



周德东 恐怖小说合集

周德东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周德东 恐怖小说合集

周德东 著◎

目录

- 《J号楼保安》
- 《一个丧尸扮演者的奇特经历》周德东
- 《一人莫饮酒》周德东
- 《一盒录音带》作者：周德东
- 《一缕长发》
- 《三减一等于几》
- 《三岔口》
- 《丑时》作者：周德东
- 《中指血》
- 《九命猫》
- 《于林》作者：周德东
- 《周德东亲身经历的恐怖故事》
- 《人头》
- 《你去问马吧》作者：周德东
- 《你死我活》作者：周德东
- 《你跟谁在一起》作者：周德东
- 《依龙公社西北街》周德东
- 《保姆》
- 《倾斜的石家庄》
- 《假面舞会》作者：周德东
- 《偶人》作者：周德东
- 《兰袍子》
-

《冥婚》

《凶杀案》作者：周德东

《口技》作者：周德东

《可疑的另一半》作者：周德东

《噩梦成真》作者：周德东

《在地狱那头等我》

书名：《地狱》

《大，大，大，大，大.....》作者：周德东

《天惶惶地惶惶》（全）作者：周德东

《太阳是假的》作者：周德东

《失常》

《失踪案》

《夺命车》

周德东最新恐怖悬疑力作：《奇门遁甲》

《孙本藏在黑暗中》作者：周德东

《孤店》

《寻人》作者：周德东

《寻宝》作者：周德东

尊敬的秦陵先生

《幽灵船》作者：周德东

《影子》作者：周德东

《恐怖的草甸子》

《十万个为什么》这样告诉我：狼的眼底有许多特殊的晶点，那些晶点有极强的反射力，将许多细微的光源都聚集成束，反射出来，看上去就像两盏灯.....

《恐怖的鹦鹉》作者：周德东

《恶报》作者：周德东

《我爱你》

《我遇见了我》

《所有人都在撒谎》

1 《寻人启事》

《拉杆箱》周德东

《整蛊》作者：周德东

《明星之死》

《梦》

《梦历》

《死亡之妆》

《毕业百分百》作者：周德东

《末日》

《周德东恐怖故事：爱情呵 你别开花》

《狐小君》作者：周德东

《狐狸狐》周德东

《界》作者：周德东

《瘟疫》作者：周德东

《盗版者》作者：周德东

《直播间的女也》周德东

《看不见的女婿》作者：周德东

《真相》作者：周德东

《短兵相接》作者：周德东

《短篇集锦》作者：周德东

《禁区左转90度》 / 作者：周德东

《穷追》作者：周德东

《空前绝后》

- 《空难》作者：周德东
- 《第104天》作者：周德东
- 《第七感（出书版）》作者：周德东
- 这本书的名字叫《第七感》。
- 《第十二夜》
- 《第四道门》作者：周德东
- 《第79位客人》作者：周德东
- 《红袍子》作者：周德东
- 《红都剧院24排4号》
- 《纸人》
- 《美人计》作者：周德东
- 《美兮美兮》作品相关
- 《美兮美兮》序：一个孩子的童话童年
- 《美兮美兮》1998·虎
- 《美兮美兮》1999·兔
- 《美兮美兮》2000·龙
- 《美兮美兮》2001·蛇
- 《美兮美兮》2002·马
- 《美兮美兮》2003·羊
- 《美兮美兮》2004·猴
- 《美兮美兮》2005·鸡
- 《美兮美兮》2006·狗
- 《美兮美兮》2007·猪
- 《美兮美兮》2008·鼠
- 《脸》作者：周德东
- 《虫子》
-

■ 《装在玻璃瓶里的爱心》作者：周德东

■ 《裹尸布》

■ 《谁摸了我一下》

■ 《谁还没个灵魂呢》周德东

■ 《聊 天》

■ 《路遇》作者：周德东

■ 《踩生人》作者：周德东

■ 《迷宫》作者：周德东

■ 书名：《邻居》

■ 《金锁链》作者：周德东

■ 《问君家乡路几许》周德东

■ 《防空洞》周德东

■ 《除了家，这个世界上还有个地方属于你》

■ 《隔壁有人吗》

■ 《周德东胆小鬼恐怖丛书：黑段子》

《J号楼保安》

●最安全的人，也许是最危险的人……j号楼保安

一、新生活

我新买的房子，在北京郊区回龙镇王爷花园，j号楼1门101室。

这里远离闹市，空气好极了，夏季有很多叫不出名字的虫子在爬，在飞。其中包括蚊子。我像爱女人一样爱着它们。

这里的人很少，偶尔有人领着孩子蹒跚学步，或者牵着宠物狗溜达。甬道两旁是整齐的草坪和花圃。

住宅区中心是一个人工湖，有喷泉，终日闻水声。

这里的天特别蓝。我经常坐在小院子里看天，那是一件很享受的事情。小院围着木栅栏。

有一次，一只蚂蚱竟然跳在了我的脚上。它受伤了，它那双健美的腿断了一条，我小心地把它拿起来，放到院子外的草地上。当时，有两只鸟站到木栅栏上，咯咯地叫……

没有人知道我住在这里，也没有人知道我这个新居的电话。我想让我的家变得封闭起来，不受外界一丝一毫干扰。

我家的窗子上没有安防盗的铁栏杆，那东西不属于童话中的生活。

这里，白天宁静得和夜晚一样，而夜里却有点吵，那是蟋蟀的声音。

住宅区的路灯是传统灯笼的形状，灯光淡淡的，很安详，很温和。它们亮起来的时候，旁边的草木就变得更深邃了。

二、保安J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越来越感到不安全了。

我曾认真查找这种感觉的根源，却一无所获。

天还是那么蓝，水声还在响，蟋蟀们还那么赖皮，但是我清晰地感到，正有一种巨大的危险潜伏着，正像藏在宁静的湖水里的一条鳄鱼。它一动不动，像一块斑驳的畸形的石头，但是，它的阴谋和眼珠一起缓缓地转动。它的心脏保持着急速。

而我不知不觉，我的脚板在离它咫尺远的地方悠闲地走着……

这到底是怎么了？

吃过早饭之后，我照常上班下班，为生存奔波。可每次一进入王爷花园的大门，那种可怕的感觉就爬上我的心头。

这天，我开车快到家门口的时候，突然有个人跳到我的车前，我赶紧刹车。

正巧这一段的路灯坏了，还没有修好，黑糊糊的。

我打了个冷战。

我从车窗探出头，看见是一个保安，专门负责j号楼安全的夜班保安。他穿着一身蓝色制服，红帽子，红肩章，红腰带。他说：“先生，您不能再朝前走了，这里是人行道，请把车停到停车场去，拐个弯，费不了您两分钟的时间。”

我有点恼怒，大声对他说：“下次你不要站在我的车前跟我说话！”

他看了看我的眼睛，说：“好的，我下次站在路边。”但他并不老实，又补了一句：“您下次也不许再从这里走了。”

我恨恨地一转方向盘，开向了停车场。

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这些保安大多是临时招聘来的外地人，我估计，物业公司对他们的了解也只是一张身份证而已。而现在，假证遍地。可以说，没有人真正了解这些保安的底细。

他是众多保安中的一个，他管j号楼，我就叫他保安j.他和其他保安穿一样的制服，只是他好像比他们邋遢一些。

其实，他的衣服并不脏，我想我之所以觉得他有点脏，

是因为他的牙又黑又黄。但是，我注意到他的手很白，像女人的手。

那件事之后，我莫名其妙地感到我和他结仇了。

其实没什么，他在工作，阻止车辆驶入住宅区人行道（以前，物业公司并不管这事，大家经常把车开到自家的楼下，一定是有了新规定），可能他阻止过很多人，可能很多人都对他发过脾气，他不会在意。

可是，我还是坚定地认为我和他结了仇。至少，我已经在心里记恨他了。

其实我是一个随和的人，跟人打交道，总是退一步海阔天空。不知道为什么，我偏偏记这个保安的仇了。他说：“您下次也不许再从这里走了。”我觉得他在有意和我作对。

三、背后

这天晚上，吃过饭，我和太太在住宅区里散步，说着与工作无关的话。凉风软软地吹着，天上的月亮凉凉的。

“记得咱们原来租房吗？”

“唔。”

“三天两头搬家，唉，不愿再想。”

“唔。”

“我那时候最大的梦想就是什么时候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房子。”

“唔。”

“你怎么了？想什么呢？”太太问。

“没什么。”我说。

我一直在听我和太太的脚步声，我又感觉不对劲了，因为我感觉不是两个人在走。

我是军人出身，经过那种训练的人，步伐总是跟同行的人保持一致。我听见我们的脚步声里，好像夹杂着另一个人脚步声，很轻，像猫一样收敛。

我回头看了看，后面是一条石板甬道，两边是草。路灯幽幽地亮着。前面我说过，路灯一亮起来，那草木就变得更

深邃了，此言极是。

太太说：“女人要求高，是针对那种物质关系的男人。女人对她所爱的人，其实要求最低，她只要一种安全感。”

我又朝后面看了看。

男人之所以时刻没有安全感，就是为了女人有安全感。

太太说：“你鬼头鬼脑看什么？”

“你看看我脖子后有没有虫子。”

太太在我脖子后拍了拍，说：“没有，什么都没有。”

我和她继续走。

她又说：“咱把儿子接回来吧？”

“唔。”

“你今天到底是怎么了？”

我根本没听见太太说什么，我又听见了那脚步声，比刚才还轻，像梦一样。

我猛地一回头，果然看见了一个人——是那个保安j.蓝色制服，红帽子，肩章，红腰带。

他没有躲避，他慢悠悠地走在我的后面，眼睛看着我。

我怀疑我没回头的时候，他的眼睛一直钉在我太太的腿上。她穿着一个大裤衩，露出两条白花花的大腿。她的腿很美，连我都想看。

太太好像察觉了什么，也回过头来。她看了那个保安一眼，又把头转过来，继续说：“他去他奶奶家有半年了吧？都把我想死了。你不想吗？”

我没有心情谈思念。我有些愤怒，但是我说不出口——他是保安，他在巡查，这是他的工作。

四、地下

这天半夜，我被什么声音弄醒了。

仔细听，不是蟋蟀，也不是青蛙，好像是猫的叫声。

猫是抓老鼠的。

老鼠在夜里出现，它没有脚步声，也不咳嗽。

它偷粮食，咬衣物，还钻进人的被窝里吓人。你感到被窝里有个毛烘烘的东西，很凉，很滑，你一抓，只摸到一根长长的尾巴，就什么都没有了……

由此，我们可以断定，老鼠是阴坏的东西。

我们看不见它，因为它总是出现在我们梦的外面。那时候，我们是虚幻的，它却是真实的。

它跑得像220伏特的电一样快。人类的速度远远没有它快，于是它胜利了。它不绝种就是胜利了。

那么猫就是绝好的东西了。我们都不强大，我们都依赖正义。赞美就是依赖。

既然猫是好动物，那为什么很多人都害怕猫？是怕它的眼睛吗？——猫即使眯缝着眼睛晒太阳，也处于备战状态。那双眼睛确实有点邪恶，可老鼠更邪恶，以毒攻毒啊。

是怕它的爪子吗？猫的爪子确实有血腥气，可那是武器，任何的武器都不善良。

我觉得，大家怕猫，是因为它半夜的叫声。

一个人突然发出某种动物的叫声，那不可怕；假如某种动物突然发出人的叫声，那就可怕了。

那猫叫太像小孩哭了。

我竖起耳朵听。刮风了，我听不太清楚。

太太熟睡着。外面没有月亮，她隐在黑暗中，我看不见她的睡态，只能听见她轻微的鼾声和偶尔的磨牙声。

我越来越觉得那声音不对头——其实，那是小孩的哭声，不过是很像猫叫。我哆嗦起来，怎么都止不住。

——刚才才是谁说人发出动物的声音不可怕了？

我是无论如何都不会叫醒太太的，我不想让她看见我哆嗦。

我披衣起床，站到卧室的窗前，那哭声好像不在这个方向。我蹑手蹑脚地走出卧室，想到另外的房间听听。

我家的客厅很大，只有臃肿的沙发和瘦小的茶几，显得有点空荡荡。新买的那个饮水机立在客厅一角，模模糊糊地

看着我。

灯一关掉，我就觉得那个饮水机在看我。

我很疑惑，自己怎么会有这种念头呢？

它比我粗一点，矮一点。它没有眼睛，没有鼻子，没有嘴，它只不过是一台南方某厂生产的一台机器，有凉水，有热水，供主人随时选择……

我三十五虚岁了。

过去，我总是不成熟地说，我已经成熟了。而现在我不再说。这个年龄的眼睛像x射线，看穿了红尘一切——已经看到了人骨头，那还有什么隐秘吗？没隐秘，那还有什么可怕吗？其实，人心不叵测，美好看得一清二楚，险恶也看得一清二楚，就那样子了。这时候，人不可怕了，我突然对那个饮水机充满了恐惧。

这是人类精神对物质的恐惧。

我觉得，它才是真叵测。

我不看它，穿过客厅，走进书房，伏在窗子上听，那声音好像又跑到了另一个方向。

我立即来到儿童房，还不对。

我又来到通向小院的落地门，风从门缝挤进来，像口哨。这时候，那哭声似乎更远了，断断续续。

我甚至检查了卫生间和厨房。

最后，我走过那个饮水机，回到卧室。当我刚轻轻推开卧室的门，突然听到一声刺耳的尖叫——是太太。

“是我。”

“你吓死我了！”

“你也把我吓了一跳。”

“你有没有听见……”

“听见了。”

她一下就抱紧了我：“我怕……”

“可能是猫。”

“我听不像猫。”

“那能是什么？”

“我哪知道……”

我搂着太太，继续听那古怪的哭声。天明还很遥远。

那声音越来越飘渺了，或者说风越来越大了。我希望那哭声越来越近，它如果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消失了，我的心放在哪？

那声音不管你把心放在哪，哪怕你天天拿在手里去上班——它渐渐消隐了。

太太小声说：“没有了？”

我说：“没有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住宅区的人还是很少，到了晚上，一幢楼房没有几个窗子亮灯。

甬道上，还有人领孩子蹒跚学步，还有人牵着宠物狗溜达。

两旁的草坪一直没有长高，因为工人不停地用割草机给它剃头。那些工人的表情总是恶狠狠的。其实没有人欠他们的钱，反而是他们欠着别人的钱。

喷泉还在没完没了地喷泉。我感到，那好像是一种排泄。

前面我提到的那两只鸟，经常落在我家的木栅栏上，咯咯叫。我一直不知道它们是不是鸟，因为它们长得太大了，都有点像鸡了——或者说，经常有两只鸡落在我家的木栅栏上。

还是没有人知道我住在这里，也没有人知道我这个新居的电话。我忽然感到这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

至此，我坚持认为窗子上没有安铁栏杆是正确的，这样，所有的窗子都是逃路，否则，房子就成了笼子。我不认为防盗门可以阻挡一切。

一天半夜，又刮风了。那哭声又出现了，好像是被风刮

来的。

当时，太太睡着了。

我没睡。我说过，我时刻没有安全感，就是为了她时刻有安全感。她在梦中抱着我。这天夜里有月亮，我看见她睡得一点都不安详，皱着眉。

那声音断断续续地飘过来。

我轻轻推开太太，轻轻下了床，轻轻开了门，轻轻来到外面。

风朝我扑过来，我全身一下就冷透了。

我分辨着那声音的来源，可是它忽东忽西，忽南忽北，一点都不固定。最后，我甚至觉得它来自地下。

我有点慌张了，它在水泥地面之下？

我观察了一下四周，眼睛盯住了旁边的一个黑糊糊的门洞，从那个门洞走进，是一条长长的坡道，顺着它可以走进地下室——那是自行车停放处，没有人看管。

那地下室其实就在我家的下面。

王爷花园离市中心很远，房主大多有轿车，自行车寥寥无几。在这里，它们的功能是锻炼身体，并不是交通工具——因此，地下室就显得很空旷。

我对地下室有一种本能的排斥，可能全中国的人都这样。一走进地下室，我就会想到坟墓，因为它没有窗户。

我喜欢高处，哪怕风大一些。

但是，太高也不行，让我住一百层高楼，我肯定不去，哪怕那套房子是白给的，哪怕它的地段在华尔街，哪怕它再搭配一个印度女仆。

只有平地最安全，因此我买的是1楼。

现在有哭声从地下室传出来，我知道它就是专门给我听的，我必须得去看看虚实。

我的胆子并不大，但是我有一个特点，遇见什么可怕的事都不会跑，我一定要摸清它。

我朝着地下室慢慢走下去。

很黑。

借着外面的路灯光，我看见自己长长的影子投在那条长长的坡道上。（我铐，原来我自己也挺恐怖的！）我走在自己的影子上，渐渐闻到一股潮湿之气——这个地下室设计有问题，一下雨，水就淌进来，都积在了地下室里。

那哭声越来越真切，我断定就在这个地下室里！

我终于接近了地下室，心跳得越来越快。（兄弟，可别说大话啊，换了你，当时心可能都停止跳动了。）

那声音突然没有了。接着，我看见有一个人从地下室冒出来。

蓝色的制服，红帽子，红肩章，红腰带。是他，保安j！我的脑袋一下就大了。

——刚才谁说人没什么可怕的，饮水机才可怕？

他慢腾腾地走上来。

他深更半夜跑到我家地下来干什么？

我停下来，压制着狂跳的心，外强中干地喝道：“你在这里干什么！”

他看着我的眼睛，半晌才说：“你来这里干什么？”

是的，他是保安，他是负责j号楼的保安，他深更半夜到地下室巡查是正当的，甚至可以说很尽职尽责。他似乎更有理由质问我。

“你是干什么的？”他又问了一句。这一句就把性质改变了。

我相信，他认识我，我是他的仇人，他不可能不认识我，但是他装作不认识我，于是我成了可疑的人。

我还必须得辩解。我换了一种口气说：“噢，我是101的房主。”

他继续问：“你怎么不睡觉？”

“我听见好像有动静，就来看看。”

“我刚从那里面出来，我怎么没听到？你做梦了。”

他说完，慢吞吞地从我身边走了过去，走到了地面上，走进了风中。我再看那地下室，黑黑的，真的像墓穴。

我悄悄溜回家，太太又惊叫一声。只要我不在她身边，她就会醒。不知道这是第几感觉。

“你干什么去了？”她颤颤地小声问。

“我去卫生间了。”

她惊恐地看着我说：“你为什么骗我？”

“怎么了？”

“我刚才去卫生间找过你。”

“.....我到地下室去了。”

“你深更半夜到那里去干什么？”

“我看见了一个小偷。”

“偷自行车的？”

“是的，跑了。”

“你这个傻子，万一他捅你一刀呢？又没有咱家自行车.....”

谁家的丈夫在他太太心中都比别人家的自行车值钱。世人啊，原谅她吧。

我就躺下了。太太好像怕我再离开似的，紧紧抱住我。

我回想那个保安j，心里越来越不安。此时，他正在风中游荡。人们都进入了梦乡，只有他不睡觉。他没有脚步声，也不咳嗽。他游荡在人们梦的外面。

他随时都可能趴在我家的窗户上，寻找一个漏洞，或者他自己制造一个漏洞，小小的，足够了，然后，静静地观看着熟睡的我和熟睡的太太.....

天亮了，天还是那么蓝。

草坪和花圃都湿漉漉的，那是露水。

一两个老人在晨炼。

很静，只有太阳升起的声音，树木伸懒腰的声音，鸟儿扑翅的声音。

我开车出了王爷花园。

我似乎忘了昨夜的恐惧，想着今天的谈判。我要跟一个出版人——就是书商——谈价钱，这是大事。我在心里想着技巧，怎样套更多的钱。

有一个苍老的女人，她的头发很脏，牙齿又黄又黑，她推着平板车在王爷花园大门外朝里面张望。她是捡破烂的。

物业公司不允许这些人进入住宅区。这是对的，这些人明着捡，暗着偷。如果不阻拦，那我们房主太不放心了。

有一次，这个捡破烂的女人溜进住宅区，拿了不该拿的东西（一条旧裤子，不知道从谁家的阳台上被风刮下来，掉在地上）。她被保安追得披头散发地乱跑，跑得像220伏特的电一样快……

平板车上还坐着一个小女孩，大约三四岁的样子，专心致志地啃一个面饼子。不知她是那女人的女儿还是那女人的孙女，因为我判断不出那女人的年龄。

有时候，王爷花园的工人推着清洁车走过来，会给她一些破烂。和她一样，那些工人也是穷人，互相帮一下。

五、孩子

我儿子三岁半，叫红灯。

我小时候也叫红灯。

他最近一直在东北奶奶家。我和太太都太忙了，顾不上照顾他。可是，太太想他想得不行，我只好飞回东北把他空运回来。

一路上，他都在给我讲武松打虎的故事——我无知的母亲，只会这一个故事，根本不像一个作家的母亲。算了，我不提她的名了。

“武松在景阳冈那疙瘩喝完第二碗酒，把嘴巴子一抹，对店小二说——再来一碗！店小二忙说——客官，您不能再喝了！武松大怒——你少磨叽，快拿酒来！……”才半年，红灯的儿子红灯已经满口东北话了。

儿子到家后，太太一周没上班，专门陪他玩，差点把北京好玩的地方都玩遍了。

有一天，我和太太带儿子吃饭回来，把车停好，抬头又看见那两只很大的鸟，落在我家的木栅栏上，咯咯叫。

儿子说：“它们找不到妈妈了。”

我说：“红灯，假如你找不到妈妈了，怎么办？”

他说：“找警察叔叔。”

太太满意地说：“真聪明。”

拐过墙角，我在暮色中看见了那个保安j。他正蹲在地上，和一个孩子说着什么。他的手抚摸着那个孩子的脸蛋。

我和他离得很远，但是他抬头看见了我，他就一直那样看，像蜥蜴。

儿子指着他，兴高采烈地说：“看，警察叔叔！”

太太把儿子抱起来，小声说：“他是保安。”

“保安是干什么的？”儿子觉得这个世界很复杂。

太太说：“保安也是保护我们安全的人。”

“那我找不到妈妈，也可以找他帮忙了？”

“可以吧。”太太不太坚定地说。

这天，我刚走到家门口，就看见j号楼2门前站着几个人，好像出什么事了。

有一个打扮得荣华富贵的年轻女人焦急地说：“刚才他还在这楼下坐着呢！”

一个遛狗的老太太问她：“到喷泉那里找了吗？”

“找了，四周都找了，没有！”年轻女人说。

还有两个清洁工，其中一个说：“我一直在这里扫地，没看见有人……”

年轻女人大声喊：“保安！保安！”

我走过去问了问，原来她父亲不见了。那老头有痴呆症。他半个小时前下楼来，现在竟然不见了。

一个白班保安跑了过来，他问清了情况，立即协助年轻女人寻找那失踪的老头……

终于没有找到。

偷一个痴呆老头有什么用？我想多半是他自己走失了。

可怕的是，大约一个月后，那年轻女人的儿子也失踪了！

当时我和太太领着红灯正坐在湖畔看喷泉，看见那女人奔跑过来，她的眼里燃着火，发疯地奔向我儿子，终于发现不对，嘶哑地问我和太太：“你们有没有见到一个孩子？”

我摇了摇头，她立即跑过去了。她背后的裙带掉了下来，长长地拖在地上。她跑，那裙带就在她身后跳舞。

“她儿子不见了！”太太惊恐地说，同时她下意识地把手电筒搂紧了。

接着一群红帽子跑过来，风忙火急地跑过去。大家都在搜寻。警笛声由远而近……

我的眼前浮现出保安和那孩子说话的情景，他用手抚摸着那孩子的脸蛋……

保护你安全的人动心要害你，还有比这更可怕的事吗？

六、哭

半夜里，又刮风了。

我睡不着，等待那小孩的哭声。它像早晨公鸡打鸣一样准，果然又响起来。这次更真切，就飘忽在我家窗外。

我是男人，大人，了不起的人，我应该走出去。可是，了不起的人全身像棉花一样软，站不起来了。

床边是一个落地灯，我把它当支柱，扶着它站起来，又把插销拔掉，端着它，朝外走。

兵器不论长短，那是说会武的人。

我避开了很多弯路，径直出门向地下室走去。

我像醉了酒一般，觉得这世界轻飘飘的，玄乎乎的，不再确实。我像端枪一样端着那杆落地灯，顺着那条长长的坡道，头重脚轻地走下去。

接近地下室的时候，我已经确认那是一个大人在哭，只不过他伪装成了孩子的声音！

我马上猜想到是他，那个和我结仇的人。

王爷花园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保安护卫。现在，他值班。半夜的时候，保安部头目经常查岗，假如他不在j号楼附近走动，那就会挨骂。

保安的制度很严格，那头目对房主客客气气，对保安却十分凶狠。

一次，我看见他们进行半军事化训练，一个保安出了错，被那头目用皮带抽……

天很热，制服很薄，我听见那皮带打在皮肉上，就像打在装粮食的麻袋上，声音是这样的：“噗！噗！噗！……”

那个出错的保安，果然和饱满的麻袋一样肥硕，他挨打的表情也和麻袋一样。

其他保安像逃票的观众，张大嘴巴看，一动不敢动。

当时我感觉那头目的神态更像一个大痞子……

保安j为什么哭？我想，他不敢睡觉，他是报复睡觉的人。

或者，他想家了。

头上的房间是家，有窗子。从窗子看出去，有圆圆的月亮，有彩色的星星，还有绿茸茸的柳树梢。

下面的房子不是家，没窗子，有潮气，有死气。他坐在黑暗的一角，坐在冰凉的水泥地上。

他有家，他的家在远方。（我们当然不知道在哪儿，也许警察都查不出来。）可是，那个家比这个地下室好不了多少。

在他头上的睡觉的人身旁有香片，有加湿器，有酥软的女人，有好梦。那梦里有圆满的月亮，彩色的星星，绿茸茸的柳树梢。

而他的身边只有积水，气味难闻，还有几辆生冷的自行车。

当我要迈进地下室的时候，那声音好像又不在里面了——突然，我听见有人在低低地问：“谁！”

那声音不在地下室里，是在我背后。

我回头一看，是保安j！他竟然出现在入口处，他和我的中间是长长的坡道。他很高，我很低，他的影子长长地爬过来。他挡着我出去的路。

大风吹着他的制服，抖抖的。

“我。”我被抄了后路，沮丧地说。

接着，我一步步朝人间爬去。我不知道我的落地灯是不是该对准他。

“又是你？”

“我听见有人哭。”

“我也听见了。那可能是猫。”

“不，不是猫。”

他迎着我站在门口，没有让开的意思。“是猫。”他硬邦邦地说。

我仔细辨别他的口音。

这么多年我四处漂，对口音很敏感。谁一说话，我就知道他是哪里人。口音除了地域之分，还有行业之分。有一个艺人，她已经是满口地道的歌星口音，但是，她跟我一张嘴，我就说：“前些年，我去齐齐哈尔卖过刀子。”她问：“齐齐哈尔是什么地方？”我说：“你老家呀。”

但是，我怎么也辨别他是哪里人。

他的话很普通，跟广播员一样。

每个人都有他的母语，广播员在生活中说话也不是广播员。而这个人把他的母语打扫得一干二净，就像拔掉了身体上所有的汗毛，一根都不剩。

我的汗毛竖起来。我妥协了：“可能是猫。”

我走到了他的跟前，我在离他两米远的地方停下了。我在想，假如他的脸突然流下血，我就用落地灯砸他……可是，他让开了。

我从他面前走过去。他说：“睡吧。我一宿都在你家窗下转悠，别怕，什么事都不会有的。”

回到家，我听见有小孩大声地哭。

这次是儿子。

我来到他的房子，轻轻拍他一会儿，他又睡了。

我这时悟到，哭声细和小，不一定就是小孩，其实小孩哭起来很率直，不遗余力，巴不得别人听见。而那莫名其妙的哭声实际上是在遮遮掩掩。声音细和小，那是压制的结果。

七、二十米

这天，我在家里打稿子。

太太去拍片了。她是《瑞丽家居》杂志的主编。我像爱蚊子一样爱她。

红灯在窗子下踢足球。

他和我一样不喜欢足球。但是，他跟我一样喜欢这个动作——狠狠地踢，比如踢别人的肚子。

可总是没有人让我们踢肚子。实在没什么可踢，儿子就只好踢足球了。

他的玩具可以开一家小型玩具店了，可是他不稀罕。

我听见他在窗外狠狠踢足球的声音：“噗！噗！
噗！……”那声音很像皮带抽打保安的肉。

我在给庄子网写专栏。（说出来你别笑啊，那专栏叫“名人视点”。）名人在电脑上写道：有两种人最好时时刻刻都在你的视野里，否则，就很危险——一个是你凶恶的敌人，一个是你娇嫩的孩子。

我停下来，听窗外的声音：“噗！噗！噗！……”

我接着又写道：你的父母看着你长大，他们最了解你的幼稚和薄弱之处，不停地劝告你，指导你，永远不放心。而你的同事、朋友、配偶、上司、下属、敌人……他们开始接触你的时候，你就是成年人了，他们都认为你是成熟的，强大的，因此他们只是默不作声地与你较量……

“噗！噗！噗！……”

我构思了一阵，又在电脑上随便敲出两个字：差别……

但是接下来就写不出来了。

我探头看了看窗外，差点昏过去——儿子不见了！他的球在那里扔着。另一个小孩正在他家的门前踢足球：“噗！噗！噗！……”

声音偷梁换柱。

我没有走门，直接从窗子跳了出去。我急急地问那个孩子：“刚才在这里踢球的那个小孩去哪了？”

他看了我一眼，说：“没看见。”

我傻了。

我竟然还写文章劝告别人，自己的敌人和自己的孩子都不在视野里！我是怎么了？

天蓝得像乡村一样。有几朵云在悠闲地挂在天上，一动不动。四周很静，只有那个小孩在踢足球：“噗！噗！噗！……”

这一切景象和我的心绪极不协调，我的天“轰隆隆”地塌了。

我大喊：“红灯！红灯！红灯！——”

没有人回答。J号楼的白班保安跑过来，问：“发生什么事了？”

“我的孩子不见了！男孩儿！”

“几岁？穿什么衣服？”

“三岁半，白T恤，画着小兔子图案。黑灯笼裤。”

那保安立即朝另一个方向跑去了。他一边跑一边用对讲机喊着什么。

我像受惊的兔子一样朝前狂奔，喊着：“红灯！——红灯！——红灯！——”

我一下站住了。

我听见了儿子的声音！

可是，我看不见他的身影。前面不远是一片茂盛的花圃。

我疯了一样扑过去，终于看见了我的儿子——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一幕啊！

接着，我就看见了那个保安j。他正蹲在地上和儿子说话，而且他用手抚摸着儿子的脸蛋……

（这个动作太眼熟了，我感到很恐怖。）

保安j看见了我，并没什么反应，继续对儿子说：“我没有，我不骗你。”然后他站起身，露出又黑又黄的牙笑了笑，对我说：“你这孩子真可爱，追着我要枪。”

然后，他就走了。

我已经不会发怒，我见了儿子，全身都瘫痪了。我抓住儿子的手，久久说不出话。

过了一阵子，我平静了一些，回头看了看——这里离我家有五百米左右。我是绕路跑来的，其实，花圃旁的石板路直通我家。

我朝前看去——太悬了，这里离王爷花园北大门只有二十米左右。出了那个门，就是一人高的蒿子地。

我问儿子：“谁带你到这里的？”

我的脸色可能太难看了，他快吓哭了：“我自己……”

“你为什么要来这里呢？”

“保安叔叔有枪。”

“他说的？”

“我看见了。”

“在哪儿看见的？”

“我踢球的时候，看见他走过去，手里拿着一支手枪，还举了举让我看。”

“然后呢？”

“然后，他就朝这个方向走了，我就跟着他来了……”

“他看没看见你跟着他？”

“看见了，他不停。”

“刚才他要干什么？”

“我追上了他，那枪就像变戏法一样没了！他说，大院里没有手枪……你就来了。”

八、说的是什么？

春天里风大。

白天，天上飘着各种各样的风筝，蝴蝶，蜈蚣，鲤鱼……魔幻一般在天上游逛。不知道线牵在谁的手里。

晚上，黑夜里飘着哭声，像风筝一样遥远，我始终没有找到是谁牵着它。

那个不幸的邻居，终于没找到她的孩子。

我感觉，那个保安j正一步步朝我家走来。他越来越近了。他在寻找，从哪里进入我家更合适，从窗子跳进来？从地下冒出来？从门缝钻进来？从下水道爬出来？

我不知他到底要干什么，但我知道他要害我。我甚至怀疑他是我哪辈子的仇人。

我觉得我家正被危险笼罩着。

我变得胆战心惊。

有一天，太太和儿子到王府井去了，天黑后，我躺在客厅的沙发上，迷迷瞪瞪中，我感到有个东西在想心事，它模模糊糊地望着我，思维在涩涩转动——咦，黑暗中有个人躺在沙发上…

…

它就是那个缄默的饮水机。

我起身去开电视。

只要我看见那些和我一样的追名逐利者在花花绿绿的舞台上又蹦又跳，这世界就立即真实起来，那阴虚虚的幻觉就立即会落花流水。

可是，电视不开。

我的心猛跳一下，赶紧去开灯，灯也不开。

我回头看那个饮水机，它不动声色地看着我。

房间里的光很很很微弱。路灯被树挡住了，它的光流进

来，像发丝一样细弱，刚刚显出饮水机的暗影。但是我看不清它的表情。

不对呀，我看见防盗门上的猫眼有点亮，这说明走廊里的灯亮着，这说明没停电，这说明只有我家黑了。

电话突然响起来。

我认为是太太或者儿子——最近，儿子刚刚学会打电话，他时不时就给正在蹲卫生间的我打电话，详细介绍客厅里的情况。

我抓起电话，听见里面传来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

我的身上蓦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的语速很慢，他说的几句话，我一句都听不懂。我判断：那应该不是外国话，但是，那更不是中国话——你说，那是什么话？

关于口音，刚才我好像吹牛了。我没有想到能出这样的怪事。

“你说什么？”我压抑着惊恐问。

他停了一会儿，又说：“擦簸仑……否气咿否气……仓夹障搞葵犯焦……犯焦袜颊？……咿忒晴晴盆……夯宰翅……”

我说：“我听不懂。”

他又停了一会儿，又说：“恩晃呖掴……死卯窖骨藏藏欺末……”

他的每句话中间都要停一会儿，有一句话那么长。好像是声音传递太慢，或者是他反应太慢（类似半身不遂患者）。每次，我和他互相不通的语言都对接不上。

他好像在说梦话，好像在自言自语。

他的话就像沙漠一样缓缓地蔓延着。对于我，那些话像沙子一样毫无用处，却不可阻挡地朝我的耳朵里流淌。我严密地聆听他，像从沙子里淘金一样，希望筛选出哪怕一个我懂的词。

我甚至假想，他是越南人，是槟知省或者什么省一个小镇上的人，是岱族或者其他什么族的人，他打错了号，竟然打到中国了，碰巧打到我家了。

可是，如果他打错了，那么他早就应该挂了。而这个人没有放下电话的意思，一直在慢声慢语地说，有时候好像还动了感情，深深叹口气……

我一字一顿地问：“你，是，谁？……你，是，哪，里，人？……你，能，听，懂，我，的，话，吗？……”

“噶囊发仄……鏢喇亏儿咩肺撕莽弄咳……否气招啊……”

他和我各说各的。

我不说话了，我屏住呼吸，张大耳朵听——我想捕捉到之外的声音，哪怕一点一滴，比如他旁边有人在说话（哪怕是福建话或者美国话），比如音乐声（哪怕是《江河水》或者是《COME ON HOME》），比如汽车声或者驴叫声，比如锅碗瓢盆的撞击声，比如偷偷的笑声，比如马桶冲水声……

什么杂音都没有，这古怪的声音好像来自黑暗、潮湿、死寂的坟墓。

我终于把电话挂断了。

接着，电就像老鼠一样跑来了。那电话再没有响……

几天后，太太和儿子又不在家，又停电了，接着那电话又来了。

还是那个男人，他说着我听不懂的话。

这次我干脆不说话了，我在黑暗中屏息倾听，努力分辨他的每一个音节，最终也没有找出一点一滴可以沟通的信息。

我觉得，他不是胡在胡说，那绝对是一个独立的语族，尽管他的速度慢得夸张，但是他讲话并不迟疑，发音很坚定，我能感到，他的注意力不在嘴上，即怎么说；而在他要表达的内容上，即说什么。

“……底固当……卖窘黄次……素请斯盲赖岛烹……角穷窃废……角穷窃废崴朽……唉……”

酿妞耨聂剃眩勒？……否气咩否气……“

我什么都听不懂。

我怀疑他来自另一个星球，就像我们落到梦里一样，他十分偶然地掉在了地球上。

他藏在一个地下室里，已经多日。

在黑暗中，他偶尔发现了一个电话，偶尔碰了一下重拨键，偶尔打通了我家。他听见了我的声音，就开始讲述他的惊恐，讲述那地方的潮湿，讲述他回不去家的绝望……

我又电话挂断了。

就在这时候，电又来了。

奇怪的是，他每次都是趁太太不在家的时候打电话来。好像他的眼睛挂在我家吊灯上一样。

每次他都的口气都是很无奈，时不时就叹口气。

我试过，假如我一直听下去，他会永远说下去。

而且每次电话来之前，肯定停电。而电话一挂断，电立即就来了。那是一个来自黑暗的声音。

有一次，王爷花园都停电了，路灯那像发丝一样细弱的光也没有了，房子里伸手不见五指。

他又来了。

我还是听他说。

他说着说着突然笑了起来。

他突然笑了起来！我当时毛骨悚然！——这不符合他的性格。

他继续笑着，我慌乱地把电话摔了。

我感觉，他不是被自己讲的事情逗笑了，他是实在憋不住了，那笑里含着对语言的嘲弄，对怯懦的鄙视，对愚笨的忍无可忍。

电就来了。整个王爷花园慢腾腾地亮起来。

电话虽然挂断了，但是那笑声并没有消失，它在刺痛我的自尊。

又一天，太太和儿子都不在家，我家又失明了。我像赴约一样坐在电话机前，等候那笑声的结果。

电话反而不响了。

那个饮水机在木木地看我。

我和它之间是空荡荡的地面，红色木地板，月光铺在上面，根本不像霜。

饮水机想的是：咦，有个人坐在沙发上……

电话响起来的时候，我被吓得哆嗦了一下。我拿起话筒来，里面没声音，过了半天，才传来儿子的声音：“爸爸，家里电话怎么一直占线？”

我说：“不可能啊，没人打电话。”

太太接过电话说：“是不是有人盗用咱家的线路？”

……我刚刚放下电话，它就响了。是那个人。

我以为，他上次已经笑出来，这次他应该说人话了，应该说出他的目的了，什么事都要有个进展。我做好了魂飞魄散的准备。哪怕他说：“周德东，在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之前你必须把你的牛马和王爷花园的房契交到村公所，否则，我要你命……”

他说话了，仍然是那种话。

我又把电话挂断了。

我迅速走向防盗门。

从客厅到防盗门之间有十米，中间是一个小走廊。

我刚跑出几步，电“哗”地就来了。

我打开门，看见那个保安j正从楼道里走出去。

楼道的墙壁里有两个箱子，一个是j号楼的电表箱，一个是j号楼的电话箱——那里面电话线错综复杂。

他是保安j，他当然知道j号楼公共门的密码。也就是说，他不仅经常在我家窗前转悠，还可能经常在我门前徘徊。我甚至相信，他可以在这五层楼的任何一家窗前偷窥。

一天，我曾经做过一个梦，梦见他正扒着四楼的一个窗户朝里看，他的脚悬着空，还上吊的人一样，还悠荡着。

九、怪事

天依然湛蓝，树依然温柔地摇曳，停车场轿车报警器依然没有叫。

我家门外的报箱和奶箱静静地悬挂，颜色艳丽，象征着生活安定，天下太平。

我订了三种报。这城市太大了，我要知道一天天都发生了什么。

还有奶。那密封的袋装奶，经过了无数道工序和无数双手之后，已经不知道是不是牛产的了，它营养着我们日益挑剔的胃。

这天，我取报纸的时候，看见了一张发黄的报。

我拿起来，愣了，那竟是一份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北京晚报》。我看见上面有一条报道画着红圈：《税多如牛毛》——蒋介石匪帮搜刮民脂民膏的苛捐杂税，真是比恶狼饿虎还要狠毒贪婪，达到了敲骨吸髓的程度。目前台湾全省失业人数已达二百四十多万，许多人倾家荡产，成为赤贫如洗的乞丐。但是，蒋介石匪帮对台湾人民依然税上增税，捐上加捐，巧立名目，开征新税，无孔不入。例如今年开始征收教育捐时，又将户税、货物税、屠宰税各增加百分之三十。从七月一日开始又要征收电灯、电力费临时捐。此外，台湾人民过桥行路甚至倒垃圾也要收取什么“通行费”、“收益费”等，真是名目繁多，无奇不有。……

一九六五年，我爸和我妈还没结婚。

画红圈是什么意思？阅读重点？

两天后，我看见一张更早的《羊城晚报》，是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四日的，又有一篇报道画着红圈：《读书求“富贵”新时代旧脑筋》——有个父亲“勉励”孩子：“你在学校里要用心读书，将来长大了，才能比别人吃得好，住得舒服，穿得漂亮，出街又有汽车坐……”不教育儿子做共产主义接班人，竟来一套“书中自有黄金屋”，当心脑袋生蛀虫！

又过了两天，我又看见一张更早的《人民日报》，是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的，画着红圈的题目是：《不要挖别单位的人》。作者是上海市劳动局的，叫孙祖永……

越来越奇怪了。这些报纸现在很难找，都是从哪里来的

呢？

我没有把这些事对太太说。在她心目中，我们的家无比温馨，我不想给她制造阴影。

我觉得，这一定都是那个一直藏在暗处的人干的，鬼知道是不是那个保安j。他想整死我一家。为了不担谋杀之名，他的第一套方案是吓，直到把我们吓死。他的招儿还多呢，等着吧！

我不让太太知道这些事，他的阴谋就失败了一半。

可是，太太不可能不知道。

有一天，我回来得很晚，太太打开奶箱，竟然看见一只死老鼠，就是那种走路无声无息、一声也不咳嗽的老鼠，就是那种跑起来像220伏特电一样快的老鼠。

那老鼠死得很惨，肚子被撕开，细细的肠子被拉出来，缠绕着它的脖颈。它那圆溜溜的眼睛睁着，蒙着一层灰。

而那袋奶已经变质，臭了。

太太当时吓得脸都白了，立即叫清洁工把这些东西都扔掉了，又给那奶箱消了毒……

我回来时天都黑了。她对我说了这件事，积压多日的火气都冲上我的脑门，我站起来就走出去，大声喊：“保安！保安！”

那个保安j像幽灵一样从楼角闪出来，站在我的面前，他好像一直在等我一样。

我的声音有点哆嗦：“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说！”我的手差点指着他的鼻子尖了。

他拿出本子和笔，认真地问：“出什么事了吗？我记一下。”

我的声调低下来：“有人给我家的奶箱里放死老鼠。”

“奶箱的钥匙丢没丢？”

“没有。”

“还有别的吗？”

我想了想，说：“没有了。”

“对不起。以后，我会注意监视你家的奶箱，如果抓住了人，立即通知你。”说完，他收起笔和本，转身就要走了。

我补了一句：“你站住！”

他就站住了，回头看我。他的一个红肩章上有一粒鸟粪。

“我不允许再发生一次。我们花钱养你们，不是白吃饭的，你明白吧？”停了停，我恶狠狠地用东北口音对他说：“我不是好惹的！”

他看了我一眼，没说什么，走了。我发现他的眼神很冷。

从此，每次都是我取奶了。

死老鼠没了。

一天半夜，我又听见了那个奇怪的声音，不过这个夜里没有风，我听得极其真切。这次不像人哭，更像猫叫。

它好像就在我家门口，就在我家奶箱上。

太太也听到了，她紧张地问我：“什么声？”

我说：“是猫。”

“猫是这种声吗？”

“可能是野猫。”

叫了一会儿，它不叫了。

太太说：“我最近感觉这个房子不对头。”

“别疑神疑鬼，睡吧。”

次早，我和太太起了床之后，太太进厨房做早餐，我去取奶。

我打开锁，看见奶箱里有一只死猫！它死得和那只老鼠一样，肚子被撕开，肠子被拉出来，缠在脖子上，血淋淋的。旁边还有一些猫的粪便。

我很恶心，“啪”地把奶箱关上了。

我半天没回过神来。我进了家门，太太问：“你什么时候把奶取回来的？”

我一愣，果然看见冰箱里端端正正地放着三袋奶。我一看日期，正是今天的。

我把那几袋奶抓起来就扔进了垃圾筒。

太太问：“怎么了？”

我就对她说了那只死猫。她一下吐出来。

他已经进了我的家了！不然，这奶是谁送进来的？

我警觉地检查了一番，门窗都完好无损，那门缝连蚊子都进不来，他能进来？

我大步走到电话前，给保安部打电话。

“叫你们头儿来！”我气咻咻地说。

几分钟后，保安部那个头目来了，后面跟着两个保安，其中一个白班保安，一个是保安j。那头目看了看那只死猫，说：“能不能是送奶的人干的？”

太太说：“我是他们的顾客，他们不可能干这种事。”

“可是，只有他们有钥匙啊。”那头目说。

我说：“不仅有人在奶箱里搞鬼，还有人在我家的报箱里搞鬼。”

“搞什么鬼？”那头目问。

“经常放一些旧报纸。”我说。

保安j一直看着我太太。

那头目回头大声对两个手下说：“你们是怎么搞的？”

保安j看了看那头目，没说话。我看他一点都不怕那头目，甚至，他的眼神里还有一丝鄙视。

他好像都要笑出来了，我甚至感觉他笑出来的声音一定和电话里那个人笑出来的声音一模一样。

“要是再有一次，我就辞了你们！”那头目又对两个手下吼。

白班保安委屈地低下头去。

太太不依不饶。女人都这样，她婆婆妈妈又说了很多，还提起了前些日子半夜那奇怪的哭声。

那头目反复说着好话。

我就拉了拉太太的衣角，让她进屋了。

那头目终于带着两个保安走了。

保安j走在最后。

我听见那三个背影中有谁低低地嘀咕了一句：“否气咩否气。”

我的心抖了一下，大声问：“你说什么？”

那头目正要推开楼道的密码门出去，他回过头来，问：“怎么了？”

“刚才你们三个人谁说话了？”

那头目看了看两个手下，问：“你们两个说话了吗？”

两个保安都停下，转过头来。白班保安胆怯地看着那头目，说：“我没说。”

保安j冷冷地看着我，说：“我也没说。”

我避开保安j的眼光，不再说什么。

那头目把密码门打开，他们鱼贯而出……

我肯定，有人说话了，尽管我不知道是哪个人说的。我相信自己的耳朵比猫还灵敏。有人说了一句电话里的那种怪话！

我想，这句话是在通知我——他对那恐怖电话负责。

十、在雨中

黄昏时分，下雨了。

天很黑，乌云低低地压在头顶，不让一切抬头。

屋外没有一个人。大雨倾盆，一片水气蒙蒙，那些草木在雨中战栗。

雨水打在我的窗子上，像爆豆一般，它的声音是这样的：“噼里啪啦噼里……”

太太跟儿子到岳家去了，我一个人在家。

我打开电视，最先跳出来的镜头也是下雨，也是倾盆大雨，那雨打在窗子上，声音也是这样的：“啪啦噼里啪啦……”

我有点气恼，就关了它。

也许转个台就是晴空万里，但是我关了它——本来就不想看，打发时间而已，它竟然也用雨泼我。

我就在黑暗中听雨声。

我突然想，那个保安j一定有我家的钥匙，不然，他怎么能进入我的家？

可是，他从什么渠道得到了我家的钥匙呢？我努力地想……

活着真不易，我要当好一个作家，否则就没有钱糊口；还要具备当侦探的素质，因为危险就十面埋伏；甚至还要略懂医术，至少要知道如何预防爱滋病……

前几个月，我家曾经雇过一个保姆，那个特别漂亮的女孩拿过我家的钥匙，后来，因为她长得太不像保姆了，太太就把他辞掉了。

再往前，就是半年前我家装修的时候，钥匙曾经交给装修公司的负责人。

再再往前，我刚刚拿到钥匙的时候，一次我来看房子，走时，太匆忙，钥匙没有从门上拔下来，开车到了长安街才想起来，急忙赶回去。好在当时是个空房子，好在那个白班保安巡视时发现了它，替我收起来，最后交给了我。

除此，这钥匙再没有经过别人手，跟保安j没一点接触。

难道那个保姆是保安j的女朋友？

不可能，她长得那么漂亮，说是我的女朋友还般配些。

那她是他的同伙？也不可能，她连保姆都不像，更不像罪犯了。

难道是那装修公司的负责人干的？

不会，他的钱估计不比我少。我没听过一个钱多的人偷了一个钱少的人，结果又被抓了。

难道是那个白班保安配了我的钥匙，又卖给了保安j？

更不会。那个白班保安一看就是一个乖孩子，也就是那种没什么大出息的孩子。我肯定他不会。

那是怎么回事呢？

我打开一瓶红酒，开始喝。

天色更暗了。

我没有开灯。我不想让房子里的一举一动都暴露在外面的眼睛里。现在，从外面看里面是黑的，我却可以看见外面的一切。

一个人在雨中。

红帽子，红肩章，红腰带。

我一下没了闲情逸致，放下杯，走到窗前，窥视他。

玻璃上淌着水，像一条条快速爬行的蚯蚓，他有点模糊和晃动。

其实，他一点都不晃动。他笔直地站在雨中，不穿雨衣，不拿雨伞，就那样地站在甬道中间。我甚至看见他的两条腿中间没有一点缝隙，两只手还摸着两侧的裤线。他的红帽子被浇得有点变形，他的制服紧紧贴在他的身上。

他在干什么？

我这时候怀疑他是个精神病。

有一辆车冒雨开过来，他立即正常地迈开脚，朝前走。那车过去后，他又停住了，继续笔直地站立，像个木头人。

我一直看着他，他一直那样站着。

天光一点点收敛了，那个站姿消失在黑暗里。

十一、照片

儿子非让我领他去动物园，我答应了。

这孩子连真正的小鸡都没见过，这是个问题。他从小到大见到的都是一个鼻子两个眼睛的东西，这样下去他会做噩梦的。

我应该领他去见见另外的动物。否则，大象、长颈鹿、兔子这些东西在他心目中都是动画片中的童话形象，假如有一天，真的老虎来到他的面前，他一定不认识，还会很好奇地摸摸它的脑门。

那不出大事了？

我领着儿子来到停车场，打开车门，把儿子放进去。我抬起腿准备上车的时候，突然看见了一个什么东西，又把腿收了回来——没什么，我只是看见车的前轮下，有一个什么东西的角，那或者是一张废弃的贺卡，或者是个空烟盒。

可是我又觉得都不太像，就蹲下身仔细看了看——尽管那个角很小，但我还是可以断定，那是一张照片。

谁把照片扔到我的车轮底下了？这不是咒我吗？

我把那照片往外抽，根本就抽不出来。

我改变了判断——这照片绝不是塞进去的，而是我停车时压上去的。

我上车把车发动着，倒了一尺远，又下车，看那张照片。

我大吃一惊，那照片上正是邻居丢的那个孩子！他站在甬道中间，喜洋洋地看着我。他的旁边是草坪和烂漫的花树，还有几个卡通式的休闲凳。

他喜洋洋地看着我。只是……他的脸上有血，红得惊心。

我用手蹭了蹭，那红色脱落了，都沾在了我的手上。我不知道那是人血还是狗血。

一定有人故意对我使坏。他是提前放在地上的？停车场可以停一百辆车，他怎么知道我的车停在哪？

他有我的车钥匙？

我想不明白，但是我肯定这个使坏的人和那个孩子的丢失有关联。

“爸爸，走哇，上动物园！”红灯对红灯喊。

“好好好，这就走。”红灯对红灯说。我把那照片装进口袋，上了车。

“爸爸，老虎吃什么？”儿子问。

我一直想着那照片，心不在焉：“吃狼。”

“狼吃什么？”

“吃刺猬。”

“刺猬吃什么？”

“吃蛇。”

“蛇吃什么？”

“吃老虎。”

“哇噻！蛇能吃老虎？”

我一愣，蛇怎么能吃老虎呢？蛇怎么不能吃老虎？

那冷森森的东西，那没有骨的东西，那皮色跟草丛一模一样的东西，那不咳嗽的东西，那经常自我拥抱自我温存的东西……

有故事为证：说一个老虎坐在了蛇的洞口上。它只是随便歇一歇。可是，它的屁股就把蛇的光明夺走了。蛇大怒，伸头咬了老虎一口……

“老虎是森林之王，蛇不能吃老虎！”儿子说。老虎是他的偶像。

我差点撞到一个横穿马路的少年。我不想和儿子争辩，我要专心致志开车，就说：“好好好，蛇吃青蛙。”

“青蛙吃什么？”

“吃蚊子。”

“蚊子吃什么？”

“吃老虎。”

“你骗我，蚊子不能吃老虎！”

在儿子心目中，除了武松，基本上就没有比老虎更厉害的了。

蚊子怎么不能吃老虎？

那可爱的小东西，嗡嗡嗡，嗡嗡嗡，飞到西飞到东，像女人一样弱小和无助。它最小了，它没什么可吃了，它不吃老虎吃什么？

我又一次急刹车，我的车离一个孩子只有一尺远！那个妈妈吓坏了，指着车里的我骂着什么。

今天怎么了？都是那该死的照片！

“别问啦，磨叽！”红灯对红灯吼道。

红灯愣愣地看红灯。

十二、三条腿的凳子

这一天早上，阳光出奇地好，不想野游的人都会被勾得去野游。

我是想野游的人，但是我和太太有太多的事要做。

我带着一天要解决的五件事出了门。其中有一件出了门就完成了——儿子有一个小凳子，是组装的，四条凳腿都可以卸下来。可是刚买回来，儿子就把一条凳腿弄丢了。我今天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这个瘸子扔掉。

我把它放在了我家门前，清洁工很快就会把它收走。

我开车行驶在住宅区的石板路上，看见一个楼角躲着一个人。

我提高警惕，把车速慢下来，终于看清了她——是那个捡破烂的女人，她贼溜溜地透过车窗朝我看。

她身后是花圃，那些花摇摇摆摆，无比灿烂。

我为了让她放心，一踩油门开过去。

结果，这天我用一上午的时间就办完了剩余的事。其中有一件不太好办的事，花钱呗，世上无难事。应该这样说，我办了四件平均两千五百元的事，其中一件是九千元的事。

我吹着口哨驾车回家。

想一想，我的家果然是可爱的。那些住在市中心的人，到我家这里转一转，那就等于野游了。

我进入王爷花园之前，看见那个小女孩正坐在平板车上等她妈妈。（或者她奶奶？）

小女孩长得挺丑的，让人为她的未来忧心忡忡。而且，她的头发上有灰土，没一点光泽。

太阳火辣辣，她困倦地朝王爷花园里张望。她的头顶没一点阴凉。

我进了王爷花园，看见一群红帽子正聚集在保安部门前，好像发生了什么事。

我把车停下来，终于看见在很好的太阳下，那群保安在推搡那个捡破烂的女人。她被抓住了！

那个保安j也在场，他蹲在一旁，冷冷地看。他的眼神有点幸灾乐祸。我看到了他人性中恶的一面。

还有那个白班保安也没有动手，他露出不忍看的神情。

那女人被推得一个趔趄接一个趔趄。她的脸苦巴巴的，嘴里说着什么，好像是在求饶。那些保安没有一点怜悯她的意思。

我突然看见地上放着我刚刚扔掉的那把三条腿的凳子，我觉得这一切似乎与那凳子有关，就下车跑过去。

我来到保安部门前，听见一个保安说：“把她的腰带抽出来，省得她跑掉。”

我大声问：“她怎么了？”

“她偷凳子，被我们抓到了。”

“这是我家的凳子，我扔的。”

那几个保安愣了。

那女人看看我，又急切地看看为首的那个保安，生怕他不信似的：“他扔的，他让我拿走的！”

她改不了撒谎。

“是我让她拿走的，她本来还不想要。放她走吧。”我竟陪着笑脸，把她的谎言延伸下去。

其实，我不太可怜她，我是可怜那个在外面眼巴巴等她的小女孩。

为首的那个保安想了想，对那女人喝道：“你别让我们再看见你了，记住了吗？”

那女人说：“记住了记住了。”然后，她一溜烟地跑了。她没有再拿那个三条腿的凳子。

为首的那个保安对另一个保安说：“你把这凳子扔到垃圾点去。”

那个保安虽然不愿意动弹，还是嘟嘟囔囔地拎起凳子走了。

十三、另一个人

那个恐怖的电话好长时间没来了。我的心一点点晴朗起来。

这天晚上，我一个人在家打字。

下雨了，不大，是那种矫情的雨。

突然停电了。窗外的路灯在蒙蒙的雨中坚持亮着。我感觉噩梦又要开始了。

果然，电话铃钻进我的耳朵。我打个冷战，没有去接。那铃声一阵比一阵急迫，都快把话筒掀起来了。我感觉那个人心急如火，正在电话机里对我喊：“我要跟你说话！”

我走过去，颤颤拿起话筒来。正是他。他慢吞吞地说：“扁囡嘞……匱魔幌岑？……补酱么崽叵叵胎……咩否气……”

我诈他，我突然说：“我知道你是谁。”

他停了一会儿，继续缓慢地说：“补酱么崽……呷略跋……唉……孤抖……”

我拿着话筒呆呆地听，让那源源不断的沙子灌进我的耳朵。这时候，我看见窗外有一个人影，他在甬道中间笔直地站立，没穿雨衣，没举雨伞，他的额头挡在帽子的阴影中，他的脸在路灯下显得苍白无比。是他，保安j！

我更傻了！

电话里的这个人是谁？难道根本不关这个保安j的事？难道他背后还藏着一个人？

我的心中涌上巨大的恐怖，我对电话中的这个古怪的声音问：“你到底是谁？”

那个人叹了口气：“唉……寡塞肚……灭藏拐炆……罚咧秒剖饮水机，囡翟醒岑啊……”

我的心抖了一下，我第一次听他说出一个我懂的词——饮水机！但是我不敢肯定那是不是发音凑巧。

什么饮水机？饮水机什么？

我接着听他说，可是再没有我能听懂的话了。

我挂了电话。电来了。

我坐在明亮的灯光里，忽然想，应该找那个保安j谈一次。我判断不是他。我应该把所有这些事情都对他讲一遍，我要向他讨教办法。

我很快就推翻了自己的决定。

我不敢断定他和他是不是同伙。

十四、无言的饮水机

一个月后，我又把儿子送到东北去了，他继续去听他奶奶讲大英雄武松打虎的故事。

最近，我要完成一本书稿，每天在书房打字，很晚才睡。

我写的当然是恐怖故事。

每次我回卧室的时候，都必须经过客厅，那个饮水机就在黑暗中靠墙站着。

我每次经过客厅，都觉得它在想——咦，一个人走过来了……

每次我都缩着脖子加快脚步，像过街老鼠。

自从那怪人怪话里流露出唯一一个我能听懂的名词之后，我对这个饮水机更加恐惧。我甚至怀疑它是那个怪人派来的卧底。

我忽然决定，把它搬到厨房去。我不想让它总看着我。

太太不解：“厨房没有地方，放在客厅里不是很好吗？”

我死活不说我惧怕饮水机。

一个男人，儿子，丈夫，爹，连个饮水机都害怕，那怎么能对付歹徒？怎么能反击侵略的外族敌人？怎么能写恐怖小说糊口？

我说：“亏你还是大名鼎鼎的《瑞丽家居》主编！饮水机放在客厅里多土鳖呀？”

“我觉得没什么呀。”

“你听我的吧。”

我坚持把它放在了厨房里。

这天晚上，我在书房里打完字，已经是半夜了。我挺直腰身走过黑暗的客厅。

我偶然看了看原来放饮水机的地方，差点被吓昏——那个饮水机竟然靠墙站在原处！

我几步就跑到电灯开关前，想开灯，却停电了！怎么总停电呢？这不正常！我又慌乱地跑进客厅，四处乱摸手电……

太太醒了，她害怕地问：“谁！”

“我，是我。”

“你摸什么？”

“手电。”

“找手电干什么？”

“有事！”

我终于摸到了手电，把它掀亮，慢慢走出去。手电的光猛地照过去，那个饮水机来不及躲闪，来不及回归原位，就那样愣愣地站在客厅一角，看着我。

我站了一会儿，回到卧室，对太太说：“邪了，那个饮水机又跑到客厅去了。”

太太说：“快睡吧。那是睡觉前我移过去的。”

“你移它干什么？”

“放厨房里怎么看怎么别扭。”

十五、通知

北京郊区回龙镇王爷花园，j号楼1门101室。这里不断发生着怪事，除了我，没有人知道。

连其他的房主都没有什么察觉——包括那个丢了父亲又丢了孩子的年轻女人。

这里的空气依然新鲜，这里的飞虫依然繁多，这里的喷

泉依然兴高采烈地喷涌……刀枪入库，马放南山，居安不思危。

我家的木栅栏很通透，里面有一个小圆桌，两把休闲椅。过去，天黑后我经常在那里坐一坐，草坪灯幽幽地亮着，夜空美好，想点什么都行。

而现在，我很少在小院里坐了。

敌人在暗处。他比蟋蟀还隐蔽。我不知蟋蟀在哪里叫，但是他连叫都不叫。

他并不想永远在暗处，假如有一天他有了一个光明正大的理由，他会跳出来，而且比现在还狠毒。

我家本来有无线防盗电话报警系统，但是我还是觉得不踏实，又老实实在窗子上安装了铁栏杆。

太太到欧洲出差了，家里又剩下了我一个人。

我知道那个电话又该来了。我盼着他来。他已经说出一个我懂的词，我相信他还会再说。

现在，我的心像挂在屋檐下的肉干，随风飘摇。假如，我不弄明白这个电话，我的心永远不知道该放在什么地方。

——即使他是外星人，到地球都几个月了，也应该学会几个常用的句子了。

电停了。我知道他来了。

果然，电话铃响了，我接起来。

“咩犟弧兵踏……瓦招卅蛮埋龟了匪……凿戳命佛哩……”

我打断他：“你说饮水机是什么意思？”

“咩厅……捆宰攀逼……咩厅挤肺哐当……”

我又听见他说出了一个词——哐当！但是，我不能肯定他说的是不是那个象声词哐当。

“哐当？”

“啃烫仿焦洒……豁来汞汞……”

“饮水机”，“哐当”，我小心地把这两个词都放在了旁边，等待他再说出什么话。我想，慢慢我就会组装出一句话来。

那时候我就知道他是谁了，那时候我就知道他要干什么了。

他又不说人话了。

我耐心地听。

“抛丐了配……否气咩否气……嚎整仇恨捆宰热呸……”

“仇恨？”

什么仇恨？仇恨什么？

苍天在上，太阳作证，我没有得罪任何人，更没有害过任何人，我安分守己地过日子，勤勤恳恳地赚钱，养活我的老婆和孩子，尽可能让他们过上幸福的好日子。平时见了年龄大的乞丐老太太，我还会给一些零钱……

我觉得除了那个保安j好像跟我有仇，谁还会恨我呢？

他再没有说一句人话。

次日，我继续等待，他没有来。他没有规律。

几天后，他又来了。

这次，我又在他那些怪话里挑出夹杂在其中的一个“咩啦……”

我把电话摔了。

这是什么屁话！饮水机，哐当，仇恨，咩啦……再高明的作家也无法把它组装出什么意义。

何况我一个三流的写手。

我恼怒了，我觉得这个藏在暗处的人是在调戏我。我打电话报警了。

警方还是老办法——他们叮嘱我，等那个人再次打电话来的时候，我要尽可能地拖住他，别让他挂电话。他们很快就会查出那个电话号。

我根本不用拖，只要我不挂电话，他就会一直说下去。

可是，自从我报警之后，他的电话一次都不来了。

中间，太太打过几个电话，因为时差，每次她给我打电话都是半夜，整得我胆战心惊。

这天半夜，电话突然又响了。

我迷迷糊糊拿起电话，正是他！“抛巧了配……”

我的心狂跳着，轻轻把电话放在床上，轻轻下了地，拿起手机向外面走去。我要到另一个房间去报警。我知道他会一直在电话里说下去的，即使我的手机没电了临时充都来得及……

可是，我要咳嗽。多倒霉啊，我要咳嗽！

看来，老鼠天生是做贼的材料。我强忍着不让自己咳嗽出来，可是我忍不住，那咳嗽就像脱缰的野马一下冲了出来。

我知道已经控制不住局面了，急忙用袖子把鼻子和嘴捂住。好在这时候我已经进了书房，电话里的人应该是听不见的。

我报了警，立即回到卧室，轻轻拿起电话。他仍然像半身不遂的病人一样说着话。我拿起电话后，听见他说：“再……”

过了半天，他还没有下文。话筒里静得吓人。

“再？……再什么？”

他终于又很很很缓慢地说出了一个字：“见……”

然后，他就把电话挂了。他第一次先挂电话。

我愣了好一阵子。

我警觉地朝吊灯上看了看，上面落着一只蚊子。

十六、面对面

天蓝如洗，水声哗哗地响。

从表面上看，一切都和往常一样。只有我发现，住宅区的夜晚出现了很多怪模怪样的飞虫。

它们的头光秃秃的，静默地飞来飞去。

自从它们来了之后，住宅取里其它的飞虫都消失了，包括蚊子。蟋蟀也不叫了。

它们飞行在夜空中，从不落地，我看不清它们的长相。

有一天，我终于在小院里看见了一只怪模怪样的尸体

（它们专门为我送来了供我观瞻的标本）——个头很大，生着毛烘烘的翅膀。没有眼睛，没有触角，没有鼻子，没有嘴……

一到了晚上，四周一片阒静，撩开窗帘，就看见没有五官的它们围着路灯翩翩起舞。

到了白天，它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它们的到来是向我通知什么吗？

工作照常。我没有对我的同事说起这件事。我觉得谁都帮不了我。

这天，我刚刚把车开进王爷花园的大门，快到家门口的时候，突然又有一个人出现在路边。

他透过车窗看着我，没有表情。

是他，保安j.蓝色制服，红帽子，红肩章，红腰带。

我犹豫了一下，把车停下来，探出头，想和他说几句什么。我想知道他是哪里人，叫什么，多大，有没有女朋友……

他先说了话：“请你下次不要把车停在路中间。”

我把车朝路边动了动，然后说：“你还没上班吧？”

“没有。”

“到我家喝酒吧。”

“不，我不喝酒。”

“我找你，还有点私事。”

他看了看我，说：“那好吧。”

“上车。”

“我走过去。”

我停好车，他已经到我家门口了。

我太太是家居专家，我家虽然不是很豪华，但是很别致，很特殊。凡是第一次到我家的人，都会惊奇地打量一番。

可这个保安进了屋，看都不看一眼，他低头换上拖鞋，

穿过小走廊，径直来到客厅，坐在沙发上。我觉得他好像对我家轻车熟路。

我端出奶酪，倒了两杯葡萄酒。我故作悠闲地问：“你好像没有休息日？”

“我晚间上班，白天休息。”

“来，喝酒，这是波尔多。”

他端起来小心地喝了一口。我看见了他又黑又黄的牙，以及他握杯的手，那手很白，像女人一样，或者说像婴孩一样。

聊了一阵子，我说：“你管这座楼，以后，多关照关照我这个房子——最近，总出一些莫名其妙的事。”

“没问题。我天天夜里不睡觉。”他又喝了一口。

“你家不在这里，有什么难处，你尽管对我说。你家不在这里吧？”

“不在。”

“你原来是干什么的？”

“修表，开锁，卖馒头，开农机车……”

开锁？

记得我在古城西安时，曾经有一次门锁出了故障，我开了几个小时，怎么都打不开。那是防盗门。

天黑了，太太急得团团转。我绝望了，甚至想用大炮把门轰炸开。

最后只好打电话找职业开锁的人。

大约半小时之后，开锁的人就到了，他很瘦小，眼睛很警觉。我感觉他的衣着和神态更像一个侦探。

他从袋子里取出一些神秘的工具，背对着我和太太，只用了几分钟就把那锁打开了。

我付了钱。他转身就走了，始终没说一句话。

当时，太太看着他的背影说：“假如，他再来……”

是啊，他再来怎么办？束缚他的仅仅是职业道德了。

我觉得，这种专门为人开锁的人，就是跟秘密打交道的人——能破解所有秘密的人，是最秘密的人。

我又开始怀疑这个保安了。

这个城市有无数个家，有无数个门，有无数个锁。对于他来说，任何人家的门都是虚掩的...

...

“后来怎么不开车了？”

“出事了。”

“撞人了？”

“压死了一个小孩。男孩。”他冷冷地说。

“开车总是有风险。”

他看着我的眼睛，慢悠悠地说：“我没跑。我想，赔多少钱都行，哪怕让我当十年用人。其实错不在我——小孩都死了，说这些没意思。可是，那家不让。那家有钱，不要钱，就想要我命，花多少钱打点都行。我就跑了。”

“前些天，我在我的车轮下看见了一张照片……”

“什么照片？”

“2门丢了一个小孩，你知道吧？就是那小孩的照片。他满脸都是血。”

“那真是怪了。”他淡淡地说。

我一直观察他的眼睛。那是一双超越一切演技的眼睛，始终木木的，即使刮十二级大风，照样古井无波。我甚至怀疑那是一双假眼，因此，我判断不出他是不是在撒谎。

我举杯喝了一口葡萄酒，突然说：“我想问你一件事，你别介意啊。”

“你说吧。”他也喝了一口葡萄酒，然后把水晶酒杯放在水晶茶几上。他的动作像猫一样轻，竟然没有一点响声。

“我……怎么看见你总在雨中站着？”

他突然看了看表，说：“时间到了，我得走了。”

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已经走向了门口。

“哎……”我站起来。

他不看我，一边换鞋一边说：“再见啊。”然后，他开门就走出去了。

他忌讳提这件事！为什么？

我傻傻地站着，心里想：虽然我给他喝的是纯法国酒，但是最后我的问话又让他跟我重新结了仇。

——我打开了他某一把锁。

十七、邻家小孩

这天，吃过晚饭，我在住宅区里散步。

夜很黑，路灯就显得挺亮。那些奇怪的虫子还在静默地飞。它们那毛烘烘的翅膀在灯光里更加毛烘烘。

我觉得是两个人在走，那声音很轻，像猫一样收敛。

我回头看了看，后面是一条石板甬道，泛着青白的光。有一个什么东西在爬，是那种没有五官的飞虫。它爬得极快，转眼就钻进草丛里不见了。

我又继续走。我这不是在散步，是在经历一个恐怖故事。

走着走着，我感到后面的脚步声真切了许多。

再次回过头，那个飞虫又从草丛里爬出来，我停下后，它又钻到草丛里去了。

我转过身，慢慢走过去。我产生了一个决心——踩死它。它是我的敌人。

终于，它又从草丛里露头了，我一脚踏过去，把它踩在脚底下。我感到它很坚硬，好像不是肉身，是石头。

它终于死了。

我的心莫名其妙地慌张起来，好像杀了人一样。

接着，我就看见，有无数没有五官的飞虫朝我飞过来，把天空搅得乱七八糟，它们围着我乱飞，仍然无声无息。

我在飞虫中穿行，心中无比恐惧。我听见有很多的脚步声。

迎面出现一个孩子，他站在甬道中间，喜洋洋地看着我。他的脸上没有血。

是他，那个丢了的孩子！

我停住脚步，心猛烈地跳起来。

“叔叔，你看，有这么多虫子，真好玩！——你帮我抓一个，好不好？”

“它们飞得太高了，我抓不着。”

那孩子有些失望，捡一根树枝跳着打。

“你不是丢了吗？”我问。

“我又回来啦。”他专注地打飞虫。

“谁把你送回来的？”我又问。

“我是和外公一起回来的。”他一直打不中，累得气喘吁吁。

这时候，传来他妈妈呼喊他的声音——那女人已经杯弓蛇影了。他扔下树枝，一溜烟地跑了。

我当晚就找到了他家，向他妈妈问起事情的原委——这孩子真的是和他外公一起回来的。那老头痴呆，一问三不知。这孩子太小了，也说不清楚。他只是说，领他走的那个人是男性，他的脸是京剧脸谱。他还说，那个人说的话一点都听不懂。

十八、母亲

这夜，刮大风。

风把那恐怖的哭声又送到了我的耳边。

没有太太和孩子在身边，我反而胆子大了许多。胆子大了许多，判断也就准确了许多。它就在地下。

我从我家里不能走到地下去，入口在外面。

我走了出去。出门前，我揣上了一包纸巾。

外面很冷。想起那次端着落地灯走出去，我感到很滑稽。一个落地灯能抵御什么？

我现在改变了观念，觉得住一百层高楼是一件幸福的

事，在不在华尔街，搭配不搭配印度女仆都不重要了。1楼离地下太近了。地下是文物，是尸骨，是梦，是损的声音。

高楼离明天更近一些。

我一步步走近地下室。那哭声跟我捉迷藏，突然又没有了。

这时候，从地下室里慢腾腾走出一个人来。蓝色的制服，红帽子，红肩章，红腰带……

虽然这里很黑，可我还是认出他是保安j。我尽量显得很沉着，把纸巾高高地递向他。

他没有接，他说：“出去吧，没什么好看的。”

我一步步退出地下室入口。他也走出来。

他问：“你还记得那个捡破烂的女人吗？”

“记得。”

“她死了。”

“怎么死了？”

他没有回答我，反问：“你知道她儿子是谁吗？”

“不知道。”

“他就是j号楼的保安，白班的那个。”

我愣了：“前些日子，那个女人捡了一只三条腿的凳子，那么多保安打她，她儿子为什么不阻止？”

“他一直隐瞒着这种关系。”

然后，保安j挡在我的面前，木木看着我，淡淡地说：“你睡吧，没什么事。”

他在等着我回家。似乎如果我不走，他就不会离开。

我转过身，打开密码门，进屋了。我感到他一直在身后看着我。躺在床上，我感到事情变得越来越复杂。

保安j告诉了我什么？到底是谁在哭？那个白班保安？他自己？或者……是那个捡破烂的女人？

他在风中缓缓地游荡，在人们梦的外面缓缓地游荡。世人皆睡，惟他独醒。他对这个黑的世界了如指掌。

还有一个人，那个人挡在这个保安j的后面。

保安j把他覆盖了，保安j的身材跟那个人差不多一样大小，他把他覆盖得严严实实，以至保安j在我眼前晃荡了几个月，我才看到他的身后露出了一个衣角，才发现他的身后还藏着一个人。

这个人是谁？是那个乖孩子？是那个没什么大出息的人？

我觉得，这个人不仅仅是趴在谁家的窗户上静静地观看，他还会像梦一样渗透任何一家，无声无息地坐在床边，抚摩睡熟的人，像念经一样说着那谁都听不懂的怪话。

那怪话像无孔不入的虫子，它们爬得飞快，径直冲向睡熟的人，迅捷地钻进他们的耳朵眼。

不知道它们进了耳朵眼之后的去向，反正都没有出来，还在一条条地朝里钻着……

最后，那个人的躯壳里就被蛀空了，变成了虫子的家。那些虫子在里面翻滚着，曲伸着，抓挠着……

天慢悠悠地亮了，太阳蔫头耷脑的。草有点老了，花也有点老了，它们身上的露水也不那么重了。

那一两个老人在晨炼。他们在和寿命掰手腕。

天一亮，那些没有五官的飞虫就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

这天，我开车出了王爷花园，果然没见到那个平板车，也没见那个捡破烂的女人和那个小女孩。那条路上，显得有点空荡荡。

十九、目击

远在东北的儿子打电话来，他给我讲《武松打虎新编》。

“……武松喝得太多了，使尽全身招数也打不过那老虎，眼看就被吃掉了，他撒腿就跑。武松是天下第一大英雄，跑得还是非常快的，一般人追不上。老虎追了一阵子，没追上，就不追了。它也不想吃他，他刚刚吃完狼，那狼肚子里有一只刺猬，那刺猬的肚子里有一条蛇，那蛇的肚子里有一只青蛙，那青蛙肚子里有一只蚊子——它吃了这么多食物，

当然不饿了。它正得意，突然，漫天飞舞着很大的毒蚊子，它们饿了。它们落在那老虎的身上，吸它的血，像给它穿了一件黑毛衣。这件脱下后，又换上一件。这件脱下后，又换上一件……老虎换了那么多很多件黑毛衣之后，就死了。这时候，武松回来了，他看见了死虎，立即来了精神，扑上去猛打，架势很勇武，正巧有人路过，见到这景象，大惊，立即回村子把消息传开。大家就来了，给武松戴上大红花，敲锣打鼓把他抬回了村子……”

这绝对是我妈教的。我妈叫隋景云——作家的母亲。

几天后，儿子又给我打电话。

他说：“爸爸，昨天，有个北京的叔叔打电话来，说是你的朋友，问我喜不喜欢京剧脸谱。

什么是京剧脸谱？”

“就是面具。”我沮丧地说。

我惊慌起来。他知道我父母家的电话？他的胳膊伸得太长了！

这天夜里，我又要打字。

我把那个饮水机又一次搬到了厨房里。我还是不想半夜回卧室的时候见到它。

我写的还是恐怖故事。在这本书里，我写到了这个饮水机，写到最后，我自己都有点毛骨悚然。

将来你们可能会见到这本书。其中的一个情节是——半夜，在黑暗中，那个饮水机自己端起一个杯子，打开自己身上的出水开关，给自己倒了一杯水，然后喝下去……

半夜我回卧室的时候，经过客厅，又看了那个角落一下，空空的，它没有回来。谢天谢地，它没有回来！——太太没在家，如果它再回来，那我就只有逃命了。

我睡着之后，被一种细碎的声音弄醒了。

我有个特点——身边不管有多大的声音，只要它是光明正大的，哪怕是学生朗读课文，哪怕是吵架，哪怕是唱戏，我都可以睡得踏踏实实。

但是，假如有一个鬼鬼祟祟的声音，比如老鼠走过，哪

怕它很轻很轻，哪怕它不咳嗽，我都会醒来。

我觉得我有第三只耳朵。

声音来自客厅。

我想到了我写的故事中的一个情节——那个饮水机在慢慢地走动。客厅很宽阔，月光铺在上面，正是踱步的好地方……

那声音真的很像什么在走。

我蹑手蹑脚地走出去。

来到客厅，我的头发都立起来了——饮水机又回到了客厅！

我想开灯，没电。

我摸索着找到手电筒，手忙脚乱地掀亮它照了照，饮水机真的从厨房回到了客厅！它静静地立在那里，没有任何表情。

它就是一个物品，没什么特异之处。

我跌跌撞撞地回到卧室，把房门关得紧紧的。

我没有关掉手电筒，它的光柱照在关得紧紧的房门上。我发誓只要让我活到天亮，我一定把那饮水机扔掉！

天亮了的时候，手电筒的电池奉献出了最后的能量，灭了。我出尔反尔，又改变了主意——我要卖了它。

我来到王爷花园外，寻找收购旧电器的人。我想，要是那个捡破烂的女人还活着，我说不定真会把这个饮水机送给她。

没有人收旧电器。

我转了一圈，又回来了。

走过人工湖的时候，我听见有人在凉亭里唱京剧。

喷泉停了，我听得很清楚。只是，我听不懂那唱词，我觉得那唱词很像电话里的那种奇怪的语言。

我朝凉亭望过去，看见了那个白班保安。蓝制服，红帽子，红肩章，红腰带。

我朝他走过去。

他看见了我，停止了唱，卑谦地对我笑。我觉得他的面庞很有京剧脸谱的味道。

我站在他身旁，没有丝毫笑意，直盯盯地看着他。

“你唱的是什么？”我问。

他不好意思起来，说：“自己瞎编的词。”

我又问：“我怎么听不懂呢？”

他笑了笑，说：“我自己都不知道唱的是什么，唱着玩。”

他太可疑了。尽管他的表情挺诚恳。

我在石凳上坐下来，很凉。我继续问：“你经常打电话吗？”

他不解地看着我：“给谁打电话？”

“给不认识的人。”

“你真会开玩笑，我给不认识的人打什么电话？”

“我把我家电话告诉你吧，闲着的时候，你可以给我打。”

他愣了愣，说：“好啊……”

我说：“*****。”

他低声重复了一遍，然后说：“我记住了。”

我说：“今晚我等你电话。”

他又笑了：“没事儿我不会打。”

“你随便吧。反正我也没事儿。”

“现在几点了？”他突然问。

“可能快九点了。”我说。

“我得走了。我在值班。”他一边说一边走出凉亭。

我在他身后说：“哎，我有个饮水机送不出去，你要吗？”

他想了想，停下来，转过身说：“为什么要送人呢？”

我说：“我不喜欢不听话的东西。”

——我在和他斗争。

假如他就是那个藏在暗处的人，那他一定是个精神病；假如他不是那个人，那我在他的心中就是个精神病——大家回头看看，我都说了些什么！

“饮水机会听话吗？”他差点笑出声来。

我说：“我想买一台更好的，有热冷温三种水那种。”

他说：“你有别的东西吗？”

“你还想要什么？”

“不是我还想要什么——你整个家我都想要——是你还想送什么。我只是不想要饮水机。”

“为什么？”

“不为什么。”

“肯定为什么。”

他想了想，说：“我没家，没地方放它。再说，我喝自来水，纯净水太贵，我也喝不起。”

“我还有几包纸巾要送人。”

现在是光天化日，现在是我的天下，我的口气咄咄逼人。

他又笑了：“送纸巾？”

“是。是那种吸水性很好的纸巾。”

“我要它干什么？”

“擦眼泪啊。”

“我从来都不哭的。”

“你妈去世你没哭？”

“你怎么知道？”

“听说的。”

“谁说的？”

我叹口气，说：“你妈挺可怜的。”

他的眼睛里闪过一种强烈的光，很快又熄灭了：“哭什么？她的命不值钱，死了就死了。”

我感觉他微微哆嗦起来。

然后，他就快步走开了，很快消失在一座山的后面。假山。喷泉突然像怪兽一样从湖的中央窜起来，响声惊天动地。

我一个人坐了一会儿，越想越糊涂。我干脆就不想了，又一次来到王爷花园外转了转，终于看见了一个收旧电器的人。他蹬着三轮车，穿得很整齐，抽着烟卷。

我叫住他，跟他谈价。

我说十，他说一，我说八，他说一，我说六，他说一，我说四，他说一，我说二，他说：“OK，成交！”

我想给他一耳光。

就这样，我把我的饮水机打两折卖了。那收旧电器的人把我的饮水机拉走时，嘴角还挂着喜庆的笑。

我亲爱的太太再过一周才能回来。

晚上，我一个人在家里看电视。是一个国产电视剧，剧中有一个男人也在看电视。

那个饮水机终于没有了。尽管那个角落有点秃，但是我很高兴。

我其实什么都看不进去，我继续回想上午和那个白班保安的对话。

他现在下班了。他现在不是保安，那他是什么？他在哪？地下室？楼顶上？

电视里的那个男人还在看电视，突然电视自动关闭了。那个男人站起来，检查电源，还没有查出结果，我的电视也自己关闭了。

我起身查看，停电了。

电话响起来。

他来了。

我说过今晚等他电话！

我接起来，真是他。

他的语速一如从前：“擦匹匹簸呛……否气咩否气……仓夹障搞葵犯焦……犯焦袜颓……咩岑晴晴盆……夯宰翅……”

我说：“我的饮水机卖了，两折，还不如给你了。”

他停了一会儿，又说：“恩晃吓……发囡嘞……匱魔幌岑？……补酱么崽叵叵胎……”

我不理会他，又说：“纸巾我没卖，给你留着。”

他停了一会儿，继续缓慢地说：“补酱么崽……吓略跋……孤抖……”

他依然像说梦话一样，依然像是自言自语。

“你妈到底是怎么死的？”我问。

“……底固当……卖窘黄架莽次……素请斯盲赖岛烹……角夯窃废……角夯窃废崴朽……酿妞耨聂剃眩勒……”

“我再告诉你一个手机号吧，省得你找不到我。”

他突然哭了起来。

他突然哭了起来！哭得极其悲伤。

我不说话了，静静地听。他的哭声很暗淡，很遥远，来自一个很阴暗、很潮湿、很贫穷、很不吉利、很没有希望的地方……

我的眼睛一直看着窗外。

月亮是猩红色的。路灯幽幽地亮着，那些没有五官的飞虫还在全神贯注地飞舞。

他终于不哭了，又开始说话：“胆拔诺炆款呢……唉……腮蹦掀……”

这时候，我的视线里出现了一个人，蓝制服，红帽子，红肩章，红腰带。

是他，是那个白班保安！

他一下一下地跳着，伸手抓那些没有五官的飞虫。好像那些飞虫都是他淘气的孩子，他要抓它们回家。

这电话里的人不是他！

还有第三个人？我快崩溃了！

他是谁？他在我的智慧达不到的地方？

我甚至怀疑第三个人是我自己，我怀疑这一切都是我的幻视幻听。

我像傻了一样把电话挂断了。

电没来。

我打电话问，物业公司的答复是：j号楼线路故障，正在抢修。

那个白班保安一直没有抓到什么，可是他还在一下一下地跳。他现在不上班，现在上班的是保安j.保安j不在我的视线里。他不在任何人的视线里。

我把窗帘拉上了。房间里漆黑。

我退到卧室，把门锁上。电话没有再响。

我躺在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我从头至尾回忆这一系列的恐怖事件，寻找自己的纰漏。

我觉得，自己确实有很多失误，可是那个藏在暗处的人却始终天衣无缝。

快半夜的时候，我渴了。我忽然想到，我喝什么？纯净水没有了，冰箱里的果汁也喝光了，我总不能喝自来水。

我决定明天再去买一个饮水机，买一个更矮的，离人形远一点的。

客厅里有声音。我好像又看到了那个饮水机自己给自己倒水！而且，那声音越来越鬼祟……

我想我得出去。

我没有拿武器。我没有武器。我的武器就是我软塌塌的一点勇气。

我来到客厅，借着幽暗的夜色，看见墙角立着一个东西——那个饮水机又出现在了它原来的地方！

它见我出来了，突然从通往小院的落地门冲了出去。它没有脚步声，也不咳嗽，动作像黄鼠狼一样敏捷。

我没有追。

有腿的东西怎么能追上没腿的东西呢？我不笨。

**在墙壁上平静了一下，到卧室拿来手电筒掀亮，四下查看。

那个饮水机不见了，它一定是越过我家的木栅栏，穿过小院外那片新栽的柏树丛，逃掉了。

我低头看，一只红肩章落在地板上。

我弯腰把这物证收起来，若有所思。

二十、复制

次日，我提前下班回家了。我到保安部，找到那个保安头目，把发生的这些恐怖事件都对他讲了。

太阳挂在西天，像个蛋黄儿一样，很温柔。当时，保安部里只有我和他。他听着听着，吓得脸都白了。这没出息的。

我讲完昨夜发生的事，掏出那只肩章，递给他。

“你看，这是你们保安的肩章，落在我家里。”

他看了看，说：“有没有丢什么东西？”

“没有。”

“这事就奇怪了。”

“不奇怪我就不会来找你了。”

“我查一查。有了消息，立即告诉你。”

“你要小心。”

他没有主张地看了看我，眼神里有一点感激。现在，他根本不像那个用皮带抽打手下的人。

我离开保安部的时候，天快黑了。

我家的小院依然安详。那两只像鸡的鸟又飞落在木栅栏上，咯咯地叫。小院外，那一片低矮的柏树郁郁葱葱，缺一点靓丽的色彩。

树旁，有两个人在密谈。

我走近之后，这两个人就停止了说话，一起朝我看。他们正是j号楼的白班保安和夜班保安。

在沉沉的暮色中，我突然发觉他俩的眼睛很像，像同一双眼睛，或者至少是同一个母亲制造的眼睛。而在白天，我从没有这种感觉，我甚至都没有想过他和他是亲戚。

我打了一个冷战。

他们一个白班，一个夜班，一个太阳一个月亮，他们不应该一起值班，那他们站在一起干什么呢？

我直接走过去，说：“哎，你们干什么呢？”

尽管他们是保安，可他们现在鬼鬼祟祟地站在我家木栅栏外，我应该问一问。这狂乱的年头，谁都不可靠。

白班保安回答了我。他说：“我交班。”

那个保安j接着说：“我接班。”

交接班还用躲在树丛里吗？

我站在他们跟前，直盯盯地瞅着他们，毫不掩饰我的敌意。

“你干得挺好。”我把眼睛转向木栅栏上的那两只鸡，说。他俩都看我，不说话。

“只是，我想知道，那些旧报纸你是从哪里弄的？图书馆？”

那个白班保安低低嘟囔了一句什么，然后，他走开了。

我转过头，看着他的身影，又说：“.....还有那些死老鼠。多杀一些老鼠是好事，但是你不该杀猫。猫惹谁了？”

我是故作洒脱。其实，说这些话的时候，我的心跳得像兔子。

保安j直直地看着我，也一步步后退着走开了。

剩我一个了。我很没趣，进了家门。

一个身影在窗外一闪而过，像那个白班保安，又像那个保安j。

之后的几天，我急切地寻找我的敌人。我要继续对他们说胡话。我要以毒攻毒。

可是，我一直没有发现他们。

三天后，又下雨了。那雨很大，打在我的窗子上，声音一如从前：“噼里啪啦噼里……”住宅区笼罩在水雾里，没有一个人影。

保安部那个头目打来电话：“周先生，那两个保安都辞职了。”

“他们怎么跟你说的？”

“没说什么，突然就不见了，已经三天了。”

“那是失踪。笨蛋。”笨蛋两个字应该在引号外，因为这两个字是我在心里说的。

他们走了。

以前的事情都别想解秘了。

我一下觉得有点疲惫，甚至有点力不胜支的感觉。

尽管我没觉得怎么样，但是，这么长时间，我一直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我一直在用意志和他们做着较量。

我们一直都在互相玩手腕，一直都在掰手腕，我们彼此都使出了全部的力量，我们的力量都在爆发点上。我们的手腕没有倒向左边，也没有倒向右边，我们的手腕一直在颤抖着，僵持了无数个日子……

我想好好睡一觉。

这样一想，我马上付诸行动，四仰八叉地睡了一天一宿。我从没有睡得这么香，真痛快。没有五官的飞虫一下都消失了，蟋蟀又在夜里叫起来……

醒了之后，我忽然觉得有点寂寞。

天太蓝了，花草太整齐了，散步的人太悠闲了。

记得小时候，天就是这么蓝。傍晚，我和几个小朋友埋伏在土路边，假想有敌人出现。果然有一个黑影走过来，我们毫不犹豫地认为他就是敌人，越看越觉得他鬼祟，就扔土块和他战斗。那人就逃跑了，或者追过来，这时候，他真的就成了敌人。游戏于是惊心动魄起来。

还有，儿子、太太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太太总要和儿子结成联盟，我就成了坏人。“爸爸讨不讨厌？”“讨厌。”“咱们

跟不跟他好？”“不。”“打不打他？”“打他。”在一个祥和的家庭里，必须得有一个反动派，不然就乏味了。

还有，这地球如果永远太平，那也是寂寞的，甚至会影响人类的进化。于是，战争时不时就要打起来。这是人类的一种排泄方式。

我现在没有对手了，生活清澈见底。而我像吸毒的人已经上瘾一样，恐怖不存在了，我反而觉得无事可做了。

在太太回家之前，我又买了一个饮水机。这个的模样很憨厚。

这天，我开车到一个朋友家喝酒。

他开一家法餐厅，很有钱。这房子是他的第三居室，他在这里养着他第三个女人。

我家在北郊，他家在南郊，挺远的。

我进了小区之后，看见有两个保安在一个楼角说话，转眼就不见了。我感觉他们很像王爷花园失踪的那两个保安。

那天，我有点喝醉了。最后，那个朋友开我的车送我回家。

天黑下来。

我的朋友没有走小区的那条水泥大路，而是从一条很窄的石板小路开出去。可能近一些。

石板小路旁边是草坪，草坪上插着木板，写着“别踩我，我疼”之类。

这里的路灯瞎了。车灯照出很远。

一个保安出现在车灯的光柱里。

他伸手拦车。

又黑又黄的牙齿，正是他，那个保安j！不过，他已经换了服装，黄帽子，黄制服，黑腰带，黑鞋。

我坐在后排座，他看不见我。

“先生，这里是人行道，不能……”

“滚滚滚！”我那朋友脾气很暴躁，他还没等保安j说完，

就把他顶了回去。然后，一踩油门，势不可挡地开过去了。

保安j木木地站在那里，那张苍白的脸在我眼前一闪而逝。

.....完了，我当时想，完了，他跟我这个朋友又结仇了。这不是一个人对一个人的仇恨，是一群人对一群人的仇恨。

这个朋友一定要倒霉了。

我们很快就出了小区的大门。

我迷迷瞪瞪又看见了那个捡破烂的女人，她的平板车上还坐着那个丑丑的小女孩。那女人立在黑糊糊的路边，朝灯火通明的小区里焦急地望着。

我对那个朋友说：“如果你以后遇到什么奇怪的事，马上打电话告诉我。”

“什么意思？”

“你一定会遇到可怕的事。或许我有办法。”

“拷，你喝多了。”

老虎吃什么？

吃狼。

狼吃什么？

吃刺猬。

刺猬吃什么？

吃蛇。

蛇吃什么？

吃老虎。

我看见了一条蛇，它的花纹极其艳丽。

它想拥抱什么东西，可它的四周除了荒草就是荒草，所有的东西——有腿的没腿的，有翅膀的没翅膀的，有鳍的没鳍的.....都逃之夭夭了。

它只好在荒草中自己拥抱自己。

它用那血红的嘴，温存地亲吻着自己的尾巴、肚子、脊

背、脑袋、心脏。

它那异类的眼睛一眨不眨地注视着这个世界，等待着。

它要把你吞掉。你别不信。（完）

《一个丧尸扮演者的奇特经历》周德东

第一章

人演鬼和鬼演人哪个更像？

第二章

文帝尧今年22岁，她本来想找个文秘类的工作，却稀里糊涂地进入了干戈实业公司。

说起这个公司，可能很多人不太了解，但提到它开创的实景游戏《末世狂想曲》，几乎无人不晓。该游戏从2014年开始先后登陆了四座城市——北京，上海，深圳，重庆。除了本地玩家，凡是到这四座城市旅游或出差的年轻人，大多都会去体验一把。

文帝尧就在重庆上班，她的工作是扮演丧尸。

游戏场地设在一个废弃的园区内，占地1.8平方公里，街道破烂，丢弃着一些轮胎、油桶和脏兮兮的衣物。两旁的房舍密密匝匝，但都已人去楼空，一扇扇窗子黑洞洞的，很有末日感。

游戏21:30开始，也就是军队熄灯的时间。园区内的路灯只有少部分还亮着，不过光线暗淡，就像蒙着一层白纸，偶尔还有那么一两只灯泡就算不刮风也在不停地摇来晃去，是的，那是场景设计师特意制造的效果。有时候，玩家走到某个路灯下，它还会突然熄灭。

黑夜降临大地，丧尸们就纷纷出现了……

文帝尧玩过类似的游戏，比如她去大阪那次就玩过三场真人互动版游戏《生化危机》，但她从来都不是丧尸，所以，第一天去上班的时候，她非常激动。

下午的时候，演员组组长就集合了所有丧尸扮演者，开始最后一次培训。

总共135名演员，有男有女。

规矩并不复杂——

第一，为了分布均匀，丧尸不许聚堆，必须各走各的。另外为了避免某些地带开天窗，丧尸们被划分了四个区域：商业区，办公区，娱乐区，餐饮区。文帝尧在娱乐区。

第二，不能狂追玩家，只能做出半身不遂的姿势，一歪一扭地跟着玩家走，还要不停发出嘶哑的音节，什么音节不限，但不能成句。

第三，主要是抢夺玩家手上的生命条（发光的彩色荧光棒）。如果玩家把生命条扔出去，丧尸必须放弃玩家，去捡生命条。那代表着每个演员的业绩，得到越多，说明吓人越成功。

第四，如果玩家由于极度恐惧对演员发起本能的攻击，不能还手。

第五，不管发生什么，绝不能笑场……

在组长强调这些规定的时候，已经有人笑场了，被组长一次次喝止。

那么玩家的规则是什么呢？

他们入园的时候，每个人都会得到三根生命条，如果你在探险过程中用光了，会被关进一间漆黑的地下室，代表已死亡，必须等同伴来，拿出一根生命条来复活你。如果你成功地穿越了丧尸街区，到达了终点（一座富丽堂皇的小洋楼），那么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和徽章。

接着，演员们就开始化妆了。

一共8个化妆师，大家要排队，不过文帝尧的运气好，排在了第一批次，她跑到镜子前坐下来，比大二那年第一次化妆还要兴奋。

化妆师是个很妖艳的男孩，首先他给文帝尧扑了厚厚的一层白粉，文帝尧觉得这更像中国的僵尸，西方的丧尸都是腐烂的，他们的脸通常是青黑色。没关系，就是为了吓人而已，管它什么风格呢。

然后化妆师又把她眼睛四周涂黑了，越看越像个吊死鬼。

接着，化妆师在文帝尧的左腮上做了个特效伤疤，并涂上了恶心的血迹，好像她的嘴巴被撕开了，一直裂到了耳边，看上去十分逼真，至此，文帝尧对这个化妆师的技术钦佩起来。

还没完。

化妆师又把文帝尧的头发搞得一团糟，还要撒一些草根和纸屑。文帝尧的头发很长，她担心下班之后洗不干净，很想跟化妆师说说，能不能免了这道程序，但想到自己这是第一天来上班，最好不要矫情，就忍了。

她是个内向的人，从小就不爱跟人争，遇事总是退让。但只有她妈妈知道，其实她挺犟的。

很快，文帝尧的脑袋就被化妆师整成鸡窝了，她差点哭出来。

接下来就是换衣服了。

化妆间的一角堆着很多破破烂烂的服装，不用挑了，都一样，不过文帝尧还是拎起几件比了比，最后选了一条看起来比较合身的连衣裙，白色的，但上面都是血迹和油渍，还破了几个洞。

一大堆破鞋，都不成对。男鞋几乎都开裂了，露出脚趾头，女鞋有一部分高跟鞋是完整的，但谁都不愿意穿它们，本来走路就要扮丧尸，再穿上高跟鞋，那不把人累死才怪。文帝尧捡起了一只脏兮兮的红色运动鞋，右脚的，穿上之后有点大，但是勒紧鞋带勉强还可以，又找到了一只稍微干净点的白色帆布鞋，也是右脚的，穿上之后稍微有点挤脚，不过她没有脱下来，大家都在风忙火急地翻找，只要脱下来马上就会被人抢走。

文帝尧穿着这对天南地北的鞋子，去更衣室换了衣服，出来对着镜子照了照，已经彻头彻尾变成一具“丧尸”了，如果她半夜在街上遇到这么一个人肯定会被吓死。

大家都化完妆之后，纷纷走出来，在演员部门口集合。

文帝尧扫视了其他人一眼，完全认不出谁是谁了，各个蓬头垢面，确实挺阴森的，有人穿着撕掉半截的T恤，有人穿着看不清颜色的长袍马褂，有人穿着破破烂烂的旗袍，还有

人穿着日本鬼子的沾满血迹的军服.....

组长掏出手机看了看，说：“现在是21:25，大家可以出去了。从现在开始，你就不是人了啊，要像丧尸一样走路，一样发声。大家加油！”

丧尸们参差不齐地回了一句：“加油。”然后就一起出发了。

走出员工区的铁门之后，大家就分散开来。文帝尧慢慢穿过商业区，来到了娱乐区的一条小街上，这时候她的四周已经看不到一个同事了，能听见入口处传来嘻嘻哈哈或一惊一乍的声音，玩家们也涌进来了。文帝尧听组长说过，来玩这个游戏的基本都是成群结队，很少看到一个人独来独往的，就算情侣都很少。

头上的路灯勉强亮着，它们其实都睡着了，只不过是睁着眼睡的。街道冷冷清清，两旁的游戏厅、台球馆、棋牌室.....统统关闭，经营者撤走了，设备也搬空了，这时候才会发现，最贵的房子其实最不值钱。

此时，文帝尧正贴着墙根朝前走，偶尔会踢到一块断砖，或者一只塑料瓶。

老实说，她的心里有点虚虚的。四个月之前，《末日狂想曲》还没有开业，有个女孩在这一带失踪了，至今都没找到。文帝尧开始胡思乱想起来，这个女孩会不会就藏在这个园区内的某一面水泥墙里呢.....

对面终于出现了一具丧尸，幸好不是女的。

对啊，娱乐区分配的丧尸是最多的，37个，文帝尧肯定会遇到同事。

她歪歪扭扭地朝前走着，一边发出低低的嘶吼声，一边用眼睛瞄了瞄那个同事，他戴着一顶破了边的草帽，上身穿着一件深色的长袖衫，掉了一只袖子，下身穿着一条绿色的大裤衩，或者是裙子。看不清他脚上穿着什么鞋子，不过肯定不合脚，听着都踢踢踏踏的。

两个人越来越近了，文帝尧听见他也发出了一阵奇怪的声音，不过听起来更像在拉屎。

第三章

公司有规定，丧尸们互相是不能说话的。文帝尧跟这个同事慢慢地擦肩而过，忽然萌生了一个不着边际的想法——在这个园区里，在这个时间段，万一真的出现了一具丧尸，肯定没人能分辨出他是真的还是假的……这么想着她就回头看了一眼，那个同事也在回头看她，两个人的眼光对上之后，立即都把脑袋转了180度，继续朝前走了。

文帝尧又瞎琢磨起来，如果真有丧尸混杂在这个园区内，那么玩家遇到他会发生什么情况？

有胆子大的，说不定还会凑上前逗逗他，他把脸转向这个玩家，然后歪着脑袋就走过去了，这个玩家一边朝后退一边嬉皮笑脸地喊：“来啊，你给我跳个僵尸舞，我给你一根生命条！”

丧尸的脑袋更歪了，继续朝前逼近。

这个玩家又说：“我很想知道你是怎么变成丧尸的，是病毒还是核辐射？说说嘛。”

丧尸突然加速，直接把他扑倒了，他竟然还不老实，大声说：“我是你哥啊，你变成丧尸就忘了家里人吗？”

话音刚落，丧尸已经一口咬断了他的脖子……

前面的街角隐隐传来了说话声，应该是玩家，文帝尧竖起耳朵听了听，大概有四五个人，她慢慢移动过去。终于，这些人从胡同里走了出来，他们拿着五颜六色的荧光棒，在黑夜中特别显眼。

由于文帝尧旁边的房子是灰色的，而她穿着白色的连衣裙（其实也脏成灰色了），那些玩家竟然没有发现她的存在。

她很愿贴在墙上守株待兔，等这些玩家走过来之后突然跳出来吓吓他们，但公司还有一条规定——不许静止，必须时刻处于移动状态。

文帝尧就朝他们走过去了。

三男两女。

竟然是块头最大的那个男生第一个看到文帝尧的，不知道他是真害怕，还是为了吓唬同行的女生，他尖声叫道：“妈

呀，前面有鬼！”

另外几个人也看到文帝尧了，他们一边大喊大叫一边朝后退，文帝尧加快了脚步，同时发出了类似重症气管炎患者的声音：“齁儿喽……齁儿喽……”

那些玩家一边推推搡搡地嬉闹，一边退回了刚刚走出来的那条胡同。

文帝尧保持着丧尸的动作，一步步追了进去。

很好，胡同另一头也出现了一具丧尸，男的，身材很魁梧，穿着一件黑色的风衣，腰带长长地拖在了地上。培训的时候这个人好像就站在文帝尧旁边。

这些玩家等于被困在了胡同里。

文帝尧以为他们肯定更惧怕男丧尸，会朝自己冲过来，没想到，这几个玩家好像紧急地商议了一下，然后都朝着对面走过去了。文帝尧问自己：你怕男鬼还是女鬼？她的答案也是女鬼。

文帝尧没有停止脚步，继续摇摇晃晃地朝前追赶，那几个玩家跟男丧尸越来越近了，其中一个女生舍弃了一根生命条，朝着文帝尧的方向扔过来，男丧尸跟他们擦肩而过，扑向了那根生命条，那几个玩家趁机跑开，很快就不见了踪影。

男丧尸捡起生命条，又朝着那几个玩家离开的方向走过去。

文帝尧想了想，转身朝回走了。

实际上，文帝尧今天在等一个人，这个人是她的闺蜜，叫她小A好了。文帝尧知道今天她跟男朋友买了票，要来这里寻刺激，但是小A并不知道文帝尧在这里上班，所以文帝尧是这么计划的，遇到小A之后，她会锲而不舍地追赶她，然后，在她背后突然用丧尸的嗓音喊出她的名字，看看她会有什么反应……

文帝尧跟小A是一个学校的，她们大一就认识了，毕业后，两个人的关系依然那么铁。

刚刚走出胡同，正巧走过来三个玩家，一男两女，差点

撞到文帝尧的身上，文帝尧突然伸出两只苍白的手，就像快被掐死的人那样发出了窒息的声音：“呃……”

其中那个最矮的女生离文帝尧最近，不到一米，她发出了一声刺耳的尖叫，那个男生为了保护她，一脚就踢了过来，正踢在文帝尧的小肚子上，她一下就蹲下来。

那三个玩家同时后退了几步。

另一个女生喊起来：“你不知道她是假的吗？你踢她干什么！”

听口气，她才是男生的女朋友。

男生朝前凑近了一步：“对不起……你怎么样？”

公司规定，丧尸扮演者跟玩家不能有任何交流，文帝尧强撑着站起来，抬起两条胳膊，又趑趄趑趄地朝着他们走过去，同时压着声带，发出了恐怖的声音：“呃……呃……呃……”

那三个玩家撒腿就跑。

走着走着，文帝尧把两只手放下了，不过走路依然斜着身子，一歪一扭的。

园区内似乎很安静，只有文帝尧脚上那双顺拐的鞋子摩擦水泥地的声音：“嚓，嚓，嚓……”但偶尔也会从某处传来一声女生的尖叫，或者一阵男生的嬉笑。就是这么个氛围，寂寥又喧嚣。

文帝尧拐了个弯儿，前面又出现了一个人影，那不是丧尸，而是个30岁左右的男子，他的手里拿着四根生命条，估计是从哪个丧尸手里抢的。他看到文帝尧之后没有任何反应，依然慢悠悠地走过来。

文帝尧很难想象，这个年纪的人下了班之后不回家陪老婆和孩子，而是一个人来到郊区，买了张《末世狂想曲》的门票，然后进来四处闲转……这时候文帝尧才感觉到，她这个装鬼的人不可怕，前面这个看起来是人的人才可怕。

换了平时，在这么晚的街道上，她一个弱女子遇到这么一个独行的男子，躲还来不及呢，但现在她在工作，必须走上前去骚扰对方。

她迎着这个男子走了过去。

男子停住了脚步，静静地看着她。

文帝尧使劲张了张嘴，做出了要吃人的样子，同时抬起两条胳膊，发出了哑哑的声音：“啊……我饿……啊……我饿……”

想不到男子也做出了丧尸的姿势，一歪一扭地朝着文帝尧走过来，甚至效仿她也发出了同样的声音：“啊……我也饿……”

这个玩家的胆子确实大，但有点缺乏游戏精神，都知道丧尸是假的，你就算不怕也要配合一下啊，这让文帝尧怎么往下演。

她只能继续朝前逼近。

两个人终于走到一起了，文帝尧硬着头皮去抓对方，对方也来抓她，接着两个人就不可避免地撕扯到了一起……

文帝尧闻到了该男子身上有一股香菜的味道，那绝不是从胃里飘出来的，而是从手上或者身上飘出来的，很清香，文帝尧猜测他应该是个厨师。令文帝尧恶心的是，在撕扯过程中，她明显感觉对方在触摸自己的胸部……

游戏没有规定玩家见到丧尸必须逃离。

游戏没有规定玩家被丧尸撕扯时不能反过来撕扯丧尸。

游戏没有规定玩家反抗丧尸的攻击时不能碰触到丧尸的某些部位……

文帝尧是个保守的女孩，她甚至从来没穿过露脐装或者褶臀牛仔裤。此时，她很想一把推开对方，大声呵斥他几句，但她不能那么做，她是个演员，不可以出戏。可是，她也不能就这么任人占便宜，怎么办？要不就继续装丧尸，在对方的胳膊上狠狠咬一口，公司又有规定，丧尸扮演者绝不能伤害玩家，否则无条件辞退……

正在纠结的时候，远处传来了嘈杂的人声，文帝尧朝那个方向瞟了一眼，走过来三四群玩家，大概有20几个，实际上，这个位置离园区入口还有一段距离，大量的玩家刚刚探索过来。

这个男子似乎不想暴露自己，他使劲推开了文帝尧，然后快步走开了。

文帝尧有些委屈，眼睛就湿了，她使劲吸了吸鼻子，又一歪一扭地朝着那些玩家走了过去。

人一多，胆子就大，这跟网络上是一样的。那些人看到文帝尧之后，并没有人逃走，他们一起朝着文帝尧走过来。

文帝尧挥舞着两只手，“呜哇呜哇”地乱叫起来。

那些人不但迎了上来，还把文帝尧围在了正中间，文帝尧扑向哪儿，哪儿的玩家就笑嘻嘻地朝后退一退。一个很瘦的男玩家开始挑逗文帝尧了：“来啊，你给我们跳个僵尸舞，我给你一根生命条！”

包围圈另一端有个大嗓门的男子更正他：“人家是丧尸！”

很瘦的男玩家说：“不都一样吗？”

大嗓门说：“那可不一样，僵尸是死人变的，丧尸是活人变的。”

很瘦的男玩家说：“哪个更可怕啊？”

大嗓门说：“当然是僵尸更可怕了。”

很瘦的男玩家又对文帝尧说：“我很想知道你是怎么变成丧尸的，是病毒还是核辐射？说说嘛。”

文帝尧朝着他的脖子掐过去。

很瘦的男玩家躲开了，他一边后退一边笑着说：“我是你哥啊，你变成丧尸就忘了家里人吗？”

他旁边的女生拽了他一把：“这女孩也够辛苦的，不要再戏弄人家了。走了走了。”

他们离开之后，其他几伙玩家也跑开了。

至此，文帝尧还没有得到一根生命条。没有生命条就没有奖金，只有基础薪水。

她踉踉跄跄地追了上去。

那几伙玩家分开了，各自去了相邻的街道探索，文帝尧盯住了人最少的那伙人，悄悄加快了脚步，没想到鞋子太不合脚了，在一个低洼处狠狠崴了一下，她原地蹲下来揉了揉

久，终于站起来晃了晃那只脚，疼得直咧嘴。接着她就不用再扮演丧尸了，她只剩下了一条腿，另一条根本不敢着地，只能在后面拖着，本身就很像丧尸。

她就这样艰难地移动着，一直转悠了半个娱乐区，先后遇到了七八拨玩家，他们的胆子都很小，看到她之后，远远地撒腿就跑，她始终没得到一根生命条。

这时候已经是22:33，还有不到半个钟头游戏就结束了，园区里的尖叫声和嬉笑声越来越稀落。

前面又走过来了三具丧尸。不过他们没有违反公司规定，并没有走在一起，之间保持着几米远的距离，也没有互相聊天，每个人都在专心致志地演着自己的角色。

看上去应该是两男一女，也可能是三个男的，其中有个人身材瘦小，却穿着男人的衣服，文帝尧有点判断不出来。

她和这三个同事越来越近了。

其中一具丧尸竟然把脑袋仰起来，像狼一样长长地叫了一声：“嗷——”

文帝尧观察了一下这三个同事，她觉得自己演得是最像的，不管是走姿，还是表情，还是叫声。她甚至觉得，就算这个世界上真有丧尸，肯定也跟自己的样子差不多。

她走过这三个同事之后，又走过了两条街，再没看到一个人影。

估计玩家们都纷纷离园了，不过，丧尸扮演者还没到下班时间，她必须继续演下去。

又转了一条街，文帝尧突然竖起了耳朵，旁边的胡同里传来了低低的交谈声，她慢慢转过头去，看到了一男一女，他们正朝里走去。

文帝尧的眼睛一下就亮了。

那女的正是小A，旁边那是她的男朋友。

文帝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就一歪一扭地跟了上去——她已经计划了很久，今夜就是她实施报复的日子。

第四章

文帝尧的性格很文静，小A则比较野，两个人在一起也算互补了。

大学毕业后，文帝尧进入了一家文化公司，小A则去了一家房地产销售公司。

不过，两个人都在重庆，经常一起喝喝咖啡聊聊天。

四个月之前，她们一起相约去了三亚，玩的很开心。那天晚上，她们一起洗完澡，对着镜子擦体乳，小A对文帝尧抱怨：“我都晒黑了。”

文帝尧说：“我也晒黑了。”

小A说：“你给我拍张照片，我看看我背后。”

文帝尧就拿起手机给她拍了一张，她接过去看了看，大声说：“你看我这屁股，跟穿了条白色内裤似的！”

文帝尧说：“都一样的呀。”

小A打量了一下文帝尧的胳膊，又绕到她背后看了看，很嫉妒地说：“怎么会一样，来来来，对比一下你就知道了。”说着她就拿起自己的手机，在文帝尧的背后拍了一张照片，然后拿过来跟文帝尧的手机放在了一起。

文帝尧仔细看了看，真的没有太大区别。她一边拍脸一边说：“谁让你过去比我白那么多呢。”

涂抹完毕，两个人就躺在床上玩起手机来。

这是两个闺蜜旅行的小花絮，本来没什么，赶巧了，大概半个钟头之后，小A去了趟厕所，就在这时候她放在床头柜上的手机响起来，文帝尧转头看了看，不知道是谁发来的微信，上面好像有她的名字，她警觉起来，悄悄抓过来看了看，内容是这样的：蛋儿，我没想到文帝尧的屁股是你发给我的所有女孩的屁股中最不性感的。

“蛋儿”，文帝尧知道那是小A的男朋友对她的专属称呼。

那个男人比小A大10岁，好像是个搞建筑的小老板，身高1米85，很壮实。文帝尧跟他并不熟，但毕竟认识！这让文帝尧感到无比耻辱，脸一下就憋红了。

小A回来的时候，文帝尧的手里还抓着她的手机，她有些不解：“你干吗？”

文帝尧瞪着她问：“你把我的照片发给谁了？”

小A愣了愣，马上想到了什么：“噢，我给我男朋友看我在海边玩儿的照片，发错了。”

文帝尧更愤怒了：“你撒谎！你还给他发过别人的裸照！”

小A走过来拍了拍文帝尧的脸，轻声说：“好了好了，别生气了，我让他删了不就完了吗。”

文帝尧脱口说了句：“我要报警！”

小A眨巴了两下眼睛，突然一把夺过文帝尧的手机，撒腿就跑向了卫生间。刚才文帝尧正在看一个帖子，屏幕处于解锁状态，她不知道小A抢她手机干什么，蒙了。

大概过了半分钟，小A回来了，她把文帝尧的手机往床上一摔，说：“这下公平了吧？”

文帝尧抓起自己的手机，一个叫“租房中介王军”的人正巧发来了微信，只有一个问号。她赶紧打开两个人的对话看了看，发现她刚刚给这个人发去了小A的背面裸照。

小A给她拍的那张照片，从镜子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她的脸，而她给小A拍的这张照片，只有一个光溜溜的身体，小A的脸被挡得严严实实。

文帝尧明白了，小A这么做是为了堵住自己的嘴——两个人互拍裸照，又都分别发给了一个异性，你告谁？

文帝尧气得说不出话来。

她突然起身，迅速穿上了衣服，收拾了行李，然后就朝外走去。小A跑过来抱住了她：“尧尧，我们是多年的好哥们啊，你不要发这么大火好不好？我给你道歉。你不是还欠我10000块钱吗？我也不要了！”

文帝尧使劲把她甩开了：“那笔钱我下个月就还你。”说完就离开了房间。

她坐出租车又找了一家酒店住下来，第二天就买机票返回了重庆。

接下来的几天，小A给她打了很多个电话，她都没有接。她甚至没有去上班，躺在家里越想越窝囊。

这天，小A又给她打来了电话，这次她接起来了，还没等小A开口，她就说：“为了更多的女孩，我还是要报警，你跟你那个男朋友做好准备吧。”

小A静默了一会儿才说话：“亲，我被拘留几天你就开心了？我可以告诉你，我男朋友他们有个圈子，都是通过女朋友偷拍其他女孩的屁股来满足自己，现在，你那张照片只有我男朋友独享过，如果你报警，他就会散发出去，他们那个圈子可是有上千人。你考虑一下吧。”

文帝尧全身都在颤抖，一下就把电话挂断了。

第五章

今夜，文帝尧要反击了。

小A的个子不高，只有1米50，她跟她男朋友在一起就像个大人领着个儿童，很显眼。

文帝尧远远地跟着他们，并没有发出任何丧尸的声音。

她知道前面有个废弃的KTV，公司在那个大厅里布置了光怪陆离的灯光，还有阴森的音乐，四处移动的电动娃娃，某个歌房的沙发上还坐着一具假尸体，胸部插着一把刀，玩家进去之后，歌房的门会在10秒钟之后自动锁上，变成局部的密室逃脱……那是所有玩家来园区的必玩项目。

果然，小A和她男朋友加快了脚步。

文帝尧不再顾忌公司的规定，也加快了脚步。

走出胡同，对面就是那个KTV了。

文帝尧四下看了看，并没有看到其他玩家，也没有看到其他同事。

小A和她男朋友好像有点犹豫了，停下脚步商量起来。

文帝尧藏在了胡同的阴影中。

过了两三分钟，那两个人终于朝KTV走了过去。好像为了壮胆似的，小A高高地举起了手里的生命条，在头顶挥舞起来。

他们走进去了。

文帝尧迅速靠近，也走进去了。

小A和她男朋友在大厅里停了停，那些电动娃娃唱着“那天我从你的门前过，你正提着水桶往外泼……”纷纷朝着他们聚拢过来。

小A被吓得叫了好几声。她男朋友把她搂在了怀里，朝着步行梯走去。

文帝尧跟了上去。

二楼有很多歌房，都空着，但每个歌房都传出歌声来，有男人跑调儿的呐喊，有女人卖嗲的情歌，还有几个老人参差不齐的合唱。有老歌，比如《一无所有》，有新歌，比如《尊敬的秦陵先生》。

那个有假尸体的歌房是B18。

小A和她男朋友就像探雷一样慢慢朝前移动，寻找这个门牌。他们有个任务，需要找到一支血清，那支血清只能从这个歌房里拿到。

两个人走过了A区，终于看到了B18，他们在门外停下来，似乎都有点怯。

过了会儿，小A的男朋友朝前凑了凑，希望透过门上的窗子观察一下里面，但那窗子是花玻璃，什么都看不清，只会把现实的景物变成梦里的样子。

终于，她男朋友伸手拧开了门把手，然后慢慢走进去了。

小A紧紧拉着他的胳膊，也跟进去了。

文帝尧快速跟上，一步就跨了进去。

就在这时候，这个歌房的门“咔哒”一声锁上了。

屏幕上正在播放一首快歌的MV：日月沉浮花草枯荣我就等着这一天……

小A猛地回头看了文帝尧一眼，文帝尧的样子在花花绿绿的灯光下就更恐怖了，小A惊叫一声，一下就抱住了她男朋友。

忘了说了，门上的窗子是安装了铁栅栏的，现在，他们三个人被憋在了这个牢房一样的房间里，谁都休想逃走了。

小A的男朋友人高马大，体重至少有80公斤，而文帝尧除了一身破破烂烂的衣服，手无寸铁，她能干什么？

小A的男朋友拽着小A朝后退了退，低声说：“我C，这个NPC还真吓人……”

文帝尧一歪一扭地朝着他和小A走过去，同时嘴里发出了一个古怪的音节：“咔……咔……咔……”

MV：两只断了线的风筝在8000英尺高空惊喜遇见……

小A的男朋友还算是清醒的，他举起一根生命条朝着文帝尧扔过来。

文帝尧并没有弯腰去捡，她继续朝着小A和她男朋友逼近：“咔……咔……咔……”

小A的男朋友拉着小A一边朝后退一边把手里的生命条都扔了过来。

文帝尧还是不理睬，继续朝前迈步：“咔……咔……咔……”

小A的男朋友又夺下了小A手里的生命条，朝着文帝尧的脑袋砸了过来，他已经不是在吸引这个丧尸离开了，而是把生命条当成了板砖。那几根生命条打在了文帝尧的头上，肩上，胸上，最后纷纷落在地上。是的，现在他们两个人的生命条已经全部用光了。

文帝尧甩了甩僵硬的脑袋，继续朝前逼近：“咔……咔……咔……”

小A和她男朋友的大腿已经撞到了沙发上。小A的男朋友大声说：“哎哎哎，stop！你们不是说扔了生命条就可以摆脱丧尸吗？”

文帝尧根本不听他说什么，她平平地举起了双臂，朝着这对情侣伸去：“咔……咔……咔……”

小A突然对她男朋友喊起来：“她是文帝尧！你看她的脸，她是文帝尧！”

小A男朋友的眼睛一下就瞪直了，接着他慌乱地左右看了看，他旁边的沙发上就坐着那具假尸体，那是个蜡像，他推开小A，伸手去拔假尸体身上的那把刀，可是拽了几下都没有

拽下来。

接着他就发疯了，一边狂叫一边举起拳头朝着文帝尧的脑袋抡过来，“嘭”一声巨响，就像砸在了一根石头雕像上，他猛地抽回了胳膊，惨叫起来。

小A知道大事不好了，她绕过文帝尧，撒腿就朝门口跑去，没想到趑趄趑趄的文帝尧突然把身体斜成了“\”形，一眨眼就移到了小A的背后，那十根惨白的手指凶狠地插进了小A的肩胛骨。

MV：旭日东升百鸟齐鸣我祝你晚安晚安晚安.....

小A的男朋友亲眼看到这一幕，当时就瘫在了沙发上，跟那具假尸体并排坐在了一起。

他昏厥了。

文帝尧拔出了自己的十根手指，小A软软地滑落下去，最后脸朝下趴在了地上。文帝尧僵硬地转过身，一步步走到沙发前，低头看了小A的男朋友一会儿，终于慢慢地伸出了十根手指，在他的胸口摸了摸，好像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位置，突然朝下插去。

小A的男朋友蹬了几下腿，然后就一动不动了。

第六章

小A在电话里威胁文帝尧，文帝尧把电话挂断了。

小A再次打过来，她对文帝尧说：“我们可以见面谈谈吗？”

文帝尧说：“谈什么？”

小A说：“我们会给你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

文帝尧说：“你们想怎么解决？”

小A说：“电话里不方便讲，这样吧，明天晚上我和我男朋友开车去接你，我们见了再细说。”

文帝尧说：“我不想见到他。”

小A说：“也好，那咱俩谈。你知道西郊那个园区吧，明天晚上九点半，我们在园区大门口见，那附近有个挺好的咖啡馆。”

那个园区已经废弃，正在改建一个大型实景游戏，四周围着蓝色的施工挡板。虽然位置有点偏，但离文帝尧的住所倒是挺近的。

第二天，文帝尧去了。

她再也没回来。

没错儿，她就是那个失踪的女孩。

我们可以这么推测——

文帝尧在约定的时间，来到了约定的地点，她等来等去，并没有看到小A的身影，只有一辆没挂牌照的面包车开过来，车门快速拉开，一个黑色头套突然罩在了文帝尧的脑袋上，接着她就被拖上了车……

此人正是小A的男朋友，他也是游戏场地的建筑承包人。

他和小A并没有跟文帝尧进行任何谈判，直接把她勒死了，并砌在了园区内的某一面水泥墙内。

小A和文帝尧是最好的朋友，两个人之间没有任何矛盾，文帝尧失踪之前还借过小A一笔钱预交房租……因此没人怀疑到小A头上，导致此案一直没有破获。

这天，小A的男朋友突然提出去玩一场《末日狂想曲》。

小A说：“你有病？”

她男朋友说：“我们不去才会引起怀疑。”

小A皱了皱眉，忽然就想通了。

于是，他们在网上订购了两张第二天的票。

就在这天清早，园区内一片死寂，有一面水泥墙突然倒塌，在尘土飞扬中，文帝尧慢慢走了出来。

前面说她认为自己演丧尸是最像的，她当然是最像的。

第七章

杀死了小A和她的男朋友之后，文帝尧捡起一根生命条，很贪恋地看了一会儿，然后拿上它，直接撞开了上了锁的门板，歪歪斜斜地走了出去。

23:00，园区关闭，所有丧尸扮演者都回到了演员部门

口，开始报数，1，2，3，4，5，6.....总共134人，全部集合完毕。

员工们下班之后，园区内的路灯陆续灭掉。

空荡荡的街道上，只有一个脏兮兮的女孩在慢慢行走着，她的前方是一片深不可测的黑暗。最初，还能看见她手上那根绚烂的生命条在闪烁，渐渐的，那色彩越来越微弱，终于不见了。

《一人莫饮酒》周德东

第一章

烟驱鬼，酒招鬼。

一个人在孤独地喝酒，喝到半夜的时候，他跟对面那个人划起拳来。

第二章

张简和李比昂是三年前打篮球认识的，一聊，住在同一条街上，此后就经常约着一起玩儿了。他们成为好朋友还有个比较冷门的原因——都只喝白酒，而且来者不拒，从没有认怂的时候。

最近他们几个月未见了，李比昂给张简打过几个电话，邀请他来家里玩游戏，张简就来了。这一天，张简穿的是浅灰色T恤，深蓝色牛仔裤。

他一进门就问李比昂：“你那酒头还有吗？”

李比昂正倚在沙发上刷手机，面色有些憔悴，他指了指酒柜说：“在啊。”

张简走过去打开酒柜，果然看到了那个古香古色的酒坛子，他拿起杯子就去舀。李比昂说：“我不喝啊。”

自从两个人相识以来，这是李比昂第一次主动提出不喝酒，张简有点惊讶：“我一个人喝有什么劲啊！”

李比昂说：“不知道怎么了，今天我总想吐。”

张简说：“还在想肖华吧？得，我自个儿喝。”

然后他舀了满满一杯，小心地走到沙发前坐下来，把酒放在了茶几上。李比昂也坐起来，他们拿起手柄，打开电视，进入了游戏。

两个人行走在一片五颜六色的树林中，搜寻隐藏的妖兽，怎么都找不到，满世界都是安全的鸟叫声。张简走在前

面，李比昂跟在后面，走着走着，李比昂突然加快了脚步，把手伸向了张简的后背，与此同时，他的手指已经变成了一根鲜艳的树枝，静悄悄地插入了张简的脖子……原来，李比昂走在前面，张简跟在后面，张简背后的李比昂是妖兽变的。张简猛地回过头，愣愣地看着“李比昂”，画面就定格了。

断网了。

此时是夜里23:24。

沙发上的张简愤愤地说道：“你走在我前面怎么不跟我说一声啊，我还以为后面那是你呢。”

李比昂说：“我以为你知道我在你前面……不对，我就是在你后面啊。”

张简说：“就是说，你前面还有一个妖兽变成了我的样子？这游戏的心机太他妈深了。”

李比昂站起来检查了一下网线，满脸沮丧。

张简把手柄一扔，说：“算了算了，不玩了。”

接着，他拿起白酒，一边喝一边聊起了他正在追的一部美剧，句式如下：嘚啵嘚啵嘚我操太牛逼了嘚啵嘚啵嘚我操太牛逼了嘚啵嘚啵嘚我操太牛逼了……从李比昂的表情上可以看出来，他并不怎么感兴趣。果然，听了一会儿他就打断了张简：“你说肖华还会回心转意吗？”

张简说：“都几个月了，你还放不下啊。”

李比昂指了指茶几上的一堆扑克，说：“下午我算了一卦，我俩很难再复合了。”

张简喝了一口酒，美美地“哈”了一声，然后敛起茶几上的扑克，笨拙地洗起来：“那就是天意了，你胡思乱想也没用。来，我陪你打牌。”一边说一边开始发牌了：“我们一人一张，比大小，赌钱的啊，一把10元，手机支付。”

李比昂就三心二意地跟他玩起来。

想不到他连续赢，很快张简就输了130元。张简一边用手机给他发红包一边骂道：“你他妈今天的运气怎么这么好？明天请我撸串儿啊。”

李比昂的心思并不在扑克上，又说：“我就是咽不下她最

后跟我说的这句话。”

张筒说：“你能不能专注点儿？”

李比昂说：“她肯定在外面有人了。”

张筒发完牌，拿起自己的看了看，露出了得意的笑：“这把你完了。”

李比昂说：“而且我猜到了是谁。”

张筒说：“赶紧亮牌。你是说肖华在外面有人了？”

李比昂盯着手上的牌，恨恨地说：“百分之百是他。”

张筒好奇起来：“小固？”

李比昂还在端详自己的牌，没有表态。

张筒说：“拉倒吧，他家穷成那样，肖华会看上他？不会是二妹吧？”

李比昂还是没说话，只是两排牙齿发出了错动声。

张筒说：“二妹那么娘，肖华肯定也不会看上他的。大张筒？”

他们有个哥们也叫张筒，为了区别，大家叫他大张筒。当张筒说出这个名字的时候，李比昂终于抬起眼睛看向了张筒。张筒说：“兄弟，你约我来不会是想让我帮你杀人吧？”

李比昂的眼睛突然有点湿：“我跟肖华在一起都五年了。”

张筒说：“你不要搞得这么悲戚好不好？赶紧亮牌！”一边说一边先把牌亮了出来，是个K。

李比昂也把牌扔了出来，是个A。

张筒忿忿不平地嘆了一口气。

李比昂说：“今天肖华出差了。”

张筒说：“你怎么知道？”

李比昂说：“她的一举一动我都知道。”

张筒说：“书上有句话说得好——过去的过去了，未来的还未来。所以呢，你不要再拧巴了，好好玩牌。你要是觉得不刺激，那咱们就赌大点儿，每把20元。”

李比昂使劲晃了晃脑袋，不再说肖华，拿起扑克洗起

来，他的手法比张简麻利多了，把两摞扑克捏弯，然后在半空中交叉投射，转眼就变成了参差不齐的一摞，撒两下，整整齐齐。

大概零点过后，风水开始转动，张简渐渐转败为胜了。半个多钟头之后，他赢了李比昂将近1000元。

李比昂说：“最近你好像开挂了。”

张简说：“不就赢了你一点钱吗？”

李比昂摇摇头说：“你还升职了，还买房了。”

张简说：“自打肖华离开你之后，你这张脸就整天暗矬矬的，肯定万事不顺啊，赶紧挺直腰杆，把晦气抖落掉。”

李比昂果然认真起来：“来，这把我发牌。”

可是，就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操纵着牌局，接下来张简还是一直赢，李比昂一直输，凌晨两点多的时候，他已经输给张简3000多元了。张简瞄了瞄李比昂，露出了一脸坏笑：“你知道你为什么一直输吗？”

李比昂问：“为什么？”

张简抬手指了指，李比昂转头看去，他背后是个书架，上面稀稀拉拉地摆着几本专业书。

李比昂也笑了笑，不过笑得有点干巴。

接下来，张简赢李比昂的钱渐渐接近了5000元。朋友之间没关系，纯属娱乐，前不久李比昂把张简的车子借去，深夜撞在了停车场的地锁上，最后还是张简自己掏钱修的，那次也花了几千块。

但是，有一把牌让气氛变得不对了。

那把是张简发的牌，李比昂拿到了一张小王，他很自信地翻开，却看见张简拿的是一张大王。

李比昂的脸色一下就不好看了，“啪”地把手里的牌摔在了茶几上。

两个人的关系这么好，不可能有人出老千，李比昂并不是冲着张简来的，他确实太倒霉了，他是在对老天发火。

张简拿起手机说：“我看看我总共赢了你多少了……”

李比昂说：“看什么，接着玩儿。”

张简是赢家，他还不好叫停，只好说：“就是图个乐呵，我还给你吧。”

李比昂露出了不悦的表情：“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

张简快速扫视了一下他的脸，赶紧低头洗牌：“好好好，那我们接着玩儿。”

本来张简希望自己输点儿，可是奇了怪了，他的牌每把都比李比昂大，甚至连续有这么三把——他拿的是3，李比昂拿的是2；他拿的是8，李比昂拿的是7；他拿的是Q，李比昂拿的是J……搞的张简自己都有点害怕了。

直到李比昂输到8000元的时候，张简开始没话找话了：“那个……肖华跟你分开之后给你发过微信吗？”

李比昂淡淡地说了句：“不要再提她了。”

张简就无话可说了。

两个人默默地抓牌，默默地对比，一个默默地拿起手机支付，一个默默地收钱……

当张简赢到10000元左右的时候，他又说话了：“这种玩法太快了，我们炸金花吧，还有点智慧含量。”

李比昂摇了摇头，很坚定地说：“不，就这么玩儿。”

张简犹豫了一下才说：“这样挺不好的……咱哥俩真的变成赌博了。”

李比昂突然说：“要不咱们玩大点儿吧？每把100元。”

张简说：“随你啊。”

没想到李比昂越陷越深，几十把之后，他已经输给张简15000元了。

张简趁着李比昂洗牌的时候看了看手机，已经凌晨4:13了，他多想一头扎在沙发上呼呼睡过去啊。

李比昂也打了个哈欠，张简马上盯住了他的嘴，他希望李比昂提出不玩了，李比昂却说：“我们再加加码，每把500元吧。”

张简知道他这是想把输掉的钱捞回去，马上点了点

头：“好的。”

就这样，李比昂很快就输到了20000元。开始的时候两个人还只是互相发红包结算，现在已经变成转账了。

李比昂又开口了：“每把1000元。”

张简看着他笑了一下，笑得有些尬。李比昂却不尬，他的眼神很坚持。

张简耸耸肩，意思是我OK。

第三章

接下来，李比昂的赢率只有十分之二三，很快，他前后已经累计输给张简30000元了。

两个人已经彻底不说话了，只有摸牌和翻牌的声音。忘了说了，之前楼下有一只小动物在叫，声音很好听：“呱……呱……”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它的声音变得越来越难听了：“嘎！嘎！”也许前面是一只青蛙，后面是一只蛤蟆，也可能是一只青蛙渐渐变成了一只蛤蟆。

张简注意到，李比昂的眼睛越来越红了，那跟熬夜没关系。赌着赌着，李比昂又改变了规则：“咱们一把10000元。”

张简思索了一下，最后还是点了点头。他想通了，只要李比昂连赢三把，把输掉的钱全部赢回去，他就可以起身回去睡觉了。

没想到，李比昂接着又输了两把。

这时候张简也紧张起来，他怎么都想不到今夜他的账户里会凭空多出50000元！兴奋里也带着一丝不确定，毕竟这钱是朋友的，虽说是赌博，但更多是游戏性质。

李比昂支付完了之后，突然说：“接下来每把50000元。”

张简终于恼火了，李比昂这个做法确实有点不地道——输多少，下把就赌多少，只要赢一把就全部赢回去了。都是朋友，这么玩有意思吗？本来他还想把钱退给李比昂的，现在他的心突然硬起来，既然你这么认真，那我也只能认真了。

他的脸色有些难看，但是并没有说什么。

这把李比昂发完牌，张筒一直没有拿，他静静地看着李比昂。李比昂并不看张筒，他把自己的牌慢慢举了起来，张筒看得很清楚，他的手在微微地抖。李比昂看清他那张牌之后，立刻盯住了张筒。

张筒这才拿起自己的牌，不大不小，中不溜。

他把牌放下了，李比昂“刷”地低下头，脸色一下就暗淡了。

张筒的心猛地一跳，毫无疑问，自己又赢了。

果然，李比昂把牌扔了出来，比张筒的小。接着他就抓起了手机。

张筒说：“算了，这把我不要了。”

李比昂立刻看了看他，眯起眼睛说：“什么意思？你不玩了？”

张筒感觉李比昂的眼神变得陌生起来，那感觉糟糕极了，他说：“我没说不玩啊，我只是说，这把你不要给了。”

李比昂摇了摇头，说：“任何人都必须愿赌服输。”

至此，他已经输给张筒100000元了。他给张筒转完账之后，一边洗牌一边低低地说了句：“这把我们赌100000元。”

张筒也不想再伪装了，他冷冷地说：“大哥，没有你这么玩的。”

李比昂把牌放在了茶几上，很平静地说：“怎么了？最早10元是你定的，20元也是你定的，我说什么了？现在我来定你就不同意了？”

张筒看了他一会儿，终于说：“那好，来吧。”

这次李比昂把牌洗了十几次，终于放在了茶几上，他没有再发牌，而是抽出两张并排放在了一起，然后问张筒：“你要哪张？”

张筒低头看了看，牌的背面是黑白色的花纹，密集而对称，没人知道其含义，透着某种命运的意味。最后他指了指离自己远的那张，李比昂就像吸毒的人扑向毒品一样，突然伸出手，把张筒要的那张牌抓在了自己的手里，很坚决地说：“我要这张。”

张简忽然觉得这个朋友已经有点无耻了。他拿起了另一张。

李比昂把牌紧紧抓在手上，并没有去看，而是对张简说：“你先亮牌。”

张简看了看手上的牌，红桃2，肯定输了。他把牌亮了出来。

李比昂露出了一丝不容易察觉的笑意，这才看了看手上的牌，一下就僵住了。

张简皱了皱眉。

李比昂死死盯着手上的牌，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张简说：“你放下啊。”

李比昂这才把牌扔下来。

梅花A。按照两个人的约定，A比K大，但是比2小。

李比昂放下牌之后傻傻地看着张简，似乎在等他说点什么。张简却没有开口，他就那么静静地看着李比昂。

李比昂的音调一下变得有些可怜，他嘀咕道：“为什么……我这么晦气？”

张简依然看着他，不说话。

李比昂又说：“要不我们再来一把吧？我就不信了。”

张简还是没有吭声，就那么盯着李比昂。

李比昂好像这才想起自己应该干什么，他抓起手机，开始转账。

张简收了钱之后，并没有再去洗牌，他打了个哈欠，不是装的，绝对是真哈欠，他拍了拍嘴说：“太晚了，我得回去睡觉了。”

李比昂正要洗牌，他停止了动作，一下就把目光射向了张简。

张简说：“天都快亮了。”

说着他就站了起来，顺手抓起了自己的手机，很假地笑了笑：“正巧我要换辆车，这20万算我借你的啊。”

李比昂坐在沙发上，手里还抓着那副扑克，他仰头看着张简，表情有点震惊，似乎在问——你是真的？

张简已经朝外走了：“你鸡巴也早点睡，别再想肖华了。”

接着他头也不回地走到了门口，正要伸手去开门，忽然听到了什么，猛地转过身，竟然看见李比昂就站在他的身后……

有一句谚语是这么说的：一人莫饮酒，二人莫赌博。

一个人喝醉了无人照顾，云里雾里，很可能被呕吐物憋死；赌博就一定有输赢，如果现场没有第三个人，那么输了的人就可能起杀心。

这对朋友就犯了忌讳。

李比昂的住所是这样的：进门之后是一条窄窄的玄关，走出去才是客厅。此时，玄关的灯没有打开，光线有点暗，张简看不清李比昂的表情，一下愣住了。

实际上，他刚刚看到李比昂那张脸就感到不妙了，他并没有听到任何声音，但这个人却像瞬移一样，神不知鬼不觉地逼近了自己，他要干什么？

张简愣愣地说了句：“就别送了啊……”

李比昂突然举起手来，张简看见他的手里握着个金属物，不由喊了一声：“你干吗！”话音未落就被李比昂打断了：“你他妈拿走了我所有的！”然后他就朝着张简的脖子戳过来，那是一把水果刀。

张简低低地呻吟了一声，接着就顺着防盗门瘫了下去。

就是说，张简走向门口的短短十几秒钟，李比昂迅速做出了决定，然后他放下了扑克，还打开了某个抽屉，或者掀开了沙发上的某个垫子，拿起了这把刀，又快步跟了上来……他从始至终都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这时候是4:43。

其实，李比昂这一刀并不仅仅是为了钱的事。肖华跟他提出分手之后，他跟踪过肖华，有一天他亲眼看见肖华坐进了张简的车，然后就开进车流中不见了。后来，他在微信上质问过肖华，肖华只回了一句：我离开你跟他没关系。

李比昂推测事情是这样的——他跟肖华在一起的时候，肖华就劈腿张简了，虽然这两个人没打算有结果，但导致肖华的心飞走了，所以才跟他分手。

他就捅了张简一下。

张简躺在地板砖上抽搐了一会儿，很快就不动了，身下的血却越来越多。

李比昂快步走到沙发前坐下来，全身剧烈地哆嗦着。

大约过了十几分钟，他从茶几上抽了几张餐巾纸，慢慢走到张简跟前观察了他一会儿，确定他已经没有呼吸了，这才颤巍巍地伸出手，把他的手机掏出来，又用餐巾纸裹着他的手，把食指拽过来解了锁。

首先他打开了张简的微信，上上下下查找了半天，不知道张简是不是把肖华的名字改了，反正他没看到任何他想看到的信息。

然后他开始给自己转账。张简并没有设置密码，只是指纹验证。很快，他就把张简赢走他的20万全部转给了自己，并没有多转一分钱。

接着，他把张简的手机塞回了他的口袋，开始琢磨怎么处理尸体。

他记得美剧《绝命毒师》的主角把尸体装在了浴缸里，然后浇上某种化学药水，很快尸体就融化了，当时他是跟他妹一起看的这一集，上午的时候，他给他妹发过一个微信，问她还记不记得那种药水的名字了，他妹说她也忘了……

李比昂终于行动了。

他拽着张简的两条胳膊，趑趄趑趄地走向了卫生间，一路血迹浩荡。来到卫生间之后，他已经不怎么忌讳了，直接把张简抱起来扔进了浴缸，然后打开水龙头洗了洗手，又走出去，把地上的血迹擦了擦，这才在沙发上坐下来，接连抽了四根烟，使劲回忆剧中那究竟是什么药水……

突然有人敲门。

他哆嗦了一下，第一个念头就是——警察到了。不过他马上又想到，警察不可能这么快。

他看了看手机，现在是5:08，没人会睡这么晚，也没人会起这么早，这是谁？

他低低地问了声：“谁？”

门外的人大咧咧地说：“我啊，开门开门。”

声音很熟悉，不过李比昂的大脑好像一时短路了，过了几秒钟才意识到这是张筒的声音！

他蒙了，张筒不是在浴缸里躺着吗？难道他没死，从窗户钻出去了，又爬楼来到了门口，跟自己索要医疗费？

这是七楼啊，而且卫生间也没有窗户。

那就是他的魂儿从下水道飘出去了，又绕到门外，找自己来索命了……

他慢慢地来到门口，哆哆嗦嗦地问了句：“你怎么来了？”

门外的声音很正常：“你他妈不是约我来玩游戏吗？废什么话，先把门打开。”

李比昂很想去卫生间看一眼，张筒到底在不在，但是他又不敢，他害怕很多种结果——1，张筒还在那里躺着。2，张筒不见了。3，张筒出现在了客厅里，他无法判断他是躺在浴缸里的张筒，还是被挡在门外的张筒……

李比昂知道自己是躲不过的，他狠狠心，把防盗门打开了。

门外果然站着张筒，他穿着浅灰色T恤，深蓝色牛仔裤，只是……他的脖子上有个很小的刀口，还在流血。

他一步跨进来，劈头就说：“氢氟酸啊，笨蛋！”

李比昂本能地朝后退了退。他不知道张筒在说什么，但是他的心脏却猛地抽搐了一下：“你说什么？”

张筒把防盗门“哐当”一声关上了，他并没有回答李比昂的问题，而是反问李比昂：“你站在门口干什么？”

李比昂这才一步步退到了客厅里，接着问：“你刚才说什么？”

张筒走过来，“扑通”一声在沙发上坐下来：“你妹说你问她老白处理尸体的那种药水叫什么，她下午发微信来问我

了。”

李比昂感到天旋地转，他很想冲出门去，但他不确定自己能不能跑得了，他担心只要他一动，这个诡异的张简会突然原形毕露，横空飞过来死死掐住他的脖子。不管怎么说现在还没人捅破这层窗户纸，极度的恐惧让他产生了瘫痪一般的情性，只能顺着目前这种虚假的正常气氛朝下拖延……

张简看了看他，说：“你站着干什么，赶客啊？”

张简在沙发另一侧的边缘坐下来，木呆呆地盯着张简的脖子，低声问：“你的脖子……怎么了？”

就在这时候卫生间里好像有个挂钩掉了，“啪嗒”一声，李比昂注意到，张简并没有朝那个方向看一眼，他说：“别提了，刚才遇到了一个醉鬼，非说我把他的女朋友拐跑了，冲过来就扎了我一下。”

李比昂在迅速判断着这句话的合理性。

张简说：“你那酒头还在吧？”

李比昂根本没有听，他接着问：“为什么不包扎一下？”

张简用手腕在脖子上蹭了蹭：“没事儿，一会儿就长上了。”

李比昂突然说“你去卫生间洗一下吧，我看着难受。”

张简说：“我没那么娇气。我问你呢，你那酒头还在吗？”

李比昂说：“今天我不想喝酒。”

张简有点诧异：“为什么？”

李比昂说：“心情不好。还有，今天我们也玩不成游戏了，断网了。”

张简嘀咕了一句：“真烦。”

接着，他低头看了看茶几上的扑克，说：“那咱俩打牌吧。”

李比昂盯着他那流血的脖子，说了句：“不打。”

张简瞪着他问：“你今天怎么怪怪的？”

李比昂说：“忘了那句话吗？二人莫赌博。”

张筒笑了：“难道你还会杀了我不成？”

李比昂的心里一寒，赶紧说：“我怎么会杀你。”

张筒很无聊地敛起了那副扑克：“得，那我算一卦吧。”然后就“噼里啪啦”洗起牌来，洗着洗着有一张扑克弹了出去，碰巧飞向了卫生间的方向，李比昂马上盯住了他的眼睛，他站起身，走过去把这张扑克捡起来，又重新坐在沙发上接着洗起来，从始至终都没有朝卫生间那里看一眼。

洗完牌，张筒开始在茶几上算卦。

摆了好半天，他慢慢坐直了身子，摸着脖子上的伤口说：“说我今天有血光之灾，这不是马后炮吗。”接着他抬头看了看李比昂：“给我拿点喝的呗。”

冰箱在厨房里，厨房在卫生间对面。

李比昂起身去了厨房，刚刚被墙挡住他就停下了，然后无声地朝后仰了仰身子，他发现，张筒正直勾勾地瞪着卫生间的方向。

李比昂觉得自己要崩溃了，他在厨房里静静地站了大概有两分钟，终于拿着一瓶汽水出去了。

张筒打开汽水，“咕嘟咕嘟”一口气喝光了，接着他四下看了看，说：“那我也不回去了，就睡在你这儿吧。”

李比昂观察着他的表情，低声说：“我就一张床。”

张筒看了看沙发，李比昂以为他会说他睡沙发，没想到他说的却是：“我睡卫生间就行，我喜欢睡浴缸。”

这句话差点让李比昂晕过去。

张筒伸了个懒腰，又说：“你睡你的。”然后就站起来，真的朝着卫生间走去了。除了他的脖子有点不正常，他的动作、语言和神态就是过去那个张筒，李比昂一时又有点迷瞪了，难道刚才杀人是自己的幻觉？他一咬牙跟了过去，他要想看看，另外那个张筒到底还在不在浴缸里。

来到了卫生间门口，他在张筒身后歪着脑袋朝里看去，张筒就在浴缸里躺着！他就像触了电一样停下来，死死盯住了前面的后脑勺。

站着的张筒似乎看不见躺着的张筒，他直接跳进去就躺

在了自己的身上，然后转头笑着看了看李比昂：“很舒服。”

两个人擦在一起基本就把浴缸填平了。

李比昂突然转身朝外冲去。

结果，他刚刚跑到防盗门前，还没等摸到门把手就听到了敲门声。

他一下把手缩了回来。

门外又传来了张简的声音：“李比昂，是我，开门。”

李比昂本来不想开腔的，但他的嘴好像不听使唤了，下意识地问了句：“怎么又是你……”

门外的张简说：“我来玩游戏啊。”

这次李比昂下定了决心，坚决不会再开门了。不过，第三个张简就堵在门外，他也无路可逃。他硬着头皮说：“玩不了了，断网了。”

门外的张简说：“怎么会断网呢？你先把门打开。”

李比昂贼头贼脑地回头看了看，卫生间里的那两个张简并没有走出来。他侧身靠在了玄关的墙上，这样他的眼睛既能瞄到防盗门，又能兼顾到卫生间的方向。他说：“我要睡了，你别进来了。”

门外的张简不乐意了：“我三更半夜地跑来了，你隔着门就想把我赶走？老实交代，你是不是把哪个扭带回来了？”

李比昂也是脑子进水了，竟然脱口解释了一句：“没有！”

张简说：“那你让我看看。”

李比昂死死盯着防盗门，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门外突然没声了，过了会儿，李比昂听见了按密码的声音：“嘀，嘀，嘀，嘀，嘀，嘀……”他魂儿都要飞了。张简知道他家的密码。

还没等他回过神，门已经开了，张简笑嘻嘻地一步跨进来，然后就关上了防盗门。他还是穿着浅灰色T恤，深蓝色牛仔褲，脖子上同样有个刀口，还在流血，看上去触目惊心。

李比昂傻傻地看着他，就差“扑通”一声跪下了。

张筒大步走到卧室看了看，回头对李比昂说：“也没什么隐情啊，那你为什么不给我开门？”

李比昂感觉自己陷入了噩梦中，胆子反而大起来。他没有跑，就那么盯着张筒，想看看他接下来还要说什么。

张筒说：“你那酒头还在吧？”

李比昂摇摇头：“我今天不想喝。”

张筒很诧异：“你怎么了？”

李比昂说：“我现在一闻到酒味就想吐。”接着他突然问：“你的手机呢？”

张筒说：“干什么？”

李比昂说：“我就问问。”

张筒把手机从口袋里掏了出来：“在这儿啊。”

李比昂盯住了他的手机，那就是张筒的手机，黑色的加大版。李比昂也掏出了自己的手机，开始拨张筒的号码。张筒的眼睛贼亮贼亮地盯着李比昂的手，问：“你给谁打电话？”

很快，房间里就响起了三个铃声，除了面前这个张筒的手机，还有两个铃声从卫生间传出来，李比昂一下就挂断了。铃声是一首新歌，原词是：“今夜我死心塌地守护着你”，现在变成了：“今、今、今、夜、夜、夜、我、我、我、死、死、死……”

站在李比昂面前的张筒似乎没听到另外那两个铃声，他笑着问李比昂：“你给我打电话干什么？”

李比昂仓皇地答道：“我看看我是不是停机了……”

张筒这才把目光移开：“你是不是总欠费啊。”

李比昂不想再继续这个谎话衍生出来的谎话，他冷不丁说：“咱俩打牌吧。”

张筒说：“你想赌钱？”

李比昂说：“可以。”

张筒摇了摇头，神秘兮兮地小声说：“二人莫赌博，这是大忌！”接着他打了个哈欠：“游戏也玩不了，你又不喝酒，算了，睡吧，我睡床，你睡沙发。”

李比昂没有反驳他，只是静静地等待他下一步的举动。

接着，张筒四下看了看，好像忘了卧室在哪个方向了，最后，就像指南针一定要指向北方一样，他的脸慢慢转向了卫生间，然后就不可逆转地走过去了。

李比昂低声问：“你去卫生间干什么？”

张筒头也不回地说：“那里有床啊。”

接下来他并没有进一步做出解释，一步步固执地朝前走去。李比昂死死盯着他的背影，背影挺正常的，只是他走路的姿态似乎有一丝丝异常，有点像鸡，脑袋一下下朝前探着。

等他走进卫生间之后，李比昂也慢慢走了过去，这个张筒走到浴缸前，一转身就躺在了另外两个张筒的身上，还扭了扭身子，找了个最舒服的姿势，这时候他看见了门口的李比昂，挤眉弄眼地说：“那就委屈你了。”

李比昂突然伸出手，一下就把卫生间的门拽上了，然后再次冲向了防盗门，背后突然有人说话了：“哎，现在可以了。”

他慢慢转过身去，看见三个张筒都站在了他的身后，脖子都在流血。

他的两条腿顿时就软了，不会移动了。

左侧的张筒说：“两个人不能赌博，但现在我们是四个人，肯定不会有人死了，来，玩会儿吧。”

李比昂已经不会说话了。

右侧的张筒已经转身走向了茶几：“开战开战。”

中间的张筒走过来，拽住了李比昂的胳膊，有些困惑地说：“你今天怎么跟丢了魂儿似的，来啊。”

李比昂就像木偶一样被拽到沙发前坐下了。另外两个张筒很自来熟地把那个酒缸抬了过来，又拿来了四个杯子，分别舀满了。

四个人都坐下来。

李比昂想求饶，但是又不知道怎么开口，就那么呆呆地

坐着。

其中一个张筒开始洗牌了，还煞有其事地说起了规则：“每人一张牌，比大小，一把10元。对了，如果牌花是一样的，那么红桃大于方片，方片大于黑桃，黑桃大于梅花。”

他和旁边的张筒坐得太近了，洗牌的时候，他的胳膊肘碰到了那个张筒，那个张筒就朝旁边挪了挪。他一边洗牌一边看了看李比昂，说：“李比昂，你输了不用给钱，你喝酒就行了。”

另外两个张筒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好主意。”

一个人面对着三个鬼，哪还有心情讨论打牌的事，李比昂的心一直在下坠，下坠，下坠……

好像扑克里藏着什么腌臢之物，洗牌的张筒一直没有停手，房间内只剩下“哗啦啦”的声音，枯燥而阴森。

李比昂的眼睛眨了眨，终于开口了，他用很小的声音说道：“其实……”

洗牌的张筒等了等，没听到下文，忍不住抬头看了看他：“嗯？”

李比昂鼓了鼓勇气，又说了一遍：“其实……”

另外两个张筒也看向了他。

最后，李比昂还是把话咽了回去。

洗牌的张筒说：“你觉得这个规则有问题？”

李比昂咽了口吐沫，终于脱口而出：“其实我们还是两个人打牌。”

空气一下就凝固了。

过了会儿，洗牌的张筒把扑克牌轻轻放下了，低声说：“我怎么没听懂……”然后他看了看另外两个张筒：“你们呢？”

另外两个张筒都摇了摇头，然后很着急地看着李比昂，等他接着说下去。

李比昂的声音突然大起来：“别闹了，你们三个明明是一个人！”

三个张筒互相看了看，突然同时哈哈大笑，这笑声在死寂的夜里显得非常瘆人。一个张筒笑得蹲在了地上，一个张筒靠在了沙发上，一个张筒捂住了胃部。

李比昂身上的寒毛就像麦浪一样汹涌地起伏着。

三个张筒笑了好半天，终于慢慢停住了，洗牌的张筒又说话了，李比昂觉得他才是被自己捅死的那个，这个张筒说：“来，你看看我发几张牌。”

说着他就开始发牌了，嘴里嘀咕着：“一张，两张，三张，四张。”发完之后，他看着李比昂说：“是四个吧？”

李比昂跟傻子一样眨巴了两下眼睛，什么都没有说出来。

又一个张筒说：“别掰扯了，亮牌吧。”

另一个张筒把四张牌都翻了起来，三个张筒分别是红桃4，方片4，黑桃4，李比昂是梅花4。

没有这么巧的。

但是跟面前三个一模一样的张筒比起来，这都不算事儿了。

洗牌的张筒对李比昂说：“你输了。”

李比昂露出了乞求的表情：“我今天真的一口酒都喝不下。”

洗牌的张筒突然露出了凶狠的表情：“我们可以帮你。”

李比昂一下就站了起来，马上就被六只手给按住了，还没等他喊出“救命”，他的脑袋已经被塞进了酒缸。这个酒缸的容量是50斤，喝掉了一些，现在至少还有40多斤。

李比昂拼命蹬踹，根本挣脱不了，他感觉自己在一口口吞着烈火，眼前出现了很多个张筒，那些脸在酒中飘飘荡荡，一致静静地看着他……

第四章

据说——据说啊，李比昂死前那几天，他那栋楼里的人每到天黑之后就会听见有人在楼下喊：“李biáng！有好事哎！李biáng！有好事哎！……”

谁叫个“李biáng”啊，从来都不应一声，把大家都烦死了。

终于有一天，这个声音消弭了。

两天之后，李比昂的家人发现他死在了租住处。

实际上他是喝了太多的酒，被呕吐物堵住了气管，窒息而死。

肖华离开他之后，他非常痛苦，一个人窝在家里，不知道喝了多少酒，最后，他躺在床上再也没有爬起来。法医确定，他死于两天前的凌晨5点到7点之间。

没人知道他临死之前的感受。

其实就是上面描述的样子——他最恨的张筒来了他家，他把这个朋友给杀了，结果张筒一变三，把他按进酒缸里活活憋死了。

所以，这篇小说叫《一人莫饮酒》。

第五章

事情就这么简单吗？

不。

肖华和张筒确实有一腿。那天肖华跟李比昂吵了一架，遇到了张筒，她让张筒开车带她去野外兜兜风，结果他们来到一条偏僻的路上，那辆车就不想再走了，原地弹跳起来。

张筒只是一时冲动，他并不想娶肖华。

他很担心李比昂发现这件事情，一次之后，他就开始疏远这个女孩，希望快刀斩乱麻。不料肖华却粘上了他，而且很决绝地跟李比昂分手了。

就在李比昂醉死的这天夜里，肖华把张筒约到了她的住处，要跟他“说个清楚”。两个人一直闹到凌晨，还是没有结果，张筒要离开了，肖华哭着抱住他，死活不肯放手。这个女孩越来越神经质了，张筒已经精疲力竭，他暴躁地甩开了肖华，肖华一下就不哭了。

张筒说：“你好好睡觉吧，我们改天再说。”

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走向了防盗门。他穿着一双皮鞋，踩

在地板砖上很响，这严重干扰了他的听觉，直到来到门口，他伸手去开门的时候，忽然听到了什么，猛地转过身，肖华正光着脚站在他的背后。

他愣愣地说了句：“就别送了啊……”

肖华突然举起手来，张简看见她的手里握着个金属物，不由喊了一声：“你干吗！”话音未落就被肖华打断了：“你他妈拿走了我所有的！”然后她就朝着张简的脖子戳过来，那是一把水果刀。

对，这个时间李比昂还没有死去，正在床上折腾，他在醉梦中把水果刀戳进了张简的脖子，张简低低地呻吟了一声，接着就顺着防盗门瘫了下去。

现实中的张简低低地呻吟了一声，接着就顺着防盗门瘫了下去。

这时候是4:43。

第六章

当天肖华就不见了。

一直到现在，她都没露出一根头发。

这女孩的头发挺黑的。

第七章

那么，李比昂在死前的幻觉中杀死了张简，那是真的吗？

是的。

你怎么知道？

李比昂告诉我的。

那一夜，他在死掉之前给我发来了很多微信，讲述他的恐怖幻觉。

他为什么给你发微信呢？

因为我就是肖华。

当时我根本顾不上打开那些微信，杀死张简之后我就跑掉了，直到前几天我才冒险打开手机，听到了他的一串串语

音。

他说他杀死张简的时间，正是我杀死张简的时间。

我在哪儿？

你们看到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应该已经沉入了某条河底。

第八章

综上，那个谚语还应该加一句：三人莫恋爱。

令人不安的是——这世上所有的恋情都不少于三个人。

《一盒录音带》作者：周德东

周荣起，2002年供职于《文化报》，主任记者。他采访一位科普作家，结果有去无回。

那个科普作家叫蒋壕没（读mò），著有长篇科幻小说《谁摸了我一下》，患有罕见的综合干燥症。

警方赶到蒋壕没的住处，发现房子是空的，只有一盒录音带。

现在，让我们来听听这盒录音带……

时间显示：2002年5月28日夜，22：05分。

蒋：谢谢你跑这么远到昌平来看我。

周：路挺顺的，从高甸桥上高速，半个小时就到了。我家离高甸桥不到两站路。

蒋：你喝水。

周：谢谢（动水杯的声音）。你住的这个地方挺偏的。

蒋：是老宅子了，一直没搬，图个安静。

周：我到昌平后，找这个地方就用了一个小时（笑）。刚才，我绕来绕去找你这个房子的时候，好像看到了一大片墓地。这附近是不是有坟？

蒋：看来你的车开过头了，那片墓地在我家北面，有一里左右吧。

周：中间是一片荒地。

蒋：听说有个房产开发商把那片荒地买下了，要建楼，一直不见动静。

周：要是我一个人住在这儿，肯定挺害怕的。

蒋：习惯了就没什么了。

周：你这房子挺大的，有二百平方吧？

蒋：加上地下室有三百多平方。下面还有个地下室。

周：我是前几天通过张个（注：民间诗歌活动家）知道你的。你跟我想象的有点不一样。

蒋：哪儿不一样？

周：我没想到你长得这么……高大。你肯定比穆铁柱还重吧？

蒋：谁是穆铁柱？

周：你不知道？

蒋：不知道。

周：是个篮球运动员。

蒋：哎，这是什么？

周：采访机。这是一种新型产品，单位刚配的，录音特别清晰，滴水不漏，还可以显示录音时间。

蒋：挺小的。

周：我写采访文章一直有个理想，那就是把现场录音一字不落地发表出来，甚至包括咳嗽声——比公安局录口供还较真，我认为那才是最真实最生动的东西。传统的采访一旦变成文章，就流失了很多原汁原味，变成了另一种东西，千篇一律，很没劲了。

蒋：我不喜欢采访这个词。而且，今天的谈话你见不了报的。

周：我就喜欢听这种话。我喜欢一切不被主流文化或者说主流科学接受的观点，也包括不被大众接受的观点。

蒋：我不是那个意思。今天，我们只是随便聊天，好不好？实际上我不太愿意跟记者打交道，我害怕这个职业。

周：为什么？

蒋：有很多原因。记者在我眼里就是一束束镁光灯，太亮了，他们的任务就是把很多阴影里的东西曝光，而这个世界有一些秘密是必须保留的。

周：那你为什么同意和我见面呢？

蒋：我想和你交个朋友。

周：谢谢。

蒋：我这里很少有人来。我希望和所有人交朋友。

周：将来你会有很多朋友的。

蒋：当然，我想见你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

周：什么原因？

蒋：呆会儿我会告诉你的。

周：你对记者的这种排斥或者说恐惧，是不是跟……你的病有关系？

蒋：也许是吧。

周：张个说你不能见太阳，是吗？

蒋：是。

周：怎么有这么怪的病？

蒋：这种病很少，听说国内只有一两例吧。医生说叫综合干燥症。我只能呆在黑房子里，白天也得挡窗帘。对于我，太阳就是一个巨大的榨汁机，站在太阳下，体液，汗液，胃液什么的很快就会挥发掉，呼吸衰竭而死。

周：你还写作吗？

蒋：不写作干什么？天天在这黑糊糊的房子里枯坐，如果不写点东西，那就和蹲大狱差不多了。最近我正写一部长篇。

周：还是科幻小说？

蒋：应该算是一部恐怖小说吧。

周：现在市场上好像只有西方的恐怖小说，斯蒂芬·金的，希区柯克的，还有一个叫……什么利特，那名字很绕口，斯蒂芬·金说他是最好的恐怖小说家，我还买过一本他写的书呢，写一个邮差，确实挺吓人。目前，还没有听说国内谁写这种小说搞出名堂来。可以向读者吐露一下书名吗？

蒋：书名倒是想了几个，还没有定下来。小说的主人公也是个科幻作家，他得了综合干燥症……

周：是写你自己吧？

蒋：我现在几乎与外界隔绝了，没有一点生活，我只熟悉我自己。这个人物有我的影子。后来，他死了。

周：我劝你别写这个。

蒋：为什么？

周：好像很多作家写书都有某种预言性。那几个自杀的诗人，他们死前写的诗，多数都有“死”的字眼，再不就有一股死亡的气息。

蒋：我不信那个。我父亲是搞生物的科学家的，他一辈子致力于遗传基因工程学。我受他的影响挺大的。唉，他死得太早了。

周：我觉得，可能是因为死亡每时每刻都威胁着你，慢慢你就藐视它了。

蒋：麻木了。像我这种情况的人渐渐会对别人的死感兴趣。

周：你母亲还健在吧？

蒋：我连她什么样子都没见过。

周：对不起。

蒋：没有亲人，没有朋友，没有太阳，这日子你能想象吗？平时，我除了写作就是思考一些东西。

周：张个给了我一本你写的书，我差不多快看完了。与你合著的那个人是叫……李天明吧？

蒋：其实那是我自己写的。

周：那李天明是谁？

蒋：你说呢？

周：总不会也是你吧？

蒋：为什么不能？

周：那你为什么用两个名字呢？

蒋：不过是个代号而已，你也可以理解成我的笔名是六个字，中间有一个空格。其实，蒋壕没也不是我的名字。

周：你的本名叫什么？

蒋：好了，不提这个了。

周：我对生命学、宇宙学特别感兴趣。看了你那本书，我觉得在对时间、空间的怀疑上，我和你很有共鸣。我也是个很敏感的人，而且总是保持着清醒，即使喝得烂醉如泥。像我这样的人，死的时候，一定很痛苦。我怕死。

蒋：你要是住在这个房子里就会感到，死其实离你很近，有时候甚至就在脑袋后。

周：所以我肯定不会买这样的房子，至少附近不能有墓地。一个多月前，我的一个朋友，也是同事，突然失踪了，直到现在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警察都没找到，大家都说，他生还的可能性几乎是零。

蒋：男的女的？

周：男的，姓张。

蒋：好像报纸登过这个人的寻人启事。肯定被害了，最近西京失踪的不是他一个人。

周：这件事对我刺激很大，现在我都没从那阴影中走出来。他失踪的前一天还跟我一起在报社的餐厅吃午饭呢。

蒋：人的生命很脆弱，一只手，土路上一个有积水的马蹄坑，一枚剃须刀片，半块砖头，一根绳子……都可以要一个人的命。

周：下雨的时候，我一个人呆在屋子里，经常想这样一个问题——我是什么？

我是父精母血的结合物。

父亲有他的父母，母亲也有她的父母，父母各自的父母分别又有他们各自的父母……排上去，那是一个巨大的扇形，辐射到茫茫时间的深处去，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清楚了。而我，就好像是一个珍贵的扇坠儿。

蒋：这个比喻有意思。

周：古代，医学落后，发高烧都可能死掉，更何况瘟疫横行！死个孩子就像碎了一枚鸡蛋。还有饥饿，“酒肉臭”毕竟是凤毛麟角，而“冻死骨”却遍地都是。还有连绵不断的战乱，

冷兵器，硬碰硬，你死我活，能活下来是奇迹……

如果我那浩繁的祖先中，有一个人早夭，就不会有我。

“扇面”范围中的无数对夫妻，如果有一对姻缘发生变化，也不会有我。或者哪个朝代有那么一对夫妻，其中一个人在路上遇见了张三，说了一阵子话，回家晚了，夫妻俩那天没有做爱，也不会有我。再或者，任何一对夫妻怀孕只要差一瞬间，都将形成不同的生命，那么，我也就不存在了。

一个突发的小事，一个念头的转变，甚至窗子外的一声呼喊，都可能使一切发生变化……

蒋：按照唯物主义辩证法观点，世上的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从这个角度说，一声咳嗽都可以改变人类史。

周：这些还不算。再往前，我的祖先满身长毛，一代代多得数不清，他们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竟然没有一个被同样满身长毛的更凶猛的动物吃掉。

再往前，一直追溯到几十亿年前的原始海洋，我的祖先也许是海洋中的微生物，在亿万斯年的时间里进行着生物转换，竟然一直没有中断……

生命太奇妙了！

我胡乱打个比方——从最初到最后，促成我这个生命形成的偶然，就像沙漠的沙子一样数不清。而阻止生命形成的偶然，就像地球上的树叶一样也数不清。两种偶然的关系是，所有的沙子呼啸而过，每一粒沙子必须从树叶的空隙间穿过，否则我就不存在了。结果……

想起来，这挺恐怖的。

……你笑什么？

蒋：我听着好玩。

周：时间和空间，不能往深想。亿万斯年之后，也许我们又到了2002年，我们又坐在了这个房子里，我采访你……

蒋：我没想那么深远，我写的就是普通的凶杀案。哎，我觉得你以后应该写恐怖小说。

周：我现在已经在写了。

蒋：我给你讲讲我这部小说的大致内容吧。

周：好啊，我最喜欢深夜听恐怖故事了。

蒋：我的小说是这样开头的——公安局在一个月连续接到三次报案，说有人失踪，警察们正在手忙脚乱地调查。

第一个是修电脑的，第二个是记者，第三个是外地女孩，只有十七岁——据查，她是到这个城市来看一个网友的，她登记了旅馆，当晚就出去了，再也没回来。她的背包一直放在旅馆里。几天后，旅馆老板报了案……

周：我怎么身上直起鸡皮疙瘩……

蒋：这才刚刚开始，你就害怕了？

周：不是，我越听越像真事。西京这个月不正是失踪了三个人吗？一个是修电脑的，一个是我那个同事，还有一个外地女孩……

蒋：我就是受这几起失踪案刺激才构思这部小说的。

周：对不起，你接着讲。

蒋：那个外地女孩的背包里有一些衣物，还有几百元现金，一个笔记本——那是一个电话本。经核对，那些电话都是她同学和朋友的号码，还有家里的。通查询，这个女孩到西京见的人网名叫“那谁”，关于“那谁”的情况没人知道。

那个记者失踪前，没有任何反常现象。只是在下班前，一个同事问他晚上愿不愿意去看大学生的一场实验剧，他对那个同事说：“我今晚约了一个人。”具体约了谁，他没提。

那个修电脑的是外地来打工的，刚到西京不到四个月。不过，公司有记录，他上门服务的客户住址是北郊昌平镇新华北路43号——你猜，住在这里的人是谁？

周：谁？

蒋：蒋壕没。

周：你？

蒋：主人公用的就是我的名字。小说从一个记者采访蒋壕没入手，这个记者是从网上知道蒋壕没的情况的，他很想接近这个终日呆在黑暗中的人，于是，通过一个诗人朋友介

绍，他和蒋壕没相约见面了……

——这就是我想和你见面的另一个原因。我想在你身上找点感觉。

周：但愿我能给你带来灵感。

蒋：警察立即传讯了蒋壕没。蒋壕没说，他是打电话约了人修电脑，可是，他一直没等到人。大约两个小时后，他还给电脑公司打电话催过他们……是的，蒋壕没似乎没理由杀一个根本不相识的人。而且，价钱是电话中谈好的，50元，不可能有什么纠纷。更不可能是图财害命，一个修电脑的，身上除了路费不会有太多钱。最重要的是，警察搜查了蒋壕没的宅子和四周，没有发现任何可疑迹象，更没有找到尸体。

在案件研究会上，有人认为从昌平镇城区到新华北路之间，很荒凉，路两旁都是蒿草，人迹罕见，那个修电脑的有可能在半路上被打劫了……

可是，警方在那条路上布控，几天过去，没发现任何可疑人。

与此同时，另一组警察拿着失踪女孩家里提供的照片，到新华北路43号附近走访，有个大妈戴上花镜看了半天，说：“我见过这个女孩，当时，我正坐在院门外乘凉。她好像在找什么人，朝那边去了。”

警察抬头看去，她说的“那边”正是蒋壕没家的方向。那门洞里黑糊糊的。

警察问：“她到底去了谁家？”

大妈说：“我只是抬头看了一下她。她究竟进了哪个门，我就知道了。”

警察让大妈仔细辨认，以免搞错，大妈指点着照片说：“不会错。她的眉毛很长——你们看，我的眉毛就很长，所以我的印象挺深的。”

警察又一次传讯了蒋壕没。

在公安局，警察使用了各种战术，但蒋壕没始终否认他是“那谁”，他说他也从来不上网。他家里确实没有电脑。

由于没有任何证据，最后警察只好又把他放了。

他离开之后，讯问他的警察也回家了。这时候已经是深夜，警察的老婆一直在等他。她发觉老公的神态有点萎靡，就问他怎么了。这个警察对老婆说起了这个案子，最后他说：“当时在审问室里只有我和他。台灯射在他的脸上，我在暗处。不知为什么，我忽然……有点害怕他。”

他老婆说：“现在的歹徒穷凶极恶，你小心点好，别以为在你们那儿就不会出事。”

这个警察静默了一会儿，突然说：“我总觉得他好像……不是人。”

他老婆愣了愣，说：“你从哪儿看出来的？”

警察说：“他的眼睛。我让他离开的时候，他都走到门口了，又返回来，直勾勾地看着我……你知道他说了句什么？”

他老婆一点点抱紧了身子。

警察低低地说：“他说——欢迎你来我家。”

周：我听得全身发冷……

蒋：实际上，消失在蒋壕没那个宅子里的人并不止三个。

有一个讨饭的老太太，她黄昏的时候路过蒋壕没的院门，看见一个人在窗子里朝她摆手，示意她走进去。可怜的老太太以为遇到了好心人，就走进了那深深的宅子……

还有一个孩子，那是三年前的事了，那是个四岁的男孩。他家离蒋壕没家不到一百米远。天刚刚擦黑，这个男孩一个人在屋外玩，看见蒋壕没在大门口朝他摆手。男孩愣愣地看着蒋壕没，不知道他想干什么。突然，人高马大的蒋壕没双手撑地倒立起来，用一双胳膊当腿，“走”进院子里。男孩好奇，就跑过去看。蒋壕没仍然倒立着，他的脑袋夹在两个胳膊之间，脸朝着后面，一边对男孩挤眉弄眼一边“走”向黑糊糊的屋里，男孩就跟进去了……和那个老太太一样，男孩再也没有出来。男孩父母都快急疯了，一边声嘶力竭地喊叫男孩的名字，一边红着眼睛到处搜寻，终于没找到。那个母亲瘫倒在地，嚎啕大哭起来。几天后，邻居们的定论是——这个孩子是被人贩子抱走了。

蒋壕没的家很偏僻，院墙很高，很厚，他和外界基本上没有来往。凡是走进他家的人，没有一个再走出来……遗憾的是，没有人对此有所察觉。

周：还有……那个记者呢？

蒋：由于蒋壕没得的是一种特殊的病，这个记者只能和他约在天黑以后。他没想到自己一去不归。

蒋壕没家里的灯很亮。记者坐在蒋壕没的对面，总觉得这个人哪里不对头。首先，他发现这个人长得很大，好像比正常人大一号。另外，他的脸出奇地鲜亮，眼睛里射出炯炯的光。

他的旁边放着一副很大的墨镜，那东西就是他的命，只要光明来了，他必须立即戴上它。房间里很空旷，那个墨镜静静摆在那儿，好像是具有某种象征意味的道具……

记者忽然想起了李白的几句老诗：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在做这个采访之前，记者没有对报社任何人说，包括部门领导，他想搞个爆炸性的。可是，现在他却想早一点结束采访……

为了转移一下心神，他四下看了看，没看见电脑，就问：“你写作不用电脑吗？”

蒋壕没说：“他怕那种射入光。”

记者又问：“那你是怎么给我发的E-mail呢？”

蒋壕没看着记者突然笑起来……

我每天都憋在房间里，天黑之后，总要出去走一走，透透风。我们一起出去走走吧，一边走一边聊？

周：好。我已经听得毛骨悚然了。

蒋：你写恐怖小说，你还怕？

周：我都陷进你的故事里了，总感觉我就是那个记者……你等一下，我把磁带翻个面。

磁带A面，两个人的对话到此终止。可是，接下来采访机里突然爆发出一声嚎叫：“你就是那个记者啊！”接着，录音带

就空白了，剩余几分钟时间。

这个声音不是蒋壕没的，也不是周荣起的，而是一个陌生的男人声——应该是这次采访覆盖了原有的录音，正巧剩下这一句没洗掉。周荣起关掉采访机的“喀哒”一声，把这声嚎叫的第一个音“你”覆盖了一半。

上一次录音是什么内容？这个嚎叫者是谁？这个残留的声音怎么正巧对上了周荣起最后一句话？

弄不清楚，挂起来。

B面继续。

时间显示：2002年5月28日，23：20分。

周：真黑啊。朝哪边走？

蒋：那边路平一些。

大约半分钟寂静无声，不知道两个人在干什么。磁带静静地转着，里面的风声清晰了许多，“呼呼”地响。

蒋：我接着讲吧。

周：好。

蒋：蒋壕没避开电脑的话题，看了看窗外，对记者说：“我每天都憋在房间里，天黑之后，总要出去走一走，透透风。我们一起出去走走吧，一边走一边聊。”

记者说：“好。我已经听得毛骨悚然了。”

周：——你可别吓我啊。

蒋：我写的故事都是借鉴自己的生活，你别多心——蒋壕没和那个记者出了门，一边走一边聊。风迎面刮过来，两个人走得稍微有点吃力。蒋壕没突然问那个记者：“你现在是不是后悔来采访我了？”——你肯定后悔了。

静了几秒钟，从整个语境上判断，周好像是愣了愣，显然没搞清“你肯定后悔了”这句话是小说中的蒋壕没对那个记者说的，还是面前的蒋壕没对他说的。他好像很快就从蒋壕没的眼神里得到了答案。

周：你别开玩笑，我后悔什么呀？

蒋：那个记者对蒋壕没说：“你别开玩笑，我后悔什么

呀？”

周：你又开始吓我了……

蒋：我的故事就写到这儿，后面的我还在构思中，一直没想出一个恐怖高潮来。我见你，就是想从你身上得到后面的情节。或者说，希望我们两个人把故事进行下去……

周：……我真的觉得，你是一个出色的恐怖小说家。

蒋：应该是。

周：你制造的恐怖，加进了行为艺术，小说和现实简直都混淆了……

周突然不说话了，接着，录音带里传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好像谁走进了蒿草里。

周：（惊慌地）那谁！你快朝那儿看！……

蒋：怎么了？

周：前面有个人……那儿就是墓地了吧？

蒋：你又反过来吓我了。

周：不不！……唉，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呢？

蒋：是你看花眼了。

周：刚才真有人！……能不能是盗墓的？

蒋：这片墓地里埋的都是当地农民，又不是秦始皇，谁盗啊？

周：可是，谁没事到墓地里转悠啊？

蒋：哎，这个情节好，小说可以继续了。

周：怎么写？

蒋：——那个记者走着走着，突然看见墓地里有一个
人，他吓了一跳，蹲进草丛朝前方看去，那确实是个人，他拿着一个铁东西在一块墓碑上凿着：“兵！兵！兵！——”声音在风中传出很远。

记者壮着胆喊了一声：“谁！”

那个黑影回过头来，似乎擦了擦满头的汗，粗粗地说：“我。”

记者厉声问：“你在干什么？”

那个人不满地说：“他们把我的名字刻错了，我改过来。”

记者感到这声音很熟悉，抖了一下，立即回头看去，身后的蒋壕没突然不见了。

他正愣着，那个人影从黑暗中朝他走来，正是蒋壕没，他在黯淡的月光下面色阴森，手里拿着一个凿子。

记者战战兢兢地说：“你……”

蒋壕没说：“他们把我名字里的‘壕’刻成了土豪的‘豪’，我改过来了。”

那个记者当场就昏倒了……

周：我好像听过这个段子。

蒋：这个小故事是我写的，一定是传开了。

周：咱们回去吧，我真怕这时候出现一个人“乒乒乓乓”凿墓碑。

蒋：好吧。

周：刚才，你讲的是一个鬼故事。我觉得鬼不可怕，可怕的是人，或者说是一个像人但是不是人的东西。

蒋：（声调低低的）你指的是什么？

周：我们……回去吧？

透过采访机和口袋磨擦的噪音，能听出两个人的脚步声，有点杂乱。渐渐变成了一个人的脚步声。

周：你怎么了？

蒋：（声音很远，很不清晰）没怎么呀。

周：你离我那么远干什么？

蒋：是你走得太快了。

周：你好像在等谁。

蒋：没有啊。

周：那你总看后面干什么？

蒋：你不是也在朝后看吗？

周：我是在看你。

蒋：……

蒋壕没说话的时候好像回过头去了，听不清。

接着，周似乎意识到采访机还在录音，“啪”地关掉了。

再次出现周和蒋的声音是在几秒钟之后，听得出来，这时候两个人已经朝回走了。

时间显示：2002年5月29日，0：12分。

蒋：你抖什么？

周：没有啊。

蒋：你身体里缺少单胺氧化酶。

周：是你那个鬼故事太吓人了。

蒋：其实那不是个鬼故事。

周：我没明白。

蒋：那坟里埋的真是蒋壕没的骨灰。

周：我……还是没明白。

蒋：你听我接着讲构思。

周：我们……能不能先进屋？

开门的声音。从这个声音可以听出，这扇门很沉重，两个人好像又走进了那个深深的宅子。

蒋：坐，喝水。

周：谢谢，我真的口干舌燥了（“咕咚咕咚”喝水的声音，放水杯的声音）。

蒋：刚才我讲到，那个记者被吓昏了，后来他慢慢苏醒过来。

他看见那个蒋壕没阴森的脸正贴在他的脸上，定定地看着他。他发现自己已经躺在了蒋壕没的房子里。

在明晃晃的灯泡下，两个人就那样对视着……

——哎，周荣起，假如在荒郊野外的一个空房子里，你和一只羊度过漫漫长夜，在明晃晃的灯泡下，那只羊总是木

木地看着你……你会怕吗？

周：不会。我就属羊，我对羊印象很好。

蒋：假如，你忽然知道一个秘密——这只羊不是一只正常的羊，它是一只克隆的羊。这一夜，你会怕吗？

周：那也许……会。

蒋：为什么？

周：我说不出为什么……反正会有点怕。

蒋：你担心它有什么缺陷？

周：好像不是。

蒋：你担心它突然哭出来？

周：好像也不是。

蒋：你担心它扑上来把你吃了？

周：我真的说不清自己怕什么……

蒋：那么，假如你忽然知道，跟你深夜坐在一起的是一个克隆人，你怕吗？

周：我肯定怕……

蒋：我想把这个科幻作家蒋壕没就写成一个克隆人。他是一个复制品，另一个他死了，他在墓碑上为另一个他改名字，不是鬼。这回明白了吧？

周：科幻恐怖小说？

蒋：不是科幻。

周：写克隆人还不是科幻啊？

蒋：前些日子，意大利那个叫塞韦里诺·安蒂诺里的医生在阿联酋一个学术会议上宣布他已经在克隆人了，很快这个地球上第一个克隆人就将出生，全世界都炸了锅。

我想写，实际上，第一个克隆人早已经出生了，只是他悄悄地活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个秘密。

他诞生在中国一个科学家的地下实验室……

周：有意思。

蒋：现在，各国政府和国际主流科学界都反对克隆人，在这一点上，全世界是一致的，这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共识。联合国还专门成立了反对克隆人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制订禁止克隆人公约。连试管婴儿之父——英国剑桥大学教授罗伯特·爱德华也反对克隆人——你对克隆人怎么看？

周：我赞同。

蒋：我本人是强烈反对克隆人的，我的小说表达的正是这个观点。

我觉得不仅仅是要把克隆人消灭在胚胎状态，连那些追名逐利的科学家，那些为人类制造灾难的家伙，也统统该消灭。

周：目前人类克隆了老鼠，兔子，鱼，羊，猴子，猪，牛，大熊猫……为什么就不能克隆人？

蒋：如果人类像翻录磁带、复制文件那样，任意生产遗传物质完全相同的生命体——克隆人，你不觉得那很可怕吗？

周：我倒觉得，克隆人是对人类最大的一个考验。目前，我们的心理还显得过于脆弱，经受不住这种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克隆人出现，不论是对克隆人，还是培育出克隆人的人类，都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因此，现在就克隆人类可能为时过早。不过，恐慌、禁止、分歧、辩论、甚至杀戮等等，都只是过程，可能很短暂，也可能很漫长，最终克隆人必然要出现的。最好等到我们心理承受力达到了，克隆人再出现。

还有眼前在技术上也不到火候。你看，那些克隆动物的呼吸系统、心脏以及循环系统总是有问题，那么克隆人就更不安全了，比如早产、死产、畸形、早衰，甚至少胳膊缺腿、内脏不全。人类为了探索科学，生产一大批残次的克隆人做代价，这是不道德的。

蒋：除了生理上的问题，克隆人一定还有心理上的缺陷。

你想过没有，克隆人不仅会给人类带来混乱和危害，对于克隆人本身来说，他的出产也是终生的灾难。

他必定孤独，那不是因为没有知音没有朋友一个人在酒吧喝闷酒的孤独，而是一种异类的孤独。

他没有亲人。如果这个克隆人是个男人，那么提供体细胞的那个人，不是他的父亲，也不是他哥哥和弟弟，那仅仅是与他只有年龄差的同胞胎。

如果，这个克隆人是个女的，提供体细胞的那个人，更不是她的父亲了，当然也不是她的母亲，不是她的姐姐和妹妹，这很别扭，两个女人合伙制造了她。

这个克隆人的生命可能来自那个体细胞提供者的大腿，也可能是来自那个人的肝脏，甚至可能来自那个人的头发——任何一个机体细胞，都可以生成一个完整的机体，这是生命全息现象，你应该懂。

而提供子宫的那个女人也不能算是这个克隆人的母亲，那只是一个孵化器，生育机。

克隆人没有生物学意义上的父母，只有社会学意义上的养父母。

对于克隆人来说，独立的人格天然缺失。他没有归属感，他仅仅是个影子，可怕的是，这个影子有意识，有思维。

还有，这个克隆人的大脑也是复制的一部分，假如这个大脑里还残存着被克隆者的记忆片段，那就更恐怖了，就像一个噩梦……

另外，恐惧会伴随他一生。没有人会真诚地关爱他。他是异类，人类对他如临大敌。他可能一辈子生活在实验室里，这个世界对于他充满了未知的凶险。

周：人类应该像对待邻居一样平等地对待他们。

蒋：克隆人是一种无性繁殖。这个你知道吧？

周：知道一点点。这个我在学校时学的不好。

蒋：从进化论上讲，无性繁殖是最低等动物的繁殖方式，比如分裂繁殖，出芽繁殖。拿植物来说，比如葡萄枝，切成几段插进土里，它就会变成几株；还有土豆，切成几块埋进土里，就会生出土豆秧……

有性繁殖新生命有一个基因程序重组的过程，要几个月，精雕细刻；而克隆人的无性繁殖过程，甚至几个小时就完成了，那是一个粗糙的过程。

周：好像有科学家提议，最好克隆出无意识的人，瓜分他的器官用于医疗……

蒋：这个想法是无法实现的，没有独立的DNA能决定意识是不是存在，也就是说，基因技术不可能把意识取出来像盲肠一样扔掉。

周：哦。

蒋：我想，最后会出现这样的局面——人类把克隆人当成人体的器官仓库，人类好比完整的汽车，而克隆人就是一堆汽车配件了。那样的话克隆人就连奴隶都不如了，那样的话，人类文明就退回蛮荒的原始社会了。

周：那是恐怖分子才干的事。

蒋：如果没有法制，所有人都是恐怖分子。

周：你把人性看得太黑暗了。

蒋：总之我认为，克隆人的出现，就是人类文明的末日，绝对是反人类的罪恶之举。

周：你太激动了。

蒋：我没激动。

周：最早，输血、器官移植什么的还受到巨大的争议，可是现在这成了现代文明的一部分。科技应该带动观念进步，观念不能阻碍科技发展。

我觉得，克隆人类本身是人类科学的一次伟大飞跃。多少年之后，当我们和克隆人成为朋友或者同事甚至配偶的时候，回想全世界对克隆人的同仇敌忾，那是历史的笑柄。

……好了，咱俩换个话题吧，还都是没影的事呢——我怀疑那个意大利的医生是在吹牛。你接着讲故事。

蒋：制造蒋壕没的人叫黄玉凤，在一所大学当教授。他一直在搞遗传生物学研究。

他知道，从医学角度说，他在制造一个无法预知的后

果。从司法角度说，他这完全是违法行为。从道德角度说，他的行为违反了现代人类社会的伦理。

但是，他非要做这件事。他认为他是伟大的。他不想活着时公开这件事，他想名垂千古。

早在几十年前，他就偷偷在家里的地下室开始了克隆人的实验。

他每天都工作在显微镜和玻璃管中。终于有一天，妻子和他离婚了，她给黄玉凤留下了一大笔钱，然后去了美国。后来黄玉凤一直未娶。

一个偶然的机，他认识了一个叫蒋壕没的男人。黄玉凤买通了他，他接受了这个实验，同意复制自己。

不久，黄玉凤又用相同的办法，买通了一个神秘的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女人，她愿意生育这个克隆人。

黄教授克隆人的方法和克隆动物一样，把那个神秘女人的卵细胞中的DNA取出，植入男人体细胞中含有遗传物质的细胞核，经过微弱的电刺激，使卵细胞分裂，发育成胚胎，再植入子宫……

克隆出来的蒋壕没是1977年出生的，那时候，约翰·格登克隆蝌蚪引发的关于克隆的第一次大辩论已经过去15年。

那个神秘女人生下这个克隆人之后就不见了，她永远地失踪了，黄玉凤再也没找到这个人。她像一个不真实的梦。

在克隆的蒋壕没快出生时，那个被克隆的蒋壕没比任何一个要做父亲的人都激动。可是，就在黄玉凤在他家秘密地为那个神秘女人做剖腹产的时候，他却突然离开了。

半夜的时候，他打来一个电话，颤巍巍地打探这个克隆人的情况。

黄玉凤激动地说：“一切正常，一切正常！”

当黄玉凤问他为什么突然离开时，他说：“我突然很恐惧见到这个婴儿！”

从此，这个被克隆的人一次都没有来过黄玉凤的家，一眼都没有看过他的复制品。而且随着克隆出来的蒋壕没越来越大，他终于承受不住这个现实，疯掉了，满大街狂跑……

英国科学家克隆出名为“多利”的羊时，蒋壕没已经20岁。

蒋壕没除了长得比正常人大一号，似乎没有什么太多的异常……只是，他到了夏天也不穿露脚指头的鞋，谁都没注意这件事。

他生下来，就不爱说话，不爱见人。黄玉凤一直没有告诉蒋壕没真相。

当这个蒋壕没成年之后，有一段时间，黄玉凤发觉他变得很敏感。一天夜里，黄玉凤半夜里突然醒了，他不是被惊醒的，也不是自然醒的。睁开眼，他看见蒋壕没的脸近近地贴在他的头上，正在静静地注视他。

黄玉凤吓了一跳，问：“你怎么了？”

蒋壕没不说话。

黄玉凤又问：“深更半夜你干什么呀？”

蒋壕没终于低低地说了一句：“我是人吗？”

黄玉凤哆嗦了一下：“你怎么说这种话？”

这个和低等动物一样繁殖出来的人，这个像细菌一样一分为二的人，这个只用几小时就重组基因程序的速成人——木木地站直了身子，像梦游一样无声地离开了。

蒋：第二天，黄玉凤在电视上看到有个人出车祸死了。那个满脸是血的人正是提供体细胞的那个蒋壕没。

一个疯子，被车撞死了，这个事情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黄玉凤却感觉有点蹊跷。最后，他认定这是巧合。

又过了半年，他又在电视上看到一个新闻——又一个女人出车祸死了。

看着那个死人的脸，黄玉凤惊呆了——那正是他多年都找不到的那个生育克隆人的神秘女人！

他陡然想到是克隆出来的蒋壕没杀了她！

难道在这之前蒋壕没真的知道了他和人类是两码子事儿？

总共有三个人知道内情，有两个销声匿迹了，还剩下黄

玉凤，而他这么多年来一直对蒋壕没守口如瓶，可以说，他没有任何可能知道自己的来历！

难道，这个克隆人有人类无法探知的特异功能？

还有，如果真是这个蒋壕没杀了她，那么，他是怎么找到那个神秘女人的？这好比一个在自由市场上出售的鸡蛋，在千里之外的乡下找到了生下它的母鸡，然后它把母鸡吃掉了——还有比这更恐怖的事吗！

这时候，黄玉凤感到他也要大难临头了。

果然，看完那个电视的晚上，半夜他又莫名其妙地醒了，看见那个他养育了二十年的克隆人近近地站在他的面前。

克隆人又一次阴森地问他：“我是人吗？”

蒋：这一次，还没等黄玉凤回答，他就一命呜呼了。

此后，又有五个人死在这个克隆人手里。每次，蒋壕没都让被害者喝水，那水里有迷魂药——你别怕啊，尽管喝——大约一个小时候，这个人昏迷了，克隆人就把他背到深深的地下室去，在那里把他复制——他之所以把那个记者背回来，就是要从那个记者身上提取他的体细胞——最后，他再把人杀掉，扔进蒋壕没那个坟里……

他在不停制造他的同类。

周：这时候，警察该出现了吧？

蒋：还没有写完，但是我有感觉，警察离真相太远，他们也许会出现，但是那时候，记者肯定已经被杀了。我觉得他不可能活着走出那个房子。如果，克隆人刚刚要对他下手，警察就出现了，那太虚假了，就像早年间的国产破案电影一样笨拙。

周：慢慢写吧，我相信结尾也会很精彩的。你写完了，先用电子邮件发给我，我先睹为快。

蒋：你这样说，我写下去就更有信心了。

周：现在，中国还没有专门写克隆人的小说，应该会引起反响……呀，我得回去了，打扰了你这么长时间。

蒋：别急。

周：你还有事吗？

蒋：当然有事。

周：噢，你说吧。

蒋：（声音压得很低）在这个深夜里，我要告诉你一个天大的秘密……

周：什么？！

蒋：其实，你是一个克隆人……

一声巨响，好像茶几被掀倒了。不是周跳了起来，就是蒋跳了起来。

周：我？

蒋：就是你。

我和你聊了这么晚，其实就想告诉你这个秘密。刚才我一直在暗示你……你是克隆人，你是这个地球上第一个克隆人！

周：你胡说！

蒋：……你从小是由你的养父母从路边的垃圾筒里捡到的。

他们以为你是一个正常的弃婴，他们不知道你是一个克隆人实验品。那些人把你制造出来之后，看着你的眼睛一眨一眨的，突然害怕到了极点，就把你扔掉了。你是另一个人的复制品……

周：你，你怎么知道这些？你能拿出证据吗？

蒋：（嘿嘿嘿地怪笑起来）我只是让你感受一下，假如一个人突然知道自己是克隆人，那内心将是怎么样的……

周：你再这样玩下去，我会疯的。

蒋：哎，你今天来之前，有没有对你的同事说你去哪儿？

周：……没有。——啊，我对我妈说了。

蒋：那就没事，你晚一点回去，家里也知道你在哪儿。再坐坐，我们来结尾。

周：我真得走了。

蒋：我之所以一直挽留你不让你走，确实是因为有一个秘密要告诉你。

周：什么秘密？

蒋：你有没有感到我和这个小说中的人物……太像了？

周：我已经把你和他混淆了。

这句话突然让蒋缄口了。他停顿了大约十五秒，突然说话了！

蒋：你说，我是人吗？

周：你……

蒋：那几个失踪的人虽然死了，却获得了新生，他们的克隆胚胎都在地下室放着，你想看看吗？

周：你可别开玩笑……

蒋：天这么黑，我开什么玩笑？

时间显示：2002年5月29日，0：45分。“轰隆”一声，好像是身体撞在门板上的声音，还有玻璃的破碎声，人的撕打声……

蒋：你逃不掉的。就这样，看着我，听我说，很好。（停下来，他的声调一下变得悲凉起来）……我想，我是因为需要朋友才这样做的！

周：（这么短的时间，声音就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我，我现在……就是你朋友啊……

蒋：（明察秋毫地笑起来）不，你不是我的朋友。

你和坟墓中的那个我是同类，你们才有可能成为朋友——我很快就会把你送去的，让你和他躺在一起。那里面很大，除了那个我，还有另外五个人，你们都能成为朋友的。

我要交的朋友不是你，而是克隆的你！不过你放心，我这个人忠于友谊，会对那个你很好的……

周：你还在和我开玩笑……

蒋：（突然怒吼起来）你知道我对你们人类的仇恨有多

深吗？啊？你知道吗？！

从小到大，我一直都在用笔记录我的孤独、痛苦、恐惧、迷茫、仇恨！那是一部血淋淋的作品！你知道我把这本书藏在哪儿了吗？你们人类永远找不到！我在杀死一个微雕艺术家之前，让他把这些文字都刻在了我的汗毛上！我的全身密麻麻地刻着对你们人类的刻骨仇恨！你们人类的罪恶擢发难数！

……你别担心，日后，即使你墓碑上的名字被刻错了也没关系，二十年后，另一个你会为你把它改过来，我保证。

就在这时候，录音机停了，磁带到头了。

（完）

《一缕长发》

第一章

极度惊魂（1）

城市与山野最大的区别就是冷。

但这种变化也着实奇怪，就像一个刚刚洗浴完的裸体踏出室外，使你不由自主地打个寒噤。

德林关好车窗。

卡车再也没有先前的骄健，此时倒像一个拉不动磨的老驴，吭哧吭哧地低吼着，几乎要把五脏六腑都吐出来。

这是一条陡峭且漫长的盘山公路。在德林近两个月的行车经历中从没走过如此难缠的路面。这几乎不能称得上是路，仿佛是一条盘桓在山间的巨蟒，卡车行走在巨蟒的脊背上，一不留神就会被它掀落山崖，葬身谷底。

灯光如一把利剑刺破黑暗，很快又被兀然出现的山峰阻断，德林感觉自己不是行走在天地之间，好象是钻进了一个暗天无日的黑洞里，无休无止，压抑难捱。

卡车驶出最后一道弯路，眼前敞亮了许多，一轮圆月悬挂于山顶，月光如一面灰色的面纱漫撒在山石与树木上，为这孤寂山野平添了几分生机。德林紧绷的神经渐渐松弛下来。

德林长吐了口气，但这口气还没容他吐完，又立刻憋了回去。他被另一种奇怪的景象惊住——

月亮没有了！仿佛变魔术一般在他的眼前消失了！

山野间再也见不过那层灰濛濛的面纱，一切又归于黑暗。

惨白的车灯显得愈发的亮炽，仿佛要洞穿黑暗，找回那片让人心安的气息。

德林点燃了一支烟，以压抑这种让他不安的变化。

烟草的香味让他有了几分温热的感觉，德林淡淡地笑了笑，刚才的自己好像步入了一种幽冥之中，大脑全然没了意识，这绝然不是一个二十六岁小伙子应该有的状态！

德林终于找到了那轮圆月，月亮并没有消失，它仅仅是躲在一面突兀的山石后面，有光从那条窄瘦的石头后面溢散出来。

几乎是同时，德林嘴里的香烟掉落在地，准确地说香烟并没有掉在脚下，而是落在他的大腿上，一股灼痛让他抽筋一般抖动，德林腾出一只手迅速扑掉身上的香烟，眼睛却直直的盯着山巅那堵窄瘦的石头。

那并不是石头，那分明是个人！

一个孑然独立的女人！

那女人披散着头发，微低着头，瞪着无神而黑暗的眼睛注视着德林的一举一动。

德林的脑海里有道电光闪过，一下子想起一个久违的名字——“秀女峰”！

堂哥德健曾对他说过这座山峰的名字，半年前德健开着卡车经过这座山谷的时候出了事故，险些葬身谷底！

德建说到那起事故的时候眼里透出少有的惊骇，他的嘴角一点点抽动起来，声音嘶哑且低沉，仿佛那场灾难就发生在眼前。

德健说他看到了一个女人的影子，但绝不是那座山石，而是一个活生生人的影子！

那天晚上德健开着卡车已经翻过了这道山峰，他顺着公路往山下行驶，巨大的坡度让他的卡车愈驶愈快，德健已经将刹车踏板踩到了底线，但无论如何也控制不了卡车巨大的惯性。德健曾多次走过这条公路，从没有出现过这种难以操纵的感觉，好在他有过多年行车的经验，德健还是稳定下来。他紧紧的握住方向盘，他知道只有操稳手中的小轮子，危机很快就会过去，因为他的卡车已经驶出了峰谷的大半路程，即将步入平坦的大道上。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德健出事了。

卡车转过一堵山崖，灯光将乌黑的油路照得青光倒映，远处有一道蓝色的影子划进德健的视线，此时，他已经顾不得去正视那道莫名其妙的影子，他的注意力全都被眼前的危机牢牢地掠去。随着那道影子愈来愈近，德健终于有机会去看上一眼，这一注视德健双手脱离了方向盘，他听见自己惨叫一声便通身失去了知觉。

德健说他看到了一个女人，一个穿着蓝色衣服的女人！

那女人站在公路的中央，半低着头，乌黑的长发将整个面部遮住，德健没有看到她的眼睛，他只是看到了女人的嘴，那张嘴没有血色，是青的，而且还有一些蓝，那张嘴咧成一个弧形，仿佛在笑。

“……是的……她在笑……她在看着我冷冷地发笑……”

堂哥讲到这里德林赶急摀住了他的嘴，当时德林并没害怕，他害怕的是德健会出什么意外，因为德健说着说着脸色开始一点点变白，他的嘴唇好像也变成了蓝色，德健讲话的速度也越来越快，德林甚至听到了德健急促的喘息声，德林真的担心他再这样讲下去会闭过气去。

当然，德健没有死，这些都是在堂哥心绪平定之后德林再一次发问的。德林再一次发问的时候德健显得轻松了许多，他甚至对德林微笑起来，与刚才的表现简直是判若两人。

德健说：“屁事没有！阎王爷不要我，又把哥哥送回来了！”

原来，德健的卡车撞在公路旁边的一棵柏树上，这棵树是整个“秀女峰”上唯一的一棵老树，没人知道它有多大的年轮，当时，德健颇为得意地比喻那棵老树，他展开双臂抱住德林，说道：“咱俩的身体够壮吧？但咱俩身体合起来也不足那棵树的三分之一！别说是一辆卡车，就是一列火车它也能拦得住！”

那一刻德林重新打量起德健，这小子也太奇怪了！他的变化比专业演员还要快！

德林怀疑此时的德健是否还是刚才的那个神经兮兮的堂

哥？

从那天起德林记住了“秀女峰”这个名字。

可眼前的“秀女峰”哪里像个秀女？简直是个魔鬼！

一个地地道道的魔鬼峰！

德林回过神来，不去看那块让他心悸的石头，此时卡车已经爬上了山顶，月光重新显露出来，天地间又是一片灰濛濛的景致。

德林将挡位拨到最低的位置。

虽然他只有两个月单独驾车的经验，但这种常识他不会不懂。他要一开始就把车速控制有最低限度，他绝不会像德健一样把自己的卡车弄得好像是一辆脱缰的野马难以驾驭。

一切都很顺利，卡车顺着弯转的山路舒缓而下。

德林感到很轻松，全然没有德健所说的那种剑拔弓张的感觉。

德林看见了堂哥说过的那棵粗壮柏树。那棵树贮立在公路旁边的一个转弯处，确切地说那棵树不是长在公路上，而是生长在山崖下面一个无法知道的地方，仿佛是一张巨手，突然从山谷间伸展出来向途经的人们招手致意。

柏树褐色的腰身脱落了一大块树皮，裸露出里面白色的嫩肉，德林判断出这块伤疤一定是德健出事后的杰作！

随着卡车渐渐移近柏树，那块裸露的伤疤愈发地醒目起来，等到卡车与它擦肩而过的瞬间，德林的心脏咯噔一下收紧，那块伤疤突然变成了一张嘴，一张露着白砑砑牙齿的嘴，好像要把德林吃掉！

德林使劲地闭了下眼睛，正了正身体，尔后对着自己的脸用力拍了一巴掌。

他知道自己刚才出现了幻觉，在这种时候这种幻觉是无论如何不能出现的！

窗外有风刮过，几片树叶飞撞在挡风玻璃上，发出一阵噼噼啪啪的脆响。

德林有些奇怪，眼下并不是深秋季节山野里哪来这么多

的落叶？

窗外的风声越来越紧，飘飞的树叶也越聚越多，德林的挡风玻璃上挂满了无数的树叶，仿佛一团狂飞乱舞的蝴蝶要撞开车窗，钻进车内。

如果说德林刚才的心脏是虚悬着，现在的心脏一下子缩进胃里！

树叶已经把车窗遮掩得模糊一片！

德林就要成了一个睁着眼睛却不能视物的瞎子！

德林迅速启动刮雨器，密集的树叶被雨刮撕开两道扇形的口子，他的视线又重新开阔起来。

也正在这时卡车已经驶到了公路的边缘，一团灰色的雾气从山谷间腾空而起，仿佛在应接着德林的到来。

德林拨打方向盘，车头贴着浓重的雾气回转了身子，卡车重新回到正轨。

一层冷汗溢满了德林的脑门，他腾出一只手擦了把湿漉漉的额头，鼓起腮帮子狠狠喷了两口唾沫，可他什么都没吐出来，他的嘴巴已经干了。

窗外几片落叶仍旧执着地贴在玻璃上，此时它们像被淋了剧毒的昆虫，无力地煽动着翅膀，再也没有先前的疯狂。

一切又恢复了平静，卡车依旧舒缓地行驶在山谷之间。

德林的心绪却没有先前的轻松。

自己的感觉没错，这哪里是什么“秀女峰”？这简直是一条要人性命的魔鬼道！

德林感觉有些冷，这是一种奇怪的冷，首先是一股凉风吹拂着他的头皮，尔后冷气顺着他的头皮漫卷全身，一种寒肌透骨般的冷意席卷遍了肌体。

在他上山的时候车窗已经关好，不可能有如此强劲的冷风进入，可德林觉得自己好像一下掉在冰窖里！

随着那股冷意的来临，德林发觉有什么东西进入了他的车内，那东西就在他的身后，而且自己的脖子后面有种毛耸耸的感觉，德林下意识看了眼棚顶的后视镜，他的眼珠子登

时僵硬起来，他看到镜子里有团模糊的影子！

那并不影子，而是一张女人的脸！

那不是一张女人的脸，而是一颗女人的头！

那女人披散着头发，正对着德林轻轻怪笑！

德林暴叫一声，狠命地踩向刹车踏板，卡车如一头垂死的老牛一样呻吟几声，骤然地停下。

德林迅速打开室内灯，一把锋利的螺丝刀同时攥在他的手上。

德林扭头向身后看去，什么也没有！

驾驶室里除了见到自己的影子之外什么东西也没能看到！

德林重新注视起棚顶的镜子，里面除了自己一张惊骇的脸以外什么都没有。

“是幻觉……”德林轻声说道。

“是他妈该死的幻觉！”德林恨恨骂道。

德林决定无论如何也不能走了，再这样走下去他不敢相信自己是否还能活着回去！

他点燃了一支烟，温热的气息渐渐平息了他起伏不定的胸膛。

德林的眼皮有些沉重，有股困意席上大脑，两个月来一直在这种疲于奔命的状态中度过，现在他感觉自己已经虚脱了。

德林闭上眼睛，大脑很快出现了空白……

迷朦中，那种毛耸耸的感觉又一次爬到了他的脖子上，德林激凌一下惊醒，他的手迅速伸向那个让他惊悸的东西，他抓到一绺柔软润滑的“丝线”，德林将那绺“丝线”放到眼前，“哦！”地惊叫一声。

这不是丝线！

而是一绺女人的长发！

德林甩掉那绺长发，迅速启动马达，卡车轰然向前冲

去。

他再次做出决定：与其葬身山谷，也不能在这个鬼地方被活活吓死！

第一章

极度惊魂（2）

德林回到家里立刻找到堂哥德健，他表示再也不跑那条该死的“秀女峰”了，他希望德健能给他换一条行车的路线。

德林对堂哥讲述了在“秀女峰”所发生的一切。

德健听完德林的讲述没有说话，他掏出一支烟放在鼻子下轻轻地嗅了嗅，尔后轻轻地放进嘴里，点燃。

德健长长吐了口烟气，嘴角渐渐地绽出几丝笑容。

“德林，你也相信这种事？”德健问道。

“我没说相信！”德林说道。

“那你为什么害怕？”

“是我的技术不好，我害怕的是那条该死的公路！”德林的声音显然少了几分底气。

“每一个卡车司机都是从这一步走过来的，虽然你是个有文化的城市白领，但那是过去，而不是现在！”

“哥……”德林说道，他的声音如蚊子一样轻微而无力，“我没有其它的选择吗？”

“有！”德健盯着德林说道，“但没有一条线比这条路更挣钱！”

德林还想说什么，又被堂哥的目光抵住，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再这样争执下去简直是不知好歹了！

德健是自己唯一的堂哥。事实上德健比德林仅仅大两个月，不明真相的人很难分出这哥俩竟是堂亲，因为德林与德健长得极其相似，简直是一母所生的双胞胎。

小的时候德林对这个小堂哥并不理会，他几乎从没叫过德健一声哥哥。这种不礼貌的行为并不是因为两人的年龄相差无几，更重要的是德林对这个小堂哥感到颇多的不屑。德健是学校里有名的“混混”，有很多次德健做了坏事之后被别人

误认为是德林所为，所以德林常常被老师莫名其妙地拎在讲台上遭受喝斥，甚至德林还遭受过被德健欺负过的同学的围攻和暴打。为此德林曾一度恨透了这个让他蒙受不白之冤的混蛋哥哥。

德健没有高中毕业就离开学校转到了驾校，他很快拿到了驾照，并贷款买了卡车，几年来德健的生意做得风风火火，如日中天，德健还清了贷款，更换了新车，购置了楼房，银行里也有了数目不菲的存款。

德健的风光一点没有改变德林对他鄙夷的态度，一年前德林还认为德健是个穷人乍富的“土包子”！德林与德健的生活有着本质的区别，正如德健所说德林曾经是城市白领，是知识阶层。

德林毕业于名牌高校，走出校门后凭着睿智的头脑顺利地坐上了一家公司电脑程序员的位置，德林每天衣冠楚楚地上班，轻轻松松地下班，每月拿着几千元的薪水，那时的德林十足地体味到了春风得意精神爽的曼妙感觉。

命运就像水中浮萍，一个浪头打来就会把你卷入一个永远无法预知的世界。

几个月的光景，德林的命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德林在这场灾难几乎崩溃，是堂哥在危难中伸出了手，让德林从迷茫的黑暗中看到了一丝光亮。

这场灾难缘于自己的父亲。

德林的父亲也是一名卡车司机。如果说德林对堂哥还有一点好印象的话那就是他做上了与父亲同样的工作。德林深知这种工作的不易。父亲开了一辈子的卡车，但父亲干得没有像德健那样辉煌。父亲最早给国家开车，吃了大半辈子皇粮之后突然遭遇下岗，茫然无助的父亲为了一家的生存开始寻找出路。他贷款买上了卡车，当父亲开着崭新的卡车闯进这片自以为熟知的行当中时，才知道这里面却是另外一片天地，个体运输业的竞争也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老实忠厚的父亲没有那些颇俱经验的同行们的圆猾和世故，几年下来父亲不但没有还上贷款还背上了近十万债务。

德林记得自己离开家门走进大学校园的时候，父亲还是

满头黑发，四年后德林回到家里父亲已经白发苍苍了。

此时的德林已经不是那种靠父母衣食的毛孩子，他已经有了足够的生存能力，他要父亲放弃这种恼人的行当，所有的债务由他来偿还。父亲看到儿子有出息心里自然欣慰，倔强的父亲还是拒绝了儿子为自己背负债务的要求。

父亲没有卖掉卡车，他试图用自己的努力为家里和他的儿子免除后顾之忧。

然而，父亲没有成功，父亲不但自己没有成功，而且还把他的儿子带进了黑暗之中。

父亲的失败是从他的生意发生转机开始的。

多年来父亲与德健虽然同时经营着卡车，叔侄俩却很少来往，在父亲生意陷入困境的时候他也曾向德健请教过经营的策略，德健的一番理论让父亲大为不屑，父亲在那天骂了德健。

德健告诉父亲，要想在个体运输业中获得源源不断的高额的效益，不是靠那些零散运输，而是大宗的货源。

“怎么才能搞到这些大宗的货源？”父亲问德健。

德健说道：“挂靠有这些货源的企业！”

父亲来了兴趣，以长辈的身份向德健发问：“小子，别给我卖关子，说说你的高招！”

“四个字！”德健对叔叔笑道，“票子，婊子！”

“狗日的，你在说什么？”父亲对德健瞪着眼道。

“给管事的人送票子，送女人！”

“放屁！”父亲伸手在德健的脸上拧了一把，“我就知道你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

父亲赶走了德健，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向德健讨教过，他知道这个混小子之所以有那么高的收入全是靠这种歪点子获得的不义之财。

父亲做不到德健这样，以父亲的性格他也绝不会那样做。

德林成了城市白领之后，父亲的心情比几年前好了许

多，他的生意却没有因为好的心情带来多少转变，这时德健出现了。

德健告诉父亲，他为他找了一批不错的货源。

父亲对德健仍有些不屑，说道：“送票子，送婊子的活我不干！”

“这些事都由我干，你老只管干你的活得了！”德健说道。

父亲第一次接下了堂哥送给他的生意。

这批货物由德健与父亲的卡车共同来完成，这让父亲愈发兴奋，漫长的公路旅途中有一个年青人与自己搭伙相伴，让这个年近六旬的老人心里更加有底气。

然而，当父亲与德健跑完第一趟行程之后老人的脸色出现了少有的沉闷。

这种沉闷并非是生意发生变故，而是父亲的卡车出现了让他难以置信的故障。

那趟出行，父亲的卡车险些飞下公路，他的刹车失灵了。

父亲开了一辈子的卡车，从来没出现过如此的失误，每次出行父亲都会将卡车彻底检修一遍，可卡车还是出事了。

在一个陡急的山路上父亲的卡车变成了一匹无法控制的野马，如果不是他有着多年的行车经验，这起事故足以让父亲永远闭上眼睛。

父亲没有被那场有惊无险的事故吓倒，很快调整好心态，重新检修好卡车，与德健再一次踏上了漫长的旅程。

这次出行父亲没有走回来，他是被德健抬回来的，父亲失去了一条腿。

父亲的卡车又一次出了事故，这次他没有第一次的幸运，他把卡车开进了十几米深的大桥下面。卡车彻底报废，车上所有的货物都变成了一堆一文不值的垃圾。

父亲被德健抬回来的时候一直处于半昏迷状态，嘴里含混地叨咕着：“鬼啊.....鬼啊.....”

德健也说不清叔叔到底是怎么回事，当时他的卡车一直

跟在叔叔的后面，他眼睁睁地看着叔叔将卡车开下大桥。

医生截下了父亲的一条腿，也就是说父亲在他应该享受天伦之乐的岁月里将永远在轮椅上度过。

德林心如刀绞，几乎崩溃。

然而让德林真正崩溃的事还在后面。

德健告诉德林，父亲卡车上的货物价值四十万，父亲没有货物保险，货主已经向他下达了赔偿通知。

“难道他们忍心向一个残疾人去讨债吗？”德林说道。

“我已经向他们做了解释，但他们不管这些，只要人还有一口气……而且他们准备将这笔债务移交给法院！”

德林对堂哥挥了挥手，他闭上眼睛，他半天没能说出话来，他不敢相信如果父亲知道这件事情是否还能睁开眼睛？

德林说道：“这笔债我还！”

德健说道：“我替你算过一笔帐，凭你每月的薪水，还上这笔帐至少要用上十年！”

德林突然抓住堂哥的衣领，他的眼睛已经充血：“你他妈的到底想怎样？”

“不用十年，两年之内我保证你能将这笔债全部还清！”德健说道。

第一章

极度惊魂（3）

德林的命运就是从那天起开始转变的。

他辞掉了工作，开起了卡车。

德健将自己的卡车送给了德林，他本人又重新购置了一辆新车。

德林的货源全部由德健来安排，堂哥向他保证：两年后他不仅能还上全部欠款，而且还且还能给他的父亲换上一条全世界最好的假肢！

德林对堂哥的看法有了彻底的转变，他甚至对德健有些感激涕零了。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个曾经让他深恶痛绝的小堂

哥会有如此温良的情怀。看来知识能够充实一个人的头脑，却无法改变人性的狭隘，当危难降临的时候知识显得如此的不堪一击！

操纵卡车对德林来说并不难，十几岁的时候他就经常摆弄父亲的卡车，现在他重新坐在车上很快就找到了过去的感觉，德林仅用一个月的时间就顺利地拿到了卡车驾照。

德林向所有的卡车司机一样踏上了漫漫的征程。

第一章

极度惊魂（4）

德健说的不错。这种工作虽然辛苦，却能给他丰厚的回报。

两个月来德林很少休息过，随着滚滚车轮无休无止的旋转，收入也日趋高涨，德林的心情随着收入的增高渐渐振作起来。

如果不是这次可怕的“秀女峰”之行，他绝然不会相信那些所谓的鬼神之说的。

德林受过高等教育，他一直认为那些谈论鬼神的人们是一些无聊且无知的蠢人，他甚至从不看那些描写鬼怪之说的书籍，他觉得看这些东西的人都是些品味弱的下弱智，而写这些东西的人全是骗的钱财的奸商！

现在德林真的怀疑自己过去的观点了。

他没法解释在“秀女峰”所发生的一切！

如果说在镜子里看到的那个女人的自己幻觉，可那缙女人的长发无论如何也没法解释。

两个月来德林的卡车上从没有坐过女人，连一个男人都没有上过他的车，而且在他接手这辆车的时候曾做过彻底的清洗，他甚至将室内的油漆都重新喷了颜色，怎么会凭空中出现女人的头发？

看来堂哥以前的神经兮兮并不是没有根据的。

德健说他在公路上遇到过很多怪事，而且让他险些丧命的几次交通事故都与这类怪事有关，包括在“秀女峰”上看到的女鬼……

德健一旦开口很快进入一种神经的状态，每到这时德林都会及时打断他的讲述，并不是堂哥的故事让他感到恐怖，而是德健的状态让他担心，德林担心堂哥的讲述会把他自己吓昏过去。

德林嘴上不说，但心里一直在反击着德健的故事，他认为堂哥是在“扯淡”！

现在德林也觉得堂哥的“扯淡”还是有一定的原由的！

第一章

极度惊魂（5）

又是一次漫长的旅程。

这是一条新的线路，德林觉得这条线要比那个可恶的“秀女峰”强上百倍！

真是天遂人愿，德林从“秀女峰”回来之后，那条线上的生意立刻被另一个不知死活的车主包下，由此挤掉了德林。气得德健当着德林的面给那家国有企业的运输科长打过电话，他告诉科长，自己的手里有一张有关科长嫖妓的照片，不知是应该交给他老婆还是交给他的领导？

科长当即表示，他已经给德健留着一条最好的线路！

现在，德林正在这条最好的线路上奔驰。

如果在一年前，德林会对堂哥这种卑劣的行为表示唾弃，现在他对堂哥有些佩服起来。在这个弱肉强食的社会里，黑暗无所不在，能够在这种黑暗卑劣的环境中打出一片天地，同样也是强者。

夜色如墨。

午夜的旷野公路沉寂得让人窒息。

发动机的轰鸣使德林孤独的心绪有了稍稍的安慰，不然他真的无法想象在这种压抑沉闷的气氛中如何熬过。

远处两道炫目的光线分外醒目，就像是两排削掉血肉的排骨横卧在公路之上。

德林闻到一道血腥的气息。

德林关紧车窗，对着自己的大腿狠狠拧了一把，一股刺

痛迅速漫卷全身，直顶脑门。

此时，德林脑海里仿佛一下子被清水洗涤过一般，清彻透明。

醒目的光线渐渐移近，原来那是一座石桥。

桥面不是很宽，但长度却无法让人判断，卡车的灯光也无法照到它的尽头。

这是座老桥。

两边的桥栏被无数条白色的石桩砌就，中间穿插着两道铁管做为固定石桩的筋脉。

德林觉得这条八辈子的老桥简直就是由无数个死人的骨架铸砌而成，那两条黑色的铁管多么像没能烂掉的血肉！

在桥梁的前面横立一个低矮的石碑，石碑上三个暗红的大字已经横糊不清，德林还是认出了那三个字：追灵桥。

德林的喉咙里腾地蹿一股火苗子，烧得他口干舌燥。

他听说过这个名字。

德健曾对他讲过。

德健对他讲的时候德林很快地摀住了他的嘴，他不想看到德健再次进入那种发癫的状态。

所以德林没能听到这座桥真实的故事。

可他还是从德健的眼神中看出了到堂哥对这座桥的惧怕。

德林放慢了车速。

卡车行到石桥的中途，德林突然笑出声来，他点燃一支烟。

“全是他妈的扯淡！”德林自言自语地说道。

德林的笑不是笑别人，而是他自己。他没想到自己也变得如此庸俗不堪！

一边嘲笑别人的愚昧，一边心惊胆颤地承受着自己所嘲讽的东西，这和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有何区别？

更何况这的确是一座普普通通的桥？

只不过是那些愚蠢的人们起了一个更加愚蠢的名字。

德林加上一档，踩向油门。

卡车没有像他预想的那样提起车速，德林感觉卡车好像行驶在沙滩上，没有一丝的底气。

这种状况并不奇怪，德林开上卡车以来曾遇到过很多次相同的情况。

一定轮胎泄气了！

德林停下卡车，跳出车外。

桥面上的风粘稠且厚重，德林的身上像挂了一层霜，冷得他倒吸了口冷气。

一股咸腥的气息扑面而来。

德林再次想起了那股血腥的味道。

他重新回进车内。

他在驾驶室里找出了手电筒。

德林并没有立刻下车，他燃起了一支烟。

尔后，他打了开录音机，一曲强烈震撼的音乐生发出来。

德林将音乐放到最大，推开车门，跳向黑暗这中。

他首先检查了卡车的右侧轮胎，一切正常。

德林转到了卡车的另一面。

卡车离桥栏很近，只有不足一米的距离，德林用手扶着栏杆，唯恐自己掉入桥下。

另一面的轮胎仍然正常。

“见了鬼了！”德林轻声说道。

德林说完这句话，立刻闭上嘴巴，他觉得这句话说得实在不是时候。

德林的嘴巴刚刚闭上，眼睛却瞪圆了，他仿佛被人打了一闷棍，挺直了僵硬的脖子！

卡车下面一具尸体直挺挺地躺在地上！

那具尸体剧烈地抖动着，突然坐起来，举起一只手向德林抓来。

德林迅速后退，双腿撞到桥栏上，身体一头向桥下翻去，德林紧紧抓住护栏，但巨大的惯性还他送到了桥的另一边。

德林倒挂在桥栏上，这一瞬间他感到死神真的降临了。

一张无形的巨手揪扯着他的头发，仿佛注定要把他扯进无底的深渊。

德林听到桥下惊涛骇浪般的巨响，那声音如同魔鬼的嘶喊。

强劲的冷风狂吹着德林的躯体，他感觉自己即将变成了一具僵尸！

德林闭上眼睛，双臂渐渐软了下去……

眼前有光掠过，这道光有如钟馗之剑，迅速斩断了那张魔鬼的巨手，另一张让他重见光明的大手将他托回了生命的彼岸。

德林重新站在桥面上。

一个粗壮的汉子站在德林的面前，那汉子放开了他的衣领。

不远处一辆卡车正释放雪亮的灯光，刺得德林睁不开眼睛。

“玩什么呢兄弟？不想活了？”汉子说道。

“师傅……请你看看我的卡车下面……”德林颤颤惊惊地说道。

“什么也没有啊！”汉子道。

德林重新看向自己的卡车，车底下只是一片灯光照射后的苍白……

第一章

极度惊魂（6）

父亲出事以后一直住在医院里，两个月以来父亲的精神有了好转。德林开上卡车的事情没有告诉老人家，他知道父

亲一旦知道真相没准真的崩溃了。

德林开上卡车后很少去看望父亲，他偶尔来到父亲的身边，老人的眼里时常涌出一缕清亮的泪。

他知道那是父亲悔恨和心痛之泪。

德林告诉父亲，自己已经提升了公司的主管，工作比以前忙了，债务的事不必想那么多，因为他的薪水已经涨了很高，用不了二年就能还上所有的欠款。

父亲的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对德林叮嘱道：“看到你能有好的前程，爸爸心里才有了一些着落，好好干儿子，不要像爸爸这辈子没出息！”

德林的心底涌出一汪悲酸之泪。

第一章

极度惊魂（7）

“爸爸，你相信这世界有鬼吗？”德林对父亲问道。

父亲打量着儿子，他俨然不相信这种话竟是儿子说出来的。

德林淡淡一笑，“我当然不信这些东西，我只是好奇！”

“扯淡！”父亲说道，“什么鬼啊神啊，全是扯淡！”

“在你昏迷的时候，嘴里一直说着鬼啊什么的……”

父亲的眼神暗淡下来，德林看到老人的眼里浮出一缕惊悚的亮光。

德林不想看到父亲这般模样，可他已经无法遏制内心的恐惧，他已经被那两次可怕的经历彻底催毁了，他想从父亲的嘴里找到一点让他心安的东西。

“我是活见鬼了……”父亲喃喃说道。

“为什么这么说？”

“……出事那天……方向盘不听我的控制……”

“也许是车子的故障……”

“不可能……每次出车前我都做过彻底的检查……各种重要的部位我都不会放过……”

“当时爸爸为什么不踩刹车？”

“.....踩了.....可是刹车也没有了.....”

德林的心脏咯噔一紧，通身打了个冷颤.....

第一章

极度惊魂（8）

王铁锤是一家公司的保安，面目青黑，粗壮高大，说话粗声大气，透着一股豪气和张狂。

德林第一眼就看中了这个铁塔一样的汉子，这小子给人一种安全和震慑的感觉，绝对是一个开车的好料。

如果德林不是来雇司机，还不知道堂哥也曾在这个地方招过“兵”。

德林刚刚走到货运场，就有人主动与他打招呼。

“大老板又来招兵买马了？”

说话的人德林不认识，这人一定是把他当成德健了。

德林点了点头，没有解释，他觉得有堂哥的名声在这里，事情可能更好办些。

那个人对德林摇了摇头说道：“歇菜吧健哥！你那辆车除了你能玩得转，谁还敢照应？”

“这话说大了吧？”德林说道。

“如果没猜错的话，健哥已经雇了十几个司机了吧？最长时间没干过三天，都让你那邪性的车子给吓回来了！”

德林这才明白德健为什么一直自己在公路上折腾的原因，凭堂哥的实力完全可以在家里做上清闲的老板了。

德林正要离去，一串洪亮震撼的声音穿透了他的耳膜。

“那是他没遇到我！”王铁锤站在了德林的身边。

“拿着驾照玩不转一个卡车，就别端这碗饭！”王铁锤又说。

王铁锤虽然有正经的工作，在他休班的时候一直寻找着挣钱的营生，给别人开卡车就是他捞外块的好机会。

王铁锤的条件与德林不谋而合，他找的也正是这种打短

工的主儿，凭德林的条件无力长期雇佣司机，不仅仅是经济不允许，面子上也让他无法承受，自己还在寄人篱下，有什么资格耍大牌？

德林的这趟生意路远货急，需要昼夜急行，而在晚上行车他真的害怕了。

第一章

极度惊魂（9）

王铁锤不但身体好，车技也不错，方向盘在他的手里仿佛是魔术师把玩的魔杖，被他拨弄得行云流水，轻松自如。

王铁锤很健谈，一路上很少有缄默的时候，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话就像机关枪打出的炮弹，笃定有力，掷地有声，让德林产生了几个月来从没有的欣慰，与这种人在一起不但不寂寞，心里也分外踏实。

王铁锤告诉德林，他驾车最长时间是七十二小时没合过眼，三千多公里的路程一口气拿下。

王铁锤的口头禅是“拿下”。

每当他讲到自己曾经遭遇到种种困难的时候，王铁锤从来不说事情的结果，总是两个字“拿下！”

王铁锤说有一年开车去东北，路上有三个小子将车拦住，每个手里持着一尺多长的砍刀，他孤身一个人走下车，当然他的手里攥着一根铁棍。

王铁锤说：“十秒钟的功夫，拿下！”

有一年公司里钻进了二个盗贼，从保险柜里偷出三十多万的现金，被他一个人堵在办公室里。

“当时，那两个小子的眼睛都红了，举起斧头向我砍来，而我的手里什么都没有，我抬手应上，一个照面，拿下！”

“两个都拿下了吗？”德林问道。

“一个拿下，另一个当时就跪在地上！”

到了后半夜，王铁锤的话渐渐减少，声音再也没有白天的洪亮，仿佛是熬干的油灯，悄然没了光亮。

最后王铁锤终于完完全全地闭上了嘴。

有股困意度上大脑，德林的眼皮像沾上了浆糊，睁起来格外费劲，他闭上眼睛。

“别睡觉！”王铁锤说，他的声音有些嘶哑，与白天简直是判若两人。

“陪我说说话……”王铁锤说。

“困了？”德林问道。

“不困……有点空得慌……”

“熬不住就睡会！”德林说道。

“拿得下……”

德林又一次闭上眼睛……

迷朦中德林听到王铁锤发出“咯！”地一声响，喉咙里仿佛被什么东西堵住，德林睁开眼睛。

此时的王铁锤正瞪着惊恐的眼睛看着德林。

“怎么了？”德林问道。

“……哥……这车是不是你的？”王铁林说道。

“是啊……”

“出了事是不是你也遭受损失？”

“怎么了……”

“我可没得罪过你吧？”

“你这什么意思？”

“我这车开得好好的……你摸我干嘛……”

“我没摸你！”

“你摸我的脖子……”

“我……摸你脖子干嘛？”

“你还往我的脖子里吹气……”

“我没吹气……”

王铁锤突然将卡车停下。

“你刚才抽烟了吗？”

“没有……”

“你明明抽烟来……”

“我睡着了……”

“我怎么看见棚境里有团模糊的影子……”

德林倒吸了口冷气……

第一章

极度惊魂（10）

王铁锤推开车门，像躲避瘟神一样跳出车外。

德林也随着他钻出驾驶室。

王铁锤坐在马路牙子上，双手抱住膝盖，他的肩膀不断地抖动，青黑的脸膛在月光下显出一片绿色。

德林掏出一支香烟递给王铁锤，被他一下子打掉落在地。

“我抽个球啊……”王铁锤说道。

“歇会可能会好点。”

“我歇个球啊……”

“拿不下了吗？”

“我拿个球啊……”

德林发现有两清亮的泪水从王铁锤的眼里流淌出来……

第二章

风声鹤唳

德林开上德健的卡车之后，堂哥新买的卡车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德林很少看见他跑生意。德林以为是自己夺了德健的饭碗，是自己的落迫逼得堂哥无事可做，他有几次拒绝德健给他安排的生意，他希望堂哥不能为了他而自己却坐吃山空。

德健倒显得无所谓，他说自己正在养精蓄锐，几个月来他的精神状态一直不佳，这种情况出车不旦不可能挣到钱，可能连命都得搭进去。

德林将“秀女峰”的那场噩梦告诉德健以后，德健的状态有了彻底的改变，他仿佛被德林的噩梦惊醒，一下子从沉郁的状态中挣脱出来，德健开着崭新卡车重新上路了。

德健的“出山”仍旧没有改变德林行车孤独的境况，德健很少与德林行走在同一条线了，很多时候两人在公路上相遇，德健也仅仅是鸣笛示意，而后飞驰而过，很有些义士出征不回头的悲壮。

前面的路再可怕也得走下去，德林知道自己已经没有退路可走了。自从王铁锤被德林邪性的车子吓跑之后，德林再也没有雇佣司机，他找到了另一种让他心安的行车方式，那就是在白天赶路。温暖的阳光，如水的车流，让他彻底忘却了夜晚的恐惧，同时，他的身体出现了几个月来从没有的轻松。虽然这种做法让他的生意少了些收入，但总比那种极度惊悚的日子强上百倍。

这天傍晚，夕阳沉落，天地间蒙上了一道氤氲的影子。德林的心绪也随着这层暗淡的影子一点点收紧。这又是一条他从没跑过的线路，他不知道还能走多远会遇到可以停车住宿的旅店，从路边这种荒凉的景象可以看出，一时还不会出现可以容身的住所。

有乌云在天空翻滚，像一群疾速奔驰的黑马，片刻功夫将天空遮盖得严严实实，夜晚提前降临了。

卡车翻过一道缓坡，眼前出现了亮光，那是一幢两层小楼贮立在路边，房前停着一辆卡车和一辆大型客车。一串霓虹灯在房前断断续续地闪烁，德林走到近前，看清了那串霓虹所显示的内容——“快活林饭店”。

这哪里是饭店，这应该算得上是世外桃源了！

德林兴奋起来。

这种路边饭店不仅可以用餐，同时也是旅店，德林知道自己找到了可以落脚的地方。

让德林更高兴的是不只是找到了归宿，德健的卡车也停在这里。

这是几个月来很少的巧合！

德林泊好车位，窗外下起雨来。

他从驾驶室里找出雨衣穿上，检查了一遍车上的货物，向饭店走去。

大厅里没有人，有种冷清清的味道，偶尔有几声喧哗声传来，应该是醉酒后食客的争吵声。

德林推开了值班室的房门。

一个秃顶的男人正聚精会神地摆弄着眼前的一叠钞票，对于德林的进入显然没有发觉。

秃顶一付很陶醉的样子，用手指蘸着舌尖上的唾沫，一张张地点着钞票，每点一张，他的嘴角都微微翘动一下，仿佛那一张张票子连着他的筋脉，每一次的跳动都是对他舒坦的按摩。

德林几乎不好意思打搅他的“享受”。

几滴雨点落在桌面上，秃顶停止了动作，他寻着雨水滴落的地方一点点向上看去。

他的目光寻视到德林的脸上时，滚圆的绿豆眼一下子淹没在眼眶里，露出里面两颗白色的肉球，秃顶好像被什么东西突然噎住，噗通一下翻倒在地上。

德林也被眼前的变故惊呆了，他怀疑这家伙是不是有精神错乱的毛病？

秃顶从地上爬起来，匆忙地收拾着桌子上散落的钞票。

“这是怎么说的呢……大兄弟……我正要把钱给你送去呢……”秃顶说道。

秃顶从抽屉里拿出一只皮夹，将所有的钞票塞进皮夹里。

“是服务员不懂事……她在你房间里捡到了这个皮夹……我敢对上帝发誓，绝不是偷！她把皮夹交给了我，我正给你点数呢！”

德林意识到今晚自己住进了一个贼店。

堂哥的房间在二楼，德林来到德健的房间，他已经躺在床上睡着了。

德林叫醒了德健，德健感到很意外。

“怎么是你？”德健问道。

“看见你的车子停在外面，想走也走不动了！”德林说道。

堂哥的脸色阴了下来，他拿起一支烟在鼻子下嗅了嗅，点燃。

“我最初开车那几年，几乎从没住过旅店！”德健说道。

德林嗅出了堂哥话中的意味，脸上生出一股热潮，他知道德健是为他好，可是他没法说出自己心中的感受。

德林将手中的皮夹扔给德健。

“这是个贼店，刚刚进门的时候正好撞见那个老混蛋在数钱，他以为我就是你，就把皮夹乖乖地交了出来！”

德健捏着皮夹怔了片刻，尔后咬了咬嘴唇，恨恨说道：“这个婊子！”

德林明白在这之前德健到底干了些什么，在房间的地板上还遗落着几团肮脏的卫生纸。

堂哥虽然有钱，终究还没有脱离低俗荒淫的本色。

德林准备去楼下用餐，被堂哥拦下，他将一只食品袋递给德林，说道：“将就一下吧，这里的饭菜做得像猪食！”

德健的食品袋里并不简单，对德林来说简直是一顿难得的美味，里面有几样真空包装的熟食，和一瓶包装精美的白酒，德林风卷残云般将这些东西吃了大半。

德林很少喝白酒，今晚他破例喝了一些，他感到酒足饭饱的时，那瓶酒也下去了一半，德林暗暗惊诧于自己的酒量，很快有股困意袭上他的大脑……

德林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当他醒来时，眼前漆黑一片。

德林是被一阵激烈的拉扯下惊醒的。

一个模糊的影子在德林的眼前晃动。

“德林！醒醒！”是德健暗哑的声音。

德健已经蹲在德林的床前。

“你听，是什么声音？”德健说道。

德林的头脑清醒了许多，他想坐起来，身上却没一点力气，昨晚的酒精在他的身体里发作了。

德林听了片刻，“是雨声……外面下雨了……”德林说道。

“不对，是脚步声，就在门口！”

德林继续听下去，果然有一串脚步声在门外徘徊，那声音在门口停滞片刻，又向远处一点点够去。

“走了！”德林说道。

“它还会回来！”德健说道。

果然，那串脚步声又一点点向这边移了过来，最后停在了门口，一切又归于平静。

“它停住啦……”德健说。

“会不会有人偷东西？”德林说道。

德健没有说话，他在床柜上摸下一个亮亮的东西攥在手里，那是德林昨天喝剩下的酒瓶。

门外死一般寂静，

“是不是已经走了？”德林说道。

德健没有说话，他拎着那只酒瓶站了起来。

德健一点点向门口移去。

德健走了几步，又停了下来。

房门渐渐地推开了，走廊里幽暗的灯光投进房内，一团黑色的身影投射到地面上，几乎覆盖了整个房间。

德林看到德健手中的酒瓶已经举了起来。

一道电光闪过，紧跟着一声骤然炸响的劈雷，房间里登时亮如白昼。

德健举起的酒瓶没有甩出去，他僵立在空中，尔后一头跌坐在地上。

德林也如同电击一般从床上弹了起来，他感到自己胸膛裂开了口子，心脏已经跳出了体外。

门口站着一个女人！

女人穿着一身白色的长裙，乌黑的长发披散下来，可德

林还是看清了她的脸。

她的脸是白色的，有如一张惨白的纸，在雷电骤闪的瞬间，那张脸绽开了几道口子，像风干的土地突然被阳光暴晒，德林看到有半张脸从女人的面目上撕裂开来……

德健从地上爬起来，他一头扑向德林，德健紧紧抱住德林，将自己的脑袋狠命地顶向德林的脸膛。

德林从德健的手里摸到了那个酒瓶，他本能地夺过酒瓶甩向门口。

德林终于完成了德健没有完成的任务！

一声清脆的暴响，一切又归于平静。

门口里空空荡荡，那个可怕的影子仿佛蒸发一般没了踪迹。

德健的脸冷得如一块冰，他的手凉得像一块铁，堂哥将整个身体牢牢地贴在德林的身上。

德林觉得自己不是抱着一个活生生的人，而是拥着一个僵尸。

不同的是此时的僵尸还会说着话：“……她来了……她终于来了……她找到我了……”

德健说道。

第三章

脱胎换骨（1）

德林记得自己十七岁的时候跟着父亲去内蒙古草原，错综复杂的路面让父亲的卡车几次陷入沼泽里里，最后父亲还是将卡车开出了那片艰难的土地。

父亲离开草原的时候曾对德林说过一句话：“其实，人这辈子也和开车一样，再难走的路只要你坚持往前走，总会走出去的！”

那个时候德林认为父亲很了不起，在他的眼里父亲简直就是英雄了。

现在看来父亲的话对他自己的命运并没有应验，在他儿子的身上得到了切实的印证。

德林终于在那道举步维难的公路上闯出了一片艳阳天！

从“快活林饭店”回到家乡之后，他身边再也没有发生类似恐怖的事情，那场惊魂仿佛是通行魔障的最后关口，疯狂过后，眼前是一片明朗清新的世界。

德林感觉自己已经脱胎换骨了。

他再也不惧怕夜晚的行程，那些可怕的经历就像一场梦庵，一觉醒来烟飞云逝，真实的世界里每天都有新太阳的升起。

德林奔驰在这个清新怡人的世界里，白天他能感受到太阳的妩媚和灿烂，夜晚他真切地体悟到了月光的皎洁和清彻。有时，德林行驶在静谧的夜晚，他会停下卡车，走出车外，尽情地呼吸着甜美清新的空气，享受着月色的温柔，他感觉自己在人世间仿佛又重新走过了一个轮回。

堂哥的状态与德林截然相反，德健彻底被那场惊魂所击溃，他回到家乡后再也不敢出门，他将崭新的卡车封存在车库里，自己每天坐在家里打坐念佛。有几次德林来到他的家里，德健正坐在烟雾缭绕观音像前，嘴里喃喃自语，德林就觉得堂哥很可笑，他也不好劝慰，他理解堂哥的状态，本来就是一付神经质的脾性，再加上与那个可怕的幽灵近在咫尺的遭遇，不患上神经错乱的毛病就已经是他的福份了。

如果德林不是被自己的处境逼得咬着牙捱下去，没准他也像堂哥一样坐在这里念佛打坐了！

时间就像刀剑，它会把世间一切不快的事情削平，德林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堂哥心中的那片阴云终究会消散。

一星期后，德林来到堂哥的家里，他的脸色比以前消瘦了很多，颌下那一层微微突起的赘肉也消失得无影无踪。

德健与德林唯一的区别就是脖子下的那堆赘肉，那是一层享尽美味之后堆积起来的脂肪，它象征着德健的富有和得意，现在如果将两人拍成的照片放到德林的面前，他也无法肯定哪个是自己，哪个是堂哥了。

堂哥的气色果然要比以前好了许多。

德健今天没有打坐，他正站在衣柜镜子前端详着自己的脸。德林走进房内，德健没有回头，他捋了捋自己的头发。

“德林，你过来！”德健说道。

德林来到堂哥近前，看着镜子里的德健，德健的眼睛里闪动着亮色。

“如果我们俩个脱光了衣服，闭着眼睛在屋子里转上几圈，再站在这面镜子前，不要说话，你能分清哪个是你，哪个是我吗？”德健说道。

“能！”德林肯定说道。

“为什么？”

“我的肚皮上有一个疤！”

德健翻开德林的上衣，看到那颗圆圆的疤痕，笑了，“我知道这个疤的来历！”

德林忽然想起了什么，他按住德健脑袋，拨开他的头发，在德健的头顶找到了一条半寸长的伤疤，“我也知道这个疤的来历！”

相人相视一笑，德健的脸上浮出一丝歉意。

德林肚皮上的伤疤是德健造成的。那是在读高中的时候，德健将学校里的一个混混打伤，后来这个小混混请来了社会上的几个无赖，将德林堵在了回家的路上，他们误以为德林就是德健，德林被暴打一顿，后来，那伙人又拿一枚烟头戳在他的肚皮上。德林回到家后，找到堂哥，他什么也没说，举起一块板砖拍向堂哥的脑袋。

德健坐在沙发上，拿出一支烟放到鼻子下嗅着，他忽然感觉这样有些不妥，将手中的香烟扔给德林。

堂哥这一细微的动用让德林生出几分感动，很久以来堂哥很少给自己递烟的。

德林掏出打火机为德健点燃香烟。

“看到昨晚的新闻了吗？”德健说道。

“没有，昨晚正在路上，几个月来我几乎与电视绝缘了！”德林说道。

德林的脸上浮出一丝笑意，“说真的德林，我还是有些佩服你，从一个白领到一个干粗活的卡车司机，你能够承受下

来，这很不容易！”

德林淡淡一笑：“现在我已经适应了这种生活，如果没有堂哥的帮助，我还真不知应该怎样面对眼前的困境！要说佩服，我还是敬佩堂哥的能力，现在看来知识在不能得到利用的情况下，还是一文不值的！”

德健的神情凝重起来，他吸了几口烟半天没有说话，显得心事重重。

“堂哥，你说昨晚的新闻是什么？”德林问道。

德健挥了挥手，“如果你没有看到，还是不要知道为好，是一桩很可怕的杀人案，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知道得越少越好，免得自己胡思乱想！”

德林没在言语，他理解堂哥的心态。眼下的德健每根神经都处于紧绷之中，稍有些刺激都会让他惶恐不安，德健已经将他的神经质嫁接到别人的身上，事实上以德林目前的状态，很多事情并非像堂哥想象的那样严重。

“昨天，我接到海通公司联运部李部长的电话，这小子给我出了个难题！”德健说道。

“什么难题？”德林问道。

“他们已经知道我将货源转让给你的消息，对我很不满意，他准备停止供货！”

德林吃了一惊，海通公司是他最主要的生意来源，没有那批生意就是断了他大半的财源。

德林一时语塞，他等着堂哥对这件事的决断。

“不仅仅是海通公司，联运公司的那帮混蛋也向我打了招呼，如果我再这样把本属于自己的货源转让给别人，他们一样不买我的帐！”德健吸了口香烟，长叹了口气。

德林的心里蒙了一层灰，他万万没想到会出现这种情况，眼前刚刚看到一线光亮，又被乌云遮住，德林好像又步入到黑暗之中。

“怎么会是这样……”德林喃喃说道。

“本来我觉得这件事做得很机密，没想到还是让他们知道了！”德健说道。

“你是说这件事一直没有让别人知道？”

“不错，当初将那些生意交给你做，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一直以我的名誉操纵着那批生意，可还是有人看出了破绽，眼下全国货运业的日子都不好过，很多都要盯着这批生意，我蹲在这个坑里他们还不能把我怎样，但我把这个位置让给了别人，那些人都急红了眼！”

“是我连累了堂哥……如果堂哥感觉为难……”

“我答应过你！”德健打断了德林的话，“不管是什么原因，我必须诚守我的诺言！再说叔叔的遇难我也有责任，如果不是我给他安排生意，也不会把事情高得那么糟！”

“不，堂哥，为了你的承诺连自己的日子都没法过下去，这是得不偿失，我可以停下自己的生意……”

“你一天都不能停！”德健说道，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本驾照，将一张身份证塞到驾照里，递给德林，“从今天起，你就是德健！”

德林不解地盯着堂哥。

“我尊重他们的意见，我看他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德健说道。

德林悟出了堂哥的意图，眼前的那片乌云蓦然散去。

“堂哥，这成吗？”

“记住！”德健郑重说道：“就是警察把枪口顶在你的脑门上，你也是德健！”

“这种事应该和警察扯不上关系吧？”德林说道。

“不！有很大的关系，你的卡车户照及保险单上都是我的名字，但是，我已经把它转让给了你，按要求必须更改用户，如果这样做不但要损失一笔钱，而且还很麻烦，现在你做到了名附其实，所有的麻烦也就没有了！”

德林浮出一丝苦涩的笑，堂哥的做法虽然有些夸张，但并非没有道理，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每个人都有可能失去自己的时候，可由于这种事情让自己隐性埋名，确是一种可笑且无奈的行为。

第三章

脱胎换骨（2）

德林隐性埋名的七天果然与警察打上了交道。

那是他去南方返回的途中，接到了一个莫名的电话，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口气冷峻且威严。

“你是德健吗？”男人说道。

“是的！”德林回答。

“你现在在哪？”

“我正在回家的路上，马上进入市区，你是哪位？”德林问道。

电话那边突然没了声音。

德林看了眼来电显示，是个陌生人的号码，他回拨过去，却没有人接听。

德林的卡车行到市区，有几辆警车停在路边，十几位警察站在公路的中央，拦下了每一辆过往的卡车，俨然是一付紧张戒备的状态。

德林的卡车被那伙警察拦下。

“请出示你的驾照！”一个年轻的警察向他行了一礼，说道。

德林将驾照递给警察，那位年轻的警察打量了德林，又对了眼驾照，转身向一边走去。

十几个警察好像专门等候着德林的归来，听完年轻警察的汇报，纷纷向他围拢过来。

一位体态微胖的警察站在德林面前，从他的服装来看，显然不是交警，他的面目透着冷厉，“你就是德健？”

“是的！”德林说道。

“有一件交通肇事案需要你配合，请跟我们去一趟警局！”胖警察说道。

“没问题！”德林说道。

第三章

脱胎换骨（3）

德林没有被带到交警队，而是被押到了公安局的刑警大队里，看来他们所调查的不是一件简单的交通肇事案！

他被带到审讯室里，有三位警官冷冷地坐在他的对面，其中那个微胖的警察坐在两人的中间。德林的身后跟着两位警察，他刚刚走到审讯台前的椅子前，就被两位警察按坐下去，“咔嚓”一下将椅臂上的栅栏横在他的身前。

如果再给他配上一付手铐，简直就是一个地道的罪犯了！德林突然感觉自己的处境很尴尬。

德林有些激动，他用不满的目光盯向对面的胖警官。

“我知道配合警察查案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可你们这样对我，我感觉像受到了侮辱！”德林说道。

“可是你也应该知道，没有证据我们是不会随便带人的！”胖警察说道。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德林说道。

“要不要我给你提个醒？”胖警官的口气咄咄逼人，目光里放飞着无数的小刀子，俨然要将德林的内心洞穿。

德林显然不吃这一套，他愈发被警察的这种盛气凌人的态度所激怒，德林不屑地回敬道：“很有必要听到你的警示！”

“你很老道！”胖警察的目光更加犀利，他的声音低沉且富有穿透力。

“那是因为我心里没鬼！”德林说道。

“二月十四日你去了哪里？”

“双峰市！”德林干脆说道。

事实上那个时候德林还没有开上卡车，他正春风得意地做着白领工作，德林之所以能够干脆地回答问题，是因为堂哥对他所有生意上的情况做过详尽的讲述。

胖警官脸上微微浮出一丝笑意，但这缕笑意一点都不亲切，他显然看穿了德林在说慌。

“看来你是有备而来！”胖警官说道。

“不，那段时间我一直在跑这条线，即使是傻瓜也能记得清楚！”

“十四日晚八点左右，你的卡车行到了双峰市北环路的一个十字路口，你遇到了什么？”

“我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间经过那个地方，所以说我也忘记了自己遇到过什么！”

“说话为什么没有了底气？”

“你到底想知道什么？”德林的声音突然拔高，如果再这样盘问下去，没准真的让他们吓昏了头。

“你遇见了一对母子！”胖警察说道。

“有可能！”

“为什么说有可能？”

“如果你走在大街上，你会注意从你身边经过的母子吗？”

“可是这对母子死了！”

“她们死了管我屁事？”

“那段时间你刚好经过那个路口！”

德林笑了，一颗虚悬的心也落到实处，原来他们怀疑是自己撞死了那对母女，虽然那个时候自己并没有开车，但他完全相信德健也绝不会干这种事情，德健的卡车具有整套的保险，他完全没必要冒着犯罪的危险去做那种逃逸傻事。

审讯很快步入尾声，胖警官的脸色依然沉郁如水，他对德林说道：“刚才我们已经给了你机会，可你没有把握住！现在我们只好用事实来说话了！”

德林没听明白这句话内中的含义，他想找一个更合适的语言对胖警官的正告做出反击，他还没有想好，就被两个警察带出了门外。

德林被带到医院里抽取了一些血样，又被警察押回了刑警队。

夜晚来临，德林被安排到一间房内休息，房间里除了一张床之外什么都没有，一个年轻的警察将一个盒饭放到桌上，他对德林说道：“你必须在这间房子里住上两天，如果检测结果出来，证明你的清白，我们会考虑对你做出赔偿！如果你现在想好了，也算是你的机会！”

“我想睡觉！”德林说道。

年轻的警官皱了皱眉头，说道：“在没有确定疑犯之前，你还是个合法的公民，睡吧！祝你能睡得香甜！”

德林没有因为警察对他这种不公的待遇产生丝毫的怨言。相反，他对这种做法有些敬佩，他佩服胖警官的那种威严冷厉的面孔，更佩服他们这种步步紧逼的工作方式，如果是真正的罪犯讨教到这种攻心方式，恐怕早就崩溃了。

德林睡得很安详，几个月的疲惫仿佛突然找到了突破口，一发不可收拾，德林睡得昏天黑地，除了每日吃饭而外，他几乎都是在昏睡中度过。

第三天，那个胖警官推开了房门，脸上再也没有先前的威严，德林看到他的脸上竟露出了笑容，同时他也意识到自己香甜的美梦也做到头了。

“对不起，德健先生！经过DNA检测，你被排除了作案的可能！如果你要求赔偿，我们会考虑你的要求！”胖警察说道。

“我应该感谢你的床，很长时间没有这么安心地睡过了，谢谢你给了我这个机会！”德林笑道。

“感谢你的理解！”胖警官伸出手，与德林紧紧地握了一下。

第三章

脱胎换骨（4）

德林开着卡车离开警局，他的身后一直跟着一辆浅灰色的“捷达”车，本来不错的心情仿佛被什么东西堵住，让他无法高兴起来。他以为警察仍然没有放弃对自己的怀疑，这些家伙正干着盯梢的勾当。

德林将卡车开进车库，那辆“捷达”停在了门口，堂哥德健正坐在车内，微笑地看着德林。

德健的状态异常的好，他的脸上洋溢着一层清亮的油脂，在阳光的照射下熠熠生辉，此时的堂哥也有着脱胎换骨般的鲜活。

德健显然知道了德林所遇到的一切，德林刚刚钻进“捷

达”车内，堂哥笑道：“感觉如何？”

“从来没睡过这样舒坦的觉！”德林笑道。

“在你之前已经有十几个卡车司机接受过警方的调查！”德健说道。

“他们有没有调查你？”德林问道。

“我是德林啊！他们没有理由找我！”德健笑道。

“当时我真的担心堂哥会与这件事有关！”

“你以为我会干那种蠢事吗？”

“除非你的脑袋里灌了水！”

“警察的样子是不是很哥怕？”

“如果是真正的罪犯，他肯定会垮在里面！”

德健突然大笑起来，“有一个司机把自己几年前搞女人的事都抖落出去了！还有一个叫祁二的家伙，进去后第二天就转到了看守所，他坦白自己曾经放过火，把他们领导的家给烧光了！”

“如果让堂哥进去，你会怎样？”德林笑道。

“我会把所有接受我的贿赂的领导们供出来，我给他们送过票子，送过女人，我还帮助他们做假帐，为他们购买过假发票！”

“天呐！你这么干我的生意也要做到头了！”

“所以说，这次你不是救了我，而是救了自己！”

第三章

脱胎换骨（5）

音乐很悠伤，是由萨克斯管吹奏出来的。镭射灯光随着乐曲的奏响，一点点暗淡下来，最后只剩下几缕淡蓝色的光柱。

先前有如狂魔乱舞般的人群顿时沉寂下来，此时倒像些极富修养的绅士，纷纷地拥着自己的舞伴，默默地相互对视，仿佛久别后的重逢，一辈子看不完，一生也爱不够。

他们在舞池中轻轻晃动，在灯光下执手缠绵。

德林看着这些人们想笑。

假面具遮盖着每个的脸，那些塑料壳的后面不知隐藏着怎样的嘴脸？也许是位老大爷；也许是腰包鼓胀却没人敢亲近的半老徐娘；也没准是位细皮嫩肉长得却如恐龙一样的女人；那个瘦猴一样的家伙没准是一个刚刚从下水道里钻出来的奸贼！

如果把面具拿开，这些家伙还像现在这样相依相偎吗？

假面舞会德林也曾参加过，但没有这么暧昧和神秘，在这里他没见到一个熟悉的身影。

可是又是谁给他打了那个神秘的电话？

如果没有那个电话，现在的德林可能已经开着他的卡车来到了另一个城市。

今天早晨，德林正在一家公司里装货，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里面却没有声音，过了一会，一个女人的笑声从电话里传来。

“猜猜我是谁？”女人说道。

德林想了半天没没有想出这个陌生人的名字。自己开上卡车以后几乎断绝了与过去熟悉的同事及朋友交往，他的心里始终有种自卑情结，虽然自己的收入要比那些白领们强过多倍，但文化阶层和体力劳动者毕竟是两个概念。

“对不起，我真的猜不出来！”德林说道。

“今晚有一场舞会，希望你能参加，也许你会有个意外的惊喜！”

“你……知道我现在做什么吗？”

“这并不重要！”

“谢谢！”

那一刻，德林心里生出几分感动。

德林来到舞厅，舞会已经开始了。所有的人都戴着假面，所有人都是一付狰狞可怖令人啼笑皆非的面孔。德林无法分辨出每一个人，他孤零零地站着场外看舞池中的人们，没有人向他打招呼，更没有人走到他的近前，一种落寞卑微

的情感又一次生发出来，显然自己在这次聚会中是个无足轻重的人物，可以说是个多余的人。

德林找了个位置坐下，一位服务小姐拿着一只假面具送到德林的面前。

“对不起，我不用这个！”德林说道。

德林点燃了一支烟，向服务小姐要了杯绿茶，静静地等候着那个神秘人物的出现。

舞曲结束，人们四散开了，厅内的灯光从蓝色变成了绿色，依旧很暗淡，有雾气从棚顶喷射出来，片刻功夫舞厅里就变成了一个如梦似幻的幽明境界。

所有人的影子也变得模糊起来。

这情景让德林想起了在“秀女峰”看到的那一团团鬼气沼沼的弥雾。

德林环视着左右，仍旧没有人来到他的近前，所有的人都很冷漠，他几乎听不到一句说笑的声音。

德林的眼角急剧跳了几下，他下意识地吸了口烟，一股麻胀的感觉袭上了他的身体，他感觉自己不是参加什么舞会，俨然是走进了一场幽灵集会的游戏中。

音乐再次响起来，德林从没听过这种音乐，有鼓声，笛声，好像还有铙钹的声响，声音低沉且又尖细，由其是那一串嚓嚓的声响让他一下子又想到了幽灵的脚步。

德林突然生出了想逃的欲望，他按灭烟蒂，刚要起身，一个身影站在了他的面前。

是一个女人。

她脸上挂着一张黑色的鬼面，脖子上的项链很粗，好像用莹石做就，泛着绿光，漫布在假面上，显得有些恐怖，这付狰狞的面孔依然不能抹杀女人窈窕的体态，她穿着一身淡蓝色的长裙，修长的双腿泛着光亮，有如凝脂一般的细腻。她的长发披散在肩上，她的双肩的些窄，但那丰满的前胸愈发衬托出女人的婀娜。

德林想起了那个打电话的女人，但前的身影确实很陌生。

女人随着音乐微微扭动着腰肢，“一起跳吧！”女人说道。

这声音显然不是打电话的女人，她的声音低沉且生冷，跟本没有那个女人的热情。

德林对女人笑了了，“你是谁？”

“我们并不陌生！”女人说道。

“对不起，我约了朋友！”德林说道。

“也许你那个朋友就是我！一起跳吧！”女人说道。

“对不起，我不会跳这种舞，也没有兴趣！”

“可你喜欢女人！”女人又道。

“你好像对我很了解？”

“你对我也不陌生！”女人停止了跳舞，坐在德林对面的椅子上。

“你真的把我搞迷糊了！”德林笑道。

“其实你心里很清楚！”

“你能不能不用这种腔调说话？”

“你怕了？”

“有些紧张！”

“要不要知道我是谁？”

“非常愿意！”

女人纤细的手指伸向自己的假面，她没有马上把面具取下来，她的手指在面具上停留片刻，“我找了你很久！”女人说完将面具扯了下来。

绿色的莹光打在女人的脸上，好像一具失血过多的僵尸，女人瞪着眼睛盯着德林，面目毫无表情。

德林的心弦被轻轻地拨动，骤然一紧，很快又恢复常态，眼前的女人并非是行尸走肉，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她的眼里尽管流露着慑人的光亮，但那的确是一种活色生香的眼神，就像一个玩皮的女孩正装腔做势吓唬她心爱的恋人。

德林对女孩轻轻一笑，“你到底还是认错了人！”

女孩盯着德林，将那只假面重新装在脸上，她说：“我不这样认为！”说完站起来轻轻地向后退去。

德林还想说什么，女孩已经消失在人群中。

音乐结束了，灯光重新亮了起来，德林看到自己的桌上突然多了一张报纸。刚才他并没有发现女孩有什么的动作，自己的桌前怎么凭空出现了这种东西？

德林拿起那张报纸，仿佛被人打了一个耳光，脑海里骤然出现了空白，那张报纸上印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那是一颗女人的人头，显然死去很久，脸上的血液已经变成了黑色，她的眼睛瞪着极圆，惨白球眼睛放飞着极度的愤怒，她的嘴巴半张着，有血从她的嘴里溢了出来，仿佛要把眼前的人物撕碎。

德林发现这张脸如果没有血迹，几乎与刚才的女孩别无二样，他扔掉报纸飞快地向外跑去……

第三章

脱胎换骨（6）

德林离开舞厅之后身上残留着一种怪怪的味道，是种潮湿且发霉的味道，里面还加杂着檀香的气息，这气味让他极不舒坦，感觉像刚刚从腐烂的棺材里钻出一样，他回到家一头钻进了卫生间里。

德林躺在浴缸里做了几次深呼吸，渐渐地平息了紧张的心绪。他觉得这应该是个玩笑，是一个相熟的朋友搞的一个闹剧，只不过是这场闹剧搞得有些诡秘罢了。

如果是一场闹剧，那张报纸显然无法让人理解，德林记得那张报纸好像是当地的城市晚报，在这种报纸上登出如此血淋淋的画面简直是对读者的亵渎。德林后悔没有去看报纸上的文字，现在他回忆起来，自己并非是被那个血淋淋的人头所吓，他是被那个女孩与死者极其相似了面貌吓得没了脉。

第二天一早，德林照常出车，三天后顺利地返回了家乡。德林回来后第一件事就是来到街上的报刊亭寻找那张可怕的报纸，摊主告诉他一个月前确实有过这样一张报纸，但早就没有存货了。他来到报刊发行中心，终于找到了那张过

了时的报纸。

现在再看这张头相，再也没有那天晚上的感觉，虽然这张报纸与那天晚上的没什么两样。这是一则寻尸启示，同时也是一桩杀人案的报道，报道说在城市郊外的一个枯井里警方发现了两具无名尸体，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女人和一个五六岁的孩子，死者大约死去四个月之久，由于枯井中的低温致使尸体保存完好，警方初步推断是这是一起交通肇事移尸案，但也不排除谋杀的可能。

从时间上看这起杀人案发生在六个月前，六个月前自己还没有开上卡车，但从警察发现尸体的时间上，也正是自己被调查的那段时间，德林一下子明白原来警方对他调查的正是这个案子。

德林觉得自己像吞了一堆垃圾，心里闷得难受。他万万没想到这件事情是如此的重大，可自己在这件事情上竟说了慌。虽然他有一百个理由不相信堂哥会与这件事情有关，可自己毕竟做了违心的事情，本来那件事过后让他心里结了一个疙瘩，现在这个疙瘩已经变成了一堵墙。

半年多的行车行经历让德林目睹了许多交通事故，他也看见那些无辜的生命车轮下凄惨表情，但眼前的女人显然不是瘁于事故，她的眼睛里放飞着极度愤怒，仿佛经历了一场彻骨的伤悲而引发的绝望的怒吼。

警察怀疑谋杀不是没有跟据的。

一想起谋杀德林心中的那堵墙变成了一道寒冰，冷得他直打哆嗦。

第三章

脱胎换骨（7）

“堂哥，二月十四日那天你真的什么都没看见吗？”

“你什么意思？”德健的眉毛拧成一团，本来不错的表情瞬间沉了下来。

“我看到了那个报道！”

“那能说明什么？”

“我对警察说了慌！”

“这么说你怀疑是我干的了？”

“你有一百个理由不去做那种傻事！”

德健微微一笑，拿起一支烟扔给德林。

“那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不该对警察说慌！”

“可你已经说了！”

“二十多年我从没干过这种勾当！现在我后悔了！”

“你可以去自守！”

“如果我再有这样的机会……我想我会这样做的！”

“当然，如果你不想再做生意的话！”

“可这样做至少让我心里踏实！”

“混蛋！你想让你父亲永远坐在轮椅上吗？你想让债主每天堵在你的家门口讨帐吗？你想变卖所有的家产，一家人躲在乌黑腥臭的下水道里吗？”

“我不想这样！现在我感觉已经失去了自己，我想找回自己，我不想更名改姓！我只想堂堂正正的生活！”德林也有些激动，他甚至想给堂哥一记耳光。

“王八蛋！”德健突然站起身来，德林的脸上一阵火辣辣的刺痛，堂哥首先给了他一记嘴巴。

“没人逼你！德林！过去我觉得你读过书懂得一些事理，没想到你他妈竟是个没人味的白眼狼！”

德林捂着脸怔了片刻，激动的情绪被这一嘴巴打得一干二净，头脑也清醒了许多，是的，没人逼他去更名改姓，堂哥之所以这样做全是为了帮助自己，自己有什么理由感到屈辱和愤怒？

德林眼睛里有种潮湿的感觉，一股热流从眼里淌了出来……

第三章

脱胎换骨（8）

德林很久没有享受到这种有规律的正常生活。

白天八点钟出车，下午五点钟回家，就像曾经在公司里做事一样，舒张有弛，轻松自如。

这批生意是德健从一个建筑公司老板的情妇手里挖出来的。这个女人不但做着大老板的“金丝雀”，同时也在德健的怀里缠绵。女人最早是德健在驾校里的师妹，那个时候就已经与德健吊上了膀子，后来小师妹傍上了建筑老板，两人一直没有脱离干系。建筑老板有钱的势却精亏肾竭，床上的活儿日渐不支，德健恰到好处地填补了小师妹生理上的空白。所以说德健想在建筑老板身边挖活，好像在地上弯腰捡钱一样容易。

德林每天的工作是给工地运送材料，这种工作不但轻松，收入也很可观，他干得愉快开心，几天前那种失去自我的感觉也逃得无影无踪。

德林的父亲已经出院回家，他的腿伤还没有痊愈，老人家为了省钱说什么也不肯在医院住下去。

父亲回家的那天起，德林就在外面租了房子。自己现在的状态与过去完全是两回事，他担心被父亲看出来，从而引起老人家的伤心。

一个人的生活倒也清闲，这天晚上德林早早收工，在食品店里买了两样熟食，回到他租住的房里喝了几瓶啤酒，躺在床上安然睡去。

半夜里德林被手机铃声惊醒，是德健打来的电话，德健告诉他自己在一家酒店里喝多了，要德林赶到酒店开回他的“捷达”车。

这是一家偏僻的酒店，门前灯光幽暗，没有耀眼夺目的霓虹，十几辆轿车排在门口，显示着酒店不俗的底气，德健浅灰色的“捷达”车就停在这些车子中间。

德健在电话里告诉过德林，车子没有锁，要他直接开车回去，德健的声音外还夹杂着几声女人的调笑，看来堂哥今晚是不想回家了。

德健的这辆车买了不到一个月，车里还列留着皮质的清香，德林坐在车里摸了半天才找到感觉，是种不错的感觉，有着成功者的欣慰，

德林暗暗留恋起这种感觉，不知什么时候自己才能真正地享受到这种欣慰？

车子离公路比较远，他必须将车子倒出车位才能开上公路，车后的光线有些模糊，德林挂上倒挡，他发现这辆崭新的车子竟没有倒车灯！身后的光线依旧模糊一团。

德林缓缓抬起离合器，轿车像一只惊醒的灵猫，，如箭一般向后窜去，德林听到砰地一声轻响，他迅速踩住刹车，回头望去，车外光线迷离，什么也没能看到……

德林将车子开进德健的车库里，正要关灯离去，看到车子尾部有一团污浊的东西格外醒目，他走到近前，心脏格登一下紧缩，那竟是一团鲜血！

血迹还没有干透，几缕清亮的血液像爬虫一样涌动。

自己在回来的时候并没有遇到什么事情，车子上怎么会沾上血迹？

德林突然想起在酒店倒车的时候那声轻微的响动。难道自己撞上了什么东西？

当时他已经回头看过，并没有发现外面有任何异常！

德林用指沾了一点血迹伸向自己的鼻孔，一股腥骚的气息刺激着他的嗅觉。心绪稍稍安定下来，他记得曾在一本书上看过，人血的臭的，而狗血才是腥的，眼前的鲜血显然不是人的，也许是一只倒霉的野狗撞上了他的车子。

德林找到一块抹布将这片难看的脏物擦去……

德林运送的材料是在市郊的一个采石场装货，去采石场要走上几公里的山路，山路的旁边有一堆老旧的土坟，土坟大部分已经陷落，只剩下一米多高的土丘，土丘的旁边开了一个洞，对着山路的方向。德林每次经过土坟都不敢往洞口里观望，他害怕自己会对这个鬼森森的东西产生怪异的幻觉。

这天下午，德林装完货经过土坟的旁边，突然听到一阵沉闷的声响，卡车像一面残破的老墙软软地瘫向一边，卡车的轮胎爆炸了。

德林换好轮胎，夜晚已经来临，他回到车上起动马达却

没有马上离去，他被眼前的一个灵物吸引了——那是一个金黄色的狐狸。

狐狸站在卡车前，瞪着机灵的眼睛盯着车上的德林。它身上的茸毛油光发亮，像披了一层金色的缎子。

德林暗暗惊诧于眼前的小动物，在这个繁华的都市里有这种灵物的出没实在是难得！

他突然产生了一种捕捉的欲望。

德林跳下卡车，小东西显然知道了德林的意图，向旁边跳了跳，它没有飞快逃逸，它显然是有意地挑逗着德林。

德林跟着眼前的灵物渐渐地逼近了土坟。

小东西没有了，它钻进了土坟里。此时，德林已经忘记了害怕，他已经被小东西激起了兴致，他趴在洞口向里面观望，眼前漆黑一团，他探着脑袋继续向里伸展，他闻到了一股发霉腥臭的味道，德林这才回过神来，明白自己处于何种境地，他想收回头去，可是已经晚了，一张大手突然扯住了他的头发，德林怪叫一声拼命挣扎，那张手却扯得更紧，就像几个月前在“追灵桥”上要他性命的那张无形的魔掌，注定要将他拉进地狱！

德林听到自己的骨节地嘎嘎作响，身体一点点向洞内移去，洞里响起了尖厉的叫声，那简直是魔鬼的惨叫……

德林一下子从床上坐起来，呼哧呼哧的喘着粗气，半天才平息下来，自己刚刚做了一个噩梦。

可是梦中的那个可怕的叫声依然没有离去，它一直在耳边响个不停。

德林听出是自己手机在响。

是德健来了电话。

德健的声音显得分外的紧张。

“德林，你现在在哪？”德健问道。

“在家！堂哥，有事吗？”

“昨晚开车回家的时候你有没有撞到人？”

“没有！”

“有人看到你撞到人后跑了！”

德林突然想起车后的那滩血迹。

“我感觉好像撞到了东西……可我没有看到人……”

“是个老人，脑袋已经摔裂，可能已经不行了！”

“……我……我马上去投案……”

“晚了，警察已经勘察完现场！”

“可我并不是故意的……”

“不管是什么原因，你都会面临两种情况，如果老人死了，你就得进监狱，如果他残废了，你就得供养他一辈子！”

“……堂哥……我该怎么办？”

“你记住！你是德健，德健在这天晚上跟本没有回家，你有足够的证人证明你与这件事没有关系！”

“那个目击者怎么办？”

“他跟本没有看清车牌！”

这一刻，德林突然意识到从今天起，自己彻底变成了德健，他再也不可能找回真正的自己了……

第四章

孤坟·女人（1）

事实上德林白天运送货物的地方确实是在山间的一个采石场，去采石场也的确要经过路边的一个孤坟，与德林梦中所描述的土坟完全一样。一开始他并没有感觉这个孤坟有什么不妥，时间长了脑海里渐渐地产生一些怪异的联想，虽然他尽力压制着这些恼人的怪想，潜意识里还是埋下了萌动的种子，所以说德林做了那个可怕的梦境不难理解。

让他真正感到可怕的并不是那个梦，而是惊梦醒来后的现实。

堂哥告诉他出事的消息后，德林开始过上了胆颤心惊的日子。他每天都会跑到报刊亭买上一份当天的报纸试图了解事情的真相，可他一直没看到有关这方面的报道，十几天之后德林紧张的状态才得以缓解，看来事情并非像德健所说的那样严重。如果老人死了或者伤情严重，媒体和警察绝不会

这样风平浪静，十几天来德林没有接受过任何人的调查，他甚至没有听到有关这件事的一丝议论。

不幸总不能停留在一个人的身上，如果那样的话上帝简直就是一个有眼无珠的混蛋！

没准那个老人现在正在家中抱着孙子享受天伦之乐呢！
轻松的感觉又重新回到了德林的生活中。

下午，天空下起了细雨。

德林装好石料驶出采石场。

青青的绿草，绵绵的细雨，天地间一片朦胧的景色。

久居城市生活很难享受到这种富有诗意的情调，德林被这种如梦似幻的境界陶醉了。

这是一种久违了的风景。

在大学里，德林曾与他的女友小叶子走过这种风景，那是一段让人回味往事，小叶子是个天真浪漫的女孩，与德林相恋三年之久，每到雨天她总是约德林出去，没有雨伞，没有雨衣，清亮的雨丝打湿了两个人的身体，却漫暖着两颗年轻的心。

那同样是一段让人伤心的往事。

小叶子天性浪漫，却又是个倔强的女孩。德林能够与她走在一起也源于小叶子这种不寻常的性格。

那是大二那年的一次春游，德林与班里的几个男生及四五个女生去“望天崖”看日出，小叶子就是其中的一员。到了晚上，一群男女挤在山间的石洞里等待着早晨的太阳。

山野的夜晚与城市的夜晚完全是两个概念，那天应该是月圆的日子，在这里却看不到一丝月光，嶙峋的山峰阻挡了月色的漫柔，山谷间是一幅夜黑风高的世界。石洞里的气氛却充满了生机和愉快，一群男女架起了篝火，围坐在篝火前推杯换盏，狂饮笑叫。

到了后半夜，一个女生的尖叫淹没了洞里欢快和气氛，那个女生从洞口的方向踉踉跄跄地跑到众人中间。

“洞外有什么东西！”女孩颤颤惊惊地说道。

德林记得是男生崔景峰第一个走到洞口的，崔景峰去的时候满脸的得意，他指着那个吓呆的女孩说：“改名吧！你应该叫耗子！”说完大步向洞口走去。

崔景峰站在洞口向外看了看，几秒钟的功夫，他也窜了回来。崔景峰的脸色与那个女孩一样的白，“……没错……真的有东西……是一双眼睛……”

德林与另外一个男生共同走到洞口查看，他们果然看到了东西，离洞口几十米的地方有两颗绿色的光亮在闪烁，那是两颗亮光飘乎不定，一会变成了绿色，一会又闪出蓝色的光。

“是狼吧？”那个男生紧紧地抓着德林的胳膊说道。

“狼的眼睛没有这么大！”德林说道。

“是熊？”

“熊的眼睛有光吗？”德林说道。

“它飘起来了！”

随着男生惊愕的话语，那两颗亮光晃晃悠悠地飘荡起来，像一对徐徐升起的天灯。

“好像不是动物……”德林说道。

“是幽灵……”

男生的话还没有说完，有风从洞外吹响，男生撒开德林的胳膊向洞里跑去，德林也踉踉跄跄地返回洞中。

一群男女看见两人的模样立刻意识到外面的可怕，这时竟有女孩生哭了起来。

“哭什么哭？我们有这么多人！”德林故作镇静说道。

“我想方便！”一个女孩说道。

女孩说完，大家立刻意识到事情的复杂性。这是一个十几平米的石洞，没有任何遮拦和隐蔽的地方，做为一个青春少年的女孩子确实有许多不便之处。

更要命的是经过女孩的提醒，所有人的身体都有了反应。刚才大家推杯换盏喝了许多饮料和啤酒，现在紧迫感已经降临到每个人的身上。在这种众目睽睽的环境里方便别说

是女孩子，就连男生都感到尴尬。

德林建议，灭掉篝火，男左女右就地解决。

崔景峰喃喃说道：“灭掉篝火，就意味着我们在黑洞里过上一夜，我们火柴已经用完了！”

这又是一个要命的问题，每个人都知道在这黑暗的环境里过夜，不仅是恐惧，而且还有寒冷。

最后的结果是篝火照燃，男左女右，互不注视，各行其事。

男生们这时彻底显出了厚颜的本色，转过身去毫无顾忌地行起事来。

这时德林听到有人喊道：“小叶子！你去哪？”

德林回过身去，女生中间唯独少了小叶子。

十分钟过去了，没有见到小叶子回来，二十分钟以后小叶子依然没有回到洞内。德林建议几个男生一同出去找，却没有一个人回应他，德林拿起手电筒一个人走出洞外。

德林在一个山崖的角落里找到了小叶子，此时的小叶子正捂着脸蜷缩地上悄悄的哭泣，看到德林的到来一头扑到他的怀中。

“为什么不回去？”德林问道。

“那双眼睛就在洞口……”

德林看到那两颗眼睛果然移动了洞口前，他举起手电筒向那个神秘的东西照去，两团金色的萤火虫飘然向远处飞去……

那天早晨，德林没有与同学们一同看日出，他与小叶子早早地离开了“望天崖”，那一刻他突然发现，与这个清纯倔强的女孩在一起，要比看日出还要美妙和陶醉。

然而正是小叶子的倔强和清纯性格，过早地走完了她美丽的人生之路。

大学毕业后，小叶子没有像德林那样幸运，经过一年多的奔波终于在一家翻译公司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搞外文翻译不是小叶子的专业，可她出色的外语水平足

以能胜任这份工作。

小叶子每天要翻译大堆的商务公文，常常要工作到很晚才能回家，工作虽然辛苦，但总算有了一种归宿感，小叶子对这份工作还是十分珍惜的。

翻译公司的老板黄总是个鳏夫，妻子过早地离开了他，黄总也算得上是正直的人，二十多年来一直没有找女人，也从没有搞出过让员工谈笑的花料。

黄总的儿子铁成却是个风流成性的花花公子，最早在公司做事，后来由于这个无耻的东西屡屡对公司的女职员进行骚扰和侮辱，被他父亲赶出了公司。

小叶子来到公司后，铁成很快就闻到了“鲜”味。

铁成开始给小叶子送花。

他万万没想到自己碰到了个棘手“刺梅”，让铁成心痒难捱却无从下手，每次送去的鲜花都被小叶子毫不客气地拒绝。

第四章

孤坟·女人（2）

德林记得有一次去接小叶子，当时已是夜晚来临，公司的员工早就走尽，楼下停着一辆崭新的“别克”车，小叶子走出办公楼，“别克”车里走出铁成，他的怀里抱着一大堆鲜艳的红玫瑰横在了小叶子身前。

“这是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如果你不接受，我会这样永远地送下去！”铁成说道。

“如果你喜欢做这种无聊的游戏，那是你的自由！”小叶子说完挽着德林的胳膊离去。

德林听到身后有一口痰重重地喷在地上。

七月十五日，德林永远记住了这个让他流泪的日子。

这天晚上，小叶子仍旧在公司里加班工作，铁成推开了他的办公室。

铁成推开房门后又锁紧房门。

铁成脱掉了自己的衬衣。

小叶子闻到了一股浓重的酒气。

“你想干什么？”

“干我早就想干的事！”铁成的眼睛已经红了。

“我要喊人了！”

“可以，现在整个大楼里只有我们两个人！”

“你应该想到后果！”

“这种话很多女人都对我说过！”

“如果你再往前走一步，我就会跳下去！”

此时的小叶子已经拉开了窗前的玻璃门。

铁成冷冷地笑着：“如果今晚得不到你，我就会从这里跳下去！”

小叶子什么也没说，回过头，一脚踏向窗外……

小叶子走了以后，德林再也没有遇到像小叶子一样的女孩。

这也是他一直独身的原因。

有泪从德林的眼里流出来，窗外更加朦胧。

雨还在轻轻地下着。

德林拭去眼角的泪痕，眼前出现一团蓝色的影子。

那不是小叶子的身影吗？

德林的眼睛亮起来，细雨中一个女孩正沿着德林行车的方向舒缓地漫步。

女孩穿着一件蓝色的雨衣，有风吹在她的身上，拂起她的雨衣，像一团飘荡的云。

她就是小叶子！

飘逸的身裁，细瘦的腰肢。

德林行到女人的近前，一颗驿动的心又恢复了平静。

眼前的女孩要比小叶子清瘦得多。

她显然不是小叶子！

但这个女人肯定也像小叶子一样有着浪漫的性格和雅致

的情调，不然她不会一个人在这寂寥的山野间体味这种诗意的风景。

女人听到卡车的声音，离开小路，她站在路边，向德林招了招手。

果然是一个很独特的女人！

蓝色的雨帽遮住了女人的面部，她的鼻梁上架着一付黑色的墨镜，让德林看不出她的脸。

这种天气里有着如此的装束让人感到神秘且别有一番风味！

德林为女人打开了车门。

女人坐在车里没有说话，她静静地望着窗外的细雨，心里仿佛蕴含着太多的心事。

“够浪漫的！”德林轻轻笑道。

“是心里孤独！”女人说道。

“这是很难得的风景，它确实能让人想起很多往事！”德林说道。

“很多往事对我来说是伤感，而对你来说也许是恐惧！”

德林打量着女人。

“看来你对我并不陌生！”德林说道。

“相信你也会记得我！”女人说道。

“你的话让我有些紧张！”德林说道。

“为什么紧张？”

“我想起了一个已故的女友，你真的很像她！”

“你到底想起来了！”女人说道。

德林再次打量起女人，他感到自己的毛孔一点点扩张，身上生起几丝雨水淋过的凉意。

“……不……你不是小叶子！”德林的声音少了一些底气。

女人没有说话，她抬手拨开头顶的雨帽，摘下墨镜，一头瀑布般的长发倾泻下来，女人低着头慢慢地转向德林。

女人回头的那一刻，德林的头发根几乎立了起来，那一

头秀发简直是小叶子的复活，当他看清女人的面孔时，悬起的心脏砰然落下，砸得胸膛水花四溅，泛起滚滚热潮。

德林轻轻一笑。

眼前是一个陌生的女人！

“你让我虚惊一场，我以为是我的小叶子回来了！”德林笑道。

“我相信你很有城府！”女人面无表情地说道。

“你为什么这么说？”德林问道。

“看着我！你会认出我！”女人说道。

眼前的女人确实有几分印象，德林好像在哪见过这个面孔，记忆像一团灰色的雾，迷茫且散乱，德林拨开雾障向深处追溯。

这时，他闻到一股潮湿且发霉的气息，这种气息里还加杂着一股檀香的味道，德林的心脏一紧，那团灰雾骤然开裂，他看到一颗血淋淋的人头！

不错！眼前的女人就是几个星期前在假面舞会上见到的那个神秘女孩！

女孩像第一次见到时一样，瞪着怪异的眼睛盯着德林！

那是一双很有神的眼睛，虽然她做得有些夸张。

德林心里有些发虚，却没有那天晚上的惊恐，他完全分辨得出眼前的女孩是个活生生的人！

“我想起来了，”德林镇静地说道，“几个星期前在一个假面舞会里我们见过！”

“其实你最应该想起的是假面舞会以前的事情！”女孩微微地笑了笑。

“以前我们好像并不认识！”德林说道。

女孩没有说话，她沉默了片刻。

“停车！”女孩说道。

“你去哪？”

“回家！”

德林望着窗外，卡车已经来到了那座土坟的近前。

“可这里是野外！”

女孩盯着外面的土坟说道：“那就是我的家！”

德林一脚踩住刹车，耳边响起了铜锣般的轰鸣。

女人跳下车去，倏然没了踪影……

第五章

德健（1）

德健屈指算来，从自己第一次出事那天起，已经经历了四起让他险些丧命的事情。每次事故的发生都是被一些诡谲怪异的东西吓得脉搏失控。他相信人世间是有鬼的，那个可怕的幽灵正准备时时刻刻拿下他的性命。

德健很清楚这个可怕的东西为什么会降临到自己的头上。

但他不想回忆那段让他追悔莫及的往事。

在悔恨中生活是弱者的表现，只有勇敢地面对现实才是真正的强者！

多少年来自己正是用这种信念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里闯出了自己天地。

人生是苦海，当你搏过这片苦海才能尝到幸福的滋味，德健觉得他已经爬上了苦海的彼岸，可他万万没想到自己还没能充分享受幸福的滋味，却一下子踏进烂泥里。

这是种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如果生活再给他一次选择的机会，他宁愿回到那片苦海里继续挣扎，也绝不过这种地狱一般的日子！

可是，人生还有第二次选择吗？

现在自己终于从这潭烂泥里拔了出来。

虽然这番挣扎让他付出了太大的代价。

这就是他的命！

德健相信命运。

半年前德健曾找过一个算命的先生给自己卜过一卦。

先生说“孬人一生骑大马，良者落迫地上爬！”

先生告诉德健：“你是骑马的命！”

德健不是傻瓜，他完全明白先生话中的内涵——自己是个孬种！

但命好！

那天，德健将身上所有的钞票都扔给了先生。他知道遇到了高人，先生已然洞悉了他的状况，他没有像所有的江湖骗子那样将自己吹得天花乱坠，他直言了自己的品性，同时也道出了德健心底的玄机。

德健内心也承认，自己确实不是什么好东西！

但人的命运并不是以本性的善恶来安排的，它有自己的运行的轨迹。

所以说堂弟德林的倒霉那也是他的命！

德林之所以有今天，那是他命中注定的坎儿！

没有人能够救他，因为跟本没有人能够与命运抗衡！

德林开上卡车，遭遇到与德健同样的惊魂之后，德健晦暗的情绪开始一点点舒展，他知道自己的命运就要出现转机，那场灾难已经转移了目标，它正悄悄地降临到另外一个人的头上。

这正是他想要的结果，同时也是他努力的结果！

人虽然无法抗击命运，但完全可以与灾难抗衡，德林能否走出这场灾难，那就要看他的能力和造化了。

命运没有丑恶，没有阴谋，没有责难，所有的存在都是命运的使然！

第五章

德健（2）

生活是如此的美好！

德健停下卡车的日子，全身心投入到另一种生活中，那就是享受生命的快乐。

最初的日子里他与朋友们一起喝酒、蹦迪、泡吧、找小

姐，玩过乐过之后，心里竟生出一种莫名的虚无感。他甚至回味起坐在卡车上那种忙忙碌碌的生活。

一次偶然的机会，德健彻底摆脱了虚无的感觉，他的心情像刚刚绽开的花朵又逢雨露的滋润，充满了勃勃的生机。

德健感觉这下自己真的活出了滋味！

德健遭遇了爱情。

虽然那仅仅是一夜的激情，但德健相信那是他生命旅途中最为壮观的情感。

“月朦胧”酒吧位于城市一个不起眼的地方，德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事实上他也不屑于来这种没有名气的地方消遣。他经常光顾的是那些大型娱乐城、靡艳的夜总会和豪华的酒楼。以德健的实力，他能够玩得起这些奢华的东西，奔波了这么多年他一直在人生的底层中周旋，看尽了白眼和鄙视，现在自己能够抬着脑袋做人，也绝不会弯着腰去享受。

那天晚上，德健接到海通公司李部长的电话，要他去他家里搓麻，德健放下电话悟出了李部长搓麻之外的含义，自己的很多生意都是从他那挖来的，除了逢年过节要表示必要的意思之外，平常的日子也要适当的打点。自从德林取代了自己的位置，他一直没有好心情去应酬他，李部长显然不会舒心，自然会给德健打来电话。

德健带足了钞票，他在李部长家的麻将桌上吸了几支烟的功夫，就把身上的钞票全都移到了李部长的口袋里，德健表示手气不佳，再玩下去他得把车子押进去！尔后，德健离开了李部长的家门。

如果是白天，“月朦胧”酒吧显然没什么特色，晚上却别有一番风景。它的门口缀满了银色的霓虹灯，远远看去像一条从天而降的瀑布，泛着薄薄的雾气，滚动着璀灿透明的浪花。

德健有种口渴的感觉。

于是他很自然地将车子停在了“月朦胧”酒吧的门口。

他觉得在这种地方喝上一杯冰啤应该是种很好的享受。

德健走进酒吧里却再也不愿意出来了。

音乐很忧伤。

这里没有迪厅的疯狂，也没有夜总会的喧哗。这里的人衣冠楚楚且面色沉稳。

德健找了一个位置坐下，叫了两杯冰啤，慢慢喝下，他对这里的环境他一时还不太适应，但感觉确实不错。

接着德健看到一个人，这个人让德健把“月朦胧”酒吧与一般的娱乐场所区分开来。

那个人是位老教授，德健曾在八年前见过他，现在的老教授与八年前没什么区别，只不过是头发比过去少了许多。

八年前德健还没有买上卡车，他在一家搬家公司里打短工。那天他与几个工人给教授家里搬家。德健搬着一部电脑不小心摔倒在地，机箱当时就变成一只瘪盒子，老教授摸着他的电脑心疼不已，他说这里面存着他的论文。当时德健吓得没了脉，他趴在地上不敢起来，老教授扶起德健，并安慰着他：“论文没了可以再写，只要你没事就好！”

那个时候一部电脑要花上上万元的钞票，而老教授没让他赔一分钱。

德健感动得几乎落泪，同时将老教授的形象深深地印在脑海里。

此时的老教授正坐在他对面的一个方桌上，他的双手握住一个中年女人的手，老教授半低着头，仿佛有无限心事要对女人诉说。

那个女人当然不是老教授的妻子！

德健重新打量起酒吧里的男男女女，他没有发现那种浓妆艳抹轻佻乖张的小姐，也没看到那些飞扬拔扈放荡无忌的男人。

这里的人们个个都很平静，平静得像一群绅士和淑女。

德健意识到自己进入了一个非同寻常的圈子里。

他突然有种拘谨的感觉。

一缕玫瑰花的清香飘进了德健鼻子里，一个女人的身影站在了德健近前。

“我可以坐这吗？”女人说道。

“当然可以！”德健点头说道。

女人大约有二十七八岁样子，一身淡红色的长裙。她的眉毛很细，向着眉间微微地收拢，她的嘴唇显然也打过唇膏，是那种无色透明质地，显得颇为端庄和素雅。

她的脖子上没有饰物，她的耳朵上也没有任何装饰，这是在城市女孩中难以想象的事情。

德健曾接触过无数的女孩，却没一个有着眼前女人的情调。

德健不自然地对女人笑了笑。

“看来你也是第一次来到这种地方！”女人说道。

“是的，第一次！”德健说道。

女人不再说话，她扭过头看了看舞池中翩翩起舞的人群。

德健发现她的眼睛里竟有一层清亮的泪痕。

“喝点什么？”德健说道。

女人回过头，用纸巾擦了下眼角。

“我从没喝过酒，今晚我想试试！”女人说道。

德健招来服务生，要了两杯干红酒。

女人握着酒杯，对德健微微一笑，尔后一饮而尽。

德健一时不知道说什么，也端着啤酒一饮而尽。

紧接着女人又喝掉了第二杯酒。

“你会醉的！”德健说道。

“我就是想感觉醉的滋味！”女人说道。

女人又叫了两杯酒。

“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德健问道。

“来这种地方还有名字吗？”女人苦笑道。

德健没了话头。

女人很快又喝完了那两杯酒。

德健看见她的脸上飞出了两片粉红的云彩。

“走吧！”女人说道。

“去哪？”

“听你的！”

德健的胸膛里像飞进了闪电，将他迷朦的心境照得清彻透明，紧接着他的心脏狂跳起来。

德健不是情场上的菜鸟，他有过与无数女人狂欢的日子，可是没有一个有着眼前女人的内涵！

这是个受伤的女人！她不是那种轻浮放荡婊子！

没有一个女人让他如此心跳过！

没有一个女人让他如此动心过！

那是一个怎样的夜晚！

那是让德健一生都无法忘怀的夜晚！

女人躺在床上，紧紧地拥着德健，她没有肮脏下流的叫吼，也没有放荡无忌的呻吟。

她一遍又一遍地告诉德健：“……爱我……用心地爱我……不要忘记我……永远爱我……”

于是，德健爱了女人一遍又一遍……

第二天早晨，德健睁开眼睛，女人不知道什么时候离开了他的家门。

一开始，德健怀疑家里会少了什么东西，他检查了所有的物件，什么都没有少。

女人没有带走任何东西，却把他的心带走了……

第五章

德健（3）

德健每天晚上都到“月朦胧”酒吧里去。

他要找回被女人带走的那颗心。

心里有爱，人就会活得充实，德健心里像燃起了一片炽热的火焰，烧得他血脉贲张，精神倍致。

德健充满希望地来到“月朦胧”酒吧，又满是失望地回到家中。

一夜的缠绵之后，德健再也没见到那个让他梦牵魂绕的女人。

十天以后，德健心中之火渐渐烧成灰烬，他知道那场缠绵就像一场春梦，再也不会复还了。

在这段时间里，德健知道了这个不起眼的酒吧里其实有着不小的名声。这是一个特殊的小圈子，这里面活动的是一些有文化有品味的城市白领。

每一个来到这里的人大都是遭遇过感情波折的受伤者。

他（她）们来到这里寻找情感的慰藉。

说白了这里就是时下最为流行的“一夜情”贩卖场。

所不同的是这里没有色情场所的鱼龙混杂，也没有赤裸裸的金钱交易。这里的每个人都没有名字，但是每个人都有种看破红尘的豁达。他（她）们不必担心在这里会惹上麻烦，一夜过后，烟飞云散，所有的激情和浪漫都不会在他（她）们记忆留下任何踪迹。

德健明白了这场游戏的规则，才知道自己是个十足傻帽，在风月场里混了这么多年竟然陷进了一场游戏中，这不是他的性格，德健很快调整好自己的心态，重新回到现实，这种觉悟同样让他感到舒心，旧的梦想破灭了，新的希望又重新升起。

德健一如即往地来到“月朦胧”酒吧，他不是为了寻找那个女人，他想在这个圈子里找到一个让他继续心跳的女人。

德健的觉悟没有出现想象的效果。

这天晚上，他确实遇见了一个女人。

这个女人也确实让他心动。

心动得让德健的灵魂飞出体外。

在他的灵魂出窍的一刹那，德健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再次出现了转机——

那个可怕的幽灵重新回到了他的身边……

第五章

德健（4）

德健坐在“月朦胧”酒吧里最显眼的位置上。

灯光的灰暗，让他觉得自己还是不够醒目。

他恨透了这种该死的灯光。

半个小时过去了，没一个女人坐到他的身边。

德健喝尽了第三杯冰啤。

德健不想主动去寻找女人。

他喜欢那种愿者上勾的感觉。

其实德健不是不想主动出击，他是被自己的主动出击吓怕了。

在这种人灵鬼精的地方，稍有不慎就会被人看透了骨头，让你难堪，让你无所适从！

昨天晚上德健被一个漂亮的女孩差点笑进地缝里去。

德健第一眼就看中了那个女孩。

在这之前，德健正在与一个老女人交谈。

老女人大约四十多岁的样子，穿戴也颇为讲究，她的身上飘着一股淡淡的玫瑰花香的味道。

德健之所以能够与这个老女人进行短暂的谈话，也源于这个女人身上的这种味道。

这让他想起十几天前那个受伤的女人。

“我可以坐在这吗？”老女人微笑地看着德健问道。

德健望着眼前的女人，心里敲了一阵锣鼓，他本想找个理由拒绝，这会他就闻到了那股玫瑰花香的味道。

于是德健点了点头。

老女人显得很欣慰，对德健感激一笑坐了下去。

此时，德健对自己的盲目懊悔不已。

自己虽然不是人精鬼灵的人物，毕竟还是个小伙子，与这种老女人一夜激情，也太他妈的不把自己当人了吧！

德健心里暗暗地骂着自己。

“你好像并不喜欢我的到来？”老女人说道。

“不……其实……我在等着我的女朋友……”德健说道。

老女人没有一点尴尬，她从容地对德健笑着，轻轻地拿起自己的手包。

“对不起！”老女人从容地离开了德健。

这会，德健看到了那个漂亮的女孩。

女孩刚刚坐到离他不远的位置上。

德健起身向女孩走去，他知道这样的尤物如果不赶快行动恐怕轮不到自己了。

德健很顺利坐在了女孩的对面。

女孩的表情很平静，看不出她有忧伤的滋味，德健还是很事故地讲出了第一句话。

“你的心情不是很好！”

“是吗？”女孩对德健轻轻一笑。

“是你的眼睛告诉了我！”德健尽力地表现着自己。

“不是不好，而是很矛盾！”女孩平静地喝了一口绿茶。

“能说说吗？”德健抬手给女孩斟满了茶。

女孩轻轻地叹了口气，“我想起了司马光说的几句话。”

“是什么话？”

“德才全尽谓之‘圣人’，才德俱之谓之‘愚人’，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你怎么看待这几句话？”

德健的脑袋当时就大了，半天没回过神来，他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东西，让他来解释等于用刀子扎他的心窝。

德健喝了口啤酒，对女孩微微地笑了笑。

女孩也喝了口茶等着德健的回答。

“古人的绕口令也值得我们去琢磨吗？”德健尽力压抑着自己起伏的胸膛。

女孩的细眉挑了起来，“你认为这是绕口令吗？”

“那是什么？是诗……还是词……”

女孩嘴里的那口茶一下子喷了出来……

德健切实体味到主动出击的痛苦，稍有不慎就会在这里出尽洋相，不要说是一夜激情，就是连续说话的机会也没有了。

那晚，德健一边打着手机，一边离开了女孩。

灯光终于亮起来。

德健正了正身子，点燃一支烟。

一曲音乐奏响，灯光又重新暗了下去。

德健没听过这种音乐，不是忧伤的曲调，也不是欢快的舞曲，它的调子低沉且舒缓，时尔发出几声铙钹的脆响，让他产生心冷的感觉。

酒吧里有人进来，也有人出去。

进来的是一个人，出去的是两个人。

没有出去的大都找到了知己，他（她）们要么坐一边噓噓私语，要么在舞池里拥抱缠绵。

德健有些忌恨这些道貌岸然的男男女女，明明在做着偷鸡摸狗的勾当，干嘛要这样没完没了的折腾？

音乐奏响不久，德健感觉有双眼睛在盯着自己。

德健以为有人瞄上了他，所以他显得愈发沉稳和不动声色。

德健喝着酒，默默地注视着舞池中起舞的人群。

舞曲已经过了一半，没一个人走到他的面前。

德健环视起周围的人们。

没有人盯着他，台桌上很少有孤单的女人。

一个白色的影子引起了德健的注意。

这是整个酒吧里唯一孤独的女人。

那个女人穿着白色的长裙，乌黑的长发披在她的脑后。

女人与德健隔着三张台桌，背对着德健，让他无法看到她的脸。

德健看到有两个男人彬彬有礼地走到女人面前，而后又讪讪离去。

德健放弃了对白衣女人的奢望。

她显然已经有了归属。

德健回过头来。

无意间他发现白衣女人已经移到了另一张台桌上。

那个位置距德健还有两张台桌的距离。

她仍旧背对着德健，微低着头，一动不动地盯着眼前的什么东西。

德健以为自己刚才看花了眼，这个女人原本就是坐在那里的。

这种昏暗的地方，看花了眼应该是很正常的事情。

德健不再注意她。

他的目光锁定在一个黄头发的女孩身上。

那个女孩刚刚从一个男人的桌上离去。

这时德健的余光中又出现了那团白色的影子，他扭头看去，

白衣女人的竟坐在了德健身边的那张桌上。

她仍然背对着德健。

这下德健知道刚才并没有看花眼，这个女人正向着自己一点点移近。

可是德健已经不在乎这个神秘兮兮的女人。

他的目光又重新落到黄头发女孩的身上。

那个女孩正向德健这边张望。

德健重新正了正身子，轻轻地饮了口啤酒。

这时，德健闻到一股奇怪的味道，这味道让他有些紧张。

德健寻着味道的来源转过头去，暗暗吃了一惊。

那个女人已经坐到了他的桌前。

女人仍然背对着德健，她的手里拿着一枚小镜子，正对着镜子欣赏着自己的脸。

那种奇怪的味道愈发浓重起来。

德健的嘴唇颤抖了。

在这种幽暗的光线下没有人能够从镜子里看清自己的脸！

“……你……能不能回过头来……”德健颤颤地说道。

那个女人放下了镜子，慢慢地回转头颅。

德健的脸部开始剧烈地抽动，当女人的面孔完全面对德健的时候，德健像僵尸一样从椅子上弹起来，一头栽倒在地……

第六章

神秘的女人（1）

德林租住的房子靠近城市边缘。

这是一栋老旧的日本式二楼，青色的砖墙伤痕累累，有草从砖缝里长出来，椭圆形的窗户已经看不出原来的本色，黑乎乎落满了和灰尘，乍一看就像一座没有人气的庙堂。

德林只所以选择这里，是因为它极为便宜的房租。

德林住在二楼，房东老罗住在一楼。

老罗是个光棍，五十多岁，瘦猴一样的脸上长着牛一样的大眼睛，猛一眼能让你想起非洲森林里的眼镜王蛇，浑身起上一层鸡皮疙瘩，正是这种形象让老罗打了一辈子的光棍。

老罗是个很迷信的人，他的房子里供着三座佛像，一座观音像供卧室里，一座财神像供在客厅，还有一座是关公像放在门口的一个台柜上。

自从德林来到老罗的家那天起，财神像前的香火一直没有灭过。

回到老罗家里要走一条三百多米长的小巷，小巷宽两米左右，青石铺地，路的两边是两家工厂高大的院墙。如果白天走在这里，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到了晚上让人感觉到

小巷是如此的漫长。

漫长得让你透不过气来。

好在德林已经走惯了这条小路，那种压抑难捱的感觉渐渐地从他身边消失了。

这天下午，德林正常收车。他首先回到家里看望父亲，吃过晚饭，与老人闲谈了一阵，尔后离开家门。

德林走下出租车，看了看手表，刚好是十点。

他踏上了那条小巷。

老罗家在小巷的尽头，平常不会有人从这里经过，德林搬到这里一个月几乎没在这条巷子里遇见过一个人。

德林走进小巷中途的时候，听到了一串脚步声。

脚步声来自他的身后。

德林回头看了看身后，

巷道漆黑一团。

德林继续往前走。

身后的脚步声又响了起来。

那是一串很轻很柔的脚步声。

是女人的脚步！

如果是男人的脚步声德林还算踏实，因为在老罗房子的西侧有一个正在施工的建筑工地，很多民工都居住在工地里，也许是哪个民工为了抄近路而走上了这条小巷。

可身后分明是女人的脚步声！

工地里跟本没有女人！

德林的脑海里蓦然划过一道影子，影子里一个满脸青色的女人，瞪着惨白的眼睛，吐起了长长的舌头……

德林的舌头也大了……

今天早晨，德林被一阵剧烈的机器轰鸣声吵醒，这是建筑工地开工时间，也是德林起床的时间。

德林起床后开始洗漱，不一会，那阵吵人的轰鸣声没有了。

德林听惯了这种噪音，一时没了声音还有些奇怪。

他趴在窗户上向工地上张望。

工地上的挖掘机停止了工作，很多工人都朝着挖掘机的方向跑去。

德林知道出事了。

好奇心促使他也钻进了那伙人群中。

人群中间围着一个圆鼓鼓麻袋。

有工人打开麻袋，一具女人的尸体露了出来。

女人显然是被人杀害的，脖子上勒着一条裤带，她的脸已经变成青色，瞪着惨白的眼睛，紫色的舌头从嘴里吐出来。

拥挤的人群顿时像炸了锅，纷纷向后退去。

德林回到老罗家，他把工地上发现死尸的消息告诉了老罗。

老罗愣了会，呆呆说道：“果然是冤死鬼在做怪！”

“做什么怪？”

“不瞒你说，原先租我房子的客人没住上几天都走了！”

“为什么？”

“他们说晚上经常听到女人的哭声！”

“我怎么没听见？”德林说道。

“那种声音不是每天都有的，不过这下好啦，冤死鬼重见天日了，她也该走了，咱这肯定不会再有事了！”

老罗说完，点燃一柱香插在门口的关公像前……

德林开始奔跑。

尽管前面一片黑暗。

德林推开老罗的房门时身上已经被汗水湿透了。

“怎么了？”老罗吃惊地问德林。

“有人……”

“什么人？”

“有人跟着我……”

“深更半夜的谁会来这种地方？”

“是个女人……他一直跟在我的后面……”

老罗听完，迅速锁住房门，他点燃一柱香插在关公像前的香炉上，尔后跪在地上，恭恭敬敬地给关老爷磕了三个响头。

半夜里，德林果然听到了女人的声音。

那不是哭声，而是一声尖厉的惨叫。

这声惨叫惊得德林一下子从床上坐了起来。

门口有灯光亮起来。

显然老罗也被这种声音惊醒。

很快德林的鼻子里闻到一股燃香的味道。

老罗一定又跪在了关公像的面前。

窗外响起了一阵剧烈的撕打声。

紧接着又传来两声男人的低吼，就像两只饿狼遭受到致命的重创。

德林跳下床，推开了窗户。

他看到了一幅难以置信的画面——

在那片挖出死尸的工地上有一个女人的身影站在那里！

工地的尽头亮着一排白炽灯，灯光照到土坑的地方变成了一团青雾，如果不是站在德林的位置是无法看清土坑旁边发生的一切。

在那个土坑前不仅仅一个女人。

她的面前还站着两个男人！

两个男人仿佛是饿极的野兽，虎视眈眈地盯着女人。

一个男人向女人扑去。

德林没有看清女人是如何出手的，那个男人一头栽倒在地。

紧接着另一个男人向她扑去。

另一个男人也惨叫一声，疾身向后退去。

女人像一只逼入绝境的母豹，尽管面对着两个强大的对手，依然有着一付钢烈和顽强的气势。

两个男人俨然疯狂了，他们从地上爬起来一同向女人扑去。

德林看到女人倒在土炕里，两个男人也消失在土炕里。

紧接着德林又听到一声女人凄厉的惨叫。

德林迅速抽回身体，向楼下跑去。

他知道那场较量绝不是幽灵再现，那是一场人与兽的拼搏！

老罗还跪在关公像前不住地磕头。

德林没有理会老罗，他抄起台桌上的一个手电筒，冲出房门。

“不许动！我是警察！”德林一边喊，一边向那个土坑飞奔。

有两团影子从土坑里窜了出来，片刻功夫隐没在黑暗中。

德林举着手电筒照向土坑。

他首先看到一只女人的皮鞋。

他寻着这只鞋移动着光线。

他看到一件黑色的风衣裹着一只清瘦的身体。

风衣被撕成几条碎片，露出一片凝脂般的肌肤。

接着德林看到一张清秀的脸。

那张脸上残留着几缕鲜红的血丝。

当德林看到那双眼睛的时候，他的腿软了下去。

这双眼睛正是几天前在采石场的路上消失在土坟中的女孩……

第六章

神秘的女人（2）

这是一双忧郁的眼睛。

德林记得第一次在假面舞会上见到这双眼睛的时候，有一种慑人的光亮，第二次是在那个雨天，她的眼睛变得有些茫然。

然而，女孩真实的目光却是这般忧郁！

这是一双很美的眼睛。

也是一双让人怜爱的眼睛。

“谢谢你救了我！”女孩淡淡一笑，为德林斟上了一杯热茶。

城市的钟声敲了十二下，茶坊里的人渐渐多了起来。

在这个繁华的大都市里，午夜，正是夜生活的开始。

“如果换了别人，也会和我一样！”德林说道。

“你是这样认为？”

“是的，每个有良知的人都会这么干！”

女孩低下头，她轻轻地喝了口热茶。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名字！”德林说道。

“苏妍！”

“我不明白，这么晚了，你为什么要到那种偏僻的地方？”

“我是位心理医生，做为一个医生，不管什么时候都应该接受患者的要求！”

“那两个男人就是你的患者吗？”

“不，他们是劫持我的歹徒！”

“当时，你为什么不喊救命？”

“我以为自己能够对付得了！”女孩又是一笑。

“你会武功吗？”

“我不会武功，但是我有武器！”女孩说着，从手包里拿出一支黑色的短棍。

这是个十分精巧的电击棍，德林终于明白那两个男人为什么迟迟不能得手的原因。

“我能摸摸你的手吗？”德林笑道。

女孩忧郁的眼睛盯向德林，她的脸渐渐地沉下。

“我想知道你到底是人，还是……”德林的话说到一半，却找不到合适的语言。

女孩笑了，将手递给了德林。

德林没有接那只手，“开个玩笑！”德林说道。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

“你一定能想得到，因为你是心理医生！”

“你想知道我们是否相识？为什么像幽灵一样两次出现在你的身边？”

“你的那两次出现，差点把我的魂下飞了！”

女孩笑了，笑得有些得意。

“现在我可以告诉你，我跟本不认识你，两次见面完全是一种巧合！在假面舞会上，我看见你傻呆呆地坐在一边，所以与你开了一个玩笑！”

“你的样子真的与报纸上的那张脸很像！”

“如果没有那张报纸你会害怕吗？”

“在那个雨天，也是巧合吗？”

“不错，那天我也在想，这个世界真是太小了！”女孩又喝了口茶。

“可是，你把那个孤坟说成了你的家！”

“那天，我想起了与你开的第一个玩笑，于是才有了第二个！”女孩笑道。

“我不明白，你下车后怎么突然没了踪影？”

“其实我就躲在你的卡车后面！”

德林呵呵笑了起来，所有的疑虑都在这一刻消失得无影无踪。

眼前的女孩看似忧郁却有着乖张可人的性格。

德林又想起了小叶子，这个倔强乖张的女孩不正是他的小叶子复活吗？

德林的心里涌出一股热流，同时也生出一丝苦涩。

“你有一个双胞胎兄弟！”女孩对德林说道。

“不，那是我的堂哥！”德林下意识说道。

“你怎么会认识他？”德林突然感觉有种不对劲的地方。

女孩没做回答德林的问话，那双忧郁的眼睛渐渐发亮，最后她的眼睛里已经没有忧郁，变成了两汪清彻透明的泉水。

“别忘了，我是心理医生！”女孩说道。

第七章

驱鬼（1）

德林记得从一部书里看过对那些得道高人的描述“小隐于家，中隐于寺，大隐于市”，看来他们要见的这位高人还是有一定来头的。

这是一个偏僻的村庄，风景却别有一番风味。

村子的周围流淌着一条小河，小河的周围是碧绿的青山，村落就处于群山脚下。

有炊烟在农舍里冉冉升起。

站在高处看村庄有种世外桃源的味道。

一大早，德健就给德林打来电话，要德林休息一天，陪他做一件重要的事情。

德健的脸上蒙了一层灰，他戴着一付墨镜，已经没有几天前的风采，德林猜到堂哥一定又遇到了闹心的事情。

德健没有说出自己的心事，他只是告诉德林，他遇见过一个高人。

前天，堂哥在“法源寺”求佛，他的身边一直站着一个道人，德健离开“法源寺”那个道人在寺庙的门口拦住了他。

道人告诉德健，他的头顶有一团黑雾，这团黑雾已经把他逼到生死的边缘，说完道人就走了。

“法源寺”的主持没有看到那团黑雾，那个道人却看出来了。

德健追上道人，问出了他的住处，第二天一早就把德林约了出来。

他要德林为他开车，赶赴道人居住的地方。

德健对德林说道：“如果头顶的黑雾不除，也许我永远都不会摸方向盘！”

这就是德健的性格，在商场上他是个精明勇进的汉子，面对那些神神怪怪的事情就变成了胆小甚微的老鼠。

德林第一眼看到玄觉道长时，忽然想起一句俗语“颧骨高，杀人不用刀”。

这道长面目长得有些怪异。颧骨高过了他的鼻子，脑门却格外的窄瘦，整个脑袋就像一颗捏扁的烂东瓜。道长端坐在椅子上，他的眼睛眯成一条线，让人猜不透它是睁着还是闭着。

如果不是他穿着一身道袍，德林简直不相信眼前的人物是个善良之辈。

“你到底来了！”玄觉道长对着德健说道。

“如果能早些认识道长，我肯定不去法源寺了！”德健说道。

“错了，求佛问道，要的就是一个心诚，施主有这种想法是万万不可取的！”道长说道。

德健惭愧一笑，“谢谢道长的指点！”

玄觉道长的脑袋转向德林，突然他的眼睛睁开了，那是一双滚圆的斗鸡眼，眼睛不大却分外有神，目光里像含着无数把刀子，嗖嗖地飞向德林，德林顿觉不自在起来。

“你是谁？”道长问道。

“我是他的堂弟！”德林指着德健说道。

“刚才进屋的时候，你的心亵渎了我！”道长说道。

德林头皮一冷，“没有……”

“你在说慌！”

道长的声音像一把剑，德林感到自己的胸膛已经被他剖开了。

“对不起，现在我改变对道长的看法，我对你很敬佩！”德林说道。

“你没有说慌！”道长微微一笑，眼皮重新眯成了一条缝，他将那条缝移向德健。

“你头顶的那团黑雾是个鬼！”

“道长好眼力……是个女鬼……我看见过她……”德健的声音有些紧张。

“如果不将她驱逐，你活不过一个月！”道长说道。

“请道长做法！”德健说着从口袋里拿出一叠钞票，放在桌上，“这是一万块，如果道长驱掉那团黑雾，我会回来再次表示我的谢意！”

玄觉道长对德健的钞票毫不在意，他依旧眯着眼睛，仿佛是进入瞑界的佛，全然不会对尘俗所动。

可德林还是看到了道长的眼皮微微跳了几下。

德林迅速移开目光，唯恐道长看出自己有丝毫的亵渎之意。

道长从椅子上站起来，挥了下手中的拂尘，说道：“要不要看看那个鬼的样子？”

“不敢！”德健说道。

“不，你必须看，我要让你知道她是怎么在你身上消失的！”

道长说完，将拂尘扔在桌上，从墙上拔出一把长剑，对着空中划了一下，一卷黄裱纸哗啦一下从棚顶流泻下来，悬挂在空中。

德健惊得连连后退。

德林也被道长干净漂亮的动作惊呆了。

道长点燃一支火把，递给德健，“现在你头顶的黑雾已经躲进了我的神符里，你要用你手中的神火把她烤出原形，记住，一旦出现妖孽的影子，立刻将这张纸烧掉！”

“道长……我不想看到她的样子……”德健紧张地说道。

“只有烧掉那个孽障，它才会在你的头上消失！你明白

吗？”道长说道。

“道长……能不能让我们哥俩一起做这件事？”德健说道。

“也好！如果他同意的话！”道长说道。

德林从心底不想靠前，这种鬼兮兮的气氛让他紧张，可堂哥已经说话，自己也不好拒绝了。

道长举起长剑，刺进了“神符”。

“开始！”道长冷冷喝道。

德林与德健同时持着火把在“神符”前微微晃动。

渐渐地黄裱纸上出现了黑色的印记，那片印迹迅速扩大，竟形成了女人的图象，那个女人披散着长发，半张脸已被黑发遮住，另半张脸上挂着一颗硕大的眼睛，准确地说那不是眼睛，而是一个黑色的窟窿……

德健怪叫一声丢掉火把向后退去。

“烧掉他！”是道长的声音。

德林举着火把按戳向那个骇人的画面……

第七章

驱鬼（2）

德林的手机响了。

他打开手机。

“是德林吗？”一位女孩的声音。

“是的，我是德林！”德林应道。

手机里出现了沉默。

虽然是仅仅的一句话，德林还是听出了苏妍的声音。

他的心里一阵惊喜，自从那天晚上分手后，苏妍的影子一直在他心里徘徊。

随着这阵无言的沉默，德林的惊喜变成了惊讶，那天晚上他没有说出自己的真实姓名，他告诉苏妍自己的名字叫德健。

可苏妍怎么会知道他的真实姓名？

“苏妍，是你吗？为什么不说话？”德林问道。

那边已经关了手机。

第七章

驱鬼（3）

苏妍的手很白，白得几乎透明。

德林看到了几条像翡翠一般的血管。

可他无法看清那清濯的血管里到底流淌着怎样的血液？

苏妍放下搅拌咖啡的羹匙，轻轻抿了口杯中的液体。

她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

那是一杯没有加糖的咖啡，服务小姐已经将咖啡调到了二倍的浓度。

德林在她的对面已经闻到了浓郁的苦涩味道。

那种苦涩显然对女孩没有任何作用。

再次见到苏妍，德林已经找不到那天晚上的感觉。

眼前的女孩没有的那晚的忧郁和倔强，她有着一一种职业女性的深沉和神秘。

“我还想摸摸你的手！”德林说道。

“把我约出来，就是为了摸我的手吗？”苏妍的脸上露出一丝嘲讽的笑。

“我感到你很神秘！”

“是你对自己没有自信！”

“我想知道，为什么你打了电话之后你不再说话？”

“因为我要说的就是那一句话！”

“你为什么要把我称做德林？”

“因为你就是德林！”

“我叫德健！”

“那是因为你与德健有一桩不能示人的交易！”

德林笑了，看来苏妍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样能洞穿一切，她也有一意孤行的时候，自己与堂哥毫无交易可言，两

人之所以置换角色，就是想在这个世界里更好的生存，而更重要的是.....

德林止住笑容，他想起了一滩鲜红的血迹——

德健的“捷达”车上那片殷红的血！

德林警觉起来，眼前的女孩是不是在调查那起车祸？

“你真的错了！”德林说道：“我就是德健！”

“你的眼睛告诉你在说慌！”苏妍盯着德林说道。

“你到底是谁？”

“一个无所不在的幽灵！”苏妍笑道。

第七章

驱鬼（4）

德林从家里出来，回到租住的地方已经是八点多钟，他走在小巷里看到二楼的房间亮起了灯。

一定是老罗进了他的房间。

老罗是个很本份的人，也是个谨小慎微的人，平常很少到他的房间，他唯恐客人不满意而断了自己的财源，今天晚上老罗显然是有什么事情。

德林来到门口，没有推开房间，老罗已经将房间锁住了。

德林本来有房门的钥匙，但他没有直接开门而入，他是怕老罗一旦发现自己回来，会出现不好意思的尴尬。

德林敲响了房门。

“谁啊？”老罗问道。

老罗并没在二楼。

“是我，德健！”德林说道。

房内没了声音。

德林等了一会儿，没见老罗开门，他听见房里响起了咚咚的敲地声，尔后德林闻到了一股燃香的味道。

老罗显然又在关公像前磕起了头。

德林继续敲着房门，“是我，老罗，我是德健！”

“……大兄弟……我给你磕头了……”老罗颤颤地说道。

“怎么了老罗？”

“……关老爷啊……你快救救我吧……”

一串更加猛烈的撞地声传出来。

德林意识到老罗出事了，他掏出钥匙，打开房门。

老罗果然跪在关公像前不断地磕头，看到德林走进房内，他的脸色变得惨白，那对牛一样眼睛迅速翻滚，最后变成了一对圆鼓鼓的乒乓球，老罗一头翻倒在地。

这时，德健从楼上走了下来。

“堂哥！你怎么会在这里？”德林吃惊地问道。

“还是先救人吧！他一直把我当成了你！”德健说道。

德林开始掐老罗的人中穴。

德健在老罗的头上倒了一杯冷水。

老罗睁开眼睛，他看到德林和德健两个人，眼球又一点一点向上翻去。

“老罗，他是我的堂哥，我们哥俩长得一模一样！”德林说道。

老罗的黑眼球渐渐地回到原来的位置。

第七章

驱鬼（5）

“堂哥如果有事，打个电话就行！没必要亲自往这跑！”德林说道。

“我只想看看你这里的环境！”德健笑道，他将手中的香烟扔给了德林。

“够惨的吧！”德林惭愧一笑。

“是个好地方，我喜欢这里！”

“堂哥笑话我！”

“真的，从今天起，我就住在这里！”德健认真说道。

第七章

驱鬼（6）

堂哥的家与老罗的家相比，简直是天堂和地狱的区别，可这个风流成性的家伙因为女人把自己逼到一个难堪的地步。

德健与小师妹的感情已经从忽明忽暗的火苗燃成了熊熊烈焰，小师妹已经离不开堂哥了。

那个包养小师妹的建筑老板到现在还蒙在鼓里，德健知道随着小师妹的大胆妄为，那个戴上绿帽子的老家伙迟早会找上门来。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小师妹常常趁着建筑老板不在家悄悄地钻进德健的家里。

德健知道自己是玩火，一旦事情败露，不但让他永远失去了那块捞油的肥地，而且那个老家伙肯定不会放过他，不管是从实力和手段德健都不是建筑老板的对手。

所以德健要德林住在他的家里来应付小师妹。

当时，德林的脸已经红到了脖子，他认为堂哥是在侮辱他。自己再怎么落迫也不致于轮落到如此无耻的地步，那一刻，德林真想将一口痰吐有德健的脸上。

“德林，你要敢碰她一根指头，我跟你没完！”德健说道。

德林的那口痰又咽进了肚子里。

这是个三室一厅的房子，一个人住可以说是够奢侈，房内的装修也颇为豪华，所有有钱人家有的东西德健的家里也一一俱全。

德健是个很会享受生活的人，这里看不到独身男的散乱和无序，一切都收拾得井井有条。

德林在堂哥的家里看了会电视，躺在席梦思的床上安详睡去。

半夜里，德林被一阵嗡嗡嚶嚶的声音搅醒。

德林听出那是一串孩子断断续续的哭声。

一开始，德林以为是誰家的婴儿在夜哭。

不一会，他从床上坐起来。

那声音不是婴儿的哭声，像是五六岁的孩子在低泣，在孩子的哭声竟有女人的抽泣声。

这种声音好像就在客厅里。

德林按亮了床头的灯。

哭声一下子暗下来，就像一个悲泣的孩子突然被人掐住了喉咙。

德林来到客厅里，他顺着墙壁摸到电灯开关的位置，抬手伸向按钮。

“噢！”地一声尖叫从身后响起，德林的手从开关上划开，他迅速回身，黑暗蒙住了他的眼睛，他什么也没能看见，他感到每个角落都潜藏着狰狞可怖的东西。

德林回过身将客厅里的灯光按亮。

巨大的客厅里空空荡荡，仿佛没有人迹的千年古宅，所有的物品都散发着出死去般的灰暗。

那串哭声没有停止，它好像又转移到了卫生间里。

德林来到了卫生间的门口，在门外按亮了里面的灯。

里面什么也没有。

所有的声音都在他推开房门的那一刻静止了……

第七章

驱鬼（7）

第二天，德林收车后直接回到老罗的家，哥堂正躺在床上看书。

“堂哥，昨天晚上小师妹没有去！”德林不动声色的说道。

“没准她哪天就会摸去！”德健说道。

“你应该对她讲明利害关系，老这么躲着也不是办法！”

“没有用，我给她讲了很多次，可过后她照样往家里跑！”

“堂哥，你就不怕我真的把小师妹留下吗？”

“你不会，德林，我可以不相信任何人，但绝不会不相信你！”德健笑道。

“那也不一定！”德林点燃一支烟，坐了下来。

“如果真是那样，我就放心了！”

“为什么？”

“因为我可以就此解脱了！”

“堂哥如果这么说，我还真的不回去了！”

“德林，就算我求你……”

“开个玩笑！”德林笑道。

“昨晚，我一夜没睡。”德林说道。

“是不习惯吗？”

“不，我听到了哭声！”

“什么哭声？”德健从床上坐起来。

“一个女人和女孩的哭声！”

“哪来的哭声？”

“不知道，我感觉它就在你的房子里！”

德健的嘴角抽动了几下，“德林，你别吓我！”

“难道你没有听到过这种声音吗？”

“没有……这栋房子里一向都很安静……德林，除了哭声你还看见了什么？”

“什么都没看见！”

“你怎么会看不见？”德健的脸色变白了。

“看见什么？”

“哭声……女人……和孩子……你应该看见……你怎么会看不见……”

“堂哥，你冷静点！也许是我的错觉！”德林强牵着笑道。

“德林，你是不是不想让回家了？”德健问道。

“我说过，也许是我的错觉！”德林说道。

第七章

驱鬼（8）

这天晚上，德林坐在电视前看了很晚，直到他眼睛发涩，头脑发晕才回到卧室里睡下。

他刚刚躺下，那串嗡嗡嚶嚶的声音又响起来。

德林顿时睡意全无。

这次德林听得格外仔细。

这种声音没有在客厅里，好像就在他的床下。

德林拉亮床灯，将席梦思垫子掀起来，下面是一个空空的床柜。

哭声没有了。

德林重新躺在床上。

这次他没有拉灭电灯。

窗外有一股风声响起，很快又突然消失了。

德林感到那股清风停在他的窗户上。

就像振翅飞翔的鸟，突然闯在电网上，被牢牢地粘住。

德林听见空中传来一声女人叹息的声音。

德林从床上坐起来。

卧室里亮如白昼，可他分明听到那个声音来自房内的某个地方。

德林追视着每一个角落。

每一个角落都没有发现可疑的东西。

又一声低微的啜泣声在空中回荡。

这种声音来自窗外。

德林移到窗前，他拉开了卧室的窗帘。

德林看见有一双女式的皮鞋放在外面的窗台上。

这双皮鞋上竟有一双腿。

德林顺着这双腿向上看去。

他看到一条蓝色的裙子裹在这双腿上。

德林继续追视。

那一刻，德林的灵魂骤然飞出体外，他迅速后退，一头跌倒在床上。

窗外，一个女人正低着头盯着德林……

第七章

驱鬼（9）

德健的房子是在公寓的第十八层。

第七章

驱鬼（10）

苏妍又给德林打来电话。

德林赶到酒吧，苏妍已经点了啤酒和柠檬水等着他。

这是个厢式坐位，在酒吧的一个角落。

德林首先将服务小姐叫了过来。

“小姐，能不能把光线开大点？”

“对不起先生，这里的每位客人都喜欢这种氛围，我们可能不能满足您的要求！”

“那好，买单！”

德林带着苏妍来到了另一个酒吧。

这是一个叫“水晶宫”的酒吧。

无影灯下将每位客人照得清彻透明。

“你很有性格！”苏妍对着德林笑道。

“我喜欢光明的地方，那种黑暗的环境里让人感到压抑！”

“那是因为你的心里存在着黑暗！”

“你认为我很龌龊吗？”

“如果你是那种人，我还会请你来吗？是你的心里有一团让你挥之不去的阴影！”

“现在，我发现你不但是位敬业的心理医生，也是位优秀的心理医生！”

苏妍轻轻一笑，端起手中的咖啡。

德林又想起了他的小叶子。

那是大学毕业前的最后一次同学聚会。有人提出让所有在场的情侣们写出对方此时最想做的是什么？以评出这个圈子里的最佳爱情。首先由德林进行冥想，并写出自己的想法交给评委。

德林写道：给我一次机会，今夜让我不再感受一个人的孤独！

而小叶子对德林的猜测只有四个字：拥你入眠！

在一阵激烈的掌声中德林和小叶子被双双推到台前。

“对不起，是不是我的话伤害了你？”苏妍说道。

德林回过神来，“不，你说的很好，你看透了我的心里！”

“能说说那团阴影吗？也许我能帮你！”

德林苦笑一下，“我心里的这团阴影可能在你看来很可笑！”

“我从没嘲笑过我的任何一个患者！”

“苏妍，不要把我当做你的患者好吗？”德林盯着苏妍说道。

苏妍的细眉轻轻地皱了下了，她的脸出现了微微的红润。

“从你救了我的那天晚上，我就把你当成了朋友！”苏妍说道。

“你认为这个世界上有幽灵的存在吗？”

“你看见了幽灵？”

“是的！”

“就在昨天晚上吗？”

“是的！”

“昨晚，你与别人换了房子？”

“是的.....你.....你怎么知道？”

苏妍不再说话，她的眼睛一点点暗了下去，最后变成了两汪望不见底的深潭.....

十一

德林记得大凡修道之人都是吃素的，而玄觉道长与其它

的修炼者完全不同。

玄觉道长不旦吃荤，而且还喝酒。

玄觉道长喝的是“酒鬼酒”。

一只“盐水鸭”已经被他吃下了大半，酒也喝下了第四杯，德林估计一瓶“酒鬼酒”恐怕也要见底了。

堂哥也被玄觉道长的海量镇住，可他还是担心道长不识这种酒的酒性，对玄觉道长提醒道：“道长，这种酒看似绵软，后劲很大，一般人很难抵住它半斤的量，如果道长喜欢，日后我会给道长送上一箱！”

玄觉道长没有理会德健的提醒，他为自己倒上了第五杯酒，眯着眼睛，将一只鸭屁股塞进嘴里。

昨天晚上，德林与苏妍分手后，他没回到德健的家里，他直接赶到老罗的家中，他告诉堂哥，不管如何他死活也不会住在他家里了。

德健对德林的变卦也没了办法，第二天，他带着德林来到玄觉道长家中。

玄觉道长显然预料到两人的到来，他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连眼睛都没眨一下。

“我知道你们还会回来！”玄觉说道。

“可上次道长告诉我，那团黑雾已经离开了我的头顶！”德健说道。

“如果是你亲手烧掉那个孽障它会永远离开你！”道长说道。

德健对着自己的脸打了一巴掌，他跪在道长面前。

“请道长去家中做法！”德健说道。

德林开着车回到城市已经黑夜，靡艳的霓虹装点着城市的夜色，彰显着都市的繁华和诱人，德林从后视镜里看到玄觉道长已经睁开了眼睛。

玄觉道长盯着外面说道：“买上一瓶最好的酒，买上一只‘镇百川’的‘盐水鸭’！”

德健和德林不敢有半点的犹豫，他们转了半个城市总算

弄齐了这两样东西。

现在那只盐水鸭已经就成了一堆骨头，玄觉道长倒完了最后一滴“酒鬼酒”。

德健看了看手表，时间已是十点一刻。

“那个孽障每天晚上什么时候出现？”玄觉道长问道。

“十二点左右！”德健说道。

“它会出现在什么位置？”玄觉问道。

“声音好像是在客厅里，而那个影子就在卧室的窗外！”德健说道。

玄觉道长来到卧室。

他打量着周围环境，要德健将一卷黄裱纸挂了棚顶上，尔后，玄觉着长挥动手中的利剑，划开了纸筒上的细绳，黄裱纸哗啦一下悬在空中。

“这次，必须由你亲自烧掉这个孽障！”玄觉道长对德健说道。

“明白道长！”德健咬着嘴唇说道。

玄觉道长吩咐两人挪开床上的席梦思垫子，在床板上立了一鼎香炉，燃起一柱香插在炉内。

玄觉道长回到客厅端起最后一杯“酒鬼酒”一饮而尽。

他持着长剑回到了卧室。

这时候城市的钟声刚好敲响了十二下。

那个嗡嗡嚶嚶的哭声果然响起来。

它来自客厅的位置。

玄觉道长的斗鸡眼瞪得滚圆。

德健暗暗向德林的身边靠了靠。

那一患断断续续的哭声越来越清晰，是个女人的哭声，它已经移近了卧室的门口。

玄觉道长喝道：“关住房门！点着火把！”

德林关好房门，德健也颤颤巍巍地点燃火把。

玄觉道长跳到床上，举剑在空中舞动起来，一边舞一边高声喝道：“钟馗降世镇妖魔，三尺龙泉鬼神泣，玄觉杀鬼千千万，身后还有关云长！”

玄觉举剑刺进“神符”，说道：“娇魔鬼怪快现形！”

德健举着火把移到了“神符”的旁边。

就像第一次看到的情形一样，神符的中间出现了黑色的印迹，印迹迅速扩大，最后变成的了一具狰狞的厉鬼。

德健举着火把戳向画面，一股青烟冲上天棚，黄裱纸化成了灰烬。

门外，那患断断续续的哭声没有了。

玄觉道长的额头出现了细密的汗。

他放下宝剑，脸上绽着得意的笑。

可是德健却无论如何也没笑出来。

此时，他的脸已经变成了青色。

德林也感觉到有种不对劲的地方。

他寻着德健的目光看去。

窗外，一个长发遮面的女人正微笑地盯着房内。

德健第一个冲出了卧室。

德林也随着堂哥逃出卧室。

德林冲出卧室的时候将房门重重地关上。

接着，房内传出一声撕心裂肺般的怪叫。

那是玄觉道长的声音。

房内一阵翻浆倒海般的巨响，仿佛有无数个恶鬼在撕杀。

卧室的房门在这场撕杀中乎被撞碎。

德健在这时显出了几分理智，他迅速掏出钥匙，锁紧了房门。

两分钟后，房内没了声息。

十分钟过去，依然没有一丝声音传来。

“道长成功了！”德健颤颤地说道。

“不然这会这么消停！”德林说道。

德健将钥匙递给德林。

德林轻轻地推开房门。

卧室里已经变成了一个垃圾场。

德健的被子和枕头扔在地上，有残破的绵絮在空中飞舞。

玄觉道长已经没了踪影。

德林和德健相互对视片刻，满脸的惊疑。

这时，德林在床的底部发现了一只脚。

那是玄觉道长的脚。

德林掀开床柜的盖板，玄觉道长正趴在里面。

他的身体已经抖成一团。

一股腥骚的气息扑面而来。

德林看到玄觉道长已经尿在了床柜里……

第八章

奇怪的印迹（1）

做为男人，没有理由不对女人主动。

更何况苏妍是继小叶子之后让自己唯一心动的女人。

事实上德林已经把苏妍当成了他的小叶子。

尽管眼前的女人有些神秘，孤傲，甚至让他紧张。可德林的心像空气中飘荡的一片柳絮，一旦遇上实物就会牢牢的粘上去。

德林在苏妍这里找到一份归宿的感觉。

德林几次约苏妍出来，都被她紧张的工作所挡驾，这天晚上，他想继续对苏妍采取主动，没想到苏妍首先给他打了电话。

这让德林既感动又兴奋。

苏妍也很高兴，她把德林请到一家啤酒屋里喝扎啤，她

自己也端过一杯啤酒，与德林对饮。

苏妍告诉德林，这段时间她成功地治愈了一例严重的心理病患者，今天那位患者带着他的妻子给她送来了一束鲜花。

“能否告诉我这位心理病患者得的是什么病？”德林问道。

“性心理障碍！”苏妍开口道。

德林的眼睛比原来大了一圈，他没有问下去，他差点笑出声来。

苏妍的脸上飞出了潮红的颜色，她像小女孩一样翻了翻眼睛，“不要这么盯着我！我知道你想什么？”

“对不起！其实我什么都没想！我喜欢看你的这种样子！”德林笑道。

“我虽然没有那方面的经验，但我有无数这方面的理论，和无数个这种病症的实例，就像医生没有得癌症，但他知道怎么治疗癌症的方法！”苏妍说道。

“你说的对，苏医生！”

“如果你再这么笑下去，我可要动手了！”苏妍说完，在德林的胳膊上轻轻拧了一下。

一阵微微的痛楚让德林止住笑容，却燃起了他由衷的感动。

这个举动是小叶子曾经对他的习惯动作，每一次动作，德林都会就势搬住小叶子的胳膊，将她揽入怀中，那一片温柔和芳香让德林的身体里涌起炽热的潮浪。

德林抓住了苏妍的手，苏妍怔了怔，收回手去。

“对不起！”德林说道。

“说一声对不起不能抚平你对我的伤害，你要喝三杯酒陪罪！”苏妍嗔怪道。

德林笑道：“好好！我认罚！”

德林举杯狂饮，三杯下去，顿感头晕目眩，小腹胀痛，他赶紧向卫生间跑去。

德林回到桌上，苏妍又恢复了原来的平静，她就像真正

的医生对待患者一样说道：“德林，请允许我这样称呼你，虽然你一直把自己当德健，我是位心理医生，我不想看到任何一个人在我面前说违心的话，那样会让我很没自信，也同时也感到悲哀！”

“名字仅仅是一个人的代号，你怎么称呼都无所谓，只要你感到舒心！”德林说道。

“我想知道你与德健最大的区别是什么？”

“为什么要问这些？”

“为了不致于我见到你堂哥的时候出现笑话！”

“没有区别！如果把德健与我的照片放在一起，我无法分清哪个是我，哪个是他！”

苏妍无奈地摇了摇头，她端起酒杯，“为了你的真诚，我们再喝一杯酒！”

德林喝完这杯酒，前眼出现了模糊，他尽力撑着渐渐疲软的身体，当她被苏妍搀着踏上出租车时什么都不知道了……

一觉醒来，德林睡在一个陌生的房子里，他分辩了半天才明白这是一家旅店的客房。

一定是苏妍把自己送到了这个地方。

德林想起了昨晚的事情，却想不起他与苏妍离开酒店后发生的一切。德林为自己的失态感到惭愧，一个堂堂的大男人被女人送回来脸上实在没有光彩。

德林起床来到卫生间洗漱，他在镜子里发现脸上有种不对称的地方，很快他找到了不对称的原因，在自己的左耳朵上有一块米粒大的伤痕，伤痕虽小，但很醒目，就像一颗黑痣牢牢地贴在上面。

德林这才感到这块细微的伤处传来一阵轻微的灼痛……

第八章

奇怪的印迹（2）

“德林，你怎么了？”

德林回到老罗家里，德健第一眼就看出了德林的异常。

“什么怎么了？”德林不解问道。

德健摸着德林的耳朵，“你受伤了？”

德林对堂哥敏感而吃惊，这么微小的变化都被他看出来
了。

“我也不知道怎么搞的！”德林说道。

“昨晚你和谁在一起？”

“与朋友喝酒！”

“什么朋友？”

“一个过去的同学，你不认识！”

德林没有说出苏妍的名字，这件事讲起来会很麻烦，与苏妍的相识本来充满离奇色彩，如果堂哥知道这些，说不定会产生什么鬼怪的联想。

德健捏着德林的耳朵半天没有放下。

“这不是简单的伤痕，这是一个纹痕！”德健说道。

德林对着镜子仔细看了看自己的耳朵，堂哥说的没错，那点伤痕显然像被刻意纹过的痕迹。

德林无所谓地笑道：“也许喝多后刚好撞到了纹笔上！”

这晚上，德林正与老罗在楼下喝酒，听到外面的响起了德健的说话声。

“回去吧！我到家了！”德健说道。

“谢谢老板！”一个陌生人的声音。

那个陌生人是出租车司机。自从玄觉道长出事后，德健一直与德林住在一起，但堂哥却是个闲不住的人，每天折腾到很晚才回来，那条幽暗的小巷成了德健的心病，所以每次回来他都要给司机多加一些小费，徒步把他送到门口。

德健的身上还残留着酒气，他的气色要比昨天好了许多。

德林发现堂哥的脸上也有种不对劲的地方。

德健的左耳朵上竟也生出了一个米粒大的伤痕！

德林捏住德健的耳朵。

“堂哥！这是怎么回事？”

“什么怎么回事？”德健迷惑道。

“你纹了耳朵？”

“我为什么要纹那东西？”

“你分明纹过了！”

“扯淡！”

“这个伤痕是怎么回事？”

“什么伤痕？”

德林放下堂哥的耳朵，此时，他感到有种无形的东西正悄悄地降临到他与堂哥的头上，他被这种东西压得几乎透不过气来……

第八章

奇怪的印迹（3）

堂哥出事了。

德健出事的消息是苏妍告诉德林的。

这天上午，德林正在工地上卸货，他接到了苏妍的电话。

“是德林吗？”苏妍问道。

“苏妍，是我！”

“你的堂哥出事了，他正在急救中心！”苏妍说完放下电话。

德林打了一辆出租车直奔急救中心。

急救中心没见到堂哥的影子，德林从医生的嘴里知道确实有位汽车肇事的伤者被送到医院，但他显然没什么大碍，没容医生检查就从病床上苏醒过来离开这里。

德林悬起的心落到实处。

他在老罗的家里见到德健。

堂哥正躺上床上昏睡，从他的身上没有看出一丝受伤的痕迹。

老罗悄悄地将德林叫到楼下，对他说道：“你的堂哥大白天遇到鬼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

“上午他开着车去谈生意，在一个公司的门口他看见到一个女鬼，那个女鬼笑着与他打招呼，他一害怕就把车撞在了另一辆车上，其实撞车后你堂哥什么事都没有，要命的是那个女鬼竟捧住他的脸，后来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老罗说完，点燃手中的一柱香插在关公相前。

第八章

奇怪的印迹（4）

嘉德林厦是这个城市最著名的建筑物。很多颇有名气的企业都在这里设有分支机构。每位走进这座大厦的人都有着不俗的身份。

这里是精英汇集的地方。

苏妍的心理诊所就在这个大厦里。

德林是第一次走进这座大厦，果然有种耳目一新的感觉，他没能走进电梯就被两位穿红色制服的保安拦在门外。

德林报上自己的姓名，由保安打电话与苏妍联系。

“这里没有叫苏妍的医生！”保安放下电话告诉德林。

“她的诊所在1488号！”

“1488是一家商务调查所！”

德林离开大厦，他给苏妍打过电话，手机里传回服务台的提示声：“没有这个号，请查询再拨！”

德林惊愕不已，以前他用这个号码给功妍打过很多电话！

难道苏妍真的是飘渺无定的幽灵……

第九章

崩溃（1）

堂哥决定回到自己的家中去住。

“你不担心那些可怕的事情发生吗？”德林为堂哥的决定感

到惊讶。

“那个可怕的声音没有了！”

“你怎么知道？”

“我的家里一直住着人！”

原来，这几天德健在保安公司里请来一个小伙子为他看门望风，小伙子除了第一天晚上听到楼下有女人的哭声以外，以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如果德健同意，他愿意租下他的房子，他显然喜欢上堂哥的家了。

“看来，噩梦已经结束了！”德林说道。

“所以我请你和我一同回去！”德健说道。

“不不！”德林摇头道，“堂哥，我已经习惯了这里的环境！”

“我请你回去不是住在家里，而是要你帮我弄清楼下的情况！”

“堂哥，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那个可怕的声音不是来自我的房间，它就发生在我的楼下！”

“我也有这种感觉，你的楼下住的是什么人？”

“我也正是我想了解的！”

在德健的印象里，他的楼下住着一位老教授和他的妻子。一年前他常常看到两位老人进出于电梯之间。几个月前的一个晚上，一批警察封住了整栋大楼，有人告诉德健那个老教授的妻子自杀了，从此他再没见到这两个老人，连老教授也失踪了。

“很显然，现在那个房子又有了新的住户！”德健说道。

“你可以通过物业公司来了解情况！”

“物业公司登记的房主还是老教授的名字！”

“堂哥想怎么办？”

“打开那个房间！”

“可这是犯法！”

“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

第九章

崩溃（2）

德健住的这片小区物业管理十分规范。每天都有保安二十四小时值班，另外还有流动的保安不定时在楼道里巡视，白天打开那个房间显然存在着危险。

德健经过一个白天的观查，没有发现有人进出那所房子，看来房子的主人很晚才会回来。

德林和德健坐在阳台上一边喝啤酒，一边注视着小区下面的动静，当那些流动的保安离开后，时针已经指向九点。

德健已经坐不住了。

他从抽屉里摸出一把锃亮的短刀掖在腰带上。

“你这是干什么？”

“防止有意外情况发生！”德健的脸上又出现了淡淡的青黄。

德林从堂哥的腰里拔出那把刀，扔在茶几上。

“带上它即使有一千个理由我们也说不清楚！”德林说道。

德林首先按响了楼下的门铃。

德林希望屋子里的主人已经回来，这样他们就可以明正言顺地与主人谈谈那种扰人的哭声，即便被人拒绝，也至少让人知道房子住的是活生生的人，而不是其它的什么东西。

可是德林失望了。

没有人打开房门。

德健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钢笔式的东西，那东西的前端探着几根细长的钢丝，德健将钢丝插进锁孔，锁孔里传来一阵轻微的搅动声，几秒钟的功夫，房门“嘎嚅”一响，弹开了裂缝。

德林记得他在一家私人网站上见过这种东西，名字叫电子开锁器，堂哥能有这东西，看来他已经为眼前的这件事蓄谋很久了。

房间里黑得令人窒息。

德健按响了门口的电灯开关。

一道灰色的光线照亮了房间，很快这道光线又暗了下去，接着灯光就像抽筋一样抖个不停。

德林和德健站在门口等了一分钟的功夫，光线才稳定下来，却暗得像烛光一样微弱。

很显然，这栋房子好久没有人住下了，一层灰尘漫撒在地板和家具上。

德林和德健一步步向里面走去。

德健慢慢推开了卧室的房门，他在门口观望了一会，将伸一支胳膊伸进房内，打开了里面的灯光。

一件黑色的女式风衣扔在床上。

风衣上没有尘土，床面上粉红色的丝罩清新闪亮，整个卧室里一尘不染，俨然与外面是两个世界。

德林也被这个奇怪的景象吸住了。

显然这间房子里住着人，可是他们没有看到人的影子。

身后“嘎嚟”一声响动，整个客厅里骤然亮起来。

德林和德健迅速回身。

大厅里空阔如旧。

那个该死的吊灯终于缓过气来，重新行使起正常的使命。

空阔透明的光线没有让两人心胸扩展，反而让他们透不过气来。

尘土厚重的地板上不仅仅是两个人的脚印，还有另一道清新的脚印在客厅里延伸。

德林和德健同时盯着这条脚印追视到卫生间的门口。

紧闭的房门阻住了两人的视线。

德林闻到了一股潮湿发霉的味道，这味道中间还有种檀香的气息。

德健用力地抽动着鼻子，他显然也闻到了这种味道。

堂哥一边闻着这种味道，一边向门口退去。

德林也跟着德健的脚步向后退去。

可是，那个该死的房门还是一点点打来了。

当卫生间的房门整个打开的时候，德健停下了脚步。

德林也停下脚步。

里面什么都没有。

卫生间里的灯光早已被人打开。

所有的一切都尽收眼底。

那是个平常且毫无特色的小天地。

它与德健家里的卫生间没有一丝的区别。

德健向前迈开了脚步。

德健迈开了第一步，再也没有移动第二步，像被点了穴一样定在那里。

一簇头发从门口的上空垂了下来。

那簇头发越垂越长，最后拉下一颗惨白的脸！

那是一颗倒挂的脸！

那张脸在向两人微笑。

那张脸好像在欢迎着两人的到来！

德林看到堂哥的身影如箭一般射出房内。

德林追着堂哥的身影向门外冲去……

第九章

崩溃（3）

第二天，德健失踪了。

德健失踪的时候没有给德林留下一句话。

第五天，德林从昏睡中接到父亲的电话。

“儿子，是不是把老爸给忘了？”

“哪能呢老爸……我现在很忙……”德林有气无力地回答。

“我可五天没见到你了！”

这天晚上，德林回到家里与父亲喝了一顿酒。

这顿酒喝得德林酩酊大醉。

第二天，德林开着他的卡车重新上路了……

第九章

崩溃（4）

再丑陋的人接触时间长了也不会让人感觉他的丑陋。

现在的老罗在德林眼里不但没有丑陋，而且还有些可爱了。

老罗的那对牛眼睛固然怪异，如果这张脸上不是长着这么一付眼睛，那才是真正的不般配！

上帝还是公平的，他给了老罗一张小脸，又赐给他一双大眼睛，老罗失去的东西又从其它方面补了回来。

老罗应该是幸福的。

现在老罗正幸福地对着德林微笑。

德林走完那条小巷，金色的太阳悬挂在天边，它将一天中最艳丽的光芒统统地泼洒在老罗家的门前。

老罗站在门口，沐浴在夕阳之中，眼巴巴地望着德林归来。

这是德林住到老罗家以来第一次看到他有如此的状态。

老罗说话的声音也变了，他的声音很细很柔。

“大兄弟，回来了！”老罗说道。

“回来了！”德林对老罗点了点头。

德林走进房内，老罗也跟了进来。

“大兄弟，你好福份！”老罗说道。

德林停下脚步，他等着老罗话里的其它内容。

“今天上午，有位姑娘来看你！”老罗说。

“姑娘？”德林疑惑道。

“对，很好看，像仙女一样！他给你留下了这个东西！”

老罗从身后拿出一个方方正正的东西递给德林。

这是个包装精美的盒子，德林拿着它回到自己的房间。

老罗也怯怯地跟了德林的后面。

德林打开包装纸，里面是一个更为精致的音乐盒。

德林掀开了音乐盒的顶盖，一股清亮的液体从盒里喷出来，溅在德林的脸上，尔后又流进了他的嘴里。

德林被这种突如其来的变化惊呆了。

老罗站在旁边也不知如何是好。

“大兄弟……这我可就不知道了……那姑娘只是让我把它交给你……”老罗说着悄悄地退出了德林的房门。

德林的惊愕很快被他口中的味觉冲掉，那种味觉让德林温暖和激动。

那是种柠檬水与啤酒混合的味道。

也是德林最喜欢的一种口味。

而知道他这种嗜好的人只有小叶子和苏妍。

难道是苏妍送来的礼物？

音乐盒里面站着一个光着屁股的小男孩，小男孩正抓着自己的小鸡鸡做着喷射的状态。

那一股水流正小男孩以这种式发射出来的。

这真是一个绝好的创意！

它让人想到世间的美好和生活的快乐。

音乐盒里响起一曲清新悦耳的声音。

那是一曲《高山流水》琴音。

美妙的音乐加上这场诙谐的闹剧，扫尽了德林几天来所有的不快。

德林又在音乐盒里发现了一张字纸：

阳光总是在乌云散去后才显出它的辉煌！生活中没有永远的乌云，相信生活，相信还有一个姑娘默默祝福着你！

字条后面没有落款，德林已经猜出一定的苏妍的笔迹。

德林拿出手机试着拨过那个已经消失的电话号码。

电话通了！

“德林！接到你的电话我很高兴！”果然是苏妍的声音。

“在这之前的已经给你打了很多电话！”德林兴奋道。

“非常抱歉，由于工作的关系，我不得不暂时将那个号码消掉，现在我又重新启用了这个号码！”

“苏妍，我去过你的诊所！”

“我知道，那几天一直在做着一件重要的心理课题，我想你能理解！”

“我理解，苏妍，我想见见你！”

“对不起，现在不行！”

“谢谢你的礼物！苏妍！”

“从你的声音中，我听出了那个礼物的作用，你记住，生活是美好的，所有可怕的经历仅仅是一场噩梦，梦醒过后，你的前面是一个全新的世界！这是一个心理医生对你的衷告！”

“.....苏妍.....我等着你的电话！”

“我会给你打电话的！”苏妍说道。

第九章

崩溃（5）

苏妍就像神秘而慈祥的圣母，她能让你通身发冷且神秘莫测，也能让你感受到醉人的温馨和激情满怀的冲动。

德林没有再次见到苏妍，可她已经感受到苏妍实实在在的存在。

苏妍是个活生生的人，而不是飘忽不定的幽灵。

从她的声音中德林能体会到苏妍的善良和真诚。

从苏妍的礼物中让德林能感受到一个女孩的玩皮和心有所系的牵挂。

德林无法确定苏妍对自己的感情。

可他完全能肯定自己对苏妍的情感——

他已经爱上了苏妍！

德林每天都期待着苏妍的电话。

他甚至有些急不可奈了。

三天后，德林再次给苏妍打去电话。

苏妍已经关机了。

德林收车后无心回到租住的地方，他直接来到嘉德大厦附近的一家咖啡厅，他希望在这里能够见到苏妍，即使不能倾心交流，能够看到她的身影也足以让他动荡不安的心得到几分安慰。

连续三天的守望德林还是失望了。

第四天晚上，德林又一次失望地离开那家咖啡厅，乘上出租车赶回老罗家里，在公路上他看到了苏妍。

德林立刻让出租车停下，可是还是晚了。

苏妍已经踏上了另一辆出租车离去。

德林吩咐出租司机跟上苏妍的车子。

然而，正是这趟悄然而至的跟踪，将德林送进了一场极度惊魂之中。

那一刻，德林彻底崩溃了……

第九章

崩溃（6）

苏妍是从一家夜总会里出来的。

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风衣，戴着一支宽边眼镜，肩上还挂着一只宽大的黑皮包。

苏妍与曾经的样子判若两人。

可她还是没能逃过德林的眼睛。

苏妍从夜总会出来没有一点的娱乐过后的安闲和轻松，她的神态冷漠且专注，她显然在做着一件并非轻松的事情。

也正是苏妍的这种神态，德林才没有让出租司机拦下她的车子。

苏妍的车子很慢。

她一直与前面的一辆“宝马”车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宝马”车驶进了一栋公寓的楼前停下。

苏妍的车子与“宝马”车还有两百米的距离停下。

苏妍下了车，徒步向里面走去。

德林也走出租车，悄悄地尾随着苏妍的身影。

“宝马”的车门开了，首先探出一张折叠的轮椅，轮椅被一双手展开，一个短小的身影敏捷地跳到轮椅上。

这一幕让德林暗暗吃惊。

那个短小的身影只有半个身子，他的下半身甩着两条空空的裤管，他敏捷的程度不亚于森林里的猴子。

紧接着另一面的车门也被推开，走出一个女人，女人大约有一米七八的个头，在灯光下有着风摆杨柳般的婀娜。

德林踏进公寓，苏妍已经消失在电梯里。

德林从电梯的指示灯上知道苏妍已经登上了二十层。

二十层是这座公寓的最顶端。

德林从二十层的电梯里走出来一下子陷入茫然状态。

楼道里根本见不到任何人的影子。

这栋楼里住着两户人家，德林很快就辩出了上来的几个人进了哪栋房内。

另一栋房门上已经贴上了封条。

德林为自己的鲁莽感到惭愧。

他为什么要做这种无聊的事情？

是因为对苏妍的倦恋还是因为苏妍的神秘？

无论什么原因这种时候追赶苏妍显然不是时候。

苏妍应该有自己的自由！

德林在楼道里抽了一支烟，又回到电梯里。

在德林按动按钮的一瞬间，他听到一声女人的叫声。

声音有些模糊，可还是钻进了德林的耳朵。

德林并没在意，随着缓缓下降的电梯回到了公寓最底层。

德林走出公寓的大门，耳边又回荡起那声女人的叫喊。

那并不是简单的叫声！

德林记得那家没有封条的住户是一道厚重的防盗门，这种防盗门具有极好的隔音效果，如果是普通的讲话绝不会传到外面。

德林站在公寓的门口犹豫片刻，又重新回到电梯里。

德林站在二十层的楼道里一时又没了主意。

他不知道自己应该以怎样的方式推开那道厚重的铁门。

德林站在门口听了会里面的动静。

房间里很静。

这种难捱的寂静让德林的胸膛渐渐跳动起来。

他下意识地按动了房间的门铃。

门铃响过几声之后，没有人出来。

他推了下房门。

门开了。

德林走进房内。

“有人吗？”德林对着房内喊道。

诺大的房间里只有德林一个人的声音在回荡。

德林连着推开几个房间都没有看到人的影子。

三个活生生的人难道会在这间房子里蒸发？

德林又回到了他刚刚观查过的一间卧室里。

那间卧室里有一组高大的衣柜。

在这栋房子里也只有那个衣柜可以容下人的存在。

他打开了衣柜的门。

他没有看到人，可他发现了让他惊讶的东西。

衣柜里还有一道门。

这道门虚掩着，有光线从门后透了出来。

他推开了那道门。

里面竟连接着另一个房间。

德林在这间房子里看见到一只轮椅。

那只轮椅正是那个半截人用过的东西。

可除了这张轮椅外他没看到一个人。

德林被这个奇怪的房间惊呆了！

这是个足在五十多平米的大厅。

大厅的两边排满了一组组灰色的铁皮柜。

大厅中央的位置摆放着一张宽大的台桌，桌面上蒙着一层雪白的面罩。

台桌的旁边架着一套寒光闪亮的机械，就像手术台前的用于切割的机械手。

台桌的上空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格外醒目。

德林看到有一只厚重的铁皮箱牢牢地悬挂于天棚之上。

德林向台桌走去。

他怀疑就在这张桌子下面会有什么东西存在。

随着德林的脚步一步步逼近台桌，他闻到一股刺鼻的味道。

这味道让他如此的熟悉又让他分外的紧张，那一刻德林竟分辨不出这是种什么味道！

一个细小东西掉在了桌面上。

那东西在桌面上迅速漫延，开成了一朵鲜艳的红花。

德林看出来，那是一只鲜红的手指。

紧接着另一只手指从棚顶掉了下来。

德林抬头看去。

棚顶的那只铁箱子正渐渐在展开裂缝，一片殷红的鲜血迅速漫延着箱子的底部，一条血糊糊的大腿赫然从箱子里垂了出来。

德林回身向外跑去。

他没有跑到门口，门侧的两组铁皮柜骤然合拢，堵住了德林的去路。

德林的身后响起了一阵噼噼啪啪的闷响。

他知道有更多的东西掉在了台桌上。

一道道血迹飞溅在铁皮柜上。

随着铁皮柜上血迹逐渐加重，德林的身体一点点软了下去……

第十章

非凡的女人（1）

德林记得自己在迷朦中好像睁开一次眼睛，他看到一张模糊的脸，可自己的眼睛睁起来很沉重，他又闭上了眼。

这次睁开眼睛，已经没有那张模糊的脸，一团鲜艳的东西进入了他的视线，这东西让人感觉温暖，德林认出来那是一簇鲜艳的水仙花。

水仙花放在他旁边的一张桌子上。

德林觉得这个环境似曾相识，自己好像来过这种地方。

他坐了起来。

一张年轻的脸闯入德林的视线。

这也是一张似曾相识的脸。

那张脸露着微笑。

“醒了？”

一个年轻的警察站在了德林的床头。

德林想起来了，这个警察正是自己第一次来到刑警大队接受调查时遇到的年轻人。

“我还活着？”德林说道。

“医生已经对你检查过，你只是受了一点惊吓，什么事都没有！”

“那个房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对不起，我还不能回答你的问题，你现在感觉怎样？”

德林起身下床，他捋了捋自己的脸。

“我感觉很踏实！”

“头脑还清醒吗？”

“没什么问题！”

年轻的警察将一张椅子放在桌前，吩咐德林坐下。

“把你昨天晚上所经历的一切详细地写在这张纸上，你放心，我们知道你与这件事没有任何关系，但这是我们办案的必要程序，写完后，你就可以回家了！”

经历是一种痛苦，而回忆同样是一种痛苦。

德林写完那份材料时，手指又一次颤抖了。

年轻的警察拍了拍德林的肩膀。

“一切都已经过去了，不要想的那么多，在这桩案子没有结案之前，请不要讲出去！”

德林点了点头。

“对了，你之所以被及时获救，应该说是苏医生救了你！”

“你是说苏妍吗？”

“对，一个优秀的心理医生！”

“她还活着？”

“她如果不活着，怎么能救你！”年轻的警察笑道。

第十章

非凡的女人（2）

“德林，用你的眼睛看着我好吗？”苏妍的声音像荔枝的果

肉，清甜且柔滑。

德林抬起头看向苏妍。

苏妍确实很美。

今晚她穿着淡红色长裙，她的眼睛像一汪清彻的泉水，她的嘴唇仿佛挂满了露珠，正如老罗说的那样，苏妍像一个仙女。

她让德林有种雾里看花的感觉。

“看来，我的努力并没有起到预想的效果！”苏妍说道。

德林的眼里流露着不解。

“昨晚，你应该被送进医院里，是我让他们把你送到警局，这样当你睁开眼睛的时候，会感觉到踏实！”

德林淡淡一笑：“我确实感到很踏实，谢谢你苏妍！”

“看到那簇水仙花了吗？”

德林点了点头。

“鲜花能够稳定一个人的情绪，水仙能让人感到生活的清新！”

“谢谢你苏妍！”

“你的笑很勉强！”

“现在，我真的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德林说道。

“我知道你的思维很乱，如果找不到思维的头绪，你的状态很难改变，让我告诉你你想要知道的一切！”

苏妍在德林的啤酒杯里兑了一些柠檬水。

“还想抚摸我的手吗？”苏妍盯着德林说道。

德林的视线从苏妍的手上移开，他尴尬地笑了笑。

“不……对不起……我……”

苏妍将手伸给德林。

德林望着苏妍的手，这只细嫩的手像充满了魔力，尽管他拼力抵挡着魔力的诱惑，可自己的手还是伸了出去。

那是一张温暖且润滑的手！

德林紧紧地握着这张手，胸膛涌起一股潮热的波浪，在这片热潮中竟有苦涩的东西生发出来.....

第十章

非凡的女人（3）

“首先，我进一步介绍一下自己，苏妍是我的真实姓名，五年前留学于美国休斯顿大学，前年一月获心理学博士学位并回国，回来后，我在嘉德大厦开了一家心理诊所。”

苏妍喝了口浓郁的咖啡。

“我不仅仅是开办着心理诊所，同时也兼任着一家商务调查所的顾问，事实上，那家商务调查所就是一家私家侦探社，因为现在的中国法律还不允许私家侦探的出台，我想你能够知道私家侦探所工作的内容！”

德林点了点头，“我知道，这是一种行走在法律边缘的工作。”

“对，这种工作虽然处于法律的边缘，但我们绝不会做与法律有冲突的事情！”

“这我能相信，可我不明白心理医生与私家侦探会有什么关系？”

“也正是这种绝妙的组合，让那家调查所和我的诊所在同行业中占据了绝对的优势！”

“侦探社面对着是形形色色的客户，他们通过我对被调查者的心理分析，准确地拿出调查方案，从而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我从中也拿到一份可观的佣金，同时也让我的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这的确是一种很好的创意！”德林说道。

“半个月来，你给我打过很多电话，还去大厦找过我，只所以没能与你见面，是因为这段时间我正调查一个极为特殊的患者，当然，这个患者与侦探社无关。

“昨晚，你几乎命丧那个魔窝，也就是这个患者所为！”苏妍说道。

德林正了正身体，点燃一支烟。

“听说过德国的食人魔阿明·梅维斯吗？”苏妍问道。

德林摇了摇头。

“那是个变态狂，以吃食人肉做为他最好的享受！”

“你的那个患者也是食人魔吗？”德林眼睛露出几分惊恐。

“不，他不吃人，他以杀人为他最好的享受！”

德林很快吸完了那支烟，又点燃一支。

“他是个残疾人，他从出生的时候就没有双腿！”

“就是那个坐轮椅的人吗？”德林说道。

“是他，如果你能看到他的脸，我想你会几天没有食欲，我见到他的时候，心理也产生了强烈的不适，但我很快控制了自己，他来到我这里，是他走过的第六家心理诊所，也就是说在这之前有五个心理医生拒绝了他的就诊！”

“你也应该拒绝他！”德林说道。

“这不是我的性格！”苏妍说道。

“我听了他的倾诉，对他有了一些了解，这是个不幸的人，也是个很坚强的人，他从十二岁就失去了父母，三十年来，他靠着自己的顽强活了下来，他学会了很多技能，他自学了牙医，能够维修各种电器，甚至还学会了开车，总之常人能做的事他都能做。

“尽管他有一身的生存能力，可这个世界还是没有他容身的地方，他尝试了多种工作都中途而废，因为当客户看到他的面目的时候，没一个会留下来！”

“他可以做整容手术！”德林接过话道。

“凭他的经济实力，完全能做得得到，可目前的医学却对他无能为力，他的脸上长满了血管瘤。”

德林闭上眼睛，他能想象得到那是个如何可怕的一张脸。

“好在他的父母给他留下了一笔巨额财产，无须他继续努力他也能很好地生活，可是，他也渴望爱情，尽管他有很好的生活条件，爱情还没有降临到他的头上，他很孤独，也很痛苦，他希望能找到一个可以倾诉的人，所以他来到了我的

诊所！”

“可是，那天晚上，我看见有位漂亮的姑娘走进了他的家中！”

“金钱买不到爱情，但能买到欲望，尽管他很丑陋，可还是有人经不住金钱的诱惑。”

“这也应该是他解脱的好方法！”德林说道。

“可是他变态了！”苏妍说道。

“他告诉我，他喜欢做梦，在梦中他与漂亮的女人做爱，做完之后他不愿意让女人离开他的家里，尔后用各种可怕的方式将女人吓晕，他喜欢看女人在他面前六神无主，失魂落魄的样子。

“当那些女人晕倒以后，他喜欢对她们进行解剖，看到她们在自己的手里变成了一块块碎尸，他有种难以想象的快感。

“他说，他已经很长时间没做到这种梦了，他心里很痛苦，他几乎要崩溃了，他不知道应该以怎样的方式解除这种痛苦。

“他的这种梦没有逃过我的眼睛，我意识到他的梦也许不是虚幻的，可能是已经发生过的现实，于是，我想到了阿明·梅维斯，他，也许就是中国的梅维斯！”

“那段时间里，我开始对他关注，我放弃了所有的业务，全身心投入到对他的调查，所谓的调查，其实就是对他实行监视，因为在他的身边跟本找不到可以调查的人！”

烟蒂烧到了德林的手指，他激凌一下，将烟头丢在地上。

“我很幸运！”苏妍微笑道。

“九天后，在那家夜总会里，我看到他成功地将一个漂亮的小姐带回家中！”

“同时，我对自己能够与侦探社的结合感到庆幸，在侦探社里我学到了很多追踪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先进的监控设备，你还记得那天晚上挂我身上的那只黑皮包吗？”

“记得，那显然不是一般的女士包！”德林说道

“那里面装着微型摄像头和监视仪！”苏妍说道。

“我带着这些设备，一直跟踪他们来到了二十层楼上。”

“可我没有在那栋楼里见到你！”德林说道。

“那个时候我已经爬上了楼顶！”苏妍说道。

“我爬上了楼顶，将微型摄像头接好足够的连线甩到了他的窗前，这样房里发生的一切我都能从监视仪里看得清清楚楚！”

“他们开始做爱……就在那张台桌上……”苏妍的脸上出现了微红，她尴尬地对德林笑了笑。

“我没有继续看下去，我在楼顶上等了十几分钟，当我重新看向监视仪的时候，他们已经做完了一切，那个女人正坐在台桌上穿衣服，而那个侏儒已经坐在轮椅上，很快我被看到的情况惊呆了，那张台桌面上突然掉下一只手臂，接着又掉下了一半条黑乎乎的腿，那个女人当场晕倒的桌面上。

“侏儒坐在轮椅上在桌前转一圈，他显然很兴奋，接着他操纵着桌旁的电锯飞快的将女人的头颅切断……”

“你应该报警！”德林急声道。

“可是，那一刻我晕了……”苏妍的脸上少了几分血色。

“当我苏醒后，那张桌上已经没有了尸体，一张白色的面罩重新蒙在桌面上，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那个侏儒也失踪了，接着，我看你走进了那间房子，那一刻，我拨通了警方的电话……”

“谢谢你苏妍！”德林说道。

“今天晚上你已经说了三次同样的话！”

德林倒上一杯掺了柠檬水的啤酒，递给苏妍。

“你真的很了不起苏妍，为了你的了不起，我们干一杯！”

“看到你有现在的状态，我很高兴！”苏妍接过那杯酒。

“从今天起，我们是不是可以经常在一起？”德林说道。

“我不喜欢与虚伪的人在一起！”苏妍说道。

“你是说我吗？”德林愣住。

“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你的真实性名！”

“我.....我对你说过.....苏妍.....”

“那不是你的名字！”苏妍说道。

“苏妍.....你让我想想好吗？”

“不必了，德林，其实你已经告诉了我！”

德林垂着头，慢慢地放下了手中的酒杯.....

第十一章

罪恶（1）

德健回来了。

这天下午，德林开着卡车行驶在回家的公路上，一辆浅灰色的“捷达”车超过了他，并在路边停了下来。

德林认出了堂哥的车子，他没想到里面坐的是德健。

德健戴着一付墨镜从车里走出来。

德林停下卡车，他站到堂哥面前，当胸给了德健一拳。

“堂哥！是你吗？”

德健咧了咧嘴，微笑地看着德林，“这就是你给我的见面礼吗？”

德林摘下了德健的眼镜，盯着他的脸。

“我以永远见不到你了！”德林有些伤感地说道。

“你还是小看了堂哥！”德健笑道。

阳光下，堂哥的胸膛有些刺眼，他的胸前多了一枚玉佛。

“堂哥，你信佛了？”德林摸着那枚玉佛问道。

“不是信佛，是佛在保护我！”德健说道。

第十一章

罪恶（2）

德健在失踪的日子里去了西藏，他身上这枚玉佛就是西藏得道高僧仁济大师送给他的护身符，大师已经在玉佛上加持了法力，不但能保佑他身体安康，而且还能避邪祛瘟，这

是枚神魔惧畏灵物。

德健说自己戴上这枚护身符后，心胸坦然，血脉通畅，真有些脱胎换骨的感觉。

德健告诉德林，他准备离开这个城市去广东发展。

德林刚刚喝下一口啤酒，听到德健的这句话，那口酒变成了一团绵絮，吞起来分外费劲。

“堂哥，你真的要走吗？”

“从西藏回来的时候，我去了趟广州，我觉得那里才是我发展的地方！”德健说道。

“可你已经有了那个玉佛！”德林说道。

“这和玉佛没有关系！”

“我知道堂哥，你还是害怕这座城市！”

德健没有回答德林的置疑，他也喝下半杯啤酒。

“我的兄弟现在变得越来越聪明了！”德健苦笑道。

“堂哥，我认识位心理医生，也许她能解除你心中的阴影！”

“这哪里是什么阴影，这应该是一块结了痂的伤疤，也许这块伤疤会伴着我的一生！”德健低沉说道。

“看来，那个所谓的西藏高僧根本没有医好堂哥的心病！”

“住嘴！德林！”德健显出不快。

“你这是用刀捅我！”德健说道。

堂哥没有变，德林从堂哥的神态里找出了过去了德健，他还是那付神经兮兮的样子。

他甚至比过去还要脆弱！

“我已经卖了房子。”德健说道。

“什么时候走？”

“三天之后，在广州我已经定好了一套房子！”德健说道。

第十一章

罪恶（3）

第二天早晨，德林没有出车，他陪着堂哥来了汽车交易市场卖掉了他的卡车和那辆“捷达”轿车。

第三天，德林依然没有出车，他陪德健去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转籍手续。

两人走到派出所的门口，同时停住了脚步。

德林和德健对视着，沉默良久。

此时，两个人的心思同时被对方猜透。

德健掏出一支烟递给德林。

“德林，”德健首先开了口，“我们还是回归于自己吧！”

德林点了点头。

他对这句话已经等了很久！

“从今天起，不管有什么命运等着我们，我们也认了，那种失去自己的感觉真的不好受！”德健说道。

德林拍了拍堂哥的肩膀，“我一直等着这一天！”德林说道。

第十一章

罪恶（4）

下午，德林突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

前天晚上他与苏妍分手的时，邀请她在今晚吃韩国烧烤，现在看来他不能履行承诺了。

今晚他要陪堂哥吃最后的一顿晚餐。

德林给苏妍打去电话，取消了约定，并告诉他堂哥的情况。

德林看不到苏妍的表情，可他感觉到苏妍好像在生气，她沉默了半天没有讲话。

“对不起苏妍……”德林说道。

苏妍已经挂断电话。

第十一章

罪恶（5）

晚上，德林与堂哥在一家豪华的饭店里就坐。

两个人要了满桌的菜肴。

服务小姐离去不久，另一位漂亮的小姐推开了包房的门。

小姐笑得很甜，他一边走一边说道：“听说健哥来了，怎么把阿芳给忘了？”

小姐走到桌前，用一只手突然捂住嘴巴，她翻着杏眼愣在那里。

德健对她笑了笑，“阿芳还记得健哥！”

小姐缓过神来，在德健的肩上拧了一把，“好坏呀健哥，我还以为活见鬼了！”说完挨着德健坐下。

德健掀开小姐的胸裙，将一张大钞扔了进去，尔后倒了一杯啤酒递给她。

“健哥今晚有重要事要谈，改日再跟阿芳拼酒！”德健说道。

小姐显然领会了德健的意思，端起杯与德健喝下，拍了拍他的脸，微笑着离去。

德林对眼前的情景没有感到别扭，他有些佩服堂哥，在这种场合他都能做得如此得体，难怪他在生意场上混得如鱼得水。

“在这个城市的最后一晚，我应该给我兄弟一个好印象！”德健说道。

德林的心里涌出几分酸涩……

第十一章

罪恶（6）

德林和德健回到租住的地方，没有看到老罗。

客厅里弥漫着燃香的味道。

老罗的财神像前还燃烧着几柱香头。

德林在门口的桌子上发现了一张纸条：

兄弟，今晚我要做一项重要的守护任务，整晚都不能回

家，请锁好房门。

老罗

德林放下老罗的字纸，有些好笑。

老罗这种人难得有挣钱的营生，如果让他参加守夜工作确实恰到好处，他的模样能让人产生不怒而威的效果。

德林和堂哥回到房间分床躺下。

本来两个人准备在夜晚一醉方休的。

可德林喝完两瓶啤酒时再也喝不下了，他的胸膛仿佛被很多东西添满。

堂哥也出现了不适，他喝了与德林一样的酒，竟在桌上干呕起来。

德林意识到这顿酒他们已经喝到了尾声。

第十一章

罪恶（7）

清醒也是一种痛苦。

德林躺在床上，望着黑暗的天棚，没有一丝的睡意。

德健一直没有说话，德林知道堂哥也没有睡着，他同样盯着天棚默默地发呆。

“睡吧，堂哥，明天你还要赶早班的飞机！”德林说道。

“睡吧！”堂哥说完，长长叹了口气。

德林闭上眼睛不久，他发现自己又回到了那个可怕的魔屋里，那个侏儒已经把他绑在了台桌上，侏儒坐在轮椅上盯着他微笑，突然，他头顶上的铁箱裂出了缝隙，一股鲜红的血从上面流泻下来，滴在他的脸上……

德林惊醒了。

黑暗蒙住了他的眼睛。

过了一会，紧张的神经一点点松弛下来，德林渐渐适应了房内的光线。

他看见堂哥还没有睡下。

德健已经从床上坐起来。

梦中的那股血腥味还没有从德林的鼻孔里消失。

确切地说那是种潮湿发霉的味道，这味道里还夹杂着檀香的气息。

这种味道让德林再次紧张起来。

他听到德健的鼻孔里也发出了急促的抽动声。

楼下响起了一串轻微的脚步声。

那显然不是老罗弄出的声响，那是一串女人的脚步声。

潮湿发霉的味道愈发浓重，脚步声停在了门前。

接着，门口响起了女人抽泣声。

德健从床上站起来。

他一步步走向窗口摸去。

德林意识到堂哥可能要弃窗而逃。

德林从床上坐起来。

德健走到窗前，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了窗柄上。

他没有拉开窗户，堂哥如电击一般翻坐在地上。

窗外一个长发的女人正盯着房里的一切！

门外的哭声渐渐大了起来，接着房门开了。

一团黑色的影子飘进房内。

德健没有从地上爬起来，他直挺挺地跪在影子面前。

那是个女人的身影！

她的长发遮住了她的整个脸！

德林的骨头已经酥了，他感觉自己的灵魂已经飞出体外。

堂哥要比德林清醒很多。

他跪在地上，他的双手紧紧握住胸前的玉佛。

德健还能说出话来。

“……你……你就饶了我吧……”德健说道。

“忏悔吧……也许你还有活的希望……”

这是串暗哑的声音。

这声音能撕碎人的胸膛，有着无法抵御的冷栗。

“.....其实.....我每天都在忏悔.....”德林颤颤地说道。

“可是我已经死了.....”

这声音仿佛是在低吼，如同即将疯狂的前奏。

“.....我并不是有意要杀你们母子.....”德健说道。

“.....忏悔吧.....在你的兄弟面前.....讲出所有的一切.....这是你唯一的机会.....”

暗哑的声音里蕴含着难以扼制的狂躁。

德健扭转身子，跪向德林。

有泪从德健的眼睛流出来.....

第十一章

罪恶（8）

德林万万没想到堂哥就是杀人凶手！

半年前那场被警方调查的汽车肇事案正是德健所为！

不，那不是肇事，那是一起真正的谋杀！

第十一章

罪恶（9）

二月十四日，德林的开着卡车驶到双峰市已经是夜幕降临。

他首先找到一家饭店吃饭，并喝了很多酒。

德健准备吃过晚饭之后再赶到附近旅店住下，第二天返回静海。

德健从饭店里出来时一对母女站在他的卡车前。

这是个很迷人的女人，她身上那种特殊的香气让德健微醉的脑袋愈发的晕弦。

女人想搭他的卡车赶赴静海，她的妹妹突然生病，可现在已经没有去静海的班车。

德健改变了在双峰住下的想法，他让这对母子登上了他

的卡车。

德健开着卡车行驶在公路上，他的余光一刻也没离开女人醉人的胸膛。

德健终于无法控制住自己。

卡车行驶到北环路口停下了。

“让这个孩子下车帮我看看轮胎，我感觉轮胎已经瘪了！”德健说道。

“还是我去吧！”女人说道，“孩子什么都不懂！”

“你得帮我握住方向盘！”德健说道。

女人将孩子送下卡车，德健让她关好车门，尔后起车离去。

“我的孩子！师傅，下面还有我的孩子！”女人惊叫起来。

“如果你答应要求，我会让孩子重新回到车上！”

女人显然明白了德健的意图。

“无耻！停车！我们不走了！”女人开始揪扯着德健。

那一刻德健已然失去了理智。

他停下卡车，一把将女人搂入怀中……

德健做完了一切，带着满面泪痕的女人重新回到北环路口。

德健的头脑骤然清醒了。

他是被眼前的惨景吓醒的——

那个孩子已经死在公路上。

他是被德健的卡车压过去的……

第十一章

罪恶（10）

幽灵的肩膀开始抖动，她低声地啜泣着。

德林感觉到这种低泣已经没有先前的冷栗，它饱含着透骨的悲伤。

“……后来……你又杀了我……”幽灵在低泣中说道。

“.....那一刻我看到了自己今后的命运.....我看到自己背着死神的牌子走上了刑场.....可是我不想死.....我辛辛苦苦拼搏的一生不能就这么完了.....求生的本能让我完全丧失了理智.....我开着卡车再次向你撞去.....”

“.....为了掩盖你的罪恶.....你又把我们母子扔进了枯井.....”

“.....是的.....我想毁灭所有的一切.....这样才能会有安稳的日子.....我使出了所有的手段来掩盖自己的罪恶.....我害了自己的叔叔.....害了我的堂弟.....可是终究逃脱不了你的影子.....”

“忏悔吧.....对着你的兄弟忏悔.....”哑暗的声音又放出了不容违拗的指令。

德健向德林的床前匍匐了两步。

他附下身给德林重重地叩了一个响头.....

第十一章

罪恶（11）

堂哥忏悔让德林几首晕厥。

那一刻，德林已经忘记了恐惧。

他的心里只有愤怒！

第十一章

罪恶（12）

“.....我害了两条人命之后，没过上一天的安稳日子，那个女人死前可怕的举动常常会闯进我的梦中，她瞪着眼睛，伸着满是鲜血的手向我抓来.....很多天来我不敢睡觉，一闭上眼睛，就会看见那双可怕的眼睛.....

“后来，那双眼睛不再我的梦中出现，她实实在在地出现在我的身边.....

“那是在一条高速公路上，那条公路每天晚上都会有很多的车子通过，可就在那天，整个公路上只有我自己.....

“我的车速很快，快得让我自己都感到紧张，在一个转弯处我看见有一张很大的白纸飘落在公路中间，当时我并没有在

意，我以为那只不过是一张普通的白纸，可当我走到近前的时候，那张白纸竟卷了起来，这时我才看清楚，那不是一张白纸，那是一个女人坐在公路上，她正伸着手向我抓来……

“我拼命地拨打方向盘，我的卡车冲出了公路，飞进了路边的水塘里……

“那场车祸之后，我隐隐感觉到是死去的幽魂在向我讨债，可是，我宁肯相信那是自己的错觉，我还没有意识到还有更可怕事情在后面等着我……

“后来，在‘秀女峰’上，那个可怕的幽灵突然站在我的车前，那一次我的卡车险些坠入山谷，接着，在‘追灵桥’上我又看见了她的身影躺在公路上，那次我的卡车撞翻断桥栏，悬挂在桥基上，我再次与死神擦肩而过……

“几次事故让我彻底清醒了，所有这些可怕的经历根本不是什么错觉，是死去的幽魂在向我讨还血债！

“我对自己那场无耻且残忍的行为深深忏悔，可走到这种地步说什么都晚了，我知道如果找不到应付的策略早晚会被她索去性命！

“于是，我想到了你，德林！

“我们两个除了头脑中的思维不同而外，根本没有不同的地方！

“我知道让你心甘情愿地代替我的位置根本是不可能的，你有舒心的工作和智慧的头脑，你甚至根本没有把我放在眼里！

“可你是个孝子！

“这件事我也斟酌了很长时间，虽然我们不是一母所生，毕竟身体里都流淌着共同的血脉！

“最终，我还是变成的畜牲！

“我从叔叔身上开始下手了……

“我给叔叔找到货源……

“第一次出车，我在叔叔在刹车上做了手脚，没想到叔叔凭着高超的技术，躲过了那场劫难……

“第二次，我把叔叔的卡车制动和转向系统全都做了手脚，这次叔叔没有逃过劫难，他失去了一条腿，并把那车昂贵的货物统统变成了垃圾……

“于是，我得逞了，你终于走进了我的圈套……

“两个月后，你也遇到了那个可怕的幽灵……

“当你在‘秀女峰’被那个幽灵惊得险些出事的时候，我知道从那天起，自己彻底解脱了……

“我重新开着卡车上路了，后来，我们哥俩在‘快活林’酒店相遇，我们共同遭遇了那个幽灵，那天晚上如果我们不是住在一起，我想那个幽灵不会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另一张同样的面孔，从那天起，我知道自己又一次遇到了麻烦……

“为了使你真正地变成德健，我以生意上的危机为借口，我们更换了身份，不久，枯井里的尸体被警方发现，你接受了警方的调查，虽然你没有讲出自己的真实身份，可我能看得出你动摇了，你想找回真正的自己！

“为了让你彻底死了这份心思，在一天夜里，我把你骗到一家酒店前开回我的‘捷达’车，其实那天晚上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我派人暗中在车尾涂了狗血，在你倒车的时候将那只死狗砸在车上，让你感觉到似乎撞上了什么东西，等你回家以后，我告诉你发生了那场车祸，你害怕了，你彻底打消了找回自己的想法……

“很长一段时间，我身边没有发生那些可怕的事情，在这段时间里我度过了一生最美好的时刻，我遇到了一个让我动心的女人，她给了我一夜我温柔，却让我感受到人生的幸福，可是，这份美好刚刚开始却又匆匆结束，幽灵重新找到了我的头上，在那家‘月朦胧’的酒吧里她坐在了我的身边……

“接着，她又寻到了我的家中，她在我的家中哭泣，她站在我的窗前呻吟……

“德林，你知道吗？我之所以让你住到我的家里，就是想那个幽灵降临到你的头上！

“可是，我的计划没有得逞，你仅仅住了两天就从家里逃了出来，我们请玄觉道长做法，没想到道与魔的比拼竟是如此的让人失望，她太强大了……

“.....后来.....我逃到了西藏，其实这次西藏之行我已经没有信心，所以我要离开这城市.....

“.....现在我终于明白，不管自己走到哪里，也无法洗去一身的罪恶.....

“.....今晚.....我向我的兄弟忏悔.....向死去的冤魂忏悔.....我讲出所有的一切.....我等待着.....”

德健闭上了嘴巴，他举着头在房间里寻视。

那团黑色的幽灵已经没了踪影。

而德健在德林的眼里已经变成了一个狰狞可怖的幽灵.....

一小时后，楼下响起了激烈的脚步声。

一伙警察闯进房内。

此时，德健已经穿好的衣服，坐着床上吸烟。

他面临着警察的到来似乎并没有感到意外。

德健站起来，微笑地伸出了双手.....

第十二章

幽灵的微笑（1）

“请进！”

苏妍推开房门，让到了一边。

德林没有迈动脚步。

房间里面光洁清亮的地板让他不忍心下脚。

“我是否换上一双脱鞋？”德林问道。

“拖鞋只有一双，你就不必讲究了！”苏妍说着，从身边拿出一双拖鞋穿在自己的脚上。

“看来，这个房间除了我，还没有男人来过！”

“所以说你很幸运！”苏妍笑道。

这是一套两居室的房子。

房间不是很大，却分外整洁，空气中飘荡香水的味道，透着女性的神秘和温馨。

苏妍将房内的灯光换成了桔红色。

有种浓浓的暖意在房间里弥散。

苏妍将一瓶啤酒和一瓶柠檬水放在茶几上，她给自己沏了一杯浓浓的咖啡。

“我想，我们的谈话可以开始了！”苏妍说道。

“在没有进入我们的话题之前，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要把我请到家里来谈这件事情？”德林微笑地问道。

“因为在这里可以解除你心理所有的障碍！”

苏妍将柠檬水兑入德林的啤酒里。

“你太自信了苏妍，可是我还是不想看到你的尴尬！”

“那是你对我还不够了解，而我已经了解了你的一切！”

“看到你这样自信，我心里也有了底气，你让我有种自惭形秽的感觉！”

“我想话题已经开始了！”苏妍说道。

“你认为这个世界上有幽灵的存在吗？”德林讲出了自己的第一个问题。

“没有！”

“可我昨晚看到了幽灵！”

“那个幽灵就是我！”

“苏妍，你不要吓我……”德林望着苏妍说道。

“看来，我必须给你讲一个故事，在讲这个故事之前，我向你表示真诚的道歉，因为你是这个故事中一个无辜的受伤者，而给你造成这种伤害的就是我……”

第十二章

幽灵的微笑(2)

“还是从介绍我自己开始吧！”苏妍说道。

“我的名字和职业，你已经知道，你还有必要了解一下我的家庭。

“我从十六岁的时候失去了父母，一直和姐姐相依为命，姐姐大我四岁，但她长得很年轻，在别人眼里，几乎分不清

谁是姐姐，请是妹妹，我想你已经猜到了，不错，我和姐姐就像你与你的堂哥一样长着相同的面孔。

“姐姐在双峰市开了一家餐馆，那也是姐夫的家乡，她们有一个五岁的男孩，在孩子一岁的时候，姐夫离开了这对母子去了国外，再也没有音讯。

“姐姐就是用这个餐馆，供着我读完大学，又留学到国外。

“直到今年二月十四日晚上，姐姐在双峰遇到了你的堂哥，她们母子离开了这个世界。

“德林，你不要紧张，这与你没有关系，否则我们很难将这个话题继续下去！”

德林喝了一口加有柠檬水的啤酒，却没品出丝毫的味道。

“姐姐死去后的第四个月，警方在枯井里发现了她们的尸体，初步断定为交通肇事移尸案，后来，他们又在姐姐的身体里发现了男人的体液，才怀疑这也许是一场谋杀……

“警方开始了全面的调查，毕竟四个月已经过去，虽然他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可是这桩案子还是成了一桩悬案。

“还记得在‘快活林’饭店里你们遇见的那个幽灵吗？”

“难道……那也是你吗？”德林问道。

“是的，那个让你们惊慌失措的女人也是我！”

“不可能！那是一个很可怕的面孔！”德林说道。

“完全是一种巧合！”苏妍说道。

“也许是命运的按排，上天注定要你的堂哥接受惩罚，那天他遇见了我！

“那是我接到姐姐死讯的第二个月，我去双峰市处理姐姐的遗物，在公路上客车出现了故障，所有的旅客都停留在那家饭店里。

“姐姐的离去使我一度陷入身心交瘁的地步，为了调整自己的状态，我的手包里随时带着一些美容护肤的面膜，那天晚上，我涂好了面膜，躺在床上不久就睡着了，醒来的时候

已经到了深夜，我去了一趟外面的卫生间，可回来的时候竟忘记了房间号码，我在走廊里徘徊，我辨认了很久，凭着感觉推开了一道房门……”

“可那天晚上，我清楚地记得自己锁上了房门！”德林说道。

“这也是我感觉奇怪的原因，那一刻我以为自己找对门了，可是，没等我迈进房间，一个男人的身影站在我面前，如果不是那道闪电，我还不能看清他的脸，也就是在那一瞬间，我记住了他的模样……

“那个男人晕倒在地上，同时我也明白了自己的失误，我迅速推开了另一道房门，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里。

“接着我听到了一个男人近乎崩溃般的低吼‘她来了……她找到我了……’，这句话让研究心理的我意识到这个男人心底潜藏着一种让他恐惧的症结，当时我并没在意，我洗去了脸上的面膜躺在床上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我被卡车的轰鸣声吵醒，我又想起了昨晚发生的事情，紧接着我联想到姐姐的死，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那么敏感，那一刻，我迅速从床上跳起来，打开窗子看着外面的卡车，两辆卡车已经驶上公路，可我还是记下了一辆车的车牌……

“回到静海我从公安机关了解到，那辆卡车在二月份确实走过姐姐出事的路线，但通过对车主的调查，排除了作案的可能。

“可我并不这样认为，从那个男人状态中看出，他的身后一定陷藏着不可告人的东西！

“处理完姐姐的后事，我尽力腾出时间去调查这件事情。

“我知道，那个残害姐姐的人一定对她有深刻的印象，而我与姐姐又有着相同的面孔，我可以借助自己的优势，从罪犯的表情中找到我需要的东西，这对我来说并不难。

“于是，我给你打了第一个电话。”

“就是在假面舞会上的那场约会？”德林问道。

“是的，那个神秘的电话是我打给你的，在你救了我的那

天晚上，我没有对你说实话，因为我觉得完全没有必要。

“第一次见面，我没有在你的神情里找到我想要的东西，虽然那天晚上你被吓得落荒而逃，但真正让你感到害怕的不是我，而是那张报纸。

“我没有放弃自己的努力，第二次，我又以那种诡异的方式出现在雨天的荒野上，我拦住了你的卡车，你虽然有些紧张，可我还是没有找到一个罪犯应该有的恐惧。

“从那以后，我对自己的感觉怀疑起来，我打算放弃这种不准确的测试，后来在一个叫‘月朦胧’的酒吧里，我又重新找到了自己的感觉。

“那天晚上，我偶然遇到了那张熟悉的脸，其实他就是你的堂哥，我仍然以一种诡谲的方式悄悄地移到了他的身旁，他几乎崩溃了。

“由此，我判断，在这个城市里可能存在着两张相同的脸，而这张脸正是我要寻找的。

“于是，我开始对你的家庭进行调查，我查到了让我满意的结果，你的家族里有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兄弟，其中一个具有高等学历和舒心的工作，后来也从事了卡车司机的行当，这对我来说是个难题，我不知道在这两个人中从哪一个身上入手调查。

“我只好采取前面所用过的手段，通过对方的表面，来确定我的调查对象！

“一天晚上，我偶然在公路上看见了你，你搭上了一辆出租车返回租住的地方，我跟在你的后面，我想记住你的住址，为今后的调查提供方便，我跟着你走过了那条黑暗的小巷。

“我记下了你的住址，可当我准备返回的时候，有两个男人的影子在小巷的黑暗处游动，他们在悄悄地盯着我，我意识自己可能要遇到麻烦，于是，我跑到工地的一个角落躲起来，我等了很久，两个黑影消失后，我走了出来，没想到他们重新站在我面前……

“那天晚上你救了我！

“现在，我可以告诉，为什么我知道你是德林而不是德

健。

“就在那天晚上，我曾问过你一句话，你还记得吗？”苏妍问道。

德林摇了摇头，“我忘记了是哪句话！”

“我问你是否有位双胞胎兄弟，你说，‘不，那是我的堂哥！’正是这不经意的一句话，我知道了你的真实身份。可你却告诉我你叫德健。

“从那天晚上起，我知道你不是杀害我姐姐的凶手，你的眼睛和你的行为告诉了我，你是个善良的人！”

“为了进一步确定你到底是德林还是德健，我给你打过一个电话，那个电话让我认定你就是德林，而不是德健！”

德林想起了苏妍给他打的那个仅仅说了一句话的电话。

“而你为什么要与德健更换名字让我百思不解，我隐隐感觉到在这场看不见的较量是中自己遇到了真正的对手。

“事实告诉我，我的感觉没有错！”

“我很快找到了德健的住处，并把他家楼下的房子租了下来！”

“等等苏妍！”德林打断了苏妍的讲述。

“你一直住在那所房子里吗？”德林问道。

“不，偶尔会住上几天，不过我知道你想说什么，这也是今晚把你请到我家是的最主要的原因！”

“现在，我让你看清楚那天晚上让你们哥俩失魂落魄的东西！”

“不，我不想看到！”德林说道。

“我说过，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幽灵！”

苏妍站起来，推开了卫生间的房门。

第十二章

幽灵的微笑(3)

一双腿赫然垂挂在卫生间的门口。

德林惊得激凌一下从沙发上站起来。

苏妍抓住那双腿，拉下一个满面苍白的女人。

“不！”德林惊得叫出声来。

苏妍在女人的头发上轻轻一按，她的身体迅速瘪了下去，最后变成了一张软软皮囊。

“看清了？”苏妍对着德林笑道。

“……是……是个气模？”德林从惊恐中回过神来。

“对，这是我按照自己的样子定做的气模，里面充满了氢气，它常常飘荡在德健家的窗外！”

“那么在老罗家的窗外也同样是这个东西吗？”德林问道。

“是的，那天晚上，我已经考虑到德健很可能从窗户上出逃，所以我用它拦住他的去路！”苏妍说道。

“那团黑色的影子真的是你？”

“现在你还怀疑吗？”苏妍反问道。

“可你为什么要弄这种东西？”德林不解道。

“为了摧毁你堂哥的意志，从而达到昨天晚上那场自我忏悔的目的！”

“我的目的达到了！同时也让你知道了德健另一面丑恶的嘴脸，你应该感谢我为你揭开了这个谜底！”

“可是那个奇怪的哭声是怎么回事？”

“在德健的地板下，也就是我的棚顶上，我放置了多个放音设备，这就是你们在房间里听到飘忽不定的声音原因！”

“其实，那天晚上，你和德健走进我房间的时候，我就躲在卫生间的门后，如果我不把你们吓跑，以前所有的努力都会化为灰烬，我别无选择！”

“这么说，那种令人紧张的气味也是你的杰作？”德林问道。

“你是说这种味道吗？”

苏妍从手包里拿出一个亮亮的香水瓶，她按动了喷嘴。

德林又一次闻到了那股令他心悸的味道。

“檀香的气味，是姐姐常用的香水味，潮湿和发霉的气

息，很容易让人产生可怕的联想，这些气息会对一个残害姐姐的凶手来说起到一种无声的震慑！”

“苏妍，你不应该做心理医生，你完全能够成为一个优秀的警察！”德林说道。

“让我们的谈话还是继续吧！”苏妍又重新坐在德林的对面。

“后来你是如何分辨出我们哥俩的？”德林问道。

“无法分辨，我一直都没能分出哪个是你，哪个是德健！”

“可我记得，当我与德健换房的第三天，你就看出了这件事情，那天晚上，我怀疑你简直是个无所不知的幽灵！”

“很简单，眼睛！”苏妍说道。

“对了，我还要对你交待一下那个气模的功能，它不但装有放录装置，而且还装备着红外线摄像头，它具有透视功能，只要我把它放到德健的窗前，房间里的一切都收入我的眼底，即使他拉上窗帘。

“我就是从监视仪里看到你们两个表现不一的神态。

“人的恐惧有两种形表现，一种是突然的恐惧，另一种是意料中的恐惧，突然的恐惧只能让人惊愕和紧张，而预料中的恐惧能让人崩溃，你的堂哥每当听到气模里发出的声音时，他的表情发出极度的变化，而你仅仅是表现着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

“现在，我明白了，我的耳朵上曾出现过一个莫名其妙的纹痕，那应该不是你为了区别于我与德健而特意做的符号！”德林说道。

“那是我的一个败笔！”苏妍说道。

“现在我对你说声抱歉！只所以这样做，我是不想让那些本应该落到德健头上的恐慌，错误地落到你的头上，我对你人伤害已经很多了。

“可是我没想到我的对手是如此的精明，他也在自己的耳朵上做了同样的标记。

“如果不是他发生了那场车祸，我还真的把他当成了你！”

“德健撞车那天看到的幽灵，其实是看见了你！”德林说道。

“当时我刚好经过他的轿车旁，我看到了那张熟悉的脸，同时我也看清了他耳朵上的纹痕，我以为他就是你，所以主动打了招呼，他顿时慌了手脚，从而引发了一场车祸！”

“你对玄觉道长怎么看？”德林问道。

“他是个江湖骗子！”苏妍说道。

“可我们真的在他的‘神符’里看到了鬼的影子！”

“你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对这种浅显的伎俩应该能看得出！”

“如果能识破他，也就不会有那天晚上的做法！”德林惭愧道。

“那个所谓的鬼影，是用明矾水画上去的，明矾是种无色透明的晶体，遇热之后变黑，还用我再做进一步的解释吗？”

“谢谢你的回答，苏妍，你的博学让我钦佩，现在我要问的是另外两个无法解释的问题！”德林说道。

苏妍微笑地点了点头。

“这种现象德健经历过，我也经历同样的事情，就是在‘秀女峰’上看到了幽灵，在‘追灵桥’上目睹到死尸！我想这种怪异的现象，不可能也是你的杰作吧？”德林说道。

“当然不是，我没有那种精力和能力，但就种现象也不难解释！”苏妍说着，从茶几下端出两杯清亮的白水。

“现在，我们做一个游戏！”苏妍说道。

“这是两杯不同的白水，其中一杯里面已经放了糖，请你品一品，到底是哪个杯子是放了糖的！”

德林分别尝过两个杯中的水。

“一样的味道。”德林说道。

“不，你再试一试！”苏妍说道。

德林又重新试了一次。

“我找到了！”德林将一杯水推开苏妍面前。

“是它吗？”

“错了，这两杯装的是同样的水，根本没有放过什么东西，是你的味觉出现在错觉！”

“怎么会是这样？”德林惊讶道。

“这也是你看到幽灵的原因！”苏妍说道。

“一个人的意识能引发人的错觉，它不但能改变人的味觉，同样也能改变人的视觉，你之所以看到那个幽灵，是因为德健经常对你提起那些可怕的事情，这些可怕事情潜藏在你的脑海里，一旦遇到适合的条件，它就会在你的头脑中生发出来，从而引起你视觉的错误！”

“那么德健遇到的幽灵又做何解释？”德林问道。

“他的心里本来就存在着恐惧，出现错觉就更不难理解！”苏妍说道。

“可是在‘追灵桥’上，我切实体会到有一张无形的手在揪扯着我的头发，它的力量中那样强大，它显然是要把我拉入地狱，你的这种解释我还是不能认同！”德林说道。

“很正常，每个人都有相信自己直觉的时候，但很多事情绝不是能凭着自己的直觉就下定论的！”

“其实，我自己也出现过你的那种诡谲的感觉。”苏妍说道。

“这很让人好奇，苏妍，讲讲你的切身体会！”德林说道。

“姐姐出事之后，这种事情有几次发生在我身边……”苏妍的语调明显在低沉起来。

“在‘快活林’饭店居住的那天晚了，我被自己的身体不适搅醒，我去了卫生间，可到了卫生间完全没了方便的感觉，我又走了回来，那一刻，我的大脑里出现了空白，我连自己的房间号都想不起来了，这种现象从没有在我身边发生过……后来我推开了你们的房门。

“这种现象如果用唯心的理论来解释，应该是冥冥中有一种无形力量在操纵着我，它驱动着我在行驶一种使命，可对我来说只不过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苏妍笑道。

“这简直是一个传奇故事，苏妍，你的故事很有魅力！”德

林说道。

“另一件事情也同样很巧合……”苏妍说道。

“……在那个雨天……我们在荒野里见面之后，我产生了放弃调查的想法，我对自己的推测产生了怀疑，我有很长时间没去想这件事情，后来，我偶然经过‘月朦胧’的酒吧时，突然产生了想喝酒的欲望，这种念头也是从来没有过，因为我根本没有喝酒的习惯，可那天晚上我走进了那家酒吧，在那里我遇见了你的堂哥，他的状态让我再变了想法，我又重新走入这场调查之中……

“在你看来，是不是还是那个神秘的力量有驱使着我？”苏妍说道。

“至少我会这样认为！”德林说道。

“在我眼里，它仍是一种巧合！”

“苏妍，我想让你看一样东西！”德林说道。

德林从口袋里拿出一枚信封，从信封里扯出一绺黑色的长发。

第十二章

幽灵的微笑(4)

“这是姐姐的头发！”苏妍说道。

“你是如何看出来的？”德林问道。

“姐姐是一头黄发，这也是我与她唯一的区别！”苏妍说道。

“可这是一绺黑发！”德林说道。

“这是染过后效果，它的发根仍然是黄色的！”苏妍说道。

“你能确定这是你姐姐的头发吗？”

“当然，而这里面还有姐姐的气息！”

苏妍闻着那绺长发说道。

“在‘秀女峰’上，这绺头发飘进了我的车内！”德林说道。

苏妍望着德林，眼睛里蒙着一层灰雾。

德林移开自己的目光。

苏妍的神态让他有种内疚的感觉。

“这不难解释！”苏妍恢复了状态。

“这绺长发就来自你的车内！”苏妍说道。

“可我接过这辆车的时候，做过很多次的清洗，即使车内的油漆我都换了一遍！”德林说道。

“百密且有一疏，这是生活中常见的事情！”苏妍说道。

德林不再说话。

苏妍低下头，喝了口浓浓的咖啡。

房间的桔红色的灯光一点点暗淡下来。

德林和苏妍同看向那盏飘忽不定的灯。

一串女人的笑声在空中弥散开来。

德林以为是苏妍在笑。

他看向苏妍。

此里的苏妍正呆呆地望着空中。

德林站起来，寻视着房间的每一个角落。

“苏妍，你在笑吗？”德林问道。

“你在说什么？”苏妍也站了起来。

“.....刚才.....你在笑.....”

“.....不.....你到底想说什么.....”苏妍的声音流露着惊愕。

又一串笑声在空中飘荡。

那笑声仿佛来自遥远的天际——

空阔且悠长。

灯光完全黑了下来。

“.....苏妍.....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德林说道。

苏妍没有说话，房间里出现了令人窒息的静寂。

桔红色的灯光又重新亮起来。

温暖的光线没有让德林感觉踏实。

他的身上陡然生出了一层冷汗。

苏妍正背对着德林站在窗前。

她披肩的长发已经变成了金黄色……

——完——

2004年3月14日于内蒙辽上京

另一种结尾：

……

桔红色灯光又重新亮起来。

温暖的光线没有让德林感到踏实。

他有种透不过气的感觉。

苏妍已经消失在房间里。

房门洞开着。

漆黑的楼道里传来一阵清脆的脚步声。

苏妍的声音在楼道里轻轻回荡——

“姐姐……”

苏妍叫道。

德林身上陡然生出了一层冷汗。

——完——

《三减一等于几》

作者：周德东

1.黑暗制造2.尾巴3.眼睛后面的眼睛4.没有源头的哭5.诡怪老太太6.永远的婴儿7.井8.鬼没9.根除10.谁都别想离开11.像花环的花圈12.一桩婚姻的终结13.垃圾精？

14.硕大无比的猫15.最恐怖的一幕16.鼠怕猫？猫怕鼠？

17.另一个叉18.雾蒙蒙的真相19.了结20.复生21.绝顶惊悚22.又来一个？

23.索命的电子邮件24.现实生活也有病毒了？

25.小人26.连环杀27.独一无二的坟 写在后面的话

前言

那个镇子叫绝伦帝。

绝伦帝很小，但由于它是我的故乡，所以它有幸被媒体报道过很多次。

多年前，西安电影制片厂录音录像出版社曾经出版一盘我唱的盒带（ISRC CN-H02-98-0011-O/A·J6），其中一首歌是写绝伦帝的，我深情地唱道：

那疙瘩没有妖魔鬼怪，那疙瘩居民善良无猜，那疙瘩冰雪寂寞天蓝地白，那疙瘩向日葵金灿灿满世界地开……

可是，自从那个婴儿出现之后，小镇就像电脑染上了最可怕的病毒一样，变得越来越恐怖了……

一。黑暗制造

这一天夜里停电了，小镇漆黑一片。

男女老少的狗一齐叫起来。

外面，有手电筒的光晃来晃去。

很多人在呼喊自己的孩子。

有电话的人家就纷纷向变电所询问，可是一直占线，打不通。

有一些人家就点上了蜡烛，烛光微弱，整个小镇好像半梦半醒。

张古本来要写一份重要报告的，他是镇政府的秘书，明天要交上去。可是，电脑用不成了。他特着急。

他打算去变电所问问。

今天在变电所值班的正巧是他的好朋友冯鲸。他比张古大几岁，他俩都是网虫。

三个邻居女人在院子里乘凉。没有电，在房子里没意思。

她们和张古开玩笑：“小伙子，咱们17排房只剩下你一个男人了，天这么黑，你要保护我们几个女人，可不能逃脱啊！”

张古笑道：“我还指望几个嫂子保护我呢！”

小镇都是连脊房子，一排5家。张古住的这排房子，位于小镇最北端，编号第17排。房后面，就是宽阔的庄稼地了。最近一段日子，除了张古，其他几家的男人偏巧都不在家。

变电所在小镇郊外，大约一公里。张古跑步很快就到了。

他进了值班室就大咧咧地坐在椅子上：“冯鲸，怎么搞的？”

冯鲸说：“我也不知道，我一直给县里打电话，占线，一直打不通。

“今晚能来电吗？”

“那可说不准了。”

张古骂起来。

冯鲸还在一遍一遍地拨电话。

张古说：“看来，我的报告只有明天到单位写了。”

说完，他起身就朝外走。

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冯鲸突然问他：“张古，你说，三减一等于几？”

张古回过头，冯鲸正认真地看着他，等待他回答。张古觉得冯鲸的神情好像有点和平时不一样。

张古有点莫名其妙：“你说呢？”

冯鲸：“我当然知道了。现在我问你呢。”

张古假装一本正经地算了算，然后说：“我算不出来。”

冯鲸一下笑出来。

张古：“你到底想要干什么？”

冯鲸：“是这样的——我想在互连网上起个名字，就叫‘三减一等于几’。起名之前，我想对10个人问这个算术题，如果10个人都脱口而出——‘等于二’，那就说明这个名字毫无趣味，我就不用它了。你是我问的第一个人，第一个人就告诉我算不出来，再也不用问了，我就叫这个名字了。”

张古耐心地听冯鲸说完，说了句：“真无聊。”转身走了。

到镇里还有一段路。

天很黑，两边是旷野，没有一个人。

张古戴着随身听走在路上，他把音乐的声音调得很大。

我告戒你，这个世界不安全，你要时刻保证视觉、听觉、肤觉的灵敏，假如有什么情况突发，你做出的反应才会更准确。

张古还没有女朋友，他这个年龄最大的嗜好就是听音乐。摇滚乐，震耳欲聋。他的随身听是那种可以录音的。

突然，他看见黑暗中路边有一团东西隐隐在动。

他停下来，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小小的婴儿！

张古吓了一跳。

音乐占据了耳朵，他什么也听不见。他手忙脚乱地把随身听关了。

那个婴儿坐在那里，没有哭，他抬头看着张古，呜呜唧唧地吐着儿语。

张古凑近他的脸，仔仔细细地看。

是个男孩，大约有1岁左右，光着腚。

老实讲，这个男婴长得很丑，窄窄的额头，眼睛出奇地大，鼻子瘪瘪的，他的头发也又细又黄。他脏兮兮的。

张古四下看了看，没有大人，只有这个男婴。

他问：“你妈妈呢？”

那个男婴仍然呜呜咿咿地吐着儿语，显然还不会说话。

张古犯愁地左顾右盼，大喊起来：“谁的孩子？谁的孩子？谁的孩子！”

空旷的田野，风很大，没有任何人。

张古想把这个男婴抱回家，可是父母不在，到满洲里姐姐家去了，一年都不会回来。自己又没有结婚，怎么养他呀？

他想来想去，没办法，只能回去向镇里人报信，看看有没有人把这个男婴收养。

他狠了狠心，扔下这个男婴，快步走了。

走出几步，他回头，看见那个婴儿在黑暗中静静看着他，那眼神有点复杂。

他莫名其妙地紧张起来，加快了脚步……

几个邻居女人还在院子里聊天。

张古说：“我在郊外看见一个孩子，不知道谁家的，没人管。”

李麻太太大声说：“有这样的事？走，看看去！”

李麻是屠宰厂的屠夫，长得五大三粗。特别要交代，他有一把杀猪刀，钢口特别好，是他祖上传下来的，据说那把杀猪刀削骨如泥。李麻就靠这把刀吃饭。

他太太心广体胖，非常善良。

最近李麻到外县收猪，离家已经一个多月了。

几个女人站起来一起去。

卞太太问张古：“那孩子在什么地方？”

张古说：“就在路边，去变电所的路边。”

司马太太一边走一边忿忿地说：“现在有一些父母可真狠心，自己的骨肉就舍得扔掉。前几天，我看电视上报道，有一个恶毒的母亲……”

司马太太家里刚好有一个不到1岁的女孩，这时候的女人最母性，柔肠如水，哪怕一个不相关的孩子受苦都会刺痛她们的心。

几个女人就去了。

张古回到家，顺手开电灯，电灯没亮，他陡然想起停电了。

房子里一片漆黑。

他就摸黑躺在了床上。

他想起今夜的事情，觉得有点巧：平时小镇绝少停电，今天偏偏就停了，而且他又看见了那个莫名其妙的男婴——好像今天停电就是为了掩护这个男婴出现似的。

还有，遇见那个男婴之前，冯鲸好像中邪了，竟然神经兮兮地问他三减一等于几。

他觉得这个算术题不吉利。

外面，那些狗都不叫了，只剩下一条狗在张古的门外叫，那声音很孤单。

家里只剩下他一个人。

这趟连脊房子就剩下他一个男人。

他觉得房子有点空荡荡。

他觉得那男婴有点不祥……

二。尾巴

三个女人果真把那个男婴抱了回来。

她们商议了一下，很快形成了一个约定：大家轮流收养这个1岁的男婴，每家一个月。如果孩子的父母找来，随时把孩子奉还。如果一直没有人前来认领，他们要共同抚养他到18岁。

这趟连脊房子共5家，除了张古和那三个好心的太太，还有一家，那是一个寡妇。

她叫连类，是小镇的头号美人。

她是外地嫁到小镇来的，不善言谈。

她丈夫死很多年了。她的丈夫死得特别不值得，一根绳子，挂在房梁上，吊死了。

好像没什么大事，只是和连类拌了几句嘴。

于是，大家更没法知道连类的根底了。

丈夫死后，她竟然没有回娘家，一个人留在绝伦帝小镇上，一直守寡。

虽然小镇上很偏僻，但是这里的人很开明，他们都希望连类能够再找一个好男人，一个女人确实不容易，而且她还那样年轻。

可是，大家没有和连类交心的机会，因为她从不和大家来往，挺封闭的。

她更不和17排房的邻居们来往，和17排房的几个女人偶尔走路碰见，只是简单打个招呼，从不闲聊。

她家挨着路，于是她开了一家巴掌大的服装店，挣不了多少钱，仅仅是糊口而已。

几个女人把那男婴抱回来之后，李麻太太把连累叫出来了。

她对连类说了她们几个人的想法，问她参不参加她们的约定。

连累好像极其排斥这个小孩，她看都不看那个男婴一眼，连连说：“不不不，我不想收养他。”

李麻太太笑着说：“那好吧，以后我们是他妈妈，你就是他阿姨。”

然后，连累低头就走了。她始终没有看那个男婴一眼。

心直口快的李麻太太第一个做这个男婴的母亲。

男婴的衣服，名字，生辰八字，什么都没有带来。

赤裸裸一个婴儿身。

说他1岁，没有任何依据，仅仅是从他身体的大小估计。

如果是正常的孩子，这么大已经会说一些话了，可是他不会。

李麻太太把男婴抱回家，给他煮了一碗米粥，还拌进了蔬菜末和精肉丁。

他吃得特别香，吃没了，还呜呜咿咿地伸手要。

李麻太太很高兴，她知道，只要孩子要吃的就没什么大毛病。接着，她又给他冲了一杯牛奶。

这个男婴上下总共长了8颗牙。

李麻的儿子4岁了，叫熊熊。

他认真地问妈妈：“你为什么给他吃饭？他也是你的儿子吗？”

李麻太太对他说：“熊熊，从今天起，他就是你弟弟，你不许欺负他。”

熊熊似乎不太喜欢这个丑弟弟，他不情愿地说：“我不要他当弟弟。”

吃饱了，男婴的情绪似乎好多了，蹒跚着爬上床，去抓熊熊的玩具。

熊熊大声说：“别动，那是我的！”

李麻太太严肃地对熊熊说：“你这样就不对了。这个孩子比你小，他没有妈妈，没有玩具，多可怜。你应该爱护他。”

熊熊的眼神仍然有敌意。

那个男婴抓起熊熊的一个玩具汽车玩起来。

熊熊没办法，就把那个玩具汽车留给了男婴，把另外的玩具都抱走了，放到了别的房子里。

李麻太太叹口气，温柔地对那个男婴说：“宝贝，你玩吧，玩够了妈妈去给你换。”

第二天一早，卞太太和司马太太就来了。

卞太太给男婴送来了几套小衣裤。

司马太太给男婴送来一只奶瓶，还有几袋奶粉。她家这类物品太多了，她女儿迢迢根本用不完。

李麻太太问卞太太：“你又没有小孩，怎么有这些小衣裤？”

卞太太说：“都是我亲戚家的小孩穿过的旧衣服。”

男婴见人多了，高兴起来，呜呜咿咿地叫，手舞足蹈。

卞太太说：“咱得给这孩子起个名字吧！”

李麻太太说：“是得起个名字。”

她对卞太太说：“你读过中专，干脆你起吧。”

卞太太说：“随便叫一个吧，不就是个名字吗？就叫叉吧。大名以后再说。说不准哪天人家父母找来呢。”

“好，就叫叉吧。”李麻太太一边说一边笑着对那个男婴喊：“叉！叉！叉！——”

几个家庭主妇在一起，特别是几个要好的家庭主妇在一起，说着说着话题就会越轨，开一些荤玩笑。

司马太太对李麻太太说：“你老公本来以为你很规矩，可是过一些日子他收完猪回来，发现孩子都生下来了……”

李麻太太说：“就算我出墙了，孩子也不可能长这么快呀！”

司马太太坏笑说：“鬼知道你什么时候背着他做过了。”

李麻太太：“冤啊，你看我家除了李麻还有一个男人来过吗？”

司马太太：“今早上我还看见有一个卡车司机进去了呢！”

李麻太太：“那是连类家的朋友，他的卡车水箱漏了，来要一桶水。他本来是去连类家的，连类家没有人。”

卞太太凑热闹：“他是来要水，但是干了什么就不好说喽。”

李麻太太：“胡扯，他5分钟就出去了。”

司马太太认真地说：“嗨，你们的动作挺快啊！”

李麻太太：“你们这两个长舌妇，一会儿就被你们弄成真

的啦！”

卞太太和司马太太就开心大笑。

李麻太太说：“说真的，那个司机是个挺不错的人，他说，明天上午还路过这里，去城里拉木头，下午返回来。咱们搭他的车去城里转转好不好？”

卞太太最寂寞了，她老公做生意一年四季在外面跑，她在家独守空帏。她说：“好哇，早想买几件好看的衣服了。”

司马太太犹豫了：“可是，我家迢迢……”

李麻太太说：“放你婆婆家呗。”

第二天早上，李麻太太给两个孩子吃完饭，对熊熊说：“今天你照看叉，妈妈去赶集。别让他摸电线，别让他玩火。还要记住，你和他都不能出去，更不能到井边玩。饿了，有饼干和牛奶。妈妈下午就回来。”

熊熊懂事地点头。

那辆卡车来了，几个女人说笑着上了车，走了。

她们在城里玩得很开心。

她们买的东西里除了有一些婴孩用品，剩下的就是一堆在男人看来完全莫名其妙的东西，发夹啦，戒指啦，丝袜啦，口红啦，皮包啦之类。

她们返回来的时候，车在路上出了点故障，她们天黑才到家。

虽然熊熊这孩子挺妥靠，但是李麻太太还是有点担心，她急匆匆赶回家。

进了门，她看见熊熊在玩，他骑着小凳子当火车，“呜呜呜”地开。

叉在沙发上看电视。

她长舒一口气。

熊熊看见妈妈回来，立即扑上来撒娇。

叉好像也认识她了，呜呜咿咿地叫。

她和两个孩子亲近了一阵，马上下厨做饭。

经过这一天磨合，熊熊对叉好多了，李麻太太听见他对她说话的时候，变得很柔和。

孩子在一起玩玩就融洽了。李麻太太想。

忙忙乎乎吃完了，已经很晚。

李麻太太和两个孩子躺在炕上，关了灯。

又很快睡了。

微弱的月光渗进来。房子里黑糊糊，只有靠窗子的地方有点白，是那种苍白。

很寂静。

李麻太太抱着熊熊亲了一口，轻轻说：“熊熊真乖，都是大人了，可以照看弟弟了，妈妈明天给你买苹果。”

熊熊说：“我还要巧克力。”

李麻太太说：“还有巧克力。”

熊熊满意地枕着***胳膊闭上眼睛。

过了一阵，熊熊忽然想起什么，说：“妈妈，我听见他说话了。”

李麻太太愣了愣：“谁说话了？”

熊熊指指旁边的叉：“他。”

“他不会说话。”

“我听见他说了。”

“说什么？”

“他说，我掐死你。”

“胡说！”

“真的。中午我在床上看画册，他一个人在院子里玩，我听见他骂了一句——我掐死你！”

“他骂谁？”

“好像来了一只很大的猫，我趴窗户朝外看，只看见一条尾巴就没了。”

一个4岁孩子说的话怎么能相信呢？李麻太太笑了，她摸

着熊熊的头说：“熊熊，不能编谎话啊，不然就会被狼吃掉的。睡吧。”

熊熊就不再说了，往妈妈肩窝钻了钻，闭上眼睛，睡了。

3.眼睛后面的眼睛

那天停电的原因弄清楚了，或者说弄不清楚了——是电线断了，明显是被人剪断的，不知谁搞的鬼。

电线断在绝伦帝小镇西部大约一公里远的地方。

铁柱在追查这件事。

铁柱是镇里的警察，一个鸡毛蒜皮什么都管的警察。尽管他的智商天生有点低，可是大家都很信任他，因为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叉的父母还是没有出现。

他的身世还是一个深邃的谜。

一段时间之后，李麻太太发现一个问题：这个男婴从来不哭。

他最爱干的事情就是看电视。

一个1岁的孩子，他最大的爱好竟然是看电视！李麻太太觉得很有趣。

假如大人有事情，把他放在沙发上，他可以一个人不哭不闹地看一天。什么节目都行。

开始的时候，李麻太太觉得他看什么节目都行。

过了一些日子，李麻太太渐渐发现了一点区别：他好像更愿意看评书。就是那种穿长衫，拿折扇，桌子上放一块醒木——话说，这个叫李二愣的匪兵，别着匣子枪，来到倭瓜村，想弄几只肥鸡……

他竟然喜欢评书！

电视里偶尔出现评书，李麻太太感觉他的眼睛就亮起来。

有一次，叉在看电视，熊熊在旁边玩水枪。一个卡通片完了之后，又来了评书，李麻太太顺手又给他换了一个卡通

片。叉一动不动继续看。

过了一阵，李麻太太出去洗衣服。她偶尔进屋来，发现不知是谁又把电视换到评书节目去了……

这一天，又有点发烧。

晚上，李麻太太把叉放在自己的被窝里。

熊熊有点委屈：“妈妈，不许你搂他睡！”

这孩子对叉已经很友好了，可是他对妈妈搂叉睡觉还是很嫉妒。

妈妈说：“弟弟病了。听话。”

熊熊就郁郁地睡了。

叉吃了药，沉沉地睡了。

大约是半夜，李麻太太做了一个梦，梦见了那个卡车司机。

他又来了，说他的卡车又渴了，非常热，他要水。

李麻太太觉得，好像不是他的卡车渴了。

她说：你为什么不去找连类呢？

他说：她家锁着门。

然后他突然干渴异常地抱住李麻太太，他的身子像开了锅的汽车水箱，火一般烫人。

他摸她的奶子。

李麻太太觉得十分好奇，十分害羞，十分紧张，十分愧疚……

她突然感觉到，那个卡车司机的手很小，像婴儿。

她醒了，又正用手抚摸她的奶子。

她悄悄看叉，他没有睡，他好像很陶醉。他的眼神也和平时不一样。

李麻太太觉得，他这是恋母情结，摸着女人的奶子，他就回到了依偎在生身母亲怀里的幸福时光。

熊熊大了，很长时间没有孩子摸她的奶子了，她已经有点不习惯。

她把叉的手移开了。

她感觉这个男婴摸她摸得很熟练，或者说有点不像一个婴儿的动作。

她觉得这个直觉很罪恶。

她觉得这个直觉很恐怖。

五大三粗的李麻回来了。

家里多了一个丑丑的男婴，他很高兴。

他先亲够了熊熊，又大咧咧地抱起叉。

可是，叉对他却好像有敌意。使劲地躲。

李麻太太说：“看你一身腥臭气，孩子都不喜欢你。快点把衣服脱下来，我给你洗。你去洗澡。”

李麻用大盆冲澡。

李麻太太给他洗衣。

这天晚上，熊熊睡在他的小床上。

叉和李麻夫妻睡在炕上。

我曾经这样注解“孩子”一词：一种睡前在中间睡后在旁边的小东西。

果然是这样。

李麻夫妻睡前把叉放在中间，逗他玩。

玩了一阵，叉就困了。夫妻俩就关了灯。

叉睡着后，李麻迅速把他抱到了炕的另一端。

久别赛新婚。

这对夫妻的身体都很棒。干柴烈火。

李麻抚摸着太太光溜溜的身子，脸憋得通红。

太太肥硕的身体像河堤一样高大，双乳像熟透的西红柿一样色情。

他的腹中翻腾着攀缘的渴望。

终于，他插入太太，开始爬坡，像一只笨重的甲虫。

但是，熊熊已经长大了，他压制着声音。

他感到太太的蜜穴已经湿得一塌糊涂。

终于他登峰造极，满眼惊雷闪电，有一道闪电击中了他，他通体狂抖不已，玉液银浆喷射而出。

就在这时候，一双眼睛跳进他的眼睛，他猛然从绝顶处跌落下来。

是男婴。

是那个男婴。

是那个莫名其妙就出现在自己家的男婴。

他在黑暗中睁大黑眼睛，一眨一眨的，他冷静地观看着这对夫妻做爱的全过程。

李麻太太感觉有点不对头，轻声问丈夫：“怎么了？”

李麻躺在炕上，阳具一下就软了，像棉花。

他用下巴朝她身后的方向示意了一下，低低地说：“那个孩子醒着。”

李麻太太转过头，看见叉闭着眼睛。

李麻是个粗人，这件事情他很快就忘记了。

尽管叉对他有点排斥，李麻还是很喜欢他。

李麻经常教他说话：“爸爸！”

叉：“呜咿。”

李麻：“妈妈！”

叉：“呜咿。”

李麻再教：“爸爸！爸爸！”

叉：“呜咿。”

李麻：“妈妈！妈妈！”

叉：“呜咿。”

李麻再教，叉已经不耐烦了，挣脱李麻下地玩去。

这一天晚上，天很阴，好像要下雨。

李麻夫妻把熊熊和叉哄睡之后，开始做爱。

这时候已经是后半夜了。

房子里漆黑，什么都看不见。

李麻觉得这个的环境才安全，才尽兴。

他在太太身上像打夯一样运动。

又是在逼近高潮的时候，突然天空亮起一道闪电。李麻警觉地朝那个男婴睡觉的方向看了一眼。

他竟然又看见了那双黑亮的眼睛。

闪电一闪即逝。

那双眼睛一闪即逝。

李麻沸腾的血一下子就冷却了。

他怀疑自己产生了错觉。

他从太太身上爬下来，眼睛死死盯着那个男婴睡觉的位置，突然把灯打开。

男婴睡得很香甜，像雪花一样安静。

太太挡住眼睛问：“你看什么？”

李麻把灯关掉，陷入黑暗中，他什么都没有说。

4.没有源头的哭

一个月后，这个男婴转到了卞太太家。

卞太太的老公还没有回来。她没有孩子，很寂寞，早盼着叉快点轮到自己家了。

把叉领回家的路上，她高兴得蹦蹦跳跳，像个孩子。

她提前买回来很多玩具。

进了家，她积木给他玩。

叉摆了几次，都倒了，就不太感兴趣了。

卞太太收起积木，又递给他花皮球。

他笨笨地踢，踢不准。很快也不想玩了。

卞太太又拿出一本小孩画册。

他翻起来。这次他专注的时间比较长。后来，他把画册也扔到了一旁。

卞太太收起玩具，和他说话。

“又，现在呢，我就是你的妈妈了，你要乖。你乖的话，喜欢吃什么我就给你买什么。”

晚上，卞太太按李麻太太嘱咐的那样，把便盆放在他的小床下，对他说：“半夜拉屎撒尿就用这个盆，记住了？”

又似乎对卞太太家的电脑很感兴趣，总到它的键盘前伸出小手去摆弄。

这天，天要黑的时候，张古打字打累了，出门到院子里活动身体。

西天还有一抹暗暗的血红。

张古朝卞太太家的院子看了看。

在暮色中，卞太太家没开灯。张古看见卞太太家黑糊糊的窗子里，有一双眼睛，正静默地看着自己。

他打个冷战，仔细看，原来是那个男婴。

这眼神他见过一次，在停电的那个夜里，他发现他又离开他的时候……

这眼神，挺复杂，不像是一个婴儿的眼神。

张古避开他的眼神，继续伸臂弯腰踢腿。

他想，也许是自己太多疑了。也许这一切都是由于，他当时狠心离开他，灵魂深处一直不安……

过一阵，张古又抬起头，看见那个男婴仍然在黑糊糊的窗子里看着自己。

老实说，在内心深处，张古对这个最早他发现的男婴有几分惧怕。

他尽可能地回避他。

可是越回避他越怕。

你越离一个眼神远你就越觉得它飘忽。

你越离一颗心远你就越觉得它叵测。

你越离一个黑影远你就越觉得它有鬼气。

张古突然想接近这个男婴。

他想自己对这个男婴的感觉是一种错觉，他要接近他，粉碎这种错觉。

他想接近这个男婴的哭哭闹闹，还有他的吃喝拉撒。

他想摸清楚他的脾气，看清他的稚气。

总之，他要接近一个真实的他。

可是，他没有勇气和那个男婴走得太近，哪怕一次。

这天，上午张古到菜市场买熟食和啤酒。

他回来时，看见李麻太太和司马太太在小镇汽车站等车。

李麻太太：“买这么多好吃的，招待老丈人呀？”

张古：“我的几个朋友要到我家来喝酒。你们去哪里？”

李麻太太：“我们到城里去。”

张古把吃的喝的准备齐全了。

下午，他的朋友们来了。

其中有冯鲸。

喝酒时，张古问：“那天断电查清楚了吗？”

冯鲸说：“上哪儿查去！”

全镇只有张古一个人固执地认为那天停电和男婴的出现有关系。

突然朋友1问：“听说停电那天你们17排房捡了一个男婴，是吗？”

张古说：“是啊。怎么了？”

1说：“没什么。我只是听说，那个男婴从来不哭，很少见。”

朋友2说：“不会是机器人吧？肚子里装的是定时炸弹……”

朋友3说：“你说的好像是一个手抄本里的情节，婴儿，定时炸弹，梅花党，南京长江大桥，什么的。”

张古打断他们：“别胡说。那是一个挺可怜的孩子。”

冯鲸说：“我想起了最近我在网上认识的一个网友，她叫‘永远的婴儿’。”

张古的心一沉——“永远的婴儿”？

冯鲸：“是一个美眉。”

朋友2：“现在的女孩子都装嫩——你们瞧这名字。”

冯鲸：“我对她说，我叫‘三减一等于几’。”

朋友3：“现在的男人都装高深——你们再瞧这名字！”

冯鲸果然用“三减一等于几”做网上的固定名字了。

大家喝得很多，又唱起了歌。

张古忘记了男婴那讨厌的眼神，跟大家狂欢。

张古唱的是：

一句不说，一下不动，灰土土傻站着我是个秦俑。

没有泪水，没有笑容，我生命的背景是一派火红。

我想战天，我想斗地，我想抄起家伙砸出一堆喜剧。

我想唱歌，我想吻你，我想一步登天住进月亮里。

琴心剑胆晶莹剔透，这辈子注定不长寿。

哥哥请你慷慨一些借我一点酒，让我轰轰烈烈献个丑。

姐姐请你放弃贞洁拉拉我的手，让这人间的花儿红个透……“

这是周德东的歌？

正确。不然我就不会花这么大篇幅写它了。

它是我开篇那段歌词的前部分。好不好都请你原谅，写它的时候我正处在装腔作势的年龄。

其实很丢人——我的盒带只在一个地方畅销，那就是我的故乡绝伦帝。那里的年轻人几乎都会唱我的歌。

张古有点喝醉了，他说：“那句歌词不吉利，应该该成——这辈子能活九十九。”

……闹到天黑之后，大家才散去。

张古有点醉意，躺在床上。他想起自己刚刚唱的歌：这

辈子注定不长寿……他觉得确实有点晦气。

他又想起了那个男婴，心里有点虚。机器人？

突然，他醉眼朦胧地看见那个男婴出现在他的视野里！

他一个鲤鱼打挺站起来。

卞太太抱着那个男婴匆匆走进来。

卞太太说：“张古，拜托，我婆婆心脏病犯了，在抢救，我得到医院看护她。你帮我照看一下孩子！”

卞太太：“她们都到城里去了。急死人！”

卞太太：“我明天一大早就回来。”

张古连连说：“没问题没问题。”

卞太太把孩子放下，又急急忙忙跑回去拿来一只奶瓶和一袋奶粉。

张古能说什么？

说自己害怕这个孩子？

人家收养这个男婴本来就是出于一颗善心，这男婴跟卞太太也没有任何关系，你张古收留一夜都不行？

再说，老人病了，远亲不如近邻，这点忙都不帮？

还有，人家是女人，丈夫不在家，遇到困难，你一个小伙子袖手旁观？

从哪个角度讲，张古都没法推脱。

所以尽管他的内心很害怕，可他还是说：“没问题没问题。”

卞太太说：“谢谢谢谢了！”

然后，她匆匆地走了。

屋里只剩下他和那个男婴。

很静。用一句老话形容就是：针掉到地上都能听到。

男婴坐在张古的床上。

张古看了他一眼。

他也看张古。

他俩第一次这样近地面对。

那男婴的眼神很奇怪，他像眼科大夫一样认真地看着张古的左瞳孔。张古在那一刻肯定了：他的眼神确实不是一个婴儿的眼神！

张古打个激灵，避开男婴的目光。

他想说点什么，但是不知怎么说。

有两种说话方式。

一种方式是他像对婴儿那样柔柔地说：“叉，乖乖，在叔叔这里不要闹，让叔叔抱着你……”

这种语气他觉得说不出口，因为他明明感到对方不是婴儿，他明明感到他的婴儿表皮里包藏着另一个人，包藏着一个险恶的成年人。

在只有他和张古的情况下，男婴的眼神似乎也不掩饰这一点。

也就是说，他们两个人在眼神里已经意会神通！

另一种方式是——他干脆揭开面纱，直接和他谈判：“我知道你不是婴儿，你到底是什么我不知道，我想全世界的人都不会知道，我只想问你，你要干什么！”

但是，他的面前坐的毕竟是那么小那么小的一个婴儿，他这样板着面孔对他说这样尖锐的话，他自己都承受不住那压力……

张古终于慢慢走到抽屉前，拿出一个口琴，递给叉，小声说：“叉，玩这个吧。”

他最后还是采用了对婴儿说话的语气。

其实这也证明了，不管他多么肯定自己的感觉，最终他对这个婴儿真实性的信任还是大于他的怀疑。

叉终于不再看张古的左瞳孔。

他接过口琴，摆弄一阵，并不会吹。

张古拿过来，吹了几下，又给他。

他学着吹，吹得乱七八糟。

这时候张古觉得他又像一个婴儿了。

过了一阵，张古在房间一角给叉支了一张钢丝床。

他不想和他睡一起。

然后，张古试探着给他脱衣服，说：“叉，太晚了，睡觉吧。”

他看了看张古，把口琴放下了。

可能是在两个妈妈家训练出来了，他很听话，让张古脱了衣服，躺进了被窝。

睡前，张古在他的床下摆放了一些软垫，防止他半夜掉下来。

张古关了灯。

外面，那只狗又在门外叫起来，“汪！汪！汪！”

张古不知道那是谁家的狗。张古一次都没有见过它。只是每天它都到张古的门外叫。

他和他在同一间屋子里。

恐惧和黑暗一起向张古涌上来，把他淹没了。

他屏住呼吸，严密关注着男婴的动静。

他无声无息，像一个哑谜。

张古全神贯注。

不知过了多久，那只狗停止了叫。屋里更安静。

张古十分疲惫，困意一阵阵袭来，他要合眼了。

突然，他在黑暗中听见那个男婴发出了声音，呜呜唧唧。

这莫名其妙的儿语让张古十分恐惧。

他的睡意一点都没有了。

可是，那个男婴很快又没动静了。但是也没有鼾声，一片死寂。

张古又开始屏住呼吸，聆听他的举动。

过了很久，张古实在挺不住了，又合上了眼睛。

朦胧中，他听见那个男婴又开始发出了声音，呜呜咿咿，这次音节多了些，有点像念经。

张古的心又一次被恐惧占据。

假如他在梦中说出话……

想到这里，张古的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他一动不敢动，继续听。

过了一阵，男婴又没声了。

张古觉得这时候应该是后半夜了。

他特别特别困，他的注意力刚一放松，他的眼皮就粘粘地沾在一起，一下就滑进了梦乡……

他这时又感到那个男婴发出了奇怪的声音。但是他已经滑到梦乡的湖底，再没有漂浮上来……

他做了一个梦。

他梦见那个男婴慢慢坐起来。

他的心开始狂跳，惊慌地问：叉，你干什么？——可是他怎么也发不出声音来。

他就只好缩在被窝里，观察他的下一步举动。

他以为叉一定会走过来。可是没有。

叉摸起他的随身听，在黑暗中摆弄着。

叉突然哭起来。

他的声音特别难听，像野猫在叫。

他不是从来不哭吗？

张古害怕到了极点。他想悄悄跳下床，逃出去，可是身体却像被麻醉了一样，不接受大脑支配，一点也动不了……

早上，张古醒来时，叉已经醒了，他躺在被窝里，手里拿着那个口琴在玩，嘴里嘀咕着各种音节。

卞太太来了。她的眼睛很红，一看就是没睡觉。

“他哭了吗？”她进门就问。

“挺乖的。”张古说。

卞太太：“真是麻烦你了”。

张古：“哪的话。”

卞太太一边和张古讲医院的事情，一边麻利地给叉穿好了衣服。

她抱着他走出门的时候，张古发现那个男婴回头看了他的随身听一眼。

他们走后，张古准备上班去了。

他洗漱完毕，吃了早点，骑车出门。

今天他听的是周德东的歌。

听过了一首《善良是一种罪》，又听过了一首《自传》，周德东接下来开始唱：琴心剑胆晶莹剔透，这辈子注定不会长寿……

突然周德东的歌声变成了一阵古怪的凄厉的婴儿哭声！

“呜哇！——呜哇！——”

张古吓了一跳！差点从自行车上摔下来。

他清清楚楚地记着，这盘盒带是他6个月前在小镇音像店买的，他听过无数遍，没有任何问题。直到昨天白天他还从头至尾听过一遍，并没有这个声音。

那么，是谁录上的？

只有一个可能：昨夜，那个男婴在他睡熟之后，用随身听录下自己恐怖的哭声……

难道昨夜自己做的那个梦是真的？

又一想，哭声这么刺耳，自己不可能不被惊醒啊！

那个男婴拿着随身听悄悄去屋外了？

想到这里，张古不寒而栗。

他到了单位，一天都心不在焉，镇长问他几件事他都答非所问。

他一直在想着这件莫名其妙的事情。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如果不弄明白，他会一直不安。

终于，他决定对卞太太说明此事。

晚上，他下了班，看见卞太太正在院子里和那个男婴玩秋千。

他说：“嫂子，你来，我和你说件事。”

他观察那个男婴的眼神，一点都没什么，他玩得很专注，很开心。

卞太太就过来了。

张古本来想把他对那个孩子的怀疑都说出来，但是话到嘴边又全部咽回去。

他只是把随身听的事说了一遍，声音很低。

卞太太听后不解地问：“有这样的事吗？你怀疑……”

张古有点不好意思：“我只是想，是不是那个孩子昨夜哭了，胡乱按了我的录音机，把哭声录进了盒带里……”

“我们大家都没听见这个孩子哭过一次，都在为这件事感到奇怪呢！根本不可能是他的哭声，一定是你自己搞错了。”卞太太说得很坚定。

她又补充道：“一个1岁的孩子，半夜哭的时候，胡乱抓起了录音机，胡乱按下了录音键……哪有这么巧的事！”

张古干干地笑了笑，说：“那可能就是我自己弄错了。”

这时他的眼光越过卞太太的肩头看了那个男婴一眼，他正在秋千上朝他看，那眼神说不清楚。

莫名其妙的婴儿哭声一直没有找到解释。

张古只好把那段恐怖的声音清洗掉了。有十几分钟，占用了两首歌的空间。

没事了。

张古正常上班下班，日子无波无折。

但是他的心里生出了阴影，那阴影像乌云一样低低地压在他的心头，令他很压抑，怎么也挥不去。

最后，张古把那恐怖的声音归罪于他朋友的恶作剧。

他必须调动各种理由说服自己，否则怎么办呢？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很有会欺骗自己。一生中，我们欺骗自己不知多少次，因此我们失掉了很多探寻真理的机会。

又过了一段时间，张古几乎忘掉了那件古怪的事。

我们的经常会忘掉一些事情，因此我们活得很幸福。但有时候不完全是这样。

在张古完全忘掉那件事的时候，一次他上班去，刚出家门，戴上随身听，猛然听见一个婴儿古怪的刺耳的笑声。他万分惊恐，猛地把随身听摘下摔到了地上！

他下意识地朝卞太太家看去，那个孩子正在窗子里看着他.....

张古再一次断定：这一切都是他搞的鬼！

5. 诡怪老太太

张古觉得小镇正笼罩在一种不祥中。

他觉得自己时时处于某种危险里。

他要把这一切弄个水落石出。

他下定了决心。

从此，他变得像侦探一样敏感，细心，富于推理性，充满想象力。

首先，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查清在那个男婴出现的日子，总共有三个从外地人到了绝伦帝镇上。

一个是木工社老张的亲戚，是他的侄女，一周后走的。

一个是县里来的人，公事，住在政府招待所里，3日后走了。

一个是江南来的老头，卖眼镜的。他是绝伦帝小镇的老朋友了，每到这个季节他都来做买卖，大家很喜欢他。他现在还没有走。

这几个人似乎都和这个男婴牵扯不到一起，都被排除了。

但是必须承认张古的思路是对的。

而且，他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这时候的张古已经买了一顶鸭舌帽，戴上了一副黑墨镜，而且还叼上了一只烟斗！

他在八小时之外搞调查的时候就换上这身装束。

他不想让任何人认出他。

这还不算，走路的时候，他还总是要竖起衣领挡住脸面，总是用鸭舌帽和墨镜严严实实地遮住眼睛。

当张古以这个神秘的新形象在偏僻的角落匆匆走过，有人在很远的地方轻快地跟他打招呼：“嗨，张古，你到哪里呀？”

是小镇文化站的站长，她叫刘亚丽。她骑着摩托车。

——真泄气。

小镇太小了，互相太熟悉。

张古尴尬地说：“我，我……”

刘亚丽终于没等到他的回答，摩托车已经开远了。

后来，张古注意到最近小镇发生了一个不被人注意的事件：小镇出现了一个收破烂的老太太。

她60多岁了，脸上皱纹很深，双手很粗糙，一看就是吃苦的人。

她收第一次废品是铁柱家，一些旧报纸和几个空酒瓶。

她掏钱，皱巴巴的小毛票。

铁柱的母亲说：“不要钱了。”

“那怎么行。”

“废品，能值几个钱，你不来，我们自己也得扔掉。”

“谢谢了。”

对于小镇人说，她是外来人，不容易，都同情她。

后来，大家有了旧纸、废铁、破鞋、绳头什么的，就装在塑料袋里，摆在门口，等她拿走，到供销合作社换点钱。

没有人要她钱。

张古悄悄跟踪过这个老太太，他发觉她总好像心事重重，收废品三心二意。

这天，张古又一次跟踪在老太太的身后。

她推着垃圾车，吱吱呀呀。

她走过一家又一家，拾起一个又一个废品袋。

她慢悠悠地喊着：“收破烂喽。”

一个孩子跑出来，送来两个酒瓶。

老太太给了孩子几张小毛票，孩子乐颠颠地装进口袋，跑开了。这是孩子的惟一正当收入，他们要用这些钱偷偷买爸爸妈妈不许买的东西。

然后她继续走。

到了17排房，她绕开了。

张古忽然想到，这个老太太从没有到17排房来收过废品。为什么？？？

张古一下就联想到那个男婴。

她与那个男婴有关系！

张古突然有一种冲动：叫住这个她，单刀直入问个明白。她毕竟是成年人，有什么话都可以谈，当面锣对面鼓。而那个男婴，简直把张古变成了聋子和哑巴。

张古：“喂！请你站住！”

那个老太太就慢慢地站住了。

张古第一次和她这么近，他第一次看她清清楚楚。

张古发现，不知是脸盘，还是神态，这个老太太竟好像和那个男婴有点相似。

她愣愣地看着张古。

张古开门见山：“你听说过17排房收养的那个男婴吗？”

老太太像木头一样毫无反应。

她说：“什么男婴？我不知道。”

然后，她转身推着垃圾车走了。

走出几步，她突然又回过头来：“你为什么跟着我？”

张古一下有点慌乱：“我……”

老太太：“你收废品吗？”

张古：“我不收。”

老太太返回来，一步步走近他：“那你卖废品吗？”

张古有点结巴了：“没，我没有。”

老太太轻轻地说：“你有的。”她指了指垃圾车，上面有一堆乱蓬蓬的头发，人的头发，在发廊收来的，裹着厚厚的尘土。她说：“你看，我还收头发呢。”

张古确实好长时间没有理发了，他的头发特别长。

他讪讪地说：“我没事卖什么头发呀……”

老太太说：“不卖？不卖就算了。”

她叹口气，然后又走了。

一阵风吹过，他的长发飘动起来。他感到天灵盖发冷。

他站在原地，一直看着她走远。

他在回想，她到底哪里长得和那个男婴相似。

他在品味她的表情，以及刚才她说的所有话。

那天夜里，张古做噩梦了。

黑暗中有一个人在他头顶转悠。

他惊恐地坐起来：“谁！”

原来是那个老太太，她小声说：“嘘——别说话，是我。”

他说：“你来干什么？”

她说：“我来收你的头发呀。”

他看见她的手里果然拿着一把剪刀，闪闪发光。

他说：“你滚开！”

她拿出一叠一叠脏兮兮的小毛票：“我把这些钱都给你。”

她的老眼竟然炯炯发光，上下打量他，流着涎水说：“你的身上有很多值钱的东西，浑身都是宝哇。”

她神秘地说：“我除了收头发，还收指甲，还收眼珠，还收……”她朝窗外看看，更加压低声音：“我还收心肝肺。”

他已经吓得抖成一团：“你去屠宰厂吧，我不卖！”

她说：“猪鬃哪有你的头发好呀？”

他开始求饶了：“你放过我吧……”

她耐心地说：“你不懂道理吗？秋天到了我就要割你的麦子，指甲长了我就要剪你的指甲……”

他惊慌地用被子死死蒙住头。

她轻轻掀开被子，说：“还有一句呢——阳寿没了我就要索你的命。”

然后，她轻轻按住他的脑袋，开始剪。

他一点都动不了。

“嚓嚓——”他的头发没了。

“嚓嚓——”他的眉毛没了。

“嚓嚓——”他的两只耳朵掉了。

“嚓嚓——”他的鼻子掉了。

“嚓嚓——”他的两只眼珠掉了。

“嚓嚓——”他的心肝肺都掉了。

他只剩下喉咙了，他竭尽全力地喊了一声：“救命啊！——”

6.永远的婴儿

次日下班后，张古去找冯鲸，他问他：“那个‘永远的婴儿’又出现了吗？”

冯鲸问：“怎么了？”

张古说：“我觉得她可疑。”

张古对冯鲸描述过那个男婴的。

冯鲸说：“你别疑神疑鬼的。我们都进入恋爱阶段了！”

张古：“见过面？”

冯鲸：“没有。”

张古：“真可笑。”

冯鲸：“你太老套了。”

张古：“别斗嘴了，我想知道那个‘永远的婴儿’在网上是怎

么跟你聊天的。”

冯鲸说：“我们每个周二晚上碰头，12点，约好的。我们聊天的地点叫——‘三两个人’。”

每个周二？

张古从冯鲸那里回来，看见了镇长。

镇长从卞太太家里走出来，卞太太在后面送他出门。

张古：“镇长。”

镇长：“小张啊，你去哪里了？”

张古：“我去一个朋友家了。”

镇长：“是和女孩子约会去了吧！”

张古：“你不帮我介绍，我上哪里找去呀。镇长，到我家坐坐吧。”

镇长：“不去了，我还有事情。”

卞太太对张古说：“镇长听说我们收养了一个孤儿，特意来看望。”

镇长回头对卞太太说：“有什么困难可以跟镇政府说，大家一起想办法解决。”

卞太太：“没什么困难。多一张嘴而已。”

镇长：“另外，别忘了通过正规手续给这个小孩报个户口。”

卞太太：“这几天我就去。”

镇长走了。

他是一个好镇长，办大事有魄力，对小事很细心。绝伦帝小镇的人都很佩服他。

镇长走后，张古问：“嫂子，我问你一件事——夜里你在家吗？”

卞太太有点疑惑，笑了：“怎么了？”

张古意识到这句话有点误会——卞太太老公不在家，自己又是单身小伙子，他马上补充：“我是问，以前的每个周二，夜里你都在不在？”

卞太太说：“经常不在。”

张古的心猛地跳起来。

张古：“你……”

卞太太有点不好意思：“玩麻将。”

张古：“为什么非得是周二呢？”

卞太太：“有时候周四也玩。李麻媳妇，司马媳妇，还有我，三缺一。另一个牌友是9排的那个话务员，她周三和周五白天休假，因此我们就在周二或者周四晚上玩，我们一玩就玩通宵的。”

张古：“那叉呢？”

卞太太：“我把他哄睡才走。”

张古：“噢，是这样。”

卞太太：“张古，你怎么最近显得这么神秘？连装束都变了。”

张古笑了笑。

卞太太：“没事了？”

张古：“没事了。”

卞太太走之后，张古的心中画了一个大大的问号：真的是他？

巨大的恐怖又朝张古逼近了一步。

但是，卞太太的话并不能百分之百证明“永远的婴儿”就是那个男婴。

如果卞太太固定每个周二不在家，那么基本上就可以肯定张古的猜疑了。可是，她每周有两个晚上不在家，又为什么周四不与“三减一等于几”聊呢？

难道“永远的婴儿”每个周二和“三减一等于几”聊天真的是一个巧合？

这让张古这个业余侦探不太好判断。

到了星期二的12点，张古准时进入“三两个人”聊天室，他要在屏幕上看一看那个“永远的婴儿”说什么。

可是，奇怪的是，他在网上转了几个小时，就是不见那个“永远的婴儿”出现。

张古气得差点把电脑砸了。

天亮了，张古给冯鲸打电话：“怎么回事？她为什么没出现？”

冯鲸：“我也不知道。可能她不在家。”

张古很沮丧：“下次，你再遇见她，把你们聊的内容给我留个记录。”

下个周二，冯鲸就和那个“永远的婴儿”在网上会面了。

三减一等于几：你好！上周二你去哪了？

永远的婴儿：考试，临阵磨枪。抱歉，让你空等了一晚上。

三减一等于几：只要你不让我等你一千零一夜。

永远的婴儿：我不是那么无情的人。

三减一等于几：考试过关了？

永远的婴儿：我老爸是当权者，走旁门。

三减一等于几：有一天我是不是要见他？

永远的婴儿：私奔的话就免了这个环节。

三减一等于几：我想先见见你。

永远的婴儿：还信不过我的性别呀？

三减一等于几：一万分地相信。每次你出现，我的机器都有香气。

永远的婴儿：妈妈说，我的眉毛很漂亮。

三减一等于几：外貌和灵魂有什么联系吗？

永远的婴儿：丑人内心肯定险恶。

三减一等于几：我不苟同你。

永远的婴儿：你会上当的。

三减一等于几：你为什么叫这个名字？

永远的婴儿：我喜欢婴儿呀。

三减一等于几：充满母爱？

永远的婴儿：你不喜欢吗？

三减一等于几：我可能只喜欢自己的孩子。

永远的婴儿：你母亲就是你前世的婴孩。你的婴孩就是你来生的母亲。

三减一等于几：真让人感动！

永远的婴儿：这跟轮回不是一回事。

都是类似的对话。

换了别人早灰心了。但是张古没有松懈，他字斟句酌，一直往后看。最后他们说——

三减一等于几：这个聊天室就剩下咱们两个人啦。

永远的婴儿：这个世界就剩下咱们两个人啦。

三减一等于几：我喜欢这样的宁静。

永远的婴儿：有点冷。

三减一等于几：你是寂寞。

永远的婴儿：离开吧。

三减一等于几：再聊一会儿呗。

永远的婴儿：你答应我，以后不要对任何人披露我们的交往。

三减一等于几：没有的事啊！

永远的婴儿：再见。……

从这些对话里看不出什么来。

难道这个“永远的婴儿”真是一个上网女孩？网上比这更奇怪的名字多如牛毛。

只是她最后说的那句“以后不要对任何人披露我们的交往”让张古感到骇异。

7.井

司马太太的丈夫是个军人，驻地在草原上。那地方很远，好像叫什么红格尔。

他现在还不能带家属，只有两地分居。

他一年探一次家。

迢迢出生以后，只见过爸爸一面。

迢迢出生时才3斤重，身体状况一直很不好。她厌食，经常生病。

司马太太带她到医院看过很多次，没一点实质性的病，就是体质弱。

全家人把迢迢当成掌上明珠，特别娇惯，她要什么给什么。

全家人包括迢迢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

司马太太把那个男婴抱回家了。

没想到，迢迢见了那男婴“哇”地一声大哭起来！

她一边哭闹一边朝妈妈身后躲，怎么哄都哄不好。

她已经会说一点点话，她指着那个男婴惊骇地说：“妈妈妈妈妈妈，打！打！”……

那天，迢迢一直哭个不停，一直躲避那个男婴。

司马太太急坏了，她弄不明白，迢迢怎么见了那个男婴就像受到了巨大惊吓似的？

过了几天，迢迢似乎好了点，不再哭闹了，但是她还是跟那个男婴玩。

又过了几天，迢迢勉强跟那个男婴在一起玩了，但是她似乎对他很排斥，什么玩具都不给他玩。为了抢夺一个布娃娃，他俩打起来。

司马太太吓得急忙过来把男婴抱到一旁。

布娃娃到底落在了男婴的手里。

迢迢哇哇大哭。

她指着男婴还是说：“妈妈妈妈妈妈，打，打！”

司马太太又拿来一个布老虎，给迢迢：“迢迢乖，玩这个。”

迢迢哭得更厉害了，指着那个男婴：“打！打！”

司马太太没办法，就过来对男婴说：“妹妹哭了，你把这个布娃娃给她，听话。”

男婴不说话，把布娃娃扔在了地上。

司马太太捡起来，吹了吹灰土，给了迢迢。

迢迢委屈地拿起布娃娃，一个人玩去了。

司马太太把男婴放在沙发上，打开电视，找了一个动画片：“看电视，看动画片，可好看了。”

迢迢歪歪斜斜地走过来，“啪”地闭了电视。然后她排斥地看着男婴。

她这几天刚刚学会开关电视机。

男婴指着迢迢，嘴里“呜呜咿咿”地说什么，好像在告状。

司马太太又打开电视：“迢迢，你这样是不讲道理。”

迢迢又一次闭了电视。

司马太太叹口气，只好强行把迢迢抱到卧室去。

司马太太回来刚要打开电视机，就传来迢迢惊天动地的哭声。

没办法，司马太太说：“叉，咱不看了。”

男婴老老实实地坐在沙发上……

晚上司马太太把迢迢放在自己的一边，把男婴放在自己的另一边。

迢迢还在吃奶。

她扒开***内衣，小嘴裹住***一只奶头。

男婴在老老实实地看。

司马太太的心中有一点难过，就问：“叉，你吃吗？”

男婴还在看。

司马太太用一只胳膊把他抱起来，让他吃另一个奶头。

迢迢大哭，排斥地奋力地推男婴。

推不走，迢迢就狠狠挠了他一下。

眼看着男婴的脸上有了几条指甲印，司马太太吓得赶快

把他推开了。

男婴仍然没有哭，他愣愣地看迢迢。

司马太太对迢迢说：“你怎么能欺负人呢？坏孩子！”

迢迢哭得更委屈了。

司马太太只好抱住她：“好了，别哭了，妈妈不说了，不说了还不行吗？”

迢迢还在哭。

司马太太说：“你要什么？妈妈都给你。”

迢迢想了想，止住了哭，抽抽搭搭地说：“我要吃糖！”

不管怎么娇惯，平时司马太太从不给迢迢吃糖，她天生气管就不好，总咳嗽。

司马太太严肃地摆摆手：“就是不能吃糖，牙会黑的。”

司马太太：“好吧，妈妈去拿。”

她下床拿了一颗糖，剥开，递给迢迢。

迢迢吃了糖，好像心满意足了。

迢迢又看见了男婴：“不要！不要！”

司马太太说：“好，不要他。”

把灯一关，说：“那个小孩走了！”

迢迢没有怀疑，幸福地抱住了妈妈。

睡到半夜，起风了，吹得窗户“啪啦啪啦”响。

迢迢又哭闹起来，把司马太太惊醒了，抱起她轻轻地悠，哼着摇篮曲，可是怎么都哄不好，迢迢好像特别害怕，嘴里不停地说：“妈妈妈妈，打！打！……”

房子里漆黑。司马太太有点疼。

司马太太想，迢迢这样霸道，不容人，长大怎么办？

可是，司马太太又不知道怎么教育她。

其实，她的担心是多余的，迢迢终于就和男婴玩到一起了。

司马太太在织一件毛衣，抬头看窗外，迢迢正和男婴一

起追气球。

那是一只绿色的气球。

迢迢和男婴都穿着红色的衣服。

那幅孩童嬉戏图很鲜艳。

迢迢在咯咯笑，男婴也在咯咯笑。

司马太太感到生活很美好。

她又一次抬起头的时候，吓得大惊失色！

那只绿色的气球飘到了院子外的井边！

那井是17排的公共汲水点。

迢迢和男婴在井边玩气球，迢迢离井只有一尺远，一转身就会掉下去！

而男婴正趴在井边朝井里观望。

司马太太想喊又不敢喊，她不敢惊动他们。

她立即屏着呼吸向两个孩子走去。

她的腿很软，在不停地抖。

她悄悄来到他们身边，用一条胳膊猛地把男婴抱起来，又用另一条胳膊抱起迢迢。

回到屋里，司马太太把两个孩子狠狠训斥了一番。

迢迢又大哭。

男婴吓得缩到屋角，老老实实在地地看着司马太太。

自从这次以后，迢迢和男婴再也不敢去井边了。

司马太太的家没有电脑。小镇有电脑的人家极少。

张古觉得，这下终于可以弄清楚“永远的婴儿”到底是谁了。

他打电话问冯鲸：“最近，那个‘永远的婴儿’还在网上和你碰头吗？”

冯鲸：“没有啊。”

张古：“这就对了。”

冯鲸：“为什么？她说她又要考试。”

张古：“那是骗你。‘永远的婴儿’最近到司马太太家了，司马太太家没有电脑！”

冯鲸：“真吓人！”

张古：“不信走着瞧，你的美眉最近不会有消息。”

可是过了几天，冯鲸给张古打电话来，笑着说：“你别乱猜疑了。她昨天又出现了，我们聊了几个小时呢！”

张古动摇了：真的是自己搞错了？

如果“永远的婴儿”真的是那个男婴的话，只有一种可能：他在周二的夜里，等司马太太和卞太太都去打麻将的时候，悄悄潜入卞太太的家，进入一个另类的世界和那个“三减一等于几”碰头。

小镇很安宁，夜不闭户是经常的事。

张古想象——在这个人声鼎沸、阳光普照的人世间，阴暗潮湿冰冷的男婴很孤独。

在这个世界上，他只有在网上才能开口讲话。

只有在互连网上，在那个隐形的虚拟世界里，他才敢撕破婴儿的表皮。

在这个世界里，只有“三减一等于几”一个人和他聊天。

他发疯地寻找他。

有一段时间，男婴没有在网上和“三减一等于几”聊天，就像吸血鬼一直没有喝到血一样，他脸色纸白，奄奄一息。

男婴最后就趁卞太太不在，像贼一样溜进去……

张古觉得这种猜测如果成立，那么就说明这个男婴还曾经潜入过自己的家，随身听里那个婴儿古怪的笑声就是佐证。

张古走到房间外，深深吸了一口阳光。

阳光暖洋洋，让人心里很踏实。

这一刻，张古突然对自己的一切想象又表示怀疑了。

他的一切不祥的预感仅仅是预感。

到目前为止，小镇很太平，没出什么事。没有人莫名其

妙地死亡，没有地震，没有瘟疫，没有谁疯掉.....

只是自己的随身听里出现了莫名其妙的声音，那算什么事呢？

鬼知道周德东的盒带出了什么问题！

谁知道是不是冯鲸搞的鬼？

这个鬼东西不是还用“三减一等于几”吓过自己吗？

这时，司马太太抱着那个男婴溜达过来。天特别的蓝。

她跟张古打招呼：“没上班呀？”

张古：“休假。”

她站到张古跟前，放下那个男婴。地上有几只鸡雏在觅食。那个男婴兴奋地挥动小手，“呜咿呜咿”地叫。但是，他站在原地，不敢靠近那些鸡雏一步，只是做出打的样子向那些小生灵示威。

司马太太喜滋滋地看着他，说：“这孩子很聪明，刚来的时候根本不会玩积木，现在他都能掣很高了。”

司马太太情不自禁地讲起叉的一些充满童趣的小故事，她觉得十分好玩，有时候讲着讲着自己就笑起来。

张古不觉得有多么好玩，不过，这时候他感觉到叉真的是一个婴儿。

迢迢对男婴的排斥一直没有根除。

她经常为抢夺一个玩具汽车，或者开关电视机，把男婴挠出血。

可是，他从来没有打过迢迢。

他的个头比迢迢高一点，他的力气也比迢迢大一点，但是他从来不动手。迢迢挠他，他就朝后缩。

大家都夸男婴好。

迢迢受惊吓一直没有平服，夜里她还是没完没了地哭，嘴里含糊不清地说：“妈妈妈妈，打！打！”

司马太太当笑话讲过迢迢对男婴的排斥。

孩子的事情，没有人太注意。

只有张古感到惊悚。

他的脑海里突然迸出一个可怕的假想：小镇上并不是只有一个男婴，而是有两个，明处有一个，暗处还有一个！或者是一个在外面，一个在里面！……

迢迢一定是看见男婴身后挡着的那个了，或者她一定是看见男婴里面包藏的那个了！

张古为这假想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这天司马太太想到连类家的服装店去。

她上次和李麻太太到城里去，买回了一块布料，葱绿色，很嫩，她一直想缝一条连衣裙。

老公最近几天要探家，她要打扮得漂漂亮亮。

喂饱了两个孩子，司马太太给他们在床上摆了一堆玩具，让他们玩。

她拿出那块布料出去了。

连类的服装店只有一百米远，她把布料送过去，量量尺寸，用不了十分钟。

她进了连类的服装店。

连类把她的家隔成两个房间，外面做服装店。通过一个门进去，就是连类的生活空间。

司马太太进了服装店，发现连类没有在。

她朝里面喊了一声：“连类！”

没有人。

她又喊了一声：“连类！你在吗？”

这次她听见连类在里面说：“是司马太太吗？你等一下。”

司马太太好像觉得里面还有一个人。

大约5分钟，连类才走出来。

司马太太很奇怪：她在里面干什么呢？

连类好像有点不自然。

司马太太：“连类，我来做一条连衣裙。”

连类掩饰着：“这布料真漂亮，挺贵吧？”

司马太太：“很便宜。”

连类四处翻软尺。

终于找到了。

连类一边量尺寸，司马太太一边说了自己对这条连衣裙的设想。

然后，司马太太就回家了。

她家的院子很宁静，和平时一样。悲剧没有任何征兆。

她走进屋子，看见男婴还在床上玩玩具。

他使劲地揪扯着一只玩具兔子的耳朵，好像要把那耳朵揪下来。

迢迢不见了。

当时司马太太就有点发憊。

她急步到各个房间都看了看，没有！

她傻了：“迢迢！——迢迢！——”

没有回音。

她跑到院子里，院子里空空荡荡。

“迢迢！——迢迢！——”

她的眼睛一下看到了那眼井。

她几乎在那一刻断定了心爱的女儿就在那里面。

她的腿剧烈地抖动起来，费好大的力气才迈开步子。

她来到井边，朝里望去，第一眼就看见了红色衣的服。那是女儿！她好像是头朝下掉下去的。

司马太太一下就瘫倒在地：“救命啊！！！——”

李麻是第一个跑过来的。

邻居们很快都跑过来了。

李麻系着绳子迅速下井了。

他把可怜的迢迢抱上来。

迢迢的肚子不大，她没有喝多少水，她是被呛死的，她的鼻孔渗出少许的血。她额头的血多一些，那是掉下去磕的。

司马太太见了孩子，当场昏过去。

孩子已经死了。

司马太太醒来之后，号啕大哭。

迢迢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来了，哭成一团，肝肠寸断。那情景极其凄惨。

迢迢的尸体就躺在她自己的小床上。

邻居们都来了，他们静默而立。

几乎所有的女人都哭了。

那个男婴好像第一次见到这种场合，第一次见到这么多人，他老实地缩在床角，胆怯地看着这一切。

张古也在场，他在痛苦地思索：这男婴他妈到底有几个？

出事了，司马太太家没有人照顾男婴，就把他提前送到了李麻家。

给迢迢爸爸的电报发过去了。他很快飞回来。

可怜的人，他只和女儿见过一面。

他椎心泣血，一言不发，默默地处理后事。

迢迢的骨灰撒在那个井里，把井填了，井成了迢迢的坟墓。

司马一家不可能饮用溺死女儿的水。

17排房不可能饮用溺死可爱的迢迢的水。

又凿了一眼井。

迢迢爸爸破例在家多呆了一些日子，陪太太。

司马太太从早哭到晚。

8.鬼没

大家都认为司马家的事属于天灾人祸。

没有人警惕。

除了张古。

张古除了戴着鸭舌帽，墨镜，叼着烟斗，还拄了一个文明棍。

他不能断定一切都是那个男婴干的，他不能断定那个男婴到底是什么，他不能断定17排房到底有几个男婴，但是他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来自那个男婴的一股丧气。那丧气弥漫在小镇上空。

这天，张古看完电影回家，在月色中，在溺死迢迢的井的原址上，看见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还在动，好像是一个小小的婴儿。

张古倒吸一口凉气：难道真的是迢迢的不散冤魂？

他停下脚步，仔细看，隐隐约约好像是他！

他！！！！

他好像也看着张古。

过了一会儿，他跑到栅栏前，灵巧地越过去，不见了。

他跑得特别快，十分地敏捷。

是他吗？

张古快步跑到李麻家的窗前，看见那个男婴正在地上专心致志地玩积木。

他确实已经摆得很高了，而且像一个奇形怪状的房子。

张古悄悄退回来。

张古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是不是自己的眼睛花了？是不是李麻家的大狸猫？是不是野地里窜来的狐狸？

如果他看见的真是男婴，是哪一个？

张古和警察铁柱是同学。

他决定和铁柱谈一谈，以私下的方式，向他谈谈自己的看法。

第二天晚上，他去了铁柱家。

铁柱家挺穷的。

张古自己带去了一盒好茶。

竹筒倒豆子，他都对铁柱讲了，自己眼睛看到的一切，自己心里猜想的一切。

铁柱：“那个孩子？不可能！”

张古：“我觉得就是他。”

铁柱：“你是说他是鬼？”

张古：“即使他真是鬼我都不会这样恐慌。活见鬼，那还算我开眼了——最可怕的是我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

铁柱：“我看你是恐怖片看多了，精神受了刺激！”

张古：“还有一种可能，我想过很多次了——这个男婴是正常的，还有一个我们无法看见的另一个男婴……”

张古说到这里，铁柱已经有些害怕了：“别说这个事了，换了频道吧，别吓我夜里不敢撒尿。”

不管张古怎么说，铁柱就是不信。

后来他们又聊了一会儿镇政府大院里的事。

10点多钟张古离开了铁柱家。

张古出了门，就被土坷拉绊了一下，差点摔倒。他在趔趄的一瞬间，看见对面一个黑影，那黑影明显想躲避，却没有来得及。

他站稳了，他看清那黑影正是收破烂的那个老太太。

她鬼鬼祟祟地站在铁柱家房子的阴影中，不只要干什么。

她和张古两个人愣愣地对视了片刻，终于，她低下头去，匆匆地先离开了。

张古暗暗地想：这个老太太在跟踪我吗？

为什么？

难道她真的要收我的头发？

这天，张古在办公室里给冯鲸打电话：“最近那个‘永远的婴儿’和你接头了吗？”

冯鲸：“上个周二我们聊了很久。”

张古：“你这家伙，怎么不告诉我？”

冯鲸：“我觉得你都走火入魔了。”

张古：“为什么？”

冯鲸：“你看看你，戴着鸭舌帽和墨镜，叼着烟斗，拄着文明棍，怀疑这怀疑那，你想当侦探都快疯了。醒醒吧兄弟！”

张古：“是你们该醒醒了。”

冯鲸突然问：“你有没有觉得我很恐怖？”

张古气囊囊地说：“自从你问我三减一等于几，我还真觉得你很可疑。”

冯鲸：“你连这个问题都害怕，那你可怎么活下去呀？有人问你口袋里有多少钱，你害怕吗？有人问你什么时候过生日，你害怕吗？有人问你去北京怎么走，你害怕吗？……”

张古：“这些都跟你那个问题不一样。”

冯鲸：“下次我保证对你说的所有话都不带问号。”

张古：“你告诉我，‘永远的婴儿’又说什么了？”

冯鲸：“我对她讲了这个男婴的事，刚刚开头她就不让我讲下去了。深更半夜，她一个人在房间里上网，害怕。”

张古：“还有呢？”

冯鲸：“我不想再对你说了。而且我们已经约定好，以后在网上聊天的时候隐藏对话，任何人都别想偷看。”

张古：“冯鲸，你能不能要求和她见个面？”

冯鲸：“她家住在江南一个风景秀丽的小城，八千里路云和月，说来就来呀？”

张古：“那你让她给你发一张照片总可以吧？”

冯鲸：“假如她是假的，弄一张照片蒙混过关还不容易？即使她过去对我说她是莱温斯基都没什么问题。”

放下电话之后，张古发现身后站着一个人。

是刘亚丽。

张古愣愣地看着她——她怎么不声不响？

刘亚丽笑了一下：“什么‘永远的婴儿’？你说的怎么跟黑话似的？”

张古：“一个网友。”

刘亚丽引开话题：“镇长要下乡检查各个村的小学校，让我跟他去做一下记录。你给安排一下车。”

张古：“好吧。”

刘亚丽转身走了。

张古看着她的背影。他现在觉得很多人都可疑。

张古在心中打定了一个大胆的主意。

李麻家，司马家，连类家，全都没有电脑。只有卞太太家有电脑。

周二的晚上，张古在卞太太家的院子里埋藏起来。

他要亲眼看见那个男婴怎么溜进卞太太家，怎么操作电脑……

卞太太他们今夜照常打麻将。

还是那四个人。

司马太太的老公回部队了。司马太太还没有从悲伤中彻底解脱，打麻将是她惟一的消遣。

卞太太家的院子里有一个小花圃，旁边有一个装水浇花的水缸，很大。

张古就藏在水缸后面。

男婴今夜一定会来。

他要说话，即使是以一个虚假的形象说话。

直觉告诉张古，那男婴不会放弃今夜。

天很黑，风很大。花草瑟瑟。

那只狗又叫起来，叫声好像很远。

张古时不时回头看看溺死迢迢的那个地方，有点疼。他很爱迢迢，但他还是怕。

卞太太家的门一直没有动静。

张古想象着，那个男婴在夜色的掩护下出现，他灵敏地溜进卞太太家门，进屋后，他没有开灯，而是麻利地打开电脑，拨号上网，进入聊天室，开始用手指一行行说话。

卞太太的房子里很黑。

电脑屏幕的光射在男婴的脸上，十分苍白，很恐怖……

男婴说：我的眉毛很漂亮……

一个黑影从张古的眼前跳过去。

张古吓得一哆嗦。

那黑影发出声音：“喵——喵——”

张古松了一口气。

时间一点一点过去。

风越来越大。

那只狗好像永远不睡觉，它依然孤独地叫着，“汪！汪！汪！”

张古想回家，回家把所有的窗子关严，睡觉。

终于他还是咬咬牙挺下去了。

他非要弄清真相不可。

他裹紧外衣，死守。

睡意一次次袭来，他几次都差点睡过去。

每次他激灵一下醒过来，第一个反应都是回头看一眼溺死迢迢的地方，然后再转回来看卞太太家有没有什么情况。

直到天一点点亮了，那个狡猾的家伙并没有出现！

张古再藏下去没有意义了。

他在心里愤愤地骂起来，不知是骂那个男婴，还是骂自己。

他哈欠连天地站起身，回家了。

进了门，张古想应该给冯鲸打电话证实一下——昨夜那个“永远的婴儿”没有在网上出现。

他睡眼惺忪地拨通了冯鲸家的电话。响了很久，才有人

接。

张古：“是冯鲸吗？”

冯鲸：“你捣什么乱？这么早打电话！”

张古：“我直到现在还没睡呢！”

冯鲸：“你干什么了？”

张古：“我在卞太太家房前守了一夜。”

冯鲸：“有收获吗？”

张古：“他没去。‘永远的婴儿’没露头吧？”

冯鲸：“怎么没露头！她和我几乎聊了一夜，我刚睡！”

张古这下真的傻了。

怎么回事呢？难道“永远的婴儿”真的和小镇发生的一切毫无关联？她真的是一个来自南方美丽小城的女孩子？

张古沮丧地放下电话，走进卧室。

眼前的一幕让他大惊失色——他的电脑开着，很明显刚刚被人用过！

他记得十分清楚，昨晚他离开家的时候，把电脑关掉了，还关闭了所有的电源。

可是现在他的电脑开着。

而且电脑桌面上出现了一个陌生的小鱼，它游过来游过去，静谧得像一个梦。

张古像斗败了的公鸡跌坐在床上。他的内心充满巨大惊恐。

那个神秘的东西越来越临近了，越来越清晰了，他想不相信都不可能了！

9.根除

几个月过去了，那个男婴的个头似乎没有长。

他还是不会说话。

他还是不哭。有时候咯咯笑，但不多。

李麻怀疑他是哑巴。

但是李麻并没有放弃教他说话。

“爸爸！”李麻说。

叉傻乎乎地看着他：“呜咿。”

“妈妈！”李麻又说。

叉：“呜咿。”

熊熊被逗得咯咯地乐，学他：“呜咿。”

李麻和太太都是性欲很旺盛的人。

他们几乎每天都做爱。

他们专门为叉叉制了一张小床，把和熊熊都放到另一个房子睡觉。

李麻的朋友结婚，他要去喝喜酒。那个朋友离异，是第二次结婚。

李麻太太知道李麻贪杯，他走时她特意嘱咐他：“李麻，你千万少喝酒啊。”然后她贴在老公耳边说：“只要你不喝醉，今夜我好好伺候你！”

天黑了，李麻还没回来。

李麻太太知道，他回来还早呢。他每次出去喝酒都是这样。

今天周四，又可以凑齐人手打麻将了。

李麻太太把熊熊和叉哄睡，她就出去了。

几个女人在卞太太家玩。

大约快半夜的时候，李麻太太有点不安了。李麻能不能醉倒在半路上？

举行婚礼的这个人李麻最好的朋友，他一定会烂醉如泥的。

李麻长这么大第一次喝这么多酒！两瓶白酒！

他第一次在酒后这么强烈地想老婆。

他是被新郎搀扶出来的。他当时心里还清楚，死活不让新郎送，自己踉踉跄跄回家了。

李麻不管喝多少酒，他都能走回家，特别神。

而今天，他走不了了，他是爬回来的。

进了门，他爬到沙发床上，昏睡过去，鼾声如雷，用棍子都打不起来了。

李麻太太越来越担心。终于，她隐隐约约听见一声惨叫。

好像是李麻的声音！

她说：“我回家看看，好像有动静，你们等我一下啊。”

然后，她三步并做两步地朝家里跑去。

果然，她听见了李麻痛苦的叫声。

她冲进房子，打开灯，看见老公双手捂着裤裆，嗷嗷地叫。他的双手间流着红红的血。

李麻脸上的肌肉都扭曲了，像要死了似的。

李麻太太惊慌失措：“怎么了？你怎么了？”

掰开李麻的手，她看见老公裤子上的拉链开着，他的阳具血淋淋的，被割掉了一半。

李麻太太急忙跑出去，大喊：“来人哪！来人哪！”

邻居们很快都起来了，跑进李麻家。

张古反应最为敏捷，在大家乱成一团的时候，他已经打电话叫来了小镇惟一的一辆出租车——大尾巴吉普，把李麻的两部分都抬到车上，向小镇医院冲去。

急诊！

值班医生为李麻做了必要的处置，由于设备和技术问题，他们让家属立即把李麻送到县医院去。

大尾巴吉普连夜把李麻送往县医院。

李麻太太跟去了。

小镇几乎都醒了。

铁柱及时赶来。

他在现场严密地勘察了一番，没有任何收获。他怀疑凶器是李麻自己的那把削骨如泥的杀猪刀。可是这个怀疑被否定了，因为那把杀猪刀正正当当摆放在他家的天花板里，那

是怕熊能够到。铁柱登梯子把那把杀猪刀取下来，干干净净，没有一丝血迹。

第二天，铁柱又询问了一些人，做了笔录。

然后，他来到县医院，向李麻询问当时情况。

李麻说：“我醉得几乎不醒人事。我感到好像下身被什么咬了一下，咬得特别狠，当时也没出声，我迷迷糊糊爬起身，用手摸了摸，发现短了一截，还有血，这时候才感到痛，叫出来。”

铁柱：“你肯定你是在到家之后被割的？”

李麻想了想：“差不多。”

铁柱：“当时没发现什么人吗？”

李麻：“没有。”

总共就问出这么多。铁柱离开了。

李麻在县医院住了很多天。

他的阳具永远地没有了。

两个孩子由司马太太照看。

镇上人都在传说这件事。

有人猜：李麻喝醉了，到哪里去调戏女人，被人家男人给割了。

有人干脆猜测是他喝醉了自己割的。

无论是谁割的，一个重要的物证都不可缺少——刀，可是，竟然一直都没有找到那把刀。

半个月后，李麻夫妻回来了。

李麻的脸很苍白，走路弓着腰。

李麻太太满脸憔悴，几乎一下老了10岁。

李麻的男人阳刚之气似乎一下就泄光了。

李麻太太追悔莫及。假如她没有打麻将，在家等他……

她的几个牌友都来了。她们是女人，这种事又不好多说什么。只是她们很愧疚，假如那天晚上不拉李麻太太打麻将……

那个正在度蜜月的新郎也领着新娘来了。他们满怀歉意。假如那天不让李麻喝那么多酒……

李麻很爽快：“这事儿谁都不怪，命中注定的。反正我有了儿子，没什么大不了的！”

这天，张古专门跑来和李麻聊天。

张古：“李大哥，你仔细想一想当时的情况。”

李麻：“当时就是那样的情况。我实在是喝醉了。”

张古：“再想想……”

李麻：“说出来不怕你笑话，我甚至怀疑是……被狗咬下来了。”

张古觉得这倒有可能——李麻爬回来到了家门外，进厕所解了一个手，然后根本就没有拉上拉链就摇摇晃晃进了屋。狗跟着味进来了，一口把那东西给咬下来……

但是，张古并不死心。那个男婴在哪里，哪里就出事，太怪了。

张古：“想想，比如，你爬进家门的时候，身后有没有什么人影跟随？或者有没有动静？你躺在沙发床上之后，感觉房间里有没有什么异常情况？”

李麻想了半天，说：“确实没有。……只是我在出事之前，好像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孩子，围着我转来转去，让我抱他……”

张古的心一下又悬起来了。

张古有多次这样的经验：比如，一次白天他睡着了，耳边的收音机没有关，那里面播放的内容就变成了他梦中的内容，但是多少有点变形。当时收音机里播送农村小麦丰收，他就会梦见他来到金灿灿的麦地，农民很爽快，对他说，你拉一车走吧……

再比如，一次他睡着后，妈妈一直在他前面的沙发上织毛衣，偶尔还走到他脑袋前取什么东西，他隐隐约约都看到了。他梦见妈妈一边织毛衣一边说：这是我给你织的最后一件毛衣了，以后我想织都织不成了，眼睛跟不上喽……

出事时，李麻偏巧梦见一个孩子，他在黑暗中围着李麻转来转去……

10.谁都别想离开

其实，不仅仅是张古感到了不祥，卞太太也感到了不祥。

她回想起这个男婴的出现。

她回想起，这个男婴放在张古家一夜，他的录音机里就有了古怪的哭声。

她回想起，这个男婴放在司马太太家，迢迢就莫名其妙地死了。

她回想起，这个男婴放在李麻家，李麻就莫名其妙地残废了。

现在只剩下她家没有出事了。

下一个就轮到她家了？

这天早上卞太太给老公打了一个长途电话，她要他马上回来。

她老公叫卞江海。

卞江海说：“生意正紧，回不去。”

卞太太说：“家里要出事了！”

卞江海：“怎么了？”

卞太太只好在电话里把17排房发生的事对他讲了一遍。

卞江海沉思片刻：“你是说，那些事都是那个婴儿干的？”

卞太太都快哭了：“我也不知道，反正我觉得在那个婴儿的背后好像有一个巨大的秘密！”

卞江海：“我马上回去。”

他真的马上回来了。

他中午赶到家。

两口子立即一起商量对策。

最后，他们商定——搬家！

他家挺有钱。

卞江海说：“我要给你买镇上最好的房子。”

卞太太说：“我要住楼。”

卞江海：“有吗？”

卞太太：“开粮店的霍三九刚刚盖了一栋，二层的，他家有搬到城里去，这几天他正在卖呢。那小楼在镇南，离这里最远。”

卞江海：“我们立即就去看房子。”

下午，卞江海就领太太去看房子了。

夫妻俩对那房子都很满意。

只是价钱有点高。谈了谈，对方减了点，他们加了点，最后成交了。

约定三天后交钱。

卞江海和太太到银行打了招呼，说他们明天来要取多少多少钱。银行小，像买楼这样的巨款，必须要提前准备的。

买这个小楼花掉了卞家全部的存款，还不够，卞江海又跟生意上的朋友借了一部分。

但是他们很高兴，他们要离开这个可怕的17排房了！

第二天下午卞江海和太太下午到银行把款取出来了。一提包人民币。

明天就是交款日。

他们刚回到家，李麻太太就抱着叉来了。

又在李麻太太身上专注地吃一根冰棍。

李麻太太：“卞江海，你回来了！”

卞江海一边把那装钱的提包放进床头柜里一边说：“在外面跑得太累了，回来歇一歇。”

李麻太太：“好好歇一歇吧，赚钱还有够？”

卞江海：“也没赚多少钱。”

李麻太太把叉放到床上：“轮到你家了。”

卞太太和老公对视一眼，然后都看那个婴儿。

他还在吃冰棍。

卞江海觉得这个孩子除了长得有点丑，很正常，不像他想像中的那样。

卞太太假装亲近地摸了摸他的脸蛋，对李麻太太说：“好了，这孩子你就放心吧。”

李麻太太就走了。

卞江海试探地抱起了叉，逗他玩：“叉——叉——噜噜噜噜噜噜！”

叉竟然被卞江海逗得笑起来。

卞江海小声对太太说：“这孩子没什么。”

太太看着叉，欲言又止。

他们把叉放在沙发上，给他打开电视，看动画片。夫妻俩在厨房做饭。

卞太太：“你不要当那个孩子的面说什么。”

老公：“他能听懂吗？”

卞太太：“我总觉得他什么都能听懂。”

老公：“咳，你别自己吓自己了。今晚，我搂他睡。”

卞太太：“别！我害怕。不管他到底是什么，咱们小心点总不是坏事。你先把叉哄睡，然后把叉放在里边那个屋。”

卞江海色迷迷地说：“那我就搂你睡。”

吃晚饭的时候，叉吃了很多，他很少吃肉，他专门吃青菜。

他大口大口地吃，狼吞虎咽。

卞太太一边吃饭一边冷冷地看着叉。

晚上，是卞江海把叉哄睡的。

卞江海平躺在他身边，用手轻轻拍着他，唱着摇篮曲：小宝宝，真乖巧，静静睡着了……

然后他把叉放在里边那个屋的床上。

卞太太觉得钱放在床头柜里不安全，又把它塞到沙发底下了。

然后夫妻俩钻进被窝。

夫妻俩都很累，互相拥抱着睡着了。

天亮以后，吃过早饭，卞江海要去交钱。

他打开床头柜，没有钱。

卞太太正不太情愿地喂叉吃饭，她说：“我移到沙发底下了。”

卞江海弯腰看沙发底下，还是什么也没有。

他说：“没有啊。”

卞太太说：“不可能！”

她快步来到沙发前，前后左右，哪里都没有！她傻了。

卞江海：“好好想一想，你是不是放在沙发下了？”

卞太太带着哭腔了：“就是啊！”

说完，她发疯地把沙发跟前的东西翻了个底朝天。最后她一下跌坐在地上，眼泪哗哗淌下来。

卞江海也傻了。

他们全部的积蓄，还有借的钱，都不见了。

又坐在饭桌前，静静看着他们。卞太太感觉他好像在说：你们走得了吗？

卞太太双眼充满仇恨的怒火，她想朝他大吼一声：滚！——但是终于还是没有吼出来。

她怯。

卞家被锁定在了17排房。

别妄想离开这里。

卞江海的心情也极其糟糕。

那是他们的血汗钱哪。

他越琢磨越觉得这件事情蹊跷。

钱飞了？

难道暗中真有人不允许他们离开17排房？

是谁？这个叉？

他不让他们离开想干什么？

他百思不得其解。

那个男婴好像感觉到这个家遭遇了倒霉的事情，他变得很乖，一声不响，总是自己在角落里玩。

自从丢了钱，卞太太看他的眼神更是充满怨恨。她很少对他说话，偶尔叫他吃饭或者叫他睡觉，也是粗声大气，态度极其不好。

每次卞太太叱喝他，他都很害怕，不安地观察卞太太的神色，不知所措。

卞江海也开始排斥他了。

他觉得他驯从的背后真好像藏着另一面。

几天来，卞太太总是蒙着被子抽泣。

几天来，她瘦了很多。

卞江海就劝她：“别哭了，你能把钱哭回来吗？没用。”

卞江海：“钱是人挣的。只要我们好好过日子，一切都会好起来。很快。”

卞江海：“老话说，破财免灾。”

卞太太擦了一把鼻涕，瞟一眼在另一个房子玩的男婴，小声说：“就怕破了财还有灾。”

卞江海：“不会的。”

卞太太：“我感觉到了……”

11.像花环的花圈

连类和胡杨认识很久了。

他是卡车司机，住在邻镇，和死去的丈夫是很要好的朋友。

丈夫死了之后，他来得少了。但是只要路过绝伦帝，只要是白天，胡杨都会来看看连类，帮她干一些男人的活。有一次，连类修房子，都是胡杨一个人干的。

连类一直很感激他。连类很寂寞。

胡杨是一个健壮的男人，他的家不在绝伦帝，他在路上。

时间长了，就像很多故事那样，连类和胡杨睡了。

但是，连类特别谨慎，她不让胡杨经常来。

连类不想弄得满城风雨。

两个人大约半年有一次交欢。

绝伦帝小镇的居民很少猜疑，他们对连类的事情一无所知。

迢迢溺死的那一天，司马太太来做连衣裙的时候，胡杨正巧在连类家。

白天，急急匆匆，当时没有采取措施，两个人冒了一次险。

过了一些日子，连类有要呕吐的感觉。

她立即怀疑是怀孕了。她紧张起来。

果然，月经没有来。

她有点不知所措了。

跟丈夫睡了两年都没有怀上孩子，这一次……

她给胡杨打了一个电话，问他怎么办。

胡杨说：“打掉呗。”

连类的心哆嗦了一下。

平时，谁踩死一只蚂蚁连类都会感到残忍，更别说杀鸡杀鱼了。

现在，要把一个生命销毁，而且是她亲生的孩子！

但是，无论怎样，她都没有勇气让这个孩子生下来。其实她多么希望这个孩子能生下来啊，陪伴自己，度过这寂寞而漫长的人生。

两个月后，胡杨开车来了，带着连类，去了县城。

他们当然不敢在小镇医院堕胎。

到了县城，他们进了一家私人诊所。

上手术台的时候，连类的身子不停地抖。

疼。

冰冷、尖利的铁器。

温暖、柔弱的生命……

汗顺着连类的脸颊流淌。

最后，她像做梦一样看见了那一个无辜的小生命，他红红的，鲜鲜的，被大夫装进盘子里端走了。

那是她的孩子。

他十分信任母亲的子宫，他相信在那里面没有人能够伤害他。

是啊，如果在子宫里都不安全了，还会有安全的地方吗？

他毫无戒备地在里面安静地睡着……

他还没有长成人形，他没有任何反抗的余地——他能斗过谁呢！

突然，穿白大褂的刽子手来了，他们轻易就把他弄碎了。

连类觉得自己是这些刽子手的同谋。

胡杨扶她走出诊所后，她大哭。

胡杨劝她。

她还是哭。

连类回家了。

没有谁察觉。

当天晚上，连类上厕所，她看见门外摆着一个小小的花圈！

她吓了一跳。

那花圈在夜风中抖动。

那花圈没有黑白色，它是用各种彩纸扎成，极其鲜艳，

令人恐怖。甚至更像一个花环，但是它确实是花圈。

她把那古怪的花圈拿进房子里，烧了。

她怎么想都想不出这是谁送来的花圈。

她怕极了，一夜没敢睡。

过了一些日子，她才慢慢缓过来。

可是，她的难过没有消散，仍然提不起精神。

那个孩子总在她眼前飘来飘去，红红的，鲜鲜的……

这天，连类做了一个梦，梦见了那个孩子。

他没有身体，只有一双嫩嫩的眼睛，那双眼睛茫然无助地看着她：妈妈，妈妈，你救我……

连类救不了他。他那双眼睛越来越远了，向一片无底的黑暗沉没下去，那双眼睛直直地看着她，有怨恨，有委屈，有恐惧……

连类一下就醒了。

夜漆黑。她睡不着了。

在这寂寞的午夜，她很想给胡杨打个电话，可是终于制止了自己。他是有妻室的人……

电话突然响了。

电话声在死寂的夜里十分刺耳。

是谁呢？平时，没有任何人在这个时间给她打电话，包括胡杨。

她伸了几次手，都没敢抓起话筒。

它一直响着。

是胡杨？

连类最后还把电话拿起来：“喂……”

里面传来一个婴孩的声音，很近，好像就在话筒里！

那婴孩哭诉着：“妈妈……你别丢下我……你别丢下我！……”

连类一下就扔了电话。

可电话又响了。

她哪里敢再接，吓得像筛糠一样盯着那白色的电话，一动不敢动。

电话一直在响，直到快天亮的时候才停止。

太阳升起来，大家都起床做早饭的时候，连类哆哆嗦嗦地给胡杨打了一个电话，她让胡杨来陪她一夜。她实在害怕！

胡杨竟然不在。他孩子说他到外县拉货去了，要一周才能回来。

没办法，连类就只好去找司马太太，谎说夜里有人打骚扰电话，自己很害怕，要她晚上来给她做个伴。

司马太太爽快地答应了。

她还没有从失去爱女的悲痛中解脱出来，晚上正好有个伴说说话。

她跟她睡了三天。

三天夜里电话都没响一声。

连类就不好意思再让司马太太做伴了。

第四天夜里，又剩下连类一个人了。

她安慰自己说：那天肯定是一个逼真的梦，是自己给阴阳混淆了。

她睡前，把电话线拔掉了。

快半夜的时候，提心吊胆的她才迷迷糊糊睡着。

突然，她被什么声音惊醒了。她屏住呼吸听：那个婴孩的哭诉声又来了！

她吓得面无人色：电话线不是拔掉了吗？

那声音在漆黑的窗外，紧紧贴着窗子：妈妈……你别丢下我……你别丢下我！……我好冷啊……我好冷啊！……

连类本能地抓起电话，忽然想起电话线拔掉了。

她大声地喊：“有鬼呀！有鬼呀！”

邻居们被连类叫醒后，纷纷跑来。

他们看见连类只穿着内衣，站在窗前，挥舞一条长裤，往窗外驱赶着什么。

窗外漆黑。

连类的动作让人感到恐怖。

司马太太说：“连类，你在干什么！”

连类惊恐地说：“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大家都意识到连类可能疯了。

司马太太又问：“你哪有孩子？”

连类很生气地瞪了司马太太一眼：“我有没有孩子你管得着吗！”

司马太太强制地抱住连类，把她手中的长裤夺下来，让她坐在床上。李麻太太打开冰箱给她倒了一杯梨汁。

卞太太柔和地说：“连类，你冷静点，大家不是都在吗？到底发生了什么，你说出来，心里也痛快一些。”

连类突然大哭：“我的孩子回来了，他不想走啊！我作孽啊！”

卞太太：“你的孩子在哪儿呀？”

连类指指窗子：“他就贴在窗子上！你们快点让他走！”

她惊惧地盯着窗外，像小猫一样缩在司马太太的怀里颤抖。

这时候张古来了。

我们可爱的张古——惟一明察秋毫的人——懂得一切真理从怀疑开始的人——爱思考的人——惟一锲而不舍地要查清事情的真相，坚决要和邪恶斗争到底的人——不惧危险的人——被人误解为神经兮兮的人——来了！

当然他的装束确实有点滑稽——还是鸭舌帽，大墨镜，叼着烟斗，拄着文明棍。他之所以来晚了，可能就是因为 he 出场之前要打扮一番。

他站在连类面前，问了一些问题，还做了笔录。

连类折腾累了，在司马太太的怀里睡去。

张古小声问大家：“连类清醒的时候，最后谁跟她接触过？”

司马太太说：“我。她说有人打骚扰电话，让我做伴。”

张古若有所思，把这一条记上了。

然后，他立即检查电话线——电话线被拔掉了。

这一夜，大家都没有离开。

天亮后，有人给连类的婆家报了信，他们把连类从17排房接走了。

接着，婆家又给连类的舅舅报了信，他们把连类从绝伦帝接走了。

17排房有一个房子空了。

连类的婆婆要把这个房子卖掉，可是买主来看过房子之后，说什么都不买了。

因为他在房子前又看见了一只像花环的花圈。

12.一桩婚姻的终结

卞太太家房款失踪，引起铁柱的高度重视。

案发后，他立即到现场勘察，跟以前的所有案件一样，没有任何线索。

门窗是锁着的，都没有被破坏的痕迹。房子里除了他们夫妻俩，只有一个还不会说话的刚刚蹒跚学步的孩子。

怎么回事呢？他又想不明白了。

这天晚上，卞江海对太太说：“明天我就走了。”

卞太太有点害怕，她抱紧了老公：“我一个人害怕。”

卞江海：“我必须走了，生意已经被耽误了。”

卞太太：“我也跟你去。”

卞江海：“现在不行，我们几个男人合伙做，一起住，一起吃，人家都没有带家属，你一个人去特别不方便。而且我们这种生意不固定，今天跑到这里，明天跑到那里，天天都在车上。”

卞太太：“那也不能总把我丢在家里啊。”

卞江海：“我更想你。等我的生意做出一定规模，稳定了，我立即接你走，再也不回来了。”

卞太太：“你快点接我啊。我害怕这个地方。”

卞江海：“我会的。”

半夜时，卞江海被什么声音弄醒。他睁开眼，房子里一片漆黑。

躺在身边的太太在说梦话，她一边哭一边叫：“你别走！你别走！”

太静了，只有太太在哭在喊。卞江海有点紧张。

他使劲推她。

她一下醒过来，醒来之后她万分委屈地抱住卞江海，哭得更厉害了。

卞江海：“你怎么了？”

他问了几遍之后，太太才止住哭，说：“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刚结婚那一年遇到的那个算卦老头？”

卞江海：“哪个算卦老头？”

卞太太：“我们去城里买电脑，在路边，那个穿呢子大衣的老头。”

卞江海：“噢，想起来了。”

卞太太：“他为我们算卦，说我们的婚姻到不了头……”

卞江海：“你信那鬼话？我们这么多年不是过来了吗？”

卞太太：“我梦见他来了。他拉着你就走，说我们不应该做夫妻。你也不反抗，就跟他走了。我在后面追，怎么也追不上……”

卞江海：“我永远不会丢下你的。”

卞太太：“我有一种预感，我俩好像要出什么事，我俩好像要到头了……”

她一边说一边又低低地啜泣起来。

卞江海：“别胡思乱想了。”

卞太太还是哭。

在黑黑的夜里，太太的哭声让卞江海的心情更加压抑。

她的话一直响在他耳边：好像要到头了……

13.垃圾精？

张古跟踪收破烂的老太太，摸清了她住在哪里。

她住在小镇西边，在郊外，空旷的野地里有一座孤零零的砖面土房，原来住着一个老道，后来老道死了，就空了。

老太太就住了进去。

她很多时候呆在那孤零零的房子里，不知道干什么。偶尔她才出来捡破烂。

她本来是收破烂，因为小镇人的善良，她就只好当捡破烂的了。

出来转一转，她很早就回家。

她还是和从前一样，从来不到17排房捡破烂。

她为什么偏偏不来17排房呢？难道这里有她害怕的人？

爱思考的张古在心里提出这样的疑问。

只有他把这个没有人注意的现象看在了眼里，只有他把这个捡破烂的老太太和那个男婴联系在了一起。

当然，张古还有自己的工作，要上班，要写报告，要和朋友聚会，要吃饭睡觉，要上厕所，他不可能每时每刻跟踪那个老太太。

很晚了，张古写一个工作总结类的东西。

他的旁边放了几瓶啤酒，一边喝酒一边打字。

电话响了，他拿起了话筒：“喂——”

原来是冯鲸，他说：“张古，我想，我想跟你说个事……”

张古：“什么事？”

冯鲸：“我跟那个‘永远的婴儿’又在网上聊天了。”

张古：“有什么发现吗？”

冯鲸：“其实也没什么，直到现在我仍然对她很信任。只是……”

张古等待下文。

冯鲸：“只是她说了一些话，让我有点猜疑。”

张古：“她说什么了？”

冯鲸：“我们聊起了哭的话题。她说，我从来没有流过一滴泪。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因为我的四周是沙漠。”

冯鲸：“她说，哪怕你的眼泪包含天大的委屈，掉在沙漠上转瞬就无影无踪，太微不足道了，惟一的结果是滋润了沙漠。所以我不哭。”

冯鲸：“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对你的委屈负责。”

冯鲸：“她一直说她娇生惯养，我觉得她不应该有这样的

心态。”

张古认真地琢磨这些话。

张古说：“还有吗？”

冯鲸：“没有了。”

张古：“我觉得这很像一个要强的女孩子说的话，一点都没什么。”

放下电话，张古继续喝酒，打字。

啤酒喝多了，他想撒尿。就出了门。

外面挺黑的。那只狗又叫，不知道是谁家的，也知道它在哪里叫。

出门后，他偶尔看了司马太太家一眼，发现她家院子里站着一个人。

是那个捡破烂的老太太！

她诡秘地躲在阴影里，从窗缝朝里看。

灯光从窗缝照出来，照在那老太太的脸上，白白的，很恐怖。

张古当时就没尿了。

他知道，那个男婴这些日子在司马太太家。

她在看什么？

张古壮着胆悄悄走过去，站在她的身后，突然大声说：“你在干什么！”

胆子再大的人被这样突然一吓都会哆嗦一下。条件反射。

这个老太太却没有，她平静地转过身，看了张古一眼，半晌才说：“看一看，有没有破烂。”

然后慢慢地走开了。

张古从窗缝看进去，那个男婴正在沙发上看画册。

张古回到房子里，写不下去了。

他在琢磨：这个老太太是偷看那个奇怪的婴儿？

她和他是什么关系？同伙？天敌？

张古觉得老太太的那句话很有味：看一看，有没有破烂。

张古总觉得那个男婴是这样一种东西：走进一个废弃多年的房子，里面特别黑，掀开一块瓦砾，下面很潮湿，静静伏着一个怪怪的东西，它一动不动地看着你……

张古总觉得那个男婴阴暗、丑陋、肮脏、潮湿、怪异，鬼祟，不管他是变态的畸形的人，还是蔓延在现实生活中的某种病毒，抑或是大家传说中的鬼魅，再抑或是某种超自然的异类——他的家园就应该是垃圾场。或者说，他就是垃圾精。他和人类对抗。

而如果老太太用垃圾车把那个男婴收走，那可真是适得其所！

垃圾场是那个男婴的最好归宿地。

老太太就是收服他的人？

张古觉得生活中出现了小说的味道。

那只狗的叫声渐渐弱下去。

14.硕大无比的猫

刘亚丽是镇长一手培养起来的干部。

一个大清早，镇长把她干了。

那时候，刘亚丽年龄还小。

这么多年，她一直跟镇长一个人，没有嫁男人。

我们能够接受一个男人风花雪月，但是我们不能容忍一个男人把手下的女人变成手上的女人。那是男人最窝囊的证明。

她一直甘心做镇长妻室之外的情人。

她觉得她和他互相都是对方惟一的愛，她觉得他和她的感情将是永恒的。

她一点不知道镇长和卞太太——那个家庭主妇有一腿。

那天晚上，她都要睡了，听见窗外有声音。

她以为是镇长来了，听了一阵，觉得不对，她抄起一把剪刀走出去，什么都没有。

她刚要进屋，隐隐约约看见远处有一个黑影，小小的，像个猫。她肯定那不是人，因为那东西不是站立着，而是趴伏着。

那东西趴伏着，静静看她，纹丝不动。她看了一阵，想那可能是一团什么东西。

她突然发现那东西有一双眼睛，在黑暗中闪着幽蓝的光。活物！她很害怕，屏住呼吸，站在原地不动。

那东西掉头朝更黑的地方窜去了，很敏捷，四脚悄无声息。

那东西好像在暗示什么。

刘亚丽觉得有隐情，她紧紧抓住剪刀跟过去。

走一段，那东西又趴伏下来，双眼幽蓝，一动不动地看她。

她停下之后，那东西又朝更黑的地方窜去……

那东西静若朽木，动如脱兔。

刘亚丽想，她今天到底碰到了什么东西？这东西到底要干什么？

她一直跟那奇怪的黑影来到卞太太家房子前。那黑影突

然消失。

她看见卞太太家挡着窗帘，但是里面有柔和的灯光。

她好奇地走近窗户。里面隐隐约有声音，但是听不清楚。

她有了一种预感。她把耳朵贴在窗户上，使劲地听……
身后一声尖叫，她差点瘫倒。

她蓦地回头，看见一只硕大无比的猫正盯着她。那眼睛幽蓝。

是它报的信？

……从那以后，刘亚丽开始报复。

她是文化站站长，拍照技术没有任何问题。她家有暗室，可以冲洗照片。

这天晚上，这个独身的女人鬼鬼祟祟又一次偷拍成功，她回到一个人的家里，走进暗房，开始冲洗胶片。

很多人害怕暗室。

很多恐怖故事从暗室流淌出来。

胶片、药水、显影、定影……暗示总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怖。

她一个人暗室在冲洗她偷拍的那些照片。

在暗红的灯光下，她看见那影像渐渐显现出来。

镇长，卞太太，他们的表情渐渐清晰，渐渐清晰……

他们无比丑陋。

突然，她打了个寒战，因为她看见有一张照片，在镇长和卞太太旁边，还躺着一个小小的东西，他一点点地清晰了……

是个婴儿！

她莫名其妙地想起了那只硕大无比的猫……

15.最恐怖的一幕

张古的决心更坚定：把一切弄个水落石出。

他有了一个破釜沉舟的主意，他把生死置之度外了。

天快黑的时候，他到司马太太家去——他要把那个男婴抱到自己的房子来过夜。

他要和那个男婴再一次短兵相接。

出门前，他把家里的剪子小心地放到了他的床头的枕头底下。又把擀面杖放在床边的一个空挡里，一个伸手就可以抓到的地方。

他不知道对付一个婴儿剪刀和擀面杖有什么用，但是他总要壮壮胆。

原谅他的举动吧，换了我们，还不一定敢这样做呢，他也是人啊，又不是孙悟空。

他大气凛然地走进司马太太家。

司马太太正跟叉摆积木。

自从迢迢死后，这个可怜的女人就把叉当成了感情依托。她和叉在一起，就好像看见了迢迢一样，那感觉又温馨又凄凉。

司马太太的眼神再不像过去那样明朗，那里面有一种永远不可以根除的悲伤。

司马太太摆了一座漂亮的房子。

叉也插手，把积木“哗”地碰倒了。

司马太太耐心地说：“没关系，让妈妈再给你重新摆。这一次啊，妈妈给你摆一个幼儿园……”

张古进了门，站在一边看。

司马太太看见了他：“你吓了我一跳。”

张古看着叉说：“嫂子，今晚让我哄哄这个孩子呗。”

那个男婴认真地摆着积木。

司马太太：“怕他不跟你。”

张古：“没问题。上次，卞太太把他放在我那里，睡过一夜，他很乖的。”

司马太太对男婴说：“迢迢——”

她又叫错了。迢迢走后，她总这样。

她叹了口气，改正过来：“又，你跟叔叔去睡一夜吧，好不好？”

男婴把积木又弄倒了。

张古抱起他，说：“走吧，我那里有很多你爱玩的东西，还有录音机呢。”

说着，张古紧紧盯着那个男婴的眼睛。

男婴没什么异常反应，眼睛东看看西看看。

张古就把他抱出了门。

司马太太在后面说：“他如果哭，你就给我送回来啊！”
天彻底黑了。

进了房子，张古把那个男婴放在提前给他准备好的小床上。

张古的床是个双人床，特别宽敞。他为男婴支的是钢丝床，小多了。

男婴坐下后，就开始认认真真地看张古的左瞳孔，神态像眼科大夫那样。

他把张古看得心里发痒。张古避开他的眼睛，转身拿来两个东西递给男婴，一个是录音机，一个是口琴。

男婴的眼睛被转移了。

他好像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他把黑色的录音机推开，一只手抓过彩色的口琴，放在嘴上吹。竟然吹出了声音，他很高兴，另一只手挥来舞去。

这样看起来，他就像是一个婴儿，没什么异常。

但是张古没有丝毫放松警惕。

又玩了很长时间，终于有点玩腻了，把口琴扔在一旁。

他跟前没什么好玩的了，他抓起了那个黑色录音机。

张古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

他摆弄了一会儿，觉得没什么好玩的，又扔在了旁边。
太晚了，张古为他把被子铺好，给他脱衣睡觉。

谁知他好像不同意，嘴里“呜呜咿咿”的，下了地，蹒跚地走到张古的大床前，笨拙地朝上爬。

那里埋藏着张古的剪刀和擀面杖。

真是怪了！

张古把他强行抱到为他支的小床上，他的嘴里发出似乎是不满的声音，倔强地溜下地，又朝张古那张大床上爬。

张古把他抱回几次，他几次都走过去。

他非要睡到张古的那一张大床上。

最后，张古就只好把那个男婴放在自己的那张大床上，而他睡在了为男婴准备的小床上。

上了张古的床，那个男婴似乎满意了，乖乖地让张古为他脱了衣服，躺进了被窝。

张古在躺下之前，故意把那个录音机放在写字台的桌面上，动作很大。

然后，他也躺下了。

张古关了灯，恐怖又迅速充斥了他的心头。

那张大床在门口，而张古睡的这张小床在房子的最里面，他要跑出去，必须要经过男婴的打发床。

这个男婴，他不动声色地抢占了自己的地盘，剥夺了自己的武器！现在那把剪子在那个男婴的头下，那根擀面杖在那个男婴的身边，张古想拿到它们太难了。

张古在黑暗中睁着眼睛，感到自己极为不利。

那只无处不在的狗又开始叫了。今天它的叫声有点古怪。

张古尽量躲避狗叫全神贯注地聆听男婴的动静。

男婴静谧，像死了一样。

那个录音机就在写字台上静静地摆着，离男婴很近。

过了好长时间，张古听到传来男婴轻微的鼾声。

张古仔细地听着，不漏掉一丝声音。

听别人睡觉是很容易困的。

睡意在张古的脑袋里弥漫，越来越稠粘，像一锅糨糊。
但是他坚持着。

他知道只要自己睡着，男婴就得逞了。谁都看不清他的真面目。

张古今天一定要弄清楚这个男婴的谜底。

过了很久，张古快坚持不住了……

这时候，他感到除了男婴的鼾声还有一丝另外的声音。
张古一下就精神了。

他轻轻抬头，看见那个男婴一边发着均匀的鼾声一边悄悄下了地！

男婴一点点走向了那个录音机！

那只狗突然不叫了。

张古吓得面无人色！他终于亲眼看见这个男婴的另一面了！

男婴敏捷地无声地拿起录音机，蹑手蹑脚地朝外面走去。他的鼾声渐渐地跟随他消失了。

张古起身，光脚跟出去。他豁出去了。

男婴出了门，像狸猫一样灵巧地跑到房子后面。

张古跟他来到房子后。

我说过，17排房在小镇的最北端，房后就是无边的庄稼了。风吹来，庄稼“哗哗”地响。

张古躲在房角，监听。

男婴在漆黑的夜里，突然开口说话了！

他说话十分老练，而且张古听出好像有点河北口音！

男婴对着录音机大声说着一些奇怪的话：“口哑了，耳聋了，五腑六脏流脓了！口哑了。耳聋了，五腑六脏流脓了……”

然后他号啕大哭。

那哭声令人毛骨悚然！

张古吓得魂不附体。

张古转身进屋。

他躺在床上哆嗦。

那个男婴很快摸进屋来。他继续发出轻微的鼾声，麻利地把录音机放在写字台上，上床睡觉，那鼾声无比均匀，无比香甜。

天终于亮了。

张古一夜没睡。

天亮了张古就踏实了一点。

张古觉得男婴绝对是异类，他属于白天的背面，一个阴暗的时空。而现在太阳出来了，张古觉得好像回到了属于他的时间和地点。他不那么害怕了。

此时，张古对男婴充满仇恨。他已经基本肯定17排房发生的悲剧都是男婴搞的鬼。

那个男婴醒了。他在被窝里玩，嘴里“呜呜咿咿”地说着他的儿语。

张古对男婴的伪装感到恶心和恐怖。

他装做没事儿一样来到床前，对男婴说：“走吧，送你回司马家。”

男婴还在“呜呜咿咿”地说他的儿语。

张古为他穿衣服的时候，手又开始抖。

穿好衣服，张古要领男婴出门了。他去抓男婴那只小手的时候，心跳得厉害——他惧怕那只小小的小小的手，他担心那男婴突然惊叫着抓住自己！

没有。

男婴跟张古走了。

张古出门前，把那个录音机装到了口袋里。

把男婴送到司马太太家之后，张古把邻居都叫到了司马太太家。

卞太太，李麻夫妻，张古，司马太太，那个男婴。

张古突然指着那个男婴大声说：“这个孩子会说话！”

大家都愣了。

张古说：“昨夜我专门把他抱到我家过夜。半夜，我亲眼见他拿着我的录音机，到房子外，录了一些莫名其妙的怪话，还又哭又嚎！他是个怪东西！以前出的事都是他搞的鬼！”

大家都看那个男婴，他专心致志地滚皮球玩。

李麻太太说：“他还不懂事呢。你怎么跟熊熊一样编谎话呢！”

张古说：“你们不相信我？”

司马太太说：“肯定是你做梦了。”

张古从口袋里掏出录音机，说：“你们自己听吧！”

他打开随身听录音机，让每个人戴耳机听，每个人听见的都是一群人在酒桌上说醉话的录音。

张古不相信，自己听，整盘盒带都是同一个内容：在很久以前一个朋友的生日聚会上大家在一起喝酒时说的醉话。其中他自己的声音最多，最清楚。

张古傻眼了。

男婴一心一意地玩着……

李麻说：“张古，最近你的身体肯定有问题，你得到医院看一看。”然后，他又俯在张古耳边小声说：“你是不是特别崇拜电影里的侦探？千万别走火入魔啊。特别是不要再戴那个鸭舌帽了，更不要拄那个文明棍，镇里人都感到好笑，只有你不自知。”

张古竟然有了点动摇。他知道李麻说的“身体”其实就是“神经”。

真是自己真的是做梦？

三人成虎。超过10个人都说你是老虎，你差不多就会认为你脑门上没有王字那是镜子的问题。超过100个人都说你是狗屎，那你基本上就会真切地闻到自己身上有臭气。

那个男婴还在玩皮球，嘴里发出呜咿呜咿的声音。

李麻夫妻回去了。

司马太太进屋做早饭。

卞太太牵了牵张古的衣角，低低地说：“我相信。”

这时候，那个男婴转头看了看张古，那眼神简直是换了另一个人。

16.鼠怕猫？猫怕鼠？

这一天，司马太太领叉着到邮电所给老公寄挂号信。

邮电所的营业室里，前来寄信的人都在排队。

司马太太就领着叉排在最后面。

那个收破烂的老太太朝着邮电所的方向走过来。她推着垃圾车，一边走一边慢悠悠地喊：“收破烂喽！——”

她离邮电所大约还有50米远。

如果这时候司马太太走出来，那个男婴和那个老太太就不会碰上面。因为，司马太太和那个男婴出了邮电所要向另一个方向走。

可是，司马太太的信还没有寄走，她的前面还有4个人。最前面的那个人是种地的农民，他什么都不知道，邮电所的人一直在给他讲解，很费劲。

司马太太一边和那个男婴玩一边等。

那个老太太走过50米的时间应该比4个人办理邮寄挂号信的时间短很多。

但是有一个鞋匠走过来。这个鞋匠有点神经兮兮，他逢人就强调他的一个唯物主义者。不过，他修鞋的技术确实不错。

他走近那个老太太，说：“你如果收到那种不太旧的鞋，千万卖给我，我修修补补还能穿。”

老太太说：“大都不成双。”

鞋匠说：“扔掉这一只肯定就会扔掉那一只。我是一个节俭的人……”

一般说，这个鞋匠罗嗦起来，那时间不会少于10个人寄

挂号信。其中还包括两个以上没有一次寄信经验的种地的农民。

可是，到了司马太太寄信的时候，偏偏出了点小问题：她的信封不是标准信封，不能邮寄。她只好在邮电所现买了一个信封，再把封了口的信撕开，重新装进新买的信封里，再写邮政编码和地址。

鞋匠终于走开了。那个老太太一步步朝邮电所方向走过来。

司马太太的信成功寄出了，她领着那个男婴往出走。

邮电所门口，那个老太太和那个男婴终于撞见了。

这是秋日的午后，天高云淡，没有南飞雁。太阳很好，有几分慵懒。小镇的街上没几个人，很安静。

老太太看着那个男婴呆住了，她的双眼充满惶恐。

那个男婴看到老太太，大吃一惊，好像也十分害怕。

司马太太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她牵了牵那个男婴的手：“你怎么不走了？跟妈妈回家！”

那个男婴就跟司马太太走了，他没有回一次头。

那个老太太也好像受了惊吓一样，推起她的垃圾车，匆匆逃离而去。

17.另一个叉

张古的情绪极其低落。

他上班时沉默寡言，下了班就蒙头大睡。

他开始怀疑自己。

这天，他晚上加班很晚才回家。

在路上，他看见那个捡破烂的老太太推垃圾车走过来。

张古有点害怕了。

他怕那个男婴，怕这个神秘的老太太，他觉得永远也不可能弄清他和她那深邃的关系了。

他觉得自己斗败了。他输给了对手。

那个老太太走得很慢。张古和她面对面的时候，胆怯地

低下头去。

她推着垃圾车朝前走，眼睛一直看着前方。

她走过张古之后，张古感觉她慢慢停了下来。

张古没敢回头。

他听见捡破烂的老太太说：“你站住。”

张古哆嗦了一下。

他回头，看见那老太太背对着自己。

她说：“你想不想知道那个奇怪的婴儿是怎么回事？”

张古：“我当然想知道。”

她说：“你去太平镇看看吧。”

张古怎么相信这个老太太呢？

他甚至怀疑对手是调虎离山，想把自己骗出去，他们好实施更大的阴谋。

张古：“我怎么信你？”

老太太叹口气：“你不信就算了。”

然后她就推着垃圾车走了。张古一直看着她苍老的背影，直到她消失于路灯照不到的地方。

张古回到家。他一直在思考那个老太太的话。

他又一次肯定了自己以前的猜测，他又开始信任自己的耳朵、眼睛和神经了。

他又开始觉得自己的行为像反腐败一样充满了庄严性。

他觉得自己应该走一趟。

从绝伦帝到太平镇虽然只有100公里，但是路不顺，要转两次车。

张古当天晚上到了太平镇。太平镇有三个绝伦帝那么大。

他在旅社住下之后，就跟开店的老板套近乎，聊天，打听相关的消息。

老板是个极其热心的人。很简单，张古就得到了一个重

要的信息。

张古：“你有没有听说一个奇怪的婴儿？”

老板：“你说的是不是那个卖艺的婴儿？”

张古顺着说：“卖艺的？”

老板：“最近镇里来了一个卖艺的，他领着一个孩子，才1岁左右，会唱戏！特别奇怪！”

张古：“那不是神童吗？应该好好培养。”

老板：“走江湖卖艺的，饥一蹲饱一顿，哪有那份闲钱呀。”

难道是另一个叉？

第二天，张古早早就来到街上寻找那个卖艺的人。

终于，他在马市那里看见了他们。围观者里三层外三层。

张古挤进去，见那个婴儿正在表演。

他小小的，却穿着特制的花花绿绿的古代戏装，脸上化着浓浓的戏妆——有一种说不清的恐怖！

张古看不清他的真面目，但是张古感觉他就是叉！他的脸盘、五官、眼神，张古无比熟悉！

张古往后缩了缩。又一想，他怎么可能是叉呢？于是，便叉朝前挤了挤。

男婴在唱戏，声音尖尖的细细的：日落西山黑了天，我打马过了阴阳关……

是巫婆跳大神时的唱词。

那个大人在后面拉胡琴，胡琴的声音也尖尖的细细的。

张古第一眼看见那个大人，心中就抖了一下。他的脸上有刀疤。张古觉得他正是算卦说的恶人。

旅社老板说，卖艺人自称那个男婴是他的孩子。

可张古觉得男婴是个没有生命的木偶，那个恶人在幕后在暗处操纵他！

大家往场子里扔钱。

张古也扔。

这个男婴是另一个叉？他们这类怪东西到底有多少？

张古等着散场。他想靠近这个男婴，弄清他到底是木偶，还是有血有肉的生命。

张古对男婴有多少问题要弄清啊！——你到底多大年龄？你从哪里来？你到哪里去？你知不知道还有一个跟你一样的男婴？你到底是什么东西？你们一共有多少？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天快黑了，人渐渐少了。那个脸上有刀疤人开始收场。

张古装成没事人，晃晃悠悠走近他们：“老板，今天收入不错吧？”

那个人看了张古一眼，没有说话。他的眼神充满敌意，加快了收拾东西的速度。

张古有点不自在。

他看了看那个男婴。他的身上还穿着花花绿绿的戏装，脸上还化着浓浓的戏妆，等于戴了一个面具。张古根本看不清他的长相。

那男婴像木偶一样坐在一块石头上，一言不发，纹丝不动。

张古蹲下身，试探地问：“你多大了？”

男婴看都不看他一眼。

那个大人突然在旁边发出一声奇怪的呼叫，像呼叫一种什么动物，那个男婴听了，立即灵敏地窜过去。那个大人扯着他的手，两个人急匆匆地走了。

他根本不让张古靠近那个男婴。

张古甚至不敢断定那个男婴是不是一种像人的动物。

那晚上，张古又听见了那只狗叫。张古在心里说：相隔100公里，不可能。但是那叫声确实一模一样。

第二天，张古又去了。

他还是想接近那个男婴。

那脸上有刀疤的大人对张古更加防范，虽然围观的人很多，现场很嘈杂，但是他一眼就在人群中看见了张古。看见了张古，他就像看见了克星一样，立即对那个男婴发出一种奇怪的呼叫声，那男婴就不唱了，窜到他身边。他迅速收了场，扯着那个男婴离开了。

离开时，他恶狠狠地瞪了张古一眼，虽然离得挺远，但是张古感觉到那眼神里透着令人不寒而栗的凶恶。

张古觉得，对于男婴，这个恶人似乎具有一种不可抗拒力。

他好像是恶人的一部分。

晚上，张古睡不着，回想那恶人的眼神。

他在分析，判断——那个男婴出现在绝伦帝是用一种被遗弃的方式。

这个男婴出现在太平镇是采用卖艺的方式。

绝伦帝的那个男婴决不是真正被遗弃。

太平镇的这个男婴也决不是真正卖艺。

他们有他们的目的。

张古不知道他们的目的是什么。他只知道，那个男婴给绝伦帝制造了悲剧，这个男婴也一定要给太平镇带来灾祸。

第三天，张古又找那神秘的卖艺人去了。

不过，这一次他不想打草惊蛇。

他花了一上午的时间化了一下装：换了一身新新人类的衣服，把头发染成了棕色，又换了一副太阳镜。

他远远地站在围观人群之外。他等候散场。

天黑了。

散场了。

那个大人扯着那个男婴离开。

张古在后面跟踪他们。

他要摸清他们的情况。

穿过一条又一条胡同，他们一直没有停下来。

张古跟随他们竟然来到了野外。

他们还是没有停，继续急急地朝前走。

出了镇子，张古感到好像不是那个大人扯着男婴走了，而是那个男婴扯着大人走了。

他们是去哪里呢？

他们越走越快。

张古一直和他们保持几十米的距离。

风刮起来，公路两边树上的叶子“哗哗”作响。

张古的心里有点发毛：他们不会像鬼故事里讲的那样，把我领到一个坟地去吧？

正想到这里，那个男婴突然转过身来！

他的戏装还没有脱去，脸上的戏妆也没有洗掉，在月光下极其恐怖。

那个脸上有刀疤的人也随着他转过身来。

男婴说话了。

他的嗓音竟然很粗：“咱们一起走好吗？”

张古吓得掉了魂，转身撒腿就跑！

.....第二天，男婴和那个有刀疤的卖艺人没有出现。

接连三天，他们都没有出现。

张古知道，他们在暗处，在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

他如果不离开太平镇，他们就不会露头。

张古觉得这两个神秘的卖艺人就像夏日的蝥蝥一样，肯定是存在着，却草深不知处。

那个脸上有刀疤的人操纵男婴只是表象？

实际上是那个男婴操纵着那个脸上有刀疤的人？

背后有什么可怕的秘密？

张古得不到答案。

他不能等下去了，返回。

18。雾蒙蒙的真相

张古回到绝伦帝，天擦黑了。

他去追问那个捡破烂的老太太。

他来到小镇西边野地里的那个孤零零的房子。

他进了屋。

这房子没电。

屋里点着一只油灯，很暗。扑鼻而来的是一股霉味。

张古好像走进了一个很老旧的年代。

那个老太太在炕上坐着，好像在想什么心事。屋子里摆放的大多是废品。最让张古讨厌是那一堆堆人的头发。

老太太问：“看见了？”

张古：“看见了。可我还是不明白……”

老太太：“34年前，我生了三胞胎。我生他们的前一个月，丈夫就暴病身亡……”

张古大气都不敢出，怕落下一个字。

老太太：“山里人，日子苦，好不容易算是把他们三个养活了。可时间长了，我渐渐觉得不对头，他们的身体过了1岁就不再长了，特别怪……”

老太太：“这样的事，地球上肯定再没有了，偏偏发生在我家！”

老太太：“我一个女人，没有力量养他们一辈子。后来，我把他们遗弃了。那一年，我给他们煮了最后一锅粥，让他们吃，然后我哭着就走了，从此四处漂泊，像野狗一样给自己寻食……”

老太太：“后来，我还是牵挂他们，回到山里一次，发现他们都不在了。听一个山里人说，他们三个有一个死了，死在山路上，那个山里人看见了，他把他的尸体就地埋了。另两个下落不明，不知死活。我四处寻找，终于听说有一个神秘的男婴出现在这个小镇，我就来了……”

张古：“他会不会是死去的那个？”

老太太叹口气：“我都不知道哪个死了。”

张古：“也许绝伦帝的这个是死去的那个，也许太平镇的那个是死去的那个。或者，他们都是人，还有看不见的第三个，一切都是他作怪……”

老太太：“一开始我就知道，你一直想戳穿他，因此我对你有敌意。我想吓你。直到迢迢死，我再也不忍心看着他害人了……”

34年了。

如果是人，这个古怪男婴今年34岁了，跟我同岁，1967年出生，据我母亲说那一年的向日葵大丰收，一望无际的金黄。

突然，张古听见窗外有响声！

他抬头一看，看见了男婴的那张脸！

脸。

一闪就不见了。

张古出去四处看，没有脸，只有荒草。

张古向铁柱正式报案。

张古和铁柱来到17排房，扑进司马太太家。

只有司马太太在家。

铁柱：“那个男婴呢？”

司马太太：“没了。我都找几个小时了！急死人了！”

张古说：“嫂子，都是他干的！”

司马太太跌坐在椅子上。

男婴失踪了。

19.了结

男婴失踪后，17排房哗然，全镇哗然。

李麻恨得咬牙切齿，他发誓要把他用油锅炸了。

司马太太又为死得万分冤枉的迢迢哭得死去活来。

连类的婆婆家猜测连类的精神失常跟他有关，怒不可遏。

卞太太为她的钱连声叹息。

冯鲸也为他玩弄了自己的情感和人格而恼羞成怒……

小镇都咒骂那个不知是人还是鬼的东西。

没有他的影子。

他彻底消失了。

大家除了愤怒，没有任何办法。

那一段时间，方圆几十里都在流传古怪男婴的事。

大家以为男婴再也不会回来了。

一天上午，冯鲸打电话对张古说：“我搞到了一个算命的软件，能算出一个人的前生前世。你把你的生日时辰告诉我，我给你算算。”

张古说：“我对这种游戏最不敢兴趣了。”

冯鲸：“玩玩呗。”

张古就把自己的生日时辰告诉他了。

末了，张古说：“哎，你顺便给那个男婴算算。”

冯鲸：“不知道他的生日时辰，没法算。”

张古想想说：“就是。”

冯鲸要放下电话了，张古还不死心：“你就按他出现的那个日子那个时辰算吧。”

冯鲸：“那不会准。”

张古：“我觉得不会错。”

下午，冯鲸又打电话来：“张古，你猜你的前生前世是什么人？”

张古没什么兴趣。

冯鲸兴奋地说：“你是朝鲜人！你是个女的，出生于江东郡，你的工作跟航海有关，好像是绘图之类。你爱吃橘子。你一生跟3个男人上过床。你死于一个比你弱小的人之手。”

张古说：“别胡扯了。”

冯鲸：“我帮你寻根呢。你知道我前生前世是干什么的？”

我是非洲人，尼日利亚人！我属于尼日利亚西部的优罗巴族，信奉阿尼迷教，我是男的，我的职业是盐凯瑞森林公园的警察。我死于44岁。”

张古问：“你算没算那个男婴呀？”

冯鲸卡壳了。

张古：“你说呀？”

冯鲸低低地说：“我算了，很奇怪，只有他一个人没有前生。”

张古心里一冷。

妈的，怎么就这样巧？连算命软件都跟着凑热闹。

半个月后，没有前世的男婴突然在网上出现了。

男婴还有一个朋友，他是三减一等于几。

男婴向三减一等于几告别。

男婴在网上说：

我不是鬼。

我是一个永远的婴儿。

你们这个世界很高大，很威武，很粗糙，很冷酷，而我们，其实很弱小，这个世界伸一根手指，就会杀死我。

而那个狠毒的女人遗弃了我们三个亲兄弟，我们生生世世都不能原谅她。

现在她又出现了，戳穿我的来历和秘密……

我真的不是鬼。

我没有出路了。

像我这样的怪物，早应该在这个尘世上消失！

绝伦帝小镇的居民，我知道你们恨我，等到八月十五月亮圆的那天，我自己销毁自己。只求你们一件事，帮我把我埋掉。

三减一等于几，我不是鬼。你肯定也恨我，恨我欺骗了你，但你是这个尘世间惟——个和我说过话的人，唯一一个朋友，我会想念你。我永远记得那一个个宁静的夜晚，我

——他们在网上聊天，真幸福。希望我下辈子能够托生一个人，和你在网上相遇，希望那一世我真的是一个女孩子，一个眉毛很漂亮的女孩子……

冯鲸给张古打电话，他害怕地说：“这个男婴反复说他不是鬼，我怎么觉得……”

张古冷笑了一声：“一个人越强调他没醉越说明他醉了。同理，一个人越强调他是鬼越说明他不是鬼。”

冯鲸：“你的意思是……”

张古：“我他妈也越来越糊涂了。”

两天后就是阴历八月十五。

全镇人都早早起来，四处观望，四处打探。

终于有人说，镇子北郊一个农民看护庄稼的窝棚着火了。

镇里人预感到什么，倾巢去了。

大家远远看见那熊熊大火，越烧越旺。

大家一点点走近窝棚，都快烧尽了。

有人上前扒开灰烬，终于露出男婴的尸体，小小的尸体，烧得黑乎乎的。

很可怜。

秋风瑟瑟。

捡破烂的老太太跌跌撞撞地扑来了，她坐在那男婴的尸体旁嚎啕大哭：“我苦命的孩儿啊！我一次又一次地害死你啊！——”

李麻太太的眼圈也湿了。

大家把那男婴埋了，埋得很深。

20.复生

恶毒的男婴自焚几个月了。

绝伦帝小镇恢复了平静的生活。

只是一些伤痕是永远也无法平复的。

小镇比过去冷清了许多，好像一下没有了激情。

17排房的几个女人仍然在周二或周四的晚上打麻将。

打麻将是一种麻醉剂。

冬天快到了。

我在歌里唱到：那疙瘩冰雪寂寞天蓝地白，那疙瘩向日葵金灿灿满世界地开……

绝伦帝在中国最北部，最冷的地方。

而前面的故事正好发生在天气暖和的季节。

现在大家终于可以见识冰雪寂寞了。

绝伦帝小镇下雪了，很厚很厚，雪的下面是红的房子，蓝的房子。

小镇一下就进入了童话。整个世界变得更纯洁，更宽容，更缓慢，更幸福。

晚上，埋在雪下面的房舍亮着灯，那柔柔的光令人感到十分温暖，十分亲切。

一扇温馨的窗子里，李麻太太、司马太太、卞太太和那个话务员正在打麻将。

她们赌钱，不过很小很小，只是为了玩。

这个晚上，卞太太特别倒霉，总是输。

李麻太太逗她：“你是不是想你老公了？”

卞太太：“我就是想了，不可以呀？”

李麻太太：“你再这样输下去，连你老公都输给我们三个啦！”

卞太太：“钱还多呢，老公你们是赢不去的。”

李麻太太：“那可不一定哟。”

说着，卞太太又输了，她掏钱，没有了！

卞太太：“真的输光了。我回家取点去。”

李麻太太说：“别回去了，大家都是开玩笑。你再输，就欠着。”

卞太太：“那不行。”

李麻太太：“要不，我借你一点，你先坐下来玩吧。”

卞太太就跟李麻太太借了钱，继续玩。

可是，她的运气实在是太糟糕了，很快她又输光了。

她说：“不行，我回家去取钱。”

李麻太太：“得了，我再借给你一点。”

卞太太说：“那像什么话？我一会儿就回来。”

卞太太就回去了。

她朝家走去。

雪很厚，她的脚踩在厚厚的雪上，“咯吱咯吱”地响，就像身后跟着一个人。

“咯吱咯吱……”

想起那烧得黑糊糊的男婴……

“咯吱咯吱……”

想起那男婴曾经在自己的家里睡觉……

“咯吱咯吱……”

想起男婴“呜呜咿咿”说儿语的假面……

“咯吱咯吱……”

卞太太头皮发麻。

“咯吱咯吱……”

她终于进了家门。

她瞪大眼睛，吓得魂都飞了——那个男婴死而复生，他正坐在电脑前操作电脑！

房子里没有开灯，很暗。

电脑的光照在男婴的脸上，惨白。

他在打字，“啪嗒，啪嗒，啪嗒——”

卞太太没命地往出跑！

“他活了！他活了！他活了！——”

她滑倒在雪地上……

李麻跑出来。

卞太太扑到李麻跟前。

李麻：“怎么了？”

卞太太哆哆嗦嗦地讲了事情的经过。

大家都出来了。连熊熊都出来了。

李麻冲进卞太太家。

没有什么男婴。

电脑也没有开。

李麻说：“卞太太，你是不是神经过敏了？”

卞太太信誓旦旦地说：“我千真万确地看见他了！”

李麻：“可是，我连个影子都没见着。”

卞太太：“那是怎么回事呢？”

张古来了。

他严肃地说：“我刚刚在电脑上收到男婴寄来一封电子邮件，就是他——‘永恒的婴儿’发来的，卞太太看见的就是他。只是我不知道这个男婴是哪个男婴，不知道现在到底有几个男婴，哪个是活的哪个是死的，都弄不清。”

大家立即慌乱起来。

李麻问：“他有没有说他要干什么？”明显能听出李麻口气里的紧张。

张古：“他只说，要害我。你们不要怕。”

大家都静默了。

张古勉强笑了笑：“睡觉吧。有什么事，我一个人担着呢。”

李麻拉了太太一下说：“回去睡吧。”

司马太太对卞太太说：“你搬到我家住吧。”

卞太太无助地点点头。

那个话务员年龄小，她吓得哭起来。

21.绝顶惊悚

男婴又出现了！

他给张古发电子邮件用的信箱是_ [HYPERLINK mailto : yegushi@263.net](mailto:yegushi@263.net) _——yegushi@263.net_夜故事。

从头至尾就是一个夜故事。

大家都睡了，男婴就醒了。

他慢慢睁开他那异类的眼。

那一双猫头鹰的眼。他对黑暗中的世界一目了然。他缩着脖子蹲在树枝上，静默得像一个雕塑。他怀抱阴谋，他表情不详，他可以这样一动不动埋伏一万年。

大家都睡了，只有张古抬起头，无意地朝树上看了一眼，最初他什么也没发现，只看见了密麻麻的树叶。

张古突然看清其中有一片不是树叶，是一个古怪之物！张古心里毫无防备，被吓了一跳。

张古定睛再看，发现那铺天盖地的树叶原来都不是树叶，全都是一模一样的古怪之物！他的腿就软了。

.....张古和男婴的过程，正像上面描述的这样。

小镇居民集体感到无助。

很多人都到17排房来询问事情的来龙去脉，想掌握更多的信息。

张古成了焦点，他像接受采访一样回答大家各种问题。

善良的他安慰着大家：“他要害我，跟大家没关系。你们不要太惊慌。”

大家散去后，他就一个人坐在房后的雪地上，思谋对策。

他本来想和铁柱说一说，但是铁柱是警察，他不会相信任何鬼魂之类的事情。

张古就一个人想。

他一直坐到天黑，也没想出任何办法。

回到家，张古的心想漏了底一样空虚虚。

他把后窗紧紧地关上。窗外的雪野一望无际，有高高的

干草在夜风中摇来晃去，很荒，天一黑，有点阴森森。

张古不敢打开电脑了。

他怕遇见那个“永远的婴儿”。

他以为他变成了一具黑糊糊的尸体一切就平安无事了.....错了！

错了！

他不会消失，他永不会消失——他是“永远的婴儿”！

张古知道他的厉害了。

过去，男婴威胁着小镇每一个人，张古觉得自己是众人中的一个，目标很小。

现在，男婴不理睬所有的人了，他只害张古一个人。

张古一下感觉很孤独！

他在极度恐慌中把被子紧紧蒙在头上.....

外面，谁家的狗狂叫起来，叫得很急躁，声音都嘶哑了，好像看见了人类看不见的什么东西。

月亮渐渐暗下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那狗的叫声低下去，低下去，最后没有了。

四周安静得不正常。

张古听见有细微的声音！

他伸头一看，他的电脑竟然自己打开了！

是男婴！

他渐渐显现在漆黑的电脑屏幕上，嘴里像念经一样叨咕着：“你和那个恶毒的女人一样丢弃我.....你要揭穿我.....你把我逼得自己烧死自己.....”

张古连滚带爬翻下床，仓皇扑向门外。他大叫：“救命啊！——救命啊！——”

男婴追来。

外边天太黑了。没有人。那只经常叫的狗也不知到哪里去了。

张古跑在街上。

他一边大叫一边逃命。那男婴脸色铁青，急速移动两条小小的腿，紧紧跟在后面。

张古快，他也快。

终于看见了人，两个，或者三个，站在路边，看不清面孔和表情，他们静静地观望着这一场追逐，极其木然。

他们都是怎么了？都变成了木头人？

这不关他们的事，不关任何人的事。

男婴谁都不追，就追张古！

张古很快就跑到郊外了。一片旷野，连人都没有了！

他实在是跑不动了，双腿越来越沉！

回头看，男婴还在身后追。他脸色铁青，走的特别快。

突然张古看见了小镇西边郊外的那个孤零零的房子！

那房子没有亮灯，很黑。

他病急乱投医地撞开门冲进去。

他看见那个捡破烂的老太太在黑暗中坐在炕上。

他呼叫：“快救我呀！”

老太太朝他冷笑起来，突然厉声叫道：“三减一等于几？”

张古懵了！

老太太接着又厉声叫道：“哪个是活的？哪个是死的？你算清了吗？！”

完了。

张古回头，那男婴已经追进屋，他凄厉地尖叫着扑过来！……

张古一下从床上坐起来！

他醒了。

平时，从恶梦回到现实之后通常会长出一口气，可是张古的真实状况也不怎么乐观，比梦里好不了多少。

他的心又沉重起来。

现实是：那个男婴莫名其妙地回来了。他在网上通知自己他要索命来。

他千变万化！他无处不在！他不可抵挡！

张古多希望现在还是一个梦！

再醒一次，那个真实的世界莺歌燕舞，阳光明媚。正像周德东在歌里唱的那样——那疙瘩没有妖魔鬼怪，那疙瘩居民善良无猜……

在那个真实世界里，他还交了一个漂亮的女朋友，他和她在美丽的河边聊天，他说：“我刚刚做了一个梦，一个题目叫”三减一等于几“的怪梦，梦见镇上出现了一个可怕的男婴，我得罪了他，他在网上通知我，要索我的命。在那个梦里，我梦见我躺在床上睡着了，又做了一个梦，在那个梦中的梦里，那个男婴死而复生，他谁都不追，就追我一个人，谁都不帮我，我跑啊跑啊，男婴终于把我追上了！那时我一下从那个梦中的梦里醒来了，我在梦里想，现在自己醒了，不是做梦了，那男婴要索命来，这是现实……别提多恐慌了！”

在那个真实的世界里，张古还见到了他崇拜很久的周德东，甚至还跟他握了握手……他对周德东讲了他的梦，专门写恐怖小说的周德东笑着说：“这故事太平常了，不可怕，不可怕。”

……可以上这些只是想象。张古不可能再醒了。

这就是现实：男婴又出现了！

这就是现实：那个号称不怕鬼的周德东远在京城，而且据说他从来不敢夜里写恐怖故事的，看来从他那里是借不上一点精神力量了……

张古突然有想哭的感觉。

想起梦中那老太太的话，他的心一抖——是的，自己永远弄不清三减一等于几。

22.又来一个？

张古就是张古，他的鸭舌帽、墨镜、烟斗、文明棍可不是摆设。

他很害怕，很颓废，但是他没有崩溃，也没有放弃，他

痛苦地分析着推理着，他还挣扎着还要解开悬疑。

他现在又要找那个唱戏的男婴了。

他还是要弄清三减一等于几这个算术题。从某种角度看，这是一个最玄奥的人类永远弄不懂的问题。

张古又跑到太平镇去了。

他又住进了上一次的那个旅社。

他向老板打听那个卖艺人。

老板说：“他早就离开这里了。”

张古：“再没回来？”

老板：“没有。”

张古傻了。三减一等于几，永远不会有答案了。

张古：“有没有他们的音信？”

老板想了想说：“一个走南闯北的米贩子，他经常在我这里住店。他倒是说过，在一个挺远的地方见过一个人，脸上有刀疤，好像是他。不过，那个人不卖艺，也没有看见什么婴儿，那个人是卖老鼠药的。”

张古心中更疑惑了。

张古：“您能不能想一想，米贩子到底在什么地方见过一个脸上有刀疤的人？”

老板想了半天：“是……方正。”

那晚上，他好像又听见了那只狗叫，叫得十分惊惶，十分急迫。可是，这世上的人都听不懂它在说什么。

方正是个县城。离太平很远。

第二天，张古毫不犹豫地买了一张车票，向方正进发。

他一定要弄清真相。

他第二天到达那个陌生的小县城。

他到处找卖老鼠药的。

有人告诉他，只有第三百货商店门口有个人卖老鼠药，可是他的脸上没有刀疤。

张古只好去碰碰运气。

他接近方正县第三百货商店，远远看见那个卖老鼠药的人之后，脚步又慢下来。

他的心怦怦跳起来。

他一点点走进了。

是他！是他！

即使到了天涯海角，张古也能认出他的长相！

张古躲在一个墙角后，一边观察他一边思谋下一步该怎么办。

最后，他径直走过去了。

那个人好像对他的行踪了如指掌，他平静地看着张古走近。

张古发现他脸上真的没有刀疤，而且他的眼神一点都不凶恶，挺和善的，跟换了一个人似的。

张古问：“那个男婴呢？”

卖老鼠药的人：“什么男婴？”

张古想了想，说：“就是那个会唱戏的男婴。我知道他不是你的小孩。”

卖老鼠药的人莫名其妙地看着张古：“我不知道你说什么。你买老鼠药吗？”

张古：“你别装糊涂。他去哪里了？”

卖老鼠药的人肯定地说：“你一定是认错人了。”

张古：“我相信我不会认错。”

卖老鼠药的人有点恼了：“你这个人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的小孩丢了，就去登寻人启事，你问我干什么！”

张古盯着这个人的脸，判断他到底是真是假。

张古淡淡地说：“咱俩心里都明白。”

卖老鼠药的人：“你神经有毛病！”

张古想了想，站起来说：“好吧，就算我认错人了。”

张古离开那个卖老鼠药的人之后，越想越糊涂。

他在街上转转，又回去找那个卖老鼠药的人了。

他来到那个卖老鼠药的人跟前，执着地说：“最后，我只想问你一件事。”

卖老鼠药的人紧紧盯着张古。

张古伸出一个手指，强调：“只问一件——”

卖老鼠药的人：“你说吧。”

张古：“你能不能告诉我，最初他是怎么出现的？”

卖老鼠药的人左右看看，附近没什么人，他突然凶相毕露，低低地说：“那天晚上莫名其妙地停电了！”

次日，张古返回绝伦帝了。

他到家的时候，已经黄昏了，夕阳如血。

他径直去了捡破烂的老太太的房子。

老太太还是坐在炕上想什么心事。

张古的到来，她毫不惊诧，似乎在她预料之中。

张古：“我怀疑，另一个来了。”

老太太没说话。

张古：“另一个来了。”

老太太：“走的那个是人是鬼？来的这个是人是鬼？”

张古：“我怎么知道。你有三个孩子，如果都死了，那就清楚了。如果都活着，那也清楚了。偏偏死一个，你又不清楚死的是哪个。现在我怎么能弄清楚到底哪个是人哪个是鬼？”

老太太：“事情没有结束，我早知道了。所以我一直没离开这个小镇。前一段时间，我去找过另一个，虽然我也不知道他是哪一个——得知他消失了，就回到了绝伦帝，等，我知道可怕的事情还在后面呢。”

老太太说这些话时毫无表情。

男婴又出现了！

不知是哪一个！

他就藏在小镇里！

这消息立即传遍小镇。

大家又陷入极度的恐慌。

白天的时候，大家就聚到一起，谈论这个可怕的男婴，希望共同找到销毁他的办法。回了家，睡觉之前，每个人都要拿着利器在房子里搜查一番……

巴掌大的地方，他能藏到哪里呢？

大家翻遍了床下，房顶上，抽屉里，衣柜里，井里，墨水瓶里，菜窖里，周德东的盒带里，电脑里，电话里，天花板里，订奶箱里，风衣口袋里，书页里……

都找遍了。

不见他的踪影。

也许，他一直在暗处看着大家怎样搜寻他。

到了夜里，那只狗就开始狂吠。

张古曾经询问过是谁家的狗，竟然没有人听到有什么狗叫。

只有张古一个人可以听到它。

23.索命的电子邮件

镇长当然也听说了这件事。

他是一镇之长啊，他是绝伦帝居民的父母官啊，他是大家的主心骨啊，所以，他若无其事，稳如泰山。

镇长找张古谈话了，他依然打着官腔。

镇长说：“张古啊，最近你的脸色很难看，要注意休息啊。”

镇长说：“张古啊，最近整个镇子人心惶惶，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啊。你作为政府工作人员，要带好头。一切事情在没有弄清楚之前都不要妄下结论，更不要搞迷信。”

镇长说：“张古啊，最近我要到县里去一趟，给咱们镇要拨款，估计近期回不来，有什么事你要及时跟派出所联系。”

镇长当天就走了。

张古听冯鲸说，他看见镇长和他老婆、孩子一起坐车走了。

张古有点难过。他怀疑镇长带着家眷躲出去了。

群龙无首了。

但是张古没有把这个消息扩散。

他怕大乱。

李麻到张古家里来了，他站在门口，对张古说：“张古，我告诉你一件事，可能是个坏消息。”

张古说：“我现在不会有什么好消息了。你说吧。”

李麻犹豫一下，说：“我丢了一件东西。”

张古一下就想到了是什么，他眯着眼睛问：“是……杀猪刀？”

李麻重重地点了点头：“当然，我不能肯定是谁偷走了。”

张古的神情有点呆滞：“不会错，就是他。”

李麻低下头，说：“兄弟，你自己要小心啊。”

张古：“我知道。”

李麻：“睡觉要多一双眼睛。”

张古：“我知道。”

李麻转身走了，走到门口，他又回身说：“假如……他来了，你就喊，我们大家一起和他拼了。”

张古：“我知道。”

张古夜里发觉那只狗叫得越来越急躁。

天亮了。

张古打开电脑。

新电子邮件！

永远的婴儿！

张古迫不及待地把它打开。

男婴说：现在，你一定很想知道，我是三个中的哪一个，我不让你知道，因为如果知道了你会被吓死。

你一定还很想知道——你会怎么死。

这个我可以告诉你。不过，你要找到密码，才能进入答案。

现在请你进入第一个链接。然后进入第二个链接。然后进入第三个链接。这时你会看见一个白色广告，点击它，进入下一个页面，如果你看到最下端出现一行甲骨文字，那么恭喜你，那文字中的惟一一组数字就是密码。

张古的心怦怦跳，他按他说的做了。

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找到那个密码——1010.他用这个密码进入男婴的电子邮件：看见三个字：杀猪刀。

张古的心里时刻都想着那把杀猪刀。

李麻说，有几百头大大小小的猪死在这把杀猪刀上。包括张古家半年前养的一头花猪。

而现在张古要死于这把刀，死于这把杀过他家那头花猪的刀。

这天夜里，伸手不见五指。

张古躺在床上，没有听见那只狗叫。

他感到很纳闷。

他坐起身，鬼使神差地打开电脑。

他又看见了一封新电子邮件！

永远的婴儿！

张古颤颤地要打开它，这时候突然电脑自动关闭了，屏幕黑了。

张古正愣着，突然漆黑的屏幕上一点点显现出男婴的脑袋！

张古魂都吓飞了。

男婴像念经一样声调平平地说：“不是三减一等于几，是三减三等于几。你们把提问都弄错了。来，我告诉你答案……”

梦中的情景终于出现了！

这次不是梦！

张古“妈呀”一声，跳起来就跑，掀翻了椅子。他冲到院子里大喊：“来人！——来人哪！——”

邻居们跑来了。

他们没有问发生了什么事，他们都知道谁来了。

大家抄起武器。

李麻引以为豪的杀猪刀永远不见了，五大三粗的他拿起了有把锥子。这多像女人拿的自卫武器啊！

李麻太太举着个铁脸盆。

司马太太拿起一块砖头。

卞太太在最后边，她拿的是一根树枝。

一支毫无战斗力的队伍畏畏缩缩地总算进了张古的房子。

什么都没有。

电脑正常地开着。

大家问张古：“怎么了？”

张古傻笑起来。

24.现实生活也有病毒了？

第二天，冯鲸来了。

他听了张古的讲述后，说：“电脑病毒。”

张古说：“我刚刚看过《青年时讯》的报道，一个人自称徐海懿，自称是台湾人，他制作了一种叫”厉鬼惨叫“的病毒，正是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传播的，如今这种可怕的病毒已经蔓延到了大陆——现在我突然想，那个徐海懿会不会就是这个男婴？”

冯鲸：“不可能。”

张古：“老实说，我一直认为这个男婴是鬼魂，如果他会编电脑病毒程序，就说明他不是鬼魂。那他到底是什么？来自外星？……”

冯鲸：“更离奇了。”

张古想了想，说：“我还觉得，这个男婴本身就是病毒，是我们现实生活里中的一种病毒。”

冯鲸瞪大眼睛。

张古：“他出现后，你有没有发现我们整个的生活都出了问题？都变了形？”

冯鲸认真听。

张古：“有一个人家，生了三个怪孩子，最后死了一个，偏巧那母亲不知道死的是哪一个——这可能是一个真实的事件。这病毒于是以一个男婴的形式浸入绝伦帝，害死迢迢，害伤李麻，害疯连类——”

冯鲸说话了：“现在，他又开始编制电脑病毒，想把小镇从方方面面搞垮？”

张古：“是。”

张古接着说：“还有一个可能——那三胞胎并不是真的，那个老太太也是病毒，扮演男婴的母亲的病毒。”

冯鲸：“越想越没有边际了。”

张古：“不管男婴是什么，电脑上那种病毒总是他搞的。我们能不能查到他在哪里？”

冯鲸：“我怀疑他在很远的地方操纵。”

张古：“直觉告诉我，他就潜伏在镇里！”

冯鲸要离开之前，看着张古的眼睛说：“我是你的朋友，我得对你说实话。你今天晚上说的话都神经兮兮，不着边际，我觉得你得到医院看看有没有什么问题。”

张古：“你要把我送到精神病院去？”

冯鲸：“我只是提醒你。”

他就潜伏在镇子里。

可是，他用的是谁家的电脑呢？

张古想起卞太太，他立即跑出去！

他找到卞太太，急急地问：“你周二和周四还在不在家？”

卞太太说：“我现在每天都不在家。镇子里发生了这么可

怕的事情，我敢一个人住吗？我一直睡在司马太太家。”

张古心一沉：男婴用的还是卞太太家的电脑！男婴和自己近在咫尺！

张古：“嫂子，你把电脑搬走，搬到司马太太家去。”

卞太太：“为什么？”

张古：“那男婴一直在用你的电脑散发恐怖！”

卞太太：“我，我不敢，万一男婴跟到司马太太家……”

张古：“那好吧，先移到我家去，可以了吧？”

张古就把卞太太的电脑搬到了自己家。

奇怪的是，电子邮件并没有消失，仍然像秋天枯叶似的一封接一封地发过来。

只是每封信都是空的。

男婴不再对张古做任何提示了。

张古觉得那男婴在他视野里隐形了。

张古更不知道他在什么方位。

张古更不知道他现在要干什么。

张古觉得自己没了视觉，没了听觉，没了肤觉。他成了一段木头，静静等候任人宰割。

那只狗又叫起来，他叫得很疯狂。后来，张古竟然听见它来到了张古门前，朝着屋里狂叫，叫得那样惊慌，那样不安。

张古觉得那狗是对他报信的。

狗开始急迫地抓挠张古的门板，那声音极其刺耳。

屋子里空荡荡，黑糊糊。但是张古从狗的叫声里明显感觉到，自己的四周正在发生着什么。他缩在被窝里，纹丝不敢动。

那狗在张古的门外叫了整整一夜。

这个夜里张古尿在了床上。

他越想越糊涂。

他真的要崩溃了……

25.小人

张古的脑袋里很多人都是可以。

他一个一个过滤这些可疑的人。

他的脑海里突然又闪现出一个人——冯鲸。

张古打了个激灵。

他是他多年的好朋友。

张古像发高烧出现幻觉一样，脑海里出现关于冯鲸的所有场景：第一次问自己三减一等于几这个咒语般问题的正是他。

当时他的表情有点和平常不一样。

男婴出现那天停电偏偏是他值班。

那个晚上所有人给变电所打电话都打不进去。

假如神秘的男婴是冯鲸一手制造的，那么，那个“永远的婴儿”就更是他编造的了。张古从没有在网上亲眼见到过什么“永远的婴儿”，一直是听他描述。

他时不时就要传递给张古一个可怕的消息，但不是很明显，总是隐隐约约露一角：他说：“永远的婴儿”不让他对任何人透露他和他之间的交往。

他说：“永远的婴儿”说他永远不哭是因为四周是沙漠。

他说：他有前世，张古有前世，只有那男婴没有前世。

他说：张古的前世死于一个比他弱小的人之手。

他突然问张古：你有没有觉得我很恐怖？

现在他甚至要把张古送到精神病院去！

他也是男婴的同伙？

那他是人是鬼？

张古开始回忆他和冯鲸如何相识，如何成为朋友。

冯鲸是外地人。他好像是在哪个学校毕业被分配到绝伦帝变电所工作的。

张古并不知道他的家住在什么地方。

他俩是因为一支曲子认识的。

大约是三年前的一个黄昏，张古在他家房后的草地上吹口琴，有个人主动走过来，笑着说：“你吹的曲子是《陌生人之约》吧？”

他就是冯鲸。

张古放下口琴，说：“是啊。”

冯鲸：“我特别喜欢这个曲子。而且我还知道一个关于这曲子的传说。”

张古：“传说？”

冯鲸就对张古讲起来。

在一个很远的小城里，有一个女人，很漂亮。她是一个售货员。

她的父母早早死去了。她没有哥哥姐姐弟弟妹妹。她一个人，无依无靠，很孤单。

到了三十而立之年，她还没有找到称心的男朋友。

她是个不善言谈的女人，她越来越封闭，不愿和任何人交往、交流、交谈。

她在商场卖男士用品。

这一天，她看着商品展示台里的男士钱包，突发奇想，决定把自己的未来交给上帝。

她斟酌了半宿，写了这样一张纸条：我是卖给你钱包的

人。

我不知你是谁。

现在我想做一个的人生游戏——如果你是一个未婚的男人，我愿意嫁给你。

如果你还小，那么我认你做弟弟。

如果你已经结婚，我认你做哥哥。

如果你是一个老人，我认你做爸爸。

我没有一个亲人。我想在你身上找到亲情或者爱情。

相信我，我是真诚的。

我的传呼号是*****.等着你。

她到货品库房中，小心地打开一只男士钱包的包装，把纸条放进去，封好，把钱包弄乱，以致她自己都不知哪只钱包里有纸条。

从此，每当有人来买钱包，她都会仔仔细细打量他。

每卖出一只钱包，她的心都要跳一阵。她害怕她的纸条落进一个流氓手中。

她当然最希望她能从这个游戏中找到美好的爱情。

她之所以一直没有找到心上人，是因为她的理想太高了。

她心中的白马王子必须很高大，很成熟。

尽管他不一定很富贵。

钱包很快卖光了，没有人进入她的生活，她有些失望。

半年过去了，她都要忘记这件事了。

这天晚上，她突然接到一个陌生人的传呼。

那人在电话中说：“我就是你游戏中的另一个人。可以见见面吗？”

她十分紧张，说：“你在哪里？”

“我就在年的门口。”

她想了想说：“对不起，太晚了……”

他并不坚持：“那好吧，明天我再约你。”

“哎……”她还想说什么，对方已经挂了机。

这天晚上，她的心浮躁起来。

第二天，她和他见面了。

他们相约在街心公园。

他很高大，很成熟。

她觉得买钱包的顾客中从没有出现过这个人。

她觉得像做梦一样。

他不说谎：“以前我从来没来过这个小城。”

他：“我也从没有买过什么钱包。”

她吃了一惊。

他：“我是一个普通的农机车司机。我住在很远的一个小镇里。”

她：“你是怎么得到我的纸条的？”

他：“我有一个朋友，他开卡车经过这里，他偶然买了你的钱包。他的孩子都几岁了。”

他：“我是一个孤儿，我生下来就没有见过我的母亲。”

他：“我那个朋友觉得你和我最合适，就牵了这个线。”

她觉得这就是命。

他：“你跟我走吧。我那里的天更蓝。”

这句话让她很感动。

终于，她对他以身相许。

后来他果真把她娶走了。

她跟他来到了他居住的那个小镇。

结婚那天夜里，他高大的身体蜷缩成一团，钻进她的怀抱，轻轻地说：“我要做你的儿子。”

当时她吓了一跳。

后来，她越来越发现他不对劲。

有一次，她偶然在一个隐秘的地方发现了他的几本影集，里面满满的都是他婴儿时代的光腚照片。竟然没有一张成人照。

她又吓了一跳。

.....日久天长，她终于看清了他。

他的外表很高大，很成熟，那是假象，其实正好相反。他的内心好像一直没有发育，一直停留在婴儿时代。

她跟一个婴儿过日子。

她的理想被玩弄了。

他脆弱到了极点，因为一件很小很小的事，自杀了。那小小的摩擦不是夫妻之间的摩擦，而是母子之间的摩擦。

这个女人从此一个人在小镇生活下来，永不再嫁。

后来张古和冯鲸就成了朋友。

后来冯鲸告诉张古——那传说中的女人就是连类。

冯鲸说：她的命中有一个小人在克她。

冯鲸说：那个和她相好的卡车司机就是当年买走她那只神圣钱包的人。

张古不明白，冯鲸怎么知道那么多？

.....张古又怀疑冯鲸是那个算术题的传播者，灾难的扩散者。

那个算术题毫无疑问是一句符咒。

谁被问到，谁就会遭遇不幸。除非你再去传播一百个人.....

一成百，百成万.....

灾难像瘟疫一般蔓延.....

26.连环杀

次日，张古没有上班。

他背着所有的人给男婴的电子信箱发去了一封电子邮件。

他哀求男婴放了他。

他说：你饶了我吧。我再也不敢乱说了，我再也不敢看你了.....

他要抓住最后一线生机。

写这封电子邮件时，张古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

他担心他接受不方便，他悄悄把卞太太家的电脑又送回去了。

然后，他坐在电脑前眼巴巴地等待男婴回音。

男婴无声无息。

他又给冯鲸发去了一封电子邮件。

他说：我真的答不出你那个三减一等于几的问题，你饶了我吧。我帮你把这个问题传播一百个人，一万个人，你解除我的符咒吧！.....

冯鲸也无声无息。

这一天过得很慢很慢。

这一天，无望的张古想了很多古怪的问题。

他觉得自己有些事自己永远弄不清楚，人类永远弄不清楚。比如，人类永远弄不清自己最初从哪里来，最终到哪里去。

空中漂浮一粒灰尘，灰尘上有无数的菌。菌永远弄不清灰尘之外还有个房屋，房屋里有人，有面包，有电脑，有字典，有爱情。菌永远弄不清房屋之外有地球，有海，有森林。菌永远弄不清地球之外是宇宙，是无边无际的太空.....

假设地球是漂浮在空中的一粒灰尘，人类是附在灰尘上的菌，一瞬间就是人类的亿万斯年。那么，人类永远弄不懂，在人类科技永远无法达到的茫茫宇宙的终极之处，是不是一个房子，房子里是不是有什么存在，房子之外是不是有一个承载它的更大的物体，而那物体之外是不是无穷大的空间，那物体就像漂浮的一粒灰尘，再之外.....

张古又想到生命的偶然性：自己。

上面是父母。

再上面，是父亲的父母和母亲的父母。

再再上面，是父亲的父亲的父母和父亲的母亲的父母，
是母亲的父亲的父母和母亲的母亲的父母.....

一直排上去，就是一个巨大的扇形。

从古至今，岁月悠远，假如那浩繁的祖先中，有一个人死于战乱，或瘟疫，或饥饿，假如有一桩婚配出现变故.....就没有自己了。

生命多奇妙啊。

一个男孩被车撞死了。

假如，他出门之前爸爸没有叫住他，嘱托他买点水果回来，他就不会死；假如他爸爸不是有一个老同学要来，他爸爸就不会要他买水果。假如他爸爸多年前没有考上大学就不会认识那个同学。假如那个同学不是和老婆吵了架就不会坐火车到这里来，假如他没有丢钱老婆就不会跟他吵架，假如他不去看电影就不会丢钱，假如他不是心情不好就不会去看电影。假如他那住在外地的母亲提前5分钟赶到就会使他打消看电影的念头，假如车不出故障他母亲就不会晚那5分钟，假如那司机前一天不是打了一夜麻将就不会不检修车况导致第二天抛锚，假如不是邻居找他来他就不会打麻将，假如那邻居不是老婆回娘家了就不会找他，假如那邻居老婆不是亲弟弟病了也不会回娘家，假如那邻居老婆的弟弟不被雨淋就不会感冒，假如他不放风筝就不会被雨淋，假如他过生日表妹给他的礼物是别的他就不会有风筝.....

无数个假如。一个眼神，一个动作，一个声音，都可能会改变其中一个假如。假如有一个假如不成立，男孩就不会死。可是，所有的假如一环套一环，一直到男孩死，中间没有一个环节出现变故。

向前看，每个人都有无数个未来和无数个结局。

回头看，每个人的一生都只能有一条痕迹，决不可以改变。

这就是命运？

.....后来，天还是黑了。

天黑以后，张古不再想那些想不明白的事。

他开始想男婴。

天黑了。在张古的心里，男婴正缩着脖子，蹲在黑暗中的树枝上，一双阴冷的眼睛看着自己。他是异类，他没有心肝，没有肠胃，没有大脑，没有神经，张古怎么样都无法打动他。

那只狗再不叫了。

人世一片寂静。

张古坐在电脑前。

他看起了网上的新闻。

花花绿绿的新闻。

他甚至还在新浪网上看到了有关周德东创办恐怖读物的消息。

人间每天都发生很多很多事。

人间真美好。

可是张古看见那把杀猪刀越来越近了。

张古操作电脑的手开始剧烈地颤抖。

他不知他点击哪里了。

电脑屏一下幕黑了。

他眼看着男婴在电脑屏幕一点点显现。

男婴仍然像念经一样平平地说：“不是三减一等于几，是三减三等于几，你们把提问都弄错了……”

——张古听得出，这根本不是电脑里的声音，而是现实空间里的声音！

天，电脑屏幕上的男婴旁边又闪出一个男婴来！

这个男婴是真的！

他一直躲在电脑后面。

张古连跑都不会了。

男婴像眼科医生一样认认真真地看着张古的左瞳孔。

前面说“魂飞魄散”都是形容词，现在张古真正是“魂飞魄

散”了。他傻傻地看着他。

男婴慢慢举起那把杀猪刀。

他的手小小的，白白的。

那把杀猪刀突然插进张古左眼中……

张古死了。

冯鲸黄昏时分才看见张古寄给他的那封电子邮件。

之前，他一直没有开电脑。

他的好朋友——那个和连类相好的卡车司机来了。

他跟他一直在喝酒。

后来，冯鲸看见了那封电子邮件，他就给铁柱打了电话。

他说：“张古写的这封信很奇怪。”

他说：“他可能崩溃了。”

他说：“他可能出事了。”

铁柱马上赶到了。果然。

男婴在张古身旁留下一张便条：下一个是你。

铁柱打了个冷战。

身后有动静。

铁柱蓦地转过身去！

是冯鲸。

他倚在门框上，看着张古的尸体，神情空洞。

暮色中，他的脸色很暗。

铁柱四处搜查男婴。

这是他的天职。

好像警察和这个可怕的东西并不在一个层面上。铁柱最终竹篮打水一场空。

大家除了惊恐，无比惋惜张古。

镇上的那个逢人就强调他是唯物主义者的鞋匠，这天一

边坐在小凳上给两个小学一年级的孩子修鞋，一边对他们自问自答地发表自己的看法：问：张古同志为什么会死呢？

答：因为他的注意力全部都集中在另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世界上去了，因此他忽略了现实世界中的防范。否则一个不到一米高的男婴根本不可能杀得了快两米高的张古。

问：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的悲剧呢？

答：因为我们平时缺乏正确的教育。这个世界上没什么可怕的.....

鞋匠还没有自问自答完毕，一个很小的孩子突然从后面掐住他的脖子，尖声叫道：“谁说的！”

鞋匠吓得“妈呀”一声，差点休克过去。

那不过是修鞋的两个小学一年级的孩子的另一个顽皮的同伴而已。

那晚上，铁柱在他那清贫是家里被害了。煤气中毒。他脸色铁青，死相十分难看。没想到，“下一个”是他。

男婴又留了一张便条，内容依旧：下一个是你。

27.独一无二的坟

张古死后，冯鲸开始思考。他假想的和别人不太一样：又是一个奇特的侏儒。

他跟连类的丈夫正好相反。

他的身体、外貌永远停留在婴儿时期的状态。

他身体内里的一切都在正常成长。

他洞晓人情世故，但是他的眼神永远是婴儿的纯净。

他懂得男欢女爱，他有成熟的欲望，但是他的阳具永远是婴儿的弱小。

他嫉妒雄壮的男人和漂亮的女人；他沉迷母性；他仇恨幸福的孩子，仇恨跟他争夺爱的真正的孩子。

他不想向世人吐露真相，他害怕承担生活责任。

他怕被人看成是怪物，当猴耍。他怕遭到这个世界的歧视和利用。

他躲在婴儿的世界里，享受这个世界的母爱。

由于外型和内心的日久天长的冲突，他极度变态。

他小肚鸡肠，他阴险毒辣，他嗜杀成性，他恐怖异常。

他被母亲揭穿秘密后，骗来另一个孪生兄弟，把他害死做替罪羊……

全镇人都静静等待大难降临自己。

冯鲸把大家集合起来。

他拿着扩音器发言。他号召大家团结起来反击。

有些人不敢干，怕遭到张古的下场，怕下一个是自己。

大部分人响应。他们想，这样一个一个地死下去，终于要轮到自己。

于是，大家五步一岗十步一哨，把小镇包围起来。

另外一些人各家各户地搜查。挖地三尺。

竟然没有男婴的影子。

所有听从冯鲸指挥的人都害怕了，他们六神无主。

天又快黑了。

冯鲸也有点惶恐，那男婴到底是什么东西呢？他去哪里了？

他突然想起小镇西边郊外那个房子。它太远，在包围圈之外。

他就一个人去了。

进了屋，他大吃一惊：昏暗的房子里，那个老太太宁静地躺在炕上。那把杀猪刀丢在一旁。“下一个”竟是她。

她的肚子被剖开，又缝合。很大，像怀孕一样。肚子上的血都凝结了，触目惊心。

男婴穿的那条花的开裆裤叠得整整齐齐，摆放在一旁。

那肚子里无疑是他。

最后，他杀死了自己的母亲。

他钻进了母腹。

他赤裸裸地回到了母亲的子宫。

那里最安全。

那里是他最后的坟墓。

旁边仍然有一张便条：下一个是你。

墙上挂着日历：10月10号。

冯鲸想起了张古的那个密码1010.冯鲸想起张古对他说过，那个捡破烂的老太太曾经告诉他：10月10号是男婴的生日。

（周德东恐怖小说。未完……）

写在后面的话先后一共出现了三具尸体，好像应该是三减三等于几的问题了，但是我还是觉得是三减一等于几的问题。

其实，把这个算术题算出来，就戳破了我这个故事的一切神秘。

勇敢的人啊，现在请你算一算，三减一到底等于几？请把答案寄到我的电子信箱：zhongdedong@163.net.可是，你应该记得，在停电的那个夜里，张古去变电所的时候，冯鲸曾经问他：三减一等于几？

于是张古在回去的路上就遇见了那个男婴……

你读完了这本书，你已经被问过很多遍。

因此，你也要遇到他。

我是谁？

我是周德东。你当然以为我是周德东，你在读我写的书。

其实事情不这么简单。

我认为我不是周德东。

你可能注意到了：我留给你的电子信箱是谁的电子信箱。

现在一切都开始不对头了。

你必须计算出三减一等于几，否则就会陷入一场醒不来

的恶梦。

我老老实实告诉你，这是一个越想越弄不清楚的问题。

尽管那个真正的周德东认为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完）

《三岔口》

作者：周德东

引子

有一个小姐，她此时正走向黑天鹅宾馆。这时候当然是夜晚，整个城市华灯初上，姹紫嫣红。

餐厅门口停满了汽车，有三个酒气熏天的人又拉又扯又推又搯；发廊窗子里的光色是最香艳的，像一个个舞台，晃动着浓妆艳抹、发色奇特、衣着性感的女郎；歌厅和舞厅传出震耳欲聋的音乐，间杂着一种挑逗的怪音，那怪音总让人想到女人扭来扭去的臀部……

这个小姐扭来扭去地走进了黑天鹅宾馆。

她全身香得好像刚刚用香水淋浴过。头发长长的，墨黑墨黑，但是没有光泽，无疑是在某一家低档美容院焗的油。上身穿一件黑色低胸无袖衫，露出两只乳房的三分之一，还有两条完整的胳膊，那胳膊由于长期不劳动而保养得又软又嫩。下身穿一条牛仔短裙，只包住了屁股，紧得令人担心中缝的线会不会断裂。脚上穿一双高跟棕色皮鞋，鞋跟高得如同踩高跷——她不扭来扭去是无法走路的。

路边，立着衣柜商场的广告牌，那是本市最大的一家女性服饰商场。广告语却十分蹩脚：走进“衣柜”，出来你就不再是你了！

这个小姐慢慢停下来，盯着那个广告牌，打了个寒噤。她突然感到了某种不祥。

壹：我去衣柜

两个月之前，黑天鹅宾馆发生过一起凶杀案。

被害人是甜蜜蜜歌厅的一个小姐。当天晚上九点钟左右，她陪一个客人离开歌厅，从此再没有回来。

最后一个见到她的小姐回忆说，她是在歌厅门口碰到她

的，她问她去哪里，她淡淡地说：“我去‘衣柜’。”

衣柜商场离甜蜜蜜歌厅只有两站路，她们经常到那里买衣服。当时，这个小姐以为被害人勾搭上了一个有钱人，要到“衣柜”去狠狠宰他一把呢。

因此，她还特意打量了那个男人一眼，由于歌厅门口光线暗淡，她只记得一个不明显的特征——那个客人长得很清秀。

最初，没有人意识到出事了，因为这里的小姐出台一夜不归是常事。直到三天后，依然不见她的影子，打她手机始终不开，最后，她的一个老乡报了案。

第四天上午，黑天鹅宾馆307房间发现了一具女尸。

那些天一直阴雨连绵。

黑天鹅宾馆307房间的客人总共预交了三天的房费，并且嘱咐服务员：不要打扫他的房间，也不要送开水。他如果需要，会给服务台打电话。服务员打扫其它房间时，始终看见他的房门外挂着“请勿打扰”的牌子。

第四天上午，前台不见这个客人来续房费，也不见他退房，就给三楼服务员打电话，让她提醒一下307的客人。

当天值班的服务员是一个十九岁的女孩儿，她刚刚上班才一周。她来到307房间门外按了半天门铃，里面都没有回应。最后，她用钥匙把门打开了。

房间里整整齐齐，干干净净，不见那个客人，也不见他的箱包。落地窗帘挡得严严实实。她推开卫生间的门，里面空无一人。浴缸的白帘子挡着。她小心地撩开一个角，里面什么也没有。她从卫生间里出来打电话，告诉前台客人已经离开。前台很不解：这个人没有退押金怎么就走了？

放下电话，这个服务员就要出去了。她走到门口，关了灯，正要走出去，又停住了，她回头看了看。

房间里静悄悄的，很幽暗。

她的眼光落在了衣柜的门上。像大多数宾馆一样，衣柜镶嵌在卫生间对面的墙壁中，黑色的拉门没有关严，露出一条黑糊糊的缝隙。衣柜很高，很深，里面可以并排站三个

人。

这个服务员到宾馆工作之后，一直对客房里的衣柜有一种恐惧，她每次收拾房间的时候，都不去碰它。太大的空间或太小的空间都不会让人太注意，只有刚好可以藏人的空间最让人发痒。看来人是最恐怖的。

这个服务员伸出手，轻轻拉开了那扇黑色的门，闻到了一股不好闻的臭味，接着她影影绰绰地看见黑暗中站着一个女人！

她低着头，黑发乱蓬蓬地垂下来。她的身上没有穿任何衣服，像一只赤裸裸的白条鸡。

这个十九岁的女孩儿惊叫一声，拉开房门就跑，边跑边大叫着：“死人！死人！”

衣柜里的尸体正是甜蜜蜜歌厅的那个小姐。她被人用毛巾活活勒死，尸首僵硬之后，戳在了衣柜里。公安局立即开始调查这起凶案。

经查，307的客人使用的身份证是假的。而且，他没有在房间里留下任何蛛丝马迹，比如指纹、鞋印、烟头、发丝，这就使侦破工作陷入了僵局。惟一的线索是前台值班人员描述的长相——很清秀。

我们都知道，这世上只有两种人——清秀的和不清秀的，到哪儿查去？

黑天鹅宾馆经常有小姐出出入入。她们大多是初中毕业，却能够源源不断地赚来那些高中毕业的暴发户的钞票。可是，自从这起凶案发生之后，到这里觅食的鸡一下就绝迹了。

不用说，黑天鹅宾馆的生意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不过，它位于七台河市中心，硬件软件都很上档次，很快就恢复了正常。

这不是，又有一个小姐来做生意了。现在，她要去的就是黑天鹅宾馆307房间。她站在广告牌前，一直在想那个小姐死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我去‘衣柜’。”

贰：我来讨债……

最近，这个小姐陪客人的时候，经常听他们抱怨如今赚钱越来越难了，禁不住想：我连肉都卖不掉了，还能有什么好生意呢？

事实正是如此，她已经闲了两天没有客人了。今天刚刚吃过晚饭，她就开始打电话联系业务。她差不多把市内几家星级宾馆的电话都打遍了，也没有找到主顾。最后，只剩下了黑天鹅宾馆。

她把心一横，拨通了黑天鹅宾馆的总机。

除了一部分房间没有客人，她打通了几十个电话。有的是女客人，她不说话就把电话挂了。剩下的那些男客人，有少数冷冰冰地拒绝，多数都在电话中兜圈子戏弄她，他们嬉皮笑脸地问价，追根刨底地探询具体的服务内容，最后就讨价还价——他们出的价完全是侮辱性的，毫无诚意。

这个小姐放下电话就破口大骂。最后，只剩下307房间了。犹豫了好长时间，她终于再一次拨通了黑天鹅宾馆的总机，要求转307房间。

电话响了两声就被接了起来。

“哪位？”话筒里传出一个男人的声音。

“先生，你要不要服务呀？”她柔声浪语地问。

“不需要，谢谢。”对方说完，就把电话挂了。

这是她今天打电话遇到的第一个彬彬有礼的男人。

她失望地发了一会儿呆，又给几个本市的老主顾打电话。他们不是说出差在外，就是说老婆在家。她知道，他们多数在撒谎，这帮家伙喜新厌旧，一定是拿着钱去买鲜货了。

最后，她不甘心地把电话打到了黑天鹅宾馆307房间。

“你好，哪位？”还是刚才那个男人。

“先生，你出门在外多寂寞呀，我陪陪你，保准让你神魂颠倒……”

没想到，还没等她说完，对方就很爽快地说了一句：“那好，你来吧。”

她阴暗的情绪顿时放了晴，匆匆打扮一番，就来了。她没有乘电梯，而是从楼梯爬上了三层。她轻手轻脚地走在楼道的猩红色地毯上，直接走到307房间门前，按响了门铃。

一个男人打开了门。这个人中等个子，模样很清秀，尽管没有戴眼镜，但是一看就是个有知识的人。他穿一件雪白的衬衫，领扣儿系得严严实实。下面穿一条笔挺的酱色西裤，一双酱色皮鞋，连帮底连接处的沟缝都一尘不染。

她特别注意到，他的指甲很洁净。

每次见到陌生的客人，她都会迅速瞄一瞄对方的指甲。她从指甲上可以判断出他大概是什么性格，干不干净，吝不吝啬，有没有变态倾向，等等。

“请进。”男人说。

小姐一步就跨了进去。也许是因为前不久那起凶案的缘故，她一进屋就感到心里有些别扭。她瞄了瞄那个躲在墙壁里的衣柜，它关着，严丝合缝。接着，她看到这个男人的西服平放在另一张床上。

像他这么讲究的人应该把西服挂在衣柜里，不出褶，不落灰。看来，他很可能也知道这个房间的衣柜里死过人，不想打开它。可是，他为什么还要这个房间呢？打折了？

厚厚的落地窗帘挡得严严的，只有床头灯亮着，有点幽暗。

她不喜欢太明亮。她甚至希望她出入的所有地方都是黑暗的，两个人谁都看不见对方的脸，完事就走人。

对于她，已经不存在好不好意思的问题，她是太累了，只要对方能看见她的脸，她就得做出千娇百媚的样子来，甚至得伪装高潮，而她面对的永远是一张张丑恶而无耻的面孔。

她在床头坐下来，上身扭成“S”形，热辣辣地望着客人。

“你都提供什么服务？”男人坐在了对面的床边，双手放在膝盖上，有些不自然地问道。

“你想要什么，我就给什么。”

“那个……什么价？”他支支吾吾地问。

“哪个？”她撩了撩额角的黑发，它们却再一次滑下来，挡住了她的一只眼睛。

“那个。”

这时候，房间里有什么东西响了一下，很轻微，好像是衣柜的门。小姐的视线机灵地射了过去。那声音又消失了。

小姐看了一会儿，把目光收回来，说：“三百。”

男人微微低下头，没有说什么。

小姐慢慢撩起无袖衫，露出两只蠢蠢欲动的奶子，娇嗔地说：“来，享用吧。”

男人突然伸过十只很干净的手指，把那两只乳房抓在了手里。

小姐顺势麻利地脱去了无袖衫，把床头灯关了。房间里黑下来之后，外面的灯光从落地窗帘的缝隙挤进来。两个人开始用身体交谈。

男人伸嘴亲她，她敏捷地躲开了。干这行的女人通常不愿意接吻。

干这种事，对于客人来说，是一种排泄；对于小姐来说，是没有任何欲望的一种体力劳动。她们像小孩一样嫌对方的口水脏。

两个人干着干着，突然，小姐停止了动作，竖起了耳朵。

男人低声问：“怎么了？”

小姐说：“有动静！”

“哪里？”男人似乎很紧张。

小姐静静听了一会儿，突然说：“你知不知道这个房间死过一个人？”

男人好像松了一口气，说：“我还以为是警察来了呢。”

“你知不知道？”

“不知道。”

“两个多月前，有个女孩儿在这个房间里被人掐死了，尸

体就藏在那个衣柜里……”

“她是干什么的？”

“跟我一样。”

“凶手抓到了吗？”

“没有。”

男人突然笑了起来，笑得小姐毛骨悚然。

“你……”

“你知道我是谁吗？”男人憋着笑问。突然间，他的眼睛在黑暗中看似两个极深的黑洞。

小姐一把推开他，坐了起来：“你是谁？！”

男人把脸凑近小姐的脸，嗅着她泛滥的香水味，小声说：“你不想到那个衣柜里站一会儿？”

小姐的手脚一下就不听使唤了，她一边抖抖地穿衣服一边故作强硬地说：“你别吓唬我！想赖账？做梦！快付钱！”

这时衣柜里传出一个哆哆嗦嗦的寒冷声音：“还有我的钱……”

两个人的脑袋都猛地转向了衣柜方向。

“鬼！”小姐惊叫了一声，一下就从床上滚下去，缩在了靠窗的墙角。

“你是谁？”男人对着衣柜低声问。

“我来讨债……”那声音被衣柜的门挡着，显得十分遥远。

话音刚落，那衣柜的门就“吱吱呀呀”地拉开了，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硬撅撅地走了出来。她披着一条白色浴巾，光着脚，透过垂在脸上的黑发，依稀可以看到她的脸像纸一样白，嘴角好像有一摊血。那双眼睛极其阴森，死死盯着那个男人。

她一步步逼向他。男人也从床上滚下来，躲在了那个小姐的旁边。那具行尸直挺挺地抬起一条大腿，跨到了床上，高高地走过来，到了床边，又一步迈下来，继续走向男人。

那个小姐撒腿就跑。她一直跑下楼，冲过大堂，站到大

街上，这才停下来，气喘吁吁地回过头看了看。站在旋转门旁边的那个高个子保安愣愣地望着她。

她朝上看了看，宾馆有的房间亮着，有的房间黑着，她找不到哪一扇是307的窗子。平了平喘息，她招手拦住了一辆的士，坐进去，转眼没了踪影。

叁：他把自己藏了起来

如果你心里有一个一辈子都不敢见面的人，那么，对于你来说，这个世界就小得成了一个笼子。

一个，一个就够了。因为，那个人可能出现在任何一个地方。

所以，你的灵魂每时每刻都会惴惴不安，杯弓蛇影，如履薄冰。你必须把自己藏起来，藏着藏着，最后你很可能把自己藏丢了。所以，让我们堂堂正正地做人。

蒋中天就把自己藏了起来。

他大学毕业后，做了刊物编辑。他工作很卖力，四年后，熬到了副主编的位置，做二审工作。那是一本内部刊物，往市县乡各级行政机关摊派，发行量虽然不小，但是并没有几个人看它，一期期地浪费着国家的木材。

蒋中天的薪水说高不高，说低不低。

他渐渐发现，这样的待遇最害人：让你永远撑不着，也永远饿不着。这种位置最容易让人变得平庸。眼看着别人一个个腰缠万贯，宝马香车，他越来越焦躁不安。

他已经二十八岁了。

当今社会，发展越来越快，成功者的平均年龄越来越小，像他这个年龄的人，如果还没有做成大事业，那么至少应该找到了大事业的基点，已经生气勃勃地起步了。要是两者都不占，那么这辈子就没什么希望了。

蒋中天一直觉得他天生适合经商。他生长在农村，十几岁之后才跟父母迁到了县城。小时候，他就懂得如何跟人做交易。

蒋中天的一个朋友就给他带来了机会。准确地说，这个朋友和蒋中天是高中同学。

他叫洪原。

蒋中天和洪原的老家都在外县，他们都是七河台市第七中学的寄读生，因此关系很好。高中毕业后，蒋中天考上了大学，而洪原落榜了，一个人去了南方。洪原落榜在大家的意料之中，他的学习成绩很糟糕，甚至一直排在班里最后几名。他画画还不错。而蒋中天在班里是学习尖子。

连老师都不理解，蒋中天这样的好学生，怎么和洪原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蒋中天心里清楚。

洪原这个人长得高大，结实，重感情，讲义气，他跟蒋中天在一起，实际上就是一个保护伞。那时候，蒋中天喜欢上了邻班一个叫文馨的女生。

文馨长得很漂亮，不少社会上的小混混像苍蝇一样盯上了七中的这朵校花。文馨在学校补习功课回家晚了，常常遭到他们的堵截。蒋中天承担了护送文馨回家的任务。

他长得文文气气，镇不住那些小混混。他们惧怕的是蒋中天旁边的洪原。

有一次，那些小混混终于跳出来叫嚣了。三个。其中有一个最瘦小的家伙叫李作文，蹲过号子。他从来都是光头，那主要是为了显示上面的几道菜刀疤痕。他是头儿。

当时，天还没黑，但是太阳已经看不见了。三个小混混都穿着大军工皮鞋，那是打架最好的武器。他们挡住了蒋中天他们三个学生的去路。

李作文手里拎着像李小龙用的那种二节棍，铁的，中间是亮晃晃的钢链子。

文馨当然知道这三个小混混突然冒出来是要干什么，她一下就缩到了蒋中天的身后了。洪原直直地盯着那个晃晃悠悠的二节棍。

蒋中天见洪原没吱声，只好硬着头皮说了一句：“你们要干什么？”

李作文轻蔑地看了看他的脑袋，说：“我对你脑袋的形状不满意。”

蒋中天愣了一下，说：“你是什么意思？”

李作文观察着他的脑袋，自言自语地说：“方不方，圆不圆，需要好好修理一下……”

文馨紧张地拉了拉蒋中天的衣袖。

这时候，洪原依然没有说话，他还在傻傻地看李作文手里的二节棍。蒋中天有些胆怯了，他没想到洪原这么窝囊。他外强中干地说：“我告诉你们，不要找麻烦，否则，大家都没有好果子吃！”

李作文看了看左右两个同伙，笑了，说：“你们看，所有人在挨打之前都说同样的话。”

这时候，洪原好像突然醒过神来，他谦虚地向李作文请教：“大哥，我问一下，这个二节棍砸过你自己的脑袋吗？”

李作文眯起眼，慢慢把视线转向了洪原。他盯了他足足有两分钟，终于开口了：“英雄，你得付出代价。”

洪原把黄书包从肩上摘下来，递给了蒋中天，说：“你带文馨走吧，这里没你们的事了。记着明天把我的书包带到学校来。”

他说话的时候，眼睛一直没有离开李作文的眼睛。

蒋中天不放心的说：“洪原，你一个人会吃亏的！”

洪原继续和李作文对视着，低低地说：“不然，我们都走不了。”

蒋中天这才拉着文馨匆匆走开了。他们走到十字路口，要拐弯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那几个人还没有动起手来，仍然在说着什么。蒋中天一路上没有说一句话，他浑身不停地抖着。

终于，他把文馨送到了家门口，他把三个书包都压在了她一个人的肩上，然后转身就顺原路朝回跑去。

文馨吓得“哇”地一声哭起来，喊道：“蒋中天！你要干什么？！”

蒋中天没有停下，也没有回头。他一直跑进一家日杂店，拿起两把菜刀，也不问价，扔下一张十元的票子就跑了出来……

他赶到被劫的地方，现场已经没有一个人了。地上有血

迹，斑斑驳驳，好像刚刚杀过鸡。后来他才知道，打起来之后，洪原竟然真的夺过了那个二节棍，而且真的砸在了李作文的光头上，那家伙在医院缝了十几针。

而洪原也被打倒了。那六只大军工皮鞋踢得他满脑袋都是口子，流血不止。

蒋中天在一家小诊所门口找到他的时候，他朝蒋中天笑起来，笑得满脸的创可贴都改变了位置……

转眼高中毕业了。在联欢会上，大家互送礼物，互赠留言。蒋中天送给洪原一个小学生用的大方格本子，上面端端正正地写着一个名人的话：友谊是甜蜜的责任，它从来都不是一种机会。

他把它交到洪原手里的时候，眼睛湿湿的。

洪原看着这个奇怪的礼物笑起来，然后他认认真真地收好，说：“我一定把它保留到我七十那一年！”

蒋中天考的是北京一所大学的中文系。文馨和洪原一样也落榜了，后来她去了北京姑姑家，没有了消息。直到蒋中天参加工作当上副主编之后，文馨突然回来了，而且进了市电视台，做一个广告节目的主持人。

两个人很快取得了联系，相爱并且同居……

洪原从广东回来之后，就约蒋中天在一个幽静的茶苑见了面。

洪原的长相变了许多，蒋中天都快认不出他了。这社会的节奏把时间拉短了，也拉长了。七河台市有一本美容服饰类杂志，叫《美人志》，由于内容陈旧，再加上经营不善，现在坚持不下去了，连工资都很难发出来，处于半死半活的状态。

洪原打算介入这本《美人志》，把它办成中国第一流的时尚类女性实用杂志。他和杂志社方面已经谈妥，只差签协议了。

洪原注册了一个公司，代理《美人志》的发行、广告以及其它经营业务。主编由洪原推荐。事实上，现在的《美人志》就是一张白纸，主编想怎么办就怎么办。杂志社只保留终审权而已。

“你跟我一起干吧？”洪原说。

蒋中天没说话。

“我投资一百万人民币。我做经理，负责经营；你做主编，负责杂志。咱俩搭档，如虎添翼！”洪原信心十足地说。

蒋中天一直捏弄着茶杯，没有表态。

“对了，还有你的待遇问题。我每个月给你开四千元，另外给你百分之三十的技术股份。”

蒋中天心里怦然一动。

现在，他每个月的工资是两千元多一点，洪原开的价几乎翻了一倍！最重要的是那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他一下就成了老板了！

他望着洪原笑了，说：“其实我不想跟朋友合作，但……”

一周后，洪原的合同签了下来。几乎在同一天，蒋中天辞了职。

他们临时在黑天鹅宾馆包了两间房，房费每月四千八百元。一些办公用品很快购置齐了。实际上，洪原投了一百二十万人民币。

他实实在在地告诉蒋中天：这几乎是他全部的资金。也就是说，他在孤注一掷。两个人估算了一下，假如这本《美人志》一本卖不掉，也没有一个广告，那么，这些资金大概可以支撑一年零八个月。

三个月之后，第一期《美人志》出版了，它在市场上打了个大败仗：印了三万册，只收回了四千册的发行款，其它的杂志全部退回。

蒋中天感到了巨大的压力，嘴上起了大泡。他填写支票的手抖得厉害，写废了两张。

他只给洪原留下了当月的房费——四千八百元，其余将近一百万元全部提走了。他的旅行箱里装满了钞票。这时候，他感觉犹太人说的那句话真是太正确了：只有装在口袋里能跟人一起移动的钱才是真正的钱。

他回到公司，简单收拾了一下，就拎着那个旅行箱出来了，直奔火车站。他没有向任何人辞别，包括和他一起生活

的文馨，他连个电话都没有给她打，就乘火车卷逃而去。

他来到了哈市。第二天，他就买了一个假身份证。

他拼凑了几个假名字，总觉得不像是真的，最后就叫了李作文。只有用一个认识的人的名字，他才觉得像真的。这时候，他就像一个惊弓之鸟，处处过敏。

他不知道洪原从北京回来之后，面对突然一贫如洗的现实，会是什么反应；也不知道他报没报案，警察是不是正在到处抓他。

他不知道文馨面对他的突然失踪会是什么心情。他不知道远在外县的父母是否知道了他做的事……

他和七河台市彻底断绝了联系。他和所有的亲人朋友断绝了联系。他不想让任何人发现自己的蛛丝马迹。

卷逃半年后，他跑到大理玩了一趟，在那里，他用公共电话给父母打了一个电话，告诉他们，他已经不在七河台市了，正在云南做生意，请他们不要牵挂……

他把有关洪原的所有东西都毁掉了，包括洪原的名片，手机里储存的洪原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中洪原曾经给他发的旧信……

他甚至毁掉了一件白色T恤衫——那是他和洪原上街办事时买的，两个人各自买了一件，一模一样的。他看见这些东西都会想起洪原，那张布满白花花创可贴的笑脸。

他计划在哈市做一点生意。他暗暗想，有朝一日，自己赚了更多的钱，一定再把这笔钱给洪原寄回去……不过，这只是一种想法而已，他已经不相信自己了。

肆：照片

这天晚上，蒋中天一个人躺在空荡荡的公寓里似睡非睡，忽然听见好像有人在悄悄地拽门。他竖耳听，那声音又消失了。

他合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儿，拽门的声音又响起来。

他打了个冷战：谁在门外？

在哈市，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住址。难道是有人走错门了？可是，他为什么不按门铃？很显然，门外的人不想弄出

响声，他憋足力气一下下拽，似乎要把厚厚的防盗门拽下来。

蒋中天爬起来，悄悄走出卧室，来到防盗门前，透过猫眼看出去……

洪原竟然直挺挺地站在昏暗的楼道里！

楼道里亮着灯，他站在昏暗的灯光下，满脸贴着白花花的创可贴，木木地看着猫眼，好像看到了蒋中天……

这是蒋中天携巨款逃离七河台市之后，第一次梦见洪原。他觉得这是一个不好的兆头。第二天，他几乎一天没有出门，龟缩在屋里，连三餐都是打电话叫人送来的。他一直泡在网上。

他跑了之后，洪原竟然没有利用电子邮件对他说过一句话，比如诱骗他回来，或者把他骂个狗血喷头，或者诉苦，或者威胁……

电子邮件是能够把洪原的心声传到蒋中天耳朵的惟一渠道。这件事让蒋中天一直很奇怪，心里更加没底。

这天晚上，蒋中天又梦见有人在悄悄地拽门了。他来到猫眼前朝外看，只见满脸创可贴的洪原孤零零地站在楼道里，看不出他是什么表情……

这一次和上一次有一些不同——楼道里没有灯，黑糊糊的。洪原竟然是白的，亮的，如同那种夜光像章上的人。他脸上那横七竖八的创可贴是黑的。他还是那样双眼无神地和猫眼里面的蒋中天对视着……

醒来之后，蒋中天的心里结了一个古怪的疙瘩。

为什么两天晚上都做同一个梦？难道只是巧合？

他疑神疑鬼地轻轻走到防盗门前，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外面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见。他的心放下了一些，大步回到了卧室。

他想：一定是自己对昨夜的那个梦太恐惧了，所以今夜它又在大脑里浮现出来。

第三天，蒋中天还是没敢出门，一直在房子里上网。这一天他只吃了一顿饭，是下午三四点钟吃的。他没有一点食

欲。

终于，天又黑了。他对睡觉已经感到恐惧了——今夜，还会不会做那个噩梦？今夜，洪原会变成什么样子？今夜，他会不会轻飘飘地穿门而入，像一具行尸一样走进卧室来？……

恍恍惚惚中，蒋中天又听见了吃力的拽门声！他打了个激灵，挣扎着从噩梦的浅层次清醒过来。他打开灯，坐起来，呆呆地想了一会儿，下了地。

他来到旅行箱前，把它打开。他想看看书。

旅行箱里有几本书，都是他从七河台市带来的，其中有一本《圣经》。他顺手拿起来翻了翻。有一个东西掉了出来。

他低头看了看，就像在黑暗中呆久了的人突然看到了一束强烈的亮光，他的心一下就缩紧了。是洪原的照片！他旁边还站着一个蒋中天从来没见过的陌生女人。

这张照片怎么会跑到这本书里来呢？蒋中天想了好半天，还是想不起什么时候见过这张照片。他想撕掉它，又停住了。他把它拿到写字台前，打开台灯，仔细端详。

洪原的表情有些呆板，好像是一个梦游者，他仿佛注视着镜头，又好像看着千万里之外。这个表情和蒋中天前两天梦到的洪原多么相似啊！看着看着，蒋中天恐惧起来。

他避开了洪原的脸，把目光转向了他旁边的女人。这女人穿着很华丽，一看就是高档货。她微微地笑着，和蒋中天没完没了地对视，那眼神似乎穿透了他的大脑和骨骼。

在这静静的深夜里，在这幽幽的灯光下，蒋中天害怕这个眼神。她的眉毛很粗，眼睛很大，鼻梁很高，嘴巴也十分周正……可蒋中天还是认为她长得不漂亮，甚至有点丑。

男人的感觉永远是女人漂不漂亮的惟一标准。

蒋中天硬撑着又和这个不明身份的女人对视了一阵子，渐渐觉得她不仅仅是美和丑的问题了，而是有点……有点怪。

对了，她的长相有点怪！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蒋中天

越恐惧越想找到答案。

他打开抽屉，拿出一个放大镜，透过它，死死盯着这个陌生的女人，端详她的发际，额头，眼眉，眼珠，颧骨，鼻梁，鼻孔，嘴巴，下巴，脖子……

他怵然一惊——他从这张女人的脸上，看出了一种男相！

就像正负两极电相互碰撞，他的脑海里一下就炸响了霹雳！那粗壮的头发的，那粗大的毛孔，那粗糙的皮肤……

这些还都不是最重要的，最明显的是她那眼神，那绝对不是一个女人的眼神！

蒋中天觉得，这个女人是一张画皮，她里面其实是一个男人。这个男人被藏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一双眼珠，向外窥视着……

即使她是一个女人，那老辈人也说过：有男相的女人都是不祥的女人。

蒋中天拉开抽屉，把这张莫名其妙的照片一下塞了进去。发了一会儿呆，他拿起手机，颤颤地拨通了文馨的手机。这是他卷逃两年来，第一次给她打电话。他不知道文馨是不是还在等着他。

目前，这些都不重要了，他只想通过她打探一下洪原的消息。

有这样一句话：两种人不在你的视野里是最危险的，一是你的孩子，一是你的敌人。蒋中天一直不知道洪原的任何消息，不知道他的方位，不知道他的表情。

也许，他又去了南方；也许，他来到了哈市，已经接近了自己居住的公寓；也许，他的脸已经变得像煤一样黑，充满杀气；也许，他的脸已经变得像纸一样白，一直笑着……

在七河台市，文馨是他最亲近的一个人。她是他的女友，两个人曾经在一起生活了半年，现在他只有给她打电话。

“嘟——嘟——嘟——”

蒋中天的心都要跳出了嗓子眼——电话一通，七河台

市好像一下就近在眼前了。

电话响了半天，一直没人接听。他突然把电话挂断了。过了很长时间，他的心跳才一点点平静下来。难道文馨换了手机？

又过了一会儿，他又拨了一遍文馨的手机号。他必须要打这个电话。他实在受不了这种煎熬了，他觉得自己都快崩溃了。现在，他必须打探到洪原在干什么，尽管他知道，这是在冒险，在玩命。

这次，电话被接起来，里面传出文馨的声音！

“喂，你好。”

蒋中天的心又狂跳起来。他明白，他的下半辈子是成为座上客还是成为阶下囚，很可能就取决于他此时张不张口。

“喂？请讲话！”文馨的声音大起来。

他一慌乱，把手机挂断了。

正在他愣神的当儿，手机响了。

他看了看，是文馨打过来的。他一狠心，接了。

“你谁呀？”文馨很不友好地问。

“是我。”蒋中天低低地说。

“你是……”文馨竟然没听出他的声音。

“我是中天。”他又低低地说。

文馨一下愣住了，话筒里只有“滋滋”的电流声。

“对不起，文馨……”

静默了几秒钟，文馨突然哭了出来：“王八蛋，你在哪儿呀？”

“我在大理……你好吗？”

文馨哭了一阵子，终于止住了，她静静地说：“我挺好。”

蒋中天冷不丁问：“洪原现在干什么？”

“他死啦。”

“死了？”蒋中天差点晕过去！“什么时候？”

“前天。”

蒋中天呆住了。

前天！正是前天夜里，洪原在梦中出现在了她的门外……

“他，他怎么死的？”

“车在盘山公路上翻了，掉进了深沟，他的脑袋都摔裂了……遗体昨天刚刚火化，我到火葬厂看了一眼，那样子……惨不忍睹。”

说到这里，文馨的声音哆嗦起来。很显然，回忆那一幕对她是一个剧烈的刺激。

“车上只有他……一个人？”

“还有一个女的，她开的车。”

“是他老婆？”

“不是。”

“那是他女朋友吗？”

“也不是，他一直没有女朋友。”

“那她是谁？”

“她的脸摔得血肉模糊，根本无法辨认。而且，她的身上没有任何证件。现在，她还躺在火葬厂里，等着有人来认尸。这两年，洪原一直独来独往，没有一个女人跟他关系密切。警察询问了所有认识洪原的人，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个女人是谁，也没有一个人知道出事那天晚上洪原跟什么人走了。”

停了停，文馨又说：“洪原在火葬厂美了容，整个脑袋几乎都是石膏塑成的，木木呆呆。虽然我只看了一眼，但是我想那样子我一辈子都忘不掉。”

“看来，我永远没有机会了……”

“你说什么？”

“唉，说了也没有人会相信。当时，我只是想借用一下他的资金。我有个朋友做服装生意——你见过的，就是那个大头——他往俄罗斯发一批货，急需一笔资金，据他说，

这批货的利润可以翻十倍，最后和我五五平分。我一咬牙，就把洪原的钱提出来，来到哈市全部交给了他……没想到全赔了，只收回不到二十万。这两年我一直在做生意，盼望着发大财，把这笔钱还给洪原，再当面向他谢罪……”

“你在哈市？”文馨警觉地问。

“不，我在大理，去年来的。”

言多必失，蒋中天的谎言露了一个洞。

文馨说：“……还回来吗？”

蒋中天愣了愣，说：“过一些日子吧。”

停了停，他问：“当年，洪原……没报案？”

“没有。”

“他为什么不报案？”

“我怎么知道！”

蒋中天想了想，说：“那好吧，我们以后再联系。你多保重。”

“你也保重。”

放下电话，蒋中天已经有了一种直觉：文馨有主了。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双方都在回避它。蒋中天现在顾不上考虑这件事，他的大脑被洪原的死塞满了。

他轻轻打开抽屉，又拿出了那张照片。洪原木木呆呆地注视着他，他也木木呆呆地注视着洪原。

他感到自己的身体越来越轻，最后变得像纸人一样轻飘飘，没有一丝一毫的力量支撑自己，似乎一阵风就能把他刮走。

洪原来过。他坚信，洪原来过。洪原活着时，踏破铁鞋找不到他。可是，当他一转眼车毁人亡，变成了一缕冤魂，就离地三尺了。

老辈人讲，死人的亡魂喜欢寻找自己生前的躯壳，形象，只要有他的照片，就会招来它……

蒋中天拿着这张照片，走进卫生间，用火柴把它点着了。

火舌好像生死的分界线，慢慢推移，洪原在火中扭曲着，剩下了一条腿，一只胳膊，半张脸，半个嘴，一只眼珠——这只眼珠仍然木木呆呆地看着蒋中天……

火舌蔓延到了那个女人身上。她在火中笑笑地看着蒋中天，那眼神里含着一种让人不寒而栗的东西。在她即将变成灰烬的时候，她的面目越来越狰狞，越来越不像人。

她消失在火中的一刹那，蒋中天的头发“刷”一下就竖了起来——就是她！这个不祥的女人，她索走了洪原的命！

她是一个勾死鬼！

伍：秘书

蒋中天这两年在哈市一事无成。他开过一个小型服装厂，专门生产孕妇装和儿童装，结果赔了个底朝天。

后来，他又注册了一个广告公司，承包了一家报纸的两版广告。他每天都马不停蹄地奔忙，一年下来，虽然没有赔本，但是除了给员工发工资，基本没有赚到钱。

这天晚上，蒋中天又出门了，来到了一家歌厅。这家歌厅位于闹市，人很多。他在一个偏僻的角落坐下来。

转球灯把歌厅晃得五光十色，变幻莫测。台上有个浓妆艳抹的女歌手，一边劲舞一边演唱一首歌词不通顺的老歌：我的热情，好像一把火，燃烧了整个沙漠……

她的屁股像太阳一样饱满。

蒋中天伸手叫来一个服务生，塞给他一张百元钞票，大声说：“我点一首莫文蔚的《盛夏的果实》。”

现在，他需要安静的音乐。

服务生恭敬地俯下身来，问道：“先生叫什么名字？”

“还用报名吗？”他不满地说。

“这是我们这里的规矩。”

“李作文。”他说。

“谢谢。”服务生转身走了。

一首完了，歌厅里静下来。

那个服务生走上台，拿起麦克风，说：“下面这首歌是三号桌李作文先生点的，《盛夏的果实》。”他一边说一边扬了扬那张百元钞票，说：“谢谢李先生。”

他退下之后，又一个屁股比太阳更饱满的女歌手走上台来，咿咿呀呀开始唱。

蒋中天正在三心二意地听歌，有两个男人径直朝他走过来。

他警觉地朝他们看了一眼。

他们在蒋中天跟前停下来，其中一个问：“你叫李作文？”

蒋中天愣了愣，说：“是啊。”

另一个已经抬起脚，猛地把他的脚踢翻在地。四周的人惊叫着跳开，撞翻了桌子，有玻璃瓶子的破碎声。

“操你妈，你敢冒充我们大哥！”

另一个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拽起来，迎面一拳，打得他满眼冒金星。

女歌手不唱了，傻在了台上，全场只有伴奏音乐还在傻乎乎地响着。蒋中天不知道挨了多少拳脚，对方终于停下手来。

他看到一个光头站在他面前，朝他微微笑着。他穿得很普通，一件白T恤，一条半旧的黑色牛仔裤。

蒋中天感到这个人很面熟，马上想起来：他就是那个和洪原打过架的小混混李作文！

“李作文？”他叫了一声。

李作文嘲弄地说：“你是在叫我还是在叫自己？”

“你不认识我了？我是七河台市七中的！”

一听七河台几个字，李作文愣了愣。

“你记不记得，十年前，有一次我和另一个男生送一个女生，遇到了你，我领着那个女生跑掉了，你把另一个男生打了一顿……”

李作文很快就想了起来，他一是一二是二地说：“不，是那个大块头把我打了。”

接着，他伸出手拍了拍蒋中天的肩膀，说：“老乡，我的兄弟下手重了。用不用去医院？”

“不用不用。”蒋中天诚惶诚恐地说。

“那好，把你手机号码告诉我，明天我请你喝酒压压惊。”

蒋中天就说了他的手机号码。其中一个打他的人在一旁存进了手机里。

这时候，蒋中天注意到，李作文身后站着一个女人，由于歌厅里灯光幽暗，她的面容有些模糊。李作文转身就晃晃荡荡地走了。那个女人，还有那两个打手，也跟着他走了。

歌厅里的人愣愣地望着这一行人离去，没有一个人说话。他们走到门口时，那个女人回头望了蒋中天一眼。

次日，蒋中天果然接到了李作文的电话。是那个女人打来的。

她告诉蒋中天，吃饭地点在顺天酒楼，时间是晚上八点钟。

顺天酒楼是哈市有名的饭店。蒋中天准时赶到，李作文已经在包间里等他了。那个女人也来了，她坐在李作文旁边。

还有两个人，都是平头，西装。他们不是昨晚那两个。李作文竟然滴酒不沾，也不抽烟。只有他的那两个兄弟跟蒋中天一起喝酒。席间，李作文给了蒋中天一张名片，上面印的是“万能公司董事长”。

一个平头嘿嘿嘿地笑着说：“万能公司就是什么业务都能做的意思。”

那个女人不声不响，一直在李作文旁边静静地吃着。她是个左撇子。她长得挺文气，没有化妆，穿的也十分简单，一件黑T恤，一条白色牛仔裤，和李作文正好相反，好像情侣装。

蒋中天感觉她像一个大学生。不过，她抽烟，而且是那种很烈的洋烟。在喝酒之前，李作文就介绍说，她是他的秘书。

蒋中天的目光偶尔和她的目光撞在一起，急忙避开。他

在那双眼睛里感觉到了一种东西，就好像从深深的地窖里涌上来的那种气息，有点寒冷，有点潮湿，有点霉味……

他忽然意识到，这个女人和他烧掉的那张照片上站在洪原旁边的那个身份不明的女人有点像！

那是一具死尸，她现在还直挺挺地躺在火葬厂里……

他一下就不安起来。他没有心思再喝酒了，一边慢吞吞地剥虾，一边在心里揣摩这个女人的眼神。他反复把这张脸和照片上那张脸重叠对照。眼睛不太像，鼻子不太像，嘴巴不太像……

可是，他仍然强烈地感觉到她跟她有某种深层的相似之处，这感觉是无法描述的。

是眼神？不，眼神也不太像……他抬起头，又看了她一眼。

她正在看着他。他急忙把头低下了，继续剥虾。

他又一次肯定了他心里那飘飘忽忽的感觉。

尽管她和照片上的那个女人形也不似，神也不似，但是他坚信她和她有一丝一缕的雷同。可是，他还是捕捉不到这“一丝一缕”是什么东西。

他把手里的虾放进嘴里的一瞬间，大脑里突然冒出一个答案来——这个女人也是一个勾死鬼！

他顿时打了个冷战。

他意识到，他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具备了一种特异功能，气功上叫“开天目”，科学叫“第六感”，他能在某些人的脸上端详出一种不祥的东西。

现在，他对面这个带着黑社会色彩的李作文倒不害怕了。他怕的是坐在他身边的这个女人。他断定：李作文活不久了。

蒙在鼓里的李作文突然好奇地问蒋中天：“你真的叫李作文？”

蒋中天回过神，说：“是啊。”

李作文饶有兴趣地说：“太巧了。在哈市，总有人打我的

旗号骗吃骗喝，所以昨晚我的兄弟才打了你。”

接着，他又问：“那个大块头现在干什么？”

“哪个大块头？”

“就是打过我的那个。”

“噢，你是说洪原？他……死了。”

说到这里，蒋中天下意识地瞥了一眼那个女人。她的眼睛波动了一下，就像一条蛇从深深的水底游过，别人很难察觉到，但是蒋中天还是捕捉到了。

接着，她低下头，右手垂在桌子下，左手端茶杯，静静地喝，蒋中天只看到她一头黑发。她把眼睛藏在了头发里。

李作文对他们之间的微妙对视毫无察觉，他淡淡地说：“怎么说死就死了？当年我的医药费他还没有付给我呢。看来，我只有到阴间找他要了。”

这句话说得太丧气了。蒋中天的心跌进了深渊。

大家走出顺天酒楼之后，李作文拍了拍蒋中天的肩，说：“老乡，在哈市要是有什么难处，你就来找我。”

然后，他再没有多余的话，转身就走了。他走向停在路边的一辆黑车。那两个平头走在他的左侧，那个女人走在他的右侧。蒋中天敏感地想起，照片上那个女人就是站在洪原的右侧。

李作文的最后一句话，让他有些感动。

在哈市，蒋中天是一个外乡人。他在这里漂泊两年多，没有一个人关注、关心、关照过他。他忽然想叫住李作文，提醒他一点什么。

“李作文！”他喊道。

那个女人蓦地回过头来。她好像知道蒋中天心里想的是什么，双眼闪着寒冷的光，死死盯着他的脸。李作文竟然没听见，是那个女人回身的动作让他意识到有人在叫他，回过头来。

蒋中天讪讪地说：“再见啊。”

李作文没理他，继续走了。蒋中天一直望着那个女人的

背影。她钻进车里之前，又回头看了蒋中天一眼。

第三天晚上，那个女人给蒋中天打来了电话。她说，李作文约他谈个事，要他到顺天酒楼南五十米的那家Fifi酒吧见面。蒋中天本来不想和李作文这种人过多打交道，但是他还是答应了。

他还想见见她。他希望通过多一点的接触，得到另一种答案，证明自己的感觉是错的。

三天来，他一直在恐惧的海洋里翻腾，越陷越深。他害怕回想她的眼神。他害怕自己准确的预感。他什么都害怕。

赶到Fifi酒吧之后，蒋中天发现只有她一个人在。

她依然穿着那件黑色T恤，白色牛仔裤，静静坐在一个角落里，蒋中天一进来她就看到了，她远远地望着他，等着他走过去。

蒋中天一下紧张起来。李作文呢？她要干什么？

也许，她只是要警告自己，因为他看见了不该看见的东西。也许，她要缠上自己了.....

他在地对面坐了下来，朝她笑了笑。她也笑了笑，露出洁白的牙齿。她笑起来比不笑好看。酒吧里很安静，除了他俩，没有其他的顾客。

“李作文呢？”

“他一会儿就到。”

她说，用左手斟了两杯酒，端起一杯举了举，喝了一口。

蒋中天端起另一杯，慢慢喝了一口。

“你怎么总看我？”她看着酒杯，一边把玩一边笑着说。

“你长得很漂亮。”蒋中天感到自己的奉承很肉麻。她一点都不漂亮。

“是吗？”她抬头看了看蒋中天。

蒋中天从她的表情中感觉到一丝庸俗的气味，心里略微踏实了一些。她也许就是一个秘书。

“其实，我并不喜欢万能公司，一直想离开。”她突然说。

“为什么？”

“你好像是个文人？”她莫名其妙地扭转了话题。

“我过去一直编杂志。”

“文人都喜欢豪饮，来，我们干一杯。”

蒋中天端起杯和她碰了碰，一饮而尽。一杯洋酒下了肚，蒋中天就有点晕乎了。他喝不了多少酒。

“过去，我也常常信笔涂鸦，写些诗什么的，这些年中断了。”

蒋中天的心里不可抑制地冒出了那种男编辑对文学女青年的热情：“你是什么大学毕业的？”

“医学院。”

“听口音你不是本地人。”

“我是南方人。”

“那你怎么跑到北方来了？”

“为了找一个人。”

“男人？”

“男人。”

“你够痴情的。”

她又笑了。她的脸在蒋中天眼前晃动起来，有点像一个幻影。

“我喝喝喝多了。”

“没问题，呆会儿我送你。来，再喝一杯。”

这时候，洋酒在蒋中天的嘴里已经没了味，变成白水。两个人一杯接一杯地喝起来，两瓶洋酒转眼就光了。

她的脸越喝越白。蒋中天的脸越喝越红。他感到整个酒吧都旋转起来，她也旋转起来。她好像转到了他身旁，轻轻扶起了他。他摇摇晃晃地出了酒吧的门，风一吹，胸膛里就翻江倒海了。

门口停着一辆出租车，白色的，开车的好像是一个女的。他晕晕乎乎地钻了进去，那个女人坐在了他身旁。他头

重脚轻地栽到了她的怀里。

“你住在哪儿？”

蒋中天几乎分不清是她问的，还是司机问的。

他含糊不清地说：“怀柔公寓……”

车开动了。他感觉身体好像在朝上漂浮，又好像在朝下沉陷，他觉得自己在接近地狱。

这女人身上有一股香气，不是香水味，不是胭脂味，而是女人的体香，幽幽的，肉肉的，令他骨酥眼饧。

两年来，他经常泡在鸡窝里，闻惯了那种虚假的刺鼻的香气，此时，他如同在沙滩干渴了无数日子的鱼，一下被水吞没了。

他混沌沌地昏睡过去。不知道过了多久，他迷迷糊糊地感觉到车越来越颠簸了。他惊醒了。他忽然想到，从那个酒吧到他的住所之间，都是平坦的大街，怎么会这样坎坷呢？

他挣扎着抬起头，发现车正在荒郊野外行驶！

前面是一条坑坑洼洼的土道，车灯射出去，土道惨白。两旁是歪歪扭扭的柳树，密匝匝的柳叶就好像是一头头乱发。

远处是无边无际的黑暗……

他猛然想起了洪原之死：一天晚上，他鬼使神差地跟一个不明身份的女人走了，结果车毁人亡……

他的酒陡然醒了一半，一下坐起来，盯住了她。车灯的反光照在她的脸上，显得更白了。

“这是朝哪儿开？”

“到我家里去。”她轻柔地说。

“你家在哪儿？”

“南岗子。”

“南岗子是什么地方？”

“是一个村子，我在那里租的房。”

那个女司机一直没有回头，她专心致志地朝黑暗的远方行驶着，蒋中天只看见她一头黑发。

“为什么要到你那里去？”

“刚才，车开到了怀柔公寓，可是怎么都叫不醒你。我不知道你住多少号，只好把你带回来了。”

说话间，车果然开进了一个村子，七拐八拐地停在了一个大铁门前。她付了车费之后，扶着蒋中天下车。蒋中天四下看了看，村子里一片漆黑，没有一家点灯，所有的房子都黑糊糊的，有一种阴森之气。他没听到一声狗叫。这不符合农村的常态。

她拿出钥匙打开了大铁门，然后又伸过手来扶他。蒋中天感到她不是来扶他，而是来拽他。

他小声说：“我想回去……”

“回哪儿？”

“怀柔公寓。”

“等你回去，天都亮了。”

说完， she 就把大铁门关上了。

实际上，这时候蒋中天还没有完全醒酒。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她的房子好像是面朝北的。房子里很简陋，好像只有两样东西：地上一张床，铺着黑白格的单子；墙上一幅画，是著名的黑白木刻《一个人的受难》。麦绥莱勒的作品一直为无产者擂战鼓，为资本主义敲丧钟。

进了门之后，她就剥掉了蒋中天的衣服。接着，她也脱下了自己的衣服。

蒋中天突然醉醺醺地问了一句：“你叫什么名字？”

她抱着他摔到了床上，低声说：“完事再告诉你。”

这女人看起来很宁静，实质上非常狂热。她好像贪嘴的孩子吃冰棒一样把蒋中天吸吮了一遍又一遍，最后只剩下一根瘦溜的木棍儿。

蒋中天在仙境和地狱之间上下升降，他感到自己活不过今夜。不过，他庆幸自己得到了这样的死法，比洪原幸运多

了。

当第一缕曙光透过窗子爬进来屋里时，她疲惫地从蒋中天的身上翻落下来，平静了一会儿，她说：“我叫梁三丽。”

就这样，蒋中天和梁三丽混到了一起。

蒋中天后来才知道，李作文请他吃饭的第二天，梁三丽就悄悄离开了万能公司。南岗子村这个房子就是她离开万能公司之后租的。她暂时还没有出去找工作。

“为什么辞职？”蒋中天问她。

“不为什么。”她淡淡地说。

这时候，他们一起坐在蒋中天住所的阳台上晒太阳。十九楼。

朝远望去，高高矮矮的楼房好像大大小小的石头，密密麻麻，无穷无尽。渺小的人类如同石缝儿间的小草，顽强地生长着。在狭窄、凶险、重压的环境中，每个人都学会了存活的杂技。

“是不是李作文对你有什么……过分的举动？”

梁三丽清清楚楚地说：“我早就和他睡在一起了。”

蒋中天的心一下有点不舒服。

梁三丽把脸转向了他，说：“他可是黑社会老大，你动了他的女人，怕不怕？”

蒋中天把话头引开了：“他什么时候来哈市的？”

“好像七八年了吧？最早，他在哈市搞水果批发，欺行霸市，在市场没有一个人敢惹他。后来，他干脆不做生意了，拉了一群兄弟，专门收保护费。那期间，有几个人先后被他割断了脚筋。再后来，他摇身一变，成了拆迁办公室主任，那些钉子户一听他的大名，都乖乖地把自己拔了。去年，他成立了万能公司，想做谁的生意就做谁的生意。”

“他霸占了你？”

“不，我是自愿的。”

“你喜欢他？”

“不知道。”

太阳偏西了，他们进了屋。

梁三丽走到写字台前，看那本《圣经》。这本书宽阔而厚重，褐色封面上烫着金字，四个角包着黄铜皮，像一个精致的匣子。

她用左手一边翻一边说：“你信它吗？”

“不信。”

“那你为什么还看它？”

梁三丽翻到了扉页，说了一句：“洪原？”

蒋中天蓦地把目光射过去。

“这不是你的书？”她问。

蒋中天走过去看了看，扉页上果然有“洪原”二字。

当时，他和洪原每人买了一本《圣经》，他逃离公司那天拿错了。他这才明白这本书里为什么夹着洪原的照片！

“拿错了。”他说。

“那次吃饭，你好像说过这个人。”

“是的，他死了。我那本《圣经》永远也调换不回来了。”

“你和他是朋友？”

“最好的朋友。”

梁三丽叹了口气，说：“这本书应该算是遗物。你那本书也成了遗物。”

接着，蒋中天对梁三丽讲起了他和洪原的友谊，他的脸上充满了怀恋和感伤。他当然没有提那笔巨款的事。梁三丽听得十分认真。

当蒋中天讲到一个女人驾驶洪原的车，直接开进了深谷，两个人双双毙命，那个女人的脸摔得四分五裂，血肉模糊，没有一个人知道她是谁的时候，梁三丽突然“咯咯咯”地笑了起来。

蒋中天吃惊地说：“这么恐怖的事，你还笑得出来？”

她止住笑，淡淡地说：“我在想，假如医生能把那个女人的脸一点点修复，重现她的本来面目，那可能是更恐怖的。”

陆：杀

这天，梁三丽离开怀柔公寓，回南岗子村去了。她要把那里的房子退掉，搬过来和蒋中天住在一起。蒋中天要陪她一起去，被她拒绝了。

晚上，蒋中天一个人没事儿，离开公寓，在大街上转悠。天阴了，远天有隐隐的雷声在滚动。

他一直在想梁三丽，这个突然闯入他生活的女人。他说不清她比鸡更高贵，还是比鸡更低贱，但是，他承认自己被她迷住了心窍。

现在，他不想再走进那些歌厅之类的地方找小姐了，他被梁三丽抽干了，目前只需要休息。于是，他走进了一家电影院。

电影院里空荡荡的，竟然没有一个观众。他找了一个不远不近的正中间的位子坐下来。这时候，他还不知道演什么电影。他坐了好长时间，还是只有他一个人，而全场的灯都灭了，电影已经开演。

他有些不忍心：整个电影院为一个人服务，他们不是亏大发了吗？

今天放映的竟然是一部恐怖片，美国的，《当树枝折断时》。开头是一个下着暴雨的夜晚，有一群青年男女在雨中跳舞……

蒋中天忽然感到了一种孤独和空虚。

他转身朝后看了看，一排排的空座位被银幕的光晃得忽明忽暗。

他又转头朝左右看了看，那些空座位都端端正正地朝着银幕，好像正在面无表情地观看着。突然，电影里的一个女孩惊叫起来——她在雨水中发现了一截断手。

右边有动静。蒋中天转头看过去，这个电影院里终于进来了第二位观众。是一个高个子男人，穿着一件黑色雨衣。看来，外面已经开始下雨了，只不过那声音被电影里震耳欲聋的雷雨声遮盖了。

进来之后，他并没有摘掉头上那宽大的雨帽，那雨帽低

低地挡住了他的眼睛。

他走到蒋中天这一排，侧身走了进来。开始的时候，蒋中天没有太在意。整个电影院只有两个人，坐得近一点更好——尤其是看恐怖片。另外，如果这个人坐在他后面，那么他也感到不安全。

相反，要是这个人坐在他前面，后脑勺对着他，人家也会感到不安全。

可是，蒋中天没想到，这个人竟然一直走到了蒋中天的旁边，紧挨着他坐了下来。

太古怪了。整个电影院的座位都空着，他却偏偏坐在了蒋中天的身旁！更奇怪的是，他一直没有脱掉雨衣，也没有摘掉雨帽。蒋中天看不见他的脸，只闻到一股雨腥气。

他不安地朝左边看了看，又看到了一个人。他的个子也高高的，同样穿着黑色雨衣，戴着低沿的雨帽，几滴雨水正往下淌。这个人同样走到蒋中天这一排，侧着身子走了进来。他也要坐在蒋中天身边！

像兔子一样狡猾的蒋中天早就感到了不对头，他趁第二个人还没有逼近，猛地站起身朝他冲过去。实际上，他是为了摆脱最近的危险。

他几步窜到两个怪人中间的位置，纵身一跃，跳到了后一排。那两个人立刻跨越座椅追赶他。蒋中天的身体干瘦，灵活，转眼就翻过了六七排座椅。而那两个高大的不明身份的人显得笨重多了，他们还在跨越那一排排座椅的阻碍时，蒋中天已经跑到了通道上，拼命朝出口冲去了。

他逃出电影院，一直在大雨中奔跑，七拐八绕，最后钻进了一条狭窄的胡同。

柒：我是梁三丽吗？

蒋中天回到怀柔公寓家门口的时候，雨已经停了。手机突然响起来。他打了个冷战，把它掏出来，看了看上面的号码，怎么都想不起是谁的，就接起来。

是李作文，他心平气和地说：“让你跑掉了。”

蒋中天没说话。

“你抢我的马子，肯定活不了。”

蒋中天还是没说话。

“你有一个机会，那就是告诉我，她现在在哪儿。”

蒋中天低低地说：“在我跳椅子逃跑的时候，你那两个手下应该立刻跑到通道上，把守住两个出口，那样的话，我就成了瓮中之鳖。”

说完他就挂了电话，而且关了机。他至此才知道，原来是李作文派人在追杀他！而不是警察。他宁愿是警察。他像个落汤鸡一样，哆哆嗦嗦地打开门，发现房间里的灯亮着。

他马上警觉起来。他没有关门，留下了退路，然后蹑手蹑脚地朝里走去。

在幽幽的灯光中，梁三丽正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左手拿着一支小巧的针管，扎进白嫩的胳膊，朝里面注射着什么。

她有这个房子的钥匙。蒋中天呆住了。她吸毒！

蒋中天想起了她在床上的疯狂，陡然明白了——那一定是毒品的作用。

她没有抬头，只是淡淡地说：“你回来了？”

蒋中天带着梁三丽离开哈市，逃回了七河台市。蒋中天是开车回来的。经过一个小县城，在吃饭的时候，蒋中天离开梁三丽，在厕所里给文馨打了个电话。他想探一探文馨的虚实。如果她真的已经嫁人，那么，他就大张旗鼓地领着梁三丽回去。如果她还有再续前缘的意思，他就考虑把这个梁三丽甩掉。

“文馨，我回来了。”

“你在哪儿？”文馨似乎感到很吃惊。

“我在路上。”

“用不用我给你找个房子？”

“不用，我先住宾馆吧。过些天，也许我还要走。”

现在，他已经肯定文馨已经搬出两年前他和她同居的那个房子了。

“我们电视台和很多宾馆都有关系，可以打折。你打算住

哪家？”

“黑天鹅。”

“我们跟他们没什么往来，你换一家吧。”

“不用麻烦了。”

对于蒋中天来说，省不省钱并不是最重要的，他只想知道他和文馨还有没有戏。他在内心里是爱她的。如果当年他不逃离七河台，那么也许现在他和她都已经结婚了。

这两年来，他越是惊惶不安越是思念她。后来，他之所以一直没给她打电话，是不敢。

现在，那笔巨款已经所剩无几，一切都无法挽回了。

“你现在住在哪儿？”他突然问。

“我？”文馨愣了一下，说：“我住在靠山别墅。”

她不但有了人，而且还找了一个有钱人。不过，蒋中天仍然不死心：“哪天我去看看你……方便吗？”

“还是我去看你吧。”她马上阻止道。

这下蒋中天的心彻底凉了。

最后他说：“过两天我再和你联系。你不要对任何人说我回来了，好吗？”

文馨说：“我不会说。”

七河台市是个新建设的城市。它不像有历史的古城那样方方正正，街道横平竖直。它的街道很乱，都是斜的，好像一个孩子在纸上随意画的笔道，几乎没有一条街道是正南正北的，或者是正东正西的。

第一次到七河台市的人，很容易迷路。这是一个没有方向的城市。

蒋中天回到七河台市，直接来到了黑天鹅宾馆。两个人一走进房间，梁三丽就钻进卫生间洗澡了。蒋中天一个人坐在床上看电视。他看的是收费频道，关于世界各地妓女内幕的节目。看了一阵子，电话响起来。

他的神经立即绷紧了：没有人知道他住在这里啊！

电话一直在响。

梁三丽赤身裸体地走出来：“你怎么不接电话？”

蒋中天有些不自然，把话筒拿了起来，可是，对方已经挂断了。

“一定是色情服务。”他说。

梁三丽坏笑起来，坐在他身旁，一边抚摸他一边好奇地说：“哎，你叫一个来呗？”

“别胡闹。”

“我说真格的。我很想听听她们怎么跟男人谈生意，那一定很好玩。”

“那你呢？”蒋中天半真半假地笑着问。

“我藏在衣柜里呀。”

“可是，她要是缠上我怎么办？”

“那你就干她呗。”

“你不醋？”

梁三丽抚摸蒋中天的手加快了速度，说：“白天你把我伺候好，晚上你爱怎样就怎样。”

“花那钱还不如给你买一条项链了。”蒋中天虚情假意地说。

“那咱们就玩个游戏吧。”

“怎么玩？”

“我化化妆，扮成女鬼，等你干了她之后，我就慢慢走出来，保证吓跑她。”

“太无聊了。”蒋中天不想惹一点麻烦。

“你就陪我玩玩吗！”

梁三丽一边说一边爬到他身上。她面庞潮红，双眼迷离，举动狂野，蒋中天知道，她刚才在卫生间里一定吸了毒。两个人在床上折腾了一下午，都累得筋疲力尽。

休息了一会儿，他们穿上衣服，下楼到餐厅吃了点东西，回来时，刚走进房间，就听见电话嘟……嘟地响。

蒋中天快步走过去，抓起了话筒。

又是色情服务。他拒绝了。

梁三丽在后面轻轻抱住他，说：“你要是不叫鸡，那我就叫鸭，然后，你藏在衣柜里装鬼，怎么样？”

蒋中天无可奈何地说：“好吧。一会儿要是再有这种电话，我照办就是了。”

这时候，他们两个人都不知道，这个房间的衣柜里曾经站过一具女尸。

过了一会儿，电话果然又响了。这些小姐像蚊子一样。还是刚才那个鸡。

蒋中天叫她过来了。他放下电话之后，梁三丽激动得几乎颤抖了。

她手忙脚乱地跑进卫生间，把头发梳下来，垂在脸上，然后，披着一条白色浴巾走出来，问蒋中天：“你看像不像女鬼？”

蒋中天说：“像个鸡。”

梁三丽扑上来打他。这时有人敲门。

梁三丽把头发甩到了脑袋后，小声说：“来了！”

蒋中天一边起身去开门一边小声说：“你快点躲进去。”

他打开门，一股刺鼻的香气扑面而来。这个小姐穿着黑色低胸无袖衫，紧梆梆的牛仔裙，棕色高跟皮鞋。她热辣辣地望着他。

这时，他听见梁三丽在衣柜里弄出了声响，好像胳膊撞着了拉门，或者脚尖踢到了拉门，他怕这个小姐起疑，急忙说：“请进。”

接着，两个人开始谈生意。蒋中天别扭极了。他经常和这种女人打交道，可以说是轻车熟路。他之所以感到别扭，是因为另一个女人就站在衣柜里，全神贯注地聆听着。

他发现，这个小姐一进屋就对那个衣柜有一种警觉，也许她听见什么了。为了不被她发现破绽，他一直在试图转移她的注意力。

他们关了灯开始交易之后，那个小姐突然对他说：两个多月前，这个房间死过一个小姐，尸体就藏在那个衣柜里……

蒋中天的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一下就软了。他不知道，藏在衣柜里的梁三丽听了这些话会吓成什么样子。也许，她在黑暗中朝旁边摸一摸，会摸到一具冰冷的女尸，和她并肩站着……

他希望这个小姐快点离开，索性装起了那个变态杀人犯。那个鸡害怕了，一边慌慌张张地穿上衣服一边跟他要钱。就在这时候，梁三丽在衣柜里说话了，她即兴扮起了那个冤死的小姐。

她把嗓子压得太低了，简直不像她的声音了，蒋中天听了都感到全身发冷。接着，她慢吞吞地拉开了衣柜的门，直僵僵地走了出来。这时，蒋中天已经和那个鸡一起躲在了靠窗的墙角。

蒋中天表演得太像了，他真的吓得连话都不会说了。事实上，他看着梁三丽那副样子，心里确实有些疼。房间里黑糊糊的，借着外面挤进来的一点光亮，他隐隐约约看见她藏在头发后的眼睛死死盯着自己，那是一双吃人的眼睛。

而且，她躲进衣柜之后，一定在脸上抹了白粉，不然不会这么白，像死人一样的白。还有，她还在嘴角画了口红，看上去真像一摊血……

她直挺挺地跨上床，又迈下床，径直走向蒋中天。

那个鸡终于跑掉了。

蒋中天竖起耳朵听了听，她“蹬蹬蹬”地跑远了，最后听不见了她的脚步声，这才放下心来。这时候，他猛然发觉梁三丽仍然披头散发地立在他的面前，死死盯着他。

她离他太近了，她的脸几乎贴在了他的脸上。

“梁三丽，戏演完了！”

她的声音还是低低的，好像从地狱里传出来的一样：“你仔细看看，我是梁三丽吗？”

他打了个哆嗦。他迅速打量了一下眼前的这个女人，眼

睛越瞪越大！

她不是梁三丽！这个女人的个子比梁三丽高，头发比梁三丽长！

尽管他看不清她的五官，但是他能感觉到，那藏在毛发里的眼睛绝不是梁三丽的眼睛！这双眼睛四周黑黑的，似乎肌肉早已经腐烂。

她的嘴角真的是一摊血！梁三丽藏在衣柜里扮鬼，可是走出来竟然真的变成了一具僵尸！梁三丽哪去了？

蒋中天的魂魄像水蒸气一样丝丝缕缕地散发着，声音虚飘飘地问：“你.....是谁？”

这个女人猛地伸出尖尖的十指，一下抓住蒋中天的脖子，厉声反问：“你说我是谁！”

蒋中天猛地撞开她，像那个小姐一样，冲出门，发了疯一样朝下奔突。

[Last edited by 穆伊 on 2004-11-12 at 09 : 52 AM]

文章本天成，垂手偶得之

免费注册99bill快钱帐号

2004-11-11 02 : 41 PM

WHO-I-AM青铜长老

积分 56发贴 522注册 2003-4-29状态 离线 捌：穷追

李作文发了毒誓：一定要杀了“李作文”。

自从梁三丽像个狐狸一样，在他的怀里突然消失之后，他就扬言，就是掘地三尺，也要找到她，而且要毁她的容。

第二天，有个男人像幽灵一样出现在电视台。他一直呆在电梯里，升上去，降下来.....

他像个无聊的孩子。偶尔有人乘电梯，不过没有人注意到他，他们匆匆地上来，或升或降，到了自己要去的楼层，再匆匆地下去。

多数时候，电梯里只剩下他一个人，升上去，降下来。

吃中午饭的时候，文馨和一群同事走进了电梯。她是最后一个进来的。

大家说说笑笑，讲着一个广告客户的笑话。

电梯下降了。忽然，文馨感到电梯内有一双冷森森的眼睛。她从大家的脑袋中间看过去，看到了半个光秃秃的脑袋，那只眼睛正死死地盯着她旁边的一个男同事，好像在想什么。

电视台的餐厅在一楼。

电梯停了之后，文馨第一个走出来。她另外的同事都走出电梯之后，她回头看到那个光头仍然留在电梯上。

电梯门缓缓关上了，那个人最后的眼神还在直直地盯着那个男同事的后背。这时候，她感到奇怪的人有几分面熟，但是怎么都想不起他是谁。

吃完饭，文馨一个人先回了办公室。她为了保持苗条的身材，吃饭一直像小猫一样少。电梯下来了，缓缓打开，她刚要走进去，陡然发现那个奇怪的人还在里面站着。她一下就紧张起来。正犹豫着，那个人已经伸出手，一下把她拽了进去。

她尖叫了一声，尾音被电梯门关住了。

这个人用手按着关门钮，冷冷地问：“你读高中的时候，那个天天送你回家的男生叫什么？”

文馨吓傻了，大脑好半天才开始转动。这时候，她似乎想起这个男人是谁了。

“他叫蒋中天。你找他……干什么？”

“他欠我一顶帽子。”

“什么帽子？”

“这不关你的事。我只需要你告诉我，他是不是还在哈市？”

“他好像回来了。”

“还有一个女人？”

“我不知道。”

“他现在在哪儿？”

“大约十天前，他给我打过一个电话，说他住在黑天鹅宾馆，可是第二天我打电话却没有找到他。”

停了停，文馨又说：“我有他的电话号码，你可以给他打电话。”

说着，她颤颤地掏出手机，调出一个电话号码，举给对方。他没有接，只是看了看。

然后，他收回了一直按着关门钮的手，说：“你长得和上中学时一样漂亮。”

门开了，外面等了很多要乘电梯的人，几个男人正在骂骂咧咧地发牢骚。光头大摇大摆地走了出去。文馨一下就靠在了电梯的一角，豆大的汗珠滚下来。

这天晚上，李作文一个人开车去靠山别墅了。出了市区，一直朝西开。翟三告诉他，靠山别墅距离市区大约半个小时的路程。

开着开着，天黑下来，而且下起了雨。雨不大，但是天阴得像一口黑锅。估计这雨一夜不会停了。他打开雨刮器，同时减慢了车速。

这个人在黑道混了十几年，满身刀疤枪疤，谁都认为他是一个不要命的主。实际上，他的内心深处有两个不为人知的死穴——怕鬼。

怕血。

他离开市区已经将近半个小时了，却没有看见靠山别墅的影子，甚至连一盏灯光都没有。远处是无边无际的黑暗。

雨刮器在无声地工作着，好像两只从车前伸上来的干瘦的手臂，急切地摆动着，似乎想阻止什么。

李作文想，他之所以还没有看到靠山别墅的灯光，是因为他开得太慢了。于是，他稍微加快了车速，继续朝前开。

突然，一辆切诺基出现了，它车头朝前停在路边，好像坏了，没有开灯，黑糊糊的。李作文减了速，慢慢靠近它。他的车终于开到了这辆切诺基的旁边，它的驾驶室里黑洞洞的，好像没有司机。

李作文感到，这辆车十分诡异。

他慢慢开过它，终于在车前看到了一个人，这个人上半身钻进了车下，下半身露在外面，他拿着手电筒，正在左前轮下面捣鼓着什么。他的裤子被雨浇得湿淋淋。

看得出来，他长得高大而健壮。李作文的心缩紧了。

他停下车，摇下车窗，喊道：“师傅，去靠山别墅怎么走？”

那个人在车下伸出手电筒，照在了李作文的脸上，粗声粗气地说：“一直朝前开。”

手电筒的光很刺眼，李作文并没有看清楚车下这个人的长相。

他正要走，那个人又说了一句：“朋友，你千万不要走错了。”

李作文一踩油门，开走了。开出了很远，他回头看，公路上一片漆黑，隐约可以看见那孤独的手电光晃来晃去，就像梦中那忽明忽暗的蜡烛……

他又朝前开了一段路，那手电光才渐渐消失。一个“丫”字形的岔路口出现在了前面。

李作文马上警觉起来。那个人不是说一直朝前走吗？这里怎么突兀地冒出了一个岔路口？他忽然想起了那个人最后说的一句话：朋友，你千万不要走错了……

朝左？朝右？李作文越来越紧张了。

他好像有一种预感：这两条路分别通往生死、幽明、阴阳，一旦选错了，那么就是踏上了一条永生永世不归路！

他掏出手机，给翟三打了个电话，问他怎么走。翟三说，他从来没走过这条路。

他放下电话，从车里探出脑袋，向四周张望了一下——左边是黑黢黢的山影，右边是坦荡荡的平原。他想，靠山别墅当然应该靠山。

于是，他一转方向盘，开上了左边的公路。远方，像命运一样深邃。

玖：死路一条

蒋中天在七河台公寓落下了脚。那一天，他魂飞胆散地跑下大堂，两个保安都愣愣地望着他，似乎想探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停了一下，想告诉他们刚才发生的恐怖一幕，然后带他们上去看一看。可是，他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直接跑了出去。

他再也不想回去了。

除了一件西服，他没有什么东西留在那个房间里。存折一直揣在他身上。他不在乎梁三丽被弄到哪里去了。他正打算甩开她，这是一个好机会。

他想离开梁三丽有三个原因：第一，李作文正在追杀自己，只有甩开她也许才能保住这条命。

第二，他现在连亏本带挥霍，将近一百万人民币已经所剩无几了。

而梁三丽吸毒，那是个漏底的匣子，他要是和她继续鬼混下去，很快就会变成穷光蛋。说不准，哪天她还会趁他熟睡之际，偷走他所有的钱溜之大吉。

第三，七河台有文馨。他的心里还对文馨抱着一丝渺渺的希望，如果梁三丽一直跟着他，那么他就更没有希望和文馨破镜重圆了。

当天晚上，蒋中天住进了另一家小宾馆。这一天黄昏，蒋中天接到了文馨的电话。

“你还在七河台吗？”

“我还在。”

“你住在哪儿？”

“密云公寓。”

“你……一个人？”

“当然是一个人。”

“你不走了？”

“不走了。”

“那你有什么打算吗？”

“我想找一份工作……。”

“找工作？”文馨有点不解。

“这两年我做生意赔得一塌糊涂，只剩下了一点过河钱。我反思过，我不是经商的料，我还得干老本行，哪怕从头做起。你们电视台招聘人吗？”

文馨沉吟了半晌，突然哭了起来。

“你，怎么了？”蒋中天问。

文馨不说话，还哭。

蒋中天的心也有些酸溜溜的，低声说：“别哭了，啊？”

文馨终于止住了哭，轻轻地说：“我们见个面吧，都两年了……。”

“我也想啊！”蒋中天激动地说。

“这样吧，你到我这儿来。今晚，我一个人在。”

“你在哪儿？”

“靠山别墅，13号楼。”

“怎么走？”

“你开车吗？”

“开车。”

“上环城路，从高丽屯出口出去，出了市区，往西，一直朝前走，大约半个钟头就到了。”

“我什么时候去？”

“我现在在外面有点事。八点钟，好吗？”

“好，你等我。”

“我等你。”

放下电话，蒋中天的心里竟然涌上了一种初恋的甜蜜。开车驶向靠山别墅的路上，蒋中天一直在回忆文馨的音容笑貌。是的，空天旷地，只有他一辆车，田野里连个农夫都看不到。

天越来越黑。他又想起了黑天鹅宾馆的307房间，想起了那个露着一条黑缝儿的衣柜，想起了那个披头散发的女

子.....

他不知道这世间的事是息息相通的。他以为那个披头散发的女子和他毫无关系。他不知道，此时她正在前方的黑暗深处把他等待。而她的背后，黑暗的更深处，藏着一个更可怕的影子。前者看不到后者，两者不在同一个层面。

他不知道，地下还有地下，天上还有天上，秘密的后面还有秘密。他不知道，僵尸之所以行走，是由于某种生生死死的仇恨驱动着.....

他什么都不知道。他只知道朝前走，去和旧日情人幽会。走着走着，前面的公路就分成了两条，一条朝西南，一条朝西北。两个前途同样苍茫、莫测。

他停了车，疑惑起来。

文馨在电话里告诉他，一直朝前走，这里怎么出现了一个岔路口？

他拿起手机，拨文馨的电话。她的手机竟然不在服务区。这下蒋中天有些急了。他猜想，靠山别墅也许在山上，没有信号。

他像李作文一样，从车窗里探出头，四下眺望了一番，看到左边有山，右边是平原。他觉得朝左前方走应该是正确的。

不过，他没有轻率地前进，想等来一辆车，问一下。看看表，时间还早。于是，他抽出一支烟，点着，吸起来。

夜更黑了，天地间就像灌满了墨汁。他等了很久，竟然不见一辆车开过来。

他变得急躁起来，拿出手机，继续给文馨打电话。她的手机还是不在服务区。他又看了看表，还有二十多分钟就到八点了。他打算一直等下去，到了八点钟，文馨还不见他赶到，就会给他打电话。

他在黑暗而封闭的车里坐了一会儿，感到有些压抑，有些空虚，就把车灯打开了。

说起来很巧，就在这时候，有一个老汉，扬着一根好像鞭子一样的东西，驱赶着一群黑羊，正横穿公路。

蒋中天急忙打开车门跳下去，喊道：“大爷！”

那个老汉转过身，用胳膊挡住了眼睛，只露出下面半张脸——车灯太刺眼了。

“请问，去靠山别墅怎么走？”

老汉不耐烦地举起另一条胳膊，朝左边那条公路指了指，然后，把身子转过去，赶着羊群走下了公路。那群羊无声无息。

车灯把一条孤寂的公路照得雪亮，而公路两侧，就是无边的黑暗了。那个老汉和那群羊，出现在黑暗中，又消失在黑暗中。

蒋中天就想：幸好自己及时打开了车灯，不然，这个老汉和羊群就会悄无声息地穿过公路，错过这个问路的机会。

他开车驶上了左边这条公路。这条岔路同样平坦，两旁绿树茂盛。他开始设计，见到文馨之后，上床之前，应该说些什么。可是，他发现自己的心思再也专注不起来了，好像心底隐隐约约地潜伏了一个什么疙瘩，他必须解开但是还没有解开。

他想来想去，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了那个老汉还有那群黑羊。是的，他就是感觉那个老汉和那群羊有些不对头！很多人见过黑羊。

不过，这世上毕竟白羊多，黑羊总是寥寥无几，屈指可数。可是，那老汉赶的竟然是一群黑羊！

羊吃草时是低头的。而它们走路的时候，则一定有的低头有的抬头。

可是，蒋中天清清楚楚地记着，那群黑羊穿过公路的时候，全部低着头，蒋中天没看见任何一只黑羊的眼睛！

羊有时叫有时不叫。不过，它们要是在雪亮的车灯前走过，一定会高一声低一声地叫成一团。即使不全叫，也不会一只都不叫。可是，那群黑羊横穿公路的时候，竟然全部缄着口，那种静默极其反常！

最后，蒋中天又想到了那个老汉。

他同样没看见那个老汉的眼睛，他甚至没记住他的脸

形，只记得他的脸很洁净，只有皱纹，没一根胡子。

这倒没什么。在车灯前，他用胳膊挡住眼睛是应该的。可是，蒋中天还是觉得他哪里不对头。是衣服？他穿着一件老式立领对襟灰色夹袄，下面是一条很旧的黄军裤，裤腿儿一高一低地挽着。脚下好像是一双圆口布鞋，黑色的，粘满了泥巴……

他的衣服也没什么问题。

还有……

蒋中天的心突然一阵痉挛——他手里拿着的那个东西！

那东西像鞭子，但绝不是鞭子！那是一根长长的木棍，挑着一串白色的类似纸钱的东西，“哗啦啦”地响……

他在农村时见过这种东西——谁家的老人死了，下葬时，孝子就会扛上这个东西，走在棺材前，一路走一路号哭。棺材入土之后，这个东西就插在坟头上……

它是引魂幡！在这空旷的荒郊野外，在这死寂的黑夜里，一个老汉竟然挥舞着引魂幡驱赶着一群黑羊！蒋中天越想越害怕。那个引魂幡能不能是他放羊时随手在坟地里捡的呢？

蒋中天觉得事情绝不会这么浅显。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从头至尾都没有看见那个老汉和任何一只羊的眼睛！

突然，前面的黑暗中隐隐地出现了一点光亮。他想那一定就是靠山别墅了，于是加快了车速。

走着走着，他又感到不对头了，因为那个光亮很孤单，很微弱，根本不像是一片住宅区的灯火，而是像……一团鬼火。

蒋中天看了看表，已经八点过几分了，可是还不见文馨打电话来。他只好继续朝前走。渐渐地，他看清那点光亮是一座孤零零的土房子，它的后面，好像有一个很大的池塘，看来屋里住着养鱼人。

他把车停下，钻出来，朝它走过去。他想再问问路。他刚刚走近窗子，里面的灯就灭了。屋里的人一定是以为有人

来偷鱼了。此时，他也许抓起了锋利的鱼叉，正躲在门板后面听动静。

为了打消对方的怀疑，蒋中天把脸凑近窗子喊道：“老乡！”

里面寂静无声。一阵阴冷的风掠过深深浅浅的草丛，窗子“啪啦啦”响起来。

“老乡，我跟你问个路，去靠山别墅怎么走？”

窗子里还是寂静无声。

蒋中天感到有些害怕了，他慢慢朝后退了一步，打算离开这座黑咕隆咚的土房子。

突然，窗子里传出一个嘶哑的声音，那声音近近的，就隔着一层玻璃！蒋中天吓得猛地一哆嗦——刚才，他喊话的时候，一直和这个人脸贴脸！

“我问你一件事，你能回答我吗？”

蒋中天不敢说话，傻在了那里。

这时候他才看见，窗子里有一张影影绰绰的脸，好像戴着白帽子、白口罩，只露出一双黑洞洞的眼睛，好像是个大夫。

“你说，怎样才能把一个人的脑袋、肚子、胳膊、大腿；眼睛、鼻子、耳朵、嘴巴；心、肝、肺、脾、胃、肾、肠；骨头、头发、指甲……统统混合在一起？”

蒋中天撒腿就跑。他钻进车里之后，回头看了一眼，那座土房子的窗户依然黑糊糊的。他手忙脚乱地把车开走了。他坚信，那是养鱼人垒的土房子。也许，养鱼人回家了，一个在荒郊野外日夜游荡的精神病钻了进去。而这个精神病过去很可能是个医生……

是这样吗？

蒋中天感到身子轻飘飘的，实在没有心力再去辨别这些怪事的本质了。他朝前开了一段路，仍然不见有什么别墅，也不见文馨打来电话。他忽然感觉到，自己很可能走上了一条错误的道路。

也许，靠山别墅在另一条路上。也许，文馨的手机没有

任何问题，此时她正急得团团转，一刻不停地拨打着自己的手机，可是，自己的手机始终不在服务区……

一个词在他大脑里迸出来——迷途知返。

可是，一想到孤零零的一个人驾车顺原路返回，他又胆怯了。他不想再经过那座土房子。他担心那座土房子又莫名其妙地出现在公路的另一侧。

他也害怕再经过那个岔路口，他担心那个老汉和那群黑羊再一次出现，就像录像重放一样，横穿公路，从黑暗走进黑暗……

他硬着头皮朝前开去……

拾：靠山别墅

-又朝前大约走了十多分钟，蒋中天终于看见了一片小楼，心一下就踏实了。这片别墅果然建在山脚下，四周都是树木，层层叠叠，交错纷杂，夜里看上去黑黢黢的一片。

看不见河，但是蒋中天听到了流水声。这里无疑是狩猎、漂流、垂钓的好地方。

围墙是老红色的，不太高，可以看见里面的建筑，都是俄罗斯风格的木制小楼，有二十几幢的样子，显得很疏落，其中只有两三幢亮着灯光。

蒋中天开车绕到大门前，看见老红色的大门上有几个墨绿色的书法大字：靠山别墅。

蒋中天停好车，登上几级木台阶，站到了13号别墅的门前。门是厚墩墩的木门，关得死死的。门外面的灯没有打开，很暗，蒋中天摸了半天也没有摸得门铃。他轻轻敲了两下，没人开门。估计文馨在二楼听不到。

他顺着窗下有护栏的通道，绕到小楼的侧面，看到了户外楼梯。他试探地走上去，那木头楼梯“吱吱呀呀”响起来。他立即蹑手蹑脚了。

上了二楼，就是一扇门，同样是厚墩墩的木门。如果说一楼那个正门是嘴，二楼这个侧门就是一只耳朵了。这扇门外面的灯也没有打开。

蒋中天伸手拉了拉，它竟然虚掩着。他一下就领会了文

馨的苦心：她关掉了门外的灯，是不想让人看见有陌生男人走进了她的小楼。而她为他留了侧门。

他一闪身就从‘耳朵’里钻进了小楼。

进了门，是一条小走廊，壁灯的光是淡绿色的，柔柔地亮着。棚顶，墙壁，地板，都是拼凑不规则的细碎木块，看起来眼花缭乱，有点像迷宫。

两旁几扇门都静静地关着。

蒋中天一边朝前走一边小声叫道：“文馨！”

没有人答应。他一直走到一个宽阔的客厅，还是不见人影儿。顶棚的吊灯高高地挂着，有几个灯泡已经瞎了，所以光线不是很明亮。客厅正中间，有两个宽大的黑色真皮沙发，中间是一个瘦瘦的乳白色小茶几。茶几上有一个玉雕，莲叶托桃。下面碧绿，上面粉红，十分漂亮。

蒋中天想起小时候有一本连环画，那里面写到过这种玉雕的寓意，好像是讽刺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慈禧太后“连夜脱逃”。

靠近窗子处，有个楼梯口，通向一楼。继续朝下，也许还有地下室。现在，那个楼梯口黑洞洞的。墙上有一排衣柜，和墙壁一样，都装饰着细碎的参差不齐的木块，因此看起来很累眼神。

蒋中天盯着那排衣柜看了半天，才分辨出总共有十一个门，显得很拥挤。

自从经历过黑天鹅宾馆307房间那个恐怖事件之后，他对衣柜有了一种强烈的恐惧感。他不明白，文馨要这么多衣柜干什么？

“有人吗？”他大声喊起来。

还是没有人出来。

他走到那个楼梯口前，慢慢朝一楼走下去。下面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清。他走了一半就害怕起来，停下了。今夜总是不对头。

他慢慢地退到二楼，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开始怀疑这到底是不是文馨的住所。

他的眼睛又四处扫视了一下，看到墙上有一个小小的画框。他走过去看了看，上面是一个女子的铅笔素描像，正是文馨。

不过，从装束、发型和神态上看，这好像是文馨高中时代的画像，或者描摹的是一张文馨高中时代的照片，一脸学生气的文馨正甜甜地笑着。

没错儿，这就是文馨的家。

也许，她等不着，急了，开车出去迎自己了。

不过，画像就是画像，就是画得再像，也肯定和真实的长相有些出入。蒋中天端详了这幅画像一会儿，越来越感到这个女子不像文馨了。

他在沙发上坐下，等她回来。楼里静极了，连钟表声都没有。蒋中天低头坐着，回想今天他一路上遇到的一桩桩怪事。他不愿意抬起头，因为一抬头就能看见那一排衣柜。

突然，他的手机响了，是短信。他以为是文馨发来的，打开一看，却是一行莫名其妙的字：闻 闻 闻 闲 间 闻 闷 问 闻 闷 闪这是什么意思？他皱起了眉头。

这时，那排衣柜里好像有什么响了一下。他敏感地抬起头，把目光射过去。一排衣柜静静地立着，再没有动静了。蒋中天盯了它们半天，没发现任何问题，这才把目光收回来，继续看短信。

他查看了短信后的电话号码，很陌生，但是他不认为这是一个发错的短信。在这样一个怪事连连的夜晚，又接到这样不正常的短信，决不是偶然。

他费力地回想这个号码是谁的，怎么都想不起来。对面的那排衣柜似乎又响了一下。他放下手机，慢慢站起身，走了过去，站在了第一个衣柜前。他竖着耳朵朝里面听。

难道是文馨想开个玩笑，藏在了这个衣柜里？

不会，他和她之间不具备这种气氛。难道是那个惨死的小姐的冤魂又跟到这里来了？他猛地拉开了第一个衣柜。

里面空荡荡的，只有一幅画，是龟兔赛跑。

下面写着：乌龟比兔子更了解道路的情况。

接着，他又拉开了第二个衣柜。

里面还是一幅画，画着十多匹骏马在草原上奔腾，体态奔放，四蹄如飞。

下面写着：请数数马头和马腿。

他数了数，十一个马头，四十条马腿。

他一惊，少四条马腿！也就是说，有一匹马没有腿却夹杂在马群中奔跑！

他又拉开了第三个衣柜。这里面画着一条软软的虫子。这条虫子长着一只眼睛，那毫无疑问是人的眼睛，睫毛长长的，双眼皮，让人感到阴森可怖。

下面写着：万物皆有灵。

蒋中天和那只长在异类脸上的同类眼睛静静地注视了一会儿，接着打开了第四个衣柜。

这里面画着一片黄昏的树林，树干粗壮，树叶繁茂。有一条土道，蜿蜒着伸向树林的深处。树林和土道，都涂着一层厚厚的酡红。

整个画面十分宁静。下面写着：请注意第四棵树后。

他仔细观察第四棵树，没发现什么，至少它的边缘没有露出头发或者衣角。

它又打开第五个衣柜。

里面画着一个圆圆的东西，发着昏暗的光，像太阳又不像太阳，像月亮又不像月亮。

下面写着：日全食。

接着，他打开第六个衣柜。

里面画着用金属和皮革制成的古代盔甲，冷冰冰的，似乎弥散着地下文物的味道。

下面写着：遗物招领。

他打开第七个衣柜。

里面画着一个很大的书案，上面有一摞书，都是线装古书，似乎散发着幽幽的书香。旁边有笔墨纸砚。

下面写着：立即打开上面数第七本书，翻到第七页，有保命之法。书在画中，怎么打开？这些怪兮兮的画越来越让他感到阴森，他决心打开所有的衣柜，只有这样他的心才会踏实一些。

接着，他打开了第八个衣柜。

里面画着一只像脸盆一样大的嘴，血红血红的，分不清性别。从中间看进去，里面黑洞洞的，看不见牙齿。

下面写着：要了解一个人，必须去聆听他没有说出的那部分话。

他又拉开第九个衣柜。

里面画着一只耳朵，这只耳朵很大，跟第八个衣柜里的那张嘴同样的比例，像个蒲扇，密匝匝的汗毛清晰可见，看上去毛烘烘的。耳眼像个蛇洞。

下面写着：这是一只聋耳朵。

他打开第十个衣柜。

里面画着一颗逼真的心脏，有点像医学院的教学图，旁边标注着：主动脉弓，肺动脉，肺静脉，左心房，右心房，左心室，右心室，冠状动脉……

下面写着：思想与感情。

最后只剩下一个衣柜了。

他伸出手要打开它，又缩了回来。

他忽然意识到了什么，转身走到茶几前，拿起手机又看了看那条短信，头一下就炸了——**闻 闻 闻 闲 间 闻 闷 问 闻 闷 闪**这个神秘的短信是一个暗示，它告诉他每一扇衣柜门里有什么！

这样说来，最后的那扇衣柜门里，就应该是一个人！

蒋中天坐在沙发上，死死盯着最后那扇衣柜门，不敢动弹了。

他在想：这扇门里是一个真人，还是一个画像？他肯定那里面藏着一个真人，不然，里面不会有声响！他又想：这个人是一个活人还是一个死人？

这时，他的眼睛好像射穿了那扇门，看到黑糊糊的衣柜里站着一个女人，她穿着一身白衣服，面部四分五裂，血肉模糊……

他忽然想到：那个被藏在黑天鹅宾馆衣柜里的小姐会不会是洪原杀的？

洪原出车祸那天，驾车的女人会不会是那个小姐的冤魂？眼前，这个衣柜里站着的人会不会是她？

手机突然响了起来。

蒋中天哆嗦了一下，紧紧盯着最后那扇衣柜门，把电话接起来。

“喂？”他颤巍巍地说。

“蒋中天？”

“你是谁？”

“我是文馨！”

是文馨！

蒋中天太紧张了，竟然没听出来！

“你，你在哪儿？”

“我在靠山别墅啊，我们不是说好今晚见面吗？你怎么没来？”

“我已经到了！”

“你到哪儿了？”

“靠山别墅啊。”

“那你进来呀，13号楼。”

“我已经进来了！”

“胡说，我没开门，你怎么进来？”

“我真的进来了，在二楼呢。”

“我也在二楼啊！”

“那就怪了，我刚才叫了你几声，你没听见吗？”

“没听见呀。”

“你在哪个房间？”

“我就在二楼的客厅里。你在哪儿？”

“我也在二楼的客厅里啊！”

文馨愣了一下，说：“你别玩了，告诉我，你到底在哪儿？”

“我说的是真话！”

文馨想了想，似乎警觉起来：“你是不是走错了，跑到了别人家？”

“13号楼，没错儿！”

“那我怎么看不到你？”

“我哪儿知道！”

“你说，你四周都有什么？”

“两个黑色真皮沙发，一个乳白色的小茶几，靠墙有一排衣柜……”

文馨说：“对呀，你说的正是我家的客厅啊。”

“你在客厅什么位置？”

“我坐在沙发上。”

他朝两旁看了看，沙发上空荡荡的，一股寒意“刷”地掠过他的脊背，他哆嗦起来，牙齿开始互相撞击。外面起风了，刮得窗子“啪啦啪啦”响。

“你怎么了？”文馨在电话那头小声问。

他惊悚地说：“我也坐在沙发上……”

文馨一下就不言语了。过了会儿，她突然问：“你是不是从高丽屯出口出来的？”

“是。”

“然后一直朝西走。”

“对，一直走到那个岔路口，左转。”

文馨马上打断他，说：“什么岔路口？”

蒋中天说：“不是有个岔路口吗？”

“从高丽屯出口一直到靠山别墅只有一条公路，根本没有什么岔路口！”

蒋中天一下就傻了。那个赶着一群黑羊从黑暗走进黑暗的老汉果然有问题！在他的指引下，蒋中天走上了一条根本不存在的道路！

现在，他这是到了什么地方？

“你一路上都看到了什么？”文馨显然还想再核实一下，“有没有看到一个巨大的滑雪场的广告牌？”

“没有，我只看到了一个土房子。我想问问路，可是里面的人却问我，怎么才能把一个人身体的各部分混合到一起……”

文馨突然惊恐地说：“骨灰！”

蒋中天一抖：“你，你说什么？”

“他说的是骨灰！”

蒋中天呆了。

多么简单的问题！

不论脑袋肚子胳膊大腿，不论眼睛鼻子耳朵嘴巴，不论心肝肺脾胃肾肠，不论骨头头发指甲……烧成了灰，就可以混合到一起了！

文馨颤巍巍地说：“中天，我怀疑……”

“你想说什么？”

“我说了，你肯定害怕。”

“你说。”

“我怀疑……你现在已经跑到了另一个世界。”

“不可能，我们不是在通电话吗？”

停了停，文馨问：“你知不知道洪原的坟在哪儿？”

“不知道。”

“他的骨灰就埋在西郊的甸子上，那位置正好在公路的南面，大约十几里路的样子。

蒋中天来的时候，就在那个不存在的岔路口朝西南转

了，那正是甸子的方向！他见到的那座土房子是洪原的坟！

“你看到了岔路口，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文馨问。

“我打了，你的手机不在服务区！”

文馨说：“你的手机才不在服务区！我一直都在给你打电话，刚刚打通！”

“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办？”

“快离开那个鬼地方啊。”

“我担心我回不去了……”他盯着那最后一扇衣柜门，轻轻地说。

“别着急，我立即帮你打电话报警！”

“没用，警察找不到这地方。”

“那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

“唉，都怪你，要不是两年前……”

“现在你还说这个干什么！”蒋中天一下就恼怒了。

文馨就噤声了。

停了停，蒋中天缓和了一下语气，说：“没事儿，我现在就往外走，我倒要看看，到底能发生什么事。”

文馨小声说：“好吧，你走，不要挂电话，我听着。”

蒋中天没有动。

他说：“等一下。文馨，你总共有几个衣柜？”

“十……十一个。”

“那里面装的都是什么？”

“衣服啊。”

“你为什么需要那么多衣柜？”

“我们电视台的几个主持人都这样。”

“你再看一看，现在那里面装的还是衣服吗？”

“你弄得我都不敢打开它们了……等一下。”

文馨好像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她走到衣柜前，打开了几扇门，说：“没错呀。”

蒋中天说：“你看没看最后一个衣柜？”

“没有。”

“你把它打开。”

“嗯。”

很快，电话里就传出开衣柜门的声音：“吱呀……”

紧接着，蒋中天听到了一声凄厉的尖叫：“啊！——”

电话一下就断了，传出一个冷冰冰的人声：“对不起，您拨打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稍候再拨。”

蒋中天毛骨悚然了。他举着电话的手慢慢放下来，继续盯住那最后一扇衣柜门，一点点朝门口移动。他想逃出去。楼里死一般寂静。

突然一声巨响，他的裤脚刮倒了小茶几，那个莲叶托桃的玉雕摔得粉身碎骨。他哆嗦了一下，猛地朝门口冲去。可是，到了门口才发现，厚墩墩的木门已经关上了。他使劲扭了扭门锁，纹丝不动——这扇门被反锁了！

他一下就转过身来。就在这时候，所有的灯“呼啦”一下都灭了，楼里一下变得漆黑。他吓得魂不附体，在黑暗中张大耳朵聆听四周的动静。

“吱呀……吱呀……吱呀……”

他听见，衣柜的门打开，关上，打开，关上……

拾壹：鬼车

蒋中天快崩溃了，他后退几步，像公牛一样朝木门撞过去。“轰隆”一声，门竟然被他撞开了，斜靠在户外楼梯的护栏上。

他摔了一跤，连滚带爬地跑下楼梯……

那个长相凶恶的保安依然笔直地站在大门旁。他看到蒋中天的车疯子一样冲过来，伸出胳膊似乎想拦住他，蒋中天哪里敢停，径直冲了出去……

车在漆黑的公路上奔驰。他看到了一辆黑色轿车，它静

静地停在那个诡异的岔路口上，差不多把他的路挡住了。

他的车灯照在这辆黑车的尾巴上，发现它没有车牌。

他想，这辆轿车很可能就是前不久掉进深谷的那一辆，它的主人已经摔得脑浆迸裂，血肉模糊……

他开始悔恨：听到洪原死亡的消息之后，为什么不给他烧点纸钱呢？买一沓黄表纸烧掉，就把欠他的那些钱还给他了……

他渐渐减慢了车速，眼睛从那辆轿车的后窗使劲朝里看，隐隐约约看见了一个人的后脑勺，他直直地坐在驾驶座位上，纹丝不动。

他离这辆轿车越来越近了。他按了两声喇叭，那辆车里的人依然目视前方，无动于衷。

他的心越缩越紧，反复目测这辆轿车两边的宽度，终于看准了，猛地一轰油门，从它的左边冲了过去。他成功了。他把油门踩到了底，飞速狂奔。

从反光镜朝后看去，那辆鬼车已经追了上来。它的速度奇快，转眼就咬住了他的尾巴。它没有开车灯。或者说，它就没有车灯，像一个黑糊糊的怪兽。蒋中天是借着自己这辆车尾灯的光看到它的。

正当他想看一看车里那张脸的时候，它却猛地撞了上来，他感到车身猛地朝前一窜，尾灯就灭了。接着，那辆车就一下下撞他。

蒋中天全神贯注地驾驶，全身的神经都绷成了弓。他在心里暗暗祈祷着：这时候，千万别熄火！

那辆车又从蒋中天左侧一点点挤上来，开始从侧面撞他。这段公路筑得很高，两旁是深深的壕沟。它要把他撞下公路摔死。

公路下面黑咕隆咚。就在这时候，对面有车灯直直射过来，这是救星之光！

那辆车一下就减了速，缩到后面去了。

对面的车很快开过来，是一辆十八轮的大货车，引擎声震天响，它惊天动地地开了过去。蒋中天回头看了看，那辆

车竟然消失得无影无踪。

拾贰：死人重现

李作文几乎天天晚上潜伏在文馨的小楼附近，等候蒋中天出现。三天过去了，13号楼竟然一直空着，不见有人出入。它的窗子始终黑着。

难道文馨又有了更豪华的房子，不在这里住了？或者，她压根就不住在这里？李作文胸中复仇的烈火燃烧得越来越旺盛，第四天，他又来了。

他把车停在离13号楼不远的路边，熄了火，坐在后排座上，静静朝外观望。

13号楼的窗子依然黑着。他的车窗黑着。他忽然想到，那个窗子里会不会有一个人像他一样潜伏着，在监视他的一举一动呢？

大约八点钟左右，有个人晃晃荡荡地从后面走过来，停在他的车旁，趴在车窗玻璃上，朝里看。是个穿灰色制服的保安。

李作文把车窗放下一点，露出一条缝，冷冷地逼视着对方。

保安指了指不远处的停车场，说：“先生，请你把车停在那里好吗？”

李作文低低地说：“我想停在你身上。”

那个保安愣了一下，没敢再多嘴，转身走开了。

李作文把车窗关严之后，突然把目光射向了13号楼的窗子——那窗子依然黑着。但是，他感觉刚才他和保安对话的时候，那窗子似乎亮了一下。

他紧紧盯着它，注意观察。那窗子一直黑着，好像是一个死人，心脏突然跳了一下，接着又不跳了。不过，李作文没有离开的打算。

他要像前几天一样，一直等到凌晨再回去。他必须找到蒋中天。这家伙和那个汽车修理工比起来，可恶一万倍，因此他必须死。

更重要的是，只有找到蒋中天，他才能顺藤摸瓜找到梁

三丽，这个一直被他的兄弟们称作“嫂子”的女人。

他必须让她变成一个怪物。她把一麻袋芝麻和一麻袋小米搀和到了一起，让他一个人分开，而她竟溜了。他咽不下这口恶气。

文馨曾经问他，找蒋中天干什么。

他回答说：他欠我一顶帽子。

这句话说得太精妙了。

风流男人都把女人当成衣服，想穿就穿，想脱就脱。而李作文这个人有点不同，他从来都把女人当成帽子。虽然帽子和衣服有相似之处：想戴就戴，想摘就摘，可是帽子却是尊严的象征。

别人的脑袋等于他的帽子。有一辆车出现了！

是一辆切诺基，很像他第一次来靠山别墅的时候，在雨中遇到的那辆抛锚的切诺基。这辆车停在了停车场上，然后，有个男人走下来，他径直走向了13号楼。

李作文瞪大双眼，使劲儿看。这个男人不是蒋中天，他比蒋中天高且壮。

他走得很慢，似乎十分疲惫。不过，他的身体挺得很直。他是文馨的老公？情人？李作文暗暗猜测着。他走到13号楼前，突然回过头，朝李作文的车望过来。

李作文在车里死死地盯着他。他望了很长时间，才转过身去，踏上了楼前的台阶。李作文忽然感到，这个人似乎有几分面熟。他是谁呢？李作文坚信，他在哪里见过他……

他正在追想着，那个男人已经走进了楼里，把门关上了。李作文继续想。

突然，他的头皮炸了一下：这个人就是十年前曾经用他的二节棍打伤他的那个大块头男生！他就是洪原！

他已经死了啊！李作文惊悚了。

洪原走进那个小楼之后，小楼里依然黑着，并没有亮起灯光。他在里面干什么？

李作文怎么都想不出，他一个人在黑暗的房间能干什

么。李作文想离开这个诡怪的小楼了。

就在这时，它二楼的窗子突然亮了。李作文打消了离开的念头，死死盯住二楼的窗子。他始终没有在窗子里看到人影儿。

大约半个钟头之后，又一辆车开过来。它停在停车场上，然后，一个男人走出来，慢慢朝13号楼走过去。这个人是蒋中天！

他走到13号楼前，朝二楼亮灯的窗子看了看，然后在门上摸索了一阵子，又绕到旁边户外楼梯前，慢慢爬了上去……

他从二楼的侧门走了进去。

这个蒋中天和一个死去的故友约会来了？

李作文想，也许第一个走进楼里的那个男人根本不是洪原。他和洪原毕竟十多年没见过面了，又离得那么远，很可能是看花眼了。

他坐到驾驶位置上，打着火，开走了。他打算在那个三岔路口等蒋中天。

那里，四周都是田野，正是下手的好环境。就是这样，他一路上没看到一个人或者一只兔子。只有孤独的引擎声。他开始后悔没有带一个兄弟来。

他感到这辆车又好像不对头了，车头总朝左侧摆。难道。这个左前轮又开始作怪了？

他把车开到三岔路口，停在了正中央，然后熄了火，藏在了无边的黑暗中。四周静极了。他不知道蒋中天什么时候回来。他一定要等到他。

在黑暗中坐了一会儿，他似乎感到有个人在左前轮那里蹲着，鼓捣着什么。他打开车灯，歪头看了看，什么都没有。可是，他一关车灯，那个人就出现，他在黑暗中继续吃力地鼓捣着那个左前轮，似乎在拆卸它……

他越来越害怕了。他担心在这黑糊糊的荒郊野外，那个噩梦演变成现实：左前轮一声巨响，爆了。接着，那个满身油渍的修理工就在前面慢慢站起来，他的脸血淋淋，牙齿在

滴血，眼睛在滴血.....

他的手里捏着几张脏兮兮的小票，一步步走过来，嘴里叨咕着：“我来找你钱.....”

终于，有车灯出现了，它从靠山别墅方向开过来。

李作文耐心地等待着。那辆车越来越近，他断定那就是蒋中天的车。它从李作文旁边钻过去之后，李作文立即打着火，追了上去。

实际上，他并不想一下就把蒋中天置于死地。

他在杀他之前，必须问清梁三丽在哪里。另外，他甚至还想和他聊聊，问问他在13号楼里看到了什么。他以为，他撞到蒋中天的车尾之后，他会停车，下来和他理论。没想到，这家伙不但没有停车，反而开得更快了。

他只好从侧面攻击了，希望把他撞下公路。没想到，他没有成功。

那辆十八轮大货车的司机很缺德，他开过来的时候，车灯一直没有变光，李作文被刺得睁不开双眼。他的眼前一片雪亮。

在炫目的光芒中，他仿佛看到一个飘忽的黑影儿在拉扯他的左前轮，接着，他的车就从公路左侧一头栽了下去。

拾叁：梦呓

蒋中天从靠山别墅逃回来之后，发起了高烧，没白没黑地昏昏大睡。他把手机关掉了。他那辆千疮百孔的汽车停在密云公寓的停车场里，一直没有再开。

他不想去医院。确切一点说，他不敢。

他受的刺激太大了，现在，他畏惧迈出房门。

他知道，李作文已经追到了七河台市，他时刻都可能撞到他的枪口上。这恶人既然黑灯瞎火出现在那个三岔路口，就说明他掌握了自己很多的秘密。

他是黑道老大，他想在七河台市找到一个人，甚至比公安还有办法。

梁三丽当天晚上就来到了密云公寓。

她并没有扔掉那件西服，她把它带来了。

她来之前，蒋中天叮嘱她买一些食物。她到西餐店买了一堆吃的，半生不熟的牛肉，鹅肝，三明治，还有一堆啤酒。

多日不见，梁三丽竟然胖了许多。

她换了一身衣服，墨绿色紧身上衣，砖红色灯笼裤，墨绿色运动鞋，脖颈上扎着一条薄如蝉翼的砖红色丝巾——看起来，真有几分动人。

“这些天，你在干什么？”吃饭时，蒋中天问她。

“做鸡去了。”

“你别骂我。”

“我在骂自己，怎么骂你了？”

“我是你老公啊。”

梁三丽冷笑一声，说：“说不定你是谁老公呢。”

停了停，她又说：“这些天你肯定和你的旧情人幽会去了，对不对？”

蒋中天一下就不吱声了。

梁三丽步步紧逼：“打中七寸了？”

蒋中天看了看她，说：“三天前，我曾经开车去靠山别墅看一个朋友……”

“女朋友？”

“女朋友。”

蒋中天突然很怕失去她，他伸手把她紧紧搂住了，像儿子一样，说：“三丽，你不要离开我！熬过了这一段非常时期，我们就结婚，好吗？”

梁三丽用左手推开他，说：“油！”

他松开手，用纸巾擦手。

梁三丽喝完了最后一杯啤酒，说：“我可以留下来陪你，不过，我决不会天天像乌龟一样缩在家里，那样能把我憋死，我得出去玩儿。你不敢出去，我就一个人出去。”

“可是，万一李作文逮着了，那就等于找到了我！”

梁三丽笑了笑说：“你放心吧，我不像你那么自私，碰到危险只想着保自己的命！即使他抓住了我，我也不会说出你在哪儿的。”

接着，她就起身去冲澡了。熄灯之后，梁三丽先睡着了。过了好长时间，蒋中天才渐渐有了睡意。

他在迷迷糊糊中，听见梁三丽含糊不清地说起了梦话：“……我知道你在窗帘后面藏着……我都看见你的脚了……”

蒋中天一下就精神了。他朝窗帘看了看，它静静地垂挂，纹丝不动。他不知道她说的“你”是谁。从衣柜里走出来的那个僵尸一样的女人？

李作文？梁三丽翻了个身，把后背给了他。

过了一会儿，蒋中天再次合上眼皮，又听到她说梦话了：“蒋中天……明天你给我一点钱……我没有大麻了……”

他一下睁大了眼睛。他转过头，盯住梁三丽的头发，心中陡然涌出巨大的惊恐。

终于，他伸手推了推她。

“干什么？”梁三丽说。

“刚才你是不是做梦了？”

“困！”梁三丽一下把被子蒙在了脑袋上，她显然不想赶跑稠粘的睡意。

蒋中天粗暴地掀开了她的被子，说：“告诉我，你梦见什么了？”

梁三丽把脸转过来，不耐烦地说：“我梦见有个人在窗帘后站着，特别恐怖。”

“还有呢？”

“我梦见我跟你借钱，你不给，吝啬得像昂赛末老爷似的。”

停了停，蒋中天突然一字一顿地说：“你在梦里叫我的名字了。”

“啊，是吗？”

“你叫我……什么？”

“作文呗。”

“不对，你叫的不是作文！”

“不是作文是什么？”

蒋中天慢慢坐了起来，在黑暗中看着梁三丽的脸，看了好半天，低低地说：“你老实告诉我，你怎么知道我另一个名字？”

拾肆：核实

第二天下午，梁三丽说她出去逛逛商场，可能要晚点回来。临走时，她跟蒋中天要了一千块钱。蒋中天知道，她是买毒品去了。

她离开之后，蒋中天也就下了楼。他来到停车场，看了他那辆轿车一眼，它全身伤痕累累，像个刚刚从战场上逃下来的伤兵。

昨晚，他清清楚楚地听见梁三丽在梦中叫出了他的真名。

梁三丽说：“我在写字台的抽屉里看到了你的身份证。我还要问你呢，李作文和蒋中天到底哪个是你的真名？你为什么有两个身份证？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蒋中天想了想，说：“我要是不冒充李作文，咱们能认识吗？”

其实，他并不相信梁三丽的解释。他始终觉得这件事有点诡秘。

太阳刚刚有点偏西，天上万里无云。还是那条不算宽阔的柏油路，十分的平坦。两旁是绿油油的田野，有蜻蜓在灿烂的阳光下忽高忽低地飞。

趁着白天，他要再顺着这条公路走一趟，看看到底有没有那个岔路口。如果有，他还要朝左拐，看看还会不会见到那个不存在的靠山别墅。

他把车开得像要飞起来一样。

开着开着，他的眼睛瞪大了，踩油的脚也下意识地抬了起来——那个岔路口又出现在了前面！

他朝两旁看了看，远处的田野上有几个农夫在劳作，他们没有抬起头来。

不见那个老汉和那群黑羊。

他一点点接近了这个岔路口，朝左边的公路看了看，又朝右边的公路看了看，两条路似乎都没有尽头。他横下一条心，顺着上次的路线朝左边拐去。一路上，他始终紧张地盯着路旁，想看看那个土房子会不会再出现。

他先后看到了几个水塘，但是没看到那个土房子。他纳闷了，难道它消失了？

又朝前开了一阵子，它终于出现了！

恐怖的是，他还看到了那些黑羊，它们围着这座土房子，全部在低着头吃草。那窗子黑洞洞的，像一只被挖了的独眼。

没看见那个老汉。他加速开过它，朝前飞驰。不一会儿，他就看到了那个“靠山别墅”。

他把车速慢下来，像接近地狱一样慢慢接近了它。老红色的围墙，老红色的大门。

大门口又是那个长相凶恶的保安站岗。这次他没有敬礼，他愣愣地打量着蒋中天这辆千疮百孔的车，眼睛里充满了疑惑。

蒋中天把车开了进去。他绕来绕去，找到了13号楼。

那尖尖的灰色楼顶像一个古怪的大帽子，重重地压在上面，而楼面像一张苍白的脸。几扇窗子都黑洞洞的，显得深不可测。

它死气沉沉地矗立在那里，没有一丝人气。蒋中天慢慢开着车，围着它转了一圈又一圈，终于开走了。

他来到大门口，把车停在那个保安的前面，从车窗里探出头，一边观察他的脸一边试探地问：“你到这里工作多久了？”

“两个月零七天。”对方一边说一边打量他这辆坑坑洼洼的

车。

“这里……只有你一个人？”

保安笑了，似乎是蒋中天的幼稚逗笑了他：“八个，加班长九个。”

蒋中天想了想，突然问：“七河台市是不是有两个靠山别墅？”

“我不清楚。”那个保安淡淡地说。

“从市区到这里的公路上不是有个岔路口吗？另外那条路通向哪里？”

保安摇了摇头：“不，从市区到这里只有一条路。”

拾伍：荒坟地

蒋中天返回时，经过那个土房子，发现那些黑羊已经不见了，似乎都钻进了那只黑洞洞的独眼里。他不敢再打量它，迅速开了过去。

他又来到了那个岔路口。

保安也说：从市区到这里只有一条路！

当时，蒋中天傻住了，过了一会儿，他又不甘心地问：“你经常在这里巡逻，难道没有发现这里……有什么不对头吗？”

那个保安盯着蒋中天的眼睛，冷冷地说：“我只觉得你有些不对头。”

这时候，太阳已经要落山了。他把车停下来，朝另一条路的尽头望去，一片灰茫茫。

他忽然想：顺着这条公路走下去会走到什么地方呢？

电话响了。

是文馨打来的，她问：“你在哪儿？”

“我在外面，正要回家。”

现在，他不想告诉她自己真实的行踪。

“你在哪儿？”他问她。

“我想到你那里去。”

蒋中天担心梁三丽回来，和她撞在一起，犹豫了一下，他说：“你有事吗？”

“我想告诉你一个秘密……”

“那好吧，我们约个地方。”

“你那里……有人？”

“没有啊。”

“那我还是去你那里吧，在外面说不方便。”

“好吧，我半个小时就回来。”他硬着头皮说。他想，梁三丽不会回来这么早。

“你的门牌号是多少？”

“A座三单元一层B室。”

“待会儿见。”

蒋中天回到密云公寓时，文馨已经到了，她正在门前等他。这是他们两年来第一次相见。文馨穿着黑衣服黑裤子，是那种薄薄的，软软的，下垂感极好的料子。她的脚上却穿着一双白色的皮鞋。

蒋中天一看这身装束就有一种不吉祥的薄命的感觉。她的面容十分憔悴，好像瘦了许多。她的眼神里比过去多了一种阴郁的东西，一点不明朗。

蒋中天忽然想起一个词：外客。

在东北，有这样一种迷信的说法：假如谁家有人中了邪，被什么东西附了身，就叫招了“外客”。

蒋中天蓦然意识到，眼前的文馨招了“外客”！

“文馨……”他说。

文馨朝着他笑了笑，然后打量着他的脸，小声说：“你瘦了。”

蒋中天也笑了笑，伸出手去挽她的胳膊：“走，进屋。”

他感到，他挽起她的胳膊之后，两个人都有些不自然。进了房间，他给文馨倒了一杯果汁，给自己倒了一杯可乐，然后坐在了沙发上。他们之间有很多很多的话要说，但是好

像都不知道从哪里说起。蒋中天先开了口，他说起了眼下的事：“文馨，你每次回家只有一条路？”

“对呀。”

“不瞒你说，刚才我开着车专门又去看了看，又看到了那个岔路口。”

“……太奇怪了。”

“后来，我驶上了左边那条岔路，继续朝前开……”

“最后你看到了什么？”

“当然是靠山别墅，我还和那里的保安聊了半天。我觉得，那个靠山别墅是存在的，不过，那个保安也说，从市区到靠山别墅只有一条路……”

“我彻底糊涂了！”

“我不糊涂。”

“那是怎么回事？”

“我说出来，你别……害怕。”

“你说呀。”文馨的声音已经有些发颤了。

“你生活的那个靠山别墅是不存在的……”

“不可能！我断断续续在那里住过几十个晚上！”

“请你相信我，那可能是一个鬼屋！”

“鬼屋？”

“或者说，是个幻影儿……”

文馨彻底呆住了。

“从市区到靠山别墅确实只有一条路，它通向真正的靠山别墅。可是你看不见这条路，你每次回家都被另一条不存在的歧途引到那个鬼屋去……”

“可是，既然只有一条路，你为什么看见了两条？”

“最近，我总觉得我具有了一种特异的功能——洪原死的那天夜里，我突然做了一个怪梦，梦见他出现在我的门外，满脸贴着白花花的创可贴，朝我笑。几天后，我又看到了一张他和另一个女人的合影，我怎么看怎么觉得那个女人

长着一副凶相，结果洪原就被一个没有脸的女人害死了……也许，我能看到阴阳两种路。”

“那你好好看一看我的脸，有没有灭顶之灾？”

蒋中天眯起眼睛，死死盯着她的背后，说：“我有个感觉，你的身体上附着一个身体……”

文馨惊叫一声，猛地转过头去看了看后面。

蒋中天说：“我们看不见他。”

文馨脸色煞白地转过头来，颤颤地问蒋中天：“是谁在我的背上？”

“我也不知道，不过，他肯定存在。”

“那，那我怎么办？”

蒋中天想了想，突然问：“你那房子是谁给你买的？”

文馨打了个激灵，她看了看蒋中天，低下头去。

“你必须如实告诉我。”蒋中天说。

文馨低声说：“中天，我这次来就是想告诉你这件事情……”

蒋中天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是洪原。”

蒋中天的脑袋“轰隆”响了一声。

洪原！竟然是洪原！果然是洪原！

可是，他为什么要给文馨买房子？蒋中天的大脑刚刚转动了半圈就想明白了。他卷走了洪原的巨款，洪原睡了他的女人。他掏空了洪原的腰包，洪原给了他一顶绿帽子。

以牙还牙。

蒋中天陷入了沉思。

车从高丽屯出口开出去，驶上那条平坦的公路之后，两个人都不说话了，都紧紧盯着正前方。

天上挂着一弯猩红的月亮，它不动声色地追随着他们的车。还有明明暗暗的星星，像虫子一样在黯淡的天幕上密匝匝地蠕动着。

一路上，蒋中天仍然没有见到一辆过往的车。他突然又想起李作文来。那天，他的车一直紧紧追随自己，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呢？现在，他是不是还潜伏在这条诡异的公路两旁？蒋中天转头看了看文馨，借着前面车灯的光，她的脸色似乎更加苍白了。她紧紧抓着方向盘，不安地左右张望着。

那个岔路口好像突然就出现在了前面。

蒋中天的心一下就提起来，他朝前指了指，说：“你看，岔路口！”

文馨似乎哆嗦了一下：“在哪儿？”

“前面！”

文馨下意识地朝前探了探身子，眯着眼睛看了半天才说：“我没看见哪！”

蒋中天说：“再朝前开一段你就看清了。”

车很快就到了那个岔路口。

蒋中天说：“岔路口！看到了吧？”

文馨惊恐地看了看蒋中天，颤巍巍地说：“不过是公路拐了个弯，哪里来的岔路口？”

然后，她把车头一偏，直直地朝右边那条岔路开去了。

“走左边那条路！”蒋中天喊道。

“左边没有路！”文馨也喊起来。

蒋中天急了，伸手抓住方向盘，用力朝左扳。

“你要干什么？”文馨一边大叫一边全力朝右扳方向盘。

车终于冲上了右边这条公路。

这时，猩红色的月亮又钻出了云层，天地间有了微微的光亮。一阵冷风吹过来，他哆嗦了一下。四周一片旷野，除了荒草还是荒草，除了七扭八歪的树还是七扭八歪的树，哪来的房子？

他朝地上看了看，猛地发现，那起伏的荒草下是一个个坟墓！这是一片坟地！

“前面那一栋就是。”文馨一边说一边掏出一支小手电筒，

打开，踩着荒草朝前走，像个梦游者，偶尔被节骨草之类的植物绊个趔趄。

她轻声说：“物业公司也不剪草，路灯也都坏了，你小心点啊。”

蒋中天像傻子一样木木呆呆地跟在她身后。走了一段路，文馨停下来。

她慢慢回过身，指了指前面，轻轻轻轻地说：“就是这一栋……”

蒋中天朝前看了看，在几棵粗壮的榆树之间，有一座高大的坟，坟前立着一块墓碑，旁边插着一根高高的引魂幡，那纸钱随风飘摇着，“哗啦，哗啦，哗啦，哗啦，哗啦，哗啦……”

这座坟墓的四周光秃秃的，没有荒草。

看来，它是一座新坟。不过，它的上面有个黑糊糊的洞口，正好能钻进一个人。

蒋中天一下就想起了文馨讲过的那个怪梦：那房子突然变得非常狭小，就像一个闷闷的坟墓。她伸手四下摸了摸，竟然摸到一个人在她身边躺着……

文馨在坟前停下来，小声说：“你先进，我跟着你。”

蒋中天颤颤地说：“你把手电筒给我。”

文馨就把手电筒给了他。他朝墓碑上照去，清清楚楚地看到四个猩红色的大字：洪原之墓。

文章本天成，垂手偶得之

免费注册99bill快钱帐号

2004-11-11 02:42 PM

WHO-I-AM青铜长老

积分 56发贴 522注册 2003-4-29状态 离线 拾陆：感动
两年前，蒋中天突然消失之后，文馨并不知道他干了什
么。

他出逃的第一天晚上，她给他打了无数的电话，他一直关机。

第二天上午，她又给《美人志》杂志社打电话。一个员工告诉她，蒋主编没有来上班，他们也不知道他到哪里了。

这天晚上，蒋中天还是没回来。文馨更着急了，次日一大早就给正在北京出差的洪原打电话，询问蒋中天的去向。

洪原说：“我也不知道。”

文馨更担心了：“他会不会出什么事？”

洪原自言自语地说：“应该不会吧？能出什么事呢？”

放下电话后，文馨心里的阴影更重了。她没想到，洪原当天下午就从北京飞回来了。

晚上，他给文馨打来了电话。

“文馨，我对你说件事，你要有个思想准备……”文馨一惊。

“蒋中天跑了。”

“跑了？出什么事了？”

“他把我们公司的钱都提走了。”

文馨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过了半晌她才喃喃地说：“会不会是个误会？”

洪原在电话里笑了笑，说：“哪一天，他肯定会给你打来电话，麻烦你转告他，我希望他回来，那些钱一半归我，一半归他。如果他愿意，我们还可以把这些钱放在一起，继续做事业。”

文馨呆了。

她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谢谢……”然后就木木地放下了电话。

那一夜，她没有合眼。她怎么都想不到，蒋中天竟然干出了这种事！越想越气。

她天天等他打来电话。可是，这家伙金蝉脱壳，一去不返，一个电话都没有打过来。

她心中的怨恨一天天地膨胀着。她盼望公安局把他抓获，关进大狱，在高墙里过一辈子！那时候，她一定要去看看他，隔着铁栏杆，认真看一看他的眼睛。

令她感动的是，洪原一次都没有找过她的麻烦，甚至再没有给她打过一个电话。

一般说来，蒋中天潜逃之后，在异乡安顿下来，过一段时间发现没什么动静，一定会偷偷给文馨打电话的。

可是，洪原一次都没有问过她。后来，文馨通过另外的人了解到，洪原的公司早已经解散了。洪原没有离开七河台，他不再当老板，到一家宾馆去工作了，担任副总经理之类的职务。

他开始给人家打工。文馨一直没有遇到过他。她想不出，要是撞上他，她的脸上会是什么表情。

一天晚上，文馨和电视台的一个同事在酒吧聊天。那个同事是个女摄像。她们正谈着工作，文馨的眼睛突然定格了。

她看见了洪原。洪原带着一个人走进了酒吧，正在寻找合适的位子。

他没胖，也没瘦，还和过去一个样。不过，他的衣着变了，换成了讲究的西装，皮鞋一尘不染，头发一丝不苟，显得很严谨。

他没看到文馨，和那个人走过来。

文馨把头转向了一旁的窗子，用手挡住了面颊，马上她又不自然地把手放下了，把头转了过来。这时洪原还是没看到她，他一边朝这边走一边跟另一个人说着什么。

文馨终于扬起手，朝他摆了摆：“洪原！”

洪原循声望过来，看到了她，愣了一下，立即笑了笑：“你也在这儿啊。”

他身边那个人不解地看了看洪原，笑着说：“她叫你什么？”

洪原淡淡地说：“啊，我过去的名字。”

接着，他指了指文馨，说：“这是我的老同学，电视台的

主持人，文馨。”

那个人伸过手来和文馨拉了拉，说：“我在电视上见过你。”

洪原说：“他是被服厂的厂长，黄山，我们一起来谈个事。再见啊。”

“再见。”

洪原和那个人走过去了，他们上了二楼。

文馨回到住所，一直牵挂着洪原。过了一个月左右，文馨忍不住又给洪原打了个电话，她约他见个面。

这一天，文馨特意打扮了一番，十分漂亮。他们是在上次那个酒吧见的面。她打车来到约定的酒吧，从窗子望进去，洪原已经到了，他一个人坐在靠窗的位置，正在给谁打电话。不知为什么，文馨的心竟然“怦怦怦”地狂跳起来。

她走进酒吧，洪原就放下了电话，站了起来。

“你比上学时更漂亮了。”他大大方方地说。

文馨笑了笑，说：“都老了。”

坐下后，两个人一边喝酒一边闲聊，文馨终于开始了正题。她端起酒杯，在手里捏弄着，低声说：“洪原，我一直觉得很抱歉……”

洪原一下就打断了她：“那件事跟你没关系。现在，我和你相处，并没有把你当成他的女朋友，而是当成我的老同学。”

“女朋友？他跑了半年多，始终杳无音信，早不知道跟谁鬼混到一起了！”

“咱们不说他，好吗？”洪原淡淡地说。

文馨乖顺地点点头，说：“好。”

停了停，她问：“你改名了？”

洪原愣了一下，说：“是。”

“什么时候改的？”

“公司解散之后。”

“为什么？”

“重新开始。”

“现在你叫什么？”

“洪宝金。”

她望着他的脸，半天没有再说什么。

这是一张男人的脸，微微有点黑，但是一点不粗糙。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可以看出来，那胡子茂密而坚硬。他五官端正，棱角分明。她的心中隐隐生出一种愿望：两个人就这样一直坐下去，直到酒吧打烊。她和他在一起，感到踏实而安全。

“你总看我干什么？”

“那天，你怕不怕？”

“不怕。”

“你和上学时一样强横。”

“不，我是有依仗。”

“依仗？”

洪原笑了笑，说：“你还记得那个被服厂厂长黄山吗？他可是个人物，黑道都怕他。”

“那天，我离开之后一直不放心，害怕你真的毁了容。”说到这里，文馨有些动情：“你知道我当时怎么想吗？我想，假如你真的变成了卡西莫多……”

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洪原把她的话截断了：“傻瓜才用玻璃划自己的脸呢。”

文馨就把后面的话咽了回去。

快午夜了，酒吧里的人渐渐多起来。

洪原说：“文馨，咱们走吧？”

文馨说：“不喝了？”

洪原说：“我得开车。”

文馨不好再坚持，就说：“好吧。”

洪原开车把文馨送到她的楼下，文馨说：“进屋坐一会儿

吧？”

洪原说：“改天吧，我回宾馆还有事。”

“……那好，再见。”文馨说。

“再见。”

她下了车，望着洪原开车离去，心中感到一阵空虚。

拾柒：计划

后来，文馨又主动约了洪原几次，她发现自己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他。

她渐渐知道，洪原在南方时，曾经有过一个女友，叫冯君，后来，那个女人不幸得了脑瘤，死了。现在，洪原还是单身一人。

洪原是个成熟的男人，不论心里是酸是甜是苦是辣，在他的脸上都不会显山露水。

可是，一提到那个女人，他就遮盖不住心底那巨大的悲伤了，神情黯淡，语调低沉，好像一座要坍塌的大山。那是他心底的一块永远不能愈合的伤。

他说，她很美很美。他说，她卓尔不群，和所有的女孩子都不一样。他说，她和他如胶似漆，如同鱼水。他说，她被推进手术室之前，还对他笑了笑，说：“我一会儿就回来。”可是，她再也没回来。他说那段时间几乎要崩溃了……

文馨和洪原第一次上床，两个人几乎一夜未睡。

天快亮的时候，文馨软软地依偎在他的怀里，终于把那句心里话说了出来：“洪原，那次你救了我之后，我就想，假如你真的毁了容，我也愿意嫁给你。”

洪原说：“看来，我想娶你的话，非得毁容不可了？”

文馨就幸福地笑起来。

过了会儿，洪原认真地说：“不过，你现在不要对任何人提起我。”

“为什么？”

“以后你就知道了。”

洪原不像蒋中天那样会说话，不过他对文馨很好，天天接送文馨上下班。不过，他接送文馨只限于电视台大门口，从来不露面。

有一次，他突然对文馨说：“你不要再租房了，我打算给你买一套房子。”

文馨说：“你应该说——给咱俩买一套房子。要不然，听起来好像我是你的情人似的。”

洪原笑了：“怎么说都行。”

文馨说：“正好有个房产开发商，在西郊建了一片别墅，他要在我的节目做广告。他承诺我，要是我买房，给半价就行。”

“那太划算了。不过，这房子就不能算我给你买的了，它刚好有我的一半，也有你的一半。”

“什么我的你的，都是我们的！”

接着，文馨就谈到了结婚的问题。

洪原说：“我们先把房子买下来，结婚再等一等。”

“为什么？”

“……我要先赚一点钱。”

文馨不禁又想起了那笔巨款。她和洪原的关系发展到了这一步，蒋中天当年拿跑的等于是她的钱！

那个晚上，他们开始共同设计报仇计划。

……一转眼，蒋中天已经失踪两年了，这期间，他一直没有给文馨打电话来。两个人的报仇计划一直没有得到实施。

不过，他们因此也有了充裕的时间来雕琢它，修改它，补充它。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蒋中天好像从人间蒸发了一样，始终没有一点音信。

他回来的希望越来越渺茫了。也许，他跑到了泰国之类的国家，也许他在一个遥远的城市隐姓埋名娶妻生子了，也许他被害死在了黑道上……

不过，洪原和文馨并没有停止设计他们的复仇计划，这

成了他们在一起时的一件大事，就像做爱一样不可缺少。这计划也越来越周密，完善，精彩。

那一天，蒋中天突然给文馨打来了电话。

当时，一听到蒋中天的声音，不知道是愤怒，是激动，还是害怕，文馨的心猛地狂跳起来。提到洪原之后，文馨很自然地告诉他：他死了。并且讲述了一个提前编造好的车祸故事。

放下电话，她马上把这件事转告了洪原。

洪原想了想，说：“他这是投石问路！”

她说：“听他的话音，他现在剩下的钱已经不多了。”

“要不然，他也不会想回来。”

从此，两个人立即绷紧了神经，进入了临战状态。

蒋中天终于带着梁三丽回来了。

那天，蒋中天要和文馨一起去一趟靠山别墅，文馨执意让他回去和梁三丽打个招呼，实际上她是把他支开了，然后她迅速给洪原打了个电话。

洪原提前来到了那片坟地。他把车停在了远处，然后藏在车里，等候文馨把蒋中天带来。几天前，他就为自己刻好了一个墓碑，开车拉到这里，选了一个新坟，把原来的墓碑推翻，用土埋起来，把自己的墓碑立了上去。接着，他又在那个坟上挖出了一个深洞……

当时，他一个人坐在车里，熄了火，关了灯。他的心里也十分害怕。似乎过了很长时间，远处的公路上一直没有出现车灯的光。能不能在文馨把车开到这条岔路上之后，蒋中天死活不敢来，跳车跑掉了？

可是，那样的话，文馨应该打个电话来啊。她总不会让他一个人在这阴森的地方白白等上一夜。

……远处那个墓碑上写着他的名字。

这是他最恐惧的事。他清楚地记着，原来那个墓碑上的名字是——安淑芹。

从名字上看，她应该是一个年老的女人。她是得什么病

死的？她长得什么样？高个子？瓦刀脸？满口假牙？他一边一支接一支地吸烟，一边心虚地朝那个坟张望。

如果是过去，让他黑夜一个人呆在这个鬼地方，掐死他他都不敢。可是，现在他被复仇之火烧得不顾一切了……

终于，文馨的车颠颠簸簸地开来了。

蒋中天来了！

……蒋中天又跑了。

洪原望着他魂飞魄散地朝远处狂奔，就像屠夫把尖刀插进了牲口的心口，鲜血喷涌而出，他粘满创可贴的脸露出了无比的快意。

蒋中天的嚎哭声越来越远了，这时，像木头一样始终站在坟前的文馨突然发出了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洪原！——”

他猛地回过头，看见文馨发疯地冲了过来。在幽暗的月光下，有一个披头散发的女子在远处的一群老榆树之间跳跃着！他的头发一下就竖了起来！

文馨很快就冲到了他跟前，紧紧抱住了他：“鬼！……”

洪原死死盯着远处的那个女人。

她从A树后突然跳出来，跳到B树后，不见了。过了一会儿，她又从B树后突然跳出来，跳到C树后，不见了。再过一会儿，她又诡异地从A树后跳出来……

她穿着长长的白衣，轻飘飘的，像一抹浓浓的月色。而她那飞散的长发则像一团浓浓的黑夜。月色与黑夜一起飘舞，出现了，消失了，消失了，出现了……

她跳来跳去，终于躲在X树后不再出来了。

文馨颤巍巍地说：“你看见了？”

洪原死死盯着那棵X树，低低地说：“看见了……”

在朦胧的月光下，那些树影影绰绰，很快他的眼睛就花了，找不到哪棵是X树了。

文馨拽了他一把，说：“还看什么？快走！”

洪原就一边恐惧地回头观望，一边跟文馨一起疾步朝她

的车走过去。文馨在剧烈地颤抖着。

“可能是那个疯大夫……”他说。

“那疯子是男的！”文馨说。

“你怎么知道这个人是女的？”

“你看她的头发，那么长！”

“那个疯子多少年不理发了，要是摘下他的白帽子，肯定像个女的。”

文馨没有再说什么，她似乎有点同意洪原的猜测了。两个人开着文馨的车，来到洪原那辆车旁边。

洪原钻进去，手忙脚乱地打火。可是，他的车怎么都打不着了。空天旷地里，只有他打火的声音，极其刺耳：“嘎……嘎……嘎……”

文馨大声问：“怎么了？”

洪原停下手，紧张地朝那个鬼影出现的地方望了望，说：“这辆车出问题了！”

“什么问题？”

“我也不知道……”

突然，洪原的眼睛瞪大了——那个白色的影子又在树林中出现了！

她突然矮了半截，好像下半身陷进了土里，上半身正在朝他们移过来。

文馨也看到了她，她惊恐地说：“她来了！”

洪原说：“你先走！”

文馨说：“你上我的车！”

“听话！”

文馨固执地说：“不，咱们一起走！”

洪原盯着那个越来越近的半截身子，声调一下变得十分悲凉：“文馨，你还记得十年前我为你打架吗？”

“记得……”

“你还记得我在酒吧是怎么解救你的吗？”

“记得……”

洪原的声调一下变得非常严肃，透着父亲一般不可违抗的威严：“那就好！现在你马上离开！”

文馨就把车开动了，在凸凹不平的土道上摇摇摆摆地冲了出去。

剩下了洪原一个人。外面刮起了大风，那半截身子的白衣“哗啦啦”飘起来，那一头直撅撅的黑发“哗啦啦”地飘起来。

洪原紧紧盯着她的脸，但是什么都看不清。他的脑海里进出三个字——安淑芹。也许，她就是安淑芹！

她在距离洪原的车几十米远的地方慢慢高起来，变成了正常的人形，然后，她绕着洪原的车，开始兜圈子。

她在很远的地方，垂着头慢慢地走着，好像在寻找遗落在地上的什么东西。

洪原在车里随着她一点点转动着身子，恐惧到了极点。

她绕着洪原的车慢慢转了三圈，又转过身，开始朝相反的方向转圈。

洪原陡然想起，有人说过：如果有鬼影围着你正转三圈，再反转三圈，那么，你的魂就没了，就变成了空心人，乖乖跟在那个鬼影后面，一去不返……

那个白衣女子继续在远处走着，走得十分缓慢，好像怕踩在她遗失的那个东西上。她始终没有朝洪原的车里看一眼。

拾捌：我找蒋中天

李作文又一次来到靠山别墅，他相信没有猫不吃腥，蒋中天一定还会出现。这个人挺顽强的。

那天他驾车追杀蒋中天翻下公路旁的深沟之后，摔昏了。后来，他一点点苏醒过来，挣扎着从车里爬出来，伸手摸了摸脸，都是血。他坐在草地上，呆呆地想，也许这就是报应了：李作文的身上顿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我听说，他经常一个人在这一带转悠——我只是听说啊，不见得是真的。”蒋中天一边说一边神秘地朝两旁的黑暗

指了指，“在这里，在那里，一个人转悠。我想也许是真的，就来找他了。在这里，在那里，一个人转悠……”

李作文彻底明白，这个人疯了。

蒋中天一边嘟囔一边好像听到了什么动静，敏捷地朝公路下的黑暗中看去。过了一会儿，他丢下李作文，蹑手蹑脚地走过去，终于停在了公路的边缘，黑暗的边缘，轻轻回过身来，有些恋恋不舍地说：“再见啊。”然后，他麻利地爬了下去，不见了。

拾玖：帽子

李作文非常纳闷。十多年前，文馨和蒋中天好像是一对相好，而洪原是他们的好朋友。十多年后，文馨和洪原组合到了一起，而蒋中天疯了。他感觉到，这三角关系的推移和变化，一定有着某种险恶的内幕。不过，他的心里只有报复两个字，其它一切事情都跟他无关，他不想插手。

蒋中天疯了，只剩下了一个空壳，杀不杀他都无所谓了。

现在，他一心想找到梁三丽。他以为，蒋中天疯了，梁三丽在七河台无亲无故，也许回了南方。因此，他也打算撤回哈市了。

这一天，七河台的几个黑道兄弟设宴为李作文饯行，正热火朝天地喝着酒，翟三来了。

他一坐下就说：“李哥，今天有个女人来找我买‘货’，她很像你要找的那个女人。”他说的“货”就是毒品。

李作文给这几个兄弟看过一盘录像带，里面有梁三丽的镜头。

李作文用纸巾擦了擦手，说：“诸位，我不走了。”

然后，他把酒杯朝下一扣，问翟三：“是谁介绍她来找你的？”

“一个叫黄山的。”

“你马上查一查，她住在哪儿。”

翟三的脸上露出为难的神色：“你知道，这条道有个规矩，都不暴露自己的住址……”

李作文的脸色一下就不好看了：“所以，我从来都不知道你住在哪儿。”

翟三马上说：“好了，李哥，你等我的消息吧。”

三天后，李作文正在一家娱乐城打台球，翟三跑进来。

“李哥！”

李作文看都不看他，俯下身，瞄那个黑球，淡淡地问：“查到了？”

“她住在密云公寓A座三单元一层B室。”

“准吗？”

“绝不会错。”

李作文把球杆慢慢拉到身后，准备击球了。

“可是……”翟三似乎有话要说。

“可是什么？”

“她现在好像是黄山的人了。”

李作文没有击球，慢慢收回球杆，直起身来。

“李哥，你离开七河台十多年了，不太了解这里的情况。现在，黄山是七河台最大的管子，他跺跺脚，没有一个人不晃荡。”

“这次，我就要撅撅这根管子。”

“李哥，我……劝你一句行吗？”翟三低低地说。

“你劝吧。”

“如果你和他硬碰硬，最好的结果也是……两败俱伤。”

“你不要兜圈子，直说。”

“只要你不翻脸，我就直说。”

“我不翻脸。”

“你整不过他。”

李作文想了想，说：“强龙不压地头蛇，这口气我咽了。”

挂了电话之后，他继续拨号。这次，他拨的是114查号台。他查到了被服厂的电话之后，拨了过去。

“喂，我找黄山。”

对方告诉了他一个号码，他又拨过去。电话通了。

“是黄山吗？”

对方说：“你是谁？”

“我是李作文。”

“我好像不认识你。”

“十年前，七河台没有人不认识我。”

黄山笑了：“我查查地方志。”

“我想约你见个面。”

“你有什么事？”

“讨债。”

“你替谁讨债？”他显然以为是哪个单位雇佣李作文来追讨被服厂的欠款。

“我替自己讨债。”

“我欠你的钱？”

“你欠我一顶帽子。”

“我知道我欠别人几个脑袋，但是我从来不记得我欠过别人帽子。”

“明天是星期一，晚上十二点，我在顺天酒吧等你。”

“你长的什么样子？”

“整个酒吧只有我一个人。”

“那就没问题了。”

李作文低低地说了声：“再见。”

这是他第一次对人说再见。

贰拾：土房子

蒋中天一个人在公路上转悠。他在执着地寻找蒋中天。天上无星无月，这世界一片漆黑。他孤独，恐惧，又十分绝望。他抬起头，目光定定地射向夜空。

漆黑的天空像露天电影的银幕一样，一点点显现出了楼

房，街道，还有穿梭的车辆，熙熙攘攘的人流。海市蜃楼？他面对这巨大的画面，吓呆了。

那画面十分幽暗，那楼房，那街道，那车辆，那人流，影影绰绰，若隐若现，不知道属于什么年代，什么地区。接着，那巨大无比的银幕就传出了孩子的笑声，那笑声铺天盖地，好像有一万个小孩在嬉戏。渐渐地，天上果然出现了无数的孩子，密密麻麻，他们挤成一团，都在笑。

他在那一张张稚嫩的笑脸中，看到了一张成年人的脸，她似乎蹲着身子，伪装成小孩，躲在那些脑袋后面，也在笑。他在她的脸上看到了一种凶险的男相！

这张脸十分的熟悉，但是他怎么都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她。

突然，天边亮起了熊熊的火光，像血红的晚霞，把这张巨大的画面烧着了。

那些小孩在烈火中还在笑着，闹着。大火烧到了那个女人，她和那小孩一样，还在笑……

天地间渐渐恢复了无边无际的黑暗，那是刚才那幅画面的灰烬。蒋中天跌跌撞撞继续朝前走，苦苦地思索着，刚才天上的那个场景，还有眼下他的处境，到底哪个是现实。他走了很远很远，前面出现了微弱的灯光。

他朝它走过去。是一座土房子。

它只有一扇小窗，亮着幽幽的烛光。窗上的玻璃脏兮兮的，几乎不透明了。

蒋中天推开歪斜的木门，走了进去。里面有一铺低矮的土炕，炕上铺着乌拉草，还有一套卷成团的破旧被褥。炕的正中央，坐着一个男人，他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帽子和白口罩，只露出一双大眼珠子。他身旁有一只已经腐烂的倭瓜，插着半根白色蜡烛。

“大夫，我来跟你搭个伴。”蒋中天怯生生地说。

他毫不怀疑他是一个大夫。

他是对的。这个人过去就是精神病院的大夫。

有一次，他巡视病房，有一个异常健壮的精神病，很认

真地问他这样一个问题：“你说，怎样才能把一个人的脑袋、肚子、胳膊、大腿；眼睛、鼻子、耳朵、嘴巴；心、肝、肺、脾、胃、肾、肠；骨头、头发、指甲……统统混合在一起？”

他没理他。后来，他每次走进那个被铁栏杆封锁的病房，那个精神病都要这样问他一遍。

贰拾壹：搜身

蒋中天疯了以后，洪原竟然大病了一场。

这天中午，文馨炒了一桌子菜，可是，洪原似乎并没有什么胃口。

他低着头慢慢地嚼着，突然说：“我们还得找到他。”

“谁？”

“蒋中天。”

“他都疯成那个样子了，还找他干什么？”文馨问。

“他还欠我的钱呢！”

“你想把他怎么样？”

“他的身上一定带着钥匙。我们到他家去搜搜，说不定能找回来几十万。”

文馨想了想，说：“他家还有一个女的。”

“女的？”

“是他从哈市带回来的，叫梁三丽。”

“完了。”

“怎么了？”

“蒋中天一疯，她肯定走了，而且把值钱的东西席卷一空……”

“有道理。”

“那我们也要试试。”

吃完饭，洪原说：“你留在家里，我去做这件事。”

文馨点点头，说：“你可要小心点。”

洪原笑了笑，说：“如果我拿回几十万，明天我们就办出国手续，我带你去夏威夷，把这些钱都花光，玩个痛快。”

文馨记得，她曾经在很久以前对洪原说过一次，她最想去的地方就是夏威夷。其实，她并不知道夏威夷什么样，只是有一种美好的想像而已。没想到，她只是随便说的一句话，而且就一次，洪原却牢牢地记着。

她的心里涌上一阵热乎乎的感情，她说：“要是你真的拿回了钱，我们就去一次‘我和你的世界’。”

“我和你的世界”是七河台最独特也最高档的一个饭店。

这家饭店是一对年轻的夫妻开的，只有一间餐厅，一张桌子，两把椅子。饭店所有员工只为这一张桌子服务。

买下这张桌子的客人，可以提前为情侣或者爱人设计环境。这种设计或者跟对方的爱好有关，或者跟两个人的独特经历有关，或者有什么特殊的情感含义。

店主可以根据客人的要求改变四壁的颜色，地毯的颜色，天棚的颜色；可以重新布置灯光，更换鲜花；可以播放客人点播的音乐；服务员可以根据客人提供的台词说话；可以根据客人提供的素材放映幻灯片……

到那里消费的人极少。有的是款爷和情人，有的是患难数十年却即将要分道扬镳的夫妻……

那个餐厅临街。平时，文馨下班总要路过那里。每次她都想，有一天，她一定要和洪原到这里浪漫一次。

洪原说：“那地方太宰人了。”

文馨说：“花多少钱我都愿意。”

下午，洪原就出去了。他是晚上回来的，满脸沮丧。

“你找到钥匙了？”文馨关切地问。

“找到了，在他裤带上挂着。”

“他家里有没有钱？”

“我翻了个底朝天，一分钱都没找到。”

文馨亲了他一下，说：“没有就没有吧，我们不是早就预料到了吗？损失一份钱，不能闹心两次。你休息一会儿，我

给你做饭去。”

文馨在厨房里忙活，洪原一直仰在沙发上，闭目想什么。

文馨很快就把饭菜端上来。

“别想了，吃饭吧。”

洪原这才站起来，洗了手，坐在餐桌上。

“你没撞到那个女的？”文馨问。

“她肯定把钱都拿跑了。”

“那是个鸡。”

贰拾叁：最后一个口袋

第二天洪原上班了。宾馆有一大堆事情等着他，他忙活了一天，下班的时候都很晚了。

文馨一直在电视台等他。两个人说好了，今天一起走，顺便在半路上找到蒋中天，再在他身上搜搜运气。他到电视台把文馨接出来，两个人到美国风味的罗杰斯吃了点快餐，然后一起开车返回靠山别墅。

一路上，他们没有看到蒋中天的影子，只看到公路旁的草甸上有个老汉在放羊，那是一群黑羊。这家伙跑到哪里去了？

他疯了之后，一天到晚在这条公路上转悠，几乎从没有离开过。

两个人快到靠山别墅了，文馨说：“算了，我们回家吧。”

洪原把车头调过来，一边朝回开一边说：“不行，一定得找到他。”

这时候，已经暮色昏暗。他们开到公路旁那座养鱼人的土房子时，洪原把车停下来，下车朝它走过去。他来到土房子的窗前，趴在玻璃上朝里看了半天，然后回过身，朝着车里的文馨招了招手。

文馨下车走了过去。她也透过那脏兮兮的玻璃朝里看了看，蒋中天果然躲在里面。他直挺挺地躺在炕上，好像死了一样。洪原愤怒地扑上去，把蒋中天按倒在炕上。

蒋中天多少天来吃不到食物，已经虚脱得像一只病鸡。相比之下，洪原就像一头壮实的牛。蒋中天还在挣扎，两条腿拼命地乱蹬乱踹。

洪原骑在他的身上，喊道：“文馨，按住他的腿！”

文馨就扑上去用身子压住了他的双腿。

洪原费了好大的劲儿，终于把那个硬硬的很像存款折之类的东西拽出来。他愣住了。

文馨问：“拿出来了吗？”

洪原没有说话。文馨探头看了看，也呆住了——那是她的一张三寸照片。这张照片已经被雨浇得走了形，上面的影像变得斑驳而模糊，不过仍然可以看出是文馨，她正在一片花草中微微地笑着。她呆呆地站直了身子，放开了蒋中天的双腿。

他又乱蹬乱踹起来，同时发疯地夺回了那张照片，嘴里不知叫着什么。洪原也从他的身上翻下来。蒋中天死死攥着那张照片，惊恐万分地看看洪原，又看看文馨，好像他们是两个恶魔。他现在除了口袋里的土渣和草屑，一无所有，剩下的，仅仅是这张照片了。

洪原看了看文馨。文馨也看了看他。

“走吧。”洪原说。

文馨没有说话。洪原转身走了出去。文馨看了看蒋中天，他衣着破烂，形容枯槁，在昏暗的暮色中像个鬼。他仍然警惕地盯着文馨，似乎害怕她再次冲上来，抢夺他手里的东西。文馨一转身，也走了出去。

两个人开车返回靠山别墅的路上，都没有说话。

车开进了靠山别墅之后，洪原转过头看了文馨一眼，轻轻地说：“你哭了？”

贰拾肆：友谊地久天长

李作文坐在顺天酒吧的一个偏僻的角落里，一个人独斟独饮。这是他第一次喝酒。

贰拾伍：猎枪

李作文离开酒吧，就来到了一个居民小区，给翟三打了个电话。

“你出来一趟。”

“是李哥？你在哪儿？”

“我在车里。”

翟三干干地笑了笑，说：“你的车在哪儿？”

“在你家楼下。”

翟三似乎愣了愣，马上说：“我这就出来！”

他从家里走出来，看见门前停了一辆满身伤痕的黑车，车里黑糊糊的。他小心地走过去，趴在车窗上，看见李作文坐在里面，脸色十分难看。

他打开车门，坐了进去。

“李哥，你找我……有事儿？”

“我这次来，没有带家伙，你帮我弄一把，最好是左轮，我使惯了。”

“李哥，我上哪儿弄那东西！”

李作文猛地伸出手，一下抓住了翟三的裤裆，翟三惨叫了一声。

“没有？这是什么？”说着，他的手骤然用了力，翟三又惨叫起来。

“你弄不到，我就把你的老二割下来当枪！”

“别别别！你什么时候要？”

“现在。”

“我只有一杆猎枪。”

“拿来。”

李作文慢慢放开了他。他拉开车门，弓着腰，朝家里跑去。过了一会儿，他拎着一只沉甸甸的布袋子走出来，贼眉鼠眼地四下张望着，钻进了李作文的车里。

李作文打开那只布袋子，抽出一杆锯短了枪管的单筒猎枪。袋子里还有十几发又粗又长的子弹，“叮叮当当”响。

他举起枪，朝远处瞄准。前面正巧有个老头带着一个男孩走过来，那个男孩蹦蹦跳跳地跑在前面。李作文把枪口瞄准了那个男孩，跟着他慢慢移动着。

“李哥，你是不是还要跟黄山近程？”

“不，是他要和我。”

“求求你，退一步吧！那个人心狠手黑，手下有一群亡命之徒，在七河台没有一个人敢惹他！而且……”

“你说。”李作文继续瞄准那个男孩。他越来越近了，却没有看到车里的枪口。

“而且，他岳父是市政府的一个大人物，那是他的保护伞。他上通天，下通地，你不可能扳倒他！”

李作文静静地说：“没问题。只要你枪里的子弹不从后面射出来。”

那个男孩跑过去了，那个老头也走过去了。李作文把枪放下来，塞进了布袋子里。

“还有……”

“好了，没有你的事了，你可以走了。”

翟三把话咽了回去，慢慢推开车门，钻了出去。

可是，他又打开了车门，紧张地问了一句：“李哥，你怎么找到我家的？”

李作文发动着了车，一边挂挡一边说：“你还有两处房子，用我说说吗？”

翟三瞪大了眼睛。

贰拾陆：张冠李戴

第二天，黄山驾车来到单位，走进宽敞的办公室。坐下后，他给翟三打了个电话，叫他立即到被服厂来一趟。然后，他躺在高大的真皮转椅上，闭着眼睛养神。

过了一会儿，他的手机响了。他拿起来看了看，是梁三丽打来的。他想了想，没有接。手机响了许久，终于停了。他继续仰在转椅上养神。

有人敲门。

他闭着眼睛说：“进。”

翟三推开门走进来：“黄哥，你好！”

黄山闭着眼睛说：“你坐吧。”

翟三在很远的沙发上坐下来，双手规规矩矩地放在膝盖上，恭敬地说：“黄哥，你有事儿？”

“你给我查一下，那个李作文是什么来头。”

“不用查，我知道。他原来在七河台混过，十多年前去了哈市，混成了一霸，目前在哈市好像没有人灭得了他。”

“他现在跟我上了。”

“是不是……为了一个女人？”

“你怎么知道？”

“黄哥，我说了你别生气——开始的时候，我还为他跑过腿，打探那个女人的行踪。后来我才知道，那个女人跟你……不过，我警告过李作文，不要跟你，那是自讨苦吃。没想到……”

这时候，黄山的手机又响了。

他睁开眼睛，拿起来看了看，又是梁三丽，他还是没有接。

翟三眨眨眼，说：“黄哥，他肯定整不过你。不过，两虎相争必有一伤，而且，这个主确实是个吃生米的……”

说到这里，他停了停，又小声说：“昨天晚上，他还到我家拿走了我的猎枪。如果我不给他，他就要剐了我！”

黄山淡淡地问：“单筒双筒？”

“单筒。”

“我舍出一个兄弟，他的枪就成了烧火棍。不过，我舍出哪个兄弟呢？”他的眼睛转了一圈，落在了翟三的脸上，“枪是你的，你就来负责这件事吧！”

翟三“扑通”一下跪下了：“黄哥，饶命！我知道我错了……”

黄山笑了笑，说：“我逗你玩玩，别怕。”

翟三站起来，不敢再坐了。

“站着干什么？坐吧。”

翟三这才小心地坐在沙发边上。

“黄哥，有些话我不敢说……”

“你说。”

“你现在是做大事的人，犯不着为一个女人跟他。依我看，你不如把那个女人甩了。”

黄山定定地看着翟三，没有表态。

翟三的胆子大了些，继续说：“那个女人给你带不来利益，还是个无底洞。”

黄山抻了个懒腰，淡淡地说：“我跟她只是玩玩而已，对于我，她就像一个帽子，无所谓。不过，你不知道，这个女人很黏糊，不容易甩掉。”

正说着，他的手机又响了。他知道还是梁三丽，没有理睬，任它响。

翟三说：“你把这个帽子甩到别人脑袋上就行了。”

黄山愣了一下，然后他捶了捶腰，说：“好了，你可以走了。”

翟三马上站起来，恭恭敬敬地说：“黄哥，有什么事你随时吩咐。”

黄山没有搭碴儿，拿起还在响的手机看了看。

翟三轻轻走了出去。黄山把手机关了。

晚上，黄山开车离开被服厂，给梁三丽打了个电话。

“丽丽，今晚我们一起吃个饭好吗？”

梁三丽说：“你为什么一直不接电话？我还以为你撞车了呢。”

黄山讪讪地笑着说：“是车撞我了。”

“那你现在是在太平间给我打电话喽？”

“我没事，那辆车在修理厂修着呢。”

“牛逼！”梁三丽笑起来。

“我现在正去黑天鹅宾馆餐厅，请你吃个饭。你晚上没事吧？”

“我天天只有一个事，那就是等你的电话！”

“好吧，我们一会儿见。”

黄山来到黑天鹅宾馆餐厅，在包间刚刚坐下，梁三丽就到了。服务员把菜陆续端上来，并且给两个人倒了酒。

黄山举起杯，说：“丽丽，干杯。”

梁三丽就跟他一起干了。

黄山一边倒酒一边说：“丽丽，我给你介绍一个朋友吧？”

“男的女的？”

“男的。”

梁三丽看着黄山的眼睛说：“你想甩掉我。”

黄山说：“这个男人身体特别棒，长相也英俊，而且事业有成，你肯定喜欢。”

梁三丽说：“目前，我最喜欢你。”

“他就是这个宾馆的副总经理，叫洪宝金，一会儿我就叫他过来。”

梁三丽说：“你不要担心我会纠缠你，最后逼你离婚什么的，那是小女孩干的事儿。其实，我很好，或者说，我很坏，男人对于我，就像美食一样，一日三餐，必须吃。我挑好吃的。”

然后，她把下巴搭在黄山的肩上，说：“只要你能给我推荐一个让我产生咀嚼欲望的男人，那我马上就跳槽。”

黄山说：“只是，我不知道他会不会让你吃。”

梁三丽冷笑了一下，说：“我知道我不算漂亮，但是，我可以拿下任何一个男人，这是我赖以生存的特长。”

黄山笑了笑，说：“那我祝你成功。”

他心里真担心不能把两个人撮合到一块，那样的话，今晚又成了他和她的约会。

他拨通了洪原的手机：“洪总，你在哪儿？”

洪原说：“我在宾馆。”

“我正在你的餐厅吃饭，你过来一趟好吗？”

“噢，我马上来。”

不一会儿，洪原走进了包间。

“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梁三丽，南方人；这位是洪宝金，这个宾馆的副总经理。”

洪原很客气地伸出右手，想和梁三丽握一下，梁三丽却伸出了左手。他愣了一下，只好也换成左手。

“对不起，黄厂长不知道，我改名了，现在叫洪原。”

梁三丽微微一笑，说：“你好。”

洪原坐下之后，三个人开始聊天，喝酒。

“梁小姐做什么生意？”洪原问。

“我是学医的，目前在搞一个经络穴位方面的调研。”

黄山看了她一眼，显然，他不知道梁三丽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

“不像，梁小姐更像个生意人。”

“我这个项目最后也要变成生意。”

“七河台有人搞这方面的研究？”

“实际上我是来寻找实验对象。”

“这个领域太高深了。”

“隔行如隔山，我觉得做经理更高深。”

黄山感到很惊讶，梁三丽突然就变了，很安静，很文气，不经意间好似换了一个人。她第一次跟随李作文请蒋中天吃饭的那天，就是这个样子。

洪原坐了一会儿，说：“黄厂长，梁小姐，你们慢慢吃，宾馆还有点事，失陪了。黄厂长，今天这顿饭我签单。”

“再见。”梁三丽微微一笑说。

“再见。”

洪原走了之后，黄山说：“丽丽，你对他感不感兴趣？”

梁三丽低低地说：“——非常感兴趣。”

黄山说：“我看出来了，你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淑女。”

梁三丽坏坏地笑起来：“这是俘虏男人最有效的方式——明里是一个淑女，暗里是一个妓女。”

贰拾柒：女式裤子

洪原和梁三丽第一次见面，她并没有在他心里留下太深的印象。他只是觉得他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女人，可是怎么都想不起来具体的情境。

梁三丽选的饭店是“我和我的世界”。洪原赶到的时候，梁三丽已经在那里等他了。

他刚走进来的时候，竟然没有看到她，因为餐厅里摆满了姹紫嫣红的鲜花，而她也穿着一身大红大绿的衣裳。那衣服红得俗到了极点，绿得俗到了极点，可是搭配到了一起，却非常的漂亮。不仅如此，餐厅的天棚、四壁、地毯，都是花花绿绿的。

灯光也花花绿绿的。音乐也花花绿绿的。梁三丽像一朵诱人的盛开的野花，藏在了花的海洋中。

菜并不多，只有四小碟，但是都十分精致。洪原相信，他宾馆的厨师做不出这样的佳肴。酒也不多，两瓶，都是正宗的法国红酒，空运来的。洪原坐下后，梁三丽什么也没说，只是媚媚地笑着，用左手举起了杯。洪原也举起了杯。

“谢谢你接受了一个陌生人的邀请。”她说。

“见过一面就不能算陌生。”洪原说。

两个人各自喝了一口，放下。

“你见过我吗？”她笑着说。

“我没见过你吗？”洪原也笑着说。

“你仔细看看。”

洪原打量了一下她的脸，说：“真的好像换了一个人……”

“就是换了一个人。”

说着，她用左手拿起洪原的右手，把中指放进她的嘴

里，一边看着他的眼睛，一边轻轻吸吮了一下。她的舌头软软的，滑滑的，暖暖的。洪原一下就醉了。不过，他很快就清醒过来，不安地朝窗子看了一眼。

平时，他开车接文馨回家，总要路过窗外这条街，每次，文馨都要情不自禁地朝里面看一眼，透过明净的落地窗，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里面的情景。

这餐厅创意很不错，只是很少有人消费得起，多数时间里那两把椅子都空着。

文馨说过几次：“以后，我们一定要到这里来消费一次。”

这件事成了文馨的一个梦想。没想到，梁三丽提前和洪原把这个梦想实现了。

梁三丽说：“我们出去兜兜风吧？”

洪原不知是醉酒还是醉人，全身血液在沸腾，他说：“非常好。”

两个人就一起走出了“我和她的世界”。

洪原不知道，现在，他已经把大祸引到了自己的头上。

他问：“你没开车？”

梁三丽说：“没有。”

这是一个不带盒子的礼物。

上车的时候，梁三丽说：“宝贝，你有点醉了，我来开吧。”

洪原就说：“好哇。”

上了车，梁三丽戴上了一副精致的手套，问：“我们去哪儿？”

洪原说：“沿着环城路开吧。”

“不，我们去野外。”

“野外？”

“从高丽屯出口开出去，那一条公路很少有车辆，可以尽情开。”

“那条路……”

“怎么了？”

“没什么，走吧。”

于是，梁三丽驾车沿环城路开到高丽屯出口，驶上了那条平坦而安静的公路，车速一下提高了，像飞了一样。这时候正好到了那个岔路口，梁三丽一转方向盘，就驶上了右边那条公路。

他就是在这条公路旁的荒坟地里撞见那个“安淑芹”的，现在，这个女人又把他领到了这里来！

“你想去哪儿？”他不安地问。

“前面有一片花草地。”她说。

“这么晚了，花草有什么好看的！”

“你太不浪漫了。”

洪原就不说话了，双眼直直地盯着前方。他不知道她到底要到什么地方，他感到今夜似乎凶多吉少。那片坟地越来越近了，洪原看到了那些七扭八歪的树。

洪原的墓碑至今还立在那片坟地里。那里荒草凄凄，冷风萧萧。其实，你我他的墓碑都已经立好了，在几十年后等着，我们每走一步都是在接近它。梁三丽并没有停下车来，很快，他们就驶了过去。

洪原的心放下了。

“你对这个地方怎么这么熟悉？”他问。

“以前，我和黄山经常到这里来兜风。”

提到黄山，洪原就缄口了。

又朝前开了一段路，洪原说：“我一直不知道这条公路通向什么地方？”

“我也不知道。我最远只到过那片花草地。”

洪原朝前望去，远方黑糊糊一片，他的心又一次提起来。梁三丽把车速一点点慢下来，终于停下了。洪原四下看了看，公路两旁果然是一个平坦的草甸子。

梁三丽下了车，说：“走，我们下去坐一会儿。”

洪原就跟着她一起走下公路，走进了这片梦境一般的草甸子。

在月光下，洪原看到这个草甸子开满了野花，那些野花静默地垂头而立，不摇不晃。天地间没有一丝风。梁三丽停下脚步，转身把双臂搭在他的脖子上，开始一下下吻他。

远处有几棵影影绰绰的树，那个肮脏的东西又出现了。她依然穿着一身雪白的衣服，垂着头，黑发蒙在脸上，好像正慢慢地走过来。他全身的血液一下就不流动了，变得冰凉。

“你看什么呢？”

梁三丽感觉到他的神态有些不对头，一边说一边顺着他的视线望过去。

当她看到那个东西之后，也僵住了。

洪原跳起来，一手抓起衣服一手抓起她的手，低低地喊了一声：“快跑！”然后，他拽着她就朝公路冲去。

“跑什么？”梁三丽一边跑一边叫喊：“你让我看清楚，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洪原不理她，一直冲到车前，钻进去，风忙火急地发动车。梁三丽的胆子果然大，她站在车外踮着脚朝那个白色的影子张望。

“快上车！”洪原严厉地对她吼道。

她这才钻进来。

洪原掉转车头时，差点冲进路旁的壕沟，一只车轮轧着公路边缘的沙土转过来，接着就箭一样射了出去。

梁三丽扫兴地说：“你的胆子这么小。”

洪原说：“这一带闹鬼！”

“哪来的鬼？我想那是个稻草人。”

“这个稻草人曾经围着我的车转过三圈！”

梁三丽不再说话了。

这时候，对面开过来一辆汽车，车灯晃得人睁不开眼。洪原急忙减慢了车速，同时把远光变成了近光。

梁三丽突然笑起来。

“你笑什么？”

“我第一次看到一个男人光着身子开车。”

洪原这才意识到自己赤身裸体，一丝不挂。

“你终于原形毕露了。”梁三丽又说。

对面的车开过去了。又是一辆十八轮的大货车。

开过那个岔路口之后，洪原把车停下，想把衣服穿上。可是，他抖来抖去，最后发现他的裤子没有拿回来。

他狼狈地说：“我的裤子落在那个地方了。”

梁三丽笑得更厉害了。过了好半天她才把笑止住，朝洪原下身瞟了瞟，说：“回去拿吧？”

洪原把剩下的衣服都穿在了身上，摇摇头说：“算了。”

“那怎么办？”

“进城买一条。”

两个人回到市区，开车转了好几条街，没见到一家营业的商场。

梁三丽笑着说：“走吧，你到我那里过夜，明天买了再回家。”

洪原的表情十分难看，他说：“不行，今晚我必须回去。”

洪原回到靠山别墅，把车停好，贼眉鼠眼地钻出来，匆匆朝13号楼走去。洪原走到自家门前，伸手摸钥匙。他想不惊动文馨，偷偷打开门溜进去。可是，他翻遍了所有的口袋都没有找到钥匙，这才想起来，他那钥匙揣在了裤兜里。

完了。他犹豫了一会儿，又走到窗子前，使劲用手拉了拉，窗子纹丝不动。他心虚地回头看了看，那个保安正在远处盯着他。他只好放弃了翻窗而入的打算，回到门前，按响了门铃。窗里的灯亮了。

不一会儿，门里传来文馨的声音：“谁？”

“我。”

门开了。文馨穿着白色的睡衣，双眼惺忪地站在门里，

显然刚从梦中醒来。

她揉揉眼睛，吃惊地盯住了洪原的裤子，又看了看洪原的眼睛，问：“你这是……怎么了？”

“我也不知道……”洪原一边说一边走进屋。

“你穿着女人的裤子，你不知道？”文馨一下就生气了。

洪原坐下来，平静地说：“假如我真的有什么不端之举，我会穿着那个女人的裤子回来见你吗？”

文馨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洪原说：“我又见到她了……”

“谁？”

“那个鬼影。”

“在哪里？”

“当然是在那片坟地里。”

“你又去那里了？”

“我不甘心，总想弄个明白，就开车去了。我刚刚把车停在那片坟地里，她就在车前出现了，慢慢撩起了蒙在脸上的头发……”

文馨一下就抱紧了双肩。

“好像有一股阴风吹过来，我一下就失去了知觉。醒来之后，她已经不见了，我的裤子也被换了……”

“这是死人的东西，快脱下来！”

文馨一边说一边跑进卧室，为洪原拿出一条裤子来。

洪原费力地把那条粉红色的裤子脱下来，换上了自己的裤子，口气沉稳了许多：“你等一会儿，我扔了它。”

“不，你烧了它！”

洪原愣了愣，说：“那好吧。”

然后，他走进厨房烧裤子。

这条裤子的料子一点就着，“呼啦”一下就变成了灰烬，不过，那地上的灰烬仍然保持着裤子的形状。房子里立即弥漫着一股刺鼻的焦糊味，有点像烧香，有点像燎猪头，有点像

骨灰。

他出来后，文馨搂住他，说：“你答应我，再也不要去那个鬼地方了！”

“再也不去了。”

“你也再不要喝这么多酒了。”

“再不喝这么多酒了。”

两个人躺下之后，文馨突然说：“你回来之前，我做了一个梦……”

“什么梦？”

“我梦见咱俩举行婚礼了，在教堂。我看见大家都在交头接耳，很疑惑，扭头一看，你也穿着一件雪白的婚纱，涂着红唇，正幸福地笑着……”

洪原抖了一下。

他有类似的经历：多年前发生的一件事，在多年后得到了奇妙的呼应。这种呼应越琢磨越令人害怕，因此，很多人更愿意相信那是“巧合”，而不去深想它。

他不自然地笑了笑，说：“我怎么会变成女的呢？你瞧我这身体，绝对是男人中的男人。”

文馨趴在他的肩上，幽幽地说：“下辈子让你变成女的，我变成男的，我也欺负你一辈子。”

贰拾捌：幻觉

这天晚上，洪原睡着之后，文馨突然紧紧抱住了他。他惊醒了。

“你怎么了？一惊一乍的！”

“你听！”

“听什么？”

“楼上的衣柜有动静！”

洪原竖着耳朵听了一会儿，说：“幻觉！”

“刚才我真听到了声音！好像有个人站在衣柜前，很无聊，把衣柜门拉开，关上，再拉开，再关上……”

洪原不说话了。当时，他吓蒋中天的时候就是这样干的，把衣柜拉开，关上，再拉开，再关上……

贰拾玖：幻灯片

洪原和梁三丽第一次上床，是在黑天鹅宾馆。他们终于没有体验到像野生动物一样在花草地上交欢的奇特感觉。梁三丽在床上的激情和技巧，让洪原感觉好像第一次尝到真正女人的滋味。他好像掉进了深渊，除了朝下飞翔，别无选择。

他无法改变方向。

不过，他的心里还是爱文馨的，他从来没有因为和梁三丽在一起而夜不归宿。每次完了事，他都坚持回家去。梁三丽也不强求他，一个人睡在宾馆里。

她睡觉总是用被子蒙着脑袋。

这一天，洪原正上班，梁三丽给他打来了一个电话，约他晚上见面。

洪原正在跟几个部门经理谈工作，他压低声音说：“今天文馨过生日，晚上我们要一起出去吃饭。”

“在哪儿呀？”梁三丽阴阳怪气地问。

“‘我和你的世界’。”

梁三丽坏笑起来：“今晚，让店主把门匾改成‘你我她的世界’吧，我也去，给她唱生日歌。”

“你别胡闹了。”

“其实，今天我也过生日。”

“你开玩笑吧？”

“不骗你。”

“对不起……”

“没关系，我每一年的生日都是自己过，我把蛋糕都订好了。好了，你忙吧。”

洪原放下电话，说：“我们继续开会。”

晚上，洪原和文馨来到了“我和你的世界。”文馨挽着洪原

的胳膊，满脸自豪与幸福。进门时，洪原紧张地朝门匾上看了一眼，上面写着：我和你的世界。他放下心来。

四个服务生早就在门口迎接了，两男两女，同声说：“文馨小姐，生日快乐！”

“谢谢。”文馨笑着说。

他们进了餐厅，坐下来。一切都是洪原设计的，主色调是绿色，绿色是文馨最迷恋的颜色。墙壁中央，用玫瑰花扎成了一行花字：文馨，今夜全世界都爱你。落地窗外，行人如梭，凡是路过的人都忍不住朝里望一望。吹了生日蜡烛，吃了生日蛋糕，两个人一边饮酒一边轻声曼语地聊天。文馨的脸上呈现着美丽的红晕。

洪原笑咪咪地朝墙上指了指，说：“你看，那是什么？”

伴随着舒缓的音乐，幻灯片开始了，全部是文馨的照片，从小到大。每一幅画面都配着诗一样深情的画外音：只要你这样笑着，我就看见满世界的鲜花“呼啦啦”都开了……

你的眼睛就像海洋，那样深邃，那样神秘，我沉陷在其中，四处无岸……

你就像一缕清爽的空灵的风，我总担心抓不住你，让你从我手指的缝隙间溜掉……

文馨静静地聆听着，陶醉了。

“这些画外音肯定不是餐厅配的吧？”文馨轻轻地问。

“为什么？”

“爱是不能创作的。不过……要是你不交给他们朗诵就好了，我想听你对我说。”

音乐突然停了。

洪原和文馨转过头看去，幻灯里竟然出现了一张陌生的脸，一张巨大的脸，占据了整个屏幕。这是一张女人的脸。她在屏幕上直直地盯着这一对情侣，没有任何表情。

文馨一下转过头来，愣愣地看洪原。洪原也傻住了。他呆呆地望着屏幕，和那双大几倍的眼睛对视着。她是冯君啊！她就是死去的冯君啊！

“我，永远在你头上三尺的地方，看着你。”朗诵者低低地说，听起来有几分阴森。

“这是谁？”文馨惊问。

洪原回过神来，朝门外喊了一声：“服务员！”

一个服务员打开门走进来：“先生，有事吗？”

“你去把放幻灯的人叫来。”洪原的声音都有些颤抖了。

那个服务员低头退了出去。文馨再次转头看幻灯，那张巨大的脸已经消失了。音乐渐渐响起，屏幕里又换上了文馨的照片，她坐在灿烂的阳光下，坐在草地上，甜甜地笑着。

放幻灯的工作人员走进来。

洪原说：“你怎么放出了一张别人的照片？”

那个工作人员说：“照片都是您提供的呀！”

洪原一拍桌子，喊起来：“刚才有一张脸的特写，根本不是我拿来的！”

文馨见他动了气，伸手拉了拉他。

“特写？它就在您拿来的那沓照片里夹着啊！”

“你们是怎么服务的？你不会看看吗？那张照片和其它照片不是同一个人！”

“可是，您在后面还写了字……”

“我写了字？”

“你提供的配文不是都写在照片后面吗？那张特写照片后面写的是——我，永远在你头上三尺的地方，看着你。还特别注明，这一段画外音不要音乐……”

“好了，没事了，你去吧。”文馨强打精神说。

那个工作人员就满脸歉意地离开了。

两个人都败了兴，无言地坐了一会儿，文馨说：“我们回去吧。”

“回去吧。”

叁拾：一个“女人”的故事

冯军是个挺英俊的男孩，他在北京一所大学学摄影专

业。不过，他似乎并不喜欢这种“静态的再现艺术”，因为它必须通过真实的造型再现生活，反映生活。

在大学里，他仅仅知道了世界上第一张黑白照片是法国人尼普斯在一八二六年摄制出来的，而他的摄影技术简直是一塌糊涂。

他经常对同学们谈起，他赞同黑格尔对艺术美的看法，否认艺术美来源于生活。黑格尔不仅否认现实美，也否认现实生活的存在，他认为生活现实本身就是绝对观念的外化。

平时，冯军很少在学校里上课，多数时间，他都和北京艺术圈里的人混在一起，天天泡在酒吧里高谈阔论，并且以“精英”自居。

后来，他辍学了，放弃了文凭。之后，冯军一蹶不振，沉寂了两年。

两年后，这个不甘寂寞和平庸的人突然又来了一个“惊世骇俗”的举动：做了变性手术！

这一次，媒体纷纷来采访她了。她声称，她之所以男变女，是想在一生中得到两种性别的生命体验。她说，这个举动是她一生中最伟大的一次行为艺术。

此时的冯军已经改名冯君，浓妆艳抹，十分妖艳。

有一家杂志社甚至想用她的玉照做封面，终于因为种种压力，最后放弃了。而媒体对她的那些报道，也没有在社会上引起她所期待的轰动，很多人看了后，只是感到肠胃有些不舒服而已，过去了就忘了。

当今社会，做变性手术已经不新鲜了。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活法。这阵风过去之后，冯君又无人问津了，似乎一切都没有改变。她还是和从前一样，口袋空空。

不，绝对不一样了。她已经不再是他。

一年之后，她终于混不下去，落寞地离开了文化中心北京，来到了经济最发达的广东。

这时候，她只剩下了最后的资本：变了性的身体。她开始利用这个独特的身体赚钞票了。她做了鸡。很多从香港过来的富人，他们玩腻了真实的女人，专门寻找虚假的女人。

最重要的是，人妖的价格比普通的鸡昂贵十倍。

在广东，冯君用一个医生制造出来的东西整整卖了三年。

她的生意很红火。三年下来，她甚至完成了她的原始资本积累。她收摊了。

紧接着，她开了一家美容院，当起老板来。她为美容院打出的广告语是：世上并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实现。

冯君的美容院在一家高档宾馆内。有一个洪原的人经常到她的美容院来理发。他是北方人，长得高大，帅气。他刚到广东来打工，就在这家宾馆工作。他很要强，在短短的半年内，已经从一个普通行李员提升到了大堂领班。

现在，冯君似乎什么都不缺了，只需要一个男人。一个真正属于她的男人。只有这样，她才能更像一个女人。或者说，只有这样，她才能更像一个人，一个正常人。于是，洪原成了她的一个目标。

一天，冯君约洪原一起去一个水上乐园玩儿。洪原答应了。

那天，他休班，第一次在宾馆之外穿上了那身黑色毛料西装，里面是雪白的衬衣，红领带。首先，冯君请他在一家日本餐馆吃了饭，然后，她租了一艘快艇，亲自驾驶，带着他在湖面上兜风。玩累之后，上了岸，两个人又吃了一顿哈根达斯冰淇淋。

洪原说：“冯君，你去游泳吧。”

“我们一起下水。”冯君说。

洪原立即摇了摇头，说：“我是北方人，典型的旱鸭子。我长这么大，除了浴缸，没下过一次水。”

“我和你正好相反，从小就游泳。我保护你。”

“那也不行，我一下水双腿就抽筋。”

“好吧，那我一个人玩去了。”

“你小心点。”

冯君换上了三点式游泳衣，从更衣室走过来，朝他笑了

笑，然后很注意地扭动着腰臀，朝水里走去。

洪原一直紧紧盯着她的身体，直到她跳进水里。

那平坦的胸脯，那小小的屁股。他总感觉，那是一个男人的胸脯，那是一个男人的屁股。不过，两个人还是很快就搞到了一起。

叁拾贰：铺天盖地的眼睛

洪原一张张地往下撕扯那些莫名其妙的照片。

文章本天成，垂手偶得之

免费注册99bill快钱帐号

2004-11-11 02:42 PM

WHO-I-AM青铜长老

积分 56发贴 522注册 2003-4-29状态 离线 叁拾叁：疯子

洪原没有力气再撕毁这些照片了，他打算把它们带到单位去，交给碎纸机。两个人终于脱了衣服躺下了。

叁拾壹：第N种杀人方法

思前想后，洪原产生了一个阴险而残忍的念头。为了实现这个计划，他要做三件事：一是提出要和冯君结婚。当时，不知道是因为高兴还是因为怀疑，冯君愣住了。

“我俩这样在一起不是挺好吗？”

“你是艺术家，我是一个没文化的粗人，我总担心有一天你会抛弃我。”

说到这里，他的眼睛甚至都湿了。

冯君亲了他一口，说：“你放心，不管你有没有文化，我爱你，这就够了。”

二是千方百计寻找冯君的“百宝箱”。两个人朝夕在一起，很难有什么秘密，不管是心里的还是身外的。洪原那双鹰隼一样的眼睛终于发现，冯君有十几张存折放在写字台的第三个抽屉里，加起来，总共有一百四十万人民币。

当时，他几乎昏眩了。不久，他又掌握了存折的密码。

冯君这个人的警惕性并不高。她的存折、一卡通、电子信箱等等，用的几乎是相同的密码——她的生日。

三是挑选合适的杀人地点。那些日子，他经常一个人在城市周边转悠。在一个偏僻的渔村，他偶尔从渔民口中得知：最近，那个渔村附近有一片海域经常出现成群结队的鲨鱼。

鲨鱼的鳍即鱼翅，是一种珍贵的食品，价格极其昂贵。因此，人类一直残忍地捕杀着鲨鱼，每年大约有一亿鲨鱼毙命。而很多种鲨鱼必须到十几岁才达到性成熟，产仔率极低，所以，它们的数量锐减，正面临绝迹的危险。

人类对鲨鱼的残害手段是极其残忍的：由于鲨鱼肉口感不好，而且容易腐败，捕鲨者经常在割下鱼鳍之后，将鲨鱼剩余部分重新抛回大海……

它们逃得越来越远，已经很少见了。

奇怪的是，这群鲨鱼为什么突然回来了呢？这是大自然的秘密，没人解答得了。

洪原马上来到那片海域查看。这里的海滩好极了。由于远离城市，四周基本上见不到人。天蓝如洗，白云舒卷，海水轻轻拍打黄金海岸，看不出一点杀机……

这一天，他迫不及待地撺掇冯君到大海里游泳。他说：“有一个好地方，可以裸泳，你去不去？”

冯君一听，当即就跳了起来：“真的？”

“不过有点远。”

“我们开车去！”

洪原把冯君带到那片人迹罕见的海域，她果然十分高兴，一下车就把全身的衣服都脱光了。洪原拥抱了她的裸体一下，轻轻地说：“你知道我是什么时候爱上你的吗？就是我们第一次在水上乐园玩的时候，我看着你穿泳衣的样子。”

冯君在他的腮上吻了一下，有些动情地说：“希望你永远爱我。”

洪原在光天化日里，看着她那一丝不挂朝前走的身体，又一次恶心起来。他暗暗地想：这具讨厌的身体很快就会消

失了，葬身鱼腹，连根骨头都不剩……

冯君在大海里游泳时，洪原紧张得心都快跳出嗓子眼了。这是一个漫长的杀人过程。有几次，冯君的脑袋在大海里消失了，他以为鲨鱼已经吞掉了她，心“怦怦怦”狂跳起来，惊恐不安地朝四下看看，回过头的时候，看到她的脑袋又出现了。她在大海里畅快地游了半个多钟头，最后，那个讨厌的身体又爬上岸，扭扭搭搭地朝他走过来……

返回时，洪原十分沮丧，一路上一言不发。他意识到，借鲨鱼杀掉冯君的想法其实很不实际，他打算更改计划了。没想到，冯君却喜欢上了那个地方，经常要洪原陪她去。

这一天，天气非常好，洪原第五次陪她来裸泳。她脱光衣服之后，笑着说：“你跟我一起下去吧？”

洪原立即摇头说：“不，我怕被鲨鱼吃掉。”

她在他的脸上捏了一下，说：“美容院那几个大工听我说了这个地方，都嚷着要来呢。”

然后，她一步步走进大海，又尽情地游起来。洪原坐在车的阴影里观望。这一次，他的神经放松了许多。鬼知道这里有没有鲨鱼。他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

冯君在海水中一会儿仰游，一会儿俯游，越来越远了。她的面目已经看不清。他厌恶地收回目光，望天。

天上的云静静地悬挂，又白又亮。他眯着眼，寻找形状像鲨鱼的云，终于找到了，他甚至看到了它们那参差不齐的很多排的牙齿……

过了一阵子，他又一次朝海里望了望。冯君不见了。

突然，一只手拍了他的肩一下。他猛地回过头来，看到冯君满身湿淋淋地站在他的身后，正朝他笑着。他突然有了要呕吐的感觉。

“你发什么呆？”她笑嘻嘻地问。

“不游了？”

“我饿了，上来吃点东西。”

她一边说一边从车上取出一筒八宝粥，打开，“胡噜胡噜”地吃起来。

吃完了，她把那个空罐扔在了海滩上，晒了一会儿太阳，又下海了。洪原拿起那个空罐，来到车后挡住身子，把中指插进喉管，终于吐了出来。他小心地把那些呕吐物都收进了空罐里，然后从车后走出来。冯君正在大海里畅游，她的脸正好朝着相反的方向。

他表情恶毒地把那个装着秽物的罐子朝她扔过去，好像投掷的是一颗手榴弹，要把她炸死。那个罐子落在了离她不远的海水里。

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在鲨鱼经常出没的海水里，一定不能排泄粪便，因为那种气味很容易招来鲨鱼。也不能呕吐。实在憋不住的话，只能把呕吐物含在口中，再咽回去……

可是，冯君却朝着深海游去了，离罐子落水的地方越来越远。

洪原低低骂了一声，坐下来，继续望天。

那朵像鲨鱼的云不见了，或者变化了，再也找不到。这时候，他看哪朵云都像冯君的身体了，不由又恶心起来……

当他再次朝海里眺望的时候，冯君又不见了。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没有她的影子。不知道是害怕还是兴奋，他全身的血液“呼”一下涌上了头颅。他忐忑不安地一直等了半个多钟头，海面一片平静，始终不见冯君的影子。他“嘿嘿嘿”地傻笑起来。

他因为恶心杀了她。他用恶心杀了她。没想到，杀死一个人竟然如此容易！

她就这样消失了，安安静静，他连她刚才游泳的具体位置都找不到了，他甚至没听到一声喊叫……

当地公安局经过三番五次的调查，最后把冯君的死定性为意外事故，没有立案。第二天，冯君的父母就千里迢迢地从内地赶来了。他们在冯君的住所见到了洪原，脸上充满了敌意。

洪原悲伤地坐在沙发上，一言不发。两个老人泪眼婆娑，清理冯君的遗物。

他们在写字台的第三个抽屉里，找到了一张存折，上面

有二十万元的存款。

叁拾肆：塑料人

在黑暗中，文馨说：“洪原，咱们把这房子卖了吧？”

“没人买。”洪原说。

“那你就把那几个衣柜拆了。每次我夜里上楼，看到它们就害怕。”

“拆了多可惜啊，留着用吧。”

“我们用不了那么多。”

“用不了就堆放杂物。”

“你至少要把最后那个衣柜拆掉。我总觉得，那声音，那气味，那黑影，就躲在最后那个衣柜里面……”

“鬼故事本来是我们两个人制造的，现在反而把你吓着了。”

“或者你把里面的那些画撕下来。”

“那是我亲手画的，你也怕？”

“怕。”

“好吧，明天我就把它们撕下来。”

过了一会儿，文馨又碰了碰洪原，问：“这些衣柜是谁做出来的？”

“木器厂啊，你不是知道吗？怎么了？”

“我觉得，它们的形状有些死板……”

“衣柜不都是这个样子吗，难道还能做出葫芦状来？”

文馨突然压低声音说：“你有没有感觉到，它们的样子很像……棺材？”

“不要再胡说了。”

文馨进入梦乡之后，洪原的手机突然响了。他急忙伸手在柜子上摸到它，看了看，是短消息。他把它打开，一下就呆了。

那短消息的内容是十一个字：阉 闯 闰 闲 间 阍 闷 问 闻 闷 闪文馨被电话声吵醒了，她迷迷糊糊地问：“谁呀？”

“短信。”

“是不是哪个女孩发来的？”

“是。”

“她写的什么？”

“段子。”

“我不信，让我看看。”

“你随便。”洪原一边说一边把手机递给她：“不过，我劝你还是不看的好。”

“为什么？”

“不是黄段子，是鬼段子。”

“那我还是不看了。”

文馨再一次发出轻微的鼾声之后，洪原轻轻爬起来，披上睡衣，走出了卧室。卧室的门对着通向二楼的楼梯。

他摸黑爬了上去。他光着脚，走得很轻很轻，没有一点声响。这样，他的耳朵可以灵敏地捕捉到这个大楼里任何一个角落发出的声响。

爬上二楼，他打开灯，朝那排衣柜望过去。他的眼睛盯住了最后那扇门。那扇门纹丝不动。他慢慢走过去，猛地拉开它，一步就跳开了——那里面直直地站着一个人！

但是，他马上发现，这是一个塑料人。不过，这个塑料人制作得十分逼真，它朝着洪原微微笑着，那双眼睛好像看着洪原，又好像看着洪原身后。

是个男人。它穿着真人的衣服，蓝色西装，棕色皮鞋。洪原认得出，这张脸是冯君的脸——那个跟他在南方一直同居，后来被鲨鱼吃掉的女人！

她变成了男人模样。洪原呆了一阵子，试探着走向它，战战兢兢地停在了它的面前。它没有扑上来。洪原伸出手，轻轻摸了一下那张塑料的脸，硬硬的，凉凉的。

他把它抱了出来，走到窗前，把它扔了出去。它轻飘飘的。接着，他探头看了一眼，它落在楼下的草坪里，脸朝上躺着，在草坪灯弱弱的光线中，它朝着夜空微微笑着。它的

一只皮鞋摔掉了，不知滚到了哪里，露出一只惨白的逼真的脚。

他收回脑袋，把窗子关死了。走回来，木木地坐在沙发上，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可是，他摸了摸睡衣的口袋，没有火，最后就把那支烟扔在了小茶几上。

他在沙发上呆呆地坐了好长时间。终于，他关了灯，顺楼梯朝楼下走去。他轻轻走进卧室，挨着文馨平躺下来。文馨还在静静地睡着，没有任何声息。

洪原轻轻翻了个身，背朝她，瞪着双眼使劲地想，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突然，他意识到了什么，猛地转过身，盯住了黑暗中的文馨。文馨一动不动。

过了一会儿，洪原颤颤地伸出手，去摸她的脸，可是，他的手却像被针扎了一样猛缩回来。同时，他一骨碌爬起来，伸手打开了墙壁上的电灯开关。他的头皮“刷”一下炸了——那具塑料人平平地躺在他身边，朝着半空微微地笑着。

文馨不见了！他一下跳到地上，死死盯住床上这具塑料人，脸变得像纸一样白。然后，他后退着走出卧室，哆哆嗦嗦地打开了所有的灯，房子里一片雪亮。

“文馨！”四周死寂无声。

他把声音提高了几倍：“文馨！——”

还是没有人答应。这时，他似乎隐隐听到了卧室里那具塑料人的窃笑声。

他几步蹿到门口，打开门就跑了出去。

夜色很好。月亮白白的，它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远远近近的星星，却好像要揭露什么重大的秘密，可是因为太遥远，声音无法传过来，它们急得挤眉弄眼，无计可施。

所有的别墅都黑着，似乎一群人在沉睡中。只有他家小楼出奇的亮，亢奋异常，似乎一个人在梦魇中。他呆呆地在一条水泥凳子上坐下来，苦苦地在想：深更半夜，文馨怎么突然就蒸发了？

叁拾伍：帽子又换主了

李作文开始跟踪黄山了。他相信，他一定会在黄山身边逮住梁三丽。他的车上装着那瓶硫酸，还有那杆单筒猎枪。可是，黄山上上班下班总是一个人，他始终没见到梁三丽的影子。

这一天，他看到黄山身边出现了一个陌生女人，很年轻，很漂亮，两个人一起坐在“我和我的世界”里吃饭，十分亲热的样子。

她不可能是黄山的老婆，也不可能是他的女儿，那她就是他的新欢了。

李作文正躲在车里监视他们，电话响了。是翟三打来的。

“李哥，我向你报告个情况。”

“说。”

“在我的说和下，黄山已经退步了。”

“他退到了哪一步？”李作文冷冰冰地逼问。

“他把梁三丽甩了，不再管她的事了。”

“她现在在哪儿？”

“她又跟黑天鹅宾馆一个副总经理混到了一起……”

“看来，我得准备两瓶硫酸了……那个副总经理住在哪儿？”

“靠山别墅13号。”

李作文愣了愣。

叁拾陆：空中搬运

文馨沉沉地从睡梦中醒过来，打了个寒噤。她感到有些冷。抬起头，她朝四周看了看，发现她躺在一个破败的土房子里！她一下就坐了起来。

这里不是她的家！她惊恐地转头看了看，发现有个人佝偻着身子挨着她躺着。她看不清这个人的脸。

她颤颤地叫了声：“洪原！”

那个人没有答应。

她慢慢凑近他的脸，顿时魂飞魄散——他是蒋中天！他紧闭双眼，一张脸在月光下像死人一样白。她爬下炕，踉踉跄跄地冲出门，顺着公路发疯地朝靠山别墅方向狂奔。

公路在明晃晃的月光下朝远方伸去。两旁的杨树静静站立，密匝匝的树叶一动不动，它们都在望着这个在深夜里奔跑的女人。

她光着脚，头发披散着，身上只穿着薄薄的白色睡衣——就像那个在坟地里跳来跳去的鬼影。此时，她来不及推想，到底是什么东西把她从温暖的家里莫名其妙地搬运到了荒野上的那座土房子中。

她怀疑这是在做梦。

叁拾柒：头上三尺

晚上，李作文开车直奔靠山别墅。这一次，他没有带猎枪，而是拎着一个生了锈的二节棍，敲响了洪原家的门。是文馨开的门。

她看见了李作文，愣住了。接着，她又朝他手上看了看，一下就紧张起来。

“你……有事吗？”

“我找洪原。”

“他不在。”

“他回来之后，你转告他，我正找他。”

“你找他干什么？”

“他欠我一顶帽子。”

文馨迷惑地问：“帽子？他欠你帽子？”

“是的，一顶很快就要被烧毁的帽子。”

说完，李作文转身就走了。

“你等一下！”

李作文慢慢转过身来。

“你告诉我，这帽子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搞了我的女人。”李作文一字一顿地说。接着，他叹了

口气：“我真不愿意对一个女人讲这样的事。”

“你的女人是谁？”

“梁三丽。”

“梁三丽？是不是蒋中天的那个女人？”

“不，她最初是我的女人，用来结婚的。”

文馨呆呆地靠在了门框上。

叁拾捌：巨大的眼珠子

电话响了。洪原以为是文馨，一把就抓起来。

“喂？”

“是我，李作文。”

洪原想了想，说：“你有事？”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一直在找蒋中天？因为他勾搭跑了梁三丽。”

洪原一下就蒙了。梁三丽真的是蒋中天从哈市带来的那个女人？文馨在宾馆衣柜内弄昏的女人就是她？

“当年，我堵截你和蒋中天的女人，现在，你俩又来抢我的女人，真是世道轮回。不过，抢我的女人必须付出惨重的代价。”

“李作文，咱们也算是老朋友了……”

洪原还没说完，李作文就打断了他：“我这个人只有敌人，没有朋友。”

“那你想怎么办？”洪原的口气也变冷了。

“蒋中天疯了是捡了一条命，估计你就没那么幸运了。”

说完，李作文就把电话挂了。洪原呆了半晌，拨通了黄山的手机。

“黄山，我最近遇上了一点麻烦。”

“什么麻烦？”黄山淡淡地问。

“有一个地痞，为了那个梁三丽，要灭我……”

“呀，我现在在香港呢。”

“……算了，我自己想办法摆平吧。”

他沮丧地放下电话，又拿起来，拨通了梁三丽的手机。

“梁三丽，你认不认识一个叫李作文的人？”他低声问。

梁三丽静默了半晌，终于说道：“洪原，真对不起，我给你带来麻烦了……你马上到我这里来，我们见面说。”

实际上，李作文这时候已经等在黑天鹅宾馆门口了。

他像一匹狼，潜伏在羊圈的门外，等候攻击一匹没有牙齿的狼。在七河台的这些日子，李作文的体重减了十几斤，看上去更瘦了。他坐在车里，左眼皮“突突突”地跳起来。

他的心里有些骚乱，努力地想，那句老话是“左眼跳财右眼跳灾”，还是“左眼跳灾右眼跳财”。他撕了一小块报纸贴在了左眼皮上，根本不顶事。

难道今天要栽到这个洪原手里？想到这里，他自信地摇了摇头。洪原可以夺去他的二节棍，但是他绝不可能抓住射出枪膛的子弹。李作文当然不会在宾馆的门前开枪。他打算跟踪他，找到梁三丽，一箭双雕。

他担心洪原认出他那辆千疮百孔的车，为此提前把它修了一下，焕然一新。

洪原走出来了！李作文马上盯住了他。

洪原走向停车场，钻进一辆白色的捷达车，慢慢开过来，经过李作文的车旁，然后驶上了大街。他立刻驾车跟了上去。他跟着洪原驶过一条又一条街道，开进了一个陌生的小区。他尾随他转过几栋楼，看见梁三丽正站在一个楼门口东张西望。

洪原把车停在路边，下了车，朝她挥了挥手，她立即跑了过来。自从梁三丽消失之后，这是李作文第一次见到她。他的双眼一下就喷出了火，慢慢从旁边的座位上拿起了那瓶硫酸……

李作文正要走下去，突然听到一阵尖尖的警笛声。他的左眼皮一下跳得更厉害了，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三辆警车开进了小区，径直朝他冲过来。

他马上意识到大祸临头了，放下那瓶硫酸，急忙开车朝

前冲。

他从洪原和梁三丽旁边拐了个弯，在楼群里兜起了圈子。那三辆警车一直紧紧咬在他后面，而且传来警察威严地喊话声。他根本听不清他们喊的是什麼，只管疯狂地横冲直撞，终于从小区的另一个大门冲了出去，沿大街逃窜。一路上，他不时地看到路边冒出骑摩托戴头盔的警察，加入追捕他的行列。

他从高丽屯出口冲了出去，顺公路朝野外狂奔，冲过那个岔路口，冲过靠山别墅，一直冲上了盘山公路。警笛声像丧钟一样死死追随在后面，他越来越绝望了。

前面的盘山公路突然转弯了，朝右，他一转方向盘，左前轮就飞了出去，接着车身一歪，就冲下了深谷。那个车轮飞在前面，像个向导，它一直优雅地旋转着。

李作文的车飞在后面，笨拙地翻滚了几圈，车头触在了山坡上，一声巨响，接着就“轰隆隆”地滚下去……

终于，它停下来，着了火。

那个车轮还在朝前滚，它在离车很远的地方渐渐停下来，静静地观望着熊熊大火中的那辆车，像一只巨大的眼珠子。

叁拾玖：那双眼睛无处不在

晚上，洪原回到梁三丽的住处，发现房子里多了一个保姆。保姆已经把饭做好了。

梁三丽告诉他：“这个女孩叫圆圆，是我白天从劳务市场领回来的。”

这一天，洪原喝醉了。他不管保姆在旁边，用一条胳膊搂住梁三丽，含糊不清地说：“三丽，你知不知道我多爱文馨？可是，为了你，她跑了……”

梁三丽静静看着他的醉态，不说话。

“我给她买别墅，在‘我和你的世界’给她过生日，我，我……”洪原哽咽起来。

梁三丽的脸上露出一丝厌恶的神情。

她扶住他低垂的头，轻声说：“她还会回来的。你喝醉

了，睡吧。”又对保姆说：“你把桌子收拾下去吧。”

然后，她扶起高大的洪原，趑趄趑趄走进了卧室。洪原躺在床上，呼呼睡过去了。他的眼角还挂着一滴泪。梁三丽在灯光下静静地望着他。

过了好长时间，那个保姆静悄悄地收拾完厨房，敲敲门，走进来，说：“阿姨，还有事吗？”

“没事了，你睡吧。”梁三丽说。

她就轻轻退了出去，把门关上了。

卧室里又剩下洪原和梁三丽两个人了，梁三丽继续静静地观望着他的睡态。时间无声地流淌着，没有钟表的声音。夜越来越深……

她一直那样看着他。这种注视时间太长了，长得有点不正常。

终于，她慢慢伸出了两只手，插进了洪原茂密的头发中，那些手指头缓缓移动着，好像怕他喝醉了头痛，在为他按摩。不，不像按摩，好像在一丛深深的荒草中寻找丢失的什么东西……她在那里摸索了很久，终于不动了。这时候，她的那些手指头呈现出一种奇怪的姿态。又过了一会儿，她把双手轻轻抽出来，慢慢站起身，脱了衣服，把被子抖开，要睡了。

突然，她惊叫了一声。洪原费力地睁开了眼睛。

梁三丽还拎着被子，双眼定定地盯着床上说：“这是谁的脸？”

洪原爬起来看了看，冯君那张照片又在这张床上出现了，正好在他和梁三丽中间的位置，面无表情地看着他。他把它拿起来，呆呆地看。

“照片上的这个女人是谁？”梁三丽又问。

“冯君。”

“冯君是谁？”

“我原来的女朋友。”

梁三丽把被子放下来，说：“你把她的照片塞进被子里干

什么？”

洪原说：“我……”

梁三丽坏坏地笑了，说：“我明白了，是不是每次你上我的时候，都把她的照片放在旁边，眼睛一直看着她？”

“没有。”

“我不计较。干脆，咱俩做爱时，你把她的脸放在我的脸上。”

洪原又看了那张照片一眼，说：“不是我做爱时要看着她，而是我跟别的女人做爱时她要看着我。”

接着，他把它轻轻撕掉，下了地，打开窗子，扔到了窗外。这张脸的碎片被夜风刮走了。

他回到床上后，梁三丽抱住他，问：“你爱她吗？”

洪原毫无心情地推开她，说：“很爱很爱。”

“你那么爱她，怎么又和文馨搞在了一起？”

“她死了，得脑瘤。她被推进手术室的时候，还朝我笑了一下——可是，她再没出来……”

“那你爱文馨吗？”

“爱。”

“可是你又和我搞在了一起……”梁三丽一边说一边又搂住了他。

他转头亲了她的鼻尖一下，说：“你总是捅我的要害处。”

梁三丽说：“我正是因为了解你们男人的要害处，才把你们一个个俘获的。”

肆拾：托梦

这一夜，两个人没有做爱。梁三丽用被子蒙着脑袋，先睡着了。她就是这样习惯。洪原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隐隐约约感到窗外有什么动静。他坐起身，仔细听。

他猜测，是那些照片的碎片又聚集到了一起，又拼凑出了那张脸的样子，它正贴在窗子上定定地朝里窥视。他轻轻

下了地，走到窗前，把窗帘拉开，朝外看了看。外面黑糊糊的，路灯不知道为什么都灭了。接着，他看见幽玄的夜色中，好像有什么活物在时隐时现，有很多，都是黑色的，庞大的身体似乎呈纺锤型……

鲨鱼！很多很多的鲨鱼！它们在黑暗中游来游去，就像在最深海底游动。

洪原惊呆了。接着他就听到了一阵幽幽的笑声，那笑声粗粗的，却模仿着女人的嗓音，又恐怖又恶心。他看到那些鲨鱼一点点游过来，聚到了离窗子很近的地方，他甚至看清了它们那异类的眼睛，以及颌内那很多排尖利的牙齿。

它们纷纷从嘴里吐出一些东西来，那是一块有一只眼珠的眼部肌肉，那是一块带着一片红嘴唇的下巴，那是一块带着半个乳头的乳房，那是一段涂着红指甲的手指头，那是一片粘连着毛发的头皮……

就像被他撕碎的照片。这些人体的碎块都血淋淋的，它们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聚集到一起，组成了一个血淋淋的人。

冯君。

她直撅撅地站在窗外，“嘻嘻”地笑着，上下打量洪原。

洪原猛地后退了一步。

“梁三丽！”他颤颤地叫道。

梁三丽竟然没有醒。

他又喊了一声：“梁三丽！”

梁三丽还是没有醒。

他绝望了，不再喊，只是死死地盯着冯君。

冯君突然说话了，那声音令人齿寒：“500万个游泳者当中，只有一个人有可能受到鲨鱼的袭击。可是，那天500万条鲨鱼吃我一个人！”

洪原打了个寒战。

“你永远都躲不开我。等你看到我第一万张照片的时候，你的阳寿就到头了。现在，你已经看了九千六百九十二张。”

说着，她又回身朝黑暗中指了指：“明天，我在那里等

你，第三个垃圾箱，一二三，第三个，记住啊！”

……天没亮，洪原就醒了。

他转头看看，梁三丽还在蒙头睡着，没有一点声息。他回想梦中的情节，心里一阵阵瑟缩。难道这个梦真是冯君托的？难道看过她一万张照片之后真的就会暴亡？

一万张。九千六百九十二张。

他在心里默算着：还有四百零八张。他算错了。

他再也睡不着了，直到天明。

吃早餐的时候，梁三丽问他：“夜里你乱叫什么？”

“我叫了？”

“是啊，你叫我的名字，我推你，你不醒，身体绷得跟僵尸一样。”

“我做噩梦了，后半夜一直失眠。”

“到药店买点青紫苏回来，泡水喝，就是专门治失眠的。”

“你真是学医的？”

“那是逗你玩的。”

“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我什么都不干。”

吃完早餐，洪原上班去了。他出了门，快走到停车场的时候，忽然想起了什么，回头看了一眼。接着，他慢慢退了回去。他走到第三个垃圾箱前，停下来，伸手把它打开，探头朝里看了看。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里面果然有一张冯君的照片！她在一堆垃圾里直勾勾地看着他。

肆拾壹：冯君的生日

白天，洪原在单位一直有些精神恍惚。他意识到，自己被恶鬼缠身，活不久了。因为那个诡异的梦在现实中得到了呼应。

肆拾贰：等不急

几天来，洪原一直在默默地计算：他已经见过死去的冯君九千六百九十四面了。还剩三百零六面。

这天晚上，他和梁三丽躺在床上，梁三丽说：“你最近怎么总打不起精神来？”

“没有啊。”

“是不是还在想文馨？”

“有点。”

“再这样下去你会得抑郁症的。”

“我还不至于那么痴情。”

梁三丽伸手抚摸他。努力了一会儿，她放弃了。然后，她慢慢把被子蒙在了头上。

洪原小心地聆听着她的呼吸声，大脑里还在反复闪现那几个数字：三百零六，三百零六，三百零六……

窗外的路灯昏昏暗暗的，一片死寂无声。他看见了月亮，月亮的附近只有一颗星星，贼亮贼亮的。他就看那颗诡谲的星星，一直看，终于一点点迷糊了……

窗外又响起了那咕噜咕噜的声音，好像成群的鲨鱼在喷水。这一次，他没有起床，只是死死盯着那扇窗子。

过了一会儿，血淋淋的冯君就出现了，她飘飘忽忽地从窗子渗透进来，站在了他的床前。她脸上的一块肌肉好像掉在了哪里，没有凑齐，那地方是一个黑糊糊的不规则的窟窿。

她说：“明天早上，你将看到三百零五个我。亲爱的，我已经等不及了，真的。你不是早就为自己立了一个墓碑吗？你死后，就躺在那个坟里。”

说完，她就转过身，飘飘忽忽地朝窗子走去了。

她走到窗前，似乎在地上发现了什么，弯腰捡起了那个东西，贴补在脸上，然后像影子一样从窗子飘了出去，消失在幽玄的夜色里……

那“咕噜咕噜”的声音渐渐远了，远了，终于消失了。

早上，洪原一睁眼，就看见密密麻麻的冯君正在棚顶盯着他。他顿时魂飞魄散。

过了一阵子，他终于回过神来，胆战心惊地开始数那些

照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越数，他的心被攥得越紧。

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

还差一张！

他慢慢转过头，看了看梁三丽。

她蒙着被子，没有一点声息。被子外面只有一堆黑头发。

肆拾叁：诀别

洪原来到单位的时候，站在门口的保安毕恭毕敬地说：“洪总好！”

他没有搭理，径直走了进去。

肆拾肆：最后一面

当天晚上，洪原就赶回了七河台市。他不知道自己该去梁三丽那里，还是该回靠山别墅。最后，他去了单位。

现在，他像个精神病患者一样，不敢翻任何一本书，不敢掀开任何一个单子，不敢打开任何一个盒子……

他坐在转椅上，闭着眼睛在思前想后。

电话响起来的时候，他吓得一哆嗦。是梁三丽，她叫他回去。

他不敢违抗，乖乖地说：“我马上回来。”

是保姆给他开的门，梁三丽已经睡了。他走进卧室，只看到了那一堆头发。

他轻轻地在她身旁躺下来。夜静极了，似乎全世界都睡着了。只有他一个人醒着。

不，他觉得还有一个人醒着——身边的梁三丽。

一直过了半夜，洪原都保持着最初躺下时的姿势，没有动一下。她也是，没有动一下，也没有任何声音。不知道几点钟，洪原终于一点点迷糊了。

那群诡异的鲨鱼又来了。

冯君从它们黑洞洞的嘴里吐出来，渐渐组装成一个赤身裸体的人，然后从窗子飘进来，血淋淋地站在了他的床前。

洪原看见她一只手残缺着，血“滴滴答答”地往下淌。

她嘶哑地说：“快了，你快来跟我结婚吧，还有两天！那天，正是你害死我的日子，还记得吗？”

洪原傻傻地看着她。

“这两天之内，你将看到我最后一张照片。你知道它贴在哪里吗？我当然不会告诉你……”

说到这里，她“嘻嘻”地笑起来，一边笑一边从窗子飘了出去……

早上，洪原醒过来，刚要睁开眼睛，马上又紧紧闭住了。

他闭着眼睛爬起来，摸索着走出卧室。

“圆圆！”他喊道。

圆圆跑过来，说：“叔叔，你的眼睛怎么了？”

“你看看这房子里有没有照片？”

保姆四下看了看，说：“有。”

他一惊：“谁的？”

“阿姨的。”

“我问你有没有陌生人的照片！”

保姆又看了看，说：“没有。”

洪原睁开眼睛，不放心地巡视了一圈，说：“你去卧室看看有没有。”

保姆走进了梁三丽的卧室。过了一会儿，她走出来，说：“卧室里也没有。”

洪原松了一口气，说：“好了，你去做饭吧。”

保姆走到厨房门口，又回过头来，小声问：“叔叔，是不是谁受伤了？”

“没有啊，你看见什么了？”

“你们卧室的地板上怎么有一摊血？”

洪原愣了愣，转身走到卧室门口，朝里看去——床头的地板上果然有一摊血，在晨曦中，那血的颜色有点发黑，一看就不是从活人身上流出来的血。

梁三丽蒙在被子里，没有一点声息。洪原突然觉得，那堆头发似乎一夜之间变长了。

肆拾伍：浑浑噩噩的一天

洪原一个人坐在沙发上，闭着眼睛，开始想像他即将奔赴的那个世界。那个地方，应该是一片黑暗，就像无星无月的黑夜，就像瞎子的视野，就像最深的海底，就像太阳照不到的星球……

肆拾陆：转机

接着，洪原听见很多女人在笑，好像窗外正走过一群鲜艳的粉黛裙钗。过了一会儿，那笑声越走越远了。但是那些鲨鱼并没有离开，它们一直聚集在窗外，“哗啦啦”地游动着，忽远忽近。

他又等了很久，始终不见冯君从窗子飘进来。越这样他越害怕。突然，他感觉身边的梁三丽动了动。他蓦地转过头，看到梁三丽慢慢掀开被子，僵硬地坐了起来。

他意识到了什么，一下就坐起身，朝后退了退——哪里是什么梁三丽，是冯君！她血淋淋地坐在他身边，直勾勾地看着他。这具血淋淋的尸体一直挨着他躺着！

“想保命吗？”冯君嘶哑地说话了，“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变成女人。如果你变成了女人，我就不要你来跟我结婚了。”

洪原此时已经灵魂出窍了。

窗外的那群女子又走回来了，洪原再次听到了她们的笑声。好像谁讲了一个段子，那应该是关于男人的，逗得大家你推我搡地笑成一团。很快，这笑声又远了……

“明天是最后的日子，你必须做出选择，我在你头上三尺的地方，看着你。”

说完，她慢慢躺下去，缩进被窝，又用被子蒙住了脑袋……

洪原从梦中惊醒了。今夜有月亮，不过很细，淡淡的月光淌进窗子来，房间里的昏暗更黑了。他转头看了一眼，身边的人还蒙着脑袋睡着，只露出一堆头发。他不能确定她是谁。他伸出手，想猛地掀开被子看一看，可是刚刚撩起被角又放下了，心已经狂跳起来。最后，他哆哆嗦嗦地穿上衣服，悄悄溜出了门。

他刚刚走出楼，差点撞到一双眼睛上。他一下就凝固了。这双眼睛长在一张毛烘烘的脸上。就是它，刚才一直在叫。现在它端端正正地坐在楼门口，木木地望着他。

肆拾柒：秘密

那天一大早，她赌气离开了家，到单位取了机票就去机场了。其实她是下午的飞机。在路上，她接到了一个电话。她看了看，是个陌生的号。

“喂，哪位？”

对方静默了一下，说：“我是蒋中天。”

她的脑袋一下就炸了。蒋中天！他果然没有疯！

“你……”

“我想约你谈谈。”

“对不起，我没有时间。”

“我要告诉你一个非常重大的秘密。”

“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你的精神病是伪装的？”

“不是，跟我没关系，跟你和洪原有关系。”

文馨想了想，说：“好吧。不过，我现在就到顺天酒吧等你。”

“一会儿见。”

文馨让出租车调头，回到市区，直奔顺天酒吧。她想，既然蒋中天伪装成了精神病，天天在黑夜里游荡，那么他很有可能真的看到了正常人无法看到的什么惊人秘密。

离开洪原，她万分痛苦和无奈。而蒋中天说，这个秘密跟她和洪原有关，她想知道的心情就更迫切了。她到了顺天酒吧的时候，蒋中天已经等在那里了。

他坐在一个角落里，穿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眼神也和正常人一模一样。文馨在他面前坐下来，看着他。

“我的疯并不是伪装的。”蒋中天说。

文馨仍然不说话，继续看着他。

“我的父母好长时间得不到我的消息，就从老家来了七河台，四处寻找我，最后在派出所的帮助下，在那条公路上把我找到了，并且送进了精神病院。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我躺在精神病院的电疗室里，但是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好像刚刚做了一个十分漫长的噩梦。”

停了停，他继续说：“我回到密云公寓，发现梁三丽已经不见了，我的车和存款也都不见了。”

文馨冷冷地说：“我想听那个秘密。”

蒋中天说：“我想见你一次，就去了靠山别墅，却意外地看到了你和洪原同进同出，这才知道洪原并没有死。”

文馨的眼珠动了动，马上又自然了。

“我想弄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于是租了一辆车，经常在你家附近转悠。结果，有一天夜里，我看到了这个秘密……”

文馨紧紧盯着他。

“你家没有人，窗子都黑着，可是梁三丽出现了。我一眼就认出来，她开的是我的车，不过那车已经修补过了。她把车停在附近的停车场上，从车里抱出两个塑料人，走到你家楼下，拿出钥匙，麻利地打开门，走进去，又把门关上了……”

文馨的眼睛瞪大了。

“她进去之后，一直没有出来，也一直没有开灯。我没有离开，一直藏在车里监视着。大约两个小时之后，你和洪原回来了。你们进了屋，灯就亮了，一直到半夜才灭。我不明白你们三个人是什么关系，也不知道你们知不知道梁三丽在你们家里……”

蒋中天点着一支烟，连着抽了一口，继续说：“我想接近你家的小楼，听听里面的动静，结果被你和洪原发现了……”

“当时你为什么还要继续装疯呢？”

“我怕洪原不会放过我。”蒋中天低声说。

文馨不再说话，等他往下叙述。

“我被保安赶出来之后，一直没有离开靠山别墅，在附近转悠了一会儿，又翻墙跳了进去。我租的车还停在里面。当我钻进车里正要开走时，却看见梁三丽扛着一个女人快步从你家走出来。我猜那个女人就是你，我以为你死了，可能是洪原害死了你，可能是梁三丽害死了你，还可能是他们两个人一起害死了你……”

文馨完全惊呆了。

“她扛着你踉踉跄跄走到车前，把你放进车里，开走了。这时候，我看到你家二楼的窗子扔下一个塑料人。过了一会儿，洪原满脸惊恐地跑出来，好像在找你。他绕到小楼另一侧的时候，我赶紧开车离开了。我一个行驶在那条公路上，四周一片黑茫茫，我不知道梁三丽把你弄到哪里去了……”

文馨说：“也许，她太喜欢洪原了，她装神弄鬼只是想吓跑我，然后好跟洪原在一起。”

“我倒有一种感觉，她对洪原不是爱……”

“那是什么？”

“恨。”

“恨就是爱。”

“这不是和爱相对的那个恨。”

“……她为什么恨他呢？”

“我不知道。”

“不管怎么说，现在我知道了，原来是她在搞鬼！”

“我和她在一起时，总觉得这个女人好像哪里不对头。最近，我一直在琢磨这件事，终于想起来了——我好像从来都没有看见过她的右手！”

文馨的脑筋一下转了一个弯：“她……不是人？”

蒋中天想了想，说：“我跟她同居过一段时间，她不像是鬼，也不像是人……”

“那她是什么东西？”

“我也说不清……”

文馨呆呆地想了一会儿，神情突然变得冷淡了，说：“你还有别的事吗？”

“没有了。”蒋中天急忙说，神态十分卑谦。

“那我走了，去赶飞机。”

“你去哪儿？”

“航州。”

蒋中天忽然想起了什么，说：“梁三丽对我说过，她就是航州人，你应该试着找一找她的家，刺探一下她到底是什么根底。”

文馨的眼睛亮了一下，立即说：“可是，那么大的城市，我到哪里找她家呀？”

“她说过，她爸是个大夫，她家开了一个牙科诊所——我就知道这些。”

“好吧，我试试。”

文馨说完，转身就走了，连“再见”都没说。

蒋中天坐在那里一直眼巴巴地看着她走出门。

肆拾捌：寻根

在航州市，文馨只要忙完了工作就坐着出租车四处转，专门寻找牙科诊所。她走访了十几家牙科诊所，都不对。这天晚上，她在一家面馆吃完饭出来，很偶然地看见胡同里有一家牙科诊所。那是一个很小的诊所。她想试试运气，就走了进去。

一个老大夫正坐在桌前看医书。他戴着一副花镜，看起来年龄挺大了，但是头发却黑黑的。

“请问，这里有姓梁的大夫吗？”

老大夫抬起头，温和地说：“我就是。你是……”

“我是梁三丽的朋友，从七河台市来。”

“噢，你是三丽的朋友啊，快请坐。”老大夫一边说一边站

起来，给文馨拉过一把椅子来。

“这孩子，一直在外面飘荡，常常几个月都不打个电话回来，我和她妈都特别惦念她！”

这时候，文馨的眼睛定在了老夫人的桌子上——玻璃下压着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两个人，一个男孩一个女孩，女孩是梁三丽，男孩她不认识。

两个人都幸福地笑着……

忽然，文馨感到这个男孩有几分面熟，接着她的全身一冷——他正是密密麻麻贴满她家各个角落的那张照片上的女人啊！

肆拾玖：目击

保姆是一个读过高中的女孩。她睡觉很轻，只要有一点动静，就会醒来。

她刚刚走进这个雇主家，就觉得有几分不对头——第一天保姆一直熬到后半夜，实在太困了，就一点点迷糊了。就在这时候，她听到了轻微的脚步声，一下又瞪大了眼。其实，在这么黑的夜里，睁眼和闭眼几乎是一样的。

她听得出，女主人从她的卧室里走出来了，她肯定没有穿鞋，那是光着脚踩在地板上的声音。她走得很慢很慢。

终于，她走到了保姆的门前，用极其微弱的声音说：“圆圆……”

保姆紧紧闭着嘴，不敢说话。女主人轻轻拉开门，闪身溜进来。她穿的还是那件软软的雪白睡衣。

保姆赶紧闭上了眼睛。

女主人把脸凑近她的脸，一动不动。保姆压抑着狂跳的心，尽量使呼吸均匀，装成睡熟的样子。女主人盯了她很久很久。

保姆竟然感觉不到她的鼻息。

终于，女主人轻轻爬上了她的床，坐在了她的头顶上方。停了一会儿，她把双手轻轻插进了她的头发里。

她的动作温柔极了，但是保姆却恐惧到了极点，简直要

失声叫出来了。

女主人的手指在保姆的脑袋上慢慢移动着，摸索着，寻找着，好像一条条软软的虫子，保姆感到头皮麻酥酥的。

终于，那一条条虫子在她脑袋的四面八方找到了各自的落脚点，然后，一点点用了力。保姆竟然感到很舒服。

女主人终于开口了，语调慢慢的，慢慢的，听起来令人浑身发冷。

“夜深了……你跌跌撞撞地走在一条孤独的土道上，四周光秃秃的，连一棵树都看不见……土道一直朝下倾斜，越来越深，越来越黑……你是多么害怕啊！心里想，这是通向地狱的路，千万不要再朝前走了……那条土道突然更加倾斜了，你止不住脚步，身不由己地朝下奔跑……前面出现了一个毛烘烘的东西，是一条诡异的黄貔子，它像人一样直立在土道的中央，齙着白惨惨的牙，说话了——”

接着，女主人的语调就变了，细声细气，怪腔怪调，似乎在模仿黄貔子的声音：“你半夜里看到的，并不是你的女主人，而是我……”

保姆想打个喷嚏，她拼命忍着。

女主人又恢复了慢慢的语调，说：“你快吓死了，一动不敢动……那条黄貔子突然窜起来，像影子一样射到了你的脊梁骨上，你的脖颈感到毛烘烘的，还闻到一股浓烈的腥臊气……它在你的背上一边磨牙一边说——”

女主人又开始模仿黄貔子的腔调了：“你不许把你看到的事情告诉任何人，否则，我就会这样附在你身上，让你又哭又笑又蹦又跳又打又闹，一到黑天就犯病！”

说到这里，她又开始了慢慢的讲述：“接着，那条黄貔子就从你背后跳下来，围着你又哭又笑又蹦又跳又打又闹，那样子很滑稽，很恐怖……”

她的声音越来越小，终于听不见了。又过了一会儿，她的手指轻轻轻轻从保姆的头发里抽出来，收了回去。她轻轻轻轻下了地，走到门口，突然又转过身来，注视了她一阵子，终于无声地走了出去……

保姆睁开眼睛，大口大口地喘息着，全身像散了架。天

刚麻麻亮，她就起来了。

穿衣服的时候，她看到枕头上散落着几根黄色的毛，仔细看了看，不知是什么动物的。她直起身，走出了卧室。女主人正巧也从她的卧室走了出来。

她静静地看着保姆的脸，说：“昨夜你睡着了吗？”

保姆低下头，颤颤地说：“睡着了……”

女主人盯着她的眼睛，笑了笑，说：“不像。”

保姆忽然说：“阿姨，我晾在阳台上的内裤掉到楼下去了，我去捡回来。”

“不要和陌生人讲话，快点回来。”

保姆快步下了楼，撒腿就跑，再也没回来。

伍拾：第十一根手指

梁三丽和冯军是龙凤胎。他们的生日当然是同一天。

梁三丽先出生，是姐姐；冯军后出生，是弟弟。梁三丽跟了父亲姓，冯军跟了母亲姓。

小时候，梁三丽和冯军一直形影不离，感情特别好。上学之前，他们穿的衣服都一模一样。他们一起上学，一起回家，在同一个班，在同一张桌。也许因为冯军总跟梁三丽以及她那些女伴在一起玩的缘故，从小他就有一些女孩子气。

尽管梁三丽只比冯军早出生一会儿，甚至还没有冯军长得大，但是，从小到大，她一直以小姐姐的身份，全方位地照顾、保护着这个有点孤僻的小弟弟。

每当冯军被大班的哪个男生欺负哭了，梁三丽一定要领上弟弟，气势汹汹地到那个班去，找人家算账。可是，每次的结果都一样：她刚刚站到敌人面前，还没等说话，就已经气得全身发抖，“哇哇”大哭起来，受到敌人一阵嘲笑。

他们喊她“六指儿”。她的右手上多一根手指头。

上中学之后，冯军渐渐发现他这个小姐姐其实很弱小，根本无力保护他，他就不再依靠她了，更多的时候他都躲开她，一个人独来独往，也轻易不向姐姐吐露他的心事了。而梁三丽总是不放心，总是追随他一起上学、回家。

就这样，他们一起读完了中学，一起考到了北京，冯军学摄影，梁三丽学医。

冯军背着姐姐辍学了，开始在北京艺术圈里混。梁三丽知道后气坏了，可是她根本抓不到他的影子。那以后，梁三丽简直成了冯军的父母，一天到晚给他打电话，心都操碎了。

很快，梁三丽就毕业了，她被分配到航州市药检局，可是她放弃了这份舒适的工作。为了照顾弟弟，她留在了北京，开始了辛苦的打工生涯。

和辍学一样，冯军在做变性手术之前，没有跟任何人商量。他只给梁三丽的手机上留了一个短信，说他和几个朋友到西藏拍照片去了，然后就没有了音信。

梁三丽打他手机，始终关着。那段时间，梁三丽吃不好睡不好，根本没有心思工作，被她所在的那家药厂辞退了。她竟然是在媒体上看到弟弟做变性手术的消息的。

当时，她如同五雷轰顶，完全傻了。然而，一切都不可能挽回了。她是学医的，她知道，只要做了变性手术就不可以再更改过来。

冯军就是在北京一家知名医院整形外科做的变性手术。手术除了切除阴茎和睾丸，尿道移位，制造人工阴道，还有增大乳房，修改脸、颈、颧、额等面部骨骼，缩小甲状软骨，调整声带，电解除毛等附加手术和疗法。

前后用了半年时间。接着，还要大量服用雌性激素……

冯军变成冯君之后，梁三丽只见过她几面。而她的父母已经气得和她断绝了关系。

第一次见面，梁三丽坐在已经完全女性化的弟弟面前，一直哭，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这是父母的一个错误，我不过是把这个错误更改过来了而已。我不愿意一辈子都做一个错误的人。”冯君淡淡地说。

回到住处，梁三丽拿出弟弟小时候的照片，一边看一边哭。她并没有像父母那样对弟弟由爱生恨。在她心中，弟弟还是她的弟弟，永远是，只不过他病了。

不过，一个人转换了性别，就是改变了本质，她过去那个英俊的弟弟毕竟不存在了。老天似乎仅仅是作为补偿，给她送来了一个怪模怪样的妹妹。那段日子，梁三丽的精神受到了很大刺激，渐渐变得消沉，缄默，古怪。

冯君极少和她见面，她也极少能捕捉到冯君的行踪和消息。她强烈地思念那个已经消失的弟弟，时时刻刻被痛苦煎熬着，总是幻想，有一天，过去的那个弟弟能够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

读小学的他扎着鲜艳的红领巾，虎头虎脑地跑来了……

读中学的他双手插在口袋里，故作深沉地走来了……

读大学的他背着相机，长发飘飘、风度翩翩地走来了……

她知道，这永远不可能了。绝望之余，她又想，要是天天能在梦里见到他从前的样子也好啊。可是，梦无法驾驭，也无法预定。

说来也怪，自从弟弟变性之后，她一次都没有梦见过小时候的他。她梦见过他几次，都是一张化了妆的怪兮兮的女儿脸。

有一天晚上，天阴着，梁三丽一个人坐在房间里发呆。

突然，她的大脑里迸出了一个惊天动地的奇想：梦能不能控制呢？她刚刚萌生这个念头，天上就响起了一声炸雷，整个楼房都摇晃了一下！

她抖了一下。不过，这雷声并没有改变她的心思，她继续想下去：从古至今，梦始终是人类的一个谜。关于梦的生理机制，人类很少研究。可以说，人类一直不明白梦是什么。破译了梦的秘密，那是人类最深刻的智慧。既然是个谜，那么它就深藏着无限的可能性。

一块石头，它是矿物集合而成的，它不是谜，因此也就没有什么可能性，至少它永远变不成棉花。棉花是纤维。可是，如果想随意编排、导演一个人的梦境，该从哪里入手呢？

从这天起，梁三丽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实际上，如果能够人为地设计一个人梦中的情景、情节，那将是一个震惊

全人类的伟大发现、发明。

那时候，每个人都可以夜夜做美梦，也是从非物质的角度提高了全人类的生活质量。

她知道，这个幻想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那或许冲撞了一个人类不该了解的秘密。不过，她坚持要试试。

开始，她想通过在人的脑袋上安电极之类的东西，改变脑电波，来实现这个梦想。可是，她很快就扭转了思路。她认为，只有虚无的东西可以接触到虚无的东西。

她开始研究传统中医的经络和穴位。这是她的专业。经络穴位系统是中医学和气功学的生理基础之一，但是在解剖学上始终没发现它独立的形态表现。

可是，在场效应中，它却有神秘的特定表现，如红外像仪上就有经络线和穴位点的影像表现。因此，它成为世人争论的焦点。它也是人类的一个巨大的谜。

梁三丽苦思冥想：能不能通过点击一个熟睡者的某些穴位，使共通的语言进入这个人的大脑之后，转换成相应的画面呢？

当时，她有一个憨厚的男友，她并不是很爱他，他们都是漂泊在京城的外省人，同居在一起不过是搭个伴而已。那个男友一直对梁三丽百依百顺。于是，他自愿做了梁三丽的实验对象。

夜里，那个男友睡熟大约一个小时之后，梁三丽就轻轻坐在他的头顶，用双手在他的脑袋上选定几个穴位，用力挤压，然后开始对着他的耳朵念叨念叨地描述一个画面。

她每次描述的都是同一个画面，同一个故事：一个小女孩，在一片花草地上追逐一只白兔。她把它扑到了怀里之后，却发现它变成了一条黑色的蛇……

她一直没有告诉男友她天天夜里说的是什么。

据科学考证，一般人做梦都是在入睡之后六十到九十分钟的时候，每个梦平均五至十分钟。因此，她的描述不超过十分钟。

第二天早上，两个人对照，总是驴唇不对马嘴。还有几

次，他根本就没有做梦。到了夜里，她再重新选择、重新组合穴位……

这个实验做了将近三百次。梁三丽决心从头开始，一直找遍人体全身十四条经脉、络脉上的三百六十一个穴位，加上四十八个经外奇穴，如果再不成功，她才会死心。

正在她全力研究梦的问题时，冯君跑到南方去了。她在那里卖身。

从此，她更是很少给梁三丽打电话了，梁三丽根本不了解她在那里干什么，甚至不知道她具体的住址和电话。她专心致志地做实验。她只盼望着在梦中和久违的弟弟相见。

这天夜里，她选择了男友的百会、印堂、头维、正营、承灵、率谷、天冲、头窍阴、悬颅、神庭十个穴位。

接着，她突发奇想，用第十一根手指按在了男友的络却穴上。络却穴主治精神病。

然后，她又轻轻讲述起来：一个小女孩，在一片花草地上追逐一只白兔……

在白晃晃的灯光下，男友眼皮里的眼球飞快地转动起来。于是她知道，他做梦了。美国人做过这方面的实验。

她继续讲下去：小女孩把那只兔子扑到了怀里之后，猛地发现，它变成了一条黑色的蛇……

男友似乎打了个冷战，一下醒过来。

他在灯光下直愣愣地看着梁三丽，似乎还没有从梦中回过神来。

“做梦了吗？”梁三丽问。

“做了。”

“你梦见了什么？”

“我梦见……你先说，你刚才说的是什么？”

“你先说！”

“好吧。我梦见了一片草地……”

梁三丽哆嗦了一下。

“草地上开满了鲜花，特别美。接着，我看见一个小女孩跑过来，她在追逐一只兔子，那兔子是白色的……”

梁三丽紧紧盯着男友的眼睛，一颗心“怦怦怦”地狂跳着，激动至极，恐惧至极！

“终于，她把那只兔子抓住了，可是，兔子却突然变成了一条蛇，摇头摆尾，十分凶险……”

“那条蛇什么颜色？”梁三丽颤颤地问。

“灰色，不，是黑色。”

梁三丽彻底惊呆了。

第二天，第三天，她重复了两次这个实验，分别讲了两个不同的故事。她的男友两次梦见的和她讲述的一模一样！她通过诡秘的穴位进入了诡秘的梦中世界！她成了那个世界的主宰！

……第四天，她找来一个女孩，协助她做这个实验：男友睡着之后，她用十指按住他头上的十个穴位，让那个女孩按最后一个穴位——络却。然后，她又讲述了一遍那个女孩、白兔、毒蛇的故事。

过了一会儿，她推醒了男友，问：“你刚才做了什么梦？”

男友说：“我梦见我得了精神病……”

梁三丽明白了：只有同一个人的十一个手指按住那十一个穴位，这个实验才能够成功！

每个人都是十根手指，这是人类无法改变的缺陷。尽管人类自己不这样认为。某些人类不认为是缺陷的缺陷注定人类无法破解某些秘密。

而梁三丽有十一根手指。

奇怪的是，她并不像其他“六指儿”那样，多出来的那根手指只是一个没用的分杈，她的第十一根手指是完整的一根，它和另外五根手指排列在一起，显得有些拥挤，分不清哪根是食指，哪根是中指，哪根是无名指。它们同样灵活。

但是，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梁三丽只能改变、控制别人的梦境，而别人却无法在她的身上操作。她绝望了。她觉得，她永远也不可能再见到她至爱的弟弟了……

后来，她常常强行篡改男友的梦境。

她为他编织美梦：蓝天，白云，小桥，流水，还有艳遇……

有时候，她也调弄他，给他讲述最恐怖的情景，吓得他在睡梦中满头冒冷汗……

她很快就发现，男友和过去不一样了，他渐渐变得暴躁，甚至有些凶残。

过去，他从来不敢杀鸡杀鱼，可是，后来这些竟然变成了他的嗜好，几天不见血，他似乎就焦躁不安，坐卧不宁……

她及时逃离了他。

有一次，她跟一个心理医生说起了这件事。那个医生说：“如果你说的话是真的，那么我认为你一直在玩一个十分危险的游戏。”

他认为：梦是不应该篡改的。弗洛伊德认为，梦是一种象征，象征是另一种更清晰的表达。梦里藏着世世代代发生的事件，藏着世世代代祖先的情感，那是集体潜意识的一种传递。改变这种传递，就是违反天道，说不定会大祸临头。

研究梦的另一个大师级心理学家荣格认为，梦不是象征，而是一种补偿。

一个人个性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总是强调这一面，压制那一面。一个男人在现实中过于强调自己的强悍和勇敢，不承认自己的温情和软弱，就会梦见自己变成小女孩。一个人过于强调自己的善良和宽容，不承认自己的恶毒和计较，就会梦见自己变成蝎子。梦是一种恢复心理平衡的机制。

破坏了这种机制，很容易使一个人的人格产生裂变，甚至精神失常。梁三丽不敢再给任何人做这个实验了。

不久，她听到了冯君惨死的消息。当时，她的第十一根手指跳动了一下。

伍拾壹：复仇

冯君刚死的时候，梁三丽并不知道。当时，她在北京一家医药厂工作。她的父母得到这个噩耗之后，没有通知她，

直接去了广东。他们处理完后事，返回时路过北京，才把这件事告诉她。

她当时就变成了木头人。

她的父母反复说：“冯君不该死的，准是有人害死了她……”

于是，洪原这个名字刻进了她的心里。他一直跟冯君同居，像一条寄生虫……

不久，她只身去了广东。她通过几个月的查访得知，冯君的积蓄绝不应该只有二十万元人民币，应该是这个数字的十倍。而第一次把冯君带到那片危险海域的人，正是洪原……

梁三丽断定，是这个洪原害死了她的弟弟。为了亲情，从此，她踏上了千里复仇之路。

当时，她只知道洪原回到了老家黑龙江，但是并不知道他具体在哪里。她像大海捞针一样寻找着他。一年后，她终于打听到了一个并不确切的消息：洪原好像在七河台市。

于是，她投靠了哈市的黑道人物李作文，想借他的手除掉洪原。她开始和李作文鬼混的时候，抽烟喝酒吸毒，还有表演的性质，可是，时间一长，表演渐渐变成了本色。她越来越沉沦，越来越糜烂。

她能感觉到，李作文对她越来越迷恋了。

时机已经成熟，她打算向他吐露心里这个仇恨了。没想到，就在这时候，她偶然认识了蒋中天。他说，洪原已经出车祸摔死了。

洪原一死，李作文就没有任何价值了。实际上，她已经对他厌恶至极。第一次见到蒋中天，她感到这个男人文质彬彬，一身上书生气，对他颇有好感。于是，她很快就投进了他的怀中。

后来，为了躲避李作文的追杀，她跟随蒋中天逃到七河台之后，在黑天鹅宾馆撞了鬼，蒋中天扔下她一个人跑了，那一次她对这个男人大失所望。接下来的几天，她一直在追查洪原到底死没死。

她给公安部门打了几个电话，询问那起交通事故。警察告诉她：根本没有这回事。

她这才知道，洪原之死原来是个骗局。她马上开始寻找洪原的下落。

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找到了一个女会计——洪原的那个公司解散之前，她曾经在那里工作。

通过她，梁三丽知道，洪原已经改名洪宝金，到黑天鹅宾馆当副总经理了。

同时，她还了解到，两年前，蒋中天卷走了洪原一百万巨款，下落不明。她坚信，这些钱就是她弟弟的钱。另外，她也多多少少地了解了洪原、文馨、蒋中天之间的复杂的三角关系……

掌握了这一切之后，她又和蒋中天联系上了，并且回到了他身边。她猜测，洪原一定不会放过蒋中天。她希望他杀掉他，那样的话，她会协助警方破案，让他在法场上掉脑袋。她没想到，洪原会使用那些恐怖的方法。

于是，她就成了鬼影儿后面的一个鬼影儿。

蒋中天精神失常的那一天，他坐着文馨的车离开密云公寓之后，她就预感到今夜有好戏。她拿出早就准备好的一件黑面白里的斗篷，开上蒋中天的车，远远地跟在了他们后面。

为了隐蔽自己，出了市区之后，她一直没有开车灯。那辆白色捷达车驶过那个岔路口不久，开进了一片野坟地。

她也驶下了公路，把车停在了附近的一片杨树林中，然后横穿田地，绕到那片野坟地的另一端，在一棵老榆树后藏起来……

那真是一件不错的斗篷。翻过来，人就在黑夜里消失了；翻过去，人就在黑夜里变鬼了。蒋中天疯了之后，梁三丽又投靠了七河台的黑道人物黄山。

她又想通过黄山的手除掉洪原。可是，她还没等向黄山开口，这家伙竟然慑于李作文的凌厉，把她甩给了洪原。

世界很大。冤家路窄。现在，她只能自己靠自己。

她邀请洪原在“我和我的世界”见面的那天晚上，提前在野外公路旁的树林中立起了一个草人，蒙上了那件斗篷，里朝外。这个恐怖情节很重要。

不管今后发生什么，洪原都很难怀疑到她，因为鬼影儿出现时，她和洪原在一起。

那天，洪原穿着她的裤子回家后，她开车又去了那片花草地。她带他来的时候，在路上，她曾经抚摸他的大腿。她摸到裤兜里有一串钥匙。于是，她为他脱衣服时，故意把那条裤子扔到了很远的地方……

她意外地得到了洪原家里的钥匙。几天后，她到一家塑料厂制造了两具塑料人。它们是工人根据冯君的照片制造出来的。

接着，她又到一家照相馆冲洗了冯君三千张照片——实际上，前前后后总共只有三千张照片，而洪原竟然相信了一万张的故事。

洪原为文馨过生日那一天，梁三丽提前来到“我和我的世界”，声称她要预订一周之后的晚餐，然后，提出要在餐厅里四下走一走，看看是不是满意。

老板当然像对待上帝一样殷勤。她偷偷把冯君的照片混进了文馨的那堆照片中。照片后面的字是她写的，她太熟悉弟弟的笔迹了。接着，她来到靠山别墅，顺利地打开门，进去了。她带着三种东西：一袋子冯君的照片，两具塑料人，两个被封闭在塑料袋里的浸透乙醚的毛巾。

首先，她趁洪原和文馨在“我和我的世界”里谈情说爱的当儿，把那些照片匆匆贴满了房子。

然后，她把一具塑料人藏在了最后一个衣柜里，抱着另一具躲在了一楼卧室旁边那个书房的单人床下面……

洪原和文馨撕掉那些照片，走进卧室睡下之后，梁三丽在隔壁的床下试着给洪原发出了那个短信。

本来，她以为洪原很可能关机了，那样的话，她将溜进他们的卧室，用乙醚把他们分别弄昏，然后抱走文馨，把那具塑料人留在洪原身边……

没想到洪原看到了短信，而且一个人上楼去看了。于

是，她迅速从床下钻出来，把文馨弄昏了……

风水轮流转。最初，文馨曾经在宾馆把她弄昏，用的同样是乙醚。她和洪原搞到一起，只是为了更便利地制造恐怖，让他和蒋中天一样变成疯子，以告慰弟弟的在天之灵。

没想到，她把李作文的怒火引到了仇人身上。李作文出于另一种原因来帮助她来报仇了！这是她所希望的。可是，短命的李作文在关键时刻掉链子了，一命归西。

这时候，文馨偏偏察觉了洪原和她的关系，一气之下离开了他，出差走了。就这样，老天拐弯抹角地把他送到了她的十一根手指下……

伍拾贰：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

文馨回来了。她不知道梁三丽为什么要害洪原，不管为什么，她都要保护他！

她一下飞机就给洪原打电话，要告诉他这一切，可是，他关机。她打到他的单位，宾馆的人告诉她——洪原已经辞职。

她风忙火急地回到靠山别墅，也不见他的踪影。她一下就呆了。

她忽然后悔了，后悔当初不该对洪原那么绝情，也许他太伤心了，太痛苦了，太绝望了，永远也不会再出现了……

她在楼前坐了一会儿，想起了洪原的父母，就给他们打了一个长途电话。

“伯父，我是文馨。洪原在不在家？”

洪原的父亲说：“不在呀。”

“你知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四天前，他回来过一趟，给家里留下了他的存款折，匆匆忙忙就走了，之后，没有打一个电话回来。我们也在找他！”

文馨呆呆地挂了电话。

阳光很好，四周的树绿得发亮，草地上有蝴蝶忽高忽低地飞。她眯着眼睛望着远方，茫然地思索着，她最爱的男人

到底去了哪里。此后，文馨一下班就回到靠山别墅，等待洪原的脚步声。她觉得，她只有住在这个房子里，洪原回心转意的时候才能找到她。

一个月过去了。

两个月过去了。

三个月过去了。

花谢了，草黄了，天渐渐冷了。

她一直没有放弃寻找洪原，隔几天就给他的父母打一个电话。每次他们都告诉她：洪原没有任何消息。她知道，洪原回到她身边的可能性越来越小了。

可是，她还是不甘心，甚至又给黑天鹅宾馆打过几次电话。最后一次接电话的人是新来的，他竟然不知道黑天鹅宾馆曾经有一个姓洪的副总经理。

她给黄山打电话。她给所有认识洪原的人打电话。没有一个人知道洪原的下落。这几个月，她的手机吃掉了她全部的工资。

这天夜里，她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回想她最后一次和洪原躺在这张床上的每一句对话。她一边想一边哭。

后来，她继续朝前想，想她和洪原做爱的情景，想他的睡态，想他对她说过的每一句甜言蜜语……

她用回忆温暖着自己，于是，她不孤单了，好像两个人仍然躺在一起一样……

突然，她产生了一个可怕的猜测：洪原死了。

他被梁三丽害死了。蓦地，她就感到身旁空了。

第二天早上，她打车进城上班。

出租车行驶在公路上，她望着两旁光秃秃的树木和遍地金黄的落叶，突然想起了蒋中天：也许该问问他，知不知道洪原去哪里了……

可是，到哪里去找蒋中天呢？她在单位打电话询问了很多，终于打听到了蒋中天的下落——他旧病复发，又被送进了精神病院。

她去了精神病院。精神病院在郊外。这里和她想像的不一样，很整洁，很宽阔，很安静。这是她第一次到这种特殊的地方来。她走进那两扇铁门的一瞬间，忽然想到：我是不是疯了？她是隔着铁栏杆见到蒋中天的。

他依然穿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头发理得短短的，胡子刮得光光的，就像上次她在顺天酒吧见到他的样子。这时候是午后。

窗外天很蓝，太阳很好。有几个人在窗外无声地走动，偶尔探着脑袋朝屋里看一看，不知道他们是患者还是工作人员。

文馨望着瘦小的蒋中天，心里忽然有些酸楚，她后悔没有给他带一些好吃的来。

“中天，我出差走了后，你有没有见过洪原？我找不到他了……”

“他可能变成了另一个人吧，只是你认不出来了而已。”

文馨绝望了。他果然又变成了精神病。

“你想想，假如他变成了一个女人，你怎么认得出来呢？”

文馨叹口气，说：“中天，你怎么……又犯了这种病啊？”

蒋中天抖了一下，低下头去。

过了一会儿，他慢慢抬起头来，小声说：“你看，太阳这么好，四周这么静，我们干点什么呢？——让我们读诗吧。”

文馨静静望着他，眼睛悄悄地湿了。

蒋中天清了清嗓子，果然朗诵起来：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夜色笼罩姐姐，我今夜只有戈壁……

文馨脱口叫了一声：“洪原！”

那个女人愣了一下，转过头朝她望了一眼，然后就匆匆地过了马路。消失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文馨呆呆地站在那里，朝着她消失的地方迷茫地张望。

她不能确定那个人是不是洪原。但是，她一直朝那个方向望了好长时间。那是太阳的方向。她的眼睛渐渐被刺痛

了，一片白花花的光芒，有无数颗脑袋的黑影在晃动……

这天夜里，她梦到了那个高大的女人。还是那条街道，还是那个路口。她匆匆地穿过马路。文馨像燕子一样轻灵地跑过去，一下拽住了她的风衣的带子。

她停下来，慢慢回过头。文馨看到了洪原的脸。她丝毫没有感到吃惊，只是在灿烂的阳光久久地望着她。她也静静地看着文馨。

终于，眼泪从文馨的眼里淌下来，她口气愉快而幸福地说：“洪原，我们结婚吧。”

伍拾叁：尾声

文馨从梦中醒来后，四周地狱一般黑。黑暗中隐隐现出了梁三丽那张凶残的脸。是的，这一切都是这个女人造成的。

文馨心中的仇恨之火一点点燃烧起来。她暗暗发誓，她要让这个来历不明的女人下落不明。不用枪，不用刀，不卡脖子。

她穿着雪白的睡衣慢慢坐起来，下了地，摸黑走到镜子前，用一排手指把满头的长发梳下来，垂到脸上……

今夜，她运用手指的感觉似乎有点不对头。她把这只手举到眼前，细细地看了看，然后开始一根根数：一，二，三，四，五，六。

《丑时》作者：周德东

夜里，汤×从梦中醒来，感到身边有点空落落，他睁开眼睛，发现妻子又不见了。

他一下就感到了惊怵。

十几天前的一个夜里，汤×忽然醒了，伸手摸了摸妻子，她不在。他以为她嫌热，到另一个房子去睡了——他家书房还有一张床，就没怎么在意。

不久，又一天半夜，他迷迷糊糊地看到妻子悄悄下了床，轻飘飘地走了出去。天亮后，他起床时，发现妻子睡在自己身边。他把她推醒，说：“昨晚你没在书房睡？”

“没有哇。”

“那你在哪儿睡的？”

“我就在这儿睡的啊。”

汤×想了想，说：“我好像看见你出去了。”

妻子笑着说：“你做梦了吧！”

——现在，这已经是第三次了！汤×慢慢坐了起来，打开床头灯，看了看墙上的钟，三点多一点。前两次好像也是这个时间。

在这个时辰里，空间和时间都是飘忽的，人用什么办法都不可能彻底清醒过来。

零点的黑夜不是最深。现在，夜生活发达了，零点还有很多人没有睡，他们在夜市吃烤肉，或者在歌厅唱歌，再或者在酒吧喝酒。即使睡了的人，他们的梦也很浅。

而三点多钟，黑夜才沉到了底，阴气最重。小偷盗窃，十有八九是这个时间。从这个时辰往后，阳气就呈现渐渐回升的态势了。

床头柜上摆着一个相框，里面是汤×和妻子两年前的结

婚照。妻子在灯光下静静地微笑着。

妻子这个人很老实，很善良，只是身体不太好，总是很憔悴的样子。不过，她很要强，尽管丈夫壮得像头牛，但是，她从不让他照顾。在这个家里，是典型的男尊女卑。

其实，汤×原本不是一个大男子主义者，但是，卑微的妻子处处对他察言观色，时间久了，他情不自禁地就开始指手画脚、吆五喝六了。不过，汤×没有欺负过她。

汤×轻轻下了地，走出去。

他先到卫生间看了看，马桶上没有人。

接着，他朝书房走去。从卧室到书房有十几步远，他的脚步越来越慢……推开书房门的时候，他的动作很轻。

家里除了这个书房，再没有什么地方可以睡觉了，她只能在这里，她必须在这里。

门缝越来越大，一张空荡荡的床显现在汤×的眼前。

汤×站在门口，半天没有动。他在思考。

妻子是个传统的人，不可能深更半夜出去和情人幽会，也不可能梦游，更不可能出去偷盗……那她干什么去了呢？他怎么都想不出来。

大约十分钟后，汤×返回了卧室。

他不可能再睡了，他要躺在床上等，看看妻子到底什么时候出现。

路过防盗门的时候，他停下了。实际上，他什么声音都没有听见，但是，他有一个感觉——楼道里有个人！

在这个时间出现的人，总让人感到诡秘。

早两个钟头，可能是玩得晚，刚回来。晚两个钟头，可能是去晨炼。而此时出现的人是怎么回事呢？找不到一个贴切的猜测。

汤×趴在猫眼上，朝望看去……

楼道里亮着昏黄的灯。果然有个似乎很苍老的人，他无声地走上楼去，动作有些缓慢。

汤×紧紧盯着他：一阶，一阶，一阶……他始终没有看

见他的脸。

这栋楼共六层，一层一户。汤×家住在五层。他和妻子住进来已经半年多了，从来没听见楼上有走动声，也没在门口遇见过有人上楼。他一直认为楼上没有人住。难道这个老头是新搬来的？

汤×悄悄离开猫眼，回到了卧室。

“你去哪了？”

汤×吓了一跳！是妻子！她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低低地问。

他弯下腰，惊诧地问：“枢环，你干嘛了？”

“我哪儿都没去呀。”

“你刚才明明不见了！”

“胡说！刚才，我看着你往外走，我问你去哪儿，问了几遍，你都不说话！”

汤×愣住了。

他是一个物理老师，他是一个不信邪的人。

一次，妻子竟然把一个算卦的瞎子领回了家——她对这些装神弄鬼的人深信不疑。汤×下班看见了，把她骂了一顿。他从来没对妻子发过那么大的脾气，他觉得，她侮辱了他的职业。

汤×突然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朝床上爬：“我明白了。”

汤×不傻。

他对妻子说：“我明白了，我肯定是得了梦游症。”那不过是缓兵之计。他坚信妻子出去过，又回来了——就在他到书房找她的几分钟空挡，她进了门。

夜里那么静，可是，汤×竟然没听见她开防盗门的响声，可见她的动作多么轻！而她说谎的时候，神态是那样逼真。她根本没想对他说实话，背后一定藏着一个深邃的内幕！

汤×不想打草惊蛇。

这天夜里，汤×躺在床上装睡，一定要亲眼看一看是怎

么回事。他始终背对着妻子，一动不动。他的耳朵张开着，聆听她的鼻息。他第一次知道，躺在舒适的床上闭着双眼熬夜，是一件多么难的事。睡意像海浪一样一次次向他涌来，一次次要把他淹没，他像溺水的人一样一次次挣扎着浮出海面。

终于熬过了午夜，夜越来越深……

妻子没有一点动静。

汤×觉得，他应该把身子转过来，面对妻子，这样监视她才清楚。想着，他假装挠挠大腿，就势翻过身来。他一下瞪大了眼睛——妻子已经不见了！

她什么时候走的？

汤×打开床头灯，看了看墙上的钟，三点多一点。根据昨天的经验，她已经快回来了。汤×看了一眼床头柜上的妻子，她还在静静地微笑着……

他关了灯，在黑暗中闭上眼睛，忐忑不安地等。他想好了，只要她一进屋，他就立即打开灯，看她怎么解释。可是，时间一点点滑过去，她一直没回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汤×听见厨房里传出做饭的声音！

他起了床，走到厨房门口，不由得瞪大了眼睛——天还没亮，她却开始做早餐了！他们两个人的生活很有规律，从来没起过这么早！

他叫了她一声：“枢环，你干什么呢？”

“做饭呵。”

“这么早做什么饭？”

“今天我单位有事，得早点去。”她在工厂是质检员。

“……昨晚你去哪儿了？”

“我在书房睡的。”妻子一边忙活一边说：“我就怕早晨起来惊动你。你再睡一会儿吧。”

汤×确定这个家里出了大事。

老实巴交的妻子开始和他斗心眼了。

他回到床上苦思冥想，妻子每天夜里到底去干什么？难

道她得了梦游症？可是，她为什么撒谎？也许，妻子的本性没有变，她依然是个诚实的人。她现在还处于梦游之中。所有梦游的人都是头脑狡黠、身手机敏……

白天，汤×给妻子打了个电话，告诉她，他要下乡听课去，明天才能回来。

妻子说：“少喝酒呵。”

下班后，汤×一个人在小饭馆吃点东西，磨蹭到天黑，他回到了自己家的楼下，埋伏在草坪旁的一条长椅上。长椅被一株柳树挡住了，在黑夜里，很难发现。从这个长椅到楼门，有几十米远。

他的眼睛紧紧盯着楼门。

外面闷热，四面八方的蚊子包围了他。尽管他涂了很多蚊子药，可还是不顶事。蚊子们都疯了。他的手不停地在身上拍打，抓挠，痒得钻心。

他一分一秒地熬时间。

果然像前面说的那样，十二钟左右，偶尔还能看见远处有人影走过。可是过了两点钟之后就再也看不见一个人了……

楼门响了。

一个人走出来，急匆匆的。

汤×一下紧张起来。他从柳叶缝隙看去——不是妻子，而是一个中年男人，好像就住在他家楼下。这个人急匆匆朝西走去，很快就消失在了黑暗中。

偷情？汤×的心里顿时产生了一丝阴影。

过了几分钟，楼门又响了一下，又有一个人走出来！

这个人的动作很慢，看上去，有点像那个黑夜里爬上六楼的那个老头！他也朝西走去。

汤×心中的阴影随之改变了性质。

之后，楼里又陆续走出来两个人，都是这栋楼里的人，一个男青年，一个十七八岁的小姑娘，都朝西走去。

妻子是最后一个走出来的。她也朝西走去。

汤×来不及多想，他站起身，悄悄跟在她后面。

出了小区，再朝西走就是郊外了。那里有一个湖，湖畔长满了野草。

那些人都聚到了湖边。

汤×藏在远处的蒿草中。

他发现，这些人之间好像没什么关联，他们分别朝着不同的方向，默无声地坐在草丛上，就不再动了，好像都睡着了一样。远远看去，像一尊尊泥塑。

妻子的脸朝着汤×的方向。尽管汤×知道她看不见自己，但是心里还是有点不自在。

这些人深更半夜到这里睡什么觉？汤×马上猜测到，在黑暗之中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存在着！不过，他没有轻举妄动，继续严密地观察。

成百上千的蚊子围着汤×“嗡嗡”地叫。

过了很长时间，仍然不见有人动一下。

他朝前爬了一段路，在离妻子十几米远的草丛里趴下来。这时候，他仍然看不清妻子的表情。

四周静极了，远处的楼房漂浮在梦境中。

终于，有个苍老的声音说话了：“我们几个该走了吧？”

汤×判断他就是那个楼梯上的背影。

“不，还有一个人。”妻子阴森地说。

汤×急忙缩了缩身子，顿时毛骨悚然。

“还有谁？”老者问。

“在那儿藏着。”妻子一边说一边朝汤×这里指了指。

几个人都站了身，朝汤×望过来：“在哪儿？”

汤×只好从草丛里站起来，几步走到妻子跟前，大声问：“樵环，你在这儿干什么呢？”

妻子一歪身站起来，打了打手上的土，说：“我们要走了。”

“你们去哪儿？”

“去西方。”

“什么西方？”

妻子突然压低声音，神秘地说：“——西方极乐世界。”

汤×的心一沉：“谁让你们去的？”

“师父。”

“他在哪儿？”

妻子朝前面一指：“在那儿。”

汤×转头看了看，一片阴森的草丛，根本没有人影。

“那是师父的方向。”妻子痴痴地说。

汤×似乎明白怎么回事了，他有些恼怒，吼了一声：“你看你还像个人吗？”

妻子憋不住笑出来：“我们现在都不是人啦。”

然后，她又深深叹了口气：“我们遵从师父之命，每天丑时在此念经，六六三十六天，就可以走了。这期间，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本来我想自己一走了之，没想到被你看见了，那就必须带上你一起走。”

汤×想了想，说：“怎么走？”此时，他感到这个人真的已经不是他的妻子了。

妻子静静地说：“你跟我们朝前走就行了。”

他朝前看了看，打了个冷战——前面就是湖了，夜里看起来像海一样无边无际。

这时，妻子突然扑过来，准确地抓住了汤×的胳膊！另外几个人也迅速围了上来！

汤×感到事情不对头，猛地摆脱妻子的手，撒腿就跑！一边跑一边回头大喊：“樵环，你中邪了！你给我回家去！”

那几个人追了几步，放弃了。

汤×气喘吁吁地跑回家，颤颤地抓起电话报了案。

五条人命是大事。很快，警察就赶到了现场。

那几个人已经不见了。湖面黑漆漆的，极其平静。

汤×傻了。

警察在确认了那五个人现在还没有回家之后，立即连夜打捞遇难者。他们发动了附近的十几条民用渔船，在湖面上忙碌。

湖底淤泥深厚，水草繁茂，很不好打捞。一直到天亮，仍然没捞上一具尸体。

很多群众闻讯赶来观看，有几百号人。家属们都赶到了，哭成一片。

汤×没有哭，他死死地盯着湖面，一言不发。他知道，妻子不可能生还了。

尸体终于被打捞上来。他们死得很坚决，所有人的手都在一条粗壮的苕麻绳上系着。但是，只有四具尸体，少的那个人正是汤×的妻子！

警方在湖边勘察，发现他们跳下去的地方，分明有五个人的脚印。只有一种可能：五个邪教成员跳进湖里之后，栳环本能地挣脱了绳索，游上了岸。

汤×却说，妻子是个旱鸭子，不会水。假如她跳了，必死无疑！

警方继续打捞，依然不见栳环的尸体。

汤×当然不相信什么西方极乐世界。

那个师父倒是捞足了钱财，逃去了美国——他去了“西方极乐世界”。

日子一天天过去，妻子的尸体一直没找到，她的下落成了一个谜。。

汤×变得缄默。

熟悉的人见了他，总是要问一句：“有消息了吗？”他只有苦涩地摇摇头。

这天晚上，他一个人吃了点挂面就躺下了。几天来，他一直吃不下，睡不着。他总觉得妻子就躺在身旁，可是扭头看一眼，却是一片空荡荡……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听见有动静。

他微微睁开眼，目光落在了那张结婚照上……

那是一个极其恐怖的场景：照片上的他和妻子打了起来，弱不禁风的妻子恶狠狠地卡住他的脖子，气喘吁吁地叫嚣着：“都怪你，害得我们半途而废，不得升天！……”

汤×打了个冷战，从噩梦中惊醒。这一次，他真真切切地看见一个人，定定地站在他的头上。

警察打捞了三天都没有找到她的尸体，现在，她回来了！

她的脸黑糊糊的，看不清五官，只是一抹苍白。

汤×想坐起来，脑袋却重得像座山。

妻子说话了：“你下班之前，我就进来了。”

“你……没死？”

妻子好像笑了笑：“他们走了，我留了下来。因为你看见了，所以，我必须把你带走……”

汤×骤然一惊。

“枢环，我求求你，别胡闹了！”

“我在你的挂面里投了毒。”说着，妻子在他身边轻轻躺下来，小声说：“你放心，我再也不会悄悄离开你了——我也服了毒，我们一起走。你看，现在正好是丑时……”

（完）

《中指血》

一、古老的传说

在儿时的记忆里，储存了数不清的故事，而最让孙秀忘不掉的竟是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传说。

小时候的冬天似乎格外长，孙秀天天都缠着外婆讲故事。外婆把老故事讲了一遍又一遍，每一遍都是一样的开头：

小时候，我姥姥给我讲过这样一个故事，说有个村子住了十几户人家。有个货郎经常挑着挑子来卖货。他站在街上一吆喝，各家的姑娘媳妇就都跑出来了，围着货挑子挑来选去。

这一天，出来一个年轻媳妇，货郎很眼生，心里寻思：大概是谁家新娶的媳妇吧。

这个新媳妇什么都不买，只是往头上插花，把一个油头前前后后插得满满的，然后和货郎说，我回去给你拿钱。

货郎眼巴巴看着她走进一个黄土围墙的院子里，可是，左等不出来，右等也不出来。

眼看太阳要落山了，货郎很着急，就站在院子外面喊。

不一会儿，从两间黄土屋里出来一个半聋半瞎的老太太。货郎跟她要钱，而老太太说她家里没有年轻的媳妇。货郎说，我眼睁睁地看着她进了你们家院子。

邻居们也证实说老太太家确实没有新过门儿的媳妇。

货郎急了，央求村人帮他找找。

大家在院子里、屋子里都没有找到那个新媳妇。后来，还是老太太想起一件事，她把货郎领到她家房西的一个死胡同里，在那里找到了货郎的花儿——

那个胡同很脏，这些花儿插在一个又脏又破的扫帚上。大家都很奇怪。

老太太说：“几个月前，我儿媳妇切菜把中指切破了，出了很多血，有几滴血流在了这把破扫帚上。当时，我儿媳妇正忙着做饭，随手就把它扔在了茅房里。现在算来，也有一百多天了，它呀，这是成精跑出来祸害人了！”

大家听得毛骨悚然，不知如何是好。

老太太很有经验，她不慌不忙地说，烧了，把它烧了就没事了，什么精灵都怕火。

有胆大的点起一堆火，把那把脏兮兮的扫帚扔进去，立时烧得吱吱哇哇又哭又叫，就像一个人被扔到火里被烧死一样，哭叫声十分惨烈……

每次，外婆讲完这个故事都要补充一句：

“秀儿，千万不要割破中指，中指血是有灵性的，滴在什么东西上，什么东西百天后就会成精。”

孙秀牢牢地记住这句话，一直到现在。

她的中指保护得很好，从没割破过，当然，中指血也就无从流出，外婆的话也就无从验证。

现在，孙秀考进了省城著名的医科大学，当然不会再相信这些了。但是，她并不否认自己内心深处仍然保留着儿时的那份芥蒂。

二、邂逅

转眼大三，课程已经进入到局部解剖实习阶段。

这次心血管探索，是在研究生导师修宗教授的亲自指导下进行。所以，应该说这是一次精品课的演示。

孙秀的解剖实习成绩在系里是最好的，她的基础医学课程掌握得非常扎实。而且，她有一双灵巧的手，解剖尸体动作麻利，下刀准确。因此，这次局部解剖被指定主刀。

孙秀十分珍惜这次机会。她与几位同学准时来到解剖室，换好衣帽，来到三号解剖台前。

尸体已经准备好，尸身从头到脚被一块白布盖着。教授按照惯例，先向学生们讲一下注意事项，末了，他说：“这是一具年轻的女尸，这在解剖教学里很难得，希望同学们珍惜，同时要尊重尸体。”然后教授向孙秀微微点点头，示意她

可以开始了。

同学们都不说话，此时他们的心情既好奇又恐惧，像是等待着一个严肃的时刻。

“把布单拿掉。”孙秀对站在不远处的尸体管理员说。

那个尸体管理员没有动。他的大半个脸都被口罩捂住了，头上戴着一顶大大的帽子（医院发的劳保工作帽），整个脑袋只有眼睛部位露出一条缝，直直地看着孙秀。

孙秀瞄了他一下，看到了他的两只眼睛，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霎时压向心头，而且愈来愈重。她避开他的眼睛，想了想终于伸出手，把尸体上的布单掀开了……

她看到了一张熟悉的脸。

这张惨白的脸被化了妆，斑斑驳驳地涂上一层血红，格外刺激人的神经。

孙秀只觉得头皮“唰”地一炸，一股凉气从头顶灌入，霎时凉遍了全身，她的心狂跳起来。

时隔多年，她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竟会以这种方式面对这张脸！此时，除了足以使她发疯的惊恐，还有来自心底的悲伤，歉疚，甚至思念……

尸体是冷藏的，但是早已解冻，只是有些凉而已。可是孙秀却觉得冷气袭人，寒彻骨髓。

她呆呆地看着她，大脑一片空白，几乎忘了自己身处何地，下面要干什么。现在，她只是希望这具尸体不是她，而是另外一个和她相似的女孩。

可是她骗不了自己，因为女尸胸前这个蜈蚣状的疤不会错，因为这个伤疤曾经让孙秀羞辱过，也感激涕零过。

三、友情

孙秀高三那年，来了一个新同桌，是个乡下女孩，长得很像孙秀，只是肤色有些营养不良，不然，简直就是孙秀的一个副本了。

同学们都这么说，孙秀本人也默许，只是心里对她有点儿鄙视，不愿意公开承认。

孙秀是个保养得很好的城市女孩，白皙的皮肤，丰腴的身材，搭配得体的五官，处处都透出一股逼人的高贵气质。

这些与她的家庭出身不无关系。

父亲是他们那个县级市卫生局常务副局长，母亲是市教育委员会人事股副股长。夫妇俩把个女儿爱若掌上明珠。

孙秀从小就让母亲用各种高档时装打扮得像小公主一样，给女儿选用各种化妆品保养皮肤，在这方面，她母亲简直是个专家。

而父亲却很重视对女儿气质的培养。

父亲是个苦孩子出身，他鄙视自己出身的那个阶层，虽然现在他出入的是星级宾馆豪华酒楼，随从前呼后拥，众星捧月，但是在他的灵魂深处，那与生俱来的自卑感始终不即不离。

他知道，想让自己彻底成为贵族阶层是不太可能。听人说，一个人贵族气质的形成，要付出三代的努力。所以，他对女儿的培养不惜花费任何代价。学钢琴，学舞蹈，练形体……打小培养。

除了自身资质的提高，孙秀另外一种潜质也被她的家庭引导出来。

在那个城市里，她的父母算是实权派。所以，到她家送礼的、说奉承话的络绎不绝。耳濡目染，孙秀的虚荣心也得到了培养，雨后春笋般疯长起来。她喜欢听好话，喜欢不花钱来的东西。从小学起，她的小书包里就经常出现一些不属于她的小东西。而这个致命的缺点却让她的父母忽略了。

那天，天气闷热，马拉松式的高三总复习拖得人疲惫不堪。同桌又不在，孙秀烦躁极了，就离开学校，一个人逛超市去了。

说起同桌，孙秀还真是越来越喜欢她。她虽然话语不多，但每次说出的话都让孙秀感到新鲜。

许久以来，她俩总是在一起做题，在一起聊天，之间的差距在不自觉中缩短了。那些日子，风很柔和，空气也宁静……

孙秀穿一件白色丝质的连衣裙，挎一个米色的包，在超市里闲逛了一阵子，觉得自己该回去了。当她走到出口的时候，悬在头上的电子报警器“吱，吱，吱，吱”狂叫起来。

保安把孙秀带到了商场保安部，从她挎包里翻出一件极其漂亮的水钻胸坠。

保安部的头儿是个瘦小的男人，两腮凹陷，两只眼睛躲在深陷的眼眶里，死死地盯着孙秀。脸上没肉，看不出表情。

孙秀的脸一会儿红一会白，汗从两颊流下来。

一个保安趴在头儿的耳边嘀咕了几句。瘦男人把一侧的嘴角向一边努了努，说：“给卫生局打电话，让孙局长带五块钱来领人。”

“不，不能……”孙秀哭出声来。

“不想让孙局长丢面子是不是？那好，我们给你们学校打电话，叫你们校长来领人！”

孙秀的头“嗡”的一声，如果让学校知道，就甭想参加高考了。

“项坠是我拿的，跟她没关系。”

一个熟悉的声音从门口传过来，孙秀以为自己听错了。

屋内的几个保安同时把头扭过去，用异样的眼光打量说话的人。

“是我放在她挎包里的。”

“嘿，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挺仗义呀！”保安甲说。

“那么，你是想丢钱呢还是想丢人？”保安乙翘着二郎腿问那个女孩。

“我不想丢人，钱，我也拿不起。”

保安们打量了一番女孩那身廉价的衣服，鄙夷地说：“那你想怎么办？”

“我可以每天来给你们做两个小时清洁工。如果还不够的话，等高考完了，我再来给你们打工，这样总可以了吧？”

几个保安竟然被女孩给弄蒙了，不知所措地看着他们的

头儿。

瘦男人一直沉默不语，最后毫无表情地说一句：“给她留个记号，放了。”

保安甲从腰里拔出一把刀子，慢慢走过去。女孩的脸苍白起来，惊恐地倒退着。

孙秀这时才像从噩梦中苏醒一样，大叫着扑过去：“不，你们不能！……”

还没等她把话说完，女孩的胸已被划了一刀。孙秀抱着她的同桌大哭起来。

血从女孩胸前淌出来，透过质地粗糙的衣裳，也染红了孙秀那件丝质的白色连衣裙。

四、惊魂

“孙卓，准备好了吗？”教授提醒她。

孙秀自从上大学以后，就把原来的名字改了。在这个学校里，没有人知道她叫孙秀。

“啊，好，好了。”孙秀软软地回答。

她握着解剖刀的手在发抖，下刀时，有意避开那块蜈蚣疤痕。

“孙卓，位置偏了，”教授在指导，“应该在那块伤疤的正中下刀。”

“哦。”孙秀不得不沿着那条旧伤疤划下去，那道本来已经愈合的伤疤又被她划开了。

白色的灯光强烈地照在解剖台上。室内静极了，可以清晰地听见解剖刀划破皮肉时的吱吱声。她的额头沁出了一层细密的汗珠。

剖开胸腔之后，内脏暴露出来，孙秀的心脏剧烈地悸动起来，她的手心里满是汗，抖得越来越厉害，神志也开始模糊起来。她哆哆嗦嗦地朝肺动脉切去。

这时，她突然看到，这一腔毫无血色的内脏渐渐地充盈、鲜亮起来，先是心脏，接着是肺……

她使劲地眨了眨眼睛，看见自己的中指血正汨汨地流进

早已被抽空了的动脉，那颗苍白的的心脏被滋润了，慢慢地红起来，跳动起来……

孙秀全身的血都涌向脑门，惨叫了一声，昏厥在地。

五、少女之死

孙秀醒过来之后，发现自己躺在学校医务室的病床上。一缕阳光穿过窗子，透过那层薄薄的白沙帘，柔柔地照在身上。

因惊厥而带来的不适还在体内延续着。她觉得好像大病初愈，身体软绵绵的。

医务室里有几个医学院的家属在打吊针，多数是老年人。孙秀伸开包扎过的手指，曲伸了几下，感觉与其他部位割破时一样，没什么不同。

尽管那个关于中指血的传说，一直像鞋子里的石子一样，硌在孙秀的记忆里，但是，做为医学院的高材生，孙秀深知，生命是物质的，而她的同桌，现在只是一具遗体，而且是经过处理的，作为教学标本而存在的遗体，她不可能借血还魂。

孙秀理性地思考了一会儿，惊悸的心率渐渐平稳下来。

她知道，自己在解剖室的昏厥，完全是心理因素所致。

这几年，孙秀过的很不安生，对同桌的歉疚或者说担心始终像个浓重的阴影跟随着她。

由于时间的流逝，这种不安已经逐渐淡化了，同桌的影像也逐渐远去，过去的一切，就像发生在另一个世界一样。

谁知现在，她却突然出现了，不管是活的还是死的，都会强烈地刺激孙秀的大脑神经，使她长期压抑的情感变成巨大的恐惧爆发出来。

不过，她毕竟变成了一具死尸，不可能再揭发什么了，因此，不会影响自己在学校的威信。

这样想了，孙秀的心放松下来。

她出了医务室，往湖边走去，那是她最喜欢去的地方。走上鹅卵石甬道，在柳丝摇曳中，她看见两个女生向她走过来。

“孙卓，我俩上医务室找你，医生说你出去了，我猜你准是往湖边来了。”

说着，两个人已经跑到孙秀跟前。原来是同寝的两个女生。说话的叫许立，快人快语，跟孙秀关系很好。另一个叫焦云云，是许立的好友，孙秀和她的关系一般。

三个女生在长凳上坐下来，望着平静的湖面。

许立说：“孙卓，我不明白，你解剖时怎么晕过去了？有人说你可能有眩晕症，不能见血，以后是不能当外科大夫的。”

孙秀突然说：“你还记得我讲过的中指血的故事吗？”

“啊？你割破的是中指呀？”许立叫了起来。

一直沉默的焦云云突然说：“这具女尸我认得。”

孙秀的心“扑通”猛跳了一下，转头打量了一下这个少言寡语的女孩。

“你，认得她？”许立瞪大了眼睛。

“我见过她。三年前，咱们刚刚入学，在新生接待处。她长得和孙卓很像。”焦云云说。

“她来干什么？”孙秀的心又狂跳起来。

“找新生档案。”

“找到了吗？”

“处长说，档案已经放进了保密室，私人不予接待。最后，处长让她回到原地招生办申报，再由招生办派人来查询。”说着，焦云云扭头盯着孙秀：“听说，她和你是一个地方的。”

孙秀避开她的眼睛，说：“是，而且我们是同班同学。”

“她是怎么死的？”许立问。

孙秀想了想，说：“我从头说吧。高考时，她落榜了，这是大家意料之外的事。按她平时的成绩，考重点大学是板上钉钉。报志愿时，她一心想上省医科大学，所以，一表和二表报的是同一个学校……”

“你好像也是只报了一个志愿？”焦云云直直地看着孙秀。

孙秀突然意识到，她看不透这个女生，而看不透的人是恐怖的。

“是，我俩是好朋友。我俩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将来要在一个大学里读书，而且学同一个专业。所以，我俩报了一样的志愿。她落榜以后，回到农村老家。她母亲有心脏病，由于女儿落榜，急火攻心，没几天就死了。她又来到了城里，一边在一家超市打工一边自学，准备下一年再考。高考落榜，母亲去世，这些打击让她的精神有些恍惚，整日失魂落魄。一次，超市盘点，她的货丢了很多。老板怀疑是她监守自盗，她不承认，就争执起来。那家超市的老板打了她一耳光，然后没给她开一分钱工资，就把她撵了出去。她跌跌撞撞走出超市，就被一辆车撞了……”

“唉，好可怜，怎么那么多倒霉的事都让她一个人撞上了？这命运真是不公正！”许立摇头匝舌地慨叹。

“命运永远都是不公正的，却一定是平衡的——剩下的那么多运气肯定归另一个占有了。”焦云云像是在自言自语。

“她学习那么好，怎么会考不上呢？”许立问，“咱们学校录取分数段也不是特别高呀！”

“她在考场上太紧张了，第一节，数学考试卷一发下来，她就呆呆地坐着，不知道在想什么，还是我用脚踢了一下她的凳子，她才反应过来……”

“啊？这么巧，你俩的考号挨着呀？”许立又大惊小怪地叫起来。

“是啊。”孙秀平静地说。

“要是她考中的话，现在一定和我们坐在一起呢。”焦云云说。这话让孙秀打了个冷战。

“事实上，她现在却要和我们切割成碎块，甚至连神经都被剔出来。”焦云云又说。

“我怕的是孙卓的中指血已经流进了她的动脉，会不会真的……”许立显得有些惊惶。

起风了，湖水泛起一层一层的涟漪，柳枝不安地荡来荡去。

六 噩梦

夜里，风很大，孙秀紧紧地裹着被。

她睡不着。白天在湖边的对话，像放电影一样一遍一遍地在她脑子里重复。高考考场……数学考试卷，踢了一下凳子……是我还是她……焦云云……切割成碎块……中指血……

飕飕的冷风从门缝钻进来，在屋子里急速地打旋，孙秀使劲把头往被里缩，只留两只眼睛惊恐地瞪着。

不知道几点钟了，孙秀有点儿困了，她眯上眼睛。正在这时，就听见“呼”地一声风响，门开了，随着刮进一股冷风，屋子里立时阴风飒飒。接着飘进一个黑影，站在门口，在黑洞洞的屋子里打量着。

“孙秀——孙秀——”声音飘飘忽忽，若远若近。

孙秀全身的神经都绷了起来，是谁！这里没有人知道她叫孙秀！

“你……你是谁？”

“连我都听不出来吗？”黑影慢慢地向她走来。

“你别过来，我不认识你！”

“这么快就忘了，咱们白天不是刚见过面吗？”

“在什么地方？我不记得！”

“在解剖室呀！我是来感谢你的……”

“……什么！”

“感谢你的中指血……”

孙秀蓦地像掉进了冰窖，身体被无数冰凌穿透。

黑影已经走到床前。她一边摸着自己那张惨白的脸，一边古怪地重复着：“血这东西呀，血这东西呀，血这东西呀……”

孙秀拼命挣扎，嘴里声嘶力竭地喊着，使劲地扭动着身体，折腾了一阵，总算自己睁开了眼睛，梦中的一切都消失了。翻了几下身，她又睡过去了。这回一觉睡到大天亮，睁眼一看，宿舍的人都走光了，只有身边的许立还在蒙被大

睡。

孙秀一翻身坐起来，推许立，可是许立一动不动。孙秀一把掀开她的被子，被子里竟然不是许立，而是那具内脏暴露的女尸！

“啊——啊……”她惊叫起来。

“孙卓，你醒醒，醒醒！”有人推她。

她睁开眼睛，看见满宿舍的人都刚刚醒来，睡眼惺忪地往她这边看。

她惊魂不定地盯着许立，许立说：“你是不是做噩梦了？这一宿让你吵的，人家都没睡好觉。”

孙秀回忆着梦中情景，是梦中梦。

七 阴影

走在医学院里，感觉总有些异样。尤其是一个人走过人体解剖楼的时候，总是要下意识的往身后看几眼，才能地回过头放心地走路。要是到了晚上，这里一片漆黑，如果不是特殊情况，谁都不到这里来。

人体解剖教学大楼座落在学院的东北角，离教学主楼很远。周围长满了高大的梧桐树，浓密的树荫遮蔽了大半个楼身。几十年的风雨剥蚀，使这个老式楼房更显得阴气重重。

很快又到了下一堂解剖课，孙秀小组再次来到三号解剖台跟前。

奇怪的是，台上的尸体不见了！

尸体管理员还是上次那个只露两只眼睛的人。孙秀问他尸体哪去了，他看着孙秀的眼睛说：“我不知道。”

老师说，十有八九是被别的实验室借走了，叫大家分头找找。可是，回话都说没看见。这一下，气氛有些诡异起来。

“那个东西已经不在这屋里了。”一个男生显出一副城府很深的样子说。

“她能在哪里呢？”一个女生惊恐地问。

“荒郊野外呀，老坟地——这些都是她绝好的去处。”

“你小子妖言惑众，谁看见死人走路了。”一个男生似乎在给大家壮胆。

“尸变。我听老人讲过，死尸要是借了什么东西的气，可以短时间地复活。等到它再抓到一个替死的，这个死尸才能彻底死去。”

许立也急不可待地提起了中指血的事：“能不能是上次孙秀的中指血……”

一句话提醒了大家，如果说刚才还有点儿调侃，现在可是真的害怕了。就连那两个男生也惊悚地看着孙秀。孙秀两眼直直地站在那里，一言不发。

一直没有说话的焦云云此时说出了一句话，使屋内的气氛更加紧张起来。

“我觉得那个东西还在这屋里，它可能穿上了我们的无菌隔离服，戴上了帽子、口罩，就在我们中间……”

孙秀扭头看了看身后，那个管理员惟一露出的双眼久久低垂着，孙秀打了个冷战。

老师听见大家的议论，走过来斥责说：“亏你们还是医学院的学生，不要胡言乱语，要以科学的态度看待尸体，谁再乱说，就给谁扣分。好了，大家先回去吧，我去向领导汇报。”

大家就默默地散了。

孙秀来到湖边，在长凳上坐下来。因为夜里那个噩梦，她不敢回寝室去。她觉得那间屋子阴森森的，笼罩着一层鬼气。

此时，孙秀多年培养起来的科学理念开始动摇了。她曾经读过一段文字，说科学不是凌驾一切之上的皇冠，而是皇冠下面的那个左手臂。现代医学研究的并不是完整的生命体，而是有形的、物质的那一部分，这就难免出现许多难以解答的问题，以至于出现“疑难杂症”这样的医学名词。

左为阴，右为阳，一阴一阳谓之道，现在说的“道”就是那个皇冠，那么皇冠下的右手臂又是什么呢？

冥冥之中，真的会有因果报应吗？

很好的阳光照在湖面上，静静的。孙秀却感到了一股阴气向她扑来。她盯着水面，看见一种比水轻的液体从湖底泛上来，一点一点扩散开，在水面上荡漾。看来看去，竟看出一个人形来！

孙秀心里一惊，呼地站起来，没想到，脚底一滑，一个趔趄差点摔倒。往下看，竟是一堆黄黄的液体，散发着一股腐臭味，她认得那是尸油！再一看长凳上，脚下草地上，到处都是。旁边的柳树上也丝丝缕缕地挂着人体组织状的东西。

孙秀踉踉跄跄地朝寝室跑，到了一片矮树丛的拐弯处，实在跑不动了，就停下来，捂着肚子喘。四周空无一人。

喘了一会儿，她忽然感到有点不对劲儿，她感到脑后似乎有气息在撩动她的散发。她猛地回过头，看见焦云云的脸近近地贴在她的后脑勺上，不由打了个激灵。

“你怎么了？”焦云云问。

虽然孙秀不信任这个女生，但还是对她讲了刚才的事。

“那是幻觉，你这样下去，小心得精神病。走，我们到解剖室去。到了真正恐怖的地方，反倒不恐怖了，这是真理。”

孙秀就鬼使神差地跟焦云云走了。也许她真的害怕得精神病，干脆破釜沉舟去试试这个以毒攻毒法。也许，她是害怕这个姓焦的女生，不敢不跟她走……

八 归位

到了解剖室，孙秀特意走到摆放人体标本的架前仔细一看去。那些标本从胚胎一直到婴儿都分别泡在大小不等的玻璃瓶中。一架一架的骷髅老老实实在它自己的位置上。看来没有什么非分之想。

室内人声嘈杂，十几个解剖学实习室里几乎都有学生在复习。那些人体器官被分解得零零碎碎，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

孙秀惊魂稍定，找了一个比较安静的教室一边看书一边对照实物标本复习。

最近课堂上学习的关于风湿性心脏病的临床表现一部分

内容，自己还没来得及复习，许多知识还处于交叉碰撞阶段。现在正好静下心来梳理梳理那些纠结的内容。

她学习很投入，一会就游到海洋深处去了。可是，那些枯燥生涩的名词术语越来越象绕口令一样让她迷糊。她嘴里嘟哝着：二尖瓣狭窄……瓣口狭窄，使得左心房血流在……舒张期进入……左心室……左心房……代偿性……肺动脉……她脑子里那张血流图象急雨中的小溪一样乱流起来。

不知睡了多长时间，她感到冷了，睁开眼睛，揉了揉压得发麻的胳膊。这才发现屋里已经没人了。室内灯光漫照，不知此时是白天还是黑夜。

她急忙收起书本，慌慌张张往外走。她想起焦云云，大声喊了几声没人回应。只有空旷的嗡嗡的回声。她急匆匆穿过两个教室，一个人也没看见，只有那些被切割得乱糟糟的尸块摆放在解剖台上。她希望能碰到一两个和她一样忘了时间的人。她抱着一线希望，又喊了一声：“还有人吗——”

还是嗡嗡的回声。

空旷的大楼里只剩下她一个活人了！她突然觉得好像走了进了千年古墓，周围到处都是尸体和骷髅。这些东西随时都可能复活。她像疯了一样向外狂奔。

室内静极了，只能听到她自己惊恐的脚步声，穿过一道门，又穿过一道门。跑着跑着，快要跑到楼梯口的时候，突然停电了。

黑暗立刻吞没了整座大楼。孙秀直吓得灵魂出壳。她本能地往楼梯口逃窜。她用手摸索着，在一个房间的拐角处，她的手触到一架骷髅上，哗啦一声，那个骷髅向她扑过来。她惊出一身冷汗，借着窗户透过来的微弱的夜光，连滚带爬摸到楼梯口，刚刚拽住栏杆站起来，看见一个黑衣人站在自己面前。她脑袋一大，眼前一黑，一个趔趄摔了下去，滚下楼梯，昏死过去。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她苏醒过来。用手一摸，身下一堆人骨，这才想起，刚才被自己撞倒的那个黑衣人原来是一架骷髅。可是，白天进来时，她明明看见这些骷髅都放在一楼的展室里。怎么到了夜里就……这里真的成了幽灵世界？

她浑身抖成一团。不行，自己必须马上找到大门出去。她哆哆嗦嗦地在黑暗中摸索。凭着记忆，终于爬到大门口。

她松了一口气，终于从深深的墓坑里探出了头，就要返回人间了。她用力推门，谁知两扇大铁门纹丝不动——门从外面锁上了。

死神再一次把她拉进来。孙秀发了疯似的撞门，她歇斯底里大哭大叫，她希望有人从外面走能听到她的喊声，找来管理员的钥匙，帮她把门打开；或者焦云云发现她没有归寝，会想起她被遗忘在解剖室里，领人来找她；或者……总之她希望有人马上帮她逃离这里。

但是，尽管她拼命地用脚踢门，用拳头砸门，用头撞门，尽管她哭，她喊，她又哭又喊，都无济于事。这里是连白天都无人光顾的恐怖地带，更何况深更半夜。在这无边的黑暗中，没有人能听到那来自地狱的撕心裂肺的呼救声，有的只是无数的精灵，在默默地欣赏一个人的垂死挣扎。

折腾了一阵子，孙秀渐渐瘫软下来。她绝望了。看来自己就要在这里过夜了。这道凉森森的大铁门，阻隔了阴阳两界，在这道铁门里，只有她自己是个异类。或者说是半个吧，因为她觉得自己的灵魂就要游离出体外，去和那些同类会合。

她惊悚，疲惫，气若游丝。她无力地靠在门上，慢慢地闭上眼睛。

整个大楼寂静得渗人。这座老楼年久失修，不知是楼体还是楼板不时发出一两声“嘎，嘎”声，每一声传来，都让人心惊肉跳。孙秀睁开眼睛，努力地往黑暗里张望，她动了动麻木的身体，又蜷缩在门脚，敛声屏息，小心翼翼，生怕惊醒了谁。绝望中，她又生出一线希望——天，大概快亮了。

就在这时，她隐隐约约听到有人叫她以前的名字，声音飘渺，似有似无：“孙秀——孙秀——”

她一下激灵起来，瞪大眼睛四处搜寻。

“孙秀——孙秀——孙秀——”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

“孙秀，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吗？”

“孙，孙卓，你，你……”孙秀抖得说不出话来。

“你不要怕，我只是想知道咱俩的考号挨着不会是巧合吧？你说实话，你母亲是不是在招生办买通了人？”

“我妈，她，她只是想在考场上，你，你能照，照顾我，没，没想到后来……”

“后来——你考场上失利，你那攻于心计的母亲就想到了我。咱俩考号只差一个尾数，姓名相近，容貌相象，多么好的条件，你母亲深谙此道，她能放过我吗？情义，在他们眼里算什么，你们家有钱有势，你父亲手眼通天，打通了各个招生环节，所以你轻而易举地拿到了我的录取通知书，从此你变成了孙卓。而我却名落孙山。”孙卓的鬼魂咬牙切齿。

“孙卓，我，我开始不，不同意，我真的很同情你，可，可是……后，后，后……”孙秀冷得直磕牙，说不成话。

“哼，同情，那只不过是你的良心觉得对不起我。我那时用真心交你这个朋友，没想到却让你这个好朋友坑得家破人亡……”说到伤心处，鬼魂悲涕起来。“你冒名顶替，孙——秀——你害得我好苦哇……”鬼魂悲悲切切，啜泣不已。

过了一会儿，哭声停止了，潮湿的声音又传过来：

“孙秀，事已至此，我别无所求。只是我在这边孤孤单单，冷冷清清，你能来做个伴儿吗？”

这话像一瓢凉水泼在身上，孙秀大惊，苦苦哀告说：

“不，孙卓，你饶了我吧，这几年我过的也不好，我后悔，我对不起你，要是能重头再来，我把一切都还给你……”孙秀凄厉地哭着，叫着：“我们毕竟有过一段真诚的友谊呀……”

鬼魂也呜呜咽咽，哭哭啼啼：“是呀，我们是有过一段真诚，你现在不想我吗？不想见见我吗？”

说着，只听见“啪嗒，啪嗒”的脚步声从实验室向门厅走来。

吓得孙秀尖声喊叫：“不要出来！孙卓，你，你不要吓我……我不能见你，你已经死了！我一定找到你的尸体，好好安葬……你别来啊，别来啊！……”

话没说完，孙卓已经站在她跟前，披头散发，身体僵直，穿的还是那套质地粗糙的地摊儿衣服，浑身水淋淋的，木木地看着孙秀。孙秀想逃，可是身后是坚硬的铁门，后退一步都不可能。她身子忽悠一下瘫软了，脑子里只剩下一丝微弱的意识。只听那个鬼魂幽幽地问：“咱俩谁是孙卓？”

她那游丝一样的意识还能支配她简单的回话：“你，你是孙卓。”

“谁是孙秀？”

“我是，我是孙秀。”

此时，孙秀一点儿都不知道害怕，她忘了孙卓已经死去，也忘了自己眼下的处境。她平静地和孙卓对话。她的脑子里突然一片光亮，思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晰。

“你再说一遍。”

“你是孙卓，我是孙秀。”

“好了，咱们各归其位了，哈哈，哈……”

院子里传来嘈杂的脚步声和人语声，铁钥匙“哗啦啦”打开了锁头，门开了，焦云云一个箭步窜过来，扶起地上的孙秀，说“我猜是关在这里了吗。”

九 尾声

孙秀的父母来了。

妈妈跟她说：“秀儿，我是你妈妈，他是你爸爸。”

孙秀并不认识他们，嘴里一直重复着一句话：

“你是孙卓，我是孙秀。……我是孙秀，你是孙卓。”

孙卓的尸体找到了。是在那个美丽的小湖里。

捞上来的时候，尸体已经腐烂发臭，不能再做教学标本。学院查了一下尸藏档案，上面记载：

孙卓 女 二十一岁 某市一中 高三毕业 车祸

尸体被孙秀的父母买下，送到火葬场。

骨灰盒被那个三号台的尸体保管员领走。那天，那个保管员穿着孙卓生前那套质地粗糙的地摊儿衣服，胸前血迹依

稀。

她是孙卓的亲姐姐，名叫孙超。

《九命猫》

第一部分

抗恐怖心理测试

你家房间一角，突然出现了一个黑洞，从里面钻出来一只诡异的猫。

而你的左右邻居家也出现了这样的黑洞，他们也都看见了那只猫。这只猫像老鼠一样在地下钻来钻去，谁都不知道它从哪里来.....

1月3日，你的左邻被煤气毒死了。

蹊跷的是，1月14日，你的右舍也被煤气毒死了.....

好了，现在是2月2日，我在对你进行测试：

1. 两个邻居都是死于意外。

2. 他们的死似乎跟这只猫有关。

3. 他们是被人害死的。而这个凶手极其狡猾、凶残，那只猫是他为了转移大家注意力而制造的恐怖意象。

4. 这些都是周德东编造的。

（答案在书中找）}

第一部分

搭伴过日子（1）

这件事情发生在深城。

中国的版图就像一只雄鸡，深城就坐落在北部的鸡头上，离国界不远。

两个国家关系紧张的时候，剑拔弩张，就像颈毛乍起的发怒的公鸡。

后来，两国友好了，双方的居民经常互相越过界河，到对岸做生意。

在深城的大街上，经常可以看见黄头发、大鼻子的醉鬼，他们抱着酒就是抱到了幸福。

深城是个县，不大，南城门到北城门三里三，东城门到西城门也是三里三。

因此，经常听见深城人这样说：都住在这三里三，谁不认识谁呀！

北城门外是一片平房住宅。

生活在这里的人，都是深城的老居民。

远处，可以看见深城监狱，高高的大墙，挂着带刺的铁丝网，据说通着电，当然谁都没试过。

还可以看见岗楼。

岗楼里站着威严的武警，刺刀闪着冰冷的光。

晚上，那岗楼上的探照灯晃来晃去，戒备森严。

我们现在讲石头胡同的故事。

这是一排平房，家家独门独院。

有一户人家，女主人叫朱环，丈夫叫李庸，两个人至今没有小孩。

朱环有点胖，三十二岁了，脸蛋依然很光滑，算是有几分姿色的女人。

她在医院当保洁工，工作很苦，工资很低。

李庸在深城一家粮库打更。

他比朱环大四岁，干瘦，还有点驼背，远远看上去，有点像老头。不认识的人，甚至以为他是朱环的父亲。

两个人结婚五年了。

李庸是濒县人，濒县和深城隔一条河，那河有个挺好听的名字——甲零河。

他是顶替父亲工作来到深城的。

他到深城粮库工作那一年已经三十一岁，却一直没有讨到老婆。

经人介绍，他认识了朱环。

两个人见了一面，互相都挺满意。

朱环丧偶。

她前夫叫欧利，死于一场车祸。两个人结婚三年，还没有孩子。

朱环有病，不能生育。看了很多大夫，都治不好。

就在李庸和朱环商量结婚的时候，朱环告诉了他一件事——她曾经被人强奸过。

那是欧利去世前两三个月发生的事。

朱环没有隐瞒，把那个人告了。

那人被抓了起来，判了六年刑。

朱环没有说那个强奸犯姓甚名谁。

李庸也没有问。

朱环说，欧利是一个通达的人，他的态度取决于朱环。朱环无所谓，他就无所谓；朱环很愤怒，他就很愤怒……

这件事一点都没有影响她和欧利的感情。

她最受不了的是街坊们的眼神。

每次，她从邻居们面前走过去，都会感觉到他们在背后小声嘀咕什么，就像嚼一块口香糖。假如她回过头，他们就会蓦然住口。

她知道，他们在谈论她。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街坊们把这块口香糖嚼得实在没有味道了，终于扔掉了。

既然朱环对李庸讲了实情，既然她的前夫都没有因此嫌弃她，李庸当然更不会嫌弃她。况且，那都是过去的事。

婚后，李庸再没有提过这件事。

第一部分

搭伴过日子（2）

李庸中年娶妻，像爱女儿一样爱着朱环，对她的关心和呵护简直无微不至。

尽管生活一直很辛苦，但是，两个人很和睦。

他们的婚姻像小米一样平凡、琐碎、质朴。

李庸的爱好是抽烟，“羚羊”牌，多少年了从来没变过。这种烟的颜色像雪茄，很辣，四角钱一包。

他一天抽两包。

他从来不给别人发烟，也从来不抽别人的烟。

他总是低着头抽烟，烟雾慢腾腾升起，就像是他的形体动作。

说他像个老头子，还不仅仅是因为他老相，他的一举一动总是很缓慢。

朱环的喜好浪漫一些——养鸟。

这似乎不太符合她的身份。养宠物的女人，一般都很富裕，很清闲。

朱环养的是一只鹦鹉。

那是一只颜色古怪的鹦鹉（实际上，鹦鹉的颜色都挺古怪的）。

它的背是绿色的，脑袋和脖子是灰色的，嘴是红色的，脖子上有一条紫色的道道，像个细细的围脖。

朱环用木头为它制作了一个栖身的秋千。

平时，它总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上面，直直地看主人吃饭，睡觉，聊天。

令李庸最不满意的是，这只鹦鹉从来不学舌。

买回它那天，朱环就逗它说话：“你好吗？”

鹦鹉一言不发。

“妈妈。”

“爸爸。”

“我饿了。”

“我渴了。”

朱环不停地说。

鹦鹉像木偶一样看着朱环，始终不开口。

李庸甚至怀疑它是个哑巴。

朱环却不气不恼。每天下了班，都要精心给这只鹦鹉喂食喂水，极其细致。

李庸觉得，朱环是因为没有孩子，寂寞，她把这只鹦鹉当成孩子了。

朱环没有放弃。只要一闲下来，她就站在鹦鹉面前，逗它说话。

“爸爸。”

“妈妈。”

“宝贝，你害怕吗？”

“宝贝，你说话呀？”

……鹦鹉的嘴像被胶水黏住了一样。

有时候，它会“呼啦”一下突然飞起来，在屋子里盘旋几圈，再稳稳地落在它的秋千上，随着秋千荡来荡去，注视着房子里的人和物……

这时候，李庸才感到它是一个活物。

那个秋千摇摆的幅度越来越小，终于停下来。它一动不动地站着，和那个秋千一样，变成了木头。

是的，李庸一点都不喜欢它。

吃饭的时候，它经常会像轰炸机一样把一粒粪便投放在饭桌上，甚至准确地投放在李庸的酒杯里。

李庸抬起头，愤怒地寻找它。

朱环就咯咯咯地笑。

李庸不奢望朱环把它扔掉，只希望她能用链子把它固定，不要乱飞舞。

朱环不同意。

她说：“那样，它多痛苦啊。它也知道憋闷的。”

她是个善良的女人。

有一次，鹦鹉好像病了，不吃不喝。

朱环竟然急哭了。

李庸不理解她的眼泪。但是，他不恼怒，用粗糙的大手抚摩着朱环的头发，耐心地劝。

朱环猛地把他的手打开，大声说：“我没在家的時候，你肯定虐待它了！”

李庸不辩解，只是说：“不就是一只鹦鹉吗？它要是死了，我再给你买一只。别哭。”

朱环的嗓门更大了：“你的心可真狠啊！就是有一天我死了，也没什么了不起，你可以再娶一个，是不是？”朱环发起脾气来显得有点凶蛮。

“你是你，鸟是鸟。”

李庸笨嘴笨舌地说。

第一部分

神秘的戒指（1）

朱环是个挺平常的女人，微微有点胖。

她从头到脚都看不出什么特别来。

只是，她有一枚令人刮目相看的戒指。

那是一枚金戒指，很大，看上去沉甸甸的。中间镶嵌一颗绿绿的玉，大家叫不上那玉的名字，反正很漂亮。黄金有价玉无价，对于石头胡同的女人来说，这枚戒指绝对是一件奢侈品。

偶尔，几个邻居女人在一起打牌，朱环那戴着戒指的手就特别显眼，大家总是要羡慕地夸几句。

因此，朱环在邻居中的地位也就高了许多。

蒋柒问过她：“这戒指很贵吧？”

朱环笑而不语。

“以前没见你戴过啊。是李庸给你买的吗？”

朱环撇撇嘴说：“他会给我买这么贵的东西？那还不如放他的血了。”

“那是你自己买的？”

“那不是和放他的血一样吗？”

蒋柒立即笑起来，说：“李庸如果知道这戒指的来历，那一定比放他的血还难受。”

“你别胡说啊！”

“那是哪来的？总不会是你捡的吧？”

“你肯定猜不着，快打牌吧。”

邻居们一直没有打探出这枚戒指的来历。

其实，它在李庸心中也是个谜。

他记得他和朱环刚结婚的时候，她并没有这枚戒指。不知道什么时候起，这枚戒指突然就出现在了她的手上。

他曾经问过朱环。

朱环含糊地说：“是我祖母送给我的。”

朱环的祖母已经去世很多年了，死无对证。

“我怎么不知道？”

“为什么非得让你知道？”

“你以前没戴过它呀。”

“我舍不得。”

“这东西值很多钱吧？”

“我一个同学说，她去新加坡买过一枚戒指，和这个一样，要一千港币呢。”

“一千港币能换多少人民币？”

“至少换一千块。”

“这么一个小东西值一千块？那还不如……”

“卖了？”

“你想哪儿去了。”

“这戒指是有魔法的，你可千万别碰它，否则，你会倒霉的。”

朱环说这句话的时候笑咪咪的，李庸却感到有些不舒服。

朱环是一个心直口快的人，城府很浅，很少有什么事隐瞒李庸。

但是，对于这枚戒指她却一直闪烁其辞。

平浅的朱环突然有了秘密，对于李庸来说，这是一件趣事，就像一马平川上突然有了起伏的山。

他不再追问这戒指的来历，甚至有意回避这件事。

他小心翼翼地保护着朱环的这个秘密。

他以为，终于有一天，朱环就会在一个夜里忍不住对他说：“李庸啊，我想对你说一件事……”

可是，出乎李庸预料，朱环一直没有告诉他什么。

李庸越来越对这枚戒指好奇了。

他注意观察朱环，发现她把这枚戒指当成了命根子。

平时，她上班从来不戴它，而是把它放在一个圆形的茶叶盒里，摆在梳妆台上。只有出去逛街的时候，或者和邻居们打牌的时候，她才会戴上它。

每次她把它从茶叶盒里拿出来，都小心翼翼的，从来不会朝外倒，那样，会出现磕碰，弄不好就会留下划痕。

她每次都慢慢扭开茶叶盒的盖，从上面伸进两根手指，把它轻轻夹出来……

渐渐地，这枚莫名其妙的戒指，在李庸的心里结成了一个疙瘩。

第一部分

神秘的戒指（2）

李庸不打更的时候，偶尔睡不着，常常朝那个茶叶盒看一眼。

他白班一周晚班一周。

有月亮的时候，那个茶叶盒明晃晃地摆在梳妆台上，好像无声地和他对视。它的影子显得出奇的长。

而没有月亮的时候，那个茶叶盒就是一个影影绰绰的黑影，越看越诡异。

一天半夜，他半梦半醒地起了床，蹑手蹑脚地走向了那个茶叶盒……

他学着朱环的样子，轻轻扭开了它。

由于紧张，他弄出了声音。是盒身和盒盖碰撞出了响声，很清脆：“哐啷！”

他吓得一哆嗦，猛地回头看朱环。

她的脸朝着李庸的方向。

但是，她的眼睛闭着，似乎没有醒。

李庸静静注视了她一会儿，确定她没有醒，才慢慢回头，继续开启茶叶盒。

他终于把它打开了。

奇怪的是，里面还是一个茶叶盒，它和外面的茶叶盒一模一样，只是略微小一些。

他愣住了。

这盒茶叶是他的一个表舅来串门时买的礼，茶叶早喝光了，而这个铁盒子挺好看，上面画着竹子和熊猫，因此一直没有扔掉。

可它只是一个空盒子啊。

他扭开里面的这个小盒子，发现小盒子的里面还有一个更小的盒子，就像一种叫“套娃”的玩具……

他一层层地打开。

扭开十几个盒子，还不见那枚戒指。

他越来越感到害怕了。

他不知道最后他会看见什么。

终于，他打开了最后一个最小的盒子。

里面装的似乎并不是什么戒指，而是一个亮晶晶的东西，好像还在缓缓地动。

这是什么啊？

他把眼珠凑上近前，仔细看。

突然，他看清了那个东西，吓得尖叫了一声，“哐啷”一声

就把那个最小的盒子扔到了地上。

那是一只眼珠子！

他叫了一声后，下意识地回过头去。

朱环被他弄醒了，正在床上朝他看着。

她只睁开了一只眼睛。

那只眼珠子闪着亮晶晶的光，缓缓地转动着……

李庸猛地从梦中醒过来。

他听见朱环大声叫着：“你怎么了？你叫什么呀？”

李庸用被子擦了一下额头上的冷汗，说：“没什么……我做梦了。”

“什么梦？”

粗心大意的朱环第一次变得细心起来。

“好了，睡吧。”

李庸不想再回忆梦里的情节。

“你到底梦见什么了？”

李庸看了看梳妆台上那个茶叶盒，说：“我梦见了那个茶叶盒。”“然后呢？”

“那个盒子里装的是一只眼珠子。”

朱环的手一下抠住了他的肩。

“你怎么了？”

“我……”

“你到底怎么了？”

“我……我说出来，你可别害怕啊。”

“你说吧。”

“我刚才也做梦了……”

“你梦见什么了？”

“我梦见你爬起来，鬼鬼祟祟地走向了那个茶叶盒。你打开它之后，还回头看了我一眼，然后伸手抠出自己的一只眼珠子，放了进去……”

第一部分

神秘的戒指（3）

这个梦在李庸的心里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它成了一种暗示。

从那以后，每次李庸睡不着，看那个茶叶盒，都觉得那里面好像有一只眼珠在看他。

那只眼珠永远不睡觉。

又一天晚上，他半夜里又梦见了那只眼珠，一下醒了。

朱环在睡着，发出轻微的鼾声。

房子里静极了，月亮半明半暗。

他还是不放心地朝那个茶叶盒看了看。

他倒吸一口冷气——他竟然又看见了那个眼珠。

那个眼珠已经爬出了盒子，正在盒子后闪动着。

他眯起眼，看清那眼珠的后面是一堆毛烘烘的身子。

他的心放下来。那是他家里养的猫。

猫躲在茶叶盒后面，挡住了一只眼珠，正在朝他看。

可是，他接着就感到不对头了。

这只猫深更半夜不睡觉，看他干什么？

他在黑暗中紧紧盯着它……

终于，他抵不住稠黏的睡意勾引，又沉沉地睡过去了。

这天早上，李庸下了班，回到家。

朱环上班去了。

他本应该补觉，可是，他怎么都睡不着。

他走到梳妆台前，不太麻利地打开了那个茶叶盒。

里面空荡荡的，朱环的那枚戒指孤单地躺在里面。

他把它拿出来，第一次认真地端详它。

它就是一枚普通的戒指，不怎么漂亮，而且好像是镀金的。那已经暗淡的老黄色和玉的老绿色搭配在一起，显得有

点古怪。

李庸把它扔进盒子里，盖上盖，放在梳妆台上，钻进被窝睡了。

那天晚上，朱环下班回到家，忙忙活活地做饭。

李庸在看电视。

电视上正在演一个磨磨叽叽的古装片。

过了一会儿，朱环扎着围裙走到他的身旁，站住了。

“吃饭了？”

李庸的眼睛没有离开电视，问了一句。

她没有说话。

李庸感到有点不对劲，抬头看了看她。

她不会表演，李庸一下就看出她的愤怒来。

“怎么了？”

“你是不是动我的戒指了？”她气冲冲地问。

“我……没有啊。”

李庸的心中升起一股黑暗。

他想不通，朱环怎么能知道他动过她的戒指？

“我不是对你说过吗？你不要动它！”

“我真没有动。”

李庸在这种小事上很少对朱环撒谎，但是他已经否认了，只好硬着头皮坚持。

朱环用围裙擦擦手，白了他一眼，终于说：“吃饭。”

那顿晚饭，两个人吃得很沉闷。

天黑后，李庸在上班去的路上，一直在想，朱环怎么会知道他动过她的戒指？

也许，那茶叶盒的摆放有记号，比如熊猫和竹子的图案朝外；也许，那戒指在盒子里的位置有记号……

可是，她为什么对这枚戒指如此敏感？为什么别人一下都不能碰？难道，仅仅是因为她太喜欢它了？他和朱环之间

本来是透明的，可是现在却挡上了一层阴影。

在这个家里，所有的东西都应该是两个人的共同财产，李庸却感到这枚戒指例外。

它属于朱环的私人物品。

甚至，它也不属于朱环，而属于一只看不见身子和脸的手。

这只手从黑暗深处直僵僵地伸向他的家，越来越近……

第一部分

马尾巴

这天夜里，李庸拿着手电筒在各个粮囤间巡视。

天很冷，他披着一件羊皮大衣。

他负责的是北区的粮食。南区归另一个更夫管。

一个个圆形的粮囤就像一个个巨大的茶叶盒，每一个粮囤的后面都好像躲藏着一只巨大的眼珠。

他忽然想起了朱环说过的话——你不要动这枚戒指，否则你会倒霉的。

今天，他动了它……

他竟然心虚起来。

他裹了裹羊皮大衣，给自己壮胆：能有什么事呢？

突然，有一个毛烘烘的东西从粮囤后冲出来，差点撞到他的身上，猛一拐，从他旁边冲了过去，他的手背碰到了那东西光滑的毛。

他抖了一下。

回过头，他用手电筒照了照，那个毛烘烘的东西已经不见了。一个个粮囤静静地戳着，像一个个胖子，戴着尖顶草帽，遮住了眼珠。

只要一个人围着粮囤不停地转，那么另一个人就很难看到他。何况这里的粮囤无数。

李庸的胆子挺大，这跟他的职业有关。他朝前追了追，终未看到那个东西的踪影。他放慢了脚步，不再找。

他又联想到了戒指。

实际上，他之所以害怕这个毛烘烘的东西，是因为他在潜意识里已经把这个东西和朱环的那枚戒指挂了钩。

回到值班室还有一段路，中间隔着一个个粮囤，以及一个个雪堆。李庸从一个粮囤上拔出一根抽样的铁扦子，紧紧抓在手中。

手电筒的光圈太小了，李庸一会儿照照前面，一会儿照照后面。

天气寒冷，撒尿成冰。光溜溜的地面被冻得十分坚硬。

他的脚步声很响：嚓嚓，嚓嚓，嚓嚓，嚓嚓……

他的手背仍然存留着毛瑟瑟的感觉。

他希望那个东西再次出现。不管什么东西，你之所以害怕，是因为你总是无法看清它，或者是突然看得太清。

比如死亡的长相。

现在，李庸希望看清它。哪怕它是一只长得像老鼠的狐狸，或是一只长得像狐狸的老鼠；哪怕它长着三只眼睛，或者没有眼睛……

突然，那个东西又出现了！

这一次，李庸看见了它的尾巴。那不像是狐狸的尾巴，更不像老鼠的尾巴，而是有点像马尾，或者说……像女人的头发。

那尾巴（或者说那头发）一转眼就消失在粮囤的背后。

李庸追过去，什么都没有。

它和李庸捉起了迷藏。

这个沉默的更夫有些恼怒了。

他握紧铁扦子，在那些粮囤中间奔跑起来，想找到那个东西，一扦子穿透它的心脏。

他的动作迟缓，跑起来像一只笨鹅。跑着跑着，他踩着一个雪堆，摔了一个跟头，手电筒飞了出去，灭了。

四周漆黑一片。

他气喘吁吁地爬起来，在地上乱摸了一气，终于没有找到他的“太阳”。

他决定放弃了。

他在黑暗中，一步步朝值班室摸去。

值班室在不远处，很低矮，被粮囤包围着，像一个坟墓。

一路上，他没有受到任何阻挡。

他进了值班室的门，立即伸手在墙壁上找电灯开关。

竟然停电了。

他在门口静静站了一会儿，然后，慢慢朝床上摸去。此时，他最担心的是在床上摸到那个毛烘烘的东西。谢天谢地，床上什么都没有。

他躺下来，仔细听外面的动静。

好像有什么东西在窗外蹑手蹑脚地走过。

不是动物，好像是人的脚步声。

从那声音的节奏、轻重和谨慎里，他能感觉到那绝对是被人控制的两只脚。

李庸爬起来，站在窗前听了一会儿。

终于，他聚集全身的胆量，突然大喊了一声：“谁？”

那脚步声一下就没。

现在，李庸没有勇气再走出去了。

他静静等了一会儿，刚要回到床上，突然听见窗外传来一个声音，不男不女，很怪异：“你出来，给我梳梳头……”

李庸的腿一下就软了。

夜黑得像海底。

第一部分

夜半歌声（1）

一个月前，李庸在南区打更。

那时北区的更夫叫麻三利。

麻三利过去没有正当职业，一直在街上给人算卦。他表哥是粮库书记，后来他就被弄来打更了。

南区临近热闹的道路，而北区连接郊区的田地。于是，两个人就调换了。

李庸没有一句怨言。

前不久，麻三利支支吾吾地告诉李庸，他在北区值班室打更时，半夜曾经听见窗外有人唱歌。

“唱什么歌？”李庸惊骇地问。

麻三利说，是一首解放前的老歌：“哎呀我的天呀呀，破鞋露脚尖。没人帮我补呀呀，想娶花媳妇。来了老媒娘呀呀，媒娘坏心肠。成心把我害呀呀，媳妇尿裤裆……”

那歌声忽远忽近，似乎穿越了时空，一会儿飘回半个世纪以前，一会儿又飘到半个世纪以后，十分□人。

李庸说：“你不是会算卦吗？掐算一下不就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了吗？”

麻三利说：“唉，我那是糊弄人的把戏。”

后来，麻三利还向表哥汇报了这件事，被骂了一顿。

书记说：“瞎胡闹！那一定是有人装神弄鬼，想偷粮。夜里要经常出去转一转！”

有一天，麻三利上班的时候，悄悄带来了一个阴阳先生。

他请那个阴阳先生给驱驱邪气。

阴阳先生一走进北区值班室就说：“这房子进来了一个冤鬼。”

麻三利问：“什么来头？”

阴阳先生走着梅花步，在房子里转了一圈又一圈，很负责地说：“我此时只能看出他是一个死在枪弹下的冤鬼，其它还看不出来。”

他转了很长时间才停下来，闭目掐算了一阵子，对麻三利说：“找到答案了。”

“怎么回事？”

他告诉麻三利，这里过去是一座老房子，房主是一个老太太，当年她的男人被抓去当兵，结果死在了战场上。

这个女人一直守寡，守了四十年。

前些年，在一个夕阳红的时辰，这个老女人终于跟一个说书的老男人走了，他们渡过甲零河，到濒县搭伴过日子去了。

她嫁走后不久，这一片地皮被公家买下来，建了粮库。老房子被夷为平地，建起了粮库值班室……

阴阳先生说：“这缕阴魂早就回来了，几十年郁积不散，已经顽固，无法驱走。”

“那怎么办啊？”麻三利问。

“你别急，我去请教我师父，明天再来。”

次日，阴阳先生果然又来了。

他捏了一个惟妙惟肖的面人，摆在这个值班室房顶，一只手伸出去，指着濒县的方向。

从那以后，麻三利果然再没有听见有人唱歌。

阴阳先生说：“冤有头债有主，我用面人给它指路，让它跨过甲零河，去濒县找那个老太太了。”

“那老太太最后怎么样了？”李庸问。

“我听说，她不久就疯癫了，上吊了……”麻三利说。

第一部分

夜半歌声（2）

李庸躲在床上，越想越怕。

那个阴阳先生描述的情景，清晰地浮现在他眼前：

一个新兵，穿着黑色粗布军服，扛着一杆长长的步枪，裹挟在一个乱糟糟的队伍中，深一脚浅一脚朝前走。

他归属步兵十八团。现在，他们奉命跨过嫩江，寻找抗联三支队，要把大名鼎鼎的李朝贵消灭。

荒山野岭，白雪皑皑。

没有人知道李朝贵在哪里，连长说朝前走就朝前走。

他们正在漆黑的雪野里前行，突然发现远处出现了一支队伍，只听黑暗中有人喊了声打，就“噼里啪啦”打起来了。

没想到，很快他们的背后又出现了一支队伍，前后当然都是李朝贵。这个新兵吓得大脑一片空白，扔了枪，双手抱着脑袋，蹲在一棵大树下，抖成一团。

没想到，一颗手榴弹正好落在他身旁，“轰隆”一声，他就上了天。

他的身子先掉下来，然后是大腿，胳膊，半个脑袋……

他的脸还完整，只是后脑勺被炸没了。

他零碎的尸身上裹着破碎的棉絮，浸着鲜血。

战斗结束了，黑糊糊的荒野上，除了枯树、冷雪就是横七竖八的尸体，他们都静静地躺在那里……

一只受惊的田鼠从洞里探出脑袋来，四下看了看，又缩了回去……

一截树枝“啪嗒”一声掉下来……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属于这个新兵的那条断臂上，有一根手指试探着动了动……

接着，他的半个脑袋，他的胳膊，他的大腿也开始慢慢地移动……

终于，这些尸块凑在了一处，重新组成了人的样子。

他艰难地站起来之后，基本还是原来的样子，只是脸色白惨惨的，眼神直勾勾的。还有，他全身上下血淋淋，黑色粗布军服被炸得到处是窟窿眼。

他捡起一顶棉帽扣在脑袋上就走了。走出了一段路，突然感到身上缺一点什么东西，就停了下来。

原来，他发觉他的生殖器被炸飞了，没有组装，于是，他又木木地返回来，在雪地上的尸体之间仔细地寻找……

天色太暗了，他终于没有找到。

他丧失了耐心，拾起一把军刺刀，割开一个尸体的裤子，麻利地割下那个人软塌塌的生殖器，安在了自己的两腿间。

他试着走了几步，似乎很满意。

于是，他摇摇晃晃地朝家乡方向走去了……

这是伪康德十一年冬天的事儿，这个新兵刚刚被抓来当兵才几十天。实际上，次年八月日本鬼子就投了降，步兵十八团的国兵在金水车站向苏联红军交了枪械，全体解散……

新兵要在天亮之前渡过江去。

江那边，是他的家乡，有他心爱的女人。两个人成亲才半个月，他就被抓来当兵了。

士兵回到了那座熟悉的房子里，回到了他媳妇的身旁。

有了女人，有了炊烟，生活变得美好起来。

他一直跟在媳妇的身后，看着她一个人做饭，洗衣，发呆，睡觉……

他一直不曾摘下那顶棉帽。

他一直在背后对媳妇笑着，脸很白地笑着。

有几次，媳妇感觉到了什么，猛地回过身，和他对视一阵子，又慢慢地转过身去了。

还有一次，媳妇在梦里猛地回过身，一下就看见了他，他正朝她僵硬地笑着，她惊叫一声，一下就醒了，手忙脚乱地点上了油灯，回过身来惊惶地寻找他……

她没有找到他。

她长舒一口气，灭了灯，又躺下了……

新兵像影子一样跟随了媳妇五十多年。

有时候，他甚至忘记了自己曾经打过仗，忘记了自己已经死了。

他常常有一种错觉，认为他和媳妇还是夫妻，他和她正一起过着平静的生活。

媳妇的脸一天天地衰老了。

新兵偶尔站在镜子前，看见自己依然青春的脸，会蓦然一惊——他的相貌还停留在被炸死前的样子。

这提示了他的性质。

终于有一天，接近衰老的媳妇跟一个陌生的男人走了。

新兵一下就变得孤零零了。

他手足无措地傻站着，迷失了方向。

他脸上那挂了五十多年的笑终于一点点消退了。

他的脸一点点变得阴森。

他身上惨白的肌肉一点点变得焦黑、枯槁，终于从身上一块块掉落下去……最后，他仅仅剩下了一具黑糊糊的尸骨。

接着，他的家也被铲平了，建起了值班室，一个陌生的打更人住了进来……

李庸不知道在窗外叫他梳头的人是那个老太太，还是那个死在战场上的人。

他似乎听见那久远的歌声又在窗外隐隐响起来：

“哎呀我的天呀呀，破鞋露脚尖。没人帮我补呀呀，想娶花媳妇。来了老媒娘呀呀，媒娘坏心肠。成心把我害呀呀，媳妇尿裤裆……”

第一部分

黄太（1）

李庸一宿都在胡思乱想。

天亮之后，他走出门，看了一眼红彤彤的太阳，使劲吸了一口寒冷、新鲜的空气，感到骨骼“喀吧喀吧”地健壮起来。

他怀疑昨夜是哪个人在装神弄鬼，吓他。

为什么要吓他呢？当然不是吃饱了撑的。

一定是想偷粮。

他对自己的表现很惭愧。

他是一个更夫。猫不能怕鼠，哪怕鼠长得比猫还大。

他赶忙查看粮囤。

所有的粮囤都完好无损。

他提起的心落下来。

这个猜疑被排除之后，他又开始胡思乱想了。

也许真是那个冤魂又回来了……

回家的时候，李庸的步履显得有点沉重。

他走的是一条偏僻街道。他发觉，路上寥寥的几个人都是女人，而且都是背影。

奇怪的是——这几个女人都梳着马尾巴。

大清早天更冷，她们都扎着厚厚的头巾，一条条的马尾巴从头巾下垂下来。

她们都在急匆匆地赶路。

李庸忽然感到这几个人都有点诡异。他想追上其中一个“马尾巴”，看一看她的脸。正左右张望时，又有一个“马尾巴”出现了，她没有扎围巾。她似乎想躲开李庸，迅速折进了一条胡同。

李庸快步朝她追过去。

那条胡同其实不是什么胡同，只是两个单位大墙中间的空档，沟通着两条街道，最多可以通过两个人。

李庸动作不敏捷，他摇摇摆摆地跑起来，粗笨的脚板踏得窄仄的胡同都动起来：噚！噚！噚！噚！……

终于，李庸接近了她。

一般说来，在这样一条偏僻的胡同里，一个女人听到身后有人追上来，一定会紧张地回头看。

可是，这个“马尾巴”却一直没有回头，只是低头朝前走。

李庸从她身旁挤过去，回头看了一眼。

他呆住了。

是个男人。

李庸认识他。

他叫黄太，是李庸的邻居。李庸当然认识他。

黄太好像跟朱环同岁。他一直没找到老婆，和瘫痪的老母亲在一起生活。

这个人没有职业，嗜赌。他昼伏夜出，邻居们很少见到

他。偶尔，他和邻居迎面碰上，就谦卑地笑笑，然后，快步走过去。

石头胡同的人都有点瞧不起他，因为他不务正业。

不过，他还算是个孝子，一直服侍着老母亲。

他的头发留了很长，平时总是在脑袋后一扎。

留这种头的好像有两种人，一是画家，一是流氓。在李庸看来，这两种人都不是正经人。

黄太停下脚，不自然地朝李庸笑了笑：“是李哥啊。”

李庸憋不住一下笑出来。

“你笑什么？”

“我把你当成女的了。”

黄太的眼睛迅速转了转，在想什么。

李庸马上感到这句话会引起黄太的猜疑。在这样一条偏僻的胡同里，你追一个女人干什么？但是，他一时又没有想出合适的注解。

“你有事吗，李哥？”

“没有。你去哪儿呀？”

“我去买早点。”

黄太的眼睛充满了血丝，一看就是熬夜了。而且，他的头发一绺绺黏在一起，那是因为出过很多汗。

李庸知道，这家伙肯定是赌了一宿。他家离这里至少有四条街道，他不可能跑到这里来买早点。

“那你去吧。我回家睡觉去。”

“好，再见。”

“再见。”

两个人的对话有点尴尬。

黄太和邻居们总是保持着距离，总是很客气，从不开玩笑。其实，邻居们也都在和他保持着距离。大家都在安分守己地过日子，谁都不想惹麻烦。

第一部分

黄太（2）

大家的心里似乎都清楚，别看黄太很老实的样子，其实他是一个很深邃很鬼祟的人。

他戴着面具。

谁都不知道他摘掉面具之后是什么样子，谁都不知道，他夜里出了家门除了赌博还干些什么。

到目前为止，黄太还没有祸害过哪个邻居。他的态度似乎是：兔子不吃窝边草。但是，谁都知道，兔子饿极了的话，说不准连窝里的草都吃呢。

离开黄太之后，李庸很后悔追上了他。

他从那条胡同钻出来，回到了街道上。

太阳冉冉升高。那几个梳马尾巴的女人倏地都不见了。街道上的行人多起来，都是上班族。

李庸迷惑地想：那几个“马尾巴”去哪里了呢？

这种迷惑是没有道理的。如果那几个“马尾巴”一直在原地急匆匆地赶路，那才叫恐怖。

李庸忽然有了一个可怕的想象：

另外那几个“马尾巴”也许都不是女人，都长着黄太的脸！

正在胡思乱想，李庸突然听见一声尖厉的刹车声。

李庸猛地站住脚，一辆卡车奇巧地停在了他身旁。

之所以说奇巧，是因为这辆车刚刚碰到了他的袖管，甚至没有碰到他的胳膊。

但是，他还是惊出了一身冷汗。

奇怪的是，大白天，这辆车却开着灯。

司机是个男的，他探出脑袋，骂了一句：“你是不是找死啊！”

李庸急忙朝前走了几步，让开了路。

卡车灭了火。它“轰隆隆”地发动了半天才吃力地起步了。

李庸抬头朝卡车的尾巴看去，它的车号是：京K66848。

李庸在路边怔忡了半天。

他忽然觉得有一种神秘力量在支配着这辆外地卡车。

第一部分

不翼而飞（1）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这一天，朱环家出了一件大事——朱环的戒指被人偷了。

这是接下来一系列恐怖事件的一个小小序幕。

朱环下班回来，好像有什么预感，径直走向了那个茶叶盒。

当时，李庸还在蒙着被子大睡，朱环进门，他并不知道。

朱环站在梳妆台前，紧紧盯着那个茶叶盒，过了半天才把它抓在手中，扭开。

里面空空如也。

她把它重重地放在梳妆台上，返身走到床前，用力把李庸推醒。

“你干什么呀？”

“我的戒指呢？”

“戒指？我不知道哇。”

朱环就不再问他，手忙脚乱地到处翻找。

“你是不是戴到医院去了？”

“我什么时候上班戴过它？”

朱环把梳妆台上的瓶瓶罐罐都划拉到了地上，还是没有找到。

一股无名火陡然冲上了她的脑门。

“你一个大活人在家，怎么连一个戒指都看不住？”

“你再想想……”

“想什么？丢了！”

“真是见了鬼了。”

李庸一边嘀咕一边爬起来，帮她一起找。

其实，李庸很希望这枚戒指在家里消失。自从有了这枚戒指，他总是遇到不吉利的事。

比如那个毛烘烘的东西。

比如那个半夜让他给梳头的人。

比如那天清早大街上出现的几个“马尾巴”。

还有那辆差点要他命的大卡车……

可是，看到朱环如此沮丧，他又希望找到这枚戒指，让她高兴起来。

沙发下，柜子空，地板缝，电视后……最终没见到它的影子。

一枚戒指，它怎么可能不翼而飞呢？

李庸更感到这件事情不对头了。

朱环脸色阴沉地坐在床上，越想越生气，趴在被子上哭起来。

李庸走到她身旁，小声劝道：“别哭了，没用。”

朱环一下坐起来，盯着李庸说：“你是不是把它扔了？”

“好好的一个东西，我扔它干什么呢？”

“你认为它来路不明，一直耿耿于怀，当我不知道？”

“我就是真想扔它也得和你商量啊。”

“要不然就是你把它送人了！”

“我怎么能把你的东西送人呢？”

“家里只有一个人，不是你干的是谁干的？”

李庸有点生气了，说：“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

朱环转过身去，给了李庸一个脊梁骨。

李庸摇了摇她的肩，缓和了语气，说：“朱环，你能不能告诉我，这枚戒指到底是怎么回事？”

朱环立即转过身来，说道：“哎，李庸，你为什么对这枚戒指总这么敏感呢？”

“不是我敏感，是你敏感。”

“你不要打听这件事了，对你没好处。”

“可是，我想不通……”

“它都丢了，你还有什么想不通？”

“肯定不是你祖母给你的。”

“你怀疑我？”

“那你为什么不说实话？”

“那好，我告诉你，是一个相好送给我的。”说完，她把头转向别处。

李庸知道她说的是气话，就不再追问。

他转头看了看门窗，说：“会不会是有人进来过？”

朱环冷笑了一下，说：“大白天，谁那么大胆？”

“不一定。”

“那就是哪个邻居干的。”

“你别乱猜。”

朱环突然咬牙切齿地说：“不行！我跟他没完！”

“跟谁？”

“偷我戒指的人！”

“还说不准是怎么回事呢。”

朱环不理李庸，站起来，几步跨到院子里，破口大骂起来。

太阳温柔地向西坠落，染红了天边的几朵云彩。

左邻右舍都下班了，家家的烟囱都升起了炊烟。

“你个王八蛋不要脸，三只手伸到我家来了！不怕烂掉手指头？我知道你是谁！你赶快把东西送回来，别等我到你家翻出来，那时候你就现眼了……”

第一部分

不翼而飞（2）

朱环的叫骂声很快把邻居们惊动了。

大家从屋里陆续走出来，站在她家院门口看热闹。

人越来越多。

一些孩子干脆爬到她家院墙上。

朱环双手叉腰，越骂心里越气，越骂嗓门越大。

她的叫骂是前后矛盾的。

前面她说她知道是谁偷的，后来又说：“你以为我抓不到你，你就没事了？老天爷长着眼呢！你一出门就让你垫车轮子……”

开始的时候，大家没听出来她到底丢了什么，过了好半天，终于知道她的戒指丢了。

没有人走上前劝慰。

只有她一个人站在空荡荡的院子中间，高声叫骂。

李庸低头走上前，拉她。

“快进屋去，丢不丢人啊！”

朱环一把把李庸推了个趔趄：“我又没偷东西，我丢什么人？”

李庸四下看了看，说：“你能把戒指骂回来吗？”

朱环陡然住口了。

她朝着围观的人扫视了一圈，突然说：“王八蛋，你听好了，今天晚上，我煮猫！”

说完，她转身进了屋。

我就是深城人。

我老家那一带有个风俗，哪家丢了东西，实在找不回来，最恶毒的办法就是煮猫。

什么是煮猫呢？

很简单，就是把活猫扔进沸腾的锅里煮了。

据说，偷了东西的人就会像那只猫一样难受。于是，露了馅。最后，只好把偷来的东西物归原主。

煮猫，毕竟太残忍了，我在老家长到十八岁，听过几个丢东西的女人扬言要煮猫，但是也仅仅是说说而已，不过是

想吓一吓偷东西的人，能悄悄把赃物送回来。我没见过哪一家真把猫煮了。

可是，朱环却不仅仅是说说而已。

这天晚上，她真的烧了一大锅热水。

她要煮猫了。

有的小孩悄悄地溜到朱环家门外，从门缝看到了那热气腾腾的杀气，还有沸水翻滚的声响。

他们惊惶地跑回家，分别向父母报告了这个消息。

邻居们都安静下来。

大人把小孩子都关在了家里，不许他们再出去。

正在吃饭的停止了咀嚼，正在做饭的灭了锅灶。大家都打开窗子，竖起耳朵听动静。

空气突然凝重起来，每个人都感到了一种莫名的恐怖。

怕什么？

我小时候，听说有人要煮猫也很恐惧。

我曾经仔细分析过我怕什么：

第一，我怕一只活蹦乱跳的猫被扔进沸水里。

那种痛苦是无法想象的。

第二，我怕真的有人像那只猫一样惨叫起来，在地上打滚。

他的感受先不说，只要有人中了这种诅咒，就说明这个世界突然有了另一层深意。也就是说，冥冥中有个东西在操纵这一切。而在这一切发生之前，这个东西就已经在半空中悬挂。可是，我们对它一无所知，我们正在它晃晃悠悠的脚丫子下踢毽子。

第三，我怕出现什么偏差，那个诅咒突然落在我的头上……

时间缓慢地朝前走着，如履薄冰，生怕一下撞到那一时刻上。

第一部分

煮猫（1）

朱环注意到，她在自家院子里叫骂的时候，邻居们大都出来看热闹了。

说明这些人心里没鬼。

只有一个人没出来。

这个人是黄太。

朱环一直觉得最可疑的人就是他。

黄太住在朱环家东面，和她家只隔一道齐胸高的院墙。

他对朱环和李庸的情况太了解了。朱环什么时间上班，什么时间下班。李庸几点钟回家补觉……

李庸看着朱环恶狠狠地烧水，知道事情已经无法劝阻。他也有点害怕了，一支接一支地抽烟。

谁都猜得出，偷戒指的人肯定就是东邻西舍中的一个。他知道朱环家最值钱的就是这枚戒指，知道它放在哪里。趁朱环去上班，李庸在睡觉，他假装来串门，见李庸没有醒，就下了手……

陌生人不敢大白天冒昧闯进来。

现在，这个人就躲在石头胡同的某间屋子里，忐忑不安地等待。一会儿，煮猫的时候，这个人就会撕心裂肺，原形毕露……

李庸希望这个迷信说法应验，又害怕这个迷信说法应验。

另外，他也害怕看见那只猫被扔进翻滚的热水中。

那是个生灵啊。

朱环终于走向了家里的那只黑猫。

她的神态有点歇斯底里，好像这只猫就是小偷一样。

李庸看着她，突然感到这个和他在一起生活了快五年的女人有点陌生。

那只猫懒洋洋地蜷在床上，乖顺地看着朱环。它以为女主人又过来抚摩它了。

朱环一下就把它抓起来，可能用力太大，猫尖叫了一声。

朱环用胳膊紧紧夹着猫，走向了锅。

锅里的水上下翻滚，还“吱吱啦啦”地响着。

也许是那扑面的热气引起了猫的警觉，它一下就变得惊恐起来，一边“喵喵”地叫，一边抓挠女主人的胳膊，想跳下地。

这时候，天已经有点黑了。

相邻的几户人家没有一点声音，李庸知道，他们都在屏息聆听。李庸也没有真正经历过这种事，他不知道会有什么结果。

惨烈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朱环死死抓住猫，猛地把它扔进那口锅中……

李庸狠狠闭上了眼。

他听到一声小孩似的嚎叫。

他像被雷劈了一样，猛烈地抖了一下。

接着，有一个东西从他的脚面上闪电般地射了过去。

朱环把猫扔进锅里之后，转身拿锅盖，想把猫盖住，可是，猫在热水中翻滚了一下，竟然猛地弹出来，惨叫着冲出房门……

外面突然乱起来。

朱环跑出去，李庸也紧跟着跑了出去。

他们看见邻居们都朝蒋柒家跑。

这时候，他们注意到蒋柒家传出了悲惨的嚎叫声。

两个人都傻了。

蒋柒家住在朱环家西面，中间同样隔一道齐胸高的院墙。

她丈夫是个军官，排长，两个人常年两地分居。

蒋柒原来在一家洗涤用品厂上班，后来下岗了。她就在街上开了个发廊，门面很小，赚不了多少钱。

她有一个孩子，已经上幼儿园大班。因为她经常在发廊忙活，那孩子由她母亲带着。

蒋柒是一个很自尊的人，而且极其聪明，邻居们对她的印象都很好。

平时，她跟朱环算是密友。她老公不在家，李庸打更的时候，朱环经常去她家睡，两个人做个伴，说些女人间的知心话。

她怎么可能偷朱环的戒指呢？

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

朱环和李庸一前一后跑进了蒋柒的家。

蒋柒正在床上嚎叫。

她好像正在承受一种巨大的肉体折磨，双手用力地揪扯着头发，头发一绺绺地被拽下来。衣服也撕烂了，露出雪白的肌肤，上面有一道道的血印。

第一部分

煮猫（2）

她的脚用力乱蹬乱踹，撞在铁暖气冰冷的棱角上，好像不知道疼。

她的眼睛瞪得像灯笼，很吓人，里面充满了血丝……

蒋柒的表现太恐怖了，现场所有的人都不敢走上前。

大家都不言语，紧张地互相看着，此情此景让他们感到十分恐惧。

朱环呆呆地看着眼前这一切，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李庸看了看朱环。

他从她的眼神里感觉到，她的心似乎一下软下来。

是啊，不就是一枚戒指吗？

都是女人，都喜欢它，为什么非要把一个活生生的人煮成这个样子呢？

朱环几步就跨上前，紧紧抱住了蒋柒。

“蒋柒，你哪儿难受？”

蒋柒眼睁睁地盯着她，还在叫，她的声音已经嘶哑，像书法的飞白，甚至断断续续。

朱环把脑袋靠在她的脸上，眼睛湿润了。

过了好半天，蒋柒终于渐渐平静下来。

她绷紧的身子一点点松懈下来，没有一点支撑力，她软塌塌地躺在朱环的怀里，无神的双眼慢慢闭上了。

朱环一边流泪一边说：“都怪我……”

李庸小声说：“你给她煲碗汤吧。”

蒋柒皱着眉，吃力地摇了摇头。

不知道她是对朱环的话表示不同意，还是阻止李庸的提议。

朱环用手轻轻抚弄着蒋柒的额头。

过了一阵子，蒋柒吃力地挪了挪身子，想躺下来。

朱环轻轻把她的头放在枕头上。

“好点了吗？”朱环问。

蒋柒没有睁眼，只是微微点了点头。

朱环抬头对房子里的人说：“大家都回去吧，没事了。”

大家就懂事地陆续走出去。

房子里静下来。

蒋柒吃力地动了动，睁开眼，弱弱地看了朱环一眼，说：“谢谢你……”

朱环说：“你说哪去了。用不用去医院？”

“不用……你们回去休息吧，我一个人躺一会儿就好了。”

说完，她又沉沉地闭上了眼睛。

朱环对李庸使了个眼色，轻轻起身退出去。

这天晚上，李庸失眠了。

“朱环，你睡了吗？”

“没有。”

“蒋柒怎么……”

“别说，我害怕。”

李庸就不说了。可是，他眼前总是闪现蒋柒在沸水中翻滚的情景……

她的头发都散开了，蒙住了狰狞的面孔……

过了好半天，李庸渐渐迷糊了……

蒋柒突然沉进了沸水中，不见了踪影……

那水在“哗哗哗”地翻滚……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水中突然升出了一颗人头，是蒋柒。

她的脸变成了煮熟的猪皮色，两只眼珠像死鱼一样……

她的头发上冒着热气，滴着水……

她说：“你给我梳梳头……”

第一部分

否认

第二天晚上，朱环一下班，蒋柒就来到了她家。

李庸也在家。

“是蒋柒啊，来来来，进来坐。”朱环变得十分客气。

蒋柒就在沙发上坐了。

她的脸色很难看，一看就是大病初愈。

“李庸，快给蒋柒倒水啊。”

“别，别麻烦了。”

李庸还是倒了一杯纯净水，放在了她面前。

李庸有点不敢看她的眼睛。

夫妻俩的心里都明白蒋柒来干什么，她当然是来送戒指的。

蒋柒把杯子捧在手中，转过来转过去，似乎很难开口。

李庸知趣地走进了卧室。

朱环坐在蒋柒身旁，一会儿拉拉衣角，一会儿撩撩刘海，也显得有些不自在。

终于，蒋柒开口了：“朱环，你别误会，其实，我没有偷你的戒指……”

朱环愣愣地看着她。

“昨天，我听说你要煮猫，不知为什么，心里很恐惧。那只猫叫起来的时候，我突然就犯了病……”

朱环说：“蒋柒，那戒指我不要了。我不会怪你，你什么都不要说了。”

“咱们老邻旧居这么多年，你要相信我，我不可能偷你的戒指。不信你就去报案。”

朱环突然有些恼怒：“你的意思是，你不但没有偷我的戒指，我还把你吓出病来了，是吗？你是不是来找我讨医药费呀？”

“你别生气。我呀，近几年得了一种病，叫什么神经性偏头疼，一紧张就犯病，可能……”

朱环粗暴地打断了她的话：“你还有事吗？”

“我……”

“没事你就回去吧。”

朱环下了逐客令。

蒋柒尴尬地站起来，想了想说：“朱环，你现在太激动，过几天我们再聊。”说完，匆匆走了出去。

李庸听见了这些话。

蒋柒离开后，他走出来。

朱环很生气，一挥手把蒋柒喝过水的杯子打翻在地。

李庸小声说：“你这是干什么呀？”

朱环气呼呼地说：“我真不该让那只猫跑掉！”

李庸说：“有可能不是蒋柒偷的，她不是那种人。而且，你不在家的时候，她很少到咱家来串门。”

“那你说昨天是怎么回事？”

李庸回避了这个问题，说：“你说，能不能是咱家的猫把戒指叼出去了？”

朱环想了想说：“即使猫能打开茶叶盖，也不可能再把它盖上啊。”

这句话让李庸打了个冷战。

他想起了那天夜里的一幕——那只猫躲在茶叶盒的后面，一只眼珠荧荧地闪着光，朝他看着……

李庸在大睡。

猫在他的脑袋前无声地走过来走过去，聆听着他舒畅的鼾声。终于，它确定李庸睡着了，它蹑手蹑脚地走到茶叶盒前，把它抱在怀里，用爪子麻利地扭开盒盖，倒出戒指，又麻利地把茶叶盒盖好，接着，它叼起那枚戒指跑出门去，不知道把戒指送到了哪里……

它把戒指送给了那只看不见脸和身子的手？

“哎，咱家那只猫呢？”他冷不丁问。

第一部分

真正的小偷

朱环煮猫的时候，最害怕的人是黄太。

他本来想把那枚戒指偷偷送回去，可是，朱环发觉戒指丢了，就扬言要煮猫，天还没有黑，她就开始行动了……

黄太根本没有退还戒指的时机。

这期间，谁敢接近朱环家呢？

谁接近谁就是不打自招。

他只有闭上眼等待，如坐针毡。

母亲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她无意中看了他一眼，问：“太子，你怎么了？”

“我有点不舒服……”他搪塞道。

母亲就不问了，继续看电视。

她是个纺织工，退休之后不久，就得了腿病，瘫痪在床十几年了，娘俩一直相依为命。

这也是黄太一直找不到女人的一个重要原因。

母亲足不出户，耳朵还有点背，她对朱环家发生的事情

一点都不知道。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黄太的耳朵一直聆听着外面的动静。

突然，他听见很多人在跑动，好像发生了什么大事。

他把耳朵贴到窗子上，听出是蒋柒家出事了。

这一次，他走了出去。

原来，朱环已经煮了猫，而他竟然安然无恙，倒是蒋柒像是被人剥了皮！

这是怎么回事啊？

难道蒋柒也偷了朱环家的东西？

难道她碰巧犯了什么病？

黄太急忙退回家，偷偷看了看他塞在抽屉里的那枚戒指，还在。

总之，他逃过了一劫，心慢慢放下来。

他一下就明白了。

什么煮猫，都是吓唬人，什么作用都没有！

如果冥冥之中真有一个惩恶扬善的神秘主宰，它也不是永远明辨是非，这一次，它就搞错了。

它把黑锅背在了另一个无辜的人身上。

“外面怎么了？”母亲竖起耳朵问。

黄太有点得意，对母亲说：“朱环丢了一枚戒指，她煮猫了……”

“谁干的？”母亲的脸立即严峻起来。

“蒋柒。”

“蒋柒？她怎么干这种事？”

“谁知道！”

“她现在怎么样了？”

“在床上叫呢。”

“我早说过，要堂堂正正做人，这不是应验了吗？”

“又来了。”

老太太果然又来了：“偷人家东西，迟早要得到报应。那东西不属于你，你非把它弄到手，就像羊肉贴在狗身上，早晚要生蛆。”

“你住口好不好？”

黄母看了儿子一眼，不再说了。

其实，黄太的孝顺只是个表象，邻居们都不知道，实际上黄母怕儿子。

她一直不知道黄太在外面都干些什么，很不放心，经常劝他出去找个正经工作。黄太不耐烦，就骗她，说他在给一家小区当门卫。

黄母并不相信。

但是，她不敢多说，否则，黄太会对她大喊大叫。

她管不了他。

第一部分

梦（1）

是的，开始的时候，黄太很侥幸。

他以为他没事了。

晚上，母亲睡着后，他经常拿出那枚戒指端详。

他从没有想过要把这枚戒指卖掉。他打算在哪次输得精光的时候，用它做抵押，孤注一掷。

可是，很快他就变得不安起来。

这种不安缘于一个梦：

黑夜，他走在一条路上。

这条路很漫长，回头看，不知道它从哪里来；朝前看，也不知道它朝哪里去。

路上没有一个人，两边是幽深的树林，一片漆黑。

风一阵比一阵大。

突然，他看见了那只死里逃生的猫！

它站在路中央，阴森森地盯着他。

他打了个冷战，猛地停下了，转身就朝相反的方向跑。

可是，他还没有跑出几步，那只猫突然又出现在路中央，阴森森地盯着他。

他跳下那条路，想躲进树林中。

树林很茂密，他艰难地穿行其中，偶尔一抬头，魂都要吓飞了——树叶中闪烁着绿幽幽的光，那是密麻麻的眼睛，好像是猫头鹰，没有嘴。

猫和猫头鹰的脑袋似乎是一模一样的。它们惟一的区别是，猫头鹰好像没有嘴，尖尖的钩鼻子下一片毛烘烘……

血盆大口不可怕，最可怕的是没有嘴。

奇怪的是，黄太经常做这个梦。那只阴森的猫几乎夜夜都折磨他，他睡得特别累，白天无精打采。

有一天，母亲问他：“太子，你最近怎么了？”

“没怎么。”

“那你半夜乱叫啥？”

“你耳朵那么背，怎么听得见我叫？”

“你的声音太大了。”

“我喊什么？”

“好像喊什么猫……”

“你别疑神疑鬼了。”

“肯定是那天朱环煮猫，把你吓着了。”

这天夜里，黄太又做那个怪梦了。

他走在黑糊糊的路上，前后没有尽头。

他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也不知道到哪里去。就像一个人不知道自己的生命最初从哪里来，最终到哪里去。

风很猛烈，从四面八方扑过来。

风只在他的脑袋里刮着，实际上这天夜里一丝风都没有。

深城人都睡得很沉。

那只死里逃生的猫仍然在梦中等着他。

它站在路中央，站在大风中，竟然纹丝不动。

他一步步后退，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个跟头，猛然从梦中惊醒。

他睁开眼，看见朦胧的月光从窗外照进来，四周静极了。

过了好半天，他的心还“怦怦怦”乱跳。

房间里好像有一双眼睛在黑暗中盯着他。

他以为，母亲又听见了他的喊声，拄着拐杖来到了他卧室前，站在门口观察他。

他坐起来，朝门口叫了一声：“妈……”

月光在地板上画了一条区隔线，一半明一半暗，而卧室的门隐藏在黑暗中。

没有人说话。

“妈！”他又叫了一声。

还是没有人说话。

黄太看了看床下，目光接着朝远一点的地方移过去……

他的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他看见了一只猫！

它站在地板上，阴森森地盯着他。

借着月光，黄太看得十分清楚，它正是朱环家的那只猫。

它从沸腾的锅里跳出来之后，已经失踪多日。现在，它突然现身了！

它身上的毛被热水烫得一块块脱落，一撮一撮的毛，一块一块的秃，斑驳，丑陋。

它的眼睛肯定瞎了，这双死鱼一样的眼睛定定地盯着黄太。

夜深人静，黄太和这只诡怪的猫对视着。

“猫！”黄太终于尖声喊出来。

那只猫蓦地一抖，转眼就消失在了黑暗中。

黄太颤巍巍地伸手打开灯，地板上空荡荡，不见猫的影子。

他跳下地，四处搜寻，什么都没有。

不过，他意外地在床下发现了一个洞。这个洞在墙角，像拳头那样大，黑糊糊的。

黄太肯定它不是老鼠洞。

他找了一根铁丝，钻到床底下，探进洞里去。深不见底。

一股冷气穿透黄太的骨髓。难道，这只猫是从这个洞里钻出来的？

他木木地站起来。

这时候，他听见母亲在她的房间里叫道：“太子！”

他答应了一声，快步走过去。

母亲已经披衣坐了起来。

“你起来干什么？”

“我又听见你喊了。”

“我做梦了。你快睡吧。”

“我一直就没睡着。”

“……那刚才你有没有看见什么？”

“没有啊。你看见什么了？”

“我也没看见什么。”

第一部分

梦（2）

这只猫原本很玲珑，很可爱。

它不像别的猫，双眼阴险，走路塌着腰，背上四肢凸起，杀气腾腾。

它走路总是弓着身，好像随时要打个长长的哈欠。

平时，它总是蜷在床上，舔舐爪子。

那不是在磨刀霍霍，而是像女孩子在悠闲地修饰指甲。

李庸不爱养这些东西，朱环却喜欢。

她下了班，第一件事是喂鹦鹉，第二件事就是喂猫。

鹦鹉总不叫，猫却总是叫。

它叫起来，声音嫩嫩的，娇娇的，确实招人疼爱。

开始，朱环一直担心，这只猫不能和鹦鹉好好相处。也许，趁家里没人，它会突然翻脸，把她心爱的鹦鹉吃掉。

后来，她渐渐放心了。

也许，是因为她天天把猫喂得太饱了，它不但不吃鹦鹉，连老鼠都不吃了。

一次，李庸打更时，在粮库端了一个老鼠窝，他拎回一只老鼠崽，摆在猫的面前。

老鼠崽不谙世事，还不知道害怕，“吱吱”乱叫。猫却大骇，后退几步，仓皇而逃。无论怎么解释，这个情景都让人无法容忍。

猫抓老鼠，是一种本能，是一种本职，而它却让老鼠吓跑了。

李庸很恼怒，要把这只无能的猫扔了。

可是，朱环不同意。她看着猫被老鼠崽吓跑的样子，笑得花枝乱颤，更喜欢它了……

就是这样一只柔弱的猫，经过一次煮熬，突然变得异常恐怖。它经常在半夜出现在黄太家里，阴森森地盯着黄太。只要黄太一打开灯，它就蓦然消失。

来无声，去无声，它就像一场梦。

黄太越来越恐惧。

天黑后，他几乎不敢睡觉，瞪着一双焦灼的眼，等天亮。

他曾想，把戒指偷偷送回去，也许那样就没事了。可是，他马上意识到，这样做肯定于事无补。这只猫并不是来索取戒指的，戒指跟它没有任何关系。

它不是什么正义的化身，它是一个受害者，因为黄太，它被煮得半死不活。

现在，它来报复。

第二部分

洞（1）

这一天，黄太来到了朱环家。

朱环上班去了。李庸正就着两盘朝鲜小菜在喝酒。

“黄太，来，喝两杯。”

“不不不，我来随便坐坐。”

黄太很少串门。

无事不登三宝殿，李庸想，他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

果然，黄太开口了：“李哥，听说你家前几天煮猫了？”

李庸似乎不愿意再提起这件事，他说：“那都是朱环瞎胡闹。”

“那只猫……死了吗？”

“跑了。”

“一直没回来？”

“一直没回来。”

黄太觉得，李庸说这话时表情似乎有点不真诚。

他想了想，又问：“这只猫你是从哪儿弄来的？”

“我也不知道是谁家的猫。”

“那它怎么到你家了？”

“上个月，是它自己跑来的。”

黄太愣了一下。

“人家说，来猫去狗，越过越有，我们就把它留下了，可日子还是这么穷。”

“你没找找它？也许，它根本没跑远。”

“找它干什么？那本来就是只野猫，跑了更好。”

那只鹦鹉突然“扑棱棱”飞起来，在屋顶盘旋，一片羽毛缓缓地落在李庸的手上。

他抬手抖掉了那片羽毛，说：“朱环爱养这些猫啊鸟的，依我，早都赶出去了。”

那只鹦鹉准确地落在它的秋千上，来回摆动。

“你最近忙什么呢？”李庸问黄太。

“还闲着。”

黄太一边说双眼一边在李庸家的地板上溜来溜去。

这一带是林区，木头多，深城人的家里几乎都铺地板，不过，不那么精致，木板长且宽，一块挨一块地平铺，缝隙很大。

“你看什么？”李庸问。

黄太盯着李庸，冷不丁问：“你家有没有发现过洞口？”

“洞口？我家又不打地道战，怎么会有洞口？”

黄太笑了笑，不再说什么。

“我是个大老粗，你有什么事就直说。”

“也没什么事。”

“你没事不会来我家。”

黄太想了想，说：“李哥，这些日子，我经常做一个梦。”

“什么梦？”

“我梦见我夜里走在一条路上，那条路很长很长，路上只有我一个人，两边都是树，很密。还有风，很大的风……”

说到这里，黄太停了停，突然说：“我看见你家那只猫，站在路中央，阴森森地盯着我。我转身就朝相反的方向跑，可是，没跑出几步，那只猫突然又出现在我的面前，还在阴森森地盯着我。我跳下那条路，想躲进树林中，可是抬头一看——密匝匝的树叶中卧着很多猫！”

“做梦嘛，什么都可能梦见。”

“可是，我觉得这个梦太怪了。”

“有什么怪的？前些天，我还梦见……算了，不说了，说

了你更害怕。”

“你也梦见那只猫了？”

“——我梦见你死了。”

黄太愣了一下。

“别怕，梦和现实正好相反，梦见死就是活。只要不做亏心事，越活越健壮。一定是这样的。”

这话让黄太很不舒服。

第二部分

洞（2）

他摸了摸鼻子，继续说：“有一天夜里，我真的看见了你家那只猫……”

“在哪儿？”

“它就站在我家地板上，阴森森地盯着我。”

“那肯定还是在做梦。”

“不，绝不是。后来，我又看见了它几次。”

“难道……它钻到你家去了？”

“可是，每次我一开灯，它就没了影。”

李庸的脸不那么松弛了。他想了想，说：“这只猫被煮过一回，现在，它肯定害怕人。”

“……那也是。”

“下次，你要是捉到它，就把它摔死。反正我家也不要它了。”

静默了一阵，黄太站起身，说：“李哥，那我走了，你慢慢喝。”

“哎。有空来坐啊。”

“一定。”

黄太一边说一边走向了门口。

李庸看得出来，黄太仍然心事重重。

他走出门，反身关门时，还是不甘心地李庸家的地上

扫视了一圈。他的目光和李庸的目光碰在一起，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把门关上了。

黄太走到院子里的时候，李庸突然追了出来。

“黄太，你等一下！”

他猛地停下来，慢慢回过身。

这一刻，黄太有点紧张。

李庸走到他的面前，说：“我想起来了，我在我家床下面发现过一个洞口。”

黄太愣了愣。

“后来，我把它堵上了。”

“多大？”

“像拳头那么大。”

“什么时候发现的？”

“大约……一个月前吧。”

黄太的眼睛瞪得像核桃。

一个月前，正是那只猫出现在李庸家的时间。

第二部分

微 缩

老百姓说，猫有九条命。

这话你别不信。

我觉得，在所有的动物中，猫是最厉害的。

它太敏捷了。

“闪电般”三个字只有放在它身上不是形容词。

小时候，有一天傍晚，家里的人横七竖八地坐在椅子上看电视。房间里很暗淡。

那是大人的电视剧，我不爱看，眼睛就不专注。

突然，我看见角落里出现了一只老鼠。

它悄无声息地顺着墙根朝前走。

大人们都没有发现。

我惊叫了一声：“耗子！”

我的喊声惊动了老鼠，它像闪电般朝它的洞口跑去。

这时候，我家的猫正趴在房间另一端的桌子上养神。

它和老鼠相隔七八米，中间挡着那么多的大腿，还有茶几、插座和电线之类……

而老鼠离洞口只有咫尺了。

我看见那只猫一跃而起，敏捷而无声地跃过那么多的阻碍，一眨眼就射到了老鼠的洞口！同时，它那锋利无比的爪子已经伸出去，把老鼠抓了出来。

猫和鼠翻滚着厮打在一处。

猫没有叫，那老鼠在叫：“吱吱吱……”

片刻过后，猫就把老鼠咬死了。

它用血淋淋的嘴叼着血淋淋的老鼠，迅速走开，到背静处去慢慢享用了。

一家人看得目瞪口呆。

身手的敏捷和大脑的敏捷肯定是一致的，包括眼睛的敏捷，耳朵的敏捷。

猫太可怕了。

我总觉得，它是被造物主缩小了，成了现在这袖珍的样子。

想一想，如果把它还原，像虎、狮、豹一样，那么，谁都不是它的对手。

甚至包括造物主。

它才是王。

猫和虎、狮、豹的不同之处在于，猫有一股妖气。

夜晚，你在深山里过夜，听见虎、狮、豹的吼叫声，身上会起鸡皮疙瘩。

可是，你在城市里，深夜听见猫的嚎叫声，则会毛骨悚然。

那绝对是逼真的小孩的哭声。

现在，它冷冷地观望着人类，那黑暗的眼神，无人知晓含义。

虎的额头上有“王”字。

而李庸家这只猫的头上也有字，断断续续，特别像个“苦”字。

朱环和李庸一直叫它苦猫。

第二部分

猫步（1）

黄太坚信，这只可怕的猫来路不正。

它也许是从地下钻出来的。

这天晚上，他睡觉前，把房门锁得严严实实，蚂蚁都爬不进来。可是，到了半夜，这只恐怖的猫又出现在黄太卧室的地板上，一动不动地盯着黄太。

黄太“刷”地出了一身冷汗。

他死死盯着猫，手在墙上焦急地摸索，就在他摸到电灯开关的那一刻，那只猫倏地就不见了。

他下了地，蹲下去，在亮堂堂的灯光下，朝床下看。

那个洞口黑糊糊的。

这只诡怪的猫，不知道最初从哪里来，也不知道最终到哪里去，就像梦中那条无始无终的路。

黄太再也不做那个古怪的梦了。

这只猫，离开了那条无始无终的漫长之路，离开了那密密匝匝的树林，爬进了他的家。

它来自地下。

它的洞在地下纵横交错，四通八达。

它是猫啊。

它的天敌——老鼠才在地下钻洞，而猫应该在地面上，光明正大，走得端行得正。

它怎么可能在地下钻来钻去呢？

猫钻起洞来，速度当比老鼠更快。

如果，有一天，在光天化日下，你看见鸟在水里游，会不会害怕？你看见鱼在天上飞，会不会害怕？

黄太的神经像绷紧了的弓弦，随时都可能断裂。

他一直想把床下那个洞口——那个恐怖之源堵上。可是，他不敢。

他相信，既然这只猫能从地下钻出来，那么，就是他用水泥把它堵上，它还会从另一个地方钻出来。

他不敢再得罪这个九条命的怪物了。

他已经和这个怪物结了仇。

他想，说不准哪一天，当他睡着之后，这只猫就会扑到他的脖子上，用它那锋利的爪子，三下两下挠断他的喉管，或者挠断他的静脉，要他的命。

现在，他甚至想到巴结这只猫，比如给它买些鱼，化解它的仇恨。

连续多少天睡不好觉，黄太被折磨得筋疲力尽，神志恍惚。

这天，他实在太困了，迷迷糊糊睡了过去。

半夜的时候，他猛地醒过来。

朝地上看去，没见到那只猫的影子。

他长舒一口气。

过了一会儿，他却听到母亲的房间里有动静，很轻微，好像有人用拖布轻轻擦地板。

他捕捉着那声音，起身蹑手蹑脚地走过去。

他踩着月光，走过客厅，来到母亲的门口。

眼前的一幕让他张大了嘴巴——这时候，他怀疑自己是在做梦！

他竟然看见母亲离开了床，在昏暗的月光下无声地爬行，四肢一条线，走猫步。

她瘫痪十几年，走路即使有拐杖扶持，也十分艰难，只

能一寸寸地挪动。

现在，她怎么突然就下了地？

她深更半夜为什么这样走路？

黄太惊恐至极，颤颤地叫了一声：“妈——”

母亲猛地转过头，灵巧地站起来，不好意思地说了一句：“我试试……”

然后，她就急匆匆地爬上床去，把被子一拉，蒙住头，一动不动了。

黄太一步步地退到客厅，傻住了。

四周一片死寂。

黄太突然闻到一种腥气。

他猛回过头，差点贴在一张毛烘烘的脸上——那只恐怖的猫就在他的肩头上。

他歇斯底里地猛一转身，想把它甩掉。

没想到，这只猫四个爪子抓得特别牢，像长在了他肩头一样。

“你刚才叫什么？”它阴森森地问。

它说话了！它的声音很细，和小孩的声音一模一样。

黄太魂不附体，傻傻地说：“叫妈……”

它阴惨惨地笑了笑，说：“太子，你产生幻觉了，那是猫，一只不知道从哪里钻进来的猫，不是你妈，我才是你妈。”

第二部分

猫步（2）

第二天，黄太躺在床上发高烧。

几个邻居来探视。

黄太望着屋顶，眼珠呆滞地转来转去，好像追随着一只飞蛾。

顺着他的眼睛朝屋顶看去，什么都没有。

这让人感到发□。

他看见了什么？

他看见无数的猫在半空中飘飞。

它们的模样都变异了，尾巴像老鼠那样又细又长。

它们都没有嘴，鼻子下毛烘烘。

蒋柒端来了一碗热腾腾的姜汤。

黄太的母亲感激地接过来，轻轻对儿子说：“太子，你把姜汤喝下去，好吗？”

黄太的目光还在半空木木地转来转去。

母亲叹口气，低声对蒋柒说：“……病得很厉害。昨晚，他都出现幻觉了。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一只猫，他朝着那只猫喊妈，把我都吓死了。唉！”

黄太猛地朝母亲转过头来，双眼充满惊恐。

“你怎么了？”母亲问他。

黄太一字一顿地问：“你把我妈弄到哪里去了？”

第二部分

恶 毒（1）

这天晚上，李庸半夜起床上厕所。

厕所在胡同口，靠着马路，公共的。

夜里很冷。

他披着羊皮大衣，一路小跑进了厕所，蹲在茅坑上。

四周静极了。

隔着一道墙是女厕。女厕空着。

他的心悬起来。他真怕女厕里突然传过来一个闷闷的声音：“你过来，给我梳梳头……”

天阴着。

一阵风吹过，厕所里的味道强烈起来。

他匆匆提上裤子，朝家里跑去。

他时不时地回头看一眼，好像怕有人尾随。

从胡同口望出去，街道上的路灯昏昏然亮着，它们的功能好像不是为了照明，而是为了制造影子。

而胡同里很黑，越朝前走越黑。

突然，前面有个人影儿一闪。

远远看去，那个人的脑袋后好像有一条马尾巴。

是黄太？

李庸慢慢停下来，不敢朝前走了。

那个人也停在了那里，一动不动。

僵持了一阵子，李庸只好硬着头皮走过去。

他离那个人越来越近。

“是李哥吗？”

一个寒冷的声音在问。

他听出来，是蒋柒。蒋柒也梳着马尾巴。

这时候，不管对方是谁，李庸都感到不可信。

“蒋柒？”

“是我。”

“还没睡？”

“没有。你也没睡？”

“啊，我去厕所了。”

“你看，今晚好像要下雪。”

“是啊，阴了。”

“刚才，我还看见了远处有闪电。”

“是车灯吧？”

“不，是闪电。”

“不可能。”

“李哥，你说冬天不会有闪电吗？”

“当然不会。”

“那可能是我弄错了。”

“一定是你弄错了。”

李庸的话音未落，天上突然亮起了一道白光。

借着这一闪即逝的白光，李庸看清了蒋柒的脸。也许是光的作用，她的脸显得十分苍白。

李庸瞪大了眼睛。

“你看，是闪电吧？”

“蒋柒，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蒋柒似乎低头看了看：“噢，是梳子。”

“你拿梳子干什么？”李庸蓦地感到了恐惧。

“我刚从发廊回来。”

李庸感到自己遇到了危险。

天寒地冻，天上竟出现了闪电。这是凶险的天象。深更半夜，她却拿着一把梳子……

他想回家，必须得经过蒋柒。可是，她挡在他的前面。

他急速地考虑着对策。

“太冷了，进屋吧。”蒋柒说。

“进屋吧。”李庸说。

蒋柒慢慢地登上大门口的台阶……李庸突然说：“你等一下。”

“什么事？”

“蒋柒，几天前我遇到了一件怪事。”

“什么怪事？”她的语气很淡，似乎不太想听。

她站在她家的门洞里，脸更暗了。李庸看不清她，只见一个影影绰绰的影子。

“我在粮库值班的时候，半夜听见有人在窗外对我说话。”

“男的女的？”

“我没听出来。你猜，这个人说什么？”

蒋柒没有说话。

她一动不动，好像在死死地盯着李庸。

“你怎么了？”李庸问。

她还是一动不动。

“你，你到底怎么了！”李庸惊骇了。

蒋柒把手里的梳子举起来！

她的动作很慢很慢，好像那梳子千斤重。她的声音一下变得不男不女，十分陌生。她低低地说：“过来，你过来，给我梳梳头……”

李庸猛地后退了一步：“你，你是谁？”

蒋柒突然笑起来。

李庸怔怔地看着她。

终于，蒋柒收了笑，说：“李哥呀，你太疑神疑鬼了。朱环也是。”

“你怎么知道那个人说的话？”

“真是这一句呀？我不过是随口胡说，想吓吓你。想不到，你长得这么壮实，胆子却这么小。”

“你刚才的举动太恐怖了。”

“现在，你还怕我吗？”

“……有点。”

“我是蒋柒，有什么可怕的？”

“现在我觉得你不像蒋柒了……”

“好了，回家睡吧。天亮之后，你见了我，我就是蒋柒了。”

说完，她一闪身，消失在门洞里。

第二部分

恶 毒（2）

第二天一早，黄太就死了。

这一天是一月二十三日。离朱环煮猫那个日子相隔二十天。

本来，他输了两天液，烧已经退了，神志也清醒了。可

是，他却死了，死得莫名其妙。

这天大清早，黄母醒来后，感到头昏沉沉的。

她嗅了嗅，闻到房子里有一股怪味，好像是煤气。

她急忙喊黄太，喊了半天，他都没吱声。

她一点点爬下地，拄着拐杖，艰难地挪到厨房。

煤气灶上的阀门好像关着。

她扭了扭煤气罐上的阀门，发现没有关，赶紧关上了，又紧了紧煤气灶上的阀门。

接着，她挪到黄太的卧室前，发现他的门锁得死死的。

老太太感到事情不妙，使劲敲门，不见回音。

她慌了，挪到门口，连呼：“来人啊！”

李庸出去买早点，正巧路过黄家的院子，第一个听见了喊声，就冲了进去。

一进门，李庸就闻到房子里有一股煤气味，立即把黄母抱了出来，放在院子里一把乘凉的藤椅上，然后又一次冲进屋里。

他踹开黄太的门，把脸色铁青的黄太抱出来……

实际上，这时候黄太已经死了。

黄太家的煤气管没有任何泄漏。

那么，他是怎么死的呢？

肯定是煤气灶上的阀门没有关紧，导致了他煤气中毒。而黄母的房间离厨房远一些，才得以大难不死。

是这样吗？

不知道为什么，邻居们都隐约感到这件事的背后有一股阴森之气。

可是，没有人第一个提出疑问。

在众人的缄默中，黄太死于意外就成了定论。

事后回想这件事，误就误在当时黄太的母亲去紧了紧煤气阀。

这个动作把所有人的判断都引到了一个错误的方向，掩盖了一个巨大的杀机。

黄太的丧事是邻居们帮着办的。

尽管他母亲哭得死去活来，抓住黄太的手死死不放，可是，黄太还是被大家送到了火葬场。

黄太被草草火化了，费用都是街坊们凑的。

几天后，黄母就卖了房子，住进了养老院。

一个新邻居搬了进来。

第二部分

回 归（1）

这天晚上，李庸本来应该去值班，可是，他请了假。

虽然在家庭地位方面，李庸和朱环是女上男下（包括两个人做爱的姿势），但是，朱环毕竟是女人，隔壁刚刚死了人，她无论如何都不敢一个人在家过夜。

虽然李庸在家，朱环的心里还是有点虚。

她紧紧靠在老公结实的肩头上，听着窗外的动静。

李庸也睡不着。

他的眼前总是出现黄太那束在脑袋后的“马尾巴”。

这个晚上，他鬼使神差地联想到，那天偷粮食的人可能正是黄太。

一个大活人，昨天还好好的，昨天李庸还见了她，她在暮色中朝李庸谦卑地笑了笑……今天就变成了一捧灰。

那长长的头发现在也变成了灰。

李庸恍恍惚惚看见那条“马尾巴”走进了一条很深邃的胡同。

他追了进去。

脚步声很响，“噚噚噚噚……”

黄太明明听得见身后有人追他，却始终不回头，只是加快脚步朝前走。

那胡同越朝前越窄，越朝前越黑。

李庸终于赶上了他。

“黄太，是你吗？”李庸在他背后喊道。

黄太突然停下来。

李庸也猛地停住了脚步。

黄太慢慢慢慢转过身来。

他竟然长着一张毛烘烘的猫脸。

李庸忽然意识到，这就是黄太摘掉面具之后的样子。

黄太的胡子寥寥几根，朝两腮横生，微微颤动着。他的眼珠是黄色的，像两个带花纹的玻璃球。他的鼻子长得很精致。因为毛太密集，暂时看不见嘴。

突然，他的下巴张开了，露出血红的舌头和惨白的牙齿。

接着，他盯着李庸嚎起来。

那嚎声是弧形的，开始很低，突然拔高，越来越高，高到了极限，高过了极限……令人头皮发炸！最后，陡然滑落下来。

随着这声嚎叫，黄太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李庸希望这声嚎叫能引来警察或者保安，可是，他四下看了看，还是没有一个人。

黄太叫完之后，伸出舌头围着嘴舔了一圈，又伸出毛烘烘的爪子，挠了挠脸，说话了：

“戒指我已经还给你了，你还跟着我干什么？”

李庸打个冷战醒过来。

朱环已经睡着了。她的头发散在枕头四周，乱七八糟的。

李庸轻轻翻了个身，回想梦中黄太最后那句话，越琢磨越奇怪。

他转头朝梳妆台上的那个茶叶盒看了看，心怦然一动。

他轻轻起了床，走向了那个茶叶盒。

他真怕那枚戒指突然又出现在茶叶盒里。

可是，他心中那个恐怖的预感却像钉子一样固执——那戒指回来了，就在那里面。

他拿起那个本来空着的茶叶盒，“哗啦”响了一声，把他吓了一跳。

他打开灯，扭开茶叶盒一看，正是那枚戒指，金黄色和老绿色组成一种他极其不喜欢的古怪颜色。

“朱环！”

灯光刺眼，朱环醒过来，用双手挡住了眼睛。

“戒指回来了！”

“你是不是出现幻觉了？”

“你自己看！”李庸把戒指举起来。

朱环一下就坐起来，瞪大了眼：“你在哪里找到的？”

“就在这个茶叶盒里啊。”

朱环光脚跳下地，走过来，一把把戒指夺过去，翻来覆去地看了半天，愣住了：“咦，这是怎么回事呢？”

“黄太一死，这戒指就回来了……”

朱环似乎不愿意再推想这个麻烦的问题，她望着失而复得的戒指，露出了喜色：“不管怎么说，戒指找到了就好！”

李庸嘀咕了一句：“事情恐怕不这么简单。”

第二部分

回 归（2）

上了床之后，朱环的大脑兴奋起来，睡不着了。

“李庸，你说会不会是哪个邻居和我们开玩笑？”

“……”

“要不就是偷的人害怕了……”

“……”

“你说话啊。”

李庸一直闭着眼睛。

“你睡着了？”

李庸睁开眼，看着朱环，突然说：“朱环，这戒指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朱环一下就不说话了。

“我希望你告诉我实话。”

“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我祖母给的。”

李庸久久看着朱环的眼睛。

“你傻看什么呀？好了好了，睡觉！”

朱环一边说一边转过身去，把被子一拉，蒙住了脑袋。

李庸的身体露在了外面，但是他没有去拉朱环身上的被子。

朱环的反常神情让他越来越感到这戒指有问题。

大问题。

第二天晚上，李庸去打更了。

清早他回家时，朱环刚刚起床，正在院子里洗脸。

李庸凑近她的耳朵，神秘兮兮地对她说：“朱环，我整明白了。”

“你整明白什么了？”

“偷戒指的人是黄太——”

“胡说。”

“你听我慢慢说。”

朱环擦了擦脸，跟他回到房子里。

李庸倒了一杯凉开水，“咕咚咕咚”地喝下去，然后说：“这个戒指到底是谁偷去的？只有一个人了解真相。”

“谁？”

“咱家的猫。”

“它不是人！”

“它比人还鬼。它被你煮了之后，对黄太怀恨在心。昨天，正是它害死了黄太，又把戒指叼了回来。”

“它怎么能害死黄太？”

“它扳开了煤气阀。”

朱环显然被这个假想镇住了。

“……前些日子，黄太曾经跑到咱家来，拐弯抹角地打听那只猫的情况，我想，当时他就感觉到了什么。”

停了停，李庸突然问：“朱环，你记不记得，这只猫来到咱家的时候，咱家卧室里出现过一个洞？”

“记得呀。”

“那猫就是从洞里钻出来的。”

“什么？”

“我刚才路过黄太家，专门去看了一下，他卧室的床下，也有一个洞！”

“太□人了……”

朱环一边说一边呆呆坐在床上。

突然，她盯住李庸，惊恐不安地说：“我煮了它，它为什么不害我？”

李庸不说话了。

“它会不会害了黄太再害我？”

“……你不用怕，只要它一出现，我就杀了它。”

“你打更的时候，它回来怎么办？”

“你可以去蒋柒家睡呀。”

“现在，她和我有芥蒂，我不可能去她家。”

“邻里之间，什么事过去就烟消云散了。”

“她还记恨我。”

“……算了，那你就别去了。”

李庸忽然想起了黄太死的那天晚上，他在胡同里遇到蒋柒的那一幕。

他担心，朱环和蒋柒睡一起，到了半夜，那蒋柒突然又不是蒋柒了。

第二部分

影子（1）

朱环在医院里干的都是体力活，拖地，擦窗，洗病房床单……回到家，她的身子骨就像要散架了一样。

尽管如此，李庸不在家的时候，她还是不敢睡。

她总觉得有谁要害死自己。

她总感到房子里隐隐好像有煤气味。

有几次，她来到厨房查看，煤气阀关得紧紧的。可是，回到床上，那煤气味却又出现了，时浓时淡。

她不停地抽动着鼻子，慢慢地嗅觉就失灵了。

这天夜里，天快亮的时候，她才睡着。

她忽悠一下就跌进了一个清晰的梦里，好像现实和梦就隔着一张薄薄的纸。

一个清爽的早晨。

一座打扫得干干净净的院子。

她站在大门外，感到这个院子很熟悉，但是她想不起来是谁家。

院子里有几个陌生人走动。他们的帽子都压得很低，看不清表情。

她走上前，站在门楼里朝里看去，陡然想起这是她家的院子！

里面发生了什么呢？

她慢慢走进去。

那几个人一直在忙着什么，没看见她。

她一直走进房子里，顿时呆如木桩——她看见她自己平平地躺在卧室的地板上，脸色铁青。她的身上穿着大红大绿的寿衣！

朱环醒过来。

她迷迷瞪瞪地朝地上看了看，好像有个东西在盯着她。

她揉揉眼睛，把脑袋朝前探了探……

她猛地哆嗦了一下。

她看见了那只阴森的猫。

它失踪了这么久，朱环还是第一次见到它。

朱环一骨碌爬起来。

苦猫没有逃走，它站在地板上，盯着朱环，一声不响。

这时候，天已经微弱地亮了。

借着熹微的晨光，朱环真真切切地看清了它。

它的身子就像生着一丛丛蒿草的盐碱地，疤疤痢痢，十分恶心。

最恐怖的是它的脸，一撮撮的毛，一块块的秃斑，很怪异，使人看不准它的表情，不知道它是哭丧着脸，还是隐隐地笑着。

朱环轻轻叫了一声：“苦猫……”

它定定地看着朱环。

朱环立即感到手脚冰凉，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了。

那一刻，她明显地感到这只猫是来索她的命的。

她很想猛然扑上去，抓住它，用全身的力气把它掐死。

可是，她不敢。

她觉得，它是掐不死的。

人和猫就这样对视着。

第二部分

影子（2）

李庸进门的时候，看见朱环傻傻地坐在床上，满眼惊恐。

听见门响，她抖了一下。

李庸感觉到刚才似乎发生了什么事情，大声说：“你怎么了？”

“苦猫，我看见了苦猫！”

李庸四下看了看，说：“在哪儿？”

朱环四下搜寻，惊惶地说：“刚才，刚才它还站在地板

上，后来一闪身就不见了！”

李庸摸了摸朱环的头，轻轻地说：“你是在做梦吧？”

“不是！”朱环坚定地说。“你再找找，它一闪身就不见了！”

李庸蹲下身，朝床下看去。

他一下就变成了一个泥塑。

“它在吗？”

李庸一动不动。

“你怎么了？”

李庸又看见了地板上那个黑糊糊的洞口。

地板下是水泥地面，前一段时间李庸已经用水泥把那个窟窿堵平了，又换了一块木板，可是，现在那张古怪的嘴又张开了。

李庸无法想象，那只猫是怎样钻透了那厚厚的水泥？

用爪子？

用牙齿？

朱环一下想起李庸曾经对她说过话，战战兢兢地问：“那个洞又开了？”

李庸吃力地站起来，点了点头。

“整死它！”朱环惊惶地叫起来。

李庸把头转向她，暗淡地说：“怎么整？”

“灌水。”

李庸摇摇头。

“灌硫酸？”

李庸又摇了摇头。

“那就灌汽油，点火烧！”

李庸还是摇头。

“你就会摇头啊？你说该怎么办？”

“千万别再害它了，否则……”

朱环一下就没了指主心骨，她愣愣地看着李庸，突然气愤地吼叫起来：“那你把我煮了吧，那样的话，它就不会再来了！”

李庸叹口气，小声说：“你别跟我发脾气啊。”

“你连一只猫都对付不了，我还有什么安全感！”

“……今晚我请假，在家陪你。”

“你笨得像根木头似的，你在家，它就怕了吗？”

李庸的表情突然恶毒起来，他一字一顿地说：“我有办法。”

第二部分

宰牛刀杀鸡（1）

天亮之后，李庸坐车去了山里。

李庸有个表舅，是个猎户。现在野生动物不允许猎杀了，他就改了行，做起了生意。

不过，他捕猎的工具都在。

从深城到表舅家的山村大约一百多里路。

山路九曲十八弯，不好走，汽车跑了两个多小时。

李庸去表舅家，是想借捕狼的夹子。

那个夹子是铁的，像篮球筐那么大，威力无比。据说，有一次，它曾经夹断了一条狼的后腿。

李庸到了表舅家，说明了来意。

“你借这个干什么？”表舅问。

李庸当然不好意思告诉表舅他是想用这个东西捕猎一只猫。

他随口说：“捕狼。”

“城市里怎么会有狼？”

“我最近发现粮库里有个毛烘烘的东西出没，好像是狼。”

“不可能，那一定是狐狸。粮囤里经常有狐狸。”

“可能是狐狸。”

“那狐狸肯定都成精了，你要小心。”

表舅从仓房里拎出了那个铁夹子。

已经好久不用了，铁夹子两侧的钢弓子非常紧，李庸用全身的力气才把它打开一条缝，又合上了。

坐长途车返回家的路上，李庸一直在想象一个令他激动的情景——那只猫被狼夹子夹住了，它被拦腰斩成两段，肠子流淌出来……

李庸认为，他已经掌握了这只猫的出处，那么，它肯定在劫难逃。

第二部分

宰牛刀杀鸡（2）

回到家，他和朱环合力把那个狼夹子打开，支好，然后，小心地把它推到床下那个洞口前……

一张血盆大口在那个洞口前张开了。

只要那只猫走出来，就会踩在机关上，当即毙命。

一切都弄完之后，朱环不放心地问：“能成功吗？”

“它有四条腿呢，总有一条会踩上。除非它不出来。”

“要不，再放一条鱼？”

“你千万不要把这只猫当成一般的动物。它有几个大脑。”

“要是它不出来呢？”

“它永远不出来就好了。”

这天夜里，李庸和朱环都没有睡。

他们躺在床上，紧张地听着床下的动静，等待那惊天动地的响声。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那夹子一直没有响。

难道它不来了？

后来，朱环实在挺不住了，说：“我困了……”

李庸说：“你别睡。”

“为什么？”

“一会儿你就能看见它的尸体。”

这个夜晚，一点都不放松，不安详，因为有一张嘴一直在奋力地张着。

对于李庸来说，熬夜是家常便饭，可是，今晚不知道为什么，他感到眼皮出奇地粘。

开始，他咬着牙坚持，终于，挺不住了，沉沉地闭上了眼睛……

过了好长时间，李庸影影绰绰地看到朱环慢慢爬了起来，光着脚下了床。

他以为她是去解手。

没想到，她下了地之后，蹲下身来，探头朝床下望去，好像等不及了。

李庸想说：“快上来，别打草惊蛇。”可是，他的睡意正浓，不想说话，怕清醒过来。

接着，他看到朱环竟然四肢拄地，朝床下爬去了。

她好像变成了一个被控制的电动玩具。

李庸急了，想对她大喊一声：“危险！”可是，他只是张了张嘴，却喊不出声音来。

他就这样眼看着朱环的脑袋进去了，腰身进去了，两只脚进去了……

他全身都绷紧了。

终于，他听到“啪”的一声巨响。

他一下坐起来，醒了，全身都是冷汗。

朱环也醒了，颤抖着问：“夹住了！”

李庸这才意识到他是被狼夹子的声音惊醒的。

他打开灯，爬到床下，朝里看。

朱环也下了床，蹲在他的身后，朝里看。

他们都傻了——那个铁夹子死死地夹在一起，可是，不见那只猫。连一根猫胡子都没有。

朱环不解地朝李庸看了一眼。

李庸也看了她一眼。

“没人动它啊。”

“是不是我们翻身震动了它？”

“不可能。”

“那就是它弄的！”

朱环下意识地朝身后看了一眼，突然惊叫了一声，一下就蹿到了床上。

李庸打个激灵，朝后看去——它就趴在身后，冷冷地看着他。

第二部分

送瘟神（1）

苦猫的一双眼睛肯定已经被沸水烫瞎了，没有一点光亮，好像还蒙着一层灰。

说不清它是在看李庸，还是在看朱环。

自从它跑掉之后，李庸和朱环还是第一次在这么明亮的光线下看见它。

它此时的样子难看极了。

一丛丛的毛粘在一起，露出的皮肉呈棕红色，那是被煮熟了。它的脸也斑斑驳驳，好像在人脸上贴了一撮撮的黑毛。

“打它！”朱环喊了一声。

它听见了这句话，脸微微抬了抬，朝向了朱环。

这说明，刚才它是在看李庸。

李庸静静看着它，没有动。

“你快动手哇！”

李庸怪叫了一声，猛地伸出手去，一下就掐住了苦猫的两肋。

出乎他的预料，它竟然没有躲闪，它仍然定定地看着朱环。

李庸一下就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了。

他跪在地上，弓着腰，双手紧紧地掐着猫，好像抓住的是一颗炸弹，一松开就会爆炸。

这情景有点滑稽。

朱环又喊：“掐脖子！掐死它！”

李庸忽然感到极度恐惧。

这种恐惧来自他的手感，他好像是掐着一个瘪皮球。

这只猫好像已经不是一个活物。

他马上意识到，他并没有取得胜利。实际上，他是把厄运抓在了手里，从此再也别想甩掉了。

老鼠的速度，还有狼夹子的速度，都在眨眼之间。

可是，它们远远比不上这只猫。

如果它不想让李庸抓住它，他怎么可能抓住它？

“你快拿个袋子来。”李庸对朱环说。

“干什么？”

“快点！”李庸简直在吼了。

朱环就颠颠地跑出去拿来了一个装面的布袋子。

李庸迅速把猫塞进布袋子里，然后用袋口的麻绳牢牢系住。

他拎着这个布袋子，大步走出门去。

朱环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坐在床上傻傻地等。

过了一会儿，李庸空手走了回来。

“它呢？”

“在院子里。”李庸的声音很小，似乎怕那只猫听到。

“放在院子里干什么？”

“……天亮后我想把它送走。”

“送走？送哪儿去？”

“越远越好，让它找不回来。”

朱环的脸上突然露出了一丝狰狞：“还不如用棍子把它打

死。”

李庸看了看朱环，说：“我不敢。”

“你个胆小鬼！它在袋子里，又看不见你，怕什么？”

“那太惨了……”

“我来！”

朱环说完，快步走出去。

李庸在屋里犹犹豫豫地看着她。

外面正是黎明前的黑暗。

朱环走到门口，又停下来，显然不敢一个人出去。

“你来呀！怎么，你连看都不敢看啊？”

李庸就慢腾腾地跟了过去。

朱环来到院子里，从墙角抄起一根沉甸甸的桦树棒，走到了那个布袋子前。

李庸站在她身后。

朱环想了想，猛地举起那根棒子……

第二部分

送瘟神（2）

棒子还没有落下去，李庸就听见那只猫在里面尖厉地嚎叫了一声。那声音就像它的身子一样疤疤痢痢，令人胆寒。

朱环愣了一下，棒子停在半空。

难道这只猫长了第三只眼？

她回过头来看了李庸一眼，有点六神无主。

李庸朝她摇了摇头，示意她不要打。

朱环没有听从，她咬了咬牙，猛地砸下去。

一个小孩在里面凄惨地叫了起来。

那叫声就像锋利的猫爪，挠破寂静的夜空，挠破李庸的心，血哗哗地流出来。

朱环像个疯子一样一下下砸下去。她已经失去理智，手上也没有了准头，有时砸在布袋子上，有时砸在地面上。

那小孩在里面一声声地叫着。

她砸了十几下，那个小孩还没有死，还在叫着。

终于，朱环的手怯了，棒子被震落，从她的手上飞了出去，落在了很远的地方。

她好像虚脱了一样，软软地瘫下来。

李庸急忙扶住她。

借着房子的灯光，李庸看见那个布袋子还在弱弱地动着。

“千万不能再打了……”李庸说。

朱环木木地说：“去，拿干柴来，烧它！”

“朱环！我求求你，住手吧！”

朱环被李庸的吼声吓了一跳，她转过头来，看着李庸，惊惶地说：“我要回家……”

李庸就架着朱环，踉踉跄跄地进了屋。

朱环的嘴唇干得厉害。

李庸给她倒了杯凉开水，她大口喝进去。

“你看，天已经亮了。”李庸低低地说。

“越远越好……”朱环嗫嚅着。

李庸犹豫了一下，说：“我现在就走。”

朱环的眼睛突然湿了，她直直地看着李庸，好像李庸这一去再也不可能回来：“你……小心啊。”

“放心吧。”

李庸来到院子里，看见那个布袋子已经血迹斑斑。

他试探着拎起它，感觉到它还活着。

他的心一冷。

出了家门，李庸大步流星来到车站，坐上了开往表舅家的最早一班长途车。

汽车很快就离开了城区，一直朝北行驶。

路两旁是雪野，还有收割后的高高矮矮的庄稼茬子。

那只猫没有动静了，它好像在黑暗中辨别着什么。

汽车经过一个村又一个村，一个镇又一个镇，转了一个弯又一个弯，上了一个坡又一个坡……

两个钟头之后，长途车到达了表舅家的村子。

可是，李庸并没有下车。

又朝前行驶了十几里路，李庸才对司机叫停。

他在一个陌生的村头下了车。

村子里好像很寂静，而村头的土路上更是空无一人。路两旁都是积雪，光秃秃的。

汽车开远之后，他去解袋子口的麻绳。

可是，他蹲下身之后，又改变了主意。

他把那个布袋子放在了土路边，然后，转身急匆匆地走开了。

他不知道谁会第一个路过这里。

他不知道哪个人会打开这个潘多拉的盒子。

他不知道这只猫会钻进哪一户倒霉的人家……

走出了很远，李庸回头看了一眼——那个布袋子好像被遗弃在路边的一堆垃圾，显得孤苦伶仃。

这一刻，李庸的心忽然有点酸。

第二部分

最后一句话（1）

这天，李庸打更。

他在粮囤间转了转，就来到了南区，走进了麻三利的值班室。

麻三利没有开灯，怕蚊子。

外面的风不大，“呼嘹呼嘹”地吹。

这种风更吓人，总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行走，好像不想让你听见一点点，又好像就是想让你听见一点点。

李庸第一次把他的“羚羊”烟拿出来，发给了麻三利一支。

两个烟头一闪一闪。

李庸在黑暗中说：“我家最近遇到了一些可怕的事……”

“什么事？”

“前不久，我家突然来了一只野猫，我们没有赶它走，把它收留了。后来，因为我家丢了一枚戒指，我媳妇非要煮猫……”

“真煮啦？”

“煮了。没想到，它从锅里跳了出来，跑了……后来，就发生了一些怪事。先是我家一个邻居死了，莫名其妙就被煤气毒死了。就在那天晚上，那枚戒指被送了回来……”

停了停，李庸又说：“前几天，这只猫深更半夜突然出现在我家里。我家门窗都关得紧紧的，不知道它是从哪里进来的。”

“说不定啊，你家煮猫那天，它一下锅就被煮死了。”

这话让李庸打了个冷战——假如当时它真的被煮死了，那么是什么东西从锅里跳出来一溜烟地逃掉了？

“这件事从开始就有点怪。”

“怎么怪？”

“它来到我家那些日子，我家地板上出现了一个洞，像拳头那么大，特别深。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用水泥把它堵上了。而这只猫跑回来那天，那个洞又敞开了……”

“你是说它是从洞里钻出来的？”

“我想是。”

“那怎么可能！”

“它不是一只正常的猫。”

“它长的什么样？”

“黑的。额头上有一些白色的毛，看上去有点像个‘苦’字，我们一直叫它苦猫。”

“额头上有个苦字……”麻三利想了想，突然说：“我知道它的底细！”

李庸一下就瞪大了眼。

麻三利说：“我家旁边住着一个老张头，这只猫是他的！”

“那它怎么跑出来了？”

“前不久，老张头死了。”

“怎么死的？”

“好像是煤气中毒。”

风更加鬼祟了。

李庸急忙又递上一支“羚羊”烟，说：“老麻，你快给我讲讲他家的事。”

麻三利把这支烟和那支抽了一半的烟接在了一起，出奇地长。

他整整讲了一支半烟的工夫。

第二部分

最后一句话（2）

老张头的老伴死得早。

他有三个孩子。两个儿子在外地，一个女儿在深城，都结婚了。

三个孩子都很孝顺，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老张头就是不和孩子们在一起，坚持一个人生活。

他孤独地守着一只猫。

女儿和他住在同一个大院子里，几乎天天都来看望他。

那天是周末。早上，女儿做了一些好吃的，给他送过来。

一进门，她就闻到屋子里充斥着浓烈的煤气味。而父亲脸色铁青，正朝门外爬。她赶紧把父亲背出了屋子。接着，她冲进屋子，把所有的门窗都打开了……

由于发现得早，老张头并没有什么大事。他坐在院子里呕吐了一阵，就慢慢恢复过来。

女儿不懂常识，给他吃了一些东西。很快，他就不行了。

女儿慌了，急忙喊人把他送到医院，却没有抢救过来……

停了停，麻三利突然说：“老张头死之前说了一句话。”

他的烟已经所剩不长，快烧手了，就像那个弥留之际的老张头。

他加紧吸了几口，继续说：“去医院的路上，他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女儿说——千万别祸害那只猫……”

李庸打了个冷战。

“这话什么意思？”

“不知道。他女儿也不理解是什么意思。他只说了这一句，就死了。”

这时候，李庸已经肯定黄太的死和这只猫有关系了。他试探地问：“你知不知道，这只猫最早是从哪儿来的？”

“不清楚。说不定，它也是从地下钻进老张头家的。”

李庸越来越恐惧了。也许，它还会从那个陌生的村子跑回来，从地下钻进他家里……

他蓦地对朱环充满了牵挂。

朱环不但煮它，还想把它砸死在袋子里……这个仇结得太深了。猫的天性是吃老鼠，可是，现在它要吃的却是朱环，连头发都不剩一根。

麻三利问：“现在那只猫在哪里？”

“前天，我抓住了它，把它送走了，扔到了山里……”

“它还会回来。”

“不可能吧？”

麻三利叹口气，说：“你媳妇当时真不该煮了它。你怎么不阻拦她？”

“现在说这个还有什么用！”

“牛、马、羊、鸡、鸭、鹅、猪、狗、鱼……都有人杀，你见过有人杀猫吗？”

李庸又点着了一支烟，低着头狠狠地抽。

“什么肉都有人吃，你见过有人吃猫肉吗？”

“当时没想这么多啊。”李庸沮丧地说。

“你得赶快想办法！”

“有什么办法？”

“你还记得那个阴阳先生吗？”

“噢，记得。”

“我帮你请他来，治一治。”

“阴阳先生是驱鬼的，对猫有用吗？”

“你以为那猫是猫吗？”

“他怎么收费？”

“那要看是什么邪了。”

“……再说吧。”

尽管李庸有时候也迷信，但是他对这种阴阳先生却不怎么信任。

黄太死的时候，他母亲就请来了一个阴阳先生，那家伙留着八字胡，贼眉鼠眼，怎么看都像个骗子。

在李庸的印象中，他的全部工作就是剪纸——他用一堆黄表纸，制作出了各种各样的玩意，什么引魂幡、冥币、咒符之类。

据李庸观察，他的工作是程式化的，他对这套业务滚瓜烂熟。

这是他吃饭的本领。

一个靠看风水、批八字糊口的人能对付得了那只诡异的猫？

他不信。

李庸回粮库北区的时候，风大起来。

他又想起了那天夜里的“马尾巴”。

黄太也留着马尾巴。不过，他的马尾巴已经在焚尸炉里烧成了灰。

那首老歌似乎在风中隐隐响起来，忽远忽近：“哎呀我的天呀呀，破鞋露脚尖。没人帮我补呀呀，想娶花媳妇……”

第二部分

戒指（1）

这天，李庸休班。

他和朱环躺在床上，都没有睡。

他们没有关灯。

“昨晚，你不在家，我做了一个梦，梦见那只猫又回来了。”朱环说。

李庸突然对这个话题有些恼怒：“你别说这些不吉利的话好不好？”

他很少用这样的态度对朱环说话。

朱环愣了一下。

李庸缓和了一下语气，说：“我把它扔到那么远的地方，它怎么可能回来？”

“回不来就好。”

李庸沉吟片刻又说：“如果它真回来，那就说明它真的不是一只猫。”

“它不是猫是什么？”

“实在没办法，就只好找阴阳先生治一治了。”

说完这句话，李庸感到身下有点发凉，好像有一股阴风吹着他的脊背。

他马上想到了床下那个洞，阴风好像就是从那里飘出来的。

李庸第一次想到这样一个问题——这个洞通向哪里呢？

也许那里面有一双阴森的眼睛，正注视着李庸和朱环的脊梁；也许那里面有一个长满黑毛的耳朵，正听着他们的对话……

朱环睡里头，李庸睡床边。

半夜过去了，李庸时不时地朝地下看看。那只猫没有出

现。

终于，他的眼睛停在了衣柜上。

那衣柜用的都是红松，原色，只刷了一层清油，可以看见木头影影绰绰的花纹。

他忽然感到那些花纹有些古怪。

仔细看，那些花纹好像是一个什么动物，有眼睛、鼻子、嘴。

本来是一个平面的木板，一旦看出这个问题，这个木板就变得深邃了。

那应该是一只猫。

这只猫隐身在木头里，正幽幽地注视着他……

李庸的心一下失重了。

一个人怕虫子，怕歹徒，怕半夜鬼叫门，都属于正常。要是你开始害怕木头上的花纹，或者害怕各种东西的影子，这种恐惧就可能无药可治了。

“你朝衣柜上看什么呢？”朱环问他。

“没，没看什么。”

“是不是那里面有什么动静？”

“没有。你把灯闭了吧。”

“为什么？”

“太晚了，睡吧。”

朱环就把灯闭了。

房间里立即伸手不见五指了。深深浅浅的黑暗在飘移着。立柜上那古怪的花纹终于看不见了。

李庸渐渐有点迷糊了。恍惚中，他突然听见朱环叫他：“李庸……”

“嗯？”

“你醒醒。”

“干什么呀？”

“你醒醒！”

“我困了。”

“我跟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

“你把眼睛睁开。”

李庸只好把眼皮撩开了：“你说吧。”

“我觉得，黄太的死可能跟那只猫无关。”

李庸的睡意一下就没有了：“那是谁？”

“我怀疑是那枚戒指……”

“戒指？”

“可能是它在闹鬼。”

李庸的眼睛睁大了，他朝摆在梳妆台上的那个茶叶盒看了看，小声说：“为什么？”

“我一直没有告诉你这枚戒指的来历……”

“不是你祖母给你的吗？”

“不是……”

“那是从哪里来的？”

“我一直不想对你说。”

“咱俩不是夫妻吗？有什么不能说的？”

“……那年，医院里有个患者死了，是个女的。我看到她手指上戴着一枚戒指，很好看，就溜进太平间，把它撸下来……”

李庸都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第二部分

戒指（2）

他的恐惧中又掺进了丝丝缕缕的悲凉。

这恐惧是一个无知的人的恐惧。

这悲凉是一种穷人的悲凉。

他感到对不起老婆。

自从朱环嫁给他，他没有给她买过一件首饰。她也是女人啊。如果……家里富裕一些，她能跑进太平间去偷死人的戒指吗？

尽管朱环平时粗声大嗓，其实，她的胆子并不大。

“那女人得的是什么病？”李庸低声问。

“她就是煤气中毒死的。”

李庸久久没说话。

房子里陡然充满了鬼气。

朱环见李庸不吭声，又说：“咱们把它扔了吧？”

李庸想了想，坚决地说：“扔了它！年末，我再给你买一枚。”

朱环说：“过日子还紧巴呢，买那东西干什么？不当吃不当喝。”说到这里，她轻微地叹口气：“再说，我也老了……”

“扔到什么地方？”李庸问。他甚至又想到把它扔到百里之外的山里去。

“就扔进胡同口的垃圾池里吧。你现在就去。”

“现在？”

“你不敢？”

“有什么不敢的。”

李庸说着就坐了起来。朱环伸手打开了灯。

李庸穿好衣服，走过去，打开茶叶盒，把那枚戒指倒出来。

他拿着它，看了朱环一眼。

朱环的神情很复杂，终于她说：“你还等什么？”

“你不后悔？”

“你去吧。”她又补充了一句：“你把那个茶叶盒也一块扔掉。”

李庸把戒指装进茶叶盒，披上羊皮大衣，转身就朝门外走。

突然，朱环叫了他一声：“李庸。”

他回过头来。

朱环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你把它拿过来，我再看看它。”

李庸就返回去，把戒指倒出来，递到了她手里。

她像平时那样，轻轻地把那枚戒指放在手掌心，看了很长时间才举向李庸：“……拿走吧。”

这时候，李庸看见她的眼圈里噙了两汪泪。

外面很黑。

不知道为什么，深城监狱的探照灯没有打开。

实际上，天上有月亮，它弯弯的，呈暗暗的猩红色。只是，它太细了，就像一根线，很难在广袤的夜空中找到它。

如果月亮是一张脸，那么，这张脸绝大部分都隐藏起来了。

一个人要是隐藏起来，通常要露出眼睛。可是，今晚的月亮只露出了头发。

李庸急匆匆跑到胡同口，把那个装着戒指的茶叶盒用力投进了垃圾池。

然后，他转身就朝家里跑。

他进了门之后，气喘吁吁。

朱环正坐在床上等他。她的脸色有点灰。

“没事了，睡吧。”李庸对朱环说。

两个人就又一次躺下了，关了灯。

此时，他们似乎踏实了一些。

第二部分

戒指（3）

夜很静。

李庸的脑子里又浮现出天上那张只露出头发的脸。

这时候他想到，那一弯细细的猩红的线，就是一枚戒

指。

或者说，刚刚扔掉的戒指就是一张脸，一张隐藏起来只露出头发的脸。

他渐渐又迷糊了。

突然，朱环推了推他。

“怎么了？”

“……你听。”

“听什么？”

“有声音……”

李庸竖起耳朵。“哪有声音？”

“别说话。”

“我没听到啊。”

“别说话！”

李庸就不说话了。

四周一片死寂。

朱环一下搂紧了李庸。这个动作让李庸感到末日到了。

“你到底听见了什么？”他低声问。

朱环用手指狠狠抠了他一下，用小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你是聋子啊？”

李庸不说话了，继续听，还是没有任何声音。

“猫……”朱环惊恐地说。

“猫？”

“猫在叫！”

“在哪儿？”

“好像在窗外。你听不见？”

“没听见。”

“哎，好像就在厨房。”

李庸说：“你过敏了。”

“你起来去看看。”

李庸犹豫了一下，坐了起来。

朱环猛地拉住了他：“别开灯！”

李庸就没有开灯，把腿垂下地，找鞋。

突然，他定在了那里。

朱环说：“你怎么了？”

李庸不说话。过了几秒钟，他猛地伸手打开灯。

房间里一下变得通亮。

李庸还在床边呆坐着。

朱环用手挡住眼，朝地下看去，地下什么都没有。她扳过李庸的身子，问：“你怎么了？”

她看见李庸的脸有点白。

“我看见了……”

“谁？”

“它。”

朱环哆嗦了一下：“苦猫？它在哪儿？”

李庸伸手朝地上指了指。

“在哪儿？你的眼睛是不是花了？”

“不！”李庸的声音突然大了起来：“我一开灯，它就不见了。我看见了它！”

朱环慌乱地穿上拖鞋，下了地，她蹲下身，朝床下看去。

那个洞口黑糊糊，根本不见那只猫的踪影。

第三部分

一只鸟死了（1）

是的，李庸真真切切地看到了那只猫。

那么远的路，它是怎么找回来的啊！

也许有人打开了那个口袋，它一下就跳出来，朝远处逃跑了；也许，它自己咬破了那个口袋，跑了出来……

然后，它一路闻着气味，或者看着天象，再或者变成一个残疾老头，朝路人打听方向，终于找了回来……

不过，李庸平静了一下，等朱环爬起来后，他又改了口。

“可能是我眼睛花了。”

晚上，他还得去打更，如果他咬定他看见那只猫了，朱环肯定不敢一个人在家。

他不可能不上班。

家里本来就不宽裕，万一他下了岗，那就麻烦了。

天黑之后，李庸孤零零地躺在值班室的床上，心一直提挂着。

他担心那只猫再一次出现在家里，那样的话会把朱环吓出病来。

又刮风了。

突然，他听见外面好像有动静。

他警觉地拿起手电筒，打开门，照出去。

外面没有人影。

他朝那一个个粮囤照过去。

那些粮囤静静地站立着，似乎也没有什么异样。

但是，直觉告诉他，粮囤后面有一张脸。这张脸隐藏得更深，连头发都不露。

他没敢走过去，用手电筒照了一阵子，又关上门，缩了回来。

刚刚躺在床上，他就听见一个不男不女的声音在窗外响起来。那声音好像在说：“李庸，你给我点豆油……”

总共说了三遍。

李庸听到第三遍的时候，猛然意识到他听错了，这声音还是前些日子的那个声音，他（她）说的是：“老公，你给我梳梳头……”

“谁？”李庸大喊了一声。

那个声音并没有逃遁，仍然哭哭咧咧地说：“你出来，给我梳梳头啊……”

李庸吓得紧紧靠在墙上。

天亮之后，李庸走出值班室，到外面转了一圈。

他呆住了。

一个粮囤被挖开，半囤的麦子不见了。

假设是三个人干的，那么他们至少要搬运半宿。

深更半夜偷粮食，一定会撒得到处都是。可是，从粮囤到围墙之间，却不见一个麦粒。

事情是藏不住的，他立即给书记打了电话。

很快，脸色阴沉的书记就赶来了。

不一会儿，公安局的人也来了……

第三部分

一只鸟死了（2）

折腾了一早上，李庸终于离开了单位。

本来，他想从单位弄点水泥回家，再一次把那个莫名其妙的洞堵上。

那是他家的一个漏洞。

可是，出了事，他就悄悄把这个念头打消了。

一路上，他一直在想那些粮食哪去了。

他有一个大胆的猜测，因为太离谱，所以他没敢对书记说——他怀疑那些粮食被一个巨大的鬼怪之物吞掉了。

这个鬼怪之物曾经站在值班室的窗外，叫他出去梳头……

他走进自家院门的时候，已经将近中午了。

家里一片寂静。

朱环上班去了，家里没有人，本来就不该有什么声音。可是，他却忽然感到了某种不祥。

他望了望家里的窗子，想：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呢？

噢，也许是因为院子里太安静了……

他四下搜寻了一下，突然看见了一具尸体。它躺在当院的地上，眼睛半睁半闭，好像怔怔地看着什么。

是一只死鸟。

他放下心来，走上前去，拎起那只死鸟僵硬的爪子，看了看。

这只鸟很小巧，也很漂亮。它通体是灰色，只是额头有一点艳艳的红。

李庸皱起了眉头：它怎么偏偏死在了自己家的院子里呢？

他拎着它快步走到胡同口，把它扔进了垃圾池。

这只漂亮的鸟躺在臭烘烘的垃圾间，很不和谐。大大小小的苍蝇们立即兴奋起来，围着它上下飞舞。

李庸走回家去。

进了院子，他又感觉到了尸体的存在。

难道还有死鸟？

他四下找了找，没有。他就不再找，掏出钥匙，开门……

他的腿一下就软了：一股强烈的煤气味扑鼻而来。

他呆愣了一下，捂住鼻子，几步就扑进厨房，把煤气罐和煤气灶的阀门都紧了紧，转身跑进了卧室。

他呆如木桩。

朱环平平地躺在床上，被子被蹬开了，她只穿着一条短裤，露出大面积的肉。

她的肉都是铁青色。

那枚已经扔掉的戒指，端端正正地套在她的中指上。

朱环死了，死于煤气中毒。

邻居们都赶来了。

李庸呆呆地坐在朱环的床前，欲哭无泪。

出租车司机王老四摇了摇李庸的肩膀，说：“给朱环的娘

家打个电话吧！”

李庸艰难地站起来，走到电话前，拿起电话，拨号。

他的手抖抖的，终于拨通了。

“1 1 0 吗？我家有人被害了。”他的声音都不像是他的声音了。

大家都愣住了。

王老四本来站在朱环的床前，他受了惊一样朝后退了一步。接着，他朝其他人挥了挥手：“出去，都出去，保护现场！”

邻居们纷纷退出去。王老四也退了出去。

“北城路石头胡同 4 号……啊，不是，是 3 号。”

4 号是黄太家。

第三部分

一只鸟死了（3）

报了警之后，李庸回过头来，看了一眼躺在床上的朱环，眼泪流下来。

朱环的身体显得很长，好像脱了节。她的五官也好像变了样，头发几乎成了一团乱麻……

李庸忽然感到躺在床上的这个女人很陌生。他甚至怀疑她并不是跟他同床共枕五个春秋的那个女人。

可是，她不是朱环是谁呢？

他盯着朱环乱蓬蓬的头发，忽然想起了昨夜的那个声音：“老公，你给我梳梳头……”

他一惊。

他虽然对朱环好，但是，他从没有为她梳过头。朱环也不用他，嫌他的手太粗壮，太笨拙。

他盯着朱环紧闭的双眼，在心中问：“是你吗？昨夜是你吗？”

朱环缄口不语。

李庸顺着朱环的身子朝下看，看到了她中指上的那枚戒

指。

他的心被狠狠刺了一下。

五年了，他没有为朱环买过任何贵重的首饰。前些天，他还答应朱环，年末给她买一枚戒指，可是，她没等到那一天就走了。

现在，她成了一个只占有空间不拥有时间的人。

现在，她终于戴上了这枚令她魂牵梦绕的戒指……

不管怎么说，这戒指留下了一个铁证。

它证明，有人来过李庸家，接近过朱环的尸体。

这个人就是害死朱环的人。

他（她）害死朱环之后，为什么把戒指戴在了她的中指上？

这说明，谋杀肯定与这枚戒指有关。

这个举动是骂人。

是污辱。

是报复。

警笛由远而近，停在李庸家门口。

三个警察走了进来。一个很高大，一个很瘦小，一个中不溜。

大警察向李庸询问了一些情况，接着他们开始查看现场。

十分钟之后，大警察和小警察把李庸叫到了另一个房间里。

“你为什么说你媳妇是被害死的？”大警察问。小警察在一旁做笔录。

“我有一种直觉。”

李庸说话时，微微地抖着，就像一茎风中的草。他的声音也变得嘶哑。

“我们警察不相信感觉，只相信证据。”

“我知道。”

“你有什么证据？”

“那枚戒指就是证据。”

“哪枚戒指？”

“就是戴在我媳妇手指上的那枚戒指。”

“你说说。”

做笔录的小警察神情变得专注了。

“在一月三号那一天，这枚戒指丢了。可是，二十天后，它又莫名其妙被送回来了。昨天夜里，我和我媳妇都觉得这枚戒指不吉利，商量了一下，就把它扔了，扔到了胡同口的那个垃圾池里。你们看，现在它又戴在了我媳妇的手上！”

“你怎么能肯定，这枚戒指是她死了后被人戴到手指上的呢？有可能是你媳妇后悔了，又把它从垃圾池里拾了回来。”

李庸不说话了。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她死亡的？”大警察又问。

“半个小时前。”

“你是干什么的？”

“粮库的更夫。”

大警察的眼睛变得深邃起来，突然问：“你几点钟下班？”

“八点。”

“你从单位到家需要多长时间？”

“步行二十分钟。”

“半个小时前是十一点半，这中间你干什么去了？”

“昨夜，我看管的粮囤丢了粮食，所以我回来晚了些。”

“有人为你作证吗？”

“当然有，我们的书记。”

李庸哪有心情回答这些风马牛不相及的问题！但是，大警察的口气十分威严，李庸明白，他对这个警察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得如实做出回答。

“你进了屋之后做了什么？”

“我闻到煤气味，就跑进厨房，扭了扭煤气阀门。”

第三部分

一只鸟死了（4）

任何一个人闻到家里有煤气味，第一个反应就是先紧煤气阀门，然后把中毒的家人背出房子，再然后进屋打开所有的门窗……

大警察看了看小警察，说：“你家的门窗都没有被破坏的痕迹，也就是说没有人半夜溜进你的家。你媳妇昨天晚上肯定没有关紧煤气阀门，才导致了煤气中毒。”

呆呆愣愣的李庸突然喊叫起来：“黄太刚刚死于煤气中毒，我媳妇又死于煤气中毒，这难道是巧合吗？”

大警察想了想，问：“最近，你和你媳妇有没有跟什么人发生过口角，或者打斗？”

李庸摇摇头。

“那有没有跟什么人发生过数额比较大的经济往来？”

李庸又摇了摇头。

大警察变得耐心起来：“那你再想想——假如你媳妇真是被人害死的，你认为最可疑的人是谁？为什么？”

李庸还是摇头。

大警察对小警察使了个眼色。小警察就收起了本子，站了起来。

大警察走过李庸身旁的时候，拍了拍他的肩，说了一句：“别太难过。处理后事吧。”

李庸一言不发，就在那里傻坐着。

突然，他猛地站起来，冲出去拦住那个大警察，说：“我知道是谁干的了！”

大警察停下来：“谁？”

“苦猫。”

“谁是苦猫？你说大名！”

“我家养的那只猫，叫苦猫。”

大警察静静地看了他，半晌才说：“你好好休息一下。”

警察走了后，李庸忽然想起了朱环生前曾经对他说过的话：这枚戒指是她从一个煤气中毒的死人手指上撸下来的.....

第三部分

犯罪嫌疑人（1）

丧事处理完了。

那枚戒指和朱环一起火化了。

很多邻居都看到了朱环的中指上戴着那枚戒指。李庸已经不管大家怎么看了。

从火葬场回到家里，天已经快黑了。

像黄太的丧礼一样，邻居们都来帮忙。

晚上，李庸本来应该请大家到馆子吃饭，可是，大家都懂事地散去了。李庸也不再挨家挨户去请。

他步履沉重地回到家，孤零零地躺在床上，看屋顶。

他的双眼猩红，却毫无睡意。

他在前思后想。

那只鹦鹉站在它的秋千上，在幽暗中注视着李庸。它竟然没有死。

这只没心的鹦鹉，朱环那么爱它，现在，朱环走了，它竟然没有一点伤心。

他甚至怀疑它是那只猫的同伙。

夜色是一个巨大的阴影，从天上压下来，一点点把李庸吞没了。

突然，一张脸浮现在他的眼前——朱环死的那天，院子里聚集了很多邻居，都是邻居。那张脸就夹杂在其中，定定地看着他。

李庸的眼睛偶尔和她相遇，那双眼睛就飘飘忽忽地躲开了。

李庸的心中突然长出了一把刀子。

他想起了那一幕一幕：

在朱环煮猫的时候，这张脸曾经在床上嚎叫。

她的双手用力地揪扯着头发，头发一绺绺地被拽下来；衣服也撕烂了，露出雪白的肌肤，上面有一道道的血印；她的脚用力乱蹬，蹬在铸铁暖气的棱角上，似乎不知道疼；她的眼睛瞪得像灯笼，很吓人，里面充满了血丝……

次日，她来了李庸家。

她不自然地开口了：“朱环，你别误会，其实，我没有偷你的戒指……昨天，我听说你要煮猫，不知为什么，心里很恐惧。那只猫叫起来的时候，我突然就犯了病……”

朱环说：“蒋柒，那戒指我不要了。我不会怪你，你什么都不要说了。”

“咱们老邻旧居这么多年，你要相信我，我不可能偷你的戒指……”

朱环突然有些恼怒：“你的意思是，你不但没有偷我的戒指，我还把你吓出病来了，是吗？你是不是来找我讨医药费呀？”

“你别生气。我呀，近几年得了一种病，叫什么神经性偏头疼，一紧张就犯病，可能……”

朱环粗暴地打断了她的话：“你还有事吗？没事你就回去吧。”

蒋柒尴尬地站起来，匆匆走了出去……

黄太死的那天晚上，李庸半夜起床上厕所，回来的时候，他遇见了她。

她梳着一条马尾巴。她说：“你看，今晚好像要下雪。”

“是啊，阴了。”

“刚才，我还看见了远处有闪电。”

“是车灯吧？”

“不，是闪电。”

“不可能。”

“李哥，你说冬天不会有闪电吗？”

“当然不会。”

“那可能是我弄错了。”

“一定是你弄错了。”

正说着，天上突然亮起了一道白光！李庸借光看清了蒋柒苍白的脸。

“蒋柒，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噢，是梳子。”

“你拿梳子干什么？”

“我刚从发廊回来。”接着，她淡淡地说：“太冷了，进屋吧。”

她慢慢地登上大门口的台阶时，李庸叫住了她。

“蒋柒，几天前我遇到了一件怪事。”

“什么怪事？”

“我在粮库值班的时候，半夜听见有人在窗外对我说话……你猜，这个人说什么？”

蒋柒突然不说话了。她一动不动，好像在死死地盯着李庸。

“你怎么了？”

蒋柒把手里的梳子慢慢举了起来！她的声音一下变得不男不女，十分陌生。她低低地说：“过来，你过来，给我梳梳头……”

李庸猛地后退了一步：“你，你是谁？”

蒋柒突然笑起来，笑得人魂飞魄散！

最后，她突兀地收了笑，说：“好了，天亮之后，你见了我，我就是蒋柒了。”

第三部分

犯罪嫌疑人（2）

在送走朱环的第一个夜里，李庸回想起那笑声，更加恐怖。

突然，有人在黑暗中说话：“给我梳梳头。”

李庸一下坐起来，朝那个声音看过去。

黑暗中站着那只鹦鹉。这是它第一次说话！

李庸一惊，伸手打开灯。

“你说什么？”

那只鹦鹉在灯光下直直地盯着他：“给我梳梳头。”

李庸傻了。

它不会说话，它只会效仿。

难道，昨夜真的有人在这个房子里说了这句话？

是朱环？

还是那个害死她的人？

李庸忽然对这只鹦鹉也恐惧起来。

他站起来，慢慢走过去，突然伸手抓住它，接着，他快步走到窗前，打开窗子，一挥手把它甩了出去。

这只鹦鹉在摔向地面的时候，尖声叫了一句：“要你命！”

李庸关上窗子，呆呆坐在床上。

鹦鹉为什么说出如此古怪的话？

是学舌，还是它自己的话？

李庸百思不得其解，就不再想了。

他继续想蒋柒。

他越琢磨蒋柒越像杀人的凶手。

可是，她为什么杀黄太呢？

李庸的推理是这样的：

蒋柒是被冤枉的。

可是，她莫名其妙地成了替罪羊，受到了朱环的怀疑和嘲讽，为此，她对朱环怀恨在心。

她痛恨那个真正的小偷。

她痛恨黄太。

她坚信是黄太偷了戒指，于是，她害死了他。

之后，她在黄太家搜查到了赃物，又送了回来。这有两个意思，一是暗示朱环是谁偷了戒指，一是证明她的清白。

在李庸打更的夜里，她溜进朱环家，趁朱环熟睡，打开了煤气……

开始，李庸怀疑是那只猫从洞里钻出来，打开了煤气阀门。现在，他改变了猜测。

天亮之后，李庸来到了公安局。

还没有到上班时间，他就蹲在公安局大门口，抽着“羚羊”烟，等待。

穿警服和不穿警服的人陆续上班了。

他终于看见了那个大警察。

大警察愣愣地看了看他，说：“你找我吗？”

“是，我有事向你汇报。”

“你进来吧。”

两个人走进了办公室，大警察让李庸坐下来，然后问：“你有什么事？”

“我怀疑是蒋柒害死了黄太和我媳妇。”

“蒋柒是谁？”

“她就住在我家隔壁。”

大警察显然没有太重视李庸的话，根本没有做记录，他像聊天一样问：“她是干什么的？”

“她开了个发廊。她老公是个军官，常年不在家。”

“你为什么说她杀了你媳妇？你在这里说话可是要负责任的。”

“我媳妇丢了戒指之后，煮了猫。你知道煮猫是怎么回事吧？”

大警察显然知道这个习俗，他扬扬下巴说：“讲下去。”

“奇怪的是，我媳妇煮猫的时候，蒋柒突然犯了什么病，被折磨得死去活来……可是，事后她专门到我家来，声明并

不是她偷的。为此，她和我媳妇闹得很不愉快。我想，经过这件事之后，她和我家结了仇……”

“那她为什么要害死黄太呢？”

“黄太不是个正经人，邻居们都心知肚明，我家的戒指板上钉钉是他偷的。蒋柒为他背了黑锅，肯定对他恨得咬牙切齿……”

“对于我们警察来说，你这些话都是无稽之谈，你懂吗？”

李庸急切地说：“在黄太死的那天夜里，我看见了蒋柒！”

“你在哪儿看到她的？”

“在她家大门口。她说她刚从发廊回来，但是我觉得她在撒谎。”

“你提供的情况都是一种猜测。”大警察一边说一边站起来：“你回去吧，我们还要开会。”

他下了逐客令。

李庸就沮丧地离开了公安局。

他的心情很复杂。

他感到孤独。只有他看见了暗处那张狰狞的脸，可是，没有人相信他。大警察的脸上甚至有一丝嘲弄。

他感到朱环死得冤枉。

他感到害怕。

蒋柒杀了人，却逍遥法外，他不知道她会不会再接再厉，把自己也害死。

第三部分

犯罪嫌疑人（3）

李庸摇摇晃晃地回到石头胡同，迎面又看见了蒋柒。

她穿得很整洁，她总是很整洁。

她的手上竟然托着那只鹦鹉。

李庸一惊：难道这只恐怖的鹦鹉跟她有什么关系？

蒋柒远远看着他，笑了。

她又笑了。

“李哥，你认识它吗？”

“它怎么在你手里？”

“我是在我家院里捡的。你怎么把它扔出来了？”

“我……讨厌它。”

“为什么？”

“不为什么。”

“那就送给我吧，我养它。”

“你随便。对了，我家还有一个秋千，都送给你。”

“谢谢谢谢。”

李庸只想赶快离开她。可是，她站在李庸面前，没有走开的意思。

李庸故意地看着她。

“李哥，我想问你一件事。”

“你说吧。”

“按理说，现在我不该问这个……”

“没事儿。”

“你家那枚戒指是不是又找到了？”

“是。”

“在哪儿找到的？”

“不知道是谁送回来的。”

“那你们知不知道到底是谁偷的？”

“不知道。”

蒋柒叹口气：“咱们是多年的老邻居了，我和朱环一直相处得很好，没想到，出了这样的事……朱环直到走，都没有对我解除怀疑。”

“这件事就不要提了。”

“你说，这次事故是意外吗？”

李庸觉得蒋柒开始试探自己了。

“什么意思？”

“我觉得有问题。”蒋柒一边说一边察看李庸的眼睛。“黄太也是死于煤气中毒……”

“那你觉得是谁干的呢？”

“这我可不敢乱说。”

“告诉你，我正在追查这件事。”

“有些事，也许你还不完全了解……”

“你指什么？”

“有些秘密，很可能周围的人都一清二楚，却只有一个人蒙在鼓里。”

“我不明白。”

“我不会对你说太多。至少现在不会对你说。”

“为什么？”

“因为……朱环刚走。”

“我希望你立即告诉我。”

“其实，我也只是猜测。以后我们再聊这些事吧。”说到这里，蒋柒又笑了笑：“你看，天又有点阴了。”

李庸抬头看了看，乌云果然从四面八方涌上来，来势汹汹。

“明天你到我的发廊去，我给你理理发，太长了。再见。”

蒋柒说完，就朝院子里走去。

李庸愣在了那里。

蒋柒又停下来，脸色突然变得很肃穆。

“另外，你最近也小心一点。”

“怎么了？”

“防人之心不可无。”

那只鹦鹉在蒋柒的手上紧紧盯着李庸，突然又说话了：“要你命！”

第三部分

犯罪嫌疑人（4）

李庸回到家，更害怕了。

他回想蒋柒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表情，越来越感到一个巨大的秘密正笼罩着他，就像此时天上的乌云。

他又感到蒋柒不像是杀人犯了。

从她的话里话外，李庸感到他的某些猜测是正确的。

那么，这个人是谁呢？

他开始一个个排除。

李庸家西面第一家是蒋柒。

第二家姓王。

户主王老四是个出租车司机，爱喝酒。他晚上收车早，经常找李庸喝酒。

他娶了个农村媳妇，没有工作，在家带孩子。那孩子是在朱环工作的深城第二医院出生的，当时，朱环还帮她找了妇产科医生，给予了一些照顾。

王老四家挨着马路。

东面第一家是黄太。

第二家也姓黄，户主叫黄秉仁。

黄秉仁在钢材厂工作，好像还是个小头目。他的女人在自由市场卖菜。这一带，他家三口人的生活是最好的。

第三家姓周，户主叫周姬发。

周家两口子都在粮库上班，媳妇是质检员，丈夫是会计。他们有两个孩子，日子过得很红火，也很封闭。

李庸虽然跟他们在同一个单位，但是很少有来往，更没有什么过节儿。

第四家，是一个姓米的老太太，领着一个女儿。

那个女儿前些年疯了，常年关在仓房里。

老太太是个退休教师，靠退休金生活。

第五家姓金。

金家的男人外号叫“九毛九”，就是小气鬼的意思吧，他在自由市场卖水果。

金家的女人叫邵波，也是个出租车司机。

邵波和朱环关系不错。

第六家好像姓程，去年搬来的，和李庸家不太熟，没有来往……

除了蒋柒，谁都没有理由害死朱环。

第三部分

惊 现

李庸越来越相信鬼魂的存在了。

如果说，鬼魂不存在，那么，半夜那歌声怎么解释？

如果说，鬼魂不存在，为什么朱环死的那天夜里，有人在窗外喊他老公，还让他梳头？

如果说，鬼魂不存在，为什么那只猫如此诡异？

如果说，鬼魂不存在，为什么那个老张头，朱环，还有黄太，都死于煤气中毒？

假如朱环曾经对李庸说的那件事是真的，那么，这枚不断引起事端的戒指的主人，也是死于煤气中毒。

这天晚上，李庸做了一个梦：

深夜，他走在一条路上，这条路很漫长。回头看，不知道它从哪里来；朝前看，也不知道它朝哪里去。

路上没有一个人，两边是幽深的树林。四周漆黑，风一阵比一阵大。

突然，他看见了那只死里逃生的猫！

它站在路中央，阴森森地盯着他。

他打了个冷战，猛地停下了，转身就朝相反的方向跑。

可是，他还没有跑出几步，那只猫突然又出现在路中央，阴森森地盯着他。

他跳下那条路，想躲进树林中。

树林很茂密，他艰难地穿行其中，偶尔一抬头，魂都要吓飞了——树叶中闪烁着绿幽幽的光，那是密麻麻的眼睛，好像是猫头鹰，因为它们都没有嘴……

或者是猫。是生了翅膀的猫。

他一下就醒了。他记得，黄太死前也做过同样的梦！

这时候已经是后半夜。

他醒了后就听见地下有什么声音。

他转过头去，猛地抖了一下！

它又回来了！

他看见它正在黑糊糊的角落里撕咬着什么。

李庸悄悄地坐起身，悄悄打开了灯。

苦猫猛地停止了撕咬，慢慢转过头来。

李庸把眼睛落在它撕咬的东西上，骤然一惊——那竟然是朱环和她前夫的合照。

李庸没见过朱环的前夫，他只见过这惟一的一张照片。

而这张珍贵的照片已经被苦猫咬烂了，好像它跟这张照片上的人有什么深仇大恨。

两个人还在照片上微微地笑着。

现在，他们都已经死了。

李庸的心被攥紧了。

他不知道，最近发生的这些事与朱环那已经死去的丈夫有没有什么关系，他也来不及想这只猫为什么撕咬这张照片。

他慢慢下了地。

出乎他的预料，苦猫没有逃，它仍然在看他。

李庸很轻易就把它抓在了手中。

它没有叫，死死地盯着李庸，那蒙灰一样的眼睛透着一股吃人的寒意。

李庸忽然怒火中烧。

他已经不知道害怕了。

他紧紧抓着苦猫的脊梁，钻到床下，朝那个没底的洞里使劲地塞去。

猫突然像婴儿一样尖叫起来，那叫声显得无比的惊恐。

它的头在前，尾巴在后，没命地朝后退，好像洞里有什么东西。

李庸的手被抓破了，血流出来。

他被迫松了手。

苦猫仓皇地退出来，满房间狂跑，李庸再也捉不到它了。

李庸傻傻地坐下来。

苦猫似乎受到了巨大的惊吓，它在房间里四处乱窜，脑袋不断地撞在墙上，“咚咚咚”地响。

这时候，李庸断定它已经瞎了。

终于，它瘫倒在墙角，呼哧呼哧地喘着气，干瘪的肚子剧烈地起伏着。

李庸迷惑了。

难道这个洞不是它的洞？

第三部分

眼睛

李庸回过神来，发现苦猫又不见了。

他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跑的，也不知道它是从哪里跑的。

他站起身，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双人床移到了房间的另一侧。

这样，那个黑糊糊的洞口就暴露在了他的眼睛下。

他蹲在洞口前，盯着洞口看。

他在想，这个洞到底有多深，到底通向哪里。

天还没有亮，所有的人都睡着。

房子里静极了。

李庸慢慢掏出火柴和“羚羊”烟。他听见他的手摩擦衣服的声音很响。

他划了一根火柴。

火柴和磷片摩擦的声音像爆炸。

他抽了一口。他听见他的嘴也发出很大的声响……

现在，他感到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变得很恐怖。

突然，他的头皮炸了一下！

你们说，他看见了什么？——他看见在那个洞口里露出了一只眼睛！

那只眼睛看见了他，倏地就不见了。

眼睛！

李庸做梦都想不到他在这个洞里看见了一只眼睛！

他像被水泡软的泥塑一样瘫在地板上。

洞口黑糊糊的。

他牢牢地锁定了大脑里那一瞬间的影像，急速判断着那是什么动物的眼睛。

那绝对不是老鼠的眼睛。

也不是猫的眼睛。

好像是狗的眼睛……

不，也不是。

不过，李庸觉得他的猜测接近了！

那到底是什么动物的眼睛呢？

想着想着，李庸像被电击了一样，猛地抖了一下——那是一只人的眼睛啊！

人的眼睛。

是谁？

是谁像老鼠一样在土里钻来钻去？

难道他居住了五年的房子下面还有一个房子？难道一直

有人生活在那个黑暗的空间里？

难道蒋柒要告诉他的正是这个秘密？

第三部分

坟墓（1）

李庸又去公安局了。

他出了门，拦了一辆出租车坐了上去。

他从来没有这样奢侈过。

他的双腿已经酥脆，他知道自己走不去。

又是那个大警察接待了他。

大警察听李庸讲完了事情的经过，变得警觉起来——他是怀疑李庸得了精神病。

他打量着李庸的眼睛，说：“地下怎么可能出现人的眼睛呢？你是不是做梦了？”

“警察同志，请相信我。你可以把那个洞挖开，那里面肯定藏着人！”

大警察想了想，说：“……走吧。”

李庸和他一起坐上一辆半旧的吉普车，很快就回来了。

进了门，大警察蹲在那个洞口前，冷静地看了看，然后把手伸了伸：“你给我找一根铁丝来。”

李庸急忙跑到院子里，找来一根长长的铁丝，进屋递给他。

然后，他好像害怕那洞里突然跳出个什么怪物一样，远远站在大警察身后，探头看。

大警察把铁丝伸了进去……

很快，他就站起来，回过头，不满地瞪了李庸一眼，说：“这件事到此为止。以后，你不要再添乱了，听清了吗？”

“你，你探到什么了？”

大警察把手上的铁丝朝地上一扔，拍拍手上的尘土，说：“里面只有半尺深！”

李庸不信。他捡起那根铁丝，也朝里探了探，果然刚刚

伸进半尺，就碰到底了。

大警察缓和了一下语气，说：“连老鼠洞都不是。”

李庸固执地说：“原来我探过的，没有探到底！”

大警察端详了李庸一阵子，笑了：“即使地下有人，也只能在这个洞里偷听偷看，钻不出来。你放心吧。”

警察走了之后，李庸看着那个洞口更加害怕了。

他又把那个铁丝伸进去，果然只有半尺深。

这时候，他开始怀疑自己了——也许是自己太多疑，昨夜看花了眼。

天快黑的时候，李庸听见有人在院子里喊他。

是王老四。

“李庸，你嫂子炖了一个猪肘子，来来，到我家喝两杯去。”

朱环刚死，王老四怕李庸一个人孤单。

“我不去了。”

“走吧，走吧。”说着，王老四已经站在了窗前。

李庸就跟着王老四来到了他家。

王老四的媳妇已经把饭菜端上了桌。他家是传统的炕桌。四个菜，两瓶北大荒白酒。

李庸看得出来，这不是家常饭，是专门为他准备的。

两个人喝起酒来，王老四的媳妇领着孩子去里间做功课了。

“警察查出来了吗？”一边喝酒，王老四一边问。

李庸叹口气，说：“警察根本不管用。”

“为什么？”

“老四，我觉得我家在闹鬼。”

“闹什么鬼？”

“我家地上有一个洞……”

王老四的眼睛瞪大了：“噢，我想起来了，咱们这里以前

是一片坟地。”

“你是说……”

“你家地下可能是个坟，时间太久，塌了。”

李庸压低声音说：“昨晚上，我看见那洞里露出了一只眼睛，一闪就不见了……”

“那一定是坟里的人爬起来了。”

“那怎么办？”

“你烧点纸吧，再念叨念叨，说不准那个人就躺下了。”

“可是，连个墓碑都没有，不知道他的名字，怎么念叨啊？烧了也白烧。”

“那就把纸灰撒进坟里去。”

“……我想搬家了。”

“你搬走了，我找谁喝酒去啊？”

王老四举了举杯。

两个人碰了一下，一饮而尽。

第三部分

坟墓（2）

李庸想了想问：“老四，这么多年来，咱哥俩一直很投缘，是不是？”

“李庸，你想说什么？”

“我想问你一件事。也许，只有你才会对我讲实话。”

“你问吧，什么事？”

“是不是有一件事，左邻右舍都知道，只有我一个人不知道？”

王老四想了想说：“没有哇。”

“你千万别骗我。”

“我不会骗你。你为什么突然这样问？”

“有人跟我透露了一点线索。”

“谁？”

“蒋柒。”

“你说的范围太大了，我一时想不起来。”

“我琢磨过这件事。我是外县人，五年前才到深城。如果说，你们都知道，只有我一个人不知道，那么一定是我到深城之前发生的事。我想，这件事很可能跟朱环有关。”

王老四的眼神一下变得闪烁起来。

李庸捕捉到了这个微妙的变化。

“是不是……朱环有什么问题？”

“没有啊。”

李庸隐约感觉到王老四这句话言不由衷。

“老四，你不够意思。”他一边说一边把酒杯重重地放在了桌子上。

“你别生气啊。”

“不管朱环以前发生过什么事情，你都得告诉我，不然，这酒我就不喝了。”

王老四媳妇快步走出里间打圆场。看来，她一直在注意听着两个男人的谈话。

那个不到十岁的孩子探出脑袋看。

王老四媳妇说：“李庸，朱环以前结过一次婚，丈夫去世了，这你是知道的呀。她再没有什么事了。”

欲盖弥彰。

李庸联想起朱环那神秘的戒指，越来越感到有问题。王老四两口子都不对他说，看来，这不是一般的问题。

李庸端起酒杯，说：“没什么事我就放心了。来，喝酒。”

两个人又干了一杯。

李庸对王老四媳妇说：“嫂子，我们哥俩说不准喝到什么时候，你和孩子过来一起吃吧。”

王老四媳妇说：“没事儿，你们喝，我们都吃过了。”

王老四说：“你和孩子睡吧。”

王老四媳妇说：“好，那你们慢慢喝，我和孩子先睡了。”

厨房里还有菜，吃完你们自己添。”

说完，她走回里间，把那个孩子拉进去，关上了门。

还有一瓶酒没打开。

“喝酒喝兴致。老四，我跟你高兴，今天咱俩把这两瓶酒喝完。”这话本应该由主人说。既然客人都没有喝尽兴，主人就只好败兴。

“李庸，把这瓶喝完没问题，只是……你现在心情不好，少喝点。”

“那怎么行！”

“这样，你喝一杯我喝两杯。”

“你可不要喝醉了。”

“和你喝酒我也高兴。”

就这样，两个人推杯换盏继续喝酒。

王老四没有那么大的酒量，很快他的舌头就大了。

李庸是故意让他喝醉的，他要从王老四的嘴里掏出实情。

“李庸，你瞧不起我，你太外道，你不对。我我我早对你说，用车你就说话，可是你你你从来不说话。我们是不是朋友？你说，我们是不是朋友？你必须说！”

“老四，你有点醉了。”

“我没醉。现在，我还还可以开车送你去瀕县，你信不信？”李庸刚要说话，王老四一挥手打断了他：“你就说信不信？”

“你都坐不稳了。”

王老四真的坐不稳了，他的身子开始摇摇晃晃。

“我怎么坐不稳了？你说！我怎么……”

他一边说一边“扑通”一声倒在了炕上。

“我坐着是开不了了……那我就躺躺着开。”他说着，做出握方向盘的姿势：“我躺着也能把你送到瀕瀕瀕县去，你信不信？”

“我信。不过，我不去瀕县。”

“不行！”王老四不答应了：“一定要把你送到瀕县去……”

“我去瀕县干什么？”

“我不管你去干什么，反正我我我要送你去。”

“好好。”李庸说着，俯下身，贴近王老四的脸：“那你告诉我，朱环以前到底怎么了，我就让你送我去瀕县。”

王老四打了一个嗝，愣愣地看李庸，终于说：“你不想去就算了……”

李庸还想说什么，王老四媳妇已经穿着睡衣从里间走出来。

“他喝多了？”

李庸说：“多了点。让他睡吧。”

话音未落，王老四已经发出了重重的鼾声。

第三部分

阴阳先生（1）

从王老四家回来，李庸喝了一肚子凉开水。

家里少了一个人，却像剧场里成千上百的观众都走了，显得极其空落。

他走进卧室，又看见了那个洞。

地下是一个坟墓？

地下躺着一个人？

他（她）是男人还是女人？

他（她）是老年人？青年人？小孩子？

他（她）死了多少年了？

他（她）是怎么死的？

这个死人跟朱环有什么关系？

李庸不敢再深想下去了。

他出了门，想到蒋柒家去。

蒋柒一个人在家。

李庸死了老婆，也是孤身一人。

他本不应该这么晚敲响蒋柒的门，可是现在他实在顾不了这么多了。

他来到蒋柒家大门口，看见大门锁着。

他不知道她是在娘家，还是在发廊，就放弃了这个想法。

接下来，他就像夜游神一样在胡同里转悠起来。

他实在没有胆量回到那个坟墓上的家。

他尝到了无家可归的滋味。

终于，他走出了那个黑暗的胡同，走向了粮库。

今天，本来应该他值班，可是，他请了十天假处理丧事。

他去了南区。

麻三利照常在值班。

麻三利拿着手电筒，刚刚在外面转回来，他见了李庸，

吃惊地问：“你怎么来了？”

李庸进了门，一屁股坐在他的床上，说：“我想找个人说说话。”

麻三利说：“我能理解。今晚你就别走了，住在我这里吧。”

李庸掏掏口袋，没烟了。

麻三利递给他一支烟，也是“羚羊”牌。他点着了。

麻三利坐在了他旁边。

“老麻，在我家那个洞里看见了一只眼睛。”

“有这事？”

“我听邻居说，那下面是个坟。”

“看来，一定得请阴阳先生看一看了。”

“我找你就是这件事。多少钱都无所谓。”

“对头。钱是小事情，主要是把邪驱了。唉，要是你早点听我的话，你媳妇……”

“现在说什么都晚了。”

“那个阴阳先生很厉害，他本人是中学语文教师，家里有电脑，经常在网上为人家驱邪呢……我现在就给他打电话。”

说完，麻三利站起来，打电话。

他和那个阴阳先生简单说了一下情况，对方好像业务很繁忙，安排不开。

最后，好不容易把时间定在了明天傍晚。

放下电话之后，麻三利说：“这个人是不容易请的。明天，你想法弄个车，去把人家接一下。”

“好，这个没问题。”

两个更夫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值班室里很快就烟雾缭绕了。

李庸说：“最近，我总是遇到倒霉事……”

麻三利安慰他：“总会过去的，想开点。”

“不但我媳妇去世了，还丢了粮，你表哥很生气……”

“有粮的地方肯定有老鼠，这是没办法的事。”

“可是，你的南区就从来没有丢过粮。”

“我这片挨着大街，不像北区那么背。”

天亮后，李庸回了家。

他先到了王老四家，把晚上用车的事定了下来。

王老四昨晚确实喝得太多，还在睡着。

他被李庸叫醒后，听李庸说明了来意，一口应承下来：“没问题。”

第三部分

阴阳先生（2）

晚上，李庸坐王老四的出租车来到了郊区，按照麻三利提供的住址，找到了那个阴阳先生的家。

这个人姓石。

李庸想象中的他应该是尖嘴猴腮，贼眉鼠眼，实际上并不是这样。

他长得很文气，一副很正派的样子，像个知识分子。

他的眼睛包含着某种超人的智慧，也透着一种傲慢。

“你就是麻三利那个同事？”

“我是我是。”

“走吧。”

这个人的声音有点怪，李庸好像在哪里听过这个声音。

这是一个让他很不舒服的声音。

去李庸家的路上，石先生坐在后排，闭着双眼，一言不发。

李庸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一路上，他一直在品味这个声音，却没有结果。

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以前从没有见过这个人。可是，他的声音为什么这样熟悉呢？

李庸忽然想到，说不准自己以前做过一个梦，这个声音在他的梦里出现过。

李庸不能确定这个假想，因为，他没有想起那个梦。

但是，他能断定，假如这个人的声音真的在梦里出现过，那一定不是个美梦，而是一个噩梦。

终于到家了。

李庸先下了车，打开后车门。

石先生背着他的帆布包慢腾腾地走下来。

他直了直腰身，指着李庸的家，问：“是这个房子吗？”

“是。”

王老四说：“李哥，我先把车开回家。石先生什么时候走，你叫我。”

“好的。”

王老四开车走了。

李庸上前打开大门上的锁。

石先生却没有进院子，他顺着院墙慢慢地朝房后走去。

李庸紧紧跟着他。

他东看看西看看，一直围着院墙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大门口。

他没有说话。他的脸越来越阴沉。

终于，他进了屋。

李庸指了指卧室那个洞，说：“就是那里。”

石先生蹲下来，朝那个洞凝望。

过了好长时间，他还是没有说话。

李庸有点沉不住气了：“石先生……”

石先生伸手制止了他，然后继续凝视那个洞。

突然，他猛地站了起来。

李庸发现，他身上那大师的傲慢已经一扫而光，显得极其惊惶。他低声说：“……对不起，我还有事，先走了。”

李庸的心“忽悠”一下就掉进了万丈深渊。

他一把抓住石先生的衣服，说：“你怎么能这样就走呢？”

石先生转头朝那个洞看了看：“我治不了它……”

“那谁能治得了？你至少要给我指条路哇。”

李庸还在紧紧抓着石先生的衣服，就像溺水的人抓着一根稻草。

石先生抬头看了看李庸的眼睛，突然说：“任何人都治不了它。”

李庸呆住了。

“求求你告诉我，它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走，我们到门外说。”

李庸就跟着他快步走到了院子里。这时候，天色已经暗下来。

石先生想了想，问：“你家是不是有过一只猫？”

“是啊。”

这句话似乎一下就验证了什么东西，石先生绝望地闭上了眼。

“猫怎么了？”

“坟墓里的这个人是个男的，他属猫。”

“十二属相里没有猫啊？”

“天上龙，地上蛇。这个人生于龙年和蛇年中间那一天，也就是阴历大年三十，午夜零点。在这个世界上，每个时辰都有很多人出生，只是很少有人在这个时辰出生……”

第三部分

阴阳先生（3）

李庸傻傻地听。

“生于这个时辰的人，活着时是恶人，死了是恶鬼。他死了后会变成猫，额头上有个‘苦’字，它在地下行走，四处害人。”

李庸更加震悚了。

“任何人只要经过他的洞口，就会成为他下一个要害死的目标……”

黄太家有这样一个洞，结果他死了。

李庸家有这样一个洞，结果朱环死了。

而李庸不但经过这个洞，他还放过狼夹子，要弄死它……

“而且，他作的恶还会繁殖。他每害死一个人，这个人就会变成一只和他一样的猫，继续害人……”

黄太变成了猫。

朱环变成了猫。

也许，那个老张头也变成了猫……

说不上有多少人都变成了猫，他们都在黑暗的地下钻来钻去……

李庸肯定逃不脱厄运。

也许，将要害死他的正是朱环变的那只猫……

“石先生，什么事都有个相生相克，我不相信你一点办法都没有！”

石先生冷冷地看着他，说：“邪不压正？错了。有的东西就是没法治。比如，有的病你得了就得死。比如，有的电脑病毒你的机器染上了就得瘫痪！”

说完，他急匆匆朝大门外走了。

“帮帮我吧，你要多少钱都行！”李庸哀求道。

石先生停下来，回头对李庸凄然一笑，说：“我已经沾上了这个恶鬼，也活不了多久了，要钱有什么用啊？”

李庸一步跳到石先生前面，挡住了他：“难道你我就这样等死吗？”

现在，两个人成了一条线上的蚂蚱。

“我想……去找找我师父，看他有没有什么办法。”

李庸一下就看到了一丝希望。

“你师父是谁？”

“这个不能说。”

“为什么？”

“他不让说。”

“他要是能救你的话，你千万别忘了我啊。”

石先生想了想，说：“好吧，你等我的消息。”

“你肯定不会回来了……”

“我会的。”

“你为什么要回来？我不信。”

石先生的眼睛突然冒出一股阴森森的寒气：“因为……我怕你被害死之后，再来害我。”

李庸愣了一下，忙说：“别急，我给你叫车去。”

“不用了。我现在就去我师父那儿，他不让任何人知道他住在哪里。”

停了停，他悲凉地说：“你别抱什么希望，我师父也不可能治得了他。”

石先生走了后，李庸不敢回家。

他一个人来到了胡同口的一家小旅馆，登了记，住下来。

他住的是两个人的房间。

另一个旅客是个外地人。李庸进门时，他已经脸朝墙睡着了。

李庸没看到他的脸。

这一夜，他糊糊涂涂一直在做梦。

黑夜，他走在一条路上，这条路很长很长，不知道它从哪里来，也不知道它朝哪里去。

路上没有一个人，两边是深深的树林，一片黑糊糊。大风掠过，林涛“呼呼”的响声由远而近。

远处的天上好像隐隐挂着一两只惨白的纸灯笼。

突然，他看见路上有一只猫！它站在路中央，阴森森地

盯着他。

他猛地停下了，转身就跑。

可是，他没跑出几步，那只猫突然又出现在前面的路中央，阴森森地盯着他。

他以为它是那只苦猫，仔细看了看，却不是。

这只猫很肥硕，嘴边血淋淋。

它的额头上也隐隐有个“苦”字。

它的身后是无边的黑暗。

他一头钻进了树林中。

“我是朱环。”有个声音在说。

他吓得一哆嗦，抬头看，魂都要飞了——密匝匝的树叶中闪烁着一簇簇的光，那是密匝匝的眼睛。数不清的猫趴在树枝上盯着他……

他惊恐地四下张望，不知道这句话是哪只猫说的。

“你，你下来。”

“你打听到我的秘密了吗？”

“没……”

“他们都不告诉你，是不是？”

“是……”

“别费事了，我来告诉你……”

突然，一只猫从树上蹿下来，像闪电一样叼住了李庸的耳朵……

他猛地醒过来，天已经亮了。

同房间的那个人已经出去了。他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

第三部分

阴阳先生（4）

这一天，李庸像流浪汉一样在街上转。

终于，他看见了一个公用电话，就走过去，给麻三利打电话。

“老麻，那个石先生有消息吗？”

“没有哇。”

“我完了……”

“怎么了？”

“他说，那是个属猫的恶鬼，谁都治不了他。不管谁，只要经过那个洞口，就算倒霉了，包括他。他去找他师父了。”

“你别急，再等等。”

李庸一直等到天黑，又给麻三利打电话。

麻三利为难地说：“他还没有消息……”

“你给他家打电话，问一问。”

“我打过，他家人说，他昨夜就没回来，也没有给家里打电话。”

李庸只好又回到了那个旅馆。

同房间的那个人又睡了，还是脸朝墙。

李庸悄悄地脱了衣服躺下了。

这一夜，他又做梦了。

奇怪的是，这个梦接续了昨天的梦。

扑到他身上的猫正是那只肥硕的猫。

他挣扎着，但是，那只猫凌厉地咬掉了他的耳朵，鲜血流淌出来。

他满地翻滚。

过了一阵子，他的血好像流尽了。他平平地躺在地上，眼珠定住了。

他的身下是厚厚的树叶。

这树叶积压了一年又一年，透着一股腐败的气味。

那只猫静静地站在他身旁，说：“我是朱环。”

接着，另外的猫像冰雹一样一只只地跳下来，把他团团围住。

“我是贾增。”

“我是李立春。”

“我是黄太。”

“我是李桂枝。”

“我是石秀水。”

.....

他感到“石秀水”这个声音很熟悉，好像是那个姓石的阴阳先生！

这时候，他一下又醒了。

天已麻麻亮。

他下意识地朝邻床看了看，那个旅客又不见了。

他的被子依然叠得整整齐齐，摆在床上。

李庸又来到街上，给麻三利打电话。

“老麻，石先生.....”

“刚才，我给他家打电话，他家人说，他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回来，也没有任何消息。他媳妇还让我问你呢。”

石先生被蒸发了。

李庸觉得彻底没有希望了。

他放下电话的时候，忽然想起了什么，急忙又把话筒举起来：“喂喂，老麻，我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那个石先生叫什么名字？”

问完这句话，李庸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他真怕麻三利告诉他，石先生就叫“石秀水”.....

“你问这个干什么？”

“你告诉我，我再告诉你。”

“他叫石秀水。”

李庸一下就蒙头转向了。

“怎么了？”

“昨夜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有一只猫说，它就是石秀水。

以前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啊。”

“我对你说过吧？”

“没有。”

“我肯定对你说过，不然，你怎么能梦见？”

“……那可能是吧。”

吃晚饭的时候，他一个人在饭馆喝了半瓶酒。

回到旅馆，他看到同房间的那个旅客又睡了，脸朝墙。

同室共寝三夜，李庸竟一直没见过这个人的脸。

李庸站在两个床之间，借着门外的光，看了那个人一会儿。

那个人一点声息也没有。

李庸忽然怀疑，他是一具死尸。

第三部分

阴阳先生（5）

他一步步走到桌子前，打开了台灯，又回头看了看那个人。他一动不动，还是那样平躺着，脸朝墙。

李庸坐下来，从口袋里掏出纸笔，慢慢写起来。

他在写遗书。

他花了一个钟头的时间才把这份遗书写完，揣进了口袋里。然后，他轻轻关了台灯，摸到床前，躺下了。

钻进被窝之后，他一直留意着邻床那个人。那个人还是没有任何动静。

李庸渐渐又沉进了梦乡。

他又进入了那个暗淡的恐怖的世界，又进入了那个无边无际的树林，那些古怪的猫又围住了他……

这好像是他的另一种生活。

黑夜来临，他的灵魂就好像悠悠地出了窍，延续那里的情节。

正像黑夜过去，他醒过来，又开始继续白天这个层面的

情节——扭头看看，另一个旅客在不在。

在梦中，李庸已经变成了一只猫。

他像老鼠一样钻进土中，朝着有人烟的地方钻去。

整整一夜，他都在黑糊糊的地下朝前钻，朝前钻……

他累得筋疲力尽。

不知道钻了多远，终于，他听见了地面上有人的脚步声。

他朝上钻出一个洞口，探出脑袋。

竟然是蒋柒的家。

蒋柒一个人在家，正在对着镜子梳头。

有几根头发落下来。

蒋柒弯下腰，想把头发捡起来……

她一下就看见了地板上的洞，看见了洞口里的李庸，她惊叫了一声：“猫！”

李庸一下醒过来。

白昼的情节继续。

他扭头朝邻床看了看，猛然一惊。

那个人端端正正地坐在床上，正在看他。

借着微微的晨光，李庸终于看见了他的脸。

他长得很健壮，很帅气。

李庸朝他笑了笑。

他也朝李庸笑了笑。

李庸忽然有些恐惧。

他用眼角瞄着对方，一点点坐起来，穿好衣服，拿起洗漱用具，慢慢走出去。

那个人一直在看他。

他离开房间，朝洗漱间走去，一边走一边回头看，突然撞到了一个人的身上。

他差点叫出来。

看清前面这个人之后，李庸愣住了。

是失踪了三天的石先生。

他也拿着洗漱用具，准备去洗漱间。

“石先生？怎么……是你？”

“我不能在这儿住吗？”

“你为什么要住这儿呢？”

“我在躲。”

“谁教你这样做的？”

“我师父。”

“你见你师父了？”

“那天我出门之后，给他打了个电话。他不让我去他那里，只是通过网络给我发了个电子符，让我到网吧下载下来，装进口袋里辟邪。他还叮嘱我，在外面躲三夜，不但不能回家，也不能和家人通电话——这样就没事了。”

“你师父能不能治住那个东西？”

“能。”

李庸差点跳起来。

“怎么治？”

“他说，把三种很普通的东西凑在一起，就是治那个东西的法宝。”

“哪三种东西？”

石先生笑了笑：“他不会告诉我，更不会告诉你。”

停了一下，他又说：“我师父现在隐居，想请他出山，那得花大价钱。”

李庸一下想到了双方的雇佣关系。

“没问题。你说，得多少钱？”

“三千。”

“三千？”李庸犹豫了一下。

“他驱过无数的邪，都烦了。即使你给他钱，他都不愿意

再和那些肮脏的东西打交道了。”

“可是，我怎么觉得……”

“你想说什么？”

“三种很普通的东西凑在一起，就有那么神奇的功效？”

石先生说：“我在网上向师父请教过这个问题。我师父给我发了一封电子信。”

说着，石先生拿出了那封下载的电子信。

第三部分

阴阳先生（6）

李庸接过来。

邮件是这样写的：

很多事情都是由偶然造成的。

比如，为什么有人偏偏就得了败血症，而大多数人没有？

科学家都找不到原因。

实际上，很可能是因为这个同时吃过三种食物，造成了造血机能的彻底丧失。

我们无法弄清到底是哪三种食物撞在了一起。

如果这种假设成立，那么，有人会认为，我们一辈子要吃很多种东西，多数人都会撞上这种偶然，为什么我们没有得败血症？

其实，这种偶然永远是极少数。

就说“说得对”这三个字吧，好像很常见，在一个文章中应该比比皆是，可是，你用电脑的“查找”功能在一个长篇小说中找一下，也许不超过三处。”

为什么用三种东西凑在一起，就可以驱逐属猫的恶鬼？

同理。

这样的理论对于李庸来说，太高深了。

他服了。

他说：“石先生，只有你能和你师父接上头，一切都靠你了。”

“我试试吧。”

说完，石先生把洗漱用具夹在胳膊下，掏出手机，开了机，拨了一个号。

他小声说了一阵子，对方似乎答应了。

放下电话，石先生说：“一会儿你回家去等我们，我师父晚上到。”

“好吧。”

李庸出了那家旅馆，没有回家。

他去了单位，找书记批条，从财务部门借了三千元钱。

他家有一个存折，是定期存折，现在取不出来。

借了钱，他就到街上转悠。天快黑的时候，他才回到家里的大门口，坐在台阶上等待大师到来。

他开始想象石先生的师父到底会用什么东西驱逐恶鬼。

女人的指甲？

玻璃片？

红矾？

三样东西肯定是生活中常见的，可是，他就是不知道。

为此，他就要支付三千元钱的信息费。

这就是技术的价值。

三千元钱，几乎是李庸的全部积蓄。

不过，三千元钱买条命，也值了。

暗淡的暮色中，有两个人顺着胡同走进来。

李庸眯眼望过去，是石先生和师父到了。

两个人走到李庸跟前时，李庸早就毕恭毕敬地站了起来，那态度就像农村来的绝症患者面对大医院的主治医生。

出乎李庸预料，那个师父并不是个老头。

他三十多岁，看起来年龄比石先生还小。他个子很矮，

很壮。他的神态竟然很和蔼。他也背着一个和石先生一样的帆布包。

他笑吟吟地问李庸：“你就是李庸？”

“啊，就是我。”

“噢，没事的，别怕。”

石先生恭敬地问师父：“现在就开始吗？”

师父点了点头。

石先生指着大门，对李庸说：“你把门打开吧。”

李庸就打开了门。

师父接过了他手上的一串门钥匙，然后，伸出双手，慢慢推开那扇黑漆大门：“吱呀——”

尽管这个师父好像很泰然，但是，李庸却看出他在假装镇定。

朝这个充满鬼气的院子望进去，李庸的心“怦怦”猛跳起来。

师父高抬脚，轻落步，走进了院子。

李庸刚要跟进去，石先生拦住了他。

“你不能跟着。”他低声说。

李庸停下来，愣愣地看他。

“我也不能进去。”他又说。

师父迈着猫步走到屋前，无声地打开门，走进去，又把门关上了。

李庸抻着脖子朝窗里看。

天已经有点黑了，那窗子黑糊糊的。

师父没有打开灯。

石先生在李庸旁边焦急地踱着步。

过了很长时间，屋子里没有一点声音。

“你师父会不会被那个……”

石先生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第三部分

阴阳先生（7）

气氛肃穆到了极点。李庸再不敢吭声了。

这时候，黄秉仁的媳妇扭扭搭搭走过来。

她停下来，看了看石先生，又看了看院子里，问李庸：“你家里怎么了？”

李庸伸出食指“嘘”了一下。然后，朝旁边指了指，示意她走开。

黄秉仁的媳妇迷惑地离开了，走出多远还不停地回头看。

突然，房子里传出一阵激烈的打斗声。

有奔跑声，有撞击声，有喊叫声……

好像那个师父在逮什么动物。那动物很大，“扑棱扑棱”在奔突，在挣扎，在翻滚，在反抗……

或者好像是什么动物在逮那个师父，他在逃窜，在狂叫……

李庸呆了。

石先生紧紧盯着窗子，一动不动。

过了大约五分钟，那声音一点点平息下去……终于恢复了死寂。

门开了，那个师父步履踉跄地走出来。

他站在李庸面前的时候，李庸发现他的脸色很难看，好像刚刚得了一场大病。

“驱走了？”李庸问。

“驱走了。”师父一边说一边把那串门钥匙交到李庸手里。

“他还会不会回来？”

“不会了。我已经让他变成了一股青烟，永远地消失了。”

李庸紧紧盯着师父的眼睛，有些不放心。

师父的眼睛看着别处。

石先生在一旁看李庸。

李庸一下想起了什么，他从口袋里掏出那沓崭新的人民币，递向师父。

“师父，谢谢你啊。这点辛苦费，你拿上。”

师父没有说什么，伸手就把钱接了过去。

他没有直接揣进口袋，而是数起来。

他数钱的动作很慢，很笨拙。

好不容易数完了，他好像不放心，朝手上吐了一口唾沫，又从头数起来。

李庸尴尬地等待着。

这一刻，他突然对这个阴阳先生有点不信任了。

终于，师父把那沓钱放进了帆布包里，说：“现在，平安无事了，你放心进去吧。我们走了。”

说完，两个人就走了。

他们走出胡同，拐了弯，不见了。

李庸朝院子里看了看，还是有点心虚。

终于，他心一硬，走进去了。

进了三天未归的家门，他打开灯，四下看了看。

他感到有点奇怪——师父在里面折腾了半天，屋子里却没有丝毫变样。

他又朝屋角看了看，那个洞还在，黑糊糊的。

恶鬼已经被驱走。

李庸感到极其疲惫，他关了灯，一头就栽在床上。

蒙蒙□□中，他感到有什么东西响了一下。

他睁开眼，借着幽暗的月光，朝地上看。

地上趴着一只猫。

它冷冷地盯着李庸。

李庸的骨头一下就散了架。

他看不清它是不是那只苦猫。

他感觉不像。因为苦猫每次出现，总是站着，而这只猫趴着。

也就是说，这只猫也许是黄太，也许是朱环，也许是贾增，也许是李立春，也许是石秀水，也许是李桂枝……

他马上感到他的三千元钱打了水漂。

石先生没说错，“邪不压正”不是绝对的。

没有任何法术可以治住这个东西。

他坐起来，想开灯。

趴在地上的猫“刷”地就钻进那个洞里，不见了。

他打开灯之后，在床上傻傻地坐着，万念俱灰。

忽然，他进出了一个石破天惊的猜想来，他竟然被自己吓了一跳：这地下埋的是不是朱环那个死去的前夫呢？

接着，他就想起有一次那只苦猫在撕咬那张合照……

他马上肯定了他的猜测。

蒋柒曾经说，有一个秘密，很多人都知道，只有他一个人不知道……

这个秘密一定是关于朱环前夫的！

第三部分

秘密更深了（1）

李庸恐惧至极。

他的心开始一阵阵抽搐。

他圈定了朱环的前夫之后，才感到真正接近了秘密的边缘。

他和朱环生活了五年，他们一起说笑，吃饭，吵架，做爱……而那个人一直在他们的地下冷静地躺着，一双呆板的眼珠缓缓地转动……

他生于龙年尾，蛇年头，生于两年之间的那个黑夜的零点。

他父母可能把他的属相定为蛇，因为这个生日大；也可能把他的属相定为龙，因为龙是十二属相里惟一的神物……

其实他属猫。

他死了后，朱环为什么把他埋在了这个房子的下面呢？
他是死于车祸吗？

蒋柒一定知道真相。

李庸慢慢走出门，径直走向蒋柒家。

蒋柒家还是没有人。他又去了她的发廊。

发廊没有顾客，窗帘已经拉上了。

蒋柒一个人在，她正在扫地。

“是李哥啊，快进来。”

李庸就进了发廊的门。

“理发吧？”

“不。蒋柒，我来跟你聊一聊。”

“你坐。”

李庸坐在了沙发上，蒋柒搬个椅子坐在了他对面。

发廊的灯光都让人感到困倦。地上有很多头发。

“你知道我来是为了什么事。”

蒋柒的眼里一下就挡上了窗帘。她透过那层窗帘看着李庸，等待他的下文。

李庸继续说：“你和朱环是好姐妹，你一定知道很多事。”

蒋柒含蓄地笑了笑，说：“你是她老公，我知道得再多，也不会比你多啊。”

“虽然我跟她一起生活了五年，但是我并不完全了解她的事。”

“李哥，有些话能说，有些话不能说。”

“蒋柒，我现在很危险，你要帮帮我！”

蒋柒想了想，说：“李哥，这样吧，今天你问什么我说什么——只要是我知道的。假如，有的事情，我知道，但是你没有问，那我就不主动告诉你——行吗？”

“好吧。”

“你想问什么？”

“你知道欧利是属什么的吗？”

“属……虎。”

虎离龙和蛇都很远。

“他真正的死因是什么？”

蒋柒怔了一下，说：“车祸。”

“真是车祸吗？”

“应该是吧。”

“你能不能跟我讲一讲那场车祸的经过？”

“他搭一个货车去山里收皮张，结果，那辆货车翻进了山沟。司机没死，他倒死了。”

“他活着时，和朱环的感情怎么样？”

“……不太好，经常吵架。”

“为什么？”

“夫妻之间的事，我哪知道。”

“他死了后，尸体放在哪儿了？”

“当然是火化了。”

“骨灰盒呢？”

“骨灰盒？那我就知道了，埋了吧？”

“埋在哪里了？”

“不知道。”

第三部分

秘密更深了（2）

停了停，李庸突然说：“是不是……埋在家里了？”

蒋柒愣了一下，说：“你真能开玩笑！”

“那天，你对我说，有些事别人都知道，只有我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事？”

“这是人命关天的事，我不能乱讲。”

“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不会说出去。”

“那我也不敢说。”

“你怕谁？”

“我怕我说了之后，就活不长了。”

“你觉得我也有危险？”

“你很危险。我提醒你是好心，你不要再强迫我了。”

李庸感到有一双巨大的手在背后晃动着，晃动着……

“好了，我不问这些事了。”李庸看着蒋柒的眼睛，说：“我问另外一个问题——你记不记得黄太死的那天半夜，你在胡同里见到了我？”

“记得。那天晚上比今夜还黑。”

“你说——天亮之后，你见了我，我就是蒋柒了——是什么意思？”

“我说过吗？”

“说过。”

“因为当时天太黑，你看我不像人。到了白天，你看我就像人了。”

“你越说我越害怕。”

蒋柒掀开窗帘看了看外面，说：“哟，天又黑了。”

李庸不自然地笑了笑：“都快十一点了。”

蒋柒突然说：“你又开始害怕我了吧？”

“我怕你干什么呀。”

“我把灯关了呢？”

“你不怕别人说闲话？”这么紧张的时刻，李庸竟然想起了一句玩笑。

“那好吧，既然你不怕我，就在这儿多待一会儿。”

“我还有事，得走了。”

蒋柒看了他一会儿，说：“那你就走吧。”又想起了什么：“想理发的时候，你就过来。”

外面起风了。

李庸步履沉重地朝家走。

他摸了摸口袋里的遗书，它还在。

他知道自己难逃一死，反而有些平静了。

这时候，他倒有了另外一些担忧。

很多人都去过自己家，都接近过那个洞口，他们难道一个个都得被害死？

进了门，他又拿出朱环和她亡夫的合照，在灯光下认真端详这个男人。

他笑咪咪的，甚至有几分和善。

可是，端详久了，李庸就感觉到了一种凶恶。

这凶恶藏得很深很深，包裹得严严实实，还是被李庸识破了。

他掏出火柴，把它点着了。

朱环和亡夫在跳动的火焰中一点点消失……

第三部分

真相（1）

烧完了照片，李庸坐在了床上，又一次和那个黑糊糊的洞口对视。

是蒋柒吗？

不是。他这样想。

这个憨直的人回想着蒋柒的眼神和举动，终于察觉到了
一种挑逗。

黄太死的那天，她在胡同里和李庸相遇，一定是想和他多聊一会天。她说：“你看，今晚好像要下雪……”

刚才，她说：“既然你不怕我，就在这儿多待一会儿。”

她和丈夫常年分居，肯定寂寞。

意识到了这一点，李庸的心情产生了一些变化，恐怖的黑白生出了爱情的五颜六色……

可是，他已经没有机会培植这些美好的胚芽了。

死亡已经逼近。

如果是蒋柒干的，那不过是人为的谋杀。

如果不是蒋柒干的，那一定就是地下坟墓里的人所为了。谁都救不了他。

他静静地等待着。

除了等待，他无事可做。

那个洞口静悄悄，还不见猫的踪影。

四周静极了，只有钟在滴答滴答地响。

李庸忽然意识到，应该想一想还有什么身后事需要处理。

对了，还欠单位三千元钱。

没关系，抽屉里有定期存折，三千五百元。

他死了后，大家整理遗物的时候，会发现它。他没什么嫡亲，这存折正好充公。

还剩一点，就当殡葬费吧。

还有，交给那个阴阳先生的三千元钱似乎应该索要回来。算了，人都没了，要那钱还有什么用？

还有什么事呢？好像没有了……

不，还应该找蒋柒谈一谈。

李庸在家里端坐了一夜。

天亮后，他给蒋柒打了个电话。

蒋柒的发廊收工晚，此时，她应该在睡觉。

“蒋柒，我是李庸。你起床了吗？”

“起床了。”

“你能不能来一下？”

“怎么了？”

“我还想跟你谈一谈。”

“你最近怎么总是神叨叨的？什么事？”

“……也许，这是我最后一次跟你说话了。”

蒋柒似乎从他的话语中感觉到了严重性，想了想说：“好吧，你等着。”

十多分钟之后，蒋柒来了。她穿得整整齐齐。

李庸坐着说：“你坐下。”

蒋柒就坐下了。

“我活不久了。”

“是不是谁要害你？”

“是。”

“谁？”

“我说不清。”

“你还是想问我那件事，对不对？”

“要不然我死了心里都有疙瘩。”

蒋柒低头想了半天，终于说：“好了，我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不过，你得答应我，不管我说了什么，你都不要生我气。”

“我不会。”

“你知道周大壮这个人吗？”

“不知道。”

“朱环有没有告诉过你，她被人强奸过？”

“……她说过。”

“她有没有告诉你那个人叫什么？”

“没有，我也没有问。”

“那个人就叫周大壮。”

周大壮。这个陌生的名字第一次进入李庸的耳朵，他马上感觉到所有的事都恶狠狠地转了个弯。

“其实，周大壮和朱环的关系并不是强奸。”蒋柒定定地说。

李庸一下就蒙了。

第三部分

真相（2）

蒋柒认识周大壮的母亲，她就住在蒋柒的发廊后面，经常到蒋柒的发廊剪头。

周大壮以前没什么劣迹。

他在一个工厂当钳工，长得很健壮，很帅气。

公审他那天，他的脖子上挂着大牌子游街，很多女孩都在议论他，感到很惋惜。

实际上，他跟朱环早就发生过几次肉体关系。

欧利不在家的时候，周大壮还曾经在朱环家过过夜。

这件事欧利一直蒙在鼓里。

朱环告周大壮强奸她的时候，两个人已经相好一年多了。

周大壮是个情种。

情种分两类。

一类是只爱一个人，至死不渝。

这类情种就像一颗忠厚的种子，倾注全部汁液，一生只开一次花。这种花当然是奇光异彩，令人赞叹。

还有一类情种，像雨滴，漫天飘洒。

和这个异性在一起，他是一滴痴泪；和那个异性在一起，他还是一滴痴泪。

左难割舍，右难分离……

周大壮属于后者。

他虽然很黏糊，但是，本性却是善良的。

他和朱环的关系，很多邻居都知道。

周大壮虽然比朱环大，却没有结婚，是个小伙子。而朱环是个有夫之妇。在邻居们眼里，是朱环勾引了周大壮。

蒋柒也知道这件事。

有一天半夜，蒋柒从发廊回来，还在朱环家门口撞见了

周大壮。

朱环却以为大家都不知道。

但是，蒋柒不知道朱环为什么突然把周大壮告上了法庭。

朱环对警察讲的经过是这样的：

那天，她丈夫欧利不在家。

朱环在睡梦中被一个声音惊醒了。

她睁眼看去，发现一个黑影从窗子钻进来。

她知道来歹徒了，转身就跳下地，朝门外跑，一边跑一边喊救命。

那个歹徒猛地扑上来，把她摁倒在地……

那天晚上有月亮。

在歹徒对她实施强奸的过程中，她认出他来——她以前认识他。

朱环说，他一定是从哪个邻居的口中知道了她老公出差了，就动了邪念。

被警察抓走之后，周大壮不承认他强奸了朱环。

他说，他爱朱环。他和她同居过几次了。

警察：“你什么时候和被害人发生过性关系？”

周：“从去年开始，时间我记不清了。”

警察：“谁能作证？”

周：“朱环。”

警察：“她是告你的人！”

周大壮缄默了。

周大壮和朱环之间到底是不是强奸？

有一个细节最重要，那就是有没有人听到朱环喊救命。

警察走访了朱环的两家邻居。

西面是蒋柒。

蒋柒说她没有听见半夜有人喊救命。

东面是黄太家。

第三部分

真相（3）

黄太说：“我听见了，喊了三四声，是个女人的声音。当时我没听出是朱环。我还出去看了看，又没有动静了，我就回来睡觉了。”

而那天晚上，风从西朝东刮。

也就是说，如果朱环家传出呼救声，蒋柒家不容易听见，而黄太家却容易听见。

警察：“你是几点钟听见有人喊救命的？”

“大约十一点左右。我没看表。”

于是，周大壮的罪名成立了。

警察再一次提审周大壮。

才几天时间，周大壮就瘦得不像样子了，好像换了一个人。

他承认了。

他的神情变得麻木。

警察摆出了黄太的证词，然后问：“你还想抵赖吗？”

周：“不想了。”

警察：“你是怎么产生这个犯罪动机的？”

周：“因为她长得胖。”

警察：“你怎么知道她老公不在家？”

周：“我听人说的。”

警察：“听谁说的？”

周：“听她的两个邻居说的。”

警察：“你是从哪里进入受害人家里的？”

周：“门。”

警察：“胡说，门锁着！你到底是从哪里进去的？”

周：“我把门撬开了。”

警察喝道：“门根本没有破损的痕迹！”

周：“是窗子。”

警察：“讲述你犯罪的详细过程。”

周：“我从窗子钻进去，看见她躺在床上睡觉，就扑了上去，把她强奸了。”

警察：“别浮皮潦草，要详细。”

周：“我扑上去，撕掉她的内衣，又脱掉自己的裤子……就把她强奸了。”

警察：“她没反抗？”

周：“她反抗了，我用身体压着她。”

警察：“她喊没喊？”

周：“喊了。”

警察：“喊什么？”

周：“……强奸了。”

警察：“不许胡说！”

周：“是救命。”

警察：“喊了几声？”

周：“两声。”

警察：“再想想。”

周：“四声。”

警察：“你是不是要我们给你清醒清醒？”一边说一边晃动手里的警棍。

周大壮乖乖地说：“是三声。”

到了法庭上，周大壮一言不发，只是唏里哗啦地流泪。

第三部分

真相（4）

讲到这里，蒋柒突然问李庸：“周大壮有女朋友。你知道是谁吗？”

“谁？”

“就是老米家的那个女儿，米香晴。”

“那个疯子？”

“就是她。”

“我好像听谁说过，她男人进了监狱。”

“那个人就是周大壮。”

“我一直没想到，这些事跟我家有关系。我在这里住五年了，怎么一点都不知道呢？”

“这件事牵扯到朱环的贞洁和人格，而你是她丈夫，任何人都不会对你讲。”

“米香晴和周大壮还有七天就结婚了，男朋友却突然成了强奸犯，被抓走了，判了刑……米香晴的神经受了刺激，两年后终于疯了。”

“我说呢，这么多年来，她母亲见了我眼神总是怪怪的。”

“周大壮和米香晴已经谈了三四年了。他对米香晴特别好，经常到她家来。那期间，米香晴的母亲总生病，朱环经常去帮她打针，就这样，她和周大壮认识了。”

周大壮是第二天下午被抓走的。

他的胆子很小，听到了风声，从居民楼四层上跳了下来。

经过抢救，他竟然活了过来。

更奇的是，他全身上下竟然没有什么损伤。

他已经和米香晴领了结婚证。

从法律角度讲，米香晴已经成了周大壮的妻子。两个人还没有洞房花烛，周大壮就被关进了大牢。

在不知道真相的人眼里，周大壮是个衣冠禽兽。

在知道真相的人眼里，周大壮也是个花心男人。

不管他是什么，事情到了这个地步，米香晴都应该立即和他提出离婚。

可是，她没有这样做。

她一直独守空房。

她母亲为此骂了她多少回，她却铁了心。

一直过了将近两年，米香晴郁郁寡欢，终于在三年前的秋天，疯了。

那个秋天特别冷。

讲到这里，蒋柒的口气里透着一种悲戚。

“米香晴疯的那些日子，邻居都很难过，觉得朱环把好好的一对年轻人给害了。”

李庸的心情极其复杂。

他怎么都想不到，和他过了五年的女人，竟然有这样丑陋的经历。

在李庸心目中，她心直口快，乐于助人，是个很善良的女人。

比如她对那只鹦鹉的态度。

她从不把它锁住，她说：“那样，它多痛苦啊。”

那次，鹦鹉好像病了，不吃不喝，她竟心疼得哭了……

忽然，朱环的另一副面孔又浮现在李庸的眼前：

她恶狠狠地走向了家里的那只黑猫。

她的神态歇斯底里。

那只黑猫懒洋洋地蜷在床上，乖顺地看着朱环。它以为女主人又过来抚摩它了。

朱环一下就把它抓起来，可能用力太大，猫尖叫了一声。

然后，她用胳膊紧紧夹着猫，走向了锅。

锅里的水上下翻滚，还“吱吱啦啦”地响着。

也许是那扑面的热气引起了猫的警觉，它一下就变得惊恐起来，一边“喵喵”地叫，一边抓挠女主人的胳膊，想跳下地。

她死死抓住猫，猛地把它扔进那口锅中……

还有那一次，李庸把猫装进布袋子里，想把它扔掉。

朱环的脸上突然露出了一丝狰狞：“还不如用棍子把它打

死。”

然后，她快步走出去，到院子里抄起一根沉甸甸的桦树棒，走到了那个布袋子前，猛地举起那根棒子……

那一刻，她像个疯子一样一下下砸下去。

她已经失去理智，手上没有了准头，有时砸在布袋子上，有时砸在地面上。

那只猫像小孩一样在布袋子里凄惨地叫起来。

她砸了十几下，那个小孩还没有死，还在叫着。她继续砸……

第三部分

真相（5）

“我从开始就怀疑朱环的死不是鬼怪作祟，而是人害的。”蒋柒说：“因此，你不要怀疑欧利，他确实已经死了。”

“那是……”

“周大壮。”

“他现在出狱了？”

“算起来，他的刑期还没满，还有半年。”

“难道他越狱了？”

“我想是。”

“可是，他为什么害黄太呢？”

“因为黄太作了伪证。”

“黄太为什么作伪证？”

“这个我就知道了。”

“看来，这谜中有谜。”

“好了，我知道的都对你说了。你还有什么事吗？”

“没了。谢谢你，蒋柒。”

蒋柒走到门口，回过头来，看了看李庸，说：“我担心他已经疯狂，弄不好会害你。你千万要小心。”

“我知道……”

蒋柒走了后，李庸陷入了另一种恐惧中。

这是现实的恐惧。

他不认识谁是周大壮。

也许，周大壮真的越狱了。他一直在李庸家附近转悠，甚至还曾经几次和李庸擦肩而过。

他当然知道李庸是谁。

他在暗处，李庸在明处。

也许，曾经和他在小旅馆同一个房间住过三夜的那个旅客就是他。他长得很健壮，很帅气……

也许，那个石先生就是他！

第三部分

深入

周大壮这三个字像碑文一样深深刻在了李庸的心中。

正巧，王老四家一个亲戚就在深城监狱当狱警，他姓张。

通过王老四帮忙，李庸在深城监狱大门外见到了这个姓张的狱警。

“你们监狱是不是有个叫周大壮的犯人？”

“有，是个强奸犯。”

“他现在还在监狱里吗？”

“在。”

“他没有越狱？”

“没有啊。他的刑期快满了，而且，他的表现挺好的。”

李庸呆住了，看来，蒋柒的猜测完全是错误的。

实际上，他希望害朱环的人就是周大壮。

人害人的事，即使再恐怖，也是现实的。他不想再陷入那个猫的噩梦。那个世界是颠倒的。

回到家里，李庸又开始冥想。

按正常思维判断，目前周大壮的嫌疑最大。除了他，没

有任何人有充足的理由杀死黄太和朱环。

可是，他还在监狱里啊。这是怎么回事呢？

他转头看了看那个洞，忽然，有一个想法像冲出水面的海豚一样从他的心里冒出来——应该把它挖开！

想到这里，他的全身骤然充满了力量。

他要看看，这下面到底是不是一个坟墓。

说干就干。

李庸走到院子里，拿来镐，锹，大铁锤。

他掀开地板，凿开水泥地面，开始挖土。

这个洞果然只有半尺深。不过，下面的土很松软，好像伪装的土层。

李庸继续挖，几镐刨下去，下面就露出了一个大洞！他傻了。

他慢慢站直身子，停了手。

怎么看，这个洞都不像是一个坟墓。

他的心“怦怦怦”地猛跳起来，不敢再挖下去了——这不是猫的洞，而是人的洞！

想到了这一点，李庸以前的猜测全部被粉碎了。

他忽然激动起来，咬了咬牙，继续挖。

终于，一个深深的地道敞露在他脚下。

那黑糊糊的洞口不知道有多深。一股阴森森潮呼呼的冷气从洞里冒出来，李庸打了个冷战。

他拿来一支手电筒，爬了进去。

实际上，这里面很宽敞，有一人高。可是，李庸还是选择了爬行。

他试探着朝里爬了一段路，借着手电筒的光，看到了好像以前有人爬行的痕迹。

他进来的那个洞只是一个入口。

他朝里照了照，前面黑糊糊的，深不可测，不知道通向哪里。回头看，后面也黑糊糊的，没有尽头。

他想起了梦中的那条没头没尾的长路。

他实在不敢朝前爬了。

他担心那个入口被人堵上，就像当时他用水泥干的事一样。那样的话，他就掉进了梦中，永远出不去了。

一只猫会突然出现在正前方，阴森地看着他。

他转身就朝后跑。（任何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转身朝后跑。）

跑出不远，那只猫还会出现在正前方……

他一点点退出来，笨拙地从洞口爬了上去。

回到了地面之上，李庸坐在床上，双腿不停地抖。

地下是另一个世界。

在这个黑暗、潮湿、狭窄、诡异的世界里，有个像老鼠一样的人。

这个人常年爬行在地下，身上有一股浓重的土腥气。

这个人像个影子一样，完全进入了李庸家庭的私密空间。

这个人和李庸、朱环几乎是一家人。

这个人躲在洞口里，盯着李庸或者朱环走过来走过去，脚，听着他们的枕边话。

而警察来的那天，这个人用土把洞口堵上了……

如果，害死朱环的是个人，那么，那只猫是怎么回事？

难道，那只猫被这个人所控制？

前些日子，李庸看过一个电视报道，说科学家最近正在搞一个实验：在猫的大脑上安装一个电极，就可以控制猫的一举一动……

这个人到底是谁？他为什么要杀死朱环？

难道他是朱环的前夫？难道他没有死？

第三部分

一幅画

这时候，天已经很黑了。

李庸连滚带爬地跑到了蒋柒家。

“蒋柒，我在我家挖出了一条地道！”

“有这事？”

“你快跟我去看看！”

蒋柒就跟李庸来到了他家。

她站在卧室的门口，一眼看见那个深深的洞口，目瞪口呆。

“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呢？”李庸小声问。

蒋柒拉着李庸走到院子里，低低地问：“你是怎么挖出这条地道的？”

“原来，这里突然出现了一个洞，像拳头那么大。有一次，我看见里面好像有只眼睛闪了一下，觉得很不对头。刚才，我就把它挖开了……”

“我明白了！”

“你快说。”

“前些年，我看过一个外国电影，讲一个犯人越狱的故事……你有没有看过？”

“没有。”

李庸说完，紧紧盯着蒋柒，等待她讲下去。现在，蒋柒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宝贵的。

“有个犯人，逃跑了。警察检查他的牢房，没有任何破绽。最后，警察撩开了墙上的一幅画，你说那后面是什么？”

“……地道？”

“对。”

这个字像箭一样射穿了李庸的心。

蒋柒接着说：“——那个犯人用几年的时间，一直在挖洞！”

“他用什么挖？”

“他有一本书，厚厚的《圣经》，里面藏着一把锤子。”

“挖出来的土怎么办？”

“他把那土都藏在了裤管里，每天放风时带出一点……”

李庸一下就想到是怎么回事了：“你是说，周大壮这五年一直在挖洞？”

“他一直朝你家挖。他只有一个目的，复仇。”

原来这条地道通向监狱！

多可怕啊，当李庸和老婆在床上亲热的时候，一双仇恨的眼睛正藏在那个洞口里，阴森森地窥视……

从监狱到李庸家，周大壮来去自如。

现在，让他跑他都不跑了。他的刑期眼看就要熬出头了。

他在出狱之前把仇人杀掉，而他却身在监狱内，避免了嫌疑——太高明了。

“我现在怎么办？”

“赶快报案啊。假如他再从监狱钻过来，发现你已经发现了这个秘密，就会索性爬出来，杀你灭口。今天半夜，其他犯人都睡着了之后，说不准他就来了。”

第四部分

邪人（1）

李庸给王老四打传呼，王老四很快就回了。

“老四，你那个姓张的亲戚现在在哪儿？”

“我有三四个姓张的亲戚呢。”

“就是那个狱警！”

“他现在下班了，应该在家里。”

“你赶快回来，带我去找他。”

“又有什么事？”

“十万火急，越快越好。”

“我现在拉个客人要去濒县。”

“我这是人命关天的事。让他再换个车！”

“好吧。”王老四说。

李庸终于等来了王老四，两个人一起去了那个狱警家。

在车上，李庸简单地向王老四讲了事情的经过。

王老四说：“今晚你干脆睡我家吧。”

“监狱知道了这个情况，立即就会采取行动。没事。”

“那个家伙万一感觉到风吹草动，就立即会顺着地道跑掉。他的终点就是你家。”

李庸不说话了。

那个狱警家老少三代，人很多，正热气腾腾地吃饭。

李庸不想吓着老人和孩子，就把那个狱警叫到了另一个房间。

李庸没有坐，急急地说：“张警官，我向你报告一个重大的案情！”

“什么案情？”

“那个周大壮在监狱里挖了一个地道！”

“你怎么知道的？”

“我在我家里挖出了那条地道。”

“你能肯定那是从监狱里挖出来的？”

“可能性很大。”

“你有没有钻进去？”

“钻进去了。”

“一直钻进了监狱？”

“……没有，我刚钻进去就退了出来。”

“那你怎么能肯定是周大壮从监狱里挖出来的呢？”

“因为，他和我媳妇有仇，我媳妇肯定就是被他害死的。可是，上次我问过你，他并没有越狱。接着，我就在我家挖出了这条地道……”

“我告诉你，那不可能是周大壮挖的。”

“为什么？”

“因为，周大壮的监室里住着十几个犯人，如果他挖出了地道，那些人还不都跑了？另外，地点也不对，周大壮在服刑期间至少被换过几次牢房，他没有机会挖出一条地道来。”

李庸迷惑了。

“还有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你说他挖地道是为了报复你媳妇，可是，在地下辨不清东南西北，他怎么可能准确地挖到你家地下？”

这确实是不可能的。

“对不起，那可能是我搞错了……”

“没关系。你们在我家吃吧？”

李庸马上想到人家还没有吃完饭，就说：“不不不，我们都吃了。”

第四部分

邪人（2）

走出张狱警家，王老四说：“你家那个地道说不定是抗日战争时留下的。”

“有可能。”

“填上吧。”

“填上。”

“我送你回家？”

“不用了，你去拉活吧。我走回去。”

“那我走了？”

“谢谢你。”

“你跟我客气什么呀？”

说完，好心肠的王老四钻进出租车，一溜烟地开走了，寻找第二个去颍县的客人。

李庸慢腾腾地向家里走去。

他相信，那个黑洞洞的地道里肯定藏着杀机。

至少有两点无法解释。

一、他曾经用水泥把它堵死，却又露出了洞口。

二、他在那里面看见了一只眼睛。

他走到家门口时，看见蒋柒从院子里跑了出来。

“李哥，你报案了吗？”她关切地问。

“我刚从一个狱警家回来。”

“他怎么说？”

“他说根本不可能。”

“为什么？”

李庸就把刚才的情况讲了一遍。

“那是怎么回事呢？”

李庸想了想，对蒋柒说：“有一件事我一直没有对你说……”

蒋柒一下就警觉起来：“什么事？”

“我曾经请阴阳先生到我家看过，那个阴阳先生说，我家地下那个东西，生日是龙年和蛇年之间的那天，时辰是午夜零点。生于这个时间的人，活着时是恶人，死了是恶鬼。死了会变成猫，在地下行走，四处害人。”

蒋柒更警觉了：“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他还说，任何人只要经过他的洞口，就会成为他下一个害死的对象……”

“我，我也接近过那个洞口啊！”

李庸没有接她的话茬，继续说：“黄太家有这样一个洞，结果他死了。我家有这样一个洞，结果朱环死了……”

蒋柒惊恐地说：“看来，我也逃不脱的……”

“阴阳先生说，这个东西作的恶还会繁殖。他害死一个人，这个人就会变成一只猫，跟他一样害人……”

说到这里，李庸苦笑了一下：“以后假如你发现有一只猫想害你，那说不准就是我。”

“你请的阴阳先生怎么没有治住这个东西呢？”

“我想，这东西是治不住的。”

蒋柒的心情似乎一下就败坏了。

过了一会儿，她说：“我仍然怀疑是人干的。”

“现在，我看一切都是颠倒的，我已经彻底糊涂了。如果是鬼，这个鬼也是人；如果是人，这个人也是鬼。”

“哎，周姬发家刚刚来了一个亲戚，他就在深城监狱服刑，刚刚放出来不久。他说，他曾经和周大壮住过同一间牢房。我们是不是应该和他聊聊？”

“好。”

“走，我们现在就去。”

“在人家家里谈这种事不太好。你能不能把那个人请到我家来？”

“好吧，我去。”

第四部分

邪人（3）

李庸回了家，沏了一壶茶，等待那个人到来。

他站在门口等。

他不时地瞟一眼卧室，假如听到什么声音，他可以马上逃之夭夭。

过了很长时间，那个人才跟蒋柒进了李庸家的门。

他是一个中年人。李庸不知道他是犯了什么罪被抓进去的。

李庸是个老实人，过去，他不会跟这种人打交道。现在，他却必须和他交谈。

“你好。”李庸说。

这个人贼眉鼠眼地看了李庸一眼：“你好。我姓姜。”

说完，他打量了一下李庸的家，似乎担心有什么阴谋。李庸把卧室的门关了，他看不见那个地道口。

“坐坐，喝茶。”

三个人就一起坐了。

“姜先生，我听说你刚刚从深城监狱出来，我想跟你打听一个人。”

“谁？”

“周大壮。”

这个人立即警觉起来：“你打听他干什么？”

李庸一下不知道该怎么说。

蒋柒说：“我们只是随便问问。”

“你们打听别人可以，我只是不谈他。”

“为什么？”李庸问。

“没什么，他挺好的。”

蒋柒笑了笑，一下就戳破了窗纸：“这不是真话吧？”

如果这话是李庸说的，这个人可能起身就走了。但是蒋柒是个女人，而且笑得很媚，这个人就没有发作。这就是性别的优势。

他明哲保身地看了看李庸，又看了看蒋柒，低下头去：“我有点怕这个人。”

蒋柒笑了笑，说：“他在监狱里，又听不到我们的谈话。”

这个人紧张地看了看地下，又看了看天花板，好像周大壮就趴在地下，或者蹲在房顶：“不一定……”

“难道他长着顺风耳？”蒋柒仍然笑着说。

这时候，全靠这个聪明的女人了。

“那你们告诉我，你们打听他干什么？”

蒋柒敛了敛笑，一字一顿地说：“我们怀疑他用五年的时间挖了一条地道，钻出了监狱，害死了人。”

这个人惊愕了。

蒋柒又笑了笑：“你怎么了？”

“你们的怀疑也许是对的……”

蒋柒又说：“可是，一个狱警说，他在服刑期间被换过几次牢房，不可能挖出一条地道来。”

“我一直觉得这个人是个邪人……”

“邪人？”

“我跟他在一个监室呆了四个多月，他就被转移走了。我们那个监室总共有十一个人，他表现最好，而且总是笑笑的，但是，他几乎从来都没有说过话……”

蒋柒和李庸都紧张地聆听。

“一天晚上，大家都睡着了，我起来解手。当时月亮挺亮的，我偶尔朝他看了一眼，发现他的眼睛圆圆地睁着……”

姓姜的人猛地喝了一大口水，继续说：“后来我每次解手的时候都注意观察他，他总是圆圆地睁着眼睛，好像从来睡不着。”

“你有没有发现他夜里有什么举动？”蒋柒问。

“没有。我对他很留意，他在夜里总是一动不动，就像个木头人。”

“就这些吗？”

“还有。一次，我们犯人在山上烧砖，我发现他的神色有点不对，就偷偷观察他。他趁人不注意，迅速蹲在一块大石头后面，双手不停地挠土，好像在追踪一条田鼠。过了一会儿，我抬头寻找他的时候，发现他已经不见了……”

说到这里，他又端起茶杯大口喝水，好像嘴很干。

第四部分

邪人（4）

“那山上没有树，也没有草，光秃秃的，根本无处藏身。而且，狱警远远地站在四周看押，跑出去是不可能的。我很纳闷。这时候，狱警吆喝了我一声，我赶紧低头劳动。大约又过了十分钟，我站起身，在犯人间看过来看过去，还是没有他。当时，我想他是跑了，正想向狱警报告，却看见他出现在很远的地方，低头搬砖坯……”

门“啪啦”响了一下，姓姜的人吓得猛地回头看去。

确定了是风在捣鬼之后，他才继续说下去：“他怎么突然就消失了？怎么突然就出现了？我想不通。于是，趁狱警不

注意，我快步靠近了那块大石头……你们说我在石头后看见了什么？”

蒋柒和李庸同时摇了摇头。

“一个深深的洞。”

李庸打了个冷战。

“后来，我们犯人在另外一些地方干活，我总共发现过三次类似的事。他在哪里，哪里就会莫名其妙地漏一个洞。”

“你没有报告？”

“报告了。我想立功。一次，我发现他好像又在挖洞，立即向狱警报告了。狱警听了我的话，跑过去查看。周大壮站在那里，神情很平静。他对狱警说，那地方原来就有洞。可是，我看见那明明都是新土。”

“他挖洞却不逃走，为什么？”蒋柒问。

“我怀疑他……不是个正常人。就像老鼠一天不啃东西牙齿就难受一样，他必须不停地钻洞。而且，常人钻洞的速度也绝不可能那么快。”

“狱警怎么处理这件事了？”蒋柒问。

“他们也不信，一个人会在那么短的时间钻出那么深的洞，就没有追究。”

说到这里，他的眼里闪出恐惧的光：“当时，狱警挥挥手说，都去干活吧，然后就走开了。这时候，周大壮看了我一眼，我第一次看见他不笑的样子，而且那眼神中有一种寒气！”

李庸看看蒋柒，蒋柒看看李庸。

姓姜的人则又一次看了看地下和屋顶：“我怀疑他无处不在。我出狱后，看见一只猫盯着我，也觉得是他；看见一只鹦鹉盯着我，也觉得是他……”

一直到真相大白，李庸都想不通姓姜的人为什么说出了这样的话。

“这个人快出狱了，一定要有大难了……二位，我得走了，再见吧。”

说完，姓姜的人起身急匆匆地离开了。

剩下了李庸和蒋柒。

蒋柒呆呆地说：“现在我都感到危险了……”

李庸朝卧室的门看了一眼，说：“我们赶紧离开这里。”

他刚说完，蒋柒一步就跨到了门口。

李庸紧随她走了出去……

一只猫尖叫一声，“噌”地一下，像箭一样从蒋柒和李庸面前射了过去，跳过李庸家的院墙，冲进了蒋柒家的院子。

蒋柒吓得叫了一声。

李庸傻傻地看着那只猫消失的地方，说不出话来。

“是他吗？”蒋柒惊慌地问。

“谁知道啊。”

“现在，你去哪儿？”

“我去王老四家。”

两个人东瞧西望地朝前走了。

走着走着，李庸感觉蒋柒停住了。

“你怎么了？”他回过头问。

蒋柒迟疑了一下，小声说：“我不敢一个人在家睡……”

李庸想了想，试探着说：“要不然，我陪你吧。”

蒋柒爽快地说：“那太好了。”

走进蒋柒家院子的时候，她四下看了看，不见那只猫的影子。

李庸说：“哎，你不是认识周大壮的母亲吗？”

“认识啊。”

“你知不知道她家的电话？”

“电话？我好像记过。有一次，她说她妹妹是做洗发香波的，很便宜，问我要不要，如果要的话就打电话告诉她。那次，她留了她家的电话。不过，我不知道能不能找到了。”

进了屋，蒋柒打开灯，到处翻找。

“你要她家的电话干什么？”

“我想问问周大壮的生辰八字。”

蒋柒想到了什么，脸色暗淡了，加紧找。

终于，她在一个本子上找到了一个电话号码。

“好像是这个。”她递给李庸。

李庸说：“你给我干什么？你打啊。”

“对，应该我来打。”

她拨号。

李庸这时候看见那只鹦鹉站在秋千上，木木地盯着他看。它应该算是朱环的遗物。

李庸感到它的眼神极具深意。

“喂，是周阿姨吗？我是蒋柒，虹彩发廊的那个蒋柒。你睡了吧？”

李庸避开了鹦鹉的眼珠，看蒋柒。

蒋柒用的是免提，李庸把双方的对话都听得很清楚。

“你有事吗？”周大壮的母亲问。

“我想向你打听一个事，你儿子的生日是哪一天？”

“大壮？”

“……对。”

“你打听这个干什么？”

“啊，你儿子不是快出来了吗？我表妹从外地到我家串门，我看他俩挺般配的，想牵个线……”

李庸突然发现蒋柒很会编谎话。

“人家……能同意吗？”

周大壮母亲的语调里陡然充满了惊喜和顾虑。

“我表妹是农村的，她应该很愿意。我只想看看他俩的生辰八字合不合……”

“大壮属蛇，六五年出生的，大年三十半夜零点。”

“噢……周阿姨，我知道了。回头我再给你打电话吧，再

见。”

周大壮的母亲显然还想问点什么，蒋柒却匆匆挂了电话。

蒋柒放下电话后，和李庸两个人面面相觑，都说不出话来。

第四部分

假想（1）

有一次，一家电视台请来一些奇人，现场做表演。

其中有个人，是个女生，只要你说一句话，她立即就能说出这句话总共有多少笔画。

一个观众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话音刚落，她就脱口而出：“三十九。”

又有一个观众说：“笨蛋其实不是笨蛋。”

她立即说：“七十三。”

怎么这么神，谁都不知道。

李庸坐在那个洞口，忽然想起这个节目来。

他相信，这个周大壮不是个常人，他在任何地方都可以飞快地钻洞，然后，准确地钻到任何一个地方。

现在，李庸最想弄清楚的是，这个周大壮是恶人还是恶鬼。

他应该是人。钻洞只是他的一种特异功能而已。

可是，他本来可以轻松地从监狱里逃出来，为什么不逃呢？

如果说，他待在监狱里是为了免除嫌疑，不想吃枪子，可是，就是警察再一次把他抓住，甚至打入死囚牢，他仍然可以遁土逃跑啊！

还有，当初警察抓他的时候，他既然选择了跳楼自杀，为什么不钻洞藏起来？

李庸想了半天，觉得他更像是鬼怪。

他的大脑里出现了三幅画面：

周大壮在监狱里干活。

烈日当头，他低着脑袋在搬砖坯。繁重的体力劳动，让他汗如雨下。

他筋疲力尽，却还得像牛马一样朝前走，朝前走……

他满腔仇恨，却无法报复。

终于，他趁人不注意，拾起一块碎玻璃，躲在一块石头后，割破了手腕……

红红的血静静地流淌……一直染红了天边的太阳。

终于收工了。

狱警吹哨集合。

他脸色苍白地从那块石头后走出来……

周大壮站在家里的阳台上，越想越怕，越想越没脸见人，终于一头栽下去，当场气绝身亡……

胆大的人围上来。人越聚越多。

警察赶来了，救护车尖声呼叫着，开来了。

急救医生蹲下摸了摸他的脉。他的脉突然缓缓地跳动起来，像一辆已经灭火的车突然自己发动起来。

于是，他被送到了医院。

半夜，这个尸体在黑暗中慢慢地睁开了眼睛……

第四部分

假想（2）

一个毛烘烘的东西钻进了一个女人的肚子。

他两只眼珠闪着亮光。

他的鼻子像钩子。

他没有嘴……

大年三十半夜零点，这个女人生产了。

一个挺俊的男孩。

他像潜伏的病毒一样，安静地成长着……

只是有一天，母亲发现了一点异常。

那是个周末，她加班，把七岁的孩子锁在了家里。下班回来，她正要开门，突然听见屋里好像有人在说话。

她提高了警惕，趴在房门上聆听。

儿子好像正在和很多人说话，吵吵嚷嚷的。儿子说：“你们给我好好梳一梳，轻一点……我都七年没梳过了。”

母亲糊涂了：

谁进了自己家？

谁在给儿子梳头？

儿子为什么说，他的头七年都没梳过了？

有人说：“我们梳得很细致了。”

儿子说：“还有胡子。”

母亲又惊诧了：胡子？七岁的孩子哪来的胡子？这时候，她想儿子一定是在跟几个人玩过家家。

接着，她又听见儿子不耐烦地说：“还有尾巴呢！”

母亲哗啦啦拿出钥匙，开门。

房子里突然静了下来。

她进了门，目瞪口呆：家里只有儿子一个人。他坐在地板上，身边放着大大小小四把梳子，那都是家里的梳子。

“刚才是谁在说话？”母亲严厉地问。

儿子指了指录音机，说：“我在听故事。”

母亲等了等，录音机里果然又传出了一个很像儿子的声音：“来，我给你们梳吧！”

母亲又问：“这梳子是谁拿出来的？”

“是我。”儿子说：“我在玩。”

母亲拿起磁带盒，是一个童话故事集，叫《苦猫和它的伙伴们》。她怎么都想不起来家里有这样一盘磁带了。

这件事没有引起母亲的怀疑。谁会怀疑自己的亲生儿子呢？

这个孩子一直长成人，和米香晴相爱了……

有一天，米香晴家没有人，他来给看家。米香晴回来的时候，也听见男友对什么人说：“来，你帮我梳梳头……”

她进了门，看见男友背朝着她，举着一把梳子，好像举给什么人。而他的前面什么都没有。

“你在干什么？”米香晴惊恐地问。

他猛地转过身来，不自然地笑了笑说：“我说让你帮我梳梳头哇。”

又一天上午，这个人在米家门前远远看见了朱环，就朝她笑了笑。朱环也朝这个帅气的小伙子笑了笑。

晚上，欧利不在家，朱环偶尔抬头朝窗外看，又看见了上午那个小伙子，他在窗外朝着她笑。

朱环不解地看着他。

他说：“你出来，给我梳梳头。”

朱环就鬼使神差地打开了门……

第四部分

假想（3）

想来想去，李庸觉得周大壮肯定不是人。

不然，为什么那只猫来无影去无踪？

为什么，那个老张头临终前说了那样一句话？

为什么那枚戒指失而复得？

为什么有人深更半夜在粮库值班室窗外对他说话？

为什么他总做那个怪梦？

为什么互不相识的阴阳先生一进他家门就说得那么准？

为什么这个强奸犯被换了几次牢房却依然挖出了这样一条长长的地洞？

为什么他在地下能准确地挖到自己家？

……

过去，李庸怀疑周大壮是在牢房里挖洞的时候，在他眼里，周大壮还是一个人。李庸对他的恐惧，仅仅是对一个凶残罪犯的恐惧。

现在，周大壮在李庸眼里，罩上了阴森的鬼气。

李庸不想去报案。

他对警察不抱信任了。

像周大壮这样的东西，警察肯定奈何不了。说不准，这个东西还没想害他呢，这一大惊小怪，反而惹火烧身。

最重要的是，警察对他的话更不会信任。

本来，李庸有个大胆的想法——他想钻进这个地洞，顺着它一直爬进去，看看它到底通向什么地方……

但是，现在他没有这个胆量了。

那里面太黑了。

他怕在地洞里和周大壮狭路相逢——他爬着爬着，突然摸到一个毛烘烘的东西坐在前面，挡住去路。

接着，他就听到了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你进来了就别想出去了。来，和我做伴吧！”

第四部分

探 监（1）

李庸突然决定去探监。

尽管他家离深城监狱不远，但是，他一次都没有去过。

通过王老四的那个亲戚，他很快办完了复杂的手续。

他被领到一个房子里，中间有一道半截的墙，上面是铁栏杆。

铁栏杆下放着一个冷板凳。

他坐下来。

他的心跳得很厉害。

外面传来整齐的跑步声。那应该是罪犯在出操。

这时候是中午，李庸不知道这时候出什么操。

“一二三四！”一个人在喊。

“一二三四！”一群人在喊。

过了很长时间，铁栏杆对面的铁门终于“哗啦”一声打开

了。

一个穿着囚服的人慢腾腾地走出来。

他身后跟着一个狱警。不是王老四的那个亲戚。

这个狱警长得很凶，好像天生就是一个狱警。

李庸紧紧盯着眼前这个囚犯。

他不是那个和李庸在小旅馆住了三夜的怪人。李庸从来没见过他。

他并不像李庸想的那样憔悴，脸上甚至有红润的光。

他长得确实很帅气。

难道这是个披着人皮的猫？

难道他就是那个害死黄太和朱环的凶手？

难道他就是整天在自己家地下钻来钻去的东西？

囚犯在李庸对面坐下来。

毫无疑问，对面也有一个冷板凳。

李庸希望那个狱警一直站在周大壮身后。尽管他和周大壮隔着铁栏杆，但是，他还是害怕。

没想到，那个狱警把周大壮带进来之后就出去了，而且“哐当”一声把铁门紧紧关上。

房子里只剩下了李庸和周大壮两个人了。

静极了。

四壁洁白，这跟李庸想象的不同，李庸以为应该是脏兮兮的。

李庸甚至觉得太白了，白得有些恐怖。

李庸一直盯着周大壮的眼珠。

他努力追忆着那个在洞口里出现过的眼睛，想对上号。

他发现这是根本不可能的。

那只眼珠在洞口一闪即逝，而且当时他惊悚至极，根本没留下太深的印象。

还有，那之后，他曾无数次回忆它，使它越来越模糊。

一个情节，你越是经常回想越记得牢靠。而一个画面，或者一张脸，你回想一次就减损一次清晰度。

另外，他看见的是局部，就像是一个蒙面人，而现在他面对的是一张完整的脸，根本无法核对。

他放弃了。

周大壮先开口了：“你是谁？”

“我叫李庸。”

“我不认识你。”

“你认识朱环吗？”

周大壮的眼睛波动了一下，没说话。

“她死了。”

“怎么死的？”

李庸紧紧盯着他：“被人害死的。”

“谁干的？”

“不知道。”

“为什么要害死她？”

“因为她……无情无义。”

“你能说具体点吗？”

“本来，她红杏出墙，却突然和情人翻了脸，把那个人告进了大狱。”

“你是说，是那个男人害死了她？”

“是。”

“那个人在监狱里怎么害她？”

“那个人会钻洞。”

周大壮突然“嘻嘻嘻”地笑起来。

“我在我家发现了洞口。”

李庸一边说一边观察周大壮的神情。

周大壮收敛了笑，继续听。

“我还在那个洞口看见过他的一只眼睛。”

说到这里，李庸毫不掩饰地反复打量周大壮的两只眼睛。

周大壮没有回避。

李庸这时候很想看一看他的手。可是，周大壮的手始终垂在下面，李庸一直没看到。

李庸对他的手充满了恐惧。

他想，那一定不是人的手。

周大壮终于问：“你是她什么人？”

“我是她老公。”

“你是欧利？”

“不，欧利死了。我是她第二个老公。”

“你来看我干什么？”

“你知道。”

“你一定听说我和朱环的事了。”

“听说了。你是被冤枉的，是吗？”

“也不完全是，这事要看怎么说。”

出乎李庸的预想，周大壮的眼里似乎没什么仇恨，他显得很平静。

“我想知道，她为什么突然翻脸？”

“因为一枚戒指。”

李庸一惊：“你能讲讲吗？”

“我有女朋友，而且要结婚了。我给她买了一枚戒指，打算在婚礼上送给她。你知道我女朋友是谁吗？”

“我知道。”

“可是，就在我结婚的前几天，又偷偷溜进了朱环家……”

李庸说不上什么心情。

第四部分

探 监（2）

那时候，他还不认识朱环。从这点上说，周大壮讲的事与他无关。可是，后来朱环毕竟做了他的老婆。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让她给我拿支烟。她爬起来，拿过我的衣服，掏烟。她发现我口袋里有一枚戒指，就掏出来，笑嘻嘻地对我说——这么漂亮的戒指！是给我的吗？我有点不好意思，我跟她在一起，从来没给她买过一次礼物。我愣了一下，说——不是给你的。”

说到这里，周大壮抬手挠了挠额角，李庸的视线马上盯住了那只手，可是，那只手很快就放下去了。

他似乎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可是，她说——我喜欢！一边说一边套在了手指上。我只好吓唬她——你千万不要乱戴，这是我从一个死人手上撸下来的。她就问我——哪来的死人？我说——我家的一个邻居，煤气中毒，昨天死的。”

李庸一下想起，朱环曾经骗他说：这戒指是她从医院一个死人手上撸下来的……

“她好像并不信邪，一边翻着手掌看一边说——你太抠门了，我就不还你！我伸手就去夺，说——你怎么是这样的人呢！她一下就怒了，叫起来——我是什么人啊？我就不值一枚戒指的钱？”

……周大壮讲述的故事和语气，让李庸感到他是一个很正常的人。李庸一下忘记了对他的恐惧，听得极其投入。

“我怕被人听见，就低声说——你先还给我，以后，我再给你买一枚。她猛地一扭身子，说——你别再给我开空头支票了！你拍拍良心想一想，我要过你什么东西？你玩女人真便宜啊，一毛不拔！……我感到受了侮辱，气冲冲地说——你是愿意的，我又没强迫你！她的脸色陡然变得不好看了，冷笑一声，说——我一反口，你就是强奸！”

说到这里，周大壮叹了口气：“当时，我愣了一下，不知道该说什么，伸手就去抢戒指。她的火气也冲上来，死死不撒手。我俩就在床上厮打起来……”

李庸一下感到了恶心。

他和朱环躺的那张床上，竟然发生过这样的事！

周大壮没有注意到李庸的表情，似乎仍然沉浸在回忆中.....

“扭打了一阵子，我先停了手。我坐在床上，点起一支烟，一口接一口地抽。她跳下地，穿好衣服就气呼呼地跑了出去，把门摔得很重，玻璃都哗哗直响。我等了她的阵子，不见她回来，就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急忙穿上衣服，追出去。可是，外面黑糊糊的，根本不见她的影子.....”

“她直接去公安局了？”

“不知道。我是第二天被抓的。”

“听说你跳过楼？”

“这件事捅出来，我没脸再见我的女朋友，也没脸再见任何人。”

“那你到了公安局为什么承认是强奸？”

“我觉得，我是爱她的，她也是爱我的，我没想到会有这样的结局。当时，我对感情彻底绝望了，我是在自虐。另外，我眼看就要结婚了，却和一个有夫之妇在一起鬼混，我觉得太对不起我女朋友了，是罪有应得.....”

“黄太为什么作伪证？”

“这个我就知道了。”

说到这里，周大壮又恢复了淡淡的樣子：“想起来，一切都不该发生，不过是因为一件小事.....”

一件小事。

（这四个字差点作为这本书的名字。）

就是这样指甲大的一件小事，却害死了多少人啊。

“于是，你在朱环死后，又把这枚戒指戴在了她的手上？”李庸盯着周大壮的眼睛突然问。

他愣了一下。

好像秘密被戳穿了一样，他直直地看着李庸，不说话。

就在这时候，那铁门“哐当”又响了一下，那个面目很凶的狱警一步跨了进来。

“时间到了。”他喝道。

周大壮慢慢站了起来。

他看着李庸，一步步地退到门口，走了出去。

铁门“哐当”一声，又关上了。

李庸呆呆地坐着。

他忽然后悔说了最后这句话。这句话也许会招来杀身之祸！

第四部分

本来面目（1）

从深城监狱到石头胡同，中间是一条破旧的柏油路，年久失修，坑坑洼洼。

两旁长着一人高的蒿草，它们在积雪中干枯着。

路上没有行人，偶尔经过一辆轰隆隆的长途货车，或者农民的四轮拖拉机。

李庸走得很慢。

此时，他最不理解的是，黄太为什么帮助朱环作伪证。

他甚至怀疑朱环和黄太之间也有一腿。

黄太死了，朱环也死了，这件事永远没有结果了。

回到石头胡同，李庸经过米家大门口时，他站住了。

他想向米香晴的母亲了解点内情，于是，他走了进去。

透过窗子，他看见米母好像正在为女儿梳头。

李庸在这一片居住了五年，只见过米香晴两三次。

她的脸色很白，那是经常不见太阳的结果。她见了人总是很惊恐的样子。

她害怕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

李庸想得出来，她没疯之前，一定是个好姑娘。

这是李庸第一次登米家的门。

他敲了敲门。

米母打开门，见是他，不冷不热地说：“你有事吗？”

“我想……跟你说点事。”

米母闪开身，说：“你进来吧。”

李庸就进了屋。

米香晴好像见到了歹徒一样，瞪大了眼，朝母亲身后躲。

米母回头对她说：“香晴，你到你的房间去。”

米香晴只是愣愣地看李庸，并不动。

米母一下就生气了，用力拽着她，大声说：“你给我到西屋去！听见没有？”

米香晴的嘴里“呜呜”地叫起来，想挣脱母亲的手。

米母的力气很大，她拦腰把米香晴抱起来，几步就走出东屋门。

她抱着女儿快步走到西屋前，用脚踢开门，把她推了进去，然后“啪”地把门拉上，锁了。

过了一会儿，米母走回来，竟然毫不气喘，好像刚才抱的是一只小鸡。

她坐在李庸对面，面无表情地说：“你有什么事，说吧。”

李庸讷讷地说：“阿姨，那个周大壮可能是……被冤枉的。”

“事情已经过去这么多年了，我不想再提了。”

“当年，黄太很可能是作了伪证，要不然……”

“都不是好人。”米母冷冷地打断了李庸。

李庸知道米母的话里也包括着朱环。

“唉，不管怎样，现在他已经死了……”

“那个王八蛋，活着是祸害，死了活该。”

“他是不是和你家有什么仇？”

“我们从来没有惹过他，是他一直在骚扰我们母女——欺负我们家没有男人！”

“为什么？”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呗。”

“他想娶香晴？”

“开始来软的，后来就来硬的……那手段别提多无赖了。直到香晴得病，他才死了心。”

第四部分

本来面目（2）

开始的时候，黄太对米母很恭敬，很殷勤。

过去，米家有什么重活，都是周大壮干。周大壮被抓走后，就是黄太帮着干了。

米母以为黄太是出于邻里之间的好心，可是，她渐渐发觉，每次黄太来，女儿都不太搭理他。最后，他再来，香晴干脆就躲出去了。

米母拉扯着一个女儿，守寡多年，变得很敏感，她察觉到事情有点不对头。

黄太再来她家干什么，她总是客气地谢绝。

一天黄昏，黄太酒气熏天地来了。

他用身子撞开了门，趑趄趑趄地走进来。

“阿姨，我我我今天喝醉了……”

米母说：“我送你回家睡觉去吧。”

“不！”他费力地摇着手，“我要和香晴谈一谈。”

香晴厌恶地躲进了西屋。

“谈什么？”

“你你你不了解……”说完，他摇摇晃晃地朝西屋走去。

米母一下就拦住了他：“这么晚了，你要干什么？”

黄太用力推开米母，大声说：“你走开。这是我跟你女儿之间的事！”

米母又一次拦住他，恳求说：“黄太，你喝醉了，有话明天再说，好吗？”

“不行！”然后，他对着西屋的门大叫起来：“米香晴，你为为为什么不搭理我？我哪哪哪里不好？你想甩开我，没

门！”

米母一边和他撕扯一边说：“黄太，你再闹，我告诉你妈去了！”

黄太一屁股坐在地板上，毫不在乎地看了看米母，说：“我告诉你，我谁都不怕，别说我妈，你把警察找来，我都不怕！你知道我是谁吗？我干的事要是说出来，吓吓吓死你……”

接着，他转向西屋的门，又说：“香晴，我想娶娶娶你是瞧得起你，你别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你现在是个寡妇！”

米香晴几步冲过来，气得面红耳赤：“你给我滚出去！”

黄太一下就嚎啕大哭起来：“香晴，我对你家付出了多少？你算得过来吗？我亏啊，我亏啊！”

米香晴剧烈地抖动着，说不出话。

黄太一口呕吐出来。

那肚子里的秽物像喷泉一样射出来，在地板上画了一条河。

一股怪味一下充满了屋子。

黄太吐了后，就像山一样轰然倒在那条河上，呼噜呼噜睡过去了。

米母的眼泪流出来……

把黄太送回家后，米母对黄母说了这件事。

黄母不停地叹气，反复赔不是……

两天后，黄太又来了。

米香晴又躲进了西屋。

他对米母谦卑地笑着，说：“阿姨，前天我喝醉了，实在对不起……”

“没事，以后少喝点，对身体不好。”

他走到厨房，拎了拎煤气罐，说：“阿姨，煤气快用完了，我去换一罐吧。”

米母快步走过去，挡住他：“不用了。”

“没关系，我反正也没事。”

米母坚定地摇了摇头，说：“真的不用了。你回去吧。”

黄太讪讪地松开了煤气罐，看了看西屋的门板，说：“那我……就走了。”

过两天，天快黑的时候，黄太又来了。

他没有进屋，在外面拿起扫帚扫院子。

米母走出去，抓住扫帚，说：“黄太，我家的活不用你干。”

“阿姨，这是为什么？”

“不为什么。没事的话，你就走吧。”

又过了两天，黄太又来了。

他不知道从哪里搞的钱，买了一袋水果。

米母把他堵在了门口，说：“黄太，你这是给谁拿的水果？”

“给你和香晴啊。”

“你拿回去，我们不要。”

“你看，我都买了……”

“买不买是你的事，反正我们不会要。”

黄太突然眯起眼睛，盯着米母，慢吞吞地说：“这里面有毒？”

“我们想吃自己会买。”

第四部分

本来面目（3）

黄太慢慢把那袋水果放在地上，站在门口，掏出一包烟，说：“我可以在这里抽支烟吗？”

米母冷冷地看着他，没说话。

黄太拿出一支烟，放在鼻子下闻了闻，说：“我抽一支烟就走。”

米母还不说话。

黄太就把烟点着了，他看着米母，一口一口地吸。

米母把头转向别处，依然堵着门口。

黄太的烟只剩下了烟蒂。

他吸进最后一口烟，长长地吐向了空中，然后，优雅地把烟头朝手腕上戳去。

米母愣愣地看着他，张大了嘴。

黄太手腕上的肉发出了“嘶嘶”的响声，冒出一两丝青烟，米母闻到一股焦糊味。

黄太静静看着手腕，好像烧的是一根木头。

终于，他把那个熄灭的烟头装进了水果袋里，拎起来，转身走了。

两天后的一个晚上，黄太又拎着一袋水果来了——还是前两天的那袋水果。

米母从窗子看见了他，急忙叫女儿躲起来，同时跳下地，想把门锁上。

这时候，黄太已经推开了门。

米母挡在门口，说：“黄太，你不要再纠缠我们娘俩了！”

黄太说：“我就站在这里抽支烟，不行吗？”

“你在我家门口抽什么烟啊？你可以回家去抽。”

“不，我只想在这里抽。”

说完，他又点上了一支烟，抽起来。

他手腕上那圆形的烧伤已经发黑。

他抽完之后，又把烟头戳在手腕上，烧起来……

烧完，他把烟头装进水果袋里，又拎走了。

次日早上，米母一直躲在大门口，观察黄家的动静。

终于，她看见黄太离开了家。

她一直看着他走远了，才顺墙根溜进了黄家，对黄母讲了这件事，让她管一管黄太。

讲着讲着，米母哭了。

“咱们老邻旧居这么多年，你了解我家的情况。我和香晴不容易……”

黄母的眼睛也湿了。

“我呀，实在管不了他。他要是再到你家去闹事，你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我们能怎么办呀？”

“找公安局呀。政府能管得了他！”

从黄家出来，米母彻底绝望了。

他甚至想，干脆把女儿给他。可是，又觉得那是把女儿推进了火坑……

一天，天快黑的时候，黄太又拎着那袋水果来了。

米母把他堵在门口，话语软下来，恳求说：“黄太，求求你，别再吓我们娘俩了，我们从没有得罪过你啊！”

黄太的眼里露出了凶光，低低地说：“你想阻止我抽烟？”

“我知道你什么心思，可是……”

黄太不再听米母说什么，又点着了一支烟……

这一次黄太离开之后，米母领着女儿躲到了妹妹家。

她们在那里待了半个月。

但是，她们总不能一直待在妹妹家啊。

半个月后的一天，米母领着女儿偷偷回了家。

傍晚，米母早早就把院子的大门锁上了。回到屋内，又把屋门锁上了。

而且，她们没有开灯。

突然，胆战心惊的娘俩听见院子里有动静，抬头看去，黄太竟然出现在了院子里，他的手里还拎着那袋水果。

娘俩抱在一起，瑟瑟地抖。

黄太在敲门，敲得很慢：“当，当，当……”

娘俩吓得都不敢说话。

“当，当，当……”

第四部分

本来面目（4）

黄太一直敲了半个钟头。娘俩的心都要跳出嗓子眼了。终于，敲门声停了。

过了很长时间，娘俩还不敢动，一直在听。

窗外没有一点动静。

他走了。

娘俩互相看了一眼。米母发现女儿的脸没有一点血色，像个纸人。

她从小就是个胆小怕事的孩子。

米母放开她，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轻轻打开门朝外窥视……

她“妈呀”叫了一声！

黄太端端正正地站在屋门外，手里还拎着那袋水果。

那水果已经腐烂了。

他一步跨进来，把门关上了。

他看着米母，憋不住笑了出来，然后说：“我可以在这里抽支烟吗？”

这时候，米香晴突然像暴怒的狮子一样，猛地冲上来，双手揪住黄太的衣服，狂叫起来：“王八蛋！我跟你走！我跟你一起下地狱！”

黄太好像很镇定，冷冷地看着米香晴，任她把自己推来推去。

米母大叫着想拉开女儿，可是，她根本拉不开。

米香晴好像歇斯底里了一样，疯狂地撕扯黄太的衣服……

黄太终于受不了了，他狠狠地摔倒米香晴，骂了一句：“疯子！”然后，扔下那袋腐烂的水果，转身跑了。

米香晴傻傻地坐在地上，看着门外，大口喘着气。

米母瘫软在地，抱住女儿，大哭起来。

她哭着哭着，听见女儿好像在吃什么。

她擦了一把眼泪，抬起头来——女儿正拿着黄太扔下的腐烂水果在吃。

米母呆住了：“香晴，你在干什么？”

米香晴看了看母亲：“怎么了？”

“那苹果都烂成什么样子了，你怎么还吃呢？”

米香晴低头看了看，轻飘飘地说：“噢，真的烂了……”

李庸似乎明白了，黄太一直在打米香晴的主意，才作了伪证。

只有周大壮进了监狱，他才好下手。

第四部分

又一个倒霉的人（1）

李庸离开米家，直接去了粮库。

今天他该上班了。

路过银行，他取出了三千元钱。

到了单位，他到财务室销了借条。

走进值班室，他首先仔仔细细查看了一番。

他担心这个房子也出现洞口。

没有。

夜深了，李庸拿着手电筒去巡视粮囤。

看着那一个个圆形的粮囤，他又一次想到了家里的那个茶叶盒，想起了那枚戒指，那只猫。

也许，那只猫又从家里的那个洞口钻了出来，它还带来了无数的猫，正在漆黑的屋子里嬉笑着，打闹着，翻滚成一团，玩累了，就互相梳理皮毛……

到底是谁在暗中害人呢？

是欧利？是周大壮？是米母？是蒋柒？

他正想着，突然有个人从粮囤后闪了出来。

李庸吓得后退了一步。

“谁？”

“我。”

李庸定睛一看，是麻三利。

“你怎么在这儿？”

“我来问问你，你家的事怎么样了？”

“那个石先生又领来了他师父。师父说，地下那个人是龙年和蛇年中间那一夜零点出生的，是个恶鬼。这一点说得准。”

“你怎么知道？”

“有个人叫周大壮，我怀疑他就是那个恶鬼，就是他害死了我媳妇。结果，一打听，他正是这个时间出生的！”

“我听说过石秀水的师父，很厉害。他经常到南方去作法，到哪里都是小车接小车送。据说，连市长都请他吃饭呢。”

“可是，师父说，他已经让那个东西永远消失了，我怎么看见周大壮还在监狱里呢？”

“也许，真正害人的恶鬼已经被除掉，跟这个周大壮没有关系，他的生日时辰是凑巧……”

“我还看见了那只猫！”

“你别急，明天我再问问石秀水。”

“……那好吧。”

麻三利回了南区。

没想到，过了一会儿，麻三利就打来了电话。

“李庸，刚才我给石秀水打了电话。”

“他怎么说？”

“他师父正找你呢。”

“找我？”

“对。”

“什么事？”

“不知道。他明天上午要和你见面。”

“在哪里？”

“在粮库正门外的那个茶馆。”

放下电话后，李庸怎么都想不明白那个师父找他干什么。

第四部分

又一个倒霉的人（2）

第二天下班后，李庸来到了那个茶馆。

大约十几分钟后，那个师父就来了。

“完了。”他还没等坐稳就说。

“出了什么事？”

“我当时已经把那个东西治住了，没想到……”

“又活了？”

“我一生驱过无数阴邪之物，第一次见到如此厉害的东西！”

“可是……”李庸想说：可是我已经付你钱了。

“我也完了……”

“你？”

“我家里也出现了那个洞！”

“那……怎么办？”李庸一下又有了歉意。

“我掐算了一下，今年是他的本命年，大年三十半夜零点，也就是他出生的时辰，他会在一个十字路口出现，一个人放炮仗。如果在这之前，他还没有害死我，那我就可以让他永世不得翻身了。”

“你知道他在哪个路口出现吗？”

“这是一个难题。深城的十字路口太多了，而时间只有那一瞬间。”

“那怎么办？”

“没问题，我提前在所有的十字路口都撒一些……”

他看了看李庸，陡然住口了。过了一会儿，他才绕个弯说：“我把我配制的那三样东西撒在所有的十字路口，这样他就无处可逃了。”

“那得撒多少个十字路口啊？”

“不过三里三，也没有多少个。不过，我作法需要的配料就多一些，你得再出点钱。”

李庸的心里“咯噔”一下。他已经没有多少存款了。

“得多少？”

“你出三千吧。现在，已经不是你自己的事了，余下的我来出。”

李庸想了想，他该跟谁借这笔钱。

师父又说：“如果你想活命的话，那个时间，你千万不能呆在屋子里。我也一样。”

“我记住了。”

“还有半个月就到大年三十了……”

“师父，我明天就把钱交给你。”

“大年三十之前就不晚。我不能再出来了，你把钱交给那个麻……你那个同事叫什么？”

“麻三利。”

“对，你交给他就行了，由他转给石秀水。”

“为什么给石先生？”

“他再转给我。”

说完，师父急匆匆就离开了茶馆。

李庸付了账，也离开了茶馆。

第四部分

婚礼（1）

李庸回家时，绕到了蒋柒的发廊。

发廊里有一个女人在烫发。蒋柒在工作，她徒弟在一旁看。

李庸在门口朝蒋柒招了招手，蒋柒就把那个顾客交给了徒弟，走了出来。

“什么事？”

“你.....能不能借我点钱？”李庸很不好意思地说。那一夜，他和蒋柒在恐惧中，完成了一次并不尽兴的肉体之欢。

“多少？”

“三千。”

“这么多？现在我手上没有，一会儿我去银行取，晚上回家给你带回去。”

“太谢谢你了。”

“你干什么借这么多钱？”

“驱邪。”

“我还以为你开始吸毒了呢。”

这句话让李庸一震。

现在，他真有一种吸毒的感觉，恶性循环，越陷越深.....

那么谁是毒呢？

如果地下那个东西存在，他就是毒，节节逼近，让李庸倾家荡产。

如果地下那个东西不存在，那么阴阳先生就是毒，他花言巧语，让李庸心甘情愿掏腰包。

蒋柒说：“这次，你请谁给你驱邪？”

“还是那个阴阳先生。”

“我怀疑他是个骗子，根本治不了这个东西。”

“我看不像。他说的那个生日时辰一点不错。”

“.....那也许是瞎猫撞上了死耗子。”

“没有这么巧的事。”

停了停，蒋柒突然说：“刚才，我看见周大壮他妈了。她说，周大壮明天就出狱了。”

“真的？”

“那还有假！你怕吗？”

“我不怕。我觉得，他在监狱里和在监狱外都一样。”

“我现在又觉得周大壮不可疑了。”

“你怀疑谁？”

蒋柒压低声音说：“说不准真是欧利在作祟……”

“为什么？”

“也许，他生前已经发现了朱环不贞，要不然他俩不会总吵架。也许是朱环设计害死了他……”

回到家，李庸越看那个洞口越害怕。

他想填上它，却不敢。

终于，他把双人床拆了，移到了客厅里。

然后，他又把卧室里常用的东西都搬了出来，那房子成了一个空房子，只有一个黑糊糊的洞口。

他把那个门锁上了。

他永远也不想再走进那间恐怖的屋子了。

他永远也不想看见那个洞口了。

第四部分

婚礼（2）

周大壮果然出狱了。

这是个阴天。

当晚，他就来到了岳母家。

米母正在做饭，听见院子里有人来，就抬头朝外看。

周大壮走进来。

“妈！”他叫了一声。

米母愣愣地站立着，老泪一下从眼角流下来。她一转身进了东屋。

周大壮跟着她走了进去。

“妈，对不起……”

米母背对着他，撩起围裙擦眼睛。

“妈……”

“你可把我们娘俩坑苦了！”米母终于哭着说。

“妈，你放心，我会加倍偿还你和香晴的……”

米母终于转过身来，不哭了。她打量了一下周大壮，说：“别说这些了，出来了就好。你吃饭了吗？”

“吃了。香晴呢？”

“她……得病了，你知道吗？”

“我在里面听说了。她在哪儿？”

“她在西屋。你跟我来。”

米母领着周大壮，来到西屋的门前，把门打开，朝里面喊了一声：“香晴，你出来，看看谁回来了？”

过了半天，米香晴才从暗淡的房子里走出来。

她见了周大壮，愣了一下。

周大壮的眼泪一下就流出来。

“香晴，是我，大壮！”

米香晴看了看母亲，又看了看周大壮，呆滞的眼睛里突然闪出一丝亮光。

米母紧紧观察着女儿的反应，激动又急切地提示着：“他是大壮，周大壮！他回来了！”

米香晴猛地转过身，跑了进去。

米母长长叹了口气。

周大壮用袖口擦了擦眼泪，说：“妈，我陪陪她。”

米母说：“好吧。”说完，她回到了东屋。

周大壮慢慢走进了西屋里。

这个房子一直当仓库，米香晴疯了后，就被母亲关进了这里。有一张床，一个便盆，一桌一椅。

桌子上摆了很多的书。

米香晴坐在床上，愣愣地看他。

他走过去，一下抱紧了她。

米香晴的身子剧烈地颤抖着，也抱紧了他，突然号啕大哭起来……

“香晴，别哭！”

“香晴，你还认得我吗？你一定还认得我！”

“香晴，我回来了，我再也不走了……”

米香晴始终没有说一句话，一直趴在周大壮的肩上痛哭……

大约一个多小时后，周大壮一个人走出来，来到东屋里。

米母已经做好了饭，在等。

周大壮站在门槛上说：“妈，我想跟你商量一个事。”

“你说。”

周大壮突然说：“我打算正月十五和香晴举行婚礼。”

米母感到很吃惊。

她想了想，说：“可是，你知道她的病……”

“她再疯也是我的媳妇啊。”

“你要好好想一想。”

“我想了几年了。妈，我会伺候她一辈子的！”

米母的眼泪又流下来。

“唉，你们两个人的命都不好，让人给害了六年啊！”

周大壮和米香晴结婚的日子就定在了正月十五。

六年前，他们选的那个结婚日就是这一天。

新房设在周家。

周大壮一直在张罗结婚的事。

每次，他来和米母商量婚礼的一些细节，米香晴都在一旁呆滞地看着他，一言不发。

好像他们说的是别人的事。

第四部分

大年三十

家家户户都贴喜字和对联了。

周姬发家的院子里还竖起了一个高高的杆子，杆子上托着一个圆溜溜的冰灯。到了晚上，一盏弱弱的灯就在冷冰里亮起来。

孩子们都穿上了大红大绿的新衣。

性急的孩子开始放炮仗，星星点点地响起了炮仗声。

李庸家没有一点喜庆的气氛，甚至有点死气沉沉。

过去，贴喜字和对联都是朱环忙活。现在，朱环去了，这些东西李庸连买都没有买。

三十这一天，他连午夜的饺子都没有包。

他静静地等待着那一时刻的到来。

王老四来过，叫李庸去他家过年，他谢绝了。

他打开一瓶白酒，就着早上煮的咸花生豆闷闷地喝。

天黑了。

电视打开着，春节晚会又开始了。一年比一年没意思。

也许，不是晚会没意思，是人一年年老了。

李庸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年龄。每个人在过年这一天都会情不自禁地想一想自己的年龄，看看已经走过了多少，还剩下多少。

过了年他就三十九岁了……

零点越来越近了。

李庸猛地灌进了一口酒，走出了房子。

据说大年三十的夜越黑越好。可是，外面并不黑。

李庸抬头看见了周姬发家的那盏冰灯，它高高在上，像一只独眼。

李庸慢慢走出了胡同，来到街上。

这里是城外，不在“三里三”范围内。

朝北面拐，一直走下去就是深城监狱。

朝南面拐，就是城里了。不过，这时候所有的店铺都关着。

李庸朝北面走。

他不敢走进那“三里三”，他怕遇到那个恶鬼。

一会儿就要跨新年了，大家都要出来放鞭炮，那个人也将混在众人当中。谁知道哪个是他？

他不知道他会在哪个十字路口出现。

他不知道他到底是谁，长的什么样子……

而北面，平时都很少有人，现在更是一片荒凉。

这一刻，整个深城也许只有李庸一个人在郊外游荡。连乞丐都躲在房子里去过年了。

他慢悠悠地走着，黑糊糊的前面出现了一个空荡荡的十字路口。现在，李庸看见十字路口就感到阴森。

他停住了脚步，有点胆怯了。

突然，身后密密麻麻地响起了鞭炮声，吓了他一跳。

他猛地回过身去，看见美丽的礼花在空中高高低低地绽开，还有隐隐约约的欢呼声。

零点了！

他转过身来，一下愣在了那里。

前面那个黑漆漆的十字路口，突然出现了一个人，他蹲在地上，正准备点燃一个烟花。

四周没有一个人。这个放烟花的人显得很孤独，很恐怖。

他似乎没有意识到李庸的存在，正专心致志地把烟头伸向那个烟花的捻儿。

捻儿被点着了，那个人猛地后退了一步，紧张地等待。

烟火静默了片刻，蓦地射出刺目的火花。那火花尽情地喷射着，却没有一点声音。

白晃晃的火花照亮了那个人的脸。

李庸曾经见过这张脸，在监狱，隔着铁栏杆。

三十六年前的这个时辰，他降临人世……

李庸慌乱地朝后退去，终于转过身奔跑起来！他奔跑的姿势像一只笨熊。

李庸绝望了。

那个师父扑了个空。

虽然他在“三里三”城区内所有的十字路口都撒了镇邪之物，但是，这个东西却在城外一个偏僻无人的路口现身了。

这个东西又逃过了一劫。

李庸死定了。

蒋柒死定了。

那个师父死定了。

米香晴正月十五就要和这个人举行婚礼，她也肯定活不过新婚之夜……

第四部分

尽头

又一年了。

天还黑着。能熬夜的人在守岁，不能熬夜的人就睡了。

这一夜，李庸终于打开了他家卧室的门，走了进去。

他要崩溃了。

在变成猫之前，他一定要看看这个地洞到底通向哪里。

他跳进了那个恐怖的地洞。

在这里，指望不上太阳，因此他拿了一个手电筒。但是，现在他没有打开。

他趴下来，听动静。

没有动静，一片漆黑。人间的声音已远去。

这里是地狱。

他失去了眼睛，也失去了耳朵。他甚至怀疑自己又钻进了小旅馆的那个噩梦中。

而这一切确实不是梦。

一个人在梦中的时候常常不知道自己是在梦中，而不在梦中的时候肯定知道自己不是在梦中。

现在，他要破解这个深邃的秘密了。

他突然打开了手电筒。

手电筒的外壳是镀铬的铁皮。里面有灯泡，灯泡里有钨丝。还有干电池。这些物质组合在一起，制造出光明，帮助他对付这梦魇的黑暗。

这一刻，他对物质对科学充满了感激。

他朝前看看，黑洞洞；朝后看看，黑洞洞。

他产生了一种压抑感，一种窒息感，一种绝望感。

他站起身，猫腰朝前走去。

前行了一段路，他开始怀疑自己还能不能再找到刚才那个入口了。

他咬咬牙，踩着手电筒小小的一圈光，继续走下去。

昨夜，李庸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他梦见，他钻进了一个深深的洞，洞里曲里拐弯，不见出口。

在梦中，他同样拿着手电筒，惊恐地朝前摸索。

前面出现了两个地道口，都像兽嘴一样黑洞洞地等待他入彀。

他蒙了，不知道该怎么选择。

终于，他赌一样选择了其中一个洞口，走了进去。

不知道走了多远，他又看见了两个洞口！

他又选择了其中一个。

走着走着，他又看见了无数的洞口……

刚才，他有两个方向选择，生的希望是二分之一。

走着走着，他又看见了两个洞口，他还是只能选择其一，这时候，生的希望只剩下四分之一了。

再后来，他看见了这么多的洞口……

生还的希望被切割得越来越小了。

手电筒的光越来越微弱，电池要用完了。

手电筒的光是有限的，它终于要耗尽电能。

而黑暗是永远的。

黑暗悄无声息，吞灭一切，任何的反抗都是短暂的。

李庸感到喘息越来越艰难。缺氧。

他预感到有人在这个洞里等着他。

可是，四周一片死寂。

他的心情随着手电筒的光渐渐暗淡下去。凭着体内残存的一点点能量，他踉踉跄跄朝前走，寻找那个等待他的人。

洞越来越低，压迫着他。

他的腰越来越低，最后只能朝前爬了。

最后，他整个身子被紧紧箍在那里，前进难，后退难。

他几乎喘不出气了。他不知道，这里离地面有多远。

也许是几十米。

也许是几百米。

也许是几千米。

也许是几万米……

这时，他似乎已经丧失了思考的能力，像一条将死的虫子一样在做着最后的翻卷、挣扎。

他使出全身的力气，朝着更黑、更窄、更深的地方钻。他已经不知道回头。

一分米，一分米，一分米。

一厘米，一厘米，一厘米。

一毫米，一毫米，一毫米。

一纳米，一纳米，一纳米……

最后，他再也钻不动了。

他终于没见到洞里有什么人。

他就那样被禁锢在土里，处于半昏迷状态，半幻觉状态……

他就这样被活埋了。

突然响起了一声尖叫，把李庸的回忆打断了。

他吓得一哆嗦。

在前面手电筒照不到的漆黑的地方，有一条毛烘烘的东西一蹿而过。

那是猫叫，很凄厉。

他仔细照了照地下，发现了一些凌乱的痕迹，有的好像是脚印，有的好像是什么重东西拖出来的。

他稳稳神，继续朝前走。

难道昨夜的梦是一个预兆？

难道，今天他在这个诡秘的地道里要被活埋？

终于，他看见前面出现了光亮。

他立即关掉手电筒，轻轻走了过去。

这是一个通向地面的出口。望上去，他看见了一个屋子，屋子里传来人和猫的嬉闹声。

他观察了一阵，开始笨手笨脚地朝上爬。

他的脑袋刚露出地面，就看见了一张脸。

一张精神病的脸。

她正在暗淡的房子里跟一只猫玩耍。那只猫正是他家那只苦猫。

她见李庸露了头，眼睛转过来，淡淡地说：“哟，你来了？”

第四部分

愿 望（1）

这一天是大年初一，离正月十五还有十四天。

六年前，周大壮被抓走时，离结婚还有七天。

六年后，米香晴被抓走时，离结婚还有十四天。

面对警察，米香晴对她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她一个人在她家西屋生活了四年。

她一无所有了，只剩下仇恨。

有一天，西屋的地面突然有一处塌陷了，竟然露出一条地道来——就这样，她在无意中发现了这条地下的防空洞。

多年前，两个比邻的国家关系紧张，剑拔弩张，深城民兵挖了很多防空洞，这是其中之一，早已经废弃。

这条防空洞和石头胡同这一排房子平行。也就是说，她顺着这条防空洞可以钻到这排房子任何一家的地下。

她突然产生了杀机。

为了不被母亲发觉，她把床转移到那个塌陷处的上面，把它遮挡住了。

一个黑夜，她从窗子爬出房间，在地面上丈量了从她家到朱环家卧室的精确距离。

半夜，母亲在东屋睡着后，她就爬到她的床下，顺着那条地洞钻进去，按照量好的距离，朝上挖。

她挖到水泥地面之后，为了不被发觉，她拿着铁器，却不敢凿，而是一点点地磨……

她在天亮之前还要钻回家里去。

她用一个月的时间才磨穿了那厚厚的水泥地面。于是，朱环家的所有声音都泄漏下来。

但是，这时候，她还看不到朱环家卧室里的情景。

上面还铺着地板，中间有一寸的间距。不过，卧室里的月光已经透过地板的缝隙漏下来。

经过判断，她发觉这个洞太偏了，位于朱环家卧室地板的正中间。于是，她放弃了这个洞，又开始在床下的位置钻……

而这个时候，朱环正在酣睡。

洞穿了朱环和黄太两家的地面之后，她经常像猫一样在

深夜里钻到防空洞里来，躲在那拳头大的洞口下，聆听朱环家或者黄太家的对话……

她对受害人家里的一切都了如指掌。

终于有一天，她把家里的一个煤气罐拖进防空洞里，一直拖到仇人家地下，把煤气管伸进地上去，拧开阀门……

她知道黄太偷了朱环的戒指。

是她偷回了那枚戒指，送回了朱环家。

是她从垃圾池里捡回了那枚戒指，害死朱环之后，又从地面溜进她家，把戒指戴到了朱环的中指上……

她要把这两个人的死搞得鬼气森森，扑朔迷离，转移大家的视线。

她否认了老张头的死与她有关。

看来，老张头死于煤气中毒完全是巧合。

这一切跟那只猫没有任何关系。老张头很可能是因为太喜欢那只猫了，所以临死前叮嘱大家：你们千万不要虐待它。

可怜那只猫，自从老张头死了后，它就永远地失去了这种宠爱，开始闯进人心叵测的险途。

警察带着米香晴来到了她家里，查看了那条防空洞，还拍了照片。离开的时候，他们把那个煤气罐作为作案工具带回了公安局。

警方经过走访调查，发现米香晴有四年精神病史。于是，警方为她做了精神检测。

结果显示，她完全是个正常人。这四年来，她一直装疯卖傻，为了躲避黄太的纠缠，为了报仇。

因此，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愿 望（2）

开庭审判米香晴那天，李庸作为被害人的家属，出席了旁听。

报社的记者也赶来了，挎着照相机，不停地拍照。

周大壮没有到场。

米香晴的母亲来了。她由几个亲戚搀扶着。

李庸坐在第一排。

也许是由于常年装疯的原因，米香晴的眼神已经固定。她戴着手铐，望着审判长头上的帽徽，极其呆滞。

那个审判长很帅气，不知道什么地方还有点像周大壮。

这一刻，李庸开始怀疑警方是不是搞错了，也许，米香晴真是一个精神病。

要不然，她怎么会采取这么笨拙、恐怖的杀人方式！

审判长宣判的时候，众人起立。

当审判长宣布米香晴犯有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的时候，一声撕心裂肺的哭嚎从最后一排响起来。

那是米香晴的母亲。

米香晴似乎没有什么反应。

最后，审判长问米香晴：“米香晴，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米香晴突然回过头来，恶狠狠地扫视了一圈。

李庸感到全身一冷。

这个将死的囚犯并没有把眼睛落在李庸的身上，她好像在寻找另外一个人。

终于，她又把眼睛转了回去，对着审判长说：“我死了就死了，只是还有一个愿望没有达到……”

法庭上静极了。

米香晴突然说：“我一直耐心地等待着正月十五那一天，在新婚之夜，用煤气再把他干掉。”

“为什么？”审判长问。

米香晴继续看他的帽徽，不再说话。

她杀黄太，杀朱环，并不是为了替周大壮复仇。她是为自己复仇！

法警走上来，要把她拉下去了。

她打了个激灵，突然疯狂地大叫起来：“我死了也不会放过他，等着瞧吧！”

.....审判结束之后，李庸走出剧院，看见那个记者正拦住一个听众在采访。

“你对这个杀人犯怎么看？”

那个中年人耸耸肩：“我只能摇摇头，记住她的长相。”

第四部分

骗子

既然地下的人是米香晴，不是什么恶鬼，那么麻三利介绍的那个石秀水和他的师父是怎么回事呢？

他们还白白拿走了李庸六千元钱呢。

李庸到公安局报了案。

当天下午，李庸就听说，那个石秀水和他的师父都被警察抓了。那个师父叫张举峰。

原来是两个以捉鬼降妖为名进行诈骗的家伙。

这时候，李庸正在蒋柒的发廊理发。这是蒋柒第一次给李庸理发。

“这回，我借的钱很快就能还你了。”李庸说。

“当时我也糊涂，我应该劝劝你。”

“我的那三千块钱也会要回来。到时候，我请你吃饭。深城最高档的酒楼，你选。”

“你还是给我买一枚戒指吧。”

晚上，李庸上班后，来到了麻三利的南区值班室。

他要告诉他，那两个阴阳先生是诈骗犯。

他进了南区值班室，却发现另一个更夫在。

“今天不是麻三利值班吗？”

“他被刑警队抓了。”

“为什么？”

“好像是什么诈骗罪……”

李庸傻了。

早上，书记阴着脸来到了李庸的值班室。

“李庸，刑警队打电话来，叫你去一趟。”

“什么事？”

“不知道。”

说完，书记就走了。

李庸的心沉重起来。

麻三利进了公安局。这一切都与他有关。

看来，李庸这份工作也不好干了。

下了班，李庸来到了刑警队。

那个大警察接待了他。

他把一沓人民币放在桌子上，说：“这是你被骗的钱。还有一些被犯罪嫌疑人挥霍了。”

“那个麻三利……”李庸问。

“他们是一个诈骗团伙。是石秀水和张举峰把麻三利咬出来的。”大警察说。

“谁是主犯？”

“麻三利。”

“他是我们粮库的职工啊。”

“你知道他到粮库之前是干什么的吗？”

“是个算卦的。”

“那时候，他们就勾搭在一起开始诈骗了。麻三利有了工作之后，他们开始转向了盗窃，而诈骗只是顺手牵羊的事。”

李庸一下就明白了，为什么那两个阴阳先生说得头头是道，原来都是麻三利告诉他们的。

“你们粮库北区不是丢过一次粮食吗？就是这三个人干的。”

李庸一下想起来，他第一次见到石秀水，感到他的声音

很熟悉，原来，在窗外装神弄鬼的人就是他。

走出了公安局，李庸感到他是在做梦。

第四部分

看不见的煤气

李庸把家里那个洞堵上了，又用水泥抹了地面，重新铺了地板。

他的家似乎又恢复了正常。

在米香晴被枪决之前，人们一直没见到周大壮。

蒋柒曾经给周大壮的母亲打过一次电话，询问他的消息。

“阿姨，周大壮怎么样？”

“他天天坐在房子里发呆，都愁死我了。”

“谁遇到这样的事都很难承受，你劝劝他。”

“他把新房都布置好了，这已经是第二次了……这个孩子的命怎么这么苦哇。邻居们都说，给他再找个对象，也许能好一些……”

“那是。”

周大壮的母亲突然问：“哎，你上次说的那个表妹怎么样了？”

蒋柒一下愣住了，她支吾了一下说：“她已经回乡下了……”

“唉，下次她再来，你千万帮着问一问，好吗？”

“好的……”

米香晴被枪决的这一天，天很阴。

和她一起被执行枪决的还有三个罪犯，是入室抢劫、杀人罪。

行刑车拉着三男一女四个死囚犯去了郊外大坝。

深城很多人都去看热闹了。

米母想冲出去追赶行刑车，看女儿一眼。

邻居们怕出事，把她阻挡在家里。

她撕心裂肺的哭声穿透了窗子，传出来。

李庸在蒋柒家。

两个人枯坐着，心情都沉甸甸的。

那只鹦鹉还在它的秋千上站着。

它阴冷地盯着李庸。

所有的谜团都解开了，它在李庸眼里也就没什么可怕的了。

李庸现在看都懒得看它一眼。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李庸和蒋柒不知道，此时此刻，米香晴是在这里还是在那里。

他们都不说话，一动不动地端坐着，不知道是在等待什么。

突然，那只鹦鹉恶狠狠地冒出了一句：“毒死你！”

李庸愣了一下，猛地抬头朝它看去。

它已经迅速地闭嘴了，直直地看着李庸，好像刚才不是它说的。

“你把它扔了吧。”他对蒋柒说。

“为什么？”

“它总不说吉利话。”

米香晴被枪决的这天晚上，度过了六年铁窗生活的周大壮突兀地死了。

这一年他三十六岁。

他母亲去乡下亲戚家了，想给他说亲。

第二天，母亲回来，打开门，发现家里有一股浓烈的煤气味。

她慌了，几步冲到厨房，把煤气的阀门关死。接着，她冲进准备做新房的卧室，看见儿子端正地躺在床上，脸色铁青……

他的表情比朱环和黄太显得更痛苦。

参加审判米香晴的人都牢牢记着她死前说的最后那句话：“我死了也不会放过他，等着瞧吧！”

周大壮死于煤气中毒的消息迅速传开了。

他怎么可能是自杀呢？他在大狱里蹲了六年都没有死啊。

而警方的结论非常明确：周大壮系自杀。

黄太和朱环死的时候，警方的结论也非常明确。

周大壮没有留下任何遗书。

第四部分

失踪

这件事从一开始就有点怪。

我的朋友张潢失踪了。他的房东打电话对我说了这个消息，我大吃一惊，马上打电话告诉了他的妻子。

其实，说缝缝是他的妻子已经有些勉强。三年前，缝缝就坚决地向张潢提出离婚，但是他死活不同意。据说，他在缝缝面前哭过很多次，跪过很多次，缝缝始终没有回心转意。

一直到最后，张潢也不肯和她去办离婚手续，缝缝就和他分居了。其实，她早就和另一个男人好上了，不久，她和那个男人公开住到了一起，差不多成了事实夫妻。

那个男人很有钱，丧偶。

知道了这个信息，我们马上会想到这个女人嫌贫爱富什么的，但我觉得，也许人家两个人真是有感情，要不然也不会如此执著。并非所有的有情人都能成眷属，并非所有的物质爱情都不幸福。

反过来，张潢倒有点迂腐了，人家都过上日子了，你还死死抓着一纸结婚证不放手，有什么意思呢？自己过不好，也不让人家过好。

不过，缝缝跟那个男人在一起生活的一年里，张潢从没有去找过缝缝，更没有去闹过事。他的日子过得一塌糊涂，

几乎天天醉酒，也不画画了，荒废了他的艺术……

那段时间，电视台正在播放《12·1大案》，片头歌声嘶力竭地呼喊：“枪响了！——出事了！——”

我感觉，张潢肯定出事了。我怀疑是缝缝现在的那个男人干的，因为张潢是他和缝缝未来的一个阻碍，现在的一个阴影。或许，缝缝也参与了。碎尸？活埋？混凝土浇注？

这一晚，我内心惊悸，失眠了。

我听说，缝缝和张潢是在海边认识的。那是十年前的一个黄昏，风很凉。

缝缝应该算是个文学女青年，她从小就幻想一种诗意的生活。而我的朋友张潢是个画家，长发披肩，高大英俊，气质不凡，当时他正在沙滩上作画。到海边拾贝壳的缝缝走过他的身旁，好奇地停下来观看。张潢是个不善于和女孩子打交道的人，他醉心于他的画，根本没在意旁边有人在看。后来，缝缝主动和他搭话，又索要了他的手机号码。第二天，缝缝就约他吃饭……

可以说，缝缝对张潢是一见钟情。

结婚后，张潢对缝缝特别好，只是张潢除了画画别无所长，他又不肯把他的艺术变成钞票，他们的生活越来越拮据。有一次，有个书商托我帮他物色个美术编辑，薪水挺高的，我找到张潢，想推荐他去，却被他一口回绝。

他们婚后七年一直靠缝缝的工资生活。

张潢只挣到过一次钱，那还是我帮他联系的——有个台湾的画商，看中了他的画，在台湾为他办了个画展，卖掉了三幅。除掉展厅租金和画商的代理费等等，他得到了四千二百元人民币。那次，他们两口子专门请我吃了顿饭。缝缝特别高兴，笑得像个小孩子，她说：“我家张潢也能赚钱啦！”

我当时有点儿心酸。

几天后我听说缝缝和张潢大闹一场——他们有近万元的欠债，而且连个空调都没有，热得喘不过气。可是张潢却花了三千多元为缝缝买了一个戒指。缝缝气得大哭起来，张潢坐在一旁，一言不发……

缝缝在电话里听我说了张潢失踪的消息，没有哭，听语气好像很生气，她让我想一想，张潢可能去哪里。这没有消除我的怀疑。

我决定天一亮就到派出所去报案。

第四部分

疯了

还没等我报案，缝缝就打来了电话，她急急地说：“G市一家宾馆的保卫部打来电话，说张潢在他们那里，他疯了！”

我的脑袋像挨了一闷棍。

但是，我马上感到了一种恐惧，我觉得这个事件有点熟悉，好像多年前做过的一个梦。难道现实中发生在张潢身上的事，很久以前就以梦的方式对我这个不相干的人做了预兆？

缝缝说：“你知道，他没有什么亲人。你是他最好的朋友，我只有求你了，跟我去把他接回来吧。”

我说：“好吧。”

我们是坐飞机去的。

我好久没见过缝缝了，她打扮得很华丽，一看就知道她现在的生活很优越。一路上她的话很少，显得心事重重，焦灼不安。

中午，我们到达了G市那家宾馆——鸿雁宾馆。

负责人对我们说：“这个客人是七月二十日住进来的。当时，他还挺正常，只是有点阴郁。第二天早上，服务员去收拾房间，发现他已经疯了，我们马上派两个保安把他看护起来，然后翻他的笔记本，上面只有一个电话号码，我们就立即打了电话……”

然后，他就带我们去了张潢的房间。

我们出了电梯，走近那个房间的时候，缝缝在我身后突然受了巨大惊吓一般尖叫了一声。我哆嗦了一下，回头看去，她已经昏厥在地。我急忙抱起她，掐人中，过了好半天她才醒过来。

“你……怎么了？”

她极其虚弱，欲言又止。我想这可能是神经太紧张所致，也就不再追问，扶着她走进那个房间。

张潢脸色铁青地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眼珠一动不动。

那个负责人和两个保安走了。房间里只剩下我、缝缝和张潢。很静。

我轻轻地试探道：“张潢，你……还记得我是谁吗？”

他望着天花板，不加理睬。

我又指着缝缝问：“那你知不知道她是谁？”

缝缝万分紧张地注视着张潢的反应，他仍然望着天花板不说话，眼神空茫而呆滞，一看就是精神不正常的人。

我再问：“你为什么要来这里呢？”

张潢突然把目光投向我，嘶哑地说：“你去问马吧！”

我一下就懵了。

我陡然想起来，这是一篇小说中的一句话！而这个事件，正是那篇小说中的情节！

实际上，我并没看过那篇小说，是张潢讲给我听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张潢神秘地对我说：“我刚刚看到一篇小说，名字叫《你去问马吧》，写的是爱情，但是我看了后，却觉得特恐怖。”

接着，他就对我讲起了那篇小说：

有一对夫妻，那女人移情别恋，抛弃了自己的丈夫，嫁给了另一个男人。有一天，她突然听说她的前夫在另一个城市的一家宾馆疯了，她立即赶去，看见他的前夫躺在床上，两眼发直，看着天花板，一言不发。她就哭着问他：你怎么了？你忘了我是谁吗？问了好多遍，那男人终于冷冷地说：你去问马吧！

缝缝的眼泪缓缓流出来。

从此，张潢要么不说话，要么就是这一句：你去问马吧！

第四部分

报复

第二天，我和缝缝带着张潢离开G市。在火车上，张潢蔫巴巴地缩在座位的一角，睡着了。缝缝静静地看着他，慢慢对我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昏厥吗？”

我突然说：“我知道。”

她愣了。

“昨天，你走进那家宾馆，爬上那个楼层，靠近那个房间，越来越感到熟悉……对不对？”

她瞪大了眼睛。

“你忽然意识到，他是在报复你，他是用他的疯在报复你。因为十年前，你和他旅行结婚度蜜月，就住在这个鸿雁宾馆，而且就是这个楼层这个房间。当年，鸿雁宾馆在搞一个活动，凡是在他们宾馆度蜜月的新人，十年后可以再回来，免费度锡婚蜜月。当时还给你们发了一个承诺卡。今年七月二十号，正是你们结婚十周年纪念日，他一个人来了。这么多年来，你以为那个承诺卡早丢了，没想到他还一直珍藏着……”

缝缝更惊异了。

我说：“这是一篇小说，很早以前，张潢对我讲过的一篇小说。”

缝缝看了看熟睡的张潢，又看了看我，有点高兴，说：“难道张潢是按照那篇小说在表演，想让我回心转意？”

我难过地摇摇头：“不，我能感觉到他决不是在演戏。也许，他清醒的时候，是效仿那篇小说的情节一个人来到了这个宾馆，之后，他就真的疯了，诀别了这个真实的世界，彻底进入了那篇虚拟的小说中。他说过，他害怕那篇小说，尤其是那句台词——你去问马吧。”

缝缝的眼泪又掉下来。

我叹了口气，继续说：“换一个思路吧。为什么多年后发生的一件事，多年前就在小说中出现了呢？这事情太神秘了。”

是的，这世上有很多事情都太神秘了，只有马知道。

.....半夜的时候，缝缝倚在张潢的身上睡着了。他们睡得很亲密，很安详。

火车在朝前飞奔，车窗外的油菜花漫山遍野，开得那么灿烂，令人想哭。

第四部分

梦中的马（1）

缝缝是个好人，她决定把张潢接到她的家中。

缝缝后来的男人叫克利，比她大八岁。他当然不愿意接受缝缝的这种做法，夫妻两个人过日子，生活中突然又多了她契约上的丈夫，这算怎么回事呢？

缝缝说：“克利，我和他好歹夫妻一场，怎么忍心看着他被送进疯人院呢？假如，有一天你疯了，我也不会那样做啊！”

“我不明白，为什么非要你照管他呢？”

“他没有什么亲人。”

“你可以给他请个保姆，我们出钱。”

可是，缝缝到劳务市场跑了几趟，人家一听说侍奉一个精神病，都不来。没办法，她又央求克利。克利一根接一根地抽烟，缄默。

“你就当他是我弟弟吧。”缝缝哭着说。

克利把她搂在怀里，无奈地说：“我把他当成我弟弟。”

就这样，张潢留在了缝缝家。

忘了交代一个重要的细节：克利在郊区开了一个跑马场，占地数万平方米。国际标准白色木制栏杆、引道、马闸、大看台、小看台、服务楼、停车场.....

他拥有几十匹良种赛马。那些马都是从爱尔兰、瑞士等国引进的优种纯血马和混血马，缝缝非常喜欢它们，甚至能叫出每匹马的名字。

克利在城里有一套房，很高档的住宅楼。但是，为了便于经营，平时他和缝缝一直住在跑马场附近的别墅里。那别

墅是个小二楼，克利和缝缝住在一楼，让张潢住在二楼，他如果想外出，必须经过一楼。

张潢似乎从没想过走出这个豪华的小楼。吃饭的时候，保姆就把饭菜给他端上去，他吃饱了，就缩在他的房间里发呆。他永远拉着窗帘，也不开灯，他的房间里总是暗暗的。他甚至连楼都不曾下来过。他吃喝拉撒都在二楼。

缝缝知道，她应该经常上楼陪他聊聊天，但她很少这样做。她怕克利不愉快。

一次，克利不在家，缝缝上了楼，推开他的门，看见他正在暗暗的房间里画画。

他还在画画！

缝缝走近他，轻轻说：“张潢……”

张潢像受了惊吓，急忙把画收起来，塞到床下去。

“你在画什么？”缝缝问。

张潢木木地看着她，不说话。

“告诉我，你在画什么？”

“你去问马吧！”他突然说。

缝缝叹口气，静静端详他一阵，转身慢慢下楼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克利跟缝缝在楼下的客厅里聊天，或者在楼下的卧室里做爱，张潢就在他们头上盯着地板发呆。

自从张潢进入了他们的生活，克利的情绪一直不太好，话语也少多了。缝缝有点惴惴不安。总这样下去不是个办法，可是，张潢是个孤儿，该怎么办呢？

这天晚上，克利在跑马场工作到很晚才回家。

睡到半夜的时候，他突然坐起来，惊叫着跳到地上，在卧室里狂跑。缝缝醒过来，见到眼前的情景，吓了一跳，大声叫道：“克利，你干什么？”

克利不停，直到一头撞了墙，才惨叫一声，摔在地毯上。

“小关！小关！”缝缝一边喊保姆一边惊慌失措地打开灯，跳下床。

克利用手捂着脑袋呻吟，他的脑袋流血了。这时候，他似乎清醒了，艰难地往起站。

保姆推开门，大声问：“阿姨，怎么了？”

“快点拿止血药来！”缝缝一边说一边把克利扶到床上，不解地问：“你怎么了？做梦了？”

克利痛苦地摇摇头。

保姆把药拿来了，缝缝给克利敷了一些，血止住了。克利朝保姆摆摆手，意思是不需要什么了，保姆就退了下去。

“你到底是怎么了？”

“……我恍惚看见一匹黑马，它追我。”

“你那是做梦。”

“它追了我半宿。我实在跑不动了，瘫软在地，它就用前蹄狠狠地踩我，踩我的脑袋……”

“黑马？是木炭？”

克利想了想，摇摇头。

“是四蹄雪？”

克利还是摇头。

“是腱子？”

“它不是咱家的马，我从来没见过。它的鬃很长，垂下来，挡着了眼睛……”

缝缝轻轻抚摸克利的头，说：“你可能是哪一天受了马的惊吓。还疼吗？”

“没事儿，睡吧。”

缝缝觉得克利是太累了，睡觉魇着了，并没有太在意。

没想到，几天后的一个夜里，又发生了相同的情况：克利睡到半夜突然坐起来，一边叫一边发疯地冲了出去，竟一头撞在一根柱子上，惨叫一声，栽倒在大理石地面上。这次，他头上的伤口很大很深，缝缝追出去，吓坏了，呼叫保

姆拿来药和纱布，匆匆为他包扎了一下，然后把他扶上轿车，向医院疾驰。

第四部分

梦中的马（2）

在医院里，克利说起他的梦双眼仍然充满惊恐，还是那匹黑马！它像鬼魂一样对克利穷追不舍。克利跑在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草原上，累得筋疲力尽，一头摔倒在地，那黑马就冲上来，高高扬起前蹄踩他的脑袋……

这时候，缝缝突然想起张潢那句疯话：你去问马吧！猛地抖了一下。

回到家，保姆正坐在客厅里等他们，房间里亮着灯，通往二楼的楼梯黑糊糊的。缝缝小声问保姆：“张潢没下来吧？”

保姆说：“没有。刚才我听见楼上好像有动静，我悄悄上去趴他的门缝看了看……”

“他在干什么？”

“他的房间里挺暗的，看不太清楚，他好像在画画。”

缝缝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这个疯子，深更半夜不睡觉，竟然在画画！

……

后来，缝缝带克利去看了几个心理医生，都说不出个子午卯酉。

这一天，天黑之后，缝缝还是像往常那样，坐在克利身旁，静静望着他，直到他睡着。她一直握着他的手。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克利似乎睡得挺安详。

夜越来越深，跑马场偶尔传来一声马叫。

过了半夜，缝缝实在熬不住了，她觉得今夜克利不会再有什么问题，就盖上被子，躺下了。但是，她没有关灯，她的手依然握着克利的手。

当她迷迷糊糊快睡着的时候，克利的手猛地抖了一下，接着恐惧的事情就又一次发生了：克利尖厉地叫了一声，猛地坐起来，转身就要朝床下跑。缝缝打个激灵，敏捷地搂住

了他！

“克利！”她大声叫道。

克利一边奋力挣脱一边惊恐地回过头，当他看见缝缝的时候，显得更加害怕，他声嘶力竭地叫道：“别踩我！别踩我！！！”

缝缝死命抱着他不放手。保姆也跑过来，和缝缝一起抱住他。

终于，克利不再挣扎了，他直僵僵地坐在床上，嘴里不停地叨咕着：“求求你，别踩我，别踩我……”

缝缝紧紧搂着他，气喘吁吁地对保姆说：“你快上楼，看看，张潢，他在干什么？”

保姆立即跑出了卧室，顺着楼梯爬向黑糊糊的二楼。

过了一会儿，她轻手轻脚地下来了，小声对缝缝说：“他没睡，好像还在画画……”

缝缝猛地又抖了一下。

克利的眼睛越来越迷蒙，终于慢慢躺下来，闭上了眼睛。他一直没有彻底醒过来。

缝缝坐着，再也没敢睡。

第二天一早，克利醒来了，一点不知道昨夜发生的事，只说那匹黑马又在梦中追他了。

克利被这个相同的噩梦折腾惨了，他的面容越来越憔悴，甚至有点精神恍惚了。

后来，一到了夜晚，克利和缝缝都有一种条件反射的恐惧。

这一天，两个人在沙发上静坐着，一直到很晚。终于，缝缝说：“克利，咱们睡吧。”

克利听了这话，突然哆嗦起来。缝缝紧紧抱住了他。他的身体抖得很厉害，缝缝用全身的力气都无法止住他，反而随着他一起哆嗦起来。

“克利，你怎么了？”她都快哭了。

克利盯着楼梯，瞪大双眼，说不出话，抖得越来越猛

烈。

“克利，你别吓我啊！没事的，没事的！”

克利突然不抖了。他挣脱缝缝的胳膊，蹲下身，突然嘻嘻地笑起来。

“克利……”

克利的双肩颤动着，一直在笑，笑得极具深意。

“克利，你笑什么？”

克利似乎洞察了一个巨大的秘密，他满意地抿着嘴，站起身，朝门外走去。

“你去哪儿？”

他不回答，快步出了门，一边走一边憋不住还在笑。

“克利！你站住！”

缝缝追出去，跳到他前面拦住了他：“你到底要干什么去？”

“我回马圈。”

缝缝张大了嘴，她意识到——克利也疯了。

“克利，这就是你的家啊。”

克利收了笑，警觉地观察缝缝的眼神，说：“你是不是疯了？”

缝缝的眼泪一下就涌出眼眶，她拉住克利的手，轻轻地说：“克利，我跟你一起回马圈，好吗？”

克利显得高兴起来，他一下就趴在地上，说：“来，你骑上我，这样快一些。”

第四部分

梦中的马（3）

这天早上，天阴得极其圆满，黑色的云低低压在头上，令人透不过气。

克利笑吟吟地翻看他的账本，嘴里叨咕着什么。

万念俱灰的缝缝对保姆说：“你领张潢出去，到外面的花园里转一转。”

保姆说：“好。”

张潢跟着保姆木木地走下楼梯，像机器人一样转过头，好奇地朝缝缝和克利看过来，一直到了门口，他才把头转过去。

等他出了门，缝缝一个人爬上了楼。

她走进张潢那个暗淡无光的房间之后，弯腰朝他的床下看去，那里面藏着他深更半夜画的画！

她把那些画拖出来，一共三幅，她一看就呆住了：他画的都是马，黑马。这三匹马的姿态都是一样的，高高扬起前蹄，似乎还在长长地嘶鸣。

缝缝和克利的关系刚刚开始的时候，张潢曾经跟踪过她很多次。这件事没有任何人知道。

他发现，每次缝缝都来到这个郊区的跑马场，她进了那幢别墅之后就不见了踪影，他只看见那些马在他的眼前扬鬃刨地，晃来晃去。

这些马的影像一直伴随着他仇恨的记忆，深深刻在他的大脑中。

于是，他疯了之后，马就通过他的画笔，从他的大脑里奔腾出来。

而在缝缝发现这些画之前，克利就已经看到了。他总觉得这个疯子的目光能够穿透楼板，日夜监视着他和缝缝的生活。终于，他忍不住，走进了张潢的房间，他似乎想探清某个秘密，要不然，他会坐卧不安。可是，他什么都没有发现，只是看到了张潢画的三匹黑马！

从此，他更加不安了，脑海里始终浮现那匹奔腾的黑马……

终于有一天，画中的黑马在克利的梦中出现了。

就这样，黑马从张潢的大脑跑进了克利的大脑。

第四部分

爱情世界（4）

就这样，缝缝一个人支撑着跑马场，同时服侍着两个疯

男人，艰难地生活着。

我去看望过他们几次。克利总是喜欢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而张潢还是整天呆在楼上，从来不说话。

因为克利已经精神失常，缝缝没什么忌讳了，便经常上楼陪陪张潢。渐渐地，她发现张潢的眼神似乎有了些光亮……

笼罩着悲剧色彩的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这中间，保姆要嫁人，离开了这个家。缝缝更加孤独了。

这一天，缝缝和克利正坐在沙发上一同看电视，克利突然趴到地上，做着马的各种动作，刨蹄，刨蹶子，喷鼻，甩鬃……惟妙惟肖。偶尔还嘶鸣，叫得跟马一模一样。

缝缝拉他，他像孩子一样不起来。

这时候，缝缝听见有人慢慢地问：“他怎么了？”

她回头一看，是张潢。他站在黑糊糊的楼梯上，极其迷惑地望着地板上的克利。

缝缝的心“咯噔”一下，猛地感觉到——张潢已经出现了好转的迹象。她胆战心惊地轻轻叫了一声：“张潢……”

张潢望着她，似乎在努力地想，想这个人是谁。

“张潢，你记得吗？我们的鸿雁宾馆……”

“缝缝？”张潢问了一句。

缝缝扑过去，一下抱住他，两个人的眼泪“哗哗”地流下来。

……爱与爱互相碰撞

……专一与专一互相破坏

……情与情互相矛盾

……美好与美好互相羁绊

第四部分

希望生活中的恐怖都是故事

—

人类生来就有恐惧。婴孩脱离漆黑、温暖、宁静的子宫，对光明充满本能恐惧；临终，对黑暗、消亡、未知充满恐惧。恐惧潜伏在人类的心理经验中，滋生于人类的想象中。

二

人类的安详永远低于人类科技水平的最上限。和浩渺的宇宙比起来，科学太渺小，像漂浮的一粒尘埃。因此，人类的恐惧无边无际。

三

人类的恐惧和人类的想象成正比，恐惧感越强烈想象力越发达。（妖魔鬼怪，就是人民大众的作品。）因此，民间口头流传的恐怖故事无比经典，只是无人采集。而我们对恐怖文化的创造力也无比巨大，只是没有开发。

四

东西方的恐怖文化不一样。西方更倾向于外星人，机器人，变态杀人犯，自然灾害，是物质化的恐怖。在东方，在中国，更倾向于鬼魅——鬼魅包括莫名其妙的事情，不可解释的现象，隐隐约约的神秘的不可抗力等，是精神化的恐怖。前一种恐怖不绝望，似乎总可以抵挡，用智慧用技术；后一种恐怖常常不可救药，从内部摧毁你。

五

恐怖小说通常表现人性之恶。在恐怖这种特殊的环境里，正义、勇敢、善良、互助……这些人类美好的品格，闪现出耀眼的光辉。

六

我不想探究宇宙学，不想探究生命科学意义上的某些超自然的东西。有些事我们永远弄不清楚。从文学的角度探索宇宙，探索超自然的东西，常常会陷入宿命和某种神秘主义里去。

比如，人类永远弄不清自己最初从哪里来，最终到哪里去。比如，空中漂浮一粒灰尘，灰尘上有无数的菌。菌永远弄不清灰尘之外还有个房子，房子里有人，有面包，有电脑，有字典，有爱情。菌永远弄不清房屋之外有地球，有

海，有森林。菌永远弄不清地球之外是宇宙，是无边无际的太空.....

假设地球是漂浮在空中的一粒灰尘，人类是附在灰尘上的菌，一瞬间就是人类的亿万斯年。那么，人类永远弄不懂，在人类科技永远无法达到的茫茫宇宙的终极之处，是不是一个房子，房子里是不是有什么存在，房子之外是不是有一个承载它的更大的物体，而那物体之外是不是无穷大的空间，那物体就像漂浮的一粒灰尘，再之外.....

有一句话说得好：人生就像一封不知从哪里寄出又不知向哪里寄去的邮件。

向前看，每个人都有无数个未来和无数个结局。回头看，每个人的一生都只能有一条痕迹，决不可以改变。这就是命运。时间深藏玄机。

什么最恐怖？空间和时间。

一只蚂蚁苦思冥想人脑和电脑是怎么回事，那是无效果的。而另一只蚂蚁鼓动同类如何消灭恐惧，如何享受阳光，如何好好度过短暂的一生，这才是一件有现实意义的事情。

我的恐怖作品就是那另一只蚂蚁。

七

怀疑永远更接近真理。

八

虽然我写的是恐怖故事，但是我希望生活中所有的恐怖都是故事。

抗恐怖心理测试答案

1. 恭喜你，你的心理非常健康，但是有些粗心，你未来人生路上的危险很可能比别人多一些。

2. 你的心理有阴虚的一部分。实际上，所有人的心理都有阴虚的一部分，就像这个世界有白昼有黑夜。但你还是应该适当多晒晒太阳。

3. 你严谨而理性，但应注意犯罪倾向。

4. 你的思维呈反向态势，想象力超常，我无话可说。

《于林》作者：周德东

四年前，我在一本畅销杂志工作。

编辑部有两部电话，都公布在杂志上，每天从早到晚，电话铃声此起彼伏。

有人问怎样才能找到梦中情人。

有人问怎样才能找到婚外恋人。

有人问投稿秘诀。

有人问致富绝招。

有人问在哪里可以做变性手术。

有人问幸福的桃花园在什么地方。

有人问来编辑部怎么走。

有人问去外星怎么走……

这一天，我接到一个电话。那是一个很奇怪的电话。

当时是中午，大家都不在，我拿起电话，说：“喂？”

里面没有声音。

“喂？”

里面还是没有声音。

“喂喂！”对方再不出声，我就要挂了。

电话里的人似乎下了很大的决心，终于说话了，那是一个有点苍老的声音：“……您是周主编？”

“你是哪一位？”

“我想……投篇稿。”

“你寄过来就可以了。”

“我想亲自送到您手上。”

“……那也可以。”

“好，谢谢您，谢谢，谢谢……”

说到这里，他就把电话挂了，没有报姓名，没有约时间，只是说了无数个“谢谢”。

我每天忙得脚打后脑勺，很快就忘了这件事。

一天晚上，大家都走了，我在单位看稿子。

一至五层都属于团省委，都下班了。编辑部在六楼，是个大厅，很开阔。编辑部、广告部、发行部、行政人员都在一起办公。人一走光，显得很空旷。

我看着看着，有点倦意，就在沙发上躺下来……

不知道睡了多久，我醒了。我不是自然醒来，也不是被什么惊醒的。当时天已经擦黑了，编辑部的大厅暗暗的，一个人站在我的头上，一动不动地看着我。

他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个子很高，脸上的胡子乱七八糟的。

我一下就坐起来。

“你找谁！”

他就像一下被人解除了定身法似的，麻木的脸一下有了表情，很卑歉地说：“我找您。我给您打过电话的。”

他的声音有些苍老，我一下就想起来。

“噢，你带稿子了吧？”

“带了带了。”

他从挎包里掏出一叠厚厚的手写稿，神秘地说：“我告诉你，我见过七次飞碟，其中有一次我还见到了——外星人！”

大厅里太暗了。

他离我太近了。

我忽然感到他有点危险，就站起来，打开了灯。

“是科幻小说吗？”我问。

“不，这是一部长篇报道。”他拍拍手上的稿子，又说：“我是全球惟一见过七次飞碟的人，也是惟一见过外星人的人——这就是这本书的价值！”

“我们是杂志，发不了这么多字的稿子，你去出版社吧。”

他急切地盯着我的眼睛，说：“我想连载。我要让地球人都知道——神秘外星人已经来到了我们地球！”

“对不起，你的说法缺乏证据，我们不能发。”

我觉得，这个人可能是精神病。如果我刊发他的言论，那我也成了精神病。

这个看起来很忠厚的人，又一次卑谦地笑了笑，突然说：“你能证实我。”

这时候我已经确定他是个精神病。

我不敢得罪他，我担心他突然扑过来掐住我的脖子。他那么高，我肯定不是他的对手。

我后悔大家下班之后我没有把大厅的门锁上。

我挤出了一丝虚伪的笑，说：“我怎么能证明你呢？”

他凑近我，低低地说：“因为我见的外星人就是你……”

我眯起眼看着他。

他还是那样卑歉，但是一点不回避我的目光。

半晌我才说：“你是哪里人？”

“我是沙城人，我叫于林。”停了停，他又说：“你可能认为我是个精神病，不过我相信你一定还记得上周三的晚上……”

他的话让我抖了一下。

我马上断定：他不是精神病，绝对不是！

上周三，我在沙城采访，住在艺术馆。

沙城被称为“驼城”，四周是毛乌素沙漠，很偏僻，很遥远，水好，姑娘的脸蛋好。

那一天我当然不会忘，永远不会忘。

我刚刚学开车，瘾特别大，晚上，我借了一部吉普车，偷偷到沙漠上去过瘾。那辆吉普车很旧了，远光灯坏了，只剩下近光灯，像手电筒一样照着前面一小块地方。

无边无际的沙子，偶尔一两棵坚硬的骆驼刺……

车不知道哪里漏油，一股强烈的汽油味熏得我头疼。终于，我熄了火，下车透气。

天很黑，像扣了一口巨大的锅，我只能从迎面吹来的大风中感觉这片沙漠的辽阔。

辽阔的沙漠渐渐显出了它的轮廓，它变成了墨绿色。

我陡然恐惧起来——是一种奇怪的天光铺满了沙漠！

我抬头看去，深不可测的夜空上，有一个墨绿色的圆东西，它十分巨大，占据了半个天空，低低地悬在沙漠上空，好像注视着什么。

我爬起来，想跳上吉普车，朝城里逃命。可是，我刚站起来，就感到头重脚轻，一下就昏厥了。

不知道多久，我醒过来。

我不是自然醒来，也不是被什么惊醒的。睁开沉重的眼皮，我看见一个黑糊糊的人站在我头上，定定地望着我。他发现我醒来了，一步步朝后退去，很快就消失在了沙漠中。

我好像受到了什么篡改，意识变得乱七八糟。

我恍恍惚惚地站起来，开车返回。我竟然忘记了怎样开车，曲里拐弯，不停地画S线……

那神秘的飞行物出现的时候，是晚上十点多钟，而我离城里大约五六里路，除了我，应该还有人看到。可是，第二天没有一个人说起这件事！

我也没有对任何人说。

有太多的人声称见过飞碟，真真假假，无法辨别。

一组调查显示，95%的所谓幽浮，所谓UFO，都是可解释的，或者是大气光学现象，或者是一群发光的虫子，或者是某种云影，或者是人工放飞的东西……

只有5%不可解释，但是那也不能断定是外星人的飞行器，只能说是“不明飞行物”。

我实在不想凑那个热闹。

另外，不管你看得多真切，不管你当时多激动或者多恐惧，你的说法都是一种“民间说法”，主流科学界不会承认你，

不会理睬你。

换一句话说，不管真假，你都是在撒谎。

但是，假如你发现的不是天上、天外的东西，而是地下的东西，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哪怕是个破瓦罐。

难道这个于林就是那个出现在沙漠里又消失在沙漠里的人？

应该是。

尽管当时很黑，我没看清那个人，但是，现在我把这个于林和记忆中的那个影像对照，越想越像！

他是不是也见到了天上那个东西，因此才误以为我是外星人？

“你误会了，我只是一个目击者。”我说。

“不，我亲眼看见，你从那个墨绿色的载体上飘下来，降落在沙漠上，然后，那个巨大的载体就孤独地飞走了，飞向了黑暗的宇宙深处。当时，沙漠上有个人在练车，他好像受到了什么神秘射线的照射，昏迷过去。你麻利地摘除了他的内脏，然后钻进他的躯壳，替换了他。接着你很不熟练地驾驶他的吉普车驶向了沙城。那个人的内脏还在沙漠里。当晚起了风沙，把它埋了，不然，早叫秃鹫或者刺猬吃掉了。”

这时候，我忽然又觉得他是在胡说了。

我说：“于林，你错了，我还是我。去沙漠之前是我，从沙漠回来之后也是我。我心里最清楚。”

他又卑歉地笑了笑：“你不清楚。我建议，你明天去医院检查一下。”

我说：“我经常检查。”

他突然问：“你做过×光透视吗？”

我想了想说：“没有。”

“你去用×光照一照吧，看看你内里长得什么样子。”

听了这话，不知为什么，我内心一怵。

次日，本来要开下个月的选题会，我推迟了时间。

刚刚走进医院的大门，我就看见有两个院工推着一个
人，朝太平间走去。两旁的家属哭天喊地。

我没心思看这些，直接走进门诊楼，以检查肺的名义挂了号。

填写病历的时候，我犹豫了一下，没有写真实的姓名。
我写的单位是：沙城市艺术馆。

管透视的是一个年龄很小的医生，他的脸上挂着傲慢和
偏见。在他的指令下，我走进检查室，站在凉凉的机器中。

我忽然很紧张，忽然很担心被人发现什么重大的秘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过了好半天，透视仍然没有结
束。我感觉好像全人类都在观察我的内脏。

×光照射受到的剂量是很大的，我有点急躁了。

终于，那个医生把我叫出去了。

他把我叫到观察室，惊异地盯着我，严厉地问：“你的身
体里是不是安装过什么特殊的金属物？”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惊慌地说：“是是是你们的机器出了
问题！”

然后，我掉头就走，疾步冲出门诊楼……

街上人来人往。

我面如死灰。

是的，我来自宇宙的深处，也许是宇宙的边际，你们人
类永远不可能达到的地方。

我不是我。

我替换了那个开车人……

不，是外星人替换了我，我原本是那个开车人！

我的心中充满了恐惧和悲凉。

选题会结束之后，编辑们就回家了。

一个叫来司的编辑悄悄地对我说：“有个姓于的作者找
你。”

“他在哪儿？”

“在门口。”

我忽然对这个叫于林的人充满了仇恨。这个来历不明的人，这个卑谦的人，他似乎一直在控制我。

我越想越糊涂——我的意识一如从前，记忆一如从前，难道大脑还是我原来的？

那我现在算什么东西？

来司观察着我的脸，低低地说：“周主编，你好像……遇到了什么事？”

“我没事，我很好。你回去吧，顺便把他叫进来。”

来司很不放心地走出去了。

我站在整容镜前，看了看自己。我还和过去一样，衣冠楚楚，仪表堂堂，任何人的肉眼都看不到我的内脏。

我转身坐在自己的位子上，等于林进来。

他很快就进来了，脸上仍然挂着卑谦的笑。他在我对面坐下，又拿出了那一叠厚厚的手写稿。

“你去医院了？”

我盯着他说：“假如我是外星人，你不怕吗？”

“我见过七次飞碟，它们都没有伤害我。”

“可是，它们伤害了我。”

“你是说，它们拆除了你原来的内脏？”

“是呵。”

“可是，你还活着。它们仅仅是替换了你原来的一些部件而已。”

“我希望你不要对任何人说出我的事。”

“我不会说。”

“你敢发誓吗？”

“我敢。”

满脸胡子的于林没有食言。

他在他的书中写到了我，但是没有提我的真实姓名。

在书中，他细致地讲述了他多次目击飞碟的过程。读完了他的书，我相信他不是哗众取宠。

我决定在连载这本书之前，再去一趟沙城。我要去那片沙漠，寻找我的内脏。

临行前的夜里，太太枕着我的胳膊，脑袋偎在我的怀里，突然说：“你不会变心吧？”

我的心“咯噔”一下——我有心吗？

“你说呀？”

“我怎么会变心呢？”

“最近我总感觉你心事重重的。”

“是工作上的事。”

太太就不再说话了，静静听我的心跳。

“我特别喜欢你的心跳，很有力量。”

我伸手摸了摸，我的心果然动力十足地跳动着。

这是什么东西在跳？

我到达驼城的时候，天黑了。

我心神不宁地睡了一夜，天一亮，我出去吃了点早餐，习惯性地买了张当地的日报，就朝沙漠进发了。

我又一次来到了当时我练车的地方。

沙漠上没有任何标志，找一堆埋在沙子下的东西，就像大海捞针。但是，我必须找，那是我的心，我的肝，我的肺。

我茫然地四处奔走，突然想哭。

我在沙子中折腾了一上午，一无所获。我摸了摸跳动的心，又开始怀疑那个于林是精神病了。

可是，医院的×光不可能撒谎呵！

太阳酷热。我实在顶不住了，坐下来歇息。

随手拿起那张日报翻了翻，一则新闻吸引了我的目光：

昨天，有人在沙漠中无意发现了一堆人体内脏！

警方立即赶到现场，把那堆内脏带回了公安局。

经调查，上周三沙城有一人失踪，他叫于林，是化工厂的一个普通工人，平时爱好写作……

警方通知了于林的家属，并在医院查到了有关于林的体检记录，通过DNA技术，确定这些内脏正是于林的。

警方动员市民：发现于林的尸身立即向公安局报告……
上当了！

我连夜乘火车返回，到达我居住的城市，正好是清晨。

我没有回家，而是直接坐出租车去了医院。我顺利地找到了那个给我做×光透视的医生。

他的脸上依然挂着偏见与傲慢。

他似乎不认识我了。

我提醒了他半天，他终于想起了我是谁。

他心不在焉地说：“上次确实是我们的机器出故障了。你走了后，机器都恢复了正常。你的肺没有任何问题，把片子拿走吧。”

我又去了编辑部。

一路上，我一直在想接下来该怎么办。

一是向警察报案，二是写文章披露这个惊天动地的新闻。

可是，我又犹豫了：会有人相信我吗？

当然不会，所有人都会认为我是精神病。

我刚刚走进编辑部的门，来司就走过来对我说：“昨天那个姓于的又来找你了……”

“他人呢？”

“走了。他说他回去了，再也不来了。”

他“回去了”，一定不是回沙城，而是回到了茫茫宇宙中哪一颗恒星附近的行星上……

“他给你留了一个东西。”

来司一边说一边把一个蛇皮袋子递给我。

我又感到了恐惧。

我拿着这个沉甸甸的袋子，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前，趁人不注意，偷偷打开。

里面是一个奇怪的镀金铝质牌。

经证实，它竟然是1972年美国宇航局发射的“先驱者11号”探测器上的那封“信”，它飞出太阳系，飞向茫茫宇宙深处，试图和外星人联络。上面画着男人和女人，告诉对方地球人的样子。画着太阳和九颗行星，告诉我们所在的位置。它要飞行几万甚至几百万光年……

“于林”怎么收到了？

（完）

《周德东亲身经历的恐怖故事》

目录

第一节 踩生人

第二节 恐怖的草甸子

第三节 第七名

第四节 偶人

第五节 迷宫

第六节 失踪

第七节 午夜节目

第一节 踩生人

我的童年很压抑。

黑龙镇绝大部分时间都停电，天黑后，星星点点的油灯就亮起来。那时候，我和伙伴们在外面的泥土中玩得正起劲，满头是汗，就传来母亲尖尖的叫声：“东子！——睡觉！——”

想起那遥远的情景，幸福，而且悲伤。

回到家，家里黑糊糊的，为了不让蚊子飞进来，家里人早早吹了灯，当然更主要的原因是节省灯油。

漫长的黑暗培养了我超凡的想像力。

我躺在黑暗中，静静地聆听。

窝里的鸡挤在一起，它们站着睡觉。好像谁踩了谁脚，偶尔有一声含糊地嘀咕。

懒懒的猪在圈里“吭哧”。

无精打采的狗吠。

酸菜缸里的水冒了一个泡。

什么昆虫在窗子上扑翅。

房檩好像不堪重压，“吱呀”，呻吟了一声。

哪个邻居家传来清晰的呼噜声。

一个遥远的人喊了一句什么……

我长到7岁的时候，一天晚上，我在家里的一只箱子里翻出了很多陈年照片，在油灯下看。

油灯在黑暗的重围中疲倦地眨着眼，灯油味刺鼻子。

大多是一些黑白的老照片，已经泛黄，上面的人我都不认识。照片里的年代，地点，人物，衣服，表情……十分老旧。

“这是你爷。”我妈说。

照片上的老头穿着一身黑衣黑裤，正襟危坐，一脸死板。

“这不是我爷啊？”

我妈想了想，似乎不知道怎样对我说。我爸插嘴说：“这是你亲爷。”

我似懂非懂，继续翻下去。

我妈又指着一张照片说：“这是你姥爷和你姥娘。”

照片上的姥爷和姥娘同样穿着黑衣黑裤，神色严厉、冷酷，好像我做了什么错事，或者是父母做了什么错事。

他们已经死了很多很多年了，我一面都没见过。

我害怕他们的眼睛。

他们结婚时就是这样的眼神吗？当时我这样想。

“这是谁呀？”

我指着一张照片问我妈。照片上是一个老太太，长相和神态跟姥娘有点像。

“这是……你姥爷的表妹。”我妈说完，转头问我爸：“东子应该叫她什么？”

我爸想了想，不确定地说：“叫姑姥吧？”

黑龙镇的人不流动，不是血亲就是姻亲，远远近近的亲戚像树的根须一样，像姑姥这样的亲戚，实际上已经淡如

水。

我家之所以有姑姥的照片，是因为乡下人有收集照片的习惯，亲戚的朋友的邻居的，密密麻麻镶满一相框，挂在墙上，当摆设。

我端详着照片上的姑姥，忽然感觉这个老太太有点眼熟，好像在哪里见过她……

有个老太太，曾经在供销社门口，给过我一根冰棍。当时，她的冰棍没有卖完，天却下雨了，不可能有人买她的冰棍了……不是她。

过年时，来了跑旱船的，锣鼓点敲得欢天喜地。我往人群里钻，不小心撞了一个老太太，她回头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不是她。

我发烧了，半夜里我爸背我去卫生院打针，走在黑糊糊的走廊里，路过一个病房的门，我看见脏兮兮的床上躺着一个老太太，面色苍白，双眼充满绝望和哀伤。护士说，她要死了……不是她。

我努力地想，终于没有想起来。

那应该是一个很久远的记忆了，她曾经在我的眼前一闪而过。我7年的生命里有成千上万个这样的镜头，我无法捕捉到她……

“姑姥现在在哪儿？”我问。

“她早死了。”

“可是，我见过她呀！”

我妈愣了一下，说：“你在哪里见过她？”

“我想不起来了。不过，我肯定见过她。”

我妈看了看我爸，又看了看我，说：“小孩子不要胡说。”

夜里，我在黑暗中听见我爸我妈在低声说着什么。他们以为我睡着了。

我迷迷糊糊，感觉他们的声音极其诡秘。我听出来，他们好像在说我。

远方，有一个小孩隐隐约约在哭，哭得极其缓慢，极其

悲惨，肯定不仅仅是找不到家了的问题。

前面说了，我出生时是正午，向日葵金灿灿开放。

在我出生前大约半小时，我妈正在炕上爹一声娘一声地叫，有个人坐在我家门口嚎陶大哭。

是个疯子，不知道从哪里来的。

他大约30多岁，满脸灰尘。他穿一身破败的棉袄棉裤，里面是空的，连个背心都没有。光着脚，脚上都是皴。

他哭得十分凄惨，好像有一个大悲剧就要上演一样。

三两个过路的人站在他旁边看热闹。

接生婆悄悄对我爸说，这件事有点晦气。

我爸却不在乎：“一个疯子，别理他。”

邻居家有个少年放狗去咬疯子。

狗是势利眼，一条狗冲上去，左邻右舍的狗都冲上去了，看热闹的几个人惊惶逃开，而那疯子继续嚎哭，连眼睛都不睁。

奇怪的是，那几条狗并不理疯子，而是猛扑那几个逃跑的人。直到那几个人跑远，它们才折回来，围住了疯子。

你咬棉袄，我咬棉裤，疯子被拽倒在地，腾起一片尘土。

他爬起来，脸上就有了血，他哭得更惨烈了。

狗的狂吠，人的哭嚎，搅和在一起，那一定很揪心。

终于，少年的家长看见了这一幕，大声喊道：“快把狗叫回来，一会儿出人命了！”

少年这才跑过去，把几条狗弄了回来。

那干枯的号陶声一直响在窗外。

正午的植物都蔫蔫的，无言地倾听。

我出生时，听说不是很顺利，接生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我拽出来。我弱弱地哭着，接生婆忙活着为我剪脐带，洗血水。

那一刻太紧张了，谁都没注意到疯子的哭声什么时候停

止了。朝窗外看去，他已经蹒跚着离开。

三个小时后，有个老太太走进了我的家。

那时，完成了任务的接生婆已经走了。我躺在了“悠车”里（东北四大怪之一：生个孩子吊起来）。我妈倦倦地睡过去了。

这个老太太就是“姑姥”，她本名叫李香枝，就住在我家后面。

她成了我的“踩生人”。

我家那儿有一种说法：一个孩子出生后，第一个来串门的人就是这个孩子的“踩生人”，据说这孩子的长相、性格和命运保准像他或她。

谁知道冥冥中“踩生人”跟这个孩子之间有什么黑暗的关系。

据说，李香枝年轻时就成了寡妇，再没有结婚。

不过，她的房门虚掩了一辈子。

我只想知道，难道我的一辈子会有她那么多机会？老天在我经历一切一切之前，缄口不语。

有一点她跟我很巧合：她最爱讲吓人的故事，满肚子都是。

黑龙镇流传着很多吓人的故事，绝大多数发源于她。

我听大人讲过一些，现在都记着，那绝不是《聊斋志异》、《子不语》、《镜花缘》、《搜神记》上的故事。我想，那都是李香枝“原创”的。

（我有个故事叫《看不见的女婿》，就在这套书里的哪一本上，据说最早就是她讲出来的。）

她并不知道我出生，她是来我家串门，进了门她才知道妈妈已经生下了。

当时，我爸在外屋为我妈做饭，小米粥拌红糖，还有煮鸡蛋。当时我妈睡着。

“隋景云生了。”我爸说。他的声音很大，因为李香枝的耳朵有点背。

我妈叫隋景云。

“生啦？男孩女孩？”耳朵背的人说话的声音总是很大。她以为别人听不到。

“男孩。”

“我看看！”

李香枝一边说一边挪着碎步进了里屋。

她进了里屋，很快就出来了。从时间上看，她可能仅仅是凑近襁褓看了我一眼。

爸爸一边盛粥一边大声说：“你进去坐吧。”

“我回去了。你好好伺候隋景云吧。”

她走到门口回头大声补充了一句：“周羨春，你家小孩的眼睛黑亮黑亮的，还看我呢！”

这是我爸听她说的最后一句话。那天晚上，她就一命归西了。

那天晚上停电。她侄女松生从外地来看她，住在她家。松生是黑龙江农业大学的学生。李香枝死时，正和松生在炕上说话……

李香枝的身子骨本来挺硬朗，看上去再活十年八年都没事。她的死引起了黑龙人的许多慨叹，关于生和死。

我长大后，见过一次松生，那是1990年的事，我退伍回到了黑龙镇。她对我讲了一些李香枝死前的一些细节。

她说，当时李香枝还送到了我：“老周家那个小孩的眼睛黑亮黑亮的，还看我呢！”

在李香枝死前大约半个小时，松生听见窗外有人笑了一声，吓了一跳。

那笑不是造出来的，就像一阵风吹起浪花，自然而然，就像突然遇到一件喜事，情不自禁地爆发了出来。

松生小声问：“姑，谁在窗外笑？”

李香枝看看她，大声问：“你说什么？”

窗外的人又笑起来，那声音不大不小，正好她可以听得

见，而李香枝却听不见。

“有人在笑……”她害怕了。

“有人在叫？”李香枝的声音更大了。

窗外的人通过李香枝的话，肯定能判断出松生说了什么，甚至能判断出她害怕的程度，他又笑了起来，声音还是不大不小，轻轻的。

松生的双腿都软了，她全部的支柱就是李香枝了，她紧紧靠在李香枝的身上，不再说话，盯着黑糊糊的窗户看。

她没想到，李香枝的脑袋软塌塌地垂下来，有气无力地说：“我怎么这么困呢……”

松生仍然盯着窗外，小声说：“姑，那你就躺下睡吧。”

李香枝没有动，她的脑袋实实在在地压在了松生的肩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那笑声消失了。或者，那笑的人已经从门外走了进来。

过了一会儿，松生感到有点不对头，轻轻动了动肩，叫了声：“姑……”

李香枝直撅撅地摔倒在炕上，像一根干木头。

松生一下就跳起来，踉跄着跑出屋：“来人啊！——”

一个人影儿从院子里慢腾腾走出去，他穿着一身破败的棉袄棉裤。

李香枝死于脑血栓。

李香枝死于我出生的当天，这完全是巧合。

我想，我死的时候，也一定有无数的人出生，这没什么大惊小怪的。

我直到今天也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我看她的照片会感到那么熟悉？

我知道，读者只会对恐怖故事的情节感到害怕，而不会对另一个人的恐惧产生恐惧。

但是，我恐惧，这感觉就像装在我鞋子里的一颗石子，一直悄悄地磨砺着我，啃噬着我，诅咒着我。

我必须把它倒出来。

而且，你千万别断言这种事跟你毫无关系。辩证法观点：事物是普遍联系的。

我只见过李香枝一面。

在我出生之后几小时，在她临死之前几小时。

她伸头看了襁褓里的我一眼，也许，她还做了一个奇怪的表情，或者是我对她做了一个奇怪的表情，这个就只有当年我家墙上的那面镜子知道了。不过那镜子已经碎了。

我和她，在生与死的门前，擦肩而过，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然后，我和她，各走各的路。

就一眼。

多少年过去了，我竟然清晰地记着这个人的长相。

就如同，你闭上眼睛想自己，你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个你自己的模糊影像，这影像很熟悉，但是你怎么都想不起来，这个模糊的你是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定格在你脑海里的，或者是无数次看镜子、看照片、看录像的记忆总和？

那么，现在李香枝是不是也记着我的长相呢？

我觉得这是她留下来的一个最恐怖的故事。

（真实度：85%）

第二节 恐怖的草甸子

我长到七岁的时候，我家还在那个厢房里住着。

我爷是个屯大爷，胡子都惧他。他死得早。

我奶跟一个姓孙的老头搭伴过日子。

我奶家住在—个叫20号的屯子，在黑龙镇西南，有三十多里路，土路。

我去过她家。

20号四周的草甸子上有草药，挖了可以卖钱。

我姐年年去挖草药，有一次，她带上了我。

我奶家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咸鸭蛋，腌得特别好吃。

我奶家的房子更奇怪，它不是正房，也不是厢房，而是

一个土坯的圆形的房子，像粮囤。

如果说看不见厢房的五官，那么这个圆形的房子就没有五官。

那一次，我在我奶家住了3天。我在那里听了一个惨烈的故事：

20号有个妇女叫张彩云，开55型拖拉机。

一天，她从林县拉化肥回来，横穿那个草甸子。

草甸子上有一条土道，时隐时现，都压不住茂盛的草。

它耐心地向前方延伸着，像一把弯弯曲曲的刀子，刺向天与地的缝沿。

55型拖拉机走在这条土道上。

草甸子一片死寂。

拖拉机轰鸣声巨大：“突突突突突突……”

草甸子无边无际，令人想不出天比它更大。

如果一只狐狸或一只兔子，一直朝前跑，绝不会消失于坡坡坎坎，而会变小，变小，最后化成草甸子的肌肤上肉眼看不见的菌。

那地方离20号还有百八十里，不见一个人影。

张彩云开着开着，突然感到头皮发麻。

她举目看看，前面荒草连天，天上有几朵定定的云，静静地悬挂着。

没什么不正常啊。

但是，她还是加快了行驶的速度，“突突突突突突！……”

走了一段路，她感到全身又像过了电一样掠过彻骨的冷意。

真是怪了！

接着，她的拖拉机就突然灭火了。

她跳下车，打开滚烫的机盖，检查。油路、电路都没毛病。

折腾了半天，拖拉机还是打不着火。

她停下手，烦躁地在草地上坐下来。

她坐在了拖拉机的阴凉里。

草甸子燥热，一片死寂。

毒辣的太阳高高地照耀，水气都被阳光吸食了。

地气软软地晃动，地平线显得更远。

高高低低的花草好像干涩的舌头，舔着张彩云的脚步子，有些痒。

她挠了挠，就有了四道白印印。

有虫唧唧叫。

冒炊烟的家遥不见踪影。

无边无际是一种自由，有时候却是更可怕的束缚。

张彩云看身旁的花，紫鸭嘴，蒲公英，喇叭花，太阳花.....

张彩云的眼睛越看越远.....

突然，她睁大了眼睛！

有一群毛瑟瑟的东西在远处的草中隐现。

她惊怵了，一下跳起来，跌跌撞撞地爬进驾驶室。

她的双手都不好使了，关了几次车门才关紧。

她土生土长，她知道那一群和草颜色相同的东西是什么。

狼群迅速冲过来，有几十条，它们乱纷纷地围着55型拖拉机转圈，一边转一边抬头看张彩云。

那些狼竟然都不叫。

张彩云的脸都白了。她身体麻木，呼吸紧促。

她知道这些异类的强大。

它们的牙比人的牙长七倍，最擅长撕咬骨肉。

它们的四肢异常健壮，在草丛中奔跑比她的拖拉机要快七倍。

它们的肚子都瘪了，一点食物都没有。

它们转眼就会撕光自己全身的肉，再吃掉大脑，眼珠，五腑六脏，最后再把所有的骨头都嚼碎，吸尽骨髓。

为此，它们还会争抢，甚至打斗，最后说不准有一条狼会被咬死。

它们离去的时候，驾驶室里只剩下一堆头发……

张彩云已经不会动了。

别说一群狼，就是一条狼，她最后剩下的也只会是一堆毛发。

她知道，没有人会来搭救她。这片大草甸子，十天半月也见不到一辆车！

那些狼显然不甘心就这样围着张彩云转，它们上窜下跳，开始朝车上爬。

55型拖拉机的驾驶室四面都是玻璃。

张彩云像泥塑一样坐在驾驶室的正中。

那些狼身手敏捷。转眼，驾驶室四周就爬满了狼，几十条啊。

它们要进入驾驶室，它们的午餐在里面。

张彩云看见无数的爪子，无数毛烘烘的肚子，无数尖尖的耳朵，无数闪烁的眼睛，无数沉重的大尾巴，无数惨白的牙……

张彩云现在的问题是，马上被吃掉，还是迟一会儿被吃掉。

狼在忙碌着，无数的爪子在抓挠车窗，那声音极其难听。

随着那抓挠的声音，张彩云的心一阵阵抽搐。

张彩云在等待着。

她抖得像筛糠。

她紧紧盯着那些只隔一层玻璃的狼。

狼是异类。

它们有长长的尾巴，它们的耳朵是竖立起来的，它们的

四肢细如竹竿，它们的身上长着毛……

它们这些特征跟人截然不同，偏偏有一个器官跟人一模一样。

那是眼睛。

可以这么说，所有狼都长着一双人的眼睛。

也可以这么说，所有的人都长着一双狼的眼睛。

那些狼一边忙碌一边偶尔看张彩云一眼，人和狼的目光碰到一起，彼此都意会神通，心照不宣——它想吃她，她不想被吃。

它们从张彩云的眼睛里看出了她的惊恐。

它们的脸上没有显出得意，它们表情木然，只是抓紧破坏车窗，一声不吭。

太近了，四面的狼都离张彩云咫尺远，仅仅是隔着玻璃罢了。张彩云甚至都好像听到了它们那粗重的鼻息声。

张彩云突然举起自己的胳膊来，她看了看自己的肉。

她胳膊上的肉并不像其他女人那样又白又软又嫩，她天天出车，经常劳动，胳膊上的肉显得黑红，甚至有几分结实。

她呆呆地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身体。

她看见了她的前胸。

她穿的是一件粉色的低领半截袖，她看见了自己的乳房，那乳房还白一些。

她开车接触的人多，她知道有很多男人都打过她肉体的主意，他们想方设法，献殷勤，抛媚眼……

这些肉就要喂狼了！

有的狼开始用脑袋撞玻璃：“嘭！嘭！嘭！……”

张彩云知道快完蛋了。

她要崩溃了。

这时候，她猛地想起车上的工具箱里有一把蒙古刀。

那刀很小，双刃，极锋利，刀把上镶嵌着玉石，十分漂

亮。

那是早上从林县出发的时候，化工厂一个开卡车的司机给她的。

那个卡车司机也姓张，他比张彩云小四岁，长得有点瘦小，但还算周正，不知道为什么一直没讨到媳妇。他一直对张彩云很好。

今天早上他对张彩云说，一个女人家跑长途，还是有硬东西心里踏实。

说他一直对张彩云很好，主要有三个例证：

一是他见了张彩云就笑吟吟的。

二是有一次张彩云的车在林县被警察扣了，哭着找到他，他托人帮张彩云要了出来。

三是有一回，他请张彩云到饭馆吃过一次饭。

他从不吃肉，那次，他专门给张彩云要了一盘肉。他说那是狼肉，一般人都没吃过。

张彩云以前没吃过狼肉，她吃过兔子肉。她觉得所谓的狼肉并不好吃，还有一股土腥气，她想那也许就是兔子肉……

张彩云伸手就把蒙古刀从油腻腻的工具箱里摸出来，攥紧了。

她知道，蒙古刀抵挡不了这些狼，就是有枪也没用。

但是，她的心中有一种强烈的仇恨，在被吃掉之前，她要刺向那毛瑟瑟的肚子，刺向那白灿灿的牙，刺向那绿莹莹的眼睛……

能扎死一条算一条。

她原来心里只有绝望和惊恐，而想起蒙古刀之后，却燃起了仇恨的熊熊大火。

那些狼极其聪明，它们立即效仿，都开始用脑袋撞玻璃：“嘭！嘭！嘭！嘭！嘭！嘭！……”

拖拉机的风挡玻璃是很结实的。

直到这时候，张彩云才知道狼的脑袋有多硬，车窗玻璃

竟然被撞碎了。

最先碎的是前面的玻璃。

随着那玻璃漏了一个窟窿，张彩云的大脑一片空白。她一直没有哭。

她的车被警察扣了时，哭了。

哭是给人看的，当一个人要死的时候，就不会哭了。

一只狼爪子伸进来，张彩云闭上眼睛猛地用蒙古刀切下去！

也许是因为那刀太快了，也许是因为她用力太猛了，那只狼爪子竟然齐崭崭地被切下来。

那条狼惨叫一声，一下就把那断了爪子的前肢抽回去了。

但是，它并没有滚到车下去。它的眼睛蓦地射出凶残的光，死死盯着张彩云的眼睛，把那一只有没有爪子的前肢缩回胸前，嚎叫着，更加猛烈地撞玻璃。

血染红了它前胸杂乱的毛。

“嘭！嘭！嘭！……”

那窟窿越来越大了。

“嘭！嘭！嘭！……”

另外几面的玻璃也出现了裂纹和漏洞。

张彩云看着掉在自己怀里的那只毛烘烘的狼爪子，感到很恶心。

那爪子还在软软地动。

玻璃碎片不断掉下来：“哗啦！哗啦！……”

那些狼的表情不再像刚才那样心不在焉，而是变得急切、凶狠、疯狂。

玻璃碎了，它们已经闻到了张彩云散发的人肉味。

一颗狼脑袋伸进来，又一颗狼脑袋伸进来……

张彩云狂乱地惨叫起来，举刀乱扎。

那些坚硬的狼脑袋扑过来，一张张狼嘴咬住她的脖子，

咬住她的肩膀，咬住她的脸……

她闻到满鼻子浓郁的腥臭味。

她惨烈地嚎叫着。

她眼看着自己被一张张狼嘴撕扯。

她眼看着自己的肉在一张张狼嘴里咀嚼、吞咽。

她眼看着一条接一条的狼钻进驾驶室，把嘴伸向自己。

她眼看着自己的血把驾驶室溅红了……

那群狼散去的时候，驾驶室只剩下了铁框架。

驾驶室里到处都是碎玻璃。

还有一堆血糊糊的毛发。

还有一只僵硬的狼爪子。

张彩云的丈夫叫穆万江。

他是个很老实的农民，平时很少说话。

他没有脾气，没有火气，在家里张彩云是支柱。

是一个到甸子上割碱草的村民发现了这凄惨的场景。

他不是20号的人。他记住了车号，到林县报了案。

20号归黑龙镇管辖，黑龙镇归清泉县管辖。

于是，林县把这个情况通知给清泉县，清泉县根据车号找到了穆万江。

穆万江接到通知，赶到出事地点，已经是第四天下午。

屯子为穆万江派了一辆拖拉机。

村长也去了。

他带了四五个村民，陪穆万江。

穆万江到了出事地点，他爬上那辆55型拖拉机的驾驶室，看见了媳妇的一堆头发，呆了。

他一直坐在那里怔忡。

大家都在下面观望。

就这样过了一个多小时，穆万江才慢慢弯下腰，把那血

糊糊的头发捧起来，用一只手慢慢地抚摩，梳理。

天快黑了。

穆万江还在为张彩云梳头。

几个人在下面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村长终于仰头轻轻地说：“万江，我们得走了。”

他叫了三声，穆万江好像才听见，他慌张地点点头，然后，抱着媳妇的头发下了车……

从那以后，穆万江好像变了一个人。

他还是不爱说话，变的是他的眼睛。

我说人的眼睛和狼的眼睛一样，那只是说形状，人的眼神和狼的眼神绝不相同。

而穆万江的眼睛变成了狼。

他没有再找女人。

他一直孤独地生活。

他养了十几条细狗。清一色，都是白的。

他成天扛着双筒猎枪，在草甸子上转悠。

大家都知道，他的目的不是打猎，而是复仇。

他出发之前，把那十几条细狗都用铁链子锁在院子里，几天不给它们吃一点食物。

在狗们饿得满院子乱窜、狂吠的时候，他低着头磨一把重三公斤的剁骨菜刀：“霍！霍！霍！——”

先后有两条狼被穆万江消灭。

穆万江发现了狼的踪影，眼睛立即就变绿了，他举枪，瞄准，扣动扳机：“嘭！——”

他散发的铁砂弹是不会要狼命的。

他放枪更大的含义是向狗发出命令，于是，那十几条饿疯的细狗立即追上去，它们在草丛中奔跑的速度风驰电掣。

就这样，惨剧又发生了。

那条狼先是受了伤，它忍着巨痛一瘸一拐朝前逃窜。

那十几条细狗转眼把狼追上了，狗和狼咬成一团，狼终于寡不敌众，哀号着倒下了，十几条细狗把它团团围住，吃它。

从那些细狗撕咬的动作看，开始狼还在反抗，渐渐它不挣扎了，那些狗吃得越来越从容。

最后，那狼就只剩下了皮毛和骨头。

当然，平时很难发现狼的踪迹，更多受连累的是兔子之类，它们都死在饥肠辘辘的细狗牙齿下。

但是，穆万江经常可以找到狼窝。

他坚决不让细狗吃狼崽。

开始的时候，有的细狗朝狼崽扑，当场被他用枪放倒了。

其它的狗再也不敢了。

他用锋利的剁骨菜刀，剁狼崽。

他先剁狼崽的四个爪子，接着剁四肢，再接着剁尾巴，最后剁脑袋……

狼崽在惨叫，狼崽的叫声像小孩。

穆万江把一条条狼崽分解之后，再把那些尸块组装在一起，很完整地摆在狼窝旁，然后带着细狗离开。

半年多，他亲手剁了几十条狼崽。

张彩云的死是真事。

她死于1974年夏。

她连尸身都没留下，只剩下头发。

她生前，我没有见过她。我去我奶家的时候，她已经死半年了。

关于她惨死的描写是我的想像。

真实情况应该比我的想像还要恐怖。

当时，几十条狼包围驾驶室的情形，张彩云临死之前的心理……

没经历过的人谁都想像不出来。

不过下面是我亲身经历的。

那记忆已深深刻在我的脑子里，一辈子都忘不掉。

那天，我姐领我去草甸子上挖草药，回我奶家的时候，天黑了。

黑压压的草甸子像我奶家的房子，是圆的，根本没有方向。

我们迷路了。

我姐抓着我的手，跌跌撞撞在草甸子上奔走，我们的心里无比惊恐。

我的心里一直想着那饥饿的狼群，想着那只剩下毛发的张彩云，想着那一条条被剁碎的狼崽……

起风了，风远远地在嚎叫，像女人在哭。

真的有女人在漆黑的草甸子上哭！

我和我姐几乎是同时感觉到了那是女人的哭声。

她一下抱紧了我。

或者是她先听见的，她触电一样抱紧了我，而她的惊悚使我确定了那就是女人的哭声。

我姐的身体很凉，我能感觉到她在剧烈地抖。

那哭声裹挟在浩浩荡荡的风声里，断断续续。

实际上，那不是哭，是嚎，是没有泪水滋润的干嚎。声调悠长，焦枯、惨烈，令人毛骨悚然。

就像一个人被活活扒了皮一样。

我也怕极了，但是我竟一点都不抖。

我相信如果我是跟着父亲，不会这样怕。

我姐太脆弱了，太单薄了，她哭起来。

想想，她当时也不过 19 岁。

我家那里说的都是虚岁，实际上，她只有 18 周岁啊。

她的哭扰乱了我的听觉，我听不清那女人的哭声了。

7 岁的我就有一种男子汉的气势，我说：“姐，有我呢，

你别哭。”

这一说，我姐抱住我的头，哭得更厉害了。

那女人的哭声时远时近，时隐时现。

我拉着我姐的手：“走哇！”

实际上，当时我们已经接近20号屯子了，只是因为太晚了，屯子里家家户户都睡了，没有一盏灯火，我们就找不着了。

我突然看见了屯子的轮廓。

“姐，到啦！”

我姐眯眼四下看了看，马上就不哭了，拉着我快步朝屯子走。

我被我姐拉扯着，眼睛却不自觉地瞟向屯子头的一棵孤树。

就像对厢房的感觉一样，在我心中，孤树更诡秘。

孤树就是指那种四周几里没有一棵树，独一棵的树。

在我家乡，所有的人都对孤树充满敬畏，那种敬畏极有可能是表象，深层是惧怕。

或者说，是由于我从小就感受到大人们对孤树的惧怕，我才对孤树感到诡秘。

在东北农村，假如有人生了怪病，深更半夜就要到孤树下求药，叨咕一堆鬼话，然后从树上掉下什么就捡回什么，在天亮之前吃掉，据说病就好了。

那药可能是半片树叶，可能是一粒鸟粪……

孤树的四周，总是摆放着已经风干的馒头（那馒头上画着圆圆的红点），还飘飞着纸灰，让人感到有些瘆。

孤树一般都很老，不管什么东西越老越有说道。

而且，孤树都繁茂，头发长长的，而且乱蓬蓬。孤树把自己遮蔽得严严实实。

从孤树下走过，可以听见树叶“窸窣窸窣”的低语。

鬼知道它在说什么。

屯子头的那棵孤树离我和我姐只有十几米，在黑夜里显得阴森森。

借着暗淡的夜色，我陡然看见有个东西站在孤树旁，我的胃一下就空了。

说是人，那东西却是毛烘烘的。

说是动物，那东西却是直立着。

我碰了碰我姐。

她转头看去，吓得“哎呀”一声，拉着我撒腿就跑起来！

我被她拽着，还不时地回头看那个东西。

我们进了屯子，竟然没听见狗叫。这不符合农村的风格。

……那次经历，那个黑影，我再没有机会探明究竟是什么东西了。但是，当时我怀疑那是一条狼——穆万江残害了狼崽，母狼到屯子外哭。

屯子里的狗被那凄惨的哭声镇住了，它们竟然吓得不敢叫。

想到了狼之后，我越回忆越觉得那东西像狼。

在夜色中，我看见它的双眼闪着光，像绿莹莹的灯。

《十万个为什么》这样告诉我：狼的眼底有许多特殊的晶点，那些晶点有极强的反射力，将许多细微的光源都聚集成束，反射出来，看上去就像两盏灯……

而我姐的说法跟我不一样。

我们进了那圆形的房子，爷奶立即就点上了灯。

他们都没睡。

我姐扑过去，抱住我奶，一边抖一边哭。

“这么晚才回来！你们把我吓死了……”我奶说。

“奶，我看见……”

“你看见啥了？”

“我看见张彩云啦！”

我哆嗦了一下。

“张彩云？”

“就是她！……”

我姐见过张彩云，还搭过她的车，她对张彩云很熟悉。她是成年人，她看得应该比我更真切。

“在哪？”我那个姓孙的爷坐起来，问。

“就在屯子外的孤树旁。她朝我笑着，她的头发上都是血！”

“孙茂致，你去看看！”我奶对我爷说。

我爷犹豫了一下，披上衣，拿起手电筒，走出去了。

我姐说得很坚定。这时候，我越想那个黑影越像人了。是不是屯子里那个女疯子呢？

我爷很快就回来了。

我怀疑他只是在房前呆了一会儿，根本没敢去。

“你看见了吗？”我奶问。

“啥都没有。”我爷低声说。

不久之后，我到林县去过一次。

我表姐家住在那里，我在她家呆了一些日子。

我搭乘的那辆解放车同样要横穿那片草甸子。当时，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一路上，我仅仅是看到了一只兔子，它惊慌地冲过土道，窜进了更深的草丛中。

由于我表姐夫就在化工厂上班，给厂长开小轿车，因此，那一次我见到了化工厂那个姓张的卡车司机。

他跟我表姐夫关系不错。他是一个十分老实的人。

现在想起来，当时他也就30多岁，但是在我眼中他已经很老了。

他最突出的特征是没有胡子，一根都没有。

他经常抱我。我当时已经7岁了，已经不愿意让大人抱了。

他每次到表姐家都会给我带好吃的，大块糖，瓜子，饼干……这些东西当时是多么奢侈啊。

我一直对他抱着一丝幻想——他给过张彩云一把蒙古刀。

他有蒙古刀。

至少他能搞到蒙古刀。

我最喜欢的是刀，而不是好吃的。

假如有一天，他突然拿出一把蒙古刀送给我……

可是，直到我离开林县，这个惊喜都没有出现。

不过，我对他的印象是小时候见过的大人中最好的，我一想起他那老实的样子，就仿佛看见了大块糖、瓜子、饼干。

有一天晚上，他在我表姐家喝酒。

他不吃肉，什么肉都不吃。

那天，我表姐做的都是素菜。

吃饭的时候，我表姐说起了张彩云被狼吃掉的事。

他什么都没说，只是喝酒。

我看见他的眼眸里充满了悲凉。

表姐夫对表姐轻轻摇了摇头，示意她不要再说了。

我感觉好像大家都知道他对张彩云挺好的。

那是我见他的最后一面。

多年之后，这个真实的故事有了一个更加令人惊悚的结尾。

我长大了。

我当兵退伍分配的老家一个屯子供销社工作。

有一次，我表姐夫开车路过，到那个供销社看我。

他还在那个化工厂工作，仍然是开车，不过他已经不开小轿车了，改开卡车了。

我工作的屯子离20号很近。

这时候，我奶已经死了。

我爷去了敬老院，不久他也死了。

关于我奶之死，一会儿我将专门写到。

我不会做饭，不过供销社里有罐头有白酒有点心，我自己卖给自己一堆，招待表姐夫。

那天夜里风突然又刮起来，就像女人在哭。

外面很黑。

表姐夫又一次提起了张彩云。

其实，他主要是在说张平，就是当年那个卡车司机。

“你以为那个张彩云真的是被狼吃掉的吗？”表姐夫有点口齿不清了。

他这句话让我打了个冷战。

张彩云被狼吃了这件事，已经成了遥远的童年的记忆，我几乎把这件事忘却了。

这个世界悲剧天天都在发生，有无数的人死于战争，有无数的人死于天灾，有无数的人死于疾病，有无数的人死于交通事故，有无数的人自杀……

“她不是被狼吃掉的？”

“那时候，你还小……”

“是啊。”

“她不是被狼吃掉的。”表姐夫的口气很坚定：“除了你表姐，这些话我从来没有对外人说过。”

我愣愣地看他。

表姐夫喝了一口酒：“大家看见了那辆55型拖拉机，玻璃都碎了，到处都是血，张彩云只剩下了一堆头发，还有一只狼爪子，于是就断定她被狼吃了——那可能是一个极大的骗局。”

那么，前面我通过大家的定论对张彩云之死的文学描述就成了这个骗局的一部分。

还没等我说话，表姐夫又问：“你还记得出事现场的那把

蒙古刀吗？”

蒙古刀三个字一下就让想起了那个叫张平的人。

小时候，我多希望他给我一把蒙古刀啊。

不知道为什么，一想起这个老实的司机，我就抖了一下。

“那就是凶器。”表姐夫说这句话的时候，眼睛闪着阴阴的光。

“那是谁杀了她？她的尸体呢？”我简直受不了表姐夫那诡异的语调了，我只想快一点知道结果。

“她的尸体到哪里去了，这也许是一个永远的谜了。”表姐夫不紧不慢地说。“至于谁杀了他，我也不敢肯定，但是，我相信我的直觉。”

外面的风越来越大。

表姐夫继续说：“张彩云经常到化工厂办事，她有几分姿色，因此，化工厂的司机都认识她。我和她很熟。这些人里，数张平对她最好。但是，张彩云一直对他不理不睬。”

说到这里，他突然逼视着我，说：“你见过他，你有没有觉得这个人有点怪？”

我又抖了一下。

“那时候，我太小了，没什么印象。”

我不想说什么，我急着让表姐夫说下去。

其实，我对这个人印象太深了，那张没有胡子的脸，总是笑笑的，还有他的大块糖，瓜子，饼干……

“他一直没有结婚。谁都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包括化工厂的领导，包括我。我平时跟他关系挺好的。”

“现在，他跟你的关系还好吗？”

“他早就辞职了，有十多年了吧。”

“他去哪里了？”

“不知道。”

我觉得这件事越来越深邃了。

“张彩云死的前一天，她住在化工厂旁边的旅馆里。有人看见，那天晚上张平去了她那里，他很晚才出来，两个人好像打起来了。”

“谁看见了？”

我觉得证人很重要。

有些人巴不得这个世界大乱，遍地都是桃色事件。

“当然，耳听为虚，眼见为时。不过，我可以告诉你，第二天早上，我在城外亲眼看见张彩云开车走了，顺着土道开进草甸子，朝黑龙镇方向开去。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我看见张平也开着卡车尾随她进了那片草甸子。他开得特别快。”

我觉得这件事越来越玄。

我盯着表姐夫的嘴。

无数经验告诉我，很多恐怖就是由一张张这样的嘴造出来的，就像很多恐怖小说就是像我这样的人用秃笔写出来的一样。

我极其不信任地问了一句：“那么早，你在城外干什么？”

“我家在城外不是有几亩地吗？种的玉米，当时正是吃青苞米的时候，我去给厂长掰点青苞米。”

是的，我表姐夫是林县居民，他吃商品粮，而我表姐吃农村粮。

她嫁到林县之后，仍然没有农转非。那时候，农转非很难。

因此，她就落户在林县郊区农村，分到了几亩地，平时都是表姐夫侍弄。

“这也不能证明就是张平杀了张彩云啊？”

“那把蒙古刀是张平的。”

“不是说那把蒙古刀是张平送给张彩云的吗？”

“那是张平自己说的。”

“我不信。”

“其实那个割碱草的人不是第一个目击者。还有一个人，

是一个孩子，放羊的，他是最早的目击者。当然，我没见过这个孩子，只是他回家说给父母的话传开了，我听说了。他说他看见当时有两台车停在草甸子上，其中有一台是

卡车……我前后一联想就感觉到那个孩子没有撒谎。什么事就怕你互相联系起来。”

“那也许是张平追上张彩云的时候，张彩云已经被狼吃了。”

表姐夫平静地看着我，低声问：“你记不记得那个张平从来不吃肉？”

我的头皮猛地炸了一下。

我的身体一下就失去了重量，像飞了一样。

当时我还没有写恐怖小说，我在写爱情故事。

我的故事都是那样浪漫，那样诗意，赢得了千千万万的年轻读者。

我崇尚美好的爱情。

表姐夫的话一下就把我击碎了。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把表姐夫送走的。

我一个人摸黑躺在供销社的火炕上，艰难地整理着我生命的碎片。

我不敢回想他的话，我甚至不敢回想他的模样。

外面的风更大了，我的窗子“叭叭”山响。

风声像狼嚎，像女人在哭。

也许，一切都是表姐夫的臆想。

是的，我们经常说——小孩子不撒谎。其实，这只是大人的一种模式化的说法。因此，我们经常忽略另一种事实——小孩子最爱撒谎。

我现在在北京。

我隔几年就回一趟东北看看。

但是，我再没有去过我曾工作过的那个屯子，再没有去过20号，再没有去过那片草甸子，再没有去过林县表姐家。

那是一个噩梦，我怕触碰它，哪怕仅仅是一个衣角。

（真实度：95%）

第三节 第七名

我出生的那天，黑龙镇死了两个人，一个是李香枝，一个叫艾学锋，他19岁，住在我家后院，他是被人活活打死的。

几天后，小镇又发生了一件事——有个女人搬走了。她叫宫莉。

我讲艾学锋。

艾学锋顶替他爸在电业所上班，挨家挨户收电费。

他乒乓球打得好。巧的是，他连续三年在全镇的乒乓球比赛中，排名第七。

他是全镇惟一用左手握球拍的人。

他死的那天，没有吃早饭。

他妈已经把油饼和蛋汤端到了他面前，他却一溜烟跑出了门。

他妈生气地骂：“你急着去死呀！”

那时候我妈正在炕上爹一声娘一声地叫。

天和平时一样蓝，木工厂的电锯声时隐时现。

艾学锋不知道他再朝前走679步就会跌进死亡之谷，他吹着口哨，大步走向小镇中学。他的手痒得厉害。

今天他串休，不上班。

今天他和中学的常老师约好了要斗一场。

生我那天，全镇乒乓球比赛刚过去一个多星期。

这一次，常老师赢了他，排名第七。

艾学锋总觉得常老师打不过他，心里一直不服气。这些天，他一直约常老师“切磋”。

常老师也清楚自己这第七名的宝座有很大的侥幸成分，因此他守住这份荣誉，一直躲避艾学锋，不应战。

无奈艾学锋穷追不舍，最后他只好同意了。

艾学锋来到中学的乒乓球室，常老师还没来。

有认识他的人走过来，跟他打招呼：“艾学锋，你干啥来了？”

“我找个人。”

他承诺过常老师，这只是私下较量，不让任何人知道。

大约20分钟之后，常老师来了。

两个人练球时，艾学锋说：“常老师，我是你手下败将，如果今天我再输给你，我给你买糕点吃。”

常老师说：“说不准谁输谁赢呢，咱俩就赌糕点吧。”

打了五场，结果是三比二，艾学锋又输了。

常老师笑嘻嘻地说：“艾学锋，承让啦。”

艾学锋的脸色很难看，他没有说话，把球拍一摔，出了门。

中学离供销社很近，他来到供销社买糕点。

卖食品的售货员叫唐达明，当时也20岁出头。

他和常老师有点亲戚——当然，这跟接下来的事情没多大关系——如果顺藤摸瓜，全镇人差不多都能攀上亲戚。

但是，他跟艾学锋有点疙瘩，因为他们都爱着宫莉，而宫莉似乎更喜欢艾学锋。

艾学锋说：“买一斤糕点。”

唐达明的嘴很刺，他看艾学锋脸色不对，一边开票一边说：“怎么了？谁摸电老虎的屁股了？”

“别废话。”

“你吃错药啦？火气这么大！”

艾学锋不理他，接过票，去交钱。

他回来时，唐达明已经把糕点包装好了。

他拿过来，用手重重捏了捏，有一块好像碎了。

他说：“你给换一块。”

唐达明说：“吃到肚子里还不都一样？”

艾学锋有些恼怒：“你换不换？”

唐达明见对方的脸色没有一丝一毫笑意，也板起脸来，说：“那是你捏碎的，我不换。”

艾学锋一下就把那包糕点扔到了唐达明的脸上，说：“你他妈还赖我！”

唐达明面如赭朱，冲进柜台后的库房，抄起一把铁门闩，像疯了一样跳出来。

艾学锋转身就跑。

唐达明几步就追上他，抡起铁门闩，砸在他的左肩上，他踉跄了一下，继续跑，跑出供销社的大门。

唐达明一边追一边又抡起铁门闩，砸在艾学锋的右肩上。

艾学锋一下就扑倒在地。

他翻过身，全身不停地哆嗦，惊恐地说：“我服了！我服了！”

唐达明已经控制不住自己，又把铁门闩砸下去，砸在艾学锋的肚子上……

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其他的售货员和顾客都没有反应过来，艾学锋已经惨叫着爬不起来了。

唐达明扔了铁门闩，撒腿就逃。

那时候，我已经在我妈的下身露出丑巴巴的脑袋。

艾学锋死了。

砸在他肩头的两下都没事，致命的是第三下。

他的腰子被打碎了，巧的是，他只有一个腰子。

我对这些一无所知。

当时，我正躺在血水里，弱弱地笑着。

到了我19岁的时候，镇里人差不多都忘记了艾学锋。

只有他的父母时常想起他，时常落下几滴清泪。

那个唐达明跑了后，钻进一望无际的向日葵里，不见了

踪影。

他跑出了很远，不知为什么又回来了。

他蹲在那片掩护他跑掉的向日葵里，像面对铁门闷的艾学锋那样瑟瑟地抖。

警察抓到他时候，他正嘿嘿地傻笑。

他后来一直嘿嘿地傻笑，在臭水沟边，在供销社门口，在他家房顶上。

我也喜欢打乒乓球（我在87095部队新兵连比赛中获亚军）。

我19岁那一年，也就是我服役的前一年，小镇里又一次举行乒乓球比赛，我参赛了，最终没排上名次。

这一年夏天，有人在小镇郊外看见了艾学锋。

当时，天已经很黑了，路上没有一个行人。

突然，他看见前面几十米远的地方出现了一个人，那人急匆匆地朝前走着。

开始，他没有在意。走着走着，他越来越觉得那个背影有点熟悉，就使劲地想，他到底是谁？

天上挂着一弯昏黄的月亮，它眯缝着眼，不动声色地跟随。

又走了一段路，那个人一闪身，隐进了路旁的葵花地里，不见了。

就在那一瞬间，他陡然想起——他是艾学锋。

不知道是真是假。

后来，又有几个人说，他们也在那条夜路上看见了艾学锋的背影，他们描述的细节跟第一个人一模一样。

又过了不久，小镇出现了一个外乡人，他叫阿了，好像是从山西来的，他到小镇卖眼镜。

他跟我同岁。

我妈经常指着我的鼻子说：“看人家，跟你一样大，都走南闯北做生意啦！”

也许是天南地北相隔太远，我们都觉得阿了的口音怪极了。

他也许明白这一点，平时很少说话，他总是默默坐在街边，看远方的云彩。

他的旁边摆着两个长形的木箱，挂满各种各样的眼镜。

天要黑的时候，他就把那两个木箱合上，用扁担一挑，走人。

他住在郊区的一间房子里，租的。

有人偶尔在晚上去过他的房子，那里面挂满了眼镜。

什么东西太多了都会让人觉得不太舒服，比如虫子，比如头发。

那些眼镜的后面好像挡着无数的眼睛。

小镇人对阿了的来历了解很少，甚至不知道他姓什么。

他也爱打乒乓球，打得还不错。

他用左手握球拍。

小镇举行乒乓球比赛，工商所代表队没高手，就把阿了拉到了他们阵营里。

阿了是个体户，合情合理。

比赛是在小镇电影院的门厅举行的。

阿了得第七名。

这一年常老师也参赛了，但是没有排上名次。

他跟阿了交了手。

回到家，常老师的脸一直阴着。

他不是因为没排上名次而沮丧，他是害怕。

家人一直问他怎么了，他只说脑袋疼。

晚上，他躺在床上睡不着，一直在想阿了的那双眼睛。

那双眼睛太熟悉了。

最让他惊悸的是，在比赛前，阿了盯着他的脸，低低地说：“常老师，如果今天我输了，我给你买糕点吃。”

这句话已经刻在了他的大脑里。

他是个怕事的老实人，艾学锋死了后，他有一年多精神恍惚，总听见耳边响起这句话——“常老师，我是你手下败将，如果今天我再输给你，我给你买糕点吃……”

他总觉得，如果不是因为自己，艾学锋就不会死。

可是，艾学锋说这句话的时候，屋里只有他们两个人啊。

他有点不寒而栗了。

唐达明的精神病一直没有好。

我过19岁生日那天，也就是唐达明被淹死前的几个小时，有人看见阿了给唐达明买了一斤糕点吃。

唐达明吃得津津有味，脏兮兮的胡子里都是糕点渣。

阿了笑吟吟地看着他吃。

就在那天夜里，唐达明死了。

第二天清早，有人发现了他的尸体，在小镇东郊的池塘里，他后背朝上，漂在水上。

他的旁边还漂着一只死鸭子。

他疯了这么多年，一直没有失足落水，也一直没有自杀的迹象，为什么突然在艾学锋死去十九年的忌日里投水？

这是一个谜。

更奇怪的是，大家第二天看见阿了的眼镜箱端端正正摆在街边，和平时一样，只是阿了不见了。

从此，小镇的人再没有见到他，他永远地消失了。

还有奇怪的事：他留下那些墨镜，真像涂了墨一样，戴上后什么都看不见。

谁都解释不清这其中的用意，包括我。

这一天，又有人看见艾学锋坟上的荒草不见了，填了新土。

大家都在议论这一桩桩奇怪的事，但是，没有人下定论，大家似乎心照不宣。

小镇陡然充满了鬼气。

我穿上崭新的军服，就要离开绝伦帝小镇了。

这一天，艾学锋的母亲找到我，她心事重重地说：“东子，听说你们这批兵是去山西？”

“是。大娘，你有什么事？”

她想了想说：“去年，唐明达淹死的那天，我在我家门口捡到一堆旧信，都是唐明达写的，寄的地址都是山西。你到部队后，帮大娘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唐达明？

那个淹死的疯子？

我立即把那些旧信从她手里接过来，一封一封翻看。

我记得十分清楚，当时天已经黑了，没有电。我借着跳动的烛光，一边看一边感到全身发冷……

老实讲，我不相信阿了就是艾学锋，也谈不上害怕不害怕。

倒是这个被淹死的唐达明，这个从我记事起就嘿嘿傻笑的疯子，令我无比惊悚——他竟然一直清醒地给另一个人写着信！

我仿佛看见了昏黄灯光下的一张苍白的脸，忽明忽暗，不可捉摸。

而这些信莫名其妙的出现尤其让人毛骨悚然——是谁放在艾学锋家门口的呢？

我觉得这个事件挡着一层又一层的面纱。

从那天起，我明白了一个道理：

千万别以为每一个精神病都可以看出来，这是一个所有人都容易犯的错误。同样，也别以为每一个正常人都可以看出来。

信纸都已经发黄，有的字甚至都模糊了。

我抽出第一封信。

唐达明向一个女人讲述他非人的处境和痛苦的心情。日

期是1968年2月24号。那时候，他已经疯半年多了。

我抽出二封信。

唐达明向那个女人求爱，或者说是乞求爱，再或者说是乞求收留——他要去山西投奔她。日期是1970年1月9号。

当时正是冰天雪地，唐达明穿着一件不遮体的单衣，坐在雪地上骂人。

我又抽出第三封信。

从字里行间看得出，那个女人一直没有回音，他怀疑她根本收不到他的信。

他绝望极了，但是他没有停止手中的笔。

他需要倾诉，有没有收听的对象已经不重要了。这封信的日期是1973年8月12号，我已经挎着书包上小学一年级了。

我说：“大娘，我把地址抄下来，有机会一定去看看。”

那地址是太原附近的农村，而我服役在大同。到了新兵连，我才知道这两个地方相距很远。但是，我还是寻找机会去了一次，找到了那个地址。

那个女人正是当年从绝伦帝搬走的宫莉，她多年前就得病死了。

她一辈子守寡，和儿子相依为命。

她儿子叫艾天民。

听说艾天民是个很老实的孩子，19岁考上了北京一所名牌大学，可是那一年他没有去报到，失踪了，再也没回来。

不久，我就听家乡人告诉我，公安局把那个阿了抓住了，说唐达明是他弄死的，他的真名叫艾天民，是艾学锋的遗腹子。

（真实度：98%）

第四节 偶人

土木尔采油队离市区比较远，在一片辽阔的草甸子上。

距采油队最近的房山镇，也有6里路。

采油队里清一色都是小伙子。凡是刚刚进入石油系统的工人，只要是男性，都要到艰苦的土木尔热身，干几年，然后才能调回市里。

那里每一年都有人来有人走，像军队轮流换防一样。

我在那里只干了半年。

对于我，到哪里都无所谓，我只想增加点阅历。

……三年之后，我在网上发了个启示，寻找曾经在土木尔采油队工作过的“战友”。结果，召集来了几百人。

大家经常用耳麦聊天，说说那片荒凉的草甸子，说说采油队那几座红砖房，说说那段美好的青春时光。

其中有个人叫李展望，他在土木尔采油队工作比我早18年。

我和他聊天的时候，听他提到了一个名字——刘木每，我感到很奇巧，因为我和刘木每有过一段露水情。

在我的追问下，他对我讲了一个遥远的老故事。

我听着听着，就感到毛骨悚然了——因为他讲的故事我太熟悉了，那是我的经历啊！

人生不是戏。

戏可以设计，可以更改，人生却不可以。于是，每个人都小心翼翼地活着。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戏里的人死了，谢幕后还能站起来。现实中的人死了，却永远不可能复活。

可是，在我离开土木尔三年之后，突然发现了一个巨大的秘密：我在土木尔采油队经历的故事，另外一个男人也经历过。

同一个地点，同一个女孩，只不过时间相差18年。

故事的情节几乎一模一样，甚至连对话都一样。

就像同一出戏，演出了两回。最恐怖的是：他故事中的那个女孩18年前就已经死了。

18年前：

李展望骑着摩托车，行驶在草甸子上。

他去房山镇。

那时候，他还年轻，黑发像甸子上的草一样旺盛。

走着走着，前面的土路上出现了一个女孩的背影，她一边走一边弯腰采路边的野花……

18年后：

我骑着摩托车，到房山镇邮电所寄稿件。

天很蓝，挂着几朵雪白的云，亮得刺眼。

平坦的草甸子上，鲜花盛开。

天地间只有摩托车的引擎声。

突然，前面出现了一个女孩子的背影，她穿着红衣服白裤子，在草甸子上很醒目。

我加大油门，追上去。

那条弯弯曲曲的土道很窄。我追上她的时候，她靠边停下了，等我的摩托车开过去。

我却减了速，停在了她身旁。

“请问，去房山怎么走？”我问她。

其实，我知道这条路直接通向房山镇，我想制造点故事。

她看着手中的野花，说：“一直朝前走就到了。”

她唇红齿白，眼睛像水波一颤一颤的，颇有几分姿色。

“噢，谢谢。”我一边说一边拧了拧右手的油门，假装要走却又想起了什么似的：“哎，你去哪儿？”

“房山。”

“你家住在那儿吗？”

“是啊。”

“我带你走吧。”

她看看我，又看看我的摩托车，犹豫了一下。

“我是采油队的。没事儿，上来吧。”

她有些羞怯地走过来，生疏地骑在了摩托车的后座上。

我说：“抱住我。”

她把双手伸过来，轻轻抱住了我。我感觉到她胸腹很丰盈。

摩托车一窜就走了。

“你叫什么名字？”我大声问她。

“为什么要告诉你？”她也大声说。

“你不告诉我我也知道。”

“我叫什么？”

“你看你自己说了吧？”

“我说什么了？”

“你不说你叫‘什么’吗？”

“你讨厌！”

风在耳边“呼呼”作响。那束野花在我胸前花枝乱颤，香得令人迷醉。

绕了很多弯儿，她终于说出了她的名字。

她叫刘木每。

18年前：

就这样，李展望和刘木每认识了。

后来，刘木每来过采油队几次，跟李展望借杂志看。

她总穿一件红衣服一条白裤子。

18年后：

刘木每挺丰满，皮肤也很白。眼睛不大，细细的，弯弯的，微微地笑着，笑得很节约。

她总是这样的神态。在她的脸上，永远看不到意外。

房山镇挺闭塞，看不到报纸和杂志。

由于我写作，经常有杂志和报纸寄到采油队来。

这些东西很吸引那个刘木每，她隔些日子就来采油队一次，跟我借杂志看。

她总是穿着红衣服白裤子。

有一次，她在一本《朋友》杂志上，看到了我的文章，就问：“这个周德东是你吗？”

我接过那本杂志，指了指文章中的一个名字，反问：“这个刘木每是你吗？”

她没想到我把她写进文章了，愣了愣，然后不好意思地说：“刘木每不一定就是人啊。”

“还有人叫刘木每吗？”

她朝门外看了看，低声说：“我早就想对你说——我在一个墓碑上见过刘木每这个名字，觉得很吉利，一直想改个名。你说呢？”

“用不着，谁知道有多少死去的人叫周德东！”

她想了想，似乎同意了我的建议：“也是。”

18年前：

有一次，采油队放电影，刘木每又来了采油队。

那一次，李展望和她的关系发生了本质的变化……

18年后：

当时放的是一部美国爱情片。

开演之前，我把刘木每安排在了最好的位置。

我坐在了她旁边。

其他职工也陆陆续续都出来了，大嗓门的副队长负责秩序，他跑来跑去地叫嚷着，安排大家坐好。

照明灯灭了，电影开始了。

我对她说：“我是坏人。我坐在你身边，你不怕吗？”

“坏人从来不说自己是坏人。”

“那你是好人还是坏人？”

“我？当然是好人。”

“是啊，坏人从来不说自己是坏人。”

“你确实坏！”

“我说我坏，你还不信。”

过了一会儿，我认真地说：“准确地说，我是一个干过很多坏事的好人。还有一类人，他们是干过很多好事的坏人。我和他们长的就不一样。”

她果然转过头，认真打量我的长相。

我继续说：“这个世界，就是由干过坏事的好人和干过好事的坏人组成。谁是好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很容易搞不清楚。谁是坏人？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很不容易搞清楚。”

她突然打断我，低声说：“你敢跟我走吗？”

有的人看起来胆子小，实际上很大。我感觉，刘木每说这话的时候，根本没回避附近的人。

有的人胆子看起来很大，其实正好相反。比如我。

“你要……干什么？”

“你不敢就算了。”她轻轻笑了笑，接着看电影。她的眼睛里似乎有一丝蔑视。

我看了看四周，凑近她耳朵说：“我先走，你后走，不要太惹眼。”

就这样，我和刘木每一前一后走出了采油队的大院，沿着草甸子中的那条弯曲的土路，走了。

采油队和房山镇之间有一片杨树林。我和她一边说话一边默契地走过去。

钻进了杨树林，我们就被密匝匝的树叶藏起来。

她静静地看着我。

我也静静看着她。

突然，她抱住了我。

我没反抗。傻瓜才反抗。

夜清凉，空气像没有了一样。空中飘溢着树的气息，草的气息，还有她的香气。

我们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她的头发上沾满了草叶和蒺

黎。这件事让我牵挂了好几天。

她像盲人一样摸了摸旁边的一棵树，好像在找什么记号。

“你在摸什么？”我问她。

她朝四下看了看，说：“18年前，有一男一女也在这里做过爱。”

她的话让我感到有些恐怖：“你怎么知道？”

她笑了：“地上有他们的体温，你摸摸。”

18年前：

接触次数多了，李展望发现这个刘木每有问题。

她的口袋里总是揣着一个本子，只要别人不注意，她就会掏出来写上一点什么。

有一次，她在李展望的宿舍里睡着了，李展望偷偷地摸出了那个本子，发现上面记的都是一些流水帐。

他翻到最后一页，记着刚刚发生的事：

1975年6月15日，13：00时。

我在采油队吃的饭，挂面，肉卤。

李展望好像总是在偷偷观察我。

吃完饭，他让我在他的床上午睡，他去隔壁找人打牌了……

最早，李展望觉得这是刘木每的一种怪癖。

后来，他想来想去，终于找到了谜底，脑袋“轰隆”一声——她有严重的失忆症！

她只有靠这个办法，才能记住发生过的事情。就好像只有用双脚踩出一行印记，才知道是从哪里走来的……”

18年后：

我和刘木每在那片杨树林里幽会了三次。

每次，我送她回家，走到房山镇前面她就让我返回。她从来不让我送她进镇子。

我至今都不知道她的家到底住在哪里。

我离开土木尔的前一天晚上，我和她又在那片杨树林见面了。

那天晚上，我们在一起坐了很久。

她知道我要走了，但是，她不提这件事。我们就那样静静地坐着。

突然，她问我：“今天几号？”

“6月6号。”

“哪一年？”

我以为她跟我开玩笑，就反问：“你说呢？”

她认真地想了想，试探着说：“19.....75年？”

我愣了一下，淡淡地问：“你有工作吗？”

她低头捋着地上的草，说：“没有。”

“为什么不工作？”

“不愿意。”她显得有点不耐烦。

“你爸是干什么的？”

她似乎努力地回想了一下，然后，望着远方说：“他是个石匠。”

“我还真不知道，石匠这种职业在现代社会有什么业务？”

“凿墓碑。方圆几十里死了人，都找他。”

“还有呢？”

“他只凿墓碑。”

我想不出，刘木每的家里竟然摆满了墓碑，上面刻着一个个陌生的名字.....

我不甘心地继续问：“没有人凿墓碑的时候呢？”

“那他就给自己凿墓碑。”停了停，她又补充说：“这是他的爱好。”

我的心有些惊悚：“你平时爱好什么？”

“我？写日记。”她低下头，想了想，又说：“我一闲下来

就写日记。”

18年前：

后来，李展望闪电般在市里找了个女孩，通过结婚调回了市里。

每天忙忙碌碌，渐渐的，他把那片草甸子遗忘了。

可是，半年后他突然接到了刘木每的一封信，她说她怀了孕，孩子是李展望的。

李展望当时就懵了。

为了逃避责任，他思前想后，终于做出了一个卑鄙的决定。

第二天，他跟单位请了假，跟妻子撒了谎，乘车再次回到土木尔。

刘木每的肚子果然大了。

李展望并不是来陪伴她的。他找了个时机，偷走了她全部的日记。

他销毁了她的记忆。

但是，他并不放心，他一直在房山镇那家小旅馆藏了半个月，然后，他突然出现在刘木每面前。

那是个黄昏。

刘木每望着眼前这个男人，慢慢皱起了眉头。她好像感觉很熟悉，却怎么都想不起来。她在痛苦地回忆着，回忆着……

李展望一狠心，走了。

他把大腹便便的刘木每，把那个还在孕育中的孩子，都留在了那个陌生的小镇，那条陌生的小街，那个暗淡的黄昏……

他转过身的那一刻，眼泪“哗哗”流下来。

又过了半年，土木尔采油队有个人来市里，给李展望带来一个噩耗：

那个刘木每死了，生小孩的时候死的，难产。

18年后：

我调回市里半年多后，接到了刘木每的信。

下面没有寄信人地址，只写着“内详”。

她说，她怀孕了，希望我去一趟。这个消息让我大吃一惊。

信中没留下任何联系办法，她只说，5月28号晚上，她在那片杨树林里等我。

那是我们第一次做爱的时间和地点。

5月28号那天，我赶到了土木尔。从市里到土木尔的班车一天只有一趟，要走几个钟头。

我早早来到那片杨树林，等她。我的心情复杂极了。

婚姻对于我来说都是遥远的，现在却突兀地鼓起了一个小孩！我接受不了。

天擦黑的时候，她来了。

她真的怀孕了，肚子很大。

“你当初为什么不打掉？”她刚刚站到我面前，我就急躁地说。

她愣愣地看着我。

我感到自己的态度过于冰冷，调整了一下表情，拉起她的手，小声说：“这样……很麻烦。”

她甩开我的手，突然笑了，从肚子里掏出一团东西，扬手就扔了出去，我都没看清是什么。

她说：“别怕，我跟你开个玩笑。”

我愣了愣，一下就把她搂住了……

过了半夜，我才送刘木每回房山镇。

天很黑。

一路上，我一直在说着过去，似乎十分怀恋。其实我是回避谈将来。

刘木每不说话，她一直在静静地听。

走着走着，我发现脚下的路好像突然被人掐断了一样，

不见了。一片陌生的白桦林挡在了我们面前。

走错路了。

刘木每好像也意识到了，不停地东张西望。在我的印象中，土木尔附近并没有这样一片树，这说明我们走到了一个很远的地方。

白桦林旁边，有一座孤坟，墓碑高大，离我和刘木每只有几米远，坟上飘着纸幡。

我问她：“你有没有转向？”

“没有。”

“那你说，哪边是南？”

她朝左边指了指。

“那边明明是北！”我说。

“你错了，北在那边。”她朝身后指了指。

“哪边是北？”我的心一怵，盯着她的脸问。

她又转身朝后指了指，说：“那边是北啊。”

左边是南，后边怎么能是北？

这已经不是转不转向的问题了！

她的大脑里好像比正常人少几个沟回，这让我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

接着，她转身就朝右边走，说：“你跟着我，没错。”

我朝那个方向望过去，看见了一片黑压压的树，那才是杨树林！

我慢腾腾地跟上了她。一路上，我有一句没一句地跟她说着话，心里却一直在想南和北的事。

那片树林看起来很近，实际上很远，我们走了很久很久才走近它。

可是，我看清它之后就惊呆了——挡在我们面前的竟然还是那片陌生的白桦林！那个高大的墓碑黑糊糊的，好像一张逆光的脸，它头顶的纸幡白晃晃的。

刘木每也愣住了，低声说：“鬼打墙……”

“快离开这儿！”我说。

我们跌跌撞撞走了很久很久，始终没见到采油队的砖房，也没见到房山镇，四周的地况十分的陌生。我们都没有说话，一边急匆匆朝前走一边都大口喘气。

东北早晨三点多钟天就亮，这时候正是黎明前的黑暗。

终于，我们都停下了——那片诡秘的白桦林又伫立在了我们面前！

我忽然想起，老人说过，遇上“鬼打墙”，只要点着火，看清他（她）的名字，一下就解了。这种说法挺深邃的。

我伸手摸出了火柴。

她好像惊了一下：“你要干什么？”

“我要看看墓碑上的名字。”

她吓得尖叫了一声，一下跑出了十几米，对我喊：“你疯啦！”

我没有理睬她，慢慢走近那个高大的墓碑……

我回头看了看。一个黑影站在远处，这时候她一声不吭了，紧紧盯着我。

我划着第一根火柴，一阵风吹过，灭了。

我又划第二根火柴，又灭了。

我的手开始抖起来。

第三根火柴划着了。

我凑近墓碑，借着跳跳的火柴光亮，眯眼看去……

刘木每之墓。

我差点昏倒在地。火柴“呼”地又灭了。

我傻傻地站在那里，过了好半天，才慢慢地转过身来。

她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在了我背后。我抖了一下。

风把她的头发吹起来，挡住了她半张脸。

“你看清了？”她突然变得很平静。

我没有回答。我不敢确定我发出来的会是什么声音。

“以前，我见过这个墓碑，我跟你说过的。”

我还是没有说话。此时，她的话毫不可信。

突然，她笑了起来。

在这黑沉沉的草甸子上，在这鬼气森森的坟墓前，她的笑声无比阴森。

我的头发一下就竖了起来。

她的声音更阴森：“现在，我辨清方向了，我家就在墓碑的后面，好了，我走了。”

说完，她轻轻一闪身，就消失在墓碑的后面。

我根本不知道东南西北。我傻了一样戳在那里，一动都不敢动，生怕她在墓碑后突然再冒出来。

过了一会儿，天边渐渐露出了一缕暗淡的晨光。

我的目光越过那高大的墓碑，看见了高高低低的房舍。其实，房山镇就在半里远的地方。采油队在房山镇南，而我绕到房山镇北面来了。

那次，我在土木尔钻井队呆了三天，再没有见到刘木每。

我越来越感到这事情蹊跷，干脆去了房山镇，四处打听，到底有没有刘木每这个人。

有一个老太太对我说：“有一个刘木每，她死了，难产。不知道她是不是你找的那个人。”

我一惊：“她死了多久了？”

老太太屈指算了算，说：“有18年了。”

白桦林旁边的孤坟里，埋的就是刘木每？

那天夜里，我跟一个坟里的人在草甸子上奔走了一夜？

这出戏总共两个主角，一男一女。相隔18年，演出了两回，却只用了三个演员。其中那个女演员是重复的。

李展望说：“都是我年轻时代的经历，你听烦了吧？”

我忽然怀疑起这个李展望的真实身份来。

他是不是一个很了解我的人呢？他是不是根据我的经历

编造了一个雷同的故事在吓我？他为什么这样做？

我试探说：“我讲个我的故事吧，和你的很像。”

“好哇。”他说。

于是我就讲了。

他听着听着，越来越缄默。

在我讲完之后，他低低地说：“你是不是在跟我开玩笑？”

“我怀疑你是在跟我开玩笑。”

他停了好半天才说：“那一定是我女儿。”

我一愣：“她活了？”

刘木每生下了一个女婴，被房山镇卫生院一个临时工老太太抱养了。

李展望年龄大了些，时时都在忏悔，越来越想念这个孩子。

五年前，他带上刘木每的日记，去土木尔认亲。费了好大劲儿，他才找到了他的亲骨肉。

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她成了一个孤儿。她竟然叫了她母亲的名字，这对李展望来说，是一种刺激。

让李展望更难过的是，这孩子和她母亲一样，同样患有失忆症！

李展望是在一家电子游戏厅把她找到的。他把她叫到外面，说：“我想和你谈点事，能不能换个地方说话？”

她说：“什么地方？你说吧。”

李展望把她领到一个茶馆。刚一坐下，李展望的眼睛就潮了，他说：“孩子，我是你爸爸啊。”

她皱了皱眉，说：“对不起，我什么都不记得。”

李展望用纸巾擦了擦眼睛，讲起了十几年前的那个爱情故事。

他讲完之后，刘木每的感情毫无波动，只是淡淡地说：“你有什么凭证吗？”

李展望指了指那装满日记本的背包说：“你母亲的日记都

在我这里。”

她看了那背包一眼，然后说：“你想干什么？”

“我想把你……领回去。”

“我不会跟你走。你把我母亲的遗物给我留下。”

“孩子！……”

“你把我母亲的遗物留下。”她打断了李展望的话，不容反驳地说。

母亲刘木每的记忆安在了女儿刘木每的大脑里。

于是，一个悲凉的爱情故事演成了一个恐怖故事……

（真实度：60%）

第五节 迷宫

小时候，看完电影《画皮》，我就下了一个决心：见了女人的白纱，绝对不要捡，这样就没事啦。可是，长成大男人之后，我却丧失了原则……

日记

我的一个朋友叫杜志，是个机关干部，每天规规矩矩地上班，领钩都系得严严实实，皮

鞋一尘不染……

就是这样一个人却突然失踪了。

他老婆报了警，又在电视上做了寻人启事……

几个月过去了，这个朋友依然杳无音信。我知道，他一定是凶多吉少了。也许，只有等到警方哪天接到举报：在一条河里，或者在一片树林中，有人发现一具无头尸……

这一天，他老婆给我打了个电话，让我赶快去一趟。

“杜志有消息了？”

“不是，我发现了他的一本日记……”

我到了之后，杜志老婆拿出了一个笔记本，说：“我是在吊柜里找到的，那里堆放着一些多年不穿的衣服。”

那是一个很普通的笔记本，牛皮纸封面，上面写着：工作笔记。

我翻开，一页页看起来。

最后一篇日记写于他失踪的那一天。

他在日记中记述了一个可怕的女人。

杜志和她并不认识，但是，她经常夜里给杜志打电话，勾引他。终于有一天，杜志禁不住诱惑，跟她见了面……

不久，他就跟她上了床。

他渐渐发觉，这个女人有点诡异，她好像不是一个人。

最早发现问题，是一个漆黑的夜晚。

那天，杜志在她家鬼混。每次，一完事他就离开，可是，那天她死活不让他走，要他留下来陪她过夜。

后来两个人都疲惫地睡着了。

半夜时，他突然醒了，想到自己必须回家，不然后院肯定起火。他悄悄爬起来，穿好衣服，蹑手蹑脚地走出了门。那时，她还睡着。

他打了一辆出租车回家。在路上，迎面开过来一辆出租车，两辆车交错而过时，他竟然看见她坐在那辆车里，脸贴着后车窗，定定地看着他，一晃而过……

第二天，他给她打电话核实，她说：“我一觉睡到天亮，你看错了。”

不久，又发生了一件事令杜志生疑。

那次，杜志出差，把她带上了。

他和她在一家高档宾馆度过了两个销魂之夜，第三天上午，她出去逛街了，他却接到领导的电话，说单位有紧急事情，让他马上飞回来，一分钟也不能耽搁。

他和那女人联系不上，只好给她留了一张纸条，然后匆匆忙忙赶到了机场，登上了十点四十五分的航班……

他下了飞机，坐单位的车进入市区之后，突然看到熙来攘往的人流中有一个熟悉的身影，定睛一看，竟是她！

她慢悠悠地走着，好像在逛街。

她应该还在几千里之外的另一个城市逛街啊。

还有什么交通工具比飞机更快？

他急忙叫司机停车，跳下去，几步就走到她面前。

她愣了一下，立即笑起来。

“你！……怎么在这里？”

“我坐的是九点半的航班。你呢？”

还有一次在剧院看魔术。

魔术师站在台上，要表演“劈活人”，让一个观众上台。

杜志对她说：“你去吧。”

“我不敢。”她说。

“魔术就是游戏，不会真把你劈成两半的。”杜志鼓励她。

她就犹犹豫豫地上台了。

魔术师让她站在一个很高的箱子里，箱子上有五个黑糊糊的圆洞，露出一张脸，两只手，两只脚。

然后，魔术师从中间把箱子分成两半，两个箱子各剩下半张脸、一只手、一只脚。那两个被分离的眼珠还在眨。

一个观众大声喊道：“你能不能把那两个箱子打开让我们看看？”

魔术师摇摇头，笑了：“如果大家看明白了，明天我还吃什么？”

没想到，魔术师话音刚落，那两个箱子就被她推开了——两个完整的她展现在观众面前，不过她没有任何表情，像两个蜡人。

大家都愣了一下，马上掌声雷动！

那个魔术师却傻了……

日记写到这里就没有了。

我把日记本还给杜志的老婆，说：“你应该把它送到公安局。”

她探询地看着我，说：“能不能是这个女人害了他？”

我摇了摇头。

“为什么？”

“看完这本日记，我忽然产生了一种怀疑——杜志精神错乱了。他很可能没有死，而是走失了。”

（真实度：0 %）

陌生人之约

编辑部几个人在一起聊天，谈到跨世纪之夜怎么过，大家各抒己见。

A说：“我要买一百本图书，带到陕北去，我要把它捐给陕北的穷孩子。那一夜，我和希望小学的孩子在一起。”

B说：“我要到华山顶上去焚书，把自己写的最好的一本书烧掉。”

C说：“我就待在房间里，等一个男人给我送来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不管他是谁，我都会答应嫁给他。”

有人问我：“你呢？”

我当时正看稿子，头也不抬地说：“做爱。”那一夜，我真的在做爱，不过，那女人不是我太太。

说起来惭愧，我至今不知道她的名字。

（想起了周星驰，他拍过这样一个破剧：他带回一个马子过夜。早上，周睡眠惺忪地掀开被子，发现旁边躺着一个赤身裸体的女人，他很纳闷，叫道：“我拷！你是谁呀？”……）

世纪之夜的那天晚上，我接到一个电话。当时我正在家和太太一起看电视。

“是周先生吗？”

“我是。哪位？”

“大主编，你不认识我，可我认识你。”

是个女人，她的声调有点低。我喜欢女人细声细气，甚至嗲声嗲气。但是我更喜欢女人的声音像男孩。

我赶紧到另一个房间去了。

经常有女读者打电话来犯毛病，太太经常因为女读者跟

我犯毛病而犯毛病。

“你有什么事吗？”

“我想请你喝茶。”

我笑了笑：“什么时候？”

“当然是今晚上。”

这个女人很放肆，世纪之夜谁不跟自己的老婆在一起？我都不认识她，怎么会跟她出去喝茶？

“对不起，我有家，今天我要和家里人在一起。”我一字一顿地说完，就想挂电话了。

“太没戏剧性了。我也有家，我家还在几千里之外呢。我是专门来找你的。”

我一下不知用什么话拒绝她了。

“我只占用你做爱那么长时间。”她一语惊人。

我被镇住了。

关于色，我觉得一个人男人说得好：“如果我说我纯洁，那太虚伪了。如果我说我就是不纯洁，又显得做作。因此，关于色，我保持沉默。”

因此，关于色，我也保持沉默。

我问：“在哪里？”

“寒妙寺。”

“为什么在寒妙寺？”

“这里很静。我来半个月了，一直住在这里。”

“几点？”

“我现在就等着你。”

关掉电话之后，我回到客厅。

太太正被电视里的什么情节逗得哈哈笑。我趁机对她说：“张太电话，十万火急。一篇稿子出了政治问题，我得立即去印刷厂改正。”

张太是总编辑。主编得听总编辑的，太太懂。政治问题最不得了，她也懂。可她还是有点不高兴，说：“几点能回来

呀？”

“很快的。等我，宝贝。”

寒妙寺在大觉山，离市区有十几里路。寺里有一个很文化的茶院，禅茶，也有客房。那里平时茶客不多，收费昂贵。

我是开车去的。

（真实度：63%）

对话

我到了大觉山，天就黑了。

寒妙寺建于辽咸雍四年，明宣德三年重建。

寺院坐西朝东，殿宇依山而建，由天王殿、大雄宝殿、无量寿殿、大悲殿组成。寺前平畴沃野，景界开阔；寺后层峦叠嶂，林莽苍郁。有一股清泉，泉水清冽甘美，四时不竭。参天的古树，遮天蔽日，姿态万千，有玉兰和银杏……

以上都是我从网上查到的关于寒妙寺的描述。

我看到的似乎有点不一样。

那些树没有遮天蔽日，它们都干枯着。我也没有见到清冽甘美在哪里。

我赶到那里的时候，寺里停电了，山上一片黑糊糊，稀稀拉拉地亮着一些暗淡的红灯笼。

我以为会有很多人来这里过千禧夜，放烟花。人却出奇的少。我只在山门口看见一个老态龙钟的和尚，他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

我向来弄不清寺庙里那些殿是怎么回事，反正它们都在黑暗中阴森森地伫立着。

我赶到一个叫什么“阁”的茶室。

这是一个包房，她一个人坐在里面。

如我想象，她长得果然很艳丽，穿着也十分华贵，一看就是有钱人，而且极其有钱。我对有钱的女人天生有好感。

她脸上的妆很重。在幽幽的烛光里，她的脸很白，嘴很

红，黑黑的眼影把她很深的眼睛显得更深。

“是周先生吗？”

“是我。你好。”

“你好。坐下吧。”

我顺从地坐下来。

这房间是日本式的榻榻米。

说句题外话——我憎恨小日本。大刀向鬼子头上砍砍去！求饶都不要放过它！

我问：“你叫什么？”

她说：“有必要问吗？”

我觉得有点怪，好像有一种应召的味道。

“你应该告诉我。”

“我懒得编。”

这时候，有三个穿青色尼姑服的女子走进来，她们的脸很素，表情很素。她们是来表演茶道的。她们不是尼姑，她们是经过培训的服务员。

我见识过茶道，我修养太浅，没觉得什么源远流长，什么博大精深，我倒觉得很繁琐，总憋不住笑，但是我必须憋住，如果笑出来那可就出大事了。

不愿编名字的人对服务员说：“谢谢，不用了。”

那几个女子没有表情，又一个个走了出去。她们走路都无声无息。

过了一会儿，又一个穿青色尼姑服的女子走进来，送来两碟茶食，一碟是瓜子，一碟是果干。

我喜欢吃肉。可是没有肉。

电还是没有来。我觉得今夜不会来了。

她斟了茶，我们一起喝。

“你是哪里人？”

“离这里很远，我开车走了三天。”

“你是做生意的吗？”

“开厂子。”

“什么厂？”

“塑料厂。”

“制造什么产品？”

“我不想告诉你。”

“为什么？”

“你会害怕的。”

“不会吧？”

“我制造模特儿。”

“这可怕吗？”

“我制造的模特儿比人还像人。”

她的说话方式让我感到很别扭。过了会儿，我又问：“你喜欢看书吧？”

“不。我爱好收藏。”

“你不是我的读者？”

“不是。”

“那你怎么认识我？”

“通过打电话。”

“你什么时候给我打过电话？”

“今天下午啊。”

我忽然觉得我陷入了一个恐怖的圈套中。

“你收藏什么？”我不动声色继续问。

“瓶子，我喜欢收藏瓶子。”

“瓶子？”

“瓶子。酒瓶，罐头瓶，香水瓶，酱油瓶，药瓶，等等。”

“我听过有人收集邮票，火花，兽角，没听说有人收集瓶子。”

“我到了这个城市十几天，又收集了很多瓶子，也打碎了很多瓶子。”她叹了一口气。

我觉得她是个诗人，一个很深沉的诗人。我一次又一次把话题从诗歌里往诗歌外拉，因为，我害怕诗人，特别是女诗人。

“这个茶院很偏僻，你是怎么找到的？”我问。

“我本来是到这山里找个人，却发现了它。”

“你找谁？”

“我自己也不明确。”

外面好像飞过一只蝙蝠，它的翅膀刮到窗子上，又仓皇地飞走了。

“你……喜欢这里吗？”我又问。

“喜欢。特别是今夜。”

“为什么？”

“因为停电了。”

“你喜欢黑？”

她没有回答，只是静静地看着我，突然说：“你好像害怕我。”

“有点。”

她笑了笑，说：“除了小孩，还没有人害怕过我呢，”

“小孩为什么怕你？”我警觉起来。

她仍然笑着说：“有一次，我到一个人那里过夜。他老婆不在家，他孩子在家。那孩子一岁左右。我进门的时候，房间里没开灯，那孩子正睡着。突然，他大哭起来，怎么哄都哄不好。我试着躲出去，他就不哭了。我再次轻轻走进门，他又哭……那么黑，我都看不见我自己，他却好像能看见我。”

很快，我们就把瓜子吃完了。

她拿起那个空碟子摆弄，突然问我：“你信碟仙吗？”

我说：“我不信。”

她叹了口气，说：“我离开家的时候，曾经问碟仙，我不能活过世纪之夜，得到的答案是——不能。”

“今天？”我的神经一下就绷紧了。

“今天。”

“你信吗？”

“信。”

“再过几个钟头就是明天了，你怎么就过不去呢？难道天会塌下来？”

“天知道。”

“我也问过碟仙，问我是不是我爸的儿子。”

“什么答案？”

“——是。后来我觉得我问的问题有问题，我当然是我爸的儿子。我又问，我是不是周羨春的儿子，我爸叫周羨春，得到两个字——不是。”

她笑了笑。她不笑比笑好看。

（真实度：63%）

第二根蜡烛

天越来越晚了。

“我们到房间去说话吧。”

“我好像得回家了。”

“你跟我去看一看我的收藏品。”

“……好吧。”

我跟她出了茶室，走上一条石板路。

高高的枯草，从石板的缝隙间鬼鬼祟祟地冒出来，显得有些荒凉。

我们穿过一道又一道冷冰冰的高槛，来到一个四合院，这是客房。

好像没有一个客人，所有的客房都黑着。月光照在客房的脸上，很苍白。屋檐厚重，它的阴影笼罩着一只只黑洞洞的窗户。

她打开一个房间，我们走进去。

她点了十几根蜡烛，在窗前一字排开。

这个房间跟一般宾馆没什么两样，只是卫生间很大。

写字台上摆着很多玻璃瓶子，都是空的，大大小小，形形色色。在烛光中，瓶子们闪着晦涩的神秘的光。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对瓶子感兴趣的？”我问。

“生来就喜欢。”她说。同时，拿起一只瓶子，用抹布认真地擦。那瓶子的脖颈有点脏。

擦干净之后，她小心地把它放回原处。

她坐在我面前，笑着说：“你看我长得像不像一只瓶子？”

我也笑着说：“像，你是这房间里最漂亮的一只瓶子。”

“我们很容易碎的。如果我碎了，你心疼吗？”她的笑渐渐收敛了。

我的笑也收敛了，我感到她又开始不说人话了。

“你是不是感觉很危险？”她突然说。

我怕老婆突然打电话，我怕警察突然来查夜，我怕那个坐在山门口的和尚突然闯进来，我怕……

“你装进我身子里吧，盖上盖儿，很安全的。”

她一边说一边慢慢走向我。

我忽然不害怕了。我的眼前呈现出赤橙黄绿青蓝紫，它们涌动着，缠绕着，翻腾着，叫嚣着，一片迷乱。

她青白的脸皮、血红的嘴唇、乌黑的眼眶覆盖了我，浓浓的香气一下就把我淹没了……

她抱住我，发疯地亲我。

我感觉她的身体很软，好像没骨头一样。

我没有反抗。傻瓜才反抗。

这时候，我的手机突然响了。

我推开她，接电话。是太太。

我嘴上编着谎言，内心十分紧张，因为她就在我身边，

我怕她咳嗽，怕她打喷嚏，怕她笑，怕她突然大发雷霆……

她没有咳嗽，没有打喷嚏，没有笑，没有大发雷霆，她静静地看着我和太太通电话，像服装商场里的塑料模特儿。

终于，我放下了电话。

她轻声说：“我去冲个澡，你等我啊。”

我点点头。

然后，她就去了卫生间。

我躺在床上，看着那闪闪跳跳的蜡烛，回想刚才的一幕幕……

过了一会儿，她出来了。她刚一出现，靠门第二根蜡烛就灭了。

我蓦地想起一篇很老的外国小说写过类似的情节。

难道是门缝钻进来的风吹灭了它？那第一根为什么不灭？我感到这件事很诡秘。

她又一次和我拥抱在一起……

我没想到跟她发展这么快，所以不可能准备安全套。

我说：“不安全……”

她轻轻地说：“没事儿。”

“为什么？”

“碟仙说的。”

欲望把恐惧烧成了灰烬，我和她热火朝天地干了起来。

结束后，我抽了一支烟，然后穿好衣服，试探地说：“我得回家了。”

她抱着我的脖子，轻轻地说：“你好好呆在我身子里不行吗？——我是透明的，你可以看外面。”

我仿佛看到我被装在一只透明的瓶子中，就像泡在酒瓶里的一棵赤裸裸的人参，可怜巴巴地朝外面张望……

“我听不懂你的话。”我一边说一边站起来，“我回去之后，可以为你推荐来一个能听懂你话的人。”

男诗人多如牛，随便帮她找一个就完了。也许，他们在

一起还会如胶似漆，成一段爱情佳话。

她叹了一口气，说：“我一直都在寻找酒和水，酒和水都是好男人，我碎了，他们就会四处流淌，和我一起消失。可你是一阵青烟，我碎了，你就飞了，你还是你。”

还有酱油，都是好男人——我在心里补充。

“回头我给你打电话，再见。”我朝门外走了。我猜想我不可能走得了。

果然她光着身子下了床，把我挡住了：“瓶盖儿还盖着，你出不去。”

我返身坐在床上，看她。她光洁的身子在月光里真像一只优美的瓶子。

她满意地笑了笑。

我突然说：“你再冲个澡好吗？”

她想了一下，说：“你等我啊。”

然后，她再一次走进了卫生间。

我把那根灭了的蜡烛点着，静静等她。我要再做一次实验。

她很快就出来了。她刚一露头，第二根蜡烛“忽”地又灭了。

我的心猛烈地跳起来，说了一句：“我也冲个澡啊。”然后一头钻进了卫生间，把门锁了。

我一边三心二意地冲澡，一边在苦思冥想——这个女人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出来时，她正在地上悠闲地砸着那些瓶子，满地都是碎玻璃。那声音让人听觉疼痛：“啪！啪！啪！……”

我说：“你干什么？”

她见我出来了，就站起身，拿过一瓶威士忌，说：“来，我们把这瓶酒喝完。”

“我不会喝酒。”

“你看，我的收藏品又少了许多，需要补充瓶子。”

我拿起我的手机，说：“你等一下，我出去给太太打个电话。”

她说：“你去吧。”

我拿起电话走了出去。

外面没有一个人，只有那些灯笼还幽幽地亮着。

风很冷。我裹紧了薄薄的衣服。

我有点后悔了。在千载难逢的千禧之夜，在百年不遇的世纪之夜，我怎么跑到了这么一个鬼地方？

寺里的钟声响了，“当——当——当——”

我知道这一刻就是跨世纪了。

我不激动，不悲伤，没有任何感想。我只是想，这个女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我不想再跟她一起鬼话连篇，我早烦透了。

但是，我没有勇气撕破脸皮，坚决地离开她，那样做一定会有可怕的后果。尽管我也不知道那后果是什么。

我出来并不想打电话，我是想找到她的车，看看车牌。

我想知道她来自哪个地区。

她太缥缈了，我要抓住她一点什么东西，哪怕是一个衣角。

我在漆黑的寂静的寺庙里穿行。一只不吉利的蝙蝠差点碰到我的眼睛上。我猜它就是翅膀刮在什么“阁”窗子上的那只。

找了好半天，我终于在山门外看见了一辆车。

那是一辆不知什么牌子的车，样式很怪。它在黑暗中停放着，车窗里深不可测。

有一双眼睛。

是谁？这么晚了还不睡？

我四处看了一圈，原来还是那个老态龙钟的和尚，他仍然坐在山门前，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

我不理会他，走到那辆车的跟前，俯身看……

这车竟然没有车牌。

我围着它转来转去，越来越感到不对头了。

这时候，车门无声地打开了。

我哆嗦了一下。

她走出来。

她穿得整整齐齐。她的脸很白，嘴很红，眼眉下的眼窝，就像屋檐下的窗子，黑糊糊的。

她笑了起来，笑得我毛骨悚然。

“你！你怎么在车里？”

“有个东西落在车里了，我来拿。”

“你吓了我一跳。”

“你看什么？”

“我没看什么。”

“那你来这里干什么？”

“……这山上的信号不好，我想到这里试试。”

我跟她一起回来了。

我在前，她在后，我觉得自己像个俘虏。

进了房间之后，我和她开始喝酒。

我喝得很少，她喝得很多，转眼一瓶酒就没了。

她突然问我：“做爱那么长时间是多长时间？”

“你说呢？”

“可以是五分钟，也可以是一万年。”

“为什么？”

“有一对男女，他们做着爱一起跳崖了……”

“我可不想跟你做一万年。”

她又把我抱住了，软软地亲我。

我全身的血都冲上了头顶，不知道是兴奋还是愤怒，这两种情绪很容易混淆。我紧紧把她抱住，狠狠地亲她。

做爱时，她长一声短一声地叫，同样不知道是愤怒还是兴奋……

这一次完事后，我昏昏地睡过去了。

睡得正香，我隐隐约约感觉自己被什么东西缠住了。

猛地睁开眼，原来是她。她定定地看着我。

不知是不是月光的缘故，我发现她的皮肤是苍绿色的。

她的身体软得像绳子。

她的胳膊在我的胳膊上缠绕了几圈，她的腿在我的腿上缠绕了几圈，她的舌头在我的舌头上缠绕了几圈。

她越来越紧。

我有点发毛了，这样下去，最后她会变成什么？

我的呼吸越来越艰难了，终于说：“放开我！”

她不理我，继续收拢着她的圈套……

活不过世纪之夜的不是她，是我！

我和她拼了！我猛地张大嘴，一口咬下了她的嘴唇，血一下就涌出来。

她疼了，蓦地一抖，显露了原形——它是一条长长的冷冷的丑丑的蟒啊！

……一阵玻璃破碎的声音把我惊醒了。

她穿好了衣服，又在地上砸瓶子了。山里很静，瓶子破碎的声音很刺耳。借着烛光，我看见她的嘴唇鲜血淋漓。

“你的嘴怎么了？”我呆呆地问。

“不小心被玻璃片划了一下。”她说。

她把最后一只瓶子砸碎，站起来说：“咱们到山上转一转吧。”

（真实度：63%）

一万年

我陪她一起沿着青石板路朝高处走。

那青石板路越来越窄仄，两边的树干越来越稠密。

她不说话，一直心事重重地朝上走，好像在赶路。

我跟在她的身后。不知道是茶水喝多了，还是恐惧，我想撒尿。

我就说：“你先走，我撒尿。”

她头也不回地朝前走。

我站在一棵树后：“哗——”

没有多少尿，很快就尿完了。这时候，她已经走远，听不见了她的脚步声。

跑吧！我对自己说。

在梦中，都把牙齿当武器了，还要什么形象！还守什么信誉！

《朋友》杂志社的周主编放弃了形象，放弃了信誉，缩着脖，猫着腰，在树林中撒腿就跑，像一只敏捷的兔子。

我跑了好半天，竟然没看见寒妙寺，身上却被刮了好多口子。

一阵阴风吹过来。

我猛地想起了一句谚语：云生从龙，风生从虎。我警觉地四下看了看。

我傻住了。前面不远的一棵树后，站着一个人，露出一只耳朵，一只眼睛，半个嘴，一只胳膊，一只脚。

是她！

我气喘吁吁跑半天，她却如此从容地挡在了我面前！

看来，她对这里的地形地貌极其熟悉，绝不像是一个游客，她更像一个……我想到这里打了个寒战。

“尿完了？”她问。

“还没没没尿呢。”我说。

我想，今夜我是回不去了。明天能活着回去，我已经谢天谢地了。“你打算去哪尿？”“找厕所。”她笑了笑，露出另外一只耳朵，一只眼睛，半个嘴，一只胳膊，一只脚。“我不在厕所里尿不出来，从小就这样。”我又说。她指了指旁边，

说：“那里有一个厕所。”

我转头看去，真有一个，就低着头匆匆走过去……

众所周知，我就那点尿，早尿完了。

本来，我想尿得声音大一些给她听，可是怎么挤也挤不出来。我实际上是在厕所里站了片刻，然后一边系裤子一边走出来。

这次，她走在我的后边了。

远处传来和尚敲木鱼的声音，越敲越急。

终于爬到了山顶。风更大了。

我看到了远方的灯火，那当然是城市，我居住的城市。其中有一盏灯就是我家的，我太太正在灯下焦急地等我回家。

回家。多么亲切的字眼！

我的眼泪差点要掉下来。男人啊，以我为戒吧。

朝下看，是黑糊糊的深渊。我不小心把一个石块踢落下去，竟然未见回音。

她不看远方的城市，一直看脚下。她走过来走过去，终于选定了一个位置，抬头问我：“就在这里，好吗？”

“干什么？”

“做爱呀。”

“然后？……”

“继续做。”

“你要干什么！”

“别怕，不疼的。你是我的男人，我在你身下，你会摔在我身上，不疼的。”

我惊恐万分：“你再这样玩，我就跑了！”

“你往哪里跑？”

“山下。”

“跑下去多累呀，跳下去多舒服，飘飘悠悠……”

“疯子！”

我实在受不了她了！

我觉得我要崩溃了！

我喊完“疯子”之后，转身像疯子一样朝山下跑去。

我一边跑一边气喘吁吁回头看。她没有追上来，她还在悬崖上站立，一动不动，一双眼睛好像正穿透茫茫黑夜，死死盯着我奔跑的脚步……

我继续狂奔。

我奔跑的姿势没有多少改变，仍然像一只兔子，一只受惊的兔子。

我沿着青石板路一直跑下去，穿过寒妙寺的那些红灯笼，到了山门外，钻进自己的本田车，开起来，逃之夭夭。

（真实度：63%）

最安全的地方

一路上，我一直在想，回家怎么对太太说。

现在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了。

太太是个不好对付的人，她极其聪明，特别是追查桃色事件，几乎有特异功能，破案率竟高达3%。

我精心编造了几套谎言，都装在口袋里，备用。

我开车接近我家那座楼的时候，一下瞪大了眼睛——那辆奇形怪状没有车牌的车就停在我家楼下！

黑糊糊的车窗里，有一双阴森森的眼睛在盯着我。

我下山之后，一路上都没看到一辆车，更没看到她开车超过我！

总共多少个她？

我猛然想到了杜志的日记——没错儿，日记中那个神秘的女人就是她，杜志就是因为她消失的！

或者换一个说法——她们总共有多少个？

我顾不上多想，下了车，几步就冲进了楼道门。

太太已经睡了，我进屋惊醒了她。

她打开夜灯，睡眼惺忪地问：“你怎么回来这么晚啊？”

“改软片，很麻烦。”

“你吃饭了吗？”

“吃了。”

“我再给你弄点夜宵吧？”

“不用不用。”

老婆这一关过了，可是，我的心却放不下来。她就在楼下。

她的脸很白，嘴很红，眼眉下的眼窝，像屋檐下的窗子一样黑糊糊……

我不安地从窗子朝下看了看。咦，她不见了！

“你看什么呢？有人跟踪你？”太太问。

“好像有个人，戴着鸭舌帽……”

电话突然响了，那声音在深夜里极其刺耳。

太太坐起来，一边去拿电话一边说：“这么晚了，是谁呀？”

我抢先抓起了电话。

正是她。她的声音很低——我说过我喜欢这样的声音，但是现在我感到恐怖了。她说：“周先生，你没事吧？”

“没事儿。”

“没事儿就好。你睡吧，我就是不放心你。”

“好啦。”

“谢谢你来陪我……”

“好啦！”我几乎吼了起来，一下就把电话挂断了。

太太问：“谁呀？”

“是张太，还是稿子的事。”

“你怎么这样对总编辑说话？”她警觉地问。

“他没完没了！睡吧。”说完，我一头躺到床上，用被子蒙住了脑袋。

太太察觉出我有些烦躁，没说什么，关掉夜灯，轻轻搂住了我。

第一次通话，她打的是我的手机，那是我私人的通讯工具。而现在，她打的竟然是我家里的电话！这个电话属于一个家庭，是公用的。

我感到我像电脑一样感染病毒了。

电话突然又响了。

太太起身要接，我猛地伸手把电话线拔掉了。

太太愣愣地看着我，我有些不自然地说：“肯定是张太的。”

太太想了想，突然说：“我知道是谁。”

我的心抖了一下。

她又说：“就是那个约你出去喝茶的人。”

口袋里的那些谎言都没用了，我立即变得结巴了：“你……她……”

“她刚才来了。”太太似乎很平静。

“她进屋了？”我大惊失色。

“我不认识她，没让她进来。她在门外说，今晚你和她一起喝茶，不知为什么，你突然不辞而别，她不知道你到没到家，很不放心……”

“她还说什么了？”

“然后，她就走了。再然后，你就回来了。”

“对不起……”

“没什么。不过，我觉得这女人的眼神怪怪的，你今后还是少和她打交道为好。”

我的心里压上了一块磐石，不见天日了。

她还会来的！

次日，我在小区信箱里取出《晚报》，看到这样一个新闻：

世纪之夜，有一个女子在大觉山坠崖身亡。

她的身上没有任何能证明她身份的东西，警方至今没有查清她的姓名、年龄、住址、职业……

法医鉴定，她纯属自杀。

她是抱着一个塑料模特儿一起跳下去的。那是一个男模特儿，纯黑色，半个脑袋那种。

那个塑料模特儿落在地上，依然完整，而她则摔得血肉模糊，七零八落……

我知道就是她。

我忽然有点难过，尽管我昨天还盼着她死。

刚刚跟你上过床的一个女人，突然就变成了一具尸体，这总让人心里有点不舒服。我知道她为什么不怕怀孕了。

她摔碎了最后一只空瓶子。

（真实度：63%）

迷宫

我家旁边有一个公园，很安静，我经常在那里散步。

这天晚上，我一个人在公园里溜达。

前面慢慢走过来一个人。开始我没有留意，可是，走近之后，我呆住了。

“周先生，你好。”她说。她的脸变得异常阴森。

我的毛发“刷”地竖起来：“你不是……那……什么了吗？”

她冷笑了一声，说：“摔死的是另一个人，不是我。”

我颤巍巍地问：“你们到底有多少？”

她突然压低声音说：“——你们男人的花心多少瓣，我就有多少个。”

她正说着，一个个的她走出来，从林子中，从假山后面，从池塘里……所有的她都慢腾腾朝我走过来。

我觉得大事不好，转身想逃，无数个她突然把我团团围住了，中间留一条狭窄的通道。我越过她们朝后望去，似乎满世界都是她们那阴森的脸。

“这是迷宫，只有一个出口，你找吧。”她们参差不齐地

说。

“要是找不到呢？”我胆战心惊地问。

“找不到你就在这里面走一辈子。”

我强撑着没有瘫软下去，一边看着她们一张挨一张的脸，一边从她们中间小心地朝前走。所有的眼睛都死死地盯着我。

通道曲里拐弯，岔道很多，我走了很久很久，还是走不出去，一点点地绝望了。

杜志一定就是在这里面迷失的！

我再也看不到周围熟悉的景物了，我再也回不了家了！

两旁永远是她们那一模一样的脸。

（真实度：0 %）

第六节 失踪

我失踪了。

太太是第三天报警的。她还跑到电视台做了寻人广告。

而那时候，我正在那可怕的迷宫里日夜行走。

有一天，太太突然找到了我的一本日记，立即给你打了个电话，叫你去。

你去了。

看完了日记，你说：“我想他是疯了。”

就在那天晚上，你接到一个莫名其妙的电话。

是个女人，她的声调有点低，像男孩。她说：“我能请你喝茶吗？”

（真实度：0%）

第七节 午夜节目

我遇到了一件麻烦事。

有一个女孩，叫张艺涓，算是我的读者，她读我的书《虫子》，被吓着了，见了陌生人就惊恐地大叫：“虫子！虫子！”

她母亲就把我告上了法庭。

我的心里也很难过，那毕竟是一个花季少女。

作为被告，我在出庭之前，去看望过那个女孩。那是一个很普通的住宅楼，巧合的是，我家住在801，她家也住在801。

是张艺涓的母亲开的门。她的脸色很憔悴。

她看了看我手里提的水果，问：“你找谁？”

“这是张艺涓家吗？”

“你是谁？”

我惭愧地说：“我是《虫子》的作者。”

那个母亲的脸色一下就变得十分难看，她冷冷地说：“你有事吗？”

“我来看看她……”

“你能治好我女儿的病？”她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仇恨的光：“我告诉你，这个状我是告定了，你怎么样都没用！”

说完，她就要关门。

我说：“你误会了，我只是想和她聊一聊，也许对她的病情有帮助，系铃还需解铃人，你说是吗？”

那个母亲想了想，闪开了身。

我走进去，看见那个女孩脸暗淡地坐在床上，怀里紧紧抱一个玩具熊，双眼无神地看着我。

奇怪的是，她见了谁都大喊大叫，只是见了我不叫。

尽管我不是精神病医生，但是，我还是觉得我能够开导她。

我坐在她的身边，轻轻地说：“艺娟，我就是那本恐怖小说《虫子》的作者，我想和你聊聊。”

那个母亲一直站在门口，冷冷地看着我。

我和很多读者在一起聊过天，可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这种气氛。我感觉很怪。

“那本书里所有的故事，都是我编造出来的。我靠想像力

吃饭。”

那女孩还是那样无神地看着我。

“原来我的胆子也特别小，我开始写恐怖小说的时候，非常害怕，可是写着写着我的脊梁骨就挺直了。我相信，读恐怖小说也一样，看多了就不怕了，熟视无恐。”

我尽量让我的口气显得轻松。

“只要心是干爽的，什么阴影都不会有。你看，外面的阳光多好，我领你出去晒一晒……”

她突然直直地指着我的脸，目光好像穿透了我的眼睛，直接看到我的大脑：“虫子！”

我笑吟吟地看着她：“你看错了，没有什么虫子……”

“有虫子！虫子从你的脑袋里爬出来了！”

说完，她一下跳到地上，惊恐地扑到了母亲的怀里……

最后，我难过地离开了她的家。

刚刚下楼，我就遇见了一个老太太，一看就是一个爱管闲事的热心老太太，她挤眉弄眼地把我拉到一边，小声说：“小伙子，我就住在张家对门，刚才你敲她家门，我都听见了，我告诉你，张家的那个女孩原来就有精神病史，不过，她不经常犯病……”

开庭那天，我去了。

数百个座位都坐满了人，还有很多媒体的记者。

那个母亲请了一个代理人，她本人一直坐在原告席上哭。

原告要求我赔偿张艺涓精神损失费10万元。

我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时候，听众席上响起一片不满的喧哗声。我知道，那是针对我的，每个人都同情受害者。

我没有说张艺涓有精神病史，我没有证据。

法庭休庭。

我一直坐在被告席上，没有动。

经过合议庭紧急磋商，终于宣判了：原告索赔被告10万

元精神损失费，法庭不予支持……

我胜诉了，但是我的心情并不好。那几天，我一直没有写东西。

张艺涓是我的读者，她掏她的钱在图书浩如烟海的书店，单单买了我的书。这就是一种缘分。

可是，现在出事了，我和我的读者立即成了敌人，开始互相指责，撕打……

终于，我又一次来到张艺涓家，把《虫子》一书的稿费存折放在了张艺涓的床头，然后黯然离开。

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这件事。

半年之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文艺频道，调频87.6兆赫，午夜零点开始连播我的恐怖小说。

接着，郊区电视台受到启发，开创了中国第一档午夜电视节目，每周五晚上播讲我的恐怖小说。

播讲者叫艺文，他同时也是编导。

他在策划这个节目的时候，曾经跟我进行过一次长谈，想让我给他出一些主意。

我们在电视台附近的一个酒吧见了面。那个酒吧叫粗口酒吧，人很少。

总共三个人，艺文，我，还有电视台的一个摄像。

那天，我很兴奋，喝了很多酒，讲了一大堆设想。

这有几个原因，一是喝酒他们付账，二是那个摄像是个很漂亮的女人，三是我的恐怖小说又可以扩大一部分受众了。

归纳起来，我总共说了几点意见：

对于恐怖故事，播讲的方式要创新，要完全打破传统。不能像讲评书一样，也不能像朗诵美文那样。那声调我们早听腻了。

我想像中的恐怖故事讲述者，应该是一种黑暗的口
气……

艺文插话：“什么是黑暗的口气？”

我说：这是一种感觉。语速要慢，慢得几乎脱节，给人一种诡秘感。关键字眼突然出击，直插观众灵魂深处，造成剧烈震撼。每一句的尾音都应该处理得使听众意外，每一句话都应该压迫听众的神经……

播讲者本身也应该是恐怖的一部分，正像在我的很多书中，我就是恐怖的一部分，甚至是最后的谜底。

我举了一个例子，可以采用一支低矮的烛光，光源从下面照在播讲者的脸上。每次，播讲一支蜡的时间。就是说，蜡灭了，故事就停止了，画面是黑屏幕，没有影像，只有播讲者一缕飘渺的声音：睡吧……晚安……

而且，由于画面上始终只有一个播讲者，半个钟头免不了单调，要在布景上弥补。布景应该诡异。

每天的布景都应该不同，都应该有新的创意。

比如摆放很多白色雨伞，遮挡住大部分空间，让现场多一些幕后，多一些秘密，多一些悬念，多一些猜疑。

或者，挂许多钟表，所有的钟表都指向不同的时间，在众多钟摆的参差不齐的走动声音中，故事缓缓继续……

我还强调了这个节目的实验性。

我说，还应该有一些情节之外的情节。

那个艺文又糊涂了，不过他不隐瞒，问我：“什么是情节之外的情节？”

我说，比如你在播讲恐怖故事的时候，你的身后的暗处出现了一个人，比如她是一个穿着一身白大褂的护士，她像梦一样飘过，无声无息……你讲的很可能是一个古代故事，她跟你讲的恐怖故事完全不搭界。

我喝了一口酒，接着说，而且，她消失在后台，观众一定有所期待，想知道这个白衣女子的下落，但是，她仅仅是出现了一次而已，没有任何交代。

这个白衣女子，也许很模糊，似有似无，有的观众细心就看见了，有的观众不细心就忽略了。

看见她的观众，心一直悬挂着，甚至怀疑在这深夜里，

在这闪闪发光的屏幕前，只有他一个人看见了一个秘密……

也许，他还会怀疑，电视台的导演并没有安排这个女子出现，而且千家万户都没有看见什么女子，她仅仅是出现在他的电视中……

我又说，除了白衣女子，还可能是两个搬道具的工人，他们笨拙地抬上一个笨拙的东西，然后像影子一样消失在后台……

一周后，我的恐怖小说在电视台播出，据说，收视率还挺高，在电视台排在第二，仅次于他们的综艺节目。

艺文采纳了我的创意。

只是，关于“情节之外的情节”没有照我说的做。节目始终只有艺文一个人。

第一次节目播出的时候，后面的道具是白色的雨伞，大大小小的有几十把。

第二次节目播出的时候，道具是钟表，“滴答滴答滴答滴答”走乱套了，效果不错。（不过，我能看出，那些钟表都不是真的，都是用纸壳画的。可能为了节省费用。）

而且，他们采用了烛光的效果，那烛光从下面照在艺文的脸上，下巴很明亮，下巴的阴影把脸挡得黑糊糊。两个鼻孔显得出奇大。

蜡烛燃尽，屏幕漆黑，艺文说：太黑了，再见了，做梦吧……

我能听出，艺文在播讲的时候，一直在试图打破传统，一直努力想让自己的口气黑暗起来……不过，听起来不伦不类，有点像念经。

艺文给我打来电话，想听我的意见。

我说出了我听他念经的体会。

聊了一阵子，他说：“你的创意我们基本都用上了。你还有一个设想，就是在我身后，不经常地出现一两个莫名其妙的人，做一些莫名其妙的举动，再莫名其妙地消失……这个被我们开会枪毙了。”

又到周五了。

午夜零点，外面一片漆黑，天好像一口巨大的锅。刮着风，吹得窗户“啪啪”地响。

老婆睡了，只有我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

今天他们播讲的是我写的一篇有关虫子的故事，情节大致是这样的：

有个人把一条满身都是毛的虫子扔进了马桶，它浮在水上，冷冰冰地盯着他。他用力按下开关，强大的水流就把它冲进了下水道。

没想到，这条虫子竟然没有死，它在黑暗、曲折、肮脏的下水道里活下来，而且进行繁殖。

过了半年，无数的虫子纷纷爬出来……

一天，邻居闻到这户人家传出了臭味，报了警。警察破门而入，发现床上爬满了虫子，勾勒出了一个人的形状……

我早早就坐在了电视前，等。

来了。

屏幕漆黑，久久没有一点声音，静得可怕。

渐渐地，漆黑的屏幕上有了一点点微弱的光亮，有一个东西一点点显现出来，我看不清那是什么，反正感觉好像是一团，有密麻麻的什么东西在蠕动……

接着，死了机一样的电视突然传出一声惊叫，那惊叫几乎超过了我调好的音量很多倍，我猝不提防，被吓得猛一哆嗦！

那是个女人的叫声，她好像跟我一样，一直在紧紧盯着屏幕上那蠕动的东西，她比我先看清楚了一——

她声嘶力竭地叫道：“虫~~~~~子~~~~~”

接着，艺文就出现在烛光里，他阴着脸，低低地说：“有个人……”

这一次，他身后是两个窗子，两个漆黑的窗子。音效是风声，很大的风。那两个窗子被风吹得不停地摇晃。我怀疑，录制节目的时候，那窗子后一直有工作人员用鼓风机在吹。

现在是零点，我在看电视。

我不知道在这深深的黑夜里，有多少人跟我一样在看这个节目。也许，只有我一个……

窗外刮着风，电视里也在刮着风，我都有点分不清了。

我把电视机的音量调小，窗外的风声就清晰起来。

我把电视机的音量调大，电视机里的风声就把窗外真实的风声压下去了。

艺文讲着讲着，他身后的一个窗子被风刮开了。

艺文停止了讲述，他对着电视机前的观众低低说了句：“对不起……”然后，站起来，转身去关窗子……

这时候，一个瘦小的男人从舞台一侧的黑暗处慢慢显现出来，他像梦游一样轻轻走过来，把一杯白水放在了桌子上，然后消失在舞台另一侧的黑暗中……

我感觉那个瘦小的男人很面熟，就努力地想：他是谁呢？

想着想着，我猛地打了个冷战。

一个作家在创作一个人物的时候，脑子里一定对这个人有一个模糊的想像，有一个大概的轮廓。我感到，这个人特别像我写《虫子》的时候想像的那条拟人化的虫子！

窗外的风更大了。

电视中的艺文还在慢腾腾地讲着。

我拿起电话，拨艺文家的电话。

老实讲，我有点惊惶。我现在急需和一个人说说话。

艺文接了电话。

“艺文，你没睡吧？”

“没有，我在看电视呢。你也在看吗？”

“我在看。”

“怎么样？不错吧？”

“不错。你们最后还是把我那个创意采纳了。”

“哪个创意？”

“情节之外的情节。”

“没有啊。”

我愣了：“你起身关窗子的时候，我看见屏幕上又出现了一个人啊。”

“你一定是看错了。”

风再一次鼓动我的窗子，“啪啪”山响，好像有多少灵异之物急切地要挤进窗子来，似乎那窗外的黑暗中有什么东西使它们惊恐不安。

“我没有看错！”我重重地说。

“我在录制现场，我还能不知道？而且，剪辑的时候我也看了片子，不知道看了多少遍。没有。”

我说不出话了。

我肯定我看见了那个瘦小的人。

我肯定我不是因为困迷糊了，看花了眼。我是一个夜猫子，零点之前我从来没有睡过觉。

“你听着吗？”艺文在电话里问我。

“你的桌子上原来没有水杯，这一点没错吧？”

这次轮到他不说话了。

“你看见了吗？现在，你的桌子上有了一个水杯！”

我一边说一边看电视，可是，这时候，电视屏幕已经黑了，只听见艺文飘飘忽忽的声音：“别忘了在床头喷点杀虫剂。好了，睡吧……”

“已经完了，我什么都没看见。”他说。

我说：“明天，你到单位看看母带吧。”

“好吧。”

那一夜，我听着风声，一直没有睡着，我的脑海里总是闪现那个瘦小的身影。

第二天，我双眼猩红，又给艺文打手机。

“艺文，你看了吗？”

“我在路上，还没到单位呢。”

过了一会儿，我急不可待，又给他打电话。

“到了吗？”

“刚到大门口。一会儿我看完了给你打过去吧。”

“那好吧。”

我坐下来，等他电话。

太太上班去了。家里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我在房间里转来转去，终于，拿起了那本《虫子》，又从头至尾看了一遍。

尚可写过一篇评论，他说：大白天，我在办公室里看完了《虫子》，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我好像看见那一万个印刷字变成了一万条虫子，正在齐刷刷地朝着我冷笑……

我看我自己写的恐怖小说很少害怕，只有看这篇不一样，每次都感到全身发冷……

它的身下长满了密麻麻的腿。

它的背上长满了密麻麻的腿。

它的眼睛里长满密麻麻的腿。

它的大脑里长满密麻麻的腿……

电话骤然响起来。

我哆嗦了一下，伸手接起来。

“是我，艺文。”

“你看了吗？”

“看了，根本没什么送水的人，你看错了！”

“怎么可能呢？”

“你要是不信，就来电视台看看，这母带铁证如山。”

放下电话，我又瞟了一眼那本《虫子》。

封面上是我，我睁着四只惊恐的眼睛，看着这个梦魇一般的世界……

我又拿起了电话，拨号。

我给一个女性朋友打电话，问她：“昨晚，你看没看我的电视恐怖小说？”

“看了，看到一半就吓得把电视关了。”

我又给另一个男性朋友打电话。

“昨晚你看没看我的电视恐怖小说？”

“看了。没劲，你的故事只能吓吓小女生。”

我抓紧了电话：“那个播讲者关窗子的时候，你看没看见有一个人给他送了一杯水？”

“有人送水？”他好像在回忆：“没有啊！”

又到了周五。

这天夜里没有风，但是比上一个周五更黑。

今天，艺文讲的又是一篇关于虫子的故事：

一个有钱人，专门吃各种珍稀动物。

有一天晚上，他竟然吃了一盘虫子，因为他什么都吃过了，只是没有尝过虫子的味道。

吃完了，他很满意，睡了。一夜无事。

次早，他起床后，突然感到胃里有一些毛烘烘的东西在蠕动……

是的，那些虫子也起床了。

蝶化蛹，蛹变虫，虫成蝶……它是永远不死的。

有的虫子，用刀剁成三段，它就变成三条；剁成十二段，它就变成十二条。

有的虫子，再热也烫不死，再冷也冻不死……

而这条虫子则是由于生物链遭到破坏，发生变异，它反过来吃人。它的具体方法就是钻进人的肚子中。

……一缕苍白的灯光照着艺文的脸，有几分狰狞。

他旁边的几个空椅子，在苍白的灯光下像没有五官的脸。后面的椅子就隐藏在黑暗中，看不清楚了。

他在慢慢地讲述着。

这时候，我又看见艺文后面深深的黑暗中有一个人一点
点显现出来！

我屏住呼吸，紧紧盯着他。

那个人慢慢地走过来，走到了艺文的身后，在一个空椅
子上坐下来，死死地盯着电视机前的我。

他在盯着镜头。

我震悚了！

他正是那个给艺文送水的人！

我盯着他，颤颤地摸起了电话……

我拨通了艺文的手机号：“嘟——嘟——嘟——嘟
——嘟——”

竟然没人接听！

电话响得太久了，自动中断。

这家伙在干什么？睡觉了？平时他的节目播出时他总要
再看一遍，今天在这个节骨眼，他怎么突然就睡觉了呢？

可是，假如他睡了，为什么不关机？

我又拨：“嘟——嘟——嘟——嘟——嘟
——”还是没人接。

我一下感到了孤独无助。

他在卫生间？他在做爱？他被杀了？

终于，电话被接起来了。

“喂！艺文！”

“周德东？”

“你现在有没有看电视？”

“我刚刚进屋，正要打开电视机。”

“你快点！”

“怎么了？”

“快快快！”

此时，这一集恐怖电视小说眼看就要结束了！

“打开了吗？”

“打开了。”

“你看没看见你的身后坐着一个人？”

“你说他呀？我当然看见了，他是我们安排的人，为了增加恐怖气氛——我们最终还是采纳了你的意见。”

“他是你们安排的人？”

“是啊。”

“上次我看见给你送水的那个人就是他！”

“是他？”

“他是你们电视台的演员？”

“也不是什么演员，他是我们电视台的一个工作人员，好像是保安。我们看他长得瘦小枯干，就让他临时客串了一下。”

“他姓什么？”

“我还真不知道。”

“……好了，我没事了。”

这时候，节目完了，那个保安和艺文一起消失在黑暗中。那个保安在消失之前，一直都在电视里木木地盯着我。

屏幕里传来艺文的声音：

“把我关了，睡吧……”

第二天下午，我去了电视台。我要见一见这个瘦小的人。

一路上我都在思考虫子这种东西。

人在明处，阳光普照的地方。

虫子们在暗处。

它们藏在墙缝中，地下的洞穴里，废弃的砖石下，草丛深处，树上……

并不是所有在暗处的东西都是害人精。

明处让人占领了，虫子们不敢出现，于是，它们只好躲

进暗处。只有明处也变成了暗处的时候——比如黑夜降临，它们才敢慢慢爬出来。

不过，躲在潮湿的暗处时间久了，任何东西都会变化。

虫子的脸越来越阴暗，内心越来越阴暗……

这世界上有很多很多虫子，那数量远远超过我们的估计。

虽然它们长得各种各样，但是有些特征是一样的——大多数的虫子都没有骨头，软软的，都有密麻麻的腿。

坚硬的活物可以保护自己，比如乌龟，蜗牛，甲壳虫。软的活物保护不了自己，也不会进攻，无矛无盾，就只好在暗处思忖对策。

因此，瘦弱的人总比身强力壮的人更恐怖。

人看不见虫子，但是虫子却能看见人。

我们散步，我们谈情说爱，我们发呆，我们偷偷地手淫……暗处都有一只或者两只再或者很多只怪异的眼珠在一动不动地盯着我们，当然我们一点都没有察觉。

比如，现在我开车走在大道上，说不准路边的树叶中就有一条或者几条虫子在看着我。

也说不准，我旁边的座位缝隙里就有一条虫子在监视我。

它的长相很可能出乎我们的想像。

每天都有很多生物品种灭绝，但是，每天也都有一些新的生物品种孳生。

一天，在我家卫生间里就看到了一些长相古怪的小飞虫，它们生着两片翅膀，像高粱粒一样大，灰色的，看不见眼珠、鼻子、嘴之类的器官。它们静静地伏在高处的墙壁上，纹丝不动。

我用苍蝇拍打死了一只，其它都飞跑了。

那飞虫死了之后，没有血，什么都没有，墙壁上只有一些灰色的粉末。

我猜想，一定是装修房子时使用的各种新型化工材料，

产生了这些古怪的虫子，我们根本不知道它们属于什么科目，也不可能知道它们的习性，以及它们是不是有毒……

到了郊区电视台，我把车停好，走进大门。

一只手突然从大门一侧的门卫室伸出来，拦住了我——是门卫。

“证件。”

“噢……”我看了他一眼，急忙低头掏证件。

突然，我的手停住了，慢慢抬起头，盯住了他的脸——我要找的就是他！

他冷冷地看着我。

“哟，我就是找你。”

他皱了皱眉：“你找我干什么？”

“我是一个作家，你们电视台零点讲的恐怖小说就是我写的……”

他不太信任地看着我，那眼神让我接下来不知说什么好。

“你有什么事？”

“电视台播出我第二篇恐怖小说时，你在镜头里出现过，我觉得你演得很好，所以……想跟你谈一谈。”

“谈什么？”

“我们可以约个时间吗？”

“我白天值班，只有晚上有空。”

“那就晚上吧。”

“在哪里？”

我转头看了看，说：“拐过去，有个粗口酒吧，我们就在那里吧。你几点下班？”

“八点。”

“那我们就约在八点。我先走了。”

他没有说什么。

我离开之后，感觉他一直在后面看着我，那眼神没有丝毫信任。

我一直在郊区电视台附近转悠。

天一点点黑下来。

电视台在郊区，马路上空荡荡的，再朝前走，就是旷野了。这里的灯火稀稀拉拉，冷冷清清，像一只只困倦的眼睛。

风刮起来，低低地掠过城市的屋脊。

我等到八点，准时走进了那个粗口酒吧。

大约十分钟之后，那个保安来了。他还穿着那身难看的保安制服，和这个酒吧的气氛很不协调。

他静静地坐在我对面，看着我。

酒吧里人很少，时间太早了。除了我和他，旁边只有一个人，他背朝着我们，孤独地喝酒。

“你喝什么酒？”我问。

“我不喝酒。”

我从他的神态中看得出来，他是第一次来这种地方。

“那就给你要一杯冰水吧？”

“行，要两杯。”

酒水来了后，我说：“是这样，有一个导演想把我的恐怖小说拍成电视剧，我在帮他物色演员。”

“电视剧叫什么名字？”他问。

“《虫子》。”

说完这两个字，我哆嗦了一下。

他没有任何反应，还是那样静静地看着我。

“最近，我看你在镜头里露了两次头，觉得你的神态演这个角色特别合适……”

他摇了摇头，打断了我：“是一次。”

“你没参加第一次恐怖节目的录制？”

“没有。”

我盯着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很小，只有两条很细的缝缝。

我觉得，他的上下眼皮其实是一种掩体，就像坚固、深邃的碉堡，只露出两个很小的瞭望孔。他的眼珠藏在那里面，不让人看清楚他的眼神。

接着，我又打量了一番他的脸和手，试图找到异类的蛛丝马迹，却没有任何发现。

“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

“常青。”

“常青……你喜欢虫子吗？”

“不喜欢。”

“为什么？”

“你说呢？”他的口气突然有点咄咄逼人。

“我挺喜欢虫子的。”我说。

经验告诉我：你越害怕什么东西，那东西就越接近你，这句话包含哲理意味。比如，你越恐惧疯掉，越容易疯掉。你越害怕被什么附体，越容易被什么附体……因此，我说我喜欢虫子。

他的眼神又显出不信任了。

“当然，虫子害怕人，对人有敌意，所以，我要想接近虫子，就得变成虫子的样子。有一次，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把骨头都抽去了，又安上了很多很多的腿，爬进了草丛，那些虫子就慢慢爬了出来，一点点朝我围拢过来……”

他的眼里似乎爬出了一些恐惧。

他不是恐惧虫子，而是恐惧伪装成虫子的人。

“一条虫子想接近人，也得变成人的样子，不然，人就会把它踩碎。有一次，我又做了一个梦，梦见一条虫子，它的腿像毛发一样密麻麻，它躲在草丛中，不停地吃自己的腿，吃掉一条又一条，最后就剩下两条了，这时候，它才慢慢地站起来，走出来……”

他眼中的恐惧越来越强烈。

“我就是因为做了这个古怪的梦，才产生了灵感，写出了这些有关虫子的故事。”

突然，旁边的那个座位里传出一阵开心的笑声。

我抖了一下，但是，我没有把头马上转向那个人，我警惕地盯着这个自称常青的人。

他慢慢转头去看。

我发现，他转头的时候，好像脖子不会转动，身子跟脑袋一起转过去，直僵僵的。这个动作让人发冷。

我突然回过神来，感觉那笑声很熟悉，好像是艺文。我迅速转头看了看，然后对常青说：“是艺文。”

他直僵僵地把头转过来：“哪个艺文？”

“你们电视台的啊。你等我一下。”我一边说一边站起来走过去。

果然是艺文，他拿着一个很精巧的手机，正在跟什么人通话。

我拍了拍他的肩膀。

他看了我一眼，点点头，示意我坐下。

我坐在他对面，眼光越过他的肩，看那个保安。

他双手握着水杯，不停地抖动着双腿，好像很烦躁。

过了一会儿，艺文终于把电话挂了。

“你也在这里？”我问。

“我在等一个朋友。你跟谁来的？”

我压低声音说：“那个保安……”

他转头看了看：“在哪儿呢？”

我朝他背后指了指：“在那儿。”

这时候，那个保安已经站了起来，他端起那杯冰水，慢慢走了过来，那神态和在电视中一模一样。

他走到艺文跟前，把那杯水轻轻放在桌子上，直直地看着艺文说：“老师，你喝水。”

艺文看看他，又看看我，说：“好……谢谢。”

接着，那个保安把眼睛转向了我，说：“我走了？”

我说：“你，你再坐一会儿呗？”

“不了，我得回去睡觉了，明天还得值班。”

“噢，那你先回去吧，我们改日再见。”

“再见。”

“再见。”我和艺文一起说。

那个保安就走了出去。

他出门时，回头看了我们一眼，我和艺文急忙把目光移开。

他把门关上之后，艺文问我：“你和他谈什么？”

“没谈什么。”

艺文就岔开了话题：“现在，第三期电视恐怖小说已经录制完了。我读了你这么多关于虫子的恐怖小说，还是觉得第一篇最好。”

“你喜欢虫子吗？”我突然问他。

“我？”艺文笑了笑：“我喜欢。”

“为什么？”

“我喜欢没有骨头的东西。你说，鸟啊，猴啊，鱼啊，长得就是那个样子了，在电视上，在生物教科书上都能看得到，太熟悉了。可是，虫子不一样，它们长得奇形怪状，什么样的都有，很好玩。”

“我真没想到。”

“我还经常试图接近虫子。”

“那你就得变成虫子的模样，不然，它们就吓跑了。”

“你一定也喜欢虫子吧？不然，你不会写它。”

“不不不，我害怕那玩意。”

“有什么好怕的？”

“它们长着那么多的腿，像头发一样密麻麻，看起来就恶

心。”

“其实，人倒过来就是虫子。”

他这话让我怵然一惊。

第四个周五，零点。

太太出差了，家里只剩下了我一个人。我把所有的门锁好，坐在电视机前，打开电视。

这一天终于不刮风了，外面的月亮很圆，露重风轻。

今天讲的是我第三篇关于虫子的故事。

艺文坐在一片荒草中，他的脸很暗。天上的月亮弯弯的，猩红，像一只贪婪的眼睛。

当然，这个节目不是在外景地拍的，是在舞台上，用道具和灯光制造了这样一个环境。

故事是这样的：

有个和尚，他佛心固定，一心向善，走路都小心翼翼，生怕踩死一条虫子。

一天夜里，他正在打坐念经，一条黑色的虫子从蒲团爬出来。

这条虫子很怪，它的身子长长的，没有一根毛，光光的，有一种古怪的亮光，在黑暗中不安地闪烁。它好像忍受着某种非常的痛苦，身子一直在焦躁地扭动。

它摇头摆尾地爬上了和尚的身子，四处窜动。它爬过和尚的手和脚，爬过和尚的脖子，爬过和尚的脸……

和尚一动不动，继续保持禅静。

最后，这条虫子几乎爬遍了和尚的身体，终于，它爬下去，摇头摆尾地走了。

过了片刻，和尚开始扭动起来，浑身不安。所有虫子爬过的地方，奇痒难捱，而虫子走过的路线在他身上织成了网。

他跳起来，痛苦地抓挠，可是不顶事，他越来越难受，最后，撕破了袈裟，把全身挠得鲜血淋漓……

他被送下山，送进了医院，竟然没有一个大夫能治好他的病。

和尚歇斯底里了，像那条黑色的闪光的虫子一样，他满心焦躁，摇头摆尾，奔走在荒山里。他红着眼睛寻找那种虫子。

终于，他在一块石头旁发现了一条，他扑过去，准确地把它抓在手中，一口就把它咬断了，大口咀嚼起来……

一条虫子改变了一个和尚的佛性。

没想到，片刻之后，他身上的奇痒渐渐消失了，恢复了从前的样子。

这是一种害人虫。它藏在黑夜里任何一个地方。

今天，艺文讲得不错，他把这个故事讲得血淋淋的。

我全神贯注地看。

突然，我看见那个保安又一次出现在镜头里，他拿着一个简易的刈草机，慢腾腾地从黑暗中走出来……

我紧紧盯着这个瘦小的人，看他下一步有什么举动，或者说，看编导让他接下来干什么

。

他走到艺文的身后，突然停下来，认真地察看艺文的头发。艺文的头发很乱，像荒草一样。

他似乎没有察觉到身后有人，继续讲着。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再也听不见他说什么了，死死盯住那个保安。

他定定地看着艺文的脑袋，没有下一步举动。

就这样过了好半天，他一直纹丝不动，我不由惊骇了。以前，我注意观察过几个装死的演员，中国的，外国的，都有破绽。而这个瘦小的人却高超，和一具站立的死尸一模一样！

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别人家的电视能看到他吗？

我抓起电话，拨艺文的手机号。

电话还没通，门铃突然响了

半夜了，是谁按门铃？

我放下电话，站起来，蹑手蹑脚地走过去，通过猫眼一看，倒吸一口凉气！

是那个保安，

他爬到我家门口了！

他怎么知道我住在这儿？他来干什么？

我不想开门，但是，门铃一直在响，显然，他知道我在
家。

我咳嗽了一声，硬着头皮把门打开一条缝。

“是……你？”

他站在门口，礼貌地笑了笑：“对不起，打扰你了。”

“你怎么找到我家的？”

“是艺文老师告诉我的。我可以进来吗？”

“你有什么事吗？”

“那个电视剧的事，上次我们还没有谈完。我回去想了想，觉得……我可以进来吗？”他又说了一次。

我只好把门打开，说：“噢，你进来吧。”

他就进来了。

“来之前，我还担心会打扰你睡觉，可是艺文老师对我说，你这时候肯定在看电视呢。”他一边换鞋一边说。

“这不，正播我的恐怖小说呢。”

他走到客厅，在沙发上坐下来。

“你演得不错呀。”我说，同时，坐在了他对面。

“都是编导安排的。”他笑笑地看着屏幕。

我也看了一眼屏幕——这时候，另一个他已经消失了，屏幕上只剩下了艺文，他还在孤独地讲着……

“关于那个电视剧……”他把目光从屏幕移到了我的脸上，开始了正题。

“你等一下，我先去一趟卫生间。”

“……好好。”

我起身疾步走进卫生间，掏出电话，继续拨艺文。我要跟他核实一下今天的节目。

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在家。现在，是夜最深的时辰。现在，那个瘦小的人就坐在我家的沙发上……我越来越感到自己的处境很危险了。

电话终于通了。

“艺文，是我！”

“你又发现什么恐怖素材了？”

“今天的节目又让那个保安出场了？”

“没有啊。”

“我又在电视里看到他了！”

“你得去看看医生了，周德东！今天这个节目从始至终都是我一个人讲，根本没有其他人出现！”

“他来我家了……”

“现在？”

“地址不是你告诉他的吗？”

“我都不知道你家住在哪儿！”

我忽然想起来，我从来没对艺文说过我家住在哪儿！

他又说：“而且，他就是一个保安，我连他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

“完了！”

“什么完了？”

没等我说什么，电话一下就断了，我低头看了看——没电了。

……艺文不知道我家里的电话，他无法打过来。

我傻傻地站在卫生间里，不知道何去何从。可是，我总不能一直在卫生间里藏着，我还得出去。

我四下看了看，镜子，化妆品，电吹风，木梳，洗衣粉，手纸……卫生间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当武器。

最后，我在马桶后看见了一瓶杀虫剂，很粗壮，我把它拿起来，塞进怀里，怀里立即就鼓起来，一眼就可以看出揣着什么东西。

这是我最后的武器了。

我揣着它走出去，看到那个保安正拿着一串钥匙在摆弄。那是我老婆的，上面有个漂亮的钥匙坠儿，是一块圆形的有机玻璃，里面凝固着一条虫子的标本。

我坐下来。

他敏感地看了我的衣襟一眼，问：“你怀里装的是什么？”

“没什么，是个，是个热水袋。”

“就是，天有点凉了。我租的那个房子没有暖气，很冷，最近一直想搬家。”

突然，我感到耳朵有点痒，就用手抠了抠，同时不自然地看了看他。

他立即敏感地朝我的耳朵看过来。

这时候，电视屏幕突然一黑，我的小说讲完了。艺文在黑暗的屏幕里低低地说：“虫子就在你家里，祝你好运……”

我抖了一下，随即按了一下遥控器，把电视关了。

我是在暗示那个保安，我要睡觉了。

他却没有告辞的意思，他像泥塑一样，继续看那黑糊糊的电视屏幕，一动不动。

房间里一片死寂。

只有我和他。

我打破了静默：“你……明天还得上班吧？哦，应该说今天了。”6岁以上的孩子都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没事儿，我休假。”他看了看我说。

我干干地笑了笑，哆嗦得越来越厉害。

“你太冷了……”他说完，慢慢站起身，盯着我的衣襟一步步走过来：“一定是水袋凉了，你掏出来，我给你换点热水。”

“不……”我朝后闪了闪。

“你怎么了？”他诧异地看我。

“没怎么呀！”

他笑了笑，那笑意里隐含着一缕嘲弄，我明显感到他的眼神不像人的眼神！

我把一只手插进怀里，紧紧抓住那筒杀虫剂，就像一只羊羔面对一条软软的毒蛇，希望用它的角保住性命一样。

他突然说：“你小时候爱捉迷藏吗？”

我直直地看着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他又笑了笑，说：“我最喜欢捉迷藏了，我藏起来任何人都找不到我。如果我不出来，他们永远找不到……”

我想他说的是真话。那天，他从黑暗走向黑暗，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下落。

“我可以用一下你家的厕所吗？”他突然说。

这时候，我才说出了两个字：“……你用。”

“谢谢你。”

说完，他转身朝厕所走去。也许，他上完厕所就该走了……

过了好长时间，我一直没听见他冲水的声音。

忽然，我想到了逃跑。

可是，这是我家，我往哪里跑呢？

跑到朋友家去？深更半夜把人家敲起来，说有个人在我家聊天，一直不走，我趁他上厕所就跑到你家里来了——那不是太可笑了吗？

渐渐地，我不抖了。

他还是没出来。

我有点惊诧了，抓紧怀里的武器，悄悄走到卫生间门口，发现里面黑咕隆咚，没有开灯。

我叫了一声：“常青！”

里面没有声音。

我敲敲门，又叫了一声：“常青！你在里面吗？”

他不在里面在哪里？这个卫生间四周都是墙，没有窗子。

里面还是没有声音。

我轻轻扭了扭门把手，里面锁着。

我快步拿来钥匙，把门打开：“吱呀……”

里面静得可怕。我站在外面，伸进手去，打开里面的灯——我傻眼了，里面空荡荡，那个诡怪的保安不见了！

这家伙在跟我捉迷藏！

我的眼睛快速在卫生间里扫视着，判断他能藏在哪儿。

我猛地拉开淋浴房，没有人。

我又打开洗衣机的盖，还是没有人。

除了这两个地方，哪里都藏不住人了。

我静静地站立，一动不敢动，这样会使我的听觉保持极度灵敏，没有一点干扰。

四周太静了，就像一个没人居住的空房子。

——假如，有个人跟你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捉迷藏，可是你找遍了所有的地方都找不到这个人，怎么都看不到他那张笑嘻嘻的脸，一直到天黑，一直到很多年之后……你再没有找到这个人！这是多么恐怖的事情啊。

这个卫生间没有任何地方可以逃出去，马桶管道都伸不进一个拳头，排风孔还不如碗口大，地漏像个老鼠洞……

我肯定，他就在这个卫生间里，正暗暗地笑着，可是，我却看不到他……

马桶里的水冒了一下泡，我紧张地朝那里看了看，忽然想起了我的那篇恐怖故事：有个人把一条满身都是毛的虫子扔进了马桶，最后它又变成无数的虫子爬了出来……

难道这个常青会从马桶里露出头？

我紧紧盯着它，它又没有任何声音了。

过了好长时间，我终于退出来，回到了客厅。

窗外是黎明前的黑暗。

我在沙发上坐了一会儿，又不甘心站起来，悄悄走向卫生间。

突然，我的头皮“唰”一下就麻了——卫生间里的灯被人关掉了，里面漆黑一片。

我站在外面，朝里面轻轻叫道：“常青……”

没有一点声息。

我朝黑咕隆咚的卫生间里踏进了一步，伸手去开灯，可是，灯没亮。

我的心剧烈地抖了一下，赶紧退出来。

我拿来手电筒，朝里面照了照，还是什么都没有。我试探着走进去，半空中悬挂着一只毛烘烘的东西，差点撞在我的眼睛上。

我后退了一步，用手电筒照着它，定睛观看——是一只很大的蜘蛛，很多爪子都在慢慢地舞动，那是它的一种表情。

我隐约看见它长着很多眼珠，在手电筒的照射下，那些圆溜溜的眼珠，藏在密麻麻的毛毛里，闪着绿莹莹的光。有的眼珠在看我，有的眼珠在看我的身后，有的眼珠在看黑暗的天花板，有的眼珠在闭目养神……

我家卫生间里从来没有出现过蜘蛛！

我极其恐惧，极其恶心，拿起笤帚疯狂地打过去，把它打掉在地上。

然后，我急忙低头寻找它的踪影。

它不见了！

光洁的地板上只有一只拖鞋，我哆哆嗦嗦地把拖鞋掀开，一眼就看见了它，这节肢动物蜷缩了所有的爪子，像死了一样。

但是，这骗不了我，因为它那些藏在毛毛里的眼珠都在死死地盯着我，有的眼珠盯着我的眼睛，有的眼珠盯着我手中的笤帚，有的眼珠盯着我的耳朵眼，有的眼珠盯着我的毛

发.....

我抬脚用力朝它踩去，它一下就软绵绵地碎了。

我抬起脚看了看，它的尸体已经支离破碎，众多的眼珠都爆裂了，只有一个眼珠滚到了一旁，圆溜溜地闪着幽光，还在盯着我。

我又一脚踏上去，这个眼珠也碎了。

我靠在墙上，开始胡思乱想。

我踩死了一只蜘蛛，这本来是一个芝麻大的事情，可是我担心，明天早上我看见一具七零八落的人的尸体散落在卫生间里。

他就是郊区电视台的保安常青。

那样的话，我就成了杀人犯，一个肢解尸体的变态杀人犯。

而且，我把尸体埋起来都不行，至少艺文知道，昨天半夜常青来了我家。

——如果，一个人因为杀死了一只蜘蛛而被判死刑，那将是人类环保史上的一件空前绝后的事情。

我疲惫地回到客厅，在沙发上坐下来。我的大脑好像没有润滑油的轮子，艰涩，滞重，缓慢，它“嘎吱吱”地转着，转着.....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迷迷糊糊听见有个人在叫我：“周德东.....”

我打了个冷战，却没有彻底醒过来。

那个声音继续颤巍巍地叫着：“周德东.....我就在这儿啊.....”

我使劲睁开眼睛，确实有人在叫我。

“周德东.....”

我昏昏沉沉地站起身，朝卫生间走去，那里面还是一片漆黑。

“是我.....”

这时候，我才听清是有人在门外叫我。

“谁！”我已经受不了类似的打击了。

“是我，艺文啊。”

我抬头看了一下墙上的表，早晨五点十四分。

“这么早，你来干什么？”我在门里问。

“你把门打开。”

“我问你，你来干什么？”

“你怎么了？夜里，你给我打电话，口气那么惊慌，最后你说了一声‘完了’，电话就断了，我特别担心，就跑来了。”

我的心放了下来。

一确定他是我的同类，我蓦地感到他特别亲切，立即伸手开门锁，可是，我的手又僵住了。

我想到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足以让我对他失去信任——他不是不知道我家住在哪儿吗？现在，他怎么突然找到了？

我把手缩回来，低低地说：“艺文，昨晚你在电话里不是对我说你不知道我家住在哪儿吗？”

他似乎愣了一下，马上说：“我是不知道，否则，我夜里就赶过来了！我一直等到天亮，才从我们的摄像那儿问到了你家的住址……”

是的，那个摄像来过我家，她是顺路，取几篇恐怖小说稿。看样子这个艺文没什么问题。

我终于打开了门。

艺文一步就跨进来。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问。

我沮丧地说：“你进来再说吧……”

艺文跟我走进客厅，坐在了沙发上。

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说了一遍。

他突然笑了起来。

“你怎么了？”

他定定地看着我的眼睛，说：“其实，我跟这个常青一样，小时候捉迷藏，谁都找不到我……”

我愣愣地看着他：“你……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我只是想告诉你，为什么我藏起来别人找不到我。”

“为什么？”

“我回家了。”

“你是说……”

“不过，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这样。”

我家卫生间确实离防盗门很近。可是，防盗门的声音是很大的，我没有听到一丁点声音。

“……他为什么这样做呢？”

“我想，他是个农村人，不懂规矩，解完手就悄悄离开了。”

“这太牵强了。而且，他不见之后，我明明打开了卫生间的灯，转了一圈，那灯就被人关掉了！”

艺文拿起手电筒就去了卫生间。他出来之后笑了，说：“是钨丝烧断了。”

我愣了愣，又说：“为什么偏偏这时候烧断呢？”

“周德东……”艺文看着我的脸说：“我想对你说一些话，你不要介意……”

“我不会的。我怎么了？”

“你的恐怖小说写得很好，很恐怖，可是，你也不要太专注于你的工作……”

“为什么？”

他迟疑了一下，没有说话。

“说啊，你到底什么意思？”

他盯着我的眼睛，终于轻轻地说出了一句：“我从你的小说中，看到了精神分裂的影子……”

我的心好像一下就掉进了冰窖里。

他继续观察着我的脸，小心地说：“我以为，你是察觉到这个保安有入室抢劫的苗头，才吓成那个样子，没想到……你是个作家，一定比我更懂得，心魔最可怕，一旦迷失在里面就成了无限循环小数，永远也走不出来……”

我突然意识到，我忌讳精神分裂这个词，我害怕听到它。难道我真的有什么问题了吗？

“但愿是我多虑……”他又小声说。

“我相信，我没有任何问题，是他有问题！”我一下变得有点气急败坏了。越强硬越说明没有底气。

他笑了笑，平静地说：“后来我在单位问过这个常青的情况，他很正常。他是一个保安，有组织，有领导，有兄弟，有姐妹，有郁闷的中学时代，甚至还有过一次失败的恋爱经历……”

我的心似乎踏实了一些。我最怕的就是一个人没有来历，没有表情。

“我觉得，你最好去找心理医生看看。”艺文最后说。

我再也沉不下心来写东西了。我总觉得这房子里还有一个人。

他在一个我看不到的地方，盯着我的一举一动，包括我洗脸，刷牙，吃饭，发呆，解手，掏耳朵，贼眉鼠眼地四处搜寻……

最可怕的是睡着之后。

我不是画中人，我肯定得睡觉。睡着之后，我就什么都知道了，即使有一万条虫子在我脑袋旁边爬来爬去，我也毫无所知。

它们就就近地俯在我的脸上，无声地注视着我的睡态，无声地聆听着我打鼾，无声地数着我有多少根睫毛……

我噩梦不断。

我在梦中梦见我做了噩梦，我从梦中的梦里醒来，睡眼惺忪地四下张望，窗外有昏黄的月亮，那是梦中的月亮。

……隔了一天，我给艺文打电话，问那个常青有没有上班。

艺文在电话里惊慌地对我说：“我正要给你打电话呢——坏了，那个常青真的不见了！”

我的脑袋“轰隆”一声。

“你的猜测也许是对的，也许他真的有問題……”说到这里，艺文迟疑了一下，然后，他小声说：“你一个人多保重吧。”

终于，老婆回来了。

尽管她比我胆子还小，可是有她在，我的心里还是会稳实许多。

她乘坐的火车晚上到。

我开车接她回来的路上，艺文打来了电话，他问我：“你在哪儿？”

“我在外面。”

“他出现了！”

“谁？”

“常青！”

“他上班了？”

“没有，他给我打来了电话！”

“他在哪儿？”

艺文压低声音，颤颤地说：“我说了你别害怕……”

“你说！”

“——他在你家里！”

我一哆嗦，车差点撞到路边的梧桐。我把车停下来，颤颤地问：“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的手机上显示的是你家的电话号码！”

“他……说什么了？”

“他说，他迷路了。”

“还有呢？”

“他说完这句话，电话就断了。”

“哦……”我心乱如麻地挂了电话。

“家里出什么事了？”老婆问，她察觉出了点什么。

“没什么事。”

说完，我拨通了家里的电话。

“嘟——嘟——嘟——嘟——嘟——”

没有人接。

那天夜里，我和老婆做爱的时候，开着床头灯。这不符合我们的习惯。

老婆似乎感觉到了什么，但是，她没有问。

我十分清醒地做爱，就像在毫不专注地打磨一件什么东西。终于，结束了，我像完成任务一样翻身下来，警觉地听着四下里的动静。

老婆还不知道内情，我要为她放哨。

她旅途劳顿，很快就迷迷糊糊地入睡了。可是，她又迷迷糊糊地睁开了眼，说：“今天不是星期五吗？”

“是星期五。”

“你怎么不看你的节目？”

“我太累了……”

“噢，那你就赶快睡吧。”

说完，她又迷迷糊糊地睡了。

我感到这个世界又剩下我一个人了。我孤独地看了看茶几上的那部电话机，它模模糊糊的。在我离开家之后，那个常青曾经用过它。此时，他毫无疑问就在这个房子里，正躲在暗处看着我……

突然，我想撒尿。

这时候，已经过了半夜，我有点胆怯，可我总不能不去，也不可能叫老婆跟我一块去。

终于，我下了地，快步走向卫生间。

我突然停住了脚，傻住了——卫生间的灯柔柔地亮了！

这个灯泡的钨丝烧断了啊！几天来，我一直没有换……可是，现在它莫名其妙地亮了！

我试探着刚刚走进去，门突然关上了。我猛地回过头，就看见了站在门后的他。

是他！

他还穿着那身保安制服，可是，他的脸却是一张蜘蛛的脸！

那一瞬间，我蓦地想起了媒体上曾经报道过的人面蜘蛛！

蜘蛛的脸被放大之后，竟然是这样的丑陋和怪诞！

那是一张三角形的脸，有很多绿莹莹的眼珠，有的在看着我的眼睛，有的在看着我的大脑，有的在观望外面的动静，有的在发呆，有的在假寐……

在众多的眼珠中间，有两片毛烘烘的嘴，不停地蠕动着。

狭窄的卫生间里站着我和他，显得有点拥挤，他的脸几乎贴着我的脸，我闻到一股腥臭的气息。

那两片奇形怪状的嘴蠕动着说：“你为什么不找我了？”

我呆呆地看着这个怪物，已经不会说话了。

那张三角脸突然扭曲，声嘶力竭地咆哮起来：“我藏了这么多天，一直在等你！一直在等你！一直在等你！！！！……”

我缓缓摔倒了。

我的脑袋撞伤了，缝了六针。

我从医院回到家的第二天上午，我老婆发现她的钥匙不见了，那上面有她单位的钥匙，有家里的钥匙。

这件事一下让我见到了一丝光亮。

当天下午，我就开车去了电视台。

艺文不在。

那个摄像告诉我，他突然辞职了。

我一下意识到了什么，急忙问：“那个常青上过几次镜头？”

她想了想，说：“三次。”

我一下就懵了。

这期间，只要我给她打一个电话，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多简单啊，可是，这世上很多事就是阴错阳差。

接着，我去了电视台的人事部。

从一个工作人员的口中，我又得到了一些重要信息：艺文大约是半年前进入电视台的，听说，他以前是一个挺有名的化妆师。而那个常青就是他介绍到电视台当保安的，两个人是什么关系不详。

最后，我见到了人事部存档的艺文身份证复印件。

他本名叫张艺文，他家的住址我去过，给张艺涓送钱。

（真实度：25%）

（[end]）

《人头》

大家决定在校庆那天去那个废弃的办公楼。校庆的时候大部分人都会在礼堂里，再就是趁机跑出去玩，不会惹人注意！

还有三天就是校庆了，随着时间的迫近，大家心里又紧张又兴奋。事先我们准备了好多手电，木棍（说不定什么时候会有什么东西钻出来呢，以防万一）小贝还准备了刀子（她说可以用来撬那些打不开的门）最夸张的就是菜菜那个家伙竟然还拿杀虫剂，（她自己说那么多年没用了乱七八糟的虫子一定很多，WE服了她）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可以拿的了，不过舍长说她不能跟我们去地下室了，因为她也是班干部..所以必须参加校庆一切就蓄，就等着时机了。3天的时间真长啊，好象等了三个世纪一样！

不过时间到底是一维的，校庆在全校人员激动的心情中来临了，我想他们的激动肯定跟我们的不同！

我在早上5点的时候破天荒地醒来了，之后就怎么也睡不着了，今天终于要结局困饶在我心中的问题了，希望不是我想的那样！

终于挨到了八点钟，学生们大都集中在了礼堂里，外面到处挂满了彩纸，校园广播里播放着优美的音乐~白天有演出，差不多快开始了~今天学校对外开放，来来往往人很多，都是往礼堂赶的，所以根本不会注意到这时候有5个人悄悄地走到了那个偏僻的废气办公楼。

“咦？门锁着啊”糖糖首先冲到门前！

“这个门除了校工过来放杂物其他时间都是锁着的！不过这个窗户都是关不上的，所以可以爬窗户！”小波说。

“你怎么这么清楚，来爬过啊！”

“什么啊，上次被老师罚着大扫除，我就来过这了，当然知道了。”

“好了，不要废话了，咱们进去吧~”一直沉默的小贝说话了，小贝从决定近来就很少说话了。小波一马当先推开了窗子进去了，随后我们五个也相续爬了进去。我和小贝走在后面。“小贝，不舒服吗？怎么很少说话呢。”我问

“没什么，觉的有点紧张，而且感觉这里好阴森！好象会有什么突然跳出来一样！”

“行了，别吓我人了，大白天的会有什么啊！”菜菜最是惊不起吓的了。虽然口里这么说，但还是往四周看了看。

“放心啦~我们还准备了木棍呢！”糖糖扬了扬手里的棍子。大家继续转，可是始终没发现哪里有地下室的入口什么的。不过这里放了很多杂物，说不定入口也被掩盖起来了呢。所以大家继续找

“真是的，那些校工肯定偷懒了，这么脏~。”糖糖一边抱怨一边踢着地上那些杂物，“哎呀！”糖糖叫了一声，紧接着“哗啦”一声，她旁边的一堆箱子倒了一片。“该死的扫把~”糖糖气恼地转头，突然就说不出来话来了。因为她看到了一扇门，一扇红色的门。我们也看到了，本来一扇门没什么，但是它给人的感觉是那么的诡异，让我们不由自主地心里发毛。“好了，别楞了，咱们打开看看~”说着小波就上前去推那扇门。

“等等~”我马上阻止她

“怎么？”

“你们看看门上面那是什么~”我指了指门上面。她们五个看我这么个动作，马上凑到门前去看。

“门上可没有锁啊，你指什么~”小波不解道，正说着不知道是谁因为想往前凑而推了小波一把，那扇门在小波的推力下虽然没有打开，但是那样东西已经破坏了，我突然意识到危险的临近了。

“你想害死我啊，小贝，要是门开了的话下面是个象悬崖那样的东西我不就死了吗？”

“绝对不会的。这门这么久了都没打开过，上面的灰尘都还一点都没破坏呢~。怎么会那么容易打的开。好了，现在不是逗嘴的时候了，咱们进去吧~”门口的小波和糖糖合力

推开了那扇门，门打开了，一股凉气扑面而来。“这里有楼梯！”糖糖指了指下面。

“感觉有点冷呢，心里好害怕。”菜菜拉着旁边小贝的手说

“不要害怕～我们可是五个人呢～哎，菲菲，你怎么楞在那里啊，要下去了！”小贝提醒我，我并不是发呆，而是刚才他们都没有发现，在小波轻微推门的时候，那样东西已经破坏了，那是一张画着很奇怪符号的黄色纸张，连着门和墙，当然现在也分不清是黄是灰了，如果不是我在那个墓地婆婆的摊子上看见过，我也不会注意到那张纸，这扇老门上灰尘很厚，又有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粘在上面，谁会去注意一张纸呢～可是我心里清楚，这张纸肯定不一般，我心里涌起一股强烈的不安感。

打开手电顺着阶梯向下走，约莫两分多钟我们就到底了。

我们拿手电四处照了一下发现我们面前的是一条很长的走廊，走廊旁边是很多的房间。“学校什么时候建这么大的地下室，还这么多房间。”小波望着前面照不到头的走廊。

“我怎么老感觉这里象<古宅心慌慌>里面的场景呢，会不会突然从哪里也会突然发现一具尸体啊～”说这种话的人当然是菜菜啦，糖糖敲了敲菜菜的头说：拜托～你怎么到了这个时候脑子里就净想些吓唬人的东西呢。我也没有办法嘛～可是我就是这么想的啦～”小贝提议先往前走，不要看这些房间。然后大家继续前行，在这样阴森黑暗的密室里如果没有声音的话会让人感觉更害怕，所以刚才她们那么一闹大家就开了话匣子，如果不是身处这样的环境里的话一定很让人惬意，这么久了，大家的默契是没说说的。我和小贝走在前面听着后面的吵闹，时不时地掺和一两句，这个时候我想没个人心里都是温暖的。

“哎呀，我东西掉了～”和糖糖闹着的菜菜突然来了这么一句。

“怎么啊。”我问。“刚才闹的时候掉了那个护身符了，我先找找。”

不知道为什么，菜菜说他丢了护身符的时候我心里一颤，刚要阻止，菜菜已经在刚才走过的地方搜索了，糖糖也和她一起找着。突然在我们的前面闪过一丝红光，“那是什么？？？”小贝指着前面说。我们都朝着刚才红光消失的地方看去，却不知道危险已悄然临近，“我们过去看看，大家小心点。”我走在前面，朝着走廊尽头跑去。后面她们也已经跟上了。我突然止住了脚步，好险，差一点撞到墙上，这里。

这里不知道为什么有一些雾一样的物质，这就是刚才用手电看不到尽头的原因，弄的我差点撞头，她们也随即停下了，

"这是怎么回事？里面还有雾啊，"小波用手电照了照四周"咦？这里还有个拐弯。"我向那边看去，似乎那边的雾更浓了。

"我们继续走，大家小心点，紧挨着点！"我仍然是第一个带头，不知道为什么我有种感觉，我们需要的还在前面。"咦？菜菜呢？菜菜怎么不见了！"跟菜菜在一起的糖糖焦急地叫了起来。什么？菜菜不见了？难道是刚才？"咱们先回去找找菜菜，大家一定要抓紧手，不要再丢了。"小贝的提议得到我们的赞同，然后，我们一起挽着手走回来时的路！

"菜菜~~菜菜~~"我们小声地呼喊，慢慢地往回走...

"你们看,,, "糖糖的手电照到了地上的一个东西..那是菜菜的护身符。

"这个门上似乎有手指擦过的痕迹.."小贝闪到一边,指着门上"看这个门把手上,其他的地方都有灰尘,这里有刚刚被握过的痕迹

的确~这里面应该是长久不用,所以到处都有灰尘了..这扇门的其他地方和刚才那红色的门一样,上面也全是灰尘,只是门的把手上明显的有被擦掉的痕迹,显然是有人进了这门里了..

大家心照不宣地点了点头,小贝推开了门...四道手电光齐齐地射进去,里面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甚至可以一目了然.因为它还有一个隔间..我们小心的呼喊菜菜的名字.同时将手里的手电照向四周,,,我在后面几乎是倒退着走,把手电光大部分照在了身后,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做,总之从入这个地下室之后四周就说不定会从哪边传来危险.

咦?光线怎么暗下来了,糟糕..手电的光亮熄灭了..顿时周围一片黑暗.

"怎么搞的,我可是刚换的电池啊.怎么回事."那边传来糖糖的声音.

"不对啊,我们的手电怎么同时熄灭了!"看来小贝和我有着同样的疑惑.

"大家靠墙走,先适应一下黑暗再说."因为只是来个地下室也没有弄备用的手电.现在倒成了睁眼瞎了.我们慢慢地摸索到墙边,小贝已经开始拆电池了,OH,幸亏还有个带备用电池的,"吧嗒~吧嗒~"恩?怎么会有水滴到我头上呢..我用手一摸,似乎很粘稠.顿时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不!该不会是,,,,我猛地抬头,天啊,我倒退了几步,,我看到了有个黑忽忽的东西在晃悠~在这时,我的手电突然亮了起来,我看清了,那是..那就是在我们宿舍丢失的那个人头..手电"啪"地一声掉在地上.我张了张嘴,想叫..可是喉咙象被什么卡住了一样,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那个人头就在我的前方微笑地注视着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感觉到它在微笑!那种微笑诡异异常!我仿佛被定了形一样,站在那里几乎动不了.半晌我才发觉到周围极静,静地除了那个人头脑袋下的颜料滴答的声音外什么也听不到..而这更让人感到恐惧,小贝呢?大家呢?我突然发觉我的余光所瞥到的地方黑洞洞的什么也没有,一如我们进来时一样,,只是地上还有她们留下的东西!!小贝她们也消失了?丢下我一个人!我不知道哪来的勇气,拿起地上的木棒朝着人头猛地一挥,捡起手电就没命地跑!

我不知道跑了多久,也不知道跑了多远,在我推开不知道是第几道门的时候我咚地一下摔在了地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等慢慢平复下来以后,我站起来仔细看了看周围,这又是另一个房间了!我在慌乱中一定是穿过很多门的了.

不过这个房间好象存放着好多东西,我照了照我旁边.恩?是张床.而且是我们学生宿舍里的那种双层床.旁边的桌子上还堆着一大堆的书.然后就是几个破凳子..

刚才兴奋的劲头过了之后就感到很迷茫,我们进来的时候是五个人的,可是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小贝啊,你们在哪里?我是不是该先出去再叫人回来一起寻找你们呢!我颓然地蹲了下来,手电光打到的地方我看到了一个笔记本,本来一个笔记本

是没什么的,可是上面用钢笔写了个名字--徐娜!我马上拣起它,拂去了上面的灰尘..翻开之后里面是一篇篇的日记!我心里升起了希望,也许可以从这上面找到点东西!

我翻到4月份的日记,去看一下有没有提到什么关键的地方

4月1日

最近小亭的心情好象很不好.

今天我们一起逛街!她好象总是心不在焉的,问她她也不说.有什么心事不可呢~难道她不再把我当最好的朋友,我心里有点闷.

4月3日

..我又听见小亭在哭了,晚上大家都熟睡了,我迷迷糊糊听见好象有人哭.是小亭.她最近老是这样,.是因为失恋了吗?可是没有听说过他恋爱啊~.....我过去安慰她,她说没事,你去睡吧~我自己静会~...虽然很担心,但还是不要打扰她吧~她想说的话就会对我说了

4月9日

今天是学校的体检.轮到我们班里时却不见小亭,我到处找她,却在办公楼后发现她蹲在树下哭,而校长则在一旁说着什么!我走过去叫她去体检!校长却冷冷地说:她不用体检了.你先去!我对平时和蔼校长现在的表情真是吃了一惊

4月11号

小亭去校长室去的好勤啊.我问她是不是有什么事要申请.她还是一样摇摇头什么也没说.小亭总是这样喜欢一个人把事情闷在心里!...我为他担心..

我一页一页地翻看着日记,当看到第12号日记的时候我惊呆了..竟然是这个样子的....然后是

4月13日

我知道小亭又去了校长室,我去找小亭,想在外面等她.发生了令我难以置信的一幕.2楼上飘下一个人影,落在了楼后面花园的铁栏杆上,顿时头被挂在了栏杆上,身子却扑通一声闷响掉在旁边,我呆呆地看着这一切,那个人是小亭~我听见一声刺耳的尖叫,是从我嘴里发出来的..我实在是不愿意相信眼前的事

实,我的好朋友,我早上还活生生的好朋友.就这样没有了.一大群人围了过来.我的眼前模糊了..校长说小亭来办公室请教功课的,因为她最近很苦恼自己的物理分数下降.而校长是有名的物理教授,校长说她是因为累了想透透气,却不想到失足摔了下去.这不,那时候张老师刚好进来,自称看到了,以就为他做了证,可是我分明看到张老师脸上的不安.谁会想到2楼也会死人啊,多好的一个学生啊,校长一副惋惜状.警察和小亭的父母都来了,做了个笔录之后就走了..可怜伯父伯母..哭的象个泪人,几个老师在一旁劝说,

我知道小亭的死一定跟校长有关,一定是他,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昨天她哭着对我说的话!他们都在撒谎,可是谁会相信我的话.而且校长很有势力,不然怎么会才30岁出头就做了高中的校长,不然张老师怎么会为他庇护~我知道一定是他!可是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我看完了日记~深深的呼吸了一口气~原来是这样,原来是后来学校里隐瞒了这件事,就在记录上写了王亦亭是失踪!原来徐娜是因为心里太过内疚,无法为好朋友雪冤,无法说出真相,受不了精神的压迫才自杀!因为学校里接连死了两个学生,校长再有势力也无法做下去,所以就退到了政教处!~我明白了,一切都明白了.真正的主使者....我看了看表,快11点了.必须要在11点之前找到小贝她们,中午11点的时候整个学校的人都会在食堂聚餐!而这个地下室就是向食堂那边延伸的,一定有个地方是在食堂的下方!

我在地下室里找小贝她们,时不时停下来倾听是不是有脚步声传来.眼看着离学校里聚餐的时间越来越近了,还是没有找到她们..你们到底在哪????我心里焦急地喊.眼前突然又是一道红光,我呆了呆,然后迅速向着红光消失的方向跑去,前面出现了一道红色的门,又是红色的门!跟地下室的那扇主门一样,上面也有符咒..并且也被破坏了!我站在门前,想象着进去之后会看见什么情形..可是越想心里就越害怕~握紧的手心里全都是汗!豁出去了,再晚的话大家就会有危险了!我猛地推开了门,然后紧紧地闭上眼睛.,恩?竟然有微光.我慢慢地睁开眼睛,看见小贝她们四个人躺在地上,正对着她们的是一个桌子上面竟然燃着一只蜡烛,桌子上面摆着的赫然就是那个木偶头,跟平时不同的是,以前看见它是那么诡异,可是现在它给人的感觉是不再有生命.好

象它就只是单纯的一个木偶头..而没有什么的附着了!只是这个东西旁边的墙上有一个方形的凹曹.大小正好可以方进一个人头,而且里面还有一个瓶子!.还有一点引人注意的是这个桌子上面还叠着几张符纸.我看了看这个房间的情形,就跑到小贝的身边扶起了她,轻声叫着,不一会小贝就有反应了.幽幽地醒了过来.

"你们是怎么了?"

"我..我也不知道.在找菜菜的时候突然眼前闪过一个影子,然后我就晕了..

糖糖她们呢?"

"在你旁边,"我扶着小贝站起来,然后就一起去叫腥糖糖她们.可是任凭我们怎么叫她们就是没有醒过来..

不知道她们怎么了,不过呼吸均匀,应该没有什么危险.出去以后我们再送她们去看医生!这里面的情形好象很怪异!!"小贝把她们扶到了墙角.."你呢?你有什么发现吗?"我把和她们分开后的事大概说了一下.

"哦?这样?这么说就是王亦亭的鬼魂在搞鬼...不过主任的死也是他咎由自取!

王亦亭怀了他的孩子!可是他竟然会为了名誉杀人灭口!这样的衣冠禽兽早就不应该活在世界上了!"小贝恨恨地说..

"小贝 你还应该记的疯掉的苏老师,口里的话吧~"

"恩?什么话!"

"学校里的人都得死,都得死!!!!"我轻轻地吐出了这句话,终于..到了最后了!!!心里反而不害怕了.."我想她就是挑在了今天校庆这个特殊的日子..全校人员都会在下在的情况下!"

"恩~你这么说道是有道理!!!我们必须阻止她!"说着小贝走到了那个桌子旁边!

"没想到这个假人头带给我们的后果是这么严重!!"小贝凝视着那个人头,"听说鬼魂都是怕符纸的,把这里的黄符纸贴在这个人头上看一看吧~"说着小贝拿起了那些符纸.

"啊~菲菲,你干什么!"小贝吃惊地盯着我,我扬了扬从她手里夺过来的黄符纸."这个不是帖在这个木头上的.应该是贴在这

里的,我迅速绕到桌子一边,猛地把符纸贴在了那个凹槽里的瓶子上。

"你在搞什么啊,引起事件发生的都是这个假人头,你怎么随便...."

"好了!"我打断了她的话,同时阻止她过来抢夺!"小贝!...我真的不愿意相信,真的不愿意!可是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你在说什么,难道你也被鬼魂迷惑了吗?"

"你还要装吗?小贝!不!应该是王亦亭的女儿!"我直直地望着小贝的眼睛,看着这个平日的伙伴!我最好的朋友,心底里涌起一真酸楚!

"你在说什么!王亦亭在生前根本就没有生过什么孩子,你说的真是荒谬!!"小贝笑着摇头

"是,她生前是没有孩子,可是别忘了,她死的时候是怀有身孕的,死去的人还是可以选择生下婴儿的灵魂的!这需要极度的痛苦,可是没想到你的怨气竟然重过了你母亲王亦亭的,所以她不得不生下你...我想你身上应该有个可以让婴儿鬼魂跟活人一样正常生长的蓄魂灵铛吧"

"哼哼~~我跟你这么久的朋友,还不知道你还懂这些东西!真是小瞧了你啊"小贝冷笑着,"可是蓄魂铃铛这个东西是很少人会知道的,而且你又怎么知道我身上有呢"

"小贝~我和你三年的朋友,难道你真的能保证你身上的那个东西不发出一丁点声音吗?我因为肚子疼而请假的那个晚自习!我被人锁在了宿舍里,在听到锁门声之后,我听到了轻微的铃声,还有在我们去徐娜墓的时候,我看见徐云站在你王亦亭的墓前,刚要上前,你就钻出来了,那时候我也听到了那种声音!我想你是早就去了那个墓吧~"

"这个铃铛就是我的生命,它平时根本不会发出声响,只有拥有者的心里有了大波动的时候才会给亲密的人听到!我真是不应该和你太亲近!!"小贝自嘲地笑了笑。

外面传来礼炮的响声,校庆的大聚餐开始,上面一片吵嚷欢庆的声音!看来这个地方就是在食堂的下方了..我心里真是彻底地乱了,我想小贝在把我锁在屋子里的时候心里一定不忍,所以后来她才回去给我开门!她也许曾经憎恨徐娜的胆怯~但是当

她看到徐云站在王亦亭的墓前时一定心有所动!我怀疑过小贝和我做朋友只是这个复仇目的的一部分,可是我现在肯定了,她也和我一样,是真心把对方当朋友的!我忍不住哭泣出声.."小贝,我知道你等到这天是为了等待时机还你母亲魂,难道你真的想要全校人的命吗?

你真的是那么绝情的吗?想想我们夕日的校友,想想我们热心的同学,她们根本不应该为你母亲当初的死负责.该死的人都死了,该得到惩罚的人都得到了~难道这些还不够吗?"我的眼前完全被泪水覆盖了..呜咽地说不下去...

小贝缓缓地说:"妈妈~当初她死的时候,为什么没有一个人能站出来说话,为什么大家都默认了那个禽兽校长的做法~!这个学校的学生根本就是麻木的.是不值得存在的!"

"不是这样的.不是的,他们当初肯定是迫不得已的,而且还有徐娜不是还肯为了你的母亲而搭上自己的命吗?你跟我们相处了这么久,你在这个学校也呆了八年,大家是怎么样的,你心里难道会不清楚吗?"我顺着上面的喧哗抬头望去,大家肯定沉浸在一片欢庆中,怎么会想到自己就处在危险的边缘!

小贝看了看躺在地上的糖糖等人.喃喃地说:"没用了,没用了.."说着把手伸向了凹槽里~;已经没有办法阻止了,来不及了,我闭上眼睛大喊一声:"小贝"就再也没有力气支持.一下子跪倒在地上.小贝,你难道不知道我以为你是利用我的时候我有多伤心..你难道不知道我一直把你当我最好的朋友,你难道不知道我即使发现了疑点也不愿去怀疑你,你难道不知道我们大家有多么关心你吗....我在心里喊着这些话,同时等待着耳边巨响的传来!

为什么?为什么嘈杂声还是这么多.现在,大家还都没有死吗?我猛地睁开眼睛,小贝已经不见了,那个小瓶子也不见了,只留下了那个没有生气的人头..

"艾呦~~我怎么在这里啊~"菜菜醒过来了,, "啊~啊~那个那个头..头~..哎,菲菲~"菜菜那个家伙刚醒过来就活力十足了,看见我象看见救命稻草一样~我跑过去.猛敲了她一记暴栗,"拜托~不要这么大惊小怪的,事情已经圆满解决了.那已经是个没用的摆设了啦~"接着她们都陆续醒过来了.看到大家没事,我心里宽慰了不少,谢谢你,小贝!.

"咦?小贝呢?怎么不见她啊~"糖糖醒来见少了一个人就问

"哦~其实你们都不知道啦~这次事件的解决全是靠了小贝,恩~其实,小贝是道家的人.那个她其实是专门被安插到我们学校来的.那个...现在事情圆满解决了,小贝她回去复命去了,因为走的太匆忙,那个所以~"幸亏平时看魔幻小说看的多,现在才顺便编了这么一个理由出来~不然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接着菜菜的惊羨,糖糖的抱怨,小波深觉不可思议的反应一起传到我耳朵里.唉~这些家伙~大家又能在一起,真的是好幸福,可是小贝呢?你去了哪里?

我们出去之后,嘴快的糖糖就把这件事宣扬了个铺天盖地~一时间成为校园里茶余饭后的话题~不知道又从哪里传来了小贝退学了的消息,大家统一抱怨太不够意思~都不肯回来看我们

小贝~真的是你亲自又回来退学了吗?为什么不来见我们呢..事情就这么过去了.

高三的生活很快要结束了.当大家在最后的狂欢送别晚会上尽情抒发完躺在各自宿舍里之后,我突然瞥见一个酷似小贝的身影站立在墙角,我还来不及看清,她就已经不见了,大概她也回来了吧~

三年之后.高一二班"大家好,我是转校生,萧贝,大家可以叫我小贝,请多多关照

《你去问马吧》作者：周德东

失踪

这件事从开始就有点怪。

我的朋友张潢是2002年7月24日失踪的。他的房东打电话对我说了这个消息，我大吃一惊，马上打电话告诉了他的妻子。

其实，说缝缝是他的妻子已经有些勉强。三年前，缝缝就坚决地向张潢提出要离婚，但是他死活不同意。据说，他在缝缝面前哭过很多次，跪过很多次，缝缝始终不回心转意。

一直到最后，张潢也不肯和她去办离婚手续，缝缝就和他分居了。其实，她早就和另一个男人好上了，不久，她和那个男人公开住到了一起，差不多成了事实夫妻。

那个男人很有钱，丧偶。

知道了这个信息，我们马上会想到这个女人嫌贫爱富什么的，但我觉得，也许人家两个人真是有感情，要不然也不会如此执著。并非所有的有情人都能成眷属，并非所有的物质爱情都不幸福。

反过来，张潢倒有点迂腐了，人家都过上日子了，你还死死抓着一纸结婚证不放手，有什么意思呢？自己过不好，也不让人家过好。

不过，缝缝跟那个男人在一起生活的一年里，张潢从来没有去找过缝缝，更没有去闹过事。他的日子过得一塌糊涂，几乎天天醉酒，也不画画了，荒废了他的艺术……

那段时间，电视台正在播放《121大案》，片头歌是那个声嘶力竭的呼喊：“枪响了！——出事了！——”

我感觉，张潢肯定出事了。我怀疑是缝缝现在的那个男人干的，因为张潢是他和缝缝未来的一个阻碍，现在的一个

阴影。或许，缝缝也参与了。碎尸？活埋？混凝土浇注？

这一晚，我内心惊悸，失眠了。

我听说，缝缝和张潢是在海边认识的。那是个黄昏，风很凉。

缝缝应该算是个文学女青年，她从小就幻想一种诗意的生活。而我的朋友张潢是个画家，长发披肩，高大英俊，气质不凡，当时他正在沙滩上作画。到海边捡贝壳的缝缝走过他的身旁，好奇地停下来观看。张潢是个不善于和女孩打交道的人，他醉心于他的画，根本没在意旁边有人在看。后来，缝缝主动和他搭话，又索要了他的手机号码。第二天，缝缝就约他吃饭……

可以说，缝缝对张潢是一见钟情。

结婚后，张潢对缝缝特别好，只是张潢除了画画别无所长，他又不肯把他的艺术变成钞票，他们的生活越来越拮据。有一次，有个书商托我帮他物色个美术编辑，薪水挺高的，我找到张潢，想推荐他去，却被他一口回绝。

他们婚后7年一直靠缝缝的工资生活。

张潢只挣到过一次钱，那还是我帮他联系的一个台湾的画商，看中了他的画，在台湾为他办了个画展，卖掉了三幅，除掉展厅租金和画商的代理费等等，他得到了4200元人民币。那次，他们两口子专门请我吃了一顿饭。缝缝特别高兴，笑得像个小孩子，她说：“我家张潢也能赚钱啦！”

我当时有点心酸。

几天后我听说缝缝和张潢大闹一场——他们有近万元的债，而且连个空调都没有，热得喘不过气。可是张潢却花了3000多元钱为缝缝买了一个戒指。缝缝气得大哭起来，张潢坐在一旁，一言不发……

缝缝在电话里听我说了张潢失踪的消息，没有哭，听语气好像很生气，她让我想一想，张潢可能去哪里。这没有消除我的怀疑。

天一亮，我就决定到派出所去报案。

疯了

还没等我报案，缝缝就打来了电话，她急急地说：“G市一家宾馆的保卫部打来电话，说张潢在他们那里，他疯了！”

我的脑袋像挨了一闷棍。

但是，我马上感到了一种恐惧，我觉得这个事件有点熟悉，好像多年前做过的一个梦。难道现实中发生的事，很久以前就以梦的方式对我这个不相干的人做了预兆？

缝缝说：“你知道，他没有什么亲人。你是他最好的朋友，我只有求你了，跟我去把他接回来吧。”

我说：“好吧。”

我们是坐飞机去的。

我好久没见过缝缝了，她打扮得很华丽，一看就知道她现在的生活很优越。一路上她的话很少，显得心事重重，焦灼不安。

中午，我们就到达了G市那家宾馆——鸿雁宾馆。

负责人对我们说：“这个客人是7月20日住进来的。开始，他还挺正常，只是有点阴郁。第二天早上，服务员去收拾房间，发现他已经疯了，我们马上派两个保安把他看护起来，然后翻他的笔记本，上面只有一个电话号码，我们就立即打了电话……”

然后，他就带着我们去了张潢的房间。

我们出了电梯，走近那个房间的时候，缝缝在我身后突然受了巨大惊吓一般尖叫了一声。我哆嗦了一下，回头看去，她昏厥在地。我急忙抱起她，掐人中，过了好半天她才醒过来。

“你……怎么了？”

她极其虚弱，欲言又止。我想她可能是神经太紧张所致，也就不再追问，扶着她走进那个房间。

张潢脸色铁青地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眼珠一动不动。

那个负责人和两个保安走了。房间里只剩下我、缝缝和张潢。很静。

我轻轻地试探地问：“张潢，你……还记得我是谁吗？”

他望着天花板，不理睬。

我又指着缝缝问：“那你知不知道她是谁？”

缝缝万分紧张地注视着张潢的反应，他仍然望着天花板不说话，眼神空茫而呆滞，一看就是精神不正常的人。

我再问：“你为什么要来这里呢？”

张潢突然把目光投向我，嘶哑地说：“你去问马吧！”

我一下就懵了。

我陡然想起来，这是一篇小说中的一句话！而这个事件，正是那篇小说中的情节！

实际上，我并没看过那篇小说，是张潢讲给我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张潢神秘地对我说：“我刚刚看到一篇小说，名字叫《你去问马吧》，写的是爱情，但是我看了后，却觉得特恐怖。”

接着，他就对我讲起了那篇小说：

有一对夫妻，那女人移情别恋，抛弃了自己的丈夫，嫁给了另一个男人。有一天，她突然听说她的前夫在另一个城市的一家宾馆疯了，她立即赶去，看见他的前夫躺在床上，两眼发直，看着天花板，一言不发。她就哭着问他——你怎么了？你忘了我是谁吗？问了好多遍，那男人终于冷冷地说：你去问马吧！

缝缝的眼泪缓缓流出来。

从此，张潢要么不说话，要么就是这一句：你去问马吧！

报复？

第二天，我和缝缝带着张潢返回，在火车上，张潢蔫巴巴地缩在一角睡着了。缝缝静静地看着他，慢慢对我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昏厥吗？”

我突然说：“我知道。”

她愣了。

“昨天，你走进那家宾馆，爬上那个楼层，靠近那个房

间，越来越感到熟悉……对不对？”

她瞪大了眼睛。

“你忽然意识到，他是在报复你，他是用他的疯在报复你。因为10年前，你和他旅行结婚度蜜月，就住在这个鸿雁宾馆，而且就是这个楼层这个房间。当年，鸿雁宾馆在搞一个活动，凡是在他们宾馆度蜜月的新人，10年后可以再回来，免费度锡婚蜜月。当时还给你们发了一个承诺卡。今年7月20号，是你们结婚10周年纪念日，他一个人来了。那承诺卡都发黄了。这么多年来，你以为早丢了，没想到他还一直珍藏着……”

缝缝更惊异了。

我说：“这是一篇小说，很早以前，张潢对我讲过的一篇小说。”

缝缝看了看熟睡的张潢，又看了看我，有点高兴，说：“难道张潢是在按照那篇小说在表演，想让我回心转意？”

我难过地摇摇头：“不，我能感觉到他决不是在演戏。也许，他清醒的时候，是效仿那篇小说的情节一个人来到了这个宾馆，之后，他就真的疯了，诀别了这个真实的世界，彻底进入了那篇虚拟的小说。他说过，他害怕那篇小说，尤其是那句台词——你去问马吧。”

缝缝的眼泪又掉下来。

我叹了口气，继续说：“换一个思路吧。为什么多年后发生的一件事，多年前就在小说中出现了呢？这事情太神秘了。”

是的，这世上有很多事情都太神秘了，只有马知道。

……半夜的时候，缝缝倚在张潢的身上睡着了。他们睡得很亲密，很安详。

火车在朝前飞奔，车窗外的油菜花漫山遍野，开得那么灿烂，令人想哭。

梦中的马

缝缝是个好人，她决定把张潢接到她的家中。

她后来的男人叫克利，比缝缝大8岁。他当然不愿意接受

缝缝的这种做法，夫妻两个人过日子，生活中突然又多了她契约上的丈夫，这算怎么回事呢？

缝缝说：“克利，我和他好歹夫妻一场，怎么忍心看着他被送进疯人院呢？假如，有一天你疯了，我也不会那样做啊！”

“我不明白，为什么非要你照管他呢？”

“他没有什么亲人。”

“你可以给他请个保姆，我们出钱。”

可是，缝缝到劳务市场跑了几趟，人家一听说侍奉一个精神病，都不来。没办法，她又央求克利。克利一根接一根地抽烟，缄默。

“你就当他是我弟弟吧。”缝缝哭着说。

克利把她搂在怀里，无奈地说：“我把他当成我弟弟。”

就这样，张潢留在了缝缝家。

忘了交代一个重要细节：克利在郊区开了一个跑马场。

这个跑马场占地数万平方米，国际标准白色木制栏杆，引道，马闸，大看台，小看台，服务楼，停车场……

他拥有几十匹良种赛马。

缝缝经常跟驯马师学骑马。那些马都是从爱尔兰、瑞士等国引进的优秀的纯血马和混血马，缝缝都认识它们了，甚至能叫出它们的名字。

克利在城里有一套房，很高档的住宅楼。但是，为了便于经营，平时他和缝缝一直住在跑马场附近的别墅里。那别墅是个小二楼，克利和缝缝住在一楼，让张潢住在二楼，他如果想外出，必须经过一楼。

张潢似乎从没有想过走出过这个豪华的小楼。吃饭的时候，保姆就把饭菜给他端上去，他吃饱了，就缩在他的房间里发呆。他永远拉着窗帘，也不开灯，他的房间里总是暗暗的。他甚至连楼都不曾下来过。二楼有厕所，他吃喝拉撒都在二楼。

缝缝很少上楼去陪他，尽管她知道她应该经常跟他聊聊

天。她怕克利不愉快。

一次，克利不在家，缝缝上了楼，推开他的门，看见他正在暗暗的房间里画画。

他还在画画！

缝缝走近他，轻轻说：“张潢……”

张潢像受了惊吓，急忙把他的画收起来，塞到床下去。

“你在画什么？”缝缝问。

张潢木木地看着她，不说话。

“告诉我，你在画什么？”

“你去问马吧！”他突然说。

缝缝叹口气，静静端详他一阵，转身慢慢下楼。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克利跟缝缝在楼下的客厅里聊天，或者在楼下的卧室里做爱，张潢就在他们头上盯着地板发呆。

自从张潢进入了生活中，克利的情绪一直不太好，话语也少多了。缝缝有点惴惴不安。总这样下去不是个办法，可是，张潢是个孤儿，该怎么办呢？

这天晚上，克利在跑马场工作一直到很晚才回家。

睡到半夜的时候，他突然坐起来，惊叫着跳到地上，在卧室里狂跑。缝缝一下就醒过了，见到眼前的情景，她吓了一跳，大声说：“克利，你干什么？”

克利不停，直到一头撞了南墙，才惨叫一声，摔在地毯上。

“小关！小关！”缝缝一边喊保姆一边惊慌失措地打开灯，跳下床。

克利正用手捂着脑袋呻吟，他的脑袋流血了。这时候，他终于醒过来，艰难地往起站。

保姆推开门，大声问：“阿姨，怎么了？”

“快点拿止血药来！”缝缝一边说一边把克利扶到床上，不解地问：“你怎么了？做梦了？”

克利痛苦地摇摇头。

保姆把药拿来了，缝缝给克利敷了一些，血止住了。克利朝保姆摆摆手，意思是不需要什么了，保姆就退下去了。

“你到底是怎么了？”

“……我恍惚看见一匹黑马，它追我。”

“你那是做梦。”

“它追了我半宿。我实在跑不动了，瘫软在地，它用前蹄狠狠地踩我，踩我的脑袋……”

“黑马……是木炭？”

克利想了想，摇摇头。

“是四蹄雪？”

克利还是摇头。

“是腱子？”

“它不是咱家的马，我从来没见过。它的马鬃很长，垂下来，挡着它的眼睛……”

缝缝轻轻抚摸克利的头，说：“你可能是哪一天受了马的惊吓。还疼吗？”

“没事儿，睡吧。”

缝缝觉得克利是太累了，睡觉魔着了，并没有太在意。

没想到，几天后的一个夜里，又发生了相同的情况：克利睡到半夜突然又坐起来，一边叫一边发疯地冲了出去，竟一头撞在一根柱子上，惨叫一声，栽倒在大理石地面上。这次，他头上的伤口很大很深，缝缝追出去，吓坏了，呼叫保姆拿来药和纱布，匆匆为他包扎了一下，然后把他扶上轿车，向医院疾驰。

在医院里，克利说起他的梦双眼还充满惊恐——还是那匹黑马！它像鬼魂一样在后面对克利穷追不舍。他跑在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的草原上，累得筋疲力尽，一头摔倒在地，那黑马就冲上来，高高扬起前蹄踩他的脑袋……

这时候，缝缝突然想起张潢那句疯话：你去问马吧！猛地抖了一下。

回到家，保姆正坐在客厅里等他们，房间里亮着灯。缝缝进门后，看见通往二楼的楼梯黑糊糊的。她小声问保姆：“张潢没下来吧？”

保姆说：“没有。刚才我听见楼上好像有动静，我悄悄上去趴他的门缝看了看……”

“他在干什么？”

“他的房间里挺暗的，看不太清楚，他好像在画画。”

缝缝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这疯子，深更半夜不睡觉，竟然在画画！

……

后来，缝缝带克利去看了几个心理医生，都说不出子午卯酉。

这一天，天黑之后，缝缝还是像往常那样，坐在克利的旁边，静静望着他，直到他睡着。她一直抓着他的手。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克利似乎睡得挺安详。

夜越来越深，跑马场偶尔传来一声马叫。

过了半夜，缝缝实在熬不住了，她觉得今夜克利不会再有什么问题，就盖上被子，躺下了。但是，她没有关灯，她的手依然抓着克利的手。

当她迷迷糊糊快睡着的时候，突然觉得克利的手猛地抖了一下，接着恐惧的事情就又一次发生了：克利尖厉地叫了一声，猛地坐起来，转身就要朝床下跑，缝缝打个激灵，敏捷地搂住了他！

“克利！”她大声叫喊他。

克利一边奋力想挣脱一边惊恐地回过头，当他看见缝缝的时候，显得更加害怕，他声嘶力竭地叫道：“别踩我！别踩我！！！”

缝缝死命抱着他不放手。保姆也跑过来，和缝缝一起抱住他。

终于，克利不再挣扎了，他直僵僵地坐在床上，嘴里不停地叨咕着：“求求你，别踩我，别踩我……”

缝缝紧紧搂着他，气喘吁吁地对保姆说：“你上楼，看看，张潢，他在干什么。”

保姆立即跑出了卧室，顺着楼梯爬向黑糊糊的二楼。

过了一会儿，她轻手轻脚地下来了，小声对缝缝说：“他没睡，好像还在房子里画画……”

缝缝猛地又抖了一下。

克利的眼睛越来越迷蒙，终于慢慢躺下来，闭上了眼睛。他一直没有彻底醒过来。

缝缝坐着，再也没敢睡。

第二天一早，克利醒来了，一点不知道昨夜发生的事，只说那匹黑马又在梦中追他了。

克利被这个相同的噩梦折腾惨了，他的面容越来越憔悴，甚至有点精神恍惚了。

后来，一到了夜晚，克利和缝缝都有一种条件反射的恐惧。

这一天，两个人在沙发上静坐着，一直到了很晚。终于，缝缝说：“克利，咱们睡吧。”

克利听了这话，突然哆嗦起来。缝缝一下就抱住了他。他的身体抖得很厉害，缝缝用全身的力气都无法止住他，反而随着他一起哆嗦起来。

“克利，你怎么了？”她都快哭了。

克利盯着楼梯，瞪大双眼，说不出话，抖得越来越猛烈。

“克利，你别吓我啊！没事的，没事的！”

克利突然不抖了。他挣脱缝缝的胳膊，蹲下身，突然嘻嘻地笑起来。

“克利……”

克利的双肩颤动着，一直在笑，笑得极具深意。

“克利，你笑什么？”

克利似乎洞察了一个巨大的秘密，他满意地抿着嘴，站

起身，朝门外走去。

“你去哪儿？”

他不回答，快步出了门，一边走一边憋不住还在笑。

“克利！你站住！”

缝缝追了出去，跳到他前面拦住了他：“你到底要干什么去？”

“我回马圈。”

缝缝张大了嘴，她意识到——克利也疯了。

“克利，这就是你的家啊。”

克利收了笑，警觉地观察缝缝的眼神，说：“你是不是疯了？”

缝缝的眼泪一下就涌出眼眶，她拉住克利的手，轻轻地说：“克利，我跟你一起回家，好吗？”

克利显得高兴起来，他一下就趴在地上，说：“来，你骑上我，这样快一些。”

这天早上，天阴得极其圆满，黑色的云低低压在头上，令人透不过气。

克利笑吟吟地翻看他的帐本，嘴里叨咕着什么。

万念俱灰的缝缝对保姆说：“你领张潢出去，到外面的花园里转一转。”

保姆说：“好。”

张潢跟着保姆木木地走下楼梯，像机器人一样转过头，好奇地朝缝缝和克利看过来，一直到了门口，他才把头转过去。

等他出了门，缝缝一个人爬上了楼。

她走进张潢那个暗淡无光的房间之后，弯腰朝他的床下看去，那里面藏着他深更半夜画的画……

她把那些画抱出来，一共三幅，她一看就呆住了：他画的都是马，黑马。这三匹马的姿态都是一样的，高高扬起前蹄，似乎还在长长地嘶鸣。

缝缝和克利的关系刚刚开始的时候，张潢曾经跟踪过她很多次。这件事没有任何人知道。

他发现，每次缝缝都来到这个郊区的跑马场，她进了那幢别墅之后就不见了踪影，他只看见那些马在他的眼前扬鬃刨地，晃来晃去。

这些马的影像一直伴随着他仇恨的记忆，深深刻在他的大脑中。

于是，他疯了之后，马就通过他的画笔，从他的大脑里奔腾出来。

而缝缝发现这些画之前，克利已经看到了。他总觉得这个疯子的目光能够穿透楼板，日夜监视着他和缝缝的生活。终于，他忍不住，走进了张潢的房间，他似乎想探清某个秘密，要不然，他会坐卧不安。可是，他什么都没有发现，只是看到了张潢画的画——那是一匹黑马。

从此，他更加不安了，脑海里始终浮现那匹奔腾的黑马……

终于有一天，画中的黑马在克利的梦中出现了。

就这样，黑马从张潢的大脑跑进了克利的大脑。

世上只有两个人

就这样，缝缝一个人支撑着跑马场，同时服侍着两个疯男人，艰难地生活着。

我去看望过他们几次。克利总是喜欢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而张潢还是整天呆在他的楼上，从来不说话。

因为克利已经精神失常，缝缝没什么忌讳了，经常上楼陪陪张潢。渐渐地，她发现张潢的眼神似乎有了些光亮……

笼罩着悲剧色彩的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一直没有出现变化。

这中间，那个保姆要嫁人，离开了这个家。缝缝感到更加孤独了。

这一天，缝缝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克利则趴到地上，做着马的各种动作，刨蹄，尥蹶子，喷鼻，甩鬃……惟妙惟肖。偶尔还嘶鸣，叫得跟马一模一样。

吵烦了，缝缝走过去拉他，他像孩子一样不起来。这时候，缝缝听见有人慢慢地问：“他怎么了？”

她回头一看，是张潢。他站在黑糊糊的楼梯上，极其迷惑地望着地板上的克利。

缝缝的心“咯瞪”一下，猛地感觉到——张潢已经出现了好转的迹象。她胆战心惊地轻轻叫了一声：“张潢……”

张潢望着她，似乎在努力地想，想这个人是谁。

“张潢，你记得吗？我们的鸿雁宾馆……”

“缝缝？”张潢问了一句。

缝缝扑过去，一下抱住他，两个人的眼泪都“哗哗”流下来。

题记：《你去问马吧》爱与爱互相碰撞，专一与专一互相破坏，情与情互相矛盾，美好与美好互相羁绊……

《你死我活》作者：周德东

——他人既地狱。

汪东端起了那个有安眠药的酒杯……

贾小亮低着眼，紧张得全身都好像失去了知觉。

刚才，趁汪东出去上厕所，唐景山把安眠药碾成的粉末倒进了他的啤酒里。那药量足以让一头公牛沉沉地睡去，万劫不复。

贾小亮万分担心汪东发现这杯酒有问题，那样的话，他和唐景山今天谁都活不了。

如果不用安眠药，贾小亮和唐景山根本杀不死汪东。他们两个都很瘦弱，而汪东却高大威猛，令人生畏。

房子很破旧，灯也很暗。外面偶尔传来一两声狗叫。

这是一个陌生的小镇。

昨夜，他们三个人驾着面包车逃离了家乡，租个房子，藏匿在了这里。

面包车是贾小亮的。

他们想在这里躲一段日子，避避风头，再想下一步……

突然，高大威猛的汪东把酒杯放下了。

贾小亮抖了一下。

汪东说：“来呀，我们成功了，碰一下。”

“对对对，碰一下。”

贾小亮颤颤地把酒杯端起来，唐景山也跟着端起来……

过去，这三个人是中学同学。

毕业后，他们都没有考上大学，贾小亮开面包车拉活挣点钱，唐景山一直闲着，成了小混子。而汪东到漠河去了，听说是去淘金。

一年后，汪东两手空空地回来了。

那段时间，三个人来往最密切。

大约过了半年，汪东的老爸通过关系，把他安排到了银行工作，他就很少找贾小亮和唐景山了。

贾小亮和唐景山经常一起赌钱，一起嫖娼，关系不断加深。前些天，他俩从一个发廊出来，一起吃夜市时，唐景山想出了一个发财之道：和汪东联手，利用他的职务之便，里应外合，从银行里搞出100万元，然后，三个人逃之夭夭。

第二天，他们就找到汪东，把这个想法对他说了。

他们了解汪东，他不但长得壮，胆子也大。他在漠河好像有命案。

汪东听了后，没表态。看得出来，他有些犹豫。

那天晚上，唐景山又带着贾小亮找到他。喝了一瓶白酒之后，汪东阴着脸，吐出了一个字：“干。”

没有汪东，贾小亮和唐景山不可能从银行拿到钱。

而没有他俩，汪东的钱也不能从银行拿出来。

为了事情暴露晚一些，三个人把作案时间定在了周五，就是昨天。银行至少要在周一才能发现钱不对，而这两天，他们早逃到了外省。

成功其实很容易。现在，他们共同拥有了100万。

100万。

一百捆百元钞票，都是崭新的。

唐景山和贾小亮之所以要除掉汪东，主要是担心被警察抓获。

银行很快就会发现，他们的职员汪东携巨款潜逃了。警方会四处抓捕他。

假如让汪东消失，警察永远找不到他，那么就死无对证了。大家会认为，这家伙可能逃到了国外……

找不到汪东，任何人都怀疑不到唐景山和贾小亮，他俩可以大摇大摆地回家。

早晨，趁汪东睡觉，唐景山和贾小亮开车出去，到山上找好了弃尸的地点，挖好了坑。

他们在农具商店买铁锹的时候，唐景山好像发现了什么可疑情况，他拉着贾小亮急匆匆地走了出去。

贾小亮问他：“怎么了？”

他低声说：“那有个警察一直在看我们。”

贾小亮回头看了看，果然有个警察，在农具商店的门里一闪就不见了。那警察和汪东一样高大。

他有点害怕了：“要不然就算了……”

唐景山说：“假如真的被跟踪了，你不杀人也跑不了。”

他们选的弃尸地点是一片很大的树林，远离盘山公路，荒草丛生，怪石嶙峋，四周不见一个人影儿。

他们干了一个多钟头，一直挖了一人半深。

贾小亮说：“行了吧。”

唐景山看了贾小亮一眼，说：“埋得越深越好。最好等他变成一堆骨头的时候，都没有人发现。”

又往下挖了几尺，贾小亮说：“现在够深了。”

唐景山说：“再扩大一点。”

贾小亮说：“咱们得赶快回去了，不然一会儿汪东醒过来，会怀疑。”

唐景山想了想，说：“这样，你先回去，他要是问我，你就说我在街上买点东西。”

贾小亮就一个人开车下山了，留下唐景山继续挖那个坑。

中午的时候，唐景山才回来，他扛着那两把崭新的铁锹……

……突然，汪东又把酒杯放下了。

此时，他的每一个细微动作都牵扯着贾小亮的全身神经。

汪东的眼睛从贾小亮和唐景山的中间穿过，朝后面看

去：“那里怎么出现了两把铁锹？”

贾小亮和唐景山都没有回头，好像谁回头看谁就得做出解释似的。

他们互相看了看，唐景山说话了：“那是我上午出去买的。”

“你买它干什么？”

唐景山回避着汪东的眼睛，低低地说：“我总担心警察突然闯进来，或者有人来抢钱……”

“那东西除了挖坑，什么用都没有！”汪东冷冷地说。

“我们手上有两个硬实的家伙，心里有点底。”

唐景山为两个人解了围，贾小亮也不能干瞪眼，他举了举酒杯说：“汪东，咱们喝！”

汪东又把酒杯送到了嘴边。

那两个人一边小口抿一边在酒杯的掩护下偷看他。

汪东警觉地说：“哎？好像有一股怪味？”

贾小亮又哆嗦了一下。

汪东像狗一样伸出鼻子四处嗅。

贾小亮急忙说：“是汽油味吧？刚才我修了修车。”

他一边说一边掏出一支烟，点着，猛抽了几口。他的手抖得厉害。

汪东说：“车得修好，万一有突发情况，千万别开不走。”

唐景山说：“汪东，你快喝吧。”

汪东笑了笑，他端详着唐景山的眼睛，问：“你这么急干什么？”

唐景山一下卡了壳。

汪东把视线收回来，看着酒杯说：“小亮，你的脸色很不好。”

这时候，贾小亮都想站起来逃了！他觉得，汪东好像什么都知道了。假如露一馅，他马上就会跪倒在地，告诉汪东，杀他是唐景山的主意。

汪东又把眼睛射向了唐景山。

“还有你，你的脸色也难看。你俩有事瞒着我。”

“咱三个现在是一条线上的蚂蚱，跳不了你，也蹦不了我，我们会有什么事儿瞒你呢？”唐景山说。

汪东淡淡笑了笑，又意味深长地看墙角那两把铁锹：“你为什么不买三把，只买两把？”

“汪东，你，你别多想啊。”贾小亮说话都结巴了。

汪东看了看唐景山，又看了看贾小亮，突然说：“你俩敢杀人吗？”

“杀……谁？”唐景山问。

汪东大笑起来：“我白天睡觉做了个梦，我梦见……”

另外两个人定定地看着他。

他极具深意地打量着两个人的眼睛：“我梦见，你俩把我杀了。”

唐景山极其不自然地说：“汪东，看你说的，我们怎么能杀你呢！”

汪东继续说：“你们还用车把我拉进一个树林里，把我埋了。”

不知道因为是恐惧过度，还是别的原因，贾小亮看着汪东傻笑起来：“嘿嘿嘿嘿嘿嘿……”

唐景山看了看贾小亮，也跟着傻笑起来：“嘿嘿嘿嘿嘿嘿……”

汪东也哈哈大笑。

很快汪东就不笑了，他说：“什么梦都可能做啊。最后，我还梦见，你们把我的尸体推进那个土坑的时候，我把你俩都拽了进去。”

汪东说这句话时，眼睛里闪过一丝冰冷的光。

贾小亮惊恐地看了看唐景山。

汪东举了举酒杯又说：“这个梦还没有完。最后我梦见被我拽进土坑里的那两个人不是你俩。”

停了停，他低声说：“——是我在漠河杀掉的那两个人。”

贾小亮和唐景山都愣愣看汪东。

汪东也眯着眼定定地看他俩。

“我把他俩约到我的住处喝酒，喝得差不多了，我慢腾腾地拔出刀子说，我得送你们哥俩上路了。他俩一看事不好，起身就跑——可是，很遗憾，他俩一个都没跑了，我像杀鸡一样一个接一个地杀掉了。”

这时候，贾小亮恨不能一头撞过去，把汪东那个酒杯撞翻，摔碎。汪东肯定已经知道他们两个人的阴谋了，不然，他怎么会说这些话？

他要崩溃了。此时，他的精神支柱是唐景山怀里的刀子。

他知道唐景山的怀里藏着一把刀子，那本来是一个工艺品，但是被唐景山打磨得特别快。万一拼了命，他希望唐景山用那把刀子一下就扎进汪东的心脏。

他没想到，汪东说完这些话，一扬脖子，把那杯啤酒一饮而尽。

唐景山急忙说：“汪东，你吃点菜。”他的声音颤颤的，有激动也有紧张。

汪东咽进最后一口啤酒，突然盯住了贾小亮，眼睛射出了咄咄逼人的光。

“这酒味不对。”他说。

贾小亮急忙避开他的眼睛，转头看唐景山。

唐景山说：“是吗？”

他一边说一边端起自己的杯子喝了一口，吧嗒吧嗒嘴，说：“可能是过期了。汪东，你吃点菜。”

汪东夹了一口菜，吃进去，一边嚼一边还是看墙角那两把铁锹。

贾小亮和唐景山都低下头，不看汪东的脸，一口接一口地抿酒。他们都在用眼角观察着他的反应。

汪东自己又倒了一杯啤酒，喝了下去。

窗外的那条狗又叫了起来。唐景山警觉地听了听，说：“不会是警察吧？”

汪东说：“不可能。”

唐景山说：“白天买铁锹的时候，有个警察一直在盯我。”

“警察要是真跟上了我们，十有八九是穿便衣。”

说了一会儿话，汪东的眼睛越来越朦胧。终于他说：“我困了，先睡一会儿啊。”

唐景山说：“那你躺下吧。”

汪东站起来，摇摇晃晃走到床前，一下就躺了上去。

贾小亮装做没事一样看着他。

汪东眼里的光好像一点点散了，他迷迷糊糊地看着唐景山和贾小亮，含糊不清地说了一句：“……我们还会再见面吗？”

贾小亮和唐景山互相看了一眼。

他们再看汪东时，他的双眼已经沉沉地闭上了。

两个人死死盯着汪东的脸，过了好半天，还是一动不敢动。

终于，唐景山试探地叫了一声：“汪东……”

汪东没有答应。

唐景山朝贾小亮使了个眼色，指了指屋外。贾小亮以为他想动手了，使劲皱着眉朝他摆手，意思是——现在肯定不行。

唐景山摇摇头，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朝他勾手。贾小亮这才明白，他是在叫自己出去。

他轻轻走出屋子之后，唐景山就把门锁上了，然后两个人气喘吁吁地来到院子外，蹲在黑暗中，都不说话，一支接一支地抽烟。

过了大约一个多钟头，他们才返回了屋里。

汪东还保持着刚才的姿势。

“汪东。”唐景山声音不大不小地叫了一声。

他没有反应。

唐景山走上前，像摸电一样伸手推了一下他，迅速缩回来。

汪东变得像木头一样僵硬。

唐景山摸了摸他的心口，大声说：“来，抬他上车！”

贾小亮一步就跨过去，抱起汪东的上身。唐景山抓起汪东的脚，两个人歪歪斜斜地走出了房子。

贾小亮感到这家伙的尸体简直比一头熊还重。

他们把汪东抬上车时，汪东的脑袋磕在了坚硬的车门角上，“哐当”一声，血就流出来了。

贾小亮的心一哆嗦，但是他马上想到，汪东已经是一具尸体，再也知道疼了。

贾小亮在前，唐景山在后，把汪东弄上了车。

“来，把他翻过去。”贾小亮说。

“为什么？”

“他脸朝上，我看着害怕。”

两个人又把汪东翻了过去，让他脸朝下趴着了。

唐景山跑进房子去拿铁锹。

贾小亮一个人在车里，十分恐惧，他踩着汪东厚实的后背，一步就跳下来，把车门“啪”地关死。等唐景山出来后，他才从前面钻进驾驶室，把车发动着。

唐景山也钻进来，坐在了他旁边。

他背着那个装着100万人民币的旅行包。

面包车开出了院子，朝山里开去。

贾小亮全神贯注地开车，唐景山贼眉鼠眼地朝四周张望。

小镇的人都睡了，一片死寂。

出了镇子，突然车轧在一块石头上，猛地颠了一下。

贾小亮听见后面的尸体响了一下，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那个庞然大物竟然翻过身，脸朝上了。

他顺手拿起车上的一个撬杠，说：“小亮，你……再砸他几下。”

唐景山也朝后看了看，有些犹豫地说：“不用了吧？”

贾小亮觉得唐景山是不敢。

“砸。万一他没死，缓过来，咱俩都得死在他手里。”

唐景山接过沉甸甸的撬杠，从两个座位中间爬了过去。

“朝脑袋上砸。”贾小亮叮嘱他。

“噗！噗！”贾小亮听见撬杠砸在脑袋上的声音。然后，唐景山气喘吁吁地爬了回来。

车已经远远离开了小镇，开到了山上。

路况很糟糕，车不停地颠簸。

一个毛瑟瑟的活物，突然从两旁的一棵茂密的树上飞下来，撞在了面包车的风挡玻璃上，又仓皇地飞走了。在明晃晃的车灯中，贾小亮看见了它没有嘴。

“我感觉有点不对劲儿。”贾小亮突然说。

唐景山把手伸向怀里，回头看了看脸朝下的汪东：“怎么了？”

贾小亮想了想说：“不知道，反正我感觉不对劲儿。”

“你是说他？”

“嗯。”

“你别吓我啊。”

“可能是我紧张过度了。”

这时候，贾小亮忽然多了一份恐惧。

唐景山把手伸向怀里的动作，使他想起唐景山的那把刀子——埋汪东的时候，唐景山会不会杀了自己，和汪东一块埋了呢？那样，这100万就是他一个人的了……

他转头看了看唐景山，唐景山也转头看了看他。

两个人同时回过头，看前面。

“景山，其实我一直觉得你这个人挺讲义气的。”

“.....”

“汪东这个人不行，太狠毒，杀他算是除了一害。”

“.....”

“两个男人只要一起嫖过娼，就没有什么可以遮掩的了；再一起杀过人，那肯定就能成生死之交。”

“.....”

贾小亮意识到唐景山一直没说话，就问：“你怎么了？”

唐景山看着前方的路笑了一下，说：“你开始防备我了。”

“你误会了，没有，真的没有。”

接着，两个人都缄默了。

面包车离开了公路，开向那片树林。面包车不停地颠簸，尘土飞扬。

有人咳嗽了一下。

是那种憋不住喷出一点点的咳嗽，很压抑。

贾小亮惊恐地转头看了看唐景山：“是你吗？”

“你说什么？”

“是不是你咳嗽？”

“没有哇。”

车里总共三个人，其中一个死了。贾小亮自己没咳嗽，唐景山说他也没咳嗽，那是谁？

贾小亮蓦地后悔了，他不该一路上都在说汪东的坏话。虽然这个恶人死了，可是他的耳朵一定还听得见！

“我听见有人咳嗽。”

“你听错了，是排气管放炮。”

车突然不走直线了，像一头发疯的公牛，左右摇摆起来，贾小亮使劲把握着方向盘。

唐景山问：“这车怎么了？”

贾小亮说：“肯定是车胎爆了。”

停了车一检查，一只前轮果然瘪了。

“真是怪事……”贾小亮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手忙脚乱地开始换胎。他用千斤顶支起车身，卸下瘪了的轮胎，又滚来备用轮胎……

唐景山找了一些旧报纸，跑到草丛里去解手了。两旁的草木黑糊糊的，显得很阴森……

正当贾小亮坐在地上拧螺丝的时候，有人悄悄地接近了他。

他猛地回过头，看见唐景山已经离他只有几步远了。

月亮晦涩，唐景山黑着脸，看不清表情。

贾小亮一下就站起来。

唐景山停住了，他没事一样说：“完了？”

“还没拧紧。”

“那你拧啊。”

他说完，就站在了那里，好像在等着。

贾小亮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他猜测，只要自己一坐下去，背对唐景山，他就可能举刀子扎进自己的后心。

但是，贾小亮总不能让他走开。如果打草惊蛇，那么他可能就连遮掩都不遮掩了。

贾小亮心虚地蹲下身，一边拧螺丝一边回头跟唐景山说话。

唐景山的脑袋插进了幽邃的夜空中，看不清表情。

“哎，你说，我们拿这钱干什么？”贾小亮假装很懂憬的样子。

“想干什么干什么。”唐景山的语调平淡如水。

“其实我要那么多钱没用，你给我换个新面包车就行了。”

唐景山笑了笑，有点戏弄地说：“不，一人一半。”他说着，慢慢朝前凑了一步。

贾小亮一下站起来，说：“好了。”

实际上这个地方离他们挖好的土坑已经不远了，面包车大约又走了十几分钟。但是这一段没有路，长满荒草，坑坑

注注，走得很费劲。

到了树林前，两个人跳下车，把死沉的汪东拖下来，抬着他朝树林里走了一段，都累得上气不接下气。

离那个土坑还有几十米。

他俩浑身就像散了架，坐在地上喘息。中间隔着高大的汪东。

过了一会儿，唐景山缓过来一点，站了起来：“等我一下，我去把铁锹拿过来。”说完，他摇摇晃晃地朝远处的车走去。

只剩下贾小亮和那具尸体了。

风大了起来。

贾小亮也站起来，心虚地离开那具尸体，走到了那个埋尸的土坑前。黑洞洞的土坑，又深又大，像地狱的入口……

贾小亮又紧张起来——唐景山挖这么大的坑干什么？

返回来的时候，他看见黑暗中有什么东西在飘动。弯下腰，眯起眼睛仔细看，是汪东的头发。他的头发挺长，被风吹得舞动起来。

他打个冷战，警觉地停在了离尸体很远的地方，不敢走过去了。

唐景山跑过来时，发现了贾小亮和汪东的距离发生了变化，他笑了，他的笑在黑夜的风中令人不寒而栗：“你胆子挺小啊。”

“不是，刚才他的头发在动……”

唐景山抬起腿朝汪东的脑袋狠狠踢了一下，好像踢在了一块石头上：“死人有什么好怕的。”

“我不怕，是他的头发……”

唐景山把铁锹插在土坑旁，走回来，说：“抬吧。”

贾小亮走到尸体前，伸手抓脚脖子。

唐景山说：“这家伙的脚脖子和柱子一样粗，你抓不住。你去抬手。”——后来贾小亮才知道这都是唐景山有意安排的细节。

他绕到尸体的头上，抓起尸体的两只手腕子。这恶人的手腕子跟平常人的脚腕子一般粗。

两个人拼命往起拽，尸体刚刚离开地面，“扑通”一声又滑落下去。刚才，两个人把汪东从树林外抬到树林内，力气都使完了。

他们疲惫不堪地坐在地上。

贾小亮的手“突突突”地抖，那是严重体力透支的结果。

风一阵阵吹过来，树叶“呼啦啦”响。唐景山警惕地四下看了看。

贾小亮突然说：“把他分解了吧？”

唐景山隔着汪东高大的尸体看过来：“嗯？”

“你不是有刀子吗？”

“骨头弄不断。”

“那就把他的脑袋切下来。”

“多此一举吧？”

贾小亮掏出烟，要点，唐景山制止了他：“烟头太显眼了。”

贾小亮就把烟放进了口袋。

“哎，你说，人的脑袋有多重？”他问唐景山。

“我想，没人量过。”

“也是，肯定没人量过。”

这次，他们歇了好长时间，终于把汪东的尸体抬了起来，趑趄趑趄地抬到了刚刚挖好的坟墓前。唐景山说：“我喊一二，我们一起扔。”

“好……”

“一二——”

就在这时，贾小亮明显感到汪东的两只手慢慢用了力，反过来抓住了他的手腕子！他惊骇地低头看了看汪东的脸，头发“刷”一下就竖了起来——夜色昏暗，他隐隐约约看见了一双阴冷的眼珠子！

“扔！”唐景山一边喊一边用力一甩，把汪东的腿扔了下去。

而汪东死死抓着贾小亮，一下把他也拽了进去！他是面朝下摔下去的，眼前“轰隆”一黑，睁开眼时已经在深深的土坑里了，嘴里摔得都是血。潮湿的土腥气从四面渗出来，那是坟墓的味道。

贾小亮吃力地掉转过身子来，一张黑糊糊的脸已经近近地贴在他眼前。贾小亮定定地看着这张脸，眼泪“哗哗”地流下来，那是恐惧、绝望、委屈、悔恨、愤怒、悲伤、求饶……

汪东说话了，他的声音像鬼一样：“听说，这个地点是你选的？”

“……”

“你的耳朵真灵啊，我趴在车上实在不舒服，翻了个身，就被你听见了。”

“……”

“你想知道我的脑袋有多重，是吗？是十四斤半。你的呢？”

“……”

现在，贾小亮明白了，汪东和唐景山在合伙玩他。

汪东用蒲扇一样的大手替贾小亮擦了擦眼泪，站了起来。

贾小亮受惊地抖了一下，说：“汪哥，求求你，不要活埋我！”他的声音像风中颤抖的蛛丝。

汪东摇摇头：“我是种了你，就像是种萝卜。明年，说不准这里又长出一个贾小亮，那多好玩啊。”

这时候，唐景山在上面喊：“汪东，快上来吧，我们赶紧埋了他。”

汪东朝上看看，又低下头，小声说：“别怕，唐景山会和你在一起的……”

说完，他纵身一跃，双臂搭住土坑的边沿，要爬上去了。贾小亮嚎叫一声，抱住汪东的腿，张开血盆大口，恶狠

狠咬上去。

一块肉被生生咬了下来，隔着布，那块肉掉在了裤子里。

汪东连叫都没叫，只是用力一蹬腿，就把贾小亮踹倒了。

他麻利地攀上了地面。

贾小亮一边往起爬一边号啕大哭：“景山啊，他要杀你呀！……”

他话音未落，唐景山就从天而降。

他也是脑袋朝下掉下来的，“轰隆”一声，重重砸在了贾小亮的身上。贾小亮被压倒在土坑里，唐景山擦在他身上。

这时，贾小亮已经崩溃，他惊骇地大叫着，手乱抓乱挠，脚乱踢乱踹。

土块已经铺天盖地地落下来……

汪东把土坑填平之后，在光秃秃的地面上扔了一些荒草，然后，坐在上面，撕下裤腿，摸了摸那块缺失的伤口，用撕下的裤腿把它紧紧包扎了。

地面下似乎在微微地拱动，也许他们还在土里挣扎……

接着，他站起来，捡起刚才从唐景山身上夺下的旅行包，准备离开。

突然，他想起了什么，停下来，拉开旅行包的拉锁，伸手朝里摸了摸。

他愣住了。

他在银行工作，经验十足，他一下就摸出，包里装的不是人民币！

他急忙掏出打火机打着，看清包里竟然是一沓沓的冥钱！他忽然想起，他从坑里爬上来，抓住唐景山朝坑里扔的时候，唐景山曾大声叫喊，好像在说：“杀了我你会后悔的！……”当时，他没多想，就把他扔了下去……

昨夜，三个人逃出来之后，这个旅行包一直由唐景山背着。汪东万万没想到，唐景山竟然偷梁换柱了！

他是什么时候干的？他把钱藏在哪儿了？

汪东疯了一样抓起铁锹飞快地挖土，他要挖出唐景山！尽管唐景山肯定已经憋死了，他还是要挖出来看一看，这是他惟一的办法了！

这恶人的体力超人。

很快，他就挖到了一个人。他像拔萝卜一样把这个人从土里拔出来，一只手打开打火机，另一只手扑打掉这个人脸上的土——是贾小亮。

贾小亮整个脑袋上的青筋都暴出来了，充血的双眼圆睁，像两个鲜红的枣。

汪东把他扔到一旁，继续挖掘，而且加了速。他又朝下挖了很深，复原了刚才那个坑，竟然没见到唐景山的尸体！

这个恶人第一次感觉到了恐怖——难道唐景山遁土走了？

他停下手，愣了一会儿，爬出来，呆呆地坐在了草地上，凝视这个黑洞洞的深坑。

风停了，树林里一点声音也没有，静得令人不安。

不知道坐了多久，他终于站起来，快步来到树林外，钻进了面包车——他要看看那100万在没在车里。

他把车里翻了个遍，还是没找到一张钞票。

他慢腾腾又回到树林里，回到土坑前，拿起铁锹，填土。

有个毛瑟瑟的活物突然从树上飞下来，碰到了他的额角上。他一惊，抬头看了看，远处好像有个奇形怪状的黑影，正踉踉跄跄地朝前行走……

他扔下铁锹，起身就追。等他跑过去，那黑影已经不见了。

树林里充满了诡异之气。

他没有逃跑，再一次走回来继续填坑。最后，他把铁锹也埋在了土里……

风停了，树林里很静，只有一种鸟在叫，叫声极其古

怪：“啊！...啊！...啊！...”他怀疑就是刚才那种毛瑟瑟的活物。

他跌跌撞撞地走近那台面包车。

现在，他只剩下了这台车了。

正当他要钻进去的时候，却猛地停住了——里面有人。

透过风挡玻璃，汪东看见那个人直直地坐在驾驶的座位上，满脑袋的青筋鼓暴，血红的双眼瞪得圆圆的，定定地看着前方。

是贾小亮。

这是贾小亮的车！

汪东后退几步，撒腿就跑。

那只毛瑟瑟的活物“呼啦啦”地追上来，不过它没有追上汪东。汪东奔跑的速度太快了，像一头豹子。

他一直跑到山路上，终于跑不动了，放慢脚步，朝小镇方向走去。

迎面开来一辆车。

车灯晃眼，汪东用胳膊严严实实地挡住了脸——今晚，他至少杀了一个人，这时候，他不想撞见任何人。假如树林里的尸体被发现，那么，任何一个在这里看见他的人都可能成为人证。

车开到汪东近前的时候，汪东忽然感到不对头，因为它突然加大了油门！

汪东猛地放下胳膊——眼前正是贾小亮的面包车！就在他愣怔的一瞬间，面包车一下撞过来！他在半空中转了一圈，然后“扑通”一声摔在乱石上。

车停了。

汪东静静地躺在雪亮的车灯前。

过了好长时间，黑糊糊的驾驶室里才走下一个人。

他慢腾腾地走向汪东。

这个人的影子很长很长。

这个人在汪东的尸体前蹲下来，轻轻擦了擦汪东鼻孔流出的黑血.....

这个人额头上的青筋鼓暴，双眼通红，全身粘满了土。

应该说，唐景山是三个人中最狡猾的一个。

老实说，他没想独吞那100万。他之所以全部换成冥钱，是为自己留下一棵救命草。他担心，夜里灭掉贾之后，汪东突然翻脸，把自己也杀了。如果真是那样，他就可以亮出这个底牌。

可是，汪东丧心病狂，连听都不听，就把他扔进坑里，埋了。

不过他还留下了第二棵救命草——

白天，他和贾小亮挖完了土坑之后，他把贾小亮支回去，然后，他在那个土坑里又挖出了一条地洞，洞口离土坑大约十几米远。离开时，他把那个地洞口用土虚掩住了。

汪东开始活埋他和贾小亮，土块“噼里啪啦”落下来的时候，贾小亮已经神经错乱。而他虽然惊恐万分，却保持着清醒，伸手在四周摸了摸，很快就摸到了那个地洞口，一边扒土一边朝里钻.....

他恨死了汪东，恨不能爬出去一刀扎死他。但是，他不敢轻举妄动，他知道他拿刀子也不是汪这个庞然大物的对手。

汪东身高1.9米，体重200斤，身手偏偏十分敏捷。

他藏在一棵树后死死地盯着汪。

当汪东发疯地挖开那个土坑，没有找到唐景山，又快步走出树林的时候，唐景山灵机一动，跳进土坑，把贾的尸体从那条地洞里拖出来.....

土坑还没有填平，他想汪应该不会走开。当汪再次返回来，沮丧地填土坑的时候，他背起贾小亮的尸体，放进了面包车，让他端端正正地坐在驾驶员的座位上.....

他恨不能吓死汪东。

可是，汪东没有被吓死，也没有被吓昏，他只是跑了。

接着，唐景山开车在荒草乱石中绕到了汪的前面。白天，他在山上转了好几圈，比汪熟悉这里的地形……

唐景山草草埋了汪东和贾小亮，开车回小镇。这时候，天都快亮了。

这时候最黑暗。

唐景山一个人驾车，心里恐惧极了。他时不时朝后面的座位看一看，有几次面包车差点冲下山路旁的沟壑。

他总想到，他和汪东给贾小亮下套时，汪脸朝下趴在车上的样子。

这个庞然大物演得太像了，像得令人感到恐怖。

现在，他真死了吗？

他是不是在表演？

他能不能从土下再爬出来？

他总觉得，汪东还在这个车里，他脸朝下趴着，一动不动……

而刚才，贾的尸体就坐在这个驾驶座位上。他满脑袋青筋鼓暴，圆圆的眼睛血红血红，定定地看着前方……

这一夜，唐景山经历了多少次生生死死，脑子乱极了。

实际上，那100万就藏在租来的那个房子的天花板里。

唐景山开车进了小镇之后，心开始激动地“怦怦”乱跳。

他怎么都想不到，当他蹬着柜子，把那些钱从天花板上取下来时，一个警察正在他脚下仰着脸看他。

正是那个和汪一样高大的警察。

唐景山吓得一激灵，一下摔下来。

警察举着枪对准他的脑门，低声说：“别动！我是警察！”

唐景山爬起来，举起手，愣愣地看对方。

他忽然想起汪的话：警察要是真跟上了我们，十有八九是穿便衣……

在子弹射穿他大脑的一瞬间，他还听见了枪响。“噗”的一声，一点都不大。

好像是那种无声手枪。

（完）

《你跟谁在一起》作者：周德东

夜。

度假村闪烁着稀疏的灯火。

张朝天坐在一个房间的办公桌前，正在笔记本电脑上打着什么。

电话突然响了。

他转头看了看，停下手中的活儿，接起来。

太太半倚在床上打电话：“朝天，你现在在哪儿？”

看得出来，她刚刚洗过澡，头发湿漉漉的。卫生间里传来“哗哗”的水声。

张朝天一只手举着电话，一只手在电脑上笨拙地敲打：“早上我不是给你发短信了吗，我这两天要到郊区考察一块地，回不去。”

太太看了看门的方向，说：“我害怕……”

张朝天不再敲字：“你怕什么？”

太太：“刚才有人敲门，我从猫眼往外看了看，竟然看到了你，我正想开门，那个人却转身下楼了……”

张朝天：“肯定是敲错门了。”

太太：“可是，他跟你怎么长得那么像啊！”

张朝天：“长得像的人遍地都是，有什么奇怪的。哈哈，是不是咱家多了一个男人？不然，你看到我怕什么！”

太太撒娇地说：“别胡说八道，我还怀疑你跟哪个狐狸精在一起呢！”

张朝天：“这里是郊外，说不定还真有狐狸精。”

太太：“最好让你撞上一个男狐狸精！”

张朝天：“好了，别疑神疑鬼了，古董跟我在一起。”

太太：“嗯，你早点睡，别太累。”

张朝天：“知道了，宝贝好梦。拜。”

太太：“拜。”

张太太放下电话，一个男人从卫生间走出来，他的腰间围着一条浴巾。他问：“你给谁打电话？”

张太太站起来，抱住他，两个人深情地吻起来。

过了一会儿，她搂着那个男人摔到床上，笑嘻嘻地说：“我在给张朝天打电话。我必须核实一下，他今夜肯定不回来。古董，你知道他说什么？他说他现在和你在一起！”

古董淡淡地说：“他肯定经常拿我当挡箭牌。”

她说：“我跟他装糊涂呗。如果我戳穿他的谎言，那我俩也就不能在一起了。”

说完，两个人又抱在一起亲吻起来。

度假村。

客房的灯一个个熄灭。只有一个房间还亮着灯。

张朝天伸了一个懒腰，关了电脑，对另一个房间说：“古董，你睡了？”

那个房间的门半开着，黑糊糊的。古董穿着睡衣，在门里显现出来。他说：“朝天，你太累了，早点睡吧。”

张朝天：“我太太刚才打电话，说有个人敲我家的门，很像我，她正要开门，那个人却转身走掉了。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儿呢？”

古董依然站在黑糊糊的房门口，过了一会突然笑了：“说不定那个人就是你。每个人都有两个。”

=（完）

《依龙公社西北街》周德东

第一章

为什么我记不起前世的任何事情？

因为死亡更新了你的系统。

第二章

小时候我经历过很不一样的事情，由于讲出来会暴露年龄，所以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守口如瓶。

现在，我把它讲给你们。

我出生的那个地方叫“依龙公社”，那时候我从内心里觉得它很土，当1984年它改成“镇”的时候，少年的我曾无比激动。然而时隔多年，现在我又觉得“依龙公社”这个名字很酷了。

依龙公社有个旅馆，当时叫大车店，我家住在西北街，跟大车店隔着一个兽医站。

大车店有个大院子，一溜坐北朝南的平房，走进去，右侧是大通铺，摆着很多行李卷。左侧也是大通铺，不过用胶壳板隔成了很多小房间。

那时候的村子还叫生产队，每年冬天会派出十几个人，赶着马车去大庆拉石油，他们要在冰天雪地里行走很多天，有一个带队的，管理着差旅的财物，被称作“掌包儿的”，其他人叫“车虎子”，在东北话中“虎”是不聪明的意思，所以这个称呼略带贬义，但如今已经没人知道了，为了还原当时的生活，我就这么叫他们了。他们路过依龙公社的时候会入住大车店，但只睡大通铺，便宜，他们甚至都不脱衣服，迷瞪到天刚蒙蒙亮就爬起来继续赶路了。

来到依龙公社出差的公家人则会住进小房间，稍微“高级”一些。那种房间并不隔音，两个人隔着胶壳板甚至可以说悄悄话。我小时候就发生过这么一件事——有个说评书的带

着个女人住进了大车店，大车店经理姓王，他趁这两个人外出吃饭，溜进他们的隔壁，在胶壳板上抠了个小洞，人家匡衡凿壁偷光，他这叫“凿壁偷窥”。这个王经理有一只眼睛是瞎的，所以他抠一个洞就够了。晚上，那对男女在炕上互相过不去，王经理在隔壁跟自己的手过不去，那对男女过去了，王经理突然心生怨恨，给保卫组——也就是后来的派出所打电话举报了，保卫组的人来了一查，没有结婚证，就把那个说书的绑上了，据说公社的通讯员“主打”，接下来就是爹一声妈一声……唉，坏人真多。

再说说那些拉石油的农民，他们通常一行十几个人，四五辆马车，白天路过就在大车店打个尖（休息一下），只有夜晚到达才会住店。半夜的时候，他们要喂马。大车店的院子里立着很多拴马桩，卧着很多石头槽子，马料是高粱和草节子的混合物，那些马吃不完就剩下了。我母亲经常跟邻居们一起去捡拾马料，回家喂鸡鸭鹅。在争抢中，我母亲还跟隔壁的韩婶儿有过矛盾，我写过一个故事叫《凶杀案》，里面的青梅正是韩婶儿家的二女儿。

我偶尔在凌晨两三点钟醒来，发现家里黑糊糊的，大人都不在，父亲陪母亲一起去大车店了，我非常害怕，把脑袋埋在被窝里，都不敢大声喘气，很快就满头大汗了。

我有个玩具，是个布绒的小马，白色的，有一撮绿色的鬃毛，不知道它存在多久了，反正全身脏兮兮的。我非常喜欢它，怎么都玩不够。一个普通玩具对孩子的吸引力，远远超过了成年之后的电子游戏，高尔夫球，甚至男欢女爱。当时我感觉那个小马挺大的，现在回想起来其实也就跟成年人的巴掌那么大。我把它紧紧抱在怀里，心里想着万一鬼来了，它肯定会帮助我，尽管我也没想清楚它会怎么帮助我。

总之，凡是父母不在家的黑夜里，它就成了我唯一的依靠。

我父母经常去大车店捡拾马料，渐渐就认识了一些车虎子。

他们没钱下饭店，但车上拉着很多白面，那是他们的口粮。不过，他们没有锅灶，只能求助当地的某户人家。于是，我家就跟这些车虎子达成了某种合作——我家给他们做

饭，甚至还会提供一些炒菜，他们临走的时候会卸下一些白面，当作酬劳。

以上都是大庆周边农村才有的独特记忆，我可能是唯一的记录人了。

在我儿时的记忆中，那些车虎子吵吵嚷嚷地走进我家，都那么高大，他们穿着棉袄棉裤，外面还裹着厚厚的羊皮袄，脚上是臃肿的靰鞡靴，清一色的黑，由于他们都戴着狗皮帽子，捂得严严实实，根本分不清谁是谁。

第三章

有一天晚上，又有一群车虎子来到了我家。

当时我正在家里大哭——我在外面玩的时候，青梅把我的小马弄丢了，我“哇”一声就哭出来，她也“哇”一声哭出来，后来大人都出来了，问清原由之后，找了半天也没找到那只小马，最后就把我们分别拽回了家。

回到家之后，我站在炕沿边上接着哭，父母不再理我，各自去忙了。我也是太赖叽，咿咿呀呀一直哭了大概有半个钟头，还是停不住。

就像某种预兆一样，屋顶那60瓦的灯泡突然就灭了，停电之后，屋里顿时一片漆黑。接着，我就听到外面来了一些马车，还有车虎子们的叫嚷声。

我妈赶紧点着了油灯。

油灯在灯窝里。所谓灯窝就是在里外屋之间的墙壁上凿一个洞，这样，两边都有光亮了。

接着，我爸把那些车虎子引进了里屋，我家立刻变得拥挤起来。这些人去大庆的时候就是在我家做的饭，现在他们拉着石油回来了，满身都是油亮的光。他们纷纷跺掉脚上的冰雪，摘掉狗皮帽子，脱掉羊皮袄，全部堆在了屋角，跟个小山一样。

我妈走过来拽了我一把，说：“家里来客（发音：qiě）了，别再嚎丧了。”

我一看她来关注我了，哭得更厉害了。我妈说：“你再哭我揍你啊。”

她不哄我，还威胁我，我更委屈了，直接躺在了地上，一边哭一边翻滚起来——我妈气得不行，把我拽起来按在炕沿上，“啪啪”地打起了屁股。

一个车虎子走过来拉开了我妈：“小嘎不懂事，别打坏了。”

接着他就把我搂在了怀里，满身都是外面的寒气，他说：“不哭了啊，我给你讲个闲话儿。”在东北，闲话儿就是故事的意思。

这个人叫老康，40多岁，中等身材，胡子很浓密，乱七八糟的。上次他们来我家的时候，老康一进门就把我抱起来，“呵呵”地笑着，一下下朝高处举起。我对那张陌生的脸十分排斥，扭来扭去却挣不脱。当时我还不知道“界限感”这个词，但就是不喜欢他，感觉他就像刚出锅的粘豆包，太热乎了。

他确实是个热心肠。

听说他从小是个孤儿，长大之后一直没讨到媳妇，前几年，他半路遇到一个要饭的老头，他竟然把那个老头领回家了，当爹一样养起来。

这次他们出来拉石油，刚刚离开家十几里路就出事了，有一匹驾辕的马走着走着突然停下来，死活不朝前走了，一个车虎子跳下车，用鞭杆去戳马屁股，那匹马突然凶狠地尥了个蹶子，铁马掌蹬在了那个车虎子的脑门上，他当场就昏过去了。大家赶紧把他抬上车去抢救，走了两个多钟头才来到最近的一个卫生院，那个车虎子失血过多，快没命了，老康自报奋勇要献血，一查，血型正好匹配，他被抽了1000毫升，站起来都摇晃了。后来，那个车虎子被送回了家，剩下这些人再次出发，继续奔赴大庆……

我才不要听他的闲话儿，我只想找回我的小马，于是，我的哭声更响了。

其他车虎子陆续在炕上坐下来，开始唠嗑。我妈给他们每个人倒了碗热水，然后就去厨房张罗做饭了。

老康把我拉到了外屋，这里安静多了，他蹲下来笑咪咪地看着我，慢悠悠地讲起来。我从来没听过那么奇怪的故

事，开头就是——

“这天晚上黑咕隆咚的，一只兔子眼看就要没命了，它使劲跑啊跑啊跑啊……”

我看着他，还在咿咿呀呀地抽泣。“跑啊”太多了，我怀疑他在现编。

“它看见一片草窠，赶紧钻进去藏起来，那个脚步声越来越近了，它吓得全身直嘣（哆）嗦，最后那个脚步声跑了过去，它等了一会儿，正要回家，那个脚步声又鸟悄儿地回来了……它只能撒腿接着跑。”

我很害怕，不过我还是没有停止哼唧，我是给我妈听的。

“它又看到路上倒着一只铁桶，马上就钻了进去。等了老半天，四周啥声音都没有，它想着这算是捡了一条命，没想到，有一张毛烘烘的脸突然堵住了铁桶口儿，兔子吓得一下就蹦起来……”

不知道是不是被他吓的，我的哭声更大了。

他轻轻拍了拍我的脸：“你不爱听啊？后面可好了。兔子一蹦，那只铁桶就咣当咣当滚起来，兔子在里面摔过来摔过去，好不容易停下了，它爬出来，看到了一个院子，到处都是荒草，到簸拉盖（膝盖）那么高。它赶紧冲进屋去，忽然感觉耳边有‘呼呼’的喘气声，接着就听见了一个声音——我一直踩在那只铁桶上朝前跑，跟你一样快。兔子的魂儿都吓散了，掉头又朝外跑……”

不知道里屋聊到了什么，那些车虎子爆发出了一阵笑声。

老康接着说：“兔子在外面跑啊跑啊跑啊，上气儿不接下气儿，最后‘咚’一声倒在地上，累死了。”

这时候我同时在做两件事，一件是继续哭咧咧，跟我妈作对，一件是泪眼婆娑地看着老康，等他接着讲，很显然我对这个结尾非常不满意。

老康却说：“你还想听别的吗？”

这就完了？从始至终我都不知道追兔子的到底是个啥东

西。

我“哇”一声又大哭起来。

厨房的锅灶里飘来了烧石油的味道，我妈在切着什么，“咣咣咣”的。

我爸走过来了，怒气冲冲地说：“你再哭我把你扔到粪堆去！”

长大之后我想起那一天，替我爸和我妈捏了一把汗，如果那天老康成功了，真的把我整死了，他们会为他们最后对我说的话悔恨终生。

对于六岁的我来说，小马丢了，再也找不到了，我妈还打了我，我爸不但心疼，还火上浇油，要把我扔到粪堆去……我再次躺在地上打起滚来。

老康要抱我，被我爸推开了：“你进屋喝水去，我来管管他。”

接着我爸就把我拽起来，直接拖到了院子里，来到柴垛前才放手：“你就在这里哭吧，哭够了再进屋。”然后就走了。

我又放开嗓子哭起来。这时候我已经没有眼泪了，只剩下了干嚎。

有句成语叫“月朗星稀”，其实不一定，那天晚上的月亮特别大，把地面照得明晃晃的，星星并不少，密密麻麻地挤着眼睛。

第四章

东北的室外太冷了。

我没戴帽子，哭着哭着就打起了哆嗦。

院墙上突然爬上来一颗脑袋，扎着小辫子，她对我喊了声：“你咋地了？”

我扭头看了看，正是隔壁的青梅，她竟然还有脸问，我哭得更凶了。

她说了句：“爱哭鬼。”接着又滑下去不见了。

我一边哭一边盯着我家的门，希望我爸或者我妈出来把我抱回去，但是他们都没有出来。我隐约听见那些车虎子开

始吃饭了。

突然，有个人从柴垛背后走了出来，把我吓得一哆嗦，他戴着狗皮帽子，我并没有认出他是谁。他慢慢走到我跟前，蹲下身子，对着我笑起来，我看见了她的牙，有点黄，俗称四环素牙。

又是他，那个老康。

奇怪，我一直盯着我家的门，没见有人出来啊。

当时我只是有点讨厌他，现在想起来才知道后怕——我家屋后连着一个房子，堆着些杂物，父母叫它厦子，厦子有个后门，他一定是从后门绕出来的，又躲到了柴垛背后……

他低声问：“你告诉我，你为啥哭啊？”

我哭着说：“我的小马没了。”

他说：“你有马？”

我不再搭理他，继续哭。

他依然笑嘻嘻的：“你的马是啥样的？说不定我能帮你找着。”

我用手比划了一下。

他好像明白了，点了点头：“我知道在哪疙瘩，我带你去找。”

我一下就不哭了，心里头简直燃起了火花。

他站起来，慢慢朝院门走去。

我站在原地没有动。

他回过头来看了看我，又神秘地勾了勾手。

我看不清他的脸，一步步跟了过去。

院门开着，他带我走出去之后，我看见院子外停着几辆马车，那些马被解除了身上所有的挽具，全部拴在院墙下，多数都是枣红色的，好像有两匹白色的，只有一匹是纯黑色的，它的个头最大。

现在想起来，枣红色的马给人的感觉平庸而老实，白色

的马更飘逸，而黑色的马就显得很凶，很狡诈，它那双黑色的眼睛藏在黑色的皮毛中，很难看清它的眼神，更不知道它在想什么。

但当时我并没有这些感受，它们只是一群相同的牲口而已。当时，我们面朝的是马屁股。

老康停下来，指了指那匹黑马，小声说：“你看，那不是你的马吗？”

我又要哭了：“那是大马，我要小马！”

他耐心地说：“我知道，你的小马就在那匹大马的尾巴下面。”

当时我并不知道正是这匹黑马差点把人踢死，我眯起眼睛使劲看了看，它的尾巴下好像真有一个黑糊糊的东西。

我看了看老康，他笑吟吟地朝前扬了扬下巴，那是在鼓励我。

我又看了看那匹黑马。

其他的马有的在喷鼻，有的在打盹儿，有的在甩尾巴，有的在咀嚼……只有它静静地站着，一动不动，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我就慢慢走过去了。

现在想起来当时肯定是心理作用，我越看那个东西越像我的小马。老实说，我很了解鸡鸭鹅，我还了解猪，我家曾经养过一头。我甚至了解狗，青梅家过去第二家就养了一条，我还喂过它馒头。但是，我一点都不了解马，在我眼中，它们有点类似外星的活物。走出几步，我回头看了看老康，他还在看着我，他的脸黑糊糊的。

我的小马……

我接着朝前走去。

黑马旁边的红马甩了甩尾巴，黑马的尾巴却一直静静地垂着，就像我家挂在屋檐下一串干辣椒。

我的小马……

隔壁屋里传来了韩婶儿的喊声：“疙瘩鬃儿！回家睡

（suì）觉！”

疙瘩鬃儿是青梅的小妹妹。

没听见疙瘩鬃儿的回应，但是街坊家的狗突然狂吠起来，我以为它在怼韩婶儿，并不知道它是在提醒我。

我离黑马越来越近了，我并没怎么看它，我的注意力都在它尾巴下的地上。

如今想起来，那匹黑马多像一个凶残的恶魔啊，人类怕它害人，用缰绳把它牢牢拴住了，它知道它扯不断，只能压制住内心狂热的杀人欲望，闭目养神，静静等待机会。它很想混淆于众多同类之中，但它无法改变自己的毛色，所以它最喜欢黑夜了，在昏暗的环境中，其他的马也变成黑糊糊的了，这不，有个小孩儿走过来了……

它太能沉住气了，从始至终都低着头，纹丝不动。

在我的视野中，前面是很多条高耸的马腿。我离那匹黑马只剩下两三米了，突然发现地上那好像是一堆马粪蛋……就在这时候我妈突然在院门口喊了一嗓子：“别去！”

准确地说，我妈那是一声破了音的尖叫，把我给吓着了，“扑通”一声坐在地上再次大哭起来。

我妈发疯地冲到我跟前，一把把我拽起来，又朝我的屁股上抽了两巴掌：“你是不是虎？你跑到这里来干啥？你想被它踢死吗？”

一边骂一边拽着我往回走，我哭着朝四下看了看，月光下并没有老康。

走进院子之后，我妈松开我，“哐当”一声把院门关上了。接着，她把我拽到家门口，朝墙垛上一掬：“就在这儿给我站着。”然后就进了屋。

第五章

电一直没来。那些车虎子们还在吃饭，大声说着他们在油田遇到的新鲜事儿，我爸妈在陪着他们说话。我哭了一会儿，实在无聊，就慢慢挪了挪，从窗户朝里看去，桌子上摆着馒头，土豆炖白菜，蒜茄子。我竟然看到了老康，他坐在炕上吃得满头大汗。

我很费解，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他伸出筷子去夹菜的时候，突然朝窗外看过来，我和他的视线就碰在一起了。我觉得他应该关心我一下：这孩子怎么又哭了啊？赶紧把他抱进来吧，外面多冷的……至少他应该出来问问我：你拿到你的小马了吗？然而他只是深深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就把一块蒜茄子塞进嘴里，“吧唧吧唧”嚼起来。

今夜我只有戈壁。

有个车虎子的嗓门最大，他是掌包儿的，我听见他说：“我们后天就到家了，车上还有两袋白面，这次给你们留一袋！”

我妈马上很讨好地说：“那真是太谢谢了。”一边说一边走出了里屋：“我给你们炒点瓜子去。”

我慢慢回到了墙垛下，接着哼唧。

总之这天晚上我一直都在哭，不怪我父母不待见我。

当时我的心里充满了怨恨，恨我爸恨我妈，连带着恨老康，恨青梅，恨二海——最早正是他喊我出去玩的，青梅才拿走了我的小马，然后就丢了，恨二海他姥爷，那老头最惯二海，有一次我跟二海打架，那老头还把我给骂了……

过了会儿，我再从窗户朝里看的时候，我妈已经把瓜子炒好了，她把碗筷捡下去，那些车虎子正坐在炕上嗑瓜子。这时候，我又恨起这些外人了，如果他们不来，我爸妈应该就会出去帮我找小马，说不定已经找到了。

背后突然有人说话了：“嘘……”

我一回头就看见了老康。他把狗皮帽子压得低低的，看不见眼睛，但是他在笑。

我赶紧又看了一眼屋里，他果然不在屋里。

他问我：“你拿回来了吗？”

我突然更伤心了，哭声一下高起来。

他又问：“不就在那匹马的脚底下吗？你自己不去拿，哭啥？”

我终于哭咧咧地说：“那不是小马，那是马粪。”

他愣了愣：“就是你的小马啊，你看清了吗？”

我不想回答他了，接着哭。

他拉了拉我的袖子，说：“我再帮帮你。”

我把哭声憋了憋，充满期待地看着他，指望他说出那个小马的最新信息。

他说：“你跟我来。”

我的心里顿时又燃起了吡花。

第六章

我家院门是铁栏杆的，挡着白铁皮，上面还挂着铁链子，老康用非常轻的动作，慢慢推开了院门，竟然没怎么发出声音，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接着他带我走出去，又把院门关上了，同样没怎么发出声音。

他又一次把我带到了那匹黑马的背后，指着它说：“你要不要它？”

我看了看他，没怎么听懂。

他蹲下来解释道：“既然你的小马找不到了，那我就把这匹大马送给你吧。”

我一下有点蒙。

这个情况太大了，大出了我的想象，我一时不知道该怎么面对。

他说：“你不想要？”

我终于说：“那我要那个白色（sǎi）的。”

他马上摇了摇头：“那个白色的不行。”

我正在琢磨着要不要退一步，他又说：“其实那个黑马只是染了色，洗掉了也是白的。”

我竟然有些犯愁，那么大的马怎么洗呢？

他说：“你不要是吗？”

我说：“要。”

他说：“那你就把它牵走吧。”

我看了看他，有点不知道该怎么办。

他说：“你拉着它的尾巴它就跟你走了。”

我想了想说：“我把它拉到哪儿？”

他说：“拉进你家院子它就是你的了啊。”

我终于犹犹豫豫地朝黑马迈步了。走出几步，我回头看了看老康，他并没有消失，我说：“你不要走。”

他说：“我不走。”

当我一步步接近了黑马的时候，它旁边的那匹红马突然扬起脖子嘶鸣起来，我一下就停住了。那匹黑马依然深深低着头，似乎睡着了。

老康说：“去牵它啊。”

我又朝前走了几步，终于站在了黑马的身后，朝上举起手，抓住它的尾巴轻轻拽了拽，它竟然没有反应，我又使劲拽了拽，它还是没有反应，就在这时候，隔壁的韩叔骑着自行车过来了，他看到我之后，立刻喊了一声：“你干啥呢！”

我愣愣地看着他，没有说话。

他跳下自行车快步走过来，一把把我拽开了：“你不能在这里玩儿！”

我说：“它是我的马。”

韩叔说：“它为啥是你的马？”

我朝老康的方向看了看，他又神奇地不见了，我说：“我的小马丢了，这个大马就给我了。”

韩叔肯定听不懂我在唧唧些啥，直接把我拽到了我家院子，对着屋里喊道：“老周大哥，快把你家小东子关进去！”

我爸就出来了。

韩叔说：“他在马屁股那儿玩儿，很危险。”

我爸走过来就朝我的脑袋拍了一巴掌：“今天你咋这么欠揍呢！”

我又大哭起来……现在回看自己，我都觉得这种小孩太欠揍了。

然后我爸跟韩叔道了谢，把我拉进了家里。

我妈也从里屋走了出来，她问我爸：“他又哭啥？”

我爸说：“跑到院子外面去了，差点被马踢着。”

我妈又给了我一巴掌，我哭得更厉害了，她把我朝鞋柜旁边一推，大声说：“今天我让你在这里哭一宿！”

说完，他们夫妻就志同道合地走进了里屋，“啪”地把门关上了。

第七章

那些车虎子还在我家的炕上唠着嗑，那时候应该是晚上十点多，他们等于在我家打个尖，待会儿就套上马车连夜朝回走了。我又听到了老康的声音，他本应该跟我父母解释一下的，告诉他们，他已经把那匹黑马送给我了，我是要把自己的马牵进自己家的院子……但是他却闭口不提，正在讲去年冬天他去大庆拉石油的事，半路上，他看到了一只迷路的羊羔，已经快冻死了，他把那只羊羔裹在羊皮袄里，赶马车走了三个多小时才看到一个屯子，把它送给了一个五保户……

我的小马丢了，本来说好的给我一匹真马，这件事又被韩叔给搅黄了，我爸我妈又对我实行男女混合双打，我觉得这个世界都塌了。

千万不要说，不就一个脏兮兮的布绒玩具吗？让你不玩电子游戏试试，丢掉一个高尔夫球场试试，戒掉男欢女爱试试。

我家的所谓外屋其实就是个过道，左侧是厨房，右侧是里屋，走到头就是那个厦子。我的眼睛慢慢转向了厦子的门，那扇门破破烂烂，露着几个窟窿，黑糊糊的，我想起了追兔子的那个东西，顿时害怕起来。

我再次把哭声提高了，希望引起我父母的注意，把我拽进里屋去，里面的说笑声依旧，似乎对我的哭声都司空见惯了。被冷落的我更委屈了，眼泪成双成对地掉下来。

我忽然萌生了一个念头——离家出走。

记得有一次青梅被韩婶儿打了，她就跑了，韩婶儿找了

她一下午，眼睛都红了，满大街喊她，天快黑的时候才在中学背后的防空洞里把她找到……

嗯，我也要这么干，让我爸我妈后悔去！

我快步走出去，来到院子里，回头泪眼汪汪地看了窗户一眼，灯光昏暗，大家还在唠嗑，没有人出来拦我，我就慢慢走出了院门。

左右看看，我有点迷茫。

这个时间，依龙公社基本就看不到行人了，只能听到一两声狗叫。风越来越大，我裹紧了小棉袄，开始思索，我去哪儿？我想起了防空洞，听说里面一个洞套一个洞，十分可怕，这么黑我才不敢去。我四下张望了好半天，终于选中了一个藏身处——我家前面有一户人家正准备翻新房子，拉来了几车砖，一垛垛地摞起来，在我看来那里面就跟迷宫一样，我立即跑进去，选了个背风处，藏起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一群大孩子从砖垛旁边跑了过去。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有一对男女低声说着话从我家院门口走了过去。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有一辆类似手扶拖拉机之类的机动车从不远处的沙土路上开了过去。

没人来找我。

我又冷又怕，不知道该不该坚持下去，突然有个人影从我旁边走出来，叫了声：“小东子。”

我转头看了看，这个人戴着狗皮帽子，穿着黑色羊皮袄，脚上是一双靰鞡靴——他是老康。

本来我已经不哭了，见到他马上又抽搭起来。

他说：“你在这里干啥？”

我只是哭，不想说话。

他说：“你是不是不想让你爸妈找到你？”

我哭得更厉害了。

他蹲下来，低声说：“你藏在这疙瘩不行，他们一下就能找到你，完了免不了又是一顿打。我带你去个地方，让他们

永远都找不到你，好不好？”

我对父母的仇恨突然就土崩瓦解了，我才不会让他们“永远都找不到”我，我现在就要回家。

我一边哭一边朝砖垛外走去。

没想到，老康突然冲到我的背后，猛地把我的抱起来，我感觉那些砖垛一下就变矮了。他说：“你不想去吗？”

我的两条腿使劲蹬起来：“放开我，放开我！”

他把脸凑过来，样子变得无比阴森：“那匹黑马在找你，你必须去。”

.....

那些车虎子要离开的时候，我爸妈才发现我不见了，他们拿着手电筒四下寻找，最后在院子外找到了我，当时我躺在那匹黑马的脚下，脑袋正在流血。

感谢老天，我没死。

我家出了这么大的事儿，那些车虎子不可能马上就离开了，他们轮番背着我，很快就把我送到了卫生院，开始抢救。

一个小孩，被一匹烈马踢了，这本来是个意外事件，却有人报了警——他正是养狗的那个邻居，夜里他出来解手，看见有人横抱着我，鬼鬼祟祟地把我放在了那匹黑马的背后。

横抱，这个信息很重要，说明当时我很可能已经失去知觉了。

保卫组来人了，他们竟然很厉害，很快就认定我头上的伤口不是马蹄子踢的，而是砖头砸的。接着，他们就在我家前面的砖垛里找到了那块行凶的砖。

那些车虎子都成了嫌疑人，保卫组勒令他们，没查出真相之前谁都不许离开依龙公社。他们只好住进了大车店。

后半夜我醒了。

老康马上被保卫组逮捕。那个时代依龙公社好像还没有手铐，在我的印象中，他是被五花大绑带走的。

.....

老康是外乡的一个农民，他只是跟随其他人一起路过依龙公社，来我家把生米煮成熟饭，他为什么绞尽脑汁要伤害我呢？

他在保卫组说的第一句话是——我妈是他的。

所有人都没听懂，他们以为老康喜欢上了我妈，那么，我爸才是他的情敌，关我什么事？

我第二天才听到这件事，正因为我才六岁，所以只有我一下就懂了——他是说，我妈是他妈。

他和我妈的年纪差不多大，他甚至还要比我妈大几岁，我妈怎么会是他妈？大家都觉得这个人疯了。

他接下来的说法就不是我能理解的范畴了，直到一点点长大，我才明白了全部的来龙去脉。

应该说这个人很正常，至少他讲述的故事在逻辑上是通顺的，只是.....十分恐怖。

第八章

他说的是前世。

他说他记得。

在他的讲述中，我和他是邻居，从小一起长大。那一世我妈叫隋长坛，隋长坛是他的母亲。

说起来，他家对我还有救命之恩。有一年我外出喝酒喝多了，回来掉进河中，在水里乱抓乱挠，眼看就要溺死了，他家的白马正好在附近吃草，它直接跳下河朝我游过来，我抓着鬃毛爬到马背上，被艰难地驮上了岸。

想不到，仅仅一年之后，由于房屋高矮问题，我和他吵起来，最后动了手，当时她母亲已经70多岁了，老太太跑过来拉架，被我使劲一推就撞到了一个农具上，当场气绝身亡。

这一世，老康没爹没娘，他被派往大庆拉石油，第一次来我家就认出来——帮他们做饭的这个女人正是他记忆中的母亲，而我恰恰是他的杀母仇人，他怎么都想不到，这一世他母亲跟杀死她的人做了母子。

他要杀了我给母亲报仇。

保卫组的人笑着问他还记得什么，他想了很长时间才开口，他说他记得我养过一匹黑色的马，直到那匹马老死，我并没有吃它的肉，而是把它给埋在了屋后的树林里。除此，他再也想不起其他事情了。

最后保卫组的人又问他：“你说的上辈子是啥时候？啥地点？”

他摇头，他说他只记着母亲的长相，我的长相，以及一些断断续续的零星事件，跟做梦差不多，他并不记得那是什么朝代，也不记得那是什么地区，甚至不记得房子是砖的，还是土的，还是金属的。

我父母作为受害人家属也被叫到了保卫组。

有一件事令人震惊——老康跟我母亲说的一件事……对上了！

当时，保卫组的人把我母亲和老康分开了，他们坐在两个房间里，老康说：“我记得我家养过一只黑白花的鸡，它下了个蛋……”

我母亲说：“我好像记着我养过一只黑白花的鸡，有一天它下了个蛋，但是我一转身那个蛋就不见了。”

老康说：“我偷偷把那个蛋拿走了。”

我母亲说：“我好像还有个儿子，很淘，我把他叫过来问他，是不是你把那个蛋拿走了？”

老康说：“我怕被我妈发现，把那个蛋藏在了胳肢窝里。”

我母亲说：“他不肯说，后来我从他胳肢窝里搜出来了。”

老康说：“我妈问我想干啥？我说我想孵个鸡崽子。”

我母亲说：“我要打他，他吓哭了，他说他想孵个鸡崽子。”

说到这里，我母亲似乎陷入了某种回忆中，脸上透出一种甜蜜的哀伤。

另一个房间里，老康则像个小孩一样哇哇地哭起来。

……

事情已经过去很多年，如今我母亲去世了，估计老康也去世了。

现在我坐在成都给你们写这件前尘影事。

此时我正在17层楼眺望远方，我的太太季风坐在我旁边静静地看着书。她很娇小，她最大的特点是嗓音清脆、明亮、动人，这些年来她给了我太多的宽容和爱。

我转头看看她，她读得全神贯注，并没有抬起头来。

如果真有转世一说，那么，下辈子我肯定会拥有一只画眉鸟，它天天在我的肩上跳来跳去叫个不停，我发誓我会好好爱它，直到死。

《保姆》

踏破铁鞋寻保姆

朋友哈尔滨

接站

回家

啼哭

边缘一萍

天惶惶地惶惶

游客670407

头发

仇视

试探

又一个秘密

疼

对证

孩子

急诊

踏破铁鞋寻保姆

小宋姓高，他是个导演。

在电影厂，什么都不会干的人就当导演，一大堆，就像菜市场的土豆。

小宋仅仅是挂了个名，一直闲着。

他拍最后一部戏，还是五年前。

有个大土豆，他拍的一部古装戏火起来了，烧了全国，于是，奔他的名头，很多影视公司拿着剧本找他。

大土豆没时间，可是，面对钞票的诱惑，他又不忍心放弃，就全部接过来，交给那些嗷嗷待哺的小土豆去做，他只挂个总导演的名分。

小宋就是执行导演。

那部戏叫《你我他的爱情》，二十集。剧组住在位于市中心的一家星级宾馆。

演员都已经到位。

挑选女演员这种迷人的工作，都叫大土豆做完了，而且他完成得很漂亮。小宋仅仅是劳动——天天赶写分镜头剧本。

但是，因一个女配角临时有变故，小宋必须在开机前找到一个合适的人。

一个个做明星梦的女孩被带到他的房间，让他过目、审查。他尝到了决定人命运的快感。

很快，他就选定了一个。

可是，还有一些女孩陆续赶来报名。其中有个自称是小宋老乡的女孩很纠缠，尽管小宋反复对她说，演员都齐了，可是，她还是三番五次敲他的门。一次，她深更半夜给小宋打电话，威胁说：如果不让她上戏，她就剁掉一根手指头……

还有一个男人，非要饰演戏里的一个私人侦探。

尽管小宋苦口婆心地对他说，那个私人侦探已经有人演了，他还是不肯放弃。

他经常神出鬼没地出现在小宋的面前，挡都挡不住。小宋最后只好对他提出警告：“你要是再干扰我的工作，我就报警了！”

一次，小宋从外景地回到宾馆，用钥匙打开门，吓了一跳——他竟然端端正正地坐在房间里！

他重重地说：“相信我，对于侦探这个角色，我会比任何人都演得好！”

小宋怎么都想不出他是怎么进来的。为了这件事，他还对宾馆领班发了一通脾气……

那部戏拍完，小宋就没戏了。

电影厂不景气，他的工资很微薄。而他的太太在教师进修学校，只是一个语文教研员，工资也不高。

平时，小宋偶尔给人导一些商业广告短片，赚一点钱。

小宋和太太还没有弄清楚两个人的日子该怎么过，又生了个小孩。

从小孩呱呱坠地的那一刻起，他们的生活立马忙乱起来，手和脚都不够用了。

他们特别需要一个保姆，可是，保姆太难找了。这一点，可能很多人都有体会。

劳务市场的保姆排着队，但是，她们都太贼了，有一套对付雇主的下三路办法，往往干不了几天，不是你炒她们，就是她们炒你。临走，还会顺手牵羊拿走你一块手表。

如果不通过中介，自己找，又不放心。

一个陌生人住进你的家，她有你家所有房门的钥匙，她知道你每个月挣多少钱，她知道你家哪个抽屉里放着安眠药，她知道你和太太分别几点钟说梦话，她知道你家的菜刀一共有几把.....

以前，小宋家雇过保姆，好几个。

第一个保姆懒。

她无论干什么，都得监工，否则就玩电影里的慢动作，几件衣服从早晨洗到第二天早晨。

第二个保姆笨。

她做饭像猪食一样难吃，手把手都教不会，日复一日做猪食。那么长时间，一个大宾馆的厨师都毕业了。小宋的老婆蔓红对她发脾气，她乖乖地听，吃饭的时候还是猪食。

第三个保姆要求高。

她想要的月薪比小宋的月薪还高，最后小宋只好自己做保姆了。

第四个保姆恶。

她刚刚来小宋家第二天，就跟蔓红吵了起来。她像一只

好斗的公鸡，颈上的羽毛都竖立起来，差点把蔓红吃了。

蔓红平时挺强硬，算一个巾帼英雄，最后却吓得拨了110。真是软怕硬，硬怕横，横怕不要命。

第五个保姆理想太远大。

也许，她到小宋家来工作，就因为小宋是一个导演——因为她想当影星。小宋没好意思说，他其实一直都想当影星来着，可是，至今都没有实现这个梦。

那灿烂的梦跟又苦又累的家务活冲突太大，这个保姆很快也走了。

送她到车站，分手的时候，小宋还对她说：“以后我这里要是有了机会，一定和你联系。当然，要是你遇到了机会，也别忘了我……”

第六个保姆四十多岁，特别怪。

她说的话小宋听不懂，小宋说的话她也听不懂。

没办法，小宋就用手比画，比如他想吃鱼，就做出鱼在水里游的样子；想吃花卷，就把两只手抱成一个圆，十个手指扭在一起……他想，就当是请了一个外国保姆吧。

因为有过这种训练，小宋出国去，尽管不会英语，但是他的手语基本保证了他的日常交流。

他渐渐发现，这个保姆经常一个人嘀嘀咕咕说些什么。蔓红也发现了这个异常情况，很害怕，悄悄对小宋说：“把她辞退吧？”

就在辞退她的前一天晚上，她突然拿着菜刀闯进了小宋两口子的卧室，小宋一下跳了起来，他认为这个外国人是来杀他和蔓红的。

她站在门口，低声说：“有小偷。”

这一次她突然说了一句清清楚楚的普通话。

小宋至今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第七个保姆，也是最后一个保姆，长得特别漂亮。

因为她长得太不像保姆了，蔓红辞掉她比辞掉以前所有的保姆都坚决。

她真是一个有眼光的女人。

朋友哈尔滨

小宋经常感叹：现在，找个保姆比找个老婆都难！

有一次，他回老家哈尔滨，跟一个在杂志社工作的朋友说起这件事，请他帮忙。这个朋友姓哈，名字就叫哈尔滨。一家报纸还报道过这件趣事。

哈尔滨的老家其实在绥化农村。

他说：“好吧，什么时候我回老家，帮你找一个知根知底、老实能干的。”

小宋千恩万谢回了北京。

他没抱多大希望，很快就忘了这件事。

大约半年后，哈尔滨突然打来一个电话，对小宋说，他有一个小学同学，叫魏金花，一直生活在老家农村。她结婚第三年，丈夫就被车撞死了，这么多年来，她一直守寡，日子很困苦。前不久，她终于又嫁了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有三个儿子，都快娶媳妇了，而她女儿也十七岁了，两家人组合在一起很别扭。前些日子，魏金花到哈尔滨看病，找到他，托他给女儿在城里找个活。哈尔滨对她说，北京有个朋友需要一个保姆。她说北京太远了，她不放心。哈尔滨做了半天思想工作，最后她说，她回去跟女儿商量一下，女儿要是同意，她就让她来……

小宋听说过，哈尔滨的老家很偏僻，很贫穷，从那里出来的人应该能吃苦。

“她家离你家很近吧？”小宋问。

“我们小时候在同一个村子，后来她家就搬走了，搬到了齐齐哈尔地区，一个什么屯。”

“那个小孩你见过吗？”

“没有。不过，我和她母亲是一起长大的，你放心吧。”停了停他又说：“要是她做不好，你就让她回来。”

八千里路云和月，说回去就回去？

半个月后，小宋接到哈尔滨打来的电话，他说那个女孩

已经到了哈尔滨，晚上他就送她上车，次日早上到京，T 18 次。

“她从来没出过这么远的门，你得到车站接她。而且，她刚刚十七岁，没有身份证。”哈尔滨说。

“你谈没谈薪水？”

“我想，她主要是为了换一个环境，你只要不亏待她就行了。”“她叫什么？”

“方难。方圆的方，困难的难。”

小宋忽然觉得这个名字有点不吉利，好像是一个冤家的名字。

“她有小名吗？”小宋希望她有一个顺嘴的小名。

“没有。”

“她认字吗？”

“她认识她的名字。”

“你告诉她，我举个牌子，写着方难两个字。”

接 站

次日，小宋起了个大早，到火车站接人。

熙熙攘攘的旅客不停地拥出来，小宋瞪大眼睛寻找。

可是，T18次的旅客都走出来了，始终没有人走近他。

他有点着急了。

突然，他听到有人在身后怯怯地问：“是高大哥吗？”

小宋回过头去，看见一个瘦小的女孩。她长得不像十七岁，很老相。可能农村孩子都这样。

“我是。”

她迅速地打量了一下小宋的长相，然后眼睛微微低下去，说：“我是方难。”

她操一口味道浓郁的东北话。

“我一直看不到你，还以为半路出了什么问题呢。你去哪里了？”

“那边还有一个接方难的，我以为……”

“在哪儿？”

她朝一个穿风衣的男人指了指，那个人也举着牌子。小宋往前凑了凑，他举的牌子上果然写着两个大字：方难。

这是方难出现之后发生的第一件怪事。

想想，T18次从哈尔滨开来的列车上，竟然有两个叫方难的！

看来，那个穿风衣的男人运气也不太好，他到现在也没有接到人。

小宋认为方难至少要带一个包，装一些换洗衣物。可是，她什么都没带，两手空空。

“你的包呢？”

“我没包。”

“……那好吧，我们走。”

小宋带着方难，上了地铁。

他坐在她对面。

“你这次来北京，是头一回坐火车吧？”他怕她不自在，没话找话。

“是。”

小宋指着脚下说：“这也是火车，叫地铁。”

她点点头。

“你以前坐过汽车吗？”

“坐过。”她不好意思地笑笑。

尽管方难是第一次坐地铁，但是她好像并不新奇，也不左顾右盼，她眼帘低垂，只是看自己的脚尖。

她的头发很长，很密，梳着马尾巴辫子。穿的衣服很土气，一看就是在乡镇集市上买的几元钱的廉价货。

她的眼睛挺小的，长得也不白。

回家

小宋刚刚把方难带，蔓红就把她领进了工人房，对她说：“以后，你就住在这里。”

那个房子其实是个阳台，封闭得很好。作为阳台，它挺大的，可是住人就显得小一些，只能放一张床。

方难探头看了看，点了点头。

“那是啥？”她指了指床下的一台旧电脑，问。

“那是电脑。”

她显然不知道电脑是什么东西，但是她没有再问。

“我们买了一台新的，这台旧的没地方放，暂时放在你这个房间里，你不用管它。”

接着，蔓红又领着方难四处看了看，告诉她每天应该干些什么。

她跟在蔓红身后，不停地点头。

最后，蔓红也问到了她怎么没有带包。

她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什么东西都没带……”

蔓红有点不高兴地说：“你出来，至少要带一些换洗的内衣啊。”

方难手足无措地摆弄着手指。

“我们管吃管住，但是不管你穿。你明白吗？”

蔓红的口气咄咄逼人。小宋有点不自在，转到厨房去了。

过去，小宋总抱怨蔓红的嘴太锋利，可是，经过跟几个保姆打交道，他觉得这样也许是对的，丑话说在前头，否则，日后都不愉快。

小宋走出厨房的时候，看见蔓红从衣柜里挑出了两件旧衣服，对方难说：“你换着穿吧。”

“谢谢。”方难低声说。

好像为了补偿似的，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很古旧的东西，好像是银的，长长的，尖尖的，前面有个很小很小的勺。

她说：“在村里，我掏耳朵的技术是出了名的。哪天，我给你们掏耳朵，特别舒服呢。”

小宋和蔓红只知道有人修脚，有人捶背，还没听说过有人掏耳朵。

蔓红岔开了话题：“你坐了一夜火车，也累了，先休息吧。”然后她走出来，把工人房的门关了。

又一个陌生人就这样进入了小宋的家。

他给哈尔滨打了电话，告诉他，已经接到方难，不要挂念了。

晚上，蔓红小声对小宋说：“我看这个保姆比前面那几个都顺眼。”

啼 哭

早上，小宋和蔓红吃过早饭，都去上班。中午，他们都在单位吃饭，晚上才回来。

白天，方难带小孩在家。

小宋的儿子叫高家将，快一岁了，还不会说话。

几天后，小宋和蔓红发现这个方难是个很难得的保姆，没什么毛病。

她不像第一个保姆那样懒。

平时，她很少歇息，很少发呆，一直在忙碌，干活也麻利。

她不像第二个保姆那样笨。

令小宋惊诧的是，她做的饭菜竟然很好吃，而且各种菜系都能来两手。这不是灵感问题，她一定是偷偷学过菜谱。

她的要求不像第三个保姆那样高。

蔓红说了每个月的薪水后，她轻轻地说：“我吃住都在你家，要不了那么多钱，你们给我一半就行。”

她不像第四个保姆那么凶恶。

有一次，她把蔓红的一条白牛仔裤跟一件红毛衣一起放进了洗衣机，结果那白牛仔裤被染红了。蔓红发现之后，很

生气，因为那是她最喜欢的一条裤子，而且她对方难交代过那件红毛衣退色，因此，她大声对方难吼起来，方难的眼帘垂得更低了，一言不发。

她不像第五个保姆那样想入非非。

在小宋的印象中，她总是低着头扫地，或者擦桌子，对花花绿绿的电视从来都不看一眼。

她不像第六个保姆那样怪。

她除了不爱抬头，基本没什么异常。

她长得也不像第七个保姆那样漂亮.....

只是，有一件事让小宋感到很别扭。

一天晚上，蔓红没在家。小宋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方难轻轻打开工人房的门，站在门里，手里拿着那个长长的尖尖的旧旧的银质掏耳勺，轻轻地对他说：“高哥，你掏耳朵吗？”

小宋急忙说：“不，不，我不掏。”

方难来了之后，小宋家一切都正常，最早发生变化的是孩子。

最近，只要小宋下班一走进家门，高家将立即就会“哇”的一声哭出来，把两只小胳膊伸向小宋，好像很惊恐的样子。

这情况有些反常。

这天，小宋回到家，高家将又“哇”的一声哭出来。小宋把他抱起来，在房子里走来走去。

方难在一旁静静地看着。

“中午给他吃东西了吗？”小宋问。

“吃了。我给他吃的米粥，拌了瘦肉丁，还有蔬菜末。”方难说。

晚上，到了半夜，高家将突然醒来，大哭。

蔓红哄了半天也哄不好，就恼怒地说：“这孩子到底是怎么了？”

小宋想了想，说：“他跟方难在一起可能不适应，过几天

就好了吧。”

蔓红把灯打开，看见高家将直直地看着卧室的门，瞳孔里充满了恐惧。

她朝那门上看了看，什么也没有。

她六神无主地看了看小宋。

小宋低下头，抱起高家将一边摇晃一边若有所思。

方难起床了。

她敲响了门，轻轻地说，“蔓姐，我来哄他。”

“不用，你睡吧。”蔓红说。

门外就悄无声息了。

高家将哭了很久，直到筋疲力尽，才睡了。

边缘一萍

小宋在单位整天没事干，天天上网。

他的网名就叫“小宋”。

他喜欢到一个叫“无忌斋”的聊天室。

经常聚在这个聊天室的人，年龄大多在三十岁左右。

他很喜欢这个聊天室的风格，很实在，不浪漫。比方说，别的地方聊的可能是男人和女人对待感情的区别，这里聊的就是男人和女人大脑构造的区别。

几天前，小宋在这里认识了一个女人，她叫。

两个人聊得很投机。

先是小宋跟她打招呼，他用半个括号和一个冒号做了个笑脸：你好。

她回道：你好。

她接着说：我怎么一上网就看见你？你的工作跟电脑有关吗？

小宋：不是，我在电影厂混事，坐办公室的，茶水，报纸，聊天，这些就是我工作的内容。

：你是厂长？

小宋：不是，我是给厂长倒水的。

：副厂长？

小宋：也不是。有时候，副厂长的水我也得倒。

：那你就是导演。

小宋对她的追问有点反感，就不说话了。

他家过去的保姆就有一个共性，喜欢跟人打听职业和职务，她们在寻找一切机会改变她们的命运。

聊着聊着，只剩下了三个人，除了小宋和，还有一个游客670407。

给没有在网上聊过天的人注解一下：游客是没有注册名字就进入聊天室的人，后缀的编号是网络自动给的。这种人一般只是进来观望一眼。

游客670407一直不说话，也不离开。

小宋和海阔天空地聊着，最后谈起了人性。

：所有人都在撒谎，但是，没有一个人挑破这层窗户纸。

小宋：指什么？

：全人类都在掩盖人性中假的、恶的、丑的东西。假如，你变成一只苍蝇，跟踪一个人，日日夜夜窥视他，最后，你会大惊失色——他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木木地拉上窗帘，在黑暗中把内心深处的那些东西倾倒出来，用手慢慢拨拉……你发现，原来他和你一样肮脏。

小宋：我这样看——人类不可能消灭垃圾，你能把垃圾摆在客厅里吗？

：因此，本来你很想见我，但是你不说。你为什么很想见我呢？你更不会说。

跟一个成熟的女人，或者说跟一个哲学的女人聊天，最累，也最简单。

小宋：有一副对联——论心不论迹，论迹世上无孝子；论迹不论心，论心世上无君子。在这个问题上，我沉默吧。

他们一直聊了很久。那个一言不发的游客670407始终没

有离开。

天惶惶地惶惶

几天来，夜里高家将一直哭，而且越哭越厉害，有一次甚至哭到大天亮。

蔓红领他去医院，大夫说，他是受到了什么惊吓，于是开了一堆昂贵的药。

儿子吃了一段时间，还是不见好。

有人介绍了一个民间偏方：枸杞鲜蘑炒猪心。据说，这种菜镇静、除烦、安神，专治小儿惊吓症。

蔓红让方难照做。然后，她一口口嚼碎，喂儿子。

吃了三天，没有一点作用。

蔓红又想起了那个土办法，在电脑上敲出这样几行字：

天惶惶

地惶惶

我家有个夜哭郎

过路君子念三遍

一觉睡到大天亮

然后，打出了几份，让小宋贴出去。

小宋拗不过老婆，就在夜幕中贼眉鼠眼地溜出去，像贴违法小广告的人一样，把那几张符咒贴在了小区的墙上。

也许，根本没有“君子”念三遍，也许这个符咒根本就没有效果，反正高家将到了夜里还是哭闹不止。

方难又敲响了门：“蔓姐，我哄他吧？”

蔓红烦躁地说：“去去去，这里没你的事。”

方难就没有声息了。

蔓红突然对小宋说：“我怀疑她给这孩子施了什么妖术！”

小宋的头皮一麻：“你别胡说。”

游客670407

这天，小宋和边缘一萍又在聊天室相遇了。

聊天室里，除了他俩，还有一个人——。

又是他！

小宋的生日是1967年4月7日，因此他记着这个名字。

难道，这个人两次进来，机器给他（她）的编号碰巧都是670407？或者，这个名字不是机器胡乱给的，他（她）就是用这个名字注册的……

——后来，小宋曾认真地琢磨过这件事，他发现了一个办法：假如你进入聊天室，机器赐给你的名字是，下线时，只要你把这个网页放进收藏夹，下次点开，还可以继续用这个名字。

和上次一样，不离开，也不说话。

小宋有种直觉，这个好像是一副男相。

这次，小宋和边缘一萍聊起了爱情与物质。

边缘一萍：人人都是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挑选最高层次的配偶。这个最高层次几乎与他（她）的位置大致相同。因此，每个人都可以通过配偶，很准确地看清自己的位置。这就是为什么世上没有公主和乞丐联姻，也没有听说哪个市长的公子哥找了一个保姆做老婆的原因。

小宋：保姆无论如何都无法让人喜爱起来。

边缘一萍：为什么？

小宋：她们不仅仅是档次低，而且总是深藏敌意。孔子的一句话被误读了几千年——惟小人与女子难养也。“小人”实际上指的是“仆人”，女子指的是“丫环”，孔子是在感叹和这些人最不好相处。你家雇保姆了吗？

边缘一萍：没有。

小宋：我们中国人总是过于“含蓄”。比如，妓女不叫妓女，叫小姐；仆人不叫仆人，叫保姆……这就会造成一些问题。比如，保姆不知道自己是仆人，总是摆不正自己的位置，总觉得委屈，总觉得不满足，总觉得受了侮辱……

边缘一萍好半天不说话。

小宋：你在干什么？

边缘一萍：我在看。

小宋：你怎么不说话？

边缘一萍：我没雇过保姆，没有这方面的心得。

小宋：等以后你雇了保姆，可以从我这里取经，我会教你一些如何管理保姆的经验。跟保姆相处，每时每刻都是在周旋，在斗争。

这时候，突然说话了，他（她）对小宋说：她就是保姆。

聊天室总共就三个人，在对小宋说话，剩下的只有边缘一萍了。

他正愣着，边缘一萍已经对说话了：你是谁？

没有回答就下了线，消失了。

空荡荡的聊天室里，只剩下了小宋和边缘一萍两个人，还有一个巨大的秘密。

边缘一萍：我是保姆。

小宋在屏幕上打了个大大的问号。

边缘一萍：你不相信？

小宋：在国外还是在国内？

一些本来很优秀的女人，跑到国外去，为了站稳脚跟，常常给孤寡老人当保姆。小宋想，也许这个边缘一萍刚刚从国外回来。

边缘一萍：我从来没有出过国。

小宋一下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边缘一萍：你是不是不愿意和我聊了？

小宋：我只是觉得有点奇怪……刚才那个怎么知道你是保姆？

边缘一萍：你不知道我是谁，也不知道他（她）是谁；而我只知道你是谁，却不知道他（她）是谁。他（她）知道我是谁，也知道你是谁。

小宋：事情有这么复杂？那你说我是谁？

边缘一萍：你是小宋。

小宋当时就傻了。这么多天，他一直在跟一个熟识的人聊天，而他浑然不知，这是多么尴尬的事啊。

小宋颤颤地用键盘问：那你是谁？

边缘一萍：我是田菁菁。

小宋：我不认识你啊，你怎么知道我是小宋？

边缘一萍：你的名字就是小宋啊。

虚虚实实，真真假假，小宋糊涂了。接着，他岔开了话题：你有思想，有见识，怎么不找一个更体面的工作呢？

边缘一萍：如果我告诉你原因，你会害怕的。

小宋：为什么？

边缘一萍：我们今天说得太多了。下吧。

头 发

方难的工作还是无可挑剔。

孩子每天晚上还是哭闹不止，小宋和蔓红都瘦了一圈。

又有人介绍偏方：生栀子，葱白，面条，一起碾成末，用唾沫调成黏糊状，敷在小儿腕内关节穴位。

小宋和蔓红也照做了。几天过去，不管用。

这天夜里，蔓红在床上小声对小宋说：“方难肯定虐待咱的孩子了。”

“不可能。”

“那孩子为什么这样反常？”

“可能是得了什么病。”

“她没来的时候，咱的孩子怎么不得病？我担心……要不，让她走吧？”

“人家千里迢迢地来了，也没犯什么错误，怎么好让人家走呢？观察观察再说吧。”

孩子的哭声在寂静的夜里极其刺耳。

工人房里一片漆黑，方难好像在睡着。蔓红对她说过，

孩子半夜哭不用她管。

终于，蔓红把孩子哄睡了。

小宋也很疲惫，把被子一拉，要睡。

蔓红又小声说：“小宋，她.....的太长了。”

也许是四周太黑了，这句话让小宋抖了一下。

方难的总是低低地挡在额前，很难看清她的眼睛。

“长怎么了？”

“我.....只是说说。”

第二天，小宋和蔓红都没有上班，在家里观察孩子。

高家将的情绪很好，早晨吃了很多，然后就在地板上爬来爬去。小宋和蔓红陪他玩了一天，积木，画册，玩具，布娃娃.....扔了满地。

天黑后，小宋和蔓红睡不着，一直在等着孩子像往常那样在梦中惊醒，然后大哭大叫。

可是，今夜他竟然没有哭，睡得很安静。

过了午夜，蔓红突然小声对小宋说：“你说怪不怪？”

“你别疑神疑鬼好不好？这房子都让你弄出鬼气了。”

蔓红小声说：“我要上厕所.....”

“你去呗。”

“我不敢.....”

从他们的卧室到卫生间，要路过工人房。

方难呆在那里面。

方难平时很少开灯，干完活，就静悄悄地走进去，摸黑脱衣躺下。因此，她的门缝总是黑糊糊的，不见一丝光亮，也没有一点动静。

“怕什么？”

“我也说不清.....”

“那怎么办？”

“你跟我去。”

“嗨，你怎么这么夸张！”

“你跟我去嘛！”

小宋只好起身披上外衣，说：“走吧。”

他轻轻打开卧室门，和蔓红蹑手蹑脚地走向厕所。他一边走一边瞟了方难的房间一眼，那里面死寂无声。

蔓红刚要推开卫生间的门，突然那扇门自己开了。

蔓红惊叫了一声！

小宋也吓得一哆嗦。

借着月光，他们看见方难穿得整整齐齐站在卫生间的门里。

“你干什么？”蔓红惊魂未定地问。

“……我解手。”

蔓红长长吐了一口气，闪身让她走出去，然后回头深深地看了小宋一眼。

“你去呀。”小宋说。

蔓红想了想，走了进去。

小宋回头看，方难不见了，她已经静悄悄地回到了她自己的房间。

小宋站在黑暗中等待蔓红。

很快，蔓红就出来了。她快步走向卧室，躺在床上，心还在猛烈地跳，小宋甚至觉得方难那个房子都能听见蔓红的心跳声。

她一直不说话。

小宋轻轻抚摩她的心口。

“你说……”她把声音压低：“方难的是不是太长了？”

这句话再次让小宋哆嗦了一下。

仇视

蔓红似乎对方难越来越刻薄了。

她很少和方难说话，偶尔说一句，也是刺刺的。有时

候，还指桑骂槐，一听就是针对方难的。

方难当然有所察觉。她一如既往地干活，言语更少了。

小宋觉得主仆之间的气氛有点僵硬，想和和稀泥。

可是，他不敢。

他知道蔓红的脾气，如果他当和事老，就等于火上加油，蔓红非爆发出来不可，那时候就更不可收拾了。

这天，方难洗茶壶的时候，不小心把一个茶杯弄碎了。那是配套的。

蔓红听到响声，立即跑了过去。

“对不起……”方难小声说。

“你的手是干什么的？吃饭的？连一个茶杯都拿不住？什么样的人家抗得住你这样败坏？我那条白牛仔裤才扔掉几天？你想不想干了？”

方难不说话。

“这个月我要扣你的工资——你赔的不仅仅是一个茶杯，而是一套茶具！”

方难还是不说话。

蔓红一边走出来一边气咻咻地说：“不要以为你做得天衣无缝，你的漏洞大了！想算计我，想害我，没门儿！”

小宋站在客厅里，瞪了蔓红一眼。

蔓红越说越气：“要是我的孩子少一个指甲，我让她拿命赔！”

方难还是一声不响。

小宋低声对蔓红说：“你说话太难听了！”

“想听好话，她就别干这个！”

小宋一把把蔓红推到卧室去，蔓红尖叫起来：“你推我干什么？这是我的家！我还用躲着谁吗？”

这顿晚饭，方难一直没抬头。

吃完，她把房子收拾得干干净净，就进了她的工人房，不再出来。

她没有开灯。

她从来不开灯。干完一天的活儿，她就回到那个黑糊糊的房子里躺下。小宋觉得，她可能是不敢用电，怕主人不高兴。

晚上，蔓红去卫生间的时候，方难突然打开了她的门，站在那个黑糊糊的房间里，手里举着那个长长的尖尖的掏耳勺，低低对蔓红说：“蔓姐，你掏耳朵吗？”

试 探

方难没有离开小宋家。

蔓红说话算数，扣了她的工资。

小宋发觉，自打蔓红对方难大发脾气之后，方难对蔓红确实有点怯。

这一天，小宋下班回到家，蔓红给他递了一个神秘的眼色，转身就进了卧室。

小宋跟她进了卧室。

“今天中午我回家取个东西，发现了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她在用电脑！”

“你撞见了？”

“我进门时，发现她有些慌乱。我摸摸主机，还烫手呢。”

“也许她是想学学电脑吧。”

小宋嘴上虽然这么说，实际上，他在心里画了个阴森森的大问号。

他推开门走出卧室，正巧方难一边扎围裙一边朝厨房走。

小宋在她背后突然叫了一声：“边缘一萍！”

她一下就站住了，却没有回头，仅仅是愣了愣，马上又朝前走了。

平时，如果小宋说一声什么，即使方难没有听清，她也会转过头来，探询地看着他，问：“高哥，什么事？”

她的反应，使小宋肯定了他的猜测。

吃晚饭的时候，方难还像过去那样，低头吃饭，像小猫一样无声无息。她的长发挡着她的眼睛。

小宋也像没事一样，只管吃。他不想对蔓红说有关边缘一萍的事。女人都醋。

晚上，他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

方难不会写字，这么短的时间，她怎么学会了那么多汉字？

她到北京还不到两个月，怎么就学会了电脑？难道她一直在用她床下的那台旧电脑练习？

还有，她在北京一个认识的人都没有，那个游客670407怎么对她那么熟悉？

这一切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又一个秘密

这天，小宋上网后，又遇到了边缘一萍。

奇怪的是，那个游客670407又出现了。

小宋马上查边缘一萍的IP——千真万确，她用的就是他家的电脑！

两个人搭上了话。

小宋：你给人家当保姆，是不是经常受委屈？

边缘一萍：我很少委屈。

小宋：看来，你的主人对你很好。

边缘一萍：主要是我性格的原因。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对你的委屈负责，因此，委屈是没有用的。

小宋：你在哪里上网？

边缘一萍：主人家。

小宋：你不带孩子吗？

边缘一萍：孩子在睡觉。

小宋：我家也有一个保姆。

边缘一萍：哪里的？

小宋：东北农村的，她叫方难。

边缘一萍：这名字真怪。

小宋还没有回话，那个游客670407突然插进来，对小宋说：她不是保姆。

他刚说完，屏幕上就出现了一条自动告示：游客670407离开了聊天室。

毫无疑问，游客670407说的是边缘一萍。

她不是保姆是什么？

疼

小宋越来越感到，这个方难很深邃，他要探出她的谜底。

高家将半夜时仍然哭闹。

这次，一个医生给出了个偏方：灯芯蘸油点着烧成灰，搽于小儿眉毛上，奇效。

他们也做了，根本无效。

蔓红只好休了两天假，在家陪孩子。他好了些。

这一天，蔓红要上班了，她和小宋还没有走出家门，正在沙发上玩耍的高家将就好像感觉到了什么，突然大哭起来。

蔓红正在换鞋，她直起身，心地回头看儿子。

高家将哭得很凄惶。小宋也很无奈。

方难低声说：“没事的，一会儿就好了。”

他们最终还是走出了家门，把儿子的哭声关在了门里。

他和蔓红步履沉重地顺楼梯朝下走，越来越慢，终于停下来，竖起耳朵听。

过了好久，那模糊的哭声停止了。他们从此不知内情。

晚上是小宋先回来的。他进了门，见高家将正站在沙发上朝门口看，他一定是听见了开门的声音，眼神里充满了渴盼。

他见了小宋，又“哇”的一声大哭起来：“爸爸爸爸爸爸！”

这时候，他已经学会了两个单词：“妈妈”和“爸爸”。

夜里，没有星星和月亮，黑得很。小宋看不见蔓红，蔓红当然也看不见小宋，他们在黑暗中都倾听着中间的高家将。

大约过了午夜，高家将猛地大哭起来，很突然，像被针扎了一样。

蔓红一下就坐起来，打开灯，把孩子抱起来。

高家将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直直地盯着门板，大哭。

“乖乖，不哭噢！”

高家将根本不理睬。

“乖乖，不怕……”

高家将的哭声越拉越长。

“你到底是怎么了？”蔓红急得满头是汗。

高家将烦躁地用小脚使劲踢。他的脸色在灯光下显得更加憔悴。

“高小宋，假如这孩子有个三长两短，我跟你没完！”蔓红乱撒气，一边说眼泪一边流下来。

接着，她又气鼓鼓地对高家将喊道：“哭哭哭！你再哭，我打你屁股！”

高家将不管妈妈打不打屁股，哭得更加厉害，都声嘶力竭了。

“你！”蔓红的声音都变了调，像疯了一样大吼道：“你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

“！”

高家将嘴里竟然蹦出了一个字！

这是他除了“爸”“妈”之外，说出的第三个音节！

！

这个字像一根长长的针，在黑暗的夜里一下刺进了小宋和蔓红的某个穴位，他俩都傻住了。

小宋蓦地想起一个传闻：有个孩子，夜里大哭不止，粗心的爸爸妈妈不知怎么回事。直到天亮，那孩子死了，他们才发现在孩子的头发里，钉进了一根短钉子！

他的手当时就不好使了，哆哆嗦嗦地伸手在高家将的脑袋上摸索……

没有钉子。

他放下心来，又仔细摸了摸他全身的每一个部位，摸了摸他脱下的衣服，摸了摸他身下的褥子……什么都没有。

蔓红知道小宋在怀疑什么，神情更紧张了。

孩子终于哭累了，闭上眼睛睡过去了。

蔓红轻轻把他放下。房子里一片难得的安静。

蔓红没有关灯，看小宋。

小宋忽然有些恼怒：这里是他和蔓红的家，可是，他们却像两只生活在猫爪下的老鼠一样。

他起身下了地，走出卧室，敲响了方难的门。

方难很快就开了门。她穿得很整齐，好像一直就没脱。她的头发挡着半张脸。

“高哥……”

“方难，这孩子白天怎么了？”

“没怎么呀。”

“他说！”

“我不知道怎么回事。”

对 证

小宋回到卧室，把灯关了。

蔓红在黑暗中说：“你有没有发现，她有时候说出的话没有东北味。”

小宋想了想。方难偶尔冒出一句话，确实不是东北话，而是普通话。

东北话和普通话最接近，也是最难改的一种口音。她从小在东北农村长大，口音不是一个月半个月就能改过来的。

而且，她和外界几乎没有接触，接触的只有三个人，小宋，蔓红，高家将。

高家将根本就不会说话。

小宋和蔓红虽然出来这么多年，但是口音一直没有改，还带着浓重的东北口音……

这的确是一个问题。

小宋说：“有两种可能。一是原来她就出来打过工，但是，哈尔滨不知道。二，她是一个要强的小孩，她怕被人瞧不起，一到了北京就刻苦学习普通话。”

“我还怀疑，她……是冒牌的。”

“胡说！”

“你问问哈尔滨，是不是他搞错了？”

“不可能！”

“你问问呗！打个电话，又不费什么事。咱的孩子这么小……”

“好吧，明天我打。”

第二天一早，小宋趁方难出去买菜，给哈尔滨打了个电话。

“哈尔滨，是我，高小宋。”

“哎，方难在你那里怎么样？”

“挺勤快的，就是不爱说话。”

“乡下孩子都这样，能干就行。”

“我忘了，她继父有几个孩子？”

“三个，一个二十三岁，一个二十一岁，还有一个十八岁。”

“她自己家呢？”

“只有她一个。”

“她继父对她怎么样？”

“她母亲说，挺好的。”

“她对她继父呢？”

“好像不太好。你问这些干什么？”

小宋静默了一会儿，突然说：“你送上车的是方难吧？”

“那还能有错！怎么了？”

“没什么，我只是想核对一下。她是不是长头发？穿一件红上衣，灰裤子？”

“对呀。”

“你能肯定她是你那个老同学的孩子吗？”

“什么意思？”

“她是怎么找到你的，你把过程对我说一下。”

“魏金花回去之后，过了大约半个月，方难就来了，她按照魏金花写的地址，到杂志社找到了我。当天，我就把她送上了火车。”

“你给那个老同学再打个电话，问一下，看她女儿到底出来了没有。”

“你是不是发现了什么问题？”

“是。”

“什么问题？”

“几句话说不清楚。”

“她家那里很偏僻，打不通电话。这样吧，我现在就动身，专程开车去一趟。”

“你什么时候能回来？”

“得明天。”

“你回来后，立即给我打电话。”

“你放心吧。”

晚上，小宋下班回来，方难正在厨房做饭。

他想了想，走过去，和她一起做。

方难说：“高哥，不用你。”

小宋说：“我喜欢吃自己做的豆豉鱼。”

方难就不说什么了。

小宋一边做鱼一边和她聊天：“方难，你继父有几个孩子？”

“三个。”

“他们都多大了？”

“一个二十三岁，一个二十一岁，还有一个好像十八岁。”

“哦。你家几个孩子？”

“只有我一个。”

“你继父对你好吗？”

“不太好。”她的态度很冷漠。

“他对你母亲好不好？”

“他们的事我哪知道。”

“哈尔滨说，今年你的个子长得特别快，他说他去年见到你的时候，你比现在矮半头。”

方难笑了一下：“他记错了吧？我这次来北京，是第一次见到他。”

她的回答没一点破绽。

小宋听了一夜儿子的啼哭，第二天困倦地来到电影厂，正要给哈尔滨打电话，哈尔滨已经打过来了。

“小宋，坏了，出事了！”

小宋急问：“出什么事了？”

哈尔滨说：“你接到的那个人不是方难！”

“我接错了？”

“不，我送的那个人就不是方难！我刚刚从魏金花家回来，我见到了方难！魏金花说，方难压根就没出来！”

“那这个方难是怎么回事？”

“我哪知道！反正她是假的！”

危险一下就笼罩了这安安宁宁的三口之家。

孩子

小宋没敢打电话告诉蔓红这件事，他立即朝家赶。

从单位到他家，坐出租车大约需要四十分钟的时间。一路上红灯莫名其妙地多了起来，总是塞车。

小宋给家里打电话，他想刺探一下“方难”有没有逃离，有没有危险。

电话响了好长时间，终于被接听了。正是方难。

“方难，没人给我往家里打电话吧？”

“没有。”

“噢，那就算了。好吧？”

“他睡着呢。”

“没事了。”

放下电话，小宋一直在想：这个“方难”到底是谁？

她必须得熟悉小宋和哈尔滨两方面的情况，才有可能钻这个空子。

如果说她这样做仅仅是为了找个工作，这显然不合乎情理。她可以去劳务市场，不必花费这么大的心计。

她想干什么？

快到家的时候，小宋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又给“方难”打了个电话：“方难，有我的电话吗？”

“没有哇。你在哪儿？”

“我很快就到家了。”

她还在。

车开进电影厂家属院大门，小宋急匆匆地下了车，司机找的零钱都没要，“噔噔噔”地朝家跑去。

他正从楼梯朝上跑，就听见了凄惨的哭声。

他的腿一下就软了。跌跌撞撞地进了门，他看见躺在地板上，脸色苍白，哭得满头是汗。

他没看见“方难”。

他扑过去，一眼就看见的耳眼挂着浓浓的几滴血。

他抱起发疯地朝医院狂奔.....

急诊

医生利用电耳镜对高家将进行了检查，结论是：

有人用尖利的东西穿透了孩子的外耳；鼓膜大穿孔，听骨严重缺损；连构造精妙的内耳都遭到了破坏.....

医生立即开始对这个不幸的孩子进行救治。

高家将一直呕吐，昏迷。

“会聋吗？”小宋急切地问一个医生。

那个医生叹口气：“耳朵的结构、功能极其复杂，涉及一系列神经通道、化学递质、物理环节.....这孩子的耳朵不可能治愈了。”

接着，他又说：“这个凶手的手法很高超，她精确地破坏了孩子的听觉，却没有伤害到脑袋里的其他组织。”

“能不能.....影响说话？”

“如果听觉丧失，他就不能获得基本的声音刺激；没有语言刺激，就不能打开大脑中的言语中枢，就不能启发说话的功能。”

小宋的心一下就碎了。

蔓红闻讯赶到了医院，她刚走进急诊室的门，就昏厥了过去。

过了一会儿，她苏醒过来，哭得死去活来。骂完了方难，骂哈尔滨，好像这一切都是哈尔滨造成的。

接着，蔓红又开始骂小宋：“你要是早点听我的话，能出这么大的事吗？那个乡巴佬把你迷住了，是不是？”

心如刀绞的小宋怎么都想不通，这个“方难”为什么要害他的孩子。

最大的可能是：蔓红的暴躁，引发了她的仇恨.....

他向警方提供的线索是有限的。

“方难”没有身份证，也没有留下一张照片，小宋只能描述她的外貌。另外，他告诉警方：这个人在网上叫边缘一萍，

本名很可能叫田菁菁。

警方一直没有抓到凶残的“方难”。

这一天，高家将终于脱离危险，回到了家中。

一个原本伶俐的孩子变得怔怔忡忡，到了夜里就咿咿呀呀地哭。

他永远不可能学会说话了，他将“咿咿呀呀”一辈子。

小宋满腔仇恨，在网上守株待兔。

他清楚，即使在网上遇到了那个边缘一萍，他也奈何不了她。可是，他还是咬牙切齿地寻找她的踪影。

边缘一萍一直没露面。

一天夜里，小宋去卫生间，路过黑糊糊的工人房，突然听见里面好像有声音。他一下就停住了脚步。

他轻轻走上前，从窗帘缝隙朝里观望，好像有个人，端端正正地坐在里面。

是她？

小宋的眼前出现了这样一个幻觉：“方难”挡在长发后的眼珠死死盯着他，慢慢举起一个脏乎乎的银掏耳勺，另一只手指了指她自己的耳朵，好像在问：你掏耳朵吗？

小宋没有勇气推开门查看，他退了几步，胆怯地回到了卧室……

一天晚上，边缘一萍这个名字终于在“无忌斋”闪闪烁烁地出现了。

聊天室里还有一个人：游客670407。

小宋压制着心中的仇恨，主动和她搭话：你好。

边缘一萍：你好。

小宋：怎么一直不见你？

边缘一萍：我也一直没见你啊。

小宋：最近你在干什么？

边缘一萍：我辞职了。

小宋：你是逃跑了。

边缘一萍：我做保姆只是一种表演。

小宋：为什么？

边缘一萍：你想听吗？

小宋：想。

边缘一萍：那我就详细给你讲一讲——我从小就梦想当明星。五年前，我不顾家里人阻挠，只身离开东北老家来到北京，想在演艺方面闯出一条路。后来，我的钱花光了，却痴心不改，坚决不回家，跑到地下通道里弹吉他卖唱。有一天，我在路边看到一张海报，说有一部戏招聘演员，我就去了，乞求导演给我一次机会。那不过是个保姆的角色，我相信我能演好！可是，他三番五次把我拒之门外。我彻底绝望了，那天晚上，我一个人喝醉了酒，剁断了一根手指，发誓再也不做这个梦了……

小宋的心悚然一惊。

她在他家工作那么久，他和蔓红竟然都没有发现她少一根手指头！

边缘一萍：两年前，我曾经假扮成某通讯设备公司的宣传员，敲开了那个导演家的门，向他赠送了一部电话机，他欣然接受了。那部电话机里被我安装了一个窃听器，于是我成功地钻了一个空子，冒充方难进入了他家。我只是想让他知道，我可以成功地扮演一个保姆！

小宋猛地想起来，两年前的一天，确实有人主动上门赠送他一部高档电话机，说是他们公司正在推广新产品。可是，他早记不清那个人长什么样了。

小宋：认识这么长时间，我才知道，你变态！

边缘一萍：我把剁下来的手指放进了一个瓶子，用酒精泡着。直到现在，指甲还在长，你信不信？前些日子，我离开那个导演的家，还想去地下通道卖唱，可是，我的手再也弹不成吉他了……

这时，小宋仿佛看见，她坐在电脑另一端，挡在黑发后的眼珠闪过亮光，那亮光像她的掏耳勺一样凶残。

小宋：你可以到大街上给人掏耳朵，现在，还没有人推

出这项服务。

边缘一萍：是一个好主意。

实际上，这时候小宋已经气愤得抖成一团：我愿意接受你的服务，蔓红也愿意！可是，孩子是无辜的，你怎么忍心把那尖尖的掏耳勺插进他娇嫩的耳朵？畜生！

边缘一萍：你说什么？

小宋：你装什么糊涂！

边缘一萍：我没有装糊涂！

小宋：你为什么跑掉？

边缘一萍：你说你快到家了，我就离开了——孩子怎么了？

小宋：你把他的耳朵毁了！

边缘一萍半天没说话。

小宋一边敲字一边流泪：他才只有一岁，他刚刚学会叫你“姨姨”！

边缘一萍终于说话了：你有没有感觉到你家里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人？

小宋像被电击了一样傻住了。

他忽然想起，那天夜里，他去卫生间，路过黑糊糊的工人房，看见里面好像有个人，端端正正地坐着……

边缘一萍：我在你家工作了两个月，总觉得除了你家三口人和我，还有一个隐身人存在，我半夜里经常能感觉到他的呼吸……

小宋的头皮一阵阵发麻。

边缘一萍：我想，就是他害了高家将！

就在这时，那个无声的“游客670407”，突然无声地离开了聊天室。

小宋不抖了，他在电脑前呆如木桩。

蔓红和孩子都睡着了。

小宋躺在床上，陷入极度的恐惧。他在黑暗中转动着眼

珠，看看房顶，看看地下，看看门，看看窗……

他越来越感到边缘一萍说的是真话。

最近一段日子，在这个房子里，除了小宋一家三口，还有“方难”，确实好像还有一个人，他像影子一样无处不在。

这个人发生在小宋家的一切都了如指掌。正是他告诉小宋，边缘一萍就是家里的“方难”；正是他告诉小宋，家里的“方难”是假冒的保姆……

也许，就是他乘“方难”不辞而别，而小宋还没有到家的空当，对孩子下了毒手……

谁都会以为是“方难”干的。

小宋努力地想，这个隐身人到底存不存在。

不管睁眼还是闭眼，他眼前总是出现“方难”举着掏耳勺的样子，赶都赶不掉。

他的思路就像一只手，顺着“方难”这根藤，曲里拐弯地摸上去，摸上去……

突然，他摸到了一张脸，吓得一哆嗦。

这是一张神出鬼没的脸，他重重地说：“相信我，对于侦探这个角色，我会比任何人都演得好！”

不知道过了多久，小宋睡着了。

恍恍惚惚，他走上了大街。没有一个行人，也没有一辆车。这不像是北京的大街。

小宋有点害怕。

突然，地下通道里拥出来一些人，他们黑压压地围住了小宋，手里都举着银质的掏耳勺，纷纷问：“你掏耳朵吗？”

小宋恐惧至极，想突围。

那些人一个挨一个，只有一个空当，刚好通过一个人。

小宋刚刚冲过去，就听见那个空当响起了一个男人的声音：“游客670407。”

《倾斜的石家庄》

文：周德东

一 话说这个石头小区

2009年12月5日，我们来到了石家庄。

我们包括助理季风、钟毅，还有小鸡蛋。小鸡蛋是一条拉布拉多犬，它像一个哑巴孩儿，听觉极其灵敏，听说我要出差，立即上窜下跳，非要跟着一起来。我的生活中只有它跟我相伴，我走了，没人给它狗粮，它会饿死；如果提前给它狗粮，它会撑死。没办法，只能带上它。

本来，投资方张根旺先生在跟几家酒店谈判，打算联系一家合作单位，为我们提供住宿，可是，我们带来了小鸡蛋，这个小东西天生热情，见谁扑谁，没完没了地表达它的亲热，不把酒店的客人都吓跑才怪。没办法，张根旺先生只能为我们在石头小区租了一套房子。在很长时间里，我们都要在这里工作。

时间太紧了，房子并不令人满意。

这是一个很老的小区，破破烂烂，整体的颜色是灰的。楼房密集，窗子密集，居民密集，几乎没什么绿地。我在杭州说过——水深草长的地方更容易孳生精怪。像这样的小区，应该很平安。

实际上我错了。

最初的异常来自电视机。我来石家庄是拍摄《午夜惊魂？周德东讲故事》节目，在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播出，内容当然是我讲恐怖故事。这是国内第一档真正意义的午夜节目。当天中午，河北电视台的领导为我们接风，小歪也赶到了，她是我的读者，来剧组实习。小歪胖乎乎的，单眼皮，爱笑，一粒沙子那么大的事，她能笑成沙漠那么大。

喝完酒，我们回到了租住房，28号楼，三单元，402室。一台旧电视机端端正正地摆在客厅中，它是房间中唯一的电

器，没有遥控器。季风想打开它，怎么都找不到开关。最后，张小敏帮他找到了。张小敏是湖南电视台“挑战麦克风”节目的冠军，她在演出之余，帮我们联系服装。

电视一打开就是农民频道。

据说，农民频道在河北省的收视率第一高，我第一次见到这个台，感觉编排挺精致的。不过，它在讲致富金点子，我想换个频道，别的台都是雪花。找了一大圈，我发现这台电视机只有——农民频道。

房东并不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电视机不可能是他调的，那么，为什么这台电视机只有农民频道？是巧合？是缘分？

这时候，天黑了。我去上厕所，打开灯之后，感觉头顶的光线不太对头，仰头朝上看，发现卫生间是黑色吊顶，很低，从墙壁和吊顶的缝隙看进去，看到了水泥屋顶，吊顶和屋顶之间有两尺高，那里面亮堂堂的。卫生间里的灯有点昏暗，那里面的灯却很亮。我感觉很不舒服，既然那里是封闭的，为什么还要点灯？我从那条缝隙一直朝上看，莫名其妙地想到了那个空间是一个棺材，想到了长明灯……

我伸手推了推吊顶，不知道什么材料，但是我能感觉到，这个吊顶很结实。

我从卫生间出来的时候，随手把灯关掉了，吊棚之上的灯和吊棚之下的灯都灭了，卫生间里一片漆黑。

我过去写过一篇恐怖小说，叫《午夜节目》，讲的是，我去某地主持一档恐怖电视节目，结果发生了一系列的恐怖事件。如今，我来到石家庄拍午夜节目，难道真的会应验我的某些想象？

二、距离?时间

节目2010年1月4日播出，每周一至周五，日播，因此我们马上就投入了拍摄工作。好在我们居住的那个小区离摄影棚近，都在煤碳街上。

这天，拍摄完毕之后，已经是午夜12点多了，我带着季风、钟毅、小歪回石头小区。我们住的28号楼是倒数第二栋。这时候，小区里几乎看不到人了，夜色中，一条水泥路

朝前伸着，远处一片黑暗。

我们拖着疲惫的双腿，一边走一边小声说着话。这条水泥路弯弯曲曲的，没完没了，每天我们回家，都觉得这条路太长了。

季风说：“老大，你这期的故事，是不是逻辑上有点问题？”

我说：“哪里？”

季风说：“坟地那段儿……”

钟毅走在后头，他突然说：“你们有没有觉得，这条路有问题？”

我们三个人同时停住了，季风说：“什么问题？”

钟毅说：“我们出来的时候，说说笑笑很快就到了小区门口，这条路很近……”

小歪还没有听清楚怎么回事，已经害怕了，一下就抓紧了季风的衣服。

季风说：“你到底想说什么？”

钟毅说：“可是每次我们夜里回来，这条路都变得特别远……”

他的话，一下就把气氛变得阴森起来。大家朝前看了看，水泥路黑糊糊的，深不可测的样子。

我说：“错觉。出去的时候，我们精力充沛，一天刚刚开始。晚上回家，都累散架了。”

钟毅就不再说什么了。

大家继续朝家走，话语都少了。我还在想钟毅刚才说的话，经过他提醒，我也感觉不对了，为什么天黑之后，这条路就总也走不到头呢？好像不是累不累的缘故，差得太多了，我们出去的时候走的路，几乎是回来的时候的三倍……

同一条路，出去和回来的距离却不相等！

小歪说：“老大，明天我用表计算一下！”

我说：“计算？计算什么？”

小歪说：“我出去的时候计个时，回来的时候再计个时，到时候一对比就清楚了。”

我想了想，说：“如果你计时，不可能不一样。不一样的只是感觉。”

时间长了，大家渐渐忽略了这件事。太忙了，每次出出进进，不是在谈节目，就是坐在车上，忘了关注这条诡异的水泥路。

又一天，我们步行回来，我突然问：“小歪，你对比时间了吗？”

小歪说：“总是出问题，很奇怪……”

我说：“出什么问题？”

小歪说：“上次我们说了这件事，第二天我和季风出来的时候，我用手机计时了，可是，刚刚走出几步，正好遇到了一辆出租车，季风急着去拿服装，我们就上车走了；晚上回来，我也计时了，可是到家之后，我竟然把这件事给忘了，半个钟头之后，有人给我发短信，我拿起手机来，才想起这件事；还有下雪那天，早晨我出去，用手机计时了，可是，半路上遇到了一个老太太，她摔倒在地上，站不起来了，我把她扶起来，送到了她家的楼下，计时又作废了；还有一天半夜，我一个人加班回来，想计时，可是一看手机，偏偏没电了，关机了……”

这事儿太蹊跷了。

钟毅突然说：“小歪，你不要再做这件事了。”

尽管大家都不明白，他为什么不让小歪再做这件事了，但是，没有人说什么。

三、另一个家

一天晚上，我录完节目，一个人先回家了。其他人忙着剪后期，上字幕。

很晚了，小区里基本见不到人，我一个人走在路上，脚步声很响。路灯照着我的影子，忽长忽短。

突然，路旁的树丛里传出一声惨叫，那声音让人毛骨悚然。我愣了愣，停住脚步，朝脏兮兮的树丛中看去，里面黑

糊糊的，看不见什么。接着，我又听到了一声惨叫，好像是个孩子，有点像动物。我猛然想到这是猫叫春的声音。小时候，我听过一次，心里膈应很多天。我正要走过去，突然从树丛里站起一个人来，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穿着红色羽绒服，长发，她在苍白的路灯下，愣愣地看了看我，我发现她的脸上溅上了一滴血。我和她对视了一会儿，我匆匆走开了，我觉得，刚才那声音很可能不是猫叫春，而是那个女人在杀猫。

走出很远，我回过头去，已经看不见那个女人了，也没听到那只猫再叫。

回到家，我慢慢爬上楼，来到家门口，掏出钥匙准备开门，忽然我的心里有一种感觉——这扇门不是我们的住所。我是不是走错楼层了？我们的房子在四楼，我肯定我现在不是在三楼，那就应该是跑到了五楼。我下了一层楼，还是不敢去开门，怕万一又错了，惊扰了邻居。我下到一楼，重新上楼，一层层数：二楼，三楼，四楼……

这次没错了。

我掏出钥匙去开门，夜深人静，钥匙碰到金属门上，声音很响。屋里突然响起了一个陌生的声音：“什么人！”

对于我来说，这座城市都是陌生人，这个小区都是陌生人，这栋楼里都是陌生人。我肯定，我走错单元门了。我赶紧说：“对不起，我走错了……”然后赶紧下楼。

下了楼，我借着月光看了看，这里是二单元，我住在三单元。本来，走错楼层，走错楼门，这是恐怖小说里很俗套的桥段，但是现在我才知道，如果这样的情节真的发生在现实中，还确实挺让人恐惧的。

我走进三单元，一层层数着，来到四楼，掏出钥匙开门，门开了。这里才是我们的住所——客厅里只有一只简易的电视柜，压着一台老旧的电视机。两个棕色的沙发，一个黑色茶几，茶几上有一只蓝色的烟缸。

我走进卫生间，朝上看了看，又看到了黑色吊顶，缝隙中射出亮堂堂的光。我简单洗漱了一下，关上了卫生间的灯，要睡觉去了。我走到卫生间门口的时候，又抬头看了一

眼，吊顶里也黑着。我忽然想，那里面会不会藏着一个人呢？等我们上班去之后，这个人就按一个机关，然后从吊顶上的空间跳下来，吃食物，喝饮料，上厕所，看电视，等我们快回来的时候，再藏进那个空间里去……

吊顶之上的空间不小，如果一个人藏在里面，还挺宽敞。只是他不能坐起来，更不能站起来，只能躺着……

什么人永远躺着？

想到这里，我的心里咯了一下，忽然想到，如果那个吊顶里藏着一个活人，一个寄生虫，那不算吓人。最恐怖的是，那里面躺着一个死人。

走出卫生间，我忽然感到全身一冷——这里是我们的住所吗？

小鸡蛋哪儿去了？

你们可能知道，拉布拉多犬特别热情，每次我回来，它都上窜下跳，舔来舔去，怎么不见它出现？

我小心地推开大卧室看了看，里面没有人，对啊，里面很简陋，一张老式的双人床，上面铺着两床黑白格子的被子，旁边放着一张桌子，上面有一瓶维生素，这正是我的房间，维生素是小歪给我准备的，她担任化妆师，担心我拍节目的时候嘴唇干裂。

我又轻轻推开另一间卧室的门，靠暖气有一张床，被子卷起来，茶几上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这家伙天天晚上玩游戏，还有一个很大的旅行包。没错，钟毅的卧室。

我关上这扇门，又推开了另一个卧室的门，那里面同样简陋，不过是季风和小歪两个女孩住的，有一股淡淡的香气，墨绿色的沙发上堆放着一袋子卫生纸，还有五盒铁观音茶。窗台上，摆着一排化妆品，还有一个相框，里面是季风的照片，她坐在城市铁路下的长椅上，安静地望着镜头，眼神有些深邃……

我喊了一声：“小鸡蛋！”

不见它冲出来。

再没有房间了，小鸡蛋怎么不见了呢？难道它自己打开

了防盗门的锁，跑出去了？

对了，还有一间厨房。不过，平时我们不用它，永远锁着门，那是防止小鸡蛋冲进去，把一袋子狗粮一顿吃光。

我朝厨房的方向看了看，脑袋“轰隆”一声就大了——那里是一面墙，根本没有厨房的门。我愣了愣，马上意识到我在做梦。摇摇脑袋，我确定，这不是梦。

电话突然响起来。

我接起来，是季风。她问我：“老大，剪辑后期的电脑出了点故障，我们现在回来了。你在哪儿？”

我说：“我在家。你们到哪儿了？”

她说：“我们到家了。”

我四下看了看，然后说：“你们进门了吗？”

她说：“进来了呀。”

我说：“看到小鸡蛋了吗？”

她说：“它正在扑我们呢。”

我忽然意识到，我又走错房间了。可是，为什么我能打开这户人家的门？为什么这户人家的摆设跟我们的房子一模一样？为什么窗台上还摆着季风的照片？

这绝不正常。

我赶紧退出了这个房子，跑下楼，重新看了看楼门上的数字，三单元，没错。我又看了看四周的景物，没用，我刚刚住到这里，根本不记得楼下四周都有什么。我只记得我们那栋楼旁边有一只黑色的垃圾筒，刚才我就是看到它之后拐进来的。

我回到那条忽长忽短的路上，借着月光看了看楼号，27号楼。天，我走错了，我们住在28号楼！

我朝前看了看，前面还有一只黑色垃圾筒，过去，它是唯一。也就是说，27号楼旁边，今天多了一只黑色的垃圾筒，它把我引到了那户错误的房子。我立即感觉到了一种阴谋，它来自一张深不可测的脸。

我赶紧回到28号楼，这次我走对了，一进门，小鸡蛋就

冲了上来。钟毅又开始玩起了网络游戏，小歪的洗漱，季风在卧室里整理节目文稿。

我走进季风和小歪的卧室，季风说：“老大，你去哪儿了？”

我说：“在楼下溜达溜达。”

季风说：“我们回来怎么没看到你呀？”

我说：“我在小区外。”

然后，我走近窗台，又看了看季风的照片，她坐在城市铁路下的长椅上，安静地望着镜头，眼神有些深邃……

过了一会儿，我说：“季风，你记得我写过一篇《午夜节目》吗？”

季风说：“当然。”

我说：“这次，我真的遇到了不正常的事……”

季风停下手中的活儿，神态专注起来：“怎么了？”

我说：“我走错房间了，可是我打开了那户人家的门，还在里面看到了你的照片……”

说到这儿，我不知道为什么突然笑起来。我被自己吓了一跳。昨天，我在节目中讲《三岔口》的时候，有这样一个情节：夜里，男主人公走进了女主人公的家，却不见女主人公的身影，他给她打电话，女主人公说她坐在家里的沙发上等他呢，而此时，男主人公也坐在她家的沙发上……讲到这里，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笑起来，我控制不住自己。

季风的眼里闪过一丝恐惧，她小声说：“老大，你看错了吧？”

我说：“可能是我看错了。这件事不要对钟毅和小歪说了，他们会害怕的。”

躺下之后，熄了灯，我还在冥想——

相邻的那栋27号楼里，还有一个跟我们这个家一模一样的家，现在它空着，周德东没回来，季风没回来，钟毅没回来，小歪没回来，估计他们还在加班。屋里的灯没有亮，黑糊糊的，他们几个人的物品安静地堆放在各自的房间中，季

风的照片摆在窗台上，在黑暗中若有所思……

太静了，总要出现点什么声音。那是什么声音呢？好像有人在床板上翻动了一下身体，不是周德东的床，不是季风的床，不是小歪的床，不是钟毅的床，那是谁的床？噢，声音来自卫生间。卫生间里没有床啊，声音来自卫生间的吊顶。现在，屋里空无一人，吊顶上的人终于可以翻翻身了，空间太狭窄了，他也躺得太久了，后背麻麻的。翻了身之后，他保持侧卧的姿势，一动不动了。

不一会儿，门响了。周德东带着钟毅、季风、小歪回来了，他们一进门，屋里就热闹起来。

钟毅在笑话“主持人”的发音——昨天一天，周德东讲了五集故事，累得舌头都不会转了，竟把“突然”说成了“突言”……

周德东也在笑话编导钟毅——钟毅拉肚子了，总去厕所。一次，节目正在录制中，钟毅又挺不住了，周德东对着还在转动的摄像机说：“各位观众，实在抱歉，我们的编导拉肚子，他去厕所了，稍等五分钟，不要关掉电视机，他马上回来……”

说笑了一会儿，大家都各自躺下睡了。明早还有很多工作。

而在另一套房子里，我们也躺下睡了。房子里极其安静，没听见卫生间里有人翻动身体，只有马桶里的水偶尔“咕噜”一声。

四、一条死去的狗

我每天都要带小鸡蛋出去奔跑一个钟头。风雨不误。

石家庄很冷。听说，我们来之前，这里刚刚发生雪灾，积雪深度最高达到了80厘米，死了很多人。

石头小区几乎没有绿地，灰色的楼，灰色的树，灰色的甬道，而且很拥挤。小鸡蛋不太喜欢这个地方，它一定很怀念北京。

在北京的时候，小鸡蛋有个好朋友，叫可乐，是一条金毛犬，跟小鸡蛋一样，都是“小公主”。它比小鸡蛋小两个月，毛是棕色的，有点卷，它的主人开饭馆，因此它吃得胖胖的，很笨拙，却十分贪玩儿。每次，它跟小鸡蛋一起追逐嬉

戏，它跑一会儿就累了，停在树后，肚皮贴在草坪上，吐着舌头歇息。小鸡蛋肯定会跑回来的，当小鸡蛋闪电一般冲过它身旁的时候，它突然跳起来堵截……

我非常喜欢可乐。

可是，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没见到它。一次，见到可乐的主人，我问他可乐哪儿去了，他告诉我，可乐得了狗瘟，死了。我听了之后，心里很难过。

现在，小鸡蛋在石家庄没有朋友了，只有跟我一起玩儿。

好不容易找到了一片脏兮兮的草地，我一次次把球扔到很远的地方，小鸡蛋就风驰电掣地冲过去，在半空中叼住它，然后兴奋地跑回来。就这样一个重复的游戏，它却乐此不疲。

我一边扔球，一边朝27号楼张望。四楼，那扇窗子应该就是我们的另一个“家”。窗子里黑糊糊的，不见人影。我却知道，季风在里面，她坐在城市铁路下的长椅上，静静地望着镜头，眼神有些深邃……

一个老太太步履蹒跚地走了过来。

这个小区很多居民看到小鸡蛋之后，表情都显得很冷漠。这个老太太却停了下来，看我和小鸡蛋玩球。她的头上扎着一条老红色的头巾，把下半张脸都蒙住了，只露出一双浑浊的眼睛，还有几缕花白的头发。

过了一会儿，她说话了：“那是可乐吗？”

她说的是河北话，第一次我没有听懂。我说：“你说什么？”

她咳了一下，就说：“它是可乐吗？”

这次我听懂了。我忽然想到了北京的可乐，心里一下很不舒服，就说：“不是，它叫小鸡蛋。”

老太太摇摇头，说：“是可乐。”

然后，就慢慢腾腾地走开了，她再也没有回头。我注意看了一下，她走进了27号楼。

我又开始胡思乱想了，那天，小歪出门之后，遇到一个

老太太在雪中摔到了，打断了她的计时，那个老太太能不能就是这个老太太呢？

我又想，也许这个小区里有一条拉布拉多犬，名字也叫可乐，这个老太太可能认错了。

不过，狗狗很少叫可乐这个名字，不像“大黄”、“欢欢”、“贝贝”之类容易重名。我感觉事情有点蹊跷。

过了一天，我跟投资方张根旺先生打听，石头小区附近哪有大点的草坪，他告诉我，沿着煤碳街一直走，走到裕华大街，两旁都是草坪。于是，这天我就带着小鸡蛋离开了石头小区，朝摄影棚方向一直走下去，果然看到了宽阔的草坪！心里十分高兴。

马路很宽阔，车辆一辆接一辆地飞奔而过。

我和小鸡蛋来到马路旁的草坪上，玩球。一次，我把球远远地扔出去，小鸡蛋立即冲过去追赶，趁那只球在草地上弹起来的时候，它朝半空一跃，打算把它咬住。这是它的拿手好戏，一般不会出意外，这次，它却没咬住，并且把那只球撞飞了，飞过了非机动车道，滚到了机动车道上。小鸡蛋平时只在人行道上走，每次到了路口，它也会自动停下来，等候我发出口令，让它走它才走。不过，它在追球的时候，大脑里已经没有了这些概念，一门心思只想咬到球，因此，它追着球闪电一般越过了非机动车道，冲到了机动车道上。一辆辆的汽车正在全速行驶，第一辆车看到了小鸡蛋，发出一声怪叫，它在急刹车。我吓傻了。小鸡蛋冲到马路中间的隔离栏附近，终于把那只球叼住了，返身朝回跑。那辆车没刹住，朝它撞过来。小鸡蛋擦着它的车轮跑过来，冲到了非机动车道上，几辆电动自行车都绕开了它……

当小鸡蛋气喘吁吁地回到我身旁的时候，我忽然想到了昨天那个老太太，她看着小鸡蛋，问：“那是可乐吗？”

我打了个冷战。

五、噩梦重演

这天下午，大家又工作到了晚上。

我拍完之后，先回家了，节目组的其他人都在加班做后期，他们经常忙到后半夜。我回到石头小区之后，掏出手

机，打算计时，马上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计时是没有意义的。就如同，你一个人在家的时候，感觉家中有个人，你听不到他呼吸，也听不到他走动，更听不到他咳嗽，却强烈地感觉到他的存在。你的感觉是真实的，若是你到各个房间探视，瞪圆一双大眼睛，想找到他，这个想法就愚蠢了。

脚下的路，弯弯曲曲地伸向黑暗的远处。在路灯下，路是苍白的。我感觉，它很像一条巨大的胳膊，正在为我指引着一个不吉利的方向。

我走过27号楼的时候，发现它旁边的那只黑色垃圾筒不见了。那只垃圾筒只在深夜里出现了一次，好像专门为了欺骗我，接着它就不见了。

这次我不会错了。

我走到我们住的楼前，特意看了看：28号楼。然后，我走到楼门口也停了停，确定是三单元，这才走进去。

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到了。

我掏出钥匙，轻轻打开门，走进去关好门，突然停止了动作。你知道为什么吗？我又感觉不对头了。我在黑暗中嗅了嗅，闻到了一股陌生的气息，赶紧伸手打开灯，朝厨房的方向看了看，这次，我看到了厨房的门。

我放下心来，喊了一声：“小鸡蛋！”

几扇门都半掩着，并不见它跑出来。

我转了转眼珠，忽然感觉到这房子无比阴森起来。我没有换鞋，朝客厅看了看——客厅里只有一只简易的电视柜，压着一台老旧的电视机。两个棕色的沙发，一个黑色茶几，茶几上有一只蓝色的烟缸。

接着，我轻轻推开我的卧室看了看，里面空着，不见周德东。一张老式的双人床，上面是黑白格子的床单，旁边的桌子上有一瓶维生素。我记得清清楚楚，早晨起床之后，我把被子蹬到了地板上，由于急着出去，并没有捡起来。现在，那床黑白格子的被子依然扔在地板上。

我又轻轻推开钟毅的卧室，靠暖气有一张床，被子卷起

来，茶几上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那是一台黑色的电脑。还有一个很大的旅行包，那是一个间杂着黄色的黑色旅行包。没错。

我又推开了季风和小歪的卧室，墨绿色的沙发上堆放着一袋子卫生纸，还有五盒铁观音茶。窗台上，摆着一排化妆品，还有一个相框，里面是季风的照片，她坐在城市铁路下的长椅上，安静地望着镜头，眼神有些深邃……

我肯定这次我走对了，可是，为什么不见小鸡蛋？

难道我又走进那个恐怖的房子了？不可能，我刚刚明明看到了，28号楼，三单元，上楼的时候我一层层数的，四楼。

我轻轻走进卫生间，打开灯，首先朝上看了看，吊顶是黑色的，靠墙的缝隙钻出亮堂堂的灯光来。没错。不过我立即发现了不对头——我们那个卫生间，洗手池上是一块长方形的镜子，谁家卫生间的洗手池上都是镜子，而这套房子不同，洗手池上不是镜子，而是贴着一副长方形的画，画着一个大胡子的男人，好像在对着镜子专注地刮胡子，已经刮掉了一半。这算什么题材的画！画中的人太逼真了，真的像一个男人站在洗手池前刮胡子，而那幅画是一面镜子，把这个人照了出来。可是，洗手池前面空荡荡的，根本没有人。

我一步就退了出来，推开门就冲出去了。

来到楼下，我又看了看楼门之上，对啊，写着白字——三单元。过了一会儿，我感觉不对头，这个“三”字好像很拥挤，再仔细看，那分明是“二”，有人用粉笔在中间加了一横！

我呆住了。

我转身四下望了望，小区里的楼一栋挨一栋，密匝匝的，这样的小区应该人气很旺，却不是，绝大多数的窗子都黑着，令人感到很压抑，只有几扇窗子透出暗淡的电灯光。难道这个小区每一套房子的格局和摆设都一样吗！

最诡异的是，我的钥匙为什么能打开别人家的门？为什么，有人改变了单元的数字，引我入彀？

巧合？

经验告诉我，你感觉恐怖的事件，99%都是巧合。

我掏出电话，打给了钟毅：“钟毅，我可以用一下你的电脑吗？”

钟毅说：“没问题。”

我又说：“你的电脑有密码吗？”

钟毅说：“没有。”

我说：“你的桌面是什么图案？”

钟毅说：“《魔兽世界》的侏儒。”

我说：“桌面上有没有什么属于你自己的东西？”

钟毅说：“老大，你怎么了？你尽管用吧，没有任何隐私。”

我低声说：“我，别有用意。”

钟毅说：“桌面上有我的一篇文档。”

我说：“标题。”

钟毅说：“《fxx》。”

我说：“知道了。”

挂掉电话，我再次上了楼，来到了二单元四楼，站在那个房门前，掏出钥匙，顺利地插进去，“咔哒”一声就开了。

我打开灯，四下看了看，然后快步走进“钟毅”的卧室，打开了那台黑色的电脑。他的电脑启动时间比较长，我一边留意外面的动静，一边弹着手指等待。我很急。

终于，电脑打开了，我果然在电脑上看到了一篇文档——《fxx》。

这一下，我无论如何都解释不了了。

我关掉电脑，赶紧离开了这套房子。下了楼之后，我忽然想起来，我没有关掉房子里的灯，仰头看看，四楼那扇窗子透出苍白的光。我犹豫了一下，不敢再回去了。又想，要是这套房子一直没有人，那太浪费电了，而且还容易发生火灾。最后，我决定明天早晨再来，如果灯还亮着，我就进去关掉。如果已经关掉了，那么就证明在我离开之后，有人在那套房子里出现过。

我来到真正的三单元门口看了看，然后钻进去，爬上了四楼。我打开防盗门，走进去了，小鸡蛋立即扑上来，它可能刚睡醒，眼睛红红的，它见我回来，兴奋异常，追着咬我的裤脚。

我推开自己的卧室看了一眼，一张老式的双人床，上面是黑白格子的床单和被子，旁边的桌子上有一瓶维生素。我又轻轻推开钟毅的卧室，靠暖气有一张床，被子卷起来，茶几上放着一台黑色的笔记本电脑。还有一个黑黄相间的大旅行包。我又推开了季风和小歪的卧室，墨绿色的沙发上堆放着一袋子卫生纸，还有五盒铁观音茶。窗台上，摆着一排化妆品，还有一个相框，里面是季风的照片，她坐在城市铁路下的长椅上，安静地望着镜头，眼神有些深邃……

虽然这些摆设正是我们租住房的摆设，可是，我误入的那两户人家，摆设都跟这套房子一模一样！

这是我们的住所吗？我不敢肯定了。

小鸡蛋又追上来咬我的裤脚了，还哼哼唧唧要吃的。没错，小鸡蛋是我的狗。在这个诡异的小区里，我只有一个判断标准了——哪里有小鸡蛋，哪里就是我们的住所。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我就起床了，牵着小鸡蛋下楼去玩儿。走过二单元门口的时候，我发现“二”中间那一横已经被擦掉了。我朝上看了看，那扇窗子黑着——就是说，昨天我离开之后，有人在那套房子中出现，他（她）把灯关掉了！

我呆了。

六、复活

我带着小鸡蛋又来到了那块脏兮兮的草坪上，玩球。

我玩得心不在焉，每次有人从那条水泥路上走过，我都要仔细打量对方一眼。天冷，居民们不是戴口罩，就是用围巾蒙住半张脸，再不就是低着头，把下巴藏在衣领里……我觉得整个小区的人都可疑。

有个大肚男牵着一只狗走过来，我望过去，看到了一条金毛犬，毛是棕色的，有点卷，胖胖的，笨拙地朝小鸡蛋跑过来。

那不是死去的可乐吗！

我紧紧盯着它，它越来越近了，跑到小鸡蛋跟前，互相嗅起来。我仔细打量这条金毛犬，感觉它那憨憨的神态就是可乐！

不过，毕竟我半年没见过可乐了，而且，在人类看来，同一个品种的狗都长得差不多，并看不出多少差别——除了自家养的狗狗。也许，这条金毛犬不过是跟可乐比较像而已。

它的主人也走过来了，我笑着问：“你的狗狗叫什么名字？”

他说：“可乐。”

可乐！

看来，那个老太太认识的就是这个可乐，她人老眼花，把小鸡蛋当成可乐了。

难道，这条金毛犬跟死去的可乐重名？有这么巧的事吗？

我再次打量那条叫可乐的狗，它吃得胖胖的，笨笨的，它在追赶小鸡蛋，跑一会儿就累了，它狡猾地躲在树后，趴在脏兮兮的草地上歇息，小鸡蛋跑回来的时候，它突然跳起来堵截……

它的长相，它的毛色，它的神态，它的习惯……就是可乐啊。

我问它的主人：“你家的狗狗是从哪里来的？”

我怀疑，可乐没死。我希望他说——从北京带回来的。

可乐的主人说：“我家母狗生的啊。”

我不甘心，又问：“它从小到大一直在身边吗？”

可乐的主人说：“当然了。”

见鬼了。

玩了一会儿，可乐的主人一挥手，打了一声奇怪的呼哨，可乐就离开了小鸡蛋，追主人去了。

我一直观望着这条金毛犬，它拐弯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然后就消失了。

小鸡蛋又跑过来跟我要球了。

这一天灰蒙蒙的。不对，我来石家庄的这些日子，天色似乎一直都是灰蒙蒙的。

七 一个叫周庆兰的人

元旦这天下午，季风和钟毅加班，我和小歪在家。

小歪对我说，她没有忘记“计时”那件事，可是，很奇怪，总是被打断。

有一次，小歪正用手机计时，低着头走路，快到小区大门口的时候，她突然听见前面有人叫了一声，抬头一看，又遇见了在大雪中跌倒的那个老太太，她被一个骑自行车的小男孩撞倒了，那个男孩只有十来岁。她就跑过去，把老太太扶起来，问她：“奶奶，没问题吧？”

老太太脸色冰冷，并不回答，只是按着腰部，一声声地呻吟。没办法，小歪就把她送回家了。她知道她家住哪栋楼里。

还有一次，小歪正举着手机计时，忽然有人跟她说话，她感到很奇怪，她在这个小区没有任何熟人啊，只好停下来，抬头一看，又是那个老太太，她的表情依然冰冷，似乎不会笑，她说：“小丫头，谢谢你一次次帮助我。”

小歪把计时暂停了，笑了笑说：“呵呵，应该的。”然后就举着手机继续朝前走。

那个老太太挡在她的面前，没有让路，突然伸出手来抓小歪的手机，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你这是收音机吗？”

她竟然不认识手机！

她怎么可能不认识手机！

小歪躲了躲，说：“这是手机啊。”然后赶紧朝前走。

老太太竟然追了上来，她行走的速度非常快，跟她的年龄不相符，嘴里说：“来，你给我看看，给我看看！”

小歪不确定这个老太太是不是精神有问题，赶紧说：“奶奶，我还有事，先走了。”一边说一边撒腿就跑。跑出一百多米，回头看，那个老太太依然停在原地，远远地看着她，脸上没有一丝笑容。

毫无疑问，计时又作废了。

说到这里，小歪有些抱歉，她说：“老大，我们每天都外出，我一定会把时间记录下来的。”

我说：“没关系，这又不是工作，别那么认真。”

停了停，小歪突然说：“老大，我觉得那个老太太不对劲……”

我说：“确实有点不对劲。”

小歪说：“我说的是她的长相。”

我说：“长相？”

小歪说：“她好像不是一个老太太……”

我笑了笑，说：“不是老太太难道是老头子？”

小歪想了想说：“她好像是……电视剧里的老太太……”

这句话让我的心一寒，实际上我并没有弄明白她的意思，越是模糊的话，越是怪兮兮的话，越是让人觉得恐怖。

我说：“什么意思？”

小歪喜欢写作，平时，她的表达很准确，这次她却找不到合适的语言了：“我觉得她的衰老并不真实……”

我突然说：“我们出去。”

小歪说：“出去？”

我说：“你带我去她家那栋楼下转一转，我想看她一眼。”

小歪说：“好。”

小歪带着我来到了一栋楼下，这栋楼位于小区中间位置，离小区大门稍微近一点。我们一直在那个老太太住的单元前转悠，始终没见那个老太太出来。

小歪时不时地朝上看一眼，小声说：“我怀疑她在窗子里看着我们。”

我也朝上看了看，一扇扇窗户都黑洞洞的，低声说：“可能。”

天一点点黑下来，居民楼里出出入入的人越来越少了，除了远处马路上的车声，小区里越来越安静。突然，背后有

人走动，我和小歪同时回过头，看见一个老太太步履蹒跚地走过来，她的脸在路灯光中显得十分苍白。她阴冷地看了看盯着我的脸，又看了看小歪的脸，突然说：“你的收音机呢？”

她正是把小鸡蛋叫成“可乐”的那个老太太！

小歪十分紧张，拉起我的手就走，一边走一边小声说：“老大，就是她！”

我推开小歪的手，停下来，回头看了看，那个老太太还没有走，她站在楼门口，依然在望着我们。她的手中拿着一个枣红色的本子，和户口本一样大。

我说：“小歪，你先回去，我和她聊一聊。”

小歪在犹豫。

我说：“听话。”

她这才离开，小声嘱咐我：“老大，快点回家。”

我鼓了鼓勇气，回到那个老太太的面前，勉强笑了笑，问道：“您多大年龄了？”

她愣了一下，说：“一年前，我33岁。”

我已经确定这个老太太是精神病了，因为她的年龄至少在70岁以上。另外，她的回答也令人不解，为什么说一年前她33岁？

我说：“也就是说，您今年34岁？”

老太太突然露出了一丝诡异的笑，同时摇了摇头：“一年前我33岁，现在也是33岁。”新年了，有人放烟花，烟花在夜空中绽开，把老太太的脸晃得花花绿绿。

我快速地想了想，这一天是2010年1月1日，昨天还是2009年。难道是她的阳历生日大一岁，阴历生日小一岁？

我说：“什么意思？”

她想了想，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我盯住了她手里的那个本子，说：“您拿的是什么？”

她低头看了看，说：“户口本。”

我说：“我可以看看吗？”

她想了想，把户口本举向了我：“看吧，反正没用了。”

我把那个本子接过来，上面有国徽，果然是户口本。我打开看了看，看到了一个名字：周庆兰。出生年月日：1975年4月26日。这个名字的后面有一个暗红色的章，写着——死亡。

我身上一冷，立即抬头看了看她，她在观察我的眼睛。

我觉得，面前这个老太太就是一个年轻女人，她被包藏在了一张老太太的人皮里。或者，她的外貌不是衰老了，而是腐朽了，因为她刚刚死亡不久……

我轻飘飘地说了一句：“您贵姓？”

她眨巴了一下眼睛，神秘地说：“跟你一样……”

她知道我姓周！

我后退了一步：“您叫什么？”

她看了看我手中的户口本，突然笑起来，说：“你是作家，难道不认字啊？”

我扔下那个户口本，撒腿就跑。

回到家，小歪急切地问：“你跟她说什么了？”

我把刚才的经过大概跟她讲了一下。

她坐在沙发上，不说话了。

我从来不信鬼神。小歪信。虽然她的年龄小，而且气质很“韩国”，却一直在研究麻衣神相之类的东西，一到石家庄就给张根旺先生相了面，据说，她说的非常准。

终于，小歪说：“老大，也许我们碰撞了什么不该碰撞的东西……”

我说：“没理解，具体点。”

她说：“比如说，时间。”

我说：“还是没理解。”

她说：“午夜子时，阴气最旺盛，百鬼夜行。而你开创了午夜电视节目，到时候，肯定很多人不睡觉了，等着看你的节目，这样，我们人类就侵犯了鬼魅的时间……”

我半天没说话。

小歪看了看我的脸色，说：“你在想什么？”

我说：“如果，这个老太太恢复了本来面目，我觉得，她应该是我喜欢的那种女人的类型。”

八 故友

我有个朋友，叫黄飞扬，本来，他打算2009年1月4日结婚的，那一天是星期日，可是，结婚前几日，他死了。

黄飞扬死得非常不值得，那天，他跟朋友喝酒喝多了，深更半夜一个人骑车回家，结果半路摔进了路旁的深沟，摔死了。

转眼一年过去了，今天已经是2010年1月4日，《午夜惊魂?周德东讲故事》节目开播的日子。

晚上，张根旺先生宴请节目组的人在石家庄一家酒楼喝酒庆祝。农民频道的领导冯新明先生也到场了。

张根旺先生比较高兴，喝多了。我和我的座位挨着。

他对我说：“德东，你知道吗？开办这档午夜电视节目是我的第二个梦想。”

我说：“你第一个梦想是什么？”

他跟我碰了碰杯，喝了之后，说：“我最大的梦想是拍一部恐怖电影。”

我说：“我感兴趣，到时候我来当导演。”

他摇摇头，说：“不，你要做主演。”

我笑了，说：“这个我需要考虑一下。”

他继续说：“我要拍的电影，跟国内国外的那些恐怖电影都不一样，我想拍一部纪录片性质的恐怖电影。”

我说：“好主意，大概是什么样的结构呢？”

季风说：“你们别聊了，喝酒！”

于是大家一起站起来，为节目开播干杯。

回到住所的时候，已经将近午夜12点了。大家打开电视机，竟然发现，电视机里的农民频道不见了。钟毅赶紧调

台，调来调去，只有一个中央一套，怎么都找不到农民频道了。

季风和钟毅很着急，他们作为这档节目的编导，必须要看看节目在摄影棚监视器中观看的效果跟在电视台播放的效果有什么差异，还要检查一下有没有什么细节需要改进。

最后，他们提议，赶紧去小区对面的安家宾馆开个房间，宾馆里有电视机。

于是，大家都去了。

前面在播放《重案六组》，这个剧的时间比一般电视剧长一点，这样，我的节目就推后了，我们终于看到了节目开篇的特技效果。那是一本老旧的书，封面是空的，打字机的声音，随着出来一行字：

午夜惊魂

周德东讲故事

“周德东”三个字是最后出现的，用一个章盖上的，砖红色。

封面翻开，出现白色扉页，一副黑白题图，以及当期故事的标题。

扉页翻开，出现我讲故事的场景，背景就是放大的黑白题图。

节目中，偶尔出现插图，那是画家阿萌的作品，我很喜欢。

故事结束，书合上，封底出现演职人员字幕。

这是第一档真正意义的午夜节目，这是第一位作家出镜播讲自己创作的故事，这是第一部“电视小说”。用一本书的形式来推出，非常合适。创意是季风的，表扬一下。

后来我们知道，节目第一天的收视份额为4，第二天就变成了14，第三天变成了15，第四天变成了19，第五天变成了20……这样的收视率，创造了农民频道建台以来同时时间段的奇迹。

看完节目之后，大家开了个小会，讨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小问题。这时候，已经是1点多了。

季风说：“我们回家吧。”

钟毅开始收拾东西。

老实说，我不想回那个小区，不想回那个房子。可是，四个人不可能挤在宾馆的一个房间里。

我们走到小区大门口，又见到了那条水泥路，它朝着黑糊糊的远处延伸着。大家都不说话了。

每次回来，只要见到这条水泥路，我就觉得累。

正巧一辆出租车开出来，我挥手拦住了它。

钟毅小声说：“老大，这么近的路还打车啊？”

我说：“太晚了。”

上车之后，我抱歉地对司机说：“麻烦你，把我们送进去。”

出租车拉着我们，驶向28号楼。

前面出现了一个醉鬼，他骑着自行车，一直不让路，在车灯的照射下，他摇摇晃晃，画着“S”形。不过，他每次都能准确地绕过减速路拱。

这个小区总是出现一些怪事，车上的人都在观望着这个醉鬼玩“特技”，没有一个人笑。

终于，前面的醉鬼靠边了，出租车赶紧冲了过去。我朝后看了一眼，那个醉鬼脸色苍白，双手颤巍巍地抓着车把，死死盯着路面，骑得非常专注。

我的头皮一下就麻了。

这个人穿着一身深色西装，左胸口别着新郎的胸花！那不是黄飞扬吗！

这一天是黄飞扬的忌日，我竟然在石家庄，在这个阴森的小区，在深更半夜，看到了我死去一年的朋友！

我赶紧对司机说：“停车！”

司机赶紧踩了一脚刹车。

季风问：“老大，怎么了？”

我说：“你们先回家，我有点事儿。”

然后，我打开车门就下去了。

那个骑自行车的人已经不见了，水泥路上空荡荡的，只有路灯苍白的光。

在我和刚才看见那个人的地方之间，只有一个道口，我几步就冲过去了，顺着那个道口朝里看了看，只看到了几个黑糊糊的楼门洞。

我发誓，我没有看错。

我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来到第一个门洞前，朝里看了看，没人。又来到第二个门洞前，朝里看了看，还是没人。又来到第三个门洞前，朝里看了看，有个黑影正在锁自行车。

我壮着胆喊了一声：“黄飞扬！”

里面的黑影愣了愣，直起腰，朝我看过来。

我又喊了一声：“是……黄飞扬吗？”

在这样的時候，叫出黄飞扬的名字我都感到发疹。

他说：“你是……”

他承认了，他是黄飞扬，不过，他躲在黑暗的门洞中，并没有走出来。我站在路灯下，他藏在黑暗中，如同幽明两界。

我说：“我是周德东！”

他愣了一下，说：“你怎么来石家庄了？”他就是黄飞扬！不过，他还是没有走出来。我肯定也不会走近他。

我说：“我来这里拍个节目。你怎么……在石家庄？”

他说：“我家就是石家庄的啊。去年，我就回来了。”

我想起来，黄飞扬确实就是石家庄人。

我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什么，想了想，我问：“你……结婚了吗？”

他突然不说话了。

我的心一沉：“怎么了？”

过了半天他才说话：“你应该听说了吧？去年1月4日，我

正准备结婚的时候，出了一场事故，我的一根腿摔断了，在医院里住了将近一年时间，今天才把婚礼办了。”

鬼话。

他明明死了。

我十分害怕，却想戳穿他：“今天是星期一。”

他说：“是的，去年的1月4日是星期日，今年的1月4日是星期一。我和于莉还是希望在1月4日这个日子举行婚礼，不管它是星期几了。对了，于莉是我的女朋友，你还没见过她呢。”

我不相信他的话。我说：“今天是你洞房花烛的日子，你深更半夜跑出来干什么？”

他愣了愣，说：“我去24小时超市给于莉买点夜宵。没想到，撞见你了。你也住在这个小区里？”

我说：“是啊，我就住在……”我想说28号楼，马上改口了：“这个小区里。”

他说：“有空你就来我家坐坐吧，我住在这栋楼的四层，402室。对了，这是9号楼。”

我突然说：“你走出来好不好，我觉得我们这样对话怪怪的。”

他又不说话了。时间好像凝固了一样。过了好半天，他才说：“要不，你进来吧！现在就去我家坐坐，我给你泡茶喝。”

然后，他在黑暗中直直地盯着了我，等我回答。

我怯了，我说：“太晚了，不方便。哪天我再来。拜拜，黄飞扬。”

说完，我挤出一丝笑，转身就离开了。

我从出租车上下来，至少有一个收获，我确认自己遇见了死去的黄飞扬。我猜测，这个小区里住的都是死人。

九 哪里才是家？

那辆出租车并没有离开。

季风、钟毅、小歪还在原地等着我。

季风站在车门外，很着急的样子，她见我回来了，立即问：“老大，你去哪儿了？”

我说：“我见到了一个故友。”

我说话从来不会这么文绉绉，不过，这次我用了“故友”一词，它既是“老朋友”的意思，也指“死去的朋友”。

季风有点敏感：“故友？”

我故作大咧咧地说：“一个老朋友。”

直到我上了车，季风好像都不太信任我的话。

出租车开得比较快，来到28号楼旁边的时候，差点冲过去，季风赶紧喊：“师傅，到了。”

我说：“没关系，哪儿都一样。”

钟毅说：“老大，什么意思？”

我说：“等一会儿再告诉你。先交车费。”

下了车，车开走了。

我说：“我告诉你们，其实这辆车停在哪栋楼下都一样。”

季风说：“老大，今天晚上你怎么怪怪的？”

我说：“不信，你们随便选一栋楼，选个楼门，选个房门，我们的钥匙都能打开它。”

季风说：“不可能吧？”

我说：“这个小区，所有的房子都是一样的，所有的房子都是我们的家。我们试试？”

钟毅朝前看了看，说：“那我们试试最后那栋楼吧，第一个楼门，我们去最高那一层找个房间。”

我说：“走。”

季风说：“老大，你别这样玩啊，我害怕。你夜闯民宅，人家会报警的。我可不想被警察误以为是女歹徒。”

我说：“你和小歪先回家。”

然后，我带着钟毅就走了。

季风喊了我一声，我没有回头。

我和钟毅来到最后那栋楼下，走进了第一个楼门，里面黑糊糊的，钟毅轻轻跺了跺脚，想震亮声控灯，声控灯却没有亮。我们摸黑爬到了最高一层，六层，停下来，钟毅在黑暗中看了看我，我也看了看他，然后我掏出钥匙，选定了跟楼梯相对的那户人家，轻轻插进钥匙眼，用力一拧，“咔哒”一声，开了。

我转头看了看钟毅，他好像在黑暗中瞪大了双眼。

我推了推防盗门，又把它锁上了，然后带着钟毅快速下了楼。

钟毅气喘吁吁地问：“老大，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轻描淡写地说：“没什么，我们的钥匙估计是万能的。”

十 移位

眼看就过大年了。

我打算把《门》的故事录制完毕，总共25集，然后回北京过大年。

这天，录完节目，季风、钟毅、小歪又留在单位加班，我一个人回家了。我算是早回家的，不过也已经是午夜11点多了。

我走在那条阴森的水泥路上，只要有人走过来，我就紧紧盯住对方的脸。我怀疑，每个人都是行尸走肉。一路上，我总共见到两个人，一个女人，穿着红色羽绒服，我怎么看她怎么像那个有杀猫嫌疑的女人。她从我跟前走过去的时候，淡淡地看了我一眼；还有一个老头，很瘦小，穿着一身深蓝色的制服，走路一拐一拐的，是个跛子。我忽然感觉到，这个老头的脸很像那个叫周庆兰的老太太！他从我跟前走过去的时候，同样淡淡地看了我一眼……

我一边走一边回头看，他们的背影越来越小，终于消失了。

我松了口气。

走到楼门口的时候，我特意朝上看了看，幸好看，我竟然走到了四单元。朝后退了退，看到楼门上写着三单元，这才走进来。

打开家门，小鸡蛋就扑了过来。我抚摸了它一阵子，然后，给它喂了狗粮，洗漱一番，准备睡了。

电视机上的中央一套已经不见了，前几日，农民频道又神奇地冒了出来。这时候已经过了午夜12点，我的节目即将播出了，不过，我实在不想再看了，只想睡。

由于怕小鸡蛋在家乱咬东西，我们把一些贵重的东西都放在季风和小歪的卧室里，离开的时候，把那个卧室的门关上。小鸡蛋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把门打开。

我刷完牙，想刮刮胡子，剃须刀放在了季风和小歪的卧室里，我打开那个卧室的门，走进去，正要打开抽屉拿出剃须刀，突然我停下了，朝窗台上看了一眼，我猛然发现——季风的照片不见了。

我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通了季风：“季风，你把窗台上的照片收起来了？”

季风说：“没有哇。”

我说：“你问问小歪，她收没收？”

季风说：“怎么了？”

我说：“你问问她就好了。”

小歪在地下室的机器上忙着，季风去找她，过了半天才上来：“她也没收。”

我说：“你再问问钟毅。”

过了一会儿，季风说：“钟毅也不知道。到底怎么了？”

我说：“哦，没事了。”

挂掉电话，我马上变得警惕起来。

我轻手轻脚地退出季风和小歪的卧室，走到客厅看了看，这应该是我们的住所啊。我又来到我的卧室看了看，没什么不一样。按理说，小鸡蛋在家里，我不应该怀疑自己走错了房子，但是，现在我连小鸡蛋也不太信任了。

房子的格局都是一样的，摆设也都是一样的，现在，唯一能证明我有没有走错的东西，就是个人物品了。

我打开了衣柜，里面的隔板上放着一只黑色旅行箱，那

是我带来的，里面装着我个人的一些衣物。我把它打开，看到了我的衣服——黑色牛仔裤，蓝色牛仔裤，红色衬衣，条纹衬衣，灰色夹克，黑色皮衣，一包内裤，一包袜子。

我把这些衣服抖开，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如果里面装着别人的衣物，我还不至于如此害怕，关键是，里面似乎都是我的衣服，可是仔细一看，问题就出来了——这些衣服的颜色和款式都没问题，不过，每件衣服都比我的衣服新。

这不是我的衣服！

这里不是我们的住所！

那么，刚才我用了谁的牙刷？

我忽然感到很恶心。我跑到卫生间，专门看了看我刚才用过的牙刷，样式和颜色跟我的牙刷一模一样，只不过，它是新的！

朝上看看，黑色吊顶的缝隙射出亮堂堂的光。

我冲出门去，来到了楼下，朝远处看了看，那只黑色垃圾筒静默地立在路口上。仰起头看了看，我感觉三单元的“三”字不对头，中间又被人加了一横！

刚才，我又走进了二单元！

我走到我住的那个楼门前，借着月光看了看，上面写着四单元，这个“四”字稍微有点歪斜，我肯定，它被人去掉了一横，加了两竖和一个“儿”字。

可是，小鸡蛋怎么可能自己打开门，从家里跑出来，钻进另一个楼门，打开另一户人家的防盗门，把自己关进去？

我回到楼上，警觉地在房间里扫视了一圈，然后盯住了小鸡蛋。我想问问它，到底是什么人把你从家里领了出来，带进了这个房子？

可是，小鸡蛋不会说话。它傻愣愣地看着我，不知道我为什么盯着它。

我带它下了楼，走向三单元。突然，从来不叫的小鸡蛋冲着旁边黑糊糊的树丛大叫起来，那片树丛很深，很静。我的心狂跳起来，拽着它赶紧钻进了楼门。

进门之后，我特意到季风和小歪的卧室看了看，里面有一股淡淡的香气，墨绿色的沙发上堆放着一袋子卫生纸，还有五盒铁观音茶。窗台上，摆着一排化妆品，还有一个相框，里面是季风的照片，她坐在城市铁路下的长椅上，安静地望着镜头，眼神有些深邃……

我又走进我的卧室，打开衣柜，拎出那只黑色旅行箱——这些衣服才是我的衣服。

这里才是我们的住所。

回想刚才那个房子，我陷入了无底的恐惧中。那套房子里，甚至有狗粮！平时，我给小鸡蛋喂的是皇家A3狗粮，那套房子里也是皇家A3狗粮。小鸡蛋的狗粮只剩下了五分之一，那袋狗粮也只剩下了五分之一！

躺在床上，我忽然想，过几天，我要把季风、钟毅、小歪带到那套房子去，住一夜，看看到底能发现什么！

十一 镜头捕捉到的世界

第三天，我呆在家中，没有去录节目。

晚上，季风、钟毅、小歪回来，一进门就争抢着向我报告新情况——字幕又出现了异常问题。

本来，前一天晚上，节目组的小周和王彬每人上了三集字幕，季风已经审过片子了，没有任何问题，然后大家才回家。

摄影棚在地下室，外间是电脑和机器。大家下班之后，锁好地下室的门，爬上楼，各自收拾东西，然后离开。

六集片子在黑糊糊的地下室中，在已经关掉的电脑中，没有任何人碰它们，可是，一大早，钟毅检查一个镜头，偶然发现字幕出现严重的错误，那句字幕本来是：

我在医院的大墙外

遇见了一个女士

可是却变成了：

我在医院的大墙外

遇见了一个女尸

小周和王彬上班之后，季风马上追问，这一集是谁上的字幕？王彬说：“我。可是，不应该出现这样的错误啊！而且，昨天晚上季风你审过了……”

说完，王彬打开了电脑，果然，字幕版上是对的，可是在监视器中播放出来，“女士”却变成了“女尸”。这太怪了。

王彬只好在字幕版上把这行字删除，重新打了一遍，再次拍上去，这次，监视器中的字幕才正确了。

季风马上又检查另外五集的字幕，又出现了三处错误——其中《寻人》中的一个人名为“张巡”，却被改成了“彭彭乐”，彭彭乐是另一集故事中的人物，那集故事叫《孤店》，而彭彭乐已经死掉了。

不是谐音的错误。

不是同一集中的人名。

一个两个字，一个三个字……

我听了，半天没说话。如果不是钟毅偶尔发现了这个问题，那么，片子在电视台播放出来，那就成了大事故。说不定哪一天，本来审查没问题的片子，在电视台播放出来后，字幕上所有死去的人名都变成了“周德东”……

我说：“也许电脑中病毒了，以后，你们千万要留心。”

小歪说：“老大，不可能！肯定有问题！”

我说：“这样也好，全当给我的创作提供素材了。”

第二天，我来到了摄影棚，忙完一天，下班之后，我让季风帮我找出昨天拍摄的三集故事，想检查一下。当时，大家都上楼去吃饭了，地下室中只有我一个人，我戴着耳机，一句一句听自己的发音。我做主持人并不专业，有时候吞字。

第一集和第二集都没有问题。

第三集叫《医院故事》，背景是一间停尸房，躺着一具死尸，是个老头子，他的头顶出有一抹人形的轮廓，捏着一个尖尖的工具，似乎在给那具死尸化妆。

背景离我大约有三米远。

我正在讲述中，我的身后突然出现了一个人，她正是石头小区那个叫周庆兰的老太太！她的手中拿着一个枣红色的户口本，轻飘飘地走到我的背后，停下了，认真地看了看我的头发，好像在上面寻找虱子，看了一会儿，她轻飘飘地走开，在镜头中消失了。

我猛地回头看了看，背后没人。

我从小窗子朝摄影棚里看了看，里面一片漆黑。

我按了暂停键，掏出电话，打给了摄像师小董：“小董，昨天我们拍《医院故事》的时候，摄影棚里有其他人吗？”

小董说：“我们三个摄像师，还有你，再没别人了啊。”

我说：“好的，我知道了……”

挂掉电话，我感觉我的大脑不转了。

前面说了，我曾经写过一篇《午夜节目》，眼下我经历的事情跟我在小说中的一个情节何其相似！

接着，我硬着头皮继续往下看，那个老太太再没有出现过，我以为梦魇消失了，在节目要结束的时候，又有两个人在我身后悄无声息地出现了，一男一女，男的竟然是黄飞扬，他穿着一身深色西装，左胸口别着新郎胸花，那个女的穿着雪白的婚纱，我觉得她面熟，想了想，忽然记起来，那天夜里，我回家走在石头小区里，听到路旁的树丛里传出猫的叫声，接着，我看见一个女人从树丛里站起来，她长发，穿着红色羽绒服……这个新娘就是她！

两个人手挽手喜气洋洋地从我背后走过去，似乎我不存在一样，故事的音效也变成了若有若无的《婚礼进行曲》！

我摘掉耳机，几步就从地下室里跑上来，正巧季风、钟毅和小歪吃完饭，正要走下来。

我说：“来来来，你们下来看看！”

三个人以为我发现了他们的什么失误，都有点紧张，赶紧跟我下来了。

我把这集故事从头播放，让他们看。如果说，摄影师还有可能说谎，我的人绝不会欺骗我。

那个老太太出现的时候，我看了看季风他们，三个人专

心致志地看，不惊不怪。

我按了暂停键，那个老太太就停在了我的背后，我说：“你们没看见吗？”

季风说：“看见什么？”

我指了指监视器，说：“现在画面上有几个人？”

季风说：“你一个啊。”

小歪插嘴：“算不算背景画上的那两个？”

我傻了。

我忽然怀疑，我是不是要疯了……

季风说：“老大，你别吓我，你看见画面上有几个人啊？”

我没有回答她。我抬头四下看了看，我觉得这个地下室里，不知道什么地方，有一只独眼在盯着我。不仅仅是这间地下室，整个石家庄，好像到处都藏着一只巨大的独眼，监控着我的一举一动……

十二人证

我带着季风、钟毅、小鸡蛋回京过年了。小歪回了济南。

走进温馨的家，我全身好像要散架了一样。在石家庄的两个月，我拍完了90集节目。这并不算什么，我这个人玩起来废寝忘食，拍节目对我来说就是玩儿。我的累来自于心理，来自于石家庄带给我的一件件令人匪夷所思的怪事。

最恐怖的是永远不知道谜底。

正月里，我约了一个叫孟丹丹的人见面，他是我和黄飞扬共同的朋友，黄飞扬去世期间，我在云南大理写作，而孟丹丹在京。他是个广告演员。

我和孟丹丹在国贸附近的一家茶馆见了。他戴着一顶棕色鸭舌帽，压得低低的，还戴了一副大墨镜，样子十分神秘。坐下之后，我伸手去摘他的墨镜：“哥们，你跟我耍什么酷啊？”

他灵敏地躲开了：“最近我拍了一个大品牌广告，一直在电视上播，你没看过？经常有人骚扰，烦都烦死了。”

我说：“什么大品牌？”

他说：“泰山卡车。你没看过？”

我说：“没看过。”

接着，他问：“听说，你现在在给河北广大农民兄弟讲鬼故事？”

我没有回答他，直接问：“黄飞扬死了吗？”

孟丹丹说：“黄飞扬？死了啊，都一年多了。我不是告诉过你吗？”

我说：“我看见他了！”

孟丹丹瞪着我的眼睛，半天才说：“你在给我讲鬼故事吧？”

我说：“他能不能是……诈死？”

孟丹丹说：“不可能！他又没有杀人，他又没有债务，为什么要诈死？而且，他火化的时候，我就在火葬场，亲眼所见。你在哪看到他了？”

我说：“石家庄。”

孟丹丹说：“他就是石家庄人，你真的看到他了？”

我说：“真的！”

孟丹丹想了想，说：“你看到的会不会是他的哥哥或者弟弟？”

我说：“不，他还跟我对话了。”

孟丹丹傻了，他掏出手机，似乎想给什么人打电话，犹豫了一下，停住了，对我说：“你给于莉打个电话，问问她怎么回事吧。”

我说：“谁是于莉？”

孟丹丹说：“黄飞扬的女朋友啊。去年，他们都要举行婚礼了，结果，黄飞扬出了事儿。你跟她核实一下。”

我说：“她现在在哪儿？”

孟丹丹说：“她也是石家庄人，跟黄飞扬一起来北京闯荡的。不知道黄飞扬去世之后，她还留在北京，还是回了石家

庄，我和她一直没联络。”

我说：“我跟她不熟，你打吧。”

孟丹丹说：“黄飞扬的死对于莉的打击很大，这种事我不
好问。”

我说：“那我也别问了，全当遇到鬼了吧。”

我和孟丹丹在茶馆坐了一个多钟头，他一直没有摘掉墨
镜。我觉得他在哄抬物价。我忽然想到了一种解答——那个
老太太之所以知道我的姓，也知道我是个作家，很可能是因
为她看过我主持的那档节目。

分开的时候，我还是把于莉的电话要来了。

两天之后，我忍不住，还是给她打了一个电话。

我：“于莉，你好。”

于莉：“你好，你是……”

我：“我是周德东，黄飞扬的朋友。”

于莉：“噢，飞扬说起过你。你不是在农民频道主持节目
吗？我看过。”

我：“是的，过了年我还要去石家庄。你在石家庄？”

于莉：“是的，我去年就回来了。”

我：“你住在哪个区？”

于莉：“裕华区。”

我：“我也住在裕华区。”

于莉：“你住在裕华区哪里？”

我：“石头小区。”

于莉：“太巧了！我也住在石头小区！”

我：“真是太巧了！那套房子是合作方临时给我们租的。”

于莉：“我们的房子也是租的。”

我：“你们？”

于莉：“是啊，我和我老公。我们是今年1月4日结的
婚。”

我想了想，谨慎地问：“你老公是……”

于莉：“他啊，搞地质的。”

看来，黄飞扬确实死了。

我：“你住在哪栋楼？”

于莉：“9号楼。”

我一惊：“四层？”

于莉：“你怎么知道？是的，四层，402室。”

我彻底傻了。上次我就是在石头小区9号楼遇见黄飞扬的，那一天是1月4日，我的节目开播，他说那天是他新婚大喜的日子，而且，他说他住在9号楼的402室！

我：“于莉，黄飞扬真的……死了吗？”

于莉：“你不知道吗？他去年就去世了。”

我：“抱歉……不过，我曾经在石头小区遇到过他，当时，他就站在9号楼的楼道里……”

于莉：“作家，你可别吓我啊！”

我：“也许我看错了。这次我回到北京，专门约了孟丹丹，跟他打探黄飞扬的情况。”

于莉：“孟丹丹？”

我：“是啊，他也是黄飞扬的朋友，你认识吧？”

于莉：“我当然认识！你见到他了？”

我：“见到了啊。”

于莉：“不可能！”

我：“为什么不可能？”

于莉：“他死了！”

我头皮一炸：“他……死了？什么时候？我是两天前见到他的！”

于莉：“他两个月前就死了！”

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变形了：“他是……怎么死的？”

于莉：“他酒后驾车，在高速路上追尾，撞上了一辆大卡

车，眼睛以上的半个脑袋都被削掉了！”

我蓦地想起来，当时孟丹丹戴着一顶鸭舌帽和一副墨镜，怎么都不肯摘。墨镜挡住的不是眼睛，而是石膏……

过了好半天我才说：“什么牌子的卡车？”

于莉：“我不知道。”

我相信，很可能那是一辆泰山卡车，孟丹丹说过，他现在正给泰山卡车做广告……

于莉：“周德东，你不要再讲鬼故事了，要不然……”

我呆呆地说了句：“谢谢你，打扰了。”

然后就挂了电话。

我十分清楚，我没疯。

十三 她的女儿

我带着季风、钟毅和小鸡蛋又来到了石家庄，住进了石头小区。这一天是正月十六。

小歪还在大学读书，她没有来。

张根旺先生又招聘了两个人，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他打电话来，希望我见见他们，算是面试。

我跟张根旺先生约定，下午三点半在顺德茶馆碰头。

当时，我在一家书店买书，逛了一圈，出来，看看手机，两点五十分。从这家书店到石头小区，大约需要半个钟头，来不及了。可是，从这家书店到顺德茶馆，大约需要十分钟，现在去的话，又太早了。

想了想，我决定直接去顺德茶馆，在那里一边看看书一边等张根旺先生，还有那两个应聘者。

我来到顺德茶馆的时候，三点钟整，我刚刚走进去，一眼就看到了张根旺先生的背影。他已经到了。不过，他背对着我，他的对面坐着一个女人，30多岁，两个人正聊着什么。

我忽然觉得这个女人有点面熟，却怎么都想不起来她是谁。

我悄悄选了个位置坐下来，从这里可以看到张根旺先生的背影，还有那个女人的脸，可是他们却不容易看到我。

我之所以躲起来，一个原因是我来早了，张根旺正在跟人谈话，我不想打扰他们；一个原因是我要好好观察一下，回想一下，这个女人究竟是谁。

看上去，她个头不高，穿一件灰色高领毛衣，头发挽着髻，素面朝天的样子。她的眼神并不专注，偶尔就朝四周看一看，弄得我很紧张，不停地低下脑袋来。

观察了一会儿，我还是想不起她是谁。不过，她带给我的那种熟悉感并不亲切，而是渗出某种深邃的阴冷。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看看手机，还差五分钟就到三点半了。

这个女人终于站了起来，穿上了一件很洋气的紫色小棉袄，她要离开了。张根旺先生起身送她，我立即把脑袋转到了别处。就在这一刻，我全身一寒——这个女人和那个叫周庆兰的老太太多像啊！

她就是那个老太太！不不不，两个人相差几十岁，她不可能是她！

难道，这个女人是那个老太太的女儿？直觉告诉我，她和她不是母女关系，她就是她！

我忽然想到了一个人物——白骨精，这好像有点滑稽，不过我确实感觉这个女人就是白骨精，一会儿变成老太太，一会儿变成老头，一会儿又变成年轻女人……

她和张根旺先生是什么关系？

张根旺先生把那个女人送出顺德茶馆之后，一个人回来了，坐下来，依然背对着我，一边发短信一边叫来服务生，让他把那个女人的茶具撤掉了。我对这个细节很敏感。

我看看手机，三点半了，于是径直走过去，对他说：“张先生！”

他回过头来，笑了：“德东啊。”

我说：“你等很久了吧？”

他说：“我也刚到。”

我说：“你一个人？”

他说：“是啊，一个人。”

我没有再说什么。

服务生给我送来了茶具，接着，那两个应聘者也到了。他们跟这个故事关系不大，不提。

十四 恐怖之夜

每次我拍节目回来，路过二单元的时候，我都要朝里看一眼。

楼道里黑糊糊的，似乎有阴风吹出来。

我要带季风、钟毅、小鸡蛋去那个房子住一夜！

这一天，天黑之后，季风和钟毅在加班，我牵着小鸡蛋出了门。小鸡蛋以为我要带它去玩球，高兴地不停地转圈。下了楼，我直接带它走进了二单元。

不知道为什么，小鸡蛋似乎对这个楼门很排斥，它拼命朝后缩，嘴里“呜咿呜咿”地叫着，死活不肯进去。

我使劲拽它的颈绳，大声呵斥它，它还是不肯走进去。

最后，我没办法，一下把它抱了起来，然后走了进去。小鸡蛋将近25公斤，爬楼的时候，累得我气喘吁吁。它的四只爪子又蹬又踹，全力想挣脱我，跳下去，我死死抱住它，大步朝楼上走。

楼道里的声控灯好像都坏了，漆黑一片。

小鸡蛋不蹬不踹了，它惊恐地转动着脑袋，四下观望。借着月光，我看见它的两只耳朵紧紧贴在脑袋上，那是极度害怕的表现。

它害怕什么？

我来到402室门口，停下来，小鸡蛋突然像筛糠一样抖起来，开始狂吠：“汪！汪！汪！”楼道里很安静，整个居民楼都能听见它的叫声。接着，它又开始拼命挣扎了，好像402室的门里藏着什么令它丧胆的东西。我感觉它的一只前爪把我的胳膊挠出血了，于是继续呵斥它，它一反常态，好像突然得了狂犬病，猛地把脑袋转向了我，张开大嘴朝我叫起

来：“汪！汪！汪！汪！”

我不再理它，一只手死死箍着它抖动的身体，一只手掏出钥匙迅速打开了防盗门，一步跨进去，然后立即把防盗门关死了。

小鸡蛋朝防盗门一下下扑去，“哐当哐当”响。

我不管它，打开昏黄的灯，开始四处扫视。进门就是客厅，我看到了简易的电视柜，老旧的电视机。棕色的沙发，黑色的茶几，蓝色的烟缸。

我走进卫生间，朝上看了看，看到了黑色吊顶，缝隙中射出亮堂堂的光。

我从卫生间退出来，打开了“我”的卧室——老式的双人床，上面铺着两床黑白格子的被子，旁边的桌子上放着一瓶维生素。

我又轻轻推开另一间卧室的门，这是“钟毅”的卧室，一张床，被子卷起来，茶几上放着一台黑色的笔记本电脑，还有一个很大的旅行包。

我又推开了另一个卧室的门，这是“季风”和“小歪”的卧室。在我们那个真正的家里，小歪已经离开石家庄，回济南了，她的床空着。在这个家里，小歪的床也空着。窗台上有一张照片，季风坐在城市铁路下的长椅上，安静地望着镜头，眼神有些深邃……

我走到客厅中，小鸡蛋还在扑那扇防盗门，想出去。

我坐在棕色的沙发上，静静地观望它的一举一动。

终于，小鸡蛋不扑了，它把身体转过来，警惕地朝各个房间的门看了看，然后开始满屋子奔跑，似乎在寻找藏身之地，最后，它钻到我的两腿间，趴下来，盯着卫生间的门，一动不动了。我的腿能感觉到它还在抖着。

我也把目光射向了卫生间。

刚才我看了，卫生间里空无一人。我只是没有拆下吊顶看看上面那个封闭的空间。

我坐在沙发上，同样一动不动，听声音。房间里一片寂静，整个居民楼里一片寂静，整个小区一片寂静，整个石家

庄一片寂静，整个世界一片寂静。

我只听到小鸡蛋粗重的呼吸声。它的心跳得很激烈。

就这样不知道过了多久，小鸡蛋终于安静下来，它的身体一点点软下来，彻底趴在了地板上，接着，我听见了它发出轻微的呼噜声。

我轻轻掏出手机看了看，午夜11点多。

我拨通了季风的电话：“季风，你们在哪儿？”

季风说：“我和钟毅朝回走了。”

我说：“还有多久到？”

季风说：“大约十分钟。”

我轻轻站起来，准备出去迎接他们。

石头小区的楼都是一样的，楼门也都是一样的，开始的时候，我们对这里不熟悉，很容易走错，现在，几个月过去了，一般说来，他们轻易不会走错。我要出去误导他们。

我轻轻打开门，小鸡蛋也醒了，它跑过来，想跟我一起出去，我却把它关在了屋里，一个人下楼了。我听见它又开始扑门了。

我下了楼，来到那条诡异的水泥路上，一边抽烟一边等候季风和钟毅的身影。抬头看看，402室的灯亮着，不知道小鸡蛋在干什么。

一阵冷风吹过来，树丛“哗哗”地响，我打了个冷颤。我知道，那些树丛里藏着巨大的眼睛，我知道那些脏兮兮的草丛里藏着巨大的眼睛，我知道一栋栋的楼房里，一扇扇黑洞洞的窗户里，藏着巨大的眼睛，我知道深不可测的夜空中藏着巨大的眼睛……

我什么都知道。

我很害怕，但是我要表现出一点不害怕的样子。就是我在电视机中讲故事，我看不见前面的观众，前面只有摄像机，实际上，又千千万万的观众在我看不见的地方注视着我。我要保持我的形象。

我仰望夜空的星星，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唱起来：你是

那世上的奇女子啊，我是那大地上的拉拉纓……

有人喊道：“你深更半夜不睡觉，在这里唱什么歌啊！”是季风。

我转头一看，季风和钟毅笑吟吟地一起走了过来。

我笑着说：“我在这里等你们。”

钟毅说：“谢谢老大！今天又收到了很多观众的短信，有个观众特可爱，她说……”

我说：“以后再说。现在，我急着要告诉你们一个秘密。”

季风说：“秘密？”

我一边带他们朝回走，一边故作神秘地说：“是的，秘密！”实际上，我是在转移他们的注意力，然后把他们引进二单元。

我说：“刚才，我专门从家门口走到了小区门口，又从小区门口走到了家门口，两次都计了时，你们猜怎么着？”

季风和钟毅都瞪大了眼睛，季风说：“时间不一样吗？”

这时候，我们已经钻进了二单元的楼门，我说：“都是十二分钟！”

钟毅说：“真意外。”

季风说：“我早料到了，过去我们那是错觉！”

钟毅说：“老大，我再跟你说说那条短信吧！那个观众叫周什么兰，她说她是天津的，通过《午夜惊魂？周德东讲故事》节目，爱上了主持人！她说她33岁，铁杆恐怖迷……要不，老大您考虑一下？嘿嘿嘿。”

我停在了楼梯上。

此时，我没有一点心情跟钟毅开玩笑，就问他：“那个观众叫什么？”

钟毅想了想说：“周……什么兰，我想不起来了。”

季风说：“周庆兰！”

我抖了一下。

钟毅说：“你怎么了？”

我说：“噢，没事儿，回家吧。”

打开402室的房门，季风和钟毅走进去，没发现任何破绽。他们以为，这就是他们的住所。

季风跟小鸡蛋玩了一会儿，然后就去洗漱了。接着，钟毅也去洗漱了。

我把电视打开，假装看电视，实际上一直在观察他们的表情。钟毅从卫生间出来，说：“老大，我玩游戏了啊。”

我说：“你玩吧。”

钟毅走进卧室，关上门，去《魔兽世界》里打打杀杀了。他不知道，我们正置身于一个比魔兽世界更诡异的环境中。

季风说：“老大，你是不是等着看你的节目啊？”

我说：“不。”

季风说：“那你早点休息，明天还要拍呢。”

我说：“好。”

然后，季风也走进了她的卧室，上网接收阿萌的插图。

我静静地聆听他们两个人的动静，他们一直没有发现这里并不是我们的家！

于是，我也回到卧室躺下了。

平时，小鸡蛋睡客厅的沙发上，今天，它却没有留在客厅里，而是跑过来挠我的门。我把门打开，让它进来了，它跳上床，看了看我的脸色，我没有骂它，于是，它就在我旁边趴下来。卧室的门在我的右侧，小鸡蛋趴在了我的左侧。我没有关门。

大约一个钟头之后，房子里彻底安静下来，季风和钟毅都睡了。我也关了灯。

这时候是午夜12点，等一会儿我的节目就要播出了。

我睡不着，我肯定睡不着。

我在等待，等待什么东西出现。

我心里清楚，这套房子并不是我们的家，不过，它阴险

地布置成了我们那个家的样子。我们三个人住在这个陌生的房子里，漫漫长夜，不可能太平度过……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开始迷糊了。

隐约听到有人打呼噜，很重。季风睡觉不打呼噜，钟毅睡觉不打呼噜。就算他们太累了，有人打起了呼噜，隔着一层门板，也不可能如此清晰。

我不知道自己打不打呼噜，不过，既然我听到了，那么打呼噜的人肯定不是我。

小鸡蛋打呼噜，不过总是很轻微，这个呼噜声不是它发出来的。

为了验证一下，我使劲推了推小鸡蛋，它一下坐起来，隔着我，死死盯住了卧室的门。月光朦胧，我朝门外看了看，一片黑糊糊。

那个呼噜声依然在继续，而且越来越响了。

不是小鸡蛋！

这个房子里，存在着第四个人！

小鸡蛋突然冲着门外叫起来：“汪！汪！汪！”它是寻回猎犬，不是看门护院的狼狗，它从小到大，半夜从来没叫过！

小鸡蛋一叫，呼噜声突然就停止了。

小鸡蛋在继续狂吠，好像看到了什么东西。

我身上的鸡皮疙瘩起了一层又一层，低声说：“小鸡蛋！睡觉！”

钟毅的卧室与我相邻，他喊道：“老大，小鸡蛋怎么了？”

我说：“对不起，它可能做噩梦了。”

季风也醒了，她说：“老大，要不让它到我的卧室睡吧。”

我说：“不用。”

季风已经穿着睡衣从她的卧室走出来了，她打开客厅的灯，说：“它喜欢我。有几天你不在，它就是跟我一起睡的，一觉睡到大天亮！”

接着，她喊道：“小鸡蛋！”

小鸡蛋一下就从我的床上跳下去了，跟着季风跑进了她的卧室。季风把客厅的灯关了，又把她卧室的门关了。

世界又黑暗了，又安静了。

我继续听动静。没有任何动静。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的眼皮变成了千斤闸，怎么都睁不开了。突然，我又隐隐听到了那个打呼噜的声音，而且越来越响。我瞪大了眼睛，竖起了耳朵。

我感觉，打呼噜的声音是从卫生间里传出来的。

卫生间！

季风和钟毅都是在卫生间洗漱的，那里面不可能藏人，只有一种可能，那个呼噜声来自吊顶之上！

那里面果然藏着人！

房子里有人的时候，吊顶之上的那个人醒着，他平平地躺着，纹丝不动，并且屏住了呼吸，没人发觉他的存在。可是，他的眼睛不可能二十四小时都瞪得圆圆的，他也需要睡觉，现在夜深人静了，他忍不住沉入了梦乡，一个人在睡梦中是控制不住自己的，于是，他露出了马脚……

季风的卧室离得比较远，而且关着门，小鸡蛋没听见这个呼噜声，因此，它没有叫。

我不敢动，严密聆听着卫生间的呼噜声，想判断出这个人是男是女，多大年龄，什么长相，什么性格……

好像是个男的。

好像是个中年人。

好像身材并不魁梧。

好像是个内向的人。

呼噜声太单调了，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又熬不住要睡着了。

突然，呼噜声一下就停止了，好像打呼噜的人在半梦半醒间，发现自己在打呼噜，一下惊醒了，赶紧捂住了嘴巴。

他跟我一样，也在竖耳聆听，看看有没有人发现他的存在。

我憋住了呼吸。两双耳朵在对峙。

过了一会儿，我听见卫生间的吊顶发出轻微的声音：“咔吧！咔吧！”一直响了很长时间，好像有人在搬动它。

接着，好像有一双脚落在了地上。虽然动作很轻，我还是听见了。我甚至能判断出来，这个人没有穿鞋，也不是光着脚，他穿着一双比较厚的袜子。

这双脚落在地上之后，再没有声音了。我能想出来，这个人落地之后，很可能一只手扶在了墙上，然后就不动了，他在继续聆听，有没有人听见他落地的声音。

我还是纹丝不动，也不出声。

我要看看，这个不知道是人是鬼的东西接下来要干什么。

过了好长时间，我的身体都麻木了，很想翻个身，却不敢。卫生间再没有传出任何声音。我怀疑，刚才那些声音并不是人为的，可能是房子太老了，夜深人静，吊顶自己发出了声响。而那个貌似有人落地的声音，可能是洗衣粉之类的东西掉在了地上……

就在我要睡觉的时候，忽然听到了轻微的脚步声！

卫生间内果然有人！

他听了一阵子，确定没人察觉他的存在，开始慢慢走了！那双厚袜子踩在大理石地板上，几乎没有声音。我却听见了，而且我确定，他一步步朝我的卧室走过来！

我想坐起来关上门，可是动作太大了，我怕惊吓到对方，说不定他会一下扑进来。目前，我只有等待。

那双厚袜子越来越近，他走进了我的卧室！

我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好像活吞了一只兔子，它在乱蹦乱跳。我一下闭上了眼睛，幻想着，对方走进来之后，看我睡着了，就会轻轻离开。

这个人在门口停了一会儿，然后慢慢走到我的床边，一点点弯下腰来，几乎把脸贴在了我的脸上。我想跳起来，却没有勇气，我压制着心跳和呼吸，继续装睡。

不知道哪里射来了一束光，照在了我的脸上。

我紧紧闭着眼睛，还是一动不敢动。

这个人说话了：“我知道，你醒着……”

我错了，这个人不是男性，我听到了女人的声音，压得很低很低。我要崩溃了，还是不敢睁眼，心里怀着一丝侥幸，也许她是在试探我……

她继续说：“来，睁开眼睛吧，看看我，我们认识的。”

我知道，自己假装不下去了，于是，我猛地睁开了眼睛——这个人举着一只发光的東西，近近地照在我的脸上，异常的亮。我看见，对方是个老头，穿着一身深蓝色的制服，对着我似笑非笑。我蓦地想起来，我在那条水泥路上见过他，走路一拐一拐的，是个跛子！他的长相酷似那个叫周庆兰的老太太！

我一下坐起来，躲到床角，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季风！——钟毅！——”

别说他们只和我隔着一扇门，我相信，就是一楼的住户也听得见我的喊声。可是，奇怪的是，他们两个人都没有回应！

老头朝门外看了看，又盯住了我的脸。

我要癫狂了，继续大喊大叫：“季风！——钟毅！——你们快出来！——”

季风和钟毅还是没有动静。他们不可能睡得这么死！平时，半夜我上厕所的时候，小鸡蛋不管睡在哪里，肯定会冲过来扑扑我。现在，它没有任何反应！

我感觉自己是在做梦，可是，我清楚这不是梦，是现实！

我全身抖成一团，骨头都软了。

我颤巍巍地说：“你是谁？”

老头说：“我是周庆兰，我们聊过天的，忘了？”

我全身像过电了一样，面前这张脸就是周庆兰！就是在顺德茶馆和张根旺先生谈话的那个女子！

老头朝床上爬了爬，继续说：“其实，我去年就死了，享

年33岁，可是，你为什么在这个小区里见到了我？见到了黄飞扬？见到了那条死去的狗？在这个小区里生活的全是死去的阴魂。过些日子，孟丹丹也要搬进来，还在办手续。你们是活人，你们住进来就不可能再出去了……好了，我走了，我的卧室就在吊顶上面，很快，你就会上来和我做伴的。”

说完，那束强光一下就灭了，房子里顿时陷入了黑暗中。

这个说不清男女的人用什么东西在我脸上扇了扇，我悠悠一下就睡过去了。

我睁开眼睛的时候，天刚蒙蒙亮，我爬起来，走出卧室，朝卫生间里看了看，里面无声无息。我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打开门，仰头看了看那个吊顶，表面没什么异常，我心里却一清二楚，那里面藏着脏东西。

我快步走到钟毅的卧室前，使劲敲了敲：“钟毅！快起来！”

钟毅困倦地应了一声：“知道了……”

我又来到季风的卧室前，使劲敲了敲：“季风！起床起床！”

很快，两个人都出来了，小鸡蛋也跟着季风跑出来。

我看了看卫生间的门，低声问他们：“昨天夜里，我喊你们，你们为什么不回答？”

季风说：“我没听见啊！”

我说：“不可能！整栋楼都听得见！”

季风说：“真的没听见！你喊我们干什么？”

我又看了看卫生间的门，小声说：“昨天夜里我遇见鬼了……”

钟毅说：“老大，你做梦了吧？夜里我听见你在床上又蹬又踹，嘴里好像还嘀咕着什么，我想叫醒你，又怕你失眠，就没有叫。”

难道真的是做梦？

不可能，那绝不是梦！如果连梦和现实都分不清了，那

就真的是疯了……

我第三次看了看卫生间的门，我知道，我们说的话都收进了那个老头的耳朵，不过，我还要说：“走，你们跟我出去！”

季风说：“去哪儿？”

我说：“出去再说！”

季风说：“我还没洗漱呢！”

我说：“回家去洗漱！”

季风愣了愣，她说：“什么意思？这不是……家？”

我把牵引绳系在小鸡蛋的项圈上，拽着它就出了门：“你们先我出来！”

小鸡蛋像逃离什么灾祸一样，“噌”一下就冲了出来。

十五 谜底

我来石家庄三个多月了，已经主持午夜电视节目71集。

这天，我们节目的收视份额达到了40，这是一个奇迹。

晚上，张根旺先生单独约我在顺德茶馆见了面。

茶馆里人不多，显得很宽敞。灯光明亮，音乐清淡。

他说：“德东，你记不记得，我对你说过，我最大的梦想是拍一部纪录片性质的恐怖电影？”

我说：“当然，现在就要动手了？”

他笑了笑，说：“已经完成了。”

我愣了一下：“完成了？”

他说：“这部电影叫《倾斜的石家庄》，它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位恐怖小说家，他来到了一座陌生的城市，主持一档午夜电视节目，却遭遇了一连串的恐怖事件，他的世界，人鬼不分，阴阳混淆。实际上，他居住的小区，还有午夜电视节目的摄像棚，都是这部恐怖电影的拍摄场地，也就是说，他活动的范围是一个更大的摄像棚，他的四周布满了摄像机。有点类似于美国的电影《楚门的世界》。你就是这部恐怖电影的男主角，对不起，我没有提前告诉你实情，

因为，我觉得真正的恐惧，是任何专业演员也演不出来的。你在不知不觉中成功地塑造了这个角色，我相信，这部电影的票房一定会达到同类电影的巅峰。”

我是一个玩起来没有四边的人，这种游戏应该是我喜欢的，可我还是愣了半天，接着我问道：“你的投资规模有多大？”

张根旺先生说：“投资是我们这档午夜节目全年成本的10倍。”

我说：“石头小区，还有我们的摄像棚，都是这部恐怖电影的内景地？”

张根旺先生说：“没错儿。”

我说：“整个煤炭街都是这部恐怖电影的外景地？”

张根旺先生说：“没错儿。”

我说：“除了我，演员还有谁？”

张根旺先生说：“黄飞扬，于莉，孟丹丹……”

我一惊：“他们？”

张根旺先生说：“是的。黄飞扬和孟丹丹并没有死，导演提前找到了他们，安排了剧情。还有可乐，它的主人之所以说它得狗瘟死了，那不过是导演给他安排的台词。”

我说：“还有呢？”

张根旺先生说：“还有季风，钟毅，小歪……”

我身边的三个人全部是演员！

我立即明白了，为什么字幕上的“女士”变成了“女尸”，为什么我在节目里看到了那些人，而季风他们却看不见，为什么我半夜遇鬼的时候，怎么呼喊季风和钟毅，他们都听不见……

也许，他们只是希望我演好这部电影，对我善意地隐瞒了实情，我却想到了一个词——背叛。

停了停，我突然问：“导演是谁？”

张根旺先生说：“她叫周庆兰，就是你遇见的那个老太太。当然，她只有33岁，我们从韩国请来化妆师，偶尔会把

她化成老头，偶尔会把她化成老太太。她从小就酷爱恐怖文化，一直梦想拍一部惊天动地的恐怖电影，但是屡屡碰壁，无法实现，直到遇见了我。”

接着，张根旺先生说：“现在，我们该谈谈你的片酬了。”

我忽然想到，三个多月来，我一直生活在摄像机的镜头中，不由得有些紧张：“隐私的那部分……”

张根旺先生笑了一下，小声说：“我们有剪辑师。”

我稍微放松了一下，说：“我们一直在合作，电影片酬不是大问题，目前我只想看到这部电影的样片。”

张根旺先生说：“再过三天，电影样片就出来了。”

我一个人回到石头小区，看见很多搬家公司的车在石头小区里出出入入，场面十分壮观。是的，电影拍完了，该搬走的要搬走，该搬回的要搬回。季风和钟毅还在加班。他们在恐怖电影中的角色只是客串，他们真正的身份依然是《午夜惊魂？周德东讲故事》节目的编导。

看起来，似乎已经真相大白，可是，我还是感觉心里有个疙瘩没解开。这个疙瘩到底是什么，我一时还说不清楚。

十六 大作品

两天之后，我应邀去天津某大学演讲。

晚上，我和几个当地朋友喝酒的时候，有人偶尔提到了周庆兰这个名字。我想起钟毅曾经说过，接到过一个天津观众的短信，她说她叫周庆兰，33岁，是个铁杆恐怖迷……

两个周庆兰是不是同一个人呢？

通过几个当地朋友的谈论，我知道，他们说的那个周庆兰，1975年出生，毕业于电影学院导演系。毕业后，她拍过一些电视剧，都没什么反响。从2000年开始，她立志拍摄恐怖电影，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几部电影均胎死腹中。最后，她拿出了个人的全部积蓄，继续拍恐怖电影，最后，因为太血腥，被有关部门毙掉了。2009年4月26日，在周庆兰生日这一天，她撞车身亡……

我陡然想起了周庆兰的那个户口本，上面写着她的名字，后面却盖着一个暗红色的章，写着——死亡。我觉得，

当地朋友谈论的周庆兰，就是我在石家庄遇到的那个导演周庆兰！

第二天，我费了很大周折，找到了周庆兰老公的电话号码，他叫张登民，我通过电话跟他简单聊了聊，他告诉我，他的太太确实已经去世了。

接着，我通过当地派出所得到了认证——周庆兰的户口已于2009年注销。

当天下午，我又专门去了一趟周庆兰的墓地，墓碑上的女人正是在顺德茶馆和张根旺先生谈话的那个女人！旁边写着——

爱妻周庆兰之墓

张登民泣立

返回石家庄的半路上，我给张根旺先生打了一个电话，对他说了这件事，他沉默了很长时间才说话：“我相信。”

我说：“为什么？”

他说：“实际上，我和她总共只见过三面。她给我的感觉是一个狂热的恐怖电影导演，只想拍一部大作品，不要一分钱报酬。一会儿我就约她见面，试探一下，看看她到底是人是鬼……”

我说：“好，我们保持联络。”

第二天下午，张根旺先生才给我打来电话，他说：“自从昨天接到你的电话之后，我给周庆兰打电话，她一直不在服务区。今天上午，我终于拨通了她的手机，跟她在顺德茶馆见面了……”

我问：“她去了？”

张根旺先生说：“嗯，差点把我吓死！”

我说：“怎么了？”

张根旺先生说：“她从进门开始，就一直笑吟吟地看我。我问她笑什么，她笑而不答。最后，她把电影样片放在我的面前，就笑吟吟地离开了。从始至终，她没说一句话。我在茶馆里用电脑看完了那个样片——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我说：“什么？”

他说：“电影一开始就是她的名字，上面竟然套着黑框……”

从此，周庆兰就消失了。

整个事件结束于一个逗号。

有一天晚上，季风和钟毅又在加班，我一个人躺在家中翻来覆去睡不着，突然短信响了，打开之后，我看到这样一些文字——我叫周庆兰，33岁，天津观众，铁杆恐怖迷。通过《午夜惊魂？周德东讲故事》节目，我认识了您，对您充满了敬重与爱慕……打扰了。

我想了半天，最终没有给对方回复。

窗外，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好像有什么黑暗的活物在飞舞，看不清它的轮廓。

我不相信周庆兰已经死了。

我猜测，周庆兰付出了以下代价——假死，注销户口，远离心爱的丈夫，远离所有的亲戚、朋友、同事、熟人，以此导演了一部最恐怖的现实版恐怖电影。

这是她一辈子最牛逼的作品，她可以在人间安心地消失了。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此人乃是恐怖大师，而我，不过是个恐怖的小喽啰。

你猜

壹：不一样的魔术师

石家庄，一座灰土土的城，奇冷。

虎年第一个月，我离开北京，来这里主持一档《周德东午夜说书》的电视节目。

节目是日播，时间是午夜。

我最多一天录制六期，然后，节目组的工作人员就忙活起来了——剪辑，插图，配音效，上字幕……我一个人呆在住所里，弄弄故事文稿，上上网。

这天晚上，将近午夜了，我睡不着，来到大街上闲转。

小区之外是一条又窄又长的街，空荡荡的，两旁的店铺都打烊了，路灯高高悬挂，特别亮，就像某一种精神病患者的眼神。

我一直朝前走，来到了一个路口。拐角处，竟然有一家“大前门夜总会”，霓虹灯大红大绿。

我走过去，看到门口有一幅海报，上面写着今夜的演出节目单，男歌女舞，小品杂耍。午夜，将推出一个特别节目，魔术《人与偶》，表演者：又又。

都是玩午夜节目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又又算是我的同行。

我买了张门票，进去了。

两个人在台上唱二人转，大红大绿，男人骑在了女人的脖颈上，一圈圈跑。观众很多，大家一边喝酒一边看，笑得前仰后合。

我寻个座位坐下来，要了一瓶啤酒，慢慢喝。邻座有个满脸络腮胡子的男子，把脚伸到了桌子上，那只袜子上漏个洞，使劲拍手叫好。

二人转结束之后，舞曲响起来，人们双双进入舞池，开始跳舞。

我看看表，《人与偶》要开始了。

果然，舞曲结束之后，咋咋呼呼的主持人出来了，他说：“各位亲戚，午夜到了，接下来，红遍燕赵大地的魔术师又又将为大家表演《人与偶》，大家会看到一个人长着两颗脑袋，请瞪大双眼，猜猜到底哪颗是真的，哪颗是假的！有请又又！”

主持人退场之后，台上的灯光灭了，整个夜总会陷入黑暗之中。

过了好长时间，古怪的音乐缓缓想起来，台上亮起了一束白光，出现了一个人。此人果然长着两颗脑袋，像个“丫”字。两颗脑袋上的五官一模一样，就像孪生兄弟。不知道涂了什么，白森森的，没有一丝表情。

他穿着白袍子，白裤子，白鞋子。两颗脑袋上都包着白

头巾，戴着白头箍，阿拉伯人的风格。他的两只手也白花花的，自然下垂，一只手上握着一根长矛。两颗脑袋上的眼睛都闭着，身体一动不动，好像已经沉睡了千年万载。

我就坐在台下，眼睛一眨不眨，死死盯着那两颗人头的表情。我相信自己的眼功。小时候，面对一幅油画，不管它画得多逼真，我一眼就能看出那不是照片。长大之后，我最喜欢观察一个人的脸，以辨别他们表情的真假，灵魂的真伪。

全场鸦雀无声，目光都钉在了那两张脸上。

过了很长时间，我发现，左边那张脸上的一只眼皮微微动了一下。我判断，那不是他故意的，而是肌肉的自然抖动。如果，当时我正盯着他右边的脸，就不会发现这个细微的情况。我马上肯定，左边那颗人头是真的。

又过了一会儿，左边那张脸上的眼睛慢慢慢慢地睁开了！

我立即否定了自己。他之所以先让左边的脸睁开眼睛，就是想把观众引入歧途，而谜底往往相反，右边的脑袋才是他真正的脑袋。

我死死盯住了右边的那颗脑袋，那颗脑袋还在睡着。

现在，出现了一个问题：左边的脑袋既然是假的，为什么会睁眼呢？看看看，它还动起来了，它慢慢地扭了扭脖子，似乎睡得太久，脖子僵了。如果这颗脑袋是偶，那么，就是有一只手在操纵它。可是，魔术师的两只手都露在外面啊。

我盯住了那只没有握长矛的手，我猜测，这只手是假的，真手藏在长袍里，在操纵那颗假人头。

左边的脑袋活动了几下，然后慢慢转过去，看了看右边的脑袋，似乎对它的酣睡有点嫉妒。终于，它凑上去，用嘴唇碰了碰右边那张脸。

我再次把注意力集中在了右边那张脸上。我心里清楚，它才是真正的脸，我在等它露出破绽。

右边那张脸没有任何反应。

左边的脸眨巴了一下眼睛，似乎有点生气，又凑上去，使劲碰了碰右边那张脸。右边那张脸上的一只眼皮微微动了动，终于睁开了双眼。

我的神经一下绷紧了，死死盯住了右边那张白脸，我要捕捉到人的表情，比如，眼神无意识地在哪个观众脸上停留一瞬间，比如，一丝没遮住的紧张或者笑意，比如，为了扮成偶而做出来的刻意的僵硬……

可是，我失败了，它跟左边的脸一样，毫无表情，黑漆漆的眼珠子也没有一丝神采。

左边的脑袋见它醒了，赶紧闭上了眼睛，恢复了最初的样子。右边的脑袋慢慢转动，转向了左边的脑袋，木木地眨了眨眼睛。左边的脑袋在佯睡。右边的脑袋凑上去，用嘴唇它的脸。

它没有反应。

右边的脑袋又使劲碰了碰它的脸，它还是没有反应。

右边的脑袋似乎也不想玩了，它转过来，也闭上了眼睛。

至此，我彻底糊涂了，这个魔术师比我预想的要高明。现在，我真的说不清到底哪颗脑袋是真的了。

突然，我发现，他空着的那只手动了动，似乎在活动关节！我马上意识到，我又错了，那只握着长矛的手才是假手！

这时候，那只握长矛的手也动了动，把长矛换到了另一只手上！

有一点可以肯定，两颗人头必定有一颗是假的。如果，这两只手都是真手，那么是什么在操纵那颗假人头？

整个魔术更像一出哑剧。让我想起了法国人乔恩·穆拉的魔术作品。

最近，我正想写一篇小说，探索人与物质的关系，马上想到，我该认识一下这个魔术师又又。

终于，台上的灯光暗下来，暗下来，终于陷入了一片漆黑。

大家突然鼓起掌来。灯亮了，主持人走上来，笑吟吟地问道：“各位亲戚，你们猜到哪颗脑袋是真的了吗？”

有人喊：“左边的！”

有人喊：“右边的！”

我站起身，走向了后台。

几个女孩正在换衣服，准备上场。一个高个男子把我挡住了，他说：“先生，您找谁？”

我说：“我想见一下刚才那个魔术师。”

他看了看我，突然说：“您是周德东老师吧？我经常看您的节目！”

我说：“谢谢你。”

他说：“我是演出部的负责人。您找那个魔术师有什么事吗？”

我说：“我想认识他一下。他在吗？”

对方说：“走了。”

我说：“刚演完就走了？”

对方说：“这个魔术大受欢迎，他一天晚上要演出几场呢。”

我说：“他下次什么时候来？”

对方说：“他一个月来演一次。”

我想了想，突然说了一句很幼稚的话：“你能不能告诉我，到底哪颗人头是真的？”

对方笑了，说：“人家靠魔术吃饭，不可能随便揭秘的。不瞒您说，我都不知道他长什么样。每次他都蒙着脑袋来，蒙着脑袋离开。”

我忽然感到了一种阴森之气，说：“你们怎么结算演出费？”

对方说：“他给了我们一个卡号。”

停了停，我说：“谢谢你。”然后朝他笑笑，转身走开了。

台上正在演出舞蹈，那些女孩真性感，不过我离开了。

我沿着那条又窄又长的街道，回到了住所。

家里安静极了，两个助手还在摄影棚加班加点。我在沙发上坐下来，开始琢磨刚才那个魔术。想着想着，大脑中竟然浮现出一个蒙着脑袋的人，只露出一双眼睛。我越来越感觉到，他表演的不像魔术，而是某种巫术。

我拿起遥控器，打开了电视，我主持的节目刚刚结束，我在屏幕里说：“……各位，很多事是没有谜底的，关掉电视之后，不要胡思乱想了。晚安。”

贰：一个？两个？

我开始寻找魔术师又又的行踪。

四天之后，我偶尔在网上搜到一则信息——这天晚上，又又要去石府酒吧演出魔术《人与偶》。

石府酒吧在城东，我在城西，挺远的，不过，我还是赶去了。

我开着车绕来绕去，终于来到了一条僻静的小街上。旁边有个小屋，挂着一块老旧的木牌，上面写着：石府酒吧。

我停好车走进去，里面的人不多，一个乐队正在台上演出，音乐震耳，听不清歌词。

这次，我选了一个离舞台最近的座位坐下来，要了一瓶啤酒，一边喝一边等。

几首歌唱完之后，演出就停了。大家继续喝酒聊天。

我叫来领班，问他：“魔术什么时候演？”

领班说：“十二点开始。”

我说：“那个魔术师来了吗？”

领班说：“演出的时候他才来。”

我笑着说：“他来的时候是一个脑袋吧？”

领班也笑了，说：“他总是蒙着脑袋出现，不让人看。”

来的时候蒙着脑袋，走的时候蒙着脑袋，哪有这样的魔术师！

将近午夜的时候，全场的灯都灭了，只剩下一张张小桌

上的蜡烛在闪烁。这个魔术师终于要出场了。

随着一阵古怪的音乐，台上亮起了一束白光，他出现了，还是两颗脑袋，一颗朝左侧歪着，一颗朝右侧歪着，两副五官一模一样，就像京剧中的白脸。一只手上握着长矛，另一只手空着。

大家都停止了聊天，盯住了舞台。

一个女孩扭扭搭搭地走过来，向我推销新品啤酒，我挥挥手，说：“谢谢，不需要。”她就离开了。

我不想被打扰，死死盯着台上那两颗脑袋。这次，我一定要猜出哪颗是真的。

两双眼睛一直闭着，魔术师好像真的睡着了。过了很长时间，左边那张脸上的两只眼睛微微睁开了，似乎掉下了几粒白色的粉末。这颗脑袋慢慢转动，眼睛扫过我的时候，在我的脸上停了半秒钟，然后赶紧滑过去了……

这双眼睛在我的脸上停了半秒钟！

那绝对是人的眼神！

毫无疑问，左边的脑袋是真的！

难道他把我认出来了？难道他记着在“大前门夜总会”见过我？不可能吧！

也许因为我的帽子——我到石家庄之后，买了一顶长沿帽，回到住所才意识到，我竟然买回了一顶绿帽子。

我不敢分神，继续观察他的脸。

左边这张脸凑近右边那张脸，使劲碰了碰，右边那张脸没有反应。

这次跟上次不同，左边的脑袋没有再继续骚扰右边的脑袋，它慢慢地升了起来，似乎想离开这个身体，到高处玩一会儿。它包着白头巾，看不到脖子，但是伸出了一尺多长，左看看右看看，对这个世界充满了好奇。

真脑袋怎么可能伸出一尺多长！

可是，刚才长在它上面的那双眼睛分明看了我一眼啊！

好像这颗顽皮的脑袋惊动了右边那颗脑袋，右边的脑袋

动了动，也微微睁开了眼睛。左边的脑袋发现右边的脑袋醒了，它赶紧缩回来，朝左侧一歪，闭上了双眼。

右边的脑袋转过去，眨巴了几下眼睛，好像在观察左边的脑袋是不是在睡着，然后，它慢慢转过来，朝舞台下看了一圈，那双眼睛扫过我的时候，又在我的脸上停了一下，然后迅速滑过去了……

这两双眼睛也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一双假眼睛面对你的时候，好像在看你，其实没有看你。而一双真眼睛射向你的时候，尽管这个人装作很木然，还是会产生一瞬间的交流。

我坚信，右边这颗脑袋也是真的！

此时，我怀疑，那件宽大的袍子里藏着两个瘦小的人，他们面对面站立，同时把脑袋转向了观众方向。两个人的腿装在两个裤腿中，左边的人藏起了一只左手，右边的人藏起了右手。

左边的脑袋之所以能够伸出那么长，也许是头巾遮住了他的上半身，视觉效果而已。

我好像找到谜底了。

接着我就想离开了。我不迷恋魔术，我只想确认魔术师是不是正常人。

右边的脑袋慢慢低下去，看了看自己的两只手。两只手一同抓住了那根长矛，把它举起来，做了一个武术造型，然后又慢慢放了下去。

左边的脑袋不甘寂寞，也睁开了眼睛。两颗脑袋终于面对面了，他们愣愣地对视了片刻，嘴巴一张一合地交谈起来。

在他们无声的对话中，舞台上的灯光渐渐暗下去，终于陷入了幽暗中。喝酒的人们开始鼓掌。

借着酒吧里的烛光，我看见魔术师的肩上顶着两颗脑袋，快步走下了舞台。他的脚步太敏捷了，根本不像两个人穿着一条裤子在行走。

我突然站起来，直接走向了后台。

魔术师已经撩起了身上的袍子，蒙住了头部，只露着一个洞，里面黑糊糊的，他躲在里面那个领班说了句什么，然后，从后门匆匆走出去。

从脚步上看，那绝对不是两个人，而是一个人。

我快步追了上去。

酒吧的背后，是个空荡荡的院子，很安静。墙角堆放着一些空酒瓶。他提着长矛，快步朝侧门走过去。

我站在门内，打量他的身子和步子。我想在他走出侧门之后，跟随上去。除了他的谜底吸引我，我也想给自己增加点惊险的经历。

突然，他转过身来，朝后看了看，我赶紧闪身躲了躲，肩膀撞到了一个架子上，很疼。

我再次探头看他时，他已经走出侧门了。

我赶紧追出去，来到侧门处，靠在门柱上听了听，外面有两个男人在说话。其中一个说：“这样下去，早晚露馅儿。”

另一个说：“不冒险就赚不着钱。”

我探出头，看到一条深深的巷子，挂着苍白的路灯，停着一辆旧旧的吉普车，那个魔术师正朝它走过去。整个巷子中只有他一个人！他在跟谁说话？

我一步跨出去，喊了一声：“又又！”

他陡然停住了脚步，然后快速转过身来。

我走上去，停在离他三米远的地方，说：“我是你的粉丝。”

他在袍子围成的黑洞中看着我，那样子古怪又恐怖。他似乎笑了笑，说：“我也是你的粉丝。”

我这才明白，他在演出的时候，为什么目光在我的脸上停了一下。

我说：“呵呵，我很想知道，现在是哪颗脑袋在跟我说话？”

他静默了一会儿，突然说：“对不起，我不喜欢这个话题。拜拜。”

然后，他转身就走了。

我有些尴尬，对着他的背影说：“……祝你好运。”

他上了车，“哐当”一声关上门，打着火，走了。

我望着吉普车的尾灯，再次陷入了迷茫。在这个漆黑的午夜，我突然产生了一种猜想，接着全身一冷——他是一个双头人！

不能说他，而是他们。

双头人也叫连体人，实际上，他们是双胞胎，不过他们只有一个身体。这种联体畸形死亡率特别高，极少存活。

据说，美国有一对双头人，他们考驾照的时候，考官要求两个人必须考两次。

那么，双头人是谁在控制身体呢？假如双头人被刺了一刀，谁会感到疼痛呢？假如一个想去东，一个想去西，身体服从谁呢？如果说，一颗脑袋支配身体，另一颗脑袋不支配身体，那么，支配身体的人砍掉了自己身体上的另一颗脑袋，那算是杀人罪吗？被砍的时候，是支配身体的人感到痛，还是不支配身体的人感到痛？……这是一系列无比复杂的问题，我想不通。总之，这种双头人让我深深恐惧。

从名字上看，似乎也是一种暗示，又又，合在一起就是“双”。如果又又真是双头人，那么，他们打着魔术师的旗号，就带着一种欺骗的性质了。不然，他们为什么总把自己包藏起来？

那么，该叫他们什么名字呢？一个叫“又”？另一个也叫“又”？

叁：替换

民间总有一些奇人奇事。

我想破解这个魔术师的秘密，只有一个办法——跟踪。

老实说，石家庄太寂寞了，我想玩点刺激。

一个月之后，又又将来“大前门夜总会”演出。

这天晚上，我开车来到了这家夜总会，把车停在门口，坐在车里等待。

反光镜中，一个瘦瘦的男子走过来，神色十分可疑，他走到我的车旁，趴在茶色玻璃上朝里看了看，看到了我的眼睛，赶紧直起身来，朝前走了；前面又走过来一个老太太，她走到我的车前，好像发现了什么，蹲下去看了好半天，才站起身走开了；一个盲人走过来，他戴着墨镜，拄着马竿，却不走盲道，慢腾腾地走过去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街上的车辆和行人越来越少了。

终于，那辆旧旧的吉普车出现了！魔术师驾车的时候不可能蒙着袍子，我想看看他几个脑袋，可是，他没有开过来，而是驶入了夜总会旁边的巷子。他清楚，很多人都想弄清他的根底，他不想露出任何蛛丝马迹。这时候我才知道，在石府酒吧，他为什么不把车停在酒吧门口，而是停在侧面的巷子里了。

我继续车里等待。

他的表演大约只有五分钟。很快，我就看到那辆吉普车开出来了，我等他开出一百米之后，把车发动着，跟随上去。

这辆吉普车开向了城东，半路又掉头回来了，绕来绕去，终于来到了郊区。这一带很可能在拆迁，就像刚刚经过一场大地震，路旁的房屋都倒塌了，只有一座平房还顽强地挺立着。

吉普车在那座平房前停下来。看来，那是他的家。

我不敢继续跟了，停下车，熄了火。这时候，我离那座平房大约一百米远。我轻轻下了车，走到路旁的废墟中撒了一泡尿，然后朝那座平房走过去。

平房的窗户黑着，吉普车的窗户黑着。

我突然不敢朝前走了，此时，又又是坐在车里，还是已经进了屋？

有一堵墙还残留着，半人高，我走过去，在废墟中蹲下来。脚下踩着了什么东西，尖叫了一声，我低头一看，是个塑料玩具，黄色的尖叫鸡，脏兮兮的，肯定是这户人家搬走之前扔下的。我还看到了一只女人的高跟鞋，还有一只破破烂烂的学生作业本。

刮起风来，我闻到了一股焦糊味。说真的，我有点害怕了。某个地域，如果压根就不曾有过人，只有草，那不可怕，只能让人感到空旷和荒凉。最恐怖的是，这里热热闹闹地生活着很多人，突然，这些人都不存在了。

这个诡秘的又又一个人住在这里，不害怕吗？对了，他不是一个人，应该说，他俩住在这里不害怕吗？

就在这时候，吉普车“哐当”响了一声，一个白色的人走下来，匆匆进了屋。他还用袍子蒙着脑袋！

幸好刚才我没有贸然闯过去，他一直呆在车里没下来，无疑在观察是不是有人跟踪。我觉得此人更可疑了。

他走进那座平房之后，窗户亮起了昏黄的灯光。挡着窗帘。

我离开废墟，沿着马路快步走了过去。

接近平房之后，我变得蹑手蹑脚了。感谢风，虽然不大，却完全可以掩护我的脚步。经过那辆吉普车的时候，我朝里看了一眼，黑糊糊的。我的心一缩，车里不会再走出一个蒙着脑袋的魔术师吧？

我来到窗前，仔细看了看，窗帘挡得严严实实。幸运的是，旁边有一架木梯子，我踩着它，爬上了三级，窗帘上端有个缝隙，把屋里看得清清楚楚。

那个魔术师依然蒙着脑袋，他坐在红色的沙发上，打开了电视机。电视机是黑色的，很小。他躲在袍子里，弓着腰，在那个黑洞里朝外看出来。

难道他回到家里也不露脸？或者，他知道我的存在？我屏住了呼吸。

对面的墙上立着一排衣柜，衣柜上有一面大镜子。窗下是一张单人床，我这个角度看不到它，它显现在那面大镜子里。

魔术师不停地按着遥控器，换了很多频道，最后，停在了河北电视台。我在电视中出现了。

我情不自禁地缩了缩脑袋。

另一个我钻进了他的家中，坐在他的对面，正在比比划

划地讲着恐怖故事。这一天，我穿着蓝衬衣，旁边摆着一盏红灯，我正在说：.....在空天旷地中，我一个人笑起来，如果有人看见的话，一定会觉得很奇怪。不过，这里没有人。我多盼望有个同类出现啊，哪怕他是敌人。其实，什么事都不绝对，不能说这里没有人，也许他就在我的背后——你也一样，不论什么事，如果你认为神不知鬼不觉，那一定是错的.....

我正在暗处窥视他，他就打开了我的节目，这是巧合吗？

他用遥控器把我的声音一点点变小，终于听不见了，他的身子一点点朝前探，死死盯住了屏幕。虽然我看不到他的眼睛，甚至连他的脑袋都看不到，但是很明显，他不是在看故事，而是在打量我的脸。

他想干什么？

突然，他的脑袋朝窗户转过来，我身体一轻，赶紧把脑袋缩下去了。

过了好半天，我把脑袋一点点抬起来，朝里看，他在继续看电视。我的节目总共20分钟，很快就结束了。刚刚出现演职人员表，他就把电视关掉了。

这时候，是零点三十分。

他站起身，来到了衣柜的大镜子前，两只手慢慢伸向了头顶的袍子。我的心跳骤然加快了！脚下“吱呀”叫了一声，我一惊，赶紧用双手抓紧了梯子，尽量减轻双脚上的重量。这梯子在户外放久了，风吹日晒，已经朽了。幸亏他没听到，把袍子轻轻拉下来了.....

他的肩上确实有两颗脑袋。

他举起双手，轻轻抱住了其中一颗，温柔地朝上拔了拔——我已经确定，他是一个双头人，现在，他想干什么？

我死死盯住了他的双手。我怎么都想不到，他竟然把那颗人头拔了下来！

他拔下的那颗人头，正是表演时左边的那颗人头！

他不是双头人！

一切恐怖都烟消云散了，我只能感慨，魔术这道水太深了，他演出了那么多场，竟然没有一个人看出这颗脑袋是假的。包括我。当然了，如果魔术被识破，表演者也就没有生计了。

我关心的是，恐怖真的烟消云散了吗？

我看到，那颗假人头跟又又长得一模一样。这也没什么，他肯定是按照自己的长相，造出了这颗假人头。

又又低下头，亲了那颗假人头一下，然后，抱着它走进了旁边的卫生间。

他的脸上还涂着一层白花花的东西，不知道那是什么，他要去卸妆。我想，那颗假人头就不用卸妆了吧？下次演出接着用。

大约十分钟之后，又又抱着那颗假人头出来了。他的脸恢复了正常，小麦色。奇怪的是，那颗假人头也卸了妆，同样是小麦色！又又拿着一块毛巾，在给它擦脸。

接着，他把那颗假人头端端正正地放在了茶几上，面朝着他。他在沙发上坐下来，弯着腰，对那颗假人头说话了：“又又，您还吃点东西吗？”

我的头皮一下就炸了！

我看见，那颗假人头眨巴了一下眼睛，嘴巴动了动，说：“来点夹心饼干吧！”

我压制着内心巨大的恐惧，快速思索起来——这个魔术师还在表演！茶几上的人头肯定是电动的，里面录制了一些声音。可是，深更半夜，他一个人在家中，为什么还要继续表演？只有一个答案——他知道，还有观众，还有最后一个观众。也就是说，他已经发现了，此时此刻我在窗外窥视他！

我没有再躲藏。

我继续观察他，我要看看他的表演怎样收场。

魔术师去厨房，拿来了一盒饼干，捏起一块，恭恭敬敬地递向了假人头的嘴。假人头突然尖叫起来：“为什么不给我端杯饮料来啊！”

魔术师愣了一下，赶紧放下饼干，说：“对不起……”然后，快步跑向了厨房。

这时候，我忽然意识到我可能错了，这颗假人头不像是电动玩具，我在它表情和音调中，真真切切感觉到了某种人格的东西！

它只是一颗脑袋，没有身体，嘴巴却在说话，如果不是玩具，那它是什么！

梯子又叫了一声：“吱呀……”我脚下的横木好像要断了。

茶几上的人头蓦地转过来。

我赶紧又把脑袋低下了。这时候，我的魂儿都飞了。它听见了梯子响，它朝我看过来了！

过了一会儿，我又把眼睛慢慢慢慢抬了起来，这一次，我看到了它的侧脸。它打了个哈欠，接着，魔术师就端着一杯橙汁走出来了。

他在那颗脑袋前跪下来，小心地递给它一块饼干，它张开嘴巴叼住，“咔嚓咔嚓”吃起来。它没有脖子，没有肠胃，把饼干吃到哪儿去了？魔术师又端起饮料，举到了它的嘴边，它“咕咚咕咚”喝了几口，我看见，橙汁从它下面渗出来，混合着饼干渣，在茶几上朝四周流淌。

此时，我的手脚冰凉。

这个魔术师在演出的时候，带着这个偶，他操纵它。回到家，这个偶就变成了主人，支配这个魔术师，为它服务。

这颗人头一边吃一边说：“外面有人，你出去看看。”

魔术师情不自禁地朝窗户看了看，我赶紧躲了躲。

魔术师在屋里说：“您怎么知道？”

人头还在吃，含糊不清地说：“我听见梯子响了。”

我赶紧下了梯子，快步走开了。我躲在了附近一处房屋的废墟中。那扇门“咯吱”响了一声，有人出来了。我探了探脑袋，看见那个魔术师提着长矛走出来了，他屋前屋后看了一圈，终于回去了。

我犹豫起来——现在，是开车回去呢，还是继续监视？

最后，我站起身，又一次靠近了那座平房。我原本是来揭秘的，现在，秘密却更深了。

那架梯子太不可靠，我不敢再爬上去了，只能蹲在窗下，偷听。

脑袋：“最近，我们的收入非常好。我希望你一直跟随我，配合我。”

魔术师：“我有个想法……”

脑袋：“你说吧。”

魔术师：“我已经跟您学了很多东西，如果我们分开的话，收入将变成两倍……”

脑袋一下就不说话了。

显然，魔术师害怕了，他小声说：“我只是说说……”

脑袋的音调变得无比阴森：“你是我的偶，懂吗？你想离开我，那是不可能的！你必须跟着我，一直到死！”

静了一会儿，魔术师突然大声说：“可是我太累了！我实在撑不住了！”

脑袋慢悠悠地说：“我说了，你必须跟着我，一直到死。看来，你该死了……”

一声巨响，接着，我就听见了魔术师的惨叫声。我颤巍巍地爬上梯子，朝里一看，差点掉下来——魔术师已经摔在了地上，那颗人头扑到了他的脖子上，正在撕咬。魔术师拼命抓挠，根本无济于事。那颗人头已经咬断了魔术师的脖子，鲜血喷溅而出。魔术师一下下蹬着腿，终于不动了。

人头并不罢休，它继续咬着魔术师的脖子，直到全部咬断。魔术师的脑袋骨碌碌滚到衣柜前去了，地上只剩下了一具无头尸体。

那颗邪恶的人头好像累了，它在魔术师的胸上歇息了一阵子，然后慢慢转动，我看见它的嘴上全是血，跟茹毛饮血的野兽一样，令人不寒而栗。它吧嗒吧嗒嘴，嘿嘿地笑了：“比橙汁的味道好。”

接着，它滚下去，把自己端端正正地摆在了魔术师还在溢血的脖子上，魔术师的尸身突然抖了抖，竟然艰难地爬起

来了，只是，他换上了那颗假人头。

他对着那面大镜子，伸了伸胳膊，又踢了踢腿，没什么问题。

然后，他蹲下身，捡起了那颗被咬下来的人头，放在了茶几上，正脸对着他。他则在沙发上坐下来，捏起一块夹心饼干大口吃起来。

我的双腿在瑟瑟发抖。

风已经停了，凌晨的石家庄一片寂静。他咀嚼饼干的声音十分清晰。

吃了一會兒，他拍打拍打双手，抱起那颗人头，举起来放在了肩膀上，然后，撩起身上的袍子，又把两颗脑袋都蒙住了……

第二天，我在网上没看到任何关于这起凶案的新闻。

是啊，魔术师又又活得好好的，安然无恙。他的身体还是原来的身体，他的脸还是原来的脸。他的家中有一颗人头，那是他表演魔术用的道具。

而且，晚上他还要继续演出。今天的地点是明明演艺吧。

我又去了。这次，我没戴那顶绿帽子。

这家演艺吧的规模挺大，装了几百人。我坐在最远的一个幽暗角落里，静静等待。

午夜到了，我在千家万户的电视里出现，又又在舞台上出现。

舞台陷入了一片黑暗中。等了好久好久，还不见魔术开场。有的观众按耐不住，吹起了口哨。

我忽然想到，这家演艺吧可能是很多天之前跟又又签的约，并不知道他出了事，再也变不了那个魔术了。

突然，古怪的音乐响起来，观众们立即不再喧哗了。我一惊。舞台上亮起了一束白光，他出现了，穿着白袍子，白裤子，白鞋子。两颗脑袋上都包着白头巾，戴着白头箍。一只手上握着一根长矛。两张脸都白森森的，一左一右，似乎在沉睡。。

过了一会儿，左边那张脸上的两只眼睛微微睁开了，四下观望。

我还在绞尽脑汁地猜——左边是那颗邪恶的人头，右边是那颗被害死的人头……

左边的脸凑近了右边的脸，使劲碰了碰，右边的脸没反应。左边的脸眨巴了一下眼睛，似乎生气了，又凑上去，使劲碰了碰右边的脸。右边的脸终于睁开了双眼。

我倒吸了一口凉气！

右边的脸眨了眨眼睛，也开始四下观望。

两颗脑袋慢慢转动着，最后，目光都射过来，停在了我的脸上。

我和舞台上的四只眼睛远远对视着，终于跳起来，发疯地朝外冲去。

石家庄睡着了。

那么冷。

《假面舞会》作者：周德东

这是袁小绛第一次参加假面舞会。她没有告诉任何人，一个人偷偷来的，又新奇，又紧张。

入口有个告示，每个人只许买一张面具。她选了一张相对漂亮一点的面具，是个女妖，面色惨白，嘴唇血红。接着，她跟随侍者，顺着狭长而陡峭的楼梯走下去。

舞会早就开始了，她是最后一个入场的。

这个地下酒吧很宽敞，很幽暗，到处都闪烁着荧光，显得光怪陆离。黑糊糊的角落，偶尔还冒出阵阵白烟。音乐狂乱，震耳欲聋。人们穿着各种古怪的服装，戴着各种诡异的面具，发疯地扭动着身体，陷入暂时的虚构中。

广告说，这是一场“男人最酷女人最炫”的派对，鬼知道面具后是一张张什么样的脸。

袁小绛的亢奋被点燃了，跟着大家一起劲舞。她从没有像今天这样痛快，全身的骨肉都散成了音符，在抖动，在飞翔。谁都想不到，妖女包藏的是一个内向、敏感、保守的女孩。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迪斯科戛然而止。

大家意犹未尽地停下来，纷纷回到座位上。袁小绛注意到，有一个男人没有戴面具，他坐在最深的角落里，不抽烟，不喝酒，就那样默默地观看。全场只有他一个人是真实的。袁小绛走过去，坐在这个人旁边。她看见，他手里拿着两张面具，一张是猫脸，一张是狗脸，不禁疑惑起来——每个人只能买一张，他怎么有两张？

这个桌上，只有他和她两个人，袁小绛以为他会搭话，可是他看都不看她。她有些无趣，就跟侍者要了一杯冰水，一口接一口地喝。换了一曲高雅的华尔兹。袁小绛隔着面具四下张望，搜寻舞伴。今天，她要彻底体验一下相反的性格。她想找一个面具最丑的男人。终于，她找到了。那个人

孤独地坐着，戴着一张恶魔面具，脸是绿色的，眼圈黑得像熊猫，参差的牙齿刺出来。看上去，他很魁梧。

当袁小绛站起身走向他的时候，突然，旁边那个露着脸的人说话了：“小姐，小心点。”

袁小绛回头看了看他：“你说我吗？”

他的眼睛依然不看袁小绛，还在舞场上警惕地瞄来瞄去，声音很低地说：“今晚上，这酒吧里有一种反常的气息……”

“为什么？”

他终于转过脸来，扬了扬手中的两张面具，说：“这张猫脸是我买的，这张狗脸是我捡的。”

“什么意思？”

“这些面容恐怖的跳舞者中，有一个人……没有戴面具。”

一对对舞伴已经下了舞池。袁小绛的双眼迅速在全场扫视了一圈，然后真诚地说：“你敏锐得像个警察。”

“你有没有听过这样一个传说？——每次的假面舞会，都会少一个女孩。”

“没有。”

“几乎每一个参加假面舞会的人，都不想让熟悉的人知道，都是单独一个人来的。而且，舞会乱哄哄，大家互相都不认识。因此，谁都没有发现这个可怕的秘密。”

“这些女孩都到哪里去了呢？”

“被一个男人带走了。当然，她们再也回不来了。”

“他带走的都是什么样的女孩？”

“最后一个入场的。”

袁小绛马上觉得，这个男人是在逗自己。

“女孩为什么跟他走？难道他有迷魂药？”

“不知道他用了什么办法，反正女孩总会顺从他。接下来的过程几乎千篇一律——他和她开车去野外做爱。一路上，那个男人一直没有摘下脸上的面具。最后，他们在一片

树林旁停下车，开始拥抱，开始亲吻。女孩伸手摘对方那恐怖的面具，他一动不动，让她摘。可是，她在他的脸上摸索一阵子，必定惊叫出来——因为他什么都没戴，那面具就是他的脸！”

“你是说，那个男人今天就在场？”

“我想是的。所以，你最好把面具换一换。”他举了举他那张猫脸面具。

袁小绛犹豫了一下，接受了他的建议，轻声说：“谢谢你啊。”

她刚要走开，突然产生了一个恶作剧的想法，回身说：“要是你戴上我这张女妖面具，他能怎么样呢？”

他愣了愣，说：“我真想试试。”

袁小绛戴上了猫脸面具，感到安全多了。她走到那个“恶魔”面前，主动邀请他跳舞。他理所当然地接受了。两个人一起下了舞池，搭肩勾背，翩翩起舞。他们似乎都沉浸在了优美的旋律中，谁都没有说话。袁小绛不太相信那个传说，不过，她还是警觉地打量了对方几眼。尽管灯光很暗，但是，她肯定对方戴着面具。她隐约看到了面具边缘有一圈黑糊糊的缝隙。她放下心来。他的眼珠似乎有些阴郁，轻飘飘地在舞场上漂来漂去，好像注意力根本不在她身上。

“你是不是在找什么人？”袁小绛终于问。

他迟疑了一下，说：“唉，不好意思，我刚刚买的面具在楼梯上弄丢了……”

袁小绛猛地停住了舞步，盯住他：“面具不是在你的脸上吗？”

“噢，这是我原来的。”

接着，他带动她继续跳。

“一会儿，你出去找一找。”袁小绛低低地说。

“其实，我是在找一个女孩。”

“什么女孩？”

“她戴着一张妖女面具，转眼就不见了。”

“你找她干什么？”

“她是最后一个入场的……”

她又一次停住了舞步，盯住他：“这有什么关系吗？”

“也许，她捡到了我的面具。”

突然，他望着一个地方，眼睛直了，一双大手微微痉挛起来。

她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刚才那个男人戴上了她的女妖面具！他的脸正朝着这里，一动不动，像个木乃伊。

地上好像响起了惊雷，地下都微微地抖动起来。“恶魔”男人的一双大手抖得更厉害了。

袁小绛松开他，用手扶住了额头。

他终于把目光收回来，多疑地问：“怎么了？”

“对不起，我有点头疼……”

“没关系，你回去休息一下吧。”

袁小绛转身离开他，快步回到刚才那个男人跟前，心都要蹦出来了：“快把面具摘下来，离开这里！”

“发生了什么事？”他摘下面具，紧紧地盯着她。

“你说对了，那个可怕的人就在今天的舞会里！”

她一边说一边摘掉面具，扔在地上，快步朝出口走去。他跟在她身后，追根究底地问：“是不是刚才跟你跳舞的那个人？”

“就是他！”

到了出口处，袁小绛回头看了看，那个戴恶魔面具的人似乎发现了破绽，他在纷乱的人影中死死盯着她，径直走过来。

她恐惧到了极点，顺着狭长而陡峭的楼梯飞快地爬上去。外面下雨了，电闪雷鸣。这时候已经快午夜了，门口没有一辆出租车。

那个像警察一样敏锐的人跟着她爬上来，大声问：“你有车吗？”

“没有！”

他大步朝一辆轿车奔过去，同时掏出遥控器打开了车门，头也不回地说：“上车，我送你！”

袁小绛风忙火急地钻进了他的车。她从车窗望出去，那个戴恶魔面具的人已经从地下酒吧爬出来，正在雨中东张西望。他的脸在路灯下令人毛骨悚然。谢天谢地，车开走了。

袁小绛仰在座位上，长舒一口气，倦倦地说：“对了，你把我送到美术学院家属区大门口就行了。”

他一边开车一边大声说：“世界就是这个样子，有的人戴着面具，你以为他没戴；有的人没戴面具，你却认为他戴着！”

袁小绛惊魂未定地闭上了眼睛。

他可能看到了，没有再说什么。

袁小绛的脑海里一直浮现着那张恶魔面具：绿色的脸，黑黑的眼圈，长短不齐的牙……

不知道走出了多远，她突然睁开眼睛，问：“你来参加假面舞会为什么不戴面具呢？”

车颠簸起来，他全神贯注地抓着方向盘：“谁说我没戴？”

实际上，袁小绛刚刚问出口，就看到了一个可怖的事实——车已经开到了野外！她惊惶地问：“你干什么！”

“这张脸就是我的面具。”他一边说一边把车停在了一片黑糊糊的树林旁。

又一个惊雷。

袁小绛呆呆地看着他。

他低低地说：“是我，每次都在假面舞会上带走一个女孩。”

（完）

《偶人》作者：周德东

土木尔采油队离市区很远，在一片辽阔的草甸子上，距采油队最近的房山镇，也有6里路。

采油队里清一色都是小伙子。凡是刚刚进入石油系统的工人，只要是男性，都要到艰苦的土木尔热身，干几年，然后才能调回市里。

那里每一年都有人来有人走，像军队轮流换防一样。

我在那里只干了半年。对于我，到哪里都无所谓，我只想增加点阅历。

……三年之后，我在网上发了个启示，寻找曾经在土木尔采油队工作过的“战友”。结果，召集来了几百人。大家经常用语聊，聊那片荒凉的草甸子，聊采油队那几座红砖房，聊那段美好的青春时光。

其中有个人叫李展望，他在土木尔采油队工作比我早18年。

我和他聊天的时候，听他提到了一个名字——刘木每，我感到很奇巧，因为我和刘木每有过一段露水情。

在我的追问下，他对我讲了一个遥远的老故事。

我听着听着，心里越来越冷——因为他讲的故事我太熟悉了，那是我的经历啊。

人生不是戏。戏，可设计，可更改，人生却不可以。于是，我们每个人都小心翼翼地活着。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戏里的人死了，谢幕后还能站起来。现实中的人死了，却永远不可能复活。

可是，在我离开土木尔三年之后，突然发现了一个巨大秘密：我在土木尔采油队经历的故事，另外一个男人也经历过！

同一个地点，同一个女孩，只不过时间相差18年。

故事的情节几乎一模一样，甚至连对话都一样。

就像同一出戏，演出了两回。最恐怖的是：他故事中的那个女孩18年前就已经死了。

18年前：

李展望骑着摩托车，行驶在草甸子上。那时候，他还年轻，黑发像甸子上的草一样旺盛。他要到房山镇去。

走着走着，前面的土路上出现了一个女孩的背影，她一边走一边弯腰采路边的野花……

18年后：

我骑着摩托车，到房山镇邮电所寄稿件。

天很蓝，挂着几朵雪白的云，亮得刺眼。平坦的草甸子上，鲜花盛开。天地间只有摩托车的引擎声。

前面出现了一个女孩子的背影，她穿着红衣服白裤子，在草甸子上很醒目。

我加大油门，追上去。

那条弯弯曲曲的土道很窄。我追上她的时候，她靠边停下了，等我的摩托车开过去。

我却减了速，停在了她身旁。

“请问，去房山怎么走？”我问她。其实，我知道这条路直接通向房山镇，我想制造点故事。

她看着手中的野花，说：“一直朝前走就到了。”

她唇红齿白，眼睛像水波一颤一颤的，颇有几分姿色。

“噢，谢谢。”我一边说一边拧了拧右手的油门，假装要走却又想起了什么似的：“哎，你去哪儿？”

“房山。”

“你家住在那儿吗？”

“是啊。”

“我带你走吧。”

她看看我，又看看我的摩托车，犹豫了一下。

“我是采油队的。没事儿，上来吧。”

她有些羞怯地走过来，生疏地骑在了摩托车的后座上。

我说：“抱住我。”

她把双手伸过来，轻轻抱住了我。我感觉到她胸腹很丰盈。

摩托车一窜就走了。

“你叫什么名字？”我大声问她。

“为什么要告诉你？”她也大声说。

“你不告诉我我也知道。”

“我叫什么？”

“你看你自己说了吧？”

“我说什么了？”

“你不说你叫‘什么’吗？”

“你讨厌！”

风在耳边“呼呼”作响。那束野花在我胸前花枝乱颤，香得令人迷醉。

绕了很多弯儿，她终于说出了她的名字——刘木每。

18年前：

就这样，李展望和刘木每认识了。

后来，刘木每来过采油队几次，跟李展望借杂志看。

她总穿一件红衣服一条白裤子。

18年后：

刘木每挺丰满，皮肤也很白。眼睛不大，细细的，弯弯的，微微地笑着，笑得很节约。她总是这样的神态。在她的脸上，永远看不到意外。

房山镇挺闭塞，看不到报纸和杂志。

由于我写作，经常有杂志和报纸寄到采油队来。这些东西很吸引那个刘木每，她隔些日子就来采油队一次，跟我借杂志看。

她总是穿着红衣服白裤子。

有一次，她在一本《朋友》杂志上，看到了我的文章，就问：“这个周德东是你吗？”

我接过那本杂志，指了指文章中的一个名字，反问：“这个刘木每是你吗？”

她没想到我把她写进文章了，愣了愣，然后不好意思地说：“刘木每不一定就是人啊。”

“还有人叫刘木每吗？”

她朝门外看了看，说：“我早就想对你说——我在一个墓碑上见过刘木每这个名字，觉得很吉利，一直想改个名。你说呢？”

“用不着，谁知道有多少死去的人叫周德东！”

她想了想，似乎同意了我的建议：“也是。”

18年前：

有一次，采油队放电影，刘木每又来了采油队。

那一次，李展望和她的关系发生了本质的变化……

18年后：

当时放的是一部美国爱情片。

开演之前，我把刘木每安排在了最好的位置，我坐在了她旁边。

其他职工也陆陆续续都出来了，大嗓门的副队长负责秩序，他跑来跑去地叫嚷着，安排大家坐好。

照明灯灭了，电影开始了。

我对她说：“我是坏人。我坐在你身边，你不怕吗？”

“坏人从来不说自己是坏人。”

“那你是好人还是坏人？”

“我？当然是好人。”

“是啊，坏人从来不说自己是坏人。”

“你确实坏。”

“我说我坏，你还不信。”

过了一会儿，我认真地说：“准确地说，我是一个干过很多坏事的好人。还有一类人，他们是干过很多好事的坏人。我和他们长的就不一样。”

她果然转过头，认真打量我的长相。

我继续说：“这个世界，就是由干过坏事的好人和干过好事的坏人组成。谁是好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很容易搞不清楚。谁是坏人？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很不容易搞清楚。”

她突然打断我，低声说：“你敢跟我走吗？”

有的人看起来胆子小，实际上很大。我感觉，刘木每说这话的时候，根本没回避附近的人。有的人胆子看起来很大，其实正好相反。比如我。

“你要……干什么？”

“你不敢就算了。”她轻轻笑了笑，接着看电影。她的眼睛里似乎有一丝蔑视。

我看了看四周，凑近她耳朵说：“我先走，你后走，不要太惹眼。”

就这样，我和刘木每一前一后走出了采油队的大院，沿着草甸子中的那条弯曲的土路，走了。

采油队和房山镇之间有一片杨树林。我和她一边说话一边默契地走过去。

钻进了杨树林，我们就被密匝匝的树叶藏起来。

她静静地看着我。

我也静静看着她。

突然，她抱住了我。

我没反抗。傻瓜才反抗。

夜清凉，空气像没有了一样。空中飘溢着树的气息，草的气息，还有她的香气。

我们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她的头发上沾满了草叶和蒺藜。这件事让我牵挂了好几天。

她像盲人一样摸了摸旁边的一棵树，好像在找什么记

号。

“你在摸什么？”我问她。

她朝四下看了看，说：“18年前，有一男一女也在这里做过爱。”

她的话让我感到有些恐怖：“你怎么知道？”

她笑了：“地上有他们的体温，你摸摸。”

18年前：

接触次数多了，李展望发现这个刘木每有问题。

她的口袋里总是揣着一个本子，只要别人不注意，她就会掏出来写上一点什么。

有一次，她在李展望的宿舍里睡着了，李展望偷偷地摸出了那个本子，发现上面记的都是一些流水帐。

他翻到最后一页，记着刚刚发生的事：

1975年6月15日，13：00时。

我在采油队吃的饭，挂面，肉卤。李展望好像总是在偷偷观察我。吃完饭，他让我在他的床上午睡，他去隔壁找人打牌了……

开始的时候，李展望觉得这是刘木每的一种怪癖。后来，他想来想去，终于找到了谜底，脑袋“轰隆”一声——她有严重的失忆症！只有靠这个办法，她才能记住发生过的事情。就好像只有用双脚踩出一行印记，才知道是从哪里走来的……”

18年后：

我和刘木每在那片杨树林里幽会了三次。

每次，我送她回家，走到房山镇前面她就让我返回。她从来不让我送她进镇子。

我至今都不知道她的家到底住在哪里。

我离开土木尔的前一天晚上，我和她又在那片杨树林见面了。

那天晚上，我们在一起坐了很久。

她知道我要走了，但是，她不提这件事。我们就那样静静地坐着。

突然，她问我：“今天几号？”

“6月6号。”

“哪一年？”

我以为她跟我开玩笑，就反问：“你说呢？”

她认真地想了想，试探着说：“19.....75年？”

我愣了一下，淡淡地问：“你有工作吗？”

她低头捋着地上的草，说：“没有。”

“为什么不工作？”

“不愿意。”她显得有点不耐烦。

“你爸是干什么的？”

她似乎努力地回想了一下，然后，望着远方说：“他是个石匠。”

“我还真不知道，石匠这种职业在现代社会有什么业务？”

“凿墓碑。方圆几十里死了人，都找他。”

“还有呢？”

“他只凿墓碑。”

我想不出，刘木每的家里竟然摆满了墓碑，上面刻着一个个陌生的名字.....

我不甘心地继续问：“没有人凿墓碑的时候呢？”

“那他就给自己凿墓碑。”停了停，她又补充说：“那是他的爱好。”

我的心有些惊悚：“你平时爱好什么？”

“我？写日记。”她低下头，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一闲下来就写日记。”

18年前：

后来，李展望闪电般在市里找了个女孩，通过结婚调回了市里。

每天忙忙碌碌，渐渐的，他把那片草甸子遗忘了。

可是，半年后他突然接到了刘木每的一封信，她说她怀了孕，孩子是李展望的。

李展望当时就懵了。

为了逃避责任，他思前想后，终于做出了一个卑鄙的决定。

第二天，他跟单位请了假，跟妻子撒了谎，乘车再次回到土木尔。

刘木每的肚子果然大了。

李展望并不是来陪伴她的。他找了个时机，偷走了她全部的日记。

他销毁了她的记忆。

但是，他并不放心，他一直在房山镇那家小旅馆藏了半个月，然后，他突然出现在刘木每面前。

那是个黄昏。

刘木每望着眼前这个男人，慢慢皱起了眉头。她好像感觉很熟悉，却怎么都想不起来。她在痛苦地回忆着，回忆着……

李展望一狠心，走了。

他把大腹便便的刘木每，把那个还在孕育中的孩子，都留在了那个陌生的小镇，那条陌生的小街，那个暗淡的黄昏……

他转过身的那一刻，眼泪“哗哗”流下来。

又过了半年，土木尔采油队有个人来市里，给李展望带来一个噩耗：那个刘木每死了，生小孩的时候死的，难产。

18年后：

我调回市里半年多后，接到了刘木每的信。下面没有寄信人地址，只写着“内详”。

她说，她怀孕了，希望我去一趟。这个消息让我大吃一惊。

信中没留下任何联系办法，她只说，5月28号晚上，她在那片杨树林里等我。

那是我们第一次做爱的时间和地点。

5月28号那天，我赶到了土木尔。从市里到土木尔的班车一天只有一趟，要走几个钟头。

我早早来到那片杨树林，等她。我的心情复杂极了——婚姻对于我来说都是遥远的，现在却突兀地鼓起了一个小孩！我接受不了。

天擦黑的时候，她来了。

她真的怀孕了，肚子很大。

“你当初为什么不打掉？”她刚刚站到我面前，我就急躁地说。

她愣愣地看着我。

我感到自己的态度过于冰冷，调整了一下表情，拉起她的手，小声说：“这样……很麻烦。”

她甩开我的手，突然笑了，从肚子里掏出一团东西，扬手就扔了出去，我都没看清是什么。

她说：“别怕，我跟你开个玩笑。”

我愣了愣，一下就把她搂住了……

过了半夜，我才送刘木每回房山镇。

天很黑。一路上，我一直在说着过去，似乎十分怀恋。其实我是回避谈将来。

刘木每不说话，她一直在静静地听。

走着走着，我发现脚下的路好像突然被人掐断了一样，不见了。

一片陌生的白桦林挡在了我们面前。

走错路了。

刘木每好像也意识到了，不停地东张西望。在我的印象中，土木尔附近并没有这样一片树，这说明我们走到了一个很远的地方。

白桦林旁边，有一座孤坟，墓碑高大，离我和刘木每只有几米远，坟上飘着纸幡。

我问她：“你有没有转向？”

“没有。”

“那你说，哪边是南？”

她朝左边指了指。

“那边明明是北！”我说。

“你错了，北在那边。”她朝身后指了指。

“哪边是北？”我的心一冷，盯着她的脸问。

她又转身朝后指了指，说：“那边是北啊。”

左边是南，后边怎么能是北？这已经不是转不转向的问题了！

她的大脑里好像比正常人少几个沟回，这让我感到某种深刻的恐怖。

接着，她转身就朝右边走，说：“你跟着我，没错。”

我朝那个方向望过去，看见了一片黑压压的树，那才是杨树林！

我慢腾腾地跟上了她。一路上，我有一句没一句地跟她说着话，心里却一直在想南和北的事。

那片树林看起来很近，实际上很远，我们走了很久很久才走近它。可是，我看清它之后就惊呆了——挡在我们面前的竟然还是那片陌生的白桦林！那个高大的墓碑黑糊糊的，好像一张逆光的脸，它头顶的纸幡白晃晃的。

刘木每也愣住了，低声说：“鬼打墙……”

“快离开这儿！”我说。

我们跌跌撞撞走了很久很久，始终没见到采油队的砖房，也没见到房山镇，四周的地况十分的陌生。我们都没有说话，一边急匆匆朝前走一边都大口喘气。

东北早晨三点多钟天就亮，这时候正是黎明前的黑暗。

终于，我们都停下了——那片诡秘的白桦林又伫立在

了我们面前！

我忽然想起，老人说过，遇上“鬼打墙”，只要点着火，看清他（她）的名字，一下就解了。这种说法挺深邃的。

我伸手摸出了火柴。

她好像惊了一下：“你要干什么？”

“我要看看墓碑上的名字。”

她吓得尖叫了一声，一下跑出了十几米，对我喊：“你疯啦！”

我没有理睬她，慢慢走到那个高大的墓碑前，回头看了看，她影影绰绰地站在远处，这时候她一声不吭了，紧紧盯着我。

我划着第一根火柴，一阵风吹过，灭了。

我又划第二根火柴，又灭了。

我的手开始抖起来。

第三根火柴划着了。

我凑近墓碑，借着跳跳的火柴光亮，眯眼看去……

刘木每之墓。

这时候火柴灭了。

我差点昏倒在地。

我傻傻地站在那里，过了好半天，才慢慢地转过身来。

她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在了我背后。风把她的头发吹起来，挡住了她半张脸。

“你看清了？”她突然变得很平静。

我没有回答。我不敢确定我发出来的会是什么声音。

“以前，我见过这个墓碑，我跟你说过的。”

我还是没有说话。此时，她的话毫不可信。

突然，她笑了起来。在这黑沉沉的草甸子上，在这鬼气森森的坟墓前，她的笑声无比阴森。

我的头发一下就竖了起来。

她的声音更阴森：“现在，我辨清方向了，我家就在墓碑的后面，好了，我走了。”

说完，她轻轻一闪身，就消失在墓碑的后面。

我根本不知道东南西北。我傻了一样戳在那里，一动都不敢动，生怕她在墓碑后突然再冒出来。

过了一会儿，天边渐渐露出了一缕暗淡的晨光。

我的目光越过那高大的墓碑，看见了高高低低的房舍。其实，房山镇就在半里远的地方。采油队在房山镇南，而我绕到房山镇北面来了。

那次，我在土木尔钻井队呆了三天，再没有见到刘木每。

我越来越感到这事情蹊跷，干脆去了房山镇，四处打听，到底有没有刘木每这个人。

有一个老太太对我说：“有一个刘木每，她死了，难产。不知道她是不是你找的那个人。”

我一惊：“她死了多久了？”

老太太屈指算了算，说：“有18年了。”

白桦林旁边的孤坟里，埋的就是刘木每？

那天夜里，我跟一个坟里的人在草甸子上奔走了一夜？

这出戏总共两个主角，一男一女。相隔18年，演出了两回，却只用了三个演员。其中那个女演员是重复的。

李展望说：“都是我年轻时代的经历，你听烦了吧？”

我忽然怀疑起这个李展望的真实身份来。

他是不是一个很了解我的人呢？他是不是根据我的经历编造了一个雷同的故事在吓我？他为什么这样做？

我试探说：“我讲个我的故事吧，和你的很像。”

“好哇。”他说。

于是我就讲了。

他听着听着，越来越缄默。

在我讲完之后，他低低地说：“你是不是在跟我开玩笑？”

“我怀疑你是在跟我开玩笑。”

他停了好半天才说：“那一定是我女儿。”

我一愣：“她活了？”

刘木每生下了一个女婴，被房山镇卫生院一个临时工老太太抱养了。

李展望年龄大了些，时时都在忏悔，越来越想念这个孩子。五年前，他带上刘木每的日记，去土木尔认亲。费了好大劲儿，他才找到了他的亲骨肉。

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她成了一个孤儿。她竟然叫了她母亲的名字，这对李展望来说，是一种刺激。

让李展望更难过的是，这孩子和她母亲一样，同样患有失忆症！

李展望是在一家电子游戏厅把她找到的。他把她叫到外面，说：“我想和你谈点事，能不能换个地方说话？”

她说：“什么地方？你说吧。”

李展望把她领到一个茶馆。刚一坐下，李展望的眼睛就潮了，他说：“孩子，我是你爸爸啊。”

她皱了皱眉，说：“对不起，我什么都不记得。”

李展望用纸巾擦了擦眼睛，讲起了十几年前的那个爱情故事。

他讲完之后，刘木每的感情毫无波动，只是淡淡地说：“你有什么凭证吗？”

李展望指了指那装满日记本的背包说：“你母亲的日记都在我这里。”

她看了那背包一眼，然后说：“你想干什么？”

“我想把你……领回去。”

“我不会跟你走。你把我母亲的遗物给我留下。”

“孩子！……”

“你把我母亲的遗物留下。”她打断了李展望的话，不容反驳地说。

于是，母亲刘木每的记忆安在了女儿刘木每的大脑里。
于是，一个悲凉的爱情故事演成了一个恐怖故事.....
(完)

《兰袍子》

- 一 朝朝朝前走
- 二 望远镜中的女人
- 三 梦历
- 四 野路
- 五 永远的距离
- 六 天堂所见所闻
- 七 望远镜看见望远镜
- 八 绿幽幽的光
- 九 敖包相会
- 十 多了一只羊
- 十一 凉凉的幻觉
- 十二 蓝袍子
- 十三 另一个中士
- 十四 对证

一 朝朝朝前走

那地方叫齐哈日格乌图。

那地方一半沙漠一半草原，地理学上叫戈壁草原。你们一辈子也到不了。

那一年，我在齐哈日格乌图放羊。那段时光，戈壁占据了我记忆的辽阔空间。

一些感伤的往事，经过多年的沉淀，会变成一种美好的东西；一些美好的往事，经过多年的沉淀，会变成一种感伤的东西。

而一段恐怖的经历，时间越久远越觉得恐怖。

那一年，我赶着148只肮脏的羊，慢吞吞向前走，向前走。

我穿着军服，肩章上一粗一细两道黄杠杠，中士军衔。

一片黄沙土，无边无际，生着半青半黄的寸草。天地间一片燥热。

不远处，有一具惨白的骷髅，比牛小，比羊大，我瞅了好半天，都不知道是什么。它的姿势好像活着一样，趴在草原上，两个空洞看着我。一群很大的苍蝇围着它飞。

这里与世隔绝，没有电话，没有报纸，没有树，没有电，没有互联网，没有人烟……除了天就是地。

中间是孤零零的我，还有一群羊。刚才我说了，148只。

我担心自己渐渐被羊同化了，每天吃了睡，睡了吃，一点点忘记了母语，不再会说话……因此，我就经常大声和我的羊交谈。

比如我说：你们睡得好吗？

羊说：咩——

我说：你们吃饱了吗？

羊说：咩——

我有点生气，说：你们只会这一种叫法吗？

羊说：咩——

羊呆头呆脑，是最缺乏灵气的动物。我就属羊。我经历的故事多如繁星，以致许多人不敢轻易相信，认为我是在编造。

作为一个作家，我几乎没有想象力。

小时候，我的父母很苦恼，他们认为我的未来一定像土地一样沉重。

比如，他们指着天上的月亮问我的哥哥姐姐：那是什么？

哥哥会说：那是黑天的太阳。

姐姐会跟随哥哥毫不费力地说：那是太阳的妹妹。

问最小的我，我就说：是球。

父母又摇头又叹气，半晌又提示我：你看哥哥姐姐回答的多好，你再想想，它像不像一个白色的盘了？什么东西是白色的呢？比如白银……你说，它是什么？

我不想再纠缠不休，把脑袋一扭，固执地说：是球。然后，我就再不肯回答他们的任何提问了。

父亲就说：这孩子不开窍。

母亲就说：日后肯定没出息。

不开窍又没出息的我20岁的时候，赶着羊群在戈壁上走。

狐狸有仙风，黄鼠狼有鬼气，狗通人性……我们经常听说，大难来临，连蚂蚁都有预感。而我的羊无欲无望，只知道啃草。它们跟我一样缺乏想象力。

地气颤颤地飘升，透过它，一切都微微晃动起来，显得有点不真实。远方更远了。

我没有武器，或者再准确一点说，我手无寸铁。我只有一架光学素质极为优良的俄罗斯望远镜，上面有前苏联国旗。

我把它举起来，东南西北看了一圈，没有一个蒙古包。

原来，这附近好像有一户人家，不知为什么，他们迁移了。

这世界就剩下我一个人了。静得像史前。

你害怕吗？我问自己。

不。我对自己说。

中午的时候，起风了，那风浩浩荡荡，它吹动着我的军服，梳理着我的短发。我和戈壁一起躺着，我和时间一起淌着。

我的躯体一点点消融了，我变成了一团散漫的雾，尽情变换着形体，随意改变着方向，飘飘悠悠，清清淡淡……

本来，我是开车的司机，但是我犯了一个错误，被赶出了驾驶室。接着，一连之长发给我一根羊鞭子，那是一根粗

壮的羊鞭子……

我爬起来，发现我的羊群不见了。我急忙举起望远镜搜寻，还是不见它们的踪影。

我的心一下缩紧了。

因为我的望远镜里出现了一个女人。

二 望远镜中的女人

那女人穿着蒙古族的袍子，那袍子是蓝色的，好像有绿色花纹和金色花边，系着一条红腰带。她脚上穿着一双黑靴子。

她坐在戈壁草原上，从我这个角度看，她侧着脸，我看不清她的面目。

一片干燥的戈壁草原，一个异族女人，这画面无声无息，在我手里颤动着——太远了，我拿不稳我的望远镜。

我把眼睛从望远镜上移开，连天的沙土在正午的阳光下金黄刺目，没有一个人影儿。

我又端起望远镜看她。

我突然感到了一种偷窥的乐趣。

突然，她转头朝我这个方向看了一下，我下意识地慌忙把头扭开，马上想到她是看不见我的，便又把眼睛贴到望远镜上，继续看。

她在朝着我望，好像看见了望远镜后我的一双贼溜溜的眼。

我的心猛跳起来。

她不像在牧羊，她身边没有羊，也没有马。

她住在哪里？她怎么突然出现在没有人烟的戈壁草原上？她坐在那里干什么？我觉得有点怪。

如果半夜里害怕，可以等待太阳。如果光天化日害怕，那就没有希望了。

我和她似对视非对视，过了好半天，最后是我先败下阵来。我把望远镜从她的身上移开，四下转动，终于看见我的羊群从一个大坡下走出来。

我长舒一口气——你当连长不会，杀敌人不会，如果连羊都看不住，那怎么向这庄严的帽徽交代呢？

我再举起望远镜看那个神秘的女人——没有了。

她是蜃景？幻觉？

三 梦历

过了很多天，一直没有再见到那个女人。

夜里，我躺在破旧的木床上，透过窗户上的几根木橛子，望着天边最遥远最黯淡的那颗星发呆……

我住的是一座干打垒的土房子，旁边就是羊圈。那羊圈很大，散发着浓郁的腥臊味。我就在那气味里吃饭、睡觉、想心事。

我的连队位于格日傲都公社，离我三里远。连队有一辆勒勒车，一周来一次，给我送粮食，蔬菜，珍贵的信。

我给远方的朋友写信，说：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挥动鞭儿响四方，百鸟齐欢唱……

其实，这里连燕子都没有。它们没有力量背着那么大的春天，再飞到这么遥远的地方来。

那时候我还小，我很想家，可是那戈壁草原一万年也走不出去。在那样的荒凉之地，寂寞之地，惊恐之地，任何人都变得多愁善感起来。

悲凉的情绪顺着星光流淌下来，压迫我单薄的心灵。

我经常想，有一天我会死的。按照我们汉族人的习惯，我死后，应该在头顶点一盏长明灯。我没有。不过，我的骨髓会燃起磷火，那就是我的长明灯了。我自己烧自己。您见了，千万别害怕。

我走不动了，我在戈壁草原上倒下来。经过很多年之后，我渐渐就变成了那个比牛小比羊大的骷髅，两个有眼无珠的空洞，冷冷观望着路过的马群。时光之河从我身边潺潺流过，而我躺在岸上，它不会再带走我了。

某年某月某日，另一个流浪的汉人路经于此，远远看见蓝色的磷火一闪一烁，一定以为，那就是星光了……

星光被夜里的大风刮得无影无踪。

戈壁草原的风出乎你的想象，那是一万个恶魔在狂呼。

我梦见了她，蓝袍子。

她说，她根本不存在，她就在我的望远镜里。或者说，我的望远镜是个放映机。

她说，她甚至不在我的望远镜里，就在我的眼睛里，我把她投影到了望远镜里。

她说，其实，她是在我心里……

最后，她笑嘻嘻地说：“这片草原就是你的心。因此你会遇见我。”

四 野路

戈壁草原上有一条宽不盈尺的小路，弯弯曲曲，时隐时现，像一个垂朽的老人追忆童年的思路，迟钝，艰涩。

我刚放羊的时候，以为这是皮毛贩子的摩托车压出来的。有一天，我看见一群牛首尾相衔，慢悠悠顺着这条小路走向远方。它们有的黑有的白有的花。

我尾随其后，想找到答案。

走出了很很很远，我感到极其疲惫，水壶里的水也干了，我在对水的渴盼中感到生命的美好。

这群牛究竟是干什么去呢？这疑问牵引着我。

终于，我的眼前出现了一片水洼。那水十分清澈，盛着一穹湛蓝的天。水畔拥挤着茂盛的草，孱杂着枯荣自演的野花，一阵风吹来，它们小气地摇动着。还有叫不出名的鸟儿，飞来飞去。

我突然明白，这小路是牛寻找水踩出来的啊。

是哪群牛踩的呢？永远无人知晓。

也许就是我眼前的这一群，也许是别的一群，也许是眼前这一群的前辈，也许是别的一群的前辈，也许是几代牛几群牛共同完成的……

圆圆的天圆圆的地不能给牛一点方位的提示，小路就带领着它们去喝水。这些牛死后，它们的子孙又继续接受小路

的牵引，直到这泡水干涸，它们再去寻找……

五 永远的距离

这天，我又在望远镜里看见了她，蓝袍子。

她坐在草原上，好像在看我，又好像没看我。这次她离我近了些，不过，我无论怎样调焦，还是看不清她的眉眼。

我和她就这样远远地相对。

我放下望远镜，她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哪怕豆粒大的影子都看不见。

我有点恐惧，索性赶着羊朝她的方向走过去。

不知道走出了多远，我实在走不动了，可是，用肉眼仍然看不见那个女人。我坐下来，双肘支膝，当支架，用望远镜望她，她还在。

她在朝后退？她不可能看见我呀。

突然，我的视线被白色的云团充满，我移开望远镜，原来是我的羊群挡在了前面。

我起身把它们赶跑，再用望远镜看远方，她已经不见了。

这世界上已经没有神秘的女人。

女人因为神秘才吸引人，哪怕她的神秘已经达到恐怖。女人本身就是让人着魔的动物……

我的羊也走累了，它们纷纷在草地上趴下来。

我跟它们一起卧在草地上。天上的云朵静静看着我，亮得刺眼。我就闭上了眼睛，暖洋洋地幻想……

她长得很漂亮，叫萨日高娃，或者叫乌兰花之类。有一天，她走到我的身边，做我的女人。

“你家在什么地方？”

“绝伦帝。”

“很远吗？”

我指了指天边最远的一朵云：“也许那下边才是。”

“哦。”

“我退伍之后，你跟我去吧。”

“我不去。”

“为什么？”

“马跑到那儿就累死了。”

我失望地叹了一口气。因为除了茫茫黄沙土，没有一个人影。我甚至不敢断定她是不是存在。

一只蜥蜴在草丛里诡异地看我。这世界很热，可是蜥蜴很凉。

六 天堂所见所闻

二连浩特是一个边防城市，只有巴掌大。它坐落于戈壁草原腹地，坐直升飞机都找不到它。

在我的心中，二连浩特就是天堂。因为那里有女人。

我两年没有外出了。这一天，连长准了假，批准我到天堂去。

天堂当然很难到达。

那辆破旧的卡车像一只笨重的甲壳虫，在黄沙土上缓缓爬行，引擎声惊天动地（我混得好的时候，曾经驾驶过它。我知道，它是1976年出厂的，早该报废了。我几乎是坐着一堆破铜烂铁爬行）。

路光秃秃，车轮光秃秃，我的心情光秃秃。

颠簸了十几个钟头，我终于来到二连浩特。

我没有带我的望远镜，因为这里不需要，抬头就能看见。

我在那里呆了一天，我无所事事，一直坐在路边看。女人的大腿和高跟鞋，在我眼前晃动。我觉得我微贱的生命和她们的鞋跟一般高。

我请假的借口是，买日用品。其实我什么都不买。我有吃有喝，我需要的不是日用品。

那是一条干净的街道。正午时，有一个穿蓝袍子的蒙古女人走过来，她的轮廓很像望远镜里的那个女人。

她没有注意我，慢悠悠地走过去。

我站起来，悄悄跟踪她。

她走进了一家百货商店。我至今还记得，那商店门口有一个英雄骏马的雕塑，马的前蹄高高扬起来，惊心动魄。我跟了进去。

她停在卖望远镜的柜台前。我凑到离她很近的地方，也假装买望远镜。那些望远镜没一个比我那个好。

接近之后，我觉得她长得很面熟。她是谁呢？

我陡然想起，她很像我小学时候的一个同学。她叫安春红，满族，不爱说话，她跟我同桌，又是好朋友。她的肤色很白嫩，害羞的时候，真像苹果到秋天。她的学习成绩经常和我并列第一。

我们在一起只有几个月，后来她家就搬走了，不知搬到了哪里。老师说，是很远很远的一个地方。

蓝袍子和售货员说的是蒙语，我听不懂。最后，她挑了一个，付了钱，走了。

我喊了一声：“安春红！”

她没有回头。

不是。不可能是。

次日，我返回。又是十几个钟头的颠簸。半路车坏了两次，最后一次怎么都修不好了。

我们一共三个人：我，司机，炊事班长。我们都被抛弃在戈壁草原上。

天黑下来。戈壁草原昼夜温差大，天黑下来后，很冷。

在那片没有一星灯火的戈壁草原上，我听见有马头琴声。

那声音低沉，嘶哑，悲凄，哀怨，像一个男人在哭。哭天，哭地，哭不尽那孤独那恐慌那冷清那凄惶。

如果是一个女人在哭，就不会那样揪人心，因为会有一个男人走近她，把她抚慰，把她疼爱——而那是一个男人的哭声呵，撕心裂肺。

我觉得那是另一个我。

马头琴是用马的命做的。我感到那马还活着。

我静静地听，满怀感动——这琴声是城市的音乐会演奏不出来的。

月亮升起来，那是戈壁草原惟一有水分的东西，也是戈壁草原和外界惟一共同的东西。月亮如水，琴声如水。

绝望的司机惊喜地叫起来：“有人！”他终于听见了——有人拉马头琴，就说明附近有蒙古包，那我们就得救了。

他们的耳朵有问题。对于哭的声音，我的灵魂比他们灵敏一百倍。

那天，我们住到了那个蒙古人的家。

清早，那个会拉马头琴的蒙古人开着四轮拖拉机，把我们送回了格日傲都公社（三天后，那台抛锚的车被另一台更爱抛锚的车拖了回来）。

四轮拖拉机的声音震天响。四周除了沙土还是沙土，除了骆驼刺还是骆驼刺，不见一缕女人的红纱巾。

那段日子，我固执地认为，女人的颜色就是红。

红其实是一种很奇妙的颜色，不信你就用一块红布蒙住眼睛，时间久了，你可能兴奋得想呼喊，可能痛苦得想流泪，可能幸福得想醉，可能绝望得想死……

可能有一万个，一万个可能都是极端，每一个极端都会使你的生命有滋有味。

天蓝，地黄，中间再加一点红，就成全了三原色。

而这里看不到女人。于是，有许多许多的颜色给损失掉了。

而那个望远镜里的蓝袍子，她好像与红无关。

七 望远镜看见望远镜

我继续放羊。

在空旷的戈壁草原上，我对羊喊口令：一二一，一二一。羊四条腿，步伐无法一致，一片混乱。

我一个人笑起来，如果有人看见一定会觉得很奇怪。不过，这里没有人。我多盼望有同类出现啊，哪怕是一个敌人。

可是什么事都不绝对，不能说这里没有人，也许那人就跟在我身后。

——你也一样，不论什么事，如果你认为神不知鬼不觉，都一定是错的。所谓隔墙有耳，就是这个意思。

一只高大的公羊低沉地叫着，爬到一只最漂亮的母羊身上。那只母羊守身如玉，决不驯从，一边怒吼，一边反抗。

公羊百折不挠，终于得手了。它幸福地抽动着阳具，高亢地叫……

戈壁草原无故事。

两只羊做爱，一个人旁观，这成了戈壁草原惟一的故事。

很快，那母羊的尾部就肿得高高。它呻吟着，回头舔，却舔不着。

我愤愤地踢了那只公羊一脚，骂道：“混帐！”

公羊一颠儿一颠儿地跑开了。

我举起望远镜，又看见了她！

她这次更近了一些。我调整焦距，一点点拉近了她的脸。尽管很模糊，我还是看见她长得挺周正，甚至有点漂亮。这让我更加怀疑她的真实性了。也许，她被我的想象美化了？

戈壁草原见不到女人，更见不到漂亮的女人。因此，那只被强奸的母羊都把漂亮一词给占用了。

她正朝我望，她好像就看着我的眼睛。

我离开望远镜，视野里除了半青半黄的草，仍然空无所有。我凑近望远镜，她就历历在目了，似乎伸手就可以触摸到……

我忽而镜里忽而镜外地望她。

她忽隐忽现。

我觉得她在勾引我。

她在勾引我——这假想让我很激动，因为这证实了我的存在。

那只不正经的公羊又打那只漂亮的母羊主意了。

它跑到它的身边，“咩咩”地说着什么。我想那无非是在表白：我很寂寞，我的寂寞就像这无边无际的沙土，你就是海。那些母羊我根本都看不上，你却深深打动了我。你的眼睛是那样善良，你的胡子是那样美丽……

当我举起望远镜的时候，我吓呆了——我看见两片闪闪发光的东西——她正拿着望远镜，朝我望。

我无比惊恐，心狂跳起来，不知道该继续看，还是该把望远镜放下来。

如果继续看，她就会发现我在偷窥她；如果放下望远镜，那我就会一直被她偷窥。

她和我对峙。最后，是我先把望远镜放下了。

接下来，我的表情极不自然。我挺了挺身子，尽量使自己的姿态更端正一些，使自己的神态更磊落一些。这不见人烟的戈壁草原上，有人在偷窥我！

我感到极其恐怖。

我感到，这个女人很诡怪。我甚至想，这件事该不该向组织上汇报。

又一想，有什么可怕的呢？草原上很多的蒙古人都有望远镜，那是为了寻找他们的骆驼或者羊群。

八 绿幽幽的光

一天夜里，又刮大风。我听到了女人的哭声。

戈壁草原没有人，怎么会有女人的哭声？

那哭声更像是歇斯底里的嗥叫，极其悲凉，极其凄惨，就在我的窗外。女人就是被扒了皮，也哭不出那种声音来。

我毛骨悚然。

没有电话，我无法和连队联系。没有警察，没有邻居，呼救也没有用。没有武器，我只有一根放羊的鞭子。可那鞭

子连羊都不怕。

这里，一切都靠自己。

我哆哆嗦嗦地走出去，打开手电筒，看见两束绿幽幽的光，直射我五脏六腑。那是一条毛烘烘的东西，它慢吞吞地走开了。我看见它断了一只耳朵。

它一点点消失在手电光达不到的地方，消失在夜的深处。

九 敖包相会

次日，我出发时，天还晴得好好的，可当我和我的羊群走出十几里路之后，天却阴了，大雨像演电影一样落下来。

戈壁草原很少降雨，我毫无防备。

我赶着羊群奔跑起来，转眼全身就湿透了。我慌不择路，很快就迷失了方向。在戈壁草原上，迷路最可怕，甚至会丧命。

我还担心自己跑出国，这里离国界线只有几十里路。我是一名军人，我觉得，无论什么原因，只要越了境，就是叛国。那事儿林彪才干呢。

跑着跑着，我看见空旷的荒原里有一个毡房！我立即赶着羊群奔过去。

那毡房后竖着电视天线。毡房旁是一个羊圈，空空的，没有一只羊。

最罕见的是，离毡房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用石块堆起来的敖包——那是爱情的象征。

几条狗突然狂叫着扑上来。我的羊群吓得挤成一团，不敢前进。

我傻傻地站着。

在这人迹罕至的地域，在狗的眼中，除了主人，都是可怕的异物。面对陌生人，它们实际上跟狼没有任何区别。

几条狼眼看就扑到我的跟前了！我看见它们的眼睛果然闪着绿幽幽的光。

这时候，毡房那厚重的门帘子被掀起来，露出一个女

人，她打了一个尖利的口哨，那几条狼悬崖勒马，“呜呜咿咿”地跑回去。

她站在毡房那黑洞洞的门里，静静看着我。

我冒着雨把羊群赶进那个空羊圈，然后，我钻进了毡房。

那女人穿着一件蓝色的袍子，有绿色的花纹和金色的花边，系一条红腰带，脚下穿一双黑靴子。

她长得很周正。奇怪的是，她的脸很白，是常年坐办公室的那种白，这在戈壁草原上很少见。

原来，我的脸也很白，那时候，见过我的牧人都把我当成贵族看待。可是我在戈壁草原放了几天羊之后，就变得又黑又红了。

我打了个寒颤。

她长得多像安春红啊，她多像我在二连浩特见到的那个女人啊，她多像望远镜里的那个女人啊。

我咧嘴朝她笑了笑，用仅会的一句蒙语说：“塞耨(你好)。”

她也咧嘴笑了笑，笑得跟羊似的：“塞塞耨（你好你好）。”

接着，我把军用挎包放在白色羊毛毯上，坐下来。

她用手抓起一块牛粪，塞进炉子里，又把奶茶放在火上。然后，她坐下来，毫不掩饰地看着我。她的眼神让我更冷。

我扫视了一圈。毡房里有一个画着红花绿草的柜子，上面有一台很小的电视机。毡房的墙壁上挂着一面镜子，画着金鱼和荷花。此外，还有炒米、酥油、乌拉草、畜牧书之类。

一只黑狗趴在她的身边，我进来后，它看都没看我一眼。它应该是一条和我一样爱想心事的不平凡的狗。

我没有看见男人的皮靴，更没有看见蒙古刀。我觉得这里好像只有她一个人。

冷冷的雨腥气从门帘子的缝隙钻进来。在这凄凉的天
气里，奶茶的热气袅袅飘来，十分的亲切。

我打着手势试图跟她交谈：“你是蒙族人吗？”

她笑着摇头。然后，她嘀咕了一句蒙语，我听不懂。

“我是解放军——解，放，军。”我指着我的中士肩章，一字一顿地说。

她还是笑着摇头。

“我迷路了，我要到格日傲都公社去——格，日，傲，都。”

“格日傲都……”她笑着重复，还是摇头。这个地名是蒙
语，她应该知道，而且应该指给我方向。

是我跑出太远了？

抑或，她根本不是这片天地里的人？

“你经常来草原吗？”我问。

她笑。

“我好像见过你。”

她还是笑。

“你见过我吗？”

问急了，她就低低地说：“塞耨……”

看来她真的不懂我的意思。

我不问了。我和她没有共同语言。

静默一阵子，她起身给我倒了一碗奶茶。我冻透了，奶
茶可以让我很快暖过来。可我觉得，这奶茶和我在其他蒙古
人家里喝的味道不一样，怪怪的。我甚至怀疑我真的跑到了
毗邻的那个国。

她把电视打开了。蒙语台。

戈壁草原上的毡房都是风力发电，有电瓶。

那是一台黑白电视机，很小的屏幕里，出现一个魁梧的
蒙古族男人，他举着望远镜朝远方张望。背景音乐是那首我
们熟悉的曲子：

十五的月亮升上了天空哟，

为什么旁边没有云彩？

我等待着美丽的姑娘哟，

你为什么还不到来哟嗬？

我下意识地看了看她。

她静静地看电视。

她感觉我在看她，就转过头，看了看我。

她好像刚刚注意到我胸前的望远镜，好奇地用手指了指它。

我把望远镜摘下来递给她。

她把它接过去，前后倒置，大头对着她的眼睛，小头对着我看。在她眼中，我应该很远。看了一会儿，她嘿嘿地笑起来。

我感到她的样子很可怕——她在草原上生活，不应该把望远镜拿倒。

我故作轻松地对她笑了笑。

她把望远镜拿下来，并没有还给我，而是把它挂在了她的脖子上。

我愣愣地看着她，没有向她要。也许，她想把这个望远镜留下当一个纪念，或者当成我避雨的报酬……

外面的雨似乎小了，水声稀稀拉拉，像羊在撒尿。

我和她一起看电视，屏幕上出现蒙语新闻。我一句都听不懂，什么都看不进去。

天快黑了。但是她没有点灯，毡房里只有电视屏幕那一闪一烁的光亮。她的脸更白。

我怎么看她都像安春红——准确地说，像小学一年级的安春红。但是，她离满族，离东北，离我的童年，十万八千里远，没有一丝一毫的可能。

我不死心，想试试她，就掏出笔来，悄悄在手心上写了三个汉字：安春红。然后我把手伸向她。

她看了看，突然警觉地问：“谁？”

我的心一下充满惊恐——她会汉语！

“你会汉语？”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地向后闪了闪，大声问。
我一下觉得她十分深邃，她含着不见底的秘密。

没有电话。没有警察。没有邻居。没有武器……

方圆一万里，只有我和她。

她看着我，嘴里又冒出一串蒙语。

我疑惑了，难道她刚才说“谁”这个音不是汉语？我不知道这个音在蒙语里是什么意思。

可是，刚才从她的表情看，她确实是在问我：“谁？”

我觉得她在伪装，我觉得她刚才是失言了。

我说不出来，我瞟了一眼门帘子，看看它离我有多远。

我的心已经跳到了嗓子眼，我低低地说：“我该走了……”这一次，我没有打手势，我觉得她是听得懂的。

她突然笑起来，笑得就像那条断了一只耳朵的狼。

我紧紧盯着她的脸，不知她要干什么。

她笑着站了起来，麻利地换了一个台。汉语新闻。然后，她坐下来笑笑地看。

我一下惊恐至极。

她怎么看汉语台？她不是不懂汉语吗？

我哆哆嗦嗦起来。想走，却不敢起身。

这时候，外面的狗突然狂叫起来，好像受到了什么进攻。

她站起身，笑着从我身前走过去，走向毡房外——那脏兮兮的门帘子把她的身子挡住了。

我哆哆嗦嗦地等待。

好长时间过去了，她没回来。

那电视还开着，毡房里的光线忽明忽暗。

我偶尔看见那红花绿草的柜子上，有一个类似影集的本子。我伸手拿起来，翻开，看见里边有一张照片，是一个穿蓝袍子的女人和一个男人照的。她扶着他的肩，站在戈壁草原上，阳光很好，她幸福地笑着。她的脚下还有几朵野花绽开。

这张照片上的女人有点像安春红，有点像我在二连浩特遇见的那个女人，有点像望远镜里的那个神秘女人，有点像刚刚走出去的这个女人……

那个男人搂着她的腰。

奇怪的是，那个男人的脸被挖掉了，只剩下帽子、衣服、裤子、鞋。那是一身军装，他扛的肩章跟我一样是中士军衔。

我十分恐惧，甚至想：这个人不会是我吧？

我贼溜溜地抬起头，看了看那个门帘子——她还没有回来。我手忙脚乱地把这张照片抽出来，塞进了军用挎包里。

接着，我站起来，如履薄冰地走出去，想看看她到底干什么去了。

雨停了，戈壁草原一片漆黑，不见她的影子。那几条狗也不见了。

我想，她会不会把我的羊偷走呢？我警惕地来到羊圈前，看见我的羊都乖乖地趴在里面。空气湿漉漉的，腥臊味更加刺鼻。

她去哪儿了？

我围着毡房转了一圈，不见她的踪影。

突然我听见毡房的门帘子好像有响动——她进去了？她在和我捉迷藏？

我急忙走进毡房，发现电视关掉了，一片漆黑。我靠在哈那杆上，屏息听了听，毡房里好像没有人。

我弯腰摸到自己的军用挎包，掀起门帘子，猛地跑出去。

我肯定不会在这个陌生的地方过夜了。我也不想再等她

回来。我走出毡房，打开羊圈门，把我的羊放出来，然后，我赶着它们迅速逃离。

我宁可在戈壁草原上奔走一夜，也不愿意掉进她那没有底的秘密里，粉身碎骨。

戈壁草原黑沉沉，我感觉她就在不远处，就那样坐着，朝我看。她的眼睛亮晶晶的，在黑暗中闪烁。

我凭着感觉，在戈壁草原上奔走，奔走，奔走。我一直走到后半夜，竟然看见远方出现了几点细碎的灯火，简直像奇迹一般！

我知道，那是我的连队，那是战备值班室的灯光。当时，我突然感到又饿又渴，极度疲惫。我双膝一软，差点瘫在地上……

我这种文人个性，平时和纪律严明的连队总是相抵触。

尽管我不是那种爱抱怨的人（我讨厌满嘴牢骚的人），但是我的心里确实不喜欢这个条条框框的集体，于是，最后我去放了羊。

这种放牧生活我行我素，时间由我自己掌握，不用出早操，不用站队列，不用唱军歌，只要我把羊喂饱就行了……

——可是，在那荒凉的黑夜里，在那惊恐而无望的奔走中，中士望见了连队的灯火，眼睛一下子就湿了。

十多了一只羊

第二天清早，我把羊圈木门裂开一条窄窄的通道，只能通过一只羊，然后我点数。我想知道昨天在暴雨中有没有丢羊。

我数了一遍，没少，反而数多了一只。

这不可能。我把已经跑到草原上的羊又赶进羊圈，重新数，还是149只！

平时，假如多了一只羊，我会很高兴，不管怎么说，那也是增加了国家财产。可这一次，我感到事情很蹊跷。

我数了三遍，还是149只。

……我赶着羊走在戈壁草原上，仔细打量这一群呆头呆

脑的动物。

我不可能分辨出哪一只莫名其妙多出来的一只。每只羊都像，都不像。

我觉得这事情跟那个毡房里的女人有关系。

我举头四望，天高地远。没有了望远镜，戈壁草原更加无边无际。没有了望远镜，我再也看不到她了。

我变成了瞎子。

而她时时刻刻都可能在窥视着我的一举一动。包括我撒尿。

我必须撒尿。我解开裤子，不知道该面朝哪个方向。她在四面八方。

恐怖就像天上那朵诡秘的云，定定地跟着我。我看不见它走，可我怎么都甩不开它。它的阴影硕大无比，覆盖了三分之一的戈壁草原。

我永远也不可能再看见她了。

我有些后悔，假如我还有一个机会见到她，我不会那样草率地离开她。我要和她做一次男人和女人。我想，只要接触她的身体，就会打破她的秘密。

十一 凉凉的幻觉

有一天，我在半梦半醒中看见了嫦娥。

那可怜的女子，她的肌肤跟月亮一样白，因此，凡人就看不见她。我看见她在月宫里洗着衣裳。

天空地旷，草冷风硬，一个孤男，一个寡女……

我自作多情地想，我和她是天造的一对，地配的一双。

于是，我朝着1988年的那轮月亮祈祷：嫦娥，嫦娥，你下来吧……

嫦娥真的飘飘悠悠地飞下来了。她身披无缝天衣，脸上含着羞赧的微笑，无声地落在我寂寞的生命旁。

她轻轻把手伸向我。

我抓紧了她。她的手微微有些凉，那是月亮的一部分。

茫茫六合是一个大房子。那只玉兔跳来跳去，点缀着我们的爱情……

回想起来，那就是我真正的初恋了。我的初恋有一点特别。

后来，我先后和几个女孩子谈恋爱，她们都说我太挑剔，我想这肯定跟那次似真似幻的经历有关系。

它将影响我一生。

我偶尔对一些朋友说起我的那次初恋，他们都笑我：嫦娥是你的吗？嫦娥怎么是你的呢？

在这拥挤的都市里，房上有房，人上有人，纯情成了笑话。在这里，月亮成了芸芸众生公共的餐盘，嫦娥成了衮衮诸公共同的梦中情人……

不过，我固执地认为嫦娥曾经属于我一个人。不信就算了。

十二 蓝袍子

吃饱喝得，我赶着羊群走在戈壁草原上。

天蓝蓝的，月亮无影无踪。

我一直觉得那个神秘的女人存在着，她坐在一个很远的地方，躲在望远镜后面。她夺去了我的望远镜，就是挖去了我的眼睛。只许她看我。

太阳毒辣辣的，可是我的脊梁一直凉着。

走着走着，我突然看见远方出现了一个爱情的象征，它不高也不低。

我赶着羊群朝它走去。

走了一个多小时，我终于走近了它。

敖包的旁边，不见了那个毡房——她拨了木桩，收起哈那杆，卷起毡布，迁走了？可是我在草地上看不到一点遗迹。好像这里根本不曾有过什么毡房。

我木木地站着。

天上的白云朝远方的远方飘去。

一只灰色的跳鼠在草丛中跑过，那笔直的尾巴竖起来，顶着一络毛，颠颠晃晃，就像惊涛骇浪中的一根桅杆。

我失魂落魄地赶着羊群离开那个敖包，走了。

如果没有天上的雨水哟，

海棠花儿不会自己开。

只要哥哥你耐心地等待哟，

你心上的人儿就会跑过来……

走出一段路，我又看见了那具骷髅，比牛小，比羊大，它趴在草地上，那两个空洞在看着我。

它的身上披着一件蓝色的袍子，有绿色花纹和金色花边。一条红腰带随风朝一个方向飘动，好像在指引什么。

戈壁草原是黄色的，可那具骷髅下面的沙土却是褐色的。

我知道，我是一个男人，不应该草木皆兵，应该兵皆草木。

我可以说我不害怕，但是我无法制止我双腿的颤抖。

我抬起颤抖的腿，猛地踏在那具骷髅上。

那骨头很酥脆，一下就碎了。

那一年，我退伍了。

有新兵接我的班。他也是一个爱想心事的男孩子。

在无边无际的戈壁草原上，在浩浩荡荡的风中，中士郑重地把那根羊鞭子交给上等兵，并对他说：“你要像爱女人一样爱它们。”

十三 另一个中士

这天，连队的文书赶着勒勒车来了，他来给我送食物。

他走进我的房子，看了一眼我的床，坏坏地笑了。他是老兵，十年了，他什么都经历过。他摇头晃脑地对我唱：“跑马溜溜的床上，一朵溜溜的云哟……”

话题自然而然扯到了女人。

我问他：“这附近有没有一个蒙古族女人？”

“想了？”

“我遇见了。”

他板起脸，很负责地说：“你可别胡来。”

“怎么了？”

“土木尔连队，有个放羊的兵，也是你们东北的，他就不收敛，结果……出事了。”

“出什么事了？”

“他认识了一个放羊的女人，蒙古族的，那女人对他特别好，最后竟然怀了他的孩子，他却不知道。后来，他调到了塞汉拉连队，悄悄就溜了。那个女人寻他不见，找到连队来……那个兵因此被处分了。他闹情绪，跑掉了。咱们团派人到处找他，半年后，终于在他的老家把他找到了。最后，他被开除了军籍。听说，不久后那个女人自杀了，工具是一把锋利的剔骨刀……”

一股凉气爬上我的脊梁。

十四 对证

我的胸前挂着大红花，光荣地回到家乡。

从此，我永远离开了那片戈壁草原，永远离开了那个美好的年龄。

我一直没有把那张奇怪的照片丢弃。我可能永远都找不到谜底，但是我至少要把谜面带着。

我回到东北老家之后，被分配在啤酒厂工作，当秘书。

一次，厂里的车去榆树县送啤酒，我搭车去了。那个被开除军籍的人就在那个县。

我很不容易找到了他。他已经结婚了，穷得叮叮当当。

我对他说，我和他曾经在一个团服役，我在齐哈日格乌图连队，也是放羊兵。

我把他约到外面，坐在一家冷饮亭里，和他聊起那片戈壁草原，聊起那些羊，聊起那个和他相好的蒙古族女人。

他很冷淡，似乎不太愿意说起那件事。

我把那张照片拿出来，说：“你看看这张照片，是不是她？”

他愣了。因为他在照片上看到了他自己。

“你怎么有我的照片？”

我低头看，发现那张照片已经变了——那个女人只剩下了蒙古袍，脸被挖去了。而她身边的那个中士竟然有了脸，他笑吟吟地站在草原上。

他正是我面前的这个人。

难道，当时我慌里慌张，把照片抽错了？

难道，谁在黑暗中把照片掉包了？

“你说是谁？”他问。

我语塞了。

“这个女人怎么没有脸？”他又问。

我想了想，说：“这是你跟谁照的？”

“我跟好几个蒙古族女人照过相，我也不知道这个是哪个人。”

看来，这件事永无对证了。

我又说：“你能不能给我讲讲你和她的故事？”

他叹口气，接着说了一句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的话：“她最先出现在我的望远镜里。”

我打了个激灵。

他不再说了。

我问他：“她死了，你知道吗？”

他沉吟半晌才说：“我被处分后，并没有像你们想的那样跑回东北来，我从塞汉拉连队直接去了土木尔连队那片草原，探访她的下落……”

“你看见她了？”我瞪大了眼睛。

“我只看见了一具骷髅，不知道是什么的骷髅，趴在草地上，挺吓人的。那骷髅的上面披着她穿过的那件蓝色蒙古袍，束着她那条红腰带。”

“这是什么意思？”

“她对我说过，只要我看见她的衣服，就说明她到更遥远的地方去了。”

更遥远的地方，在天边那朵云的下面。

天边那朵云的下面，有一个放羊的上等兵，他举着望远镜四下观望。现在，他的脸还很白净。

有一天，他突然在望远镜里看见了一个蒙古族女人，她穿着一件蓝色的袍子，有绿色的花纹和金色的花边，系一条红腰带……

《冥婚》

第1节：有双眼睛(1)

1、有双眼睛

绿绿一个人在家。

这套房子是周冲的，很老的复式楼。周冲是个歌手，他去外地演出了。绿绿没事做，一个人坐在电脑前玩游戏。一百多平方米的家，只有她一个人呼吸，显得有些旷荡。

外面的风很大，树枝在大幅度摇摆。路灯照着人行道，幽幽地亮着，不见一个人。两旁黑咕隆咚，什么都看不清。

绿绿拉上了窗帘，继续玩游戏。那是个黑色的落地窗帘，重重的，更像一堵墙。周冲喜欢黑色。

玩着玩着，绿绿不知不觉忘了时间，看看手机，23:23，再玩一会儿。这一天是2010年12月1日，农历十月廿六……一切从此变得异常。

绿绿玩的是《魔兽世界》，现在，她正在一个叫东瘟疫之地的地方做任务，要杀掉一个有名字的怪。这里的地形沟沟坎坎，一片颓败之象，到处爬着巨大的肉虫子，游荡着轻飘飘的女鬼，嘴里不时发出一种性感的声音：“啊……啊……啊……”

绿绿来到了那个怪的面前，刚刚发起进攻，电脑突然就卡住了。她手忙脚乱地按键盘，根本没用，很快就挂了。她刚一死电脑就顺畅起来。

绿绿使劲拍了拍键盘，“啪啪”地响，然后在神仙姐姐那儿复活，继续做这个任务。

电脑在楼下的书房里。楼上只有一个房间，那是周冲练琴的地方，现在它空着。绿绿的视线穿过书房的门，正对着那个窄窄的楼梯，顺着楼梯看上去，黑糊糊的。或许，应该到楼上把灯打开……她只是这样想了想，并没有动身。

她又一次站到了那个怪的面前，刚刚施放一个月火术，电脑又卡死了，一动都不动，她用了半分钟才让游戏中的自己转了一次身，早已经变成亡魂了。

真是奇了怪了！

她的心里窜出一团怒火，盯着这个怪，心里说：今天我非打死你不可！实际上，她是在跟电脑较劲。

那个怪长着一张人脸，身子却是一条巨大的虫子，鲜艳得让人恶心。绿绿拉近视角，仔细观察它，发现它的面相有点眼熟，很像生活中认识的一个人，是谁呢？

她小心翼翼地操作电脑，网速一直没问题。可就在她第三次要进攻这个怪的时候，电脑突然又犯病了，她在游戏中变成了半身不遂患者，移动都艰难，很快又死掉了。

她的双手离开了键盘，眼泪都快掉下来了。

最后，她拿起手机，拨通了周冲的号码。下午的时候，她刚刚在电话里粘了他一个钟头，打得手机都烫手了。

“周冲，我要换个笔记本！”

“换就换呗，不用汇报。”

“你说气人不气人！刚才，我用它玩游戏，平常的时候不卡，一到关键的时候就卡，连续三次，就像电脑里藏着一双眼睛似的！”

“哥们，这么晚了你还在玩游戏啊？”

“你要帮我出气！”

“好，等我回去帮你砸了它，反正是二手货。”

停了停，绿绿突然说：“周冲，我害怕了……”

“怕什么？”

“说不清……”

“别神叨叨的，赶紧洗洗睡觉！”

绿绿慢慢转过脑袋，看了那台笔记本一眼，喃喃道：“今天晚上，我好像说错话了……”

“说错什么话了？”

“我……算了，不跟你说了，记着明天给我打电话。”

“我尽量记着。”

“亲你。”

“爱你。”

放下电话，绿绿就退出了游戏。看看手机，00:00——只要她看时间，十有八九是很整齐的数字。现在，绿绿顾不上这些了，她的心里压上了一块沉重的石头——今夜，她说错了……

说错什么了？

她，不，该，说，电，脑，里，有，一，双，眼，睛。

她要关掉电脑，她要避开那双眼睛的注视——静默的，恒久的，深邃的，吉凶不详的。

她刚刚拿起鼠标，却发现了另一个问题——她放在电脑桌面上的一个文档不见了。绿绿是个宅女，靠稿费赚钱，那是她近期要交的一篇稿子。她把电脑搜了个遍，连回收站都看了，就是不见那篇稿子。

[2]第2节：有双眼睛(2)

她的心情败坏到了极点。

呆呆坐了一会儿，她终于关掉了电脑，打算回卧室睡觉了。关掉书房的灯之后，她在门口回头看了一眼，笔记本电脑静静地放在桌子上，好像也在看着她。她把门轻轻合上，又朝黑糊糊的楼上看了一眼，没什么异常，这才轻手轻脚地走进卧室，关上门，打开夜灯，“刺溜”一下钻进了被窝。

本来绿绿想和周冲一起去外地的，可是周冲不带她。绿绿算是一个成熟的女孩，她能理解，演出的时候周冲需要的是粉丝，而不是女友，也就没坚持。退一步说，就算她坚持，周冲也不可能妥协，绿绿从来都拗不过他。

绿绿躺在床上，侧着身子，用被子把脑袋包得严严实实，只露出眼睛、鼻子、嘴。这样她感觉安全些。

外面的风呼呼作响，一刻不间断，就像一个巨人始终在呼气却不吸气，听起来很累。

绿绿的思路又回到了那台笔记本电脑上——她真真切切地感觉到，今天夜里自己确实说错话了。

电脑里就是有一双眼睛，那双眼睛不明亮，也不浑浊，应该是一双男性的眼睛，微微有点缺少精神，因为它日日夜夜都睁着，从来不曾闭上过，偶尔忪忪地眨动一下，略显缓慢。它就那样一直在电脑中注视着她。

虽然这双眼睛始终存在，但绿绿的生活一直运转正常，这说明它并不祸害人。只是，绿绿不该提到它，那是犯忌的。

绿绿转了转眼珠，在房间里看了一圈，再次感觉到了那双眼睛的存在。

这时候她似乎懂得了一个道理，那双眼睛并不是藏在电脑里，而是漂浮在这套房子的半空中。

眼睛.....

从来不曾闭上过.....

绿绿陡然想起了什么，她穿上睡衣，爬起来，快步走出了卧室，眼睛望向了茶几上的那个鱼缸——鱼缸里养着一条拇指大的金鱼，通体白色，只有半张脸是红色，绿绿总感觉那只被红色鱼鳞包裹的眼珠具有某种隐藏性。

如果说，这个家里多了一双眼睛，无疑就是这条金鱼的眼睛。

绿绿突然有点害怕它。

它从早到晚在狭小的鱼缸里游来游去，永远静默无声，只有它的眼睛从来不曾闭上过。家里空无一人的时候，房间里一片漆黑的时候，绿绿和周冲在卧室里熟睡的时候.....水中的那双眼睛始终瞪得圆圆的。

金鱼是周冲的。

两个人刚刚搬进这套房子那天，他就抱来了这个鱼缸。

绿绿不喜欢鱼，也不讨厌，她只是觉得这条鱼太孤单了，曾经动员周冲再买一条回来，给它做个伴儿。周冲一直没有买。

在这样一个深夜里，金鱼在水中和绿绿静静地对视，绿

绿忽然萌生了一种猜想，并被这个猜想吓得哆嗦了一下——这条金鱼会不会是周冲的前女友呢？

[3]第3节：神秘的女友(1)

2、神秘的女友

绿绿知道，周冲过去有个女友，是个很可爱的女孩。

绿绿曾经很八婆地问周冲：“你们为什么分手呢？”

周冲淡淡地说：“她劈腿了。”

绿绿没懂：“什么意思？”

周冲不给她解释，自顾自地说下去：“我很偶然地发现了那件事，差点崩溃。后来，我原谅她了，她却离开了我。”

这是个关于背叛的故事，里面藏着多少痛苦，多少仇恨，多大坡度的起起伏伏，估计都够写一本书了，可是周冲几句话就讲完了。

从那以后，他就绝口不谈那个女孩了。绿绿甚至不知道她姓什么叫什么，更不知道她的职业，也不知道她现在在哪儿。绿绿偶尔提起她，周冲的脸色会立刻阴下来。有关她的一切，几乎成了绿绿不能涉足的禁区。

一次，周冲陪绿绿去商场买衣服，他们看中了一件韩款风衣，有三种颜色，绿绿喜欢那件浅灰的，周冲却鼓动她买那件红的，绿绿就开玩笑说：“是不是你以前喜欢的哪个女孩喜欢穿红风衣呀？”

话题又靠近了那个神秘女孩的边界，周冲立刻拉上了警戒线：“不要胡说八道。”

绿绿说：“你太敏感了吧？我又没说她！”

周冲极其认真地说：“你再提她我跟你翻脸。”

绿绿也怒了：“你想让我不提她，那就必须告诉我为什么！”

周冲烦躁地四下看了看，嘀咕了一句：“我真傻逼，竟然陪你来买衣服！”说完，气哼哼地掉头就走。

售货员看了看周冲的背影，又看了看绿绿，那眼神似乎在说——这个男孩太没涵养了。

绿绿的眼泪在眼圈里打转儿，一个人朝前走了几个商铺，最后还是追出去了。

周冲在单亲家庭长大，14岁就开始玩音乐，性格有些孤傲，脾气很大。他从来不会对女孩甜言蜜语，永远是一副牛乎乎的姿态。绿绿比他大一岁，平时总是像姐姐一样让着他。她爱他那张凸凹有致的英俊的脸，爱他那双细长的弹吉他手。她清楚，每个女人都希望改变她的男人，但是，如果这个男人真的被她改变了，她也就不爱他了。

绿绿想，这一切也许都是因为周冲对那个女孩爱得太深了。

从那以后，她真的再没有提过那个女孩一个字。那个女孩成了两个人之间的某种忌讳。

有一次，周冲不在家，绿绿的心里竟然迸出了一种可怕的猜测——是不是他把那个女孩给杀了？

3、它一天到晚无声地游来游去

现在是凌晨一点多钟，绿绿站在卧室门口，观察茶几上的那条金鱼。

它不管朝哪个方向游，总有一只眼睛保持着和绿绿对视。

深夜那么宁静，金鱼那么宁静。

绿绿刚刚在网上看过音乐制作人张亚东拍的一部小电影，名字叫《L.I》，讲的是一对恋人的悲情故事，那个男孩负心了，按照誓言的约定，他变成了那个女孩的宠物——一条终日游在水中的金鱼……

在小区里，在公园内，在马路上……那么多人带着各种宠物，柔声细语，甚至卿卿我我，有多少是没有一起走到终点的情侣呢？

别以为这是胡扯。

绿绿越想越觉得这条金鱼可疑了。

有一次，周冲要去外地某企业的庆典上唱歌，正巧绿绿也要去外地一家杂志社参加笔会，家里没人给金鱼喂食、换水，绿绿就提议把它送人。周冲坚决不同意，而且大发脾

气。后来，他专门委托一个好哥们帮他代养了。几天之后，他演出回来，第一时间就去把它小心翼翼地接了回来。

也许，周冲和他的前女友真的互相发过什么死誓，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最后是那个女孩提出了分手，于是她被某种力量变成了周冲的宠物。不然，为什么这条金鱼的眼神如此怪异？为什么周冲不给它买一条同类做伴？为什么他坚决不同意把它送人？为什么他从来不曾吐露过那个女孩的下落？

想到这些，绿绿感到身上发冷了——如果，这条金鱼真的是周冲的前女友，那太可怕了，她日日夜夜在鱼缸中静静游动，依靠一点点氧气和一点点食物活着，它的生命只剩下一件事，那就是观看周冲和绿绿的生活，包括他们吃饭，睡觉，聊天，吵架，做爱……

绿绿说话了，她对着金鱼说话了，在这样死寂的夜里，她感觉自己的行为十分恐怖：“你……是她吗？”

金鱼在水中一动不动，只是死死盯着她。它的静默令人生畏。

绿绿想走过去，仔细看看它那双永远睁着的眼睛，但是她缺乏勇气。她被自己的猜想吓住了。

她只说了一句没头没脑的话，然后就慢慢退回了卧室，把门关上了。

躺在床上，她又感觉自己的猜疑很荒唐。现实不是童话，一个女孩怎么可能变成一条金鱼呢？

不过，她还是感觉有什么东西硌着她的神经——噢，是那双眼睛！它藏在某个空间里，一眨不眨，每时每刻注视着绿绿的一举一动和所思所想。

这双眼睛不在电脑里，不在这套房子里，而是漂浮在整个世界的上空。一个人就是一个世界，每个人的世界里都高悬着这样一双眼睛，有点类似天上的月亮，好像只有一轮，其实每个人都有一轮。

绿绿彻底失眠了。

如果说没有什么眼睛，为什么玩游戏的时候，到了关键时刻就卡？太灵验了，用巧合根本解释不了。

还有打牌的时候，为什么运气好了把把都是好牌，运气背了把把都是烂牌？四个人打牌，总好像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人，端端正正地坐在哪个空当儿里，一声不吭。很多人都有这样的体验，大家都在说，却没有一个人能说清究竟是怎么回事，说多了也就不再说。

[4]第4节：神秘的女友(2)

同理，运气好的时候，总是有喜讯，办什么事都顺利。运气背的时候，总是有糟糕的消息，喝凉水都塞牙……

绿绿试图破解这些奥秘。

假如找到谜底，她就不再怕什么眼睛了。

把人生当成一张图表，以日子为单位，随手扔上去几把米，米粒稠密代表运气好，米粒稀疏代表运气糟，那么必定有的地方米粒多，有的地方米粒少。如果无比均匀，每个单位都撒着相同数量的米粒，那才是无法解释的。到了米粒多的单位，我们会说：这些日子我的运气真好啊！进入了米粒少的单位，我们就不会算进“这些日子”了，否则的话，我们的运气就不是那么好了，我们也不会那么沾沾自喜了；同样，到了米粒少的单位，我们会说：这些日子我的运气真背啊！进入了米粒多的单位，我们也不会算进“这些日子”了，否则的话，我们的运气就不是那么背了，我们也不会那么抱怨了。既然一切都是偶然的，那么，有些单位的米粒多，有些单位的米粒少，有些单位的米粒肯定就不多不少，日子平平淡淡地过，我们也就没理由感慨什么运气不运气。在我们大惊小怪的时候，必定忘掉了我们曾经度过那么多平平淡淡的日子。我们在感慨运气好与坏的时候，一定是人为地取自某个时段，这样运气之说才成立，如果接上转运之后的日子，那就失去了规律。我们不会这么做。六个单位里的米粒多，我们专门说这六天的运气，那么当然好。两个单位的米粒少，我们专门说这两天的运气，那么当然糟。如果以一辈子为单位呢？我们会发现，根本不存在什么运气不运气。

绿绿虽然是个文人，但是她有理性的一面，并且她的性格中有一种可贵的韧性。她用一种很笨很直观的方法，似乎想明白了很多问题，于是她不怎么怕了，关了夜灯，翻个身想睡了。

月光下，墙很白。

很白很白。

什么东西在阴暗中眨动着……

她依然感觉那双眼睛在盯着她！难道要疯了？

它好像不在这个世界的上空，因为绿绿感觉它很近。它好像也不在这间卧室的半空，绿绿感觉它很远……

现在，那台笔记本电脑在黑乎乎的书房里坐着。

网络其实就是整个世界，进入之后能看到总统的眼睛，明星的眼睛，美女的眼睛，猥琐男的眼睛，孩子的眼睛，大象的眼睛，蟑螂的眼睛……绿绿意识到，跟网络无关，那双眼睛就藏在她的电脑里。

思路转着转着，绿绿蓦地想起了十几天前周冲收到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那双眼睛正是她想象中的那双眼睛！

……纵观整个事件，绿绿千不该万不该想到那张照片，或者说，她千不该万不该把照片上的那双眼睛和她感觉到的那双眼睛对上号——可是，谁能管住自己的思路呢？

那绝不是一张正常的照片。

它在网上流传很久了，没有来历，没有注解，没有声音，就一张安安静静照片而已，却让无数人噩梦连连，甚至被吓疯。

你可能听说过，它就是那张冥婚照片。

[5]第5节：冥婚照片

4、冥婚照片

十几天前的晚上，绿绿睡下了，周冲一个人在书房里上网。不知道过了多久，绿绿迷迷糊糊听见周冲喊她：“绿绿！绿绿！”都不像他的声音了。

绿绿一骨碌爬起来，瞬间的怔忡，竟然不知道天刚黑还是快亮了，她在时间里转了向。赶紧下床冲向书房，看见周冲脸色苍白，呆在了电脑前。

绿绿被他的表情吓住了，她站在电脑背后，小声问：“怎么了？”

周冲死死盯着电脑屏幕，颤巍巍地说：“太吓人了……”

绿绿不敢绕到电脑前面去，继续问：“到底什么东西啊？”

周冲说：“你过来看……”

绿绿还是没有动，她希望周冲说明白点。

周冲瞪了她一眼：“你他妈过来呀！”

绿绿只好走过去，站在几步远的地方，朝电脑屏幕上瞄了一眼，原来是一张照片，看不清细节。

她慢慢凑近，终于看清了——

这是一张黑白照片，涂了怪怪的颜色，不知道摄于什么年代，不知道照片上的人是谁。上面一男一女，男子戴着黑礼帽，穿着马褂长袍，胸前挂着粉色的花，衬着黑色的叶子；女子穿着黑衣黑裙，头上戴的东西类似于戏曲中的七星额子，正中缀着一朵黑色的花。肩上垂下来两条巨大的丝带，很像花圈的挽联。下面露出一对尖尖的小脚。

两个人的背后挂着一幅古画，两侧是对联，上面的字绿绿只认得两个。

仔细看，照片里的女子闭着眼，两只脚没有挨着地面，是悬着的。而且，看不到她的右手。

绿绿：“这是谁的照片？”

周冲吐出了两个令她胆寒的字：“冥婚……”

绿绿：“冥婚？你从哪儿弄来的？”

周冲：“不知道哪个狗日的发给我的！”

绿绿点开周冲的电子邮箱，看了看发信人的地址，很古怪的字符。

绿绿：“谁给你发这个干什么啊！”

周冲没有回答她：“我听说过这张冥婚照片，只是一直没见过，据说要是盯着这张照片看久了，会看到这个女子慢慢睁开眼，那就活不长了……”

绿绿说：“那你还看？赶快删掉啊！”

周冲删掉了这张阴森森的照片，然后对着空荡荡的电脑

桌面发呆。

绿绿说：“走吧，睡觉去。”

周冲没动，过了一会儿，他有些好奇地问绿绿：“你说，看久了这个女子的眼睛真的会睁开吗？”

绿绿说：“胡说八道！”

绿绿更睡不着了。

外面不刮风了，静得就像家里的黑色窗帘，就像冥婚照片上的那两个人。

如果绿绿感觉电脑中藏着一双眼睛，显然和那个女子没什么关系，她闭着眼睛。只有那个男子睁着眼。

当时，绿绿更关注那个女子了，没太看那个男子。她恍惚记得，照片上的他眉清目秀，表情和善，略显拘谨地看着每一个浏览照片的人。

就是那双眼睛？

脸可以删除，头发可以删除，指甲可以删除，但是眼睛不可以。如果有人咬牙切齿地瞪你一眼，那个眼神你在记忆中永远都抹不掉。

就是这个男子的眼神，粘在了绿绿的电脑里，盯着她的一举一动！绿绿玩游戏的时候，每次到了关键时刻，他都要出来捣乱。绿绿能感觉到，他似乎没什么恶意，只是想让绿绿知道他的存在，但是她不能说出来，否则就犯了忌讳。

当时，绿绿满腹怒气，把它说出来了，没考虑任何后果。当那句话从她嘴里冒出来的时候，她都能想到，那双眼睛肯定极不自然地眨动了一下……

完了，绿绿要倒霉了。

会不会是周冲当时只把那张冥婚照片扔进了回收站，而没有彻底删除呢？这件事很重要。

绿绿再次从床上爬起来，打开了卧室的灯，打开了客厅的灯，打开了书房的灯。

笔记本电脑还在桌子上放着，并没有移动一点点。开机之后，绿绿看到回收站里有三十多个文件，她一眼就看到了

那张冥婚照片。

它果然还在！

就在绿绿要彻底删除它的时候，忽然停手了，她还想再看它一眼。有时候，你看不清一个东西比看清一个东西更可怕。

于是，她把冥婚照片还原，很坚定地打开了它。

那一男一女再次呈现在绿绿眼前。她看看那个女子的眼皮，又看看那个男子的眼睛，思维忽然逆向蹦到了另一端——控制她电脑、监视她生活的那双诡异之眼，不是睁着的这双，而是闭着的那双！

[6]第6节：偶遇(1)

5、偶遇

绿绿从一个小城考大学出来，毕业之后就留在了京都，再没有回去。她先后换了几个单位，都不是很理想，最后，她选择做了自由撰稿人，给报刊写一些社会纪实类的稿子。

一个女孩在外漂泊不容易，父母希望她早点结婚。如果绿绿是个随意的人，那么，她可能早就完成这件事了。偏偏她对男人太挑剔，很注重眼缘，一转眼26岁了，竟然没一个看上眼的。

有人曾经鼓动绿绿去参加某电视台举办的相亲节目，绿绿的脑袋摇得像拨浪鼓，她觉得那不是情感节目，而是一个搞笑节目。

即使全世界的窗帘都废除了，爱情也是私密的。把它放置在灯光下，镜头前，让万人观瞻，一下就变了味。

开始的时候，绿绿并不觉得自己挑剔，她虽然很理性，但是对男人没有任何要求，只要他爱自己就行了，这算挑剔吗？后来她终于明白，在爱情上，没要求才是最高的要求。不管你要房子还是要车子，只要指标明确，对方都容易做到。可是，你只要爱，爱是没有标准的。

某一天，绿绿偶尔进入了著名的婚介网站——情网，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填写了申请表。没想到，就这么一个举动让她得到了周冲。

周冲的父母早就离婚了，他都不知道他父亲现在在哪儿，据传已经死了。周冲大学毕业之后，他母亲给他买下了这套老房子，然后就跟一个外地的男人走了。周冲从来没去过母亲的新家，也不知道那个男人长什么样儿。

他靠着一把吉他，先在地下通道卖唱，后来进入酒吧当歌手。

两个人刚认识的时候，周冲还比较在意绿绿的心情，时间久了，绿绿发现周冲对她总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很少陪她聊天，从早到晚拨拉他的吉他，写歌。有时候，绿绿甚至感觉在周冲的眼里她不过是个粉丝。两个人经常争吵，他对他的不认真很认真，而他对她的认真依然不认真。

周冲像个小男孩，每次争吵之后，总是绿绿去哄她。

绿绿感觉命运嘲弄了她。她希望找个男人来爱她，可是，最终却找了一个她爱的，而对方好像并不怎么爱她。

不过，周冲有个突出的特点——爱干净。对于一个男孩来说，这不容易；对于一个搞艺术的男孩来说，这更不容易。他每天必洗一次头发，每天必换一次内裤和袜子，被罩、床单、沙发套也是三天一洗，两天一换。他只干一种家务活儿，那就是洗，而且乐此不疲。

6、女友

一次，绿绿和周冲吵得天翻地覆，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了。

出了家门，她无处可去，只有给好友狐小君打电话诉说苦衷。

狐小君原是绿绿微博的一个读者，很热情，天天留言。绿绿总在微博上写一些有关《魔兽世界》的趣事，恰巧狐小君也喜欢这款游戏，两个人一来二去就认识了，成了好朋友。狐小君在京都一家幼儿园工作，跟绿绿同岁，她长得比绿绿漂亮——小脸蛋，小眼睛，小鼻子，小嘴巴，十分精致。她的性格有点单纯，有点任性，最讨男孩喜欢了。

狐小君的男友叫长城，个子高高的，从巴黎读书回来，开了一个广告公司，效益虽然一般，但大小是个老板。其实他姓吉，不过很少有人知道他的姓，尤其是狐小君的朋友，

都叫他长城。

跟绿绿的经历相似，狐小君也是在父母的催促下，通过情网牵线，认识了这个男孩。

绿绿多少了解一点他们的故事——长城很爱狐小君，在他眼里，狐小君简直就像夏季里的一枚雪花。有一次狐小君出差，长城去送她，两个人一起进了车站，进了站台，进了车厢，直到火车要开了，长城才恋恋不舍地下车去。火车“哐当”一声开动之后，望着窗外沉沉的夜色，狐小君感到很空虚，很孤独，她对长城已经太依赖了。火车开出京都之后，百无聊赖的她正准备躺下睡觉，突然，一张脸笑吟吟地出现在她的面前，她当时都蒙了——竟然是长城！实际上他早都谋划好了，要陪狐小君一起出差，而且早就买了票，只是没有对狐小君说，他要给她一个惊喜……

这份浪漫，绿绿羡慕死了。

相比之下，她跟周冲简直不叫爱情，只是搭伴过日子。

接到绿绿的电话之后，狐小君约绿绿去了一家咖啡馆，陪她聊天。

阳光很好，外面的小街上行人缓慢。

狐小君说：“跟个歌手在一起多幸福啊，天天听他唱歌！”

绿绿说：“他又不是知了！事实上，他把最美好的东西都献给观众了，把最不美好的东西都扔给我了……这家伙脾气特别大，总觉得那样才是男人，我真受不了了。”

“你们在一起多久了？”

“一年多了。”

“老夫老妻了，好好过日子呗，吵什么吵！”

绿绿气哼哼地说：“我对人生的要求很低，这辈子什么都可以没有，但必须有一次轰轰烈烈的爱情，否则我就白活了。”

狐小君嬉皮笑脸地说：“看来我老啦！现在我更关心的是，我和长城能不能一起健健康康地相伴到老。”说到这儿，狐小君突然冒出了一些很突兀的话：“有句老话——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只求同年同月同日死。其实，不管哪对情侣，

都不可能实现这个愿望。有时候，我会很神经地想，我和长城谁会先死呢？我希望是我，如果他先死，我承受不了那种痛苦和孤独；又希望是他，我不想让他一个人承受那种痛苦和孤独……很矛盾。”

[7]第7节：偶遇(2)

绿绿说：“妹子，你把话题扯得太远了吧？”

狐小君说：“站在生死离别的角度，再想想你和周冲的小打小闹，简直就是鸡毛蒜皮。”

这种劝说果然有效，绿绿的心里涌出了一种暖暖的伤感。不过，当时回家太没面子，她又让狐小君陪她去逛街。

绿绿心情不好的时候，喜欢逛商场，不过她舍不得花钱，总想淘到便宜货，有时候，逛了一整天一件衣服都没买。那天，本来是狐小君陪绿绿，可是绿绿没买什么，狐小君倒买了很多衣服。

绿绿说：“你花钱都不眨眼啊？”

“还好吧。”

“长城太惯你了。”

“他要是带我来，我会买得更多。那家伙对女装的审美很独到的。”

想起周冲来，绿绿又冒出了一肚子火，他只带绿绿逛过一次商场，最后还不欢而散。

两个女孩逛到天黑日落，一起坐地铁回家。绿绿在心里暗暗盼着周冲打个电话来，然后她会挂掉，这样在好朋友跟前才有面子，可是她的电话一直没有响。

绿绿先到站了，她对狐小君说：“到我家坐坐吧，看看我们的房子。”

狐小君说：“不去了，听说你家周冲是个大帅哥，我怕我不小心爱上他。”

绿绿说：“那就换换呗，让长城天天带我去买衣服。”

狐小君的小脸蛋上洋溢着幸福，在车门关上之前扔出两个字：“免谈！”

地铁缓缓开动，越来越快，终于消失在黑糊糊的隧道中。下车的乘客行色匆匆，很快都走光了。

空荡荡的站台上只剩下绿绿。她四下望望，盼望看到周冲的身影。没有。

她步履沉重地回到自家楼下，朝上看了看，家里亮着灯。她爬楼梯来到家门口，掏出钥匙把门轻轻打开了……这时候，她多希望周冲正站在门口等着她，一下将她紧紧抱住。可是，门口空荡荡的。

她放下挎包，保持着冷漠的表情，一步步朝卧室走去，眼睛的余光却在观察着周冲在哪儿。阳台上好像有人，绿绿微微转头瞄了一眼，周冲果然在阳台上站着，正在大口大口抽烟。

她走进卧室，在床上躺下来。家里一片安静。

她等着周冲走过来，哪怕只是拍拍她的脸蛋，可是，她一直没听到脚步响。

她一个人躺了几分钟，实在熬不住了，一骨碌爬起来，使劲踩着地板，“哐哐哐哐”地冲上阳台，一把揪掉了周冲嘴里的烟，然后怒气冲冲地看着他。

周冲伸出两只手，捏了捏她的肩，只说了一句：“记着，下次离开我，不要跑出那么远。”

绿绿一下搂住他哭起来。

[8]第8节：异类(1)

7、异类

在绿绿怀疑电脑里藏了一双眼睛的第二天下午，周冲从外地演出回来了。

绿绿精心打扮了一番，去火车站接他。

她提前40多分钟就进了站台，眼睛一直盯着钟表，指针好像不动了。

终于，火车一声长鸣，进站了，绿绿立刻伸长了脖子。周冲随着众多乘客走下来，他的肩上背着吉他，身后是他们乐队的几个哥们，每个人都拎着音响器材。绿绿看到了周冲，周冲也看到了她，不过他并没有走过来，而是在跟几个

哥们告别，他用拳头在每个哥们的肩上捶一下，又叮嘱了一些什么，待那些人陆续走开之后，才朝绿绿走过来。

绿绿挽起他的胳膊，说：“你重友轻色。”

周冲不搭这个茬儿，放肆地捏了捏绿绿的屁股，绿绿赶紧把他的手推开，回头看了看，小声说：“都看我们呢！”

周冲说：“我才走几天你就瘦了。走，我带你吃海鲜去。”

绿绿说：“别挣点钱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了，晚上我给你做好吃的，菜都买好了。”

两个人在出租车上你推我搡地笑闹，很快到了家。一进门，周冲就去卫生间洗澡了。绿绿开始张罗晚餐。

过去，绿绿不会烧菜，跟周冲住到一起之后才开始学着做，她经常看一些美食节目，还买了很多食谱，几乎成了一个合格的厨娘。菜烧得好不好，跟手艺没关系，跟爱有关系。

周冲从来没有夸过她，在他看来，女孩会烧菜天经地义，属于分内之事。

吃了喝了，周冲就变成了侵略者，把绿绿掀翻在床上，没有一句废话，长驱直入，霸占良田。

事毕，周冲疲惫地躺下来，轻声说：“水。”

绿绿出去给他倒水，走向卧室的时候，她朝书房看了一眼，那扇门半开着，隐约能看见那台笔记本电脑在桌子上静静地坐着。

她走到床前，把水递给周冲，周冲“咕嘟咕嘟”喝掉了。

绿绿小声说：“从昨天晚上开始，我总觉得咱家多了一双眼睛……”

周冲：“哥们，我在外面颠簸了这么多天，好不容易回家了，你又来吓我！”

绿绿：“你要相信女人的直觉！我想，跟你收到的那张冥婚照片有关系……”

周冲：“我不是把它删了吗？”

绿绿：“你只是扔进了回收站！后来，我把它彻底删除

了。不过，我感觉它是删不掉的……”

周冲：“难道它还会再回来啊？那真是见鬼了。”

绿绿：“千万别忘了那句话，一切皆有可能。也许，就是那双死人的眼睛藏在咱家的电脑里，只要一打开照片，她就闭上了；只要一关掉照片，她就睁开了……”

周冲：“你真会形容，弄得我一身鸡皮疙瘩！”

绿绿：“你一怕，这家里就没有主心骨了……”

周冲说：“你要是真觉得那台电脑犯邪，我们就扔掉它，买新的。”

说归说，绿绿不可能把电脑扔掉，归根结底，她只是一种怀疑，并不能确定什么。她亲眼看到那双眼睛了吗？

她亲了周冲一下，说：“得了，不说这些了。我去洗个澡。”

周冲：“那我先睡了。”

绿绿：“嗯。”

……这天夜里，绿绿要去洗个澡。

本来，她应该在上床之前就去洗的，但是周冲太霸道，直接把她按在了床上。如果那时候她洗了，就不会看到那个东西了。

此时是午夜12点左右，绿绿去洗澡了。各个房间的灯都关着，家里黑糊糊的，绿绿一步步朝卫生间走过去。因为周冲太累了，要睡觉，绿绿就没有穿拖鞋，而且走得很轻很轻，几乎听不到脚步声——所有这一切因素，注定她与那个东西不期而遇。

绿绿拉开卫生间的门，准确地摸到电灯开关，“咔哒”一声，卫生间就亮了。绿绿看到光洁的地面上躺着她的牙刷，浅灰色的——谁把它扔到地上了？她朝墙上的置物架看了看，上面放着洗衣粉，消毒液，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洗面奶，润肤乳，洁面膏，防晒霜，熏香，还有两支牙刷，一管牙膏……不对啊，她的牙刷插在杯子里，地上这支牙刷是从哪儿来的？

她仔细打量多出来的这支牙刷，牙刷毛半绿半白，跟她

的牙刷并不一样。是不是周冲在外地用的，回家时顺手带回来了？

绿绿弯腰想把这支牙刷捡起来，在她的手离它还有一寸远的时候，一下僵住了，接着，她把手缩回来，凑近它看了看，身体就像过了电，突然就不会动了。

那个东西，不是一支牙刷！

绿绿看到了“牙刷”顶头部分，有一双很小的亮晶晶的眼珠在滚动——地上趴着一条虫子！

“牙刷”把儿是它肉囔囔的尾巴，“牙刷”毛是它密匝匝的腿！

跟很多女孩不一样，绿绿不怎么怕虫子，她甚至用手拍死过蟑螂，可是，眼前这条虫子却令她不寒而栗！第一，这条虫子太大了。第二，它身体的形状太奇怪了，牙刷就如同它的标本，谁见过这样的虫子！第三，它有眼神！虫子都有眼睛，但是没有眼神，这条虫子不同，它米粒大的眼睛闪烁着咄咄逼人的敌意。

就在绿绿愣神的一刹那，这条虫子飞快地钻进了黑洞洞的地漏。那些“牙刷”毛移动的时候，长长的“牙刷”把儿左右摇摆，看起来竟有几分优美。

地漏上的过滤盖丢了。绿绿盯着那个地漏，感觉内心里密密匝匝长满了毛发，很想吐。

呆愣了很长时间，她不敢再洗澡了，直接去了书房，打开了电脑。周冲睡了，能听见他响亮的呼噜声。

绿绿上网，根据这种虫子的外貌特征查找相关信息，可是一无所获。她猛然意识到，这种虫子是个新物种！这个地球上不断有旧物种灭绝，那么就一定有新物种诞生。可是，新物种应该在野外、高山、海洋里诞生，这种虫子却孳生在她家卫生间的地漏里！

[9]第9节：异类(2)

绿绿立刻开始排斥卫生间了。

如果她的猜测是对的，那么，卫生间里就隐藏着几十亿年来都不曾有过的新活物，人类对它一点都不了解，谁知道

它有没有毒？谁知道它会不会笑？谁知道它会不会说人话？

绿绿想叫醒周冲，把这件事告诉他。又一想，周冲比她还怕虫子，他又那么爱干净，跟他说了之后，估计他连卫生间都不敢进了。还是不说好。

绿绿又一次走进卫生间，朝那个地漏看了一眼，不见那条虫子露头。

她关上门，回到卧室，靠着周冲躺下来。

她又想到了那双眼睛。

难道，她感觉到的那双眼睛藏在卫生间的地漏里？也许不是一双，而是很多双，有的藏在墙缝内，有的藏在衣柜里，有的藏在枕头下……

第二天，也就是12月3号的早晨，阳光明媚，好像注定周冲要接到那个幸运的电话。

他在阳台上讲了半个钟头电话，然后兴奋地冲进屋来，差点把绿绿撞翻。

“怎么了？”

“机会来啦！”

“什么机会？”

周冲像孩子一样在沙发上翻了个跟头，然后激动地说：“情网的工作人员给我打来了电话！他们要给网站做一首主题歌，请我来唱！”

绿绿也瞪大了眼睛：“给多少钱？”

周冲撇了撇嘴：“短浅！不给钱也唱！”

他说的没错，情网是亚洲最大的交友、婚介网站，每天浏览量数百万，对于默默无闻的周冲来说，无疑是事业上的巨大转机。

绿绿觉得不太靠谱：“他们怎么就找到你了？”

周冲说：“他们不用一线歌星，只在他们网站的注册会员中挑选歌手，于是就找到我了。”

周冲和绿绿都是情网的注册会员，不然他们也不会认识了。

绿绿说：“什么时候录呢？”

周冲说：“他们让我现在就过去面谈。”

绿绿说：“我跟你一起去吧？”

周冲说：“带你算怎么回事！在家好好呆着，等我回来！”

然后，他冲进卫生间洗漱，又换了一身绿绿刚给他熨好的衣服，就大步流星地出门了。

绿绿一个人坐了会儿，也离开了家。

她去了超市，买了各种各样的杀虫剂，拎回了家。趁周冲不在，她要试着消灭那种虫子。

她戴上口罩，拎着那些杀虫剂走进了卫生间。她戴口罩好像不是为了防毒，而是担心那条虫子记住她的长相。她把所有的杀虫剂都掏出来，甚至够一座教堂那么大面积用了，她都用在小小的卫生间里，有喷的，有撒的，有吃的，然后关上门，赶紧跑出了房子。

也许是她身上的毒药味太浓了，一只在深秋里顽强活着的小虫正巧从她旁边飞过，突然从半空掉到了地上，蹬了两下腿儿，死了。

绿绿在楼下的长椅上足足坐了两个钟头。

那条虫子会死吗？她不知道，说不定，那些毒药正是它可口的食物……

回到家，绿绿把窗子全部敞开，杀虫剂的气味渐渐散尽了。

天擦黑的时候，周冲回来了，脸上挂着一丝疲惫。

绿绿赶紧问：“怎么样？”

周冲四下嗅了嗅：“什么味？”

绿绿说：“杀虫剂。有蟑螂。”

周冲放下挎包，无精打采地说：“他们的注册会员太多了，会唱歌的有几千……”

绿绿说：“你落选了？”

周冲说：“他们让我先发一首单曲过去，跟参赛差不多。”

绿绿安慰他：“现在的竞争多激烈啊，到KTV看看，全国人民都会唱歌。怎么说这也是一次机会，好好珍惜。”

周冲说：“试试吧，无所谓。”

这天晚上，绿绿刷牙的时候，突然干呕起来。

周冲走过来，靠在门框上问：“哥们，怀孕啦？”

绿绿说：“牙膏进进嗓子眼了。”

周冲说：“笨！”然后就走开了。

其实，跟牙膏没有任何关系，绿绿拿起牙刷刷牙的时候，忽然有了一种想象——她把那条虫子送进了嘴里……

夜里，绿绿又睡不着了，脑海里一直闪现那条虫子。

[10]第10节：异类(3)

周冲睡着之后，她下了床，穿上拖鞋，蹑手蹑脚地去了卫生间。打开灯，朝地面上看了看，什么都没有。

它被杀死了？

情网成立八年，三年前就在纳斯达克上市了。

他们的效率果然很高，12月4号下午，就有人给周冲打来了电话——周冲被选中了！并且，他们发来了合同，竟然还有一笔不菲的报酬！

绿绿见钱眼开，高兴得手舞足蹈。

周冲似乎冷静了许多，他说：“这次，我必须把这首歌唱好。”

绿绿立即说：“嗯嗯！”

按照合同上的约定，两天之后就要进棚录制，周冲抱着吉他去阳台上练歌了。周冲很少去楼上，他更喜欢在阳台上弹吉他，绿绿问过他为什么，他说居高临下弹吉他才有感觉。冬未至，现在还是秋天，和夏季比起来，天地间消瘦了许多，地面半黄半绿，好像为了补偿似的，天空一下变蓝了，无比丰盈。

大家都去上班了，小区里不见什么人，很安静，只有吉他的和弦声，还有周冲性感的哼唱声。绿绿想，就这样吧，和和睦睦过一辈子，挺好的。

这天半夜，绿绿被尿憋醒了，她拿起手机看了看，01:01，又这么巧。

她下了床，一边走向卫生间一边想，为什么每次看时间数字都这么整齐呢？——平时，每个人都免不了经常看时间，数字没规律的时候，不会留下什么印象，只有数字整齐的时候，才会记忆深刻。把这些记忆串联起来，于是就有了迷惑……应该是这样。

走到卫生间门口的时候，绿绿又一次想到了那条虫子。尽管杀虫剂的广告词无比振奋人心，但是，绿绿并不是十分信任。她绕到鞋柜前，把软拖鞋换成了硬拖鞋，回来，轻轻拉开卫生间的门，摸到电灯开关，突然打开。

果然，她又一次见到了那条虫子！

这次，它就在门缝附近，比上次离绿绿更近，也许它正想爬出来。绿绿打开灯之后，它一下就不动了，死死盯着绿绿，绿绿也盯着它，她和它似乎都愣住了。

绿绿死了机的大脑突然转动起来，猛地伸出脚，狠狠踩了上去，那条虫子躲闪不及，被踩了个正着。绿绿使劲碾了两下，然后缩回脚来，看到虫子的上半身都被踩碎了，只剩下一条长长的肉肉的尾巴。很奇怪，它没有血，没有浆，只是稍微有点黏。

绿绿又想吐了，她关上卫生间的门，脱下拖鞋扔进了垃圾箱，然后，光着脚去楼上的卫生间解了手。

直到在床上躺下来，她的心还在“怦怦”乱跳着，右脚一直感觉不舒服——她就是用它踩死那条虫子的。

她决定，明天一早再去处理那条虫子的尸体。她还是不希望周冲看到它，就像吃饭的时候，你在菜里发现了一只苍蝇，悄悄扔掉就好了，不必告诉另一个吃饭的人，说了之后，他还怎么吃？这套房子虽然很老了，但是两个人必须要在生活下去。

由于心里装着事，天刚蒙蒙亮绿绿就醒了。周冲还在酣睡，他睡觉的样子像个小孩儿。

绿绿下了床，找到一双手套戴上，然后去了卫生间。她打算用卫生纸把那条虫子的尸体包起来，扔进马桶，冲十次

水，然后在地上喷洒消毒液，再打开淋浴器，一直冲……

在打开卫生间的一刹那，绿绿所有的计划都落空了——那条虫子的尸体不见了！

她惊惶地回头看了看，门关得严严实实的，窗子也关得严严实实的，但是绿绿闻到了一股陌生的气息。毫无疑问，那条虫子已经死了，它不可能自己爬走，那么，深更半夜是谁帮她处理了虫子的尸体？难道是周冲？

她大步走进卧室，把周冲摇醒了。

“干什么干什么！”他一睡觉脾气就更大。

绿绿想了想，说：“昨天晚上你是不是上厕所了？”

周冲说：“梦里去了。”然后就用被子蒙住了脑袋。

绿绿把他的被子掀开，继续问：“到底去没去！”

周冲直直地盯着绿绿，说：“我从来不起夜，你知道的！怎么了？”

绿绿又用被子蒙住了他的脑袋：“噢，没事了。”

[11]第11节：异类(4)

她的神经像弓弦一样绷紧了——这个家里有第三个人存在！实际上，她早就感觉到这个人的眼睛在忽闪了！

她从厨房里抄起一把菜刀，到各个房间转了转，又去楼上看了看，没有能藏人的地方啊。也许对方不是一个身体，只是一双眼睛，能藏眼睛的地方可就太多了……

从楼上下来，绿绿又停在了卫生间门口，她盯着光洁的地面，思路又绕回来了——那条虫子死了吗？

她蹲下身，仔细观察地面，隐隐约约看到一条浅灰色的痕迹，从靠近门的地方一直伸进了那个黑洞洞的地漏——那条被踩碎的虫子又爬回去了！

一股阴森之气从地漏里渗出来。

绿绿盯着那个地漏，足足有两分钟。把蟑螂的脑袋切下来，它还能活十几天，谁知道这种虫子是不是比蟑螂更顽强呢？

绿绿一步步退回卧室，再次把周冲叫醒了。

周冲一脸不高兴，正要说什么，绿绿堵住了他的嘴：“我发现了一条奇怪的虫子……”

周冲：“在哪儿？”

绿绿：“我见过它两次了。昨天半夜，我明明把它踩死了，早上却发现它又钻回地漏里了，怪不怪！”

周冲摸了摸绿绿的额头：“哥们，你一会儿说有眼睛，一会儿又说有虫子，变着法儿想吓死我啊！”

绿绿：“真的！我们得想想办法！”

周冲：“眼睛的事交给你，虫子的事也交给你。”

绿绿大声说：“为什么都是我？”

周冲坏坏地笑了：“它们都属于内务。”

12月5号，吃过晚饭，绿绿找来了一只老式的罐头瓶，玻璃的，她站在卫生间门口，盯着那个地漏，等着那条虫子露头。

她想活捉它，送到相关部门去鉴定。如果真是新物种，她作为发现者，可以写一篇独家的稿子。

这时候，周冲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他喊绿绿过去。

绿绿问：“什么事？”

周冲说：“失踪案，快来看看。”

周冲虽然是个唱歌的，但是从来不看音乐节目，只爱看警察抓歹徒。绿绿不知道，这起失踪案和电脑里的眼睛、卫生间里的虫子有着某种深层的关系，目前她只关心虫子。她说：“我在捉虫子。”

周冲说：“你可以去采访一下，多好的素材啊。不务正业！”

最后，绿绿放下了罐头瓶，走过来跟周冲一起看了。她总写一些奇案、大案、冤案，报刊社极其需要，稿费也给的多。遇到这种线索，她必须跟踪。

报道说，曲某跟男友赵某11月27号离家，已经失踪9天，两个人的手机都没有信号，始终打不通。本来，他们12月11日就要举行婚礼了，双方家庭都很满意，不存在私奔的问

题。曲某在一家茶馆当茶艺师，赵某在一家健身俱乐部当教练，都是挺安分的人，经过警方调查，没发现任何情杀或者仇杀的迹象。可是，他们就是不见了！

绿绿有一种直觉：这两个人凶多吉少了。

电视上播出了两个失踪者的照片，只是脸部打上了马赛克。女孩穿着一身古典的旗袍，估计那是她的工作服。男孩站在她旁边，只穿了一条肉色短裤，摆出了一个健美造型，鼓出满身肉疙瘩，乍一看就跟裸着似的。

周冲说：“一看这男的就不是好人。”

绿绿知道，周冲最看不上练健美的男人，他一直有这样的理念——男人拼的是精神，而不是肉。从这个角度说，绿绿赞同他。

绿绿说：“你别胡说八道。”

周冲说：“我怀疑，这个健美男有个情人，不许他跟这个姓曲的结婚，姓曲的发现了这件事，就跟健美男闹起来了。健美男实在摆不平两个女人，就把未婚妻给杀了，然后跟那个情人跑了。”

绿绿说：“没想到你还会编故事。那尸体藏在哪了呢？”

周冲说：“他买通了两个民工，半夜把尸体运到建筑工地，直接盖到房子里了。”

绿绿打了个冷战：“你变态。”

周冲说：“我变什么态？”

绿绿说：“你有这种想法就是变态。”

周冲嘿嘿地坏笑起来：“你想想，把尸体放到混凝土里搅拌，然后埋在地基下，大楼就盖起来了，谁能找到？”

[12]第12节：异类(5)

绿绿说：“他们都要结婚了，怎么可能动杀念！”

周冲盯着绿绿的眼睛，说：“在这个世界上，谁最有可能杀你？你想想，亲人不会，朋友不会，同事不会，陌生人更不会，最危险的就是你的恋人。假如你爱上了别人，他可能杀你；假如他爱上了别人，他也可能杀你。情感本身就是动

态的，你爱上别人，或者他爱上别人，这样的事随时都可能发生，那么就是说，你随时都可能被你的恋人杀掉。”

说到这儿，周冲的眼里闪过了一丝生铁的光。

不知道为什么，绿绿转头看了一眼茶几上的那条金鱼，它还在孤独地游动，一只眼睛朝着绿绿和周冲望过来。绿绿一下扑到了周冲的怀里，把他抱紧了：“周冲啊，你是大帅哥，最大最大的帅哥！不论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你都不要杀我，我还没活够呢！”

周冲又笑了：“要是我移情别恋了呢？”

绿绿：“那就把你给她好了。”

周冲：“你他妈根本不爱我。”

绿绿就哈哈笑起来。笑了一会儿，她说：“哎，你说生命跟爱情哪个更重要？”

周冲：“当然是生命。生命是唯一的，爱情却不一定。”

绿绿的情绪一下有点低落：“我不希望你这么回答……”

周冲：“我实话实说。”

这天晚上，绿绿没有去捉虫子。

周冲睡着了，她躺在他旁边，想着乱七八糟的心事。窗外的月亮圆得不能再圆了，静静地端详着绿绿。绿绿重新审视她和周冲的爱情，总觉得缺一角。

绿绿在情网登记之后，工作人员总共为她介绍了三个男孩，绿绿见了前两个，一个快40岁了，文文弱弱，戴着眼镜，每次说话之前必要朝上推一推，据说是个什么公司的中层经理，绿绿没感觉；一个年龄跟绿绿差不多，长得高高大大，像个运动员，绿绿总觉得他像自己小时候的一个邻居，那个男孩很脏，冬天里总爱流鼻涕。这种“像”成了绿绿心里的一种障碍；第三个就是周冲了，两个人在情网的沙龙见了面。

那是个大厅，草绿色的墙上挂满了中外爱情电影的巨幅海报。每个高脚桌上都放着饮品，下面是两只高脚凳。一对对初次相见的男女静静地坐着，低声说着话。

绿绿没看过周冲的演出，但是一见面她就猜到这个男孩

可能是个歌手。他穿着一件黑色夹克，里面是雪白的衬衫，牛仔裤洗得发白了，一双黑色运动鞋。绿绿从他身上闻到了一股吉他的味道。

他坐在绿绿对面，肆无忌惮地打量着绿绿，然后说了一句话，令绿绿终生难忘：“哥们，就是你了。”

听了这话，绿绿很想拂袖而去，不过，为了涵养她还是留下了，她有点敌意地问周冲：“你不想问问我对你的观后感吗？”

周冲说：“一会儿再告诉我吧。走，我们到外面找个咖啡馆聊去，别在这儿坐着，太傻了。”

说着，他从高脚凳上跳下来，直接搂住了绿绿的肩，大步朝外走去。绿绿没有拒绝他的手。走着走着，她忽然感觉到，现在她已经是这个女孩的女朋友了。她喜欢他什么呢？说不清，至少她喜欢他那高挺的鼻子。

后来绿绿知道，她是周冲通过情网见的第一个女孩。一见钟情？好像不搭界。如果他接下来再见几个呢？他还会选择绿绿吗？

周冲说，生命最重要，爱情其次，这让绿绿很难过，她希望爱情至上，哪怕是一句谎言也好。如果那次情网给周冲安排的是另一个女孩，如果周冲一见钟情不能自拔，他还会觉得生命高于爱情吗？

绿绿在月光中继续思考这个问题——生命与爱情哪个更重要。

正在爱着的人应该都会回答——爱情更重要，因为这个答案是正确的。你要是贪生怕死，为此宁愿丢弃爱情，怎么说都显得猥琐。但是，这只是一个提问，回答的人脱口而出是正常的。如果，你真的遇到了这样的情况——要么夺走你的爱情，要么夺走你的命，你会怎么选择？

从某种角度讲，周冲是真实的。

第二天，周冲去情网录歌了。

[13]第13节：异类(6)

这套老房子又剩下了绿绿一个人。杂志社来电话催稿

了，绿绿答应人家，天黑之前一定发过去。她打开电脑，再次寻找丢失的那篇稿子，依然没有，没办法，只能再写一篇。

还好，天黑之前她把稿子写完了，发给了那个编辑。

周冲还没回来。

干点什么呢？绿绿把脑袋转向了卫生间——对，去捉那条不死的虫子！

她看了看鱼缸，如果把金鱼扔掉，那么这只鱼缸最适合捉虫子了，口大。这样想着，她就走近了鱼缸。那条金鱼好像感觉到了什么，突然不游了，隔着玻璃盯住了绿绿的眼睛。绿绿跟它对视了一阵子，越来越感觉那是一个女孩的眼神。

这条金鱼来历不明，绿绿不敢贸然行动，她怕周冲暴怒。她又拿起了那只罐头瓶，走向了卫生间。她希望在周冲回家之前搞定它。

没想到，她刚刚打开卫生间的门就看到了它！它爬进了装洗衣粉的铁盒，尾巴露在外面，笨拙地摆动着！绿绿的心跳陡然加快了，她盯着那条尾巴，轻轻放下了罐头瓶，拿起那只铁盒的盖子，就在那条虫子全部钻进洗衣粉之后，迅速把铁盒盖上了。

好了，逮住它了！

这只铁盒很坚固，把盖子拧紧之后，它无论如何也逃不掉了！

绿绿特别兴奋，感觉家里一下变得安全了。她俯下身子听了听，她以为那条虫子会挣扎，会扑棱，可是铁盒内很安静，好像它不在里面一样。她警惕起来，端起铁盒上上下下看了看，没一个窟窿眼，固若金汤，这才放下心来。

下一步怎么办？农业大学离绿绿家只有两站路，明天早晨，把这条虫子送到农业大学生物研究所去吧，让他们看看它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接着，绿绿要做饭了。虽然刚才她根本没碰到那条虫子，却总觉得手上沾着它的味道，洗了很多遍才去厨房。

周冲一进门，绿绿就把饭菜端上来了。

“怎么样？”

“录完了。”

“我们该喝酒庆祝一下！”

“今天我见到他们的老总田丰了，才三十多岁，挺帅的，看不出是个亿万富翁。”周冲一边说一边掏出了一张银行卡，扔给了绿绿：“情网的钱到了，你随便花吧。”

绿绿拿过银行卡，高兴得不得了：“咱不跟他比，有这些钱我就很知足啦！”

这天晚上，两个人真的喝了一瓶红酒。本来，绿绿不想跟周冲说那条虫子的事了，但是她没忍住：“哎，我把那条虫子捉到了！”

周冲皱了皱眉：“什么虫子？”

绿绿说：“我跟你说过，我在卫生间里发现了一条奇怪的虫子，那天半夜我明明把它踩死了，第二天早上它却不见了！今天，我终于把它捉到了！”

“在哪儿呢？”

“你跟我来。”

两个人来到卫生间，绿绿拿起那只装洗衣粉的铁盒晃了晃，说：“就在这里头。”

周冲站在门口说：“你要把它当宠物养吗？”

绿绿说：“明天我把它送到农业大学去，让他们鉴定一下是不是新物种。你要不要看看？”

周冲盯着那只铁盒，没表态。

绿绿把铁盒放在了浴缸里——就算它跑出来，也会掉到浴缸里，依然跑不掉——然后，轻轻拧开盖子，露出了一条细细的缝儿，朝里窥视，看不到那条虫子。她又把盖子敞开了些，还是看不到那条虫子。最后，她把整个盖子都拿开了，只看到白花花的洗衣粉。

它肯定藏在洗衣粉里。

绿绿从杯子里拿起她的牙刷，用牙刷把儿搅动洗衣粉，

想把那条虫子轰出来。这支牙刷她肯定不会再用了。

周冲一直站在门口，观望她的一举一动，就像在看一个魔术师表演。

绿绿搅了半天，还是不见那条虫子从洗衣粉里钻出来。她有点不知所措了。

周冲问：“是不是跑了？”

绿绿说：“不可能！我亲眼看见它钻进了这只铁盒，然后就把盖子拧上了，它能跑到哪里去！”

周冲终于跨进了卫生间，说：“我来！”

他端起那只铁盒，站在马桶前，把铁盒渐渐倾斜，洗衣粉就扑簌簌地落进了马桶中，两个人紧紧盯着洗衣粉的平面。

洗衣粉越来越少了，一直不见那条虫子露出来。最后，全部洗衣粉都倒光了，还是不见那条虫子。

周冲看了看绿绿，似乎要她给个解释。

绿绿眨巴着眼睛，彻底蒙了。

这种怪虫子，可以死而复活？可以穿越金属阻碍？

她把她的牙刷扔进了垃圾筒，沮丧地说：“可能是我看错了……”

这天半夜刮风了，听起来毛瑟瑟的。周冲睡得很香，偶尔在梦中嘀咕一句歌词，这些日子他太累了。

晚上，绿绿没有刷牙，感觉口腔很不舒服。她爬起来，打算去卫生间漱漱口。现在，她不怕那条虫子了，巴不得再次遇到它。

风突然发疯了，把窗子吹得啪啪地响。

绿绿站在卫生间门口，把手伸进去，摸到电灯开关，按了一下，没亮。

灯泡坏了？

她从抽屉里摸到手电筒，再次来到卫生间门口，朝里照了照……

你猜，她看到了什么？

地上，墙上，棚顶——密密麻麻爬满了那种虫子！其中一条脑袋朝下钻进了她刷牙的杯子，露出尾巴来，直直地竖立，伪装成了牙刷的样子，真像啊！不过牙刷是死物，把儿不会动，这条尾巴却在微微摇晃着。

绿绿疯了一样狂呼起来：“周冲！！！！……”

[14]第14节：死(1)

8、死

绿绿一边狂呼一边跌跌撞撞跑回了卧室，爬到了床上。周冲竟然没在床上，他从书房冲过来，抓住她的双肩使劲摇晃：“哎！哎！怎么了怎么了！”

周冲正在书房上网，他听到了绿绿的叫声，赶紧跑过来，看到绿绿坐在床上，全身绷得紧紧的，双眼瞪得大大的，就像犯了羊角风一样。

在周冲的摇晃下，绿绿终于醒过来，直勾勾地看着周冲，眼里的惊恐一点点消散，最后，她用双手抱住脑袋，半天没说话。

“做梦了？”

“嗯。”

“清醒清醒再睡，不然梦会接上的。”

“你在干什么？”

“上网呢。”

“陪我睡。”

“等我去把电脑关了。”

绿绿的大脑有些不转弯，她在努力分辨梦与现实——她的生活中，确实出现过那种恐怖的虫子，总共三次。刚才它突然变成了无数个，在梦中密密匝匝爬满了卫生间……

绿绿又觉得，她亲眼见到它的那几次才是梦，不然，它被踩碎了为什么还能爬走？它被装进铁盒里了为什么还能逃掉？

而刚才的梦更像现实——她在梦中从卫生间跑回来了，

一边狂呼一边爬到了床上，周冲跑过来，使劲摇晃她的双肩，她忽悠一下醒过来，发现自己坐在床上，和梦中坐在床上的姿势一模一样……

她分不清梦和现实了。

周冲回来了，他正要爬上床，绿绿突然说：“你去卫生间看看。”

周冲警惕地说：“看什么？”

绿绿说：“看一眼就行。”

周冲说：“哥们，你越不说清楚我越害怕。”

绿绿说：“刚才我梦见卫生间里爬满了虫子……”

周冲放松了一些，说：“你被那条虫子给吓着了。”

绿绿坚持说：“你去看看。”

周冲说：“你这不是折腾人吗！”

绿绿说：“你不去看一眼我不踏实。”

周冲就去了卫生间。风更梦里的一样，使劲鼓动着窗子，啪啪地响，显得焦躁不安。绿绿竖起耳朵，紧张地聆听周冲的脚步声。

终于，周冲回来了，他说：“什么都没有。”

这下绿绿才松了一口气。不过，她很快又起了疑心：周冲回来得太快了，是不是他没敢打开卫生间的门，绕了一圈就回来了呢？

周冲关了灯，躺下来。

他很少抱着绿绿睡，尽管绿绿很渴望。他总是平躺在绿绿旁边，中间留着侧身佝偻腿的距离，脑袋转向另一侧，似乎那样呼吸更通畅。

绿绿把脸依偎在他的胸上，两个人都闭上了眼睛。

这世界一片漆黑，只剩下了风声。

平时，周冲的脑袋一挨到枕头就睡着，雷打不醒，今夜绿绿却没有听到他的呼噜声。

不知道过了多久，周冲极其清醒地说了一句：“风真大。”

[15]第15节：死(2)

“嗯。”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窗户都要碎了。”

“嗯。”

时间在各家各户的钟表上参差不齐地走动着，各家各户都沉入了梦乡。

周冲又说话了，脑袋依然朝着另一侧：“这样的夜里，总要出点事。”

绿绿打了个激灵：“你在说什么！”

过来好半天，周冲才回应她：“比如说，入室杀人；比如说，广告牌子倒了砸死人；比如说，高压线断了电死人。”

“别说这些吓人的事了，睡觉。”

周冲突然转过头来，说：“它又来了。”

“谁！”

“那张照片。”

“照片？”

“那张冥婚照片。”

绿绿一下就好像看到了那双睁开的眼睛，还有那双闭着的眼睛，她虚弱地问了一句：“你刚才登陆邮箱了？”

周冲：“不，它在回收站里出现了。”

绿绿抖了一下。

假如有一种病毒，进入你的血液之后就开始自我繁殖，永远无法根除；假如有一种虫子，钻进你的生活之后就变得生生不息，永远无法绝种；假如有一个画面，飘进你的大脑之后就一直重复播放，永远无法驱除……你肯定崩溃。

绿绿：“你把它删了吗？”

周冲：“这个该问你。”

绿绿：“上次我绝对把它删了！——我是问你，刚才你把它删了吗？”

周冲：“删了，不过我想……它还会回来。”

绿绿：“它会不会是某种预告？”

周冲反问：“什么意思？”

绿绿：“我俩是不是有一个……要死了？”

周冲：“闭嘴！”

绿绿就闭嘴了。

客厅里“呼噜”一声，那条金鱼在水里跳了一下。它也没睡，它在黑漆漆的鱼缸里缓缓游动着，听着卧室里两个人的对话，没有任何表情。

过了一会儿，周冲又说：“也许是电脑染病毒了。”

听得出来，他是在安慰绿绿。

绿绿心里清楚，不是电脑的问题，近来，她明显感觉到她和周冲的生活里出现了某种不干净的东西，最初的时候，它送来了一张丧气的照片，好像某种诅咒；接着，它趁周冲不在家，开始跳出来捣乱，就不让绿绿好好玩游戏；再接着，它像变戏法一眼鼓捣出了一条虫子，故意让绿绿看见它，却捉不到，弄不死……

绿绿突然说：“周冲，今天你告诉我，那条金鱼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周冲似乎愣了一下，他在黑暗中盯着绿绿的脸，半晌才说：“你问这个干什么？”

“怎么了？不能问？”

周冲的口气突然变得无比冷漠：“不能问。”

绿绿也怒了，她一下坐起来，咆哮道：“两个人天天光着身子睡在一起，有什么秘密不能说？不就是一条破金鱼吗！”

她忽然意识到，一切不正常都是这条金鱼带来的，火气就冲到了天灵盖，一边说一边跳下床去，冲到客厅，抓起了那只鱼缸：“我摔死它！”

周冲满脸惊恐，他追出来，喊了一声：“别！……”

已经晚了，“啪”一声巨响，鱼缸碎了，水溅了满地，那条金鱼在地板上拼命朝周冲蹦跶着，好像在寻求保护。

周冲气急败坏地叫起来：“泼妇！”

绿绿彻底控制不住自己了，她一脚踩在了那条金鱼上，它当时就扁了，身下一滩血。

周冲盯着金鱼，呆住了。披头散发的绿绿大口喘着气，死死盯着周冲。一年多来，她总是不敢违抗周冲，今天终于爆发了。

周冲把眼睛慢慢抬起来，盯住了绿绿。他的眼睛充了血，很吓人。两个人对视了一会儿，周冲突然伸出手来，揪住了绿绿的头发：“你偿命！”使劲一抡，绿绿就摔倒了，后脑勺正好撞在了暖气上，这时候，还没有供暖，暖气又冷又硬，绿绿一阵昏眩，一股热烘烘的液体就从头发里淌出来。

从刚才两个人在床上聊天，周冲说“风真大”，到眼下绿绿在地板上软软地躺下来，还不到半个钟头的时间。这一切来得太突然了。

周冲用力过猛，也滑倒在了地板上，他脸色苍白，气呼呼地看着绿绿。

[16]第16节：死(3)

绿绿静静地躺着，只剩下了一缕意识——今夜，她要死了。她想告诉周冲她在流血，却说不出话来。她直愣愣地盯着眼前这个男孩，这个通过婚介认识的男孩，这个跟她生活了十三个月的男孩，这个用弹吉他的手杀死她的男孩……竟然没有一丝怨恨。她只希望，这时候他能走过来，紧紧抱住自己。她明白了，这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电脑中的冥婚照片已经预告了。

……绿绿问那条金鱼是从哪儿来的，周冲冷漠地说：“不能问。”此前的情节都是真实的，后面就是绿绿的想象了。

周冲的态度让绿绿很不愉快，同时，她感觉那条金鱼更神秘了。她不再问什么，转过身去闭上了眼睛。

周冲似乎有了些歉意，他改变了习惯，转过身来抱住了绿绿，柔和地说：“答应我，做个美梦。”

绿绿的眼泪凉凉地淌下来。

“哭什么？”

“在我恍恍惚惚的想象中，你把我杀了。”

“我杀你？为什么？”

绿绿没敢再提那条敏感的金鱼，更没敢提她在想象中的“暴行”，只是说：“你揪住我的头发，把我的脑袋撞在了暖气上……我要死的时候，竟然一点都不恨你，我想起了你对我说过的那句话——离开你的时候，不要跑出太远。我知道我做不到了，心里很难过很难过……”

周冲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说：“真巧。”

“什么……巧？”

“我刚才也有一种想象——你发脾气了，冲到客厅把那只鱼缸摔了，又把我的金鱼踩死了，我气得破口大骂，你发了疯一样朝我撞过来，我摔倒了，脑袋撞在了暖气上，哗哗流血，我知道我完蛋了……”

怪事又出现了！

难道死神的预告不仅仅是以照片的形式出现在电脑中，又以电影画面的形式出现在了两个人的大脑中？

绿绿颤巍巍地说：“周冲，刚才我想的跟你想的一模一样！只是死的不是你，是我！”

“你骗我吧？”

“骗你是小狗！”

外面的大风突然停了，一片寂静，就像很多很多张嘴一下都闭上了，接着，很多很多只耳朵就阴险地张大了。

静默了一会儿，周冲突然说：“也许我们该搬出这套房子。”

[17]第17节：失踪案

9、失踪案

经多方打听，绿绿终于知道，失踪的曲某在西山宾馆工作。

12月7号早上，绿绿出门了，直奔西山宾馆。

天很凉，空气一下新鲜起来。仰头看看，绿绿忽然明白，一直浮在头上的那层灰蒙蒙的东西并不是天，只是脏兮

今的棉絮，现在，这层棉絮被掀开了，露出了真正的天，那么高，那么蓝。

不知道为什么，绿绿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这是一个适合失踪的季节。

她从公交车上下来，在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街上转悠了半天，也没看到西山宾馆，甚至都没看到什么人。终于，一个女孩骑着自行车过来了，她穿着一身桃红色的工作服，看样子很像宾馆的服务员。

绿绿说：“麻烦问一下……”

那个女孩下了车。

“西山宾馆怎么走？”

女孩朝前指了指：“就在前面，再走一站就到了。”

“西山宾馆是不是有个茶馆？”

“对啊，我就在那个茶馆上班。”

“太巧了！我就是想找个茶馆的人问点事儿。”

“我知道你想问什么。”

“噢？”

“电视一播，大家都知道我们单位有人失踪了。”

“她叫什么？”

“曲添竹。”

“还没找到吗？”

“没有。她母亲天天找我们经理闹腾。实际上，曲添竹是周末失踪的，宾馆根本不会负什么责任。”

“你跟曲添竹熟不熟？”

“在单位，只有我俩是直性子，所以关系最好了……唉。”

“我是个记者，想了解一些关于她的情况，你能介绍一下吗？谢谢你了。”

“她26岁，金牛座，性格很泼辣，不过对人没有坏心。她男朋友叫赵靖，好像比曲添竹大两岁吧，是个健美教练，他的单位就在西山宾馆背后，那个毛乌素健身俱乐部。”

“你觉得他俩能去哪儿呢？”

这个女孩想了想，说：“大家都猜测，曲添竹凶多吉少了……”

“为什么？”

“那个赵靖……很讨老女人喜欢。”

“老女人？”

“他的顾客大都是五六十岁的富婆，明白了吧？”

“你是说，有人把曲添竹杀了，把赵靖藏起来了？”

“大家都这么猜。”这个女孩一边说一边警惕地看了看绿绿的挎包：“你没有录音吧？千万别把我的话当证言啊！”

“你放心，我又不是警察，我们只是聊天而已。我只是想不通，一个活人那么好藏吗？一个死人那么好藏吗？”

“把活人装在死人里，或者把死人装在活人里，你都找不到的。”

这句话让绿绿全身一冷，她眯着眼睛问：“什么……意思？”

“我乱讲的。”

这时候，一个男子吃着煎饼快步走过来，他看到了绿绿面前的女孩，惊奇地喊了一声：“添竹！”

这个女孩马上应了一声：“哎！”

“你现在在哪儿工作呢？”

“噢，西山宾馆。你呢？”

“我还在原来那家公司啊。要迟到了，不跟你说了，多联系啊！”

“好的！”

那个男子跑向了不远处的公交车站。

绿绿瞪大了眼睛。

面前这个女孩马上说：“他是我原来的同事，在那个公司的时候，我还没有改名，也叫天竺，郝天竺，天竺国的那两个字。”

“你改名了？”

“对呀，现在改成了郝天翼。”

绿绿在快速思考，她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这么多巧事都撞一块了？

“你还有事吗？我得去上班了。”

“噢，没事了，谢谢你。”

“不客气。”

说完，这个女孩骑上车就走了。

绿绿没去西山宾馆，她回家了。她很害怕找到那个茶馆之后，人家告诉她根本没有郝天翼这个人。看照片，却发现失踪的那个曲添竹正是刚才跟她聊过天的“郝天竺”……

[18]第18节：约定(1)

10、约定

这天晚上，周冲去酒吧唱歌了，要很晚才回来。

绿绿一个人在家，挡上了所有的窗帘，又进入了《魔兽世界》。实际上，她是想进一步验证那双眼睛到底存不存在。虽然，前些日子电脑总在关键时刻卡死，可万一那是巧合呢？

一坐在电脑前，绿绿就感觉到了一种眼神，就像一双眼睛藏在黑暗中，你看不到眼皮，看不到眼毛，看不到瞳孔，但是你能看到一两星闪亮的眼光。

登陆游戏之后，绿绿组队打副本，灭掉了几个boss，电脑一直正常，甚至网速还出奇地快。绿绿放松下来。

队伍解散之后，绿绿又去排队打战场，一边等待一边挖矿，采药。等了20多分钟，终于可以进入战场了，就在这时候，突然掉线了。

她败兴地坐了一会儿，把网络连接上，再次登陆游戏，继续排队打战场。又等了30多分钟，好不容易可以进入了，电脑再次掉线。

绿绿转动脑袋四下看了看，房子里静悄悄的。她盯住了窗帘，黑色的窗帘一动不动，她敏感地撩了撩它，并没有露

出一双鞋子来。

绿绿忽然感觉很孤独，特别想找个人说说话。她不能给周冲打电话，此时他应该正在演出。最后，她再次把网络连接上，随便找到一家京都的聊天网站，取个名“红”，然后进入了聊天室。一个人叫“慢哥”，绿绿选中了他，主动搭话：

红：你好。

慢哥：男的女的？

红：可以不说吗？

慢哥：当然。

红：我遇到了一些怪事，想找个人聊聊。

慢哥：噢？

红：我家的电脑里好像藏着一双眼睛，只要我一个人在家，它就会出来捣乱。我怀疑它此时正静静地观望着我们的对话.....

慢哥：现在你一个人在家吗？

红：嗯。

慢哥：加QQ聊吧。

绿绿就加了这个人好友，两个人从聊天室转移到了QQ，继续这个话题。

聊着聊着，绿绿发现这个家伙性饥渴，他更关心绿绿是不是在京都，住在哪一带，想不想出来见面。

话不投机，绿绿果断删除了这个人，然后关掉QQ，一个人面对电脑屏幕愣神。

如果这双眼睛真的存在，它会藏在哪里？“我的电脑”里？“我的文档”里？“网上邻居”里？“ie浏览器”里？“Word”里？“回收站”里？

回收站.....

这时候她才看到，回收站里又出现了一个文件！她的神经一下绷紧了，她知道，那肯定是周冲已经删除的冥婚照片！它原本消失了，不知道在哪个虚拟空间里又渐渐复原成形，也不知道从什么渠道再次钻进了回收站里.....

今夜太安静了。如果一根针掉在地上，肯定听得见。

绿绿面对电脑屏幕，突然说话了：“我知道你在看着我。”说完这句话，她微微打了个冷战。

那双眼睛静默。

“你是谁？能告诉我吗？”

那双眼睛静默。

“你为什么不让我玩游戏？难道你只是想让我知道你的存在？”

那双眼睛静默。

“我猜猜你是谁，如果我猜对了，你给我一点反应，好吗？”

那双眼睛静默。

“你是周冲的父亲？”

那双眼睛静默。

“你是这台电脑原来的主人？”

那双眼睛静默。

“你是冥婚照片上的那个……死人？”

“哗啦”一声巨响！声音是从卫生间里传出来的，绿绿吓得一哆嗦，赶紧朝卫生间跑过去，发现她刷牙的杯子掉在了地上，还好没摔坏，牙刷躺在离地漏很近的地方，毛朝上。难道这就是它的……反应？

绿绿慢慢弯下腰，去捡她的牙刷，手却停在了半空——这支牙刷不会是那条虫子伪装的吧？仔细分辨了一下，不是，买牙刷的时候，她特意买了一支绿色的，而那条虫子是浅灰色的。

当她的手再次伸向这支牙刷的时候，身上猛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的指尖感觉到了一股凉意，接着她就看到，地上的牙刷把儿微微动了动——那分明是一条虫子啊！

绿绿尖叫一声，一下跳起来，退到了门外。那条绿色的虫子迅速爬进了黑糊糊的地漏，晃了晃尾巴，不见了。

绿绿呆住了。

它是虫子吗？

过去，绿绿用的是浅灰色牙刷，就冒出来一条浅灰色的虫子；现在，绿绿换了一支绿色牙刷，又冒出来一条绿色的虫子！

它们是同一条虫子吗？

它们随着绿绿牙刷的颜色变来变去，到底要干什么？为了蒙蔽她，以便进入她的口腔？

还有，它们把她的牙刷弄到哪儿去了？拖进了地漏？

绿绿用脸盆把地上的窟窿盖住了，然后回到了书房。

平时，楼道里经常传来脚步声，有人上楼，有人下楼，今天却异常安静。

绿绿盯着那台电脑，过了好半天，突然说：“我想见见你，现在！”

说完这句话，她冷不丁回过头去——你猜，她看到了什么？——死去的歌星迈克尔·杰克逊！他的脸又英俊又漂亮，那双大一号的眼睛深情地注视着绿绿。

绿绿昏眩了一下，这才意识到那是周冲不知什么时候贴在墙上的海报。

没有人出现。

绿绿把眼睛收回来，继续盯住那台电脑，低低地说：“我不知道你们那个世界的规矩，但我猜你不会说显形就显形，你需要一种遮掩。这样吧，明天下午两点，我在东城图书馆小广场的石凳上坐着，如果你真的存在，那你就在我旁边出现吧，我等你！”

说完这句话，绿绿就把电脑关了。

11、婚期

现在，绿绿和那双眼睛之间有了一个单方的约定。除了卫生间里的那声巨响，它始终没有任何表态。

绿绿看了看手机，22:04。

这时候手机响了，是狐小君打来的：“绿绿绿绿，告诉你

一个消息——我准备2011年1月15号结婚！”

“天哪，这么快！”

“明年呢。”

“其实就是一个多月！”

“家人催的急呀。”

“我看是你急。”

“早结也是结，晚结也是结，呵呵。”

“要我当伴娘吗？”

“我们不办酒席了，旅行结婚，去大理。”

[19]第19节：约定(2)

“连喜酒都不给喝啊？”

“等我回来给你带云南的紫米花雕。哎，这几天我正在布置新房，明天我想去商场买窗帘，你陪我好不好？”

“什么时候？”

“下午吧。”

“没问题。”

“那你等我电话。”

“ok。”

这天晚上，周冲回来的比较早。跟平常一样，他回到家就去卫生间洗漱。

绿绿喊住了他：“周冲，等等！”

“嗯？”

绿绿犹豫了一下，说：“刷牙的时候看看牙刷。”

“为什么？”

“我刚刚换了牙刷……别用错了。”

“你牙刷是绿的，我牙刷是红的，不可能用错！”

说完，他就走进了卫生间。绿绿静静地听，他在洗澡，他在刮脸，他在刷牙……没听到他叫喊。

终于周冲赤身裸体地出来了，身上有一股沐浴露的味道。

两个人躺在床上，周冲把绿绿抱在了怀中。音响放着淡淡的音乐，那是情网的主题歌，词和曲都是周冲写的，也是他唱的，歌名叫《绝爱》。他唱得那么深情，绿绿听一次陶醉一次。

绿绿：“哎，你想过没有，咱们什么时候结婚？”

“咱们现在就是夫妻啊！”

“我说仪式！”

“仪式最无聊了。”

“狐小君和她的男朋友比我们认识还晚呢，下个月他们就要结婚了。我觉得，他们那才叫心无旁骛。”

这句话似乎触碰到了周冲的哪根神经，他推开绿绿，目光望向了窗外。看不到月亮，只能看见对面楼房的灯光，有的青白，有的昏黄，有的忽明忽暗，那是电视屏幕的光。

过了好半天，他都没说话。

绿绿推了推他：“怎么了？我只是跟你商量嘛。”

周冲问：“你那个朋友几号结婚？”

“下个月15号。”

“如果你准备好了，咱们跟他们同一天结婚。”

“真的假的？”

“当然是真的。”

“不，我感觉你在耍性子！结婚这么大的事，咱们两个人必须都是庄重的。”

“我非常庄重。反正我们早就说好了，永远不领什么结婚证，只是办个仪式。”

“我们旅游结婚！我一直想看看大海，我们去青岛好不好？”

“冬天看海没意思。”

“冬天看海才有意思！夏天人太多了，把大海都弄脏了。”

你想想，海岸上只有我们两个人，多浪漫。”

周冲说：“行，去青岛，我奉陪。”

绿绿掐了周冲一下：“我让你奉陪！”

“作陪！”

绿绿又掐了他一下：“我让你作陪！”

周冲挡住绿绿的手，说：“再掐我我就失陪了啊！”

绿绿捧过他的脸，用嘴把他的嘴堵住了。

另一个周冲在旁边静静地唱着——

就算已经人去楼空

也把你的钥匙留给我

就算已经人走茶凉

也把那两个座位留给我

就算你把姿容给了他

也把镜子里的你留给我

就算你被他拥入了怀中

也把背影留给我

就算你的世界被他全部占据

也把界碑的位置告诉我

就算你们走向了未来

也把过去的那段旧时光留给我

就算你们约定了永远

也把永远之后留给我

就算你们预定了来世

也把前生的童话留给我

留给我 留给我

就算你什么都不留给我

我也要把我留给你

请把这个权利留给我……

[20]第20节：他们的去向

12、他们的去向

第二天是12月8号。

太阳升起很高了，周冲还在蒙头大睡。

最近他接了一个家教的活儿，下午要出去教吉他。绿绿没有叫醒他，一个人离开了家，她去附近的五金建材店买了一只封闭式地漏盖，回来，把卫生间的地漏堵了个严严实实。

她关上了一扇门，一扇通向地下另一个异类世界的门。那条虫子应该不会再爬出来了。

做完这些，她写了会儿东西，又上微博看了看，接着关掉电脑，又出门了。她在小区附近简单吃了点东西，然后去了西山宾馆。她要再去探探曲添竹的消息。另外，她也想看看，还能不能找到那个跟她聊过天的“郝天竺”。

东城图书馆离西山宾馆不太远。

绿绿坐在出租车上，眼睛望着窗外的人流，心里一直在想着她和那双眼睛的约定。现在是中午12点半，离那个约定只剩下一个多钟头了。

她会看到它，还是会看到他，还是会看到她？

东城图书馆不大，位置比较偏僻，很少有人光顾，非常安静。现在，很少有人去图书馆了，网上查什么有什么。不过，绿绿还是喜欢图书馆的书香和氛围，经常去坐一坐。她特意把她和那双眼睛的见面地点选在了那里，首先那里人少车稀，更利于她辨别哪个才是那双眼睛的主人。其次，要是选一个更偏僻的地方，她可能就不敢去赴约了，她想都不敢想，她会和那双眼睛在郊外的公墓或者午夜的树林见面。就算人再少，图书馆也是个公共场所，不会有什么危险。

至于失踪的曲添竹，还有他的男朋友赵靖，跟绿绿确实没什么关系，她追踪这个线索，只想多赚一些稿费。她和周冲要结婚了，处处需要钱……

突然，绿绿的眼睛瞪大了，她又看到了那个“郝天竺”！她还是穿着一身桃红色的工作服，骑在自行车上，腰杆挺得笔

直，正慢悠悠地朝前蹬。这地方离西山宾馆隔着一条街。

犹豫了一下，绿绿把车窗降下来，喊了一声：“郝天竺！”

这个女孩转头看到了她，立即从自行车上下来了。

绿绿叫司机停了车，付了车费，然后钻出来，走向了
她：“我正找你呢！”

这个女孩看着绿绿笑了：“是你？太巧了！”

“你这是……”

“我去上班啊。”

“哎，那个曲添竹有什么消息吗？”绿绿一边说一边观察她的表情。

“我们经理说，警察查出来了，11月27号那天，曲添竹跟赵靖去了贵阳！”

“贵阳？”

“嗯。可是，明明看见他们上了火车，到站之后却没下来……”

“什么意思？”

“他们在火车上不见了！”

看来公安局有进展了。绿绿一边查找电话号码一边
说：“上次你说改名了，我记不住，还是叫你郝天竺吧。”

“没关系，我老爸老妈一直叫我天竺。你给谁打电话？”

“一个公安局的朋友，我问问情况。”

“我也听听！”

绿绿一边看着这个女孩一边听电话，她在她的眼睛里发现了一点神经质。

电话通了，绿绿联系到了公安局宣传处的一个熟人，通过他获得了一些清晰的线索——警方找到了曲添竹租住的那个小区的监控录像，11月27号那天下午两点多钟，曲添竹一个人拎着一只大箱子出了门，坐上一辆出租车，离开了。警方立刻调查出租车公司，最终找到了那辆出租车，司机回忆说，当时他们绕到毛乌素健身俱乐部，拉上了一个男的，去

了火车站。一路上，两个人有说有笑，看样子早就计划好了去旅游。警方又调取了火车站的监控录像，发现他们登上了开往贵阳的1655次火车。接着，警方奔赴贵阳，联系了贵阳铁路警方，找到了那趟火车进站之后的监控录像，却没发现这两个人的踪影……

1655次。

放下电话后，绿绿用手机上网查了查，那是一趟慢车，15:20从京都发车，第二天22:46到达终点站，行程1698公里，中间要停二十多站……在那趟车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这个女孩在一旁问：“有什么新情况？”

“跟你说的差不多。”

“我怀疑啊，曲添竹碎了，从厕所一块块掉出去了，身子变成了一千公里那么长……”

绿绿盯着她那张喋喋不休的嘴，突然想到，再过半个钟头就到了她和那双眼睛约定见面的时间了，如果不打断这个女孩，她也许会一直说下去。

冷风裹挟着枯叶吹过来，绿绿抖了一下——难道这个女孩在故意拖延时间？不可能，昨天夜里，绿绿一个人对着电脑自说自话，她怎么会知道？

接着，绿绿又萌生了一种更可怕的想法，头皮一炸——是不是……那双眼睛……更换了……见面地点？

这个女孩一直没有离开的意思，还在说：“一个人保持人形的时候，你还能辨认出她来，要是变成了一千公里那么长，就算她撒在了你脚下，你也找不着……”

绿绿突然说：“你得去上班了。”

这个女孩一下就住口了，她掏出手机看了看，推起自行车就走：“妈呀，已经迟到啦！”

没想到，如此轻易就让她离开了。

绿绿喊道：“我记下你的电话！”

这个女孩又绕回来，极其顺溜地说出了她的电话号码，她说得太快了，反而不好记，绿绿让她重复了三次才记在手机里。抬头看，她已经骑上自行车走了。一辆出租车开过

来，和她擦肩而过。

绿绿摆摆手，出租车停了，她钻进去，对司机说：“东城图书馆。”

[21]第21节：它露头了.....(1)

13、它露头了.....

出租车开动之后，绿绿一直在回想刚刚离开的这个女孩，她似乎没什么问题，只是有点傻乎乎的，经常冒出一些奇奇怪怪的话.....

想着想着，绿绿的思路忽然碰到了——她前后两次遇到这个“郝天竺”都是在半路上，而不是在西山宾馆！

很快，东城图书馆就到了。

下车之后，绿绿看了看表——13:46，还差14分钟。

走进图书馆大门是一个小广场，安安静静，草坪半绿半黄，但是平平整整。弯弯的甬道两旁，蹲着几个光洁的石凳。一只黑色的鸟落下来，停了停，又飞上了青天。绿绿追着望去，阳光刺眼。

她在一个石凳上坐下来，很凉，又站起来，慢慢在甬道上走动，同时警惕地四下张望。

除了她，小广场上没有一个人。

有那么一瞬间，她有些怔忡——为什么要来这里？为了见到电脑中那双眼睛？她忽然怀疑自己不正常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

一个小女孩出现了，她大约七八岁的样子，很瘦弱，皮肤特别白，穿着红色毛衣，骑着一辆花花绿绿的儿童自行车，沿着甬道飞快地朝绿绿骑过来。

绿绿紧张地看了看手机——13:50，还差10分钟。

这个小女孩为什么没有父母带着？

她到了绿绿跟前，“嗖”一下就过去了，绕了一圈，又从图书馆的大门出去了。从始至终，她都没看绿绿一眼。

看来跟这个小女孩没什么关系。

绿绿继续等。

13:55，还差5分钟。

手机突然响了，绿绿轻微地抖了一下，一看，是狐小君打来的。她这才想起来，昨天约好的，今天下午陪她去看窗帘。

“绿绿，你下午没事吧？”

“过了两点钟就没事了。”

“那好，我在幼儿园，我去哪儿找你？”

“我在东城图书馆。你过来要多长时间？”

“很近，大约10分钟吧。”

“那正好，你过来吧！”

放下电话，绿绿继续观察四周。

一个高个男人出现了，他大约三十多岁，戴着眼镜，穿着一件普通的黑毛衣，里面露出灰白色的领子，头发有点长，有点乱，看样子是个知识分子。他一走进图书馆的大门就朝绿绿望过来。

绿绿死死盯住了他。

他戴着一副黑框眼镜，镜片反光，绿绿看不清他的眼神。

他慢悠悠地朝绿绿走过来了。

就是他了！

绿绿的呼吸越来越紧促，双手开始微微颤抖，她甚至想到拨110了。

那个男人一步步走到了绿绿跟前，停下了。

绿绿低着头看自己的脚尖，其实，她的余光一直在看那个男人的脚尖。

那是一双黑色皮鞋，很长，绿绿注意到两只鞋子的鞋带都系着死结。

他说话了：“是你吗？”

绿绿刷一下抬起头来，盯住了他的脸。那是一张很黑的

脸，眼睛很大，眼珠悬在中央，四周全是吓人的眼白。他脸部的肌肉在“突突突”地抖动。

“你说什么！”

“我说.....是你吗？”

“你找谁！”

“你不是张蔷？”

“什么张蔷！”

“噢，抱歉，情网给我介绍了一个女朋友，约在这儿见面，我以为你是她.....”说完这句话，这个男人低下头就急匆匆地走开了。

又是情网。难道现代人都失去了在现实中交往的能力，爱情只能靠婚介了？

看看手机，13:59！还差1分钟！

[22]第22节：它露头了.....(2)

绿绿开始在心里倒计时了，60，59，58，57，56，55，54，53，52，51.....

一个穿桃红色工作服的女孩骑着自行车从图书馆大门外一闪而过，绿绿捕捉到了那个身影，她疑惑了——那个人是郝天竺吗？在这个敏感的时间，敏感的地点，她怎么又出现了？不过，她并没有靠近绿绿，绿绿也没有看清她的脸，这种情况算不算那双眼睛已经出现了？

正在绿绿快速思考的时候，一个人从图书馆大楼旁的一间小房子走了出来，是个女的，她穿着一件蓝大褂，脸上蒙着厚厚的白口罩，一手拎着扫把，一手拎着长把铁簸箕，在甬道上四处寻找垃圾。

她是图书馆的清洁工。她不是。

电话又响了，是狐小君：“绿绿，我到了！”

绿绿还没见到那双眼睛呢，狐小君这么快就到了。此时此刻，绿绿的胆子都要被吓破了，她巴不得狐小君立刻来到她身边。

她说：“我就在大门里的小广场上。”

狐小君说：“好嘞。”

很快，绿绿就看见狐小君走进了图书馆的大门，绿绿使劲朝她摆了摆手，她看到了绿绿，快步走过来。

那个清洁工走到绿绿旁边，把铁簸箕里的垃圾倒进了一只很大的黑色垃圾箱，然后继续朝前转悠，寻找垃圾。

狐小君走过来了。绿绿不会告诉她自己在这里等什么，她焦急地四下张望着，盼望那双眼睛快点出现。

什么都没有。

那个清洁工绕了一圈，又走进了图书馆大楼旁边的小房子，小广场空荡荡的，再没有一个陌生人出现。绿绿看了看手机，14:00。

狐小君来到她面前，说：“嗨嗨，你傻站在这儿干什么？”

绿绿继续四下搜寻：“等你啊。”

狐小君说：“那你为什么不站在大门口，害得我还要跑进来！走吧。”

绿绿没有动。

“走呀！”

“再等一会儿……”

“等谁？”

“我约了一双眼睛。”

“眼睛？”狐小君的眼睛瞪大了。

绿绿这才意识到自己恍恍惚惚地说走板了，赶紧说：“我约了一个人，他也许不会来了……”

狐小君说：“噢，没关系，我陪你等。”

绿绿一边监视四周一边说：“再等两分钟。你喜欢什么颜色的窗帘？”

“黑色。”

“跟我家周冲一样。”

“黑色不透光，有安全感。”

“好像黑色加红色才不透光吧？”

“我怕红色，像血似的。”

两个人闲闲地聊了一会儿，小广场上再没出现任何可疑的人。看看手机，14:02，绿绿忽然觉得自己太滑稽了，那双眼睛不可能听她调遣，让出来就出来，它会一直藏得深深的，当你认为它存在的时候，它就不存在了；当你认为它不存在的时候，它就存在了。你永远不能确定它到底有还是没有。只有在你死了之后，它才会真正赴约，让你看到它的真面目。那时候，你却无法把这件事讲给任何一个活人了。

绿绿说：“走了。”

狐小君说：“不等了？”

绿绿说：“不等了。”

两个人走出图书馆大门，拦住了一辆出租车，坐了上去，直奔布业批发市场。

出租车朝前开着开着，绿绿忽然转头看了看狐小君。

狐小君也看了看她：“你看我干什么？”

“噢，没什么，我在想，你当新娘那天，一定非常漂亮。”

“哪个女孩子都有这么一天呀。”

绿绿把脑袋转回来，没有再说什么。刚才她只是随便说说，她之所以转过去看狐小君，是因为她陡然想到了一件事——还差5分钟14:00的时候，狐小君说她再过10分钟赶到，结果她提前5分钟就到了。抛开所有的表象，有一个事实被绿绿忽略了，那就是——14:00的时候，只有狐小君准时出现在了她的面前！

巧合？

她又转头看了看狐小君，狐小君笑了：“你怎么总看我！”

绿绿突然问：“我们是怎么认识的？”

狐小君说：“瞧你，我是你微博的粉丝呀！”

是的，她们是通过网络认识的，也就是说，最初的时候，狐小君出现在她的电脑里……她不知道这个女孩的家世，不知道这个女孩的来历，也许她根本就不姓狐。

[23]第23节：它露头了……(3)

“对，你经常看我的微博……这些天不知道怎么了，我的大脑总短路。”

“是不是缺乏睡眠？”

“最近我的生活中发生了一些怪事……”

“说来听听。”

“比如，我上网玩游戏的时候，总在关键时刻出问题，就好像电脑里藏着一双眼睛似的……”说到这儿，绿绿盯住了狐小君的眼睛。

狐小君露出了害怕的神情：“我也有过这样的感受，好像生活中总有一双眼睛盯着自己……是一种错觉吧？”

绿绿继续盯着她的眼睛，说：“昨天晚上我很生气，约它今天两点钟在东城图书馆见面……”

“它？”

“那双眼睛。”

“你……见到它了？”

“没有。”绿绿还是紧紧盯着狐小君的眼睛：“两点钟的时候，你来了。”

狐小君愣了愣，突然哈哈大笑。

绿绿说：“你笑什么？”

过了好半天狐小君才止住笑：“你不觉得好笑吗？前面的故事冷飕飕的，结果两点钟的时候，我出现了，哈哈哈哈！”

绿绿说：“是啊，我也觉得太巧了……”

狐小君说：“这种约会不公平，你是一个大活人，太显眼了；它是一双眼睛，可以藏在任何一个地方，你看不见它，它却能看见你。”

绿绿说：“比如说……”

狐小君说：“比如说草丛中，树杈上，或者垃圾箱里。”

绿绿的脑海里忽然闪过一个人影，14:00左右，她穿着一件蓝大褂出现了，脸上蒙着白口罩，只露出一双眼珠，她一手拎着扫把，一手拎着长把铁簸箕，低着头，慢腾腾地走到

垃圾箱旁边，把铁簸箕里的垃圾倒进去，然后又慢腾腾地走开了……

绿绿突然说：“停车！”

狐小君惊讶地问：“怎么了？”

绿绿说：“我知道那双眼睛在哪儿了！抱歉，今天我不能陪你了！”

狐小君叫起来：“姐姐！你怎么说变卦就变卦！”

绿绿已经下了车跑远了。

她跑进图书馆的大门，远远地看了看清洁工出入的那个小房子，门锁上了，看来那个清洁工已经离开。

小广场上没有一个人。

那只黑色垃圾箱在甬道旁静静地立着，极其显眼。

绿绿之所以想到了这个垃圾箱，是因为她想到了电脑的回收站，回收站也称垃圾箱，既然那张冥婚照片总是出现在电脑的垃圾箱中，删也删不掉，那么它会不会出现在这个现实中的垃圾箱里呢？

绿绿走过去，掀开了垃圾箱的盖子，顾不上干净不干净，伸手在里面翻动。一只很小的老鼠“噌”地钻到了垃圾箱的深处，绿绿忍着恶心，继续搜索，终于在一些废纸和枯叶下，找到了她的约会对象。

那是一张冥婚照片。

照片上，男的依然略显羞赧，女的依然紧紧闭着眼睛，他们的身上和脸上都蒙着尘土，好像刚从地下挖出来……

绿绿呆呆地站着，全身冰凉。

千真万确，它来了！

[24]第24节：埋伏套埋伏

14、埋伏套埋伏

绿绿必须查清这张冥婚照片的来历。

她回到家的时候，周冲出去教课了。她走进书房，上网查阅有关这张冥婚照片的信息，她发现，这张冥婚照片在网

上流传甚广，但是，它到底摄于什么年代，照片上的人到底是谁，始终没有一个权威的说法。

网上有一种传说——新郎和新娘是余杭人。余杭是良渚文化的发祥地，素称“鱼米之乡，丝绸之府，花果之地，文化之邦”。女子叫叶子湄，16岁，家里很有钱。男子叫王海德，19岁，家境贫寒。女子尚未过门，不幸得热病死了。1922年，王海德不想按当地风俗和死人结婚，逃跑去当兵，后来被女方家人捉了回来，举行了冥婚。当时，那女子已经死了6天，背后用木架支撑，双脚不着地。后来王海德去了上海，开了个小茶馆，和一个上海女人结了婚，生有一儿一女，死于1988年。

不仅仅是绿绿和周冲，这张照片吓坏了很多，于是多家电视台开始解密。最后发现，这张照片其实是一本杂志2002年某一期的封面。电视台记者去这家杂志社采访，得到的答复是：该杂志社的一个美术编辑下乡采访，从山西一户农家买来了这张老照片……

那个美术编辑早就离开了这家杂志社，他现在在哪儿，没人知道。

那户农家在山西哪个县哪个乡哪个村，姓什么，没人知道。

照片上的人是谁，更是没人知道。

传闻的地点是余杭，照片的来源却是山西农村，越扯越远了。

绿绿再次审视这张照片，有一种感觉：那些传说全是无稽之谈，事实上，照片上的男子还活着，他旁边的女子刚刚死去。她也奇怪，怎么会有这种感觉呢？

防盗门响了，周冲回来了。

绿绿没有动，继续看照片。

周冲放下吉他，直接去了卫生间，不一会儿他喊起来：“哥们，你过来。”

绿绿跑过去，看见周冲正在刷牙，他指了指地漏上的那个盖子，口齿不清地说：“你买的？”

“防止那条虫子再爬出来。”

“没用，房子上的窟窿眼多了！”

绿绿四下看了看，是啊，房子上的窟窿眼多了……

她突然说：“周冲，我怎么感觉我们收到的那张冥婚照片和网上流传的那张冥婚照片不太一样呢？”

“哪儿不一样？”

“摆设是一样的，衣服是一样的，光线是一样的……可是，人好像不一样……”

“错觉吧？”

周冲漱完口，换了个话题：“哎，有人向我告密，说你昨天晚上泡他了。”

绿绿不解地说：“你胡说什么呢？”

周冲很认真：“没有吗？我提示你一下——慢哥，这个人叫慢哥。”

慢哥！绿绿感觉这个名字有点熟悉，这就说明周冲并非在胡说。她愣了愣，使劲回想这个慢哥是谁，“呼啦”一下想起来，昨天晚上她跟这个人在网上聊过几句！

她蒙了一下。

昨天晚上周冲在夜店演出，他怎么知道慢哥？太蹊跷了！

难道他是周冲的朋友？那么多聊天网站，那么多聊天室，绿绿随便选了一个就撞进去了，偏巧就遇到了周冲的熟人？不可能。如果是埋伏的话，那么对方应该主动找她说话，而事实恰恰相反，她进了聊天室之后，从几百个聊天者当中随便选了一个人，主动上前跟人家搭话的。还有，就算这个人正巧认识周冲，他也不知道绿绿是谁啊，绿绿在聊天室的名字和QQ的名字都是一个字“红”。

绿绿盯着周冲问：“你认识这个慢哥？”

周冲说：“不认识。今天你出去之后，我一个人在家里上网，有人加我QQ，说要告诉我一个秘密，我通过了，他就把他和你的聊天记录发给我了。”

这个慢哥怎么知道她的男友是周冲？他怎么知道周冲的QQ号？

绿绿说：“你把他发给你的东西给我看看。”

周冲来到电脑前，从一个文件夹里打开了那份聊天记录。绿绿大致看了看，还好，这个慢哥没有篡改内容。

周冲坏笑着说：“看出来，其实是在泡你，不过这哥们的的手段太低劣了。我只是不明白，他怎么能找到我？”

绿绿在椅子上坐下来，无精打采地说：“跟他没关系。”

周冲说：“跟他没关系？”

绿绿极不情愿地指了指桌子上的笔记本电脑：“我早说过，这里面藏着一双眼睛……”

周冲点了点头，低声说：“什么东西只要是二手的，总会有问题。”

绿绿突然问：“你家这房子买的时候是新的吗？”

周冲说：“跟你说过的，旧房子。我老妈一个寡妇，能买一套二手房已经尽全力了。”

绿绿不再说话了。

周冲伸手在她面前晃了晃：“你发什么呆啊。”

绿绿说：“我在想怎么办。”

周冲一下把电脑的电源线拔下来，抱起它就朝外走：“简单，把它砸了，买台新的！”

绿绿忽然有些舍不得。她跟这台电脑相伴一年多了，她用它写了那么多字，现在，它不但沾着原主人的气息，还沾着绿绿的气息……

周冲走到门口的时候，绿绿喊了一声：“等一下！”

周冲停下来。

绿绿说：“我想到了一个问题……”

周冲撇了撇嘴：“你心疼了。”

绿绿直愣愣地盯着他怀里的电脑，突然说：“黑客。”

“什么？”

“也许是黑客！咱俩都是电脑盲，这台电脑很可能成了黑客的肉鸡！也许根本没什么眼睛，只是黑客在捣乱！”

周冲说：“不管是怎么回事，我都要把它砸了，我看它不顺眼。”

绿绿抓住了周冲的胳膊：“你让我先核实一下，然后你随便。”

周冲想了想，说：“好吧，听你一次。”

绿绿把电脑抱回书房，然后给一个人打电话求助。

此人叫虾，绿绿曾经采访过他。如果电脑行业是个江湖，那么这个虾就是个亦盗亦侠的绝世高手。他过去是黑客，曾经制造过震惊世界的病毒，后来入狱，出来之后被国内最大的杀毒软件公司聘用至今。

他答应明天下班之后过来。

天黑之后，绿绿没心情做饭，点了肯德基外卖。两个人吃完，周冲背上吉他就出去唱歌了。走到门口的时候，他说：“你早点睡吧。”

绿绿说：“我等你。”

[25]第25节：二手货(1)

15、二手货

周冲出去之后，家中又剩下绿绿一个人了。她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发呆。

她好像失去了思考能力，耳边一直在回响周冲的话：什么东西只要是二手的，总会有问题……

顺着周冲的话，她想起了一年前的情景——那是个阴天，她在中关村附近看到一家二手电脑店，门口挂着牌子——拆迁，大减价！于是就进去了。店里冷冷清清，只有女老板一个人，她满脸冷漠，正坐在柜台里看电视剧，根本不搭理绿绿。

绿绿在柜台前转来转去，看中了这台笔记本电脑，它外表很新，价钱最便宜。绿绿在心里已经决定买下它了，不过，她还是试探地问了一句：“这台笔记本……还能再便宜点吗？”

那个女子看了绿绿一眼，问：“你想出多少钱。”

绿绿毫无信心地说：“这个价钱再打个……八折吧。”

那个女子继续看电视剧，扔过来两个字：“抱走。”

绿绿马上又怀疑这台笔记本电脑是不是有问题了，不过，她已经给出了价钱，人家也同意了，她不好再说什么。最后，她让老板把这台电脑开了机，细细检查了一番，没发现任何问题，于是交钱拿走了。

现在，绿绿已经想不起那个老板的模样了，而且，她的店早已经搬迁，不知道去了哪里。那么，最初是什么人把这台电脑卖给了那个老板呢？更不得而知了……

真的不该买任何旧物。

电脑，家具，衣服，玩具……它们是有历史的，你不了解，于是就有了被遮蔽的部分。它们沾着原主人的体温和气味，无论如何你都无法彻底驱除掉。

这套房子也是二手的。

绿绿继续浮想联翩——同一个空间，就是这套复式楼，呈现出不同时间的画面——周冲在阳台上弹吉他，绿绿在厨房做饭；一个高大的老头坐在阳台上抽烟，一个四十多岁的瓦刀脸女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一个中等体态的男人在墙角用钳子拧着铁丝，一个三十多岁的短发妇女在往餐桌上端菜，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在地板上哇哇叫着，玩一辆电动小汽车……不知道这些人是什么亲属关系，房间里充斥着一股油腻腻的油烟味。又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从楼上露出脑袋，大声呵斥那个男孩，嫌他太闹腾了……

这么说，连周冲也是二手的。

他曾经爱过，而且爱得那么深，他和那个女孩共同生活过半年，也许那时候，每天夜里周冲都紧紧抱着那个女孩入睡。后来，他们被撕开了，就像长在一起的肉，流了很多血……

周冲的身上也沾着那个女孩的气味，就算他每天洗八次澡也洗不掉的。

想到这里，她敏感地看了看茶几上的那条金鱼，它依然

在无声地游来游去。绿绿拿起鱼食，朝水里投进了几粒，它张开鲜嫩的小嘴，很快就吞光了。然后，它的脑袋一直顶在缸壁上，尾巴摇动着，静静地看绿绿。

为什么周冲不让提起那个女孩？

孤独一人的时候，真不该胡思乱想。绿绿想着想着就撞到了一种猜测上，接着她的心就掉进了深渊——是不是那个女孩得绝症死了？是不是周冲跟她举行过冥婚？

[26]第26节：二手货(2)

想到这里，绿绿哆嗦了一下。可是，她控制不住自己，继续想下去——

周冲失去她之后，生命就被掏空了，他不能节哀，唯一能做的，就是和已故的女孩举行冥婚……

时间改变一切。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周冲渐渐从悲伤中走了出来。曾经的冥婚只是一种仪式，表明当时他对那个女孩爱得有多深，它不是民政局的结婚证，不具备任何束缚力。周冲不可能一辈子独身，于是他希望通过情网随便撞上一个缘分。情网给他安排的第一个约会对象是绿绿，他看了一眼就决定了，那其实是情感受过重创之后的放任自流……

那么，他们是在哪儿举行的冥婚？就在这套房子里吗？

绿绿顺着楼梯朝上看去，楼上黑糊糊的，那里她很少去，也许楼上那间房就是冥婚的新房……

冥婚也是婚，从这个角度说，周冲算是“有妇之夫”。如今，周冲天天和绿绿生活在一起，聊天，吵架，吃饭，做爱。他们不知道，这套房子里还存在着一个人，那个鬼新娘，她可能就附在这条金鱼的身上，天天注视着周冲这个负心汉，还有绿绿这个小三儿，充满了怨恨……

不然，为什么生活中总是出现那张冥婚照片？

绿绿越想越怕。

她把鱼缸抱起来，小心地爬到楼上，放在了地上。又下来，到书房抱起那台笔记本电脑，再次小心地爬到楼上，放在了地上。

回到楼下，她盯着自己的脚尖，慢慢走向卧室。只要一害怕，她就想钻进被窝。

一个人独处时走路应该是放松的，绿绿却不是，她的步态有点拘谨，好像旁边有很多双眼睛在关注着她的双脚。

进了卧室，她把门关严，轻轻躺在床上，听房子里的动静，只有暖气管道偶尔传来淌水的声音，“哗啦啦”响。

绿绿不知道楼上的电脑此时此刻在干什么，表情什么样。如果说，明天要来的虾是个医生，那么，藏在电脑里的那双眼睛就是病毒了，它不会束手待擒，今夜它肯定会想点什么对策……

楼上一直很安静，没有任何声音。

可怕的事情突然出现，那是可怕的。可怕的事情一直不出现，那是更可怕的。

我们究竟怕什么呢？

不知道过了多久，绿绿迷迷瞪瞪看见那台笔记本电脑从楼上顺着楼梯爬下来了！它拖着鼠标和键盘，很笨拙的样子。在夜色中，隐约能看到鼠标上紧紧握着一只手，键盘上轻盈地弹跳着两只手。鼠标上的那只手很大，无疑是男人的。键盘上那两只手很小，无疑是女人的。绿绿竟然不害怕，她只是疑惑地问了一句：“三只手……不对吧？”这句话似乎捅破了什么东西，键盘上有只手猛地一缩不见了，这样就剩下了两只手，继续操作电脑。可是绿绿还是感觉不对劲儿，因为这两只手都是右手。

[27]第27节：高手(1)

16、高手

第二天早晨，绿绿醒来的时候，周冲正坐在床边望着她。

想想昨夜的梦，不知道为什么，绿绿很想笑。

湿漉漉的阳光照在周冲高挺的鼻梁上，特别优美。这一刻，绿绿感觉很幸福。

周冲见她醒了，笑着问：“昨天夜里，你为什么把鱼缸和电脑都搬到楼上去了？”

绿绿说：“我一个人在家害怕……”

周冲捧起她的脸，使劲亲了一口：“你的胆子不是很大吗？”

绿绿说：“当然了，不然我怎么敢一个人分两次把它们都移到黑糊糊的楼上去？”

周冲说：“你为什么怕那条金鱼呢？”

绿绿的眼珠转了一下，她不想惹周冲生气，就说：“我只是到了夜里害怕眼睛。”

这天，情网给周冲打来了电话，叫他去一趟，不知道什么事。

绿绿在家看电视，一直等到天黑日落，周冲还没回来。

门铃响起来的时候，绿绿以为是周冲，走到可视门铃前一看，是虾到了，她赶紧给他开了门。

虾很快就乘电梯上来了。这小子跟绿绿的年纪差不多，长的又瘦又小，背着一个脏兮兮的军绿色挎包，更像一个开锁的。

绿绿说：“真不好意思，麻烦你跑过来。”

虾干巴巴地笑了笑：“反正我也没事。”

绿绿把笔记本电脑从楼上抱下来，放到了书房里。虾走进书房，放下挎包，在电脑前坐下来，问：“怎么了？”

绿绿说：“我总觉得有双眼睛藏在里面……”

虾又干巴巴地笑了笑：“具体点。”

绿绿就把最近发生的事儿大概说了一下。

虾从另一条渠道进入了电脑，屏幕变成了绿色，密麻麻都是英文字母。绿绿紧张地盯着这个界面，感觉好像跟随一个医生进入了患者的内脏中，看到了热乎乎的心肝肺，现在，他们在搜寻藏在体内的那双眼睛。

虾捣鼓了十几分钟，终于把电脑正常启动了。

绿绿盯着他，小心地问：“什么问题？”

虾说：“很奇怪，你们甚至都不知道更新杀毒软件，却没

发现一个木马。万幸。”

这句话让绿绿更害怕：“你的意思是，这台电脑没问题？”

虾肯定地说：“没问题。”

绿绿的心里陡然涌上了无边无际的恐慌感，就像有个人天天寸步不离地跟着她，不做什么，也不说什么。现在，绿绿请来了一个阴阳大师，希望把这个人赶走，可是这个阴阳大师围着绿绿转了几圈，却说：这里没有第三个人啊！而那个人就站在不远的地方，静静地望着她，依然不做什么，也不说什么。

虾说：“看样子你不太放心。这样吧，我把电脑系统全部格式化，重新做一下，就跟新的一样。”

绿绿赶紧说：“好好好！”

不管这双眼睛藏在哪个内脏中躲过了检查，现在，把整个身体都粉碎了，它还怎么存活！

虾拿出一张启动盘，开始重装系统，十几分钟就完成了。

绿绿看着全新的界面，心里踏实多了。她不知道那双眼睛去哪儿了，不过，它现在肯定血肉模糊，不能再作怪了。

装完系统之后，虾要走了，他说：“其实，这点事儿你叫个修电脑的就可以搞定。”

绿绿有点不好意思，如果说，国家的安全系统被恐怖分子攻击了，他们请虾去狙击，那还差不多，而绿绿请人家来只是重新装装系统……

她说：“我以为是大事。”

虾又干巴巴地笑了：“有事随时给我打电话吧。”

送走虾之后，绿绿立即回到书房试了试新系统，她还是不放心——电脑里没发现黑客的痕迹，那么以前出了那么多怪事怎么解释？以后就不会再出怪事了吗？

17、曲添竹回来了

虾刚走一会儿，周冲就回来了，他一进门就问：“高手来了吗？”

绿绿从书房走出来，一边帮周冲挂衣服一边说：“来了。”

“查出木马了？”

“没有……”

“好了，我要砸了！”

“再看看吧，刚才他给重新做了系统。”

“你不怕它了？”

绿绿犹犹豫豫地说：“如果再发现什么不对头……你就把它砸了。”

“好吧，你的电脑听你的。”

“哎，情网找你什么事？”

“噢，他们要为那首主题歌召开个新闻发布会，地点在上海，他们让我到场。”

“你要出差？什么时候？”

“12月17号，星期五。”

“好哇，这是一次大机会！去几天？”

“第二天就回来。”

绿绿的表情有些落寞：“家里又剩下我一个人了……”

周冲捧起她的脸亲了一口：“你要是害怕，就约个朋友来陪你。”

“这几天我们去逛逛街吧，顺便给你买些衣服，你去参加新闻发布会，穿着怎么也要像个样子。”

“我买衣服，你最好不要参与意见。”

“我保证，我只是陪着你。哎，再买副墨镜吧，明星要有明星的范儿。”

周冲说：“屁。”

12月16号是个阴天。

上午，绿绿接到了个陌生的电话号码，她接起来，原来是那个自称郝天竺的女孩。前不久，绿绿给她打过一次电话，咨询曲添竹的情况，她把绿绿的电话存了。

那天竺在电话里急匆匆地说：“姐姐，我告诉你一个消息！”

[28]第28节：高手(2)

“什么消息？”

“曲添竹回来了！”

“回来了？”绿绿又高兴又失望：“什么时候？”

“两天前，14号。姐姐，你知道那是什么日子吗？”

“什么日子？”

“她和她男朋友的婚期是11号，按照传统习俗，14号这天她应该回娘家，她真就回来了！不过是一个人……”

“那个赵靖呢？”

“不知道。”

“不知道？”

“她回来之后，第二天早上就来茶馆上班了，说话跟正常人没什么两样，可是，只要问到她去了什么地方，她就不正常了，开始胡言乱语。当天公安局就来了人，把她叫去调查情况了。你在公安局不是有朋友吗？你去问问他们。”

“好的，谢谢你……”

“别忘了替我问问，她还来不来上班了，我挺想她的！”

“嗯，我会的。”

放下电话，绿绿开始思考这起案子。以前，仅仅是两个即将举行婚礼的人失踪了，那只是一篇稿子的开头，有了今天的进展，这篇稿子就可以写一半了。现在她缺个结尾，或者说缺个谜底。

公安能从曲添竹的嘴里挖出谜底吗？

绿绿马上给公安局宣传处的那个熟人打电话，打探关于曲添竹的情况。经过那个熟人介绍，她直接把电话打到了主办这个案子的警官那里。她怎么都没想到，事情大大出乎她的预料——

公安局把曲添竹叫去了，问她什么她都对答如流，但

是，只要一问到：你和赵靖去了什么地方？她立刻就瞪大双眼，好像陷入了梦魇，从此说什么都稀里糊涂，驴唇不对马嘴了。

赵靖失踪了，她是跟他一起出去的，当然有着重大嫌疑。警方在没有其他线索之前，只能使劲撬她的嘴，至少她是知情人。

不管怎么问，警方都问不到一点有意义的信息，就像跟一个说梦话的人在对话。

后来，公安局没办法，带她去做了司法精神鉴定。这个女孩的情况太特殊了，连专家也给不出明确的结论来——面对例行的检测，她所有的表现都是正常的，具有完全责任能力，辨别能力，控制能力。但只要一问到赵靖在什么地方，她的思维立即开始紊乱，甚至失去语言表述能力。换一个话题，她渐渐会回到正常状态中。

最后，专家没有给出结论。这在司法精神鉴定史上绝无仅有。

绿绿觉得，这样的专家令人敬佩。为了保护职业权威，他们可以随便给个说法，说你正常你就正常，说你不正常你就不正常，但是，他们没有，他们承认无法做出正确的鉴定，这是多么负责的态度！人类的精神世界太深邃了，有一些特殊领域即使是专家也探不到底。

曲添竹越是说不清赵靖的下落，她本人的嫌疑就越大。

后来，公安局再次讯问她的时候，动用了测谎仪。

测谎人员在她的手指、胸部、腕部戴上了传感器，分别测量皮肤电阻的变化，呼吸的变化，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当时，曲添竹处于清醒状态，她知道她在接受测谎仪的检测。但是，她似乎不知道公安局究竟要检测什么。

测谎人员是个四十多岁的女警官，有着丰富的经验，进入主题之前，她一直在跟曲添竹随便聊天：“曲添竹啊，你今天多大了？”

“今天？”

“噢，对不起，是今年。”

“26。”

“你很漂亮。”

曲添竹没有接茬，她静静地看着测谎人员，警惕地等待下文。

“喜欢茶艺师这个工作吗？”

“还好吧。”

“在那儿干了多长时间了？”

“到明年二月份，整整一年。”

“你的朋友多吗？”

“很多啊。我的性格不像女孩，所以很多女孩都喜欢跟我交往。”

“男性朋友多吗？”

“也很多。”

“他不吃醋吧？”测谎人员试探着把话题扯到赵靖身上，不过，并没有说出他的名字。

“谁？”曲添竹一下警觉起来。

“你的……男朋友。”

男朋友三个字就像某种咒语，曲添竹怔了一下，接着她说话就开始不正常了，不过，她并不像在装疯卖傻，她的表情十分认真：“男朋友是什么？其实就是搪瓷脸盆。背叛，是我这辈子最不能容忍的东西！我喜欢泥，稀稀软软的，把它涂在人脸上，就变成了猪……”

[29]第29节：高手(3)

测谎仪的传感器把曲添竹的一切生理反应都传给了主机，主机再传给微机，测谎人员发现，曲添竹正常说话和不正常说话的时候，她的各项指标都显示正常，也就是说，她没有一句话是在撒谎。

测谎人员严密地盯着微机屏幕，突然抛出了那个最敏感的问题：“赵靖哪去了？”

曲添竹说到“猪”的时候，脸上有一些笑意，听到测谎人员

最后这个提问之后，她收敛了那种孩子气的笑，赞许地说：“赵先生从身材上讲是个杰出的男人，不过，事情没有绝对的，比如我小时候，看起来是个乖女孩，可是酷爱用小刀在老师的大腿上划道道……”

微机显示，曲添竹的生理参数依然正常。她好像在对朋友讲述童年，正陷入美好的回忆中。

测谎人员微笑着打断了她的话：“我们还是聊聊你的母亲吧！”

曲添竹想了想，说：“我妈？很泼辣，但是能吃苦。你要是去我家的话，她会给你做很多好吃的……”

说她正常，但是她在某一种特定的时候确实不正常；说她不正常，但是除了特定的时候她确实百分之百的正常。

不过，在测谎的过程中，警方从她的话语中筛出了一个关键词——背叛。是不是曲添竹发现了赵靖有什么不轨行为，然后把他杀掉了呢？

那仅仅是一个词，不能作为证据。警方不知道该如何处置这个特殊的嫌疑人了，最后，他们只能让她回家。不过，他们不允许她离开京都，随时听候传唤。

据说，曲添竹离开公安局之后，还在附近的一家便利店买了一支棒棒糖含在了嘴里。

赵靖神秘失踪。

只有曲添竹一个人知情，可是，她好像被什么人堵住了嘴巴，或者说，被什么人掏空了大脑……

绿绿决定，暂时不去采访曲添竹。

她被公安局讯问多次了，正处于敏感时期，现在采访她肯定挖不到什么有用的信息，只会让她更惊觉。

另外，她的精神状态如此怪异，警方问不出什么，绿绿就更问不出什么了。绿绿猜想，她一定是受到了什么重大刺激，过几天，也许会渐渐恢复过来。

她给郝天竺打了个电话，问到了曲添竹的手机号。她想先认识曲添竹，然后以朋友的身份接近她，那样效果会好很多。

郝天竺在电话里告诉绿绿，茶馆的经理也听说曲添竹被公安局放了，他认为曲添竹就是疯了，只不过她得的是一种罕见的精神病，表面不容易看出来罢了。刚才，那个经理给曲添竹家打了一个电话，以她旷工多日为由，直接把她辞退了。

挂了电话之后，绿绿给曲添竹打了一个电话。

电话响了很久，终于被接起来，传来了一个很低的女声：

“哪位？”

“是曲添竹吗？我叫绿绿，是郝天竺的朋友。”

“你说谁？”

绿绿忽然想起郝天竺说过，郝天竺是她过去的名字，在西山宾馆，大家都叫她郝天翼，于是赶紧更正：“噢，郝天翼，我是郝天翼的朋友。”

“噢……你好。”

“我总听郝天翼说起你，很想和你认识。我是不是太唐突了？”

“没关系的。”

“我来京都几年了，却没几个朋友，连一起逛街的人都没有。昨天我去商场买了两顶帽子，一顶黑的，一顶红的，都很漂亮。郝天翼说你最喜欢帽子了，我给你快递一顶吧。”

“那多不好意思，我的帽子够多了。谢谢你。”

“女孩的帽子不是用来戴的，而是用来挂的！我把红色那顶送给你吧，你把地址发到我手机上。”

“好吧，我最喜欢红帽子了……”

没想到，两个人聊得十分投机，从帽子一直聊到鞋子，很快成了无所不谈的好朋友。

不过，绿绿并没有忘乎所以，她的心里一直有个界线，只字没提她和她男朋友的事。

挂电话的时候，曲添竹竟然有些恋恋不舍，她说：“别忘了，哪天我们相约一起去逛街。”

“Ok。”

[30]第30节：盲人(1)

18、盲人

下午，绿绿和周冲一起出门了。

明天就是12月17号了，周冲要去上海开会，绿绿跟他出去买衣服。

两个人很少一起逛街，绿绿希望天晴起来，可是事与愿违，乌云一直遮着天空，黑咕隆咚的。平时，小区里少不了孩子，三五成群地跑来跑去，今天太冷了，他们都被家长叫回去了，听不到他们的嬉闹声。

小区的楼房都是灰色的，矗立在灰蒙蒙的天空中，几乎有点看不清。无数的窗户，其中一扇上贴着喜字，已经褪色了，半红半白。

周冲要打车，绿绿要坐地铁，这时候是上班高峰，最后周冲听了绿绿的。坐地铁就要穿过一条地下通道，他们没想到会遇见那个人。

地下通道的人不多。

一个矮个男孩在弹吉他唱歌；两个妇女在摆摊，一个卖手套袜子，一个卖各种证件夹。还有个男人坐在出口附近，四十多岁的样子，头发有点长，乱七八糟的，穿着一件蓝色风衣，戴着一副很老式的黑墨镜，身边立着一根竹竿，竹竿上挂着旗子，旗子上写着什么。

绿绿说：“周冲，他坐在那儿干什么呢？”

周冲正走向那个卖唱的男孩，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钱，放在了那个男孩面前的铁盒子里，然后回到了绿绿身旁：“你说谁？”

绿绿小声说：“前面那个男的！”

周冲朝前看了看，说：“没看见啊！”

绿绿说：“戴着黑墨镜，你没看见？”

周冲说：“哥们，你什么眼神！那是女的好不好？”

绿绿又朝那个人看了一眼，明明是个男的。她说：“穿蓝

色风衣那个！你再看看，那是女的？”

她以为周冲在逗她，可是周冲的表情却十分认真：“就是女的啊！”

绿绿的心抖了一下——同一个人，在绿绿眼里是个男的，在周冲眼里却是个女的！

她说：“你别再犟了啊，我害怕。”

“瞧你那小胆儿！好吧，他是男的。”

“他是乞丐吗？”

“算卦的。”

“你怎么知道？”

“他是盲人，你没看见墨镜和马竿吗！”

果然，两个人刚刚走到那个人面前，他就说话了：“师傅，不想听我说点什么吗？”他的声音不粗不细，确实很难分辨出性别来。而且他说的不是普通话，口音很偏僻。

周冲头都不回地说：“不想。”

绿绿却停了下来，她看了看挂在马竿上的旗子，上面写的并不是什么“铁口直断”或者“通天晓地”之类，而是一行很朴素的字——我们只了解这个世界的一半。

就是这句话把绿绿拉住了。

她说：“先生，你能不能解释一下旗子上这行字什么意思？”

周冲说：“你干什么啊！”

绿绿捏了捏他的手。

盲人说：“一句实话而已，活着是白天，死了是黑天。我们只了解白天。”

绿绿说：“这么说，你了解黑天？”

盲人说：“当然，我的世界一直都是黑天。”

绿绿说：“你描述一下吧，我很想听听。”

盲人说：“人死如灯灭，这句话并不是说什么都没了，而是说一下变黑了。在那个黑暗的世界里，你的身体没有了，

意识却依然存在，就像……我想想该怎么说……噢，就像你在梦里的那种状态。我说明白了吗？”

周冲站在一旁，上上下下打量着这个盲人，满脸嘲讽的表情。他还伸手把旗子翻过来，看了看背面，背面没字。

绿绿说：“我希望看到未来——是我看到，而不是你看到。你能做到吗？”

“你想看到未来什么？”

“比如说……我的男朋友会不会背叛我。”

周冲愣愣地看了看那个盲人，又愣愣地看了看绿绿。显然，他没想到绿绿会问这个问题。

盲人摇了摇头，说：“这个我无法预测。不过，如果你想的话，我会让你知道另一件事——”接着，他用一种异常的语调说出了一句让人发冷的话：“——你和你的配偶谁先死。”

周冲立即吼起来：“算卦的，你不要胡说八道！要不是看你是个女人，我非踹你不可！”

令绿绿诧异的是，周冲说他是女的，他并没有更正，又对绿绿重申了一遍，也是给周冲听的：“如果你想的话。”

[31]第31节：盲人(2)

绿绿从口袋里掏出一张10元的钞票，放在了盲人的手里，说：“不了，谢谢你。”然后对周冲说：“我们走吧。”

周冲推开了她的手，在盲人跟前蹲下来，很不礼貌地伸手碰了碰盲人的墨镜，说：“我今天出来是买墨镜的，把你的卖给我吧！”

盲人没理周冲，他用苍白的手摸了摸那张钱，然后小心地对叠了一下，装进了风衣口袋里，顺手又掏出一张纸，朝着绿绿的方向说：“送你一样东西。”

绿绿接过那张纸，发现上面没有一个字儿。

盲人说：“谜底在上面，好好保存它。”

绿绿低低说了声：“谢谢……”然后拽起周冲就离开了。

拐了一个弯，周冲问：“那纸上写的什么啊？”

绿绿把那张纸递给了他：“什么都没有。”

周冲停下来，颠来倒去地看那张纸，它很厚，很白，很光滑，在地下通道的灯下反着光。看着看着，周冲突然说：“上面有东西！”

绿绿一愣：“我怎么看不到？”

“你摸！”

绿绿把那张纸接过来，用手摸了摸，果然发现了一些凸起的圆点，它们组成了一个奇怪的图案——

她迷惑地问周冲：“这是什么意思？”

“达?芬奇密码。”

“说正经的！”

“这些人肯定要整点你看不懂的东西，不然一张纸卖10块钱就太贵了。”

“不，这个图案里肯定隐藏着什么信息！”

“你觉得是什么信息呢？”

“我哪儿知道。”

“那谁知道？”

“我也不知道谁知道。”

周冲转身就朝回走。

绿绿追了上去，问：“你干什么去？”

“我再找他聊聊。”

“聊什么！”

“问问他到底什么意思。”

绿绿怀疑他要去揍人家，就使劲拽他：“我们去买衣服啦！”怎么都拽不住，只好跟他一起回去了。

两个人回到刚才那个地方，发现那个盲人不见了，只剩下两个摆摊的小贩在聊天，还有那个矮个男孩在冷冷清清地唱歌。

绿绿四下看了看，心事重重地说：“看来，他不想跟我们聊了。”

周冲：“装神弄鬼的人都心虚。”

绿绿：“我感觉，刚才他是专门坐在这儿等我们的。”

周冲：“你又开始疑神疑鬼了。”

接着，两个人继续走向地铁站。那个矮个男孩唱起了草原，他的草原，草原越来越远了。

周冲说：“你真给他捧场！现在，除了老头老太太，谁还听这些算卦的瞎扯！”

绿绿没说什么。

地下通道直接通向地铁换乘大厅，两个人走向自动售票机。周冲又说：“能不能背叛你，这个问题你还不如直接问我。”

绿绿还是没说什么。

他们买了票，走到了站台上，周冲又说：“要不，我给你买一架高倍望远镜，你站到楼顶上朝远处看看未来？”这时候，周冲已经察觉绿绿的心情不太好，开始逗她笑了。

绿绿望着黑洞洞的隧道，还是不说话。

周冲忍不住了：“怎么了？被那个算卦的施了魔法了？”

绿绿终于说话了：“我在想一件事……”

“什么事？”

绿绿犹豫了一下，终于说：“咱家电脑里多了一双眼睛，而这个盲人正好少一双眼睛……”

周冲一时没想明白绿绿什么意思，他稍微琢磨了一下，顿时倒吸了一口冷气：“靠，你们女人真会联想！想吓死我啊！”

[32]第32节：跟曲添竹一起过夜(1)

19、跟曲添竹一起过夜

第二天上午，绿绿去机场送周冲。

周冲登机之后，绿绿一个人坐在候机大厅内，感到很落寞。周冲坐在飞机里，会不会感到落寞呢？

她想像狐小君的男友对狐小君一样，马上买张机票，也登机。等飞机起飞之后，她悄悄来到周冲旁边，问他：“先

生，您需要什么饮料吗？”

周冲会怎么样？

他会很诧异，接着问绿绿这是怎么回事。绿绿笑嘻嘻地说明原委之后，他很可能会发脾气：“你要来怎么也该提前跟我说一声！搞毛啊！”

这样想着，她就没有付诸行动，慢悠悠地离开了候机大厅，来到室外仰望蓝天，看一架架飞机起起落落，不知道哪架是周冲的航班。

三个人拉着箱子，急匆匆地走向候机大厅，其中一个戴着鸭舌帽，那是个名人，很眼熟，他是谁呢？噢，对了，他是拍电影的顾长卫。

接着，绿绿继续看蓝天，心里开始幻想，有人突然在背后拍她一下，她回头一看，竟是周冲，她赶紧问他怎么从飞机上下来了，他笑嘻嘻地说：“我不去了。”绿绿问：“为什么？”他笑嘻嘻地说：“我不想离开你。”绿绿说：“就这样？”他说：“就这样。”

……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她感觉她和周冲的爱情就像这个秋天，草丛很深，但是能确定里面没有一只昆虫。昆虫是童话。

不过，换个角度想想，如果周冲是个对她百依百顺的小男生，她还会爱他吗？

看了几十架飞机飞走之后，绿绿坐上大巴回家了。

下午，绿绿一直在书房里写稿子。

自从重新装了系统之后，电脑速度快多了，不管以前那是什么问题，都应该烟消云散了。楼下，那些孩子们跑出来了，互相追逐嬉闹，还能听见老太婆的呵斥声。

现在，绿绿写的是一个女强人，采访上个月就完成了，只是一直懒得动笔。她对那起失踪案更感兴趣。她不是一个专职的记者，不喜欢从旁观者的角度用文字记述一个事件，而喜欢以一个参与者的身份进入这个事件，甚至左右这个事件，然后再以一个亲历者的身份，把这个事件写出来。

昨天晚上，绿绿又跟那个曲添竹通过一次电话。她们从

帽子谈到鞋子，从鞋子谈到腰带，从腰带谈到围巾……绿绿牢牢记着那个忌讳，哪怕沾边的字眼她都绝口不谈，比如赵靖、旅游、火车、健美、教练、毛乌素、爱情、公安局、失踪、测谎仪……

两个人聊得很愉快，听着话筒里曲添竹爽朗的笑声，绿绿感觉有点难过。

写完稿子，周冲打来了电话，他已经到宾馆了，晚上八点钟开新闻发布会。

“周冲，要是飞机起飞的时候，我突然在你旁边出现了，你会怎么样？”

“我会很高兴啊。一起飞我就想，应该把你带来的。”

“真的吗？”

“真的。我旁边坐着一个女的，长的跟那个算卦的很像，唧唧唧唧不停地跟我说这说那，烦死我了。”

“你是因为烦她才想我吧？”

“你们女人就是较真。”

挂了电话之后，绿绿的心情很愉快。她点了一份披萨，一份罗宋汤，吃完了，天就一点点黑下来。

她准备玩《魔兽世界》了。

打开游戏之前，她打算先到楼上转一圈。楼上的面积很小，二十平方米左右。她害怕夜深之后她害怕这个地方，因此趁着外面还有孩子们的喊叫声，提前上去看个清楚，这样心里踏实。

楼梯是铁艺的，坡度很陡，每次绿绿踩上去都感觉很危险，它斜着伸向屋顶，屋顶上有个方形的出入口，钻出去就是上层空间，就像从地窖爬上来。

绿绿小心地来到上层，打开灯，四下查看。

电吉他，效果器，大大小小的音箱，乱七八糟的电线，谱架，散在各处的纸……整个空间一览无余。

看完之后，绿绿又顺着楼梯走下来了。心想，要是上下层之间的出入口能堵住就好了。

接着，她又去卫生间看了看，里面干干净净，没看见那条虫子。刷牙的杯子里，倒立着她的牙刷把儿，她又买了一支紫色的。她端详了它一会儿，小心地拿起来，硬撅撅的，不是虫子，是牙刷。她这才彻底放心了。

好了，天黑了，孩子们都回家了，这世界变得如此安静。绿绿来到书房，把门关上，准备登陆游戏了。

突然，她的眼睛定住了，回收站里又多了一个文件！她的心“扑通”一下掉进了万丈深渊——难道那双眼睛还在？

虾已经把电脑格式化，就像把一个人的五脏六腑全部掏空了，可是这个人的眼睛又开始眨巴了！

绿绿感觉全身冰凉。

[33]第33节：跟曲添竹一起过夜(2)

周冲不在家……

怎么办？

想了一会儿，她拔掉了电源线，抱起了电脑，快步走到窗户前，想把它扔出去摔个粉身碎骨。硬件都碎了，看它还能藏在哪儿！从五楼的窗户看下去，路灯底下，有个老头正带着三个老太太打太极拳，慢慢悠悠的，看样子再过一个钟头都不会收式。

她把电脑放回了桌子上，盯着回收站看了一会儿，最终决定打开它。不就是一张冥婚照片吗！又不是没见过。

她把这个凭空出现的文件还原之后，在一个很偏僻的文件包里找到了它，打开，竟然是这样一行字：你们只了解这个世界的一半。

那个盲人！

那个忽然出现又忽然消失的盲人！

就是他的眼睛藏在这台电脑里！

绿绿的心在胸腔里“怦怦怦怦”四处乱撞，快碎了。她感觉，这行字写在一张照片的背面，隐约能看到显相纸的底纹，这张照片也许就是那张冥婚照片！那个睁眼的新郎，那个闭眼的新娘，现在都背对着绿绿。或者说，此时绿绿站在他们背后那幅古画的背后。

她把文件关掉之后，发现回收站里又出现了一个文件，打开再看，还是一张照片的背面，又出现了这样的文字：你想知道那张冥婚照片的秘密吗？我来告诉你。你把耳机插进电脑就能听到我的声音了。

绿绿有一种腾云驾雾的感觉。

深藏在电脑里的眼睛要跟她对话。

不用QQ、MSN、YY等等任何聊天工具，它就能说话！这样说来，插不插耳机都一样，只要它想说，电脑里随时都会响起它的声音！

可是，它为什么叮嘱绿绿要插上耳机呢？

如果它的声音从电脑里传出来，那就是对大家说，每个在电脑旁边的人都能听到；但是，通过耳机，它就是对绿绿一个人说。

就是打死绿绿，她也不敢戴上耳机，一个人去聆听那个不知是人是鬼的声音。耳机堵住了两只耳朵，就隔断了现实中的所有声音，这世界只剩下了她和它，那种孤独，那种绝望，那种恐怖，想想都起鸡皮疙瘩。

她哆哆嗦嗦地抓起电话，打给了周冲。关机。她这才想到周冲肯定在新闻发布会上。

现在，她必须一个人面对这一切。想了想，她又抱起了电脑，就像抱起了一枚定时炸弹，快步冲出门去。

狭窄的楼梯很安静，只有她的脚步声。她低头看了一眼这台陪伴她十几个月的电脑，它好像知道她要干什么，却没有任何强烈的反应，静静地合着，好像在打瞌睡。

绿绿来到楼下，走到垃圾箱旁边，四下看了看，路灯亮着，没有人，她把电脑举起来，朝水泥地上狠狠摔了下去——这本来是周冲的事，现在由她来做了。

“啪”一声，绿绿的心一颤悠，笔记本电脑在地上四分五裂了……

——到此，这个以绿绿和周冲为主线的故事就中断了，我们只能开始另一个故事。

令绿绿不解的是，刚才四周明明没人，随着这声巨响，

突然冒出了一个老太太，她站在垃圾箱后头，眼里闪着阴鸷的光，颤巍巍地说话了：“好好的东西，你摔它干什么？”

绿绿不知道这个老太太什么来历，望着对方一下卡壳了。她为什么站在垃圾箱后头？难道把她摔出来了？

老太太又颤巍巍地嘀咕了一句：“现在的人都是败家子！”然后就离开了。

绿绿认为她是小区里的老人，正在翻捡垃圾。绿绿知道应该尊重老人，但老人有时候确实很烦人，他们总是拿他们那一套老观念干涉你的生活。

老太太在路灯照不到的地方消失了。

绿绿低头看了看，地上散落着一些电子元件，并没有看到一双眨动的眼睛。所谓眼睛，只是一种具象的说法，其实那是一种跟人类意会神通的灵性，它不可能横陈在水泥地上。

那么，现在它在哪儿？

当然还在家里。

也许，在绿绿抱着电脑要出门摔碎它的时候，那股灵性已经轻飘飘地飞走了，顺着铁艺楼梯飘上去，穿过那个上下层之间的方形出入口，飘到了黑糊糊的楼上，钻进了某一只音箱里……

[34]第34节：跟曲添竹一起过夜(3)

绿绿把电脑的残骸捡到了垃圾箱里，朝五楼的家看了看，忽然不敢上去了。

她把它的载体摔碎了，它无法在电脑的回收站里继续搞鬼了，也无法通过耳机跟她耳语了，它像个孤魂野鬼无处存身，今夜肯定不会放过她。

可是，天这么冷，绿绿不可能在楼下坐一晚上。

她掏出手机，想了想，拨给了狐小君，她想让狐小君来给她做个伴。没想到，电话里说：您拨打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这个死丫头跑哪儿去了！

想来想去，还得回家。

她慢腾腾地朝家走，不知道这一夜该怎么挺过去。如果养条狗就好了，人和狗都是喘气的，可以壮个胆。可是，连条狗都没有，今夜，家里只有她和那个不喘气的东西。

她顺着楼梯爬向五楼。

楼梯昏暗，脚步孤独，不过她一点都不害怕，她所有的恐惧神经都系在家里。

她走得很慢很慢，想了很多很多。

首先她恨自己，虽然她有理性的一面，本质上却是敏感的，总能捕捉到一些微妙的东西，并把它们描述出来。当初，为什么要感觉到那双眼睛的存在，并且傻乎乎地说出来？

如果说，电脑里的眼睛，诡异的金鱼，她和周冲互相残杀的假想……全部缺乏实证，可是，那张冥婚照片却在图书馆的垃圾箱里真真切切地出现了，那是实物！

我们能管住自己的手脚，却管不住自己的思维，绿绿又开始胡思乱想了，她认定，一切都跟那张冥婚照片有关。

接着，她又想到了那个盲人，他说他可以告诉绿绿，她和她的配偶谁先死。

实际上，每对配偶都会一先一后离开这个人世，可是大家很少想到这个问题，我们更关心对方爱不爱自己，会不会背叛自己，举行婚礼去哪个教堂，未来怎么赚更多的钱，购买更好的生活……

就像每个人都要死，死后必定有一块地方埋葬尸骨，几十年之后埋你的那块地方，现在就在这个世界的某一处，只是你不知道在哪儿。一般说来，这辈子你的双脚都无缘和那块地方发生接触。就算你恰巧从那块地上走过去，你也不知道你跟它的关系。

绿绿记得，外公外婆老了之后，儿女分别抚养他们，外公来了绿绿家，外婆留在了乡下舅舅家，一个在南方，一个在北方，千里之遥。后来，外公老得眼睛看不见了，耳朵听不见了，每天依靠双手摸索生活。绿绿读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外婆老死了。有人把这个消息带到了绿绿家，几天之后，悲痛的妈妈才把这个消息告诉给了外公，外公费了很大

劲儿才听清楚，他大声问：“那个老家伙死啦？”妈妈轻轻点了点头。外公又问：“没遭什么罪吧？”妈妈使劲点了点头。外公就呵呵呵地笑起来：“死了，死了……”笑着笑着，两行浑浊的老泪就顺着布满皱纹的脸颊流下来了。

绿绿不由想到，她和周冲谁会先离开这个人世呢？这是一个悲哀的问题，却不可改变。不论是谁，绿绿都无法接受，于是她不愿意再想了。

到家了。

她掏出钥匙准备开门的时候，仿佛看到那双眼睛正在猫眼里朝她看，只是隔着眼皮。

是的，它闭着，就是冥婚照片里新娘的那双肿眼泡。

她把钥匙插进锁眼，又拔了出来，忽然想到了一个人——曲添竹。

能不能把曲添竹叫来陪她一夜呢？

她掏出手机，拨曲添竹的号码——她根本没想到，因为这个念头，惹出了那么大的事……

电话通了。

“添竹吗？”

“绿绿？”

“我跟你讲件事……”本来绿绿想说“我男朋友出差了”，但是话到嘴边她又改口了：“家里就剩下我一个人了，我特别害怕，你能不能过来陪陪我？”

到现在，两个人还不曾见过面，绿绿的请求让曲添竹愣了一下，接着她爽快地说：“好哇，反正我一个人在家也没个说话的。”

绿绿忽然感觉，曲添竹是这个世界上最亲的人。

“我住在东城。你家在哪儿？远吗？”

“没事，我打个车一会儿就到了，你用短信把你的住址发给我。”

[35]第35节：跟曲添竹一起过夜(4)

“好，我在小区门口接你。”

“晚点，我蓬头垢面的，稍微打扮一下。”

“我又不是帅哥，你打扮什么！”

“第一次见面，我可不想让你说我是个丑八怪，呵呵。”

女孩上班之前要打扮一下，为了一天漂亮；过年的时候要打扮一下，为了一年漂亮；结婚的时候要打扮一下，为了在老公眼里永远漂亮；临死的时候也要打扮一下，为了在另一个世界里漂亮……

绿绿不知道，这次打扮对于曲添竹来说多么重要。

挂了电话，绿绿给曲添竹发了一个短信，告诉她具体的住址，然后就下楼了，一个人在甬道上溜达。

半个钟头之后，曲添竹发来了短信：绿绿，我快到了。

绿绿赶紧走向小区大门。

这时候，她不那么害怕了，感觉到突兀地邀请曲添竹来做伴有点不恰当。不过，既然她已经来了，那就好好聊聊吧，权当侧面采访了。

绿绿来到小区大门外的時候，一辆出租车正好开过来，停下，驾驶室的灯亮了，里面的乘客在付车费。绿绿紧紧盯着这个乘客，只看见她的头发很短，面容不清楚。

不一会儿，这个乘客下车了，四下张望。她穿着一件紫色的夹袄，一条牛仔短裙，紫色的连裤丝袜，黑色的长靴，很时尚的装束，脸上化了淡淡的妆。看来她就是曲添竹了，绿绿赶紧走过去。

“添竹？”

“绿绿！”

曲添竹笑吟吟地走过来，打量了一下绿绿，说：“你可真漂亮。”

绿绿说：“只听男人这么说过，女孩你是第一个，谢谢。”

她装作很随意的样子，其实一直在偷偷观察曲添竹的眼睛。

曲添竹问：“你父母呢？”

绿绿愣了一下，说：“这是我跟朋友合住的房子，他出差

了。”

曲添竹突然笑着问了一句：“你怕什么？”

绿绿有点不好意思：“我也说不清怕什么，只是感觉房子太旷了。”

“我从小胆子就大，初中的时候还打过架呢，典型的小太妹。”

“哦？看不出来。”

“上大学之后就改做淑女了。”

两个人一边说话一边走进小区，很快到了绿绿家。

绿绿走进厨房，泡了两杯咖啡端出来，看见曲添竹正站在鱼缸前观赏金鱼。

“你喜欢鱼？”

“养过，死了。我养什么都养不活。”

两个人在沙发上坐下来。

绿绿说：“你晚上一般几点睡？”

“十二点之前没睡过。我是个夜猫子，到了夜里特别精神，思维也活跃，吃安眠药都睡不着。”

“我也睡得晚，玩游戏。”

三更半夜，外面不知道谁家放起了鞭炮，噼里啪啦地响，过了好半天终于停了，一片静悄悄。

绿绿心里一直记着——坐在她面前的这个女孩，曾经神秘地失踪过，又神秘地回来了，甚至连专家都不能确定她到底是不是患有精神病……

因此，她一直在审视曲添竹的眼神，也许会捕捉到一丝一缕和正常人不同的东西，比如说失神，比如说怔忡，比如说游移不定，比如说兴奋异常。同时，她也在严密筛查曲添竹说的每一句话，也许会发现什么破绽，比如一个听起来挺古怪的词，比如一句跟谈话毫无关联的感叹，比如一处逻辑上的常识错误……

绿绿：“添竹，你是几月生的？”

曲添竹：“8月24号，金牛座，很固执。你呢？”

绿绿：“摩羯座。”

曲添竹：“呵呵，摩羯座很理性。”

绿绿：“你对星座很熟悉啊。”

曲添竹：“都是在网上看的，比较一些身边的人，还挺准。我喜欢射手座。”

绿绿：“为什么？”

曲添竹：“浪漫呗。”

以上没问题。

绿绿：“讲讲你初中时候的事吧，我觉得很好玩儿。”

曲添竹：“那时候，我父母还没离婚，天天吵得天翻地覆，就像被关在同一个笼子里的两只野兽，一公一母，见了就咬。你说，过不了就分开呗，他们却不，非要分个高下，我烦死了。当时，我们班主任对我特别好，那是我唯一温馨的记忆了。”

绿绿：“后来呢？”

曲添竹：“后来我父母就离婚了，我跟了我妈。”

绿绿：“我说你和那个班主任……”

曲添竹：“哈哈，你很八卦！我知道，他喜欢我，我也贪恋他对我的好，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成了他的女朋友，不过我们的关系一直在地下。我上高中之后，我妈找了一个当老板的男人，那个男人挺好的，他知道我不喜欢回那个家，就给我租了一套房子，每个月还给我花不完的零钱。那个班主任曾经找过我，你猜我怎么做？”说到这儿，曲添竹坏坏地笑了。

绿绿：“你做什么了？”

曲添竹：“我给了他一万块钱，对他说，我们的关系结束了，这是我给你的青春损失费。”

绿绿哈哈大笑。

以上也没问题。

不过，绿绿意识到该换话题了，不然就渐渐接近了她现在的爱情，那是个禁区。

绿绿：“你小时候是不是很淘气？”

曲添竹：“爱臭美。我八九岁的时候，有一次我妈烫头了，卷卷的，我觉得特别好看，于是也哭着闹着要烫，被我妈骂了一顿。”说到这儿，她的眼睛朝旁边瞟了瞟，看了一眼绿绿家的饮水机，又伸手在水桶上轻轻摸了一下。绿绿一下就盯紧了她那只手——两个人说着话，她为什么要摸那只饮水机一下呢？曲添竹把手收回来，嘴里继续说：“有一天我妈不在家，我用煤气灶把一根铁钎子烧红了，自己给自己烫发，结果把头发都烫焦了，别提多难看了……爱臭美是每个女孩的天性。”

以上也没有问题。

只是说话间她莫名其妙地摸了一下饮水机。也许那只是一个无意识的动作。

两个人聊着聊着就快到半夜了，似乎整个世界都进入了梦乡，只有曲添竹醒着，绿绿醒着，金鱼醒着，墙上的挂钟醒着。

曲添竹说：“抱歉，我去趟卫生间。”

绿绿朝卫生间指了指，说：“在那儿，灯的开关在里面。”

曲添竹站起身走过去：“谢谢。”

绿绿看着她的背影，大脑在快速思考。这个女孩的言谈举止一直很正常，没有任何不恰当的地方。她越正常绿绿越害怕，她到底是不是精神病呢？

绿绿后悔把她叫来做伴了，漫漫长夜，跟这样一个无法确定是不是精神病的人呆在一起，比什么都恐怖。

她暗暗揣测，这个女孩的精神确实有病，只是她的病太深邃了，探不到底。现代医学尚未见过这种病，情况就像卫生间里出现的那种怪虫子。

卫生间传来了冲水的声音，绿绿赶紧端正了一下姿势。

曲添竹回来了，这次她坐在了离绿绿近一点的地方。

绿绿又敏感起来——说不定什么时候，她的眼睛会突然

放出异彩，接着嚎啕大哭，发疯地扑到绿绿身上，双手死死掐住她的脖子……

绿绿朝旁边挪了挪。

曲添竹的眼睛朝下低了低，笑了：“你躲我干什么？”

“我？不是的，我有点累，靠一下。”说着绿绿就靠在了沙发扶手上。

“你要累的话我们就睡吧。”

“没关系，我不困。你困了？”

“我也不困。”

绿绿在不确定这个女孩的精神是否正常之前，她不敢跟她一起躺在床上。她宁可这样撑一宿。

“你平时很少化妆吗？”这次是曲添竹挑起了话题。

“你怎么知道？”

“我看卫生间里没什么化妆品。”

“我不怎么化妆。”

化妆，这个话题离“健美”很近的，绿绿又绷紧了神经。她不会触碰雷区，她怕这个女孩自己撞上去。

曲添竹又说：“你天生丽质，皮肤太好了，让人嫉妒。”

绿绿说：“嫉妒什么啊！这几天照镜子，我发现脸上都有皱纹了……”

说到这儿，绿绿一下就住口了，她发现曲添竹的神态突然不对头了！她直愣愣地盯着绿绿的双眼，好像想起了什么，两只手在腿上怪兮兮地搓动起来，眼看着那张脸迅速变白。

她要犯病！

绿绿傻了，她坐直了身子，准备随时逃开，一边急速回想刚才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一边小声问：

“添竹，你……怎么了？”

曲添竹不说话。

她依然盯着绿绿的眼睛，身体开始发抖。

“添竹！你怎么了？不舒服？”这时候绿绿忽然想起来，刚才她说了“照镜子”！里面包含着“赵靖”两个字！

“谁不舒服？不舒服就用舒肤佳。”曲添竹愣怔着说了一句。

绿绿感觉自己都要疯了，她死死盯着曲添竹的表情，慌忙地转移话题：“对了添竹，你喜欢音乐吗？”

曲添竹努力想了想，说：“谁？”

“我没说谁，我说音乐！”

“噢，我喜欢……我喜欢音乐的……最近我迷上了徐佳莹的《身骑白马》。”

《身骑白马》不是张艺谋唱的，也不是刘翔唱的，确实是徐佳莹唱的，看来，曲添竹转了个弯，又变得正常了。

绿绿松了一口气，眼下似乎没什么危险了，不过她更害怕了，现在已经可以肯定，这个女孩间歇性犯病。一套房子，只有她和她，门锁着，窗关着，漫漫长夜怎么熬过去？

绿绿和周冲只有一张床，看来，今夜她只能跟她小心翼翼地一直聊到天亮了。

“你喜欢听什么歌？”曲添竹问。

绿绿：“我？我喜欢我男……”绿绿想说“我喜欢我男朋友的歌”，忽然意识到这话不能说，一下就住口了。

曲添竹：“你……男？”

绿绿：“哦……全名是……我难，我难，对了，《只知我难避开》，陈慧娴的。”

曲添竹：“没听过。你有吗？给我放放。”

绿绿：“太晚了，别吵着邻居，明天吧。”

曲添竹：“好的。”

这时候是凌晨1：24，离出事还有17分钟。绿绿不知道，曲添竹不知道，只有那条金鱼知道，它在水里静静游动，等待着。

曲添竹：“我特别喜欢《身骑白马》里的那段唱腔——”一边说一边唱起来：“我身骑白马走三关，我改换素衣回中原。

放下西凉没人管，我一心只想王宝钏……”

她唱得不错。

绿绿挤出一丝笑：“听不懂。”

曲添竹说：“这段是台湾歌仔戏，我也是学了好长时间，嘿嘿。”

两个人又聊了一会儿音乐，绿绿说：“我再去泡两杯咖啡。”

曲添竹赶紧端起她的杯子，递给了绿绿：“谢谢。”

绿绿笑了笑，起身离开了。她走进厨房，四下看了看，案板上放着一把菜刀，上面挂着一两丝生肉。她没有选择它，继续寻找，又看到了擀面杖——有一次，她和周冲心血来潮想包饺子，就买了这根擀面杖，回家之后一直没用上——它当武器很合适。可是，这么长的家伙，怎么藏在身上啊？最后，绿绿把咖啡机抱出来，放在了茶几上，离她非常近，她一边冲咖啡一边继续跟曲添竹说话——如果曲添竹突然扑上来，她会迅速抱起咖啡机，砸在她的脑袋上。

曲添竹打量了一下深棕色的咖啡机，笑了：“这个东西挺重啊。”

绿绿敏感地避开了她的目光，说：“看起来重，其实挺轻的。”

这个咖啡机确实是这样，看起来重，其实挺轻的。说完这句话，绿绿又后悔了，她不该泄露这个实情。

曲添竹看了看绿绿的眼睛，笑了，说：“你不能熬夜，眼睛都红了。”

“是吗？”

“嗯。”

这时候是凌晨1：37，离出事还有4分钟。

曲添竹：“要不我们睡吧。”

“没事儿，再聊会儿。”

“对了，我在你家你不害怕了吧？”

“当然。”

“我阳气重，不怕鬼，更不怕色鬼。”接着曲添竹说了一句话，绿绿感觉就像被电击了一下，她说：“其实这个世界上没什么可怕的，除了精神病。”

绿绿猛地抬起头来，看了看曲添竹的脸。

她很认真地问绿绿：“我说的不对吗？鬼有什么可怕的，它们不是一直藏在暗处躲着人吗！色鬼就更不可怕了，直接踢他们老二。精神病就不一样了，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吗，软怕硬，硬怕横，横怕不要命，不要命怕精神病。呵呵。”

绿绿都不呼吸了，就那样一直傻傻地盯着曲添竹。

曲添竹继续说：“当然，自己得精神病那就更可怕了，他们看到的都是不存在的东西……唉，想都不敢想！”

这时候是凌晨1：40，离出事还有几十秒。

绿绿的大脑艰难地转动着，不知为什么，她想到了那张冥婚照片。虽然没有任何逻辑关联，可是她莫名其妙地想到，曲添竹和赵靖的失踪，也许跟那张冥婚照片有关系！接着，她的心里就蹦出了一个让她后悔一辈子的念头：试探她一下……

她突然说：“你见过那张冥婚照片吗？”

曲添竹猛地抖了一下：“你说，什么？”

“……冥婚照片。”

曲添竹的眼神一点点变得僵直，她死死盯着绿绿，身体又开始抖动起来，比刚才还厉害，好像随时都会散架！

绿绿傻了，完全忘了那个咖啡机，只想一步跳开，两条腿却不听使唤。

“添竹！”

曲添竹死死盯着她，继续狂抖。

“添竹！你还喝咖啡吗？”绿绿还试图想岔开话题。

曲添竹仿佛听不见绿绿说的话了，她的身体就像被一股恐怖的力量控制着，根本不能自己。

绿绿哆哆嗦嗦地站起来，她要冲出门去了！

曲添竹猛地打个激灵，突然就不抖了，脸色由铁青变得

苍白，目光软软地垂下去，落在了她自己的脚面上。她穿着绿绿的拖鞋，粉红色的，上面画着一只黑色的猫。

绿绿以为她又恢复正常了，试探地问了句：“添竹，你冷吧……”

曲添竹慢慢抬起头，眼里射出了无比喜悦的光，声音很轻很轻地说：“一！一！一二一！……”

三更半夜，她在喊踏步口令！声调那么神秘！绿绿的魂儿都要飞了！

曲添竹一边嘀咕一边把目光从绿绿脸上移开了，看向了窗外：“一！一！一二一！……一！一！一二一！……”

绿绿仿佛看到，窗外正走过一双双小脚，穿着各式各样的鞋子，却看不到任何人的脸，那些小脚听从着这个口令，整齐地从黑糊糊的夜空里走过……

曲添竹认真地喊着口令，站起身来，一下下高高地提着膝盖，就像军人踏步那样，朝着防盗门走过去：“一！一！一二一！……”

绿绿知道，她彻底疯了。

绿绿傻站着，不知道该怎么办。为什么一提到冥婚照片她就疯了？冥婚照片和踏步口令有什么深层的联系？

20、寻找

曲添竹麻利地拉开门，迈着军人的步伐走出去了。

她的嘴里一直在重复着：“一！一！一二一！……一！一！一二一！……”

由于她的声音很小，很快就听不见了，只能听见她在楼梯上踏步的声音，“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下去了。

世界只剩下午夜的黑，深秋的冷，还有绿绿狂跳的心。

她不敢追上去把曲添竹拽回来，她在房间里四处转转，不知道该干什么，忽然意识到该打电话求救！曲添竹来给她做伴，人在她家疯掉了，失踪了，这算怎么回事！

给谁打电话？

绿绿第一个想到了周冲，他远在上海，远水不解近渴，只能让他更担心。

打110？不合适。

对了，打119。不对，119是火警。

112！还不对，112是报修电话障碍台，是120！曲添竹是病人，应该打急救电话？

拨通之后，绿绿颤巍巍地说：“快来人！”

“你慢慢说，你在哪里？”

绿绿颠三倒四地终于说清了地址。

“病人现在是什么情况？你慢慢说。”

“我一个朋友，她来给我做伴，正聊着天呢，她突然疯了，跑出去啦！”

“噢，这样的情况你应该给精神病院打电话。”

“我不知道他们的电话！”

“我告诉你。”

“一会儿人就跑没了！”

“你必须给精神病院打电话，这种情况我们处理不了……”

绿绿没有给精神病院打电话。第一，他们赶到之后，曲添竹肯定不见踪影了。第二，绿绿不是曲添竹的家属，她不能做主让精神病院把曲添竹带走。

可是，她又没有曲添竹家里的电话。

没办法，最后绿绿只好追出去。

下了楼，她焦急地四下张望，小区里空荡荡的，只有孤单的路灯，不见曲添竹。

她停住脚步，想听到她的口令声或者脚步声，四周却一片死寂。

她猛地把目光射向了旁边的草丛，靠近小区铁栏杆的草很高，曲添竹能不能藏在里面呢？说不定，在她走过去之后，曲添竹会像猫一样悄无声息地窜出来，跳上她的后背，咬住她的脖子……

她捡起一根树枝，慢慢走过去，用树枝到处拨拉，树枝硬撅撅的，枯草硬撅撅的。不见曲添竹。

找了半天，一直不见曲添竹的踪影，绿绿只好回家，拨打曲添竹的手机。竟然通了！绿绿猛地一抖，她听见手机就在离她很近的地方响起来，她顺着声音找过去，看见了曲添竹的挎包，手机就在那里边响着。

完了。

她的手机落在绿绿家了。

放下电话，绿绿想了想，只有给那个郝天竺打电话了，问她知不知道曲添竹家里的电话，绿绿必须把这个情况及时通知曲添竹的父母。这时候是凌晨2：23，火烧眉毛，绿绿也顾不上礼貌不礼貌了。

郝天竺关机。

没办法，只能等天亮。

绿绿一夜没睡。

她经常熬夜，但是通宵不合眼还是第一次，头重脚轻的。

8:23，绿绿终于拨通了郝天竺的手机，她还真知道曲添竹家里的电话！绿绿要到了号码，急不可待地打了过去。

是曲添竹的母亲接的。郝天竺说过，这个女人很厉害。

“你找哪位？”

“阿姨，我是曲添竹的朋友……”

“她不在家。”

“我知道，昨天她来我家了。现在，她还没回去吗？”

“……什么意思？”

“阿姨，昨天晚上我们正聊着天，她突然就离开了，当时的样子……很不正常。我担心死了！”

“怎么不正常？”

“就像突然魔着了，说话很怪，动作也很怪……”

“黑灯瞎火你怎么让她一个人走了？还有，你为什么不早

点告诉我！”

“今天早上我才找到你们的电话……阿姨，她的东西还在我家，我送过去吧，再一起想想办法……”

“你叫快递送过来就行了。”对方的口气很冷。

“那……好吧。”

绿绿理解曲添竹的母亲，此时此刻她的心情肯定糟透了。

12月18号下午五点多钟，绿绿去机场接周冲。

这小子还真戴上了一副墨镜，随着旅客鱼贯而出，绿绿竟然没注意到他。他走到绿绿旁边，突然拍了一下她的肩：“嗨嗨，哥们，接谁呢？”

绿绿吓了一跳，“坏蛋。”

她要接过周冲的旅行箱，周冲没给她，一只手拖着，一只手搂住她的肩膀往外走。

绿绿说：“怎么样？是不是有很多记者给你拍照？还有很多粉丝找你签名？”

周冲风马牛不相及地感慨了一句：“上海女孩真漂亮。”

两个人坐上机场大巴，摇摇晃晃地驶向市区。绿绿头一句脚一句地讲起了昨晚的事，听得周冲一头雾水，绿绿又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解释清楚曲添竹是谁，以及她为什么来了家里。

“我很难受，总觉得是我把她刺激疯的。”

“没错，就是你。”

“你能不能安慰安慰我？”

“我在想，为什么一提到那张冥婚照片她就精神错乱了……”

“也许是个巧合。本来她就处于崩溃的边缘，这张照片成了一个导火索。她肯定在网上见过它，而且对它很畏惧。”

周冲把脸转向了绿绿：“我倒感觉，这些事有着内在的联系。你想想，咱家电脑里三番五次地出现那张冥婚照片，之后，你偏偏认识了曲添竹，昨天晚上你又把她约到了家里，

当你提到那张冥婚照片的时候，她突然就疯了……”说到这里，周冲把脑袋转向窗外骂起来：“这狗日的生活，快把老子逼成福尔摩斯了，老子只是个唱歌的！”

绿绿说：“接下来会怎么样呢？”

周冲想了想，说：“昨天晚上，电脑里不是有人要跟你说话吗？你真该听听它说什么……”

“你不在家，我敢吗！”

“只有了解了对方面想干什么，才会有对策，现在你把电脑砸了，我们就不知道它想干什么了。”

你注意，它并不是消失了，它只是在我们的视野里消失了，这更可怕。”

“现在怎么办啊！”

“下车之后，我们就去买一台新电脑，它还会出现的。”

“会吗？”

“它并不是藏在电脑里，电脑只是它跟我们交流的工具而已。”

两个人下车之后，天已经黑了，他们直接去了苏宁电器，买了一台新笔记本电脑，然后在一家包子铺填饱了肚子，在冷风中互相搂抱着走回家。这台新电脑给他们带来了好心情，甚至忘了买它的原由。以后，绿绿用它玩《魔兽世界》，周冲用它做音乐，它会带来全新的速度。

回到家，两个人就忙着测试电脑，没问题。

接着，周冲去卫生间洗漱，出来之后，他关掉了所有的灯。这天晚上没月亮，屋里一片漆黑，外面的大风在嚎叫，好像在恶狠狠地寻找着什么人。

周冲把绿绿压在了床上，立马变成了雄性小豹子，气喘吁吁地说：“我干！”

绿绿轻轻地说：“我干……”

第一个干是四声，第二个干是一声。

周冲：“怎么了？不想我？”

绿绿在下面转了转脑袋，说：“我总感觉有人看着我们。”

“曲添竹吗？”

“那双眼睛，它肯定还在咱家里……”

“这么黑，它看得见吗？”

“说不定它在黑暗中看得更清楚！”

“我靠，老子就喜欢有人看！”说完，他的动作变得更狂暴了。

“你变态！”

渐渐地，两个人的身体都燃烧起来，什么都忘了，整个世界只剩下他们断断续续的叫声，柔软因坚硬而更柔软，坚硬因柔软而更坚硬。

他们不知道，在周冲关掉灯之后，那个活物就顶开了那个盖子，从黑糊糊的地漏里爬了出来，它爬过客厅，爬进卧室，爬到床上，此时，它趴在四条人腿中间，摇晃着尾巴，静静地观望。它和黑夜同一个颜色。

12月19号，风和日丽，周冲又出去做家教了。

绿绿牵挂曲添竹，忍不住又给她家里打了一个电话。

这次是个男人接的，他应该就是曲添竹的继父了。

“叔叔，我是曲添竹的朋友，曲添竹回家了吗？”

这个男人叹了口气，说：“这几天，我们一直在发动亲戚朋友寻找她。昨天下午，她妈妈在西山宾馆附近把她找到了，唉，这孩子现在疯疯癫癫的，已经听不懂人话了，她妈妈打电话叫我去，费了好大劲儿才把她领回家，可是昨天半夜她又跑掉了……”

绿绿松了一口气。这次，曲添竹是从家里跑掉的，她的责任就卸去了大半。她知道这种心态很自私。

“叔叔，您跟阿姨都别急，肯定会找到她的。正好我在家闲着没事儿，我也帮你们找。”

“那太感谢你了！”

“如果她回家了，请您马上通知我。”

“好的好的。”

放下电话之后，绿绿真的出门了。

她要找到曲添竹，不仅仅是为了她，似乎也为了自己。

走出小区，大街上的车辆川流不息，速度都很快，都像在追赶什么，或者在躲避什么。绿绿迷茫了，这么大的城市，这么多的人，去哪儿找曲添竹呢？

一个正常人还好找些，你知道他大概想做什么，大概会去哪里。而一个不正常的人，他的行动完全没有规律可循，他可能在药店避孕药专柜前徘徊，可能去郊外的粪堆旁坐着，可能爬到检察院的楼顶上站着，可能去下水道里呆着……

绿绿毫无目的地转悠，不知不觉走到了西山宾馆附近——也许是因为刚才曲添竹的继父说过，昨天下午曲添竹的母亲就是在这儿找到她的。

小街空荡荡，不见曲添竹的人影。

那么，她能不能去毛乌素健身俱乐部呢？

绕过西山宾馆，绿绿果然看到了这家俱乐部。独立的二层楼，门匾巨大，黄底黑字。门口站着一个保安，长得很像黄渤。

绿绿走进旋转门，有个女孩迎上来：“小姐，您健身吗？”

“噢，我随便看看。”

“我来给您介绍一下吧。”

“不用，我自己看看。”

“我带您上楼。”

“你忙你的，我只是找个人。”

“噢，那您请便。”

绿绿摆脱了这个热情的女孩，在大厅里看了看，不见曲添竹。她顺着旋转楼梯来到二楼，看到十几个顾客，大部分是中老年妇女，大部分腹部有赘肉，大家在跟着一个男教练做健美操。只有一个年轻的女孩在跑步机上傻乎乎地奔跑，满头大汗。

没有曲添竹。

下楼之前，绿绿看了一眼那个健美教练，他的身体呈古铜色，满身鼓着近乎畸形的疙瘩。她不敢想，如果周冲长出这样的体型，她能不能咬着牙把爱情进行到底。结论是够呛。

走出了俱乐部，绿绿又看到了那个保安。他真的跟黄渤

太像了，绿绿怀疑他就是黄渤，正在这里体验生活。

绿绿走到他面前，说：“小伙子，你们俱乐部的赵靖教练呢？”

那个保安斜了绿绿一眼：“他早就没了。”

“没了？”

“不知道去哪儿了。”

“一直没回来？”

“估计回不来了。”

“噢……谢谢。”

赵靖依然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绿绿忽然想到一种可能——也许，找到失常的曲添竹，跟着她就能找到失踪的赵靖。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呢？绿绿也说不清楚。或许，曲添竹把赵靖杀了，她把尸体藏到了一个十分巧妙的地方，全世界的人都找不到，现在她疯了，心里一直记挂着那个地方，半夜的时候，她像梦游一样，孑然一人走到那个地方，把尸体抱出来，摆成一个很舒服的聊天姿势，然后，她在他对面坐下来，嘟嘟囔囔跟他对话，聊完了新话题，再聊旧话题，最后她再把尸体藏起来，然后悄然离开……

绿绿一边胡思乱想一边朝前走，旁边出现一家咖啡馆，很眼熟，绿绿想起来，她和周冲闹别扭的时候，狐小君曾经陪她在这里聊过天。

想想，狐小君好多天没在绿绿的微博里留过言了，她在干什么？

绿绿掏出电话，打给了狐小君，她想如果狐小君没事儿，就约她出来喝杯咖啡，跟她讲讲最近发生的这些没头没脑的事。

电话提示绿绿：您拨打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您稍后再拨。

绿绿想起来，两天前她给狐小君打电话就不在服务区。绿绿一下敏感起来，又连续拨了几次，电话一直提示她对方不在服务区。

这丫头干什么去了？

21、跟踪

绿绿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14：04。她把手机收起来，继续朝前走，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

前面就是火车站了。

曲添竹不可能来这里，就算她来了，也很难找到，旅客太多了。好像是命运的安排，或者说是那双眼睛的安排，绿绿鬼使神差地朝车站广场走了过去。

各种口音钻进了她的耳朵。

有个人鬼头鬼脑地走过来，低声问了句：“要票吗？沈阳卧铺。”

绿绿绕开这个人，朝候车大厅走过去。突然，她停下了，有个女孩跟她一样，什么行李都没拿，站在售票大厅前，仰头看着什么。

那不是曲添竹吗！

绿绿的心“怦怦怦怦”地狂跳起来，她想立刻联系曲添竹的父母，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她想应该跟着她，看看她要去什么地方！现在，曲添竹除了是个病人，还可能是一个巨大秘密的知情者。

她慢慢绕到曲添竹的背后，在离她大约30米的地方停下来。

曲添竹一直在那里站着，偶尔迷茫地朝两旁看一眼，好像在寻找什么人。她依然穿着两天前来绿绿家时穿的那件紫色夹袄，牛仔短裙，紫色连裤丝袜，黑色长靴，脸上依然化着那种淡淡的妆。

一个穿酱色夹克的瘦高男人走近了她，鬼鬼祟祟地跟她搭讪。

曲添竹转过头，望着那个男人，不知道说了什么，那个男人愣怔了一下，接着一步步后退，终于走开了。走到了很远的地方，他停下来，回头观望曲添竹，又敏感地看了看四周的人，终于憋不住笑了，笑着消失在了人群中。

绿绿不知道他们说了什么，她继续盯紧曲添竹。

曲添竹走进售票大厅了！她去买票吗？她要去哪儿？她口袋里有钱吗？

绿绿快步跟了进去。

售票大厅里人不多，绿绿走进的时候，曲添竹已经离开了一个售票窗口，朝外走出来了。

绿绿躲闪不及，赶紧装成买票的样子，站在了一个队伍的尾巴上。

曲添竹慢悠悠地朝她走过来。

绿绿紧张到了极点，心里紧急思考着，如果被曲添竹认出来该怎么说。

曲添竹离她越来越近了。

紧张到极点的绿绿突然转过头，目光射向了曲添竹的脸。曲添竹的脸干干净净，没一点污垢，只是她的双眼有些倦怠，她的视线从绿绿脸上轻飘飘地滑了过去，竟然没认出绿绿来。接着，她的记忆好像突然在大脑里告诉了她什么，她又把眼睛转回来，再次看了看绿绿。绿绿正要笑着跟她说话，她的视线再次从绿绿脸上轻飘飘地滑了过去，最后她慢悠悠地走出了售票大厅。

看来，她认不出绿绿了。

绿绿也走出了售票大厅，继续尾随她。

这时候是14：19。

曲添竹在广场上转悠了一会儿，又走进了候车大厅，站在正中央的电子屏幕下，专注地看。

看了一会儿，曲添竹乘电梯上了二楼，来到了第四候车室，从最边缘的过道走向了检票口。

绿绿朝检票口的电子牌看了看，上面显示着：1655次，京都——贵阳，在此候车。

15:20发车，开车前五分钟停止检票。

绿绿的脑袋“轰隆”一声！

曲添竹和赵靖就是坐上这趟车之后双双失踪的。难道，她要去找赵靖？

绿绿猛然意识到，自己即将揭开一个巨大的秘密！顿时呼吸就紧促起来。

这时候是14：33，还没开始检票。曲添竹规规矩矩地站在栅栏前，等待放人。

怎么办？

绿绿掏出手机给周冲打电话，通了之后，她听到有人在笨拙地拨拉着吉他，肯定是他教的那个孩子。

“周冲，我发现曲添竹了！她就在火车站，好像要去什么地方！”

“你赶紧通知她家里啊，给我打电话干什么！”

“她在1655次检票口排队呢，她和她男朋友就是在这趟火车上失踪的！你快来！”

“我去干什么？”

“咱俩跟着她啊！”

“然后呢？”

“只要跟着她，肯定能揭开所有谜团！你不觉得，这些秘密跟咱家有关系吗？”

“她是个疯子，到处乱窜而已，你要是跟着她到处乱窜，也成疯子了。”

“你来不来！”

“我在教课！”

“那我自己去了啊！”

“你别胡来啊，马上给我回家！”

“我随时给你打电话。”

说完，绿绿就把电话挂了。

她一定要跟踪这个曲添竹，把这些怪事查个水落石出，她已经受够了。

电话响起来，是周冲打来的，绿绿没接。

曲添竹一直老老实实在栅栏前，甚至没有回过头。

绿绿四下看了看，有个老太太正坐在长椅上喝八宝粥，

看样子挺慈祥的，她快步走过去，指着曲添竹对老太太说：“奶奶，那个女孩是我妹妹，她有点傻，你帮我盯她一会儿，我去趟厕所，马上回来，好不好？”

老太太看了看曲添竹，说：“穿紫色夹袄那个？”

“对对对。”

“行，你去吧。”

绿绿立刻跑出第四候车室，下楼，风忙火急地冲向售票大厅。

电话又响了，还是周冲打来的，绿绿还是没接。她想上车之后再给他打个电话。

有个窗口正巧没人，绿绿跑过去，对售票员说：“1655次，去贵阳的，一张硬卧。”

售票员在电脑上查了查，说：“卧铺没有了。”

“那就硬座吧！”

很快出了票。

绿绿拿着票，又风忙火急地冲向了候车大厅。她要留出时间，万一找不到曲添竹了，她还有时间来退票。

她跑进第四候车室的时候是14：48。坐着的乘客都站起来了，排成了长队。绿绿没看到那个喝八宝粥的老太太，不过曲添竹还在，她站在最前面。

开始检票了，绿绿赶紧朝前挤。

检票员拦住了曲添竹：“你票呢？”

检票口一片混乱，大家都想早点挤进去。绿绿的心一下提到了嗓子眼，她怀疑曲添竹根本就没有票。

曲添竹望着检票员，开始掏口袋。

检票员大声说：“这么多人等着检票呢！你为什么不提前把票拿在手里啊？麻烦！”

绿绿没想到，曲添竹真的掏出了车票，而且是两张！检票员对她很不信任，她把车票接过去，仔仔细细地看了半天，并没有发现什么破绽，这才给她剪了票，然后问了句：“那个人呢？”

曲添竹没有回答她，接过车票就朝里走了。那个检票员追着她的背影看出很远，嘴里还在不满地嘀咕着什么。

绿绿通过检票口之后，赶紧朝曲添竹追上去。

她为什么要买两张车票？难道有人跟她同行？他（她）在哪儿？

曲添竹随着人流拐了几个弯，来到了站台上，1655次列车正静静地等在那儿，她登上了第12车。

绿绿看了看自己的票，也是12车。她们买票的时间相隔很近。绿绿就想，座号千万不要挨着啊。

走进车厢，曲添竹坐在7号座位上。绿绿松了一口气，她的票是17号。她们的票都是双人座靠过道的位置，中间隔着一排座位，绿绿能看见曲添竹的后脑勺。

确定曲添竹坐在前面之后，绿绿就低下了头，把自己藏了起来。如果曲添竹站起身的话，一回头就能看到她。

这时候是15：16，还有4分钟就开车了。

电话又响了，还是周冲打来的。绿绿把电话设置了无声，还是没有接。

人越来越多，座位很快就坐满了。整个车厢好像没一个京都人，大家都在用方言交谈，听得绿绿一头雾水，忽然感觉到了孤独。她去不少地方，不过，这次算是她从小到大最乌龙的一次旅行。

她旁边是个肥胖男，挤得绿绿很不舒服，只好朝旁边移了移，从这个角度能看到曲添竹的一条胳膊和一个膝盖。

奇怪的是，曲添竹旁边那个靠窗的座位一直空着。有个农民模样的人扛着个大包走过来，指了指那个空座，操着一口浓重的方言问：“那个座儿有人么？”

曲添竹小声说：“有人。”

那个农民朝后看了看，没座儿了，他不甘心：“我先坐会儿吧，人来了我再起来。”

曲添竹突然尖厉地叫起来：“人就在那儿坐着，你没看见吗！”

那个农民不敢惹事，赶紧扛着大包继续朝前走了。绿绿瞪大了眼睛——这个疯女孩为什么要买两张车票？她为什么要让一个座位空着？想着想着绿绿的头皮一下就炸了——难道那个空座上坐着曲添竹的男朋友赵靖？

22、漫长的旅行

“哐当”一声，火车开动了。

好了，至少在下一站停靠之前，曲添竹不可能从绿绿的视野中消失了。她起身离开，去给周冲回电话。

车厢连接处晃得厉害，有两个男人在抽烟，呛鼻子。窗外闪过高高低低的老楼，还有横七竖八的铁轨。

绿绿拨通了周冲的手机。

周冲大发脾气：“你搞毛啊！怎么不接我电话？”

绿绿平静地说：“周冲，我上车了，去贵阳的。”

周冲愣了愣：“你离家出走竟然不跟我商量？”

“我必须跟着她，一眨眼就可能再也找不到了。抱歉……”

“抱什么歉！我马上飞贵阳等你！”

“你……干什么？”

“干什么？贵阳那么远，你一个人去多危险啊！”

“你别来，我不知道在哪站就下车了。”

周冲一下卡壳了。

“我不会有事的。”

“那你随时跟我保持电话联系，听到没有？”

“好的。”

“你要先搞清当地的区号，遇到什么事立即拨这个区号加110，直接拨110的话就拨到京都来了！”

“好的。”

“抓紧回来！”

“好的。”

……电话突然断了，绿绿看了看手机，没电了！绿绿赶

紧回到车厢，四下看了看，没看到插座！

完了，她的外联被切断了，在一列陌生的火车上，在一群陌生的面孔中，驶向一个陌生的地方……

她悄悄回到座位上坐下来，隔着椅子，看到了曲添竹的头发。她还在。她旁边那个靠窗的座位依然空着。

绿绿旁边的肥胖男闲得无聊，想跟绿绿搭讪：“小姐去哪儿啊？”

绿绿不想说话，怕曲添竹听出她的声音来，灵机一动，她指了指自己的嘴巴，抱歉地摇了摇头。

肥胖男愣了愣，不知道绿绿的意思是嗓子疼，还是说自己是个哑巴，接着他点点头，轻轻“噢”了一声，把脑袋转向了窗外。

这时候，火车已经开出了京都，窗外是大片大片的庄稼地，已经收割，就像犯人的秃脑袋。

回想刚才的电话，绿绿的心里涌上一阵甜蜜，平时，她一直觉得周冲对她不怎么在意，现在她改变看法了，遇到真格的，最担忧她的人是周冲。

绿绿忽然很想很想周冲，这种思念的感觉很美好，却让绿绿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是不是此行再也回不去了？

看看曲添竹，她的头发还在。

这趟车果然很慢，似乎一直在原地摇晃：“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经过每一个小站，它都要停下来，吐出一些乘客，再吞进一些乘客，然后继续朝前走。好像一个人太老了，跑不动了，时不时就要歇一歇，喘口气。

曲添竹坐得端端正正，一直没有动过。

傍晚的时候，车厢里飘荡着茶叶蛋的味道，方便面的味道，生黄瓜的味道，炒芹菜的味道。

曲添竹没有吃晚饭，也没有上厕所。

绿绿也没有吃晚饭，也没有上厕所。她偶尔就抬头看看曲添竹的头发，确定她没有离开自己的视野。

火车就像一个巨大的摇篮，天黑之后，绿绿身旁的肥胖男第一个睡去了，鼾声特别大，好像鼻腔装着一个质量极好的哨子。接着，很多人陆续睡去了，剩下不多的人依然操着方言大声交谈。

曲添竹没有睡。

绿绿也使劲瞪着眼睛，不让自己睡。她必须时刻做好准备，说不定哪一站曲添竹突然就起身下车了。

车厢内一直亮着灯，白不吡咧的，照得每张脸都很苍白，睡态却各不相同，有人半睁着眼睛，有人张着大嘴，有人把脑袋藏在衣领里，有人把脸埋在茶几上……

时间慢慢流淌，绝大多数乘客都进入梦乡了，只剩下了两个人没睡，一个是绿绿，一个是曲添竹，她们一个盯着另一个的后脑勺。不，也许是三个人没睡，另外那个人就坐在曲添竹旁边，只是不显示而已。

火车进入了山区，在隧道里钻来钻去。

熬到凌晨两点多钟，火车在一个小站停下来，绿绿朝外看了看，在昏黄的站台上，她看到了“襄樊”的字样。噢，到了湖北地界。

下车的人多，上车的人少，车上有了一些空位。火车继续开动，驶向更黑暗的远方。

曲添竹说话了，绿绿一下绷紧了神经，她转过头，好像对着那个靠窗的人说了句什么，然后就站起身，端直朝前走去。

她要下车吗？

绿绿赶紧跟了上去。

车厢尽头有两个厕所，曲添竹没有去厕所，她走向了另一节车厢。绿绿快步追过去，穿过车厢连接处，来到了另一节车厢，乘客横七竖八地睡着，鼾声此起彼伏，曲添竹不见了！

再下一节车厢就是餐车了，曲添竹去吃饭了？

这时候，餐车早就停业了！另外，曲添竹不可能这么快就穿过一节车厢。

绿绿慢慢朝前走，打量灯光下一张张睡熟的脸，都那么陌生。绿绿弯下腰，看见有些人蜷在座位底下睡着，身下铺着报纸。座位下有些暗，看不太清楚，绿绿找了半天也没看到曲添竹的那件紫色夹袄。

她直起腰来，正在纳闷，厕所的门响了，曲添竹走出来了！绿绿赶紧坐在一个空位上，偷偷观察她，她返回了刚才那节车厢。绿绿想不明白了，这个疯女孩为什么要到另一节车厢来上厕所呢？

她尾随着曲添竹一起回来了。

曲添竹走到自己的座位前，端端正正地坐下来。

绿绿低着头，从她旁边走过去，也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来。

这个疯女孩到底要在哪里下车？离京都越来越远，绿绿的心里也越来越不安。

不知道火车停了多少次，天蒙蒙亮了，曲添竹坐在前面依然一动不动。又经过一个小站，绿绿朝外看了看，在晨光中看到了“张家界”的字样，噢，到湖南了。

车上的人更少了，有了很多空座。

绿绿实在挺不住了，她必须睡一会儿。在她醒来之后，曲添竹很可能就不见了，怎么办？想来想去，她只好求助旁边这个肥胖男。

肥胖男睡的早，醒的早，他去洗漱了。这是个好机会。绿绿也来到了洗漱间，等那个人洗完脸，刷完牙，她说话了：“大哥……”

肥胖男愣了愣：“你能说话？”

绿绿说：“大哥，我跟您说个事儿，坐在7号的那个女孩是我表妹，精神不太正常，一会儿我打个盹儿，您帮我盯着她点儿，只要她下车，你马上叫醒我就行了，可以吗？”

“没问题，你睡吧！”

“谢谢！”

两个人回到座位旁，肥胖男故意朝前走了几步，又返回来，朝曲添竹看了一眼，然后对绿绿点了点头。接着，他朝

靠窗的座位指了指，意思是让绿绿坐到那儿去睡。绿绿很感激地朝他笑了笑，然后挪到了里边，趴在茶几上，闭上了眼睛。

满脑袋都是曲添竹的头发。

绿绿一觉醒来，竟然是下午了。

她睁开眼睛就听到了一阵震耳的呼噜声，扭头一看，那个肥胖男坐在了旁边三人座的一个空位上，脑袋靠着椅子背，嘴巴朝天，张得大大的，睡得正香。

坏了，绿绿赶紧朝前看——噢，还好，曲添竹的头发还在。

绿绿悄悄站起身，去洗手间洗脸。她没带牙具，感觉自己脏兮兮的，用清水洗了一遍又一遍，大脑越来越清醒。这时候，她的肚子开始咕噜咕噜叫了，问了问列车员，餐车只隔一节车厢，她就去了，一个人狼吞虎咽吃了两份饭。

火车在湿冷的山林中穿行，天气雾蒙蒙的。

一些乘客背着大大小小的包朝车厢门口移动，看来又要到哪个站了。绿绿赶紧回到座位上，盯住曲添竹。

曲添竹依然不动。

绿绿朝外看，火车已经到了玉屏，进入贵州地界了。

火车停了停，继续爬行。

这时候，车厢里已经空荡荡的了。越走越偏僻，越走人越少，有一种说不出的凄凉。

这地方到处都是山林，枝繁叶茂，从各个角度阻挡着视线，而雾气越来越重，整个世界变得扑朔迷离，不可捉摸。

难道，曲添竹要去贵阳？这是绿绿所希望的，不管怎么说那也是省会，有机场，如果有什么急事，周冲可以立刻飞过来。绿绿最怕跟曲添竹在一个无名的小站下车……

广播员说：“各位乘客，下一站——简晃，到站时间19：14，下车的乘客请提前做好准备。本次列车在简晃停车2分钟。”

“简晃”这个地名，仿佛一下就刺中了曲添竹的某根神经，

她陡然坐立不安起来。

23、红房子宾馆

广播员一说快到简晃了，曲添竹立即变得焦灼起来，她站起身，一会儿朝左边窗外看看，一会儿又朝右边窗外看看，好像立刻就想下车。

上次，她和赵靖很可能就是在这个小站下车的！

绿绿的心“扑腾扑腾”乱跳起来。

窗外还是密匝匝的山林，火车又行驶了几分钟，才进入了那个叫简晃的小站。曲添竹站起来了，快步朝车门走过去，那样子好像急着要去见什么人。

绿绿立刻跟了上去。

下了车之后，绿绿四处看了看，这是一个破旧的小站，站台上铺的石板高低不平，还缺了几块，豁牙露齿的。只有一个站务员，女的，三十多岁，胖胖的，穿着紧巴巴的铁路工作服，手里拿着小红旗，在站台上忠于职守。

只有三四个人下车。

对于绿绿来说，这地方太陌生了，曲添竹是她唯一的向导，她紧紧跟着她，走出车站，来到了站前广场上。

看城镇规模，这里应该是个县。雾大，看不太远，只能看到车站附近有很多小摊儿，挂着简陋的牌子：遵义豆花面，花溪鹅肉粉，凯里酸汤鱼……各种热腾腾的味道冲进绿绿的鼻孔，各种听不懂的方言灌进绿绿的耳朵，她忽然有些激动，甚至有点喜欢这次冒险的旅行了。

曲添竹走着走着停下了，在雾气中四下张望，似乎陷入了迷茫。

有个黑车司机走过去，似乎问她要去什么地方。绿绿听不见曲添竹说什么，就朝前走了几步，站在了离她近一点的地方，可是车站太嘈杂了，还是听不清，不过绿绿不敢再朝前走了，她怕曲添竹突然转过身来，准确地盯住她的脸。

那个黑车司机跟曲添竹说了几句话，最后他摇了摇头，回到车里去了，剩下曲添竹继续东张西望。

绿绿绕到了那个司机旁边，眼睛一边瞄着曲添竹一边

问：“师傅，刚才那个女孩跟你说什么？”

这个司机警惕地看了看绿绿，操着一口当地方言说：“干啥子？”

绿绿只好继续扯谎：“我刚刚在车上跟她认识，怕她是个骗子。”

司机说：“我问她去哪儿，她说去红房子宾馆，我们这儿只有两家宾馆，从来没有什么红房子宾馆。我看这个女娃不正常！……你住宾馆吗？我拉你去。”

“谢谢你，我有亲戚。”说完，绿绿就离开了这个司机，走到了人稍微多点的地方，继续监视曲添竹。

红房子宾馆，这是一个重要的线索。

天渐渐暗了，小摊儿上的电灯亮起来，雾气依然没有散去，那些电灯在雾气中有点像鬼火。曲添竹站在站前广场上，两条腿交替晃动，做起了原地踏步的动作，好像顶在了了一堵看不见的墙上。

那个黑车司机一直在车里望着她。一些人从她旁边经过，也好奇地看她，其中一些人穿得花花绿绿，不知道那是什么民族的服装。

绿绿很着急。

曲添竹好像已经走到终点了，接下来该怎么办？今夜，绿绿不可能不睡觉，一直在站前广场上陪着她。

想来想去，绿绿决定破釜沉舟。

她朝曲添竹走过去了。

当绿绿停在曲添竹面前的时候，她确定，这个女孩彻底不认识她了。

“添竹……”她叫了一声。

曲添竹并没有停止原地踏步，她看了看绿绿，又继续四下张望了。

“你要去哪儿？”

“红房子宾馆。”

“那是什么地方？”

“红房子的宾馆。”

红房子宾馆，红房子的宾馆……想了想，绿绿继续问：“你为什么非要找红房子宾馆，红房子的宾馆呢？”

“赵靖在那儿。”

她说赵靖在那儿！

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小地方，天快黑了，雾气如冤魂不散，偶尔走过一两个穿着古怪面容不清的人……曲添竹的话让绿绿感觉很疹，她勉强笑了笑，问：“他在那儿干什么？”

曲添竹没有回答她，继续四处看。

绿绿突然说：“走，我带你去，好吗？”

曲添竹的眼里顿时闪出了惊喜的光：“你是本地人？”

“我带你去找。”说完，绿绿试探着牵起了曲添竹的手，她没有拒绝，跟着绿绿就走了。她的手冰凉冰凉。

“那个宾馆叫什么？”

“红房子宾馆，红房子的宾馆。”

绿绿一边沿街走一边四下张望：“你肯定它在这里？”

“嗯，上次我们就是在这里下车的。”

“你们为什么要到这个地方来呢？”

曲添竹不说话了。

绿绿转头看了看她，她说：“红房子，绿房子，红红绿绿花房子！”

这是疯话。

想了想，绿绿又问：“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吗？”

“简晃。”

“它属于哪个省？”

曲添竹又不说话了。看来，她只记得简晃这个地名。

几天前，曲添竹就是听到冥婚两个字之后突然疯掉的。偏僻的地方，落后的习俗，雾气缭绕的天气，听不懂的方言……此情此景最适合举行冥婚了。

绿绿很突兀地问了一句：“你害怕冥婚吗？”

曲添竹愣了一下，接着眼里就射出了喜悦的光，绿绿以为她又要说“一二一”了，她却说：“没有啊，我和他就是来举行冥婚的！”

绿绿压制着内心的恐惧，问：“谁……死了？”

曲添竹盯着绿绿的眼睛，想了想才说：“我要是告诉你，我死了，你信吗？”

绿绿打了个冷战，急忙避开了曲添竹的眼睛。

她从这个疯女孩的话中，听不到任何逻辑清晰的信息。不过，她隐约感觉到，赵靖的消失，曲添竹的疯癫，似乎都跟冥婚有关系！

简晃不大，但是，绿绿带着曲添竹走完所有大街小巷，还是花了一个多钟头时间，总共看到了三家宾馆，几家小旅社，没看到一家叫“红房子”的宾馆，也没看到一家红颜色建筑的宾馆。

绿绿很沮丧，看来，此次旅行，除了疲惫和恐惧，将一无所获。

天黑透了，街上很快就没什么人了，显得很冷清。绿绿打算随便找一家宾馆，带着曲添竹住进去，然后马上给手机充电，先给周冲报个平安，再通知曲添竹的家属。这地方，这时候，两个女孩在大街上转悠毕竟不安全。刚才，绿绿看到过一家政府招待所，挺干净的，于是她带着曲添竹就去了。

没想到，到了那家招待所门口的时候，曲添竹看了看牌匾，突然不朝前走了：“你要干什么？”

绿绿说：“太晚了，我们先住在这儿，明天我带你继续找。”

曲添竹固执地摇了摇头，说：“我不去。”

绿绿没办法了：“我们找不到你说的那家宾馆，你说怎么办？”

曲添竹似乎没听到绿绿的话，她的眼神很涣散，四下飘移。旁边有个路灯照不到的角落，黑糊糊的，隐约有个垃圾

箱。她慢慢走过去，靠着垃圾箱坐下来。

绿绿无计可施了。

在这里，她是曲添竹唯一的亲人，她不能把她一个人扔在大街上不管。她也走过去，在曲添竹面前蹲了下来，仔仔细细地看了看她的脸。她的脸上有一道黑印儿，看上去脏兮兮的。绿绿的心狠狠地酸了一下，轻声说：“添竹，你怎么不问问我为什么知道你的名字？”

曲添竹不看她，不说话。

绿绿又说：“你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通电话，我说我没几个朋友，我说我刚刚买了两顶帽子，一顶红色的，一顶黑色的，我要把那顶红色的送给你，你说你最喜欢红色的帽子了……”

曲添竹还是不看她，不说话。

“那天，我让你来陪我，你就来了，你说，你的生日是8月24号，金牛座，很固执，你说你喜欢射手座……”说到这儿，绿绿的眼泪流下来。

曲添竹淡淡地看了她一眼，把脑袋低下去，顶在了自己的膝盖上。

绿绿站起来，擦干了眼泪，又站着看了曲添竹一会儿，终于说：“走，添竹，跟我走。”

曲添竹依然把脸埋在膝盖上，不知道在想什么。

绿绿急火攻心，一下暴躁起来：“你走不走？再不听话我也不管你了，把你交给警察去！”

警察两个字，曲添竹似乎很害怕，她仰起头来看着绿绿，眼神怯怯的。绿绿一把把她拽起来，朝招待所走去。曲添竹没有再反抗。

招待所是平房，墙面是青砖的，古香古色。

尽管曲添竹一直没说话，但是那个前台服务员还是感觉到了她哪里不对头，登记的时候，总是打量她。

走进房间，绿绿的心里踏实了许多——总算有了个落脚处。

她带着曲添竹洗了澡，又从招待所的小卖部买回了两包方便面，照顾她一起吃了。之后，她让曲添竹躺下来，自己拿着手机去了服务台，想借个充电器。不巧的是，没找到她那种型号的充电器，最后，她只好用座机打长途。

她先给曲添竹家里打电话，是曲添竹的父亲接的，绿绿说：“叔叔，我找到添竹了，现在，我跟她在简晃。”

“简晃？简晃在哪儿？”

“贵州。”

“她怎么跑到贵州去了？”

“说来话长，明天我把她带回去，不知道能不能做到，我尽力。”

“不，我们去接她！”

“那你们只能坐火车来，1655次，明天下午三点多从京都发车。”

“我们开车去，现在就动身，她妈妈都快急疯了！拜托你，帮我们看着她！”

“我会的。”

看来，曲添竹的继父确实人不错。

放下电话之后，绿绿又给周冲打了一个电话。

“周冲……”

“绿绿？”

“我的手机没电了……”

“你把老子吓死了！你在哪儿？”

“我在简晃。”

“立刻打车回来！”

“一千多公里，我打车？”

“那怎么了！”

“我明天坐火车回去，你不用担心我。”

“发生什么了？”

“我跟着她，走进了一条死胡同……回去再细说吧。我现在在前台打电话，她在房间里躺着，我得回去了。”

“你房间的电话是多少？”

“房间没电话。你等我吧。”

然后，绿绿就把电话挂了。

她回到房间，朝曲添竹的床上看了看，曲添竹用被子在脑袋上围了一圈，只露出一张脸，已经睡着。这个样子让绿绿想起了周冲。房间的灯挺亮的，曲添竹的脸显得十分苍白，睡态极不安详。

绿绿不想吵醒她，轻手轻脚地关了灯，然后，又轻手轻脚地躺在了床上。

小城太安静了，没有任何声音，绿绿听到自己的呼吸声比平时清晰多了。她听不到曲添竹的呼吸声。

朝外看看，雾气好像散去了，密匝匝的植物，严严实实地挡着窗子，从那些叶子的缝隙看出去，月亮特别美。

回想下车之后的经历，绿绿觉得，红房子宾馆，或者说红房子的宾馆，肯定是存在的，不然，曲添竹不会那么固执地寻找它。正常人的记忆出现混乱是正常的，但是，不正常的人一旦记住了某个人、某件事、某个地方，永远不会出错。

这就更恐怖了。

那个红房子宾馆，那个红房子的宾馆，就在这个小城里，可是，她们就是找不到它。难道它在天上或者地下？

时间分分秒秒地朝前蹭。这一夜似乎不会那么平安地过去。

果然，快半夜的时候，绿绿在黑暗中听见曲添竹的床上有动静，她立即竖起了耳朵，曲添竹好像在说梦话……不，她在轻轻地唱歌！绿绿顿时毛骨悚然，不知道该不该跳下床冲出去。

是的，她在怪腔怪调地唱歌：“我身骑白马走三关，我改换素衣回中原，放下西凉没人管，我一心只想王宝钏……”

唱完之后，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房间内一片死寂。

绿绿轻轻叫了一声：“添竹……”

曲添竹没有回答，还是听不到她的呼吸声。

绿绿不再叫她了，静静地听。

昨天一夜没睡觉，绿绿太困了，不知挺了多久，终于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大约凌晨两三点钟的时候，绿绿突然醒了，她的眼前挡着一张苍白的脸！她身体一轻，本能地尖叫出来。

这张脸没有躲开，依然低低地压在绿绿的脸上，十分清晰地说了句话，乍一听起来没头没脑，细一琢磨却阴森无比。如果绿绿来得及思考的话，应该想到，这句话很可能透露了赵靖失踪的秘密，但是，她根本没有空暇去想，当时她的魂儿已经飞了。

曲添竹说了什么？

24、素衣回中原

不管深夜里发生了什么，太阳依然要升起。

筒晃亮了，只不过比京都晚一些。

绿绿对前台服务员说出了实情，请他们帮忙照看一下曲添竹，她要上街去买一个充电器。服务员对绿绿说：“如果你不说，我们还以为你是拐卖妇女的呢，正商量着报不报警。”

绿绿跑了半座城，终于买到了充电器。

回到宾馆，她把手机充上了电。

曲添竹的父母日夜兼程，中午的时候赶到了筒晃。

当时，绿绿带着木然的曲添竹，等候在招待所的院子里。曲添竹的妈妈下车之后，在很远的地方停下了，望着自己的亲生女儿，眼泪哗哗淌下来。

曲添竹的继父走了过来。这是个看上去挺普通的男人，有点瘦，他停在曲添竹面前，说：“走，跟叔叔回家。”

曲添竹迟疑了一下，慢慢朝她妈妈走了过去。

曲添竹的继父转过头来，对绿绿说：“你是绿绿？”

“是我，叔叔。”

“大恩不言谢了，走，跟我们去吃饭，然后坐我们的车一起回京都吧。”

绿绿笑了笑，说：“谢谢，我在简晃还有点事儿。”

曲添竹的继父想了想，说：“那好吧，等你回京都的时候，到家里来，我们给你包饺子吃。”

“嗯！”

曲添竹的妈妈没跟绿绿说一句话，她搂着女儿钻进了车内。他们的车离开之后，绿绿退了房，一个人去了火车站。

没想到，去京都方向的乘客很多，竟然没票了。幸好遇到一个卖黑票的，是一张软卧下铺，绿绿一咬牙，买了。总比打车回去便宜。

她在车站简单吃了点东西，然后就上了车。

包厢里另外三个男乘客都是从贵州过来的，他们已经很熟了，用方言在“呱唧呱唧”聊天。绿绿听不懂，一个人在铺位上躺下来。

她一躺下就想起了昨夜那一幕——曲添竹压在她的脸上，不知道观察她多久了，在她睁开眼睛之后，曲添竹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现在想起来，绿绿还感到骨头发冷。

她说什么了？

她说：“其实，是我杀了王宝钏。”

火车依然那么慢。

这一天是12月21号，星期二。

不过，跟来的时候不一样，绿绿不需要绷紧神经盯曲添竹的梢了，她可以踏踏实实地睡觉，一直睡到终点——京都。

可是，她睡不着。爬起来朝窗外看去，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地貌跟京都完全是两个世界。水深草长的地方更有灵异之气。一条很旧的公路伴随着铁路，一起伸向远方，公路上有一辆黑色轿车，跟火车并驾齐驱。火车钻进隧道之后，把公路甩开了，公路只能盘山。火车开出隧道之后，不一会

儿，那条公路又靠拢过来，绿绿再次看到了那辆黑色轿车。

旅途太单调了，绿绿觉得这种赛跑很有意思。

她甚至看见那辆车的窗户降了下来，露出了一张脸，也朝火车望过来——准确地说，是朝绿绿望过来。

绿绿忽然想，那不会是曲添竹吧？

天哪，那正是曲添竹家的车！那张脸正是曲添竹！

绿绿有点害怕了，情不自禁地把脑袋缩了回来——这事儿是不是太巧了？

她跟曲添竹分开之后，过了两个钟头才上火车，这期间他们一家三口可能去吃饭了。汽车不如火车快，双方之所以能遇到，他们必须在火车开动之前就上路，而火车追上他们的时候，如果绿绿躺着，没有朝外看，也不会发生跟曲添竹的对视……

绿绿再次朝公路望去，那辆车的窗户已经挡上了，而且被火车甩得越来越远。

天越来越黑了，火车在气喘吁吁地奔跑。

绿绿把手机掏出来，想跟周冲聊一会儿。没想到，她刚刚开机，周冲的电话就打过来了，看来他一直在拨她的电话。

绿绿接起来。

“你到哪儿了？”

“嗯……好像快到湖南了。”

“几点到京都？”

“明天晚上吧。”

“具体时间，我接你去。”

“怎么突然对我这么好了？”

“……见面再说。”

绿绿举着手机走出包厢，在车厢尽头看了看列车时刻表：“到京都的时间是晚上7点24分。家里是不是发生什么事了？”

周冲稍微停顿了一下，说：“没什么。”

“小孩都听得出来，肯定发生什么事了！”

“你怎么这么罗嗦啊！赶紧睡觉，别把手机打没电了，不然明天就联系不上了。”

绿绿了解周冲的脾气，就算她继续追问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她说：“好吧，你也早点睡。”

挂掉电话之后，绿绿躺在铺位上，心里又开始七上八下了。

家里会发生什么？

那条虫子又钻出来了？

那双眼睛又从新电脑里冒出来了？

朝外看去，一片漆黑，那条公路依然与铁路并行，公路上奔跑着一辆汽车，两只车灯低低地照着前面的一段路。绿绿不知道这辆车是不是曲添竹家的那辆车，它就像藏在暗处的那个东西一样，在无边的黑暗中，只剩下一双眼睛。

也许，这双眼睛的后面还藏着一双眼睛，此时此刻，正朝绿绿望过来。那是曲添竹的眼睛。火车的窗户亮堂堂的，绿绿看不见她，她看绿绿却一清二楚……

绿绿把白色的窗帘拉上了，躺在铺位上，尽量朝里躲了躲，继续想，家里究竟会发生什么事。如果不问清楚，这一夜她都睡不好。

终于，她又拨通了周冲的电话：“周冲，你没事吧？”

“我没事。”

“真的？”

“不是我的事。”

“那是谁的事？”

周冲静默了一会儿，突然说：“狐小君不见了。”

“狐小君？”

“跟曲添竹的情形相似。”

“她和她男朋友都不见了？”

“是的。”

“几天了？”

“他们是12月10号离开家的，到现在都11天了。”

绿绿马上想到她曾经给狐小君打过两次电话，都不在服务区！可是，狐小君是绿绿的朋友，周冲跟她并不熟，他们甚至都没有见过面，周冲怎么知道狐小君失踪了？

女性的直觉告诉她，周冲跟狐小君之间有着某种隐秘的关系！

停了一会儿，绿绿轻声问：“周冲，你是怎么知道的？”

周冲没说话。

绿绿立刻肯定了自己的直觉，她说：“回答我。”

周冲终于说话了：“她是怎么认识你的？”

“通过微博。”

“什么时候？”

“去年吧。”

“她为什么关注你的微博？”

“我哪知道……”

周冲静默了一会儿，突然说：“她就是我过去的那个女朋友。”

绿绿一下就呆住了。

25、他跟她的故事

有人关了灯，包厢里顿时一片漆黑。

绿绿躺在黑暗中，瞪着一双黑亮的眼睛。

火车好像一直在原地摇晃，哐当当，哐当当，曲添竹的声音随着这个节奏响起来：“一！一！一二一！……一！一！一二一！……”

狐小君就是周冲原来的那个女朋友！

绿绿一下什么都明白了。

她不是名人，关注她微博的基本都是过去的同窗，曾经

的同事，还有不多的几个朋友。去年的某一天，她的粉丝里多了一个陌生的名字——狐小君。

算起来，那时候绿绿跟周冲刚刚通过情网相识不久。狐小君知道绿绿是前男友的女友，而绿绿不知道狐小君是男友的前女友。从这个角度说，绿绿在明处，狐小君在暗处。狐小君躲在电脑的另一端，日日夜夜地关注着绿绿在微博上的每一句发言，每一个动态……

你也一样，在关注你微博的那些人里，很可能潜藏着你过去的恋人或者现在的仇人。

绿绿还记着，她和狐小君第一次见面，是狐小君主动提出来的。那天，她们一起逛街的时候，狐小君的心思好像不在衣服上，她一直在旁边悄悄打量绿绿。现在想起来，那眼神让绿绿浑身不舒服。绿绿问她：“你真姓狐？”狐小君说：“是呀，这个姓很少。”

绿绿和周冲吵架那次，狐小君陪她在咖啡馆聊天，分手的时候，绿绿请狐小君去家里坐坐，狐小君还跟她开玩笑：“不去了，听说你家周冲是个大帅哥，我怕我不小心爱上他。”

绿绿还想到了一件事，她对周冲说狐小君要结婚了的时候，周冲静默了好半天……

绿绿想不通了，狐小君为什么要隐瞒自己的身份跟她结识？周冲为什么绝口不提她？难道他和她依然相爱？如果是这样，周冲为什么又和自己走到了一起？狐小君为什么又要和另一个男人举行婚礼？

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总之，绿绿一直被蒙在鼓里，她忽然感到狐小君这个人很阴险，周冲也很阴险。

狐小君和长城1月15号结婚，现在离那个日子不到一个月了，可是，两个人竟然双双失踪了！

抛开跟爱情有关的一切，绿绿明显感觉到，这个世界出事了。就像一块地毯，正在从一个角开始慢慢腐烂，为什么腐烂？因为地毯下遮蔽着一种阴暗的活物，不过，大家并不知道这一点，没有人掀开地毯看一看。而绿绿和周冲正好处在这一角附近。

火车晚点一个多钟头，不过总算到了。绿绿下车之后，京都已经是万家灯火。她第一次感觉京都如此亲切。

由于她连一个随身的包都没有，验票员以为她是接站的，根本没验她的票。她刚一出站，就在人群中看到了周冲。

分开仅仅一天，周冲好像瘦了很多。

他走过来，搂住绿绿的肩，然后说：“你瘦了。”

“你才瘦了。”

“我带你去吃法餐？”

“好，饿死我了。”

“你没带身份证吧？”

“没带。”

“宾馆让住吗？”

“解释了半天。”

两个人一边说着话一边上了出租车。绿绿没有主动问起狐小君的事，她在等周冲自己说。

很快，两个人就来到了他们小区附近的一家法餐厅，坐下来，开始点餐，蜗牛、鹅肝、龙虾之类，都是绿绿最爱吃的。

周冲终于说起了狐小君。

最早，狐小君是周冲的粉丝，圈里人叫“果儿”。

那时候，周冲在一家叫“绽放”的酒吧唱歌，狐小君天天都是那里的顾客。

一个夏日的晚上，周冲演出结束之后，背着吉他正在路边打车，狐小君驾驶着一辆小巧的摩托车停在了他面前：“我送你吧。”

周冲愣了愣。

“我是你最忠实的歌迷。”

“我说面熟呢。”然后，周冲看了看狐小君的摩托车，笑了：“能驮动两个人吗？”

“没问题。”

周冲就坐上去了。

摩托朝前一窜，周冲差点掉下去，狐小君说：“搂着我。”

周冲就搂住了她的腰。这个女孩看起来很娇小，搂在怀里却十分丰腴。一阵凉风吹过来，周冲嗅到了她头发的香气。

他忽然有一种预感：今夜可能有艳遇。

狐小君一边开摩托一边问：“我们去哪儿？”

她说的不是“你去哪儿”，而是“我们去哪儿”，周冲从中听出了某种暗示，他说：“去夜市吧。”

“好。”

他们来到了一家夜市，坐下来，点了烤肉和啤酒。周冲没想到，两个人竟聊得非常投机，空啤酒瓶越来越多，放在地上，几乎快把他们的两双脚埋住了。一个捡破烂的老太太一直在不远处坐着，等待他们离开。

老太太一直等到凌晨1点多钟。

周冲有点喝多了，头重脚轻地问：“你去哪儿？”

“回家。你呢？”

“你去哪儿我去哪儿。”

“你不怕我爸揍你呀？”

“只要你家没狗我就没什么怕的了。”

“我怕。”

“你怕我？”

“怕你女朋友。”

“我没女朋友。”

狐小君笑了：“那我就放心了。你确实喝多了，走吧，去我家。”

周冲晕晕乎乎地感觉到——今夜确实有艳遇！

一辆小小的摩托车载着狐小君和周冲，来到了一个比较高档的小区。实际上，狐小君家里只有她一个人，她的父母

都去加拿大姐姐家了，要几个月之后才回来。

有一点令周冲没想到，狐小君并不随性，或者说并不轻薄，周冲太急切了，只想花好月圆，却遭到了狐小君郑重的拒绝。她用酸枣和葛花根熬了汤，给周冲喝下，然后为他铺好了床，笑吟吟地说：“偶像，我要提示你，你睡的是我的床。晚安。”然后就去了另一个房间。

也许就是从那一刻起，周冲不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个女孩。

绿绿问：“那你们什么时候上床的？”

周冲说：“差不多四个月之后吧。”

两个人相爱了，如胶似漆。周冲经常在阳台上给狐小君唱歌，狐小君说，那是她最幸福的时刻。

她说，没有麦克风和音箱，听木吉他的声音，听心爱男孩的清唱，那种感动无法替代……

绿绿明白了，为什么周冲总喜欢在阳台上练歌，心里不由有点酸。她告诫自己，这是一个美艳却已经夭折的爱情故事，不存在第三个人……

狐小君有很多网友，大部分都是女孩。其中有个男的，貌似是个东北人，以写作为生，狐小君经常在网上读他的文章。她是个单纯的女孩，相信的东西跟周冲不相信的东西一样多。有一次，狐小君兴冲冲地对周冲说：“A在他的微博上回复我的留言啦！”

A是那个作家的名字。

周冲很讨厌微博，认为那是一群人的口水缸。狐小君却是个微博控，当时周冲并没有太在意，只要她喜欢，由她去。

半年之后，狐小君不再提这个作家了，周冲甚至淡忘了他的存在。

一天，狐小君来了周冲家，心情似乎不太好，周冲问她怎么了，她说周期性情绪低落。周冲就在阳台上给她唱新写的歌，狐小君的眼神一直有些游移不定。

很晚的时候，周冲送狐小君回家。分手的时候，狐小君

总要吻他一下，那天却省略了这个细节，她低着头匆匆走进了家门。

回来之后，周冲不放心，又给她打电话，她的手机竟然在周冲的房间里响起来，周冲这才发觉，这个马虎鬼把手机落在他家了。他在沙发上拿起狐小君的手机，有个未接来电，是他刚才打的。他正要给她家里打电话，短信响了，他想肯定是狐小君发现手机不见了，发短信来询问，于是把短信打开看了看，没想到是个叫毛毛的人发来的——

宝贝，我最近一直在俄罗斯。

周冲以为发错了，又一想，不可能，因为狐小君存了这个人的名字。他查看了一下其他的短信，手脚渐渐冰凉——

从两个人互发的短信看，这个毛毛应该就是那个A，一个多月前，他来了京都，那天狐小君去看他，两个人初次相见就在宾馆发生了关系。巧的是，狐小君怀孕了……

周冲来到阳台上，在他经常给狐小君唱歌的地方坐下来，眼里竟然涌出了泪水。那感觉就像小时候妈妈给他买来了一支最心爱的糖果，却被一条狗给叼走了。他的心里有太多的疙瘩，最大的疙瘩是：为什么四个月之后才给我，而你第一次见面就给了他？那家伙到底有什么手段和魅力？

一个多钟头之后，狐小君打来了电话，她很着急地问：“周冲，我手机是不是落在你那儿了？”

“是。”

“你怎么不告诉我！”

“我很抱歉。”

“你……怎么了？”

“我看了你的短信。”

狐小君一下就不说话了。

周冲也没有再说话。

两个人都举着手机等待着。

周冲一句话就把两个人的爱情推到了绝路上，前面是万丈深渊，现在，他们似乎都在迅速考虑哪个人先迈出第一

步。

过了好长时间，狐小君说话了：“周冲，我们分手吧。对不起。”

周冲的声音有些哽咽：“我们在一起……总共多长时间？”

“十六个月了。”

“噢，认识的时候是春天。”

“差不多。”

“我……带你去医院处理了吧？”

“不用了，谢谢，我自己能搞定。”

“手机怎么办？”

“快递给我吧，麻烦了。”

“好的。”

“你早点睡。”

“好的。”

“晚安。”

“好的。”

狐小君把电话挂了。

周冲再次回到阳台上，又在老地方坐下来，坐了整整一宿。

天微微亮了，他回到了书房，打开电脑，查看那个作家的信息，找到了他的微博，照片上是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微微有些胖，只能说长相不烦人而已。周冲面对这张照片干巴巴地笑了笑，然后就把网页关了。

他把狐小君的手机还回去之后，叫来了两个哥们，给他们看了A的照片，然后说：“你们替我收拾这个人一顿。”

哥们说：“你扇扇火。”

“他骂我。”

“火不够。”

“他欠钱不还。”

“还不够。”

“他……睡了老子的女朋友！”

“这下够了。”

当天，两个哥们就动身去了东北。周冲送他们上车的时候，哥们说：“你不去吗？”

“我不想看见他。”

“要求是什么？”

“把他身上所有的毛都剃光。”

两个哥们眨巴了几下眼睛，没有再说什么，上车就走了。

两天后，他们返回了京都。周冲在网上看了那个人的微博，他叫嚣他遇刺了，说是同行相轻，又说是由于文章曝光了黑恶势力遭到报复，差点就上升到政治迫害，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请求警方捉拿凶手，为他伸冤。周冲感到好笑，两个哥们确实动刀子，不过，那是剃，不是刺。

半个月过去了，周冲心里的伤痛平复了许多，他开始疯狂思念狐小君，经常坐在阳台上对着一把空椅子唱歌。那期间，也成了他创作的高峰期，写了很多歌，主题都是有关爱与背叛的。

后来，他实在受不了这种煎熬，主动给狐小君打了一个电话：“小君，我想你。”

狐小君叹了口气，说：“咱俩就像一块镜子，已经碎了。”

“只要你能回到我身边，我什么都不在乎了！”

“你不在乎我在乎。”

“我们跨一步，这个关卡就过去了！”

“不，我已经不爱你了。”

说完，狐小君就挂了电话。

从那天起，狐小君不再接他的电话。周冲不去唱歌了，天天晚上去她家楼下等她，想和她见一面。狐小君知道他在楼下，就是不出来，看来是铁了心了。周冲在花坛上坐着，将近半夜的时候才蹒跚离开，第二天晚上再去……

狐小君的父母很喜欢周冲，他们知道他和狐小君分手了，却不知道什么原因，他们一直在劝女儿，女儿根本不听。每次他们在楼下看到周冲时都叹气。

当时是夏末，周冲等了她二十多天，直到立秋。

最后，他放弃了。

不久后，他从狐小君父母的嘴里得知，狐小君通过情网认识了一个男孩，叫长城，他们恋爱了。

说到这里，周冲突然扭转了话题：“绿绿，我要去找她。”

绿绿看着他，没说话。

周冲说：“相信我，我跟她已经没有爱情了，在我心里，她只是个妹妹，我知道她遇到了危险，需要我！”

绿绿低下头去，用匙子在汤里慢慢搅动。

周冲又说：“现在，长城的公司在找他们，幼儿园在找他们，狐小君的父母都快急疯了，不然也不会给我打电话！昨天，警察还找我询问了一些情况，在他们眼中我也是嫌疑人……你说话啊！”

绿绿抬起了头：“说什么？”

周冲：“我要去找她，你是不是不愿意？”

绿绿：“我在想另一个问题。”

周冲：“什么问题？”

绿绿看着窗外，过了好一会儿才说：“也许，下次就轮到咱俩了。”

周冲：“为什么这样说？”

绿绿：“直觉。”

周冲：“我猜他们是受到了某种引诱，才一步步走上了不归路。我们已经开始警惕了，不可能上当的。除非被绑架。”

绿绿把目光收回来，看着周冲说：“你打算从哪儿入手？”

周冲：“没头绪。老子只是个唱歌的。”

绿绿：“狐小君和曲添竹很可能都去了同一个地方，我想这个地方就在贵州境内。这次，我跟着曲添竹到了那个叫简

晃的小城，她却找不到了……哎，我们报案吧。”

周冲：“省省吧！警察不可能兴师动众地跨越几个省，去追踪一个疯子的线索。”

绿绿：“那怎么办？”

周冲：“让我想想……”

绿绿：“你还记得那个盲人吗？”

周冲：“怎么了？”

绿绿：“他曾经给过我们一张纸……”

周冲：“现在我焦头烂额，你不要再提那些不靠谱的东西了好不好？”

绿绿：“说不定，它藏着至关重要的秘密！”

周冲：“我不信。”

绿绿：“你仔细琢磨琢磨最近发生的这些事，能理出一条相连的线索来——首先，我们的电脑里出现了那张冥婚照片，而且接二连三；而曲添竹曾经失踪过，又回来了，当她听到冥婚照片的时候，突然就疯了；现在，狐小君和曲添竹一样，跟男朋友一起失踪了……”

周冲：“那张纸你还留着吗？”

绿绿：“在家里，我们找个懂行的人，看看能不能破解一下。”

周冲：“那就试试吧。”

其实，绿绿也是抱着一种试试的心态，她和周冲都没想到，他们竟然真的从这张纸上破解出了一个神秘的信息，而这个信息令他们更加恐惧和迷茫……

26、演员

回到家，绿绿打开灯，第一眼就看到了茶几上的那条金鱼。

她换了鞋，在沙发上坐下来，歪着脑袋看它。它成了家庭中的一员，绿绿离开几天了，好像应该跟它打个招呼。

它在水中静默地游来游去，好像瘦了，两只眼睛显得更

大更鼓。刚才，他们进门之前，房子里一片漆黑，它在干什么？

绿绿嘀咕了一句：“我明白了……”

周冲要去洗澡，他在卫生间门口转过身来：“什么？”

绿绿回过头，说：“这条金鱼是她送给你的。”

周冲稍微停了一下，承认了：“是。”

绿绿：“你一直养着它，就感觉她始终在你身边……”

周冲：“没那么不切实际，只是留个纪念而已。”

说完，周冲就关上了卫生间的门，很快传出了冲水的声音。

绿绿继续观察这条金鱼。看着看着，她感觉哪里不对劲儿，心里马上不舒服起来。哪里不对劲儿呢？她想起了一个梦，她梦见她去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终于回家了，父母很高兴，可是，她的心里却疙疙瘩瘩的，因为她总觉得母亲不是母亲了。虽然看起来她还是母亲的样子，绿绿却认定，她的一举一动一说一笑完全是另一个人，难道母亲的身体里装着另外一个女人？她怀疑父亲背叛了母亲。可是母亲在哪儿？她很生气，当面就捅破了这层窗纸。父亲突然号啕大哭，他说：你母亲死了啊！我怕你伤心，找了个跟她很像的人想骗过你……看着父亲痛哭流涕的样子，绿绿心如刀绞。

那个演员则站在一旁，一言不发。

是的，这条金鱼好像不是原来那条金鱼了，虽然它也像拇指那么大，身体也是白色，半张脸也是红色，把一只眼珠包藏其中……绿绿就是感觉它被替换了。

周冲出来之后，绿绿说：“它是……原来那条？”

周冲愣了一下，然后在她旁边坐下来，搂住了她的肩：“你的眼睛太毒了。”

她转头看了看周冲：“到底是不是？”

周冲有点难过地说：“那条死了。”

绿绿：“这条是从哪儿来的？”

周冲：“我在花鸟市场转了两天才找到一条样子差不多

的，就买回来了。”

绿绿半天没说话。

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在意到什么程度，才会如此在乎她留下的一条金鱼！另外，这世上怎么可能有两条长得这么像的鱼！

过了一会儿，绿绿问：“那条是怎么死的？”

周冲：“你走的那天夜里，我去厕所的时候，看见它在水上漂着，已经死了。”

绿绿看了看周冲：“这会不会是一种……预兆？”

周冲皱了皱眉：“什么预兆？别胡说八道。”

绿绿就不说话了，继续看面前这条金鱼。鱼缸还是过去那个鱼缸，这条新买回来的金鱼游动在过去那条金鱼的坟墓里。 27、冥婚

冥婚指的是：死人和死人结婚。因此也叫阴婚。

比如，哪家的孩子尚未婚配就夭折了，为了他的鬼魂不作怪，也为了避免家里的茔地出现孤坟，影响家族昌盛，就给他找一个刚死的异性做配偶。

这样就诞生了一种职业——鬼媒人。他来说亲，然后举行冥婚，再把男女并骨合葬。这种婚姻最牢靠了，不存在谁背叛谁，也永生永世不能离婚。

民国时期有这样一个传说：

某富户的二儿子死了，父母难过至极，四处物色，终于在邻村找到了一个刚死的女孩，于是托鬼媒人去说亲。征得对方父母同意之后，男方按照正常的习俗放定。由于冥婚一半是红事一半是白事，因此，彩礼有真的绫罗绸缎，也有纸糊的金银财宝，都拿到女方的坟上焚化。然后，由阴阳师选定一个日子，两户人家为已故的孩子举行冥婚。

男方家高搭大棚，宴请亲友。喜房的炕桌上供奉着“新郎”的照片，摆放着各种瓜果，龙凤喜饼。还有一朵大红花，缎带上写着“新郎”两个字。

女方“闺房”的炕桌上也供奉着“新娘”的照片，也有一朵大红花，缎带上写着“新娘”两个字。

半夜的时候，迎亲队伍走在大街上，鼓乐齐鸣，八个人抬着一个出殡用的影亭，里面挂着“新娘”的照片，在烛光中忽明忽暗，走向男方家。

女方陪送的嫁妆都是纸活儿，到了男方家之后，在“新郎”的牌位前绕行一圈，然后把这些嫁妆拿到十字路口焚化。

接着，有人把“新娘”的照片取出来，放在喜房炕桌上，跟“新郎”的照片并排，并且用红头绳把两幅照片拴在一起，并挂上红黄两种颜色的彩绸。这就算拜了天地，“新郎”、“新娘”的弟弟妹妹们出来，对着照片磕头。

当夜，把女方的棺材挖出来，在坑内泼一桶清水，扔下去一些瓜果和纸钱，然后，在男方的坟侧再挖出一个墓穴，露出“新郎”棺枢的槽帮，将“新娘”埋入，完成“夫妻”并骨合葬。

下葬完毕，在坟前供奉酒果，焚烧纸钱，举行合婚祭。男女双方的父母等家属一边哭一边互道“大喜”……

没想到，这场冥婚引来了一系列的怪事——

富户夭折的二儿子叫张百事，他的舅舅和舅妈原本十分恩爱，可是自从举行这场冥婚之后，他们的关系突然恶化了，一到半夜就吵架，老实憨厚的舅舅竟然对妻子大打出手，温柔贤惠的舅妈也对丈夫恶语相向。邻居们被吵得睡不着，便去他家劝解，张百事的母亲也到场了，那两口子根本不理睬，好像大家都不存在，继续对骂。更怪的是，他们吵架的内容让所有人都摸不着头脑。

舅舅：“懒女人！你过门都快半年了，给我端过一碗茶吗！”他们最大的孩子都六岁了，可是，舅舅却说——你过门半年了。

舅妈分毫不让：“姓张的，你说话要问问良心！自从我跨进你家的门槛，你给过我好脸吗？”大家更惊异了，舅舅明明姓霍，怎么变成姓张的了？

一个邻居忽然想通了什么，她悄悄来到张百事的母亲跟前，小声说：“别劝了，不是他俩在吵架……”

张百事的母亲吓了一跳：“你说什么？”

那个邻居：“你家老二是不是五个月前合婚的？”

张百事的母亲：“是啊。”

那个邻居：“你家才姓张！”

屋里陡然充满了鬼气。

吵架的这两口子住在村西头，离张家的茔地最近了。

张百事的母亲望着唾沫飞溅的弟弟和弟媳，喃喃地说：“那怎么办啊！”

那个邻居说：“两个孩子在地下过不到一块去呗，你们当父母的想想该怎么办吧！”

后来，张百事的父母终于打听到，女方生前曾经跟着母亲四处寻医问药，原来那女孩是个石女。他们立即前去交涉，要求把合葬的尸骨分开。冥婚是民间认可的“合法婚姻”，女方的父母坚决不同意——你们不能说休了我们的女儿就休了我们的女儿！于是，一对“骨尸亲家”打得不可开交。

后来，男方家主动偃旗息鼓了。不知道从哪天起，张百事的舅舅和舅妈也不吵架了。问他们以前为什么吵，两个人十分迷惑，好像之前他们双双得了瘵症。

有人怀疑，男方家悄悄把那女孩的尸骨挖出来，埋到了别处。

果然，女方家又发生怪事了，半夜里经常听见女儿生前的闺房里传出哭声……

还有个传说：一对男女刚刚订了婚，一起出去旅游，结果遭遇车祸，双双殒命。家里痛不欲生，把尸体各自抬回家，下葬了。

按照旧俗，在男子亡故一百天的时候，父母去坟前给他烧纸。

母亲一直趴在坟前哭号，父亲却发现了什么，他拽了拽妻子，说：“别哭丧了！你看你看，咱儿子的坟好像移动了！”

母亲爬起来，看了看儿子的坟：“你瞎说什么呀！”

父亲说：“原来，这坟在两个树中间，现在跑到左边这棵树旁边了！”

母亲说：“你肯定记错了！”然后，接着趴在坟前哭号。

父亲没有再说什么，他心里确定，儿子的坟就是不在原来的位置了。

过了四个多月，开春了，村民们开始下地种田。这天晚上，同村的一个人跑来把这个父亲叫出去，很不满地说：“你怎么把你儿子的坟迁到我家田里去了！”

“没有啊！”

“你去看看墓碑上的字，那就是你儿子的坟！”

这个父亲拿着手电筒跑去看了看，果然，儿子的坟又移动了！朝着西南方，从茆地移到了同村那个人的田里！

父亲呆住了，他不明白，儿子在地下一点点移动，到底想去干什么？难道他一个人在茆地里太害怕，想回家？可是，他移动的方向不是家的方向啊。

忽然他想明白了，儿子正爬向他未婚妻的那个村子！

第二天，他起了个大早，去女方家商量，想给两个孩子举行冥婚并骨，还没等他说出口，就从女方父母嘴里得到了一个令他更为震惊的消息——那个女孩的坟也移动了，朝着东北方向……

不久，两户人家为这对男女举办了简易的冥婚仪式，合葬在了男方家的茆地里。从此，这座坟一直趴在两棵树之间，再没有移动过。最早，冥婚在汉代以前就有了，由于它耗费人力财力物力，毫无意义，曾经被禁止。《周礼》上说：“禁迁葬与嫁殇者。”

但是，这个风俗禁不止。

建安十三年，曹操最爱的儿子曹冲死了，年仅13岁。六天之后，曹操给曹冲烧头七，专门为他和甄氏亡女举行了冥婚。那女孩12岁，刚刚患天花死掉。当时，众多巫师戴着鬼怪面具跳跟起舞，道士们披头散发在坛上作法，祝福冥界的少年夫妻荣华富贵，福寿绵长。

据说，蒋介石的母亲王采玉也给最小的儿子蒋瑞青举办过冥婚。蒋瑞青早早就病死了，蒋介石还亲手为他写了祭文。王采玉十分悲痛，找到了一个姓王的女童，把她跟小儿子合葬在了一起……

还有一种冥婚，是死人跟活人结婚。应该叫阴阳婚。

在网上流传的那张冥婚照片，显然属于这一种。

比较有名的事件，当数香港殿堂级摇滚乐队Beyond的鼓手叶世荣和同居女友许韵珊的冥婚。

2002年10月1日，许韵珊全身赤裸，躺在浴缸内昏迷不醒，被送到医院之后抢救无效死亡。叶世荣和许韵珊恋爱7年，本来打算年底结婚的，他万分悲痛，10月24日，在双方父母的见证下，与许韵珊举行了冥婚仪式，他为许韵珊戴上了结婚戒指。至今，叶世荣依然孤身一人。

还有个民间传说：

有个姓黄的女子，跟男友在电视征婚节目上相识，不久，他们就举行了婚礼。

老公开了一家公司，日进斗金，他让黄姓女子在家里做了全职太太。

白天，老公出去奔忙，很大的房子只剩下黄姓女子一个人，空空荡荡。

不知道从哪天起，她感觉这个家里还存在着一个人，好像是个女子，她甚至时常能闻到那个女子身上的香水味，忽浓忽淡……

毕竟，这些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黄姓女子认为自己是一个人独处的时间太长了，神经出现了问题。

一天，她在家里发现了半块卫生巾，那个牌子她从来没用过。她十分奇怪，这套房子是新房，她跟老公一起装修，一起入住，怎么冒出了半块卫生巾？如果她天天出去上班，或者曾经出差，那么还可以怀疑老公有了外遇，把别的女人领回家了，问题是，她天天守在家里啊。

不久，她又在抽屉里发现了一只圆形耳环，纯银的，很大，十分简洁。她从来不戴这些东西，它是从哪儿来的？

又不久，她还在鞋柜里看到了一只女式拖鞋，棉的，浅灰色，上面缀着黄色的花饰，37码，比她的脚大多了。她完全想不通了，昨天她刚刚收拾过鞋柜，到目前为止，连个钟点工都不曾叫过，这只女式拖鞋是从哪儿来的！

想了想，她发现了一个规律——所有多出来的东西，都是单的！两个人结婚纪念日这天，黄姓女子去超市买菜，准备做一顿丰盛的晚餐。她还想买两根蜡烛，要那种造型可爱、带香味的蜡烛，可是找了半天都没有，只有普通的红蜡烛，于是就买了两根回家了。

老公很早就离开了公司，回来跟她一起忙活。

他们把菜一盘盘端到餐桌上，关掉电灯，点上红蜡烛，房里的光线一下就变得幽暗、优雅、浪漫了。两个人慢餐慢聊，共度美好时光。

新婚之夜，老公喝醉了，那一天他们没有同房，今天是结婚纪念日，他们要补上。红蜡烛，鸳鸯被，合烟倒金穗……

——实际上，新婚之夜她老公并没有喝醉，他是不想在那个日子做那种事。黄姓女子不知道，再把时间往前推一年，也是他们结婚的这个日子，她老公跟死去的女友花花举行过冥婚，当时，新房布置得就像灵堂一样，点了无数根白蜡烛，她老公抱着女友的骨灰盒，在哀乐中拜了天地……

一年后，她老公为什么又选了这个日子举行婚礼呢？他早设计好了——要把前女友的魂儿和后女友的躯壳组装到一起，娶的依然是一个老婆。那么，后女友的魂儿怎么办？

别操心，那缕魂儿会自己飘走的……

躺在床上，老公轻轻抚摸着黄姓女子，突然说：“你不是说咱家里总冒出一些女人的东西吗？我告诉你，咱家不只是咱们两个人……”

黄姓女子听了老公这番莫名其妙的话，一下瞪大了眼睛。

老公拍了拍床板，说：“床下的地板里，埋着她的骨灰盒……”

蜡烛突然闪跳了几下，黄姓女子猛地转头看过去，桌上的红蜡烛竟然变成了白蜡烛！她呆了片刻，突然呵呵呵地傻笑起来。

老公观察了她一会儿，终于抱紧了她，表情美满地说：“花花，我们终于在一起了。”

以上都是周冲和绿绿查到的有关冥婚的传说。

可是，曲添竹跟冥婚有什么关系？狐小君跟冥婚有什么关系？

28、狐小君失踪之前

12月22号，周冲打算带绿绿去狐小君家问问情况。

早上，绿绿去洗漱的时候，看到地漏上依然盖着那个封闭式的盖子。

她四下看了看——棚顶有个窟窿，那里原来是换气扇，坏了，一直没买到和缺口同样形状的换气扇，就没有装，那里面黑糊糊的，冒着冷风。

接着，她又盯住了水龙头，那条虫子会不会从水龙头里钻出来呢？想到这儿，她心里一麻，好像有无数的虫子爬过。

拿牙刷的时候，她万分小心，生怕摸到一条肉乎乎的尾巴。还好，那是她的牙刷。她不放心，又看了看周冲的牙刷，似乎也不是虫子。

周冲在外面喊：“快点！”

绿绿赶紧刷完牙，走出卫生间。周冲已经等在门口了。绿绿换了衣服，跟他一起走出去。下楼的时候，绿绿冒出一句：“周冲，我不喜欢这套房子。”

周冲回头看了看她，说：“怎么不喜欢？”

绿绿想了想，说：“我也说不好，总之不喜欢。”

周冲：“是不是因为它太老了？等我赚了大钱给你买新的。你不是喜欢青岛吗？我们去那儿买套房子，靠着水。”

绿绿：“把这套房子租出去。”

周冲：“租什么？把它拆了卖砖。”

绿绿憋不住笑了：“那你最好跟楼上楼下的邻居商量一下。”

两个人来到了狐小君住的小区——流星花园，周冲带着绿绿轻车熟路地走向了一栋楼。楼下有个花坛，里面的花草都枯萎了，绿绿特意看了看它，当时周冲就是坐在那里痴等

狐小君的。

他们来到三楼，按响了门铃。

开门的是个中年妇女，面容有些憔悴，看来她就是狐小君的母亲了。周冲说过，她是审计局的一个干部。

“周冲？”

“阿姨好，我来问问小君的情况。”周冲回头指了指绿绿：“这是我朋友。”

绿绿敏感地注意到，他没说“女朋友”。

狐小君的母亲说：“快进来吧。”

狐小君家挺漂亮的，只是三个人的关系有些奇怪，一个是周冲过去的未来丈母娘，一个是周冲现在的女朋友。狐小君的母亲显然猜到了周冲和绿绿的关系，她总是不停地打量绿绿。

在客厅坐下之后，周冲说：“还没消息？”

狐小君的母亲难过地点了点头：“这些日子我都蒙了，要不然也不会给你打电话。”

“现在多少天了？”

“算他们走的那天已经13天了，说不定凶多吉少了……我和她爸爸都希望是绑架，就算他们要一百万，我们卖房子也要把孩子救回来啊！可是，始终没人给我们打电话！”

“她的电话一直打不通？”

“很奇怪，打她的手机，总说不在服务区，却一直没关机。她的手机充满电顶多挺7天，看来，有人一直在给它充电！”

“打过长城的手机吗？”

“跟小君的情况一样。”

“阿姨，你感觉他俩的感情怎么样？”

“唉，阿姨挺遗憾你俩的……”说到这儿，狐小君的母亲又看了看绿绿，把话儿咽了回去：“后来她找谁，我和她爸爸都不太关心了。看起来他对小君挺好的，小君经常跟人家耍小孩子脾气，人家总让着她。好像问题不是出在他俩之间。”

“公安局有什么进展吗？”

“早立案了，正在查线索。今天，她爸爸又去公安局问情况了。”

“小君失踪之前，有没有什么异常？”

“她说要跟长城出去玩一趟，一两天就回来，然后就走了，当时只带了一个挎包。过去，只要一放假，长城就开车带她出去，在京都周边玩几天，我们根本没在意。”

“他们是开车走的？”

“这次不是，长城的同事在他们公司楼下的停车场找到了他的车。要是他们开车就好了，把街道上的监控录像调出来，至少能知道他们大概的去向。公安局还去机场调查过，根本没有他们的乘机记录。另外，还有火车站和长途汽车站，公安局从小君离开那天起，把两个车站三天之内的监控录像都查看了一遍，根本没有他们的影子。我怀疑这两个人根本没有离开京都。”

绿绿突然说：“阿姨，你知道冥婚照片吗？”

狐小君的母亲愣了愣：“什么冥婚照片？”

“小君离开之前，有没有提到过冥婚照片？”

“没有。”

“噢……”绿绿就不再说话了。

来的时候，她坚定地认为，狐小君跟曲添竹都去了同一个地方，现在她发现，两个人的情况很可能不一样。狐小君要是去了简晃，只能乘坐三种交通工具：一是飞机，坐到贵阳龙洞堡机场，从那里再去简晃；二是火车，时间长，却是直接到达；三是自驾。现在，这三种交通工具都被排除了，看来，这事儿只能依靠公安局了。

周冲还是不甘心：“阿姨，你再想想，最近小君的生活中有没有出现什么比较特殊的人？或者比较奇怪的东西？”

狐小君的母亲皱着眉头想了想，然后摇了摇头：“没有。”

周冲：“阿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看看她的房间。”

狐小君的母亲：“没关系，你看吧。”

绿绿跟周冲走进狐小君的房间之后，一下感觉自己很邋遢。狐小君的房子太整洁了，墙壁和窗帘都是紫罗兰色，黄色的墙柜上摆满了可爱的小玩意。墙角有一个黄色小桌，配着一把黄色小转凳，桌上放着台式电脑，非常薄。床是圆的，很大，蓬松柔软。不知道是她离开时整理的，还是后来她母亲进来整理的，被褥叠得整整齐齐。绿绿的鼻子一酸。

周冲走到墙柜前，一件件打量那些小玩意——

一只很小的音乐盒，可以在纸条上打出五线谱的孔，塞进机器里，手工摇动，你创作的旋律就会响起来；一张心情卡，拇指按上去，会呈现不同的颜色，显示你现在的心情是愉快是一般还是糟糕；一只玻璃存钱罐，透明的，可是把钱币投进去却看不到踪影；三个《魔兽世界》的塑像，一个牛头人萨满祭司，一个亡灵法师，一个血精灵圣骑士……

最后，周冲拿起了一册影集，慢慢翻看。

这时候，绿绿站在电脑前正在想——狐小君是不是也收到过那张冥婚照片呢？

电脑旁有一台很小的打印机，还有一沓雪白的打印纸，绿绿发现，最下面那张纸的大小和其他打印纸有点不一样，就把它抽了出来。这张纸很厚，很白，很光滑，她伸手摸了摸，突然叫了一声：

“周冲！”

周冲赶紧走过来。

她说：“你看这张纸……”

周冲马上想到了什么，伸手摸了摸，果然摸到了那个奇怪的图案——

绿绿：“跟我们那张好像一样！”

周冲呆呆地说：“我靠，那个盲人还真有问题……”然后，他回头对狐小君的母亲说：“阿姨，我要把这张纸带走。”

狐小君的母亲似乎看到了一点希望，小心地问：“那是什么？”

周冲说：“现在还说不清楚，有了结果我再告诉你。”

“噢，好吧……”

得到这张纸之后，周冲和绿绿就急不可待地要离开了。狐小君的母亲留他们吃午饭，他们执意告辞。

跨出房门之后，周冲停下来，回身对狐小君的母亲说：“阿姨，我向您保证，我一定要把她找到，一定能把她找到！”

狐小君的母亲眼睛一湿，使劲点了点头。

29、密码破解了

离开狐小君家之后，绿绿看了看周冲，周冲也看了看绿绿。绿绿的心跳得很厉害，不是激动，是恐惧。她还说不清她恐惧什么。

现在，她至少知道了，这张纸上肯定藏着重大的秘密。它不是街头发的小广告，它能出现在周冲和绿绿的生活中，又出现在狐小君的房间里，绝不是偶然。

她说：“接下来怎么办？”

周冲：“你不是采访过很多奇人吗，有没有懂密码的？”

绿绿摇摇头，说：“我们到网上找找。”

周冲：“好，现在就回家。”

绿绿：“去网吧。”

周冲看了看她：“为什么？”

绿绿：“我不信任咱家的电脑。”

周冲：“不是新买的吗！”

绿绿：“天知道那眼睛是不是藏在网线里。”

周冲：“那好吧，去网吧。”

两个人回到他们那个小区附近，进了一家网吧，立即上网找“密码专家”。搜到了几个，都是官方的人，而且都不在京都。后来，绿绿在一个很小的同城论坛查到了一篇求助文章，作者署名武清，他说他的女友被害了，他的嫌疑最大，很多证据都对他不利，警方接二连三地传讯他，而且未经警方许可，不准他离开居住地。在他女友亡故的第四天，他接到了一封电子信，里面是一组由1和2组成的数字，总共120位。写信者自称是凶手，他说这组数字是五层加密的密码，

如果破解了，就会知道他是谁。武清在论坛里留下了QQ号码，请求高手帮他破解，抓到凶手，为女友伸冤，同时解除他的嫌疑。

很多人留言，七嘴八舌，没一个正解。

最后，武清又跟了一个贴儿，兴高采烈地感谢大家，他说有个高人已经联系他了，并且帮他破解了密码，凶手落网了！

绿绿把周冲叫过来，让他看了这个帖子，周冲说：“咱们也找找这个高人！”

绿绿立刻加这个武清的QQ，对方没反应。等了大约十几分钟，他终于通过了。

绿绿开门见山地说：我遇到了一些麻烦，想找到那个高人的联系方式。谢谢你。

对方回道：他收费的。

绿绿：没问题。

两分钟之后，对方发过来一个电话号码，还有三个字：他姓姜。

绿绿：谢谢！

接着，她拿出手机拨这个电话号，通了。

“姜老师吗？”

“谁？”

“我是在网上找到您联系方式的，我有个密码需要破解，您怎么收费？”

“那要看密码的难度了。”

“今天您方便见面吗？”

“过来吧，我在大溪地。”

周冲和绿绿住在京都东城，而大溪地西城，两个人坐了一个多钟头的公交车，才来到那个破破烂烂的小区，楼号掉了色，根本看不清楚。他们好不容易找到了高人住的那栋楼，楼道里横七竖八地堆放着自行车，还有一只瘦骨嶙峋的野猫在窥视他们。

周冲有点怀疑地说：“这地方……”

绿绿说：“这种环境才有神秘的气氛。”

他们爬上四楼，敲响了高人的门。

门开了，他们看到了一个跟那只野猫一样瘦的男人，他戴着一副白框眼镜，打量了一下绿绿和绿绿身后的周冲，很严肃地说：“进来吧。”

两个人就进去了。

这里不像家，更像是个办公场所，客厅里有一张廉价的办公桌，一台旧电脑，书架上堆满了书。

个人藏书肯定大小不一，薄厚不一，新旧不一，而这个书架上的书都是新的，都是灰色硬书壳，书脊都像《圣经》那么厚，给人的感觉更像某种装饰。

姜先生从办公桌上拿起两张名片，递给了绿绿和周冲，名片上写的是：京都信息安全实验室特别顾问。然后，他伸伸手说：“你们请坐吧。”

绿绿和周冲就在他对面的长椅上坐下来。

“密码呢？”

“在这儿。”绿绿赶紧掏出那张纸，递给了他。

他在办公桌后面坐下来，拿起一只放大镜，察看纸上的凸痕，一直没抬头。

绿绿小心地说：“其实，我们不确定它们是不是密码……”

姜先生说：“判定它们是不是密码，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能不能从中淘出信息来。”

绿绿说：“上面没有文字，没有数字，也没有字母，信息藏在哪儿呢？”

姜先生把眼睛从纸上移开，看了看绿绿，第一次笑了：“把这张纸分割成几个单元，每个单元里圆点的数量不同，这样就有了数字；这些数字可能在暗示26个字母的位置，这样就有了英文；这些字母也可能是拼音，这样就有了汉字；把这些圆点用线连起来，这样就有了地图；而前面的数字可能在暗示你，哪些数字的圆点相连，哪些数字的圆点

不相连；那些英文可能在暗示你，把这些圆点连接之后，要从纸张背后透视；那些汉字可能在暗示你，地图是残缺的，你要把哪些圆点交叉连接，形成象形文字，作为地图的文字补充……”最后，姜先生用三个字结束了他的讲解：“太深了。”

老实说，绿绿是从这一刻开始相信这个姜老师的。我们从来意识不到我们对直觉的信赖都达到了固执的程度，比如，在大街上看到一个捡破烂的，头发脏兮兮，牙齿有点黄，裤子挽一截，立即会认定他是郊区农民，从来不会想到他其实是个警察；再比如，我们在小区里看到一个长发飘飘的女孩，正坐在凉亭里读书，立即会认定她是一个准备考博的人，从来不会想到她其实是个卖淫女……

姜先生继续察看那张纸，再没有抬头。

绿绿忍不住又问了一句：“是不是……很难？”实际上，她在问价。

没想到，姜先生一句话就打消了她的顾虑：“普通。”一边说一边在另外一张纸上写着什么，好像在计算。

终于他站起身来，把那张纸还给了绿绿，说：“我怀疑这是一个喜欢研究密码的人搞的恶作剧，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个人应该年龄不大，也许是个90后。”

绿绿很诧异：“为什么这么说呢？”

姜先生说：“他隐藏的信息很扯淡——东北方向，地下五层。再没什么了。”

周冲突然有些激动：“这就是我们想要的！”

绿绿瞪了他一眼，他的这句话无疑会成为对方要价的衡量标准。接着，她说了一句：“东北方向，有个范围吗？”

“本市。”

“您……能不能跟我们说说您解密的原理？”

绿绿的话明显带着一种不信任，姜先生听出来了，不过他似乎并不在意：“没问题，如果你们有时间的话。要想跟你们说明白，大概需要几个钟头。”

绿绿看了看周冲，周冲说：“我们走吧。”

绿绿点点头，然后问：“多少钱？”

姜先生说：“一千块吧。”

还没等绿绿说什么，周冲已经掏钱包了，他数出了一千块，递了过去：“辛苦您了。”

姜先生没有数，直接把钱放在办公桌上，突兀地说了一句：“你们小心点儿。”

绿绿愣了一下，反问道：“为什么？”

姜先生在白框眼镜后眯了眯眼睛：“如果设置密码的人不是搞恶作剧呢？”

东北方向。

地下五层。

绿绿和周冲离开姜先生家，又来到了网吧，查找相关信息。整个京都没有一座建筑地下有五层，只有一座建筑地下有四层——大京都文化剧场，那是亚洲最大、最深、座位最多的地下剧场，巧的是，它正好位于京都东北方向的金水区。

绿绿说：“能不能是那个姜先生解密解错了，把四说成了五……”

周冲说：“我想起了一个恐怖故事，就是讲剧场里发生的事。”

绿绿马上问：“你还记得内容吗？”

周冲说：“有个城市，不断有人失踪，这些人都是女性，都是在一家剧场看电影的时候不见的。

没人知道，她们的票号都是某一排某一号。一天，有个女人又坐在了这个座位上，电影演到高潮处，突然从脚下伸出了一双苍白的手，猛地把她拽了下去……”

绿绿紧紧盯住了周冲的脸：“然后呢？”

周冲继续说：“解放前，那个剧场是私人的，老板在地下还建造了一层，规格和面积跟地上的剧场一模一样，算是留给豁唇儿子的遗产。后来，这家剧场充公了，那个豁唇儿子留在剧场当了看门人，渐渐变成了老头。没人知道，剧场下

面还有一层空间。地上地下之间有个出入口，合上挡板严丝合缝。那个看门人的祖上不是有权的，就是有钱的，妻妾成群，他却连个老婆都没有，打了一辈子光棍，他把那些女人拽下去，掐死，然后放在剧场的座位上，给他当老婆。警察抓到他之后，他说他的理想是把那些座位摆满——总共666个座位。”

绿绿说：“你的意思是……”

周冲说：“大京都文化剧场的地下是几层？”

绿绿打了个哆嗦。

周冲说：“抛开这个恐怖故事，我们想要找到那个地下五层，也只有大京都文化剧场最接近了。”

绿绿感觉事情渐渐发展到了她不可掌控的地步，跟电脑里的眼睛、卫生间里的虫子、冥婚照片、筒晃越来越不沾边了。现在，她只有听周冲的安排。

周冲说：“我想去大京都文化剧场，看看有没有通往地下的机关。”

绿绿说：“我们找他们负责人谈谈吧。”

周冲说：“用不着。我要干点小孩子的事。”

绿绿说：“怎么干？”

周冲说：“我去看晚场演出，散场的时候藏起来，留在剧场里，等他们关上门之后，我可以细细查找。就算掘地三尺，我也要找到那个入口！”

绿绿说：“我也喜欢干这样的事！”

周冲说：“那好，你入伙。”

绿绿说：“今天吗？”

周冲说：“我一分钟都不想耽搁。”

两个人简单吃了点午饭，然后去了超市，周冲买了一只LED手电筒，一把锤子，一张线毯，两瓶矿泉水，统统装进了挎包里。然后，两个人打车去了金水区的大京都文化剧场。

地下一二三層都是賣服裝的，攤位密密匝匝，人來人往，很嘈雜很擁擠。

剧场的售票处在地下三层一角，沿楼梯下去就是剧场了。今天上映的电影是《盗梦空间》，他们买了最晚一场的票，然后周冲就陪着绿绿去逛服装摊了。

晚上，周冲带绿绿吃了麦当劳，然后两个人来到剧场入口处，最晚一场的观众已经陆续进场。

三层到四层的楼梯很长，很陡，两个人小心地走下去，眼前陡然开阔，这家剧场果然大，将近两千个座位，都是深红色的软座。

两个人找座位的时候，周冲时不时地悄悄跺跺脚，他在试探下面有没有回音。

他们的位置很靠前，坐下之后，两个人开始四处张望。

阳光普照世界，唯独一个地方——剧场，长年只有灯光，于是，尽管它是公共场所，却永远有一股驱不散的阴气。现在，周冲和绿绿都闻到了这股地窖的气息。

周冲低声说：“我感觉，我离她很近了……”

绿绿说：“谁？”

周冲说：“我们找谁来了？”

绿绿继续四下张望，剧场里都是陌生的面孔。最后，她朝地上看了看，地上是暗绿色的釉面砖，她也忍不住用脚跺了跺，似乎是实体。

电影开演了，绿绿觉得，这是好莱坞拍的最幼稚的一部电影。演到大约三分之二的时候，按照周冲的设计，两个人假装去了一趟卫生间，回来之后，他们在没人的区域坐了下来。这时候绿绿开始紧张了，就像小时候偷邻居家的葡萄。又过了半个钟头，电影终于结束了，开始出字幕，他们一齐缩下身子，趴在了椅子下。又过了会儿，剧场里的灯亮起来，好像比进来的时候亮多了，观众们纷纷退场。绿绿躲在椅子的阴影里，忽然很想笑。她以为工作人员会检查剧场，却没有，观众们散去之后，剧场的灯一下全灭了，绿绿和周冲互相看不到了，接着，有人关上了门——“哐当！”“哐当！”

这时候是午夜11点多，地下一二三层都关闭了，小商小贩都收摊回家了。这里是地下四层，无法形容那种静，一种沉闷的静。

绿绿一动不动，竖着耳朵听，听周冲在哪儿。她忽然有了一种可怕的猜想——也许，曲添竹和赵靖，还有狐小君和长城，都是因为来这里寻找什么秘密，结果再没有走出去……

四周一片漆黑，她失去了方位感，脑袋有些晕，赶紧伸手摸到一只椅子腿抓紧了，轻轻地叫了一声：“周冲……”

没听见周冲回应。

她的心一下缩紧了：“周冲！”

正前方的黑暗中传来了一声：“嘘——”是周冲，他在。

绿绿小声说：“快把手电筒打开啊，太黑了。”

“再等等。”

“别等了，我怕！”

“怕什么啊！”

“怕你……消失了。”

周冲摸索了一会儿，从挎包里掏出手电筒，打开了。电池是新的，雪亮雪亮，光束从绿绿眼睛上晃过去，她什么都看不清了。

周冲站起来，带着绿绿从第一排开始检查。

他趴在地上，用手电筒照着地面，寻找可疑之处，时不时举起锤子敲两下：“当！……当！……”

他们来到第二排的时候，第一排就陷入了黑暗中。他们来到第三排的时候，第二排就陷入了黑暗中……

在空荡荡的剧场里，那束手电光显得极其孤独，敲击声显得极其刺耳。

绿绿小声说：“明天最早一场电影是几点的？”

“10点半。”

“我们要在这儿呆上11个钟头……这电池能用一宿吗？”

“不知道。”

周冲对这些问题统统不关心，他全部的注意力都在地面上。他们用了两个多钟头，终于检查完了最后一排，釉面砖

衔接得严丝合缝，无懈可击。

周冲直起身来，有些沮丧。他不甘心地四下看了看，眼睛射向了舞台方向，接着大步走过去。他拿着光，绿绿必须跟紧他，不然就会被丢在黑暗中。

两个人掀开银幕，爬上了舞台。

这是绿绿生平第一次走上舞台，有一种很新鲜的感觉。周冲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舞台上垂着一块块长长的幕布，有红色，有绿色，幕布后堆着一些东西，比如奇形怪状的玻璃器皿，比如假肢，比如纸板画的墙和门，应该都是话剧道具。地上横七竖八地躺着一些电线。

周冲一块块检查舞台的地板，依然没发现任何漏洞。

他嘟囔了一句：“我真的感觉离她越来越近了，就是找不到入口……”

绿绿朝舞台两旁看去，有两只黑色的音箱，跟人一样高，如果把人藏在里面，肯定没人能发现。

可是，密码说的是地下五层，她和周冲之所以来到这家剧场，是为了找到它下面的空间……因此，她就没有对周冲说什么。两个人从音箱旁跳下舞台，在第一排坐下来歇息。周冲把锤子扔在地上，骂了一句：“靠，老子只是个唱歌的！”

他话音刚落，手电筒突然灭了，四周顿时一片漆黑。

绿绿生气地说：“打开！”

周冲说：“它自己灭的！”然后他在黑暗中推了几下开关，怎么都不亮。

绿绿问：“电池用完了？”

周冲说：“刚才一直很亮啊，应该不是电池的问题，它坏了。”

怎么这么巧？在这个诡怪的剧场里，新买的手电筒偏偏坏了！绿绿摸索着抓到了周冲的胳膊，周冲也抓紧了她。

这里是地下四层。

上面三层，静静悬挂着密密麻麻的衣服，各种颜色，各种型号，各种款式，将来，它们会穿到各种各样的人身

上.....

再往上才是地面，地面上已经没什么行人了，一只老鼠在冷冷清清的路灯下跑过，钻进一个窟窿里，不见了。那只老鼠所在的空间也在他们的上方。

过了一会儿，周冲说：“几点了？”

绿绿掏出手机看了看：“两点多了。”她发现，手机在这里没信号。毫无疑问，如果有人给她打电话，听到的肯定也是那个声音：您拨打的用户不在服务区.....

她越来越怕。

周冲摸黑掏出一瓶水，递给了绿绿：“很快我们就能出去了.....”

绿绿：“我们.....能出去吗？”

周冲：“废话！”

绿绿：“我怀疑他们就是这么失踪的.....”

周冲似乎愣了一下，低声喝道：“黑咕隆咚的，你别乱说好不好！”

绿绿就不再说话了，她朝那两只音箱的方向望过去，竖起耳朵仔细听，似乎有“嗡嗡”的声音，就像大风吹过桶口。

周冲：“你说，这样的地方，最适合干什么？”

绿绿：“你不会想唱歌吧？”

周冲：“做爱。”

绿绿：“别胡闹。”

周冲按亮了手机的屏幕光，从挎包里掏出那张线毯铺在了地上，然后，一下就把绿绿拽倒了。

绿绿还要说什么，嘴却被周冲的嘴堵住了。

第二天9点半，上层空间终于响起了杂沓的走动声。

10点钟的时候，剧场的灯“哗”一下亮了，接着门就被打开了。周冲和绿绿端端正正地坐在最后一排上，那样子就像刚刚进场。

最先入场的，也是一对年轻的恋人，他们根本没有注意

到周冲和绿绿。过了一会儿，观众渐渐多了，周冲牵着绿绿走了出去。

他们穿过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来到了地面上。绿绿第一次感觉阳光如此亲切。

有一个早餐摊还没有撤，两个人先去填饱肚子。

周冲一边吃一边说：“我怀疑那个姓姜的是个骗子。”

绿绿：“可能是个有真才实学的骗子。”

周冲：“你测试他一下。”

绿绿：“怎么测试？”

周冲：“找个女孩给他打电话，就说很崇拜他，刚刚从一个网友那儿得到了他的电话，想跟他聊聊，最后想办法要一下他的QQ号。”

绿绿马上明白了周冲的意思：“好。”

乘出租车回家的路上，绿绿给西山宾馆的郝天竺打了个电话，把这个任务交给了她。

绿绿：“我们放弃大京都文化剧场吗？”

周冲：“我再想想……东北方向，地下五层……是不是还有一层加密没有解开呢？东方，北向，地五，下层——不对……东地，北下，方五，向层——也不对……唉，老子只是个唱歌的。”

绿绿小声说：“会不会在东北的市郊？那里有煤矿……”

周冲想了想说：“嗯，明天我们去看看！”

绿绿看了看周冲，突然说：“要是我失踪了，你也会这样找我吗？”

周冲搂住了她，低低地说：“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你离开了我，千万不要跑出太远，记住了？”

绿绿心里一热，使劲点了点头。

他们回到家之后，郝天竺打来了电话，她说她要到那个姜先生的QQ号了，绿绿赶紧记下来，到网上一比对，妈的，正是那个武清的QQ号。

接着，她跟周冲又到网上搜“京都信息安全实验室”，根本没有这个单位。

周冲骂起来：“去他妈的东北方向！去他妈的地下五层！……不行，我得去揍他一顿。”

绿绿：“得了，别惹事了，想想接下来怎么办吧！”

周冲：“我们唯一的线索就是这张纸，还得找人解密。”

绿绿：“好吧，我们先好好睡一觉，下午继续。”

两个人洗了澡，还没等躺下呢，就听见有人敲门。

周冲走过去，从猫眼朝外看了看，问：“谁？”

传进来一个女人很不友好的声音：“邻居！开下门！”

周冲就把门打开了。

那个女人并没有走进来，她站在门外，气冲冲地问：“你们要干什么呀？”

周冲愣了愣，说：“我们……正要睡觉，怎么了？”

那个女人冷笑了一声，说：“你们折腾了一宿，现在要睡觉了？我们怎么办？”

绿绿走过去，把话接了过来：“大姐，你有什么事，进来慢慢说。”

那个女人把恼怒的眼神射向了绿绿：“我在你家楼下住，带着不到两岁的孩子，你们三更半夜不睡觉，敲什么呀？害得我们娘俩一夜没睡着！”

绿绿诧异地问：“我们敲什么了？”

那个女人说：“敲地板！难道你们家半夜装修吗？”

绿绿的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昨天半夜，周冲确实拿着锤子敲地板了，不过那是在大京都文化剧场！

周冲也愣住了。

如果昨天夜里他一个人去了大京都文化剧场，那么还有一种可能——他是在做梦，半夜的时候，他迷迷糊糊爬起来，拿着锤子敲起了自己家的地板；或者他真的去了大京都文化剧场，半夜的时候，绿绿做梦了，拿着锤子敲起了自己

家的地板——可是，昨天他是跟绿绿一起去的啊。

绿绿说：“大姐，昨天夜里我俩都不在家，刚回来，可能是我们的楼上传下来的声音……”说到这儿，她忽然意识到她家住的是复式楼，楼上也是她家！马上又说：“也可能是我们的对门在装修，你要解决问题，一定要找对人。”

这个女人显然不想听绿绿解释，她不耐烦地挥挥手，说：“我不管，如果今天晚上你们再敲，我马上报警！走着瞧！”

然后就“噚噚噚”地下去了。

绿绿轻轻关上门，扫视了一下家里，又看了看周冲：“这是怎么回事？”

周冲说：“鬼知道。”

30、似乎是答案

绿绿一觉醒来，已经是傍晚了，她发现周冲不在床上，就喊了句：“周冲！”

没人回应。

她下了床，看了看书房和阳台，没有。又去卫生间看了看，也没有。她冲着楼上喊：“周冲！”还是没有。

他去哪儿了？

绿绿拿起手机给他打电话，通了：“周冲！你跑哪儿去了？”

周冲说：“我去找个哥们。”

“哪个哥们？”

“说了你也不认识。”

“干什么？”

“破解这张纸上的图案啊。你多睡会儿，女孩缺觉的话，皮肤就不好了。”

“那你早点回来，我害怕。”

“嗯，天黑之前肯定到家。”

放下电话，绿绿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今夜，她和周冲在家，楼下的邻居还会不会听到楼上敲地板呢？胡思乱想了一会儿，她走进书房，把电脑打开了。这台电脑买回来之后，她一直没怎么用过。

她很多天没玩《魔兽世界》了，梦牵魂绕的。

那里有卡利姆多，有东部王国，有外域，有诺森德。那是个奇特的世界，比如外域，地形是倾斜的，就像惊险的人生。一些地区悬浮在宇宙中，你可以飞。有的地方飘逸着仙风道气，绿绿总觉得那应该是爱的归宿；有的地方飘荡着妖风鬼气，阴森无比，不要怕，只要你全力作战，就可以战胜任何邪祟。最重要的是，在那个世界中，你死了可以到神仙姐姐那里复活，生命无穷尽……

桌面出来之后，她敏感地看了看回收站，里面又出现了一个文件！她进入回收站，看到一张JPEG格式的照片，没点开之前，它是一个小图标，显示着红彤彤的夕阳，还有不知道哪个世界的山、水以及船帆。这时候，现实中的夕阳正从窗外照进来。绿绿盯着这个小图标，连删除的力气都没有了。毫无疑问，它还是那张冥婚照片，不知道什么时候，它又悄然无声地爬进了她的生活中。

绿绿开始恐惧桌面上的这个回收站了。她忽然想到一个问题：回收站能不能删除呢？

她用鼠标右键点在回收站上，没有删除的选择，也就是说，电脑上任何东西都可以删除，而这个删除任何东西的回收站不能删除。这样，它就成了冥婚照片的永久接收站。

绿绿没心情玩游戏了。

她知道，自从她说出电脑里有一双眼睛之后，就被什么东西缠住了，它像噩梦一样，永远不可以摆脱，除非你醒了。怎么才能从现实中醒来呢？

没有人提供答案。

躲避不是办法，只有跟电脑里的那双眼睛对话，才会知道它究竟想干什么，才会知道失踪者的去向。

天渐渐黑下来，周冲还没有回家。

房子里十分安静。绿绿不知道楼上楼下左邻右舍有没有人，墙是人与人之间的隔阂，不可穿越，它们把世界切割成

最小的单元，只有亲情和爱情能装在一起。

面对这台电脑，绿绿又说话了，语速很慢，显得有点神叨叨：“我知道你一直在看着我。”

电脑无声。

“我想听你说话。”

电脑无声。

“你不是说我戴上耳机就能听见你说话吗？现在，我戴上它。”

电脑无声。

绿绿真的把耳机戴上了，又把插头插进了电脑里。等了好一会儿，只有耳朵和耳机摩擦的声音，除此之外，没听到任何声音。

“我想知道，你到底要我做什么？”

电脑无声。

停了停，绿绿又说：“你是不是冥婚照片中闭着眼睛的那个人？”

这句话似乎犯了忌讳，耳机突然“吱吱啦啦”响起来，极其刺耳，绿绿猛地把它拽下来，扔到了一旁，接着她就听到手机急促地响起来。

她盯着电脑，一步步退出书房，在客厅的茶几上抓起了手机。是周冲打来的。绿绿忽然很担心，这么晚没回来，他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她把电话接起来：“周冲？”

周冲：“我知道这个图案的含义了！”

绿绿一愣：“什么人告诉你的？”

周冲：“一个当老师的哥们。它根本不是什么密码，那个姓姜的完全是胡说八道！它只是普通的盲文！”

绿绿恍然大悟——这张纸是个盲人送给她的，她却没想到那是盲文！有时候，思路钻了牛角尖，拽都拽不回来。

绿绿问：“他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周冲：“我去盲文学校了，请一个老师帮忙翻译，他说是三个字……你猜是什么？”

绿绿全身的神经顿时就绷紧了：“快说！”

周冲：“夺命针。”

绿绿：“夺命针？什么意思？”

周冲：“我也不知道，回家再说吧。”

绿绿在沙发上坐下来，脑海里陡然浮现出一个场景：

一个女子，穿着鲜艳的嫁衣，直挺挺地坐在一把椅子上，闭着双眼，脸像扑了面粉一样白。旁边的蜡烛在闪闪跳跳。

一个干干净净的老年妇女，穿着素色的大褂子，黑色的绣花鞋，正在为这个女子化妆——眉毛黑了，眼皮青了，睫毛长了，嘴唇红了……

接着，老年妇女把一根长长的簪子插进了这个女子的头发中，那头发真长啊，真黑啊。从正面看，精美的簪头从她脑袋的右侧露出来，尖利的簪尾从她脑袋的左侧露出来……

只有走到近前才会发现，那不是簪子，而是一根锋利的长针，它也不是插在了这个女子的头发上，那是视觉的误差，它是从这个女子的一只耳朵插进去，又从另一只耳朵穿出来……

想到这儿，绿绿心里一麻，赶紧不想了。

说到“夺命针”，总让人想起武侠小说，什么逆天夺命针，什么天罡夺命针，什么子午夺命针……它跟曲添竹和狐小君有什么关系呢？

绿绿马上上网，查到了几则关于“夺命针”的新闻——游医使用不洁注射器，致使患者感染死亡；黑诊所不试敏就为患者注射青霉素，导致患者过敏性休克引起死亡；还有一个小商贩兜售扎脑袋的“血肿碎吸针”，结果闹出三条人命……

周冲回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9点多钟了。他进门之后，亲了绿绿的额头一下，说：“想通了吗？”

绿绿摇了摇头：“想不通。你找的那个人靠谱吗？”

周冲说：“人家是教盲文的！”

绿绿忽然盯住了周冲的袖口：“你怎么了？”

周冲：“什么怎么了？”

绿绿：“你袖口有血！”

周冲抬起手腕看了看，笑了：“你猜。”

在绿绿的追问下，周冲终于说了实话，原来，刚才他去找那个姜先生算账了，他一进门就说：

“那是盲文，你骗我。”

姜先生愣了一下，说：“我从密码学的角度看，那就不是简单的盲文了。”然后，他指了指他的办公桌：“你们的钱在那儿放着，你可以拿走。”

周冲没看那些钱，冲上去就是一拳：“我打你个满脸信息安全！”

骗子大叫：“你打人！”

周冲又是一拳：“我打你个满脸特约顾问！”

骗子去抓电话，周冲一下就把电话线拽断了，接着又是两拳：“我打你个满脸东北方向！我打你个满脸地下五层！”

骗子靠在墙上，抱住了脑袋。

周冲住了手，走到骗子的办公桌前，拿起那一千块钱，从中数出九百块，摔在了骗子面前：“给你看病的。”

说完，他又拿起最后那一百块，也摔在了骗子面前，接着又是一拳：“这是最后一百块钱的！”

然后拍打拍打双手，扬长而去。

绿绿：“你只图一时痛快！打人干什么？你应该把那钱拿回来！”

周冲：“他害得我们像傻逼一样在剧场里呆了一宿！”

绿绿：“得了，赶紧想想这三个字是什么意思吧。”

周冲在沙发上坐下来，说：“你是文人，你琢磨琢磨。”

绿绿说：“如果没有注解，这三个字跟密码没什么区别。”

周冲忽然想起了什么：“对了，那个盲文老师说了，盲文

不分四声，只能根据发音，再结合上下文判断。他认为这三个字只能是夺命针，因为读不出其他意思来。”

这句话引起了绿绿的警觉。

盲文没有四声！

刚才，她的思路已经走进了死胡同，现在突然开阔了——三个字，四种声调，那就有了很多很多发音；每个发音都有很多同音字，那就有了很多很多字；把这些字分别组合起来，那就有了很多很多含义……

她的两片嘴唇快速动起来，好像在背小九九。

周冲看了看她：“你干什么呢？”

绿绿摆了摆手，示意不要打扰她，然后继续嘟囔。周冲在旁边愣愣地看着她。

几分钟之后，绿绿突然说：“最后那个字不是针，是镇！”

周冲一下瞪大了眼睛：“什么镇？夺命镇？”

绿绿马上起身走向了书房：“来，到网上查查！”

她在电脑前坐下来，留下一个“镇”字，搜索所有duo和ming组合的地名。这是一个大工程，她花了将近一个钟头，全国竟然没有一个！

绿绿迷茫了。

这一刻，她的表情跟曲添竹在筒晃下车之后的表情太像了……

请仔细琢磨一下这句话。

31、另一个世界

故事一直云山雾罩。

从现在开始讲狐小君和长城究竟去哪儿了。

狐小君的内心深深爱着周冲。那天，她骑着摩托车主动跟他搭话，没想到，一次大胆的行动，竟然把偶像一举拿下。

她喜欢周冲的嗓音，喜欢周冲的霸气。

一直到分手，狐小君都糊里糊涂的，想不通自己为什么

背叛了他。而周冲也始终没搞清谁是真正的采花人。那个作家A就更糊涂了，莫名其妙就被两个操京都口音的年轻人剃光了毛。

他背了黑锅，实际上，怀孕不是他干的。

那个“毛毛”究竟是谁？

周冲没见过，狐小君也只是见过一面，他是狐小君在《魔兽世界》里的情人。

《魔兽世界》是一个你可以走进去的魔幻世界，那里高于我们的生活。你可以选择你的种族，选择你的职业，选择你的长相。如果你想成为一个英雄，那么你就去和邪恶作战；如果你喜欢旅游，那么你可以骑着鸟或者狼去周游世界，见识许许多多人间没有的动植物；如果你喜欢探险，在高山之上或者深海之下，都可能发现惊世的秘密；如果你喜欢独立的生活，那么你可以做个猎人，只和狼虫虎豹打交道，或者做个采药人，只和花花草草打交道，或者做个工程学家，制造出各种各样新奇的物品，或者做个渔夫，天天在湖边钓鱼，你要有准备，你可能钓上来任何你意想不到的东西.....

狐小君的游戏角色是部落的德鲁伊，战斗时可以变成巨熊形态，奔跑时可以变成猎豹形态，游泳时可以变成海狮形态，治疗时可以变成树人形态，飞行时可以变成小鸟形态.....

她在那个世界里认识的第一个朋友是个血精灵圣骑士，名字叫亡者归来，她叫糊里小糊涂。当时，她8级，他也8级，两个人在空天旷地里相遇了，他说：“走，我带你去闯世界吧。”

她就跟他走了。

他的样子很帅，戴着金色的盔甲，手持长剑。他出生在银月城，那是个遥远的地方，如同仙境，城外飞舞着法力浮龙，地上有水晶在闪着蓝光，城里有庄严的宫殿，威武的卫兵，十足的皇家气派，大街上舞动着一只只魔法扫把.....

她在血蹄村长大，那里的天特别特别蓝，到处都是绿绿的山坡和草原，让人回到童年。她的种族是牛头人，样子很

丑，长着弯弯的角，鼻孔很大，散发着动物的腥臊味，时不时抬手挠一下腰。

他就像个风流倜傥的王子，她就像个野性十足的村姑。

那个世界不像人类社会这么拥挤，很空旷，他们两个人相依相伴，一起冒险探幽。有时候，她在半路上被骷髅级的怪攻击了，他舞着剑冲过来救她，结果两个人都死了。他们在神仙姐姐那儿变成幽灵，再去寻找尸体复活，然后坐在地上，一边恢复生命和法力一边咯咯咯地笑。

她一直说自己是个男孩，他也一直把她当兄弟。

他们经常在一起玩到很晚。那个世界的时间和现实是一致的，窗外天黑了，那个世界的天也黑了。只是天气不一样，现实中可能正在下雨，那个世界却是月朗星稀。至今狐小君还记得一件事，两个人从地下的幽暗城出来，去银松森林做任务，那是一条漫长的土路，路面裂成了漂亮的花纹，很光洁。

她说：“咱们赛跑吧，看谁跑的快。”

那时候，他们都没有马，经常赛跑。

他说：“好哇，肯定你输我赢。”

他不知道，她已经在训练师那里学会变猎豹了，两个人比赛开始之后，她变成了猎豹窜出去，很快就把他远远地甩在了后面。

他气喘吁吁地追上来，说：“你耍赖。”

她就咯咯咯地笑。

他不知道她在哪个城市，叫什么，多大年纪，干什么的；他也不知道他在哪个城市，叫什么，多大年纪，干什么的。

坐了一会儿，她说：“我们走吧。”

他说：“再坐一会儿，我想跟你聊聊天。”

她说：“两个男的有什么好聊的。”

他突然说：“你是女孩。”

她愣了一下，问：“为什么？”

他说：“很简单，玩游戏的时候，你从来不跟大家一起说脏话。”

就这样，她露陷了。

两个人聊过这个话题之后，他一如既往地跟她一起做任务，从来没向她表达过任何男女之情。

就这样，他们一起成长，到了70级。不知道为什么，她越来越迷恋她和他在这个根本不存在的世界里的感情，就像现实中的人爱上了一个戏子，正因为不真实，反而更加迷恋。

有一天，《魔兽世界》突然要关闭服务器了，就是说，亡者归来和糊里小糊涂一起长大一起探索的那个世界要消失了，就像一缕烟。而那时候，狐小君跟母亲去海南旅游，一直没有登陆游戏。

在一起玩了三年多，他从来没要过她的电话，也没有要过她的任何联络方式，就是说，他们只能在那个世界里相遇。服务器关闭之后，他们就永远地走散了，再也找不到对方了。

那一天是2009年6月6日，他来到了他和她最初相识的地方，等待她出现。他用游戏里的相机拍下了一张凄凉的照片，记录了那个永远的瞬间：他站在哀嚎洞穴门口，焦急地四下张望，下面显示着这样的文字——

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

服务器将在5分钟关闭.....

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

服务器将在4分钟关闭.....

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

服务器将在3分钟关闭.....

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

服务器将在2分钟关闭.....

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

服务器将在1分钟关闭.....

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

23点59分，那个世界在他的呼唤中灰飞烟灭

32、三张冥婚照片

没想到，两个月之后，狐小君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声音很陌生：“糊里小糊涂，你好。”

“你是……”

“亡者归来。”

她当时惊讶得半天说不出话：“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很偶然，我在网上发过一个帖子，寻找《魔兽世界》的朋友糊里小糊涂，遇到一个女孩，她也是你在游戏中的朋友，而且她有你的电话号。”

“你……在哪儿？”

“我在京都。”

“你是京都的？”

“不。那个女孩告诉我你在京都，我就来了，我现在在火车站。”

“噢，我去接你！”

就这样，她和他见了面。她不知道那天为什么喝了那么多酒，而且送他回了宾馆。那一夜，他们上床了。他们只见了那一面。直到第二天他离开，她都晕乎乎的，而且没觉得对不起周冲。好像跟亡者归来上床的不是狐小君，而是《魔兽世界》里的糊里小糊涂。

没想到，一次她就怀孕了。她硬着头皮跟他联系，他已经远在俄罗斯。更没想到，那个短信被周冲发现了。这时候她似乎才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干了什么。

她是怀揣愧疚离开周冲的，她无法面对他。

她和亡者归来不可能成为生活中的恋人，就像那个世界中的鱼游不到这个世界的水里来。

后来，在父母的催促下，她通过情网遇到了长城。

老天对狐小君太照顾了，给了她一个周冲，她很孩子气

地丢掉了，接着又给了她一个疼她爱她的长城。长城自己开公司，有房有车，惹得很多女孩嫉羨。

长城的工作忙，经常加班，但是只要他有空就会来陪狐小君，陪她去看海，去爬山，去游戏厅敲鼓，去CS野战俱乐部打枪，甚至去商场买袜子。

尽管狐小君完全可以不提过去的一切，但她还是对长城说了她和周冲分手的原因。长城略微想了想，说：“我感谢那件事，不然怎么会得到你呢？”

说得狐小君满心感动。

也许是压力大，长城抽烟很凶，一天三盒。狐小君让他戒烟，他咬咬牙，当即就把半条外烟扔了。那些日子，看着他恍恍惚惚的样子，狐小君很心疼。他冷不丁断了烟，破坏了身体内的某种惯性，在生理上竟然也有了反应，皮肤奇痒。狐小君悄悄买回了一条外烟，拿给他，说：“长城，一点点减量吧，不要一下戒掉。”他却说：“为了你，我死活不抽了。”

这时候，《魔兽世界》的代理权已经由九城转到了网易，重新开了服务器。不过，狐小君很少玩了，只要走进那个世界，她就会想起亡者归来。

不过，她和绿绿聊起《魔兽世界》来依然兴致勃勃，那是她接近绿绿最自然的话题。她也说不清，为什么想方设法非要认识周冲的现任女朋友。

没事的时候，狐小君喜欢上网读文章。

那天是12月4号，星期六，长城没来她家，他在公司加班。每个周末狐小君的父母都要去健身，家里只剩下她一个人，她想浏览一下最近有什么新书，于是就上了网。

打开电脑之后，桌面上有个文档，那是一个朋友几天前发给她的一篇小说，不知道从哪儿找的，狐小君看了看，很色情，顺手就把它扔进了回收站，接着又彻底删除了。然后，她开始查看书讯。

没什么好看的书。

她又去了A的微博，发现他更新了，写了这样一句话——最后，所有的爱情都会变成一种嫁接的亲情。

狐小君太佩服他了，他说的话总是那么有道理。她和周冲相爱一年多，两个人的关系里已经有一部分悄悄变成了亲情，只不过那是个渐变的过程，很难发觉。她终于确定了，她接近绿绿就是因为牵挂周冲。

看了一会儿微博，她偶尔看了桌面的回收站一眼，里面有一份文件。记得刚刚把它清空了啊。

她犹豫了一下，用鼠标把回收站点开了……

这个动作改变了她一辈子的命运。当时，楼下突然传来一个被电流扩大的声音，好像是警察在车上喊话，命令前面的车让路，细一听却不是，那是一个收废品的举着扩音器在吆喝——回收旧电脑。

如果回收站里出现一篇文档那还勉强可以解释，可能刚才没删掉，可是，回收站里却是一张照片！

狐小君没删过什么照片，她很好奇，就把这张照片还原了，它出现在了桌面上，接着，狐小君毫无防范地把它打开了……

假如你的电脑里莫名其妙出现了一张照片，我的意见是尽量不要打开它，那是一扇窗户，你很可能会看到一个令你魂飞魄散的东西。

狐小君把照片打开了。

她的反应比绿绿第一次见到这张照片时激烈多了，她大叫一声，一下就从黄色小转凳上摔了下来。

没错儿，她看到的又是那张冥婚照片，它很大，点开之后就占据了整个电脑屏幕。照片中一男一女，男的好像戴着黑礼帽，穿着马褂长袍，胸前挂着花；女的穿着笨重的黑裙子，一对小脚尖尖的……

我是作者，现在我要说点什么，你听了不要害怕，不行的话，你就跳过这几行，直接往下看。我要说的是——照片上的那个女子，是你认识的一个人，对，我说的就是正在读这个故事的你。为什么？最后你会知道答案。

狐小君被吓傻了，哪敢仔细看，手忙脚乱地把它关掉，然后彻底删除。

她坐在床上，心一直怦怦乱跳。她不想一个人呆在家里了，站起来，从衣柜里拿出红色风衣穿上，又换上紫色短靴，出了门。她必须出去在太阳下走一走，平复一下惊惧之心。

转悠转悠，她走出了流星花园，小区门口有个厂家搞活动，赠送桶装水，围了一群老头老太太。她从旁边走过去，沿着小区的铁栅栏继续朝前走。

这时候，她的心情好多了，她不知道，那双闭着的眼睛已经隔着眼皮盯上了她，此时，这双眼睛就在她的正前方，是个盲人，四十多岁的样子，穿着一件蓝色风衣，头发有点长，乱七八糟的。他坐在铁栅栏下，四周没有一个人，显得很孤单。他旁边立着一根马竿，挂着一个旗子，在微风中一下下撩动着。她特意看了一眼，上面写着：我们只了解这个世界的一半。

她从旁边绕过去，想从小区另一个门回家。

她刚刚走过这个盲人，盲人说话了：“你不想听我说点什么吗？”他的声音有点细，不太像男人，也不完全像女人。说的不是普通话，口音跟狐小君大学时一个同学很像，那个人是贵州的。

狐小君停下来看了看这个盲人，墨镜挡住了他的半张脸，给人的感觉很不舒服。她想说一句“谢谢，我不需要”，又觉得没必要，于是就继续朝前走了。

那个盲人并不纠缠，再没说什么。

走到拐弯处，狐小君回了一次头，那个盲人还在原地坐着，似乎在等待下一个顾客。

回到家，看到电脑，她的心又开始怦怦乱跳了。

想了想，她给长城打了个电话，讲了照片的事。

听了她的描述之后，长城说：“那女的是不是闭着眼睛？”

狐小君：“好像是，我没敢仔细看。”

长城：“那是一张冥婚照片，早就在网上流传了，我看过。据说那女的是个富家女，得伤寒死了，她家逼着那个男的和她的举行了冥婚。都是网上的说法，不可信。”

狐小君：“它怎么会出现在我的电脑里啊！”

长城：“可能沾上病毒了。”

狐小君：“我一闭上眼睛就能看见那张照片，吓死了！”

长城：“我跟你讲，那可能只是一张普普通通的民间婚礼照片，被人PS成了那个阴森的样子。”

狐小君：“我还是怕……”

接着，长城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话：“从装束看，那张照片肯定是上世纪初拍的，就算照片上那个女的是死人，到了现在，那个男的也早死掉了，为什么大家只怕那个女的呢？”

想想也是，都是心理在作怪。

12月6号，星期一，狐小君的父母出去了，又剩下她一个人在家。

她想上网查查那张冥婚照片到底是怎么回事，于是打开了电脑。没想到，回收站里又出现了一个文件，她的神经一下就绷紧了，小心翼翼地打开回收站，里面果然是一张照片。

毫无疑问，又是那张冥婚照片！

狐小君立即意识到，她，或者这个房子，沾上了不干净的东西。

现在，她不再相信这是一张被PS的照片了，她坚信照片中肯定有一个是死人。她没有勇气打开它，直接彻底删除了，然后慢慢退出了她的房间，在客厅坐下来，快速思索她和这张冥婚照片究竟有什么直接或者间接的关系。

有时候，胡思乱想最容易撞到真正的秘密上。

狐小君想了很多很多——难道冥婚照片上的人是曾祖父曾祖母？他们在怪罪自己从来没给他们烧过纸？她连他们的坟在哪儿都不知道！不对，就算这两个人是曾祖父曾祖母，他们既然举行了冥婚，就说明有一个死了，那么就不会有爷爷，就不会有爸爸，就不会有她。能不能是曾祖父在跟曾祖母举行婚礼之前，曾经跟另一个女子举行过冥婚呢？那个女子在另一个世界里痛恨曾祖父的背叛行为，阴魂百年不散，一直在伺机报复他的后代……

狐小君的心抖了一下，立刻想到了一个佐证：父亲说过，他的奶奶很漂亮，狐小君的面相很像他的奶奶。说不定，曾祖父真的有过一个冥婚妻子，由于狐小君很像年轻时代的曾祖母，于是被她的阴魂缠住了……

这些老旧的想象，弄得狐小君的心情十分灰暗。她给长城打电话，希望他的声音让自己的情绪变得明朗起来，他一直占线。

放下电话，狐小君无法控制自己，继续胡思乱想。她想到了一个人，这张冥婚照片第一次出现的时候，狐小君遇到了他，现在，这张冥婚照片又出现了，会不会再遇到他？狐小君被这个想法吓着了，如果真是这样，那太可怕了……

尽管很怕假想成真，狐小君还是决定出去看一看。

她又穿上红色风衣，换上紫色短靴，出了门。

她走出小区，又看到那个厂家在门口搞活动了，赠送桶装水，围了很多老头老太太。狐小君顺着小区的铁栏杆朝前望去，一下停住了脚步——是的，那个盲人又出现了！好像那张冥婚照片是他的出场预告，或者说他是那张冥婚照片的现实注解。

冷风阵阵，吹着他的旗子，呼啦啦作响。他侧对着狐小君，从口袋里摸出一根烟，又摸出了打火机，点了几次才点着，然后一口口吸。他一直面向他的正前方。

狐小君最终没敢走过去。

她一步步退回来，回到小区，朝家走了。

她实在想不出那张冥婚照片和这个盲人有什么关系。也许，他天天在这儿给人算卦，只是她没有留意罢了。这样想着，她放松了一些。

是这样吗？更多的时候，我们只能自己骗自己。

狐小君的父母回家了。

有父母在，狐小君就不害怕了，晚上，她上网搜到那张冥婚照片仔细看了看，又看了很多关于这张照片的传说，最后，她把父亲喊进来。

父亲说：“宝贝，干什么？”

她说：“你来看看这张照片。”

父亲凑近电脑屏幕看了看，照片很小，不是很清楚。父亲说：“这是什么照片啊？怪兮兮的！”

狐小君说：“你不认识这两个人？”

父亲说：“不认识。”

狐小君不甘心，提示说：“你再看看，照片上这个男的像不像你爷爷？”

父亲又凑近了一些，看了好半天才说：“你别说，还真有点像……我爷爷比我奶奶去世早，我只在七岁之前见过他，早就记不清长相了。”

狐小君又说：“那你看看照片上这个女的，像你奶奶吗？”

父亲马上摇了摇头，说：“不像不像，我奶奶个子很高！你怎么总弄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都要结婚的人了，还跟小孩子一样！”

狐小君说：“好啦好啦，没事了，你去给我妈上课吧，以后怎么当好丈母娘。”

父亲笑了：“嗯，对我来说这是个新课程。”

他离开狐小君的房间之后，狐小君又开始面对电脑发呆了。父亲说像，没说是，这种似是而非更恐怖。

夜里，撩动盲人旗子的风突然变大了，威力无比，楼房好像都摇晃起来。

狐小君知道，今夜她肯定会做梦，果然。

她梦见了一间光线幽暗的屋子，不见一个人，只有一张老式八仙桌，摆着香烛和瓜果，很像供品。还有两把太师椅，擦得干干净净，闪着油光。

狐小君也不知道怎么就来到了这间屋子，她感觉自己像个小偷。

八仙桌背后有一幅画，两侧的对联上写着稀奇古怪的字。她站在八仙桌的左侧，不知道该去哪儿。她不敢出门，她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朝代，她怀疑走出去之后就再也回不到现在了。

门口有动静！

一个小孩跑进来，他穿着红兜肚，头上梳着总角，额头上有个红印记，样子就像送子娃娃。他站在门口愣愣地看着狐小君，狐小君不知道该说什么。这个小孩说话了：“你饿吗？”

狐小君好像离开家很久了，确实很饿。

小孩指了指桌上的瓜果，说：“饿就吃吧！”然后就跑掉了。

狐小君很感慨：这个年代的民风真好！接着，她伸手去拿桌上的点心，香灰的味道飘进了她的鼻子，她突然把手停住了，这些东西是供品啊！她要是吃了就说明她是死人！

她马上感觉刚才那个小孩不怀好意了。

门外传来一阵吹吹打打的声音，好像有人结婚，队伍正朝这间屋子走过来。狐小君想躲一躲，可是四下看了看，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藏身，她只好站在原地，打算等外面的人进来，问问这是什么地方。

四个男子把一架老式照相机抬进来，在大家眼中，这架照相机显然无比贵重，他们的动作十分小心。狐小君第一次见到这样的照相机，比人还高，蒙着一块巨大的黑布，下面有三只轮子。

她笑着问：“你们都是谁呀？”

那些人好像看不见她，没一个回话，都在各忙各的。

接着，几个老年妇女牵着一个男子走了进来，那男子戴着黑礼帽，穿着马褂长袍，胸前挂着粉色的花，衬着黑色的叶子，看来他就是新郎了。狐小君感觉这个人很面熟，却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几个老年妇女把他牵到了八仙桌的右侧，跟狐小君并排站在了一起。

四个男子中有一个是摄影师，他把照相机调试好了，对新郎说道：“下巴朝上扬一点。”

面对那个黑洞洞的镜头，狐小君浑身不舒服，因为从她这个角度看，那个镜头显然把她也照进去了。她想阻止那个摄影师，可是他已经捏了皮囊一样的快门：“扑哧！”

狐小君忽然想到，身旁这个男子不正是冥婚照片上的那个新郎吗！在照片中，他就站在八仙桌的右侧！而此时，狐小君正好站在八仙桌的左侧！她立刻低头看了看自己——黑衣黑裙，一对小脚尖尖的，胸前垂着两条巨大的丝带……

她就是冥婚照片上的那个死人！

她一激灵醒过来。

满头冷汗。

元月15号狐小君和长城就要举行婚礼了，有很多东西要出去买。

尽管老爸老妈可以代劳，但是狐小君不信任他们的眼光，必须亲自挑选。不过，自从那张冥婚照片出现之后，她很少操心结婚的事了，总想检验一下那个盲人和冥婚照片之间的关系。

12月8号下午，她走出了小区，来到了那个盲人算卦的地方，他没有出现。地上扔着一张废纸，被风吹得忽东忽西。她敏感地把那张纸捡起来看了看，是小学生的作业，大方格，歪歪扭扭地写着十几个“提”字。

她扔了它，然后回家了。

她走进自己的房间，又把电脑打开了。回收站是空的。

她点开绿绿的微博看了看，这女孩好久没有更新内容了，不知道在忙什么。接着，她又去了作家A的微博看了看，他说：我的手机是这样的——电话簿容量是500，拒接名额是10。对于我来说反过来才合适——拒接名额是500，电话簿容量是10。足够了。

真牛逼，狐小君暗暗赞叹。

其实周冲更牛逼，只是他不善于用文字表达。长城跟周冲不是一个类型，他体贴，他温柔，他的宽容没有限度，他更适合做老公。

她等了一天，回收站依然是空的，看来那张冥婚照片今天不会出现了。

天快黑的时候，长城打来了电话，要带她去看话剧，她说身体不舒服，不去了。放下电话，她又在电脑前坐下来，

一边浏览名人微博一边等待那张冥婚照片出现。

它真的来了。

这时候，外面的天色已经变得幽暗，正是阴阳交替的时刻。狐小君没有打开它，她穿上红色风衣，换上紫色短靴，快步出了门。

她走出小区，站在大门口，顺着铁栏杆朝前看去，猛地打了个冷战——那个盲人出现了！

……这些都不算恐怖，吓人的在后头。

33、阴阳交界口

盲人旁边依然立着那根马竿，挂着旗子，它死气沉沉地垂着，纹丝不动。在路灯下，盲人的墨镜显得特别黑，半张脸显得特别白。路上基本没什么人了，谁会找他算卦？狐小君想到了作家A的一句话——孤独的人是可疑的。

她想了好半天，最后慢慢朝他走了过去。

盲人一直侧脸对着她。她心里清楚，其实他正在等自己。

他在他旁边停下来，等他说话。

他果然说话了：“你要问什么？”

注意，故事要推进了。

狐小君想了想说：“你有没有见过一张冥婚照片？”忽然意识到对方是个盲人，不该说“见过”。

盲人却说：“只有我了解它。”

狐小君：“嗯……那我想问问，照片里的人真的在举行冥婚吗？”

盲人：“是的，那种婚礼包含了这个世界的两半。”

狐小君瞟了一眼他的旗子，忽然觉得他和A一样高深。

狐小君：“那是什么年代的事儿？”

盲人：“到今年正好一百年。你知不知道，结婚一百年叫什么婚？”

狐小君：“最多到六十年，钻石婚。”

盲人：“一百年叫骨灰婚。”

一句话说得狐小君冷飕飕的。想了想，她说：“大家都在网上猜测他们是哪里人，你知道吗？”

盲人：“照片是在贵州拍的。”

狐小君：“贵州？”

盲人把脸转向了狐小君，似乎在墨镜后能看见她，接着他笑了：“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狐小君立刻盯住了他的嘴。他本身就是个秘密。

盲人：“不过我要收费。”

狐小君顿时有点窘：“我从家里出来，没带钱。”

盲人：“噢，没关系，哪天你出门带给我就行。我也要吃饭。”

狐小君：“我理解的。谢谢你信任我。”

盲人：“那个地方非常神秘，不同于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地方，它是个阴阳交界口。如果你和你的恋人找到那个地方，可以测验出一种命运……”

狐小君：“什么命运？”

盲人停了停，突然说：“你们两个人谁会先离开这个世界。”

狐小君一怔。

几十年后，她和长城必定要一先一后离开这个世界，不过，这个死定的结局太消极了，她不想看到那么远，只想和长城手拉着手，低着头慢慢朝前走，珍惜每一天。不过，她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怎么测验？”

盲人：“你们找到那个举行冥婚的地方，拍一张照片，照片上肯定有个人闭着眼睛，而没有闭眼睛的那个人就是先死的。不过，拍照时间一定要选在星期天。”说到这里，盲人轻轻慨叹了一声：“唉，红尘男女都应该去那个地方走一走……”

狐小君：“贵州什么地方？”

盲人：“筒晃。”

狐小君：“筒晃？能不能再具体点？”

盲人突然伸出一根苍白的手指，放在嘴上“嘘”了一声，然后小声说：“那是天机，我不能再说了。来，我给你一样东西。”

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纸，递给了狐小君：“就在这儿。”

狐小君借着路灯的光，看了半天也没看到什么：“先生，这上面什么都没有啊！”

盲人说：“回家好好看看吧。”

狐小君开始怀疑这个盲人是个骗子了，她思索了一下，突然说：“你能说出我男朋友的名字吗？”

关于未来，你说什么暂时都无法验证，而狐小君提出的这个要求却是硬碰硬的。

盲人似乎愣了一下，接着他慢腾腾地站起来，说：“全家十一口，都等着我吃饭呢，我得走了。信不信由你吧。”

说完，他收起旗子卷了卷，塞进了怀里，然后拔起马竿，探着地面，顺着小区的铁栏杆就走了。

狐小君盯着他的背影看了一会儿，又看了看手里的纸，把它叠起来，放进了口袋，也转身回了小区。

这个盲人收费，而且回答不出她的男朋友叫什么，从这两点看，很像一个骗子。但是，为什么冥婚照片一出现他就随之出现呢？狐小君还是想不通。

如果他真的是个世外高人，那么，要不要和长城一起去那个地方提前求个答案呢？老实说，狐小君开始好奇了。

前面是个路口，一个年轻的妈妈拽着儿子走过去，儿子要再玩一会儿，妈妈不允许，儿子就哭，妈妈打了他的屁股，“啪啪”响，儿子就哭得更厉害了。

狐小君继续想，如果长城先死，那么从现在开始，她会处处顺着他，而且，她要用几十年的时间，为自己安排好如何度过没有长城的那段孤寡生活；如果自己先死，那么从现在开始，她天天都会向他索求爱，另外，她还会帮他物色一个女人，在自己去了另一个世界之后，由这个女人接替她照

顾孤独的长城.....

又一个年轻的爸爸带着女儿跑过来，爸爸蹦蹦跳跳像个猴子，女儿一边追赶他一边咯咯咯地笑，幸福极了。

现代家庭都是一个孩子，顶多两个，那个盲人家里竟然有十一口！都是什么人呢？他的父母，他的岳父岳母，他和老婆，再加上五个孩子？

想着想着，狐小君突然停住了，眼睛瞪得越来越大。

你猜她想到什么了？

她的思路就像一条弱小的鱼，在无边无际的大海里毫无戒备地朝前游，四周越来越黑，突然，它撞在了一个软乎乎的东西上，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它朝后退退，又朝前进进，想看清那是什么东西，终于看清了，那是鲜红的脬垂！也就是说，它游进了一个巨大的口腔中.....

你再猜，狐小君想到什么了？

那个盲人说了一句话——全家十一口！最初，狐小君只是觉得这句话怪怪的，现在她猛然意识到，它其实是个谜面！用这个谜面打一字，是什么？

你想想.....

你想想.....

你想想.....

说出来你别害怕，那是个“吉”字。

前面说了，长城姓吉。

刚才，狐小君让那个盲人说她男朋友的名字，那个盲人说，全家十一口都等他吃饭呢，然后就走了。

其实，他已经回答了狐小君！

这些都不算可怕，真正吓人的在后头。

34、解密

狐小君的朋友几乎没有人知道长城姓什么。还有他公司的人，也几乎没人知道他姓什么。大家都叫他长城。

一个在路边算卦的盲人，他和狐小君素昧平生，竟然说

出了她男朋友的姓！狐小君一下就相信这个人了。

回到家，她小心地拿出那张纸，细细察看，很快就发现，上面有凸起的圆点，组成了一个奇怪的图案——

这是什么意思？狐小君百思不得其解。

明天给那个盲人送钱去，到时候让他给一些提示吧。这样想着，她就把这张纸收起来，躺下了，不过，那个图案一直在她大脑里飘来飘去。

半夜的时候，狐小君睡着了，她又做了一个梦，梦见她用笔在那些圆点之间连来连去，把一张纸画得乱七八糟，也没有显现出任何有价值的图形。她很沮丧，却没有放弃，继续在上面连来连去……

突然有那么一笔，一下就把整个图案打通了，面前“轰隆”一声，出现了一条黑糊糊的隧道，看进去不知道有多深。

她一步步走进去，越来越害怕，就停下来给长城发了个短信，让他来陪她，长城却回短信说，他在俄罗斯。

没办法，她只好硬着头皮自己朝里走，步子越来越慢。渐渐什么都看不见了，只听见有远远近近的滴水声。

不知道走进了多深，前面有了光亮，她朝那个光亮走过去，竟然走进了一间老屋，正是她曾经梦见过的那间老屋！里面没人，只有一张老式八仙桌，供着香烛和瓜果。还有两把太师椅，擦得干干净净，闪着油光。

她还记得，八仙桌左侧是死人站的位置，可她还是走过去了，乖乖地站在了那里。梦里的逻辑是，她只有站在那里人们才看不到她。

不一会儿，门外传来了吹吹打打的声音，由远而近。四个男子抬着一架高大的老式照相机走进来。接着，又有几个老年妇女走进来，牵着那个新郎。狐小君感觉这个人很面熟，使劲想啊想啊，脑袋忽然炸了一下——那不是长城吗？他说去俄罗斯了，原来是谎言！他跑到这儿跟另一个女孩举行婚礼了！

她想大声叫，告诉长城不要在这里照相，这是活人跟死人举行冥婚的地方，可是怎么都喊不出声来。她想扑过去拽他，身体也像被打了麻药，根本动不了。

一切都晚了，那几个老年妇女把长城牵到了八仙桌的右侧，跟狐小君并排站在了一起，接着，摄影师就捏下了快门：“扑哧！”

她恍然大悟，原来长城是和她结婚，心里顿时无比喜悦，接着就笑醒了。

四周一片漆黑，她从梦里延续出来的快乐心情瞬间消散，逃离了梦里的混乱逻辑，她立即意识到，这个梦讲的是她死了，长城还活着，他和自己举行了冥婚……

还好是个梦！

——她哪知道，这个梦其实是现实的一个预告。

次日，长城给狐小君打来了电话，问她身体怎么样了。

狐小君说没事了，正要去上班。

放下电话，她忽然想到了一个办法——孩子们的直觉是最准确的，应该把那张纸上的图案画出来，带到幼儿园，让孩子们说说那是什么东西，也许会有意外的收获。这样想着，她就拿出了那张纸，照葫芦画瓢，把那些凸起的圆点用碳笔画在了一张打印纸上，看上去更加直观，然后装进包里，骑着摩托车出门了。

出了小区大门，她朝那个盲人的位置看了看，他没来，不知道他还会不会来了。

她直接去了幼儿园。

班里31个孩子，陆陆续续都被送来了。她带的是中班，孩子们从来不把她当老师，而是当成班里最大的一个孩子。她喜欢这样，如果孩子们把她当老师，这就成了一个工作；而孩子们把她当成孩子，她就回到了童年，天天跟他们在一起玩儿。孩子们见了面，立即你推我搡，闹成一团。一个大孩子拿着毛绒玩具砸在了一个小孩子的头上，小孩子坐在地上放声大哭，狐小君费力好大劲儿才把他哄好，赶紧掏出那张纸，喊道：“宝贝们，今天我们来锻炼一下想象力，你们说说这是什么东西？回答对了有礼物！”

孩子们看着那张纸，立即七嘴八舌地说起来。

那个打人的孩子显然对这张纸不感兴趣，满脸不屑一

顾，他站在挺远的地方，手里抓着那个毛绒玩具一下下砸凳子，说：“那是屁股！”

其他孩子很认真，纷纷发表意见：“花生！”

“星星！”

“圆点！”

“怪兽！”

“苹果！”

“麻子！”

“脚印！”

“子弹！”

“火车道！”

“芝麻开门！”

“网！”

火车道是一个总爱流鼻涕的小男孩喊出来的，这个答案让狐小君的心猛地跳了一下，就像卡进了某个神秘的档位里，“咔哒”一声。

火车道.....

孩子们上体育课的时候，狐小君跑到附近报刊亭买回了一张全国地图，回到幼儿园，她上网查了查去简晃的火车，只有一趟，1655次，从京都到简晃总共十四站。她用笔把沿途这些车站连起来，出现了这样一个图形——

她又在她带来的那张纸上连接了一下，出现了这样的图形——

两个图形一模一样。那么就是说，这是一幅去那个阴阳交界口的路线图！那个地方就在简晃的正北方！

狐小君的心狂跳起来，不知道是激动还是害怕。

《一千零一夜》里，阿里巴巴念动咒语：“芝麻开门芝麻开门.....”石门“轰隆”一声就开了，读到这里，我们会觉得很神奇，但不会害怕，那只是阿拉伯的故事，假如你孤单一人行走在深山里，无意中发现了一扇石门，你试着说了一

句：“芝麻开门芝麻开门……”石门“轰隆”一声就开了，你会不会害怕？就当这事儿今晚发生，你想象一下。

狐小君发现的这个秘密，很像现实中的石门和咒语。

这还不算可怕，恐怖的在后头。

35、出游

下班回家的路上，狐小君一直在想，那个盲人还会不会来呢？

直觉告诉她，他不会来了，从此以后，他很可能永远地消失了。她多想再见他一面啊。

回到小区门口，她朝那个盲人出现过的地方看了看，没想到，他又出现了！这次他没有挂出旗子，只是拄着马竿站在那儿，好像在等人。

她赶紧骑着摩托车来到他面前，喊了一声：“先生！”

盲人听出她是谁了，他把脸转向她，很高兴地说：“我就等你哪！”

她下了车，说：“对不起，我刚刚下班，让您久等了。”这时候，她跟这个盲人说话已经毕恭毕敬了。

“我要给您……多少钱？”

“一千块。”

狐小君愣了愣，她没想到这么多，她口袋里只有几百块。

“我口袋里的钱不够……您等着，我回家取去，马上出来。”

“算了，有多少给多少吧。”盲人显得很大方。

狐小君说：“那怎么行？”

盲人说：“如果不是一家人都要吃饭，我就不会收费了。我在贩卖不该贩卖的东西，我知道报应离我不远了。以后呢，我要去学按摩，不再干这个了。”

一阵冷风吹过来，盲人缩了缩身子。狐小君几次见到他，他都穿着这件蓝色风衣，好像再没有别的衣服了。天越来越冷了，里面竟然没有一件毛衣，显得挺可怜的。

如果一个人算卦是为了钱，那无疑是装神弄鬼；如果一个人算卦不收一分钱，那更是装神弄鬼。狐小君觉得，只有这个盲人才真实。

她把所有钱都掏了出来，递到了盲人手里。盲人一张张地摸，最后小心地放进了风衣里面的口袋，又用手压了压。

狐小君说：“先生，您家里真有十一口人啊？”

盲人把脸转向狐小君，突然嘿嘿地笑起来，没说什么。他的表情告诉狐小君，昨天那句话就是一个字谜，绝不是巧合。

盲人说：“我走了，你多保重。”

然后，他用马竿探着地面，慢慢朝前走了。盲道上立着一个电线杆，他一步步朝那个电线杆走过去。

他家住在哪里呢？

摩托车一加油，就够他摸索半个钟头的了。想到这儿，狐小君动了怜悯之心，她骑着摩托车追上他，说：“先生，我载您回家吧，快一些。”

盲人停下来笑了笑，说：“姑娘，你真是个好心人！谢谢，我已经习惯了。”接着，他把脑袋仰起来，对着天空想了一会儿，似乎下了什么破釜沉舟的决心，说：“反正我也打算金盆洗手了，干脆都告诉你吧——给那场冥婚照相的人现在还活着，都120多岁了，他是我的曾祖父，他的儿子死了，孙子死了，连我都快死了，他却一直不死，都说老天爷把他的档案弄丢了。我给你的那张纸上是盲文，写的是‘多明镇’，多少的多，明天的明。你要是去的话，很容易就能打听到那场冥婚的原址。”

说完这些话，盲人继续朝前走了。他的马竿探到了那根电线杆，他小心地绕了过去。

狐小君愣在了原地。

多明镇。

位于简晃正北方的那个神秘之地叫多明镇。

回到家，狐小君给京都盲人协会打电话求证。

一个阿姨接了她的电话，此人十分热情，在她的口授

下，狐小君在纸上画出了“多明镇”三个字的盲文，对比了一下，跟那个盲人给她的图案一模一样。

狐小君震惊了——把多明镇三个字的盲文连起来，为什么恰恰是从京都到多明镇的路线图？

多明镇作为一个国家的行政区，它不可能为了配合这种巧合而改名，那需要多次的研究和繁复的审批；而京都至贵阳的铁路早在五十年前就铺好了，它更不可能为了配合这种巧合而改变路线；盲文出现二百年了，最早的发明者更不可能是同谋，为了多年之后的巧合而提前埋下伏笔……

这一切太精妙了，凡是智商正常的人都会感觉到那种深层的恐怖。

——这也不算什么，恐怖的在后头。

晚上，长城来了。

他一直在新房忙活，狐小君很少去。她只是创意者，长城才是实施者。

狐小君的父母喜欢周冲，也喜欢长城，根源在于他们爱女儿。

长城一进门，狐小君的母亲就心疼地说：“长城都累瘦啦！”

长城笑着说：“我刚刚买了一个茶几。”

狐小君的母亲说：“不是有茶几了吗？”

长城朝狐小君的房间努努嘴：“小君说玻璃的太冷了，她喜欢木头的，我就换了一个。”

狐小君的母亲说：“她就会折腾人！”

长城说：“呵呵，我也喜欢木头的。”

狐小君走出来，问：“那个玻璃的呢？”

长城：“卖了。”

狐小君：“卖了？卖给谁了？”

长城：“收旧家具的。”

狐小君：“卖了多少钱啊？”

长城：“三折……”

狐小君：“那是新的！你败家不败家啊！”

狐小君的母亲瞪了她一眼，说：“你能卖九折你去卖啊！站着说话不嫌腰疼！”

说着话，长城去了狐小君的房间。

他看了一眼桌子上那张写着盲文的纸，说：“这是什么？”

狐小君立即把那张纸扔进了垃圾筒：“瞎画的。”

长城坐下来，说：“我给你带来了一个好消息。”

狐小君：“公司接到大单了？”

长城：“那不算好消息——你不是喜欢‘九零’吗？他们要在秦市开演唱会了！”

“九零”是狐小君最喜欢的歌手组合，她很激动，马上问：“他们怎么不在京都开演唱会啊！”

长城：“他们不算一线歌手，在京都这样的大都市不会有票房，只能去一些中小城市走穴。”

狐小君一下就不高兴了：“他们怎么就不算一线歌手？就是因为有你们这些人，根本不懂他们的音乐，他们才没票房！”

长城笑了：“嗯嗯，他们算一线，行了吧？我在网上订了两张vip票，明天我带你去秦市看他们的演出，好不好？你跟幼儿园请个假。”

狐小君：“好哇好哇！”

长城：“不过，我的车制动出了点问题，去秦市都是山路，不安全，咱们包一辆出租车去吧。”

狐小君：“嗯，我不喜欢你开车，不能好好说话。坐出租车最好了，一路你都可以抱着我。”

长城：“嗯，别忘了带上相机，说不定还可以跟你的偶像合个影呢。”

狐小君：“正好昨天我刚刚充满电！”

长城：“说定了。你早点休息，明天一早我们就出发。”

狐小君：“好嘞。”

长城离开之后，狐小君从抽屉里找到了她的相机，提前装进了包里。她哪知道，这东西是个灾祸。

第二天是12月10号，星期五。早上，狐小君一起床就给园长打电话，请了一天假，然后简单梳洗一番，对父母说，她要跟长城出去一趟，一两天之后回来，接着就背上挎包出了门。

母亲在后边喊：“你吃点东西再走啊！”

狐小君说：“麦当劳！”

长城在楼下等她。他西装革履，就像在公司里一样正规。

狐小君知道，长城不喜欢音乐，如果没有她，他甚至不知道“九零”是谁。为了让她高兴，他要跟她长途跋涉二百里，去另一个小城市看他们的演出……想到这些，狐小君的心里涌上满满的幸福。

两个人出了小区，来到不远处的一家麦当劳吃了早餐，出来，看到路边停着几辆出租车，长城上前商谈，很快就落实了一辆，两个人钻进去，坐在后座上，出发了。

这时候离出事还有65个钟头。

开始的时候，一切都挺正常。

司机是个50多岁的师傅，话不多。车里开着收音机，正在播路况，狐小君想跟长城安安静静说会儿话，就说：“师傅，你把收音机关掉好吗？”

司机笑了：“呵呵，我是怕你们寂寞。”说完就把收音机关掉了。

出租车在三环路上绕了半圈，上了高速路。天那么蓝，白云刺眼地亮，田野都收割了，看出去十分辽阔。

狐小君依偎在长城怀里，心情特别好。她轻轻地说：“长城，你一辈子都不会背叛我吗？”

长城：“傻瓜，我肯定说不会。”

狐小君：“那就是会喽？”

长城：“我把说字去掉。”

狐小君：“现在有很多贱女人，看你长的那么帅，又是老板，肯定主动投怀送抱，你怎么办？”

长城：“猎人的乐趣在于‘捕’。假如有一只野兽主动找到他，说，你射我吧！我想这个猎人的箭肯定一下就软了。”

狐小君：“我也不许你去‘捕’！”

长城：“你就是一只桀骜不驯的小动物，我会用一辈子时间‘捕’你。”

狐小君：“你是说我不温柔？”

长城：“温柔啊！一只无比温柔的桀骜不驯的小动物。”

狐小君：“哈哈，病句！”

长城：“被你吓的。”

聊着聊着，狐小君忽然扭转了话题：“长城，你说咱俩谁会先死？”

长城说：“都不会死。”

狐小君：“我说老了之后。”

长城：“嗯……我不会把你一个人丢在这个世界上，所以我会好好爱惜身体，绝不要死在你前头。我也不会让你死在我前头，你一个人走，太孤单了。假如你死了，我会在你身边躺下来，静静地抱着你，不吃不喝，跟你一起离开。”

两个人本来是说着玩儿，狐小君的眼睛却湿了，用手堵住了长城的嘴。

两个多钟头之后，他们来到了秦市。

长城在当地最高档的一家宾馆开了房，然后两个人吃了中午饭，狐小君就拽着长城跟她逛商场去了。

演出时间是19：30分。

他们提前一个钟头来到了体育馆，人不是很多。狐小君远远就看到了巨幅海报，上面是“九零”的四个成员，她很激动，说：“你看你看，他们多帅啊！”

长城认真地说：“嗯嗯，帅。”

接着，狐小君拿出相机，递给长城，然后她跑在海报

下，让长城给她拍了一张又一张。

忽然听见有人说：“九零”今天不会来了。

狐小君当时就瞪大了眼睛。

长城对她说：“肯定是谣传，票都卖了，他们怎么可能不来呢？”

接着，他给海报上公布的主办单位打了个电话，想问问情况，一直占线。好不容易接通了，对方是这样回答的：“九零”确实和主办单位发生了一点小摩擦，他们正在积极解决。

看来是真的。

狐小君不高兴了，小嘴儿一直撅着。

长城安慰她：“再等等，演出应该会正常进行的。”

四周的人都在议论。有人消息灵通些，据他们说，主办单位接了一笔赞助，赞助方是开煤矿的，要求“九零”必须去他们所在的那个县城演一场，被“九零”拒绝，双方僵持不下，最后谈崩了。

离演出还有20分钟的时候，体育馆的大喇叭响了，说由于特殊原因，“九零”不能来现场了，请大家去售票口排队退票，并再三向观众道歉……

长城的脾气够好了，还是忍不住骂了句脏话。是啊，他们从京都大老远地跑过来，你说不演就不演了？当然，他看不看无所谓，主要怕狐小君不高兴。

狐小君却说：“算了，我们回宾馆吧。对那些土财主就要有点骨气，我永远支持‘九零’！”

最后，长城去退了票，带着狐小君回了宾馆。

生活中总会有些事不如人意。狐小君和长城在秦市住了一夜，第二天本该包一辆出租车返回京都，那么一切悲剧都不会发生了，可是，第二天上午他们办理退房手续的时候，前台工作人员接到了楼层服务员的电话，说他们把相机落在房间里了。

狐小君摸了摸她的挎包，果然没找到相机。

她对长城说：“你等我，我上去取。”然后就乘电梯上去

了。

她来到12楼，从那个服务员的手中接过相机，道了谢，又乘电梯下来。

电梯降落需要一点时间。

狐小君在电梯里摆弄着手里的相机，忽然想到了那张冥婚照片，又由那张冥婚照片产生了一个大胆的念头：反正已经出来了，不如今天就带长城去一趟多明镇……

36、越来越近了……

昨天晚上，狐小君在宾馆墙上看到了一幅列车时刻表，她发现，从京都开往贵阳的1655次列车中途经过秦市，她还特意数了一下，从秦市到简晃总共十二站。

他们要离开秦市这天是星期六，如果他们乘车去贵州，将在星期天到达。那个盲人说过，必须在星期天拍照才有效。

这些巧合，更加坚定了狐小君的计划。

狐小君走出电梯的时候，长城已经办完退房手续了，他搂着狐小君走出宾馆，说：“宝贝，抱歉啊，没让你看成演出。”

狐小君说：“又不是你的事！”

接着，她停下来，把脸转向了长城：“我们别回京都了，你跟我去一趟多明镇吧。”

长城：“多明镇？在哪儿？”

狐小君：“贵州。”

长城：“那么老远！”

狐小君：“你去不去嘛！”

长城：“去那儿干什么？”

本来狐小君想对他说出实情，但是她改变了主意。她了解，长城胆子不大，如果他知道去的地方那么神秘，肯定会犹豫。还有，这件事说来话长，很难让他一下相信。另外，她也不希望两个人都知道那个答案，不然这辈子就变成了一场看过的电影，至少要有一个蒙在鼓里。

她随口说：“网上说，那个小镇非常古老，保留着很多奇特的风俗，我一直想去看看。”

长城想了想，说：“好吧，只要你想去，我就陪你。”

狐小君尖叫起来：“老公，你太好啦！”一边说一边使劲亲了长城一口。

接着，两个人就拦了一辆出租车，去了秦市火车站。

现在你知道了，为什么在京都的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都找不到他们两个人离开的影像——长城的车坏了，他们包出租车来到秦市看演出，又从秦市乘火车去了贵州。

他们从黄牛手里买了两张软卧车票，不过不在同一个包厢。

1655次列车15:20从京都发车，到达秦市是17:04。长城和狐小君上车之后，长城想换个铺，把两个人换到一个包厢里，可是两个包厢的乘客没一个通融的，最后只好作罢。他带狐小君去餐车吃了晚餐，然后，他来到狐小君的包厢，陪她打扑克。两个人一直玩到熄灯，长城才轻轻吻了她，恋恋不舍地回了包厢。

火车在奔跑，窗外黑糊糊的，偶尔能看到一两盏孤独的灯火，由于没有距离感，说不清那是远处的灯塔，还是近处夜行人的手电筒。

狐小君躺下来，闭上了眼睛。

这时候，她隐约感觉到自己的行为太唐突了。现在，她要穿越湖北和湖南，前往一个从没去过的省，一个毫无所知的小镇……

狐小君喜欢上网，很少看电视，她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个女孩叫曲添竹，那个女孩也曾经像她一样，带着男朋友一起奔往多明镇，结果经历了那么恐怖的事情……

那个盲人给了狐小君一张纸，上面有16个凸起的圆点，用盲文看是“多明镇”，连起来又是从京都到多明镇的地图，它的精妙让她恐惧，让她惊叹，却不知道还有一层秘密——盲文是没有四声的，那三个盲字暗藏着另一个名称——“夺命镇”。

狐小君什么都不知道，她来了。

她相信太多东西，这种人是危险的。

旁边的铺上是个中年人，呼噜声震天响，偶尔翻个身，不打呼噜了，却嘀咕出一串梦话，他说的是方言，口音跟那个盲人很像。

睡不着，狐小君把手机拿出来，戴上耳机听歌。她下载了情网的主题歌，那是周冲写的，她觉得那是周冲专门给她写的——

就算已经人去楼空
也把你的钥匙留给我
就算已经人走茶凉
也把那两个座位留给我
就算你把姿容给了他
也把镜子里的你留给我
就算你被他拥入了怀中
也把背影留给我
就算你的世界被他全部占据
也把界碑的位置告诉我
就算你们走向了未来
也把过去的那段旧时光留给我
就算你们约定了永远
也把永远之后留给我
就算你们预定了来世
也把前生的童话留给我.....

狐小君晚上不爱睡觉，早晨不爱起床，她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

长城坐在她旁边，正静静地看着她。

她嘀咕了一句：“你起这么早干什么啊！”然后翻个身打算继续睡。

长城轻声说：“都10点多了，起来吃点东西吧。”

她说：“怎么可能！”

长城说：“你以为很早，那是因为外面下雾了。”

狐小君睡眼惺忪地朝窗外看了看，果然大雾弥漫，火车好像驶入了云层。

她打了个哈欠，披上衣服坐起来：“你几点起来的？”

“7点半吧。”

“一直在这儿坐着？”

“是啊。”

狐小君小声问：“我流哈喇子没有？”

长城说：“流了，幸好车上有抽水机，乘务员都弄干净了。”

她笑着踹了长城一脚。

她到洗手间洗漱完毕，两个人去了餐车，把早餐午餐一起吃了。之后他们没有回包厢，而是要了一壶茶，坐在餐车里聊天。

长城：“说说那个地方吧，叫什么镇？”

狐小君：“多明镇。”

长城：“我们在那儿呆几天？”

狐小君：“看感觉。”

长城：“我们不如把旅行结婚的日子往前移移，从多明镇直接去大理。”

狐小君：“为什么？”

长城：“现在，我们去的地方就是大西南，离云南很近了。”

狐小君：“不！我们都没做什么准备，结婚那么大的事可不能敷衍！”

长城：“要不，我们结婚就换个地方旅行？”

狐小君：“去哪儿？”

长城：“乌镇。东边。”

狐小君：“嗯，我也喜欢！”

长城：“那说定了？”

狐小君：“好呀。”

外面的雾越来越大，隔着封闭的窗子，能闻到一股潮湿之气。这样恶劣的天气，飞机肯定不能飞了，汽车肯定不敢走了，只有火车，它在铁轨的引领下，慢慢朝前爬着。

聊了一会儿，长城突然说：“小君，你有事儿瞒着我。”

“没有啊。”

“肯定有。”

“肯定没有。”

“那可能是下雾的原因……”说到这儿，长城把脸转向了窗外：“这样的天气，很容易让人起疑。”

“把心放到肚子里吧，我们到了多明镇，拍一张合影，留个纪念，然后就回来。”

长城看了看狐小君，问了一句：“为什么……拍一张？”

“怎么了？”

“你不是最爱拍照吗？我们大老远地来了，该多拍几张啊，你的相机可以储存一千张的。”他一直盯着狐小君的眼睛。

狐小君忽然想到，早晨长城坐在她身边的时候，她是不是说梦话吐露了什么信息。

她说：“可以啊，那就多拍几张呗。”

大雾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模糊的黑影，离火车非常近，还没等狐小君看清那是什么东西，它已经一闪而过。

车厢顶头的电子屏幕显示着时间——13：22，这时候离出事儿还有13个小时。

傍晚时分，1655次列车要进入简晃站了。

狐小君说：“我们下车。”

长城赶紧把东西收拾好，然后问：“下了车怎么走？”

狐小君说：“打个车吧，应该很方便。”

火车在大雾中小心翼翼地朝前移动，好像害怕铁路突然在前面中断了。几分钟之后，它驶进了简晃站，停稳了。

长城拉着狐小君下了车。

站台上人很少，在雾气中若隐若现。没看到站务员。

站台的石板高高低低，很不平整，两个人走向出站口的时候，长城还绊了一跤，狐小君扶住了他。

走出火车站，他们来到了大街上，雾气茫茫，看不清这个小城的规模有多大。旁边有很多小摊儿，挂着简陋的牌子：卖遵义豆花面，花溪鹅肉粉，凯里酸汤鱼……当地人说话很快，狐小君和长城几乎听不懂，对他们来说，语言又是一层雾。

狐小君走向了一辆出租车，问：“师傅，我们去多明镇，多少钱？”

那个人操着当地口音说：“多明镇？……没听过这个地方。”

狐小君一下就愣住了，出租车司机竟然不知道有个多明镇！她忽然后悔了，来之前为什么不上网查查，简晃县有没有一个叫多明镇的地方？又一想，那么多精妙的巧合，都证明了这个小镇的存在，不可能没有。从盲文提供的地图上看，它离简晃很近，也许那只是个方位标志，其实这个小镇离简晃挺远的，所以司机才不知道……

长城一直在旁边看着她。

她不甘心，又走向了一辆黑车，这个司机年龄大一些，她说：“师傅，您知道多明镇吗？”

那个老司机问了一句：“啥子镇？”

狐小君一字一顿地说：“多，明，镇，它应该在简晃的北面。”

老司机摇了摇头：“没听过。”

狐小君一下就沮丧了，她转头看了看长城，小声说：“你生气了吗？”

长城说：“没有啊。”

这时候离出事儿还有8个多钟头。

如果狐小君改变主意，放弃寻找“多明镇”，跟长城在简晃住一夜，第二天就返回京都，那么什么事都不会有了。就像在黑暗中走到了死神的脸前，正要伸手摸摸，却闻到了一股异常的鼻息，于是把手缩回来，一步步退开……

另一辆出租车的司机主动走过来，问：“你们去啥子地方？”

狐小君不抱任何希望地说：“多明镇。”

那个司机说：“我带你们去吧。”

狐小君一下高兴起来：“你知道在哪儿？”

那个司机说：“知道！在北面，14公里。”

长城也很高兴，他问：“多少钱？”

那个司机说：“80块。”

长城说：“14公里要80块？太黑了吧！我们打表吧。”

那个司机说：“那条路很难走，打表我就不去了。”说完，他回到车里坐下来。

狐小君走过去，继续商量：“便宜点，40块。”

那个司机说：“70。”

狐小君说：“50。”

那个司机说：“最少70。”

狐小君回头看了看长城，长城说：“走吧。”

就这样，两个人坐上了这辆出租车。

司机20多岁，穿着一件酱色夹克，留着小胡子。狐小君从他头上的后视镜里看到，他的额头上有一道疤。她马上警惕起来。

出租车开动之后，狐小君问：“多明镇离这儿才14公里，那些司机怎么不知道呢？”

司机：“路不好走，他们是不想去。”

长城笑着问：“那你为什么去呢？”

司机：“我老家就是多明镇的，顺便回家一趟。”

狐小君：“你们这儿总下雾吗？”

司机：“很少见到晴天。娘的！快把老子憋死了！……”他突然很愤怒，用方言骂了很长一串话，狐小君只听懂了一句“快把老子憋死了”。

两侧的车窗玻璃太暗了，几乎不透光，给人的感觉好像天已经黑了。从前边的风挡玻璃望出去才知道，外面其实挺亮的。出租车只打开了黄色防雾灯，看不出太远，不过能看见柏油路很窄，两旁的树木层层叠叠，青青绿绿，在雾气中显得深不可测。

车不敢开得太快，大约过了20多分钟，经过了很多岔路口，依然没看到任何人家，只有无穷无尽的树。

长城忍不住问：“兄弟，到底多远啊！”

司机说：“不是说过了吗，14公里。”

“那怎么还不到？”

“我挣的是车钱，不是旅馆拉客的，不可能把远说近。快到了。”

车继续小心翼翼地朝前走。

狐小君把头靠在了长城的肩上，她发现，这个司机从头上的后视镜里看了他们一眼，不知道为什么，那一眼让狐小君全身不舒服。她歪了歪身子，避开了那个后视镜。

长城低下头，嘴巴就离她的耳朵很近了，他小声说：“我们应该在筒晃住一夜的，明天再来……”

狐小君用手悄悄掐了他大腿一下，示意他不要再说了。

其实，她的神经绷得更紧，而且有了一种不祥的猜测——多明镇根本就不存在，那个盲人，那三个盲字，包括前面这个司机，都在诱骗她一步步走向深渊……

前面又出现了一个岔路口。

这地方的岔路口太多了，方向感再好的人也会晕头转向。

出租车拐了个弯，前面突然出现了一根木头，把路拦住了，好像是路边的一棵枯树断了，正巧横在了路面上，又像是什么人故意摆的。

司机把车停下来，回头看了看长城和狐小君，柔和地说：“能帮个忙吗？”

长城马上警觉地问：“帮什么忙？”

司机指了指前面那根木头：“帮我把那根木头搬开。”

狐小君的心一下就缩紧了，立刻想到——到地方了！这个司机就是要把他们带到这里来！只要他们一下车，路边的树丛里就会窜出几个人，把她和长城杀掉……

这个司机一直微笑地看着他们。

狐小君愣愣地看着他，下面的手又偷偷掐了长城一下，暗示他不要下车。

长城说：“那么粗的木头，我们三个人搬不动的。”

司机继续笑着：“试试，我们下去试试。”

狐小君又偷偷掐了长城一下。

长城很不自然地笑了笑：“我们花钱坐车，可不是来当搬运工的。”

司机依然微笑着，转过身去，一个人下车了。狐小君注意到了一个细节——他把火熄了，把车钥匙拔下去拿走了。天地间顿时一片安静。司机晃晃悠悠走到那根木头前，弯腰抬了抬，木头纹丝不动。他手上好像扎了刺，举到眼前看了看，又用牙齿咬了几下。狐小君紧张地看了看道路左侧，又看了看道路右侧，大雾深邃，树丛深邃，人心深邃……

那个司机好像把手上的刺弄出来了，继续打量那根木头。它有一抱粗，七八尺长。他没有放弃，深吸一口气，弯下腰，抠住一头，猛地一发力，竟然把它抬起来了！然后，他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把那根木头顺到了路边，扔下去，“轰隆”一声响。

狐小君和长城都看傻了。

司机拍了拍前襟，走回来，钻进车里，打着火，继续朝前开了。

狐小君真的害怕了，她说：“师傅，太远了，我们回去吧！车钱我们照付。”

司机没回头，他声调平平地说：“前面就到了。”

狐小君就不说话了。

出租车又在大雾中钻了十几分钟，只能看到近处的路

面，根本不见人家。狐小君忍不住又说：“师傅，你把我们带回筒晃吧！”

司机还是没回头，声调依然平平：“已经到了。”

狐小君小声问：“在哪儿啊！”

司机说：“朝前看。”

狐小君朝前看去，两旁的树木中影影绰绰立着一些石头，那不是自然的石头，都是规则的长方形。看着看着，她瞪大了眼睛——那不是墓碑吗？上面刻着一个个陌生的姓名，红色的阴文，在雾气中显得无比阴森！

长城没看到这些“石头”，他被司机的态度惹怒了：“你怎么搞的？听不懂中国话？我们要你返回去！”

司机非常平静：“看，那是宾馆，那是饭店，那是学校……”

狐小君要崩溃了！

37、多明镇

狐小君要崩溃了。

她把长城带进了一个鬼故事，不知道谁导演了这一切。想想，那个盲人不过是个小角色，跟这个司机一样。这个圈套太深了，四周密密麻麻的树木也许是他们的布景，漫天的大雾也许是他们制造出来的烟气效果……

长城不再对司机发脾气，他好像发现了什么，轻轻推了推狐小君，小声说：“哎！真到了……”

狐小君怔了怔，再次朝外看，司机打开了车灯，雪亮雪亮的，大雾中真的隐隐约约出现了房屋！

没错儿，果然到了！

狐小君想不通了，这里天大地大，完全可以把死人埋到更远的地方去，为什么让墓地紧挨着小镇呢？

她把这个问题说出来了：“师傅，刚才我看到了很多墓碑，那是怎么回事？”

司机说：“多明镇的四周都是墓地，这是我们的风俗，把死去的人埋在身边，能得到他们的护佑。”说这些话的时候，

这个司机的表情依然冷冷的，看来，他一直记恨着刚才长城和狐小君不帮忙的事儿。

狐小君多少有些释然了。

司机又说：“我的墓地在小镇东边。”

狐小君没听懂，头皮麻了一下。

司机又说：“都有那么一天的，早点儿选个地方，安心。”

狐小君十分震惊，他才刚刚20出头啊！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来的路上她和长城都多心了。不过，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地方，在这样一个大雾弥漫的傍晚，面对这样一个素不相识的司机，谁能不多心呢？

进了多明镇，司机靠边停了车，问：“你们去什么地方？”

狐小君说：“我们随便走走吧。”

然后，她掏出100块钱，递给了这个司机：“雾大，挺不好走的，你别找了。”

司机举起钱，对着驾驶室的车灯照了照，又弹了弹，然后装进了口袋：“那谢谢啦。”

长城问了一句：“我们刚才走的那叫什么公路？”

司机不解：“什么什么公路？”

长城：“我是说，它是国道、省道还是县道？”

司机：“不懂，我们都叫它无眠公路。”

狐小君明白长城的意思，他经常开车，他要搞清楚这条公路的代码是G是S还是X，还有它的编号是多少，他要了解自己所在的方位。

在中国，所有公路的名字都是地名的缩写，干巴巴的，没一点诗意，什么京沈高速，渝长高速，广肇高速……而这条公路叫无眠，狐小君太喜欢了，它太美太美。

两个人下车之后，出租车掉了个头，沿着无眠公路朝筒晃方向驶去了，很快就消失在了大雾中。

他并没有回“老家”。

狐小君终于来到了神秘的多明镇。

这里位于一个山脚，空气十分新鲜，脸上湿湿的凉凉的。不远处有潺潺的水声，不知道流淌了几万年。狐小君原以为，这里全是老街老巷老屋，其实跟她想的不一样，两旁都是些漂亮的建筑，最高的是三层小楼，饭庄，茶座，桌球厅，发廊，银行，邮电所……

街边有一块石头路标，写着：匕首小街。这里的地名都很可爱，让狐小君恍惚有一种来到了世外的感觉。

多明镇特别小，街面上慢慢行走着两三辆轿车，四五辆自行车，七八个行人。几乎所有人走过的时候，都会好奇地朝他们看一眼，狐小君和长城的装束一看就是外乡人。

一个老婆婆推着婴儿车沿着街边走过来，狐小君走上前去，问了句：“老婆婆，这里的宾馆在哪儿？”

老婆婆朝不远处指了指：“邮电所后头。”她说的竟是普通话，这让狐小君感到很意外。

“谢谢您！”

老婆婆走开的时候，狐小君朝婴儿车上看了一眼，车里蒙着被子，上面还盖着一个蓝底白花的棉袄，没看到婴儿。天太凉了，大人肯定怕婴儿冻着，所以才捂得严严实实。

老婆婆走过去之后，狐小君说：“我们去逛逛店铺吧，说不定能淘到些好东西。”

长城说：“随你。”

路旁有个牌匾，就是块普通的木头，没刷任何颜色，用两根麻绳挂起来，上面刻着：工艺店。

这时候，天还没有彻底黑下来，店里却早早亮起了灯。

两个人走了进去。店主是个年轻女子，正在玩游戏机，并没有站起来跟他们打招呼。狐小君不喜欢店主太热情，那样会让她不知所措。这个店主让她毫无负担，可以好好看一看。

店里的好东西真不少，各种蜡染布包，各种纯皮封面的本子，各种竹制的器皿，各种手工刀具……

一个小伙子走进来，对店主说：“鸿姐，你家喷壶呢？”

店主说：“在窗下啊。”

小伙子说：“我用一下，一会儿还你。”

店主说：“去拿吧。”

小伙子就出去了。

狐小君转着转着，看中了一盒火柴，像香烟盒那么大，上面画着一只公鸡，所有线条都是黑色的，只有鸡冠和肉髯是红色的，很写意。她喊道：“老板，这盒火柴多少钱？”

店主说：“10块。”

狐小君嘀咕了一句：“好贵哟。”

两个人在店里转了一圈，最后买下了那盒火柴，走出来。

狐小君注意到，这个小镇的人都讲普通话，包括推婴儿车的老婆婆，还有这个店主，还有进来跟她借喷壶的小伙子……

自从上了1655次列车，她的耳朵就被各种方言塞满了，到了简晃，只要当地人说得快一点，几乎一句听不懂。现在，来到了这个多明镇，忽然没有了语言的隔阂，狐小君的心一下就敞亮了。

她没有想到一个问题——这个地区的母语是方言，大家讲方言才是正常的。可是，在这个更偏远的小镇上，为什么所有人讲的都是纯正的普通话？这个表象的深层其实藏着某种令人不寒而栗的东西。

很快，他们就把小镇基本转完了，长城说：“我们去宾馆吧，先住下，明天白天雾散了，接着转。”

狐小君说：“好！”

于是，他们按照那个老婆婆的指引，从邮电所旁边绕过去，又看到了一块石头路标：暗巷。狐小君爱极了这些路标，恨不能统统把它们抱回家。

一条凸凹不平的石板路，蜿蜒爬向高处，两旁的沟槽内，流淌着山上流下来的水，叮叮咚咚的。两侧的老墙上，生长着深深浅浅的青苔。

暗巷的尽头，有一座二层小楼，灰白色的，楼顶高高举着两个霓虹字——宾馆。看上去，它更像一座私人别墅，里

面估计不会超过三十个房间。宾馆门口是一大片空地。

长城看了看狐小君，说：“就这儿吧？”

狐小君说：“就这儿吧。”

于是，两个人就走进去了……

注意！

他们在这个小镇下车之后，总共转悠了半个多钟头，该见到的好像都见到了，银行，邮电所，幼儿园，宾馆，饭庄，茶座，桌球厅，发廊，渔具店，工艺店……他们看什么都新鲜，因此没有注意到一个天大的漏洞——他们并没有看到镇政府和派出所。

这时候离出事儿还有7小时14分钟。

宾馆前台站着两个女孩，一个高个，一个矮个，她们都穿着深蓝色的工作服，在狐小君和长城走进之后，她们微微鞠躬，高个女孩说：“欢迎光临。”她讲的也是普通话。

长城说：“开个标准间。”

高个女孩麻利地办好了手续，然后给了长城一个钥匙牌，微笑着说：“祝二位愉快。”

长城说：“谢谢。”

109房间。

这一天是12月12日，星期天。

长城带着狐小君，沿着楼道朝前走，寻找109房间。地毯是暗红色的，很厚，很软，走在上面没有一点声音，而且有点晕。两旁的房间门都关着，似乎没一个旅客。这样偏僻的地方，肯定很少有人来旅行。

终于找到了，它靠近楼道的尽头。长城把钥匙牌放在感应器上，“咔哒”一声，开了。

两个人走进来，打开灯，幽幽暗暗的。他们发现，房间的布局很特殊，什么东西都是双份的，床，电视，衣柜，卫生间，桌子，椅子，落地灯，冰箱……好像把两个房间合并到一起了。一台电视对着一张床，看上去怪怪的。

床很窄，只能勉强躺下一个人。狐小君喜欢大床，她和

长城新房里的那张床是专门找木器厂定做的，超级大。狐小君把包放在桌子上，往床上一坐，颠了几下，挺软，她趴在上面说：“累死了。来，给我捶几下腰。”

长城就在她旁边坐下来，一边给她捶腰一边说：“这个小镇确实有特色，连宾馆都不一样。这下看电视不用争了，你看你的音乐节目，我看我的股市节目。”

“喜欢上了吧！”

“哎，我们一起洗个澡，睡吧，明天我带你去爬山。”

“你洗吧。一会儿我到楼下找找特色小吃。”

“我跟你一起去。”

“你饿吗？”

“我不饿。”

“那你洗澡，我自己去，很快就回来。”

“好吧。”

经过长城的捶打，狐小君的腰舒服多了。她站起来，让长城去洗澡，然后装上钥匙牌，一个人出去了。

她走出宾馆的时候，外面已经彻底黑下来，雾依然那么大，小镇远远近近亮起了灯火。宾馆的外墙下射出一排地灯，鲜红鲜红的，看不出宾馆是灰白色的了，它变成了一座红色的小楼。

——看到这儿，你是不是应该想起点什么？疯癫的曲添竹，她一直在叨咕什么？红房子宾馆，红房子的宾馆……

狐小君穿过暗巷，来到了街上。

她心里清楚她是来干什么的。

她要避开长城，打听一下举行那场冥婚的原址。另外，她还有个问题想不通——那张冥婚照片是一百年前拍的，那就说明这个小镇至少有一百年的历史了，可为什么都是新建筑呢？

一个妇女走过来，她穿着黑红相间的少数民族服装，颜色搭配很老气。狐小君朝她笑了笑，说：“大姐，你好。”

这个妇女停下来，也朝狐小君笑了笑，吐出了一个

字：“哎。”

狐小君说：“我是外地人，想跟你打听一下，这里的老房子都拆了吗？”

妇女说：“嗯，大部分都拆了，还有一些在背街。”她讲的也是一口纯正的普通话，一边说一边朝高处指了指。狐小君望过去，门面房的后面，地势较高的地方，确实有几座老屋，在大雾中隐约能看到，那些老屋的黄泥墙面掉了一块又一块，露出灰色的石块。还有两座吊脚木楼，楼体上涂的桐油都掉了，看上去斑斑驳驳，不过楼檐依然高高地翘着，在沉沉的夜色中展翼欲飞。

狐小君接着问：“听说，这个小镇有个长寿老人，都120多岁了，到底有没有哇？”

妇女说：“你说周祖宗？还活着还活着，你看——”她又朝高处的那些老屋指了指，说：“那个挂红布条的房子，他就住在那里头。”

雾气好像突然变得更浓了，传来一声尖厉的猫叫，雾深不知处。狐小君千里迢迢来寻找生命的答案，当然不希望那个盲人说的是谎言，但是，这个妇女的肯定还是让狐小君的心猛地一沉。她仰头望去，一座老屋的窗户上果然挂着红布条，里面亮着暗淡的灯光。

“谁照顾他呀？政府？”

“他儿孙满堂呢！”

狐小君突然问：“他是不是有个双眼失明的曾孙？”

妇女说：“有一个。不幸唉，生下来就看不见，又遇到了那场横事……”

狐小君马上盯住了这个妇女的眼睛：“什么……横事？”

“4年前了，他出去找活路，从山崖上掉下去了。”

“救过来了吗？”

“救什么救！四五丈深，掉下去就摔死了。”

狐小君的胃里一空。坐在她家小区外算卦的那个盲人4年前就死了！她是被一个冤死鬼指引到这个小镇来的！

她不甘心，又问：“那个周祖宗的后代中，就一个失明的？”

妇女说：“就一个。”

狐小君：“当时，他要去哪儿找活路？”

妇女：“去中原。”

中原。

京都是中原的核心城市。

小街上的门面房都亮着灯，有一扇窗子却突然黑了，它就在狐小君旁边，也就是说，狐小君和这个妇女的对话，里面的人应该听得清清楚楚。也许，店主要睡觉了。可是，这户人家的木门半开着，上面挂着一只旧轮胎，那应该是个修理铺。狐小君的心里堵了一下，她感觉这扇窗子之所以灭了灯，是因为这个妇女说得太多了。

狐小君又想到一个问题，话到嘴边却咽回去了，她不敢问出来，她怕再次得到肯定的回答。

妇女说：“妹子，你还有事吗？”

狐小君这才想起正题，她瞄了那扇半开的木门一眼，小声说：“噢，对了，你知不知道很多年前这个小镇上举行过一场冥婚？”

“老辈人说过。”

“那座房子还在吗？”

“早扒了。”

“你知不知道它的位置在哪儿？”

“就在暗巷里，那座房子扒掉之后建了宾馆。”

狐小君又一惊，她和长城住的那家宾馆，正是当年举行冥婚的地方！有些巧合令人胆寒。说来也怪，这时那扇灭了灯的窗子又一次亮起来。

她呆呆地说：“好，谢谢你……”

这个妇女笑了笑，继续朝前走了。

她刚走出几步，狐小君又在后边叫了一声：“大姐！”

这个妇女停下来，回头看她。

狐小君鼓了鼓勇气，终于问出了刚才她没敢问的那个问题：“大姐，你说那个周祖宗儿孙满堂，那你知不知道他家现在总共有多少口人？”

这个妇女摇摇头，说：“我还真不清楚。”说完，她朝旁边那扇半开的木门里喊了一声：“杨哥！”看来，这个小镇的人互相都认识。

门里有个男子清晰地应道：“干什么？”

妇女说：“你知不知道周祖宗家总共多少口人？”

男子说：“十一口。”

妇女对狐小君说：“十一口。”

狐小君再次惊愕！她清清楚楚地记着，那个盲人跟她说过——全家十一口，都等着他吃饭呢。

她认为“全家十一口”是个字谜，暗藏长城的姓，没想到，他家真的是十一口人！

等狐小君回过神来，妇女已经走远了。

她慢慢回过头，看了看那个挂着红布条的窗户，她发现，与它相邻的老屋都黑着，只有它亮着灯。那个一直喘气的周祖宗，就像一盏永不熄灭的灯，蜡烛有燃尽的时候，油灯有燃尽的时候，电灯有停电的时候……什么灯能永远亮着？

狐小君想寻路上去，推开门看看，那个被老天爷丢掉了档案的人，那个百年老照片的拍摄者，现在老成了什么样子，他的样子一定很恐怖……

只是想想而已，她不敢去。她怕她推开门之后看到那个盲人，他在“中原”赚到了钱，回家了。

他不用坐火车。他的阴魂始终牢牢记着多明镇有十一口人等着他回家开饭……

狐小君一步步走进暗巷，要回宾馆了。

她的心情极其消沉，因为她已经肯定——自己百分之百是撞上了鬼。

回想一下，那个盲人从一开始就不正常，每次电脑里一冒出那张鬼气森森的冥婚照片，他就随之出现，但是，狐小君却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不是人。他的旗子上写着：我们只了解这个世界的一半。实际上他了解全部，一半阴，一半阳，正像太极图。世上最恐怖的图不是那张冥婚照片，而是那张图上环转相抱的阴阳鱼。

现在怎么办？

不能白来一趟。狐小君打算回到房间之后，鼓动长城跟她拍一张合影，然后明天一早就打车去筒晃，从那儿乘坐1655回家。

她不知道，此时离出事儿还有5小时49分钟

38、宾馆

暗巷入口处，有一个便利店，狐小君进去买了一瓶矿泉水，喝了一口，甜滋滋的，估计是真正的山泉。

她拧上盖儿，拿在手中，快步走向宾馆。一边走一边又犹豫起来，该不该把所有的一切都告诉长城呢？想了半天，她还是决定不说。

宾馆门口有几级台阶，上去之后是宾馆的玻璃门。

狐小君走进那个玻璃门，踩着暗红色的地毯来到109房间门口，掏出钥匙牌打开门，走进去，竟然没看到长城。她推开卫生间看了看，地上湿漉漉的，镜子雾蒙蒙的，没人。这家伙跑到哪儿去了？

她掏出手机，想给他打个电话，却发现手机没信号——这个地方手机没信号！

刚才，长城肯定给她打过电话，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他不放心，就出去找她了。她在房间里看了看，也没看到座机电话。

她放下手中的矿泉水，“噚噚噚”地走出去，正要关门，忽然想起了什么，摸了摸口袋，又走进房间，拿起钥匙牌，再次走出来。房间是防盗门防盗窗，幸好她没把钥匙锁在里边。

她来到前台，还是刚才那两个女孩在值班。

她急匆匆地问：“我男朋友出去了？”

那个高个女孩说：“是的，他刚才出去了。”

“他出去多长时间了？”

“就在你进来之前，几分钟吧。”

从宾馆出去就是暗巷，从暗巷出去就是匕首小街，他出去一定会撞见狐小君的。看来是狐小君到便利店买水的时候跟他擦肩而过的。

狐小君又问：“我们的房间怎么没有电话？”

高个女孩：“都没有。”

狐小君：“客人打电话怎么办？”

高个女孩：“我们前台有电话，可以拨国内和国际长途。打到简晃算市话。”

狐小君：“太不方便了……”

说完，她就快步走了出去。还好，这个小镇跟巴掌一样大，就算走散了也很容易找到。

她刚刚走出宾馆的玻璃门，就看见雾气中有个人影走过来，那正是长城，强光地灯把他的脸照得鲜红。

他也看到了狐小君，大步走过来：“小君，我出去找你了！”

狐小君：“我正要出去找你。”

长城：“你吃东西了吗？”

狐小君：“没有。”

长城：“我给你买了一块慕斯蛋糕！”

狐小君：“太好了！”

长城把蛋糕递给狐小君，然后搂着她，走向房间。

那两个女孩微笑着注视着他们，眼里满含祝福。

两个人走过前台之后，长城低声说：“这个宾馆挺怪的，没电话。”

“嗯。”

“在这里手机也没信号。”

“嗯。”

“你想想，我们住在这儿，就等于跟外界隔绝了……”

这些话让狐小君更紧张了，她小声说：“我感觉这个地方的民风挺纯朴的，不会有什么事吧？”

长城很警惕地说：“最好小心点儿。明天我们就返回简晃吧？老实说，我对简晃更放心，总觉得那是个正常的地方……”

“你说……这里不正常？”

“我也说不清。”

“好吧……哎，一会儿我们要拍张照片留个纪念，好不好？”

“在哪儿拍？”

“就在房间里拍吧。”

“房间里有什么好拍的，灯光太暗，开闪光灯的话，照片又很傻。明天我们去简晃的时候，在半路上拍吧。”

“不！我就要在宾馆拍！”

“好吧好吧，随你。”

两个人走进房间之后，长城小心地锁上防盗门，又把防盗链挂上了。接着，他走到窗前，“哗啦”一下把窗帘也拉严了。窗帘是墨绿色的，点缀着白色的碎花。

狐小君放下蛋糕，从包里掏出了相机。她的心开始“怦怦怦”狂跳起来——快门一闪，她和长城谁先死谁后死，答案就出来了……

她忽然没有勇气往下进行了。

长城走过来，拍了拍她的肩，说：“来吧，你选个位置。”

狐小君四下看了看，说：“灯太暗了，能不能再亮点？”

长城说：“所有灯都打开了。”

狐小君说：“那就……这样吧。”

她把相机设置了自拍，然后放在茶几上，赶紧拽着长城

在床边坐下来，轻轻抱着他，目光射向了相机的镜头……

镜头黑洞洞的，就像她梦见过的那条深不可测的隧道。她忽然感觉这个房间里不仅仅只有两双眼睛，还有一双眼睛，它藏在这个镜头里，静静观察着他们照相的表情。

自拍的时间为10秒钟。

这是狐小君一生中最慢的10秒钟。

她不知道该不该像平时拍照那样做个怪脸，或者做个笑脸，感觉都不合适。现在，她是在等待冥冥中某种神灵的宣判，不敢太随意。由于极度紧张，她脸部的肌肉在微微抖动着。如果像那个盲人所说，照片中睁眼的人先死，闭眼的人后死，那么，她不停眨眼的话，在照片中很可能闭着眼，答案就是——长城先死。她不希望这样！可是，她又不能一直死死瞪着眼一眨不眨，那样的话，她在照片中肯定睁着眼，答案就是——她先死。她也不希望这样！还有，不管她是不停眨眼还是死死瞪着眼，都是故意的，答案也许就不准了。她必须把生和死忘掉，就像正常拍照一样，眼睛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可是，她越想忘掉越忘不掉……

相机好像出故障了，10秒应该到了，它还是没动静，那只黑洞洞的镜头就那样静静地和他们对视着。

狐小君不知道长城的表情什么样，她身体僵硬，目光僵硬，大脑一片空白。

“咔嚓！”

她哆嗦了一下。

长城马上站起来，走向了相机。狐小君没动弹，刚才她没有勇气拍，现在她没有勇气看。

长城拿起相机，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我保证，这是我表情最完美的一张照片！”一边说一边把照片调出来：“你来看！”

狐小君坐在床上，紧紧盯着他：“拍的怎么样？”

她在等待，等待长城说：哦，完了！我闭眼睛了！或者：哦，完了！你闭眼睛了！

长城却说：“你的表情怎么跟哭似的！”

她说：“有没有人闭眼睛？”

长城说：“没有。”

狐小君又糊涂了，那个盲人说得清清楚楚，只要她和男朋友找到举行冥婚的地方拍一张照片，肯定有个人眨眼……

她情不自禁地说：“不可能啊！”

长城看了看她：“什么……不可能？”

她说：“没什么……”

长城依然看着她：“小君，你怎么怪怪的？”

她说：“你才怪怪的！”

说完，她夺过相机看了看，果然，她和长城都没有闭眼。她说：“我不干！把你拍得那么帅，把我拍得这么丑！再来一张！”

长城说：“宝贝，一个破宾馆，你没完没了地拍什么啊！”

“我就要拍！”

“好吧……”

狐小君再次设置了自拍，然后又拉着长城坐在了床边上，盯住了那个黑洞洞的镜头。忽然，她感觉这房间里不只有三双眼睛了，除了藏在镜头里的那双眼睛，似乎还有很多双，在房间的四面八方盯着他们……

10，9，8，7，6，5，4，3，2，1……

“咔嚓！”

照了。

长城又站起来，朝相机走过去。狐小君依然没动弹。

如果，这次还是没人闭眼，那么神灵也许是在告诉她，以日子为单位，她和长城没有人先死。

正像长城设想的那样——狐小君死了后，他也会自杀，追随她一起走……

长城突然说：“坏了！”

狐小君一惊：“怎么了？”

长城：“我拍瞎了……”

狐小君呆住了，过了好半天，她才站起身，把相机接过来看了看，脊梁骨顿时窜出了一股寒意——照片中的长城果然闭着眼，看上去表情很古怪。

长城不知内情，他说：“这张不算，再拍一张。”

狐小君死死盯着相机看。

长城说：“删了，我们再拍一张。”

狐小君低低地说：“第一张还不错，不拍了……”

说着，她就关掉了相机电源，把它装进了包里：“休息吧，我洗个澡就来。”然后，她就快步去了卫生间。

她是躲起来了。此时，她心乱如麻，亟待梳理。

走进卫生间，她锁上门，脱光衣服，把淋浴器拧到最大量，就像站在了大雨中，满世界只剩下水声。

毫无疑问，这就是答案了。

也就是说，两个人走到人生末端的时候，她将死在长城前头。那是哪一年的事呢？2047年？她的大脑里不知怎么就冒出了2047这个数字。算算，今年她25岁，2047年她62岁。她死了后，长城还会不会娶老婆呢？他会娶谁？那个女人现在肯定就活在这个世界上，她是谁？她现在跟哪个男人在一起生活？长城会在狐小君死后多久办喜事？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十二个月？十八个月？有一天，他也死了，来到另一个世界跟狐小君相见，那时候，他已经跟别的女人结婚了，那么他和狐小君还算夫妻吗？如果他们又像现在这样恩恩爱爱地在一起了，有一天他的另一个老婆也来了，三个人怎么相处？

狐小君一直洗了一个多钟头，终于不再胡思乱想，擦干了身子，疲惫地走了出来。

此时是22：34，离出事儿还有3小时47分钟。

长城已经在靠窗的那张床上睡着了，这个没出息的。狐小君没有惊动他，她在里面的床上轻轻躺下来，关掉了床头灯。窗帘挡得很严，房间里一片漆黑。狐小君转了转脑袋，在黑暗中四下看了看，那只是一个本能的动作，因为什么都看不见。她还是觉得，这个房间里藏着很多双眼睛，而她刚

才走出卫生间的时候，灯亮着，她的身上一丝不挂……

如果真的藏着很多双眼睛，那就不是走不走光的问题了。想到这儿，狐小君打了个冷战，今夜会发生什么？

今夜肯定要发生点什么。

并不是女人的直觉多准确，不论男女，在死神摸黑逼近他的时候，都会产生某种强烈的直觉。

多明镇太安静了，没有飞机飞过，没有火车经过，没有人按车喇叭，没有人施工，没有人吵架，没有狗叫，也没有虫子叫……时间一分一秒地移动着，万分小心，好像生怕撞到某一时刻身上。

狐小君又开始胡思乱想了，也许，整个小镇的灯都灭掉了，只有周祖宗那个老屋的灯还在不正常地亮着，其实他睡了，灯光照在那张衰老的脸上，就像一块扔在荒野里多少年无人问津的牛皮。

也许，他在梦中见到了那个孝顺的曾孙，他坐在一个遥远的地方给人算卦……

不知道过了多久，狐小君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狐小君又醒过来了。这时候是23：39，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醒了，她想躺到长城那张床上去，还没等她爬起来，突然黑暗中传来了一个声音，吓得她一哆嗦。

“你好。”

是个女声！

狐小君头皮一炸，一下抓紧了被子。房间里还有一个人！她是谁？她什么时候进来的？狐小君清楚地记着，长城锁了门，还挂上了防盗链！

她无法判断这个声音的方位，它好像在半空中，有点像是从扩音器里传出来的，比正常人的音量大一些，十分清晰，却听不到一丝电流声。她也无法判断这个声音是恶意的还是善意的，对方只是问候了一句——你好。更令狐小君惊异的是，听声音，这个女子在瑟瑟发抖，要么她很怕，要么她很冷。

狐小君一直在哆嗦，她想喊长城，却不敢出声。她怀疑眼前是梦魇。

那个女声又哆哆嗦嗦地说话了：“你们住错地方了……”

说完，她停了停，好像在等狐小君的反应。

狐小君还是不敢说话，她随时准备跳起来扑到长城的床上去。很奇怪，这么大的声音，他竟然不醒！或许他醒了，他也吓坏了，也在呆呆地听。

女声接着说：“这里不是宾馆……”

狐小君忽然想到，这个黑暗中的女子能不能就是冥婚照片上的那个女子呢？这里是他们举行冥婚的地方，这里是他们的家，后来被人拆掉了，盖了宾馆……

女声抖抖地叹了口气：“唉，外面的霓虹灯残缺不全的，确实容易看错。你们不觉得那个宾字太瘦了吗？其实啊，那只是半拉字。你们不觉得宾字和馆字离得太远了吗？其实啊，那中间还夹着一个字……”

字谜又来了！狐小君马上想到了那三个字是什么，她要疯了！

女声继续说：“你收到过一张冥婚照片，然后你带他跑到这里来，想知道谁先死谁后死，是这样吗？”

狐小君不可能回答，她心里明白，尽管对方的语调很客气，但是，她绝不是来聊天的，而是来要命的。狐小君一边听她说一边还在努力寻找声音的源头。

女声抖得越来越厉害了：“我跟你说啊，你不要害怕，冥婚照片上的那两个人，他们其实是上一对来寻找答案的情侣……”

39、惊魂后半夜

23：44。

雾依然很大，把多明镇团团包裹。匕首小街上亮着低低的路灯，不见一个人，安静极了，似乎白天出现过的那些人都是幻影。所有的店铺都灭了灯，那个修理铺的木门依然半开着，里面黑糊糊的。高处，那些老屋也灭了灯，包括周祖宗那扇挂着红布条的窗子。

绕过邮电所，那块石头路标还在原地立着。一条石板路，弯弯曲曲地延伸，两旁的沟槽内依然流着水，在深夜里声音更大了。

顺着暗巷走进，那座宾馆小楼在雾气中若隐若现。

109房间内，那个女声在黑暗中颤巍巍地说：“我跟你说啊，你不要害怕，冥婚照片上的那两个人，他们其实是上一对来寻找答案的情侣……”

听了这话，狐小君的血液一下就把脑袋灌满了，有些昏眩。上一对情侣？他们怎么走进了那张古怪的冥婚照片里？是不是很多情侣都来过这个小镇？是不是所有人的结局都一样？

女声接着说：“你不是想知道谁先死谁后死吗？不用麻烦，答案很快就会揭晓。今天夜里，你俩必须死一个，要么你害死他，要么我杀了你，你选一个。如果你选择对方死，我会帮助你，放心，他不会有任何痛苦……”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女声好像越说越害怕，最后都抖得不成声了：“不管谁死，我都会为你们举行一场冥婚仪式……”

此时，狐小君的手已经摸到了床头灯开关，使劲按下去，房间还是一片漆黑，停电了！她滚到地上，疯了一样扑向了长城的床：“长城！！！”没想到，她撞到了一堵冷硬的墙上，“咚”一声，她后退几步，跌坐在了自己的床上。

那个女声一直静默着，好像能看见她的一举一动。

狐小君一下就不哆嗦了，不知道为什么，她突然变得十分清醒。

她想到了，并不是她被人换了房间，也不是长城被人换了房间，而是两个人中间诡异地多出了一堵墙！她忽然明白了，为什么这个房间的东西都是双份的……

假设让你在爱情和生命之间做出一个选择，你会怎么做？

我们通常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爱情。那只是一种假设，假设那不是假设，是现实，如果你选择了爱情，那你必须死，就现在，你还会毫不犹豫地吗？

狐小君的心一硬，说：“我绝对不会害他的。”

那个女声在等待。

她又说：“你杀了我吧。”

那个女声突然号啕大哭，在这样的陌生之地，在这样的黑夜里，在这样不正常的气氛中，她的哭声让狐小君毛骨悚然。她哭了一会儿，终于止住了，轻轻地说：“很好。不过，只要你看一段录像，肯定会改变主意的，我保证。这段录像中总共有十八种死法，每种死法都是模拟地狱酷刑设计的，你必须从中选一种。以前也有人跟你一样犟，不过在看了录像之后，无一例外地选择了第十九种死法——让他们的恋人去死。”

话音刚落，电视机就自己打开了。

借着屏幕光，狐小君在房间内惊恐地看了一圈，试图找到那个说话的女人，根本没人。房间确实被一分为二了！

她唯一可看的，就是电视屏幕。

屏幕上出现了第一个杀戮场面——五马分尸。试验品竟然是一只黑猩猩，它的脑袋和四肢上系着粗绳，分别固定在五头牛身上，几个人蒙着面，用短棍猛戳牛屁股，朝着五个方向奔跑。黑猩猩的四肢本来就长，在拉扯中显得更长了。它嗷嗷地惨叫着，一条下肢被生生拽断，接着，又一条上肢也被生生拽断，它变得残缺不全，却还在弱弱地呜咽。现在，剩下脑袋在跟一条上肢和一条下肢拉扯，脑袋输了，“嘭”一声被揪掉，那头牛就冲了出去，脑袋滚出了很远。剩下两头牛，依然在拉扯那条上肢和下肢……

第二个杀戮场面——下油锅。试验品还是一只黑猩猩，它的身体被五花大绑，吊在一棵枯树上。下面是一口巨大的锅，架着干柴，火苗正旺，锅里的油在翻滚，冒着肮脏的黑烟。那只黑猩猩似乎知道接下来会怎么样，它嗷嗷地狂叫着，拼死挣扎。有人把它慢慢放下来，一点点接近了那口油锅，镜头中那不到那双阴险的手。它开始嚎叫，声音让人毛骨悚然。终于它完全进入了油锅，油锅里扑腾了一两下，黑烟骤然浓烈，接着油锅就归于平静了，继续翻滚……

第三个杀戮场面——千刀万剐。试验品还是一只黑猩猩，它被固定在一个铁台子上，就像要做手术。一个人蒙着

面，手里捏着一把很小很弯的刀子，不过能看出来无比锋利，他站在黑猩猩旁边，回头看了一眼摄像机，似乎在问：准备好了吗？然后他开始动手了，在黑猩猩身上小心翼翼地割肉，那黑猩猩好像并不怎么疼，它只是一声声低低地哼着，高高的眉棱下，一双深深的眼睛惊恐地望向这个割它肉的人。每次割下一块皮毛肉，这个刽子手都会在黑猩猩的眼前晃一晃，然后轻轻地放在旁边，继续割下一块肉……

狐小君看不下去了，她拉过被子，一下蒙住了脑袋。

那个女声又响起来了，狐小君隐约听见她说：“好吧，我再再说一遍，你不让他死，你就活不到天亮。如果你放弃选择怎么死，那么我们会替你选择。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你和他好好呆一会儿吧……”

不知道过了多久，狐小君才一点点掀开被子，房间里一片漆黑，电视已经关闭，那个女声也消失了。她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只能在黑暗中等待。旁边是厚墩墩的水泥墙，窗上挡着铁栏杆，这里变成了一个单人牢房。

那个女声再没有响起来。

时间在静静流逝。狐小君一动不动，等了足足有十分钟，没听见任何声音。

她试探着朝旁边摸了摸，忽然发现那堵墙不见了！她立即喊了一声：“长城！”

长城在另一张床上十分清醒地说：“怎么了？”

她一下扑过去，紧紧抱住了他，全身剧烈地颤抖着：“你知不知道刚才发生什么了？”

长城：“发生什么了？”

狐小君带着哭腔说：“你知不知道！”

长城：“我一直在睡着。你说啊。”

狐小君：“刚才咱俩被人分开了！”

长城：“你……做梦了吧？”

狐小君：“我一直没睡着！刚才，咱们这个房间里冒出了一堵墙，把咱俩隔开了！然后，我听见有个女的跟我说话！”

长城好像怀疑她的精神出问题了，他不说话了，只是听。

狐小君：“她让我害死你，不然就杀了我！你听见了吗！……长城，我不会害你的，永远都不会！”

说完，她抱住长城就哭。

长城也抱紧了她，说：“先安静一下，安静一下……”

狐小君哭着说：“估计我回不去京都了……”

长城揉着她的太阳穴，半晌才说：“小君，就算那不是梦，你也不用怕，有我呢。”

狐小君一下坐起来，大声说：“长城！不是梦不是梦不是梦！你听不懂吗？出事了！我们现在有危险了！不是你死就是我死！你怎么不当回事！”

她一边说一边朝长城的背后摸了摸，她怀疑有人在黑暗中挟持了他，正用刀或枪顶着他的后脑勺。他背后没人啊。

她又说：“你快点快点快点想个办法啊！”

长城坐起来，按了按电灯开关，没亮。他把嘴伸到狐小君耳边，低声说：“走，我现在就带你离开！”

狐小君朝上看了看，感觉那个女声还悬在半空盯着他们，她小声说：“我们……走得掉吗？”

长城说：“怎么走不掉！穿衣服！”

他一边说一边去拉开了窗帘，没想到，外面比里面还黑，不见一丝光。狐小君听见他推了推窗上的铁栏杆，非常牢固，看来，那个女子不是从窗户爬进来的。

狐小君一边摸黑穿衣服一边又哭起来：“长城啊，我后悔了，我不该来这个地方……”

长城说：“现在说这个还有什么用！”

狐小君就不说了。

胸罩和内裤都在卫生间，没时间去拿它们了，狐小君直接穿上了衣服和裤子。

长城：“穿好了吗？”

“还没有……”

她越着急越穿不上那双紫色短靴。长城蹲下来，摸到她的脚，帮她穿进去了。然后，她四下摸她的包，长城不耐烦地说：“别管包了，走！”

既然有人说了，你活不过今夜，你怎么可能这么轻易地走掉？此时此刻，狐小君变成了幼儿园的孩子，傻傻地跟在长城身后，希望离开这个宾馆，离开这个小镇，离开简晃，离开大西南……

长城摸黑摘下了防盗链，“哗啦”一声——看来，那个女子也不是从门爬进来的——接着，他又打开了门锁，把门轻轻拉开了。宾馆的楼道应该彻夜亮着灯，现在却一片漆黑。两个人走出房间，摸黑朝前走了一段路，狐小君忽然意识到脚下硬邦邦的——奇怪，地毯呢？

她忽然停下了：“长城，不对劲儿……”

“怎么了？”

“你手机带出来了么？照照。”

“没有……”

“我感觉这儿不是宾馆的走廊……”

长城好像也察觉到了，他猛地转了转脑袋：“这是……什么地方？”

狐小君：“我们好像已经走到外面了……”

长城四下闻了闻：“就是外面！”

狐小君：“可是，我们没经过宾馆的玻璃门啊！”

长城：“是不是它开着？”

狐小君：“我们什么都看不见，正巧穿过了一扇敞开的门？你觉得可能吗？我们也没经过那几级台阶！”

长城：“可是，我们确实走到外面了啊。”

狐小君：“你四下看看，太黑了，这不正常！”

长城：“是不是天阴了？”

狐小君：“那为什么看不到一盏灯？”

长城：“可能大家都睡了。走，我们走。”

狐小君没有动：“不对，不对……”

长城：“不管怎么说，我们先离开这个宾馆再说啊！”

狐小君还是没有动，突然问了一句：“我们下车之后，你看见过镇政府吗？”

长城愣了一下，不说话了。

“派出所呢？”

长城还是没说话。他肯定没看见。

“现在，你伸手晃晃，是不是感觉没有雾了？”

“什么意思？”

“天黑之前，雾那么大，怎么突然就没了？”

“散了？”

“肯定不是！”

“那你说怎么回事？”长城的声音也抖起来。

“你朝上看……”

长城就仰起了脑袋：“什么？”

接下来狐小君说了一句连她自己都胆寒的话：“你看……那是天吗？”

长城打了个激灵：“黑糊糊的，你别瞎说了好不好！”

狐小君明显感觉到上面不是天，而是一个黑糊糊的盖子！

她小声说：“你跟我来……”然后，她拽着长城像盲人一样到处乱摸，四周空空荡荡，什么都没有。

他们朝回走了一段路，摸到了109房间的门。他们又朝两旁摸了摸，发现整个小楼都不见了，只留下了这个房间！或者说，整个小楼都留在了原地，只有这个房间被搬移到了这个不知道什么地方的地方！

两个人都呆住了。

长城惊惶地说：“我们朝前走，看看能不能找到那条匕首小街……”

狐小君：“嗯。”

两个人朝着感觉中的暗巷走过去，一路似乎很顺利，脚下很平坦，没有什么东西绊脚，也没有一只手突然伸过来抓住他们。

长城在前，狐小君在后，走着走着，长城停下了，狐小君紧张地问了一句：“怎么了？”

长城没说话，他伸手摸了摸，然后才说：“这是哪堵墙？”

狐小君的心一抖，她也伸手摸了摸，前面果然是一堵水泥墙！

长城小声说：“太黑了……我们是不是走错方向了？”

此时，狐小君已经彻底失去了方位感，全指望长城了。

长城一只手拽着狐小君，一只手扶着墙，慢慢朝前走。狐小君明白，他在寻找出口。走着走着，狐小君的手脚越来越不听使唤了，她发现这堵墙一直走不完，它是环形的！

长城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他停了下来，一言不发了。毫无疑问，他的情绪败坏到了极点。

狐小君顺着墙朝上摸了摸，摸不到边沿，不知道多高。他们如同掉进了一个巨大的铁桶里。头上确实不是天，而是一个盖子！掀开那个盖子，才会看到雾，灯火，或者水灵灵的星星……

长城突然怒冲冲地骂了一句：“妈个×，我就不信这个邪！”然后拽起狐小君继续朝前走。这是狐小君第一次听到他说脏话。

两个人走了一圈又一圈，最后，长城停下来，发疯地朝水泥墙踹去，“嘭！嘭！嘭！……”声音闷闷的，狐小君感觉那根本不是墙，而是被水泥封住的土层，这是地下！

踹了几十脚之后，长城安静了。

两个人傻傻地站着。

过了好半天，狐小君说话了：“怎么办？”

长城没说话。

狐小君摇了摇他的胳膊，要哭了：“怎么办啊！”

长城说话了，嗓音有些嘶哑：“肯定出不去了。回房间。”

“回房间？”

“回去等着。”

“等什么？”

“我们只能等着了。”

此时，狐小君已经作不出任何决定了，不管是对的还是错的，只有听从长城安排。

长城摸黑朝中心地带走过去。这次，他没有拉狐小君的手。狐小君敏感地注意到了这个细节，她不怪他，此时此刻，他的心情肯定糟透了。要不是因为她任性，两个人也不会落到如此绝境……

她赶紧跟了上去。

两个人慢慢朝前走，终于回到了孤零零的109房间。长城把防盗门锁上了，而且挂上了防盗链。

两个人摸黑在床上坐下来。

狐小君紧紧抱住了长城。

“长城……”

“嗯？”

“那个女的说了，我俩必须死一个，你会活下来，我肯定回不去了……”

说着，她轻轻贴在了长城的胸膛上，很明显地感觉到他也在抖。过了一会儿，长城说话了：“别瞎说，会有办法的……”

狐小君：“真的，她说我活不到天亮……我都告诉你吧，我之所以带你来这个地方，就是因为那张冥婚照片。我遇到过一个盲人，他说，那场冥婚就是在这个小镇举行的，不管哪对情侣，只要来这里拍一张合影，就会知道谁先死谁后死。照片上睁着眼睛的那个人先死，闭着眼睛的那个人后死。睡觉之前，我们拍了两张照片，有一张你闭眼了，对不对？那就说明我会先死，看来这是命运的安排……”

长城静默了好半天才说：“你真的不该带我来。”

“对不起，长城……”

长城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深深叹了口气，然后把狐小君抱紧了。

狐小君说：“长城，你跟我相爱后悔吗？”

长城没有回答她，只是低低地说：“你让我静一会儿。”

狐小君就不说话了。

长城就那样在黑暗中静静地坐着，一动不动。狐小君看不见他的表情。她像个做错事的孩子，再不敢说任何话了。

她盼望长城冷静一下头脑，然后想出逃生的办法。

一直过了半个多钟头，长城依然静默。这半个钟头太漫长了，狐小君忍不住，摇了摇他的胳膊：

“长城……”

长城又说了一句：“你让我静一会儿，好吗？”

狐小君很想很想和长城说说话，她估计自己的时间不多了。可是，不知道长城在想什么，他没有一点聊天的情绪。狐小君很难过，眼泪就流下来。

又过了将近半个钟头，长城好像从呆愣中清醒过来了，他抱了抱狐小君，轻声说：“我怎么会后悔呢？”

狐小君的心又幸福又悲凉，她亲了长城一口，喃喃地说：“那我就满足了。”然后，她把脑袋靠在长城的肩窝里，闭上了眼睛。

过了一会儿，她突然问：“几点了？”

长城：“两点多吧。”

狐小君悲戚地说：“我的时间不多了……长城，其实我挺幸福的，最后这点时间能和你在一起……”说到这儿，她的眼泪像水一样哗哗淌下来。

长城也有些哽咽：“真的，小君，不会有事的！”

狐小君擦干了眼泪，在黑暗中摸了摸：“你给我买的那块蛋糕呢？”

长城：“你饿了？”

狐小君凄凉地笑了笑：“我要吃得饱饱的啊。”

长城：“……我给你找。”

他站起来，摸到靠窗的桌子，从上面拿起了那块蛋糕，回来递到了狐小君的手上。

狐小君打开盒子，捧出蛋糕，大口大口吃起来。她看不见长城，她不知道他的脸上也滚下了两行泪水。

吃完之后，狐小君胡乱撩起衣服擦了擦手，说：“我还饿。”

长城低声说：“没有了……”

“给我点水。”

“我给你拿橘汁吧。”长城一边说一边慢慢打开了冰箱门。

狐小君好像被针扎了一下，突然叫起来：“我不喝！”

长城问：“怎么了？”

停了停，狐小君才说：“我不喝他们的东西！你把我买的那瓶水给我。”

长城又四处摸，终于摸到了那瓶矿泉水，递给了她。

这时候是凌晨2：17，离出事儿还有4分钟。

与此同时，京都第二看守所旁边的“注射死刑执行室”，法警正要给一名死囚犯行刑，也称“安乐死”。那个死囚犯罪大恶极，56岁，在大街上把两名幼女诱骗到家里，兽性大发，两名幼女拼命呼救，被这个家伙活活掐死并碎尸……

执行室正中央，放着一张特制的金属床，旁边是停尸间和观察间。死囚犯已经躺在了金属床上，注射泵和消毒器械全部到位。一名法警把他的两只手固定在了金属床两边的铁链上。

凌晨2：18。

狐小君接过那瓶矿泉水，拧开盖儿，举起来“咕咚咕咚”喝了几口。这水真的很甜。

长城在黑暗中死死盯着她。

凌晨2：19。

法警走近了死囚犯，他脸色苍白，不停地眨巴眼睛。

法警很和蔼地说：“这样躺着舒服吗？”

死囚犯没说话，只是点了点头，表示挺舒服。

法警接着说：“只是打一针，不疼的，整个过程不超过一分钟。”接着，他拿起了注射器（那里是大剂量巴比妥、肌肉松弛剂、高浓度氯化钾），然后用手指在死囚犯瘦骨嶙峋的胳膊上按了按，轻轻地问：“这个位置可以吗？”

死囚怔怔地看着法警，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只是不停地眨巴眼睛。

凌晨2：20。

狐小君吃完了喝完了，感觉脑袋晕乎乎的。

她靠着床头一点点躺下来，身体好像被注射了麻醉剂，很快就不听大脑支配了，她嘟囔了一句：“我怎么这么晕啊！长城，来，你抱着我……”

长城没有走过来。

狐小君又弱弱地叫了一声：“长城……”

她听见“扑通”一声，长城在黑暗中跪下了，接着他嚎啕大哭。狐小君第一次听到长城哭，她不知道发生什么了，想问问他，嘴唇动了几下，却说不出话了。

“小君啊！我对不起你啊！其实那个女人也对我说话了，她说咱俩必须死一个！你原谅我的自私吧！就算我不害你，你自己也选择了让我活，自己去死，对不对？你不会恨我的！小君！你说你不会恨我的！……”

狐小君已经不会愤怒了，也不会难过了，她的大脑里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白色漩涡，急剧地旋转着，把她的意识一次次搅进去，她一次次吃力地往外拔……

她只能听见长城的哭诉，却看不见他跪在哪儿。在这个时刻，她特别特别想看看他，这个对她百依百顺的男人，这个曾说过会陪她一起离开人世的男人，这个即将跟她举行婚礼的男人……她想看看他的脸，看看他的表情，看看他的眼睛。

一片漆黑。

狐小君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了，只剩下最后一缕意识在游动，隐隐约约听见遥远的地方传来什么人的歌声——

就算已经人去楼空

也把你的钥匙留给我

就算已经人走茶凉

也把那两个座位留给我

就算你们约定了永远

也把永远之后留给我

就算你们预定了来世

也把前生的童话留给我.....

不和谐的是，长城走过来了，他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刚才我也想带你逃出去，可是你都看到了，四面都是墙，根本无路可逃！.....那个女人说了，如果我不让你死，我就必须死，我看了他们的录像，那些死法太吓人了，超出了正常人的心理承受极限，我怕啊！她也说了，如果我让你死，仅仅是安乐死，一点都不痛苦！我放在你水里的药是麻醉剂，它会让你失去知觉，现在呢，我给你注射一针氰化物，你在不知不觉中就解脱了.....小君，你爱我，你不会恨我的，是吗？我知道，你说不了话了，我知道你心里在说，你不恨我.....”

这时候是凌晨2:21。

凌晨2:21。

法警将针头刺入了那个死囚犯的静脉血管，接着，另一名法警启动注射泵，药物开始进入死囚犯的体内，几秒钟之后，电脑显示屏上的脑电波由曲线渐渐变成了直线.....从始至终，死囚犯的脸上没出现一丝痛苦的表情。

长城把药物注射进狐小君的体内之后，扔掉了针管，抱住狐小君的脑袋，再一次嚎啕大哭。

狐小君像一截木头，再不会有任何态度了。

哭了一会儿，长城对着半空叫喊起来：“她死了！你放我回家！”

黑暗中又响起了那个冷飕飕的女声：“不，你们要举行一场冥婚。”

长城拉过被角擦了擦眼泪。

那个女声继续说：“我做你们的证婚人，我的名字叫曲添竹。”

40、曲添竹疯掉之前

曲添竹和赵靖究竟去哪儿了？

赵靖现在在什么地方？是死是活？

黑暗中那个恐怖的女声真是曲添竹吗？

从现在起，我来讲曲添竹和赵靖的经历。

这是一次心理蹦极，希望你准备好了。

白菜萝卜，各有所爱。

周冲和绿绿不喜欢健美的男人，曲添竹却喜欢，赵靖是她在女友面前的骄傲。

赵靖这个人挺憨厚的，没什么心计，曲添竹最讨厌狡猾的男人。当然，赵靖在外头很可能吃亏，曲添竹想，只要自己多个心眼就行了。

重要的是，他对曲添竹很顺从。实际上，他们一年前就同居了，跟夫妻差不多，家里的大事小情基本是曲添竹说了算。这种家庭模式有点像曲添竹的妈妈和继父，她妈妈很厉害，继父全听她的。

最让曲添竹惊讶的是，她和赵靖第一次上床，这家伙竟然不会，搞得一团糟。

曲添竹实在忍不住了，问：“你第一次啊？”

他红着脸说：“嗯……”

曲添竹哭笑不得，一身疙瘩肉白长了。

接着，他又像小孩一样问曲添竹：“你呢？”

曲添竹说：“我拒绝回答你这种低级问题！”

他就不问了。

直到几次之后，两个人的性生活才渐渐顺畅起来。这家

伙身体确实好，总是给曲添竹带来天翻地覆的快感。

跟故事关系不大，不说这事儿了。

尽管有些风言风语，说某些有钱的老女人对赵靖很“关爱”，曲添竹却对他一百个放心。

11月16号那天刮大风，曲添竹永远忘不了那个日子。

晚上，赵靖在俱乐部开会，曲添竹一个人在家上网。她打开QQ邮箱，看到了一封新邮件，署名“张先生”。正巧，这天她在茶馆认识了一个很绅士的男子，他一个人来喝茶，为他服务的正是曲添竹。两个人聊了很多，她渐渐知道，他姓张，是个公司的老板。这个人离开的时候，想要一张曲添竹的名片，曲添竹很不好意思，因为她没有名片，最后，她就给他写了电话号和QQ号。

难道是他的信？

曲添竹把邮件打开，发现没有内容，只是附件里有一张照片。她把照片打开一看，全身一麻——竟是一张冥婚照片！

老式的八仙桌，老式的太师椅，端端正正站着一男一女，男子穿着马褂长袍，脸上的表情略显羞赧；女子穿着黑衣黑裙，头上戴着古怪的头饰，下面露出尖尖的三寸金莲……

她早就听说过这张冥婚照片，据说，不能盯着它看太久，不然照片中那个女子会笑，看到她笑的人必死。

她赶紧把这封信拉进了黑名单。

外面的风吹得地动山摇，不知道什么东西被刮倒了，“轰隆”一声，就像放炮一样。曲添竹越想照片中那两个人越害怕，她拿起电话，拨赵靖的手机，偏偏没人接。

她忐忑不安地等了一会儿，又拨赵靖的手机，这次竟然关机了。这种情况很少很少。

她不敢在家呆下去了，穿上风衣，挎上挎包，出门打了一辆车，直奔毛乌素健身俱乐部。这时候是晚上11点多。

俱乐部一层大厅亮着灯，二层一片漆黑。

她在大门口问保安：“赵教练在里面吗？”

那个保安说：“应该在吧，没看见他出来。”

她走进去，在一层大厅里转了一圈，没看到赵靖，也没看到其他人。这个家伙去哪儿了？她朝旋转楼梯看了看，楼上黑糊糊的，想了想，她爬上了二楼。

二楼也没人。

她走过一个个健身房，忽然听到前面传来一阵细碎的声音，她立刻停下来，仔细听，好像什么东西在晃动，吱吱呀呀的，还有人在急促地喘气，呼哧呼哧的。她一下警惕起来，慢慢走过去，确定声音是从某扇门里传出来的，她轻轻推开那扇门，借着月光，看见赵靖把一个老女人按在弧形仰卧板上，正在用力。

她呆住了。

她没有大喊大叫，在门口傻傻地站了几十秒钟，终于一步步退开了。

她的大脑好像不会转了，竟然没有愤怒，没有怨恨，没有悲伤，只有一个感觉——对于做爱来说，那个仰卧板真是再好不过的载具了。

她打了一辆车，回家了。

进门之后，她趴在卧室的床上大哭起来。这时候，她已经忘掉了那张冥婚照片。

大约一个钟头之后，门响了，赵靖回来了。

她忽然意识到，她恨他，恨到了骨髓里！为什么刚才在现场自己那么麻木呢？这就像一个人的腿被生生轧断了，第一时间是没有感觉的，过后才会疼得昏死过去。

赵靖走进卧室的时候，曲添竹假装睡着了。

他轻手轻脚地脱了衣服，挨着她躺下来。

曲添竹翻了个身，假装醒了：“回来这么晚。”

他爬过来，凑近她的脸亲了一下，她闻到了一股浓郁的香奈儿香水味，突然很恶心。他说：“老总太多，轮流发言，烦都烦死了。”

谁说他不会撒谎？

曲添竹压制着内心的怒气，说：“赶紧睡吧。”

赵靖就平躺下来，不说话了。

老实说，曲添竹不想离开赵靖，虽然她喜欢浪漫的男生，而赵靖偏偏是最不浪漫的摩羯座，但是他比较适合做老公。她决定，永远不揭穿这件事，但是只要等来一个合适的机会，一定要狠狠报复他一次。她不喜欢狡猾的男人，根源其实是不能接受背叛。

怎么报复呢？找个更优秀的男人，出次轨，让他尝尝戴绿帽子的滋味？不，应该找个很烂的男人劈次腿，那才叫狠。可是，这样的话，她又觉得自己亏了……

办法慢慢想吧，小人报仇十年不晚。

第二天，两个人上班之前，曲添竹已经平静多了，她想起了那张冥婚照片。赵靖说：“以后，不熟悉的邮件不要看。”

11月19号晚上，赵靖又发来了短信，说他在单位开会，回不来。曲添竹马上起了疑心。她一周白班，一周晚班，为什么每次赵靖加班都在她上白班的时候？她和他的单位离得太近了，她怀疑他是怕她突然闯去。

她在电脑前坐下来，一边上网一边考虑：要不要去看看他究竟在干什么。看到了又怎么样？她不想当场大吵大闹，那么，只能暗气暗憋……

她没有登陆邮箱，害怕再次看到那张冥婚照片，她在电脑上打开一个“办公室偷吻”小游戏玩起来。手机短信突然响了，她以为是赵靖发来的，拿起手机一看，是一条彩信，她不假思索就打开了它，凑近一看，脑袋轰隆一下就大了——又是那张冥婚照片！

她赶紧把这条彩信删除，心情一下变得无比阴暗。

这个人是谁？不但知道她的邮箱地址，还知道她的手机号码！他为什么不停地给她发冥婚照片？难道是某种暗示？

她害怕了。

这时候，她多希望赵靖在身边啊。最早，她之所以做了他的女朋友，就是因为他那身健美的肌肉让她有一种安全感。

她拿起电话，拨赵靖的手机，响了半天他才接起来。

她说：“你什么时候回来啊！”

赵靖在那边小声说：“会还没完。等我啊，宝贝。”

挂了电话，曲添竹四下看了看，这里就是他们准备用来结婚的新房，墙壁刚刚粉刷过，雪白雪白，家具都是新买的。她越看越觉得这个家很陌生，很空旷。终于，她穿上衣服，挎上挎包，又去毛乌素健身俱乐部了。

这时候是晚上10点半。

她刚刚走进俱乐部一层大厅，就听见会议室里传来了讲话的声音。她悄悄走过去，趴在门缝上朝里一看，果然，一屋子的人都在开会。

她走出了俱乐部，在大门口转悠，等赵靖出来。

十几分钟之后，会终于散了，俱乐部的员工陆陆续续地走出来。赵靖看见了曲添竹，有点惊讶：“你怎么在这儿？”

曲添竹：“我又收到那张冥婚照片了，差点吓死！不敢一个人在家，就跑过来了……”

赵靖：“把他的邮箱拉进黑名单啊！”

曲添竹：“这次他发到了我的手机里！”

赵靖：“把他的号码拉进黑名单！”

曲添竹：“唉，没用，我觉得那双眼睛就藏在咱家里……”

赵靖忽然想到了什么：“你把他的号码告诉我，我给他打个电话！”

曲添竹：“我删了。”

赵靖：“下次你别删，我把他约出来，揍他一顿！”

曲添竹：“你就会动武！想想办法啊！”

赵靖：“那……明天我给你买个新号，他就找不着你了。”

曲添竹想了想，说：“好。”

第二天，赵靖果然给曲添竹买了个新号，她把旧号废除了。

11月22号的晚上，又刮起了大风，赵靖的单位举行宴

会，他回不来，家里又剩下曲添竹一个人了。今天不会再收到那张冥婚照片了吧？不会！她把那个人的邮箱拉进了黑名单，又换了手机号，他再也纠缠不上她了。曲添竹松了口气，注意力转移到了赵靖身上——今天他是不是又在撒谎呢？

门外有脚步声，他回来了？

曲添竹竖起耳朵听，那双脚步从楼下慢慢走上来，在她家门口停下了，不再朝上走，也没有朝下走。

这个人是谁？

曲添竹的心“怦怦”乱跳起来。

这时候是22：51。

门口一直没有动静，那个人好像消失了。

曲添竹站起来，轻轻走过去，从防盗门的猫眼朝外看，楼道里的灯亮着，她却看不到对门，好像中间被什么东西挡住了。那是什么？好像两颗八字形的獠牙！她知道，那不是獠牙，而是某个东西的局部，猫眼太小，这个东西太大，它正在从上慢慢朝下移！接着曲添竹看到了黑白粉三色图案，还有两条血红的辫子，最后，她猛地看到了一张涂了色的脸，一朵黑色的花！

曲添竹尖叫一声，几步就冲进了卧室。

那张冥婚照片来到她家门口了！

那对獠牙其实是死新娘的两只脚！那黑白粉三色图案其实是她的棉裙子！那两条血红的辫子其实是她胸前的流苏！

门口死寂无声。

她扶着墙一步步走到客厅，颤巍巍地抓起手机给赵靖打电话，他又关机了！

她一下没了依靠，死死盯住了那扇防盗门。

有人走进了这栋楼，把楼道门摔得很响，然后快步走上来。他的脚步声光明正大，肯定是楼里的住户。门口那双脚终于慢腾腾地走下去了。曲添竹盼望上楼的这个人赵靖，可是，他继续朝上走了。

曲添竹又等了半天，门口再没有响起脚步声。

她又拨赵靖的电话，还是关机。这时候是23：06。

她挎上挎包，来到门口，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这次她看到了对门，就是说，那个举着冥婚照片给她看的人已经离开了。

她走出去，下了楼，打算去找赵靖。

出了小区，她看到空荡荡的马路上有个盲人，他戴着墨镜，拄着马竿，顶着大风，正在艰难地朝前走。他穿着一件蓝色风衣，在大风中显得十分单薄。

曲添竹左右看看，不见一辆出租车。她焦急起来。

那个盲人从她面前走过的时候，好像感觉到了她的存在，他停下了，把脸转向她，说：“姑娘，你在等他吗？”声音怪怪的。

曲添竹毕竟是个女孩子，她有些警惕，没说话。

盲人接着又神秘秘地说：“三十年之后照照镜子，你会看到一个徐娘……”

曲添竹愣了愣，她怀疑对方很可能是个疯子。

她回头朝小区大门口看了看，一个保安站在那儿，正朝她望过来，心里这才踏实了些。

盲人见她一直不说话，摇摇头，继续迎着风朝前走了。曲添竹继续张望，还是不见出租车。她又给赵靖打电话，依然是关机。她把手机收起来，转头看了看那个盲人，他已经走远了……就在那一刻，曲添竹的大脑里突然划过一道闪电——他最后的那句话里藏着话！照照镜子！他在暗示赵靖吗？他还说到了徐娘，徐娘是老女人的代名词，难道他是说今夜赵靖跟那个老女人在一起？而表面上，这句话也是有逻辑的——三十年之后再照镜子，自然已经人老珠黄……

一辆出租车开了过来，曲添竹正要挥手，却发现它没亮空车灯。这辆出租车在曲添竹跟前停下了，接着赵靖钻了出来，他说：“添竹，你站在这儿干什么呢？”

曲添竹说：“正要去找你。”

赵靖走过来，温柔地搂住了她的肩：“几个老总拼起酒来

没完没了，磨叽死了。走，回家。”

曲添竹没闻到酒气，只闻到了那股浓郁的香奈儿香水味。

她还是没有挑破，也没有对赵靖说起那张冥婚照片，她决定从此自己应付一切。风更大了，她故作没事地说：“你得穿毛衣了。”

赵靖说：“我这身体，就算跳进冰窟窿游泳都不会感冒！哎哎，今天我们领导还表扬我了，这个月客人给我的好评最多……”

曲添竹听不进去。

她心里只装着一件事，那就是——今天晚上，她遇到了一个神人。

41、深不可测的142857

从这天起，曲添竹每天下班回家，都要在小区外逡巡一番，很希望再遇上那个盲人。

可是，几天过去了，她一直没见到他。

也许，他住在挺远的地方，刮大风的那天，他只是偶尔路过这里。曲添竹很后悔，当时不该那么戒备，以至于和一个神人擦肩而过。

这天下午，曲添竹和郝天翼一起去逛街，傍晚的时候，两个人分手，曲添竹来到地铁站，准备乘地铁回家。在地下通道里，她看见了一个人，他戴着墨镜，穿着蓝色风衣，旁边立着一根马竿，挑着一面旗子，上面写着：我们只了解这个世界的一半。正是她一直寻找的那个盲人！

她赶紧走过去，说了声：“先生！”

盲人把脸转过来，说：“姑娘，你想问点什么？”

曲添竹想了想，说：“我和我的男朋友要结婚了，我想算算，我和他会不会白头到老？”

这个盲人不一样，他根本不问什么生辰八字，马上摇了摇头。

曲添竹的心一沉：“那就是说，我们以后肯定会离婚？”

没想到，盲人又一次摇了摇头。

曲添竹不明白了，既然他们不会离婚，为什么不能白头到老？想着想着，她的脑袋“轰隆”一下大了——难道，她和赵靖有一个要早亡？她一下又联想到了那张不断出现的冥婚照片，那不正是一种预告吗！

她试探着问：“先生，是不是我俩有个人会……早亡？”

盲人：“我不能多说了。”

曲添竹一下很无助，她说：“先生，求求你给我明示！”

盲人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白纸，递给曲添竹，说：“答案在这上面，好好琢磨琢磨吧。”

然后，他收起旗子和马竿，根本没要卦钱，就摸索着走开了。

曲添竹看了看那张纸，空白的，不过她很快就发现上面有凸起的圆点。她没有走绿绿和周冲那么多弯路，一下就想到了，这应该是盲文。

通过咨询，盲文被翻译过来了，那应该是个小镇的名字，只是不确定是哪两个字。曲添竹单纯地以为，这个小镇可能就在京都周边，于是四处打听，可是没一个人听说过。

它到底在哪儿？

她还要找到那个盲人。

这天晚上又刮起了大风，赵靖发来短信，说他开会，不回来吃晚饭了。一个健美教练总开什么会！这家伙肯定又去偷腥了，这样想着，曲添竹藏在心里的怨恨再次拔节。

她一个人随便吃了口东西，然后在电脑里找到一个歌库，顺序播放，她躺在沙发上看。歌手在唱：妈妈看好我的我的红嫁衣，不要让我太早太早死去。妈妈看好我的我的红嫁衣，不要让我太早太早死去。啊，啊，啊，嫁衣是红色，毒药是白色。嫁衣是红色，毒药是白色。愿你抚摩的女人流血不停，一夜春宵不是不是我的错。但愿你抚摩的女人正在腐烂，一夜春宵不是不是我的错……

大风把云彩都吹跑了，天上只剩下月亮安安静静地悬挂着，无言地注视人间。曲添竹又想起了那个盲人，上次她遇

到他那天就刮大风，今天，他会不会又在小区外出现呢？

想着想着，她真的爬起来，把那三个盲字装在包里，出去了。

她希望再次遇见那个盲人，要不然她也不会出来，可是当她在小区大门外真的看到他的时候，突然害怕起来。怎么这么巧！他拄着马竿，顶着大风，从马路上艰难地走过来，就像一段录像在重放。

她傻傻地望着他。

他一步步走到了曲添竹的面前，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继续朝前走去。

曲添竹叫了一声：“先生！”

他停了下来。

曲添竹忍不住说：“上次我就在这儿遇到过你……”

盲人说：“噢，我家住在景泰街。”

前面不远就是景泰街。

曲添竹恍然大悟。

她说：“你还记得我吗？三天前，你在地下通道给我算过卦。”

盲人：“对你的声音有印象。”

曲添竹：“你给过我一张纸，我只知道那是盲文，好像是个地名，但是不知道它在哪儿。”

盲人面朝正前方，静默了一会儿，终于说：“我可以透露一些浅层的秘密，不过我是收费的。”

曲添竹：“没问题，你要多少钱？”

盲人：“一千块。”

曲添竹可不像狐小君那么大方，如果是几十块钱，也许她还会考虑考虑，对方要一千块，那差不多是她一个月的工资！她只想知道她的婚姻能不能长久，值一千块？至于两个人会不会有一个早亡，那只是一种怀疑，还是他暗示的，空口无凭。到目前为止，唯一的实证就是那几张冥婚照片，鬼知道是不是巧合……

她开始怀疑这个盲人是个骗子了。

盲人说：“全家十一口，都等着我吃饭呢。你要是不给钱，给吃的也可以。”

曲添竹愣了愣：“什么吃的？”

盲人说：“你给一袋大米吧。”

这个要求很新鲜！现在大家只认钱，谁要一袋大米啊！曲添竹马上断定，这个盲人不是骗子。

她说：“我家里不做饭，我可以给你两袋大米的钱。”

盲人说：“姑娘，你是个实在人，我会把我能说的都告诉你。”

曲添竹没想到，接下来这个盲人竟然带着她走进了那么深的层面，以至于她很想看看他墨镜后的眼睛。

盲人面朝西南，慢悠悠地说：“那是个非常神秘的地方，它在贵州筒晃境内，叫多明镇。”

多明镇……

曲添竹忍不住问了一句：“你怎么知道那个地方？”

“我就是从那里来的。”

“多长时间没回去了？”

“4年了。”

他4年没回去了。看到这儿，你心里明白怎么回事儿，但是曲添竹不知道，她只是“噢”了一声。

接下来，盲人问了一句令曲添竹十分震惊的话：“你知道有一张冥婚照片吗？”

“知道……”

“那张照片的出处就是多明镇。”

曲添竹发现，很多明明暗暗的东西都勾连到一起了。

盲人继续说：“第一层秘密被你解开了，那是一个地名。现在，我对你说第二层秘密——把那些盲文连接起来，其实是一张从京都到多明镇的地图。回家你试试。”

曲添竹十分好奇，真是这样吗？

盲人又说：“我对你说第三层秘密——如果你想知道，你和你的配偶谁会先死，那你就带他去一趟多明镇，在那场冥婚的原址拍一张照片，会发现照片上有个人闭着眼，有个人睁着眼，睁着眼的那个人就是先死的。不过，一定要在星期天拍这张照片。”

“为.....什么？”

“一会儿我再告诉你。现在，我对你说第四层秘密——多明镇是个阴阳交界口，它的名字里藏着玄机——多字怎么写？两个‘夕’字，夕为一天之末，一月之末，一年之末，一生之末，这个时间是两个世界的交界线。还有，一半阴一半阳是什么字？明。”

曲添竹承认，他的解释确实很有道理。

盲人继续说：“我再对你说第五层秘密——没人知道，那张冥婚照片中暗藏着一组数字，一组非常诡异的数字。你数学好吗？”

“不好.....”

“没关系。照片中是不是只有一个死人？嗯，现在有了1。是不是两个人结婚？现在有了2。镜头外一个新郎一个新娘，镜头里一个新郎一个新娘，加起来是不是四个人？现在，有了4。加上给他们照相的那个人呢？现在，有了5。那张冥婚照片上，新郎新娘的背后有一面方形的镜子，再加上镜子里的新郎和新娘，是不是七个人？现在，有了7。如果不算给他们照相的人，新郎和新娘，加上镜子里的新郎和新娘，加上照片中的新郎和新娘，再加上照片中镜子里的新郎和新娘，总共八个人，对不对？现在，有了8.....”

曲添竹听得云里雾里，彻底蒙了。

盲人接着说：“这组数字出来了——142857。”

“什么意思？”

盲人说：“我们在地球上画出了经度和纬度，于是任何一个地方都有了坐标。那只是三维空间的坐标。而在阴阳体系的多维空间里，多明镇的坐标正是142，857。这是第六层秘密。”

曲添竹曲里拐弯地想到了另一个问题——在那个阴阳体

系的多维空间里，她家的坐标是多少呢？

盲人又说：“现在，我对你说第七层秘密——你带那张纸了吗？”

曲添竹赶紧说：“带了带了。”然后就掏出了那张纸。

盲人说：“如果把它当成一张铁路路线图，多明镇就不存在了。你看一下凹下去的部分。”

曲添竹在路灯下仔细看——

盲人说：“你把每个数列当一个单元，数一下凹下去的圆点——进四退一，进四退一，进四退一，最后得出一个数是27。142857六位数加起来的和是多少？27。”

曲添竹心中惊叹，真是太精妙了。

盲人继续说：“现在，我对你说第八层秘密——任何一个城市到达多明镇，火车公里数都包含在142857这组数字内。当然，多明镇不通火车，不过，我们知道它距离简晃14公里。比如，从遵义到简晃是271公里，加上14公里，是285公里；再比如，从武汉到简晃是843公里，加上14公里，是857公里；再比如，从京都到简晃是1414公里，加上14公里，是1428公里；再比如，从沈阳到简晃是2843公里，加14公里，是2857公里……你看，从任何地方去往多明镇，都逃不出这组数字。”

曲添竹已经彻底被这个盲人折服了，或者说，彻底被这个盲人所揭示的神秘现象折服了。她甚至觉得不该只给对方两袋大米的钱。

这不算吓人，恐怖的在后头。

盲人补充说：“你回家之后，可以上网查查，哈尔滨，齐齐哈尔，长春，四平，大连，鞍山，石家庄，唐山，北京，天津，郑州，洛阳，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广州，深圳，长沙，岳阳，宜昌，荆州，南昌，九江，合肥，淮南，太原，大同，西安，宝鸡，呼和浩特，包头，乌鲁木齐，库尔勒，银川，西宁，兰州，成都，重庆，贵阳，南宁，柳州，昆明，曲靖……从任何一座城市去多明镇，情况都是如此。”

他怎么能说出这么多城市的名字！

因为他四处流浪，或者叫云游四方，走过很多很多地方？曲添竹感觉他说这些城市的时候，就像背书一样，声调有点机械，似乎某个东西从他身上飘走了，飘到了宇宙中，如同卫星俯瞰地球，大大小小的城市尽收眼底……

盲人又说：“我再对你说第九层秘密——用这组数字乘以1至6任何一个数，依然逃不出这组数字，只是位置调换了而已。 $142857 \times 1 = 142857$ ， $142857 \times 2 = 285714$ ， $142857 \times 3 = 428571$ ， $142857 \times 4 = 571428$ ， $142857 \times 5 = 714285$ ， $142857 \times 6 = 857142$ 。”

风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似乎整个世界都在聆听这个盲人的话。头上的宇宙浩渺深邃，令人绝望。

盲人继续说：“为什么只能在星期天拍那张照片？现在，我对你说第十层秘密——142857，不论乘以什么数，还是原来那些数，就像我们逃不出凡尘生活，一切都是死板的，重复的，物质的，实际的，扫帚永远不可能飞起来。因此，从星期一到星期六，不管哪一天你都不可能从那个地方得到命运的答案。星期天就不一样了，你用这组数字乘以7看看，得出的数字会让你大吃一惊——”曲添竹忽然十分紧张：“那是……多少？”

盲人说：“999999！”

142857乘以7能得出这么整齐的数字？

盲人又说：“999999是什么数？就像‘夕’字一样，它是数字之末，它是最接近阴与阳的数字……好了，这些是我能对你说的。祝你好运吧，姑娘。”

说完，盲人就要走了。

曲添竹赶紧从口袋里掏钱：“先生，你等一下，我给你卦钱！”

没想到，盲人没有停下来，他说：“假如有一天我对你说了不能说的，那时候你再给我钱吧。”

曲添竹望着盲人的背影，感觉他其实是上天派来为她指引迷津的。

她要去多明镇！

42、奔赴大西南

去多明镇，曲添竹不需要跟赵靖商量。

11月26号是星期五，这天赵靖正常下班了，他骑自行车到西山宾馆接上曲添竹，两个人一起回家。

曲添竹在后边说：“明天你陪我出去一趟。”

赵靖说：“明天上午我加班……”

曲添竹说：“下午的火车。”

赵靖说：“那就好了。去哪儿？”

曲添竹说：“简晃，贵州的简晃。”

赵靖说：“贵州？那么远！”

曲添竹说：“最近我心情不好，想出去散散心。”

赵靖说：“哪天能回来？”

曲添竹说：“我也不知道。星期一肯定回不来，到时候再给单位打电话请假吧。”

赵靖说：“行。”

就这样，第二天一早，曲添竹去火车站买了两张车票，然后回家收拾东西。下午的时候，她提着旅行箱走出了家门，正像后来公安局调查的情况一样，她在小区门口打了一辆出租车，然后直奔毛乌素健身俱乐部，拉上赵靖，去了火车站。

火车站人来人往。监控摄像头藏在各个角落，记录着每个人的表情——有的急匆匆走过，有的东张西望，有的坐在行李上闭目养神，有的举着手机哈哈大笑……

曲添竹想不到，就因为她和赵靖，这些录像后来被公安局反来复去看了无数遍。

他们坐上了开往贵州的1655次列车，顺顺利利地出发了。

两张软座，赵靖靠窗。

火车开动之后，曲添竹对赵靖讲了她的真实目的。

赵靖几乎听傻了。

最后，曲添竹说：“哎，你信吗？”

赵靖使劲点头：“我信！”

曲添竹又说：“照片出来之后，你希望谁睁着眼睛？”

赵靖的大脑转速并不是很快，他说：“是睁眼睛的先死还是闭眼睛的先死了？”

曲添竹无奈地拍了一下额头：“睁眼睛的！”

赵靖说：“那……我希望我睁着眼睛。”

曲添竹说：“这种事儿男士优先。”

赵靖说：“我这身体，活100岁都没问题。你要是死在我后头，那你就能活120岁！呵呵。”

曲添竹说：“我愿意舍出100年，只换10年青春。”

赵靖说：“活着多好啊！”

曲添竹说：“我跟你没共同语言。”

晚上的时候，曲添竹和赵靖吃了两份盒饭，天就沉沉地黑下来了。

赵靖用手机上网看笑话，曲添竹望着窗外发呆。

赵靖时不时就大笑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说：“哎，我给你讲个幽默——”然后他一边看手机一边念道：“小明在家弹钢琴，他爸爸的同事张叔叔来了，找他爸爸谈事儿。小明一看有客人来了，弹得更起劲了。张叔叔说，小明啊，你应该上电视！小明听了，非常高兴。张叔叔又说，你要是上电视的话，我就可以把电视关掉了……哈哈哈哈哈！”

最后的笑是突然爆发出来的，把邻座几个乘客吓了一跳。那是几个说粤语的人，在满车的方言中显得很稀奇，不知道他们去贵州做什么。

曲添竹静静地看着赵靖，说：“小明，你觉得这个段子幽默吗？”

赵靖愣了愣：“你怎么管我叫小明啊？难道它不幽默吗？”

曲添竹凑近他的耳朵，小声说：“把你的蛋借我用一下，

让我也疼一疼。”

赵靖又嘿嘿地笑了：“咱俩的幽默感不一样。”

曲添竹也笑了一下：“不解释。”

接下来，赵靖继续欣赏他的笑话，曲添竹继续望着窗外发呆。

夜渐渐深了，车厢里安静了许多，火车和铁轨的撞击声渐渐大起来。有伴的人在用方言小声聊天，没伴的人倦倦地打起了瞌睡。赵靖终于把手机收起来，说：“哎，我睡了啊。有事你叫我。”

曲添竹说：“睡吧。”

赵靖靠在椅背上，用毛巾盖住了脸。曲添竹在心里数数：1，2，3，4，5，6……还没数到30，他的呼噜声就响了起来。

这家伙吃得多，睡得好，没心没肺。

曲添竹继续望窗外。夜色深重，不见一盏灯火。此时，1655次列车正顺着那三个盲字组成的路线奔跑，奔向那张冥婚照片的原址，奔向那个多维空间的神秘坐标，奔向那个阴阳交界口……

她忽然有些惊惶不安。她第一次意识到，别看赵靖一身疙瘩肉，实际上，在他身边是最没有安全感的。

第二天傍晚，两个人终于到达了偏远的简晃，这一天是11月28号。

当时，赵靖又靠在椅背上睡着了，脸上盖着毛巾。曲添竹费了好大劲儿才把他叫醒：“大哥！到站啦！”

赵靖迷迷糊糊坐直了，赶紧手忙脚乱地收拾东西。

多少天之后警察顺着这趟车查到贵阳去了，他们哪里知道，曲添竹和赵靖在这个小站下了车。

曲添竹在前，赵靖在后，两个人走出了车站。简晃没有高楼，夕阳在天边悬挂，像剪纸一样清楚。车站广场有很多卖小吃的摊儿，热气腾腾。大街上人不多，他们的脸色很接近，黑里透红。黄昏中的小城散发着一股异域的气息。

一个阿姨走过来，曲添竹上前问路：“阿姨，这里有汽车站吗？”

阿姨操着方言说：“你要去啥子地方？”

“多明镇。”

“不晓得。”

“噢，谢谢……”

跟狐小君一样，接下来，曲添竹又问了问出租车司机，他们竟然也不知道多明镇！曲添竹傻了。

这时候，有个出租车司机主动走过来，他20多岁，穿着一件酱色夹克，留着小胡子，额头上有一道疤——对，你认识这个人。

他对曲添竹说：“你们去啥子地方？”

曲添竹赶紧说：“多明镇。”

那个司机说：“我带你们去吧！”

曲添竹一下高兴起来：“多少钱？”

那个司机说：“80块。”

曲添竹想了想说：“好吧。”

接着，她就和赵靖钻进了车里。这天没有雾，外面亮堂堂的，一进了车里就变得黑糊糊了。不过，两个人并没有留意。出租车很快就出了筒晃，驶上了一条窄窄的公路。

曲添竹跟司机聊起来：“师傅，多明镇是不是举行过一场冥婚？”

司机：“那是猴年马月的事了。”

曲添竹：“举行冥婚的那个房子还在吗？”

司机：“早扒了，盖了一个宾馆。”

曲添竹：“那宾馆叫什么名？”

司机：“多明镇就一个宾馆。”

出租车走过一个个的岔路口，前面终于出现了房屋。传说中的多明镇到了。

赵靖朝前探了探脑袋，问：“那是什么？”

司机：“哪个？”

赵靖：“好像墓碑的东西……”

司机：“这是本地的风俗，只要有人去世，都埋在小镇的四周。一代又一代，墓碑越来越多。”

曲添竹的心里顿时有些不舒服。还没等她看清那些墓碑，出租车已经驶进小镇了。路边立着一个蓝色的牌子，上面写着——

本地邮政编码：142857

43、长夜

曲添竹和赵靖下车之后，赵靖付了车钱，出租车掉了个头，走了。

曲添竹和赵靖一边慢慢走一边四处张望。正如那个盲人所说，现在是“一天之末”，她似乎感觉到了某种阴阳混杂的气氛，看看街上三三两两的行人，她甚至怀疑一半是活人，一半是死人。

一个老婆婆推着婴儿车慢腾腾地走过来了。是的，这个老太太你也认识。

她走到曲添竹跟前的时候，曲添竹问了一句：“老婆婆，麻烦您，这里的宾馆在哪儿？”

老婆婆朝旁边指了指：“邮电所后头。”

“谢谢。”

两个人绕过邮电所，果然看到了那个两层的宾馆，这里就是那场冥婚的原址了。他们走进去，来到前台，两个女孩面带微笑，好像专门在等他们。

赵靖问：“有夫妻间吗？”

那个高个女孩说：“抱歉，我们宾馆都是两张床的标准间。”

赵靖看了看曲添竹，曲添竹说：“就要标准间吧。”

登完记，他们拿到了109房间的钥匙——你应该记得，狐小君和长城拿到的也是109房间的钥匙。

曲添竹和长城踩着暗红色的地毯，找到了109房间，走进
去，看到了两张床，两台电视，两个卫生间，两个衣柜……

曲添竹很高兴。不过，她不喜欢这个宾馆的床，看上去
很不舒服，有点像医院里病人或者死人躺的那种轮床。

她是个急性人，从箱子里拿出相机，对赵靖说：“来，现
在就试试。”

赵靖说：“你洗洗脸吧？”

听了这话，曲添竹忽然感觉不太吉祥，说不清为什么。
她说：“洗什么脸，又不是拍婚纱照！”

赵靖说：“那我去洗洗。”

然后，他就去了卫生间。

曲添竹等了一会儿，赵靖终于出来了，他不但洗了脸，
还梳了头。

曲添竹把相机设置了自拍，放在电视上，然后站在了两
张床中间。赵靖跟她并肩站在一起，两个人一起看镜头。

今天是星期日……

$142857 \times 7 = 999999$ ……

曲添竹在心里对自己说：放松，放松，放松，正常眨眼
睛……两个眼皮却越来越不自然。

“咔嚓！”

他们被定格了。

曲添竹一步跨过去，拿起相机，把照片调出来看了看，
她愣住了——两个人都睁着眼睛！赵靖也凑过来看了看，迷
惑地问：“这算……怎么回事？”

曲添竹又设置了自拍，然后把相机放在电视上，说：“再
来！”

两个人又站在了两张床中间。

10、9、8、7、6、5、4、3、2、1……

在这10秒钟里，曲添竹一直在做着一件事，那就是不停
地眨眼，拼命地眨眼。她不是为了改变命运，她只是不服

气，大老远白跑一趟吗？她要试一试，看看这次照片出来她是不是还睁着眼睛。

“咔嚓！”

他们再次被定格。

曲添竹又拿起相机看了看——果然，照片中的她闭着眼睛。

赵靖也过来看了看，嘴巴一下张大了：“你先……”

他又搞错了，以为闭眼睛的先死。曲添竹没有更正他，她的心里突然很乱很乱。

答案已经出来了——那个盲人说她和长城不会离婚，但也不会白头到老，那么只有一种可能，两个人有一个先死。现在看来，先死的人是长城。一切偶然都是这个结果的必然条件，包括那个盲人的出现，包括她千里迢迢来到这个小镇寻求答案，包括她因为得不到答案而恼火，在第二次拍照的时候不停地眨眼睛……最终，答案在第二张照片上显现了。

这就是命运。

你以为是你安排的，其实那是命运安排你那样安排的。

是这样吗？

不是这样吗？

曲添竹又想，长城会怎么死呢？被杀？艾滋病？中毒？车祸？溺水？

赵靖忽然想起来了，他低声说：“噢，不是你先，是我先……”

曲添竹看了看他，他的头发上还挂着一颗水珠。曲添竹的心一沉——刚才，他为什么要去洗脸、梳头？

她的心里有些难过，说：“别想太多了，这只是胡扯。”

赵靖认真地看了看她：“你不说那个盲人很神奇吗？”

曲添竹说：“拍第二次的时候，我一直在使劲眨眼睛！”

赵靖说：“真的？”

曲添竹亲了他一下，说：“走吧，我们出去吃点东西，就

当来旅游了。”

赵靖的表情依然有些消沉：“走吧……不过，我吃不下。”

曲添竹晃了晃他的脸：“你怎么跟小孩似的。”

两个人走出宾馆，在小镇里转了一圈，天刚黑就回来了。这时候，宾馆外墙下的地灯亮起来，就像天崩地裂之前的天光，把小楼映照得鲜红鲜红。那一幕深深刻在了曲添竹的大脑里。

回到房间，曲添竹去卫生间洗漱，赵靖依然闷闷不乐，脱了衣服，躺在里面的床上，把对着他的那台电视打开了，默默地看。

曲添竹一边刷牙一边想，如果赵靖真的半路就死掉，那么，他还剩下多少日子了？14年？2年？8个月？5个月？7天？

他会不会被那个老女人的丈夫给整死呢？他的顾客都是有钱人的老婆，人家丈夫一旦发现老婆和他有染，说不定就雇个杀手把他给杀了，然后大卸八块，扔进江里……

平时，赵靖在身体上永远如饥似渴，这一天却异常，曲添竹从卫生间出来的时候，他的脑袋歪在枕头下，已经郁郁地睡着了。电视还开着。

曲添竹没有惊动他，悄悄在靠窗的床上躺下来。这个房间的窗帘也是墨绿色的，点缀着白色的碎花，和曲添竹新房里的窗帘一模一样。这种巧合并不多见。那么多纺织公司，生产出来的布匹图案各种各样，她的新房和这家宾馆竟然买了同一款布！

现在，窗帘没有拉上。

曲添竹拿过电视遥控器，想把电视关掉，突然停了手，电视里正在播一个关于多明镇的专题节目，屏幕左上角显示着“简晃电视台”字样。两个播音员，一男一女，坐得端端正正，穿着也十分正式。一般说来，两个播音员应该你一句我一句地播音，这个节目却有点怪，一直是那个男播音员在说，而那个女播音员坐在他旁边，始终面带微笑，一言不发。

“……由于一张广为流传的冥婚照片，吸引了很多青年男

女，从全国四面八方来到这个不知名的小镇，揭秘探幽。多明镇是个古老的小镇，据史料记载，最早这里是个自然村寨，人丁稀少，明朝宣德年间，也就是公元1428年五月初七，古播州的土司正式将该地设立为镇……”

又出现了那组神秘的数字——142857！

“如今，多明镇杂居着汉、苗、土家、蒙古、仡佬、彝六个民族。这里的汉族人有个传统，他们把故去的亲人埋在小镇四周，希望得到护佑。这种风俗在全国独一无二。上个世纪初，多明镇确实举行过一场冥婚，120岁高龄的周德东老人就是一个见证者，他也是那张冥婚照片的拍摄者……”

那个一直苟延残喘的老人叫周德东。这个曲添竹不害怕，她压根不知道有个作家叫周德东。我害怕！

“如今，这位老人依然健在，据他回忆，新娘叫叶子湄，家里牛马成群。新郎叫王海德，家境贫寒。两人均为汉族人。叶子湄尚未过门，就染上伤寒死了。在叶家的强迫下，王海德和叶子湄的尸体举行了冥婚。直到现在，在多明镇的南面，还能找到叶子湄和王海德的合墓。冥婚这种风俗在古代就被禁止过，不过，作为一种奇特的民间婚俗，周德东老人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图像资料……”

一直都是那个男播音员在说，那个女播音员坐在他旁边，始终面带微笑，一言不发。难道她忘了台词？不像。难道她是个实习生？不论是什么身份，既然不说话，就应该躲到幕后去，为什么坐在镜头前？

男播音员继续说：“据周德东老人猜测，叶子湄很可能不是死于伤寒，而是被王海德害死的。

他说，叶子湄虽然家里富庶，但是个子很矮，长得很丑；王海德却是个俊男，高个子，五官清秀。他和叶子湄的婚姻属于家庭包办，他喜欢的是邻家的小女儿姜春花。叶家觉得女儿死得可疑，才强迫举行那场冥婚。当时，叶子湄的尸体被绑在木架子上，立在王海德身旁。后来，王海德并没有娶到姜春花，在叶子湄死后不到一年，他就被怪病缠身，不久也亡故了。据说，在他死之前，夜夜梦见叶子湄，穿着新娘装，背着木架子，哭着喊着追赶他，嘴里一直在重复一句话——”就在这时候，男播音员旁边那个女播音员突然接过

话来，对着镜头号啕大哭：“我死的冤哪！！——”曲添竹吓得猛一哆嗦，一下就把电视关掉了。女播音员的哭喊声戛然而止，房间里一片死寂。

曲添竹就像丢了魂儿，过了好半天大脑才转动起来。电视中明明是一个正式的人文节目，女播音员的表现为什么如此异常？

想来想去，她怎么都想不明白。

只有一种可能——那不是什么探索类节目，而是一个恐怖片，那两个人是电影中的两个播音员……

她想打开电视看看接下来是什么画面，却怎么都没有勇气。

最后，她脱了衣服，关了灯，在床上躺下来。

多明镇的夜太安静了，黑暗中的空气散发着一股神秘的气息。她不知道今夜会不会发生什么，反正明天一早必须离开这里，赶到简晃，乘坐1655次列车去贵阳，然后买机票返回京都。

宾馆的楼道没有任何声音，好像整个宾馆只住了他们两个人。

回想一下，这个地方确实不同寻常。它的邮政编码是142857，它建镇的年代和日期是142857，而曲添竹在胡思乱想赵靖死期的时候，大脑中冒出来的数字又是142857！回到京都之后，一定要查查这个小镇的细节，说不定，它总共有142户人家，857个居民，每次小镇周边多一个墓碑，接生婆保准接来一个新生儿；而只要接来一个新生儿，小镇周边保准多一个墓碑……永远维系着那组神秘的数字——142857。

想到此时此刻正被一片坟墓包围着，曲添竹一阵阵发冷。

今夜千万别梦游啊！她真怕自己半夜迷迷糊糊爬起来，一个人来到小镇南面，在数不清的墓碑中跌跌撞撞地行走，最终找到叶子楣和王海德合葬的坟，趴在荒草中听，地下隐隐传出激烈的争吵声……

越想越怕。

别看他们死去一个世纪了，别看他们埋在了地下，别看他们只剩下了头发和指甲，从某个角度说，曲添竹是见过他们的，他们曾出现在她的电脑里，出现在她的手机里，甚至还双双对对去过她家，只是没进门。现在她来到了多明镇，也进不了他们家的门……

从这个角度说，你也见过他们。

不是吗？

曲添竹用被子蒙住脑袋，想赶紧睡着。太安静了反而睡不着，她仔细聆听赵靖的鼻息，这家伙今夜出奇消停，竟然没打呼噜。

她想数数，快点睡，可是一数就是142857，142857，142857，142857，142857，142857，142857……

不知道数了多少个142857，曲添竹终于睡着了。恍惚梦见自己走进了一个电梯，特别窄的电梯，太封闭了，让人窒息。她不知道要去哪儿，好像乘坐这个电梯就为了走出这个电梯，为什么进来她不知道，也没有去想。电梯在下降，尽管没有参照物，但是她能感觉到速度非常快，微微有些晕眩和恶心。电梯一直朝下降落，过了好半天，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她害怕了，很希望赵靖在身边，可是不知道他在哪儿，好像又加班。她的心中充满了怨恨，如今加班已经成了偷情的代名词。电梯还在继续降落，降落，降落……她惊惶到了极点，一下醒过来。

准确地说，她是被一个声音弄醒的。她猛地睁开眼睛，以为是赵靖在叫她，很快就辨别出，那声音不是赵靖，而是一个略带东北口音的男子！

房间里进来人了！

她的头皮一下就炸了——防盗窗，防盗门，他怎么进来的！这肯定是黑店！

睡前，窗外隐隐有月光，现在却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不知道是天阴了，还是窗帘被人拉上了，还是她的眼睛被人弄瞎了。她本能地四下摸了摸。

黑暗中那个声音又响起来了：“噢，醒了……”

曲添竹一下就叫了出来：“赵靖！——”旁边一片死寂。曲

添竹猛然意识到，完了，赵靖肯定被杀了！现在，一切只能靠自己了！她哆哆嗦嗦地摸到电灯开关，使劲一按，“咔哒”一声，非常刺耳，房间里还是一片漆黑。

那个声音似乎在忍着笑，然后小声说：“我懂的。”

曲添竹慌乱地摸来摸去，想找到手机，可是怎么都找不到。

她彻底绝望了。她不确定那个声音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对方是人是鬼，更不知道他要干什么。她全身发抖，等他继续说下去。

安静了好半天，那个声音才响起来：“别怕，我只是跟你聊聊天。我不露脸，是怕吓着你。”

曲添竹不说话。

“你们想求个答案，谁先死，谁后死，对吧？”

曲添竹不说话。

“其实，你掌握的很多信息都是错误的，我来告诉你真相——”说到这儿，那个声音压低了：

“很多人以为，这个地方是因为举行过那场冥婚，所以通了阴阳两界，只要恋人一起来到这里照张相，就能得到关于生死的答案——你不觉得这种说法太幼稚了吗？”

曲添竹感觉自己扑了个空，一下跌入了深渊，“事实上，那张冥婚照片另有来历——照片上的新郎确实叫王海德，新娘确实叫叶子湄，他们青梅竹马，非常恩爱。他们是第一对来寻求那个答案的恋人，跟你们一样，他们并不知道这样做犯了大忌，必须死一个。结果，那个叶子湄死了。王海德悲痛欲绝，最后和叶子湄的尸体举行了冥婚——你看，事情是倒过来的。”

曲添竹缩在床上，在惊恐中聆听着对方的每一个话，快速地思索着。

对方继续说：“生死由天定，谁想提前得到答案，必遭天谴。从古至今，很多人自称通灵师、阴阳师、大神、半仙……吹嘘可以预测生死，那都是骗子。你会说，如果没有任何人能预测生死，就证明它没有定数，既然没有定数，预

测也就没有意义了。我来告诉你，就像电脑一样，世间万物皆有漏洞，只看你能不能找到，关于生死的秘密也一样。上上世纪末，人类掌握了感光、冲洗、定影的方法，发明了照相机，没人知道，这个能够把人和物的影像留住的技术，恰恰是天机的一个漏洞，只要是一对恋人或者夫妻，找到一个阴阳交汇处——比如说多明镇的中心，就是我们现在聊天的地方，拍一张合影，关于生死的答案就会显现出来。”

曲添竹还是不说话。从对方的谈话中，她能感觉到此人异常聪明。

那个声音继续说：“你会问，王海德和叶子楣是怎么知道这个秘密的？老实说，我不知道。我怀疑是那个照相师告诉他们的。你会问，那个照相师是怎么知道这个秘密的？老实说，我也不知道。不过，他一直不死，你觉得他正常吗？你还会问，我是怎么知道所有这些秘密的，对不起，我不能告诉你。”

曲添竹还是不说话，她在想，他说完这些话之后会干什么。

那个声音又说：“在你们之前，来过几对恋人寻求关于生死的答案。其实，你收到的那张冥婚照片不是最原始的，上面根本不是王海德和叶子楣，他们只是上一对来寻求那个答案的恋人。他们根本没想到，这样做会招来大祸，最后变成冥婚照片上的两个人。那张照片是谁寄给你的？就是游说你们来这里的人，他在害你们。不管怎么说，你们来了，现在轮到你们了……你是喜欢做冥婚中睁着眼睛的那个人，还是喜欢做闭着眼睛的那个人？”

曲添竹的呼吸骤然紧促，她怀疑自己随时可能突发心脏病，当场猝死。

对方继续说：“要么他死，要么你死。你选择一下。”

曲添竹这才知道，赵靖并没有死。可是，他被弄到哪儿去了？肯定不在这个房间里，不然他不可能一直不说话。

谁活？谁死？

曲添竹在紧急地思索着。

她没有勇气选择死，当然她也不希望赵靖死……

对方等了一会儿，用很淡的口气说：“如果你让他死，他会享受到安乐死。如果你不让他死，我们就会让你死——至于死法，总共有十八种，你想看看吗？”

怎么看？曲添竹说不出话来，只有傻傻地等待。

电视突然自己打开了，借着屏幕光，曲添竹本能地四下看了看，没看到说话的人，只看到两张床之间赫然出现了一堵墙！她和赵靖被分开了！

窗外，没有一丝光亮。

她慢慢转过头，把目光投向了电视，录像已经开始播放，每一个画面都令她终生难忘……

她跟狐小君不同，她把十八种杀戮都看完了，足足用了一个钟头。“千刀万剐”就割了半个多钟头。那只黑猩猩随着皮毛肉一块块掉落，竟然越来越像一个人，一个血淋淋的人。

看完之后，曲添竹身体僵直，血液似乎停止了流动。

过了很久，她的大脑才缓缓转动起来，本能地想到一个字——跑。

“你跑不了。”那个男声突然响起来，吓得曲添竹一哆嗦。对方好像知道她在想什么。

停了停，他补充道：“我提示你一下，现在我们头上的天是盖着的，从这里到人间没有路。”

天是盖着的……这句话击碎了曲添竹所有的知识，所有的信仰，所有的支柱，所有的幻想。

对方继续说：“不信你试试。”

曲添竹万念俱灰。

她说话了，声音干得在掉渣：“让我……想想……好吗……”

对方立即说：“没问题，我告退了。你随时说话，我随时出现。”

房间变得一片死寂。

曲添竹继续在床上摸，终于在枕头下摸到了她的手机！她的心在嗓子眼乱跳着，颤巍巍地想给父母打电话，这才发

现手机根本没信号！这地方和人间属于两个世界，就像不可能从梦中打通现实的电话！

她丢下手机，迷茫地朝窗户看了看，那是唯一的出口了……

她一定要看看外面到底是什么情况。

那个声音说了，她可以试试。

她要试试。

这样想着，她就从床上爬下来，两条腿却抖得厉害，怎么都站不稳。她在床上坐下来，等了几分钟，心里一直在给自己打气：要坚强，要坚强，要坚强……

终于，她来到了窗前，双手抓住铁栏杆，使劲拽了拽。纹丝不动。她记得看过一部电影，有人越狱，先把衣服浸湿，缠在两根铁栏杆上，用力去搅，那两根铁栏杆就一点点弯了……

那个声音突然响了起来：“我帮助你。”

曲添竹一哆嗦，她的一举一动都在对方的监控之中！

她一时不知所措了。她不明白对方的意思是帮她逃走，还是帮她打开防盗窗。

接着，她听到了“咯吱咯吱”的声音，防盗窗竟然升起来了！

在对方的注视和帮助下，你还有心情逃走吗？

曲添竹后退几步，跌坐在床上。防盗窗又“咯吱咯吱”降下来了。

可是现在看来，根本不可能逃得掉。

两个人，必须得死一个。

那么……就让赵靖去吧。

好像为了给自己一个安慰，曲添竹马上想到了那个老女人，还有那股恶心的香奈儿香水味。

如果说必须有个人要得到报应，那么也应该是赵靖，尽管这种报应太狠了。至少，她在跟他同居之后，从没有背叛过他。

过了好半天，曲添竹才颤巍巍地问了一句：“前面那几对……”

对方直接回答了她：“死的都是女孩。”

曲添竹沉默了很久很久，终于说：“他吧……”

对方小声说：“我懂的。”

接着，对方又说：“你放心，他会安乐死，不会有任何痛苦——衣柜上面的横档上有一粒药，那是麻醉剂，一会儿他回到你身边的时候，你想办法让他吃下去，他就不会动了。那个横档上还有一个注射器，消过毒的，里面是氰化物，你给他注射进去，不用一分钟，他就会安详地走了……”

曲添竹突然叫起来：“我不要亲手害死他！”

对方的声调一下变得很冷酷：“你没有选择。”

曲添竹就不再说说话了。

那个声音等了一会儿，很善解人意地说：“现在你很害怕，很难过，我懂的，稍微放松一下吧，我先离开，大约10分钟之后，他就会回到你身边。”

现在曲添竹最关心的是，假如她害死了赵靖，自己能活着出去吗？假如能活着出去，算不算杀人犯呢？她的大脑里一团乱麻。

进了这个房间之后，赵靖去洗了脸，梳了头；照相的时候，他又睁着双眼——难道那预示着今天必死？由她亲手害死他，这是不是命定的呢？

时间过得太快了，10分钟已经到了吧？

她发了一会儿呆，举起手机，慢慢走到床边的衣柜前，拉开它，伸手朝上面的横档摸了摸，果然摸到了那些东西，她的心一沉。

接着，她把那粒药拿下来，从冰箱里取出一筒啤酒，“嘭”一下打开，把那粒药塞了进去，晃晃，又重新放进了冰箱，然后“扑通”一声坐在床上。

手机光灭了，地狱一般的静和黑。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忽然她听到了一个嘶哑的声音：“添竹！”

是赵靖！

她再次按亮手机，转头看了看，那堵墙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了！赵靖穿着短裤，正眯着眼睛寻找她。

她轻轻应了一声：“哎。”

赵靖马上冲过来，一下搂住了她：“添竹，你知道吗！出事了！”

她平静地问：“怎么了？”

赵靖：“刚才，刚才我们被分开了！有个人对我说，我们必须要死一个！”

她不说话，听他说下去。

赵靖：“你听见没有！他说，我们必须要死一个！”

曲添竹：“然后呢？”

赵靖：“他说，要么我把你害死，要么我就会死……”

静默了一会儿，曲添竹才说：“你会让我死吗？”

赵靖把她抱得更紧了：“添竹，我不会，我不会让你死！……那个人说，我不害死你，我就活不到天亮……他们到底是谁？为什么要害我们？你得罪他们了？你说话啊！”

曲添竹也抱紧了他，嘴巴凑到他的耳边，用很小很小的声音说：“我……们……跑……吧……”

赵靖绝望地说：“不可能！”

曲添竹：“为什么？”

赵靖说：“刚才我跑出去了，想找到你，整个宾馆都不见了！就留下了这个房间！外面一圈都是水泥墙！”

曲添竹：“说不定，这只是一场恶作剧……赵靖，你是男人啊，你要是放弃了，我依靠谁去？”

赵靖难过地说：“你让我怎么办！”

曲添竹：“带我走。”

说完，她牵起赵靖粗壮的胳膊，朝防盗门走过去。没人阻挠。他们来到门口，曲添竹扳了扳把手，发现门被反锁

了。

赵靖紧张地问：“怎么了？”

曲添竹：“反锁了。”

赵靖：“刚才我怎么出去了……”

曲添竹朝黑暗的半空看了看，说：“不用问，这门这窗，都有人在暗中控制着。”

赵靖：“完了，变成大牢了……”

过了半天，曲添竹才小声说：“等吧，等天亮。”

赵靖摇了摇头：“我怕我等不到天亮了……”一边说一边紧紧抱住曲添竹，眼泪哗哗流下来：

“添竹，我爱你！你知道吗？我爱你！我永远爱你！”

曲添竹的眼睛一湿，使劲点了点头。

赵靖哭得越来越厉害了：“添竹，假如我真死了，你一定要知道我是为你死的！我不想死啊，我想跟你结婚，跟你一起过日子！……”

藏在暗处的那个东西，操控这一切的那个东西，十分耐心，他不露面容，不出声音，静静等待着。

赵靖说来说去一直在重复那些话，而曲添竹始终静默着。过了大约半个钟头，曲添竹轻轻推开了他，小声说：“你的嗓子都哑了，喝点水吧。”

赵靖擦干了眼泪，在床上坐下来，声调变得有些悲壮：“我喝酒！”

曲添竹小声说：“别喝酒了，万一有什么突发情况，你醉醺醺的怎么办啊！”

赵靖说：“求求你，添竹，给我拿啤酒！”

曲添竹叹了口气，然后说：“你等着。”

她摸黑走到赵靖那张床的旁边，停在衣柜前，把它轻轻拉开了。刚才，这个衣柜被隔在了墙的另一端。她伸手在上面的横档上摸了摸，心里一惊——这里也放着一粒药和一个注射器！就是说，如果赵靖也选择了求生，那么，那个声音就会指导他用这些东西害死自己……

如果两个人都选择了害死对方，那将很难成功，因为双方都有防备。

如果两个人都放弃了活下去的权利呢？那么，谁会死？

还没等曲添竹想明白，赵靖说话了：“你在干什么？酒呢？”

曲添竹说：“我看看衣柜里藏没藏人……”

接着，她走到冰箱前，“嘭！嘭！”两声，打开了两筒啤酒，左手拿起一筒，右手把另一筒放回了冰箱，又拿起了刚才下了药的那一筒，然后走到床前，把右手的啤酒递给了赵靖，轻声说：“我陪你喝。”

赵靖举起来，“咕咚咕咚咕咚”几口就喝光了，接着，他又抢过曲添竹手中的啤酒，“咕咚咕咚咕咚”又喝光了。

曲添竹的心里一阵抽搐。

赵靖说：“他妈的，我不管他们是谁，今天晚上他们要是敢搞我，我就跟他们拼了！”

曲添竹没说话，她在黑暗中严密地关注着赵靖的反应。他只说了一句硬气的话，然后就软软地躺在了床上。

“赵靖？”

“完了……”赵靖含糊不清地吐出了两个字。

“赵靖！”

赵靖艰难地“哼”了一声，再也说不出完整的话了。

曲添竹哆嗦起来，她按亮手机，借着屏幕光看了赵靖一眼，他脸色苍白，双眼迷蒙，透着绝望和恐惧。曲添竹的眼泪就淌下来了，她走到衣柜前，摸到那个注射器，一步步走回来，哭着说：“赵靖，我们不是要结婚了吗？你放心，计划不会变的！……”

然后， she 就把注射器刺进了赵靖坚硬的三角肌里。氰化物只有那么一丁点儿，几乎刺进去就拔出来了。

曲添竹把注射器一扔就坐在了地板上。

黑暗中的赵靖一动不动，她隐约听见他的呼吸越来越急促，突然就停了。

曲添竹的大脑一片空白，她在黑暗中不知道坐了多长时间，这才想起那个逼他杀死赵靖的声音，于是对着半空问了一句：“你在哪儿？”

那个声音立即响起来：“我一直在。”

“他死了……”

“我看到了。”

“你现身吧。”

“你准备好了吗？”

曲添竹恍恍惚惚，努力把注意力从赵靖身上拉回来——对方在说什么？噢，他在问自己有没有准备好……

曲添竹突然不敢肯定了。

接着，她感到脑袋一阵昏眩，好像她置身的空间在移动。

过了大约半分钟，对方又说：“回答我，你准备好了吗？”

曲添竹依然晕着。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现在，她处于崩溃的边缘，她真怕看到对方的样子之后会当场精神错乱。

又过了半分钟，对方继续问她：“请你回答我，你准备好了吗？……既然你不说话，那就是准备好了，来，把门打开吧。”

“你，你不是一直在房间里吗？”

“我的声音在房间里，我的身体在房间外。”

突然来电了，房间里雪亮雪亮，曲添竹被刺得眯起了眼睛。

她朝床上看了一眼，赵靖在床上直挺挺地躺着，脸色像面粉一样白。她赶紧把视线移开，抓过衣服哆哆嗦嗦地穿上了，然后盯着那个防盗门，一步步走过去……

这个人长什么样？

也许，他面容俊朗，就是没有嘴……

曲添竹抓住门锁，犹豫了几十秒，猛地把门拉开了——门外站着一个年轻的男子，他的脸色也像面粉一样白。

曲添竹一步步后退，“哐”一声靠在了窗台上。她猛然意识到，整个宾馆里只剩下她一个是活人了！

44、周冲和绿绿

多明镇刮风了，路灯被吹得摇摇晃晃，恍若梦中。

一只猫从暗巷里走出来，沿着店铺的墙根，轻手轻脚朝前走。

它从路灯下经过的时候，光线比较亮，看上去又不像一只猫了。它唯一像猫的地方，就是走路无声无息。它也不像鸡，不像狗，更不像兔子——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接下来发生了一个情节，更证明它不是猫了：一只野猫从垃圾箱背后钻出来，一眼看到了它，立即凄厉地叫了一声，撒腿就跑，速度跟闪电一样，转眼就看不见了。那个东西并没有攻击猫的意思，它站在原处，很友好地望着那只野猫逃窜的身影，然后继续慢慢朝前走了。

现在说说它的相貌特征，你别害怕。

它没毛，长着四条腿，像个婴儿似的在地上爬，速度非常快。或者说，它前面用两只手拄地，后面也用两只手拄地。那绝不是个婴儿，它的屁股后拖着一根肉色的尾巴，又细又长，摇来摆去。

你会说，世上没有这种动物。

我劝你一句，别轻易下定论。自从绿绿家的卫生间里冒出了那种像牙刷的虫子，我对什么东西都见怪不怪了。

这地方，山高林密，谁知道它是从哪里钻出来的。

它一直朝南走出了小镇，在墓地里消失了。

不管曲添竹被搬运到了哪个世界中，现在，让我们回到那个房间，回到赵靖被害的现场……算了，我们暂时避开那恐怖的一幕，返回京都，看看周冲和绿绿的生活吧。

周冲和绿绿猜到了，那三个盲字不是什么“夺命针”，很可能是个小镇的名字。

可是，他们在电脑上搜索所有duo和ming组合的地名，花了将近一个钟头的时间，竟然没找到一个。

绿绿：“我觉得这个小镇就在筒晃界内。”

周冲：“可能性很大。”

绿绿：“我们去一趟？”

周冲：“你已经去过一趟了，毫无所获，这次我们必须先敲实再动身。”

绿绿：“怎么敲实啊？”

周冲沉默了一下，终于说：“找那个盲人。”

绿绿恍然大悟——他是出谜的人，谜底自然在他那里。

周冲又说：“找到他之后，我直接问他这三个字什么意思，他要是再装神弄鬼，我就揍他一顿。”

绿绿：“你别欺负残疾人！”

周冲：“我怀疑一切都是他捣鼓的。”

绿绿：“可是，我们去哪儿找他呢？”

周冲：“地下通道。”

绿绿：“他还会在那儿出现吗？”

周冲：“一定会，他在等我们。”

绿绿：“你现在承认他是专门等我们了？”

周冲：“承认了，就像他在狐小君家附近等狐小君一样。”

绿绿：“哎，如果狐小君失踪一辈子，你会找她一辈子吗？”

周冲：“也许会。”

绿绿：“你不怕我生气？”

周冲：“我是不是你最爱的人？”

绿绿：“算是。”

周冲：“你最爱的人最爱的人，也应该是你最爱的人，对不对？”

绿绿：“你别绕我！我最爱的人最恨的人，肯定是最恨的人；我最爱的人最爱的人，那也是我最恨的人。”

周冲：“那你为什么还跟我一起找她？”

绿绿：“因为……她也是我的朋友。”

周冲：“其他朋友失踪了，你也会去找吗？”

绿绿：“不一定……”

周冲：“那不得了！”

绿绿捶了周冲一拳：“说来说去，最后还不是为了你！”

周冲亲了绿绿一下，好像是一种回报。

绿绿：“你给情网写的那首《绝爱》，是不是专门写给她的？”

周冲：“像吗？”

绿绿：“别忘了我是搞文字的！”

周冲：“可能她的离开给了我一些灵感，但是，那绝不是专门写给她的。在爱情上，每个男人的心里都有一个美好的幻象，他从小到大，一直不会停止塑造她，以至于她越来越完美，也越来越模糊。现实中没有任何一个异性可以替代她。《绝爱》其实是在讲述我的那种绝望。”

绿绿：“你们男生手淫的时候，心里想的就是那个幻象？”

周冲：“我们那一刻想的肯定是具体的异性，甚至可能是小区门口卖煎饼的大嫂。女生才喜欢把完美的模糊的异性当成假想的性爱对象。”

绿绿：“你太牛了，连女生想什么都知道！”

周冲：“你说梦话告诉我的。”

绿绿：“坏蛋！”

周冲：“你猜，咱俩在一起的时候，让我最难忘的是哪一天？”

绿绿：“不知道。”

周冲：“猜猜。”

绿绿：“第一次上床？”

周冲：“不，是我们在大京都文化剧场那一夜。”

绿绿：“为什么呢？”

周冲：“我说不清楚。”

晚上，绿绿躺在床上睡不着，一次次回忆那个盲人的长相，莫名其妙地觉得他好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接生婆。接生婆，她被这个词吓了一跳。为什么会想到这个词呢？她忽然不敢往深想了。

都快12点了，她以为周冲睡着了，没想到，他在旁边很清醒地说话了：“我有个预感，她凶多吉少了。”

“啊？”

“还有姓曲那个女孩的男朋友，都回不来了。”

周冲是个明朗的人，三更半夜的，他突然冒出这些话，让绿绿心里发毛。

“那……长城呢？”

“不知道。”

“别多想了，我觉得她没事儿。明天要是真找到那个盲人，你别刑讯逼供啊，让我跟他好好谈谈。”

“看他配不配合了。”

“听话！”

“睡。”

第二天上班高峰时段，绿绿和周冲来到了那个地下通道。这一天是12月24号。

人很多，十几个杂货摊排成了一溜儿，中间只剩下窄窄的通道。那个卖唱的矮个男孩又来了，继续在唱他的草原，歌声忧伤，和这繁荣的经济很不和谐。

两个人找了一圈，不见那个盲人的踪影。

有个小摊儿在卖旧刊物，周冲蹲下看了看，一本刊物的封面上有个标题——《四川惊险冥婚奇俗，痴情男迎娶已故女友》，周冲买了一本，装进了口袋里。

他们走到那个卖唱男孩旁边的时候，周冲掏出50块钱，放在了男孩面前的纸盒里。男孩连看都没看一眼，依然投入地唱着草原。

周冲站在旁边静静地听，绿绿挽住了他的胳膊，一起听。

直到唱完了一首歌，周冲才问：“哥们，问一下，你见到过那个算卦的盲人吗？”

男孩说：“他天天在这儿，不过总是下午来。”

周冲说了声：“谢谢。”然后，他对绿绿说：“下午来蹲守。”

绿绿和周冲走出不远，吉他声又在背后响起来。

中午，两个人叫了肯德基外卖，吃了之后，绿绿睡了一会儿。大约过了一个钟头，她醒了，周冲正坐在沙发上看那本旧刊物。

绿绿说：“那种下三烂的地摊刊物你也看。”

周冲的眼睛没有从刊物上移开，脸上却露出了坏笑。

“你笑什么？”

“这上面有你的文章。”

“真的？”

“你看。”

绿绿走过去一看，这本七拼八凑的刊物上果然有一篇她写的纪实文章，不知道从哪儿摘来的，让她哭笑不得。

这篇文章和那篇讲冥婚的文章挨着。

她说：“冥婚这篇你看了吗？”

周冲：“看了，最后说——故事纯属虚构，请勿对号入座。没劲。”

绿绿：“越是这样说，越可能是真的，作者怕惹官司。”

说完，绿绿又看起来。

文章是这样写的：张某是成都的一个软件工程师，他和漂亮女友陈某打算半年之后举行婚礼，没想到，在一次聚会上，陈某饮酒过量引发哮喘病发作死亡。张某万分悲痛，拿出准备结婚的钱，请婚庆公司为他 and 女友举行冥婚。这件事引起了媒体的关注，一家婚庆公司免费为他们举行了这场冥婚。感人的是，陈某的初中同学李某一直在追求陈某，他在婚礼中为新郎做了伴郎。更感人的是，一直暗中喜欢张某的18岁少女纪某，在新娘的灵位旁，为她做了伴娘……

这场冥婚跟他们目前的事件基本没瓜葛。

下午3点多钟，绿绿和周冲又去了地下通道。

小商小贩少了很多，那个卖唱的男孩也不在了。

两个人找了找，还是没见到那个算卦的盲人。

绿绿说：“怎么办？明天再来？”

周冲说：“等。”接着，他狠叨叨地补充了一句：“我等他到地老天荒。”

两个人正在地下通道里转悠，突然听见有人喊：“城管来了！”

那些小商小贩以惊人的速度收起地摊，纷纷跑掉，接着就出现了三名铁面无私的城管。一个动作慢的倒霉蛋被逮着了，几十件服装全部被没收。城管离开的时候，那个小贩粘在他们屁股后，不停说好话，希望要回他的衣服……

地下通道一下就清净了，剩下绿绿和周冲两个人傻傻地走来走去，反而显得很奇怪。

周冲突然说：“那边！”

绿绿转头看去，那个盲人出现了！他穿着蓝色风衣，戴着黑色墨镜，背着一个黑色旅行包，用马竿敲着地面，慢慢走过来。

周冲正要走过去，绿绿拽住了他，然后，她走过去了。

“先生。”绿绿叫道。

盲人停下来，侧了侧耳朵。

“先生，我们聊过一次的。”

“噢。”盲人含含糊糊地应了一声。

“那天你说，人死如灯灭，并不是说什么都没了，而是说一下变黑了。人在那个世界里，没有身体，只有意识，就像在梦里的状态……想起来了么？”

“噢。”

周冲站在一旁，冷冷地盯着盲人脸上那副墨镜，好像随时都可能一拳揍过去。

“你说，你可以告诉我，我和我的恋人谁先死谁后死，还给了我一张纸——我找你就是想请教一下，那三个盲字是什么意思呢？我可以再付一份咨询费。”

盲人低声说：“看在你这么执着的份上，我告诉你，那是个地址。”

“什么地址？”

“在贵州的简晃，它叫多明镇。”

绿绿和周冲对视了一下。

盲人又说：“一百年前，那个小镇举行过一场冥婚。只要你们在那场冥婚的原址上拍一张合影，就知道谁先死谁后死了，后死的人在照片上一定是闭着眼睛的。不过，拍摄时间必须是在星期天。”

尽管周冲一直没吭声，但是，说到这里的时候，盲人的脸却转向了周冲的方位，然后说：“其实，每一对红尘男女最终都逃不掉一个结局，那就是一个先死一个后死。从这个角度说，每一场婚礼都是冥婚。”

绿绿在心里暗骂——这话真他妈找抽！嘴上却说：“先生，请原谅我的冒犯啊，我确实有点不相信，照片上一定会有人闭着眼睛吗？”

盲人的半张脸上露出了一丝古怪的表情，一字一顿地说：“你们去试试。”

绿绿说：“为什么会这样呢？我是凡人，希望你指点一下。”一边说一边掏出50块钱，递到了盲人手上。

盲人用苍白的手摸了摸那张钱，小心地对叠了一下，装进了风衣口袋，然后慢悠悠地说道：“年轻人，我给你们上一课吧。什么东西最玄妙？是——时间。科学家说，宇宙大爆炸是时间的起点，在那之前没有时间，没有时间是什么样子？我劝你不要琢磨，否则会精神错乱。生和死，说到底时间的秘密。时间是留不住的，而人类发明照相机，正是幻想留住时间。于是，照相机就成了某种天机的Bug。”

他这么说有些道理。

过去，照相机是洋玩意，最早传进中国的时候，清朝一

些官员是坚决不照相的，怕这个洋玩意把魂儿摄走。

周冲的表情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认真了许多。也许他意识到了，此人并不寻常，那张脸绝不是想砸一拳就可以砸一拳的。

盲人继续说：“照相机是法国人L·达盖尔1839年发明的，在那之前，人类一直没有停止研究针孔成像原理，春秋战国时期《墨经》上就有论述。北宋科学家沈括在《梦溪笔谈》中也说过，景和物经过小缝隙，影子肯定出现倒影，大海出现在天上、宝塔顶尖向下是很正常的事。也就是说，人类一直在试图和时间抗衡，一直在探索生死的秘密……我要回家了。”

最后这句话来得太突然，绿绿愣了一下，赶紧说：“噢，谢谢！”

盲人干巴巴地笑了笑，用马竿探着地面，朝地下通道的另一端走去了。

周冲小声说：“跟着他。”

绿绿不解地看了看周冲。

周冲：“听我的！”

他拉着绿绿，尾随那个盲人从地下通道走出来，汽车喇叭声立即灌满了耳朵。盲人顺着人行道慢慢朝前走。周冲带着绿绿坐上了一辆人力三轮车，小声对车夫说：“跟着前面那个盲人。”

车夫问：“去哪儿？”

周冲说：“他去哪儿你去哪儿。”

三轮车就慢慢朝前滚动了。

绿绿不知道周冲要干什么，她没有再问，跟周冲一起盯住了那个盲人的背影。

尽管看不见，但他依然本能地低着头，似乎在看路。步子很慢很慢，而且走的不是直线，手中的马竿左探一下，右探一下，身子随着左转一下，右转一下，呈“之”字路线。迎面走过来一对年轻的恋人，两个人又说又笑，到了盲人跟前才发现他，赶紧嬉皮笑脸地避开了。盲人依然低着头，左一下

右一下地朝前走。

绿绿和周冲跟着他走过一条又一条街，非常枯燥，绿绿说：“回家吧。”

周冲说：“继续跟。”

走出几站路之后，就到了京都东郊，楼房越来越低，人越来越少。盲人在一个大门口停下来，然后拄着马竿一步步走了进去。

大门旁挂着一个木牌，写着：东郊化工厂。

京都人都知道，去年4月份，这家化工厂的储罐区发生爆炸，死亡18人，受伤近百人，当时厂区变成了一片火海，数座楼房成了废墟……

绿绿小声说：“他去那里面干什么？”

周冲：“说不定，他的眼睛就是在那场事故中被烧坏的……”

正说着，那个盲人又出来了，好像走错了地方。他在大门口停了一会儿，又继续朝前走了。

三轮车的车夫竟然很专业，在盲人走出几十米之后，他才蹬车慢慢跟上去。

走着走着，盲人走进了一条安静的胡同。还好，人力三轮车几乎没什么声音，只要离得远一些，他是听不到有人尾随的。

突然，那个盲人的步伐加快了，看来他对这条胡同很熟悉，说不定他的家就住在附近。

绿绿瞪大了眼睛。

盲人的步伐越来越快，终于，他把马竿提在了手中，不再用它探路，而且他的脑袋也抬了起来，朝向了正前方……

绿绿一下就抓住了周冲的胳膊。

周冲死死盯着他的背影，低声说：“发现问题了吧！”

接下来，盲人几乎是健步如飞了，三轮车车夫用力蹬，才没有被甩掉。

绿绿无比紧张地说：“他是……怎么回事儿？”

周冲：“废话，假的呗！”

终于，盲人在一个门洞前慢下来，看来他到家了。

周冲小声说：“停！”

车夫立即停了车。他拉着绿绿下了车，然后迅速掏出一张钱，塞到了车夫手上，接着就朝那个盲人快步跑过去。

盲人听到了周冲的脚步声，他停住了，把脸慢慢转了过来。

周冲跑到他面前，一下就把他脸上的墨镜拽了下来。这时候绿绿也跑过来了，她第一次见到这个盲人全部的脸，惊呆了——他的上眼睑和下眼睑几乎粘连在了一起，只露出两个不规则的小洞孔，从洞孔看进去，是两只已经失去水分的干瘪眼珠，看不到瞳孔，只有惨人的眼白。

周冲也傻住了。

他确实是个盲人！

可是，刚才他怎么走得比正常人还快？而且，他不用马竿探路却能避开一根根路灯杆……

盲人平静地问：“你要干什么？”

周冲没说话，呆呆地把墨镜还到了他手上。

盲人重新戴上了墨镜，把马竿戳到地面上，点着地走进了门洞。

这是一个破旧的院子，只有门洞，没有门板。院子里立着两间低矮的正房，门上挂着锁，旁边连着一间更矮的偏房，挡着脏兮兮的花窗帘，那应该是个堆放杂物的地方。盲人走进了那间偏房，“咄”一下把门关上了。从外面看，那里面顶多能放下一张单人床。

周冲拉着绿绿轻手轻脚地走过去，同时不停朝两旁看，他怕狗。

幸好没狗。

两个人来到偏房的窗下，鬼鬼祟祟地偷听，隐约听到那个盲人在说话——这么小的房子，难道里面还有一个人？

他好像从包里掏出了什么东西，然后叨叨咕咕地说：“别

抢啊，你们十一个，人人有份，吃吧吃吧。”

这间偏房里装着十一个人？

绿绿和周冲回到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他们一直没想明白，那个盲人为什么走进化工厂转了一圈又出来了？为什么他双眼看不见却奔走如飞？还有，那么小的房子怎么可能装下十一个人？

周冲：“不管他了，明天我们就去贵州找狐小君。”

绿绿：“为了安全起见，最好先弄清这个盲人是怎么回事儿……”

周冲：“狐小君危在旦夕，我们必须抢时间。”

接着，周冲就去书房上网查阅简晃的资料了。

绿绿不再坚持，去洗漱。

走进卫生间之后，她朝地面看了看，很光洁，地漏被严严实实地堵着。不过，她去拿牙刷的时候，还是先认真地辨别了一番，又用手捏了捏，确定它不是虫子之后才拿起来。刷牙的时候，她依然有些恶心，总觉得在她牙齿上蹭来蹭去的是那条虫子密密麻麻的腿……

突然，她听见周冲叫了一声：“绿绿！”

平时，周冲总叫她“哥们”，每次他叫她“绿绿”，肯定有大事。

“怎么了？”

“那张冥婚照片又来了！”

“啊？”

“你过来！”

绿绿赶紧漱了口，跑过去。

进了书房，她发现周冲的表情极为异常，他说：“你看看这张照片上是谁！”

他这么一说，绿绿有点不敢看了。

他喊起来：“你快过来啊！”

绿绿走过去，朝电脑屏幕上看了一眼——又是那张冥婚

照片！

她盯着它，感觉身体越来越冷，越来越冷，越来越冷……她不是第一次见到这张冥婚照片了，为什么这次的恐惧感如此强烈？

她说不出来，她只是感觉到这张照片里藏着某种似曾相识的东西，在更深处冒着彻骨的寒气。

没什么不同啊！

照片是黑白的，涂了怪怪的颜色。一男一女，男的戴着黑礼帽，穿着马褂长袍，胸前挂着粉色的花，衬着黑色的叶子；女的闭着眼，她穿着黑衣黑裙，头上戴的东西类似于戏曲中的七星额子，正中却是一朵黑色的花。肩上垂下来两条巨大的丝带，很像花圈的挽联。下面露出一对尖尖的小脚……

看着看着，绿绿的眼睛盯住了那个女子的脸：“这是……谁？”

周冲说：“再看看！”

绿绿又看了看，脑袋就像被雷劈中了一样，“轰隆”一声巨响——那个女的是狐小君！

……这不算吓人，吓人的在后头。

45、终于来了

第二天是12月25号，星期六，一大早绿绿就去了火车站，买了两张当天的1655次车票，然后回家了。

平时，绿绿不太爱做家务，这天上午，她却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连楼上那个不怎么用的空间也用拖把拖了，甚至还把铁艺楼梯也仔仔细细擦了一遍，最后，她把所有的窗帘都拉严了。

周冲：“什么意思？不回来了？”

绿绿：“说不上几天回来呢。等回来的时候，一看家里干干净净的，心里敞亮。”

离开的时候，两个人走到门口，绿绿又返了回去，把餐桌旁的两只椅子重新摆了摆。周冲说：“你的动作怎么这么吝啬人呢！”

绿绿笑笑说：“摆好看点儿。”

出了门，他们打了一辆出租车来到了火车站。

一直是周冲在说话，绿绿似乎有些心不在焉。周冲问：“你四处看什么呢？”

绿绿说：“没看什么啊。”

她确实不知道自己在看什么，好像有双眼睛，就是藏在电脑里的那双眼睛，又在车站出现了，它藏在密麻麻的人群中，远远地盯着她和周冲……

怎么会有这种感觉？怪了。

绿绿继续四下张望，忽然找到了这种感觉的来源——挂在高处的监控摄像头。她马上想到曲添竹那一对和狐小君那一对失踪之后，公安局一直在查看这些监控录像。也许应该多在摄像头下露露脸，万一这次和周冲出去回不来呢……

又一想，为什么不给家里打个电话啊。

于是，她掏出手机，拨到了家里。

她父亲接的。

“爸，我和周冲出去一趟，跟您说一下。”

父亲似乎很意外，绿绿家那个小城离京都二百多公里，绿绿很少回去，她和周冲做什么都是他们自己安排，绿绿很少跟家里汇报。父亲“噢”了一声，接着叮嘱道：“不管去做什么，一定要注意安全。”

“我们去的是贵州。”

“那么远！”

“简晃。”绿绿故意分开说，以便父亲记忆深刻。

“简晃？”

“简晃的多，明，镇。”

“你们去那儿干什么？出差？”

“找个朋友。好了，爸，我们要上车了，不跟您说了，拜拜。”

挂了电话，周冲说：“你多此一举。”

绿绿：“那地方太偏远了，还是谨慎点儿好。”

周冲：“再偏远它也有政府，也有派出所，怕什么。”

本来绿绿还想给那个郝天竺打个电话的，最后就没有打。

周冲在上铺，绿绿在下铺。

上车之后，周冲坐在下铺上，一直看窗外。自从昨天晚上在冥婚照片中看到了狐小君，他始终闷闷不乐。

绿绿说：“我猜，狐小君旁边那个男的就是长城。”

周冲没说话。

绿绿又说：“我感觉狐小君还活着，那张照片是被人强迫摆拍的。”

周冲还是不说话。

接着，绿绿自言自语地说：“什么人会逼他们拍那种照片呢……”

周冲说话了：“这件事太深了。我们到了那个多明镇之后，一定要处处堤防点儿。”

绿绿：“嗯。”

过了一会儿，绿绿突然说：“我像不像你妹妹？”

周冲看了看她：“嗯？”

绿绿：“我感觉咱俩的关系不像是一对儿，更像是一个妹妹跟着哥哥去找他的女朋友。”

周冲被这句话感动了，他摇了摇头，说：“不，是一个哥哥带着女朋友去找他的妹妹。”

天黑了。

天亮了。

火车摇摇晃晃地朝前行进，过湖北，过湖南，最后进入了贵州地界……

从早晨起来之后，周冲几乎一直坐在下铺上看窗外，不知道在想什么，一次都没睡。随着那个诡秘的小镇越来越近，他显得越来越焦躁。

傍晚时分，两个人终于来到了简晃。

上次，绿绿跟着曲添竹来到这里之后就陷入了迷茫，这次不同了，绿绿知道该去哪儿了。

风很大，路边停着一排等客的出租车，司机都缩在驾驶室里。绿绿和周冲正要走过去，有个20多岁的司机主动走过来，他穿着一件酱色夹克，留着小胡子，额头上有道疤，他走到绿绿和周冲面前，问道：“两位去啥子地方？”

绿绿说：“多明镇。”

司机说：“我送你们吧。”

绿绿说：“多少钱？”

司机说：“80。”

绿绿说：“你别蒙我，我知道多远的。”

司机说：“你给多少？”

绿绿说：“50。”

司机想了想，说：“行，走吧。”

两个人就上了车。出租车开动之后，周冲突然问了绿绿一句：“你带相机了吗？”

绿绿一愣：“带了。怎么了？”

周冲说了一句让绿绿十分意外的话：“既然来了，我们也拍张合影。”

绿绿说：“……好。”

出租车很快就出了城，驶上了一条窄窄的柏油路。

车里太暗了，让人有一种窒息感。绿绿朝车窗玻璃努了努嘴，周冲点了点头，表示他注意到了。

一路上，他们都没有说什么，那个司机也没有说什么，只有外面“呼呼”的风声。不过绿绿注意到，他总是时不时地从头顶的后视镜中朝她和周冲看一眼。

出租车经过了很多岔路口，绿绿有点晕头转向了。两旁没有任何建筑物，只有无穷无尽的树。

终于，司机说话了：“前面就到了。”

绿绿赶紧抬头看，前面山脚下果然出现了一个小镇的远景。

刚刚进入小镇，司机就把车停下来。周冲付了车费，然后拉着绿绿下了车。

出租车开走之后，他们看到了那个蓝色的牌子，上面写着——本地邮政编码：142857。风太大了，那个牌子微微有些摇晃。

绿绿小声说：“我记得贵州的邮政编码是5打头的。”

周冲：“也许，这个小镇根本就不在贵州境内……”

这话把绿绿吓了一跳。

停了停，周冲又说：“国内有14打头的邮政编码吗？”

绿绿说：“好像没有……我记得吉林是13，黑龙江是15。你用手机查查。”

周冲拿出手机想上网，却愣住了。

绿绿：“怎么了？”

周冲：“没信号……”

绿绿掏出自己的手机看了看，同样没信号。完了，她马上想起她给狐小君打电话的时候，里面只有一个客气而冰冷的声音：您拨打的用户不在服务区……现在，她和周冲也来到这个“服务区”之外的地方了！

她有些慌乱：“怎么办？”

周冲坚定地说：“往里走。”

他们离开了那个蓝色的牌子，继续朝小镇里面走。绿绿紧紧拉着周冲的手，两个人走得很慢，保持着十足的警惕。

看起来，这个小镇挺正常的，有饭庄，有茶座，有桌球厅，有发廊，有银行，有邮电所，有幼儿园……只是人很少，街上的车屈指可数，行人更是稀稀拉拉。

一个老婆婆推着婴儿车从街边走了过来，婴儿车上蒙着被子，还盖着一个蓝底白花的棉袄。

绿绿上前问道：“老婆婆，这里的宾馆在哪儿？”

老婆婆竟然说普通话：“邮电所后头。”

“只有一家宾馆吗？”

“镇子才多大！你们要是不喜欢住宾馆，可以找户人家借宿，都不会拒绝你们的。”

“谢谢……我再问一下，听说很多年前这里举行过一场冥婚，那个老屋还在吗？”

“就是宾馆那儿，早扒了……”老婆婆刚说到这儿，风突然就大了，把婴儿车上的棉袄掀起来，吹到了地上。绿绿和周冲同时朝婴儿车里看了一眼，下面竟然是空的，根本没有婴儿！

两个人的身上都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这个老婆婆为什么推着一辆空婴儿车走来走去？为什么还要盖上一个棉袄做伪装？

老婆婆显得有点慌乱，她把那个棉袄捡起来，放进婴儿车里，嘀咕了一句什么，然后赶紧推着婴儿车匆匆走开了。

绿绿看了看周冲：“怎么回事？”

周冲：“我哪知道！”

绿绿：“她会不会是个精神病？”

周冲：“我感觉她更像是一个演员……”

绿绿皱了皱眉：“演员？”

周冲没有继续这个话题。

那个老婆婆拐个弯儿，不见了。

周冲四下看了看，拉着绿绿走进了旁边的工艺店。

年轻的店主正在玩游戏机。周冲在店里转了转，盯住了那些手工刀具，他喊道：“老板，这把刀多少钱？”

店主放下手中的游戏机，笑着走过来：“哪把？”

周冲指了指其中一把弯刀：“这把。”

店主看了看周冲，眼里射出了两束警觉的光：“你买它干什么？”

周冲很强硬：“不卖？”

店主把目光从周冲的脸上移开了，一边把刀拿出来一边说：“当然卖。200块。”

周冲说：“两把。”

店主又看了看他，然后又拿出了一把。

周冲掏出400块钱，放在柜台上，拔出两把刀分别看了看，寒光闪闪的，又把它们插回了鞘里，装进了口袋，对绿绿说：“走。”

出了工艺店，绿绿感觉那个店主一直在背后盯着他们，她小声问：“你买刀干什么？”

周冲说：“这地方连手机信号都没有，一切只能靠我们自己。你打辆出租车回筒晃去吧，我一个人找她。”

绿绿：“不可能！”

周冲并不坚持：“那好，你就跟着我。”

绿绿：“我发现，这次出来你好像变了一个人。”

周冲：“怎么办呢？”

绿绿：“我一直没发现你胆子这么大。”

周冲：“一个人连死都不怕了，胆子还会小吗？”

迎面走过来一个戴眼镜的中年男子，看样子像个老师。绿绿又上前搭话了：“师傅，麻烦问一下……”

那个中年男子停下来，很和气地问：“什么事儿？”

绿绿：“这里有派出所吗？”

中年男子似乎觉得这个问题很奇怪，他笑了笑，说：“有啊。”接着他好像看到了什么，朝绿绿的背后指了指：“瞧，那儿不就有个警察吗，有什么事跟他说吧。”

周冲和绿绿回头看去，果然有个高个子警察走过来，不过他好像已经下班了，正要回家，手里拎着很多菜。

绿绿：“噢，谢谢您……”

中年男子走过去之后，她小声说：“周冲，不管发生什么事你都不要胡来，实在不行咱们就报警。”

周冲没说什么。

前面是个幼儿园，孩子们都回家了，大门锁着。周冲走过去，拿起那把锁头看了看，又走了回来。

接着，两个人继续朝前走，走着走着周冲停下了，盯住了旁边一家银行的牌匾。

绿绿：“怎么了？”

周冲：“我怀疑这个地方都是假的……”

绿绿的心一沉：“为什么？”

周冲低声说：“刚才那个老婆婆，推着一辆婴儿车，车里没婴儿；还有那个幼儿园，根本就没有孩子，我看了，大门上的锁头都锈死了；还有这家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的标志是一个圆圈套着空心的‘工’，这个牌匾上是一个圆圈套着空心的‘中’，这是中国银行的标志！”

46、后半夜……

婴儿是假的。

幼儿园是假的。

银行是假的。

风越刮越大了，发出了呼哨声。

绿绿呆了，过了半天才说：“我们报警吧！”

周冲：“你认为那个警察是真的？”

绿绿：“我们去简晃报警！”

周冲：“如果这里都是假的，会有车送你离开吗？”

绿绿陡然意识到大难临头了。

周冲一边四下张望一边说：“这里肯定不对头，我们心里早就有数。但是，不管怎么样我都要找到她，你知道的。”

绿绿点点头，眼睛有点湿。

周冲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刀，塞进了绿绿的口袋里：“哥们，现在我们要并肩作战了。万一真的发生了什么，我们走散了，你要用它保护自己。”

绿绿把手伸进口袋，摸了摸刀柄，很硬。

接着周冲又说：“前面就是邮电所，我们去宾馆。”

两个人走过那条凸凹不平的石板路，看到了暗巷尽头的那座灰白色小楼，楼顶高高举着两个霓虹字——宾馆。

他们登上宾馆门口的几级台阶，吃力地推开宾馆的玻璃门，走进去，把大风挡在了门外。

前台站着两个女孩，她们穿着深蓝色的工作服，看到客人来了，立即露出了微笑，高个女孩说：“欢迎光临。”

周冲走到她们面前，很突兀地问了一句：“你们的主管单位是哪儿？”

高个女孩说：“镇政府呀。过去，这里叫多明镇招待所，后来改叫宾馆了。”

周冲又问：“镇政府在哪儿？”

高个女孩说：“山腰上，不远。”

绿绿也问了一句：“派出所也在那儿吗？”

高个女孩说：“派出所在它旁边。你们找派出所所有事吗？可以给他们打电话。”

周冲看了一眼电话，说：“不用了，谢谢。”接着，他又问：“你们这儿的幼儿园是不是关闭了？”

高个女孩说：“我不知道。”

另一个矮个女孩说：“关闭了。去年县教育局来检查，说他们没办什么证，不让开了。”

我们通常对一些机关单位不抱什么好印象，可是，这时候绿绿听到“县教育局”四个字却有一种安全感，一种亲切感。

周冲又问：“小学和中学呢？”

高个女孩说：“我们这儿人口少，都去简晃上学。”

周冲看了看绿绿，绿绿也看了看周冲，两个人都松了一口气。

周冲又问：“你们这儿的银行一直在营业吗？”

高个女孩说：“是啊，我们每个月都去领工资。”

周冲说：“可是，他们明明是工商银行，为什么挂着中国银行的标志呢？你们没注意到？”

两个女孩都露出了惊讶的神色，接着，高个女孩突然哈哈大笑起来，把绿绿吓了一跳，而且，她很失态地冒出了一个鼻涕泡，赶紧低头用纸擦了擦，笑得更厉害了。那个矮个女孩也跟着笑起来，不知道是笑银行的标志，还是笑高个女孩的鼻涕泡，两个女孩笑得前仰后合——这一刻，她们显得很缺乏职业素质。

她们笑了好半天，终于止住了，高个女孩低声说：“对不起……不过太搞笑了……”

女孩铜铃般的笑声好像让周冲产生了信任，他说：“他们领导要是知道这个错误，肯定自己申请回家抱孩子去了。”

绿绿却感觉，这两个女孩的笑透露出了一种意味，一种当着外人笑自己人的意味……她感觉更阴森了。

高个女孩忍着笑，问：“二位住吧？”

周冲说：“住。我能先看看吗？”

高个女孩说：“当然可以。”

矮个女孩说：“我带您去看吧。”

周冲说：“不，我自己看。”

然后，他对绿绿说：“你坐那儿等我一下。”接着就离开了。

绿绿在一旁的沙发上坐下来，正好和那两个女孩面对面，这让她有些尴尬，只能四下张望，避开那两双眼睛，假装打量宾馆的布局。

周冲看完了一楼，又去了二楼……

绿绿不知道他在看什么，不过她注意到，那两个女孩始终没有朝周冲的方向看一眼。

过了半个多钟头，周冲才回来，对高个女孩说：“登记个标准间。”

高个女孩微笑着，很快就为他们办好了手续，然后给了周冲一个钥匙牌：“109。”

他们来寻找狐小君，偏偏住进了狐小君被害的房间。

两个人走进房间，打开灯，光线很暗。

房间里什么都是双份的，这让绿绿的心里立即结了一个疙瘩。

有的东西天生是成对儿的，比如鞋子、乳房、对联……如果只剩下一个，会让人感觉不舒服，想想，路边一只高跟鞋，美女胸前一只乳房，门上飘动着一张下联……但有的东西天生就是单的，现在却成双成对了，同样让人心里不舒服。举个例子，假如一户人家有两张床，两面穿衣镜，两套灶具，两张餐桌，两个马桶，两部座机电话，两台饮水机，两扇出入门……基本可以判定，这对夫妻已经离婚了。

周冲分别推开两个卫生间的门看了看，又拉开两个衣柜看了看，没什么异常。检查完毕，他说：“相机呢？”

绿绿：“真拍啊？”

周冲：“试试就知道那个盲人是不是在说鬼话了。”

绿绿：“其实你也有点信……”

周冲：“可能吧。”

绿绿：“我有点怕……”

周冲：“怕什么？”

绿绿：“怕看到答案。”

周冲：“没事，你闭着眼睛拍。”

绿绿从包里掏出相机，设置了自拍，放在了桌子上，然后坐在床边说：“来。”

周冲：“对准了吗？”

绿绿：“差不多。”

周冲走过来，抱住绿绿的肩，两个人一起看镜头。

10秒过后，“咔嚓”一声。

绿绿没有动，周冲走过去把相机拿起来看了看，说：“这算什么？”

绿绿一愣，过去一看，照片只拍到了两个人的下半张脸，看不到眼睛。

她小声说：“这也许是天意……”

周冲说：“再拍一张？”

绿绿立即摇头：“不拍了。”

周冲说：“那就不拍了。”

接着，绿绿继续打量这个房间，突然说：“那个女孩不是说这里有派出所吗？我们应该去求助他们。”

周冲摇了摇头：“你太幼稚了，就算我们真的找到派出所，也肯定是假的。”

绿绿：“那……我们还出得去吗？”

周冲捧起绿绿的脸，半晌才说：“我也不清楚……其实现在我很纠结，我希望什么事都没有，因为有你；又不希望这样，如果这一夜平安过去，我们还是找不到狐小君的下落……”

绿绿：“不可能平安过去……你想想，她肯定是为了那个答案才带长城来到这里的，来了之后，他们必然要住进这个宾馆，也就是说，他们肯定是在这个宾馆出事的……”

周冲想了想说：“今天晚上，我们别关灯。你要是困的话就眯一会儿，我守着。”

绿绿：“现在几点了？”

周冲看了看手机：“不到10点。”

绿绿：“洗洗吧。”

周冲：“我免了。”

绿绿：“那我去了？”

周冲：“嗯。”

绿绿站起来，走到门口，从猫眼朝外看了看，楼道里呈现着一种假惺惺的安静。她走进靠门的那个卫生间，拿起了一次性牙刷，费了好大劲儿，才把包装撕开，她正要把牙刷抠出来，突然看到这支牙刷的把儿动了动，她身上一麻，猛地把它扔掉了：“周冲！”

周冲一个箭步就冲了进来。

绿绿：“你看！”

周冲：“看什么？”

绿绿：“地上……那是牙刷吗？”

周冲慢慢蹲下去，还没等他看仔细，那支牙刷的把儿又扭了扭，接着就快速爬进了地漏里。

周冲站起来，猛地抓起了另一支牙刷，举在灯下看。这支牙刷还被密封在包装里，规规矩矩的，不见任何异常。

绿绿呆呆地说：“它从咱家跟到这里来了……”

周冲：“说不定它就是从这里爬出去的。”

接着，他把那支牙刷扔到地上，使劲跺了几脚，牙刷断了，是塑料的。

绿绿没有刷牙，她回来坐在靠门的那张床上，全身微微发抖。

周冲在她旁边坐下来，把她抱紧了。

绿绿说：“把手机给我。”

周冲：“没信号。”

绿绿：“我想听歌。”

周冲就把手机掏出来，递给了她。她找到那首情网的主题歌，周冲就在手机里唱起来——

就算你们约定了永远也把永远之后留给我

就算你们预定了来世也把前生的童话留给我……

周冲：“你哭什么？”

绿绿继续流泪，没说话。

周冲：“回去我专门为你写首歌，不在酒吧唱，也不传到网上，只给你一个人唱。”

绿绿用袖口擦了擦眼泪，靠在了周冲的肩上。

多明镇的时间好像比正常世界慢多了。

两个人一言不发，只有周冲的歌声，反反复复播放了几十遍，终于到了午夜。除了外面的大风，宾馆里没有任何动静，什么怪事都没有发生。

周冲说：“绿绿，你睡一会儿吧。”

“不。”

“听话。”

说着，周冲松开了绿绿，爬到另一张床上躺下来：“我躺在这儿看着你。”

绿绿就躺在了枕头上，闭着眼睛继续听歌。

周冲一直抓着口袋里的刀，听门外，听窗外。

大约过了半个多钟头，周冲扭头看了看绿绿，她已经睡着了，他轻轻下了地，把被子盖在了她身上，然后把手机里的歌关掉了。

房间里陡然安静下来。

他回到另一张床上，继续严阵以待。

绿绿睡着了。

她躺在狐小君被害的那张床上，梦见了狐小君。

好像周冲又跟她吵架了，狐小君陪她在咖啡馆聊天。窗外的光线非常昏暗。

狐小君又提起了长城，她说：我只希望我和长城健健康康，白头到老。有时候，我会很神经地想，我和长城谁会死在谁前头呢？我希望是我，如果他先死，我承受不了那种痛苦和孤独；又希望是他，我不想让他一个人承受那种痛苦和孤独……很矛盾。

说到这儿，狐小君的眼泪突然就流下来了，那双泪眼直勾勾地盯着绿绿，无比悲痛地说：绿绿啊！现在我真的死了！我不想让他一个人承受那种痛苦和孤独啊！……

绿绿一惊，猛地睁开了眼睛。

外面的风停了，房间里一片漆黑，静得吓人。周冲把灯关了？

她叫了一声：“周冲……”

没人应。

她按了按开关，没电。

她慌了，下了床，朝周冲那张床上摸去，却摸到了坚硬

的墙壁！她的双腿顿时就不听使唤了，后退一步，坐在了床上。

接着，她就听见半空中响起了一个男人的声音：“你们来了。”

她的魂儿都要飞了：“谁！”

那个男人说：“你们不是想知道谁先死谁后死吗？我就是给答案的人。”

绿绿不说话了，努力分辨这是什么地方的口音。普通话，声音有点抖，好像说话的人站在一个很冷的地方。

他继续说：“今天夜里答案就会出来——你们两个人，必须死一个。”

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绿绿反问了一句：“狐小君是不是被你害死的？”

对方一下就安静了。

过了很长时间他才开口，不过他避开了刚才的问题：“要么他死，要么你死，你选择一下。”

有时候，人的大脑会出现某种奇异的反应，就像你在一个城市里捡到了一把旧钥匙，随便插进这个城市某扇门的锁眼里，竟然“咔哒”一声开了……绿绿冷不丁说了一句：“你是长城？”

房间里又是一片死寂。

绿绿为什么这么问？毫无根据。事后想起来，也许潜在的逻辑是这样的：这个人说，绿绿和周冲必须死一个，那么就是说有一个人可以活下去。而狐小君和长城是一起离开京都的，如果狐小君死了，那么长城就应该活着。狐小君很可能死在了这个宾馆里，而长城也许就留在了这个宾馆里，因为他一直没有在京都出现……

过了好长时间，对方又说话了，他再次避开了刚才的问题：“你放心，他会安乐死，不会有任何痛苦——衣柜上面的横档上有一粒药，那是麻醉剂，一会儿他回到你身边的时候，你设法让他吃下去，他就不会动了。那个横档上还有一个注射器，消过毒的，里面是氰化物，你给他注射进去，

不用一分钟，他就会安详地走了……”

这时候，绿绿怀疑对方只是一段录音，因为他和绿绿的话基本没发生交叉。她冷笑了一声，突然扔过去一句：“你去死吧！”

对方似乎愣了愣，说：“如果你不让他死，你就会死，我们给你提供十八种死法，任你选，我保证每一种死法都比安乐死痛苦一万倍。你想看看录像吗？”

绿绿说：“不看。你告诉我，你们把周冲弄到哪儿去了？”

对方说：“他就在你隔壁，一会儿就会回到你身边。在天亮之前，你必须做出选择，不然就会出现这样的场景——几个人围在一起吃早餐，吃的好像是包子和豆腐脑。其实那不是包子，而是刚刚割下来的乳房，你的；那也不是豆腐脑，而是在你的头骨上凿个洞，大家用羹匙喝你的脑浆。不要想着离开，现在你们已经不在多明镇了。”

嫉妒的恶心和恐惧让绿绿的胃一次次朝上拱，想吐。

不在多明镇了？这是什么地方！

她在黑暗中抱紧了双膝，瑟瑟发抖。现在，她只有一个念头，找到周冲！可是，周冲哪儿去了？

周冲哪儿去了？周冲哪儿去了？……她从口袋里掏出那把刀，死死攥在手中，接着四下摸手机，终于摸到了，按亮屏幕光，四下看了看，不见任何人，只是两张床之间多了一堵墙。她望着这堵墙，过了半分钟才回过神来，快步朝房门走过去。

她要去前台找服务员！

可是，服务员还在吗？也许，前台也是一片漆黑，当她举起手机朝里照过去的时候，会看到那一高一矮两个女孩依然坚守在工作岗位上，她们站在黑暗中，正在朝她微微地笑着……

没想到，防盗门被反锁了。

更没想到，半空中那个声音又响起来了：“别急，我帮你打开。”

绿绿一下就泄气了。尽管如此，她依然要出去！

防盗门“咔嚓”响了一声，她拧了拧门把手，把它打开了。

她走出房间，走廊里一片漆黑。她举着手机转了一圈，发现四周空荡荡，宾馆不见了！只剩下了孤零零的109房间！现在，她站在外面，天上就像盖了一口锅，不露一丝天光。阴气从四面八方袭来，就像置身于一个巨大的地窖里。

这是什么地方！

她怀疑自己做梦了，却不知道怎么醒过来。醒不过来，噩梦就得继续做下去……她举着手机，哆哆嗦嗦朝前走。屏幕光太暗了，除了眼前一点亮儿，四周就像地狱一般黑。

她不知道半空中那个声音是否跟着她。

走着走着，前面突然出现了一座老屋，看上去怪兮兮的，绿绿惊叫一声：“妈呀！”然后扔掉了手机，撒腿就朝相反方向跑。

前面一片漆黑。

跑出几步之后，她本能地慢下来，两只手直撅撅地伸向前面，紧张地眯着眼睛，半步半步朝前移。她的双腿像筛糠一样抖着，随时都可能瘫在地上。

终于，她摸到了一堵墙，她顺着这堵墙走，走了很远很远，好像转了一圈，始终没摸到出口。

她打算绕到109房间的窗前去，也许周冲还在睡着，她要叫醒他。可是，她没有一点力气了，软软地靠在墙上，眼泪“哗哗”流下来。过了一会儿，她对着黑暗哭喊起来：“周冲！——周冲！——”她怕死。

但是，如果她和周冲只能有一个人活下来，她就不怕死了，只希望临死之前周冲能守在她身边。

她的哭喊声暴露了她的目标。

两只脚在黑暗中快速朝她奔跑过来。

她一下就停止了哽咽，惊恐地竖起了耳朵。那个人冲到她跟前摸了摸，摸到了她的耳朵。她哆嗦了一下，尖厉地叫了一声：“谁！”

对方一下抱紧了她，低低地“嘘”了一声。

是周冲！

绿绿一下就抱紧了他。

周冲拍了拍她的脸蛋，轻轻地说：“不是跟你说过吗？下次离开我，不要跑出那么远……”

绿绿的眼泪又一次“哗哗”淌下来。

两个人就那样紧紧拥抱着，过了好长时间周冲才说话：“他来了，他跟我说话了。他说咱俩必须死一个，让我做出选择……”

绿绿的心一阵抽搐。

周冲继续说：“我找不到他在哪儿，不然我当场捅死他。”

绿绿：“他是不是说衣柜里有毒药？”

周冲愣了一下：“你怎么知道？”

绿绿：“他也是这么对我说的。”

周冲：“看来，那两个衣柜里都有毒药……”

绿绿：“周冲，如果我们逃不出去，你会……让我死吗？”

周冲：“废他妈话！如果逃不出去，大不了我把我这条命给他们留在这儿，怎么都不会让你死啊！”

绿绿再次抱紧了他。此时此刻她觉得，什么都值了。

周冲小声说：“刚才，我又听见那个声音在半空中对我说话了……”

绿绿：“他说什么？”

周冲：“他说——回到房间去，我给你们一个逃生的机会。听起来好像很真诚。”

绿绿：“他究竟是谁？为什么一会儿要害我们一会儿又要救我们？”

周冲：“我哪儿知道。”

绿绿：“对了，窗户上不是有铁栏杆吗？你是怎么跳出来的？”

周冲：“铁栏杆自己就缩上去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

绿绿：“他说让我们回到房间去？”

周冲：“嗯。”

绿绿：“那我们就回去吧！”

周冲：“不，我要四处看看。”

绿绿：“看什么？”

周冲：“看看这到底是什么地方！我想不明白，宾馆哪儿去了？我们的房间为什么被移到这儿来了？”

绿绿：“你看四周跟地狱似的，根本没出路。那个人说，回到房间去才有逃生的机会，也许他是真心想帮我们的……”

周冲：“如果为了逃生，我们就不来了。我们不是来找狐小君的吗？”

绿绿：“……嗯。”

周冲：“刚才，我摸到了另一座房子，那好像是一座老房子，就在前面，我们去看看。”

绿绿：“刚才我也看到它了！”

周冲：“说不定，那个幕后操纵者就藏在那里面。走。”

绿绿发现，到了紧急关头周冲显得十分坚定和沉稳，而且，他把手机带出来了。绿绿不敢想，如果此时此刻没有周

冲在身边会怎样，她肯定跟曲添竹一样崩溃了。

周冲按亮了手机，两个人慢慢朝前走，果然在离109房间几十米远的地方，看到了那座死气沉沉的老屋。手机光太暗了，老屋显得十分阴森。其实是一间正房一间偏房，正房高一些，偏房低一些，两座老屋连在了一起，看上去参差不齐。正房是石头的，格子窗歪歪斜斜，贴着褪色的剪纸。偏房是土坯的，白墙已经脏兮兮，伸出墙外的房梁上挂着一只竹筐，门口竟然立着一架古老的耒车。

周冲轻轻推开正房的门，把手机举在前面照了照，当绿绿看清里面的陈设时，倒吸了一口凉气，仿佛又看到了那张冥婚照片——

一张老式的八仙桌，立着方形的木框镜子，还摆着香烛和瓜果，很像供品；旁边是两把太师椅，擦得干干净净，闪着油光；墙上有一幅古画，画着两位老神仙，旁边的对联上写着稀奇古怪的字；地上铺着一块棕红色毛毯，四周画着白框……

门口立着一架老式照相机，比人还高，上面蒙着一块巨大的黑布，下面有三只轮子。

她紧张地说：“这就是拍摄那张冥婚照片的地方？”

周冲说：“找人。”

他们在里面找了一圈，不见一个活人，也不见一具死尸。

接着，周冲又拉着绿绿走进了旁边的那间偏房，里面的陈设更让绿绿发冷：温度计、显影液、定影液、盆子、塑料手套、底片夹子……

她忍不住说：“这是暗房。”

周冲又吐出了两个字：“找人。”

绿绿就不说话了。

周冲四下寻找，还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他不甘心，趴在地上用手机照来照去，寻找有没有地窖的缝隙。

绿绿着急了：“周冲！我们必须逃出去报案！警察来了，一切都真相大白了！假如我们逃不出去，这里的秘密可能就

永远没人揭开了……”

地面上没什么机关，周冲终于站起来，拉着绿绿一步步退了出去。

他们回到那个孤零零的109房间之后，发现中间那堵墙已经不见了。周冲把手机装起来，这样他们就隐藏在了黑暗中，接着，他把绿绿推到房间一角，用身体挡着他，剑拔弩张地等待。他的一只手始终抓着口袋里的刀。

四周一直死寂无声。

过了几分钟的样子，绿绿有一种晕眩感，好像空间在朝上移动。不一会儿，她就听到了“呼呼”的风声。

原来大风一直没停！她听不见风声的时候，是因为这个房间降到地下了，不知道多深！

周冲拉着绿绿，慢慢走出去，他们发现，这个房间又和宾馆小楼成为一体了，他们看到了楼道的灯，看到了暗红色的地毯。

走到前台的时候，他们没看到那一高一矮两个女孩，鬼知道她们在哪儿。

两个人快步走出玻璃门，看看四周，多明镇稀稀拉拉亮着几盏灯，在大风中忽明忽暗。

绿绿有些激动：“我们跑出来了！”

周冲低声说：“不见得。”

然后，他一边继续四下张望一边拉着绿绿走下了宾馆门口的台阶。绿绿发现，他竟然把旅行包背出来了。

两个人走出暗巷，来到了匕首小街，撒腿朝南跑去，那是筒晃的方向。

路灯在大风中摇晃着，小街上不见一个人。他们跑过了饭庄、茶座、桌球厅、发廊、银行……那些窗子都黑着。

绿绿突然在后边喊了一声：“周冲！”

周冲回头看了看她：“小点声！”

绿绿说：“你看后面！”

周冲朝后面看了看，一下就停住了。那个老婆婆又出现

了！她推着那辆婴儿车，在大风中慢慢朝他们走过来。她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脸上白白净净。小街太干净了，这个老婆婆太干净了，在这个特殊的时辰，此情此景无比惨人。

她一步步走过来，绿绿甚至看清了婴儿车里盖着的那个花棉袄。

绿绿拽了周冲一下：“快跑！”

周冲没有动，他一只手插进口袋里，抓着那把刀，狠狠地说：“跑什么！我看看她到底能怎么样！”

绿绿朝周冲身后躲了躲，露出一只眼睛望向那个老婆婆。

她慢慢朝周冲和绿绿走过来，走过来。

绿绿要抓狂了！

周冲死死盯着老婆婆的脸，依然纹丝不动。

就在双方的距离只剩下十几米的时候，那个老婆婆突然转了弯，拐进银行旁边的小巷，不见了。

绿绿：“她没过来！”

周冲：“走。”

然后，他拽着绿绿继续朝小镇南面走，绿绿一边走一边回头看，那个老婆婆再没有出现。

她说：“周冲，你是对的，我们不会就这么轻易走掉的……”

周冲：“闭上你的乌鸦嘴。”

绿绿就不说话了。这时候她忽然想到，应该把房间里的毒药带出来，如果真的逃出去，那是重要物证。

周冲又停下来了，绿绿敏感地四下看了看，果然，旁边的小巷里站着一个人，正是那个高高的警察。小巷没路灯，他站在暗处，面部有些阴森。

周冲愣住了。

绿绿也不知所措了。

过去报案？还是撒腿就跑？

双方对峙了一会儿，那个警察先说话了：“深更半夜你转悠什么？过来过来！”

周冲没有动，绿绿也没有动。现在他们站在路灯下，不可能走到暗处去。

那个警察又说：“叫你你听见了吗！”

周冲还是不说话，也不动。

终于，那个警察从暗处走出来，一步步走向了他们。

周冲轻轻推开绿绿，从口袋里掏出了那把刀，藏在了背后。绿绿哆哆嗦嗦地说：“万一他真是警察呢？袭警罪可大了！”

周冲紧紧盯着那个警察，从牙缝挤出了几个字：“他是来要命的。”

那个警察越来越近。

周冲低低地说：“你跑，我挡着他，这样我们至少有一个能活命。而且你一跑我就没有拖累，否则我们都麻烦……”

绿绿没动。

周冲狠叨叨地喝道：“听话！”

绿绿迟疑了一下，开始一步步后退，这时候，那个警察已经走到了巷口，他突然停下了，对着空荡荡的前面，威严地说：“身份证！”

他在跟谁说话？

绿绿头皮一麻，这才意识到他一直在说“你”，而不是“你们”！难道在他们和这个警察之间还游荡着一个看不见的人？难道这个警察看不见他们？

那个“人”似乎拿出了证件，警察“接”过去，认认真真地看了看，然后“还”给了对方，说：“赶快回家睡觉！”

接着，他又警惕地四下看了看，然后转身一步步走进了小巷的黑暗中，不见了。

周冲呆呆地嘟囔了一句：“真他妈见了鬼了……”

绿绿拽了他一下，说：“别管他了，快走！”

几分钟之后，两个人终于逃出了这个人人不鬼不鬼的小镇，月光明晃晃的，公路旁立着一个高高的交通指示牌，上面写着——

简晃14公里。

尽管风很大，但是这个指示牌纹丝不动，十分稳固。

绿绿看了看路旁，小声说：“那么多坟……”

周冲眯眼一看，树丛中果然稀稀拉拉插着很多墓碑，他拉着绿绿跳下公路，朝那些墓碑走过去。

绿绿说：“哎！你干什么呀？”

周冲借着月光，仔细查看那些墓碑，低声说：“我看看有没有她的名字。”

他说的是狐小君。

绿绿只好紧紧跟在他身后，时不时回头朝多明镇看一眼，没有人追上来。这是她从小到大第一次看到墓地，更是第一次走进墓地，心跳得越来越厉害。尤其这里的风太大了，草太深了。

周冲拽了拽她的手，说：“你看。”

绿绿朝前看去，那是一个干瘪的土坟，上面立着一个很小的墓碑，却写着两个名字，显得很挤。她壮着胆子凑近一些，终于看清了——

叶子楣、王海德合墓。

网上说，叶子楣和王海德是余杭人，电视台解密又说那张冥婚照片来自山西乡下……没想到，他们竟然在大西南找到了他们的合墓！

其他墓碑上，写着死者的姓名、身份、籍贯、生卒年月日，写着山向及山向线度、分金线等等风水情况，写着安葬日期以及立碑人姓名……

而这个墓碑太简单了，简单得令人不安。

周冲对着它说话了：“两位祖宗，安息吧，回到京都我给你们烧纸。”

说得绿绿头皮一麻一麻的。

好像有人很想听清周冲的话，风一下变小了，坟地突然安静下来。

周冲也感觉到了有些蹊跷，他四下看了看，然后说：“我是说，两位祖宗，你们安息吧！回到京都我给你们烧纸！”

他话音刚落，不知是坟墓上还是坟墓下就传来了一个类似于婴儿的声音：“呜啊啊呀呀.....”

绿绿一下扑到了周冲身上。

周冲抱紧了她，死死盯住了那个墓碑。坟上的荒草“扑棱”动了一下，接着爬出来一个东西，它没毛，像个婴儿一样在地上爬，前面两条胳膊，后面两条胳膊，草丛中还拖着一根肉色的尾巴，很长。它在月光下看着绿绿和周冲，眼神跟猴子很像，透着一种深深的物种隔阂。

怪物！

周冲拉着绿绿转身就跑！他们冲上公路，发疯地朝前狂奔。

多明镇的那些居民到底是人是鬼？在黑暗中给周冲指路的人到底是谁？那个像婴儿的爬行动物到底是什么东西？他们统统顾不上想了，只剩下拼命朝前跑.....

一颗流星在他们头顶优美地划过，无声无息。他们根本没看到。

不知道跑出了多远，绿绿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周冲，我要死了.....”

周冲回头看了看，月光下的无眠公路静静地伸向远方，没人尾随。他不跑了，原地坐下来，气喘吁吁地说：“歇一会儿歇一会儿。”

绿绿靠着坐下来：“包里没水吧？”

周冲摇了摇头：“坚持下，快到简晃了。”

绿绿：“我们的方向对吗？”

周冲：“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离开那个鬼地方之后，一直朝前跑，至少离它越来越远了。”

绿绿发现，周冲的脸色极其难看，很白很白，他也吓坏

了，累坏了。

休息了一会儿，绿绿爬起来，说：“走。”

周冲：“我背你。”

绿绿：“不用。”

周冲从她口袋里掏出了那把刀，连同他口袋里的那把刀，一起扔进了公路旁的草丛中：“这就减掉了两公斤。”

绿绿：“400块也扔掉了。”

周冲：“现在还计较那个！”

扔掉了刀，绿绿果然感觉轻松多了，真是远道没轻载。

周冲一边走一边说：“假如真的走不动了，这个旅行包也要扔掉。”

绿绿：“如果还走不动呢？”

周冲看了看绿绿，忽然说：“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怀疑……狐小君就被那个长城扔掉了。”

绿绿叹了口气：“但愿不是那样。”

这时候已经接近凌晨4点钟了。风小了，再也听不到它的呼啸声，只有两旁的树叶鬼鬼祟祟地响着。月亮斜斜地挂在天边，似乎要睡了。

这一夜，绿绿经历了人生中最大的动荡起伏，因此当前面出现了人间灯火的时候，她的激动可想而知。

“有人家！”她突然叫起来。

周冲朝前看了看，果然有人家！他一下跳起老高：“哈！你马上有水喝了！”

绿绿：“那是筒晃？”

周冲：“不像，筒晃多大啊，这好像是个村子。不过肯定有水！”

两个人立即加快了脚步。

绿绿终于从噩梦里回到了现实中，她说：“哎哎，你看手机有信号了吗？”

周冲掏出手机看了看：“没有。这地方山高路远，估计到

了筒晃才会有。”

绿绿：“我特别想给家里打个电话……唉，我的手机落在那个宾馆里了！”

周冲：“得，2000块又没了。你怎么不带出来啊？”

绿绿说：“我跑出房间之后，看到了那座老房子，吓死了，撒腿就跑，手机也扔了……”

周冲：“没事儿，一会儿报案的时候，你提一下手机的事儿，他们应该能帮你找回来。”

绿绿：“嗯。”

前面不是个村子，应该是个小镇，不过大家都在熟睡，只有路灯幽幽地亮着。两个人一边朝里走一边不停地张望，希望找到24小时营业的便利店。绿绿渴得几乎要虚脱了。

他们看到了饭庄、茶座、桌球厅、发廊、银行……不见一家营业的便利店。

绿绿突然停住了。

周冲回头看了看她：“怎么了？”

“别走了！周冲，别走了！”

“怎么了！”

绿绿的呼吸越来越急促，她颤颤地说：“这里，这里还是多明镇！”

周冲哆嗦了一下，猛地转过头朝前看。天，千真万确！他们又回到了那个多明镇！

昨天傍晚，他们是从南面进入多明镇的，后半夜，他们从多明镇南面逃出来，一直朝前跑，不可能回到原来的那个多明镇啊！

这里又冒出了另一个多明镇！

由于他们是从这个多明镇的北面进入的，因此走进很深才发现！

周冲小声说：“可能这个地区的建筑都差不多……”

绿绿突然朝旁边指了指：“你再看！”

周冲一转头，就看见那个老婆婆又出现了，她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脸上白白净净，推着那辆婴儿车，慢慢朝他们走过来，婴儿车里还盖着那个花棉袄……

47、死循环

现在，让我们回到2010年11月28号，多明镇宾馆109房间。

曲添竹在被胁迫的情况下，害死了赵靖。当氰化物注入赵靖体内之后，他的呼吸越来越急促，终于戛然而止。这时候曲添竹突然后悔了，可是，危险来得太突然，她根本无暇思考对策。

她在地板上呆呆坐了一个多钟头，才想起寻找那个黑暗中的声音，她要求对方现身。那个声音轻轻地说：“你准备好了吗？”

曲添竹吓得不敢说话了。

那个声音一连问了三遍，最后，他让曲添竹给他打开门，接着，房间里的灯“哗”一下就亮了，曲添竹被刺得眯起了眼睛。

她穿上衣服，一步步走到门口，鼓了半天勇气，终于把门拉开了，看到门口站着一个年轻的男子，脸色像面粉一样白。

曲添竹一步步后退，靠在了窗台上，死死盯着这个陌生人。

对方慢慢走进来，把门关上了，然后轻声说：“我可以坐下吗？”

曲添竹想说“你请坐”，却没有说出来。此时此地没有那种客气的气氛。

这个男子走到里面那张床前，在床边上小心地坐下了。他和曲添竹中间躺着赵靖的尸体。他很不情愿地朝赵靖看了一眼，问曲添竹：“可以把他……盖住吗？”

曲添竹还是不说话。

他就轻轻掀起床单，盖在了赵靖的脸上。下面兜着空气，床单迅速瘪下去，最后凸起了赵靖五官的轮廓。

接着，这个男子说：“你别怕，其实我跟你一样，也是来寻找那个生死答案的人，我是带着女朋友从东北过来的。”

这时候，曲添竹才感到这个东北男有几分面熟。他是谁呢？曲添竹使劲想，一下想起来，他就是她收到的那种冥婚照片上的男子！

她彻底蒙了，过了半天才小声问了一句：“她呢？”

东北男把眼睛转向了旁边，使劲眨了几下，把渗出的眼泪吸了回去，不过，借着灯光依然能看见湿润的光亮。过了一会儿，他微微哆嗦着说：“就像你们一样，我们也接到了指令，两个人只能活一个，我就让她……走了。”

曲添竹突然大声叫起来：“可是你为什么给我们下指令！”

东北男叹了口气，然后说：“这是一个死循环，你明白吗？在我和我女朋友之前，也有一对恋人来过这里，他们也死了一个，死的是那个女孩，谁都逃不掉的。那个男人没死，他留下来等下一对恋人，不久，我和我女朋友就来了。现在，我留下来等你们……”

曲添竹打断了他：“等等！那个男人为什么留下来？”

东北男说：“从我开始说吧，我杀死女朋友只是完成了一半任务，我必须留下来，胁迫你们一个杀死另一个，这才算完成了全部任务。否则我还是会遭到惨杀，就像录像中的那只黑猩猩。退一万步讲，就算我成功逃出多明镇，也会有人把我杀死女朋友的录像寄给我们当地的公安局，我必定蹲大狱——这些都是那个在我前面杀死女朋友的男人传达给我的。他必须等来我们，胁迫我们一个杀死另一个，如果他不这样做，他就会变成录像中的黑猩猩。就算他跑掉了，也会有人把他杀死女朋友的录像寄给他们当地的公安局……”

曲添竹完全蒙了，她低声问：“前面究竟来过多少对恋人？我是说，总共有多少人死在这里了？”

东北男说：“不知道。”

接着，他朝天棚指了指：“看到那个烟感器了吗？那里面藏着夜视摄像头，前面的人拍下了我杀害女朋友的全过程，我也拍下了你杀死男朋友的全过程，都在隔壁108房间的电脑里，你要不要……看一下？”

曲添竹恨不能冲上去抽他一耳光。

东北男从她的眼神里看出了什么，低声说：“原谅我，我们无冤无仇，都是受害者。我只是按照前面传下来的程序做事，我必须问问，你是不是要看一下，这是我的台词。以后，这些台词你也要说的。接下来，你必须等来下一对恋人，胁迫他们一个杀死另一个，完成之前你不能离开多明镇，否则你会死得很惨。就算你逃出去，也会有人把你杀死男朋友的录像寄给你们当地的公安局，那时候你就无处可逃了，全国警察都在抓你。其实，只要听从前面传下来的指令做点事，很简单的，就可以不受地狱酷刑，就可以活下去，就可以不蹲大狱……”

曲添竹好像被卷入了一个残酷的机械链条中，不可以脱离，这个链条一环套一环，十分严密。

也许里面藏着漏洞，但是她实在没有脑力把它找出来，只能顺着它运转……

东北男又说：“当然，如果你不怕的话，现在就可以离开。”

曲添竹的内心一下就失去了抵抗力，低声问：“我具体该怎么做？”

东北男说：“我怎么做，你就怎么做，记住所有的程序，只有这样才可以脱身。你跟我来。”

东北男站起来就出去了，曲添竹朝床单下那副五官看了一眼，也匆匆地跟着他走了出去。

此时此刻，她的大脑里一直在重复着那组诡秘的数字——142857，142857，142857，142857，142857，142857……

东北男带着曲添竹来到隔壁108房间，曲添竹看到了一张床，还有一个挺复杂的操作台。

东北男走到操作台前，指着上面对曲添竹说：“这个按钮是控制摄像头的。”

说着，他动了动那个按钮，电脑屏幕上果然显示出了109房间的全貌，赵靖还在床上躺着，好像恐怖片中的一个镜头。

东北男又说：“这个按钮是控制间壁墙的。”

曲添竹豁然明白了，为什么109房间里会出现那堵多余的墙！

东北男又说：“这个按钮是控制房间升降的。109房间就像一个电梯，明白吗？你们睡熟之后，我把你们降到地下去了。刚才，你要见我，我一连问了你三遍准备好了吗，那时候，房间正在上升。以后，你也要这样操作——看到下一对恋人睡熟之后，就把他们的房间降到地下去，这样他们就无路可逃了。除非死了一个，不然不要把房间升上来。”

曲添竹想起赵靖死前说过，他跑出去了，看到外面四周都是墙。原来，109房间可以自由升降！

东北男又说：“这个按钮是控制闭路电视的。”

曲添竹想起了昨天晚上看到的那个关于多明镇的节目，它肯定不是简晃电视台的节目，而是提前录制好的录像！

东北男又说：“这个按钮是控制麦克风的。间壁墙降落之后，把按钮朝左扳，可以跟左边半间房说话；把按钮朝右扳，可以跟右边半间房说话。”

原来，这个男子一直在音箱中指挥她杀人！

东北男又说：“这个按钮是电闸，整个宾馆的。”

他按了一下，灯就灭了；又按了一下，灯又亮了。

东北男继续说：“这两个按钮是控制门和窗的。”

防盗门可以遥控反锁，窗上的铁栏杆可以遥控升降。

接着，他又拿起了一本书，递给了曲添竹，说：“上面是台词，你慢慢熟悉一下吧。”

这本书没有书名，没有作者，没有书号，不知道被多少人翻过了，书页都卷了。它破旧的外貌让曲添竹感到一阵悲凉，仿佛听到无数冤魂在宾馆中哭喊。

现在，她有很多很多回忆需要梳理，有很多很多疑问需要解答，可是她顾不上多想，必须在这个东北男离开之前，把所有程序都记在大脑里。

东北男又说：“来到这里的恋人只能住进109房间。”

这么说的话，前台那两个女孩肯定也是同伙了。

曲添竹问：“这个宾馆的工作人员都是你的同伙吗？”

东北男突然笑了：“你应该问，这个宾馆的工作人员都是咱们的同伙吗？我告诉你，这里只有四个服务员，我试探地跟她们聊过，她们好像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

曲添竹的脑袋乱极了，现在她想什么都是死胡同。停了停，她又问：“你还要告诉我什么？”

东北男说：“接下来，我要为你和你的男朋友拍一张照片。”

“照片？”

“冥婚照片。”

曲添竹全身一冷。就算赵靖是死于意外，她也不会跟他举行什么冥婚，她会很难过，然后肯定会擦干眼泪好好生活。在她心目中，那种半红半白的仪式怪异而阴森，并不代表什么忠贞和永恒，只是一种病态情感的病态表达。更何况，赵靖是她亲手杀死的，她和他举行冥婚，那不是一对情侣的婚礼，而是杀人犯和被害人的婚礼……

曲添竹又不明白了，为什么要强迫她和赵靖举行冥婚呢？噢，她就被眼前这个东北男和他女朋友合拍的那张冥婚照片勾来的，接着，她和赵靖的冥婚照片也会流传出去，勾来下一对恋人。

“我可以……不举行这个冥婚吗？”

“不可以。”东北男斩钉截铁地说：“天快亮了，我们走吧。”

曲添竹没动。

他回头看了看曲添竹，又说：“走啊！”

曲添竹这才迈步，跟着东北男又回到了109房间。

赵靖还在床上躺着，五官更明显了。东北男走进卫生间，拉开镜子，露出了一个破旧的按钮，他说：“为了工作方便，这里也设置了一个按钮，可以操纵房间升降。”

说着，他按了一下那个按钮，曲添竹感到一阵昏眩，赶紧读秒：1，2，3，4，5，6.....大约18秒之后这种感觉才消失。按照普通电梯的速度计算，每秒3米，18秒54米，18层楼那么高.....地下18层那不是地狱吗？

109房间到了底之后，东北男朝着赵靖的尸体走过去。

曲添竹忍不住问：“干什么？”

东北男说：“背他去婚礼现场。”

曲添竹的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现场.....在哪儿？”

“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东北男把赵靖身上的床单掀起来，扔到了地上，曲添竹又看了赵靖一眼，他的脸依然像面粉一样白，全身的疙瘩肉似乎松懈了许多。东北男回头问：“这人是练健美的吧？”

曲添竹没说话。

东北男嘟囔了一句：“算我倒霉.....”然后，他拽着赵靖的两条腿，一直拖到了床下，又抓起赵靖的两只手，把他拉起来，硬撅撅地坐在床边，接着，他转过身来换了换手，把赵靖背了起来：

“走。”

曲添竹的头皮一直麻麻的，跟着这个东北男走出了109房间。外面一片漆黑，她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只能紧紧跟着东北男，生怕走丢了。他们来到了一座黑糊糊的房子前，东北男走进去，传出“扑通”一声巨响，那是他把赵靖扔在了地上，就像甩掉了一麻袋麦子。接着，他摸到了电灯开关，“咔哒”一声打开了，那只灯泡不超过60瓦，光线黄黄的。不过，借着屋里的光，曲添竹终于看清了，这是一座跟古董差不多的老屋，旁边还有一座土坯偏房，门口放着一些农具。

她慢慢走进去，眼睛顿时瞪大了，仿佛走进了那张冥婚照片中！

东北男坐在地上大口大口喘气。曲添竹在屋里看了一圈，又看了看地上的赵靖，他的姿势比较怪，脸朝一旁歪着，一条腿伸得直直的，另一条腿却弯着。

她突然问那个东北男：“你叫什么名字？”

东北男愣了一下，说：“事情过去之后，我们谁都不认识谁，我就不告诉你了。”

曲添竹马上意识到，他跟自己一样，也是个杀人犯，他怎么会轻易告诉别人自己的真实姓名呢？

接着，这个东北男又说：“旁边那个箱子里有衣服，拿出来，你换你的，我换他的。”

曲添竹朝旁边一看，果然有个老箱子，四个角包着铜，正中挂着一把锁。她走过去打开箱盖，把衣服一件件拿出来——黑色礼帽，暗红色男式马褂，灰色男式长袍，一双马靴，还有一朵衬着黑叶的粉色新郎花；黑色女式对襟宽袖衣，黑色长裙，都绣着黄色花边，还有类似于古装戏中七星额子的头饰，垂下两条暗红色丝带，一双尖尖的绣花鞋，一朵衬着黑叶的粉色新娘花……

那个不愿透露姓名的东北男一直在看曲添竹，他的脸上似乎在压制着某种笑：“妹子，我想啊，这里肯定拍过很多张冥婚照片，应该都是男人娶亡妻，今天是第一个女人嫁亡夫。”

曲添竹知道他什么意思，她顾不上计较了，心里在想着另一件事——

她早就听说过，网上流传着一张恐怖的冥婚照片，尽管她收到的那张冥婚照片上其实是这个东北男和他的女朋友，但是，那张原始的冥婚照片肯定是存在的，它会不会真的就是在这间老屋里拍的呢？

她和赵靖来的时候，曾经问过那个出租车司机，他也说多明镇举行过一场冥婚，原址就在宾馆这里，不过那座老房子早扒掉了。现在看来，它一直存在，只不过藏到了地下！

宾馆录制的录像里说，叶子楣很可能是被王海德害死的，而这个东北男半夜说的“台词”是，叶子楣和王海德犯了忌讳，结果叶子楣死了……不管真相是怎样的，这里都飘荡着冤魂，是不是这个冤魂在另一个空间里操纵着这一切呢？不然，这个死循环怎能如此精妙？没人知道它是从哪里开头的，也没人知道它将在哪里结束……

如果说不是冤魂作怪，而是某个人在幕后操纵的，那么，他为什么这样做？这些恋人来自天南地北，跟他不可能认识，仇恨的根源是什么？解释不通。

东北男歇过来了，他站起来说：“你换衣服吧，我出去。10分钟啊。”

说完，他就出去了，并且关上了木门。

曲添竹看了看那堆古旧的衣服，心里想，它们肯定是一百年前王海德和叶子湄穿过的，现在还散发着一股丧葬的味道。她不敢穿。

转头看看赵靖，他依然在地上躺着，一条腿伸得直直的，另一条腿弯曲着，他的脸扭向了另一边。曲添竹想到两个人的新房都布置好了，还有十几天就要举行婚礼了，眼泪一下就流了下来。

她不能再犹豫了，一会儿那个东北男该闯进来了。她擦了擦眼泪，脱掉鞋子和外衣，把那几件女式衣服套上了，穿上了那双绣花鞋，戴上了那顶古怪的头饰。现在，她就成了冥婚照片中的那个女子。她想去照照镜子，最后放弃了，她不敢看自己的样子。

那个东北男很快就回来了，他看了看曲添竹，然后问：“你给他穿还是我给他穿？”

曲添竹小声说：“我来。”

赵靖的腿就像两根木头，曲添竹费了好大劲儿才给他套上长袍。东北男走过来，帮她把赵靖的上身扶起来，曲添竹给他穿上了马褂，又戴上了礼帽。她偷偷看了他一眼，觉得他一点都不像赵靖了。

接着，东北男抱来了一个木架子和几根麻绳，说：“我前面那个男人就是这样把我女朋友立起来的。”

他把赵靖翻过去，让他的脸朝下，然后把木架子捆在了他的身上，又把人和木架子一起立起来。木架子下面有个三角底座，尸体微微摇晃了一下，终于站稳了。

做完这些，东北男站在了那架老式照相机旁边，对曲添竹说：“妹子，过去拜堂吧。”

曲添竹迟疑了一下，终于走过去，站在了尸体旁边，她望着照相机的镜头，眼泪突然“哗哗”淌下来。

东北男有些不耐烦了：“妹子，配合点好吗？你这样怎么照？我还要回东北呢！我都等了你十几天了！”

曲添竹忍不住，还是看着镜头哭。

东北男离开照相机，坐在了那只包铜的箱子上，点着一根烟，大口大口抽起来。

曲添竹哭了一会儿，终于把眼泪擦干了，说：“我没事了……来吧。”

东北男把烟掐灭，走到照相机前捣鼓了一会儿，终于按下了皮囊一样的快门：“扑哧！”然后说了一句：“换衣服！”又出去了。

曲添竹用最快的速度把身上那几件丧气的衣服脱下来，换上了自己的衣服。东北男进来的时候，她已经把赵靖从木架子上解下来，并且换了衣服。

东北男对曲添竹说：“我来告诉你这架照相机怎么操作，你要为下一对恋人当照相师的。”

这种老式照相机操作起来其实比数码相机更复杂，不过，曲添竹总算听明白了。

东北男取出底片，又带着曲添竹走进了旁边的偏房。他关上门，打开了一盏鬼气森森的红灯，曲添竹这才看清楚这是一个古老的暗房。接着，东北男开始操作，并且一步步给曲添竹讲解。当曲添竹和赵靖的冥婚照片在这种幽暗而诡异的光线中一点点显现出来的时候，她忽然感觉看到了王海德和叶子楣。

洗照片花了将近一个钟头的时间，东北男把照片挂在暗室中阴干，然后说：“这一项就算完成了。走。”

他带着曲添竹回到正房，把赵靖背起来，说：“回去吧。”

曲添竹跟在他背后，小声问：“接下来还要做什么？”

东北男说：“处理尸体。”

曲添竹一惊：“怎么处理？”

东北男说：“宾馆总共有三十二房间，除了109，还有它隔壁的操作室，剩下的应该都是装尸体的。”

曲添竹一惊！

这个宾馆里躺着多少具尸体？

东北男继续说：“我们把每扇门都推推，哪扇开了，你的男朋友就该放在哪个房间里，然后锁上就行了，自然会有人处理，连肉渣都不剩。我前面那个男人就是这么告诉我的。下一对恋人来了之后，不管谁杀了谁，尸体都这样处理。”

曲添竹支支吾吾地说：“我，我不能把尸体带走吗？”

东北男说：“不能。”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真让你带回去，你怎么处理？”

是啊，如果曲添竹把赵靖的尸体带回去，藏在哪儿？

背着健壮的赵靖，确实是个超支的体力活儿。东北男把他背进109房间后，放在了床上，又开始扶着墙“呼哧呼哧”喘气了。过了一会儿，他有些不满地说：“别等我啊，去按下按钮，上去。”

曲添竹赶紧去了卫生间，按了一下镜子后那个破旧的按钮，房间陡然就升上去了。18秒之后，109房间回到了109房间的位置。曲添竹朝外看看，天还黑着。

她突然问：“现在，那两个女孩在哪儿？”

东北男说：“肯定在睡觉。”

“她们睡在哪儿？”

“不知道。”

曲添竹就不说话了。

东北男叹了口气：“唉，谁遇到这种事，都是倒八辈子血霉了，不过，别人背的都是女的，我呢？……”

曲添竹明白，他的意思是——如果赵靖把她杀掉，那么就算他来背尸体，背的也是曲添竹，轻多了……

曲添竹没理他。

接着东北男走出去了，一扇门一扇门地推，最后他骂了句什么，又回来了。看来，一楼的房间都锁着。

东北男又一次背起赵靖的尸体走了出去，曲添竹跟着他爬上了二楼。二楼十分安静，地上也铺着暗红色的地毯，很厚很软。东北男把尸体放下来，继续一扇门一扇门地推，201，202，203……当他推到209房间的时候，门“吱呀”一声开了。

他的脸上露出了喜悦之色。

曲添竹的心却缩紧了。她不能离开，必须等来下一对恋人，而赵靖就躺在她那个房间的上方……

东北男重新背起赵靖的尸体，走进了209房间，过了一会儿他从门口露出了脑袋，小声问了一句：“妹子，我要锁门了，你要不要最后看他一眼？”

曲添竹一下愣住了，她不知道该不该去看他一眼，她真怕在这最后一刻，他的脸上突然露出某种怨恨的表情，那样的话她一辈子都会做噩梦。

东北男又问了一句：“锁了？”

曲添竹慌乱中点了点头。

东北男就把门锁上了，“咔哒”一声。

接着，他走过来观察了一下曲添竹的表情，又递给她一个钥匙牌，说：“108操作室的钥匙，你可以自由出入。我做完了我该做的，该走了。”

曲添竹突然很害怕，她迷茫地四下看了看，不知道在找什么，然后用乞求的眼光看着对方，小声说：“……你能留下来帮帮我吗？”

尽管她的表情十分“小女人”，但是东北男很坚定地拒绝了她：“我要是在这儿再呆一天，非疯掉不可！”接着他低声说：“抱歉了妹子，祝你好运吧！”

说完，他急匆匆地跑下楼去，脚步越来越远，最后出了宾馆的玻璃门，曲添竹就听不见了。

空荡荡的楼道里，只剩下了曲添竹。

48、生活就是一个七日连着一个七日

空荡荡的楼道里，只剩下了曲添竹。她发现这个宾馆的墙非常非常白。

对了，除了她，还有一个人——被锁进209房间的赵靖。

噢，除了赵靖，还有那么多被锁住的房间……

曲添竹不知道现在她该去哪里。

最后，她匆匆回到109房间，拿上钱走了出来。这时候天已经微微亮了，她要出去走一走，这一夜就像做了一场漫长的噩梦，她要清醒一下。

经过前台的时候，她没看到那两个女孩。

走出宾馆的玻璃门，外面很冷，她在幽暗的晨光中打了个寒战，好像刚刚意识到她干了什么。

完了，一夜之间，这个世界就坍塌了，变形了。

她木木地走在匕首小街上，努力回忆赵靖干那个老女人的动作，努力想那股恶心的香奈儿香水味，希望得到一些安慰。可是，她的脑海里总是浮现出赵靖死后的那张白脸。

天越来越亮了，街上有了几个行人。

这些人都是谁？

他们知不知道宾馆的内幕？

直觉告诉她，别看现在这些人各行其道，只要她动了逃离的念头，比如拦住一辆车问司机去不去简晃，这些人会立即朝她扑过来。一定的。

前面有一个小吃店，她走过去了。现在，她最紧要的问题是接下来住在什么地方。她不敢继续住在那个宾馆里了，那是个巨大的停尸房。

店主是个阿姨，扎着干净的花围裙，正在忙活。太早了，还没有顾客来。

曲添竹走进来，说：“阿姨，给我一碗豆花面。”

店主应了声：“哎。”然后，她看了看曲添竹，问了一句：“姑娘，你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呀？”

曲添竹干巴巴地笑了一下：“昨夜没睡好。”

店主没有再说什么，进厨房给她下面去了。不一会儿， she 就把一碗热腾腾的豆花面端出来，放在了曲添竹的桌子上。

曲添竹的胃口竟然非常好，她大口大口地吃，很快就吃完了。

付了钱之后，曲添竹并没有离开，她说：“阿姨，你去过暗巷里的那个宾馆吗？”

店主笑了笑说：“我是本地人，又不住店，去那里干什么。你是外地人吧？”

曲添竹说：“我是京都人，来旅游的。你一直在这个小镇生活？”

店主说：“不是，我是去年从都匀搬来的，原来在家里种田，太穷了，就来这里开了个小店。”

这个店主应该是个正常人，曲添竹忽然很想依靠她，就说：“阿姨，你家几口人？”

店主说：“三口，老公和儿子都去你们京都打工了。”

曲添竹心里一亮：“阿姨，我想跟你商量个事儿……”

“你说。”

“我不想在宾馆住了，能不能在你家借个宿？宾馆收多少钱，我给你多少钱。”

店主想了想，说：“你要住多久？”

“不知道，也许一周，也许两周……”

“我家不宽敞，只要你不嫌弃就来吧。不过，下个月12号我老公和儿子就回来了……”

“嗯，我肯定在他们回来之前离开！”

又陆续来了几个顾客。

店主小声说：“晚上你到店里来找我就行了。”

“好的好的！”

住宿问题终于解决了！

离开小吃店之后，曲添竹想回宾馆收拾一下东西。她走进那个玻璃门的时候，看到那两个女孩已经站在前台里了，朝她微微笑着：“早。”

曲添竹勉强笑了一下：“早。”

走过她们之后，曲添竹慢慢停住了，她返回去，对那两个女孩说：“你们什么时候下班？”

高个女孩说：“我们值夜班，晚七点到早七点，快换班了。”

曲添竹突然说：“你们这里是不是只有一个房间？”

高个女孩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嗯，只有109一间客房。”

“其他房间是做什么的？”说这句话的时候，曲添竹紧紧盯住了高个女孩的眼睛。

高个女孩撇了撇嘴，说：“我也不知道，听说都租给别人了，那不归我们管。”

曲添竹判断不出这个女孩是不是在说谎，她又说：“你们没进去过吗？”

高个女孩说：“租给别人了，我们怎么能进去呢！”

停了停，曲添竹又问：“你们老板是谁？”

高个女孩说：“老板？我没见过……”然后她看了看矮个女孩：“你见过老板吗？”

矮个女孩说：“我也没有。”

曲添竹忍不住冷笑了一声：“那是谁让你们来工作的？”

高个女孩说：“我是两个月前在宾馆门口看到了招聘广告，就来了。”又指了指那个矮个女孩：“她是跟我一起来应聘的。”

曲添竹说：“谁面试你们的呢？”

高个女孩说：“就是白班的那两个姐姐呀。”

曲添竹说：“那她们是怎么来的？”

高个女孩说：“我也不知道……哎，她们来换班了！”

曲添竹朝外看去，果然又走进来两个女孩，一个皮肤黑点，一个皮肤白点。

高个女孩问她们：“你们最早来这里工作，是谁面试你们的？”

黑女孩说：“夜班的那两个姐姐。怎么了？”

曲添竹指了指夜班的这两个女孩：“她们不是值夜班的吗？”

黑女孩说：“不是她们，我说的是过去值夜班的那两个姐姐，后来她们辞职去贵州打工了。她们临走的时候，让我们负责招聘人，我们就贴出了广告。”说到这里，她指了指一高一矮两个女孩：“然后就招聘了她们。”

曲添竹感到恐怖了！这又是一个链条，转来转去让你找不到哪里是头哪里是尾！

双方交接完毕，值夜班的两个女孩就要离开了，曲添竹赶紧问那个黑女孩：“你们见过你们的老板吗？”

黑女孩摇了摇头。然后，她看了看那个白女孩，白女孩也摇了摇头。

曲添竹困惑了：“谁给你们发工资呢？”

黑女孩说：“我们有工资卡，到银行去领啊。”

曲添竹不知道该问什么了。

那两个夜班女孩跟白班女孩说了再见，已经走出了玻璃门。曲添竹追了出去，她单刀直入地问那个高个女孩：“小妹妹，你们真的不知道这个宾馆有问题？”

高个女孩愣了愣：“什么问题？”

曲添竹说：“它的地下是空的！还有两座老房子！”

高个女孩瞪大了眼睛：“小姐，您别吓唬我们啊！”

矮个女孩却嘀咕了一句：“这两个月来我也发现咱们宾馆不太对劲儿，三更半夜总是听见一些奇怪的声音……”

高个女孩说：“你这么说，我都不敢来上班了！”

矮个女孩说：“我胆大，你跟我一起值班，什么都不用怕。”

两个女孩一边说一边继续朝前走了。

曲添竹愣在了原地，她怀疑，从始至终那个幕后的神秘人物都不在现场，或者，他多年以前就死了，只留下了一些设备和一个谎言，于是，这里的残杀一直在自动延续，形成了自我循环……

捋一捋——D受这堆谎言威胁，杀恋人，再把这堆谎言传给E；E受这堆谎言威胁，杀恋人，再把这堆谎言传给F.....那么，朝上追溯，谁是C、B、A呢？没人知道。

如果真是这样就太荒诞了，想想，上一次杀人事件发生的时候，整个宾馆只有三个人在忙活——东北男，他女朋友，还有在他前面杀死女朋友的那个男人；而昨夜，整个宾馆也只有三个人在忙活——东北男，曲添竹，赵靖；下一次杀人事件发生的时候，整个宾馆依然只有三个人在忙活——曲添竹，还有即将到来的一对恋人.....

曲添竹忽然想，要不要冲破这个链条，直接回京都呢？她不敢。

曲添竹退了房，住进了那个店主家。

她家就在小吃店背后，租的两间房。

黄昏的时候，店主在小吃店里忙生意，曲添竹一个人坐在院子中发呆。就在昨天这个时候，她和赵靖手挽着手来到了这个小镇，他们走进暗巷的时候，赵靖还给她讲了一个从手机上看到的笑话——

老王和老郑是一对好朋友，一天，老王被老婆骂了一顿，他不敢反驳。老郑听说之后笑话他：

“男子汉大丈夫，竟然还怕老婆！我老婆每次见了，比见到老虎还害怕！”正好被他老婆听到了，他老婆怒气冲冲地跑过来，揪住了老郑的耳朵，喝道：“你是老虎我是什么？”老郑顿时软了，嗫嚅地说：“您.....您是武松啊！”

讲完之后，赵靖哈哈大笑，眼泪都笑出来了。曲添竹一直板着脸，终于忍不住了，淡淡地说：“你应该上电视。”

赵靖好奇地问：“为什么？”

曲添竹说：“你要是上了电视，我就可以把电视关掉了。”

赵靖愣了愣，又笑起来，一下下指着曲添竹，激动地说：“这是我给你讲过的！哈哈！这是我给你讲过的！”

.....想着想着，曲添竹号啕大哭。

店主十分勤快，很早就去小吃店忙活了，很晚才回来。

她是个爽快人，只要她在家，曲添竹就感觉不到孤单，她的嘴很少闲着，动不动就说起她老家的事儿，她和婆婆的事儿，她老公和儿子的事儿……家里有她老公和儿子的照片，老公很憨厚的样子，儿子是个小帅哥。

更多的时候，只有曲添竹一个人在家，度日如年。这是别人的家。

她想找个电话跟母亲联系一下，不知道她急成什么样子了。可是，她不敢打这个电话，万一母亲问起赵靖来，她还没想好该怎么回答。

现在，她焦躁地盼望着下一对恋人赶快来，早日摆脱这个鬼地方。

转眼一周过去了。

12月5号是个星期天，天黑之后，曲添竹怀着万分紧张的心情，又去了宾馆。

还是那个高个女孩和矮个女孩在值班，隔着玻璃门，曲添竹看见她们笑嘻嘻地争抢着什么东西，在她走进去之后，两个女孩立即停止了打闹，站得直直的，脸上挂上了职业的微笑。

曲添竹走到她们跟前，问了一句：“今天晚上有客人吗？”

高个女孩说：“没有。”

曲添竹的心里卸下了一块石头，又压上了一块石头。

在她转身要离开的时候，高个女孩突然叫了她一声：“小姐……”

曲添竹停下来，回头看她。

高个女孩笑着说：“您29号就退房了，到现在还没离开我们这儿啊？”

曲添竹说：“没有。”

高个女孩又问：“那您住在哪儿呢？”

曲添竹说：“噢，一个亲戚家。”

高个女孩想了想，继续笑着问：“您男朋友呢？”

曲添竹的脑袋“轰隆”一声，她眨巴了几下眼睛，说：“他

29号就离开了，不，应该是209号。嗯。”

高个女孩笑着皱了皱眉：“209号？”

曲添竹也觉得这个日子不太对，但是她不知道该怎么更正，低声说了一句：“好像是……不太了解了。”然后就匆匆走掉了。

这时候，曲添竹的精神已经有点走板了。

49、还是48那个小标题

曲添竹总是坐在院子里，望着天空发呆。

大块大块的时间，让她想起了许多事。

她想起了那张冥婚照片，寄到了她的邮箱里，发到了她的手机里，又有人举着它出现在她家的猫眼里……那究竟是什么人干的？

她又想起了那个盲人，他是骗子吗？如果他是骗子，那么多奇异的现象怎么解释？

盲文写出来的多明镇，恰恰是一张从京都到多明镇的铁路地图。

还有，“夕”字代表一段时间的末端，“日”和“月”代表阴和阳，它们共同组成了多明镇，难道这个地名不是人定的？

还有，冥婚照片中藏着一组数字——142857，各位相加之和等于27，而把盲文中凹下去的圆点按照一定规律计算，得出来的数字也是27！

还有，任何一个城市到达多明镇，火车公里数都包含在142857这组数字内。（后来，曲添竹选了另外几个城市测试，一点都不错！）另外，用142857乘以1至6任何一个数，都逃不出这组数字。但是乘以7之后，却突然出现了999999！

……这些都是千真万确的！

想着想着，曲添竹忽然有了一种猜疑——也许，她被那个盲人催眠了，实际上，盲文写出来的多明镇，只是一群毫无规则的圆点，在她看来却是一张铁路地图。

也许，“多”字其实是由“赵”字和“靖”字组成的，跟“夕”毫无关系；“明”字是由“添”字和“竹”字组成的，跟阴阳也毫无关

系。

也许，142857乘以1根本不等于142857，而是等于369.....

她不知道，精神病的思维已经窜入了她的大脑，她认真地问自己：142857乘以1真的等于142857吗？

她自己的回答是肯定的。

但是她不信任自己，她站起来，慢慢走上了小街。

这时候是下午3点多钟，街上的行人依然稀稀拉拉。她发现，有那么几张面孔看上去很面熟，她好像认识他们。这是怎么回事呢？她站在阳光下苦思冥想，忽然想明白了，这些行人是重复出现的！

他们为什么重复出现呢？因为他们是演员。

他们为什么当演员呢？因为他们要赚钱。

他们为什么要赚钱呢？因为他们要花钱。

他们为什么要花钱呢？因为他们要花钱当演员.....

想到这儿，曲添竹打了个冷战，她觉得自己有点想不清楚了。这是很复杂的事吗？她问自己，又觉得不该问自己，因为这个问题太简单了——当然很复杂！既然太简单了，为什么说当然很复杂？

她的脑袋又一次乱了。

正巧这时候有个小女孩蹦蹦跳跳跑过来，她大约十一二岁的样子，大眼睛，瘦瘦的，一看就是小美人胚子。

曲添竹拦住了她，说：“小朋友，姐姐问你点事啊！”

小女孩停下来，朝着曲添竹点了点头。

“你叫什么名字？”

“水兆童。”

“哦？哪几个字？”

“喝水的水，预兆的兆，儿童的童。”

“真好听。你读几年级了？”

“六年级。”

曲添竹四下看了看，然后小声说：“姐姐问你， 142857 乘以 1 等于多少呀？”

小女孩说：“还是 142857 呀！”

“噢，谢谢你……”

小女孩就跑开了。

曲添竹松了一口气，如此说来，那个盲人不是骗子！他早就预测了，她和赵靖不会白头到老，也不会离婚，现在，赵靖不是死了吗？

和往常一样，这天晚上店主很晚才回家，曲添竹已经躺下了，她在里面的房间里，听见那个店主在用计算器算账。

她又想到了那组数字，应该再让这个阿姨帮着确认一下，于是她就说：“阿姨啊。”

店主走到门口看了看她：“姑娘，你还没睡呢？”

曲添竹翻了个身，趴在了床上：“阿姨，你用计算器帮我算算， 142857 乘以 1 ，乘以 2 ，乘以 3 ，乘以 4 ，乘以 5 ，乘以 6 ，都等于几？然后帮我写下来。”

店主不知道曲添竹要干什么，不过还是照做了，然后她把那张纸拿过来，递给了曲添竹：“给你。”

曲添竹说：“阿姨，你看看，得出的这些数有什么相同之处吗？”

店主看着那张纸，嘴里叨咕着：“ 142857 ， 285714 ， 428571 ， 571428 ， 714285 ， 857142 ……没什么相同之处啊。”

曲添竹的心“嘭”地跳了一下。

终于，店主看出了什么，她惊讶地说：“噢，我明白了，反来复去还是 142857 这几个数！”

曲添竹这才彻底放心了，自己是正常的！

店主说：“这是怎么回事？”

曲添竹笑了笑说：“一个数字游戏而已。”

明天就是12月12号了，很可能会有一对恋人来到这里，寻求那个谁先死谁后死的答案。想到这儿，曲添竹颇为激

动。

黄昏时分，家里又剩下她一个人了，闲着没事，她又开始胡思乱想——现在，赵靖的尸体在哪儿？还在宾馆209房间里锁着？那个东北男说，会有人处理尸体的，连个肉渣都不剩，现在赵靖已经死一个星期了，尸体肯定早被处理掉了……

曲添竹想到，她来的时候看到小镇四周都是墓地，也许，所有被害的人都埋在那里了，赵靖也一样……

她要去看看。

有些念头不该有的。

她根本想不到，会在墓地里看到那个名字！而且，接下来又发生了一些事，导致她差点在回到京都之前就疯掉。

她什么都不知道，慢慢悠悠就朝小镇外走去了。

街边的音像店播放着音乐，徐佳莹的《身骑白马》：“我身骑白马走三关，我改换素衣回中原。放下西凉没人管，我一心只想王宝钏……”

一路上，曲添竹想起了赵靖很多优点。

很多人以为，曲添竹和赵靖两个单位紧挨着，因此他们才慢慢认识了，相爱了。其实不是。他们也是通过情网征婚认识的，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曲添竹听说赵靖在毛乌素健身俱乐部工作，很是惊讶，说不定两个人上下班的时候，还在路上照过面的，只是互相没注意罢了。

曲添竹在情网征婚之后，总共见过三个男孩。第一个年龄太大，第二个年龄太小，而且他们都属于瘦弱型，曲添竹不喜欢。见到赵靖之后，曲添竹一下就心动了。

相处之后，赵靖一直对曲添竹像初恋一样殷勤。曲添竹的生日是8月24号，一般说来，男孩只会在女孩生日那天给她送花，赵靖却不一样，他每个月24号都会给曲添竹送花，让她的女友非常羡慕……

墓地到了。

曲添竹慢慢走下公路，走近了那些墓碑。

此时，她盼望看到赵靖的名字，那说明他已经被安葬

了，不然的话，如果明天她回到宾馆过夜，就等于为他守尸。另外，那么大一具尸体，只要不埋进土里，迟早有露馅的时候。可是，她又不希望看到赵靖的名字，因为只要看到了他的墓碑，就说明他铁定死了……

曲添竹走过墓碑上一个个陌生的名字，终于没看到“赵靖”二字，她打算绕到小镇另一侧看看去，却有个不起眼的墓碑拴住了她的目光——爱女水兆童之墓。曲添竹觉得这个名字有点熟悉，她是谁呢？

墓碑上有亡者的生卒年月日：1997—2008。算起来，这个女孩11岁，已经死两年了……

曲添竹的脑袋“轰隆”一声大了——昨天下午，她不是见过一个小女孩吗？十一二岁的样子，大眼睛，瘦瘦的，她就叫水兆童啊！

难道是重名？不可能！

曲添竹一步步退到公路上，不知道该问问谁。如果说宾馆里发生的一切都是人为的，那现在可是真的遇到鬼了！

返回小镇之后，她站在街上，仔细观察每一个行人。那个曾经给她指过路的老婆婆又推着婴儿车走过来了，她走上前，很紧张地说了一句：“老婆婆，您还记得我吗？”

老婆婆停下来，打量了一下她，摇了摇头。

“一个星期前，我和……跟您问过路。”

“噢。”

“老婆婆，您贵姓？”

“我？姓米。”

“您叫米什么？”

老婆婆迟疑了一下，说：“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曲添竹一时不知该说什么了。

老婆婆摇了摇头，说：“我们那个年代的名字都不好听……”然后就推着婴儿车走开了。

曲添竹不死心，继续东张西望。

她旁边是个修理部，一辆白色轿车开过来，停在了修理

部门口，一个30多岁的司机钻出来，急匆匆地朝修理部走去，曲添竹赶紧说：“师傅！”

那个司机不知道曲添竹要干什么，停下来看她。

曲添竹：“师傅，你叫什么？”

司机愣了一下：“你问我？”

曲添竹：“是啊，我看你特别像我一个初中同学……”

司机一下就笑了：“我像你的初中同学？我至少比你大20岁！”

其实，看起来他顶多比曲添竹大10岁。

曲添竹：“你就说你叫什么吧！”

司机：“我叫王显东！”

曲添竹：“噢，那我搞错了，对不起……”

司机：“没事儿，这说明我长得太年轻了。”一边说一边走进了修理部：“老杨，快给我整整离合器！……”

曲添竹快步走开，又去了小镇外的墓地。她从小镇西面开始找，没找到这个名字。接着，她又去了小镇东面，在紧靠公路的地方看到了一个高大的墓碑，上面写着——爱夫王显东之墓。他的生卒年月日是：1964—1993。

夕阳在山顶沉下去了，天地之间的光线变得微茫，树林中很多蝙蝠在“呼啦啦”飞。此时为一天之末。曲添竹怔怔地看着墓碑上的“王显东”，“王显东”也在静静地看着她，似乎在说：没错吧，我至少比你大20岁！……

这天夜里，曲添竹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她怀疑她再也回不去京都了，那时候，她的墓碑也会立在小镇四周的坟地里，那时候，她会不会在小镇里出现呢？

很晚的时候，曲添竹迷迷瞪瞪听见店主回来了，她在外面那个房间用计算器算了一会儿账，然后就关了灯，躺下了。

曲添竹感到腹部鼓胀，很想去厕所，于是披上衣服，下了床，摸黑走了出去。

“阿姨？”

“哎，你还没睡？”

“醒了。”

“我吵到你了吧？”

“不是，被尿憋的。”

“打开灯，别绊着。”

“不用。”

厕所在室外。曲添竹撒了尿回来，摸黑穿过店主的房间，走到她自己那个房间门口的时候，她停下了，轻声说：“阿姨，您没睡着吧？”

“没有，这一天累的，腰疼！”

“我跟您说件事儿，您别害怕。”

“这孩子！你越这么说我越害怕！”

“昨天我在街上遇到一个小女孩，她说她叫水兆童，今天我在小镇北面看到了一个墓碑，上面就刻着这个名字！我跑回来，跟一个司机聊了聊，他告诉我他叫王显东，然后，我又去坟地看了看，又在一个墓碑上看到了这个名字！您说……”

说到这儿，曲添竹突然缄口了。

她注意到，店主一直没说话。此时此刻，曲添竹看不见她的表情，只能隐约看到她的两只眼睛在黑暗中熠熠闪光。

她紧紧盯住那两个闪光的东西，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过了好长时间，曲添竹都没有说话，对方竟然也没有说话。

这很反常。

曲添竹实在忍不住了，她哆哆嗦嗦地问了一句：“阿姨啊，您……叫什么？”

店主突然在黑暗中哈哈大笑，曲添竹差点瘫在地上。

店主一边笑一边说：“你在我这儿住了这么多天，才想起问我叫什么！”

曲添竹扶住了墙，她觉得末日到了。

店主还在笑：“别问了，你就叫我阿姨吧。你放心，坟地里肯定没有‘阿姨之墓’。”

她还是不说她叫什么！

曲添竹想，说不定今天看到的那些墓碑中就有她的一块！

终于，店主不笑了，似乎认真起来：“你这孩子，竟然怀疑我了！你一直跟我住在一起，我要是鬼的话，早就害你啦。”

曲添竹想了想，她说的也在理，竖起的汗毛终于缓缓地伏在了皮肤上。

店主又说：“对了，我还没看过你的身份证呢，你叫什么？”

曲添竹犹豫了一下，说：“曲添香……”

店主静默了一会儿，忽然在黑暗中很阴森地说，说：“睡吧，添竹，明天你就该回宾馆了……”

更恐怖的在后头。

50、曲添竹和长城

现在，让我们回到12月12号，长城害死狐小君的现场。

狐小君太任性了，长城真以为有个传说中的西南小镇很吸引她，于是就陪她从秦市来了。他压根没想到，她竟然是来寻求一个神叨叨的答案！

到了多明镇，漫天的大雾给了长城一个很不好的预感。

尤其是狐小君进了宾馆之后，很急切地要跟他拍照，让他十分起疑。而且，拍完一张，她又要拍第二张。第二张他拍瞎了，她又说第一张不错，然后就不再拍了……

后来，狐小君去卫生间洗澡了，她洗了太长时间，长城在靠窗的那张床上睡着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醒了，听到了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你好。”

那一刻的长城相对说很沉着，他马上想到这个房间里可能藏着音箱，把这个女人的声音输送进来。他没说话，等对方说下去。

接着对方说：“现在，你们被分开了，她听不到你说话，你也听不到她说话。你们是来旅游的，现在，你们处在地下十八层，如果你想浏览一下地狱的景致，如果你不害怕，那么，现在你可以从窗子爬出去，四下看一看，我会帮你打开铁栏杆，并且一直在这里等着你。”

长城还是不说话。

他相信对方说的不是假话，他已经闻到一股死亡的气息从窗子、地板、墙壁钻进来，渗入了他的骨髓。而且，对方说话哆哆嗦嗦的，并不是一种占有绝对优势的声调，她好像就置身于地狱中。

这个声音等了等，继续哆哆嗦嗦地说：“好，看来你兴致不高，那我继续说。虽然我们不报销路费，却能让你们千里迢迢地来到多明镇；虽然地面之上是法制社会，却一直没有人能发现这个地下世界；虽然停电了，我们却能清清楚楚地看到你们的一举一动……所有这些，都会让你尊重我接下来说的每一句话，如果你不是个白痴的话。现在我要对你说，你们两个人必须死一个。”

长城抖了一下，马上想到，肯定是单纯的狐小君触碰了什么禁忌，或者冒犯了什么势力，才导致了这样残酷的报复。

对方继续说：“她，你的女朋友曾经收到过一张冥婚照片，然后，她带着你来到这里寻求寿命的答案。其实，那张冥婚照片上的两个人，正是上一对来寻求这个答案的情侣。每对情侣来到这里，必死一个，这就是答案。我并不是想暗示你，我只是告诉你一个客观情况——之前死的基本都是女孩。如果她不死，你就必须死，我保证你不会活到天亮。”

长城的脑袋里如同一锅糨糊。

他这才知道，狐小君带他来这里另有目的，不过这些统统不重要了，大难已经临头。

对死亡的恐惧，让他丧失了对抗的力量，此时，他只剩下求生的本能，快速思考如果他选择让狐小君死，她会怎么死。

“放心吧，她不会有任何痛苦。”对方说到这儿，声音已经

抖得不像人在说话了：“衣柜上面的横档上有一粒药，那是麻醉剂，一会儿她回到你身边的时候，你想办法让她吃下去，她就不会动了。那个横档上还有一个注射器，消过毒的，里面是氰化物，你给她注射进去，不用一分钟，她就会安详地走了……这种安乐死在中国是不合法的，没有人有这样的死亡待遇，从这点说她是幸运的。我理解，你会很痛苦，不过在天亮之前你必须做出选择。我补充一下，如果你不让她死，那你是不会得到安乐死的。你会怎么死呢？来，我们一起看看录像。”

电视机自己打开了。

屏幕光幽幽暗暗。

长城下意识地四下看了看，他看到了那堵墙，却没看到那个说话的人。

录像用黑猩猩演示了十八种死法，每一种都让长城不寒而栗。

播放完毕，电视机自动关闭了，房间里又回到了无边无际的黑暗中。那个女声再次响起来：

“我相信，你不愿意选择任何一种。那好吧，我先告退了，你知道该怎么做。”

说完这些，那个女声就消失了。

长城渐渐冷静了几分，他呆呆地想，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不过他很快意识到，他不可能想出是怎么回事，就像一个幼儿园的孩子面对大学高等数学题，他不能浪费时间！

他摸索着站起来，走到衣柜前，伸手朝上摸了摸，果然摸到了药和注射器，心里一冷。

接着，他抖抖地取下了那粒药，走到冰箱前，摸出一罐狐小君最爱喝的王老吉，正要打开，又放下了，想了想，又去摸狐小君买的那瓶矿泉水，终于摸到了，拧开盖儿，把那粒药塞进去，又拧上了盖儿，使劲摇了摇。其实他根本不用摇，他的手抖得厉害，那药已经化了。

接着，他在床上呆呆地坐下来，开始推想——那个女声说，两个人必须死一个，也就是说，谁死都可以的，那么，她很可能也把这些话对狐小君说了……

她会如何选择？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听见狐小君在黑暗中叫了他一声，他哆嗦了一下，然后说：“怎么了？”

他怀疑接下来狐小君会端来一瓶饮料，假惺惺地让他喝下去。他不想多说话，他想听听狐小君怎么说。那个神秘的女声藏在暗处，他和狐小君在明处。现在，他要把自己藏在暗处，让狐小君在明处。他知道，不管是论年龄，还是论智商，还是论社会经验，狐小君都不可能斗过他的。他有一百分的胜算。

狐小君就说了——有个声音对她说话，让她害死他，她说她死都不会那么做的……

长城说不出心里什么滋味。唉，既然她自己也是这么选择的，那就由着她吧。

当然，他也想到了逃走，如果试都不试一下就让一个声音夺走女朋友的命，那太冤枉了。反正他是有保险的，最糟糕的结局就是让狐小君去死，反正他不会死，那么在天亮之前怎么也要挣扎一下。

可是，当他带着狐小君走出房间之后，发现宾馆不见了，四面就像一个铁桶，他终于明白，一切都是徒劳的。

接着，他们返回了109房间，他给狐小君喝下了那瓶矿泉水，狐小君就瘫软在床上了……

狐小君死了之后，长城扔掉注射器，抱住狐小君的脑袋，嚎啕大哭。哭了一会儿，他对着半空说：“她死了！你放我回家！”

黑暗中响起了那个冷飕飕的女声：“你们要举行一场冥婚。”

他拉过被角擦了擦眼泪，愣住了。

那个女声继续说：“我做你们的证婚人，我的名字叫曲添竹。”

这里黑暗无边，长城连幕前都看不到，更别说幕后了。现在，他终于捕捉到了一点信息，一个人名——曲添竹。

长城再次冷静下来，问：“你是谁？”

这个女声突然像长城刚才一样嚎啕大哭，听起来撕心裂肺。长城顿时摸不着头脑了。

这个女声哭了好半天才止住，她抽抽搭搭地说：“我跟你们一样，也是从京都来的！我对不起你们哪！……”

长城打断了她：“你出来！你能出来吗？我们当面谈谈！”

那个女声小声说：“你等一下。”

接着，长城感到一阵眩晕，过了一会儿，这种感觉消失了，房间里“哗啦”一下就亮了，那个声音说：“请给我开开门。”

长城胆怯地看了狐小君一眼，她的脸色好像比平时更红润了，神态也十分安详。此时此刻，他的心里竟然没有多少难过，只有恐慌和担忧，仿佛看到了狐小君的家人要把他生吞活剥的怒容，仿佛看到了众人纷纷躲避他的场面，仿佛看到了法警的帽徽和冰冷的枪口……

他把目光从狐小君的尸体上移开，走过去把门打开了，他发现外面一切都变得正常了，一个脸色非常难看的女孩站在门口，眼神悲凉地看着他。

她说：“我就是曲添竹。”

长城心里蹦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杀死这个女孩。她是目击者。

对方朝旁边站了站，这个角度避开了狐小君的尸体，然后说：“我们到旁边谈好吗？”

长城跟她来到了108房间，看到了那个操纵台。

两个人谁都没有坐下，一直站着说话。曲添竹的声音始终在颤抖，她把所有该说的都说了。长城望着窗外寂寥的灯火，一言不发。

他不关心这里的一切究竟是谁创造的，也不关心以前死了多少人，以后还将死多少人，他只关心一个问题——接下来怎么办？

现在，他是一个杀人犯。

他从小到大，不曾打过一次真正的架。可是就在一夜之间，他成了杀人犯。他和狐小君从京都奔赴多明镇的时候，

没有一丝一毫的预兆。

他想永远不要再回京都了，就在这个多明镇生活下去。要是有一点风吹草动就钻进深山，像野兽一样过完这辈子。只要活着。

曲添竹说：“我们照相去吧。”

这是程序，想活就必须照着做。

长城乖乖地去了。

两个人回到109房间，降到了地下，长城把狐小君背了起来，跟着曲添竹去照相。四周一片漆黑，不是夜的那种黑，不是盲的那种黑，恍然冥界。如果没有曲添竹走在前面，他真怀疑他是被狐小君带走了。

曲添竹走进那座老屋，打开了灯。在她的指导下，长城换上了那身古旧的新郎装，接着，两个人一起打扮“新娘”，他们为狐小君换上了那身怪模怪样的新娘装，又把她绑在木架子上，艰难地立起来……

从始至终，狐小君都垂着脑袋，任人摆布，很像睡着了。

还记得狐小君做过的那个梦吗？她梦见了一间老屋，和眼下的场景类似。后来，跑进来一个小孩，站在门口问她饿不饿，然后指着八仙桌上的瓜果让她吃。她很想吃却没敢吃，她觉得那些东西像供品。再后来，有人抬进来一架老式照相机，几个老年妇女牵着新郎走进来，那个新郎戴着黑礼帽，穿着马褂长袍。狐小君感觉这个人太面熟了，却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几个老年妇女把他牵到了八仙桌前面，跟狐小君并排站在了一起，照相师一捏快门：“扑哧！”……

曲添竹一捏快门：“扑哧！”……

照了。

接着，狐小君被留在了原地，曲添竹带着长城去了暗房。

暗房的光线太暗了，长城哭得双眼红肿，视线更加模糊。当照片渐渐显影的时候，他看到照片上那个新娘是睁着眼睛的，头皮猛地一炸！他忽然有了一种预感，不管仪式多

简易，只要举行了这场冥婚，狐小君就永生永世不会再离开他了……

某些时候，人的预感真准确。没人能解释得了。

返回109房间的时候，还是长城背着狐小君，四周还是一片漆黑。过去，狐小君经常撒娇，让长城背他。长城没想到，背活人和背死人的区别竟然这么大——背活人是软的，背死人是硬的；背活人是轻的，背死人是重的；被活人是热的，背死人是凉的；背活人，她的呼吸，她的心跳，她的血流，给后背一种强烈的动感。背死人，就像压着一座死气沉沉的墓碑；背活人，感觉她的眼睛在四处转动。背死人，感觉她的眼睛隔着眼皮死死盯着自己的脖颈……

109房间升了上去。

回到地面上，曲添竹来到楼道里，为狐小君寻找停尸房。她一扇门一扇门地推，动作很轻，所有房门都锁着。她朝长城挥挥手，叫他跟上，然后又爬上了二楼。

她去推201房间，锁着；推202房间，锁着；推203房间，锁着……她的脚步越来越慢了，前面不远，那是让她最害怕最难过的209房间。

可是，209之前的那些房间，竟然都锁着。曲添竹绕过了209，去推下一个房间的门。210房间，锁着；211房间，锁着；212房间，锁着……

除了209之外的房间，都锁着！

曲添竹愣在了楼道里，她不敢去推209房间。长城背着狐小君的尸体在不远处等着她。她朝209房间指了指，然后小声道：“就这个房间……”

长城背着狐小君走过来，用脚踢了一下209房间的门，门一下就开了。曲添竹的心一抖。她听见长城走进之后，先把尸体放在了床上，然后“咔哒”一声打开了灯，接着他就走了出来，曲添竹以为他看到了赵靖，没想到他只是说了一句：“所有程序都完了吧？”

曲添竹点了点头：“完了……”

长城说：“今天是我和她的新婚之夜，我想留下来陪陪她。”

新婚之夜？噢，他们刚刚举行过冥婚仪式。

曲添竹说：“好的……天亮之前你必须出来，而且要把门锁上。”

长城说：“嗯。”

曲添竹突然问：“房间里没有其他人了吗？”

长城说：“谁？”

曲添竹说：“就你们俩？”

长城说：“就我们俩。”

曲添竹说：“那好吧……”

长城就把门轻轻关上了。

曲添竹始终没看到，209房间跟109房间不一样，它没有电视，没有衣柜，没有卫生间，没有桌子和椅子，没有落地灯，没有冰箱……只是房间正中摆着一张窄窄的床，床头亮着一盏暗暗的灯，毫无疑问，那就是传说中的长明灯了。窗上挡着黑色的窗帘，严严实实。

现在，狐小君端端正正地躺在那张床上。长城没有坐的地方，就在她旁边低头站立。

这个情景不像“新婚”夫妻，更像是遗体告别。

这一天是12月13号，离他们原定结婚的日子还有33天。

长城看着狐小君安详的脸，眼泪“哗哗”淌下来，他一边哭一边说：“小君啊，你不是最喜欢黑色窗帘吗？你看，今天咱俩结婚了，窗帘就是黑色的……”

狐小君静默。

“小君啊，你不是喜欢木头茶几吗？我已经换了，我把那个玻璃的卖了。我知道卖便宜了，下次我给你卖个九折，你会高兴吗？我希望你高兴，我只希望你高兴……”

狐小君静默。

“小君啊，你不是喜欢‘九零’吗？不管他们什么时候出新专辑，我都会买的，然后到十字路口给你送去，好不好？……”

狐小君静默。

“小君啊，你总说我对女装审美很独到，以后呢，我还要经常逛店儿，只要有适合你尺寸的漂亮衣服，我就会给你买……”

狐小君静默。

“小君啊，从现在开始，我会用你的账号登陆《魔兽世界》，帮你玩儿，这样一来，你就在游戏中复活了，可以继续做任务，继续和游戏中的好朋友聊天……”

狐小君静默。

“小君啊，你说过，你最难忘的是那次你出差，感到很孤独，没想到火车走着走着，我突然在你面前出现了……小君，这次你出门走得更远，肯定会感到孤独，可是不可能在你面前出现了，你原谅我吧，一路走好啊……”

说到这儿，长城已经泣不成声。

曲添竹有些激动，她终于完成了任务，可以回家了！

可是，这时候天还黑着，她无处可去。她不想回到108房间，她一看到那个操作台就恶心。而且，它的隔壁就是109房间，刚刚有个女孩死在那里头，赵靖也死在那里头，以前不知道多少人死在那里头……整个空荡荡的一楼，都让曲添竹感到害怕。

现在，唯独二楼有个活人，他正在209房间痛哭流涕。

曲添竹就在209房间的外面来回走动，等待天明。

楼道里特别静，她隐约能听见门里的声音。听着听着，她的眼睛就瞪大了，里面竟然传出一男一女的对话声——

男的哭着说：“小君啊，你不是最喜欢黑色窗帘吗？你看，今天咱俩结婚了，窗帘就是黑色的……”

女孩弱弱地说：“你别蒙我，这是旧的！我给我妈打电话，让她捎个新的来。”

男的哭着说：“小君啊，你不是喜欢木头茶几吗？我已经换了，我把那个玻璃的卖了。我知道卖便宜了，下次我给你卖个九折，你会高兴吗？我希望你高兴，我只希望你高兴……”

女孩弱弱地说：“你就不该买！我舅舅就是木匠，下次他

进城的时候，让他捎个来。”

男的哭着说：“小君啊，你不是喜欢‘九零’吗？不管他们什么时候出新专辑，我都会买的，然后到十字路口给你送去，好不好？……”

女孩弱弱地说：“嗯嗯，别忘了把他们的海报也捎来。”

男的哭着说：“小君啊，你总说我对女装审美很独到，以后呢，我还要经常逛店，只要有适合你尺寸的漂亮衣服，我就会给你买……”

女孩弱弱地说：“别忘了给我捎个衣柜，哼，哪个女孩没有两个衣柜！”

男的哭着说：“小君啊，从现在开始，我会用你的账号登陆《魔兽世界》，帮你玩儿，这样一来，你就在游戏中复活了，可以继续做任务，继续和游戏中的好朋友聊天……”

女孩弱弱地说：“好啊！别忘了随时帮我看看信箱，要是有人给我写信了，记着给我捎来。”

男的哭着说：“小君啊，你说过，你最难忘的是那次你出差，感到很孤独，没想到火车走着走着，我突然在你面前出现了……小君，这次你出门走得更远，肯定会感到孤独，可是我不可能在你面前出现了，你原谅我吧，一路走好啊……”

说到这儿，那个男的泣不成声。

那个女孩却怪怪地笑起来：“亲爱的，你为什么不把你我也给我捎来呢？”

曲添竹的脑袋一阵昏眩。她猛然意识到一个问题，这段对话中有个同音字！

——你别蒙我，这是旧的！我给我妈打电话，让她烧个新的来……

——你就不该买！我舅舅就是木匠，下次他进城的时候，让他烧个来……

——嗯嗯，别忘了把他们的海报也烧来……

——别忘了给我烧个衣柜，哼，哪个女孩没有两个衣柜！……

——好啊！别忘了随时帮我看看信箱，要是有人给我写信了，记着给我烧来……

——亲爱的，你为什么不把你也给我烧来呢？……

接着，曲添竹听见那个男的突然叫起来：“你是谁！！！”

209房间突然就安静了。

他在说谁？？？

过了好长时间，209房间里传出了第三个人的声音，嬉皮笑脸的，竟然是赵靖！他说：“你们新婚之喜，我藏在床下听房啊……嘿嘿嘿嘿。”

曲添竹的魂儿一下就飞了，扶着墙踉踉跄跄冲下楼去……

这时候，曲添竹的精神已经偏离了轨道，我们权当那些声音是她的幻觉好了。

外面已经麻麻亮。

曲添竹刚刚走上匕首小街，就有一个人迎面走过来，他20多岁，穿着一件酱色夹克，留着小胡子，额头上有一道疤，正是两个星期前送她和赵靖来到多明镇的那个出租车司机。

他笑吟吟地问：“用车吗？”

51、十三夜

长城留在了多明镇，等待下一对恋人到来。

他没想到，他等来了周冲和绿绿。周冲和绿绿是两个星期之后到的，这两个星期里，长城的情绪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星期，他陷入了极度的悲伤中，哭了不知多少次。当时，他给狐小君灌下麻醉剂、注射氰化物的时候，感觉几乎是麻木的，没想到，悲伤的后劲儿这么大。他明白了，他是爱狐小君的，非常非常爱。可是，为什么没有把活下去的机会留给她呢？他曾经假设过，如果当时另一个人不是狐小君，而是自己的母亲，他会怎么选择？答案是，他会选择自己死。他发现，真的面对生与死两种选择的时候，只有亲情才可以让一个人甘愿奉献生命，爱情不行。除非两个

人一起走过了很多年，渐渐演变成了某种亲情。他和狐小君的关系，绝大部分是爱情，只有一点点变成了亲情，于是他本能地选择了自己活下去。他哭，是为了那绝大部分的爱情，以及那一点点的亲情。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他开始思考如何脱罪。他想了很多很多种可能，又想了很多很多种对策，依然觉得不踏实。杀了人，一辈子都不可能踏实。

依照曲添竹的指令，他一直住在108房间里。

奇怪的是，他已经退了房，可是前台女孩看到他出出入入，表现很平常，好像他依然是宾馆的顾客。

前一个星期，他一直沉浸在强烈的思念和巨大的悲痛中，过得浑浑噩噩。第一天夜里，他在凌晨两点多钟突然醒了，那是他害死狐小君的时间。伸手打开灯，躺在床上看天棚。

狐小君在楼上躺着。

他不害怕，他甚至希望听到楼上传来走动声，那就说明狐小君可能活过来了。可是，漫漫长夜，楼上始终死寂无声。

终于，他爬起来，走出108房间，蹑手蹑脚地爬上二楼，来到209房间门口，贴在门板上听，还是没动静。他推推门，里面锁着。他多希望门开着，他多想再看狐小君一眼……

从这天起，每天凌晨两点多钟他都会醒过来，伸手打开灯，然后躺在床上看天棚。楼上一一直安安静静。接着，他像梦游患者一样，一定要走出去，爬上二楼，到209房间门口听一会儿，再推推门，然后回来……

12月19号是星期天。

傍晚，长城在外面吃了点东西，回到宾馆的时候，看到了一个人，他长得人高马大，留着满脸胡子，背着超大的旅行包，一看就是个四处旅行的背包客。他在前，长城在后，一起走进了宾馆的玻璃门。

背包客走到前台，问：“标准间多少钱一晚？”

高个女孩微笑着说：“对不起，我们的房间已经住满

了。”

背包客着急了：“这下惨了，我住哪儿啊……”

高个女孩说：“您可以乘车去筒晃，14公里，那里的宾馆和旅店很多的。”

背包客失望地叹了口气：“谢谢了……”然后就离开了。

长城低着头走过前台，回到了108房间，把门关上了。

他知道，整个宾馆只有109一间客房，高个女孩说住满了，那就说明109房间住进人了！

可是，他打开摄像头之后，却发现109房间干干净净，空无一人。他忽然明白了，这个房间只接待成对的恋人，而那个背包客显然是一个人……

第二个星期，长城的情绪平稳多了。

这天夜里，他在108房间的操作台前坐下来，把电脑打开了，试了试那个夜视摄像头。电脑屏幕上显现出了109房间的全貌，此时里面一片漆黑，他却清清楚楚看到了床、拖鞋、电视、衣柜……画面是黑白的。那些物品静静地呆着，它们不知道有双眼睛在监视它们，但是床没有自己移动，拖鞋没有自己奔跑，电视没有自己播放，衣柜没有自己打开……

太静了。

他盯住了狐小君死前躺过的那张床。

退房之后，服务员显然收拾过房间，雪白的被子铺得平平展展，整整齐齐。他死死盯着那张床，似乎盼望出现点什么。什么都没有，那张床一直空着。

他的心里蹦出了一个念头：为什么不搜索一下这台电脑？毫无疑问，这台电脑里肯定装着太多的秘密，也许能找到他杀死狐小君的那段视频，他想回头再看看。也许还能找到他们入住时的那段视频，他很想看看狐小君是怎么笑的。也许还能找到前一个女孩杀死她男朋友的视频——都是迫不得已，都是自相残杀，都是用同样的手法，他很想看看那个女孩杀人前和杀人后的表情是什么样的。也许还能找到她之前那个东北男杀死他女朋友的视频，以及之前许许多多杀人的视频。还能找到什么？也许还能找到这几个宾馆服务

员的招聘资料，他很想知道她们的家住在哪儿，姓什么叫什么，是哪个学校毕业的。也许还能找到这一切的幕后制造者，他很想像看看那张脸长的什么样，左脸颊上有没有瘡子.....

他关掉了监控画面，开始搜索这台电脑。他太紧张了，双手在颤抖，时不时就鬼鬼祟祟地朝头顶看了一眼——那里也镶嵌着烟感器——他在监视109房间，会不会有人在监视他的房间呢？

他一个个打开了电脑里的文件包，发现电脑里很干净，除了应用程序，什么都没有。

最后，他只在回收站里看到了一个被删除的视频文件，他很激动，立即将这个文件复原，然后打开.....

视频在缓冲。

他的心跳得很猛烈。

终于，画面打开了！他看到了一个古怪的东西，像个婴儿，它的四肢同样粗，它用四条腿拄地，或者说它用四条胳膊拄地。它的身上没有毛，很嫩很嫩，透着微微的红，屁股后拖着一根肉色的尾巴，很细很长，不自主地摇来摆去。

它在画面中盯着长城，眼神就像看一个小偷，接着它说话了，声音很细：“吉先生，您在找什么？”

长城一惊，赶紧抓起鼠标，点了几下才点中那个关闭的叉叉，画面一下就没。他面对电脑，呆若木鸡。那双异类的眼睛就像冰锥一样冷，牢牢刺进了他的大脑里，估计到死都忘不掉。

52、周冲和绿绿来了.....

从此，长城再不敢动那台电脑了。

他知道，一切都在对手的掌控之中，一切都在对方的视线之中。他只能老老实实等待，把任务完成之后，夹着尾巴离开。

他不再用窗帘擦皮鞋了，不再用鼻子闻人中了，躺在床上也不再习惯性地把手伸进短裤内抚摸小弟弟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到了12月26号，又是一个星期日。这

天傍晚长城没有出去，他坐在操作台前，严密监视109房间的情况。

外面风很大，刮得窗户“啪啪”响，109房间里显得比平时更安静。

天黑之后，依然不见有人住进来，他很失望，这就意味着他还要在这里守上七天七夜！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是好事，他至今都没有想出一个对付警察的万全之策，躲在这个小镇里反而是安全的。

他打个哈欠，正要躺一会儿，突然听到“啪”一声，109房间的门被打开了！

他一下就盯住了监控画面。

过去，他听狐小君说起过周冲，但是他不知道住进109房间的人就是周冲。这个男孩似乎很警惕，他走进房间之后先四下看了看，甚至还看了一眼烟感器——他的目光朝长城射过来，长城心里一紧张，赶紧避开了这种曲折的对视。

还好，这个男孩的目光从烟感器上飘过去了，接着，两个人取出照相机要拍照。看来，他们也是来寻求那个寿命答案的。

长城没想到的是，这两个人在接下来的谈话中，竟然提到了一个名字——狐小君，这让他大吃一惊！那个男孩对那个女孩说：“……我希望什么事都没有，因为有你；又不希望这样，如果这一夜平安过去，我们还是找不到狐小君的下落……”

长城马上思索，这个男孩是谁？他忽然想到了，他很可能就是狐小君的前男友周冲！

狐小君确实是个单纯的女孩，她和长城相识不久，就对他讲了自己的两次爱情经历，一虚一实——

她讲到了那个血精灵圣骑士，讲到了他的故乡银月城，讲到了他们一起结伴闯世界的快乐时光，讲到了《魔兽世界》要关闭服务器的时候，那个血精灵圣骑士来到他和她相识的地方，凄凉地呼唤她：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糊里小糊涂，你在哪儿？……

她讲到了周冲，讲到了她天天去“绽放”酒吧听他唱歌，讲

到了他和他在大街上的浪漫相识，讲到了那天晚上他们喝了很多很多啤酒……

最后，她告诉长城，因为糊里小糊涂把身体献给了亡者归来，狐小君就和周冲分手了。

当时长城只是略微想了想，马上说：“我感谢那件事，不然怎么会得到你呢？”

长城和狐小君相爱之后，他隐隐约约发现，狐小君依然深爱着周冲。他曾经对比过，她更爱自己还是更爱周冲？没得到结果。

现在，周冲来到多明镇了！看来，京都已经炸锅了。

后来，绿绿在床上用手机听歌的时候，长城更加确定这个男孩就是周冲了。狐小君的手机里也下载了这首《绝爱》。

不管对方是谁，长城都必须让他们死一个，这样他才能离开。他连狐小君都杀了，何况她的前男友呢！

没想到，109房间里的两个人反反复复听歌，没有睡觉的意思。长城越来越焦急了。

最后，绿绿终于睡着了，周冲躺在了另一张床上，瞪着双眼，一直盯着房顶的烟感器。

他盯着长城，长城也盯着他。

外面的风越来越大，到时间了！

首先，长城按下了降落的按钮，很快，109房间就降到了十八层地下。接着，他按下了控制电闸的按钮，109房间一下就黑了。再接着，他又按下了间壁墙的按钮，周冲和绿绿就被分开了……

让那个女孩睡吧，他先对周冲说话了：“你好。”

通过夜视摄像头，长城看到周冲在黑暗中慢慢坐起来，竖起耳朵听，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刀。

“你好。”长城又说。他控制不了自己，他的身体和声调都在微微抖着。

周冲纹丝不动。

“我相信，你已经闻到了一股气味，死亡的气味……是的，109房间死过很多人了，最近一个死于14天前，那个女孩就躺在你身下的这张床上。他们跟你们一样，都是一对对恋人，都来寻找那个不该得到的答案，因此必须死一个。今天夜里，你和你的女朋友也必须死一个，如果你不让她死，你就会死。我说明白了吗？”

周冲还是一动不动，只是竖着耳朵听。

“在衣柜上面的横档上，放着安乐死，你把那粒药给她喝下去，她就失去了知觉。你再把注射器里的药物注入她的体内，她就升入了天堂，整个过程比失眠的人睡着还轻松……噢，对了，忘了告诉你，现在你和你的女朋友被分开了，他听不见我们的对话。”

周冲依然纹丝不动，像个雕像。

“如果你不让她死，你就活不到天亮。我们模拟地狱酷刑设计了十八种死法，任你选，想看看录像演示吗？想的话就点点头，我看得见你。”

周冲还是一动不动。

长城有些疑惑了，他是不是被吓傻了？

过了一会儿，长城继续说：“我重复一遍，你们两个人必须死一个，你不让她死，我们就让你死。听过那句话吗？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你好好考虑吧，我要离开了，你还有什么要求吗？”

周冲开口了，他一字一顿地说：“我，想，操，你。”接着，他扬了扬手里的刀：“用这个。”

长城呆了半分钟。

他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女孩身上了，他切换了麦克风，开始对女孩说话。

没想到，这个女孩同样暴烈！而且，她有两句话就像晴天霹雳，把长城炸得天旋地转，一句是：“狐小君是不是被你害死的？”一句是：“你是长城？”

他们是从京都来的。

本来，长城躲在这个小镇里，感觉就像藏在噩梦中——

在噩梦里其实是安全的。可是，这个女孩的两句话，一下就捅破了噩梦和现实之间的窗户纸，让两者贯通了！

这时候，他从监控画面中看到，周冲站到了窗前，正在使劲拽铁栏杆。他操纵按钮，为他打开了防盗窗。

在周冲跳出窗户之后，长城的心里突然冒出了一个温暖的念头——该不该帮他们一下呢？

周冲是冒死来救狐小君的，他不知道狐小君已经死了。刚刚走进房间的时候，他们就谈到了，狐小君肯定是在这个宾馆出事的，这说明他们知道这里很危险，但是，为了找到狐小君，他们还是住了下来……

为了死去的狐小君，长城决定协助他们逃走。

接下来怎么办？要害就害下一对恋人吧！

有一只音箱悬吊在地下世界的半空中，它甚至可以跟踪目标移动。长城通过这只音箱对周冲说：“回到房间去，我给你们一个逃生的机会……”

周冲对着半空问道：“狐小君在哪儿？”

长城没有回答他。

这时候，那个女孩也要跑出去，长城为她把反锁的防盗门打开了。过了十几分钟，周冲和绿绿终于一起回到了109房间，长城把他们从地下拉了上来……

在周冲和绿绿离开之后，长城又后悔了：也许，不该放他们走。他们已经找到了这个地方，很快就会把警察引来……

最重要的是，那个女孩叫出了他的名字！

长城在108房间里呆呆地坐到了天亮。

宾馆已经不安全了，他必须离开。可是，他没有完成任务，走得了吗？

他想试试。于是，他把身份证和现金装进了口袋里，没有拿挎包，慢悠悠地走出宾馆，穿过暗巷，来到了匕首小街上，四下张望。

有个人迎面走过来，他20多岁，穿着一件酱色夹克，留

着小胡子，额头上有一道疤，正是送他和狐小君来到多明镇的那个出租车司机。

他笑吟吟地问：“用车吗？”

53、筒晃警方

逃离多明镇之后，周冲和绿绿一路奔跑，终于看到了一个小镇，走进去才发现，他们又来到了另一个多明镇！

接着，他们就看见那个老婆婆推着婴儿车从一条小巷中慢吞吞地走过来，她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脸上白白净净.....

周冲盯着这个老婆婆，低声问绿绿：“你还渴吗？”

绿绿马上摇脑袋：“不渴了！”

“那好，我们换个地方讨水喝。”

说完，周冲拽着绿绿一步步后退，终于从这个多明镇退了出去。

没有人追上来。

两个人来到一个岔路口，换了另一个方向，继续朝前走。

绿绿沮丧地说：“我怀疑我们还会遇到那个小镇，它是走不出去的.....”

周冲仰头看了看天：“要是我们一直走不出这个黑夜那才叫恐怖！”然后，他看了看手机，小声说：“天早该亮了.....”

绿绿：“京都靠近东北，这里是西南，应该有时差。”

周冲：“但愿吧。”

这个地区的山不高，却一座连一座，都覆盖着密匝匝的树木，深不可测。在山与山之间，道路纵横交错，分出很多岔路口，如同迷魂阵。两个人凭着感觉朝前走，每次遇到岔路口都非常谨慎，选择再选择。

他们一路上没见到一辆机动车，也没见到一辆畜力车，甚至没见到一个人，因此，当他们听到汽车喇叭声的时候，非常激动。回头看，那辆车被山体挡住了，只能看到晃动的车灯。过了会儿，它终于拐个弯露头了，车灯刺得两个人眯

起了眼睛。

周冲赶紧挥了挥手。

那辆车没有减速，从他们旁边“轰隆隆”地冲了过去。真不仗义！让我们记住它的长相吧，那是一辆灰色卡车。

周冲骂了一句脏话，然后拉着绿绿继续朝前走，这时候，天边微微亮了。

两个人看到了晨曦，比看到刚才那辆卡车还高兴。他们又走了大约一个多钟头，终于看到了简晃的楼房和大烟囱！

周冲兴奋地说：“哥们，到了！”

绿绿朝远处看了看，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笑容，接着，她弱弱地说了句：“我坐一会儿……”一边说一边瘫倒在了地上。

死亡的惊吓，半宿的颠簸，再加上她始终没喝到一口水……她晕厥了。

周冲喊了声：“绿绿！”一步跨过去，把她抱在了怀里。他发现，绿绿的脸色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难看过。掐了掐她的人中，没有任何反应。他掏出手机，发现有了两格信号！赶紧拨打了当地的急救电话。

10多分钟后，急救车到了，把绿绿拉进了医院。

实际上，快到医院的时候，绿绿就醒过来了。医生说她是血管神经性晕厥。输液的时候，周冲坐在绿绿的床边，握着她的手，眼睛有点湿。

绿绿：“你不会这么爱哭吧？”

周冲笑了笑：“我觉得你挺可怜的……一个人怕成什么样，累成什么样，渴成什么样，才会生生地昏过去？都是为了我……”

绿绿：“得了，这不是没事了吗！别多愁善感了，一会儿我们赶紧去报案。”

12月27号早上8点半，周冲和绿绿走进了简晃公安局刑侦支队。

接待室很简陋，桌子都掉漆了，上面立着一个红色的暖瓶，稍微有些倾斜。墙上挂着一面群众送的锦旗。

值班的警察40多岁，有点矮，不过很壮实，他用一支粗大的钢笔做记录，时不时用嘴哈哈那支钢笔。周冲和绿绿坐在一条长椅上，只要一动就吱吱响。

他们以为到了公安局就大功告成了，没想到，警察和他们的思维完全是两回事。

周冲回答了姓名、年龄、住址、工作单位等等之后，开始讲述案情，他从曲添竹讲起，讲到了狐小君，又讲到了他们昨天夜里的经历……

壮警察听着听着，打断了他，操着当地口音说：“你们这个案子立不了。”

周冲：“为什么？”

壮警察：“简晃县管辖18个乡镇，25个行政村，根本没有你们说的什么多明镇！”

绿绿赶紧从口袋里掏出了那张盲文纸，递给了周冲，周冲又递给了壮警察：“你看，这是那个盲人给我们的路线图，上面的盲文就是多明镇的意思。”

壮警察举着那张纸看了看，又还给了周冲：“我们警察办案讲证据，这个东西说明不了啥子撒。”

周冲：“也许，它叫另外一个名字……”

壮警察：“等你们确定了案发地点再来吧。”

周冲：“虽然我们不确定地名，但那个地方是存在的！只要你们去了，一切都会真相大白！”

壮警察：“那好，我问你们，你们报案的原由是啥子？”

周冲：“我们怀疑至少有四个人在那个宾馆里失踪了——噢，有一个跑出来了，不过她疯了，剩下三个，很可能都被杀了。”

壮警察：“三条人命那是重案！证据呢？”

周冲：“没有证据……不过，昨天晚上他们又想害死我们，我们就是当事人！”

壮警察：“怎么害死你们？”

周冲：“有个人通过麦克风，让我们互相下毒！”

壮警察：“有录音吗？”

周冲：“没有……可是，我真的在宾馆的衣柜里摸到了毒药！”

壮警察：“你把它带来了吗？我们必须进行化验，确定那是毒药才能立案！”

周冲：“没带来……还有！他们把我们的房间降到了地下，那个房间会移动！”

壮警察：“你们怎么出来的？”

周冲：“后来，那个房间又升上来了……”

壮警察：“你们是在做梦吧！”一边说一边把钢笔往桌子上一扔：“说一千道一万，你们损失啥子财物了没有？”

周冲马上指了指绿绿：“她的手机不见了！”

壮警察把脸转向了绿绿：“他们抢的？”

绿绿小声说：“我看到了一座老屋，特别害怕，就把手机扔了……”

壮警察：“那跟人家宾馆有啥子关系嘛！”

周冲：“我们还在街上看到过一个老婆婆，绝对是他们一伙儿的！她总是推着一辆婴儿车走来走去，可是里面根本没有婴儿！”

壮警察：“那算啥子罪？”

周冲：“后来，我们在那个小镇附近的坟地里倒是看到了一个婴儿，它用四条腿走路，还拖着一根长长的尾巴……”

壮警察显得不耐烦了：“我在工作，不想听故事！OK？”

绿绿忽然想到了那个冒牌警察：“对了，那个小镇上有个冒牌的警察！”

壮警察：“你凭啥子说他是冒牌的？你看我是冒牌的吗？”

绿绿就不说话了。

壮警察继续说：“他拘禁你们了？收你们钱了？查你们的身份证了？他的警号是多少？你们记了吗？”

绿绿：“没有……”

周冲：“那里还有个假银行！如果有群众报案，说发现了一个假银行，你们去不去查呢？”

壮警察：“你凭啥子说那是一个假银行？”

周冲：“标志啊！那是一家工商银行，牌子上却画着中国银行的标志！”

壮警察：“你拍下照片了吗？”

周冲：“没有……”

壮警察：“还是空口无凭！我们不能听你们这么一说就出动警力，去一个不存在的小镇找一个不存在的银行！”

周冲有点泄气了：“就算那个宾馆没发生过命案，他们恐吓顾客，至少需要整顿吧？”

壮警察：“你说宾馆恐吓你们，好，你们要发票了吗？”

周冲：“我们是逃出来的，要什么发票！”

壮警察：“没得发票，就没人能证明你们在那个宾馆住过，对吧？再说，那属于服务质量问题，你们应该去他们的主管单位投诉撒。”

周冲突然说：“我想起了一个人证……”

壮警察：“噢？”

周冲：“筒晃火车站附近有个出租车司机，他知道那个地方，就是他拉我们去的！”

壮警察：“好，你们去把人证找来，我们再谈立案的问题。”

说完，他就把本子收了起来。

走出刑侦支队的大门，周冲和绿绿好半天都没有说话。

天气非常好，街上的人很多，少数人穿着少数民族的衣服，花花绿绿的。竟然还有三只鸭子在人行道上扭扭搭搭地觅食。

周冲和绿绿步行了十几分钟，来到了火车站广场。路边停着一排等活儿的出租车司机，可是，他们看来看去，就是没有那个拉他们去多明镇的小胡子司机。

绿绿低声说：“我怀疑这个司机也是阴谋的一部分。”

周冲想了想，说：“我们躲在暗处等他。”

说完，他带着绿绿走进了附近一家很小的咖啡馆，靠着窗子坐下来。窗户的玻璃有点脏，不过，朝外看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那排出租车。他们要了点饮品，一边聊天一边监视。这家咖啡馆里竟然飘着一股东北炖菜的味道。中午的时候，他们直接在这家咖啡馆填饱了肚子，下午继续监视。

太阳一点点西沉。

两个人咖啡喝得太多，都恶心了，坐得太久，屁股都疼了，可是，一直不见那个小胡子司机出现。现在，连他也变得神秘起来。

终于，周冲站了起来，说：“还得去公安局。”

绿绿：“没用。你瞧那警察，油盐不进！”

周冲很真诚地说：“不，人家有道理。”

两个人又一次来到刑侦支队，有两个保安正在院子里抽烟。他们走进接待室，还是那个壮警察在值班。

周冲：“警官……”

壮警察：“人找到了吗？”

周冲：“没有。”

壮警察：“那你们想怎么办？”

周冲：“警官，我想起来了，进入多明镇的时候，有一个交通指示牌，上面写着，离简晃14公里。按照这个距离查一查，肯定能找到那个地方！”

壮警察：“我不是跟你们说了吗？没有证据就不能立案！我们有我们的程序！”

周冲有些激动：“我们不是来捣乱的！你们可以跟京都警方联系一下，问问他们，京都是不是发生了两起失踪案？一直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他们都急蒙眼了！他们会证实，其中两个人在京都上了1655次列车，却没有在贵阳下车！你们还可以跟贵阳警方联系一下，他们也可以证实确有此事！

我是个歌手，我女朋友是个作家，我们本不该来简晃

的，只因为其中一个失踪者是我们的朋友，所以，我们冒着生命危险来了！昨天，我们经历了人生中最恐怖的一夜，总算活着逃出来了！我们一路奔跑找简晃，一路奔跑找警察！找到了你们，我们就像见到了亲人，见到了太阳！麻烦你给点力，警官！只要你们介入，肯定会揭开一个惊天秘密！拜托你！拜托了！”

壮警察盯着周冲，过了好半天，他终于说：“明天早上我跟领导汇报一下吧，然后再答复你们。”

周冲：“谢谢！谢谢你大哥！”

两个人终于见到了一丝曙光。

他们走出简晃刑侦支队的时候，绿绿说：“你说我是……作家？”

周冲说：“对啊。”

绿绿说：“我算作家吗？”

周冲坏坏地挤了挤眼睛：“夸大点，对方才重视。”

54、回归宾馆

两个人简单吃了晚饭，就在刑侦支队附近找了家宾馆，住下了。

这家宾馆叫“回归宾馆”。

前台站着两个女孩，一高一矮。当然了，只要是两个女孩站在一起，身高不可能一模一样，必定有个高的，有个矮的。她们面带微笑，彬彬有礼。当然了，所有宾馆的工作人员都挂着这样的微笑，这是她们的职业。

办完了手续，高个女孩递给了周冲一个钥匙牌：“109房间。祝你们愉快。”

绿绿愣了一下，马上看了看周冲。

周冲说：“给我们换个房间！”

高个女孩依然微笑着，有些不解地看周冲。

周冲说：“我们不喜欢一楼。”

高个女孩把109房间的钥匙牌接过去，说：“没问题。”然后，她又递给周冲一个钥匙牌：“209房间。祝你们愉快。”

周冲接过来，说了声：“谢谢。”然后就带着绿绿离开了前台。

他们没有互相残杀，因此，他们只知道109房间是杀人现场，却不知道209房间是停尸房。

他们来到二楼，走向209房间。好在这里的地毯不是暗红色的，而是暗绿色的，不过同样很厚很软，踩上去悄无声息。

走着走着，绿绿忽然说：“周冲，你觉不觉得给咱们登记的那个女孩很像多明镇宾馆的那个高个女孩……”

周冲：“胡说什么呢！她怎么可能跑到简晃来。”

绿绿：“14公里，我们走都走到了，她要是乘车的话不需要半个钟头。”

周冲：“我倒觉得刚才那个矮个女孩有点面熟……”

绿绿：“你觉得她面熟？”

周冲：“你想想，她是不是跟多明镇宾馆的那个矮个女孩有点像？”

绿绿：“不像。”

周冲：“怎么不像！两只眼睛都离得那么远。”

绿绿：“我只记得那个高个女孩，对矮个女孩没什么印象了。”

两个人最终也没有确定这两个女孩到底是不是多明镇的那两个女孩，说着说着就到了209房间门口。打开门，两个人走进来，先把房间看了一圈，两张床，一台电视，一个衣柜，一个落地灯……

这才是宾馆的样子。

周冲打开衣柜的门，朝横档上摸了摸，摸了一手灰。衣柜里挂着两件睡衣，绿色的，很难看。

周冲：“没问题。不可能处处都有问题。”

绿绿：“嗯，应该没问题。”

这次，绿绿和周冲躺在了一张床上。她害怕她和他之间再冒出一堵墙。

楼道里偶然有走动声，开门声。那是其他旅客。

绿绿：“我怀疑，昨天藏在暗处的那个人就是长城。”

周冲：“为什么？”

绿绿：“不然他为什么放我们走？”

周冲：“那狐小君呢？”

说到这儿，两个人似乎都想到了什么，都不说话了。过了半天绿绿才小声说：“他们跟我们一样，住进了那个宾馆，遭遇了同样的威胁，然后……长城把狐小君害死了。”

周冲沉默着。

绿绿又说：“可是，他为什么留下来吓唬我们呢？肯定被人胁迫了……”

周冲还是沉默着。很显然，他不愿意相信这个推测。终于他说话了：“等警察的消息吧，睡觉。”

关了灯之后，绿绿怎么都睡不着。外面又刮风了。床上会不会冒出一堵墙，把她和周冲分开呢？

她赶紧把周冲抱紧了。

简晃跟多明镇不一样，虽然夜里很安静，但偶尔会听到汽车喇叭声，遥远的建筑工地的敲击声，哪户人家愤怒的狗叫声……听着听着，绿绿总算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她又做梦了——还是她跟狐小君在咖啡馆里坐着，不同的是，这家咖啡馆飘着东北炖菜的味道。狐小君又提起了长城，她自豪地说：我家长城说了，我死的时候，他不会让我孤零零一个人走，他会陪着我一起走……说到这里，她朝窗外看了看，有些迷茫地说：可是，我怎么找不到他的人呢？

绿绿感觉不对了，长城说她死了之后跟她一起走，现在她为什么要找他？绿绿忽然明白了，坐在面前的狐小君已经死了！

绿绿一惊，猛地睁开了眼睛。

幸好是个梦。

她把胳膊伸过去，想抱住周冲，指尖却戳到了一堵墙上，很疼，那堵墙又出现了！她手忙脚乱去开灯，没电！

接着，黑暗中就传来了一个男人的声音：“换宾馆了？”

他又追来了！

绿绿知道，这下无处可逃了！

男声不等她回答，继续说：“你猜对了，我就是长城……”接着，他剧烈地咳嗽起来，声音跟平常的咳嗽不一样，很空洞，好像肺部是空的。

绿绿鼓起勇气问了一句：“狐小君呢？”

男声越咳越厉害，好像都直不起腰了。

绿绿：“你……怎么了？”

男声依然在咳嗽，好不容易才嘀咕出了一句：“这边冷……”

这句话太敏感了，绿绿一惊：“哪边？”

男声很艰难地挤出了一句：“……她走了。”

他没有回答绿绿“这边”是哪儿。另外，“走”有两个解释，其中一个解释很丧气。

绿绿：“她……去哪儿了？”

男声还在咳嗽，听得绿绿直皱眉头，她怀疑他已经咳出血了——肺部空了，那就只剩下血了。过了好半天他才说出口，听得绿绿一阵惊悸，他说：“……她去了幼儿园。”

绿绿：“你撒谎！我知道你们住进了109房间，然后你杀了她！”

男声又猛烈地咳嗽起来，听起来都不像咳嗽了，更像是野兽在哀嚎，过了大约一分钟，他终于说话了，声调十分悲惨：“……我只比她多活了14天啊……”

他承认了！

绿绿颤颤地问了一句：“你……也死了？”

他突然就不咳嗽了，房间里安静得吓人。过了一会儿，他哑哑地说：“我跟她说过，她走的时候我会跟她一起走，免得她一个人孤单。现在我实现这个诺言了。我们不是打算下个月15号结婚吗？现在，我们把婚礼移到这边来了。我来找你们，是因为我们缺个伴郎和伴娘，想来想去你俩最合适

了……”说到这里，他突然爆发出“哈哈哈哈哈”的笑声，这笑声跟刚才他那悲惨的状况太不和谐了！

绿绿要崩溃了，她失声尖叫起来：“来人！——”两条强大的胳膊一下就把她搂紧了：“哥们！醒醒！”

绿绿一下醒过来，半天没回过神。

周冲小声说：“你再喊，服务员会以为我强奸你了！”

绿绿按了按狂跳的心，说：“妈的，又做梦了……”

在绿绿的梦中梦里，长城死了。

难道他在周冲和绿绿逃离之后真的死了？

如果他死了，有两种可能，第一，他放走了周冲和绿绿，破坏了某种链条；第二，他走投无路，畏罪自杀。

真正的恐怖在后头。

55、半径14公里

早上8点半，那个壮警察给周冲打来了电话，叫他和绿绿去一趟。这一天是12月28号。

周冲和绿绿没有吃早餐，直接赶到了刑侦支队。

这次，接待室里多了一个警察，瘦瘦的，高高的。壮警察介绍：“这是我们的领导徐队长。”然后，他小声对徐队长说：“他们就是那两个当事人。”

周冲和绿绿在长椅上坐下来。看相貌，这个徐队长还不如那个壮警察更像领导。

徐队长讲普通话，他说：“我们非常重视你们反映的情况，而且，我们也和京都警方联系过了，经过研究，我们决定立案，并且要加大力度侦查，希望你们能积极配合。”

周冲：“不用说。”

徐队长：“现在，你们把那个小镇的地形地貌以及其他一些明显特征，详细跟我们讲一下。”

壮警察又开始做记录了。

周冲和绿绿开始回忆那个恐怖的小镇：四周的墓碑，交通指示牌，写着邮政编码的蓝牌子，匕首小街，暗巷，上着

锁的幼儿园，画着中国银行标志的工商银行，尖顶的邮电所……他们进入小镇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三更半夜就逃了出来，能记住的也就这么多了。

接下来，徐队长说：“我们分两步走，第一，以简晃县城为中心，以14公里为半径，画一个圈，寻找这个地方。小伙子，如果你们这几天不离开简晃，你最好跟我们一起去做个指认。”

周冲：“没问题。”

徐队长继续说：“第二，我们要派人去火车站蹲守，寻找你们说的那个小胡子司机。这个女孩，你跟他见过面，你最好也跟我们一起去做个指认。”

绿绿：“嗯。”

周冲：“徐队长，你们不会就……两个人吧？”

徐队长：“队长是两个，我是副的。”

周冲：“噢，那我就放心了。对了，既然我跟你们一起行动，能不能借我一套警服穿上？我专门对付那个冒牌警察。”

绿绿踹了他一下。

严肃的壮警察竟然笑了：“穿上警服，你也成了冒牌警察。”

从这天起，绿绿跟随一个女便衣在火车站转悠，寻找那个小胡子司机。周冲跟另一组警察去寻找那个恐怖的“多明镇”了。

女便衣留着短发，很像个运动员。两个人在火车站守了一天，傍晚的时候，绿绿偶然看到天上飞过一个圆形的东西，速度非常快，很多人都看到了，纷纷朝天上指。后来，绿绿在网上看到新闻，说简晃出现了疑似飞碟的东西。它跟这个故事没什么关系，不再细说。最终绿绿和女便衣也没看到那个小胡子司机的踪影。绿绿明白了，他不是什么出租车司机，而是另一个世界派来接站的。

周冲跟另一组警察在山区里颠簸了一天，查访了距离简晃县14公里的所有村、乡、镇，竟然没看到那个“多明镇”！它好像在人间消失了！“多明镇”最大的特征是四周的坟墓，周

冲发现，简晃县很多乡镇四周都有坟墓。

晚上，两个人呆在宾馆里，情绪都很沮丧。

绿绿：“徐队长怎么说？”

周冲：“只能先告一段落了，他让我们先回京都去，以后有了什么新情况再联系他们。”

绿绿：“是不是就不了了之了？”

周冲：“警察做了他们该做的，还能让人家怎么样。”

绿绿：“唉，明天回京都吧，只能这样了。”

周冲没说话。

绿绿看了看他：“明天回吗？”

周冲看了看她：“你回去，我留下来。”

绿绿：“你还想怎么样？”

周冲：“我要继续找。”

绿绿：“你只是个唱歌的！连警察都找不到，你怎么找啊？”

周冲：“我觉得那个交通指示牌是个骗局。”

绿绿一愣：“嗯？”

周冲：“也许，那个小镇到简晃的距离并不是14公里……你不觉得那个出租车司机送我们去的时候，走了很长时间吗？”

绿绿：“我对距离没什么概念。”

周冲：“从简晃县辐射出去的那几条公路，我都走过了，接下来我要包辆车，重新走一遍，这次我把距离延长到20公里。”

绿绿：“我不可能把你一个人留在这儿，我要跟你一起去找。”

周冲：“谢谢。”

绿绿使劲推了他一下：“好像你跟她是一家的，我倒成了外人！”

周冲捏了捏她的脸蛋：“计较。”

过了一会儿，绿绿突然说：“我怀疑那个小镇整个都降到地下去了……”

周冲愣了愣：“不可能。”

绿绿：“既然有一座房子能降到地下，那所有的房子都有可能降到地下！”

此言一出，绿绿自己都感到冷飕飕了。想想，一个小镇突然在人间消失了，地面上变成了一片平地，长着各种草木，还有鸟儿飞来飞去。一条公路从上面穿过，它从A地来，到Z地去。长途汽车从这里经过，有人眺望窗外的荒野风光，有人在昏昏欲睡，他们都不知道他们正行走在一个小镇的上方。一个旅人偶尔从此走过，他累了，放下旅行包，在公路旁坐下来喝水，忽然，他好像听到了什么声音，站起来四下望了望，没看到一个人影。他又朝树木深处找了找，还是不见人影。他疑惑了，一双眼睛盯住了脚下，慢慢趴下来，把一只耳朵贴在草上听，竟然听到了一些遥远而模糊的声音，有汽车喇叭声，有自行车铃声，还有个人好像在叫卖大白菜，还有两个孩子在打闹，一个大人旁边呵斥着他们，让他们快点走，不然上学就迟到了……他十分惊惧，想离开又不敢离开，就一直趴在那里听，渐渐确定，他听到的是一段完整的社会生活！后来，这个旅人疯了，没人知道他在荒野上遭遇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再次回想暮色中的那个“多明镇”，绿绿感觉更阴森了，包括那条无眠公路，那个小胡子司机，那个写着邮政编码的蓝牌子，那个尖顶的邮电所，那个上着锁的幼儿园，那个标志错误的银行，那个工艺店，那个没有名字的宾馆，那个推着婴儿车的老婆婆，那一高一矮两个女孩……

他们，它们，现在都在哪儿？

56、她在简晃出现了……谁？自己看

12月29号，周冲和绿绿真的包了一辆面包车，继续寻找“多明镇”。

司机是个干瘦的老头，很少说话。

他们沿着几条公路朝前行驶，偶尔感觉地貌有点像，可是走着走着又变得陌生了。

直到夕阳西下，他们依然没看到那个“多明镇”的影子，只能无功而返。

在车上，绿绿又说起了她的猜想：“昨天晚上我睡不着，一直在想，为什么去多明镇拍那张照片必须是星期日？我怀疑，从星期一到星期六，多明镇都藏在地下，只有星期日那天它才会在地面上冒出来。”

周冲不语，看窗外。

绿绿又说：“你想想，冥婚的冥字怎么写？一个秃宝盖儿，一个六，一个日。宝盖儿象征着活人呆的地方，比如——家；而秃宝盖儿则象征着死人呆的地方，比如——冢。再看看那个冥字，恰恰藏着这样的含义——六日都藏在地下的那个死人世界里……”

周冲转头看了看绿绿：“你们搞文字的真神……看来，想找到多明镇，我必须买把铁锹了。”

绿绿：“铁锹？挖个地窖就累死你了，还想挖出多明镇！”

周冲：“要不然，咱们雇一台挖土机？我说真的。”

绿绿：“你知道它在哪儿？说不定现在它就在我们下面，而我们正傻乎乎地从上面走过去。”

周冲：“对，如果有那种东西就好了——地震的时候，搜救人员拿的那种东西叫什么？”

绿绿：“地下生命探测仪？”

周冲：“对，地下生命探测仪！”

绿绿忽然说：“你觉得那些人是生命吗？”

周冲就不说话了。

回到筒晃，两个人和那个司机约好明天见面的时间和地点，让他走了。然后他们在回归宾馆附近找了家川菜馆，走进去吃饭。

点了菜，绿绿问：“还有多少钱了？”

离开京都的时候，绿绿在网上查过，大家都说到荒凉和不发达的地方旅游，尽量不要带银行卡，应该带上足够的现金。所以，她和周冲只带了现金，并没带银行卡。

周冲：“不多了。”

绿绿：“花光了怎么办？”

周冲：“放心，我给哥们打电话，让他们汇款来。”

绿绿：“你管账，你要计划好。”

周冲：“实在没钱了，我就在简晃找个酒吧去唱歌，一边打工一边找人。”

绿绿：“说不定哪天你唱完歌一出来，就看到狐小君骑着摩托车过来了，她对你说，我是你最忠实的歌迷，我送你吧。”

周冲：“那我会对她说，今天我可不能跟你去夜市喝酒了，因为我老婆在家里等我呢。”

绿绿：“拉倒吧，肯定颠儿颠儿地跟她跑了。”

周冲：“我发誓不会。”

绿绿：“这样吧，明天你出去找那个小镇，我还是去火车站找那个小胡子司机，我们分头行动。”

周冲：“好。”

吃完饭，两个人回到宾馆门口，正要进去，绿绿却说：“我们在街上走走吧。”

周冲说：“好啊。”

他们没想到，这个偶然的决定，竟然让他们撞到了一个绝对意想不到的人。如果把视角提高，俯瞰全城，那么会看到周冲和绿绿走出那家川菜馆的时候，那个人刚刚从火车站里走出来；当周冲和绿绿走回宾馆的时候，那个人背离他们，朝另外一个方向走去了，走出了一段路，她又停下了，迷茫地四下张望；当周冲和绿绿从宾馆门口折出来，顺着街道朝前散步的时候，那个人也调转了方向，朝他们这边走过来了……

周冲和绿绿正说着话，绿绿突然停下了。

周冲朝前看了看：“你看到谁了？”

绿绿说：“前面那个人好像……曲添竹！”

周冲愣了一下：“曲添竹？”

绿绿说：“就是那个疯掉的曲添竹！”

周冲没见过曲添竹，他马上问：“哪个哪个？”

绿绿朝前指了指：“那个！穿紫色夹袄的那个！”

这时候，绿绿还有点不确定。曲添竹是个疯子，上次，她的父母把她带回家之后，肯定对她严加看管，不可能让她再乱跑了，她不会又跑到简晃来了吧？

绿绿拉着周冲，快步走近这个人，终于看清了——此人正是曲添竹！她还是第一次见绿绿时的那身打扮，或者说，她还是彻底疯掉之前的那身打扮——紫色夹袄，牛仔短裙，紫色连裤丝袜，黑色长靴，脸上化了淡淡的妆……

她身上连个包都没有。

绿绿：“就是她！曲添竹！”

周冲：“她是不是……好了？”

绿绿叫了一声：“添竹！”

曲添竹转着身子寻找绿绿的声音，终于在陌生的人流中看到了绿绿，这次，她竟然把绿绿认出来了，只是表情一点都不惊诧：“绿绿，你也在这儿啊。”

绿绿观察着曲添竹的眼睛，小心地问：“你来这儿……干什么？”

曲添竹有些羞赧地笑了笑，说：“找他。”

绿绿：“找谁？”

曲添竹：“赵靖啊。”

绿绿：“你……一个人？”

曲添竹：“嗯。”

绿绿：“你住下了吗？”

曲添竹：“不住，我找他。”

绿绿：“他在哪儿？”

曲添竹：“他叫我来找他。”

绿绿：“我问你，他在哪儿？”

曲添竹：“我也不知道他在哪儿……他只是说让我来找

他。”

绿绿一下难过起来：“添竹，他不在这儿！”

曲添竹看了看绿绿，似乎琢磨了一下，又把眼睛移开了：“我看见他了。”

绿绿：“你看见他了？”

曲添竹：“嗯。”

绿绿：“在哪儿看见他了？”

曲添竹：“地铁站。”

绿绿：“京都？”

曲添竹：“他看了我一眼，好像很害怕我的样子，一低头就走掉了。我跑过去想追上他，可是人太多了，怎么都找不见他了……他害怕我……他为什么害怕我呢？”

绿绿：“可是你怎么来简晃了啊？”

曲添竹：“呵呵，他不是害怕我，他怎么会害怕我呢？他是在暗示我到这里来找他——最早，我和他就是在这里分手的。可是……我怎么都找不见那个宾馆了，红房子宾馆，红房子的宾馆……为什么就找不见了呢？”

绿绿看了周冲一眼，小声说：“我们把她带回去吧，你再开个房，我陪她睡。一会儿我就给她父母打电话。”

周冲也小声说：“她会跟我们走吗？”

绿绿：“试试。”然后，她对曲添竹说：“你先跟我们到宾馆住下，明天我们一起找那个红房子宾馆，红房子的宾馆，好不好？”

曲添竹看了看周冲，又看了看绿绿，温和地说：“好，我信任你。”

没想到，这次她如此乖顺。

绿绿牵着曲添竹的手，回了宾馆。

周冲又开了一间房。

周冲和绿绿的房间在209，新开的房间在301。二楼没有空房了。

周冲把绿绿和曲添竹送进了209房间，离开的时候，他凑近绿绿耳边小声说了句：“小心点，有什么情况马上给我的房间打电话。”

绿绿说：“放心吧，我跟她住过一夜的。”

周冲就上去了。

绿绿打开卫生间的门，对曲添竹说：“添竹，你洗个澡吧。”

曲添竹说：“好呀好呀。”然后就走了过来。

绿绿帮她调好了水温，摆好了浴巾，然后走出去，把门轻轻关上了。当她听到卫生间里传出冲水的声音之后，赶紧掏出电话，给曲添竹的家里打电话。

是曲添竹的母亲接的。

绿绿：“阿姨！添竹是不是跑出来了？”

曲添竹的母亲很戒备地问：“你怎么知道？”

绿绿：“我看见她了！她在简晃！”

曲添竹的母亲很激动：“你确定吗？”

绿绿：“当然，现在她就跟我住在一个房间里！”

曲添竹的母亲马上又戒备起来，很不友好地说：“我家添竹怎么总跟你去简晃！”

这话说的非常难听。

绿绿：“阿姨，说来话长，我和我的男朋友在这里办事，我们是在大街上碰到她的。你们还得来一趟，把她领回去，我们近期回不了京都。”

曲添竹的母亲：“我们明天就到。你别关机啊，我们要随时跟你保持联系。”

绿绿：“好的。”

挂了电话之后，过了不长时间，曲添竹就穿着睡衣走了出来，她一边擦头发一边问：“给谁打电话呀？”

绿绿一下紧张起来：“给我男朋友。”

曲添竹：“刚才那个是你男朋友吧？挺帅的……就是瘦了

点，没肌肉。”

绿绿：“嗯，他不爱锻炼。”

曲添竹：“你去吧，你去跟他睡吧，我一个人可以的。”

绿绿：“不，我想跟你聊聊天呢。”

曲添竹：“好啊，只要你男朋友不恨我，呵呵。”

曲添竹变得十分健谈，两个人躺下之后，她又说起了帽子，她还牢牢地记着绿绿给她快递的那顶红帽子，听得绿绿心里有些酸。她从帽子说到鞋子，夜就渐渐深了。

绿绿：“你继续说啊，我把灯关上。”

曲添竹：“关吧。”

绿绿就把灯关了，房间里顿时一片漆黑。过了一会儿，绿绿的眼睛渐渐适应了，借着外面的灯光，她隐约能看见曲添竹脸上的轮廓。

曲添竹从鞋子又说到了赵靖：“唉，他到底跑到哪儿去了呢……”

绿绿跑了一天，实在太累了，她闭着眼睛听。

曲添竹：“他总是这样，该回家的时候不回家！过去，他不回来还给我打个电话，发个短信，现在连电话也不打了，短信也不发了……结了婚的人，竟然没有一点家庭责任感！”

绿绿闭着眼睛问：“你们……结婚了？”

曲添竹：“结婚了。”

绿绿：“什么时候？”

曲添竹：“11月28号。”

绿绿一惊，眼睛一下就睁开了。

曲添竹和赵靖原定的婚期是12月11号，为什么变成了11月28号？她是个疯子，也许是在胡说八道，可她的口气十分肯定。11月28号……绿绿在心里算了算，她和赵靖是11月27号离家出走的，第二天就是11月28号，星期天，他们肯定住进了“多明镇”的那个宾馆——然后发生了什么？

绿绿试探地问：“你们怎么……结的婚呀？”

曲添竹不再抱怨了，语气变得很幸福：“是一个东北男人给操持的，属于复古风格的婚礼，没请任何亲友。你都没看到，我穿那身新娘装太漂亮了！黑色的对襟衣，宽袖的，黑色的长裙，手工绣的花边，还有那头饰，就像古装戏里王宝钏戴的那种，还有尖尖的绣花鞋……”

绿绿听得头皮一炸一炸的。她不说话，听曲添竹继续说下去。

曲添竹：“赵靖的新郎装也很帅，他戴着礼帽，穿着长袍马褂，下面穿着一双马靴！”

在这样寂静的黑夜里，在曲添竹喜气洋洋的讲述中，绿绿快要吓死了。她说的不正是冥婚的场景吗！

曲添竹：“那个东北男人还给我们拍了照片呢！不过，那天赵靖太高兴了，他喝多了，都站不起来了，拍照的时候，那个东北男人把他绑在了木架子上才立起来……呵呵呵呵呵！”

她的笑声极为恐怖，绿绿又有了那种要昏厥的预兆。

她突然大声说：“添竹！睡觉！”

曲添竹轻轻“呃”了一声，就再也不说话了。

过了很长时间，绿绿才缓过来一点，不过她的心还在“怦怦”狂跳。她睡不着，慢慢地梳理思路，她不知道，她正不知不觉地逼近真相——难道曲添竹把赵靖杀了？长城把狐小君杀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绿绿终于迷糊了，在她快睡着的时候，模模糊糊听见曲添竹好像嘟囔了一句：“噢，我怎么忘了，我和他是半夜分手的……”

绿绿没在意这句话，渐渐沉入了梦乡。

凌晨两点多钟的时候，她突然醒了。自从经历了“多明镇”那一夜之后，她总是在这个时间突然醒过来。对面的床安安静静，曲添竹应该睡着了。绿绿翻个身想继续睡，又感觉不对劲儿，那张床太安静了……她探起身子来，眯缝着眼睛朝对面看了看，一下就傻了——曲添竹不见了！被子铺得整整齐齐，平平展展，好像从来不曾睡过人！

她抓起电话，拨通了周冲那个房间的号码：“周冲，曲添竹不见了！”

周冲和绿绿一起找遍了每个楼层，都不见曲添竹的踪影。

他们跑出去，街上冷冷清清，更是不见曲添竹的踪影。

绿绿这才想起她昨晚说的最后那句话，也许，她认为她和赵靖是半夜分手的，那么只有半夜出去才能找到他……

56、她在简晃出现了……谁？自己看

12月29号，周冲和绿绿真的包了一辆面包车，继续寻找“多明镇”。

司机是个干瘦的老头，很少说话。

他们沿着几条公路朝前行驶，偶尔感觉地貌有点像，可是走着走着又变得陌生了。

直到夕阳西下，他们依然没看到那个“多明镇”的影子，只能无功而返。

在车上，绿绿又说起了她的猜想：“昨天晚上我睡不着，一直在想，为什么去多明镇拍那张照片必须是星期日？我怀疑，从星期一到星期六，多明镇都藏在地下，只有星期日那天它才会在地面上冒出来。”

周冲不语，看窗外。

绿绿又说：“你想想，冥婚的冥字怎么写？一个秃宝盖儿，一个六，一个日。宝盖儿象征着活人呆的地方，比如——家；而秃宝盖儿则象征着死人呆的地方，比如——冢。再看看那个冥字，恰恰藏着这样的含义——六日都藏在地下的那个死人世界里……”

周冲转头看了看绿绿：“你们搞文字的真神……看来，想找到多明镇，我必须买把铁锹了。”

绿绿：“铁锹？挖个地窖就累死你了，还想挖出多明镇！”

周冲：“要不然，咱们雇一台挖土机？我说真的。”

绿绿：“你知道它在哪儿？说不定现在它就在我们下面，而我们正傻乎乎地从上面走过去。”

周冲：“对，如果有那种东西就好了——地震的时候，搜救人员拿的那种东西叫什么？”

绿绿：“地下生命探测仪？”

周冲：“对，地下生命探测仪！”

绿绿忽然说：“你觉得那些人是生命吗？”

周冲就不说话了。

回到简晃，两个人和那个司机约好明天见面的时间和地点，让他走了。然后他们在回归宾馆附近找了家川菜馆，走进去吃饭。

点了菜，绿绿问：“还有多少钱了？”

离开京都的时候，绿绿在网上查过，大家都说到荒凉和不发达的地方旅游，尽量不要带银行卡，应该带上足够的现金。所以，她和周冲只带了现金，并没带银行卡。

周冲：“不多了。”

绿绿：“花光了怎么办？”

周冲：“放心，我给哥们打电话，让他们汇款来。”

绿绿：“你管账，你要计划好。”

周冲：“实在没钱了，我就在简晃找个酒吧去唱歌，一边打工一边找人。”

绿绿：“说不定哪天你唱完歌一出来，就看到狐小君骑着摩托车过来了，她对你说，我是你最忠实的歌迷，我送你吧。”

周冲：“那我会对她说，今天我可不能跟你去夜市喝酒了，因为我老婆在家里等我呢。”

绿绿：“拉倒吧，肯定颠儿颠儿地跟她跑了。”

周冲：“我发誓不会。”

绿绿：“这样吧，明天你出去找那个小镇，我还是去火车站找那个小胡子司机，我们分头行动。”

周冲：“好。”

吃完饭，两个人回到宾馆门口，正要进去，绿绿却

说：“我们在街上走走吧。”

周冲说：“好啊。”

他们没想到，这个偶然的决定，竟然让他们撞到了一个绝对意想不到的人。如果把视角提高，俯瞰全城，那么会看到周冲和绿绿走出那家川菜馆的时候，那个人刚刚从火车站里走出来；当周冲和绿绿走回宾馆的时候，那个人背离他们，朝另外一个方向走去了，走出了一段路，她又停下了，迷茫地四下张望；当周冲和绿绿从宾馆门口折出来，顺着街道朝前散步的时候，那个人也调转了方向，朝他们这边走过来了……

周冲和绿绿正说着话，绿绿突然停下了。

周冲朝前看了看：“你看到谁了？”

绿绿说：“前面那个人好像……曲添竹！”

周冲愣了一下：“曲添竹？”

绿绿说：“就是那个疯掉的曲添竹！”

周冲没见过曲添竹，他马上问：“哪个哪个？”

绿绿朝前指了指：“那个！穿紫色夹袄的那个！”

这时候，绿绿还有点不确定。曲添竹是个疯子，上次，她的父母把她带回家之后，肯定对她严加看管，不可能让她再乱跑了，她不会又跑到筒晃来了吧？

绿绿拉着周冲，快步走近这个人，终于看清了——此人正是曲添竹！她还是第一次见绿绿时的那身打扮，或者说，她还是彻底疯掉之前的那身打扮——紫色夹袄，牛仔短裙，紫色连裤丝袜，黑色长靴，脸上化了淡淡的妆……

她身上连个包都没有。

绿绿：“就是她！曲添竹！”

周冲：“她是不是……好了？”

绿绿叫了一声：“添竹！”

曲添竹转着身子寻找绿绿的声音，终于在陌生的人群中看到了绿绿，这次，她竟然把绿绿认出来了，只是表情一点都不惊诧：“绿绿，你也在这儿啊。”

绿绿观察着曲添竹的眼睛，小心地问：“你来这儿……干什么？”

曲添竹有些羞赧地笑了笑，说：“找他。”

绿绿：“找谁？”

曲添竹：“赵靖啊。”

绿绿：“你……一个人？”

曲添竹：“嗯。”

绿绿：“你住下了吗？”

曲添竹：“不住，我找他。”

绿绿：“他在哪儿？”

曲添竹：“他叫我来找他。”

绿绿：“我问你，他在哪儿？”

曲添竹：“我也不知道他在哪儿……他只是说让我来找他。”

绿绿一下难过起来：“添竹，他不在这儿！”

曲添竹看了看绿绿，似乎琢磨了一下，又把眼睛移开了：“我看见他了。”

绿绿：“你看见他了？”

曲添竹：“嗯。”

绿绿：“在哪儿看见他了？”

曲添竹：“地铁站。”

绿绿：“京都？”

曲添竹：“他看了我一眼，好像很害怕我的样子，一低头就走掉了。我跑过去想追上他，可是人太多了，怎么都找不见他了……他害怕我……他为什么害怕我呢？”

绿绿：“可是你怎么来简晃了啊？”

曲添竹：“呵呵，他不是害怕我，他怎么会害怕我呢？他是在暗示我到这里来找他——最早，我和他就是在这里分手的。可是……我怎么都找不见那个宾馆了，红房子宾馆，红房子的宾馆……为什么就找不见了昵？”

绿绿看了周冲一眼，小声说：“我们把她带回去吧，你再开个房，我陪她睡。一会儿我就给她父母打电话。”

周冲也小声说：“她会跟我们走吗？”

绿绿：“试试。”然后，她对曲添竹说：“你先跟我们到宾馆住下，明天我们一起找那个红房子宾馆，红房子的宾馆，好不好？”

曲添竹看了看周冲，又看了看绿绿，温和地说：“好，我信任你。”

没想到，这次她如此乖顺。

绿绿牵着曲添竹的手，回了宾馆。

周冲又开了一间房。

周冲和绿绿的房间在209，新开的房间在301。二楼没有空房了。

周冲把绿绿和曲添竹送进了209房间，离开的时候，他凑近绿绿耳边小声说了句：“小心点，有什么情况马上给我的房间打电话。”

绿绿说：“放心吧，我跟她住过一夜的。”

周冲就上去了。

绿绿打开卫生间的门，对曲添竹说：“添竹，你洗个澡吧。”

曲添竹说：“好呀好呀。”然后就走了过来。

绿绿帮她调好了水温，摆好了浴巾，然后走出去，把门轻轻关上了。当她听到卫生间里传出冲水的声音之后，赶紧掏出电话，给曲添竹的家里打电话。

是曲添竹的母亲接的。

绿绿：“阿姨！添竹是不是跑出来了？”

曲添竹的母亲很戒备地问：“你怎么知道？”

绿绿：“我看见她了！她在简晃！”

曲添竹的母亲很激动：“你确定吗？”

绿绿：“当然，现在她就跟我住在一个房间里！”

曲添竹的母亲马上又戒备起来，很不友好地说：“我家添竹怎么总跟你去筒晃！”

这话说得非常难听。

绿绿：“阿姨，说来话长，我和我的男朋友在这里办事，我们是在大街上碰到她的。你们还得来一趟，把她领回去，我们近期回不了京都。”

曲添竹的母亲：“我们明天就到。你别关机啊，我们要随时跟你保持联系。”

绿绿：“好的。”

挂了电话之后，过了不长时间，曲添竹就穿着睡衣走了出来，她一边擦头发一边问：“给谁打电话呀？”

绿绿一下紧张起来：“给我男朋友。”

曲添竹：“刚才那个是你男朋友吧？挺帅的……就是瘦了点，没肌肉。”

绿绿：“嗯，他不爱锻炼。”

曲添竹：“你去吧，你去跟他睡吧，我一个人可以的。”

绿绿：“不，我想跟你聊聊天呢。”

曲添竹：“好啊，只要你男朋友不恨我，呵呵。”

曲添竹变得十分健谈，两个人躺下之后，她又说起了帽子，她还牢牢地记着绿绿给她快递的那顶红帽子，听得绿绿心里有些酸。她从帽子说到鞋子，夜就渐渐深了。

绿绿：“你继续说啊，我把灯关上。”

曲添竹：“关吧。”

绿绿就把灯关了，房间里顿时一片漆黑。过了一会儿，绿绿的眼睛渐渐适应了，借着外面的灯光，她隐约能看见曲添竹脸上的轮廓。

曲添竹从鞋子又说到了赵靖：“唉，他到底跑到哪儿去了呢……”

绿绿跑了一天，实在太累了，她闭着眼睛听。

曲添竹：“他总是这样，该回家的时候不回家！过去，他

不回来还给我打个电话，发个短信，现在连电话也不打了，短信也不发了……结了婚的人，竟然没有一点家庭责任感！”

绿绿闭着眼睛问：“你们……结婚了？”

曲添竹：“结婚了。”

绿绿：“什么时候？”

曲添竹：“11月28号。”

绿绿一惊，眼睛一下就睁开了。

曲添竹和赵靖原定的婚期是12月11号，为什么变成了11月28号？她是个疯子，也许是在胡说八道，可她的口气十分肯定。11月28号……绿绿在心里算了算，她和赵靖是11月27号离家出走的，第二天就是11月28号，星期天，他们肯定住进了“多明镇”的那个宾馆——然后发生了什么？

绿绿试探地问：“你们怎么……结的婚呀？”

曲添竹不再抱怨了，语气变得很幸福：“是一个东北男人给操持的，属于复古风格的婚礼，没请任何亲友。你都没看到，我穿那身新娘装太漂亮了！黑色的对襟衣，宽袖的，黑色的长裙，手工绣的花边，还有那头饰，就像古装戏里王宝钏戴的那种，还有尖尖的绣花鞋……”

绿绿听得头皮一炸一炸的。她不说话，听曲添竹继续说下去。

曲添竹：“赵靖的新郎装也很帅，他戴着礼帽，穿着长袍马褂，下面穿着一双马靴！”

在这样寂静的黑夜里，在曲添竹喜气洋洋的讲述中，绿绿快要吓死了。她说的不正是冥婚的场景吗！

曲添竹：“那个东北男人还给我们拍了照片呢！不过，那天赵靖太高兴了，他喝多了，都站不起来了，拍照的时候，那个东北男人把他绑在了木架子上才立起来……呵呵呵呵呵！”

她的笑声极为恐怖，绿绿又有了那种要昏厥的预兆。

她突然大声说：“添竹！睡觉！”

曲添竹轻轻“呃”了一声，就再也不说话了。

过了很长时间，绿绿才缓过来一点，不过她的心还在“怦怦”狂跳。她睡不着，慢慢地梳理思路，她不知道，她正不知不觉地逼近真相——难道曲添竹把赵靖杀了？长城把狐小君杀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绿绿终于迷糊了，在她快睡着的时候，模模糊糊听见曲添竹好像嘟囔了一句：“噢，我怎么忘了，我和他是半夜分手的……”

绿绿没在意这句话，渐渐沉入了梦乡。

凌晨两点多钟的时候，她突然醒了。自从经历了“多明镇”那一夜之后，她总是在这个时间突然醒过来。对面的床安安静静，曲添竹应该睡着了。绿绿翻个身想继续睡，又感觉不对劲儿，那张床太安静了……她探起身子来，眯缝着眼睛朝对面看了看，一下就傻了——曲添竹不见了！被子铺得整整齐齐，平平展展，好像从来不曾睡过人！

她抓起电话，拨通了周冲那个房间的号码：“周冲，曲添竹不见了！”

周冲和绿绿一起找遍了每个楼层，都不见曲添竹的踪影。

他们跑出去，街上冷冷清清，更是不见曲添竹的踪影。

绿绿这才想起她昨晚说的最后那句话，也许，她认为她和赵靖是半夜分手的，那么只有半夜出去才能找到他……

58、转机

曲添竹从宾馆溜走之后，把绿绿和周冲急坏了。

没想到，第二天一早他们很容易就在火车站的广场上找到了她。她正在迷茫地四下张望，见到绿绿和周冲之后，不惊不怪，好像在跟绿绿说话，又好像在自言自语：“他去哪儿了呢！……”

这下，绿绿不敢再离开她了。

这一天是12月30号。

接下来，周冲继续去寻找“多明镇”，绿绿留下来守在了曲添竹身旁，等待她的家人到来。

下午，曲添竹的继父就到了，他又是连夜开车赶来的。

这次曲添竹的母亲没有来。他连哄带骗把曲添竹弄上车，然后对绿绿千恩万谢……

绿绿倒觉得，她应该感谢这个中年男人，曲添竹母女应该感谢这个中年男人，所有人都应该感谢这个中年男人。从京都到简晃，再从简晃到京都，那是多远的路程？他一次次地赶过来，就像一次次到楼下寻找不听话的孩子回家吃饭……

曲添竹被继父拉走了，绿绿离开火车站，一个人回了宾馆。

很晚的时候，周冲也回到了宾馆，从他的表情就能看出来，还是一无所获。

绿绿什么都没问，只是说：“我们去吃饭。”

他们又去了那家川菜馆，吃饭的时候，绿绿说：“周冲，我们应该确定一下，这一切究竟是人捣鼓的，还是某种神秘力量操纵的？”

周冲说：“我一直以为是人捣鼓的，直到……”

绿绿盯住了他的嘴。

周冲：“直到我们在坟地里看到那个怪东西……那肯定不是一个婴儿，但是它发出的却是人声！我听见了，你也听见了。”

绿绿：“那一幕我都不敢回想……”

周冲深深吸了一口气，挺起了腰杆来：“不管怎么说，我一定要找到狐小君，我一定能找到狐小君。”

绿绿不希望周冲沮丧，那么的话她也没信心了。不论结果如何，她都喜欢周冲现在这样，充满信心，只许成功，纯爷们。

第二天是12月31号。

早上，周冲和绿绿又出发了，继续寻找那个“多明镇”。

这时候是上午9点多钟。在车上，周冲的手机响了，他看了看来电显示，竟是情网的老总田丰打来的，他赶紧接起来：“田先生，你好。”

田丰：“周冲，你是不是在简晃？”

周冲：“你怎么知道？”

田丰：“你回来吧，我想跟你谈谈。”

周冲：“对不起，我还有点事要处理。你找我有事吗？”

田丰：“你是不是在找狐小君？”

周冲一愣，难道田丰跟这事儿有什么关系？他说：“是的，我在找狐小君。”

田丰：“她已经回京都了。”

周冲：“她……回京都了？”

田丰：“嗯，不信的话，你可以联系她。快点回来吧，我找你还想谈谈合作，挺急的，不然也不会亲自给你打电话了。”

周冲：“好的！”

挂了电话，周冲对绿绿说：“田丰的电话，他说狐小君回京都了！”

绿绿：“田丰？他怎么知道？”

周冲摇摇头，然后立刻拨狐小君的手机号，传来这样的声音：“您好，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他说：“关机……”

绿绿：“过去，她的手机一直不在服务区，这说明她真回去了！”

周冲：“不一定，也可能时间太长了，一直不充电，自动关机了。”

绿绿：“你给她家里打个电话问问。”

周冲就拨通了狐小君家里的电话，等了半天，没人接。他又拨通了狐小君母亲的手机，通了。

周冲急切地问：“阿姨，狐小君回去了吗？”

狐小君的母亲迟疑了一下，低声说：“回来了……不过，她不让跟别人说。”

周冲顿时激动起来：“为什么不让说？发生什么了？”

狐小君的母亲：“一直问不出来。我和她爸爸看她情绪很不好，就没敢再问，想等她恢复一下再提这件事。”

周冲：“那我就放心了！”

狐小君的母亲：“周冲，你费心了，谢谢你。”

周冲：“哪儿的话！”

挂了电话，周冲对司机说：“回去回去，送我们去火车站！”

绿绿：“她真回去了？”

周冲：“嗯！”

绿绿：“天哪，太好了！要不是为了她，应该说要不是为了你，我爬都爬回京都去了！我讨厌死这个地方了！哎，那……赵靖和长城呢？”

周冲：“管毬他们！”他在当地学会了一个脏字“毬”。

绿绿憋不住笑起来。

最近这些日子，周冲在她眼里简直成了行侠仗义的大英雄，现在她才知道，原来他只是为了某个人才变得这么伟大的，一提起其他需要帮助的人，这个大英雄立即变成了坏坏的小混子，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但绕行，而且好像还带着几分幸灾乐祸……

周冲：“你笑什么？”

绿绿笑着说：“大英雄。”

周冲：“什么大英雄！我问你笑什么？”

绿绿笑着说：“大英雄。”

周冲：“你有病。”

绿绿笑着说：“大英雄。”

返回京都的路上，歌手和作家都变成了业余侦探。

他们坐在软卧上，把整个事件从头到尾梳理了一遍，捋出了一个脉络——很多人收到了那张冥婚照片，并且受到暗示，其中一些人受好奇心驱使，携情侣一块去了大西南的“多明镇”，住进了那个宾馆的109房间，半夜的时候，那个恐怖

的声音响起来，分别指令他们杀死对方……

曲添竹和赵靖，狐小君和长城，他们就是其中的两对。

如此说来，应该是曲添竹把赵靖害了，狐小君把长城害了，不然，赵靖和长城哪去了？

两个人说到这里，绿绿发现周冲的脸色又阴郁起来，绿绿知道，他不但牵挂狐小君的生死，也不希望她有牢狱之灾。这时候，火车正从黑夜奔向黑夜。

绿绿突然说：“田丰。”

周冲一愣：“田丰？”

绿绿：“我发现了一个规律！”

周冲：“规律？”

绿绿：“你看，我们是怎么认识的？”

周冲好像一下想不起来他们是怎么认识的了：“我们是怎么认识的……噢，情网。”

绿绿：“狐小君和长城是怎么认识的？”

周冲琢磨了一下，然后说：“好像也是通过情网……”

绿绿：“曲添竹跟我说过，她和赵靖认识也是通过情网！”
情网！

夜空中好像炸了一个惊雷。这些日子，周冲和绿绿如同两个盲人，走进了一条黑暗、幽邃、曲里拐弯的地洞，他们不知道终点在哪里。走着走着，突然有个熟人在背后笑嘻嘻地拍了他们一下，他们猛地回过头，同时意识到，终点原来在背后。

周冲很迷惑地嘀咕了一句：“为什么？”

绿绿：“我哪儿知道！”

周冲：“我明白了，田丰约我见面，也许就是谈这件事……”

绿绿：“我跟你一起去。”

周冲：“他说找我谈合作，你去不合适。”

绿绿：“你带我去嘛，我要见见这个人。”

周冲想了想说：“好吧。”

夜深了，两个人却一点都不困，他们躺在一个铺上，小声说着话。他们从最早电脑里的那双眼睛，说到那张冥婚照片，说到卫生间的怪虫子，说到那个特立独行的盲人，说到那张稀奇古怪的盲文纸，说到曲添竹的疯，说到赵靖的下落不明，说到神秘失踪又神奇出现的狐小君，说到一直不曾露头的长城，说到那个“多明镇”，说到那个会升降的房子，说到那个疑似长城的男声，说到坟地里那个很像婴儿的古怪生灵……怎么都跟田丰扯不上一点关系。

后来，周冲回到了自己的铺上。

他依然睡不着，在“哐当哐当”的火车声中，开始回想那个叫田丰的男人。

那是周冲第一次走进情网大楼，非常华丽，不像办公楼，更像一个度假的会所。一进大门，就会看到情网的标识：一男一女面对面，丘比特的箭射穿了他们的胸膛，两个人之间相连的箭杆却下移到了他们身体的中部，变成了性爱的暗示。

尽管整个大楼一尘不染，甚至处处闪着光亮，清洁人员依然在旋转楼梯的扶手上不停地擦来擦去。周冲听人说过，五星级饭店都这样，不是为了干净，就要这种排场。

从办公区走过去的时候，周冲看到那些员工穿着统一的制服，在隔挡里坐得端端正正，虽然有几百人，却鸦雀无声。

最初，周冲以为情网只选中了他一个人，到了接待室才知道，他们叫去了乌泱泱一群，都是唱歌的。

周冲当时有些失望，在一个角落坐下来，等。

工作人员微笑着走过来，递给他一枚精致的塑料牌，上面写着：“第046位歌手。请您稍候”。

连排队的号码都是专门制作的。

又有工作人员微笑着走过来，像空姐一样问他：“先生，你需要什么饮料？”

周冲说：“不需要，谢谢。”

过了很长时间，终于轮到他了。

有工作人员把他带进了一间办公室。周冲见过一些大人物的办公室，但是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办公室，两旁的立柜上摆着红酒，古玩，精装的外文书籍。

一个英俊的男人坐在超大的办公桌后面，笑吟吟地看着他。周冲走过宽阔的地毯，终于来到了他面前。

如果漂亮一词不是女人的专利，那么用它来形容这个男人最合适，而不该用英俊一词。这个男人很礼貌地站起来，和周冲拉了拉手：“你好，我叫田丰。”

周冲一愣，他早就从媒体上知道这个名字了，他是情网的董事局主席，没想到，此人就站在眼前！周冲一时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了，叫田主席？太生硬。叫田总？太俗气。叫田老师？太小气。叫田大哥？太虚假。干脆就叫田先生吧！

他说：“田先生，你好。我叫周冲。”

田丰伸手指了指对面的椅子，说：“请坐吧。”

周冲说：“谢谢。”然后，他小心地在椅子上坐下来，又四下看了看，感慨了一句：“太豪华了……”

田丰微微一笑，说：“是吗？谢谢。”

接着，有个工作人员拿进来一个文件夹，轻轻放在了田丰面前：“046号资料。”

田丰拿起来，一边翻看一边淡淡地说：“本来，有人管这件事，可是因为我从小就喜欢音乐，非常重视情网的这首主题歌，所以就越俎代庖了。”

周冲轻轻地说：“噢。”他有点紧张。

田丰终于放下了手中的文件夹，看着周冲说：“资料显示，你在情网注册过会员，并且成功配对，现在你们还好吗？”

周冲：“很好，谢谢。”

田丰：“你没读过大学？”

周冲：“艺校，读了一半就辍学了。”

田丰：“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唱歌的？”

周冲：“生下来。”

田丰笑着歪了歪脑袋，好像表示不理解。

周冲：“我妈说的，我生下来的时候哭声洪亮，有腔有调，跟唱歌似的。”

田丰：“我妈也说过，我从小就是一个忠实歌迷。我出生的时候，正巧医院走廊里有个护士在唱歌，歌声传进了我的耳朵，我一下就不哭了，听得非常入神。”

周冲笑了。他喜欢这种风格的领导。

田丰继续说：“情网的主题歌当然是跟爱情有关的。我个人觉得，最伟大的爱情，或者说最感人的爱情，再或者说最美好的爱情，并不是幸福的爱情，而是悲伤的爱情。”

周冲点了点头：“我同意。”

田丰又说：“如果现在就让你作一首歌，是不是为难你了？”

周冲：“我试试……”

他稍微想了想，找了找旋律，然后就哼唱起来：“就算已经人去楼空，也把你的钥匙留给我；就算已经人走茶凉，也把那两个座位留给我；就算你的世界被他全部占据，也把界碑的位置告诉我；就算你们约定了永远，也把永远之后留给我……”

唱完了之后，田丰鼓了几下掌：“你能现场编出这么好听的歌，真是奇才。”

周冲：“谢谢。其实也不完全是即兴创作，来之前，我做过准备。”

田丰：“总之是一首好听的歌。你回去之后，给我们快递一首你过去的单曲，好吗？有了结果，我们马上会通知你。”

周冲赶紧站起来，说：“好的。”

这时候，那个送文件夹的工作人员又走了进来，轻轻对田丰说：“田总，您办公室的香水喷完了，您可以回去了。”

田丰：“好的。”

周冲退出了这个办公室，朝门上看了看，上面挂着一个

牌子，写着：董事局主席助理办公室。

这样一个有亿万身家的男人，这样一个全世界到处跑的男人，这样一个温文尔雅的男人，跟荒僻、落后、恐怖的“多明镇”能扯上什么关系？

巧的是，这一天是2010年12月31号，一年过去了，一年的奇事怪事都该过去了

59、谜底

第二天傍晚，当火车进入京都郊区的时候，绿绿就开始激动了，一直站在窗前朝外张望。

火车不紧不慢，晃晃悠悠驶进了京都站。

旅客们陆续下了车，一窝蜂地朝出站口涌去。周冲和绿绿夹杂在其中，样子就像刚刚旅游回来，没人知道他们刚刚经历过那么难忘的事件。旅客密密麻麻，他们来自五湖四海，每张面孔都是陌生的，谁都不知道谁叫什么名字，做什么职业，最初从哪儿来，最终到哪儿去。也许，前面那个穿黑呢子大衣的男人，他刚刚在老家抢过一辆出租车，负案在逃；也许，旁边那个穿蓝色羽绒服的女孩，她刚刚在另一个城市骗了男网友一笔巨款，然后就切断了跟他的所有联系，销声匿迹了；也许，背后那个一直盯着绿绿屁股的老家伙，他因强奸少女在大牢里度过了十几个春秋，刚刚刑满释放.....

出了车站，周冲就给田丰打了一个电话：“田先生，我回到京都了。”

田丰：“噢，你晚上见面方便吗？”

周冲：“没问题。”

田丰：“那我们就约在绽放酒吧吧，听说你在那里唱过歌。”

周冲：“冒昧问一下，我能带我女朋友一块过去吗？”

田丰稍微愣了一下，然后说：“当然可以。”

周冲：“我们约几点？”

田丰：“我还有事需要处理一下，9点吧。”

周冲：“好，待会儿见。”

田丰：“待会儿见。”

挂了电话，两个人看了看时间，离9点还有一阵子，就打了一辆出租车回家了。

离开家之前，绿绿把房子收拾得干干净净，连餐桌的椅子都摆得整整齐齐。两个人进门之后，一股熟悉又亲切的气味扑鼻而来。

他们抢时间冲了个澡，然后简单地收拾了一下，又出门了。

路上塞车，两个人迟到了几分钟。走进酒吧之后，周冲感觉很奇怪，绽放酒吧天天晚上都有演出，音乐震耳，而且顾客总是爆满，只要来晚了就没有座位了。而今天，酒吧里没有任何演出，也没有一个顾客。

不，角落里坐着一个顾客，正是田丰。他面前摆着一杯很普通的咖啡。

周冲赶紧带着绿绿走过去，说：“抱歉，我们迟到了。”

田丰笑了笑，说：“在很多国家，早到的人才道歉。”

周冲介绍：“这是田丰，田先生。这是我女朋友绿绿。”

绿绿：“你好。”

田丰：“你好。你们喝点什么？”

周冲：“来壶菊花茶吧。”

田丰朝服务生挥了挥手，服务生赶紧跑过来，田丰说：“一壶菊花茶。”

周冲：“今天晚上，这个酒吧怎么没顾客？”

田丰：“我包了。安静。”

周冲：“噢……”

一会儿，茶端上来了，周冲斟了两杯，然后直接切入了正题：“你找我，还是有关主题歌的事吗？”

田丰迟疑了一下，说：“不，是另外的事。”

周冲和绿绿望着他，等待下文。

田丰用羹匙搅了搅咖啡，突然抬起头来，说：“我在贵州做了一个实验。”

周冲：“实验？”

田丰：“是，一个关于爱情的实验。当然了，这些跟情网其他高层没关系，只是我的个人行为。”

绿绿如同五雷轰顶，幕后果然是他！

田丰：“我想知道，在生和死面前，爱情怎么选择。换个说法吧——对于我们来说，生命和爱情哪个更重要。”

周冲的声音在颤抖了：“你让恋人互相残杀？”

田丰：“其实，没有一个人死。”

周冲和绿绿同时瞪大了眼睛。

田丰：“所谓的安乐死，其实只是一种让人进入休眠状态的西药，不过，被注射这种药物的人，心跳和呼吸会变得极其微弱，只要不是医生，很难看出生命迹象。”

绿绿恍然大悟，她这才明白，为什么曲添竹说她在地铁站看到了赵靖，为什么狐小君突然回家了。

周冲望着田丰的眼睛，沉默着。

田丰一直微笑着和他对视。

绿绿：“我想知道，狐小君和她的男朋友谁‘杀’了谁？”

田丰把目光转向了绿绿，继续微笑着说：“她男朋友把她‘杀’了。”

长城把狐小君杀了！不管狐小君死没死，长城并不知道那药是假的，他的行为就是杀人！

绿绿：“曲添竹和她男朋友呢？”

田丰：“曲添竹把她男朋友‘杀’了。”

绿绿一下懂了，为什么曲添竹回来之后就疯了……

她想了想，又问：“总共有多少对情侣涉入了这个实验？”

田丰：“加上你们，总共六对。”

绿绿：“结果呢？”

田丰：“前五对的情况相同，都是一个‘杀’了另一个。只有

你们不一样，你们都选择了让对方活下去，并且一起逃出来了。这个实验结束了，比例为5：1。”

周冲突然拿起了面前的茶杯，一下泼到了田丰的脸上。这个动作来得太突然了，把绿绿吓了一跳，赶紧拽住了他。茶很烫，但是田丰竟然没有叫，他望着周冲，依然微微地笑着，茶水顺着他的脸颊淌下来，一根茶梗沾在了他的眉毛上。

周冲全身哆嗦着骂道：“操你妈！你那是实验吗？你那是变态游戏！你知不知道，你这个游戏不但会让那些恋人分道扬镳，而且还会让他们变成一辈子的仇敌！”

绿绿递给田丰一块纸巾，小声说：“对不起……”

田丰在脸上擦了擦，温和地说：“没关系。”然后，他依然微笑着说：“事后，我向他们支付了补偿费。‘杀’人的人20万，被‘杀’的人80万。”

周冲又想站起来，绿绿死死拽住了他。他大声说：“你以为你有几个臭钱就可以让这世间的一对对情侣互相残杀吗！”

田丰依然微笑着：“可是，他们都收了——每个人。”

周冲：“那个曲添竹呢？她被你的游戏整疯了！你他妈给钱有毬用！”

田丰的表情微微有些难过：“那个女孩确实太敏感了……我会考虑给她更多的补偿，不仅仅是经济上的。”

周冲：“你这是犯罪！”

田丰又挂上了微笑：“什么罪？”

周冲：“你教唆别人杀人！你胁迫别人杀人！你引诱别人杀人！你……”

田丰：“如果你是法官，我的律师会提醒你，请先翻翻法典，把罪名搞清楚了再来跟我讲话。另外，不管是教唆，还是胁迫，还是引诱，有人死吗？很遗憾地告诉你，这个世界上没有一项法律适合定我的罪。”

绿绿拉了拉周冲，说：“你别急好不好？让我问一些问题。”

周冲气呼呼地看着别处，不说话了。

绿绿望着田丰，突然说：“那个多明镇在哪儿？”

田丰：“那个地方其实不是什么镇，只是我们开发的一个度假村。上个世纪末，我们每年七夕都会从通过情网配对成功的情侣中选出三十对，免费请他们去那个地方度假。平时的时候，接待一些零散游客。后来，我把它变成了这个实验的基地。”

绿绿：“可是，为什么我们再也找不到它了？”

田丰：“为了实验能够正常进行下去，那个地方做了一些必要的隐蔽手段……”

绿绿：“不可可以说吗？”

田丰：“实验结束了，当然可以说了。你们之所以找不到它，很可能是受了距离的误导，实际上，它离简晃不是14公里，而且它也不在简晃境内。简晃周边有三个邻县，那个地方归其中一个邻县管辖，不过，它离简晃更近。最重要的是，那里是手机信号的盲区。”

绿绿：“那里的人都是你们的工作人员？他们都知道内幕？”

田丰：“是的。那里总共只有43个人，包括接你们的那个司机。”

谜底揭开了，应该没什么可怕的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绿绿想起宾馆那一高一矮两个女孩，想起那个推着婴儿车的老婆婆，想起那个工艺店的店主，想起那个高高的警察……全身更冷了。

绿绿：“是不是有两个多明镇？”

田丰：“没有啊，实验基地只有一个。”

绿绿：“可是，我们跑出来之后，怎么又跑进了一个跟它很像的小镇？”

田丰：“那个地方都是盘陀路，你们可能又绕回去了。”

绿绿想了想，又问：“最早的时候，我家的电脑里总是莫名其妙地出现冥婚照片，就像有双眼睛藏在里面一直监视着我们的生活，那也是你的人干的？”

田丰：“可能是我手下执行的人。他们为了争取到更多的实验对象，也许会采用一些特工性质的手段。”

绿绿：“你是说黑客？”

田丰：“差不多吧。其实只要你通了网络，就等于把你家的窗帘敞开了，把你的内心敞开了，一览无余，任人观瞻。这世界上有两种人，有工作的，没工作的。偷窥你的人也一样，没工作的就是黑客，有工作的就是杀毒公司的人员，你不给黑客看，就给杀毒人员看，都一样。很多黑客后来被杀毒公司收编，也成了杀毒人员。杀毒公司其实也是黑客，他们要制造病毒，然后再假惺惺去处理。总之，你必须给人看，想看什么就看什么。”

绿绿：“可是，我曾经找一个朋友检查过电脑，他是国内的高手，他告诉我，我的电脑没有任何问题。”

田丰又笑了笑：“这个细节我不清楚，我估计不外乎两种可能，一是我们的人更厉害，是世界的高手。二是你找的人被我们收买了。”

绿绿：“你们怎么知道我要找谁修电脑！”

田丰：“只要我们想知道，什么都会知道。对不起，冒犯了。”

绿绿：“这么说，那个盲人也是你们的人了？”

田丰：“我不喜欢别人叫他盲人，他的大名叫李强，他是我们雇佣的最优秀的演员。还有一个人，他化妆之后变成了120多岁的老人，在老屋里躺着，可是你们没有一个人去看

他。”

停了停，绿绿又问：“我们在那个小镇附近的坟地里，见到过一个很像婴儿的动物，长着尾巴，它对我们发出了人声——那是什么东西？”

田丰一下就不笑了，好像绿绿的问题碰到了什么忌讳。他的反应让绿绿也紧张起来。终于他说：“这世上有会说话的动物吗？我不了解。”

绿绿观察着他的眼睛，又说：“田总，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你为什么要做这个实验呢？”

田丰的眼神一下就黯淡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2000年，我谈过一个女朋友，她是个画画的，我们非常恩爱。有一次，我陪她一起去山西农村写生，被几个人绑架了，歹徒得到了所有他们想要的东西，然后开始戏弄我们，那个头目提出，我俩必须死一个，不然就得一起死，他从1数到10，想活命就举手。他开始数数的时候，我听见我女朋友在旁边小声对我说，你举手吧。当时，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根本不会思考了。当歹徒数到10的时候，我慢慢举起了手……唉，这是我最不愿意回忆的一段往事……噩梦。”

绿绿：“抱歉……”

田丰：“没关系。他们果然杀死了我的女朋友，然后纷纷逃离。当时我悲痛欲绝，和她在当地举行了冥婚。最早出现在网上的那张冥婚照片，就是我和她。”

绿绿不解了：“那是你们？你们为什么穿着那种老式的衣服？”

田丰：“当地有个老人，他很多年前操持过冥婚，有经验。我什么都不懂，而且晕晕乎乎，一切都是他安排的。”

绿绿想起来，确实有媒体说过，最初那张冥婚照片是一个摄影师从山西一户农家买来的。

田丰：“今年我33岁了，很多人，包括媒体都很好奇，我为什么一直单身？我和我女朋友举行过冥婚仪式，那就是夫妻，我只当两地分居了。我不可能再娶任何女孩。”

绿绿不知道该问什么了。好像一切都清楚了，又好像一切都更不清楚了。

田丰自己说：“创办了情网之后，我的事业越来越大，就想做一个实验，别人遇到这种情况会怎么办？老实说，我希望所有人都把活的权利留给自己，那样的话，我会得到一些安慰。也就是说，我是在给自己寻找救赎的药品，不然，我的灵魂将永远不得安宁……”

听到这里，绿绿感觉好像她和周冲做错了什么，他们没有给田丰带来安慰。

她看了看周冲，小声说：“那我们走吧……”

田丰说：“别急，我找你们来，还有一件重要的事。”

绿绿立即把眼睛转向了他。

田丰：“在这次实验中，你们赢了。前面那五对是可悲可叹的，而你们是可喜可贺的。他们都得到了相应的补偿，你们更应该得到奖励。情网会给你们一次免费旅行的机会，世界各地，任意挑选一个地方，往返十五天，你们将全程享受白金五星级待遇……”

周冲站起来，说了一个字：“屁。”然后拽着绿绿就走。

田丰依然挂着微笑：“好好想想，随时可以给我打电话。”

绿绿被周冲拽着，一边趑趄着朝前走一边回头说：“谢谢你田总，再见。”

走出了绽放酒吧，绿绿挣脱了周冲的手，说：“你跟钱有仇吗？多好的机会！”

周冲停下来，认真地说：“绿绿，你再提这件事我跟你翻脸。”

绿绿吓得就不敢说了。

大街上车水马龙，人来人往，看不出哪个是穷人，哪个是富人。这些人中，有的怀揣善良之心，有的怀揣歹毒之意，表面看上去，他们的长相和表情大致相同，就像在半空飞舞的那些鸽子，看不出谁的年龄大些，谁的年龄小些。

周冲一直缄默着。

绿绿掂量了半天，终于小声说了一句：“明天我们去拍婚纱照吧。”

平时，周冲一进家门就会去洗澡，这一天却没有，他对绿绿说：“你跟我来。”

绿绿问：“干什么？”

周冲说：“我们再看看网上最早的那张冥婚照片。”

绿绿说：“你想看看他女朋友长什么样？”

周冲说：“一会儿再告诉你。”

两个人走进了书房，周冲在电脑前坐下来，打开了电脑。绿绿站在了他身后，趴在了他的肩上，忽然说了一句：“那双眼睛肯定还在电脑里看着我们！”

周冲说：“管毬他。”

很快，他就从网上搜到了那张冥婚照片，果然，只要仔细看，很快就会发现照片上的男子正是化了妆的田丰！（如果你想知道漂亮的田丰长什么样，上网搜到那张照片看看就知道了。）周冲凑近屏幕，反反复复地看。

绿绿很迷惑：“你究竟在看什么！”

周冲不说话。

绿绿的心里有点发毛，她也凑近了屏幕，仔细观察田丰旁边那个画画的女孩。她已经死了10年了，当初她去山西农村写生的时候，根本不可能知道，10年之后她的照片会在网上被千千万万的人传看……

周冲突然说了一句话，差点把绿绿吓死！他说：“绿绿，你看这张照片上是不是同一个人？”

60、赵靖

以上不算什么，恐怖的在后头。

先说说曲添竹。

这天下午，曲添竹的母亲没有去上班，她在家里陪着女儿说话。直到这时候，她都不知道女儿究竟跟赵靖去了什么地方，受了什么刺激，回来才变成了这个样子。

刚才，她丈夫给她打了一个电话，说赵靖回到京都了。她立即咬牙切齿地想，只要见到这小子，一定好好跟他算账！

母女俩聊着聊着，有人敲门，曲添竹的母亲走过去把门打开，来人正是赵靖！曲添竹的母亲愣了一下，立刻大发雷霆：“赵靖！你把我女儿带到哪儿去了？你怎么才回来？你到底怎么欺负她了？你知不知道她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

赵靖一直在小声说：“阿姨，对不起，对不起……”

曲添竹的母亲不依不饶：“对不起就完了！你进来！”

赵靖这才进了屋。

曲添竹听到了赵靖的声音，她慢慢走了过来，满眼迷茫地望着赵靖，好像在一个连环的梦中：“你是谁？……”

实际上，这一天赵靖刚刚回到京都，曲添竹说她在地铁站看见赵靖了，那只是错觉。回来之后，他就给曲添竹打过电话，她关机。他又给曲添竹的继父打了一个电话，这才知道曲添竹精神失常了，立刻跑了过来。

他朝曲添竹笑了笑，说：“我是赵靖！”

曲添竹的母亲说：“你说吧，怎么回事！”然后，她回头对女儿说：“添竹，你别管，妈给你做主！”

曲添竹一直呆呆地看着赵靖，好像在努力回忆什么。

赵靖说：“阿姨，我们去一个地方旅游，结果被人算计了，我刚刚逃回来。”

曲添竹的母亲冷笑了一声：“呃呵！你抖落得真干净！就算你说的是真话，那你为什么不报案？

为什么又有人给我们汇来了20万块钱？那是什么人？我女儿都疯了，要钱有屁用！我不管出了什么事，我只想问你，当时，你为什么不保护我女儿？你那一身肌肉白练啦？你自己倒是安然无恙！”

赵靖小声说：“事情很复杂，你容我以后单独告诉你，好吗？现在我不想提起那些事，否则会……刺激添竹。”

曲添竹的母亲说：“她两次跑出去，跑到西南去找你！要不是好心人帮忙，我们差点就失去这个女儿！你知道吗？嗯？你知道吗！”一边说一边哭。

赵靖看了看曲添竹，眼睛也湿了：“添竹你傻，你找我干什么？多危险！”然后，他对曲添竹的母亲说：“阿姨，都过去

了，没事了，你让我跟添竹说说话吧。”

曲添竹的母亲说：“好，但是我们的谈话不算完，记着啊，不管多少天，你必须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你到底把我女儿弄到什么地方去了！”

赵靖有些胆怯地说：“我答应你……”

然后，赵靖拉着曲添竹的手，去了她的房间。关上门之后，他一下捧过曲添竹的脸蛋，眼泪“哗哗”淌下来：“添竹，你能听懂我的话吗？我是赵靖！你记得吗？”

曲添竹迷茫地望着他。

赵靖：“当时你那样对待我，完全是出于迫不得已，我知道，我一点都不怪你……”

曲添竹迷茫地望着他。

赵靖：“其实我没死，那算是一个……恶作剧吧，第二天我就醒了，而且被转移到了另一个地方，只是他们不让我跟你见面……现在好了，什么危险都没有了！”

曲添竹迷茫地望着他。

赵靖：“添竹，以后我们好好过日子，我照顾你，你的病很快就会好起来的！就算不好也没有关系啊，我天天在你身边陪着你，给你讲笑话。我们再也不出去旅游了，哪儿都不去了，我们就在家里好好呆着，一起说说话，看看天……”说到这里，赵靖已经哽咽了。

曲添竹迷茫地望着他。

赵靖：“噢，对了，添竹，他们还给了我80万块钱哪，80万啊！我们现在有钱了！今天上午，我都转到你那张银行卡里去了，咱俩一直都是你管账的，对不对？以后，你想买什么化妆品就买什么化妆品，想买多少衣服就买多少衣服！只要你高兴，病好得就快，我什么都不要，只要你高兴！”

曲添竹迷茫地望着他。

赵靖：“我们下周就结婚，好不好？见不到你的这些日子，我一直在想给你买什么颜色的婚纱，我们要买全市最漂亮的婚纱！你高兴吗添竹？走，我们回家吧，有我在，你什么都不用怕……”

曲添竹摇了摇头，终于说话了：“我要找赵靖。”

赵靖愣了一下，眼泪再次流下来：“我就是赵靖啊，你忘了吗？我给你讲过很多笑话，你都说不好笑，你忘了吗？”

曲添竹不摇头了，她低下头去，固执地说：“我要找赵靖。”

赵靖擦干了眼泪，想了想，然后轻声说：“好吧，我带你去找赵靖……”

曲添竹立刻抬起脸来，露出了喜悦的神情。赵靖拉起她的手，慢慢走了出去，对曲添竹的母亲说：“阿姨，我带添竹回家了。”

曲添竹的母亲立即叫起来：“你说带走就带走啊！经过我同意了吗？嗯？经过我批准了吗？你要是再把我的女儿弄丢怎么办？”

赵靖说：“阿姨，我保证永远不会了。现在她病成了这个样子，您不可能照顾她一辈子，只有我，她的丈夫，我才能照顾她一辈子！”

曲添竹的母亲一下就卡壳了，接着，她看了看曲添竹，说：“添竹，你想跟他回去，还是留在妈妈这儿？”

曲添竹像孩子一样指了指赵靖。

曲添竹的母亲想了想，终于说：“那好，你把她带走。但是你绝对不能再欺负她了，否则的话，赵靖，我跟你拼命！”

赵靖说：“放心吧。”

就这样，赵靖拉着曲添竹的手，走出了她家，走出了小区。他没有带曲添竹乘车，阳光特别好，他想带她走一走。

曲添竹很乖顺，一直静静走在他身旁。

他一边走一边说：“添竹啊，你那么离不开赵靖吗？你放心，我一定带你找到他。从此以后呢，我就永远陪在你身边了，算是一个最忠诚的朋友吧，如果找不到他，我会带着你找一辈子，一边找一边给你讲笑话，讲一辈子，好不好？”

写在这儿，我眼睛湿了。我是周德东。

没出息。

61、长城和狐小君

这天夜里，长城如约见到了狐小君。

她背着木架子，一步步挪动，艰难地逼近了长城：“太沉了……你帮我背一会儿……”

长城一阵昏眩，摔在地板上就不省人事了。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醒了，天依然黑着。他发现房间里的灯亮了，狐小君像平时一样，坐在沙发上，手里拿着零食，一边吃一边看电视。电视上已经没有节目了，屏幕上只剩下安静的测试图，红红绿绿的。

她背上的木架子不见了。

长城怔怔地看着她，不知道她是人是鬼。

狐小君对着屏幕说话了：“你没被吓死啊？”嗓子依然哑哑的。

长城从她的声调里听出了深深的仇恨，直觉告诉他，她不是鬼。至于她怎么活了，怎么回来了，中间肯定隐藏着一个极其复杂的秘密，他想不出来。他轻轻叫了一声：“小君……”

狐小君依然不看他说：“我死了一次，你昏了一次，算是扯平了，咱俩没关系了。”

长城一下就跪在了地上，眼泪“哗哗”流下来：“小君，我对不起你啊！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跟我说说，好吗？”

狐小君看了看他，说：“没什么，那只是个测试。你不是说过，在我死的时候，你会陪我一起走吗？这个测试就是想看看，在你心里究竟是我的命重要还是你的命重要。”

长城抹了把眼泪，不哭了：“是你策划的？”

狐小君干巴巴地笑了一下：“我没那么无聊。”

长城很好奇地问：“那是什么人干的？”

狐小君说：“他们会跟你谈的，还会支付你一笔钱。我被你杀了，怎么说也死了一次，他们给了我80万；你杀了我，精神上肯定也受到了折磨，明天你会收到20万。”

长城眨巴了几下眼睛：“太意外了……”

狐小君说：“不管怎么说，反正你不用东躲西藏了，好事啊。”

长城从地上站起来，很生硬地坐在了狐小君旁边：“对对，是好事！我们从此好好过日子……”

狐小君朝旁边躲了躲，很平静地说：“你离我远一点，谢谢。我们的结婚证领得有点早，现在还得再去办一次手续——离婚协议我都写好了，就放在儿童间的小床上，我也签字了，你去民政局跑一趟吧。”

长城愣了愣，用央求的口气说：“小君！你听我解释一下……”

狐小君打断了他：“什么都归你，只是这套房子必须归我，现在，你什么都不要再说，你唯一应该做的，就是从这套房子里走出去，我要继续看电视。如果你要我提点什么建议的话，我希望你走出这个房门之后，把腰杆挺直了，一辈子都挺直了，像个男人的样子，永远不要再像现在这样鬼鬼崇崇了。”

长城的眼睛又湿了：“小君，你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

狐小君静静地看着他，说：“你走。”

长城又叫了她一声：“小君！”

狐小君依然静静地看着他：“你走不走？”

长城还要说什么，但是看到狐小君冰冷的眼神，又把话咽了回去，他站起来，慢慢朝门口走过去，到了门口，又大步返回来，“扑通”一声再次跪下了：“小君！咱们是一家人！永远是一家人！最近，咱家的公司运转困难，几乎要破产了！可是，现在我们有了资金！我们加起来有了100万的资金！只要注入进去，很快就会变成200万，300万！那时候，我就会让你过上富太太的生活！美好的日子在未来等着我们哪，小君！你不要再任性了！想想平时我对你的好！我是你老公啊！”

狐小君依然静静地看着他，说：“你别想打我这80万的主意，除非你再把杀了我。你不走是吧？好，我就让你再住一夜，明天一早我来收房子，我不希望再见到你。”

说完，狐小君从沙发上跳下来，穿上那双紫色短靴，开

门就走了。

长城喊了一声：“小君！”只听到了防盗门的声音：“哐！”62、更意外

回头再说周冲和绿绿，他们发现，那张冥婚照片上的新郎、新娘其实是同一个人！

（赵靖把曲添竹领回家是这天白天的事儿。）

窗外，突然“噼里啪啦”响起了鞭炮声，还有无数礼花在天上炸开，把夜空点缀得一片绚烂。

过了午夜了，新的一年来了。

在不知不觉中，周冲和绿绿都老了一岁，不过，他们顾不上关注这些，依然死死盯着那张冥婚照片。

照片是合成的，上面确实是同一个人。仔细看，照片上的“他”和“她”，五官特征一模一样，只是“他”长着重重的眉毛，而“她”的眉毛被刮掉了，秃秃的。另外，“他”睁着眼睛，略带羞赧地看着镜头，而“她”则闭着眼睛，毫无表情。

绿绿傻了半天才说：“不对吧？这个女人明显比这个男人矮啊！”

周冲指了指那个女人穿的裙子：“你看，她的裙子是不是过于肥大了？而且，她的膝盖明显鼓出来了，她在半蹲着！”

绿绿再一看，可不是！

周冲忿忿地说：“田丰在撒谎！”

绿绿还是不明白：“他为什么撒谎？”

周冲说：“我哪儿知道！既然他装神弄鬼，肯定有更大的阴谋。明天，我还要找他谈谈。”

绿绿说：“婚纱照……什么时候拍？”

周冲看了她一眼，然后站起来把她搂在了怀里：“把这件事弄清楚之后再拍，好吗？一辈子只结一次婚，我不希望多少年之后看这张婚纱照的时候，从自己的眼睛里看到阴影。”

绿绿很乖地点了点头。

周冲又说：“你放心，你一定能看到大海。”

绿绿又点了点头。

这一天是2011年1月1号，早上，周冲就给田丰打了个电话：“田先生，我还想找你谈谈。”

田丰：“你们想通了？”

周冲：“另外的事。”

田丰：“哦？没问题。”

周冲：“我现在就想见你。”

田丰：“在哪儿？”

周冲：“还是绽放酒吧。”

田丰：“好，我35分钟之内赶到。”

挂了电话，周冲就带着绿绿出门了。他们去乘地铁的时候，绿绿说：“我们还会遇见那个盲人吗？”

周冲：“他叫李强。”

绿绿很惊讶：“你还能记住他的名字！昨天晚上我看你气呼呼的，以为你什么都没听呢。”

周冲：“他不可能在了。”

绿绿：“为什么？”

周冲：“他的使命已经完成了。”

绿绿：“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我就说，他是在那里专门等我们的。女人的直觉挺吓人的。”

地下通道的人很少——两个妇女在摆摊，一个卖手套袜子，一个卖各种证件夹。那个矮个男孩还在，他一边弹吉他一边继续唱他的草原。

果然不见那个盲人。

巧的是，绿绿和周冲第一次见到李强那天，地下通道里也是这三个人——两个小贩，一个歌手。

走过那个歌手的时候，周冲又掏出了50块钱，放在了他面前的纸盒里。

绿绿小声说：“一张地铁票两块钱，每次你都给他50块，加起来是52块。以后你再出门，只要去的地方车费不超过52

块，你一定打车去，啊？”

周冲说：“小心眼儿。”

地铁站里，有一个很大的广告牌：情·婚纱摄影。那是京都最大一家婚纱影楼。

绿绿拽了拽周冲的衣角，说：“我们就来这里拍，好不好？”

周冲说：“在婚礼问题上，一切听新娘的。”

坐地铁赴约有个好处，可以掌握时间。这次，他们准时到了。

绽放酒吧只有田丰一个人，他依然坐在昨天那个位置上，面前还是放着一杯普通的咖啡。他好像预感到了什么，神情非常暗淡。

周冲和绿绿走过去，周冲一屁股就坐下了，只有绿绿一个人和田丰打招呼：“田总好。”

田丰说：“你们好，喝点什么？还是……菊花茶？”

绿绿：“随便吧。”

于是，田丰又让服务生上了一壶菊花茶。

绿绿一直在审视田丰的脸，没错儿，就是他！冥婚照片上的那个男子是他，那个女子也是他！

他讲述的那个女孩，那个画画的女孩，那个10年前被害死的女孩，根本不存在！可是，他为什么要编造出一个不存在的人呢？

周冲不想跟田丰废话，他开门见山地说：“那张冥婚照片上的两个人都是你，我想听听你为什么骗我们？你放心，今天我绝不会再再用茶泼你了。”

田丰愣了愣，神情一下变得更加暗淡了，甚至有些悲戚。

绿绿紧紧盯着他。

周冲：“我问你呢，田先生！”

田丰这才说话，声调很低很低：“我就知道你们要问我这个……我希望你们能为我保密……”

绿绿说：“我们会的。”

田丰接下来说的话让周冲和绿绿目瞪口呆，他看着窗外，轻轻地说：“其实我是个双性人……”

现场沉默了足足有半分钟。

情网是全国最大的婚介网站，它的创办人竟然是个——阴阳人，这太荒诞了！（为了讲述方便，以下一直称这个人为“他”。）吐露这个秘密的时候，田丰的表情很凄凉，很落魄。在这个金字塔形状的社会上，他绝对是个强者，高不可攀；但是，在最原始的性别上，他却成了弱者，一个被划分在人群之外的另类。

绿绿很快就相信了他的话。

从面相上看，如果说他是个男的，那么应该说他很漂亮；如果说他是个女的，那么应该说他很英俊。这个双性人又做新郎又做新娘，又当活人又当死人，拍下了那张欺骗了千千万万人的冥婚照片……为什么？

田丰继续说：“也就是说，我既有男人的睾丸，也有女人的卵巢……”说到这里，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女性的羞赧，停了停又说：“男人的染色体是XY，女人的染色体是XX，我的染色体却是极为罕见的XO。”

绿绿和周冲都没听说过有这种染色体。

周冲终于说话了：“那么，我该称呼你田先生还是田小姐呢？”口气中明显透着嘲讽的意味。

田丰尴尬地笑了笑，并没有回答他，而是小声说：“你们把我的名字重新拆一拆，拼一拼，其实里面藏着全部的秘密。”

绿绿：“嗯？”

田丰：“我的名字，田，丰，你们琢磨一下……”

绿绿想了想，说：“丰田？您是日本人？”

田丰摇了摇头。

绿绿：“田地……丰收？”

田丰又摇了摇头。

绿绿：“由，非？”

田丰再次摇了摇头：“所谓王海德和叶子湄，都是我编的名字，很快就在网上流传开了。实际上，我就是王海德，我就是叶子湄，你们看——‘田’字重新组装就是‘叶’字，‘丰’字重新组装就是‘王’字……”

绿绿的脑袋“轰隆”一声，果然是这样！为什么过去没注意呢？

田丰：“双性人在社会上生活久了，心理上会朝着某一种性别渐渐靠拢，他们做个矫正手术就完了。我不一样，我真的不知道自己算男人还是算女人，我不想男人，也不想做男人；我不想女人，也不想做女人……”

绿绿似乎很理解田丰的孤独——这个世界上只有男人和女人，他不愿意加入任何一种性别，那只有被遗弃在人群之外了。

田丰：“医学上把我们这种情况称为双性畸形，也许我的心理也是畸形的。从小到大，父母非常爱我，我有亲情；长大之后，我结交了很多朋友，我也有友情。但是，我从来不知道爱情是什么？”

元好问有这样一句词——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我怎么都不理解，难道为了爱情真的有人愿意抛弃生命吗？”

周冲：“于是你就做了这个实验？”

田丰悲伤地点了点头：“是。”

周冲：“为什么每对情侣都要拍一张冥婚照片呢？”

田丰：“那只是为每次实验做个留念而已。”

窗外驶过一辆灰色卡车，把酒吧的玻璃震得晃动起来。市区不应该允许这种卡车驶入的，不知道它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周冲看了看绿绿：“你还有事吗？”

绿绿摇了摇头。

周冲站起来，说：“走了，我们拍婚纱照去。”

绿绿站起来，轻声说：“田总，感谢您的坦诚……拜拜。”

田丰笑了一下，说：“情网还欠你们一个浪漫之旅呢，随时联系我。”

绿绿也笑了一下：“好的。”

走出酒吧门口的时候，绿绿回头看了看，田丰还在角落里坐着，眼巴巴地望着她和周冲的背影，那样子十分可怜。他面前的咖啡早凉了。

走在路上，周冲说：“他要是不说，我都不知道那两句话是从哪儿来的。”

绿绿：“哪两句？”

周冲：“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我还以为它出自《梅花三弄》那首歌呢。”

绿绿：“你们演艺圈的层次就是比文化圈的层次低。”

周冲：“你别这么大声啊，满大街都是演员和歌手！”

绿绿：“我怕你！满大街也都是作家和诗人！”

两个人哈哈大笑。

他们笑得很单纯。

他们很单纯。

那个田丰，他先说他和女朋友被歹徒劫持了，他迫不得已害死了女朋友，并且和她举行了冥婚，因此才做了那个实验；后来，他又一脸悲戚地说，他是个双性人，不知道爱情是什么，因此才做了那个实验……

难道，他现在说的就是真话吗？

绿绿和周冲以为谜底揭开了，不过是一个性别畸形心理畸形的人做了一个形式畸形目的畸形的游戏，于是，他们兴高采烈地去拍婚纱照了……

田丰甘愿承认自己是杀害恋人的凶手，甘愿承认自己是个阴阳人，如果他想用这些谎言遮盖什么，那肯定是个更黑暗的秘密。

你猜到了，以上都不算恐怖，真正吓人的还在后头

63、新的一天

“情·婚纱摄影”确实气派，绿绿和周冲走进之后，仿佛闯进了一个童话世界，就是“王子和公主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的那种意境。

他们在接待室挑选婚纱礼服的时候，一个女孩站在旁边，微笑着给他们讲解：“在我们这里拍婚纱照，分为内景和外景两种，请问两位需要哪一种？”

绿绿看了看周冲：“外面太冷了，室内吧？”

周冲：“好。”

女孩：“婚纱礼服分为中式和西式，请问两位需要哪一种？”

绿绿又看了看周冲：“大家都选西式的，咱们选中式的吧？”

周冲：“好。”

女孩：“中式婚服分为未来梦幻型，现代时尚型，古代经典型。另外，我们还提供民国风格的婚服……”

绿绿愣了一下。

周冲说：“我们要现代的。”

女孩：“好的。现代时尚型分为至尊套系，显贵套系，荣华套系……”

周冲：“哪个最贵？”

女孩：“至尊套系。”

周冲：“那就要至尊。”

七八个人为他们服务，有人管服装，有人管化妆，有人管灯光，有人管布景，有人管摄影……感觉就像明星一样。

拍照的时候，摄影师说：“笑一下。”

周冲就对着镜头笑了一下。

摄影师说：“小姐，您也笑一下。”

周冲又对着镜头笑了一下。

摄影师说：“小姐，您是不是有些拘谨？来，一起笑一

下！”

.....不知怎么搞的，绿绿就是笑不出来。她面对镜头，总是想起“多明镇”那个老屋，那张老式的八仙桌，那个方形的木框镜子，那两把太师椅，那幅古画，那块画着白框的棕红色毛毯，还有那架老式的照相机，上面蒙着一块巨大的黑布，下面有三只轮子.....

好不容易拍完了。

他们走出“情·婚纱摄影”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多钟了。旁边有一家日本料理，绿绿最爱吃了，两个人决定在那里吃午餐。

他们走进这家店，刚刚点了吃的，周冲的手机就响了，他掏出来看了看，又看了看绿绿，小声说：“我接个电话啊。”

绿绿：“你接呗！”

周冲就拿着手机出去了。

过了大约10分钟，周冲回来了，坐下来：“一个哥们约我见面。”

绿绿：“什么时候？”

周冲：“下午。一会儿你先回家休息，我等会儿就回来。”

绿绿：“周冲，你再考虑一下，我们旅行结婚开销肯定很大，不管田丰是什么人，他愿意为我们买单，我们为什么要拒绝呢？如果你这么讨厌他，干脆把你给情网唱歌的报酬也还给他好了。”

周冲低头吃稻荷寿司，没说话。

绿绿：“我是这么想的，我们还是去青岛旅游，回来之后，你不是不想见他吗？不用你出面，我去情网报销费用，好不好？15号我们办酒宴。”

周冲还是没说话。

绿绿小声说：“默许？”

周冲瞪了她一眼：“不可能！”

下午，绿绿一个人回家了，周冲去赴约。

他来到了一个安静的公园，慢慢朝里走，看到了一个斜

斜的小山坡，上面盖着半黄半绿的小草，很平整，很干净，在午后的阳光下，犹如一幅画。狐小君坐在山坡上等她，她背后是密匝匝的树，树干一律笔直。

周冲大步走向她。

这是两个人分手之后第一次真正意义的见面。

狐小君看到周冲来了，远远地朝他笑了一下。

周冲也朝她笑了笑，然后走到她跟前，在草地上坐下来。

狐小君仰起了脑袋，说：“今天天气真好。”

周冲：“嗯。”

狐小君：“你看，天空就像刚刚洗过澡似的。”

周冲：“嗯。”

狐小君：“风不大不小。”

周冲：“嗯。”

狐小君把脸转向周冲，认认真真地看了看他的眼睛，他的鼻子，他的嘴，然后轻轻地说：“你瘦了。”

周冲：“瘦了。”

狐小君叹了一口气，从旁边拿起一瓶矿泉水，递给了周冲：“水。”

周冲：“谢谢，我带了。”一边说一边从挎包里掏出了半瓶矿泉水，“咕咚咕咚”喝了几口，然后抹了一下嘴巴，说：“你最近好吗？”

狐小君放下那瓶水，说：“挺好的。”

周冲点了点头：“噢，那就好……”

停了停，狐小君说：“谢谢你，周冲。”

周冲愣了一下：“谢我什么？”

狐小君：“为了我，你做了那么多……”

周冲：“没什么，当时，你妈很着急……其实我什么忙都没帮上。”

过了一会儿，狐小君突然说：“你还爱我吗？”

周冲看了看狐小君，过了好半天才说：“我一直爱着你。”

狐小君低下头去，用很小很小的声音说：“今天是2011年1月1号，我们.....重新开始吧。”

周冲又喝了几口水，然后看着远处，低低地说：“小君，我要结婚了，今天刚拍了婚纱照。”

狐小君一下抬起头来：“什么时候？”

周冲：“1月15号。”

忽然，他想起狐小君和长城原定的婚期也是1月15号，马上觉得这句话不该说，于是补充了一句：“对不起，这日子早就定了.....”

狐小君尴尬地笑了笑。

周冲又说：“你认识她.....挺普通的一个女孩。”

狐小君：“嗯，她挺好的。祝你们幸福。”

周冲：“谢谢。”

过了一会儿，周冲突然说：“我替你揍他一顿？”

狐小君：“谁？”

周冲：“长城啊。”

狐小君叹了口气：“你还跟个小孩子似的.....不需要了。”

周冲点点头，就不再说什么了。

又过了一会儿，狐小君说：“周冲，你能为我唱首歌吗？”

周冲：“你想听什么？”

狐小君：“你为情网唱的那首。”

周冲说：“好啊。”

接着，他就在阳光下唱起来：“就算已经人去楼空，也把你的钥匙留给我；就算已经人走茶凉，也把那两个座位留给我.....就算你什么都不留给我，我也要把我留给你，请把权利留给我.....”

唱完之后，他发现狐小君已经泪流满面了。他伸出手，轻轻替她擦了擦，轻声说：“傻丫头，不哭。”

周冲回到家的时候，天还没有黑下来。

绿绿没有问他去哪儿了。她已经做好了饭菜，满屋子飘香。

吃饭的时候，绿绿又提起了旅行的事：“周冲，后天是3号，我们去青岛，13号回京都，好不好？”

周冲：“好哇。”

绿绿：“你同意让情网为我们买单了？”

周冲：“随你吧。”

绿绿一下跳起来：“哈哈，老公你太好啦！跟你说实话吧，我已经给田丰打过电话了，他以为我们会选择夏威夷，巴厘岛，或者开普敦，我说我们去青岛，他一下就笑了。”

周冲：“你先斩后奏！”

绿绿：“我之所以这么有恃无恐，还不是因为你爱我，我就知道你经不起我软磨硬泡的！你知道我们坐什么去吗？”

周冲：“什么意思？”

绿绿：“直升飞机接送！”

周冲一下瞪大了眼睛：“直升飞机？”

从小到大，他享受过的最高待遇是飞机头等舱，那是他去上海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时候情网提供的，这次竟然是直升飞机接送！

绿绿：“3号下午两点钟，我们去情网办公大楼，直升飞机停在楼顶等我们。这么奢华这么浪漫的婚礼，在全国都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太幸福啦！”

过了半天周冲才嘟囔了一句：“真他妈有钱。”

你会问，皆大欢喜？不是说恐怖在后头吗？

你看看书还有多厚，故事还没完，读下去。 64、出发之前

第二天上午，周冲和绿绿收拾好了旅行的物品。

下午，绿绿给曲添竹的母亲打了一个电话，问她曲添竹怎么样了。

曲添竹的母亲告诉绿绿，赵靖回来了，他把曲添竹领回家了。

绿绿听了后，心里涌上了一阵感动。别歧视人家是个健美男，没想到这么善良！

接着，曲添竹的母亲又说：“绿绿，你是个好心人，哪天你来阿姨家吃饭，阿姨给你包酸菜馅饺子！”

绿绿：“阿姨，您太客气了。”

曲添竹的母亲：“不管什么年代都有好心人，昨天，我家还来了一对老夫妻，他们听说了添竹的经历，十分同情，专门跑来看望她，还留下了一些钱。他们都是退休工人，一看他们穿的衣服就知道家里并不宽绰，我死活不收，最后他们还是留下了。他们还说，我们上班没时间，他们可以照看添竹。照看一个精神病人，日久天长，多大的麻烦啊，被我谢绝了……”

绿绿忽然警惕起来：“你认识他们吗？”

曲添竹的母亲：“不认识。”

绿绿：“他们怎么知道添竹的事？”

曲添竹的母亲：“我不知道……”

绿绿：“他们姓什么，您问了吗？”

曲添竹的母亲想了想，说：“那个老头姓王，他老伴好像姓叶……”

绿绿心头一颤，立即想到了王海德和叶子湄。田丰的名字暗藏了“王”和“叶”两个字，那会不会分别是他父母的姓？换句话说，那对老夫妻会不会是田丰的爸爸妈妈？

又一想，田丰那么有钱，他的父母不可能看上去那么穷。姓王的多了，姓叶的也多了，可能是巧合而已。

不过绿绿还是问了一句：“阿姨，您留没留他们的电话？”

曲添竹的母亲说：“留了留了。”

绿绿：“您给我说一下，说不定哪天我会去采访他们，写篇报道表扬表扬。”

曲添竹的母亲说：“嗯嗯，应该表扬表扬！”

接着，她说了一个座机号，绿绿记下了。

晚上，周冲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正在重播一个摇滚歌手的演唱会，绿绿的手机响了，她一看，竟是狐小君打来的。

她悄悄来到阳台上，把电话接起来：“小君！”

狐小君：“绿绿，你1月15号要结婚了？”

绿绿迟疑了一下，说：“噢，是的。”

狐小君：“等你结婚那天，我给你做伴娘，好不好？”

绿绿马上说：“好啊！”

狐小君笑了一下，又说：“那……我也可以穿婚纱吗？”

绿绿愣了一下，狐小君也穿婚纱，那不成了两个新娘吗？她的心突然一酸，说：“好，你也穿。”

狐小君：“真的？”

绿绿：“当然是真的。”

狐小君一下高兴起来：“我要买一身最漂亮的婚纱！我们就这么定了啊，1月15号，你等我！”

绿绿：“嗯，我等你。”

狐小君：“先挂了，拜拜。”

绿绿：“拜拜……”

挂了电话之后，绿绿感觉有点怪怪的，过去，狐小君跟她通电话总是没完没了，今天却不一样，两个人只说了几句话就结束了，显得有些冷清。

狐小君的心里肯定很难过。

1月15号也是她原定结婚的日子，可是，现在她和长城的婚事显然泡汤了。另外，周冲是她过去的男朋友，恰恰也在这一天结婚，这不是在伤口上撒盐吗？

可是，绿绿不明白，她提出为绿绿做伴娘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思。

从阳台望下去，灯火远远近近，明明暗暗。这就是红尘，有多少人找到了真正的另一半？有多少人找到了近似的另一半？有多少人找到了别人的另一半？有多少人根本没找

到另一半？

65、奔赴大海

1月3号下午两点钟，周冲和绿绿准时来到了情网办公大楼。

果然，一架雪白的双旋翼直升飞机正在楼顶停着。两个女孩穿着黑色的制服，站在舱门两侧，微笑着等候他们。

周冲和绿绿互相看了一眼，都有点紧张。登上直升飞机，有一个双人座位，上面放着毛毯。扶手上按钮，可以任意调整椅背的倾斜度，放平了，就是一张小型双人床。

正前方，有一台很大的显示屏。

舱门关闭，直升飞机启动，噪音并不大，只是引擎把周冲和绿绿的全身震得麻酥酥的。他们和驾驶舱是隔离的，看不见飞行员。很快，直升飞机就腾空而起了，它离开楼顶，迅速朝高处攀升。

此时此刻，周冲和绿绿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绿绿小声说：“叫你来你还不来呢，不来后悔一辈子！”

女孩A掀开帘子走出来，微笑着说：“二位下午好，现在是水果餐时间，请问需要点什么？”

周冲：“不需要了，谢谢。”

绿绿碰了碰他，然后说：“都有什么水果？”

女孩A：“有浆果类，柑橘类，瓜类，仁果类，葡萄类，核果类……”

绿绿有点晕了：“来点柑橘吧。”

女孩A：“有柳橙，有金桔，有西柚，有文旦，请问需要哪一种？”

绿绿：“金桔。”

女孩A：“好的，请稍等。”

她离去之后，不一会儿就端来了两只精致的盘子，上边摆着很少一点切好的金桔，还有散发着香气的餐巾纸。另一个女孩B帮周冲和绿绿拉出了小餐桌，把金桔放在了上面。

绿绿：“谢谢。”

女孩A：“两位看什么节目吗？”

周冲：“不需要了。”

女孩A：“两位听音乐吗？”

周冲：“都有什么音乐？”

女孩A：“有Blues，Classical Music，New Age，World Music，中乐……”

周冲：“有情网的主题歌吗？”

女孩A：“有的。”

周冲：“你放它好了。”

女孩A：“好的。”

她离开之后，不一会儿，机舱里就响起了周冲的歌声，音响太棒了，歌声似乎从四面八方传过来，美到了极致。

两个人一边听着歌，一边朝窗外眺望。下面是雪白的云海，亮得刺眼，远方是宝石一般的湛蓝。

绿绿：“狐小君给我打过一个电话，她想给我当伴娘，我答应她了。”

周冲愣了一下，说：“好哇。”

绿绿：“她问我，她能不能穿婚纱，我也答应她了。”

周冲不说话了。

绿绿：“她挺可怜的，要不然，我跟她换换吧，那一天我当伴娘，让她给你做新娘。”

周冲：“胡说八道。”

大约两个钟头之后，女孩B掀开帘子出现了，她微笑着说：“两位，现在我们的飞机正飞过郑州上空，我来为二位介绍一下这座城市——郑州是河南省省会，北临黄河，西依嵩山，中国八大古都之一……”

周冲：“谢谢，我只想知道，还有多久到青岛？”

女孩B：“从郑州到青岛的直线距离是630公里，预计飞行时间为两个小时零10分钟。”

周冲：“谢谢。”

傍晚的时候，女孩A又走过来，微笑着说：“二位，请问晚餐需要点什么？”

绿绿：“都有什么？”

女孩A：“中餐，西餐，日餐，泰餐。”

周冲：“来两碗面条吧。”

女孩A：“我们有北京的炸酱面，上海的阳春面，广州的馄饨面，香港的捞面，意大利的空心面，台湾的牛肉面……”

周冲：“炸酱面。”

女孩A：“好的，请稍等。”

不一会儿，她端上来两只古香古色的碗，里面装着很少一点面；女孩B端来了同样古香古色的盘子，里面装着香喷喷的炸酱和各种精致的配菜……

两个人坐在专机上，每人只吃了一碗炸酱面。

窗外的天渐渐暗下来，绿绿有些困倦，她把毛毯盖在膝盖上，脑袋歪在周冲的肩头，闭上了眼睛。

过了一会儿，绿绿迷迷瞪瞪说了一句：“怎么还不到哇？”

有时候，某句话会触动一个人的警觉，也许中间毫无联系。不知道为什么周冲突然有些担忧。

窗外越来越黑了，太阳下沉，任何力量都不可阻挡。

过了好半天，绿绿又迷迷瞪瞪地说：“我问你呢，你问问她们啊。”原来她一直没睡着。

周冲附在绿绿耳边，小声说了一句：“我怎么感觉我们被绑架了呢……”

绿绿继续闭着眼睛。过了几秒钟，她猛地弹直了身子：“你说什么！”

周冲小声说：“你延迟太高了。我是说，我感觉我们被绑架了。”

话音刚落，直升飞机突然剧烈地抖动起来，好像遇到了强大的气流，机身变得倾斜，绿绿一下就抓住了周冲的胳膊，叫起来：“怎么了！”

周冲回头喊道：“小姐！”

女孩A掀开帘子走出来：“先生，有事吗？”

周冲：“还有多长时间到青岛？”

女孩A：“我们已经进入青岛上空了，预计5分钟之后坠落。”

周冲和绿绿都愣了，周冲说：“坠落？”

女孩A：“对不起，我用词不当，是降落。”说完，她嫣然一笑，就回到帘子后面去了。

她的职业不允许她犯这样的错误。周冲和绿绿都感觉到，她是故意这么说的，尤其是她最后那一笑，明显带着阴险的意味。

两个人同时感觉到了某种不祥。

绿绿把脸凑近舷窗，朝下看了看，突然说：“周冲，你看下面……”

周冲赶紧凑过去，虽然在这个高度上还看不清地面上的具体情形，但是能看到灯火，稀稀拉拉的，就像鬼火一般，这哪里是青岛，分明是个荒凉之地！

绿绿回头看了看那个帘子，又看了看周冲，颤巍巍地说：“……完了，我们又回到‘多明镇’了！”

66、绝路

听了绿绿的话，周冲就像被人砸了一闷棍——没错儿，他们又被送回那个“多明镇”了！

离开京都之后，直升飞机并没有朝东飞，而是一直朝西飞！

两个人只顾享受“白金五星级”待遇了，竟然忽略了他们一直在追着太阳飞行。

直升飞机在快速降落，周冲感觉耳膜在响，五脏六腑似乎要从口腔冲出来。他猛地回过头喊了一声：“服务员！”

帘子被掀开了，冒出两个壮男，他们穿着黑制服，戴着黑墨镜，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直接朝周冲走了过来。周冲站起身，想反抗，两个壮男几下就把他制服了。

绿绿大声叫起来：“你们干什么！”

其中一个平静地回答了她：“白金五星级绑架。”

另一个拿出绳子，把周冲的两只手捆了个结结实实。接着，他又用黑布蒙住了周冲和绿绿的眼睛。

此时此刻，两个人眼前一片漆黑，万念俱灰。

绿绿哭了，哭着说：“周冲，对不起……”

她听见周冲恶狠狠地说了一句：“别哭！”

她赶紧把抽噎声咽进了肚子里。

直升飞机剧烈地震动了一下，接着就一动不动了，显然它着陆了。

一个壮男架着周冲，一个壮男架着绿绿，从直升飞机里钻出来。风很大，他们都闻到了一股熟悉的味道，好像是西南地区的豆花面，那是噩梦里的味道。

毫无疑问，他们就是回到了“多明镇”。

走过一片平地，登上几级台阶，进入一扇玻璃门，又踩着地毯走进了一个房间，那好像是个电梯，电梯开始降落，最后他们被架出来，又走过一片平地，进了另一座房子……

绿绿一边在黑暗中感觉着脚下的路，一边在努力回忆——她认为直升飞机就降落在了“多明镇”那个宾馆的门前，他们登上了那几级台阶，走进了那扇玻璃门，走进了恐怖的109房间，然后又下降到了地下十八层……

她猜对了。

眼罩被摘下之后，她发现她和周冲就站在那间地下的老屋里，她又看到了那张老式的八仙桌，上面摆着香烛和瓜果。田丰坐在其中一把太师椅上，脸上不见了网络巨头的那种优雅，也不见了非男非女的那种悲戚，他静静地望着周冲和绿绿，表情有些古怪。灯光昏黄，斜着照在他的脸上，显得极其可怖。

地上依然铺着那块画着白框的地毯，它只盖住了中间一块面积，四周露出了砖石地面。

田丰对那两个壮男说：“把他的绳子解开。”

一个壮男立即走过来，把周冲手上的绳子解开了，扔到了老屋的一角。

田丰又对那两个壮男说：“你们出去吧，我不叫你们你们不许进来。”

“是。”

两个壮男退了出去，把门轻轻关上了。

鬼气森森的老屋里，只剩下了三个人。田丰朝棚顶看了看，轻轻地说：“人间的风很大，不过这里很安静。”

绿绿不敢说话，忐忑不安地等待着。

田丰摸了摸自己的脸蛋，又看了看周冲：“你用茶水泼过我的脸。”

周冲冷冷地看着他，不说话。

田丰：“不过，今天我们不谈那件事。我之所以又把你们请回来，只有一个目的，你们两个必须死一个。给你们拍婚纱照的影楼也是我们情网旗下的，他们正等着把你们的婚纱照制作成冥婚照片，只是他们不知道哪个是活的，哪个是死的。”

绿绿微微一抖。

田丰：“我测试了五对情侣，他们都给了我满意的答案。虽然我永远无法得到你们的爱情，但是我不难过，因为爱情只是一个美丽的谎言。”

绿绿注意到了他用的字眼——得不到，你们的，爱情。

田丰的眼睛里一点点射出了冰冷的光，口气却还是那么轻：“可是，你俩却告诉我，爱情是至高无上的，为了它可以抛弃生命！你们知道吗？这个结果令我多么痛苦！我拥有一切，唯独没有爱情！我不希望爱情是这样的！我必须摧毁这种完美的东西！因此……你们必须死一个，就在今夜。”

绿绿感到，她和周冲的末日真的到了。

她的肠子都悔青了！假如，她听了周冲的话，不再搭理这个怪人，两个人坐着火车去看大海，多幸福的旅行！正因为她贪图享乐，又招来了杀身之祸……

田丰：“两位注意，这次不是假死了，因为在实验中，你们没有按照我的愿望去选择，所以现在规则改变了。不过，不管你俩谁让对方死，都不会背负任何刑事责任，屠宰交给给我们的人。活下来的那一个，还将得到1000万人民币。”

说到这里，他看了看周冲：“如果你选择让你的女朋友死，我们马上就会让她死，只要你一句话，而你活着，并且成为大富翁。”

他又看了看绿绿：“如果你选择让你的男朋友死，我们马上就会让他死，只要你一句话，而你活着，并且成为大富翁。”

绿绿和周冲一言不发。

田丰：“当然，如果你们都选择对方死的话，那就只有抓阄了。”说到这里，他呵呵地笑起来：

“今天夜里，你俩究竟谁会死呢？这真是一个吊人胃口的谜，我都有点迫不及待了！要不，你俩商量商量？”

绿绿和周冲还是不说话，都静静地看着他。

绿绿不可能让周冲去死，她相信周冲也不可能让她去死。现在，她的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大不了，她和周冲一起死。

田丰：“我要数数了，当我数到10的时候，想让另一个死的那个人举手——1，2，3……”

绿绿感觉周冲在颤抖。

田丰：“4，5，6……”

绿绿感觉周冲抖得越来越厉害了。

田丰：“7，8，9……”

突然，周冲从裤兜里掏出了一把卡簧刀，“嘭”一下弹开了，同时发疯地扑向了田丰。绿绿傻住了，只听见周冲咆哮了一声：“我操你妈！——”然后一刀就刺过去了。

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

绿绿不知道他这把卡簧刀是从哪儿来的，也不知道那两个彪形大汉捆绑他的时候，为什么没有搜出这把刀。田丰看

到周冲扑上来，也呆住了，最终也没有说出那个“10”。

周冲用力太猛了，绿绿甚至听到了刀锋穿过骨头的声音。刺的位置有点偏左，不过依然刺穿了田丰的脖子，站在绿绿这个角度，能看到他的脖子后露出了一截刀尖。

周冲没有把卡簧刀拔出来，他转过身，一把拽住绿绿的手，大声说：“跑！”

绿绿没动，她傻傻地看着田丰。

周冲叫起来：“快他妈跑！”

绿绿还是不动，似乎吓掉了魂儿。

周冲感觉她的神态很不对头，猛地回过头去，也傻了，眼前的一幕差点吓疯他——在昏黄的灯光下，田丰低着头，两只手抓住卡簧刀的刀把，正在用力往外拔，竟然把它拔了出来！接着，他慢慢抬起头，盯住了周冲，他的眼睛变成了绿色，闪着阴森的光。他把脑袋朝上仰了仰，露出了脖子上那个很小的刀口，黑糊糊的，只出了很少的血。

周冲和绿绿好像置身在电影里，一下都手足无措了，因为他们不知道接下来的剧情是什么，那应该是导演的事。可是导演在哪儿？

田丰从太师椅上走下来，一步步逼近了周冲，继续轻柔地说：“你不该打断我，还得重新数一次——1，2，3……”

更吓人的是，那个刀口在一点点缩小，最后竟然不见了！田丰用袖口擦了擦脖子，依然那么白皙。

周冲本能地拽着绿绿往后退。

后面是老屋的墙。

田丰盯着他们，继续逼近，口气依然那么轻柔：“4，5，6……”

周冲和绿绿靠在了坚硬的墙上，无路可退了。

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出了那块画着白框的地毯，站在了砖石地面上。

田丰还在地毯上，脚步无声无息，他还在数着：“7，8，9……”

遇到危险，男孩确实比女孩冷静。周冲突然蹲下身，抓住那块地毯的边沿，猛地提起来，地毯上的田丰身体倾斜了一下，就重重地摔倒了。周冲迅速把地毯蒙在了他的身上，推着他骨碌了一圈，他就被地毯包在了里面……

第二次，田丰还是没有说出那个“10”。

周冲回头对绿绿喊：“把那根绳子递给我！”

绿绿慌乱地朝八仙桌跑过去。

周冲说：“方向错了！”

绿绿四下看了看，越着急越找不到那根绳子在哪儿。

门开了，那两个壮男跑了进来，他们脸上的墨镜不见了，看五官，两个人好像是亲兄弟。

周冲顿时就泄气了。

绿绿也绝望了。

其中一个壮男迅速捡起了那根绳子，冲过来，用一个膝盖顶住地毯里的田丰，开始手忙脚乱地捆人。另一个壮男也冲过来帮忙了。

周冲愣愣地看着他们，其中一个壮男气喘吁吁地说：“刚才我们都看见了！差点吓死！我们也是打工的，根本不知道老板是个怪物！快捆哪！”

三个人把田丰捆起来之后，那两个壮男撒腿就跑。

周冲也站起来，拽起绿绿的手，紧跟着他们跑了出去。外面黑咕隆咚，隐约能看到不远处的109房间。

跑着跑着，周冲回头看了一眼，头发顿时竖了起来——借着老屋昏黄的灯光，他看见那捆地毯竟然立起来了，一蹦一蹦地追上来，就像卷着尸体的席子……

四个人冲进109房间，一个壮男按下按钮，房间就快速升了起来。

18秒之后，它回到了地面上，回到了宾馆109房间的位置。两个壮男继续朝外跑，周冲和绿绿也跟着他们跑。跑过前台的时候，周冲和绿绿又看到了那一高一矮两个女孩，她们站得直直的，脸上依然挂着职业的微笑。

其中一个壮男对她们喊道：“快跑！”

两个女孩愣了愣。

壮男没时间跟她们解释，自顾自地冲出去了。

周冲和绿绿也冲出去了。

夜风更大了，所有的树都弯下了腰。

四个人冲出暗巷，来到了匕首小街上，这次，周冲没看到那个推着婴儿车的老婆婆，也没看到那个冒牌的高个子警察，街上人不多，都在大风中慢悠悠地行走。他们都是演员！

两个壮男冲到一辆半旧的桑塔纳轿车跟前，用胳膊肘捣碎了车窗玻璃，把门打开了，然后一个坐在了驾驶位置上，一个坐在了副驾驶位置上。周冲拽着绿绿跑过去，连问都没问，直接打开后门，把绿绿推了进去，接着他也钻了进去。

驾车的壮男回头看了看，似乎想说什么。

周冲先说话了：“大哥，生死与共，把我们带上！”

那个壮男没说什么，把车发动着，一脚油门就窜了出去。另一个壮男降下了车窗玻璃，朝着外面大声呼喊起来：“老板不是人！大家赶紧逃命！”

桑塔纳冲过一个个岔路口，朝着筒晃奔去。

绿绿一直死死抓着周冲的手。

周冲回头看看，月色朦胧，狂风呼啸，无眠公路一片死寂，没看到那捆地毯追上来。

67、1655次列车上

桑塔纳在飞奔。

周冲问那两个壮男：“大哥，刚才那个地方到底归哪个县管？”

驾车的壮男没搭腔，另一个回头看了看他，说：“我们不知道。”

周冲又问：“那个地方离筒晃到底多远呢？”

驾车的壮男还是没搭腔，另一个又回头看了看他，字一

顿地说：“我都说了，我们不知道！”

周冲明明问的是两个问题，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生气。

绿绿悄悄拽了拽周冲。

看来，在“多明镇”的问题上，这两个壮男还是他们内部人，他们不愿意透露过多的机密。只有面对那个非人非鬼的怪物时，他们才和周冲、绿绿站在了一起，因为大家都是同类。

过了一会儿，周冲又问：“难道你们公司的人都不知道这个老板有问题？”

驾车的壮男依然没搭腔，另一个再次回头看了看周冲，低低地说：“不知道，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你安静点，好吗？到了简晃，我们各走各的，谁都不认识谁。”

周冲把脸转向窗外，不再说什么了。

好像不想在谈话中泄露什么，一路上，两个壮男都不说话。

半个钟头之后，他们驶进了简晃。

桑塔纳在一条小巷里停下来，两个壮男下了车，并没有跟周冲和绿绿打招呼，一起迈大步朝前走了，很快就不见了人影。他们把这辆车丢弃了。

绿绿看了看周冲：“我们怎么办？”

周冲：“走吧！”

绿绿：“去哪儿？”

周冲：“还去刑侦支队旁边那家回归宾馆。”

说着，两个人也下了车，快步朝回归宾馆的方向走去。绿绿一边走一边不停回头看。

这条小巷没有路灯，黑糊糊的，借着月光能看见半空中横七竖八拉了很多电线，路旁有一只很大的垃圾箱，里面空着，四周却堆了很多垃圾，夜风刮过来，几张废纸越飞越高。前面很远的地方亮着一盏路灯，惨白惨白的，在风中晃来晃去，有了它黑夜显得更不安宁了。

那是去回归宾馆的方向。

绿绿：“那个家伙不是人！”

周冲：“也不是鬼。”

绿绿：“那是什么东西？”

周冲：“不死人，我们叫他不死人好了。靠，原来我觉得死人可怕，现在才知道不死人才可怕！”

绿绿：“他肯定还在追我们！”

周冲：“放心，他蹦不到筒晃来。”

绿绿突然停下了，低声说：“你看……”

周冲顺着她的手指朝前看去，那盏很远的路灯下出现了一个人影，正朝周冲和绿绿这个方向走过来。此人上下一般粗，而且，他走路上下起伏很大。

绿绿抓紧了周冲：“他，他来了！”

周冲知道，他们不能后退，否则越走越偏僻，而且背离了回归宾馆的方向。

他说：“这里是城区，他不敢来的……再看看。”一边说一边在地上摸了摸，终于摸到了半块砖头抓在了手里，然后拉着绿绿贴在了旁边的墙上。

绿绿：“你看你看，他在蹦！”

周冲：“别紧张！夜里眼睛是花的，你想他是什么他就像什么。”

说完，周冲朝上看了看，墙不高，里面应该是住户。他低声说：“你记得我对你说过什么吗？遇到危险你马上跑，对于咱俩来说，那是最有利的选择。听见了吗？”

绿绿抖抖地说：“听见了……”

周冲蹲下来，说：“来，踩在我的肩膀上。”

绿绿：“干什么？”

周冲：“你跳到墙里去躲起来。”

绿绿犹豫着。

这时候，那个人影已经离开了路灯下的一小块光亮，进入了漆黑的路段，看不见人了，但是能听见那双脚步声越来越

越近。

周冲说：“快点！”

绿绿这才站到了周冲的肩膀上，两个人搭起了人梯，周冲站起来之后，墙头就位于绿绿的腰部了。

绿绿：“我跳吗？”

周冲：“跳。”

绿绿翻过墙头，“扑通”一声跳了进去。

那个人越来越近了，在月光下显出了人形，其实是个胖子，他头上戴着一顶方方的棉帽，垂着两只帽耳朵，几乎与肩膀同宽。他好像喝醉了，走路摇摇晃晃……

周冲依然很警惕，紧紧盯住棉帽下那张模糊的脸，他担心这个人是田丰伪装的。对方竟然没看见贴在墙上的他，歪歪斜斜地走了过去。

绿绿在墙里轻轻喊了一声：“周冲……”

周冲：“安全。”

绿绿：“不是他？”

周冲：“是个胖子。”

绿绿：“那我怎么办？”

周冲憋不住一下笑出来——她出不来了。

他说：“你等着，我跳进去扛你。”

绿绿：“你快来！”

周冲并没有动，只是说：“不行，下面没人扛我，我跳不进去。”

绿绿在墙里都要哭了：“要是这户人家出来人，会把我当小偷的！”

周冲：“你笨死了，从门出来！”

绿绿立即不说话了，不一会儿，周冲听见院门轻轻响了一声，她从里面拔掉门闩，走出来了。她小声说：“就这样给人家开着门啊？”

周冲：“你可以帮他们门上。”

绿绿：“那我怎么出来！”

周冲憋着笑：“对啊，那你还啰嗦什么！”

说完，他扔了手里的砖头，拉着绿绿继续朝前走。

绿绿：“我们报案吗？”

周冲：“这已经不是警察能管得了的事了。”

绿绿：“那怎么办！”

周冲：“你不是说，有一对老夫妻很可能是田丰的父母吗？”

绿绿：“我只是猜测。”

周冲：“我们明天就返回京都，先找到那对老夫妻，如果他们真是田丰的父母，我们也许能挖出这个不死人的来历。”

绿绿突然说：“万一他的父母也是不死人呢？”

周冲怔了怔：“不是万一，是很有可能……算了，你不要去他家了，我一个人去，假如他们全家都是不死人，那这个世界就危险了，刚才走过去的那个胖子是不是呢？帮你修电脑的那个高手是不是呢？我最好的哥们是不是呢？——越是这样我们越应该摸清他们的来历。”

绿绿小声说：“这事儿不应该让我们来管……”

周冲：“现在他偏偏盯上了咱俩，我们必须自己想办法！”

说着，两个人已经来到了大街上，前面不远就是回归宾馆了。

周冲转头问绿绿：“我唱歌好听吗？”

绿绿一下没明白他什么意思，说：“好听啊。”

周冲接着说：“妈的，老子只是个唱歌的！”

走进宾馆，两个人办理了入住手续。巧的是，这次是208房间，在上回住的那个房间隔壁。

两个人走到房间门口的时候，绿绿又回头看了看，楼道空荡荡的，安全。

进了房间之后，绿绿锁上了门，又挂上了防盗链，然后几步走到床前，“扑通”一声躺下来，终于可以好好歇歇了。

这一天，周冲洗漱用了平时两倍的时间，绿绿听见他一遍遍地洗手，好像要把杀人的手感洗掉似的。

终于，他出来了。

绿绿：“前天，你是不是去见狐小君了？”

周冲愣了愣：“是。”

绿绿：“你为什么骗我？”

周冲：“现在，她就是我的一个哥们。”

绿绿：“别狡辩！她找你说什么？”

周冲：“就是说想参加咱们的婚礼，想给你当伴娘。”

绿绿：“没骗我？”

周冲：“绝对没骗你。”

两个人分别躺在两张床上，关了灯。

周冲在黑暗中说：“绿绿，我们为什么出来？”

绿绿想了想，说：“旅游结婚啊。”

周冲：“你看我们现在像蜜月夫妻吗？更像两个出差的同事。”

绿绿憋不住笑，下了床，上了周冲的床，两个人刚刚抱在一起，就听到了一阵脚步声——楼道里铺着地毯，很厚很软，一个人走在上面，基本没有什么声音。此时，楼道里响起的并不是正常的脚步声，好像有人在跳：“嘞！嘞！嘞！……”因此听得清清楚楚。

绿绿想说什么，周冲堵住了她的嘴，继续听。

难道那个不死人又追到宾馆来了？

他怎么知道周冲和绿绿住进了这家宾馆？

两个人的胸口贴在一起，互相都感觉到了对方激烈的心跳。

那个脚步声走到了208房间门口，停了停，继续朝前走了，走出了一段路又返回来，再次停在了208房间门口！

这个人好像闻到了什么气味，只是有点不确定。

周冲轻轻坐起来，下了地，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从猫

眼朝外看。

过了一会儿，他又蹑手蹑脚地朝绿绿走过来。

绿绿紧张地问：“谁！”

周冲：“就是他！”

绿绿的魂儿都要吓飞了。

周冲没敢开灯，他摸起电话，把脸贴在按键上，拨通了前台电话。

时间太晚了，竟然一直没人接！

站在门外的人终于敲响了门：“当，当，当。”那个声音在寂静的深夜里非常刺耳，估计整个楼层都听得见。

周冲又拨了一遍前台电话，心里在叫喊着：接电话接电话接电话接电话接电话！

门外的人继续敲，不急不躁：“当，当，当。”

绿绿忽然想到了什么，小声说：“这家宾馆……不会也是他开的吧？”

电话终于被接起来：“您好。”

周冲压低声音说：“有人在敲我们的门！快叫保安来！208！”

前台：“好的，我们马上叫保安上去。”

门外的人还在敲：“当，当，当。”

绿绿紧紧抱着周冲，两个人一起等保安。

门外的人好像又闻到了什么气味，他不再敲门，朝着右侧的楼道，一蹦一蹦地走开了，那古怪的脚步声越来越远，终于消失了。

左侧的楼道传来了跑动声，应该是两个人，他们来到208房间门口，轻轻敲了敲门。周冲走过去，从猫眼朝外看，真的是保安，他把门打开，探头朝右侧的楼道看了看，没人。

保安：“有人敲你们的门？”

周冲：“刚才还在敲！你们一来，他就走了。”

保安：“朝哪边走走了？”

周冲：“那边。”

保安：“我们去看看。您休息吧，我们宾馆绝对安全。”

周冲：“谢谢……”

两个保安离开之后，周冲锁好门，回到了床上，他摸了摸绿绿的脸蛋，说：“别怕。”

绿绿：“刚才你不是看见他了吗？他……什么样子？”

周冲：“就是田丰那个样子啊。”

绿绿：“还捆着地毯吗？”

周冲：“没有，那块地毯在他肩上扛着。”

绿绿又是一哆嗦。

两个人躺下来，静静等候，楼道再没出现那个不死人的脚步声，也没出现保安的脚步声，一片死寂。

周冲：“天一亮我们就去火车站，那儿人多。”

绿绿：“好，买了票，我们直接在那儿等车。”

过了一会儿，周冲又说：“想起来后怕——如果他害我，当时真‘死’了，我就成了杀人犯，等我被关进监狱之后，他再从坟墓里爬出来……”

绿绿：“他要是被人杀了，公安局肯定验尸，一验尸他就原形毕露了，说不定他的身体里满满登登塞满了头发……”

这一夜两个人基本没睡，天亮之后，他们就离开了208房间。

绿绿时时刻刻都在警惕地张望。

太早了，楼道里空空荡荡，安全。

下了楼，在前台办理退房手续的时候，宾馆大堂没有其他人，安全。

出了宾馆，两个人步行去火车站，除了两个清洁工在扫大街，一个老人在晨练，基本看不到行人，安全。

十几分钟之后，他们来到了火车站，火车站的人多一些，绿绿警惕地打量每一个人，没发现那个不死人，至少没有扛地毯的，安全。

他们去售票大厅买了两张软卧下铺，然后走进了候车大厅，在站内的麦当劳吃了早餐，然后找到候车处，在长椅上坐下来。

绿绿太困了，她躺在了周冲的大腿上，很快就睡着了。

周冲不敢睡，他盯着候车室的门，审视进进出出每一个人。

上午就这么过去了，一直没看到那个不死人。绿绿一觉醒来，迷迷糊糊坐直了身子，说：“来，你睡一会儿。”

周冲：“我不睡。”

绿绿：“没看到他吧？”

周冲摇了摇头：“你看，火车站这么多人，虽然大部分都是外出打工的农民，但那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都是我们的同类，因此，他不敢来。”

中午，两个人去吃了两份盒饭，买了点饮料，1655次列车就开始检票了。

绿绿还是不放心，排队的时候，不停地东张西望，没看到那个不死人露头。

上了车，两个人走进软卧包厢，稍微松了一口气。包厢里还有两个人，是一对母女，小女孩才十一二岁，这对母女很安静，上车就爬到了上铺，小声地聊天。周冲躺在铺位上，蒙头大睡。

晚上，两个人已经确定车上是安全的了，去餐车吃了晚饭，又回到了软卧包厢。

那对母女坐在上铺上，还在安安静静地说话，母亲讲方言，周冲和绿绿听不懂，女儿讲的是普通话。

天渐渐黑下来。

开始的时候，周冲和绿绿也在小声聊天，不知从什么时候，他们都不说话了，一致聆听上铺那对母女的声音。

母亲好像在讲故事，口气慢悠悠的。过了一会儿，女儿打断了她：“可是，他为什么总笑呀？”

母亲说什么什么什么。

过了一会儿，女儿又打断了她：“可是，他为什么总哭呀？”

母亲说什么什么什么。

过了一会儿，女儿又打断了她：“他是大人，怎么伪装成婴儿的呢？”

母亲说什么什么什么。

过了一会儿，女儿又打断了她，有些害怕地说：“他，他怎么总不死呀！”

……那个母亲到底在讲什么？

熄灯之后，那对母女终于不说话了。

火车走一走，停一停，穿过黑夜，穿过黎明，离京都越来越近了。

第二天上午，包厢里的那对母女依然坐在上铺上安安静静地说着话。周冲和绿绿坐在下铺上眺望窗外。高低起伏的黄土地上有条河，在阳光下很刺眼。远处是高低起伏的荒山。一条公路伴随着铁路，一起朝京都方向延伸，延伸，延伸……

包厢外传来走动声。

包厢外是个窄窄的过道，经常有人经过。

不过，绿绿还是敏感地朝包厢门看了一眼，夜里它锁着，现在它只是关着。

那个走动声在他们包厢门口停下了。

绿绿有些紧张，小声说：“周冲，好像有人来了……”

周冲继续看窗外：“乘务员。”

包厢门“哗”一下被拉开了，绿绿一下叫起来：“他！”

周冲猛地回过头，果然看到了那个不死人！他苍白的脸上挂着微笑，望着周冲和绿绿，两只眼睛射出了惊喜的光。

周冲和绿绿都傻了。

时间似乎陡然停止了，只有火车在继续摇晃。

这时候，有个乘警走过来，他侧了侧身子，想从那个不

死人后面走过去，周冲突然喊了一声：

“警官！”

那个乘警停下来，朝包厢里看了看，周冲站起身，几步就冲到了那个乘警身旁，然后说：“警官，我问您点事儿……”

那个不死人始终没有回头，他看了看上铺的那对母女，轻轻地问：“这是几号包厢？”

那个小女孩脆生生地说：“8号。”

不死人微笑着说：“对不起，走错了。”然后，他十分喜悦地看了绿绿一眼，转身就从那个乘警和周冲旁边走过去了。

乘警：“什么事儿，说啊！”

周冲：“这趟车……什么时候到京都？”

乘警：“早着呢，至少还有两个多钟头。”

周冲：“噢，谢谢……”

乘警走过去之后，周冲回到包厢，对绿绿说：“收拾东西，跟我走！”

绿绿：“去哪儿？”

周冲：“别啰嗦。”

绿绿赶紧收拾了一下东西，然后就跟着周冲走出了8号包厢。那个不死人往左侧去了，他们朝着相反方向走过去。穿过几节车厢，他们来到了硬座区，这里的人满满当当的，很多人站着，空气混浊，充斥着一股茶叶蛋的味道。

周冲带着绿绿在车厢中部停下来，扶着座位站立，周冲说：“这里人多，他应该不敢来了。”

绿绿死死盯着他们进来的那个车厢门，小声说：“他怎么知道我们坐这趟车？”

周冲：“我哪知道！”

绿绿：“刚才你为什么报警？”

周冲：“他的社会身份是情网的董事局主席，警察不会相信我的话！我说他杀不死，怎么证明？警察会用刀子在他身上试一下吗？”

绿绿就不说话了。

不死人果然没来硬座车厢。

两个人站了半个钟头左右，广播响了：“各位乘客，前方到站——秦市，有下车的旅客请准备下车……”

周冲：“下车！”

绿绿：“为什么？”

周冲：“我们必须甩掉他！从秦市去京都的车多了，我们换趟车走。”

绿绿就跟着周冲挤到了车门口。

几分钟之后，火车在秦市站停下来，周冲和绿绿鬼鬼祟祟地下了车，立即躲到了一根大柱子背后，观察那个不死人有没有下车。

下车的旅客很多，他们熙熙攘攘地走向了出站口。那个不死人没下来。

两分钟之后，1655次列车关上了车门，开动了，“呼哧呼哧”继续朝京都驶去。绿绿刚要走出来，周冲一下把她拽住了，小声说：“等等，他要是从车窗看到我们，说不定会跳出来。”

就这样，直到1655次列车跑没影儿了，两个人才走出来。

空荡荡的站台上，除了几个铁路工作人员，几个推小车卖食品的，不见别的乘客。周冲走过去，跟一个站务员打听了一下去京都的车次，然后他们从3站台来到了1站台。

大约20分钟之后，就有一趟开往京都的D车进站了。

周冲带着绿绿上了车，在一节车厢的中部坐下来。周冲说：“你把那对老夫妻的电话号码告诉我，我现在就给他们打电话。下车之后你回家，我直接去找他们。”

绿绿赶紧掏出手机，调出了那个座机号。

周冲拨过去了。

是一个老太太接的：“谁呀？”

周冲想了想，说：“阿姨你好，我是曲添竹的朋友，有点

急事儿，想找您和您老伴谈谈。”

老太太说：“曲添竹？是不是那个得了精神病的姑娘？”

周冲：“嗯。”

老太太：“你找我们什么事儿？”

周冲：“电话里说不方便，如果可以的话，我两个钟头之后去您家，可以吗？”

老太太捂住电话，似乎在跟什么人商量，过了一会儿，她说：“好吧，你来吧。我家住在华德制药厂家属院3号楼101。”

周冲：“好的，谢谢您阿姨。”

挂了电话，绿绿问：“怎么说？”

周冲：“我感觉，这对老夫妻应该没问题。”

D车开了，车厢里坐了不到一半人。周冲去另外一节车厢补了票，回来，在绿绿旁边坐下了。

绿绿：“我跟你一起去。”

周冲：“不行，你回家。”

绿绿：“万一他去咱们家呢？”

周冲愣了一下，是啊，既然他能把两只眼睛伸到他们的电脑里，还派了那个盲人专门在他家附近的地下通道里等他们，说明他肯定能找到他们的家！

想了想，周冲说：“好吧，你跟着我。我跟人家不认识，带个女孩去，人家也放心一些……”

绿绿没说话。

周冲看了看她，她的两只眼睛直直地盯着前面的车厢门。周冲预感到了什么，猛地抬头望过去——那个不死人又出现了！

他靠在车厢门口，微笑着望着他们，两只眼睛依然闪烁着喜悦的光。

绿绿抓住了周冲的一只手，越来越用力。

周冲盯着那个不死人，低声说：“别怕他，在车厢里他不

敢怎么样……”

绿绿依然死死抓着他。

周冲说：“放音乐！”

绿绿没动。

周冲推开她的手，拿起手机，放起了音乐：“就算已经人去楼空，也把你的钥匙留给我；就算已经人走茶凉，也把那两个座位留给我……就算你们约定了永远，也把永远之后留给我；就算你们预定了来世，也把前生的童话留给我……”

车厢里有很多空座，那个不死人却一直不坐，他就那样靠着车厢门站着，脸上挂着永不疲倦的微笑，耐心地望着他们。

过了好久，绿绿终于小声说：“他怎么不过来？”

周冲：“我说了，他不敢过来。”

绿绿：“一会儿下车之后他还跟着我们怎么办？”

周冲：“我们出站之后就上出租车，他追不上。”

绿绿：“他不会打辆车跟着我们？”

周冲：“那我们就带他一起回家！”

那个不死人离周冲和绿绿大约20米，显然听不清周冲和绿绿在说什么，不过他并不好奇，一直微微地笑着，静静地观望他们。

在这样的注视下，时间变得极其缓慢，用巴音博罗的诗来形容，像皱纹爬行一样慢，像相片褪色一样慢，像小溪干涸一样慢，像落日一样慢，像孩子变成老爷爷一样慢……

终于广播响起来：“各位乘客，前方到达本次列车的终点站——京都，请各位乘客准备下车。”

那个不死人没有动，他依然靠在车厢门上，笑着看他们。

旅客们纷纷站起来，从行李架上取下自己的东西，朝那个不死人依靠的车厢门走过去。周冲拎起挎包，牵着绿绿，朝另一个车厢门走过去。回头看，那个不死人终于动了，他抻长了脖子，一边微微笑着，一边逆着人流走过来。

周冲和绿绿走到车门处的时候，列车还没有进站，他们只能在门口停下来。好在还有几个旅客站在了他们身后。

那个不死人挤到了他们旁边，靠着墙，继续微笑着，静静地看他们。

车门处很狭窄，双方相距只有半步，周冲和绿绿甚至闻到了他身上那股高档香水味。他们都没有转头看他，一致看车外，两颗心都快蹦出嗓子眼了。

一个月前，周冲接受过他的面试；四天前，三个人一起坐在绽放酒吧里谈过话；两天前，周冲把一把卡簧刀刺进了他的脖子……

此时此刻，双方却好像不认识一样。

熬过了几分钟，列车终于停下来，周冲和绿绿下了车，立即朝出站口跑过去。绿绿一边跑一边回头看，那个不死人还在笑着，不过他也跑起来，紧紧追随着他们。

周冲和绿绿出了站，那个不死人也出了站。

路旁是出租车等候区，周冲和绿绿跑过去，麻利地钻进了一辆出租车。绿绿朝车窗外看了看，大声说：“他来了！”

不死人以惊人的速度跑过来了！

周冲和绿绿坐在后座上，他冲到副驾驶的车门前，一把拽开，然后就钻了进来，“嘭”一下把车门关上了。

司机以为三个人是一起的，把车发动着了。

周冲喊起来：“师傅！我们不拼车！”

司机回头看了看周冲，又看了看旁边的那个不死人：“你们不是一起的？”

那个不死人笑着对司机说：“当然是一起的，我们是一起坐飞机出去的，又一起坐火车回来的——开车吧。”

周冲又喊起来：“他撒谎！”

不死人转过头来，满脸喜悦地看了看周冲，又看了看绿绿，什么都没说。

司机不明白怎么回事了，他只能对后来的人说：“先生，请你下车，不要耽误我的生意。”

不死人并没有为难司机，他笑着打开车门，下去了。出租车开动之后，他笑着弯下腰，又看了看车里的周冲和绿绿，表情极具深意。

出租车开走了，两个人扭头朝后看，很多旅客在打车，很快就把那个不死人挡住了。接着，一辆辆出租车陆续开出来，不知道他是不是坐在某一辆里……

从火车站到华德制药厂家属院，走了半个钟头。

这期间，两个人一直在朝后张望。车很多，一辆接一辆，出租车的后面一会儿是出租车，一会儿是公交车，一会儿是面包车，一会儿又是出租车……

接近华德家属院的时候，后面的车少了，但是有一辆出租车始终跟着他们。

那辆出租车的空车灯关闭了，而副驾驶的位置空着，说明乘客在后座上，车里黑糊糊的，根本看不见后座上坐着什么人。

绿绿：“他应该就坐在那辆出租车里……”

周冲：“家属院人多，我们先进去！”

绿绿突然说：“万一这个家属院里都是他们的同类呢？”

周冲竟然毫不在乎地笑了：“大不了我把命给他们！这个王八蛋不就是想要我们死一个吗！”

司机听出了什么，他问了一句：“什么情况？”

周冲淡淡地说：“不关你的事。”

司机就不说话了，把车开进了华德家属院。

绿绿回头看了看，大声说：“那辆出租车拐走了！”

周冲也回头看了看，果然，它不再跟随，沿着马路朝前开去了。

绿绿：“他不在里面？”

周冲：“如果他在里面，说明他害怕见到他的父母。”

68、他的来历

周冲和绿绿下了出租车，找到了3号楼，敲响了101的

门。

一个老太太给他们开了门，他身后站着一个老头。看他们的装扮就是两个普普通通的退休老人。

不过，周冲和绿绿依然保持着十分的警惕。

周冲：“阿姨，我就是曲添竹的朋友，这是我女朋友绿绿。”

老太太：“噢，快进来。”

周冲和绿绿慢慢走进去，四下看了看，房子很小，电灯也不明亮，屋里的东西很多，满满当当的，都是积攒了多年的旧物。沙发套不知洗过多少遍了，已经褪了色。

周冲和绿绿在沙发上坐下来，老两口给他们倒了水，然后也在旁边坐下来。他们显然不知道这两个年轻人有什么事，一致探询地看着他们。

周冲单刀直入地问道：“叔叔，我想问问，您叫什么名字？”

老头愣了愣，说：“王海德。”

绿绿马上认定——他们就是田丰的父母！

周冲又问老太太：“阿姨呢？”

老太太说：“我叫叶子湄。”

周冲看了看绿绿，又问：“你们认识田丰吧？”

老两口互相看了看，都不说话了。

过了一会儿，老头开口了：“我猜到了，你们就是为他来的……”

周冲：“怎么回事？”

王海德叹了口气，讲起了他们的孩子田丰，语调非常缓慢，幸福中透着悲伤。周冲和绿绿顺着他的讲述，沿着倒流时光，一点点逼近了那个不死人的真面目，他们的身体越来越冷，似乎从炎夏急转到了寒冬——

王海德和叶子湄都在华德制药厂工作。

华德制药厂专门生产西药，当时是京都最大的制药厂。

王海德在单位是原料保管员，叶子湄在包装车间装瓶。

1972年，两个人结了婚。

婚后，叶子湄一直不生育，他们看了很多医院都没治好。

1977年大年初七，制药厂正常上班了。他们怎么都想不到，就在这一天，他们跟那个冤家相遇了。

刚刚放完假，单位的事情很多。那天，勤劳的王海德加班清理库房，突然听到一阵婴儿的哭声，他循声找过去，在一筒筒原料的空隙中，竟然发现了一个婴儿，身上只盖了一件制药厂的女式工作服。

他掀开看了看，发现这个婴儿的左手少一根拇指，右手少一根中指。（拇指象征女性，中指象征男性。）不过，那两只手的残缺处都没有受伤的迹象，好像是天生的。

王海德猜测，肯定是本单位的哪个女同事生下了这个小孩，发现他有残疾，就偷偷把他扔掉了。眼看着一个弱小的生命被遗弃，王海德不忍心不管。正巧，叶子湄不能生育，如果她同意，干脆就把这个婴儿收养了，他被扔到了他的库房里，也算是缘分。这样想着，王海德就把棉袄脱下来，裹在了这个婴儿身上，抱着他快步离开单位，回家了。

叶子湄看见丈夫抱回了一个婴儿，就问他是怎么回事。王海德把情况讲了讲，没想到叶子湄十分高兴，她说：“我们就把他当自己的孩子养吧！”

为此，叶子湄辞掉了制药厂的工作，专门在家带小孩。

两个月之后，他们找到制药厂宣传科的一个干事，给这个小孩起了名，叫田丰，包含了父亲的姓和母亲的姓。

后来想起来，有件事很蹊跷——这个小孩6个月的时候，一天半夜，王海德突然被叶子湄推醒了，她惊慌地说：“小孩呢？”

王海德在床上摸了摸，小孩不见了！

他赶紧打开灯，四下看了看，家里只剩下他们两口子了！一个6个月的婴儿，刚刚会坐，他能去哪儿呢？

王海德赶紧下地找，这时候，卧室外突然传来了哭声，

王海德跑出去，看见那个小孩正趴在防盗门附近哭呢，赶紧把他抱起来，抱回了卧室。

叶子楣很惊诧：“他怎么跑到门口去了？”

王海德：“肯定是爬过去的。”

叶子楣：“人家说8个月才会爬！他现在就会了？”

王海德：“我哪知道啊！”

这两口子都是极其善良的人，不过，他们对养孩子没有任何经验，一直过了一年多，他们才发现这个小孩的生殖器也有问题，看不出是男孩还是女孩，后来跟人家一咨询才知道，他是个双性人。不过，人家说这不算什么大事，等小孩长一长，渐渐有了性别意识之后，给他做个手术矫正一下就完了。

从这天起，两个人一边辛辛苦苦养育这个小孩，一边口挪肚攒给他存钱，打算等他长大之后给他做手术。

最初的时候，这个小孩似乎没什么问题，只是学数数的时候，他总不说369，不管教他多少遍，让他数10个数，他还是说：1，2，4，5，7，8。（周冲和绿绿不知道那组神秘的数字，因此也就不知道这件事深藏着玄机。你明白。）除了数数之外，他跟其他小孩没什么不同。

在这个小孩8岁那年，有一天晚上，王海德帮他收拾书包，发现他的铅笔刀上有血迹，赶紧问他怎么弄的，他说刚刚用它切断了一条虫子。王海德就没有太在意。

后来，又有几次，王海德在他的铅笔刀上发现了血迹，每次问他，他都说是切虫子染上的。

直到有一天，王海德无意间发现了一个骇人的秘密，他差点被吓死——

这个小孩从小到大一直厌食，逼急了才会吃一点，好像是在应付父母似的。那天是1985年2月26号，大年初七，王海德和叶子楣把这一天定为小孩的生日。那天，王海德下班回到家，买了很多好吃的，还买了一块蛋糕，为小孩庆祝生日。吃饭的时候，这个小孩依然没有胃口，王海德很着急，逼着他总算把一块蛋糕吃下去了。

吃完之后，这个小孩说：“爸，妈，我出去玩了。”

王海德挥挥手说：“去吧去吧。”

这个小孩立即跑出去了。

本来，王海德想把碗洗了，忽然感觉这个小孩的神态有点不对劲儿，于是，他把厨房甩给了叶子湄，悄悄跟了出去。那日的天空一片昏黄，光线极不正常，他尾随这个小孩一直来到了楼房和围墙之间的空地上，这个小孩突然回头看了一眼，王海德赶紧一闪身，躲了起来。过了一会儿，他悄悄探出脑袋，看到这个小孩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铅笔刀，然后在幽暗的暮色中解开了衣扣，在上腹部割了一个大口子，接着，他竟然把手伸了进去，掏出几把东西扔到了地上，那应该是刚刚吃下去的食物，接着，他系上衣扣，蹲下身，用土把那些东西埋起来，这才站起身，“噔噔噔”地跑回来……

王海德呆住了，终于回过神，撒腿就朝家里跑。

回到家，他没有对叶子湄说这件事，他怕她受不了刺激。他坐在沙发上，不停地抽烟，怎么都想不明白，这个小孩为什么能把胃里的东西掏出来。

半个钟头之后，这个小孩蹦蹦跳跳地回家了。

王海德紧紧盯着他，发现他没有任何异常。

王海德走出去，坐在门口，继续抽烟，继续苦思冥想。

他和叶子湄养了他8年，他们了解他的欢喜、委屈、恼怒、调皮……他不可能是鬼。也许，他只是具有某种特别的功能？

虽然不是亲生的，但是，他在这个家里一天天长大的，已经和亲生的没什么两样了。别说小孩，就算一条狗狗，相处几个月之后也无法再丢弃了。

他不想公开这件事，不然，这个小孩肯定会倒霉。至于怎么倒霉他想不出来，只知道，他的一生必定很悲惨。

他是他的小孩，他不保护他谁来保护他？

他一直没有对叶子湄说这件事。从那以后，他开始严密监视这个小孩。

一天晚上，这个小孩又没吃什么东西，放下碗筷就跑出

去玩儿了。王海德悄悄跟着他，发现并没有哪个小孩跟他玩儿，他一个人跑出了家属院，一直跑到了制药厂围墙后，在荒草中找到一个没盖子的下水道，钻进去就不见了。

王海德快步走过去，也钻进了那个黑糊糊的下水道。

下水道竟然一直通到制药厂厂区内，这个小孩顺着它爬回了他的“出生地”！

从下水道爬出去，正是制药厂原料库的墙根，有个通风口，很小很小，不管大人还是小孩，都不可能钻进去。没想到，这个小孩把脑袋钻进去了，又扭动了几下身子，很快，整个人都钻进去了！

看得王海德目瞪口呆。

他从下水道爬出来，趴在地上，从那个通风口朝里看。原料库很大，整整齐齐地堆放着一排排纸板桶，里面都是化学原料。从王海德这个角度看不见他在哪儿，只能等。约莫过了5分钟，这个小孩一闪身出现了，嘴里嚼着什么，下巴上还粘了一些淡黄色结晶粉末，一边走一边用袖子使劲擦……

王海德赶紧站起来，绕到了原料库前面。等了几分钟之后，他用钥匙打开大门，然后走了进去。他四处看了看，发现所有的纸板桶都盖得好好的，但是，他百分之百地肯定，他的小孩来这里偷吃了东西！

他在椅子上呆呆坐下来，开始回忆……猛然意识到，这个小孩从小到大肯定经常半夜跑出来，跑回他的“出生地”，偷吃化学原料！

他6个月的时候，为什么深更半夜突然不见了？碰巧那天晚上叶子楣醒了，发现他不见了。在他们两口子找他的时候，他已经回来了，只是还没来得及回到卧室的床上，他看见灯亮了，知道父母发现他不见了，于是就趴在门口哭起来……

那么就是说，他6个月的时候，不仅会爬了，而且会走了，会跑了！

再朝前想，也许，王海德把他从制药厂库房抱回来的时候，他就是在伪装，其实他已经会跑了，甚至比大人跑的还快……

王海德越想越害怕。

他为什么喜欢吃化学原料呢？

王海德在电视上看过，好像甘肃有个女孩喜欢吃土，东北有个妇女喜欢吃化肥，还有一个忘了什么地方的人了，他喜欢吃玻璃……这些现象连医学都解释不了。

这个小孩跟那些人一样？

如果他仅仅是喜欢吃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那倒也无所谓，让王海德怎么都想不通的是，他亲眼看见他把上腹部割开，事后却安然无恙！

直到那一次，王海德也没有对叶子湄说出实情。

王海德一辈子在华德制药厂工作，兢兢业业，克己奉公，但是为了这个小孩，他监管失职了。他明明知道他三天两头就去偷吃原料，却没有举报，也没有阻止……

这个小孩一天天长大，他在学校里的成绩始终名列前茅，从来没得过第二名。虽然王海德和叶子湄一直把他当男孩养，虽然他在身体上已经开始回避父母了，但是王海德和叶子湄始终记挂着他性别上的缺陷。

在他读高中的时候，有一天，王海德试探地跟他谈了一次：“田丰，你觉得你像男孩还是像女孩？”

田丰笑了：“有时候觉得自己是男孩，有时候觉得自己是女孩。”

王海德：“要不，爸爸带你……去医院看看？”

田丰：“我不要！现在这样挺好的。”

王海德想了想，就不再说什么了。

高中毕业之后，田丰考上了一所品牌大学。这是唯一让王海德欣慰的事。

他去大学报到的那天晚上，家里终于只剩下夫妻两个人了，王海德对叶子湄说出了一切。

叶子湄傻了半个钟头，接着就哭，哭了一宿。

这个小孩是他们亲手养大的，他亲他们，爱他们，依赖他们，从来不曾害过他们，他们能怎么办？只能永远把他当

成自己的孩子。

田丰读大三那年，回家过暑假。王海德和叶子湄特别高兴，天天给他做好吃的。他像其他小孩一样，小时候不爱吃东西，大了之后就好了。

就在那个暑假，王海德又发现了一个惊天的秘密——

那天下午，他和叶子湄到附近的菜市场买菜，钱没带够，他让叶子湄继续转悠，他回家去拿钱。走到家门口的时候，他听见屋里传出了一阵奇怪的动静，马上警觉起来，趴在门上仔细听，怎么都听不出田丰在干什么。最后，他绕到窗前，朝里看去，大吃一惊——田丰的床上密密麻麻摆满了牙刷，有几支牙刷把儿还扭动着；床头趴着一个很像婴儿的东西，只是拖着一条细长的尾巴！

当时，田丰穿着鲜艳的女装，正背对着窗户，他像个巫师一样扬了扬左手，床上那些“牙刷”就嗖嗖嗖地从床上跳到了地上；他又怪模怪样地扬了扬右手，床头那个像婴儿的东西就围着他奔跑起来……

王海德愣了半天，终于离开窗子，走到了家门口，用钥匙打开门，进去了。

田丰卧室的门关着。

王海德喊了一声：“田丰！”

门开了，他藏住了女装，只露出了脑袋：“爸，回来啦！”

王海德装作漫不经心地问：“谁在你房子里呢？”

田丰笑嘻嘻地说：“我养的宠物，你别管。”

王海德没有再说什么，拿上钱又出去了。

他再也没见过那些像牙刷的虫子，还有那种像婴儿的动物，不过，那一幕他终生难忘，每次想起来，身上都会起一层鸡皮疙瘩。

田丰毕业了，王海德和叶子湄感觉他们彻底完成了抚养他的义务，总算没辜负1977年大年初七他投奔他们一回。

大学毕业之后，田丰去了新加坡，两年之后，他又回到了中国，创办了情网。

王海德和叶子湄渐渐老了。

他们是一对平凡而伟大的夫妻——田丰小时候被遗弃，他们养育他，把他当成亲生的；当田丰成人之后，有了辉煌的事业，他们只把自己看成是养父养母，从来没指望他报答，从来不给他添麻烦。

田丰给他们钱，他们不要；田丰给他们买东西，他们不要；田丰给他们雇保姆，他们不要；田丰给他们买房子，他们不要……这对倔强的老夫妻只花自己的退休工资。

他们很敏感，从来不去田丰的公司，他们不想让公司的人看到田丰的父母如此普通……

也许是天意，上个月初，田丰回家了，非要接他们去公司看看，老两口拗不过，专门换了新洗的衣服，然后坐进一辆高级轿车，去了情网的办公大楼。

他们没想到，儿子办公的地方那么豪华！

田丰领着他们在大楼里转了一圈，然后带他们回到办公室休息。他的事情很多，刚刚陪着父母说了一会儿话，就有人进来找他，他出去了。老两口在办公室里枯坐了一个多钟头，一直不见儿子回来。王海德站起来走了走，看到桌子上放着一份文件，瞄了一眼，竟然看到了“王海德”和“叶子湄”的字样！他不知道他和老伴的名字怎么写到儿子的文件里了，很好奇，就拿起来看了看——那正是“多明镇”的实验策划案，十分详尽。

看完之后，王海德什么都没说。

这个世界变化太快，他退休之后，一点点远离了社会，很多东西他都不懂了。对于文件上的内容，他同样不敢怀疑，儿子要做的事自然有他的道理。

后来，田丰回来了，他要带老两口去吃饭，王海德和老伴死活不去，非要回家。田丰没办法，只好派车送他们回家。

第三天晚上，王海德和老伴一起看电视，恰巧看到了曲添竹那个失踪案。联想到田丰桌面上的那份文件，王海德马上明白了，这个姓曲的女孩做了田丰的实验品。

就像当年王海德发现田丰偷吃制药厂的化学原料一样，

经过激烈的内心斗争，最后他决定闭嘴。他只对叶子湄说了这件事。

老两口担心儿子出事，又牵挂那个无辜的女孩，又害怕又着急。

后来，经过多方打听，他们得到了曲添竹家的住址，而且知道，这个女孩由于受到强烈刺激精神失常了。老两口立即有了负罪感，他们商量了半宿，第二天找到了曲家，提出把曲添竹领回去，由他们来照顾。曲添竹的母亲谢绝了他们。最后，他们拿出了不多的一点积蓄，给可怜的曲添竹留下了……

王海德讲述的时候，叶子湄一直坐在旁边抹眼泪。

讲完之后，王海德不安地看了看周冲和绿绿，很小心地问了一句：“我们是不是……有罪？”

绿绿知道他说的是“包庇罪”，只是不会用词。她的眼睛湿了，说：“你们老两口这辈子付出了那么多，怎么会有罪？你们是好人的，很好很好的人！”

王海德搓了搓粗糙的大手，说：“哪家父母不养孩子，没什么好的。”接着，他又小心地问了一句：“那我们的儿子……有罪吗？”

绿绿看了看周冲，周冲说：“叔叔，您等一会儿，我跟我女朋友商量点事儿。”

王海德顿时紧张起来，叶子湄也不哭了，愣愣地看了看周冲，他们可能以为周冲和绿绿就是法官了。停了一会儿，王海德赶紧说：“好的，好的。”

总共就一室一厅，周冲和绿绿只能去卧室。

周冲把门关上之后，突然说：“这个田丰很可能不是人生的。”

绿绿：“嗯？”

周冲：“我只是一种怀疑，也许，他是某种化学污染孳生出来的物种……”

绿绿没说话，她觉得周冲一语中的了。

她在小城读书的时候，在家里的卫生间看见过一种黑色

的飞虫，像米粒那么大，用手掌拍死之后，只是一抹黑色的粉末。它没有血，没有肉，也没有五脏六腑，却活着，而且长着翅膀四处飞。（我家的卫生间里也出现过那种飞虫。我是作者。）在京都的家里发现那种怪虫子之后，她就曾怀疑过，那套房子太老了，周冲又特别爱干净，卫生间里放了太多化学洗浴用品，说不定，那种黑色的飞虫，那种像牙刷的怪虫子，都是某种化学生物。

既然有低级化学生物，就一定有高级化学生物。

比如田丰。

他并不是人类的双性人。

他不是父母所生，他天生就没有性别。

从原始的动物本性来说，爱情的目的是繁衍后代。他不是爱情的结果，他是化学污染的恶果。

化学的，生物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是两个死对头。

正如田丰所说，他有爱他的爸爸妈妈，他有亲情；他在社会上地位显赫，也有很多真真假假的友情；只是，他没有爱情。

因此，他对人类的爱情充满了仇恨。

也许，他躺在制药厂库房里哇哇大哭的时候，已经具有成人的智商，已经可以在阴暗的下水道里来去自如地觅食，他只是选择了王海德，希望进入一个温暖的家庭……

周冲又说：“你还记得那个盲人吗？他曾经去过东郊化工厂，转了一圈又出来了。我想，他很可能是田丰的同类，都是不死人。他之所以去化工厂，是因为那里有他的食物。他明明是个盲人，在没人的地方却奔走如飞，那是正常人吗？他回到家之后，我们还听见他说——别抢啊，你们十一个，人人有份，吃吧吃吧——那么小的房子，怎么能装下十一个人！肯定是十一条虫子，或者是那种像婴儿的怪物，它们都喜欢吃化学原料……”

绿绿：“你是说那些生物都是田丰的同类？”

周冲：“我不确定。”

绿绿：“他们会不会是.....进化关系？”

周冲：“什么意思？”

绿绿：“从虫子到那种像婴儿的怪物，再从那种像婴儿的怪物到不死人.....”

周冲摇了摇头：“我他妈怀疑，那些生物都是田丰身体的一部分。”

绿绿一哆嗦。老实说她没听懂，越懵懵懂懂越觉得这句话瘆人。

周冲：“王海德不是说了吗，田丰曾经穿着女装，像个巫师一样手舞足蹈，那些生物就动起来了。而且，田丰的左手没有拇指，右手没有中指，我觉得那些生物就是他的拇指和中指！”

绿绿又一哆嗦。

那种怪虫子在她家出现过，就是说，那是田丰的手指从她家卫生间的地漏里伸了出来.....

那种像婴儿的怪物在坟地里出现过，就是说，当他们逃出“多明镇”之后，田丰的一根手指始终在追随着他们.....

绿绿：“现在怎么办？”

周冲：“我们应付不了这个东西，报警吧，逮住他，化验一下DNA就知道他是不是正常人了。”

绿绿：“警察会信吗？”

周冲：“动员这对老夫妻跟咱们一起去作证。他们是田丰的养父养母，警察能不信？”

绿绿：“他们那么爱他们的儿子，我觉得他们不会去。”

周冲：“试试。”

商量了一会儿，两个人从卧室走出来，老两口紧张地望着他们，似乎在等待宣判结果。

周冲坐下来，缓缓地说：“叔叔，阿姨，田丰的所作所为是违法的，至少他犯了非法拘禁罪。他不但害疯了曲添竹，也给很多人的心理造成了一辈子都抹不掉的阴影。前天，我和我女朋友还差点被他害死，只是我们命大，逃出来了。明

天，我们要去公安局报案，希望你们能出面作个证。我相信，虽然你们爱他，但你们是深明大义。”

老两口互相看了一眼，叶子楣又开始抹眼泪了。

王海德低低地问：“让我们做什么？”

周冲：“你就把田丰从小到大那些反常举动讲出来就好了。”

停了停，王海德又问：“他会被判刑吗？”

周冲：“那是法院的事，我不知道。”

王海德点着了一支烟，大口大口抽起来。

过了一会儿，叶子楣擦干了眼泪，大声说：“你们放心吧，我们不护孩子！老王，你说呢？”

王海德终于说话了：“国有国法。明天我们跟你们去公安局。”

周冲高兴地说：“谢谢叔叔，谢谢阿姨！明天一早，我们来接你们！”

然后他站起来，小声对绿绿说：“我们走吧。”

绿绿朝窗外看了看，黑暗深重，她看着老两口突然问了一句：“田丰最怕什么？”

老两口一时没明白她什么意思，互相看了看。

绿绿：“从小到大，他最怕什么，比如水、火。”

王海德想了想，说：“噢，他好像对草药过敏，有一次他感冒了，我带他去药房抓药，进门之后，他闻到那股草药味就晕过去了……怎么了？”

绿绿：“我随便问问。”

69、报案前夜

离开了田丰的父母家，绿绿和周冲快步走向华德制药厂家属院大门。

这是一个很老的小区，破破烂烂，整体的颜色是灰的。楼房密集，居民密集，几乎没什么绿地。

一个小男孩蹲在昏暗的路灯下正在看什么，两个人走过

他，发现他正在用铅笔刀割一条虫子。

楼上一扇窗子打开了，探出了一个女人的脑袋，喊他回家。这个小男孩装起了铅笔刀，又看了看那条一分为二的虫子，噌噌噌地跑回家去。

绿绿和周冲走出家属院大门，上了一辆出租车，半个钟头之后，他们回到了家。

进门之后，周冲突然说：“咱俩晚上还没吃饭呢！”

绿绿：“一点都不饿。”

周冲：“不行，我出去买两包方便面。”

绿绿：“嗯，我写点东西。”

周冲：“现在你还有心情写东西？”

绿绿：“我今天就把这个惊天大案写出来，发到网上去！”

周冲：“很好！”

接着，周冲就出去买方便面了，绿绿去了书房。

打开电脑，建了新文档，绿绿忽然犹豫了。那双眼睛肯定藏在电脑里，它会眼睁睁地看着绿绿揭穿这个秘密吗？也许刚刚写完，文档就变成一片空白了……

绿绿打开了情网网站，登陆了论坛，建了一个新帖子，题目叫《不死人就在你身边》，打算写一段发一段。

写完了第一段，她顺利地发到了论坛上，电脑网络没有突然中断，论坛也没有把她踢出来，发出来的文字也没有变成乱码……

那么，她应该一鼓作气，继续写下去，只要把这个秘密捅到网上，就等于通知了全世界。可是，绿绿不再写了，她转头四下看了看。

她怀疑，那个不死人把电脑里的眼睛收回去了，他本人已经来到了她家！说不定，此时他正趴在窗外盯着她！

绿绿分别看了看几个窗子，窗外黑糊糊的，没看到他那张苍白的脸。

她放心了，快步走向书房，打算一口气把这篇文章写完。

走到书房门口的时候，她又停下了。

从本质上说，绿绿是个敏感的人，搞文字的人都有类似的特质。有时候敏感会毁一个人，有时候敏感也会救一个人。

她转过身，一步步走向卫生间，打开灯，朝里看了看。地漏上盖着盖子，一切正常。她又朝浴缸里看了看，她那支浅绿色的牙刷还在，周冲那支红色的牙刷不见了！

她立刻在卫生间里扫视了一圈，查看每一个有孔洞的地方——棚顶换气扇被拆掉之后留下的那个窟窿黑糊糊的，没什么可疑的东西；洗手池的水龙头朝下垂着，没什么可疑的东西；淋浴的喷头挂在墙上，出水孔密匝匝的，没什么可疑的东西；马桶里的水一望见底，朝深处看看，黑糊糊的，没什么可疑的东西……

突然“扑棱”一声响，绿绿猛地转过头，看见洗手池下水口有个红色的东西，一缩就不见了。她顿时手脚冰凉！

不用说，刚才钻进去的正是那种怪虫子！不知道它把周冲的牙刷拖到哪里去了，它是想伪装成周冲的牙刷，立在浴缸里，可是，它正要从洗手池的下水口钻出来，却看到了绿绿，于是就藏起来了……

那个不死人又把手指伸进她家里来了！

她冲出卫生间，马上给周冲打电话：“周冲，你在哪儿啊！”

周冲：“我在便利店啊。怎么了？”

绿绿：“你快回来！家里又出现那种怪虫子了！”

周冲：“马上到家！”

绿绿不敢再去卫生间，也不敢回到书房继续写东西，她站在防盗门前，忐忑不安地等周冲。

20多分钟之后，她才听到楼梯上传来跑动声。

周冲回来了。

绿绿打开门，看见他抱着两包方便面，还拎着一个塑料袋，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麼，不过她闻到了一股浓郁的草药味。

绿绿：“你……买草药了？”

周冲关上门，然后说：“接到你的电话之后，我就跑到药房去了。”

绿绿：“草药真能管事儿吗？”

周冲：“试试吧。”

绿绿：“我越来越确定那个不死人是化学生物了！他孳生在西药厂，他怕草药。西药是没有生命的，而草药是有生命的……”

周冲：“不管他是什么东西，今晚他肯定会来！我去煮面。”

绿绿：“我不想吃。”

周冲：“必须吃，吃饱了等他。”

说完，周冲就去了厨房。绿绿又坐到了电脑前，继续写那个帖子。

这时候还不算太晚，楼下传来孩子们无忧无虑的叫喊声，偶尔还有人驾车经过，响一两声喇叭。

周冲煮好了面，端过来，两个人吃了，然后周冲说：“你继续写吧。”

绿绿：“你哪儿都别去，就在我旁边保护我。”

周冲：“我哪儿都不去。”

绿绿继续写下去。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楼下的孩子们陆续回家了，也没有车喇叭响了，夜越来越深，越来越静，只剩下绿绿敲字的声音：“噼里啪啦噼里啪啦噼里啪啦……”就像在白色恐怖下往外界发送电台信号。

房子里一直没什么异常。

当绿绿写完最后一段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了。她总共写了一万多字，全部发到论坛里了，并且留下了电子

信箱。她没写出田丰的名字，只是用××代替的。

她回头看了看周冲，说：“我完工了。看来今夜不会有什么事了，我们睡吗？”

周冲竖起耳朵听了听，然后说：“好。养足精神，明天去公安局把事情讲清楚。”

绿绿就关了电脑，站起来，跟周冲回了卧室。

躺在床上，关了灯，绿绿说：“那些草药白买了。”

周冲：“没花多少钱。”

绿绿：“哎，你都买了些什么？以后要是我们谁生病了，说不定还能用上。”

周冲：“草药需要搭配，我是乱买的。”

安静的房子里突然响起了一个声音：“当。”好像有人敲门！

两个人顿时都不说话了。

“当，当。”

就是有人敲门，一声变成了两声！不过，这个人敲的不是防盗门，防盗门是金属的，他敲的是玻璃。

绿绿颤颤地说：“是卫生间的门……”

周冲点点头，没说话。

房子里的门都是木头的，只有卫生间的门上镶着一块长方形玻璃。

绿绿：“……他进来了？”

周冲压低声音说：“现在，是他的手指在敲。”

绿绿：“你是说……虫子？”

周冲：“嗯。”

等了一会儿，敲门声再次响起来：“当，当，当。”

这次变成了三声！

一条虫子碰撞玻璃不可能这么有规律！就是那个不死人！

“当，当，当，当。”

这次又变成了四声！

绿绿：“周冲，你，你那包草药呢？”

周冲：“在我旁边。”

绿绿：“肯定不管用……”

周冲：“再等等。”

“当，当，当，当，当。”

绿绿死死抓住了周冲的胳膊。

假如这时候哪个业主从楼下走过，绿绿肯定打开窗子呼救，可是外面一片死寂，整个小区都睡着了。

“当，当，当，当，当，当。”

现在又变成了六声！不过节奏依然很慢，一点都不急。

两个人还是一动不动，压制着呼吸，竖着耳朵听。

隔一会儿，那个声音就响一次，每次都多敲一下。最后，它越来越长，就像一个老妇人在剁饺子馅：“当，当，当，当，当，当，当，当，当，当……”

突然，这个声音停了。

两个人等了好半天，一直没有再响。

绿绿更紧张了，用极小的声音说：“它……是不是爬过来了？开灯吧？”

周冲摇摇头：“那样对我们不利。”

绿绿就出声了。

又等了一会儿，卧室的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

绿绿“啊”地叫了一声。

周冲死死盯着卧室的门。借着昏暗的月色，能看到客厅的地板闪着晦涩的光。

没有人进来。

对方控制了卧室的门，他们出不去了，现在，这张床成了他们最后的防守之地。

突然有个东西从绿绿的胳膊上窜了过去，肉肉的，凉凉的！她尖叫一声：“蛇！”一下就坐起来抱住了周冲。

周冲也抖了一下，立即把灯打开了。

卧室门口出现了一条细长的尾巴，迅速被拖了出去，不见了。他们都惊呆了，虽然没看到前面的身体，但是他们能肯定，爬出去的正是那种酷似婴儿的东西！

那个不死人把两根手指都伸进了他们家里！

卧室的灯亮了之后，卧室之外就变得更黑了。

绿绿哆哆嗦嗦地问：“手机呢？”

周冲：“我的在客厅。你的呢？”

绿绿：“好像，好像在书房……”

他们的座机也不在卧室里，它趴在电视机旁边。

现在，他们连打电话求救的权利都被剥夺了。

时间一秒一秒地滑过。

黑糊糊的客厅始终没什么动静。

但是，绿绿和周冲都清楚，该来的一定会来。

果然，客厅里突然爆发出了一群婴儿的笑声！太突然了，两个人都在床上颠了一下。不是哪个婴儿的笑引发了另外婴儿的笑，他们是同时笑出来的，那么整齐！就像有人在黑暗中挥了挥手，于是那些婴儿就一齐笑起来，就在客厅里，就在客厅里，就在客厅里！笑着笑着，那些笑声就变得参差不齐了，有的婴儿慢慢停了下来，有的婴儿还在继续笑，而且越笑越厉害。单独听这些笑声，那么稚嫩，那么天真，那么开心，令人忍不住想亲一口。可是，在这个不正常的深夜里，这些来路不明的笑声却让人魂飞魄散。

终于，所有的婴儿都不笑了，通往楼上的铁艺楼梯“吱吱呀呀”响起来，有人走下来了！

绿绿抖成了一团：“周冲，他来了！”

周冲一下就抓起了身旁那袋草药，实际上他并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

那个脚步声走到一半的时候，又慢慢地上去了。

绿绿看了看周冲。

周冲死死盯着卧室的门。

过了好长好长时间，那个脚步声一直没有再响，好像那人在楼上消失了。

周冲轻轻下了床。

绿绿拽了他一下：“你去哪儿？”

周冲小声说：“我去看看。”

绿绿：“你别去！”

周冲：“我把手机拿过来。”

绿绿就放开了他。

他轻手轻脚地走到卧室门口，伸出手，摸到了客厅的灯，“啪”一下按亮了，接着他就站在门口一动不动了。

绿绿害怕地叫了一声：“周冲！”

周冲没有回头。

他看到什么了！

绿绿颤颤巍巍地下了床，光着脚走到周冲身后，朝客厅一看，顿时头皮一麻，差点瘫倒在地上——

客厅里密密麻麻都是那种怪虫子！它们的尾巴全部朝上，直挺挺地立着。那个楼梯的扶手上，蹲着两个酷似婴儿的怪物，冷冷地朝卧室望过来。那个不死人坐在楼梯上，微笑着看着绿绿和周冲。他似乎好多天没有休息了，脸色白得吓人，但他的眼睛里仍然闪烁着喜悦的亮光。

它们都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不死人开口了：“我一直在找你们啊，都饿了几天了。刚才，我在卫生间里把你们的洗衣粉、润肤乳、牙膏都吃了，还喝掉了你们的消毒液……很不好意思。”

周冲抓住了绿绿，一步步后退。

那个不死人站起来，一步步走下楼梯，笑着朝他们走过来：“我说过，你俩必须死一个。”

周冲猛地把绿绿推到了床上，他也跳了上来，然后手忙

脚乱地撕开了那包草药，一把把摆在了床的四周，就像萨满巫师用来辟邪的图腾。

不死人走到了卧室门口，停下了，他靠在门框上，死死盯着那些草药，眼里射出了更加喜悦的亮光。

绿绿觉得自己要死了，不是被杀死，而是被吓死。这些柔弱的草药不可能挡住这个不死人，他已经来到卧室门口了！看到这些草药，他会知道他的猎物是想用这种东西攻击他的死穴，毫无疑问会变本加厉！

不死人盯着那些草药，说话了：“你们知道我怕草药？呵呵，其实啊，我只怕一种草药，它的名字叫‘田丰’，你们买了么？”

绿绿赶紧看了看周冲，那是一种询问。

周冲望着门口的田丰，傻住了。

完了，他不可能知道田丰只怕一种叫“田丰”的草药！这也不能怪王海德，田丰跟他去药房，进门就晕了，当时所有草药的味道混杂在一起，他不可能知道是“田丰”的味道起了作用……

田丰又说：“嗯，很好，这里没发现那种草药，不可能有，因为它多年以前就绝种了，呵呵，呵呵呵呵！这个世界有新的物种诞生，就有旧的物种灭亡，肯定的……”

说到这里，他慢慢抬起头来，突然不笑了，面无表情地看了看周冲，又看了看绿绿，语调变得极其阴森：“麻烦回答一下——谁死？”

周冲也要崩溃了，他抓起一把草药，发疯地朝田丰甩过去：“变态！我杀了你！”

意外的情况发生了——那把草药撒到了田丰的脸上和身上，他突然瞪大了眼睛，赶紧用手扶住了门框，好像昏眩了！

周冲愣了愣，又抓起一把草药朝他甩过去。

田丰脸上的肌肉开始扭曲，他含糊不清地嘀咕了一句：“必须死一个……”然后，踉踉跄跄地后退了几步，离开了绿绿和周冲的视线范围。

绿绿看了看周冲，周冲按了按她，示意她不要动，然后，他拎起那袋草药，下了床，慢慢朝卧室门口走去。

绿绿屏住呼吸，紧紧盯着他。

周冲来到卧室门口，朝外看了看，又一次愣住了。

绿绿颤颤地问：“怎么了？”

周冲呆呆地说：“不见了……都不见了……”

70、悲惨结局

田丰不见了。

那种四条腿的婴儿不见了，那种牙刷形状的虫子不见了……

家又变成了原来的家，刚才发生的一切就像梦。只有满房间浓郁的草药味证明——那不是梦。

看来，那个不死人说他只怕“田丰”是谎言。他怕任何草药。

绿绿和周冲一直坐到天亮，那个不死人始终没有再出现，他的手指也没有再出现。

朝阳蓬勃升起，整个城市苏醒过来，窗外有人走动了，有车奔跑了。

周冲把那些草药收起来，装进了两只塑料袋，然后，他和绿绿每人拎着一袋，出门了。

他们的胃口还真好，在小区附近的早点摊吃了油条喝了豆浆，肚子饱了，身子就热乎了，然后，他们打了一辆车直奔华德制药厂家属院。

王海德老两口已经等在大门口了，他们穿得整整齐齐，好像去参加一个庄严的仪式。

绿绿和周冲带着他们来到了京都公安局重案组。

接待他们的是一个很年轻的警官，姓洪，长相就跟孙红雷穿上警服一样，而且也略带东北口音。

周冲讲述案情有点技巧了，他倒叙，从昨夜开始讲起——凌晨两点多钟，情网的老总田丰神出鬼没地出现在他家，对他们进行恐吓——那是“夜闯民宅”。

接着，他讲起了1月3号他和绿绿如何被蒙骗，如何被抓到一间老屋内，田丰如何要杀死他们其中一个——对方之所以“蒙骗”，那是“有预谋犯罪”；对方限制他们人身自由，那是“绑架罪”；对方想杀人，那是“杀人未遂罪”。

再接着，他又讲起了京都的两起失踪案，并且指定都是田丰所为。他说，当事者除了一个精神失常，他至少可以找到一个人出来作证。绿绿知道，他指的是狐小君。

再接着，他又讲起了田丰的出身，并且把田丰的父母指给警官：“他们就是田丰的养父养母，他们可以证明我说的都是真话。”

洪警官很职业，他并没有把这一切当故事听，他非常认真地做着笔录。周冲把田丰的出身讲得很清楚了，他没有让王海德夫妻再复述，老两口没有反驳，就说明他们是承认的。

最后，洪警官说：“这个案子关系重大，你们等一等，我去找领导做个汇报。”然后他就拿着笔录出去了。

四个人静静地等候。

王海德老两口非常紧张，坐在长椅上一动不敢动。为了让他们放松情绪，绿绿走到饮水机前，给他们倒了两杯水。他们小心地接过去，放在茶几上，一口都没喝。

过了40多分钟，那个洪警官还没回来。绿绿越来越担忧了，她看了看周冲，小声说：“要是他们不管怎么办？”

周冲：“前段时间我看过一个新闻，四川哪个地方的一个小区出现了不明动物，全身黑毛，一米多长，长着四颗长牙，伏在树上一动不动，只要有人接近它就咬，极具攻击性。居民们找谁？肯定找110。后来，警察用麻醉枪把它制服，送到什么部门去了。我们遇到的麻烦比那个不明动物大多了，警察不管谁管？”

将近一个钟头的时候，洪警官终于回来了，他刚刚进门，还没等说什么，王海德的手机突然响起来，他掏出来看了看，小声说：“我儿子……”

洪警官立即说：“老师傅，你别说你在公安局，稳住他，想办法问问他现在在哪儿——接吧。”

王海德更紧张了，想接又不敢接，似乎怕自己做不好。

洪警官：“接！”

王海德终于把电话接起来，声调变得极不正常：“喂……”

几个人紧紧盯着他。

王海德呆呆地看着正前方，嘴里只有一个音节：“噢……
噢……噢……”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转头看了看周冲，对着话筒说了声“噢”，然后把手机递给了周冲：“……我儿子要跟你通话。”

周冲愣了。

绿绿愣了。

洪警官愣了。

周冲把手机接了过去，平静地说：“是我。”

话筒里传来田丰的声音：“我知道你跟我的父母在一起，我也知道你们现在在公安局，都无所谓了，我只想见我父母最后一面，麻烦你把他们带来，好吗？”

周冲：“去哪儿？”

田丰：“我在‘多明镇’等他们。它叫双耳山度假村，归依龙县管，在依龙县正南48公里，在简晃县西北偏北22公里。谢谢你了。”

说完，田丰就把手机挂了。

那个地方距离简晃22公里！周冲曾经把14公里扩展到20公里，只差两公里！

洪警官问：“他说什么？”

周冲：“他要我带他的父母去那个‘多明镇’，他说想见他父母最后一面……”

王海德老两口都听出了这句话意味着什么，他们呆住了。

洪警官说：“你们能找到那个‘多明镇’吗？”

周冲说：“我用下您的电脑。”

洪警官说：“用吧。”

周冲走到电脑前，查看贵州地图，原来，依龙县南部有一块面积凸出来，被筒晃县三面包围，从方位上看，“多明镇”应该就在那块面积的最南端。

周冲点着地图说：“它就在这里，叫双耳山度假村，归依龙县管辖。”

洪警官说：“我们下午就动身去贵州。你们有问题吗？”

周冲：“没问题。”

洪警官又看了看王海德老两口。

王海德沉重地点了点头。

洪警官说：“我去安排人和车。”

2011年1月6号，周冲和绿绿再赴大西南。

他们第一次是坐火车去的，第二次是坐直升飞机去的，第三次是坐公安局的警车去的。

重案组出动了两辆警车，周冲和绿绿跟洪警官一辆车，王海德老两口跟另外两名警察一辆车。

在车上，洪警官一直在询问关于田丰的情况，这时候，他们的谈话气氛已经不再像报案时那么正式了，变成了拉家常。绿绿也参与进来，把这些天的经历统统讲了出来，包括客观的，主观的。

过湖北.....

过湖南.....

进入贵州境的时候，周冲忽然想起了什么，他把他那袋草药塞到了洪警官手上：“洪警官，你拿上这个。”

洪警官：“不需要。”

周冲：“你的枪对他不管用。”

洪警官把那袋草药还给了周冲：“你们保护好自己就行了。”

周冲不再坚持，他收回了草药，说：“洪警官，我肯定这个田丰不是正常人类，只要抓住他，提取到他的DNA，就知道他究竟是什么东西了。”

洪警官没表态。

警车日夜兼程，在1月7号早上8点钟赶到了依龙县公安局，停留不到半个钟头，依龙县公安局也出动了一辆警车，三名警察，配合京都警方一起行动。

8点45分，一行人终于到达了双耳山度假村。

望着眼前的场景，周冲和绿绿目瞪口呆——“多明镇”已经变成了一片废墟！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TNT炸药的味道，很呛鼻子。那饭庄、那茶座、那桌球厅、那发廊、那银行、那邮电所、那幼儿园、那渔具店、那工艺店、那高处的老屋、那四周的坟墓……统统被炸平了，几处黑糊糊的残垣断壁还顽强地挺立着，冒着青烟。

现场没看到一具尸体，看来，在爆炸发生之前，那些“工作人员”都被遣散了。

远远地看见宾馆的原址上有个人影儿，那应该就是田丰！

周冲和绿绿领着王海德老两口，跟警察一起朝他靠近过去。

田丰站在宾馆前的平地上，四周摆满了木柴，散发着一股浓烈的汽油味。他身旁密密麻麻围着很多像牙刷的怪虫子，还趴着两个酷似婴儿的动物。它们纹丝不动，好像一堆玩具。宾馆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深坑，那个地下世界已经坍塌，看来，永远都不可能弄清它的构造和原理了。

大家在离他几十米远的地方停下来。

洪警官意识到了他要干什么，对旁边一个当地的警察说：“赶紧叫消防车和救护车！”

那个警察说：“恐怕来不及了……”

洪警官：“我们需要他的DNA！快！”

那个警察立即跑到警车里，用步话机呼叫消防车和救护车。

洪警官喊道：“田先生，我们不一定是对立的关系！我们有合作的基础！你不要冲动！”

田丰面无表情地说：“谈合作，去办公室找我的助理。”

然后，他把脸转向了王海德老两口，眼泪“哗哗”流下来：“爸，妈，见到你们我就很满足了，下辈子我还给你们当儿子！咱们约好，华德制药厂的库房，你们要是看见我的话，一定要把我抱回家啊！”

说完，他颤巍巍地掏出了打火机。

叶子楣撕心裂肺地喊了一声：“我的儿子！——”然后就要扑过去，王海德拦腰把她抱住了，她在王海德的怀中号啕大哭，很快就昏了过去。

洪警官继续喊道：“田先生，你不要乱来！我们来谈谈！”

田丰把脸转向了周冲和绿绿，感慨地说：“你们赢了！记着，我是被你们的爱情烧死的！”接着，他又把眼睛转向了王海德老两口：“爸！妈！谢谢你们了！咱们来世再见吧！”

还没等大家回过神，大火已经冲天而起，田丰的毛发一下就不见了，身上的衣服也燃烧起来，他朝前踉跄了几步，又朝后踉跄了几步，再次惨烈地喊叫起来：“爸！妈！我爱你们！我爱！我……”

终于，他扑倒在地，痛苦地翻滚起来。

奇怪的是——那些怪虫子，还有那两个酷似婴儿的动物，它们任凭大火烧身，却纹丝不动，就像祭祀用的纸物。

风朝西北方向刮，大火朝西北方向倾斜，灰烬和浓烟飘上蓝盈盈的天空。整个世界只剩下了木柴燃烧的声音：“噼噼啪啪……”还有田丰的惨叫声：“啊哈哈！……啊哈哈！……”

绿绿紧紧捂住了双眼。

王海德抱着老伴，傻傻地望着大火中的儿子，一滴眼泪都没掉。

大火一直烧了半个多钟头，火势依然猛烈，没人能靠前。田丰变成了一具黑糊糊的尸首，形状越来越不像人，最后只剩下一堆黑骨，一点点坍塌下去。

消防车和救护车赶到的时候，一切都晚了。救护人员做不了什么，他们把叶子楣转移到了车内，为她输液。消防官兵开始救火，他们花了一个钟头才把熊熊大火扑灭，田丰只

剩下了焦糊的骨灰。

骨灰是无机物，不可能再做DNA鉴定了。

周冲和绿绿呆呆地观望。过了好久，周冲终于轻声说：“结束了，都结束了。”

离开的时候，周冲和绿绿又看到了那块蓝色的牌子，它立在进入“多明镇”的路口，成了唯一完整的幸存之物，它在风中微微摇晃着，上面写着：

本地邮政编码：142857

71、新婚之喜

周冲和绿绿回到京都的当天，就带着洪警官去了那个盲人的住址。

他们走进了东郊那个破旧的院子，正房和偏房都挂着锁。洪警官踹开了偏房，发现里面根本没有床，只有一堆杂物。问了问附近的邻居，他们都说——那个院子多少年都没人住了。

想不到，绿绿的那篇文章并没有引起什么强烈的反响，点击量竟然没超过1000！

当时，绿绿几乎是冒着生命危险捅出了这个惊天的秘密，就像与鬼同行，来到一个广场上，见到了很多很多人，她指着旁边的鬼突然喊起来：“它不是人！”旁边的人只是木木地看了看她，并不在意，接着，聊天的继续聊天，散步的继续散步，卖东西的继续卖东西，放风筝的继续放风筝，滑旱冰的继续滑旱冰，扭秧歌的继续扭秧歌……

也许有两种可能——第一，大家根本不相信这种事；第二，大家见过了太多的怪事，什么都刺激不了他们茁壮的神经了，只要事不关己，与我何干？

两三天之后，周冲和绿绿听说情网选出了新的董事局主席，姓董。他跟本故事没什么关系，不提了。

一切都结束了，周冲和绿绿开始张罗婚礼了。

1月15号，天气响晴。经历了重重磨难，这个日子变得非同寻常。

周冲和绿绿在京都大酒店举行了婚礼。周冲的母亲带着

她的丈夫从外地赶来了，绿绿的父母从小城赶来了，他们的朋友都赶来了，周冲的一些铁杆粉丝也赶来了。本来他们预定了五桌酒席，最后变成了十桌。

周冲穿着一身白色礼服，绿绿穿着一身黑色婚纱，看上去极为别致。

不知道为什么，狐小君没有来。绿绿给她打电话，关机。

按照习俗，婚礼仪式应该在中午12点之前结束，周冲和绿绿一直等到11点多，还不见她的踪影，只好不要伴娘了，婚礼仪式正式开始。

婚礼的程序比较简单——主持人宣读结婚证书，然后，新郎和新娘交换戒指，拜天地。

周冲和绿绿没领结婚证，主持人手里捧的是他们自己制作的结婚证，那是一块书籍形状的紫水晶，上面刻着——

周冲 绿绿

从此我们永远在一起

没人知道，在周冲和绿绿拜天地的时候，狐小君离家出走了。

那是一辆开往远郊的公共汽车，乘客不多。她穿着一件普通的羽绒服，脸上没有化妆，一点都不引人注目。

公共汽车离开市区之后，乘客越来越少，终于到了终点站，停了停，又返回了市区。

狐小君不回去了。

她永远都不回去了。

她一个人顺着公路慢慢朝前走，寻找自己的终点站。

终于，她来到了一个荒凉的山坡上，四周非常安静，只有风声。就这儿吧。

她脱下了羽绒服，从背包里掏出了一件雪白的大拖尾婚纱，慢慢地穿上了。没有人帮忙，她费了很大劲儿才系上后背的扣子。

接着，她又从背包里掏出一瓶安眠药，一瓶矿泉水，最

后看了一眼蓝天，把安眠药全部吞下去了，然后，她在山坡上躺下来，把手机放在耳边，让周冲的那首歌循环播放，安详地闭上了眼睛。

不远处有只野鸟“嘎嘎”叫了两声，飞走了。

天空很高。

大地很冷。

她身上的婚纱瑟瑟抖动。

未来很长。

回忆很美。

周冲在她耳边深情歌唱——

就算已经人去楼空

也把你的钥匙留给我

就算已经人走茶凉

也把那两个座位留给我

就算你把姿容给了他

也把镜子里的你留给我

就算你被他拥入了怀中

也把背影留给我

就算你的世界被他全部占据

也把界碑的位置告诉我

就算你们走向了未来

也把过去的那段旧时光留给我

就算你们约定了永远

也把永远之后留给我

就算你们预定了来世

也把前生的童话留给我

留给我 留给我

就算你什么都不留给我

我也要把我留给你

请把这个权利留给我.....

72、神秘来信

新婚第二天，周冲才知道狐小君自杀的消息。

是一个卡车司机最早发现她的，当时她的身体已经硬了。据说，那场面无比凄惶，她的婚纱上落满了尘土和草屑，旁边扔着一个空药瓶，还剩下半瓶矿泉水，手机一直在反复播放同一首歌.....

周冲整整一天没说话。

次日，周冲和绿绿参加了狐小君的葬礼。意外的是，曲添竹和赵靖也来了，周冲和绿绿看见了他们，他们没看见周冲和绿绿。曲添竹似乎已经痊愈，她轻轻挽着赵靖的胳膊，表情凝重。

长城没出现。

回家的时候，周冲坐在出租车上，望着窗外久久不说话。

绿绿晃了晃他的胳膊，小声说：“她走了，我们的生活还要继续，开心点。”

周冲转过头来，眼睛是湿的，他轻声说：“从今以后，我们好好爱家里的那条金鱼，好吗？”

绿绿使劲点了点头。

新婚第三天的晚上，绿绿收到了一封从新加坡发来的电子邮件，信是这样写的——

我叫ABEL，在情网论坛里看到你的那篇文章之后，我想起了我哥哥过去的女友，她的名字叫田丰。那个女孩个子高高的，很漂亮，只是缺两根手指。她从中国来到新加坡，认识了我哥哥，两个人相爱了。半年之后，有一天我哥哥突然给我打来了电话，他说那个田丰不正常。他第一次接触她身体的时候，发现她既不是女性，也不是男性，当时他非常震惊，不知道该怎么办。后来，他发现那个女孩还有个怪癖，本来她的身体好好的，却喜欢偷吃西药片，一瓶瓶吞食。最可怕的是，前一天他俩去公园玩儿，她的胳膊划伤了，他带

她去医院包扎，还没等走出公园的大门，就发现她的伤口不见了！回到家，我哥哥越想越害怕，第二天终于给她打了个电话，提出跟她分手。那个女孩没说什么，只提出想再见我哥哥一面。我哥哥给我打电话的时候，那个女孩已经在敲门了，我哥哥就挂了电话。没想到，三个小时之后我接到了警察局的电话，他们通知我，我哥哥的住所发生了火灾，他和他的女友都被烧死了！很显然，那个女孩害死了我哥哥，她跟我哥哥同归于尽了……

绿绿呆住了。

如果这封电子邮件不是恶作剧，那么，ABEL提到的那个女孩无疑就是田丰！王海德老两口说过，他大学毕业之后去了新加坡，没想到，他在另一个国度是以女性形象出现的，并且还试着跟一个男人谈了恋爱，当对方发现他不正常之后，提出了分手，他就跟对方同归于尽了……

绿绿立即联想到了“多明镇”的那场大火。

他——死了吗？

绿绿走出书房，周冲正坐在鱼缸前，静静观望那条游来游去的金鱼。她从背后抱住他，跟他一起看。过了一会儿，绿绿突然说：“周冲，如果那个田丰再回来怎么办？”

周冲回头看了她一眼，淡淡地说：“听作者的。”

本故事纯属虚构，请勿对号入座。

《凶杀案》作者：周德东

纸灯笼

在这个故事里，我将讲到两个人。

一个是我的朋友，他叫马拳。

一个叫青梅。

我在这个恐怖故事里加进了一个爱情故事，就像在黑暗的夜空中挂上一盏纸灯笼，调节一下压抑的气氛。

其实，这两个人在我生命中都是一闪而过，但是，却留下了永远的划痕。

夜游神

我从小就是一个很少和别人交流的孩子，喜欢独来独往。

马拳是我惟一的朋友，他比我大一岁。

我喜欢短发，他喜欢长发。他那一尺长的头发一直让很多老辈人反感。

我和他还有一点截然相反——他信鬼神。

现在回想起来，我都记不清最初我们是怎么认识的了。

他父亲早死了，他母亲带着他，住在镇郊一个低矮的房子里。他母亲原来好像是酱菜厂的职工，退休了，娘俩靠那一点退休金生活。

他无依无靠，也无拘无束。

像所有十七八岁的男孩子一样，我和他经常在一起玩球。

时间久了，我发现他有一个怪异的规律，天黑之后，他总是突然离去，像个夜游神。

我问他去干什么，他只是笑一笑，守口如瓶。

我相信我也是他惟一的朋友，因此，我对他的防范有些不满。

又一想，这可能跟他的身世有关系，也就不怪他了。

不过，我一直都想弄清他的行踪。

这不是好奇，我忽然感到他很危险。

灰姑娘

那时，我家已经住进了供销社公房，连脊的，一排五户人家，都是供销社家属。

这几户人家已经是十几年的老邻居了，都积淀了很深厚的感情。

只有一家是三年前从外乡迁来的，姓玉。

除了她家，我至今没见过一个姓玉的。

玉家有五个女儿，我讲的是老二，她叫青梅。

她和我一样大。

她爸叫玉福，原来也在供销社工作，因为他嗜赌成性，一年前被开除了。

玉福是大赌，经常有吉普车接送。

那年头，谁见过几次吉普车？那是县委书记坐的。

玉福失业之后，更是很少回家了，但是他每次回家都拿回厚厚的钱。

听说，有一次，他没钱了，就跟人赌手指头。

结果，他输了。

他二话不说，到厨房提起菜刀就把手指头剁了。

他被送到医院救治。

亲朋闻讯都来了，围在他旁边，有的掉泪，有的叹气。

他像没事人一样，瞅着自己的断指，纳闷地自言自语：“我瞄的是中指，怎么食指不见了呢？”

现在，他就用那双残手源源不断地赢钱。

他家的生活好极了，有彩电，有摩托，几乎和镇长家水

平相当。这让老老实实过日子的人心理很不平衡。

相比之下我家很破败。

房子里黑不隆冬，被子破破烂烂。

我家是贫民，她家是贵族。

她家另几个女孩都是娇小姐，衣来伸手饭来张口，长得也漂亮。

只有青梅相貌平平，但是她最朴实。

家里的活都是青梅干。她的身体很结实，脸蛋总是红扑扑的。

没有照片的人

那时候，我已经辍学，像现在一样无业。

后来，我在照相馆门口摆了一个摊，卖日用杂货。那是黑龙镇最早的个体摊，很红火。

晚上，我的货就寄存在照相馆里。

这天，我收了摊，回家吃过晚饭，马拳来了。

我们一起爬上了我家房顶，躺下来，晒太阳。

黑龙镇没有楼房，房顶就是最高的地方了。

躺在最高处，不被干扰，有一种超凡脱俗的感觉。

我扭过头问他：“我怎么从来没见过你的照片？”

他依然闭着眼，淡淡地说：“我从来不照相。”

“为什么？”

“那会留下把柄。”

天上的云朵静静地悬挂着，好像一动不动，看久了才会发现，其实它们在动，很缓慢，很诡秘，很阴谋。

“你有没有听说黑衣婴儿的事？”他突然问我。

“听说了，我不信。”

最近，大家纷纷传说，有人看见了一个鬼怪的婴儿。

那婴儿总是在天黑之后出现，穿着黑衣，他翻跟头走路，走得特别快，转眼就消失在郊外的大片庄稼里……

“最近，我还发现了一个可怕的事……”马拳又说。

“什么事？”

“中学操场的那块石头有问题。”

那块石头埋在大地里，也不知道插了多深，从来没有人挖过它。

它的四面都刻着一匹奔腾的马，没有任何文字，因此不知道是什么年代留下来的东西。石头的上面也刻着一匹跑马。

马拳低声说：“我发现那石头上面的马不对头。白天，我明明看见马头朝北，可是，夜里我用手摸了摸，却转了个180度，马尾朝北了！”

“你是说，夜里那石头自己转了？”

“没错儿。”

镇子里出现了风渐渐凉下来。

那云朵的白色渐渐柔和，不再亮得刺眼，一点点变暗，变暗……

藏在草丛深处的蚊子一群群地飘出来。

天黑了，时辰到了。

马拳坐起来，说：“我得走了。”

我没搭理他。

他站起来，灵巧地跳下房子去，没了踪影。

我忽然觉得他坠入了深渊。

意外的爱情

那时候，我比现在英俊多了。

头发黑，牙齿白，五官端正。再加上，邻居们把我的野心勃勃理解成有理想，有追求，有抱负，于是，在大家眼里，我是一个不错的孩子。

有一段时间，我发现青梅喜欢上了我。

我知道，这不是因为我哪里出色，而是因为她的要求低。

青梅是个要求很低的女孩，她甚至很自卑。

她母亲是一个粗人，我记得她经常骂青梅：“你看你那蛮样，长大都没有人娶你！”

蛮在字典里的相关的解释有两个：“粗野，不通情理”、“鲁莽；强悍”。在东北的土话里，它的意思是“爱生气，生了气不说话、犟、不听劝”。

也许，她从小就有一种担忧，长大后真的没有人要我吗？

一直不自信的她终于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就暗暗对我萌生了春情。

在她眼中，邻居家这个周德东就可以了，很端正，很懂事……

这只是她一相情愿。

我闻到她身上散发的这种爱情气息之后，立即在心里拒绝了她。

那时候，在我心中爱情还很遥远，未来还很宽广，梦中情人跟她一点都不挂边。

尽管她很勤快很老实，可是，这跟过日子有关，跟爱情无关。

最早我发现她对我有意思，是因为我发现她经常跟我姐到我家里来。而且，她总是看着我姐笑，不看我。

我姐比她大，大十二岁。

我知道她是想接近我。

我姐一直热心地为我和青梅牵线。

我姐是个有趣的人。后来经过多次类似的事，我终于发现，不管哪个女孩对我有意思，不管这个女孩和我般不般配，她都会热心地牵线，而且偷偷帮人家出主意，怎样把我拿下……

跟踪

这一天，天黑了后，马拳又起身走了。

他顺着我家院里的甬道，晃晃荡荡地隐失在黑暗中。

他没有回头。

我忽然动了这样一个念头：跟踪他！

我爬起来，快步走出屋，出了院子，拐上沙土街道……

我看见了他。

他朝他家的方向走去。

我有些失望，仍然轻手轻脚尾随他。

我和他一直保持着很远的距离，勉强能看见他的背影。
我了解他，他像狗一样警觉。

终于，我跟他来到了他家那破旧的房子前。他母亲睡了，屋里黑着。

马拳没有敲门。

他趴在了那黑糊糊的窗子上，一动不动，好像听什么。

他听了很长时间。

我忽然感到这个马拳很陌生，我感觉他像一个梦。

终于，他离开了他家的窗子，又走上沙土公路，一直朝西走，朝西走。再朝前走就是荒郊野外了。

他的脚步越来越快。

我被落得越来越远，只好奔跑着追赶他。

我们一前一后走出了小镇。

路边是刚刚收割之后的庄稼，深一块浅一块。

他突然站住了，慢慢转过头来。

我猛地停下，愣在那里。在幽暗的夜色中，我感到他的脸已经不是马拳的脸了。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不知道该怎么解释。

他静静地看着我，突然笑起来：“跟着我，你会害怕的。”

说完，他转身又朝前走了。

我什么都没说。我在那里傻站着，直到看不见他。

俄罗斯吉他

一天，我姐对我说：青梅去齐齐哈尔了。

我没在意。

她回来后，我才知道她是专门去给我买吉他的。

她不是一个诗情画意的人，她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吉他，她对文艺类的东西一窍不通，也不感兴趣。我了解她。她在对我含情之后，才懂得不看我的眼睛。

我怀疑这是我姐教给她的。

那是一把俄罗斯吉他，很高贵的木色。它的音质美妙极了。

吉他，在当时是多么贵重的东西啊。

“我把钱给你。”我说完，当时就掏出钱，递给她。

她低下头去，脸一下就红了：“不，我不要……”

我坚定地说：“你要么收下钱，要么把吉他拿回去。”

她猛地抬起头来，直直地看着我，眼睛一下就湿了。

我姐一直在隔壁听动静，她立即过来打圆场：“东子，你这是干啥呀？人家跑那么远专门给你买的！”

我想了想，叹了口气把钱收起来，避开青梅的眼睛，小声说了句：“……那谢谢啊。”

第二天晚上，我一个人在家，我姐趁热打铁，又把青梅领来了。

三个人坐了一阵子，我姐说：“你俩聊，我有点事。”然后，她朝青梅挤眉弄眼，示意她勇敢一点，就躲出去了。

青梅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去。

空荡荡的房子里只剩下了我和青梅，这是逼着我和她谈恋爱。

她说：“你有照片吗？”

“有。”

“给我看看。”

我就拿出几张照片，递给她。

她一张张翻看，看得极其认真。终于，她挑出一张说：“这张送给我吧。”

我犹豫了一下，说：“你随便。”

接下来，我实在无话可说，就问：“你有很多照片吧？”

她不好意思地说：“我一张照片都没有。小时候，我爸领我去照过一次，我打滚哭，没照成。”

“现在你不会打滚哭了吧？”我问她。

她笑着瞪了我一眼。那一眼都充满了爱意。

“应该拍几张，青春总得留个纪念。”我三心二意地说。

她想了想说：“过两天我就去拍。洗出来，我也送你一张。”

我总不能说我不需要，就干干地笑了笑。

几天后，我姐告诉我，青梅果然悄悄去了照相馆。

了断

这天晚上，马拳又来了我家。

他的头发又长了一截，快披肩了。

他没有提起那天我跟踪他的事。好像互相都不需要解释。

我发现，我跟他已经有了些隔阂。

正无聊地坐着，青梅跟我姐进了院子。

马拳好像看出了什么名堂，站起身，说了一句：“走了。”然后就走了。

这时候，天已经黑下来。这一夜特别黑。

这天晚上，我彻底跟她摊了牌。

她在灯下深深垂着头，说：“我家要给我……订婚了。”

我不知道那个男人是谁，也没有必要知道。

停了停，她又说：“我不想嫁给他。”

我清楚，她是要我表态。

我终于开口了。开始，我避而不谈我和她的事，只讲我的计划，我的梦想。我滔滔不决，说了很多。

她一直在低头听。

我知道她在严密聆听我的话，想从中筛选出一点希望来。

但是，我不可能给她希望。

“青梅，我要用十年时光做赌注和命运搏一次，就像是跷跷板，我只有两个结果——十年之后我可能大红大紫，那时候我肯定不会娶你；我也可能一败涂地，一无所有，那时候我也不会连累你。因此……”

她的眼神越来越黯淡，终于说：“……我回去了。”

我陡然住了口，望着她低垂的眼帘，低低地说：“对不起。”

她的眼泪一下就涌出来，她哭着抓住我的手，紧紧握了一下。

我是青梅十八年爱上的第一个人。而我也是十八年第一次被人爱。

我跟她单独在一起有三次。

她仅仅是握了我一下……

明亮的眼睛

就在这个特别黑的夜里，黑龙镇发生了一起惨案。

照相馆被盗了。

现金丢了几百块。

当天晚上，值班的职工叫老陆。虽然叫老陆，其实他不到四十岁，我认识他，他的照相师，大眼睛亮闪闪的。

他死了，死得很惨，那双亮闪闪的眼睛被挖了。

他躺在照相室的地板上，脸朝上，两只血窟窿望着房顶。

他身下全是血。

出事的第二天清早，我跑步回来时，看见很多人都朝照相馆跑，一问才知道出了事。

一个多小时后，县公安局来了人。这已经很快了，因为黑龙镇距离县里有一百里路，沙土路，不好走。

公安很快对老陆进行了尸检。

除了双眼，老陆全身上下没有一点伤，肠胃里也没有任何毒药或者蒙汗药之类。

他是被刀子挖眼伤及大脑而死。

我惊愕了。老陆的力气很大，扳腕子我两只手都扳不过他一只手。

这个凶手太可怕了！

我想像着，他用一只手硬是把老陆这样一个壮实的中年人搂在怀里，然后用另一只手像雕刻一样把他的眼球挖了下来……

老陆像油锅里的泥鳅一样挣扎，可是，他竟然挣不脱那个凶手的一条胳膊！

这个凶手是谁？

他得有多大的力气？

惨案发生的当天，镇里人都在谈论这件事，恐慌到了极点。

如果说大城市像一条急湍的河流，那镇子就像一个池塘，不流动，安安静静地抱成一团。

一个镇子里的人，差不多互相都认识，大家都在安分守己地上班下班过日子，谁能干这么凶残的事呢？

那些日子，没有一个外乡人来。也就是说，就在这些非常熟悉的安分守己的面孔中，有一个人把老陆头眼睛挖了……

一个巨大的阴影笼罩了小镇。

天黑之后，很少有人敢出门了。那个挖眼的人可能突然出现在哪条路上。

大家都变得多疑起来，人与人之间竖起了戒备的墙。

少了无数的路，多了无数的墙，小镇变得森严可怖。

脸

我的大脑里一直飘闪一个人的脸——马拳。

我一直在努力回想，昨天他是几点钟离开我家的，都说了些什么，表情怎么样……

他和平时没什么两样，话很少，抽了很多烟。

天黑后，我姐领青梅来了，他就站起身走了，说了句：“明天见。”

难道是他干的？

我经常和他练散打，因此我了解他的底细。尽管我不是他的对手，但是我肯定他没有那么大的力气。

我忽然又想到——在力气上，马拳是不是一直对我有所隐瞒呢？

他如果这么深邃的话，那我可能都活不久了。

我收了摊，回到家，正吃晚饭，他又来了。

他还像平时那样，双手吊儿郎当地插在裤兜里，吹着口哨走进了我家。

我妈问他吃不吃，他说不吃。他从来没在别人家吃过饭。

他在屋里呆了一会儿，就到院子里去了。他这个人黏糊。

我出去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天色幽暗。

他盘腿坐在我家院子里，逗狗。我家养了一条很漂亮的黑狗。

我坐在他前面，劈头就说：“你说是谁干的？”

“不知道。”他好像根本没把这事当回事，继续逗狗。那狗跟他似乎很合得来。

“太残忍了，为什么要挖人家眼睛呢？”我又说。

“因为他看见了不该看见的。”

“你指什么？”

他转过头看着我一下，静静地说：“脸啊。”

长发挡住了他半张脸。

我的心一冷。

他继续逗狗。

我忽然想试试他的力气。

我想出了一个笨办法，起身回到屋里，拿起一条绳子，悄悄来到他身后，突然说：“马拳，咱们玩个游戏。”

马拳回头看我。

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地用那绳子勒住了他的脖子，然后交叉，用力绞拧。

他的脸立即就憋红了，青筋暴跳。

但是，他竟然一点都没有反抗，只是那样眼睛血红地看着我。

我慢慢地松开了绳子。

他坐直了身，一边揉脖子一边不停地咳嗽。

他的脖子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印痕。

我骂了他一句：“操，不知道反抗啊？”

“你精神病。”他安静地说。

照相馆

老陆死了，照相馆十来个职工，夜里没有一个人敢值班。

照相馆赵经理是个女的，她找我谈了一次，问我晚上能不能睡在照相馆，算是帮他们打更。

我答应了。

我的货寄存在照相馆，打更也是应该的。

当天，我就硬着头皮住进了这家刚刚发生过横事的国营照相馆。

进门是个空荡荡的走廊。

走廊尽头有个门，打开，下几个台阶，是一个很宽敞的照相室。

里面立着一台老式照相机，有一人高，下面有三个大轱辘，可以移动。

照相师把一块很大的黑布蒙在头上，对好角度，出来，

说：“别动啦别动啦——”然后把牵在手里的鸡蛋大小的快门一捏，“扑哧”一声，就照上了。

房顶是玻璃，挡着白帘子，于是，那里面的光线就显得很不一样，我一直觉得那光线有点古怪。

横七竖八有很多布景，有花草树木，有高楼大厦，有小轿车，有高山流水，有小桥横施，有鸳鸯，有仙鹤……很俗那种。

地上摆着高高低低的凳子，还有塑料花，花里胡哨的伞。

衣架上挂着西装，戏装，解放军的衣服……

走廊的一侧，有一个房间，里面有一张床。

床的旁边，有一个很小的窗口，和走廊相通。那是交款、取相的窗口。

窗下，有一个油漆剥落的老式办公桌，和一把不稳当的椅子。桌子上有一排排木格子，堆放着一叠叠洗出来的照片。

这个房子里还套着一个小房子，没有窗子，门也关得死死的——那是暗室，洗相的。

我躺在那张床上，感到这房子很空旷，总听见照相室有莫名其妙的细微声响。

是那台老式照相机自己移动了？

是那布景上画的鸳鸯扑棱了一下翅膀？

是老鼠从塑料花上跑过去了？

是过往的汽车震动房顶玻璃发出的声音？

是有人在动那衣架上的戏装？

另外，我对那间暗室感到恐惧。

好不容易睡着了，半夜时又突然醒来，我发现我的眼睛正好对着暗室那扇关着的门。接着，我就听见那里面好像有人在洗相：“哗啦，哗啦……”

听了一阵，我又觉得这声音不是从暗室发出来的，而是来自半地下的照相室。

我起身下床，摸了半天没摸到手电筒，就空手走过去。

我必须去看看，照相室里都是我的货。

即使不是这样，我为人家值班，也不能当缩头乌龟，不负责。

我轻轻地打开照相室的门：“吱呀~~~~~”

暗淡的月光从穿过房顶的玻璃，渗透那白色布帘子，流进来，照相室里显得鬼气森森。

那一点点亮都洒在了正中的地面上，像铺了一层霜，而四周那些布景、道具、服装就隐在暗处，很模糊。

那台老式照相机站在那里，影子很长。

老陆活着时，脑袋整天蒙在那黑布里工作。我也钻进去看过，那里面是一个古怪的狭小的世界。

前面正中有一个小方框，暗暗地亮着。端端正正坐在照相机前面的那个人，就出现在这个小方框里。

所有的光线都被挡在了黑布外。

小方框色调很幽暗，没有阳光感，像一幅老式年画。

里面那个人影像是颠倒的，脑袋朝下.....

我忽然想：在这万籁俱寂的黑夜里，假如我把脑袋蒙进那个黑布里，会看见什么？

我被这个想法吓了一跳。

也许，我会看见那小方框里有一个人，他脑袋朝下，正看着我.....

我不傻，我才不干呢——除非有人给钱。

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我关上照相室的门，轻轻退回来，钻进了被窝。这次，我再也睡不着了。

好像有人站在四四方方的窗外，在掏钱。那窗子太小了，我只能看到他的胸部，看不到他的脸.....

好像有人在打鼾.....

好像有人在细心地修剪着指甲，“啪，啪，啪，啪.....”

好像有人在窃笑.....

我抬起头，借着夜色观察桌上的木头格子。那里面塞满了相片。

其中，有很多相片积压很多年了，一直没有人来取，蒙上了厚厚的灰。也许，相片上的人早死了。

相片有三种，彩色的，黑白的，还有一种是上色的。你们也许还小，不知道这种上色相片。我也只是那时候见过。

其实上色相片是黑白相片，但是用画笔涂了颜色，比如嘴唇涂红色，脸涂黄色。

当时，黑龙镇刚刚有了彩色相片，但是，这种上色相片还没有根绝，它的价位在彩色和黑白之间。

一个人夜里看这种相片，一定是非常恐怖的，也许……

我越想越害怕，终于坐起身，打开了灯。空荡荡的房子一下苍白地亮起来。

我走过去拿起了那些相片。

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害怕到了极点就硬碰硬。

我慢慢地一张张翻看。

有男人，有女人，有老头，有老太太，有小孩……都是陌生的脸。

有的人在笑，那笑凝结了；有的人阴着脸，定定地看着我；有的人表情莫名其妙……

我不知道他们都是谁，住在什么地方，是否还活着。

除了相片，我还看见桌子下有一个木箱子，里面堆着一些老旧的纸袋，一看积存多年的，蒙着灰。

我弯腰拿起一个来，从里面抽出了几张陈年的底片。

我朝着灯光眯眼看，在那个的暗淡的诡秘的世界里，隐约有个长发女人……

我猛地抖了一下，把它放下了。

我忽然意识到，这个人是马拳，从来不照相的马拳。

证据

公安局一直在紧锣密鼓地侦破照相馆的案件。

我摆摊时，几次看见警察出入照相馆。

案发第三天中午，我和赵经理闲聊，她对我透露了一些情况。

凶手在现场没留下指纹和脚印，但是，警察找到了一个重要的遗留物：一根长长的头发。

听到这里，我不由得打了个冷战。

赵经理又说，估计那是凶手和老陆搏斗时掉下来的。警方根据这个重要的遗留物，在全镇范围排查犯罪嫌疑人。

马拳终于要浮现出来了！

我来找我

我在自己身上总结出了一个很奇怪的现象：

假如我拿几把钥匙开一把锁，一把把钥匙试下去，总是最后一把才是对的，没有一次例外。

——没有一次例外。

这件事我一直想不明白。

我想不明白的还有一件事：

赌钱的时候，如果你背了，那么你就输吧，一次都不会赢。而如果你兴起来，你想不赢都不行。似乎，除了打牌的四个人，桌子上还有一个人，谁都看不见的一个人。

而这一次，我同样拿几把钥匙开门，结果第一把钥匙就对了。当时，我对以前的怀疑有所动摇。

就是这一次，我发现了一个令我至今毛骨悚然的巨大秘密！

我开的是照相馆的门。天黑了，我来睡觉。

有个人躲闪不及，愣愣地站在黑糊糊的走廊里。

我马上意识到，这个人就是挖眼的凶犯，回来清除什么蛛丝马迹！

借着暗淡的月光，我看见长长的头发挡住了这个人的半张脸。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颤巍巍地喊了一声：“你找谁！”

“我来找我。”那声音很轻。

是她！！！！

她给我买过吉他。

她为了我照了人生第一次相。

她曾经紧紧地握了我一下……

接下来的事我就记不准确了。

一个人越是紧张的时候，就越记不清细节。

比如打架。

有一次，我跟人打了十多分钟，最后我惟一记住的画面就是——那个人翻过身来恶狠狠地卡我的脖子。我甚至都不记得我的额角是怎么受伤的了。

我对公安讲了无数遍我走进照相馆之后看到的情景。

我相信最初的一次回忆还是有血有肉，接近真实的，可是以后我每回忆一次，都损失一部分内容，最后就只剩下骨架了。

现在我对你讲的就是骨架：

她转身就朝走廊尽头走去，下了几个台阶，消失在黑暗的照相室里。

把柄

第二天，青梅就没了踪影。

她有两个疏漏，一是在现场遗留下了一根头发，二是作案之前她曾经到照相馆拍过一次照片。

她想在逃跑之前，销毁自己的影像。

可是，她翻遍了照相馆所有的地方，终于没找到。

她拍的是彩照。

黑龙镇没有那么昂贵的彩照冲洗设备，每次都得凑够数，统一到齐齐哈尔去冲洗。快的话一周，慢的话一两个月。

几天后，她的照片取了回来。公安得到消息，很快就赶到了，拿走了照片。估计是印通缉令。

那照片我看到了。

可喜的是，她没抱塑料花，没举花雨伞，也没穿军衣。

在照片上，她很不自在的样子，想笑又不敢笑。

那一刻，我第一次感到了她的一点可爱。

夜游神

后来，我当兵离开黑龙镇的时候，马拳送我。我问他：“你天黑之后到底去干什么？”

他告诉了我。

他说他一直想撞上夜游神。这答案让我哭笑不得。

后来，我根据这件事写了一篇《夜游神》，发表在另一部恐怖小说中。

实际上，马拳每天都梦想发财。

有个人对他说：你夜里少睡一点觉，经常在外面转悠，有可能遇上夜游神。你看见它之后，要一头撞过去，然后就跪在地上，抱住它的双腿不放，向它赔礼道歉，它说原谅你了你也不要松手。它是夜游神，不能长时间地停下来，必须不停地走。实在没办法，它就会告诉你一个埋财宝的地方，让你赶紧去挖，它好脱身。那时候，你就发财了。

马拳特别迷信这个。

于是，他天天夜里都在外面溜达，期待撞上好运气。那心态就像买彩票。

（完）

《口技》作者：周德东

中学时有一篇课文，叫《口技》，我觉得那是最恐怖的文章。

你默默读上一遍，会跟我有同感.....

京中有善口技者。会宾客大宴，于厅事之东北角，施八尺屏障，口技者坐屏障中，一桌，一椅，一扇，一抚尺而已。众宾客团坐。少顷，但闻屏障中抚尺一下，满坐寂然，无敢哗者。

遥闻深巷中犬吠，便有妇人惊觉欠伸，其夫呓语。既而儿醒，大啼。夫亦醒。妇抚儿乳，儿含乳啼。妇拍而鸣之。又一大儿醒，絮絮不止。当是时，妇手拍儿声，口有鸣声，儿含乳啼声，大儿初醒声，夫叱大儿声，一时齐发，众妙毕备。满坐宾客无不伸颈，侧目，微笑，默叹，以为妙绝。

未几，夫鼾声起，妇拍儿亦渐拍渐止。微闻有鼠作作索索，盆器倾侧，妇梦中咳嗽，宾客意少舒，稍稍正坐。

忽一人大呼“起火”，夫起大呼，妇亦起大呼。两儿齐哭。俄而百千人大呼，百千儿哭，百千犬吠。中间力拉崩倒之声，火爆声，呼呼风声，百千齐作，又夹百千求救声，曳屋许许声，抢夺声，泼水声。凡所应有，无所不有。虽人有百手，手有百指，不能指其一端；人有百口，口有百舌，不能名其一处也。于是宾客无不变色离席，奋袖出臂，两股战战，几欲先走。

忽然抚尺一下，群响毕绝。撤屏视之，一人，一桌，一椅，一扇，一抚尺而。

深更半夜遥远的狗叫.....男人含糊地说着梦话.....女人打哈欠伸懒腰.....婴儿的啼哭.....女人一边拍孩子一边低声哼唱.....婴儿叼着乳头含混的啼哭.....大一点的孩子醒来，烦躁地嘀咕着什么.....男人大声呵斥.....

所有这些，就像一段极其清晰的录音带。没有声音时，

我们甚至能听到磁带空转的“吱吱”声。

我相信作者没夸张。

不过，聪明的我坚决不相信那是一张嘴制造出来的。

因此，那个“善口技者”最恐怖。

他很瘦，留着稀疏的胡子，脸很白，眼睛闪着奇异的光。

有一个问题，你不敢深想——

在各种声音达到高潮的时候：成百上千的人声嘶力竭地呼喊……成百上千的婴孩哭成一团……成百上千的狗狂叫……大火“劈劈啪啪”燃烧的声音……大风“呼呼”狂刮的声音……房屋“轰隆隆”的倒塌声……救火者“哗啦啦”的泼水声……突然打开屏风，众宾客会看到一个什么样的情景？

或者这样问：这个会口技的人，坐在大庭广众面前，能表演出来吗？为什么？

那个妇人，那个丈夫，那两个孩子，那众多的狗，那众多的人，到底存在不存在？

这个“善口技者”，是怎样把大家的耳朵牵到了另一个时空，牵到了一户人家的夫妻枕畔，听见了这些黑暗深处的声音？

这段声音来自哪个朝代？来自哪个遥远的村镇？

那户人家姓什么？

一次，我到乡下去采集民间恐怖故事，当地的村长把我安排到了一个聋哑人家里住宿。

那个聋哑人是个光棍。

村里一些爱凑热闹的人听说了我的身份，夜里便聚了来，想听我讲恐怖故事。

只有一个女人，其他都是男的。

经常是这样——本来我是来搜集故事，可每次都是他们听我讲十个，我听他们讲一个。

那是一间很小的房子，电灯昏暗。窗帘被风吹得一下下撩起来。

我就讲起了这个《口技》：

“……最后，打开屏风，只有一个人，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一把扇子，一个醒木。那个瘦弱的人，脸色苍白，孤单地坐在那里，望着大家，嘴闭得紧紧的，面无表情……”

昏晃黑糊糊的。

众人无声，都紧紧闭着嘴，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只有那个聋哑人不害怕。他一个人坐在窗外，背对着我们，摇着扇子在乘凉——他什么都听不见。

窗外黑暗深重。

我接着说：“这些宾客中只有一个张公子不相信。他反复打量屏风后的人和物，越琢磨越觉得不对头。最后，他把眼光落在那把扇子上……”

讲到这里，大家都睁大了眼睛。

“一次，那个表演口技的人在另一个场合表演，张公子蹑手蹑脚溜到墙后面，从一个缝隙偷窥——那里面的场景差点把他吓昏！……”

讲到这里我自己都抖了一下。

我喝了口水压压惊，继续说：“他看见——成百上千的纸人在地上奔跑，呼叫，真像失火了一样！而那个表演口技的人站在场地中间，像呼风唤雨一样，不停地甩着长袖……”

就在这时候，外面隐约传来惊恐的喊叫声：“失火啦！——”

大家都竖起了耳朵，朝外面望去。

我也蓦地住了口。

村道上传来很多人的跑动声，水桶、脸盆的磕碰声，铁锹、镐头的撞击声……

众人一边跑一边喊：“失火啦！——救火呵！——”

屋里的人纷纷站起来，朝外面跑去。

我也跟了出去。

外面漆黑一片，不见火光。只有那个聋哑人没有上当，

他还坐在窗下悠闲地摇着扇子。

大家很快都回来了，七嘴八舌地说：

“怎么回事？”

“见鬼了！”

“刚才明明听见……”

议论了一阵子，大家陆续坐下，渐渐静下来。有人提示我：“接着讲呵。”

我咳嗽了一下，说：“好，我继续讲。最后，口技表演者一拍醒木，那些纸人就齐刷刷地回到他的扇子上，他把扇子一合，什么都没有了……”

现场好像有一把扇子掉在了地上，“啪嗒”一声。

但是，没有人低头，都定定地看着我。

我又讲道：“散场的时候，张公子乘人不注意，悄悄偷走了表演者的扇子。他气喘吁吁地回到家，在烛光下把扇子打开了……”

外面的跑动声再次响起来，我又闭嘴了。

这次好像全村的人都跑出来了，十分嘈杂，有个男人就站在门外的村道上呼喊：“失火啦！——大家快出来救火呵！——”

他的呼喊很快就被消防车的鸣叫声遮盖了，那长长的鸣叫声由远而近，惊天动地……

消防车都出动了，这次不会是假的了。

我和大家都站起来，纷纷跑了出去。

可是，我们到了外面，却依然是一片漆黑，没有任何动静。

那个聋哑人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一次次地跑出来，一边摇着扇子一边困惑地望着我们。

这一次，大家回到屋里之后，都有点害怕了。

吊在顶棚的那个灯泡也渐渐暗下来，好像是电压不够，钨丝变得红红的，弱弱的，好像人之将死。

“刚才你听见了吧？”

“听见了，就在门外呵！好像就是冯奎的声音！”

“我也听得清清楚楚！”

说话的人又问我：“你听见了吗？”

我没说话。

我觉得今天夜里有问题——为什么外面总有人喊失火？为什么出去之后却一片平静？难道是集体幻觉？

有人说：“也许是村部的大喇叭放错了录音。管他呢，接着讲。”

这个判断倒是蛮贴切。

我接着又讲起来：“那扇子上，密密麻麻画满了人，有男人，有女人，有大大小小的孩子，还有鸡鸭鹅狗什么的。张公子吓坏了，他点着了扇子，就投进了香炉里……”

有人抽烟。打火机照亮了他的脸，那脸布满了深刻的皱纹。

接着，又有几个人点着了烟。

“那扇子刚刚烧起来，里面就传出了一声惨烈的呼喊：起火啦！——接着，火团中就有成百上千的人声嘶力竭地呼喊，成百上千的婴孩哭叫，成百上千的狗狂吠……”

窗外有人喝道：“失火啦，你们还坐在这儿讲故事！快去救火！”

听众里有个人紧张地说：“是村长……”

确实是村长的声音——有点哑，但是声调很高，透着一种强硬的味道。

大家“呼啦”一下就拥了出去。

外面一片死寂，一片黑暗，根本不见村长的影子。

大家又一次傻住了。

沉默了半晌，终于有人低声说：“回家吧……”

另外的人没有跟我告别，都低头匆匆走开了。他们好像意识到了这个房子有问题。

那个聋哑人还在窗下坐着，逆光，他的脸黑糊糊的。他停止了摇扇子，直直地看着我，似乎想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盯着他黑糊糊的脸，头皮突然一麻！

晚上，我睡里间，聋哑人睡外间。

我睡不着，一直在回想刚刚发生的怪事。

难道……是他？

不可能。

别说口技，他连说话都不会。另外，那消防车的鸣叫声惊天动地，人没有这么大的音量。

想了好长时间，还是没有结果，我终于迷糊了。

“失火啦！——救火啊！——”

那不真实的声音又隐隐约约地响了起来。

我没有理睬，继续睡。我已经上过几次当了。

可是，没过多一会儿，我就感到一阵阵热浪向我袭来，猛地睁开眼，看见到处是烈火和浓烟！

我一下就跳起来，一边咳嗽一边惊慌地到处找门。转眼间，我已经被烤得全身灼热，喉咙剧痛，喘不出气来！有什么东西在爆裂，“劈劈啪啪”响个不停。

突然，聋哑人的脸出现在烈火和浓烟中，显得异常狰狞。

“你泄露了秘密。”

他说话了！

我盯着他一步步后退。

他举了举手中的扇子，愤怒地喝道：“这是口技的秘密，我们的秘密！”

火“呼呼”地怒吼着，照亮了他的脸——他很瘦，留着稀疏的胡子，脸很白，眼睛闪着奇异的光……

我的眉毛和头发转眼就烧没了，一边四处乱撞一边惨厉地大叫：“失火啦！——救命呵！——”

他狞笑起来：“今晚，没有人相信这些话！”说完，他一闪

身就消失在了烟火中。

《可疑的另一半》 作者：周德东

第一章

真爱永不变在逻辑上是不是错误的？

岁月漫长，一个人肯定会变的，如果你最初爱之，最后仍爱之，那说明你的爱已经变了。

第二章

我是个写悬疑小说的。

有时候，我更像个心理医生。

前些天就有个中年女读者非要跟我见一面，她说她不追星，而是遇到了一个麻烦的问题，请求我来帮她解惑。

我让她写出来用邮件发给我，她却说了这么一句话：这件事我写不清楚。我相信，就算你也写不清楚。

好吧，就像有人对中国乒乓球队说：这个球你也接不着。放心，中国乒乓球队一定会马上派人过去看看。（有点飘。你们惯的。）

我跟她是在西湖旁的一个茶馆见的面。

很多读者都知道，我生活在成都，而她是杭州人，我飞过去找她了。

我走进那家茶馆的时候，她已经到了，面前放着一壶水果茶。她背后是一个巨大的木色书架，上面摆满了高高矮矮的书。她可能认为我是个作家，应该喜欢这样的环境，其实我很不爱读书。

她叫皮光环，不惑之年，7.2分姿色。她看到我之后，立即站起来朝我微微鞠了一躬：“麻烦周老师了。”

我说：“你客气了。”

坐下之后，她问我：“你喝什么茶？”

我说：“绿茶吧。”

她叫来侍应生，给我要了壶西湖茶。

侍应生离开之后，我开门见山地问：“什么情况？”

我采访的时候从来不带录音笔，而是刻在大脑里。

她迟疑了一下才开口：“我感觉……我老公不是我原来的那个老公了。”

我等了会儿，见她没有继续说下去，只能继续发问：“你是说他变心了？”

她摇了摇头：“我怀疑……他和他就不是同一个人。”

这句话让我有点发冷了，竟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想了想才开口：“长相还是他吧？”

她点了点头。

我说：“声音呢？”

她说：“也是。”

我说：“他的习惯有改变？比如，他过去怕水，现在却突然爱上游泳了。”

她摇摇头说：“那倒没有。”

停了停我又问：“你是指……那方面？”

她马上说：“那方面也没什么不一样。”

我说：“那是记忆吗？”

她皱了皱眉：“我没懂。”

我说：“就是你俩共同生活的记忆，他和你对不上。比如去年你过生日，他明明送了你一束鲜花，但他却认为他给你买了一枚戒指。”

她说：“这个问题也不存在。”

那我就困惑了：“你到底有什么证据呢？”

她说：“我没什么证据，但我就是感觉他不是他了。”

我说：“那就是你有问题了。”

侍应生把茶端上来，静悄悄地给我斟了半杯。

她说：“真的是他有问题。我之所以非要跟你说这件事，

就是怕被别人当成神经病。这么说吧，跟你相处了13年的配偶换了人，就算什么都一样，你还是会有所察觉的，对吧？”

我瞄了一眼她的那壶茶，敏感地发现里面的水果都是助眠和安神的。

我说：“那你说说，你是什么时候有这种感觉的？”

她想了一会儿才说：“我是一点点感受到的，没有明确的起点。”

目前的情况基本是这样的——她老公一切如常，但她就是认为他不是他了。我觉得这次谈话已经进行不下去了，但我千里迢迢地来到杭州，总不能一口茶不喝就离开，这么想着，我就端起茶杯轻轻抿了一口，味道很清香。我说：“你的怀疑肯定有个开始，你再想想。”

她把头低下去，过了半天才抬起来：“应该是搬新家吧。”

终于出现了一丝丝我可以抓住的东西，我说：“具体点儿。”

她说：“过去我们跟他父母住在一起，去年我们刚刚买了套房子，在鸿通小区，是个大三居。我感觉他不对劲应该是在搬家之后。”

我马上追问：“搬家之后多久？”

她说：“想不起来了。”接着她又重申：“是渐渐的，就像你坐在浴缸里，开始的时候水是凉的，有人在一点点加温，你感觉不到什么，但最后你会发现水变成热的了。”

我说：“你们搬到新房子多久了？”

她说：“8个多月。”

我说：“你感觉他不对劲是在前期还是在后期？”

我还是想划定一个大致的时间范围，然后再追问她们两口子那期间发生过什么重大的事件。

她又摇起头来：“我确定不了。”

我说：“你好好回忆一下，你被这种猜测折磨了多长时间才想起联系我的？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

她说：“很久了吧，我给你写过很多邮件，直到前几天你

才回复我。”

我说：“那你查查第一封邮件。”

她说：“没用的，我给你写信并不是我怀疑他的第一时间。”

我突然问：“你们有小孩吗？”

她的眼神低落下去：“没有。我卵巢早衰，不能生育。”

完了，就是说，没有第三个人的说法。

她又补充道：“他有个儿子，跟他前妻一起生活。”

我只好信马由缰地问下去：“你们搬到新家之后发生过什么不一样的事吗？”

她说：“没有啊，就是日常生活，很琐碎的，他做皮鞋生意，每天都很忙，但一直不怎么顺利，勉强维持生计而已。我在一家公司做人事工作，我们在一起的时间更多是晚上。”

晚上。

我好像又抓住了一个线头。

我继续启发她：“比如你们一起出去旅游，曾经遭遇过车祸……”

我为什么这么问你们应该懂的。

她摇了摇头：“都没有。”

第三章

静场。

用一句古老的形容就是：此刻的我已经变成了泄了气的皮球。

死马当活马医吧，我继续无精打采地问：“你跟他谈过这件事吗？”

如果谈过，我想从侧面听听那个男人的反应。

她说：“没有。”

泄了气的皮球又被踩上了一脚。

脏兮兮的皮球先生又问：“那你觉得你跟他这么过下去有问题吗？”

她突然变得很坚定：“有问题。夜里他躺在我身边，我经常整宿失眠。就算他是个陌生男人我都不会这么害怕，可他不是，他跟我老公一模一样，却不是我老公，我……不知道他到底是怎么回事，都快崩溃了。”

我说：“恕我直言，那可能就是你的心理……作用了。”我尽量让自己的用词柔和些。

她直视着我的眼睛说：“我跟你聊聊我自己吧，其实我的神经很大条，结婚之前我谈过一个男朋友，他跟我闺蜜搞上了，直到我闺蜜的肚子大了我都不知情，还天天替她发愁，催促她赶紧跟这个小孩的爸爸把婚结了。还有，我奶奶去世的时候，我爸在外地打工，我妈都不敢靠前，是我给我奶奶穿上寿衣的。不瞒你说，前不久我还找了个催眠师，结果他没有成功，他说，你这个人的被暗示性太差了，不适合接受催眠治疗……”

我也是山穷水尽了：“难道他是外星人？”

她突然不说话了。

我说：“你看，如果他是人，一个普通的人，不可能好端端地变成另一个人，他又没有过生命危险，也不可能平白无故地变成鬼，那就只能是外星人了。我们不知道外星人到底有多先进，也许，他们可以变成任意一个地球人。”

她说：“如果是外星人，他们为什么选择了我的老公呢？”

我说：“那我就不清楚了。”

她想了想说：“不对。”

我说：“怎么了？”

她说：“外星人的身体里应该是金属的，可是半个月前我们去体检过，他还照了X光，没什么问题啊。”

我说：“大姐，你说的那是机器人，谁知道外星人的五脏六腑是什么样的。”

她说：“肯定跟地球人不一样吧？就算心脏多根血管医生都能看出来，如果有那么大的差异，医生肯定会说的呀。”

我说：“谁跟你说外星人的里面就跟我们不一样了？”

她眨巴了几下眼睛，又说：“既然都一样，那他跟我老公还有什么区别呢？”

我说：“对啊，这句话应该我来问你。”

她沉思了一下，又摇了摇头：“他不是我老公，怎么会没区别呢？”

我说：“我们走进死胡同了。”

她说：“我一直都在死胡同里。”

音乐变成了一首快节奏的歌，我断断续续听懂了部分歌词：……其实很简单，沙漠和青天……其实很简单，一个方一个圆……其实很简单，左手右手扳手腕……

这首歌我听过，但我觉得它此时深有寓意。

过了好半天她才再次开口：“对不起。”

我说：“没事啊，我也没帮上什么忙，应该我说对不起。”

很显然，我们的谈话已经进入尾声了，但我现在就离开还是有些不合适，我又说：“能讲讲你们的过往吗？”

她马上点了点头，然后就讲起来：“我们是13年前认识的。他比我大几岁，有过一次婚姻，刚离异。噢，对了，那时候我还在另一家公司上班，那个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鞋类的塑胶、冲件、拉链等等辅料，他是我们公司的客户之一。有一次，我们邀请了一批客户去海边玩儿，其中就有他。刚开始我对他没什么感觉，没想到，最后一天晚上他突然对我说，我俩去海边走走吧，我就跟他去了，我们在沙滩上走了很远，聊了很多。第二天一大早，我跟公司的几个人先撤了，他是下午的飞机。我到了机场之后，他给我发了个短信，我至今都记得，他说：‘涨潮了，你走了，我站在窗前，眺望着昨夜我们一起走过的地方，此时正有几艘雪白的帆船驶过，有点伤感，我们那两行脚印再也找不到了。’我当即就退了机票，坐车返回了酒店……最后，我们两个人又在海边待了七天。”

我发现，她在回忆从前的时候表情十分生动。

她接着说：“半年之后，我们又去了那座海边的酒店，在那里举行了婚礼。”

说到这儿，她停止了讲述。

我说：“方便说一下你老公叫什么吗？”

她说：“章兴回。”

我说：“弓长张？”

她说：“不，文章的章，兴奋的兴，回家的回。比较难记。”

我用手在茶桌上写了写：“你俩挺配的。”

她说：“为什么？”

我说：“你不用在意，只是搞创作的人对文字的一种抽象感受。”

她说：“可是我想听听。”

我只好说：“把你俩的名字一对一地配对，会发现一些有趣的含义——你姓皮，这个字是倾斜的，而他姓章，这个字非常端正，你俩互相弥补，也符合女人和男人的特性。你中间的字是光，他是兴，从某个角度说，这两个字是一样的，都是上面三笔，下面两笔，中间一横。你最后一个字是环，从表意的角度说，它是圆的。他最后一个字是回，从象形的角度说，它是方的。”

她使劲点了点头：“不管真假，你说的都特别好。”

我没有再继续这个话题：“章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想了想说：“骨子里有点浪漫，过去还写过诗，文笔挺好的。然后……心地善良，做事专注。”

我说：“那他现在是什么样的人？”

她说：“现在也是这样啊。”

我说：“一点变化都没有？”

她说：“不再写诗了……再没什么了。”

我就像辩论抓住了对方的漏洞，马上说：“那你为什么说他不是他了？”

她说：“这个我早就说过了啊，就是一种感觉。”

我们的谈话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点。

沉默了一下，我接着寻找话头：“他对你有什么变化吗？”

她说：“他对我一直都挺温柔的。”

我说：“如果过去他对你的是5，现在是6还是4？”

她说：“还是5。”

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想抽这个女人一巴掌，说不定她一下就清醒了，瞪着我问：你是谁？我为什么会在哪里？我都对你说了什么了？

我终于认怂了：“看来，我只能帮你想想谁能帮上你了。”

她的眼神顿时黯淡了下去。

接着我真的闭上眼睛想起来，大脑里飘过了很多人：蔡骏？帮我解决所有难题的助理季风？如来（如来不是哪个人的笔名，就是如来佛祖本尊）？姚明？我甚至还想到了我认识的一个西安的派出所所长……

想来想去也没人解决得了她的问题。

我索性快刀斩乱麻：“我给你个建议吧，如果你觉得他实在有问题就离开他好了。”

她说：“你是说离婚？”

我点点头。

她说：“你觉得我离得开他吗？”

我说：“你不是说他和你老公没有任何区别吗？难道他还会害死你？”

她说：“真到了那一步，我不确定他会不会突然变脸。而且，就算我离开他了，我去哪儿找回我自己的老公呢？”

我觉得我陷入了一个巨大的麻烦中。

客观地讲，有的球中国队也不一定就接得着，况且我还吹牛了，我的真实水平顶多是个市级亚军……所以，我要撤退了。我说：“那我最后给你一个建议吧。”

她马上盯住了我的眼睛。

我说：“既然你们是夫妻……”

她立刻打断了我：“现在这个人跟我不是夫妻。”

我卡了一下，接着说：“不管他是谁，既然现在你们以夫妻关系生活在一起，我觉得你应该跟他戳破这层窗户纸，看看他有什么反应，然后你打电话告诉我，我们再一起判断一下。”

她很痛苦地摇了摇头说：“我现在都不敢回家了。”

我愣了愣，心里说，那你怎么办？那我怎么办？

我忽然警惕起来，面前这个女人是我的读者，她是不是在整蛊我？编个无解的故事，然后看我怎么应对……

她接下来的一句话打消了我的怀疑，她说：“对了，前几天我在家里偷偷安了个监控，想看看我不在家的时候他都有些什么举动……”

我马上来了精神：“我能看看他现在在干什么吗？”

她说：“他去上班了，应该不在家。不过我给你带来了几天前的一些视频。”一边说一边从包里掏出了一个崭新的笔记本电脑。等待开机的时候，我急切地问：“你有什么发现吗？”

她摇了摇头。

电脑打开了，她把笔记本转向了我，我点了播放，画面里出现了一个客厅的全貌。她说：“我把摄像头安在中央空调的出风口里了。”

画面中没有人。

快进。

有人按密码锁，门打开，一个高个男子出现了，他穿着一件白色条纹短袖，一条卡其色休闲裤，手里拎着一只黑色皮包，我注意到他腕子上戴着一块机械表。此人没什么突出的特征，只是长的很干净，皮肤干净，发际干净，眼神干净。

皮光环从某个房间出来了，她的半个身子进入了画面：“今天怎么回来这么早？”

章兴回在换鞋：“在外面谈完事情就直接回来了。”

皮光环说：“一会儿出去吃吧。”

章兴回把脱下的鞋放进了鞋柜里：“早些吧，我刚刚在咖

啡馆吃了些甜点，肚子还撑着。”

然后他把皮包放在鞋柜上，朝一个方向走过去，走出了画面，过了会儿，传来了洗手的声音。皮光环也走出了画面。接下来，两个人的对话就有点听不清了。

我没有问这个章兴回过去喜不喜欢吃甜点，也没有问他过去脱下鞋之后是不是习惯性地放进鞋柜，也没有问他过去是不是回家就洗手……皮光环早都说过了，她老公跟过去没什么两样。

第四章

快进。

两个人都穿着浅色睡衣坐在沙发上，中间有两尺远的距离。皮光环的手里拿着一瓶奶，章兴回举着遥控器在操作。

突然传来了一个男人快如爆豆的解说，电视里应该是个篮球节目。

章兴回换了台，传来一声娘娘的：“皇帝诏曰！”那应该是一部古装剧。

章兴回又换了台，突然安静了，过了会儿，冷不丁传来主持人的尖叫声：“他成功了！他用铲车打开了啤酒瓶盖儿！”

章兴回又换了台，传来了如来的声音：“不有中有，不无中无……”我忽然意识到这是《西游记》“真假美猴王”那一集！神经一下就绷紧了，紧紧盯住了章兴回的表情。屏幕光在他的脸上晃来晃去，有些阴森，当然，屏幕光也照在了皮光环的脸上，同样不明朗。电视里传来两个美猴王的打斗声，不知道是孙悟空还是六耳猕猴说话了：“现在后悔还来得及，等见到如来就晚了！”另一个说：“俺老孙从来不后悔！”

章兴回的表情没有任何异常，他似乎对这个剧也不感兴趣，又换台了，传来电视购物的吆喝：“今天看到我们这个节目的观众有福了，拨打电话的前30名观众将获得一折的优惠！……”

他没有再换台。

快进。

很晚的时候，这对夫妻要休息了，他们关了灯，离开了

客厅，此时画面里的客厅是黑白的，隐约能听见洗漱的声音。

快进。

早上，皮光环吃完早餐匆匆去上班了，章兴回应该还在睡觉。

皮光环出门之后，我继续快进，大概10点左右，章兴起床了，他一直没有来到客厅，只能听见他洗脸，吃早餐，刷牙，然后好像去了书房，断断续续传来敲击电脑的声音。将近中午的时候，他穿着一件纯蓝色T恤，一条黑色休闲裤，终于来到客厅，在沙发上躺下来，刷起了手机。大概20分钟之后，手机响了，他坐直身子接起来：“小刘，什么事？.....你跟他说，现在公司有点困难，下个月，下个月一定给他把款子打过去.....嗯？那就由他去吧。”

挂了电话之后，他还愤愤地骂了句：“脑兮耷落。”

接着，他简单收拾了一下就要出去了，走到门口，他还专门检查了一下皮包，然后才一步跨出去，“哐当”一声锁上了防盗门。

快进.....

我就这么一连看了三四天的视频资料，都是两个人的日常生活，稍微少了些生气，可能是没有小孩的缘故，我从章兴回的身上没发现任何不对劲的地方。

我把电脑还给了皮光环。

她问我：“你有什么发现吗？”

我摇头。

她说：“现在你应该理解我了，不管我用了什么办法，还是找不到破绽，我都要疯了。”

我有点不耐烦了，大声说：“那就说明没有破绽啊！”

她赶紧点点头，然后小声说：“对不起，给你添麻烦了.....”接着她就看向了茶桌，表情显得有点可怜。

人没走，茶已经凉了。

我突然说：“现在你打开实时监控。”

她愣了一下，说：“他没在家。”

我说：“我看看。”

她掏出手机，打开监控画面，递给了我。

画面里是客厅，灰色的转角沙发，银色双层茶几，黑色曲面电视，几只蓝色布面矮凳……

家里确实没人。

皮光环好像感觉总谈她的事情有点不礼貌，她问我：“周老师，你平时的生活都是什么样子的呀？”

我说：“一般在家里写作，偶尔去工作室跟小伙伴们碰个面。”

她说：“你太太跟你是同行吗？”

我说：“算是吧，她一直给我做助理。”

她说：“假如有一天你和我一样，感觉她不再是她了，你还会继续爱她吗？”

我说：“我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如果别人变成了她，我不会爱她，那是我对她的忠贞；如果她变成了别人，我会继续爱她，那是我对她的不渝。”

她琢磨了一下，然后轻轻点了点头：“她好幸福。”

我们东一句西一句地聊了十多分钟，我一直盯着画面，等着她老公回家。突然我听见厨房还是什么地方传来了响声，好像什么餐具掉在了地上。

我说：“你家有人！”

她立即站起来，凑到了我旁边，也盯住了手机。

过了会儿，又传来了踢踢踏踏的脚步声，我扭头问她：“你觉得这个人是你老公吗？”

她皱起了眉头：“他一般白天不会回家的呀。”

我们再次盯住了监控画面。

脚步声越来越近了，这个人终于出现在了客厅里，正是章兴回，他穿着浅灰色的居家服，急匆匆地去了阳台，过了会儿又返回来，再次走出了画面，接着传来了更大的动静，

好像他在拖动椅子，声音越来越大，突然就停止了，我和皮光环等了好半天，章兴回始终没有出现，眼下，画面里只有静态的客厅——灰色的转角沙发，银色双层茶几，黑色曲面电视，几只蓝色布面矮凳……

皮光环探询地看了看我，似乎在问：他在干什么？

我轻轻“嘘”了一声。

客厅里一直无声。

大约过了一分钟，画面里突然冒出了一颗巨大的脑袋，把我吓得一哆嗦，把皮光环也吓得一哆嗦——此人正是章兴回，他应该是踩在了椅子上，正死死地盯着这个摄像头……

我和皮光环都不敢说话了，就这么跟他对视着。

过了会儿，他举起了一把螺丝刀，恶狠狠地朝着摄像头插过来，手机一下就黑屏了。

我怔忡了一会儿，把手机递给了皮光环。她接过去，很紧张地说：“被他发现了……为什么呢？”

我说：“你把他的手机号给我。”

皮光环说：“你要干什么？”

我说：“我去见见他。”

皮光环就把章兴回的手机号发给我了，不过她并不抱什么希望：“我都跟他在一起生活13年了……你跟他只见一面，能看出什么呢？”

我说：“我想试试。”

接着我就拨了过去，电话响了很多声才被接起来，我果然听到了章兴回的声音：“哪位？”

我说：“你好，我是皮光环的心理医生，我想跟你谈谈。”

他过了会儿才说话：“她去看心理医生了？”

我说：“是的，我跟她打交道已经快一年了，问题有点严重。你今天方便吗？”

他说：“方便。”

我说：“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说：“你直接来我家里好了，我把地址发给你。”

我说：“好的，一会儿见。”

他说：“一会儿见。”

挂了电话，我对皮光环说：“我现在就去你家，聊完了我会跟你联系。”

她很感激地点了点头：“太麻烦你了。”

我说：“你是我的读者啊，应该的。”

我离开茶座就收到了章兴回发来的信息：拱墅区下塘路鸿通小区2栋3单元1802室。

这时候是下午四点多。

我拦了一辆出租车，坐进去，直奔鸿通小区。

老实说，我的心里有点虚，我不是去郊外见一个杀人恶魔，也不是去湖底找个淹死鬼，没人知道我要拜会的这个人到底是什么东西。

鸿通小区的楼房主体是黄色，很漂亮。绿地宽阔，但是没看到一朵花。几个无忧无虑的孩子在玩耍，他们给了我很大勇气。

我很快就找到了2栋，走进三单元，乘坐电梯来到18层，按响了1802室的门铃，这一刻我冷静多了。

门开了，我看见了视频中那张熟悉的脸，他说：“你是……”

我说：“皮光环的心理医生，我姓周。”

他后退了一步：“你请进。”

我说了声：“谢谢。”

然后我换了鞋，在客厅坐下来。他说：“喝点茶吧？”

我说：“有苏打水吗？”

他说：“有的，你等下。”然后他就去了厨房。

我情不自禁地扭头看了看空调的出风口，整整齐齐，并没有被拆卸的痕迹，看来章兴回已经把它复原了。

过了会儿，他拿来了两瓶冰镇的苏打水，打开，然后在

我对面坐下来。

我先开口了：“最近你们夫妻关系怎么样？”

他说：“挺好的啊。她对你说什么了吗？”

我说：“没有，我只是感觉她有些焦虑，希望找到原因。”

他说：“可能到了更年期吧。”

第五章

我一边观察他一边说：“你好好想想，会不会跟你有关系？”

他也开始观察我了：“为什么会跟我有关系？”

我说：“比如你变了。”

他看着我突然不说话了。

我说：“请原谅，我只是在排除。”

他这才开口：“我在外面没有小三儿，对她也一直百依百顺，没有任何变化啊。”

我说：“你再想想，比如跟过去相比，你的性情有了很大的改变。”

他把头仰起来看向了天花板，自言自语地说了句：“性情……”

我又补了一句：“或者换个说法——你的灵魂。”

“灵魂”这个词似乎刺激到了他，他再次盯住我，又不说话了。

我马上避开了他的眼睛：“我只是个提醒。”

过了会儿，他突然笑了：“灵魂是不会改变的，除非被替换。”

我的心就像突然滚过了一个巨大的坎，剧烈地颠簸了一下，这一瞬间我已经认定他不是皮光环的老公了。

市级亚军打算逃走了。

他又说话了：“实际上我反而感觉她不是她了。”

这句话让我怔了怔，嗯？

他接着说：“应该是搬进这套新房子之后吧——噢，我们是去年搬进来的，虽然她在外貌上没有什么变化，但我就是感觉她不是她了。你跟你聊天的时候透露过什么吗？”

我的思路被反转了一下：“你有什么证据吗？”

章兴回摇摇头：“没有，就是一种感觉。”

接下来我们又开始重复我和皮光环的对话了，我问他：“你们搬到新家之后发生过什么不一样的事儿吗？”

章兴回说：“没有啊，就是日常生活，很琐碎的，我做皮鞋生意，每天都很忙，但一直不怎么顺利，勉强维持生计而已。她在一家公司做人事工作，我们在一起的时间更多是晚上。”

我记得皮光环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也是这么说的，一模一样。

我继续启发他：“比如你们一起出去旅游，曾经遭遇过车祸……”

章兴回摇头：“都没有。”

我又变成了泄了气的皮球。

停了停我又说：“那你觉得你跟她这么过下去有问题吗？”

章兴回想了想说：“老实说我有点害怕。”

我想说：你觉得她是外星人吗？但是皮光环说过，他们俩半个月前一起去做过体检，章兴回没问题，那皮光环也肯定没问题。所以我就没有问出来，而是换了另一句话：“你为什么直接跟她谈谈？”

他没有回答我，突然说：“我在家里安了个监控，想看看我不在家的时候她是什么样子。”

我一愣：“你安在哪儿了？”

章兴回朝着客厅的空调出风口指了指：“就在那儿。”

我彻底蒙了，皮光环也把监控安在了那里，难道两个人都没有发现对方的设备？

我说：“然后呢，你发现了什么？”

章兴回摇了摇头：“没发现她有什么异常的行为。只

是……昨天我正在公司观察她，突然发生了一件我意想不到的事情。”

说着他把手机拿过来，找到一个视频，递给了我。

我点了播放，还是这个客厅，不过角度有点不同，章兴回安装的监控应该在空调出风口的另一侧。皮光环穿着一身粉红色的居家服，正躺在沙发上玩ipad，过了会儿，她突然站起来走出了监控画面。整个房子变得特别安静，她应该去卧室睡觉了。我等了一会儿，画面里突然出现了一颗巨大的脑袋，我又被吓得一哆嗦，此人正是皮光环，不知道她是怎么爬上来的，她死死地盯着摄像头，突然举起一把螺丝刀狠狠戳过来，手机立刻就黑屏了……

我也像监控遭到了破坏，眼前变得一片漆黑。

过了会儿，我终于回过神来——毫无疑问，这两口子在合伙坑我，但我并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坑我。

我把手机放在了茶几上，站起身来：“你们两口子的事情太复杂了，我解决不了……哪天再打电话吧。”

说完就走向了门口。

章兴回说：“抱歉，让你费心了。我还是想知道，我太太都跟你聊什么了？”

我一边换鞋一边说：“她的说法跟你一样。”

他还想说什么，我已经打开门退了出去：“章先生，再见。”随后就把门关上了。我快步走到电梯前，手忙脚乱地戳了戳下行键。电梯慢腾腾地升上来，谢天谢地，章兴回并没有追出来。

我下了楼之后，直接打车去机场了。

登机之后，起飞之前，我给皮光环打了个电话，对她说：“皮光环，对不起，我要离开了。”

她愣了愣才说：“怎么这么急？”

我说：“我在这里毫无意义。”

她说：“你跟他谈的怎么样？”

我说：“他跟你的说法一样。”

她说：“什么意思？”

我说：“他认为你不是你了。”

她似乎有点意外，一下就沉默了，我说：“所以很简单，既然他不再是他了，你也不再是你了，那你们互相就是陌生人，赶紧分道扬镳吧。”

我突然听到了她的哭声。

我说：“如果你不想离开他，那我最后最后最后再给你们一个建议——搬出那个1802室。我发现，你们都说是搬进那套新房子才觉得对方不对头的。”

皮光环突然就不哭了：“1802室？”

我说：“对啊，你们现在那个家。”

她说：“我家是1801室啊！”

我的脑筋一蹦。

这时候空姐走过来了：“先生，请您关掉手机，谢谢。”

.....

很多人都知道一个有趣的现象，从成都飞杭州只需两个小时，但是从杭州飞成都却要三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我一直闭着眼睛在钻牛角尖，终于得出了最后的结论——这就是皮光环和章兴回合伙搞的恶作剧。

写封邮件逗逗我没关系，劳我千里迢迢跑一趟，这就有点玩过了。

飞机落地之后，我给皮光环发了个短信：我很不喜欢你和你老公的这个游戏，不要再打扰我了。

她发来了一个问号，我没有再回复。

事情就这么过去了。大概半年之后，我和太太一起去北京出差，我顺便拜访了我的师父。我对他讲了这件事，他听了之后，并不认同我的结论，他说：“我觉得，1801室和1802室中间的那面墙隔着两个平行空间，他们都走错了。”

听了这话，我的身体微微抖了一下。

所谓平行空间只是一种宇宙学理论，没人亲身经历过，顶多从某些电影中对其有些了解，难道现实中真的出现了这

种玄之又玄的事？

我忽然想给皮光环打个电话。

然而她却关机了。我又给章兴回打了个电话，他也关机了。

就在这天晚上，我躺和太太躺在公寓式酒店的床上，她在看书，我一边刷手机一边还在琢磨那两口子的事儿，突然看到一个新闻标题：《杭州杀妻案告破》。我情不自禁地打开看了看，内容是——丈夫张某和妻子皮某由于财产问题产生矛盾，张某将妻子残忍杀害并分尸……

虽然张和章音同字不同，但我还是觉得当事人就是我见过的章兴回和皮光环！

结合这个新闻，我把事情经过大概梳理出来了——

七八年前，章兴回和皮光环曾在农村买过一座东倒西歪的房子，他们简单修葺了一下，当了仓库，用于堆放皮鞋原料。去年，他们刚刚搬进新房不久，意外地听说那个地方要拆迁，他们将获得挺大一笔补偿款，两口子非常高兴。由于这是夫妻关系之外的家庭财务事项，皮光环并没有对我提起。在等待拆迁的过程中，章兴回提出，他儿子明年要结婚，他希望用这笔钱帮儿子买一套婚房。皮光环没有同意，她父母还住在丽水农村，她希望在杭州给他们买套房子养老，也便于照顾。章兴回并没有再坚持。

几个月前，那笔补偿款终于下来了，正巧隔壁1801室的业主要移居国外，皮光环就把他们的房子买了下来，并请来工人，在两套房子之间凿了一道门，这样一来，1801室只能由皮光环的父母居住了。

章兴回对皮光环产生了不满，两口子开始争吵。从那以后，他们的矛盾不断升级，终于崩裂，分居了，章兴回留在了1802室，皮光环搬到了1801室。就这样，两个人相邻而居，你过你的，我过我的。

也许，皮光环在内心里很想回到她和老公过去那段平淡的时光，她把1801室布置的跟1802室一模一样。

直到皮光环要去丽水接父母的前一天，喝得醉醺醺的章兴回半夜潜入了1801室，悲剧就发生了……

皮光环死在了1801室，章兴回在1802室被警方带走。

我跟皮光环见面的时候，她并没有意识到，正是因为那笔还没有拿到手的巨款才让她和章兴回都感觉对方有了变化。但我死活不理解，那时候他们还没有买下1801室，为什么在皮光环的讲述中，她已经住进去了？

我突然坐起来，问太太：“我们这个房间号是多少？”

太太说：“1802室。怎么了？”

我说：“呃……没什么。”

实际上，这世上的很多夫妻都住在1802室。

我看了看手机，打算给我师父打个电话，说说我的疑惑，但马上又放弃了这个念头，我感觉他也不靠谱。

接着我打量了一下这个房间，1802室从四面八方注视着我，不作任何回答。

《噩梦成真》作者：周德东

我们都置身在一个巨大的摄制棚里，没有人知道导演是谁。

奇怪的邀请

潘晓军这个名字像男孩，其实她是女孩。

她哥哥偏偏叫潘晓红。

有人劝他们换一换，两个人都不干。

潘晓军1979年生人，像所有这个时代的女孩子一样，她喜欢演艺，在华才影视艺术学校读书。

一个太阳很好的日子，同学们都在传说，有个省城的女导演来选演员了。但是，她并没有面试任何人，只是翻了翻大家的材料就走了，好像不怎么满意。

大家都有些失望。

这是一个小城市，很难遇到什么机会。

可是，几天后，潘晓军突然接到一个改变她命运的电话。

是那个女导演打来的。

她说：我是电视系列剧《噩梦成真》的导演，我姓黄。这个剧总共12集，我们已经拍完了11集。为了找到最后一集的女主角，我跑了几个相关学校，翻阅了很多学员的材料，最后决定用你。《噩梦成真》将避开传统电视剧的拍法，它的内容是由实录的生活片段剪辑而成。如果你愿意，明天就到省城来，拍摄只需三天时间。你走进这个城市，就等于进了摄影棚，我们的摄像机可能随时在你看不见的地方拍摄你……

潘晓军很兴奋，这是多少人羡慕的事啊。

可是，她又犹豫了：这意味着一台隐蔽的摄像机把自己

三天三夜的私生活偷拍了下来……

她还是决定试一试。这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噩梦成真》很可能让她美梦成真。

最后，黄导演嘱咐她：你到省城后直接住进蓝梦宾馆，费用剧组已支付。

次日，潘晓军穿上一身最漂亮的衣服，坐车向梦进发……

熟悉的面孔，陌生的子弹

潘晓军走出火车站，一辆的士正好停在她身旁。

她一弯腰钻进去，对司机说：“蓝梦宾馆。”

司机竟然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宾馆，潘晓军就对他说了地址。

出租车绕来绕去，终于来到城郊结合处的一条僻静的街道，但是，没看到什么宾馆。

潘晓军说：“肯定就在这附近，我自己下车找吧。”

付了钱，下了车，她东张西望朝前走。

已经是黄昏了，有点冷。

她想问一问路，可是马路上没有一个行人，很萧条。

她想起那个黄导演的话，猛然意识到，现在摄像机是不是就在暗处呢？那个出租车司机是不是安排好的呢？

有一个老太太突然从两个楼的空隙闪出身子，吓了潘晓军一跳——她瞎了一只眼，另一只眼直直地盯着潘晓军。

潘晓军停下来。

她只能问这个老太太了。

“婆婆，蓝梦宾馆怎么走？”

老太太低声问道：“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

老太太朝她的背后指了指，说：“回去，快回去！”

“为什么？”潘晓军稳了稳心神，问道。

“有个跟你一样年轻的姑娘，也在这儿跟我问过路，结果她死了，死得特别难看。唉，那是十年前的事了……”

潘晓军打了个冷战。

“你不相信就算了。”老太太一边蹒跚地走开，一边神神叨叨地说：“你的命天注定，谁都救不了你。”

潘晓军望着她的背影，不知道她是一个戏里的配角，还是一个精神病。

她继续朝前走。

终于，她看见了一个独立的小楼。看看门牌号，正是她要找的。

这个楼很旧了，只有招牌是新的：蓝梦宾馆。

她慢慢走进去。

前台只有一个服务员。她的态度很冷淡。

潘晓军同样不知道她是戏里人还是戏外人。

办完了手续，潘晓军走进自己的房间，立即给那个黄导演打了一个电话，告诉她自己到了。

接着，她想洗个澡。

但是，她调好了水温准备脱衣时，忽然想到：这个洗澡间会不会有摄像机？

她决定不洗了。

和衣躺在床上，她静静回想今天的所有细节……

天渐渐黑下来，她没有开灯。

突然，电话响起来。

拿起话筒，里面没有声音。她感到有些诡怪，就挂了。

过了一会儿，电话又响了，在空荡荡的楼里很刺耳。

潘晓军又一次把话筒拿起来，里面还是没有声音。但是，这一次她感觉到那一端有人，她明显听到里面有轻微的鼻息声。

“谁！”潘晓军的声音都变了。

对方终于没有说话。

潘晓军又挂了电话。

她想起了老太太的话，想起那个十年前的年轻姑娘，身上一阵阵发冷了，暗暗对自己说：也许，这些都是剧中情节，你可不要表现得太丢人。

想了想，她把电话线拔了下来，然后，缩进被窝，等待下文。此时，她猜测这个电视剧可能是一部恐怖片。

不一会儿，电话又响了！

潘晓军差点惊叫起来。定定神，她才听出这次是自己的手机在响。

“小潘，我是黄导演。今晚你要敷面膜睡觉，一会儿有服务员给你送去，我们要拍这样的镜头。”

没等潘晓军说什么，电话已经挂了。

潘晓军正在愣神，有人敲门。

是一个中年男人，他来送面膜，还有一身黄色的睡衣。

潘晓军发现，这个人的表情有点复杂。

他走后，潘晓军关好房门，走进洗手间，遵照导演指令，在脸上敷面膜。

镜子里，她的脸白白的，只剩两只眼睛和一个嘴。

她被自己吓了一跳。

此时，她肯定了这个电视剧是一部恐怖片。

她换上那身黄色的睡衣，刚刚睡着，就被敲门声弄醒了。

门外说：“查夜！”

她打亮灯，起身去开门。

门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推开了，一个人用手枪顶住了她，还没等她惊叫出来，几颗子弹连发射进她的心脏。

在离开人世的那一瞬间，潘晓军看清了那个人的脸——那是一张多么熟悉的脸啊！

变态的声音

这天夜里，潘云飞家的电话响了。

他拿起话筒，里面没声。

又过了一会儿，电话又响了，接起来，还是没声。

潘云飞猜到这是一个恐吓电话。

“请讲话。”他平静地说。

里面传出一个声音，很低，低得都有些颤抖：“你女儿今夜将死于非命，她死在你儿子之手。此时，在一个你不知道的地方，你儿子正在黑暗中向他的妹妹靠近……”

“你变态！”潘云飞吼道。

那个人不理他，继续说：“我此时此刻是在向你实况转播。他的枪顶在了妹妹的心脏上，表情十分狰狞，他的手指一点点勾动了……”

潘云飞打断了他：“你想干什么？”

“这是你应该得到的惩罚！”

潘云飞绝望了：他们不是敲诈，而是报复。

“……唉，枪响了，声音真难听。”说完，对方就挂了。

潘云飞已经预感到了大事不好！

儿子说去省城看同学，昨天就走了。而女儿今早也说去省城玩儿，离开了家。

他立即拨打女儿的手机。

“嘟——嘟——嘟——”

潘云飞的心越缩越紧。

终于有人接听了，竟然还是刚才那个恐怖的声音：“她死了，她不会再接电话了。你愿意和我聊吗？”

“你们把我女儿弄到哪去了？”

对方“咯咯咯咯咯”地笑几声，把电话挂了。

潘云飞如坐针毡。

他的妻子死得早，他一直没有再结婚，一个人把这两个孩子带大，他们是他的命根子，失去一个都是要了他的命！

抬起头，他看见一家人的照片，儿子和女儿一齐朝他灿

烂地笑着。

精神病司法鉴定

犯罪嫌疑人很快就被抓到了。

他正是死者的哥哥潘晓红。

潘晓红神情呆滞，话语离奇。

“你为什么要杀你妹妹？”

“拍电视剧。我是主角。”

“你的枪是怎么搞到的？”

“导演发的。”

“导演是谁？”

“导演是导演。”

“她长得什么样？”

“她的脸很白。”

“你杀死你妹妹之前在哪里？”

“我抢了一个女人的煎饼，把她推倒了，她说很疼，我对不起她。接着我又把刀子插进了一个女人的心脏，后来她又活了。她们都穿着黄衣服红衣服，很漂亮。”

警方怀疑潘晓红精神失常了。

为确定他作案时行为的责任能力，警方带他到市精神病院司法鉴定科进行智力测定。

1、定时能力

“今天星期几？”

“星期一。”

“现在是几月？”

“8月。”

“今天是多少号？”

“13号，不，是3号。3万。”

“什么3万？”

“报酬。”

“今年是哪一年？”

“1979年。”

“是吗？”

“是。她比我小两岁，小时我总哄她。”

2、定向能力

“你从哪里来？”

“宾馆。”

“你现在在哪里？”

“医院，给妹妹止血。”

3、鉴定记忆和逻辑思维程序

“顺背：659。”

“659。”

“倒背：659。”

“659。”

“我要你倒背。”

“659。”

“现在你大声从1数到10，然后再顺背329。”

“1，2，3，4，5，6，7，8，9，10——1979。”

“9加3等于几？”

“12集。”

“32加23等于几？”

“蓝梦宾馆。”

“与快对应的概念是慢，与上对应的概念是什么？”

“慢。”

“与软相反的是什么？”

“白。妹妹的脸特别白，她吓我玩儿。”

“3减2等于几？”

“1。”

“100减100等于几？”

“等于噩梦成真。”

——据警方掌握的情况，案发前，潘晓红曾经住在蓝梦宾馆，值班的服务员证实说，他挺正常的，不像是个精神病，不过他住进来后，很少出门，不知道他在房间里干什么。

警方问，他接触过什么人？

服务员说，一直没看见有人跟他来往。在案发当天下午三点钟左右，他突然出来了，急匆匆地走了……

幸运砸着了没有准备的脑袋

潘晓红是个不爱说话的人。

他23岁，从小就喜欢唱歌，梦想当一个歌星。

去年，他自费出版了一张个人专辑。

干了一辈子公安的父亲一直反对他和妹妹从事演艺行当，不过，最后他还是为儿子掏了钱。

这天早上，潘晓红收到了一个陌生人打来的电话。

她自称是省城一家影视公司的导演。

“我们正准备拍一部12集电视剧，名字叫《噩梦成真》，想请你演男一号。如果他愿意的话，立即来省城试镜。”

潘晓红所在的城市离省城100多公里。

他的心兴奋得差点跳出嗓子眼。想当演员的人有太多太多，他妹妹就是其中一个，她从小就想当明星，终于不顾父亲的阻挠，花钱上了一个影视学校。尽管她在那个学校里最优秀，可一直没遇到上镜机会……

这么好的事怎么就落在自己头上了呢？

他怀疑是朋友恶作剧，逗他开心，就问：“您是怎么知道我的？”

“猎头公司。”

“是星探吗？”

“差不多吧。”

潘晓红还是觉得这件事有点牵强：“可是您用什么让我相信您呢？”

对方居高临下地笑了笑：“不瞒你说，现在十几个人都在竞争这个男一号，其中还有很有名的演员，可我们只想找一个从没有演过戏的人，而且不排练，直接实拍，追求一种真实的效果。我们从猎头公司提供的资料上，看到你资料和照片，觉得你合适。如果你不愿意，我们可以再找人，没关系。”

潘晓红急忙说：“什么时候报到？”

“我们先谈谈片酬。”

还有钱！

潘晓红都不考虑这个了，只要能当主角。

“由于这部电视剧的特殊性，它拍起来耗资巨大，因此，演员的片酬就相对低一些。你的片酬是3万。”

“钱是小事。”

“你同意的话，今天你就坐414次列车来省城。当然，我们得面试一下，如果你通过了，我们先付你三分之一的订金。”

“我怎么联系你？”

“你到了之后，我们会接你。”

当天，潘晓红就悄悄整理好行装，急切地踏上了开往省城的火车。

他没敢对父亲说实情，只是说去省城看同学。

他想等他通过面试之后，正式和剧组签了合同，再把这件事告诉他。

真戏假作和假戏真作

走出火车站，潘晓红东瞅瞅西看看，不见有人接他。

正愣着，一辆黑色轿车停在了他面前。

车窗慢慢摇下来，露出一张女人的脸。

她戴一副墨镜，脸上好像擦了太多的粉。他看她第一眼觉得有点面熟。

她说：“上车吧。我就是。”

潘晓红迟疑了一下，上了车。

后排坐着两个年龄挺大的男人，都戴着墨镜，一言不发。

他们的神情一点不和善。

那个女人一边开车一边对潘晓红说：“这部影片的内容分两条线索，一个是你，你走进我们的摄影棚，其实就是走进了一种惊险的生活；而另外那个女主角和你不一样，她什么都不知道，我们让她生活在一个巨大的摄影棚里，就好像在梦里一样，她无法让自己醒过来……你不能半途而废，否则不但拿不到一分钱，还要赔偿我们的全部损失，因为我们要换演员，一切都得重来。”

他们把潘晓红带到了蓝梦宾馆。

那两个男人站在了门外。

那个女人进了房间，她坐在沙发上，突然对潘晓红说：“你有没有觉得见过我？”

潘晓红愣了。

他确实好像见过她——在家门口小摊吃早点的时候？在深夜回家的路上？

他怎么都想不起来。

“是的，我见过你。”

“我跟踪你很多天了。”

“……你为什么跟踪我？”潘晓红不解地问。

“考察。”她笑了笑，说：“你好好休息，过些时候，我们给你试镜，如果没问题，我们就签合同，开始拍。但是你切记，不要随便走出这个房间，你可以打电话让餐厅送饭。”

她走了后，潘晓红开始怀疑这一切的真实性。

他在宾馆里呆到第二天下午，一直没出门。

终于，那个女人打电话来了，她让潘晓红立即赶到一个试拍点。

潘晓红打车来到那条僻静的街道，见到了她。她还是戴着墨镜，潘晓红一直不曾见过她全部的脸。

那两个年龄很大的男人依然在她左右，都戴着墨镜，身份不明。他们不说话，表情依然不和善。

那个女人说：“你在这个戏里的角色是一个被逼上犯罪道路的小伙子。今天我们先试几个镜头，看看你的感觉。”

那两个身份不明的人开始忙碌了。他们从一工作车上抱出摄像机，开始连接电线。

那个女人指了指路边一个卖煎饼的女人，说：“这是第一个试拍点。那个穿黄衣服的是我们的演员。你走过去，拿起一个煎饼就走，她会追上你要钱，你恶狠狠地把她推倒在地，撒腿就跑……”

潘晓红按照导演的指令当了一回“无赖”。

他一点都没有紧张感，尽管他知道摄像机在拍他。

导演对他的表现似乎很满意。只是那个女演员有点委屈，因为潘晓红把她摔得太重了。

戴墨镜的女人又说：“一会儿还有一个穿黄衣服的女人在马路对面的假肢厂大墙下出现，她拎着黑皮箱，鬼鬼祟祟的样子。她是我们的演员，扮演女贼。你黑吃黑，跑过去用刀刺进她的腹部。她惨叫一声，躺下了。你很害怕，手不停地抖，拿了几次才拿起她的黑皮箱，然后踉踉跄跄地逃离……我说明白了吗？”

“明白了。”

尽管导演告诉他，那刀子是伸缩的，可是，当潘晓红把刀子刺进对方腹部时，心都缩紧了。

这一次，那个女人好像不太满意。她认为潘晓红的表情太假，太像传统影视剧里的坏人了。

“我们之所以找一个从没有演过戏的人，就是想跳开旧框框，追求一种真实。”她大声说。看表情，她似乎都对潘晓红失去了信心。

潘晓红又惭愧又着急。

“我能演好的，我们再试一次……”他说。

她无可奈何地看了看那两个摄影的男人，然后说：“那就再试一次吧。”

那两个男人同时看天。

天已经快黑了。

她又说：“我们先吃饭，休息一下。”

接着，她拿起电话通知：“第二个试拍点，叫工作人员准备一下，11点钟拍枪杀戏。最后试一次，不行就不再拍了。叫女演员到位！”

她放下电话对潘晓红说：“你先酝酿一下情绪。这次我们的试拍点在宾馆，你敲门，自称是保安查夜。一个脸上贴面膜的女演员为你打开门之后，你迅速用道具枪朝她的心脏射击，然后转身就跑。你要一直跑，直到我们喊停。这次，为了消除你的镜头紧张感，我们把摄像机镜头隐藏起来了——你不要总想着有摄像机在拍你，也不要总想着自己是在拍戏，你就当自己真的在杀人，这样，你脸上才会表现出惊恐和紧张，这样才逼真。”

潘晓红走近那个房间的时候，忽然感到双腿在抖，好像要出什么大事。

他朝那个穿着黄衣服敷着白面膜的女演员开枪时，分明感到有子弹射进了对方的胸膛，血喷涌而出！

他懵了。

对方的眼神和惨叫是那样熟悉！

他没有跑。他蹲下身，摇了摇那女人的肩。

她抽搐着。

他木木地揭去她脸上的面膜，目瞪口呆。

这时候，他已经意识到他走进了一个巨大的阴谋中。

他跪在妹妹的尸体旁，嘿嘿嘿嘿嘿地傻笑起来。

没结尾

这是个真实的案例。

我根据这个案例写了一篇恐怖小说，发表在《盾牌》杂志上。直到那时候，报复潘云飞的神秘人物还没有落网。

这天深夜，我接到一个女人的电话。

“我姓黄，我是一个导演。”

“你好。”我说。

“最近我拜读了你写的一部恐怖小说，很感兴趣。”

“哪部？”

“《噩梦成真》。”

这时候，我忽然想起小说中的那个女导演就姓黄。我一时不知道这是巧合，还是恐怖从作品中蔓延到了现实中。

“你想干什么？”

“我想把它拍成一部12集的电视剧，名字就叫《噩梦成真》。咱们能不能谈一谈？”

我压制着内心的忐忑，说：“你打算买我的原著，还是想请我编剧？”

“我想请你做主演。”

“你不是开玩笑吧？”

“剧本已经完成了。剧情大致是这样的——有个作家，根据一个真实案件写成了一部恐怖小说，发表后，他接到了一个影视公司的电话，他们说，要把这部小说拍成电视剧。打电话的这个女导演竟然和小说中的那个女导演一样，都姓黄。作家感到这事有点蹊跷。接着，黄导演就邀请他面谈合作的事。他考虑再三，决定单刀赴会。黄导演让他到了省城之后，就住进案件中的蓝梦宾馆……”

我陡然好像看到了两个背影，一个是疯了的潘晓红，一个是死了的潘晓军。

她接着说：“这个电视剧从现实到虚构，从虚构到现实，一开始就充满了悬念。你就扮演那个作家，或者说你就扮演你自己——你愿意吗？”

“我愿意。”我重重地说。

“那你来吧。来了后，你就住进蓝梦宾馆。”

（完）

《在地狱那头等我》

引子

我有个坏消息带给你们：地狱是存在的。

在我们心里，所谓地狱是宗教概念，是民间传说，是我们面对邪恶无可奈何时的无力诅咒，其实它子虚乌有……现在我告诉你们，地狱确实是存在的。

我还有个更坏的消息——依照佛教中的标准，我们99%的现代人都要下地狱。只有一个可以逃脱这种惩罚，我想，那个人不是你，不是我，也不是他。

不信的话，我们可以用“地下法律”条文检测一下自身。

面对父母、老师、同学、朋友、上司、同事、下属、客户、配偶、情人、邻居、仇敌……你每天都要说很多很多话，几乎可以肯定，你曾经撒过谎骗过人，那么，下地狱。

每个人都不认为自己传过闲话，实际上绝大多数人都传过闲话。下地狱。

对待好朋友，我们是好朋友，可是对待极其讨厌的人，极其嫉妒的人，极其仇恨的人，我们难免心生恶毒，于是产生了诽谤和污蔑。下地狱。

浪费粮食，糟踏五谷，在饭馆剩了菜不打包，下地狱。

东家长西家短，挑唆任何一种亲情关系不和，下地狱。

不孝敬父母，不尊重他人，下地狱。

为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牵线，下地狱。

为人虚伪，经常走歪门邪道，下地狱。

欺善凌弱，下地狱。

卖淫嫖娼，下地狱。

纵火，下地狱。

挖坟掘墓，下地狱。

偷窃抢劫，谋占他人财产或妻室，下地狱。

偷工减料，瞒天过海，买卖不公，蒙骗顾客，下地狱。

拐诱妇女儿童，下地狱。

为了逃脱法律惩罚，托关系，走门路，逍遥法外，下地狱。

亵渎神灵，下地狱。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你轻生，下地狱。

婚外恋，恶意堕胎，下地狱。

杀生（别提杀人了，鸡鸭鹅狗鱼等等都算数，从这个角度看，家家的厨房都是屠宰场，每一件貂皮大衣都是一宗谋杀案。一般人习以为常的事，用佛法的眼光去衡量，却是在造五逆十恶业），下地狱。

由于后代天生呆傻、残疾，或者重男轻女，谋害亲生骨肉，下地狱。

贪官污吏，欺压百姓，损公肥私，行贿受贿，下地狱.....

地狱的十八层并非空间概念，而是指受刑时间的长短和受刑等级的轻重。剪舌、挖眼、火烤、冰冻、油炸、臼舂、石磨、锯分.....到了第十八层地狱，乃是以一亿年为时间单位，绝对是万劫不复，那种痛苦无法想象。

现在我们能做的，好像只有抓紧学习破地狱真言了——
唵伽啰帝耶娑婆诃，唵伽啰帝耶娑婆诃，唵伽啰帝耶娑婆诃.....

我再告诉你一个比更坏还坏的消息——这句真言无效。为什么呢？读完这本书你就明白了。

我怎么知道这些？

最近，我意外地得到了一张光盘，是一个叫徐佑佑的女孩寄给我的，这张光盘真切地向我演示了地狱的恐怖实况。

出于对第一条地狱标准的畏惧，我不敢撒谎。

第一章 一尘不染的女孩

万穗儿17岁，在卫城师范大学读大一。

她爸爸姓米，妈妈姓杨，外婆姓万。她感觉“万穗儿”更好听，就随了外婆的姓。身份证上是什么不重要，反正大家都叫她万穗儿。

这个女孩儿胖乎乎的，比男孩还淘，一天到晚只喜欢玩儿，轮滑、潜水、骑马、蹦极、攀岩……像一匹小野马，无拘无束。老妈对她管教严格，总是试图拽起她的两只前腿，希望她变成人直立行走。这对万穗儿来说太难了，只要老妈一撒手，她立即四蹄落地，满世界撒野去了。

高考的时候，老妈做主，让万穗儿报了本市师范大学的舞蹈专业。她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学舞的料子，还不如学武。不过，她还是听了老妈的，算是成人之前给她的最后一次面子。

前不久，万穗儿听说学校里发生了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事。

一天晚上，三楼寝室一个美术系女生没完成作业，10点半熄灯之后，她把椅子搬到走廊去画画。凌晨两点多钟，宿舍楼里一片寂静，楼梯上传来脚步声。这个女生朝楼梯看了看，走下来一个很漂亮的女孩，穿着一件长长的紫睡衣，肌肤很白，头发很黑。

她朝美术系女生看了一眼，似乎没看见她，一步步走向了走廊尽头的卫生间。卫生间的门总是敞开着，只挂着半截门帘。走进去，外面是洗手池，里面是卫生间。

那个漂亮女孩走进去之后，做了个很奇怪的动作——她把门关上了。从来没有人关过那扇门，因此声音很大：“吱呀……”

美术系女生没怎么在意，继续画画。过了好半天，她始终没看到那个漂亮女孩走出来，也许在里面洗澡吧。美术系女生太困了，收起画板画笔，准备去解个手就睡觉了。当她走近卫生间的时候，听到了一阵奇怪的声音，好像老鼠在啃噬什么，她没有贸然闯进去，轻轻把门推开一条缝儿，朝里看了看，吓了一跳——那个漂亮女孩正在翻垃圾桶！

难道她家里穷，在大家睡熟之后，偷偷来捡垃圾？

美术系女生屏住呼吸，紧紧盯着那个漂亮女孩的一举一动。她翻着翻着，掏出了一个脏乎乎的东西，举到眼前看了看，似乎很满意，然后麻利地塞进嘴里，“喀吧喀吧”嚼起来——这个漂亮女孩在吃垃圾！

美术系女生哪里还敢上厕所！正想退回寝室，那个漂亮女孩却停止了咀嚼，走过来把门拉开了，美术系女生愣了愣，掉头就走，一直回到寝室都没敢回头……

第二天早上，美术系女生对寝室的人讲了这件事，大家都害怕。很快就有人打探清楚了，那个漂亮女孩是楼上舞蹈系的，住在404寝室，叫徐佑佑，本市人，老爸好像是公安局的副局长。据说，她在生活习惯上，在品德操守上，洁身自爱，一尘不染。这样一个女孩，为什么有如此恶心的怪癖呢？

不久，这件事就在学校里传得沸沸扬扬了。

一天半夜，那个美术系女生去厕所，撩开门帘走进，差点撞到一个人身上！那是一张洁白如玉的脸，充满了深仇大恨，她死死盯着美术系女生，一字一顿地说：“你，是，垃圾！”

美术系女孩一下就明白了，由于她泄露了秘密，这个徐佑佑和她结怨了！她生怕被吃掉，转身就跑……

万穗儿认识徐佑佑。

舞蹈系只有她和徐佑佑是本市人，因此比较熟。徐佑佑是怎样一个人呢？出身优越，家教良好，本质上是个心性高洁的女孩，只是太多愁善感，永远沉浸在自恋的小世界中不能自拔。她最突出的特点是说话过于文绉绉，好像在作诗，却总是用词不当。她很适合在网上用文字聊天，面对面交谈的时候，总让人感到别扭。

不过，万穗儿无论如何都不能把徐佑佑和垃圾联系起来。

大家都怀疑徐佑佑的精神有问题，同寝室的女生纷纷搬走了。在学校，除了万穗儿没人接近她，她形单影只，越来越孤独。

尽管万穗儿的家就住在本市，但为了逃避老妈的监管，

她一直住在学校里。这一天，她搬到了404寝室，除了去陪伴徐佑佑，也希望弄清到底怎么回事。

晚上，万穗儿把行李搬进404寝室的时候，徐佑佑正在看书。她的碎花被子叠成了豆腐块，雪白的床单平平展展，散发着一股淡淡的香味儿。她看到万穗儿显得有点惊讶：“万穗儿，你怎么姗姗来临了？”——注意她的言辞。

万穗儿那叫一个心直口快：“那几个女生都躲着你，我不来陪你谁陪你啊！”

徐佑佑的眼神一下变得有些自卑：“她们说这间寝室太寒冷，我就知道那是一种虚伪的托词……”接着她轻轻冷笑了一下：“不过没关系，我从小到大就没有知音，早已经习以为常了。我的世界正是因为孤独才如此清澈。”

姗姗来临，寒冷，如此清澈——万穗儿都有点受不了了，她大咧咧地说：“你别跟我吟诗作赋啊，我听不懂。”一边说一边从书包里掏出一台ipad，说：“玩不？”

徐佑佑笑了笑，说：“谢谢，我喜欢读书。对于我来说，读一本书就好像是在跟一个伟大的人格交谈，内心无比充实、愉悦。”

万穗儿撇了撇嘴：“乖乖女，越看书越多愁善感！”

聊着聊着，到了熄灯时间。天上没月亮，宿舍里黑咕隆咚，万穗儿和徐佑佑隔着蚊帐，互相看不到脸。

平时，万穗儿的脑袋一挨到枕头就呼呼入睡，今天却没有。

她不知道，徐佑佑是不是天天夜里都去卫生间吃垃圾，她打算监视她。直觉告诉她，徐佑佑也没有睡着，她躺在床上，无声无息，好像在等待什么。

窗户“啪啦”响了一下，好像有只猫跑过去了，也可能是一只很大的老鼠跑过去了。从此寂静无声。

万穗儿按捺不住急性子，终于发问了：“佑佑，我想问你一件事儿，你别生气噢。”

徐佑佑清醒地说：“我是一个内心坦白的女孩，任何人在我跟前都可以直言不讳。”

万穗儿就“直言不讳”了：“有人看见你半夜去……翻垃圾，你是不是有梦游症？”

过了半晌，徐佑佑才说话：“你搬进来就是为了打探这件事？”

万穗儿说：“我想帮你！”

徐佑佑轻轻“哼”了一声，透出一种凄凉的意味：“每个人都是一个封闭的体系，从本质上说，一个人永远无法真正地帮助另一个人。”

万穗儿不想听这些云山雾罩的话，就说：“到底怎么回事？你直接点！”

徐佑佑说：“也许是由于我的内心太与众不同了吧，我被它慧眼识珠地选中了。”

万穗儿一下坐起来：“它？……它是谁？”

徐佑佑说：“你们总是用人类推理的思维方式对待每一个事物，其实那是十分幼稚的，某些东西根本无法用语言描述，即使我说了，你也是盲人摸象缘木求鱼。两个灵魂之间的距离是最遥远的距离。”

万穗儿说：“从今天起，我就是你的哥们儿了，没距离！”

徐佑佑沉默了一会儿才幽幽地说：“我是一个木偶，被人用线牵着，身不由己，从高二就开始了。唉，这种痛苦命中注定属于我，因为它也是独一无二的。”

万穗儿说：“不瞒你，我始终没有听懂。”

徐佑佑说：“你永远都不会懂的……”

万穗儿说：“你就直接告诉我，谁用线牵着你？”

徐佑佑说：“它在遥远的天上。夜深人静的时候，我经常和它对视，试图用我一尘不染的心灵和它交流，每次都是枉然……”

万穗儿说：“都是你胡思乱想吧？”

徐佑佑说：“我不愿意跟任何人说起它，因为谁听了都会像你这样，把我当成指鹿为马的精神病。我怀疑，这个世界上的很多精神病都是冤枉的，其实他们跟我一样，都是由于

太特别而变成了某种木偶……你睡吧，我不可能天天半夜都被牵去吃垃圾的。”

万穗儿说：“你确定那个东西在天上？”

徐佑佑轻轻地应了一声：“嗯。”

万穗儿还是摸不到边际：“你是不是在说……神灵？”

她看到徐佑佑在蚊帐中慢慢转过脸，直直地望着自己，突然咯咯咯地笑起来。

万穗儿身上有点冷：“你笑什么啊！”

徐佑佑把脸转回去，说：“它不是神灵。虽然我无法观全豹，但我能真切地感觉到，它的身上散发着一股阴邪之气，不绝如缕。现在，它就在听着我们的侃侃而谈。”

万穗儿躺下来，不再说话了。

透过窗帘缝隙朝外看了看，天上黑糊糊的，她有点怕了。

这一夜，万穗儿第一次失眠。

寝室里太安静了，听得见时间流淌的声音。

墙角的扫帚没站稳，“啪嗒”一声倒在了地上。

第二章 三个忠告

很快就放暑假了。

这天，万穗儿在网吧玩嗨了，快半夜的时候才下线，跑回家。

网吧就在万穗儿家附近，中间隔着一座雄伟的过江桥。

大街上灯火绚烂，不会有什么危险，万穗儿最怕的是老妈。在网吧的时候，万穗儿怕她打电话来，干脆把手机关了。此时，她很可能端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盯着墙上的钟表，正一分一秒地在等她。这个女人刚刚进入更年期，浑身都是刺。

前面出现一个男子，大约40岁左右，穿着白T恤，白灯笼裤，白布鞋，他站在过江桥上，双手拄着水泥栏杆，正在朝下望。下面是浩浩荡荡的江水，一艘巨大的货轮正好经过，它没有鸣笛。

万穗儿的脚步慢下来。

深更半夜，这个人站在桥上干什么？想自杀？

姿势不像。自杀的人一般会直直地站着，而且不会看水，而是看远方。至少在万穗儿的想象中是这样的。

这个男子的装束很不生活，看上去甚至有点怪兮兮。

万穗儿慢吞吞地走上了过江桥，这是她必经之路。此时桥上没有一辆车，空空荡荡，只有那个男子和万穗儿两个人。

万穗儿掏出手机，想给豹五打个电话，让他来接自己回家，犹豫了一下，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豹五是一个地痞，万穗儿实在不愿意求他，这家伙就像狗皮膏药，很是纠缠人。这时候，万穗儿甚至想一直吸气，变成一只气球，腾空而起，从这个白衣男子的头上飞过去……

是祸躲不过。

万穗儿大步朝白衣男子走了过去。

白衣男子一直专注地看着桥下，并没有转过头来。他的衣服太白了，在黑暗的背景中有点晃眼。

万穗儿经过他身旁的时候，心跳越来越快。她有一种直觉，他肯定会转过身来，对她说点什么，果然，白衣男子转过身来，朝万穗儿笑了笑：“小姑娘，你能听我说几句话吗？”

万穗儿停住了脚步，紧张地盯着对方，没说话。

此时万穗儿看清了，他的脸也白，好像涂了一层厚厚的粉底。脖子长长的，好像被强力拉扯过。另外，他的T恤上印着一个莫名其妙的字“你”，后面空了三个字——你□□□。

白衣男子说：“我姓谢，这是我的身份证。”一边说一边掏出身份证，递给万穗儿看。

这个举动太奇怪了！万穗儿后退一步，问：“你想干什么？”

白衣男子说：“我来卫城打工，没想到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工作。现在我身无分文，两天没吃一口东西了，你能不能……帮帮我？”

万穗儿放下心来，对方顶多是个骗子，只要不是歹徒就好。她没有多想，低头翻挎包，里面有一张50元的人民币，她掏出来递给了对方。

白衣男子紧紧盯着她的手，见她掏出这么大面额的票子，有点手足无措：“这……太多了吧？”

万穗儿说：“如果有零钱，我才不给你这么多呢，我就这一张了，总不能让你找零。拿着吧。”

白衣男子接过钱，连连说：“谢谢，谢谢！”

万穗儿说：“别谢了，去麦当劳买个汉堡包吧。”说完转身就走。完蛋了，明天去网吧又没钱了，还得去找老爸“贷”款。

白衣男子又叫住了她：“哎，小姑娘，你等一下……”

万穗儿停下来，回头看他。

他犹豫了一下，说：“我送你三个忠告吧！”

万穗儿差点笑出来：你以为你是阿凡提？

白衣男子看着万穗儿的眼睛，神情渐渐变得庄重：“第一，你一定要相信，在这个世界上地狱是存在的。希望你永远像今天一样，多行善事。我们生活在一个小世界里，在我们想象之外的大世界中，存在着六道轮回，它们是天道、人道、阿修罗道、畜生道、饿鬼道、地狱道……”

看来，这个白衣男子是个虔诚的佛教徒。万穗儿给他钱，可不是想着上天堂，那只是出于人与人之间的同情。虽然她不富裕，却总是大手大脚，这是性格。

她说：“得得得，我要是继续听你传经布道，回到家老妈就会把我打下地狱了！”

白衣男子又说：“第二，你想想你在半年内认识的异性中，有没有巨蟹座的人？如果有的话，务必跟他断绝来往！”

万穗儿更重视这个忠告。她本人是射手座，天性喜欢玩儿，因此认识一堆狐朋狗友，有些人她都不知道人家的真名实姓，更不用说星座了。

是豹五吗？不，他是天蝎座，据说这个星座最冷血。

是吗？吗是她一个网友的网名。不，吗应该是处女座，

一个追求完美的家伙。

是假如这个世界有点冷，我就做你的贴心小棉袄？这串长名字也是万穗儿的一个网友，他应该是金牛座，坚定而固执.....

万穗儿记得网上说过，巨蟹座的人外表坚硬如石，内心温柔似水，射手座和巨蟹座是速配星座。为什么她要跟巨蟹座的男生断绝来往呢？

她说：“你告诉我为什么。”

白衣男子摇了摇头，脸上竟然掉下一些“面粉”来：“天机不可泄露。”

万穗儿说：“我最讨厌猜谜了，我要回家了，拜拜！”

白衣男子说：“还有第三个忠告！现在是午夜12点，24小时之后，你会意外地得到一个东西，请务必认真对待它！”

万穗儿头也不回地说：“谢谢，我希望那是你还给我的钱！”

她必须得回家了，不然，老妈说不定会爆炸。她的威力能炸平整个小区。

走出一段路，她担心那个白衣男子跟上来，回头看，他已经不见了。过江桥上又出现了一个男子，他穿着黑T恤，黑灯笼裤，黑布鞋，双手拄着水泥栏杆，接替白衣男子继续观望江面。那艘货轮已经走远了，江面波平如镜，倒映着远远近近的灯火。

万穗儿觉得今夜遇到怪事了。

他会不会还是刚才那个人，只不过换了一身衣服？这么短的时间，他为什么要换衣服呢？

万穗儿加快了脚步，一边走一边想：假如24小时之后真的得到一个东西，那会是什么？衣服？项链？iPhone 4S手机？魔法书？佛经？一把袖珍手枪？

如果问万穗儿想要什么，她会希望得到一个穿越时空的机会，变成老妈的老妈，好好治治她。一路幻想着，老妈越变越小，终于变成了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儿，可怜巴巴地站在她面前，听她没头没脑地训斥，万穗儿就很开心.....

想了一会儿，万穗儿改变了主意，她希望得到一个自由世界，那里青山耸立，绿水奔流，水边奔跑着一两只小鹿。她会选一棵大树，雇一个建筑师，两个木匠，由他们合作在树上搭建一座小木屋。屋内有一张精致的床，有一张圆形的餐桌，还有各种各样的美食和游戏。一副绳梯通向小木屋，爬上去之后，把绳梯收上去，小木屋就成了“空中楼阁”。当然，它会微微有些摇晃，不过不用担心，那是风在推动摇篮……如果要给那个地方取个名字，就叫“天堂”。

万穗儿万分小心地打开家门，屋里黑糊糊的。墙上的夜光钟显示已经12点多了，万穗儿第一次这么晚回家，老妈竟然自己睡下了，真是万幸！

她蹑手蹑脚地回到自己的房间，轻轻关上门，打开手机，并没有看到老妈的短信，这才彻底放下心来。

危险解除！

不过，这颗炸弹可能把定时器设置在了明天早上，管她呢，先睡觉！到时候把眼睛一闭，耳朵一堵，就等于穿上了防爆服。

万穗儿脱得光光的，钻进了被窝，她的脑袋刚刚躺在枕头上，就呼呼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她被电话铃声惊醒了，她以为是老妈打来的，把电话抓起来一看，竟然是徐佑佑！

万穗儿接起来，小声问：“哥们儿，你是不是又梦游了？”

徐佑佑颤巍巍地说：“万穗儿，我风平浪静的生活又被打碎了！”

万穗儿有些恼火：“你直接说什么事儿！”

徐佑佑透着哭腔说：“我家里如梦如幻地出现了一张光盘！”

万穗儿说：“什么光盘？”她已经习惯了，听徐佑佑说话，去掉形容词，只听主谓宾就行了。

徐佑佑好像还处在噩梦中，声音就像飘在空中的羽毛：“我打开之后看到了十八层地狱！那场面，无比惨烈无比血腥无比恐怖……”

万穗儿说：“是不是电影啊？”

徐佑佑立即说：“不是！千真万确的地狱受刑实况！里面说，看了之后必须还要复制一百张，寄给一百个人……”

万穗儿说：“明天你快递给我，我看看是什么东西！”

徐佑佑说：“我，我怎么办啊！”

万穗儿说：“凉拌。”然后就挂了电话。

徐佑佑没有再打过来。

可是接下来万穗儿却睡不着了。回家的路上，她遇到了一个人，对她说，在这个世界上地狱是存在的。偏偏就在今夜，徐佑佑又对她说，她接到了一张光盘，里面是十八层地狱的实况……

这也太巧了吧！

第三章 从天而降的光盘

是的，来自地狱的光盘最早出现在徐佑佑的手中。

那天，徐佑佑的父母去乡下看奶奶了。晚上，她一个人在家，做了个乱七八糟的梦。

她走在学校的甬道上，前面拐个弯就是宿舍楼，可是走着走着，两旁的树木突然变得阴险起来，枝叶越伸越长，就像疯子的头发，几乎把甬道都堵住了。她看不到宿舍楼，又着急又害怕，只能顺着越来越窄的甬道一直走下去。

走着走着，甬道的尽头出现了一扇门。她从来没来过这个地方，仔细看了看，那扇门很像她的寝室。她的寝室在四楼，怎么落到了平地上？小窗上挂着两只监狱兔，那就是她的寝室啊！

她推开门，小心地走进去，环视了一圈，感觉有些东西很眼熟，有些东西很眼生。最后，她把目光停在了屋角——那里有一副巨大的脚镣，已经生锈了，沾着斑斑血迹。她不知道是回到了自己的寝室，还是误入了别人的寝室，正在犹豫间，背后那扇门“吱呀”一声关上了，她吓了一跳，感觉自己成了小偷，返身走到门口大声喊叫起来，却没人搭理她。她使劲推门，门已经锁上了。

她实在没办法了，后退几步，猛地朝门板撞过去，“轰

隆”一声，门板被撞开了，平平地铺在地上。她损坏了人家的门，更害怕了，正要跨出去，突然听到门外又传来了敲门声……

门已经没了，她却听到了敲门声！她呆呆地想了想，突然低下头——毫无疑问，敲门的人在地下！

她撒腿就跑，可是两旁的树木已经把甬道彻底挡住了，或者说，把她团团围住了。

她一边大叫一边用手拨拉着层层叠叠的树叶，听见背后有人说话，她猛回头，看到两个阴神鬼役，一个白白净净，笑嘻嘻的；一个黑不溜秋，满脸凶相。她尖叫一声，脚下就塌陷了，她掉进了无底深渊……

一下醒了，满身冷汗。

她使劲瞪了几下眼睛，才从噩梦中回过神来。她家住在六楼，复式的，她的卧室在楼上。就在这时候，她听见楼下客厅的电视响起来，鬼哭狼嚎的。家里只有她一个人，谁在看电视？开始的时候，她以为是爸爸妈妈回来了，叫了几声，也许是电视的声音太大了，没听见他们回应。她从床上爬起来，来到楼下，发现客厅里空无一人！不知是什么人把电视打开了，屏幕上播放的画面好像是港台的低级恐怖片，血淋淋的，她赶紧把电视关掉了。

她到各个房间看了看，爸爸妈妈并没有回来。

奇怪。

她检查了一下防盗门，锁得好好的。客厅的窗户开着，不过这是六楼，不可能有人爬上来。

她再次走到电视前看了看，发现刚才播放的并不是电视节目，而是光盘！她关掉电视之后，DVD机还在继续运转。

谁进来了？

她四下看了看，再次确定没人，这才打开DVD机，取出了里面的光盘。这是一张裸盘，白白净净，一个字都没有。

她呆呆地站了一会儿，决定继续看下去。既然“光盘”选择了她，她就要从中找到某种答案。

一开始是黑屏，传出一个非常完美的男声：按照地狱的

标准，99%的现代人都要下地狱。想想你过去的所作所为，再问问你的良心，你是那1%吗？

接下来，黑屏中渐渐出现了画面，竟然是一层层地狱的实况，每一幕场景都令人发疯发狂……

徐佑佑深深低下头，闭上了眼睛。观看这些惨绝人寰的折磨，简直比下地狱还痛苦。她用耳朵听，除了画面还有一个完美的女声在解说。三个钟头过去了，撕心裂肺的惨叫声终于停止了，那个男声再次出现：只要你看这些影像，就必须复制一百份，寄给一百个人。不然，你会倒霉的。

他的语气不容反驳。

徐佑佑睁开眼睛看了看，电视上又变成了地狱般的黑屏。

她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回到卧室，缩在床上瑟瑟发抖，不敢闭眼。现在她唯一能做的，就是给好朋友万穗儿打电话……

天亮之后，徐佑佑平静了许多，她开始用家里的刻录机复制光盘，足足干了三个钟头，终于把一百张光盘刻录完了。

天黑了，她缩在卧室中，不敢下楼。那一百张光盘堆在刻录机旁边，那里面装着无数个地狱的恶鬼，徐佑佑好像听到了他们的号哭，声音高高低低，粗粗细细，男男女女……

又到了早上，徐佑佑把家里的光盘统统寄了出去。

地址基本都是从网上搜到的，某某公司的李先生，某某公司的张小姐之类。

填写了九十九个地址之后，徐佑佑怎么都搜不到地址了。

万穗儿让徐佑佑给她快递一张，徐佑佑想来想去，最后没有给她寄。徐佑佑了解，万穗儿这丫头天不怕地不怕，万一她收到光盘之后不照光盘里说的做，那一定会遭到报应。

电脑桌上丢着一个信封，那是寄给爸爸的——卫城市公安局林区分局徐立（收）。

徐佑佑忽然觉得这是某种暗示，心里一下就压上了石

头。

我就是收到这张光盘的一百人之一。

通过一篇恐怖故事，徐佑佑开始关注我，经常到我的贴吧转一转（她的网名叫“徐诉说”，有兴趣可以去我的贴吧跟她交流），渐渐成了我的读者。我还跟她在QQ里聊过天，最长的一次聊到凌晨两点多钟。

她把光盘寄给我之前，在QQ上通知了我。

我不明白，出现在人间的第一张地狱光盘为什么偏偏选择了她？她对我说过，大概从高二开始，她觉得天上出现了一双眼睛，时时刻刻望着她，不管她是吃饭、睡觉、上课还是发呆。如果说这仅仅是一种无根无据的怀疑，那么在后来的两年里，又断断续续发生过多莫莫名其妙的事，完全可以证明那双眼睛的存在……

我不认为徐佑佑有精神病。

她的家教良好，是个冰雪聪明、品行端庄的女孩，只是由于特殊的经历，让她变得过于敏感。我跟她聊天的时候，就像在进行一种游戏——用金属圈通过一根弯弯曲曲的金属杆，必须保持平稳，不能让金属圈和金属杆相碰，否则就会触电。

尽管她跟我聊了很多，但是，我也无法解释她身上那根看不见的绳子牵在谁的手中。显然，她也没对我抱什么希望，只是嘱托我在写作的时候，把她特殊的经历写出来，让所有人都了解她的痛苦，我答应了。

恰恰是这样一个小女孩收到了那张地狱光盘。我怀疑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成了我们这个世界和另一个世界之间的使者……

我收到徐佑佑寄来的光盘后，认认真真地看了，最令我恐惧的是那个数字——99%。我的胆子不比别人大多少，接下来我要做的，就是把光盘复制一百张，再寄给一百个人。那么，我在这里说清楚了，收到我邮件的人，请不要怪我，我相信，另外的九十九个人也在做着同样的事。

那么，一百乘一百乘一百……这张光盘很快就会传遍人间，如果你现在还没收到，我估计你很快就会收到的。那时

候，我们都会知道，地狱是存在的，为了自己，从现在起做个好人吧。

老实说，每个人都不确定到底有没有地狱，因为没有一个人活着的人见过，而见过的人都死了。因此，我们只贪图自身利益和眼前利益，全体朝钱看，不惜坑蒙拐骗，尔虞我诈，行贿受贿，杀人放火。日进斗金的人，大红大紫的人，他们被人前呼后拥，整天寻欢作乐，他们位于社会这座金字塔的上层，无暇去关注天堂和地狱；只有无能之辈，或者永远找不到机会的人们，无事可做，怨天尤人，才会用“因果报应”调节自己受挫的灵魂。

由于我们急功近利，缺乏信仰，基本忽视了地狱的概念，冥冥之中的力量只能采用最直观的图像，向人间展示地狱的实况，以达到警示的作用。

每一个接到光盘的人，在传播它的过程中，必然心存敬畏，同时也成了某种意义上的传教士。

第四章 巨蟹座的男生

接到徐佑佑电话的第二天早晨，万穗儿起了床，爸爸已经在厨房做早餐了。

万穗儿来到厨房门口，探头探脑地问：“她呢？”

爸爸朝她做了个鬼脸：“出差了，嘿嘿，两个月才回来呢。”

万穗儿差点跳起来：“这么大的喜讯，你怎么不早点告诉我！”

爸爸说：“昨晚我给你打电话你一直关机啊。”

老妈不在家，万穗儿立即挺直了腰杆：“爸，今天我请朋友吃饭，借我点钱。”

爸爸说：“又借钱啊！”

万穗儿郑重地说：“我保证，等我有了钱之后第一个还给你！”

爸爸无可奈何地说：“打欠条去吧。”

万穗儿笑了：“先谢了啊。”

爸爸把早餐端上桌，问：“你是不是交男朋友了？”

万穗儿说：“初中的时候交过，你知道的，人家早把我踹了。”

爸爸说：“我就说嘛，如果你交了男朋友，他是接我班的，应该给你花钱、请你吃饭才对。”

万穗儿说：“嘿嘿，骗你的，我玩游戏。”

爸爸戳了一下她的鼻子：“你骗我并不算不重视我，可恨的是，你又当面告诉我你在骗我！”

万穗儿说：“哎，你怎么想起问我是不是交男朋友了？”

爸爸说：“昨天晚上有个人打电话来找你，是个男孩，他说他叫朗玛。”

万穗儿说：“噢。”

爸爸说：“他干吗的？能问一下吗？”

万穗儿说：“我玩游戏认识的，我也不知道他是干吗的。”

爸爸说：“网上的人不可信。”

万穗儿说：“你不用担心，我都快赶上你聪明了，还能被骗？”

爸爸挤眉弄眼地说：“我也有一个网友，开始的时候，我跟她聊得特别好，后来我发现，这人不对头……”

万穗儿说：“女的？”

爸爸说：“废话！”

万穗儿说：“继续。”

爸爸说：“其实，我们连面都没见过，只是精神层面的交流……”

万穗儿说：“透露下细节呗。”

爸爸说：“你是不是想去你妈那儿领赏啊？”

万穗儿说：“爸，面对100元以下的诱惑，你要相信我的人格绝对是高尚的。像我妈那么抠门，她可能拿出100元以上的钱给我吗？”

爸爸说：“那好，我就跟你说说——我和这个女的认识半

年多了，她挺不幸的，老公本来官运亨通，前不久突然死了。一周前，她说她收到了一张光盘，在里面看到了她老公.....”

万穗儿瞪大了眼睛：“啊？”

爸爸说：“是的，她在那张光盘里看到了她老公，正在地狱受折磨.....”

万穗儿说：“她是不是疯了啊？你跟她根本不是精神层面的交流，而是精神病层面的交流！”

爸爸说：“最近她确实变成了祥林嫂，只要在网上遇见了我，就会喋喋不休地说她老公的事，抱怨没人相信她.....”

万穗儿说：“这种神神道道的人，你最好离远点。”

爸爸说：“嗯，现在我一看到她就隐身。”

吃完早餐，爸爸上班走了。他在一家物业公司当维修工，是个很普通的男人，不过，在万穗儿眼里，他却是最好的父亲。

爸爸出了门之后，万穗儿忽然想起昨天半夜徐佑佑打来的那个电话，和爸爸那个女网友的遭遇联系起来，她忽然觉得事情并不简单。

中午的时候，万穗儿给朗玛打了个电话：“昨天你找我了？”

朗玛说：“你的手机一直关机，我只好打到你家里了。我想请你吃个饭。”

万穗儿说：“好哇，我要吃烤腰子。”

朗玛说：“腰子？”

万穗儿说：“对，羊腰子。”

朗玛笑了：“去哪儿吃呢？”

万穗儿说：“小吃一条街啊！”

朗玛问：“小吃一条街.....在哪儿？”

万穗儿说：“你来卫城几年了？”

朗玛说：“三年了。”

万穗儿诧异了：“那你怎么能不知道小吃一条街在哪儿呢！就在西城墙下边，我家楼下。嘿嘿，你要是欺负我，我朝楼上一喊，我老爸就会下来揍你。”

朗玛说：“要是有人欺负我，你也会喊你老爸下来帮忙吗？”

万穗儿说：“要是我欺负你，我老爸会下来帮忙的，帮我一起揍你，嘿嘿嘿嘿。”

万穗儿刚刚挂了电话，单元门对讲机就响了，她站起来，走过去看了看，黑白屏幕上呈现出一个小伙子。

万穗儿问：“你找谁？”

小伙子低头看了看，说：“你是万穗儿吧？快递。”

肯定是徐佑佑把那张光盘寄到了。万穗儿给对方开门，不一会儿，那个小伙子就爬了上来，把快递交到了她手上，她签了字，那个小伙子匆匆离开。

万穗儿几下把快递撕开，里面果然是一张白白净净的光盘。她把它拿起来端详了一下，忽然想起了什么，抬头看看钟，此时是正午12点，她“呼啦”一下想起了昨天晚上那个白衣男子的话：现在是午夜12点，24小时之后，你会意外地得到一个东西，请务必认真对待它……

太蹊跷了！

徐佑佑的快递为什么恰恰在中午12点送达？快递公司的人为什么没有早到一分钟，也没有晚到一分钟？

难道，那个白衣男子真的会预测？

如此说来，这张地狱光盘就不可能是简单的恶作剧了，它肯定有深邃的内幕。

万穗儿放下光盘，给徐佑佑打了个电话：“诉诉，你快递的光盘我收到了，我想问问你……”

徐佑佑疑惑地说：“光盘？什么光盘？真是无中生有咄咄怪事！”

万穗儿急了：“你直接说主题！”

徐佑佑终于变得简洁了：“我没给你寄呀！”

万穗儿拿起快递的专用信封，上面根本没有寄件人的地址和电话！她低低地嘟囔了一句：“我也收到了一张……”

徐佑佑一下变得很担心：“万穗儿，你不要看！赶紧把它扔掉，越远越好！千万不要让它侵蚀了你安静的生活！”

万穗儿说：“没关系，我不像你那么胆小！”

徐佑佑更急了：“你必须相信我！”

万穗儿说：“好啦好啦，我知道该怎么办。挂了啊，拜。”

挂了电话，万穗儿翻来覆去地摆弄着这张神出鬼没的光盘，心里暗想：这里面到底会是什么呢？

当然不可能是游戏。

白衣男子曾经对她预告过，今天中午12点会得到一个东西，于是这张光盘踩着钟点就来了；虽然不是徐佑佑给她寄的，不过，之前徐佑佑也莫名其妙地得到了一张光盘……从种种迹象看来，这里面肯定也是“地狱实况”。

那个白衣男子特意叮嘱她要认真对待，那么她无论如何也不能随手把它扔掉。否则，说不定真就亵渎了冥冥中的什么东西。既然她也被选中了，那么她就必须看，而且按照光盘里的指示去做，不然，她就可能沦落到鬼哭狼嚎的光盘里……

本来，在万穗儿眼中，这个世界阳光明媚，鸟语花香，此时她却突然站在了另一个世界的边缘，脚下是万丈深渊，黑雾重重，看不清什么，只能隐约听见无数冤魂的惨叫。真是从人间到地狱只有矮人的一步远。

万穗儿有个爱好——看恐怖故事。（不过她只能在“地下”看，老妈发现一本没收一本，绝不留情。）认真想一想，这世上所有的恐怖无非来自三种情况：想象，阴谋，巧合。那么，这一切能不能只是巧合呢？

她决定打开光盘看看。

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就算真的看到了地狱里的场景，那也算大饱眼福了。

她走近DVD机，把光盘插进去，拿起遥控器，又犹豫起来。想了半天，最后，她放下了遥控器，把光盘拿出来，小

心地放进了卧室的抽屉里，关上了。

晚上8点，万穗儿来到了小吃一条街。

露天小吃，灯火通明，人声鼎沸，十分热闹，老板在高声招呼着顾客，食客在吆五喝六地划拳……

万穗儿选了个位置坐下来，先要了两串烤羊腰子，一边吃一边等。

她跟朗玛认识四五个月了，这是第一次见面。她只知道，朗玛今年21岁，家在汾水县，他在卫城一所私立大学读大三，学计算机专业。毕竟是女孩子，万穗儿下楼之前，专门打扮了一番，穿上了一件粉红色无袖衫，一条花腰牛仔褲，一双坡跟凉鞋。

十几分钟之后，还不见朗玛的身影。万穗儿有些火了，掏出手机正要给他打电话，一辆白色轿车停在了路旁，一个男孩下了车，锁上门，朝夜市走过来。

万穗儿把手机放在桌子上，忍不住多看了这个人几眼——出现了一个超级大帅哥！韩式蓬松头，丝丝分明，长长的侧分刘海，遮住了眉毛以上的部位。高挺的鼻梁，不薄不厚的性感嘴唇，一双眼睛又黑又亮。灰色小背心，罩在褐色条纹的衬衫上，左胸上挂着一块怀表。灰色七分西装裤，宽宽的棕色皮带，一双棕色圆头的白皮鞋——看上去有一种雅痞的风度。

万穗儿没想到，这个男孩正是朗玛。

他在万穗儿对面坐下来，朝四下看了看，问：“丫头，你点酒了吗？”

万穗儿感到很奇怪，就说：“你怎么知道我是万穗儿？”

朗玛坏坏地笑了笑，说：“现在你不是告诉我了吗。”

万穗儿一下有点慌乱，不过很快就恢复了自然。在网游中，朗玛是小字辈，每次都是万穗儿带着他东挡西杀闯世界，她得拿出老大的气度来。

于是，万穗儿说：“我就不夸你帅了，你肯定听多了。”

朗玛说：“只有我老妈这样夸过我。”

万穗儿说：“老实说，你怎么认出我的？”

朗玛说：“只有你一个人在吃羊腰子。”

万穗儿有点不好意思，岔开了话题：“你喜欢喝什么酒？”

朗玛说：“红酒吧。”

万穗儿说：“这是夜市，哪来的红酒！只有啤的，白的。”

朗玛说：“噢，那就喝啤酒吧。”接着他说：“让你久等了。GPS上没有小吃一条街之类的地名，我在附近转了几圈才找到。”

万穗儿转头看了看那辆车，问：“你开的是什么车？”

朗玛说：“宝马啊。”

万穗儿说：“多少钱一辆？”

朗玛指了指旁边的一辆很小的奇瑞QQ，说：“比它贵一点。”

万穗儿说：“我不懂车，不过我觉得那辆小车更可爱。”

朗玛说：“你喜欢的话，我送你一辆，摆在家里当车模。”说完又坏笑起来。

万穗儿说：“你买得起，我还没那么大地方摆它呢！哎，你怎么这么有钱？你家开银行？”

朗玛说：“挖煤的。”

万穗儿说：“毕业后，我也去挖煤！”

汗淋淋的老板把烤肉送上来之后，朗玛斟了两杯啤酒，说：“你知道我为什么约你吃饭吗？”

万穗儿说：“不知道。”

朗玛说：“今天是我的生日。”

万穗儿瞪大了眼睛。

朗玛说：“每年的今天，家里人都都会选一个高档酒楼，请来一群我不认识的人，为我庆生，我已经烦透了。今天我将第一次跟自己的朋友一块过生日，非常开心。”

万穗儿想起了那个白衣男子的话：你想想你在半年之内认识的异性中，有没有巨蟹座的人？如果有的话，务必断绝跟他来往！——今天是7月6日，今天过生日正是巨蟹座！另

外，朗玛恰恰是她半年之内认识的异性……

朗玛问：“你怎么了？”

万穗儿说：“噢，没什么，孩皮牛爷！”

朗玛说：“谢谢！”

万穗儿一口把杯里的啤酒干下去了，朗玛似乎不太适应啤酒，他犹豫了一下，也干了，脸立即红起来。

跟帅哥一起吃饭，心情自然好，万穗儿不愿意被一个毫不相干的人破坏掉，就不再想了。

两个人又喝了两瓶酒，万穗儿忽然想起了什么，说：“你等我十分钟好吗？”

朗玛说：“请便。”

万穗儿起身就跑开了。十分钟之后，她拿着一只阳光罐跑回来，放在了朗玛面前。

朗玛说：“送给我的？”

万穗儿笑着点点头：“我回家拿的。这是我最喜欢的东西，送给你当生日礼物吧！”

朗玛拿起那只阳光罐，上上下下看了看，说：“谢谢。”

万穗儿说：“小时候，我总幻想把阳光装进罐子。长大之后，偶然遇到了这只阳光罐，一下就买了两只——白天的时候，你把它放在窗台上，它会把阳光一点点装进去，天黑之后就亮了。”

朗玛说：“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东西，太好玩了。”

万穗儿说：“它看起来很神秘，其实原理很简单——罐子口有一片太阳能板，把能量储存到电池里。罐子里有个感光装置，当光线变暗的时候，那个灯就亮了。”

朗玛说：“你把一首诗拆成了一堆字儿。”

万穗儿吐了一下舌头。

朗玛小心地把阳光罐收起来，两个人继续喝酒聊天。

万穗儿说：“你喜欢卫城吗？”

朗玛说：“不管什么地方，只要呆久了就没劲了。”

万穗儿说：“我从小就生活在这个城市，腻歪透了。高考的时候以为会远走高飞，又被老妈拽住了。最近，我一直幻想离开这儿，出去玩一圈儿。”

朗玛说：“我也想，一起去吧！”

万穗儿激动起来：“好哇！”

朗玛说：“我们去北京？”

万穗儿说：“俗了。”

朗玛说：“去上海？”

万穗儿说：“换汤不换药。”

朗玛想了想说：“去……广州？”

万穗儿说：“你还知道几个城市？都说说。”

朗玛说：“这样吧，你说去哪儿就去哪儿！欧洲？美洲？非洲？”

万穗儿说：“去那些地方要花钱啊！”

朗玛说：“小事儿。”

万穗儿说：“才不想占你便宜呢，我们要去就去一个不花钱的地方……”

朗玛夸张地挑起了眉毛，瞪大了双眼：“这世界还有不花钱的地方？”

万穗儿说：“去荒山野岭也花钱吗？”

朗玛说：“什么意思？”

万穗儿说：“我想去体验一下荒野生存！”

朗玛半晌才说：“丫头，你真敢玩儿……”

万穗儿说：“哈哈，你退缩了。”

朗玛说：“你说吧，什么时候去？”

万穗儿说：“既然是探险，就无法确定还能不能回得来，还有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因此，要去的话我们必须要做个重大决定……”

朗玛想都不想地说：“退学？没问题！我早就想炒那个学校的鱿鱼了。”

万穗儿大喜，举起杯来，说：“都在酒里了！”

喝着喝着，朗玛就晕头转向了。

万穗儿说：“你住在学校里吗？”

朗玛说：“我在卫城有房子。”

万穗儿说：“在哪儿？”

朗玛说：“紫罗兰小区，在东郊。”

万穗儿说：“挺远的。你还能开车吗？”

朗玛说：“没事儿。”

万穗儿说：“不行，我给你去开个房。”

朗玛的脸上又露出了坏笑：“节奏太快了，我不同意。”

万穗儿说：“听好了，不是我跟你去开个房，而是——我给你去开个房！”

朗玛说：“那算了，我嫌宾馆脏。”

万穗儿说：“在荒山野岭里你怎么办？”

朗玛说：“那地方才干净呢。”

最后，朗玛把车丢在小吃一条街，打辆出租车回去了。

回到家，万穗儿单纯的内心长出了草一样的心事。

万穗儿像个男孩，没什么性别概念，交了很多朋友，从来没有对哪个男生动过心。但是，她喜欢上了朗玛。尽管他是个“富二代”，并且有点张扬，但万穗儿看得出来，他并不是个坏小子。

小时候，一直是爸爸陪着万穗儿玩儿，简直能把天地翻个个。时光荏苒，万穗儿越来越大了，尽管爸爸一直在暗中努力，父女俩终于有了代沟。是的，现在需要另一个男人来接替他了。可是，她好不容易遇到了一个心仪的男生，偏偏在他们见面的前一天，有个人冒出来警告她，不要跟这个人交往……

太倒霉了。

如果不听劝告会有什么后果？灭顶之灾？

万穗儿反复对自己说，那个白衣男子肯定是在胡扯！他

为什么只说巨蟹座，而不直接说出朗玛的名字？鬼知道一个人的朋友中有多少巨蟹座的。她要 and 这个男生继续交往下去，不管未来发生什么！

正这样想着，远方的天空突然传来了隐隐的雷声。

万穗儿从小就怕打雷，她的心一虚，朝外看了看，黑沉沉的老天正低低地压在这个世界上，看不清五官和表情。

该来的肯定会来。

不该来的可能也会来。

第五章 徐佑佑的孤独世界

最初的时候，徐佑佑并没有察觉到天上那双眼睛的存在，她只是感觉生活有点异常。

从哪里开始的呢？

一个个不眠之夜，徐佑佑在反复追忆，应该是高二那年的夏天……

那天，她放学之后坐公交车回家。从车站到她家还有一段路，要路过一个福利福超市，那个超市很大，门口横七竖八停满了机动车和自行车，很多人进去，很多人出来。徐佑佑是个安静的女孩，走路从来不东张西望。那天，她不知怎么就鬼使神差地朝超市门口看了看，一个很瘦很瘦的女人正好走出来，她大约50多岁的样子，穿着一条不怎么合体的黑色连衣裙，拎着几个购物袋，很吃力。

徐佑佑慢慢停下了脚步。

看到这个女人的面孔，她的脑海中突然闪现出了一段十分遥远的记忆，她好像置身于大海的最深处，非常温暖，没有一丝光，她日复一日地酣睡着。不知道什么时候，那个世界中出现了一股强大的力量，全方位地裹挟着她，进入了一条狭窄、黑暗、漫长的通道，艰难地朝前运动，那种脱胎换骨的感觉万分痛苦。终于，她的内视世界变成了一片亮堂堂的红，身体被一双手托起来，她由大海来到了陆地。她很不习惯这个世界的射线、空气、噪音，“哇哇”大哭。终于，她费力地睁开了眼睛，看到一个穿白大褂的女人，她笑吟吟地望着自己，说着什么……

她是徐佑佑来到这个世界见到的第一个人，徐佑佑竟然记着她的长相！而且，徐佑佑能肯定，她就是眼前这个很瘦很瘦的女人。

这个女人走到一辆自行车前，把那些购物袋放进车筐里，正要骑上去离开，徐佑佑突然跑上前，叫了一声：“阿姨……”

这个女人回头看了看她，说：“你有事吗？”

徐佑佑说：“阿姨，你是大夫吗？”

这个女人低头看了看身上的黑色连衣裙，笑了：“你看我像大夫吗？”

徐佑佑想了想，说：“我出生的时候，是你给我接的生。”

这个女人诧异了：“你认错人了吧！”

徐佑佑又仔细地看了看这个女人的五官，说：“不会。”接着，她有些突兀地说了句：“谢谢你。”然后转身就走了。

福利福超市门口车来车往，速度都很慢，却突然冒出了一辆摩托车，速度非常快，司机好像不会开，直直地朝徐佑佑撞上来……

她被撞出几米远，站不起来了。

那个很瘦很瘦的女人立即跑过来，和路人一起把她送到了附近的医院。

徐佑佑的爸爸在外地出差，母亲得到消息之后，疯了一样冲进了医院，一进病房就问：“佑佑佑佑，你怎么样？”

徐佑佑正在输液，她安静地说：“我在超市门口看到了给我接生的大夫。”

妈妈上上下下检查女儿的身体，确定只是大腿受了点轻伤，这才放下心，忽然回过神来：“你说什么？”

徐佑佑说：“我在路上遇见了给我接生的那个大夫，很瘦很瘦的。”

妈妈愣了愣，伸手摸了摸女儿的脑门：“宝贝！撞没撞到脑袋呀？”

徐佑佑拿开了妈妈的手，说：“我没事。”

妈妈说：“那我问你，你知道是哪个大夫给你接生的吗？”

徐佑佑说：“我不知道她姓什么。”

妈妈说：“她姓汪，汪大夫。你出生之后，再没回过那个医院，怎么可能认出她！”

徐佑佑就转过头去，不再说话了。

离开医院之后，有一个周末，徐佑佑专门去了一趟妇幼保健医院，看了看医生公示牌，只有一个姓汪的，她不是徐佑佑在超市门口遇见的那个女人。

如果徐佑佑真的认出了给她接生的大夫，那才是怪事。可是她认错了，这就对了。

后来，徐佑佑的妈妈找到了那个很瘦很瘦的女人，专门去登门道谢。徐佑佑终于知道，那个女人姓田，根本不姓汪。

这件事过去之后，徐佑佑的心里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疙瘩——当时她为什么认定那个田阿姨是给她接生的汪大夫呢？她的大脑里并没有储存出生前后的影像，从小到大，从来都没有，偏偏在见到那个田阿姨的一瞬间，那段遥远的记忆突然就冒了出来，感觉是那么的熟悉……

还有一件事，同样发生在高二那一年。

徐佑佑的前面坐着一个男生（暂且叫他V）。V长得弱弱的，白白的，特别不爱动，很少出去玩儿，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看书，成绩一直很好。他有个坏习惯，总喜欢掰手指关节，上课的时候，徐佑佑经常听到前面传来“咔吧咔吧”的响声。

尽管徐佑佑很努力，但是成绩一直上不去，处于中等水平。在功课上V经常帮助徐佑佑。V丢三落四，不是忘了带笔就是忘了带本，徐佑佑也经常帮他解决“硬件”难题。两个人的关系很好。

有一天上物理课，徐佑佑盯着V的后脑勺，突然感觉他是邪恶的，或者说，他终将变成一个罪大恶极、危害世界的人，她必须现在杀掉他，否则就没有机会了。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就好像有人在大脑中这样告诉她，那个声音无比宏大，不可违背。

物理老师正在讲台上大声讲课：“声音怎么传播呢？需要气体、液体、固体，这些物质称为介质……”

徐佑佑不知道大脑中的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她只关注眼前这个后脑勺。她感觉自己是正义的，她和这个后脑勺不是你死我活，就是你活我死。

她轻轻打开文具盒，拿起折叠式铅笔刀，打算从V的背后伸过去，在他的喉管上用力割一下，于是任务就完成了。

她握紧铅笔刀，慢慢朝前伸去，这时候，那个后脑勺突然转过来，看了徐佑佑一眼。徐佑佑哆嗦了一下，赶紧问：“你……你借铅笔刀吗？”

V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看了她一眼，然后就慢慢把脑袋转了回去。

徐佑佑陡然恢复了正常——前面这个人是她的同学，一个成绩优秀的老实学生。她不明白刚才自己为什么偏执地想杀了他。她是一个规规矩矩的女孩，没有一点暴力倾向，从小到大都没有杀死过一只蚂蚁。就算V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大坏蛋，徐佑佑也没有勇气杀人。她悄悄把铅笔刀塞进课桌内，伸开手掌看了看，渗出了湿淋淋的冷汗。她怀疑自己要疯了。

时隔多年，每次想起物理课的那一幕，徐佑佑就后怕。她一直担心，哪天又会突然变得不正常，从而变成一个杀人狂。

还有高三那一年，徐佑佑梦见某个地方地震了，天上炸着晴天霹雳，闪着红色电光，大地像癫痫一样疯狂抖动，很多大楼“轰隆隆”倒塌下来，烟尘四起，那情景令人魂飞魄散。

激灵一下醒过来，徐佑佑吓得心脏“扑通扑通”狂跳。

回想梦中情形，地震的地方叫昌渝，徐佑佑有个同学，名叫李小惠，她家就住在昌渝，几天前，李小惠突然辍学回老家了，分别的时候，她和徐佑佑还互相留了电话号码。

天亮之后，徐佑佑从电话本中找到那个号码，赶紧给李小惠打了过去，想告诉她，昌渝要发生地震，让她小心。

接电话的是一个年轻女人，她不耐烦地说：“你打错了，没有李小惠这个人！”然后就挂了电话。

徐佑佑看了看电话本，电话号码没错啊。

第二天晚上，徐佑佑又梦见了地震的场景，整个过程跟前一天的梦基本相同。早晨醒来，她继续拨那个电话号码，希望找到李小惠。

这次是个老太太接的电话，态度很温和，她说：“孩子，我们这里没有李小惠这个人。”

徐佑佑说：“阿姨，请问您这是哪里的电话呢？”

老太太说：“昌渝县委幼儿园。”

挂了电话，徐佑佑百思不得其解。她怀疑李小惠写错了号码。

第三天晚上，徐佑佑再次梦到了地震。三天晚上做同一个梦，不可能是一种巧合。

早晨，她又拨通了那个长途号码，就算找不到李小惠，她也要提醒他们，昌渝可能要地震。

这次是个中年妇女接的电话。

徐佑佑说：“请问，您认不认识一个叫李小惠的人？”

对方说：“认识。我听说了，你打过两次电话找她，我想知道你找她干什么？”

李小惠找到了！

徐佑佑一时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就说：“你们那里可能要地震……”

对方沉默了一下，说：“李小惠原来是我们单位的老师，16年前的今天，昌渝发生过一场7.6级地震，她为了救孩子，在那场地震中遇难了……”

徐佑佑的头皮一炸，支支吾吾地说：“我可能找错人了……对不起。”

挂了电话之后，徐佑佑越想越怕，感觉自己可能被鬼魂附身了。

妈妈下班回到家，看到徐佑佑的脸色很差，就问她怎么了。

徐佑佑一五一十对妈妈说了这件事。妈妈把她搂在怀

里，说：“巧合而已，不要多想了。”

爸爸下班之后，妈妈对他使了个眼色，两个人一起去了书房。

过了很长时间，高大的爸爸走过来，摸了摸徐佑佑的额头，说：“爸爸是个警察，我来帮你分析一下，也许是这样子的——李小惠把她家的电话号码给错了，或者你写错了。昌渝有两个李小惠，一个在幼儿园当老师，已经去世了；一个在卫城读书，和你是同学。恰巧你把电话打到幼儿园去了。还有一种可能，幼儿园接电话的人不耐烦，编个故事吓唬你。”

徐佑佑说：“可是我为什么老做那个梦呢？”

爸爸说：“我猜，你可能在网上看过那场关于昌渝大地震的旧闻，只是你不记得了，所以才总做那个梦。这段时间你是不是学习压力太大了？”

徐佑佑说：“挺轻松的……”

爸爸想了想，突然问：“你们班真有李小惠这个人吗？”

徐佑佑说：“当然了！她是我的朋友。我记得她还说过，她姑姑家就住在我们这个小区……”

爸爸问：“几号楼？”

徐佑佑摇了摇头：“她没说。”

爸爸说：“明天我正好休假，我带你去医院看看，最近，你的思路可能有点……混乱。”

徐佑佑听得出来，爸爸在尽力避免一些更准确的字眼。

第二天，爸爸带徐佑佑去了医院。医生也说不出子午卯酉，只是开了些安神之类的药。

那些药就放在徐佑佑的床头，她没吃过一粒。

这时候，徐佑佑已经隐隐约约感觉到了那个东西的存在，只是不知道它的方位。如果那个东西是一个巨大的魔影，这些中药丸子就是一支五颜六色的玩具枪，根本没有任何杀伤力。如果用这样的武器朝它发起进攻，只能把它激怒，那就更麻烦了……

本来，父母打算送徐佑佑去国外读书，可是，她总是举止异常，一个人在国外肯定不行，他们只能把这个独生女留在眼皮底下。于是，后来他们再也不提送徐佑佑出国的事了。由于徐佑佑从小到大一直在学校领舞，领操，高考的时候，父母让她报了本市的师范大学舞蹈系。

徐佑佑越来越封闭，天天躲在书中，离真实的生活越来越远。说话永远咬文嚼字，听上去十分做作，尤其是第一次接触她的人，会感觉很古怪。

进入大学不久，又发生了一件无法解释的事。

某天晚上，徐佑佑忽然产生了写作的欲望，刹那间，灵感如泉涌，她被冲击得受不了，爬起来打开电脑，“噼里啪啦”地写起来，一个钟头的工夫，她就写出了一篇3000字的小说，题目定为《疯狂的眼珠子》。完稿之后，她感觉全身通泰，爽极了，把小说存在电脑中，上床睡了。

几天之后，V来她家看望她。V考上了北京一所名校，回卫城过寒假。这小子还是瘦瘦的，白白的，依然保留着那个老毛病，不停地按手关节，“咔吧咔吧”响，令人心烦。他在徐佑佑的电脑上看到了那篇《疯狂的眼珠子》，问：“这是谁写的？”

徐佑佑不想卖弄，就说：“网上复制的。你觉得这篇小说是不是很文采飞扬呢？”

V惊叹不已：“这个故事太恐怖了！”

徐佑佑说：“那明明是一篇美丽非凡的爱情故事！”

V摇摇头说：“我没看出来。”

徐佑佑说：“那就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缘故了。”

第二天，徐佑佑逛书摊的时候，看到一本《民间故事·胆小鬼》杂志，买了一册，回到家，按照上面的投稿邮箱，把《疯狂的眼珠子》寄去了。

她压根没想到能发表。

两个月之后的一个周末，徐佑佑在书摊上看到了最新一期《民间故事·胆小鬼》，拿起来翻了翻，赫然看到一个标题

——《疯狂的眼珠子》！读下去，正是她写的那个故事。

徐佑佑没想到，她也能发表小说！反观内心，她细腻、敏感、多情，充满悲悯，追求完美，渴望表达，这些不都是作家的特征吗？

不过，有个问题让徐佑佑想不通，作者的署名不是她，而是一个陌生的名字——周德东。

显然，编辑们搞错了。

杂志上有联系电话，徐佑佑用手机拨了过去，接电话的人正是《民间故事·胆小鬼》的主编。

徐佑佑说：“您好，我是《疯狂的眼珠子》的作者。”

主编似乎有些迷惑：“《疯狂的眼珠子》？”

徐佑佑说：“就是那个美丽非凡的爱情故事，发表在你们最新一期杂志上，我是两个月之前投的稿，可是你们张冠李戴把名字搞错了……”

主编问：“你叫什么名字？”

徐佑佑说：“我投稿时用的是徐诉诉，第一个诉是告诉的诉，第二个诉是倾诉的诉。”

电话里静默了一会儿，主编才说：“徐诉诉，你是不是记错了？那个故事是周德东的作品，他是我们杂志的主笔，我们不会搞错的。”

徐佑佑不想争辩，说了句“主编对不起”，然后就匆匆挂掉了电话。

她把那个故事从头至尾又看了一遍，绝对是她两个月之前写的，几乎一字不差，怎么变成了别人的作品呢？

想来想去，她忽然想到了一个人——V，他当时看过这个故事。

徐佑佑希望得到V的证实，并不是为了讨回那笔稿费，而是想看看她和这个世界究竟谁不正常。

V已经回北京了，徐佑佑给他打了一个电话：“V，你记不记得你来我家的时候，在我的电脑上看过一篇美丽非凡的爱情故事，叫《疯狂的眼珠子》？”

V说：“什么时候？”

V的声音在话筒中怪怪的，好像不是他了。

徐佑佑说：“两个月之前，放寒假的时候！”

V说：“诉诉，你发烧了吧？我去过你家吗？”

徐佑佑说：“你忘了？当时你还说那个故事很恐怖……”

V说：“我感觉，你说这些话才是最恐怖的！”

放下电话，徐佑佑仰头朝天上看了看，天空很蓝，飘着几朵云，亮得刺眼。穿过大气圈，之上是太阳系、银河系、总星系……这是科学，毋庸置疑。可是，徐佑佑还是感觉到天上有个东西在监控她，玩弄她。她无法躲避，哪怕钻进防空洞，逃进大森林，统统无济于事。时间久了，徐佑佑甚至感觉到了那个东西身上的某种人格——偶尔使坏，偶尔发脾气，偶尔沉默阴森，偶尔露出含蓄的笑容，偶尔忙起来忽略了她……只是，它永远不会放弃她，不会解放她，似乎那是它的使命。

徐佑佑再次感到了孤独。

她一个人进入了一场无始无终的噩梦，没人能帮助她。有一天，她注定要疯掉。那时候她就能看到它的真面目了，它会拉着她的手，在失常的世界中狂奔。那时候，她就彻底解脱了，自由了，无牵无挂了。

第六章 一万张光盘出现在便利店

再说万穗儿。

妈妈身在外地心在家。

她每天都要给万穗儿打个电话，叮嘱她不要贪玩儿，每天要温习功课什么的。万穗儿满口答应：“好……好……好……”挂了电话之后，又加上了几个字：“好麻烦！”

老虎不在家，猴子称大王。老爸是另一只猴子，比万穗儿还快活。

万穗儿天天都去网吧玩游戏，魔兽世界，传奇，CS，QQ炫舞。家里电脑网速慢，留给老爸玩“黄金矿工”还凑合。

朗玛不知道干什么去了，一直没在网络上出现。万穗儿

给他打电话，他说他正在考察一块地。

万穗儿就不再理他，只管玩自己的。

她每天回家都要路过那座过江桥，再没见过那个白衣男子。几天之后，万穗儿就把他淡忘了，甚至觉得那是一场梦。

不过，抽屉中的那张光盘却是他曾经存在的物证。

这天晚上，万穗儿从网吧出来，肚子饿了，想买点零食吃。旁边有一家爱民便利店，她正要走进去，里面却走出了一个人——白T恤，白灯笼裤，白布鞋——是他！

老实说，万穗儿再次见到这个人，感觉有点疼。不过，她没有绕行，而是迎面走了过去，大声说：“嗨！”

白衣男子看见了她，停下来。他的脸上依然涂着厚厚的粉底，让人有点恶心。

万穗儿走到他跟前，一边打量他的脸一边说：“你还认得我吧？”

白衣男子露出了笑容：“认得认得，你还帮过我呢。”说完，他低头从口袋里掏出100块钱，递给万穗儿：“我找到工作了！来，还给你！”

万穗儿说：“没想到，这笔投资回报还挺大。”她接过钱，又找给对方50元：“我本来是助人为乐，你别把我变成放高利贷的。”

白衣男子没有多说什么，把钱接了过去。

万穗儿突然问：“那张光盘是你送给我的吗？”

白衣男子皱了皱眉：“什么光盘？”

万穗儿说：“你说我会意外地得到一个东西，我就收到了那张光盘。”

白衣男子说：“不管你收到了什么，跟我都没关系，那是命中注定属于你的，我只不过多了一句嘴而已。”

万穗儿说：“那你就再多一句嘴，告诉我，地狱真的存在吗？”

白衣男子说：“上次见面我就告诉你了——地狱是存在

的。”

万穗儿说：“它在哪儿？”

白衣男子的眼光一下迷离起来：“你最好不知道。”

万穗儿说：“为什么呢？”

恰恰在这时候，爱民便利店又走出来一个男子，脸上好像抹了一层黑油彩，如果不看五官，肯定以为是个非洲人。他穿着黑T恤，黑灯笼裤，黑布鞋，看上去，这身装束与白衣男子十分般配。他的肚子挺大的，像个孕妇，T恤上也印着一个莫名其妙的字“你”，前面空了三个字——□□□你。黑衣男子朝万穗儿看了一眼，急匆匆地走开了，很快就消失在便利店旁边那条黑糊糊的胡同中。

万穗儿感到更不对劲了，他们为什么穿一样的衣服，而且正好是一白一黑？为什么在白衣男子出现的地方，那个黑衣男子就会出现？

万穗儿眯着眼睛问白衣男子：“你认识他？”

白衣男子说：“谁？”

万穗儿说：“刚才那个穿黑衣服的。”

白衣男子转头看了看，说：“我在卫城没有熟人——除了你。”

万穗儿心里清楚，这一白一黑两个男人之间，肯定深藏着某种不可告人的危险关系。

她摇了摇头，说：“你撒谎。”

白衣男子没有辩解，他只是笑了笑，说了一句：“祝你好运吧。”然后转身就走。

万穗儿朝着他的背影大声说：“别说我是你的熟人，我只是给你换过钱而已！”

白衣男子没有回头，跟黑衣男子一样，他也消失在便利店旁边那条黑糊糊的胡同中。

万穗儿愣了一会儿，然后走进了超市，捡了一盒德芙巧克力，一瓶果粒橙，来到老板跟前结账：“刚才进来的那两个人是谁呀？”

老板是个40多岁的女人，大家都叫她包阿姨，她总是慢吞吞的，把小店打理得井井有条。万穗儿最受不了她数钱的样子，动作更慢，几张脏兮兮的小票子在手中翻来覆去总要数几遍，生怕算错账。她朝外探了探脑袋，问：“哪两个人？”

万穗儿说：“一个穿白衣服的，一个穿黑衣服的。”

包阿姨说：“噢，他们来推销东西。怎么了？”

万穗儿说：“没怎么。他们是一起的吗？”

包阿姨说：“他们是一前一后来的，不知道是不是一起的。”

万穗儿说：“你知道那个穿黑衣服的人叫什么吗？”

包阿姨想了想，说：“好像姓范。”

万穗儿说：“他们推销什么呢？”

包阿姨说：“光盘。”

万穗儿朝货架上看了看，上面整整齐齐堆放着很多光盘，也许有一万张。

包阿姨说：“你要吗？很便宜的。”

万穗儿摇了摇头。

回到家中，万穗儿拉开了抽屉，那张光盘还在。它是无数光盘中的一张。

万穗儿盯着它看了一会儿，越看越觉得这张光盘透着一股阴森之气，“啪”一下又把抽屉关上了。

尽管心中忐忑，没心没肺的万穗儿躺在床上之后，很快就发出了轻微的呼噜声。

她做梦了，梦见那张光盘在抽屉里缓缓转动起来，有点类似深邃的太极图，推动整个宇宙。

看来她不喜欢这个梦，她的眉毛皱着，表情很不舒展。

房间里黑糊糊的，时间无声流淌。下。载美少女！

光盘在抽屉中，没有动力，怎么可能转起来呢？它肯定安安静静地在黑暗中躺着。它真的没有转吗？万穗儿睡着了，没人去打开抽屉，因此，谁都不要过早下结论。

第七章 感谢网络

徐佑佑没想到，她竟然在网上找到了高玄。

徐佑佑读高二那年，他们学校转来了一个男生，他太瘦了，太高了，老师和他说话都必须仰着脸。做操的时候，他永远鹤立鸡群，每个人都能看见他的脑袋，他长着一头自然的黄卷发，永远乱蓬蓬的。全校的人都知道这个男生叫高玄。

徐佑佑也只是知道他的名字。

那天，徐佑佑放学回家，在超市门口遇见了那个很瘦很瘦的女人，她认定对方就是给她接生的大夫，转身跑掉之后，被一辆摩托车撞伤，高玄正好走在她的后面，他迅速跑过来，背起徐佑佑，跟那个很瘦很瘦的女人一起把她送到了医院。

那时候高玄就1.82米了，徐佑佑清晰地记得，当时她趴在他的背上，摇摇晃晃，感觉很不安全，生怕摔下去。

养好伤之后，母亲送徐佑佑去上学，顺带感谢那个高个子男生，可是，高玄已经转学了，他只在徐佑佑那个学校读了两个月，从此再没有出现过。徐佑佑甚至没跟他说过一句话。

上了大学之后，徐佑佑越来越孤单，她感觉身边的男生没一个入眼的。

一天，她偶尔在网上看到了母校中学的贴吧，很多人在里面寻找老同学，她不知怎么就想到了那个高玄，于是发了一个帖子——《个子最高的那个男生，你现在还好吗？》她写道：

你还记得高二那个小女生吗？背着大大的书包，怀着小小的心事。那时候的天空湛蓝如洗，那时候的草青翠欲滴。魔鬼拉起我稚嫩的小手冲向死亡之谷，你却把我夺下来交给了白衣天使。茫茫人海，杳无你的消息，如果你恰巧读到这些文字，希望及早跟我取得联系……

最后，徐佑佑留了一个QQ号码。

她相信，如果高玄看到这个帖子肯定会想起她来。

从此，徐佑佑经常登录QQ等待高玄的回应，几天过去了，一直不见动静。就在徐佑佑不抱希望的时候，高玄出现了！那是半年前的事。

两个人联系上之后，由老同学变成了网友。高玄23岁，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读书，脑与认知科学专业。

从那以后，徐佑佑经常失眠，夜里的时光大部分都用来跟高玄聊天了。她的内心是孤独的，极其需要朋友。她处在黑夜，高玄处在白天，她能从他的身上闻到阳光的味道。

一次，徐佑佑在网上对高玄说：你的父母还在卫城吗？你只身一人在万里迢迢的美国，在夜深人静的时刻，在秋雨绵绵的日子，会不会无比地想念他们呢？

高玄突然不说话了。过了好半天，他才说：我不喜欢我的父亲。

徐佑佑马上想到了一件事，在中学的时候，大家都以为高玄姓高，但高玄告诉徐佑佑，不是。徐佑佑问他姓什么，他没说。

尽管徐佑佑不能理解他们父子之间的矛盾，但是，敏感的她从此开始回避关于他家庭的话题。

实际上，徐佑佑也一直对高玄遮蔽着一半内心——她从来没有对他提起过天上的那双眼睛。面对高玄，她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正常的自由的快乐的女孩，似乎也看不到操纵她的那些绳子了。她贪恋这种感觉。

高玄由于跟家里人合不来，似乎也很孤独，从而把徐佑佑当成了亲近的人。

有一次，高玄在QQ里对她说：佑佑，你有没有感觉你在某些方面跟别人不一样……

徐佑佑说：没错儿，我从出生就与世俗世界格格不入风马牛不相及，但是从来没人理解，除了你！

高玄回了一个笑脸，没有再说什么。

放暑假的时候，高玄回国来，跟徐佑佑见了面。

两个人约在了徐佑佑家附近的非欧咖啡馆。徐佑佑穿着一件雪白的T恤，一条牛仔短裙。高玄变化不大，又瘦又高，

一头乱蓬蓬的自然黄卷发。他穿着一件黑背心。

咖啡馆都是老木桌老木椅，除了徐佑佑和高玄，只有三个顾客：一对很年轻的男女在角落里窃窃私语，还有个老太太坐在邻桌，她慢悠悠地喝着茶，嗑着瓜子，偶尔朝徐佑佑看一眼。

在现实中，高玄很沉默，那天，高玄一直静静地注视着徐佑佑，总是听她说。

徐佑佑不喜欢能说会道的男生，只有安静的男生才像一张白纸，可以任由她在上面表达她那一怀总是说不清楚的心事。

当然，她也不喜欢沉闷的男生。她能感觉到，高玄的沉默是外壳，包容着太多太多的话语，如同汹涌的波涛。他肯定经历过很多大波大折，只是不愿意表露罢了。

回忆起高中时代，徐佑佑沉浸在幸福中：“那次，我被摩托车撞伤的时候，顿时感觉天旋地转，四周就像关掉了声音的电视画面，根本没想到你从天而降……”

高玄摇了摇头：“你只是在那个女人旁边昏过去了，没有摩托车撞你。”

徐佑佑笑了笑，说：“时光如梭，恍若隔世，你记错了。”

高玄弯腰看了看徐佑佑的牛仔短裙，说：“你找找伤疤。”

徐佑佑记得当年她伤在大腿外侧，脸一下就红了，两只膝盖下意识地并了并：“人家早愈合了！”

高玄说：“你确定？”

徐佑佑说：“当然确定。”

高玄注视着徐佑佑的眼睛，过了好半天才说：“佑佑，我去美国两年了，一直没有回来过，这里没有任何令我留恋的东西。这次，我是为了你回来的。”

徐佑佑痴情地望着高玄，眼圈已经湿了：“你不说我也心知肚明了如指掌……谢谢你！”

几天之后，高玄约徐佑佑去看电影。他们从电影院出来之后，站在马路旁打车。

马路上车很少，人很少，夕阳在天边静静悬挂，洒下一层厚厚的金色。繁忙的城市难得如此从容。

徐佑佑希望永远没有出租车，她愿意跟高玄一起慢慢走回家。

突然，有人在背后碰了她的胳膊一下，她吓得叫出声来，一下靠在了高玄的身上。转过头去，原来是一个捡破烂的人，不到50岁，个子很矮，脑袋很大，穿着一身破旧的武警服，胡子拉碴，满脸堆着讨好的笑：“小姐，你那只瓶子还要吗？”

徐佑佑看了看手里的矿泉水，已经快喝完了，正要递给这个人，高玄一下就把那只瓶子夺过来，抓在手中，很不耐烦地对这个人喝道：“走开！”

捡破烂的人深深地看了高玄一眼，慢腾腾地走开了。

徐佑佑怜悯地看了看那个人的背影，轻声说：“他们天天在这个繁华的城市中四处奔波劳顿，很不容易。反正我也快喝完了，给他不就完了嘛！”

高玄扭过脑袋去继续等出租车，没有说话。

徐佑佑在他旁边小声说：“你怎么了？是不是太单纯的我.....惹你生气了？”

高玄把脑袋转回来，看了看徐佑佑：“只要我在你身边，就不会让任何人吓着你。”

徐佑佑的心里一下灌满了蜜。

这时候一辆出租车开了过来。两个人上了车，徐佑佑轻轻靠在了高玄的肩膀上，高玄的身体似乎一下僵住了。

这是徐佑佑第一次依偎男生，她很快就忘掉了那个捡破烂的人，回味着高玄刚才的话，沉浸在幸福中。

她感觉，出租车的速度太快了。

在美丽的江岸上，徐佑佑和高玄见了第三面。他们坐在草坪中，一边晒太阳一边聊天。不大不小的风吹过来，舒服极了。

徐佑佑从包里掏出一只黑木青蛙，对高玄说：“给，送给你的。”

青蛙的背部呈锯齿形状，徐佑佑抽出青蛙嘴里的木棍，从尾部朝头部一下下滑动，青蛙就一声声叫起来。

高玄说：“太可爱了。”

徐佑佑笑着说：“你总是少言寡语，让青蛙鼓励鼓励你。”

过去，徐佑佑和别的男生在一起，感觉他们都不能理解她高傲的灵魂，也没有耐心跨越她美丽的外壳，进入她更美丽的内心。只有高玄，他跟徐佑佑在一起，永远不急不躁，永远在聆听。她觉得，高玄的来临，就像那张光盘的出现一样，都是命中注定的。

第八章 天堂

朗玛高考落榜，父亲花钱把他送进了卫城这所私立大学。

去年，父亲撒手人寰。

在汾水，几乎没有人不知道朗玛的父亲朗大中，他开了多年煤矿，家里堆起了金山银山。不过，朗大中吸毒成瘾，他死的时候，正在卫城最豪华的夜总会包房里狂欢，据说当时他身边有八个赤裸的女子。人们都说朗大中嗑药过量，纵欲过头，“乐”死了。

虽然家中有钱，从门缝朝外冒油，但是朗大中暴毙之后，他的丑闻被大肆曝光，朗玛的母亲从此生活在了重重压力中，十分苦闷。

像很多“富二代”一样，朗玛从小娇生惯养，性格有点霸道。好在他对毒品深恶痛绝，绝不沾边。

在家里，有两个保姆和老妈一起伺候他；在学校，有一大群小兄弟在他身旁前呼后拥。不过，在认识万穗儿之后，朗玛才感觉拥有了一个真正的朋友。

最初，两个人只是游戏世界中的玩伴，万穗儿率领他，一起打打杀杀，痛快极了。这个女孩很单纯，她对朗玛说话从来不客气，经常还因为他操作失误骂他个狗血喷头。朗玛很奇怪，她哪来那么多损人的话，句句像刀子。

时间久了，两个人越来越熟，经常通电话聊天。最长一次，两个人噤里啪啦聊了一夜，一边给手机充电一边聊，手

机都烫手了。

万穗儿坦言，她的模样不漂亮，性格大咧咧，也不怎么可爱。不过，她有一个帅帅的表哥，一个帅帅的堂哥，都在读大学，那两个哥哥曾经嘲讽她——都说男孩是建设银行，女孩是招商银行，咱这个妹妹实在太一般了，肯定没什么业务……

在朗玛看来，女孩大都自恋，哪怕相貌平平，只要有人叫她“美女”，明明是客套，她也会在心里暗暗信以为真。像万穗儿这样客观地看待自己的女孩，少之又少，为此他哈哈大笑。

万穗儿说：不过，那两个坏蛋都亲过我。

朗玛吓了一跳：什么时候？

万穗儿说：堂哥亲我的时候，他7岁，我4岁。表哥亲我是在我初一的时候……

朗玛说：在哪儿？

万穗儿说：在我们学校的走廊里。

朗玛说：有人看到吗？

万穗儿说：没人认识他，那些同学都以为他是我的男朋友。他到我那里取本书，我送他出门的时候，他趁我不注意就把我的脑袋按在墙上了……

朗玛说：虽然你这个招商银行很一般，可是，那两个建设银行都跟你有业务往来啊。

万穗儿就呵呵地笑。

在学校里，朗玛自然很抢眼，不少女生追求他。

大学三年，朗玛前后谈过两个女朋友，最后都无疾而终。朗玛总觉得她们更像保姆。

第一次见到万穗儿，朗玛就喜欢上了这个爽快的女孩。他甚至认为万穗儿很漂亮——她单眼皮，小眼睛，组装得十分精致。美的最高境界就是和谐。大眼睛双眼皮樱桃嘴儿，那种审美太老旧了。虽然万穗儿的身材不纤细，偏偏朗玛喜欢胖乎乎的女孩。

这天，朗玛又给万穗儿打电话，说：“我带你去开车兜风吧。”

万穗儿说：“好哇好哇！”

朗玛说：“你在哪儿，我现在接你去。”

万穗儿说：“我在开车！”

朗玛愣了愣：“你哪来的车？”

万穗儿说：“我怎么就不能有车？花两元钱就可以了，还是赛车哪。”

朗玛说：“噢，你在电子游戏厅！”

万穗儿又呵呵呵地笑。

半个钟头之后，朗玛接到万穗儿，驾车冲上环城路，打开天窗，风驰电掣。

万穗儿踩着座位，把身体伸出了天窗，短发被吹得飞扬起来。只要超过一辆车，她就朝人家司机挥臂尖叫，开心死了。

过了一会儿，万穗儿缩回来，坐在了座位上，央求说：“朗玛，我能不能开一会儿？”

朗玛一下瞪大了眼睛：“就凭你在电子游戏厅练就的那点驾驶水平，敢在高速路上玩真的？”

万穗儿说：“不是自动挡吗！”

朗玛说：“自动挡也需要驾驶啊！”

万穗儿撅嘴生气了：“不给开拉倒！小气！”

朗玛朝前看了看，正好有个出口，就说：“给你开给你开，等我找个安全点的地段啊。”

万穗儿欢呼起来：“哥们儿，我爱你！”

朗玛把车开出了环城路，奔向一片原野。

很快，他们就来到一条偏僻的乡间沙土道上。路边的青草没经过修剪，异常茂盛，点缀着星星点点的野花，枯荣自演。远处是平整的庄稼，绿的绿，黄的黄。更远方是低矮的村庄。

朗玛停了车，让万穗儿坐在了驾驶座位上，他坐在她旁边，讲了讲驾驶程序，然后说：“走吧！”

万穗儿突然胆怯了：“我只在公园开过卡丁车，还是……算了吧？”

朗玛鼓励道：“没关系，这儿没人，你顶多撞在树上。”

万穗儿深吸一口气，抓紧方向盘，踩下了油门。宝马轿车“噌”一下蹿了出去，还没等朗玛反应过来，只听“轰隆”一声，轿车就撞上了一棵高大的杨树，灭火了。

万穗儿愣了愣，“哇”一声哭出来。

朗玛看了看她，憋不住哈哈大笑：“你哭什么啊！”

万穗儿不说话，脸色煞白，哭得越来越厉害。

朗玛下车看了看，回来又坐在了万穗儿旁边，笑道：“你的心理素质不适合去荒野探险。”

万穗儿止住了哭泣，小声问了一句：“撞坏了吧？”

朗玛说：“你是问树还是问车？”

万穗儿说：“当然是车！”

朗玛坏笑道：“我是一个环保主义者，我更关心那棵树。”

万穗儿怯怯地走到车前看了看，车头被撞瘪了，变得十分难看，她说：“怎么办呀！”

朗玛也下了车，拉着万穗儿在路边的草地上坐下来，说：“我有一个主意。”

万穗儿说：“找一辆拖拉机把它拉回去？”

朗玛说：“我不是说这个。哎，我们不要去荒野探险了。”

万穗儿说：“什么？我就知道你会后悔！”

朗玛说：“你不是一直幻想建造个‘天堂’吗？我们不如来实施这个计划，找个有山有水的地方，远离人群，建一座大房子，有花园，秋千，游泳池。再养一群鸡鸭鹅，还要养条狗，最好是拉布拉多……”

万穗儿说：“那是别墅！得花多少钱呀！”

朗玛说：“山里要石头有石头，要木头有木头，要人力有

人力，花不了多少钱。”

万穗儿说：“那我们还回不回来了？”

朗玛说：“傻瓜才回来。”

万穗儿说：“你是说我们直接在那里过日子了？”

朗玛说：“那样的日子才叫日子。”

万穗儿说：“我们算什么？邻居？”

朗玛说：“你给我当老婆。”

万穗儿说：“你想跟我‘练’爱？至少应该提前问问我的意见吧？”

朗玛说：“你不愿意也没关系，那就给我当保姆。”

万穗儿说：“得，我还是选择当老婆吧。”

朗玛说：“这几天，我不是说去考察一块地吗？我发现了一个好地方，离卫城一百五十公里，那地方很落后，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我跟当地乡政府的土管部门接洽过了，今天早上，批文都下来了。”

万穗儿十分惊讶：“你玩真的呀！”

朗玛说：“当然！那个地方背后是山，前面是河，没通公路，只能从一座古老的吊桥走过去。”

万穗儿满脸兴奋，完全忘了宝马还在瘫痪中：“要是我们毁掉吊桥，就没人能找到我们了！”

朗玛说：“我们可以买一艘小船，自由出入。”

万穗儿说：“那我想吃烤羊腰子怎么办？”

朗玛笑道：“我给你烤。”

万穗儿说：“那我就没什么顾虑啦！”

朗玛说：“开学的时候，我们一起去办辍学手续。”

万穗儿使劲一拍朗玛的肩，说：“哈哈，这回我要放长假了！”

天擦黑的时候，朗玛驾驶着头破血流的宝马轿车，载着万穗儿回到了卫城。

第九章 黑白两道

讲个故事缓解一下气氛。

话说卫城南部，有个人叫党球子，此人24岁，一只眼睛不知道怎么瞎了，斜戴一只黑眼罩，跟电影中的亡命徒一模一样。党球子的身体比普通人大一号，看上去就令人生畏。如果一头大象像狮虎豹一样凶残，那是最恐怖的事，偏偏此人心狠手辣。

有一年，他在火车站被警察追捕，一个人打倒了三名警察，逃之夭夭。

所谓法网恢恢，后来，他还是被逮住了。蹲了几年大牢，出狱之后，搞起了客运，几乎垄断了卫城至省城的线路，财大气粗，不可一世。

有一次，生意上的仇家买通了两个杀手，要取他的性命，结果，两个杀手埋伏在他家附近，看到他的庞大身躯和凶横模样，犹豫再三，最终夹着尾巴离开了，悄悄把订金还给了雇主，表示，这活儿他们干不了。

前不久，卫城又冒出一个人来，明目张胆地跟党球子抢客运线路。此人叫小文，跟党球子年龄差不多，又瘦又小，看上去手无缚鸡之力。

党球子立即放话儿，要把这个小文撵断。

他明白，此人敢如此对着干，绝不是等闲之辈，如果他派手下的兄弟去，只会留下笑柄。他要亲自出马。

这一天，党球子拎着一杆猎枪，找上门来。

他的背后，远远地跟了一群人看热闹，他们知道，今天定有一场恶战，很可能要出人命。

小文正和几个朋友在饭店喝酒，有人说：“党球子拎枪来找你了。”

小文站起身朝外看了看，果然有个人高马大的家伙气势汹汹地朝饭店扑来。

他放下酒杯，说：“你们等我五分钟，我把他打发走再回来干掉这一杯，绝不食言。”然后就出去了。

党球子看见小文走出了饭店，立即端起枪口，对准了小文的胸脯，一步步走过来，大声问道：“就是你吧？”

小文不紧不慢地说：“我约莫，十个我都打不过你，换了我的话，根本不会带枪来，多沉啊。”

党球子停在离小文三步远的地方，一只独眼盯着小文，喝道：“少废话，说吧，怎么整！”

小文朝前走了几步，一只手把衬衣撕开，另一只手抓住枪管，拽过来，顶在了自己的心脏上：“你不要朝我的肩膀或者大腿开枪，然后说打歪了，那样的话我死不了，还得去医院抢救，挺遭罪的，我最怕疼了。你就朝这个部位开枪，我肯定一下就挂了。来，我喊一二三你就扣扳机，一！二！三！……”

党球子的变化很突然，在小文数到“三”的时候，他一下就把枪扔掉了，“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

小文静静地看着他，一脸恨铁不成钢。接着，他把党球子脸上的那只黑眼罩拽了下来，竟然露出了另一只眼睛，一闪一闪亮晶晶，这只深藏不露的眼睛看着小文，充满羞愧。

小文皱了皱眉，低声说：“能解释一下吗？”

党球子的眼泪都要流下来了：“为了吓唬人呗……”

小文温柔地帮党球子戴上了那只黑眼罩，颇为同情地说：“为了在道上混口饭，整天还得把一只眼睛藏起来，不容易啊！赶快回家吧。”

然后，小文回到饭店坐下来，端起酒一饮而尽，又把杯口朝下倒了倒，说：“诸位看好了，绝不玩赖。”

从此，卫城有了小文哥。

小文哥虽然又瘦又小，但是每个纽扣都散发着痞子味儿。他不费一拳一脚，就把党球子吓尿了，这件事令卫城的大小混子闻风丧胆，很多人纷纷来投靠他了。由于兄弟众多，难免有人不认识，于是那个不长眼睛的家伙就倒霉了。

这一天，有个姓李的兄弟鼻青脸肿地跑回来，对小文哥说，有人把他揍了。小文哥立即把他大骂了一顿：“我早就告诉过你们，不要惹是生非，要做一个守法公民，这回栽了吧！”

接着，他问清了那个人的名字，红着眼珠子就出了门。

身后追上来七八个兄弟，都被小文哥踢了回去：“你们给火葬场打电话去，叫他们来拉人！连程序都不懂！”

他手拿菜刀砍电线，一路火花带闪电，很快就来到了一家位于二楼的台球厅，他要找的那个人正在里面玩球。小文哥叫来一个男服务员，很温和地说：“麻烦你帮忙找个人。”

服务员不认识他，说：“找谁啊？”

小文哥说：“这个人叫豹五，你就说一个叫小文哥的人在找他。”

服务员的腿立刻软了：“您就是小文哥啊！好的好的好的，我马上去！”

小文哥微微笑了笑，赞许地拍了拍他的肩：“麻烦了。”然后，他坐在了一只圆凳上。

服务员跑到一个正在打台球的人跟前，颤巍巍地说：“豹哥，小文哥来找你了……”

此人身高大约1.78米，很年轻，却满脸凶横。他正在瞄准黑球，听了服务员的话，扭头朝门口看了一眼，问：“几个人？”

服务员耳语道：“一个，好像口袋里装着菜刀。”

这个人说：“你让他等一会儿，我还有最后一个球了。”

服务员就跑回来，胆怯地说：“小文哥，豹哥让您……等一会儿，他还剩最后一个球了。”

小文哥说：“好的，辛苦你了。”

服务员说：“小文哥，您喝点什么吗？”

小文哥朝冰柜里看了看，说：“来瓶水吧。”一边说一边掏钱。

服务员说：“才一块钱，您不用给了。”

小文哥笑着瞪了服务员一眼，说：“不像话！买东西有不给钱的吗？”

他递给服务员一张皱巴巴的5元钱，服务员找给他四枚崭新的1元钢镚，他小心翼翼地装进口袋里，然后举起水，轻轻喝了一口，继续观看豹五打球。

几分钟之后，豹五走过来了，他比小文哥高半头。

小文哥站起来，把水放在了旁边的台子上，挡住了桌球厅的楼梯口。他一只手自然下垂，一只手插在裤袋里，里面菜刀的形状清晰可见。

所有的球都停止了滚动，所有的眼珠子都射了过来。台球厅里出奇的安静。

豹五走近之后，说：“我有个提议。”

小文哥喜欢不俗气的开场白，他笑了：“你说。”

豹五就说了：“今天，你和我之间肯定是一场恶战，双方必然都有伤亡。”

小文哥点了点头。

豹五继续说：“我看到了，你的口袋里装着菜刀。你肯定也看到了，我的口袋里也装着菜刀。那么，你砍我我砍你，引来一大群人看热闹，太招摇。干脆这样吧，我们自己砍自己，这样又文明又公平，反正结果是一样的。提议是我出的，我先来。”

说完，豹五从口袋里抽出菜刀，把一只手摆在台子上：“我们从小手指开始。”说完手起刀落，小手指的第一个关节就飞了，鲜血“呼”一下冒出来。

他咬咬牙，盯着小文哥说：“该你了。”

小文哥直愣愣地看着对方，突然一转身，撒腿就跑。由于太慌乱，他从楼梯上摔了下去，脑袋磕在水泥台阶上，“咕隆咕隆”响，像一块不怎么圆的石头。他滚到地面上，爬起来继续狂奔——小文哥跑的快，这是他混江湖的一个法宝。实际上，读小学的时候，他每次赛跑都在最后打狼，只是在第一次跟人打架之后，速度就突然变快了。

自残者用一只全手扶着楼梯，快步走下来，四处看了看，小文哥已经不见了踪影。他嘀咕了一句：“你欠我一根手指，我要你还我一只手。真他妈傻。”

一个兄弟走过来，胆战心惊地说：“豹哥，去医院吧？”

豹五说：“没人支付医药费，去什么医院？去他家！”

豹五为什么要揍小文哥那个兄弟呢？

其实是为了一个女孩，这个女孩正是万穗儿。

有句话说的好：杀手也有小学同学。豹五和万穗儿是邻居，一起长大，一起上学。豹五从小就是万穗儿的保护伞。一次，他们走在放学的路上，突然冲过来一个高年级男生，一下就把万穗儿的裙子掀起来。当时，一切发生得太快了，万穗儿“哇”一声哭起来。那个高年级的男生得逞之后，撒腿就跑。

豹五像箭一样射出去，几步就追上了那个男生，把他扑倒了。那个男生虽然是高年级的，却跟豹五差不多高。两个人在地上扭打了几下，豹五竟然把对方的裤子拽掉了，又用他的腰带把他捆在了路旁的一棵树上，那个男生哭起来，又蹬又踹。

豹五对万穗儿喊：“穗儿，过来，看看他的小鸡鸡！”

万穗儿揉了揉泪眼，朝豹五的声音望过去，那个男生的下半身光溜溜的，两条腿又白又细。那是她第一次看到男生的生殖器。

她更委屈了，对着豹五喊了一声：“你们去死吧！”然后捂着脸就跑掉了。

第二天，万穗儿没去上学，听说那个高年级男生和豹五都被各自的班主任狠狠剋了一顿。

初中毕业之后，豹五就辍学了，万穗儿的家也搬了。不过，豹五和万穗儿并没有断了联系，豹五偶尔就来学校看看万穗儿，高二那年暑假，他还带万穗儿去郊区骑马了。

万穗儿上了大学之后，她明显感觉豹五对她的眼神变了，变得火辣辣的。如果说小学时代那个男生是用手掀她的裙子，豹五就是用眼神掀她的裙子。

一次，万穗儿跟着豹五还有他的几个朋友去夜店玩儿，豹五喝了酒，他盯着万穗儿说：“穗儿，你跟我得了。”

万穗儿大吃一惊：“豹五，你说什么呢？我一直把你当哥，一点感觉都没有！”

豹五说：“我过去也把你当妹妹，但是你变了。”

万穗儿说：“我怎么变了？”

豹五说：“你不再是我妹妹的样子了，长着长着，变成了我女朋友的样子。”

万穗儿捶了豹五一拳：“你就扯吧！”

从那以后，豹五找万穗儿的次数逐渐频繁，越来越像她的男朋友了。万穗儿不希望这样，她让他不要再来找她，他答应了，可是，万穗儿总是在意想不到的地方遇到他，她怀疑这家伙动用了所有的兄弟，全天掌握她的行踪。

一天，万穗儿去网吧玩儿，老板给她的座位是323号。她走过去，刚要坐下来，竟看见豹五坐在旁边的322号上，正在电脑上看电影。他转头看了看万穗儿，挤眉弄眼地笑了一下。万穗儿马上明白，他肯定跟老板打过招呼，老板是故意把她安排在323号的。

她有些恼怒，对豹五说：“你再这么干，我不理你啦！”

说完，她转身就走。

豹五追上来，拉住了她：“穗儿，你玩吧，我走。以后你叫我我就到，你不叫我我就不到。”

万穗儿瞪了他一眼，这才回到323号。

豹五真的走了。他走到收银台前停了停，给了老板一巴掌：“你他妈为什么不给她321号？”

老板想说什么，摸了摸脸，终于没敢。

这天，又是万穗儿一个人在网吧玩儿，遇见了小文哥的那个兄弟李某。李某带着两个人给网吧看场子。万穗儿并不算漂亮，引不起那三个地痞的兴趣，最初，他们是骚扰一个高个女孩，当时，那个高个女孩正在玩游戏，李某把下巴顶在她的头发上，一只手抓着她的手，说：“来，哥跟你一起玩儿。”

高个女孩尖声叫起来。

李某并不理会，猥琐地咬住了高个女孩的一缕头发。另两个同伙嘿嘿淫笑。

万穗儿看不过去了，大声说：“你们干什么呀？再欺负人我报警了啊。”

李某看了万穗儿一眼，骂了一句：“傻逼，再多嘴撕烂

你。”

万穗儿没有害怕，掏出手机要拨110。

李某松开那个女孩，一巴掌扇过来，“啪”一声，万穗儿的半张脸就红了。

这时，豹五神奇地出现了，他准确地抓住了李某的手腕，盯着他，低低地说：“跪下。”

三个人都不认识豹五，李某撇了撇嘴问：“你谁呀？”

豹五说：“豹五。”

李某说：“小文是我大哥。”

豹五说：“不认识。跪下。”

李某一脚踹在了豹五的肚子上，另外两个人随之冲上来……

除了武侠电影，一般说来，不管一个人多厉害，在现实中能打过1.5个人已经是极限了。当时万穗儿根本没看清豹五是怎么打的，回过神的时候，两个人已经晕在地上，李某满脸是血，惊人地越过一排电脑桌，冲出门去。豹五去追的时候，晕倒的两个人奇迹般地爬起来，从网吧后门逃了。

万穗儿对那个吓傻了的高个女孩说：“你快回家！”

高个女孩哆哆嗦嗦地说了声“谢谢”，然后背起挎包，赶紧离开了。

豹五跑回来，看了看地上，又弯腰看了看桌子底下。万穗儿说：“别找了，都跑了。”

豹五这才直起身，对万穗儿说：“对不起，你没叫我，我到了。”

万穗儿说：“我欠你个人情啊，哪天请你吃烤腰子。”

豹五说：“你不是欠我个人情，你是欠我个爱情。”

万穗儿说：“别跟我贫！”

那天是豹五把万穗儿送回家的，分手的时候，豹五说：“穗儿，我爱你。我不会放过两种男人，一种是对你坏的，一种是对你好的。”

偏巧这时候万穗儿的手机响了。

她掏出来看了看，是朗玛打来的。她有些犹豫，不自然地看了看豹五。豹五敏感地瞥了她的手机一眼，问：“谁啊？是对你坏的还是对你好的？”

万穗儿试探地说：“是對我好的，你想怎样？”

豹五来拿万穗儿的手机：“我跟他说说。”

万穗儿没给他，直接挂了，说：“我老爸！”

第十章 21天阳寿

虽然万穗儿心里很感谢豹五对她的关照，但她绝不会做他的女朋友。两个人不同路。

她开始有意躲避这个人。

豹五并不纠缠，连续几个月都没有出现，不知道他在忙什么。

万穗儿的生活恢复了常态，连那个白衣男子好像也回到了属于他的世界，没有再出现。

该出现的早晚要出现。

这天晚上，万穗儿从网吧回来，刚刚走上那座过江桥，就看到了那个白衣男子，在夜色的映衬下，他像一只素白的日本灯笼。

他迎面走过来，停在了万穗儿面前。

万穗儿说：“你太奇怪了，为什么总跟着我？”

白衣男子的表情庄重起来，低声说：“我只想重申一下——你不要再跟那个巨蟹座的异性交往了。”

万穗儿撇了下嘴，说：“你当你是谁呀？我爸？好吧，那你告诉我，我跟他交往下去会怎么样？”

白衣男子说：“不会有结果。”

万穗儿松了一口气：“哈哈，告诉你吧，我不要结果，我就喜欢跟他交往，这样总行了吧？”

说完，万穗儿拔脚就走。

那个白衣男子追上来，急切地说：“你一定要相信我！”

万穗儿回过头，严肃地说：“不管你是人是鬼，都请你离我远一点，好吗？”

白衣男子直勾勾地望着她，没说话。

万穗儿又朝前走了几步，回头看，他还跟在身后，于是掏出了电话，说：“你再跟着我，我报警了！”

白衣男子抻了抻长脖子，干咳了一下，突然说：“他的命不长了。”

万穗儿愣了愣：“你胡说八道！”

白衣男子说：“真的，他只有21天阳寿了……”

万穗儿全身的血都冲上了脑门，叫起来：“你他妈有多远给我滚多远！”

白衣男子平静地说：“他要下地狱的。”

这时候，一辆很拉风的吉普车开过来，放着震天响的音乐：出卖我的爱，逼着我离开，最后知道真相的我眼泪掉下来！……

吉普车停在了万穗儿旁边，跳下一个人——豹五。

三天前，小文哥去找豹五寻仇，双方并没有交手，小文哥逃掉了。豹五当然不会善罢甘休。在卫城，有多少人想放倒豹五？数不清。如果不把小文哥彻底制服，就会有一个两个三个小文哥蠢蠢欲动，卷土重来。

连续三天，豹五一直找不到这家伙的踪影。他不在家，不在公司，不在朋友家，不在任何一家夜总会，也不在下水道里，他去哪了呢？

此时，一个光头兄弟跟着豹五，正在满世界寻找小文哥，正巧遇到万穗儿。

豹五没跟万穗儿打招呼，他走到白衣男子跟前，围着他转了一圈，上上下下打量对方的装束，终于问：“你是……霍元甲？”

显然，这是来找茬的。白衣男子看了看他，又看了看万穗儿，表情有点尴尬，似乎不知道该说什么。

豹五又问：“那你是……霍元甲的大叔？”

白衣男子愣眉愣眼地看着豹五，还是不知道该说什么。

豹五蹲下去，捏了捏白衣男子的布鞋，说：“瞧这鞋，一看就是练功夫的人穿的！”

又站起来，把眼睛凑到白衣男子的胸前，仔细看了看：“还有这行字——你框框框……透着一股武林杀气！”

白衣男子始终站得直直的，一动不敢动，万穗儿看到他的身体在微微抖动，赶快走上来解围：“豹五，他是我一个熟人，你想干什么啊！”

豹五把脸贴在白衣男子的脸上，小声说：“霍大侠，我数三个数，你立即滚开。”说着，他朝远处指了指：“那个方向，冲刺的速度，不能回头。如果你再跟着她，走一步，我剁掉你一只脚；走两步，我剁掉你两只脚。我数数了啊，一！二！三！……”

白衣男子吓坏了，他小声嘀咕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谢谢你……”然后转过身去就要跑，却突然停住了，好像害怕地上有地雷似的，回头看了看豹五，又指了指前面，问：“这个方向对吗？”

豹五一只手抱住了万穗儿的肩膀，一只手不耐烦地扬了扬：“跑吧跑吧，随便跑吧。”

白衣男子这才放下心来，一路狂奔，真的没敢再回头。看得出来，他在拼命跑，但是速度并不快，那姿态像个女人，扭扭搭搭，十分难看。

万穗儿一直望着白衣男子的身影，直到看不见。

豹五说：“这家伙到底是谁啊？”

万穗儿有些生气：“我跟你说了，一个熟人！”

豹五说：“那你刚才为什么叫他滚？”

万穗儿说：“多管闲事！”

豹五说：“记着，以后不管谁欺负你，你给我个名字就行了。”

那个光头兄弟在旁边多嘴多舌地说：“豹哥，要是重名怎么办呢？”

豹五说：“一起打，谁让他们跟坏人重名了。”接着他又对万穗儿说：“两三个月了，你都没给我打过一次电话。”

万穗儿说：“忙呗。”

豹五说：“忙着玩游戏！”

万穗儿说：“你这是去干吗？”

豹五说：“我在找一个人。”

万穗儿说：“又跟人打架？”

豹五说：“是他先打我的。”

万穗儿说：“谁呀？你给我个名字，我帮你去打他。”

豹五小声说：“那个家伙叫飞机。”

万穗儿愣了一下，一拳砸在豹五的肩上：“你就是飞机！”

豹五哈哈大笑：“走，我送你回家吧。”

万穗儿坐上了豹五的吉普车，一路风驰电掣，很快就到了她家的小区。

万穗儿进门之前，豹五抱住她想亲一下，她躲开了。豹五说：“装什么清高！你3岁的时候就跟我亲过嘴儿！吼吼吼吼！”

然后，他钻进吉普车，一转眼就消失在了夜色中。

万穗儿慢慢朝家走，不知道为什么，小区里的路灯都没亮，没有一丝风，旁边的树丛却“啪啦啪啦”响了两声，万穗儿转头看过去，树丛立即没声音了。难道是哪个小孩蹲在里面捉迷藏？这么晚了，小孩们都睡觉了。不是小孩，难道会是个老头蹲在里面捉迷藏？

想到这儿，万穗儿吓得哆嗦了一下，赶紧加快了脚步。

回到家，她简单刷了刷牙就躺在了床上，脑海里又浮现出那个白衣男子的影像。

他说，朗玛的命不长了。

他说，朗玛只有21天阳寿了。

他说，朗玛要下地狱的。

万穗儿抓起手机查了查——如果 he 说的话属实，那么朗

玛的死期就是上个月22号.....

她的心里有些悲伤。

不过，此时她顾不上多愁善感，因为她总觉得今天夜里哪里不对劲。

哪里不对劲呢？

想来想去，她终于找到了——刚才，面对豹五的凶横，白衣男子表现出的恐惧并不真实，包括他踉踉跄跄奔跑的姿势，那绝对是一种伪装。就像一个灵长类，手里举着布娃娃，一边晃动一边做出夸张的害怕表情.....

没错儿！

他不可能怕豹五。

他和豹五都不在同一个档次上，甚至不在同一个层面中。

可是，他为什么要伪装呢？万穗儿认定，这里面藏着更深层的恐怖.....

第十一章 保镖

豹五开了个咨询公司，却从来没有业务。他的手下养了三四名员工，实际上都是打手。

他一直在搜寻小文哥。除非这个人在人间消失，不然，豹五绝不可能放过他。

小文哥败给豹五之后，这把保护伞就断了支柱，兄弟们纷纷散去。有点像明星与粉丝的关系，冒出来更红的，粉丝们立即会更换偶像。小文哥成了孤家寡人。

尽管他藏得不露一根头发，却对豹五的动态了如指掌。他知道，自己的麻烦大了。他万分后悔，当初不该去找豹五的麻烦，可这世上没有后悔药，现在他只能想方设法摆平这件事，然后从老鼠洞里钻出来。

最后，小文哥通过关系，找到南城的郝爷，希望他出面调停，让豹五放他一马。

郝爷在道上属于老前辈，现在已经退出江湖，天天在家写写书法，画画国画，书房名曰“河海斋”。年轻时，他经历的

那些战事被口口相传，一直是小字辈的教材。

这一天，小文哥在卫城最豪华的酒楼定了个房间，给豹五赔罪。

巧的是，这一天朗玛带万穗儿吃饭，定的也是这家酒楼。更巧的是，他们的房间和小文哥定的房间相邻。

万穗儿不知道豹五会出现在隔壁，不然她肯定要换个吃饭的地方。豹五要是知道万穗儿爱上了朗玛，会把他杀掉的。

郝爷是骑自行车来的，人家现在讲究朴素的生活方式，讲究运动和养生。

小文哥是开奥迪来的。

豹五是开那辆破旧的吉普来的，引擎声很大，隔几条街都听得见。这辆吉普是豹五的标志，就像关云长的赤兔马。一辆二十四轮大卡车远远看见了豹五的吉普车，“刺溜”一下就钻进胡同不见了。

郝爷坐正中，左首是小文哥，右首是豹五。他的小指上缠着白纱布。桌子上摆着山珍海味，特供茅台。

这时候，朗玛和万穗儿已经在隔壁吃上了。万穗儿满嘴都是油，正在掰螃蟹。

郝爷满眼慈爱，就像对待两个孩子：“俗话说冤家宜解不宜结，现实中却总是冤家易结不易解。来，让我们共同举杯……”

豹五说：“郝爷，豹哥还没到，我不敢喝这杯酒。”

郝爷和小文哥都愣住了。

这时候，有人推门走进来，此人1.75米左右，被称为豹五的人赶紧站起身，小声说：“豹哥好！”

豹五拍拍他的肩，两个人一起坐下来，然后，真正的豹五看了看郝爷，又看了看小文哥，问：“你就是小文哥？”

小文哥眨巴着眼睛，看了看豹五，又看了看那个他一直以来以为是豹五的人，半晌才说出话来：“他是……”

豹五说：“他叫李三，大名李成龙，我最好的兄弟，也是

我的替身，明白了吗？”接着，他抓起李成龙的断指看了看，对小文哥说：“我和我这个兄弟一向情同手足，他的手断了，就等于我的脚断了。你打算怎么办？”

小文哥看了看郝爷，嗫嚅地说：“豹哥，我先介绍一下，这位是郝爷……”

豹五看了看郝爷，说：“久仰。”然后再次把脸转向小文哥：“我注重效率。”

郝爷干咳一声，亲自给豹五斟了酒，然后端起杯来，说：“豹五，今天给老郝一个面子，咱们先喝酒，有事慢慢商量……”

豹五捏弄着杯子，连头都没抬：“你没面子。”

郝爷收了笑意，脸色一下变白了。

豹五看了看小文哥，说：“今天我之所以来，是因为只有在这里才能找到你。”

小文哥看了看郝爷，又看了看豹五，额头上的冷汗滴答滴答掉下来。

郝爷没有再说话，他一直端着酒杯，盯着豹五的脸，脸色已经变紫。

豹五还是看着小文哥，说：“老郝，你还有酒兴吗？”

郝爷的脸又变成了红色，他放下酒杯，站起来，在豹五耳边低低说了句：“以后需要书画的话，跟我说一声。”然后就急匆匆地走出去了——郝爷一把利刃在江湖上披荆斩棘，今天却卷刃了。

豹五的那个光头兄弟守在门口，警惕地张望着。他怕小文哥有埋伏。

郝爷出来了，看了光头兄弟一眼，快步下了楼。

接着，隔壁的门开了，朗玛搂着万穗儿的肩膀走出来。

光头兄弟赶紧一闪身，躲进了旁边一个空房间。他慢慢探出脑袋，看见朗玛带着万穗儿朝卫生间走去了。

豹五和小文哥正剑拔弩张。

豹五对小文哥说：“现在剩下咱俩了，你有什么好的提议

吗？”

小文哥颤巍巍地说：“我给钱！”

豹五说：“多少？”

小文哥伸出一个巴掌。

豹五摇摇头：“你应该怪你妈给你生了两只手。”

小文哥咬咬牙，伸出了两个巴掌。

豹五端起酒杯，说：“可以喝酒了。”

小文哥赶紧端杯，弯着腰，用杯口碰了碰豹五的杯脚，又碰了碰李成龙的杯脚，三人一饮而尽。

这时候，光头兄弟进来了，凑到豹五耳边小声说：“豹哥，有个小帅哥在泡万穗儿……”

豹五问：“在哪儿？”

光头兄弟说：“隔壁。”

豹五站起身，对李成龙说：“你把你的银行卡号给他。钱不多，就当是豹哥的一点心意吧。”

然后，他对小文哥说：“谢谢你的酒啊。”说完就推门出去了。

他推开隔壁的门，万穗儿和朗玛还没回来。他走到桌前，把两个杯子中的黄酒倒在一起，一口干了，然后坐下来等待。

万穗儿跟朗玛手挽着手，亲亲热热地回来了。

进门之后，万穗儿看到了豹五，倒吸一口冷气，完了，今天肯定要出事……

朗玛也看到了豹五，他不认识他，以为他走错房间了，就说：“这是我们的房间，请你出去。”

豹五笑了笑，站起身，大步朝朗玛走过来。

万穗儿几步就冲到了豹五跟前，挡住了他：“豹五，你要干吗？”

豹五推开她，来到朗玛的面前：“哥们儿，你是RAIN？”

朗玛说：“你认错人了。”

豹五又说：“那你是允浩？玄彬？李俊基？”

朗玛显然听出了他的嘲弄意味，于是很鄙视地反问道：“你是谁啊？”

万穗儿跑上来，大声对豹五说：“你不要胡来！他是我的男朋友！”

豹五认认真真地打量了一下朗玛，说：“我自我介绍一下吧，万穗儿是我的女朋友，我叫豹五。”

朗玛看了看万穗儿，他在验证真假。

万穗儿说：“豹五，你不要胡说八道！我跟你有一毛钱关系吗？”说着，她从桌子上抓起一把餐刀：“你再胡搅蛮缠我就割腕了！”

豹五嘀咕了一句：“看来，她叛变了……”

朗玛夺下万穗儿手中的餐刀，扔在了地上，然后把她搂在怀里，不屑一顾地对豹五说：“你还有事吗？”

豹五想了想，说：“她说你是她的男朋友，我说她是我的女朋友……有点乱。这样吧，我们石头剪子布，谁赢了万穗儿就归谁。”

朗玛摇摇头说：“我们这么做太不尊重万穗儿了，我不同意。”

豹五点点头，表示赞许：“那我们决斗。”

万穗儿抓起朗玛的手使劲朝外拽：“你快走！”

朗玛推开万穗儿，平静地打量了一下豹五：“你擅长打架？”

豹五打了个哈欠，说：“像你这样的小帅哥，我一个能打四个。”

朗玛说：“很好，那你给我做保安吧！如果嫌保安这个名字不好听，那就换一个，叫保镖。或者……说是我的私人助理也行。你的工作职责就是保护我的安全。”

豹五哈哈大笑：“哥们儿，我年薪要100万，你他妈雇得起吗？”

朗玛说：“100万吗？OK，成交。从现在起，你就是我的

私人助理了，三天试用期，应该是全世界最短的。你工作条例的第一条就是——不能对我说脏话。”

光头兄弟在一旁小声说：“豹哥，这是真的吗？100万哎！咱们收保护费多难啊，个个都是铁公鸡，拔不下几根毛，天天还提心吊胆，怕被条子逮着……”

豹五回头说：“可怜的兄弟，你没听出来吗？他这是在我女朋友面前侮辱我呢。”

光头兄弟的脸上马上露出了杀气：“侮辱你？我卸了他的胳膊！”

豹五伸手挡了挡他，转头问朗玛：“什么时候签合同？”

朗玛说：“三天之后吧，你要通过试用期。你只是敢打不行，我随便给大街上哪个人100万，他们都敢去拼命，你得能打。”

正巧，走廊里走过来三男三女，他们醉醺醺的，一边走一边唱——沧海一声笑，滔滔两岸潮。浮沉随浪，只记今朝！……

豹五走到门外，挡住了六个人的去路，轻柔地对三个女子说：“麻烦三位女士让开一点，我借你们的男人用一下。”

三个女子不知道豹五什么来头，有点怕，纷纷躲开了。

打头的男子唱完“谁负谁胜天知晓”，看了看豹五，说：“你想劫道？”

豹五飞起一脚，踹在这个男子的肚子上，他“轰隆”一声就倒下去了。

另一个男子骂了句什么，冲上来想抓住豹五的衣领，豹五锁住他的手腕，一转身就把他从背上翻了过去，重重地摔在地上。

第三个男子见势不妙撒腿就跑，豹五对他喊：“我这是在应付考试，麻烦配合下好不好！妈的！”

那个男子没有停下来，一边跑一边打电话报警。

豹五走回来，说：“老板，我通过了吗？”

朗玛说：“99分，通过！从今天起，你就是我的雇员了。”

你不用天天跟着我，保持电话24小时开机，随叫随到就行了。”

说完，朗玛走向了那两个倒霉的男子，他们已经从地上爬起来了，不知道在给谁打电话。朗玛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钱，递给其中一个人，说：“刚才那个人精神不正常，你们去医院看看吧。十分抱歉！”说完，他就带着万穗儿离开了。

豹五和光头兄弟走出酒楼，钻进吉普车，开动了。卫城的灯火稀稀落落，街道上很安静。一个中年妇女在遛狗，那条棕色小狗欢快地跑在她前头，光头兄弟轰了下油门，朝小狗冲过去。中年妇女停住，尖叫起来。豹五在旁边拽了下方向盘，躲开了小狗。他瞪了光头兄弟一眼：“杀小动物要下地狱的。”

光头兄弟嘿嘿一笑：“杀人呢？”

豹五说：“杀人上天堂。因为人太坏了，都要下地狱。”

开出两条街，光头兄弟说：“豹哥，那个小帅哥太有钱了！”

豹五说：“是。”

光头兄弟说：“商品社会，经济挂帅，地头蛇不压强龙啊。”

豹五说：“是。”

光头兄弟说：“豹哥，你今天的决定真英明，100万啊。”

豹五说：“是。”

光头兄弟说：“可是……以后我跟谁混啊？”

豹五沉默了一会儿，说：“兄弟，你看你豹哥像是给人当奴才的人吗？”

光头兄弟疑惑了：“那你为什么……”

豹五的眼里射出两束凶光：“我最恨两种人，一种是欺负我兄弟的人，一种是抢我女人的人。我只想接近他，然后找个机会，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他做了。”

安静的马路上，那个中年妇女再次出现了，那条棕色小狗欢快地跑在她前头。

第十二章 孟院长的非正常死亡

早上，万穗儿起床之后，爸爸已经把早餐做好了。

吃饭的时候，爸爸说：“八卦一下，你跟那个朗玛怎么样了？”

万穗儿忍着笑，说：“什么怎么样了？”

爸爸说：“进展哪。”

万穗儿说：“我们只是朋友。”

爸爸说：“他是干什么的？”

万穗儿说：“学生。他家是汾水的，开煤矿。”

爸爸说：“那太好了！”

万穗儿说：“哎哎哎，你怎么这么贪财啊！要是在万恶的旧社会，你非把我卖给地主老财不可！”

爸爸说：“你要是能找到一个有钱的婆家，我当然高兴了，至少能把欠我的钱早点还给我。”

一听还钱，万穗儿立即吐了下舌头，把双手举在头上，做成两只长耳朵，说了句：“我是兔子。”然后就一蹦一蹦地回卧室了。

爸爸上班之前，来到万穗儿的卧室，说：“兔子，去把桌子收拾了。”

万穗儿说：“你先告诉我，你那个女网友叫什么名儿？”

爸爸问：“哪个？”

万穗儿走到爸爸跟前，严肃地说：“你有几个女网友？”

爸爸说：“……三个。”

万穗儿说：“这个问题明天再开庭。我问的是那个死了老公的女网友，她是干什么的？你有她的电话吗？”

爸爸警惕地问：“你要干什么？我们可是连面都没见过！”

万穗儿说：“别紧张，我只是找她了解点事儿。”

爸爸说：“她姓周，是中学老师。”然后，他从手机中调出一个电话号码，给了万穗儿。

万穗儿想确认一下——如果这个女人真的看到了她老公

受刑的影像，那就说明，地狱很可能真的存在。由此推断，那个白衣男子的三个忠告也就不是虚妄之言了……

目前，万穗儿最关心朗玛的生死。

她想不通，那个白衣男子为什么说朗玛要下地狱呢？难道他干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事？这关系到品性问题，对于万穗儿来说非常重要。

爸爸刚刚走出家门，万穗儿就给周老师打了个电话，希望能跟她见一面。

也许因为刚刚受过重创，周老师好像有点神经质：“你是谁？你是干什么的？你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

万穗儿介绍了一下自己，然后说：“我只是想跟你聊聊你丈夫的事儿。”

显然，已经没有人愿意听她提起老公了，她想了想说：“我在休假，你来我家吧。”

下午三点左右，万穗儿一个人坐公交车来到了周老师家，按了半天门铃，周老师才给她打开门。

周老师瓦刀脸，看上去比较刻薄。她穿着一身紫色睡衣，长发梳得整整齐齐，披在肩上。

万穗儿说：“周老师好！”她一向不喜欢叫人阿姨或者叔叔之类。

那张瓦刀脸上连一丝客气的笑容都没有，只是淡淡地说：“进来吧。”

房子很大，显得空空荡荡，万穗儿甚至觉得应该有几根柱子。家具不多，但是非常贵重。外面万丈光芒，室内的光线却很暗，挡着厚厚的窗帘。

万穗儿闻到一股刺鼻的香火味儿，好像走进了庙里。她扫视了一圈，看见房间一角供着一尊很大的佛像，金光闪闪，佛前燃着三炷香，烟气袅袅缭绕。

她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来，抢先说：“周老师，我有个同学叫徐佑佑，她最近收到了一张光盘，里面是十八层地狱的图像。没人相信这件事，但是我想您会相信。所以，我来跟您了解一下您老公的情况，也许在两张光盘之间能找到什么

联系。您愿意跟我说说吗？”

周老师长长叹了口气，态度变得温和了一些：“小姑娘，你喝水吗？”

万穗儿从挎包内掏出一瓶可乐，说：“不麻烦了，我有。”

周老师坐在万穗儿旁边，望着书房的门，沉默了片刻，慢慢讲起来。

周老师的老公姓孟。21年前，通过别人撮合，周老师和他恋爱并结婚。那时候，孟在卫生局工作，是个普通干部。后来，由于他工作出色，一步步提升，四年前被派到市第二人民医院当上了一把手。

一个月前，孟院长在外面吃饭，午夜还没有回家。开始，周老师并没有太在意，因为他一年到头总是这个样子。后来，她给老公打电话，始终没人接听。她有点急了，正要给他的司机打电话，突然有人按门铃，她以为是老公回来了，赶紧去开门，门外却出现了一个瘦瘦的保安。他在巡逻的时候，看见有个人在电梯里躺着，已经停止了呼吸，赶紧打了急救电话，同时挨家挨户敲门，寻找家属。

周老师来到电梯里一看，那个人正是老公！他全身散发着浓郁的酒气，已经硬了。

周老师跌坐在地上，半天才回过神来，号啕大哭。

急救人员赶到之后，仔细检查了一下，确认孟院长饮酒过度，引发心脏衰竭，已经死亡。

急救人员离开之后，亲戚们纷纷赶到了，大家把孟院长的尸体抬回家中，用一张白床单蒙上了，露出两只皮鞋。

周老师守在老公旁边，哭得死去活来。

天快亮的时候，周老师突然不哭了，瞪大了血红的眼睛——她看到，老公的一只皮鞋好像微微晃动了一下。接着，她站起身大声叫起来：“他还活着！他还活着！……”

妹妹走过来，一边哭一边把周老师扶到了沙发上，劝她休息一会儿。周老师不可能睡得着，再次回到老公的尸体旁，继续哭。

天亮之后，火葬场来了车，把尸体拉走了。亲戚们开始

张罗追悼会。

第三天，尸体被火化。

出事的那天晚上，有一家制药公司宴请孟院长，据他的司机说，孟院长喝了一瓶五粮液。以前，他喝过更多，也没见出什么事。司机把孟院长送回家，看见他走进了单元门，然后才驾车离开，没想到他竟然猝死在电梯中……

穿过书房的门缝儿，万穗儿看到孟院长的骨灰盒端端正正地摆在书架上。那是一只黑色的檀木骨灰盒，雕刻着精致的花纹，有围栏，有门阶，像一座小房子。

老公走了之后，周老师天天都在回忆，她想到了一件事，觉得那是一个预兆：老公去世的前一天，他半夜里突然醒过来，望着窗户，不停地哆嗦。周老师也醒了，问他怎么了，他说窗外出现了一个白人儿一个黑人儿，他们朝孟院长笑了笑就不见了。

周老师家住在三楼，窗外怎么可能有人呢？她觉得老公肯定做噩梦了，因此并没有太在意。事后想起来，那不正是黑白无常两个索命鬼吗？

自从老公去世之后，周老师开始吃斋念佛。

前些日子，她收到了一个快递，没有寄件人的姓名、地址、电话，里面装着一张光盘。当她把光盘播放出来的时候，竟然看到了老公！那情景令她毛骨悚然——老公的胳膊和大腿都被砍掉了，左边的胳膊接到了右边，右边的胳膊接到了左边，同样，左边的大腿接到了右边，右边的大腿接到了左边。他被关在一个很窄的通道中，无法站起来，只能天天看着自己颠倒的手脚，爬过来爬过去……

为了证明日期，镜头里竟然还出现了一张报纸，那是收到光盘前一天的《卫城晚报》。

万穗儿说：“周老师，那张光盘还在吗？”

周老师说：“我把它扔了。”

万穗儿想了想，又说：“是不是哪个仇人伪造的录像呢？你确定那个人是您老公吗？”

周老师说：“就是我老公！画面上还标注着他的姓名和生

辰八字。再说，他跟我生活了21年，就算他被人剥了皮，我也能认出他来！”

说到这儿，周老师的眼圈又红了：“谁下地狱我老公都不该下地狱啊！他心地善良，对什么人都客客气气，工作永远加班加点，累出了一身病……”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把影碟机打开了：“——这段录像是他在世的时候录的，你看看你看看！”

电视上出现了一个中年男人，穿着银灰西装，打着墨绿领带，不胖不瘦，五官周正，透着一股英气。他正在主持一个会议。

万穗儿转头看了看周老师，那张瓦刀脸专注地看着屏幕，呈现出丝丝缕缕的甜蜜来，那是爱情。

主人公是陌生的，会议是无聊的，万穗儿没心思看下去，却不好说什么，只能陪着周老师一起重温她的美好回忆。

录像停了之后，周老师的脸上又一次蒙上了阴霾：“我没法对别人提起这件事，人家会以为我老公做了什么孽。我把你爸爸当朋友，可是他也不相信我……”

万穗儿说：“周老师，那张十八层地狱的光盘很快就会在社会上传播开，到时候所有人都会关注这件事。不论如何，您至少不孤独了。”

周老师痛苦地摇了摇头，说：“那有什么用呢？我老公永远也回不来了……”

回家的路上，万穗儿一遍遍琢磨周老师的话，渐渐产生了怀疑——万穗儿并不怀疑她的悲伤，而是怀疑她的神志。

她说她看到老公死后皮鞋在抖动，可能吗？是不是她受不了那么大的刺激，产生了幻觉？在幻觉状态中，就是看到死人的脚丫子打出响指也是可能的。

那么，她是不是真的看到了那张光盘呢？万穗儿来她家，就是为了确认这件事，她却说她扔掉了，还是耳听为虚。

有一个细节让万穗儿无法释怀——周老师说，她老公去世前的那一夜，曾经在窗户上看到了一个白人儿一个黑人

儿……万穗儿自然而然地联想到了那个白衣男子和黑衣男子，难道他们就是来自地狱的黑白无常？

想到这里，万穗儿哆嗦了一下。

第十三章 地上和地下的法律

这天下午，徐佑佑一个人在家看书，心里好不容易亮堂了一点，万穗儿就打来了电话，对她讲述了周老师的遭遇。

放下电话，徐佑佑的心再次被黑暗占据了。

现在，已经不只是刑罚演示了，真的有一个活生生的人下了地狱！徐佑佑很难过，为什么没有人让她看看天堂的样子呢？那里有祥云仙鹤，奇花异草，有圣洁的音乐，芬芳的空气，光明永恒，充满喜悦，每个人都面带微笑，每只小鸟都赞美她的美丽情操……

晚上，爸爸妈妈从乡下回来了。

爸爸的手机就像话务员的工作台，从进门开始就响个不停，直到很晚的时候，才稍微安静了一些。徐佑佑走到爸爸跟前说：“爸爸，您看外面满天星光灿烂，您能陪我到江边散散步吗？”

爸爸正在书房准备一些文件，他活动了一下筋骨说：“叫上你妈，咱一家三口都去吹吹风。”

徐佑佑说：“我想跟您进行一次……单独的心灵交流。”

爸爸端详了一下女儿的脸，说：“你是不是有事求我？”

徐佑佑说：“您的女儿超然世外，没什么事儿求您，放心吧。”

爸爸笑了，披上外衣，说：“走！”

一条大江悠悠流淌，如同卫城的腰带，江珠公园正像腰带上的一只蝴蝶结。徐佑佑家住在一水青来小区，位于江珠公园旁边。

两岸的灯火花花绿绿，水灵灵的。父女俩在江边慢慢散步，边走边聊。爸爸的身材十分魁梧，比起来，徐佑佑显得很娇小。

徐佑佑说：“爸爸，您要做一个肃然起敬的好人。”

爸爸说：“我不是好人吗？”

徐佑佑说：“我知道，您为了让全家过上美好的生活，每天都在前仆后继地努力工作。可是，我担心您不知不觉地堕落成贪官污吏，那些人要下地狱的！”

爸爸哈哈大笑：“宝贝女儿，你要给我上廉政课吗？”说到这里，爸爸挺了挺腰杆：“你老爸在部队干了十几年，从士兵到营长，始终保持着一身正气。我始终相信，善良是善良者的天堂，邪恶是邪恶者的地狱。”

徐佑佑也笑了：“呵呵，作为您的女儿，我给您加油！”

爸爸说：“佑佑，你怎么突然想起了这个话题？”

徐佑佑想了想说：“您和妈妈不在家的时候，咱家突如其来地出现了一张光盘，它演示了十八层地狱的实况，那种恐怖令人发指。它还说，我们99%的人都要下地狱……”

爸爸马上说：“扔掉它！”

徐佑佑说：“我已经按照它的指令传给别人了……”

爸爸说：“你老爸当了四年派出所所长，被我送上法场的罪犯就有十几个。在这个社会上，不知道有多少人把我恨得咬牙切齿。你说的光盘，百分之百是我的仇人捣鼓的，就是为了诅咒我，恐吓我。”

徐佑佑说：“爸爸，您是个执法者，如果真有一座惩恶扬善的地狱，那是不是说明人间的法律不公正呢？”

爸爸看了看徐佑佑，半晌才说：“这世上没有绝对的公正，任何的法律都会有漏洞，任何的执法者都会有失误……”

前面出现了一个黑不溜秋的男子，40岁左右，穿着黑T恤，黑灯笼裤，黑布鞋，他走到父女俩跟前，一边贼眉鼠眼地四下张望一边神秘地说：“二位，要光盘吗？”

爸爸突然变得很严厉：“你不知道卖盗版光盘违法啊！”

虽然他穿着便装，但那股气势还是把对方震住了，黑衣男子赶紧说：“你误会了，我只是赠送……”

爸爸扬扬手：“去干点正经事吧！”然后牵着徐佑佑就走了过去。

徐佑佑回头看了看，那个黑衣男子匆匆离开了。

爸爸继续说：“比方说，大街小巷都有人卖盗版光盘，毫无疑问，他们侵害了一些人的版权利益。可是，正版光盘的价格太高，就拿系统光盘来说吧，多数老百姓买不起，可是他们的生活离不开电脑。”

徐佑佑点了点头，说：“我有点一知半解了。”

爸爸说：“除非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只要有两个，就会出现不公正。”

徐佑佑再次回过头，那个黑衣男子已经不见了，又出现了一个白衣男子，手里拿着一摞光盘，正向路人推销。

她把目光收回来，使劲晃了晃脑袋，再次转过头去，那个白衣男子也不见了。她怀疑刚才看到的情景并不真实，说不定那股神秘的力量又在她身上出现了。

第十四章 活见鬼了

从周老师家回来之后，万穗儿到网上查了查，大吃一惊——传说中的白无常叫谢必安，黑无常叫范无救。那个白衣男子说过，他姓谢。包阿姨也说过，那个黑衣男子姓范！

而且，传说中的白无常戴着高帽子，上面写着：你也来了。黑无常也戴着高帽子，上面写着：正在捉你。那个白衣男子的T恤上印着——你□□□，那个黑衣男子的T恤上印着——□□□你！

如果他们不是在搞行为艺术秀，那么，很可能就是来自地狱的阴差鬼役……

据说，谢必安和范无救自小结义，情同兄弟。某一天，两个人来到一座桥下，天上电闪雷鸣，要下大雨了，谢必安让范无救等一会儿，他跑回家去拿伞。没想到，谢必安刚刚离开，倾盆大雨就下来了，河水暴涨。范无救不愿意失约，留在桥下没有离开，终于被大水淹死。不久，谢必安拿着伞跑回来，范无救已经不见了踪影，谢必安痛不欲生，在桥柱上吊死了。两个人死后就成了地狱里的黑白无常。谢必安，暗示酬谢神明则安；范无救，暗示犯法的人必亡。

万穗儿还清晰地记着，白衣男子的脖子很长，黑衣男子的肚子很鼓……

不管这两个人是冒充黑白无常残害人类的恶魔，还是真的索命鬼，万穗儿都决定把他们的根底查个水落石出。

天黑之后，万穗儿来到过江桥附近，悄悄埋伏在一个信息查询亭里，监视过江桥。信息查询亭四面玻璃是茶色的，从里面能看到外面，从外面看不到里面，这是个很不错的隐蔽点。过去，这里是个公共电话亭，后来被改造成了信息查询亭。

桥上的车辆川流不息，一白一黑两个男子并没有出现。

万穗儿很激动。小时候，别的孩子都在家里看动画片，她却跟几个淘气包藏在马路边，假山后，花坛中，幻想能抓到坏蛋。偶尔有大人经过，他们便悄悄尾随，想看看这个家伙有没有干什么坏事，直到人家走进家门才“收队”。

那时候看谁都像坏人，其实大都是好人；现在看谁都像好人，其实很多是坏人。

万穗儿藏在信息查询亭中，再次找回了童年那种惊心动魄的感觉，很刺激。

突然，背后有人说话，万穗儿吓了一跳，回过头去，看到一个高个子男人，大约30多岁，白T恤上却印着一行字——我是90后！他很不满地瞪了万穗儿一眼，说：“哎，你到底用不用那个电脑啊？”

万穗儿也瞪了他一眼，走出去，躲在了一棵梧桐树的后面。

这个男人一边回头看她，一边钻了进去。

他好像有一万个信息需要查询，一直在电脑前按来按去，就是不出来，把万穗儿急得捶胸顿足。

二十多分钟之后，这个男人终于出来了。

万穗儿再次潜入了信息查询亭。

又等了很久，那一白一黑两个人还是没有出现。

万穗儿意识到了，这样蹲守太盲目。可是，那两个人在黑夜里四处游荡，神出鬼没的，不在这里等的话，去哪儿找他们呢？也许，此时他们正徘徊在哪家户人家的窗外，等着要带走一个快要咽气的人……

突然，背后又有人说话了，万穗儿回过头，这次是个矮个子男人，穿着黑T恤，他笑吟吟地说：“请问，你用那个电脑吗？”

万穗儿不喜欢他的笑，于是没有说话，再次走出来。

好在这个男人不磨叽，很快就出来了。

信息查询亭又属于万穗儿了。

她却多疑起来——为什么刚才来查信息的两个人也是一白一黑？是不是地狱里爬出了很多无常鬼？是啊，人间每天都有那么多人死去，两个无常鬼怎么忙得过来？

万穗儿在信息查询亭内埋伏了一个晚上，毫无收获，她再也不去了。

无意种柳柳荫浓，这天上午10点多钟，她坐公交车去买衣服，路过一个停工的工地，一眼看到了那个穿黑衣的男子！

这个工地显然不是正常停工，一群黑瘦的民工坐在钢筋水泥上，举着很大的白色条幅，上面写着血字——还我工友命！还我血汗钱！

那个黑衣男子站在旁边，似乎在看热闹。

万穗儿马上站起身，跑到了车门口。公交车正巧到站了，她一步跳下来，撒腿就朝回跑去。

黑衣男子还在。

万穗儿没有走过去，她藏在了一个报刊亭后面。那个黑衣男子蹲下来，跟为首的一个民工聊着什么，好像在“体察民情”。他的肚子确实很大，蹲下来颇为吃力，那里面是不是装满了河水呢？

黑衣男子十分耐心，半个钟头之后，他才起身离开。

万穗儿快步走过去，来到那个为首的民工跟前，低声问：“师傅，刚才那个人是干什么的？”

那个民工说：“哪个？”

万穗儿说：“穿黑衣服的。”

那个民工说：“我们也不知道，他问我们有啥冤情。他的

肚子那么大，可能是微服私访的大官吧！”

万穗儿抬头看了看，黑衣男子尚未走远，她悄悄追了上去。

她想知道，此人有没有单位，那是什么单位；有没有家，家在什么地方……

街上行人很多，万穗儿担心跟丢，加快了脚步。黑衣男子一边慢悠悠朝前走，一边好奇地东张西望，十分悠闲。万穗儿感觉他肯定没工作，而且无家可归。

路过一家婚纱摄影店，黑衣男子停下来，十分专注地观看橱窗里的模特。

为了不引起他的警觉，万穗儿转过身，慢慢朝回走。

走出了几步，万穗儿再次回过身来，黑衣男子已经离开了那家婚纱摄影店，继续朝前走了。

万穗儿加快脚步，再次追上去。

本来，万穗儿想去大时代商场买衣服，这个黑衣男子带着她转来转去，最后偏巧走进了大时代商场。

他在化妆品专柜前停了停，又乘扶梯上了二楼，看了看女士服装。接着，他又乘扶梯上了三楼，看了看儿童玩具……

万穗儿跟他逛了半个钟头商场，终于走出来。

从大时代商场朝前走，有一个地下通道，黑衣男子慢慢走下去了。

随后，万穗儿也来到了地下通道的入口，顺着台阶“蹬蹬蹬”地跑了下去，刚一拐弯，差点撞到那个黑衣男子的肚子上！他又腿站在地下通道的中央，很明显在等她。万穗儿第一次和他如此近距离接触，他的脸并不是健康的黑，而是一种病态的黑，他定定地看着万穗儿，两只眼睛好像不聚焦，看的是万穗儿脑袋后一尺远的地方，没有任何表情。

跟踪暴露了，万穗儿又尴尬又害怕，情急之下，她做出了一个很滑稽的动作，竖起两只手的中指和食指，举在头上，小声说了一句：“我是兔子。”然后一转身，蹦蹦跳跳就走了。

黑衣男子没有阻拦她。

她爬上台阶之后，回头看，黑衣男子没有跟上来。等了半天，也没看见他从马路另一端的出口走出来。

有一句伟大的话——天机不可泄露。

比如说，命中注定你某一天某一刻会出车祸，可是，卜卦者把这个天机泄露给你了，于是，那天你躲在三十三楼的家中，死活不出门，那么，就算18气缸发动机、555马力的汽车也无法开到你家去。于是，你就没有死，那么，出车祸就不是你命中注定的事。卜卦者也就没有泄露天机，因为他算错了……

尽管如此，万穗儿还是一心想从白衣男子和黑衣男子的口中挖出那个秘密——朗玛一定会死吗？他为什么死？他会怎么死？

万穗儿对这两个人越来越畏惧，也越来越好奇了。

这天晚上，万穗儿从网吧出来，远远地又看到了那个白衣男子。他依然站在桥上，双手支着水泥桥栏，观望浩荡的江水。

万穗儿没有靠近他，而是藏在了那个信息查询亭里。

要挖出这个人的根源，暗处永远比明处更有利。

白衣男子一直伫立在桥上，一动不动，像一尊雕像。

万穗儿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眼睛涩涩地疼起来。

突然，白衣男子好像接到了什么指令，一转身就快步走开了。

万穗儿赶紧走出信息查询亭，追上去。

下了桥之后，万穗儿和白衣男子之间就剩下了十几步的距离，他肯定听得见万穗儿的脚步声，不过，他始终没回头。终于，他拐进了旁边一条胡同，万穗儿追上去，在墙角躲了几秒钟，然后探出脑袋看，大吃一惊——对方不见了。

胡同很窄，一百多米长，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白衣男子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跑出胡同去。而两旁的墙壁至少有六米高，他不是壁虎，不可能爬得上去。可是，他怎么说没就没了呢？

巷道铺着参差不齐的青石，湿淋淋的。高高低低悬挂着两三盏苍白的灯，在青石上照出冷清的光。

万穗儿上上下下搜寻了半天，最后，她试探地走进胡同去，踢了踢地上的那些青石，纹丝不动。

万穗儿不知道哪根神经发了烧，突然朝着地下喊了一嗓子：“你能带我一起玩吗？”

地下无声。

他回家了。

第十五章 沉默的高玄

这天，朗玛打电话约万穗儿，主动提出去吃烤羊腰子。

万穗儿笑疼了肚子。他上瘾啦。

小吃一条街天天这么热闹，人多嘴杂，酒气熏天。

两个人大声说着话，继续构想他们的“天堂”。

万穗儿说：“我们去了，豹五怎么办？”

朗玛说：“那个地方，只有你和我，除非你欺负我，不然我就不需要保镖。”

万穗儿说：“那次你们只是说笑吧？你真的会给他……发工资？”

朗玛说：“当然，不然我就违反了《劳动法》。”

万穗儿说：“可是，他整天无所事事，那不是白给他钱吗？”

朗玛说：“他不会无所事事。工作条例上规定，只要我离开学校，只要不是跟你在一起，他必须跟着我，只是每次我都让他自由活动了。”说着，朗玛掏出手机，拨通了豹五的电话：“豹五，我在小吃一条街，你马上过来一下。”

朗玛见到万穗儿之后，第一次有了爱情的冲动，没想到，那天会遇到一个大麻烦——豹五满脸凶相地出现了。实际上，他没必要支付100万雇佣保镖，他不是总统，不是明星，只是个普通学生，也没有被仇敌追杀，雇保镖完全是多此一举。不过，当着万穗儿的面，为了扳倒这个地痞，他只有用钞票当武器。

最终，钞票胜利了。

豹五的工作条例是“随叫随到”，其实朗玛要的并不是“招之即来”，而是“挥之即去”——他支付这笔钱，只希望豹五从他和万穗儿的世界里消失。

朗玛放下电话之后，发现万穗儿正用一种异样的眼光看着他，就问：“你怎么了？”

万穗儿突兀地问了句：“今天几号了？”

朗玛看了看手机，说：“8月1号。”

万穗儿说：“天……”

朗玛说：“怎么了？”

万穗儿一下回过神来，说：“没事儿，我是杞人忧天。”她一直没有对朗玛说过那个白衣男子，更没有说过那个预言，她不愿意他为此担惊受怕。

朗玛说：“你有心事。”

万穗儿说：“没有。”

朗玛说：“肯定有。”

万穗儿说：“就是没有。”

这时候，万穗儿的电话响了，打断了两个人的话题。

是徐佑佑，她说：“万穗儿，你在哪儿？我想跟你谈谈心。”

万穗儿说：“你在哪儿呀？”

徐佑佑说：“我在小吃一条街，高玄在陪我用餐。”——万穗儿见过高玄一次，印象很模糊，只记得他个子很高，一头乱蓬蓬的黄卷发。

万穗儿说：“等我吧！”

挂了电话，她让朗玛等一会儿，然后站起身四处观望，果然看到了徐佑佑和高玄。她蹑手蹑脚地走过去，突然拍了一下徐佑佑的肩膀：“嗨！”

徐佑佑吓得尖叫了一声，回过头看见是万穗儿，如释重负地拍了拍胸口：“你总是这么突如其来……”

高玄朝万穗儿笑了笑，算是打招呼。

徐佑佑说：“你怎么这么快呢？”

万穗儿扬了扬下巴，说：“我就坐在那边。”

徐佑佑说：“是不是还有那个凤毛麟角的小帅哥？”

万穗儿说：“凤毛麟角的小帅哥？听起来怎么像个怪物……”

徐佑佑说：“朗玛的长相确实是百里挑一哟！你又带人家来吃烤羊腰子了？”

万穗儿说：“现在，他比我还爱吃呢！走走走，到我们那儿去吃吧。”

徐佑佑看了看高玄，高玄没表态。徐佑佑小声说：“都是亲朋好友，走吧。”

高玄这才站起身，跟着两个女生一起走过来。

互相介绍之后，朗玛和万穗儿坐在了一起，徐佑佑和高玄坐在了一起。

朗玛说：“徐佑佑，万穗儿说你看过一张十八层地狱的光盘？”

徐佑佑点点头，说：“那简直是一场颠扑不破的噩梦……”

朗玛说：“不用理它，肯定是恶作剧。阴间有刻录机吗？笑话！”

徐佑佑摇摇头，说：“我找万穗儿正想说这件事呢——这几天，我请爸爸私人帮忙，查了查几个派出所注销户口的记录，发现最近死了一大批的人，其中大部分是猝死，而且都是衣冠禽兽不如的人……”

朗玛说：“我们那个物理老师最可恶，他怎么没死？”

万穗儿踢了朗玛一脚。

徐佑佑继续说：“比如南城那个色魔村长，他的丑闻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飘飘洒洒，你们都知道吧？他死了；还有一个拆迁公司的总经理，绰号叫‘杨打爹’的，他干过的坏事擢发难数，他也无比突然地死了；还有一个大毒梟，叫李什么鸣，公安局一直在通缉他，他也在自己的公寓中安然无恙地

死了……”

尽管徐佑佑的形容词过多，甚至有些病句，但是大家都听懂了。气氛一下压抑下来。

旁边的男女食客们毫不知情，他们仍然在大吃大喝，大喊大叫；马路上大大小小的轿车毫不知情，它们仍然在烦躁地按着喇叭，传染一样响成一片；办公楼一扇扇窗口里的上班族毫不知情，他们仍然在加班加点，忙忙碌碌；霓虹灯背后的红男绿女毫不知情，他们依然在狂歌劲舞；地下道的老鼠毫不知情，它们继续啃着人类的电线，偷着人类的食物……

终于，朗玛感慨道：“徐佑佑，听你这么一说，还真是恶有恶报！”

如果说恶有恶报，万穗儿又想不通了，朗玛干了什么？虽然两个人认识的时间不算长，但万穗儿相信朗玛的本质是好的，难道他以前作过恶？

万穗儿接茬说：“卫城每年都有人猝死，今年好像突然增多了。说不定，神灵开始惩罚人类了……”

徐佑佑说：“我们怎么办呢？”

万穗儿说：“我们又不干坏事，就算头上三尺有神灵也跟我们没关系。你做你该做的就行了。”

徐佑佑说：“对了，你没把你那张光盘扔掉吧？”

万穗儿说：“没有。”

徐佑佑说：“你还是把它复制一百张寄出去吧，免得灾祸不偏不倚地落在你的头上！”

朗玛问：“万穗儿，你也收到那张光盘了？”

万穗儿说：“嗯。”

朗玛说：“你给我寄一张，我看看十八层地狱到底什么样。”

高玄一直低头喝酒。

他的话语极少，除了看徐佑佑，那双眼睛对任何人都冷冰冰的。万穗儿怎么都不会喜欢这样一个闷葫芦男生。老实

说，她也怀疑他是否真的喜欢徐佑佑这样一个“出口成章”的神经质女生。

几个人正聊着，豹五出现了。大热天，他却穿着一身黑衬衫，领钩系得严严实实，真像个职业保镖。

他走过来，看到了徐佑佑，笑吟吟地摆了摆手：“佑佑你好。”

徐佑佑也朝他笑了笑：“豹五你好。”

万穗儿有点惊诧：“佑佑，你认识他？”

徐佑佑说：“他偶尔就三番五次去我家。”

豹五在朗玛旁边毕恭毕敬地弯下腰来，低声问：“老板，你找我有事？”

朗玛看都不看他，说：“我只是让你来一趟而已。好了，你可以走了。”

万穗儿有些紧张。她了解豹五，遇到这样的侮辱，他会杀人的。

豹五仍然弯着腰，保持着僵硬的笑容，低声说：“是，老板。”然后，转身就走开了。

徐佑佑挑起了双眉，惊讶地说：“朗玛，你怎么平步青云成了豹五的老板？”

朗玛说：“这是个玩笑，别当真。”

到了十点多钟，徐佑佑要回家了，她从来都不会太晚回家。临走的时候，她担忧地对万穗儿说：“你一定要刻骨铭心——光盘上怎么说，你就怎么做！”

万穗儿说：“我会处理好的，你不用担心我。”

朗玛站起来，晃了晃车钥匙：“我送你们回去吧。”

高玄淡淡地看了看朗玛的宝马车，又淡淡地看了看朗玛，拉起徐佑佑就离开了。他们在路旁拦了一辆的士，钻进去走了。

朗玛耸耸肩，坐下来继续跟万穗儿喝酒。

朗玛说：“这哥们儿是徐佑佑的男朋友？”

万穗儿说：“我不知道他们发展到哪步了。”

朗玛说：“他们怎么认识的？”

万穗儿说：“听说是中学同学，几个月之后，这个高玄就转校了。后来，佑佑在网上找到了他，那时候，他已经在美国读书了。他们一直在网上交流，直到不久前高玄才回国……”

朗玛说：“他家什么背景？”

万穗儿说：“佑佑说，他很内向，从来没透露过他家里的情况。”

朗玛说：“看这小子深不可测，不会是个杀手吧？徐佑佑的老爸可是公安局的头头，背靠大树好乘凉。”

万穗儿说：“我看得出来，他挺喜欢佑佑的。就算他是个杀手，也不会伤害她吧？”

朗玛说：“社会太险恶了，徐佑佑太单纯了，还是查查对方的底细为好。”

万穗儿说：“她老爸是警察，还用我们操心？”

朗玛说：“徐佑佑肯定一直对家里隐瞒着这件事呢。得了，我把这个任务交给豹五吧，反正他没事干。”

说完，朗玛真的给豹五打了电话。挂掉电话之后，朗玛说：“豹五说了，三天内搞定。”

第十六章 端木

第二天上午，高玄带徐佑佑去了书店。

书店里人不多，有的站着，有的坐着，都在静静地看书。其中有个人是豹五，他戴着一副太阳镜，面朝高高的书架，在翻看一本哲学书。太阳镜两侧的镜框上，镶着两块很小的镜子，可以看到背后。这是一个兄弟从淘宝网买的，很便宜，叫“反跟踪太阳镜”。

高玄和徐佑佑在书海中转了一个多钟头，买了一堆书。出来后，两个人说了一会儿话，然后坐进一辆出租车，直奔徐佑佑家。

出租车后面行驶着很多出租车，长相一模一样。其中一

辆出租车里，有一副太阳镜，镜片后眨巴着一双凶狠的眼睛。

高玄和徐佑佑并不知道被跟踪了，他们那辆出租车开到了一水青来小区门口，徐佑佑下来了，高玄一个人坐着出租车走了。

豹五那辆出租车紧紧跟着他。

本来，豹五可以派个兄弟做这件事，不过，这是朗玛指派给他的第一个任务，他要亲自出马。

高玄坐的那辆出租车绕了一大圈，又回到了书店，高玄下车四下看了看，似乎没发现什么异常，然后晃晃荡荡走进了书店。

豹五对司机说：“停车！”

司机把车停在了路边。

豹五紧紧盯着高玄的身影，对司机丢下一句：“下次一块儿算啊。”然后就下了车。

司机小声嘀咕了一句：“大哥，这已经是第二次了……”

豹五跟着高玄来到书店内，发现跟踪此人易如反掌——他太高了，只要他不蹲下去，永远都会在你的视野中。

高玄选了几本医学书，来到收银台交了款，又走出来。他没有再乘车，而是沿着人行道慢悠悠地朝前步行。

走出一段路，他爬上了过街天桥，走向了马路对面。

豹五停下来，隔着马路观察他。

高玄走向了一只绿色的垃圾筒，豹五以为他去扔垃圾，没想到，他是去跟一个捡破烂的人说话。那个人不到50岁，个子很矮，脑袋很大，穿着一身破旧的武警服，一只裤管挽起来，下巴上长满了脏兮兮的胡楂子，正在专心致志地翻垃圾。他抬头看到了高玄，有点惊讶，马上露出了高兴的笑容。高玄停在他面前，两个人说了几句什么，高玄就叫喊起来，似乎很生气。捡破烂的人好像怕别人笑话，一边东张西望一边压低声音，耐心地解释着什么。终于，高玄怒不可遏地走开了。捡破烂的人注视着高玄的背影，一动不动，直到他消失在人流中。

豹五从过街天桥上走过去，停在了捡破烂的人跟前——他刚从垃圾筒里捡出一张旧报纸，正举着一只破损不堪的放大镜，认真地阅读什么。豹五凑到他背后看了看，那只是一则征婚广告，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感兴趣。豹五注意到，那则广告是竖排版。

豹五轻声说：“哎，师傅，你贵姓？”

捡破烂的人回过头来，赶紧收起旧报纸和放大镜，欠了欠身子，卑微地说：“免贵，姓端木。”

豹五朝远处抬了抬下巴：“刚才那个人跟你什么关系啊？”

端木师傅的脸上马上露出了自豪的表情：“他啊，他是我儿子！”

豹五眯着眼睛问：“真的？”

端木师傅说：“当然是真的！他叫端木高玄！”

豹五想了想又问：“他是在美国读书吗？”

端木师傅有些警惕了，反问道：“你是谁？”

豹五说：“我不想撒谎，我正在调查你儿子。”

端木师傅赶紧问：“你调查他干什么？”

豹五说：“我只是替人办事。现在你告诉我，你家住在哪儿？不说的话，我把你塞进垃圾筒里。”

端木师傅后退了一步，恨恨地看着豹五，一字一顿地说：“我不会告诉你。”

豹五没有废话，直接把端木师傅拦腰抱起来，大头朝下塞进了垃圾筒。路人一片惊叫，纷纷避开。

端木师傅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垃圾筒里爬出来，脸上沾满了污秽之物，他在垃圾筒旁站直了。

豹五笑着问：“说不说？”

端木师傅梗着脖子，冷冷看着他，一言不发。

豹五又把他抱起来塞进了垃圾筒。旁边是一家音像店，老板是个很魁梧的中年男子，他隔着窗子看到了这一幕，很生气，大步走出来，喊道：“那是谁啊！怎么欺负一个捡破烂的！”

豹五慢慢转过头，那个人一下就不说话了，低头钻回了音像店。

这次，端木师傅用了更长的时间才从垃圾筒里抽出那颗大脑袋，脸上的污秽之物竟然都被刮掉了。

豹五说：“告诉我。”

端木师傅冷冷地笑了笑，干脆自己钻进了垃圾筒，只露出两只黄胶鞋。果然人穷骨头硬。

豹五端详着这两只黄胶鞋，还真没辙了。

晚上，万穗儿接到了朗玛的电话，他说：“万穗儿，查清楚了，高玄姓端木，他父亲是个捡破烂的！”

万穗儿并不怎么惊讶：“他是在美国读书吗？”

朗玛说：“不可能。那种家庭背景生存都成问题，怎么可能有钱去留洋？他在网上对徐佑佑说他在美国，鬼知道他是不是在废品站！我跟人聊天的时候，还说过我是冥王星的呢。毫无疑问，这家伙是个骗子！更可恨的是，他竟然不认自己的父亲，把姓都扔了！虽然我老爸是个混球，但我至少承认他是我老爸啊！”

万穗儿说：“你跟你的父亲也合不来？”

朗玛说：“他都死了，不提也罢。”

万穗儿说：“那怎么办？”

朗玛说：“告诉徐佑佑实情，让她立即跟这个人断绝来往。”

万穗儿说：“嗯……”

放下电话，万穗儿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脑袋里很乱——徐佑佑总怀疑有人控制了她，甚至让她吃垃圾，而这个高玄偏偏说他是研究大脑的，这也太巧了。控制徐佑佑的人会不会是高玄呢？也许，他不在美国从事科学意义的研究，而是躲在卫城哪个阴暗的废品站，苦练某种民间巫术，目标就是人脑。徐佑佑只是他的一个实验对象，他出现在徐佑佑的生活中，并不是一个偶然，而是他设置的圈套。徐佑佑认为是她在网上找到了高玄，那其实是幻觉。他既然控制了徐佑佑的大脑，那么，就可以导演任何情节……

想到这些，万穗儿不寒而栗。

第十七章 那些人死后去哪儿了

地狱的阴气笼罩人间。

这段时间，万穗儿很少玩游戏了，她要查清一些事儿。实际上，地狱跟她没什么关系，她从来没干过坑蒙拐骗的勾当，只是贪玩儿，追求快乐是全人类的目标，无论如何都算不上罪过。可是，死神的阴影出现在了朗玛的头顶，他本人毫无所知，万穗儿却看到了，她必须不遗余力地帮助他。

首先，万穗儿要找到那些非正常死亡者的家属，问问他们，有没有收到光盘。

她觉得，她现在做的事其实也是游戏，一场人鬼之间的大游戏。

第一个人叫林兴旺，南城朝阳村村长，曾因强奸幼女被逮捕，一周之后，由于证据不足又被释放。

《卫城法制报》报道了这个案子，题为《谁为我的女儿讨回公道？》。

那个小女孩才12岁。去年夏天，小女孩的爸爸偶然看见，女儿的书包里藏了10块钱，于是就追问从哪儿来的，小女孩不敢说，吓得哇哇大哭。她的父母都是老实人，以为女儿偷了人家的钱，非常愤怒，把小女孩打了一顿，小女孩哽咽着说，有人不让她讲出来，否则就剜掉她的眼睛。她的父母意识到出事了，柔声细语地询问女儿，她终于说出了真相：两个月前，她被林伯伯欺负了，林伯伯给了她10块钱，她一直没敢花……

小女孩说的“林伯伯”就是林兴旺，一村之长。

她的父母如同五雷轰顶，马上去派出所报了案。当天，派出所的警察就来到了小女孩家调查取证，然后依法传唤了犯罪嫌疑人林兴旺。

可是，七天之后，林兴旺却由于缺乏证据，大摇大摆地走出了派出所。

小女孩的父母悲痛欲绝，一次次到当地政府、法院、妇联上访，始终没有结果。

有一天，小女孩在放学的路上又遇到了林兴旺，她吓得低下头，想从旁边的田里绕过去。林兴旺却堵住了她，举着20块钱，亲切地说：“还做吗？双倍。”小女孩撒腿跑回家，全身发抖，放声大哭……

第二个人叫杨志，某拆迁公司总经理。

这家拆迁公司成立了七年，该“公司”为杨志个人所有。

杨志人称“杨打爹”，估计他曾经对老爸大打出手，因此才落了这么个绰号。他先后雇用五十多名社会闲散人员，承揽拆迁业务，逐渐形成了完整的组织体系。他的手下全部穿着城管制服。

他们要拆哪座房子，就用石灰画个圈，连“拆”字都懒得写，写个“扌”就行了，这户人家必须在最快的时间之内搬走。“扌”就是“打”的意思，也是“杨打爹”的简称。如果被画了“扌”还不搬走，那么打手就气势汹汹地出现了，他们的胳膊上都戴着袖标，上面画着统一的标志——“扌”。

“拆”这个字很有意味。“斥”是投诉、斥责的意思，留下“扌”，扔掉“斥”，就是打你活该，上告无门，抗议无效。

第三个人叫李计鸣，这个家伙是个毒梟，跟很多贩毒者一样，李计鸣本人并不吸毒。他的父亲是卫城一家国营厂的工人，从小生活贫困，只读过小学。他最喜爱的一本书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从中得到一个信念——不管多么恶劣的环境，一定要拥有坚强的意志。上世纪末，李计鸣去了缅甸，给毒贩当马仔，后来一步步建立了庞大的跨国走私贩毒团伙。他赚的黑钱太多了，跟电影里演的一样，专门盖了一座房子存放钞票。

两年前，李计鸣被警方抓获。在看守所被羁押几个月之后，李计鸣被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令人惊异的是，这个家伙在没有任何人协助的情况下，竟然从法院逃脱了！

出于人道考虑，在法庭上，李计鸣只戴着手铐，并没有戴脚镣。宣判之后，两名全副武装的法警押着李计鸣离开。审判庭在二楼，行刑车在楼下等候。下楼时，一名法警在前，一名法警在后，李计鸣被夹在中间。在楼梯拐弯处，李

计鸣突然一头撞翻前面的法警，然后冲下楼梯疯狂逃窜。当两名法警追出去的时候，李计鸣已经跑出法院大门，翻过了马路中央的栏杆，正巧驶过一辆大卡车，再看李计鸣已经无影无踪……

一个死囚犯，一步步走向行刑车，即将被押赴法场执行枪决——走到这一步，哪个人的双腿都会发软，必须由人搀扶，甚至大小便失禁，因此要扎上死囚犯的裤腿儿。李计鸣却在法警的监押下逃之夭夭，心理素质实在太强了！

两年来，警方一直在加大力度追捕李计鸣，却找不到他的一根毛发。大家都以为他肯定躲到了缅甸，没想到，却在卫城发现了他的尸体！

……

万穗儿想完成任务很难。

她只是一个普通学生，没有任何资格去调查人家的私事，尤其是那些有背景、有案底的人。她想，如果她是徐佑佑就方便了，她会偷上老爸的枪，再搞出一张传唤证……

她只能求助豹五帮忙。

豹五说：“穗儿，为了你，豹五愿意赴汤蹈火，可现在我是一个有职业的人，要讲究职业道德，没有老板发话，我不敢擅离职守。”

万穗儿说：“你还演得蛮像！”

挂了电话，万穗儿就给朗玛打了个电话：“朗玛，我想让豹五帮我一点忙，他说没有老板发话，他不能办私事。”

朗玛说：“你是老板娘，他对你必须服从。”

万穗儿说：“得得得，别趁机占便宜了，赶快给他打个电话吧。”

几分钟之后，豹五的电话就来了：“一队长……”

万穗儿说：“等等，什么一队长？”

豹五说：“老板说了，从今天起你是保安队队长。”

万穗儿说：“真是连升三级！”

接着，“一队长”对豹五说了她的打算。

豹五说：“一天半搞定。”

实际上，豹五用了两天时间。

他分别找到了林兴旺的老伴、杨志的妻子和李计鸣的父母，搜集到了万穗儿需要的所有信息。

林兴旺今年56岁，他在晨练的时候，猝死在村外的树林中；杨志今年37岁，他在跟小姐双飞之后，猝死在宾馆的床上；李计鸣今年42岁，他在公寓中看泰国恐怖片的时候，猝死在沙发一角。

他们的家属都收到过一张光盘。

林兴旺的老伴看到了这样的画面：

林兴旺置身于一个冰做的狭小囚室中，面色铁青，双眼呆滞，发须上挂满了霜雪，紧紧缩成一团，好像正在被电击，身体不停抖动着。

杨志的妻子看到了这样的画面：

一口巨大的铜钟倒扣在地上，四周燃着一簇簇篝火。有个鬼役推动悬吊的大铁锤，一下下撞击，震耳欲聋。隐隐能听见铜钟内传出闷闷的嚎叫声。

万穗儿小时候去乡下外婆家，见过类似的情景——小鸡昏厥了，外婆就把它扣在一口铁锅下，举着木棍敲。那种响声来自四面八方，往往能把小鸡惊醒。而一个人被罩在铜钟内，巨大的撞击声钻进身体上每一个孔洞，那种痛苦无法想象。

李计鸣的父母看到了这样的画面：

李计鸣好像全身的骨头都碎了，筋也断了，他像虫子一样蜷缩着，左腿从右肩缠过来，垂在背后。右腿从背后缠过来，垂在胸前，脑袋耷拉下来，抵在心口上，两条胳膊把整个身体团团抱住，严严实实，那是极端惊恐和崩溃的姿态。

画面中用古老的繁体字标注着受刑人的姓名和生辰八字。

万穗儿想哭。

那些人明明死了，却出现在光盘里，那毫无疑问是地狱的实况了。既然地狱存在，那么朗玛真的就活不长了……

她在想，要不要告诉他这一切呢？

想来想去，万穗儿决定还是不要告诉他。如果一个人知道要下地狱，那么，他在人间的这点宝贵时光也会变成地狱。

第十八章 难友

福利副超市依然红火。

它离徐佑佑家只有一站路远。徐佑佑每次从这个地方经过，都禁不住放慢脚步，朝门口多瞄几眼。就在这个超市的门口，她偏执地认为一个很瘦很瘦的中年女人是给她接生的大夫，接着就被摩托车撞伤了，再接着又和高玄有了第一次亲密接触……每次回忆起来，她都百感交集。

这天，徐佑佑再次经过福利副超市，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看到了一个跟她年龄相仿的女孩，很瘦很瘦，穿着一条不怎么合体的黑色连衣裙，拎着几个购物袋，从超市里费力地走出来。

徐佑佑发现，这个女孩很面熟，跟她认错的那个田阿姨非常像。她会不会是田阿姨的女儿呢？不对，与其说她是田阿姨的女儿，还不如说她是小时候的田阿姨！那一瞬间，徐佑佑怀疑自己穿越时空回到了多年以前……

那个女孩把购物袋装进自行车的车筐里，要离开了。头上的那双眼睛好像正在紧紧盯着徐佑佑，希望她跑过去，拦住小女孩问个明白。

徐佑佑没有那样做。她担心，如果她跑过去问了，一转身会再次被摩托车撞倒，高中二年级的高玄会再次出现，把她背到医院去……

那个女孩正要骑上自行车，抬头看到了徐佑佑，直接朝她走过来。

徐佑佑愣在了原地。

那个女孩停在徐佑佑的面前：“又遇到你啦。”

徐佑佑说：“你好，你是……”

那个女孩很慈爱地笑了笑：“你把我忘了？我是田阿姨啊。两年前，你在这儿遇到了我，非说我是给你接生的大夫。想起来了吗？”

徐佑佑的头发一麻，囁嚅地说：“你怎么……变年轻了？”

那个女孩愣了愣，马上问：“你看我多大啊？”

徐佑佑迟疑了一下，说：“跟我一样是个花季雨季的女孩啊！”

那个女孩笑着摇了摇头：“不可能。”

徐佑佑后退了一步：“那你到底多大？”

那个女孩四下看了看，说：“走，我们到旁边说去……”

徐佑佑如坠五里雾中，晕乎乎就跟她走了。两个人来到超市旁边的一条长椅前，那个女孩把购物袋放在地上，坐下来，对徐佑佑说：“来，坐这儿。”

徐佑佑说：“我一贯如初喜欢站着的。你说吧，你到底多大？”

那个女孩神秘地说：“我先跟你说件事——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我讲了你别害怕啊！”

徐佑佑看着她，不说话。

那个女孩说：“我不会害你的，你真的不用害怕。”

她越这样说徐佑佑越害怕。

那个女孩把声音压低了一些，接着说：“我梦见，十八年前我怀孕了，九个月之后，我把自己生了出来。呵呵，我自己给自己接的生！”

徐佑佑哆嗦了一下，她觉得清纯的自己陷入了一场肮脏的噩梦，永远没有醒来的时候。

那个女孩盯着徐佑佑的眼睛，继续说：“结果吧，今天早上我醒来之后一照镜子，吓了一跳！我发现自己真的变成了18岁的样子！——你害怕了？其实，开始我也挺害怕的，不过我很快就想通了，哪个女人不想变年轻呢！可是，今天我问了几个邻居，没人认为我的面貌有什么变化，我怀疑是我出现了幻觉，就不敢再提这件事了。没想到，在你这儿得到了证实，我确实返老还童了！”

说着，那个女孩打开了购物袋：“我刚刚买了一些衣服，都是适合我现在这个年龄穿的，你看，这件短裙多漂亮！噢，这是……”她不小心抖落了一包卫生巾，有点不好意思：“虽然很多年不用了，我想很快又会用上了。”

徐佑佑开始怀疑眼前这个女孩的精神不正常了。

这时候，一个20多岁的高个女孩急匆匆走过来，停在了她们跟前，对这个女孩说：“阿姨，麻烦一下，您知道‘一水青来’小区怎么走吗？”

徐佑佑嗅到了一股异常的味道，赶紧说：“我就住在‘一水青来’，我带你去吧。”

高个女孩立即说：“谢谢你，妹妹。”

徐佑佑赶紧匆匆走开了。

走出很远之后，她回头看了看，那个酷似田阿姨的女孩已经不见了，只有那个高个女孩紧紧跟着她。

徐佑佑停下来，问那个高个女孩：“你看刚才那个女孩多大？”

高个女孩说：“哪个？”

徐佑佑说：“你叫阿姨的那个。”

高个女孩说：“50多岁吧。”

徐佑佑经历了太多诡异的事情，她养成了一个习惯，不论什么事，过去之后马上忘掉它。每次遇到古怪的情景，或者萌生古怪的想法，她会在心里努力暗示自己——其实这一切都是天上那双眼睛在作祟。

她一直在跟那个神秘的东西拔河。她每时每刻都梦想还原本来属于她的世界，晴朗的，客观的，无限美好的。

两天之后，徐佑佑接到了V的电话，他要回卫城来，约徐佑佑见个面。

徐佑佑爽快地答应了。

上了大学之后，徐佑佑只跟V在寒假时见过一面。尽管V并不承认那次他跟她见面了。

徐佑佑在游乐园门口远远地看到了V，一下惊呆了——V留着长发，别着一枚紫色发卡，穿着一件黑色小背心，一条碎花黄色长裙，一双黑色高跟鞋。他怎么变成女孩了？

V看到了徐佑佑，笑着走过来，想拉拉徐佑佑的手，迟疑了一下，又把手缩回去了，像过去一样，怯怯的。

徐佑佑勉强笑了笑，说：“你怎么一下旧貌换新颜了？”

V小声说：“我变性了。”

徐佑佑问：“什么时候？”

V说：“我到北京不久就做了。”

徐佑佑说：“去年寒假的时候，你就已经变成……女孩了？”

V说：“是呀。”

徐佑佑马上意识到，她错了，寒假的时候V确实不曾来过她家！

她很迷茫：“为什么要这样呢？”

V说：“我是易性癖，现在我解脱了。”

徐佑佑说：“我道听途说做这种手术需要很多证明，你是怎么做到的呢？”

V说：“我找了一家私立医院，没费什么事就做了。”

说到这里，V很敏感地打量了一下徐佑佑：“真是女大十八变，你越来越漂亮了。”

徐佑佑从她的眼中隐隐感觉到了一种同性之间的嫉妒，她很不舒服，淡淡地说：“你呢？简直是十九变。”

V说：“不过，我肯定不如你漂亮，高中时我就很羡慕你。”接着，她认真地问：“上次你说你见过我，到底是怎么回

事呀？”

徐佑佑不想再提起那件事，就轻描淡写地说：“不是你，当时我颠四倒三记错了。”

V说：“那就好。”

徐佑佑说：“你约我去游乐园玩吗？”

V说：“我们去看电影吧，我请客。”

徐佑佑没心思看电影，注意力依然停留在V的性别上。她清晰地记得V在高中时的样子，白白的，弱弱的，很少出去玩儿，最大的爱好就是看书，跟女生一说话脸就红……他怎么一下就变成了姐妹呢？这件事太突然了。

徐佑佑一边打量这个又熟悉又陌生的人一边问：“什么电影？”

V说：“4D。”

实际上，徐佑佑有点害怕看那种太立体的电影。

V说：“是一部风光片。”

徐佑佑说：“那……好吧。”

两个人一边聊着学校的事，一边走进了游乐园。直到这时候，徐佑佑都不相信眼前的V是真实的。她悄悄观察V的手，发现她好像已经没有了那个按关节的毛病。

游乐园刚刚建成一座拱形电影院，专门放映4D电影。前些天万穗儿就跟朗玛来过了，她对徐佑佑说过。

两个人来到电影院门口，V跑去买了票，还买了一些水果，然后挽起徐佑佑的胳膊走了进去。徐佑佑感觉和V挽在一起特别别扭。

由于刚刚营业不久，观众竟然爆满了。V一边看着票上的号码一边寻找座位，两个人的座位不在一起。

换了平时，徐佑佑肯定不会一个人来看这种电影，好在是风光片。

实际上，V就坐在徐佑佑的后面，两个人一前一后地说着话，电影就开始了。

有人爱驴，有人爱马，有人爱上房揭瓦。每个人都有选

择生活方式的自由，徐佑佑不再想V的性别问题了。

电影演的是大理风光——背靠苍山，面临洱海，老街老巷，云卷云舒，鲜花像歌词一样唯美宁静，蝴蝶像音符一样灵动飞舞。在这里，最不值钱的是时间……徐佑佑激动起来，她认为只有这样的环境，才有资格容纳她冰清玉洁的生命。

突然，徐佑佑的心思从电影上收回来，跳到了多年以前——高二的时候，V坐在她的前排，她坐在V的后排，她轻轻打开文具盒，拿起折叠式铅笔刀，慢慢朝前伸去，想割断V的喉管……

多年之后的今天，好像命运的安排，此时在黑糊糊的电影院里，她坐在V的前排，V坐在她的后排。徐佑佑突然回过头去，差点跳起来——V的脸在屏幕光的映照下，颜色极为古怪，她的手中正拿着一把水果刀，慢慢朝她的脖子伸过来……

她见徐佑佑回头看他，全身抖了一下，赶紧说：“你，你借水果刀吗？”

徐佑佑一直拧着脖子，呆呆地看着她。

她慢慢缩回手去，把水果刀折好，装进了口袋：“打扰了……”

徐佑佑哪敢继续看下去，起身离开了座位。

V跟了出来，她的脸上挂着愧疚的神情，显得十分不安，又开始不停地按手关节了：“咔吧，咔吧，咔吧……”

徐佑佑停下来，突然说：“V，你能把你的水果刀扔掉吗？”

V愣了愣，然后“噢”了一声，赶紧从口袋里掏出那把水果刀，投进了旁边的垃圾筒。

徐佑佑说：“其实，我对你的想法胸有成竹。”

V看了看徐佑佑：“你说什么？”

徐佑佑说：“我是说……我对你的想法一清二楚。”

V说：“真的？”

徐佑佑点了点头。

V转头看了看远处，眼神有些空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今天我突然很想杀你。我约你出来，带你来看4D电影，特意买了两张前后排的票，都是为了完成这个心愿。我从来没有恨过你，上了大学之后，我甚至很少想起你，可是今天我忽然认为你很坏，我一定要把你杀死！直到我举起刀子的时候，好像才突然清醒过来。我到底怎么了？”

徐佑佑拉着V坐在了路边的长凳上，说：“V，你对我这样坦白从宽，我又高兴又难过。高兴的是我不再旷世孤独了，难过的是，你也被卷进了这场长眠不醒的噩梦中……”

V疑惑地问：“你知道是怎么回事？”

徐佑佑就把她的经历原原本本地讲了出来。

V的眼睛越瞪越大，身体开始颤抖。

徐佑佑说：“我一直以为自己如箭在弦要疯掉了，今天听了你的话，我第一次知道，除了我之外，还有人也在体验着我的这种痛苦感受！由此我明白了，肯定是外界出了问题，而不是我的内部出了问题。”

V说：“外界？什么意思？”

徐佑佑说：“我也说不清，我只是隐约感觉到，我们是不幸的，我们被某种东西居高临下地选中了。”停了停，她突然问V：“你确定做变性手术是你自己心甘情愿的想法吗？”

V皱着眉头想了想，说：“从小到大，我好像一直很正常，直到上了大学之后，我忽然很讨厌我的性别，总觉得自己是个女孩，却生成了男孩的身体……”

徐佑佑说：“我觉得，很可能是那个东西驾驭自如地控制了你的思想。”

V都要哭了：“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啊？”

徐佑佑说：“我偶尔觉得它很遥远，永远都不会露出九牛一毛；有时候又好像很贴近，就在头顶有目共睹地盯着我……”

V又说：“可是，它为什么偏偏选中了我呢？”

徐佑佑说：“还有我。也许因为我们都拥有一颗特立独行

的内心吧！”

V望着远处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我们高中那个班会不会是某种‘试验田’？”

徐佑佑说：“我没发现其他同学有这种迹象。”

V说：“如果不是，那就说明很多人都被选中了，你看，我们一个班就有两个人，这几率太高了……”

徐佑佑难过地说：“但愿不是这样……”

V又问徐佑佑：“你对家里人说过这事儿吗？”

徐佑佑说：“没有。他们爱莫能助，肯定更着急，我选择了一个人承受。”

V说：“不能跟家长说，不能跟老师说，又不能看医生，更不能找警察……我们该怎么办呢！”

徐佑佑说：“这个东西太强大了，我们对抗不了的。”

V低下头，两只手拧着裙角，眼泪流下来。

徐佑佑觉得V更可怜，就安慰她说：“你既然已经做了手术，而且至今无怨无悔，那就做一个彻头彻尾的女孩吧！现在不是挺好吗？”

V站起来，擦了擦眼泪，沮丧地说：“佑佑，你不用说了，我走了。如果我下次再约你的话，你……不要出来了。”

徐佑佑的鼻子一酸，说：“我懂你的意思。山高路远，以后你多保重吧。”

天很高，很蓝。

撕开它才能看到那双眼睛。

这个暑假，徐佑佑的生活中多了一个人——高玄，他给徐佑佑的孤独世界带来了爱情的种子，那是希望。又多了一个难友——V，这个不幸的人给徐佑佑带来了信心。

这天，父母都上班之后，徐佑佑下了楼，想出去晒晒太阳。

几个老年人推着婴儿车，聚在树阴下聊天。几个孩子骑着自行车在比赛，大呼小叫，满身是汗。其中一个最小的孩子骑得太快了，摔了个嘴啃泥，其他孩子并不管，继续飞

奔。

徐佑佑从来没有过这样无忧无虑的童年。

她脑袋里装的东西太多了，她希望竹筒倒豆子，清空它，变成像万穗儿那样快乐的女孩。

那个很瘦很瘦的田阿姨变小了，就像童话里写的那样，一下变成了小女孩。童话是美好的，但是童话中任何一个情节出现在现实中，都是令人恐惧的。

V出现了，似乎是命运在安排某种公正，她预谋杀掉自己。徐佑佑相信，在生活中V是个怯懦的人，可是，她偏偏对徐佑佑心怀杀机……

接下来还会怎样？徐佑佑坐在草坪上，揣想未来。

甬道上出现了一个女孩，她笑吟吟地朝徐佑佑走过来。

徐佑佑的身体一下绷紧了——那不是高中同学李小惠吗？

徐佑佑死死盯住她，快速思考她为什么突然出现在了一水青来小区里。

李小惠是个大咧咧的女孩，身上有一股正气，在高中，她为了替一个外地学生鸣不平，竟然跟班主任打在了一起，震撼了全班。徐佑佑喜欢她的硬朗。

就是这个李小惠，高三辍学回了老家，分别的时候，她给徐佑佑留了电话号码，可是，那好像是个骗局。一年之后，在这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李小惠像做梦一样又出现了！徐佑佑马上意识到，那个神秘的东西又开始在她面前导演荒诞戏剧了。

李小惠朝徐佑佑扬了扬手：“嗨，佑佑！”

徐佑佑警觉地问：“你怎么在这儿？”

李小惠说：“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我姑姑家就住在这个小区里。”一边说一边在徐佑佑旁边坐下来，激动地说：“我们有一年多没见了吧？”

徐佑佑说：“是啊。”

李小惠说：“听说你考进师范了？”

徐佑佑说：“是啊。”

李小惠说：“真不错……”

徐佑佑突然说：“你给我留过一个电话号码，可能写错了。”

李小惠说：“不会吧！”

徐佑佑说：“我给你打过电话，却南辕北辙地打到了一家幼儿园。人家说有个李小惠，不过十八年前就助人为乐死掉了！”

李小惠的反应大大出乎徐佑佑的预料，她低头盯着脚下的草，突然沉默了。

徐佑佑盯着她，说：“这是……为什么？”

李小惠抬起头来，轻轻地说：“佑佑，其实我就是她。”

徐佑佑抖了一下，朝旁边看看，那几个老人还在树阴下聊天，那几个孩子不骑自行车了，都爬到了树上。

她的目光回到了李小惠的脸上：“你在说什么啊！”

李小惠说：“高三那年，我回昌渝过寒假，偶尔看到一张旧报纸，上面有那个李小惠的事迹，她读到高三就去幼儿园做了一名幼师，后来殉难了。报纸上有一张她的遗像，我一看简直惊呆了，那不是我的照片吗！接着，我的脑海中就出现了地震的场景，几个小女孩缩在教室一角，哇哇大哭，无论我怎么喊，她们都一动不动，我只好一个个往外抱。我冲进教室去救最后一个女孩时，房子塌了，我听到轰隆一声，接着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佑佑，你知道吗，那个李小惠去世的日子，正是我降生的日子！毫无疑问，我就是她！我又回到了这个世界上。看到那张旧报纸不久，我就辍学回到了昌渝，去那家幼儿园应聘幼师了——我要回到我的工作岗位上。你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还没有去报到。下次，你再打这个电话，肯定就能找到我了。”

徐佑佑忽然意识到，这个李小惠很可能也是一个难友！这个世界要失常了！

李小惠望着徐佑佑，双眼闪闪发光：“佑佑，你相信我吗？”

徐佑佑不假思索地说：“我相信。我还相信，下次不论再发生什么闻风丧胆的灾难，你还会做英雄的！”

李小惠的眼睛一下就湿了，使劲抓住了徐佑佑的手。

夜里，徐佑佑睡不着，一直在回想她和李小惠的这次邂逅。

她猛地想到了一种可能——并不是李小惠跟她一样，也坠入了那种古怪的幻觉世界中，其实，今天突兀出现的李小惠本身就是徐佑佑的一种幻觉……

她努力追忆今天李小惠穿的衣服：粉红色T恤，黑色牛仔褲，蓝色运动鞋。

分开已经一年多了，李小惠为什么还穿着她高中时经常穿的那身衣服？也就是说，她很可能不是一年多之后的李小惠，只是徐佑佑记忆中的李小惠……

几天来，徐佑佑没事就下楼转一转，希望再次遇到李小惠。

李小惠再没有出现。

这天下午，徐佑佑又给那家幼儿园打了一次电话，是个中年女人接的。徐佑佑试探道：“请问，李小惠老师在吗？”

对方说：“她在班上，需要给你叫一下吗？”

徐佑佑说：“无需麻烦了，衷心感谢你。”

第十九章 万穗儿的意外

万穗儿百无聊赖，躺在沙发上看卡卡卡酷。

她一直不知道怎么对徐佑佑说起高玄，又怕拖得时间太长，徐佑佑会吃亏上当。这个多愁善感的女孩，一直被看不见的心魔纠缠，甚至深更半夜去吃垃圾，本来就够可怜了，如果在现实中再被人渣欺骗感情，那就更不幸了。

想来想去，万穗儿终于给徐佑佑打了一个电话。

万穗儿：“佑佑，你在哪儿呢？”

徐佑佑：“在家啊。我正想找你呢，最近我又遇到了一些腾云驾雾的事儿……”

万穗儿：“你先听我说，可能很突然，你要做好心理准

备。”

徐佑佑：“你说吧，我已经见怪不怪了。”

万穗儿犹豫了一下：“你去过高玄家吗？”

徐佑佑：“没有。”

万穗儿：“那你知道他家住在哪儿吗？”

徐佑佑：“不知道。”

万穗儿：“你知道他父母是干什么的吗？”

徐佑佑：“不知道……”

万穗儿：“这家伙是个骗子！”

徐佑佑愣了下，坚定地说：“不可能！你不要捕风捉影，乱砍乱伐。虽然我无法走进他的内心，但是我能读懂他的眼睛！”

万穗儿：“别幼稚了，你们只是在同一个学校读过书，互相根本不了解。实际上，你们的关系只能算是网友！”

徐佑佑：“你和朗玛不也是网友吗？”

万穗儿：“嗨嗨哥们儿，你别抬杠好不好！前几天，我们调查了这个人……”

徐佑佑：“你们？”

万穗儿：“我和朗玛一起做的决定，怕你上当受骗啊！”

徐佑佑：“查出什么了？”

万穗儿：“高玄的父亲是个捡破烂的。他为了掩盖自己的出身，从来不认这个爸爸。这么虚荣的男生，你敢信任他？”

徐佑佑一下激动起来：“证据确凿呢？”

万穗儿：“这句我没听明白，你问我证据是吧？我们已经找到了他父亲！他父亲亲口说的！”

徐佑佑想了想说：“我好像见过他……”

万穗儿：“谁？”

徐佑佑：“他父亲。有一次，我和高玄双双对对去看电影，等出租车的时候，神出鬼没地来了一个捡破烂的人，问我要手中的空瓶子，当时高玄怒发冲冠凭栏处……”

万穗儿：“没错吧？我们怀疑，他根本就没在美国读书，那都是谎言！……你怎么不说话了？”

徐佑佑：“心乱如麻，你容我好好想想……”

万穗儿：“你不要再跟他联系了，快刀斩乱麻吧。如果他再纠缠你，你就把他交给你老爸，逮捕他，严刑拷打，到时候什么都坦白了。”

徐佑佑：“好了，穗儿，我心知肚明怎么做了，谢谢你……”

万穗儿：“你确实该谢谢我！”

徐佑佑：“先挂断了，拜。”

万穗儿：“随时联系我！”

挂了电话，万穗儿长长舒了一口气。

电视没什么好看的，她站起来，走进了卧室，打开抽屉，拿出了那张神秘的光盘。

今天是8月10号了，那个黑色的日子正在节节逼近。万穗儿不想再回避这张光盘了，不管里面的画面多恐怖，她都要打开它，说不定从中还能收获一些意外的信息。

她走到影碟机前，把光盘塞了进去，心“怦怦怦怦”狂跳起来。不知为什么，她预感到自己从此将被卷入一场虚拟和现实混淆的游戏中。

影碟机在读碟……

窗子突然“啪嗒”响了一声，她猛地抬头朝窗子看去，有一只麻雀撞在了玻璃上，它半空中摇晃了一下，又飞走了。这种事儿千载难遇。

万穗儿把目光收回来，投向了电视机——意外的是，屏幕上并没有出现什么地狱实况，而是出现了一张《藏宝图》。

第二十章 大脑专业的高材生

徐佑佑约高玄见了面。

他们来到了第一次见面的那家非欧咖啡馆。徐佑佑穿着一条白色长裙，剪了短发，单纯得像一只羊羔。

她先到了，坐在一个靠窗的位置，双手支腮，望着外面的车水马龙发呆。咖啡馆的玻璃有点哈哈镜的效果，她看到的世界是变形的。

大约半个钟头后，高玄晃晃荡荡地走进来，他恰巧穿着第一次见面时的那件黑背心。

徐佑佑意识到，今天可能是她跟高玄最后一次见面了，心中有些酸楚，想哭。

老实说，徐佑佑很难把高玄和那个捡破烂的人联系起来——高玄这么高，那个捡破烂的却那么矮，而且脑袋奇大，难道高玄是私生子？

高玄跟徐佑佑在一起久了，明显比最初爱说话了。他一坐下就说：“佑佑，你今天不一样了。”

徐佑佑：“哪里不一样呢？”

高玄端详着徐佑佑，说：“好像很喜悦。”

徐佑佑：“不，我跟过去大同小异。”

高玄一边点喝的，一边打量了一下徐佑佑的长裙：“我发觉，你特别喜欢白色。一般喜欢白色的人都喜欢黑色，可是喜欢黑色的人通常不喜欢白色。”

徐佑佑：“是吗？”

高玄反问：“一定。你知道为什么吗？”

徐佑佑摇了摇头。

高玄：“这应该属于心理学范畴。”

徐佑佑：“你属于哪种类型呢？”

高玄揪了揪背心，说：“我喜欢黑色。”

徐佑佑：“如果我问你黑色是什么，你直觉的回答是什么？”

高玄：“秘密。”

徐佑佑若有所思地重复了一句：“秘密……”

高玄：“因此我选择了学习大脑。一个大脑的容量相当于10000个图书馆，而世界上有那么多大脑，加起来该有多少秘

密啊！”

徐佑佑突然说：“你有秘密吗？”

高玄：“肯定有的。”

徐佑佑：“我觉得你我之间应该开肠破肚没有秘密。”

高玄笑了：“你让我变成玻璃杯？其实，玻璃杯也是有秘密的，在杯垫下。”

徐佑佑似乎第一天发现，高玄的笑其实无比深邃。她说：“我不喜欢曲里拐弯，今天我约你来，只是想问你一件事……”

高玄：“你说。”

徐佑佑：“你为什么……守口如瓶不承认他是你的父亲？”

高玄愣了愣：“你说谁？”

徐佑佑：“那个捡破烂的大伯。”

高玄把头转向了窗外，半晌才说：“我从来没说过他不是我的父亲。”

徐佑佑：“高玄，你了解的，我的内心像湖水一样清澈，从来容不下谎言。”

高玄喝了一口咖啡：“我和他的矛盾冰冻三尺，几句话说不清楚。英雄不问出处，我就是高玄，你当我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好了。”

徐佑佑：“你嫌他穷？”

高玄：“我刚到美国的时候，谈过一个女朋友，她叫Ashley，是个穷人家的孩子，喜欢探险，我非常爱她，可她把我不用了。在选择配偶上我都没有嫌贫爱富，对于生身父母更不可能了。我跟他是观念上的冲突，不可调和。我也想过和他缓解关系，结果差点化干戈为肉搏。”

徐佑佑：“到底是为什么呢？”

高玄：“我给你讲件事，你也许就理解了——他是我爷爷的亲生儿子，可是，我爷爷一直想杀死他！人们都认为我爷爷的精神不正常，我却觉得，他比任何人都正常。这次我回国，正赶上我爷爷70岁大寿，我去探望他，他还在打探他儿

子的踪迹，我没敢告诉他。”

徐佑佑：“也许我不该提起这些让你伤心欲绝的家事……”

高玄：“一次，有个日本同学的父亲去美国看他，父子俩一起喝酒，看上去，他们的关系那么融洽，一下让我很伤感。”说到这儿，高玄低下头去，过了一会儿才说：“那是我到美国之后第一次流泪。”

徐佑佑轻声说：“我永远都不是一个流于世俗的女孩，我不在乎你父亲是干什么的，我只是不希望你瞒天过海欺骗我。”

高玄：“那你就当我的父亲是个捡破烂的吧。”

徐佑佑确实单纯，几句含含糊糊的解释，已经解除了她对高玄的全部嫌疑。

她轻轻碰了碰高玄的手，小声说：“好了，我们改弦更张，不说这些了。”

高玄点了点头，把手缩了回去。

徐佑佑曾经想过，高玄是专门研究大脑的，要不要把自己的遭遇全盘告诉他呢？也许，他能从中找到科学上的病源……

于是，她说：“高玄，我也有个秘密，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告诉你。不过我保证，这个秘密跟欺骗无牵无挂。”

高玄很明朗地笑了笑：“刚才我说了，人脑的容量相当于10000个图书馆，我估计你只有一本书那么厚的秘密。”

徐佑佑：“确实像本书。我曾经委托过一个作家，希望他妙笔生花把它写出来。”

高玄：“书名叫什么呢？”

徐佑佑：“我觉得叫‘鬼出神没’最恰当。”

高玄：“来，讲第一章吧。”

就在这时候，徐佑佑的手机响了。她拿起手机看了看，竟然是高玄的手机号，她愣了愣，问高玄：“你带手机了吗？”

高玄在口袋里掏了掏，把手机拿出来：“带了啊，怎么了？”

徐佑佑又问：“你换电话号了？”

高玄：“我们刚才不是通过电话吗？我怎么可能换号！”

徐佑佑突然明白了什么：“对不起，你微微等一下。”然后她把电话接起来。

手机里传来了高玄的声音：“诉诉，你怎么才接电话？”

徐佑佑竟然没有感到多么惊讶，她一边看着对面的高玄一边静静等待下文。

手机里的高玄说：“你怎么不说话？……噢，我知道了，是不是他在你跟前？”

徐佑佑还是不说话。

手机里的高玄继续说：“你不用说话，听我说就可以了。你千万不要相信眼前那个人，他不是我，他很危险，明白吗？”

徐佑佑继续听。

手机中的高玄又说：“坐在你对面的人，其实跟你一般高，他的脑袋藏在身体中，脖子以上都不是真的。”

徐佑佑再次打量对面高玄的脸。他在低头搅咖啡，徐佑佑只看到一头乱蓬蓬的黄卷发。

手机中的高玄接着说：“他不是人，如果你现在不离开他，那么你就永远走不掉了！”

徐佑佑终于说话了：“谢谢你，我知道我理所应当怎么做。”

放下手机，徐佑佑对高玄说：“第一章已经开始了。”

高玄：“什么意思？”

徐佑佑：“我刚才在干什么？”

高玄：“你在打电话啊。”

徐佑佑：“你听到来电铃声了吗？”

高玄：“没有，不是你给别人打电话吗？”

徐佑佑：“你查查记录，看看我在跟谁通电话。”

高玄：“不明白。”

徐佑佑把手机递给他，说：“你要有心理准备，这是一篇如梦如幻的恐怖小说。”

高玄把她的手机接过去看了看：“最后一次通话是半个钟头之前，我的号码……”

徐佑佑：“就是说，我没跟任何人通电话！”

高玄疑惑地问：“怎么回事？你改学表演了？”

徐佑佑：“刚才，我真真切切地听见手机响了，电话号码是你的，接起来之后，我确实听到了你的声音，你警告我说，坐在我对面的高玄是假冒伪劣的，让我立即离开你……”

高玄眨巴着眼睛，似乎没听懂徐佑佑在说什么。

徐佑佑：“这就是我的秘密。”

高玄：“幻觉？”

徐佑佑：“我觉得，我大脑中每一本书的内容都被人篡改了，变得胡言乱语，文辞不通。偶尔有时候，这些零乱的文字之间还有一些逻辑联系，就像貌似正版标志的病毒。从我出生到现在，这个侵入我大脑的东西一直上蹿下跳为所欲为。我多少次都面临崩溃了，可是这个东西总能把我修复好，让我悬崖勒马，停留在疯癫的边缘摇摇欲坠。我和它之间，没有第三者，我只能一个人跟它作战作战作战……”

说到这儿，徐佑佑的眼圈湿了。

高玄没说什么，默默从对面走过来，坐到了她身旁，抱住了她的肩膀。

徐佑佑擦了擦眼泪，说：“高玄，我是不是太脆弱了？”

高玄：“不，佑佑，你很坚强，你的坚强是少见的！”

徐佑佑紧紧抱住高玄，哭出声来。

高玄：“佑佑，不管以后你听到了什么，看到了什么，都要像今天一样，相信我。就算全世界都变成假的了，我也是真的。”

徐佑佑使劲点了点头。

咖啡馆的钢琴响起来，缓慢，庄重。

那个控制徐佑佑的神秘之物一直躲在天外，从来不曾露

出庐山真面目，不过就在徐佑佑跟高玄说出实情的这天夜里，它出现了。

眼皮很小，但是它们落下之后，我们看到的就是一个类似于夜空的世界，就像远离地球的浩渺宇宙，空无一物，深邃无涯。

徐佑佑躺在床上，闭着双眼，怎么都睡不着，她一遍遍回想高玄的话，觉得身上再次萌生了战斗的力量。

忽然，黑糊糊的内视世界中出现了一个影子，似乎在朝她移动……

徐佑佑吓了一跳，猛地睁开了眼睛。那个影像立马消失了，她在月光中看到了家里的墙壁、落地灯、衣架。

徐佑佑想了想，再次小心地闭上眼睛，那个影子又出现了。这次近了许多。

徐佑佑的心狂跳起来，她咬着牙挺着，没有睁开眼睛，她要看清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那个影子移动的速度很慢，不过越来越近，终于影影绰绰现出了人形！

徐佑佑皱紧眉头，使劲盯着他，此人面容模糊，根本看不清五官，只能感觉到是个男人，他在微微地笑着，牙齿很白，嘴巴一张一合，好像在跟徐佑佑说话。

徐佑佑做了努力，却怎么都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这个男人似乎并不急，一直那样笑吟吟的，一直在慢慢地说。从嘴型看，他在重复同一句话。

徐佑佑要吓死了，猛地睁开了眼睛。这个男人立即不见了。

她想，这个男人肯定就是篡改她大脑的那个东西了！他显形了！

怎么办！就算她叫来爸爸妈妈也无济于事，他们不能钻进她的内视世界，只有她才能看到他！而且，她无法拍照，无法录像，一睁眼就什么都没有了，也就是说，不管是爸爸妈妈，还是高玄，还是万穗儿，没有任何人能跟她一起见到这个人！

她必须一个人面对。

徐佑佑再次闭上了眼睛。

这个男人一直没有离开，表情还是笑吟吟的，不厌其烦地重复着那句话。

徐佑佑越听不清越着急，越着急越听不清。

她紧张到了极点，两只眼皮又一次猛地弹开了。人害怕的时候往往紧闭双眼，那样就什么都看不到了。而闭上眼睛之后的那个黑暗世界要是出现了什么东西，那才叫真正的恐怖。

她不敢回去了，她害怕见到那个男人。

她使劲瞪着双眼。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淌。

爸爸妈妈都睡了，他们不知道他们的女儿在经受什么样的煎熬。

可是，她不是鱼，终于她熬不住了，眼皮像千斤闸一样掉下来，把整个世界都挡在了外面，于是那个男人立即轻飘飘地出现了，他笑着摇脑袋，好像在告诉她，想驱赶他是徒劳的，然后，他一字一顿地做着夸张的嘴型，继续重复那句话.....

第二十一章 寻宝

光盘中的《藏宝图》是一幅画。

一条公路，标注着“408省道”，旁边有个平山村，村北有一条河，河边有一片林子，林子旁是个乱坟岗。红色箭头指向林子内，一棵树上画着红色的“万”字。

对于万穗儿来说，这个游戏太刺激了！

她马上查找平山村的位置，可是，它的级别太低了，地图上根本找不到。问了问QQ里的人，没一个人知道。

难道是逗人玩儿？

这天，万穗儿在街上看到了一张最新的卫城市区地图，包括了八区十县，立即买回来，还像模像样地买了一只放大镜。实际上，她根本没用着放大镜，很快就在地图的左上角

找到了三个字——平山村，把她激动得差点跳起来。计算了一下，它离卫城市区有八十公里。

万穗儿要去探秘了。

她想看看，到底能找到什么奇怪的东西，即使不是宝物也没关系，哪怕只是一包冥币，或者是一把旧军刀，再或者是一台老式唱片机。

重要的是“未知”。

这女孩太大意了，也不追究一下这光盘是谁给她寄的，动机是什么，说走就走。

本来，她想叫朗玛一起去的，又怕什么都没有，让朗玛笑话，于是这天早上她坐上长途车，一个人出发了。

她的背包里带了一把小刀，那是防备遇到歹徒的；还有一个安全套，那是防备遇到色魔的。

一个钟头之后，万穗儿到达了平山村。

下车之后，她遇见了一个放羊的小子，跟万穗儿的年龄差不多，好像从来没见过城里人，一直盯着万穗儿看，眼神愣愣的。

万穗儿就问他：“打听一下，这儿是平山村吗？”

放羊小子答：“平山村。”

万穗儿又问：“村北是不是有片林子？”

放羊小子答：“嗯哪。”

万穗儿说：“多远？”

放羊小子答：“四五里吧。”

万穗儿说：“谢谢你。”

然后，她绕过村子，沿一条土路朝北面进发。

乡下的空气清新极了，有一股浓烈的牛粪的味道，路边的田里几只虫子在叫，好像在挑逗万穗儿，她很想去捉住它们。为了“寻宝”，她最终放弃了这个打算。

这个地方很偏僻，万穗儿在路上总共遇到过四个人——两个在田里劳作的农夫，一个采野菜的妇女，一个骑摩托车

的鱼贩子。

太阳升到头顶的时候，万穗儿终于找到了那条河。实际上，河水已经干枯，露出了干巴巴的河床。这时候，万穗儿感到饿了，她打算吃点东西，她带了，不过河畔地势太低，不安全，于是她继续朝高处的林子走去。

林子边上，横七竖八立着很多墓碑，上面刻着一个个陌生的名字，三个字居多。一座坟上摆放着高大的花圈，很鲜艳，随风“啪啦啦”作响。墓碑上还镶着照片，是个女人，看上去是新死的，她笑吟吟地看着万穗儿。不知道此时她在天堂还是在地狱。

这些坟墓让万穗儿有点反胃，根本吃不下任何东西了。

林子很大，想找到那棵画着记号的树太难了。万穗儿没有放弃，一边慢慢朝林子深处迈进，一边严密地观察着每一棵树干。她的大脑也没有闲着，一直在胡思乱想……

脚下的荒草越来越高，一个红色的“万”字陡然出现了。她心中一喜，赶紧跑过去，看到树下有个四四方方的坑——是不是有人捷足先登，已经把宝物挖走了？她在坑前站了一会儿，猛然意识到，这是一个提前挖好的坟坑，正等着她躺进去！旁边的树上刻着一个“万”字，那不正是她的墓碑吗！她正要逃开，背后却出现了一双手，猛地把她推了下去，然后，土块劈头盖脸地砸下来……不久之后，又有人遇到了那个白衣男子，又收到了那张光盘，又根据《藏宝图》来到了这片林子，挖到的却是一具年轻女孩的尸骨……

万穗儿越想心里越紧张，从背包里掏出了小刀，紧紧抓在了手中。

一些树躲在另一些树后面，一些叶子躲在另一些叶子后面，遮遮掩掩，层层叠叠，这里别说藏一个人，就是千军万马也藏得住。万穗儿没有放弃，一点点朝前搜寻，只是脚步越来越慢了。

前面的树上落着一只鸟，身体很大，像只母鸡，羽毛五彩斑斓，淘气的万穗儿产生了抓住它的冲动。这次她来真的了。她和它对视了一会儿，慢慢蹲下来，把两只脚上的鞋带解开，系在了一起，跳起来双腿夹紧树干，蹬着鞋带朝上攀

爬。费了很大的劲儿，她终于爬到了树上，接近了那根树枝。奇怪的是，面对万穗儿的逼近，那只“母鸡”竟然没有飞走，只是静静地看着她。

万穗儿在离它一米远的地方停下来，就在一瞬间她感到了这只“母鸡”的恐怖，它的羽毛太鲜艳了，地球上有个种类吗？

还有它的眼神，跟人类太像了，那么冷。

想了想，万穗儿慢慢滑了下来，解开鞋带，分别系好，然后快步走开了。走出一段路，回头看，那只“母鸡”还在斑驳的树叶中看着她。

她加快了脚步。如果再找不到那棵树，她就要退出了。

当那个“万”字出现在她眼前的时候，她猛地停住脚步，陡然害怕起来。回头看了看，林子里一片静谧。

一切都是真的！

过了大约一分钟，她才慢慢走过去，围着这棵树转了一圈，没看到深坑，四周都是荒草。那个记号是刻出来的，用蜡笔涂上了红色。

万穗儿又多疑起来。

为什么是红字，而不是绿字呢？红字多像血啊。

她弯下腰，用手拔了拔脚下的草，那些草是伪装的，很轻松就脱离了泥土。她赶紧从背包里掏出折叠铲，快速挖起来。

其实，万穗儿只挖了几下就碰到了那个硬邦邦的东西，提出来，竟然是一只银灰色的铝合金密码箱。

她手忙脚乱地捣鼓了一阵子，密码箱严丝合缝，固若金汤。

电影经验告诉她，只要有宝藏的地方，一定潜伏着危险。于是，她竖起耳朵听，果然捕捉到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猛地扬起头，四周除了树就是树，不见人影。

她放下折叠铲，抓起了那把小刀。颠了颠，又放下了小刀，抓起了那把折叠铲。小刀太小了，折叠铲倒是个不错的武器。

她举着折叠铲，四下查看，还是不见人影。

她停下来听了听，林子里很安静，没有了刚才那窸窣窸窣的声音。

她回到铝合金密码箱旁边，开始朝背包里装东西，装着装着，她突然抬起头，目光终于抓到一个人。

竟然是那个放羊小子，他一直在悄悄尾随万穗儿。

万穗儿的心一下吊起来。

放羊小子站在十步远的地方，一双愚钝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万穗儿。

不知道哪儿来的勇气，万穗儿拎着折叠铲站起来，突然问道：“一加一等于几？”

放羊小子眨巴了一下眼睛：“二。”

万穗儿盯了他一会儿，用阴森的语调说道：“你，知道，的，太，多，了！”然后，她举起那把折叠铲，一步步朝他走过去。放羊小子依然直勾勾地看着她。

十步，九步，八步，七步，六步，五步，四步，三步……万穗儿的手抖得越来越厉害，马上就要放弃了，没想到，在她离那个放羊小子只剩下两步远的时候，对方突然撒腿就跑，也许是太惊慌了，竟然还摔了个跟头，他爬起来朝万穗儿看了一眼，继续狂奔，很快就没影了。

万穗儿被眼前这一幕惊呆了。

这也行？

愣了片刻，她赶紧提起密码箱，快步跑出了林子。

万穗儿回到家的时候，爸爸还没有下班。她把密码箱放在地板上，拿来爸爸的工具箱，使用了各种武器，还是无法打开它。

她忙出了一身汗，坐在地板上喘息。

妈的，跑了那么远，冒着生命危险挖到了这个“宝”，竟然打不开！万穗儿不抱什么奢望了，只要能打开，哪怕是空的，至少还落了一只箱子。

歇了一会儿，万穗儿趴下来，把脑袋贴在密码箱上听了

听——里面不会装着定时炸弹吧？

最后，她放弃了，想等爸爸回来再想办法。她把它塞进床下，暂时藏了起来。

第二十二章 冤冤相报

这天，郝爷给小文哥打了个电话：“小文哥，豹五的事解决了？”

小文哥说：“解决了。”

郝爷说：“怎么解决的？”

小文哥说：“给了他一点……医药费。”

郝爷说：“那也叫解决？江湖无情，要么你站着，要么你躺下，从来没有蹲着的。你有什么打算吗？”

小文哥说：“我想等等机会……”

郝爷说：“那你就永远躺着吧。”

小文哥说：“郝爷，您的意思是？”

郝爷说：“你招集几个人，我带队，合力把他灭了。”

小文哥说：“我现在就办！”

放下电话，小文马上给党球子打了一个电话：“你过来一下，我在公司。”

党球子说：“小文哥，立刻。”

半个钟头之后，五大三粗的党球子就出现在了小文哥的运输公司。

小文哥看了看他，问：“党球子，你的眼罩呢？”

党球子说：“在身上带着呢。”

小文哥说：“拿出来戴上！”

党球子从口袋里掏出黑眼罩，斜着戴在了脸上，挡住了一只眼睛。剩下一只眼睛望着小文哥，问：“小文哥，您有什么吩咐？”

小文哥说：“打仗啊。”

党球子说：“老本行！”

小文哥说：“走，我带你去见郝爷。”

党球子惊讶地说：“郝爷都出动了？”

小文哥说：“当然，没看谁的事！”

小文哥带着党球子很快来到了“河海斋”。

郝爷正在换牌匾，牌匾上写着“江湖寨”。换完之后，他坐下来，指了指沙发，让小文哥和党球子也坐了。

保姆端上茶来。

郝爷说：“党球子，你知道我们要灭谁吗？”

党球子说：“不管谁。”

郝爷深沉地笑了笑，拿起杯子呷了一口茶：“豹五。”

党球子一下就噤声了。

小文哥看了看他：“有问题？”

党球子挺了挺腰杆：“没问题。”

郝爷说：“我已经为我的孩子买了保险，这次，不是他死就是我亡。”

小文哥说：“郝爷，您太够义气了！”

郝爷说：“现在是我跟他的对决，你们算是帮我忙。我觉得我们三个人不够，豹五手下的兄弟很多。”

小文哥说：“党球子有一杆猎枪。”

郝爷说：“有什么武器带什么武器。”

党球子有点不好意思：“其实那猎枪是报废的，打不响……”

郝爷说：“那也带上！那东西毕竟挺吓人的，至少可以当个棍子用。”

党球子说：“嗯！”

小文哥说：“据我对豹五的了解，他崇尚个人英雄主义，总是一个人出手，从来不会带着兄弟跟人打群架。我们速战速决，只要把他撂倒，他那些兄弟就不敢动手了。”

郝爷说：“英雄主义都是表演，真的死到临头了，他不喊兄弟帮忙才怪！我们最好再找几个会功夫的。”

党球子说：“我有两个哥们儿，绝世高手，还拍过武打电影呢！其中一个真的戴眼罩。”

郝爷说：“都叫上！”

小文哥说：“什么时候动手？”

郝爷说：“人齐了就动手。我们只许成功。”

小文哥说：“听您的！”

第二十三章 谋杀计划

豹五的咨询公司。

宽大的办公桌，高高在上的老板椅。豹五不知道危险在逼近，正在跟两个兄弟谈论一个重大议题——如何干掉朗玛。这两个兄弟一个是给豹五做替身的李成龙，一个是天天鞍前马后追随豹五的那个光头。

公司在二十八楼，窗外是蓝天，一块云彩都没有。有一只怀孕的苍蝇在屋内孤独地飞舞，大家都在绞尽脑汁想办法，没人搭理它。烟缸里装满了烟头，都是同一个牌子。豹五的办公桌上放着笔和纸，上面乱七八糟地写了一些关键词。

光头兄弟说：“逼他写份遗书，然后吊死他，伪造个自杀现场。”

豹五说：“他天天吃香喝辣，怀里抱着万穗儿，有什么理由自杀？这类谋杀案公安破过一万个！幼稚。”

李成龙说：“哪天把他彻底灌醉，趁他人不省的时候，把他放在宝马车里，再把车停进车库，发动着，关闭车门和车窗，发动机排出的一氧化碳会越来越多，让他中毒死掉。看起来，绝对像意外。”

豹五说：“这个办法可以考虑。可是，万一他半夜醒酒了呢？万一车里一氧化碳的浓度达不到呢？只要他活过来，一切都会真相大白，我们就是谋杀未遂！不严密。”

光头兄弟说：“要不，咱们借刀杀人？雇个杀手干掉他，这样我们的手上就不沾血了。”

豹五说：“我们还得沾血——把杀手干掉。那些人以杀人

为生，说不上哪天就落在条子手里，那时候，死猪不怕开水烫，他们会把所有命案都抖搂出来。”

李成龙说：“他家不是有钱吗？我们找几个专业绑匪，假装无意中透露出他家的财产情况，还有他本人的行踪，引诱绑匪把他绑架了，然后豹哥去报警，只要条子介入了，绑匪就会以为是他家人报的警，一怒之下肯定撕票。”

豹五说：“公安局有我的案底，只要朗玛被绑架，第一个怀疑对象就是我。”

光头兄弟说：“我看过一部电影《双食记》，利用食物之间的相克原理杀人。今天来开会之前，我专门收集了一些相关信息……”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本子，翻开，继续说下去：“鸡蛋和糖精一起吃会死人，鲤鱼和甘草一起吃会死人，石榴和生葱大蒜一起吃会死人，鸡肉和菊花一起吃会死人，鱼肉和鲜枣一起吃会死人，绿豆和榧子一起吃会死人……我们找来这些东西，塞进他嘴里，定死无疑。大家会以为他是食物中毒了。”

豹五：“专家早说了，这些食物相克的说法是胡扯，人家拿二百种犯冲的食物做过实验，没一个死的！”

李成龙举起了断指的那只手：“我有个心得。”

豹五：“你说，你的想法比较靠谱。”

李成龙：“我觉得，越是精心制造的迷局，越会引发人们的怀疑，更容易查出真相。”

豹五：“有道理，继续。”

李成龙：“我们不如返璞归真，来个最自然的杀人方法。”

豹五：“有具体想法吗？”

李成龙：“他最近不是总往山区跑吗？我们埋伏在山上，等他的车开过来之后，用爆炸引发山崩，用石块埋了他……”

这时候，一个大块头兄弟慌慌张张地跑进来：“豹哥，坏了坏了！”

豹五说：“淡定！——怎么了？”

大块头兄弟说：“郝爷和小文哥他们来了！”为了防备有人来寻仇，豹五常年都安放“观察哨”。

豹五沉下脸来，说：“我们在搞策划，你知道吗？策划是需要灵感的！你这样突然闯进来打断我们，思路还怎么继续？”

大块头兄弟说：“豹哥，对不起，可他们都到楼下了！”

豹五说：“不用搭理他们！”然后，拿起笔继续在纸上写关键词。

大块头兄弟说：“豹哥，你要当心！他们带着猎枪、砍刀，肯定是来拼命的！”

豹五一边写一边说：“你带个人拦住他们不就完了吗！”

“我们肯定不是他们的对手！他们好像还带来了武林高手！”

豹五抬起脑袋看了看大块头兄弟，似乎想笑：“你怎么知道？”

“那两个人戴着斗笠，看不见眼睛！”

豹五继续忍着笑，问：“他们披斗篷了吗？”

大块头兄弟说：“没有，只是戴着斗笠。对了，还有那个一只眼睛的党球子也来了！”

豹五站起来，把笔和纸装进了公文包，说：“大局为重，我们转移。”

三个兄弟跟着豹五走出公司，来到了电梯前，另一个电梯已经从一楼升上来。豹五想起了什么，一边从包里掏东西一边说：“我应该给他们留张字条。”

大块头兄弟正在使劲按电梯，他心急火燎地说：“豹哥，他们已经到十二层了！”

豹五认真地写好了一张便签，返回去贴在了公司的门上，看了看，没发现错别字，这才走过来。几个人钻进电梯，门刚刚合上，另一个电梯的门就打开了，郝爷等人杀气腾腾地走出来。

目前，豹五在卫城是老大。前来寻仇的人是排名第二的小文哥，排名第三的党球子，还有过气的老地痞郝爷，以及两个来历不明的帮凶。

他们堵住豹五公司的门，看到了那张便签——我去开会了，来访者请预约。

党球子抬起脚来，使劲踹门，里面没动静。

那两个貌似武功高手的人果然戴着斗笠，安静地站在挺远的地方，像两个木头人，看上去神秘极了。

旁边一家公司走出一个人，刚想说什么，一看郝爷这些人，马上缩回去了。

党球子对小文哥说：“他们肯定躲在里面，我们把门撬开吧！”

郝爷伸手制止了他：“豹五还不至于缩在里面不敢露头。”

小文哥看了看郝爷，小声说：“跑了？”

郝爷说：“肯定跑了。他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党球子恨恨地说：“躲过十五也躲不过十六！”

郝爷掏出笔，在那张便签上工工整整地写上了一行字——郝爷来访，未遇，甚憾。

小文哥说：“郝爷，您的字儿真漂亮！”

郝爷挥了挥手，说：“我们改日再来。”

于是，这伙人就离开了。郝爷、小文哥、党球子的脸上都露出了某种胜利的喜悦，那两个戴斗笠的人表情不详。

再说豹五，他带着三个兄弟来到办公楼下，走进一家咖啡馆，要了个包厢，纷纷落座。豹五说：“刚才的思路很好，我们继续。”

光头兄弟和李成龙又提了几种建议，最后都被豹五否决了。实际上，豹五心里已经有了一个成熟的杀人方案，他只想听听，两个兄弟能不能提出更好的。

豹五知道，朗玛想建造一个世外桃源，作为他和万穗儿爱情的“天堂”，此计划正在进行中。那个地方叫齐市村，一周之后，也就是8月22号，朗玛要去跟当地的村委会签合同。

豹五去齐市村观察过地形，在山路旁选中了一片老林子作为杀人现场。接着，他派一个兄弟到市场上买来三条剧毒的银环蛇，装进袋子里，作为杀人工具。

8月22号那一天，豹五打算在朗玛驶上高速公路之前，带两个兄弟把他劫持。然后，他们会驾车继续驶向齐市村，停在那个老林子旁边，把银环蛇放出来，和朗玛一起锁在车内——关键的是，要把朗玛的电话带走。朗玛被银环蛇咬伤之后，应该在1至4个小时之内死亡。三个人在车窗外观察，当朗玛开始全身抽搐，陷入昏迷的时候，一个兄弟用朗玛的手机向当地的急救中心求救，自称叫朗玛，来齐市村考察，半路解手的时候，被草丛中窜出来的毒蛇咬伤。他要装作不知道毒蛇的种类，只描述它的形体和花色。齐市村很偏僻，急救中心肯定无法及时赶到救治。朗玛断气之后，他们打开车门，放掉三条银环蛇，再把尸体抬到百米之外的土路上，擦掉手机上的指纹，塞到朗玛的手中，然后驾驶另外一辆车返回卫城……

当地急救中心接到过朗玛的求救电话，朗玛本人说他被一条毒蛇意外咬伤，这就解除了他杀的怀疑。急救中心的工作人员不会知道求救者并不是朗玛。

如果警方介入，他们会对朗玛的死亡时间做出鉴定，求救时间正好在他死亡之前，没有任何破绽。

豹五只怕警方进行声音比对，如果真到了那一步，只能派个兄弟潜入急救中心，毁掉当天所有的电话录音了。

李成龙说：“要是8月22日朗玛不去签合同呢？”

豹五说：“我已经等不及了，如果那天他取消了行程，我们就直接把他做了。”

第二十四章 又一个

回想这个暑假经历的一切，万穗儿捋出了一个脉络——卫城死了几个人，只有这件事是真实的。这么大一个城市，如果只有出生没有死亡，那才是怪事。而所有的恐怖都来自光盘。

光盘。

徐佑佑说，她收到了一张地狱光盘，周老师说，她也收到了一张地狱光盘，接着，豹五通过调查得到确认，三个丧户分别都收到了地狱光盘……

这几乎成了某种规律。

这期间，万穗儿也收到了一张光盘，不过，光盘里并不是什么地狱实况，而是一张不知真假的《藏宝图》。至此，规律被打破了。

到目前为止，万穗儿并没有见过那张所谓的地狱光盘。要证实它的存在，万穗儿必须亲眼看一看。

这天下午，万穗儿来到爱民便利店买光盘。她几乎能认定，那一白一黑两个男子推销的并不是空白盘，而是十八层地狱的实况。

没想到，正赶上包阿姨在跟一个顾客吵架，围了很多来看热闹。最前面的一个半大孩子一边看一边专注地挖鼻孔。

那个顾客是个年轻小伙子，好像也是在网吧玩游戏的。两个人之所以争吵，仅仅是为了一块钱。

小伙子到便利店买烟，六元一包，小伙子给了一张五块的纸币，一枚一元的硬币。他前脚刚走，包阿姨后脚就追了出来，她说小伙子的硬币是一枚假币。

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小伙子很丢面子，他不认为他的硬币是假币，于是跟包阿姨争执得面红耳赤。包阿姨揪住了他的衣领，坚决不让他走，一定要他再交一块钱，换走那枚假币。

电视上报道过，有人专门仿造一元硬币，致使大量假钱流入社会。一般说来，大家对一元钱并不太在意，不像百元大钞，因此很容易蒙混过关。另外，也没有验硬币的机器。

两个人吵得越来越厉害。包阿姨拽掉了小伙子两枚纽扣，小伙子还是不肯妥协，那两枚纽扣估计也超过一块钱了。

万穗儿实在看不下去了，她走到小伙子旁边，说：“不就一块钱吗？给她不就完了！”

小伙子看了看万穗儿，气咻咻地说：“现在已经跟多少钱没关系了，这是尊严问题！”

万穗儿看小伙子比牛还犟，干脆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了一块钱，递给了包阿姨，说：“老板，这样吧，我给你一块钱，你放了他。我还急着买东西呢！”

包阿姨看了看万穗儿递过去的钱，犹豫了一下，终于松开了小伙子，把钱接了过去。

小伙子掉头就走，走出几步又回过头来：“呸！”

包阿姨立即朝他伸出脑袋：“呸呸呸！”

万穗儿把包阿姨拽进店里，围观的人才渐渐散了。包阿姨还在喋喋不休地嘟囔：“我都遇见过三次这样的事了！大家都来骗我，我这小店还开不开了！”

万穗儿不想陪她再说下去，她只想买到光盘。

可是，她朝货架看了一眼，愣住了，那些光盘都不见了。便利店不大，她快步找了一圈，一张光盘都没见到！

她问包阿姨：“老板，上次我看到的那些光盘呢？”

包阿姨说：“我退回去了。”

万穗儿说：“为什么要退回去？”

包阿姨说：“人家顾客买了之后来找我，说那不是空白盘，里面刻着乱七八糟的东西。”

万穗儿说：“刻了什么东西？”

包阿姨说：“我不知道，人家说很血腥。”

万穗儿说：“一张都没有了吗？”

包阿姨说：“没有了。”

万穗儿觉得，这些光盘其实是在故意躲着她。她想了想又说：“那两个推销光盘的人说没说过他们的工厂在哪儿？”

包阿姨拉开抽屉，慢条斯理地翻找起来，终于找到了两张名片，递给了万穗儿：“在这儿。”

这是两张十分普通的名片，白底黑字，分别写着：帝夏光盘厂，谢必安（业务员）。地址：卫城市洪湖区寿光路234号。

帝夏光盘厂，范无救（业务员）。地址：卫城市洪湖区寿光路234号。

谢必安，范无救——这两个名字让万穗儿凛然一惊。

她掏出笔记本，把地址和电话抄下来，然后把名片还给

了包阿姨：“谢谢你，包阿姨。”

包阿姨朝外看了看，又想起了刚才的事：“现在的人真是太坏了，看上去人模人样，其实一肚子脓水……”

走出便利店，万穗儿用手机拨打这家光盘厂的电话，始终没人接听。

帝夏光盘厂。

地下光盘厂。

她决定去洪湖区寿光路234号探一探，看看它到底存不存在。

洪湖区在南三环，坐地铁过去最方便。万穗儿不知道寿光路在哪儿，只能到了之后再打听了。

不是上下班高峰，地铁上的人不多。

万穗儿在站台上看了看地图，找到了寿光路，那是一条斜街。

地铁来了，她上去之后，找个靠边的座位坐下来。接着，地铁就钻进了隧道中。

她旁边坐着一个寸头男子，怀中抱着一个黑布包裹，总是转过脑袋来看万穗儿。万穗儿斜了一眼那个包裹，不大，方方正正的，好像挺沉。万穗儿把脑袋转向另一边，看窗外，黑洞洞的隧道里闪过红红绿绿的广告。

一个卖报人从另一节车厢走过来，高声吆喝着：“闲着没事儿干！买张报纸看！本月卫城又有11人猝死，惊动市政府！卖报卖报，买一张报纸赠送一张光盘！”

陆续有人买。

万穗儿也想买一份，她把手伸进口袋去掏钱，旁边那个男子的视线立即落下来，盯住了她的手。

万穗儿很不舒服，又把手抽了出来。那个男子随之把目光抬起来，继续看她的脸。她实在忍无可忍了，转过脑袋狠狠瞪了对方一眼，他这才把视线从万穗儿的脸上移开。

万穗儿心里骂了句“变态”，继续看窗外。

卖报人离开了这节车厢，去另一节车厢做生意了。

地铁经过一站又一站，乘客渐渐多起来。到了一个中车站，旁边那个讨厌的男子终于站起来，最后看了万穗儿一眼，匆匆下车了。

万穗儿长长吐了口气，坐正了身子。忽然，她感觉有什么不对头，低头看了看，那个男子把包裹端端正正地留在了座位上，好像专门送给她的。

有个中年妇女走过来，对万穗儿说：“请把你的东西拿出来好吗？”

包裹摆在万穗儿旁边，占着一个座儿，谁都会认为那是她的东西。如果万穗儿说不是她的，好像不愿意给人家腾座儿似的。她没有解释什么，把包裹拿起来，抱在了怀里，那个中年妇女一屁股坐下来。

万穗儿如坐针毡。

这个包裹里到底是什么？会不会是一只微型密码箱？自从上次在野外树林中挖到那个“宝物”之后，万穗儿觉得所有奇遇都可能发生。

好不容易熬到了站，万穗儿携带着这个神秘包裹走出了车厢。本来，她想走出地铁站把包裹打开，可是迎面看到了一个英俊的警察，不知道哪个地方跟朗玛有点像，他笔直地站在检票口，背着双手，威风凛凛。

万穗儿忽然想到，包裹里会不会是毒品呢？说不定那个家伙并没有下车，他从另一个车门又上来了，严密观察谁贪图小便宜，抱走了那个包裹，然后偷偷尾随，到了安全的地方，他再突然出现，要回他的东西。

万穗儿走到那个帅哥警察跟前，说：“先生，我在车厢里捡到了这个东西。”一边说一边把那个包裹递给了他。

那个警察接过包裹看了看，又看了看万穗儿，说：“你跟我来。”

万穗儿以为交给他就完了，没想到这么麻烦。但是，她现在已经走不了了，必须跟警察去说个清楚。这时候，她真的怀疑包裹里是毒品了。

帅哥警察带着万穗儿走进治安值班室，把包裹放在桌子上，对另一个警察说：“这个女孩在车厢里捡到了一个包裹，

你登下记吧。”然后就出去继续巡逻了。

登记的警察满脸青春痘，长的很难看。他询问了一些问题，包括万穗儿的姓名，年龄，学校等等，一一做了记录，然后审视了一下那个包裹，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又把鼻子凑上去嗅了嗅，最后还趴在上面听了听……

万穗儿瞪大双眼，紧张到了极点。

包裹系得很结实，这个警察费了很大劲儿才把它解开，露出了一个木质骨灰盒，上面镶嵌着一张照片，正是刚才坐在万穗儿身旁的那个寸头男子！

他抱着自己的骨灰盒！

警察把骨灰盒轻轻打开，里面是空的，飘出一股新鲜的木头香味。

寿光路是郊区了，人很少，树很多，封闭的环城公路两旁更多是一些企业大楼。车辆在闹市区被憋坏了，永远只能看到前面的车屁股，现在它们终于看到了通畅的大路，每一辆都像嗑了药似的狂奔。

万穗儿一路张望一路打听，终于在一个幽雅的地方看到了“寿光路234号”——那是一座寺庙，庙不大，青瓦红墙，写着几个黄色大字：南无阿弥陀佛。四周打扫得干干净净，花红草绿。

万穗儿怀疑这里就是那家工厂，只是伪装成了寺庙而已。她在庙门外转悠了一阵子，一个小和尚走出来，万穗儿赶紧走过去，问道：“小师父，我跟你打听一下，这附近有光盘厂吗？”

小和尚摇摇头，操着一口浓重的外地口音说：“不知道。”

万穗儿朝庙里溜了一眼，看到了一尊披着红斗篷的金佛，还有一只青烟缭绕的香炉，没发现什么可疑之物。

看来，名片撒了谎，所谓帝夏光盘厂说不定真的在地下。

万穗儿回家了。

在路上，她接到了徐佑佑的电话，徐佑佑问她：“万穗儿，你在哪儿？”

万穗儿说：“嘿嘿，我在追查那张地狱光盘的来源。”

徐佑佑说：“孤掌难鸣，你能行吗！”

万穗儿说：“如果你把你老爸的警服偷出来借给我穿上，我绝对查个水落石出！”

徐佑佑说：“别信口雌黄了。”

万穗儿说：“对了，你跟高玄摊牌了吗？”

徐佑佑说：“是的，他父亲就是那个捡破烂的。”

万穗儿说：“怎么样怎么样，赶紧请我吃麦当劳吧！”

徐佑佑犹豫了一下，说：“其实我对那些漠不关心。”

万穗儿说：“你还要继续跟他交往？脑袋进水了！”

徐佑佑说：“他跟他父亲的关系，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扼要。”

万穗儿说：“主要问题是他虚伪！”

徐佑佑说：“他并不虚伪。从他跟他父亲那种长年累月、绝不妥协的对抗中，我倒感觉到了一种更加异性相吸的男人味。并且，我有一种入木三分的预感，只有他能够帮我，帮助我们！”

万穗儿说：“哥们儿，你太幼稚了，能成熟点吗！……得，我也不当恶人了，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等你俩结婚的时候，我给你送一袋垃圾去。”

徐佑佑一下就不说话了。

万穗儿觉得这句玩笑有点过分，赶紧说：“逗你玩呢！你找我什么事？”

徐佑佑这才说：“最近我发现了一个推陈出新的情况……”

万穗儿说：“什么情况？”

徐佑佑说：“有两个怪兮兮的人，一个穿着白衣服，一个穿着黑衣服，他们在我家小区里若有若无……”

万穗儿一惊，那两个人在徐佑佑家小区出现了！她说：“若有若无是什么话！你到底看清楚没有！”

徐佑佑说：“我好像看见了，可是往往在我一回头的时

候，他们又下落不明了！”

万穗儿说：“你赶紧告诉你老爸，逮捕他们！”

徐佑佑说：“我老爸又不是伪警察局长！他有什么权利乱抓人啊！”

万穗儿说：“我告诉你，佑佑，我也见过那两个人，我怀疑那张地狱光盘就是他们传播出来的。而且，我还跟踪过他们，这两个人来无影去无踪，太诡秘了，我怀疑他们根本不是人……”

徐佑佑说：“万穗儿，你能来我家一趟吗？爸爸在加班，妈妈也在加班，我一个人在家惶恐不安……”

万穗儿说：“别再给我灌成语了，你等着，我现在就过去。”

这时候天刚擦黑。

徐佑佑打开门，见到了万穗儿，好像一下就踏实了。

万穗儿说：“下次，你得给我付工资了，朗玛给豹五年薪一百万，你至少给我日薪五块钱吧！”

徐佑佑笑了：“像你这样一个行侠仗义之人，要是真的知道要报酬了，那也算进步了。”

进了屋，万穗儿说：“你怎么不叫你家高玄来呢？”

徐佑佑说：“爸爸对我和高玄的交往浑然不知，要是他回来看到了高玄，不揍他才怪！”下。载美少女！

万穗儿换了拖鞋，四下看了看，说：“你家挺简朴的呀。”

徐佑佑说：“爸爸妈妈每天马不停蹄，根本抽不出时间布置这个家。他们是不注重生活品质的人。”

前面说了，徐佑佑的卧室在复式楼的楼上，小小的，十分整洁，到处都软乎乎香喷喷的。相比之下，万穗儿的卧室就像杂货铺。

万穗儿刚刚坐下，楼下就传来门铃的声音。

徐佑佑朝楼下看了看，一下有点紧张。

万穗儿说：“不是你家里人回来了吧？”

徐佑佑小声说：“你陪我下去看看！”

下楼时，徐佑佑蹑手蹑足，万穗儿的脚步却“啪啪”山响。徐佑佑回过头，把食指竖在嘴巴前，示意她小点声。

楼下只亮着一盏米黄色的壁灯，幽幽暗暗。两个人刚刚走下来，门铃就不响了。徐佑佑走到门口，从猫眼朝外看了看，对万穗儿说：“刚才你亲耳所闻吧？”

万穗儿说：“什么？”

徐佑佑说：“门铃。”

万穗儿说：“是啊！”

徐佑佑说：“没人，外面没人！这就叫若有若无！”

万穗儿走过去，也趴在猫眼上看了看，说：“肯定是按错了，不要太敏感，你这样我也害怕了。”

两个人没有再上楼，她们坐在了宽敞的客厅里。徐佑佑说：“你喝咖啡吗？”

万穗儿说：“可乐。”

徐佑佑去厨房，从冰箱里拿来一筒可乐，打开，放在了万穗儿面前。

万穗儿“咕咚咕咚”一口气喝完了，说：“为什么不把大灯打开？你总喜欢幽暗的光线，不好。”

徐佑佑望着那盏米黄色的壁灯，专注地说：“幽暗的光线更符合我的个性，安静，深远，诗意……”

万穗儿站起身来说：“得了得了，我们说说那两个人吧！”一边说一边走到窗子前朝外看了看，天阴了，满天的乌云低低地压在城市的头上，让人喘不出气来。

徐佑佑也走过来，撩起了窗帘，说：“这几天，我一个人在家的时候，经常不开灯，就躲在这里观察。我想，总有一天他们会出现在我的眼皮底下。”

万穗儿说：“那又怎么样？”

徐佑佑说：“至少我要看看他们的庐山真面目。”

万穗儿回到沙发上坐下来，说：“我还和他们说过话呢，仍然不能确定他们到底是什么东西。”停了停，万穗儿

说：“哎，哥们儿，我打开那张光盘了！不过，我没看到什么十八层地狱，只看到了一张《藏宝图》。”

徐佑佑一愣：“《藏宝图》？”

万穗儿说：“对呀！我按照那上面说的，真去寻宝了，你猜我挖到了什么？”

徐佑佑说：“……更多的光盘？”

万穗儿说：“一只密码箱！我也不知道里面是什么，怎么都打不开。”

徐佑佑说：“什么样的箱子？”

万穗儿说：“银灰色，铝合金的，四位数密码。”

徐佑佑说：“我家也有一只这样的密码箱，我教你，实在打不开的话，你就从9999拨到0000，肯定有个数茅塞顿开。”

万穗儿说：“为什么从大数往小数拨呢？”

徐佑佑说：“一般人设置的密码都是大数啊。”

万穗儿说：“也对。”

徐佑佑说：“小时候，爸爸妈妈都去上班了，我一个人在家里无所事事，感觉好无聊好孤单，偶尔看到了家里的密码箱，就试着想打开它。那时候，我好单纯好可爱，从小数往大数拨，没想到爸爸倒行逆施，设置的密码是0011，我拨了几下就成功了！”

聊着聊着，又有人按门铃。

徐佑佑轻手轻脚地走过去，从猫眼朝外看了看，高兴地说：“是妈妈！”

是的，徐佑佑的妈妈回来了。

她在机关工作，很和蔼的一个人。

万穗儿和她打过招呼就要走了，她却说：“没关系，你们玩吧，佑佑难得有个好朋友。”

万穗儿眯眼笑了笑，说：“我跟佑佑谈好了，只唠五块钱的，嘿嘿。”然后她抱了抱徐佑佑：“拜拜，佑佑。”

徐佑佑说：“外面昏天暗地，你一定要坐出租车回去，听

到了吗？”

万穗儿说：“你就别操心我啦。”

万穗儿走出楼门，迎面吹来一阵凉爽的夜风，舒服极了。

一水青来小区真漂亮，全是低层建筑，到处是绿地，飘荡着各种花草混合的香气。路灯下，有几只蛐蛐儿在叫，万穗儿又不安分了，想逮住它们，可是，她刚一蹲下，它们就钻进地缝中不见了。

走近小区的大门时，万穗儿听到一阵争吵声，一辆黑色轿车停在小区大门口，车主正在跟保安大喊大叫。后面堵了很多车进不来，有人在按喇叭，有人下车看热闹。

车主长得高高大大，口气很横，那个胖乎乎的保安吓坏了，连连赔礼道歉。车主却不依不饶，嗓门越来越大。万穗儿走到跟前，终于听出一点缘由来——车主进门的时候，保安跑去上厕所了，车主按了半天喇叭，保安才跑过来抬起了栏杆，于是引发了车主的愤怒。

万穗儿不想围观，从旁门走出了小区。

没想到，一转眼事情就闹大了——保安可能还了一句嘴，车主暴怒了，像狮子一样咆哮起来。万穗儿忍不住回头看了看，一下愣住了——那一白一黑两个男子出现在了人群中！

白衣男子就站在车主旁边，一边拽他的胳膊一边劝架。车主甩开他，冲过去对那个保安拳打脚踢，保安用双手抱住了脑袋。突然，这个车主踉跄了一下，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很多人挡着，万穗儿看不见他倒下之后的情形。围观的人们炸营了，纷纷后退。那个白衣男子和黑衣男子趁乱退出人群，顺着马路一起朝远处走去。他们好像踩在了棉花上，根本听不见脚步声。很快，他们就消失在了黑沉沉的夜色中。

万穗儿马上意识到，那个车主很可能挂了。她返回去看了看，果然，他侧身躺在水泥地上，一动不动。那个保安一边哭一边打电话报警。

万穗儿想给徐佑佑打个电话，告诉她刚刚发生的一幕，看了看时间，太晚了，于是赶紧钻进一辆出租车回家了。

街道两旁依然灯火通明，夜生活越来越热闹了，喝酒的，唱歌的，按摩的，洗脚的，吵架的，乘凉的……

万穗儿坐在后座上，望着窗外，心一直在“怦怦怦”狂跳。她坚信那个车主已经死了，而且，他的命就是被那一白一黑两个男子索走的。她看得清清楚楚，那两个人离开的时候，他们的身体之间始终空着一人宽，那是拖着一个人！

那个车主到底犯了什么罪？难道就因为他对保安的态度太蛮横了？

忽然，万穗儿感觉不对头了，前面怎么坐着两个人？她太紧张了，一直没注意前面。她朝中间移了移，竟然看到这辆车有两个司机，他们分别抓着一个方向盘，开得专心致志。

她颤巍巍地叫了一声：师傅……

两个人同时踩刹车，车猛地停下来，接着，他们回过头来，一张脸像涂了白面粉，一张脸像画了黑油彩。

白脸说：怎么了？

万穗儿呆呆地说：我……在哪儿？

黑脸说：你在上车的地方躺着啊，是不是想回去告个别？

万穗儿一下醒过来。

不是故意吓唬人，万穗儿从一水青来小区回到家，真的做了这个梦。在此之前，她确实去了徐佑佑家，确实看到了那个车主突然倒地身亡，确实在现场看到了那一白一黑两个男子，最后她确实是坐出租车回的家……

天一亮，万穗儿就给徐佑佑打电话，她却关机了。

等到中午，还不见徐佑佑开机，万穗儿等不及了，决定去找她，顺便去跟保安打听一下昨天晚上那个人的情况。

她坐公交车来到一水青来小区的时候，大约是下午两点多钟。小区门口换了个保安，也是胖乎乎的。车辆出出进进，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过。小区内，花草飘香，一个小女孩正在捉蝴蝶，她的奶奶或者是姥姥戴着一副老花镜，坐在旁边的长椅上看书。

万穗儿绕过几座楼，来到徐佑佑家的单元门前，按响了门铃。里面的人给她开了门。她乘电梯上去，在徐佑佑家门口看到了很多花圈，大大的“奠”字触目惊心。

万穗儿真的傻了。

昨天晚上的那个车主，难道是徐佑佑的爸爸？

屋里有很多人在走动，在说话。万穗儿犹豫了半天，终于没有敲门。人家在办丧事，肯定悲痛欲绝，万穗儿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觉得，痛失亲人的人是不需要安慰的，说什么都是噪音。

她不想添乱，退回电梯里，悄悄地离开了。

第二十五章 永远的寸头

在公交车上，万穗儿越来越感到事情蹊跷。

徐佑佑的父亲是怎么死的？他死的时候，那一白一黑两个男子为什么出现在了现场？

她掏出电话打给朗玛。

没人接。

再打，还是没人接。

他去哪儿了？

万穗儿紧张起来，想了想，今天还不到8月22号啊！

她继续拨打朗玛的手机，终于被接起来：“朗玛！”

朗玛的声音有些嘶哑：“嗯，怎么了？”

万穗儿问：“你在哪儿呢？”

朗玛说：“我回汾水了……”

万穗儿说：“你回汾水了？怎么不跟我说一声啊！”

朗玛迟疑了一下才说：“我家出了点事儿，太匆忙了。”

万穗儿赶紧问：“出什么事了？”

朗玛说：“跟你没关系，过几天我就回来了。你有事儿？”

万穗儿说：“徐佑佑的爸爸死了！”

朗玛有些惊讶：“死了？怎么死的？”

万穗儿就把昨天晚上的事讲了一遍。

朗玛说：“你怎么不报案？”

万穗儿说：“我说黑白无常把公安局副局长抓走了，人家不把我关进精神病院才怪！”

朗玛说：“我要是在现场，肯定会冲过去抓住他们。”

万穗儿想了想，突然问：“朗玛，你有没有亵渎过神灵？”

朗玛说：“你问这个干什么？”

万穗儿说：“不是担心你吗！你好好想想，有没有砸过佛像，有没有在庙里胡说过什么，有没有打过出家人……”

朗玛说：“你把我当恶棍了。虽然我不信仰什么，但从来没有亵渎过神灵，不为别的，就因为它是很多人的信仰，我亵渎它就是亵渎很多人。”

万穗儿说：“那我就放心了。”

朗玛说：“你总是瞎操心。”

万穗儿说：“你一回来就给我打电话，听到没？”

朗玛说：“好的。”

万穗儿说：“你重复一遍。”

朗玛说：“我一回去就给你打电话。”

万穗儿又说：“还有，你必须要在8月22号之前回来。”

朗玛问：“为什么？”

万穗儿说：“你别管了，反正你要答应我。”

朗玛说：“嗯。”

离8月22号还有四天了。

万穗儿的心情十分糟糕，她在网吧玩了一会儿，总是心神不宁，很快就出来了。

一对情侣走过来。男人搂着女人的肩，那只手朝前探了探，一边走一边向前探，女人一次次推开；一个老太太走过来，手里握着一根葱，疑似捡的；三个中学生走过来，其中一个笑嘻嘻地踹了另一个一脚，另一个捂着腰追打对方；一个寸头男子走过来，贼眉鼠眼的，不像什么好人……

万穗儿突然停了下来。她感觉这个寸头男子很面熟，却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寸头男子看到万穗儿之后也停了下来，双眼闪闪烁烁地和她对视。

这张脸在万穗儿的眼中越来越小，终于变成了一张照片，贴在骨灰盒上，朝她微微笑起来。

是他！

他微微笑起来，走到万穗儿面前，说话了：“美女，你还记得我吗？”

那对情侣走过去了。那个老太太走过去了。那三个中学生走过去了。人行道突然空旷起来，只剩下了万穗儿和这个寸头男子。万穗儿警惕地看着他，没说话。

寸头男子说：“在地铁上，我们曾经坐在一起，忘了？”

万穗儿想起他丢弃的那个黑布包裹，一下有点反胃：“你想说什么？”

寸头男子凑上前来，小声说：“我能请你喝一杯吗？”

万穗儿说：“孟婆汤？”

寸头男子讪讪地笑了笑：“你真会开玩笑……”

万穗儿说：“那个骨灰盒是什么意思？”

寸头男子怔了怔：“你打开那个包裹了？”

万穗儿说：“废话！”

寸头男子说：“其实，那个遗像上的人不是我……”

万穗儿冷笑了一下：“不是你是谁？”

寸头男子说：“呃，那是我父亲年轻时的照片。”

万穗儿哈哈大笑：“你跟你爸还真像，下巴上都长着痞子！”

寸头男子四下看了看，然后说：“你跟我走，我告诉你真相。”

万穗儿说：“想的美！”

寸头男子朝爱民便利店背后的小区指了指，说：“就在那儿，很安全的。”

正巧一辆110巡逻车开过来，万穗儿说：“我们去车上说不是更安全吗？”

寸头男子看了看那辆巡逻车，突然压低了声音：“万穗儿，你还会见到我的。”说完，他深深地看了万穗儿一眼，转身就走掉了。

万穗儿半天都没有回过神来。一个陌生人突然叫出了她的名字，这让她全身一冷。

包阿姨正在朝店里搬矿泉水，寸头男子走掉之后，她快步走过来，在万穗儿耳边说：“小姑娘，你离这个人远一点儿……”

万穗儿立即问：“你认识他？他是什么人？”

包阿姨小声说：“这个人去年就死了！”

万穗儿大惊：“他不是好好的吗！”

包阿姨说：“后来他又活了……”

万穗儿说：“又活了？”

包阿姨不敢在外面多说，把万穗儿拉进店里，这才详细讲起来。

寸头男子姓陈，带个女人租住在便利店背后的小区里。他老婆经常来包阿姨的便利店买东西，通过闲聊，包阿姨了解到，她跟这个陈某偶然相识，很快就同居了。

此人不务正业，靠小偷小摸维持生活。他老婆曾经试图离开他，每次都被他抓回来，毒打一顿，继续过日子。时间长了，他老婆也就认命了。

一天夜里，陈某又出去了。凌晨的时候，他老婆听到窗外有动静，打开门一看，他趴在门口一动不动，翻过身来，发现他已经断气了。他老婆吓坏了，赶紧报警。

警察来了之后，给尸体做了鉴定，不是他杀，而是猝死。他老婆并不悲伤，觉得苦日子熬到头了。天亮之后，她把尸体送到了火葬场。

没想到，在尸体被推进火化炉的时候，装尸体的那个黄色尸袋突然动了动，火葬场的工人吓坏了，打开尸袋检查，陈某竟然伸手掀掉了脸上的黄表纸，直挺挺地坐了起来……

在包阿姨的讲述中，有一点令万穗儿惊异：陈某的死亡时间是去年8月16号，她回忆了一下，她在地铁上遇到他那天也是8月16号！他为什么在他的“忌日”里，抱着自己的空骨灰盒四处游荡呢？

包阿姨说：“过去，这个男的对老婆总是凶巴巴的，可是，自从他死而复活之后，好像换了一个人，变得特别和善、体贴，你说怪不怪？”

万穗儿的神经越绷越紧。

包阿姨又说：“还有，他老婆跟我说过一件更吓人的事儿……”

万穗儿连气都不敢喘了。外面起了风，吹开了小店的窗户，却关上了小店的门。

包阿姨瞄了门一眼，继续说：“他老婆发现啊，一年多来，这个男的从来没有理过发，却一直是寸头……”

万穗儿猛地一哆嗦。

第二十六章 地狱到底什么样

大红门广场是卫城最大的广场，到了晚上，很多人会聚集到这里来，老年人乘凉，中年人跳舞，年轻人谈情说爱，小孩子玩轮滑……特别热闹。

广场一侧矗立着LED电子显示屏幕，面积为150平方米。跟往常一样，这个“大电视”正在播放节目，突然黑屏了，广场上一下安静了很多。

一些人抬起头来。

另一些人也抬起头来。

很快，几乎所有人都抬起头来。

大家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吸引了大家的注意之后，黑屏中响起了一个震耳欲聋的声音：按照地狱的标准，99%的现代人都要下地狱。想想你过去的所作所为，再问问你的良心，你是那1%吗？

接着，“大电视”突然一闪，出现了一组十分古怪的画面，正是十八层地狱的实况，画面宏大，声响震天。

广场上的人纷纷瞪大双眼，都不说话了。

这个屏幕的收视率从来没有如此之高，下面挤满了密匝匝的脸，张张惶恐不安。

一个老太太好像在里面看到了死去的亲人，她扑在地上，号啕大哭。大家只顾看屏幕，没有一个人去劝慰。

屏幕太大了，太高了，在漆黑的夜色中，十八层地狱好像显示在天上。

我是本书的作者。

我看过那张光盘。

直到今天，我还没有彻底从里面走出来。故事讲到这儿，我始终没交代光盘里到底是什么内容，因为我一直在犹豫，到底是应该如实描述，还是应该避而不谈。

没想到，这张光盘由民间传播变成了公开演示。既然那么多人看到了，我就没必要再隐瞒了。

不过我提示你，如果你认为自己的心理素质够强，那么就继续看下去；如果你对自己的心理承受力缺乏信心，那么，请跳过下面的内容直接阅读下一章。

第一层地狱：

一个中年男子，被囚禁在一个圆球内，空间并不算小，但是他只能站在球的最底部，四周都是光滑的弧形，无法移动。圆球360度都在缓缓变化着各种图案，鲜艳、单调、古怪，无穷无尽，没完没了。此人被封闭在这个奇特的万花筒中，永远不能摆脱，只见他双手狂乱地抓挠着眼睛，一声接一声嚎叫，已经崩溃。

第二层地狱：

一个年轻女子，赤身裸体，头发都被剃光了，被关在一个方方正正的房间里，除了一面墙，另外三面墙以及天棚地板都是透明的，房间内空无一物，光线明亮刺眼，像一个舞台。房间之外黑糊糊的，影影绰绰有很多人，他们在围观这个女人——她的生活只剩下了吃喝拉撒，被众人尽收眼底。那面不透明的墙好像屏幕，上面播放着一些古怪的画面，飘然一闪，出现了一个乱糟糟的街景；飘然一闪，出现了一张

男人的脸，眉毛又黑又粗；飘然一闪，出现了一个网络QQ对话框；飘然一闪，出现了一张看不清五官的模糊面孔，步步逼近；飘然一闪，出现了哪个公司的办公室，一些脑袋正在格子里办公；飘然一闪，出现了一男一女在床上做爱的场景，那个房间十分简陋，单人床“咯吱咯吱”地响；飘然一闪，出现了这个女子本人，她发疯地撞向透明的墙壁，“哗啦”一声，墙壁破碎了；飘然一闪，出现了几个不知含义的数字——4，1，3；飘然一闪，这个女子扑进了一个人的怀里，号啕大哭，从长相看，那个人好像是她的母亲……

有的画面很清晰，有的画面很模糊，很明显，都是年轻女子大脑里的活动，却在墙壁上呈现出来。

她活在一个没有任何隐私的世界中。

一个人到了这个地步，肯定发疯发狂——剥光你的衣服，剥掉你的人皮，锯开你的头骨，捧出你的大脑，让你的灵与肉都变得赤裸裸，无遮无挡。大家分分秒秒地围观你的所思所想……

第三层地狱：

一个老年男子，头发胡子特别长，被蒙住了脑袋，看不见他的表情。他瘦骨嶙峋，气喘吁吁，正在一个90度斜坡上，朝上推动一块圆形的大石头。斜坡很长，没有坡顶，他推到最高处，石头必定滚下来。推着推着，他实在推不动了，刚刚停下，斜坡上就伸出无数根钉子，长短粗细不齐，刺进他的脚板。他惨叫着，只能继续朝上推石头……

这种惩罚就像西西弗推动巨石上山，周而复始，无限循环。最可怕的就是让一个人去做一件永远无法完成的事。

第四层地狱：

一个半人高的铁笼子，里面关着两匹黄毛狼，一匹在打盹，一匹在烦躁地转着圈。还关着一个胖男子，他缩在笼子一角，死死盯着两匹狼，面如死灰。笼子里扔着一些血淋淋的生肉，看来，两匹狼每天都吃得很饱。打盹的狼也爬起来了，它走到胖男子跟前，一双绿莹莹的眼睛盯住了他的脚丫子，低头嗅了嗅，又朝前走近一步，去嗅他的脸……

胖男子天天与狼一起生活，每一秒钟都可能被吃掉。那

么，它们究竟什么时候下口呢？那具白惨惨的骨架在痛苦等待。

第五层地狱。

一个老年女子平躺着，床头伸出两根生锈的铁丝，左右钩住她的耳环洞，使她不能转动脑袋。两条胳膊被固定，一根管子刺进她左胳膊的静脉，鲜血一滴滴落在地上。旁边吊着一头不老实的猪，猪血被抽出来，输入她的右胳膊；接着，旁边换成一条狂吠的狗，狗血被抽出来，输入她的右胳膊；再接着，旁边换成一只半死的羊，羊血被抽出来，继续输入她的右胳膊……这些低等动物的血在她身体里循环，再从左胳膊流出体外。

老年女子眼神忽而无神，像猪；忽而狂躁，像狗；忽而呆滞，像羊……

第六层地狱：

一个瘦小的青年，被关在一间宽敞的囚室中，四面八方都是图像，占据了受刑者全部的视野。看起来，那些图像很像是从一群精神病鬼魂大脑中提取出来的，零乱、荒诞、怪异。受刑者与人类世界绝缘，与鬼魂世界绝缘，天天生活在这个病态世界中，已经狂乱，忽而张牙舞爪地跟图像中的厉鬼对打，忽而跪在地上对着图像中的怪物哀求乞怜。食物从一个地洞送进来，却被他打翻。在这个囚室中，除了食物是真实的，其他都是幻像。他却以为一切都是真实的，只有食物是幻像。

第七层地狱：

一个人被固定在一个物体上，有点类似酒吧的高脚凳，像陀螺一样高速旋转，以至于看不出受刑者的年龄，只能勉强看出是个男性，他在一下下干呕，已经吐不出东西了。恐怖的是，“陀螺”永不停止。

第八层地狱：

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衣着褴褛，被囚禁在一个低矮狭长的空间中，不能直立，只能爬行。这似乎没什么，但是仔细看一看就会毛骨悚然——他的左手是右手，右手是左手。也就是说，他的两条胳膊被斩断了，左右交换，又分别接上

了。同样，他的左脚长在右边，右脚长在左边。他就这样每时每刻看着自己古怪的双手双脚，一刻不停地朝前爬行……

第九层地狱：

一个赤身裸体的老女人，被关在一间完全密封的囚室中，除了她，里面还有无数的生命——都是虫子。那种虫子长相古怪，好像人间不曾见过——有点像棕色的蜈蚣，不过，身体的两头似乎都长着脑袋，可以朝前爬，也可以朝后爬，速度非常快。牢房的地上、墙上、棚顶，密密麻麻铺了一层虫子，老女人的身上、脸上，头发里都爬满了虫子。不知道她跟这些虫子相处多久了，由于无处躲藏，她似乎已经妥协，她靠墙坐在地上，任凭那些虫子在她身体的孔洞中钻进钻出，偶尔太疼了，才伸手无力地扒拉一下。

第十层地狱：

一个男人被关押在金属囚室内，双手从背后捆绑起来。除了脚板，全身密麻麻地扎满了大头钉，像个刺猬，以至于看不清容貌和年龄。他只能日夜站立，变成一匹马。

第十一层地狱：

一个女人又瘦又高，依稀能看出她穿着一条宽腿牛仔裤，一件不辨颜色的破烂T恤。她的两个眼皮被割掉了，样子就像恐怖片中的女鬼，两只眼珠子又圆又鼓，空洞无神。囚室四周鬼哭狼嚎，声音凄厉。她坐在囚室一角，瞪着镜头，像个蜡人。这层地狱把她变成了鱼。

第十二层地狱：

一个男子被绑在平台上，很像人间的手术室。他的眼前是一只透明的箱子，箱子里装着一群疯狂的白鼠。一只手捏着锋利的小刀，一下下剃着受刑者的肉，每刀只有指甲那么大。受刑者不喊不叫，他的声带可能被割掉了。每次被剃下一块肉，这个人只有一个反应——左脚微微颤动一下。被剃下的肉从透明箱子上面的小孔投进去，白鼠们就争抢起来，一转眼就不见了。

这层地狱类似古代刑罚中的凌迟——明朝的时候，凌迟的刽子手达到登峰造极的境地，据说，作恶多端的太监刘瑾竟然被割了三天，共三千三百五十七刀，第一天割完后，刘

瑾还喝了一点粥，第二天继续割.....

既然下了地狱，说明就无法再死了，这个人将永远活在千刀万剐的剧痛中。

第十三层地狱：

一只铁箱子吊在半空，上了锁，下面架着木材，火苗一下下窜起来舔着箱底。不知哪个倒霉的家伙被装在里面，隐约听见惨叫声：“救命——”“妈！妈！”噢，那应该是两个人，一男一女。过了会儿，里面传出闷闷的碰撞声，厮打声.....

第十四层地狱：

一个很书生的年轻男子，被关在一间黑洞洞的铁屋中，只有一个小孔透进微微的光。他的面前放着一只盘子，里面有眼珠子，心肝肺，还有一只戴着戒指的手。这个人吃得满脸血淋淋，像匹毛烘烘的狼，一边咀嚼一边号啕大哭：“我不知道你是哥们儿还是姐们儿，可是我饿呀，没办法呀！”

第十五层地狱：

众所周知，人类生殖器的神经最集中，最敏感。对一个人的生殖器施虐，会造成难以想象的心理打击。一个赤裸的壮年男子，生殖器被套上了金属铁环，“滋啦啦”冒着蓝光，好像通了电，男子一声接一声地嚎叫；一个赤裸的年轻女子，生殖器被插入一根金属圆柱，同样“滋啦啦”冒着蓝光，女子也在一声接一声地嚎叫。男人的叫声像女人，女人的叫声像男人。

第十六层地狱：

一个人形的铁壳，坐姿，里面装着一个受刑者，一动不能动，如同一座活雕像。嘴巴处有个洞，用来吃饭；身下有个洞，用来解手。受刑者被禁锢在里面，只能吃和拉。无疑，这是全世界最小的牢房。

第十七层地狱：

一个瘦骨嶙峋的男子，被刺瞎了双眼，戳穿了耳膜，切掉了声带，斩断了四肢，只剩下头颅和上身，一边呻吟一边翻滚。他看不见，听不着，喊不出，走不了。他的世界是一间更小的牢房。

.....光盘到这里就没了，没有公开第十八层地狱的情形。

光盘画外音说，每一层地狱都有多种同等级的刑罚，它演示的仅仅是其中一种。那么，另外的刑罚什么样？还有，第十八层地狱什么样？

在人群最密集的广场上，竟然出现了十八层地狱的实况，这件事影响太恶劣了，惊动了市政府。

公安成立了专案组，追查录像的来源。

广场的LED电子显示屏幕被一家传媒公司承包，专案组成员立即上门调查。当天的值班人员姓宫，40多岁，在公司里负责技术，很严谨，工作极少出现差错。

据宫先生回忆，当天晚上，他在八楼的值班室看报纸，突然背后吹来一阵冷风，还没等他转过头去，就有人拍了他的脖子一下，接着，他就什么都不知道了。等他醒来的时候，看看表，已经昏睡了三个多钟头。电脑屏幕一切正常，他根本没想到出了这么大的事.....

专案组成员在这家传媒公司驻扎了四天，没收获任何线索，此事只能不了了之。市委宣传部作为管理部门，收回了大红门广场LED电子显示屏幕的经营权。

不过，这件事在市民中迅速传开，一时间，大家都在谈论十八层地狱，引起了莫大恐慌。接着，它通过网络迅速传播出去，引发了一场真假论战，激烈程度不亚于当年的“华南虎”之争。76%的网民认为地狱不存在，录像是人为的；18%的网民认为地狱存在，录像是神的警告；6%的网民认为“不好说”。

我相信自己的智商和眼力，我保证，光盘里录制的地狱实况不是伪造的，那些下地狱的人受的罪，决不是在演戏——再好的演员也不可能演得那么逼真。我只是不能确定，这十八层地狱的建造者是人是鬼，或者是半人半鬼的异种。

不管这些惨绝人寰的图像到底来自哪里，它都极大地冲击了整个人间。

第二十七章 “天堂”实施计划

8月21号，朗玛回到了卫城。

果然，他一回来就给万穗儿打了电话，两个人相约在一家咖啡馆见面。

万穗儿赶到的时候，朗玛已经等在那里了。

万穗儿一坐下就问：“你家的事是不是很棘手？”

朗玛笑了笑，说：“小关卡。”

万穗儿看得出来，他的笑是造出来的，不像过去那么自信了。

朗玛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图纸，递给了万穗儿。

万穗儿问：“这是什么？”

朗玛说：“‘天堂’的设计图纸。”

万穗儿接过来看了看，忍不住笑了，与其说这是一张建筑图纸，还不如说是一页童话，朗玛甚至画出了小兔子，长颈鹿，还有大象。

万穗儿说：“我要把这张图纸收藏起来，当成你的承诺，到时候，我看你上哪儿给我弄大象去！”

朗玛说：“实在没有的话，我给你买头猪，在它的鼻子里插两根大葱……”

万穗儿说：“你开始玩赖了。”接着，她又认真地看了看图纸，说：“还缺点东西。”

朗玛说：“你补充。”

万穗儿说：“缺一首诗。”

朗玛说：“画画我在行，写诗我外行。”

万穗儿把图纸放在桌子上，哈哈大笑：“你画画也不在行！跟我幼儿园的水平差不多！”

朗玛说：“越幼稚越童话。”

万穗儿拿出一支笔，在纸上写起诗来。

朗玛说：“我都想好了，我们挑个吉利的周末，举行两次婚礼。”

万穗儿说：“我们这么早就结婚啊？你让我早恋又早婚，老妈非跟我断绝关系不可。”

朗玛继续说：“周六一次，周日一次。周六是中式的，给你蒙上红盖头，雇个八抬大轿，把你抬进洞房；周日是西式的，给你穿上最漂亮的婚纱，我们到附近的教堂举行仪式。雇两辆大巴，把卫城的朋友分两批运过去。想参加中式婚礼的人，做周六的嘉宾；想参加西式婚礼的人，做周日的嘉宾。”

万穗儿的脸上乐开了花：“这样的婚礼举世无双啊，我喜欢！嗯，我要把这个策划也写进诗里去！”

朗玛说：“明天我就去那个地方，跟村委会签合同。”

万穗儿正在咬着笔构思，随口应了一句：“噢……”

朗玛说：“我还要在当地找一家建筑公司，估计得两三天才能回来。”

万穗儿突然放下了笔：“你刚才说什么？”

朗玛说：“我得两三天才能回来……”

万穗儿说：“你什么时候去？”

朗玛说：“明天啊。”

万穗儿说：“不行，你换个日子。”

朗玛说：“我跟人家半个月前就约好了。”

万穗儿说：“那也不行！”

朗玛说：“明天怎么了？不宜出行？”

万穗儿不知道该怎么说，干脆撒娇：“明天人家要跟你在一起嘛！”

朗玛说：“别孩子气了，我很快就回来。‘天堂’建好之后，我们就能天天在一起了。”

万穗儿撅起了嘴巴：“我就不让你明天去！”

朗玛感觉到了什么，盯着万穗儿的眼睛说：“到底怎么了？你告诉我。”

万穗儿想了半天，终于说：“我遇到过一个人，他不让我跟你交往，他说，他说……”

朗玛急了：“他说什么啊？”

万穗儿低下头去，小声嘀咕道：“他说，8月22号你的阳寿就到头了……”

朗玛愣了愣，突然哈哈大笑。

万穗儿说：“你笑什么！真的！他还说，你要下地狱的！最近出现这么多怪事，你必须要警惕！反正明天你不能出去，我要陪在你身边。”

朗玛想了想说：“好吧，听你的。”

万穗儿高兴起来，搂住了朗玛。朗玛也轻轻搂住了她。

万穗儿说：“你怎么瘦了这么多！”

朗玛笑了笑：“我在减肥。”

万穗儿松开他，认真地问：“你家里到底怎么了？”

朗玛看了看窗外，半晌才说：“我妈不善经营，煤矿出现了危机。更严重的是，她被一个男人骗去了一笔巨资，导致生产基本瘫痪……我这次回去把煤矿转让了。”

万穗儿说：“也许你不该出来读书，应该留在家里帮她。”

朗玛说：“钱是她借给那个男人的，接着那家伙就消失了，去他的公司，早已人去楼空，打他的电话，永远关机。前几天，我妈碰巧在大街上撞见了，那家伙转身就走，我妈冲过去揪住他，不让他走，两个人就在大街上打起来……”

万穗儿说：“报警啊！”

朗玛苦笑了一下：“后来，那家伙报了警。他跟我妈属于经济纠纷，归法院管。我妈拽住人家不让走，那是违法的，没办法，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家伙再次消失。她去法院起诉，法院根本找不到被告。”

停了停，朗玛又说：“我妈怎么会借给他那么大一笔钱呢？毫无疑问，那个王八蛋吃过我妈的软饭。狗日的！”

这时候，万穗儿才注意到没看见朗玛的宝马车，她轻声问：“你怎么来的？”

朗玛说：“开车啊。”

万穗儿说：“你的车呢？”

朗玛朝外面指了指：“在那儿。”

万穗儿看到了一辆灰色的轿车：“那是什么车？”

朗玛说：“普桑。”

万穗儿说：“那辆宝马呢？”

朗玛说：“卖了。”

万穗儿意识到了什么，她想了想，突然说：“朗玛，你不用着急，我们建造‘天堂’不用你出钱。”

朗玛大吃一惊：“你说什么？”

万穗儿得意地笑了：“我有钱！”

朗玛说：“你哪儿来的钱？”

万穗儿四下看了看，神秘地说：“前不久，老天赐给我一张《藏宝图》，我按图索骥，找到了一只密码箱，里面装满了现金！”

朗玛傻了：“天方夜谭出现了？”

万穗儿说：“真的！我把那只密码箱拎回家，花了一天时间拨密码，终于把它打开了！”

朗玛说：“有多少？”

万穗儿说：“我没数，反正一箱子！”

朗玛说：“你把钱留给你老爸老妈吧，‘天堂’是我负责的工程，我会自己想办法。”

万穗儿笑着说：“那就AA制吧！”

第二十八章 最美丽的舞蹈

徐佑佑遇到了同病相怜的人，田阿姨，V，李小惠……她似乎不再孤独了。

高玄曾说过，她并不脆弱，而现在她变得更加坚强。

她感激网络让她和高玄邂逅，他刚一出现，就成了徐佑佑的某种强心剂。哪怕他什么都不做，只要用那双眼睛望着徐佑佑，她就觉得安全了。

没想到，就在这个时候，爸爸突然走了。

他不是牺牲在歹徒手上，而仅仅是因为跟小区保安发生争执，引发心律失常死掉的，太……不值了。

难道，那一白一黑两个男子真的是索命鬼吗？可是，爸爸并没犯什么罪啊，为什么要夺走他的命？

徐佑佑感觉，这个世界黑白颠倒了。

爸爸一走，家中陡然变得嘈杂起来，很多人来来去去，在忙乎葬礼。他们是父亲的同事、亲朋好友以及热心的邻居。

浑浑噩噩地过了两三天，这些人渐渐散去，四周终于安静下来。家里还是三口人，徐佑佑、妈妈、还有爸爸的遗像。他穿着一身警服，一脸英气，似乎正在对徐佑佑说话——你老爸在部队干了十几年，从士兵到营长，始终保持着一身正气。我始终相信，善良是善良者的天堂，邪恶是邪恶者的地狱……

徐佑佑一下变了一个人，足不出户，一言不发。悲伤的母亲疲惫至极，没有心力再照顾女儿了，她唯一能做的，就是每天熬点粥，然后来到女儿的卧室，沙哑地说：“吃点吧。”

这期间，徐佑佑只给高玄发过一个短信——我爸爸去世了。高玄，你给我一点时间，等我的心不再血流如注的时候，我们再见面吧。爱你！

然后，她就关了电话，断了网线，天天在卧室里发呆。在她眼中，家门之外都是危险的。

现在，她的世界里只剩下高玄了。天一黑，只有回忆高玄，才能赶走无边无际的恐惧和悲伤。

这天夜里，徐佑佑沉沉地闭上了眼睛，那个黑影又出现了。他永远不敢见光，只有在徐佑佑闭上眼睛之后，四周一片寂静之时，才会阴险地显形。他似乎从遥远的宇宙深处走来，越来越近，终于成了人形。

他还是笑吟吟的，嘴巴一张一合，重复着同一句话，徐佑佑仍然听不清。

她屏住呼吸，死死盯住他，努力辨认他的嘴型。第一个字好像是“你”，第二个字好像是“该”，第三个字好像是“逃”，第四个字好像是“学”……

你该逃学。

什么意思？

徐佑佑继续盯着他的嘴，使劲想，脑袋“轰隆”一声炸了！他说的是：离开高玄！离开高玄！离开高玄！……

高玄是徐佑佑生命中唯一的亮光，现在，这个来自无常世界的神秘之物，又要扼杀她还没有萌芽的爱情！她像被针扎了一样，声嘶力竭地叫起来：“你给我滚！！！”

然后，她坐起来，号啕大哭。

妈妈上楼来推开门，小声问：“佑佑，你怎么了？”

徐佑佑把脑袋抵在双膝上，只是哭。

妈妈坐在床边，轻轻抚摸女儿的头，眼泪一滴滴落下来：“宝贝儿，人活着不容易，注定要经历很多痛苦。我们意料之外的悲剧，其实早在意料之中。为了你爸爸，你必须学会坚强。”

徐佑佑止住了哭泣，抬起头，替妈妈擦去脸颊上的泪，平静地说：“妈妈，我没事儿，你回去睡觉吧。”

妈妈说：“我陪你说说话儿。”

徐佑佑说：“我想一个人安安静静呆一会儿，好吗？”

妈妈叹了口气，说：“嗯，早点睡，不然身体抗不住。”

徐佑佑乖乖地点了点头。

妈妈出去之后，徐佑佑慢慢下了床，把被褥叠得整整齐齐，拿出笔和纸，写了两封信，一封是给妈妈的，一封是给高玄的，写完之后，她把信小心地放进了抽屉。然后，她从衣柜拿出了最喜欢的白色连衣裙，穿上，照了照镜子，感觉很漂亮。接着，她走到床前蹲下来——床下放着一堆书，那是她的最爱，每一册都平平展展，没有一个页码折角——她拿出一本来，轻轻亲了一下，又放回了原处。最后，她站起身，认真打量了一下自己的小房间，终于走出去，把门轻轻关上了。

徐佑佑没有在小区里停留，直接来到了过江桥上。她始终觉得自己就是一簇素雅的菊花，这个世界的灰尘太厚了，只有滔滔的江水才是她最洁净的归宿。

那个神秘之物让她离开高玄，她知道这是命令，她无力

抵抗。现在，她真的什么都没有了。

她不想再对这个世界表达什么了。

她再也用不着记忆中的那些成语了。

江边湿漉漉的，风很凉，她的裙摆飘扬起来。

远处出现了两个人，一个穿着白衣服，一个穿着黑衣服，他们轻飘飘地朝过江桥上走来。徐佑佑淡淡地看了他们一眼，转过身，面朝江水静静伫立。此时，在徐佑佑的眼中，他们是谁已经不重要了。

在学校里，徐佑佑的舞蹈是最出色的，现在她要表演一生中最美丽的一次舞蹈了。

妈妈似乎在遥远的家中对她呼喊：佑佑，千万别干傻事儿，快回来！

爸爸似乎在更遥远的地方对她呼喊：佑佑，你要听妈妈的话，回家！

这个乖乖女第一次没有听大人的话。

她轻轻闭上了眼睛。

眼皮里的那个人又出现了，他的嘴巴一张一合，还在笑吟吟地重复着那句警告：离开高玄！离开高玄！离开高玄！.....

徐佑佑恨死这个人了，只有永远闭上眼睛，才能把他赶走。

就在他纵身跳下去的一瞬间，陡然看清了这个人的五官，那么清晰，她顿时感到天旋地转，海啸山崩！

一切都晚了。

“扑通”一声，徐佑佑就被江水吞没了。这个声音在喧闹的城市中显得极其微弱，网状的道路上各种车辆继续飞驰，半空中星星点点的霓虹灯继续闪烁，星罗棋布的夜店内男男女女继续疯狂.....

第二十九章 预言中的末日

本来，万穗儿打算把那只密码箱锯开，没想到，徐佑佑家也有一只同样的密码箱，通过她的提示，万穗儿回家之后

就开始拨密码——无法用智力取胜，只能靠体力了。她从大数往小数拨，一直拨到0011，密码箱“嘭”一声开了。

万穗儿无比惊异，这只箱子的密码和徐佑佑家那只箱子的密码竟然一样，也是0011！

她把箱盖翻开，顿时目瞪口呆——里面满满当当都是现金！

过了好半天她才缓过神，抓起一捆现金，仔细看了看，那确实是人民币，目前正在流通的人民币！她一跃而起，疯狂地扭起屁股来：“哈！我发财啦！……”

爸爸闻声走进来，一眼就看到了那些钞票，差点晕过去。他扶着门框站直了身子，死死盯着那些钱，足足看了半分钟，然后才颤巍巍地问：“万穗儿，这，这是他给你的？”

万穗儿说：“谁？”

爸爸说：“朗玛啊！”

万穗儿说：“切！你当你女儿那么值钱啊！”

爸爸一下有点慌乱：“那……这些钱是从哪儿来的？不会是你偷的吧？”

万穗儿说：“老天赐给我的！”

爸爸说：“你要对爸爸说实话！如果这些钱来路不正，那你就大难临头了！”

万穗儿坐在地板上，一边摆弄那些钞票一边说：“老爸你放心，这绝不是打砸抢来的，你就当我中了彩票吧！现在，我要把这些钱全部送给你和老妈，算是报答养育之恩，你们两辈子都花不完。够意思吧？”

爸爸一下抓住万穗儿的肩膀，使劲摇了摇：“绝对，绝对够意思！”

万穗儿说：“我还没说完——但是呢，你们要拿出一半来，给你们的财神女儿做陪嫁，这不过分吧？”

爸爸当即表态：“绝对不过分！”

万穗儿说：“那么，现在就很清楚了——这些钱，你们和我各一半！”

爸爸仍然不放心：“我还是想知道……。”

万穗儿把密码箱锁好，塞到了床底下，拍拍手上的灰，说：“告诉你吧，我得到了一张《藏宝图》，好奇救了猫，我真的挖到了这笔巨款。从现在起，你别去上什么班了，朝九晚五的，多累啊！你就当金库保安吧，天天拎着一把菜刀，守护这只密码箱！我要出去啦！”

爸爸说：“我还是不明白……。”

万穗儿已经没影了。

有钱了。

有钱的感觉真爽。

万穗儿以为，只要朗玛能逃过白衣男子预言的那一劫，那么这个世界就皆大欢喜了。因此，8月22号一大早，万穗儿就离开家门去找朗玛了。这一天，她要时时刻刻守在他身边。

万穗儿坐上出租车，去紫罗兰小区接朗玛。她叮嘱过他，今天不许碰车，她怕冥冥中的死神会利用车祸夺走他的命。

万穗儿来到紫罗兰小区的时候，朗玛已经等在大门口了。他上了车，坐在万穗儿旁边，笑嘻嘻地说：“你要带我去公安局寻求保护吗？”

万穗儿说：“我早就想好了，今天我们去游乐园！”

朗玛哈哈大笑：“游乐园就安全？”

万穗儿说：“游乐园人多呀，那两个东西不可能在大庭广众中索走一个人的命，你想是不是？”

朗玛说：“好吧，我就陪你去玩一天。”

万穗儿对司机说：“我们去游乐园。师傅，你慢点开。”

这一天是周一，游乐园的人却很多。万穗儿排队买了票，跟朗玛一起走进去。她的眼睛一直四下逡巡，寻找那一白一黑两个人的身影。

朗玛说：“你现在的神态像个保镖。”

万穗儿忽然想到了豹五：“我们应该把豹五叫来呀！”

朗玛说：“你以为他就安全吗？”

万穗儿有些疑惑：“他不安全吗？什么意思？”

朗玛笑了笑，说：“今天我只想跟你在一起，不希望有外人掺和。”

万穗儿说：“那好吧。”

来到过山车前，朗玛问：“你敢坐吗？”

万穗儿说：“我小时候就坐过。你敢吗？”

朗玛仰起脑袋看了看，半空中，过山车正在扭成麻花状的轨道上风驰电掣，上面的人一片惊呼。

看了一会儿，朗玛突然说：“上！”

万穗儿不担心过山车出事，因为过山车上有很多人，如果掉下来，所有人都会死。今天不可能碰巧是那么多人的死期。

两个人在过山车上坐好之后，万穗儿回头看了看，她担心那一白一黑两个人坐在后排座位上，等过山车开动之后，他们突然用刀子把朗玛身上的安全带割断，让他一个人飞出去……

后排坐着一对情侣，女孩死死拉着男孩的手，两个人的表情都十分紧张。万穗儿放下心来。

过山车开动了，越来越快，越来越疯狂，转眼间，大起大落，天旋地转，一片鬼哭狼嚎……

万穗儿紧紧闭着双眼，死死抠住朗玛的手。她后悔了，也许不该玩这个，死神可以用“突发心脏病猝死”的借口带走朗玛，外人看不出任何破绽……

安全停车之后，万穗儿睁眼朝旁边看了看，朗玛还活着，只是吓得脸色煞白，他硬充好汉，挤出一丝笑，说：“比普桑快一点……”

万穗儿说：“要不咱们再坐一次？”

朗玛赶紧说：“算了算了。”

万穗儿哈哈大笑。

前面是鬼屋。一个青面獠牙的厉鬼，张着猩红的大嘴，

那是入口，偶尔有人笑嘻嘻地走进去探险。

朗玛说：“咱们进去看看，你怕不怕？”

万穗儿说：“我五岁的时候都不怕。”

朗玛去买了门票，两个人手拉手朝里走。里面像个狭长的山洞，闪烁着颜色古怪的光，冷风阵阵，怪声连连。

这种鬼屋最小儿科了。

开始的时候，万穗儿还带着嘲弄的心态，走着走着，她的心却一点点缩紧了。四周越来越黑，万穗儿看不见朗玛，只能紧紧抓住他的手。前面没有一丝光亮，不知道出口在哪里，环境似乎越来越小，压迫人透不过气来。突然，一个发光的骷髅从旁边直挺挺地立起来，挡在了朗玛眼前，像被剥了皮似的叫道：“带你下地狱！”

朗玛显然吓了一跳，陡然停住了脚步。

那具骷髅倒了下去，身上的光也灭了，消失在黑暗的角落中。

两个人继续朝前走，万穗儿一只手拉着朗玛，一只手在黑暗中挡在眼前，怕什么东西撞到眼睛。不知道是不是这里面过于阴冷，她感觉朗玛的手一点点没有了热度，越来越凉。前面拽着她的人还是朗玛吗？

她又后悔了，也许她和朗玛不该进来的。如果，黑白无常在这里带走朗玛，真是一个绝佳的环境。说不定她走到出口的时候，会发现手里抓着一截断臂。工作人员告诉她，那是鬼屋的一个道具，她可能过于紧张，把它当成同伴的手紧紧抓在了手中。然后，工作人员打着手电筒，带她回来寻找朗玛，发现朗玛躺在一个阴暗潮湿的角落里，已经死了。工作人员无可奈何地摇摇头，认定朗玛是被吓死的，又强调门外有告示，心脏不好的人禁止入内……

万穗儿停下来，叫了一声：“朗玛？”

前面的人说：“怎么了？”

是朗玛。

万穗儿使劲拽了拽他，说：“我们出去吧！”

朗玛说：“你打退堂鼓了？”

万穗儿说：“出去再说！”

朗玛说：“你到底看见什么了？吓成这样！”

万穗儿不再说话，使劲拽着朗玛后退，终于回到了灿烂的阳光下。朗玛望着她，笑了：“你今年四岁？”

万穗儿摇摇头，说：“我放弃了。”

朗玛说：“那你说玩什么？”

万穗儿说：“小孩玩什么我们玩什么。”

拐个弯儿，前面是一个碰碰车场，乒乒乓乓撞得正欢。

万穗儿说：“你开吗？”

朗玛说：“今天你不是不让我碰车吗？”

万穗儿说：“就算翻车了，顶多在头上撞个包。”

朗玛说：“没劲。”

万穗儿说：“只有在这里撞车警察才管不着。”

朗玛说：“也是哈，走，过把瘾去。”

下一场很快就开始了，他们一人一辆碰碰车，疯狂地撞起来。朗玛驾驶碰碰车的技术糟透了，被万穗儿逼到死角连续撞击，毫无还手之力。

突然，他的碰碰车上冒出了两个火球，“啪啪”直响，万穗儿大叫起来：“来人！快来人！”

工作人员赶紧关了电闸，场内的碰碰车都停下来。

万穗儿跑过去，把朗玛拉出来，问：“你没事吧？”

朗玛说：“没事儿。”

工作人员跑过来，检查了一下碰碰车上的输电线，嘟囔道：“从来没发生过这样的事儿啊……我们马上找人维修，实在对不起。”

朗玛说：“跟你们没关系。”然后，他带着万穗儿就离开了。

万穗儿的心还在“怦怦”乱跳，她说：“你还不信我说的话呢！瞧瞧，刚才的事儿是不是很怪？”

朗玛说：“今天确实有点不正常。”

一群群游客走过来，一群群游客走过去，大家都在寻找刺激。尤其是小孩子，争先恐后，什么都想试试。

万穗儿和朗玛慢慢地转悠，哪里人多朝哪里去。万穗儿时不时就回头看一看，尽管没看到任何可疑迹象，她却明显感觉到那个人已经逼近了。有那么一次，她站在冷饮摊前，装作要买冰激凌，一边掏钱一边突然回过头去，看到一颗光溜溜的大脑袋从售货亭后面伸出来，见她回头，一下就缩了回去，那样子猥琐极了。万穗儿的心一下沉重起来——他们来了。

朗玛也朝那个方向看了看，问：“你看到谁了？”

万穗儿犹豫了一下，说：“很像我一个同学。”

朗玛说：“不可能那么巧。”

万穗儿说：“走，我们去玩皇家旋转木马吧。”

一辆破旧的吉普车，停在游乐园对面。豹五坐在驾驶位置上，手里握着手机，虎视眈眈地盯着游乐园的出口。

光头兄弟已经进去了，他不停地打电话汇报情况：“豹哥！他们在玩海盗船！”

“继续盯！”

“豹哥！他们在玩激流勇进！”

“继续盯！”

“豹哥，他们在吃午餐！”

“继续盯！”

“豹哥，他们在玩风暴骑士！”

“继续盯！”

“豹哥，他们在玩快艇！”

“继续盯！”

李成龙坐在后座上嗑瓜子。他的脚下放着一个袋子，里面有活物蠢蠢欲动，那是三条最歹毒的银环蛇。

豹五像一条鳄鱼，潜伏在浑浊的水中，只露出一双眼珠子，耐心等待时机。他打算在朗玛和万穗儿分手之后，单身

一人的时候，带两个兄弟强行把他绑架，然后继续实施“银环蛇计划”。

重复一下，这一天是8月22号，白衣男子预言过的朗玛的死期。

郝爷在家中也接到了线报——豹五在游乐园附近出现了，只身一人。

郝爷马上给小文哥打了个电话：“我和豹五预约成功，你马上带人过来。”

小文哥又给党球子打了个电话：“豹五出现了！你马上带人过来！”

党球子犹豫了一下，说：“小文哥，我那两个朋友出门了！”

小文哥很不满意，说：“你为什么让他们走？”

党球子说：“江湖上每天都有恩怨，他们是武林中人，肯定闲不着。他们等了这么多天，见我们一直没什么行动，就忙乎自己的事去了。”

小文哥说：“你还有没有会武功的朋友了？”

党球子说：“没有了。”

小文哥说：“会花拳绣腿的呢？”

党球子说：“小文哥，实在抱歉，我就认识他们俩……”

小文哥说：“算了，那就叫上几个啥也不会的吧，越多越好。”

党球子沮丧地说：“小文哥，那些人一听豹五的大名就尿裤子，没一个敢去的。”

小文哥说：“靠，你结交的都是窝囊废！那你自己过来吧！”

党球子说：“好！”

挂了电话，他拎上了那杆吓唬人的猎枪，又在裤带上别了一柄锋利的斧子，很快就来到了小文哥的公司。小文哥别上了两把匕首，然后带着党球子来到了郝爷的“江湖寨”。

郝爷一看只有小文哥和党球子，就问：“那两个高手呢？”

小文哥抢先说：“他们会赶到现场的。”他担心郝爷因为人少怯阵。

郝爷说：“你们带了什么家伙？”

党球子把猎枪和斧子放在了桌子上，小文哥把两把匕首放在了桌子上。

郝爷打开抽屉，拿出一个黑色的家伙，说：“党球子，你过来。”

党球子不知道郝爷要干什么，走过来问：“郝爷，这是啥啊？”

郝爷把那个东西顶在党球子身上，然后打开了开关，“啪啪啪”闪出了电火，党球子一下摔在地上，抽搐起来。

郝爷把电棍收起来，满意地说：“这么大的身体都能撂倒，够劲儿！”然后他蹲下来，掐了掐党球子的人中，说：“醒醒！该出发了！”

朗玛和万穗儿从游乐园出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下来。

车来车往，灯火阑珊，整个城市似乎运转正常，没人知道阴暗处隐藏着多少杀机。

朗玛带万穗儿在一家茶餐厅吃了晚饭，走出来，他对万穗儿说：“你累了，我送你回家吧。”

万穗儿说：“我送你。”

朗玛说：“你去我那儿？”

万穗儿说：“嗯。”

朗玛说：“你干脆从家里搬出来得了，住到我那儿去。”

万穗儿说：“我去陪你到十二点，十二点一过我就回家。”

朗玛说：“那就没必要了。”

万穗儿说：“有必要！”

一辆红色出租车开过来，万穗儿扬扬手拦住它，坐了进去，朗玛随后也坐了进去。出租车开动了。

三条银环蛇乘坐着吉普车，吐着蛇信子，不远不近地跟上来。

一杆报废的猎枪，一柄锋利的斧子，两把匕首，一根电棍，乘坐着一辆没有牌照的雪佛兰，紧紧追随在银环蛇的后面。凶器是有性格的，它们已经按捺不住了，在车里急躁地蹦来跳去。

豹五发现，目标出租车并没有驶向万穗儿家，而是来到了朗玛的住所。看来，两个人今晚不打算分开了，他的心里冲上一股仇恨之火，临时决定，把两个人一起送上西天。

紫罗兰小区都是塔楼建筑，属于高档住宅。小区四周马路宽阔，树木繁茂，很僻静，看不到一个闲杂人。

出租车停在了小区门口，朗玛和万穗儿钻出来，一起走进了小区。

豹五把吉普车停在离小区大门口一百米远的地方，带着两个兄弟悄悄跟了上去。

郝爷的雪佛兰也开过来了，戴着黑眼罩的党球子驾车。郝爷给报信的兄弟打了一个电话：“你他妈不是说豹五一个人吗！”

那个人吓坏了，哆哆嗦嗦地说：“我就看见他一个人坐在吉普车里啊！”

郝爷说：“你有没有朝车里看看？”

那个人小声说：“我不敢靠得太近……”

郝爷“啪”一下把电话挂了，对小文哥和党球子说：“目前的情况很明了，他们三个人，我们三个人；他们没什么准备，我们带了家伙。整不整？”

小文哥说：“这个地方环境好，机不可失。”

郝爷对党球子说：“冲上去，截住他们！”

党球子正要踩油门，突然停下来：“你们看！”

大家透过车窗朝前望去，马路旁闪出了两个人，一个穿着白T恤，白灯笼裤，白布鞋；一个穿着黑T恤，黑灯笼裤，黑布鞋。他们像两个木偶，肩并肩迎着豹五他们走过来。

豹五在前，两个兄弟跟在后头，呈三角队形。豹五一门心思追赶朗玛，并没有注意这两个人，他们却挡在了豹五面前。

豹五停下来，盯住那个白衣男子看了看，似乎想起他是谁了：“你找了个帮手来报仇吗？”

一白一黑两个人都没有说话。

豹五说：“今天我有事儿，你们让个路。”

一白一黑两个人还是不说话。

豹五的眼里射出了杀气：“我数三个数，如果你们再不走开，我就挖掉你们的眼睛。一！二！三！”

一白一黑两个人还是没什么反应，双双盯着豹五的脸。

光头兄弟和李成龙走上前，举手就打，还没等郝爷这伙人看清楚状况，那两个马仔就摔在了地上，一边翻滚一边惨叫。

见多识广的郝爷张大了嘴巴，他使劲揉了揉眼睛，问党球子：“他们就是你那两个武林高手朋友？”

党球子呆呆地摇了摇头。

一白一黑两个人朝豹五一步步逼近，那个白衣男子说话了，声音弱弱的：“你有权保持沉默，你所说的每句话都将成为另一个世界的呈堂证供。”

豹五后退几步，猛地转过身，撒腿就朝雪佛兰轿车的方向跑过来。那两个人紧紧跟在他的身后，脸上不带任何表情。

郝爷说：“快把车灯关掉！”

党球子立即手忙脚乱地关掉了车灯。

三个人先后从雪佛兰旁边跑了过去，车里的人只听到了豹五那双皮鞋“咔哒咔哒”响，却没听到那一白一黑两个人的脚步声。

郝爷、小文哥、党球子三个人齐刷刷地转过身子，从后窗朝外看，那三个人影越来越远，终于看不见了。

几分钟之后，郝爷发话了：“追上去看看！”

党球子把车发动着，掉头朝回开。

马路上空荡荡的，不见追逐者和被追逐者的影子，只有路灯和树影。他们朝前开了大约三公里，终于看见一个人躺

在马路中央，一动不动。车子慢慢靠近，郝爷一伙人终于看清，躺在马路上的人正是豹五，那一白一黑两个人已经不知去向。

从时间和距离来看，豹五能跑出这么远，绝对是世界田径冠军的速度。

车子在豹五旁边停下来，党球子问：“郝爷，我们怎么办？”

郝爷回过神来，突然说：“见鬼了！快撤！”

朗玛带万穗儿回到了住所。

房子非常阔绰，一个客厅就赶上万穗儿的家大了。

玩了一天，万穗儿真的累了，她一进门就栽到了沙发上。

朗玛坐在她旁边，亲了她一下，说：“喝红酒吗？”

万穗儿说：“我喝可乐。”

朗玛苦笑了一下，给万穗儿拿来一瓶可乐，她打开，“咕咚咕咚”灌进了肚子。

朗玛又拿来一瓶红酒，一只高脚杯，坐在万穗儿对面，自斟自饮起来：“今天马上就过去了，没什么事儿。”

万穗儿说：“还不到十二点呢！”

朗玛说：“难道他们还能钻进我家来把我杀掉？”

万穗儿说：“门锁了吗？”

朗玛说：“锁了。”

万穗儿说：“窗户关了吗？”

朗玛说：“老大，这是十四楼！”

万穗儿说：“那也不行！”

然后，她去关上了所有的窗子，这才放下心来。

朗玛说：“这里离市区太远了，你给你老爸打个电话，告诉他今天晚上你不回去了。”

万穗儿说：“我睡床，你睡沙发。”

朗玛说：“我从小就挑剔，不在床上睡不着。”

万穗儿说：“你老实交待，是不是今天晚上就想做新郎？”

朗玛说：“不是。”

万穗儿说：“那你想干什么？”

朗玛说：“我只想让你做新娘。”

万穗儿说：“你小子坏透了！”

朗玛扑过来，把万穗儿抱在怀中，两个人热吻在一起。

终于，万穗儿把朗玛推开了，她说：“朗玛，我很爱很爱你，只是，今天这个日子太特殊了，我心里不踏实。你答应我，我们不在今天，好吗？我希望我们的第一次是完美的。”

朗玛抿着嘴点点头，说：“我答应你。”

万穗儿说：“要不，你睡床上，我睡沙发？”

朗玛笑了：“你以为我家只有一张床吗？”

万穗儿说：“哈，那最好了。”

朗玛说：“明天我可以去山区签合同了吗？”

万穗儿说：“你带我一起去吧！”

朗玛说：“我不想……”

万穗儿说：“为什么？”

朗玛说：“我不想让你介入这些枯燥的事，尤其不想让你看到那片荒地。我想等一切都完工之后再把带过去，给你一个Surprise。”

万穗儿笑了，说：“好主意！”

两个人睡觉的时候，已经十一点多了。朗玛把万穗儿引到一间卧室，说：“平时我睡在这张床上，今晚你睡这儿。”然后他指了指对面的房间，说：“我睡那间。”

万穗儿亲了朗玛一下，说：“晚安。”

朗玛也亲了她一下：“宝贝，晚安。”

万穗儿给爸爸打了一个电话，她撒谎了，说今天晚上陪徐佑佑住，不回去了。这时候，她还不知道徐佑佑已经投江自尽。

接着，她简单洗漱了一下，回到卧室，关上了房门。一股湿淋淋的腥气从窗缝挤进来，她撩开窗帘朝外看了看，下雨了，漫天的细雨轻轻敲打满地的密叶，刷刷刷刷刷刷.....如同羽毛在心头撩拨，感觉无比美妙。

万穗儿关了灯，钻进了被窝。

今天就要过去了，她的心情非常激动。看来，那个白衣男子的预言并不靠谱，或者，他说的巨蟹座男生并不是朗玛.....

是啊，朗玛那么年轻，怎么可能死。而且他那么纯洁，怎么可能下地狱。

其实，很多恐惧来自于不信任，对美好生活的不信任。难道生活不美好吗？她刚刚得到了那么多钱，没有任何付出，一下就变成了大富豪.....

万穗儿又一次想到了这笔钱的用途，如今朗玛遇到了困境，建设两个人的“天堂”，她一定要出血。她最不喜欢那种榨男人油的女生了。

想着想着，万穗儿的眼皮就渐渐沉了。

就在她昏昏欲睡的时候，大脑中猛然浮现出两个场景来。

她跟踪那个黑衣男子，跑进地下通道，差点撞到对方的身上，那双空洞的眼睛，令万穗儿刻骨铭心。她爬出来之后，一直不见黑衣男子露头，她的视野中只有那个出口，黑洞洞的，像个坍塌的坟墓.....

还有那个白衣男子，他于深夜拐进一条胡同，万穗儿追上去之后，他却无影无踪了，胡同里只有湿淋淋的青石，两三盏苍白的灯.....

万穗儿睁开眼睛，看了看手机，还差一分钟到十二点。

她仍然不放心，给朗玛发了个短信：亲，睡了吗？

等朗玛的短信回复过来，十二点就过了，那样她才可以高枕无忧地睡去。

等了半天，手机并没有响。难道朗玛这么快就睡着了？

万穗儿的心提起来，她穿上衣服，下了床，来到朗玛的

卧室前，轻轻敲了敲。

里面没有声音。

她有点急了，使劲敲了敲，同时喊道：“朗玛！”

里面还是没有声音。

万穗儿拧了拧把手，门开了，她探着脑袋朝里看了看，黑糊糊的。她摸索着打开灯，看到朗玛在床上躺着，他的脸朝着窗户，似乎在安详地睡着。

他睡了。

万穗儿转身想回去，可是她停下了，她感觉这个房间里有一股异常的气味，她又看了朗玛一眼，慢慢走过去，摇了摇他的肩，颤巍巍地叫了一声：“朗玛……”

朗玛没有回应。

她把手放在朗玛的鼻子下，发现他已经停止了呼吸。

她的双腿一下就软了，同时“哇”一声哭出来，跌跌撞撞地冲出去，扑进她的卧室，抓起手机拨了110。

第三十章 美好世界

8月22号。

咱们说说去年8月22号的事。那一天，汾水一个煤矿发生坍塌，三十三名矿工全部遇难。

其中有个小矿工，新婚第五天就下了井，结果一去不返。新媳妇刚刚脱掉婚纱就戴上黑纱，哭得昏天暗地，死去活来。

老板把死者家属召集去，连夜谈判。他答应给每个丧户一笔抚恤金。其实，那不是谈判，而是胁迫——老板在简陋的会议室等候，每次只叫进去六名家属。二三十个打手，一律穿着黑制服，里三层外三层，把会议室围了个水泄不通。

老板说：“你们都看到了，我的眼睛是红的。不过，既然悲剧发生了，我们就要和平解决，大家都好过。哪个不想要钱，就是不想要命，自己选择吧。你们都看到了，我的眼睛是红的。”

他为每条人命支付的钱，相当于一条宠物狗的钱。

新媳妇不想接受这笔钱，只想为自己的男人讨回个公道。可是，其他家属都在合同上签了字，她人单势孤，无能为力，只能就范。她清楚，如果她反抗，根本走不出这间会议室。

从煤矿回到家之后，新媳妇拿出那捆肮脏的钞票，一边撕一边哭。

次日，她决定去汾水上告，刚刚走出家门，就看到了七八个穿黑制服的打手，每个人手中拎着一根铁棍子在村头转悠。她只能退回来。

连续三天，打手一直没有撤走。

第四天，新媳妇突然听到消息——煤矿老板得暴病死了。

这就是报应么？

新媳妇并不甘心，可是还能怎么样？

几个月之后，新媳妇内心的伤痛已经快愈合了，这一天，她去集上卖鸡蛋，遇到了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他蹲在她的小摊前，柔和地说：“我想跟你调查一下那场矿难的事，可以吗？”

他说的是“调查”，而不是“打听”，新媳妇马上觉得对方的身份很神秘。

她叹了口气，说：“唉，都过去了……”

对方说：“三十三个冤魂还没有得到昭雪，怎么能过去呢？”

新媳妇问：“你是……什么官儿？”

对方说：“我是包大人的部下。”

新媳妇一下愣住了：“包大人？哪个包大人？”

对方掏出本子和笔，说：“把你你知道的情况告诉我就行了。”

不知道为什么，新媳妇对此人十分信任，于是，她对他讲起了矿难的经过，说到她和她男人最后的分别，眼泪噼里啪啦往下掉。

那个人做完笔录，说：“你放心，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我们会让你的男人闭上眼睛的。”说完，他站起身就走了，很快消失在赶集的人群中。

新媳妇仰头望了望青天，感觉自己就像一个窒息多日的人突然能呼吸了。

这一天，某街道派出所走进来一个捡破烂的。

一个警察从值班室探出脑袋，大声喊道：“出去出去！这个地方是你来的吗！”

捡破烂的赶紧说：“我来办事儿！”

那个警察说：“你办什么事儿？”

捡破烂的说：“我捡到了这只塑料袋，不知道该交给谁……”他左肩背着一只编织袋，右手拎着一只塑料袋，脏兮兮的，沾着烂菜叶。

警察走出来看了看，问：“里面装着什么呀？”

捡破烂的小声说：“都是钱！”

警察有点惊讶，拨开塑料袋看了看，态度一下柔和起来：“你跟我来吧。”

走进值班室，警察让捡破烂的坐了，他把那些钱倒出来，数了三遍，然后才开始登记：“你叫什么名字？”

捡破烂的说：“我姓端木，你叫我端木就行了。”

警察说：“你带身份证了吗？”

端木师傅说：“没有。我天天在街上转，怕丢了。”

警察说：“那你留一个联系电话吧！”

端木师傅不好意思地搓了搓手，说：“我没有电话……同志，我不要表扬，也不要答谢！”

警察笑了，说：“这是程序。”

端木师傅离开的时候，那个警察从桌子下掏出一瓶矿泉水，追上来递给了他：“端木师傅，你是个好人，我代表失主谢谢你。”

端木师傅笑着说：“应该的应该的。”

走出派出所，他打开矿泉水，“咕咚咕咚”一口气喝掉，然后把空瓶子装进了编织袋里。

徐佑佑没有死。

她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很窄的床上。四壁皆白，飘着一股刺鼻的来苏尔味道。

一个五十岁左右的大夫站在她的床前，见她醒了，长长舒了口气。

徐佑佑怔怔地望着这个大夫，轻声问：“这是哪儿？”

大夫说：“孩子，这是医院。”

徐佑佑说：“我要……回家。”

大夫笑了笑，说：“你先安心休息，等会儿你告诉我们你家里的电话，我们联系你的家人来接你。”

徐佑佑弱弱地问：“我，我怎么活了？”

大夫说：“两个路人救了你。孩子，你可能遇到了挫折，不过你认为天大的事儿，长到我这个年龄之后再看，不过像石子那么大，因此，一定要看开。”

徐佑佑皱了皱眉：“两个路人？他们长的什么样？”

大夫说：“一个穿着白衣服，一个穿着黑衣服。他们把你送来之后就离开了。”

是他们。

徐佑佑的脑袋昏昏的，如同装满了浆糊。她不愿意再推想那两个恐怖的人为什么把她救上来，现在她只想闭上眼睛，让大脑停止转动。

她太累了。

第三十一章 追查到底

朗玛死了。

他在接近午夜十二点的时候，猝死在他的公寓中。

他是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故事尚未结束，他却死了。就是这样，这不是文学，是生活。

警察赶到之后，万穗儿正缩在沙发上哭。

睡前，朗玛亲了她一下，对她说：“宝贝，晚安。”那成了今生今世他对万穗儿说的最后一句话。

此时，万穗儿感到这个世界已经天塌地陷。

一个高个子警察问了万穗儿一些情况，一个法医在对朗玛的尸体做检查。半个钟头之后，法医把高个子警察叫过去，说了些什么，接着，高个子警察走过来，对万穗儿说：“你跟死者的父母联系一下，让他们来处理后续吧！”

万穗儿呆呆地说：“他就这么……死了？”

高个子警察无奈地摊了摊手。

万穗儿说：“他是被人害死的！你们不管？”

高个子警察说：“小姑娘，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死者是他杀。”

万穗儿更加激动了，大声说：“你们该知道，最近卫城有多少人莫名其妙地死掉？这是偶然的吗？”

高个子警察很耐心，他说：“这个属于医学范畴。我可以告诉你，最近卫生局正在调查这些人猝死的原因，我们都希望早点有答案。我个人感觉，可能是现代人的压力太大了。”

万穗儿还是不服气：“佑佑她爸爸死的时候，我亲眼看见现场有两个可疑的人，其中一个在他身旁拉拉扯扯，然后他就死了……”

高个子警察问：“佑佑她爸爸是谁？”

万穗儿说：“就是你们公安局的副局长啊！”

高个子警察说：“长林区分局的徐局？”

万穗儿说：“就是他。”

高个子警察说：“你是说有人谋害他？”

万穗儿说：“反正当时的情况很不正常。”

高个子警察说：“你有证据吗？”

万穗儿无话可说了。

停了停，高个子警察说：“我们警方不可能闲着，一直都在关注这些猝死事件，也一直在研究这种猝死现象。猝死归

纳起来有几种原因——心脏骤停、急性心力衰竭、休克、急性呼吸衰竭、急性肝功能或者肾功能衰竭，还有脑死亡。猝死可能发生在狂欢、吵架、饮酒、吃饭、大小便、洗澡、性交、走路、乘车、劳动、吸烟的时候。一个人过度大笑，过度愤怒，过度紧张，过度恐惧，过度劳累，都可能导致猝死，还有过冷过热，暴饮暴食……”

万穗儿说：“朗玛只是在床上睡觉，他什么都没干！”

高个子警察说：“我正想对你说说呢，还有一种情况——没有任何诱因，当事者在睡眠中也可能发生猝死。”

万穗儿低下头去，哭了：“那两个可疑的人穿着白衣服和黑衣服，我怀疑他们就是阴间的黑白无常……”

高个子警察有点惊讶：“黑白无常？你小小年纪怎么知道那么老的传说？不容易！你在学校学民俗学吗？”

万穗儿不再说话了。

她的心里乱极了，只想早点结束跟这个警察的谈话，她知道她说什么都没用。如果警察下了班，只是一个普通的邻居，还有可能相信她的话，甚至跟她一起议论这些怪事。可是，只要他们穿上了警服，就会职业性地否定所有疑神疑鬼的假设。

高个子警察见她没有回答，弯下腰来轻轻拍了一下她的肩，说：“你失去了男朋友，肯定很难过，但是人死不能复生，你要好好生活。”

然后，他们就撤走了。

这时候，天还没亮。

房子里只剩下了万穗儿和朗玛。朗玛依然躺在卧室的床上，身上蒙上了床单。万穗儿坐在沙发上，默默流泪。不知道为什么，万穗儿一点都不害怕。

朗玛的手机放在客厅的茶几上，已经关机。万穗儿擦了擦眼泪，走过去把它打开了。她想查到朗玛母亲的电话号码，告诉她这个噩耗。

手机响了，收到一条短信，正是将近十二点的时候万穗儿发给他的——

亲，睡了吗？

当时她不知道，朗玛睡了，永远地睡了。

万穗儿的眼泪再次涌出来。

汾水离卫城一百多公里，归卫城管辖。在万穗儿打过电话之后，朗玛的母亲和舅舅一个多钟头就赶到了。

朗玛的母亲很年轻，更像朗玛的姐姐。应该说，她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只是装扮很俗气，头发烫着大波浪，纹了眉线眼线唇线。

她见到朗玛的尸体放声大哭，几次背过气去。这个女人够不幸的，中年丧夫又丧子……

下午，朗玛被送到卫城殡仪馆火化。手续都是朗玛的舅舅办的。

万穗儿一直陪在朗玛母亲的身边。

殡仪馆在卫城的正北方，位于铁围乡大山村，离市区八公里。一条直挺挺的大路通向殡仪馆，它位于大路的尽头，背后就是山，似乎在提示人们，这里是每个人最终的归宿。

这是万穗儿第一次来到殡仪馆。

大门两旁，立着两棵塔形的松树。万穗儿不喜欢松树，虽然它万古长青，一年四季都是绿的，不过那是一种死气沉沉的绿，就像是植物的木乃伊。高大的门楼是灰白色的，挂着黑字大匾——卫城殡仪馆。朝上能看见一根大烟囱，高耸入云。

火化尸体之前，工作人员引领家属见死者最后一面。万穗儿搀扶着朗玛的母亲，走进了火化车间。

一排十二个火化炉，分别画着十二属相——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朗玛1990年出生，属马，一会儿他的尸体将被推进第七个火化炉。

工作人员拉开黄色尸袋，露出朗玛那张帅气的脸。

那一刻，万穗儿想起了太多的画面。

第一次约见，万穗儿要吃烤腰子，朗玛傻乎乎地问：“小吃一条街……在哪儿？”

见面之后，万穗儿说：“我就不夸你帅了，你肯定听多了。”

朗玛很实在地说：“只有我老妈这样夸过我。”

那天，朗玛喝多了，万穗儿不放心，要给他去开个房。朗玛的脸上露出了坏笑：“节奏太快了，我不同意。”

一次，万穗儿说她堂哥和表哥都亲过她，朗玛又使坏了，他说：“虽然你这个招商银行很一般，可是，那两个建设银行都跟你有业务往来啊。”

一次，朗玛带万穗儿去兜风，她非要试试开车，朗玛说：“就凭你在电子游戏厅练就的那点驾驶水平，敢在高速路上玩真的？”

一次，朗玛、万穗儿跟豹五遭遇了。豹五提出玩石头剪子布，谁赢了万穗儿就归谁。当时就被朗玛否决了，他说：“我们这么做太不尊重万穗儿了，我不同意。”

一次，万穗儿担心地问朗玛：“朗玛，你有没有亵渎过神灵？”

朗玛的表情第一次那么真诚，他说：“虽然我不信仰什么，但从来没有亵渎过神灵，不为别的，就因为它是很多人的信仰，我亵渎它就是亵渎很多人。”

那天，他还说：“我都想好了，我们挑个吉利的周末，举行两次婚礼。周六一次，周日一次。周六是中式的，给你蒙上红盖头，雇个八抬大轿，把你抬进洞房；周日是西式的，给你穿上最漂亮的婚纱，我们到附近的教堂举行仪式……”

最后那天晚上，两个人在一起，万穗儿说：“你老实交待，是不是今天晚上就想做新郎？”

朗玛再次露出坏笑：“不是。我只想让你做新娘。”

.....

万穗儿的眼泪哗哗淌下来，咬住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

朗玛的母亲扑到尸体上，哭得再次昏厥。万穗儿赶紧擦干眼泪，跟朗玛的舅舅一起把她架出了火化车间。

万穗儿牢牢记着朗玛最后的容颜——他一点都不像死

了，如同睡熟的婴孩。

过了一天，万穗儿大清早就来到紫罗兰小区看望朗玛的母亲。朗玛的母亲面容憔悴，两眼通红，看来昨晚一夜都没睡。

万穗儿陪她坐在沙发上说话，朗玛的舅舅一直在打电话，联系变卖这套房产以及朗玛的普桑车。

朗玛的母亲拉着万穗儿的手，慢慢地说：“朗玛上次回家就跟我说起你了，他说你是一个非常好的女孩，我还以为，你能做我们家的儿媳妇呢……”说到这里，眼泪又流下来。

万穗儿的眼圈也红了。

朗玛的母亲又说：“以后，你就做我的干闺女吧，我们还是一家人。朗玛在九泉之下，也会高兴的……”

万穗儿使劲点了点头。实际上，今天万穗儿来还有一件大事，只怕朗玛的母亲不同意，为此她昨天想了一夜，该怎么跟朗玛的母亲开口。

朗玛的母亲继续说：“这个房子里都是朗玛的遗物，你看看，选个东西留着做纪念吧。不然，这两天都卖掉了。”

万穗儿说：“阿姨，我想跟您商量一件事，不知道您会不会同意？”

朗玛的母亲说：“你说吧。”

万穗儿犹豫许久，终于说出来：“我想留下他的骨灰……”

朗玛的母亲愣了愣：“嗯？”

万穗儿说：“我想把他的骨灰做成画像，这样，我就能永远跟他在一起了。”

朗玛的母亲想了想，说：“难得你爱朗玛爱得这么深，我不会阻止你们在一起的。”

万穗儿紧紧抓住朗玛母亲的手，一大一小俩女人又哭起来。

这天晚上，万穗儿从爸爸的口中得知——豹五也死了。

万穗儿大为惊骇：“豹五怎么死了？”

爸爸说：“打架……这孩子从小到大一直争勇斗狠，我就

知道早晚要出事儿！”

万穗儿说：“他是被人打死的？”

爸爸说：“我听豹五他妈妈说，他被人追赶，狂跑了十来公里，身体严重透支，最后摔在地上就完蛋了。公安到现在都没逮着追赶他的人。”

万穗儿问：“什么时候的事儿？”

爸爸说：“就在朗玛去世的那天晚上。”

万穗儿又问：“他死在哪儿了？”

爸爸说：“听说，争执发生在东郊紫罗兰小区门口，有个保安看见了。豹五死的地方就远了。”

万穗儿如坠五里雾中，怎么这么巧！

朗玛的母亲和舅舅回汾水了。

朗玛的房子卖了，朗玛的车卖了，朗玛的人去了另一个世界，万穗儿的心就像被挖空了一样，甚至觉得那个帅帅的男生从来不曾在她的生活中出现过。

她躺在家里，一天只吃了一顿饭。

爸爸理解女儿，很少来打扰她。

家里安静极了。

万穗儿开始思考近期发生的一系列怪事。

在这个世界上，每天都有人正常死亡，也有人非正常死亡，可是，这么多人统统猝死，显然不对劲。

即使地狱真的存在，那么，不管多坏的人，都是死后才下地狱，现在怎么了？还没等人死掉，死神就来把人抓走了！生命一条接一条莫名其妙地消亡，人类只能束手无策？

万穗儿想探究谜底，哪怕下到十八层地狱，再也回不来，至少看个明白。可是，地狱在哪儿？

她又一次想到了那张光盘，也许，只有从那里面才能找到蛛丝马迹。

可是，徐佑佑把所有的光盘都寄出去了，上哪儿再搞一张呢？

万穗儿想起徐佑佑说过，她寄光盘的那些人中，有一个是作家，叫周德东，于是，万穗儿上网找到他的微博，想给他写封私信，可是，他的上条微博是三个月前更新的，看来他很少登陆，给他写私信估计几个月都看不到。

她又想在网上发个帖子，问问谁收到了那张光盘，可是，很可能三天五天都得不到有效反馈，她已经急不可耐。

最后，她想到了那一白一黑两个人，他们是光盘的源头！

去哪儿找他们呢？

只有过江桥。

晚上，万穗儿一个人来到过江桥上转悠，期待那两个神秘的人物出现。

很晚的时候，一个从她身边经过的男子停下来，小声问：“丫头，你没事吧？”

万穗儿看了他一眼，不像个坏人，就说：“没事儿啊。”

那个男子说：“我以为你想不开呢。前两天，有个女孩跟你年龄差不多，就在这里投江了，也不知道救没救活……”

万穗儿说：“谢谢你，我只是在这里吹吹风。”她并不知道对方说的就是徐佑佑。徐佑佑的电话依然关机。

时间缓缓流淌，比江水的速度还要慢。爸爸打过两次电话来，万穗儿谎称她在同学家，让他不要担心。接近十二点的时候，也就是朗玛的死亡时间，万穗儿的眼前一亮，终于看到那个穿白衣服的男子出现了，他慢悠悠地从网吧方向走过来。

万穗儿没有害怕，迎着 he 走了过去。

两个人面对面停下了。

白衣男子朝她摆了摆手，算是打招呼。

万穗儿说：“我挖到了一只密码箱，里面都是钱，是你的吗？”

白衣男子笑了笑，说：“你不但乐于助人，还拾金不昧，真是个好。不过，它不是我的。”

万穗儿说：“我也不是来寻找失主的，我想求你一件事儿。”

白衣男子说：“什么事？你尽管说。”

万穗儿说：“你有光盘吗？”

白衣男子疑惑地问：“什么光盘？”

万穗儿说：“十八层地狱的光盘。”

白衣男子看了看远处，压低了声音：“我听说了，很多人都收到过这张光盘，不过我没有。”

万穗儿说：“你去爱民便利店推销过！”

白衣男子说：“那是空白盘！而且我已经换工作了，不推销那个了。”

万穗儿盯着他的眼睛，突然问：“你去过一水青来小区吗？”

白衣男子说：“一水青来？没有。”

万穗儿又问：“那你去过紫罗兰小区吗？”

白衣男子说：“我刚来卫城不长时间，根本没听过这两个小区。你问这个干什么？”

万穗儿说：“你注意听着，我说几个人——孟院长，林兴旺，杨志，李计鸣，徐立，朗玛，豹五——你至少应该认识一个吧？”

白衣男子更迷惑了：“小姑娘，我都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万穗儿笑了笑，说：“你记着，我会查清你是谁。要不，你现在就把我抓走。”

白衣男子愣了片刻，突然笑了：“小姑娘啊，你该回家了。”

万穗儿又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终于愤愤地转过身，大步走开了。

她表面上一点都没害怕，实际上对方最后那一笑让她全身发冷。

第二天，万穗儿醒来的时候，爸爸已经去上班了。

他在餐桌上给万穗儿留了一张字条，叮嘱她饭菜在微波炉里，让她热一热再吃。另外，爸爸还说，早上收到了一个快递，给她的，他放在书房了。

万穗儿走进书房，果然看到了一个快递专用信封，她拿出来看了看，跟上次一样，上面没有寄件人的地址和电话。

她知道，这次不可能是《藏宝图》了。

她把信封撕开，掉出了一张光盘！她的心一下就提到了嗓子眼——这里面会不会是朗玛在地狱里受刑的录像呢？

鼓了半天勇气，万穗儿才把光盘插进影碟机中，打开之后，她大吃一惊——里面是十八层地狱的实况！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这是谁寄来的？

万穗儿一下就想到了那个白衣男子，只有他知道万穗儿在找这张光盘。

她顾不上想太多，死死盯住了电视屏幕。

十八层，每一层的刑罚都令人发疯。

万穗儿的眼睛越瞪越大，呼吸也越来越急促。她咬紧牙关，一直坚持看完，并没有发现朗玛的身影。

本来她以为地狱里应该是刀山火海油锅之类，而光盘中展示的情景却跟她想象的不一样，有点像……外星人所为。

外星人？

万穗儿又把光盘从头放了一遍，她想从中找到线索。她不能害怕，这是她的工作，就像警察面对一具涉案尸体。

在整个地狱环境中，找不到一点跟人类社会有关联的细节，比如某个场景，某个物品的牌子，某种口音，某种饮食习惯，某种特殊地区才有的动物或植物……什么都没有。而且，“执法者”隐藏得严严实实，只在第十二层地狱中，出现了他们的一只手，用刀剝着受刑者的肉，再投进透明箱子喂老鼠。不过，都看不出那是男人的手还是女人的手。

爸爸快下班了，万穗儿赶紧看第三遍。

第一层地狱——那个中年男子被囚禁在一个圆球内，双

手狂乱地抓挠着眼睛，一声接一声嚎叫，已经崩溃。

第二层地狱——那个年轻女子被囚禁在一间透明的房子中，赤裸着身体，内心世界就像电影一样显示在墙壁上。房间之外黑糊糊的，围着一群看客，面容模糊……

万穗儿的眼睛好像被什么硌了一下，她突然按下了暂停键。

可是，画面已经滑过去了。她朝后退了退，重新播放，再次突然按下了暂停键——画面中是那些看客，站在最前面的那个人稍微清晰一些，万穗儿死死盯住了这张脸。

看着看着，她的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了！

第三十二章 午夜幽灵

万穗儿有很多同学和朋友，还有众多网上的哥们儿，可是，现在她才意识到，这些人都帮不上忙，他们远离事件中心，根本不了解情况，只能添乱。

朗玛走了，豹五走了，如今万穗儿最好的朋友就是徐佑佑了。

她给徐佑佑打电话，徐佑佑一直关机。她不由担忧起来，这个多愁善感的女孩不会出什么事吧？

忽然，万穗儿想到了一个人——高玄。她记得徐佑佑说过这样一句话：……我有一种预感，只有他能够帮我，帮助我们！

去找他？

这个高玄行吗？

想来想去，万穗儿还是决定联系他。无非有两种可能——第一，他本人就是来自地下的一员，那么，通过他至少可以接近那个黑暗的世界；第二，他真的是一个专攻大脑的学生，只不过有点虚荣，那么，就算他没什么能耐，至少个子高，遇到危险可以吓唬吓唬人。万穗儿是个女孩，很多事一个人做不来。

不过，万穗儿没有高玄的电话，她想起徐佑佑说过，高玄的QQ名叫99，于是她上网搜寻，很快找到了十四个99，根据资料筛选了一下，剩下三个，分别发去加好友的请求——

我是万穗儿。

很快，高玄就加了她，发来了一个笑脸。

万穗儿没时间跟他废话，说：我马上要见你。

高玄也没有废话：OK。

半个钟头之后，两个人在麦当劳见了面。这时候是下午四点多钟，麦当劳里人很少。两个人坐在靠窗的位置，万穗儿买了两杯可乐，边喝边聊。

万穗儿说：“你知道佑佑的情况吗？”

高玄说：“前几天她投江了，又被人救了上来，现在没事了。”

万穗儿睁大了眼睛：“她投江了？天！……”

高玄说：“我也是后来才知道。那些天她一直不开机，我怎么都联系不上她，实在没办法了，我去了她家，在楼下喊她的名字，她下来后，抱住我就哭……”

万穗儿叹了口气：“这个可怜的丫头。”

高玄又说：“对了，她家收到了一张光盘，里面有个人形的金属牢房，里面发出哀嚎声，她说那正是她爸爸的声音。”

万穗儿的脑袋“轰隆”一声，过了半天才呆呆地说：“都去了那个地方……”

高玄说：“哪个地方？”

万穗儿说：“朗玛也死了。”

高玄大吃一惊：“你那个男朋友？噢，我在报纸上看到了新闻，说有个男生死在了公寓中，没想到是他……”

停了停，高玄又问：“你刚才说他们都去了哪儿？”

万穗儿就竹筒倒豆子，把前前后后都对高玄说了。一边说一边观察高玄的反应。现在，她对谁都要留一点戒备之心。

高玄似乎听得一头雾水。

这种神态让万穗儿对他多了几分信任。

她说：“最近发生的这些事儿太离谱了，我想查个清楚，

你愿意帮我吗？”

高玄想了想说：“如果能帮上你的话，我愿意。”

万穗儿说：“我要找到光盘中的地狱。”

高玄说：“你……”

万穗儿说：“你放心，我不会自杀的。昨天，我看了那张地狱光盘，从里面发现了一点线索。”

高玄盯着她的眼睛，等待下文。

万穗儿四下看了看，然后声音颤颤地说：“我在那里面看到了一个我见过的人……”

高玄抖了一下。

万穗儿说：“这个人就住在爱民便利店背后的小区里。我听人说过，他一年前就死了，后来又离奇地复活了。我怀疑，他是从地狱里爬出来的，如果跟踪他，肯定能发现点什么——你敢吗？”

高玄说：“没什么不敢的。什么时候？”

万穗儿说：“我们在这儿吃点东西，天黑就去。”

高玄说：“为什么要天黑去？”

万穗儿反问道：“你说呢？”

高玄想了想，说：“噢，懂了。”

怕天亮，天很快就亮。

盼天黑，天就是不黑。

两个人坐在麦当劳里熬时间，终于看到路灯亮起来。

万穗儿带着高玄，离开麦当劳，快步走进了爱民便利店。

便利店里没有顾客，包阿姨正在看电视，古装片。

万穗儿走到她跟前，说：“阿姨，你还记得那个留寸头的人吗？我打听一下，他具体住在哪儿？”

包阿姨看了看高玄，低声说：“小姑娘，你带人去揍他呀？”

万穗儿说：“不，我找他有点事儿。”

包阿姨说：“后面那个小区，三号楼，六单元，具体哪个房子我就知道了。他老婆说过，他总是半夜才出门。你们现在去吧，他肯定在家。”

万穗儿说：“谢谢你。”

万穗儿和高玄走进了寸头男子居住的小区，发现里面的楼破破烂烂的，草坪也没人修剪，窜起老高。一个很胖的老太太站在垃圾筒前，在黑乎乎的光线中，正在翻垃圾，看不清面容。

万穗儿和高玄来到三号楼前，坐在了草丛中，远远可以看到六单元的门洞，中间挡着一片低矮的灌木。单元门坏了，半敞着，里面漆黑一片。

朝上看，有的房间亮着，有的房间黑着，不知道哪扇窗子是他家。

蚊子很多，“嗡嗡嗡”地包抄上来，万穗儿拿出从爱民便利店买的驱蚊药，在脖子和胳膊上抹了抹，然后递给了高玄。

高玄接过去，也抹了抹，说：“看你大咧咧的，心还挺细。”

万穗儿说：“人家向我们提供了情报，我们买点东西才是最好的答谢。”

两个人一边小声交谈一边等待，过了十二点，还不见那个寸头男子走出来。

高玄说：“我们这样等太盲目了。”

万穗儿仍然紧紧盯着那个门洞：“这家伙昼伏夜出，肯定会露头的。”

果然，她的话音刚落，六单元的门洞里就出现了一个人，他背着一个瘪瘪的旅行包，四下看了看，然后慢悠悠地朝小区外走去。

万穗儿低声说：“寸头，就是他！”

两个人悄悄站起身，跟随上去。

寸头男子走出小区，好像根本没什么打算，东看看，西看看，最后朝过江桥方向走去，一边走一边还扩扩胸，踢踢

腿。夜深了，尘埃落定，空气新鲜了许多。

过了桥，寸头男子继续朝前走，来到了一片繁华的街区，全是夜店，灯红酒绿。他没有进入任何一个娱乐场所，只是来来回回地徘徊。

高玄和万穗儿坐在路边的一条长椅上，距离寸头男子大约一百米。高玄的身体挡住了万穗儿。

寸头男子转悠了很长时间，终于继续朝前走了。高玄和万穗儿继续跟踪。

他拐进了一条胡同，里面很僻静，只有一家理发店亮着灯，红白蓝三色灯永不疲倦地旋转着。他在理发店的窗户前停下来，朝里面张望。

万穗儿和高玄隐在暗处，远远地盯着他。

高玄说：“他好像要去理发……”

万穗儿说：“他不会进去的。”

高玄说：“为什么？”

万穗儿说：“他是在重温某种回忆。”

高玄说：“你怎么知道？”

万穗儿说：“他老婆说，自从他复活之后，头发一直没再长过……”

寸头男子突然转过头来，朝万穗儿和高玄藏身的地方看了看。两个人立即不说话了。

他并没有走过来，而是从旅行包里掏出了一个铁东西，以极快的速度撬开理发店外面的一辆自行车，骑上去就走了。

高玄说：“原来是个小偷。”

万穗儿说：“追！”

高玄说：“他肯定回家了。”

万穗儿说：“我觉得，他偷自行车并不是目的，那只是他的交通工具。”

两个人跑出胡同，左右看看，再次发现了寸头男子，他

不快不慢地朝西骑去，那个方向跟他家正好相反。

街上空空荡荡，不见一辆出租车。眼看寸头男子越来越远，万穗儿急得直跺脚。

终于，一辆脏兮兮的奇瑞QQ停在了他们面前，司机探出脑袋来，问：“两位，坐车吗？”

万穗儿打开车门就钻了进去，高玄随后也钻了进去。

司机说：“去哪儿呀？”

万穗儿说：“朝前开！”

司机就朝前开了。他在拉黑活的生涯中，第一次遇到不讲价的乘客。

远远看到了寸头男子的踪影，万穗儿说：“慢点，跟着前面那个人。”

司机一下兴奋起来，通过后视镜看了看高玄，问：“你们是警察？”

万穗儿说：“我们是捉鬼的。”

司机愣了愣，不再啰嗦了，专心致志地开车。

寸头男子一直慢悠悠地朝前骑，渐渐离开了市区，来到了郊外。

路上陆陆续续驶过一些车辆，拉货的卡车，农用拖拉机，冒着黑烟的机动三轮车……万穗儿和高玄乘坐的奇瑞QQ隐藏在这些车辆中，并不显眼。

寸头男子骑着骑着，突然拐向了一条黑糊糊的土路，显然，万穗儿和高玄不能再乘车跟踪了。

他们付了车费，沿着那条土路步行追赶。四周黑灯瞎火，土路坑坑洼洼，自行车很难骑。万穗儿和高玄不用走得太快，就把寸头男子紧紧咬住了。

他来这个地方干什么？

走出几里远之后，土路旁出现了一盏昏黄的灯，在无边无际的黑夜中显得极其恐怖，它微微地摇晃着，看上去像梦中的情景。寸头男子在那盏灯下不见了。万穗儿和高玄蹑手蹑脚地走过去，看见灯下是一块老旧的木牌，写着：常青公

墓。

难道这里是寸头男子另一个家？

万穗儿害怕了，看了看高玄。此时，她完全把高玄当成了“战友”，一点都不戒备他了。

高玄正在观察四周。土路旁有一座老房子，黑魑魑的，没有灯光，那里面肯定住着守墓人。老房子前面，竖立着高高低低的墓碑，四周都是树。

那辆自行车躺在草丛中，轮子的钢圈闪着光亮。墓地里传来凿击的声音，似乎在敲另一个世界的门。

万穗儿小声说：“他在……干什么？”

高玄摇了摇头，示意她等待。

大约半个钟头之后，寸头男子从墓地里快步走出来，万穗儿和高玄分别躲在了两棵树的后面。

寸头男子的旅行包里装进了什么东西，变得沉甸甸的，他走到自行车前，正要弯腰把它立起来，高玄突然跳到他跟前，一脚踩住了自行车：“站住！”

寸头男子“呼”地直起身来，盯住了眼前的不速之客，过了几秒钟，他平静地说：“干什么的？”

高玄说：“守墓的。”

寸头男子说：“不许我外出吗？”一边说一边转身朝墓地走去：“那我回去好了。”

高玄个子高，步子大，冲上去就把他按在了地上，夺下了那个旅行包。

万穗儿跑过来，发现旅行包里装着三只崭新的骨灰盒。她蹲下来，对寸头男子说：“我们只想问你一些问题，你如果不老老实实回答，我们就送你去派出所。”

寸头男子被高玄卡住了脖子，动弹不得，他死死地盯着万穗儿，艰难地喘着气，没有说话。

万穗儿问：“你是人是鬼？”

寸头男子这才张口了：“靠！我要是鬼的话，他能抓住我吗？”

万穗儿又问：“你偷这些骨灰盒干什么？”

寸头男子说：“卖给火葬场。”

万穗儿继续问：“去年，你是不是死过一次？”

寸头男子冷笑了一声，说：“这是隐私。”

高玄拍了一下他的脑袋：“说！”

寸头男子反问道：“你们问这个干什么？”

万穗儿说：“最近出现了一张光盘，里面是十八层地狱的酷刑，我在里面看到了你，为什么？”

寸头男子说：“我听说过那张光盘……”接着，他把脸转向了高玄：“哥们儿，你松开我好吗？如果你们只是问这些事，我不会跑的。”

高玄想了想，放开了他。

寸头男子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土，然后说：“其实，我也不确定我是不是真的摸过阎王爷的鼻子……”

万穗儿说：“你讲讲。”

寸头男子说：“去年的一天晚上，我出来想偷点东西，结果一无所获，空着手就回家了。就在我打开房门的时候，突然有人在背后拍了我一下，我马上就失去了知觉。等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躺在火葬场了，正要被烧掉，我赶紧爬起来跑回家了。”

万穗儿说：“就这些？”

寸头男子说：“就这些。”

万穗儿说：“你有没有见过一个透明的房子，里面有个裸体女人？”

寸头男子突然不说话了。

万穗儿后退了一步，问：“怎么了？”

过了好半天，寸头男子才说：“我做过这样一个梦……你们怎么知道？”

万穗儿顿时感到身上冷飕飕的了：“梦？我在光盘里看到了你的梦？”

寸头男子说：“我断断续续地记着，我死了之后，好像被

什么人带到了一个地方，那里有个透明的房子，里面站着一个光溜溜的女人，她背后的墙上还放着电影……后来我的记忆就中断了。”

万穗儿的思路一片混乱，彻底糊涂了。

停了停，她换了个问题：“我在地铁上遇到过你，你为什么抱着你的骨灰盒？”

寸头男子说：“我老婆把我送进火葬场之后，已经给我买好了骨灰盒，我是抱着那只骨灰盒回家的。两个月前吧，我做过一个梦，有个看不清五官的人对我说，如果不想再回到阴曹地府，必须在我死去的那一天，把我那只骨灰盒扔到一个公共场所。我就照做了。”

万穗儿又糊涂了，难道她捡到他的骨灰盒仅仅是个巧合？

万穗儿继续问：“可是，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呢？”

寸头男子说：“去网吧问的。”

万穗儿不说话了，她已经想不出应该再问什么了。

高玄看了看她，那是在问：可以了吗？

万穗儿小声说了句：“走吧。”

高玄拍了拍寸头男子的肩，说：“你要是继续这么掘墓挖坟，还会有报应的。”

寸头男子不屑地说：“嘁！”

万穗儿和高玄走出一段路之后，寸头男子又骑车追了上来。

高玄以为他捡到了什么家伙，冲上来报复，赶紧转过身，把万穗儿护在了身后。

寸头男子下了车，说：“我送给你们一个信息，不知道有用没用——有一天半夜，我发现爱民便利店没人，就撬门进去了，可是，我把店里翻了个遍，也没找到多少钱。不过，我发现了一个秘密……”

万穗儿一下就盯住了他的嘴。

寸头男子说：“我发现靠墙的那个货架可以移动，搬开它

之后，露出了一间很小的密室，里面全是古今中外刑罚之类的书……”

这个消息让万穗儿十分震惊！一个做小本生意的妇女，一个对针尖大的利益都斤斤计较的人，怎么会有那么多奇怪的书？而且还要藏在密室中！

寸头男子跨上自行车，又说了一句：“你们知道吗？那个包阿姨每天夜里都不在店里。”说完骑上去就走了，很快就消失在夜色中，只听见车轮碾压土路的声音，越来越远。

万穗儿半天回不过神来：“怪啊……”

高玄说：“怎么办呢？”

万穗儿好像在自言自语：“据我了解，包阿姨一个人生活，家就是店，店就是家，晚上她不在店里能在哪儿呢？”

第三十三章 最关键的两个字

万穗儿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三点多了。

爸爸没有睡觉，在上网。

万穗儿一进门就说：“老爸，你又在跟女网友聊天吗？”

爸爸站起来，说：“我在等你！”

万穗儿说：“我不是给你打电话了吗！”

爸爸说：“最近出了这么多横事儿，我能不担心吗！”

万穗儿说：“放心，我有朋友。”

爸爸还是不放心：“你告诉我，那些钱真的是你挖到的吗？现在，我一想到那只密码箱就睡不着。”

万穗儿说：“真是我挖到的。我吞下这笔钱并不合法，但也不违法。”

爸爸说：“我更不明白了。”

万穗儿说：“现在，你和我是这笔钱共同的主人，咱俩商量一下，要不把它交公？反正我也不想要了。”

爸爸想了想说：“这样我才踏实。就是……太可惜了。”

万穗儿说：“你看你又舍不得！”

爸爸说：“要不，把钱交公，把那只密码箱给我留下？”

万穗儿说：“老爸，猥琐了吧？”

第二天阴沉沉的，风雨欲来。

万穗儿把高玄约到了家里，给他看了一遍那张十八层地狱的光盘。电视上出现那些血淋淋的画面时，高玄似乎毫无反应，他弓着腰，两只眼睛像锥子一样紧紧盯着那些画面。

播完之后，他半天没说话。

万穗儿说：“我反复看过这张光盘，总有一种感觉，这些人不是亡魂……”

高玄转头看了看她：“什么意思？”

万穗儿说：“你看这地方像阴曹地府吗？我觉得更像是个……人间地狱。”

高玄说：“你的意思是人为的？”

万穗儿点点头，又摇摇头——能建造这样一个地狱的人，该有多少钱！比尔·盖茨还差不多；该有多么残酷的心！希特勒还差不多；该有多么了不起的想象力！斯蒂芬·金还差不多。她说：“要是人为的，也只能是外星人。”

高玄不说话了，双眼盯着电视，其实屏幕上什么都没有。

万穗儿说：“最重要的是有一点无法解释——那些人真的都死了！”

高玄突然说：“假死。”

万穗儿愣了一下，一时没明白高玄什么意思，不过，这两个字就像晴天霹雳，在她的脑袋里炸了一下。她忽然想起了周老师的话，她老公死后，她曾经看见他的皮鞋动了动，难道……那不是错觉？

她呆呆地问：“你是说，最近猝死的那些人都是……假死？”

高玄点点头。

万穗儿想了想，说：“假死应该是一种极其特殊的情况，不可能那么多人都假死！”

高玄又不说话了。

万穗儿继续说：“就算是假死，他们都被推进了火化炉，那也变成真死了！”

高玄看了看万穗儿，眼睛突然闪出异样的光：“问题就出在火葬场里！”

万穗儿怔了怔：“火葬场是民政局的单位，会有什么问题？”

高玄说：“佛教中的地狱在哪儿？”

万穗儿说：“阴间。”

高玄说：“大铁围山。”

万穗儿摇摇头：“我不知道。”

高玄说：“卫城火葬场位于铁围乡，大山村，拼接一下，正是大铁围山，光盘中的地狱很可能就在那里！当然，也许这些只是巧合……”

万穗儿想了想，突然说：“不是巧合！”

下午，万穗儿和高玄打了一辆出租车，直奔殡仪馆。

天还阴着，街上的人很少。司机似乎是个很小心的人，他开得很慢很慢。

万穗儿和高玄都坐在后座上。

万穗儿说：“我现在彻底信任你了。”

高玄说：“你怀疑过我？”

万穗儿说：“是的。”

高玄说：“为什么？”

万穗儿说：“第一，佑佑总认为有人控制了她的大脑，你恰恰是研究大脑的；第二，最近卫城出了很多怪事儿，你偏偏在这个时候出现了；第三，你的身份和你的家庭背景相差悬殊，无论你怎么解释都令人费解——因此，我曾怀疑你就是他们中的一员。”

高玄淡淡地说：“我就是他们中的一员。”

万穗儿瞪大了眼睛：“你……在开玩笑吧？”

高玄笑了笑，把脑袋转向车窗外，不再说什么了。

天阴得越来越重，雨一直没有掉下来。

旁边是田野，半空中有很多黑色的鸟在忙忙乱乱地飞来飞去，似乎在筹备什么仪式。

万穗儿巴不得立即飞到火葬场。

她此时的心情既兴奋又紧张，如果真像高玄说的那样，那么，朗玛很可能没有死！

终于到了。

殡仪馆大院里的人寥寥无几，很容易就能分辨出哪些是职工，哪些是丧户。每个家属的脸上都是悲伤的，疲惫的，肃穆的。而工作人员各自忙着各自的事情，从他们的脸上看不出任何感情色彩。

悼念楼外面摆满了花圈、花篮和挽联。牌匾高高悬挂，写着“为某某送行”的字样。牌匾下面挂着黑色的挽纱，纹丝不动。大厅内，伴着贝多芬的交响乐《悲怆》，男女老少哭成一团。

前面是冷藏室，里面有一排高大的不锈钢冷藏柜，存放着无主的尸体以及有争议的尸体，他们静静地躺在冷藏柜中，等待来人认领或裁决。

对面是美容室，一个中年女人穿着蓝制服，戴着蓝口罩，正在全神贯注地工作。一具中年女尸平平地躺在床上，脑袋缺了一半，活着的中年女人在给死去的中年女人画嘴唇。

继续朝前走就是火化车间了，里面有十二台火化炉，十二台捡灰炉。二楼是送别观化室，家属可以观看亲人被焚烧的全过程。

最后头是寂静的千古堂，里面有一万个格位，整齐地摆放着大大小小的骨灰盒，有玉质的，有木质的，上面画着山水、人文、神话、瑞兽等等，看上去极其古怪。

万穗儿和高玄在殡仪馆里慢慢转悠，一点点深入。

虽然万穗儿没见过另外的殡仪馆，但是，她感觉这里一切正常，只有死气，没有鬼气。

高玄停在了火化车间旁边，举头朝上望去。

一根大烟囱，绝对超过了100米。万穗儿也跟他一起看，看了一会儿就感到头晕了。高玄一直仰视它，不说话。

万穗儿问：“你在看什么？”

高玄说：“你不觉得这根烟囱有点怪吗？”

万穗儿说：“火葬场不是都有这样的烟囱吗？”

高玄说：“昨天我在网上查了一下，这家殡仪馆的火化设备早就升级了，烧尸体的烟从地下管道排放到空气中，大部分都是水蒸气，肉眼基本上看不到黑烟。按理说，这根大烟囱已经不存在存在的价值了，为什么还不拆除呢？”

万穗儿说：“这么高的建筑，想拆除的话必须爆破，也许他们暂时没条件呗。”

高玄又说：“你发现了吗？这根烟囱少一样东西。”

万穗儿问：“什么？”

高玄说：“爬梯。”

万穗儿围着它转了一圈，心里真的发毛了——这根大烟囱的外部果然没有爬梯！建造这么高的烟囱，怎么可能没有爬梯！

就在这时候，有人在背后突然说话了：“你们在看什么？”

万穗儿猛地回过头，看见了一个穿蓝制服的人，戴着蓝口罩，大半张脸都被遮住了，一双眼睛充满了敌意，好像在自家厨房里发现了小偷。

万穗儿有点慌乱，支支吾吾地说：“我们来找人……”

对方咄咄逼人地问：“你们找谁？”

万穗儿一时想不起什么名字来，就说：“朗玛。”

对方眨巴了一下眼睛：“朗玛？”

万穗儿很不坚定地小声说：“是，朗玛……”

对方说：“他不是死了吗？”

万穗儿心里一沉，他怎么知道朗玛死了？就算他是殡仪馆的火化工，每天要烧掉那么多尸体，他怎么可能记得朗玛这个名字？那仅仅是一具尸体的名字！

高玄把目光从天上收回来，慢悠悠地说：“万一他没死呢？”

那个人说：“你什么意思？”

高玄朝他笑了笑，拉起万穗儿的胳膊，小声说：“我们走吧。”

万穗儿赶紧跟着高玄离开了。从那个人身边经过的时候，万穗儿感觉到了一股阴森的冷气。

两个人走出很远之后，万穗儿回头看，那个人还在大烟窗下望着他们。

第三十四章 阳光罐

朗玛昏昏沉沉地睁开了眼睛，四周一片漆黑。

他虚弱地动了动身子，感觉自己躺在一个硬邦邦的袋子里。

这时候，传来了一阵脚步声，接着，他听见一个粗粗的男声说：“这具尸体是朗玛吗？”

另一个哑嗓子男声说：“是他。”

朗玛猛然想到，他已经死了，被人送到了火葬场！他扭动了一下身体，喊道：“我还活着！”

外面的两个人好像听不见，粗男声说：“包青天来了吗？”

哑嗓子说：“还没到。”

朗玛停止了扭动，傻住了，包青天？日判阳夜判阴的包青天？这是什么朝代？这是什么地方？

粗男声说：“他被判了什么罪？”

哑嗓子说：“株连罪。”

粗男声说：“那应该下到第几层地狱呢？”

哑嗓子说：“先把他放在这儿吧，等包青天来了再定。”

粗男声说：“好吧。”

两个人说完，一起离开了。

朗玛全身都软了，这里是地狱！

一个人死了之后，如果下了地狱，肯定是有知觉的，要

不然怎么受苦受难？每个在地狱中睁开眼睛的人，第一个感觉肯定都以为自己还活着，实际上，他已经变成了另一种形式的存在。

这时候朗玛才明白，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万穗儿早就对他说过，有个人曾经告诉她，8月22号，他的阳寿就到头了.....

还有那张地狱光盘，它不是假的，地狱确实存在！

此时此刻，他离美好的人间，离卫城那所私立大学，离他的万穗儿，离他的母亲，离他的紫罗兰小区，离他的普桑轿车.....已经十万八千里了。不，完全是两个时空不同的世界，他再也回不去了。

他在黑暗中使劲蹬腿，希望挣脱这个袋子，看看四周的情形，可是，袋子非常结实，根本蹬不开。

目前，他唯一的希望就是那个“包青天”了，如果他真是包拯死后化成的判官，那么，朗玛会跟他讨个公道。不管因为什么被株连，对他来说都是不公平的。

可是，既然他被打入了地狱，就说明他的情况符合了某些地狱条文，基本没希望再回到阳间了.....

突然，朗玛的手碰到了一个东西，摸了摸，他的口袋里竟然装着那只阳光罐，万穗儿送给他的那只阳光罐！

他想，肯定是在他死了之后，被送进火葬场的时候，万穗儿把这只阳光罐装进了他的口袋里，作为殉葬品一起火化了，于是，这只阳光罐跟着他一起来到了阴间。

在这个黑暗的地下世界里，这只阳光罐显得多么珍贵啊！

朗玛的眼泪扑簌簌地淌下来。

有人来了。

朗玛憋住了眼泪，竖耳聆听。

他不会在这里躺多久的，这里只是“看守所”，他马上就要接受审判，然后发落到某一层地狱中。听说，地狱的折磨都是以一亿年为单位的，此时，万分惊恐的朗玛只想死去，就像刚才一样，永远长眠不醒。不过，那种没有感觉的感觉已

经是一种妄想了。

那双脚停在了朗玛跟前，接着，有只手轻轻拉开了袋子上的拉锁，一束幽暗的光照进来，朗玛使劲眨了眨湿乎乎的眼睛，吓得全身一抖——他看到了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她蹲在朗玛的跟前，脸像纸一样白，头发稀疏，差不多是灰色的。不远处，点着一簇鬼火，闪闪跳跳，散发着一股毛发被烧焦的怪味。

无疑，这是一个小鬼儿。

她凝视着朗玛。

朗玛愣愣地看着她，不敢说话。

过了好久，他才小声问：“这里是……地狱？”

小女孩认真地点了点头，然后说：“一会儿那些鬼会把你带走，去另外的地方，那里可疼了。”

朗玛恐惧到了极点，他把眼前的小女孩当成了唯一的依靠，颤声说：“我该怎么办？”

小女孩想了想，说：“你跟我来。”

朗玛顾不上多想，艰难地坐了起来：“去哪儿？”

小女孩伸出冰凉的小手抓住了朗玛的大手：“别出声……”

朗玛站起来，扫视了一圈，这个地方不能称作房子，像个圆咕隆咚的洞穴，洞壁凹凸不平，颜色黑黢黢的，还在渗水。朗玛呼吸的时候感觉到无比潮湿，那是有重量的空气。

小女孩拽着朗玛，轻车熟路地走向了更黑暗的地方。他们拐来拐去，不知道走了多远，终于走进了一个像样的房子，只是举架很低，像人类的居室一半那么高。

房子里有一张小床，床头是个怪物雕像，脸上密密麻麻布满了眼睛、鼻子、嘴巴，因此看不出任何表情。它的头发是黑的，跟人类的头发一模一样。旁边有个树桩小桌，上面呈现着古老的年轮。令朗玛惊异的是，小桌上有一只绿色的圆形灯罩，透出幽幽的光，好像是电灯。地狱里有电灯？——如果阳间使用电灯，阴间只有油灯，那才是不合理的。

小床对面有一只小柜子，柜门上画着丑陋的阿修罗。在梵文中，修罗的意思是“端正”，阿为否定冠词，组合在一起就

是“不端正”。阿修罗亦神亦鬼，属于某种精灵，所以不能称为“正神”，只能称为“邪神”。

小女孩进屋之后就钻到了小床下，费力地掀开了一块木板，下面露出了一个黑糊糊的空间，像个地窖，小女孩说：“你藏到下面去吧，他们找不到你的。”

朗玛说：“你为什么帮助我？”

小女孩看了看朗玛的脸，笑了：“因为你长得好看。”

这句话让朗玛的心里陡然涌上了一股暖意。

接着，小女孩又说：“我在这里太寂寞了，没人跟我玩儿。每次有人被抓进来，我都要去看看他们的脸。我知道他们罪大恶极，不过我还是希望能从他们中间找到一个做朋友……”

朗玛突然问：“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小女孩说：“我一直都在这里呀。”

朗玛说：“你……是鬼？”

小女孩点了点头：“当然了。”

朗玛说：“那我呢？”

小女孩：“你是人。对了，现在你到了这儿就是鬼了。”

朗玛有些迷惑：“你妈妈是谁？”

小女孩说：“我没有妈妈，只有爸爸，他叫包青天。”原来，小女孩的爸爸就是这个地狱的判官！

朗玛有太多太多的事情不理解，想了想，他又说：“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有一个东西叫……太阳？”

小女孩环顾了一下四周，说：“这里就是世界呀。”

朗玛说：“我说的是人间。”

小女孩说：“噢，我听说过人间，但是从来没去过。爸爸说，去天堂的话，要从那里路过。”

朗玛说：“太阳是宇宙的一颗恒星，放射万丈光芒，照耀人类生活的地球。”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了那只阳光罐：“这个东西叫阳光罐，把它放在太阳底下，能把阳光收藏起来，

到了黑暗的地方，它就亮了。这是我从人间带来的，送给你吧。”

他一边说一边打开了阳光罐的开关。他并不确定，这个东西被火化之后还会不会亮起来，没想到，它真的亮了，在小女孩苍白的脸上照出了一丝红润的色彩。

小女孩接过去，显得特别特别高兴：“我好喜欢它！谢谢你！”

朗玛说：“你叫什么名字？”

小女孩说：“小灵。你呢？”

朗玛说：“我叫朗玛。你会写字吗？”

小女孩说：“会。每天晚上爸爸回来都教我写字。”

说着，小女孩打开了那只小柜子，里面装了很多书。朗玛翻了翻，都是关于刑罚方面的，不禁问：“你爸爸只教你学这些知识？”

小女孩说：“我不喜欢。”

接着，她把那只阳光罐小心地关上，塞到了枕头下，说：“你快下去吧，他们要是发现你不见了，肯定会四处找你的。”

朗玛想起了那两个恐怖的男声，心一下就揪紧了，立刻钻到了小床下，试探着爬进了那个“地窖”。里面的空间方方正正，就是太小了，几乎只能容下他的身体。

小女孩把木板费力地盖上，外面的光从缝隙挤进来。

朗玛大声说：“这个地方是干什么用的？”

小女孩在外面说：“我挖的，嘻嘻。”

朗玛很吃惊：“你挖的？”

小女孩说：“我从5岁的时候就开始挖了，爸爸不在的时候，我没事做，就拿铲子挖。”

朗玛说：“你挖它干什么呢？”

小女孩想了想，说：“这个世界只有十八层，我想把它……变得大一些。”

就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小灵，你在跟谁说话呢？”

第三十五章 最高的门

夜深人静。

万穗儿一个人躺在卧室里，回想这一连串的怪事。

她是个马虎的人，最不擅长推理，只能使用从恐怖小说里学来的那些招数慢慢琢磨，后来她发现，那些恐怖小说都太弱智了，根本无法搬来对付恐怖的现实。

她不喜欢动脑，想着想着就累了。她推开大脑中那堆找不到根源的线头，坐起来打开灯，拿起床头柜上的画像端详起来。

这是朗玛的画像，用朗玛的骨灰制成的，今天刚刚取回来。

本来，万穗儿想用朗玛的骨灰做一枚钻戒，戴在手上，可是只有国外才有那种技术。万穗儿不在乎花钱，只担心路途太远，把朗玛寄丢了。那样的话，就算给她一百枚纯天然钻戒她也不乐意。于是，她打消了这个念头，决定把朗玛的骨灰制成画像。

看着看着，万穗儿的眼泪一颗颗掉下来。哭了一会儿，她把画像放在床头柜上，再次躺下来。

这两天，高玄让万穗儿留在家中，他单枪匹马一个人去火葬场调查了。他说他在民政局找到了一个同学关系，可以打入火葬场内部。

关了灯，万穗儿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突然听到有人说话，她一下睁开了眼睛，最初她以为是爸爸，四下看了看，房间里黑糊糊的，不见一个人影儿。

谁在说话？

她嗅了嗅，感觉房间里多了一股陌生人的气息。难道是床头柜上的骨灰画像？虽然这是朗玛第一次出现在万穗儿的卧室中，可是她无论如何都不会感觉他陌生的。

那是谁？

刚才，她确实听到有人在对她说话，这个人好像戴着口

罩，瓮声瓮气的。

万穗儿闭上眼睛，等待他的声音再次响起来。

过了好长时间，她果然又听到了那个弱弱的声音：“我要找我儿子……”

万穗儿打了个冷战——这绝不是朗玛的声音！他的儿子是谁？他又是谁？

万穗儿继续听。

那个声音又断断续续地说：“我儿子叫黄天成，我要找我儿子……”

万穗儿彻底醒过来了，她打开灯，朝床头柜上看了看，那幅骨灰画像静静立在那里，好像突然捂住了嘴巴。

万穗儿紧紧盯着这幅画像，眼神渐渐警觉起来。

这幅画像是在卫城一家专业公司制作而成的。他们把朗玛的骨灰混入油漆中，按照朗玛的遗照做成了这幅画像。万穗儿刚刚看到它的时候，感觉画像上的人跟朗玛不太像。她以为是那家公司的水平太低，不过已经做完了，她也不好让人家把骨灰从画像中抠出来，重新做一幅，于是就把画像拿回了家。不管像不像，那里面都融入了朗玛的身体。

现在，万穗儿在灯光下再次打量画像上的人，越看越觉得陌生，不是五官，而是眼神，那是一双苍老的眼睛！

难道，朗玛真的没有死，这只是一个陌生老人的骨灰？

这天晚上，万穗儿和高玄来到一家24小时粥店，找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来。对面就是爱民便利店，这是万穗儿精心挑选的监控点。

万穗儿问高玄：“这几天你在火葬场有收获吗？”

高玄说：“没发现什么可疑的地方。”

万穗儿说：“也许，这个包阿姨会把我们带到另一个地方……”

高玄说：“如果地狱在火葬场，那么肯定在地下。”

万穗儿瞪大了双眼：“地下？”

高玄笑了笑：“地狱不在地下，还在天上吗？”

万穗儿说：“入口在哪里呢？”

高玄说：“我把火葬场几乎转遍了，没发现一个通往地下的入口。只有一个地方可疑……”

万穗儿盯住了他：“哪儿？”

高玄一直望着包阿姨的小店：“那根大烟囱。”

万穗儿抖了一下：“你是说，那根大烟囱是地狱的入口？”

高玄皱着眉头想了想，又说：“可是，它只能是出口，不可能是入口啊……”

万穗儿说：“是啊，它连爬梯都没有，怎么进得去？”

高玄说：“我正是觉得这一点奇怪。”

很快，粥店里就没有顾客了，只剩下了万穗儿和高玄两个人。

他们一碗接一碗地喝粥，眼睛始终没离开爱民便利店。小店的雨搭下挂着亮晃晃的灯泡，偶尔有人出入。

如果那个寸头男子没有说谎的话，打烊之后，包阿姨就会悄悄溜出来，去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无非两种可能——会情人和下地狱。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

万穗儿百无聊赖，玩起了手机游戏。

十一点多钟的时候，高玄突然说：“万穗儿！”

万穗儿猛地朝外看去，包阿姨果然在便利店门口出现了！她四下看了看，然后退回店里，把门关上了，雨搭下的灯随后也灭了。

高玄和万穗儿互相看了一眼，然后继续盯住便利店的门。又等了一阵子，始终不见包阿姨走出来。

高玄说：“她是不是从后门走了？”

万穗儿说：“这个便利店没有后门啊。”

高玄说：“那个密室里说不定有暗道！”

万穗儿说：“我们去敲门，假装买东西，看她在不在。”

高玄说：“好。”

两个人走出粥店，来到爱民便利店门口，高玄上前敲门，没人应。他使劲敲了敲，还是没人应。

万穗儿说：“她走了……”

高玄赶紧用手挡住了她的嘴巴，万穗儿就不说话了。

高玄继续敲。

里面终于传来了包阿姨的声音：“谁？”

万穗儿看了看高玄，高玄点了点头，万穗儿赶紧说：“是我。麻烦开下门，我买点东西，急用。”

包阿姨撩开门帘，隔着玻璃朝外看了看，这才把门打开：“我都睡啦。”

万穗儿不自然地笑了笑：“对不起啊。”

两个人走进便利店，万穗儿说：“你这儿有治胃疼的药吗？”

包阿姨说：“我家不卖药，没有许可。”

万穗儿说：“噢，附近没有一家药店，疼死我了……”

她们说话的时候，高玄走到了货架中间，慢悠悠地转来转去，观察着每一个角落。

万穗儿又说：“那你这儿有游戏卡吗？”

包阿姨说：“也没有。”

万穗儿故意拖延时间：“我记得过去有了啊。”

包阿姨说：“一直没有。”

这时候，高玄停在了靠墙的那个货架前，伸手推了推。包阿姨的眼睛一下射向了他。

万穗儿挡住了她的视线，突然问：“你这儿有书吗？”

包阿姨眨巴了一下眼睛，静静地问：“什么书？”

万穗儿盯着她的眼睛，说：“刑罚方面的。”

两个人对视了半天，包阿姨突然笑了：“我这儿只卖生活用品，又不是书店，哪来的书呢！”

万穗儿也笑了：“那就卖给我两瓶可乐吧。”

包阿姨从冰柜里拿出两瓶可乐，递给了万穗儿，眼睛却在看高玄：“他在找什么？”

万穗儿说：“他在找麻烦。高玄，我们走啦。”一边说一边把钱放在了柜台上。

高玄走过来，对包阿姨说：“靠墙那个货架不牢固了，小心倒了砸着顾客。”

包阿姨说：“是吗？”

高玄停在她面前，重重地说：“是的。”

这时候，万穗儿已经走出去了，他最后深深地看了一眼包阿姨，快步追了出去。

两个人离开便利店之后，快步走向过江桥，都没有说话。直到过了江，回头看不见便利店了，万穗儿才停下来，长长吐了口气：“紧张死我了！”

高玄说：“我看你刚才挺放松啊。”

万穗儿把一瓶可乐递给了高玄，自己拧开了另一瓶。高玄把可乐装进了口袋里，说：“我的肚子里装了四碗粥，实在喝不下了。”

万穗儿“咕咚咕咚”喝起来。

高玄说：“你觉得她可疑吗？”

万穗儿摇了摇头。

高玄说：“为什么？”

万穗儿说：“没有为什么。”

第二天晚上，万穗儿和高玄继续监视包阿姨。她是唯一的线索，哪怕最后是个笑话，万穗儿也不会提前放弃。

他们没有再进那家粥店，而是躲在了便利店旁边的胡同口。这里的视角不好，不过他们必须变换地点。

高玄在前面探头观察，万穗儿靠在墙上掩护。月亮和星星不知道哪去了，胡同里也没有灯，一片漆黑。这样的环境更利于监视。

蚊子在“嗡嗡”飞舞，寻找下口的目标。墙缝中很多蚰蚰儿在叫，高高低低。一个凉飕飕的活物突然从墙面上窜过去，

刮着了万穗儿的脖颈，好像是一只蜥蜴，她抖了一下，憋着没有叫出声来。

她记得，第一次见到那个黑衣男子的时候，他跟她打了个照面，然后就匆匆走进了这条胡同中。随后，那个白衣男子也走进了这条胡同中……

万穗儿害怕起来，他们会不会就站在不远处看着她和高玄呢？尽管这里很黑，她什么都看不到，他们却看得一清二楚，正在黑暗中无声地笑着……

不知道过了多久，万穗儿小声问：“她关门了吗？”

高玄说：“关了。”

万穗儿又问：“她出来了吗？”

高玄说：“没有。”

高玄站在万穗儿的右侧。有人贴着万穗儿的左耳朵小声问：“她是谁啊？”

万穗儿“妈呀”叫了一声，一步就跳到了高玄旁边。高玄猛地回过身来。

黑暗中亮起一只手电筒，拿手电筒的人照了照自己的脸，是包阿姨，脸是青白色的，表情似笑非笑，随即她就把手电筒关掉了，在黑暗中说：“说啊，她是谁？”

万穗儿的声音像一张抖动的纸：“那个留寸头的人……”

包阿姨说：“我怎么感觉你们说的她是女字旁的她啊。”

万穗儿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只剩下了哆嗦，高玄把话接了过去：“你的听力真好，我们就是在监视一个女人。”

包阿姨说：“多大岁数？”

高玄说：“40多。”

包阿姨说：“她姓什么？”

高玄说：“包。”

包阿姨说：“噢，跟我同姓。她是干什么的？”

高玄说：“开便利店的。”

包阿姨说：“也是开便利店？真巧啊……”

这种装疯卖傻的对话，让万穗儿感到阴森。高玄的心理素质好极了，他煞有介事地跟对方聊着，毫无退缩之意。

包阿姨突然说：“你们说的人是不是旁边那个爱民便利店的包阿姨啊？”

高玄说：“在回答你这个问题之前，我想知道你是谁？”

包阿姨说：“我啊，来自一千年前，你们就叫我祖爷爷吧。”

高玄有点沉不住气了：“你男的女的啊！”

包阿姨说：“当然是男的。你们看，我的脑门上有个月牙……”

这句话让万穗儿的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感觉自己要昏厥了。接着，她真的看到一人高的黑暗中幽幽亮起了一枚戒指大的月牙！

高玄也说不出话了。

包阿姨说：“现在，你们知道我是谁了吧？——记着，别说见过我。”说完她转身就走了，脚步声越来越远，却看不见人。

过了好半天，万穗儿才挤出两个字：“回家。”

第三天夜里，高玄和万穗儿直接去了火葬场，在那里蹲守包阿姨。

通过前一天晚上的交锋，两个人更加坚信，这个包阿姨绝不寻常。如果火葬场是她的老巢，那么，她已经两天没回家了，今晚很可能回去。

两个人乘坐出租车来到北郊，停在了火葬场背后的草坪上。他们躲在车里，可以看见通往火葬场的那条大路。司机是个缄默的人，他用小指轻轻敲打方向盘，不说一句话。

卫城的老火葬场在南郊，一直使用烧煤的设备。1990年的时候，有人投资在北郊建起了这个火葬场，把老火葬场取缔了。那时候，万穗儿尚未出生。

沉沉黑夜，没人来这种地方，四周一片死寂，大山在夜幕中像一个臃肿的馒头。

万穗儿说：“她会来吗？”

高玄说：“不知道。”

万穗儿说：“如果今天等不到，明天我们还来吗？”

高玄说：“公安干这种事，一蹲往往就是十几天。”

万穗儿说：“人家是轮班。”

高玄说：“要不，咱俩也轮班？”

万穗儿说：“我一个人不吓死才怪。”

接近午夜的时候，通往火葬场的大路上出现了两束光，若隐若现，晃来晃去地移动着。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那两束光太孤独了，太渺小了，感觉像梦中场景。

万穗儿说：“有人来了！”

高玄立即下了车，沿着墙根绕到拐角处探视。那是车灯，一辆黑色轿车开过来，速度很慢，好像司机一边开车一边东张西望。高玄冲回出租车里，对万穗儿说：“她到了！”

万穗儿明明知道高玄在说谁，却还是问了句：“谁到了？”

高玄说：“那个姓包的！”

万穗儿瞪大了眼睛，半天没说出话。

过去，不管有多少证据表明这个包阿姨有问题，那都仅仅是怀疑，现在突然得到了确认，万穗儿一时有点不能接受。

真的是她？

万穗儿终于体验到了什么叫人心叵测，什么叫真正的恐怖。

如果，幕后操纵者是个五大三粗的黑道老大，万穗儿倒不会这么害怕，她见识过豹五的狠。可她害怕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包阿姨。此人一点都不强大，很弱小。不，她是把强大藏在了弱小里，不露一点痕迹。回想起那个便利店老板的包阿姨的样子，万穗儿不寒而栗，因为那一切表情都是假的，或者说，经营便利店的那个包阿姨根本不存在，那只是个偶人而已。

万穗儿说：“你……看到她了？”

高玄说：“没有，不过百分之百是她。”

他又对出租车司机说：“麻烦你，在这儿等我们一会儿。”

司机说：“这地方？我一个人？”

高玄说：“要不，你跟我们一起进去。”

司机说：“要多久？”

高玄说：“不知道。我给你留个手机号码吧。”

他匆匆写了手机号码塞给了司机：“我会按包车给你车费。”

司机用小指继续敲打方向盘，没有再说什么。

高玄和万穗儿下车之后，高玄带着她朝火葬场背后走过去。看来，他已经对火葬场四周的环境很熟悉了，很快就找到了一个缺口，两个人钻了进去。

午夜的火葬场显得更加阴森可怖。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过了寂静的千古堂，走过了已经下班的火化车间，走过了黑糊糊的冷藏室和美容室，走过了高大的悼念楼……最后，他们躲在了一座假山下。

包阿姨果然来了。

万穗儿和高玄都看到了那枚月牙，在黑暗中幽幽地亮着。真怪，白天在她的额头上看不到这枚月牙，一到了夜里它就发光了。

她下车之后，那辆黑色轿车就开走了。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卡在门旁划了划，电动门就自动打开。她进来之后，电动门自动关闭。然后，她沿着甬道，像日本女子一样颠着碎步，朝火化车间走去。

万穗儿和高玄大气都不敢出，绕过路边一棵棵松树，远远尾随在她的身后。

走着走着，包阿姨突然停下来，回了一下头。万穗儿和高玄以为被发现了，不约而同地刹住了脚步。这时候，尽管没有松树遮挡，他们却不能再动了。在他们的视野中，包阿姨的身体只是个影影绰绰的轮廓，只有那枚月牙十分显眼。她只是回了一下头，然后就继续颠着碎步朝前走了。

万穗儿和高玄松了口气，继续跟着她。不过，两个人的脚步更轻了。

包阿姨走着走着，突然又一次停下来，接着，万穗儿和高玄就看到了那枚月牙。

他们赶紧停在了原地，一动不敢动。

跟刚才一样，包阿姨只是回了一下头，然后就继续颠着碎步朝前走了……

她并没有发现什么，只是每走出几步，她都要回下头，那似乎是一种特殊的行走方式，或者说是一种古怪的舞蹈。

终于，包阿姨走到了火化车间附近，停在了那根大烟囱下。

万穗儿和高玄死死盯住了她。

那个黑影停在那里，并没有进一步的举动，不知道在想什么。

突然，高玄的手机响了，在死寂的火葬场里显得极其刺耳。万穗儿一下就瞪大了眼睛。

那个黑影突然转过身来，那枚月牙就幽幽地亮起来。

毫无疑问，那个司机肯定等不及了，打来了电话。该死的铃声！竟然是侗族歌手吴虹飞的《你看到我了吗》：“你看到我了吗？你不要看不到我！你看到我了吗？你不要看不到我……”

高玄手忙脚乱地掏出手机，直接关了机。

那枚月牙慢慢飘近了。

万穗儿紧张到了极点，不过，这时候她和高玄不能说话，也不敢移动，就那样傻站着。

月牙越来越近了……

后来，万穗儿问高玄，如果当时包阿姨真的发现了他们怎么办？高玄说：我会当场掐死她。

那枚月牙在离万穗儿和高玄大约三十步远的地方停下来，突然回了一下头。

她竖着耳朵听了一会儿，然后转过身去，又颠着碎步朝

那根烟囱走过去了。

万穗儿一下靠在了高玄的胳膊上。

高玄扶住她，继续盯着包阿姨。

她走到烟囱下，慢慢掏出了一个东西，好像是手机，在上面按了按。不一会儿，烟囱顶端突兀地冒出了一个类似升降机的东西，缓缓降落下来，最后停在了地面上。包阿姨踏上去，那个东西就缓缓升起来……

万穗儿目瞪口呆。

数不清多少人在火化炉中变成了黑烟，正是通过这根烟囱升了天。而此时，它成了地狱的入口！它是全世界最高的门！

包阿姨越来越高，越来越小，最后，她在烟囱口一闪，不见了，那个类似升降机的东西也收回去了。

万穗儿的脑袋突然昏眩了一下。

高玄摇了摇她，问：“你怎么了？”

万穗儿使劲揉了揉太阳穴，说：“没事儿，我可能太累了……”

高玄说：“我们怎么办？”

万穗儿说：“报警啊！”一边说一边掏出了手机。

她太紧张了，双手在剧烈地颤抖。朗玛很可能没有死，他正在这根烟囱的下面受着非人的折磨！也许，他已经疯了，也许他已经残废了，此时，万穗儿只能祈求上苍保佑他还活着！只要他活着，不管变成什么样，她都会和他一起继续建造梦想中那个“天堂”……

电话拨通了。

万穗儿心急火燎地说：“110吗？我报警！火葬场的地下是一个非法监狱！”

值班女警察说：“非法监狱？”

万穗儿说：“大红门广场的电子屏幕上不是出现过一段录像吗？那个地狱就在火葬场地下！”

女警察说：“你叫什么名字？什么单位的？”

万穗儿说：“我叫万穗儿，卫城师范大学一年级学生！最近，卫城有很多人猝死，其实他们都被关在火葬场下面，这是个巨大的阴谋！我也不知道全部情况，你们赶快来搜查吧！至少，我看见一个人从火葬场大烟囱钻进去了，那就是地下监狱的入口！”

女警察说：“你现在在哪儿？”

万穗儿说：“我就在火葬场！你们快来！”

女警察说：“嗯，我们马上就会派人过去，请你不要离开，我们会随时跟你联系。”

万穗儿说：“他们的势力很大，不知道里面有多少人，你们要多派一些人来，不然会吃亏的！”

一支穿云箭，千军万马来相见。

十几分钟的工夫，一辆辆警车就出现了，它们停在火葬场大门口，跳下几十名威风凛凛的特警人员，个个头戴钢盔，手持微型冲锋枪，分别占领了作战位置，很快就把火葬场包围了。过去，万穗儿不太喜欢警察，现在她终于明白，到了危急关头，警察的身影一出现，确实令人感到安全和振奋。

她的心激动得几乎要跳出嗓子眼了。

一个穿便装的人举着喇叭喊话了：“我们是警察！里面的人立即打开大门！”

他喊了三遍，电动门才缓缓打开，特警们一拥而入，先冲进门卫室把值班人员控制住了。接着，他们节节逼近，迅速占领了整个火葬场。

火葬场依旧死气沉沉，好像除了那个门卫，所有人都不在。

万穗儿跑到那个穿便装的人跟前，大声说：“我就是报案人！”

穿便装的人看了看万穗儿，说：“请把你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说一下。”

登记之后，他问：“你为什么在这里？”

万穗儿说：“我的男朋友就被关在地下监牢里，我一直在

跟踪一个可疑的女人，是她把我带到这儿来的。”

穿便装的人立即问：“那个女人叫什么？”

万穗儿说：“她在过江桥旁边开了一家便利店，姓包，我不知道她叫什么，大家都叫她包阿姨。”

穿便装的人仰起头，看了看高玄那头乱蓬蓬的黄卷发：“他是谁？”

万穗儿说：“他叫高玄，是个学生，他陪我来的。”

特警们陆续跑过来，向穿便装的人报告——各个角落都没发现异常情况。

万穗儿说：“他们在那根大烟囱里！”

穿便装的人朝天空中看了看，皱起了眉头，显然，这根没有爬梯的烟囱也引起了他的怀疑。他举起喇叭，对着烟囱喊道：“里面的人听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赶快出来接受调查！”

烟囱静静矗立，没有人露头。

穿便装的人连续喊了几遍，仍然没有人露头。

他带着几个人，围着这根早已废弃的烟囱转了几圈，终于没找到进入它的办法。几个人简单商量了一下，最后穿便装的人又举起了喇叭：“爆破组到位！”

很快就有人拿来了这根烟囱的图纸——高148米，底部直径8米，顶部直径5米。穿便装的人一边指挥爆破工作一边下达命令，让所有人撤离。

万穗儿和高玄也跟着一群特警跑出了火葬场大门。

高玄突然停下了，说：“我得给那个司机打个电话，他肯定还在那儿等我们呢！”

万穗儿说：“天哪，太危险了。”

高玄打开了手机，给那个司机拨了过去。竟然一直没人接。

万穗儿说：“没人接？”

高玄说：“估计他等不来我们，走了。”

万穗儿说：“我们去看看。”

说完，她拽着高玄绕向了火葬场的背后。那个倒霉的司机并没有离开，万穗儿看见他正蹲在地上，双手抱着脑袋，接受两名特警的询问。高玄憋不住笑出来。

万穗儿赶紧跑过去，对特警说：“大哥，他是送我们来的司机！”

特警看了看万穗儿，显然对她的称呼很不喜欢：“你是干什么的？”

万穗儿说：“我是报案人。”

特警这才对那个司机说：“好了，你起来吧。你们全部离开这儿，至少三百米开外。”

司机赶紧站起来去开车了。

万穗儿和高玄跑出了三百米左右，停下来，朝火葬场张望。夜幕辽阔，那根大烟囱就像老天的鼻子。

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万穗儿已经急不可耐了，延长一秒钟，朗玛就多遭一点罪……

半个钟头过去了，防爆组成员终于撤出了厂区。几分钟之后，大烟囱底部升起一团刺眼的火光，接着才听到爆炸声，惊天动地。万穗儿一下捂住了耳朵。接着，那根神秘的大烟囱轰然倒塌，腾起的烟尘遮蔽了半个夜空。

特警们纷纷冲了过去。

万穗儿和高玄也跑了过去。推土机已经到了，正在清理废墟。万穗儿盯着它，身体绷得紧紧的。只要一露出洞口，她马上就会冲下去。

终于，烟囱底部的砖石、瓦砾、混凝土被清理干净了，露出了一片平地。

万穗儿傻了，高玄挠了挠那头黄卷发，也傻了。

特警们在那片平地上检查了半天，甚至动用了超宽带生命探测仪，它可以捕捉到地下几十米深处的人体运动、心跳、呼吸，可是没发现任何生命迹象。

穿便装的人走过来，停在了万穗儿面前。

万穗儿紧张地看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

他终于说话了：“你们不把事情搞清楚，就这么草率地报案，知道后果吗？”

万穗儿结结巴巴地说：“可是，我们明明看见了……”

穿便装的人说：“你们是不是恐怖电影看多了？”

万穗儿低下头去。她的脑袋里有一万个不明白，不过暂时最好的办法是装乖。

穿便装的人又说：“我们动用了五十六名特警，十三辆警车，还炸了殡仪馆的烟囱，怎么跟人家解释？”

高玄说：“不仅仅是她看到了，还有我。她能不能在……烟囱里？”

穿便衣的人愣了下，马上说：“那样的话，你们的麻烦可就大了……”随后，他叫来了一个特警，小声说：“检查一下，看看废墟里有没有尸块……”

几分钟之后，那个特警跑过来报告——废墟中没有发现人体组织。

穿便装的人长长舒了口气：“看在你们是学生的份上，我就当你们是误报警情。如果是谎报警情，那你们就要负责任了！”说完，他嘀咕了一句：“殡仪馆一直想炸掉这根烟囱，却舍不得花钱，这下好了，我们警察免费替他们拆了……”

特警们撤离之后，万穗儿和高玄也坐着那辆出租车回家了。

在车上，万穗儿一直没说话。她在绞尽脑汁地想——那个包阿姨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她究竟去哪儿了？

不管万穗儿和高玄看到了什么，最终他们都没有找到那座地下监狱。在万穗儿心里，好像朗玛死了第二次，她再次陷入悲痛、迷惑、绝望中。

难道，那个光盘中的地狱不在这个世界上？

高玄也一直没说话。

万穗儿转头看了看他，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高玄沉默了半晌才说话：“那个地狱肯定是存在的，不

过，它并不在地下，如果我们朝地下挖掘，就算穿过了地壳、地幔、地核，也不可能找到它。我们太愚蠢了。”

万穗儿说：“那你说它在哪儿？”

高玄低声说：“我也不知道。”

第三十六章 故人重现

徐佑佑怎么都想不明白，那一白一黑两个人为什么要救她。

她投江那天，妈妈把她从医院接回家，在她的卧室里哭到天亮。她紧紧抱着女儿，一刻都不松手，好像怕她突然消失似的。

徐佑佑靠在妈妈的怀里，心里生出深深的悔意。如果自己一走了之，把妈妈一个人留在人世上，她怎么办？

徐佑佑说：“妈妈，您放心吧，无论再遇到什么艰难险阻，我都不会离你而去了！”

妈妈使劲点着头，竟然说出了这样的话：“好孩子，谢谢你，谢谢你！”

和死神擦肩而过之后，徐佑佑好像得了一场大病，变得倍加珍爱这个世界。她买了很多盆菊花，黄的，白的，紫的，摆在家中，生活顿时变得生机盎然。

几天之后，妈妈去上班了。每天她都要给徐佑佑打几个电话，担心她出事儿。实际上，徐佑佑一天比一天更乐观了，这让妈妈很欣慰。

徐佑佑仍然很少出门，她穿着自杀那天穿的白色连衣裙，一个人在家中和那些花儿聊天。在她眼中，这些花儿才是她的同类和朋友。

这天，阳光非常好。徐佑佑打开手机，给高玄发了一个短信：你能来我家见见面吗？

高玄马上就回复了：好！

不管眼皮里的那个人说什么，都无法再阻止徐佑佑跟高玄交往了。她觉得自己过去太懦弱了，她要学会反抗。

半个钟头之后，高玄到了。

好多天没见面，打开门之后，徐佑佑竟然有点害羞，她朝高玄微微一笑，她感觉她的笑像花儿一样美。

高玄拍了拍她的脸蛋，果然说：“你的笑像花儿一样美。”

徐佑佑幸福极了，说：“我买了好多菊花。”

高玄进门换了鞋，说：“我猜猜，有黄的，有白的，有紫的——对吗？”

徐佑佑关上门，惊讶地说：“你怎么知道？”

高玄说：“我估计，你不喜欢复色的菊花。”

徐佑佑说：“是的，我喜欢纯粹。那你能不能猜出我为你泡了什么茶？”

高玄说：“菊花茶。”

徐佑佑：“我们真是一拍即合意会神通啊……”

两个人来到楼上的卧室，双双坐在蒲团上，一壶菊花茶，两盏南泥杯，边饮边聊。

徐佑佑说：“高玄，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自寻短见？”

高玄说：“因为你爸爸？”

徐佑佑说：“那是一方面。前些日子，我闭上眼睛之后，总能看到一个似真似幻的人，他不让我跟你交往……”

高玄说：“我知道他是谁。”

徐佑佑愣了愣：“真的？”

高玄说：“真的。”

徐佑佑深情地望着高玄，半晌才说：“他蚍蜉撼树，我根深蒂固，他奈何不了我。”

高玄点点头，说：“我信。”接着，他朝墙上的钟看了一眼，轻声问：“你妈妈什么时候回来？”

徐佑佑说：“她下班还早呢。”

高玄突然扑过来捧起她的脸，疯狂地亲吻起来。

这是徐佑佑第一次和异性接吻，一股强烈的爱情气息让她晕眩。她呆住了，不知道该张嘴还是该闭嘴。就在她的错愕中，高玄停下来，气喘吁吁地问：“你家只有你一个人吗？”

徐佑佑喃喃地说：“除了我，还有那些菊花……”

高玄说：“那就是你妈妈回来了！”

徐佑佑说：“不可能。”

高玄说：“你听……”

徐佑佑听了听，楼下果然有脚步声。她慌乱地站起来，擦了擦嘴，小声说：“你等着，我去看看。”

她来到楼梯口，朝下看去，脑袋“轰隆”一声就炸了——爸爸在楼下！他站在客厅的地毯上，正朝上望着她。大热天，他却穿着一身黑西装，徐佑佑从来没见过这身衣服！

她很想冲下去，却迈不出双脚：“爸爸……”

爸爸笑吟吟地问：“宝贝，你在干什么呢？”

她想了想，突然反问他：“你从哪儿回来的？”

爸爸说：“八宝陵园啊！”

徐佑佑“呼啦”一下起来，这身黑西装是爸爸的寿衣！在追悼会上，爸爸穿着它，安静地躺在绿叶丛中，样子既熟悉又陌生。算起来，这身衣服只在爸爸身上穿了几个钟头，然后就推进了火化炉……

她愣愣地望着这个朝思暮想的人，不知所措了。

爸爸指了指徐佑佑的房间，说：“佑佑，咱家是不是来了一个男的？”

徐佑佑的脸一热，低声说：“是……我的朋友。”

爸爸收敛了笑容，压低了声音，一字一顿地说：“他是来害你的！”

徐佑佑愣了愣：“你为什么这么说？”

爸爸说：“我从那个世界来，我了解一切！”

那个世界？徐佑佑终于明白了，楼下的人是个亡灵，她见到了爸爸的亡灵！

她的心陡然变得比钢铁还硬：“如果我义无反顾继续跟他在一起会怎么样？”

爸爸咬牙切齿地说：“你会死！”

徐佑佑从来没见过爸爸的表情这么凶残过，她使劲摇了摇头，爸爸还在，正仰着脸等她表态。她返身跑进卧室，把高玄拉出来，小声说：“高玄，你看下面……”

爸爸似乎见到了不共戴天的仇敌，双眼顿时喷出怒火，死死盯住了高玄。高玄也直勾勾地盯住了他。房间里一片瘆人的安静。

徐佑佑拽了拽高玄的袖子：“你怎么了？”

高玄低低地问：“他是谁？”

很显然，他也看到死去的爸爸了……

徐佑佑说：“他是……我爸爸！”

高玄依然盯着他，说：“他不是死了吗？”

徐佑佑赶紧看了看爸爸，她想看看他听了这话的反应。爸爸举起胳膊，像木棍一样指向高玄，大声喝道：“你，马上滚出我的家！”

高玄突然满脸痞气地笑了：“为什么？”

爸爸说：“不为什么！我女儿不会嫁给你！”

高玄还在笑：“徐局，你问问你女儿再表态好吗？”

爸爸把脸转向了徐佑佑：“佑佑，你听不听爸爸的？”

一边是噩梦般突然重现的爸爸，一边是徐佑佑深爱的高玄，她不知所措了。呆了一会儿，她结结巴巴地对高玄说：“你先……回去吧……”

高玄收敛了脸上那痞气的笑，愣住了。

爸爸对高玄说：“赶快滚，永远不要再踏进我家半步，不然，我让你不得好死！”说完，他怒气冲冲地走进书房，“啪”一声把门关上了，整个房子似乎都摇晃了一下。

高玄的脸色变得极其难看，他低声说：“那我……先走了。”

徐佑佑的眼睛一下就湿了：“高玄！”

高玄勉强朝她笑了笑，说：“电话联系吧。”然后，他“噤噤”地走到门口，换了鞋，连鞋带都没系，打开防盗门就出去了。

徐佑佑慢慢来到楼下，一边哭一边敲响了书房的门。她感觉爸爸还活着，他生气了，作为女儿，她必须过去赔礼道歉。

书房里没回应。

她又敲了敲，还是没反应。

她把门轻轻推开，没看到爸爸，只看到了爸爸的遗像。他穿着那件黑西装，微微地笑着。

徐佑佑双手支在条案上，跟遗像中的爸爸对视了好久，终于离开了书房，失魂落魄地上了楼。

她发现，一转眼的工夫，家里的菊花全都枯萎了。

第三十七章 地狱里的另类时光

朗玛一直躲藏在小灵床下的密室中。小灵给他提供了被子、毯子、枕头。

他发现，小灵这个房间还是挺安全的，没有一个厉鬼闯进来。

现在，他已经丧失了时间概念，只能把每日三餐当成人间的白天，把小灵睡觉的时候当成人间的黑夜。

他不知道小灵去什么地方吃饭，她每次都给朗玛偷偷带回一些食物来，让他填饱肚子。那些食物很奇怪，从来没有汤，更多是点心和水果，上面都点着红点，更像供品。

“白天”的时候，只有小灵一个人，朗玛就爬出密室，跟她聊天。其实算不上聊天，基本是朗玛向小灵打探这个地下世界的情况。尽管小灵对朗玛说了很多，他依然是盲人摸象，甚至无法确定一个最基本的问题——这里是人间炼狱，还是阴间地狱？

小灵从小在这里长大，对人间一无所知，就像人间小孩对阴曹地府也不了解一样，因此，她提供的信息是有局限性的。另外，小灵的语言是这个地下世界的语言，在关键问题上，两个人几乎无法沟通。比如，小灵不知道太阳月亮星星，不知道中国美国日本。在她的概念中，世界就是这个黑暗的地方，人间和天堂一样，都是遥远的传说；比如，“包青天”明明是个女人，小灵却叫她“爸爸”；比如，她把自己称为

鬼，朗玛不知道是这个地下世界偷换了“人”和“鬼”两个字的概念，还是她真的是鬼。

我们对鬼的了解只限于传说，根本不了解他们喘不喘气，有没有心跳，要不要吃饭，要不要睡觉，会不会变化形体，会不会附上人身，是不是青面獠牙血盆大口，是不是像麻雀一样直挺挺地跳着走……因为没人见过鬼，见到鬼也就变成了鬼。

朗玛不确定小灵是人是鬼，也就无法确定自己是人是鬼。他猜测，他真的在人间化成了灰，眼下的他已经变成了那种被人类称作鬼的东西。

后来，朗玛每次和脸色苍白的小灵坐在一起，已经不知道该问些什么了。

到了“晚上”，那个被称作“包青天”的女人就出现了，她陪着小灵说话、写字。这时候朗玛最紧张，他和这个女人只有几步的距离，甚至听得见她的呼吸声。他在密室中一动不动，不敢咳嗽，不敢挠痒，不敢打喷嚏，不敢大声喘气……

“包青天”教小灵的那些字和词，听起来令人毛骨悚然：剥皮，腰斩，车裂，俱五刑，凌迟，缢首，烹煮，宫刑，刖刑，鸩毒，锯割，断椎，灌铅，梳洗，杖杀，妇刑，碎骨……

好在睡觉的时候，那个女人会回到她自己的房间去。每次她离开之后，朗玛就像一辆全速奔驰的汽车突然停下来，身体散成了一堆零件。他一动都不想动，只想睡觉。

这天“早上”，朗玛从密室中爬出来，发现小灵的神情有些沮丧，就问她：“小灵，你怎么了？”

小灵从枕头下拿出了那只阳光罐，委屈得要哭了：“它坏了……”

朗玛拿过来，动了动开关，确实不亮了。这是朗玛从人间带来的最后一件东西，最后一缕阳光，能量已经耗尽了。朗玛的心一下被无边无际的黑暗淹没了，无限悲凉。

他说：“它没坏，只是阳光用完了，收起来吧！什么时候，如果我们能去人间一趟，还可以把阳光装满的。”

小灵的眼睛里一下燃起了希望：“真的？”

朗玛说：“真的。”他蹲下来，拉起小灵的手，问：“你一直在这里生活，听没听说过哪个鬼去过人间？”

小灵说：“有的呀，他们去把坏人抓下来。爸爸说，99%的人都要来这里呢。”

朗玛一激灵：“他们从哪儿去人间的呢？”

小灵想了想说：“那个地方叫还阳洞，我不知道在哪儿，爸爸从来不让我去。”

朗玛突然说：“我可以出去走走吗？”

小灵说：“你要去干什么？”

朗玛说：“我想去找找那个还阳洞，找到的话，我就可以把阳光给你带回来啊。”

小灵说：“你不能出去，他们会把你抓住的，那时候我就救不了你了。”

朗玛还想说什么，门外却传来了脚步声，颠着碎步，朗玛知道她是谁。

小灵推了他一下，小声说：“快下去！”

朗玛赶紧爬进了床下的密室中，小灵挡上木板，四周就一片漆黑了。

那个“包青天”走进来，一双脚停在了床前，却不说话。

小灵好像害怕了，问：“爸爸，怎么了？”

那个女人低低地说：“最近，有个刚刚被抓下来的人不见了，你知道他在哪儿吗？”

小灵颤颤地说：“不知道。”

那个女人说：“他既然下了地狱，就不可能再逃回人间，可是为什么就不见了呢？他要接受刑罚的！”

小灵都快哭了：“爸爸，我真的不知道……”

那个女人突然说：“爸爸向来铁面无私，你要是撒谎的话，我会把你投进地狱去，你信不信？”

小灵“哇”一声哭出来。

朗玛紧张得快爆炸了，这时候他才意识到，小灵毕竟是

个孩子，不管是一块糖的诱惑，还是一把刀的恐吓，她都可能把自己供出来，何况面对这样一个凶神恶煞的女人！

那个女人不再问什么了，开始在小灵的房间慢慢走动，朗玛清楚地听到她的两只脚从床边走过来，走过去……

突然，女人好像从床上拿起了什么东西，朗玛蓦然想到，肯定是那只阳光罐！女人蹲在小灵的面前，沉默了半晌，终于说道：“小灵，你告诉我，这个东西是谁给你的？”

第三十八章 都是假的

万穗儿从火葬场回到家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

爸爸睡了，他的卧室传来重重的鼾声。万穗儿轻手轻脚地钻进自己的房间，全身疲惫不堪，穿着衣服就躺在了床上。

可是，她翻来覆去睡不着，越想越怕，那个包阿姨到底去了哪里呢？

在黑暗中，万穗儿眼前浮现出一个又一个场景来。

包阿姨端坐店中，手中捏着一叠脏兮兮的小票子，朝手上吐口唾沫，然后开始慢条斯理地数。数过一遍之后，她再朝手上吐口唾沫，继续慢条斯理地数……

那天，一白一黑两个男子先后从她的小店里走出来，万穗儿问她认不认识他们，她说他们是推销光盘的，最后，她对万穗儿说：你要吗？

不久，万穗儿去她的小店买光盘，正赶上她和一个小伙子吵架，那样子像一只愤怒的公鸡。万穗儿跟她回到小店里，她说，那些光盘已经全部退回去了，然后，给了万穗儿一个“帝夏光盘厂”的地址。在万穗儿离开的时候，她依然气咻咻的：现在的人真是太坏了，看上去人模人样，其实一肚子脓水……

寸头男子纠缠万穗儿那天，她把万穗儿拉进店里，对她说，那个寸头男子死过一次，之后，他的寸头再没长过……

那天半夜，万穗儿和高玄敲开她的小店，问她有没有刑罚方面的书，她看着万穗儿突然笑了，说：我这里又不是书店，哪来的书呢……

第二天夜里，万穗儿和高玄躲在黑糊糊的胡同中监视她，她却突然出现在了万穗儿旁边，对着万穗儿的耳朵轻声轻气地说：你们看，我的脑门上有个月牙……

万穗儿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她洗漱完毕，手机响起来，她拿起来一看，大吃一惊——是朗玛的号码！

她想都没想就接了起来，里面传来了一个遥远又熟悉的声音：“万穗儿？”

是朗玛！天哪，是朗玛！

万穗儿愣了好半天才颤巍巍地说：“我不是在做梦吧？”

朗玛说：“你不是在做梦。”

万穗儿说：“可是，你不是已经……走了吗？”

朗玛说：“我又回来了！”

万穗儿一下就哭出来，一边哭一边说：“你被投进那个光盘中的地狱了？”

朗玛说：“是的，它确实存在。”

万穗儿说：“它到底在哪儿！”

朗玛说：“它在另一个世界。”

万穗儿说：“他们怎么把你放出来了呢？”

朗玛说：“我逃出来了。”

万穗儿说：“可是，你被送进火葬场了呀！”

朗玛静默了一会儿，说：“万穗儿，如果我说我死了，你还会爱我吗？”

万穗儿停止了哭泣，说：“你就是化成灰我也爱你，朗玛！”

朗玛说：“那好，你愿意来见我吗？”

万穗儿说：“愿意！你在哪儿？”

朗玛说：“我在我们打算建造‘天堂’的地方等你。”

万穗儿急了：“我没去过呀！”

朗玛说：“它在依龙县依安乡齐市村南面四公里，你沿着河走，会看到一个挺老的吊桥，走过吊桥，山脚下是一片草

甸子，我就在这里等你。如果你愿意的话，带上你所有的东西，我们在这里继续建造‘天堂’，永远也不回去了，好不好？”

万穗儿擦干了眼泪，说：“朗玛，你等我！”

挂了电话之后，万穗儿就开始收拾东西了。只要跟朗玛在一起，哪怕只是现实版的《人鬼情未了》，她也愿意抛弃一切。

她把那只密码箱打开，取出了一半钱，把剩下的又塞到了床下，然后，她把取出来的这些钱装进了一个不起眼的旅行包中，又塞进了一些换洗的衣物……好像不再需要什么了，她四下看了看，目光落在了那幅骨灰画像上，她把它拿起来，认真端详了一会儿，最后也装进了旅行包。

收拾妥当，万穗儿拿来纸笔，给爸爸妈妈写了一封信，说她带走了一半钱，要出一趟远门，让他们不要挂念。写完后，她把信端端正正地放在了客厅的餐桌上，又环顾了一下这个家，想起老爸每天忙忙碌碌为她做早餐的情景，鼻子一酸，背上旅行包就出了门。

平时，中午这个时间小区里没什么人，今天却不同，楼下出现了很多不明身份的人，或站或坐或蹲，看样子很像是一群农民工，他们的脸上都黑乎乎的，好像刚从煤矿里爬出来。万穗儿有些警惕，快步朝小区大门走去。没想到，这些人看到万穗儿之后纷纷走过来，很快就把她围住了。

万穗儿并不害怕，大声说：“你们想干什么？让道！”

为首的一个问：“你是朗玛的女朋友吗？”

万穗儿十分诧异：“你们怎么知道？”

对方冷笑一声，用手指了指四周的同伴，愤怒地说：“他家欠我们三十三条命！父债子还，我们是来找朗玛讨债的！他在哪儿？”

一个二十岁出头的男青年突然“呜呜”哭起来：“我跟媳妇结婚五天就永别了！我爹我娘都没人管！”

另外的人一言不发，只是静默地望着万穗儿。

万穗儿感到事情不妙，立刻给朗玛打了一个电话，小声说：“朗玛，我被一群人挡住了，他们说你家欠他们三十三条

命，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朗玛说：“去年8月22号，我家的煤矿发生坍塌，死了一些矿工……你让他们来找我吧！”

万穗儿彻底明白了，从刚才接到朗玛的电话开始，她就进入了一个鬼魅世界。

她放下电话，对这群人说：“你们等我一下。”

为首的那个依然挡着她：“不把朗玛交出来，你别想走！”

万穗儿说：“我几分钟就回来。”

说完，她躲开这个人，跑回家，从床下掏出那只密码箱，把旅行包里的钱也装了进去，只留下了路费，然后走下楼，把密码箱交给了为首的那个人：“分给你们的家人，各安天命吧！”

三十三个矿工立即围住了密码箱。

万穗儿退出人群，快步走开了。

转眼之间，她就变得一无所有了，看来，她和朗玛的“天堂”只能是个永远的梦想了。现在，那个地方是一片荒山野岭，没有钱，连一顶帐篷都买不起。过去，她和朗玛商量过，想去体验一下荒野生存，那好像是某种谶语，马上就要变成现实了……

万穗儿刚刚走出小区大门，意外地遇到了两个人——高玄和徐佑佑。

万穗儿十分惊讶：“佑佑？”

徐佑佑跑过来，一下抱住了她：“万穗儿……”

高玄说：“万穗儿，你干什么去？”

万穗儿想了想，说：“去趟外地。”

高玄问：“去哪儿？”

万穗儿对他的追问有些警惕：“你有必要知道吗？”

高玄说：“请你告诉我，很重要。”

万穗儿静默了一会儿，终于说：“我说出来你们可能不信，我接到了朗玛的电话，现在我要去见他。”

高玄愣住了：“朗玛给你打电话了？”

万穗儿说：“是的，他说他在一个地方等着我。”

高玄说：“什么地方？”

万穗儿说：“嗯……离卫城很远的一个地方。”

高玄观察了一下万穗儿的眼睛，小声说：“他不是已经……火化了吗？”

万穗儿凄凉地笑了笑：“我想，那是他的灵魂在召唤我吧。不管怎样，我一定要去。”

徐佑佑喃喃地说：“万穗儿，我从来不曾想过，你也是这样一个情深似海神魂颠倒的女孩……”

高玄说：“你不想继续追查了？”

万穗儿说：“昨天夜里我们已经看到谜底了！炸掉那根烟囪之后是什么？平地！这说明，地狱根本不在我们这个世界上！”

高玄想了想说：“万穗儿，我带你去看一个东西，然后你再离开卫城，好吗？”

万穗儿问：“什么东西？”

高玄说：“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万穗儿掏出手机看了看时间，说：“好吧。”

高玄拦住一辆出租车，带着两个女孩坐了上去，然后他对司机说：“火葬场。”

万穗儿说：“火葬场？还去那里干什么？”

高玄说：“一会儿再告诉你。”

通往火葬场的这条路上，基本没什么车。只遇到了一辆殡仪馆拉死人的灵车，呼啸而过，不知道谁家又死了人。那是一辆面包车，很长，除了驾驶室的车窗、前后车牌及四个轮子，整个车身都用白色纸花包裹起来，看上去很古怪的样子。

万穗儿坐在副驾驶座位上，高玄和徐佑佑坐在后座上。一路上，高玄不说话，徐佑佑也不说话，只有汽车的引擎声。

走着走着，万穗儿终于忍不住了：“你们不要这么神秘好不好？告诉我，到底带我去看什么？”

高玄说：“你想想，刚才见到我们之前，你经历的一切像不像在做梦？”

万穗儿闭上眼睛回味了一下，果然，包括朗玛突然打来的电话，包括那些讨债的矿工……她犯糊涂了，难道是自己太累了，把梦境和现实混淆了？

这时候，出租车已经接近火葬场，高玄在后面探过脑袋来，朝前面指了指：“万穗儿，你看那是什么？”

万穗儿朝窗外看了看，看到了火葬场的灰白色门楼，还看到了火葬场背后青翠的山。突然，她瞪大了眼睛——那根大烟囱还在火葬场里矗立着，安然无恙！

万穗儿顿时感到天旋地转。

过了好半天，她才说出话：“这是……怎么回事？”

高玄对司机说：“掉头，回城。”

三个人来到一家幽静的茶馆，坐下来。徐佑佑点了一壶菊花茶，一盘干果，一盘水果。窗上挂着竹帘，画着山山水水。

万穗儿说：“我彻底晕了。”

高玄说：“你说说，昨天夜里发生了什么？”

万穗儿说：“你不是跟我在一起吗！”

高玄说：“事情并不是你看到的样子。你先说说你的经历。”

万穗儿说：“我们坐出租车去了火葬场，守候包阿姨，她真的出现了，我们看见她乘着一个升降机之类的东西从那根烟囱上钻了进去，然后我报了警，警察来了之后，把那根烟囱炸掉了，可是并没有看到入口……”

高玄说：“那都是你的幻觉。”

万穗儿说：“那么多警车，那么多冲锋枪，还有那声惊天动地的大爆炸……都是假的？”

高玄说：“你可以问问110，昨天有没有你报警的记录？”

万穗儿使劲拍了拍脑袋：“我的智商在一秒秒退化……等下，你先回答我，昨天我们是不是一起去了火葬场？你忘了，我们在跟踪那个包阿姨的时候，你的手机还响了……”

高玄说：“昨天夜里，我确实带你去了火葬场，确实看见那个包阿姨钻进了大烟囱，那之前都是真实的。”

万穗儿说：“然后呢？”

高玄说：“你记不记得，当时你昏眩了一下？”

万穗儿说：“当然记得。”

高玄说：“那以后发生的事，就跟你记忆中的不一样了。”

万穗儿说：“后来怎么了？”

高玄说：“我问你怎么了，你说你的头很疼，要立刻回家。我问你还追不追查这件事了，你说那根烟囱下面肯定属于另一个世界，再执迷不悟的话，一定会遭报应的。我觉得你的态度转变得太突然，还想跟你说什么，你已经不耐烦了，一个人朝火葬场大门走过去，我赶紧追上你，陪你返回了市区。把你送到家之后，我又回到了火葬场，埋伏了一夜，天蒙蒙亮的时候，我看见那个包阿姨从烟囱里钻了出来，她走出火葬场，坐上那辆黑色轿车离开了。”

万穗儿说：“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呢！”

高玄掏出手机，在上面按了按，然后递给了万穗儿：“你看，这是我拍的。”

万穗儿接过来一看，果然看到了包阿姨——天刚亮，她正走出火葬场，背后是那根大烟囱。她的脑门上不见了那枚月牙，她又变成了便利店那个普普通通的老板娘。

万穗儿说：“我怎么会产生幻觉呢？谁干的？”

徐佑佑轻轻抱住了万穗儿的肩，说：“入学不久我就跟你说过，我被一个东西慧眼识珠地选中了，变成了一个木偶，很痛苦很痛苦。我众里寻它千百度，蓦然回首，它并不在灯火阑珊处——现在你成了我的难友了。万穗儿，你不要难过，我会如胶似漆地陪在你身边的！”

万穗儿忽然想起了什么，拎过旅行包看了看，里面装着她从家里带出来的那些钞票，一捆不少！那些“矿工”根本不存

在！

高玄说：“你在看什么？”

万穗儿说：“我刚才离开家的时候，遇到了一些矿工，他们说朗玛他爸欠他们三十三条人命，他们要找朗玛算账……看来，那也不是真的。”

高玄说：“前几天，佑佑还看到了她的父亲！而且，她认为我也在场，我也看到了他的父亲！——其实那时候，我正在火葬场转悠。”

万穗儿呆呆地看着高玄，说：“那朗玛的电话……”

高玄说：“跟你昨天看到的一样，都是幻觉。从现在起，你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幻觉，比如我现在突然拿起刀要杀你，比如朗玛突然出现在了你的面前——不论你看到了什么，想到了什么，一定要牢牢记住，相信高玄才是对的！”

万穗儿警惕地看了看徐佑佑，问高玄：“她呢？”

高玄说：“她也被人控制了，有时候，她也不一定是可靠的。”

万穗儿的眼里渗出了畏惧的光：“那你……会不会是我的幻觉呢？”

高玄说：“在你的幻觉中，我也可能出现，那个我是不可以信任的。”

万穗儿的眼睛突然就湿了，她把头转向窗外，使劲眨了眨，说：“我明白，我完了……”

高玄说：“我们会帮助你的！”

万穗儿说：“那朗玛怎么办？”

高玄说：“现在，你只要保护好你自己就行了，我马上联系公安局，一定要把那个地下世界挖出来！至少有一点是可喜的——朗玛，还有佑佑的爸爸，他们很可能还活着。”

万穗儿的眼睛里一下射出了惊喜的光：“真的？”

高玄点点头：“真的。”

高玄报了警。

几分钟之后，警方又打来了电话，请高玄去公安局谈

谈。万穗儿和徐佑佑跟他一起去了。

他们刚刚走出门，就遇到了一个奇怪的事——茶馆旁边，蹲着一个30岁左右的女人，她扶着一棵梧桐树，正在干呕。

万穗儿走过去，问：“你需要帮忙吗？”

那个女人抬起头来，脸色非常难看，轻声说：“谢谢……”

万穗儿问：“你怎么了？”

那个女人摇了摇头，说：“我可能要疯了……”

万穗儿说：“你好好的，怎么会疯呢！”一边说一边把她搀扶起来。四下看看，想找个坐的地方，却没有。

高玄和徐佑佑到附近买了一瓶水，递给了这个女人。

女人说：“我老公在国外做生意，已经一年多没回来了。前些日子，我突然听见半空中有人跟我说话，让我每天这个时间对老公说999句‘我爱你’……”

万穗儿看了看高玄，高玄看了看徐佑佑，徐佑佑看了看万穗儿。

女人苦巴巴地笑了一下，继续说：“我和老公在一起的时候，都没说过这三个字，可是我不敢违拗那个声音，怕老公出事……结果你们都看到了，我把自己给说吐了。”

三个人再次互相看了看。

女人又说：“我从来不敢跟别人说这件事，怕人家认为我疯了——你们说，那到底是谁在跟我说话啊？”

沉默，没人说话。

过了一会儿，高玄轻轻地问万穗儿：“你看到了？”

万穗儿说：“什么？”

高玄：“这个女人。”

万穗儿说：“看到了。”

高玄又问徐佑佑：“你也看到了？”

徐佑佑点点头：“嗯。”

高玄再问万穗儿：“你看到了什么？”

万穗儿说：“她说她每天这个时间都要对国外的老公说999句‘我爱你’，把自己给说吐了。”

高玄又问徐佑佑：“你呢？”

徐佑佑指了指万穗儿，说：“跟她说的旗鼓相当。”

万穗儿突然反问高玄：“你呢？你看到了什么？”

高玄没有回答万穗儿，他对那个女人笑了笑，说：“姐姐，不管那是谁说的，都不用理它。把爱装在心里就行了，说出来会风干的。”

实际上，在万穗儿的幻觉中，“一支穿云箭，千军万马来相见”的情景很不符合常理。警方对这个案件的处理方式，比那复杂许多。

大众并不知晓，公安局对近期频频出现的猝死事件十二分关注，只要有线索，不管最后有没有价值，他们都要顺藤摸瓜地查一查。尤其是大红门广场的LED电子屏幕被“地狱实况”入侵之后，他们的压力更大了，天天加班加点，废寝忘食。

接到高玄的报案，他们十分重视，专门把高玄请到了公安局。

高玄把他回国之后听到见到的一切，全盘对警方说了，他也表达了他的主观看法——这一切都是人为的凶案。最后，他向警方出示了他在火葬场拍摄的照片……

警方并没有觉得他的说法不靠谱。他们甚至意识到，他们过去一直在走弯路，而这个高高的男生突然为他们打开了一条查出真相的捷径。

三个人离开之后，公安局召开了紧急会议，做出决定，把调查视线集中在卫城殡仪馆。

为了防止主犯逃脱，警方没有打草惊蛇，他们首先派便衣在殡仪馆四周监控，通过观察，他们认定那根烟囱并不是烟囱，于是开始秘密准备爆破工作，用了四十多个小时。这天夜里，在包阿姨钻进烟囱之后，警方突然出击，控制了殡仪馆的值班人员，同时，紧锣密鼓地进入了爆破的最后阶段，于清晨时分终于将烟囱成功炸毁。

这一次，它真的倒了，一个惊天的地下世界敞露在世人眼前……

第三十九章 第十八层“地狱”

包阿姨今年44岁。

高中毕业之后，她顶替父亲在工厂做工。1988年，她跟同厂一名男子结了婚。洞房花烛夜，新娘没有跟新郎同床，却被厂长睡了。

那天，没出息的新郎喝得烂醉如泥，厂长乘虚而入，强行做了新郎。

包阿姨比较烈性，第二天就把厂长告了。

派出所来厂里调查了几次，却不见把厂长抓走，他们给出的解释是：那天晚上，厂长早早就回家了，没有作案时间。他有司机的证词。

包阿姨非常气愤，又告到上级主管单位，告到妇联，始终没有结果。后来，她听说厂长有个表哥在市里当领导……

她在厂里干不下去了，只能辞职。

可恨她那丈夫，由于老婆被强奸，又四处告状，搞得鸡飞狗跳，人人皆知，他觉得丢人现眼，竟然跟她离了婚。

包阿姨再也没见过那个窝囊废。她一个人生活，开了个便利店。

就是从告状时期开始，包阿姨患上了严重的失眠症。漫漫长夜，独守空闺，翻来覆去不能入睡，非常痛苦。年轻的包阿姨强烈地需要有人相伴，与人交谈。

日久天长，那个声音就在黑暗中出现了。实际上，它出现在包阿姨的大脑中，如果把他们的交谈录像，只能看到包阿姨自己跟自己说话。

刚开始的时候，包阿姨很害怕，时间长了，她渐渐适应了。她对那个声音越来越熟悉，成了一个不可缺少的朋友，两个人还经常开开玩笑。它每天夜里都会出现，耐心地陪伴包阿姨，这让包阿姨内心充满了感激。

有一天，包阿姨的表妹从外地来了，想给包阿姨介绍个男人，那个男人是表妹的邻居，妻子不久前刚刚病故。

半夜的时候，表妹醒了，想去厕所，她隐隐约约听见包阿姨的房间有人说话。她以为包阿姨在跟哪个男人幽会，赶紧竖起耳朵听。如果包阿姨有相好，她就不会再给她牵线搭桥了。听了一会儿，表妹感觉不对头，好像只有包阿姨一个人的声音。她在说梦话？不像，那声音很清晰，很完整。表妹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把耳朵贴在了门上……

包阿姨：“怎么会呢？”

无声。

包阿姨：“真的？”

无声。

包阿姨：“你能让我看看前世的情景吗？”

无声。

表妹感到头皮发麻，赶紧退回了自己的房间。

第二天，表妹试探地问包阿姨：“姐，昨天夜里是不是有人来了？”

包阿姨一下就不高兴了：“我一个寡妇，夜里怎么会有人来！”

表妹当天就找个借口回去了。

实际上，半夜时包阿姨是在跟那个声音对话。

白天，包阿姨陪表妹去逛了一天商场，有点累，晚上躺在床上，刚刚有了点睡意，那个声音就来了，很调皮地对她说：“嗨嗨！”

包阿姨一下就精神了：“你又来了？”

那个声音说：“不欢迎我？”

包阿姨赶紧说：“怎么会呢！就是有点累。”

那个声音说：“要不，我们改天再聊吧。”

包阿姨说：“不不，我现在肯定睡不着了。”

那个声音说：“那好。”

包阿姨说：“每次你跟我说话的时候我都躺着，觉得很不礼貌，很不自在……至少应该请你坐下吧，又不知道你在哪

儿……呵呵。”

那个声音也跟着笑起来：“嘿嘿嘿嘿。”

它笑得太深邃了，包阿姨感觉身上有点冷。她小声问：“你能告诉我，你……在哪儿吗？”

那个声音突然不笑了，也没有说话。

包阿姨意识到自己触犯了什么忌讳，赶紧说：“算了，就当我没问。”

那个声音不再继续这个话题，而是说：“包啊，今天晚上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关于你的。”

包阿姨说：“秘密？我的？”

那个声音说：“是的。”

包阿姨说：“你说。”

那个声音沉吟片刻才说：“你知道吗，其实你是个男的。”

包阿姨有些吃惊：“怎么会呢？”

那个声音说：“你前世是个男的，出生在合肥，你是包青天转世。”

包阿姨更加吃惊了：“真的？”

那个声音说：“当然是真的。”

包阿姨想了想，说：“你能让我看看前世的情景吗？”

那个声音说：“你等着，明天晚上我就满足你。”

第二天，表妹回去了，这个家里又剩下了包阿姨一个人。半夜时，那个声音又响起来：“包啊，我来了。你现在把眼睛闭上，会看到前世的一些片段——你不要害怕。”

包阿姨就紧紧闭上了眼睛，果然看到了画面，有点像看电视——包龙图脸膛黝黑，额头上有个棕色月牙，他端坐大堂之上，背后明镜高悬，他正在审判忘恩负义的陈世美……

好像电视信号很弱，画面闪了闪，很快就消失了。

那个声音说：“你信了吧？”

包阿姨使劲点点头，说：“我信了！”

那个声音似乎在憋着笑，说：“包拯年轻时就考中了进士

甲科，你却是高中学历……不过没关系，你要刻苦学习刑法，重新树立刚正的品格。你的部下王朝马汉张龙赵虎都转世了，只是他们不再叫前世的名称了，你要召集他们，铲除这个世界的不公。”

中国古代的僧人翻译佛经，有时把阎罗译为“平等王”。在那个声音的指引下，包阿姨开始筹备地下组织——“平等会”。

没想到，短短半年时间，她就在民间召集了一千余人！其中大多数是社会平民，不过，也有地质教授，建筑教授，心理教授，医学教授，计算机黑客，还有三个家财万贯的企业家。这些人坚定不移地相信，包阿姨就是包青天转世。

其实做领导很容易。

比如在游戏世界中，你大喊一声：我们一起去杀敌人吧！马上就会有一群人热血沸腾地追随你。

比如，你站在一个广场上发表演说。

只要你声音高亢，多用排比句，听众就会越聚越多，他们也不清楚到底你说的是什么，反正就是觉得你说的太对了。当你的语调达到极度激昂的时候，他们会为你鼓掌，为你欢呼，为你流泪。

尽管你的手并不大，但是只要你把手朝东一挥，就会听到“轰”的一声，大家都朝东边涌去了。你再把手朝西一挥，还会听到“轰”的一声，大家又朝西边涌去了……

前几年，位于卫城南郊的老殡仪馆已经奄奄一息，修建新殡仪馆迫在眉睫。

于是，一个神秘人物出现了，他和卫城民政局签署了一份合同——此人负责筹措资金，修建新殡仪馆，落成之后，由民政局主管，他经营。

这个人正是包阿姨的手下。

钱不成问题，“平等会”的三个企业家踊跃出资，每人三分之一。一些人暴富之后，喜欢做慈善事业，希望感动天上的神灵，来世继续过幸福生活。现在，包青天的神灵就是眼前，还不赶紧表现！

在合同上，包阿姨一方每年上缴民政局的管理费，差不

多是正常额度的两倍，他们只有一个要求——不负担老殡仪馆所有职工的再就业问题。

于是，在铁围乡的山脚下，包阿姨开始建造十八层“地狱”，她担任总指挥——其实，很多创意都是那个暗夜里的声音教给她的。

十八层“地狱”完工之后，才开始真正修建殡仪馆。那个地下世界被完全封闭，只留下一个出入口——烟囱。烟囱内安装了电动升降机，人员出入、地下所需给养、燃料，全部要通过这扇“大门”。

殡仪馆“聘任”的职工，都是“平等会”成员——或是卖苦力的，或是薪水低的，或是没职业的。

这时候，包阿姨依然经营着那个便利店，用来掩护身份。白天，她饰演一个斤斤计较的小生意人，黑夜，她饰演刚直不阿、替天行道的“包青天”。

每次回到殡仪馆，她都要在额头贴上夜光月牙，那是她的LOGO。而且一定要颠着碎步走，地上的世界不属于她，这种行走方式让她保持十足的警惕。

有趣的是，包阿姨如愿以偿地招募到了两个武林高手，他们是一对双胞胎，包阿姨却认为他们就是王朝、马汉，于是赐给他们两个名字：谢必安，范无救，让他们担起了黑白无常的职责，专门负责在社会上调查冤情和黑幕，把逍遥法外的坏人抓下来。

谢必安和范无救不是武当派，不是少林派，不是峨嵋派，不是昆仑派，总之他们就是厉害。他们从不说他们的师父是谁，神秘无比。

她第一个要惩罚的，就是那个强奸她的厂长。遗憾的是，就在包阿姨要捉他的前一天，那家伙意外地出了车祸，死了。这未免太巧了，包阿姨怀疑他提前得到了什么讯息，为了逃避包阿姨的惩罚，躲到真正的地狱里去了。

不过，这个世界上还有数不清的坏蛋，包阿姨要一个个收拾。

十年前，那个神秘的声音又来指导包阿姨了，它希望包阿姨生个小孩，延续“包”家的香火，以后接替她继续管理十八

层“地狱”。这时候，包阿姨已经对那个声音唯命是从了。几天之后，她跟一个食品推销员发生了一夜情，真的怀了孕，九个月之后，小灵在地下世界里降生了。

小灵一直生长在地下，甚至不知道“世界”之上是个火葬场。在独特的教育环境中，她认为妈妈的称呼是“爸爸”，认为自己这种动物就叫“鬼”。

地下十八层用钢筋水泥建筑而成，深达六十米，分为东西两个体系，东边是包阿姨的“官邸”，以及“阴差鬼役”的生活区，修建了食堂、卧房、议事厅等等。西边除了折磨人的十八层“地狱”，还修建了大堂，专门用于宣读受刑者的罪过。

“地狱”大体是由上至下一层层修建的，不过，并不像地上十八层楼房那样整齐划一，囚室的高低、大小、面积、格局各不相同。另外，有的受刑环境需要高度，有的受刑环境需要坡度，它们建在“地狱”两侧。

东西体系之间，只有一条五十米的洞道贯通。

修建“地狱”期间，包阿姨就在谋划如何把那些罪恶深重的坏人捉下来。最早，她的想法比较简单，直接抓捕，虽然地面上有人失踪，警方会追查，但是包阿姨相信，他们无论如何都找不到这个地下世界。

那个暗夜里的声音却教给了包阿姨一个更隐秘的方式——让这些人假死，再由活着的人把他们乖乖送到火葬场来。人已死，并且变成了灰，永远不会再有人怀疑什么。

很少有人愿意观看亲人被焚烧的全过程，就算有，“工作人员”也可以轻松地把尸袋中的尸体偷梁换柱。

可是，如何让人假死呢？

那个声音告诉包阿姨，有个古稀老人，制出了一种麻醉药，用针尖刺进皮肤，一秒钟就会陷入假死状态，任何现代医学手段，都无法在假死者身体中查出异常。

这种麻醉药取自黑脊花皮蛛，它生长于热带，被评为十大奇异生物，它会从螫肢中射出一种毒液，瞬间凝固，刺中猎物肌体，猎物立刻蹬腿断气，不过，那只是一种假死，身上的肉跟活着时一样新鲜。

这个古稀老人并不是什么专家，只是一个退休的大夫，

目前在一个小城市开诊所。他养殖了数千只黑脊花皮蛛。如果想让一个人假死，要根据这个人的体重决定麻醉药的浓度。由于这种药在临床上没有任何正面作用，他一直不敢公开出售。

最后，那个声音提示包阿姨：“你可以动员他加入你的‘平等会’。”

包阿姨说：“要是他信仰不同呢？”

那个声音说：“他听我的。”

就这样，一个个活人莫名其妙地“死”去，接二连三地被抓进地下世界。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地狱”往往调查一年半载才会抓来一个人，渐渐的，金钱点燃了每个人内心的邪恶欲望，很多人变得不择手段，于是，“地狱”要抓的人随之增多。有些人不堪折磨，很快就死掉了，这些尸体立即被火化，骨灰留给另一些假死者的家属……

那个声音又来指导包阿姨了：“惩罚不是目的，你必须警示世人不要作恶。”

于是，包阿姨命人把十八层“地狱”的实况录制下来，制成光盘，在社会上传播。

第四十章 包阿姨被带到了真正的第十八层地狱……

徐佑佑并不是第一个收到那张光盘的，在那之前，已经有数百张光盘神奇地出现在了某些人的手中，只是徐佑佑不知道而已。

谢必安和范无救之所以选中了徐佑佑，那是给她爸爸看的。徐家住在六楼，对于谢必安和范无救来说，爬上六楼和跳下六楼都不算什么难事。

徐立是警察中的败类，他是当地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实际上，他的丑剧已经接近尾声了，在他“猝死”之前，检察院的人刚刚找他谈过话，并且对他展开了调查。这些是内部情况，尚未公开，地下世界根本不知道。连徐佑佑都不知道，她一直认为爸爸是个好警察。

徐立惶惶不可终日，担心检察院的人随时会来家中搜查，于是，他把家里的现金装进密码箱，深夜驾车来到408省道附近的树林中，把密码箱埋了。他只记下了那里的地形，

并没有在树上做记号。

徐立的一切行动都在谢必安的监视中。

夜里，谢必安在人间“调查取证”四处游逛的时候，经常遇见贪玩的万穗儿。谢必安有个女儿，跟万穗儿长的很像——既然杀手也有小学同学，那么武林高手有个女儿也就不足为怪了——谢必安远离家乡，十分想念女儿，每次万穗儿从网吧出来，他都忍不住悄悄跟随万穗儿，多看她几眼，同时也保护她的安全，只是万穗儿一直没察觉而已。

时间久了，谢必安对万穗儿的了解越来越多。一天，万穗儿在路上跟朗玛通电话，聊得火热，被谢必安听到了。朗玛正是他下一个目标，包阿姨已经下达命令，8月22日把朗玛抓下“地狱”。

于是，那一天谢必安在过江桥上把万穗儿拦住了，扮成身无分文、走投无路的外乡人，跟万穗儿讨吃的，并且给了她三个忠告。善良的万穗儿慷慨地帮助了谢必安，这让他更加喜欢这个女孩了，他在徐立埋藏赃款的那棵树上，做了“万”字记号，并且以《藏宝图》的方式，把那笔钱指给了万穗儿。

朗玛的父亲朗大中作孽深重。

去年8月22日，他家的煤矿坍塌，三十三个矿工被埋在八百米深处，无一生还。事故发生之后，朗大中严密封锁消息，出了一笔钱跟那些死难者家属私了了。摆平这件事之后，朗大中去夜总会庆贺，嗑药过量，纵欲过头，“乐”死了。

有人来爱民便利店买东西的时候，说起过这件事，传到了包阿姨的耳朵里。她马上派人到汾水暗访，确实有一起矿难被隐瞒下来。这时候，朗大中已经死了。不过，包阿姨得到了一个信息，他的独生子在卫城一所私立大学读书，那么只有父债子还了。

最近两个月，包阿姨感到工作越来越繁重。坏人太多了——贪污犯孟院长，强奸幼女犯林兴旺，恶霸杨志，毒枭李计鸣，黑势力保护伞徐立，煤老板之子朗玛，地痞豹五，还有背负命案的小文哥……

再说那个寸头男子，他专门挖门撬锁，掘坟盗墓，一年

前就被抓下了“地狱”。在他苏醒之后，“阴差鬼役”把他带到第二层“地狱”，隐蔽拍摄了几个镜头，再次让他陷入假死状态，送回了火化车间……此人不明不白地死了，又不明不白地活了，在社会上肯定受到猜疑和排斥，这就是对他的惩罚。另外，如果有人追查光盘的出处，会把视线集中到他的身上。

令包阿姨震惊的是，朗玛被抓下“地狱”之后，竟然不见了！

她的手下找遍了每个角落，还是不见他的踪影。她对这个世界了如指掌，它像一只埋在地下的铁桶，朗玛能藏到哪里去呢？

最后，她判断朗玛找到了出入口，乘升降机逃出去了，那样的话麻烦就大了，他会招来警察！她立即派谢必安和范无救出去追杀朗玛，她下令，如果见到朗玛，无需使用药物，直接杀掉。

这天晚上，那个暗夜里的声音又响起来，告诉包阿姨——“地狱”已经被发现了！

包阿姨并没有太惊慌。她的大脑被洗过了，坚定地认为自己就是“包青天”，包青天在为民除害的时候，肯定把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了。

连续几天，包阿姨一直在琢磨朗玛的去向，忽然想到了一个人——小灵，能不能是她协助朗玛逃走呢？这时候，地上已经蒙蒙亮了。她来到小灵的卧室，正在审问她，突然看到了床上的那只阳光罐，她立即闻到了朗玛的气味，他应该就藏在女儿的卧房中！

她四下看了看，这间卧房只有一床一桌一柜，他能藏在哪儿呢？

只有床下。

她蹲下来，朝床下看了看，黑糊糊的，看不到什么。

她叫了声：“朗玛。”

没人应。

她又叫了声：“朗玛，你出来。”

还是没人应。

她把手伸进去摸了摸，摸到了那块木板，用力一搬，它露出了一条缝隙。此时，朗玛正躲在下面，吓得一动不敢动。

包阿姨对着那条缝隙说：“要我下去找你吗？”

还是没人说话。

小灵一直在背后哭泣。

包阿姨用脚把那块木板踢开，准备爬下去了。就在这个时候，地面上突然传来了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她一下呆住了，怔了怔，突然转身抱紧了小灵。

小灵不知道她要干什么，吓得哆嗦了一下，陡然不哭了。

包阿姨说：“小灵，我要走了……”

小灵怯怯地“嗯”了一声。

包阿姨又说：“你要记着啊，妈妈永远爱你！”

小灵问：“妈妈是谁？”

包阿姨的眼泪“哗哗”淌下来，轻轻地说：“我就是你妈妈！”然后，她捧起女儿的脸狠狠亲了一口，站起身就冲了出去。

一缕阳光从高处射进来，包阿姨听见了地面之上杂乱的跑动声。她不可能从出口逃出去了，只好冲向连接东西建筑的洞道，从生活区来到了刑罚区。那些“阴差鬼役”正在工作中，他们也听到了那声巨响，纷纷问她：“包青天，发生什么事了？”

包阿姨说：“有人来了！想投降就跪下，不想投降就拼命！”

还没等那些手下回过神，包阿姨已经沿着粗糙的楼梯冲下去了。她隐约听见了警察在喊话，他们已经下来了！包阿姨发疯地朝下跑，一层，两层，三层……终于到底了，她撞开第十八层“地狱”的门，冲进去，把门反锁了。里面一片漆黑，看不清任何东西，只有她额头上的那枚月牙在幽幽发亮。她喘了一阵子粗气，然后平平地躺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旧剪刀……

包阿姨在第十八层“地狱”里自杀了。

鲜血从她的胸口呼呼冒出来，她的视线越来越模糊。

黑暗中，她看到了一个白色的影子，飘飘忽忽，很虚幻。她想，这肯定就是传说中的死神了。她的内心顿时安静下来，奄奄一息地问了一句：“你带我去天堂吗？”

那个白色的影子牵起她苍白的手，发出嘶哑的声音：“我带你去隔壁！”

第四十一章 武林高手和警察的对决

郝爷家。

郝爷、小文哥、党球子，正在“江湖寨”喝酒庆祝豹五的灭亡。

大家喝得面红耳赤，满身热汗，小文哥脱掉了衬衣，党球子摘掉了黑色眼罩，只有郝爷稳重，穿得整整齐齐，说话有条有理。

党球子咋咋呼呼地说：“那天晚上，要不是那两个高手出现了，郝爷，根本不用您出手，小文哥，也不需要您出手，我一个打三个绝对没问题！”

郝爷含笑道：“小文哥，从今天起，你就是卫城老大了，作为前辈，我希望你不要轻易惹是生非，更不要欺负弱势群体，遇事要三思而后行。学武并不是为了打人，而是不被人打；在道上混也一样，不是为了压迫谁，而是不被人压迫……”

小文哥举起杯，说：“郝爷，我懂这些。来，敬您一杯！”

郝爷刚刚举起杯，保姆就走了进来：“郝爷……”

郝爷问：“什么事儿？”

保姆说：“来了两位先生，他们要见小文哥。”

小文哥说：“等我喝完酒！”

保姆尴尬地说：“他们说……您必须现在见他们。”

党球子把杯子一摔，“啪”一声碎了：“在卫城还有人敢这样说话！郝爷，小文哥，你们继续喝，我出去灭了他们！”

保姆赶紧退出去了。

党球子大步流星朝外走，刚到门口，就一步步退了回来，终于“扑通”一声跪下了：“两位高高高手，你们收我为徒吧！”

一白一黑两个男子无声地走进来。下。载美少女！

白衣男子对党球子温和地说：“起来吧，不关你的事。”

党球子就乖乖地站了起来。

郝爷和小文哥的杯子停在半空中，就像被人施了定身法。

郝爷干咳了一声，放下杯子，像模像样地抱了抱拳，说：“欢迎两位大侠光临‘河海斋’……”说到这里，他有点紧张：“噢，对不起，门匾忘了换了……”

小文哥在郝爷旁边生硬地鼓起掌来。

白衣男子说：“小文哥，我们是来索你命的。”

小文哥停止了鼓掌，愣住了：“你们是……职业杀手？”

白衣男子说：“去年3月12号，你在大红门广场捅死过一个人，记得吗？那个人就是我们的雇主。”

小文哥突然骂了一句：“操你妈！”然后抓起一只酒瓶子，劈头盖脸地砸了过来。白衣男子脑袋一歪，手一扬，就把酒瓶子抓在了手中，试探地捏了捏，“啪”一下碎了。

小文哥猛地掀起桌子，砸向这两个人。只听“轰”一声，桌子四分五裂，只看到停在半空的一只脚掌。白衣男子慢慢收回脚，恢复了立正姿势。

小文哥左右看了看，实在没武器了，弯腰脱下皮鞋，哭咧咧地扔过来。

白衣男子接住了这只皮鞋，又扔给了他，说：“穿上吧，遗体要穿戴整齐。”

小文哥“哐”一下跪在地上，痛哭流涕地哀求起来：“两位大哥，饶小弟一命吧！我出钱！”

白衣男子说：“结束了，擦干眼泪，留给你家人去哭吧！”

他的话音刚落，黑衣男子腾空一跃，落在了小文哥面前。就在这时候，保姆突然在外面叫起来：“警察来了！”

屋里人都愣住了。

果然，楼梯上传来了杂沓的脚步声。

白衣男子和黑衣男子对视了一眼，接着，白衣男子麻利地打开了郝爷家的窗子，“嗖”一下就跳了出去。黑衣男子紧随其后，也“嗖”一下跳了出去。

郝爷家住在六楼。前面说了，对于谢必安和范无救，爬上六楼和跳下六楼都不算什么难事。两个人落地之后，分别朝前打了个滚儿，爬起来继续跑。可是，白衣男子跑出几步之后，突然跌倒在地，估计骨折了。看来武林高手也有极限。黑衣男子安然无恙，一路狂奔。

楼下有埋伏，几名特警飞速冲上去，很快将黑衣男子制服。特警中当然更有武林高手。

再说楼上，小文哥都傻了！他一看警察是来抓那两个人的，马上喜出望外，抓住其中一个警察的手使劲摇起来：“谢谢你们在老百姓危难的时候及时赶到！谢谢！”

那个警察面无表情，顺手掏出手铐把他拷上了：“顺便抓你。”

第四十二章 团聚

这是一个晴朗的早晨，太阳又红又大。

万穗儿、徐佑佑、高玄站在“地狱”的出口附近，急切地等待。

从那个黑洞洞的出口里，抬出一副又一副担架，上面躺着十八层“地狱”的幸存者，他们重见天日了。

朗玛是自己走出来的，他牵着一个形貌古怪的小女孩。那个小女孩见到阳光之后，似乎感到了强烈的不适，踉踉跄跄走出几步，终于捂住了双眼，软软地昏倒在地上。

朗玛慌了，他蹲在小女孩身边，大声呼喊起来：“小灵！小灵！”

两个工作人员立即跑过来，把小女孩放在担架上，送去急救了。

急救车开远之后，朗玛收回目光，四下看了看，然后晃晃荡荡地朝万穗儿走过来。

万穗儿迎上去，看了看他的五官，又看了看他的四肢，最后左左右右地看他的眼睛，终于颤颤地问了一句：“你……没事吧？”

朗玛笑了笑，说：“没事儿，就是头发长了。”

万穗儿一下抱住朗玛，“哇”一声哭出来。

朗玛也紧紧抱住了她，眼泪一颗颗地掉下来。

万穗儿不松手，一直在哭。朗玛在她耳边小声说：“对不起啊，万穗儿，我把你送给我的阳光罐送给别人了，就是刚才那个小女孩，她救了我。”

万穗儿从他怀里抬起头，擦了擦眼泪，破涕为笑：“我家还有一只更贵的，上次我没舍得给你。”

朗玛刮了一下她的鼻子，说：“小气鬼！”

徐佑佑和高玄走过来，徐佑佑的神情十分焦虑，问朗玛：“你在下面看到我爸爸了吗？”

朗玛摇了摇头，说：“没有。”

徐佑佑紧紧盯着那个黑洞洞的出口，眼圈就红了。

万穗儿说：“你别着急，他会出来的。”

刚说完，又一副担架抬了出来，上面的人正是徐立。徐佑佑立即冲了过去：“爸爸！爸爸！爸爸！”

徐立穿着追悼会上的那身黑西装寿衣，脸像死人一样白，他似乎不认识女儿了，双眼直直地注视着天空，嘴里只嘀咕着三个字：“十六层……十六层……十六层……”

徐佑佑哭喊道：“爸爸，你怎么了！”

工作人员说：“我们要送他去医院！”

然后，担架就急匆匆地抬走了，徐佑佑紧紧追随在担架旁边，大声哭喊着：“爸爸，你加油！加油啊！……”

万穗儿、朗玛、高玄望着这一幕，都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朗玛说：“我们走吧。”

万穗儿说：“再等等。”

朗玛说：“你还等谁？”

万穗儿说：“豹五还没出来……”

朗玛说：“他也进来了？”

万穗儿说：“跟你同一天。”一边说一边焦急地朝出口张望。

朗玛嘀咕道：“进了那里面，九死一生……如果他挂了，我只能支付他一百万冥币了。”

话音刚落，又一副担架抬了出来，担架上的人遍体鳞伤，少了一条腿，脸色极为难看。

万穗儿说：“豹五！”

三个人快步走了过去。

果然是豹五。

万穗儿冲到他跟前，弯下腰说：“豹五，你怎么样？”

担架停下来。

豹五艰难地摇了摇头，然后，他把脸转向了朗玛：“老板，对不起，我旷工了，我提出辞职。”

朗玛笑了笑，说：“算工伤。”

豹五也笑了笑：“豹五从来都是顶天立地的，要不是为了万穗儿，我会答应给你当保镖？我是想杀你的。”

朗玛依然笑着：“现在还想杀我？”

豹五把脸转向了万穗儿，静静地看了她一会儿，这才对朗玛说：“你必须好好对这个女孩，她是我妹妹。要是你辜负了她，我一定会杀了你。”

朗玛点点头：“一言为定。”

接着，豹五对万穗儿说：“妹妹，他要是对你不好，马上告诉我啊，我罩着你。别看我少了一条腿，他仍然不是我的对手。”

万穗儿的眼泪一下就涌出来，使劲点了点头。

豹五对抬担架的人说：“走，送我回家！”

第四十三章 最大的秘密

这个多事的暑假终于过去了。

万穗儿明天就开学了。

这天，爸爸请万穗儿吃麦当劳。

万穗儿正在啃鸡翅，嘴边油乎乎的，桌面上扔着一堆鸡骨头。吃着吃着，她突然停下了，说：“老爸，我想把那笔钱上交。”

爸爸愣了一下。

停了停，万穗儿又说：“这个十八层‘地狱’虽然是人为的，但是给我的触动太大了，做个好人吧。”

爸爸显然有些犹豫：“你是不是应该跟你妈妈商量一下？”

万穗儿擦了擦嘴，当即掏出电话，打给了妈妈。

听了事情的经过，妈妈十分震惊：“你捡了这么多钱，怎么不早点告诉我！啊？怎么不早点告诉我！”

万穗儿说：“多少钱都不重要了，我打算上交，老爸让我听听你的意见。”

妈妈马上说：“万穗儿，你脑袋进水了吗？那么多钱，不是偷的，不是抢的，你为什么要上交？那就是我们家的财产！”

万穗儿不说话了。

妈妈见她不表态，声音更大了：“你听到了吗？听到了吗？平时，我一直管着你学习学习学习，为什么？不就是为了你能找到好工作，多赚一点钱吗！现在，老天给了你这么多钱，你却不要！你想想，哪个人捡了这么多钱会白白送出去？你想想！”

放下电话之后，万穗儿一直不说话。

爸爸小心地问：“你想好了吗？”

万穗儿说：“一定要上交，我宁可她回来揍我一顿。”

爸爸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说：“她要是真揍你的话，我给你挡着！”

万穗儿一下笑起来：“拉倒吧！每次她对我发脾气，你都躲得不见踪影，生怕沾包！”

爸爸的神情第一次变得严肃起来，他说：“万穗儿，真

的，老爸支持你！”

做这么大的决定，万穗儿的心里也有些犹豫。看到爸爸这样的态度，她有些感动。她看了看他，笑着说：“要不，我把那只密码箱给你留下吧，我看你挺喜欢的。”

爸爸说：“我又没有钱，要密码箱干什么！呵呵，一起上交了吧！”

万穗儿说：“OK，哪天我请你吃饭！”

爸爸说：“吃什么？”

万穗儿说：“海鲜。”

爸爸说：“你哪来的钱？”

万穗儿小声说：“先从你这里贷点款呗。”

徐立从“地狱”出来之后，一直疯疯癫癫，被送进精神病院治疗了。

本来，检察院要起诉他的，他也算逃过了一劫。

豹五挂上了单拐。

卫城更没人敢惹他了，因为他刚从“里面”出来——不是监狱，是“地狱”！

朗玛获救之后，房子已经没了，他住进了宾馆。

开学第一天，他和万穗儿分别去学校办理了手续，双双退学。

“地狱”不存在，他们幻想的“天堂”也不存在，只有人间。

他们决定远走高飞，去一个遥远的城市打工，用双手建造他们喜欢的生活。

关于退学的事，万穗儿没有对家里说，别说妈妈，就是爸爸也不会同意。她想在离开卫城之前，给爸爸妈妈写封长信，不管他们理解不理解，这次，她一定要为自己的人生做个主。

这天下午，高玄给万穗儿打了一个电话，说：“咱们见个面吧。”

万穗儿爽快地说：“好哇，我正要感谢你呢，我请你吃

饭。你想吃什么？”

高玄说：“我们去小吃一条街吧，你带上朗玛。”

万穗儿说：“好的，你也带上佑佑。”

晚上，高玄带着徐佑佑来到小吃一条街的时候，万穗儿和朗玛已经到了。他们要了很多啤酒，看来准备一醉方休。小吃一条街依然灯火通明，人声鼎沸。

过去，高玄有点排斥朗玛，也许因为他是个“富二代”，现在他有点接受他了。

四个人坐在一起，聊起近期发生的这些事，感慨万千。徐佑佑的情绪很不错，一直说个不停。

聊着聊着，万穗儿大咧咧地问：“佑佑，你老爸还在医院吗？”

高玄看见朗玛在桌子下踢了万穗儿一脚。

这个话题并没有引发徐佑佑的悲观情绪，她一边把玩手中的杯子一边说：“爸爸是军人出身，他金戈铁马驰骋沙场，那么多难关都闯过去了，这次也一定能闯过去！我挺他！”

万穗儿说：“佑佑，你变得坚强了，真好！”

朗玛举起了酒杯，说：“透露一下啊，我和万穗儿已经炒了学校的鱿鱼，我们明天就要离开卫城，去外面闯荡世界了。今天晚上，你们得请客，算是为我们践行。”

万穗儿用胳膊肘拐了他一下：“说什么呢！我请客，说好的。”

高玄很惊讶：“明天就走？”

朗玛说：“是啊！”

徐佑佑的眼睛里一下充满了羡慕：“你俩太帅了！我也好想尝试这种行云流水天马行空的生活呢！”

高玄不说话了，把脑袋转向了旁边。邻桌有个卖艺的小姑娘，弹着吉他幽幽地唱着——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昔是何年……

万穗儿和朗玛并不知道，最大的秘密尚未揭开。

只有高玄一个人知情。

万穗儿端起酒杯，说：“来来来，咱们干一个。”

高玄突然转过脸来，说：“还有件事没有解决。”

那三个人都把酒杯放下了。

万穗儿问：“什么事？”

高玄注视着她的眼睛，说：“如果我们现在去火葬场，再看到那根大烟囱怎么办？”

万穗儿被吓着了，打了个冷战：“你说什么啊！”

高玄说：“我是说，你肯定那个控制你大脑的东西已经不存在了吗？”

万穗儿眨巴眨巴眼睛，脸色顿时变得凝重，不说话了。

朗玛问：“怎么回事？”

万穗儿说：“我和佑佑一样，也出现过严重的幻想症……”

高玄站起来，说：“走，我带你们去一个地方。”

万穗儿问：“去哪儿？”

高玄说：“到那儿你就知道了。”

万穗儿又看了看徐佑佑，问：“这么神秘！他到底要带我们去哪儿啊？”

徐佑佑说：“我也一无所知啊。”

高玄问朗玛：“你的车呢？”

朗玛耸了耸肩，说：“没了。”

四个人离开小吃一条街，坐上了一辆出租车，驶出市区，朝南走了十几公里，终于到了目的地。高玄对司机说：“师傅，停车。”

这里是南郊，看不到一盏灯火，路旁立着一个七八米高的十字架，插入夜空中。司机显然想不通这几个人来这里干什么。

万穗儿问：“高玄，你不会带我们去坟地吧？”

高玄朝公路旁指了指，说：“就在那儿。”

不远处有一片树林，远远看去，像一座黑糊糊的城堡。

高玄给司机交了押金，让他等候，然后带着万穗儿、朗玛、徐佑佑跳下公路，走向了那片树林。高的是杨树，低的是松树，挡得严严实实，密不透风。

四个人艰难地穿过树林，看到了一座小灰楼，每扇窗子都亮着柔和的光。四周立着奇形怪状的金属柱子，有点像卫兵。

高玄说：“这些柱子之间是次声波围墙，如果贸然闯进去，会当场昏迷的。”

气氛顿时神秘起来。

万穗儿小声问：“这里是军事禁地？”

高玄摇摇头，说：“这是我家。”

万穗儿、朗玛、徐佑佑都瞪大了眼睛。

高玄走到柱子下，打开一个盒子，按了一串复杂的密码，回头说：“你们在这儿等我，我十分钟之后就出来。”然后，他从两根柱子之间穿过，敏捷地走向了那座小灰楼。

树林中传来蛙鸣，高高低低，远远近近。

基本没遇到任何麻烦，高玄就做完了他该做的事。前后根本不到十分钟。他回来的时候，那三个人都一声不响地望着他，等待答案。他长长吐了口气，说：“都结束了。”

朗玛说：“哥们儿，你就别卖关子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高玄沉默了一会儿才说：“这座小灰楼的主人是个天生怪才，就像蚊子嗜血一样，他疯狂地喜欢人类的大脑。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他去西方学习，后来定居在国外。有一年，他接受了某个政府的资助，返回中国，就在这座小灰楼里开始了一项特殊的实验……”

万穗儿说：“大脑实验？”

高玄说：“是的，他可以通过卫星，监视和控制一个人的大脑。只要他选中了你，不管你藏在被窝里，还是躲进地下室，就算你跑到天涯海角，只要你在地球上，就无法逃脱魔掌。”

万穗儿仰头朝深邃的夜空看了看，深深吸了一口气。

高玄说：“在黑客眼里，没有防火墙的电脑叫‘肉鸡’，他们可以随意进入，查看你的一切隐私。我们的大脑统统没有任何防护，每个大脑都是一只‘肉鸡’，只有束手就擒，任人摆布。”

朗玛说：“有这样的技术吗！”

高玄说：“日本可以用脑电波控制轮椅，可以把大脑里的情绪显示在仪器上，咱们国内的军事节目也报道过，美国士兵在城外操作一台电脑，利用精神控制，让城里的伊拉克士兵突然弃城投降……当然这都是机密。”

万穗儿说：“这么说，我也被选中了？”

高玄说：“包阿姨和她的手下都被控制了大脑，于是他们制造了人间地狱。那天，我和你发现了火葬场的秘密之后，天上的那双眼睛立即控制了你，让你出现了幻觉，误以为那根烟囱已经被拆除，一切正常，你只好放弃，然后，再引诱你远走高飞。”

万穗儿说：“如果我真的去了依龙县依安乡齐市村，会见到谁呢？”

高玄说：“也许你真的会见到朗玛，并且跟他在那里幸福地过一辈子。实际上，朗玛根本不存在。”

万穗儿一下就抱紧了朗玛。

高玄说：“我跟佑佑在网上聊天的时候，总感觉她哪里不对头，那时候，我就怀疑她被人控制了。这次我回国来，就是为了帮助她。她从高中的时候就中招了，如果找不到幕后黑手，她会被人跟踪、监视、操控一辈子！”

万穗儿说：“幕后黑手是谁？”

高玄说：“我这次回国才查清楚，他就是这座小灰楼的主人……”

万穗儿问：“你认识他？”

高玄说：“他是我父亲。”

万穗儿问：“你父亲？”

高玄说：“就是那个捡破烂的。”

万穗儿大为惊异：“我们被一个捡破烂的控制了？”

高玄说：“从某个角度讲，我承认他是杰出的，这样的人往往都有某种怪癖。他专门喜欢扮成捡破烂的人，不刷牙不洗澡，四处游荡。我母亲跟他生活不到一起，一直郁郁寡欢，在我读小学二年级的时候就去世了。”

万穗儿说：“打死我我都理解不了……”

高玄说：“他有个疯癫的梦想，那就是当上帝。他是个唯物主义者，不相信上帝的存在，因此他要当上帝。他想主宰世人，他想控制他们的思想，他想重新分配社会财富，他想驾驭人间的婚恋，他想控制人类的生死，他想任意改变一个人的人格，他想任意决定一个人做男做女……”

徐佑佑插嘴说：“我在网上结识了很多难友，大多是90后，这些人都有过大脑被控制的经历，长期遭受生不如死的心理折磨和精神摧残，他们称作‘电子集中营’……”

高玄说：“父亲很爱我，一直希望我协助他。自从母亲去世之后，我对他充满了怨恨。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他那些黑暗的梦想越来越了解，基本跟他断绝了关系。”

万穗儿说：“我知道你为什么承认你姓端木了……”

高玄说：“不过，前几天我接受了他的邀请，进入了这座小灰楼的核心层工作，果然不出我所料，一切都是他操控的。万穗儿，你还记得吗？我们第一次去火葬场的时候，我跟你说过，我就是他们中的一员。”

万穗儿说：“我根本没当真。”

朗玛说：“刚才你进去干什么？”

高玄说：“为了保密，这座小灰楼里有一套自毁装置，一旦启动，永远无法修复。刚才，我把那些硬件设备和软件资料全部销毁了。”

万穗儿说：“他害了那么多人，应该交给警察呀！这是改变历史、惊动世界的大案！”

高玄的语调有些悲怆：“虽然我和他没什么感情，但他毕竟是我的父亲。我在销毁那些东西之前，利用他的设备，删除了他的记忆，他会认为自己生来就是一个捡破烂的。现

在，他的大脑中只有生存、吃喝拉撒的意识，不会再伤害任何人。换句话说，他的技术让他由上帝变成了一头猪。放过他，让他自生自灭吧。”

四个人一起坐出租车返回了卫城。

在路上，他解释了徐佑佑的那些噩梦。

徐佑佑曾吃过垃圾，那只需更换她大脑中垃圾和美味的概念。也许，那些人还试图让徐佑佑吃过更恶心的东西，只是被她本能地抗拒了，没有成功。

还有，徐佑佑曾认为，那个田阿姨就是给她接生的大夫，这个操作比较复杂——他们要以一个新生儿的眼睛录制一段视频，里面反复出现田阿姨的面孔，然后，他们把画面嵌入徐佑佑的大脑，再给她输入一个错误的暗示，让她认为这就是她来到这个世界那天见到的情景。

那个田阿姨也被控制了，她之所以在镜子里看到自己变年轻了，同样是一种幻觉。

徐佑佑读高二那年，有一天忽然想杀掉V，那是他们给她的大脑下达了一个指令，告诉她这个男生是邪恶的。他们也控制了V，让他极度讨厌自己的性别，终于做了变性手术。这个变性女孩返回卫城度暑假的时候，他们又在她的大脑中下达了一个指令，告诉她，徐佑佑是邪恶的……那些人在搞实验，也是在玩游戏。

徐佑佑读高三那年，他们截取了多年前昌渝大地震的一些电视画面，三番五次塞入徐佑佑睡眠中的大脑。徐佑佑的同学李小惠就住在昌渝，她决定警告她。可是，那个电话号码从眼球传递到大脑的过程中，已经被修改，于是，电话打到了昌渝一家幼儿园。那家幼儿园有个教师，也叫李小惠，她在那场地震中遇难。徐佑佑的同学李小惠也被控制了，她坚定地认为自己就是那个幼儿园教师，于是半途辍学去那家幼儿园应聘了……

徐佑佑进入大学之后，他们随便在杂志上找到一篇文章，然后一字不落地输入了徐佑佑的大脑。徐佑佑看到这本杂志的时候，就以为那是她的作品。之前关于这篇文章的记忆，都是他们伪造的——从写作到投稿到发表，前前后后历

时两个多月，可是，记忆只有几秒钟，原理就像做梦。

徐佑佑和高玄一起从电影院出来，被高玄的父亲撞见了，他很快就查清了，这个女孩正是他们控制的一只“肉鸡”，于是就出来干涉了。他们录制了一段语音，输入了徐佑佑的大脑中，同时修改了她的声音认知系统，让她以为那就是高玄的声音，而且是从电话中传出来的。

一计不成又生一计。高玄的父亲把自己的影像“播映”在徐佑佑的眼皮内，警告她离开高玄。同样，那和视觉无关，依然是一种虚幻的大脑活动。

徐佑佑投江获救之后，高玄的父亲又编了一个“故事”，让她和高玄同时见到了她死去的爸爸，坚决不同意她和高玄交往……同样，那不是真实的经历，只是伪造的记忆。

包阿姨只是“上帝”手下的一个“官员”，掌管十八层“地狱”。在关键时刻，“上帝”当然要协助她。他发现万穗儿在追查“地狱”，立刻控制了她的大脑，在她和高玄发现了那根烟囱的秘密之后，他让她突然产生了强烈的恐惧感，当时就放弃了。接着，“上帝”删除了这段记忆，换上了另一段记忆——烟囱被炸毁了，下面是一片平地……

回到市区之后，朗玛送万穗儿，高玄送徐佑佑，四个人分开了。

到了一水青来小区门口，高玄突然说：“佑佑，明天我就要回美国了。”

徐佑佑一下愣住了。

高玄笑了笑：“怎么了？”

徐佑佑的眼泪一下就流出来了，小声问：“还……回来吗？”

高玄说：“我在美国一直勤工俭学，经济不宽裕，如果没什么大事，我不会再回来了。”

他知道，徐佑佑对他脉脉含情，在她的幻觉中，她甚至接受了他的热吻——当然，那是高玄的父亲制造出来的场景，但是，这里面有一种微妙的关系——高玄的父亲一直在监视徐佑佑的内心活动，包括她对高玄的每一次想念，每一种想象，每一个想法，他统统了如指掌，他必须根据徐佑佑

情感的深浅编造情节，那样才顺理成章，也就是说，在徐佑佑的心中，初恋已经萌芽了.....

可是，高玄对徐佑佑并没有爱情的感觉，他回国跟她见面，仅仅是出于同情，希望帮助她，有点类似医生与患者的关系。

徐佑佑不解地问：“我们.....没有未来了？”

高玄说：“当然有。我相信，我们的未来都会挺好的。”

徐佑佑低下头去，不说话了她听懂了，高玄并没有把她当成女朋友。

高玄说：“以后，如果你去美国玩儿，我给你当导游。”

徐佑佑望着脚尖，不说话。

高玄说：“我们在网上会经常碰面的。”

徐佑佑还是不说话。

高玄说：“佑佑，你要好好生活啊，答应我！”

终于，徐佑佑抬起了一双泪眼，对高玄笑了，声调颤颤地说：“有生之年，狭路相逢。谢谢你。”然后，转身就走进了小区。

高玄住在卫城姨妈家。

他返回姨妈家的时候已经是午夜，马路上空空荡荡，路灯在睁着眼睛睡觉。

一只垃圾筒旁，出现了一个孤零零的身影，大脑袋，矮个子，穿着一身破旧的武警服，正在专注地挑拣垃圾。

第四十四章 我欲乘风

朗玛和万穗儿背上行囊，雄赳赳气昂昂地朝远方出发了。

开阔的柏油路上，行驶着一辆蜜蜂造型的红色小摩托，朗玛在前面驾车，万穗儿在后面大呼小叫。他们穿着绿色情侣装，颜色十分鲜艳。摩托车太小了，轮子跟碗口一般大，两个人坐在上面很挤。

一辆白色宝马“嗖”一声开了过去，不知道是不是朗玛变卖的那一辆。万穗儿怒气冲冲地喊道：“超它！”

朗玛慢条斯理地说：“不急不急，等一会儿它就没油了。”

又来了一队自行车爱好者，他们戴着头盔，低低地弓着腰，“呼啦啦”冲了过去。

万穗儿无法容忍了，使劲拍了拍朗玛的肩膀：“停停停！我来开！”

朗玛停下车，坐到了后面。万穗儿咬牙切齿，把油门拧到了底。那队自行车越来越远，终于不见了踪影。

万穗儿泄气了。

世界安静下来，只有摩托车微小的引擎声，真的像一只大蜜蜂。

蓝盈盈的天上，挂着几朵雪白的云，柏油路两旁是大片大片金黄的油菜花。风浩浩荡荡地吹过来，扬起万穗儿的短发和朗玛的长发。不知道哪里传来歌声，谁在用琵琶弹奏一曲东风破。

空中盘旋着一只大鸟，在给万穗儿和朗玛引路。

万穗儿问：“朗玛，我们去哪儿啊？”

朗玛说：“不知道，一直朝前走吧！”

第四十五章 并没有结束……

我在网上搜索了一下，果然在一些论坛中看到了几篇“难友”的文章。

不信的话，你在网上搜一搜关键词，也会看到这些文章。

其中有一段点击率很高的视频，那是苏州文学院一个女生上传的，她在视频中讲述了大脑被控制的经历。

由于徐佑佑的委托，我专注地读了、听了这些泣血的讲述。我写过很多吓唬人的故事，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是真正的恐怖，看着看着，身体下意识地朝房内歪了歪，似乎想远离窗子。窗外是浩瀚的宇宙，藏着无数双眼睛。

卫城的小灰楼被高玄摧毁了，那么还有没有其他人在做这种实验呢？我很担心因为写出了这个故事，泄露了天上的秘密，那双眼睛会立即盯上我，把我也控制了。又一想，这

本书出版之后，就算我疯了，每个读者都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也更加证明了“电子集中营”的存在，那么，我的疯就当是为大众做贡献了。

是的，故事并没有结束，接着讲万穗儿和朗玛的远行吧。

那辆宝马没有停下来，小摩托走着走着却没油了。

这里离卫城只有十几公里，路旁立着一个简易的十字架，七八米高，横太短，竖太高，看起来怪怪的。

万穗儿说：“你加了多少油？”

朗玛说：“加满了啊。”

万穗儿说：“卡车都不会这么费油！”

朗玛说：“昨天晚上，我把它停在宾馆门口了，油可能被人偷了。没事儿，前面肯定有加油站。”

万穗儿朝上看了看那个十字架，说：“这附近有教堂？”

朗玛四下望了一圈：“连个房子都没有。”

万穗儿说：“我们怎么偏偏在这里抛锚了呢？”

朗玛说：“巧合吧。”

万穗儿朝远处看了看，说：“你看那片树林……”

朗玛说：“怎么了？”

万穗儿说：“那里面说不定有宝藏呢。”

朗玛说：“你以为你总那么幸运啊？”

几只蜜蜂飞过来，围着小摩托“嗡嗡嗡”地叫，估计误把它当成“老大”了。

两个人推着小摩托，离开十字架，继续朝前走。

万穗儿回头看了看卫城的轮廓，说：“出发之前，我们应该叫上佑佑和高玄，吃顿饭，告个别……”

朗玛说：“等我们在外面闯出一片天地之后再请他们喝酒吧！”

公路旁，一只猪“噌噌噌”地跑了过去，万穗儿朝那头猪看了看，沮丧地嘀咕了一句：“瞧人家那速度……”

看了以上这些情节，你想到了什么？是的，在离开卫城之前，万穗儿和朗玛并没有跟高玄和徐佑佑见过面，更没有去过南郊见过那座小灰楼！

那是怎么回事呢？

你跟着故事经历了那么多的意外，我想你应该知道是怎么回事的。

没错儿。

飞机升天了。

高玄离开了卫城，飞回美国。

他坐在靠窗的位子上，感到很累很累。

徐佑佑依然出口成“章”，依然沉浸在她自命不凡的小世界中。不过，她不再是一具木偶了，她是徐佑佑，一条无可替代的鲜活生命。她一定会遇到属于她的爱情……

忽然，高玄想起了徐佑佑送给他的那只黑木青蛙，他一直把它放在他“工作”的小灰楼里，昨天，他去摧毁那些东西的时候，顺手把它带了出来。

他站起身，取下随身携带的箱子，翻了半天也没找到那只黑木青蛙。那是徐佑佑留给他的唯一纪念，他不能丢掉它！他清清楚楚地记着，昨天晚上，他把它带回了姨妈家，直接装进了箱子，怎么就不见了呢？

高玄坐在座位上，努力回想……忽然，他的头皮炸了一下！接着，他继续手忙脚乱地翻箱子，寻找一个移动硬盘，那里面储存着小灰楼的监控录像资料，他不想让任何人看到他曾在那座小灰楼里出现过，于是把它带了出来。

可是，箱子里根本没有那只移动硬盘的影子！

高玄呆若木鸡。

突然飞机颠簸起来，空姐用澳式英语说道：“各位乘客，飞机遇到气流，请大家不要离开座位，系好安全带！……”

高玄意识到了什么，大步走到空姐跟前，问道：“这是飞哪里的航班？”

空姐愣愣地看了看他，说：“先生，这是A319客机，由澳

大利亚的霍巴特市飞往南极洲……”

高玄突然大叫起来：“降落！我要下去！”

从舷窗望下去，下面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冰雪。

万穗儿和朗玛已经离开卫城五六天了，他们来到了南方一座沿海城市，租了一套房子住下来，还没有出去找工作，天天手拉着手去看海。

万穗儿的妈妈回到了卫城。她怎么都想不到，她出差的一个多月，家里竟然出了这么大的事！别人的事她不关心，对她来说，最大的事就是万穗儿退学了，而且跟个男孩私奔去了外地！

她给万穗儿打电话之前，整整想了一晚上，演习了各种口气。拨通电话之后，她压制住了满腹的怒气，变得非常柔和，主题只有一个：劝万穗儿立即回家。

万穗儿拒绝了。

妈妈依然没有发脾气，她说：“那你在外面要注意安全。哪天妈妈再打给你。”

从那以后，万穗儿就把手机关了。

朗玛的手机一直开着。

这天下午，万穗儿和朗玛打算去超市买些生活用品，刚刚下了楼，朗玛的电话就响了。是高玄打来的。

朗玛接起来之后，一直在听，表情越来越凝重。

万穗儿感觉到不对头了，紧紧盯住他的脸。她试图从朗玛和高玄的对话中听出一点实质性内容，可是，朗玛始终缄默着。

半个多钟头过去了，朗玛终于挂了电话。

万穗儿敏感地问：“佑佑怎么了？”

朗玛说：“是高玄。”

万穗儿又问：“他不是回美国了吗？”

朗玛说：“他去了南极洲……”

万穗儿惊讶地说：“南极洲？”

朗玛说：“他也被控制了，在幻觉状态中去了南极洲。我们以为，包阿姨是幕后黑手，她死了一切都结束了，其实错了，包阿姨也是个傀儡，幕后黑手另有其人。”

万穗儿说：“谁？”

朗玛说：“高玄的父亲。”

万穗儿一下瞪大了眼睛。

朗玛说：“你记得我们离开卫城的时候，在公路旁看到过一个十字架吗？那就是他父亲出没的地方。他表面是个捡破烂的，其实是个怪才，他通过高科技，可以任意控制任何人的大脑。徐佑佑就是他的一个实验品，包括你！高玄认为他离开中国之前，把他的父亲降服了，后来才知道那只是一种幻觉，他也被控制了！”

停了停，朗玛骂道：“妈的，这个捡破烂的无敌了。”

万穗儿呆呆地在草坪上坐了下来。

朗玛也坐了下来，表情很沮丧。

过去有人说——你只能囚禁我的身体，但是我的思想是自由的！被“神”控制的人，连思想也被五花大绑了。两个孩子真正感受到了什么叫恐惧和无望。

万穗儿突然说：“我们去报警！”

朗玛说：“就算警察相信了我们的话，去抓他，刚刚一靠近，大脑就被控制了，没用。”

万穗儿说：“那，那怎么办？”

朗玛说：“我来想办法。”

万穗儿说：“你有什么办法！算了，我们别管那么多了。我们四个人，现在只有你还没有被控制，万一他们发现你了，把你也变成他们的实验品，那就彻底完了！”

朗玛说：“正因为我还没有被控制，所以我才有机会。”

万穗儿说：“你……打算怎么做？”

朗玛想了想说：“他可以控制任何人的大脑，没错儿，但是他控制不了精神病的大脑！”

万穗儿眨巴眨巴眼睛，说：“什么意思？”

朗玛说：“高玄告诉我了，他爷爷住在洪通县。”

万穗儿立即明白了他的意图，瞪大了眼睛。

第四十六章 真正结束了

朗玛一个人返回了卫城。

他没有带万穗儿，她的大脑在他们的监控之下，如果她回来，很容易被他们发觉。

一大早，朗玛从火车站走出来，先去汽车租赁公司租了一辆奇瑞QQ，然后驾驶它直奔九十公里之外的洪通县。姓端木的人不多，他很容易就找到了那个疯老头。

他今年70岁，老伴已经过世，他一个人靠退休金生活。朗玛见到他的时候，觉得他一点都不像疯子，当时，他穿着一身黑衣黑裤，正在小院里打太极拳，旁边有一只花母鸡，一边看一边扑棱翅膀。

他的脑袋非常大。

看见朗玛之后，他收了势，问：“你找谁？”

朗玛说：“我是高玄的朋友。”

老头立刻说：“噢，你好你好！你是来找高玄的吗？”

朗玛说：“不，我找你。”

老头说：“你有什么事？”

朗玛说：“我想问问你，你还在找你儿子吗？”

老头的脸色陡然变了，他紧紧盯着朗玛，一字一顿地说：“他在哪儿？”

朗玛说：“如果你愿意，我带你去见他。”

老头突然如临大敌，他跑进仓房，拿出一根麻梨木拐杖，嘴里嘟囔道：“我以为我死前再也找不着他了呢……”

朗玛瞟了瞟他的拐杖，说：“你想干什么？”

老头说：“我要送他回家！”

朗玛带着高玄的爷爷从洪通县来到卫城，已经黄昏了。

朗玛去宾馆登记了一个房间，把钥匙交给疯老头，然后开车载着他驶向南郊。一路上，疯老头一言不发，不知道在

想什么。朗玛从后视镜中偷偷观察他，发现他眼中闪出的光越来越不正常了。

来到那个十字架前，两个人下了车，朗玛说：“他每天夜里都从这里经过，你等他吧。”

疯老头似乎嗅到了儿子的气味，嘴里开始冒出疯言疯语来，朗玛根本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了。他不能在此久留，不然，小灰楼很快就会从他的脑电波中捕捉到敌意的信息，那样的话就前功尽弃了。他驾车继续朝南驶去。

朗玛一直在公路上转来转去。他不知道结果会怎样，焦急地等待着。

直到过了午夜，他才小心地返回来，一点点接近了那个十字架。

月亮很大很圆，整个大地明晃晃的。十字架下，躺着一个人，蹲着一个人。朗玛一阵激动，他不认为躺着的是父亲，蹲着的是儿子，不知道为什么，他对那个疯老头充满了信心——他绝对是他儿子的克星。他寻找这个儿子整整44年，每时每刻都在思考如何杀死他，已经把各种战术熟记于心。

果然，躺在地上的正是那个捡破烂的端木师傅。他双眼圆睁，嘴巴微张，额头流血了，但不多，在月光下是黑色的。旁边丢着一只塑料袋，看来，今天他的收获不小，那只塑料袋鼓鼓囊囊的。

疯老头蹲在儿子身旁，正在“呜呜”地哭。

朗玛把他扶起来，发现他的身体抖得厉害。朗玛说：“别哭了，你儿子回家了。”

尾声

南方那座沿海城市。

万穗儿和朗玛坐在海滩上，都光着脚丫子。海滩是银色的，平平展展，只有两双脚印。

面朝大海，四季花开。

朗玛说：“万穗儿，都结束了。”

万穗儿抓起一把沙子，撒在大腿上。

朗玛说：“我们在这里生活一段时间，然后去北方，去草原！”

万穗儿又抓起一把沙子，撒在大腿上。

朗玛说：“你怎么了？”

万穗儿说：“你怎么能肯定那个捡破烂的真死了？”

朗玛说：“我亲眼所见啊。”

万穗儿说：“我也亲眼见过一些事情，后来发现并不是真的。”

朗玛说：“我之所以没有急着赶回来，就是在等新闻。我看见报纸登了消息，说一个捡破烂的人被亲生父亲杀死在了南郊……”

万穗儿说：“你怎么能确定看到那张报纸不是你的幻觉？”

朗玛不说话了。

万穗儿又说：“我怎么能确定你这次回到我身边不是我的幻觉？”一边说眼泪一边掉下来。

海浪得寸进尺地涌上来，舔着他们的脚丫子，凉凉的。

朗玛轻轻抱住了她，说：“穗儿，你看我的眼睛。”

万穗儿迷茫地望着他的眼睛。

他也注视着万穗儿的眼睛。

过了好半天他才说：“也许，我也被控制了，我所见到的那一切不过是幻象，那我们也不用怕。我相信，就算天涯海角，就算地老天荒，我们也绝不会互相认错——假的我出现在你面前，你不会认为是真的；真的我出现在你面前，你不会认为是假的。反过来也一样，假的你出现在我面前，我不会认为是真的；真的你出现在我面前，我不会认为是假的——虽然大脑会被控制，现实会被伪造，但是，只有爱是不能篡改不能假冒的。”

万穗儿含着眼泪笑了：“嗯，我也相信！”

接着，她从海滩上站起身，拉着朗玛的手，把他也拽了起来，说：“只要我们互相不会认错，那么其他什么都不重要了！走，我们去找工作！”

朗玛说：“先去买个假学历！”

万穗儿哈哈大笑，狠狠踢了朗玛一脚。

朗玛追着她打，她跑得比兔子还快。

海滩上变成了四双脚印，一双直直的，一双曲里拐弯。

远方是高楼大厦。

故事真的结束了。

最后我要说的是，写完这个故事之后，我发现它更像是一场梦，我们没有办法说它是真的，也没有办法说它是假的，世界上什么事不会发生呢？总之，这就是一个故事，大家就这样看吧。

书名：《地狱》

作者：周德东

壹：黑夜动物

罗志文越来越感到张磊这个人不太对头。

罗志文和张磊合租一套房子，两室一厅。一进门就是罗志文的卧室，张磊的卧室在里头，中间隔着空荡荡的客厅。厕所在张磊那个卧室的旁边。

他们两个人在一所幼儿园当英语教师，是同事。张磊是半个月前来的，罗志文比他早十来天。

本来，这房子是罗志文一个人租的，张磊来了之后，知道他一个人住两室一厅，就主动要和他住在一起。两个人合租一套房子，费用各摊一半，双方都便宜。罗志文同意了。

罗志文这个人是个书呆子，他除了自己的外语专业，在生活中显得有点笨笨的。最初，罗志文没有发现张磊这个人有什么异常，只是觉得这个人不太爱说话，罗志文也是一个不善言谈的人，两个人互不打扰更好。

罗志文最早感到他不对头是一周后的一个夜里：

大约凌晨三点多钟，罗志文被尿憋醒了，他穿着拖鞋走出卧室，看见对面张磊的卧室的门缝儿露出一丝光，那光绿幽幽的，深夜看起来，有些恐怖。

他轻轻走过去，把门推开，探进脑袋，看见张磊正在上网。他似乎受惊了，猛地回过头来，愣愣地看着罗志文。在电脑屏幕反射出的微光中，他的脸呈现青白色。

“你怎么还不睡？”罗志文睡眼惺忪地说。

“啊，一会儿睡。”

罗志文没再说什么，关上门，到厕所撒了尿就回到自己的卧室。

躺在床上，罗志文回想刚才的一幕，一丝阴影爬上了心头——张琵半夜三更怎么还上网？还有他的神情，好像什么秘密被戳着了。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几天之后，罗志文又被尿憋醒了，这时候恰巧又是凌晨三点多钟。他爬起来，披衣下地，走出卧室，再一次看见张琵那个卧室的门缝儿透出幽暗的光来。客厅一片漆黑，黑暗中只有那一线灯光。

罗志文轻轻走过去，推开门，看见张琵正坐在写字台前看书，亮着台灯，灯罩是红色的。张琵猛地抬头看过来，台灯的光照在他的下半脸上，他的眼睛在暗处。

“你怎么还不睡？”这次是张琵问的。

“我睡了，起来撒尿。你没睡？”

“我呆会儿就睡。”

罗志文关了门，慢慢走向厕所。他不明白，这个人为什么凌晨三点多钟了还在看书？

通常，夜里看书的人都是躺在床上，而他却穿得整整齐齐端坐在写字台前！

从厕所出来时，他发现张琵卧室的灯灭了。这说明，他刚刚关上门，张琵就马上关了灯。

罗志文轻轻走向自己的卧室，他感觉到，张琵在静静聆听着他的足音……

在幼儿园里，罗志文教大班英语，张琵教中班。大班在三楼，中班在二楼，除了开会，两个人在幼儿园不太见面。

罗志文突然感到张琵这个人十分陌生起来。

次日，夜里三点多钟，罗志文突然又醒了。这次，他并没有尿，他之所以在这个时间醒过来，完全是由于心里有那个阴影的缘故。

他下了地，轻轻打开卧室的门。

房子里黑糊糊的，张琵的卧室门隐藏在黑暗中，没有露出一道光。

罗志文的心塌实了，想退回来，却好像听到了什么，马

上停下来，竖起了两只耳朵——他听到，黑暗中有一个奇怪的声音，是一个女声，好像在说朝鲜语。接着，又换成了男声，说的话同样叽里呱啦，听起来很怪。再接着，就传来了欢乐的歌曲。

罗志文的心顿时悬空了。

他壮着胆走过去，停在了张磊的门前。声音就是从这个房间传出来的！

他突然推开了门。

屋里漆黑，看不见张磊在哪里。那歌曲声更清晰了，它的位置在床上，夹带着“吱啦吱啦”的电流杂音。

罗志文有些胆虚地问：“你在干什么？”

张磊把收音机关掉了，说：“我在……听收音机。”

罗志文不说话了。他站在门口，一动不动。黑暗中，两个人都看不见对方的脸。

过了半晌，罗志文突然低低地说了一句：“你好像，从来都不睡觉……”这句话刚刚说出口，不知道为什么，罗志文“刷”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张磊似乎愣了愣，接着他不自然地笑了笑，说：“从来都不睡觉，那还不早把我给困死了？我在听一个海外电台。”

罗志文没有再说什么，关上门，快步走回了自己的卧室。这时候，他已经坚信这个张磊有问题了！

他的怀疑是有道理的。

第一次，看见张磊深更半夜上网；第二次，他看见张磊深更半夜一个人在写字台前看书；第三次，深更半夜他看见张磊一个人躺在黑暗中听收音机……应该说，这三种行为一次比一次不合常情。

说起来，就算张磊从来都不睡觉，那也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这世上怪人多了，有人吃玻璃，有人生下来不久就会很多国家的语言，有人照相不留影儿，有人体内有香气……

可是，这套房子总共只有两个人啊！漫漫长夜，钟表在清晰地走动：“滴答滴答滴答……”你睡着之后就什么都不知道，而另一个人却一直在黑暗中睁着眼睛……

这无论如何都是一件让人提心吊胆的事。

绝世孤独

张琵痛苦至极。

他的身上有一个秘密，一个不能告诉任何人的惊天秘密！你们已经猜到了，这个秘密就是——他从来都不睡觉。

这个毛病已经有三年了。过去，他是一个嗜睡的人，如果没什么事，他甚至可以连轴转，睡上一天一夜。为什么会这样呢？他曾经连续几昼夜一眼不眨地思考过个问题。

三年前的冬天，他刚刚大学毕业，被分配到东北某城一所中学任教，住在一幢破旧的宿舍楼里。

一天夜里，刮起了大风雪，狂风呼啸，山崩地坼，宿舍楼好像随时都要被刮倒。他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地感觉到，地下滚过一个闷雷般的声音，越来越巨大，楼房也随之剧烈地摇晃起来，好像有一个巨大无比的怪物，在地球里沉睡或者孕育了亿万斯年，正像蛋里的鸡一样奋力拱出来！

他意识到：地震了！于是，他一翻身，双手扑到地面上，爬起来就朝门外冲去。

他住在六楼，按常识，这时候，他不应该朝下跑，而是应该在房间里找个相对的角落躲一躲。但是，他已经恐惧至极，大脑一片空白，只有一个本能的念头支配着他：逃出去。

也许因为他冲出去的愿望太迫切了，楼梯显得比平时更漫长，跑了老半天都不见一楼出口。宿舍楼的楼梯很窄，很陡；楼道里的灯都坏了，漆黑一片，他几次差点他踏空滚下去。

不知什么时候起，地下那恐怖的声音消失了，风雪声也变得十分遥远。黑沉沉的楼道里变得静悄悄。

他不再狂奔，脚步慢下来，一边大口喘息一边朝下走。

走了一阵子，他猛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已经下到几层了？在他的印象中，他早已经跑下了六层，怎么还不到位？这幢楼没有地下室啊！

是不是巨大的恐慌让自己产生了错觉呢？他决定从这时

起，数一下层数。

一层。

两层。

三层.....

他越来越感到不对头了！伸手掏出打火机颤颤地打开，微弱的火苗亮起来，他看到，楼梯继续黑洞洞的向下伸着。

这时候，他已经听不到满世界的风雪声了。楼道里一片死寂，只有他的喘息声。他咬了咬牙，举着打火机继续朝下走.....

四层。

五层。

六层.....

一股阴森的冷气蓦地涌上了他的全身。那黑洞洞的楼梯依然朝下伸着.....

他猛地一甩手，把烫手的打火机扔在了楼梯上。它灭了，楼道里犹如九幽十八狱一般，顿时陷入了无边的黑暗中。

我要跟你对讲

罗志文想离开张磊，又不知道该怎么说。

正巧，幼儿园又来了一个男教师，张罗着要租房，罗志文就对他说：“咱们总共三个男老师，租个大点的房子，都住在一起吧。房租咱们三个人分摊。”

那个人说：“行啊。”

罗志文又找到张磊，说了这个想法，还补充了一点：“咱们省下的钱，还可以雇个计时保姆。”

张磊同意了，不过，他说：“这次我们不要住那么高了，租平房。”

那个新来的男老师要在这几天回一趟原籍，办什么停职手续，租房子的事情，就靠罗志文张罗了。

两天后，房子租好了，两个人开始搬家。

这个房子有一个小院，砖墙围着，并有一块不大但很整齐的草坪。室内布局也很令人满意，有两个小房间相邻，另一个大房间在对面，中间隔着客厅。

进了门，张琵四下看了看，最后指了指那间大房子说：“我住那间，怎么样？”

罗志文立即说：“好哇。”

接着，他们把各自的东西搬进了各自的房间。

房子里有沙发、茶几、衣柜、冰箱等，生活用具一应俱全，搬进来就可以生活。

还有电话。

是子母机。母机在客厅，在沙发旁边。子机在罗志文房间，在床边的矮柜上。子母机之间可以对讲。其实，他们都是刚刚来此不久的外地人，在西京没亲戚，没朋友，并不怎么用电话。

收拾完了，张琵来到罗志文的房间，看到了那个子机，说：“咱俩试试，看看这对子母机能不能对讲。”

说完，他就去了客厅，拿起母机，按了对讲键，子机马上响起来，声音怪怪的：“丁铃铃！”很短暂，很急促。

罗志文拿起子机，按下了对讲键。

张琵说：“喂？”

“喂。”

电话没毛病，一切正常。

罗志文看了看张琵的眼睛说：“你喜欢，就把子机移到你的房间吧。”

张琵说：“不用，不用。”

这一夜，又留下了张琵和罗志文两个人。这个房子比原来那个房子几乎大一倍。

天黑以后，张琵先回了自己的房间，轻轻把门关上了。罗志文随后也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关好门，脱了衣服，关了灯。

张琵的房间没有一点动静。

他在干什么？

也许，他正站在门口，从门缝儿朝外张望……

罗志文翻来覆去睡不着，终于坐起来，摸黑下地走到门口，轻轻拉开门，朝张琶的房间望了一眼。

张琶的门缝里没有一点光亮。

罗志文关上门退回来，躺在床上，闭上了眼睛……

不知过了多久，他被电话铃声震醒了，是对讲机的铃声。

他的心顿时悬了起来。这个房子里只有他和张琶，张琶深更半夜鼓捣电话干什么？

他拿起子机，按下了对讲键：“喂！”

电话里是蜂音。

他放下电话，下了床，打开门，朝客厅的电话看去，电话母机在暗淡的月光下，静静地摆在沙发旁。他的身上顿时一冷。

回到床上，他看了看表，凌晨三点十分。他想，一定是他的精神在这段时间里受了刺激，到了这个特殊的时间，在睡梦中产生了幻觉……

他闭上眼睛，打算继续睡。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他还没睡着，电话铃声又响了，还是对讲机的声音：“丁铃铃！丁铃铃！”

他一下就坐了起来。是谁，是谁坐在客厅里给自己打电话？

这一次，他没有拿起电话，而是轻手轻脚地下了地。奇怪的是，他的屁股刚刚离开床，电话铃声就断了。

他跑到门口，拉开门，探头朝客厅的电话望去——电话旁仍然不见人。他又朝张琶的房间望去，张琶的门缝儿不见一丝光亮，青色的门板，在月光下像一张没有表情的脸。

罗志文愣愣地站在那里，恐惧到了极点，过了好半天才回到床上躺下。

他坚信，是那个从来不睡觉的张琶在捣鬼！他仿佛看到

这样一个影像：黑暗中，张琵坐在沙发上，拿起电话，准确地按下了对讲键，然后，把话筒举在耳边，静静地等着罗志文接电话。突然，他放下电话，像影子似的一闪，就躲进自己的房间里了，无一点声息……

可是，罗志文不明白，张琵为什么深更半夜装神弄鬼吓唬他呢？

又过了半个钟头，电话铃声又响了，这次只响了一下就戛然而止了。

他再一次不顾一切地跳下地，冲出门，跳到了客厅里——客厅里依然空无一人。风从阳台的缝隙里挤进来，撩得纱帘一下一下飘动。

他突然有些愤怒。

想了想，他来到张琵的门前，敲了三下。

“谁？”里面传出张琵极其清醒的声音。

“我。”

“你进来吧。”

罗志文把门推开，但是，并没有跨进去。里面一片漆黑。他站在门口，说：“我打开灯可以吗？”

张琵犹豫了一下说：“你开吧。”

电灯开关在门口，罗志文一伸手就摸到了，“咔”一声，房间里突然变得雪亮。他看到张琵躺在床上，但是，他并没有脱衣服，双眼闪着异常的亮光。

“你刚才是不是鼓捣电话了？”

“没有。”

“我这个人不喜欢开玩笑！”

“真的没有。怎么了？”

“刚才，我听到母机呼叫子机了。”

“可能是电话有毛病吧。睡吧。”

“……你就这样穿着衣服睡吗？”

张琵干巴巴地笑了笑，说：“难道睡觉非得脱衣服吗？”

罗志文盯着他看了一会儿，转身退出来。

“麻烦你，帮我把灯关一下。”张琵说。

罗志文看了他一眼，慢慢伸出手，把灯关了：“咔！”

张琵又消失在黑暗中。

罗志文把张琵的门关好，慢慢走向自己的房间。他走到客厅中间时，朝沙发旁那个电话机又看了一眼——他猛然想到，也许事实的真相和他的怀疑正好南辕北辙。

第四个人

三年前那一次，张琵顺着楼梯朝下跑，不知道跑了多少层，突然听到那个鬼一样的声音，他的心一下窜出头顶，顿时瘫倒在地！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醒过来了，睁开眼睛，往四周看了一眼，是一楼。门外，大风雪还在肆虐。

他扶着楼梯，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周身绵软无力。他重新爬楼，回到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瞪着双眼一直到天亮。

从这天起，他再也没有睡着过。他吃过许多镇静药和烈性安眠药，全都无济于事。奇怪的是，他从来不疲倦。

开始时，他很惶恐。到了夜里，他使劲闭上双眼，有时甚至一整夜不睁开一次，可是，仍然没有一丁点睡意。

时间久了，他心中的惶恐一点点淡了，天黑之后，他不再像受刑一样强制自己躺在床上，而是看书或者上网或者听收音机。

有一次，他在朋友家偶尔看到一本书，是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出版的《人类未解之谜》，立即翻看起来。

平时，他喜欢探究一些地球上的异事奇闻。

比如，一百多年前，美国伊利诺思州一位叫卡尔普的老太太往炉子里加煤的时候，偶尔从碎成两半的煤块中，发现了一条做工精细的金项链。如果把时间追溯到煤块形成的石炭纪，那么，几亿年前，是什么“人”戴过这个项链？

比如，一对情侣在大海边散步，不小心把一枚戒指掉进

大海中。那上面刻着两个人的名字。十多年之后，这对情侣早已结了婚，并且有了一个男孩儿。他们也早已不在海边居住，迁到了另一个城市。一天，女主人到市场上买回了一条鱼，破腹时，发现鱼腹里有一枚金戒指，细看，正是她和丈夫十多年前掉进大海的那一枚……

这些消息乍一听似乎挺有意思，但是，只要往深里一琢磨，就会触摸到一种巨大的恐怖来。

张琵翻着书，突然，这样一个标题映入他的眼帘——《永不睡觉的人》。

他不由一惊，急忙翻到了那一页。

果然，这篇文章里记载了三个不睡觉的人。

一个是瑞典女人，她叫埃古丽德，1918年，她因母亲突然去世精神受了刺激，就再也睡不着觉了。一到了夜里，她就不停地干家务活儿……

一个是美国的老头，他叫奥尔·赫津，上世纪40年代出生，他家干脆连床都没有。尽管他从来不睡觉，但奇怪的是，他的精神状态反而超过一般人。

一个是西班牙的中年男人，叫塞托维亚。他跟张琵有点类似，19岁那年，从睡眠中惊醒，从此，睡眠一天比一天少，后来，干脆就彻底睡不着了。如今，他已经一万多天没有睡过一觉了，而精力却超常充沛。有一次，体育馆举行了一次48小时不间断的循环足球赛。球场上，球员轮番上场；看台上，观众换了一批又一批。惟独这个人大饱眼福，连续看了两天两夜的球赛！

对于这几个不睡觉的人，全世界的医生都找不到解释。

张琵更加绝望了。

他下定了决心：打死也不去看医生。不然，将成为全人类研究的对象。

三年来，似乎一直没有人察觉到张琵这个秘密，他的生活很平静。

他担心的只是：找到老婆后怎么办？对不对她讲出实情？是婚前讲好还是婚后讲好？他始终没有想好这件事。

近来，罗志文让他不安起来。罗似乎察觉了他的秘密，这将给他带来麻烦，甚至灾祸！

那天夜里，罗志文在黑暗中突然戳到了他最深的心病上：“你好像……从来都不睡觉。”当时，他的全身就像被电击了似的，剧烈地颤抖了一下。

从那以后，罗志文似乎对张琵警觉起来。罗志文这个人不太会掩饰，张琵看得一清二楚。

他想，要是实在瞒不住了，他就对罗志文说出实情。不然，他怕罗志文把这种怀疑扩散开，只有打开天窗说亮话，才可以明明白白地请求他保守这个秘密。

可是，他终于还是没有说。他宁可所有的同事都怀疑他不正常，也不希望有一个人知道他真的不正常。

每当黑夜来临，张琵变得无比孤独，是整个世界只剩下了一个人的那种孤独。

他眨着眼睛一分一秒地熬时间，等待天亮。

一个人永远清醒，其实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有时，他真想昏过去一次，他觉得他要崩溃了。

一个说法

这天中午，副园长、保健医生、罗志文、张琵在同一个餐桌上吃饭。

因为副园长经常失眠，所以，她和保健医生聊着聊着，就扯到了睡眠的话题上。保健医生说：“我听到过这样一个说法——假如全世界的人都睡着了，只有一个人醒着，那么，这个人就会看到一个所有人都看不到的秘密……”

罗志文感觉到张琵抖了一下。

他转头看了看他。张琵低着头，慢慢地朝嘴里扒拉饭，他的头发垂下来，挡住了眼睛。

管门

假如全世界的人都睡着了，只有一个人醒着，那么，这个人就会看到一个所有人都看不到的秘密……

这个说法让张琵非常恐惧。

书中另外三个不睡觉的人，都已经不在人世。现在，这个地球上只剩下他一个永远不睡觉的人了。

其实，副园长和保健医生说的那个情况不可能发生，因为，不管在什么时间，全世界的人都不可能全部睡着。

有人值夜班。

有人赶夜路。

有人做爱。

有人失眠。

有人鬼鬼祟祟准备盗窃。

另外，对于这个地球来说，昼夜总是轮流의.....

张琵还是很害怕，夜里，经常一个人冥想，假如这个机会落到他头上，他会看到什么？那一定是超出了人类想力的一个大景象，大秘密，大恐怖。

那天，罗志文敲响了他的门，说听到电话机在响。

最初，他认为罗志文是因为时时刻刻提防自己，压力太大，在睡梦中出现了幻觉。当罗志文离开之后，他越来越觉得罗志文说的很可能是真事。

天亮之后，他起了床，走到客厅的电话前，拿起话筒听了听，里面是蜂音。他拨了幼儿园的电话号，占线。这种情况不太正常，因为，这时候幼儿园还没有上班。他等了一会儿，再拨，还占线。他又拨了两个另外的号，同样，都占线。

这时候，罗志文从卧室走进来，警惕地站在门口，盯着他问：“你在给谁打电话？”

张琵放下电话，回答说：“这电话好像有毛病，拨哪里都占线。”

罗志文半信半疑地走过来，他也拨了几个熟悉的号，果然都占线。

“别拨了，我们检查一下电话线吧。”

张琵说完，顺着电话线找接口。

他发现，电话线一直伸到一个柜子后面去了。这个柜子

靠在北面的墙上，是老式的，和其它家具同居一室，显得很不协调。它深红色，上面三分之一是柜盖，下面三分之二是柜身，一把虎头大铜锁，锁得死死的。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似乎很重。

通常，电话线接头都在墙壁上。可是，当罗志文和张琵吃力地把柜子挪开时，却发现地面上有一个方形的小洞，电话线从那个小洞伸进去，不见了。

张琵用手探了探，感觉到这个洞里冒上来一股冷森森的风。

罗志文低声说：“这房子真怪，电话线从地面伸出来。”

张琵没说话，一直看着那个黑糊糊的小洞。

“能不能是盖房子的时候，忘了在墙体里预留电话线，装修的时候，房东把电话线从地面下埋了过来？”

张琵盯着那个小洞没说话。

罗志文又说：“你拉拉，看里面断没断？”

张琵终于抬起头，低声说：“罗志文，你说，这个……是电话线吗？”

罗志文愣了一下，说：“不是电话线是什么？”

张琵没回答。他用手轻轻拉了拉这根电话线，没拉动，就站了起来，说：“别管他了，反正我们也不怎么用电话，这样倒省了电话费了。”

早饭是罗志文做的。两个人在一起生活这一个来月，基本都是罗志文做饭，张琵偶尔拖拖地板。

上班后，那个回家办手续的男教师打电话来，说原单位的领导找他麻烦，还得一周才能回来。

他打的是张琵的手机，张琵转告罗志文这个消息时，罗志文脸色很难看。张琵知道，罗志文一天都不想和他单独在一起了。

这天是周末。

夜里，张琵不想再让罗志文害怕，早早就关了灯，紧闭双眼，想再与清醒之魔搏斗一番，看看能不能出现奇迹。

黑暗里，时间的刻度不是那么清晰，变成了一团混沌的墨汁，他在这团墨汁中挣扎着。

不知几点钟，张琵快速运转的大脑泛起了一个荒诞的记忆：

有个人听说，若是半夜十二点时，连续敲击电话机的“#”字键一百下，就会接通一个神秘的空间，听到一个标准的女中音对他说话。这个人很好奇，一天半夜十二点，他果然在电话“#”字键上连续敲击了一百下，果然有个标准的女中音响起来！她说——对不起，您拨的号是空号，请查对后再拨。

张琵正在胡思乱想，客厅里的电话响起来了。

这部电话机原来没有问题！可是这个时间是谁打电话呢？认识他和罗志文的人里没有谁知道这个电话号。

可能是房东的。

他爬起来，走出去拿起电话。

“喂，你好。”是个女人的声音。

“你找谁？”张琵很友好的问。他太寂寞了，在这漫长的黑夜里，他多希望有一个女人和他说话呀。

“我找我的哥哥。你是谁？”对方警觉地问。

“你是找房东的吧？我是租户。”

“我可能打错了。”

“你哥哥的电话号是多少？”

“80084295。”

“错了，这里是80084292。”

“对不起，我是摸黑拨的号。”

“没关系。”

“再见。”

“再见。”

对方把电话放下了。

张琵在黑暗中坐了一会儿，竟然很留恋。这个女人的声

音似乎弥漫着一股夜来香的气息。

次日是周末。

罗志文上街了，中午的时候，他领回一个女孩。女孩穿的很俗气，一看就是农村来的。给人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头乌黑的头发和一双乌黑的大眼睛，那眼睛闪着机灵的光。

罗志文对张琵说：“她叫水莲，给咱们做家务的。”

“你好。”张琵说。那女孩看了看他，没什么反应。

罗志文说：“她是聋哑人，从甘肃来的。她白天在这里干活，晚上离开。每个月二百元钱。”

“她身份证上叫什么名字？”张琵问。

“她没有身份证。不会写字。”

接着，罗志文用手比划着，向她交代了该做的事。尽管罗志文不懂哑语，但是，她很聪明，很快就明白了罗志文的意思。

这一天，这个没有姓名的女孩一直在干活：做饭，洗衣，擦玻璃。晚上，她离开的时候，房子里已经纤尘不染了。

夜里，张琵继续紧闭双眼，盼望沉进梦乡。对于他说，睡觉比死去都难。

半夜的时候，客厅里的电话又响了。

他坐起来，下了地，走过去接起了电话。

“喂？”

“我找我哥哥。”

张琵笑了：“你又打错了。”

“你是谁？”

“我就是昨晚接你电话的人。”

对方愣了一下，也笑了：“对不起，真是对不起，天天打扰你睡觉。”

“没什么，这也是一种缘分啊。哎，你怎么天天夜里找你哥哥？”

“他天天值夜班，我也没事，就和他聊天。”

“干脆我跟你聊吧。”

“你不睡觉啊？”

“我喜欢你的声音。”

两个人还很陌生，张琵这句话显得有些生硬。对方愣了一下，说：“我的声音好听吗？”

“好听。”

“我还是第一次听人这么说。”

“你在西京吗？”

“不，我不在西京。”

“那你打的是长途。”

“是的。”

“电话费是很贵的。”

“没关系，我不花钱。”

“那就好。哎，你在哪工作？电话局？”

“不是。”

“那你是？……”

“以后再告诉你吧。”

“我猜你一定也在值夜班。”

“没有。”

“那你怎么还不睡觉？”

对方久久没出声。不知道为什么，张琵对她这种反应很害怕。

“你怎么了？”

“唉。”对方竟然叹了口气。

张琵更惊异了，难道她也得了睡不着觉得怪病！

“告诉我吧，反正我也不知道你是谁。任何东西都不能永远埋在心里，不然，它就把你的心腐蚀了。”

对方犹豫了半晌，似乎一下鼓足了勇气：“我从生下来就不知道睡觉是怎么回事。”

这次，张琵不说话了，他彻底呆住了。

“你不相信？”那个女人问。

“相信。我只是觉得太巧合了。”

“什么意思？”

“我跟你有一样的病！”

开始，那女人不相信，认为张琵在逗他玩儿。张琵就把自己得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对她说了。

同病相怜，两个人的距离一下就拉近了许多。他和她互相讲述着自己的孤独和痛苦，一直到天亮。

最后，张琵说：“我叫张琵。你叫什么？”

“我叫管门。”

“你在什么地方？”

“一个很远的地方。”

“你不想说就算了。”停了停，张琵又说：“天亮了，该起床了，我们挂了吧。以后，我们每天夜里都这样聊天，好不好？”

那个女人说：“当然好。”

通电话时，张琵感觉管门近在眼前，一放下电话，她就一下远在天边了。他不知道她在这个世界的哪个角落，不知道她的方位。

那个不知姓名的哑女孩天天很早就来了，给张琵和罗志文做早饭。一天工作完毕，她再静悄悄地离开。

对于她，这个世界是无边的静谧，而她呈现给这个世界的也是一份安静。

果然，管门天天夜里打电话来。两个人一聊就是通宵，渐渐如胶似漆起来。

一周之后，他们就陷入了爱河。

“过去，我经常苦恼，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结婚。遇到你是

天意。”张琵痴痴地说。

“以后，我们日日夜夜在一起，两个人就都不孤独了。而且，我们的爱情里没有恶梦。”说到这，管门幸福地笑起来。

张琵补充说：“我们在一起就是一个美梦。”

偷听

后半夜，罗志文起来上厕所，经过客厅，他看见张琵在昏黄的月光里，端端正正地坐在沙发上，嘴里不停地嘟嘟囔囔。他感到这个人越来越诡异，吓得他连厕所都不敢上了，有尿就憋着。

这天早上，他终于憋不住问了出来：“张琵，你整夜整夜在跟谁聊天？”

张琵朝他笑了笑，说：“秘密。”

罗志文说：“你是不是谈女朋友了？”

张琵点了点头。

“西京的？”

“不是。”

“那是你老家的？”

“也不是。”

“她到底是哪里的？”

“等她告诉我之后，我再告诉你吧。”说完，张琵笑吟吟地出了门。

罗志文更加迷惑不解了——难道这个天天不睡觉的人，寂寞难捱，在声讯台交了一个“话友”？那种声讯台收费十分昂贵。像他这样整夜整夜聊，要花多少钱？

这天夜里，张琵又坐在黑暗的客厅里和电话里那个神秘的女人聊天。

罗志文睡不着，竖起耳朵听。

张琵的声音压得低低的，一点儿都听不见。罗志文把脖子都挺酸了，没有听出一个成型的句子来。

最后，他忽然想到了——窃听。

他的房间里有子机，只要他按下“对讲键”，那么，他就可以清楚地听到张磊和那个女人的对话。

他拿起子机，颤颤地按下了一下“对讲键”，大气都不敢喘，惟恐被正在通话的两个人听到。

张磊：“你夜里喜欢干什么？”

无声。

张磊：“我不喜欢，我觉得现在的电视没有一个可以看下去的节目。”

无声。

张磊：“我呀？我喜欢上网或者看书。”

无声。

张磊突然笑起来：“你怎么喜欢她写的书呢，那都是给儿童看的！”

罗志文傻住了——电话那一端根本就没有人！张磊一个人在自言自语！

奇怪的电话线

吃早饭的时候，张磊发现罗志文的神态有些异常，他一直低头吃饭，不说一句话，忍不住问：“罗志文，你心里好像有什么事？”

罗志文突然抬起头，说：“昨天夜里，你又跟那个女人聊天了？”

“对呀。是不是声音太大，影响你休息了？”

罗志文盯着张磊的眼睛说：“我偷听了。”

张磊的脸色一下有点不自然了。

罗志文又说：“在电话里只有你一个人说话。”

张磊一下就瞪大了眼睛：“我没明白。”

“真的！除了你的声音，我没听到任何人说话！”

张磊愣了愣，说：“是不是那个子机有问题，只能听到电话这一端的声音……”他不相信，那个和他缠绵绵聊了几个通宵的女人压根儿不存在！

罗志文眨着眼睛想了想，把怀疑的目光慢慢从张琵的脸上移到了那部电话机上。此时，那个保姆正背朝着他们，擦那个电话机。她扎着自备的白色粉花围裙，看上去水灵灵的。

看了一会儿，罗志文突然对张琵说：“你用这个电话往外打过吗？”

那个保姆回过头看了他们一眼，她听不见，她回头纯粹是碰巧。

张琵说：“没有。”

罗志文掏出手机，拨那个电话号，毫无反应。他走过去，拿起那个电话，重新放了放，又拨了一遍号，继续听。终于，他放下了手机，说：“一直是占线的声音！这个电话根本打不通！”

张琵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他才小声说：“明天，我叫电话局来人检查一下……”

晚上，张琵没有吃饭。

他躺在卧室里苦思冥想，回忆那个在黑夜里莫名其妙闯进他生活中的女人，回忆她说过的每一句话。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那个女人根本不存在，一切都是自己的幻觉？不然，为什么罗志文在电话里听不到她的声音？他不敢再想下去。

天黑之后，他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客厅里的那部电话上。他希望今晚电话不响，那就说明，电话是今天才坏的。

半夜，电话却准时响起来，像一把利剑，一下就刺穿了张琵的魂魄。

他走过去，在电话前站了一会儿，终于把它拿起来。

“喂，张琵吗？”

“是我。”张琵低低地说。

“今晚，我有点儿事，不能和你聊了……”

“等等！”

“有事吗？”

“管门，我想问你一下，你打电话有没有占线的时候？”

“没有哇。”

“从来没有？”

“从来没有。好了，我先挂了。再见。”

没等张琵再说什么，她已经把电话挂了。

现在，张琵已经肯定这个女人有问题了！

这时候，罗志文已经站在了他背后，低声问：“又是她？”

张琵像丢了魂一样说：“就是她。”

保姆

吃完早饭，罗志文要去上班了。

张琵说：“你给电话局的人打电话，叫他们来查一查，今天，我留在家里。”

“好的。”

罗志文走到门口，停下来，返身看着张琵说：“张琵，你跟我说实话，你身上是不是有一种怪病？”

张琵愣了愣：“没有哇，我很正常！”

罗志文没有再说什么，推门出去了。

大约两个钟头后，电话局的维修工就到了。是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穿着一身绿色帆布制服，背着一个脏兮兮的大兜子，一脸技术权威。

他进了门就问：“电话在哪？”

张琵指了指：“在那儿。”

维修工走到电话前，拨了一个号试了试，听到的是占线的声音。接着，他顺着电话线走到那个柜子后面，看到了那个小洞。

“这是谁接的线？”他严肃地问。

“不知道，我们是租户。”

维修工从大兜子里掏出一个电话机，接到从小洞里伸出来的那根电话线上，调弄了一会儿，他站起身，说：“这根本不是电话线。”

张琵傻了。

维修工在室内四处寻找，终于，他在沙发后面的墙壁上找到了电话线接口。他把电话线拉过去，接上，然后拨了拨电话，说：“好了。”

张琵指了指那个黑糊糊的小洞，问：“那根线是怎么回事？”

维修工已经装起了他的工具，说：“我哪知道。”

维修工走了后，张琵蹲下来，久久注视着那个黑糊糊的洞口。突然，他的心哆嗦了一下——这根电话线是从地下伸出来的啊！

晚上，罗志文下班回来的时候，保姆正在做饭，厨房里飘出肉香来。张琵坐在沙发上发呆。

罗志文问：“怎么样？”

张琵把维修的情况对他讲了一遍。罗志文听了，猛地把目光甩向那个黑洞，慌乱地说：“这屋子闹鬼！咱们赶快搬走！”

张琵却十分冷静：“鬼啊神啊，最后总会化为乌有，抓不到一丝踪迹，绝不会留下真实的把柄。”说着，他指了指柜子后那个小洞，还有那根从地下伸出来的电话接头：“你看，这里却遗留了物证。”

罗志文彻底蒙头转向了。

张琵又说：“我觉得我们无意中摸到了一个巨大的秘密……”

罗志文感到张琵的眼神越来越迷离，越来越飘忽。他干脆捅破了那层窗户纸：“你别介意啊，我……我一直觉得你就是个秘密。”

张琵的眼睛一下恢复了常态。他想了想说：“其实我没什么秘密，无非就是几年来一直睡不着觉而已。”

罗志文听了他的话，心里竟然一下踏实了：“真的？”

“真的。”

这时，保姆从厨房走出来，把菜放到桌子上，又朝厨房

走去。张琵突然朝着她的背影喊了一声：“哎！管门！”

保姆毫无反应，一直走进了厨房。

罗志文问：“你叫谁呢？”

张琵望着厨房，半晌才说：“我怀疑她……不聋不哑。”

罗志文又一次感觉到这个房子阴森了，他和张琵一起朝厨房看去。过了一会儿，保姆端着饭出来了，神态不见任何异常。

吃饭的时候，罗志文小声说：“张琵，现在电话换了线，今夜她还能不能打进来呢？”

现在，他对张琵的怀疑全部解除了，只想着怎样一起破除电话这个谜了。张琵说：“那还用说吗？她肯定打不进来了。”

“明天，你去问问房东，看看他知不知道洞里这根线是怎么回事。”

“不用，我自己会搞清楚的。”张琵说。

吃完饭，保姆把餐桌收拾干净，开始扫地。这是她最后一项工作，扫完地，她就要回去了，天天如此。她扫到那深红色的柜子后面的时候，停了下来，朝着那个黑乎乎的小洞定定地看了半天。

这个细节刻在了罗志文的心里。

寻找

天黑后，房子里只剩下张琵和罗志文两个人，他们坐在沙发上，不说话，不约而同地盯着那个小洞。

客厅里的灯雪亮，那个小洞更黑了，显得深不可测。

张琵想：与其这样守着，不如挖开看看，是福是祸都躲不过！他把这个想法跟罗志文说了。罗志文愣愣地看着他，过一会儿，他突然说：“今晚咱们睡一起吧。”

张琵笑了笑，说：“你不怕我了？”

罗志文说：“对了，你不睡觉。”

张琵说：“你睡你的，今夜我就坐在客厅里看书，你不用怕。”

罗志文想了想，说：“好吧。”

实际上，张琵根本没心思看书，等罗志文走了以后，他一直盯着那个小洞看。

第六感官告诉他，他跟某个巨大的秘密有着一种神秘的联系。不然，三年前那个风雪之夜，他怎么会遭遇走不完的楼梯，而且得了这个睡不着觉的怪病？最近，他又莫名其妙地遇到这个名叫“管门”的神秘女人！或许，他是一条纽带，只有他才能揭开这个秘密，然后，告知全人类。

他陡然增生了一种责任感，他必须马上行动起来。

这一夜，没有电话。

吃完早饭，张琵指了指那个小洞，对罗志文说：“今天我不上班了。我要把这件事搞明白。”

罗志文愣愣地看着他，显然没明白他到底要怎样搞，但是，他说：“我跟你一起干。”

张琵的心里涌上一股暖意，拍了拍罗志文的肩膀说：“好吧。”

没有太阳，天阴得极不正常。张琵上街买了大铁锤，镐头，铁锹。他回来后，罗志文看见他手里拿的东西，并没有吃惊。

这时候，约莫楼里的人都上班走了，两个人开始动手干起来。

那个保姆不解地望着他们。

张琵费了很大力气才砸开小洞四周的水泥地面，终于看清那根电话线伸进了水泥下的土里——它果然是从地下伸出来的！

罗志文惊呆了。他看了看张琵，似乎在问他是不是继续挖下去。

张琵没有犹豫，继续挖下去。他要顺藤摸瓜，顺着这根电话线找到“管门”，挖出那个秘密，哪怕一直挖到地狱！

他愤怒地朝下挖着，似乎在发泄满腹的深仇大恨——对三年前那场噩梦的仇恨，对这一千多个不眠之夜的仇恨，对曾经愚弄他感情的女人的仇恨。

挖着挖着，突然他脚下的土开始“哗啦啦”地陷落，他吓得一下跳上来，跳到水泥地面上。

地下的土继续坍塌，露出了一个可以容纳一个人出入的洞口，深不见底。渐渐地，又露出一条石头台阶，很窄，很陡，看上去令人头晕目眩，它伸向黑暗的深处。

罗志文吓傻了，半天才回过神，颤颤地说：“报警吧！”

张琵一咬牙，摇了摇头。这时候，他有了一种妄想：也许这下面是一个古代皇陵，埋藏着数不清的金银财宝。或者，干脆是一个神秘的宝藏……

他的心兴奋地狂跳起来，转身对罗志文说：“你去拿一只手电筒来。”

罗志文急忙找来手电筒，递给张琵。

张琵朝下面照了照，说：“咱们一起下去。”

罗志文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那个深洞，没有动。

“我们可能要发横财了！”张琵提示他。

罗志文不解地望着他。

“如果发现了财宝，咱俩一人一半。”张琵又说。

“你等一下，我拿个家伙去。”说完，罗志文转身去了厨房。回来时，他的手里握着一把菜刀。

那个保姆一直站在旁边看着他们的举动。罗志文说：“让她跟咱们一起下去吧，多个人壮胆。”

张琵想了想，说：“也好。”

罗志文朝保姆招了招手，示意她过来。她就怯怯地走了过来。

张琵第一个跳了下去。

罗志文第二。

保姆也随后跟了下来。

三个人顺着石阶朝下走，越来越黑，只剩下手电筒那一束光柱，光线显得十分微弱。

“这里能不能是房东挖的密室？”罗志文问。

“密室怎么没有入口？”张琵反问。

罗志文不再说话了。

张琵全身的神经像拉开的弓弦一样紧绷着，所有的汗毛都警惕地竖立着。他努力捕捉着下面的动静。

走着走着，罗志文突然小声说：“张琵，你朝后照照，她好像不走了……”

张琵用手电筒向后照去，照到了保姆那张恐惧的脸，她已经感觉到这个洞不正常了，好像不敢再朝下走了。

罗志文有些恼怒，他气冲冲地朝她比划着，第一次显示出雇主的威严。

保姆只好跟着继续朝下走。

张琵发现，越朝下走越宽敞，他心中的恐惧开始下降，他用手电筒上下左右地照，生怕黑暗中不知什么地方冒出一个可怕的东西来。同时，他仔细观察着穴壁的四周。

手电筒的光照到的永远是一个微小的局部。张琵觉得，穴壁的材料有点儿像水泥，又有点儿像石头，还有点儿像奇特的金属，摸上去，滑滑的，冷冷的，硬硬的。突然，他想到了罗志文手里的那把菜刀。他对这把菜刀十分反感。他担心，万一发现了什么意外的财宝，他和那个保姆都不可能活着出去……

罗志文小声说：“咱们……出去吧？”

张琵说：“一人一半。”

罗志文就不吱声了。

又朝下走了一会儿，罗志文又说：“我想，这里离地面至少有二百米深了……”

张琵冷不丁说：“罗志文，你把菜刀给我。”

罗志文愣了一下，说：“为什么？”

张琵停下来，说：“要不，你就走在前面。”

罗志文似乎考虑了一下说：“好吧。”

张琵闪了闪身，让罗志文走在了前面。

他的心踏实了一些。

他手里有手电筒，在这特殊的时刻，菜刀是进攻的武器，那么手电筒就是自卫的武器。只要罗志文进攻他，他把手电筒一关，就隐身了。这里面是地狱一般的黑暗。

三个人又朝下走了很长一段路，石阶不见了，他们到底了。前面是一条宽阔的通道。

这时，张琵又想到了那本《人类未解之谜》，其中有这样一些记载：

在南美大陆的地下深处，有一条地下隧道，它在离地面250米深的地方，不知道到底有多长。里面有桌子，椅子，材料像塑料一样有韧性，又像钢一样坚硬。绝不是木头，更不是玻璃。还有一本金属图书，上面的文字奇形怪状，没一个人类认识的字。

1980年，英国皇家地理学会的考察队在勘探一条不被人知的洞穴时发现了迄今为止最大的沙劳越室。他们拿着指南针，走进了一条黑暗的地道，前进中，中间阻隔很多巨大的石头，最后他们走进了一个无边无际的地下室……

还有土耳其的一个谷地之下，发现了可以居住成千上万人的巨大城市，迄今为止，人类在这一带已经发现了几十座这样的地下城市，事实上，一定远远不止这些。这些地下城市互相之间通过地道连接在一起……

所有这些地下建筑，人类都不知道是什么人什么年代建造的。

所有的这些未解之谜都牵扯出人类起源的问题。张琵由于大脑夜夜都在运转，他的思考要比平常人深得多。

潜意识告诉他，人类是被制造出来的，那个东西在宇宙之外，它先知先觉，他们无时无刻不在窥视人类。

宗教称之为“神”，科学家称之为“宇宙高级生命”。实际上，这两者没有区别。如果那个东西的影像突然出现在半空中，那我们就叫它前者；如果它的影像突然出现在类似电视机一类的东西里，那我们就叫它后者。如果它的声音突然出现在半空中，我们就认为它是前者；如果它的声音突然出现在一个类似于半导体的东西里，我们就认为它是后者。

地球对于它，就像一个人和一粒飘飞的尘埃。

它在宇宙之外，离地球的距离超出人类的计算，又近得超乎人类的想象。这关系就像人与一粒灰尘。

对于它，亿万斯年等于一瞬间。空间的大小和时间的快慢都是相对的。

也许，它也是被制造出来的，宇宙之外的宇宙同样无穷大，就像人类不知道宇宙有没有边际一样，它也不知道哪个宇宙之外的宇宙有没有边际。就像人类不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的一样，它也永远不知道是谁制造了它……

走着走着，罗志文突然站住了，他透着哭腔说：“张琵，咱们回去吧！”

张琵坚定地说：“再走走。”

罗志文说：“再走一百米，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我就回去。”

这个古怪的地下世界，弥漫着一种诡谲、冷漠的气氛。张琵忽然想，这里会不会和南美大陆地下深处那神秘的隧道、沙劳越地下洞室、土耳其的地下城市等等相通呢？

他的脚步越来越慢了。

忽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他永远也不可能再走出去了。

四周一片死寂。似乎有什么人正屏着呼吸，等待他们一点点深入。

不，是引诱。

不是引诱，是逼迫！

张琵打了个寒噤。

这种感觉当然不是来自前面的罗志文，是来自身后。

张琵猛地转过身，那个保姆近近地站在他的身后，阻挡着他的退路。

他用手电筒照了照她的脸，她并没有因为手电光的刺激而眯起眼睛，那双黑亮的眼睛依然睁得大大的，好像是个盲人，平静地面对着手电筒的光。

张琵一伸手将她拉到了自己的前面，她没有反对，乖乖地走在了三个人中间。这样，张琵就走在最后了。

刚刚走出几步，张琵又有了那种被逼迫前行的感觉，他猛地回过头，竟然又看到了那个保姆！她坦然地面对着手电筒的照射。

这时，手电筒突然灭了，地狱般的黑暗刹时吞没了一切。

罗志文在黑暗中惊恐地说：“怎么了？”

“她！……她！……”

“谁？”罗志文惊慌地问。

“保姆……”

罗志文伸手朝摸了摸，摸到了她，就说：“她在这儿啊。”

张琵抖抖地说：“我身后还有一个！”

罗志文猛地抽回手，不吱声了。

他在跟谁说话

罗志文不能确定张琵说的是不是真话。

他又一次对这个永不睡觉的人产生了恐惧。

他怀疑，张琵早就知道这个房子地下有洞室，或者，这个房子就是他自己的！这洞室就是他自己开凿的一个杀人场所！

也许，就是他在地下插了一根废弃的电话线，然后，连续多少个夜晚一个人抱着电话自言自语。他的目的就是制造神秘，最后挖掘出这个地下洞室，用金钱财宝做诱饵，把自己骗进来，杀死在这里，永远见不到天日……

这个人是精神病！

此时，他把手电筒关了。他为什么把手电筒关了？

黑暗中，几个人都不喘气了，每个人好像都在静静地感觉着另外两个人的一举一动。

终于，罗志文试探地小声说了一句：“张琵，你为什么不把手电筒打开？”

张琶没有回答。

罗志文就不说什么了。他现在能做的，就是握紧了菜刀，一动不动。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罗志文听见有人在说话，是张琶！

“你……是神，还是宇宙高级生物？”不知道他在问谁。

黑暗中一片死寂。

过了一会儿，张琶又说：“那你不能告诉我，人类是从哪里来的？”

依然一片死寂。

罗志文猜想，这个地下洞室里根本没有第四者，张琶又在故伎重演，就像夜里打电话一样，似乎在跟人对话，实际上是自言自语。

张琶继续和“对方”聊着：“那你又是谁制造的呢？”

这一次，死寂了更长一段时间，张琶才说话，他的声音充满了悲凉、恐惧、绝望：“那你不能告诉我，这个大末日的具体时间？”

此时，罗志文已经要崩溃了……

尾声

张琶和那个神秘声音的“天人对话”，持续了五分钟。

那个声音好像是两个女声的合成，听起来，有些古怪，就像那个一变二的聋哑保姆在说话。

最后，那个声音问张琶有什么要求，张琶意外地说了一句：“我只想找回我的管门。”

“她只是一根从地下伸出来的金属线。”说完，那个声音就彻底消失了。

几秒钟之后，张琶的手电筒自己亮了，就像一个死去的人突然睁开了眼睛。

张琶看见，罗志文脸色纸白，抖成一团，他的手里紧紧抓着那把菜刀。保姆只有一个，她站在他和罗志文中间，静静地看着他。

.....几个人爬出那个洞室之后，张琶一下就瘫在了沙发上。

“刚才，你在跟谁说话？”罗志文小声问。

“幻觉。”张琶闭着眼睛静静地说。

“幻觉？”罗志文又问。

“我困了.....”

说着，张琶的眼睛一点点变得高深莫测，终于闭上了，就像收拢了一个秘密。不一会儿，这个不睡觉的人就发出了轻轻的鼾声。

《大，大，大，大，大.....》作者：周德东

一个小孩，他从小就爱胡思乱想：

假如，有一种宇航飞行器.....

它超越了宇宙速度，比光速还要快很多很多很多倍.....

它朝着一个方向，一直朝黑暗的宇宙深处飞.....

它可以自行躲开一个个天体，恒星，行星，卫星，彗星，流星.....

它的航线没有一丝一毫的弧度，因此，它永远不可能飞回来。驾驶这个宇航飞行器的人，等于把自己的生命射了出去.....

宇宙是无限的.....

宇航飞行器的动力是永恒的.....

宇航员被注射了一种东西，不需要任何营养，不需要新陈代谢.....

他的生命是永恒的.....

他年复一年，一直飞.....

亿万斯年之后，他还在飞吗？

最终，他会看见什么？

最终，他会撞到什么上？

这个小孩叫马面。

一次，他读了一个叫卫斯理的人写的小说：

宇宙万物，其实一刻不停地在膨胀，在变大。

因为所有的东西都在变大，而且幅度相同，所以我们是察觉不到的.....

这种说法让人越想越恐怖。

马面换了一种想象：

假如宇宙万物都停止了膨胀，只有一个人没有停止，继续变大，变大，变大……

最后，会发生什么？

马面还经常想这样的事：

空中漂浮一粒灰尘，灰尘上有无数的菌。

菌永远弄不清灰尘之外还有个房子，房子里有人，有面包，有电脑，有字典，有爱情。

菌永远弄不清房屋之外有地球，有海，有森林。

菌永远弄不清地球之外是宇宙，是无边无际的太空……

假设地球是漂浮在空中的一粒灰尘，人类是附在灰尘上的菌，一瞬间就是人类的亿万斯年。

那么，人类永远弄不懂，在人类科技永远无法达到的茫茫宇宙的终极之处，是不是一个房子，房子里是不是有什么存在，房子之外是不是有一个承载它的更大的物体，而那物体之外是不是无穷大的空间，那物体就像漂浮的一粒灰尘，再之外……

这个黑夜里，马面睡着睡着，突然摔到了地上。

他醒了，睁眼一看，发现家里的房子变小了！他仔细看，他的床、被子、枕头统统都变小了……

他急忙拿出一个尺子，想量一量，那个尺子也明显变小了！

不用量了，他猛然意识到：他在变大！

低头看了看，短裤已经撑破了，布片掉在地上。

惊悚间，眼前的一切东西又小了许多，他如果再不去，就会把房子撑破！

他迅速爬进妈妈的房间，看见妈妈变得几乎和婴孩一般大，正在小小的床上安详地睡着。

他不敢惊醒妈妈，怕吓着她。

他机灵地爬出房子，站起来，长长透了一口气。

他恐惧极了，不知道该怎么办。

假如，有人发现了他，一定会吓得半死，接着，就会打110。

警察不会伤害他，他可能被带到什么研究所。

可是，他一刻不停地在变大，没有房子能装进他，很快他就只能站在广场上了。

再过一些时间，整个城市都找不到可以容纳他的空间了，他只能来到野外。那时候，他看人类已经成了一只只的蚂蚁，无法再对话，那一只只的蚂蚁也无法再研究他，只能眼巴巴地看着他越来越大……

那时候，他成了异类。

那时候，他无法保证人类依然对他友善。

他一刻不停地在变大，毫无疑问开始威胁人类的安危了，人类必须想办法消灭他。他了解人类现存武器的杀伤力，别说他，就是地球都可以毁灭多少次。

趁着深夜大家都在睡着，巨大的人，怀着巨大的惊恐，朝野外奔逃。

城市的北部，是一片原始森林。那是他唯一的去处了。

街道两旁的的居民都以为地震了，很多人跑到了楼下，议论刚才的震感。可是，第二天官方并没有发布关于昨夜地震的消息……

马面越来越大，他看楼房、道路、河流，就像积木一样了，就像飞机爬上高空之后，旅客从舷窗朝下看的感觉。

他放轻了脚步。一是担心把更多的人惊醒，二是他怕不小心踩到哪个房子上。

此时，他还没有走太远。在他心里，他和脚下这些蚂蚁大小的人类，似乎还是一脉相传的同类，他们长着鼻子眼睛嘴巴，他也长着鼻子眼睛嘴巴……他还不忍践踏他们的财产，不忍伤害他们的生命。

天亮之前，他终于跨进了原始森林。

对于他来说，这里是一片宽阔的草地，没有人类的影子。他可以喘口气。

他突然感到饿了。

四下看看，没有食物。他低下头，想捉个什么活物吃掉。

吃什么呢？

老虎？

捉到了，只能生吃，他没有火。人类的文明，尘世的繁华，都不属于他了。

他眼望四周，就像史前，他强烈地感到了孤独。

天地之初，是一个英雄主义时代。那时候，虽然人类一无所有，却敢于战天斗地。没有工具，用石头磨造；没有粮食，开荒耕种；没有火，钻木；没有水，挖井……

马面拨拉一棵棵的树，没有发现一只老虎，也没有发现其他大型动物。

巨大的恐惧感又一次涌上他的心头——恐龙是怎么灭绝的？

他的眼睛盯住了远处的城市。

野生动物越来越少了，现在，最多的动物是人，密密麻麻，俯拾即是。

他想活命，只能吃人了。

他轻轻地走过去……

人们发现了他，四处奔逃！

马面看不见他们惊惶的表情，听不见他们狂乱的叫喊，只看见他们像虫子一样四下跑动……

他一个个捏起来，开始吞吃。

吃着吃着，他猛地停住了。

他不知道他吃的这些人里，有没有他的妈妈，有没有他的两个弟弟一个妹妹，有没有他的启蒙老师张宝泉，有没有他的女朋友鲍莉……

他希望吃掉他的仇人，一直跟他过不去的办公室黄主任，街道派出所的那个叫丁培森的警察，还有骂过弟弟的那

个邻居……

可是他无法辨别。

他咬了咬牙，继续捉人吃。

他还在变大，变大，变大……

终于，他的肉眼看不到人了，连最高的建筑物都变成了沙粒一样大……

天地间彻骨的冷。

山山岭岭，沟沟壑壑，在他脚下就是不太平整的地面而已。他想起了“泥丸”一词。

他已经和人类诀别了……

马面摆脱了地心引力，漂浮在黑暗的太空中。这时候，已经没有了东、南、西、北、上、下这些方位的概念。

他在延长，增长，扩大……

他离开地球之后，就好像进入了另一种时间，膨胀的速度越来越快。

他一点点伸向宇宙的尽头，时间的末端。

他已经变成了另一种东西，他不需要粮食，不需要呼吸。

他一直不死。

很多很多很多年过去了……

太空中的天体，都在急速或者缓慢地运动着，它们越来越小。

地球已经像灰尘一样大了，人类是附着在上面的细菌。

太阳仅仅是无边无际的黑暗中的蜡烛。

太空中，有无数的蜡烛，闪闪烁烁。陆续有蜡烛点亮，也陆续有蜡烛熄灭……

还有一团团的亮星云，暗星云……

马面想起了在体育馆看演出，舞台上暗下来，黑压压的看台上就是这样的效果，有打火机，荧火棒，手电筒……星星点点，闪闪烁烁。

假如，突然有一个比太阳更强大更永恒的东西，骤然照亮这无边的黑暗，他会不会看见密密麻麻的脸呢？

从太阳系内的一颗星球到另一颗星球，很可能就需要一万年。

人类永远无法知道这里的秘密。

那些细菌只能探究灰尘附近的灰尘。

这时候，他摆脱地球已经亿万斯年。

他借着蜡烛的光，端详着那一粒漂浮的灰尘，想——这上面还有人类吗？是不是已经灭绝了？

假如还延续着，那也是不知多少代之后的类了，跟他没有什么关系了。

他们的数量是不是已经达到了一百亿了呢？

他突然有了一种暴力欲。他用手捏起那粒灰尘，把它投进了蜡烛的火苗中。

他继续变大，变大，变大……

太阳越来越小，终于变成了萤火虫一样，最后连看都看不见了。

宇宙更黑暗了。

马面想起在地球上看过的一本书。

那是一本宗教书，上面有这样一个故事：

一个清早，一个科学家去看他的一个朋友。

进了朋友家的门，科学家看到了一个奇异的场景——屋子的半空漂浮着几个精致的天体模型，地球围着太阳转，月亮围着地球转……

科学家惊呆了，大声问朋友：“是谁让它们在动？”

朋友淡淡地说：“没有人让它们动，是它们自己在动。”

科学家大声说：“不可能！没有人驱动它们，它们怎么可能配合得如此精妙？”

朋友说：“宇宙中的太阳、地球、月亮也是这样动，而且更玄妙，说是自然生成，你怎么相信呢？”

这个故事很具说服力。

可是，是谁在驱动这些天体呢？

马面感到黑暗中确实有一双巨大的眼珠，像盯着灰尘一样盯着他……

变大，变大，变大……

又过了亿万斯年……

终于，马面的脑袋顶在了一个什么东西上，好像是一个巨大的盖子！

他的心猛跳起来——也许，这就是宇宙的终极之处了！打开盖子，也许就看见那个幕后的那个主宰了！……

盖子被他顶开了。

准确地说，是被促使他不停变大的那股神秘力量顶开了。

马面好像钻出了一个黑糊糊的球体，无边的光明刺得他紧紧闭上眼睛……

这是永恒的光明。

这不是太阳的光明！

恐惧的巨大阴影在他的心中弥漫开来。他不敢睁开眼，他无法想象他会看见什么……

最终他还是从眼皮缝隙望出去：上方不是蓝色，而是红色——无边无际的红色。

遥望四面八方，出现了很多鲜艳的东西，赤橙黄绿青蓝紫，像房屋，像机器，像动物，像植物……

这是一个更大的世界。

马面不知道谁主宰着这个更大的世界，不知道那些花花绿绿的东西都是什么。

为了表达方便，我们得给这个主宰者一个称呼，那就叫它上帝吧。

上帝和地球生命的化学成分也许完全不同，上帝甚至不一定需要液态水，也没有形体。

上帝可能熟知太阳系的事。

那黑暗的球体，也许正是它的一个实验室，而人类是它培植的一些物种……它掌握着每个人的命运和喜怒哀乐……

而那无边无际的红色也许仅仅是它制造的一盏灯。

人类一直在苦苦地思索，他们这个物种从哪里来，灵魂到哪里去。他们永远不可能得到答案。

他们这个物种很可能是被上帝造出来的。最后，他们的灵魂很可能被上帝回收。

可是，上帝的实验不知道出了什么偏差，致使马面一个人突然变大了，就像我们培育植物出现了偏差，突然有一个疯长不止……

当然，上帝也可能不了解太阳系的事，就像一个人不知道衣柜里生活着一些米粒大的蜘蛛。

马面一片茫然，他根本无法和这个更大的世界沟通，正像前面说的那样：一个细菌无法懂得电脑。

话说回来，电脑也不可能懂得细菌。

马面继续变大，变大，变大……

又过了亿万斯年……

马面终于发现，那红光也是漂浮在宇宙中的一个蜡烛，它们变得越来越微茫……

马面又陷入了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

孤独，无望，恐惧，悲伤……经过漫长漫长漫长的时间之后，马面又撑破了这个黑暗的空间，在更大的一个世界里露了头。

他像鸡雏撑破蛋壳一样，跳了出来。

他慢慢睁开眼睛，环顾四周的情况……

他目瞪口呆！

——是一个大房子，有很多穿白衣服的人。他们围着他，笑呵呵地说着什么，好像都在等他。

房子里有很多医疗设备，还有一股浓郁的化学药品气

味。

.....是的，马面经过那么漫长的发育，来到了我们这个世界。

他来到了我们这种时间。

在我们的体内，缩小无数无数无数倍，在我们肉眼看不见的那个黑暗的微空间，包含着很多五颜六色的世界。

再缩小无数无数无数倍，其中一个五颜六色的世界里，包含着很多更小的黑暗世界。

再缩小无数无数无数倍，其中一个黑暗的世界里，包含着无数的飞行物，其中一个飞行物上，依附着众多奇妙的生物.....

假如有那么一个神奇的放大镜，把这些奇妙的生物无限地放大，我们会看见，他们都穿着衣服，有四肢和五官，有仇恨、恐惧和美丽的爱情.....

前面我说：

马面在家里睡觉，发现房子、床、被子、枕头、尺子统统变小了.....

他看了妈妈一眼，就连夜朝原始森林逃去，街道两旁的居民都以为地震了.....

都是那个微世界里的事情。

你可能不信。没事你好好想一想吧。

马面长大成人，如今就在你我他身边生活。只是我们不知道他的来历。而且他改了名字。

有一天，他会突然膨胀，撑破房子，撑破天，给我们带来震撼、惊喜、恐惧、威胁.....

接着，他就离我们远去了。

他无休止地膨胀，终于有一天，他会见到另一群宏大的活物。

那已是亿万光年之外，那已是亿万斯年之后。

那时候，人类、地球、太阳可能都消亡了。

不知道他用什么方式对那些活物描述了我们的存在，那些活物惊讶了。

他们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身体，终于不相信地摇摇头，笑起来。

《天惶惶地惶惶》（全）作者：周德东

1、一张纸币

最近，李灯越来越觉得有点怪。

他是j市《新闻早报》的记者，平时，他的肩头总是挎着一只照相机，随时准备按动快门。他的新闻摄影作品曾经在本市获过几次奖。

《新闻早报》是日报，因此，他的工作很紧张，清晨上班去的时候，天才麻麻亮，在小摊上匆匆吃点早点，就开始挤车，中转，再挤车。到了单位，采访、写稿，发稿、排版、校对。晚上回到家，天已经黑了，吃点东西，倒头就睡……

他忙得理发都顾不上，衣服也顾不上洗，女朋友也顾不上谈。

他好像是一个巨大机器上的一个零件，随着机器身不由己地快速运转，他得集中全部精力，才能够辨清方位，不至于晕头转向，他根本无暇去注意什么虚无飘渺的事情，有时候连续一周连梦都不做。

即使不忙，李灯也不是那种疑神疑鬼的人。

他有一个朋友，专门爱看网上的鬼故事，一天到晚神经兮兮的，有一次，那个朋友把一篇鬼故事打印出来送给他，让他看。

那故事叫《你猜对了》，是一个叫九天的人讲的。那故事是这样的：

野外的路边，有一间茅房，是一间不分什么男女的简陋厕所。最近，闹了邪，据说有个东西夜里就出现在那茅房里，红胳膊，绿爪子。

它也蹲坑，手里攥着一卷看不清颜色的卫生纸，然后问上厕所的人用什么颜色的纸，猜错的人通常都被杀死，猜对

的人才可以逃命。

只有一个答对的人，他竟是个标准的色盲。可是，他回到家立刻咽了气，但是他总算把这件事情通知了家里人。

有一天，天很黑。

两个好朋友开车在乡间小路上颠簸，他们要去那间无人敢去的茅房探险。

甲吹嘘自己敢进去看那茅房，乙不信，于是就打赌。

到了那个地方后，两个人都有点害怕。

甲垫了几块砖朝里看，看了半天，笑了，说：'哪里有什么鬼，你输了！'

他一边说一边回头，向乙看过来，立刻惊叫了一声摔到在地上，惊慌地爬起来，没命地朝旁边的高粱地里跑去了。

他回头看见了什么？

乙脱下了刚刚戴上的红色的毛衣袖和绿手套，哈哈大笑。

他正得意着，茅房里突然传出了说话声：'你要什么颜色的纸？'

乙试探着走了进去，摸索了半天才找到了偷偷提前放进去的录音机，把它关了。那个胆小如鼠的家伙根本没等到这个步骤就跑掉了。

乙把录音机揣进口袋，慢悠悠地走了出去，他是坚决不相信有什么鬼的。

这时，一个声音响了起来：'你要什么颜色的纸？'

乙吓傻了，汗毛尽竖，一股求生的本能促使他回答说：'我要蓝色的。'

'你猜对了。'那声音又说。

他听那语调很熟悉，马上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挺直腰杆回头看了看，没有红胳膊，也没有绿爪子，是他的录音机错按了重放键。

乙来到了大路上钻进车门，朝回开，一边走一边按喇叭。

他一路上都没见到甲的影子。他蓦地有点后悔，从那个野外的茅房到城里，开车也得一个小时。甲什么时候才能走回来？他觉得他的玩笑开得有点过了。

回到家，乙打开灯便躺在了床上，回想刚才发生的一幕，觉得特别刺激。此时甲还在路上奔走，半夜能回到家就不错了。

这时候，他肚子疼了起来，起身上厕所。

洗手间的门虚掩着，乙刚要走进进去，里面突然传出了一个绝对不是录音机的极其熟悉的声音。那是甲在咳嗽。

乙极其害怕！

甲有他家的钥匙，可是他怎么回来得这么快？不可能啊。

接着，他就听见甲在里面低低地问道：‘你要什么颜色的纸？’

乙有些不自在，他权当是甲跟他开玩笑，硬撑着死充面子，学着恐怖片里的鬼怪声音说：‘我要蓝色的纸。’

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甲盯着他的眼睛走出来，手里攥着一卷看不清颜色的卫生纸。他的脸色铁青，而且手真的变成了绿色，胳膊上长着长长的红毛。

甲木木地说：‘你猜错了。’

.....

几天后，那个朋友给李灯打电话：‘吓坏了吧？’

李灯笑了，说：‘对于我，最恐怖的是——突然一个医生告诉我，我得了喉癌。或者，我突然失业了。’

可是，什么都不相信的李灯，最近越来越觉得他的生活有点怪。

天上太阳依然灿烂。

单位的打卡机依然板着脸掐时间，不出一点故障。

楼房在盖，危桥在改，轻轨在修，道路在拓。

前面没有脑袋前后都长辫子的人，背后也没有可疑的第三只眼睛.....

但是，他就是觉得有点怪。

晚上，当他躺在床上，细细地梳理这忙忙碌碌的生活，没发觉一丝一毫蛛丝马迹，这让他更有些慌乱。

到底怎么了？

难道是神经出了什么问题？

他想给束耗打个电话，又打消了这个念头。

束耗是他的朋友，他是心理学方面的专家。

李灯之所以没有给他打电话，是因为要强。他总觉得寻求心理援助的人都属于弱势群体。

……其实，也没什么大事，最早仅仅是因为一张纸币。

那是一张50元面值的人民币。

2001年7月14日清早（前一天我们中国北京刚刚成为2008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城市，很多人彻夜未眠，街上还弥漫着狂欢的余味），李灯坐出租车去采访。

那个司机的脸很圆，嘴唇很红，他一路都在‘呱呱呱呱’说话。

开始，李灯还跟他说几句，后来，那个司机的话题越来越不着边际，李灯就不说话了，听他‘呱呱呱呱’。

‘唉，我在报纸上看到这样一件事——有一对恋人在海边散步，不小心把订婚戒指掉进了海水里，那戒指上刻着他们两个人的名字。他们特别难过，怎么捞都捞不到。时间过去了十多年，他们早结婚了，有了孩子，并且已经迁移到了另一个沿海的城市。一次，他们在市场上买了一条鱼，欢蹦乱跳的，特别鲜。回到家，那男的杀鱼时，看见鱼腹里掉出一个金属物，他拿起来看，那竟是他和妻子十年前掉的那枚戒指，上面还刻着两个人的名字……’

李灯的心立即不明朗了，好像太阳被遮住了一样。

那些青面獠牙、血盆大口的故事，李灯听了多少都觉得无所谓，可是，他害怕这个传说。

其实，他早就听说过这个传说，而且经常在深夜里回想，越想越害怕。他觉得，传说中的巧合只是一枚漂浮的叶

子，下面是深邃的大海，那是一个黑暗的秘密，无底，无边。

最初，他害怕那条鱼。

后来，他觉得这一切与那条鱼无关。大海中有一只手，那只苍白的手在黑暗中缓缓移动着，很慢很慢，它做着一些莫名其妙的动作……

再后来，他觉得那只手的后面，有一张永远看不到的毛烘烘的巨大无比的脸……

下车的时候，李灯发现没有零钱了，就掏出一张100元的人民币，递给那个司机。

那个司机接过去，不停地摸来摸去，反复查看。

李灯等不及了，但是他很友好地说：'这是我上午刚刚在银行取出来的钱，应该没问题。'

那个司机说：'那可不一定，银行也有伪钞。'

李灯仍然笑着说：'我不信。'

'报上说，有一个老头，从一个银行刚刚取出钱来，到另一个银行去存，竟然都是伪钞，当场全部没收。都打起官司了……'

那个司机罗里罗嗦地终于把那张钱放进了口袋，然后为李灯找钱。

其中有一张50元的人民币。李灯看都没看，塞进口袋就下了车。

那辆车好像逃避什么一样迅速开跑了。

李灯走出一段路，觉得有点不对头，把那张50元的人民币拿出来，看了看，一个很熟悉的字映入他的眼帘，那笔体太熟悉了，使他顿时目瞪口呆！

那是个繁体的'爱'字。

那是半年前他自己写在这张50元的纸币上的。这钱应该早就花了出去，它不知道周转了多大一个圈，竟然又回来了！

想一想，这中间经过了多少人的手！

他一下又看见了诡秘的鱼，那只影影绰绰的苍白的手，那张隐在黑暗中的毛烘烘的巨大的脸.....

2、剪纸

一年多前，李灯还没来j市，他刚刚从大学毕业，正在老家等着分配工作。他的老家在酱坊市。

当时李灯没有钱，所有的财富就是一个电脑，还有一张独一无二的电脑桌，那桌子是一个乌龟的样子。

那时候他整天沉迷于网上聊天。

网上聊天就像假面舞会。人需要聚会，需要发言，需要沟通，需要狂欢。但是又不想露出面目，只要露出面目就是有风险的。

李灯的小名叫火头，他的网络名字就用火头。

有一天，他看见一个女孩，她的网络名字叫厚情薄命。

火头每次进入那个聊天室都看见厚情薄命这个名字，但是她一直不语。偶尔有人跟她打招呼，她也不回话。

时间久了，火头就觉得这个人有点怪，她永远在那里看别人聊天。

网络世界的人本来就模糊，而她的面孔更模糊。

那个聊天室大都是熟人，大家在一起最爱对对子。

这天，火头随便根据自己的名字出了一个上联：火中来火中去火头火中活到头。

那个一直不说话的厚情薄命终于说话了，她马上抛出一句：水里生水里长水仙水里睡成仙。

火头立即叫了一声：好！

的确，她的才华让李灯佩服得五体投地。这的确是一个绝对，一个‘睡’字用得唯美至极。

接着，她又沉默了，似乎消隐在茫茫网路尽头，只有一个名字挂着，像星星一样飘忽。

那段时间，有一个大约十几岁的女孩纠缠着非要见火头，火头千方百计地推脱。她和他的对话大家都看得见。还有人在一旁煽风点火。

火头突然开小窗单独对厚情薄命说：我想见你。

厚情薄命说话了：那你来吧。

火头：你在哪儿？

厚情薄命：后晴街钵鸣胡同4号。

火头：那是什么地方？

厚情薄命：我的家。

火头：到你家里？不方便吧？

厚情薄命：家里只有我和保姆。

火头：你家的地址怎么是'厚情薄命'的谐音？

厚情薄命：这有什么奇怪的，我是根据我家的地址取的网名。

她这样一说，火头就觉得不奇怪了。

他立即找到本市地图，在上面找了半天，终于在很偏僻的角落找到了这个地址。次日傍晚，他去了。

他坐了半个小时的公共汽车，终于来到那个院门前。

果然，有一个女子立在黑暗中。

他走到她的面前，打量着她的脸。

她的个子很矮，穿的衣服花花搭搭，很土气，一看就是一个乡下女子。

她朝李灯笑了笑，笑得很卑谦。

'你是.....厚情薄命？'李灯问。

'我是保姆。我来接你。请进吧。'

李灯就跟她走进了院子。

那是一个挺阔气的房子。他走进去，看见一个女子穿着黑色的连衣裙，坐在沙发上等她。她长得挺清秀，只是脸色很白，好像有什么毛病。

她笑吟吟地指了指沙发，说：'火头，你坐吧。'

李灯说了一句：'你好。'然后就坐下来。

那个保姆倒了两杯茶，然后就规规矩矩地站在一旁。

'你父母不在这里吗？'

'他们都去世了。'

'对不起.....'

'没关系。'

'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小错。'

'小错，很好的名字.....'

小错指了指那个保姆，说：'她也叫小错。我到劳务市场去，在一个名单上看到她的名字跟我一样，觉得特别巧，就把她领回来了。'

'她老家是哪里的？'

'陕北。小错，你家那个村子叫什么名字？'

'兰花花。'那个保姆低声说。

'你真名叫什么？'小错问他。

'我？关廉。'他报上了一个小学同学的名字。

'关廉，也不错。'

李灯在网上很健谈，此时却想不起说什么。

'你以前跟网友见过面吗？'他问。

小错的眼神立即有点暗淡，半晌才说：'见过一个。'

李灯从她的神态中感觉到，她是一个痴情的女孩，她曾经受到过感情上的重创。'厚情薄命'，这个名字本身就是一个故事。那么，给她带来伤害的，很有可能就是她曾经见过的那个网友。

她的脸色，让李灯联想到一株被风霜袭击的花。女人是情感型动物，一个被爱包裹的女人，肌肤一定是光润的。一个被伤害的女人，形容一定是憔悴的。

李灯不想勾起她的伤心事，急忙把话题引开。

聊了一阵闲话，他说：'小错，太晚了，我得走了。'他是一个很知道深浅的人。

'好吧。'小错说。

‘我还会来的。’李灯一边说一边站起来，笑了笑：‘再见。’

‘再见。’小错起身送他。

到了门外，李灯为了后续内容，忽然想起了一个老掉牙的做法：‘你家里有没有什么小说？借给我几本看看。’

‘什么小说？’

‘无所谓，晚上没事打发时间。’

‘小错，你去把昨天我买的那本小说拿来。’

小错转身就到书房去了。很快， she 就把一本书拿来，递给了李灯。

李灯把书装进口袋，说：‘过几天我就还给你。我看书特别快。’

‘没事儿。’

回到家，李灯在灯下翻了翻那本书，发现那不是什么小说，而是一本画册，里面画的都是毛烘烘的猩猩。

李灯的心里有点不舒服。他极其不喜欢猩猩。

和小错交往了一段时间，李灯渐渐有点喜欢上了她。

小错是那种很纯净的女孩，她的生命里略带忧伤。李灯感到，她的长相总透着一种宿命感，有一种悲剧的意味。

她有一个表叔，在本市是个当权者，但是，她跟他不来往。那个人似乎品行不太好。

从言谈中，李灯得知有几个男人追求她，但是，都被她拒绝了。他问她什么原因，她突然说：‘我的归宿也许是尼姑庵。’

李灯觉得她就像一枚冬日的雪花，纯洁，剔透，无以附加。他甚至觉得她的悲剧应该是他和她共同承受的东西。

但是，他始终没有对她表白。他知道，对于小错这种女孩来说，承诺不能太急迫、仓促，否则她会受惊。

李灯断定她心上的伤口还没有愈合。她和李灯在一起，再没有提过她和那个网友的事，她的那段经历在李灯心中一直是个谜。

有一次，李灯再次提起这个话题。

那是一个晚上，他和小错坐在一家幽暗的咖啡馆里。

小错沉思了一下，说：'我和他在网上热恋了半年，终于相约见面。他是大兴安岭人，他对我说，他家那里好冷好冷。我去了。我和他只见了一面.....'

'为什么？'

小错陷入回忆中，她的眼里闪着恐惧的光。终于她叹了一口气，低下头：'我不想说。'

'他是一个有老婆的人？'李灯好奇地问。

'不是。'

'他是一个老头？'

'不是。'

'他是一个杀人犯？'

'不是。'

'他是一个变态狂？'

'不是。'

'他是一个和尚？'

'不是。'

李灯想了想：'她肯定是一个女人！'

'都不是。别问了，你猜不到。假如这个人是一个花心男人，或者是一个同性恋女人，都不会给我造成这么大的打击。唉，毛骨悚然！我一辈子都忘不掉！.....'

'小错，你慢慢说，这个人到底是什么人？'

小错平静了一下，给李灯讲了下面的亲历：

他说他是一个诗人，如今他远离闹市，隐居于大山里，靠打猎为生。

他说，他生活的世界冰雪寂寞，一片银白.....

多浪漫啊！我被他打动了，想象着他长着粗硬的诗人的胡子，戴着狗皮帽子，穿着乌拉靴，扛着一杆猎枪.....

三年前的腊月，我没有通知他，就乘坐火车到东北找他了。

我按照他曾经对我说过的路线，在一个很小的县城火车站下了车，步行几里路，找到了山脚下他居住的那座用草砖建筑的房子。放眼望去，四周一片白茫茫。

（李灯被小错描述的情节陶醉了，忘记了恐惧。）

我见到他第一眼，并没有看出什么，只是觉得他长得丑，罕见的丑。

他穿着皮衣、皮裤，头上戴着皮帽，都是黑色的，毛很长，闪耀着色泽。我一直不知道那是从什么动物身上剥下来的。

当时，我并没有感到什么失望。我认为男人就像斑驳的石头，女人就像清秀的竹子，有时候我甚至认为男人的丑就是美。

他见了我没有感到多么吃惊，也没有感到多么高兴。

当时已经是黄昏了，他在吊锅下点燃桦树皮，炖狍子肉，煮苞米粥。

当时，我只是发现，他的动作也很丑，准确地说，是很不协调……

吃饭的时候，我问他：‘你不喝酒吗？’

他说：‘我不喝酒。’

我当时觉得有点奇怪，因为他是诗人，是猎人，是东北男人，应该喜欢豪饮。可是，他竟然滴酒不沾。

天色一点点暗下来，我和他坐在壁炉前聊天。我发现他的话很少，甚至有些木讷。不过，火很旺，木拌子‘劈啪劈啪’响。

与世隔绝的冰雪世界，弃世独立的男人，寂静的草砖房，温暖的壁炉……

我当时真的有些感动，轻轻依偎在他的怀里。

尽管房子里很热，可是他一直没有脱下他的皮衣、皮裤、皮帽。

我一边跟他说话，一边用手闲闲地摩挲他的皮衣。过了一阵子，我猛然感到不对头，我摸出那长长的黑毛并不是他的衣服，而是长在他身上！

他全身都是毛！

他不是人！

我惊叫一声，发疯地冲向门外。那一刻，我快崩溃了。

出了门，我一直朝前跑，不知道跑出了多远，我昏倒在雪路上……

李灯的眼睛都听直了：'谁救了你？'

'一辆路过的拖拉机。'

'你肯定那是他身上长的毛？'

'肯定！'

'那他是……'

'我至今不知道那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不久后，李灯感到小错有点不对头，他开始观察她。

一天，李灯去她家，在门口，他看见了她，她好像是在等人，而李灯来之前并没有跟她联系。

她还穿着那件黑色连衣裙。

'小错！'他叫她。

她木木地转过身来。

'你来干吗？'她问。

'我来找你啊。'

'我在等人。'

'等谁？'

她左右看看，突然低声说：'我在等一个猩猩。'说完，她猛地打了个寒噤，眼睛炯炯闪光地看着李灯，皱着眉问：'我在等谁？'

李灯想起那本画册，想起那个'诗人'，一下恐惧起来，他直盯盯地看着她，问：'什么猩猩？'

她似乎在努力地回想着刚才的话，好像那不是她说的一样，突然，她不好意思地笑起来，说：'胡说呢，别当真。'

'我没当真。'

然后，她就跟他走了，看电影去了。

那天，李灯一直很沉默，一直在回想她说的那句莫名其妙的话：'我在等一个猩猩'。

他觉得，她的身体太柔弱了，而且极容易接受暗示。他觉得，她的背后一定有巨大的恐怖在围剿她，别人却不知内情。

从此，李灯觉得小错越来越怪，他尽可能地经常跟她在一起说一些光明的事情，想把她从一个看不见的深渊旁拉扯回来。

有一段时间，李灯工作太忙，一直没去找她。这天晚上，他突然接到那个小错的电话，她在电话里惊恐地喊：'关廉，你快来！'

'怎么了？'

'猩猩！'

'什么猩猩？'

'你快来啊！.....'

李灯傻了，一下想不清是该给公安局打电话，还是应该给动物园打电话，或者给电视台打电话，最后，他一个人跑出门，打出租车向小错家扑去。

他的心怦怦怦地狂跳着，进了她家，看见小错穿着很少的衣服，一边惊恐地叫着，一边用刀子刺那个保姆！

那个保姆吓得脸色苍白，到处乱跑。

'你干什么？'李灯急急地问。

'快帮我杀了这个猩猩！'

小错停下来，求助地看着李灯。她的眼光十分异常，好像在看李灯，却又好像没有看他。她的视野里似乎是两种时空。

他明白，她是疯了。

他上前抢过她手中的刀，说：'她不是猩猩！你看见的是幻觉，别怕！'

她惊惶而急切地说：'它的身上都是毛！你看不见吗？快杀它呀！'

那个保姆瑟瑟地抖着，缩在墙角，紧紧盯着小错一动不动。

李灯伸手示意她不要害怕，拿起电话，拨打市急救中心。

这时候，小错缩到了李灯的背后，她的手直僵僵地指着保姆，惊骇地喊道：'关廉，你看它那双眼睛多吓人！你为什么不帮我杀它呢？你别上当啊！它身上那不是皮衣，那是它的毛！'

李灯放下电话，抱住了她。

很快，市急救中心的车尖叫着来到了，急救人员和李灯把小错扶上车，向医院急驰而去。

在车上，李灯给小错的表叔打了电话。

他们刚刚到医院不一会儿，她的表叔就到了。

李灯对他讲述了小错的疯言疯语。她表叔的脸色很阴沉。

大夫给小错注射了安定剂，小错终于睡过去了。大夫为她做了一些必要的检测，摇摇头，说：'这个女孩应该找精神科医生诊断。'

小错的表叔深深叹口气，说：'这孩子从小就敏感.....'

李灯问：'叔叔，你最近有没有发现小错有什么反常？'

他回忆说：'大约半个月前，一个周末，她婶子叫她到我家吃饭。那天，她就住在我家。夜里，我听见她惊叫，好像喊着什么猩猩，我以为她魔住了，急忙让她婶子去叫醒她。她婶子跑过去，把灯打开，看见她缩在床角抖成一团.....'

'你们在房间里发现了什么吗？'

'她婶子在窗子上看见了一些白花花剪纸。我家住在8楼，窗子锁着。那剪纸是在外面贴的。'

‘什么剪纸？’

‘好像是猩猩。’

李灯倒吸一口冷气。‘真怪！’

‘我也觉得怪。’

李灯忽然产生了这样一个想法：其实，一切都很正常，是小错得了精神病，一切都是她自己捣鼓的，而那个‘诗人’纯粹是她的一种病态幻想。

‘杀了它！杀了它啊！’这时候，注射过安定剂的小错突然瞪大眼睛尖叫起来，那声音在寂静的医院里显得极其恐怖。

她表叔抱住她的脑袋，轻轻抚摸她。过了一会儿，她安静下来，又睡了。

这时候，进来了一个大夫，把小错的表叔叫出去办什么手续。

病房里更加安静，墙壁和床单显得更白。小错突然睁开了眼睛，她直直地看着李灯。

‘小错。’李灯笑笑，叫她。

‘我怎么了？’

‘你……’李灯有点支吾：‘你生病了。’

她左右看了看，低低地说：‘关廉，你是我的好朋友，我只告诉你——这个世界很危险，你千万要小心。我看见了太多猩猩，像老鼠一样多！你不要只看眼前，你要学会看后面……’然后，她敏感地问：‘我疯了吗？’

李灯摇摇头，说：‘不，没有。’

她舒了口气，说：‘那就好。哎，你还记得那个对子吗？火中来火中去火头火里活到头；水里生水里长水仙水里睡成仙。’

‘当然记得！’说到这里，李灯的眼睛有点湿了。

他真后悔，直到今天，小错还不知道他叫李灯。现在，她已经彻底疯了，想告诉她都晚了。‘小错，你睡吧。我就坐在这里，别怕，没事的。’

小错感激地点点头，慢慢闭上眼。

李灯静静看着她，直到她进入梦乡。

他掏了掏口袋，最大的一张票子是50元的，他就把它拿出来，铺在病床上，用钢笔在一角写了一个'爱'字，然后，放在床头，轻轻地说：'从没有给你买过零食.....再见了，小错。'

走出了病房，李灯的眼泪落下来。

3、粉红色售票员

李灯出了地铁，看见了44路车总站，有一辆孤单的车停在那里，好像在等他。

车门敞开着，里面黑咕隆咚，没有一个乘客。

这里是郊区，乘车的人不多。此时，天黑了，还下着雨，一个人都没有。总站值班室有黯淡的灯光。

李灯什么都没想，一步就跨了上去。

司机和售票员都不在车上，可能还不到发车时间。

他一个人坐在一个靠窗的位置上，闭上眼睛听雨声。

他今天加班了，很累，他希望司机快点把车开动。他在终点下车，路上要走一个多小时。

恍惚中，他看见一个女司机上了车。

她面色阴沉，气色难看，好像随时都要大发脾气。

接着，又上来一个女售票员，她穿着粉红色制服，很鲜丽。她没有坐在售票员的位置上，而是并排坐在了李灯的身边。李灯闻到了她身上的香气。

他感觉她的长相很熟悉，却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

车开动了，那个售票员总是在一旁笑吟吟地看他。

他不自然地把头转向窗外，努力地想，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这样熟悉？

车一直冒雨朝前行驶，经过了一个又一个44路站牌，一直不停。

他有些不解，看了看那个售票员，她还是朝着他笑。

他诧异了。

灯火越来越稀少，他发现已经到了荒郊野外，不由得惊慌起来。

那个女司机仍然没有停车的意思。

他站了起来，问：'怎么没有站牌了？'

那个女售票员在阴影中指指窗外，温和地说：'那不是站牌吗？'

李灯看出去，倒吸一口凉气！窗外根本不是什么站牌，而是一条大腿，很圆润，应该是女人的，它好像从土里生出来的一样，脚丫举向夜空。

李灯大惊，喊道：'我下车！'

那个女司机似乎被他吓了一跳，猛然刹车，李灯差点摔倒，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撑在那个售票员的腿上，那粉红色的裤管里竟然是空的，什么都没有！

他惊恐地看那售票员的脸，她还在微笑着……

李灯蓦然从梦中睁开眼，司机和售票员还没有上来。

今天他刚刚听到这个鬼故事，迷迷糊糊就梦见了。

雨更大了些，李灯感到有点阴森，好像心中还有那噩梦的残渣。远方有渺渺的霓虹灯，他看着那灯光，想象灯光后的花花事，借以驱逐恐惧。

突然，他发觉身下的车好像缓缓开动了！

他打了个寒战，把窗外的一个东西作为参照物，发现车确实是朝前走了，而且越走越快！

这是怎么了？

他前后看看，车里黑糊糊只有自己一个人，根本没有司机和售票员！他趁车开得还不算快，猛地跳起来，没命地跳下车。

跑出一段路，他惊魂未定地回过头，看见司机和售票员正在车后面'吭哧吭哧'地推车……

没什么，是车出故障了。

李灯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幸亏没有人看见这一幕。

他返回去，帮那个司机和售票员一起推车。

三个人把车朝前推了十几米，让开道，停下手来，跑到房檐下，避雨。

那个女售票员擦了擦脸上的汗和雨，对李灯说：'谢谢你啊。'

李灯看着她，愣了——这个人跟梦中的那个女售票员长得很像。而且，李灯觉得这两个人的眼睛里似乎藏着同一个人，这个人跟李灯似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着前生来世的纠葛，但是，他怎么都想不起来她是谁。

'看什么？不认识了？'她忽然有点不高兴。

'我.....'李灯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紧张地看了看她的腿，那粉红色的裤管好像不是空的，很丰满。

不知道什么时候那个司机不见了，只剩下了他和她。

'想一想。'她盯着李灯的眼睛，小声说。

他有点恐慌了，盼望地铁出口里快点出来人，可是，竟然没有一个人出来。

那个女售票员深深叹口气，恨铁不成钢地说：'再想想！'

李灯和她对视着，已经恐慌到了极点。

他知道自己又掉进了冥冥之中的一个阴谋。他置身于她的掌握中，而她站在他记忆的暗处。现在，他必须马上想起来她是谁。

李灯努力地想啊想啊，脑袋都快爆炸了。

终于，他要成功了！这时候，他莫名其妙地预感到那将是一个极其恐怖的谜底。越临近想起她是谁，他的心跳得越厉害。

一张模模糊糊的脸越来越近！

就在李灯要看清那张脸的时候，女售票员突然用嘶哑的声音吼叫起来：'你连我都想不起来了吗！'

李灯转身就跑，她好像早就想到了，毫不犹豫地追了上来.....

李灯，1977生，男，酱坊市人，半年前来到j市《新闻早

报》打工。他从小到大，没招过谁没惹过谁，工作负责，敬老爱幼……谁能想到他竟然会遇到这样可怕的事！

李灯这次醒来之后，发现自己是坐在长途客车上。

他是到一个叫昌明的小镇采访的。他太累了，加上车摇摇晃晃，他睡着了。前面都是梦。

天已经黑下来。

车上的乘客稀稀拉拉。

他忽然想，现在是不是梦呢？

悄悄掐了大腿一下，很疼。他放下心来。

他想，一个人死了之后，也许会发现，原来他刚刚从一场漫长的梦中醒来……这时，他忽然觉得这个世界其实很不可思议。

那张50元的票子还揣在他的口袋里，没有花出去。

就是它，经过一番轮回，又神秘地回到了他的手中。

他想，刚才之所以做那一环套一环的噩梦，肯定都是口袋里这张邪气的钱闹的。

‘喂——’他的耳边突然响起一个女人尖利的声音：‘你还没买票呢！’

他抬起头，只见一个女售票员正站在他的旁边。

她也穿着粉红色的制服。

路边有一家车马店，那困倦的灯光穿过树叶照进来，把她的脸弄得斑斑驳驳。

他娘的，这世界是怎么了！李灯在心里暗暗骂。

他懒洋洋地把手伸进口袋，准确地摸出了那张诡异的50元票子，给了她。

她把那张钱接过去，仔细看了看，终于塞进了票夹，给他找了零，撕了票。然后，她走了过去。

李灯长出一口气——这张令他越想越害怕的50元钱终于花出去了。

他把脑袋靠在座位上，想再睡一会儿。

可是，他的脑海中不由自主又出现了那张斑斑驳驳的脸，他忽然意识到她跟梦中的那两个女售票员都很像。

他陡然紧张起来。

他知道又要出事了！

尽管刚才他使劲掐了掐大腿，尽管他也感觉到了疼，但是，这骗不了他！

他猛地回过头，看见那个女售票员就坐在他身后。他下意识地缩了缩脖子。

她低低地说：‘我们一起走了很远的路。’

李灯不知道该怎么应答。

这时候，他发现另几个乘客都离他很远，而且，他们的脸都同样斑斑驳驳。

‘你也累了吧？’

‘不，我不累……’

‘睡吧。我就坐在你身后，别怕。’

‘不，我不困……’

她不说话了。

李灯转过头来，脖子僵直，大脑快速地飞转，思考着对策。

前面有几个人要上车，是几个老头子和几个老太太，他们站在漆黑的路边挥着手。

车慢腾腾地停下了。

老头子和老太太们一个接一个地爬上来。

李灯侧过身，试探地问道：‘昌明镇还远吗？’

那个女售票员说：‘昌明镇？——噢，快了，天亮前一定会到的。’

‘噢，谢谢。’

‘不过，我说的昌明镇和你说的昌明镇可能不是一回事儿。’

‘为什么？’李灯大惊，转过头看她。

‘这世上有两个昌明镇，一个在阳间，一个在阴间。你去哪一个？’她的眼睛突然射出异常的光。

李灯倒吸一口凉气。

他猛地站起来，几步就冲到车门口，跳了下去。由于没站稳，他重重地摔在地上。

他顾不上疼，哆哆嗦嗦地爬起来，抬头朝车上看，那个女售票员并没有追下来，她只是从车窗探出脑袋，像僵尸一样说：‘你醒来之后还会见到我！’

……李灯睁开眼，看见四周都是白色，空气里弥漫着来苏尔的气味。旁边的床头柜上摆着一束康乃馨，那是报社的同事送来的。

李灯回忆起自己从昌明镇采访回来后就一直发高烧，最后住进医院，打吊针。以上都是他昏昏沉沉在做梦。

4、藩奇不是人

离市区5公里有一个孔雀山，风景秀丽，小鸟如织。

半山腰，有一座青砖碧瓦的房子，那是动物观察中心，束耗就在那里工作。

束耗是j市濒危动物保护中心的研究员。他酷爱这个工作，废寝忘食地搞研究，很少回城里。

这一天，李灯来到动物观察中心。

他要向朋友束耗讲述他最近经历的一系列恐怖事件。

束耗是一个学者型的人，平时不爱和人闲聊，假如你跟他谈彩票或者奥运，他的眼睛看着你，礼貌地点着头，好像听得很认真，其实他的心思也许早跑到非洲热带雨林去了。

但是只要一谈起他的专业，他的话语立即就滔滔不绝了。

他说话的时候，身子微微朝前倾，语速极快，眼睛烁烁闪光，好像在看你，其实他没有看你，他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他的发现或者见解上了。

现在，大家都忙着升官发财，没有人对他的学术感兴趣，因此，他的朋友很少，总是独来独往。

他搞的是野生动物心理研究。在专业上，他也没有知音，因为他有着不被同行接受的观点，而且固执得像一块石头。

他大学刚毕业的时候，曾经到神农架、大兴安岭、呼伦贝尔大草原实地考察过。

他最崇拜的人就是英国的野生动物学家珍·古道尔。她青年时代就抛舍红尘繁华，一个人闯到非洲的原始森林去考察猩猩，几十年如一日，取得了非凡的成就。

束耗至今未婚。

和他同居的是藩奇。

藩奇不是人，是一只猩猩。它是束耗的研究对象，束耗和它相处有半个月了。

猩猩——这种据说跟人类是同一祖先的动物，这种神态、性情几乎跟人一模一样的动物，这种基因跟人只差2%的动物，到底有没有抽象思维？有没有自我意识？它的内心世界是怎样的？

束耗对此极其感兴趣。

人类永远弄不清自己最初从哪里来，最终到哪里去。束耗认为，研究猩猩，对探究人类的起源、智能、行为心理之谜等有着重要的意义。

藩奇是黑色的，它的体重跟束耗一样，大约有140斤，身高比束耗矮，大约1.5米左右。

束耗从不把藩奇关进铁笼子，它就在束耗的工作室里活动。

束耗觉得，把它关进铁笼子，只能更促发它的兽性。他要和它平等地相处，交流，他要挖掘它身上类似人性的东西。

藩奇已经快20岁了，人和成年猩猩在一起生活是危险的。但是，藩奇从没有进攻束耗的迹象。这两个异类在一起生活半个月了，似乎有了一种感情。

藩奇'卧室'的窗子上安着铁栏杆，为防止有人把它偷走。

藩奇的房间像幼儿园一样丰富多采，有学说话的复读

机，有学算术的黑板，有积木，有画着各种文字符号的彩纸片……

和人类最初的文字一样，束耗为藩奇创造的都是象形字，比如，'西瓜'是圆的，表皮画有三条黑色的粗线；'走'是两个脚丫；生气就是一张脸的简笔画，眉皱着，嘴朝下弯。等等。

藩奇简直不像一只猩猩，它不喜欢动，没有人见过它上窜下跳。

它经常静默地望着远方，像个历尽沧桑的老头，那深邃的双眼不可琢磨。

束耗一直在考察、开发它的智力。

他教它识字、说话、制造工具……藩奇无动于衷，总是冷冷地看着他忙活，好像在看一个不高明的魔术师在表演。

他撰写了很多研究文章准备投到相关专业刊物上发表。

自从接近了这个在动物中除了人之外智商最高的和人最相似、最接近的灵长类动物，束耗越来越感到它的神秘和奇异……

李灯到了动物观察中心，第一眼看见的就是藩奇。

它坐在房子的一个角落里，两条长长的前臂在身上抓挠，好像在抓跳蚤。

李灯想起小错的疯言疯语，对这只猩猩产生了几分惧怕。

还有一个人也在这里，正与束耗喝茶。

他很胖，一身膘。

束耗介绍说：'他叫孟长次，是我的同行；他叫李灯，记者。'

握手，客套。

然后，李灯坐下来，三个人一起喝茶。

李灯进来之前，他们两个人好像在辩论什么，现在他们继续。

对于猩猩的认识，他们两个人的观点似乎不一致。束耗

坚决地认为他可以把汉语传授给藩奇，孟长次不停地摇脑袋。

他说：'人类用嘴说话，未必所有的动物都用嘴说话。比如，蟋蟀就是用震动翅膀发出声响来表达互相的呼唤。解剖结构表明，猩猩的发声器官不适合人类的语言。我认为，猩猩应该使用另一种符号语言，比如，哑语就很适合猩猩敏捷的手的动作，也具有口头语言重要的构思特性。你记不记得《纽约时报》记者伦斯伯杰说过这样一句话：从舌到手的过渡使人类重新获得了自伊甸园以来丧失的与动物交往的能力.....'

那只猩猩坐在几个人的身后，一声不响地听。

李灯好不容易等他们的辩论停了，才讲起自己的来意。

束耗听了李灯的讲述，说：'那个女孩子可能是因为父母早逝，长期缺乏亲情之爱，才导致了精神分裂症。如果，早些时候有一个男人走进她的生活，给她异性之爱，那么，她也许就不会崩溃.....'

李灯又说起了那张去了又来的纸币。

'一年前，我在几百里之外的另一个城市，把这张钱放在了一个女孩的床头，接着，我就离开了那个城市，从此，我和她人海茫茫两不知。这张钱在成千上万的人中间流通，前些日子，它竟然又回到了我的手中！最后把它传给我的人是一个出租车司机.....'

束耗和孟长次听了之后都十分惊诧。

'你以前见没见过那个司机？'

'没有。'

'那纸币上肯定是你曾经写的字？'

'肯定。'

束耗笑着说：'这种事找心理学专家没用，应该找记者，你们最感兴趣。'

听了李灯关于那个女售票员的梦，孟长次发表了一通解析：'在你不记事的年龄，比如在襁褓中，你的眼前出现过一个女人。也许她是恶意的，想害你；也许她是善意的，想逗

你——不管怎么说，她在你大脑中留下了一个很恐怖的印象，而且极其深刻……你永远想不起她是当年医院里的一个护士，还是当年路过你家门口的一个卖冰棍的女人——那时候你太小了，几乎鸿蒙未分。当你生病的时候，你的意识游弋在你记忆的最深处，她就依托你成年之后的某种恐怖想象，显现在你的噩梦中。’

这天夜里，李灯和孟长次都走了之后，柬耗第一次觉得这个房子空落落的。

半夜上厕所的时候，他看见有一双眼睛在黑暗中盯着□他。□

他猛地站住，伸手打开灯。

是藩奇，它坐在墙角，好像在沉思。它的身子毛瑟瑟，眉棱很高，双眼好似深深的古井，其中一个眼角挂着一粒大大的眼屎。

它整个像一个精于算计的老头，惟一不和谐的是，它的嘴唇很红。

看见了心爱的藩奇，柬耗的心不那么害怕了。

他走到它的面前停下来，轻轻抚摸它厚实的肩膀。他希望从它的眼睛里找到一点什么暗示……

猴子可以惟妙惟肖地模仿人类的一举一动，柬耗却认为，那不过是表皮的技术而已。只有猩猩那静默的眼神，才流露出和人类心灵上的通会。

猩猩与猴子的长相更接近，但是有一个根本的区别——猩猩没有尾巴。

也许，猩猩的眼睛真的能看见一些人类看不见的东西？

藩奇没有向柬耗提供任何信息。

它在静静的黑夜里，突然嚎叫了一声。柬耗很少听到它这样叫，很难听，听不出是恼怒，是痛苦，是烦躁，是绝望，是恐惧，是悲伤……

柬耗打了个冷战。

5、一个从北朝南走的人

李灯那50元钱，确实是前段时间去昌明镇采访时在长途汽车上花掉的。

不过，那个售票员是个小伙子，一个很英俊、很阳光的小伙子。

他为什么要去那个昌明镇呢？连他自己都说不清，简直是鬼使神差。

有一天，他在报社接到一个电话，是个女读者打来的，她提供了一条新闻线索——昌明镇有一个姓韩的老头，他无儿无女，死后又复活了……

李灯就跟领导请示要去采访，可是，领导对这个线索似乎不感兴趣，没有批准。

李灯偏偏很想采访这个事件，就请了病假，自费去了。

他从小到大，见过两次死人，一个是他爸爸，另一个是邻居关廉的爸爸。

那时候李灯还小，在酱坊市读小学。他家住的是平房，面积很小。

他家的邻居有个小孩，叫关廉，跟李灯同岁，他的父母离婚了，李灯一直就没见过他妈妈。

关廉跟爸爸过，他爸爸平时不怎么爱说话，总是笑吟吟的。

李灯原来不叫李灯，叫李巍巍。

在教育上，关廉的爸爸总是效仿李灯家。李灯的父母让李灯学钢琴，他也让关廉学钢琴；李灯的父母给李灯买棕色七分裤，他也给关廉买棕色七分裤；甚至李灯的父母领李灯去看木偶戏《马兰花》，他也领关廉去看木偶戏《马兰花》

……

有一天，李灯的妈妈对爸爸说：'赶快给巍巍改个名吧，不然，说不准哪天关廉的爸爸就会给关廉改名叫关巍巍！'

李灯的爸爸说：'你改什么能挡住他学我们家呀？'

'叫李灯，他就学不了了。'李灯的妈妈说。

果然，这次关廉的爸爸学不了了。

李灯经常去关廉家玩，他印象最深的是，关廉的爸爸头发总是很长，总是坐在他家的太师椅上对他笑。

在李灯读小学四年级的那年夏天，爸爸不幸遭遇车祸，死了。而关廉的爸爸竟然连这件事情也效仿——不到一年，他就撞了车。

他是自杀。

刚刚12岁的关廉被他妈妈领回去了。

关廉的爸爸为什么自杀呢？

当时，李灯不明白，后来长大了，他才隐隐知道，那个总是笑吟吟的男人，好像是贪污了公款，够枪毙的罪了，他走投无路，就自己了断了自己。

在出事前的那个深夜里，他给前妻打了一个电话，让她早上来把孩子接走，然后就把写好的遗书装进口袋里，来到郊区的一条马路上，等待那辆倒霉的车……

清早，有人发现马路上躺着一具尸体，立即报了警。

李灯也跑去看了，他当时恶心得差点吐出来——他只看见了一团长长的头发，没有脑袋，鲜血淌得到处都是。关廉的爸爸身子完好无缺，似乎比平时还长一些……

从那以后，关廉到另一个学校读书了。

每到黑天，李灯就好像看见那一团长长的头发，没有脑袋，长长的身子……这种阴影直到他上中学后才渐渐消除。

从j市到昌明镇大约200公里，李灯当天晚上就到了。

那是一个很偏僻的小镇。

第二天上午，在一座独门独院里李灯见到了那个姓韩的老头。

他红光满面，一点不像死过一回的人。

这个69岁的老头过去是说评书的，表达没问题，他对李灯讲述起来——

当时，我感觉自己好像走在一座桥上，特别累。

那桥前面看不到头，后面也看不到头，两边是无底的深渊，黑糊糊的。

我越往前走那路越狭窄，最后我就像走在宇宙中的一条钢丝上。我踉踉跄跄，头发都吓得竖起来了。

突然，后面有人大喊一声：‘你还不回去！’

我一头就栽下去了……

接着，我‘悠悠’一下看到了病房的灯。

——李灯不迷信，他觉得有两种可能，一是这老头在哗众取宠，二是他病危中产生了幻觉……

后来，他又到医院了解情况，医生告诉他，这个老头当时是‘假死’，在医学上是很正常的现象。

李灯很失望，觉得这一趟白来了。

他回到镇政府招待所里，收拾了一下东西，然后在镇政府门口的一家小饭馆吃了一碗炸酱面，就准备返回了……

这时候，一切还都很正常，没什么可怕的事出现。

昌明镇的车站在镇子的西头。

李灯背着采访包离开镇政府，由东朝西走，路过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看见有个人，他挑着担子，从北朝南走。

他的担子里装的是新鲜的蔬菜，好像是到农贸市场去卖。

李灯的脑海里有一个东西，像蚯蚓一样，在记忆的土壤里拱了一下。他没太在意，继续走自己的路。

他走了几步，他又朝那个人看了看。那个人还是在低头赶路。

李灯记忆的土壤下那个东西又在拱。

这次李灯感到，那个东西决不是蚯蚓，它比恐龙还大，好似一个早已经绝种的怪物，它一直都潜藏在他的记忆里，现在它一声不响地就要崛起了。

李灯感到记忆的土壤像火山爆发一样一点点拱起来，地表微微地颤动，一块块崩裂，深层次传出隐隐的轰隆隆巨响。

他想不出这巨大的东西会是什么样子，他忐忑不安地等

待着……

李灯万万没有想到，那记忆竟然是十多年前最恐怖的一幕，长长的头发，没有脑袋，到处都是血……

是他！关廉的爸爸！

李灯站住了，瞪大了眼睛。

那个人就要走过十字路口了。

李灯不想错过，他急中生智，大喊一声：'关廉！'

那个人猛地停住脚步，像定了格一样。但是他没有回过头，就那样停在那里，好像在思考什么。过了半晌，他好像受了惊吓，大步流星地朝前走去——甚至可以说，他不是走，是跑。

李灯追过去，只看见路两旁一丛丛的绿树，没有一个人。

李灯的心怦怦怦地跳起来，急忙找到一部公用电话，拨起来。

他打长途到酱坊市，找到了关廉。

'关廉！'李灯紧张得上气不接下气：'我，我跟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电话那一端的关廉口气很冷静，

'你别生我气啊。'

'你说。'

'我在昌明镇，看见了……'

'谁？'

'你爸爸！'

'是吗？'关廉的态度仍然很淡漠，好像他爸爸最近正好在昌明镇出差似的。

李灯想，关廉可能生气了，就说：'可能……可能是我看错了，对不起。'

'没什么。'关廉的声音像飘在空中的一片羽毛。

关廉长大后，变得沉默寡言，嗜烟如命。他爱好网络，

几乎整天都泡在网上跟没有面孔的网友聊天……

李灯跟他两小无猜，长大后很少见面，友情也一天天淡了。

关廉似乎对父亲有点怨恨。

他到了母亲那里，一直受继父的气，生活很不幸。有一次，他甚至跑到外面流浪，最后被收容遣送回酱坊市。他从来不提父亲。

‘你最近怎么样？’李灯没话找话地问。

‘挺好。’

‘我也挺好。’

停了停，关廉突然问：‘你记得姜春红吗？’

他们现在没什么共同的话题，除了小时候那一点陈芝麻烂谷子的事。而李灯都有点想不起来了：‘哪个姜春红？’

‘咱们小学四年级的同学。’

‘噢，记得，那个女生，后来她家搬走了。’

‘对，就是她。’关廉似乎对这个话题更感兴趣。

‘也不知道她家搬到哪去了。你有她的消息？’

‘没有，我只是突然想起她来。’

‘她的声音很细，不爱说话，脸上有个痣——在嘴角吧？’

‘左边。’

‘对，是左边。’

‘她的成绩一直是咱们年级组第一。’

‘可是后来她辍学了……’

‘挺可惜的，如果她不辍学，也许早从清华、北大甚至哈佛毕业了。’

‘我觉得如果不是因为我捣鼓的那件事，她是不会辍学的。想起来我很内疚。’

‘小时候，都不懂事。’

停了一会儿，关廉突然问：‘你说你在什么地方？’

‘昌明镇。’

‘噢……’接着，关廉就没什么话了。

李灯放下电话后，来到汽车站。

这才发现这个小镇每天只有一趟车开往j市，下午四点发车，而李灯赶到时，车已经发走了，他只看到一缕烟尘。

李灯实在不愿意在这个地方逗留，又没有办法，只要再回到镇政府招待所，明天再走。

他烦躁地躺在简易的客房里，连衣服都没有脱。

天黑了，他没有开灯，一片漆黑。

他的脑子很乱，不断闪现那个挑着担子的从北朝南走的人。他时不时瞄一眼外面，觉得那个人随时都可能挑着担子出现在窗外。

一个十年前就死去的人，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这个千里之外的偏僻小镇？

难道，他用塑料又做了一个脑袋，跑到这里伪装成人，隐瞒被车撞死的那段历史？

或者，当年他根本就没有死？

不可能啊，他有遗书，而且，他的脑袋都撞碎了，大家有目共睹。

也许，那个挑担的人是一个长得和关廉的爸爸很像的人？

李灯很希望是这样。可是，他怎么都说服不了自己。他相信自己没有看错。

接着，李灯想到另一个问题——你为什么来到这个陌生的小镇呢？

李灯想起了那个电话，想起了那个报告新闻线索的女人。

她是谁？

李灯觉得自己真是太大意了，竟然不知道对方的单位以及电话，就听信了她的话，像被催眠了一样来到这里！

她说这里有一个死而复活的人，而那个姓韩的老头完全是瞎扯。这个挑担子的人才真的是死而复活！

难道这个女人勾引自己到这里来，只是想让他戳穿一个秘密？

最后，他想起了姜春红。

读小学的时候，李灯坐在她的后排。

有一次考试，李灯想抄袭她的答案，遭到她的拒绝。

更不幸的是，被老师发现了。他走过来，把李灯狠狠训了一顿，并且通报了他的家长。那时候，李灯的爸爸还没死，把他打得遍体鳞伤，还跪了半宿。

从此，李灯对姜春红怀恨在心，一直想报复她。

一次，李灯导演了一出双簧——上学时，他带了一个崭新的日记本，塑料皮，他在上面写了自己的名字。

上课间操时，关廉在李灯的授意下，偷偷把那个日记本塞进了姜春红的书包。

班主任来上课的时候，李灯突然大叫起来：‘哎？我的日记本不见啦！’

全班同学你看我，我看你，骚动起来。

老师走过来，问清了情况，立即严肃地说：‘是谁干的？赶快拿出来，主动承认错误，不然，我就要搜了！’

没有人应声。

老师问了三遍，最后，开始搜书包。

同学们鸦雀无声，静静等待着结果。

搜到姜春红的书包时，李灯大声说：‘就是那个日记本！’

当时，全班大哗——这样一个学习成绩一直名列榜首的女生，这样一个说话脸都红的女生，这样一个担任班级品德课代表的女生，这样一个所有的老师都经常夸奖的女生——竟然偷人家的日记本！不可能是误会，她把那日记本藏在了书包最底下的夹层里。

当时，姜春红的脸一下就白了，她猛地甩过头，愤怒地看着李灯，那眼睛都要冒出火来。

李灯不敢和那眼睛对视，低下头.....

姜春红突然号啕大哭，转身跑出教室外，老师叫了几声都没有叫住她。

从那天起，她再也没有来上学。老师去家访几趟，没有一点作用。

据说姜春红的父母怎么劝她，她都不听，一直蒙着被子哭，只要父母的话稍微激烈一点，她就要服毒.....

李灯的心理压力很大，有几次想跟老师坦白实情，终于没有勇气说出口。

后来，他听说姜春红家搬走了，听说，搬到了一个很远的地方。

6、荒野

很晚了，可是，李灯还没有睡着。

他似乎觉得这一夜他不该在这个小镇度过，而应该在j市，在44路车总站附近他租的那套二居室的房子里。至少应该在路上。

走廊里有脚步声。

李灯猛地坐起来，竖起了耳朵。

那脚步走走停停，越来越近。

是谁呢？其他旅客？值班人员？挑担的人？

那脚步声终于停在了他的房间前，慢慢叩响了门。

'谁！'李灯惊慌地问。

'是我，彭站长。'

李灯来到这个小镇之后，文化站的这个彭站长一直陪着他。李灯松了口气，爬起来，打开门。

果然是彭站长。

他笑笑地站在门口，说：'李记者，有一个人他今晚开车去j市。你不是很急吗？你想不想搭他的车？我都说好了。'

'现在就走吗？'

'对。'

李灯想了想，说：'好。'他一分钟都不想在这个地方呆了。

他简单地收拾了一下东西，跟彭站长走了。

两个人在小镇寂静的街道上朝前走，只有鞋底磨擦地面的声音。

再次走过那个十字路口时，李灯下意识地四下看了看。没看见那个挑担的人。

'你看什么？'彭站长问他。

'没什么。'李灯的表情有点不自然，同时加快了脚步。

走出两条街，果然看见一台面包车停在路边，发动机'突突突'地响，更像拖拉机。那车在等他。

彭站长为李灯拉开车门，让他钻进去。然后，他到前面跟那个司机打了声招呼，车就开动了。

李灯隔着车窗跟好心的彭站长挥了挥手，车就开过去了。

前面的路面被车灯照得一片惨白，四周是无边的黑暗。李灯看到的一直是那个司机的背影。

一路上，那个司机没说一句话。车很颠簸，很快就把李灯摇困了，他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李灯被一阵铁器的敲击声惊醒了，他睁开眼，发现车停了，那个司机正在发动机上捣鼓着什么。

'怎么了？'

'车坏了。'

j市一下子变得遥不可及了。李灯一下沮丧到了极点。

'走出多远？'

'40公里吧。'

'能修好吗？'

'不知道。'

外面的风大了起来。

那司机似乎修不好了，他把手里的工具往旁边一摔，朝

椅子上仰，不动了。

漆黑的公路上没有一辆过往的车。

李灯探身看了看，发动机的螺丝断了，已经歪向一边，肯定是走不了了。

‘打电话请求救援吧。’他小声说。

‘这鬼地方，谁救你？’那司机有点不耐烦了。

李灯的心里又感到了恐惧——怎么这么倒霉，又跟一个陌生的司机抛锚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荒郊野外了……

这时候，他注意到这个司机的头发很长。他突然想，这个司机是谁？他今天夜里怎么突然就出现了？彭站长认识他吗？

这司机一直不回头让李灯很害怕，可是，他也同样害怕他突然转过头来，他担心他脑袋的前半部没有脸。

那司机终于说话了：‘你走吧。’

李灯愣了愣，不知他是什么意思。

‘前面不远有一个镇子，你到那里去住店吧，明天坐长途汽车回j市。你总不能在这里坐一宿。’

‘那镇子有多远？’

‘不到两公里。’

‘好，谢谢。我走了。’

李灯巴不得立即离开他。

这一夜特别黑，很罕见。

李灯下了车，磕磕绊绊朝前走，好像走在一个巨大的黑洞中，眼睛睁开和闭上没什么两样。

回头看，那台车被吞没在黑暗中，连一点轮廓都看不见。但是，他能感到那司机在车窗里一直冷冷地看着他，那眼睛像猫头鹰一样，他甚至能看清李灯的毫发。

李灯走着走着，根本没看见什么镇子，前面也没有一丝灯光。

他犹豫了。

他停下来，四下张望，终于看见远离公路的地方有一点光，好像是有房子。他立即顺一条小道走过去。

那光很远，李灯走着走着，竟然看不见那灯光了。

他感到很奇怪，但是，已经走到了这里，他只有继续走。

又走了好长时间，那光又出现了。

李灯终于接近了它。

那果然是一个房子，它孤零零地立在这一片荒野里。

它有很高的青砖院墙。公路在高处，可以看见窗子里的光，走下公路，那光就被院墙挡住了。

他壮着胆上前敲了敲门。

没人应。

他感到那院墙的木门没有闩，冒昧地一推，那门发出鬼故事里的声音：‘吱——呀——’

他走进去，趴在窗子上朝里看，屋里点着蜡烛，却没有

人。

他在院子里喊了几声：‘有人吗？有人吗？’

没有人回答。

院子里有草，草里有蚊子，它们朝李灯围剿过来。

他感到这房子很像是一个圈套，想退出去，却没有勇气。他预感到在暗处布置这个圈套的神秘之物决不会这样轻易让他离开。

他索性走进了那间房子。

这里好像是一个羊倌住的地方，气味难闻。

屋里有一张简易的木板床，有一只裂缝的柜子，还有一个砖垒的锅灶，一堆干草。

那柜子上有吃剩的馒头和榨菜，都风干了。

地上有一本小人书，残缺不全，是《西游记》。

朝上看，屋顶没有吊棚，露出房椽和房檩。有很多蜘蛛网。

扑棱一声，一只老鼠飞快地踏着那本小人书跑过，钻到一个黑黑的洞里去。

李灯想，这房子的主人是不是去院子外解手了呢？他决定坐下来等。

很长时间过去了，不见有人出现。

李灯越来越感到怪异——假如，这房子没有点蜡烛，那么就说明这是一个没有人住的废弃的房子。可是，蜡烛点着，怎么会没有人呢？

那是一支白色的蜡烛，它闪闪跳跳，一点点减损着寿命。

李灯想：这蜡烛终于会熄灭，我不信主人一直不出现。

一阵风吹过，蜡烛闪了一下，被吹灭了。就在这时，门哐当一声，有人走进来。

此时房子里伸手不见五指，他和李灯互相都看不见。

咋这么巧？蜡烛一灭，这个人就进来了！

李灯害怕起来，站起来，说：'师傅.....！'

对方好像一下就停住了脚步，在黑暗中朝李灯的方向看了一会儿，低低地问：'你是谁？'

李灯听得出，他是一个不年轻的男人：'我是一个过路的，车坏了，想借一宿。刚才我喊了半天，没有人，就进来了.....对不起。'

那个人想了想说：'我也是过路的。'

'你知不知道这房子的主人去哪儿了？'

'不知道。'

李灯越来越觉得可疑。他想了想，试探着说：'那你能把蜡烛点上吗？我没有火柴。'

他想看看这个人的脸。

'我也没有火柴。'那个人冷冷地说。

完了，李灯的心抖了一下，他不可能看清这个人的长相了，尽管他跟他就近在咫尺。

李灯摸黑躺在了床上。接着，他听见那个人躺在那堆干草上的声音。

两个人都不再说话。

风停了，这荒郊一片阒寂。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

李灯什么都不敢想，他全神贯注地聆听这个一直没看到面孔的人。

那个人像死了一样，一点声息都没有。他不翻身，不挠脑袋，不打哈欠，不咳嗽，甚至李灯都听不见他的喘气声。

‘你一个人赶夜路去哪里？’李灯想和他搭话。

他竟没有回答。

停了停，李灯又问：‘你怎么发现这个房子的？’

他还是无声无息。

李灯在黑暗中很尴尬，硬着头皮又问：‘你是种地的？还是做生意的？’

那个人还是没有任何声音。

李灯想，难道他这么快就睡着了？不可能吧？即使睡着了，自己的声音这么大，他也会醒过来。

李灯只好住口了。他摸摸口袋，里面装的是钱。

他此时想起，每次到饭店吃饭，饭店都会送打火机之类，他攒的打火机有一箩筐，而此时，哪怕有一个打火机就解决问题了。可是，他没有带。

这时候，天上突然闪过一道闪电！

借着那雪白的电光，李灯看见那个人毛烘烘的，端端正正地坐在那堆干草上，正朝着自己看！他一声不响，一动不动。

那一刻，李灯的魂都吓飞了——

他看见对面这个人就是他记忆中的关廉的爸爸！他的头发更长了，脸很白很白，好像失血过多……

电光一闪即逝。

李灯立即感到，自己的末日到了，这个人就是来索自己

命的人，而幕后是那个司机；那司机的幕后还有人，是那个打电话报告新闻线索的女人；那女人的幕后还有一个人，李灯不知道那人是谁了。

那个人是真正想要他命的人。

‘你找我，是吗？’那个人在黑暗中突然问。

‘没，没有，我不认识你……’李灯一边说一边朝门口靠近。

‘你不可能不认识我。’他慢吞吞的语调毫不信任。

‘真的。我只是一个过路的。’

李灯继续朝门口移动。

‘我可认识你。’那个人坚定地说。

李灯已经走到门口了，他猛地撞开门，撒腿就跑。此时，他只有一个念头——逃出这个院子！

那个人似乎没有追上来，李灯好像听见他怪笑起来。

他慌不择路，摔倒好几次。他气喘吁吁地跑到公路上，又一道闪电，他发现公路上根本不见那台面包车了！

发动机都移位了，还能开走吗？就像人的心脏都掉了，还能跑吗？

可是，那车真的不见了。

雨下来了，李灯不敢停，他失魂落魄地朝着j市的方向跋涉……

李灯回到j市就发高烧，住进了医院里。

他觉得，恐怖刚刚开始。他永远都弄不清躲在幕后的幕后的幕后的那个人是谁，为什么死死纠缠住他。

7、人头

猩猩平时吃水果、野菜之类，但是它们不是绝对的素食主义者，有时候，它们也会开开荤，逮个长臂猴之类的吃。

一般说，它们捕捉小动物不太容易，因此，它们基本上是以素食为主。

可是，藩奇一点肉都不吃，柬耗曾经给它猪肉、鸡肉、兔子肉，它抓过来嗅嗅，立即扔开，只吃香蕉、桃子之类的食物。

它也好像并不向往野外那个世界，也许是柬耗对它太好了的缘故。它乐不思蜀。

这天，孟长次给柬耗打了一个电话，说：‘我这几天太专注猩猩了，经常做梦。’

‘什么梦？’柬耗很感兴趣。

‘我梦见一群猩猩在森林边上哭。’

‘有意思。’

‘挺吓人的，因为每次梦见的都一模一样，包括那些猩猩的数量，周围树木特征，还有它们哭的表情……’

这个心理学者为自己的恐惧找不到解释了。

这天晚上12点，柬耗的电话又响了，还是孟长次，他在电话里大声说：‘柬耗，我的窗子上也出现了剪纸！’

‘什么剪纸？’

‘是猩猩……’

柬耗一下想起了那个叫小错的女孩遭遇的经历。他说：‘是谁逗你玩吧？’

‘不像。我今天总觉得要出什么事……’

‘别胡思乱想了。’

放下电话后，柬耗不放心，他开车去了孟长次的住处。

他敲了敲门，却发现门开着，就直接走进去。

房间里漆黑一片，有血腥气息。

他摸索着打开灯，果然看见窗子上贴着很多剪纸，剪得很粗糙，周边像锯齿一样，那是猩猩的毛。嘴很大。眼睛是两个洞洞，死死盯着人。

他朝孟长次的床上看去，目瞪口呆：他看见了孟长次的尸体！

那尸首真是惨不忍睹。

一般的凶杀案总是无头案多，因为凶手怕被查到。

但是，这个凶杀案不同，孟长次的身子不见了，或者说身上的肉都不见了，只剩下白惨惨的骨架，被啃得很干净，连个血丝都没留下。

之所以说是'啃'，因为束耗看见那骨头上还有牙印。

但是，孟长次的脑袋却完好无损，那神态还有点安详，就像睡着了一样。

束耗想跑出去，却发现门反锁了！

他的腿却抖得厉害，急忙摸起电话，里面却无声。

他又掏出自己的手机，上面竟然显示没信号！

这里竟然没信号！

这时候，灯一下就灭了，束耗一下就跌坐在屋角，死死盯着孟长次的床，眼珠一动不动。

这一天是8月8号，这个日子将成为他的忌日？

突然，门外传来敲门声，很清脆。

'谁？'他颤颤地问。

没人说话。

'谁！'

他又问。

那门轻轻地开了，门外更黑暗。

束耗简直傻了，他静静等待着，过了很久，竟然没有人。

他哆嗦着走过去，迈出那个门，试探着朝前走，好像走在地雷阵中。

他一步步走下了楼，竟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情况。

他跌跌撞撞地出了楼门，跑到附近一个公共电话亭，立即报了警：'四道口街安居楼，8月8号，不对，是4门8号，有人被杀……'

警察很利落，只说了一句：'明白，马上到。'

……警察风忙火急地赶到，勘察现场，拍照，向他询问

情况.....

束耗回到家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

进了家门，看见藩奇在酣睡。

他没有弄出一点声响，观察它好半天，又蹑手蹑脚地回到了自己的卧室。

他受到了巨大刺激，当然睡不着，一直在苦思冥想.....

是谁害了孟长次？

那些剪纸是谁贴的？

是谁在四处散布这种不祥之物？

孟长次为什么在死前最后一个电话里说他梦见了一群猩猩在哭？

为什么最近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事件总跟猩猩有关联？

猩猩是元凶，还是通风报信者？

突然，寂静的黑夜里他的录音机响起了歌声：'.....甜蜜蜜，你笑得多甜蜜，就像花儿开在春风里.....'

他一下抓紧被子。这房子里只住着他一个人，客厅里的录音机自己怎么就响了昵？

'.....在哪里，在哪里见过你，你的笑容如此熟悉.....'

他的神经紧张得快断裂了，慢慢慢慢爬起来，打开暗暗的地灯，向客厅走过去。

突然，背后有一只手沉重地拍了拍他的肩，他猛一回头，看见一只长满黑毛的手！

是藩奇，它冷冷地看着他。

他忽然觉得这个猩猩是一种恐怖的意象。

它左歪一下右歪一下，走到录音机前，伸出爪子乱按，竟然把录音机关上了。然后，摆弄那些磁带，似乎在挑选喜欢听的。

一定是它把录音机按响的。

束耗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他走过去，把电源线拔掉，拍拍藩奇的脑袋，说：'睡

觉。睡觉。'

它放下磁带，四肢着地走回了它的卧室……

8、预言家

李灯突然坚强起来。

他起早贪黑，努力工作——什么可怕的事都不给解释，但是假如你迟到了，必须给领导一个解释。

他把自己的生活都安排得满满的，甚至没有时间想心事。

月末评比，他有三篇稿件评上了'最佳'。

一有了空闲，他就上网去聊天，把自己投到那个虚拟的世界中去。

那一连串的古怪事件似乎都划上了句号。

从此，李灯有了一个信念——你越怕，你所怕的东西越嚣张。

他经常在网上聊天，认识了一个叫'十万八千里'的人。

十万八千里是新手，一上来就主动跟火头搭话。

火头是这个聊天室的房主，不但可以踢人，还可以封杀服务器。

他跟她聊起来。

虽然在网上看不出性别，但是，凭经验，只要对方说话，火头就能够辨别出是男是女。可对这个十万八千里，火头的经验却不管用了。

有一次，十万八千里突然说：'我们见一下吧。'

'你在j市？'

'我住在赵公街108号院。明晚8点，怎么样？'

火头想了想，说：'借用当前一句流行话，你能不能给我见你的三个理由？'

十万八千里：'三个找不全，一个还可以。'

火头：'一个就一个吧。'

十万八千里：'我想见李灯。'

李灯大惊！

他感觉有一张模糊的脸，突然跨越千山万水，横穿虚拟的时空，定定地悬挂在他的头顶！

他在网上一直用的是'火头'这个名字，没有任何人知道他叫李灯，连厚情薄命都不知道。他一直觉得之所以大家都迷恋这张网，就是因为它不真实，如果跟现实生活雷同，那还在网上泡什么呢？大街上那么多人呢？

可是这个十万八千里竟然一语道破天机！

难道.....他抑或她是一个熟识自己的人？

李灯记得有一个朋友，他开了一家公司，经常跟老婆撒谎说加班，却在公司里上网和女孩聊天。

一次，他老婆到公司找他，悄悄站在了他的身后，眼看着他跟几个美眉肉麻。

接着，她又悄悄退出去，到隔壁一个没锁门的办公室，打开了电脑，用一个很甜美的名字进入了老公聊天的频道。

她太了解他的喜好了，很快就把他勾引过来，两个人聊得热热乎乎，他甚至诉说起家庭的不幸，而且两个人还约定了见面的时间.....

终于，他老婆离开电脑，来到她老公的办公室，叫了一声他网上的名字。

他老公吓了一大跳，愣愣地看她。

她甜美地一笑，说：'咱俩还是现在就见面吧！'

李灯还没有结婚，也没有女朋友，但是，这更让他害怕。

他端正了一下身体，像孙悟空收拢尾巴变成土地庙一样，尽可能恢复成火头的姿势——火头在键盘上重重敲下三个字：'你是谁？'

十万八千里：'你来就知道了。'

火头傻了，他下了网，变成李灯，呆呆地想：这个人到底是谁？

他的脑袋里又一次闪现出赵公街108号院这个地址，他产

生了一个强烈的念头——去看看！

他立即找到本市地图，在上面寻找这个地址，竟然远在市郊。

他出了门，坐出租车就去了。

天已经黑了，街上刮着冷风，行人很少。一片片枯叶在半空中翻卷。

他来到了远离闹市的赵公街，发现这是一个很偏僻的街道，两旁的房舍低矮、破旧，门都紧紧关闭着。

他下了出租车之后，看见一个亮着灯光的杂货店，走进去，有一个女人在织毛衣。

‘大姐，问一下，108号院在附近吗？’

那女人抬头长长地看了他一眼，说：‘不知道。’

李灯退出来，眯着眼挨家挨户看。

他顺着门牌的引导走了一段路，又拐进了一条胡同。

这条胡同更显荒凉，连一条狗都没有。路上的尘土积了很厚。最晦气的是，他看见路上撒着很多冥钱。

他好像走进了哪个朝代的一个胡同，有点犹豫了，但是他还是把事情搞清楚，咬咬牙，继续前行，寻找108号院。

终于他在暗淡的夜色中找到了这个门牌号。

这个院落的墙很高，墙头长着长长的草。大门上的油漆已经剥落，好像很久没有人居住了。

他试探地敲了敲，没有人。

他轻轻推了推，竟然开了，他看见一个还算整洁的院落，迎面有一个青砖房，房门虚掩。他把院门开得很大，然后，慢慢地走过去，闯进了那间青砖房。

房子里没有亮灯。

他划了一根火柴，看见这是一个废弃的房子，空空荡荡，正中间有一张电脑桌，桌上放着一台已经破损的电脑，落满了灰土，一看就不能用了，主机已经被砸瘪了，键盘上的按键残缺不全……一派凄凉。

李灯打了个冷战。

他的脑海里出现了这样一个设想——十万八千里真是一个痴情的女子，她搞网恋，爱上了一个男人，却被人欺骗了，后来，她自尽身亡……

他一步步退出来，到了院门外，一路小跑，逃之夭夭。

回到家，他吓得一夜都没有睡着。

第二天，他没有去上班，一直蒙头大睡，他总是梦见那台被损坏的电脑。

晚上，他又上了网，想看看那个十万八千里还出不出现。

她出现了！

火头对她说：我去了你家。

这次，他是在大厅里对她说的话。

尽管其他的网友都在网络的一个个看不见的终端，但是他还是觉得在公开场合跟她说话更壮胆。

她说：什么时候？

火头：昨天。

十万八千里：我们不是约好今天见吗？

火头：我昨天正巧从那里路过。

十万八千里：我怎么没看到你？

火头：你那房子没有人住啊。

十万八千里：那院子里有两座房子，我住在后面。

火头努力回想，怎么都想不出那房子后面还有房子。

十万八千里：现在你来吧，我们在树妖酒吧见面。

火头糊里糊涂地说：好吧。

他下了网，关了电脑，出门坐车朝树妖酒吧驶去了。

他不是色胆包天，他必须弄清这是怎么回事。

这一天晚上风更大，好像急切地预告着什么。

他走在路上，忽然有一种预感——这个十万八千里不是

绝顶的漂亮就是绝顶的丑陋。

结果，他错了。

她在树妖酒吧里等她。这里离她家更近一些。李灯见她长得不漂亮也不丑陋，她长得有点怪。

怎么怪呢？

她的眼睛很大，眼珠不是黑色，也不是蓝色，有点绿，半透明。

你无法确定她是不是在看你。

她看你眼睛的时候，你会感觉她看的是你眼睛后的大脑。

她看你的胸口的时候，你会觉得她看的是你肌肉后面的心脏。

'我是一个预言家。'李灯坐下后，她透过李灯的眼珠看着他的大脑，开门见山。

李灯一下就有反感。

尽管他经历了这么多莫名其妙的事，但是他仍然是一个很理性的人。他反对邪教，嘲笑迷信，他看得出任何骗子的嘴脸。

因此，他的态度一下就冷淡下来。

'你不相信。'她看出李灯的神态在转变，淡淡地说。

'是的，我不相信任何预言。'李灯毫不掩饰。

'其实，我不是一个职业预言家，我的工作是售楼员。这是我的名片。'她又亮出第二个身份。

'预言家比较好混。而且比算卦的高一个档次。'李灯说。

'什么意思？'

'算卦的必须要算出从前，说准了，在此基础上，他才能获得信任，人家才相信他算的未来。而预言家可以只预见未发生的，杜绝了露出破绽的机会。算卦走街串巷，很辛苦，属于江湖上的下九流。而预言家，我感到和艺术家、慈善家什么的差不多，再朝前走就是大师了。'

她没有笑，认真地说：'相信我，也许，我会让你避开灾祸。'

李灯觉得，他跟她没有网络男女见面的那种感觉，好像在他俩之间没有性别，而她似乎是怀揣什么使命来的。

'你叫什么名字？'李灯问。

'我的名片上有。'

'抱歉。'李灯急忙从口袋里拿出那张名片，上面写着——十万八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楼主管。

他无可奈何地笑了笑。

'到现在我还是弄不懂，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呢？'

这一次她笑了，说：'这世上有多少窗帘就有多少秘密。你的名字是一个秘密，你不说出来，没有人知道。但是，为什么我知道呢？这是另一个秘密。'

这时候，李灯注意到这个酒吧挡着窗帘，很严。

'正因为有了这些秘密，才显示出预言这种职业的神圣。'

她是预言家，这个名义把什么不可解释的事情都解释了。

李灯突然问：'你平时在家上网吗？'

'是啊。'

'你的电脑在哪儿？'

'就在前面那座房子里。'

'你就用那台电脑？'李灯全身发冷。

'怎么了？'

'那台电脑.....都瘪了呀！'

她似乎有点不好意思：'还能用。不过，真的该换一台了。'

'你为什么想见我？'李灯又问。

'因为.....'她左右看看，低声说：'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

李灯敏感地观察着她，现在，他怀疑她是一个精神病。

‘秘密？’

‘对。除了我，没有人知道这个秘密。即使有，也不会告诉你。’

‘你说。’

‘有人想害你！’

‘谁？’李灯马上紧张起来。

她显得有点迷茫：‘我也不知道是谁……’

这不是逗人玩吗？

李灯这时候已经断定她是一个精神病了。

‘你为什么这样说？’

‘你的名字在网上一出现，我的电脑显示屏就流下血水……’

说到这里，十万八千里的眼睛突然不说了，她的眼睛越过李灯的肩头，直直地盯着李灯的背后。

李灯情不自禁地回头看了看——是一个男服务生，他送来了咖啡。

那个服务生离开后，十万八千里还是直直地看着李灯的后面。

李灯又回头看了一眼，什么都没有。

‘你看什么？’

她显得很紧张，低低地说：‘对不起，我得走了……’

‘你看见什么了？’

她的声音更低了：‘对不起，我只能告诉你这些。我得走了……’一边说，一边拿起包匆匆走出去，连一声再见都不说。

‘哎！’

‘网上见吧！’她很快就没了影。

李灯更诧异了。

他换到对面十万八千里刚才坐过的那个位子上，看着刚才自己的背后，心里也有点阴虚虚。

萍水相逢，这个女人怎么说出这些莫名其妙的话呢？难道暗处真有一个人在操纵这一切，要害他？

后来，他自己给自己吃宽心丸：预言家为什么能蒙住人？一是他要么惊叫一声说你即将洪福将至，发财呀，升官呀，出名呀；要么惊叫一声说你要大难临头，车祸呀，绝症呀，破财呀什么的。

每个人都梦想洪福，惧怕灾难，于是都宁可信其有而不信其无。

李灯一个人坐了一会儿，站起来，走了。

他发誓再不和这个十万八千里交往了。

他怀疑她就是那个报告新闻线索的人。

尽管不信，他回到家中，用钥匙打开门，进去后，关门时，还是不自信地回头瞟了好几眼。

楼道里一片漆黑。

9、诡秘电话

这个周末的晚上，李灯在街上散步。

路过一家快餐店门口，突然，耳边传来‘啪’的一声响。

他吓得一缩脖子，转头一看，原来是一家快餐店门口那个戴着面罩的‘大力水手’拿的气球碎了。

‘大力水手’朝李灯摆了摆手，他的眼睛透过面罩的眼睛好像还挤了挤。

李灯赶紧离开。

最近，他感到自己的神经都出问题了，一个突然的声响、一个突然出现的人影都会把他吓一跳。

像这种躲在一个壳子内的人，这种他能看见你你看不见他的人，李灯更加不放心，谁知道他的壳子内是男人的脸还是女人的脸，谁知道那壳子内有没有脑袋！

街上的人川流不息，灯光五彩缤纷。

李灯想，这次不会有危险了。总不会有一个无头人突然在大庭广众前与他面对面吧？

他信马由缰地走着，想着那个神秘预言家的话——你的名字在网上一出现，我的电脑显示屏就流下血水……不由毛骨悚然。

突然，他听见有电话铃声。

转头一看，见路边有一个大帽子电话亭，孤孤单单地立在那里。人若是站在那大帽子底下打电话，看不见脑袋，只能看见身子。

正是那个电话在响，很急促。

他愣住了，好奇地看了一会儿，又东张西望。

他以为又是电视台搞的游戏，检验行人的反应，最后播放给大家看，取个乐。可是，他扫视一圈，没有嗅到电视台的味道。

李灯是一个很敏感的人，假如有人在附近关注他，哪怕他的脸没有朝着他，他也能感觉到他的注意力系在自己身上。

真的没有。

联想自己这些天的遭遇，他意识到那电话可能是冲他来的。

三十六计走为上，他快步走开了。

大街上，隔一段路就设立一个电话亭。李灯走到另一个电话亭的时候，那电话铃又响起来。

这次，李灯肯定这电话是找他的了。

他像发现自己生了尾巴一样惊恐，又快步逃离了这个电话亭，横穿马路，从路的另一侧朝回返。

路的另一侧也有电话亭，李灯走过的时候，那电话又响起来。

李灯知道，既然那个人时刻知道他的方位，一尺一寸都不差，说明他就在背后跟着他，或者说在就在半空中俯瞰他。

抬头看看，空中连一只蝙蝠都没有。

他又看看身后，只有一个爸爸领着孩子在蹒跚学步。

他觉得，他不接电话是没有用的，他反而应该听听他（她）是谁，他（她）到底要干什么。电话是安全的，他（她）总不至于从电话里跳出来，抓住他的喉管。

他停在那个电话亭前，想了想，终于拿起了电话。

'喂？'

里面没有声音。

'喂？'

还是没有声音。

'喂？'

一个女人的声音慢吞吞地出现了：'是我。'

李灯感到那声音有点熟悉：'你是谁？'

'你说我是谁？'那女人好像有点生气。

'我不知道.....'李灯又胆怯了。

'你说啊，我是谁！'她的声音一下大起来。

'我确实不知道。'

那女人像面对她追了八百辈子的仇人，声嘶力竭地嚎叫起来，那声音里饱含愤怒和冤屈：'你~~~说~~~我~~~是~~~谁~~~！！！！'

李灯的神经实在受不了那歇斯底里的声音的刺激，'啪'地把电话摔了。

他傻傻地在路边的椅子上坐下来。

他傻傻地想，这个声音为什么很熟悉。

他记忆的土壤下又有什么拱动了一下。

他立即扑过去，用思维在那里使劲挖，却一无所获。

离开那里之后，他感觉那里有什么东西又拱动了一下。

他再次扑过去，那地方又平静了，他挖了半天，还是一无所获。

他在记忆的平原上转悠，过了半天，那个地方又拱动了一下.....

不知道那下面是什么，但是，他感觉那应该是一只长相古怪、浑身阴湿的东西。

他努力地想。

他一遍一遍把那声音在大脑里重放——你说我是谁！你说我是谁！你说我是谁！.....

一个女人的脸从深远的黑暗中一点点向他移过来，移过来.....

随着那张脸的五官一点点显形，李灯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可是，那张脸就在清晰得快能够看清是谁的时候，突然又消隐在茫茫黑暗中.....

李灯又努力地想。

你说我是谁！你说我是谁！你说我是谁！.....

他像拔河一样把那张脸从黑暗的深处拉出来，那张脸却一直朝后退。

终于，他快成功了，那脸快成脸了，突然又消失了，就是不让李灯看清。

李灯闭上眼睛，抱元守一，全神贯注，继续想她是谁。

最后，他失败了。

他心神不宁，身心疲惫，趑趄趑趄地走回家。

上楼。那楼梯似乎比平时更黑，更长。

进了屋，他把床头灯打开，那灯光显得很诡秘。

他想打开所有的灯，却似乎没了力气。

他就这样躺在那诡秘的灯光中，闭上眼睛。

明天就要交稿子了，可是，他一篇稿子都没有。他已经顾不上这些了。

就在他迷迷糊糊要睡着的时候，半梦半醒中，忽然，有个声音跳进了他的脑海——那个报告新闻线索的女人.....

是她！

是她。

这公共电话里的声音正是她，李灯想起来了，是她把他

牵到了昌明镇，把他牵到了那个十字路口，把他牵到了那个荒郊野外的孤零零的房子里……

李灯的心被恐惧攥紧了。

把这两个声音联系在一起，并没有解决问题。

现在，李灯要搞清楚的是——她是谁？

她的声音如此熟悉，好像在一个很遥远的时空，李灯曾经和她有过什么关系，或者他是她不共戴天的仇人，或者他是她最紧密的亲人，又或者，他和她就是同一个人……

可是，这次，李灯实实在在想不起来了。

李灯把灯一关，在黑暗中把被子蒙在了头上。

去他妈的，管她是谁！

10、预言家的失误

次日，李灯忽然想到，应该找预言家谈谈。

即使她是一个精神病，他也要刨根问底，看看她那精神病的眼晴到底看到了什么。

这些天，他一直在想，那个预言家也许是一个重要的线索，却被自己忽略了。

她说的难道不对吗？

他鬼使神差地按照名片上的电话给她打电话，她单位的人说她有一个星期没来上班了，原因不详。

他打她手机，一直没有人接。

李灯觉得有两种可能，一是她出事了，二是她在躲避他！

李灯想去找她，他非要弄个究竟不可。

没等他出发，她就打来电话了。

她的口气似乎很消沉，她说：'李灯，今天我看见我家窗子上出现了很多剪纸，不知怎么回事。'

李灯蓦然一惊——自从小错疯掉和孟长次死后，他对剪纸更害怕了。

'剪的是什么？'他问。

‘看不出来，好像是刺猬。’

‘不，那是猩猩。’

‘对了，像猩猩。’

‘你要小心了。’

‘不会有什么事吧？’

‘你今天最好不要在家住。’

‘有那么严重？’

家住”

！’

‘……好吧。’

就在这一天半夜12点，李灯被电话惊醒了。

他爬起来一看显示，竟是预言家的家里电话号码！可是，他接起来，却没有声音。

尽管他没听见喘息声，也没有听见咳嗽声，但是他感到里面有人，他仿佛看见她静静躲在电话那一端，看不清眼睛，只看见一张嘴，那嘴是红色的，还流着血水。

他陡然想起今天是9月8号！

又是8号！

李灯感到一种不祥，立即出门朝她家赶去。

他来到了赵公街108号，看见那座诡秘的青砖房里闪烁着暗红的光。

他一步步走过去。

那窗子上果然贴着很多剪纸，都是猩猩！

透过窗子，他看见那台电脑竟然打开了，桌面血红，十分□NB328□人。他好像看见一个人已经四分五裂，千疮百孔，几乎腐烂了，却突然跳起来工作了。

他小心地一步一桩地走进去，看见里面依然空荡荡，没有灯，只有电脑屏幕的一点光亮。

他感到一种阴森之气。扫视了一圈，他吓得目瞪口呆

十万八千里平平地躺在屋内地上，她身上的肉被吃得精光，只剩下骷髅。而她的脑袋完好，她瞪大双眼，惊恐定格，直直地看着李灯。

李灯后退几步，撒腿就跑。

他一边跑一边打电话报了警。

11、就是她！

以后的一周，李灯没有上班，他在记忆中一个个过滤接触过的人。

他来到这个世界已经四分之一世纪了，和无数的人打过交道，朋友、亲戚、同学、同事，见过一两面的人，三四面的人，五六面的人，七八面的人……

把每一个人都回想一遍，这是一个大工程。

最后，他还是没有想起这个熟悉的人是谁。

这天，他翻影集的时候，看到一张小学时的照片，那是六一儿童节他们班到礼堂汇演时留下的纪念。

那是一张黑白照片，已经很旧了，都已经发黄。

李灯的眼睛直了，他的眼睛聚焦在后排左起第二个人。

那张永远拉不近的脸终于以黑白的影像定格了。

是她，是她，是她！……

一个学习成绩一直名列榜首的女生，一个说话脸都红的女生，一个担任班级品德课代表的女生，一个所有的老师都经常夸奖的女生！

她的眼睛是那样的单纯，白嫩的小脸蛋含着娇羞……

那次，她含恨离开学校，再也没来上学。

直到后来，她家搬到一个很遥远的地方，估计是她父母考虑到她的自尊心，带她到了一个新地方重新开始上学……

她家搬到哪里，李灯并不知道。而且，过去了这么多年，估计想打听都打听不到了。

姜春红留在李灯记忆中最后的样子就是那喷火的眼光，那眼光要把他生吞活剥。

李灯一下坐在凳子上。

虽然，已经过去这么多年，虽然她那时候并不爱说话，但是，李灯深刻地记着她那声音，最近，莫名其妙出现在电话中的声音正是她！

她为什么这样干？

这么多年了，她一直在干什么？

人海茫茫，她是怎么找到自己的？

李灯在酱坊市一直到大学毕业，都没有姜春红的音信，而现在他又漂泊到了几百里之外的j市，他有些朋友都不知道他的近况，这个姜春红怎么能找到他？

难道，她还对自己怀恨在心？

如果是这样，就太可怕了.....

假如，有一种仇恨，燃烧了十几年一直没有熄灭，那么，李灯相信，这种仇恨之火已经由怒冲冲的红色变成了阴森森的蓝色，想起来，就令人齿寒。

又一个猜想跳进李灯的脑海——这么多年，人海茫茫，尘世茫茫，互相没有消息，她是不是死了？

李灯恐慌至极。

目前她在哪里？

李灯慌了，他觉得目前他必须弄清她的方位。

李灯忽然想起，关廉曾经提起过她。他立即拨通了关廉的电话。

‘是关廉吗？’

‘李灯，你有事吗？’

‘你知不知道.....关于姜春红的消息？’

‘你问她干什么？’

‘没什么，随便问问。’

‘不知道。’

‘她家有没有什么亲戚在酱坊市？’

‘不知道。’

‘她爸爸原来在什么单位？问问她爸爸的老同事，估计能知道她家的去向。’

‘不知道。’

‘当时咱班的全老师一定会知道的。全老师退休了吗？’

‘不知道。’

‘好吧，我打电话问问。’

李灯又打电话问酱坊市24中，找全老师。

有人告诉他，全老师调到轻工局了。

他给轻工局打电话，轻工局的人告诉他，全老师两年前就辞职了，目前不知道在干什么。

线索断了。

李灯没有灰心，他又查到几个老同学的电话，给他们分别打电话，终于有一个人知道全老师的消息——全老师现在开酒楼。并且，那个人把全老师的手机号给了李灯。

李灯打通了全老师的手机。

问起当年那个姜春红，他想了一下才想起来，他说：‘她爸爸当年好像在国棉厂工作。’

‘她爸爸叫什么？’

‘那就知道了。’

李灯知道国棉厂的职工很多，很难找到姜春红的爸爸，最关键的是，李灯不知道她爸爸叫什么名字。

他把电话打到厂人事部，查找一个1988年调走的一个姓姜的人。

那个人告诉他，有一个，他叫姜松林，调到了j市杨树县化工总厂。

李灯的心‘咯噔’跳了一下。

她竟然离自己很近！

李灯决定，到杨树县化工总厂去，挖根刨底，他一定要找到这个躲在最深处的秘密。

12、转折

李灯出发了。

他是坐火车去的。到达杨树县的时候，太阳已经偏西。

他担心下班，立即坐出租车到了化工总厂，寻找姜松林这个人。

厂办公室的人已经夹着包要下班了，他告诉李灯，姜松林下岗了。

李灯问：'你知道他家住在什么地方吗？'

'我不知道。'

'我是从j市来找他的，你能不能帮我打听一下？我一点线索都没有。'

那个人放下包，拿起电话拨到一个车间，找到车间主任，问：'你们车间那个姜松林家住在什么地方？'

电话里的人显然是询问了旁边的人，最后，把地址找到了。

李灯谢了厂办公室的那个人，出来，直接来到姜春红家。

姜春红家住得很远，李灯赶到的时候，天已经快黑了。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人开始出动。

李灯来到姜春红家跟前，发现那一片都是老旧的平房，破破烂烂，一看就知道住的都是一些穷人。

空气中弥漫着臭气，不知道是附近的公共厕所散发的，还是路边的垃圾堆散发的。

姜春红家住的那个胡同，两边的人家都紧紧闭着门。而姜春红家住在最里端。

李灯一步步走过去，他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

终于，他叩响了大门。

过了好半天，才有一个中年女人把门打开。

'请问，这是姜春红的家吗？'

那个女人的脸很憔悴，她敌意地打量了李灯几眼，说：'你是谁？'

李灯说：'我是她小学的同学，特意来看她。您是她母亲吧？'

'是。'

那女人没有丝毫的欢迎之意，她把门打开，直接朝里走。

李灯跟了进去。

进了门，是一个窄仄的客厅。房子里的灯泡很暗，一股霉味扑鼻而来。

李灯就在脏兮兮的沙发上坐下了。

那女人也没有给他倒水，而是坐在小客厅一侧厨房的门口削土豆。

'叔叔没在家？'

'他卖煎饼还没回来。'

'姜春红……'

她指了指另一侧一间紧闭的房子说：'她在那房子里，你去吧。'

李灯看着那扇门，觉得很怪异，那门连个缝隙都没有，关得死死的。

李灯觉得有点不对头。

这个女人应该把她叫出来，或者把他领进去，怎么能让他自己去看呢？

他看了看那扇门，又看了看那个女人，咬咬牙，站起来，慢慢地朝那扇门走过去。

来到门前，他停了一下，终于孤注一掷地猛然推开门，一看——

里面的采光更不好，更暗，霉味更浓烈。

房间正中摆着一张床，四周很脏很乱。

床上直直地躺着一个人。

李灯探头看，正是姜春红，她的口腔里插着食管和气管。

他回头问：‘阿姨，她怎么……’

那中年女人连头都没有抬，说：‘被人从楼上推下来摔的，成了植物人。’

李灯傻了，半天说不出话。

终于，他问：‘多久了？’

那女人冷笑了一声：‘3年多了。’

李灯又吃了一惊，嘴里喃喃地叨咕：‘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呢？’

‘唉。’那女人叹了口气，说：‘我们搬到这里之后，她没有去上学，十几岁就跟社会上一些坏人混在一起，打架，吸毒。我和他爸打过她多少次，不管用。后来，她爸爸下岗了，在街上卖煎饼，赚不到多少钱，她就去歌厅唱歌了——这就算她走正道了，想帮家里赚点钱。有一天，和一个客人发生口角，被那个王八蛋从四楼上推下来，摔成了这样……’

李灯想，难道不是她干的？

他压制着猛烈的心跳，慢慢走到姜春红的床前，久久凝视她。

他的心情又恐惧又愧疚又悲凉。

她曾经是多么好的一个女孩啊！

她应该是一个出色的女性，应该找到一个很优秀的男人，应该享受更好的生活，可是，也许就是因为自己的那场恶作剧，使她的命运发生大转折，变成了这个样子……

躺在李灯面前的姜春红肤色很难看，那是长期缺乏营养的结果。

她的头发干枯没有一点光泽。

她的神态很不安详，有点痛苦，有点烦躁，有点颓唐……

当年，她长得多漂亮啊，却不招摇，很文气的一个小女孩。

而现在，她像一个死人，或者说像一个巫婆。

难道，到了深更半夜，在大家都睡熟的时候，这个植物

人会突然爬起来，悄悄走出这间房子去？

李灯打了个冷战。

终于，他后退着离开姜春红的房间，把门轻轻关上。

他对那个女人说：‘她是在哪里被推下楼的？’

‘就是正阳十字那个欢欢歌厅。’

‘凶手抓到了吗？’

‘没有，那个千刀万剐的跑了，就没人管了。’

李灯想了想说：‘阿姨，我走了。以后，我也许还会来看她的。’

‘看不看都是这个样子了。’姜春红的母亲心情很坏地说。

李灯离开姜春红的家，心里一直像压着一块石头。

他来到欢欢歌厅了解情况。刚一进门，就有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孩走过来，对他说：‘先生，给你找个小姐吧？’

‘我找你们经理。’

那女孩看了看他，指指一个包厢说：‘在那里。’

李灯敲门进去，果然找到了那个经理。

他以记者的身份向他采访关于3年前姜春红被推下楼的情况。

那个经理正在下棋，不情愿地停下来，说：‘这事情跟我无关。我是去年才承包这家歌厅的。’

‘你可以给我介绍一下当时的情况吗？’

‘姜春红当时在这里当三陪小姐。她陪一个客人睡觉，完了后，因为付费问题与那个客人发生了争执……就这些。’

‘凶手现在在哪里？’

‘我可不知道。’

‘……好，谢谢你。’

李灯只有离开那家歌厅。

看来，姜春红真的是变成植物人了。

李灯的心越来越沉重，他甚至想自己是不是应该娶了

她，或者终生侍奉她以赎罪。

看来，怀疑她装神弄鬼是错误的。

可是，那声音和姜春红的一模一样啊！

他漫无目的地走在街上，一下没了目标，他内心的恐惧骤然升级。

她到底是谁呢？

难道真是一个与姜春红的声音很像的陌生女人？

两旁的楼房都很矮，行人很少，路显得很宽敞。

李灯走着走着，一阵电话铃又响起来，像刀子一样刺进了他的耳朵。

他打了个激灵，停下来，看见是路边的一个公共电话在响。

那个暗处的人要对他说句话了！

他迟疑了一下，走过去，坚定地接起来：'喂？'

里面没有声音。

'喂？'

里面还是没有声音。

'喂喂！'

他刚要放下，突然里面说话了，果然还是那个女人，她这次的语气跟过去一点都不一样，她慢腾腾地问：'你...来...看...我...干...什...么...？'

李灯倒吸一口凉气，刚想问：'你是姜春红？'电话已经挂断了。

李灯'啪'地把电话放下，猛地返身朝姜春红家跑。

他像被警察和群众追截的歹徒一样狂奔，只用十几分钟就冲到了姜春红家。

他用力敲门。

门慢慢地开了，还是姜春红的母亲。她诧异地看着李灯。

'阿姨，对不起.....你让我进去。'

没等人家说什么，他已经迫不及待地冲了进去。

他迅速打开姜春红的房间门，看见她在黑暗中仍然静静地躺在那张床上。她身上的被子还是刚才的样子。

姜春红的母亲跟过来，问：‘怎么了？’

‘没什么。我听见……我想……我只是……’

离开姜春红家，李灯突然决定，他要在这个县城多住几天，他要在这里弄清真相。

他相信，他已经接近了秘密！

13、目击

这天晚上，李灯到夜市吃东西。

他一个人孤独地喝了三瓶啤酒，吃了一堆烤肉，一碗酸辣粉。

他有了这种传奇的经历，突然不想当记者，而想当作家了。

他觉得应该把这些经历写成小说，在报纸上连载，那一定人人抢购，故事发展到这里，已经旷世离奇了，也就是说这些材料足够畅销的了。

只是还要有个结尾。

他不相信这是姜春红干的，他不相信一个躺了3年多的植物人会站起来，干完那些正常人都做不了的事，再躺下。

他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但是，如果姜春红没有变成植物人，而是死了3年多了，说这一切都是她干的，他也许更相信一些。

吃饱喝足，他回招待所了。

躺在床上，他又在想，这个人不是姜春红还能是谁？

他太累了，想着想着，他就迷糊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被尿憋醒了——他的啤酒喝得太多了。

这个房间是两人间，在2楼，只有李灯一个人住。

屋里没有厕所，厕所在楼道里，公共的。

他出了门，顺着楼道朝厕所走过去。

那楼道有点黑，楼道尽头的窗子渗出一点光亮。

快半夜了，楼道里当然没有人。

因此，他的脚步声显得很响：'哐，哐，哐，哐，哐……'

他走进男厕所，里面更黑，他摸黑撒了尿，系了裤子朝外走。

刚出男厕所的门，就看见另一个人刚刚走到女厕所门口，她好像也是一个要上卫生间的旅客。

借着那点光亮，李灯看了她一眼，尽管那张脸很暗，但是李灯还是看清了——

竟然是她！

竟然是那个躺在床上3年多的植物人！

李灯的头皮都炸了。

那个女人木木地看了他一眼，一闪身进了女厕所的门。

李灯想跑，脚下却像生了根。

他终于没有跑，定定地站在那里。

虽然他的心里怕到了极点，但是，他不能走，他必须要等她出来。

他要看清，她到底是不是姜春红。否则，今夜他不可能睡着，这辈子他都不可能睡着。

他不相信她进去就不出来了。

他就靠在墙上等，心都快跳出嗓子眼了。

夜很静，四周很暗，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女厕所里没有任何动静。

他没有动摇，坚定不移地等下去。

过了好久好久好久，李灯怀疑是黎明了，楼道的另一端突然又走过一个人，李灯猛地转过头去：又是个女人！

她慢吞吞地一步步走过来。

李灯一动不敢动，屏住呼吸等待她走近。

她终于走到李灯的身前，突然尖叫一声。

李灯差点瘫倒。

那女人后退一步，颤颤地问：‘谁？’

李灯也颤颤地说：‘我，住店的。’

那女人没有放松警惕：‘你，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女朋友出来解手，很长时间没回来，麻烦你帮我看一下，她在不在里面。’

那个人半信半疑地走过去了。

她进了女卫生间，半天才出来，口气更加怀疑：‘里面根本没有人！’

李灯彻底糊涂了。

难道是自己眼花了？

不可能啊。

14、双胞胎

李灯还是坚信自己的眼睛。

现在，他肯定这一切都是姜春红在报复自己。

从某个角度讲，是他，害了她一生。

可是，一个植物人，怎么能够半夜三更四处游荡，而且来无影去无踪呢？

李灯猜测有三：

一、姜春红曾经是植物人，后来她奇迹般地苏醒了。但是，她没有让大家知道，依然伪装成植物人。

二、她根本就不是植物人。她在撒谎，那个自称是她母亲的中年女人是她同伙。

三、她真的变成了植物人，她的灵魂真的出窍了，那不幸的阴魂飘飘忽忽，一直纠缠他.....

这天，他在招待所里，铺开稿纸，像创作一样给姜春红写信。

他写了整整一万余字，洋洋万言都是在忏悔。

他的信所有的人看了都会感动的。

他不虚伪，他写这些文字的时候，自己也掉了泪。

最后，他表示：假如，你想害我的话，我毫无怨言。假如你想让我终生侍奉你，我也决不推委。不管你是人是鬼，我都不希望你躲在暗处，请你站出来，咱俩谈一谈。

他带着这封信来到姜春红家，又是那个冷漠的女人给他开了门。

李灯说：'我要走了，想最后来看看她。'

那女人明显对这个身份不明的男人有点厌烦了，但是她还是让他进去了。

他又站在了姜春红的床前，她仍然安静地躺在那里。

在幽暗的光线中，他看着她雕塑一般的面庞，更感到一种强烈的恐怖。

他把那封信轻轻放在她的枕头旁，然后，转身离开。

他感觉那紧闭的眼皮后有两只眼珠在看着他。那眼珠已经不再喷火，而是像喷过火的火山，只剩下两个冷漠的黑洞，寒气逼人。

当天，李灯就回到了j市。

他的工作状态很不好，总是心不在焉。而且，因为他总是请假，耽误了工作，领导点名批评了他两次。

大家都发现他最近好像中了邪，神态古怪，脸色灰白。

他没有对任何人说起自己的遭遇，他开始夹紧尾巴做人做事。

每次他路过公共电话时，心情总是无比紧张，可是，公共电话没有再响。

李灯觉得，是他的忏悔起作用了。

有一天，记者部主任找李灯到办公室。

他对李灯说，最近有个演艺圈名人躲在外地写书，任何人都不知道，他让李灯去挖这个新闻。

李灯对这种事不像很多人那样反感，但是他也不是很感

兴趣。不过，这是他的职业，他没有理由推脱。

他问：'在哪？'

'杨树县。'

李灯的心猛跳了一下，又是杨树县！

'好吧。'他爽快地接受了任务。

当天，李灯就出发了。

尽管那恐怖电话已经消失了，但是，姜春红还是一个未解的谜。

别说姜春红家那幽暗的房子让他害怕，就是靠近杨树县他都很恐惧。

别说接近姜春红植物一般的身体让他惊悚，就是一想起她那张死气沉沉的脸他都全身发冷。

他来到杨树县，住进了一家宾馆。

总算不用到房间外上厕所了。

其实，他们的差旅费不高，他自己还要贴一些。

他住进这家宾馆的另一个理由是，那个名人也住在这里。

他很快找到了那个名人。

那名人不但接受了采访，他还吐露，他想寻找一家报纸谈书出版后的连载事宜。

而李灯供职的报纸是新闻性报纸，从不登任何文艺作品，就没有深谈……

顺利完成了任务，李灯的心情很好。

漫漫长夜，一个人呆在房间里很无聊，提供特殊服务的电话几乎不断，他就想，出去看一场电影吧。

他买票走进一家电影院，发现里面的人稀稀拉拉，只有十来个，还都是成双成对的，都藏在最后面的包厢里，只露出发。

众所周知，他们不是来看电影的，而是买个谈情说爱的环境。

李灯在一大片空椅子上选了一个中间位置坐下来。

灯灭了，全场漆黑，开演的铃声骤然响起，像防空警报一样。

李灯想，全中国的电影院都是这种铃声，应该改进的，为什么不能用某种优美的音乐呢？为什么不能让观众以一种很好的心情进入电影呢？

中国人总是对自己缺乏细节的关怀。

黑暗中突然出现一张病床，病床上躺着的好像是一个植物人，那植物人的眼睛缓缓睁开，里面竟然没有眼珠！……

今天上映的原来是一部恐怖电影，外国的。

突然，一只手从后面搭在李灯的肩上。

李灯哆嗦了一下，猛地朝前一倾身子，把那手甩开：‘谁！’

他清楚地记得，开演时，身前身后都没有人。怎么突然冒出一只手呢？

‘是我。’一个女人轻轻地说。

李灯回过头去，一张脸差点贴在他的脸上。

‘我是姜春红啊！’她的手仍然在李灯的肩上。

‘你……’李灯傻了。

银幕的光反射在她的脸上，极其苍白。真的是姜春红！

‘我怎么了？’她诧异地问。

‘你……是怎么知道我坐在这儿的？’李灯恐惧至极。

‘我在外面就看见了你，觉得你好像是李灯，就跟进来……’

‘你好了？’

‘什么好了？’

‘你不是……摔伤了吗？’

‘嗨，那是我妹妹，双胞胎妹妹，她叫姜秋红。’

‘可是，你妈妈说……’

她这时才把手收回去，有点黯然神伤地说：‘我妈妈侍奉她几年了，累坏了，再加上当时我妹妹摔坏时对我妈打击很大，神经有点不正常了，总把我和妹妹弄混。一次，我回家一进家门，妈妈就惊喜地说——秋红，你苏醒了！还有一次，我看见她坐在妹妹的床前哭，嘴里叨咕着——春红啊，你怎么也变成了植物人呢！’

李灯想，难道真是这样？

可是，十几年过去了，姜春红竟然这样轻易就把自己认出来了，这多少有点戏剧化。

她又说：‘好像我们前些日子见过一面。’

‘在招待所？’

‘对呀。我一个朋友从外地来，住在那里，我去跟他聊天了。我在楼道里看见像你，但是毕竟分开时间太长了，当时又黑，没敢认。’

‘可是……’李灯鼓了鼓勇气问：‘为什么你进去就不见了呢？’

她突然不说话了，直直地看李灯。

李灯觉得自己捅到了对方的要害处，也许她要原形毕露了！

他的心猛烈地跳起来。

‘说起来话长了。’她叹口气：‘那个朋友和我的关系一直都不错，可是那天他喝多了，死活不让我走，还强行要跟我……我借口去卫生间，跳窗跑回了家。’

‘噢，是这样。’李灯嘴上这样说，心中毫不信任。

‘你现在干什么？’

‘当记者。’

‘是吗？’她很惊奇。

‘你呢？’

‘当大夫。’

‘哪个科？’

‘脑膜炎科。’

李灯想了想，说：‘有这个科吗？’

‘有，我们医院有。’

‘我第一次听说。’停了停，李灯又说：‘你还记不记得小时候……’

‘那时候你特别淘气。我总考第一，你总在最后打狼。’

‘是啊。你记不记得，有一次，我说我丢了一个日记本……’

‘日记本’这三个字似乎又一次刺到了她的什么神经上，她突然又不说话了，直直地看李灯。

‘我真是抱歉……’

她笑起来，说：‘什么日记本？’

她竟然忘了？不可能吧？李灯觉得她在回避这件事。

‘那次是我把一个日记本偷偷放在你的书包里，陷害你……’

‘我想不起来了。’她笑着说。

假如，提起那日记本事件，她仍然有些生气，对李灯抱怨一番；或者，她真诚地表示，她根本不会计较一个孩子当年的恶作剧……李灯心中的恐惧一定会烟消云散。

可是，她说她不记得什么日记本，她回避这个事件，李灯就感觉这个事其实还没有完，恐怖更深邃了。

‘姜春红，我对不起你……’

‘老同学，你怎么这样婆婆妈妈的？’

‘不管你原不原谅我，我都要问你一些事，希望你如实回答……’

‘什么事？’

‘最近我遭遇一些事，很怪……’

‘你想问我什么呢？’

‘……你是不是一直在跟踪我？’

她突然又不说话了，直直看李灯。

李灯继续说：‘是不是你把我引到昌明镇？’

她好似不明白，不说话。

‘是不是你一直给我打公共电话？’

她仍然不说话。

‘是不是你到处张贴纸猩猩？’

她突然大笑起来：‘你太有趣了！你说的都是什么呀？’

李灯看着她，直到她停止了笑。他突然说：‘姜春红，一会儿我们一起去你家看看你妹妹怎么样？’

她和那个植物人是不是同一个人，这样一检验就知道了。

‘不行，’她笑着说，‘我不能见她。’

‘为什么？’

‘我俩是双胞胎，有一种奇特的感应。我一回家，她的大脑就出现不正常的亢奋，很容易导致死亡。因此，我不能和她见面。’

李灯泄气了。

就是说，你要不然见那个躺着的，要不然见这个站着的，总之你不能够一起见两个。

他强打精神说：‘姜春红，不说这些了。咱们见一面不容易，一会儿散场我请你吃饭，你赏光吗？’

他现在只想在阳光下看看她的长相。

‘好哇。’她爽快地答应了。

恐怖电影还在继续，已进入高潮，快完了。

李灯的心猛烈地跳动，他竟然十分害怕在明亮的阳光下和这个十几年前的女同学见面。

这时候，她的手机响了。

她接起来，低声说：‘喂，是我。那个患者又昏迷了？好，我马上就到！’

她挂了电话之后对李灯说：‘对不起，医院有急诊，我得马上赶回去。下次再见吧。’

没等李灯回过神，姜春红已经匆匆离去，消失在黑糊糊的电影院里。

眼看就要演完了，她却找个借口就走了，一点尾巴都不留。

李灯只是跟这个女人在黑暗中坐了半个小时而已。

15、那个死了

她刚离去，李灯就离开了电影院，打车飞速来到了姜春红家。

他怀疑这个人就是躺在床上的植物人！

他要去看看，她在不在床上。

这次，姜春红的父亲在家。

生活的压力太重了，他呈现出未老先衰的迹象，腰佝偻着，头发多数都白了，两只眼睛充满愁苦和乞求的意味。

听说是姜春红的小学同学，又是从j市来的，他连连说：'请进，快请进。'

李灯快步进了屋，指着那扇紧闭的房门，说：'叔叔，我要看看她。'

李灯的神态让姜春红的父亲有点不解，他说：'怎么了？'

李灯这时候已经顾不上礼不礼貌了，他径直进了那个房间。

在暗淡的光线里，那个不知是姜春红还是姜秋红的女人躺在那里，双目紧闭，脸色灰暗。

姜春红的父亲也进来了，他看着李灯。

李灯说：'我想问您一件事。'

'你说。'

'你是不是有两个孩子？'

他愣了愣，说：'是。你怎么知道？'

李灯没有回答，继续问：'一个叫春红，一个叫秋红？'

'对。'

李灯看了看那个躺着的女人，突然问：'躺着的这个是春红还是秋红？'

'是春红。'

一切都是她那个双胞胎妹妹搞的鬼？

李灯皱眉想了想，说：'那个秋红在哪里？'

姜春红的父亲叹口气：'她死了，3岁那年就死了。'

'死了？怎么死的？'

'脑膜炎。'

李灯的脑袋'轰'的一声。

难道是姜秋红的阴魂？

难道她知道自己小时候曾经陷害过她姐姐？

难道姜春红那游荡在植物身之外的魂儿在冥冥中和她妹妹的魂儿有接触，告诉了她这一切？

难道是姜春红的身体借了姜秋红的阴魂，前来害自己？

难道是姜秋红的阴魂借了姜春红的植物身，前来害自己？

姜春红的父亲低头看着姜春红，脸上就被悲伤笼罩了。

'这孩子，可怜啊，她从小到大，心地善良，很老实的.....'

李灯突然说：'刚才在电影院我见过您的女儿。'

他大骇：'一个去世了，一个变成了植物人，你见的是哪个？'

'我也不知道。她还对我说话了，她说，她是姜春红，是脑膜炎科的大夫。她说她妹妹姜秋红变成了植物人。'

李灯一边说眼睛一边看着植物人的反应。

她毫无反应。

姜松林吃惊地说：'有这事？'

李灯说：'我出去慢慢跟你说。'

姜松林看了看床上的女儿，说：'好。'

李灯出了姜春红的房间，反身关门时，还瞟了那植物人一眼，她仍像死人般躺着。

但是，他还是感到，虽然这个女人像草木一样躺着，但是，她眼皮后的两只眼珠在直盯盯地看着他，她的耳朵保持着十足的灵性，捕捉着任何一点声响，她的思维快速地转动.....

外面的光线亮一些。

冷静地想一想，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李灯真真切切地看到了她，还和她聊过天。

既然另一个妹妹死了，那么说明她肯定就是姜春红。

她起来了！

李灯坐在沙发上，小声问：'叔叔，刚才您一直在家吗？'

'我一直在啊。'

李灯又疑惑了。

'实话对您说吧，我刚才见的那个人，自称是姜春红。我怀疑您女儿起来了。'

姜松林瞪大了眼睛：'不可能！我们侍奉了她这么多年，盼星星盼月亮盼着她苏醒，可是她根本没有一点迹象可能苏醒！她怎么突然就起来了呢？'

'我没有撒谎。我真的看见了她。'

'既然她已经苏醒了，为什么不告诉我们？为什么还要伪装呢？'

'现在我也弄不清。'

'难道是秋红的.....阴魂？'

'肯定是姜春红。也许，她自己并不清醒，是一种奇特的梦游。只要她真的起来了，不管她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那都是一个奇迹，对于医生治疗她的病，应该是很有用的。'

说到这里，李灯压低了声音：'您夜里要注意观察她的房间，假如有动静，您不要惊动她，看看她到底有什么行为。然后，告诉医生。最好也告诉我，我可能对弄清这件事会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姜松林想了想说：'好吧。'

离开时，李灯低声说：'我可以带走一张姜春红的照片吗？'

'当然可以。'姜松林取出一本影集，递给李灯：'你挑吧。'

李灯翻了翻，挑了一张姜春红的单人近照。

姜松林送李灯出了门，李灯从口袋里掏出300元钱，塞给姜松林：'你们是生活太苦了。这点钱你们先拿着，以后如果有什么难处，尽管对我说，我会尽力的。'

姜松林没有太推脱，把钱收下了：'谢谢你。'

'守两夜，您一定会发现问题，我想。'李灯低低地说。

姜松林听话地点点头。

16、面对面

李灯回到了j市，顺利地交了稿。几天内，他可以轻松一下了。

他突然想起要去看看小错。

这一年多来，他给她打过几次电话，却没有人接听。他不知道她现在病情怎么样了。

这天的天气很好，李灯坐车回了老家酱坊市。

他来到了小错家。

小错家大门紧闭。李灯有一个直觉——这房子好久没有人住了。

他回到家，翻到了小错表叔的电话号码，就向他打听小错的情况。

'小错被送到精神病医院，已经一年多了。'小错的表叔说。

李灯立即赶到郊区的精神病医院。

他见到了小错。这时候是黄昏，医院的高墙外是一望无际的庄稼，有蝈蝈在叫。

小错似乎变得很开朗，她被医生带过来，远远地就跟李灯热情地打招呼：'嗨，关廉！好久没见啦！'

医生把她牵到李灯对面的椅子前，她坐下来。

她的头发梳得很整齐，而且变得又白又胖。李灯觉得，她的病似乎好了。

‘瘦了。’她笑吟吟地说。

‘真对不起，最近一直在外地采访，没来看你。’

‘没事儿，我在这里挺好的。你怎么样？’

‘混呗。’

来之前，李灯的心里有点压抑，现在，他见小错的精神面貌很好，心里亮堂多了。

他从口袋里拿出姜春红的照片，递给她，问：‘小错，你看看，你见过这个人没有？’

李灯怀疑小错的疯也跟姜春红有关系。

他大胆地猜测，这么多年来，姜春红的复仇之心越烧越烈，她一直发疯地寻找自己，十几年，千万里，她最终要把自己害死，要把跟自己有关的一切人都害死。

她眼睛喷出的火已经不是愤怒的红色，时间久远，那火已经变成了阴冷的蓝色，却可以融化、销毁一切。

她像命一样，一直跟在李灯身后，她对他的一切了如指掌。包括他在网上认识了小错，她甚至能感觉出他对这个女孩有点爱意，立即就开始害她……

小错看了看照片，立即说：‘是她？我认识！’

‘你在哪里见过她？’李灯的眼睛立即射出光来。

‘精神病医院。’

‘精神病医院？’

‘是啊。本来我不愿意去那种地方，可是，我有一个朋友，他得精神病了，我去看望他。’

‘你朋友叫什么？’

‘叫关廉。唉，挺不错的一个人，说疯就疯了，可怜啊。’

李灯明白了——她的病根本没好。他一直认为，一个人得了精神病，最好别送到精神病医院，交叉传染，那样往往

会越来越糟。

最容易得精神病的地方就是精神病医院。

‘你和关廉怎么认识的？’

‘我在网上等一个猩猩，他却来了……’

‘猩猩？’

小错突然鬼祟起来，左右看看，低声说：‘我告诉你啊，这个世界很危险，你千万要小心。我看见了那么多猩猩，像老鼠一样多！你不要只看眼前，它们随时都可能出现在你背后……’然后，她敏感地问：‘我疯了吗？’

李灯摇摇头，说：‘不，没有。’

她似乎放心了。

接着，她说：‘最近，我学了两首新歌，我给你唱吧。’

‘好哇。’

她就唱起来，是两首很俗的流行歌，什么常回家看看之类。她看着李灯轻轻地唱，眼神里充满了笑意。

夕阳光射进来，很温柔。

她唱完歌，李灯轻轻说：‘小错，我得走了。’

她突然不笑了，好像受惊了一样抖了一下，然后一把抓住李灯的手，抓的是那样紧，李灯感到她的手冰凉。

她的眼泪流下来，显得很无助：‘你带我走！你可别丢下我啊！’

李灯无语。

‘求求你，别把我丢在这里，你要带我走啊！’

医生过来，强行把她拉走。

她绝望地看着李灯，喊着：‘救我啊……’那叫声在寂静的医院里显得很凄惶。

离开精神病医院，铁大门在他身后‘哐当’一声关上了。

李灯的心里十分酸楚：假如，她没疯，也许她就是自己的妻子了……

这天，李灯刚刚回到家，他的电话突然响了，是姜松

林：'小李，是我，姜春红的爸爸！'

'怎么了？'

'她，她确实起床了！'

李灯的心'咯噔'一下，问：'什么时候？'

'昨天夜里！'

'阿姨知道了吗？'

'我对她说了。'

'您别急，慢慢说。'

姜松林就对他讲了事情的经过。

姜松林连续三夜没睡了，但是姜春红那个房子一直没什么动静。

但是，他还是盼望着出现奇迹，这夜他依然没睡，注意着姜春红房间的动静。

到了半夜12点了，还是没有任何声响。

他实在太困，准备睡了，他以为一切都是李灯胡思乱想的。

睡前，他想到姜春红的房间看一看，就披衣走去了。

打开女儿的门，里面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见。

他凑近女儿的床，发现上面只有一张被子，那个在上面躺了几年的人不见了！

他傻了，站了半天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终于，他小心翼翼地退出女儿的房间，来到自己的卧室，妻子睡着，他也没有惊动她，就睁着眼睛等女儿回来。

他的心跳得厉害，有惊喜，有恐惧。

一直到天快亮的时候，也没有听见女儿回来。

她失踪了？

姜松林又来到女儿的房间看了看，大吃一惊：女儿端端正正地躺在床上，姿势跟昨晚一样！难道半夜的时候自己看错了？

他什么都没有说，悄悄退出来，给李灯打电话……

李灯说：'你等我，我立即赶到。'

李灯请假，又风尘仆仆地来到了杨树县。

他没有到姜春红的家，而是把她父母都约出来。

三个人在一家茶馆见了面。

李灯说：'你们别怕。今夜你们睡觉，我来守夜，我一定弄清是怎么回事。'

姜春红的母亲眼里突然有了几分怀疑：'李灯，你为什么这么关注春红的事情？'

李灯想了想，终于用最简洁的方式讲述了事情的始末。

这个历尽苦难的女人听了后，嘀咕了一句：'苦命的孩子啊。'然后就哭起来。

李灯说：'您二老放心，假如一切都是春红干的，我也不怨她，我对她只有歉意。我只想和她对话，我愿意帮助她从那种阴暗的心态里走出来，重新生活。为此，我愿意付出一切代价。'

经过计划，姜松林领着妻子回家，给李灯留门。等天黑后，李灯就神不知鬼不觉地摸进姜家，进入和姜春红房间对门的厨房，潜伏在那里。

和姜松林夫妻分手后，李灯一直在街上游荡，等待天黑。

这天夜里没有月亮。

他蹲在厨房的门后，从门缝死死盯着姜春红的房门。那房门像恐怖的面具，挡着一张真实的脸。

夜静得像一具死尸。

他知道，姜松林夫妻都没睡。

快半夜的时候，有一个人影在李灯的眼前闪过，他哆嗦了一下。

那影子的眼睛朝厨房里飘过来，最后进了厕所——那是姜松林。

李灯紧张地盯着他的身影——在这漆黑的夜里，他觉得任何人都不可信任了。

姜松林终于又回到了卧室。

李灯继续等。

时间一秒一秒过去。

终于，他看见姜春红那扇门无声无息地开了，一个人影慢慢飘出来，像梦一样，一点声音都没有。

李灯气都不会喘了，死死地盯着她。

她在小客厅里无声地转了转，最后她来到墙上挂的那面镜子前——尽管已是深夜，根本看不清什么，但是她还是在镜子前照了照自己。

然后，她没有朝外走，而是朝厨房走来！

李灯的头发都竖起来了：她看见了自己？她对一切都了如指掌？还是她想在出门之前找点东西吃？

李灯使劲朝厨房的旮旯缩。

她一步步走进了厨房，正对着黑暗中李灯的脸停下来，像瞎子一样竖着耳朵听，突然，她笑起来，那声音令人毛骨悚然！

她突然伸出手，猛地扑过来抓住李灯的脖子，凄厉地喊道：'你说我是谁！！！'

她这一扑用尽了生命中全部的力气，李灯感到她的手指几乎都插进了他的肉中，他的魂都飞了，拼命地喊道：'救命！——'

这时，姜春红像耗尽了所有的能量一样，双手慢慢放开李灯，软软地靠在李灯的身上，一点点滑下去，滑下去……

她父母跑过来的时候，姜春红已经气绝身亡。

17、纸猩猩又出现了

姜春红死了。

她那双藏在眼皮后的眼珠终于露出来了，她死不瞑目。是她父亲给她合上的。

李灯直接替她父母张罗了她的葬礼。而且，他花了很多钱。

她父亲没有掉泪，他的脸色很难看。

她母亲哭得死去活来。

姜春红到底是怎么回事？由于她的死，使这一切永远是个谜了。

李灯的猜测有二：

第一，她突然苏醒了，但是，却一直隐瞒着，直到自己找到她，她今生的全部信念就是报复自己。她的身体极度虚弱，全靠一线复仇的念头支撑。那天夜里，她见到李灯，歇斯底里，一命呜呼。

第二，她没有变成正常人，她的意识里只有那一线仇恨念念不忘，每到夜里她就像梦游一样，开始实施她设计多年的报复计划……这种现象前所未有，医生也解释不了。现代科学解决和解释不了的事太多了。

不管怎么说，姜春红已经死了，李灯的心里很难过。他觉得，姜春红不人不鬼，其实都是自己造成的。

他埋下了悲剧的种子。

回到j市，他的心情一直很糟糕。直到十几天以后才有点平复。

就在他的心情刚刚有点好转的时候，突然听说那可怕的剪纸又出现了。

这天，束耗回城里的研究所取资料。

天黑之后，他的手机响了，一看，竟是动物观察中心的电话号码！

那里只有藩奇啊，难道它会拨电话了？

他激动地接起来，里面果然传来藩奇的叫声。

他听得出来，它很害怕，它只有遇到了十分可怕的庞然大物才会变得如此恐惧。

他立即开车跑回去。

他进了门，看见藩奇正缩在角落里，眼睛惊恐地盯着窗

子，束耗看见窗子上贴满了剪纸，都是猩猩。

他大吃一惊！

藩奇好像刚刚看见了什么可怕的情景，双眼充满惊惶。

束耗想通过画片问出它刚才看见了什么。

首先，他举起一个老虎的画片，藩奇摇头否认。

他又举起一个老鼠的画片，藩奇仍然摇头，还嗷嗷叫，似乎离正确答案越来越远。

束耗又拿起一只大鸟的画片，藩奇还是摇头。

最后，束耗分别拿起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两个画片，藩奇都摇头，眼睛越来越焦急、恐惧。

束耗尽量耐心地问它：'刚才你看见了什么？指给我好吗？'

那猩猩急得把那些画片扔得到处都是，不停地叫，束耗递给它芒果它都不要，这是很少见的现象。

它到底看见了什么？

他打电话对李灯说了这件事情。

李灯语无伦次地说：'今天是10月8号！你千万不要在那里住，那个东西一定要害你的！'

'好的，我马上离开！'

束耗果真听从了李灯的劝告，到宾馆住了一晚。

这一夜，他做了一夜噩梦。平安无事。

李灯傻眼了。

姜春红已经不在人世了，动物观察中心的剪纸是谁贴的呢？

难道姜春红的背后还有一个人？

难道以前的一切都不是姜春红干的？

这个人藏得如此之深，太可怕了！

李灯几乎绝望了。

他找寻姜春红已经耗尽了所有的精力和信心，现在他已

经没有力量再查找一个毫无线索的人了。

18、保姆

不久，报社搞了一次'新闻万里行'，报社出车，派记者深入边远地区采访。

李灯被领导指派到内蒙古采访。

回来时，他们路过陕北，忽然想起小错家雇的那个保姆的家就住在这个县的一个叫兰花花的村子。

他跟当地人询问了一下，那个村离县城有60里，但是正在他们回j市的路边。

其实，那个保姆跟李灯只有一面之缘，没有任何关系，但是，李灯觉得太巧了，就想顺便去看看。

他想，也许小错住院后，那个保姆已经回来了。

在那个人烟稀少的地界，每个人的感情都会变得丰盈起来。

他们路过那个村时，果然把车开进去了。

车上总共有两个人，除了李灯，还有司机。

说是村，其实根本没有村落的感觉，在山上稀稀拉拉地分布着一些窑洞。

一望无际的黄土高坡，极其荒凉，偶尔看见一个扎着白羊肚手巾的男人赶着一群肮脏的羊走在山坡上。

那一孔孔窑洞，像一只只黑洞洞的眼睛，注视着远天。

天蓝得不像真的。

天上那个老太阳在呆呆地照耀。

进了村子，他们很快就找到了在j市打工的小错的家。这期间，他们知道小错的大名叫柴旦。

这个村大都是土窑，没有石窑，很穷。

柴旦家更穷。

她父亲死了，母亲嫁到另一个村子，到大山的更深处去了，带去了另几个小孩。柴旦没有去，她只身闯到城里觅生活。

她家只有她年逾古稀的爷爷。

老头很热情，捧出陕北大枣招呼了他们。

李灯坐在土炕上，看见了满窗贴的都是剪纸，忽然打了个激灵，因为他看见了一个剪纸猩猩，和他见过的那象征灾祸的剪纸一模一样！

他惊恐地看着那个老头问：‘这是……谁剪的？’

老头自豪地说：‘是柴旦在家的时候剪的。’

他接着说：‘这个村的人从老到小都会剪纸，有的还在市里评上奖。你们不是记者吗？应该采访她一下。柴旦是这个村剪得最好的，大家都夸她哩。有一个法国人专门来这个村几次，要买她的作品。这娃没上过学，没有彩纸，就用人家学生娃用过的作业本剪……’

难道一切都是这个柴旦捣鬼？

可是李灯跟她无冤无仇啊。

她恨有钱人？

李灯根本算不上有钱人。

孟长次，那个预言家，都不算有钱人，她为什么要害他们？

他问那老头：‘现在柴旦在哪里？’

‘这娃一直不来信，也不知道她现在在哪里，也不知道她在干什么。’

那个司机一直在欣赏着那剪纸，甚至还跟老头索要了一幅。

李灯的心越来越不踏实，他越来越觉得这个柴旦恐怖。

终于没打听到她的下落，她藏在无边无底的黑暗中，夜深不知处。

李灯离开那个窑洞，赶回j市。

一路上，李灯都在想这个柴旦。他一直在把那个站在角落里满脸卑微的女孩跟那个在暗处操纵剪纸不断杀人的魔头往一起联系。

既然这纸猩猩出自她的手，那么，她就是凶手，至少她跟这两起凶杀案有关。

车走着走着，天快黑了，离最近的一个县城还有100里。天上没有月亮，山路上也没有一辆车经过。

两旁的山黑糊糊的，像怪兽，静静注视着这辆甲虫一样的汽车。

路边有一个小店，那个司机说：'咱们住下吧。'

李灯说：'不，继续走。我们要赶到县城住。你累了吧？'

'有点。'

'那你睡吧，我来开。'

'好吧。'

李灯换到驾驶位置，继续朝前开。那个司机很快就睡着了。

走着走着，突然，李灯看见车灯的光柱里有一个黑糊糊的东西立在路边。

走近些，李灯看见那是一个黑猩猩！不，不是一个，而是很多个！很多个黑猩猩都直立在路边，毛烘烘的一大堆，它们都在哭。

那哭声像人一样，响成一片，就像是人类送葬一样。

李灯毛骨悚然！

他走进了心理学者孟长次死前做的那个梦中！

猩猩如此珍稀，怎么可能有这么多！

不是真的！他强迫自己不相信眼前的这一幕——它们肯定不是真的！

他还担心这是死神制造的幻觉，要把他引向旁边的深渊，他强制自己不去看那些哭啼啼的黑猩猩，紧紧盯着前面的路。

同时，他朝那个司机喊道：'嗨！你快起来！'

司机没醒。

'你醒醒！'他几乎是在吼了。

那司机仍然不醒。

'嗨嗨嗨！！！'

那个司机却像吃了蒙汗药一样没有丝毫反应。

李灯在极度惊恐中把油门踩到底，车像发疯了一样朝前冲。

那些黑猩猩终于过去了！

他把车停下来，回头看看，山路上一片死寂。

他用力推那个司机，同时大声叫喊。他甚至怀疑他是不是死了。

那个司机这才醒过来，摇摇脑袋问：'到了？'

李灯叹口气，说：'你睡得可真沉，刚才.....'

'怎么了？'

'没什么。'

司机继续开车。

一路上，李灯的心一直处于极度惊恐中，一直在想那些黑猩猩，越想越飘渺。

这时候，那个司机突然笑了起来。

李灯问：'你笑什么？'

'我刚才做了一个梦，你知道我梦见了什么？'

李灯倒吸一口凉气，他不会说他梦见了猩猩在哭吧？

'我梦见你站在路边哭。'他回头诡秘地看了李灯一眼，那神情极有深意。

李灯专门绕到酱坊市一趟，到精神病医院看望小错，想试图了解一点关于那个陕北保姆的情况。

可是，这一次小错已经不认识他了。

又是一个黄昏，夕阳和上次一样圆满、安详。

'小错，你不记得我了吗？'在空荡荡的接待室里，李灯问她。

小错静静看着他。

‘——火中来火中去火头火里活到头，水里生水里长水仙水里睡成仙。你想一想！’

小错静静看着他。

‘你再想一想，我们还一起看过电影，我抱着你的肩……’

小错说话了：‘如果你再胡说，我就喊你骚扰。’

李灯愣了。

他离开精神病医院时，心情沮丧极了。

两旁的田野已经收割，光秃秃，野草是斑斑驳驳的枯黄。

19、她来了

忘了前面说没说过，李灯住的是6楼。

这一天快亮的时候，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了小错。

那时，他还在酱坊市，大学刚刚毕业，正在家待业。

有一天，他路过酱坊市精神病医院门口，看见小错穿着精神病患者的制服，拿着一摞书在兜售。

她的脸色更加苍白，眼睛仍然炯炯闪亮，她一眼就看见了李灯，立即走过来。

‘李灯，买几本书吧。’她终于叫对了他的名字。

‘谁的书？’

她左右看看，神秘地说：‘关于剪纸的书。’

李灯接过一本书翻了翻，果然是。

她又说：‘我家还有呢？很多很多。’

‘都是你写的？’李灯问。

‘不。’她否定说，‘作者在我身后！’

李灯向她身后望去，她的身后果然挡着一个人，李灯还没有看清，一下就惊醒了。

这时候，天刚麻麻亮。他猛一抬头，看见他的窗子上也出现了剪纸！那些苍白的猩猩在黯蓝色的天空中定定朝他看。

他傻住了。

转头看日历，上面写着11月8日。

又到了8号！

他打开窗子，把那些剪纸都撕了下来。他发现，那竟然是刚刚粘上的，糨糊还没干透。

他把那剪纸拿在手里细细看，它们的原材料是很旧的白纸，李灯希望在上面看见哪怕一个字，铅笔字，或者圆珠笔字，但是没有。

轮到他了！

他的腿有些软。

他小心地把这些死神通知书拿到厨房里，烧了。

他怀着巨大的恐惧，洗漱完毕，穿鞋的时候，发现皮鞋里有东西，拿起一看，在刺眼的灯光下，鞋里有两个纸猩猩，它们苍白地看着李灯。

他来到书架前，翻开书，每本书里都夹着一个纸猩猩。那些纸猩猩形态各异，千变万化。

他呆呆坐在床上，等到太阳升起几竿高，才敢出门。

他看见门缝里也塞满了那种纸猩猩，甚至楼梯上也有纸猩猩，像冥钱一样。

上班后，他来到办公室，坐在自己的桌子前发呆。

一个同事走过来：'李灯，你好。'

'你好。'

'你怎么搞的？脸色这么难看？'

'有点不舒服。'

'你的信。'那个同事把一封薄薄的信放在他面前。

他无精打采地拆开，里面什么都没有。他抖了抖，掉出来一个纸猩猩。

他愤怒地把那信扔进了废纸篓。

下班后，他不想回家做饭，打算找个饭馆吃一顿。他走在街上，突然看见漫天缓缓飘落的都是纸猩猩！

这是怎么了！

他左右看看其他行人，他们并不怎么在意。

他拦住一个人问：‘这天上的剪纸是怎么回事？’

那个人戒备地看了看他：‘什么剪纸？那是雪！’

他呆成了木桩。

那明明是剪纸啊！

他猛然想起小错的话：‘我告诉你，这个世界很危险，你千万要小心。我看见了那么多猩猩，像老鼠一样多！你不要只看眼前，它们随时都可能出现你背后……’

当时她说完，敏感地问李灯：‘我疯了吗？’

他感到——这些话不是小错说的，而是另一个人说的，这个一直躲在暗处把小错害疯的人，借小错的嘴，把这句话传达给自己。

小错疯了之后，成了那个人的工具。

难道自己也要疯了吗？

难道今夜自己就要变成只有脑袋没有身子的残尸吗？

他一直走到44路总站都没有看到合意的饭馆，天已经黑下来。

算了，不吃了。

他坐车回到住处。

进门后，他觉得这个家变得似乎和平时不太一样。

哪里不一样呢？家具都在原来的位置，没有被移动；墙色一如从前；连他早上碰掉的软盘，也还在地毯上。

可是，他仍然觉得这个房子变了样。就像一个人拍了两张照片，尽管他的姿势和表情一模一样，但是，那绝不是同一张底片洗出的两张。

躺在黑暗中的沙发上，李灯恍惚看见了关廉的爸爸，他没有脑袋，只有身子，他直挺挺地走向李灯，说：我没有脑袋，只有身体。我要让你们一个个都有脑袋，没有身体……

随着夜越来越深，李灯的恐惧也越来越深。

他觉得自己要崩溃了，抓起电话，找警察。

'今夜，今夜有人要杀我！……'

'谁杀你？'

'不知道。'

'你接到什么恐吓电话了？'

'没有。'

'你掌握什么证据了？'

'没有。'

'那你起什么哄？'那警察不乐意了，他说完这句话，似乎觉得自己的态度有点生硬，又平和了一下口气说：'在电话里也说不清楚，你过来吧。'

李灯没有去。

放下电话，他也觉得自己有点荒唐。

他把一把尖尖的蒙古刀放在了自己的口袋里，准备一夜不睡，枕戈待旦。

奇怪的是，平时他那总是响个不停的手机，今晚一次都没响，房间里静极了。

时间一点点过去。

还差半小时到半夜12点的时候，门突然响了。

'谁？'他抓紧那把刀。

'是我，小错！'是小错的声音。

她怎么从酱坊市精神病医院出来了？

她怎么能找到这里？

她在这个非常的日子，在这个非常的时间，突然来临，想干什么？

难道她的疯是假的？

难道一切都是她在捣鬼？……

李灯镇定一下自己，走过去，把门打开。

他傻了。

黑黑的楼道里，站的竟然是那个陕北保姆，那个大名叫柴旦的女孩！

她见了李灯，柔柔地朝他笑了一下。

李灯觉得这个笑很熟悉，想起他和她第一次见面，她在门口接他，就是这样笑的。

她终于出现了！

李灯死活想不通，刚才她说话为什么是另一个小错的声音？

‘你……’他想质问她为什么欺骗他，可是，又一想，她似乎没什么错——她说她是小错，她的小名就叫小错，这在他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就知道的。

至于声音的问题，他又没有把柄。

‘你忘了吗？我是那个小错的保姆。你忘了吗？’她极其灵活地一闪就进了房子，并关上了门。

她来干什么？毫无疑问，她是来要命的。

李灯冷冷地说：‘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我一直就知道你住在这里啊。’她一边坐在沙发上，一边笑着说。

‘你怎么知道？’李灯有点恼怒了。

‘你跟我的主人说过的。’

李灯怎么也想不起他说没说过了。

‘你来干什么？’

‘听说你到我老家去看过我，谢谢你啊。’

‘我是路过，顺便去看看。’

静默。

石英钟挂在他和她中间的墙上，离12点还有十多分钟。

‘你现在在哪里工作？’李灯假装没事一样问，但是他站在离她很远的地方。

‘还是给人家当保姆。这一家的工资高一些，但是不供住，我又租了一个房子。这不，我刚干完活回去。’

她说得很诚恳，但是李灯丝毫没有放松警惕。

他怎么都不会忘记前几个月的8号都发生了什么。

她突然出现，不可能是巧合，不可能。李灯断定那剪纸的人就是她！

‘太晚了……’李灯抓紧口袋里的蒙古刀说。

‘是啊，太晚了。你别介意啊，我路过这里，就来看看你，平时我很少有时间出来的。12点我就走。’

李灯犹豫了一下，不好再说什么，或者说，不敢再说什么。

时间走得极慢。

柴旦又说：‘你最近怎么样？’

‘挺好。’

‘你的脸色不好。’

‘是吗？’

‘你要好好保养。你们文字工作者，累脑子呢。’她一边闲闲地说话一边闲闲地看表。

终于到了12点了！

她忽然想起了什么，把她的挎包打开，说：‘我给你带来了一些剪纸，不知道你喜不喜欢？’

李灯的心一沉——终于切入正题了！

她果然拿出一些剪纸，有龙凤，有童男童女，他还看见了纸猩猩。她站起来，把那些剪纸举起，伸向李灯。

她在灯光下直直地看着李灯。

李灯发现她的眼睛已经跟刚才不一样，闪出逼人的光。

‘你想干什么！’李灯后退一步。

柴旦那手仍然伸着，说：‘你说我想干什么？’

李灯继续后退，她继续朝前走，仍然问：‘你说，你说我想干什么！’

她越来越近了！

李灯忽然想起，公共电话里的那个声音就是她！

她突然龇出牙来，那牙跟猩猩的一样，很大很宽很黄，有两颗大大的犬齿。但是她还在笑，笑得让人毛骨悚然。

李灯掏出蒙古刀，发疯地在面前划拉，她并不躲闪，一步步接近他，好像那闪闪的刀锋是手电筒的光。

蒙古刀划到了她的脸，流下血，使她的面目更加狰狞。

但是，她好像根本就没有痛觉，刀子好像划到了胶皮上，她还是笑着走过来……

李灯猛地冲到阳台上，狂叫一声：'救命！——'一头跳了下去。

20、跟踪

李灯没死。

正巧这个楼在改建，有人在楼顶作业，楼当腰拦了一道防护网，他摔在了防护网上，昏了过去。

他跳下去之前，并不知道半空中有防护网。

他被抢救过来后，警察赶到了，了解情况。

是啊，一个大男人半夜从6楼摔下，总要有个原因，要么是被人推下来的，要么是自杀，不管怎样，警察都要问清楚。

李灯还真被难住了。

怎么说？

说柴旦要杀自己？

没有啊，她仅仅是半夜来做客，仅仅是时间不太合适而已，而且连强行侵入民宅都算不上，因为是他为她开的门，并没有驱逐她。

另外，她什么都没有干！

她仅仅是问了几句'你说我干什么'，这怎么都看不出谋杀的迹象来。

他支支吾吾，半天才说：'是我不小心摔下去的。'

警察最后只好离开。

李灯又觉得不甘心，就说：‘警察，我想告诉你们，前几起凶杀案，好像跟一个陕北女孩有关。’

‘她叫什么？哪里人？’警察立即问。

‘柴旦。’

‘她现在住在哪里？干什么？’

‘那我就知道了。’

‘你凭什么说跟她有关系？’

‘因为，每次凶杀案之前都有剪纸出现在凶杀现场。而那剪纸跟她剪的一模一样。还有，昨天我的房间里也出现了剪纸，都是猩猩。半夜，那个柴旦就来了……我是被她吓的，才跳楼的。’

‘她要杀你？’

‘没有……’

‘那她有什么举动？’

‘她要给我一些剪纸……’

一个警察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说：‘我怎么觉得你在讲聊斋故事呢。’

另一个警察好像有点警觉，他继续问：‘她跟前面死的两个人都认识吗？’

‘不，不可能认识。但是，那两个人我都认识。’

‘如果，你见到这个女孩还能认出来吧？’

‘能。’

‘假如你见了，立即向我们报告。’他小声说。

‘没问题。’

然后，他在李灯的耳边说：‘我老妈是市里剪纸协会的，她特别爱结识这方面的人。’

从这天起，李灯在家里睡觉的时候，总是不自主地看窗子。

那剪纸再没有出现。

他开始寻找那个柴旦。

他给市里很多劳务市场打电话询问，都没有这个人。

一天夜里，李灯的闹钟突然响起来，他一骨碌爬起来。

这闹钟已经半年没响了，今天，它怎么突然就响了昵？

他打开床头灯看了看，半夜12点。

他拿起那闹钟翻来覆去地看了半天，那个犯了错误的小东西继续走动，毫无愧疚之意。

他躺下来之后，再也睡不着了，他睁着冷静的眼睛，聆听着这个好像出现了病毒的世界。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听见窗外有声音，尽管那声音很小，但是他还是听见了。

他轻轻起身，朝窗子望去，竟然看见了一个人影！

借着昏暗的月光，他看见正是那个陕北保姆！

她踩在窗台上，小心翼翼地朝玻璃上贴着什么，就像农村过年的时候孩子朝窗上贴窗花，神态很认真。

她是怎么上来的？

李灯这时候应该给警察打电话，可是，他没有。现在，他觉得这个保姆好像不是人，给警察说了也不会有用的。

那保姆可能不想让他看见她，她在窗子上贴满了纸猩猩，挡住了李灯的视线。这也掩护了李灯，李灯悄悄地出了门，朝楼下跑去。

出于职业的敏感，他出门前还带上了照相机。

他要在大楼下看她怎样在高空表演的。

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楼下，看见那保姆还在，她已经收了工，准备下来了。

窗子旁是一个管道，连接每个楼层的空调放置台，使空调排水顺管道流下来。

陕北保姆顺着那个管道滑下来。

李灯觉得，她的动作很丑。不过，她很敏捷，根本不像人的动作。

接着，她朝黑暗的远处快步走去。

李灯的胆子突然大了起来，他悄悄跟踪在她的身后，像个训练有素的特务。

柴旦越走越快，李灯都有点跟不上了，他不但要奔跑着跟上她的脚步，还不能让她发现。

渐渐地，到了野外。

李灯发现她的动作越来越像一个猩猩的动作，她的腰越猫越低，最后，她索性四腿着地，奔跑起来，那动作就是一个猩猩！

她奔去的方向是郊外的山里。

她是一只猩猩？

李灯目瞪口呆。

或者，她被猩猩给控制了大脑？

一切都是猩猩捣鼓的？

是哪个猩猩？

藩奇？

李灯把生死置之度外了，他跟着那个保姆一直来到山里。

远远地，一个影子在山坡上站着。

那影子的身后是一间房子，那房子的窗子黑洞洞的，像猩猩的眼睛。

群山黑糊糊，风很大。

李灯看清那个影子是只猩猩！

那个保姆在猩猩面前停下来，她跟它相对而立。

那只猩猩做着莫名其妙的动作，那个保姆跟他一样学。

李灯掩藏在一棵树的后面，严密观察着那个人一样的猩猩，和猩猩一样的人。

他的手里紧紧拿着照相机，他一点点拉进距离，几次都没敢按动快门--只要闪光灯一亮，肯定会打草惊蛇。

过了好半天，那个保姆终于离开猩猩走了。

李灯没有跟着她，他现在找到根源了！

那只猩猩四处看看，然后它并没有进房子，而是慢腾腾地走进了丛林中。

那房子里是什么？

李灯隐藏了很久，确定那只猩猩不会再回来了，才走过去，轻轻推了一下门板，竟然没关。

他慢慢走进去，轻轻地问：‘有人吗？’

里面很暗，一股浓烈的腥味冲进他的鼻子。他隐约看见有简单的家具。

没有人应声。

他被绊了一下，差点摔倒，一伸手，摸到了一条毛烘烘的腿，他再朝旁边摸，是毛烘烘的嘴，毛烘烘的手。

他眯着眼仔细看去，房顶，四壁，床，沙发……等等到处都是黑色的毛，到处都是眼睛，到处都是毛烘烘的猩猩！

他踉踉跄跄地爬起来逃出了那房子。

他朝着山下一路飞跑。

阒寂的山路上没有一个人，两面是茂盛的树林，很阴森，风吹过，李灯听见各种各样神秘悠远的声响。

21、对话

李灯实在跑不动了，他放慢脚步，一边走一边前后张望。

身后是一条黑糊糊、空荡荡的山路，没一个人影。

他放心地转过头来。

他吓傻了，那个猩猩就站在他的面前！它直直地站着，还朝他笑着。那绝对不是一只猩猩在笑，而是一个人在笑。

接着它说：‘我们一起走好吗？’

它会说话！

它说得字正腔圆，十分清楚！

束耗，你一直培训猩猩说汉语，其实你一直蒙在鼓里，它们什么都会说！而且，比你说得还标准！

李灯惊惶地说：'不不不！.....！'

他一边说一边朝后退。

这时候，他听见了汽车的引擎声由远而近，震得地表都微微颤动。

那是一个车队。

汽车的灯光射过来，猩猩似乎受了惊吓，猛地窜到了两边的树林中，转眼就不见了。

李灯摇摇晃晃终于站稳了，他站在路中间，挥手拦那辆车。

打头的车停下了。

李灯说：'救救救命！'

22、逃

李灯奇迹般地回到了市区。

这时候，天已经快亮了。

他一直给束耗打电话，他要告诉他这个秘密，他要告诉全世界这个秘密！

可是束耗的手机一直没有人接听。

李灯觉得，束耗是最危险的了，因为他跟猩猩生活在一起。

他急忙打车径直来到动物观察中心。

他鬼鬼祟祟地接近束耗的研究室，从窗子看，束耗没死，他正在观看猩猩的录象带。为了事业，他披星戴月。

奇怪的是，他竟然弄来了一个铁笼子，那个猩猩被关在里面。

也许束耗有所察觉了？

李灯松了一口气。他一步跨进去，对束耗说：'束耗，有大事！'

'什么事？'束耗慢慢地转过头。

那只猩猩惊恐地看李灯。

李灯避开它的眼神，拉起束耗说：'走，我们到外面说

去。'

束耗说：'到外面说干什么呀？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

李灯用眼睛瞟了瞟那只猩猩，暗示束耗自己是想避开它，可是束耗脑袋却不转弯，固执地问：'到底怎么了！'

'猩猩！……'

束耗看了看那只猩猩，说：'你慢慢说，到底怎么了？'

李灯朝后退了退，离那个关猩猩的铁笼子远了一点，离束耗近了一些，低声说：'它会跑出来吗？'

束耗说：'不会的，那铁笼子十分结实。'

李灯这才说下去，但是因为太紧张，语无伦次：'它们会说话，它们成精了，都是它们干的！……'

说着说着，李灯住了口——束耗听着听着，眼睛死死盯着李灯，嘿嘿笑起来，那神态很古怪，给人一种毛烘烘的感觉。

难道.....

李灯猛地转头看去，那笼子里的猩猩正急切地朝他挤眉弄眼，那神态是人的神态，是束耗的表情！

李灯糊涂了，束耗已经不是束耗了？

铁笼子里关着的那个毛烘烘的东西才是束耗？

——这个研究猩猩的人，被猩猩换了躯体？

李灯撒腿就跑！

束耗追出来，在后面喊：'你怎么了？你跑什么！'

他停下，回头看。

束耗很不解地大声说：'李灯，你到底怎么了？'

李灯站在离他大约30米的地方。借着房子里的灯光，李灯看见他的眼神很困惑。

两个人对视着，过了好半天，他们都没有说话。

这对李灯是一个考验。

如果他判断错误，就会葬送一个人的性命——

如果这个束耗是猩猩，他回去，就断送了自己的命。

如果这个束耗真是束耗，他不回去说明白，那么就可能送了他的命。

终于，李灯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了一点破绽。

那虽然是束耗的眼睛，但那是异类的眼神！

李灯不理他，他的眼睛越过这个装扮成人的异类，穿过敞开的房门，看了看铁笼子里的那个毛烘烘的束耗，感到十分悲凉。

他觉得人类的悲剧开始了。

大家将一个个被猩猩替换。

那些站在森林边哭哭啼啼的猩猩都是被换了身体的人类。

可是，哪里来这么多猩猩呢？克隆的？

'你到底是谁？'李灯颤颤地问。

‘你说我是谁！’束耗很生气地说。

这句话李灯太熟悉了！

他下定决心不回头了。他一步步地向后退。

束耗继续说：‘你说我是谁！’他都有点歇斯底里了。

李灯离他越来越远。

‘你说！我是谁！’束耗咆哮起来。他用力挥舞着前臂，面貌越来越丑陋，但是他并没有跑过来。

李灯转身奔逃而去。

回到市区，李灯不知道该上哪个部门报告，所有的人类都应该团结起来，一起对付这鬼怪的东西！

他觉得去警察局，不如去报社。

而去报社不如去电视台。

又一想，人家怎么能相信自己呢？还不把自己当精神病抓起来呀！

看来，还是得先到政府部门报告。

可是，他也许连政府部门的警卫都通不过。你黑灯瞎火地跑来说一群猩猩在替换人类，你要政府下命令，号召大家，见猩猩就杀——人家不把你当成野生动物破坏分子才怪！

看来，最先应该找野生动物研究中心的人。

可是，这又有两个问题，一个他们研究这么多年，一直把猩猩当成动物，你说猩猩比人类高级，可以说话，可以控制人类大脑，可以替换人类的躯体，说它们一直在吃人，他们会相信吗？难道他们这么多年的研究都是瞎胡闹？

还有，即使他们跟他到达现场有什么用，还不被那异类灭了？

李灯不知所措了。

他觉得自己现在特别孤独，整个地球没人理解他，他想起了哥白尼，又觉得特别悲壮。

现在，整个人类都依靠自己来拯救，包括美国总统！

他这个肩负人类使命的人在没有想好下一步该怎么办之前，钻进了自己家里。

这时候，门响了。

他来到门口的猫眼前一看，一只眼睛正堵在外面的猫眼上。

‘谁！’他问。

‘我，柬耗。你到底怎么了？’柬耗朝后退了一下，站在楼道的灯光里。

他来了！

李灯差点尿裤子。

‘你不是柬耗！’

他笑了：‘我不是柬耗是谁呀？’

两个人隔着门板对话。

‘你是谁你自己心里清楚。’李灯色厉内荏地说。

‘你说说。’

‘你是一只猩猩。你害了我的朋友。’

柬耗笑了：‘我是猩猩怎么会说话呢？我教了它们几年了，都没有教会3个单词。’

‘你不要骗我。’

‘你是我的朋友，我怎么会骗你呢？’

‘那你为什么对我穷追不舍？’

‘我现在觉得你的神经好像有问题了，你一定是受了巨大的刺激，我怎么能不管呢？我要对你负责！’

‘不管你是谁，我今天都不会给你开门。你再也不走，我就要打110了。’

‘110是什么？’柬耗皱了皱眉问。

李灯的心一哆嗦——他已经肯定门外的这个东西不是人了。

他偷偷拿出手机。可是，手机上显示着：无网络。

他在门外笑起来，说：‘你这门能挡住我吗？’

李灯傻了。

接着，那个怪物没声了。

李灯朝外一看，它没了！

李灯不知这是福还是祸，他忐忑不安地转身去准备用家里的电话报警时，突然电停了，房间里骤然一黑。

他被什么绊了一下，摔倒在地。

他伸手一摸，到处都是毛烘烘的脑袋、毛烘烘的肚子，毛烘烘的手脚。

墙壁上，楼顶上，地板上，电脑上……到处都趴着猩猩，到处都是阴森森的眼睛，都盯着他。

他爬都不会爬了。

接着，他看见假束耗出现在了面前。

他的前臂突然变得很长，而且非常灵活。他四腿着地行走，围着李灯转了几圈。

李灯的脸色没有一点血色，他如呆如傻。

最后，他坐在了李灯的面前，打量着这个毫无反抗能力的猎物。

‘你到底是谁？……’李灯的心像被掏空了一样，颤颤地问。

‘你看见了什么？’假束耗丑陋的嘴错动着，反问。

‘我什么都没看见……’

电影上的情节教给李灯，在坏人问你有没有看见他们的秘密的时候，你千万说什么都没看见。于是他像小孩子一样撒谎。

‘你什么都看见了！’假束耗的嘴错动得更剧烈了，咯吱咯吱地响。

它的嘴唇像涂了口红一样。

它瘪瘪的鼻子露着两眼鼻孔，喷出腥臭的气味。

李灯忽然想起，猩猩并不是绝对的素食主义者。

他怯怯地问：‘你喜欢吃人肉，是吗？……’

‘我们只吃高级动物。你们的肉可真香啊……别那样仇视我，你不敢杀我，你杀我会被判刑，我吃你却不用偿命。’

‘没有……’

‘我恨你们人类。我们是同一个祖先，你们如此繁荣，我们却在原始森林中与狼虫虎豹为伍，有一部分被你们关在笼子里展览。你们越来越多，还得计划生育。我们却越来越少，面临灭种。’

李灯的胆子突然大了起来，他辩解道：‘你错了。我们并不是一个祖先，科学家从形体上判断人类是由猿猴变来的，那是一个弥天谎言，是最幼稚的笑话。’

假柬耗并不接他的话，它说：‘别怕，我不吃你。只是，我要跟你换躯壳。到时候，我就是你，我要做做人；你就是猩猩，你要到森林中去，过那种颠沛流离、弱肉强食的生活。’

他说完，突然眼睛射出绿色的光，好像要穿透李灯似的，李灯的大脑一阵剧痛，就像要死了一样，他感到这个世界像一个巨大的旋涡，转，转，转，他越陷越深……

在旋转中，他听见了一声长长的嚎叫，那声音像被人扒了皮一样！

李灯受不了这刺激，一下昏过去了……

23、毛烘烘的脸

李灯醒来了，他头疼欲裂。

天黑得很周全，人间好像被罩上了一个巨大的油毡。天还没亮吗？

他蓦然想起刚刚发生的事，一下就糊涂了，难道自己没死？

他一抬头，竟然看见了一张毛烘烘的脸！

又一个猩猩！

他马上意识到那是一个镜子。

可是，自己在哪里呢？他摇摇头，不是幻觉。

他的心里骤然充满了巨大的惊恐，他明白了，这个猩猩就是自己啊！

他身上的毛很长，很黑，很亮。他的眼角上有一粒很大的眼屎。他的牙又黑又黄，他闻到一股臭味。

虽然，他换了猩猩的身体，可他还是人的大脑啊，还是那个多愁善感的大脑，那个千头万绪的大脑，那个刻着各种记忆的大脑，那个追求美好爱情的大脑.....

他在想，以前的很多人都是猩猩吗？关廉的爸爸，植物人姜春红，保姆小错.....

那异类要把他赶进铁笼子里去，赶进森林里去。

他不会屈从，他要向全人类宣布这件事。

他想大喊！

可是，他却听见自己发出了动物的嚎叫。

他知道自己完了，他丧失了语言。这样，他就无法向同类揭开这一切的秘密了。

他下意识地想到用手写，可是，他怎么也想不起汉字来，英语更是记不得。

他想用手指字，拿起报纸，他这个记者竟然连文字都不认识了。

他忘记了文字。

这一定是那异类在移植大脑时，把他那关于文字的记忆给删除了。

现在，他和她的人类隔断了，他现在真的变成了野兽。

他的内心一下涌上烦躁和惊恐。

他觉得自己要崩溃了！

他嚎叫起来，他被这陌生的声音惊得全身的毛都竖起来了！

这时候，突然有人说话。

24、她是谁？

一个很像女人的声音响起来，非常的熟悉。

李灯断定，这个声音正是所有他感到熟悉的声音的源头，或者说是总和！

李灯想问：'你是谁？'但是他被剥夺了话语权，他只是发出了动物的叫声。

那个声音却听得见，说：'你说我是谁？你说我是谁？你说我是谁？'

李灯惊恐地四望，没人。

'你最好不要看到我的样子，否则你会被吓死。告诉你，那些猩猩都是我的魔术罢了。'

李灯只能当一个听众了。

他的牙齿发出的腥臭气息使他一直想呕吐。

'你说对了，说人类是从猿变来的，那是很可笑的。几百万年弹指一瞬间，人类是从哪里来？你们永远不会知道。我给你一个比方，在一个空天旷地里，有一个女人，生了一个孩子，那孩子长大后，想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只有一个人可以告诉他。假如制造他的人永远缄口，他会知道吗？他出生到他记事的中间是记忆的断代。我来自天外，我来自你们想象力达不到的地方。我不是你们想象中的什么外星来客，你们的猜测和真相南辕北辙，就好比野外的蚂蚁永远理解不了你们制造的电脑。'

李灯捕捉着这个熟悉的声音.....

是小错？

是姜春红？

是陕北保姆？

是姜春红的妈妈？

是十万八千里？

是姐姐？

是妈妈？

好像都不是.....

这次，李灯怎么都想不起这个声音是谁了。

‘就像你们一直在研究猩猩一样，我也一直在考察你们这种动物的特性，智商到底有多高，还考察你们人性中的东西。在这个地球上，我选一个人，选到了你。通过你，我对人类了如指掌。你为什么感到我熟悉呢？因为我跟着你20多年了。某年某月某天，一个女人出现在你的旁边，那天的天气很好，只是当时谁都没有朝上看，那一刻，太阳是黑色的……’

李灯努力地回想。

‘你永远不可能想起来。你大脑里的这个记忆被永久删除了。’

李灯听着这个十分熟悉，却一辈子都不可能想起是谁的声音，感到很难过。

这说明，在他人生经历中，有一个女性，或许就是他的同桌，她来自天外。

他对这一点浑然不觉。

也许，李灯对她还特别好，心中对她还有几分喜欢，甚至还想过向她求爱。她也许总是羞答答的样子……

李灯哪里知道她的脑袋里根本不是人脑，她的胸腹中根本不是五脏六腑，甚至她的骨架根本不像人的那个样子，而是钢筋，或者是树枝！

‘你还是想看一看我长得什么样子，是吗？’

李灯点头。

‘今天是12月12日，如果你不害怕，12点12分，你到郊外的三不管来。你将看见我真正的样子。’

25、底片

三不管是j市三个县辖区的交界处，没人管，是一片辽阔的荒地。

李灯去了。

他是四肢着地跑去的，肩上还背着照相机。

尽管天很黑，一路上，他还是躲避着人们的眼睛，专门在树丛深处行走。

他觉得他此行将有一个伟大的发现，如果活着回来，那么为人类对自身、对宇宙的探索将具有伟大的方向性的意义。

假如他死了，那也是值得的。

至于怎么传达，那是另外的事。

第二天早上，有人发现有一个猩猩死在荒地里。

它的手里紧紧紧紧抓着一只照相机。

让我们向他致敬吧。

野生动物研究所的人立即赶到了。

经检查，这只猩猩是被极度惊吓而死。

也就是说，他在死前曾经见到过一个可怕的东西。而那片荒野上所有的植物都奇怪地枯死了。

那只猩猩很奇特，跟我们现在发现的所有的猩猩都有差别——猩猩的大脑是人的二分之一，而它的大脑跟人类竟然一样。

更奇的是，它会照相。

这是继赞比亚那个叫史提芬的黑猩猩给其同伴拍照之后第二个使用照相机的猿。

它的照相机里有一卷新胶卷，刚刚拍了一张。

看来，它拍下的就是吓死它的那个东西。

如果这张照片洗出来，将是一张最伟大的作品。

那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呢？这一张珍贵的胶片就是谜底。

野生动物研究所的人马上把这卷胶卷冲出来。

可是，照片洗出来后，大家却发现相纸上空白，什么都没有。

这是怎么回事？谁都解释不清。

最后大家只能看底片。

底片是最恐怖的东西，黑的显现出来是白的，白的显现出来是黑的，像噩梦一样。

大家看来看去，怎么都看不清楚。

那底片上面好像是一个动物，又好像是一个人，看不清哪里是脑袋，哪里是胳膊，哪里是脚，哪里是眼睛.....

26、李灯在上班

是的，李灯在上班。

他还在报社工作，很认真，很敬业，早到迟退.....

只是有一次，单位组织大家集体去医院检查身体（其中一项是做脑电图），他死活不肯去。除此，他一切都很正常。

最早身体被吃光只剩下一颗脑袋的那个编辑是在报社里座位离李灯最远的那个。

《太阳是假的》作者：周德东

每个人对恐怖的反应都不一样。

有人害怕深夜一个人走在野外，突然看见在深邃的宇宙中，出现一个超出地球科学范围、超出人类想像力的占据半边天的闪着古怪光芒的天外之物。

有人连杀人犯都不怕，却怕影子。

有人怕打雷。有人怕看见血，不管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

有人怕寂静的深夜里接到莫名其妙的电话。

有人害怕突然发现某种蛛丝马迹——在一起生活多年的配偶，好像不是原来的那个人了。

有人害怕读恐怖小说。有人害怕自己疯掉。

有人害怕经过坟地、停尸房之类的地方，哪怕是一桶桶金子的诱惑。

有人害怕长时间地看万花筒，害怕那里面突然出现一只巨大的毛烘烘的眼睛。

有人害怕猫头鹰，或者鼠，或者蛇，或者蜘蛛，或者女蜈蚣，或者毛毛虫。

有人害怕一个人走进空荡荡的老剧院，害怕听到那剧院里的一排排空椅子发出“吱吱呀呀”翻动的声音。

有人害怕梦游——深更半夜坐起来，木木地下地，像行尸走肉一样走出去，越害怕什么地方，越走向什么地方.....

有人害怕海市蜃楼。一个巨大的画面悄悄出现在天空上，占据了半边天，颜色怪异，里面有一些分不清朝代的人在缓缓走动.....

有人害怕面具，怕那惨白的面具突然咧嘴笑起来。

有人害怕逼真的蜡人。

有人害怕克隆人。别说克隆人了——假如，他一个人深夜坐在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对面有一只羊，在惨白的灯光下，木木地看着他，而他突然知道，这羊是一只克隆羊……他就会大怵。

有人害怕黑夜里医院传出婴儿的啼哭，或半夜家里的孩子突然莫名其妙地哭闹，怎么都哄不好，越哭越厉害……

我怕什么呢？容我想一想。上面提到的这些，我好像都不怕。我最怕突然有一个声音轻声轻气地提醒我：“现在，你头上的太阳是假的！”

这种恐惧，你一下可能没有同感。请你仔细品味这句话所表达的意思。最初我和你一样，听了这句话并不怎么害怕，可是越琢磨越惊恐——这中间大约需要一周时间。于是，我费力地梳理我的恐惧，寻找根源……

我觉得，开始听到这句话不害怕，是因为我对太阳太信任了。没有人对太阳产生过怀疑。世事天天都在变，可是太阳永远是那一颗，秦始皇时代，类人猿时代，恐龙猖獗的白垩纪，从所有的动物都没有产生、地球一片寂静那阵子……

它天天都挂在我们头顶，不出一点问题，我们对它最熟悉，但是，也最陌生。鬼知道它离地球是不是一亿五千万公里，鬼知道它的体积到底是不是地球的130万倍，鬼知道它内部的热度是不是15,000,000℃……

后来，我一点点惊惶起来。这源自人类内心深处对永恒黑暗的恐惧。我不知道，这个世界永远一片漆黑是什么样子。既然头上这颗虚假的发光体，可以替换太阳，那么我们将面临怎么样的灾难？

水水的女孩

现在，我开始讲故事。

有一个女孩叫花梅子。她的眼睛很大，留着一头长发。那长发令人惊叹——特直，特顺，特黑，特亮，从没有被现代发廊的机器和药水污染过、扭曲过。她是一个湿润的女孩儿。像诗情迷漫的细雨，像不知道出处和去向的清浅的小溪，像一片绰约了景色的淡雾。像树上挂得最高的苹果，一

句没有经过打磨的话，或者一个没有经过处理的眼神，就可能让她“刷”地红透——这种变化连太阳都会激动。苹果的汁液，可以比做她的脉脉多情。当你看到苹果上欲滴的露水并且被打动时，我告诉你，湿润的女孩儿最可爱之处就是——她会哭。经常会哭鼻子。她们哭的原由常常跟一辆轿车无关，而是跟轿车里的一根长发有关；常常跟生命的短暂无关，而是跟昨夜丢失的一条狗有关。

现在的女孩儿竟然大都不会哭了。她们是新时代的女孩儿。加速度的时代，超强度的竞争，使她们变得越来越坚硬。坚硬的东西水分肯定少，比如说灌木。这类女孩儿厚一些，干一些，韧一些，轻一些……天，这都是风干的特征啊。

一个从来不哭鼻子女孩儿，一个干燥得像火柴头一样的女孩儿，男人怎么能喜欢上她呢？很多女孩看起来都是湿润的。其实湿润的女孩儿不是自个朝自个头上浇水，浇再多水也不行，虽然看起来水灵了，但那是市场上小贩的青菜。

而花梅子生命里的水分，来自她的天性，是不羼杂防腐剂、没有被冰镇过、没有离开过枝桠的那种鲜润。

她失恋了。

她哭了几天几夜，把所有的泪水都哭干了。最后，她的眼睛就看不见任何东西了。我们只听说过一些老旧的传说——老娘想儿子，天天哭，夜夜哭，最后把眼睛哭瞎了。在现实生活中，只有花梅子一个人为爱情兑现了这个传说。失恋，失明，使花梅子一下跌进了深渊。

一个月之后，她似乎冷静了一些，就来到了乡下，住在大姨家。她喜欢这里的宁静，喜欢这里的风，喜欢这里的青草味道。

隐形人

有一天，她一个人摸索着走到村子外，在土路上溜达。盲人对声音是极其敏感的，她感觉附近除了野虫的叫声，微风吹动花草的声音，没有一个人。可是，她走着走着，却一下撞到了什么东西上，那应该是一个人！

她陡然停住了脚步，朝后退了一步，惊惶地聆听。她看

不见，对方却看得见。她能够撞在这个人身上，说明这个人一直站在这里不动，等着她走近，等着她撞在自己身上。花梅子甚至怀疑这个人一直屏着呼吸。

花梅子不安地说：“对不起……有人吗？”

那果然是个人，是个男人，他说：“没关系。你想去哪儿？”

“我随便转一转。”

“要不然，我领着你吧。”

“不用，我习惯了。”

“这附近有很多水沟，还有池塘，你小心一些。”

“谢谢。”

花梅子有点紧张。她是一个残疾，一个弱者，一个在黑暗世界里跌跌撞撞行走的人。她是一个女人，对方是一个强大的男人。这里又是村外，除了她和他，四周应该没有一个人……如果说花梅子是一个正常人，那么，眼前这个人就是一个隐身人。他可能突然出现在花梅子背后，摸一下她的脖子。当花梅子猛然回过头，那只看不见的手又可能突然在前面摸她的脸一下……可是，她毫无反抗的能力。农村的文盲多，她真怕这个人一时冲动，把她糟蹋，把她杀害，然后，扔进池塘，或者活埋……她蓦地后悔了，心想，我再也不一个人出来了……

“你好像不是这个村子的人？”花梅子有点警觉地问。

她知道，此时她想跑都跑不掉。

“我是古市人。”

花梅子的心踏实了些。她也是古市人。其实，一个人想害你的话，别说同住在一个城市，就是邻居，就是朋友，就是亲戚，他也不会放过你。

“你到这个村子串亲戚吗？”花梅子又问。

“不，我经常到这里采集草药。”

“你是医生？”

“我是中医研究所的研究员。”

“我一直都觉得采草药很浪漫，天天跟花草打交道。”说到这里，花梅子有点黯然神伤。

“对，我很喜欢我的工作。”

“你住在这个村子吗？”

“不，我早上从古市出发，走到这里，采完药，我再走回去。”

“那可够远的。”

“不算远。”

过了会儿，花梅子说：“你忙吧，我得回去了。”

“再呆会吧！”

“不了，一会儿我大姨找不到我，该急了。”

“我天天在这里。如果你信任我，可以经常来找我聊天。”

“好哇。”花梅子说。

她心里却暗暗地想：“我再也不会一个人跑到这里来了。”离开这个男人后，花梅子快步朝村里走去，生怕他再追上来。

有几次，她差点摔倒。她感到，那个男人一直在背后看着她。她的脊背上有他的眼睛。他是一个黑暗中的人。花梅子不知道他的来历，不知道他的面貌，他就像是夜里的一个梦中人。他是不安全的。除了花梅子失明前认识的人，其他人都是不安全的。

他不进村子

大姨家的两个孩子都在外地读书，只剩下了大姨两口子在家。大姨夫是村书记，纳米大的官，却管着一村的事，很忙。而大姨经常要下地干活，花梅子帮不上什么忙，更不能总拴着大姨聊天。乡下更寂静，日月更漫长。花梅子很寂寞。渐渐地，她忘记了曾经的恐惧，又想去接近那个黑暗中的人了。

这一天，她犹豫地走向了村外，走向了她曾经和那个人见面的地方。出了村子，四周还是那样寂静，除了野虫的鸣叫，就是风吹草动的声音。她突然想到，还不知那个人

的名字。走着走着，她又后悔了，猛地站住脚，想返回去。那个人突然说话了，他竟然站在花梅子背后。

“你来了？”

“哎，你好。你还在这里采草药啊？”

“是啊。”

花梅子听见他好像放下了篮子、铲子之类的工具。接着，他搬来了一块石头，放在了花梅子身下。

“你坐吧。”

花梅子就摸索着坐下了。

“你叫什么名字？”花梅子问。

“我？我叫李奥。你呢？”

“我叫花梅子，身份证上的名字。”

“姓花的很少。”

“我爷爷那一辈兄弟八个，我爸爸这一辈兄弟六个。少吗？”

那个人似乎笑了笑。

“你的眼睛是什么时候……看不见的？”

“一个月了。”

“什么原因？”

花梅子愣了愣，垂下头去，眼泪竟然“啪嗒啪嗒”地掉下来。

“对不起……”他低声说。

花梅子大学毕业，刚刚参加工作不久。她在网上注册了一个聊天室，叫“一叶浮萍”，主题是：引你，引我，引情渡。到“一叶浮萍”玩的人不多，却都是重情人。偶尔有人胡说八道，立即就会被花梅子踢出去。她把这个小房子侍弄得小巧，洁净，温情脉脉。阿东经常来花梅子的小房子。时间久了，两个人就好上了。阿东是南方人，最富的那个省。他在网上总是很低调，很骄傲，花梅子知道，网上很多女孩都在暗恋他。花梅子和阿东在网上热恋了半年。花梅子是痴情的

女孩，她爱死了阿东在网上那酷酷的样子，尽管这形象是虚拟的。只要她在聊天室里看见他的名字上线，手心就微微地发潮。花梅子给他发过一张自己的照片，她在无边无际的鲜花中灿烂地笑着。可是，他从没给花梅子发过照片。花梅子一直不知道他的真实长相。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们开始在网上争吵。有时候，吵完了，两个人都下了线，身心疲惫的花梅子竟然想不起来他们为什么争吵。她试图改变这种状况，可是她努力了，失败了。

有一次，他们吵得很凶，花梅子一气之下，打上这样一行字：“阿东，我发誓，我再也不上网跟你见面了。”她是一个一言九鼎的人。当天，她就她的聊天室注销了。两个人曾经一起聊过无数个夜晚的小房子，就这样消失了，永远地消失了，就像他们的爱情，没留下一丝丝痕迹……

从那天起，两个人断了联系。花梅子被相思折磨得坐卧不宁，越来越消瘦……

终于，她妥协了，给他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她在那封电子信上写了1000个“你来”。她突然很担心他。其实，她知道，他的身体挺棒，在大学时是校队的足球守门员，可不知道为什么，花梅子总担心他突然死掉。那封电子信发出之后，她就天天到古市车站去等。那些天一直在下雨，冬天刚刚过去，那雨很冷，淅淅沥沥，凄凄惶惶。花梅子举着一把黑色的伞，小心地庇护着她的一颗心，她想把这颗心交到他手里的时候，必须是温暖的，她不想再让他捂热它。

天天等他来，天天等他他不来。

天天劝雨停，天天劝雨雨不停。

有一个修鞋的老人，坐在街边的屋檐下，用好奇的眼睛打量花梅子。空阔的街上没有行人，只有花梅子在固执地等待着她那杳无音信的阿东，那个已经远隔千山万水、面目模糊的阿东。她在车站前的雨水中等了他两天，她相信，他会来，他会来，他会来……

终于，她病倒了，发高烧。

那天夜里，她一直都在说没有任何逻辑性的胡话……

第三天早上，她又爬起来，冒着没完没了的雨，到车站

去，去等。

她冰凉的单薄的身子终于热了，变得滚烫滚烫……

那些天，大家都说：天漏了。

花梅子扶着路边的树，逼自己不要倒下去……

终于，屋檐下那个修鞋的老人收拾了摊子，推着小车慢慢吞吞冒雨走过来。

经过花梅子面前的时候，他停下来，说：“孩子，你是等一个男人吗？”

花梅子弱弱地点了点头。

那个老人叹口气，摇了摇头：“别等了，回家吧，他不会来了。”

花梅子无助地看着他那张沧桑的脸。

他说完，就走了。走出了几步，他又转过身来，缓缓地说：“几十年前，我和你一样，也在这里等过一个女人，也是没完没了地下雨，她就没有来，最后也没有来。回家吧。”

不久，花梅子听另一个网友说，阿东早就在南方和另一个女孩好上了。那个女孩的爸爸是一个什么集团的董事长。她家到底多有钱，花梅子不知道，她只听说她家为阿东买下了一个岛。实际上，花梅子所做的这些毫无意义，实际上，花梅子对他的爱有多深，他心知肚明，重要的不是这些。重要的不是这些！

爱情并非只由两颗爱心组成，还附加着许多另外的东西。

或者说，爱情是由许多另外的东西组成，再附加两颗爱心……

得知这个消息的晚上，花梅子一边哭一边在日记上写道：就这样结束了……相识这么久，我竟然连你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而你总算还见过我的一张照片。假如，多年之后，我们在茫茫人海中擦肩而过，你会回头看我一眼，那一刻，我会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花梅子讲完了这个故事，泪水已经流了满脸。那个人久久不做声。她掏出纸巾，轻轻擦眼泪。她忽然觉得自己不该

对一个陌生人讲这个往事，更不该哭天抹泪。

“你恨他吗？”

“恨。这个恨已经不是和爱相对的那个恨了。”

“如果，当时你给他打个电话……”

“唉，都是命运的安排。”

他停了停，轻轻地说：“并非所有的命运都不可改变，并非所有不可改变的都是命运。”

微风吹过来，凉凉的，花梅子听见遍地的草都摇晃起来，还有鸟儿扇动翅膀的声音。

她强颜笑了笑，说：“我还不知道你今年多大了？”

“我二十五岁。”

这句话让花梅子有点怀疑。花梅子是个盲人，她对声音极其敏感。可以说，花梅子跟他在一起这么长时间，一直是在和他的声音打交道。花梅子感觉他的声音不像是二十五岁的人，也不像是三十岁，甚至不像是四十岁，他好像是一个五十多岁的人。花梅子总感觉他是一个老人，但是她不敢说。

她突然紧张起来：“我得走了。”

“再呆会儿吧？”他还是这句话。

“我出来的时间够长了。”

“那好吧，再见。”

花梅子突然说：“你……可以送我回村子吗？”

花梅子想借大姨的眼睛，看一看这个黑暗中的人，到底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

“对不起，我不想进村子……”他说。

花梅子原认为他肯定不会拒绝的。

她有些尴尬，说：“明天我再来。”

花梅子顺着土路走回村子时，她还是感觉到他一直在背后看着她。他为什么不进村子呢？对于花梅子来说，他隐匿在黑夜里，永远不会显形。

哭草

花梅子和这个李奥有了两次独处的经历之后，她对他解除了戒备。这一天，她又来到了村外。不知不觉中，她对那个黑暗中的声音已经有了一种依赖。果然，她又遇见了他。

花梅子对他说：“我要是一个月前认识你多好啊？”

“为什么？”

“那时候，我的眼睛还没有失明。我很想看看你，哪怕是一眼。”

“太阳升起来，你就能看见我了。”

“可是，太阳永远也不会升起来了……”

那个人沉默了一下，突然说：“不一定。”

花梅子认为他这是一句宽慰自己的话，她苦笑了一下，没在意。

他却接着说：“我认识一个老中医，他一百多岁死的。他对我说，这个村子四周有一种草，叫哭草。它之所以叫哭草，是因为它到了早上就自己生出露水，很奇怪……”

花梅子静静地听。

“他临死之前，告诉我一个偏方——每天早上太阳刚刚冒红的时辰，用哭草的露水擦盲人的眼睛，擦七七四十九天，有万分之一的希望复明。千万不能间断，否则就前功尽弃了。”

花梅子觉得这个偏方已经与医术无关，而透着巫术的味道。她打个冷战。

“你想试试吗？”他在黑暗中问她。

花梅子想了想，不太坚定地说：“是真的吗？”

“不知道你能不能坚持？”

花梅子没有考虑，就顺从地点了点头。

“那我就来为你做这件事。”

“可是，这会耽误你的工作……”

“如果真出现奇迹，那么我就获得了一个伟大的发现。”

不知为什么，花梅子的心陡然涌上一股悲凉，她感觉她在做一种没有结果的挣扎……从此，花梅子天天早晨来到村外的田野边，接受治疗。春天刚刚绿起来。花梅子竟然变得一天比一天快乐起来，好像光明真的一天天向她走近了——尽管她知道这是自欺欺人。——假如有一人，他明知道他不可能抓住太阳，但是他一直朝着太阳奔跑，奔跑，奔跑，我想我们不会嘲笑他。那是一件庄严的事情。

大姨看到了他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这天早上，花梅子起了床，洗漱完毕，要出去了。

大姨在被窝里问她：“花梅子，你天天早晨出去干什么呀？”

花梅子迟疑了一下说：“我去锻炼身体。”

“你眼睛看不见，千万小心，不要走太远。”

“我知道了。”

可是，这一天晚上，吃完饭，趁大姨夫出去了，大姨抚摩着花梅子的手，说：“花梅子，我想跟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

“你妈妈把你托付给我，我就得对你负责，对不对？”

“怎么了？”

“我问你几句话，你必须跟大姨说实话。”

“我会的。”

“你天天早上出去到底干什么？”

“……大姨，这村子附近有一种植物，叫哭草，是吗？”

“那种哭草很少，一般都长在坟墓附近，叶子是圆形的，听说好像有毒。”

坟墓？花梅子的心情一下就有点阴了。

“你问这个干什么？”

花梅子继续说：“那是一种草药。前些天，我认识一个中医研究员，他告诉我，如果天天早晨用这种植物的露水擦眼

睛，擦一个疗程，大约五十天左右，有可能治好我的眼睛。”

她把“七七四十九天”、“万分之一”等等准确的数字都替换了。那些说法有一种神秘的气氛。

“花梅子呀，今天早上我跟你一起出去了……”

“你跟我到村外了？”花梅子大惊。

“是。”

“你……看见那个人了吗？”

“看见了。”

“他多大年龄？”

“跟你差不多吧。”

花梅子的心一下就放下来。

看来，他没有欺骗她。

“他长的……什么样？”

“脸挺白，五官挺端正，个子比你大姨夫高一点……”

停了停，大姨说：“花梅子，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会相信一个素不相识的人？”

“他是一个医生。”

“他那些话是无稽之谈！”

“大姨，什么事都不绝对。”

大姨叹口气，突然说：“花梅子，你知不知道——他是一个什么人？”

这句话让敏感的花梅子的心颤了一下。她始终没有看见这个男人的脸。她也始终没有通过别人的眼睛听过有关他的形象描述。而就在今天早晨，他暴露在大姨的眼前……她等待大姨往下说，突然感到有些恐惧。大姨突然说：“他也是一个盲人！”

天天只走一条路

他也是个瞎子！

听了大姨的话，花梅子的心剧烈地抖了一下。这么长时间，他一直在欺骗自己！一个盲人天天躺在另一个盲人的怀

里，幻想通过他，治好失明的眼睛！这多可笑啊。对于他来说，花梅子也是一个黑暗中的人，只有声音，没有面貌。他这样做，到底想干什么？还有，他怎么完成每天那么远路程的跋涉？他看不见东西，怎么采草药？

第二天一早，花梅子又去了村外。早晨的空气很清新，到处都是露水湿湿的气味。四周更加寂静。花梅子走得很慢，她的心里有点恐惧，她好像在接近另一种黑暗。这时候，她忽然明白了，为什么她和他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撞在了一起。想一想，没有任何预约，一男一女两个盲人，在这个无边无际的世界里撞上了，这是一件多么巧合的事情。

是命运的安排吗？

终于，她听见了他的声音：“花梅子！我在这儿。”

她一点点向那个声音靠近。她摸到了他的手。她没有说什么，又一次静静躺在他的怀里，接受他的“治疗”。

他早准备好了哭草，把露水滴在她的眼睛上，然后轻轻拭擦。她感到那露水很凉很凉，凉到了大脑。

擦着擦着，那个人突然停住了手：“你……哭了？”

花梅子尽量用平静的声调说：“我没哭。”

“我摸到了你的眼泪。”

“那是你滴的露水。”

“不，露水是凉的，你的眼泪是热的。”

花梅子半晌不说话。

“你怎么了？”

“我什么都知道了。”

“你知道什么了？”

“你跟我一样，也是个盲人。”

他突然不说话了。他静默就是承认了。

“你擦呀？”花梅子的心里在流血，却装作没事一样。

他的手又慢慢动起来。

花梅子说：“我想不通，从古市到这个村子，有十几里

路，你怎么可能天天走一个来回？”

他低低地说：“因为我天天只走这一条路。”

“那你怎么能辨别出草药来？”

“因为我只采一种草药，哭草。”

“你有没有用哭草治过你自己？”

“我不相信，我不像你这样有恒心。”

花梅子不说话了，她在感受太阳。一个人睁开眼睛的时候，太阳很遥远。可是，当你轻轻闭上眼睛，太阳就会从那么高远的地方落下来，铺天盖地落下来，覆盖你身体的各个部位，你心里的各个角落，无微不至，比红尘的任何一个情人都温柔。

太阳越来越温暖。

它一点点升了起来。

第四十九天

花梅子几乎是扳着手指在计算日子。她不是盼望那一天到来，她是惧怕那一天到来。她知道结果是什么，在那结果到来之前，她还有希望，希望就是光亮。可是，到了那一天，她就注定要再一次跌进更黑暗的深渊。那一天还是越来越近了。就像我们都不愿意青春流逝，可是，死亡还是迈着日月沉浮的脚步一天天走近，走近……

每次，她躺在这个瞎男人的怀里，接受他温柔的擦拭，那一刻是幸福的。泥土芬芳。她甚至能听见自己的头发和指甲生长的声音。能听见生命成长的声音。能听见花草生长的声音。能听见神灵的声音。

七七四十九天终于到了。

这是一个必然来临的日子，尽管它对花梅子是残酷的。这一天，花梅子表现得特别平静，一如既往地来到村外的那个地方，轻轻躺在这个瞎男人的怀里……

“今天是最后一天，你知道吗？”他轻轻地问。

“我知道。”

“你……怕吗？”他又问。

“不怕。”

“我想……这个秘方……仅仅是一个童话……”他的口气有点慌乱。

“别说了，我什么都明白。”花梅子干涩地笑了一下。

“我们不要继续了……”

花梅子明白，他是不想把这个美好的童话打破，不想把希望赶尽杀绝。

“不。”花梅子固执地说。

于是，他继续用露水为花梅子擦眼睛。这一天的气氛竟然有点悲凉。花梅子在进行最后一次毫无意义的医治，好像仅仅是延续一种习惯。擦完眼睛之后，花梅子平静地坐在花草间，感受太阳。她感觉今天似乎没有太阳。

“假如，你的眼睛复明了，你第一件事想干什么？”

“上网。”

瞎男人不说话了。

静默。

静默突然被花梅子惊叫声撕破了！她猛地用双手紧紧捂住双眼——满天的阳光一下刺穿了她那单薄而寒冷的生命！瞎男人似乎也被吓了一跳。

他一下抱住花梅子，压低声音说：“别怕，是太阳！”

花梅子一直不松手，她的身体剧烈地抖动着！过了好半天，花梅子才渐渐平静下来，她一点点把手指缝放大，慢慢睁开眼……她看见蓝天了！她看见那光芒万丈的太阳了！天很蓝很蓝。四周开满了艳黄色的迎春花，有几只雪白的蝴蝶在花丛中忽上忽下无声地飞舞。远处，有一条河流，在清早的太阳下闪烁着白亮的光。花梅子又一次用手捂住脸，号啕大哭！

瞎男人紧紧抱着她，颤抖着说：“别怕，是太阳……”

花梅子好不容易止住了哭，慢慢抬起头来。现在，她就看到这个黑暗中的男人了！这时候，她突然产生了一种恐惧，就像母亲第一眼看到新生的孩子……

我就是阿东

他是一个挺帅气的男人，就是25岁左右的样子。他的眼珠显得有点浑浊和呆滞，但是，他的嘴角带着一股冷冷的傲气。他木木地面对着花梅子，好像在看她，又好像没看她。

“花梅子，我一直在骗你。”

花梅子愣了愣。

“我就是阿东。”

这个名字在花梅子的心里叨念无数遍了，可是，现在她冷不丁听了，大脑竟然一下停了转，感到极其陌生，她眯着眼想了半天，终于张大了嘴巴。

“阿东？”她呆呆地问。

从网上相识到网上相爱再到网上分手，她这是第一次见到他的模样，也是第一次和他面对面。

他低低地说：“是我。”

花梅子感觉眼前就像是一个戏剧。

“我不信！”

“我不会骗你。”他淡淡地说。

花梅子呆呆地端详着他，过了半天，才喃喃地说：

“你，你看见我给你发的那封电子邮件了吗？”

“没有。那时候，我的眼睛已经看不见了。”

花梅子一下傻住了。

阿东又说：“那些日子，我天天都让我妹妹去上网，看你来没来。从最后那次打嘴仗之后，你再也没有来……”

“那个董事长的女儿是怎么回事？”

“谁对你说的这件事？”

“一个网友。”

“哪个网友？”

“西方之珠。”

“她在骗你。”

“为什么？”

“她家很有钱，就是她许诺要给我买一个私家小岛。”

“你一直没有答应她？……”

“没有。”

花梅子的眼泪一下就淌了出来。

“你找我多久了？”

“我的手术失败之后，就来了。我找到你的单位，他们说
你辞职了。我又找到你家的电话，自称是你的同学，询问你的
下落，你家人告诉我，你来乡下了……”

“你为什么不直接去我大姨家找我呢？”

“我不想让你的亲戚看到我是个瞎子。我天天在村外等
你，我相信我会遇到你的。”

花梅子恨自己太马虎了。阿东正是中医大学毕业，可是
她一直没有把李奥和阿东联系起来。

“你的眼睛好了，我也好像看见了光明。”阿东笑了笑说。

“你的眼睛怎么也……瞎了？”花梅子难过地问。

“视网膜脱离。”阿东显得很平静。停了停，他又补充
说：“就像照相机失去了感光系统。”

“为什么啊？”

“医生说我的病不是继发性的，是原发性的，病因不能确
定，于是，也无法去除病灶。最早，我眼前经常出现火花和
闪光的幻觉。后来就看见有一层乌云般的黑影，再后来，看
什么东西都模糊了，变形了……”

“你做手术了吗？”

“做了，失败。”

花梅子的心一下沉重起来。

“阿东，你也有希望！我不是好了吗？”

阿东苦笑了一下。

“接下来，我用这种草药给你治眼睛！好不好？”

“这种草没有任何药性。”

花梅子愣了。

“我一直在哄骗你。花梅子，我只是想和你在一起，于是就编织了这样一个美丽的谎言，把你拴住。”

“可是，我好了呀！”

阿东抖了一下，低低地说：“……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今天是第四十九天，这绝对不是巧合！”花梅子大声说。

“那就只有一个解释——心理作用。”

花梅子怔忡了。

过了一会儿，她坚定地说：“阿东，即使你的眼睛永远看不见，也没有关系，我就是你的眼睛！今天，我们就回古市，从此在一起，永远也不吵架了……啊？”

她一边说一边拉起阿东的手。阿东像触电了一样把手缩回去了。

他低下头说：“花梅子，现在，我是一个残疾人，我不会拖累你……”

“我不要你这样说！”花梅子几乎喊了起来。

他想了想，说：“你先回去吧。”

“你呢？”

“我回到南方，把那里的一切都做个了结，就来。”

花梅子静静看着他，说：“你是不是想让我在雨中等你一辈子？”

“我不骗你。我到了南方后会给你打电话。”

“只要你走了，就永远不会来了……”

“我历尽苦难找了这么久，终于把你找到了，怎么再不来呢？”

这句话让花梅子信任了他。

“你什么时候走？”

“现在。”

她的眼泪又一次涌出眼眶。

她反复打量着这个熟悉又陌生的男人，咬着嘴唇说：“那你走吧，我看着你。”

他站起来，朝着花梅子的方向说了声：“再见。”

“再见……”

接着，他就慢慢地试探着朝前走了。路两旁都是鲜艳的迎春花，微微地摇曳着。他一直没回头，终于拐个弯，被迎春花遮掩了。奇怪的是，阿东刚刚在花梅子的视野里消失，突然花梅子眼前一黑，又一次跌落在黑暗中。

孩子，别等了

她揉了揉眼，还是漆黑一片！

那万丈光芒的太阳一下就消失了，那蓝蓝的天一下就消失了，那满目的迎春花一下就消失了，那远方闪亮的河流一下就消失了……黑夜给了她黑色的眼睛，黑色的眼睛给了她黑夜。

命运开的这个玩笑太残酷了。她是经历过黑暗的人，这一次，她显得很平静。花梅子慢慢地站起来，朝大姨家走。她心中那希望的火苗并没有消灭。她相信，既然今天她的眼睛复明了片刻，那么就很有可能被彻底治愈。她要到北京去，治眼睛！假如永远治不好，她也对上天充满了感激——毕竟给了她一条光明的缝隙，让她看了心爱的人一眼！

回到大姨家，花梅子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大姨陡然瞪大了眼！

“你是不是产生幻觉了？”

“不是，绝对不是。”花梅子说。

大姨紧紧抓住她的手，半天没说话。

“大姨，你怎么了？”

大姨叹口气，终于说：“花梅子啊，今天是个阴天，满天都是乌云，从早上太阳就没有露脸！”

什么？花梅子呆住了。

“而且，你去的那个地方，是一片草甸子，没有一朵迎春花。还有，这个村子四周都是耕地，根本就没有一条河流。”

雨滴已经打在窗子上了，“噼里啪啦”响。花梅子的心在雨水中蜷缩成一团，像路边一只无家可归的小鸡雏。天气预报说，这场雨不知要下多少天。

天又漏了。

在无边无际的黑暗和凄冷中，花梅子好像又看见了那个修鞋的老人，他推着小车站花梅子面前，说：“孩子，别等了，回家吧，他不会来了。”

《失常》

失常（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千万别以为每个正常人都是正常人，也不要以为每个精神病都是精神病。

他正常吗？你不要轻易下结论。

你正常吗？你也不要轻易下定论。

我正常吗？你更不要轻易下结论。

抗恐怖心理测试：假如，一个你最信任的人告诉你：有个诡秘的八句口诀，谁读了它谁就会精神崩溃，变成疯子。然后，他把这个他一直没敢读的口诀放在了你的桌子上，离开了……

请选择：1.探头匆匆扫一眼，看看第一行写的到底是什么。

2.不看它，闭眼把它撕毁。

3.看完七行，留下最后一行不看。

4.不信邪，非看完不可。

（答案在最后）

1.恐怖的南甸子南甸子离红铜县城三里远。

那里是一片碱土地，荒草丛生，布满大大小小的死水泡，生长着奇形怪状的怪柳，十分荒凉。那些水泡由于常年不流动，水泡呈暗绿色，里面没有鱼，可能滋生着人类不了解的怪异生物。

听说，有人曾经在那里看见过一具男尸，看不见脸，因为他的身子藏在暗绿色的水泡里，只露出一双脚丫子，黑黢黢的，已经腐烂，露出白惨惨的骨头……

很少有人到那个阴森的地方去，那里只有成群的乌鸦。

张来对南甸子充满了畏惧。

听人说，神经不结实的人，最容易梦游。而梦游时，往往越害怕什么地方，越会到什么地方去。

张来最害怕的是，有一天早晨醒来，发现自己的鞋子上沾满了碱土泥巴……

可是，这一天夜里，却发生了比梦游更可怕的事：半夜时，张来突然被冻醒了。

他睁开眼睛，头皮一下就炸了——他不是在房间里，而是站在外面，四周黑糊糊的，刮着冷飕飕的风。

他很快看清，四周都是诡异的怪柳。一只不知道藏在何处的鸟，在长一声短一声地叫：“嘎——嘎——嘎——”那叫声古怪而孤独。

——所有梦游的人，都能安全地回到睡觉的地方，不管中间的路途多么难走，他都不会被绊倒，更不会醒来。这件事十分诡谲，没有人解释得了。

如果张来在南甸子转一圈，再不知不觉地回到家中，一切都蒙在鼓里，那还好一些。可是，他梦游来到南甸子之后，突然醒了过来！

他四下看了看，看到了公路，离他大约一里远。

他哆哆嗦嗦地走过去。

一个影像在他大脑中慢慢呈现出来——死水泡里露出一双男人的脚丫子，直僵僵的，一动不动……

此时，他根本不知道那双脚丫子是不是就在水泡里伸着，天太黑了，什么都看不清楚。

一个黑糊糊的人影突然挡在前面，张来的脑袋一下就轻了，停住脚，傻傻地望着对方。

他的头发乱蓬蓬的，很长。他的五官不清，表情不详。

两个人对峙了半天，他才嘶哑地说了一句：“八马朝前走。”

“你说……什么？”张来颤巍巍地问道。

“五子点状元。”他又说了一句，同时，他似乎笑了笑，笑

得极具深意。

“点什么……状元？”

他朝前跨了一步，几乎贴在了张来的脸上，口气突然变得阴森，“你快疯了。”

张来好像被电击了一下，撒腿就跑。

他刮着了对方的臂膀。

这个人的身子轻飘飘的，没有一点力量，似乎不是一个实体。

他气喘吁吁跑出了一段路，忐忑不安地回头看了看——那个人依然站在原地，黑糊糊地盯着他。

2老赵头午夜时分，红铜县评剧团的门房黑着。办公楼也是一片黑暗，一片死寂。

看门的老赵头站在门外，静静地望着夜空。看不清他的脸。

那是一张丑陋的脸，布满了烧伤的疤痕。

听说，“文化大革命”期间，老赵头的家莫名其妙失了火，他差点把命送掉。那时候，张来还没出生。

当年，老赵头是剧团的台柱子，小伙子英俊倜傥，风度翩翩，很多女孩子都在暗恋他。甚至有一个女孩子还为他得了相思病。后来，剧团基本不演出了，老赵头成了造反派，尽管他是小喽，但是却害过评剧团不少人，上至团长，下至看门人……

那次失火，他的头发、眉毛、睫毛都被烧光了，脸肿成了傻瓜那么大，上面青红皂白，五颜六色。随着时光荏苒，他的头发长出来了，出奇的旺盛，黑得像墨一样，而且浓密。可是，他的眉毛和睫毛却没有再生。他的脸一块块地坏死，坑坑洼洼，像一块被风雨剥蚀多少年的铁皮。

一转眼，人就变成了鬼。

他所有年轻的照片都和他年轻的脸一样被烧毁了。

老婆跟他离了婚，抱着襁褓里的女儿，远走高飞。她只给老赵头留下了一个儿子，是个痴呆。

他不可能再唱戏了，就带着痴呆的儿子，在剧团看大门。

白天，谁都看不见那个痴呆，不知道他在哪里转悠，只有到了晚上他才回到老赵头身边睡觉。

老赵头在这里看了几十年大门。年轻的演员们，偶尔听剧团的老太太讲起老赵头的过去，都感叹不已……

手机电子书之家,提供数万本txt+jar+umid手机电子书下载,欢迎光临,www.sjshu.net/?u=66416

>

失常（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此时，也就是张来在南甸子狂奔的时候，老赵头朝着夜空凝望，好像在寻找一颗星星，又好像在修炼什么巫术。

3午夜电话一整天，张来的脸色很不好。

他不敢对任何人讲起昨夜的事。

在人们眼中，梦游者本身就很可怕，是一些接近精神病的人。张来怀疑很多人都有梦游的经历，只是出于和他一样的顾虑，不肯说出来罢了。

越是把这件事压在心里，张来越是感到恐怖，感到孤独。

下班的时候，他是最后一个走的。在路上，他不时地打量四周，观察有没有人注意自己的脸。他变得多疑起来。

前面的人行道上，有一个黑黑的东西。

他走过去看了看，竟然是一个手机。它很老了，差不多是十年前的产品，外壳已经磨得斑斑驳驳，极其难看。

他四处望望，附近没有人，就弯腰把它拿了起来。

他拨了一个熟悉的号，传出奇怪的“嘟嘟嘟”的声音。

他没有手机。但是，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在公共汽车上总是给老幼让座的人，一个从不走盲道的人，一个节水的人，一个拾金不昧的人（只要超过100元人民币）。他把手机拿在手里，继续朝前走。如果失主找来，一眼就会看到他手

中拿的东西。

一直走到十字路口，都没有人来认领这个手机。

他只好把它装进口袋，朝回走了。现在，他只有等失主打电话来。可是，这个电话还能打进来吗？

马路边，有一个很宽阔的草坪，几个孩子在那里放风筝。

他慢慢地朝家走，又开始回想昨夜的事：那个出没在南甸子的人，到底是什么人？他说的那两句莫名其妙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还有，他为什么说自己快疯了？

……他不知道，这一切和他口袋里的手机有着黑暗的关系。

张来是评剧演员，唱小生的，今年23岁。

他家三辈都是优伶。

他祖父唱武生，经常叼花刀，老了之后，一口牙跟少年一样缜密、坚固、整齐；他爸爸是个琴师，拉二胡，红铜县评剧团首席伴奏；他妈妈唱丑旦，实际上他妈妈很漂亮。

剧团刚刚下乡演出回来，张来演张生，隽小演崔莺莺。

隽小是剧团最漂亮的女孩。张来最喜欢她那段唱词：也是我走道摇动，玉佩儿响，咿呀儿呀，惊动张先生，懒读文章，咿呀儿呀……

隽小是个农村女孩，她父母都是唱二人转的。龙生龙凤生凤，隽小从小就喜欢唱地方戏。去年，她被选进了县评剧团。

她很刻苦，天天吊嗓子，背台词，买一些相关的戏曲VCD学习。她很开朗，爱说爱笑，剧团里很多人都喜欢她……

张来更喜欢她，经常偷偷向她献殷勤，剧团里的人都知道。

不过，张来唱够了，一直想改行。他的梦想是进入影视圈。评剧团不景气，工资低，而且经常拖延。

现在，他似乎一下就丧失了那远大的理想，只求上帝保

佑他：千万别疯。

天黑了。家家户户都亮了灯。有的窗帘是红的，有的窗帘是绿的。

张来躺在床上，那个笨重的手机静静地放在茶几上。淡淡的月光照进来，它发出乌黑的晦涩的光。

它是一个已经死去的手机。

夜一点点流淌着，张来慢慢闭上了眼睛。

夜很静，跟平时一样。

没有脸色苍白的人突然出现在窗外，没有一个毛烘烘的脑袋突然从门口冒出来，床单下也没有人嘶哑地对他说：我和你背靠背……

可是，张来的心里却极其害怕，不知道自己睡着之后，还会不会梦游到南甸子去……

突然，那个手机响起来。

他愣了一会儿，马上伸出脚去，找拖鞋。

他的拖鞋隐藏在床下的那片幽暗里，他用脚划拉了半天，没有找到它们。拖鞋当然是两只，可是他一只都没有找到。

他怕电话里那个人挂机，最后干脆光脚下了地。

也许是电话里的人不抱什么希望了，当他走近手机的时候，它不响了。这个手机调不出来“未接电话”号码。

张来在它跟前沮丧地站了半天，才回到床上。

他想，这下完了，电话里的人一定以为，捡到这个手机的人，不想接听，不想归还，因此，很可能再不打了。

他躺在床上，心里有点不踏实了。这算什么事呢？捡了人家的手机却不接电话，都怪那两只该死的拖鞋。

他爬起来，打开灯，发现拖鞋不在床下。四下看了看，它竟然在床和床头柜中间的空当里，就伸手把它拿了出来，重新放在床下。

然后，他又朝那个手机看了看。它静静地放在茶几上，一动不动。

他忽然感到，它是一个人，一个被他偶然从外面带回来的陌生人！

其实，任何一件物品都有人态。

不信，你在深夜里观察四周的物品，你可以把任何一件拟人化，然后，你会发现它们的形态不同，性格不同。

比如台灯，那是一个驼背的大脑袋老头。至于他为什么永远低着头，这是一个很深邃的秘密；比如椅子，那是叉开双腿坐着的中年人，他的表情很开朗；比如一排排的书，那是挤在一起的人，他们刚刚对旁边的人表示不满，刚刚扭动身体找到最佳的存身姿势.....

>

失常（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如果，把这个手机想像成一个人，那它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中等个子，很敦实，脸很黑，眼睛闪着木木的光.....

天有点阴。

张来顺着那条人行道，慢悠悠地朝前走。

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那两句古怪的话又在他的脑海里出现了。为了驱赶它，他开始默念一段唱词：到金山我烧的什么香来还的什么愿，为寻我战法海水漫金山，娘子你受尽了牵连.....

突然，他听见身后有跑动声。

回过头，他看见一个小女孩跑过来。她大约十三四岁，穿着一件花裙子，头上戴着一个草环。她从张来身边跑过去了。

接着，他看见前面有一个人。他远远地站在那光洁的人行道上，一动都不动，定定地朝张来望着。

那是一个男人。他中等个子，很敦实，脸很黑，眼睛闪着木木的光.....

张来一下就傻在了那里。

那个小女孩朝那个男人跑过去。

张来忽然想到，他是小女孩的爸爸，他不是在看自己，而是在看那个小女孩……

可是，那个小女孩跑到他跟前，并没有停下来，而是径直朝前跑去，那个男人依然定定地看张来。

张来诧异了！

他避开那个男人的眼睛，慢慢朝前走，一直走过那个男人。那个男人脖颈僵直，望着原来的方向，一动不动。

张来走过他之后，停下来。

“先生，我问你一件事。”

“说吧。”那个男人口气阴冷地说。他没有转过头来，张来只在后面看到了他的两个耳朵，他的耳朵很长，像佛。

“你……有没有丢什么东西？”

“什么东西？”

“我在问你。”

那个男人考虑了一下，突然说：“我说了你可别害怕。”

这句话让张来哆嗦了一下：“……你说。”

“我的魂儿丢了啊。”

张来撒腿就跑！

这个人的姿势、语调、状态……就是丢了魂啊。

张来跑出很远之后，惊恐地回过头，那个男人还背朝着他，木木地站在那里。

他一直没有看清楚他的五官。

张来只睡了十几分钟，就惊惶地醒了过来。上面这个梦简直是见缝插针。

他扭头看了看，那个手机在茶几上静静地躺着。

他按了一下报时器，一个女中音告诉他：还差15分钟到零点。其实，那不是女人，而是模拟女人的机器声音。

他想，估计手机不会再响了……

好像就是为了否定他的判断，它突然响起来。深更半夜，电话的主人竟然又拨响了这个电话！

他坐起来，怔怔地朝它看。

在这死寂的黑夜里，听着这刺耳的电话铃声，张来突然有点害怕了。他胆战心惊地下了床，慢慢朝那个手机走去。

它一边怪怪地响着，一边用的眼睛不动声色地盯着张来。

也许是张来拖延的时间太长了，他拿起来，还没等说话，它又不响了。

张来拿着它怔忡了半天，越来越感到这个手机有些诡怪！

他打开了灯，在灯光下细细端详它。

它很厚，背负着一块沉重的电池。它的界面上显示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英文字母——MICRO T.R.C.翻开盖，才能使用。

他把它关了机。

可是，他回到床前，又返回来，把它塞进了木柜里的一条毛毯内，又把木柜关严，这才回到床上。

不知道为什么，他比刚才更恐惧了——人可能都这样，越躲避什么越觉得什么可怕。

过了好长时间，张来迷迷糊糊要睡着了，突然又听到了那个电话响起来！

他猛地扬起头，使听觉更灵通，他首先要确定自己是不是幻听。

假如，真是那个老手机在响，那不是活见鬼了吗？那不就坦露了另一半灵异时空的秘密了吗？那不就肯定了人类永远半信半疑的东西了吗？那不就天翻地覆了吗？

最后，他断定自己不是幻听。他相信自己的清醒。

确实是那个老手机在响，不过，这回显得更幽深，更遥远，更鬼祟，更飘忽……

听着听着，他的身体越来越轻，渐渐变成了鸿毛，没有一点重量……

终于，他下了地，慢慢走向那个木柜。

他的神经紧紧地绷着，就像一条皮筋，已经被拽到了极限，随时都可能“砰”一声断了。

他慢慢打开木柜，那响声一下就真切了许多。

他摸索了半天，终于摸到了那个手机，然后颤颤地按了一下通话键，把它举到耳朵旁。

“喂？”

他尽可能让自己的声音不像一根鸿毛，尽可能像一个好人的声音，但是他失败了。他的声音比预想的还要虚弱，像鸿毛上的一丝一毫，在沉沉的黑夜里飘飞。

里面没有声音。

“你是谁？”

“.....”

“请讲话。”

“.....”

“这电话是你的？”

“.....”

“你认识这个电话的主人？”

“.....”

“你认识我吗？
hzyben制作www.sjshu.net/?
a=hzyben
”

“.....”

里面一直没有声音。但是，张来明显听到了对方细微的喘息声。

>

失常（4）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惊悚了！

他不再说话，静静地和他（她）对峙。

突然，他（她）说话了，是一个类似小孩的声音，语速极快，一滑而过：“你快疯了！”

4痴呆在这个小县城，夜一深，大街上就没有人了，空荡荡的。两旁的路灯也显得昏昏暗暗，半睡半醒。

一个人飞快地朝剧团走去。

他一直溜边走，影子映在墙上，忽长忽短。

突然，他停下了，小心地走下阴沟，捡起一个什么东西，警觉地四下看了看，然后几口就吞进了肚子里。

他继续朝前走，很快就来到了评剧团大门口。

角门开着，但是他没有走进去，而是躲在大门旁的阴影里，看不见了。

老赵头一个人直直地站在门房外，在黑暗中叨咕着什么，那声音很小，好像是一个古老的歌谣，又好像是一个诡秘的诅咒。

突然，老赵头缄口了，他好像察觉了什么。

终于，他几步就走出来，朝大门旁的阴影里探头看了看，喝了一声：“谁？”

没有人说话。

他仔细看了看，并没有人。

他转了一圈，慢慢走回去，进了门房，看见一个黑影坐在床上，直僵僵地看着他。看不清这个人的脸，只能看到他的头发很长，乱糟糟的。

“回来了？”老赵头小声问。

那个人没有说话。

“睡吧。”

那个人一动不动，依然看着他。

“躺下，睡觉！”老赵头的声音大了起来。

那个人似乎害怕了，立即乖顺地躺在了床上。

老赵头转身走到另一张床前，也脱衣躺下了。

夜静极了，门房里的两个男人都没有鼾声，不知道睡没睡着。一只鸟在窗外古怪地鸣叫着，那声音跟张来在南甸子听到的一模一样。

5 4343221张来到超市买东西。晚上，单位几个同事要来他家聚会。

他家门口就是一个小公园，有几个老人在晨练，一个在舞剑，一个在打太极拳，一个在抱着树哆嗦。

打太极拳的那个老太太眼神有点凶。她不像在打太极拳，而像在表演巫术，两条胳膊在空中莫名其妙地比画着。她的眼睛在飘来飘去的胳膊后盯着张来。

这世界怎么了？张来觉得一切都变得可疑起来。

他对自己说：想点快乐的事吧。于是，他就想隼小，一想到她，他就听到了鸟儿的叫声，心情就一片灿烂。

也是我走道摇动，玉佩儿响，咿呀儿呀，惊动张先生，懒读文章，咿呀儿呀……一想起她在戏中那婉转的唱词和脉脉含情的模样，张来就感动。

他是一个情种。

在戏中，他是一个穷书生，而她是大家闺秀。可是，她爱他。

在生活中，他是一个穷戏子……

路边有一个粥店，二十四小时营业。这个粥店有一部公共电话。

张来忽然想到，那个人打电话来的时候，应该看一看手机上显示的电话号码。

他抱了一堆吃喝，从超市回到家，然后，就一直守候在那个手机旁，等它响。

可是，它不响。

张来很着急。他没有充电器，他不知道它的电还能坚持多久。

窗外的鸟儿“叽叽喳喳”地叫起来。他想，隼小要来了……

就在这时候，手机突然响了。他迅速把它拿起来，看清了上面的电话号码：4343221. 4343221，4343221，4343221……他一边叨咕着，一边手忙脚乱地找到纸和笔，记下来。

电话断了。

张来想了想，拨了回去：4343221。“嘟——嘟——嘟——”

他的心狂跳起来，逼迫他喘不出气。

电话响了很久，终于有人接起来，传出一个男人的声音：“谁？”

“对不起，请问，刚才是你打电话吗？”

“不是我。”

这个人的声音跟半夜里的那个声音有点像，只是语速没有那么快而已。

“昨天半夜你有没有给我打电话？”

“你在说什么！”他显得不耐烦了。

“麻烦问一下，这是哪里的电话？”

“公用电话。”

“刚才打电话的是什么人？”

“你到底有什么事？”

“我想问一下……”

“我没义务告诉你！”

“啪！”他把电话摔了。

张来放下电话，等了很长时间，再一次拨通了那个4343221。他希望这次换一个人接电话，最好是一个女人，异性之间好说话。他想问一问这个公共电话在什么位置。他要确定那个人的大致方位。

“嘟——嘟——嘟——”

“谁？”还是那个男人。

“我……想问问，你这部电话在哪里？”

“你有病！”对方显然听出了张来的声音，“啪！”又把电话挂了。

4343221……

他在心里重复着这个号码。

天还没有黑，那几个同事就到了。

当然有隼小。其他几个人都是借隼小的光。

外面很黑，刮着大风。如果永远晴空万里，那是不健全的天气。

张来的房间里十分热闹。

>

失常（5）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一张桌子，堆满了吃的，全是熟食，还有一箱子啤酒。

大家一边喝酒一边讲黄段子。男人讲，女人也讲。而且，女人的黄段子比男人的黄段子更露骨。

只有隼小不讲，她也不回避，只是跟着一起听，一起笑。这是女孩子在黄段子现场最可爱的表现。

张来也不讲，他得跟隼小的纯洁保持一致。

黄段子有限，讲没了，大家就开始东一句西一句胡扯，终于说到了手机。

大家把手机都拿出来，摆在桌子上，琳琅满目，熠熠生辉。

“我这个手机刚刚推出来的时候，我就买了，谁知道紧接着它就降价了。”张三说。

“我的手机也一样，当时花的钱现在能买两个。”陶炎说。

“我的手机降价幅度是最小的……”雷鸣说。

张来把他捡的手机拿了出来。

比起来，它显得又老又旧又土又笨。他把它举给大家，说：“你们看，我这种手机会降价吗？”

张三接过去看了看，夸张地叫了起来。张三是个女的。

隼小也接过去看了看，她认真地说：“我认为，只有你这个不会降价，还会升值。”

“为什么？”

“它是古董啊。”

大家一边笑一边纷纷附和：“这个会升值，这个会升值。”

雷鸣说：“而且，一机多用——这么重的家伙，完全可以当武器。晚上拿出去，心里踏实。”雷鸣是个男的。

陶炎不信任地问：“还能用吗？”陶炎也是个男的。

张来把那手机拿回来，揣进了口袋：“谁说不能用！”

接着，大家就把话题转移开了，说起了一些走红的明星。

天很晚的时候，大家才意犹未尽地散去。

张来更是意犹未尽，因为他舍不得隼小。这就是爱吧？

……他把大家送下了楼。

这些家伙吃了喝了，现在把嘴巴一抹，根本不再理张来了，纷纷骑上自行车，说说笑笑地走远，好像没有他这个人一样。

张来无趣地回了房子。

房子里似乎还存留着隼小的芬芳。

也是我走道摇动，玉佩儿响，咿呀儿呀，惊动张先生，懒读文章，咿呀儿呀……

张来收拾着残席。

外面的风更大了，吹得窗子“呼嗒呼嗒”响。

他刚刚把碗筷拿进厨房，门突然响了。他走到门口，从猫眼看出去，是隼小。

他的心兴奋地跳起来——难道有什么奇迹？

他打开门，轻轻地说：“隼小，你怎么回来了？”

一切好事都是有征兆的，不会在你的意外发生。隼小并没有走进房间的意思，她站在黑糊糊的门外，低声说：“张来，我想问你一件事……”

“你进来说吧。”

“不了。我只希望你如实回答我。”

张来发现她的表情有点异常。

“一定的。我从来没骗过你。”

她犹豫了一下，说：“你的手机是从哪里来的？”

她的好奇引起了张来的好奇：“你问这个干什么？”

“你不想告诉我？”

她这句话明显是不想告诉张来。

“我捡的。”

“真的吗？”

“真的。”

“……噢，没什么，我走了。”

“哎！”张来叫住她，犹豫了一下，问，“你知不知道4343221是哪里的电话？”

隼小想了想说：“不知道。”

然后，她转身就急匆匆地走了。

张来的舞台搭档——隼小，消失在黑糊糊的楼道里。楼道的窗子破了，没有人修理，风刮进来，“呜呜”地响。

张来站在门口，半天都在回味她的神态。

6你走错了这一天，天黑之后，评剧团的团长乌堂和隼小一起走出了办公楼。

两个人虽然走在一起，可并不是亲密无间，中间保持着男上司和女下属那么远的距离。两个人一边走一边低声说着话。

乌堂：“最近，张来怎么一直没来上班？”

隼小：“听说，他遇到了一些奇怪的事——我是听赵大爷说的。”

乌堂：“什么事？”

隼小：“有一天夜里，他梦游了，一个人走到南甸子，突然醒过来，而且……撞了鬼。”

乌堂：“乱弹琴！”

出了剧院的大门，两个人都停下了。

乌堂的家在东面，东面是正街，一片灯火辉煌。隼小租的房子在西面，西面是背街，黑咕隆咚一片。

今天，乌堂的老婆回娘家了。

“我送你回去吧？”乌堂小声说。

隼小推了他一把，羞赧地低下头去。乌堂左右看看，四周没有一个人，他就轻轻挽起隼小的胳膊，朝西走了，一步步走向那片深渊一般的黑暗中。

走出一段路，他渐渐搂紧了隼小。

马路两旁的柳树黑森森的，一只鸟叫了起来，那声音长一声短一声，古怪而单调：“嘎——嘎——嘎——”

“过几天，我在剧团腾出一间房子，给你做宿舍，省得来回跑了。”

“那敢情好。”隼小说。

停了停，她有些胆怯地说：“这是什么鸟在叫？”

>

失常（6）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乌堂四下看了看，说：“是猫头鹰吧？”

“猫头鹰叫吗？”

“它不叫吗？”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

“我只知道，猫头鹰吃腐肉，它一叫，就要死人了。”

突然，隼小停下了脚步。

乌堂也停下来，说：“你怎么了？”

隼小没有回答，她慢慢转过头，朝后看去。乌堂也朝后回头看去，猛然一惊——有个黑影站在后面，相隔仅有一步远，看不清他的脸，只能看见他的头发很长，乱蓬蓬的，像个巨大的猫头鹰。

“你干什么？”乌堂问了一声。

那个人没有说话。

隼小一下把乌堂抓紧了。

乌堂吼道：“走开！”

那个人在黑暗中逼视着乌堂，声音嘶哑地说：“你走错路了。”

然后，他一转身，飞快地走开了，转眼就消失在了黑暗中。

乌堂愣了一会儿，挽着隼小继续朝前走。

前面更黑了，什么都看不见，乌堂也许是怕撞到什么上，步履越来越迟缓。他好像一直在想着什么。

终于，他问隼小：“……这个人是谁？”

“我还想问你呢。”

乌堂不再说话了。

又走了一段路，乌堂停下了，突然说：“今夜我得回家。”

“为什么？”

“不为什么。”

隼小警觉地朝漆黑的前面看了看，小声说：“你别吓我！”

乌堂回头看了看，说：“有人看到我们了，今夜最好不要在一起。”

“不，我要你去！”

“你别任性。”

“今晚上好像有什么不对头，我害怕……”

乌堂想了想，说：“那好吧。”

他拉起隼小的手，慢慢走进那黑暗深处。

怪人南甸子的经历一直压在张来心头，像一块石头。

那天是个周末，他一个人来到剧团转悠。单位只有老赵头一个人在，不知道他那个痴呆儿子跑到哪里去了。

他坐在门房里，和老赵头聊了一会儿，终于忍不住，说出了那天夜里他莫名其妙出现在南甸子上的事，说起了那个

看不清脸面的人，最后，他问老赵头：“你说，这个人是谁呢？”

老赵头看着窗外说：“他是个疯子。”

也许是因为面容丑陋，他很少正视别人。

“你知道？”

“我见过他，他见了人就说——你快疯了。”

离开剧团之后，张来就在想：半夜里给他打电话的那个人，和南甸子的那个疯子是不是同一个人呢？

很快，他就否定了这种想法。

张来坚信，手机这件事经过了周密的安排。不管这个人是谁，他（她）肯定是不怀好意的。他（她）故意把手机丢在那条人行道上，让张来捡回家，在深更半夜的时候，他（她）突然打来电话……

回到家，张来躺在床上，开始思索电话为什么关了机还会响起来。

他把枕头垫得很高，两只脚丫子露在被子外——这种姿势使他更加清醒。

最后，他忽然找到了机关：一定是这个人把开机时间设置在了零点——不管谁拿着这个手机，到了这个时间，肯定已经关机了。可是，手机却无声地自己把自己打开……

他下了地，打开这个诡秘的手机，捣鼓了半天，终于查到了它的开机时间，果然是00：00！

有这样心计的人怎么可能是个疯子？

可是，这样做的人不是疯子又是什么？

忽然，张来想再到南甸子去看看。

张来一个人在乱蓬蓬的怪柳中穿行。

他发现自己的脚步很轻盈，好像在飘。

可是，一只只黑色的乌鸦却惊惊乍乍地飞起来，它们在灰蒙蒙的半空中盘旋，“嘎嘎”地乱叫，叫得很丧气。

泥泞的碱土地很滑，但是他没摔一个跤。

再次孤身一人来到这个地方，他感到阴风阵阵，死气沉沉。

他越走越害怕了。

终于，前面出现了一个人，他躺在水里，望着天，在沉思。他似乎没有一丝一毫重量，就像漂在水上的一根羽毛。

他不知道他是不是那个疯子，就朝他喊了一声：“！”

他机敏地转过头来，那是一张毫无血色的脸。他盯着张来的眼睛，慢腾腾地问：“你在叫我吗？
hzyben制作
www.sjshu.net/?a=hzyben
”

张来结结巴巴地说：“请问，这里是不是有一个疯子？”

“有哇。”

“他在哪儿？”

他朝一个方向指了指，说：“在那边。”

张来相信他就是那个疯子，为了逃避他，张来立即朝他指的方向走去。

他一边在怪柳中朝前走，一边回头看。那个人没有追上来。他的心一点点放下来，可是天更阴了。

走着走着，那个人突然在张来的前面出现了，他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好像正等着张来。他空洞的双眼没有一丝精神，的，看着张来，一眨不眨。

“你！”张来倒吸一口凉气。

“你快疯了！”他用一种类似小孩的声音，飞快地说。

张来转身仓皇而逃。

张来没有滑倒，也没有被怪柳刮伤……

>

失常（7）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有人说：“你怎么回来了？”

张来抬起头，看到刚才那个人出现在一丛怪柳后，张来只看到了他的上半身。

张来忽然意识到：虽然他们长得一模一样，其实是两个人！

他陡然站住脚。

“你刚才看到了我，是吗？”那个人冷冷地问。

“……你是谁？”

“我是他的魂儿。”

张来的心像口哨里的响球一样惊恐地四处乱撞起来。

那个人叹着气，慢慢闪出来——他竟然像影子一样走在水面上！

“他把我丢了……”他一边说一边轻飘飘地走向张来，直到站在他面前。

张来呆呆地看着他，猛然意识到了什么，低下头，竟然发现自己也站在水面上——他一直在水面上奔跑！

那个人淡淡地说：“没什么奇怪的，你也是个魂儿。”

张来相信每个人都是由躯体和灵魂两部分组成。他也相信，是他的魂儿在和那个精神病的魂儿对话。

因为，他是在“神游”——做梦。

张来到父母那里住了三天。

离开家之前，他关掉了那个诡怪的手机，把它塞进了木柜。

他父母都从评剧团辞职了，开了个“小脚丫文艺班”。他们招了十几个孩子，教他们识谱、弹电子琴、跳舞、唱歌。

“小脚丫文艺班”租的是教师进修学校的两间房子，在小城中心。平时，父母就住在那里。

张来家里没电话，那里有。

每天吃过晚饭，孩子们就来了，“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像鸟儿一样动听。他们走了之后，一下就显得冷清了。

他睡在教室里，打地铺。

母亲问他：“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住了？”

他谎称：“这几天，我等一个重要的电话，一个朋友从加

拿大打过来的。”

这几天他一直没有睡好，总觉得手机里的那个男人正在四处寻找自己，他的眼睛绿绿的，像一匹狼。每次睡下之后，只要电话一响，他就会吓一跳。

一天吃晚饭的时候，细心的母亲看着他的脸说：“张来，你这些天好像有什么心事。怎么了？”

粗心的父亲埋头吃饭。

张来说：“没怎么。”

父亲也斜了他一眼，说：“我早看出来了，他肯定有事。”

“是不是出什么事了？”母亲又问。

“别问了，真没事。”

说完，张来放下碗筷，走进了孩子们的教室。

母亲跟着他走到门口，轻声说：“有什么事你就说，不要憋出什么病来。”

“你别烦我了。”

母亲静静看了他一阵，无声地关上了门。然后，他就听见她跟父亲在外屋“嘁嘁嚓嚓”地小声说着什么。

第二天是个阴天，整个世界变得暗暗的，竟然显得陌生起来。

张来朝天上看了看，黑糊糊的天就压在他的头顶，太近了，有一种巨大的压抑感。没有电闪雷鸣，不见一滴雨。天就那样低低逼视着他，毫无表情，毫无答案。

他一直朝城南走去。

他要去见见他。他的魂儿和他的魂儿对过话。

现在，他破釜沉舟了。

他走过县城正中心的十字街，走过热闹的商场、酒店、宾馆，马路两边渐渐变成了一排排小卖店、小饭馆、小旅店，房子越来越低矮，招牌七扭八歪。

人越来越少。

他慢慢出了城，路边是郊区农民种菜的暖棚，还有一家

已经停产的化工厂，它的大门紧紧关闭，里面一片冷清。残垣断壁的四周长满了桤柳。

又走出了很远，他看见了一家敬老院，门口坐着三个老头，他们互相并不聊天，就那样望着他，眼光木木的。

过了敬老院，就是一望无际的南甸子了，看不到一个人。

他的脚步一点点慢下来。

回过头，敬老院都离他很遥远了。在这里，风强硬起来。

柏油路不再像街里那样宽广，平整，变得很窄，而且凹凸不平，有零星的牛马羊粪。朝两旁望，一丛丛的桤柳，毫无生气。一个个死水泡，给人的感觉像固体的，那怪兮兮的绿色让人恶心。

他对自己说：想一点光明的事吧！

也是我走道摇动，玉佩儿响，咿呀儿呀，惊动张先生，懒读文章，咿呀儿呀……

忽然，他想到：那次聚会，隼小为什么突然返回来，问自己手机是从哪里来的呢？也许，她知道什么内幕？

天色越来越暗淡，他不知道太阳的位置，估计离地平线不远了。

梦中的场景浮现在他眼前：一个人在暗绿色的水面上漫步，一边走一边用手拄着下巴在沉思……

一群黑黑的乌鸦飞起来，它们在黑黑的云朵下不停地叫：“嘎——嘎——”好像在指引他什么。

他下了公路，朝桤柳深处走去。

这里很潮湿，天上的云朵也很潮湿。他的双脚沾满泥巴。

走着走着，他突然看见一个人在水泡前端坐。他吓了一跳，停在离他很远的地方，静静观察他。

他怀疑，他梦游时撞上的就是这个人。

这个人手里握着一根桤柳枝，在水泡上高高地举着，好

像在钓鱼。可是，那桠柳枝上光秃秃的，什么都没有。

>

失常（8）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终于，张来朝他喊了一声：“！——”

他转过身，看了看张来，冷冷地说：“你把她吓跑了。”

张来试探地朝前走了两步，小声问：“你在钓什么？”

他四处看了看，然后神秘地说：“我在钓隼小！”

张来愣了一下，说：“我不明白什么意思。”

他笑了笑，然后意味深长地说：“你快疯了。”

8巧合张来回到城里，天已经黑下来。

他猜测，南甸子的这个人是个假冒的精神病，给他打电话的人就是这个人！

可是，他怎么都想不明白，他这样干为了什么？

我说过：千万别以为每个正常人都是正常人。

我是不是一个精神病呢？你不要轻易下定论。

也不要以为每个精神病都是精神病。

这些话是本书重点，希望你多看几眼，书读完了，你会深有感触。

但是，你别以为从这些话里就能找到谜底，那是不可能的。

张来没有回家，他来到那个二十四小时营业的粥店打电话。他想再问问老赵头那个精神病的事。也许老赵头了解他，说不定他还知道他跟隼小的关系。

粥店有两个人在吃饭，大概是民工，吃得满头都是汗，“唏里呼噜”地响。

一个中年妇女坐在柜台里，她在看一本杂志。她身后酒架上只有一种酒。那酒叫“红铜白”，本地产。

这些都是张来从窗外看到的。

那个电话摆在粥店的窗外。

他拿起电话，拨号。没有人接听。老赵头可能出去了，但是，他不会走远。

他又拨，一边等待一边闲闲地看那个电话机。电话机上贴着一块脏兮兮的白胶布，上面写着这个电话的号码。

4343221.接着，他抬头看那两个民工的吃相……就在他抬起头之后，突然回过神来——4343221！

他一下就傻住了：那个人用的是粥店的这个电话！他就在自己家附近！

他放下电话，疾步走进粥店，来到那个看杂志的女人面前，急急地问：“大姐，我跟你问个事……”

“什么事？”

“几天前，有没有一个人半夜在你这里打过电话？”

“半夜经常有人来打电话，都是附近歌厅的。”

“有没有一个像精神病的人——头发长长的，很乱！”

“没有。”

“那有没有一个声音像小孩的人？”

“也没有。”

……张来回家了。

楼梯没有灯，很暗。他的脚步声在空寂的楼道里很响。

自从这个古怪的手机出现之后，张来家一下变得阴森起来。他离它还有几十阶楼梯，却感到一股腐朽之气已经从门缝溢出，顺楼梯流淌下来。

他推开门，首先打开了房间里的灯。

那个手机静静地放在茶几上。

他感觉它刚刚还在房间里做着什么，他进门之后，它立即摆成了现在这种静态。

他拿起它，下了楼。

这些天一直关着机，他相信，只要他一开机，很快就能接到那个人的电话。

他下了楼，躲在那个小花园的一个长椅上，隔着草丛可

以看见那个粥店。然后，他开机了。

小花园里只有两个老头在聊天，他们在这阴沉的黄昏说着国家大事，美国卡特里娜飓风、中欧签署合作文件、巴格达踩踏悲剧……

他一边听一边监视那个公共电话。

4343221.天越来越黑，他看不见那两个老头了，只能听到他们的说话声。最后，连说话声都听不到了，因为他们已经回家。

四周越来越安静，大家都回家了。

有人向粥店的公共电话走去了——不过，是个小姐，歌厅的小姐，她浓妆艳抹，一百米之外张来都闻到了她的香气。

“喂，张老板吗？我这里没什么生意，你怎么不来呀？”

小姐在那里磨叽了很长时间，才一摇三晃地走了。

从此，再没有人走近那个电话。

张来的眼睛都望酸了。看看表，23点15分。午夜越来越近了！

粥店已经没有了顾客，里面空桌空椅，荧光灯亮得有气无力。风本来已经停了，这时候又刮起来。

张来裹紧了身上的风衣。

那个黑影开始并没有走向公共电话，他急匆匆地从粥店前经过。当他走过那个电话十几步之后，猛地停住脚，退回来，慢慢走向了那个电话。

是这个黑影提醒了张来，此时已是零点！他的眼睛一下就射出光来。

当然，他看不见那个人的脸，他背朝着张来。

他慢慢地拿起电话，拨号……

张来手中的电话果然响起来！他一惊，差点把它扔到地上。

他没有接。

“嘟——嘟——嘟——”

他盯着那个公共电话前的那个背影。他一直拿着电话在等。

“嘟——嘟——嘟——”

张来起身出了小花园，朝他跑过去。

手机还在响。

那个人还在等。

张来离他越来越近……

终于，他站在了他背后。

这个人失望地放下了电话。张来手中的电话也停了。

>

失常（9）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慢慢转过脸来。

张来看到的竟是一张极其丑陋的脸。

他看见了张来，同样很吃惊：“你怎么在这儿？”

“我家就住在旁边啊。”

他想了想，似乎恍然大悟：“噢——就是。”

“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出来买点米。”

“你在给谁打电话？”

“我儿子。刚才我出来时，叮嘱他替我看大门，我怕他离开。”

“他挺听话的。”

“你出来吃夜宵？”

“不，我也来打电话。你还打吗？”

“不打了。我得赶快回去。”

“再见。”

老赵头拎着半塑料袋大米，转身走了。

张来站在那个粥店门口，一直看着他。斑驳的灯光照着他的背影，他越来越远，但是一直没有回头……

是他！

是他？

当老赵头快要消失在远处的黑暗中时，张来机敏地转过身来，闪进了粥店。他猜测，在他看不见老赵头的时候，老赵头就该猛地转过身来了。

他从窗子里拿起电话，按了一个重拨键：“嘟——嘟——嘟——”

手机竟然没有响。

他看了看电话上的显示——不是手机号码，是剧团收发室的电话。

老赵头真是给他儿子打电话？世上真有这么巧的事？

张来一直拿着电话听：“嘟——嘟——嘟——”

终于有人接了。

“响什么！”里面传出一个男人恶狠狠的声音，还有点口齿不清。他不是对张来吼，而是在对话筒吼。他是老赵头的痴呆儿子。

为什么这个手机在老赵头拨电话的时候偏偏响起来？

为什么他放下了电话，这个手机就不响了？

为什么老赵头偏偏要到这个粥店来打电话？

张来回到家中，越想这件事越觉得蹊跷。

9另一起案件想不清楚的事先挂起来。

现在，我讲一起震惊全县的凶杀案。

实际上，这个案件跟这个故事关系不大，甚至毫无关系，我之所以写它，是因为它好像跟这个故事有关系。

两年前，有一个叫赵景川的变态杀人犯，流窜到了隗小的老家——红铜县向阳乡一带。他专门杀精神不正常的人，邻县已经有三个死在了他手中，他们都是被斧子砸死的，分

别死在桥洞里、建筑工地上、荒草中。

他把那三个蓬头垢面的疯子和傻子杀死之后，给每个人都理了发，洗了脸，举动极其恐怖。

警方已经张贴了通缉令。

谁都想不到，这天中午，向阳乡供销社书记贾德的老婆被人杀了。这个女人平时疯疯癫癫的，不过，她从来不出门，在家中梳头洗脸化妆，把自己打扮得干干净净，然后就一天天地照镜子。

她就是被镢子砸死的。

当时，关于那个变态杀人犯已经来到向阳乡的消息，还是个传闻，而贾德家的血案肯定了一个事实——他确实已经来了！

大家都惊恐起来。

可是，三天之后，真正的凶手就被抓到了，却大大出乎众人的预料——他竟然是贾德老婆的亲外甥！

贾德老婆的娘家一共姐七个，她是最小的，因此，她的外甥像土豆一样多。

她三姐的男人早早去世了，留下两个孩子，老二叫黄二奎，最不争气，小学没读完就辍学了，又不愿意种地，天天东游西逛，偷鸡摸狗。

虽然是亲戚，但由于他不务正业，贾德从来不愿意答理他。

黄二奎却赖皮，他经常趁贾德不在到七姨家借钱来。贾德家是所有的亲戚中最富裕的。不过，他每次都碰一鼻子灰。

这一天，贾德上班了，女儿上学了，只剩下贾德老婆一个人在家，黄二奎又来了。

他进了门就笑嘻嘻地叫了一声：“七姨。”

他的手一直藏在背后的衣服里，那里藏着一个镢子。镢子是削木料的工具，柄和刀具垂直呈丁字形，刀具扁而宽。字典上说：使用时向下向里用力。

贾德老婆正对着镜子描眉。

黄二奎站在门口，朝外面看了看，然后说：“七姨，你有没有钱？”

“没有。”贾德老婆还在描画，并没有停下手来。

黄二奎的手在背后用力握了握那把锛子。他的手都出汗了，感觉那锛子的木把有点滑腻。他死死盯着贾德老婆的后脑勺，两只眼珠里流露出凶光：“七姨，我只借五块钱，五块钱有没有？”

贾德老婆仍然没有回过头来，她说：“五块钱也没有。”

黄二奎早就料到了这个结果，要不然他也不会带锛子来。他的心突然变得像锛子一样坚硬，猛地举起了锛子。

贾德老婆在镜子中看到了他这个动作，一下就转过身来，愣愣地看着他，不解地问：“你要砸什么？”

黄二奎举着锛子，表情有点不自然：“我……不砸什么。”

“你骗我！”贾德老婆一下就趴在了那面镜子上，用双手紧紧护着，说，“你想砸碎我的镜子！”

她的眼睛挡住了镜子里的另一双眼睛。

黄二奎猛地把锛子刨下来。

她惨叫一声，顺着椅子滑到了地上。黄二奎跪在她身旁，举起锛子一下一下地刨。不用字典教，他知道使用锛子要“向下向里用力”。

>

失常（10）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红红的血水溅了他满身。

在贾德老婆的脸一片血肉模糊之后，他站起来，在屋子里翻箱倒柜，寻找钞票。倒霉的是，他只找到了五块钱……

黄二奎被抓获很有戏剧性：这个笨蛋杀了人之后，虽然认为自己做得很高明，警方肯定上了他的当，认定贾德老婆死在那个变态杀人犯之手，但是心里还是没底，因此他没有回家，一直躲在野外的庄稼地里观察动静。

这一天，他偶然在一片葵花地里发现了一具尸体，和通缉令上的那个变态杀人犯长得一模一样。

他一下高兴起来——现在，死无对证了！于是，他自作聪明地到派出所报了案。

没想到，警方通过脚印和指纹比对，早已经把他列为重大嫌疑人了，他刚刚出现，就被警方扣押了。

经过警方尸检，那个变态杀人犯是自杀，原因不详。

他为什么要杀死那些疯子和傻子，就永远是一个谜了。

半年后，黄二奎被枪决。

省里一家影视公司就投资拍了一个系列片，叫《盾牌》，28集，都是真实的案件。其中选了向阳乡的这个案子——警方定名为“8.25”大案。

所有办案的公安人员都是由公安人员自己演，很真实。而罪犯都是已经被枪决的人，用的是演员。

这个剧组到红铜县拍戏时，张来还找县委宣传部的一个哥们儿帮过忙，想在这部戏中演个角色——在这个县城，很难遇到这种机会。

后来，他还真被招去试了镜。

剧组住在红铜县一个不怎么样的宾馆里。他去了之后，导演只是跟他聊了聊，就让他走了，再没有音信。

前不久，《盾牌》在省电视台播放了。

因为这部戏里有一集是红铜县的事，而且张来还曾经想演个角色，所以，二十集他都看了。

红铜县的案子是第十三集，叫《放下你的镢子》。

片尾是一大串演职人员表，由下朝上移动，很快，观众来不及看清楚，已经过去了。

大致是这样的：职员表编剧：张坤导演：张则栋副导演：李耕简红波摄影：薛向易美工：楚达录音：杨钟文拟音：郝文斌剪辑：吴文月宫亮道具：叶船舟剧务：王翼场记：娟子服装：刘莉化妆、发型：魏敏敏演唱：大江词曲：孙伟制片：张胜利制片主任：刘皋出品人：谭国梁责任编辑

辑：赵世基旁白：解军演员表公安局长……郑森林（红铜县公安局长）

刑警队队长……黄永生（红铜县刑警队队长）

李尊（红铜县刑警队刑警）

马志强（红铜县刑警队刑警）

蒋绍良（向阳乡派出所所长）

贾德……郭成子贾妻……蔡丽娜黄二奎……赵存新邻居甲……孙本山邻居乙……孟波参加演出人员温志刚刘军于静蕾康明马占水高石孟晓华孟宾孙越越唐明江罗文军程启楠东升李逢谷史玉琪曾亚洲殷华鲍秀珍孙长富季涛朱解放朱纪友安春红谢娟郝雷曹德昭王晓燕肖立童建设张爱金许伟刘亚侠周俊清王连才冯大龙华承东蒋立本高增产肖丹徐爱国吕新周德东乔凤岚于文革叶孝林董颖杜洪刚张磊赵景川叶延冰曲敬于秀兰毛家将单永久韩华特别鸣谢：红铜县委宣传部红铜县雁南飞大酒店红铜县向阳乡人民政府舒切尔亚麻纺织有限公司黄牛卷烟厂向阳被服厂……

张来看着看着，眼睛就瞪大了。

他想把这个演职人员表重放一次，但那是不可能的。

他呆在那里，越想越害怕。

……现在，我把这个演职人员表固定在了上面，你慢慢看吧。希望你能找出那个让张来恐怖的东西来。

假如你找到了，千万别害怕。

10漆黑的大院如果你还没有看出问题来，那么你继续找。

如果你已经看出了问题，就可以继续朝下读了。

不是“周德东”那三个字，那不过是重名。再找。

剧团又要下乡演出了。

城里的年轻人都迷上了通俗歌曲和摇滚，对传统地方戏没兴趣，观众只剩下一些老年人，而这些老年人一年年地减少。最后，评剧团只好下乡，不然，连工资都发不出来了。

农村人爱看地方戏。

这一次，他们的演出地点是向阳乡。

张来和隼小还是唱《西厢记》。

一上了台，隼小就对张来含情脉脉了，她唱：“也是我走道摇动，玉佩儿响，咿呀儿呀，惊动张先生，懒读文章，咿呀儿呀……”

他们总共演了三天。

>

失常（1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最后一天，他们演的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张来演男主角，隼小演女主角。

他唱：“三呀更里，月牙挂高空。梁山伯思念祝九红。烧香呀拜月呀，烧香呀拜月呀，为了我的那个恩和爱呀……”

台下有无数仰视的面孔，被灯光照得白花花，嘴巴都张得大大的。一些小孩干脆爬到舞台边上看……

结束后，大家从后台出去，回到招待所，卸妆，洗漱，接着就打扑克。

他们住在乡政府的招待所里，那一趟平房就在乡政府办公楼的后面。而那栋办公楼旁边就是他们演出的礼堂。

梁山伯却在四处寻找祝英台，他找了半天都没有看到她的影子。

“隼小到哪里去了？”他问陶炎。

“她不是跳进你的坟里了吗？”陶炎说。

“隼小是不是睡了？”他问张三。张三和隼小一个房间。

“没有呵，我刚刚从房间出来。”

“你看到隼小了吗？”他问雷鸣。

“她可能是走亲戚去了。这里是她老家。”

张来觉得雷鸣的话有道理，就不再找她了，一个人走出招待所的门，到外面转悠。

星星很亮，夜空高远。远处传来狗叫声。

乡政府的大院里很安静，四周种着松树，松针密密匝匝，像一团团毛烘烘的怪物。

前面那栋办公楼每一个窗子都黑着。

他刚刚在一个石凳上坐下，就有一个黑影静悄悄地走过来。

最初，他以为是陶炎，或者是剧团里的其他人。可是，他眯眼看了半天，怎么看都不认识。他有点害怕了。

那个人停在张来面前，黑着脸说：“不认识吗？”

“你是……”

他诡秘地说：“咱们见过的，你忘了？”

张来忽然意识到这个人的头发很长，而且乱蓬蓬的，他的脊梁骨一下就发冷了。他嚅嚅地说。“我想不起来……”

“好好想一想。”那个人的双眼在黑暗中熠熠闪着光，盯着他，似乎在笑着。

“精神病！”张来突然大喊一声，起身就跑。

他一直跑到招待所门前，才回头看了一眼，那个黑影已经不见了。

他正在大口喘着气，一个白色的人影无声地出现在他背后，但是他毫无察觉。

“梁兄，你找我？”

张来吓了一跳，猛地回过身，看见是隼小。

在刚刚结束的演出中，两个人跳进了坟墓，双双化蝶而去。而现在，她竟然还穿着白色的戏装，在幽暗的夜色中，看上去有些吓人。

“隼小，你去哪了？”

隼小咯咯地笑起来：“我刚刚从礼堂回来呀。”

“这么久？”

“几个孩子围着我要签名。”

“你都成明星了。”

“你找我有事？”

“是啊。”

“什么事？”

“没什么……我只想问问你一些事。”

“什么事这么神秘？”

张来朝身后看了看，然后说：“……你对老赵头了解吗？”

“我比你来剧团还晚呢。怎么了？”

“我只是随便问问。”

“他不就是看大门的吗？”

张来想了想，突然问：“你知不知道南甸子？”

她一下就不说话了。

张来看不清楚她的表情，只能隐约看到她没有卸妆，柳叶眉又弯又长，樱桃嘴一点红。

“那里有个精神病。”他又说。

她似乎哆嗦了一下。张来陡然感到，她一定和那个精神病有着什么关系。果然，她说：“我认识他……”

“他是谁？”

“他是我的初恋。”

一阵风撩过，她的白裙子飘起来。

招待所里亮着灯，但是听不见里面的任何声音。窗子是两层玻璃。

张来愣愣地说：“真想不到……”停了停，他问，“他叫什么名字？”

“马明波。”

“他怎么疯了？”

“我不知道……”

“他是不是受了什么刺激？”

“没有，突然就疯了……”

一个人怎么突然就会疯呢？

停了停，张来说：“你能给我讲讲你和他的故事吗？”

隼小望着夜空，叹口气，说：“我真不愿意提起这件事……”

下面是隼小给张来讲的故事。

马明波跟我在一个村子，我们都在向阳乡读书，寄宿。

其实，我和他没什么惊天动地的爱情故事，只是每次放假的时候，我们都一起回村子，时间久了，就好上了。

到了高中一年级，我辍学了，开始跟我父母唱二人转。马明波也不念书了，到县城跟一个老乡学修车。其实，当时他的学习成绩很好。

我经常到县城去看他，每次去都给他带一些好吃的东西，咸鸭蛋、蒜茄子。

他很少回村子，偶尔回来，总要给我买一些衣服。

就这样，我们维持了两年。

后来，我被招聘进了评剧团。我和他的距离拉近了。

他到团里看过我一次，你们可能都忘了。我对你们说，他是我表弟。

去年的一天，我跟他去看电影——《功夫》。散场之后，他送我回评剧团。

>

失常（1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走着走着，我发现他半天没说话，就问他：“你怎么了？”

“没怎么呀。”他说。

我们继续朝前走。

快到剧团大门口的时候，他还是一句话都不说，我以为他有什么心事，又问他：“你怎么不说话？”

他突然停下来，对我说：“八马朝前走。”

“八马朝前走？你说什么？”

“八马朝前走！”他又大声重复了一句。

“什么意思？”我紧紧盯着他。

他很苦闷地挠了挠脑袋，低声说：“我也不知道什么意思……”

我察觉到了他有些异常，说：“明波，天太黑了，你打个车回去吧。”

他说：“不用，这么近用不着打车。”

“那你走吧。”

“你先走。”

他就转身走了。

他刚刚走出几步，又折回来，走到我跟前，轻轻把脸朝我伸过来。

我以为他想吻我一下。

实际上，他并不是来吻我，而是把嘴伸到我的耳朵旁，小声说：“五子点状元！”那口气神秘而且兴奋。

我呆了。

他移开脑袋，意味深长地看了看我，然后，得意地走开了。

你知道，剧团大门口那条胡同黑黑的，没有路灯。我看着他背影，突然感到他走向了一片黑暗的深渊，再也回不来了……

第二天，他就不修车了，跑进了南甸子。

他的父母都不在了，只有一个哥哥，已经结婚。我跟他哥嫂曾经几次把他弄回村子，可是，每次他都跑回去……

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隼小讲到这里时，张来的头皮一炸。那次他梦游，马明波对他说的就是这两句！

“平时，他吃什么？”他问。马明波一直没有饿死，那么他一定得吃东西。

“不知道……”隼小低低地说。

他感到一阵悲凉。

“他睡在南甸子吗？”

“……我也不知道。去年他过生日那天，我去了南甸子，

给他送了一些吃的东西，馒头，还有咸鸭蛋、蒜茄子……他最爱吃这些东西了，可是都被他扔到了水泡里。”

张来感到隼小流泪了。

“今年他过生日，我又去了南甸子，给他送去馒头、咸鸭蛋、蒜茄子，可是，又扔进了水泡里……不管他吃不吃，以后，他每年过生日，我都会给他送吃的。”

“你是一个好人。”

“其实，他已经是行尸走肉。给他送吃的，就如同给死人摆供品……”

张来的脑海里浮现出马明波的样子，他端正地坐在水泡前，举着一根桤柳枝，恶狠狠地说：“我在钓隼小……”

看来，他的大脑里还残留着“隼小”这个名字。

“他没疯的时候，一定很爱你。”张来说。

“其实，对我最好的男人不是他……”

“是谁？”

“这个人已经死了。”

“死了？他叫什么？”

“赵景川。”

张来一下就愣了。

隼小又讲起来：当时，我跟我父母唱二人转，经常遇到一些臭男人骚扰。我们惹不起谁，只能躲着走。那些人就得寸进尺……

走村串巷的戏班子太艰难了，尤其是……女孩子。

一次，我们到一个村子唱二人转，收场之后，我被村里的一个中年男人纠缠住了。他很粗壮，牙齿黑黄，满脸胡子。他喝醉了，抓住我的手不放——后来我听说，他是那个村的治保主任。

我爸爸吓坏了，苦苦央求那个人放了我们。爸爸站在那个旁边，显得极其瘦小，我的眼泪“哗哗”流下来……

当时，周围有很多村民在起哄。

那个人肆无忌惮，醉醺醺地说：“我包场，我包了这个小丫头，她必须到我家里去唱，否则你们都走不了。”

这时候，他就出现了。

他长得并不是很高大。他走上前来，低声对那个治保主任说：“你喝多了。放了她。”

那个人转头看了他一眼，骂起来：“你是谁？滚犊子！”

他就不说什么了，从背后拿出一个镚子，猛地朝那个治保主任的头上砸去。他下手非常狠，我看得出来，他根本不计后果，是往死里砸的。

那个治保主任惨叫一声，抱着流血的脑袋就窜了，四周看热闹的人也惊叫着跑散了。

他站在我跟前，一点都不惊慌，笑了笑说：“隹小，你快走吧。”

我不知道他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爸爸胆小怕事，连“谢谢”都没说，拉着我就急匆匆地走了。

再后来，我每到一个村子唱戏，都能看到他。

每次，他都站在看戏的人群之外，站在最高处，像个哨兵一样观察着四周。每次，我和他的目光碰到一起，他都远远地朝我笑笑。

我渐渐知道，他在暗中保护我——我走到哪里，他就跟到哪里。

一次，我实在过意不去，演出结束之后，跑到他跟前，对他说：“谢谢你帮助我。不过，我想告诉你，我已经……”

我想告诉他，我已经有男朋友了。

他却打断了我，说：“隹小，我喜欢你，但是，我根本没想到要娶你，我知道，我这辈子都配不上你。我看着你唱，就心满意足了……”

>

失常（1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说到

这里，隼小突然对张来说：“你捡的那个手机，就是他的。”

张来猛地抬起头，看她。

这个诡秘的手机陡然和一个已经死去一年多的变态杀人犯挂上了钩，张来的心一下就悬空了。

接着，他马上又想到了《盾牌》里的演职人员表，终于触摸到了一股冷森森的鬼气。

11道具仓库剧团招了几个新演员，张来和隼小负责带他们练功。

评剧团的大门前，是一条很深的胡同。张来走在这条安静的胡同里，陡然又想起了隼小说的那件事：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他身上“刷”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丑陋的老赵头坐在收发室里抽烟。

收发室里有床，有炉灶，还有一张为来访客人登记的办公桌，桌子上堆着一些信。这么多年来，老赵头带着白痴儿子就生活在这十平方米里。

收发室里有一股不好闻的气味，从取信的窗口散发出来。

“老赵头，有我的信吗？”

“没有。”老赵头说。

张来就走了过去。

他知道不可能有他的信，这是他跟老赵头打招呼的一种方式。

走进练功房，张来看见隼小已经开始带那几个新来的演员练功了，有的在劈叉，有的在弯腰，有的在舞扇子……

隼小看见了他，说：“张来，我正找你呢。”

“有事？”

她看了看四周的人，支吾地说：“……晚上再说吧，我请你吃饭。”

“还是我请你吧。”

下班之后，他对隼小说：“你想吃什么？”

“别出去了，咱们就在食堂吃吧。”

“你为我省钱哪？”

“我吃完饭不敢回来……”

这时候，乌堂已经为隼小安排了一间宿舍，她就住在剧团里。张三的家也是外乡的，她借了隼小的光，跟她住在一起。

“怎么了？”

“最近，我总是怕……”

“怕什么？”

“我们一边吃饭一边说。”

食堂在一楼，很小，只有三张桌子，一个大师傅。

平时，大家中午都在这里吃工作餐，很热闹。晚上，剧团里的人都回家了，只有几个家不在本地的职工在这里吃。

张来跟隼小走向食堂的时候，被乌堂团长看见了。他上楼。

张来一下感到很不舒服。

在一个单位里，假如一个男人跟一个女人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尽管这种事不会被任何人亲眼看见，但是大家都心知肚明，绝不会错。

张来知道隼小是团长的人。

这块肥肉早就是人家碗里的了，他只是时常看一看而已，咽也只能咽自己的口水。

乌堂能让她唱主角，能让她到省里汇演，能让她在方圆一百里红起来，能给她多一点奖金……也就这么多了。

隼小的要求也不高。她一辈子就爱这个，她只希望方圆一百里的老百姓都知道她的芳名——最重要的是，这方圆一百里包含着她家那个村……

张来愣愣地看着乌堂，一下不知道该说什么。

隼小甜甜地叫了一声：“团长！”

乌堂平易近人地说：“张来，你也不回家吃了？”

“啊，今天我那个……”

乌堂根本不想听他嗦，已经慢慢走过去了。

这是张来最后一次见到乌堂——在乌堂彻底变成精神病之前。

当时，乌堂正常极了，看不出精神上有一点问题。

张来有点替团长惋惜。他原来在文联当秘书长，去年刚调到评剧团任团长。他除了跟几个年轻女演员有一腿，应该算是一个好团长，对职工很关心，也很有魄力。这个不景气的剧团如果没有他，早散伙了。

张来跟隼小要了两份饭菜，坐在靠窗的位置上，他低头就吃，隼小却一直望着窗外。

“你怎么不吃？”

“张来，我最近发现了一件很吓人的事……”

“什么事？”

“昨天，咱们演出的时候，我看见了赵景川……”

张来一下就停止了咀嚼，她的话让张来陡然想起了《盾牌》的演职表！

“是他吗？
hzyben制作www.sjshu.net/?
a=hzyben
”

“就是他。他坐在最后一排，朝我笑……尽管后面很黑，可我肯定那就是他。他的笑我太熟悉了。”

张来忽然想起，昨晚演出，唱到梁山伯和祝英台“十八里相送”看见一座庙的时候，隼小的眼睛直直地看着最后的观众，竟然停了唱。

当时，他以为她是忘了词了。

“我越想越害怕……”隼小一边说一边抖。

张来没有对她说那个电视剧的事，他不想再雪上加霜。

“他已经死了，你看见的是一个跟他很像的人而已。”他说。

“还有，我晚上睡觉的时候，总听见隔壁有动静……”

她的宿舍隔壁是道具仓库。

“什么动静？”

“好像有人在那里叨咕什么……”

“你是出现了幻觉。”

“不是！有一天，我悄悄推开门，看见了一个人影……”

张来一下就想到了那张丑陋的脸，但是他什么都没有说。

隼小眼巴巴地看着他说：“今晚，张三回老家了，就剩下我一个人……”

>

失常（14）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不知道隼小是什么意思——她总不会希望他陪她睡吧？

“你跟我去看看，那房子里到底是怎么回事？”

张来犹豫了一下说：“好吧。”

吃了饭，天已经黑下来。

张来跟隼小上了楼。

宿舍在三楼，最高一层。道具仓库当然也在三楼。

平时，只有隼小和张三两个人住在剧团里。现在，空荡荡的三楼只剩下隼小一个人了。

隼小掏出了道具仓库的钥匙，递给张来，然后，她就站在宿舍门前不敢朝前走了。

楼道里很昏暗，只有头顶的一盏灯亮着，前面窄仄的楼道渐渐暗下去，最后就是一片漆黑了。

张来的影子铺在地上，越来越长。他踩着影子一步步走过去。

到了道具仓库的门前，他回过头，看见隼小正定定地看着他。在灯光下，她的脸是青白色。

他是为她撑腰的男人，他总不能说：“隼小，你过来，跟我一起进去，我怕……”

他硬着头皮打开了道具仓库的门。

里面一片漆黑。

他知道这里面堆放着什么东西，有唱戏用的刀枪剑戟斧钺钩叉，有小桥流水人家布景，有各个朝代的服饰，有一些损坏的舞台灯，有一些乐器——锣、鼓、镲、檀板、二胡、蝴蝶琴、呱嗒板、唢呐……

一股奇怪的味道扑鼻而来，有灰尘味，有堆放多年的服装味，有胡琴的松香味……

他一只手扶门框一只手在墙上摸索开关。他必须赶快打开灯。

可是，他摸索了半天竟然找不到那个开关。

他的手顺着墙朝里摸，一点点踏进了门里。

那扇陈旧的门毫无声息地关上了。他的头发一下就竖起来！

他正想着拉开门跑出去，手却摸到了电灯开关——谢天谢地！

他揷了一下，没亮。

他的腿一下就软了。这时候，他听见有个锣“哐”地响了一声，吓得他一哆嗦——那绝不是老鼠弄出的声音，那是一个人在敲！

接着，他就听见一个低低的声音说：“八马朝前走……”

他想喊隼小，但是，他喉咙干燥，发不出声音。

那个声音又说：“五子点状元……”

一个人影闪现出来，像一个噩梦。

张来应该被吓得昏厥过去，可是，他却保持着异常的清醒。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永远不糊涂，比如喝酒，他喝再多都不会神志不清，干遭罪。他总想，像他这种人，临死的时候一定是最痛苦的。

那个人影慢慢地走近了他。

这个道具仓库很少有人来。马明波就像一个老鼠，竟然钻进了这里——他女朋友隼小的隔壁！

现在，张来看不清他的脸。

他继续说道：“风马牛相及，首尾九连环……”

这次张来听清楚了，面前这个人不是马明波，而是乌堂！

他走到张来面前，摸索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打火机，打着了。黑暗中，那小小的火苗映出他苍白的脸。他的眼睛躲开火苗，朝张来直直地看过来。

“是你？”

张来颤巍巍地说：“是我，团长。”

“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张来正想问他：你来这里干什么？可人家是团长，他这样问可以，张来这样问就是造次了。

“我听隼小说，这房间……团长，我刚才听你好像说什么……你在说什么？”

“你问这个干什么！”乌堂突然甩灭了打火机——是打火机太热了，烫了他的手。他的话显然有些生气。

“隼小……她们说，看见这个房间夜里有人影儿……我就来看看。”张来说“她们”，听起来好像是指隼小和张三两个人。这样避嫌。

“我夜里经常到这里转一转。她们怎么能认不出我来呢？我这个身材，离多远都能认出来啊。”

张来忽然想，难道那个神秘手机里的声音是乌堂？这个秘密埋了很多层，转了很多弯，他彻底糊涂了。

这时候，团长已经拉开门，慢悠悠地走出去。

接着，张来听见了隼小的一声惊叫。

他跑出去，看见隼小软软地躺在走廊的水泥地上。团长走过了她，木木地下楼了。

他抱起隼小，用力抠她的人中。她的皮肤是那样娇嫩。她悠悠醒转，气若游丝地说：“他……”

这段时间，乌堂若隐若现地露出了一些疯癫的迹象，但

是大家没有发觉。

现在，他彻底疯掉了。

第二天下午，文化局来了人，召开紧急会议，宣布由副团长临时担任评剧团团长一职。

副团长姓赵。不过，他跟老赵头不是亲戚。

散会之后，大家都回家了。

隼小在楼梯口看见了张来，他下楼，她上楼。

她说：“张来，我想在外面租个房子，我不想在剧团里住下去了。”

张来说：“乌堂一直潜藏着精神病，现在真相大白了——道具仓库里那个人影儿就是他。你工资不高，我觉得你没必要担负那笔租房费。就住在剧团里吧，过几天，张三就回来了。”

隼小低头想了半天，拿不定主意。

“有什么情况，你就找我。”

她抬头看张来，眼神里充满了感激。

>

失常（15）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张来突然想起了那两句口诀：“我听见，团长那天嘀咕的话里，除了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还有两句。”

“是什么？”隼小显然对这稀奇古怪的话更恐惧。

“好像是——风马牛相及，什么……九连环。”

“九连环？”

“对了，好像是首尾九连环。”

“是什么意思呢？”

“不知道。是不是哪出戏的唱词？”

“没听过呀。”

“以前，你有没有听团长说过这两句话？”

“人家是团长，我跟他接触也不多，我怎么能听过呢？”隼小不高兴地质问他。

他马上意识到自己说话有点冒昧，急忙说：“隼小，我发现一个问题，马明波疯前说的那两句话，好像和这两句话有点联系。”

隼小低下头，皱着眉嘀咕了半天，说：“怎么排列都没有什么含义。”

“至少，它们都是五个字，又都是一个韵。”

“嗯。”

“好像是同一个口诀里的。”

“可是，他们两个人为什么说的是同一个口诀呢？”

张来心里说：因为一个是你原来的男朋友，一个是你现在的情人！

12脸这天下了班，大家都走了之后，隼小一直在大门外徘徊魂不守舍，好像在等什么人。

门房里有一双阴森的眼睛，一直在监视着她。

这双眼睛长在一张丑陋的脸上。

终于，隼小的电话响了，她和对方低声说了两句，就挂了。不一会儿，一辆黑色轿车开过来，停在她身旁。她钻进去，车就开走了。

开车的是舒切尔亚麻纺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屠中山。

这个公司是全县效益最好的企业，加工亚麻布料，出口韩国。

你刚才一定反复看过那个《盾牌》的片尾字幕，对了，这个公司就是赞助单位之一。

屠中山很年轻，年龄比张来大不了几岁，他刚刚上任一年多。原来的那个总经理因为贪污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跑了，至今下落不明。

如今，屠中山是大红人，县里的高层领导都对他很恭敬。这个县很穷，两条主街的马路都是他出钱修的。

屠中山驾车走在他修的路上，心情十分舒畅。

他们出了城，一直朝前行驶，转眼就到了南甸子。

屠中山把车停在路边，熄了火，车灯就灭了，黑色的轿车藏在了无边无际的黑暗中……

这是他第三次带隽小来这里了。

他喜欢在这里跟隽小偷情。两旁是一望无际的怪柳，公路上没有一辆车，四周没有一个人……

两个人在车里折腾了大约半个钟头，终于坐起来。

屠中山点着了一根烟，大口大口地抽。

隽小望着车窗外，好像流泪了。

他转过头来，说：“你怎么了？”

隽小低声说：“没怎么。”

他撇灭烟头，轻轻把隽小搂在怀里，说：“最近，我准备在富豪花园给你租一个房子，以后，你就不用住在剧团里了，而且，我们在一起也……方便多了。”

隽小没有说话。

“你不高兴吗？”

隽小突然说：“我感觉好像有点不对头！”

“怎么不对头？”

“车外面好像有人……”

“胡说，这地方哪来的人！”

“有声音，我不骗你！”

屠中山紧张地朝外看了看，一张黑乎乎的脸紧贴着他这一侧的车窗，从下面一点点露出来，他的头发很长，乱蓬蓬的。屠中山吓得猛地一哆嗦。

那张脸嘶哑地说：“你走错路了……”然后，又一点点降下去，不见了。

13查证张来决定扔掉这个诡秘的手机。

他把它装进口袋里，又来到了那条人行道上。

天依然阴着。

他慢悠悠地朝前走着。而此时，那个马明波端正地坐在荒凉的南甸子，举着怪柳枝，不知在钓什么。

没有人知道他吃什么。

没有人去想他如何度过那一个个凄冷的漫长的黑夜。

没有人去想他着凉怎么办。

没有人去想他感不感冒。

没有人去想他的大脑里日日夜夜显现的是什么恐怖的场景。

没有人去想这个世界在他的眼里是什么样子……

张来把那个手机轻轻放在人行道上，然后走开，坐在很远的路边，观察。

人行道上没有人，空空荡荡。那个手机在阳光下闪着乌黑的光，静静看着天空。

一个穿灯笼裤的小男孩跑过来。张来紧紧看着他。

他跑到手机跟前，好像根本没看见，径直就跑过去了，越跑越远。

张来继续等。

有一对情人走了过来。那个男人很高大，女孩很弱小，男人搂着那个女孩，唧唧我我地说着什么。

那个女孩一直在低头听，她首先看见了那个手机。

张来急忙把头转了过来——他们发现了手机之后，一定会抬头张望，看有没有人注意他们。

过了一会儿，张来闲闲地转过头去，看见那两个情人已经走过了那个手机，一边互相说着什么，一边回头朝那个手机看。

>

失常（16）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们竟然没有捡。

又过了半天，走过来一个很酷的小伙子，他一边走一边

举着手机说着什么。他的手机很漂亮，是女式的。毫无疑问，他看见了地上的手机，可是，他没有停止通话，大大咧咧地踢了那手机一脚，继续打电话。

张来泄气了，他走过去，鬼鬼祟祟地把手机捡起来，装进口袋里，同时下意识地抬起头，四下看了看——竟然有两双眼睛从一棵树后露出来。

是刚才那一对情人。

张来快步走开了。

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

风马牛相及，首尾九连环……

张来总是情不自禁地想起这几句不知含义的话，越害怕越赶不掉。

这天下午，他离开单位，向移动电话营业厅走去。他要查查这个手机登记的机主是谁。

移动电话营业厅和剧团隔两条街。在红铜县，这个距离已经算很远了，因为红铜县南北只有三条主要街道。

自行车川流不息，杂乱的铃声在他身前身后不停地响。马路上的汽车喇叭声此起彼伏。偶尔走过农民的马车，钉了马掌的蹄子敲在柏油路上，很响：“咔哒咔哒咔哒咔哒……”

天很蓝，太阳有点晃眼。

他双手插在裤兜里，慢悠悠地走。手机装在他夹克的口袋里，很沉重。

他忽然很怀念从前的时光。准确地说，就是捡到这个手机之前的日子。

那时候，他的日子多幸福啊，吃得饱，睡得香，一个人无牵无挂。周末不起床，一直酣睡，直到被鸟儿叫醒。出门，晒晒太阳，心中有爱情……

雷鸣从移动电话营业厅的玻璃门里走出来，张来躲闪了一下，没让他发现自己。

他对雷鸣有点敌意。因为，他听说这家伙最近一直在跟隼小套近乎。

雷鸣长得很帅气，但是，这家伙好高骛远，几乎很少上班，天天扬言在做大生意，就是不见他腰包鼓起来。有一次，这哥们儿混背了，还跟张来借过一笔钱，拖了一年才还。

不过，他最近倒是经常出现在单位里，形影不离地围着隼小转。

张来走进移动电话营业厅，来到交费的窗口，报上了这个老手机的号码。

那个瘦瘦的女人“啪啪啪”地输进了电脑：“隼小，对吗？”

张来的心一沉，说：“……是。”

“你交多少？”这里的手机话费都是预先买的。

“请问，这个号上次是谁交的话费？”

“这个我不知道。”

“是男的还是女的？”

“交话费的人这么多，我们不可能记得住。”

“谢谢……”

张来失魂落魄地走了出来。

隼小！

为什么是隼小？

他想到这里，差点摔了一跤。门口的台阶破坏了一处，水泥被踩掉了，露出了砖。他踉跄一下，跳到了平地上。

地上扔着一个断了线的风筝，是蝴蝶。他只是看了看，立即走开了。

现在，他不敢再捡任何东西了。

14谁捡到谁倒霉隼小搬出了剧团宿舍，搬进了小城北郊的高档住宅区——富豪花园。

她的全部工资都不够付房租的。

很快，张来就听到了风言风语：隼小跟屠中山好上了。他忽然想，隼小演戏的时候，看见赵景川坐在最后一排朝她笑，那一定是看错了，那个朝她笑的人也许是屠总经理。

这个周日，隼小竟然约张来到那个新房去。

如果是过去，他会很兴奋，可现在他却有些忐忑不安。

他带上那个老手机，骑上自行车，来到了北郊。

进了富豪花园之后，张来四处看了看，满眼红花绿草，稀稀拉拉的几栋小型别墅，显得很珍贵。那房子都是雪白色，像童话一样。

他顺利地找到了隼小的房子。

一进门，是一个宽大的客厅，中间摆着一个楠木桌，铺着中式的桌幔，紫色。桌上是细长的捷克贴金水晶瓶，还有五彩缤纷的蜡烛。墙上的装饰画，是一条爱玛仕丝巾，图案是一个非洲男孩。墙角放一个铁制的堂。吉诃德像。

朝楼上望去，楼上有点黑，他影影绰绰看见二楼的墙上挂着一件清朝绣衣。

张来觉得，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很可爱，就是觉得那件清朝绣衣有点吓人。

他坐下来之后，隼小倒了两杯西班牙红酒端过来，也坐了。她穿的好像是一身睡衣，软软的，颜色很鲜嫩，露出雪白的胳膊和胸口。

张来一直期待她主动提起那个手机，并且给他一个合理的解释，可是，她却只字不提。

两个人闲闲地聊了一阵子，隼小突然说：“赵景川来了。”

张来愣了一下：“赵景川？”

“我看见了他。”说到这里，隼小朝楼上望去，“就在那里……”

张来顺着楼梯朝上看，二楼黑洞洞的，那件清朝绣衣就像一个人，在等待谁上去。他（她）没有脑袋，没有手，没有脚。

张来的身上立即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昨夜，我上卫生间，抬头看见赵景川站在二楼上，朝我笑。”她继续说。

“你是看花眼了……”

“肯定是他！而且，我看见他穿上了我那件清朝绣衣，朝我笑。”

>

失常（17）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张来四下看了看，说：“这房子太空旷了，你应该让你家里什么人过来，陪你一起住。”

“这房子不是我的……不方便。”

是的，这是屠中山给她租的房子，人家花了一筐筐的钱，隔三差五人家就要来享受享受，你把七大姑八大姨都弄来，那算怎么回事？

静默了一阵子，张来又朝楼上看去，那件清朝绣衣仍然死气沉沉地盯着他。

隼小也顺着他的眼光看上去。

“你应该把它摘下来。”

“你说的是那件衣服？”

“是啊。”

“我不敢摘。送给我这件绣衣的人说，它辟邪。”

“那你怎么还看见他朝你笑呢？”

“我想，我要是摘了这件绣衣，那他就会走下来了……”

张来想了想，突然说：“隼小，我问你一件事。”

“你说。”

他慢慢掏出了那个恐怖的手机。她愣了一下，接着露出很排斥的表情。

“你对我说，这个手机是赵景川的，可是我到移动电话营业厅去查询……”

她打断了他：“可是，你却发现机主是我，对吗？”

“是啊。”

她叹了口气说：“没错儿，机主就是我。那次，赵景川找到我，说他想买个手机，可是他没有身份证，我就把身份证

借给他了。”

“他死了之后，这手机应该落在警察手里啊？”

“他出事之前，把这个手机给了我。”

“可是，为什么我捡到了它？”

“对不起，前不久我把它扔了……”

“你扔它干什么？”

“我觉得这个手机有鬼气……”

“鬼气？”

“晚上，我经常接到一个电话，好像是一个小孩的声音，每次都对我说——你快疯了……”

“这事我也遇到过啊！”

“而且关机也不顶事，到了半夜它就自己开机了。”

“零点开机不是你设置的？”

“不是我。”

“那就怪了。”

隽小暗淡地说：“这是赵景川的遗物……”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这个手机是你扔的呢？”

“想不到这么巧，竟然是你把它捡到了，我一直觉得挺对不起你……”

张来无言了。

隽小抱歉地看了看他，说：“你把它扔了吧，里面存的话费反正也不多了。”

“扔到哪儿？”

“最好扔到他自杀的那片葵花地去。”

“为什么？”

“还给他。”

“没必要吧？扔进路边的垃圾筒不就完了吗？”

“可是，那样的话它肯定还会落在别人手里，谁捡到它谁倒霉。”

“也是……”

“我陪你一起去。手机是我的，这件事本应该由我做的。”

第二天，张来就和隼小骑自行车来到了向阳乡，来到了赵景川自杀的那片葵花地。

这里离县城只有几里路。

张来把那个手机扔在了郁郁葱葱的草丛里，然后和隼小像逃一样离开了。

15长长的指甲这天，隼小让张来陪她去看看马明波。

早晨，张来醒来时，离见面的时间还有一个小时。

朝外看看，太阳很好，天气响晴。只是草木不那么绿了，已经变得发黄，秋天了。天很高，云很淡，正是一个想心事的季节。

他赖在床上，思前想后。

那个手机扔掉了，他的生活似乎恢复了平静，再没有发生什么稀奇古怪的事。他把心情引向灿烂——他想隼小那白嫩的脖子、前胸、胳膊。

他突然向自己提出一个极其严峻的问题：假如，隼小答应嫁给你，你会娶她吗？

这是个很折磨人的问题，他把吃早点的时间都搭在了里面。

她跟人睡过觉。

假如，她跟人睡过觉，可是他不知道，那就没事了。问题是，不但他知道，大家都知道，而且大家都知道他知道，他想装不知道都不行。

假如，她仅仅是和原来的男朋友睡过觉，他也许还不太介意。可是，睡她的人是单位的头儿。

假如，她仅仅是跟头儿睡过觉，那他也许还会为她找到一个借口——她是为了在剧团站稳脚，是为了事业，是一种不得已的付出……

可是，她现在又跟这个屠中山睡了觉……

想啊想啊，最后，张来的决定令他自己都大吃一惊：娶

了她！

只要结婚以后她不出墙就行了！

.....这仅仅是想一想而已。她之所以经常约张来说说话，帮帮忙，那是因为，他是一个好人。他清楚，这种关系离爱情远着呢。

假如她真嫁给自己.....

他忽然又问了自己一个问题：假如她真嫁给你，你敢娶她吗？

是啊，马明波跟她谈恋爱，得了精神病；乌堂跟她相好，也得了精神病.....

当然，那两个人得精神病，不是她的过错，可是，这些事让张来感到，她是一个不祥的女人.....

张来出了门，来到那个粥店前，等隼小。他们约好了在这里见面。

隼小还没有来。

他又看见了那个公共电话。

不管赵景川是不是又回来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天午夜，有人用这个公共电话给他打过电话。它身上层层叠叠的指纹中，有那个人的指纹。

>

失常（18）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或者，他没有指纹？

隼小迟到了三分钟。也许是张来的表快一点。

他们一起向南甸子进发。张来骑自行车，驮她。

她上车的时候，扶了他的腰一下。她的手很软，他的身体像过了电一样，半天都在回味，差点撞到一只觅食的鸡。

一直朝南走。

又一次经过那一排排小商店、小饭馆、小旅店。

又一次经过郊区农民种菜的暖棚。

又一次经过已经停产的玻璃厂。

又一次经过那孤单的敬老院……

终于看到了南甸子。一丛丛的碱草都泛黄了，就像哭干的眼睛。乌鸦依然在“嘎嘎”地叫。

张来和隼小下了自行车步行。他看了看隼小，她不停地朝路两旁张望，神情有点黯然。

“他能在哪儿呢？”

“别急，找找。”

他们在公路上来回走了几趟，终于看见了那个精神病。他还是双手举着一根树枝，在水泡上钓着什么。

张来把自行车支好，跟隼小一起走过去。

他们站在那个精神病面前的时候，他头都不抬一下。他的头发和胡子都很长，沾满尘土和草屑。

隼小蹲在他对面，没有说话，静静看着他。

那个精神病坐如钟，神态极其专注。

那水泡都腐臭了，呈绿色。微风吹过来，它没有一丝一毫的波纹，就像固体一样死板。上面浮着尘土、草叶、鸟粪。

隼小的眼眶终于湿了。

“明波……”

那个精神病好像聋子一样。

“你还记得吗？我是隼小啊。”

张来观察着她，她的神态有点痴：“……你还记得吗？我们在向阳乡寄宿，放假一起回村子，两旁那大片大片的高粱，满世界都是绿色，满世界都是清香，路上除了我俩没有一个人。我说，我害怕，你就拉起我的手，嘿嘿嘿地笑我胆子小……”

马明波紧紧盯着水面，似乎他要钓的东西就要浮出水面了。

“你还记得我给你送的咸鸭蛋吗？你说特别好吃……”

马明波依然无动于衷。

隼小终于哭出声来：“是谁害了你呀！你说呀！”

张来走过去，轻轻拍了拍隼小的肩，小声说：“隼小，你别难过，他现在什么都不知道，就像一棵树。”

隼小终于停止了哭泣，慢慢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枚指甲刀，抽噎着说：“明波，来，我给你剪剪指甲，好吗？”

这句话让张来的心有点酸。

他看了看那个精神病的手，十个指甲都很长。

隼小慢慢走过去，轻轻去牵那个精神病的手。

那个精神病没有爆炸，他转过头，无助地看着隼小，死死抓着那根树枝，不放手。

隼小轻柔地说：“先把树枝放下，剪完指甲，你再拿起来。”

精神病依然看隼小，依然不放手。

隼小用力掰开他的一只手，拉到怀里来，他的另一只手死死抓着树枝。

精神病的手很污秽，黑黢黢的，裂了无数的口子。隼小轻轻地剪着，就像对待一个孩子。指甲被剪断的声音很清脆：“啪，啪，啪……”

隼小把一只手剪完之后，让他用这只手抓树枝，替换下另一只手，继续剪……

终于，她把他的指甲都剪完了，然后，坐在他身旁，静静看他。

他不再看水泡了，直直地看隼小。

“想起我来了吗？”隼小的眼光里生出了几分期待。

他还是那样看着她。

“隼小，我是隼小……”

精神病依然没有任何表情。

张来叹口气，说：“隼小，他不可能明白了。”

“风马牛相及。”精神病突然说。

隼小愣愣地看他。

张来一下感到无比诡秘——因为这是乌堂疯了之后说的话。难道乌堂和这个马明波都是因一个秘密疯掉的？

“首尾九连环。”精神病又说。

突然，他哆嗦起来，直直盯着隼小，眼神充满了恐惧。

张来知道，这时候，精神病一恐惧就要使用暴力了，他大声喊：“隼小快躲开！”

已经晚了，精神病已经举起手中的树枝，猛地朝隼小砸下去。张来听见隼小尖叫了一声。

他急忙扑过去，死死抓住那根树枝。精神病号叫着，跟他争抢树枝，他的眼睛一直惊恐地看着隼小。

隼小终于爬起来，站到了几十米远的安全地带。

张来放开手，跳到了隼小的旁边。

他坐在那里，大口大口地喘着，还在看隼小。

刚才，张来跟这个精神病搏斗的时候，明显感觉到，尽管他拼了全力，可是，他的体力已经十分虚弱。

他长期处于饥饿状态，长期得不到什么营养，长期得不到良好的睡眠……

隼小远远地看着他。

这个蓬头垢面的男人，如果不疯，那么他就是她的配偶，他就会和她相伴终生……

“你快疯了！”疯子大声喊道，不知道是说张来，还是说隼小。

“走吧。”张来低声说。

隼小没说话。

“走吧。”张来的声音大了些。

隼小回过神，转头朝他，说：“张来，谢谢你啊。”

>

失常（19）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这有

什么。”

他说完，转身朝公路走去，隼小跟在他后面。

到了公路上，他推上了自行车，听见隼小在他身后小声说：“张来，他还在看我……”

他转头看去，那个精神病果然还在桤柳旁直直地朝他们望着。

16 VCD回到城里，张来和隼小推着自行车走。

“哟，你的脖子破了。”隼小说。

他摸了摸，果然摸到了血。他和那个精神病搏斗的时候，他的指甲抓破了他。

“到药店买点药吧？”隼小心疼地说。

“破了点皮，没事的。”

“精神病的指甲长得比正常人快。疯长。”

“我还真不知道。”

路边有一家音像店，一人高的大音箱里放着流行歌曲，节奏震天响。张来停下，说：“隼小，也许你说得对，那个赵景川也许……真的回来了。”

“你发现什么了？”

“那部《盾牌》你看了吧？
手机电子书之家欢迎您的光临www.sjshu.net/?u=66416
”

“看了。”

“黄二奎那一集你也看了？”

“就那一集我没看，那天我妈妈生病了，我送她去医院了。”

“在那一集的群众演员名单里，我看见了赵景川的名字！”

隼小皱眉想了想，似乎没明白他的意思。

“群众演员只是在戏中一闪而过，甚至都没有台词。我怀疑这个赵景川在这个电视剧中露了一下头，但是我不知道哪个是他。可能是剧中农贸市场一个卖菜的，可能是一个开拖拉机的司机，可能是从镜头里匆匆走过的一个乡政府工作人

员，可能是蹲在村口抽烟的一个农民……”

“能不能是重名？”

“我想到音像店看看，有没有这个电视剧的VCD，如果有的话，你从头至尾仔细看一下，到底有没有他。”

“……好吧。”

张来走进了音像店。

店里人很多，都是十七八岁的孩子，在寻找他们偶像的作品。

他们在他们中间挤来挤去，终于没找到那个《盾牌》的VCD光碟，失望地走出来。他对隼小说：“你先回去吧，我再到别的店找找。”

“你找到的话，立即给我打电话。”

“好的。”

隼小就回去了，张来一个人在街上转悠。

他跑了几家音像店，都一无所获，最后，他竟然在一家很小的书店发现了它！

它摆在一个很不起眼的角落。

封面中心，是几个公安人员的高大形象，帽徽熠熠闪光。封面一角有几个阴暗的罪犯嘴脸，有红红的血。

那一刻，他的心激动得“怦怦怦”乱跳。他似乎锁定了赵景川的阴魂。

张来直接来到了富豪花园，掀响了隼小那个小别墅的门铃。

过了好半天，门才被打开。竟然是雷鸣。

两个男人同时愣了一下。

“你来……找隼小？”

“是啊。”

“她出去买菜了。你进来吗？”

张来从雷鸣的口气里听出，他就像是这个房子的主人。难道，他已经跟隼小好上了？他蓦地后悔起来，觉得自己动

手迟了。

“算了，我不进去了。”

“你是不是找她有事？”

“有事。她回来，你让她给我打个电话。”

“好吧。”

然后，张来转身就走了，走出了很远，才听见雷鸣关门的声音——他似乎一直在背后看着张来。

你进来吗？

这句话伤害了张来的自尊心，他恨恨地想：有什么了不起？即使你已经是隼小的男朋友了，也称不上是这个房子的主人。就是隼小，也只不过是这个房子的过客而已，钱是屠总经理出的。就是屠总经理，也不过是这个房子的租户，房子是人家房东的……

他变得像一个小孩子一般计较。

他相信，雷鸣跟隼小的超越同事的关系刚刚开始。也许，他还有一线希望。

晚上，隼小就给张来打电话了。

“你买到那个《盾牌》的VCD光碟了吗？”

“买到了。我现在就去你那里吧？”

隼小似乎有点犹豫。

“不方便吗？”

“好，你来吧。”

张来又一次来到了富豪花园。

隼小还是穿着那身软软的睡衣。两个人走向客厅的时候，张来看到她那丰满的臀部轻轻摆动着，十分性感，他更恨雷鸣了。

两个人坐下后，隼小说：“你白天来过一次吧？”

“是啊，你不在。”他没有提雷鸣。

粉红色的灯光，柔和地照着她雪白的脖子和胳膊，美丽到了极致，张来不敢再看第二眼。

她一边查看张来带来的光碟一边说：“你觉得雷鸣这个人怎么样？”

“挺好的啊，你是不是跟他……”

“八字还没一撇呢。不过，他对我很好，经常来看看我。”

张来看到桌子上有一大束红红的玫瑰，散发着幽雅、浪漫的香气。他想，这一定是雷鸣的心意了。

“不管谁对我好，我都会很珍惜。”她又说。

“他现在到底在干什么？”

张来发现自己有点恶毒——在大家的眼中，雷鸣最大的毛病就是整日东跑西颠，没谱。他竟然点他的死穴！接着，他又补充道：“他是不是做什么大生意？”

>

失常（20）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就是那种人，你也了解，心比天还高。我也不知道他天天忙什么。”

“心高好啊，总比庸庸碌碌胸无大志强——就像我。”

“你不是很好吗？”

“有什么好……”他竟然有点腼腆了。

突然，张来抬头四下看了看，然后不自然地笑着问：“他是不是还在这里？”

“他早就走了。”

“可是，我怎么总觉得这房子里还有一个人？”

隼小四下看看，恐惧地说：“没有啊。”

张来并不信任，他继续观察。终于，他的目光又顺着那个楼梯爬上去，落在了黑糊糊的二楼上，他又看见了那件清朝绣衣。

那是一件女人的绣衣。

“你是不是看到什么了？”

“没有。”

“那你不是听到什么了？”

“也没有。没事儿，是我太疑神疑鬼了。”

“不……”

“怎么了？”

“你进来之前，我就感觉这房子里还有一个人……”

张来警觉地站起来，壮着胆在房子里转了转，没发现任何情况。

他回来坐下，说：“没什么。开始看吧。”

隼小把光碟塞进影碟机，然后拿着遥控器回到椅子前坐下：“我有点怕……”

“怕什么？”

“我怕……真的看到他。”

张来把遥控器接过来，按了“播放”命令。

猛地一声巨响，音乐像发疯了一样满房间乱窜。隼小惊恐地看了看他。他急忙把音量调小。

《盾牌》第十三集开始了。

张来和隼小紧紧盯着屏幕。

——几个村民蹲在墙根下谈论着什么，镜头照的是他们的背部。他们当然是群众演员。

“有个变态杀人犯，最近流窜到了咱们这一带……”一个穿黄上衣的村民说。

“你怎么知道？”

“我在村部看见了通缉令。听说，这家伙已经杀了三个人，都是精神病，公安都抓不着他！”

张来忽然想，假如这个穿黄上衣的群众演员就是赵景川本人，那可太恐怖了！

镜头推移，终于转到了这几个村民的正面。张来紧张地看了看隼小，她专注地看着屏幕，没什么反应。

不是。

接着，就是关于黄二奎的情节了。

黄二奎穿着一条牛仔裤，一件皱巴巴的灰西服，晃晃荡荡地走在村道上。

远远走过来一辆马车，拉着刚刚收割的麦子，上面坐着一个赶车人。他穿着一件红背心，一条草绿的军裤，戴着大大的草帽，遮住了半张脸……

张来低声说：“隼小，你注意这个赶车人。”

隼小紧紧盯着电视机。

终于，她摇了摇脑袋。

一次，黄二奎在街上偷东西，被人追赶，他像一条发疯的狗，拼命奔逃，撞翻了几个水果摊，又撞倒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那个骑自行车的人爬起来，木木地看这场追逐……

“看看这个人！”张来说完，紧张地看隼小，隼小紧张地看屏幕……

最后，她又摇了摇头。

黄二奎要杀人了，他一边东张西望，一边快步走向贾德家。

路边，有两个人在下棋。

“注意这两个人……”张来说。

这两个人只是在镜头里一晃而过。隼小好像没看清，她皱着眉回味着。张来立即拿起遥控器，倒了回来，重新播放。

这次隼小肯定地说：“他们都不是。”

最后，黄二奎躲进了野外的庄稼地里，这天傍晚，他在一片葵花地旁，撞见了赵景川的尸体……

这时候，那片深邃的葵花地里，出现了一张脸，模模糊糊的，一闪即逝，在沉沉的夜色中，根本看不清五官。

这张脸出现的时候，张来感到隼小哆嗦了一下，但是，她没有说什么。

两个人继续看下去。

之后，画面里又出现过几个无足轻重的人，隼小一直摇

头。

放完了，隼小一直没有发现赵景川。

张来又看了一遍群众演员表。

赵景川这个名字果真藏在那一大堆名字中。

张来好像在一群拥挤的人中，看到了一双阴冷的眼睛，这双眼睛穿过人群，死死地盯着他。他看不见他的身子，也看不见他的脸，只能看见这双眼睛。尽管它不断被晃动的人群阻隔，但是，依然定定地盯着他……

张来悬着的心渐渐放下了。看来，群众演员名单上的这个“赵景川”实属一个巧合了。

屏幕上已经是一片空白。可是，隼小好像还没有回过神来。

这个电视剧一定勾起了她对那个赵景川的回忆。他对隼小好，他总是站在最远的地方保护她，朝她微微地笑着……

这时候，夜已经很深了。

张来又一次感觉到这个房子里还有一个人存在。

桌子四周摆着几个空椅子。

他看着那几个空椅子，突然打了个冷战：他们在电视里找不到赵景川，他也许就坐在其中一个空椅子上，跟他们一起看呢。

隼小把头转向张来，冷不丁说：“你把片子倒一下。”

“哪一段？”他一下紧张起来。

“就是黄二奎发现赵景川尸体那一段。”

>

失常（2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就把片子倒了回去。

黄二奎鬼鬼祟祟地在那片葵花地旁的草丛中奔走着，突然他停下了，瞪大了眼睛……

张来忽然意识到了什么，不安地看了隼小一眼。她死死

盯着屏幕。

窗外有一只鸟又叫了起来，好像在哭丧一样：“嘎——嘎——”

画面里隐隐现出了一张模糊的脸，一晃就过去了……

这张脸只出现了这一次。

这是一张没有任何交代的脸。

隼小说：“张来，你再，再放一遍……”

他明显听出她的声音在颤抖。

他又倒回去，重放。

他的手也抖得厉害。

那张脸再一次出现的时候，张来按了遥控器上的暂停键。那张脸就模模糊糊地固定在了屏幕上。

他黑糊糊地盯着张来和隼小。

张来看了看隼小。

隼小盯着那张脸，眼睛越来越大，终于惊叫了一声：“就是他！”声音就像猝然打破了一只瓷碗。

张来的心“哐当”一下就掉进了深渊。

17同居那一夜，张来没有回家。

看完了那个光碟，隼小脸色苍白，像一茎秋天的草，在风中瑟瑟地抖。她说：“张来，求求你，把它扔掉……”

他从机器里取出这个鬼气森森的VCD，用力掰断，扔进了垃圾箱里。

赵景川就在这里面！

接着，隼小说：“张来，今晚你住在我这儿吧，我害怕……”

他想了想，说：“我睡客厅。”

“不，你跟我一起睡卧室！”

他假装犹豫一下，说：“好吧。”

他说他睡客厅，实际上是充好汉。

他一直对二楼那件清朝绣衣感到惧怕。他可不想在黑暗中和它对视一夜。

在这样一个恐怖的夜里，跟一个心爱的柔弱的美丽的胆怯的女子睡一个房间，这是多么幸福的事啊。

他不敢奢望有什么桃花运，能听着她的鼻息入睡就是他最大的幸福了。

她起了身，走向一个房门，轻轻打开一条缝，身子在外面，把手伸进去，摸到开关，打开了灯。

她回身说：“来吧。”

他关掉了客厅的灯，然后快步走进了那间卧室。

这是一间很漂亮的卧室。墙壁是淡黄色，地上铺的是厚茸茸的地毯，走上去无声无息。

宽大的床上，悬挂着雪白的蚊帐，像月光一样流泻而下。

他想，这样的房子不可能有蚊子，那只是一种朦胧的间隔，把现实和梦分开。

他说：“我睡地毯上就行了。”

隽小给他抱来枕头和被子，说：“委屈你了。”

“这是谁跟谁。”他说。

然后，隽小就钻进了那个巨大的蚊帐中。

他无意看了她一眼，蚊帐中的她，已经变得像梦一样朦胧。

“关灯吧。”她说。

他关了灯，躺下来。

月光从窗外淌进来，像蚊帐一样柔和。

房间里安静极了。

他没有听到隽小的鼻息，又强烈地感觉到了那个男人的存在。

“隽小，你说……”

隽小打断了他：“不提他，好吗？”

他就不说了。

他不知道这个小别墅到底有多少房间，不过，他看见有很多的门。那个男人也许就站在哪个房间里……

那张模模糊糊的脸，在黑暗中看着他……

隼小一直没有声响。

她可能是睡着了。

张来睡不着，他失眠了，怎么躺着都感到不舒服。

可是，他又不能总是翻过来翻过去。

他挺敏感，他怕隼小没睡着，误会他。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终于迷糊了。

他恍恍惚惚出现在南甸子上，走到了那个精神病面前。

都半夜了，他还坐在那里，举着一根树枝，在黑糊糊的水泡上钓什么。

“你到底在钓什么？”

好奇心害了无数的人，现在就轮到张来了。道理他知道，可他还是禁不住要问。

精神病抬起头来，双眼在黑暗中熠熠闪光：“你看，这水泡里有什么东西？”

他朝里面看了看，什么都没有。

“你再看！”精神病不满地说。

他探着脑袋，使劲看。

精神病突然伸手按住他的脖颈，猛地把他的头摁进了水泡里。他想叫，前半声叫了出来，后半声就被那污臭的水给堵住了。

精神病并不虚弱，他的力气极大，张来被他死死摁在水中，一点都动不了。他想，完了，这回该完蛋了。

他大口大口地喝水。那水很滑腻，很黏稠。他用尽全身的力气，猛地扬起头来，很快又被他摁下去……

那一瞬间，张来看到了那张模模糊糊的脸，他在污水深处定定地看着他。

张来意识到：害死他的正是这个看不清面孔的人，而这个精神病只是他的工具。

他的肚子越来越大，他的嘴机械地一张一合……

他一下醒了。

他感到肚子鼓胀胀，要撒尿。

他没有勇气一个人去卫生间。他想挨到天亮，可是，他知道这不可能，现在他已经挺不住了。

他不能叫醒隼小，让她跟他一起去。

>

失常（2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是男人，她是女人。

另外，他跟她只是同事关系，是搭档。他让她陪着去撒尿，那太不像话了，那是性骚扰。

他必须一个人去。

他轻轻爬起来，推开门，无声地走向了卧室外。

客厅里很黑，落地窗帘的缝隙钻进一点月光来，却显得更加鬼祟。

他慢慢朝卫生间走去。

这房子的门太多了，都紧紧关闭着，他真担心哪扇门突然打开，赵景川从里面木木地走出来……

他下意识地朝二楼看了一眼，就看见了那件清朝绣衣。

这么黑，他不可能看见它。可是，绣衣真真切切地显现在黑暗中。它的上面似乎有金属缀物，幽幽闪着光。绣衣的轮廓被那鬼祟的光勾勒出来。看不到谁穿着它，绣衣的脖领之上、裤腿之下，是深深的黑暗。

他想退回卧室，但是，尿很急，要决堤了。他不再看那件清朝绣衣，快步走向卫生间。

他估计自己撒的尿至少有三公升。

刺耳的冲水声，把他吓得打了个激灵。他急匆匆地提上

衬裤，走出卫生间，这时门响了。

“当当当。”

有人在外面敲门。那声音不疾不徐。

都快到凌晨了，谁在敲门？他吓傻了，喝了一声：“谁！”

门外没有回答，继续敲：“当当当。”

他马上意识到这不是他的家。他疾步走向卧室，对隼小说：“隼小，有人敲门！”

隼小一下就坐起来。她好像还没有从梦中完全清醒：“你是谁？”

“我是张来。外面有人敲门！”

她猛地把枕头抓在怀里：“是他！”

他知道她说的“他”是谁。

“你去……看看吧。”

“我不敢……”

“那我去？”

“你也别去，我不敢一个人在这里……”

他就在地毯上坐下来，继续听。

“当当当。”那声音还在响，丝毫不急躁。

他们都不说话。

“当当当。”

“隼小——你开门！”那个人终于说话了。

隼小手足无措地说：“是屠总……”

>

失常（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拾捌：追根溯源张来又不相信那张脸就是赵景川了。

它太模糊了，通过它怎么能断定是谁呢？

他一直在对隼小强调：那一集电视剧的群众演员表上出现了赵景川的名字，一定是他回来了……隼小一定是受了他

过多的暗示，因此，她越看那张脸越像赵景川。

要弄清楚那张脸到底是谁，只能找到这部戏的导演，问问他。他对每一个镜头都太熟悉了，他一定知道。

这天，张来上班到了单位，就给县委宣传部的那个朋友打电话：“艾军，你跟《盾牌》那个导演还有没有联系？”

“前些日子，我去省里，还去看过他。有事吗？”

“我想问他一件事。”

“问什么？”

“我跟你说不清楚。你能把他的电话告诉我吗？”

hzyben制作www.sjshu.net/?a=hzyben
”

“没问题。”

得到了那个导演的手机号之后，张来就离开了单位。他不想让同事们听到这件事。

他一直来到他家门口的那家粥店，拿起那个公共电话。四周没有人，很安静。

“喂，是张则栋导演吗？”

“我是。你是哪位呀？”

“我是艾军的朋友。”

导演似乎想不起来谁是艾军了。

“红铜县委宣传部的那个艾军。”

“噢噢，你有什么事？”

“我想问您一下，您记不记得您拍《盾牌》时有个群众演员叫赵景川？”

“记不得了。”

“在第十三集里，黄二奎发现那个变态杀人犯的尸体时，葵花地里出现了一张脸……那个人是谁？”

“脸？我怎么没注意？”

“确实出现过一张脸。最后您好像也没有交代他是谁。”

“你问这个干什么？”

“这个人……很像我一个亲戚，失散多年了，我想找到他。您帮忙。”

“我晚上再看看吧。”

“我什么时候给您打电话？”

“明天。”

张来急切地等待张则栋导演的消息。

他是最后的答案，最权威的答案。

那天夜里，隼小去打开门，屠中山走了进来。

张来像被钻进瓮中的贼一样尴尬。他听见隼小紧张地说：“屠大哥，我跟你说……”

屠中山不听她说，直接走到卧室来。张来暴露在明亮的灯光下。他看着屠中山，不自然地说：“我是隼小的同事……”

这个屠中山在红铜县是个大人物，这是张来第一次见到他。他并不像张来想的那样大腹便便，红光满面。他长得很单薄，穿着一身很朴素的衣服。

他冷冷地看了张来一眼，眼睛里露出一一种很难琢磨的光，然后，他转身走了。

“屠大哥……”隼小追上去。

屠中山淡淡地说：“我跟几个朋友打麻将，刚打完，开车路过这里，顺便来看看你。没事儿，我走了。”

他就走了。

隼小一肚子话咽了回去。她面对门板愣了半天神……

第二天，张来又给张则栋导演打电话了。

这次，他用的是隼小的手机——中午，大家都去食堂吃饭了，只有他和隼小在练功房里。

“张则栋导演，你好。是我，艾军的朋友。”

“昨晚我看了，确实有一个这样的镜头。时间太久了，我也想不起是谁了。按理说，这样的镜头，做后期的时候，应该剪掉，不知怎么就漏了。”

张来呆呆地举着电话，不知道说什么了。

导演都不知道那是谁，看来，这将是一个永久的谜了。

他放下电话，隼小急切地问：“他说那是谁？”

他呆呆地摇了摇头。

拾玖：半身不遂张来想，屠中山一定认为，他碰了他的女人，因此，他肯定要报复。

他怎么都不会相信，那一夜张来和隼小清白无染。

为了这个女人，屠中山花了那么多血本，绝不会善罢甘休。

从此，张来开始提心吊胆，总想：他会不会雇佣黑社会，把自己干掉呢？

在单位里，隼小有点疏远张来了。

张来想，也许是因为，那一夜他撞见了屠中山，她不好意思。或者，是因为屠中山那夜撞见了她，她害怕了，不敢再接近他……

这天快下班的时候，张来主动对隼小说：“隼小，南街新开了一家西餐店，我请你吃一顿去。”

她犹豫了一下：“我……”

他说：“怎么，我请你吃饭都请不动吗？”

她说：“不是，下班后我想去找找房子。”

“先吃饭。”

他拉上隼小，出了剧团，去吃西餐。

在路上，他问她：“你刚才说找什么房子？”

“我想再租个房子。”

“为什么？”

“我害怕富豪花园的那个房子。”

他这样猜测——隼小和屠中山崩了。

“那房子就是有点疹……”张来停了停，说：“那天，你那个朋友好像有点不高兴？”

“哪个朋友？”

“那个姓屠的。”

“没什么。”隼小把眼睛移向别处，轻描淡写。

“他不会怎么样吧？”

隼小把脸转向他：“你怕呀？”

>

失常（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不，我是觉得……”他不知道该什么说了。

“他已经快完蛋了。”

“怎么，贪污？”

隼小没有说话。

“受贿？”

“张来，你帮我找找房子，好吗？最好是两室。”隼小把话题岔开了。

“没问题。”

阳光照在隼小的脸上，她的脸有点苍白。张来想，这是她长时间被惊吓的结果。

两个人来到那家新开张的西餐店，保安正在推搡一个人。

张来愣住了，因为那个人正是乌堂团长——乌堂团长满脸笑嘻嘻，非要进西餐店。他穿得很整齐，比过去还胖了。他的脸上长满了暄肉，闪着一种病态的光。

隼小也看见了他。他们都停住了。

那个保安大声说：“你快滚，不然，我把你揍扁！”

突然，乌堂他拿起一副呱嗒板，“呱嗒呱嗒”地说唱起来：“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

张来越来越肯定，乌堂和马明波之所以都得了精神病，是因为同一个黑暗的秘密。

他叫了一声：“团长……”

乌堂团长把头转向他，继续眉飞色舞地说：“风马牛相

及，首尾九连环！九呀么九连环！”

张来转头看了看隼小，她竟十分漠然，淡淡地说：“张来，我们进去吧。”

张来说：“好吧。”

他替隼小把西餐店的玻璃门拉开，她在前，他在后，一同进了西餐店。

坐下来之后，张来一直朝外看。

另外有两个保安已经出去增援，他们终于把乌堂团长架到了马路上。

乌堂团长反抗的时候，他的呱嗒板掉进了污水沟。

那几个保安放开他之后，他就爬进了污水沟，去捡。

隼小点了一杯可乐，一包薯条，一个汉堡包。张来点了一个扎啤，一份牛排，一碗意大利面。

他再次抬起头的时候，乌堂团长已经把他的呱嗒板捡出来，顺着马路朝远处走了。

他魁梧的身影依然像是一个团长。

隼小低头吃饭，不说话。他们很快吃完了。

“你还要点什么吗？
hzyben制作www.sjshu.net/?a=hzyben
”张来问。

“不要了。”隼小说。

他递给她一个纸巾，突然说：“隼小，我总觉得，乌堂团长和那个马明波，他们得精神病是相同的原因。”

隼小看着他。

“也就是说，他们都是被同一个人害的。”

“你怎么知道？”

“他们说的疯话都一样。”

隼小想了半天，才说：“这太玄了……可是，这个人是谁呢？”

“不知道……”

第二天晚上，剧团有演出。

《白蛇传》，张来演许仙，隽小演白蛇。

赵团长说，今天的演出必须成功，因为主管文化的副县长来看戏了，带着他太太和岳母。

上台之前，张来感觉隽小好像有点心神不宁。

“你怎么了？”

“没什么。”隽小说。

她化着戏妆，张来很难看出她的表情来，只见她的两只乌溜溜的眼珠，不安地左顾右盼。

“你是不是紧张？不就是一个副县长吗？”

“张来，我感觉到他来了……”

“谁？”

“赵……”

张来倒吸一口凉气。

台下的观众不多不少，坐了剧院的一半。观众都坐在前面。从台上看下过去，前面是一颗颗聚精会神的脑袋，后面是一片黑糊糊的空座位。

张来唱道：“……到金山，我烧的什么香来，还的什么愿，为寻我，战法海，水漫金山！娘子你受尽了牵连。娘子呵，娘子你重情重义，心良善，忍千辛受万苦，为了我许仙。你纵然是异类，我的心也不变。愿死在青锋剑下，尸骨不全！……”

他发现，隽小的眼睛直直地看着台下，好像木头人一样。

几个琴师也感觉到隽小的表现反常，疑惑地看她。

张来一边唱一边顺着隽小的眼光看过去，果然在最后那一排空椅子中，看见了一个人。是个男人，他在笑着。

他真来了？

张来也变成了木头人。

正巧这一场结束了，帷幕缓缓拉上。

隽小惊恐地对他说：“张来，你看见了吗？他在那里坐

着！……”

几个人跑来跑去搬道具、换场景。张来和隼小来到舞台一侧，把幕布撩开一条缝，望下去。台下更暗了，那张孤独的脸更暗了。

乐器响起来。

帷幕缓缓拉开。

这一场青蛇先上台。张三演青蛇。

“你等着，我去看看。”张来说。

那一刻，他的胆子突然变得像秤砣一样。他穿着戏装，直接就从角门跑下了舞台，直接走向了最后一排。

他离那个人越来越近。

张三已经开始唱了。

台上的光花花绿绿，但是照不到这里来，那个人坐在黑暗中。他似乎没有注意到张来正在接近他，依然目视舞台。

张来顺着那一排座位走进来，和他隔几个座位，坐下来，紧紧盯着他。这时候，他应该能感觉到张来的存在，但是，他就是不看张来。

这个人的头发很长。

终于，张来开口了：“喂，你是不是姓赵？”

>

失常（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慢慢转过头来。

他的动作告诉张来，他是一个半身不遂。

“你...是...许...仙...”他木木地看着张来，慢吞吞地说，那声调让人毛骨悚然。

张来遏制着心中的恐惧，突然叫道：“赵景川！”

他吃力地把身子转过来，慢吞吞地说：“我...一...直...在...找...他...”

“他死了，你怎么还找他？”

他僵化的脸没有一丝表情，慢吞吞地说：“你...不...是...也...在...找...他...吗...”

“你找他干什么？”

他吃力地举起一只手，卡在他自己的脖子上，慢吞吞地说：“因...为...他...杀...了...我...”

赵景川杀过几个疯子，难道这个人是.....张来感到自己的身子已经飘起来，像一枚毫无重量的枯叶。

这个人说完，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把直僵僵的身子转过去，继续看戏，同时慢吞吞地说：“你...该...上...场...了...”

张来盯着他，一步步地退到过道上，撒腿就朝舞台的角门跑。

隼小正在幕后等他。

“他说什么？”她惊恐万分地问张来。

“他是个偏瘫——走，你跟我去看看，到底是不是他？”

“我不敢.....”

“有我呢！”

这时候，赵团长走过来，大声说：“你俩今天怎么了？这么反常！”

“赵团长.....”张来想辩解。

“先不要说了，快，到你们上场了！”

“哎，好好好。”

张来和隼小再次走上舞台的时候，那个半身不遂已经不见了踪影。

演出结束之后，张来本来想送隼小回家。

可是，他卸了妆，换上衣服，来到女演员化妆室，却看见雷鸣已经等在门口了。他一闪身，躲起来。

终于，他看见隼小挽着雷鸣的胳膊一起走了出去。

他等了一会儿，一个人沮丧地走出了剧团。

外面很黑，路上不见行人。他孤单地朝家走。

他回家，要经过一条又窄又长的胡同，没有灯，很黑。

为了防止摔跤，他把眼睛瞪得很大。

一路上，他都在想坐在最后一排的那个偏瘫男人。

老实讲，他不相信他就是赵景川。这是一种直觉。这个人和他想像中的赵景川毫不相同。

他也不相信他是死在赵景川手里的一个人。

他应该是个人，一个背景深邃的人……

“嚓——嚓——嚓——嚓——”是他自己的脚步声。

听着听着，他就感到有点不对头了，似乎还有一个人的脚步声。

他回头看去，后面黑糊糊，什么都看不到。

他靠在墙上，不走了。

他的脚步声没有了，那个人的脚步声也没有了。

他一下感到自己的位置很不利——后面一片漆黑，前面的胡同出口处却有一点微弱的光。也就是说，他朝后看，是一片黑糊糊，可是后面的人朝前看，却能看见他的身影——他停下，靠在墙上，回头……后面的人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是错觉？

他继续走。

身后那个脚步声又响起来：“嚓——嚓——嚓——嚓——”

他又停下了。他的双腿都软了。

后面的黑暗中终于有人说话了，慢吞吞的声调：“你…是…许…仙…”

是他！

张来撒腿就跑。

他真切地听见后面的人追上来！

这个偏瘫，这个疯子，他竟然像猫一样敏捷，他跑得比张来快多了，转眼就接近了他！

张来被一块砖头绊了一下，差点摔倒。他趔趄了一下，顺势回头看了一眼——黑暗中似乎有利器在闪光。

他的奔跑猛然提了速，绝对是超常。

终于，他冲出了那条胡同，大喊了一声：“救命！——”

胡同口有一个小饭店，那微弱的光就是这个饭店的灯光。一个胖胖的厨师正在摘幌子。

他转头看了看张来，大声问：“怎么了？”

张来回身指了指那条黑洞洞的胡同，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有人追我！”

那个厨师打开手电筒，跟他走到胡同口，朝里照了照——那条又窄又长的胡同里空无一人。

他笑起来，说：“小伙子，你神经过敏啦！”

贰拾：又一个人完蛋了……

自从那次被一个人莫名其妙地追赶之后，张来每次回家，只要是黑天，他坚决不走那条恐怖的胡同了，宁可绕路。

渐渐地，他把那天夜里发生的事跟屠中山挂上了勾。

那个坐在最后一排的男人，那个伪装成半身不遂的长头发男人，一定是屠中山的手下。

幸亏张来警惕性高，躲过了一劫，不然，说不定早丢了一条胳膊，或者被毁容，变成老赵头。他要是变成老赵头，想看门都没门了。

屠中山不会这样甘休。张来感到日子不好过了，整天如履薄冰。

每天下班回家，进了房间都不敢把门关上，而是把门敞开，留一条退路，然后到各个房间看一看，确定没有人潜入，才去关门。

出门走在路上，只要过来一辆车，他总是躲得远远，怕撞过来。

他发现，四周可疑的人越来越多。

比如，昨天他在书店门口，跟一个人问时间。那个人背朝着他，看街景。

失常（4）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师傅，请问现在几点了？”

那个人极其缓慢地转过身来，好像是一台缺少润滑油的机器，让人想到他的脸上一定有什么意想不到的恐怖。他一边转身一边慢吞吞地说：“...请...你...帮...我...把...手...腕...抬...起...来...”

“不用了，谢谢.....”张来一边说一边疾步离开。

还有前天，他正在大街上走着，突然一个女孩子跑到他面前，大声说：“许仙！”

他从来没见过这个女孩子，还以为遇到了追星族。那个女孩看了看他，愣住了，终于不好意思地说：“.....对不起，我认错人了。”

难道，真有人叫许仙？他不信。

他决定再找隼小谈一谈。

他要对她说一说，那夜在胡同里差点被人暗算的事。

她应该能推断出原因。她知道，张来是无辜的，她应该向屠中山解释清楚。

上了班，还没等张来找隼小，就接到了一个电话。是同事接的，她朝他喊：“张来，找你。”

他走过去，接过话筒。

“你姓张？”对方的口气里有一种傲慢。

“这里有几个姓张的，你找谁？”

“我就找你。”

“你是哪位？”

“我是屠中山。”

一股寒意掠过张来的心头。

“你有事吗？”

“我想跟你谈谈。”

“在哪里？”

“西郊有个化工厂，你知道吗？”

“那个化工厂不是废弃了吗？”

“我等你。今晚八点。”

说完，他就把电话挂了。

张来一下就手足无措了，马上想到给隼小打电话求助。可是，他又犹豫了——那不是太丢人了吗？

他还曾经梦想向隼小求爱，如果，面对这样一个不知凶吉的邀请都不敢去，那么还敢跟隼小谈恋爱吗？

他又想到了报警。

对警察怎么说？——屠中山要跟我谈谈，我怕凶多吉少，请派三十个特警护驾？

想来想去，他只有单刀赴会。

下班之后，张来骑自行车犹犹豫豫走向西郊。

一路上，他一直在推测，今天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丢一只胳膊？毁容？丧命？

有一点是肯定的，屠中山绝不仅仅是跟他谈谈而已。如果那样，他会把他约到哪个酒吧，哪个茶馆。

西郊荒凉，没有人迹，那里是杀人的好地方。

但是，他总不可能亲自跟张来决斗。像他这种人，有很多女人，对于他，女人只是玩物而已，他没有那种少年式的纯情和冲动。

难道那里有埋伏吗？

那样的话，他也不该亲自给张来打电话。如果张来被杀了，警察根据这个电话，很容易就会找到他。

太阳已经落山了，天色一点点暗淡下来。

西天有一抹云彩，红红的，像一个巨大的流血的伤口。

张来的心中有了些悲壮，好像他是隼小的男人，现在是去接受另一个男人的挑战。那个男人财大气粗。

他来到了那个废弃的化工厂。

厂房已经倒塌，到处是砖头，荒草，不见屠中山的影

子。

张来感到恐惧了。他担心几个戴墨镜的人从身后出现，一步步走近他。回头看了看，不见一个人影儿。

这时候，一个人在前面的残垣断壁后跳出来。

是屠中山。

他平和地看着张来，说：“你来了？”

张来站在离他很远的地方，尽量表现得很友好：“屠总，你找我？”

“是。”

“有什么事吗？”

他没有说话，一只手插在裤兜里，一步步走近张来。

张来怀疑那里面装着一把枪。他不知道应该站在原地不动，还是应该后退。他在恐惧和犹豫中坚守着。

屠中山终于停在了离他三步远的地方，说：“你知道什么事。”

“是的。屠总，我想跟你解释一下……”

“你解释什么？”

“就是关于我们单位那个同事……”张来有意强调“同事”。

“哪个同事？”

他在绕弯子，张来感到他缺乏善意。

“我们评剧团的那个隼小。我跟她其实仅仅是……”

“我找你来，只是想跟你做一个游戏。”屠中山突然说。

张来看着他，不知道他到底想用什么方法整死自己。

“如果你赢了，那么你马上就可以离开。如果你输了，那你就永远都走不了了。”

张来感到凶多吉少了：“……你说吧。”

屠中山死死盯着张来的眼睛：“你说话，我跟你学，就像相声里那样，很简单。如果我有一句说错了，那你就可以走了，我永远不会再找你。”

“总共说几句？”张来问他。

“总共说几句？”

“现在还没有开始，我是在问你游戏规则——总共说几句？”

“这样吧，我们总共说十句。”

“我退出这个游戏，我不想玩。”

“屠总，现在还没有开始，我是在和你商量，咱们换一个游戏！”

>

失常（5）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屠总，现在还没有开始，我是在和你商量，咱们换一个游戏！”他直直地盯着张来。

张来沮丧地说：“好了，我同意了。现在开始——”

屠中山也沮丧地说：“好了，我同意了。现在开始。”

“我说现在开始——之后才开始！”张来愤怒了。

“我说现在开始——之后才开始！”屠中山也愤怒了。

“嗯……”张来想了想，突然问：“那个假装半身不遂的人是你雇的吗？”

他愣了愣，马上说：“那个假装半身不遂的人是你雇的吗？”

张来立即说：“我前面还有个‘嗯’！——你错了，我可以走了！”

屠中山想了想，立即说：“我前面还有个‘嗯’！——你错了，我可以走了！”

“你不要再跟了，你已经错了！”

“这样的话咱们的游戏就没法进行了。”

“我现在说的不是游戏中的话，我是在跟你讲结果！”张来一字一顿地说：“现在我说的这些话不算。我不会因为你没有跟我说这些话，跟你胡搅蛮缠。我保证说话算数。”

“我现在说的不是游戏中的话，我在跟你讲结果。”屠中山也一字一顿地说：“现在我说的这些话不算。我不会因为你没有跟我说这些话，跟你胡搅蛮缠。我保证说话算数。”

张来说：“好吧，就算你对了。你再学——”我拿出了看家本领，一口气不间断地念叨出了《智取威虎山》里的一段唱词：“八年前风雪夜大祸从天降座山雕杀我祖母掠走我爹娘夹皮沟大山叔将我收养爹逃回我娘却跳涧身亡避深山爹怕我陷入魔掌从此我充哑巴女扮男装白日里父女打猎在峻岭上到夜晚爹想祖母我想娘盼星星盼月亮只盼着深山出太阳——你学，一句都不能错。”

“好吧，就算你对了。你再学——八年前风雪夜大祸从天降座山雕杀我祖母掠走我爹娘夹皮沟大山叔将我收养爹逃回我娘却跳涧身亡避深山爹怕我陷入魔掌从此我充哑巴女扮男装白日里父女打猎在峻岭上到夜晚爹想祖母我想娘盼星星盼月亮只盼着深山出太阳——你学，一句都不能错。”

他惊人地重复了出来，而且速度跟张来一样快。

“你落了一句！”张来耍赖了。

“你落了一句！”

“爹怕我陷入魔掌前面还有一句——避深山，你没有说！”

屠中山眯着眼睛努力想了想，立即说：“爹怕我陷入魔掌前面还有一句——避深山，你没有说！”

张来要发疯了：“你这样学舌，什么时候才算结束？”

“你这样学舌，什么时候才算结束？”

“……算了，我输了，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吧！”张来彻底败下阵来，冷冷地盯着他。

“算了，我输了，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吧！”他也冷冷地盯着张来。

张来想了想，突然说：“你也算是红铜县有头有脸的人物，你怎么能这样无赖呢？”

他也想了想，突然说：“你也算是红铜县有头有脸的人物，你怎么能这样无赖呢？”

张来后退了几步，说：“你要再不动手，我现在就走了？”

他一步步跟上来：“你要再不动手，我现在就走了？”

“你不用跟我学动作。你刚才说，你只是跟我学说话。”

“你别吓我……我跟隼小之间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你放了我……”张来开始乞求他了。

“你放了我……”他的脸上也显露出乞求的神色。

“别学我了！我受不了了！”张来狂躁地喊。

“别学我了！我受不了了！”他也狂躁地喊。

张来用手颤颤地指着他的鼻尖，叫道：“——你到底想干什么？！”

他也伸出手，颤颤地指着张来的鼻尖叫道：“——你到底想干什么？”

这时候，张来突然发现他的指甲特别长！

张来打了个冷战，静静地看他的眼睛。

他也静静地看张来的眼睛。

张来猛然意识到——这个人疯了！

“你疯了……”张来呆呆地说。

“你疯了……”他也呆呆地说。

张来的脑袋迅速转了转，终于摊开双手说：“好了，游戏结束了。”

他也摊开双手说：“好了，游戏结束了。”

张来继续说：“你可以走了。”

“你可以走了。”

张来推上自行车，一边朝公路上走一边说：“屠总，再见！”

“屠总，再见！”他快步跟上来。

“你刚才已经说了——游戏结束了，我可以走了！”张来停下来，对他喝道。

“你刚才已经说了——游戏结束了，我可以走了！”他停下来，对张来喝道。

张来不再说话，推着自行车，助跑十几步，一下跳上去，使劲蹬。

回头看，他追了几步，竟然停在了公路上，双手伸向身体前，握拳，与肩同宽，好像抓着自行车的两个车把。双腿半屈，做出轮流蹬车的动作……

>

失常（6）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天已经有点黑了，空旷的郊外公路上，只有他一个人，做着那古怪的动作……

张来一路飞奔，满头大汗地回到了家门口。

他在那家粥店的门前停下来，把自行车摔在地上，冲到公共电话前，拨隼小的号。他要告诉她——屠中山疯了。

这时候，天已经彻底黑下来。

通了。

“隼小，我是张来！我告诉你，那个屠总疯了！……”

突然有人在他身后慢声慢语地说：“隼小，我是张来，我告诉你，那个屠总疯了……”

张来惊怵地转过身，就看见了屠中山那张苍白的脸，他站在张来身后，一只手举在耳朵上，正学着他的样子打电话！

隼小迷惑地问：“疯了？谁在你旁边说话？”

张来呆呆地说：“就是他……”

屠中山木木地盯着他：“就是他……”

张来和这个穷追不舍的疯子对视。

隼小在电话里追问：“你怎么了？你怎么不说话了？”

他不敢再说任何话，他感到自己陷入了一个噩梦中。

旁边来了一个女孩，她也要打电话。她见张来不说话，就问：“你打完了吗？”

他慢慢把电话放下，看着屠中山那双深井一样的眼睛，

说：“打完了。”

屠中山说：“打完了。”

那个女孩一边拿起电话一边用奇怪的眼光打量着张来和屠中山。

张来默默走到自行车前，把自行车扶起来，推到他家楼下，锁好……

疯子紧紧跟着他，寸步不离。

然后，张来走到路边。他不敢回家，想打个出租车甩开屠中山，然后到“小脚丫文艺班”去睡。

他回头看了屠中山一眼，他站在三步远的地方，冷冷地看着张来。

一辆桑塔纳出租车开过来。张来伸手拦住它，打开车门，上去了。

那个司机以为屠中山和他是一起的，没有开动，等他。

“我不认识他。”张来看着正前方，低声说。他的心跳得厉害，他担心屠中山跟他一起上车。

“我不认识他。”屠中山在车窗外说。

司机惊奇地看了看张来，又看了看外面的屠中山。

“您去哪儿？”他问张来。

“你朝前开，一会儿我再告诉你……”张来低低地说。

屠中山突然从车窗探进脑袋，说：“去教师进修学校。”然后，他得意地看着张来，把脑袋缩了回去。

张来一下就傻了。

他竟然知道张来要去哪里！他竟然知道张来的父母在哪里！那一刻，他突然感到——屠中山其实没有疯！

车开走了。司机小声问：“到底去哪儿？”

张来说：“绕一圈，再回来。”

司机忍不住好奇心，问：“刚才那个人是怎么回事？”

“精神病。”他说。

他没有回家，他让车停在了陶炎的房子前。

陶炎住得离张来很近，他一个人租了一个房子，有个女孩经常跟他一起住，不知道今天她在不在。

楼道里很黑，好在陶炎住在一楼。张来敲门。

陶炎拿着电视遥控器打开门，说：“你怎么来了？”

“你一个人吗？”

“对呀。”

“你女朋友呢？”

“她没来。”

“我借宿来了。”

“没问题，就是房间小点。”

张来进了门之后，就把门锁上了，然后，他靠在墙上长出一口气——屠中山怎么都不会找到这里来。

陶炎说：“你好像有什么事？”

他“扑通”坐在沙发上，说：“没什么事。”

“你喝点什么吗？
hzyben制作www.sjshu.net/?
a=hzyben
”

“不喝。”

“抽支烟吧？”

“不抽。”

“你肯定有什么事。”

“……刚才，我遇见了一个精神病。”

“刚才，我遇见了一个精神病。”

张来打个冷战，眼睛一下就射到了门口——有人在门板外说话！

“谁在外面？”陶炎好像感觉到张来给他带来了什么麻烦，小声问道。

张来把食指放在嘴上：“嘘——”

然后，他拉着陶炎轻轻走进卧室，关上门，小声说：“就是那个精神病。你把窗子打开，我要离开这里。”

“他要是不走呢？”

“你别理他就行了……”

陶炎说：“靠，你把麻烦甩给我了！”

“我也没办法！”

陶炎把窗子打开，一股风就刮进来。张来顶着风爬上窗台，跳了出去，跳进了黑暗中……

第二天，张来上班来，陶炎满脸恼怒：“你算把我坑苦了！”

——昨天夜里，张来走后，陶炎就把电视关了，趴在门板上听了半天，门外没有一点动静。于是，他拿着手电筒，悄悄打开门朝外面照了照，黑糊糊的楼道里，没有一个人。他这才放下心来。

这时，他听到楼梯上有声音，好像一个人在蹑手蹑脚地走路。

他慢慢朝楼上走去，手电筒的光照着一阶阶楼梯……

那栋楼共五层，楼道里的灯都坏了。

他一直爬到五楼，还是没有看到人。那时候，陶炎突然想到——张来不是给他引来了一个精神病，而是招来了鬼。

>

失常（7）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走下来，刚到家门口，就看到有个人正趴在他的门口朝里看。

“你干什么？”陶炎色厉内荏地喝道。

那个人回过头来，脸色无比苍白，他不慌不忙地做了一个兰花指，扭捏作态地说：“请把你给我，公鸡舞翩跹……”

拾壹：停电了剧团里的人都不明白隼小怎么会喜欢雷鸣。

雷鸣的毛病太多了。大方面不说，仅仅是小节上的问题都让人生厌，比如抖腿，比如当众掏耳屎，比如吃饭吧嗒嘴。

还有，这家伙竟然练健美，全身都是大疙瘩。前不久，他还到省里比过赛，在台上走来走去，展示隆起的肌肉。

张来一直觉得，一个男人的强壮，主要不是因为肌肉，而是骨头，而是精神。

可是，隼小确实跟雷鸣好上了。不过，他至今还没有跟隼小上过床，这只馋嘴的猫，一直贼心不死。这天晚上，他又鬼鬼祟祟地来到隼小的房子前。

富豪花园里的草坪灯幽幽地亮着，隼小房子里的灯也幽幽地亮着。

雷鸣刚刚走上台阶，突然停电了，富豪花园陷入一片漆黑。

雷鸣在门旁摸索了半天，都没有摸到门铃。

就在这时，一个黑影突然出现在他身旁。他以为是保安，就说：“师傅，你有手电筒吗？”

黑影定定地盯着他，嘶哑地说：“没有。”

雷鸣感到这个声音有点阴森，又说：“打火机呢？”

那个黑影莫名其妙地笑起来：“也没有。”

雷鸣这时渐渐看清，这个人的头发很长，毛瑟瑟的。他故做轻松地说：“这里很少停电吧？”

“可能是。”

“你……不是这里的保安吗？”

“不。”

“那你是……”

“我是跟你来的。”

“你！……”

“我只想告诉你一件事——你走错路了。真的，你走错路了。”

说完，这个黑影一闪身就消失了。

接着，电就来了。雷鸣惊恐地四下看了看，没有一个人。

贰拾贰：没良心隼小没有上班来。

张来给她打电话，约她在一家酒吧见面。

然后，他先来到了那家酒吧，要了一杯酒，一边啜饮一边四下张望——他怕屠中山突然站在身后。

酒吧里很幽暗，几个角落钻出颜色古怪的脚光，像鬼火。人很少，每个人的脸都变得光怪陆离。铁灰色的墙壁上，画着很多酡红色和墨绿色的画，那些画好像出自幼儿园小孩之手，粗糙、笨拙、怪异，看不懂意义。

隼小来了。

他为她要了一杯热奶。

她一坐下来就问他：“到底怎么了？”

她今天没有化妆，她很少这样素面朝天。他发现，她还是化妆好看。他喜欢那种高不可攀的艳丽。

他急匆匆地把发生在西郊的事对她说了一遍。

她的表情越来越凝重。

他从她的脸上没有看到悲伤，看得出来，她已经对这种事见怪不怪了，现在，最要紧的是——自保。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那天晚上，陶炎听见屠中山又说了两句古怪的歌谣……”

“他说什么？”

“好像是……请把你给我，公鸡舞翩跹。我听陶炎说的。”

隼小呆了一下。

“换一个话题吧。”他喝了一口说。

隼小说：“团里又给了我一个本子，《小女婿》。我演主角。”

“小女婿是谁？”

“赵团长他外孙子。他唱得还真不错。”

“你把我给甩了？”

“除非你变成十三岁。”

他开玩笑说：“你怎么能这样没良心？”

这时候，他身后突然传来一个冷冰冰的声音：“你怎么能这样没良心？”

隽小朝他后面看着，眼神定住了。

他猛地回过头，看见屠中山紧紧贴在他背后，直直地盯着隽小，又重复了一句：“隽小，你怎么能这样没良心？”

张来一下跳起来，喊道：“保安！”

“保安！”屠中山也回过头去喊道。

保安跑过来，问：“先生，怎么了？”

张来指着屠中山说：“他是精神病！”

屠中山指着张来说：“他是精神病！”

那个保安看看张来，又看看屠中山，手足无措了。

张来生气地对保安叫道：“你愣什么？快把他赶出去！”

屠中山同样对那个保安叫道：“你愣什么？快把他赶出去！”

在保安的眼中，张来和屠中山都是顾客。他显出很为难的样子。

张来不想再纠缠下去，拉起隽小就往外走。

隽小惊恐地看着屠中山，被张来拉出了酒吧的门。

到了外面之后，张来惊魂未定地穿过玻璃窗朝里看了看，屠中山坐在了他们刚才的座位上，端起了隽小的热奶，放在嘴前，眼睛一直在冷冷地盯着他们。

隽小呆呆地说：“他说我没良心……”

贰拾叁：深夜的咏诵晚上，收音机里的天气预报说：明天白天晴。

张来怀揣这个美丽的预言，度过了漆黑的漫漫长夜，耐心等待早晨的第一缕晨曦——他又失眠了。

>

失常（8）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早晨，他睁开猩红的睡眼，发现又是个阴天。

他没有起来，他躺在床上，思前想后。

他认为，所有的恐怖都是谜面，揭开谜底之后就没事了。现在，他之所以感到恐惧，感到惶惶不可终日，是因为没有找到谜底。

生活的本质是美好的，有一句老话：乌云总是遮不住太阳。此言极是。

他一直在想着那几句话：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风马牛相及首尾九连环请把你给我公鸡舞翩跹他的脑子越来越混乱。

是的，屠总经理疯掉了。舒切尔亚麻纺织有限公司重新任命了一个总经理。从此，这个公司就像小城一个便民食杂店一样，跟本故事没有任何关系了。（该公司的辉煌很快就过去了，几个老总腰包越来越鼓，财务上的赤字越来越大，如今已经成了一个空壳子。）

隼小那个别墅没有了经济后盾，她很快搬了出来。是张来帮她找的房子，就在他家附近。

张来再也不担心有人追杀他了。

马明波仍然天天在南甸子转悠，他最大的爱好依然是举着树枝钓鱼。

乌堂天天在小城偏僻的街道上转悠。红铜县的居民走夜路的时候，偶尔就能看见他——他蹲在一个垃圾筒后，那双眼睛在黑暗中闪着兴奋的光。

屠中山天天在西郊转悠，见了人就翘起兰花指媚笑。

北郊是向阳乡的富贵村，赵景川就死在这个村的一片葵花地旁。

张来的父母依然在开“小脚丫文艺班”，教那些孩子唱歌、跳舞。

张来依然是团里的台柱子。

隼小依然长得那么漂亮。

……自从张来想到——那个手机关掉了之所以又突然响起来，那是因为有人在当天设置了开机时间——之后，他变

得越来越聪明了。

聪明的他一直在捕捉那个幕后人的漏洞，一直在思考这一系列事件的真相。

他敏锐的目光开始一点点向老赵头聚焦……

这一天，又是个阴郁的日子，张来在剧团上网，很晚才回家。

下了楼，他在黑暗中听见有人在咏诵着什么，嗓音纯正，抑扬顿挫。他的脚步停下来，站在楼角四处观望。

一个黑影立在收发室门前，笔直，一点不驼背。

是老赵头。

收发室的灯光照在他的脊梁骨上，他的脸面一片黑糊糊。

张来和他离得很远，而且刮着风。他用双手围成喇叭状，放在耳朵外，仔细听……

突然，一只手搭在他的肩上，那是一只像兄长一样厚实的手。

直觉告诉他这个人是屠中山。

他打了个冷战，慢慢地回过头去。

不是屠中山。

也不是张三，不是陶炎，不是雷鸣。

是一张痴呆的脸，都快贴在张来的脸上了。

“你！……”

“听什么？”那张痴呆的脸慢慢地说。

他没有看张来的眼睛，而是盯着他的耳朵，好像在对他的耳朵发问。

他是老赵头的儿子，不知道他大名叫什么。

“我在听是谁朗诵……”张来嗫嚅道。

他忽然感到自己很被动——他是正常人，而对方是个痴呆！他是剧团的演员，而对方却不是这个单位的人——只不过是这个单位看门人的儿子而已。

“你在这里干什么？”张来马上调整了一下姿态，严厉地问他。

他马上变得慌乱起来：“我来哭。”

张来低头看去，他拎着裤子，还没有系上腰带。不远处，楼房的墙面上，有一片尿迹，在月光下，湿处比干处颜色深。

“哭完了吗？”

“哭完了。”

“走吧。”

张来走出那个楼角的时候，老赵头已经回到收发室了。

从他藏身的那个楼角到收发室，至少有100米。中间是一条甬道，水泥固定鹅卵石。两旁是草坪。不过，那草长得很高了，没有人割，显得有点荒凉。月亮越亮，那草丛显得越深。

张来朝大门口走去。

那个痴呆跟在他身后。

张来的注意力在脚底下——明晃晃的甬道上，他的影子长长的。还有那个痴呆的影子，也长长的。两个影子都晃动着，张来不时地踩在痴呆那个影子的脑袋上。

他觉得那个脑袋一点点爬上来，而且他听到后面的脚步也越来越近——他担心这个痴呆的手里握着一块砖。

死在一个痴呆的手下最冤了，还不如自杀。

他猛地回过头去。

痴呆的脸几乎贴在了他的脸上。他的手背在后面。

张来想起了黄二奎，他把镢子藏在背后……他本能地后退一步，厉声问：“你要干什么？”

“打老鼠。”痴呆慢慢地说。

“你把手伸出来！”

他听话地把手伸出来了，果然抓着一块砖。他把张来当老鼠了！

张来正呆愣着，突然，他猛地举起那块砖，一下拍过来！张来的血“呼”地涌上了天灵盖！

他还没有反应过来，痴呆的砖已经砸下来，准确地砸在了一条老鼠上。看来，它是想从这片草丛跳进那片草丛。它不肥硕，很瘦小，它的速度像闪电一样射过甬道，却被痴呆砸死了。

>

失常（9）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即使那块砖砸向张来，他都不会如此恐怖——无非是死于非命而已，若抢救得及时，也许仅仅落下个脑震荡。最令他恐怖的是，痴呆怎么会知道那条老鼠跳出来？

他经常在单位上网，经常天黑之后从这条甬道经过，没有看见过一次老鼠。

而且，他砸老鼠的速度是那样迅猛，比闪电还快，比猫还快，又稳又准又狠。

张来还自以为警惕性很高，及时转过了头。假如，他要用那块砖砸张来的话，就像一个人用砖头砸死一个慢腾腾的甲虫，他根本逃不出他的魔掌。

那条老鼠似乎都没有抽搐，当即毙命。它一下大了许多，因为它被砸成了肉饼。它躺在一滩血的中间。在月光下，那血黑糊糊的。

张来之所以看得这么完整，是因为那个砖头碎了，碎成了无数块。

“你死了。”痴呆“嘿嘿嘿”地笑起来。

张来死了。

如果死在这个痴呆的手里，那后果和死了一条老鼠差不多。他智障，他痴呆，他不用负任何刑事责任……

张来跳过那条死老鼠，飞快地朝外走。他经过收发室的时候，里面的灯白白地亮着，不见老赵头……

刚才，他在朗诵什么？

贰拾肆：惊人的消息天转眼就冷下来。

第一场雪下来了，很大，飘飘洒洒下了一夜。第二天一早，整个小城都被雪覆盖了。房舍，街道，树木，电线……都是一片银白。

对于家乡的雪，张来一直都没有找到一种更恰当形容，直到有一天，一个孩子对他说：雪是蓝的。

这个孩子正是赵团长的外孙子，两个脸蛋红扑扑，像雪地里的萝卜。他十三岁。接着，他对张来说：“隽阿姨跟雷叔叔要结婚了！”

张来吃了一惊。他没想到这么快。

他立即给隽小家打电话，她已经几天没上班了。

通了。

“隽小，你要结婚了？”他看着窗外，问她。早晨的阳光照在雪地上，很亮。

一个大脑袋孩子坐在雪地上，看着他傻笑。

赵团长的外孙子走过去，踹了那个大脑袋孩子一脚，大脑袋孩子就碎成了一堆雪。

“谁说的？胡说八道！”

“看来是虚假新闻。”

停了停，隽小突然说：“我结婚你高兴吗？”

张来听出了这句话意味深长，他马上慌乱起来：“你高兴……我就高兴。”

“真的？”隽小举着手机，从那个已经破碎的雪人旁走过。

她穿着一身红色的皮衣皮裤，很鲜艳。所有的雪都在为她做陪衬，整个冬天都在为她做陪衬。

“当然是真的。”张来说。

赵团长的外孙子和隽小打招呼：“隽阿姨好！”

“你好！”隽小朝他摆摆手。

接着，她对张来说：“我不高兴呢？”

张来想了想，反问道：“你怎么会不高兴呢？”

她钻进了楼门，张来看不见她了。

“几句话说不清楚，哪天咱们再聊吧。”

“好吧。”

很快，隼小就进了门。

张三一下就抱住了她：“宝贝，你这身衣服真漂亮呵！”

隼小一边推张三一边说：“去去去，让陶炎看见了，他会杀了我。”

张来这才知道陶炎跟张三谈上了。

张三说：“隼小，你到底哪天结婚呵？”

“周六。”

“酒席订在那个饭店了？”

“我们旅游结婚……”

“不想请我们喝酒呵？”

“等我们回来，一定请你们。”

“去哪儿旅游呵？”

“哈尔滨。我喜欢冰灯。”

张来呆呆地看隼小。

美丽的女人秘密多。她怎么说变就变了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她从包里掏出一个本子，转过头，对张来说：“这是编剧新写的本子，昨天导演让咱俩看一看。”

张来接过那个本子，低头看，其实是在掩饰不自然。

不一会儿，隼小走了出去。他放下本子，追出去。在楼道里，他问她：“隼小，你到底结不结婚？”

“还早哪。”

“你刚才不是说……”

“我说什么了？”

“你说周六啊。”

“我说哪个周六了吗？”

他不解地看她。

“一百年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个周六是什么日子？你找万年历，查一查。”

贰拾伍：距离屠中山得了精神病，在全县引起了很大轰动，但是，隼小很少和张来再提起他。

这一天，张来吃完晚饭，来到了她新租的房子。

这个房子再不见富豪花园的华丽了：一个大床垫，摆在地中央，铺着一个很大的紫色床罩。有一套很高级的音响设备，几个立体音箱，悬挂在房间各个角落。一个很矮很矮的沙发，想坐上去，要付出体力，但是坐在那上面很舒服。

房子里很乱，到处都是衣服、化妆品、时尚杂志、布娃娃、健身的小哑铃之类。

隼小慵懒地坐在大床垫上，摆弄一个布缝的灰老鼠。

她穿的还是那身粉色的睡衣，露出温柔的脖子、胳膊。

张来坐在沙发上。

>

失常（10）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的腿不哆嗦，他不挖耳屎，他吃饭不吧嗒嘴。

两个人闲闲地说了些单位里的话题，终于又回到了最近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事件上来。

“张来，我感觉到赵景川又跟我来到了这个房子。他站在窗外，朝我看……”

“你没挂窗帘？”

“怎么能不挂窗帘？我看见了他的影子！我想，我这辈子都摆脱不了他的阴影了……”

“……我想是幻觉。”

“那天演《白蛇传》，你不是面对面见过他吗？

hzyben制作www.sjshu.net/?a=hzyben

“那个人不是他。那个人是屠中山的打手。”

“你为什么这样说？”

“有一件事我一直没有对你说……”

“什么事？”隼小盯着他。

“那天演出结束，我回家，走在胡同里的时候，他追了上来，差点把我杀掉。”

“你不说他是个半身不遂吗？”

“他像鬼一样，突然就变了样。”

“你怎么能断定他是屠中山的打手呢？”

“因为，没有人会杀我，我没钱，没色，没仇人。只有屠中山……唉，不说了，都过去了，屠中山也疯了。你去看过他吗？
hzyben制作www.sjshu.net/?a=hzyben
”

隼小突然表现出很反感的样子：“他跟我有什么关系吗？”

“他不是你的朋友吗？”

“狐朋狗友！”隼小不屑一顾地说。

在张来看来，作为男人，屠中山要比雷鸣优秀，尽管他曾经派人追杀他。

他说：“隼小，我认为这些事跟赵景川没有关系，我怀疑暗中还有一个人……”

听了这句话，隼小似乎一下就没有了主张，眼神弱弱地等他说下文，好像他说的就是真理。其实，他也整不明白，一切都是他的猜想。

“我不讳言，这三个人，都对你不错。”他说。

隼小此时收敛了所有的芒刺，驯从地看着他。

“有一个人，他躲在一个黑暗的潮湿的地方，躲在大家看不到的地方。这个人跟那三个人一样，很喜欢你……”

他的话由浅入深，由肉入骨，隼小仍然没有怪罪。她眼巴巴地看着他，专注于他的分析。

“他忌妒所有对你好的男人，他用他独特的方法，一个个

害疯他们……”

“我一直觉得是鬼魂在作怪，我一直没想到是人……一个人怎么能把另一个人害疯呢？”隼小迷茫地问他。

“我到医院咨询过，目前还没有什么药物可以导致人精神错乱……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可是，这个人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方式？他对我好为什么不表白？”

“也许是因为他离你……太遥远了。”

“遥远？”

“不是地理距离，而是指长相、年龄、地位……”

“你说是谁？”隼小抖抖地问。

张来想，实际上她已经想到了是谁。

贰拾陆：失踪这一下班之后，陶炎在回家的路上遇见了雷鸣。

他的脸色很不好，步伐急促。

陶炎远远地跟他打招呼：“嗨！雷鸣！”

雷鸣像惊弓之鸟一样，猛地刹住脚。

“你和隼小到底哪天结婚啊？”

“我，我遇到一点急事，要离开这里……”

他说每句话都像害怕被人听见一样。

“隼小不跟你去？”

“不不不，我一个人去……”说到这里，他认真地看了看陶炎，说：“陶炎，再见了……”

分手时说“再见”很正常，但是，“再见”的后面坠一个“了”字，就有点不对味，好像永别一样，至少长时间不可能再见了。

陶炎感到有些不对头，急忙问：“到底怎么了？”

雷鸣似乎有些恐慌，他压低声音，悲凉地说：“我走错路了……”

“什么意思？”

“那是一条通往深渊的路……”

他说完，就急匆匆地走开了。他穿着一双棉布鞋，脚步很轻，踩在马路上的积雪上，竟然没有声音。

陶炎愣愣地望着他的背影，怎么都想不明白。

第二天，隼小一上班，赵团长就找她谈话了。

“雷鸣为什么要辞职？”

“他辞职了？我怎么不知道？”

“他离开红铜县你知道吧？”

“什么时候？”

“昨晚。”

隼小若有所思：“我说呢，昨晚我给他打了几次电话，他都关机……”

赵团长说：“昨天，他匆匆忙忙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说他辞职了，而且告诉我，他三年五载不会回来……”

“为什么？”

“他说，有人要害他，他必须离开红铜县。”

“谁害他？”

“他没说。”

“这些他怎么都不跟我说呵！”

雷鸣出走的第二天，有的父母来到了评剧团，他们满面愁容，询问雷鸣的去向。

他们也不知道内情。

赵团长安慰他们：“再等等吧，他一定会打电话回来的。”

自从雷鸣失踪后，隼小就像变了一个人。

尽管她见了大家强颜为笑，但是，谁都看出她眼眸深处的那丝丝哀怨。每天她上班来，跟大家打过招呼，就躲进练功房，再也不出来了。

她和雷鸣已经张罗要结婚了，雷鸣却突然不见了，这算怎么回事呢？

>

失常（1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张三试图接近她，说一些宽慰的话。她走进练功房，叫了她一声：“隼小。”

她看了看张三，平静地说：“你有事？”

“没事，只想和你聊聊。”

“你是不是想说雷鸣的事？谢谢你。我只想静静呆一会儿。”

她回避任何人。

日子一天天过去。

雷鸣没有任何音信，他没有跟隼小联系，没有跟父母联系，也没有单位联系。

大家开始胡乱猜疑起来。

有人说，雷鸣被一个俄罗斯女人勾搭走了，出国了；有人说，雷鸣不爱隼小了，他出走是为了摆脱隼小；有人说，雷鸣是犯了事，感觉到了风吹草动，跑了；还有人怀疑，雷鸣死了……

贰拾柒：张来站在了秘密的背后一连串的恐惧，使张来得了焦虑症，头晕，心跳过速，浑身瘫软，失眠，莫名其妙地惊悸，焦躁，悲伤。

他买了一大堆药物，百忧解、赛乐特、多虑平、氯丙咪嗪、Zoloft……晚上，还要吃两片安定。

医生让他经常到户外进行有氧运动，说可以使大脑产生快乐元素。

他一直没有快乐起来。

现在，他好像不太害怕梦游到南甸子了，他的恐惧已经转移。

到了夜里，两片安定虽然强制他入睡了，却总是做一些乱七八糟的梦。

他上了台，好像还有电视台摄像。他很紧张，对自己

说：这一场千万要演好，千万要演好……

他开口唱道：“大姐你莫要急匆匆朝前走，前面是一条阴水沟。停住你三寸金莲回头瞅一瞅，小生我痴痴呆呆跟在你背后……”

“大姐你莫要急匆匆朝前走，前面是一条阴水沟。停住你三寸金莲回头瞅一瞅，小生我痴痴呆呆跟在你背后……”

有人在他身后唱。

他一回头，就看见了屠中山，他也穿着一身戏装，正阴惨惨地盯着他。

张来大惊。

接着，观众突然就没了，台下一片空荡荡。乐师也不见了，弦乐器管乐器横七竖八丢了满地。

帷幕慢慢拉上，拉上。

台上的灯也突然都熄灭了……

没事的时候，张来经常翻翻杂志。

有一次，他看到一篇关于直觉的文章，竟然很相信。

那篇文章说，有时候，不妨抛开逻辑思维定势，抛开理性思维局限，靠直觉洞察力做出判断。无意识发出的信号往往更准确。所谓直觉，其实是在大脑收集了无数细微迹象的基础上的一种感知……

那篇文章还教了他几个步骤：1、重温一下大脑中积累的事实。

2、进入无意识状态，把不同的猜测想像成几条岔道，向不同的方向延伸。

3、选一条似乎很吸引你的路走下去，看看结果。

张来照做了。

他恍恍惚惚地走在那条路上。

路的尽头是两扇门，细看，那两扇门竟是老赵头的脸。

那是两扇极其丑陋的门，黑漆都剥落了，而且被人用石头砸得坑坑洼洼，还粘着什么动物的毛，还有小孩子用粉笔

写的脏话。

他推开它，走进老赵头的内心。

那是一条很奇怪的走廊，很窄，很暗，九曲十八弯。但是，他没有害怕，因为只有一条通道，如果有危险他认为自己可以退回来。

光线越走越暗。

最后，他打开打火机，微弱的火苗照着他前行。

走廊两面的墙壁上，是密麻麻的奇怪图案，记载着这个看门人大半生的所有意识片段。

随着张来越走越深，那些图案越来越模糊。

终于，他停在了一个低矮、潮湿的房间里，人间的光亮和声音达不到这里。

张来看见房间里堆放着很多不成方圆的石头，他掀开一块，看见一个古怪的生物在木木的看着他，它有很多很多的毛，很多很多的腿，很多很多的眼珠。

他震悚了，不知道是该把那块石头压在它的身上，还是放在别的地方。

这时候，一个人从黑暗深处慢慢走出来。

是一个很年轻的男人，张来不认识他。

“你好呵，张来。”

他认识张来！

“你是谁？”张来想跑。

“你怎么不认识我了？”

“我压根就不认识你。”

他想了想，拿了一个面具放在脸上——那是一个布满烧伤的脸。

“我是老赵头。”

是老赵头，原来他年轻时代长得这么英俊！

“你想干什么？”张来一边说一边朝后退。

他一下跳到张来后面，厉声说道：“我是看门人，你不经

过我就想出去？”

张来一下就绝望了。

“你来这里干什么？这里是你来的地方吗？”

“我……”

“你是不是很好奇我夜里在朗诵什么？现在，我就说给你听！”

然后，他挥了挥手，那种古怪的生物就慢腾腾地从石头下爬出来，越来越多！

老赵头像指挥一样，又挥了一下手，它们就齐齐地叫起来，正是手机里的那个类似小孩的声音……

张来一下就从无意识中挣扎出来，摸摸头，全是冷汗……

在他看来，随着年龄越来越老，有的人像湖水一样越来越明净，变得宽容；有的则沉渣泛起，越来越恶毒。

>

失常（1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从此，他更加注意老赵头这个人了。

有一句老话：丑人多作怪。为什么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因为他受歧视，因为他自卑，天长日久，他的内心就扭曲了。

弱势群体往往是最凶恶的。

张来最想弄明白的就是：他深更半夜在咏诵什么？

他在背台词吗？这辈子他都不可能再登台唱戏了。

后来，张来又有两次天黑之后离开剧团，都听见他对着黑暗的夜空叨叨咕咕，每次都因为太远而没有听清。

张来一走近他，他就突然住口。

“老赵头，你在朗诵什么？”一次，张来突然问他。

他不自然地笑了笑，说：“我这是自娱自乐，见不得人。”

张来一直在琢磨，他咏诵的好像不是评剧唱词，而是像

什么歌谣.....

什么歌谣呢？

不，好像是什么口诀。

不，不是什么口诀，好像是.....咒语，对了咒语！

就是这个看门人！

就是这个没有面孔的人！

就是这个已经过了知命之年的老头。

他脸上的肌肉已经一块块地坏死，坑坑洼洼，像一块丢在垃圾堆里被风雨剥蚀多少年的铁皮.....

他的头发出奇的旺盛，黑得像墨一样，而且浓密。可是，他却没有眉毛和睫毛.....

他原来是评剧团的台柱子，是白马王子，评剧团最漂亮的女演员跟他搭档。而隼小现在是剧团里最漂亮的女演员，他却变成了鬼。他嫉妒所有隼小爱的人和爱隼小的人.....

可是，他是怎么把人弄疯的呢？

把一个正常人变成疯子比把一个疯子变成正常人难多了。

张来对这个看门人越来越畏惧了.....

这天晚上，张来在单位食堂吃了饭，就到张三的宿舍来聊天了。

隼小搬出去之后，宿舍里又来了一个女孩，叫王晶，她跟张三住在一起。

“乌团长怎么说疯就疯了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张三还在感叹。

“可能是受什么刺激了。”张来应付道。他不停地看窗外，等天黑。

“他事业有成，老婆又贤惠，受什么刺激呢？”

王晶是新演员，她不多话，一直在屋角洗衣服。

张来突然问张三：“你夜里有没有听见什么动静？”

张三一下就慌张起来：“你是说，咱们单位犯邪？”

王晶也抬头看过来。

“我只是随便问问。”

“没什么动静呵？王晶，你听见了吗？”

王晶也摇了摇头。

“不过，自从乌团长疯了以后，我经常做噩梦……”

“我也是。”王晶说。

“你们都梦见什么了？”张来问。

王晶说：“我梦见有人追杀我，怎么都甩不开……”

张来说：“差不多所有人都做过这个梦。”接着，他问张三：“你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
a=hzyben

张三看了看他，有点不好意思：“我说了你别生气呵？”

“关我什么事！”

“我梦见……你疯了。”

张来的头皮炸了一下。

前不久，张三说她梦见捡到了一万块钱，美金。不几天，她果然捡到了一个信封，里面装着几百块钱——不过是人民币，里面还有财务部的工资条，估计是谁刚刚发了薪水就掉了；还有一次，她说她梦见自行车丢了，不几天，她的自行车果然丢了；最奇的是，一次，她说她梦见单位的一个大姐淹死了，躺在岸上，灌得肚子大大的。不久，这个一直不能生育的大姐就怀了孕……

张来说：“你讲讲。”

“我梦见你总是在我面前晃来晃去，不让我通过。你身后还挡着一个黑影。不知道是谁在一旁大声对我说——快跑，他疯啦！”

“那是我在向你求爱。”张来强笑着说。

“你的嘴反复叨咕着两句怪怪的话……”

“什么话？”他盯紧了她。

张三仰着头想了想：“什么……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

元。”

他打了个冷战。

王晶笑着对张三说：“张老师，你是不是演《西厢记》场数太多，都陷进去了！”

“以前，你听过这两句话吗？”张来继续问张三。

“隼小在这个宿舍住的时候，夜里说梦话，经常说这两句，吓死人啦。”

他勉强找到了解释。

忽然，他想起了什么：“刚才你说我的身后还挡着一个黑影，那是谁？”

“看不清。你朝哪里动，他就朝哪里动，就像你的影子。”

“你再想想。”

“好像是……老赵头。”

张来的心沉进张三的这个蹊跷的梦里，半天不说话。

突然，他说：“我得走了。”

张三说：“你没事经常来跟我们聊聊天，省得我们害怕。”

“行，只要你们不烦我。”他敷衍道。

他走出张三的宿舍，慢慢地下楼。

楼道里很黑，他想着张三刚才讲的那个梦，心里的疑团越来越重。

出了楼，他没有走向大门口，而是躲在了楼角。

他回头看了看，确定那个痴呆没有来，才安心潜伏下来，把目光投向大门口，实施监视。

收发室的灯亮着，老赵头没有出来。

他一动不动地等待。

>

失常（1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这天夜里没有月亮，很黑。早晨张来听了天气预报，这是他选的

日子——没有风，这样他才能听见老赵头的鬼话。

过了许久，收发室的门“吱呀”一声开了，老赵头慢慢地走出来。

这个挡在张来身后的黑影又露头了！

他四下张望着。

张来吓得一动不敢动。

终于，老赵头挺了挺腰，站直了，开始说话。他的声音小得就像自言自语，张来还是听不清，他只好顺着墙根悄悄靠近他……

墙根下，堆放着凌乱的砖头瓦片。他尽可能不踩出声响来。

他来到了收发室的房山下，离老赵头的脊梁只有几米远。老赵头没有发觉他，继续嘀咕着。

张来的心都快跳出嗓子眼了。

妹子你呀明眸皓齿两腮羞红鼻腻鹅脂如柳扶风沉鱼落雁倾国倾城浪不丢儿美不滋儿实在招人疼哥哥我想你想想的呀错把日头当月亮错把凳子当水桶……

这是哪段戏的念白？这个妹子是谁，让老赵头如此发疯？

张来听来听去，怎么也听不出子午卯酉来，干脆咳嗽了一声。

老赵头戛然而止，猛地转过身来。

张来一步步走近他那张鬼一样的脸。

他逼视着张来，那眼神让人不寒而栗。

“老赵头，还没睡呀？”

“你怎么在这里？”

“我解个手。”

说着，张来就站在了他面前，掏出一只烟，递给他。

他摆摆手，没要。

张来自己点着一根，抽起来。由于职业关系，平时他很

少抽烟，但是现在他必须用烟镇定一下自己。

“老赵头，你现在是咱们剧团资格最老的人啦。”

“再老也是看大门。”

“唉，你一个人拉扯一个傻儿子，也真不容易。”

“这是命。”

“你老伴至今都没有消息？”

“没有。”

“她娘家在哪儿？”

“关里。”

“听说她还带走了一个女孩？”

“是。”

“你想不想你女儿？”

“我都忘了她的模样。”

沉默了一会儿，张来突然问：“你还想唱戏吗？”

他安静地摇摇头，说：“早就不想了。”

“你今年多大年纪了？”

“五十三喽。”

“你功底那么深，不唱戏可惜了。”

这句话似乎捅到了他的心病上，他低下头去，想了想说：“……其实，如果化了妆，我还是可以唱的。”

张来的心被触动了一下——他的心还没有死！这个梦想被他埋藏几十年了，却无人问津。

“是呵，你的嗓子没问题，至少，你还可以教新演员——你应该跟赵团长提一提。”

“我已经不抱那指望了。”

停了停，张来突然说：“老赵头，你有没有听过这两句话——风马牛相及，首尾九连环？”

“没有。是戏词吗？”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

他似乎阴阴地笑了笑：“那你为什么问我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

“我以为你知道。”

“我怎么会知道？”

他把秘密包藏得很严实，张来连尾巴都看不到。

接着，张来继续戳他的软肋：“老赵头，你说，一个人为什么突然就会疯呢？”

他慢慢移开了眼光，抬头看天。天像锅底一样黑。

“一件事，一段话，或者一个场景，反复在你的脑子里出现，你怎么赶它都赶不掉，时间长了，你对它越来越害怕。你越害怕，它越纠缠……最后，你必疯无疑。”

张来紧紧盯着他的眼睛。

“我被烧伤的那些日子，就差点疯掉。我总是想起那团火刚刚窜起来的样子，像一个红脸膛的人，他在我的眼前张牙舞爪，怎么赶都赶不走……这一幕追随了我几十年，我终于没有被他带走。”

“老赵头，你还可以编戏。”张来突然说。

“戏我可编不了。过去，我唱的都是传统剧目，都是老演员一句句教的。”

“刚才，你说的那段就挺好呵！”

他怔了怔，又一次逼视张来：“你是不是太好奇了？”

贰拾捌：爱情璀璨也是我走道摇动，玉佩儿响，咿呀儿呀，惊动张先生，懒读文章，咿呀儿呀……

张来每天用隽小的这段唱词温暖自己。

在这个冬天，他开始向隽小求爱。

在此之前，他曾经很矛盾。可是，他太爱她了，他甚至觉得，自己根本配不上隽小，正因为她有那些经历，两个人才般配些。

都说戏子没有感情，可张来就是个情痴。

不管怎么说，他都认为隽小是一个善良的女孩，他总是

想起她为原来的男朋友剪指甲的情景。

那双手多么污秽，黑黢黢，裂了无数的口子，引得苍蝇上下飞舞。而隼小的手是那样娇嫩，散发着芬芳。她轻轻为他剪着，就像母亲对待一个孩子……

这天，张来约她出来，到那家西餐店吃饭。

天已经很晚了，西餐店里没有一个人，很幽静。音乐舒缓。

>

失常（14）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隼小好像预感到了什么，她描眉画眼，打扮得很精致。暗红色皮草中套大衣，黑色的紧身皮裤，小巧的花格手包。

在张来看来，她美丽得炫目。

她总是端详张来。他点的吞拿鱼三文治，韩国牛肉生菜杯，蝴蝶结蔬菜汤……都成了摆设。

“你吃呀。”

“你有什么事？”

“没什么，就是想和你坐一坐。”

“你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已经吃了，还不饿。”

“你总不能看我一个人吃。”

“你肯定有事。”

张来看了看她，突然说：“隼小，你应该知道我有什么事。”

她静静注视着张来。

“我一直……”

她还是那样静静注视着张来。

“我不敢说，我担心你……”

她把眼睛移向窗外。窗外有零星的灯光。

过了半天，她才把头转过来，说：“你不后悔？”

“我是想了许久的。”

她突然低下头去，张来看见她的眼泪流下来。

“隽小，你……怎么了？”

她没有抬头，眼泪继续滴落。

“你到底怎么了？我是真心的！”

她慢慢拿起一张纸巾，擦了擦眼泪，抬起头来。

“没什么……”

“那你别哭呵。你一哭，我心里就慌。”

“……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想哭。”

“隽小，尽管我很穷，但是我会努力赚钱，我一定让你过上好生活……我会对你好一辈子。”

她含着泪笑了笑：“别说。”

离开西餐店，张来送隽小回家。在路上，她挽住了张来的胳膊，轻轻依靠在他的肩上。张来感到，全世界的花“呼啦啦”都开了。

一条野狗突然从他们前面窜过去，隽小哆嗦了一下。

过了一会儿，她喃喃地说：“张来，最近我更害怕了……”

“别怕，有我呢，不管谁欺负你，我都会打倒他。”

张来感到她幸福地笑了。她说：“瞧你一副书生样，能打打过谁呀？”

“我爷爷是武生，刁花刀，我跟他学过功夫。”

“你有这个心我就满足了。”

贰拾玖：黑夜对话这天晚上，张来突然想去单位找老赵头。这也许是爱情的力量。

他走近评剧团大院，发现整个楼都黑着，只有收发室的点着灯。

他走进了门房。

老赵头坐在“吱吱呀呀”的椅子上听收音机。那是一只巴掌大的收音机，很破旧。他听的是评剧，吴祖光编写的《花为媒》，新风霞在唱：“……大风吹倒了梧桐树，自有旁人论短

长……”

杂音很刺耳。

封闭的房间里有一股炖白菜和咸芥菜的味道。

那个痴呆坐在角落里，炯炯有神地看着张来。他后面的墙上糊着旧报纸，上面可能是八年前的新闻。

老赵头把收音机关掉，说：“张来，这么晚了你来干什么？”

“我来和你聊聊天。”

“坐吧。”他戒备地看了看张来的眼睛。他的脸在白晃晃的灯光下更加恐怖。

平时，剧团里没有人到这里来跟他聊天。

张来面朝痴呆坐下来。他对这父子俩都保持着警惕。接着，他从那扇取信的小窗朝外望了望：“楼里没有人？”

“都不在。”

老赵头对这个院子里出出入入的人了如指掌。

张来看了看那个痴呆，说：“他今天真老实呵。”

老赵头麻木地看了看儿子，说：“天冷了，他也知道屋子里暖和。”

说完，他起身掀开炉盖，换了一块蜂窝煤。然后，他重新坐在了张来的对面。

张来面前有两张脸，一张是布满疤痕的脸，一双是呆傻的脸。

他有些不自在，递给老赵头一支烟，他又拒绝了。他不烟不酒，可能是年轻时代为了保护嗓子养成的习惯。这么多年来，也没听说他嫖过女人。张来觉得他活得很顽强。

“老赵头……”张来一口接一口地抽烟，压制内心的慌乱：“最近，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

他三心二意地看着张来，那眼光一点都不率直。

那个痴呆直直地盯着张来。

“你说，那么多人怎么都疯了呢？
by hzyben from

“乐极生悲吧。”

张来看了看那个痴呆，又说：“一个人得了精神病，是最痛苦的事。他们看到的世界，是不正常的，每时每刻都是恐怖的画面。”

老赵头也把头转向了儿子，说：“而且，这种病很难好转，只能越疯越严重。他们看我们都是不正常的人。”

“舒切尔亚麻纺织公司的那个总经理也疯了，你知道吗？”

“听说了。”

“现在，已经有三个人疯了。”

老赵头冷笑了一下，又收敛住了：“其实，一共有多少个疯子谁都不知道。”

“你.....什么意思？”

“看起来大家都是正常人，实际上有很多人是精神病。”

张来打了个寒噤。

“我觉得这件事不是偶然。”张来一边说一边观察老赵头的神色。

他似乎无动于衷。

“至少都跟一个人有关系。”张来又说。

>

失常（15）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谁？”老赵头的目光射向了张来。

张来想了想说：“隹小。”

这两个字不知触到了老赵头的哪根神经上，张来明显感到他抖了一下。

那个痴呆的眼里也突然射出了古怪的亮光。

张来的眼珠迅速在老赵头和那个痴呆儿子的脸上反复转换，想捕捉到一点什么。

老赵头突然笑了起来：“为什么？”

“这三个人都对隼小好……”

“你是说有人害疯了这三个人？”

“是。”

“这个人是谁呢？”

老赵头一边说一边不自然地伸手摸了摸坑坑洼洼的脸。那张脸肯定已经麻木无感觉。张来想，他是在掩饰。

“大家都在猜测……你说能是谁呢？”

“我一个看门人，和外界没有一点接触，吃了睡睡了吃，我怎么知道。”

老赵头说完，慢慢地站起身，去捅了捅炉子。

外面的风刮起来。张来的鼻子已经闻不到那炖白菜和咸芥菜的味了。

老赵头回来坐下后，张来开始毫不掩饰地打量他的脸。

这张脸已经僵硬，上面结了厚厚的一层痂，像一个笨重的面具。这张脸已经不是他原来的脸。他原来的脸在几十年前就烧死了。

现在，在这张脸上，只有眼珠还是他原来的眼珠。这双眼珠躲在笨重的面具后面，缓缓转动着。

张来突然想，假如揭掉这层厚厚的死肉，揭掉这层僵硬
的痂，揭掉这层笨重的面具，那后面是什么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老赵头毫不掩饰地迎着张来的目光。

张来有脸，有表情，老赵头在和一张完整的脸对视。而张来仅仅是和一双眼珠对视。

那一刻，张来的心十分紧张。很明显，这个可怕的看门人在跟他较量。

这时候，坐在角落里的那个痴呆，突然望着老赵头“呜哩哇啦”地叫起来，满脸恐惧。

风把剧团的铁大门吹得“呱嗒呱嗒”响。

老赵头盯着张来，说：“风大了。”

叁拾：你快疯了这一天，张来想找出一个多年前的台词本。

书箱子很久都没有动过了，有一股灰尘味。他一本本地移动着那些陈年旧书，突然闻到了一股金属的气息。

他马上有了一个不祥的预感。

他放慢了动作，继续翻找……

终于，那个恐怖的老手机在一本书下露出来。它静静躺在张来要找的那个台词本之上，好像是一直在等着他。

他惊悚地四下看看，然后慢慢把它拿了起来。

他觉得，自己死到临头了。

这时，他的胆子索性大了起来，并且有了一种急切的渴望——和那个类似小孩的声音对话！

他出了门，骑车来到移动电话营业厅，拿出这个老手机对售货员晃了晃，问：“小姐，有没有这种充电器？”

“小姐，有没有这种充电器？”

他猛地回过头，只见屠中山紧紧贴在他身后，木木地看着售货员。这是一只疯了的鹦鹉。

那个售货员愣愣地看了看张来，又看了看他后面的屠中山，小声说：“这种手机早淘汰了。”

“麻烦你，再找找。”张来说。

“麻烦你，再找找。”屠中山说。

那个售货员突然笑了出来，一边笑一边蹲在了柜台里。

屠中山和张来一前一后就那样站在柜台前。

那个售货员终于找到了一个匹配的充电器，张来交了钱，快步走出来。

屠中山也快步跟出来。

张来突然站住，转过身看着他。

他身上的衣服已经破破烂烂，脏得很。他的脸呈土灰色，难看极了。

“你的游戏还不结束哇？”张来说。

“你的游戏还不结束哇？”他一边说眼泪一边哗哗流下来。

一阵寒风吹过来，他摇晃了一下——现在，他已经弱得禁不住一阵风了。

张来骑上自行车走了，回头看，他在后面摇摇晃晃地追赶着……

天黑之后，手机的电充满了。

张来把它打开，放在茶几上。然后，他躺在了床上。

它马上响起来的可能性很小。

假如张来一开机，他（她）就打电话过来，那就说明他（她）一直守在电话旁不停地给张来打电话。

这个手机已经关机几个月了，他（她）不可能一直拨这个号。

房间里空荡荡的，时间一点点过去。

张来回想南甸子的那个马明波，回想乌堂西装革履在街上漫步，回想总是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他背后的屠中山……

突然，手机响了起来！张来“扑棱”一下坐直了起来。

他（她）来了！

张来下了床，颤颤地接起了电话。

那个类似小孩的声音急不可待地响起来：“你快疯了！”

“你是谁！”他对着手机大声喊道。

对方已经挂了。

“我……是……屠……中……山……”有人在门外低低地说。

叁拾壹：平安佛张来把所有的积蓄都取了出来，领隼小去省城玩。

在火车上，隼小问他：“老赵头对我说，有一天你去他那里，和他聊了半宿，是吗？”

>

失常（16）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是

呵。”

“你发现什么了吗？”

“没有，我觉得他挺正常。”

隼小不太信任地看着他。

现在，隼小是张来的女朋友，他得爱护她，引导她，他得让她活得安详一些，明媚一些，他得尽可能在她的生活中注入更多的阳光。他不想让隼小跟自己一样，得焦虑症。如果不坚强，焦虑症离精神病很近。

他将打捞起所有的噩梦，统统装在自己的心里。

因此，他也没有告诉她那个老手机又出现了。

到了省城，两个人一直在逛街。张来发现，即使是在这么大的城市里，隼小依然是最引人注目的女孩。

他们在一家金店里，看到了一排镀金的佛，五尊，都像指甲一样大，很精致，很可爱。

老板热情地介绍：“这些佛都有不同的名字，功法也不同——这一尊是富贵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发财致富；这一尊是功名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一举成名；这一尊是送子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早生贵子；这一尊是婚姻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夫妻和睦；这最后一尊是平安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一生平安。”

听到最后，张来的心一动。

隼小看了看他，说：“你给我买哪尊？”

他脱口就说：“平安佛。”

他宁愿她一贫如洗，默默无闻，宁愿两个人膝下无子，甚至分道扬镳……只希望她平安。

（红尘男女啊，假如有个人坚持只为你买一尊平安佛，那么，请相信我，这个人就是全天下最爱的你人了。）

叁拾贰：他露头了张来查询过，这个诡秘的手机里还有十几元话费。

他盼望它再次响起来。

一个恐怖的影子最初出现的时候，你吓得魂不遮体，但

是，它一次次地出现，怎么都驱赶不掉，最后你就会发怒，就会歇斯底里地想抓住它，弄个明白。

这天夜里，刮起了大风。

在动荡的风声中，手机又一次响起来。

张来一把抓起它：“喂？”

过了一会儿，里面才说话，是个陌生的男人的声音：“是我。”

他终于露头了！

“你是谁？”

“猜猜看。”

“我猜不着。”

“试试。其实，我们经常见面。”

这句话让张来的头皮一炸。

“……马明波？”

“不是。”

“……乌团长？”

“不是。”

“……屠总？”

“不是。”

“……陶炎？”

“不是。”

“……雷鸣？”

“不是。”

“……老赵头？”

“不是。”

“……赵景川？”

对方似乎愣了愣，压低了声音：“不是。”

“你到底是谁？”张来越来越恐惧了！

他笑起来，好像捂着嘴。

“你的想像力太差了……这样吧，我提示你一下——像人不是人，有命没有魂。白天看不见，晚上就显身。”

张来颤颤地说：“我还是猜不着……”

他突然说：“我就在你背后！”

张来猛地转过头，身后是窗子，月亮露出猩红的一角，极其锋利。

“我的脸都快贴到你的脸上了……”

张来的脸皮一麻。

“算了，我说说我的爱好吧。”他压低了声音，说：“——我喜欢打老鼠。”

张来像被人打了一闷棍，脑袋“轰隆”一声。

“你！你是……”

他笑起来，电话断了。

张来扔下电话，连夜跑到了隼小的房子。

他“当当当”敲了半天门，她才睡眼惺忪地打开了门。她依然穿着那身粉色睡衣，露出脖子和胳膊。只是，她白嫩的脖子上多了那个平安佛。

“吓死我了。这么晚，你干什么呀？”

张来进了房间，坐在那低矮的沙发上，气喘吁吁，半天说不出话。隼小刚刚从被窝里钻出来，那敞开的被窝散发出一股体香。

“你给我倒杯水。”他说。

她给他倒了一杯纯净水，端过来，他“咕嘟咕嘟”地倒进嗓子。

“隼小，我知道那个人是谁了！”

“哪个人？”隼小坐在了他旁边。

“害疯马明波的人，害疯乌堂的人，害疯屠中山的人——我怀疑，雷鸣也是受了他的惊吓，才逃之夭夭的！”

“他是谁？”隼小紧张起来，裹紧了睡衣。

“他就是……”张来回头朝门看了看，隼小也惊恐地朝门看了看，他接着说：“他就是老赵头那个儿子，那个痴呆……”

隼小哆嗦了一下：“他！”

“就是他！”

“你怎么知道？”

“刚才，他给我打电话了。”

“可是……他是个痴呆呵？”

“开始，我怀疑是老赵头。一天，我偷偷监视老赵头，这个痴呆却突然出现在我背后，他的脸都快贴在我的脸上了，把我吓了个半死。接着，他就紧紧跟着我。突然，他从背后举起一个砖头……”

隼小惊叫了一声。

张来把她搂在怀里，轻轻说：“有平安佛保佑，你别怕……他砸死了一只老鼠。刚才他没有说他是谁，但是他告诉我，他的爱好是打老鼠。”

>

失常（17）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隼小不停地抖。

张来沉吟片刻，接着说：“这世界上到处都是老鼠，我们看不见，他却能。”

隼小推开他，走向电话。

“你干什么？”

“我报警。”

他拉住她：“没用。”

“为什么不抓他？”

“他是痴呆，杀了人都不偿命！”

“可是，可是……”

“何况，说他害疯了那些人，没一点证据。连刚才他给我打过电话，都没办法证明。报什么警？弄不好，警察把我们

当疯子送进精神病医院。”

“那怎么办？”

“目前，我们只能躲着他……”

“张来，你今晚别走了，我怕！”

“好，我不走了。”

张来又一次搂紧了她，慢慢抚摩她的胳膊。她的胳膊就像嫩嫩的豆腐，似乎一用力，就会弄破它……

突然，他的手被她的指甲刮了一下，很疼。

他低头看了看，她的指甲太长了，他打了个冷战。

她意识到了什么：“怎么了？”

“你的指甲太长了……”

“女孩子嘛。”

“现在，我一看到长指甲就感到痒。来，我给你剪剪。”他一边说一边从解下钥匙串。上面有指甲刀。

她没有推脱。

他轻轻给她剪起来。他的动作很轻，像父亲对待小小的女儿。寂静的深夜里，只有指甲被剪断的声音：“啪，啪，啪……”

隽小静静地看着他。

叁拾叁：两个缺字第二天是周一，“小脚丫文艺班”招生。

剧团里也没什么大事，张来就帮家里招生去了。

他在教师进修学校大门口放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立一个广告牌，上面写着招生对象、课程、学费。有不少家长为孩子报名。

他在街上忙活了一天，很晚才结束。他直接去了隽小的房子。

他不是一只嘴馋的猫。更重要的是，他想知道隽小今天上班遇到了什么情况。

他敲了半天门，里面一直没有声音。

难道她还没有回来？他有点担心了，继续敲。

终于，传出隼小的声音：“谁？”

“是我，张来。”

门马上打开了。他一进门，就发现隼小的神色不对头。

“怎么了？”

“你怎么没上班？”她的语气里含着恼怒和委屈。

“我帮家里招生去了。发生了什么事吗？”

隼小惊恐地坐在沙发上，说：“他上楼了……”

“那个痴呆？”

隼小失神地点点头。

张来大为震惊。

剧团之所以让老赵头看大门，完全是照顾他。他一个孤寡老人，还带着一个痴呆儿子，不容易。这个痴呆儿子白天从没有在剧团里出现过，他更没有在上班时间内上一次剧团的楼。

接着，隼小就对张来讲起了今天下午发生的事情。

不知道为什么，今天下午，剧团里的人都走光了。

隼小一个人没事干，又跑进了练功房。

她正在那里拿着手绢练基本功，突然听见门响了一下：“吱呀……”

她吓了一跳，转身看了看，并没有人进来。她想那应该是风。

她转过身继续练，里挽手，外挽手……

那门又响了一下：“吱呀……”

她又一次转过身，还是没有人进来。

她放下手绢，轻轻走过去，把门打开，探头看了看，楼道里有点暗，没有一个人。楼道里的风有点硬。

她回来，对着墙上巨大的练功镜，继续练十字步。

那镜子裂了一条长长的缝，把隼小的身子撕裂了。隼小抬头看着镜子中的自己，一下就不会动弹了——她身后站着

一个人，正笑笑地看着她。

是那个痴呆！

她猛地转过身，和那个痴呆面对面站立。那个痴呆双手在背后，不知道他拿着什么。

她突然朝门外跑去，那个痴呆的动作比她快，他像猫一样迅猛地跳到了门口，挡住了隼小的出路。

隼小傻傻地站在那里，万念俱灰。当时，她只有一个念头：痴呆赶快举起砖头，把她砸死，砸成血肉模糊的肉饼。

她实在不能再忍受这巨大的恐怖了。她想，那几个人也许就是这样疯的！

痴呆却没有动手，他只是笑。

隼小看着他的眼睛，他看着隼小的眼睛。

终于，他说话了：“现在，我让你知道，那几个人是怎么疯的。”

隼小想，现在他要害疯自己了。她的脚像生了根，一动都动不了。

“其实不神秘，只是，我告诉了他们一个口诀。”

听到口诀两个字，隼小猛烈哆嗦起来。

“这个口诀总共有十句。谁听到了这个口诀，谁就会疯掉。”

诡秘之气像云雾一样充满了空荡荡的练功房。

隼小盼望着，这时候张来像电影里演的那样，奇迹般地出现在门口，把她解救。

或者，团里任何一个人走过来都行。可是，很奇怪，所有的人都不在，楼道里静悄悄，只有风鼓动门的鬼祟声音。

“没有人知道那些疯子是因为听到这十句口诀才疯掉的，因为，他们精神崩溃了，精神错乱了，精神失常了，不可能再说出这个秘密了。”

>

失常（18）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隽小突然想冲上去，把手插进这个痴呆的嘴。她都快歇斯底里了。

痴呆继续慢吞吞地说：“这是一个很古老的口诀了。为什么，听到这十句口诀之后就会疯呢？这是一个诡异的问题，高深的问题。有几个科学家试图得出结论，但是，他们都没有成功，因为，他们研究这十句口诀的时候，一定得知道这十句口诀是什么，知道了之后他们就疯掉了。”

痴呆突然板起脸：“我为什么变成了痴呆？就是因为听到了这个口诀。可是，我还剩下一根神经，比正常人都发达，就是为了传播这个口诀。马明波，乌堂，屠中山，都听到了这十句口诀，因此，他们都疯了。”

这时候，门突然被风刮开了：“啪嗒！”

痴呆的眼睛射出异常的亮光，他直直地盯着隽小：“这十句口诀是这样的……”

下面我就要写这十句口诀了。

我是作者。

你别怕，没事，十句总共50个字，我只写48个字。

我仅仅知道48个字。否则，我早就成了疯子了。

这口诀就像是密码锁，差一个数字也不生效。

不过，我希望你一目十行地看过去，千万不要看得太仔细，对你没有好处。

切记。

下面就是痴呆说的十句口诀：风马牛相及首尾九连环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凸凹五色土久久艳阳天请把你给我公鸡舞翩跹用功亏一篑好运到……

说到这里，痴呆突然停住了。

隽小的大脑一片空白，木木地看着那个痴呆，像一个蜡像。

痴呆笑起来：“还有两个字。”

还有……两个字。

痴呆停了停又说：“你长得这么漂亮，我不会让你疯掉的。”

虽然这样说，可是，痴呆的眼神毫无善意，充满了恶毒的笑意。

“你慢慢琢磨吧，来日方长。”

说完，他转身就走了。他的脚步声很轻很轻，像猫，消失在幽暗的楼道里。

我是作者。

我警告你，这本书读完就读完了，以后，你千万不要猜想最后那残缺的两个字，因为有韵脚，所以你很容易就撞到那两个字上。

只要你撞上，这个口诀就会像影子一样，残缺不全、一鳞半爪地反复出现在你的大脑里……

直到你疯掉。

张来听完了隼小的讲述，呆呆地说：“隼小，从现在开始，你千万不要再回想这个口诀。”

她乖顺地点点头。可是，她接着又摇了摇头：“我管不住自己，这些古怪的句子总是在我的大脑里翻来覆去地出现……”

“你必须管住自己！”

这时候，张来才感觉到什么是真正的恐怖。

他在劝告隼小，其实，那些古怪的话已经在他的脑子里冒出来了：凸凹五色土九九艳阳天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

他站起来，轻轻亲了隼小一下，说：“我去一趟厕所。”
风马牛相及首尾九连环……

他来到厕所，关上门，扭开水龙头，洗脸。水冰凉。
洗了脸，他的大脑清爽多了，走出去。

请把你给我公鸡舞翩跹舞翩跹舞翩跹……

妈的，这是怎么了？

这一夜，张来没有走。

他们躺下之后，张来没有一点生理上的欲望。他和她轻轻相拥，都不说话。

夜很静，楼下似乎有人走过，踏在积雪上，“嘎吱嘎吱”地响夜行人终于远去了。远处，一只鸟在古怪地叫着。

用功亏一篑好运到……

张来觉得自己要疯了。这个世界变得十分诡异，他的眼前不断飘闪几张面孔，南甸子的马明波，乌堂，屠中山……

凸凹五色土九九艳阳天好运到……

次日，张来上班去了。

下了楼，他感到步履极其沉重，好像那噩梦就在单位等着他。

他路过那个小花园，走进去，坐在了长椅上。长椅上冰凉。

小花园里的树木都光秃了，草地一片破败，一片枯黄。不过，太阳很好，空气透明。

“风马牛相及……”

“首尾九连环……”

他情不自禁地叨念出了声。这些古怪的话像一些几何图形，没有规则，不成方圆。

“八马朝前走……”

“五子点状元……”

他使劲摇摇脑袋，把这些几何图形震跑了。

他看天。天蓝如洗，挂着几朵高远的云，那些云一动不动。可是，看久了，他发现它们在诡秘地转移。太阳刺眼地亮。

“凸凹五色土……”

“九九艳阳天……”

他不再看天，无望地朝四周看了看。

路上有人匆匆走过。

没有人能够帮助他。就是高明的医生也无法帮助他。

“请把你给我……”

“公鸡舞翩跹……”

他突然有些恼怒，觉得隼小不该把这个口诀说给他！

>

失常（19）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用功
亏一篑……”

“好运到……”

不要碰到那两个字！

“好运到……”

千万不要再想了！

“好运到……”

“边关！”突然有人大吼一声，替他说出来！

张来的魂一下就飞了，猛地转过头去，看见一个人从他
背后跳了出来！

是屠中山。

完了。

张来不知道屠中山一直站在身后，他就是被这十句口诀
折磨疯的，当然记得滚瓜烂熟。他等不急了，脱口替张来说
了出来！

张来惊恐地看着他。

他蔑视地看着张来，那眼神好像在说：你不是总想甩开
我吗？
hzyben制作www.sjshu.net/?a=hzyben

现在，你终于要和我成为同一类人了！

张来又摇摇脑袋——他好像没有疯掉。

屠中山完全是胡说八道！不是“边关”两个字！

他起身就跑。

屠中山熟悉这个口诀，他担心他再张嘴说话，一下打开

那个密码！

叁拾肆：不是我张来一路惊惶地奔走，很快来到了剧团。

这时候，早过了上班的时间。

路过收发室，他看见老赵头戴着老花镜在看报纸，不见那个恐怖的痴呆。

他快步走进了楼里。

竟然没有人来上班，空落落的办公室里只有张来一个人。他现在害怕没有声音，越静他越怕。

用功亏一篑好运到……

他真怕痴呆突然出现在门口，脱口说出那两个字来。谁都挡不住一个人说话。只差两个字。

他一说出来，张来就完了。

用功亏一篑好运到……

突然，他看见了一张死气沉沉的脸，这张脸轻轻一闪，就出现在了门口。正是那个痴呆。

张来傻了。

他知道自己跑不出去，他知道对方比猫还迅猛。他只有呆呆望着他，坐以待毙。

这个手机里的人，这个祸害同类的人，这个貌似痴呆的人——他要说出那两个字了！

办公室里如此安静，张来甚至都能听见他喘气的声音，根本不可能躲过他的声音。

他多想立即变成一个聋子呵，他不想疯！

可是，他不是聋子，他的耳朵很灵敏，可以捕捉到各种细微的声音。

现在，他已经站在了一个悬崖上，前面就是无底的深渊，而那个痴呆就站在他背后。他随时都可能伸出手，把他推下去。

他只要掉下去，就去和南甸子的那个精神病做伴了，举

着树枝，日日夜夜坐在臭水泡前，饿了就吃腐烂的死老鼠，困了就睡在荒草间……

他的指甲将变得出奇地长。

他在寒冷的大街上四处游荡，晚上，像野狗一样，躲在垃圾筒后面，窥视每一个急匆匆走过的夜行人。

也许，他还会看见隼小，她正跟一个陌生的男人手挽手走在一起。她看见了他，慢慢停下来，眼睛湿了。那个陌生的男人厌恶地看了他一眼，然后拉了拉隼小，她就一步三回头地跟那个人走了……

——痴呆终于说话了。

“张来，隼小是我妹妹。”

张来愣了一下。他没有说口诀！

“你……妹妹？”

“对，小时候，我妈妈跟我爸爸离了婚，她跟我妈妈走了。”

“你怎么知道？”

痴呆笑了笑，张来发现，他笑起来还挺帅气。他接着说：“有的人看起来呆傻，其实是最聪明的人。有的人看起来正常，其实是疯子。这句话不高深，事实就是如此。”

“那你说，谁看起来正常，其实是疯子？”

“隼小。”

张来怵然一惊。

这怎么可能！她的肌肤那么白嫩，她的脸蛋那么漂亮！

张来警惕地盯着他。

“南甸子的那个马明波，乌堂，屠中山……都是她害疯的。还有雷鸣，他察觉到了不对头，逃掉了。本来，我不想吐露这个秘密，因为这样就暴露了我的秘密。但是，我实在不忍心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人被她害疯。”

停了停他又说：“她害人的第一步就是通过手机告诉你——你快疯了。她的声音通过录音机快放，你听不清男女。”

张来的脑子乱极了。

这个世界失常了！

他谁都不相信了！

痴呆似乎察觉了他的不信任，他突然恢复了痴呆的表情，歹毒地盯着张来，一字一顿地说：“你不相信我，下一个被她害疯的人就是你！”

“可是，那口诀的传播者是你。”

“谁对你说的？”

“隼小。”

“她怎么说的？”

张来把昨晚隼小对他讲的事简要地说了一遍。

痴呆说：“我告诉你，这正是她害人的主要方法之一。”

张来有点疑惑了。

“你别忘了，她是我亲妹妹，我为什么要骗你？”

这句话让张来有点相信他了。

“是的，这个口诀确实能把人害疯。”他十分肯定地说。

“你，你千万别把那最后两个字说出来，我求你了……”张来的全身都要瘫软了。

“你错了。假如她说出了那十句口诀，一个字都不缺，你听了并不会疯。但是，正因为这个口诀缺两个字，它才具有了把人害疯的魔力。”

>

失常（20）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这句话像电流一样使张来猛然一抖。

“这两个字就像是一个黑洞，你害怕它，你越想越害怕，越害怕你越忘不掉，不出一百天，你必疯无疑。这就是玄机。”

“我已经要疯了，你快点告诉我，那最后两个字是什么？”

他叹口气：“我也不知道。实际上，哪两个字放在这个口

诀的最后都可以。可怕就在这里——任何两个字都不是，任何两个字都是。”

张来在悬崖的半山腰飘摆。他处于失重状态。

“可是，她为什么偏偏害男人？”

“因为她恨男人。”

“她为什么恨男人？”

“这个说起来话长……”

接着，痴呆就对张来讲起了他家族里的事情：这个痴呆叫赵红军。

隼小的本名叫赵红英。

当年，老赵头被火烧了，几乎成了残废。

他老婆把他扔在床上，带着襁褓中的赵红英跑了，只留下了痴呆孩子赵红军，站在床前哭。那一年，赵红军九岁。

那时候，老赵头的老婆还年轻貌美，她一肚子花还没有开。她去寻找她自己的美好生活了。

老赵头终于活过来了，而且把痴呆孩子养大。

他恨那个没有良心的女人，一直恨了几十年，已经恨到了骨髓里，海枯石烂都化解不了了。

在赵红英上小学那一年，她母亲得病了，需要钱做手术，如果不做手术，她母亲就只有死路一条。

这个女人并没有回关里，而是嫁给了向阳乡一个唱二人转的男人，那个男人华而不实，穷得叮当响，一家三口连糊口都保证不了。

这个女人求借无门，终于尝到了重病缠身无人问津的苦头，最后就托人找老赵头来，想借一点钱救命。老赵头的工资尽管很低，但是毕竟有些积蓄。

她躺在医院门口的担架上，等着老赵头的钱救命。她身旁站着那个唱二人转的男人，还有不懂事的赵红英。

老赵头没有动一丝怜悯之心，直到这个跟他生下两个孩子的女人睁着双眼离开人世。

赵红英在幼小的心灵里深深埋下了仇恨的种子。她恨不能杀了这个残酷的男人。

她对老赵头的仇恨，也换来了老赵头对她的恼怒。说起来，赵红英生下来之后，老赵头只见过她几面。

就这样，冤仇就结下了，互相都不认亲，如同陌生人。

亲亲一家人竟然如此深仇大恨！

丈夫刚刚从火海里逃生出来，老婆怎么能狠下心把他丢下，一辈子不回头？

老婆躺在医院的门口，眼睁睁地等着丈夫救命来，丈夫怎么能袖手旁观，看着她死去？

亲生父女近在咫尺，天天低头不见抬头见，怎么能形同陌路人？

同胞兄妹，怎么能自相残杀？

张来问：“你父亲知不知道你不是痴呆？”

痴呆愣了愣：“谁说我不是痴呆？我天生就是痴呆呵。”

说完，他转身就走了。

张来突然很想叫他回来。

他似乎还有很多事情不明白。另外，这个痴呆一走，他好像就陷入了更深邃的恐惧中——他在张来心中，竟然成了一个靠山。

痴呆自己停下了。

他慢慢转过身来，说：“隼小就是让你自己和自己斗。如果以后你疯了，凶手不是别人，就是你自己。你多保重吧。如果你能忘掉这个口诀，那你就得救了。如果你忘不掉这个口诀，那你就疯了。我救不了你，任何人都救不了你。”

叁拾伍：赵红英来了张来郁郁地躺在家里，思考隼小。

南甸子那个马明波是她的初恋情人，被她害疯了；乌堂是她的事业情人，被她害疯了；屠中山是她的物质情人，被她害疯了。

那个讨厌的雷鸣是她的第二个男朋友，她要害他未遂。

现在，轮到张来了。

他慢慢梳理着记忆中所有关于她的片段，试图做出正确的判断——她到底是赵红英，还是隼小。

最早，他捡了一个手机。

接着，几个同事到他家聚会，都见到了这个手机，隼小跟大家一起嘻嘻哈哈开玩笑，好像这个手机跟她没有任何关系。散了之后，她突然返回来，问他这个手机是从哪里来的……

不久，她对张来说，这个手机是赵景川的。可是，张来到移动电话营业厅查明，这个手机的机主正是她。她又说，赵景川买这个手机时，借用了她的身份证。

而张来把这个恐怖的手机扔掉后，它却又诡怪地回来了。当时，他去那片葵花地扔手机，只有隼小一个人跟着……

他越来越感到——恐怖就在身边！她就是赵红英呵。

他决定，从今天起，远远地离开这个女人！只要不接近她，她就不能把自己怎么样。

她害疯的人都是接近她的人。全县这么多人口，她为什么害不了别人呢？

张来正想着，就听见有人敲门。

快半夜了，谁敲门呢？

他马上想到——是赵红英！

他全身的骨头一下就要散架了。这时候，他多么希望门外是噩梦一样的屠中山呵。

“谁？”他颤颤地问。

“是我。”

她在门外说。

张来不知该怎么办了。

>

失常（2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蓦地后悔了，不该出声！

房子里总共有三盏灯，张来把它们都打开了，然后，他慢慢走向那扇门。

他一边走一边安慰自己：也许一切都是那个痴呆在胡编。怎么能相信一个痴呆的话呢？

他拉开了门。

房间里的灯光太亮了，隼小被刺得眯起了眼睛。她用胳膊挡在额头上，走进来。

“你开这么多灯干什么呀？”她问。

张来站在门口，不说话。

她回过身来，终于放下了胳膊，对他说：“你站在门口干什么？”

“啊……”

迫不得已，张来只好慢慢关上门，走过来。

她身上依然穿着那件暗红色皮草中套大衣，黑色的紧身皮裤，挎着那只小巧的花格手包。她又化妆了，而且是浓妆艳抹。在这深深的夜里，她的浓艳显得有点疹。张来看见她的脖子上还挂着他给她买的那尊平安佛。他的心突然有些酸。

“今天，你怎么没到我那里去？”她问。

“有点不舒服。”他一直跟她保持着距离。

她又问：“你看见那个痴呆了吗？”

“……没有。”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低下了头。

“你怎么可能没看见他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她显然不相信。

他抬起头，反问道：“这么晚了，你来干什么？”

“……我害怕。我一想起那个口诀就害怕。”

这个疯子，她又来害人了！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

“你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

a = hzyben < br > ”她一边问一边观察着他的神色。

“别再提那个口诀了！”他突然有些暴躁。

“你怎么了？你是不是.....也害怕？”她继续小心翼翼地问。他感到，她的眼睛闪过一丝兴奋的光亮。

凸凹五色土，九九艳阳天.....

他把双手插进头发里，烦躁地抓挠了几下，然后抬起头，说：“没什么，我感冒了。你坐吧。”

隼小没有被蒙蔽，她一边慢慢地脱掉大衣，一边小心地观察他的脸。那眼神就像一个开黑店的人，在一个旅客的酒杯里投进了剧毒，现在，这杯酒已经一滴不落地灌进了那个旅客的肚子，开黑店的人小心地观察着这个旅客脸上的变化.....

终于她把大衣脱掉了，坐在沙发上。

这时候，他看见了她的指甲——那十个指甲奇异地长出来了，竟然像铅笔一样，长长的，弯弯的，白白的，尖尖的。

他刚刚给她剪过，才两天时间，竟然长出了这么长！
精神病！

“你！”他惊恐地盯着她的手。

她一下就意识到了什么，双手像触电一样缩了缩。然后，她极其不自然地笑了笑：“这不是指甲，这是一种女孩用的装饰物，可以掰下来。”

接着，她就一个个地掰下来。

“啪！啪！啪！.....”

那声音极清脆，他断定，她是在掰她的指甲！

终于，她把那十个指甲都掰断了，把手指伸向他：“你看，没了吧？< br > 手机电子书之家欢迎您的光临
www.sjshu.net/?u=66416 < br > ”

接着，她小心地把那些指甲都一个个拾起来，轻轻装进花格手包里。

“灯太亮了，刺眼。”她一边说一边站起来，关掉了两盏。

房间里一下暗了许多。然后，她重新坐下来，看着他。

他低低地问：“你今天出门了吗？”

“没有，我在家里躺了一天，总想，那口诀最后两个字是什么……”

他突然说：“隼小，我觉得你最好改个名字。”

她继续观察他的脸，小心地问：“为什么？”

“这个名字不好听。”

“你说，我改个什么名字好呢？”

“赵红英。”

她抖了一下，脸色陡然阴沉下来，气呼呼地站起来，朝最后那盏灯走过去。

“你……生气啦？”他怯怯地说。

“不，是你的灯太亮了！”

她一边说一边猛地关掉了最后一盏灯，房间一下就被黑暗淹没了。

“隼小……”他哆哆嗦嗦地叫道。

没有声音。

“隼小……”他又叫了一声。

还是没有声音。

他抖抖地站起来，摸到开关，一下就打开了灯。

房子里空荡荡的，根本不见她的影子。

%%%叁拾陆：寻人张来是我的表弟。

第二天，张来就坐火车来到省城，对我讲了这个故事。

大约三个月之后，舅舅打电话告诉我：张来疯了。

我无法断定，三个月之前，表弟的精神是不是就已经进入了疯魔状态，因此，我无法断定这个故事的真实性。

后来，我去了一趟红铜县。

我专门去了南甸子。果然，我看见了那个精神病，他还坐在水泡前举着树枝钓鱼。那时候已经是春天了，水泡解冻

了，怪柳发芽了，很多乌鸦在南甸子上空盘旋，“嘎嘎”地叫着，那声音显得很凄惶……

经过打听核实，红铜县评剧团的上一任团长乌堂，确实得了精神病，他依然穿得整整奇奇，天天在偏僻的街道上晃荡。

还有，原舒切尔亚麻纺织公司的总经理屠中山疯了也是事实。我见到他，是在一个公厕前，他已经瘦得不像人了。

但是，大家对这些人疯的原因都不清楚。

>

失常（2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尽管在过去，他们大大小小都是个人物，可是疯了之后，就成了一堆堆会移动的垃圾——你有兴趣探究火车站那个吃垃圾的疯子是怎么疯的吗？

当天晚上，我去了评剧团的收发室，见到了那个痴呆。他眼神直直的，下巴上流着口水……

我觉得，他就是个痴呆。我相信我的眼睛。

只是，我没有见到隼小（赵红英）。

听说，她离开了评剧团。至于她去了哪里，没有一个人知道。

你身边有没有这样的人？

现在说一说我和你的关系。

我是作者，你是读者。

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疯子传播了一个口诀，这个口诀如果完整的话，并不能把人害疯。可是，一旦后面空缺两个字，这个口诀就具有了使人致疯的魔力。

直到这本书结束，这两个字依然空缺。

我也是这个口诀的受众之一，我在你之前就听到了这个口诀。

老实讲，我不知道我以后会不会疯。

或者，我已经疯了，我现在就在传播这个口诀。我不是把这个口诀、这个故事讲给你了吗？

你慢慢琢磨吧，来日方长。

别怕。

>

催眠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催眠术，尽管它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尽管它已经被科学渐渐接受，尽管它神功奇效……但是我坚定地认为，它是一种黑暗的法术，不正派。它利用了人类自身心理的弱点，把人变成玩偶。

说出来你别害怕，我……也会催眠术。

这不是小说中的话，而是现实——我，周德东，我也精通催眠术。

而且，根据我所了解的国内催眠术的情况，我敢说，多数催眠师的技术比不上我。我不需要坐在你面前，只是通过文字就可以让你进入催眠状态。

因此，读下面这个故事时，你要小心。

>

那时候我还是个记者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个人成为强盗，经常是先被强盗抢过。我之所以精通催眠术，是因为几年前我曾经被人催眠过。

开始，那个催眠师仅仅是我的一个采访对象。那时候我还是个记者。

他叫余习宙，刚刚从美国回来，在本市开了一家心理诊所。据说，他利用催眠术，解除了很多人的心理甚至生理疾病。

主编安排我去采访。

本来，我在心理上十分排斥这种人，却不能抗命。一个作家可以决定自己写什么，当记者就不行。

那个诊所在一条很偏僻的巷子里，让人觉得有些鬼祟。

我一步步走向它，忽然有一个预感：我即将掉进一个无

底洞，不见一丝光明，在没有尽头的坠落中，我将被转换。这种转换无法用语言描述，举几个相近的例子，就是真人变成照片，现实变成梦，木头变成火。

我为什么对催眠有这么深的恐惧呢？

这只能借助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在潜意识里寻找答案。而进入神秘的潜意识深层，惟一的办法就是催眠。于是，我钻进了一个怪圈：要清除对催眠术的惧怕，必须得进入被催眠状态……

我走进了那栋二层小楼，里面的光线竟十分明亮。有三个工作人员，都是男的，他们都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口罩。我看不到他们的脸，他们正在工作，动作似乎都有些缓慢。说不准这也是某种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

余习宙大约五十岁左右，他坐在办公桌后面，笑吟吟地等着我。他的办公室在最高层。

他不高不矮，长相很普通。只是，他的眼睛炯炯发光，好像一下就穿透了我的大脑，在这种目光的注视下，我的身上有些冷。这个感觉让我意识到，实际上我是一个受暗示性极强的人，也就是说，我不是一个强大的人，而是一个像水草一样飘摆不定的人，是一个像羔羊一样容易被俘获的人。

我避开他的眼光，开始工作。我从背包里拿出采访机，放在他面前，然后，盯着采访机的RECORD键，对他说：“余老师，你讲一些催眠个案吧。”

我不想对他提什么问题。我没有问题。

于是，这次采访成了没有对话的采访，我只是听他讲了一堆故事——

>

一些可信不可信的故事（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壹）

某大学做教学示范。

一位普通的女生，平平地躺在床上。

穿白大褂的催眠师出现了。

他俯在女生的耳边，嘀咕了一些什么，那女生的眼睑就慢慢地合上了，身体变得越来越硬，像一根棍子。

催眠师命令他的两个助手，将女生的头和脚架在两个椅子中间，她竟然悬空了。

催眠师又让一个男生站在了女生身上，女生竟像一座桥，纹丝不动，而且面部的睡态很安详……

这就是催眠产生奇特的生理效应。

大家都想知道，催眠师到底对那个女生说了什么，但是，催眠师守口如瓶。他的助手也不知道。

（贰）

某催眠师家中。

一个患者，光着上身，在床上端坐，他已经被催眠。

催眠师把一个金属片贴在他的胸口，然后，轻声缓语地告诉他，这是一个通了电的熨斗，不停地加热，加热，加热……

过了一会儿，移开那个金属片，催眠师看见，患者的皮肤上出现了被烫伤的斑迹。

这是感觉超敏现象。

更奇怪的是，那个患者说，恍惚中，他看见催眠师拿的就是一个蓝色熨斗，电源线很长，是灰色的。

他是第一次到催眠师的家。

催眠师的熨斗放在柜子里，和这个患者描述的一模一样。

催眠师在暗示这个患者时，想像的正是他家熨斗的样子。

（叁）

有一个画家，他的作品不断获奖。

西方的艺术观猛烈冲击美术界，大家都越画越抽象，而他却越画越写实。

不论哪种风格，只要攀上最高峰，就是大师。

在写实的画法上，他走到了极端，也成了大师。

他画的人让人害怕。

那画上的人和真实的人比例一样大，纤毫毕现，眼神咄咄，让人觉得随时都可能从画中伸出一只手，摸摸你的脸。

令人惊叹的是，这个画家没有进过任何美术院校，也没有拜过什么师，因此媒体认为他是一个难得的天才。

他画画时有一个怪癖，那就是必须闭门造车，不许任何人观看。他的同行，朋友，亲人，没有一个人亲眼见过他画画。

很神秘。

这一天，画家接到电视台一个编导的电话，要请他做一期访谈节目。他答应了。

第二天，一辆采访车把他拉到了电视台。

开始录制之后，他才知道，除了访谈，还有一个环节是现场作画。节目组已经把笔和纸准备好了。编导说，画一幅简单的素描，做做样子就行了。

画家愣了愣，脸色一下就不好看了。

现场观众席上有几百双眼睛，电视机前有成千上万双眼睛。

编导就解释说：“我们请每个画家做节目都有这个环节，作品赠给现场的幸运观众。”

这个画家语无伦次地说：“不，我不画，我今天状态不好……”

编导又说：“您随便勾勒一只鸟都可以。”

“实在对不起，我画不出来……”他一边说一边冒汗。

……这件事传出之后，圈里圈外对这个画家产生了深深的怀疑。

一天深夜，这个画家正在创作的时候，太太闯进了画室——房间里灯光昏暗，画家拿着一支笔，一下下在画布上涂着。他眼神呆滞，竟不像一个活人。

太太试探地说：“这房子多暗呀，再开个灯吧。”

他好像没听见，根本不理她。

太太以为他是因为自己突然闯进画室生气了，又说：“我在跟你说话呢。”

画家还是不理她，继续画，嘴里还叨叨咕咕的。

太太有点害怕了，她走过去，看见他画的是个清朝女子，都画完了，就差一个嘴了。她推了推他的肩：“你怎么了？”

他猛地回过头来，看着太太，双眼充满惊恐。突然，他直直地指着太太的嘴，说：“妈呀，嘴在这里啊！”

谁都不知道，这个人其实不会画画。每次，他都是先进行自我催眠，然后再开始画画。他在催眠状态中画出的作品，竟然每一幅都是神来之笔！

而这一天，他在催眠状态中，被太太吓着了，一下就走火入魔了。打那以后，深更半夜，他经常提着红油漆溜出去，到处画嘴。胡同的墙，立交桥，公共汽车站牌……到处都是鲜艳的红唇。

（肆）

一个贪污犯，他的罪足够枪毙三次了。

在潜逃半年之后，他终于受不了那份颠沛流离的艰苦，那种惊弓之鸟的恐慌，回到家中，看了最后一眼，然后畏罪自杀。

他是上吊死的。

他的个子跟高，躺着床上长拖拖的，好像增长了一倍。

警察来验尸，确定他已经气绝身亡，回去销了案。

家里人为他注销了户口。

这个人永远地消失了……

半年后，一个雨夜，这幢楼里一个女人有急事出门，下楼时，正巧看见有一个举伞的人上楼。

他是个男人。他身上有两个特征让这个女人惊悚：一是他的个子太高了，很少见，只有半年前死的那个邻居才有这么高。

>

一些可信不可信的故事（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二是那个雨伞的颜色很少见，是紫色的。那个邻居原来出出入入坐的那辆轿车，也是紫色的（已被没收。）

女人害怕极了，愣在楼梯口，等他走上来。

那个人一直用伞把脸挡得严严实实，慢慢从女人身旁走了过去。

女人一直没看到他的脸。她越琢磨越觉得可疑，正想着打电话报警，突然听见上面的楼道传来乱糟糟的声音。接着，她看到三个便衣押着那个人走下来。

原来，这个贪污犯花钱请了个民间催眠师，通过催眠，使他进入了“人工假死”状态，呈现的却是一系列自然死亡的特征，比如呼吸中断，心搏停止……骗过警方之后，催眠师又把他唤醒了。

警方抓捕犯有包庇罪的催眠师时，发现他已经死在了他的住所里，呼吸已停，心跳已停，脉搏已停。

警方一时不知道怎么办了。

（伍）

一个人叫盛立国。

他出差到一个小城市，给一个多年不联系的老同学打了个电话。那个老同学叫李立，他听说盛立国来了，立即邀请他到家里喝酒。

李立说了他家的住址，盛立国去了。

他一进门，就闻见厨房里有煎炒烹炸的香气，扑鼻就是热情和温馨。

寒暄了一阵，李立对厨房喊道：“黄娟，你出来。”

黄娟就一边擦手一边出来了。李立对介绍：“这是我媳妇黄娟，这是我的老同学盛立国。”

黄娟没有说什么，只是笑着朝盛立国点点头，又走进了厨房。

李立是个倜傥的艺术家，而黄娟像个农村来的保姆。而且，李立快四十岁了，那个黄娟一看就是刚刚二十出头...

...盛立国觉得两个人很不般配。

那天，李立和盛立国喝酒喝到很晚。

黄娟很少说话，她一直坐在沙发上，拿一本厚厚的书，一页一页慢慢地翻，从前到后，再从后到前，好像在找一枚永远也找不到的书签.....

这情景深深刻在了盛立国的脑海中。

几天后，盛立国出差回来了。

有一次，他和另一个老同学通电话，偶然说起了李立和他的媳妇黄娟。这个老同学说：“你别开玩笑。他媳妇黄娟出车祸，一年前就死了！”

“可是，我千真万确看见她了呀！”盛立国急切地说。

“那就是他又娶了一个女人，她也叫黄娟。”

盛立国觉得这个解释太牵强。他开始回忆那个“黄娟”的面孔和神态，越想越觉得这个女人很诡异。

很快，他又一次出差来到那个小城市，当天就给李立打了个电话：“李立，我又来了。我想跟你谈个事，你必须把你媳妇支出去。”

他来到李立家的时候，那个“黄娟”果然不在。

他坐在李立面前，想了半天才开口：“李立，这个黄娟是谁？”

“我媳妇呀。”

“你跟她结婚多长时间了？”

“三年半了。到底怎么了？”

盛立国不安地朝门口看了看，低声说：“你媳妇一年前不是出车祸了吗？”

李立一下就瞪大了眼！

“李立！”盛立国叫他。

他使劲摇了摇头，似乎一下醒了过来，惊恐地说：“我好

像想起那场车祸了！可是……这个跟我过日子的女人是谁呢？”

……原来，李立被他家的保姆催眠了。

他把这个保姆当成了黄娟，一心一意和她过日子。

这在催眠上叫“正幻觉”。

催眠师对已经被催眠的人说：“你最爱的人来了。”

被催眠的人接受了这个语言暗示，立即会做出亲吻、拥抱的举动。实际上，他所拥抱、亲吻的很可能是催眠师随手递给他的一个枕头或者一把椅子。

（陆）

一个女孩，她得了自闭症。

平时，她很少说话，很少出门。连窗子开着，她都感到危险和不安。

几个朋友为她请来了一个催眠师。

催眠师在客厅里和她简单交谈了几句，就把她领进了书房。

几个朋友都好奇地朝里看。

那个催眠师挡上了窗帘，书房里一下就暗了。接着，他走过来，关上了门，把几个朋友的视线堵住了。

他们只有静静地听。

过了一会儿，里面传出催眠师神神叨叨的嘀咕声——他开始对女孩实施催眠了。

几个朋友听不清他说什么，就离开了门口，在客厅里聊天。

过了很长时间，那个催眠师走了出来。这时候，窗帘已经拉开，那女孩已经在椅子上悠悠醒转。

朋友们走进书房去，围住她，问这问那。

她好像刚刚从梦中醒来，还有些恍惚。她费力地回忆着刚才的感受，并木讷地讲给大家。

通过敞开的门，可以看到那个催眠师，他坐在客厅里，

静静地喝茶。

忽然，她好像想起了什么事，站起来，走到窗前，把它打开了。她住在马路旁，六楼。

一个戴眼镜的男孩问：“外面马路那么吵，你开窗子干什么？”

“房间里太闷了，换换空气。”她淡淡地说。

大家接着谈神奇的催眠术。过了一会儿，“眼镜”起身把窗子关上了。他坐的位置靠着窗子。

>

一些可信不可信的故事（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又过了一阵子，大家说得正兴奋，这个女孩突然很神经地站起来，再次把窗子打开，好像是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驱动她。

这一次，“眼镜”注意到，她开窗子之前，客厅里的催眠师摸了一下鼻子。

他早就听说，施术者下达的暗示，不仅仅能一时影响受术者的精神和身体，而且在催眠结束后若干时日，那可怕的力量依然存在。看来，刚才催眠师是在她身上安装了一种指令，这种指令在她清醒过来之后还继续有效。但是，她自己却没有察觉，她以为开窗子是她自己做的决定……

当然，这只是“眼镜”的猜测。

外面下起雨来。这一次，“眼镜”很有理由地把窗子关上了。然后，他继续观察催眠师的一举一动。

催眠师还在那里喝茶，很悠闲的样子。过了一会儿，他假装没事一样，又闲闲地摸了一下鼻子。那个女孩似乎轻轻抖了一下，随即站起身，朝窗子走了过去。

“眼镜”突然站起来，拦住了她：“你干什么？”

她站住了，不好意思地回头看了看大家，说：“你们不觉得房间有点热吗？”

“眼镜”的目光穿过书房的门，定定地看着那个催眠师。催眠师闲闲地看着别处……

“眼镜”突然害怕起来：假如，这个催眠师预先设置的命令不仅仅是打开窗子，而是——打开窗子之后，你直接跳下去……

（柒）

一个很瘦小的人，被关进了监狱。

他进来后，牢房里的“老大”问他犯了什么罪，他不说。“老大”一挥手，几个犯人就冲上来，把他毒打了一顿。

再问，他还是不说。“老大”再挥手，众犯人再打。其实，他们并不是非要知道他被抓进来的原因，只是想立个规矩。

这个瘦小的人满脸都是血，但是他铁嘴钢牙，还是撬不开。大家突然有点怕他了。

“老大”也有点心虚：这家伙进来之前到底是干什么的？

这天晚上，“老大”很友好地让瘦小的犯人睡在第二个铺位上，挨着他。他想探探这个家伙的底。

按规矩，“老大”睡第一个铺位。如果有人一进来就把“老大”灭了，那么这个人就直接睡在第一个铺位上。如果刚进来的人灭不了老大，那只好睡最末一个铺位，挨着腥臭的便盆，随着新犯人不断加入，慢慢朝第一个铺位推移。

第一个铺位是权威的象征。

不管“老大”怎么套近乎，瘦小的犯人都理不理他，只是闭目养神。

夜深了，犯人们都睡熟之后，瘦小的犯人突然睁开眼，对那个“老大”说：“你想回家吗？”

“老大”愣了一下，说：“想啊。”

瘦小的犯人压低了声音：“现在我就可以让你回到家，看到你的家人。”

“老大”又激动又害怕，说：“你……什么意思？”

“当然，你看到的只是一种幻觉。我是一个催眠师。”

“老大”似乎有点失望。但是，铁窗里长夜漫漫，他还是愿意试一试。

于是，瘦小的犯人开始对他实施催眠……

一些犯人陆续醒过来。他们听见瘦小的犯人嘀嘀咕咕，却不知道说些什么，那鬼祟的声音在漆黑的夜里显得十分阴森。而“老大”没有一点声息。

他们不知道，他们的“老大”已经进入了一种似睡非睡的朦胧境界。这时候，他和催眠师是“单线联系”。除了催眠师，外界所有的声音他都听不见了，哪怕是狱警的集合哨声。他远离了现实，游荡在忘我的主观境界里。此时，催眠师发出任何稀奇古怪的暗示，他都会主观地作为事实接受……

他的意识已经被完全控制了。

突然，犯人们看到“老大”站了起来，朝墙壁走去。

“嘭！”他的头撞在了冰冷的墙上。

他踉跄了一下，盯着那堵墙，好像很不解。

瘦小的犯人像幽灵一样凑到他耳边，又嘀咕了些什么。“老大”似乎受到了某种指令，立即回退几步，猛地朝墙壁冲去——“嘭！”

这次他撞得很严重，摔倒在地上。可是，他还是艰难地爬了起来，探着脑袋，好像近视眼没戴眼镜一样，把眼睛贴在墙上，痛苦地寻找答案。

就这样，他一次次朝墙上撞去……

狱警被惊动，跑来了。这时候，“老大”的额头上已经鲜血淋漓，正准备和那堵墙进行第十九次冲撞。

狱警打开牢房门，命令他停止行动，他不听。狱警命令他出来，他还是不听。狱警以为他疯了，冲过来把他强行拉走了……

被带出牢房之后，他突然歇斯底里地挣脱了两个狱警的束缚，返过身，从外面一头朝牢房的砖墙撞去，当时昏倒在地……

催眠师具体说了什么，我们无从知晓，大意应该是：这堵墙只是个影子，根本不存在。穿过它，就看见了蔼蔼祥云、袅袅仙雾、层层宫殿、翩翩凤凰……

果然，被催眠的“老大”就看不见什么墙了，像木偶一样朝前奔走……

一些可信不可信的故事（4）

(捌)

有一个催眠师，他是个盲人。

催眠师把他带进一个漆黑的房子里，和他面对面坐下来。

[illegible]

催眠师在黑暗中对他低低地叨咕着什么。他微闭双眼，全身松弛，渐渐进入深度催眠状态。

此时，他只能听到催眠师的声音，并且绝对驯从。

催眠师说：“站起来。”

他就站起来。

催眠师说：“坐下去。”

他就坐下去。

催眠师说：“跟我走一圈。”

他就木木地跟催眠师走一圈.....

最后，催眠师说：“我数五个数，你就醒过来。现在我开始倒数——五……四……三……二……一……”

中年男人慢慢睁开了眼睛。他发现，他还在那间黑房子里。

“师父，完了吗？”他问。

“完了。你可以走了。”

“你把我领出这间黑房子，好吗？”

“催眠的时候，我已经把你领出来了。”

“现在我在什么地方？”

“你在太阳底下啊。”

“可是我眼前一片漆黑啊？”

“你不是恐惧光亮吗？我让你瞎了。”

（玖）

地点：北京。

时间：2006年1月14日。

人物：冯薇，女，28岁，个体商贩。

冯薇极其崇拜催眠术。

有一次，朋友给她介绍了一个催眠师，据说是个高人。她立即和这个高人通了电话。高人答应为她做一次催眠，不收一分钱。她约见面地点，高人说：“不用，打电话就行了。”

于是，她在电话中接受了催眠术。

渐渐地进入催眠状态之后，催眠师暗示她：“2这个数字是荒唐的。”

过了一会儿，催眠师问她：“3减1等于几？”

她不太坚定地说：“等于1吧。”

这是行动与知觉的分离。

催眠师继续暗示她：“冯薇这个名字很丑陋。”

过了会儿，又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她想了想说：“我叫张守芳。”

催眠师暗示她：“北京是不存在的。”停了停，他问她：“你家住在哪里？”

她犹豫了一下说：“我家住在一条马路边。”

“一条马路边也是不存在的。你家住在哪里？”

“我家住在湖北省宜昌市水坊路43号。”

催眠师暗示道：“老鼠药没有毒，是一种很美好的东西。”过了一会儿，催眠师问她：“老鼠药的功能是什么？”

她思考了一下，试探地说：“是零食？”

催眠师立即掉转了话题：“你爱你丈夫吗？”

“爱。”

催眠师暗示说：“可是，丈夫是靠不住的。靠不住怎么办？”

“给他吃零食。”她突然说。

就这样，一个杀害丈夫的嫌疑犯在潜逃三年之后在北京落网。

催眠师是公安。

>

亲历催眠（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稿子见报的第二天，我接到了余习宙的电话。

他说那文章写得很好，反响非常大，诊所专门派一个工作人员接电话。然后，他再三表示感谢。

我有点惭愧。我不过是把录音内容整理出来了而已，根本没有用脑子写。

最后，他突然说，想跟我聊一聊。

我答应了他。我想我对催眠术可能有一种偏见。

这一天是周末，诊所的工作人员却没有放假，他们依然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口罩，步履缓慢地走来走去，做着各自的事。

我小心地穿过他们，上楼，来到余习宙的办公室。

余习宙的办公室很宽敞，办公桌却很小，有点像小学生的书桌。他坐在那张小一号的办公桌后，笑吟吟地等着我。

我坐在了他对面的沙发上。

我的心里对他保持着戒备。我觉得他的身上有一种说不

清的力量，像一块巨大的磁铁，而我就像一块很小的铁屑，我得努力控制自己，不被他吸引过去。

“周德东，我看得出来，你不太喜欢催眠术。”他说。

“我觉得它太玄虚。”我不隐瞒自己。

“应该说太幽邃。人的精神和心理本来就是玄虚的。催眠术探索的是潜意识，那里面隐含着无穷的能量，开发它，可以拓宽生命的视野，改变生命的格局。那里面蕴藏着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包含伟大的直觉，以及所有问题的答案。那里面奥妙无穷。”

我的经验是，每个人都在鼓吹他所从事职业的重要性。如果你和一个研究同性恋的学者聊天，他甚至会告诉你：连你都是同性恋者。

“我更觉得玄之又玄了。这些无法检验的东西，最容易把人引到神秘主义里去。”

他轻松地笑了笑，好像面对一个落伍的固执的人：“实际上，催眠是为人类造福的。Hypnosis这个词源于古希腊神话，它代表着万物最原始的元素——快乐与自在。佛教的坐禅，印度的瑜伽修行法，欧美国家的自我暗示催眠法，都属于这个范畴。在美国，催眠已经成为精神科医师和临床心理学家的必修课。”

“在美国……”所有从美国回来的人，都有这句口头禅。它也具有神奇的效果。

“你能说说它治病的原理吗？”

“潜意识里藏着我们过去积累的无数病态信息。老话说，病从心头起，所有的疾病都来源于精神，源于这些信息。催眠术直接进入潜意识，搜索深层次的创伤，直接和潜意识对话，再给潜意识输入新指令。过去的事情，不可能改变了，但可以改变对它的看法。看法改变了，一切都改变了。”

接着，他补充了一句：“我个人认为，催眠术不是一门技术，而是一门艺术。”

“可是，我总觉得它恐怖。”

“这种心态是什么时候产生的？”

“我小时候就害怕它。”

“我可以给你找找原始的心理创伤。”

我惊了一下：“你要给我催眠？”

他笑了：“你忘掉这个词。现在，我来帮你一起回忆，回忆。”

停了停，他坚定地说：“孩子，你看着我。”

我已经是三十岁的人，很少有人叫我“孩子”。他的话让我感到了一种父亲的气息——安全、威严、不可违抗。

我情不自禁地看着他的眼睛。他的背后是窗子，逆光，阳光很刺眼。

渐渐地，他成了一个黑糊糊的影子。我感到眼睛很累。

“你的心理就像电脑程序，产生了错乱，现在我们要修复错误。其实方法很便捷……”他说得很慢，但是他的声音很稳固，很可靠。

“深呼吸，呼掉全身的重量……”

“放松脑袋……放松胳膊……放松大腿……放松胸背……”

“你的皮肤变成了羽毛……骨骼变成了羽毛……血液变成了羽毛……”

“你飞了，飞了，飞了……”

在这个佛乐一般美妙的声音里，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渐渐感到头脑清新，身体明亮，整个生命轻飘飘。

接着，我仿佛看见了万丈霞光，朗朗青天。祥云缭绕，仙鹤啁啾。我还看见了一大片草地，无边无际，零零星星开着黄色的野菊花。远处生长着白桦树，像水彩画，空气中充斥着艾蒿的气味……

这一切都无比熟悉，像是童年的景色。

“天渐渐黑了，黑了，黑了……”

天真的黑了，好像还起了雾。

我迷失了方向。

只有余习宙的声音在指引我：“孩子，不害怕，跟着我的

声音，慢慢朝前走。很快我们就找到那块创伤了，注意看看两旁，不要忽略一个细节……”

小学时代的曹老师突然出现了，他很愤怒，打了我一耳光，然后转身就消失在黑雾中。

我正在寻找他，突然有人用刀子顶住了我的腰。

我猛地回过头，看见了一个姓孙的小地痞，他双眼猩红，死死盯着我。我正呆愣着，一团黑雾迅速把他吞噬了。

我陡然想起，少年时代，邻家有个小妹叫许洁，这个姓孙的小地痞一直纠缠她，她吓得不行，天天放学跟我一起回家

>

亲历催眠（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这事儿我早忘了。

余习宙的话，如同神的声音，从天而降：“这里充满了危险，你赶快拿起武器来……”

我慌了，摸摸口袋，发现有一把水果刀，于是紧紧抓在手里。

余习宙的声音又在四面八方响起，他在指令我：“前面来了一个人，他不怀好意。孩子，你刺他的心脏，要稳，要准，要狠。刺死他！刺死他！刺死他！……”

他话音未落，我就看见一个人在黑暗中闪现出来，他背着手，笑嘻嘻地盯着我，一步步走过来。

我惊呆了，眼前这个人竟是余习宙！

虽然他在笑，可我感觉那是更深层的敌意。

果然，我看见一些惨白的纸人在他背后显现出来，一个个都没有五官和表情。

余习宙的影像在向我靠近。

余习宙的声音在对我下令：“我数三个数，你就动手。你会干得很漂亮——三……二……一……”

我惊恐至极，双唇哆嗦着，大叫起来：“我不杀你！我害

怕！”

“你不杀他，他就杀你！”

余习宙的影像依然背着手，笑嘻嘻地朝我逼近。

“我要回去！我要回去！我要回去！”

突然一团黑雾把我淹没了，我四处转身，惊惶地寻找出路。

这时候，余习宙的声音又响起来：“你听我数十个数，然后慢慢醒来……五……你已经在回归的路上了，没有敌人，安全极了……四……你的意识已经控制了你的身体……三……你开始辨别身外各种各样的声音……二……阳光趴在你的眼皮上，十分舒服……一……醒来……醒来……醒来……”

余习宙的脸笑吟吟地出现在明亮的阳光中。

我暗暗庆幸：我经历了催眠，又从那幽邃的世界里走了出来！

余习宙走到我面前，一只手支在沙发靠背上，一只手支在沙发扶手上，把我包住了。他端详着我，静静地说：“我想，你小时候受过刺激。”

“我小时候受过很多刺激。”

“很可能是你最信任的人背叛过你，因此，你在心理上产生了一种信任危机。在你的意识里，必须时刻保持清醒。你最害怕陷入自己不能控制自己的情形中。”

我觉得他的话很勉强。

>

施术者（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从此，我开始大量阅读有关催眠的著作。

有一天，我的灵魂突然就开窍了，我意识到——我可以给人催眠。

当时，我被这个想法吓了一跳。

第一次实验我就成功了。那是在一年前。

我有一个老同学，他长得高大威猛，这么多年一直做生意。我们分别多年，第一次见面，我发现他更胖了，满脸油光，大腹便便。

那是晚上，在我家里。他谈起了他的生意，粗声大噪，滔滔不绝。

我只有听的份儿。

但是，他偶尔提到了最近死去的一个亲戚，眼神立即软下来，变得迷迷蒙蒙。

那个人叫李青，是他小舅子。

“那天，本来不该他出车，结果他去了；本来车没有任何故障，却停在了半路上；本来那翻斗车厢不该掉下来，却掉下来了……”

说到这里，他的坚定与自信一点都没有了，探询地看着我，问：“你说这事怪不怪？”

他的内心有一个角落极其脆弱。

我没有说什么。

他继续说：“人家说，这种死于横祸的人，很快就会回来祸害亲人。我请教一位大师，他会找谁。大师拿着我家人的照片，一张张翻看，别人的照片都翻过去了，最后他手里只留下了我儿子的照片。他紧紧盯着这张照片看了好半天，终于叹了一口气。我问他怎么回事，他却不敢说……”

说到这里，他乞求地看着我，说：“你认识不认识这方面的师父，给我儿子破破灾吧！”

我说：“我给你做一做神经特点的测试吧。”

他不知道我要干什么，顺从地点了点头。也许，他以为我能破灾。

我让他把手臂平伸，然后，我慢慢对他说：“现在，你的手上有一个东西，很重，它慢慢地下沉，下沉，下沉……”

…“半分钟后，他的两只胳膊下沉了一大截。

然后，我让他恢复平伸，开始暗示他：“你的手没有重量了，它越来越轻，慢慢地上飘，上飘，上飘……”

半分钟后，他的一双胳膊上飘了一大截。

我又让他两手分开，交叉放在腹部，暗示他：两只手被粘住了。我像念经一样在他耳边反复叨念：“分不开了，分不开了，分不开了……”

将近一分钟之后，他的手果然分不开了，长达十秒钟。

他的受暗示心理完全可以接受催眠。

我让他平静而舒适地坐在我家的安乐椅上，放松几分钟。我的语言十分坚定，有力，简单，明确。

接着，我让他凝视前面的一个台灯，相距大约10厘米。那灯罩是橙黄色的，很柔和。

他集中注意力，凝视着台灯罩。

时间像水一样无声地流淌。

我开始用单调的暗示性语言引导他，声音由小到大：“你的眼睛越来越沉了……越来越沉了……越来越沉了……”

你的身体越来越轻重……越来越轻重……越来越轻重……你的大脑越来越模糊……越来越模糊……越来越模糊……睡吧……睡吧……睡吧……“他的眼睑缓缓闭合。他的意识由真实进入想像，由左脑进入右脑，由清醒进入昏睡……”

“你能听见我的话吗？”我问他。

他弱弱地点了一下头。

“你能坐起来吗？”

他弱弱地摇了一下头。

这一刻我忽然感到了害怕！我不知道我将把这个人送到哪里，也不知道还能不能再把他接回来。

看着他那张油光满面的无辜的脸，我真想推醒他。

我压制着内心的恐惧，对他说：“你害怕吗？”

“害怕。”

“你怕谁。”

“我怕李青。”我想那一定是他小舅子的名字。这个家伙像

木柜一样坐在我面前，我可以打开他身上所有的抽屉。

我又感到了某种兴奋。

“是的，他是一个恶意的阴影，可现在，他变成了一股黑烟，飞走了，飞走了，飞走了……”

那天，我凭借我的智慧和灵感，为他治疗了半个钟头。

后来据他说，我的治疗很有效果，只要一想到李青，他就看到一阵黑烟。他还说，他儿子现在非常茁壮。

后来，我为至少十余个人做过催眠术，基本都成功了。

有个女子慕名到我家拜访。

她叫赵小熙，长得很漂亮，开了一个公司，事业做得很大。不过，最近她总是莫名其妙地恐惧、焦虑、狂躁，希望我为她催眠治疗。

我看她的眼神很强硬，很固执，不像一个容易接受催眠的人。

我用试管法和磁铁法对她进行检验：我给了她三个盛有清水的试管，然后对她说：“我检验一下你嗅觉的灵敏度。你闻一下，这三个试管，哪个是汽油，哪个是酒精，哪个是清水？”

她闻了半天，最后手中保留了两个试管，说：“这个是酒精，这个是汽油。”

接着，她又犹豫了，把手中的两个试管交换了一下，肯定地说：“这个是汽油，这个是酒精。”

我又说：“再试试你的定力。”

我让她用手提着一根线绳，另一端系着一个小铁球。我拿着一块化装成磁铁的木头，对她说：“现在，我拿着磁

>

施术者（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铁围着小铁球画圈，你不要让它跟我转。“当我拿着木头围着她的小铁球转了几十圈之后，她的小铁球就跟随我的木头转起来。

于是我知道，实际上她的内心也是脆弱的，极容易接受暗示。

我开始给她催眠。

她的神态越来越安详，无忧，进入了催眠状态。

我开始为她医治：“你告诉我，你最怕什么？”

她没有说话。

我又问了一遍：“告诉我，你最怕什么？”

她突然说：“我最怕你。”

我愣了一下，以前从没有人这样回答问题。

“你为什么怕我？”

“你骗人。”

“我从来不骗人。”

她一下笑了出来。

她在骗我，她在玩我，其实，她根本没有被催眠！

露馅之后，她不再表演，索性坐了起来，笑着说：“你给我三个管子都是清水。你还拿着木头吸我的小铁球，那不是骗人是什么？”

我忽然感到，这个女人是一堆物质的骨肉，没脑子。

>

申玉君（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后来，通过一个同事介绍，我认识了申玉君。

申玉君是个大学生，学历史的。一年前，她好像受了什么刺激，突然变得神经兮兮，最后只好休学。

申玉君的母亲是个挺有名的演员，那个同事采访过她。她托付那个同事帮申玉君找一个高明的心理专家，为她摆脱内心的阴影。

申玉君不漂亮。

第一次见面，我发现她的脸色很不好，眼神飘忽不定。

她穿着一条连衣裙，雪白雪白，一尘不染。她的项链也是纯白色。根据她的服饰，我就能找到百分之四十的心理症结。

在我的询问下，她轻声向我诉说她的哀伤，她的迷茫。

“你哀伤什么？迷茫什么？”

“我总觉得，我……把自己丢了。”

“心理专家”的心哆嗦了一下，说：“你不是在这儿吗？”

她深深地看着我，摇了摇头：“我已经不是我了。”

我想了想，说：“你愿意接受催眠吗？”

她的眼眸颤了颤，马上拒绝了我：“我只接受音乐疗法。”

“为什么？”

“我害怕。”

“我对音乐没有研究，我家里只有通俗歌曲。估计那对找回原来的你没有丝毫帮助。”

“那你就跟我聊天吧，我喜欢。和你聊天，我好像渐渐接近了原来的那个我。”

几天后，申玉君第二次来我家。

她还是穿着那身雪白的连衣裙，脖子上挂着那串纯白色的项链。

像余习宙当初劝导我一样，我开始一点点向她灌输催眠术。我想起她是学历史的，就说：“我们中国运用催眠术历史最悠久。在唐代，唐明皇就在方士的帮助下，游历了月宫中的玉宇琼阁，还观赏了仙女的轻歌曼舞——从精神医学角度分析，那就是在催眠中看到的人为幻境。”

她的眼里显出惊恐：“我最害怕灵魂出窍，被带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比如时光隧道里，比如海市蜃楼中。前两天，我在网上看过一个报道，有个十九岁的女孩，为了增强自信心，她自我催眠，结果走火入魔，疯了。我只想找到我自己。”

“你认为你不是你了，对于这个问题，我觉得即使是一百个医生会诊，也很棘手。催眠是改变现状的最有效的方法。”

“我被你催眠了，你要是让我去杀人怎么办？”

“根据我的经验和分析，施术者命令的事如果违反了受术者的人格，是不会奏效的。比如，让一个孝子杀死他的爸爸，让一个淑女跳脱衣舞，我相信他们不会遵从，甚至会醒过来。”

申玉君很敏感地说：“假如施术者换一种方式呢？比如，他想让受术者去偷钱，却这样暗示他——那些钱本来就是你的，被人偷走了，你去拿回来。”

“这就取决于催眠师的品性了。”我一边说一边下意识地朝窗外看了看。

申玉君叹口气说：“现在，我不信任任何人了。原来那个我，根本不是这个样子……”

楼下的花坛前，有一个穿黑裙子的女孩在闲闲地走动，偶尔朝我的窗子望过来。我觉得，这个场景很熟悉，很快就想起来——上次申玉君来找我，这个黑裙子女孩也在楼下出现过。

“那个女孩是谁？”我问申玉君。

她站起来，朝外看了看，说：“那是我表姐。”

“她为什么总跟着你？”

“我们不仅仅是亲戚，还是最好的朋友。我们天天在一起。”

一周之后，申玉君又来了。还是那身雪白的连衣裙，一串雪白的项链。我们还是坐在窗前聊天。

我说：“我给你做一个测试吧。”

她犹豫了一下，警惕地问：“你是不是要给我催眠？”

“你太多疑了，绝对不是。”

“那好吧。”

我让她背对我站立，我的手掌轻轻贴在她的背上，轻声发出一些暗示之语，然后低声说：“现在，我开始向后慢慢拉你，拉你……你向后倒了……倒了……倒了……不用担心，我的手掌扶着你……扶着你……扶着你……”

她的身体果然慢慢跟着我的手掌向后倒过来。

接着，我又站在她的前面，让她看着我的眼睛。对视很长时间之后，我慢慢伸出双手，轻轻挨着她的太阳穴，目光盯在她的鼻梁上，低声说：“当我的手离开时，你会跟着我向前倒……向前倒……向前倒……”

她果然像僵尸一样朝我慢慢倒过来。

她有足够的暗示性注意力。

我扶住她的身子，淡淡地说：“你的素质最适合做催眠术了。”

她对我的信任与日俱增，因此，她有些松动了：“我一直梦想有一种神奇的药物，服下后，我就找到我自己了…

…“”用心理疗法对付心理疾病，这叫对症下药。而且，催眠很舒服，很享受，我自己经常身临其境。”

“你能不能陪我一起去？”她突然说。

“我的声音会跟随你。”

“不，我要拉着你的手，让你陪我一起去，一起回。”

我想了想说：“其实，你哪里都没有去，你就在床上躺着。我只是帮助你发挥你的想像力而已。”

>

申玉君（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既然我哪里都没去，那么我怎么能找到丢了的我？”

“你去的地方是你的潜意识，一个非理性区域，在那里，纯粹是深层的欲望和记忆在运作。丢了的你在那里。”

“催眠过程中，会出现什么危险吗？”她还是不放心。

“有人出现过不正常反应，不过是极少数。”

我没有对她说得很详细，那样她会更加害怕。

接受催眠的人，有很多种古怪的临床现象：比如昏厥。比如突然手舞足蹈。比如感觉改变，把冷的当成热的，把热的当成冷的。比如意识呈现游离状态，注意力不能集中，没

有焦点，散漫得像云雾。比如年龄退化，变得像个小孩……

我忽然想放弃为她催眠的念头了。

这样一个敏感、多疑的人，被催眠之后说不准出什么事。这时候，她那一点松动也拧紧了，她说：“我不想做了。”

停了停，她又说：“我回家和妈妈再商量商量吧。”

她离开我的房间之后，我朝楼下望去——那个穿黑裙子的女孩，还在楼下的花坛前散步。她正巧抬头看了看，见我正朝她望，又把头低下去。

只要看见申玉君，就能看见这个穿黑裙子的女孩。我忽然感到这件事有点恐怖——这两个女孩，好像有一个是另一个的复制品，或者说，有一个是另一个的影子……

她是申玉君的影子？

申玉君是她的影子？

申玉君走出了楼道。两个人一起走出小区。

我望着那一白一黑两个背影，一直到看不见。

>

反催眠（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半个月之后，申玉君又来了。

当时，我的房子里还有一个朋友，我们正在聊天。申玉君进了门，直接走到我跟前，看着我，眼睛闪闪发光地说：“周德东，我决定了，接受催眠！”

我抱歉地看了看那个朋友，对她说：“小申，你等一下好吗？”

她这才意识到还有一个人存在，瞟了瞟那个朋友，说：“哦，对不起。”然后，她轻轻坐在沙发上，眼神一下就变得无精打采了。

我从窗子朝外看了看：那个黑裙子女孩又出现了，她在花坛前静静地徘徊……

说了一阵话，朋友就走了。我把他送下楼，故意从那个黑裙子女孩身旁走过，并且瞟了她一眼。她长得很漂亮。

她可能不知道我就是申玉君找的人，她根本没看我，而是一直在观察花坛里的一只蜜蜂。

我回到楼上的时候，申玉君又变得犹豫和胆怯了：“我担心……”

“我用我的人格保证，不会有问题。”

接着我又说：“人的精神和心理，无比幽深，就好像大海，而人类探索到的，仅仅是大海表面的一点一滴。这次，我们要潜入更深的地方，发现更深的秘密。”

她终于下了决心，说：“好吧。”

我让她卸掉和松开身上所有的束缚物：发带，裙带，鞋带，以最舒服的姿势坐在我面前，微微闭上双眼，自然深呼吸……

十分钟之后，我用奇特的催眠语暗示她，意识注意点缓缓推移，依次放松脚、腿、腹、腰、胸、背、臂、肩、颈、头、脸。放松，放松，放松，放松，放松，放松……

她的身体依次不归她的大脑指挥了。现在，她只剩下一缕意识，像烟尘一样，跟着我的声音慢慢飞来飞去……

我净了手，握在一起烘热，然后用这双温暖而洁净的手，轻轻摩擦她的皮肤表面，额部，两颊，下颌，脖颈，双肩，胳膊，手掌……按照同一方向，反复、缓慢、均匀地移动。这是温觉引导法。我的嘴里一直叨念着暗示语言，引导她向更深的层次下沉……

卸掉了全身的骨肉，身体渐渐下沉，下沉，下沉……

双眼关闭，窗户关闭，这世界温暖安静舒适，眼睛永远不愿再睁开……

一丝魂魄在飞，在飞，在飞……

我感到睡意一阵阵朝我袭来。

接着，我就感到不是我在说话了，而是正在接受我催眠的女孩在说话。她的声音是那样的轻柔，她的口气是那样的亲昵，就像我梦中永远见不到的情人，就像我前世的母亲和来世的婴孩……

“四周太黑了，这是天上的天上，地下的地下……”她在

说。

“你太累了，现在，你要永恒沉睡了……”她在说。

“我守护着你，生生世世都不会离开，没有人笑，没有人哭……”

这声音好似横亘在茫茫宇宙中的一条绳子，不知道来处，不知道去处。我爬在它上面，飘飘摇摇。绳子一断，我就会粉身碎骨。她成了我全部的依靠。

我不知道，我已经被人反过来催眠了……

催眠我的人，正是接受我催眠的人，一个神经兮兮的女孩，一个装作十分害怕催眠的女孩！

实际上，她深谙催眠之术，她的道行远远在我之上！不然，我不会反过来被她催眠。

“英雄，我崇拜你。现在，有邪恶之人需要你消灭，你站起来，站起来，站起来……”

我站了起来。

“有一把椅子在阻挡你，请你折断它的四条腿……”

我抓过那个椅子，“喀吧喀吧”把四条腿扳断了。在催眠状态中，心理对生理的控制力可以达到惊人的程度。平时，我哪有如此大的神力！

“朝前走，朝前走……”

我不知道她要指令我去干什么。

忽然，我的意识产生了一丝丝动乱，似乎想反抗。这念头是理性在起作用，不过，很快被淹没了。

她的声音又飘了过来，像希腊神话中海上的妖女塞壬。塞壬的歌声是那样迷人，过往的船只都不能逃得脱那种迷惑，纷纷驶向那个死亡之岛……

我很危险，我要醒来！

我醒不来。

“好了，你回到椅子上，坐好。我告诉你，余习宙就是邪恶。你醒来之后，在口袋里藏一把刀子，然后去找他。

你只要听见余习宙说出‘余习宙’三个字，那就是命令，你就要进攻，把刀子刺进他的心脏，要稳，要准，要狠……

记住了吗？”

我点点头，牢牢记住了。

“你知道这些命令是谁给你下达的吗？”

我诚实地摇摇头。

“你走在一条大街上，行人熙来攘往。一个黑裙子女孩突然走近你，她朝你脸上喷了一股烟雾，于是你就成了她的傀儡……”

我点点头。

“好了，五分钟之后，你准时醒来，醒来后身体轻松、头脑清晰、心情愉快……”

我被催眠了，根本记不得以上这些暗示语，这是后来我通过催眠在潜意识里打捞到的真相。

我睁开了沉沉的双眼。

>

反催眠（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申玉君还在我面前坐着，微微闭着眼。

我陡然想起，我在给申玉君催眠，不知道什么时候自己给睡着了。

我想用冷水洗一把脸。转过身，我看见一把椅子翻倒在地，四条腿都被扳断了。我困惑了：房子里只有我和申玉君两个人，这是谁干的？

我放弃了去洗手间的念头，坐下来，决定把申玉君唤醒：“好了，五分钟之后，你准时醒来，醒来后身体轻松、头脑清晰、心情愉快。五……四……三……二……一……醒来吧……醒来吧……醒来吧……”

申玉君缓缓睁开了眼睛。

“真舒服。”她一边观察我的眼睛一边说。

我垂着头，努力回忆着什么。当时我不知道自己的体内被种植了神秘的指令。

“你怎么好像心事重重？”她问我。

“噢，我有事要出去一下。今天我们就到这儿吧。”

她站了起来，一边系好发带、裙带、鞋带，一边说：“那好吧，我先走了。”

“再见。”

她小心地绕过那把残疾椅子，走到门口，突然回过头来，看着我的眼睛说：“你小心点啊。”

我陡然感到了某种巨大的危险，我迷茫地望着她，问：“我小心什么？”

“你自己想吧。”说完，她嫣然一笑就走了。以前，她从来没有笑得这么轻松过。

我跑到窗前，又看到了那个黑裙子女孩。白色的申玉君走到她跟前，两个人一起走了。

我坐下来，痛苦地想：我要干什么去？

噢，我要去见那个余习宙。我必须得见他，接受他再一次的催眠。

我站起来，收拾一下，准备动身了。

突然，我仿佛看到了一个熟悉的画面：黑暗中，有个人闪现出来，是余习宙。他笑嘻嘻地看着我，一步步走过来。虽然他在笑，可我感觉那是更深层的敌意……

我忽然感到自己很弱小，就像大雨中的一只小蚂蚁，暴风中的一茎草。我得拿个武器！

走进卫生间，我看到了两瓶硫酸。可是，此时我却感觉它们是清水。有人拿两瓶清水在骗我：你闻闻，哪瓶是硫酸？

都是我玩过的把戏，我不会上当。

我放弃了硫酸。

接着，我走出卫生间，来到书房，打开一个抽屉，看见了几包老鼠药。我莫名其妙地觉得它们其实是零食，吃了后

只会增肥。

我又放弃了老鼠药。

我有一种飘零和无助感。我想哭。这是我成人之后第一次想哭。

我瘦小伶仃地走出书房，惊惶地四下张望，终于在厨房的大理石案板上，看到了一把水果刀，锋利的水果刀。

它才是我真正的武器！

这把水果刀的身上似乎具有某种魔咒，我感到只有它才有效。

我蹑手蹑脚地走过去，站在它跟前，小心地四下张望了一圈——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没有人盯梢——我这才放心地把它拿起来，藏在了口袋里。

我一步步走向余习宙的心理诊所。

我已经一年没过来了。

还是那个鬼鬼祟祟的胡同，还是那个二层的小楼。

诊所里除了那三个工作人员，好像没什么患者。那三个工作人员依然穿白大褂，戴白口罩，动作缓慢地走来走去。

我敲开余习宙的门时，他正坐在窄小的办公桌后看报纸。今天，他的脸色有点灰暗，好像要遇到什么灾祸的前兆。但是他朝我笑了。

我走到他跟前，坐下，坐得离他很近。

我的右手插在口袋里，抓紧那把水果刀。

“大记者，听说你最近改了行，也开始做催眠治疗了？”他笑着问。

“没有。我还在报社工作，只是业余时间偶尔做做。”

“现在，咱们算是半个同行了。”

“你是老师，我是学生。”我谦虚地说。

“你客气了。”他也谦虚地说。

突然，我问他：“哎，你叫什么名字？”

问完这句话，我打了个冷战。

“你连我的名字都忘了？”他笑着问。

我也觉得自己说的话有点滑稽，就尴尬地笑了笑。

“今天的天气真好。”我说。

他看看窗外，点了点头：“不过，天气预报说，晚上有暴雨。”

“我真忘了你叫什么了。”我说。

这时候他笑得有点勉强了，说：“我姓余啊。”

听到“余”字，我感到口袋里的水果刀似乎跳了一下。

“哦，对了，你姓余……”

“想起来了么？”

“我还是没想起你的名字。”

“后面的字是习。”

听到“习”字，那把水果刀又跳了一下。命令藏在暗语中，要我大开杀戒，为民除害。这命令已经下达了三分之二……

“你的口袋里装的是什么？”余习宙警觉起来。

我把手从里面的口袋里抽出来，说：“没什么。”

他在我的西服上瞄来瞄去，似乎更怀疑了。

我盯着他，问：“你的名字好像是三个字吧？最后一个字是什么？”

>

反催眠（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我的刀子要掏出来了！

他突然放松了警惕，又恢复了常见的那种笑，伸手打开抽屉，拿出一张名片：“看来，你是贵人多忘事，真把我的名字忘了。没关系，我给你一张名片吧。”

邪恶将继续蔓延，他的笑将继续蔓延……

我举着那张名片，虚心地问道：“你名字最后这个字念什么？”

他好像意识到我不怀好意了，也不怀好意地笑着说：“你一个大记者，这个字不认识？你跟我开玩笑！”

一个工作人员像幽灵一样在门口闪了一下，就不见了。

“我真不认识。”我说。

“那你认识拼音吗？”

“认识。”

他在纸上随手写了个拼音，递给我。

我急躁起来。

我要杀人了！但是，口头命令还没有下达！

“你能不能说出来？”我急不可待了。

他的脸阴沉下来，说：“周德东，你今天有问题！”

我感到很迷茫：“没有啊。”

他咄咄逼人地盯着我说：“我怀疑你的大脑被人控制着！”

听了这句话，我感到好像被雷电击中了一样，整个身子抖了一下。

我是一个掌握催眠术的人，身上有一些反暗示能力，经余习宙一戳穿，控制我的那种黑暗力量大部分就失了效。

“不会吧，没有人给我催眠。”

“在你不知不觉中。”

停了停，他又说：“我还怀疑，你的大脑被人设置了一个指令，这个指令跟我的名字有关。”

我一下变得六神无主了，说：“余老师，今天，除了我给一个女孩做过催眠术，没有接近过任何人啊。”

他笑了笑，这次，他笑得很学究：“刻录在记忆上的事，都是显露在表面的一些孤立的片断。”

我恍然大悟地说：“我想起来了，有个穿黑裙子的女孩在大街上朝我喷了一股烟雾……我一定是中了摄魂散！”

他摇摇头：“这世上还没有一种药物，可以控制人的意识。所谓摄魂散，那是谣言。”

“那她朝我喷的是什么？致幻药物？”

“致幻药物也不可能一闻就产生效应。”

“神经毒气？”

“神经毒气没有人搞得到。”

我迷路了。

余习宙说：“现在我给你做一次深度催眠。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找到深层的谜底。”

“好吧……”我说。

他指了指旁边的沙发，说：“你躺下。”

我顺从地躺下了，同时我的手又插进了西服口袋，抓住了那把水果刀。

他顺着我的手，轻轻摸进口袋，惊了一下：“你拿刀子干什么？”

“自卫。”

“你把它扔到地上。”

“不。”

我一边说一边把水果刀抓得更紧了。此时，我还有十分之一的生命忠于那个黑暗的力量。

“那……好吧。”余习宙不再坚持。

他返身，拿起一个针管，走向我。

“你干什么？”我戒备地问。

“我给你的静脉注射点阿米妥纳，帮助你进入朦胧状态。现在，你有了很强的反心理控制素质，必须需要药物辅助。”

注射了药物之后，我发现我的呼吸越来越深。

他把窗帘轻轻拉上，打开一个光线暗淡的灯，房间里一下变得诡异起来。这时他举起一支笔，就是刚才写拼音的那支笔，舒缓地说：“现在，你放松，眼睛凝视这个笔尖……”

接下来，他慢慢转动那支笔，低低地嘀咕起来……

我渐渐沉入一片黑暗中。不过，我一直没有放松水果刀。

“现在，请你回答我的问题。”

“好的。”

“是谁的声音让你来找我的？”

“申玉君。”

“谁是申玉君？”

“他们介绍的一个女孩，接受我催眠的人。”

“她让你来干什么？”

“她让我来消灭邪恶。”

“谁是邪恶？”

“余习宙。”

“余习宙不邪恶，命令你的人才邪恶，你记住了吗？”

“记住了。”

“好了，你把刀子扔到地上吧。”

我就不再自卫，木木地把水果刀扔了……

余习宙用父亲一样的声音把我唤醒之后，我感到全身通泰，十分愉悦。他很沉重地说：“现在，发生了一个可怕的事。”

“什么事？”

“有人利用催眠谋杀。”

“谁要谋杀谁？”

“申玉君要杀我。”

“她怎么杀？”

“通过你。”

我吓了一跳：“……你认识她吗？”

“不认识。”

“那她为什么要杀你？”

“我也不知道……”

“这个女孩神经兮兮的，她是不是已经疯了？”

“一个疯子怎么可能把你催眠？”

“那倒是……”

“这样吧，你把她约来，我见见她。”

“……我试试。”

>

我是她表姐（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我知道，自己陷入了一个巨大的阴谋中。

这一天，我接到一个电话，是曾找我做过催眠的赵小熙，她说她的心理疾病越来越严重了。

“我觉得，你的神经特点不适合做催眠。你还是到专科医院看看吧。”

“你认不认识其他催眠师？”

“认识几个。”

“你再给我介绍一个吧。”

我想了想，把余习宙的电话给了她：“他那里是收费的。”

“这个没问题，只要他能治好我的病。”

放下赵小熙的电话，我又给申玉君打了个电话，约她来。

半个钟头后，她来了。她一进门，我就条件反射地朝楼下看了看，那个黑裙子女孩如影相随，又出现在花坛边。

申玉君坐在我面前，眼神和平时一样很不集中。

“你最近感觉怎么样？”

“还算好吧。”

“我想领你见一个更了不起的催眠师，你愿意吗？”

“他叫什么？”

“余习宙。”

她想了想，说：“我没听过这个名字。”

我紧紧盯着她的眼睛：“你听过邪恶这个名字吗？”

“谁叫这个名字啊？”她差点笑出来。

突然，她侧过头，灵敏地听了听，好像听到了什么。

“怎么了？”我问。

“你听，有滴水的声音。”

我仔细听，果然听见了滴水的声音，缓慢而清脆：“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我家里没有哪里漏水呀。我梗着脖子听了一会儿，意识有点模糊了……

我赶紧使劲摇摇头，眼前的一切都恢复了清晰。我时刻得防备她给我催眠。

我转移开注意力，继续说：“他想见见你。”

“他知道我的病？”

“我对他说过。”

“我都感到没有希望了。现在，我最怕家里人把我送到精神病院去，其实，我觉得我没那么严重。……你听，还有滴水的声音。”

我又听见了缓慢而清脆的滴水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我起身走到卫生间，水龙头没有滴水。

我又来到厨房，水龙头也没有滴水。

真是怪了。

我回来，坐下，想了想说：“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仇恨。你的仇恨是什么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
a=hzyben

她说：“我好像没有什么仇恨。”

“再想想。”

“嗯……我有点恨医生。”

“为什么？”

“他们只知道宰患者，却治不好病。别说精神上的故障，就说咳嗽吧，我们都咳嗽千千万万年了，医生治好了吗？”

“这个问题你有点武断。”

“我不武断。……你听，那声音又响了。”

是的，那个声音又响了：“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我有些恼怒了，再次站起来，寻找那声音的根源。

在房子里转了一圈，最后我站在她的跟前。

那水是从她的背包里渗出来的。

她低头看了看：“哟，对不起……”

她一边说一边打开背包，从里面拿出一瓶矿泉水。它果然漏了。她拿出餐巾纸擦了擦，又抱歉地去洗手间拿来拖布，要擦地。

我阻止了她：“没关系，一会儿就干了。我们走吧。”

她说：“好吧。”

我和她走出了楼道，那个黑裙子女孩正在花坛前看书。

她朝我们望过来。

我们走近她之后，她问申玉君：“你去哪？”

我说：“我领她去见另一个心理医生。”

她把书收起来，坚定地说：“不，我姑妈只让她到您这里来，不许她到别的地方去。”

我看了看申玉君。她胆怯地看着那个黑裙子女孩，好像很害怕。

“没关系，那个人我认识。”

“那也不行，我得替她负责。”黑裙子女孩盯着我的眼睛，坚定地说。我发现她的眼神像蛇一样锋利而且冰冷。

申玉君乖乖地站在了黑裙子女孩一边，小声对我说：“我……回家了。”

我想了想说：“那好吧。”

黑裙子女孩这时候才抱歉地朝我笑了笑，说：“给您添麻烦了。”

“不客气。”

一黑一白就走了。

我看着她们的背影，心中的阴影越来越浓厚。

“哎，你叫什么名字？”我喊了一声。

她们一起停下来，回过头。

黑裙子女孩意识到我在问她，就说了一句：“我是她表姐。”

然后，她转过身去，拉着申玉君快步离开了。

我给余习宙打电话，对他讲了事情经过。

他沉吟片刻，说：“我一定要给这个申玉君催眠，问出真相。”

“可是，她不会到你那里去。”

“我有办法。”停了停，他问我：“你知道她的电话吧？”

“知道。”

“告诉我。”

“你要通过电话给她催眠？”

“没错儿。”

我觉得，电话催眠只是一种想像，因为，催眠经常需要外界环境和一些物理方法的辅助。我不相信仅仅通过电流

>

我是她表姐（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传递的声音就能对一个人实施催眠。

“能成功吗？”我怀疑地问。

“艰难一些，不过我想试试。”

我把申玉君家的电话告诉了他。

他说：“你告诉她，今晚，我要给她打电话，询问一下病情。”

“没问题。”

第二天，余习宙给我打来电话，有些激动地说：“成功

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急切地问。

余习宙平稳了一下情绪说：“昨天半夜，我通过电话，成功地使她进入了催眠状态。尽管她的言语有些杂乱，但是我还是找到了答案！”

“你说说。”

“她接受你催眠时，身体里已经埋藏了另一个催眠师的指令，她依照那个指令，对你进行了反催眠。然后，你就拿着水果刀来找我。”

“是另一个人要杀你？”

“是的。我怀疑申玉君的精神没有任何疾病，她是被一个人控制了。”

“她休学都一年了，哪个人能控制另一个人这么长时间？”

“什么神奇的事都有可能发生。你知道那个著名的公鸡实验吗？——在地板上用粉笔画一条线，然后把公鸡的嘴压在这线上，公鸡就以为自己被绑在那里，抬不起头来。这个不幸的女孩也一样，她的心神被人强制，不敢反抗。”

心理，精神，意志，这些东西最玄虚，没有一丝一毫实际力量。但是，有时候它们的力量却无比强大，无比可怕。

“我还没有彻底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就有一个人闯进了申玉君的卧室，打断了我的催眠。”

“是她母亲？”

“不像。我在电话里，听见那个人的声音很年轻。她对申玉君严厉地呵斥道——你在干什么？快睡觉！申玉君一下就从催眠状态中惊醒过来，把电话挂了。”

我打了个冷战：“那个人是她表姐……”

>

他这个人有点怪（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我的工作突然忙起来。

将近一个月的时间，我整天陷入繁忙的事务中。

这天，刚刚有点闲，我就想起好久没有赵小熙的消息了，于是给她打了个电话。

“余先生给你做的催眠效果怎么样？”

她冷硬地说：“不怎么样。”

“为什么？”我感到她的口气不对头。

“我觉得他那个人有点怪……”

“怪？”

她叹口气，说：“也没什么……好了，谢谢你关心我。再见。”

电话就挂了。

我想了半天，到底没想明白她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和申玉君的母亲是在一个茶馆见面的。她是一个干干净净的老太太，我约她见面，是想聊一聊申玉君。

一提起申玉君，她的脸上就现出了淡淡的愁容：“这个孩子一年前还好好的，不知道怎么回事，突然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我突然问：“她表姐叫什么？”

老太太愣了一下：“叫毛果。”

“她一直在你家？”

“是。她父母死得早，这几年一直生活在我家。怎么了？”

“没什么，我是说……她把申玉君照顾得挺好的。”

“全靠她了。”

“她没结婚吗？”

“过去谈了个男朋友，两个人特别好，可是，要结婚的时候，那个小伙子突然变成了植物人。她再也没嫁。”

“她男友怎么成了植物人？”

“谁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没磕着没碰着，睡觉睡成了植物人，再没有醒过来。”

她显然更关心女儿的病，停了停又问：“小君的病还有希望吗？”

我说：“您别犯愁，我想她会好的。”

离开申玉君的母亲，我决定找毛果谈一谈。

我和她毕竟不熟，不便直接约她，就打电话约来了申玉君。约来了申玉君，就等于约来了毛果。她俩有一个是另一个的影子。

申玉君敲响我家门的时候，我看见毛果出现在楼下的花坛前。我给她打开门，说：“你等等我，我出去一下，半个钟头回来。”

“你去干什么？”她警觉地问。

“我去见个重要的人。”

“跟我有关吗？”

我想了想说：“是的，跟你有关。”

“……那你就去吧。”

我下了楼，一步步走近了那个“表姐”。这天的太阳好极了。

她似乎意识到了什么，直直地看着我。

我朝她笑了笑，然后停在她面前。

“我表妹有什么问题吗？”她问。

“你精通催眠术。”我突然说。

她看了看楼上我的窗子，突然笑了。

“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吗？”

“你什么时候学的？”

“一年前吧。”

“你学它干什么？”

“因为在现代社会，它成了一件武器，我要用它进攻，也要用它自卫。当有人在暗处要控制你的时候，你不想被控制，就必须先下手控制他。”

我假装轻松地笑了笑：“我在学催眠术之前，先是被人催眠过一次。想必你也一样。”

“没错。”

“他是谁？”

“余习宙。”

这个答案在我的预料之中，不过我还是愣了愣。

“过去，我一直很反感催眠术，永远不想体验那种感觉。可是，他对我下了手。他一直控制着我，我成了他的玩偶和奴隶……”

那时候，余习宙在报纸上刊登了一则启事：招聘助手。

找工作的人很多，毛果排在最后。轮到她时，都已经下班了。

她把资料交了之后，接受余习宙的面试。

此时，天边悬挂着一颗血红的末日，小楼里安静无声。余习宙温柔地说：“姑娘，你要来这里工作，我必须要测查你的记忆力和分辨力。”

毛果说：“好的。”

于是，余习宙拿一幅画在毛果眼前晃了一下，然后就收了起来。毛果隐约看见上面有两个房间，每个房间都有几把椅子。

他问：“左边的房间里是三把还是四把椅子？”

毛果想了想说：“三把。”

他点了点头，又问：“左边房间里的窗帘是浅绿色还是深绿色？”

她答：“深绿色。”

“左边房间有两个窗户还是三个窗户？”

“两个。”

答完后，她看了看那幅画，发现左边那个房间是两把椅子，窗帘是蓝色，一个窗子。也就是说，她的回答完全错误。

当时，她有些惴惴不安。

余习宙又拿起一张白纸，上面画着两个圆圈，好像是一

样大的，只是圆圈里分别写着两个数字，一个是12，一个是14.他问：“左边的圆圈大还是右边的圆圈大？”

毛果明白了，刚才他一直在误导自己，他的话语里有一种暗示，她接受了这个暗示就错了。这次，她不想接受他的暗示了，就答道：“一般大。”

测试完了，她接过那张纸看了看，实际上是左边那个略大一些。

余习宙笑笑说：“你把电话留下，先回去吧。谢谢。”

>

他这个人有点怪（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毛果走了后，觉得这个工作肯定得不到了，很沮丧。

可是，就在第二天，她接到了余习宙的电话，他通知她：“你已经正式成了我的助手。明天你就来上班。”

毛果高兴极了！她发誓一定要做好这份工作。

上班第一天，诊所全体人员都加班。

吃完晚饭，余习宙打电话叫毛果到他的办公室来，说让她熟悉一下患者的病历卡。毛果来了后，发现余习宙的办公室挡着窗帘，灯光幽暗。他坐在窄小的办公桌后面，笑吟吟地等着她。

“你过来。”他朝她勾勾手。

毛果走近他：“余老师，那些病历卡在哪里？”

他举起了手中的一叠卡片说：“来，你坐下。”

她没想太多，就坐在了他身边。

他说：“你听我念这些卡片，然后一个个记在大脑中……”

“为什么？”

“这就是你的工作。”

她就只好再问了。

那些卡片上的字很奇怪，上头的字很大，往下却越来越小，最后就看不清了。

余习宙指着那枯燥的卡片，说：“这是第18位患者的情况。她的毛病是嗜睡，天一黑，她就感到睡意沉沉地袭来，不可抵挡，不可抵挡……”

他的声音叨叨咕咕，像念经。而那字越来越小，毛果的眼睛越来越吃力……

“这是第17位患者的情况。他经常感到累，完全是精神作用。每次他犯了病，就感到全身的骨头都散架了，散架了……”

他那纤细白皙的手指慢慢朝下滑去，继续叨念。卡片下端的字，简直就像小米粒一样……

“这是第16位患者的情况。她的问题依然是经常犯困。特别是和上司一起加班时，就感到昏昏沉沉，意识模糊…

…“毛果已经看不见那卡片上的字了。她也感到十分慵倦，眼看就熬不住了。她十分不好意思，觉得自己更像一个患者，简直不配给余习宙当助手。于是，她强打精神，听余习宙说下去，心里却盼着他早点结束这无聊的工作……

“这是第15位患者的情况。他受不了声音刺激，哪怕一丝丝。他需要一个封闭的环境，四周鸦雀无声，静极了，静极了，静极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余习宙的声音像团雾气一样慢慢变形，开始针对毛果了：“我知道，你很困……很困……

很困……睡吧，深深的……深深的……深深的……“接着，他的话语越来越不符合逻辑：”温暖的妈妈在婴儿的外面唱着歌谣，透明的婴儿在妈妈的里面安详地熟睡，遥远的海洋在均匀地涌动，海浪来了，海浪去了，海浪来了，海浪去了……“

她感觉到海浪在她的身体上涌动，来了，去了，来了，去了，来了，去了……

她似乎看见了黑暗的海浪中有一张狰狞的脸，来了，去了，来了，去了，来了，去了……

她万分惊恐，却醒不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终于醒了。她感觉自己打了个瞌

睡，时间似乎很短。而余习宙还在昏暗的灯光下念那些枯燥的卡片……

忽然，她感到什么地方有点不对头。

余习宙突然转过脸来：“都记住了吗？”

她把注意力拉回来，说：“余老师，我太累了，明天……再继续吧。”

余习宙想了想说：“好，那你先回去休息吧。”

从那以后，她经常听余习宙念那些卡片。她疑惑过：难道这就是助手的全部工作？并且，她经常在余习宙身边睡着，经常见到黑暗的海洋，见到那张忽远忽近的狰狞的脸……

这个梦好像很漫长。可是，她醒过来的时候，又觉得刚才打了个瞌睡。她每次清醒之后，都看见余习宙还在那里念卡片……

那期间，她一直感到失魂落魄。她并不知道，在另一个黑暗的世界里，她一直做着余习宙的性奴隶……

后来，毛果谈了一个男朋友，他叫王彬，长得很帅气。

余习宙知道后，专门请毛果和王彬吃了一顿饭。

当王彬的面，他一直都在以长者和主管的身份夸奖毛果。事后，他又对毛果赞叹王彬：“这个男孩真不错，很聪明。”停了停，他突然开玩笑地说：“他的大脑一定和别人长得不一样。”

就在两个人准备结婚的时候，王彬突然变成了植物人。

毛果知道了这件事，立即赶到医院。她看到王彬平平地躺在病床上，脸色毫无血色，跟死人一模一样。她当时就哭了出来。

过了好半天，她才止住哭，开口问王彬的母亲：“他到底怎么了？”

王彬的母亲说：“他昨晚吃完饭就睡下了，没发现任何不正常啊。”

毛果说：“你再想想，夜里有没有听见他出去过？”

“没有，他没有出去。”说到这里，王彬的母亲忽然想起了什么：“噢，半夜的时候，我听见他房间的电话响了……”

这时候，毛果已经对催眠术有了一些了解，对余习宙也有了一些怀疑。她马上产生了一种猜测：暗处有一个人，

>

他这个人有点怪（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通过催眠，让王彬进入了植物人状态。也就是说，那个人把王彬的大脑掏空了，只剩下一具躯体……

她来到电信局，查出了那个半夜的电话号码——正是余习宙心理诊所的电话。

可是，这没有任何用处。如今，我们对催眠没有相关的法律。你总不能因为人家半夜打来一个电话就把他抓起来。

从那天起，毛果离开了余习宙，开始学习催眠术。

“我知道，一年来，你一直对申玉君进行着催眠。你不觉得你这样做同样是罪恶吗？”我对毛果说。

“我要报仇。”她的眼神非常冷酷。

“你的心里有病。”

“你要对我催眠吗？”

“我的技术没你高，我只能被你催眠。不过，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帮助你。”

“你再去替我杀他？”她有些嘲弄地看着我。

我摇摇头，说：“我是记者，我可以写文章揭露这件事。”

“在中国，催眠术还不是太公开的东西，没有多少人了解，也不会有人相信你的话。”

“至少我相信。”

“那么我告诉你，这个余习宙控制的不仅仅是我一个人，诊所那三个工作人员，都被他催眠了，成了不能支配自己的傀儡……”

我给余习宙打了个电话。

“余先生，我想和你谈谈。”

“我们好几天都没通电话了。”

“你知道毛果吗？”

“毛果？……知道，她是我原来的助手。”

“那你也一定认识王彬了？”

“王彬？这名字挺熟……噢，是不是毛果的那个男朋友？”

“是。”

“他不是变成植物人了吗？”

“在他生病那天夜里，你有没有给他打过电话？”

“没有。”

“你撒谎。”

他沉吟片刻说：“你一定是上当了。你赶快过来，我和你面谈！”

我必须见到余习宙。我写文章需要证据。

走进了余习宙的诊所，我在一楼停了片刻，仔细打量那三个穿白大褂刀白口罩的人。他们没有搭理我，还在机械地做着各自的事。

我上了二楼，走进了余习宙的办公室，我发现他的表情比平时都严峻：“你坐下。”

我就坐下了。

“你认为是我害了那个王彬？”他问。

“是的。”我说。

他观察了我的表情一会儿说，突然说：“你被她催眠了……”

我愣了一下，说：“我清醒着。”

他说：“你不要把催眠看得那么格式化。其实，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遭遇催眠，推销员高超的游说，摇滚歌手的疯狂叫喊，政治家的精彩演讲……都无意中使用了这种心理控制术。”

他低低地看着我的眼睛：“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出来，你被

她催眠了。你完全听信了她的话……”

我怔怔地看着他。

老实讲，我已经弄不清黑白。

“现在，我必须把你唤醒！”说着，他轻轻走过来，坐在了我的面前。

“你已经进入一种注意力高度集中的状态，她的语言指示在你身上产生着巨大的动力。她改变了你的意识状态，你现在根本不靠理性判断事物，完全依赖于潜意识。而她在你的潜意识里灌输了错误的程序……”

这时候，我又听见了滴水的声音，很缓慢，很清脆。

“你听这水声……它滴得很慢，很慢，很慢……可是，它将一会儿比一会儿快，一会儿比一会儿快……”

那水声实际上是越滴越慢，越滴越慢。我的头随着那水声，越来越昏，越来越沉……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轻轻在我耳边说：“你很善良，你很清纯，你很柔弱……”

“你就像一棵草……”

“你看，无边无际的草，真绿呀，真鲜呀，你和它们在一起，慢慢生根，慢慢成长，永远不再离开……”

“没有意识，没有情感，没有知觉，没有欲望，守住，守住，守住……”

“任何人间的声音呼唤你，你都不要醒来……”

终于，他停止了催眠。

他擦了一把汗，坐在昏暗的灯光下歇息。

他的脸上又渐渐挂上了一丝笑。他说：“大记者，你知道我为什么把你变成植物人吗？因为你你知道的事情太多了。”

我憋不住一下笑了出来。

余习宙一下从椅子上摔到了地下。

我慢慢站起身，一边捶太阳穴一边说：“这一招我是跟赵小熙学的。”

>

大梦醒来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我的文章很快见了报。

余习宙的诊所当天就关门了，这个人下落不明。我猜他在中国混不下去，滚回美国去了。

不过也说不定。因此，假如你发现有人精通催眠术，必须要小心一点，他用的很可能是化名。

毛果解除了在申玉君身上设置的催眠令。

不幸的申玉君很快恢复过来。

我发现其实她长得也很漂亮。我明白了，气色对于一个女孩来说是多么重要。

当然她仍然没有毛果漂亮。看来，女孩的五官更重要。

毛果离开了申玉君的家。是的，她没法继续呆下去了。

有一件事必须得说一说——后来王彬醒过来了。

不是我的功劳，也不是毛果的功劳。说出来你肯定不信——有一天，打了个雷，“喀嚓”一声，他打个激灵，就醒了。

>

壹：避瘟神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柯南带儿子离开西京的时候，瘟疫还没有大面积蔓延。

这场突如其来的瘟疫不知最早是怎么出现的，它很快就袭卷了全国，接着，世界各地都出现了感染者。

这是一种新的病毒，它来势凶猛，不约而至。面对它，全人类都束手无策，暂定名“古怪”。

感染“古怪”的人，潜伏期三周，病状为全身忽而发热忽而发冷，一般在三天后死亡。

西京是瘟疫泛滥之地。柯南恨不得插翅回到老家。

他老家在北部一个叫陶县的小城，群山环抱，很封闭，人也稀少。外来人不多，相对会安全一些。这是他和妻子的一次明智选择。

他不敢坐飞机，飞机太封闭了，万一乘客中有一个“古怪”感染者，那是十分危险的。于是，他买了两张软卧火车票，本来，他儿子柯梦令只有六岁，是不需要单独买卧铺票的，他这样做只是为了多占一个铺位，这样，包厢中就少了一个人，也就少了一份危险。

当时，他和儿子戴着一大一小两个口罩。另两个乘客眯着眼望着他们父子俩，无疑在笑他们草木皆兵。

柯南带着儿子在三棵树又换上了去陶县的客车。从三棵树到陶县有四百五十里的公路。每次柯南回老家，他的一个朋友都开车到省城接他。那个朋友在县政府办公室当主任，可是，这一次，那个朋友却推说单位有紧急公务走不开，他只好乘坐长途车回去了。

他第一次感到，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突然拉远了。

>

贰：空荡荡的公园（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柯南的母亲给回家避难的儿子和孙子收拾出一间卧室：一张大床，被褥都是新的。有一个老式的黑色梳妆台，上面立一面半圆形大镜子。这个梳妆台和镜子都太老了，镜子上的水银脱落了一部分，变得斑斑驳驳。镜子里面照出卧室的全景来，不过，模模糊糊，一点都不清晰，里边的卧室当然和外面的卧室一模一样。

也许，就因为这面大镜子不清晰了，父母又买了一面小镜子，摆在梳妆台上。这面小镜子也是半圆形的，看来，这是他父母专门挑的形状。他们都是细心人。

每天早上洗完脸，柯南都拿起这面小镜子照一照。小镜子太新了，照出的人一清二楚。柯南是一个敏感的人，他总是怀疑自己的鼻子不干净。

柯南回到陶城之后，在短短的几天内，瘟疫，那巨大的阴影已经覆盖了这里。这里也和西京一样了：学校停了课，商铺关了门，工厂停了工。大街上，行人寥寥无几，他们包裹得严严实实，都带上了口罩和手套，只露出双眼，警惕地观望着四周。

整个世界变得古怪起来。

柯南带着儿子几乎足不出户，龟缩在家里，闲极了就照镜子。一天晚上，他看到电视上播放一条通告：有关部门在16日从西京开往三棵树的列车上，发现了一个“古怪”的感染者，请所有乘坐这次列车的乘客近日到当地医院接受检查。

他吓出了一身冷汗，他坐的正是这次列车！但是，他不敢带儿子去医院检查，偷偷地躲在家里。隔着窗户，看全副武装的防疫员在大门口盘查、登记小区里的外来人口，看背着消毒器的防疫人员在小区里走来走去……

柯南胆战心惊地过了两天，电视上又播出一条通告：18日从西京开往三棵树的列车上又发现了一个“古怪”的感染者……

瘟疫那巨大的阴影迫上来了，就飘荡在他左右。

疫情越来越严重，电视报告的死亡人数迅猛增长，疑似病例更是铺天盖地。

柯南开始怀疑这次避难的正确性。

尽管西京是头号疫区，毕竟那是大都市，医疗条件好，一旦发现感染者，防疫系统会马上运转起来，救护人员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及时运送，及时抢救，还有一线生的希望。而陶县这个偏远的小城，只有两家简陋的医院，柯南甚至怀疑他们能不能做好阑尾炎手术。

假如，他或者儿子在这里真的得了“古怪”病，那就惨了，他们将被强制隔离，寸步难行，插翅难飞。

不过，他们现在回不去西京了。陶城的各个路口都设立了路卡。他只能天天盼望快点儿出现一个路易斯·巴斯德那样的伟大生物学家，为人类破解这种“古怪”的病源。

这一天，柯梦令实在受不了这种牢狱一般的生活了，哭着闹着要爸爸带他出去玩一玩。

柯南担心他童心发霉，就答应了他。

他家住在陶城的南郊，不远处有一个桃花公园，平时就没有多少游人，现在是非常时期，估计见不到一个人了。

出门前，柯南嘱咐儿子：“不要接近陌生人，更不能和陌

生人说话。”

柯梦令频频点头。

果然，桃花公园里空空荡荡，没有一个人，连大门口的管理室的门都锁着。

柯梦令在石子甬道上快乐地奔跑，柯南慢悠悠地跟在他后面。

太阳懒洋洋地照着。这时候，他们都摘下了口罩。石子小道的两旁，生长着很多硕大的美人蕉，鲜红如血。

儿子越跑越远。前面是一大片树，青一色的丁香树，满树的紫色小花开得异常繁丽。树丛中间，有一小块儿开阔地，中间有一石桌，石桌周围有四个石凳，很光滑。柯南走过去，坐下来歇息。

园里静极了，蜂蝶的喧闹声清晰可闻。

他感觉这景象有些眼熟，一时却又想不起来。

他闭上眼睛，在记忆中搜寻……忽然想起《聊斋》，这里多么像聊斋故事中讲的一个情景：一窝狐狸，变成人形，在一个废弃的花园里携妻带女过起了日子。一到晚上，在花间摆上一壶酒，约上一二个朋友，吟诗饮酒……

人迹罕至的地方，多生精怪。

柯南蓦地坐起身来，突然感到这里幽静得怕人。半天没有听到儿子的叫声了，他喊了几声，没人答应。他慌了，一边喊，一边在树丛里穿梭寻找，最后，在一簇丁香树的空隙里找到了儿子，他正静静地蹲在那里玩土。柯南把他拽起来，说：“赶快走，我们得回家了！”

父子俩出了桃花公园，柯南心情平稳了些。他忽然想到挎包里背着照相机，应该在公园大门口留个影，日后带回西京，也好作为这次“避瘟神”的纪念。

他掏出照相机，让儿子站定一个位置，调好焦距，用三角架支起来，然后，迅速跑到儿子背后，双手支在他的肩膀上。

四周没有一个人，太阳十分明媚。

他咧嘴笑了一下，这时，照相机自拍了。就在照相机“咔嚓”

哒”响过的一瞬间，他的脑海里莫名其妙地闪过了一个

>

贰：空荡荡的公园（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不吉利的影像：一个黑白的人，在围着黑布白花的遗像里微微地笑着。

他匆匆收好照相机，和柯梦令分别戴上口罩，回家了。

他不知道，他已经把一个人带回了家。

>

叁：变脸（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这天晚上，吃过母亲做的豆面卷倭瓜汤，柯南给自己和儿子分别量了量体温，都正常，心里宽松了许多，躺下了。

柯梦令正在上学前班，他已经一个多月没学到什么东西了，柯南很着急。每天晚上，他都要给儿子讲一些知识性的小故事。

这一天，他给他讲“病菌”和“病毒”。

“一百多年前，法国出现了一种奇特的蚕病，病蚕大批大批地死亡。科学家通过显微镜观察，在病蚕和它们咬过的蚕叶上，发现了一种椭圆型的微粒。后来，把这些病蚕和蚕叶全部烧掉，才把一场震惊欧洲的蚕病控制住了。不久，科学家开始研究狂犬病。他们在显微镜下观察疯狗的脑髓，并没有发现病菌。可是，把疯狗的脑髓注入正常狗的体内，正常狗马上死去。后来，科学家找到了比病菌还要小的生物病原——病毒……”

“爸爸，‘古怪’是怎么回事呢？”柯梦令问。

“现在还不知道。”

“它是蚕吐出来的吗？”

“不是。”

“是从疯狗脑髓里爬出来的？”

“也不是。”

“那它最早是从哪里来的呢？”

“第一个得‘古怪’病的是东部沿海地区的一个人，其他人都是被他传染的。”

“哦，这么说，它是人制造的呀。”

“不，那也许是一个好人。”

说着说着，柯梦令就迷糊了。在暗淡的月光下，沉沉他地闭上眼睛。他的脸模模糊糊，布满阴影。

柯南也困了，他忪忪地看着儿子，儿子处于半梦半醒、半阴半阳之间，眼睛露着两条缝儿。看着看着，柯南脑袋里越来越混沌，终于，他的眼皮也一点一点耷拉下去。

突然，儿子打了个激灵，惊恐地盯着柯南，双眼充满了惊怵。

柯南以为他在梦魇中，轻轻地问：“梦令，你怎么了？”

柯梦令在黑暗中小声说：“爸爸，刚才我看见……你不是你了……”

柯南心里有些发痒，立即问：“你看我是谁？”

柯梦令说：“我看见你变成了一个陌生人……”

柯南搂住儿子，说：“你做梦了，睡吧。”

柯梦令翻着眼睛又看了几眼柯南，终于闭上了眼睛。

柯南觉得儿子说的话有点诡怪，他想到那个幽静的园子，丁香树、石桌、石凳……该不会真的有什么精灵吧？他心里“突突突”地跳了好一阵子，但是，看到儿子已经睡得很安稳，就没有再深想，又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不知过了多久，他快睡着了，突然感到怀里的儿子抖了一下，接着，猛地推开他，扑棱一下坐起来。

柯南吓了一跳，睁大眼睛，说：“你又怎么了？”这时，他已经睡意全无。

儿子定定地看着他，好半天才说：“你怎么又变成了那个人？”

柯南的脊梁骨发冷了，他轻轻地说：“儿子，你又做梦了！”

说着，柯南坐了起来，让月光正正地照在脸上，让儿子看清自己。同时，柯南伸手摸摸儿子的额头，满脑袋都是湿淋淋的冷汗。柯南拉着他躺下来，轻轻地抚摩他的头，说：“没事儿，睡吧，儿子，睡吧。”一边说一边故作安详地合上了双眼。

过了一会儿，他微微睁眼看了看，儿子还在黑暗中瞪着一双眼睛，直直地盯着自己。他不由打了个冷战。

“你怎么还不睡？”

“我怕……”

其实，柯南也被儿子的反常吓坏了，他一下动了怒：“黑灯瞎火的，你胡说什么！睡觉！”

柯梦令见爸爸发怒了，只好乖乖地闭上了眼睛。不过，柯南能感觉到他的身子一直没有放松下来，一直绷得硬邦邦的，并且，他的身子尽可能地朝后缩，好像十分惧怕自己。

柯南继续抚摩他的头。儿子在婴儿时，一受到惊吓，半夜里不住地啼哭，妻子就这样抚摩他，嘴里还念叨着什么：摸摸毛，吓不着。

过了很长时间，儿子的身子才一点点松弛下来。他要睡着了。柯南却失眠了，他轻轻收回手，在卧室里扫视了一圈。那个梳妆台在黑暗中呈现出隐隐约约的轮廓，越看越古怪。那面斑斑驳驳的大镜子里更是深不可测。

就在这个时候，柯南忽然想到了一个可怕的问题：儿子是不是染上了那种病，发起了高烧？

他又伸手摸了摸儿子的额头，似乎不冷也不热。

黑夜静极了，只有窗外的杨树在窸窸窣窣地响，好像在自言自语。听不见另一个卧室的动静，父母都睡了。

柯南渐渐沉入梦乡。不久，他第三次被儿子惊醒。他睁开眼，看见儿子缩在墙角，指着他惊叫：“鬼！！！鬼！！！”

他的头发都竖起来了，手忙脚乱的打开灯，惊惶地四下看了看，然后把目光落在儿子的脸上。柯梦令怔怔地望着他，不再喊叫了。

柯南的母亲披着衣服跑过来，急急的问：“怎么了，你们

怎么了？”

柯梦令站起来，扑到奶奶怀里，哭着说：“奶奶，我跟你睡！”

“好，好，令儿跟奶奶睡！”母亲抱起柯梦令，又轻声问：“你告诉奶奶，为什么不跟爸爸睡了？”

>

叁：变脸（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柯梦令紧紧搂住奶奶的脖子，脑袋伏在奶奶肩上，似乎不敢再回头看一眼，哭闹着说：“奶奶，走！快走吧！...

...“柯南说：”妈，他可能受惊吓了，你把他抱过去吧。”

儿子走了以后，房间里一下变得空荡荡。

柯南下意识地看了看梳妆台上的那面大镜子，它黑糊糊的，好像是另一个世界的入口。

柯南把两个枕头叠放在一起，垫高了脑袋发呆。过了一会儿，他再次朝梳妆台上的那面大镜子看了一眼。

>

肆：他是谁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第二天早晨，柯南起床后，看见儿子正在客厅里踢足球。儿子看到他，立即停下来，委屈地说：“爸爸，你去哪了？”

“什么时候？”

“昨晚呀！”

“爸爸哪儿也没去，就在卧室陪你了，你忘了吗？”

“不是！昨晚搂我睡觉的那个人不是你！”

柯南身上一抖，问：“不是我是谁？”

“是个陌生人。”

“陌生人？他长什么样？”

“他始终不说话，只咧着嘴笑。”

一股凉气从柯南脚心窜到头顶。他怔了一阵子，终于

说：“孩子，那是梦魇……。”

下午，柯南拿着胶卷去街上冲洗。

他戴着口罩，走出几条街，好不容易找到一家还在营业的洗印部。它在一条安静的胡同里，门面小巧、鲜艳。里边坐着一个同样小巧、鲜艳的女孩，这是柯南近期见到的第一个没有戴口罩的人。她亮莹莹地说：“先生，您三天以后来取相吧。”

柯南犹豫了一下，问：“能快一点吗？”

“至少要三天。”女孩说。

夜里，柯南一个人躺在卧室里，感到很孤独。儿子坚决不跟他一起睡了。而妻子留在了西京，因为她是医生。在柯南离开西京之前，她已经一星期没有回家了。这是他和妻子分离时间最长的一次，他越来越牵挂她。每天睡之前，他都要暗暗祈祷，希望妻子和所有的医护人员平安。他有时恨恨地想：人类的医学往往是亡羊补牢，因为人类不断制造罪恶。

另外，每天晚上，柯南都要看梳妆台上的那面大镜子几眼。他发现，这成了他一个下意识的动作。

他越来越觉得，那是一面古怪的镜子。

第三天中午，父母和儿子都在午睡，柯南戴上口罩，一个人离开家，又来到那个洗印部。

照片洗出来了，柯南匆匆看了一遍，质量没什么问题。他离开的时候，那个女孩朝他莞尔一笑，说：“欢迎您再来。”

他也对她笑了笑，就出了门。

回到家，父母和儿子还睡着，他蹑手蹑脚地回到自己的卧室，把那些照片拿出来，一张一张地细看。

翻到了在公园大门口自拍的那一张，柯南极其认真地看了看。照片上，他和儿子都在笑，儿子笑得很调皮，很可爱。而他笑得却有点不自然，他的脸僵在了笑与不笑之间。不管怎么说，这张照片作为一种特殊的纪念还是很珍贵的。

刚要翻过这一张，柯南的手突然停住了，他发现了一个问题——照片上多了一个莫名其妙的人。

这个人站在他背后大约两米远的地方，似乎正要走过去，不料被照相机定了格。

柯南的眉头越皱越紧了。

在公园大门口拍照，镜头里多个人，这很正常，因为那是公共场所。可柯南明明记着，拍照前，他四处看了看，周围空无一人！

他仔细端详照片里的这个陌生人，他瘦瘦的，黑黑的，脖子很长，正木木地朝照相机镜头望过来。

柯南从来没见过这个人。他十年前就离开故乡闯荡世界，很少回来，如今，对于他来说，陶城满街都是陌生人。

如果，被偶然捕捉进镜头中的这个人碰巧是他认识的一个人，反而怪了。可是，他不明白，为什么他一看到这个的眼睛，就感到不寒而栗？

他害怕这个人的眼睛。

那是一双和梳妆台那面老镜子一样深不可测的眼睛。柯南忽然觉得，这双眼睛，是不可摆脱的！

他随手拿过儿子的一本童话书，把这张照片夹在了里面，然后继续看下一张。

.....他不知道，死神已经显形。

>

伍：就是他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请不要把陌生人的照片带回家中。

你家有陌生人的照片吗？好好想一想。

比如，你带回了一张朋友的照片，而那是他跟另一个人的合影，他旁边站着的那个人，你并不认识。

比如你买回了一本书，或者借了一本书，或者租了一本书，书里有作者像。

比如，你在哪个旅游景点拍照，把几个素不相识的游人收进了镜头里，带回了家中.....

这些被偶然带进你家中的陌生人影像，都与你有某种深层次的机缘，往往会给你带来一些不幸的后果。这里面潜藏着科学的因果关系，中间那奇妙的转化过程你慢慢可以悟出来。

.....然而，柯南没有把他撕掉，而是把它夹进了书里。

不过，他的心一直系着它，重重的。

翻了一阵照片，他躺在了床上，想休息一会儿。

窗外的天蓝莹莹的，太阳很好。

他合上眼皮，眼前一片亮堂堂，好像满世界的阳光都扑在了他的脸上，和他亲昵。

他静静享受了一会儿，忽然感到，有个黑影站在他头上，挡住了阳光，因为他的眼前暗下来。

他猛地睁开眼，房子里空空的，没有人。

他又闭上眼皮，眼前依然一片亮堂堂。过了一会儿，那个黑影又来了，他的眼前又一次暗下来！

他想，也许这是正常的生理视觉反应，只是平常很少有人这么细心的观察闭眼之后的世界罢了。所以他没有再睁眼。那个黑影似乎一直在他的眼前站着。

这个中午，柯南梦见了公园里那众多的美人蕉，它们真的像美人一样深红，肥硕，柔软。他是被柯梦令推醒的。

他睁开眼，看见儿子正拿着那张在公园大门口拍的照片——刚才他一定是翻看那本童话书了，于是发现了它。

“干什么儿子？”

儿子指着那个在镜头里走过的人，大声说：“爸爸，晚上搂我睡觉的就是这个人！”

柯南一下子就坐了起来，问道：“令儿，咱们照相时，你看见这个人了吗？”

儿子想了想，说：“没看见啊。”

柯南的心顿时被黑暗吞没了。他拿过那张照片，看了照片中的那个面无表情的人一眼，突然扬手把他撕得粉碎，然后，大步走进卫生间，把那些碎片扔进了垃圾箱。

最上面的碎片是那个人的头部，眉毛被撕掉了，一只眼睛被撕掉了，另一只眼睛依然静静地看着柯南。

>

陆：镜中世界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电视上天天都在公告疫情。

陶城仍然没有发现“古怪”感染者。不过，柯南从新闻中得知，妻子工作的那个医院已经有十几个医护人员倒下了。他

的心一天天地悬着，找不到落实处。

自从回到老家之后，县委办公室的那个朋友没有给他打过一个电话。这时期，没有人聚会。

柯南对着镜子照了照自己，他发现自己胖了。他回来半个多月了，天天猪一样吃了睡，睡了吃，养了一身膘。

他照的当然是那面小镜子。

柯梦令跟他的爷爷奶奶一起睡下了。专家说这时期必须多休息，增强抵抗力。

柯南不想看电视了。电视上药品广告像雨后春笋一样冒出来，它们见缝插针地鼓噪着：提高免疫力！提！提！提！

他坐在蘑菇凳上，背对梳妆台，举着那面小镜子，近近地观察自己的脸，他觉得自己胖点儿更顺眼一些。

他不经意地把视线偏了偏，通过小镜子看了一眼背后的大镜子，蓦地一惊——小镜子照出的大镜子里，竟然是一个陌生的房间，里边影影绰绰站着一个人，抻着脖子，木木地望着他！

他手中的小镜子“吧嗒”一声掉在地上摔碎了，有一片碎玻璃还扎着他的脚脖子，很疼。他猛地回过头去，发现自己已经置身于镜子中的房间了！

这个房间里，同样只有一张床，一个梳妆台，梳妆台上有一个半圆形大镜子，不过，这张床不是他卧室的那张床，它方方正正，死刻板板，没有任何装饰工艺。上面的被褥和枕头都是白色的，像医院一样单调；这个梳妆台也不是他卧室的那个梳妆台，它同样形状简单，没有曲线，但颜色是白的，十分肃穆。

柯南背对这个梳妆台坐着，姿势就像刚才一样。他似乎从一个正空间掉进了一个负空间。

那个人站在房屋正中，直直地看着他。毫无疑问，这个人就是出现在公园大门口那张照片中的人！

柯南傻住了。

这个人莫名其妙地出现在二维空间的照片里，现在，他竟然又把柯南从三维空间拉出来，进入了二维空间的镜子

中！

“你是谁？”柯南问道。

这个人摇了摇脑袋，说：“我不知道我是谁。”

“你从哪里来？”

“我也不知道我从哪里来……”这个人说着，低下头去。

这时候，柯南回头看了一眼梳妆台上的那面大镜子，镜子里竟然是他的卧室。难道是卧室的旁边真的还有一个比邻的房间？难道那面大镜子是玻璃的？

他回过头，颤颤地问那个人：“我这是在……”

“镜子里。”

柯南的身体一下就好像轻如鸿毛了。

“你曾经撕过我，就这样——”这个人一边说一边揪住自己的脑袋，“唰——”一下把眉毛以上撕掉了。“唰——”又一下把一只眼睛撕掉了。他残缺不全地盯着柯南，那只眼睛里射出亲昵的光。

“为什么你只出现在照片和镜子里？”

这个人没有回答柯南的问话，径自说：“我想起来了，你们都叫我‘古怪’。”

柯南的心坠入了一个天寒地冻的深谷，很快结了冰，坚硬如秤砣。

“当前，你们人与人互相隔绝——其实，你们从无到有，一直都是互相隔绝。现在，我要把你们强行串联起来…

…“柯南品味着他要表达的意思。

他又说：“哦，对了，三天后，他们会在你的血液里看到我的，不过，需要借助电子显微镜……”

柯南猛地站起来，一头朝梳妆台上的那面镜子撞去，它“哗啦”一声碎了！

同时，他惊醒过来。

是个梦。

他转过头，朝梳妆台那面恐怖的大镜子望去，它竟然真

的碎了！只剩下半圆形的边框，露出后面黑黢黢的墙壁来。

>

柒：隔离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这个梦太诡异了，柯南坚信，它不是无根无据的。不然，为什么那面镜子碎了？

死亡的恐惧笼罩了他，再也睡不着了。这时候，是凌晨三点多钟。

他静静地躺着，像一具死尸，只有双眼还在眨巴。后来，他起身下了地，慢慢走进了卫生间，打开灯，朝垃圾箱里看了看。

那个被撕碎的人在雪亮的灯光下看着他。

他退出来，关了灯，又回到卧室躺下来。刚刚躺了一会儿，他又焦躁不安地爬了起来，趁父母和儿子都在熟睡，他把自己睡过的床单、被罩和枕巾，都塞进洗衣机洗起来。接着，他又把他的房间彻底消了一遍毒，开始洗漱。最后，他把自己的洗漱用具都装进了背包，又拿了一些钱，准备离开了。

他在过道里遇到了母亲。平时，她从来不起这么早。

“你干什么去？”

“我去一趟三棵树，谈个生意。”

“这个节骨眼上你就别出门了。”

“我已经跟人家约好了。”

母亲探口气：“那你什么时候回来？”

“时间可能……长一些。”说到这里，他低下眼帘，轻声说：“妈，令儿就交给你了。”

“你放心去吧。”

“我走之后，你们要细心，不管谁，只要身体稍有一点不适，立即去医院检查。”

“好的好的。”

柯南交待完了，径直走向父母的卧室，想最后看一眼儿子。

父亲也醒了，问柯南：“刚才，你的房间是什么东西响？”

“镜子打了。”柯南说。

儿子还在睡着，长长的睫毛安详得像缓缓降落的鹅毛雪。柯南俯下身，很想贪婪地嗅嗅他的味道，终于没敢。他静静注视着他，一直过了几分钟，才离开。

天亮之后，柯南来到了人民医院。医院里已经设立了“古怪”特别门诊，几个医护人员刚刚穿上隔离服，包裹得很严实，只能看见眼睛。

柯南一进诊室，那几个人都警觉地朝他望过来。

“大夫，我想我得‘古怪’了。”柯南直直地站在门口说。

几个医护人员互相看了看，其中一个胖一点的大夫温和地说：“你过来，坐下。”

他就走过去坐下了。那个胖大夫拿出一个怪模怪样的仪器在他脑门上照了照，说：“没什么问题。”

柯南抬头看了看他，真诚地说：“请立即把我隔离。我知道，我有问题。”

胖大夫笑了：“你神经过敏了。”

“我处在潜伏期！”柯南叫了起来。

“这种病在潜伏期的时候，医生都查不出来，你怎么能知道？回去吧！”

另几个医护人员都笑起来，然后各忙各的了，不再理会他。

柯南无精打采地走出了人民医院，不知道该朝哪里走了。

他不敢回家，他怕把“古怪”病毒带给儿子或者父母。最后，他住进了旅馆。

这家旅馆和那家小巧、鲜艳的洗印部对门。柯南无所事事，就趴在窗上朝对面张望，想看一看那个小巧、鲜艳的女孩。可是，对面的窗子黑洞洞的，什么都看不见。

他想，也许自己真的没事，于是，就盼着时间快点过去，如果三天之后没事，他就可以回家了。

第三天凌晨，柯南忽然感到全身难受异常，一会儿冷，一会儿热，好像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抛掷在茫茫太空中，忽而扔到炽热的太阳上，忽而扔到冰冷的月亮上。他趁清醒的瞬间拨通当地的急救电话。

接下来，他隐约感觉到一些穿着雪白隔离服的人进屋了，把他放在一副窄窄的担架上，抬出了房间。旅馆里的人一看这阵势，立即知道出了什么事，走廊里的人一转眼就跑光了。

在隔离病房里，柯南渐渐进入了昏迷状态……

隐隐约约，他看见了桃花公园，空荡荡的大门口，不见一个人。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亮得刺眼。

这时，一对陌生的青年男女跑过来，他们是一对情侣，那个男人从背包里掏出了一架照相机，在认真地调弄着。

柯南立即木木地朝他们走过去，他像僵尸一样站在了那个女人背后。

那个女人回过头张望了一圈，然后，对那个男人说：“这时候没人，赶快拍。”

>

壹：黑夜动物（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罗志文越来越感到张磊这个人不太对头。

罗志文和张磊合租一套房子，两室一厅。一进门就是罗志文的卧室，张磊的卧室在里头，中间隔着空荡荡的客厅。厕所在张磊那个卧室的旁边。

他们两个人在一所幼儿园当英语教师，是同事。张磊是半个月前来的，罗志文比他早十来天。

本来，这房子是罗志文一个人租的，张磊来了之后，知道他一个人住两室一厅，就主动要和他住在一起。两个人合租一套房子，费用各摊一半，双方都便宜。罗志文同意了罗志文这个人是个书呆子，他除了自己的外语专业，在生活中显得有点笨笨的。最初，罗志文没有发现张磊这个人有什么异常，只是觉得这个人不太爱说话，罗志文也是一个不善言

谈的人，两个人互不打扰更好。

罗志文最早感到他不对头是一周后的一个夜里：大约凌晨三点多钟，罗志文被尿憋醒了，他穿着拖鞋走出卧室，看见对面张磊的卧室的门缝儿露出一丝光，那光绿幽幽的，深夜看起来，有些恐怖。

他轻轻走过去，把门推开，探进脑袋，看见张磊正在上网。他似乎受惊了，猛地回过头来，愣愣地看着罗志文。

在电脑屏幕反射出的微光中，他的脸呈现青白色。

“你怎么还不睡？”罗志文睡眼惺忪地说。

“啊，一会儿睡。”

罗志文没再说什么，关上门，到厕所撒了尿就回到自己的卧室。

躺在床上，罗志文回想刚才的一幕，一丝阴影爬上了心头——张磊半夜三更怎么还上网？还有他的神情，好像什么秘密被戳着了。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几天之后，罗志文又被尿憋醒了，这时候恰巧又是凌晨三点多钟。他爬起来，披衣下地，走出卧室，再一次看见张磊那个卧室的门缝儿透出幽暗的光来。客厅一片漆黑，黑暗中只有那一线灯光。

罗志文轻轻走过去，推开门，看见张磊正坐在写字台前看书，亮着台灯，灯罩是红色的。张磊猛地抬头看过来，台灯的光照在他的下半脸上，他的眼睛在暗处。

“你怎么还不睡？”这次是张磊问的。

“我睡了，起来撒尿。你没睡？”

“我呆会儿就睡。”

罗志文关了门，慢慢走向厕所。他不明白，这个人为什么凌晨三点多钟了还在看书？

通常，夜里看书的人都是躺在床上，而他却穿得整整齐齐端坐在写字台前！

从厕所出来时，他发现张磊卧室的灯灭了。这说明，他刚刚关上门，张磊就马上关了灯。

罗志文轻轻走向自己的卧室，他感觉到，张琵在静静聆听着他的足音……

在幼儿园里，罗志文教大班英语，张琵教中班。大班在三楼，中班在二楼，除了开会，两个人在幼儿园很少见面。

罗志文突然感到张琵这个人十分陌生起来。

次日，夜里三点多钟，罗志文突然又醒了。这次，他并没有尿，他之所以在这个时间醒过来，完全是由于心里有那个阴影的缘故。

他下了地，轻轻打开卧室的门。

房子里黑糊糊的，张琵的卧室门隐藏在黑暗中，没有露出一道光。

罗志文的心塌实了，想退回来，却好像听到了什么，马上停下来，竖起了两只耳朵——他听到，黑暗中有一个奇怪的声音，是一个女声，好像在说朝鲜语。接着，又换成了男声，说的话同样叽里呱啦，听起来很怪。再接着，就传来了欢乐的歌曲。

罗志文的心顿时悬空了。

他壮着胆走过去，停在了张琵的门前。声音就是从这个房间传出来的！

他突然推开了门。

屋里漆黑，看不见张琵在哪里。那歌曲声更清晰了，它的位置在床上，夹带着“吱啦吱啦”的电流杂音。

罗志文有些胆虚地问：“你在干什么？”

张琵把收音机关掉了，说：“我在……听收音机。”

罗志文不说话了。他站在门口，一动不动。黑暗中，两个人都看不见对方的脸。

过了半晌，罗志文突然低低地说了一句：“你好像，从来都不睡觉……”这句话刚刚说出口，不知道为什么，罗志文“刷”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张琵似乎愣了愣，接着他不自然地笑了笑，说：“从来都不睡觉，那还不早把我给困死了？我在听一个海外电台。”

罗志文没有再说什么，关上门，快步走回了自己的卧室。这时候，他已经坚信这个张琵有问题了！

他的怀疑是有道理的。

第一次，看见张琵深更半夜上网；第二次，他看见张琵深更半夜一个人在写字台前看书；第三次，深更半夜他看见张琵一个人躺在黑暗中听收音机……应该说，这三种行为一次比一次不合常情。

说起来，就算张琵从来不睡觉，那也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这世上怪人多了，有人吃玻璃，有人生下来不久就会很多国家的语言，有人照相不留影儿，有人体内有香气……

可是，这套房子总共只有两个人啊！漫漫长夜，钟表在清晰地走动：“滴答滴答滴答……”你睡着之后就什么都

>

壹：黑夜动物（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知道了，而另一个人却一直在黑暗中睁着眼睛……

这无论如何都是一件让人提心吊胆的事。

>

贰：绝世孤独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张琵痛苦至极。

他的身上有一个秘密，一个不能告诉任何人的惊天秘密！你们已经猜到了，这个秘密就是——他从来都不睡觉。

这个毛病已经有三年了。过去，他是一个嗜睡的人，如果没什么事，他甚至可以连轴转，睡上一天一夜。为什么会这样呢？他曾经连续几昼夜一眼不眨地思考过个问题。

三年前的冬天，他刚刚大学毕业，被分配到东北某城一所中学任教，住在一幢破旧的宿舍楼里。

一天夜里，刮起了大风雪，狂风呼啸，山崩地坼，宿舍楼好像随时都要被刮倒。他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地感觉到，地下滚过一个闷雷般的声音，越来越巨大，楼房也随之剧烈地摇晃起来，好像有一个巨大无比的怪物，在地球里沉睡或者孕育了亿万年，正像蛋里的鸡一样奋力拱出来！

他意识到：地震了！于是，他一翻身，双手扑到地面上，爬起来就朝门外冲去。

他住在六楼，按常识，这时候，他不应该朝下跑，而是应该在房间里找个相对的角落躲一躲。但是，他已经恐惧至极，大脑一片空白，只有一个本能的念头支配着他：逃出去。

也许因为他冲出去的愿望太迫切了，楼梯显得比平时更漫长，跑了老半天都不见一楼出口。宿舍楼的楼梯很窄，很陡；楼道里的灯都坏了，漆黑一片，他几次差点他踏空滚下去。

不知什么时候起，地下那恐怖的声音消失了，风雪声也变得十分遥远。黑沉沉的楼道里变得静悄悄。

他不再狂奔，脚步慢下来，一边大口喘息一边朝下走。

走了一阵子，他猛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已经下到几层了？在他的印象中，他早已经跑下了六层，怎么还不到底？这幢楼没有地下室啊！

是不是巨大的恐慌让自己产生了错觉呢？他决定从这时起，数一下层数。

一层。

两层。

三层……

他越来越感到不对头了！伸手掏出打火机颤颤地打开，微弱的火苗亮起来，他看到，楼梯继续黑洞洞的向下伸着。

这时候，他已经听不到满世界的风雪声了。楼道里一片死寂，只有他的喘息声。他咬了咬牙，举着打火机继续朝下走……

四层。

五层。

六层……

一股阴森的冷气蓦地涌上了他的全身。那黑洞洞的楼梯依然朝下伸着……

他猛地一甩手，把烫手的打火机扔在了楼梯上。它灭了，楼道里犹如九九十八层地狱？？一般，顿时陷入了无边的黑暗中。

>

叁：我要跟你对讲（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罗志文想离开张磊，又不知道该怎么说。

正巧，幼儿园又来了一个男教师，张罗着要租房，罗志文就对他说：“咱们总共三个男老师，租个大点的房子，都住在一起吧。房租咱们三个人分摊。”

那个人说：“行啊。”

罗志文又找到张磊，说了这个想法，还补充了一点：“咱们省下的钱，还可以雇个计时保姆。”

张磊同意了，不过，他说：“这次我们不要住那么高了，租平房。”

那个新来的男老师要在这几天回一趟原籍，办什么停职手续，租房子的事情，就靠罗志文张罗了。

两天后，房子租好了，两个人开始搬家。

这个房子有一个小院，砖墙围着，并有一块不大但很整齐的草坪。室内布局也很令人满意，有两个小房间相邻，另一个大房间在对面，中间隔着客厅。

进了门，张磊四下看了看，最后指了指那间大房子说：“我住那间，怎么样？”

罗志文立即说：“好哇。”

接着，他们把各自的东西搬进了各自的房间。

房子里有沙发、茶几、衣柜、冰箱等，生活用具一应俱全，搬进来就可以生活。

还有电话。

是子母机。母机在客厅，在沙发旁边。子机在罗志文房间，在床边的矮柜上。子母机之间可以对讲。其实，他们都是刚刚来此不久的外地人，在西京没亲戚，没朋友，并不怎

么用电话。

收拾完了，张磊来到罗志文的房间，看到了那个子机，说：“咱俩试试，看看这对子母机能不能对讲。”

说完，他就去了客厅，拿起母机，按了对讲键，子机马上响起来，声音怪怪的：“丁铃铃！”很短暂，很急促。

罗志文拿起子机，按下了对讲键。

张磊说：“喂？”

“喂。”

电话没毛病，一切正常。

罗志文看了看张磊的眼睛说：“你喜欢，就把子机移到你的房间吧。”

张磊说：“不用，不用。”

这一夜，又剩下了张磊和罗志文两个人。这个房子比原来那个房子几乎大一倍。

天黑以后，张磊先回了自己的房间，轻轻把门关上了。罗志文随后也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关好门，脱了衣服，关了灯。

张磊的房间没有一点动静。

他在干什么？

也许，他正站在门口，从门缝儿朝外张望……

罗志文翻来覆去睡不着，终于坐起来，摸黑下地走到门口，轻轻拉开门，朝张磊的房间望了一眼。

张磊的门缝里没有一点光亮。

罗志文关上门退回来，躺在床上，闭上了眼睛……

不知过了多久，他被电话铃声震醒了，是对讲机的铃声。

他的心顿时悬了起来。这个房子里只有他和张磊，张磊深更半夜鼓捣电话干什么？

他拿起子机，按下了对讲键：“喂！”

电话里是蜂音。

他放下电话，下了床，打开门，朝客厅的电话看去，电话母机在暗淡的月光下，静静地摆在沙发旁。他的身上顿时一冷。

回到床上，他看了看表，凌晨三点十分。他想，一定是他的精神在这段时间里受了刺激，到了这个特殊的时间，在睡梦中产生了幻觉……

他闭上眼睛，打算继续睡。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他还没睡着，电话铃声又响了，还是对讲机的声音：“丁铃铃！丁铃铃！”

他一下就坐了起来。是谁，是谁坐在客厅里给自己打电话？

这一次，他没有拿起电话，而是轻手轻脚地下了地。奇怪的是，他的屁股刚刚离开床，电话铃声就断了。

他跑到门口，拉开门，探头朝客厅的电话望去——电话旁仍然不见人。他又朝张磊的房间望去，张磊的门缝儿不见一丝光亮，青色的门板，在月光下像一张没有表情的脸。

罗志文愣愣地站在那里，恐惧到了极点，过了好半天才回到床上躺下。

他坚信，是那个从来不睡觉的张磊在捣鬼！他仿佛看到这样一个影像：黑暗中，张磊坐在沙发上，拿起电话，准确地按下了对讲键，然后，把话筒举在耳边，静静地等着罗志文接电话。突然，他放下电话，像影子似的一闪，就躲进自己的房间里了，无一点声息……

可是，罗志文不明白，张磊为什么深更半夜装神弄鬼吓唬他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
a=hzyben 又过了半个钟头，电话铃声又响了，这次只响了一下就戛然而止了。

他再一次不顾一切地跳下地，冲出门，跳到了客厅里——客厅里依然空无一人。风从阳台的缝隙里挤进来，撩得纱帘一下一下飘动。

他突然有些愤怒。

想了想，他来到张磊的门前，敲了三下。

“谁？”里面传出张琵极其清醒的声音。

“我。”

“你进来吧。”罗志文把门推开，但是，并没有跨进去。里面一片漆黑。他站在门口，说：“我打开灯可以吗？”

张琵犹豫了一下说：“你开吧。”

电灯开关在门口，罗志文一伸手就摸到了，“咔”一声，房间里突然变得雪亮。他看到张琵躺在床上，但是，他

>

叁：我要跟你对讲（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并没有脱衣服，双眼闪着异常的亮光。

“你刚才是不是鼓捣电话了？”

“没有。”

“我这个人不喜欢开玩笑！”

“真的没有。怎么了？”

“刚才，我听到母机呼叫子机了。”

“可能是电话有毛病吧。睡吧。”

“……你就这样穿着衣服睡吗？”

张琵干巴巴地笑了笑，说：“难道睡觉非得脱衣服吗？”

罗志文盯着他看了一会儿，转身退出来。

“麻烦你，帮我把灯关一下。”张琵说。

罗志文看了他一眼，慢慢伸出手，把灯关了：“咔！”

张琵又消失在黑暗中。

罗志文把张琵的门关好，慢慢走向自己的房间。他走到客厅中间时，朝沙发旁那个电话机又看了一眼——他猛然想到，也许事实的真相和他的怀疑正好南辕北辙。

>

肆：第四个人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三年前那一次，张琵顺着楼梯朝下跑，不知道跑了

多少层，突然听到那个鬼一样的声音，他的心一下窜出头顶，顿时瘫倒在地！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醒过来了，睁开眼睛，往四周看了一眼，是一楼。门外，大风雪还在肆虐。

他扶着楼梯，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周身绵软无力。他重新爬楼，回到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瞪着双眼一直到天亮。

从这天起，他再也没有睡着过。他吃过许多镇静药和烈性安眠药，全都无济于事。奇怪的是，他从来不疲倦。

开始时，他很惶恐。到了夜里，他使劲闭上双眼，有时甚至一整夜不睁开一次，可是，仍然没有一丁点睡意。

时间久了，他心中的惶恐一点点淡了，天黑之后，他不再像受刑一样强制自己躺在床上，而是看书或者上网或者听收音机。

有一次，他在朋友家偶尔看到一本书，书名是《人类未解之谜》，立即翻看起来。

平时，他喜欢探究一些地球上的异事奇闻。

比如，一百多年前，美国伊利诺思州一位叫卡尔普的老太太往炉子里加煤的时候，偶尔从碎成两半的煤块中，发现了一条做工精细的金项链。如果把时间追溯到煤块形成的石炭纪，那么，几亿年前，是什么“人”戴过这个项链？

比如，一对情侣在大海边散步，不小心把一枚戒指掉进大海中。那上面刻着两个人的名字。十多年之后，这对情侣早已结了婚，并且有了一个男孩儿。他们也早已不在海边居住，迁到了另一个城市。一天，女主人到市场上买回了一条鱼，破腹时，发现鱼腹里有一枚金戒指，细看，正是她和丈夫十多年前掉进大海的那一枚.....

这些消息乍一听似乎挺有意思，但是，只要往深里一琢磨，就会触摸到一种巨大的恐怖来。

张琵翻着书，突然，这样一个标题映入他的眼帘——《永不睡觉的人》。

他不由一惊，急忙翻到了那一页。

果然，这篇文章里记载了三个不睡觉的人。

一个是瑞典女人，她叫埃古丽德，1918年，她因母亲突然去世精神受了刺激，就再也睡不着觉了。一到了夜里，她就不停地干家务活儿……

一个是美国的老头，他叫奥尔。赫津，上世纪40年代出生，他家干脆连床都没有。尽管他从来不睡觉，但奇怪的是，他的精神状态反而超过一般人。

一个是西班牙的中年男人，叫塞托维亚。他跟张琵有点类似，19岁那年，从睡眠中惊醒，从此，睡眠一天比一天少，后来，干脆就彻底睡不着了。如今，他已经一万多天没有睡过一觉了，而精力却超常充沛。有一次，体育馆举行了一次48小时不间断的循环足对赛。球场上，球员轮番上场；看台上，观众换了一批又一批。惟独这个人大饱眼福，连续看了两天两夜的球赛！

对于这几个不睡觉的人，全世界的医生都找不到解释。

张琵更加绝望了。

他下定了决心：打死也不去看医生。不然，将成为全人类研究的对象。

三年来，似乎一直没有人察觉到张琵这个秘密，他的生活很平静。

他担心的只是：找到老婆后怎么办？对不对她讲出实情？是婚前讲好还是婚后讲好？他始终没有想好这件事。

近来，罗志文让他不安起来。罗似乎察觉了他的秘密，这将给他带来麻烦，甚至灾祸！

那天夜里，罗志文在黑暗中突然戳到了他最深的心病上：“你好像……从来都不睡觉。”当时，他的全身就像被电击了似的，剧烈地颤抖了一下。

从那以后，罗志文似乎对张琵警觉起来。罗志文这个人不太会掩饰，张琵看得一清二楚。

他想，要是实在瞒不住了，他就对罗志文说出实情。不然，他怕罗志文把这种怀疑扩散开，只有打开天窗说亮话，才可以明明白白地请求他保守这个秘密。

可是，他终于还是没有说。他宁可所有的同事都怀疑他不正常，也不希望有一个人知道他真的不正常。

每当黑夜来临，张琵变得无比孤独，是整个世界只剩下了一个人的那种孤独。

他眨着眼睛一分一秒地熬时间，等待天亮。

一个人永远清醒，其实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有时，他真想昏过去一次，他觉得他要崩溃了。

>

伍：一个说法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这天中午，副园长、保健医生、罗志文、张琵在同一个餐桌上吃饭。

因为副园长经常失眠，所以，她和保健医生聊着聊着，就扯到了睡眠的话题上。保健医生说：“我听到过这样一个说法——假如全世界的人都睡着了，只有一个人醒着，那么，这个人就会看到一个所有人都看不到的秘密……”

罗志文感觉到张琵抖了一下。

他转头看了看他。张琵低着头，慢慢地朝嘴里扒拉饭，他的头发垂下来，挡住了眼睛。

>

陆：管门（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假如全世界的人都睡着了，只有一个人醒着，那么，这个人就会看到一个所有人都看不到的秘密……

这个说法让张琵非常恐惧。

书中另外三个不睡觉的人，都已经不在人世。现在，这个地球上只剩下他一个永远不睡觉的人了。

其实，副园长和保健医生说的那个情况不可能发生，因为，不管在什么时间，全世界的人都不可能全部睡着。

有人值夜班。

有人赶夜路。

有人做爱。

有人失眠。

有人鬼鬼祟祟准备盗窃。

另外，对于这个地球来说，昼夜总是轮流의.....

张磊还是很害怕，夜里，经常一个人冥想，假如这个机会落到他头上，他会看到什么？那一定是超出了人类想像力的一个大景象，大秘密，大恐怖。

那天，罗志文敲响了他的门，说听到电话机在响。

最初，他认为罗志文是因为时时刻刻提防自己，压力太大，在睡梦中出现了幻觉。当罗志文离开之后，他越来越觉得罗志文说的很可能是真事。

天亮之后，他起了床，走到客厅的电话前，拿起话筒听了听，里面是蜂音。他拨了幼儿园的电话号，占线。这种情况不太正常，因为，这时候幼儿园还没有上班。他等了一会儿，再拨，还占线。他又拨了两个另外的号，同样，都占线。

这时候，罗志文从卧室走进来，警惕地站在门口，盯着他问：“你在给谁打电话？”

张磊放下电话，回答说：“这电话好像有毛病，拨哪里都占线。”

罗志文半信半疑地走过来，他也拨了几个熟悉的号，果然都占线。

“别拨了，我们检查一下电话线吧。”

张磊说完，顺着电话线找接口。

他发现，电话线一直伸到一个柜子后面去了。这个柜子靠在北面的墙上，是老式的，和其它家具同居一室，显得很不协调。它深红色，上面三分之一是柜盖，下面三分之二是柜身，一把虎头大铜锁，锁得死死的。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似乎很重。

通常，电话线接头都在墙壁上。可是，当罗志文和张磊吃力地把柜子挪开时，却发现地面上有一个方形的小洞，电话线从那个小洞伸进去，不见了。

张磊用手探了探，感觉到这个洞里冒上来一股冷森森的

风。

罗志文低声说：“这房子真怪，电话线从地面伸出来。”

张琵没说话，一直看着那个黑乎乎的小洞。

“能不能是盖房子的时候，忘了在墙体里预留电话线，装修的时候，房东把电话线从地面下埋了过来？”

张琵盯着那个小洞没说话。

罗志文又说：“你拉拉，看里面断没断？”

张琵终于抬起头，低声说：“罗志文，你说，这个……是电话线吗？”

罗志文愣了一下，说：“不是电话线是什么？”

张琵没回答。他用手轻轻拉了拉这根电话线，没拉动，就站了起来，说：“别管他了，反正我们也不怎么用电话，这样倒省了电话费了。”

早饭是罗志文做的。两个人在一起生活这一个来月，基本都是罗志文做饭，张琵偶尔拖拖地板。

上班后，那个回家办手续的男教师打电话来，说原单位的领导找他麻烦，还得一周才能回来。

他打的是张琵的手机，张琵转告罗志文这个消息时，罗志文脸色很难看。张琵知道，罗志文一天都不想和他单独在一起了。

这天是周末。

夜里，张琵不想再让罗志文害怕，早早就关了灯，紧闭双眼，想再与清醒之魔搏斗一番，看看能不能出现奇迹。

黑暗里，时间的刻度不是那么清晰，变成了一团混沌的墨汁，他在这团墨汁中挣扎着。

不知几点钟，张琵快速运转的大脑泛起了一个荒诞的记忆：有个人听说，若是半夜十二点时，连续敲击电话机的“#”字键一百下，就会接通一个神秘的空间，听到一个标准的女中音对他说话。这个人很好奇，一天半夜十二点，他果然在电话“#”字键上连续敲击了一百下，果然有个标准的女中音响起来！她说——对不起，您拨的号是空号，请查对后再

拨。

张磊正在胡思乱想，客厅里的电话响起来了。

这部电话机原来没有问题！可是这个时间是谁打电话呢？认识他和罗志文的人里没有谁知道这个电话号。

可能是房东的。

他爬起来，走出去拿起电话。

“喂，你好。”是个女人的声音。

“你找谁？”张磊很友好的问。他太寂寞了，在这漫长的黑夜里，他多希望有一个女人和他说话呀。

“我找我的哥哥。你是谁？”对方警觉地问。

“你是找房东的吧？
手机电子书之家欢迎您的光临
www.sjshu.net/?u=66416
我是租户。”

“我可能打错了。”

“你哥哥的电话号是多少？”

“80084295。”

“错了，这里是80084292。”

“对不起，我是摸黑拨的号。”

“没关系。”

“再见。”

>

陆：管门（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再见。”

对方把电话放下了。

张磊在黑暗中坐了一会儿，竟然很留恋。这个女人的声音似乎弥漫着一股夜来香的气息。

次日是周末。

罗志文上街了，中午的时候，他领回一个女孩。女孩穿的很俗气，一看就是农村来的。给人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头乌

黑的头发和一双乌黑的大眼睛，那眼睛闪着机灵的光。

罗志文对张琵说：“她叫水莲，给咱们做家务的。”

“你好。”张琵说。那女孩看了看他，没什么反应。

罗志文说：“她是聋哑人，从甘肃来的。她白天在这里干活，晚上离开。每个月二百元钱。”

“她身份证上叫什么名字？”张琵问。

“她没有身份证。不会写字。”

接着，罗志文用手比划着，向她交代了该做的事。尽管罗志文不懂哑语，但是，她很聪明，很快就明白了罗志文的意思。

这一天，这个没有姓名的女孩一直在干活：做饭，洗衣，擦玻璃。晚上，她离开的时候，房子里已经纤尘不染了。

夜里，张琵继续紧闭双眼，盼望沉进梦乡。对于他来说，睡觉比死去都难。

半夜的时候，客厅里的电话又响了。

他坐起来，下了地，走过去接起了电话。

“喂？”

“我找我哥哥。”

张琵笑了：“你又打错了。”

“你是谁？”

“我就是昨晚接你电话的人。”

对方愣了一下，也笑了：“对不起，真是对不起，天天打扰你睡觉。”

“没什么，这也是一种缘分啊。哎，你怎么天天夜里找你哥哥？”

“他天天值夜班，我也没事，就和他聊天。”

“干脆我跟你聊吧。”“你不睡觉啊？”

“我喜欢你的声音。”

两个人还很陌生，张琵这句话显得有些生硬。对方愣了

一下，说：“我的声音好听吗？”

“好听。”

“我还是第一次听人这么说。”

“你在西京吗？”

“不，我不在西京。”“那你打的是长途。”

“是的。”

“电话费是很贵的。”

“没关系，我不花钱。”

“那就好。哎，你在哪工作？电信局？”

“不是。”

“那你是？……”

“以后再告诉你吧。”

“我猜你一定也在值夜班。”

“没有。”

“那你怎么还不睡觉？”

对方久久没出声。不知道为什么，张琵对她这种反应很害怕。

“你怎么了？”

“唉。”对方竟然叹了口气。

张琵更惊异了，难道她也得了睡不着觉得怪病！

“告诉我吧，反正我也不知道你是谁。任何东西都不能永远埋在心里，不然，它就把你的心腐蚀了。”

对方犹豫了半晌，似乎一下鼓足了勇气：“我从生下来就不知道睡觉是怎么回事。”

这次，张琵不说话了，他彻底呆住了。

“你不相信？”那个女人问。

“相信。我只是觉得太巧合了。”

“什么意思？”

“我跟你有一样的病！”

开始，那女人不相信，认为张琵在逗他玩儿。张琵就把自己得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对她说了。

同病相怜，两个人的距离一下就拉近了许多。他和她互相讲述着自己的孤独和痛苦，一直到天亮。

最后，张琵说：“我叫张琵。你叫什么？”

“我叫管门。”

“你在什么地方？”

“一个很远的地方。”

“你不想说就算了。”停了停，张琵又说：“天亮了，该起床了，我们挂了吧。以后，我们每天夜里都这样聊天，好不好？”

那个女人说：“当然好。”

通电话时，张琵感觉管门近在眼前，一放下电话，她就一下远在天边了。他不知道她在这个世界的哪个角落，不知道她的方位。

那个不知姓名的哑女孩天天很早就来了，给张琵和罗志文做早饭。一天工作完毕，她再静悄悄地离开。

对于她，这个世界是无边的静谧，而她呈现给这个世界的也是一份安静。

果然，管门天天夜里打电话来。两个人一聊就是通宵，渐渐如胶似漆起来。

一周之后，他们就陷入了爱河。

“过去，我经常苦恼，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结婚。遇到你是天意。”张琵痴痴地说。

“以后，我们日日夜夜在一起，两个人就都不孤独了。而且，我们的爱情里没有噩梦。”说到这，管门幸福地笑起来。

张琵补充说：“我们在一起就是一个美梦。”

>

柒：偷听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

版社后半夜，罗志文起来上厕所，经过客厅，他看见张琵在昏黄的月光里，端端正正地坐在沙发上，嘴里不停地嘟嘟囔囔。他感到这个人越来越诡异，吓得他连厕所都不敢上了，有尿就憋着。

这天早上，他终于憋不住问了出来：“张琵，你整夜整夜在跟谁聊天？”

张琵朝他笑了笑，说：“秘密。”

罗志文说：“你是不是谈女朋友了？”

张琵点了点头。

“西京的？”

“不是。”

“那是你老家的？”

“也不是。”

“她到底是哪里的？”

“等她告诉我之后，我再告诉你吧。”说完，张琵笑吟吟地出了门。

罗志文更加迷惑不解了——难道这个天天不睡觉的人，寂寞难捱，在声讯台交了一个“话友”？那种声讯台收费十分昂贵。像他这样整夜整夜聊，要花多少钱？

这天夜里，张琵又坐在黑暗的客厅里和电话里那个神秘的女人聊天。

罗志文睡不着，竖起耳朵听。

张琵的声音压得低低的，一点儿都听不见。罗志文把脖子都挺酸了，没有听出一个成型的句子来。

最后，他忽然想到了——窃听。

他的房间里有子机，只要他按下“对讲键”，那么，他就可以清楚地听到张琵和那个女人的对话。

他拿起子机，颤颤地按下了一下“对讲键”，大气都不敢喘，惟恐被正在通话的两个人听到。

张琵：“你夜里喜欢干什么？”

无声。

张磊：“我不喜欢，我觉得现在的电视没有一个可以看下去的节目。”

无声。

张磊：“我呀？我喜欢上网或者看书。”

无声。

张磊突然笑起来：“你怎么喜欢她写的书呢，那都是给儿童看的！”

罗志文傻住了——电话那一端根本就没有人！张磊一个人在自言自语！

>

捌：奇怪的电话线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吃早饭的时候，张磊发现罗志文的神态有些异常，他一直低头吃饭，不说一句话，忍不住问：“罗志文，你心里好像有什么事？”

罗志文突然抬起头，说：“昨天夜里，你又跟那个女人聊天了？”

“对呀。是不是声音太大，影响你休息了？”

罗志文盯着张磊的眼睛说：“我偷听了。”

张磊的脸色一下有点不自然了。

罗志文又说：“在电话里只有你一个人说话。”

张磊一下就瞪大了眼睛：“我没明白。”

“真的！除了你的声音，我没听到任何人说话！”张磊愣了愣，说：“是不是那个手机有问题，只能听到电话这一端的声音……”他不相信，那个和他缠绵绵聊了几个通宵的女人压根儿不存在！

罗志文眨着眼睛想了想，把怀疑的目光慢慢从张磊的脸上移到了那部电话机上。此时，那个保姆正背朝着他们，擦那个电话机。她扎着自备的白色粉花围裙，看上去水灵灵的。

看了一会儿，罗志文突然对张磊说：“你用这个电话往外

打过吗？”

那个保姆回过头看了他们一眼，她听不见，她回头纯粹是碰巧。

张琵说：“没有。”

罗志文掏出手机，拨那个电话号，毫无反应。他走过去，拿起那个电话，重新放了放，又拨了一遍号，继续听。

终于，他放下了手机，说：“一直是占线的声音！这个电话根本打不通！”

张琵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他才小声说：“明天，我叫电话局来人检查一下……”

晚上，张琵没有吃饭。

他躺在卧室里苦思冥想，回忆那个在黑夜里莫名其妙闯进他生活中的女人，回忆她说过的每一句话。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那个女人根本不存在，一切都是自己的幻觉？不然，为什么罗志文在电话里听不到她的声音？他不敢再想下去。

天黑之后，他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客厅里的那部电话上。他希望今晚电话不响，那就说明，电话是今天才坏的。

半夜，电话却准时响起来，像一把利剑，一下就刺穿了张琵的魂魄。

他走过去，在电话前站了一会儿，终于把它拿起来。

“喂，张琵吗？”

“是我。”张琵低低地说。

“今晚，我有点儿事，不能和你聊了……”

“等等！”

“有事吗？”

“管门，我想问你一下，你打我电话有没有占线的时候？”

“没有哇。”

“从来没有？”

“从来没有。好了，我先挂了。再见。”

没等张磊再说什么，她已经把电话挂了。

现在，张磊已经肯定这个女人有问题了！

这时候，罗志文已经站在了他背后，低声问：“又是她？”

张磊像丢了魂一样说：“就是她。”

>

玖：保姆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吃完早饭，罗志文要去上班了。

张磊说：“你给电话局的人打电话，叫他们来查一查，今天，我留在家里。”

“好的。”

罗志文走到门口，停下来，返身看着张磊说：“张磊，你跟我说实话，你身上是不是有一种怪病？”

张磊愣了愣：“没有哇，我很正常！”

罗志文没有再说什么，推门出去了。

大约两个钟头后，电话局的维修工就到了。是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穿着一身绿色帆布制服，背着一个脏兮兮的大兜子，一脸技术权威。

他进了门就问：“电话在哪？”

张磊指了指：“在那儿。”

维修工走到电话前，拨了一个号试了试，听到的是占线的声音。接着，他顺着电话线走到那个柜子后面，看到了那个小洞。

“这是谁接的线？”他严肃地问。

“不知道，我们是租户。”

维修工从大兜子里掏出一个电话机，接到从小洞里伸出来的那根电话线上，调弄了一会儿，他站起身，说：“这根本不是电话线。”

张磊傻了。

维修工在室内四处寻找，终于，他在沙发后面的墙壁上找到了电话线接口。他把电话线拉过去，接上，然后拨了拨

电话，说：“好了。”

张琵指了指那个黑糊糊的小洞，问：“那根线是怎么回事？”

维修工已经装起了他的工具，说：“我哪知道。”

维修工走了后，张琵蹲下来，久久注视着那个黑糊糊的洞口。突然，他的心哆嗦了一下——这根电话线是从地下伸出来的啊！

晚上，罗志文下班回来的时候，保姆正在做饭，厨房里飘出肉香来。张琵坐在沙发上发呆。

罗志文问：“怎么样？”

张琵把维修的情况对他讲了一遍。罗志文听了，猛地把目光甩向那个黑洞，慌乱地说：“这屋子闹鬼！咱们赶快搬走！”

张琵却十分冷静：“鬼啊神啊，最后总会化为乌有，抓不到一丝踪迹，绝不会留下真实的把柄。”说着，他指了指柜子后的那个小洞，还有那根从地下伸出来的电话接头：“你看，这里却遗留了物证。”

罗志文彻底蒙头转向了。

张琵又说：“我觉得我们无意中摸到了一个巨大的秘密……”

罗志文感到张琵的眼神越来越迷离，越来越飘忽。他干脆捅破了那层窗户纸：“你别介意啊，我……我一直觉得你就是一个秘密。”

张琵的眼睛一下恢复了常态。他想了想说：“其实我没什么秘密，无非就是几年来一直睡不着觉而已。”

罗志文听了他的话，心里竟然一下踏实了：“真的？”

“真的。”

这时，保姆从厨房走出来，把菜放到桌子上，又朝厨房走去。张琵突然朝着她的背影喊了一声：“哎！管门！”保姆毫无反应，一直走进了厨房。

罗志文问：“你叫谁呢？”

张琵望着厨房，半晌才说：“我怀疑她……不聋不哑。”

罗志文又一次感觉到这个房子阴森了，他和张琵一起朝厨房看去。过了一会儿，保姆端着饭出来了，神态不见任何异常。

吃饭的时候，罗志文小声说：“张琵，现在电话换了线，今夜她还能不能打进来呢？”

现在，他对张琵的怀疑全部解除了，只想着怎样一起破除电话这个谜了。张琵说：“那还用说吗？她肯定打不进来了。”

“明天，你去问问房东，看看他知不知道洞里这根线是怎么回事。”

“不用，我自己会搞清楚的。”张琵说。

吃完饭，保姆把餐桌收拾干净，开始扫地。这是她最后一项工作，扫完地，她就要回去了，天天如此。她扫到那深红色的柜子后面的时候，停了下来，朝着那个黑乎乎的小洞定定地看了半天。

这个细节刻在了罗志文的心里。

>

拾：寻找（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天黑后，房子里只剩下张琵和罗志文两个人，他们坐在沙发上，不说话，不约而同地盯着那个小洞。

客厅里的灯雪亮，那个小洞更黑了，显得深不可测。

张琵想：与其这样守着，不如挖开看看，是福是祸都躲不过！他把这个想法跟罗志文说了。罗志文愣愣地看着他，过一会儿，他突然说：“今晚咱们睡一起吧。”

张琵笑了笑，说：“你不怕我了？”

罗志文说：“对了，你不睡觉。”

张琵说：“你睡你的，今夜我就坐在客厅里看书，你不用怕。”

罗志文想了想，说：“好吧。”

实际上，张琵根本没心思看书，等罗志文走了以后，他一直盯着那个小洞看。

第六感官告诉他，他跟某个巨大的秘密有着一种神秘的联系。不然，三年前那个风雪之夜，他怎么会遭遇走不完的楼梯，而且得了这个睡不着觉的怪病？最近，他又莫名其妙地遇到这个名叫“管门”的神秘女人！或许，他是一条纽带，只有他才能揭开这个秘密，然后，告知全人类。

他陡然增生了一种责任感，他必须马上行动起来。

这一夜，没有电话。

吃完早饭，张琵指了指那个小洞，对罗志文说：“今天我不上班了。我要把这件事搞明白。”

罗志文愣愣地看着他，显然没明白他到底要怎样搞，但是，他说：“我跟你一起干。”

张琵的心里涌上一股暖意，拍了拍罗志文的肩膀说：“好吧。”

没有太阳，天阴得极不正常。张琵上街买了大铁锤、镐头、铁锹。他回来后，罗志文看见他手里拿的东西，并没有吃惊。

这时候，约莫楼里的人都上班走了，两个人开始动手干起来。

那个保姆不解地望着他们。

张琵费了很大力气才砸开小洞四周的水泥地面，终于看清那根电话线伸进了水泥下的土里——它果然是从地下伸出来的！

罗志文惊呆了。他看了看张琵，似乎在问他是不是继续挖下去。

张琵没有犹豫，继续挖下去。他要顺藤摸瓜，顺着这根电话线找到“管门”，挖出那个秘密，哪怕一直挖到地狱！

他愤怒地朝下挖着，似乎在发泄满腹的深仇大恨——对三年前那场噩梦的仇恨，对这一千多个不眠之夜的仇恨，对曾经愚弄他感情的女人的仇恨。

挖着挖着，突然他脚下的土开始“哗啦啦”地陷落，他吓得

一下跳上来，跳到水泥地面上。

地下的土继续坍塌，露出了一个可以容纳一个人出入的洞口，深不见底。渐渐地，又露出一条石头台阶，很窄，很陡，看上去令人头晕目眩，它伸向黑暗的深处。

罗志文吓傻了，半天才回过神，颤颤地说：“报警吧！”

张琵一咬牙，摇了摇头。这时候，他有了一种妄想：也许这下面是一个古代皇陵，埋藏着数不清的金银财宝。或者，干脆是一个神秘的宝藏……

他的心兴奋地狂跳起来，转身对罗志文说：“你去拿一只手电筒来。”

罗志文急忙找来手电筒，递给张琵。

张琵朝下面照了照，说：“咱们一起下去。”

罗志文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那个深洞，没有动。

“我们可能要发横财了！”张琵提示他。

罗志文不解地望着他。

“如果发现了财宝，咱俩一人一半。”张琵又说。

“你等一下，我拿个家伙去。”说完，罗志文转身去了厨房。回来时，他的手里握着一把菜刀。

那个保姆一直站在旁边看着他们的举动。罗志文说：“让她跟咱们一起下去吧，多个人壮胆。”

张琵想了想，说：“也好。”

罗志文朝保姆招了招手，示意她过来。她就怯怯地走了过来。

张琵第一个跳了下去。

罗志文第二。

保姆也随后跟了下来。

三个人顺着石阶朝下走，越来越黑，只剩下手电筒那一束光柱，光线显得十分微弱。

“这里能不能是房东挖的密室？”罗志文问。

“密室怎么没有入口？”张琵反问。

罗志文不再说话了。

张琵全身的神经像拉开的弓弦一样紧绷着，所有的汗毛都警惕地竖立着。他努力捕捉着下面的动静。

走着走着，罗志文突然小声说：“张琵，你朝后照照，她好像不走了……”

张琵用手电筒向后照去，照到了保姆那张恐惧的脸，她已经感觉到这个洞不正常了，好像不敢再朝下走了。

罗志文有些恼怒，他气冲冲地朝她比划着，第一次显示出雇主的威严。

保姆只好跟着继续朝下走。

张琵发现，越朝下走越宽敞，他心中的恐惧开始下降，他用手电筒上下左右地照，生怕黑暗中不知什么地方冒出一个可怕的东西来。同时，他仔细观察着穴壁的四周。

手电筒的光照到的永远是一个微小的局部。张琵觉得，穴壁的材料有点儿像水泥，又有点儿像石头，还有点儿像奇特的金属，摸上去，滑滑的，冷冷的，硬硬的。突然，他想到了罗志文手里的那把菜刀。他对这把菜刀十分反感。

>

拾：寻找（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担心，万一发现了什么意外的财宝，他和那个保姆都不可能活着出去……

罗志文小声说：“咱们……出去吧？”

张琵说：“一人一半。”

罗志文就不吱声了。

又朝下走了一会儿，罗志文又说：“我想，这里离地面至少有二百米深了……”

张琵冷不丁说：“罗志文，你把菜刀给我。”

罗志文愣了一下，说：“为什么？”

张琵停下来，说：“要不，你就走在前面。”

罗志文似乎考虑了一下说：“好吧。”

张琵闪了闪身，让罗志文走在了前面。

他的心踏实了一些。

他手里有手电筒，在这特殊的时刻，菜刀是进攻的武器，那么手电筒就是自卫的武器。只要罗志文进攻他，他把手电筒一关，就隐身了。这里面是地狱一般的黑暗。

三个人又朝下走了很长一段路，石阶不见了，他们到底了。前面是一条宽阔的通道。

这时，张琵又想到了那本《人类未解之谜》，其中有这样一些记载：在南美大陆的地下深处，有一条地下隧道，它在离地面250米深的地方，不知道到底有多长。里面有桌子，椅子，材料像塑料一样有韧性，又像钢一样坚硬。绝不是木头，更不是玻璃。还有一本金属图书，上面的文字奇形怪状，没一个人类认识的字。

1980年，英国皇家地理学会的考察队在勘探一条不被人知的洞穴时发现了迄今为止最大的沙劳越室？？。他们拿着指南针，走进了一条黑暗的地道，前进中，中间阻隔很多巨大的石头，最后他们走进了一个无边无际的地下室...

...

还有土耳其的一个谷地之下，发现了可以居住成千上万人的巨大城市，迄今为止，人类在这一带已经发现了几十座这样的地下城市，事实上，一定远远不止这些。这些地下城市互相之间通过地道连接在一起.....

所有这些地下建筑，人类都不知道是什么人什么年代建造的。

所有的这些未解之谜都牵扯出人类起源的问题。张琵由于大脑夜夜都在运转，他的思考要比平常人深得多。

潜意识告诉他，人类是被制造出来的，那个东西在宇宙之外，它先知先觉，他们无时无刻不在窥视人类。

宗教称之为“神”，科学家称之为“宇宙高级生命”。实际上，这两者没有区别。如果那个东西的影像突然出现在半空中，那我们就叫它前者；如果它的影像突然出现在类似电视

机一类的东西里，那我们就叫它后者。如果它的声音突然出现在半空中，我们就认为它是前者；如果它的声音突然出现在一个类似于半导体的东西里，我们就认为它是后者。

地球对于它，就像一个人和一粒飘飞的尘埃。

它在宇宙之外，离地球的距离超出人类的计算，又近得超乎人类的想像。这关系就像人与一粒灰尘。

对于它，亿万斯年等于一瞬间。空间的大小和时间的快慢都是相对的。

也许，它也是被制造出来的，宇宙之外的宇宙同样无穷大，就像人类不知道宇宙有没有边际一样，它也不知道哪个宇宙之外的宇宙有没有边际。就像人类不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的一样，它也永远不知道是谁制造了它……

走着走着，罗志文突然站住了，他透着哭腔说：“张琵，咱们回去吧！”

张琵坚定地说：“再走走。”

罗志文说：“再走一百米，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我就回去。”

这个古怪的地下世界，弥漫着一种诡谲、冷漠的气氛。张琵忽然想，这里会不会和南美大陆地下深处那神秘的隧道、沙劳越地下洞室、土耳其的地下城市等等相通呢？

他的脚步越来越慢了。

忽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他永远也不可能再走出去了。

四周一片死寂。似乎有什么人正屏着呼吸，等待他们一点点深入。

不，是引诱。

不是引诱，是逼迫！

张琵打了个寒噤。

这种感觉当然不是来自前面的罗志文，是来自身后。

张琵猛地转过身，那个保姆近近地站在他的身后，阻挡着他的退路。

他用手电筒照了照她的脸，她并没有因为手电光的刺激而眯起眼睛，那双黑亮的眼睛依然睁得大大的，好像是个盲人，平静地面对着手电筒的光。

张琵一伸手将她拉到了自己的前面，她没有反对，乖乖地走在了三个人中间。这样，张琵就走在最后了。

刚刚走出几步，张琵又有了那种被逼迫前行的感觉，他猛地回过头，竟然又看到了那个保姆！她坦然地面对着手电筒的照射。

这时，手电筒突然灭了，地狱般的黑暗刹时吞没了一切。

罗志文在黑暗中惊恐地说：“怎么了？”

“她！……她！……”

“谁？”罗志文惊慌地问。

“保姆……”

罗志文伸手朝摸了摸，摸到了她，就说：“她在这儿啊。”

张琵抖抖地说：“我身后还有一个！”

>

拾：寻找（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罗志文猛地抽回手，不吱声了。

>

拾壹：他在跟谁说话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罗志文不能确定张琵说的是不是真话。

他又一次对这个永不睡觉的人产生了恐惧。

他怀疑，张琵早就知道这个房子地下有洞室，或者，这个房子就是他自己的！这洞室就是他自己开凿的一个杀人场所！

也许，就是他在地下插了一根废弃的电话线，然后，连续多少个夜晚一个人抱着电话自言自语。他的目的就是制造神秘，最后挖掘出这个地下洞室，用金钱财宝做诱饵，把自己骗进来，杀死在这里，永远见不到天日……

这个人是精神病！

此时，他把手电筒关了。他为什么把手电筒关了？

黑暗中，几个人都不喘气了，每个人好像都在静静地感觉着另外两个人的一举一动。

终于，罗志文试探地小声说了一句：“张琵，你为什么不把手电筒打开？”

张琵没有回答。

罗志文就不说什么了。他现在能做的，就是握紧了菜刀，一动不动。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罗志文听见有人在说话，是张琵！

“你……是神，还是宇宙高级生物？”不知道他在问谁。

黑暗中一片死寂。

过了一会儿，张琵又说：“那你不能告诉我，人类是从哪里来的？”

依然一片死寂。

罗志文猜想，这个地下洞室里根本没有第四者，张琵又在故伎重演，就像夜里打电话一样，似乎在跟人对话，实际上是自言自语。

张琵继续和“对方”聊着：“那你又是谁制造的呢？”

这一次，死寂了更长一段时间，张琵才说话，他的声音充满了悲凉、恐惧、绝望：“那你不能告诉我，这个大末日的具体时间？”

此时，罗志文已经要崩溃了……

>

拾贰：尾声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张琵和那个神秘声音的“天人对话”，持续了五分钟。

那个声音好像是两个女声的合成，听起来，有些古怪，就像那个一变二的聋哑保姆在说话。

张琵以为，罗志文也听到了这段对话，实际上罗志文只

听到了他一个人的声音。

最后，那个声音问张琵有什么要求，张琵意外地说了一句：“我只想找回我的管门。”

“她只是一根从地下伸出来的金属线。”说完，那个声音就彻底消失了。

几秒钟之后，张琵的手电筒自己亮了，就像一个死去的人突然睁开了眼睛。

张琵看见，罗志文脸色纸白，抖成一团，他的手里紧紧抓着那把菜刀。保姆只有一个，她站在他和罗志文中间，静静地看着他。

.....几个人爬出那个洞室之后，张琵一下就瘫在了沙发上。

“刚才，你在跟谁说话？”罗志文小声问。

“幻觉。”张琵闭着眼睛静静地说。

“幻觉？”罗志文又问。

“我困了.....”

说着，张琵的眼睛一点点变得高深莫测，终于闭上了，就像收拢了一个秘密。不一会儿，这个不睡觉的人就发出了轻轻的鼾声。

>

空难（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飞机飞在一万英尺的高空。半路上，突然有个人笑嘻嘻地上来了。

西南A市一家报社连载我的恐怖小说。

他们邀请我到他们所在的A市搞一次签名售书。

我这个人很随和，对什么事都能宽容和理解，就是那种没什么毛病的人——但是，我对签售这种事很反感。

可是，这一次，我去了。

我直觉，这次签售不仅仅是签售，还会有一种收获，一

种正常人不要的收获。

这不是说我这个人不正常。认识我的人都知道，虽然我写恐怖小说，但是我的内心明朗，并不变态。我之所以喜欢“正常人不要的东西”，完全是因为职业的需要。

你听懂了，我的预感是——这次签售我将遇到恐怖的事情。

我之所以有这种预感，是因为一件怪事：报社的郝社长给我打来电话，谈签售的事。

我借口太忙，谢绝了他们的邀请。

可是，三天后，郝社长又打电话来，他说：“周德东，你怎么还没到？”

“我去干什么？”

“签售啊，上次我们不是在电话里说好的吗？”

我愣了一下，说：“我没说我去呀！”

“你说你来的。我们都在报上把消息发出去了！”

郝社长不可能跟我开玩笑。那是怎么回事呢？

我猛地想到：也许上次我和郝社长通电话的时候，我和他的声音都被拦截了，传到对方的耳朵里变成了另外的样子。

我和他用的都是手机。我怀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在空中篡改了信号。

我想了想，说：“那好吧，我去。”

当晚，我就坐火车向A市进发了。

我是一个靠恐怖吃饭的人，一般的恐怖对于我不叫恐怖。我需要大恐怖。

那么，我到底会遇到什么事呢？

现在我也不知道。

次日，我到了A市，见到了郝社长之后，又一次震悚了。

他笑哈哈地说：“周德东，你不是说你太忙，不来了吗？怎么突然又来了？来了就好！我立即派人联系书店，明天就

在报上发消息。”

关于恐怖文学，一直有人喜欢有人拒绝。

我是中国最早写恐怖小说的人之一，实际上，这个破土的过程，就是跟无数的人辩驳和抗争的过程。

首先出版是一个最大的难关。

众所周知，最早我打算创办第一本恐怖杂志，结果流产。后来我又和几家出版社合作这个恐怖事业，均告失败。

转眼两三年过去了，我一直没有停止努力。

在此我感谢北京有容文化有限公司的花青女士和中国电影出版社，是他们共同的努力，才使得我前三部恐怖小说问世。

接着，就是开拓市场，应付几乎所有文人的排挤……

拒绝这种类型小说的人，观点一致，他们认为恐怖小说对人的精神是一种折磨和损害，差点就把我和拉登划等号。

我却觉得阅读恐怖小说能得到一种另类的快感和享受。

分歧比较大。

那些日子，A市几乎所有的媒体都在报道我要去签售的消息，他们提到更多的是两件事：一是我要鬼脸签售。

巨大招贴画上的我，脸是绿的，眼睛是橘黄色，眉毛是浅白色，挺吓人。我签售的时候要化妆，要跟招贴画上的鬼脸一模一样。

不老实的人永远不老实。

为什么作家签售的时候就非要正襟危坐，不苟言笑？

我不同意。

二是恐怖小说家不敢坐飞机。

你们知道，我是坐火车去的。

郝社长对我说：“你怎么不坐飞机？为我们节省吗？”

“不，我是不敢坐。”

他就笑：“哈，你胆子那么小啊！”

我胆子不小。但是我不敢坐飞机。

以前，每次飞行在10000尺高空的时候，对于我都是一次煎熬。时间过得慢极了，比坐火车还要长。

那么大的铁东西，真的就能飘飞在天上？飞机发明这么久了，但我依然对这件事持怀疑态度。

我更信任在地面上跑的交通工具。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总不至于那么绝望，总会有一线生机。在飞机上，你朝哪里跑？

就是死，我也宁愿选择另一种死法，而不愿意那样死——飞机出事了！

整个世界天翻地覆！

几百个冤魂生前的惊叫声！

黑匣子吞进每个人最后的留言！

一声巨响，我们像冰雹一样从那么高的天空中摔下来：“噼里啪啦噼里啪啦！”……

我宁可坐牛车。慢是慢，但是不危险。

我觉得胆小分两种，一种是对鬼呀神呀不存在的东西害怕，那是真的胆子小。一种是怕死，我属于后者，这不叫胆子小，应该叫热爱生命。

假如我死了，谁给你们写恐怖小说啊？

从另一个角度讲，我这是对喜欢我的读者负责。

报社好像是为了补偿似的，把我安排在了A市最好的宾馆，就是那种冰箱里的饮料一瓶几十块钱的。

我才不喝它们呢。

我花几块钱一瓶买了一堆牌子相同的饮料，然后放在里面，来了客人我就大方地拿出来给他们喝。

>

空难（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这是一个好办法，教给你们。

我这个人从不摆谱，他们的安排让我手足无措，我反复

说：“我住那种私人旅馆都没关系，你们这样太铺张了。”

我签售的前一天，A市的一架飞机就出事了。那天是4月4号。

飞机起飞几分钟就爆炸了，摔了下来。当时的天很蓝。

听到这个消息，我震惊了！

那架飞机摔在了农村的田地里。麦子刚刚生发，田地一片辽阔。风吹过来，麦浪绿油油地涌动，十分好看。阳光下还有蜻蜓飞过来。面色黝黑的农夫在田地里劳作，汗水湿透了他的衣衫……

好一幅乡野图！

可是，这个农夫的身边突然一声巨响，他转头一看，就看见了一条血淋淋的大腿。

接着，远处又有东西落下来，他再一看，是一颗脑袋。

还有一只断裂的保险箱，钞票漫天飞舞。农夫只是判断那是钞票，因为和他平时花的钱不一样，上面的图像是卷发的外国人。

那些乘客中有富甲一方的男人，有漂亮的女人，有德高望重的老人，有不谙世事的孩子……

有达官，可以叫飞机提前或推迟起飞的。

有明星，做一次广告就能买下飞机一个翅膀的。

有工程师，正在研究人怎么飞到更远的星球的。

有医生，可以把一条掉下来的腿重新接到身体上的。

有外国人，一直热爱中国的。

有一家三口出来度假的。

有恋人，正准备结婚的……

这些完整的人都在瞬间变成了零件，额头，脸，大脑，手，肺，生殖器……

他们从高空掉下来，他们体验到了从人间任何一座楼顶跳下来都无法体验到的坠落感。他们体验到了一个人永远无法实现的速度……

在摔落的过程中，他们的衣服都被空气撕碎，赤身裸体……

金属凶手得不到惩罚，它也同归于尽了，变成了破碎支离的零件……

整个城市都在议论这件事，几乎都把我给冷落了。

我也和大家一起谈论这件事。

没有人幸灾乐祸，大家都很沉痛。因为那些人死得太突然，太可惜。

第二天我签售的时候，人很多，把那家书店都涌满了。这出乎我的预料。

也许，大家都想来看看我这个恐怖小说家长得什么样——当然，我必须说实话，那看起来很多的读者里有两个是我的亲戚。

我面无表情地在我的书上写着字。我的字写得全世界第一独特。

我不能笑，因为我涂着鬼脸。

我把签完字的书递给面前的读者时，总会自然地看对方一眼。

有富甲一方的男人。

有漂亮的女人。

有德高望重的老人。

有不广世事的孩子。

有达官，可以叫飞机提前或推迟起飞的。

有明星，做一次广告就能买下飞机一个翅膀的。

有工程师，正在研究人怎么飞到更远的星球的。

有医生，可以把一条掉下来的腿重新接到身体上的。

有外国人，一直热爱中国的。

有一家三口出来度假的。

有恋人，正准备结婚的……

大家都排着队。

我朝后面看了看——不是因为累，希望队伍短点，早点结束，而是希望队伍长点，越长越好。

我看见在队伍中探出一个脑袋。他离我还隔着十几个人呢，朝我笑了笑。那是一个三十左右的男人，他好像认识我一样朝我笑了笑。

这个人不是我的亲戚啊！

我愣愣地看着他。

我越看他越不对头，我觉得他的脸好像有点淡绿色，而他的眼皮好像有点橘黄色，他的眉毛则有点灰白色……

这些不正常的颜色并不夸张，都很淡很淡，甚至很难看出来，甚至可以说是正常的，但是越仔细看越能感觉出那不是自然色。

我断定那不是自然色。

不过，除了我，没有人看见——他前面的人眼睛看前面，他后面的人看见的是他的后脑勺。

“您怎么了？”站在我面前的人不解地问我。

“对不起……”我急忙把目光收回来，继续为他签字。

我的心里一直在想这个跟我一样画着鬼脸的人，我认为他是在报纸上看到我鬼脸签售的消息，故意这样弄，帮我凑热闹，添气氛。

终于，他笑着排到了我面前。

我抬头望着他。

在近处看，他脸上那淡淡的颜色几乎没有了，和正常的脸色差不多。可是他骗不过我，我刚才明明看见他的脸发绿。

我轻声问：“你也化妆了？”

他好像没明白我的意思，仍然笑着看我。

“你的脸涂了绿色。”我说。

“没有。”他说。

他的声音很像电话里那个奇怪的声音！我紧紧盯住他，

说：“你的眼皮有点橘黄色，你的眉毛有点灰白色——不可能没化妆。”

他不笑了，说：“你让大伙看看，我的脸上有颜色吗？我现在就可以用清水洗给你看。”

在旁边维持秩序的人好奇地凑近他的脸看了看，说：“好像没颜色，周老师，您一定是看花眼了。”

>

空难（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我就说：“那可能是我看花眼了。谢谢你喜欢我的书。”

他笑着拿起我的书，突然弯下腰，说：“周老师，我想和您聊聊。”

“你是记者？”

我多希望他是一个记者啊，这样至少他就有单位，有组织，有领导。老实讲，现在我有点怕他。

“我不是记者。我什么都不是。”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我……恐怕腾不出时间来。”

他依然笑着，小声说：“——我在天尚等你。”

我住的宾馆旁边还有一家宾馆，叫天尚宾馆。我马上想到他也不是本地人。

“我等着你。”他重复了一句。这句话我听过的。

后一个读者是个小女孩，她不停地朝前凑，他就走开了。

我低头为后面的人签名。

我的心乱起来。

我断定，这个人的脸色不对头，那上面绝对涂了颜色，只是不像我的脸这样浓。在远处，可以看出来，在近处就有点看不出来了。

多高超的化妆啊！

若有若无。草色遥看近却无。

可是，为什么别人看不出来？

——从这个角度看，他更高超，他刚好画到我这样敏感的人才能看出来而其他人都看不出来的程度上……

没想到的是，我偶尔又朝长队的后面看了看，竟然又看到了一张淡绿色的鬼脸，跟前面走过去的那个人一模一样！

不可能是一对双胞胎吧？

他排到我面前的时候，我发现他脸上的颜色又淡得像正常人了。

我愣愣地看他，他就是刚才的那个人。

“周老师，是我。”

“你……是谁？”

“就是刚才跟您说话的那个人啊。”

“你不是走了吗？”

“我绕到后面又买了一本您的书。”

“你买那么多书干什么？”

“为了跟您再说一句话呀！”

“有什么话你就一次说完吧。”

“——我相信，您一定会来的！”

签售活动结束后，我跟报社的人一起吃饭，很晚才回到宾馆。

我打开房门的时候，心猛烈地跳起来。

他知道我在哪里住，不然他就不会选择在“天尚”宾馆等我了。我真怕他潜伏在我的房间里。

我进了门之后，先打开衣柜看了看，什么都没有。接着，我打开了卫生间，里面也没人。最后我又看了看床下，以及落地窗帘的后面……

最后，我的眼光落在了那张招贴画上——我的招贴画在宾馆里悬挂了一张。

一个涂着鬼脸的人在画上定定地看着我。

当然，那是我自己。

我必须到“天尚”宾馆去看看！

我如果我不去见他，万一他深更半夜到我的房间来找我怎么办？

可是，我走进“天尚”宾馆之后才想到——不知道房间号，不知道姓名，我到哪里去找他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我在大厅消费厅转了转，并不见那个人的影子。

我三心二意地离开了。

这个家伙可能在逗我玩。

我是一个玩恐怖的人，我想今后我一定会遇到很多类似的事情，必须要做好心理准备。

听说，飞机出事那天，有个人命特大——他已经买了那次班机的机票，而且是不打折的，可是，他太倒霉了，他太幸运了，他在奔赴机场的路上发生严重塞车，当他赶到机场的时候，已经停止了检票，他没有登上飞机！

他没有登上飞机，于是他捡了一条命。

这都是听说的。

似乎每次空难之后都会有这样的故事，不太可信。

我返回北京的时候，报社执意要我坐飞机。

他们没有征得我的同意，就给我订了机票，并且让航空售票处的人把机票送到了我的宾馆。

那个人刚离开，郝社长就打电话过来了，问我拿没拿到机票。

“郝社长，我是想坐火车走的。”

“那样我们过意不去啊。”他笑哈哈地说。“一会儿报社的车接你去机场，我还有个应酬，就不去了。”

“谢谢啊。”

放下电话后，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这个人是郝社长吗？

我登上了一堆可以飞上天的金属中。

我坐的竟然又是和上次空难同一型号的飞机。

我的位置靠着舷窗。

飞机上的人不多，我身边的几个座位都空着。

飞机缓缓滑行。它拐来拐去，寻找起飞的时机。终于，它加速了，越来越快，猛地腾空而起。

完了，我已经离开了我贪恋的地面，悬空了。

我的脚像抽筋了一样难受，我承受不了脚下悬空的感觉。我两只耳朵的骨头挂钩开始剧烈地疼起来。

我想起我经常做的一个梦：我梦见我站在一座摩天大楼的顶端，朝下看，人跟黄豆一样大，我的心“忽悠”一下就翻了，陡然惊醒……

而此时，我看见那些摩天大楼已经变成了黄豆！

慢慢的，城市，田野，树林，道路……都消失了。飞机爬上云端下面是一望无际的云海。

飞机的引擎声很响，响彻云霄，好像飞得很费力。

>

空难（4）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突然，它剧烈地颠簸起来，整个飞机像个拖拉机。

广播说：“各位乘客，现在飞机遇到气流，产生颠簸，请您系好安全带……”

颠簸好不容易停止了，我高悬的心放下了一半。我暗暗发誓——下次谁让我坐飞机我就跟谁拼了，哪怕他是郝社长！

我盼着闭路电视打开，转移注意力，可是那电视教完紧急自救的一些简单操作方法之后，就不再播放了。

我把眼睛闭上，希望自己睡着，一直睡到飞机平稳落地再醒过来……

过了一会儿，我迷迷糊糊觉得身边坐下一个人。我睁开眼一看，竟然是那个也涂着鬼脸的男人！他笑吟吟地看着我。

这一次，他脸上的颜色重了一些，一眼就能看出来。

刚才我上了飞机之后，四处看了看，没看到他啊！

飞机不是公共汽车，说上来就上来。飞机在天上，天上没有站牌，这个人怎么突然就出现了？

“你，你也去北京？”我结结巴巴地问。

“我不去北京。”他说。

这是飞往北京的班机，他不去北京去哪里？我有点傻了，没有勇气再深问下去，只能这样想：他也许是在北京转机...

...

他压低了声音，又说：“——我说过，我在天上等你。”

我的脑袋一下就大了。

他说的是天上，不是天尚！

我感到手脚发冷了。

飞机飞在天上，我无处可逃。这个怪人就近近地坐在我身边，我甚至感到有些拥挤.....

我忽然产生了一个极为恐怖的设想：每次发生空难，地面的人都不会看到飞机上的真实情况。是不是每次空难之前，飞机上都曾出现过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人？比方说，登机时是300人，到了天上，就变成了301人。而这个多出来的人，正是前一次空难的一个乘客。飞机坠毁之后，尸骨又变成了300具.....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一趟航班上的人都在劫难逃了！

我不敢正眼看他了，而他一直都在看着我。

“这飞机飞得可真高啊。”他说。

“是的，真高.....”

“你看外面，天上多安静！”

“真安静.....”

“如果飞机能像汽车那样停下来多好，我们都可以到外面活动活动筋骨，到云彩里跑一圈。”

“跑一圈……”

“你抖什么？”

“啊，我一坐飞机就有这种反应。”

我一边说，一边回头朝后看。有人在睡觉，有人在看报纸，有人在喝饮料，甚至还有人去厕所……没有一个人意识到大难已经来临。

我突然问：“你叫什么？”

“你叫我陆客吧。”

“陆客……”

“对，陆客。”

那个上厕所的人已经回来了，我注意到他穿着一件印着飞机图案的T恤衫，估计是哪家航空公司赠送的。“飞机衫”

走到我们跟前时，无意中看了我身边的这个男人一眼，一下就停下来，瞪大了眼睛！而这个陆客并没有看见他，陆客一直面对着我。我感觉，“飞机衫”似乎认识陆客，他呆了半晌，终于惊骇地走开了。

我对陆客说：“你让一下，我去解个手。”

他笑着让开路。

我朝后面走过去。我的眼睛一直在乘客中扫视，寻找刚才那个表情异常的人。

终于，我看见了他，他正神秘地跟旁边的一个同伴说着什么。

我走过去，弯下身低声问“飞机衫”：“请问，你认识坐在我身边的那个人吗？”

“飞机衫”十分紧张地说：“你是谁？”

“我是一个普通乘客。在我睡觉的时候，那个人突然就出现在我旁边了，他说他叫陆客……”

“是的，他叫陆客！前几天，他就坐在那趟出事的航班上！”

我的脑袋“轰隆”一声，全身都轻了。

“……是不是弄错了？”

“没错！我和他是中学同学，他在商业局工作。我们这些同学都知道他坐飞机遇了难！”

“……我们见鬼了，你快去报告机长吧！”我喃喃地说。

“机长根本不会相信我的话！”说到这里，“飞机杉”半蹲半站地探出脑袋，害怕地朝前看了看，小声说：“你回去千万不要对他说我说了这些话，啊？”

“好的。”

……我慢腾腾地回到了座位。

陆客眼睛奇亮，正等着我回来。

我和他相互笑了一下，然后，我坐在了他的外侧。

“周老师，您这次回去还有什么打算？”他搭话。

“还是写作呗。”

“当个作家也挺辛苦的啊。”

“就是。你做什么工作？”

“过去我在商业局。”

我一惊。

“现在呢？”

“被除名了……”

我又一惊。

“你是不是……经常出差？”

“对呀，你怎么知道？”

“4月4号那天你出门了吗？”

“4月4日？”他愣了愣，立即笑得更甜了：“你怎么问这个？”

“噢……我随便问问。”

>

空难（5）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那天

我出门了，我买的正是那架出事飞机的票。”

我瞠目结舌地望着他。

“不过，那天路上塞车，我误机了……”

难道传说中那个误机的人正是他？不可能这么巧吧！

他冷不丁又说：“这趟航班上，还有一个我过去的老同学呢。”

我大骇：“你怎么知道？”

他笑了笑：“我还知道这架飞机里所有乘客的姓名，包括他们的职业、年龄、爱好、生辰八字。”

我说不出话来。

好像为了证实给我看，他指了指前面的一个人说：“那个女人，穿红衣服的那个，她叫张丽虹，彩虹的虹，她是一个公司的财务总管。她是阴历一九六二年三月初四子时出生。不信你去核对一下。”

我没有动。

“还有这个机组的所有人，我都一清二楚。刚才那个空姐叫姜虹，也是彩虹的虹，她19岁，酉时生。她的男朋友在机场工作，是个技师。她男朋友不知道，她同时跟一个有钱人同居，那个有钱人给她买了一辆跑车……我说这些你肯定不信，我说你吧。你是阴历一九六七年八月初九寅时出生。你属羊，你的命不好。”

我惊愕了。

“其实，我在骗你——假如上次我真的误机了，那架飞机就不会爆炸。那天，我一登上飞机就知道，尽管这些乘客年龄不同，爱好不同，工作不同，但是，他们的死期都是一样的……实际上，我用一只打火机就毁掉了一架飞机，壮观吧！我活够了，又想死后给父母造点福，就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登机前，买了20份航空保险。”

我猛地站了起来。

“你干什么去？”他敏感地问道。

“我……可以再去一趟厕所吗？”我的声音开始颤抖了。

他想了想，竟然很友好地点了点头：“哦，你去你去。”

我离开座位，直接跑向了机尾的工作间。

一个正在调制咖啡的空姐拦住了我：“先生，您需要什么？”

“我要见机长！”

“您有什么事吗？”

“我有重要的事，请立即帮我找机长！”

“……好的，您稍等一下。”

一分钟之后，机长来了，是一个年龄挺老的男子。

“机长！请你核查一下人数，这飞机上多了一个人！”我说。

“每次起飞之前，我们都要经过严格的核查，人数不会错的。”机长很有风度地笑着。

“这个家伙是后来冒出来的！请你相信我，再核查一下，这关系到几百条生命！”

机长想了想，笑着说：“好吧，您在这里等一下。”

然后，他就出去了。

大约十分钟之后，他风度翩翩地微笑着回来了，对我说：“人数一个不多一个不少。您多虑了，请回座位吧！”

“你算我了吗？”

机长收敛了他那职业的笑容，说：“我有那么笨吗？”

我半信半疑地回到了座位，发现那个陆客不见了！

我站起来，前前后后地找了半天，还是不见他的踪影。

我又找到那个机长，对他说：“那个多出来的人不见了！”

机长观察着我的眼睛说：“先生，您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你别怀疑我，我是一个恐怖小说家！我怀疑他趴在飞机翅膀上，或者钻进了油料箱里！”

机长对身边的一个空姐说：“你把这位先生扶到座位上去，要照看他一下……”

我摇摇头，说：“小姐，不用你，我自己能回去！我也能照看好自己！”

陆客一直没出现。

北京快到了，飞机已经开始降低高度。

他在天上出现，又在天上消失。

我知道他不会就这样消失的——恐怖刚刚开始，他一定还留下了什么伏笔！

我在座位上下反复查看，没有他的影子。最后，我拿起了座位上的耳机，塞在耳朵上。

好像线断了一般，耳机里没有任何声音。

我换了几个频道，把音量扭到最大，还是没有声音。

我正要把耳机摘下，突然听到了陆客低低的声音：“周老师，我在地下等你啊……”

后来的一段时间，我认为：这个诡异的人不过是我读者中的一员，他在吓我玩儿。所有无法理解的情节，也许只是一张逼真的面具在作祟。

时间可以消磨一切，包括山崩地坼的情感，包括濒临崩溃的恐怖。几个月之后，我终于把这件莫名其妙的鬼事情忘得差不多了。

我依然在写我的恐怖小说，依然在天气好的日子里偶尔接受采访，依然在天气不好的日子里偶尔邀来陌生的异性吃喝玩乐……

这一天，天很阴，我和一个人吃喝玩乐，很晚才回来。

我有点喝多了，坐地铁回家。

地铁车厢里的灯总是那样苍白，像梦。这是在深深的地下，这是一条长长的人的洞穴，这里永远没有阳光……

车厢里的人不多，大家的脸在白白的灯光下都显得很憔悴，都昏昏地睡着。我听着风扇“嗡嗡嗡”的响声，一点点迷糊过去。

>

空难（6）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当我醒来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地铁里已经一个人都没有了，只剩下了我自己！

地铁还在朝前走，朝更深的地方开，朝更黑的地方开。

我马上意识到，这趟车不再循环，它到了终点，要歇息了。现在它要开进地下的车库，至于下一次什么时候开出来，鬼才知道！

一般人对地铁的了解都少之甚少，谁都不知道它出现了故障在哪里修理，如何调度，车库在哪儿……

地铁到了终点站的时候，我没醒，也没有乘客叫醒我！

最不应该的是，地铁工作人员应该检查各个车厢，确定没有人的时候，才能入库。可是他们疏漏了我！

我掏出手机，想求救，可是，手机没有信号！我和外界隔绝了！

我像困兽一样，情绪立即焦躁起来。

地铁“轰隆隆”继续朝前行进，我不知道自己将被拉到了哪里。在我的想像中，它一定离开了地铁的正常运行路线，从岔道驶进了另一个地洞，这个地洞很深，前面没有出路，是死的……

走啊走啊，终于它慢慢停下了。

窗外是洞穴一般的黑。

有司机下车锁门的声音，但是很遥远。我之所以听得见，是因为静。

他下班了，要回家了！

我陡然想起一个传闻：多年前，一对青年男女谈恋爱，同样被地铁不小心拉进了地下的库房，结果两个人死在了里面……

我不知道他们是饿死的还是憋死的，反正死了，都这么说。

那么我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灯忽地灭了，四周漆黑一片。接着，风扇也

一点点停了。

闷热，窒息。

我发疯地用拳头砸车厢的玻璃，又用脚狠狠地踹，大叫：“师傅，还有人呢！救命啊！”

谁都没有过这样的经历，我有过。谁都没有用拳脚击打过地铁的玻璃，我告诉你——那是打不碎的。至少我没打碎，我用了全身的力气。

那个司机似乎已经离开了，四周一片死寂。

我惟一的指望就是等待这趟地铁开出车库了。我告诫自己，不能暴跳如雷，不能崩溃，不能再拳打脚踢，不能消耗体力，要平静，坐下来，不动，等待转机……

我摸索着在座位上坐下来。

我听着黑暗中自己的心跳。

我不知道头顶多高才是地面，不知道上面是苹果园还是王府井，甚至还可能是北五环之外的荒地。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突然听见黑暗中传来一声咳嗽！

我的寒毛一下就竖起来了！

是个男人的咳嗽声，就在这个车厢里，但是离我很远，应该在车厢的另一头！他的咳嗽不是向我提示他的存在，而是那种实在憋不住而咳嗽出来的声音。

我不敢说话，竖起耳朵聆听着。

过了很长时间，对方又咳嗽了一声——这次竟然离我近了许多！他朝我这里走过来了！

可是，我为什么听不见他的脚步声？

他咳嗽第三声的时候，已经在我对面了！

“谁？”我惊恐地问。

他无声。

我抖抖地朝后退。黑暗包住了他，却藏不住我！

“你说呢？”他突然说，声音依然在我面前。

“……陆客？”

他说过，他在地下等着我！

“你为什么总躲我？我是你的热心读者啊！你签售那天，不但我去了，前段时间死于那场空难的人都去了……”说到这里，他突然笑起来。

我蓦地想起，我签售那天，好多读者的表情都好像不正常！

“……现在，他们都在这车厢里坐着呢。”

这时候，在我四周，咳嗽声此起彼伏地响了起来！我伸手一摸，座位上坐满了人！

“他们都在看你的书呢！”陆客说。

这时，地铁猛地动了一下，开动了！风扇慢慢转起来，越来越快。我掏出手机，颤巍巍地打开，借着微弱的手机屏幕光，看见陆客站在我面前，他的脸依然是绿的，眼皮依然是黄的，眉毛依然是灰白的……

接着，我拿着手机朝旁边照去照，两旁果然坐满了人。他们每个人都拿着一本我的书，有的在漆黑中认真地阅读，有的握在手里在打瞌睡，有的抱在胸前在想心事……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当……

陆客指了指那些乘客说：“实际上，我，还有他们，都是一些影像而已。”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当……

“我们都是你造出来的。”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当……

“我们之所以出现，只是想让你体验一下——恐怖是一种享受吗？”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当……

这时候，陆客和那些乘客的影像一点点模糊，一点点消
消隐……最后，他们都缩进了书中。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当……

陆客的最后一句话在我耳边回荡：恐怖是一种享受吗？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当……

>

空难（7）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车厢
里转眼变得一片空荡。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当……

每个座位上都摆着一本我写的恐怖小说。

>

杀（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半夜
的时候，李鹃接到李彝的长途电话：“妈妈，爸爸疯了！”

李鹃一下就呆住了。

半年前，她和张录音离婚之后，离开了玉泉市，回到了
千里之外的老家。

而离婚前一周，她和他似乎还很恩爱，没有一点劳燕分
飞的迹象。都是因为那个叫黄小鸥的狐狸精。

那天，李鹃发现张录音的脸色不太好，问他怎么了，他
说没什么，却一直心神不宁。

半夜里，门被敲响了。

李鹃吓了一跳，说：“这么晚了，谁敲门？”

张录音愣怔了一下，懊丧地说：“……我去看看。”

他站在门口，通过猫眼朝外看看，低声说：“你能不能回
去？”

门外一个女人平静地说：“开门。”

张录音回头看了李鹃一眼，气急败坏地对门外那个女人叫道：“你别再闹了！”

这时候李鹃已经下了床，走过来，猛地把门打开了。

一个很学生气的女孩脸色苍白地站在门口。

她也斜了李鹃一眼，径直走到床前，“扑通”一声躺上去，把脑袋转向另一面的墙壁，淡淡地说：“今后我就睡这里了。要是嫌挤，你们就做一张三人床。”

李鹃看看张录音，张录音急忙低下头。

李鹃穿好衣服，丢下一句：“你俩过吧。”出门就走了……

李鹃回过神，立即问：“他怎么了？”

“他一直坐在院子里抽烟，我叫他睡觉，他盯着我，突然笑了起来，一直不停……”

“咱家住的不是楼房吗？哪有院子？”

“他把那个房子租出去了，今天下午，他把我领到了这里！”

“那是什么地方？”

“我也不知道，很远，好像是郊区。进了这个黑房子之后，他一直没让我出去……”

“你以后上学怎么办？”

“他说，我再也不用上学了。他还说，只要我们睡在这里，永远不醒，你就会来看我们了。”

李鹃的心抽搐了一下，急忙说：“你让他接电话！”

这时候，电话“啪”地被另一只手强行挂断了。

李鹃的脑袋“轰隆”一声。电话没有来电显示。她手足无措，只有坐在电话旁，等待李彝再一次打过来。

李彝今年十二岁半。

李鹃生下她之后，再没有出去工作，一直带着她。张录音开了一个贸易公司，很忙。可是，他的公司效益并不好，离婚之前，已经濒临破产了。

这十二年里，母女俩从没有离开过，不但女儿十分依恋妈妈，妈妈也十分依恋女儿。有一次，李鹃的母亲病了，她匆匆忙忙飞回娘家，只和女儿分离了三天，女儿睡不着，妈妈也睡不着……

张录音不愿意离婚，可是，李鹃却铁了心。

张录音发誓，下跪，怒吼，流泪……都没用。

在法庭上，李鹃提出，她不要一分钱财产，只要孩子。张录音也提出，他同样不要一分钱财产，只要孩子。

他们顶牛，互不让步。李鹃知道，他并非放不下孩子，而是以此要挟她。

最后，法庭调解无效，把孩子判给了父亲。李鹃在回娘家的一路上都在哭。

电话终于响了，李鹃迫不及待地接起来。

“妈妈……”李彝的声音在颤抖。

“怎么了？”

“他在门口磨刀，还在笑！”

“……你看仔细了？”

“他领我出来，什么东西都没带，只拿了咱家墙上那把蒙古刀！”

那把刀是他们一家三口到成吉思汗陵游玩时买的，很大，弯弯的，极其锋利。

“你快想办法逃出去呀！”

“他挡在门口，我逃不掉，妈妈！”

“窗子呢？”

“窗子上有铁栏杆……”话筒里突然无声了，接着李鹃听到李彝惊恐的声音：“妈妈，他听见我在打电话，走过来了……”

电话又断了。

李鹃双腿都软了。她远在千里之外，插翅也飞不过去。即使飞过去，她也不知道这个精神病把孩子藏在了哪里！

她朝外看看，一片黑暗……

李鹃听说，离婚之后，张录音并没有娶黄小鸥，盛怒之下，他彻底和这个胡搅蛮缠的女孩断绝了关系。

这半年里，他来过三次，乞求李鹃回去。

每次，她都冰冷地把他拒之门外。

实际上，有一个男人一直在暗恋她，她对那个人也很爱慕。他是她中学同学，现在事业做得很大。只是，她始终下不了决心和丈夫一刀两断。姓黄的狐狸精是一根导火线。

张录音最后一次来，并没有上门。那天，李鹃躺在床上，跟那个暗恋她的男人通电话，一直聊到半夜。

两个人情意绵绵地放下电话后，李鹃感觉好像有什么不对头，她转头朝外看去——张录音那张苍白的脸贴在窗子上，正定定地看着她。

她家住在三楼啊！

她愣愣地和他对视了一下，走过去，大喊了一声：“你赶快走，不然我报警了！”

那张脸就慢慢地降下去了。

回想起来，那时候张录音的精神就有些不正常了。不然，他不会蹬着防盗窗爬到三楼张望她。

>

杀（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再后来，他就销声匿迹了……

李鹃想给玉泉市公安局打电话，可是，精神病即将行凶，他们不可能立即找到他。

现在，只有姓黄的狐狸精可能知道那个鬼地方在哪里。也许，那里是她和他鬼混的据点……

可是，她不知道那个狐狸精的电话。

她立即给张录音的一个朋友打电话。她的手不停地哆嗦，拨错了两遍。

那个人半夜被电话惊醒，显得很不高兴：“谁呀？”

“我是李鹃。”

“噢，嫂子呀，你有事？”

“你知不知道张录音在郊外有个房子？”

“不知道。”

“那你知道黄小鸥的电话吗？”

那个人犹豫了一下。

“我找她有急事！人命关天！”

那个人就把黄小鸥的电话说了，接着，他小声问：“到底怎么了？”

“以后再告诉你！你先告诉我她的电话！”

对方只好说了。

放下电话后，李鹃正要拨那个狐狸精的电话，电话却见缝插针地响起来。

“妈妈！”

“李彝，怎么样？”

“他磨完刀了，正在地上铺一个很大很大的白单子。他说，一会儿，我就跟他睡在那下面……”

“李彝，你千万不要慌，想办法拖住他！妈妈马上来救你，别怕！”李鹃一边说眼泪一边“哗哗”流下来。

“妈妈，快点呀！”李彝也无助地哭起来。

李彝才十二岁，她面临的处境连成年人都会感到毛骨悚然，束手无策，她怎么能对付得了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这时候，李鹃在电话里听到了张录音模模糊糊的声音：“李彝，你怎么还在打电话？该睡觉了！”

接着，电话又断了。

李鹃顾不上多想，一边哭一边给黄小鸥打电话。电话响了很长时间，终于被接起来。

“黄小鸥，我是李鹃！”

“你有什么事？”黄小鸥冷冷地问。

“张录音现在在郊外，你知不知道那个房子在哪里？”

“我知道。怎么了？”

“你赶快去去去一趟，他疯了，要杀人！”

黄小鸥想了想说：“我去了，他不杀我吗？
hzyben
制作www.sjshu.net/?a=hzyben
”

李鹃又急又气，她压制着自己，恳求说：“你赶快把那个地址告诉我！”

“方新村四号。”

李鹃挂断了她的电话，火速报警。

十分钟后，警察包围了那个房子。

实际上，张录音很正常，他根本没有杀李彝。一切都是李彝的幻觉——这个孩子由于受到父母离异的刺激，精神失常了.....

>

程序（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谁为生命编好了程序？一切都是变数？一切都是定数？谁来告诉我？谁能告诉我？

妈妈让16岁的儿子去买老鼠药。

儿子正在玩电子游戏，他很不情愿地出了门。

儿子穿着一件黄色T恤，慢慢走过路口，听见好像有人在叫他，声音粗粗的。他一转头，一辆黄色的斯太尔卡车就冲过来，在被撞倒的那一瞬间，他看见那个司机面容极其丑陋，正朝他招手.....

儿子的脑袋像西瓜一样碎了，血浆四溅。

如果儿子不去买老鼠药，就不会死。

如果不是妈妈的一个女友对妈妈讲了那件事，妈妈就不会让儿子去买老鼠药。

那个女友对妈妈说：昨夜，我在你家的客厅里睡觉，熄灯前，出现了一只老鼠，它阴森地看着我，那眼神很像人。

我不知所措，傻傻地和它对视。过了好长时间，你家的猫大摇大摆地走进来，没想到，它见了那只老鼠，尖叫一声转身就逃之夭夭了……

妈妈害怕了。

她想起爸爸讲过，他读中学时曾经烧死过很多老鼠——他和几个男生抓住老鼠，在它身上浇汽油，再用打火机点着。老鼠一下变成了一团火，惨叫着，发疯地朝水沟狂奔，皮毛转眼就烧没了，两只圆溜溜的小眼珠也“啪啪”地爆裂……可是它还在跑。终于栽倒了，接着，就不知是火在动，还是它在动。火渐渐熄灭之后，露出了一具焦糊的尸体。有一次，那只老鼠栽倒的地方离水沟只有半尺远……

如果那个女友不来过夜，就不会看见那只老鼠。

如果她不跟老公赌气，也不会来别人家过夜。

一切都因为她老公的舅舅。

那个舅舅是个催眠师，号称可以治疗任何心理病。令人想不通的是，他竟然有很多信徒，对他惟命是听，甚至不惜舍身。不管谁在他的面前，他总是直直地盯着对方，似乎随时都可能控制对方的意志，听从他的摆布。

本来，她对他舅舅不错，可是那一天他又来了，她突然很讨厌他，可能在脸上表现出来了，老公就跟她吵起来。

老公从来没有那么凶，那眼神简直就像对待仇敌一样。

她就跑出来了。

后来她怀疑，是不是他舅舅支配了他。

其实，他舅舅如果不是去看一个好友，也不会到这个外甥家。

他有一个多年的好友从外地来，住在一家宾馆里，那宾馆正巧就在这个外甥家附近。

那个朋友是做生意的，但是这个城市没有他的业务。如果他不是在火车上遇见那个女人，他就不会来。

他上了火车后，软卧包厢里没有人。他就想，假如对面是一个漂亮女人多好！哎，真的就进来了一个女人，只是不像他想的那样漂亮。他主动和她聊起来。又想，假如这包厢

没有其他人多好！哎，果然，一路上只有他和她。他又想，假如她主动投怀送抱多好！哎，半夜时她真的就满脸风骚地坐在他身旁，搂住了他的脖子……可是，火车到了这个城市，她该下车了。他还没有到站，但是他毫不犹豫地跟她下了车。两个人说好去宾馆，中途她去了一趟厕所，再没回来。他低头看看，包还在。伸手摸摸，口袋里的钱也在。她莫名其妙地就消失了，他怎么都想不出她有什么目的。

如果他乘坐的是前一天的火车，就不会遇到那个女人。

如果不是他老婆马女士忽然想看音乐会，非让他陪她一起看，他就不会退掉前一天那张火车票。

如果马女士不是忽然想买几件衣服，就不会上街。她不上街就不会看到那个音乐会广告。

如果不是她服役时的一个战友要到她居住的城市来看她，她也不会忽然想起买衣服。

她和那个战友都已经退伍六年了，互相失去了联系。有一天，那个战友偶然看到一本杂志，上面有一个情感话题，其中有一个对马女士的采访，还有照片。她一看那个马女士正是她当年的战友，于是就根据杂志上公布的单位，给她打了一个长途电话。两个人在电话里都很激动，立即相约见面……

如果那个战友不去她表妹家，就不会看到那本杂志。

表妹是杂志社的编辑，专门负责情感咨询。

如果战友不接到那个人的电话，就不会去找表妹讨主意——战友长得不漂亮，快三十岁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伴侣。她不知道，那么优秀的一个男人，为什么偏偏要娶她？

如果几年前的那个晚上，她不去那家迪厅，就不会认识他。

那些日子，她心情不好，就一个人去了迪厅。一个英俊的男人一直坐在吧台前喝酒。他看见了她之后，径直走过来，像老朋友一样对她说：“你还是一个人？”她不反感他，也不戒备他。结果，那天她喝多了，他开车把她送回家。奇怪的是，她昏昏沉沉一路没说话，他竟然一直把她送回了家。他怎么知道她住在哪里呢？他把她放在床上，就轻轻离开

了，像幻觉一样。从此，他再没有出现。直到前几天，他突然打来一个电话，说：“我要娶你。”

>

程序（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当年如果不是爸爸和妈妈离婚了，她的心情就不会那么糟糕。

爸爸和妈妈多年来一直不和睦，尽管他们的婚姻跌跌撞撞地走过了几十度春秋，他们之间的矛盾焦点一直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妈妈是个小心眼的女人，嫉妒心极强。有一次她偶然发现爸爸和他年轻时代的一个旧相好又联络上了，而且藕断丝连，就和爸爸大闹了一场，但是终于没有扳回爸爸的心。爸爸爱那个女人，他无法把她舍弃。

如果爸爸这辈子一直遇不到那个旧相好，就不会产生后来的悲剧。他们两个人失散多年，人海茫茫，根本无从寻找。

如果几年前的那个黄昏，爸爸没有路过那个车站，就不会看见那辆长途汽车。不看见那辆长途汽车，他就不会看见她。

另外，如果爸爸不是遇到了那个饶舌的同事，就不会在那个车站停留那十多分钟。如果爸爸不停留那么长时间，就会和那辆长途汽车擦肩而过。

爸爸的那个旧相好坐长途汽车出差，正巧路过这个小城市，过去之后，她也许一生都不会再路过这里。可是，长途汽车在车站停了一下，她偶尔一抬头，透过车窗就看见了爸爸，爸爸也看见了她……

那个饶舌的同事如果不出门，就不会耽误爸爸那十多分钟。

他本来不想出门，可是弟弟走失了，他必须出来寻找。

如果他的弟弟不疯，也不会走失。

如果他没有那次悲惨经历，也不会疯。

弟弟的女朋友是个教师，放暑假时，两个人到山里去玩，不幸掉进一个深深的陷阱里。那地方很偏僻，终日不见

人迹，他们把嗓子都喊哑了，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几天后，女朋友先死了。和女友的尸体相伴数日之后，恍恍惚惚有一个猎人路过，把他救了，这时候他女朋友的大腿已经少了很多肉.....出了陷阱，他就疯了。

如果弟弟的女朋友不建议去那个地方玩，他们就不会罹难。

那地方弟弟不知道，他女朋友也不知道。他女朋友是听另一个教师说的。

那个教师说：“据说笔架山里有一个景观，叫爱情河，两支水，一红一绿，流着流着就合而为一，万紫千红，很美妙。恋人喝了爱情河的水，更加恩爱，更加久远。”那个教师刚刚听了播音员朗诵的一篇散文，写的是：孔雀山有一条爱情河.....他随口给篡改了。他说的不是谎话，是美丽的童话。他想给枯燥的生活增添一点诗意。

弟弟和女朋友也明知是童话，但是他们还是去寻找了，这寻找本身就是一种诗意.....

如果那个教师没有听到那篇散文，就不会对弟弟的女朋友编织那个童话了。他是一个缺乏想像力的人。

如果他不去那个朋友家，就没有机会听见那篇散文。他家没有收音机。

如果他没做那个古怪的梦，就不会去那个朋友家。那个朋友一直吹嘘他会解梦。

前一天夜里，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他路过一个十字路口，看到一个穿黄色T恤的少年正慢慢走过来，这时候，一辆黄色的斯太尔卡车朝他冲过去，驾驶室里有一个面容丑陋的司机，他正向那个少年招手.....

>

shen景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一个迷途的旅人，在沙漠中昼夜奔走。这一日，前面奇异地出现了一个大湖。

他快步走过去，喝足水，然后坐下来歇息。

波平如镜，不见人迹，也没有船和鸟，天上甚至没有云

朵。旅人默默地望着湖面，双眼突然射出惊惧的光——湖水里影影绰绰显现出了一个巨大的街景！那街景渐渐清晰，渐渐清晰，渐渐清晰，渐渐清晰……

水在动，水里的街景也晃晃悠悠地动——那是一条石板街道，两旁是不知什么朝代的老宅，静悄悄没一个人。这个场景中，没有一点阳光感，就像阴天里的一座城，或者是一幅颜色古旧的油画。

旅人处于俯瞰的角度，就像在飞机的舷窗看地上的一座城。他惊骇地盯着这个巨大的场景，眼睛都不敢眨——难道这就是海市蜃楼吗？

幸好它是一个静止的画面，如果这时候画面中突然出现什么情节，这个旅人一定就疯掉了。

过了很久，街道上出现了一条丧家狗！它匆匆跑过，很快消失在街角。

旅人的神经一下就崩断了——这场景不仅仅是一个画面！现在，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一个已经不知道过去多少年的人世间的场景，一个生活的片段。不知道是什么时间，不知道是什么地点，不知道是一些什么人……

有个人从老宅里走出来，他穿着同样不知什么朝代的衣服，颜色很灰暗，他背着一个褡裢，好像要出门。由于旅人的角度高高在上，他看不见这个人的脸。这个人走着走着，也消失在街道尽头。

又过了一会儿，老宅里走出一个女人，她穿着花花绿绿，脚很小，是古代那种三寸金莲，她快速地跑进了另一所老宅。旅人同样看不清她的脸……

又过了一会儿，老宅里走出一个梳抓髻的小孩，他拿着一个风筝一类的东西，到外面放……

始终无声，整个过程就像一场无声电影。

放风筝的小孩仰起头，欣喜地望着越来越高的风筝……突然，他似乎看见了旅人，扔了风筝就朝屋里跑去。过了一会儿，他领出一个老妇人，惊恐地朝天上指，那老妇人也张大了嘴！

在他们的眼中，是不是天上出现了一个人？这个人瞪大

双眼死死盯着他们.....

海市蜃楼中古代的人和现世中的他发生了关系！他们互相看见了！

旅人突然声嘶力竭地嚎叫起来：“唐尧禹舜夏商周啊春秋战国乱悠悠啊秦汉三国晋统一啊南朝北朝是对头啊隋唐五代又十国啊宋元明清帝王休啊！！！！.....”

>

梦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方军住在郊区的飞天花园。

小区以北十五公里，有个地方叫三不管，那里是枪毙死囚的法场。平时，没有人敢涉足那个地方。而且，由于血的滋润，那地方的草出奇的新鲜、茂密。

一天，方军做了个古怪的梦。他梦见他半夜爬起来，摸黑穿衣服。第二个扣眼好像出了什么问题，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系上。接着，他到镜子前照了照，还梳了几下头。最后，他出门来到停车场，静静地坐在了自己的宝来车里。不一会儿，一辆黑色轿车出现了，从他身边经过，缓缓朝飞天花园之外开去，好像在引导他。他鬼使神差地把车发动着，跟着它径直朝北开，竟然一直来到平时他最忌讳的地方——三不管法场！一个黑影从前面的车里钻出来。响马也下了车。那个黑影开始蹲下来慢慢地拔草，拔一会儿就起身看看他。他也跟着蹲下了，一下下拔草.....

在梦中，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响马没有太在意。

可是，一个半月后，他又做了一次这个梦——还是那辆黑车带路，最后来到那个阴森的法场，他跟那个黑影一起慢慢拔草.....醒来之后，方军越想越觉得不对头。

从这天起，每天晚上他回家停好车之后，都把油表上的数字记在本子上。睡前，他把防盗门反锁，踩着梯子把车钥匙放在吊灯上，又在床下摆满酒瓶，甚至用绳子把自己的手脚绑住.....每次做这些事时，他都为自己的举动感到发痒。又过了两个月，这天夜里，方军又做那个可怕的梦了——情节一模一样！

早晨，他猛地惊醒，发现自己的手脚还被绑着，那些玻

玻璃瓶也在地板上立着，位置丝毫未变，车钥匙还放在吊灯上。

可是，他走出去，钻进车里，看了看油表上的指针，身上陡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燃油减少了3升，正是他的车行驶三十公里的耗油量！

方军心神不宁，越来越憔悴。他万万没想到，这天晚上，他开车回到飞天花园，竟然看到了那辆黑车——他牢牢记着它的车号！它从梦魇中来到了现实里！

黑车刚刚停好，一个女人从里面钻出来。她的头发很长，脸色有些苍白。

方军把车停在她旁边，直直地盯着她。她看了一眼响马的车，陡然呆住了。

“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方军小声问。

“我梦见过你的这辆车！三次，每次你都在后面追我，一直把我追到三不管那个法场……”

>

孩子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母亲来到我的床前，说：“东子，起来吃早餐！”

我睁眼看了看，窗外黑着，我感觉现在似乎是半夜。半夜吃什么早餐？

“天快亮啦！”母亲说。

我很不情愿地爬起来，随母亲来到餐桌前。只听母亲诧异地说：“我煮的鸡蛋哪去了？”

餐桌上，有包子和米粥，还有两只碟子，一只碟子装榨菜，一只碟子空空如也。

我不喜欢吃煮鸡蛋，满不在乎地说：“这样就行了。”

母亲却唠叨起来：“我明明煮了端上来，怎么就不见了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
a=hzyben
”

匆匆吃完早餐，我走出了家门。

外面黑糊糊，没有一个人。我依然觉得这是半夜。

路过鸡舍，我听到黑暗中有什么声音。竖耳聆听，竟然是那个鸡蛋在说话，它似乎在流泪：“妈妈妈妈，我回来了！”

接着，我听到母鸡冷漠的声音：“孩子，你走吧，你已经死了。”

>

盗版者（1）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胡北是个书商，专门做盗版书。

这种人侵害国家利益，侵害作者利益，侵害读者利益，该死。但是，他做盗版书的速度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下第一场雪的日子，出版社的编辑开始市场调查，终于确定了一个选题，报上去，出版社开了三个会，通过。

组稿。

送审。一审二审连三审。（二审是个老头子，要退休还没到日子，身体不好，有脑溢血、心脏病、风湿病、肝硬化、胃溃疡、骨质增生、贫血、疝气加脚气，他正在家修养，稿子在他那里放了两个半月）……

最后，稿子通过，录入，出片，印刷，书问世……第二年的第一场雪又下来了，飘飘洒洒，不慌不忙，很多孩子在打雪仗。

胡北做盗版书，废寝忘食，最快一次前后只用了几天时间。

他有一家印刷厂，什么手续都没有，属于地下印刷厂，藏匿在一幢大楼的地下室。一台轮转机，终日“轰隆隆”在歌唱。四个工人，基本都是他的远房亲戚。其中有他的小舅子。平时胡北不在，就是小舅子负责。

胡北个头不高，有着一双滴溜溜乱转的眼珠，好像抹了太多的润滑油，十分机敏。他的脸色有点苍白，那也许是他经常奔忙在地下，缺少阳光照射的缘故。

有一天，胡北到火车站发书，累得一身臭汗。回到家，天都黑了。他到卫生间去洗澡，却发现没热水。他走进卧

室，看见老婆躺在黑暗中，就说：“你怎么没给我烧水？”

老婆猛地翻过身，说：“哟，我给忘了……”

平时，胡北每次发书回来都要洗澡的。他对老婆有些不满意，“啪”地把门关上，摸黑脱了衣服，躺下来，叹口气说：“那我就不洗了。”

老婆没再说什么，她似乎睡意正浓。

这个黑夜很宁静，只有墙上的表走动的声音：“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平时，胡北倒头就睡，今天，他迷糊了很久，还是没睡着……

他终于意识到，他失眠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似乎，好像，也许，可能有问题。他努力在想，有什么问题……

想着想着，他的脑袋“嗡”地响了一下：十年了，肥胖的老婆每天夜里都打呼噜，那呼噜声已经成了他的催眠曲，而今夜她却无声无息，极其安静，像死了一样。

她怎么了？

胡北回想刚才老婆说话，忽然又觉得有点不像老婆的声音！

难道身边躺的不是老婆？

产生这种猜疑是需要灵感的。

胡北警觉地打开灯，朝老婆看去。

老婆一下被灯光刺醒了，她眯着眼对胡北说：“你干什么呀？”

胡北不说话，他反复打量着老婆的脸。

没错，那是老婆的脸。小眼睛，厚嘴唇，鼻头有点圆。额角有一个小小的伤痕，那是从小留的疤。她眼角那细微的鱼尾纹都跟过去一模一样。

“你怎么不打呼噜了？”

“我怎么知道？快睡吧。”

胡北就把灯关掉了。

刚才，房子裡的灯亮着，外面是黑的。现在，房间里黑了，外面就亮起来。

这时候已经是午夜了吧，午夜的月亮偏西，挂在黯淡的深远的诡秘的夜空中，好像在定定地观望着胡北家。

胡北又闭上了眼睛。

是自己的老婆。别人的老婆怎么会躺在自己的床上来？他放下心来。

可是，他还是睡不着，因为，很快他就听见了老婆打呼噜了。

他对老婆的呼噜声太熟悉了，就像熟悉自己的指甲形状。她的鼾声很轻微，那声音似乎就是为了让旁边的人知道她睡得很香甜。而她现在的鼾声却很重，很不舒畅，让人听了感觉胸口憋闷。

胡北感到这呼噜声不对头！

为什么她刚才不打呼噜，现在却打起来了？为什么她的呼噜声跟过去一点不一样？

他的心一点点被掏空。那是恐惧的感觉。

假如，刚才他打开灯，发觉身边这个女人不是老婆，那他都不会如此害怕。问题是，刚才他明明看见她就是他的老婆！

时间停止了流淌，黑夜定格了，这世界死机了。

不知过了多久，他慢慢地爬起来，绕过老婆的身子，悄悄下了床。

他要到儿子那房间去。

他的脚没有划拉着拖鞋，就光着脚朝外走。他家是大理石地面，光着脚走路没有一点声息。

他刚刚走到门口，突然老婆说话了：“你干什么去？”

他一抖。

他马上镇定了一下自己，拿出大男子的声调，说：“你别管我。我去儿子的房间睡。”

老婆就没有再说话，但是，胡北感觉她那双亮晶晶的眼珠子一直在黑暗中盯着他。

他出来后，反身把门关严，然后，他快步走进了儿子的房间。

儿子今年12岁。他的身体有点弱，在学校各门课程成绩都不错，就是体育不合格，经常生病。他已经睡熟。

胡北上了儿子的床，轻轻地摸了摸儿子的头，叫了一声：“儿子……”

>

盗版者（2）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儿子嘀咕了一句什么，翻过身去。

他又叫了一声：“儿子！”

儿子终于又翻过身来，睁开惺忪睡眼，说：“老爸，你怎么到我房间来了？”

“我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你今天回家，有没有发现你妈妈……有什么不对头？”

“没有啊。怎么了？”

“没什么，睡吧。”

儿子闭上了眼睛。胡北也闭上了眼睛。

过了一会儿，儿子突然反问他：“你说她哪里不对头？”

这句话让胡北产生了猜疑。他觉得这口气也不像儿子的口气。

顺便说一句，虽然胡北一直在做违法生意，但是，他是一个好父亲。他很疼儿子，除了赚钱，他大部分时间都用来陪儿子了。

另外，他还是个一个孝子。胡北的母亲早就去世了，父亲还活着，是个瘸子，拄双拐。父亲退休前在铁路工作，扳道岔，他的腿被火车吃了。胡北把父亲从山区小站接到了这

个城市，在郊区给他买了两间平房，还给他雇了一保姆。只要有时间，他就去看看父亲……

胡北明显感觉儿子好像在试探什么。难道儿子也有问题了？

胡北一下觉得整个这个家都飘荡着一股诡怪之气。

他想了想，低声说：“儿子，我可以打开灯吗？”

儿子也想了想，说：“你想开就开呗。”

胡北坐起身，伸手把灯打开了。他目光直直地看着儿子。

太刺眼了，儿子把脸转向另一边。

胡北看清了，是儿子。但是，第一次的经验告诉他，还是不能掉以轻心。

他把灯关掉了，小心地躺下。这时候，房间里黑了，窗户外也黑了——月亮没了。一片漆黑，睁眼跟闭眼一样。

但是，胡北还是睁着眼。

“儿子……”

“嗯？”

“房间里太黑了……”

儿子没说话。

“咱俩说一会儿话吧？”

儿子扭了扭身子，说：“人家睡得香香的，你干什么呀！”

“儿子，你们班的那个李稼渔名次还在你之前吗？”

“李稼渔不就是我吗？
hzyben制作

www.sjshu.net/?a=hzyben
”儿子“扑棱”一下翻过身来。

“噢……”

“……你是谁！”儿子似乎有点不信任了。

“我说错了，我是说你们班的那个程一舟。”

儿子静默了一会儿，说：“老爸，你深更半夜说这些干什么？困死了！”

这时候，胡北觉得自己确实太多疑了。他闭上了眼睛。

可是，他的眼皮刚刚合拢，他的注意力就像游丝一样又飘到了老婆那个房间。

那个房间紧闭着，没有一点声息。

胡北又睁开了眼。

她怎么又不打呼噜了？

他盼着太阳早点出来，他要在太阳下把这个家看个明明白白。

“稼渔~~~~~”

一个颤颤巍巍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过来。

是老婆。

儿子应了一声：“哎。”

“你来~~~~~”

儿子迷迷糊糊地爬下床，走向了他妈妈的房间。

胡北在黑暗中看着儿子，他那矮矮的身影像一抹更深的夜色。那一抹黑影终于融化在了夜色中。

“吱呀……”老婆的门开了。

“吱呀……”老婆的门又关了。

那扇门一开一关，就把儿子吃掉了。

胡北的心提起来。

假如，老婆不是老婆，儿子是儿子，那么，儿子这次一进去，就很可能再也出不来了。胡北想，他应该把儿子救出来！

可是，假如儿子不是儿子呢？

那么，两个同伙——或者说两个同类——就聚在了一起。此时，两个同类在黑暗中在什么？

胡北感觉到真正危险的是自己。

他甚至想逃出这个家。

可是，他要出去，必须经过老婆和儿子的那个门，他不

相信那扇门会轻易放过他！另外的退路就是窗子了，可这是8楼！

他咬紧牙关，等待天明。

可是，老婆的声音又颤颤巍巍地传过来。胡北断定这声音决不是来自那扇门的后面，而是来自一个阴暗、潮湿、不吉利的地方。

“胡北~~~~~”

“嗯？”他抖了一下。

“你来~~~~~”

他的心“怦怦怦”地狂跳。

他现在面临着一个重大的抉择，去，还是不去？

如果去，走进那扇黑糊糊的门，那还能见到明天的太阳吗？如果不去，她会不会过来呢？

“我就在这儿睡了。”胡北装做若无其事地对那扇门说。

她不理睬胡北说什么，继续说：“你来~~~~~”

“你干什么呀！”胡北大声问。他外强中干，已经抖成一团。

“你来呀~~~~~”

胡北越怕越想不出对策来，他索性不说话。

老婆终于不叫了。过了一会儿，胡北突然感到头顶有个人影，他猛地抬头，看见老婆正在头顶站着！

她是光脚走过来的！

“你！”胡北一骨碌爬起来。

“胡北，我怕……”

>

盗版者（3）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你吓死我啦！儿子不是在那儿吗？”

“那我也怕……”

她一边说一边爬上床，钻进他的被窝。

胡北身体僵直，恐惧到了极点。他感觉着她冰凉的身子，还有毛烘烘的长发……

他不知道现在儿子是在那个房间里睡着，还是已经消失。

突然，胡北问：“你怕什么？”

“我……”

胡北等了等：“你说呀！”

“我怕……”

胡北记得，他老婆平时胆子很大，她从来不怕黑，不怕鬼。结婚十年来，夜里从没听她说过“怕”字。

“我怕儿子……”

“儿子怎么了？”胡北都快晕了。

“我怀疑他已经不是咱们的儿子了……”

“为什么？”

老婆紧紧抓住胡北的手，还是止不住她的颤抖。她好像真的很恐惧：“我刚才摸他的脚丫，发现……”

“说呀，发现什么了？”

“他只有四个脚趾头！”

“什么？”

“开始我以为我摸错了，又摸一遍，还是四个……”

“他怎么会……少一个脚趾头呢？”

“两只脚总共四个！”

胡北的魂一下就飞了——他怀疑儿子另外的脚趾头都被这个女人吃了！

他感到黑暗中这个女人越来越陌生。

他和老婆同床共枕这么多年，对她的性格，音质，气味，动作习惯，身体柔软度……尽管胡北看不见她的脸，但是他有一个强烈的感觉：这个女人和老婆有差异。

那么，眼睛后面的那双眼睛是谁？

脸后面的那张脸是谁？

大脑后面的那个大脑是谁？

老婆被弄到哪里去了？

“你不相信？”女人问（在没弄清楚这个女人到底是不是胡北的老婆前，我们只有称她为“女人”了）。

“信，我什么都信。”

“那你怎么不说话？”

胡北很想说：“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有几个脚趾头？”可是，他目前还没有这个胆量，等天亮之后也许敢。

“我……”

“你今天怎么也不对头？”听语气，女人似乎有点紧张起来。

她的紧张让胡北对她有了点信任。

“咱俩去看看儿子，好吗？”胡北突然说。他还是想确定一下，儿子到底在不在。

“不，我不敢。”

“也许，你摸错了……”

“不可能！”

“那我一个人过去？”

“我不敢一个人在这里，我还是跟你一块去吧。”

胡北把夜灯打开了，绿幽幽的。

他在前面走，女人在后面跟。两个人都光着脚，走路都没有一点声息。

突然，胡北转过头去——他要看一看，后面的女人是不是已经改头换面。

……没有。

……她还是老婆的脸。

胡北把头转回来，突然又意识到了什么，僵住了。

他慢慢地再次转过头去……

这个女人没有脚！

胡北看得清清楚楚，她穿的睡衣就像挂在衣架上一样，下面什么都没有！

悬空的她直直地盯着胡北，眼睛灼灼闪光，一字一顿地说：“这次看清了？”

胡北的身材干瘦，行动很灵活。

就像平时逃避新闻出版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大搜查一样，他猛地冲到门前，在左手“哗啦”一声拉开门锁的同时，右手已经拉开了门，在身子闪出去的同时，右手已经把门“哐当”一声关上了。

他一步几个楼梯地窜下楼去。

他像一只受惊的兔子，跑出了几条街，一直冲到他的印刷厂附近，才慢慢停下来。

小舅子在印刷厂里睡觉。

他不敢进去，他担心小舅子也不是小舅子了。

他精神恍惚地一直在街上徘徊，一直到天亮。

终于有一家早点铺开了门。他走进去，吃了两大海碗混沌，肚子里有了点底气，这才警觉地走进印刷厂。

工人们还没有上班。

头戴鸭舌帽的小舅子起床了，他正在刷牙，嘴里都是牙膏沫子。他看见胡北从楼梯走下来，含糊地说：“大哥你来了。”

胡北在家排行老大。结婚前，小舅子把他叫大哥，一直没有改过来。听起来有点黑社会味道。

胡北走向他的脚步有些迟疑。

小舅子用水漱净了嘴，简单洗了洗脸，说：“今天那批书就能干完。”

“好。”胡北一边说一边把墙壁上的电灯开关都打开了。就是这样，地下也显得有些阴暗。

胡北不想绕弯子，他单刀直入：“二子，我跟你讲一件事。”

二子放下毛巾看他。他对这个姐夫一直有点敬畏。

“你姐姐可能被害了。”

“什么？”

“我只是猜测……现在，我家里有个女人，看样子是你姐姐，但是昨夜我发现，她好像是假冒的……”

胡北不想说，那女人没有脚的事。现在，他回想当时的情景，越来越感到那是眼睛的一种错觉。

二子把头转向别处想什么。

“还有稼渔，都好像是被替换了。”胡北的声调里突然充满了悲凉。

>

盗版者（4）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二子突然说：“昨天天快黑的时候，我从造纸厂回来，看见我姐姐领着稼渔要坐出租车出去，我问她领稼渔去哪，她说，去什么皇后娱乐城。我问你在哪，她说你在那家娱乐城等她，还说你们明天早上才回来。”

皇后娱乐城，胡北领老婆去过，有桑拿、游泳、棋牌等娱乐项目。自助餐。晚上可以就到休息电影厅点播电影，直到次日凌晨，都包括在一次性消费中。

昨天，他没有对老婆说要去皇后娱乐城玩啊？

难道老婆是被什么人骗到了皇后娱乐城，然后，她跟儿子都被扣押或者杀害，另两个东西冒充老婆和儿子潜入了他的家？

他观察着小舅子。

他感觉小舅子还是小舅子，他没有被替换。他急切地看着姐夫，说：“怎么办？我跟你到皇后娱乐城去找找吧？”

“你走了，一会儿工人们来了进不来门。你留在这里，我一个人去。”

小舅子迟疑了一下说：“要是……我看见姐姐来印刷厂了怎么办？”

“她如果说从家里来，你千万不要让她进来；如果她说从娱乐城回来，找我，那就说明她是你姐姐，你先把她安顿到这里，千万别让她回家，等我。听明白了吗？”

小舅子点了点头。

然后，胡北就去了皇后娱乐城。

进了门厅，左首是男宾部，右首是女宾部。

服务台小姐问：“先生，一位吗？”

胡北说：“对不起，我找人。”

“您找男士女士？”

“女士。对了，还有一个男孩，12岁。”

“那位女士叫什么名字？”

“稼丽。”

“您等等。
欢迎光临手机电子书之家
www.sjshu.net/?u=66416
”那个小姐打开登记簿查看。

胡北的心紧张得提到了嗓子眼。

他真怕那个小姐说：“噢，有这个人。”如果这样，就说明家里那个女人真不是他老婆，那个孩子真不是他儿子。

他也怕那小姐说：“没这个人……”那样的话，他就怀疑老婆和儿子永远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哗啦，哗啦……”那个小姐一页页地翻。胡北紧紧盯着她尖尖的手指和翻动的登记簿。

“在这儿！稼丽，对吧？……”

“对，就是她！”

“她是昨天登记的。”

“昨夜她有没有离开？”

“没有。她还在。”

胡北的心放下来。老婆没有死，孩子没有死！

但是，他感到那模糊的恐怖一下变得真切了，好像一个噩梦走进了现实中。昨夜，跟自己同床过夜的两个人到底是什么东西？

“现在，这位女士带着孩子正在休息厅。您进去吧？”

“谢谢！”

胡北急匆匆地从男宾部进去了，爬楼。

每个楼梯口都有小姐笑吟吟地鞠躬问好。他顾不上看她们，一直爬到四楼，进了休息厅。

休息厅里很空旷，很暗淡，只有老婆和儿子。

老婆躺在带电动按摩装置的沙发床上，一边喝饮品一边看电影。儿子则坐在放映机前捣鼓，看来，那投影是他为妈妈放的。

“稼丽！”他叫了一声。

“老爸！”儿子先看到了他，跑过来。

老婆回过身，说：“你怎么才来！”

胡北走到她跟前，说：“谁让你俩来的？”

“你呀！”

“你跟我说一说过程。”胡北口干舌燥，抓过老婆的可乐一饮而尽。

“昨天，你不是给我发短信了吗？叫我带儿子到这里玩。你还说，你一会儿就过来，叫我俩在这里等你，不见不散...

...”“那短信还在吗？”胡北想看一看那个手机号。

“哟，我给删了.....”

胡北沉思了一下，说：“稼丽，我告诉你，咱家出鬼了。”

“出鬼啦？”

“你听我慢慢说。我没给你发过短信，懂吗？那个人不是我！昨天我回家之后，看见你和儿子了.....”

老婆哆嗦了一下。

儿子则瞪大了眼睛听。

“我跟这个女人在家里住了一夜，总感觉她不是你，天快亮的时候，我就逃了出来。”

“怎么可能呢！”

“我说的千真万确！”

“.....那怎么办？报警？”

“我敢吗？像我这种人离警察越远越好，一查起来，我的事都会抖搂出来！”

“那，我们的家不是被那个女人抢去了吗？”

“她不是人，她不是来抢房子的.....”

“那她是来.....索命的？”

胡北没说话，他的心沉重得像秤砣。

终于，他把目光放在了儿子的脸上。那是一张多么稚嫩的脸啊。

“儿子，你别怕，在这世界上是没有鬼神存在的.....”

“那是什么东西？”儿子似乎不太害怕。

“一定是爸爸做的一个噩梦。”

“这么说，我和老妈也做噩梦了？不然老妈怎么接到你的短信了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
a=hzyben
”

皇后娱乐城没有小号的浴衣，儿子穿的是成人浴衣，很大，袖子和裤腿都很长，他的手脚都藏在了里面。

胡北的心突然被剜了一下。

>

盗版者（5）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他不说话了，一直盯着儿子的裤腿，他感到儿子藏在裤腿里的双脚下意识地朝后动了动。

他抬头看老婆，老婆也紧张地在看儿子藏在裤腿里的脚，好像怕他露馅一样。她见胡北看她，又急忙把眼光收回来，看胡北。

这情景很微妙。

胡北看了看老婆的脚，她的身上盖着浴巾。

胡北似乎明白了什么，他慢慢地站起身，说：“你们在这里，我去一趟卫生间。”

“老爸，我也去。”儿子冷不丁说。

胡北马上感到他是在跟踪自己。

“走吧。”胡北低低地说。

“你们快点回来呀，我一个人害怕。”老婆说。

胡北跟儿子进了厕所。

儿子先解完了手，出去了。

过了半天，胡北才走出厕所，他看见儿子在厕所外的洗手间等他。洗手间有一个镶嵌在墙壁内的电视屏幕，儿子正站在那里看。

“回去吧。”胡北沮丧地说。

儿子正看得津津有味，好像根本不是为了监视谁。直到离开的时候，他还恋恋不舍地一步一回头看那个节目。那是个日本卡通片，有卡布达，丸子轮，鲨鱼辣椒。

胡北回头等他。

他终于回过头，和胡北的目光碰在了一起。这个孩子的眼睛里似乎没有一丝一毫的秘密，没有一点点意会神通的芥蒂（加拿大一家华文报纸约我写一篇中国江南茶乡女子的文章，我在写她们眼眸的时候，造了这样一个词——清澈可饮。现在正好用来形容这个孩子）。

胡北知道，他儿子没有这么高的演技。要不然他不是自己的儿子，要不然他真是自己的儿子——咳，跟没说一样。

“老爸，我知道那冒充我和老妈的人是怎么回事啦！”

“怎么回事？”

“他们一定是做整容手术了，做成了我和老妈的样子！”

这句话像儿子的智商。

可是，做整容怎么能做到这种程度呢？

进了休息厅，老婆还在那里看电影。

胡北走过去，说：“稼丽，咱们去按摩吧？”

“家里的事怎么办？”

“先不管它。”

“还按摩全身？”

上次，胡北领老婆来，做了全身按摩。

“不，这次我们做脚部按摩，有益于健康。”

胡北一边说一边观察老婆的表情。

她毫不犹豫地：“好啊。”

“按摩喽！”儿子高兴地叫起来。

胡北带着老婆、儿子到了五楼服务台。

小姐问：“你们要大间还是小间？大间可以容纳四个人，小间是单间。”

“大间。”

老婆在身后捅了胡北一下，说：“我们要三个小间吧？”

小间收费高，小姐当然愿意，立即说：“请跟我来。”

胡北不好再说什么了。

他心头的阴影更重了——这个女人不让他看。

他们被领进了三个单间。

胡北注意看了看，儿子进的是2号，老婆进的是3号，而他进的是4号。

按摩师都是男的，穿着红色的制服，很正规。

胡北没心思做什么脚部按摩，他一直在思考这两个人是不是真老婆、真儿子。种种迹象表明——这两个人好像也是假的！

一个钟头过得很慢。终于完了。

胡北从按摩间走出来，看见老婆和儿子也走出来了。老婆的样子很享受，而儿子却苦着脸说：“跟上刑一样。”

那走廊很长，很窄，灯光幽暗，铺着猩红的地毯，摆着

两把孤单的白椅子。皇后娱乐城的所有楼层都是这样的格局、这样的光线、这样的布置、这样的气氛。

胡北问：“你们有没有吃早点？”

老婆说：“吃了。都几点了？”

胡北说：“那你们到休息厅等我，我去吃一点。”

“你去吧。”

老婆说着，领儿子下楼了。

胡北等这个女人和孩子消失在了楼梯口，急忙转身，疾步走进3号按摩间。

他要找到那个给老婆做按摩的人，问问他有没有看见老婆的脚！

那个按摩间里更暗。

胡北看见了那个穿红色制服的按摩师，他还蹲在顾客的躺椅前，在忙活什么。当他看清楚之后，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了——那个按摩师双手抱着两只脚在按摩！

那是两只女人的脚！

只有两只脚！

胡北的灵魂都好像出窍了，他抖抖地问：“先生，你在按什么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
a=hzyben
”

那个人慢慢转过头来。

他的脸很白。

“先生，你要按摩吗？”

“不……我只是想问问……你手里拿的那是什么？”

他低头看了看手中的两只脚，说：“这是仿真模型啊。没有顾客的时候，我们就在这上面练习手法，找穴位。”

胡北一直站在门口，没有朝前走，随时准备着逃跑。他紧紧盯着按摩师的脸，又问：“刚才来了一个女顾客，是吗？”

“是呀。”

“我想问一下，你有没有看见……”说到这里，胡北咽了一

口吐沫：“你有没有看见她的脚？”

>

盗版者（6）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那个按摩师一下就笑了起来：“她没有脚我怎么按摩呢？”

胡北说：“哦，那就没事了。”一边说一边朝后退……突然，他的眼睛盯住了那个按摩师的脚——他的裤腿特别肥，直接戳在地毯上！

“脚！……”胡北大惊。

按摩师低头看了看，“嘻嘻嘻”极不严肃地笑起来，一边笑一边举了举他手中的脚，说：“脚在这儿啊，你叫什么？”

胡北逃到大街上，失魂落魄。

太阳不见了，老天阴着脸，好像追债的。

现在，胡北无家可归。

他开始怀疑小舅子也是冒牌货了，因为是小舅子把他支到了皇后娱乐城。

此时，他坚信，他在皇后娱乐城见到的人不是他老婆，也不是他儿子。那么，家里的那个女人和孩子才是真的吗？绝不是！那么，老婆和儿子被弄到哪里去了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
太阳已经偏西了，他来到郊区，走进了父亲的房子。

父亲正坐在椅子上看书。那是一本畅销书，叫《盗版者》。

看样子，父亲已经吃过了晚饭。胡北给父亲雇了一个保姆，她住在附近的村子里，每天做完晚饭就回去。

父亲抬头看见了儿子，说：“你不要总来看我，你忙你的事，我一个人挺好的。”

胡北的心有点悲凉。

房子里很简陋，只有一台电视机算是值钱的东西。天色有些暗了，父亲没有开灯，房子里显得有几分凄凉，而父亲在幽暗的光线里显得更加衰老。

此时，胡北走投无路，见了父亲，突然想哭。

父亲似乎感觉到儿子有点异常，问：“出什么事了？”

胡北在床上坐下来，双手插进乱蓬蓬的头发里，思绪乱极了。

“怎么了？吃官司了？”

胡北抬起头来，叹口气，说：“爸爸，你肯定想不到出什么事了……”

父亲焦急地看着他，等待下文。可怜天下父母心。

停了半晌，胡北才继续说：“我发现，稼丽和李稼渔都变成假的了！”

父亲伸出枯槁的手，摸了摸儿子的头，说：“你是不是受什么刺激了？他们怎么能变成假的呢？”

“爸爸，你相信我！”

“那稼丽和李稼渔在哪儿呢？”

“我也不知道！”

父亲感到了事态的严重，站起来，拄着双拐把灯打开，然后转过身来，问：“你怎么能确定他们是假的呢？”

胡北惊恐地说：“爸爸，我看见的那个女人和那个孩子都没有脚！”

父亲打了个冷战。

胡北也打了个冷战！

他的眼光慢慢朝父亲的身下移去——父亲的双腿像两个沙袋一样悬在半空。那两根木拐是他的双腿。

父亲察觉胡北在盯着他残废的腿，就说：“你不会连你老爸都不相信了吧？
手机电子书之家欢迎您的光临
www.sjshu.net/?u=66416

胡北仔细看了看一下父亲的眼睛，低声说：“爸，我怎么能不信你呢？
by hzyben from www.sjshu.net/?a=hzyben”他相信，即使相貌可以模仿，眼神却不可以。这是一双他非常熟悉的眼睛，这是一双他曾经非常惧怕的眼睛。记得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有一次，他考试得了74

分，怕挨揍，偷偷改成了94分，才敢回家，结果还是被父亲发现了，那次他被打得两天不能去上学……

想到小时候，胡北的心中涌上了一种甜蜜的忧伤，眼睛就湿了。

父亲发现了儿子眼里的泪水，他拉着儿子在椅子上坐下来，温和地说：“你在我这里，没人敢来害你的。”

这句话又让胡北的心里一酸。小时候，他在少年宫和一个孩子下棋，对方赢了，两个孩子发生了争执，结果父亲竟然把人家孩子踢了几脚，后来人家家长不干了，找到少年宫领导，父亲只好去给人家道歉……

父亲老了之后，就不再是胡北的依靠了，他的眼神变得越来越软，总是探询地看着已经成人的儿子，什么事都不再有主张……

而现在，胡北似乎一下就回到了儿时……

父亲拿起那本他正在看的《盗版者》，说：“胡北，你给我拿来的这本书是正版还是盗版的？”

胡北很没心情地说：“盗版的，我做的。”

父亲问：“这本书你看过吗？”

是的，不管什么书，只要卖得快，只要上了畅销榜，胡北就拿来复制——打字、制版、付印一条龙，速度惊人。

父亲沉吟了一会儿说：“胡北，这件事真的有点怪……”

胡北睁大了眼睛：“怎么了？”

父亲说：“这本书我快看完了，里面的故事和你今天经历的事情一模一样！书中还写到了书商的父亲，两条腿被火车轧断了，拄着双拐……”

胡北傻眼了，半晌才说：“难道这是老天在惩罚我？”

父亲说：“我也觉得我在做梦！”

胡北似乎想起了什么，突然说：“要是这样的话，书中的结局就是我的结局！你看看，这本书的结尾是什么？”

父亲翻了翻，说：“儿子，你快走吧！”

胡北一下站了起来，警觉地看了看那本书：“怎么了？你

告诉我！”

父亲颤巍巍地说：“书中也是这样写的——父亲说，儿子，你快走吧！儿子说，怎么了？你告诉我！……”

>

盗版者（7）

连载：失常作者：周德东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接，接下来呢？”胡北惊恐地问。

父亲又看了看书，然后说：“你回头看看那张床……”

胡北猛地转过头去，卧室的门开了一半，那里面没有开灯，有些暗。他的目光钻进去，头皮一炸——床上平平地躺着一个人，整齐地盖着被子，他的脸色纸白，无疑已经死了。两根拐杖扔在地上，一支压着另一支。那是他的父亲！

胡北猛地转过头来，看到“父亲”已经扔了双拐，悬空了，他看着胡北“嘿嘿嘿”地怪笑起来。一边怪笑一边又打开那本书看了看，继续说：“这还不是 结尾，更恐怖的在后头……”

……那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总之，胡北的精神分裂了，再也不做盗版书，而是满大街乱走，见到书店就闯进去，抓起书狼吞虎咽，夺都夺不下来。

胡北本身就是小说中的人物。

不是吗？

本小说叫《盗版者》。如果现实中某个书商，发现本小说很畅销，立即把它复制……结果，这一天他发完货回家，感到老婆和孩子都有些不对头——然后，接下来的事儿就开始按照本小说的情节一步步发生了……那才是真正的恐怖。

难道会发生吗？

难道不会发生吗？

《失踪案》

香瓶长得像她的名字一样别致。

她的脸蛋、眼睛、鼻子、嘴巴都很娇小，像洋娃娃一样玲珑。

她的男朋友是个画画的，年纪不大，却留着一脸长胡子，大家都叫他“老子”。

香瓶和老子正在热恋中，可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香瓶去红都剧院看电影，神秘地失踪了。

这是沟镇市第三起。

闻听这个消息后，老子的眼睛当时就红了。第一个失踪的女孩叫张焱，16岁，读高中，长辫子。一天，她与另一个长辫子的同学一起去红都剧院看电影，晚场，结果再没有出来。

警察询问那个同学，张焱是什么时候不见的，她说，当时她去厕所了，回来后，就发现张焱不见了，她以为她也去了厕所，就坐下继续看电影。可是，直到散场，也不见张焱回来，她只好一个人回家了。

在路上，她给张焱家打过一个电话，她没有回家。晚上，她又打电话，她还没有回家……

第二天一早，张焱的妈妈哭咧咧报了案。

警方在剧院里里外外侦查了一番，包括厕所，又搜索了附近的街道，连一根头发都没有找到。

警方问那个同学，张焱的身旁坐着什么人，有什么特征？那个同学说，当时电影院里的人很少，稀稀拉拉很分散，她和张焱坐在中间，旁边没有人。

一个月过去了，张焱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警方做了细致的分析：

第一，张焱和这个同学去看电影的时候，很愉快，还说最近她要攒钱买个电脑什么的，说明她热爱生活，不可能自杀。

第二，她是一个有点正统的女生，从没有跟哪个男性有过深一点的交往，更没有谈恋爱，因此，也不可能是情杀。

第三，她只有16岁，没有任何仇家，因此也不会是报复杀人。

第四，她的父母都是工人，没有多少钱，也不可能是绑票，而且这一个月里也一直没有有人打电话来索要赎金之类。

第五，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她遇见了变态狂，被奸杀了。

可剧院里毕竟有观众，她只有离开座位才有可能被害。

她没有手机和呼机，她看电影的时候，就与外界失去了联系，不可能突然被谁约出去。那么，她只有上厕所才有可能离开座位。

可是，出了影厅的旁门就是厕所，离旁门内的观众只有10米左右，而且厕所里很明亮，还有保洁工打扫卫生。

保洁工是女的，她说，厕所里没有发生任何异常情况。那么，她是忽然想起了什么事情，匆匆离开了电影院？

那样的话她应该等同学回来跟她打个招呼。据张焱的同学讲，她是一个很稳妥很周全的女孩，不会悄悄不辞而别。

是有人突然来到她旁边把她弄出去了？

张焱不可能跟一个陌生人走，那么就应该是一个她熟悉的人，可是那个同学说，她们是路过电影院门口才决定看电影的，当时就买票进去了，没有人知道她们的票号。

在漆黑的电影院里，谁能那么准确就找到坐在中间的她？

那个同学还说，在入场前后，她们也没有遇见任何熟悉的人……

这个案子很棘手。

现在，惟一的怀疑对象就是这个同学了。可是从各个方

面分析，她都没有作案的理由。

当时她不在场，那么就应该寻找在场的人。

警方在报纸上刊登了一个启事，寻找那天在红都剧院看电影的人，希望他们为警方提供情况。同时调查了一下售票情况，那天总共卖了68张票。

报纸登出几天后，只有几个观众打电话来。他们都说，他们没有注意到有一个长辫子女孩，他们肯定，当时剧院里什么都没有发生，更没有暴力。

正当警方致力于调查张焱周围每一个人的时候，又有一个女人在红都剧院看电影失踪了。

警方从此改变了侦察方向，把重点放在了这家诡怪的剧院。

第二个失踪的女人30多岁，她领着儿子去看美国人拍的《花木兰》，晚场。她儿子6岁半。

电影演到一半的时候，剧院里响起一个孩子的呼喊声：“妈妈！妈妈！”

管理人员循声找去，看见有一个小孩在过道上走动，他一边走一边大声哭喊。

管理人员立即走过去，问他怎么回事，他说妈妈不见了。

管理人员领这个孩子到厕所去找，没有。到门厅的小卖部找，也没有。最后用广播找人，还是没有。

散场后，剧院就报了案。

警方对那个小男孩调查得很仔细，他一直在母亲身旁，他的每句话都非常重要。

这两个案子相同，知道了这个女人是怎样失踪的，也就大致知道了那个高中生是怎么失踪的了。

“你怎么发现妈妈不见了？”

“我正在看电影，一转头，就发现妈妈不见了。”

“当时电影演到哪里？”

“花木兰得胜回家的时候。”

“她一直坐在你的身边？”

“嗯。”

“她另一边的座位有人吗？”

小男孩想了想，说：“没有。我和妈妈旁边的座位都空着。”电影院称，那天晚上卖的票不到200张。

“你有没有发觉有什么人靠近你们？”

“没有。”

问来问去，小男孩的回答基本就这些。

几乎可以肯定，这个女人的失踪一定是被强迫的，她无论如何都不会离开自己的孩子。

可是，是谁强迫她呢？

难道有一个隐身人？

香瓶是个服装模特儿。

她失踪那天，红都剧院上演的是美国电影《泰坦尼克号》。

多数情人都一起去看这部电影，似乎是为了清洗人性中那心猿意马的成分。

本来，香瓶和老子约好一起看。可是，那天老子突然有事没有去，她就自己进去看了，结果再也没有出来。

老子忙完后，给她打电话，可是，她的手机无法接通。呼她，不回。

老子以为她生气了，就给她家打电话，她家说她没回来。

他焦急地等了一夜，第二天，又给她的单位打电话，她的同事说她没来上班。

想起前一段时间关于红都剧院的恐怖传说，他有点慌了：“难道搞到老子头上了？”

确实搞到老子头上了。

多少天过去了，香瓶一直没有音信。她的母亲整天以泪洗面。

老子又后悔又愤怒又着急又难过，真是五味俱全。

而且，在警方眼里，他也是一个不能排除嫌疑的调查对象，为了“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过一个坏人”，他至少被警方调查过三次，身心疲惫不堪。

三个女人除了都是女人，再没有共同点。

一个是高中学生，一个是已婚少妇，一个是恋爱中的年轻女子。大家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这三个女性失踪时坐的座位都是24排4号。最后一排。

如果说这是巧合，你信吗？

1939年4月17日

老子记得小时候，谁家的小孩丢了，大人们就说，是被拍花老太太领去了。

拍花老太太轻轻拍一下小孩的脑门，那小孩就会不知不觉地跟着她走。

为什么叫“拍花老太太”？老子不知道。但是，一想象那场景他就不寒而栗——夜路上，一个陌生

的老太太，面无表情地走在前面；一个小孩，像梦游一样直僵僵地跟在她的身后，一去不返……

一个人的精神被控制，眼睁睁地步入深渊……还有比这更可怕的事吗？

香瓶的失踪，总让老子想起那消失多年的拍花老太太。

这段时间，沟镇到处都在添枝加叶地传说，红都剧院闹鬼，谁坐在24排4号谁就会被蒸发。

还有人说，一次散场后，看门的张大爷在扫地的时候，听见那个座位下发出女人的哭声，那声音细细的，长长的，很恐怖，张大爷吓得扔了扫帚就跑……

这一天下午，老子来到红都剧院。

张大爷在门口打盹。

“张大爷。”老子站在他面前，叫了一声。

张大爷睁开了眼。他从母腹出生就是个豁唇，一般说天生残疾的人都有点凶，但是这个老人很和善，他认识这个不

幸的年轻人，说：“你有什么事吗？”

“我想进去看一看。”

张大爷叹口气，为他打开门：“公安局都破不了案，你看有什么用呢？”

老子没说什么，径直走进去了。

剧院里空空荡荡，面积太大了，高高挂在天花板上的那一束灯显得苍白无力，极其困倦。一排排座位都空着，好像一张张没有五官的脸。

红都剧院是一座老剧院，建于1939年，在文革期间，好像翻修过一次。一共有576个座位。也就是说，建院已经60多年了，每一个座位都可能坐过已经死去的人。

还有很多已经死去的人，曾经在那舞台上花花绿绿地唱过戏。他们的姓名曾经在鲜丽的海报上神采飞扬，如今却在野外坟地里的一块块墓碑上残缺不全……

老子偶尔听到一个座位“吱呀——”响了一声，好像有人起身离开。

接着，他又听见舞台上陈年的木板“嘎吱——”响了一声，好像有人踩在上面……

他小心地走到24排4号这个座位前，打开自带的手电筒，仔细查看。

一排排的座位都是固定在水泥地上的。坐人的椅座可以平放，可以翻起。他翻起这个椅座，仔细查看，竟然获得了一个重大发现——木椅座的背面深深地刻着一行字：1939年4月17号。他又翻看了另外一些椅子，别的椅子下什么都没有。

这是什么意思？

老子的心一下就提起来了。他觉得这个数字的后面一定隐藏着很深的秘密……回到家，老子连续多少天都睡不好觉，他的脑海里一直在闪现着那个奇怪的数字：1939年4月17号。

这行字是谁刻上去的？为什么？

这个遥远的日子与这几个女性的失踪有什么必然的联

系？

他觉得这件事有鬼气，一股阴冷之气侵入他的骨髓。

红都剧院的经理姓文，属于油光满面、笑口常开那种人。

自从红都剧院连续发生失踪案之后，票房直线下降，他被弄得焦头烂额……

他很快瘦下来，他减少的体重已经等于他瘦小的老婆的体重了。

这一天，张大爷拿着笤帚，磕磕绊绊地走进了文经理的办公室，低声说：“经理！闹鬼了！”文经理惊了一下：“怎么了？慢慢说。”

张大爷坐下来，惊魂未定地讲述事情的经过。

文经理听着听着，眼睛瞪大了。

晚场电影散了后，人陆续走光。

张大爷开始扫地。

整个剧院里显得空荡荡，只有他扫地的声音：“哗啦，哗啦，哗啦……”

他是从后朝前扫的，当他扫到最前排的时候，偶尔抬起头，看见有个人坐在空荡荡的剧院里，正是24排4号！

他拿着笤帚傻傻地站着，不知道怎么办。

那个人的头发很长，好像是个女人。

刚刚演过的是一部立体电影，她的眼睛上还戴着绿色偏光立体眼镜，露出的脸很白，她就那样木木地看着什么都没有的银幕。

刚才人都走光了，这一点张大爷很清楚，否则他也不会开始扫地。

可是这个人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她为什么坐在那个恐怖的座位上？

她是不是那几个失踪女人中的一个？张大爷壮着胆子喊了一声：“哎，演完了，你还坐在那里干什么！”

剧院里有回声，他的声音显得更可怕。

那个人听见了张大爷的喊声，慢腾腾地站起来，也没有摘掉眼镜，慢慢朝外面走去……张大爷是红都剧院的老职工了，文经理了解他，他不可能说谎。

平时，张大爷工作也极认真，大家都很尊重他。

这么多年来，他在门口收票从来没有为熟人走一次后门。他的另一个工作是保持剧场里的地面一干二净，可是，他却做到了一尘不染。

平时他很沉默，却一言九鼎。

第二天，文经理对售票员小孙说：“小孙，以后你每次卖票的时候，把24排4号这张票撕下来，不要卖。”

小孙小声问：“难道这个座位真的……？”

文经理说：“事情还不清楚。但是，我们还是别再冒这个险了。”

小孙说：“好的。”

从此，她再也没有卖过24排4号这张票。

失踪案从此再没有发生过。

大家似乎松了口气。

转眼过去两个月了，这天，小孙下班走回家。

她家离红都剧院只有两站路，因此她每天都是步行。黑糊糊的路上，突然下起雨来，幸好她昨天听了天气预报，带了伞。

前后没有行人，只有她举着伞走在路上。

想起剧院发生的事，她心里有点发毛，不由加快了脚步。

迎面走过来一个人，穿着黑色的雨衣，帽子挡住了脑袋，看不见脸。这个人走得很慢，好像有点僵直。两旁的路灯也坏了。

小孙紧张起来，不知道是应该迎着这个没有面孔的人走过去，还是应该转身跑掉。

她正犹豫着，那个人已经走到了她的跟前。

小孙用伞挡住自己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那两只慢吞吞移动的脚步。

那两只脚终于一步步地从她的旁边走了过去。

小孙走得更快了，一边小跑一边不停地回头看。

那个穿雨衣的背影并没有返回来，还在慢吞吞地朝前走。

她只注意背后了，突然撞在一个人的身上。

她吓得惊叫了一声。

应该说是那个人挡在了她的面前。

当她惊魂未定的看清了面前的这个人之后，又叫了一声！

又是一个穿雨衣的人，跟小孙的个子差不多，应该是个女人。她的帽子同样挡住了脑袋，看不到脸。

她伸出了一只苍白的手，手里捏着一个圆形的东西，她死气沉沉地说：“我……买……一……张……票……”

借着闪电，小孙看见那是一块银元。她想叫却叫不出来。

那个人接着说：“我……要……24……排……4……号……”

小孙被吓得软软地躺在地上……

她醒来的时候，已经躺在家里的床上。

几个下夜班的工人发现她躺在大雨中，翻了翻她的口袋，找出电话本，找到她丈夫，把她接回了家。

她对丈夫说了自己的经历，丈夫说：“一定是这些天你太害怕了，产生了幻觉。”

小孙不信，因为那个穿雨衣的人仍然历历在目。

她又昏沉沉地睡过去，开始高烧。

时光隧道

老子忽然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他要坐在那个恐怖

的座位上看一场电影。

他豁出去了。

他要看看自己到底能到哪里去。即使那是一个极其可怕的去处，他也要闯一闯，他要看一看那三个失踪的女人到底在哪里。

他很正式地到文经理那里买了一张票——24排4号。

文经理苦着脸劝他，他却没有任何动摇。

这场电影观众依然很少，稀稀拉拉只有几十个人，剧院里显得空荡荡。

老子的旁边没有人，他感到很孤独，好像四周的黑暗中有无数眼睛在看着他。

他的眼睛不时地朝左右张望，没有什么可疑的人出现。

演的是一个老片子，日本导演黑泽明的《六个梦》。

一个军人走在夜路上。

那是在梦中。

四周黑糊糊，远方的山上有昏暗的纸灯笼随风飘摆，好像是阴间。

他走进了一条长长的隧道，很黑很黑的隧道，那好像是一条穿越生死的通道。他的脚步声很响：“哐！哐！哐！……”

接着，听见了身后有狗叫声，越叫越急。

他一直朝前走，终于出去了，却听见隧道里传出更多人的脚步声，很整齐，越来越真切。他回过头去，看见一队整齐的士兵，他们的军帽压得很低，好像没有眼睛……

老子看了看脚下，地上黑糊糊的。

他用脚踩了踩，很硬实。

然后，他又朝前面看了看，一排排空椅子，稀稀拉拉坐着一些观众，没有人回头。突然，有一个女人出现了，她来到最后一排，走进来，坐在老子右侧的座位上。

老子的心提起来。

那么多的空座位，她为什么紧紧挨着自己坐下来？

这个女人一定有问题！

他的心狂跳起来，但是他不能转过脸去看她，他假装还在专注地看电影，但注意力全部都在身边这个人的身上。

他能感到她的脸色在银幕光的映衬下，很苍白。

那女人一动不动，看电影。

电影快演一半了，她还是没有进一步行动。

老子实在承受不住那种心理上的压力，猛地一转头，看了她一眼。

那是一个挺漂亮的女子。

她感觉到老子在看他，也转过头来，木木地看了他一眼。

她的脸果然很白，陷在剧院无边的黑暗中。

老子又觉得她好像不是在看他，而是透视了他的脑袋，看他的另一边。那眼神很□NB328□人。

老子吸了一口凉气，赶快把头转回来。

这时候，他感觉到左侧的座位上也来了一个女人，她紧紧挨着老子坐着，看电影。

老子一下觉得自己被挟持了，他有点窒息感。

他意识到，他要想走出去似乎是不太容易的事了。

他情不自禁扭过头，看了左侧一眼。这一看，差点魂飞魄散——左侧也坐个女人，这个女人和右侧的女人长得一模一样，而且也穿着黑色的雨衣。

这个女人也漫不经心地看了他一眼。那眼光好像是在看他，又好像不是在看他，而是穿过他，看右侧的那个女人。

这时候，银幕上的画面突然变了，出现了红都剧院！

不过，不是现在的红都剧院，很新，它旁边的建筑低矮而破旧，那店铺门匾的字都是繁体字。街上的行人穿的都是旧时代的衣裳。

那好像是60年前的场景。

老子忽然想起了那行字——1939年4月17号。

剧院里其他人似乎没有感到这有什么奇怪，仍然很安静。

接着，他感到自己像犯了羊角风一样，脑袋“轰隆”一声，全身都抽搐起来。

他飘飘忽忽看见银幕上出现了这样一个画面：有一个男人穿着长衫，在剧院门口徘徊，他站在那颗比现在年轻60岁的太阳下，四处张望，焦急地等待着什么人。

终于，一个女人走来了，他跟她一起走进去了……

老子想在银幕里寻找香瓶，或者另外两个女性，可是，人海茫茫，根本没有她们的踪影。

很快那个画面就过去了，《六个梦》继续做。

好像刚才是幻觉。

当他的身体恢复了常态的时候，看旁边的两个女人，她们都不见了。

散场了。

灯光大白。

原来是个梦。

黄鼠狼的故事

小孙上班了。

她终于从惊吓的阴影中走出来。

除了周末中午有加场，平时，红都剧院只有晚上放电影（或演出）。因此，她平时一般提前两个小时来售票。

这一天，她来到剧院，远远看见剧院黑糊糊的，没有亮灯。

这是怎么回事呢？她甚至以为她一段时间没上班，她的单位已经解散了。

红都剧院在长安道，这一片儿今天晚上停电，文经理早就接到了电业局方面的通知。下午，他就让张大爷在剧院的大门口贴出了通告，今晚不上映电影。

他知道小孙今天要上班，给她打过电话，让她明天再

来。可是，她当时不在家。他就打通了她丈夫的手机。可是，他丈夫在外面有应酬，忘了告诉小孙。

正是因为这一连串的偶然，使得小孙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

她疑惑地打开售票室的门，按了一下电灯开关，没电。再看附近的居民楼，全部陷入了黑暗中。有的人家点着蜡烛，昏昏然的光晕稀稀拉拉。

她正想着给领导打电话，突然，她抬头看见了张大爷。

她透过窗子，看见昏暗的暮色中，张大爷蹒跚地走近剧院，用钥匙打开门，一闪身就进去了，然后，那扇门就关上了。

停电了，剧院里黑糊糊什么都看不见，他进去干什么？

小孙的心“怦怦怦”地跳起来。她没有声张，从抽屉里摸出手电筒，轻轻走出去。

她走进剧院，里面一丝光亮都没有。

“张大爷！”

她叫了一声。

剧院里有回声，她的声音跌跌撞撞地又反弹回来，很恐怖。

没有人答应。

她把手电筒打开，一束惨白的光柱射出去，慢慢地移动……

如果是一盏灯，那么剧院里的情景都会显露在她的视野中，她在刹那间就能够知道这个地方有没有险情。可是，手电筒的光只能照到一个座位那么大的面积，其余的地方都是一片不见底的黑暗，这让她更加害怕。

那个圆圆的光柱缓缓移动。

一个个椅子空着。

舞台空着。

过道空着……

“张大爷！”她又颤颤地喊。

还是没有人答应。

她明明看见他走进来了，他能到哪里去呢？

难道他藏在了哪个座位的下面了？

这个剧院除了这个入口的大门，里面还有三个门，一个是舞台后面的角门，还有两个侧门，通向厕所。

是不是他从角门走了呢？

可是，如果他走了，他不可能不关这个入口的大门啊！

也许，他摸黑从侧门出去解手了？

小孙打着手电筒来到侧门，看见这个门在里面锁着。

她又来到另一个侧门，那个门也在里面锁着。

她有点慌乱，磕磕绊绊地从银幕旁走到角门处，那角门也在里面锁着！

她蓦地感到了危险！

她后悔不该走到剧院的最深处来，现在，她想回到入口，中间的路途变得十分遥远，很难跨越了。

她要走过那狭窄的过道，而两边的空椅子下都黑糊糊的，哪一排都可能突然伸出一只枯槁的手！

“张大爷！”她的声音里都透着哭腔了。

她多希望张大爷此时一下打开剧院里的灯，笑哈哈地出现，说：“小孙，我逗你玩呢！”

可是，剧院里一片死寂。

她猛地朝外面跑去……

从银幕到入口，那一段过道不过几十米，但是她却觉得她跑了很久很久。

她跑出了剧院的门，连她平时工作的售票室都没敢进，一直跑到附近的一个公共电话亭，给文经理打电话。

“文经理！我看见张大爷进了剧院……”

突然，身后有人拍了拍她的肩膀。

她猛地回头，看见张大爷正在她身后站着，他的脸似乎不像平时那样和善。

小孙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你今天怎么来了？”张大爷盯着她问。

小孙快要吓死了：“我，我不知道今天停电……”

“你在给谁打电话？”张大爷继续问。

“我在给……”

文经理在话筒里问：“你怎么了？”

“没没没怎么。”小孙只好对着话筒说：“今天停电，你怎么没通知我？”

文经理就跟她解释了一番。

放下电话，小孙强颜对张大爷笑了笑：“我得走了。”

“走吧，这里没什么事。”

小孙像逃一样离开了那个电话亭。

“你还没给钱呢？”那个电话亭的老太太喊。

小孙没有回家，她去找文经理了。

她上次受惊吓在家休息的时候，老子曾经到她家看望她。她知道这个年轻人一心想弄清真相，于是，在路上，她也给老子打了电话。

三个人在文经理家附近的一个茶馆见面了。

听她讲完事情的经过，大家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这个张大爷的身上。

“他可能是进去找什么东西，你只是没看见他罢了。”文经理说。

“不会！我喊他，他为什么不答应呢？”

“他年龄大了，耳朵背，一定没听见你喊他。”文经理还是不相信张大爷有什么问题。

“那他也应该看见我的手电光啊。”

老子一直在思索。

“这个张大爷是什么时候到剧院工作的？”老子终于问文经理。

“他……”文经理想了想，说：“我还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到这里工作的，我来接管这个剧院的时候，他就是这里的清洁工。”

文经理是除了张大爷之外剧院最老的人了，他都不知道，那别人就更知道了。

“他家里还有什么人吗？”老子又问。

“他一个人生活。”

“一辈子没结婚？”

“听说，他年轻的时候结过婚，第二天一早，那个女人不知为什么就跑了，再也没回来。之

后，他就再也没找到女人。”

老子打个冷战。

那个女人为什么跑呢？

不可能是移情别恋，那需要时间。

也不可能是因为父母包办不情愿，如果是那样，她在结婚前为什么不跑呢？

那个夜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她看见了什么？

“他住在哪里？”老子继续问。

“他？一个孤苦伶仃的老人，工资低，没有房子，就住在剧院的值班室里。”

这个剧院就是他的家！

老子莫名其妙地怵然一惊。

“平时，他有没有什么异常的举动？”

“没有啊。”文经理说。

小孙插嘴说：“他好像有洁癖。”

老子把头转向她：“为什么？”

“剧院每天都有那么多人出入，他却把剧院打扫得一尘不染。”

“不要乱讲。”文经理说：“他那是尽职尽责。”

小孙继续说：“平时，没事的时候，我们看见他永远在洗衣服。”

老子的脑海中出现一个老头在阴影里搓衣，他的神态恶狠狠的，好像他这辈子跟衣服有什么仇恨一样。

他在心里画了个大大的问号。

几天后，老子就听说小孙又出了问题，好像得了癔病。

老子和文经理立即到她家探视。

小孙坐在床上，披头散发，又哭又叫，歇斯底里。

她丈夫抱着她，不停地安慰着她。他面容愁苦，极其憔悴。

“小孙，你怎么了？”文经理轻轻地问。

“你管不着！”小孙面露凶相。

她丈夫抱歉地摇摇头，示意他们坐下。

“她什么时候变成这样的？”老子问她丈夫。

“昨天她还好好的。昨天晚上，她接到一个电话，我也不知道那电话是谁打来的，她跟那个人说了好半天，然后，她就跟我说，她要出去一下，我也没问她去见谁，她就走了。大约两个小时后，她回来，就变成了这个样子。”

“别说我！我不爱听！”小孙凶悍地吼道。

“你带她去医院了吗？”文经理没理睬她，继续问她丈夫。

“去了，医院给她打了点安定剂，好了一些。今天早上，又犯病了。每次犯病大约半个小时就好，问她刚才的情形，她一点都不知道。”

“你才不知道呢？”小孙龇牙咧嘴地说。

文经理说：“一定是上次受刺激留下的后遗症。”

老子没说话，一直在听。

他偶尔看了看小孙，发现她正盯着自己。他觉得，她的

眼睛后面还有一双眼睛，那双深藏的眼睛杀气腾腾。他的心抖了一下。

老子小时候经常听一些关于黄鼠狼的传说，那是他童年的噩梦之一。

他太爷是地主。

他们兄弟八个，他太爷是老二。

那一辈的弟兄都有几个老婆，各自都生下很多孩子。

每个孩子娶妻纳妾，又生下更多孩子，像土豆一样。

大家都生活在一起，是个庞大的家族。

二太爷当家。

据他父亲讲，那时候，他家有一个很大的院落，铜钉黑漆大门。门前，立着两座狮子，横眉立目，极其威严。

院落里，有一大片房子，两边是马厩。

当时，四太爷有一个女儿，生来蔫头耷脑，不爱说话，似乎脑袋有点问题，因此，她一直过了30岁还没有嫁出去。

这个女人一直生活在娘家。

一次，她突然好像被黄鼠狼附了身，眼睛瞪得跟核桃一样大，又哭又闹，骂完这个骂那个，皇帝老子都不例外。

奇怪的是，她竟然把祖上几代的事情都说了出来，丝毫不差。

更奇怪的是，她还能把这个家族只有当家的二太爷才知道的一些黑幕都抖落出来，骂得唾沫飞溅，痛快淋漓，天花乱坠，宝雨缤纷。

她二姐夫是个甲长，平时，她挺怕她的二姐夫，于是有人把他找来了。

她二姐夫往她面前一站，威严地咳嗽了一声。

她的气焰当时就收敛了许多，老老实实地看着他，变得像小猫一样乖顺。

她二姐夫有点得意：“你看看我是谁！”

“你是……二姐夫。”

“哦。”她二姐夫捻了捻胡须，对她的态度有几分满意。

她胆怯地说：“二姐夫，我操你八辈祖宗。”

.....当时，二太爷出去收租不在家。黄昏时分，大门“吱呀”一响，二太爷回来了。

这个女人马上说：“二爷回来了！他可厉害！我得走啦！”

她说完，猛地哆嗦了一下，一下就恢复了常态，仍然蔫头耷脑，一言不发。

不久，不信邪的二太爷在马厩的草料槽子下发现了一个黄鼠狼洞，他亲手打死了一只黄鼠狼——那家伙很老了，毛都黑了。

从那以后，那个嫁不出去的女人再没有犯过病。

老子长大后一直在想，动物到底有没有思维？会不会思考？

某些动物是不是对人类的微笑和眼泪、手段和伎俩、恩爱和仇恨、举止和言谈.....一切一切，都不言而喻，洞若观火？只因为种类的不同，它们才无法心摹手追，如法炮制？

比如狗。

外国一篇小说写到一条狗，它从主人身边走失，竟然在茫茫人海中寻找了他三度春秋，嗅过匆匆走过的无数人的脚，历尽磨难，受尽创伤，瘦骨铮铮，百折不挠，终于找到了它的主人.....

老子家曾经养过一黑一白两条狗，一公一母。

有一天，家里把那条黑狗卖给了狗肉馆。老子家离那家狗肉馆隔几条街。

可是，当那条黑狗被挂在树上，要被活活勒死时，那条白狗好像有感应，猛地冲出家门.....

它来到杀狗现场，看见那条黑狗的爪子因窒息在空中无力地抓挠，它远远地张望着，不安地跑来跑去，悲痛欲绝。

它面临着同样被杀害的危险，但是它没有回避，它几乎把生死置之度外了，眼里竟然流淌出清凉的泪水，发出撕心裂肺的哀嚎。

那哀嚎声比被人扼杀本身更凄惨，使人仿佛看见一颗心在滚烫的油锅里煎熬着……

这足以让人类那麝杂着铜臭和势利气息的友谊和爱情黯然失色，自叹弗如。

前不久，他在《天府早报》上还看到这样一个新闻：

天津永定新河大堤出现了一个怪异场面：一只成年黄鼠狼，指导几十只幼崽，跳跃防洪墙没有成功，又沮丧地结队回到田间。

据目击者介绍：一只大黄鼠狼走在前边，其后随行数十只一路纵队的小黄鼠狼，看样子它们刚刚出生不久。队伍来到约一米高的防洪墙下，大黄鼠狼一跳，跳上墙顶，然后又跳下来，显然是给“孩子们”做示范动作。接着小家伙们一字排在墙下，都使劲地向墙上跳。但是，它们像下饺子一样，纷纷落下来。大约跳了五六分钟，竟没有一只跳上墙顶……

狼跟人斗智，把草帽戴在头上装人……

羚羊被猛兽穷追，到了山崖上，两个一组，一前一后地跳过去，一个刚好踩在另一个的后背上，反弹起来，正好落在对面的山崖上，而另一个就献了身，掉进山谷里……

类似的现象比比皆是，足以让人类对动物刮目相看。

不但如此，甚至某些动物还具有比人类更灵敏的感觉。

大灾难降临之前，大批的老鼠疯狂逃窜，蚂蚁惶惶奔走，无数的乌鸦烦躁地叫……而这时候的人类还蒙在鼓里，吃喝玩乐。

马厩下的那只黄鼠狼，它祖祖辈辈一直生活在那个地主家的大院里，它在黑夜里可以从门缝溜进任何一间卧室，它可以在有人密谈的时候躲在任何一个家具下……

它是不是真的把整个家族的事情都看得一清二楚？心知肚明？

可是，它怎么可能通过喷出的一种气体，就让人接受它意识的控制，胡言乱语？

老子对这个传说又相信又怀疑，很矛盾。

使他怀疑的最重要一点就是：他没有亲眼所见。

而现在，他亲眼见了。

小孙突然嘻嘻地笑起来，她说话了：“我姓袁。”

文经理和老子都愣愣看着她。

“你叫袁什么？”老子认真地问。

她怔了一下，似乎答不出来。但是，她马上说：“你们去看看1939年11月3日的《沟镇民众报》，那上面就有你们要找的谜底。”

1939年11月3日？

这莫名其妙的话让老子想起了24排4号下面的那行字。都是1939年，怎么这样巧？

他震惊了。

说完这些话，小孙直挺挺地躺在了床上。

她丈夫轻轻叫了她一声：“孙丽……”

她叫孙丽。她没有答应。

她丈夫凑近她的脸，听了一阵子，起身轻声说：“她睡了。”

出了门，老子对文经理说：“我去图书馆查一查。”

“好吧。有什么情况，你立即给我打电话。”

老子直接来到了图书馆。

他翻找了好久，终于把那张旧报纸找到了。

1939年11月3日的《沟镇民众报》上有这样一则新闻：一个叫薛保山的银行职员，他刚刚交了一个女友袁某，她是一家洋人诊所的护士，两个人很合得来。

今年4月17号，薛保山买了两张电影票约袁某去看电影，到了开演时间却突然来了一个急诊病人，袁某就没有去。

那男人怎么等都不见袁某来，很生气，临时找来了另一个女人跟他一起看电影了。

这个女人是唱评剧的戏子，一直暗暗喜欢薛保山。这一场电影成了他跟她关系的一个重大转折，薛保山竟然干脆甩了袁某，跟这个戏子好上了。半年后，他和戏子举行了婚

礼。

那个袁某又悔又气，在他们结婚的那个日子，她跳河自杀了。

有一天夜里，那个戏子突然惊醒，惶惶不安地对丈夫说，她做了一个梦，梦见那个袁某回来了，她七窍流血，追着她大叫：“你还我的票！你还我的票！……”

从此，袁某就跟这个戏子形影不离了，日日夜夜在她身后大叫“你还我的票”——戏子疯了。老子吓傻了。

那上面有那个袁某的照片，印得很粗糙。老子竟然觉得她有点面熟，很像梦中坐在他身边看电影的女人。

难道那个戏子坐的正巧就是24排4号这个位置？

难道一切都是那个袁某的阴魂在作怪？

她仇恨所有坐在这个座位上的女人？

老子感到这事情真的很恐怖。

聊天

老子还是不明白，那天，小孙看见张大爷进了剧院，他为什么不见了呢？

老子想靠近这个看门人，问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也许，从他的身上能揭开这个秘密。

至少，他整天生活在剧院，他对这里更加熟悉。

这一天下午，老子来到了红都剧院。

天很热，路上行人很少，一条狗在树荫下吐舌头。

老子敲响s了剧院的门，过了半天，张大爷才打开门。

“你有事吗？”他和善地看着老子。

“我想跟你聊聊。”

“进来吧。”他把门开大一些。

老子就进去了。

张大爷把他引进他的值班室。

这个房间很小，切割成两间，外面摆着一个煤气灶和一个橱柜。里面有一张床，一张写字台。

这里面果然很干净，甚至有一种香气，像女人住的房子。只是光线有点暗。

老子坐下来，说：“其实也没什么大事，只是想跟你谈谈。你知道，我女朋友不见了，心情不太好。”

“唉。”张大爷叹了口气：“谁遇上这种事心情都不会好受。”

“你到这个剧院工作多久了？”老子突然问。

“说起来话长，我从小就在这里干活。”

“从小？”

“那时候还没解放呢，这家剧院还是私人剧院，老板姓赵。我父亲死后，他就收留了我，干一些杂活。他跟我父亲有点交情，对我不错。后来，这剧院就归公家了，我就一直留在这里。”

“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搞建筑。这个剧院就是他盖的。”

老子忽然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你是画家，对吗？”张大爷问他。

“算是吧。”

“我家有一个保存完好的家谱，上面有我列祖列宗的画像。那都是历代的画家画的，手法都很高超，哪天我给你看一看。”

“好哇。”

“我告诉你，我的祖上都是当官的。”说到这里，他浑浊的眼睛闪出兴奋的光来。他接着问：“你猜最大官至几品？”

“猜不着。”

“宰相。”他又重复了一句：“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

什么宰相不宰相，跟老子毫无关系，他现在只想弄清女朋友在哪里，可他还是装出很惊讶的样子：“那么大？”

张大爷的眼神暗淡下来：“可不知从哪代起，官越做越小，到了我爷爷那辈，仅仅是清朝县衙里的一个小官吏了。

到了我父亲，就成了包工头。”

老子不想听下去，他打断他：“张大爷，四天前停电那天晚上，小孙看见你进了剧院里面，可是你怎么不见了？”

张大爷好像受了什么刺激，神态有点异常，他说：“小孙一定是看花眼了。停电了我到剧院里去干什么呢？”

老子觉得他的表情极其可疑。

回家的路上，老子一直在想，如果是那个死去的袁某在作怪，那么这个张大爷为什么神态那么异常？

如果是他在搞鬼，那椅子下的那行字怎么解释？小孙的疯言疯语怎么解释？那则旧报纸上的新闻怎么解释？

又一个不幸的女子

小孙的病好了，她继续来上班。

大家发现她的心理好像受了重创，变得沉默寡言，很少说笑。上班匆匆地来，来了就低头工作，工作完了就匆匆地走。

她遵照文经理的嘱咐，再没有卖过那个可怕座位的票。

可是，过了不久，又发生了一起失踪案——有一个女子去看电影，再没有出来。

她的身上已经有了5个月的身孕。

那天看电影的人不多，因此多数座位都空着，大家猜测那个女子一定是无意中坐在了24排4号座位上，才遭到了厄运。

出事的第二天上午，警方又来调查，剧院的员工一个个被询问。这一次，他们同样没有调查出任何有用的线索。他们走出红都剧院的门，正碰上两个卖冷饮的人打架，顺便就把那两个人带走了。正像我说过的那样：警察常常在坏人做好事或者好人做坏事的时候出现。警察离开之后，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心情都很压抑。

文经理安抚了一下大家的情绪，叮嘱大家好好工作，不要分心。不过以后一定要提高警惕，如果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他汇报，等等。

接着，大家陆续散去了。

文经理走在最后，他收拾着桌子上的东西。

小孙走到门口又返了回来，看着文经理，犹犹豫豫想说什么。

“你有什么事吗？”文经理问她。

“我，我想告诉你……”

“告诉我什么？”文经理感觉出她好像有什么秘密要吐露，就停下手来。

“我……”她不放心地回头看了看门外，欲言又止。

“没有人，你说吧。”

“我……”突然，她瞪大了双眼。

文经理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门缝里竟然有半张脸，那只眼珠直直地射进来！

他仔细看了看，断定那是张大爷。他的脸第一次像换了一张似的，和善一扫而光，透着几分狰狞。

他发现文经理看见了他，就把门慢慢拉开了，换上了以往的和善表情，对小孙说：“小孙，我找你有点事，你来看一下。”

那口气很温和，但是文经理能感觉出那里面有一种冷森森的威胁。

他有点恼怒：“你没看见我跟小孙正在这里说话吗？”

张大爷抱歉地朝文经理笑了笑：“对不起，那我在门口等她。”

然后，他笑笑地看了小孙一眼，慢慢走出去了。

文经理再看小孙，她傻傻地站着，双眼充满惊恐，好像耗子见了猫一样。

“没事儿，你说。”文经理轻轻安慰她。

她却大步朝外走去，一边走一边说：“不，不，不，没什么事。”

“哎——”文经理喊。

她没有停下，快步走出去，一闪就不见了。

文经理呆呆地站着，猜到她的内心一定藏着一个巨大的秘密。

下午，文经理直接来到了小孙家。

她丈夫上班了，只有她一个人在家。文经理进了门，看见房子里很乱，床上的被子都没有叠——她刚才一定在蒙头大睡。

她见了文经理，神情有点慌乱。

文经理开门见山：“我知道你有事，你说出来，不要怕。”

她不说话。

“不管发生了什么事，都有我给你撑着。”

她还是不说话。文经理发现她不时地看门口。

“这次外面什么人都没有，我保证。”他说。

她突然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抬起头，刚要张嘴，又止住了，走到门口，朝外观察了半天，走回来，站在文经理面前，低下头去。这时候，文经理看见她的眼泪流出来。

“文经理，其实我没有任何东西附身……”

“那你为什么又哭又闹？”

“都是张大爷让我这样干的！”

张大爷？

“他为什么让你这样干？”

“我也不知道。停电那天，我明明看见他进了剧院，可是我进去之后，却不见人影。我觉得他有问题，就到公共电话亭给你打电话，可是，他却像幽灵一样站在了我身后。我当时吓坏了，什么都没有对你说就放下了电话。”

文经理想起来，那天晚上小孙给他打过电话，而且她的口气确实有点奇怪。

“就是那天晚上，我家电话响了，我接起来，正是他。他让我装疯卖傻，说自己姓袁，还要我告诉你们去找1939年11月3号的报纸。如果我不这样做，他就杀了我。”

“他为什么这样干呢？”

“不知道。我有一个直觉，他是一个很可怕的人，而这些失踪案跟他绝对有关。我怕他，我觉得如果我不按照他说的做，他一定会害死我……”

“后来，你出去干什么？”

“我想去报案，可是，在外面转了很久，还是没有勇气……”

“你今天怎么想说出真相了呢？”

“又一个女人失踪了，而且她还怀着孩子，都是女人，我很同情她。如果我不把真相说出来，说不上还有多少女人倒霉呢。”

提起那个怀孕的女人，文经理的心里也不好受。

他那个身子比他小一倍的太太目前也在怀孕。

“今天上午，他叫你出去，是不是威胁你不要说出来？”

“我出去后，他就不见了。”

文经理想了想，说：“咱们立即到公安局去。”

小孙想了想，使劲点点头。

专案组的几个人听了小孙的讲述，简单研究了一下，决定立即传唤这个姓张的看门人。

他叫张四涪。

他端端正正地坐在讯问室的冷板凳上，神态木然。他身上的衣服都是旧的，却十分洁净，衬衣领子露出一圈来，雪白雪白。

在讯问中，他的态度似乎还很配合。

“你为什么让孙丽装疯卖傻？”

“我没有让她装疯卖傻。”

“你没有威胁过她？”

“我没有威胁过她。”

“那天晚上，你没有给她打过电话？”

“我给她打过电话。”

“你说了什么？”

“我让她保重身体。”

怎么问，他都是这些话。

专案组的警察有点没辙了。

是的，张四涪一次都没有面对面威胁过小孙。小孙仅仅是接到过他的一个电话，而他具体在电话中说了什么，又没有录音。

“有那么多人在红都剧院失踪，你知不知道是谁干的？”警察跟他玩起心理战。他们严密地观察他的表情。“不知道。”

“跟你有没有关系？”

“没有。”

“跟袁某有关系吗？”警察突然问。

“袁某？哪个袁某？”

“解放前自杀的那个女人。”

“死了的人怎么能作案呢？我不信。”他说着，脸上流露出嘲笑的意味。

警察有点泄气。

由于证据不足，当天晚上，警方把张四涪放回了家。

第二天晚上，小孙怀着忐忑不安的心上了班。

张四涪又回来了！

她仿佛和这个诡怪的张四涪一同置身于一个阴影中，她跟她近在咫尺，死死盯着她，脸上突然长出无数只手来。

她魂飞魄散。

这时候，在阳光下正巧有一群人走过来，她像见了救星一样大喊：“救命啊！”然后，她指着张四涪，大叫：“快来抓住他！抓住他！”

那群人不解地朝这里走过来。

张四涪转过身去，他的脸立即就变得正常了，他和善地对那群人笑着。

那群糊涂的人就走过去了，任凭她怎么喊都无济于事，他们还是一点点没了踪影。

世界很空旷，又留下了他和她。

他慢慢转过头来，开始狞笑，他的脸又开始一点点原形毕露……

她在她的工作室里售票的时候，一直不敢朝入口处看。

张四涪正坐在那里收票。

她能感觉到，他一边收票，一边穿过窗子看着她。她觉得，他要把自己生吞活剥，因为她泄露了他的秘密。

电影散场之后，她也该下班了。

外面刮起了大风。

她胆怯了，给丈夫打电话，想让他来接自己，可是，他没在家。打他手机，他的手机竟然关了。

没办法，她只好硬着头皮自己回家。

她走出售票室的时候，看见剧院入口的大门敞开着，不见张四涪。他应该正在里面扫地。

她快步走下剧院门前的台阶，走了一段路，紧张地回头看了一眼：张四涪正站在剧院台阶上朝着她看。他那眼神冷若冰霜。

她打了个冷战，加快了脚步。

风越刮越大，两旁的树使劲地摇摆，发出“哗哗啦啦”的声响，它们的影子在地上急躁地晃动着，好像鬼影一般。

尘土、纸屑、树叶在半空飞舞，路上不见一个行人。

回家的路变得危机四伏，她忽然觉得今晚她可能回不去了，永远回不去了。

迎面走过来一个人，穿着黑色的雨衣，帽子挡住了脑袋，看不见脸。

她蓦地想起了那个恐怖的雨夜，想起了那个要向她买24排4号电影票的人！

没下雨，他穿雨衣干什么？

她觉得，这个人是冲她来的。

他走得很慢，好像在思考什么问题。两旁的路灯修好了，那光像梦一样。

小孙想喊，却张不开嘴。

那个人慢慢走到了她的跟前，停下了。他和小孙一样高。

小孙猛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在雨衣宽大的帽子中，有一张苍白的脸——正是张四涪！

他木木地看着小孙，一言不发。

小孙拔腿就跑。

她在大风中不知跑出了多远，实在跑不动了，回头气喘吁吁地看，空荡荡的路上根本不见他的人影，只有一只蝙蝠在飞。

她转过身，一个人正站在她的面前，她吓得失声尖叫起来。

“孙丽，你跑什么？”

是她的丈夫，他出来接她了。

她一下就瘫倒在他的怀里。

小孙回家之后，把这件事前前后后对丈夫讲了。

丈夫恨恨地说：“把今晚的事告诉警察。”

小孙说：“他什么都没干呀，警察能把他怎么样？他在走路，他只是没有跟我打招呼而已，这算什么事呢？”

丈夫想了想，无奈地摇了摇头。

老子躺在床上，久久端详着床头摆放的香瓶的照片，心情极其难过。

窗外的风越刮越大，人间一片飘摇。

他一直坚信他的香瓶还活着，在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她会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像平时那样，调皮地吓他一跳。

她告诉他，她那天看电影去，在路上遇见了一个老同学，她约她到一个很好玩的地方去，可是，她们竟然迷路

了，找不到了回家的方向……

可是，这个夜晚，他忽然有一种预感：他的香瓶永远永远也回不来了。

大风似乎正在向他传递这个不吉祥的消息……

他猛地爬起身，朝外面走去。他觉得好像有一个女人的声音正在急切地呼唤他。

这天晚上，另外一个女人到派出所报了案。

她就是那失踪了的怀孕女人。

她回来了！

地下

那个女人正在看电影，突然，脚下敞开了一个方形的洞口，伸出来一双苍白的手！

那双好像来自地狱的手，准确地抓住她的双脚，猛地把她拽了下去。

她还没来得及叫出来，已经掉进了另一个世界。她第一个念头就是求上帝保佑她的孩子千万别出事。

头上有什么东西重重地合上了。

她陡然感到了恐惧和绝望。

上下两个世界隔绝了。

她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下来的，更不知道应该怎么上去。况且，她能够感觉到她是掉进了一个很深的地方，那个美好的人间高高在上，她很难返回去了。

四周黑糊糊的，像坟墓，死气沉沉。她闻到一股地窖的霉味，还有一股尸体的臭味。她甚至怀疑自己是死了。谁说死就是这种感觉？谁说死不是这种感觉？

她根本不知道这是一个什么地方，对四周的面积、地形、陈设等等也毫无所知。但是，她能感觉到前面有一个人，他离她很近很近，她几乎都听到了他的喘息声。“你是谁？”她惊恐地问。

那个人不说话，猛然伸过手卡住了她的脖子……

她顿时就窒息了。

那一瞬间，她感到这个人就是索她命的。他没有提出任何交换条件，甚至一句话都不想说，直接就来掐她的脖子，而且掐得是那样果断、准确、有力，就是想把她置于死地……

她失去了知觉。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一点点苏醒过来。

她看到有了一点亮光，是一根蜡烛在闪闪跳跳。

一个人站在蜡烛旁，低声嘀咕着什么。那是一张苍老的脸。

她的头皮一下就炸了。

他是谁？他在说什么？

她一动不敢动，只是眼睛转了转，她发现这是一个很大的空间，好像有很多椅子。

接着，那个人一口吹灭了蜡烛，慢腾腾向她走过来。那脚步声很沉重，一下下踩在她紧崩的神经上……她吓得连气都不敢喘了。

没想到，他准确地从她的身上迈了过去，到了她的身后，好像爬上了一个梯子，那攀登的声音越来越高，终于他好

像打开了一个盖子，一缕微弱的光流淌下来，接着，那盖子又关上了，她又陷入黑暗中。

他走了。四周一片死寂。

她还是不敢动。

一直过了很久，她确定他肯定不在了，这才一点点爬起来。

她感到身体极其虚弱，一点力气都没有，可是，她肚子的孩子给了她一

种神奇的力量，驱使她要活着爬出去！她挣扎着伸手摸索，竟然摸到了那个梯子，她哆哆嗦嗦地朝上爬去。突然，黑暗中一个椅子发出了声响：“嘎吱——”她的心“咯噔”一下，

靠在梯子上，一动不敢动了。过了半天，不见任何动静了，她才继续朝上爬。她坚信，这个梯子能够把她送回人间，她的心中燃起了一丝希望之光。

她又朝上爬了几步，感到体力严重透支，在黑暗中，她不知道那梯子还有多长，再次聚集力气，朝上爬……

又爬了几步，她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她停下来，几乎要放弃了，意志一松软，身子就朝下滑去。她赶紧抓紧了梯子。一只黑色的飞行物“哗啦”一声飞过来，毛烘烘的翅膀掠过她的额角。她差点掉下去。那只飞行物消失在黑暗中。她瘫软了，额角的汗水粘着那毛烘烘的感觉。她觉得自己真的要崩溃了，这个没有光明的地方就是她的葬身之地。这时候，肚子里的那个小生命踢了她一下，是很弱的踢。她的身上骤然又有了力气！……

当她终于穿越幽明，钻出那个黑暗的世界，红都剧院的电影已经散场。剧院里的灯都关了。

她跌跌撞撞地冲到入口的大门前，发现门已经锁上，她一边用拳头擂门一边大喊起来：“救命啊！救命！”

外面有开锁的声音。

一个人打开门，惊讶地看着她。

这张苍老的脸，已经深深地刻进她的脑海里——他就是那个要害死他的人！

她当时呆如木桩。

他似乎不明白：你怎么活了？你怎么出来了？

不过，他仅仅是怔忡了一下，立即反身把门关上，朝她扑过来。

“救命啊！”她又一次声嘶力竭地喊叫起来。

那个人死命把她按倒在地，慌乱地用那双苍白的手再次卡住她的脖子。

这一次，他几乎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她听见他的嘴里发出野兽一般的怪叫。

她再也喊不出声了，一下跌进绝望的深渊。她知道这一次自己真的要完蛋了。

就在这时候，剧院的门被人撞开，老子冲了进来，他上前抱住凶手，猛地把她摔倒在地，然后，他拉起这个怀孕的女人，快步朝外面跑去……

老子最近一直在红都剧院附近转悠，他想伺机捉住张四涪的尾巴。

一个惊天的秘密：

这个建于1939年的红都剧院，还有一个“剧院”。

这个“剧院”跟地上的剧院面积一样大，座位一样多，好像一个克隆品。

这个“剧院”和地上的剧院相隔3米厚的土层。

这个“剧院”没有光明。

张四涪的父亲快60岁的时候，比他小30岁的太太为他生下了这个豁唇的孩子，可是，接着那个短命的女人就死了。

他自己的年龄也大了，他知道自己活不了多少年了，于是，对这个孩子以后的生活充满了担忧。

他家祖祖辈辈吃皇家俸禄，吃民膏民脂。到了他这辈子，彻底跟官场告别。

他担心这个孩子长大之后，孤苦伶仃，他想至少要给他留下一个保命的东西。

正巧他的一个朋友请他建造这个剧院，他就跟那个朋友商量，在剧院下面建造了一个格局相同的室，留给他的孩子，作为永久的遗产。

那个朋友答应了。

作为交换条件。他没有收那个朋友一分钱建筑费。

他希望他的孩子长大之后能经营这个剧院，那样的话他一辈子就可以吃香喝辣了。

不管怎样改朝换代，不管时局怎样动荡不安，不管世道怎样变化无常，不管他的孩子怎样不争气，他给他留下这样一个大房子，他至少不至于被饿死冻死，他至少还有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

而且，这个室还有隐蔽性，如果不想公开，就可以封闭

起来，任何人都发现不了。

果然，解放的时候，地上的红都剧院被充公了，可是，这个剧院却依然属于张四涪。

当得知红都剧院要被接管的时候，张四涪在地上和之间制造了一个通道，入口就在24排

4号座位的下面，做得十分精密，合上之后，很难发现破绽。所有剧院里的光线都不是十分明亮，根本不会有人专门拿着手电筒，趴在座位下，寻找那发丝一样的缝隙。

张四涪在人间是个清洁工。

当没有人的时候，他像幽灵一样爬到，就成了那个“剧院”的经理。那没有光明的剧院是他的世界。

他就像是红都剧院的一只老鼠。他熟悉这里的一砖一瓦，即使是摸黑都来去自如。

那下面多恐怖啊。

漆黑中，每个座位上都摆着灵位！

地上剧院的座位上坐满了活人，剧院的座位上却坐满了死人！

那都是张四涪列祖列宗的灵牌，每个灵牌旁都摆着他们配偶的灵牌，他们都是妻妾成群。一代代排下来，一直到张四涪的父亲，他和三个老婆的灵牌摆在一起。

那密密麻麻的灵位都快摆满了。

最后，坐着三个女人的尸体，正是那三个失踪的可怜女人。

张四涪把她们当成他的女人。那个怀孕女人报案之后，警方迅速把这个剧院挖掘开了。

这个世界终于敞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张四涪死了，自杀。他端坐在最后一排，和那三个女人的尸体坐在一起。

还有一个谜，看来是永远解不开了。

那个跟张四涪做过一夜露水夫妻的女人，第二天早晨为什么逃之夭夭？

张四涪究竟对她做了什么？她究竟发现了什么？

※

※※※※※※※※

《夺命车》

第一章 四个眼睛的驾驶员

第二章 我不想说

第三章 两个潘萄

第四章 荒野别墅

第一章 四个眼睛的驾驶员

天沉沉地黑下来。

五彩缤纷的城市在远方闪烁，那星星点点的灯火后面，藏着很多温馨和肮脏的事件。而潘萄被抛弃了，她无所事事，一个人在夜路上溜达。

这里是郊区农村，离她租的房子不远。没有人到这里来，只有路旁的梧桐树哗啦哗啦响，显得有些荒凉。

潘萄是那种不善言谈的女孩，她背负着沉甸甸的心事，缄默地活着，像游荡在黑暗水底的一条鱼。她的青春只剩一条滑溜溜的尾巴了。回首这人生中最灿烂的岁月，竟没有一点亮色。

她出生在一个偏远的小镇上，父亲是个不争气的人，酗酒赌博打架，被判了重刑，进了监狱。家里很穷，母亲和父亲离婚了，嫁给了一个外地男人，生活还算平静，可是她薄命，得了癌，去年死了。

潘萄很要强，在学校，她的成绩一直名列前茅。可是，她报考一所金融中等专科学校，竟然没考上！她在家绝望地呆了半年，最后只身来到市里，到一家饭店当服务员。尽管她干的活又脏又累，没有人看得起，但是她发誓一定要挺住，一定要闯出一片天地。

她长得挺漂亮，她一直珍爱着自己，从来不乱交男朋友。她等待着梦中的白马王子。可是别说白马王子，她的青春连一个王子的马夫都没有出现……

她有一个同学叫张浅，长得跟潘萄特别像，人家都说她们是双胞胎。不过，她的人品并不好，有点贪财，经常占别人的小便宜，学习成绩也不好。可是，她偏偏考上了那所金融中等专科学校，毕业后留在了市里一家银行做职员。她交了一堆男朋友，后来，听说她遇到了一个年轻、英俊、渊博、富有的男人，两个人一见钟情……

现在，尽管潘萄和张浅都在一个市里，尽管潘萄也听说过张浅在哪里工作，但是，由于地位的差别，潘萄一次都没有去找过张浅。

潘萄的年龄一年年大了，她换了几次工作，干的都是下等活——宾馆清洁工，街头广告员，甚至当过保姆。她一直孤独一人。

每天工作结束之后，她都累得腰酸背痛，躺在简陋的床上，她经常幻想，她当年考上了那家学校，现在她也会坐在银行里工作，很清闲，她对所有的顾客都十分热情、周到，领导把她评为优秀职员。有一个潇洒的小伙子经常来办业务，后来爱上了她，两个人结了婚……

也许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她经常做同一个梦：梦见她端端正正地坐在银行里，窗明几净，阳光明媚……

现在，她经常考虑一个问题——命运。一个人在一生中会做出无数的选择，每一个选择都可能导致完全不同的人生。而站在生命的终点看，每个人都只能划过一条人生轨迹，决不可能改变。实际上，命运包含了每一次选择。最后，她的灵魂得到一种启示：时间深藏玄机。

此时，她甚至希望眼前突然出现一个鬼魅，给她的生活带来转折，她不管转折之后是什么结果。

正想着，她听见了汽车的引擎声。她猛地回过头去，看见一辆黑色的轿车朝她撞过来。这辆车没有开大灯，驾驶室内却亮着昏黄的灯，在无边的黑暗中极其恐怖。

那一幕永远地铭刻在了潘萄的大脑里——那个司机穿的好像是一件白色的工作服，之所以说它是工作服，是因为潘萄感到有点脏。他的身体微微朝前倾着，那张发青的脸几乎贴在了车窗上。他的双手紧紧抓着方向盘，更像两只鹰爪，

干枯，有力。

她在被撞飞的一刹那，脑海里只有一个想法：这是命中注定的，这个车是在索我的命！之后她就没有知觉了。

她没看到什么阴曹地府。几个小时后，她竟然醒过来了。她看见自己躺在医院里。一个医生模样的中年男人坐在她的身边。医院不明亮的灯光照着他善良的脸。

他见她醒了，露出干净的牙笑了笑：“姑娘，不论遇到什么事，你都不该走这条路啊。”他的声音像梦一样飘渺。

她知道他误会了，以为她想自杀。

“我没有自杀。”

四周很静。卫生间的水龙头好像没关严，水在寂寞地滴着。

“一个农民发现了你。当时你躺在路边的麦田里……”

“有人想杀我。那个人四个眼睛。”

他收了笑容，怪怪地看着她。她知道他又误以为她是疯了。

“真的是四只眼睛。”她重复道。

他垂下头，低低地说：“好好休息，好好想一想……我走了。警察一会儿就来。”然后，他像梦一样就走了。

只剩下她一个人。

卫生间的水声更加清晰了。她一个人躺在病床上，听寂寞的水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这次莫名其妙的车祸，竟然没有使她残废，却在她的我心里留下厚厚的阴影。连续几天，她一直都在做恶梦，梦见那辆车的司机在追她！追她！追她！他怀揣阴谋，他没有表情，他要把她轧成纸片……

她多希望有个亲人在身边啊，成为她脆弱神经的依靠。可是没有。

她快崩溃了，抓不到一根稻草。

第二章 我不想说

过了一些日子，潘萄强迫自己不再想这件事。她渐渐喜欢上了网络，而且陷入其中不能自拔。她的工资几乎都花在网络上了。

她在网上为自己取了个名字，叫地拉那。但是，她并不聊天，只是看。一会儿就有人主动对她说：“你好。”

她不应。

那天，有一个男人在网上对一个女人吹牛：“我有五个项目要做。其中最不怎么样的项目是，我将要开一家孕妇服装厂。孕妇也是女人，她们对美更加在意，但是，没有人关注她们，所有的孕妇服都是实用，不讲究美感。我为全国各地孕妇定做，根据孕妇喜好的颜色，款式，根据她们提供的尺寸，专门为她们生产……全国有年轻女性两亿人，平均每年有两千万怀孕，又有两百万人在我这里订做……”

最后，这个人宣告了他的雄伟计划：“我未来5年的计划是——赚50万人民币！”

一个叫“我不想说”的人，随便地插了一句：“我未来5年的计划是花掉50万。”

潘萄一下就笑起来。在网上聊天，最能看出一个人的智商来。她觉得这个“我不想说”的人很机智。

她开始主动跟他聊起来。

一来二去，他们熟悉了，经常在网上见面。

这一天，她刚刚吃过晚饭，传呼机响了，是个陌生的号。

她复了机，听见一个很好听的男声：“你好。我就是‘我不想说’。可以见见面吗？”

潘萄十分紧张，说：“你在哪里？”

“我在家里，市郊。”

她想了想说：“我们约到城里哪一家酒吧，好吗？”

他说：“我从不去那些地方。”

“你家在市郊什么地方？”

“从F口朝北走，出了城之后，路边有一个叫高坡的村

子，我的别墅就在那个村子的北面，和村子半里路之遥。我可以接你。”

潘萄沉吟半晌，说：“对不起，太晚了……”

他并不坚持：“那好吧，哪天我再约你。”

“哎……”她还想说什么，对方已经挂了机。

从这一天起，潘萄的心开始浮躁起来。可是，那个人再也没有打电话来。

寂寞的潘萄拿起传呼机，上面除了一些公用信息，只有一个电话号。她几次想给他打个电话，最后都止住了。

这一天她下班后，天色已黄昏。她骑自行车闲转，突然想，为什么不去那个神秘男人的地址附近看一看呢。于是，她骑自行车从F

口出了城，朝北走。天很快黑了。她跟一个停在路边修车的卡车司机问路，他告诉她前面就是。

潘萄过了村子，朝北又走了半里路左右，哪里有什么别墅，那里是一个公墓！

潘萄慌乱地骑车返回。路过那个卡车司机，他问：“你为什么回来啦？”

潘萄不答话，骑得更快。

回到住处，她越想越觉得奇怪：这其实是一个老套的鬼故事。

有人恶作剧？她觉得她的信任被践踏了。

第三章 两个潘萄

杀她的那个人一直没有找到。

她向警方提供的那个凶手的相貌特征，几乎毫无用处。警察总不能发这样一个通缉令——杀人犯，男，穿白色工作服，四只眼睛……

有一次，她偶尔路过张浅工作的那家银行，就走了进去，想看看她。

她进了门，觉得这家银行特别熟悉，好像她在梦中工作的就是这家银行！她甚至觉得那些办公桌椅，那些职员，门

口那个保安都有些熟悉！而她从没有来过这里啊，多么奇怪！

“请问，张浅在吗？”她问。

“我们这里没有张浅。”一个职员告诉她。

没有？潘萄想也许是她调走了，转身想离开。她的眼睛一下看到了墙上有“服务监督窗”，上面有这家银行所有职员的姓名和照片。

她在上面看到了张浅，名字却是：潘萄。咦？难道她改名字了？

她有些伤感，仿佛自己的照片挂在上面。假如当年自己幸运地考上那家金融中等专科学校，那么现在她的命运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了……

她又问：“潘萄在吗？”

那个职员说：“她最近没上班。”

潘萄觉得跟张浅无缘，就走出了那家银行的门。

走在路上，她越想越不对头：她为什么改了自己的名字呢？自己为什么经常梦见自己在这家银行工作呢？她仿佛觉得这个世上有两个潘萄！

一天晚上，她从她工作的宾馆回家，走在一条漆黑的胡同里，突然看见前面走过来一个人，是她自己！

她吓了一跳！再仔细一看，她的脸色很白皙，穿的衣服也很高档。是张浅！

张浅脸色阴沉地站在潘萄的对面，冷冷地说：“你是不是到银行找过我？”

潘萄觉得她的口气很不友好，就说：“是的，我路过那里，想看看你。”

“你不要再去找我了。”

“为什么？”

“没什么。我连我妈都不让去。”

潘萄似乎理解了。她是一个虚荣的人，她不想让单位的人知道她的出身。

潘萄低声说：“对不起……”

张浅不想再说什么了，转身就要走。

潘萄又问了一句：“你是不是改名了？”

张浅愣了一下，停下脚步，口气更冷：“不行吗？你叫的名字我就不能叫吗？”

“不是……”

“那不就得了！”她说完，嘲笑地看了潘萄一眼，转身走了。

潘萄看着她的背影，越来越诧异。

这天夜里，她又做了一个梦，梦见她又坐在了那家银行里上班了。可是，张浅走了过来，她很敌意地和她挤同一个座位，大声说：“你坐我这里干什么？”

她挤不过她，一下摔在地上。

领导来了，严肃地说：“怎么冒出了两个潘萄！”

张浅恨恨地说：“这个家伙是冒充的！快杀了她！”

潘萄很自卑，很害怕，像做了什么丢人事一样，急匆匆地溜出了那家银行。

从这以后，她一想起潘萄她就害怕。

第四章 荒野别墅

几天后，潘萄忘记了这件荒唐的事。

“五一节”，她休假回老家，听见了一个让她震惊的消息：张浅下落不明！

镇里人风言风语，有的说她跑到国外去了，有的说她被坏人绑架了，有的说她贪污巨款逃之夭夭了……

潘萄觉得，所有猜测，似乎只有最后一种更贴切。她了解她，贪恋钱财。

休假后，潘萄回到市里上班，心里一直想着张浅的事情，郁郁寡欢。

一个黄昏，那个男人的电话又来了。

“最近怎么样？”他问。

潘萄有些气恼，她说：“你为什么又给我打电话？是不是墓地太寂寞了？”

他问：“你怎么了？”

潘萄说：“我去了你的别墅。那个地方是一片坟地。你什么意思？”

那个人平静地说：“你错了。那里不是高坡，你说的那个公墓离高坡还有3里路。”

潘萄的语气这才有点缓和：“是我没有问清楚……”

他带着歉意说：“是我没有讲清楚。”

接着，他很坦荡地说：“今晚你到我这里来，就别回去了，我的房子很大的。明天正巧是周末。我们好好聊一聊。我不想说，我到网上就是为了找你。”

这一句话让潘萄有点感动。她犹豫了一下：“现在？”

他说：“我开车接你。”

她说：“不用了，我打个出租车去吧。”

他并不勉强，说：“也好。只是，你别再找错了。”

她不好意思地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伞问。雨伞的伞，问题的问。一会儿见。”

潘萄打扮了一番，出了门，天已经黑下来。

迎面开来一辆十分少见的豪华出租车。这时候出租车稀少了，潘萄顾不得考虑价钱，上去了。

她坐下来，那个司机伸手帮她系好了安全带。

潘萄对他说出她要去的地址时，他眼光怪怪地看了看她，也许是不明白她一个孤身女子这么晚为什么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她又有点紧张起来。

出租车出了市区，没有了路灯，越走越黑，潘萄的心里更紧张起来，终于她说：“师傅，咱们往回开吧，我不去了。”

“为什么？”那个司机看着前方，继续驾驶。

“你别管了，我要回去。”

“这样犹犹豫豫可不好。”那个司机说，一点没有返回去的

意思。

潘萄有些生气，也有些害怕，她多希望这时候伞问出现啊。她用商量的口吻说：“师傅，真的，我要回去。去那个地方会花多少钱？我可以按那个里程付你车费。”

“我不收你车费。”他还朝前开。

恐惧占据了潘萄的心头，她假装平静地说：“你可真会开玩笑。咱们调头吧。”

“我这个人一条道跑到黑，永远不会调头。我带着你朝前走，你看，前面多好啊！也许此行就改变了你的命运。”

说完，他从车窗伸手把车顶那个出租标志取下来，放进了车里。

潘萄猛地意识到，她现在等于黑灯瞎火坐进了一辆陌生人的车，朝一个陌生目的奔驰。她伸头看了看，发现这根本不是出租车，没有计价器！她懵了。

“你是谁？你要干什么？”她抖抖地问。

“我不想说。”他的态度很冷漠。

“你就是……伞问？”

“不像吗？”

潘萄不知说什么好了。他怎么知道自己的住址？他为什么扮成出租车司机？他的态度为什么这样诡怪？

她小声问：“我们是去高坡村吗？”

他说：“不。你说的对，那里是一个公墓。”

潘萄想跳车逃走，可是没有胆量。

车一直在奔驰。她想尽可能地和这个人亲近起来，那样也许他就不会伤害自己。她故作平静地问：“你结婚了吗？”

“没有。”他说。停了停，他又说：“我这辈子都不想结婚。”

“那你还约我干什么？”潘萄觉得被耍了，她顾不得害怕了，大声喊道。

他不说话，专心致志开车。

“你送我回家！”潘萄觉得没有任何希望了，又喊道。

他看都不看她一眼。

她低头解那个安全带，却发现，那个安全带好像是锁上了，根本打不开。

车终于开进了一个别墅般的院子，那院子很空旷。他把车停好，转过头来说：“我说过，我到网上就是为了找你。”

然后，他出去把铁大门锁了，“哐当！”那声音重重的。

夜已经深了。潘萄甚至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她觉得她被诗情画意给害了。

他回来，为潘萄打开安全带，把她拉出来，把车门关上了。但是，驾驶室里的灯亮着。这个熟悉的情景蓦地打开了她的那个惊恐的记忆！

阴风吹过，潘萄打了个冷战。

“你见过它，是吗？”那个人在一旁怪怪地笑起来。

潘萄惊恐地回过头去，猛然看见站在身旁的他变成了四只眼睛！她感到自己的魂“忽悠”一下就飞出了她的身体，一下就瘫软在地上。

她醒来时，已经是在房间里，她躺在沙发上。那沙发是白色的。

窗户上拉着窗帘，落地窗帘。她的头上有一个很高的落地灯，一点都不亮。房间一角有个黑糊糊的洞口通往地下。这个自称伞问的人，他大约30多岁，长得还算周正。

潘萄急速考虑着今夜自己是失去贞洁还是失去性命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她极其疲惫地环顾四周，寻找漏洞逃跑。没有漏洞。

他看着她笑了：“醒了？”

然后，他猛一甩头，脸又变成了绿色，死死地盯着她，极其恐怖。

潘萄傻傻地看他。他那张绿色的脸笑起来：“别怕，这在戏剧中叫变脸，这是我的绝活。”

然后，他把脑袋一甩，又变成了原来的样子。他说：“我

喜欢在黑暗中聊天，你呢？”

他一边说一边伸手把灯关了，然后坐在沙发上。

黑暗中，潘萄他怀里抱着一个东西，发着弱弱的光。

潘萄仔细看，那是一张镶在相框里的照片，而那相框能发出荧光——那竟是张浅的照片，她微微地笑着！难道他就是张浅遇到的那个年轻、英俊、渊博、富有的男人？难道张浅就失踪在他的手里？

“这个人你一定认识。”他把那张照片举了举，说。

“她，她，她在哪？”

“她就在这个房子里。”

潘萄迅速在房间里扫视了一圈。

“她在地下室呢。”他指了指那个黑糊糊的洞口。

潘萄猛然想到张浅也被他软禁了！她稍微镇定了一点。不管怎么说，现在她有了一个伴。

“我跟你无冤无仇，你为什么杀我？”

“不是我想杀你，是张浅想杀你。”

她一惊，陡然感到此时更加孤独。同时，她心中的疑团也更重了：“为什么？”

那个男人笑了笑：“当年她并没有考上那所金融中等专科学校，而你考上了。她的家长买通了一些人，最后，她拿着你的录取通知书去报到了。她把你替换了。有一次，你去她的单位找她，她认为你发现了这个秘密，所以……”

潘萄忘记了恐惧，满心愤怒！

她想起了自己经常做的那个梦。原来，张浅现在的优越生活应该是属于自己的，她把自己的一辈子都耽误了！可是，她怎么可能冒充自己去上学呢？这中间藏着多少猫腻啊？都谁参与了这个骗局呢？班主任？校长？招生办的人？教育局的人？那个金融中等专科学校的校长？

她马上意识到，既然他挑破了秘密，那么就一定没想让自己活着回去。

“好了，真相大白了。”那个男人一边说一边打开了灯。

他站起来，小心地把那张照片放在白色的茶几上，突然问：“你怕死吗？”

他要动手了。潘萄恐惧到了极点，哀求道：“你放了我吧，我什么都不说。”

那个男人笑了，伸过手来摸了摸她的脸蛋，竟极其温柔：“我不是那个意思。你等等我，我去冲个澡。”

潘萄愣愣地看着他。他转身朝那个黑糊糊的洞口卫生间走去了。他慢悠悠地走进去，剩下半个身子的时候，他转过头说：“你跑不了。”

他终于不见了。过了半天，潘萄也没有听见水声。

那个地下室到底有多深？

跑吧，还等什么？可是，他把院门锁了，怎么逃出去呢？她正想着，突然看见一个人从那个洞口里露出了一个脑袋。她看过去，心里一哆嗦——是张浅。

她脸色苍白，行动缓慢，从那个洞口一步步走出来。她穿着银行的制服，整整齐齐。只是，她的额角好像受了伤，有血迹。最恐怖的是，她的眉毛都剃掉了，不知为什么。

跑不了了。

“张浅！”潘萄低低叫了出来。

“不，我是潘萄。”她马上更正道，她没有任何表情。

“啊，潘萄……其实……我……”

她慢悠悠走到潘萄的面前，坐下，探着脑袋看潘萄的眼睛：“你想说什么？”

“其实，我并不知道……事情都过去了，我觉得没什么，不会怪罪你。看见你现在挺好的，我就觉得挺好的……”

张浅很不信任地观察她的表情：“你说的是真心话？”

“真的。”

她怪笑起来：“那就好。”突然，她把笑停住了，说：“不过，你将永远呆在这个房子里，不能再回去了。今后，你就跟我一起住在这个地下室里。”

潘萄一下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你不答应？”她逼问。

“好的……”潘萄要哭出来了。

她站起身，说：“现在，我就去给你铺床。”

然后，她慢悠悠地向那个地下室走去，到了黑糊糊的洞口，她又冷冷地补充了一句：“你一会儿就下来，我等你。”

她的身子越来越低，终于不见了。

潘萄知道她不能再犹豫了，颤颤地站起身，朝对面的一扇好像是通向室外的门跑过去。跑出那扇门之后，她傻住了，眼前还是刚才的房间！

她简直陷入了噩梦！

对面还有一扇门，

她又冲过去，出了这扇门，又看见了那落地窗帘，那高高的落地灯，那白色的沙发和茶几，那茶几上张浅的照片，那黑糊糊的洞口……还是刚才的房间！

她快崩溃了，软软地靠在了墙上。

这时候，那个男人从洞口钻出来，看见她之后，笑起来：“你不是在做梦，不信你掐掐大腿。我一共9间房子，都布置得一模一样。我的地下室是通的。”

他一边说一边走过来。

潘萄绝望了，她有气无力地说：“张浅把我的床铺好了吗？”

他猛地停住脚步，问：“谁？”

“张浅，怎么了？”

“你在哪见到她了？”

“刚才她自己从那个地下室里走出来的啊。”

那个男人“嘿嘿嘿”地笑起来：“你别吓唬我。”

“我没有吓唬你啊。她说让我跟她一起睡在地下室里……我还看见她的额角好像受伤了，有血。”

那个男人蓦地睁大了眼，惊恐地朝那个地下室望去。

“她怎么了？”

“见鬼了！”他大声说。

“什么见鬼了？”潘萄的心缩得更紧了。

那个男人惶惶地说：“她她她死了呀！”

她死了？看来，这个男人不是鬼！

“你胡说吧？”虽然潘萄嘴上这么问，心里却觉得他没有说谎。

“真的！她移情别恋，我把她杀了，用车撞死的，她的尸体就扔在那个地下室里……”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那个洞口，一边说一边朝落地窗帘踉踉跄跄地退去。

潘萄正想问他该怎么办，他已经迅速撩开了那个落地窗帘——那后面才是门！这个自私的家伙撞开门板，冲了出去。

潘萄也顾不上多想，跟着他跑了出去。

她终于见到了外面的那个很大的院子，甚至还看见了星星。

那个男人惊惶地跑向他的车，突然他停住了，慢慢回过头来，说：“这一定是你的阴谋。”

“不不，我没有说谎……”

潘萄还没有说完，就听见了张浅飘飘悠悠的声音：“我把你们的床都铺好了，你们想去哪里呀？”

那个男人像触了电一样呆成了木桩。他跟潘萄一起四下张望，看见张浅从那辆车的后面慢悠悠地走出来。由于她的脸上没有眉毛，显得更加苍白。

她背着手，紧紧盯着他们。

这时候，那辆车突然响起引擎声，迅速开动，朝着潘萄和那个男人直直地轧过来。

黑暗无边，而驾驶室里幽幽地亮着灯，显得极其惨人。驾驶室里没有人开车！

潘萄和那个男人惊恐地躲闪。院门被锁上了，他们无路可逃，就像无头苍蝇一样满院子乱跑起来。

张浅哈哈大笑，笑得人毛骨悚然。

也许，她是想先害死健壮的男人，再害死柔弱的潘萄。潘萄发现那辆车紧紧追随那个男人的屁股，在院子里一圈一圈地疾驰，把她暂时抛在了一旁。

“救命！”那个男人大声呼喊。

这个鬼似乎已经发疯，潘萄看见她的手里拿着一个怪模怪样的遥控器，正恶狠狠地按着。她突然想起了儿童的玩具汽车。

张浅一边笑一边狂叫：“伞问，你这辆车连潘萄都撞不死，能撞死我吗？”

她还活着！

潘萄至今都想不起来，她是怎样翻过了那么高的院墙，从荒草中磕磕绊绊地冲到公路上，拦住一辆夜行的卡车爬上去，最后报了警……

警察赶到的时候，发现那辆车撞在墙上，灭了火。墙已经坍塌。伞问躺在院子里。这个恶棍死了。

张浅不见了。

出乎大家预料的是，她并没有逃逸。第二天，她整整齐齐地穿着银行的制服，又来上班了。警察抓她的时候，她死死搂住她平时工作坐的那把椅子不放手，狂乱地嚎叫起来……

她疯了。

周德东最新恐怖悬疑力作：《奇门遁甲》

作者：周德东

引子(1)

引子(2)

引子(3)

1 古怪的传真机(1)

1 古怪的传真机(2)

1 古怪的传真机(3)

1 古怪的传真机(4)

1 古怪的传真机(5)

1 古怪的传真机(6)

2 北方(1)

2 北方(2)

2 北方(3)

3 似乎有个人(1)

3 似乎有个人(2)

3 似乎有个人(3)

3 似乎有个人(4)

4 神秘力量(1)

4 神秘力量(2)

4 神秘力量(3)

5 妈妈出差了(1)

5 妈妈出差了(2)

5 妈妈出差了(3)

5 妈妈出差了(4)

6 神秘短信(1)

6 神秘短信(2)

7 脚印(1)

7 脚印(2)

7 脚印(3)

8 另一个女孩(1)

8 另一个女孩(2)

9 空位(1)

9 空位(2)

9 空位(3)

10 跟踪狂(1)

10 跟踪狂(2)

10 跟踪狂(3)

11 目击(1)

11 目击(2)

11 目击(3)

11 目击(4)

11 目击(5)

12 常役(1)

12 常役(2)

13 相貌比对(1)

13 相貌比对(2)

14 尾行被尾行(1)

14 尾行被尾行(2)

14 尾行被尾行(3)

15 一双新皮鞋(1)

15 一双新皮鞋(2)

15 一双新皮鞋(3)

15 一双新皮鞋(4)

16 更改(1)

16 更改(2)

16 更改(3)

16 更改(4)

17 显形(1)

17 显形(2)

18 函授

19 泪(1)

19 泪(2)

19 泪(3)

1 初见北方(1)

1 初见北方(2)

1 初见北方(3)

1 初见北方(4)

1 初见北方(5)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1)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2)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3)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4)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5)

3 母亲的质问(1)

3 母亲的质问(2)

3 母亲的质问(3)

4 一块橡皮，在错误上舞蹈(1)

4 一块橡皮，在错误上舞蹈(2)

5 锵锵四人行(1)

5 锵锵四人行(2)

5 锵锵四人行(3)

6 硬上弓(1)

6 硬上弓(2)

7 听不懂的话(1)

7 听不懂的话(2)

7 听不懂的话(3)

8 他和他(1)

8 他和他(2)

8 他和他(3)

8 他和他(4)

8 他和他(5)

8 他和他(6)

9 他和他(1)

9 他和他(2)

10 两个尾行者(1)

10 两个尾行者(2)

10 两个尾行者(3)

10 两个尾行者(4)

11 我遇见了我(1)

11 我遇见了我(2)

11 我遇见了我(3)

12 他们(1)

12 他们(2)

12 他们(3)

13 越狱(1)

13 越狱(2)

13 越狱(3)

13 越狱(4)

1 寻找一个梦(1)

1 寻找一个梦(2)

1 寻找一个梦(3)

2 消失了(1)

引子(1)

“妈！——”

一声惨叫，倒地身亡。

北京。

胡同纵横交错，长长短短，宽宽窄窄。

芍药地一带，有一条特殊的胡同，它拐了九个弯，最后却是死路一条。这有点儿像人生。

附近居民都叫它“死胡同”。

几年前，死胡同被打通了。这样一来，就和人生有了不同，人死能复活吗？

从死胡同走过去，是芍药地菜市场，很大，终日讨价还价，吵吵嚷嚷。混杂着蔬菜的土气、水果的香气、水产的腥气、肉类的血气。

不过，大家依然习惯地称它为死胡同。

死胡同长长的，窄窄的，显得很静谧。

灰墙灰瓦，显得有些冷清。朱红的门紧紧关着，很少有行人走过。一些鸽子在屋顶上咕咕地叫，忽而呼啦啦飞上天空。

两年前，也就是2005年6月29日晚十一点二十四分，农历五月二十三，乙酉年壬午月甲申日子时，一个女工下夜班回家，当她经过死胡同时，正下着倾盆大雨。天上突然炸了一个惊雷，她一头栽下自行车，被雷劈死在第五个拐弯处。老公等不回老婆，出门寻找，在死胡同里看到了一具焦糊的尸体，仰面朝天，弯着双腿和双臂，如同烧死的人一样。他认不出这个人是谁，却认识那辆自行车，一下就跌坐在雨水中，双臂伸向天空，号啕大哭：“老天爷啊，你为什么选中了

她……”

死胡同地势不高，而且两旁都是平房，附近也没有什么高大建筑物，甚至没有一棵树。这个女工穿的是雨披，并没有撑伞，她为什么就偏偏被雷击中了呢？

同年的8月11日下午三点半，农历七月初七，乙酉年甲申月丁卯日申时，雨下得越来越大，一个修鞋的老人只好收工回家。天上电闪雷鸣，家家关门闭户。老人背着工具箱，在死胡同里缓缓朝前走，突然，一道电光从天空劈下来，老人叫都没来得及叫，一头就倒在地上。他也是仰面朝天，弯着双腿和双臂，全身黑糊糊……

这个老人没儿没女，没人哭喊着质问老天爷。

这个老人被劈死的地方，也是第五个拐弯处。

北京这个城市太大了，房屋如海，胡同如网。两次炸雷，在同一条胡同，同一个地方，两个月一先一后劈死两个人，这种巧合的几率是亿万分之一。

媒体纷纷报道了这件奇闻怪事。

气象局两位雷电专家专门考察了这个地方，最初，他们以为这条胡同的地下有金属矿藏。可是，经过勘探，排除了这个推测。直到最后，他们也没有发现什么奥秘，只好不了了之。

后来，一到阴雨天，死胡同就很少有人露头了。就是晴天，大家走到第五个拐弯处，心里也觉得疙疙瘩瘩的。大家都说这个胡同之所以接连劈死两个无辜的人，就是因为名字不吉利。

这能怪谁呢？

这条胡同现在的正式名字是：通达胡同。地名办公室三年前就确定了。可是，就像我家乡小镇的人都叫我周二，却没人叫我周德东一样，你若问死胡同的居民，通达胡同在哪里，估计一半的人都会挠着脑袋说不知道。

后来还有传说，半夜时，有人经过死胡同，在第五个拐弯处，看到一个全身闪着电光的人，双腿弯曲，双臂弯曲，怪模怪样地徘徊。嘴里还喜滋滋地叨咕着：我中彩了，我中彩了……这都是老百姓的演绎，不可信。

2006年，死胡同平安无事。

2007年4月23日，农历三月初七，丁亥年甲辰月丁亥日。

桑丫去菜市场买菜。

这一天，她的心上人娄小娄过生日，她要亲手为他做一顿丰盛的晚餐，为他庆祝。

为此，今天她没有去上学。她是去年9月份来北京的，在中医大学一年级读书。她住在一个叫花都的小城市，在北京的南边，千里之外。今年她十七岁，属马。

这个女孩的脸蛋不算漂亮，不过，她身材颀长，气质文静。今天她穿着一条蓝色牛仔裤，白T恤，学生头，简简单单。一般说来，只有在内心做加法的女孩，才会在外表上不停地做减法。当你和她擦肩而过的时候，如果碰巧她抬起头来，你看到她那双淡定的眼眸，就会知道，这个女孩不能轻视。

引子(2)

她住在芍药地一带的浩鸿小区。从南门出来，走过过街天桥，就是那条死胡同。穿过大约一千米的死胡同，就可以走到芍药地菜市场。实际上，浩鸿小区北门出去，马路对面就有一家副食商场，那里面，蔬菜水果肉类蛋类，什么都有，不过价格比较贵，因此，现在桑丫专门跑到南面的芍药地菜市场去采购。

娄小娄早晨打来电话，说晚上等桑丫放学之后，接她去三里屯南街的“咱家”吃晚餐。桑丫表面上同意了，背地里却忙起来。她要给娄小娄一个惊喜。这个女孩从来就不爱口头表达什么。

她准备做一桌她的家乡菜：棒棒鸡，冰糖肘子，干烧岩鲤，锅巴肉片，清炖牛尾汤，赖汤圆……

天阴得严严实实，雨哗啦啦地落下来。她举着一把红色的雨伞，走出小区，经过过街天桥，进入了那条死胡同。

胡同里没有一个人，如同一个无人居住的空巷。千条雨丝，万条雨线，砸在地上绽出千万朵雨花。

桑丫经过胡同里的老门老墩，走过第四个弯的时候，抬

头看了看天。她不知道这个地方曾经一先一后劈死过两个人。乌云压在头顶，就像一张巨大的脸，死死地盯着人间。毫无表情，天意难测。

雨越来越大，满世界只有水声。

她到达菜市场的时候，雷在万丈厚的乌云里来回跑动，似乎在人间寻找着什么人。

菜市场空空荡荡，只有她一个顾客。多数摊主都回家了，剩下一些摊主缩在铺位里，有的在聊天，有的在打牌。

桑丫买了很多菜，几乎都要提不动了。

她刚刚离开菜市场，忽然想起刚才买的一捆葱没有拿，就返了回去。如果没有这捆葱，接下来的一切都可能发生改变。回到摊位前，小贩没等她说话，就把那捆装在塑料袋里的葱递给了她，她谢了摊主，走了。

乌云压得越来越低了，天地间无比暗淡，天就像快黑了一样。突然，一道闪电把黑糊糊的天幕从东到西撕开，如同一个巨大的照相机在闪光，于是，这个城市里所有的生灵都被摄入了一张神秘的胶片里。接着，响起一声惊雷，好像就是在桑丫头顶炸开的，整个城市都抖了一下。桑丫拿伞的胳膊一麻。她吓了一跳，小跑起来。

走着走着，她的手机短信响了。她用脖子夹住伞，腾出一只手，把手机掏出来，打开短信看了看，是娄小娄发来的：

桑丫，你在哪里？下雨了，待在学校里不要乱跑，尤其不要去那条死胡同。前年，曾经有两个人在第五个拐弯处遭到雷击！娄小娄。

桑丫抬头朝前看了看，又朝后看了看，她现在站立之处，正是第五个拐弯处！

死胡同里还是没有一个人。

她敏感地抬头朝天上看了看，不知道看到了什么，双眼一下就瞪圆了，喊了一声：“妈！——”接着，“咔嚓”一个惊雷，对准她直直地劈下来，她一下就倒在地上。

一个青春的女学生，转瞬就变成了一具焦黑的尸体。

那些菜散落一地，都被烧焦了。雨伞只剩下了—根柄，黑糊糊的，七扭八歪，很像从古墓挖出的一件兵器。

和前两个不幸者—样，她的双腿弯曲，双臂弯曲，—双黑洞洞的眼眶，似乎还在惊恐地瞪着天上的什么东西。

这一刻是九点零四分。

第三个人在死胡同被雷击身亡。

次日，雷电专家又来了，他们勘查了—番，回去了。他们无能为力。下雨天，如果雷电专家走在户外，也有可能遭到雷击。老天爷不管你是总统还是平民，不管你是好人还是坏人，不管你是雷电专家还是修鞋的。

不知是来自哪个方面的干涉，—次雷击事件，媒体并没有报道。

桑丫死了之后，死胡同里—些居民先后搬走了，他们把房子租给了外地来京人员。这些租户住了一段时间，陆续也听到了三次雷击事件的传闻，很多人宁可不退房租也要搬走。

死胡同越来越没有人气。—些草从墙角砖缝探出头来，越长越高。—些野虫也陆续滋生，纷纷爬出来，在死胡同里大摇大摆地穿行。

引子(3)

如果你来北京，在晴朗的天气里，我可以带你去探视—下这条诡怪的死胡同。它离我现在工作的《青年文摘·彩版》编辑部不太远。

1 古怪的传真机(1)

夜里，娄小娄做了—个怪梦。

他梦见自己在湖边钓鱼。那个地方既熟悉又陌生，好像什么时候来过，却又怎么都想不起来。四周怪石嶙峋，古树参天。—两只乌鸦“嘎——嘎——嘎——”地叫，只听见它黑暗的声音，却看不见它黑暗的身影。

天地间，只有娄小娄—个人。

过了好长好长时间，依然不见鱼上钩。

娄小娄有些不耐烦了，准备收拾渔具回家。从梦中古怪的湖畔，回到现实中北京的家，他不知道该怎么走。

这时候，天色突然暗下来，并且起了风。草丛里有一只什么动物一闪即逝，似乎在仓皇逃命。天上不停地闪着电光，却无声，就像一只灯泡，由于电压不稳，忽明忽暗。

平静的湖水开始动起来，越来越汹涌，很快就成了惊涛骇浪。娄小娄惊呆了，直直地盯着水面，预感到了要发生什么。

突然，有个东西在水中“轰隆”一声冲出来，身体几乎和湖面一样大！娄小娄吓得一哆嗦，想跑却站不起来。

这是一只巨大无比的乌龟。它的肚皮是黄色的，壳是黑色的。它没有眉毛，光秃秃的眼睛阴郁地盯着娄小娄。

娄小娄傻傻地和乌龟对视着，不知所措。

它慢慢转过身去，娄小娄看到了它水淋淋的脊背，上面隐约有一个圆形的图案，配着繁体字。

还没等娄小娄看清楚，这只巨大的乌龟就慢慢地降下去了，湖水涌动了一阵子，终于恢复了平静。

接着，天上传来童声吟咏：

阴阳逆顺妙无穷，二至还归一九宫。

若能了达阴阳理，天地都来一掌中。

.....

娄小娄从梦中惊醒过来。

卧室里黑糊糊的，没有一点儿声音。

他爬起来，摸到手机看了看，午夜十二点。他躺下去，一边回想梦中那个奇怪的图案和那首歌谣，一边闭上眼睛，想继续睡去。他是北方中医院的医生，接触过一点儿《易经》，他知道，那个图案是八卦图，那首歌谣是著名的《烟波钓叟歌》。

他翻个身，四仰八叉地躺着，感觉很舒适。

他离婚三年了，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的生活。

前妻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好女人，离婚完全因为娄小娄。

娄小娄是一个讨女人喜欢的男人，一米七八的个子，一双温和的眼睛，高挺的鼻梁，厚墩墩的性感嘴唇，风一样清爽的笑容，身上淡淡的来苏水味道……

他太博爱了，身边的女人越来越多，织成了一张网，他几乎整天在这张网里游来游去。明明一转身就可以成为漏网之鱼，他却不愿意。

如果换一个女人，找了这样一个老公，肯定要吵闹，不是鱼死就是网破。她却不，她意识到，她不可能改变这个男人，就像无法把一棵麦子变成一颗谷子，于是安静地离开了他，去了美国。

虽然娄小娄爱女人，却并不是色鬼类型，应该算色仙。他不放浪。离婚之后，在绝大部分的时间里，他都是一个人生活。

一个人。一个房子。一个世界。

太安静了，就会有声响。

娄小娄竖起耳朵听了听，好像是书房飘过来的，是传真机的声音：“吱吱啦啦……”就像一个动物，在慢腾腾地吐着什么东西。

他坐起来，披上衣服走出去，打开书房的灯，传真机果然吐出了一份文件。没有对方的电话号码。他拿起来，是一张文王八卦图。

文字描述了奇门遁甲地盘的空间模型：坎，北方，代表水，月。离，南方，代表火，日。震，东方，代表雷，动。兑，西方，代表雨，泽。巽，东南，代表风，散。艮，东北，代表山，固。乾，西北，代表天，父。坤，西南，代表地，母。

这是谁发来的？

在这样的深夜里，一份来历不明的传真，让娄小娄有一些不安。

他慢慢走向卧室，开始琢磨刚才的梦以及这个传真，似乎有什么玄机。

1 古怪的传真机(2)

应该说，娄小娄曾经对奇门遁甲很感兴趣。小时候，他经常听人说：学会奇门遁甲，可以“穿墙遁地”。不过，你要是学习这门奇术，就必须钻透它，否则就会疯掉。大学时代，他学过一点儿奇门遁甲，由于它过于高深复杂，后来放弃了。

不过，他至少知道，传说中，最早的奇门遁甲，就是一只元龟巨鳌送给人类的。轩辕黄帝和蚩尤在涿鹿大战，无法取得胜利，梦见天神，欲传授符诀，于是筑坛祭祀。水中浮现一只元龟巨鳌，嘴里衔着一册书，似皮非皮，似绸非绸，文字是血写的。黄帝根据它，排兵布阵，最后打败了蚩尤。这就是《奇门遁甲》了。

娄小娄相信，像奇门遁甲这样揭示宇宙玄机的方法，并非哪个圣贤创造，而是在远古时代，某种神秘之物赐予人类的。

可是，自己为什么莫名其妙地做了这样一个奇怪的梦？醒来之后，为什么那么巧就接到了这样一份传真？

如果说，梦是没有逻辑的，睡着之后，什么梦都可能做出来，那么，现实中为什么就出现了一个跟梦境相配的传真呢？这绝不是偶然了。

如果说，传真发错了——这也是经常有的事，那么，为什么梦中出现的情景偏偏就跟这份传真呼应上了呢？

奇门遁甲被称为“方术之王”。

近年来，它成了探索中国神秘文化热潮的一个焦点。

娄小娄早就想静下心来，重新学习这门伟大的预测术，以便掌握未来，为自己的每一个决定做出趋吉避凶的时空选择。从某种意义上说，奇门遁甲是一门决策学。可是，他一直忙于尘事，没有实现这个想法。

不过，如果梦里的那只乌龟，真是某种征兆；如果某种神秘力量，每夜都用传真的方式，教授他奇门遁甲——他肯定害怕。他还是希望买一本有关奇门遁甲的书，在家里静静阅读，旁边再有一个女孩红袖添香就更好了。

第二天，娄小娄跑了几家书店，想买一本奇门遁甲辅导书，却发现这类书很少。现代人整天忙忙碌碌，买书也是彩

票指南、凶杀猎奇、爱情三十六计之类。几乎没人关注奇门遁甲这类玄书，它让人们感到不具体、不现实。偶尔看到一两本，写得也是云山雾罩，让人根本看不懂，或者作者本身就是一知半解。

这天晚上，他一个人坐在家里的沙发上看电视，手中拿着遥控器，不停地换台。

他的电视有八十个频道，其中五十八个频道有节目，竟然没有一个是好看的。接下来的二十二个频道就是雪花了。

今天，娄小娄意外地发现，第六十四频道竟然出现了影像！屏幕左上角的台标是一个太极图，一个穿中式对襟服的老人，他面容清癯，坐在台上在讲课，他的背后是深邃宇宙的背景。影像很模糊，似乎来自于一个遥远的时空。噪音很大，娄小娄隐约听到，他在讲九宫格与天上星座的关系。

娄小娄急忙拿起电话，打给了一个叫林要要的女孩。这个女孩是一家制药厂的“医药代表”，通俗地说，就是到各个医院推销药品的，她一直在追求娄小娄。

娄小娄问：“你在哪儿？”

林要要说：“我在家呀。怎么了，慌慌张张的！”

“你赶快打开电视，看看有没有一个太极图标志的台？”

他听见林要要打开了电视，搜索了半天，才拿起电话对他说：“没有啊。发生什么事了吗？”

娄小娄愣住了，说：“没事儿……”

放下电话，他再看电视，屏幕上已经满是雪花了，吱吱啦啦在响。那个老人不见了，那个台也不见了。

他关掉了电视，一直在发呆。

过了一会儿，他不甘心地再次打开电视，寻找那个诡异的台，没有。五十八个频道之后，都是雪花。

这天半夜，娄小娄又听见书房里传来“吱吱啦啦”的声音。他跑过去，看到传真机又吐出了一份文件：

1 古怪的传真机(3)

8 1 6

戴九履一，左三右四，四二为肩，八六为足，五守中央。

娄小娄面对这组数字，琢磨了很长时间。这是一个三级幻方，不论是正方位，还是对角线，三个数字加起来都是十五。

抬起头，仰望浩瀚的夜空，娄小娄心中充满迷茫。

繁星远远近近大大小小明明暗暗。

天上有九组最亮的星，给古人辨别方向：

正北方是一颗北极星，正南方是九颗为一组的天纪星，正东方是三颗为一组的河北星，正西方是七颗为一组的七公星，东北方是八颗为一组的华盖星，东南方是四颗为一组的四辅星，西南方是两颗为一组的虎贲星，西北方是六颗为一组的天厨星，正中央是五颗为一组的五帝座。奇门遁甲的数字神奇排列方式，与天上九组星的数字、格局完全一致！

娄小娄有一种预感——自己似乎接近了某种人类之外的神秘事物。

他伸手把传真机的电话线拔下来了。

第三天半夜，娄小娄又被一种奇怪的声音弄醒了。他猛地睁开眼睛，辨别出声音还是从书房传来的：“吱吱啦啦……”

他披上衣服下了地，走进书房，打开灯，顿时瞪大了眼睛——传真机又吐出了一份文件！发传真者还是没有留下电话号码。

这一次，传真讲的是奇门遁甲地盘的时间模型：

把十天干的甲藏匿起来，于是神妙无穷。剩下九干，占领九宫。

讲阳遁阴遁总共十八局……

娄小娄朝传真机的后面看了看，顺着电话线，在桌子底下找到了昨天拔掉的插头，它在地板上静静地躺着。

娄小娄瞪大眼睛在房间里扫视了一圈，没有任何异常。

他呆住了。

他仿佛看到了这样的场景：水泥地上，躺着一个咽气多时的死人，他突然张开嘴，操着某个地方的口音说：“我告诉你一件事情……”

第三天早上，娄小娄把传真机装进箱子，抱下楼，放在了银灰色的宝来轿车上。

接着，他给林要要打了个电话。她在制药厂，制药厂在远郊。

“你等我，我马上到你那里。”

“尊贵的娄医生，你怎么突然想到光临我们这个小厂呀？”

“我给你送礼。”

“别开玩笑，都是我们这些药品推销员给医生送礼，哪有医生给我们送礼的！”

“你收下这个礼物，就算帮我了。”

说完，他驾车直奔制药厂而去。他巴不得把这台传真机送得越远越好。

他到制药厂的时候，林要要已经在大门口等他了。看得出来，她刚刚精心打扮过，身上有一股浓郁的香水味。

娄小娄下了车，把传真机搬下来，说：“就是这个东西，送给你们的。”

“这是哪儿来的呀？怎么不要了？”

“我家的买了一台新的，没地方放置它。”

林要要一脸疑惑：“我怎么觉得怪怪的……”

“你不帮忙是不是？”

“这是哪儿的话！走，进去喝杯水吧。”

“不了，我还得回去上班。”

“你的脸色不太好，最近干吗了？”

“失眠。”

“晚上我带你去吃，补补吧？”

“我不需要，谢谢，我得走了。”

“别走哇，我还想问你呢，昨天晚上那个太极图电视台是怎么回事呀？”

娄小娄已经钻进了车里，他回头看了林要要一眼，说：“你要好好看管这台传真机，有什么情况及时告诉我。”

林要要大声说：“我什么时候能请你吃顿饭呀？”

娄小娄留下了一股尾气。

回到北方中医院，娄小娄走进他工作的针灸科，已经有患者在等了。是个老人，穿一件中式对襟服的老人，面容清瘦。

娄小娄仔细看了看他，问：“您怎么了？”

老人指了指嘴巴，然后在纸上写道：这里好像被什么堵住了。

1 古怪的传真机(4)

三天后的晚上，林要要终于把娄小娄请了出来，一起吃晚餐。

吃饭的地方在三里屯南街，叫“咱家”。木箱，旧书，老式收音机——很有特色。

林要要是个像男人爱女人一样热烈地爱着男人的女人。

她坐下就说：“我今天请客，跟业务没关系。我请的不是一个大夫，而是一个男人。”

娄小娄说：“我来赴宴，不是因为你是个医药代表，也不是因为你是一个女人，而是因为——我贪吃。”

服务员端上菜来。这个地方不需要客人点菜，店家给你搭配。

林要要说：“我感觉，你最近的神态有些不一样哎。”

娄小娄淡淡地说：“怎么不一样？”

林要要说：“好像……好像出了一趟很远的门刚回来，很累的样子，让人心疼。”

娄小娄说：“我挺好的。”

林要要说：“你现在跟谁在一起？”

娄小娄说：“一个人啊。”

林要要坏坏地笑了一下：“不可能总是一个人吧？”

娄小娄也笑了：“百分之九十八的时候，我是一个人。”

林要要立即追问：“那百分之二的时候跟谁在一起？”

娄小娄说：“不是一个人，我无法回答。”

林要要说：“我的猜测正好相反，百分之二的时候，你是一个人。百分之九十八的时候，你身边都有人。”

娄小娄说：“错。”

林要要笑道：“不会错。”

娄小娄说：“最近，我一直在思考我和女人的问题。这是一个男色时代，我越来越发现，我成了被女人泡的对象，于是，暗暗下定了决心——老子不干啦！”

林要要哈哈大笑：“臭美！”

娄小娄说：“你不信就算了。”

笑了一会儿，林要要认真地说：“你总是一个人生活，太孤单了，你需要有人照顾。”

娄小娄说：“这几天我正准备找个保姆呢。”

林要要说：“我是指女朋友！”

娄小娄说：“每个人的一生，都会有两个异性，一个是现实的配偶，一个是梦中的情人。虽然我太太已经离开我了，但是，在我心里她一直是我的老婆。只是现在，我有权力寻找梦中的情人了。”

林要要说：“说说，你梦中情人什么样子呀？”

娄小娄说：“介绍老婆不难，但是，描述梦中情人就难了。她永远和现实不搭界，或者说，我和她永远没有可能在一起。遥远，模糊，绝望……这才是梦中情人的感觉。”

林要要说：“那是空中楼阁。”

娄小娄说：“我就是要做一个空中建筑师。”

一边吃一边聊，林要要对旁边的老收音机来了兴趣，伸

手去拧开关。

娄小娄说：“估计是50年代的东西，只是一个怀旧的摆设罢了，肯定已经报废了。”

没想到，他话音刚落，老收音机里竟然吱吱啦啦发出了电流声。林要要兴奋地说：“还能听呢！”

娄小娄说：“你找找台，说不定我们听到的是五十年前的新闻，或者是五十年前某一天的天气预报。”

林要要定定地看了看娄小娄，轻声说：“这句话太恐怖了……”

她拧着拧着，里面传来一个老人的声音：“各位听众，大家好。我们现在进行奇门遁甲第四讲：二十四节气与阴阳二遁……”

娄小娄突然伸出手，把它关掉了。

林要要叫道：“你干吗呀！吓死我啦。”

娄小娄说：“我不喜欢听收音机。来，叫服务员，我们点一瓶红酒。”

林要要按了按心口，喊道：“服务员！”

一个穿紫色工作服的女孩跑过来：“小姐，您需要什么？”

林要要说：“把酒单拿来。”

服务员说：“好的，您稍等。”

林要要点酒的时候，服务员侍立一旁。

娄小娄问：“你们是从哪里搞到这台收音机的？”

1 古怪的传真机(5)

服务员说：“旧物市场。”

娄小娄说：“太神了，它还能收到节目！”

服务员说：“不会吧，买来的时候，它就是坏的。再说，我们没有安电池。”

林要要抬起头说：“我们刚才还听了呢。”

服务员笑了，说：“不可能。”

林要要说：“不信，你听。”

她把手伸过去，拧开开关，没有一点儿声音。她拍了拍它，嘟囔道：“奇怪了！”

娄小娄说：“点酒吧。”

很晚的时候，娄小娄把林要要送回家，自己驾车回到亚运村的景山小区。

进了门，他四处看了一下。搬走了那台蹊跷的传真机，他觉得这个房子又恢复了原来的状态。

他脱衣躺下，耳朵还是忍不住留意着书房的动静。

书房安安静静。

半夜的时候，他又被惊醒了。外面刮起了大风，在铺天盖地的风声里，他隐约听到书房再次飘来吱吱啦啦的声音。

他悄悄爬起来，走过去，猛地推开书房的门，里面漆黑一片，那个声音并不存在。他小心地伸出手，摸到电灯开关，打开，书房里一切照常——架上的书一本靠在一本的肩头，似乎睡着。一张单人床，静静地躺在靠窗的地方。写字台上空荡荡的，除了一台电脑，只有一个黑色笔筒……

他松了口气，关上灯，退出来。

从梦中惊醒是习惯性。

听到那个传真机的声音是错觉。

这样想着，他就安心地入睡了。

风渐渐停了，失去了风声的遮掩，书房里的声音就变得非常清晰：“吱吱啦啦……”

娄小娄气呼呼地爬起来，再一次走进书房，“啪嗒啪嗒”按了几下电灯开关，电灯竟然不亮了。他眯着双眼，四下里巡视，竟然看见那台传真机又在电脑旁了，它又慢腾腾地吐出了一张纸。娄小娄走上前去，小心地拿起来一看，上面写着：我认得回来的路。我是顺着电话线爬回来的。

娄小娄一惊，醒了。

这次是梦。

这一天，娄小娄很晚才来到单位。

他走进北方中医院，在走廊里迎面看到了林要要，她刚刚从肿瘤科走出来，肯定又去和哪个医生进行袖子里的交易了。

林要要看到他，立即跑了出来：“娄小娄！”

他问：“怎么了？”

林要要从挎包里掏出一张纸，说：“我正要去找你呢。你的传真。”

他没有接，皱了皱眉问：“谁发的？”

林要要说：“不知道。是夜里自动接收的一份传真。”

娄小娄说：“你们接上线了？”

林要要说：“我们办公室一个男孩接上的。过去，我们收传真只能到隔壁。”

娄小娄说：“传真机是我的，可那是你们的电话线！”

林要要说：“你什么意思？”

娄小娄说：“我是说，你怎么确定这是我的传真？”

林要要哈哈地大笑：“我有那么笨吗！你看，上面写着‘交娄小娄’。你这么别致的名字，全北京就一个。”说完，她又嘀咕了一句：“想想，这件事确实挺怪的，给你的传真怎么发到我们那里了？”

娄小娄迟疑了一下，把传真接过来，还是奇门遁甲内容。

之前，说完了地盘，现在传真机开始说天盘，画出了九个实际不存在的天体，它们对应地球九个方位，在冥冥中产生着神秘影响：与北方相对的贪狼星；与南方相对的右弼星；与东方相对的禄存星；与西方相对的破军星；与东南相对的文曲星；与东北相对的左辅星；与西南相对的巨门星；与西北相对的武曲星……

林要要好奇地问：“这是什么？”

娄小娄把这张纸叠了叠，装进口袋，说：“密码。”

林要要又问：“什么密码？”

娄小娄说：“为什么我的电视上出现了一个太极图标志的

台，你的电视却没有呢？为什么那台已经报废的收音机突然发出了声音？没有人知道我把这台传真机送给了你们，可是，为什么收到了转交我的传真？——我说的密码，就是揭开这些秘密的密码。”

1 古怪的传真机(6)

林要要说：“你变得神神道道了。”

娄小娄说：“你们把这台传真机还给我吧。”

林要要叫起来：“你怎么属皮筋的，一会儿伸一会儿缩？”

娄小娄说：“我把我新买的那台传真机送给你们。”

下午，娄小娄果然到中关村买了一台新传真机，去制药厂换回了那台旧传真机。

他把它装进后备箱的时候，一个老头蹬着三轮车过来了，说：“先生，卖吗？”

娄小娄抱歉地笑了笑，说：“不卖。”

那个老头停下来，坐在三轮车上，一直在旁边看。

娄小娄钻进车里，把车开走了。他离开制药厂，来到了一个郊区的垃圾场。附近有一排工棚一样的简陋房屋，那里住着一群捡破烂的。

他把这台传真机从车上抱下来，扔了。转身要走的时候，一个捡破烂的妇女走了过来。他走到车里拿出一个铁扳手，返回来，对准传真机，一下下地砸。一张卡片从他的口袋里蹦出来看热闹，他丝毫没有察觉。

很快，传真机就变得瘪了。

他走开之后，又回头看了看，它趴在垃圾堆里，就像一颗变形的脑袋。

那个捡破烂的妇女停在远处，静静地看。

她方脸，大眼，有一颗大龅牙。

她穿着一双白鞋子。

2 北方(1)

花都在南方。

桑丫在花都重点高中读书。她是母亲一人养大的。

她的父亲原是财政局的一个干部，因贪污受贿，被判了十五年徒刑。

父亲被抓的时候，桑丫只有六岁。她至今还记得，一些警察来到她家搜查，把所有现金和存折都拿走了。桑丫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抱着双膝，缩在床头，怯怯地观望着这一切。

一个警察拿起桌子上的存钱罐，在手里摆弄。

那是桑丫的存钱罐。外形是一只笨笨的小猪，紫色的，十分可爱。里面装着她存了一两年的硬币。

她轻声说：“叔叔，那个是我的，你可以留给我吗？”

那个警察愣了一下，放下那个存钱罐，怜爱地拍了拍她的小脸蛋，离开了。

当时，妈妈并没有告诉桑丫实情。她只是说，爸爸的工作调转了，去了一个新的单位工作，那是一个很远的地方，要好长时间才能见面。

桑丫十分想念爸爸。

和妈妈比起来，爸爸就像个大孩子，天天下班带她玩。她要蝉，爸爸就爬树；她要鱼，爸爸就下河。下雨的时候，她想出去玩，爸爸就穿上雨衣，把她藏在里面，到外面玩泥巴，最后，父女俩都变成了泥猴。天气晴朗的时候，她要城堡，要王子和公主，要会飞的大象，爸爸就买来彩色粉笔，带着她在小区的水泥甬道上画。有一次，爸爸画了一个漂亮的城楼。

桑丫问：“爸爸，这是什么？”

爸爸说：“这是天安门。”

桑丫问：“天安门在哪里？”

爸爸说：“在北京。”

桑丫问：“北京在哪里？”

爸爸说：“在北方。”

桑丫问：“北方在哪里？”

爸爸笑了：“你的背后就是北方。”

桑丫转过脑袋朝北方望了望，说：“我怎么看不到天安门呀？”

爸爸说：“很远很远呢。你看到最远方的那朵云了吗？差不多在那下面。”

桑丫说：“北京太偏僻了。”

爸爸笑了，说：“哪一天，爸爸带你去看看。”

桑丫问：“那我们怎么去呀？”

爸爸说：“坐飞机，或者坐火车。当然，我们也可以赶爷爷家的驴车去，不过北京的人太多了，很难给驴车找到停车场。”

在桑丫心里，爸爸无所不能，就是天塌了，爸爸也能笑吟吟地顶起来。

可是，现在爸爸离开了。妈妈说得很含蓄——要好长时间才能见面。桑丫没有细问，那些日子，她一直在琢磨“好长时间”是多久。

爸爸在家的时候，有一次三个人躺在床上，爸爸曾经对她说：“爸爸是太阳，妈妈是月亮，你呀就是小星星。”

现在，家里只剩下了月亮和星星，桑丫觉得总是黑夜。

妈妈确实像月亮。她的性格很严谨，在桑丫看来，她的面孔总是冷冷的。她不怎么陪桑丫到外面玩，对于玩，她似乎也不太在行。爸爸离开这一年，她就送桑丫上学了。更多的时候，她都在教桑丫写字和算数。尽管她也努力采用有趣的方式，桑丫依然觉得枯燥，于是就更加想念爸爸。到了晚上，妈妈说：“到时间了，睡觉。”桑丫就必须睡觉。她觉得妈妈像一个电子计算机，而爸爸就像一个游戏机。

有一天，她忍不住，问妈妈：“爸爸去的地方是北京吗？”

妈妈想了想，说：“不是。”

她就没有再问。那些日子，她又开始琢磨，“很远”有多远，难道比十个学校还要远？

这一天，妈妈终于说：“桑丫，妈妈带你去看爸爸。”

这个消息没有让桑丫高兴得跳起来，她当时愣住了。不知道为什么，幸福突然来临，她有些害怕。

妈妈观察了她一下，问：“你不想见爸爸？”

她小声问：“是……原来那个爸爸吗？”

妈妈安静地说：“是的。你永远只有一个爸爸。”

妈妈带桑丫坐上客车，朝着和北京相反的方向，走了很远很远的路，终于来到了一个很高的大墙外，铁门关着，严严实实。妈妈拽着桑丫，经过层层关卡，最后走进一个冷冰冰的屋子。

2 北方(2)

爸爸已经等在那里了。一个警察面无表情地站在一旁。

爸爸穿着一身怪兮兮的衣服，灰色的，上面有斑马线一样的条纹。他似乎很累，胡子长了许多，乱蓬蓬的。不过他依然笑吟吟的，见到桑丫，一下就把她抱起来了，亲了亲她的脸，说：“丫，想爸爸了吗？”

桑丫看着爸爸，使劲儿点了点头。

爸爸说：“爸爸在这里努力地工作，为了带你去北京。”

桑丫说：“你在这里赚钱吗？”

爸爸说：“不是，爸爸是在赚时间。”

桑丫说：“时间还要赚吗？”

爸爸说：“没有时间，我们就什么也干不成啊。”

从那以后，“时间”这个词就烙在了桑丫心中。

离开的时候，桑丫看见妈妈哭了。这验证了她进入大墙之后的某种悲凉感，她已经怀疑爸爸变成一个坏人了。走到门口时，桑丫回头看爸爸，爸爸弯下腰去，正在系鞋带。

回到家，夜里桑丫睡不着，想过去和爸爸在一起的时光。

有一次，爸爸带她在大街上走，聊起了时间。

爸爸说：“桑丫，你想想，假如这一刻时间停止了，会怎么样？”

桑丫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说：“所有的汽车都会停下来。”

爸爸说：“还有，每个人都会停止动作，就像被施了定身法。”

桑丫说：“还有飞机，飞机也悬在天上！”

爸爸很成熟地思考了一下，然后愚蠢地说：“飞机恐怕都得啪啦啪啦掉下来……”

桑丫说：“不会掉！”

爸爸说：“我想我想想，它们会不会掉……”

桑丫说：“飞机掉下来也需要时间啊。”

爸爸当时激动得不得了，马上给妈妈打电话，眉飞色舞地讲述桑丫的智慧。

后来，桑丫还想过，也许时间经常会停的，但是我们不知道，因为时间停下来的时候，人是沒有记忆的。这件事深想起来挺可怕的，说不定我们的这一秒钟和上一秒钟中间，时间停顿了一亿年。但是我们毫无所知。因为没有参照，时间停止，草也不长了，水也不流了，环境不会发生一丝一毫的变化。

那么，会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个人的时间不停，另一个人的时间却停了昵？

桑丫问过妈妈，妈妈说：“时间不停是活人，时间停了就是死人。别总想这些莫名其妙的事了，好好想想白天妈妈教你的生字。”

妈妈是爱她的，妈妈把爱都投入到她的学习上，管理十分严格，学习一定要拿第一，为此，她为桑丫报了好几种课外辅导班。她对桑丫的举止言谈也有明确要求，不能和男生打闹，坐着时两膝要并拢，吃饭不能发出声音……

随着一天天长大，桑丫发现她对母亲越来越抵触，内心越来越反叛。

十四岁，她偷偷抽烟；十五岁，她和女生偷偷接吻；十六岁，她爱上了一个三十三岁的未曾谋面的大男人……

首先，她和妈妈格格不入。

接着，她渐渐和这个世界格格不入。

随着年龄的增长，她渐渐知道了爸爸所谓“赚”时间的含义。父亲成了她心中永远的伤痛。这一年，美国的《越狱》进入中国。里面的Michael Scofield总让她想起爸爸，他和爸爸长得很像，只是Michael Scofield不爱笑，爸爸总爱笑。可是，Michael Scofield越狱是为了亲情，为了正义，而爸爸呢？——贪官。

她一直没有放弃思考“时间”。同时，她的关注点由霍金的科学转为《易经》的哲学。

高二这一年，她在手腕上文了一幅太极图。

高三这一年的某日，桑丫来到网吧上网。

本来，她家里有电脑，但是妈妈严格控制她上网。她在区文化馆工作，现在正在宣传青少年戒网瘾的问题。

桑丫在网上偶然看到一篇文章：

作者讲述了一段奇异的经历——某一天的夜里，他家的传真机吐出了一份传真，上面是有关奇门遁甲的内容。他觉得莫名其妙，就把电话线拔掉了。第二天夜里，这台传真机照样吐出一份有关奇门遁甲内容的传真。他百思不得其解，只好把这台传真机送人了。没想到，第三天夜里，这台传真机依旧吐出一份有关奇门遁甲内容的传真，并嘱托新主人交给他……最后，作者说：想来想去，我觉得我和奇门遁甲这门古老的数术有着某种切不断的缘分。

2 北方(3)

这时候，桑丫对奇门遁甲特别感兴趣，她想，如果学会了这门预测术，就知道爸爸什么时候能出狱了。

作者留下了QQ号码：200826414。桑丫根据这个号码，查询了他的资料：

昵称：奇门遁甲。

真实姓名：娄小娄。

年龄：三十三。

性别：男。

国家/地区：北京。

个性签名：我带你去过去，来未来。

个人主页：<http://blog.sina.com.cn/u/1253263117>

她喜欢他的签名，喜欢那个“去”字，喜欢那个“来”字。

她的脑海中出现一幅意象：一个五官周正的男子，成熟而清爽，他给她全方位的安全感。这个人超凡脱俗，穿越时空，跳出三界，不在五行，来去自由如风。

他的一只胳膊环抱着她，温柔而有力，他携带她一直朝南飞。不知为什么，在她心里，南方是过去。耳边的风声呼呼作响，他带她飞过高中时代，飞过初中时代，飞过小学时代……她看到了地面上有一个粉笔画的城堡，就说：“我们在这里降落，玩一会儿，好吗？”

有时候，他站在遥远的北方，那个方向代表未来。白云从他身边华丽地飘过，背景是蓝盈盈的天。他朝她挥手：“你来。”她惊讶而惭愧地说：“我不会飞的……”他笑起来，他的笑也是蓝盈盈的，桑丫忽然感觉到，他很像爸爸。他说：“很简单，我教你啊。只要你心里默想三遍——我要飞起来，我要飞起来，我要飞起来。接着，你双脚并拢，双臂展开，眼睛望着前方，就会飞起来。你试试。其实每个人都可以飞起来，只是不敢这样想罢了。”她按照他说的做了，果然，她的肉体凡胎一下就没有了重量，一怀沉重的心事，也卸在了当时当地，轻飘飘地飞了起来，那种感觉真是美妙极了。她幸福而娇羞地笑着，一点点朝他飞去。那是北方，北方，桑丫的北方。

他的号码很好记，2008是奥运靓号。她只记住26414就行了。

桑丫加了他的号码。附加一句话：我是你的过去，你是我的未来。

他不在线，也许是隐身了，她没有再加，耐心等待。过了好久，仍不见他通过。她没有失望，她相信他会通过自己，凭直觉。

她戴上耳机，一边听陶喆的歌一边继续等。朝外看了看，天黑了，不，是有点儿阴了。她摘下耳机，听到阵阵雷

声滚过。她从小就怕打雷，那似乎是一个巨大的刽子手，提着雪亮的砍刀，在半空中急躁地跑来跑去，搜寻死囚的脖子。阴雨连绵，正是行刑的天气。它有置人于死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它是人类的不可抗拒力，它的降临没有任何征兆，它居高临下拥有制控权，它会让人死得无比丑陋……

小时候，一打雷，她就会钻到爸爸的怀里，寻求庇护。爸爸被关进监狱之后，每当打雷的时候，她都会一个人深深藏进被窝里，堵上耳朵，从没有投靠过妈妈。不知道是一年年大了，还是觉得妈妈保护不了她。

手机短信响了，她拿起来，是妈妈发来的，已经发了三个了，刚才她戴着耳机没听到。妈妈说：下雨了，早点儿回家。

她再次看了看电脑屏幕，QQ在闪。她的心激动得猛烈跳起来，娄小娄通过了自己！

3 似乎有个人(1)

这一天是周末，天气很好。

桑丫接到一个电话，是那个喝醉酒之后曾跟她接吻的女生打来的，她说，几个同学今天想一起去公园玩，问桑丫去不去。桑丫说没兴趣，拒绝了。

接着，她一个人离开家，坐上公交车，漫无目的地转悠。她不愿意在家里听妈妈唠叨。

公交车在公园站停下时，她戴上草帽下了车。

她不愿意和那些同学在一起逛公园。从小到大，她一直不太合群，只喜欢独处。

公园在市中心，人挺多的。

桑丫走进去，找了一块草坪，坐下来。

这时候是四月，花草娇嫩。风软软的，闻起来无比清新。

这里很安静。桑丫旁边只有一个小男孩，在观看地上的蚂蚁。这群蚂蚁的个头很大，桑丫甚至看见了它们的眼和嘴。它们有它们的生存手段，有它们的交流方式，有它们的分工，有它们的秩序……只是它们不知道，此时有人在观察

它们。如果，把蚂蚁比作人类，那么小男孩是什么？

小男孩的眼里突然露出杀机，他伸出两根手指，捉住一只蚂蚁，一下就把它捏死了。那是一只工蚁，它刚从外面采集食物回来，就像前面提到的那个女工，正走在下班回家的路上。它不知道，半空中突然出现一只手，转眼就要了它的小命，正像那个女工，不知道在死胡同的第五个拐弯处，有一个直击雷会劈死她。捏死蚂蚁的是小男孩，劈死女工的那个直击雷的背后是谁？

小男孩看看去，又选中了第二只工蚁。这只工蚁的死也是必然了，因为小男孩的手已经伸过去了……

桑丫喊道：“小朋友！”

小男孩立即缩回手来，抬头看桑丫——这个人类的偶然事件，改变了第二只工蚁必死的命运。

桑丫笑了笑，问：“你几岁了？”

小男孩说：“八岁。”

如果那个神秘力量在劈死下夜班女工或者修鞋老头的一瞬间，它的一个同类突然在背后叫了它一声呢？

接着，小男孩低头寻找那只工蚁，却认不出它了。他的手又伸向了第三只工蚁。如果第三只工蚁被捏死的话，应该纯属偶然，但是，刚才那个时间，桑丫必定要打断小男孩的行动，现在，第三只工蚁的死又是必然的了……

桑丫正想再一次叫住他的时候，有人喊道：“桑丫！”

桑丫回过头，就看见了那个约她出来的女生，她和另外几个同学一起走过来，说：“你不说你不来吗？”

桑丫抱歉地说：“我等个帅哥。”

那个女生说：“哈哈，明白了，原来有约会！我们一起等他吧。”

桑丫说：“别捣乱，拜托。”

那个女生说：“我们几个现在都变成了重友轻色，看来老啦。”

在她们寒暄的时候，那个小男孩捏死了第三只工蚁，高

高兴兴地跑开了。

几个同学离开之后，桑丫坐下来，继续观望那些蚂蚁。

如果桑丫的几个同学没有走过来，如果桑丫再一次阻止小男孩，那么，第三只工蚁就捡了一条小命，而死亡的厄运就可能落在第四只工蚁头上了……

蚂蚁不可能了解这些事。

即使它们有宗教，有哲学，也永远不可能了解人类的存在，不可能了解人类的电脑、情感、字典等。

换一种思维，如果我们这些活在尘世上的人，都是书中的人物，那么，作者是谁？谁在安排我们的生死？谁在安排我们的悲欢离合？谁在安排我们的鸿运与厄运？

看了一会儿蚂蚁，桑丫抬起头来，遥望北方。

那是和爸爸相反的方向。

这时候，她和娄小娄已经相识一个多月了。他是一个中医。两个人经常在网上聊天，不过，他们没有通过电话，没有发过照片，没有看过视频。

他和她互相都是模糊的。

桑丫喜欢这种感觉。

离开公园的时候，已经快中午了。

公园大门口，有人在录像，应该是电视台的人。围了一些路人看热闹。

3 似乎有个人(2)

桑丫从旁边绕过去，却被电视台的人拦住了：“你是中学生吧？我们想采访一下，你喜欢刘德华吗？”

桑丫用草帽挡住了脸，说：“对不起，我不认识。”

然后，她就匆匆走了过去。她觉得作为一个路人接受采访，在电视上显得挺傻的。她不知道就是这个镜头，救了她一命。

当天晚上八点二十分，这个节目在花都电视台娱乐频道播放了，是个专题，《说偶像，说粉丝》。

桑丫关掉电视，回卧室看书去了。

她虽然是个中学生，却从来没有崇拜过明星。她有她的姓名，她有她不同于其他人的经历，她有她的梦想，她有她的指纹，她有她的个性和脾气，她是她。一提起粉丝，一个尊贵的个体，马上就变成了缺乏个性特征、盲目从众、没有五官的一群了。粉丝，没有骨头，软软绵绵；没有韧性，一拉即断；没有滋味，跟什么在一起炖就是什么味道……

粉丝的前身是土豆。

桑丫觉得自己可以是一个平凡的人，可以是沉默的大多数，但是她永远不可能成为谁的粉丝，她宁愿做一个土豆，绝不会被某种狂热的风潮摧残成丝丝缕缕。土豆是完整的，尽管它藏在地下，不为人知，那也是一种任何人都不敢小觑的低调。

她家的电视关了，千千万万家的电视开着。

她在千千万万台电视里出现了。记者问：“你是中学生吧？我们想采访一下，你喜欢刘德华吗？”

她用草帽挡住了脸，说：“对不起，我不认识。”

这也是一种态度，于是电视台保留在了节目中。

桑丫怎么都想不到，她在电视屏幕中一闪即逝，竟然吸住了一双想不到的眼球。这个人以她更想不到的方式，悄然跨入了她寂寞的生活之门。

还有两个月才高考，妈妈已经忙活儿上了，四处咨询给她吃什么补品，报哪个高考冲刺班，买什么高考填报志愿软件……桑丫懒得想这些，照常平平淡淡上学。

周一，她放学之后，一个人坐在教室里看闲书，天快黑了才离开。

走在路上，她忽然感到有些异常。

她回头看看，暮色中，一个老头儿和另一个老头儿在路边聊天；一个年轻的母亲艰难地拉扯着一个淘气的小男孩，小男孩举着水枪，嘴里哒哒哒地发射着；五六个人骑着自行车，面无表情，目不斜视朝前蹬；三辆汽车不快不慢地行驶……

她观察了一会儿，转过身，继续朝前走。

如果有人伸出手来，摸你的脊梁骨一下，你是有感觉的。如果背后有人，一直用眼睛盯着你的脊梁骨，你也会有感应。不信你还可以做个实验：闭上双眼，伸出左手掌，用右手的一根手指，对着左手掌一圈圈画圆，左手掌和右手指不要接触上，离一厘米的距离。很快你的左手掌就会感觉到这个圆圈在旋转。

最近班里有个男生，叫朱玺，一直在追桑丫。他老爸是一个房产商，天天有专门司机开车送他上学，接他放学。他从小被娇生惯养，说话总带着一些扭捏样。

朱玺今年十七岁。

有一段时间，桑丫心情不好，朱玺陪她喝过两次酒。那小子酒量不行，每次都喝醉，还是桑丫把他送回家的。在桑丫眼中，他是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

有一天，他给桑丫发来了一条流传甚广的求爱短信，散发着一股手机味道。桑丫以为他在开玩笑，并没有在意。没想到，从此类似的短信就不断出现在她的手机里，都是在网上泛滥成灾的现成短信。害得她每次回家之前都有一项体力劳动，那就是删除他的肉麻短信。她不想被妈妈发现，觉得丢不起人。

桑丫一直不同意早恋这个说法。爱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如果因为年龄小，就把这份爱扼杀掉，非要等到年龄大了，再去制造一份，还有比这更愚蠢的事吗？

她回绝朱玺，和年龄无关。

一次，桑丫正跟几个女生在公园划船，再次接到朱玺的短信：你在时，你是一切；你不在时，一切是你。她回道：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这许多鸡皮疙瘩。

3 似乎有个人(3)

又一次，朱玺约桑丫吃饭，被桑丫拒绝了。放学的时候，他把她堵在学校门口，双眼通红，问她为什么拒绝他？她支吾了半天，也没说出子午卯酉。

她真的说不清为什么。

那天夜里，她梳理了一下情感世界，竟发现，不仅是朱玺，她对身边的任何男生都提不起兴趣来。为什么会这样呢？想来想去，她似乎终于找到了原因——因为那个叫娄小娄的北方男人。这个答案让她很吃惊。

朱玺虽然纠缠，但是毕竟天天见面，他还不至于当尾巴。

这样想着，桑丫就觉得自己有点儿疑神疑鬼了。

她放开脚步，继续朝家里走。

背后的那双眼睛似乎还在跟随着她，她快他也快，她慢他也慢。

是妈妈？不可能。妈妈如果怀疑她什么，会把她叫到面前，劈头盖脸问个明白。是老师？也不可能，她在老师眼里，从来都不会受到这样的重视。

她再次回过头去，看到了一个青年男子，他戴着一顶鸭舌帽，留着小胡子，很像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特务。他见桑丫回过头来，双眼一下就从她的臀部移开了。

桑丫狠狠瞪了他一眼，继续朝前走。她以为他会放弃追随，可是当她走出一段路，再次回过头的时候，他依然走在后面，还是刚才那样不远不近的距离。他见桑丫第二次回头看他，竟然怪怪地朝她笑了一下。

此时，桑丫走在街上，一会儿必须得穿过一条小巷，才能回到家。她住在密云小区。

她低头看了看，今天竟然鬼使神差把运动鞋脱掉了，换上了一双麻色坡跟鞋。这双鞋显然不适合奔跑。

孤独感从小到大伴随她，现在忽然又加入了恐惧。她想，自己无疑是遇到了色狼，或者变态杀人狂。她甚至想给朱玺发一个短信，让他来解救自己。掏出手机，竟然没电了！她想，不能让这个跟踪者发现这个秘密，于是，她没有把手机立即放回口袋，而是假装打起了电话。

她们几个女生曾经聊过，如果遇到色狼，实在无能反抗，怎么办？有人说，随身带着安全套，迫不得已，就只好自己采取措施了。有人说，跟色狼好好商量，用嘴巴给他做出来。这样在身体和心理上，都会把损失降到最低……

桑丫想到这里，一阵恶心。

前面就得拐进那条小巷了，她不敢再走了，停下来，走进一家店，假装看衣服。她透过玻璃朝外看，那个人走到了公交车站牌下，正巧一辆车靠站了，他一步跨了上去，车门关上时，他还远远地朝桑丫笑了一下。

桑丫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她走出那家店，拐进了必经的那条小巷。

小巷非常安静，只有她一双脚步声。不，不是一双，背后似乎还有一双……

那个戴鸭舌帽的青年男子上了公交车，她明明看见公交车开走了啊，难道真正的跟踪者不是他？

她停下来，回过头，那双脚步声似乎也停止了，小巷静悄悄，不见人影。她的头皮有些麻，转过身，加快了脚步。

走着走着，她感觉背后还是有动静，再次回过头，眼睛就瞪大了——空空荡荡的小巷里，出现了一辆婴儿车，红底黑花的车篷，前面垂着纱帘，隐隐约约可以看到，车里端正正坐着一个婴儿，静静地看着前面的桑丫。没有人推这辆婴儿车，它自己在慢慢朝前走！歪歪斜斜，忽左忽右，就像一个不会驾驶的人开车，走着“S”路线。

她把脑袋转过来，加快脚步朝前走，一直走到自己家小区门口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那辆婴儿车已经离她很远了，它还在朝前慢慢地走，那里面的婴儿还在隔着纱帘看着她……

她钻进她家的楼门，全身疲惫，慢慢上楼，脑海里一直浮现着那一辆婴儿车，它在空荡荡的小巷里，不动声色地慢慢朝前滚动……仅仅是如此也就罢了，最令她恐惧的是，纱帘后那双婴儿的眼睛！想来想去，只有一个解释——也许那个婴儿有个淘气的哥哥，他把婴儿推出来，桑丫看不到他，是因为他在车后，正躬着腰朝前推……

3 似乎有个人(4)

不过，她自己都觉得这样的解释太牵强。

终于到家了，她用力按门铃。

妈妈打开了门，严肃地问：“你怎么这么晚才回来？电话也关机了！”

这时候，妈妈养的小狗跳跳从门缝挤出来，朝她汪汪叫起来。平时，她一回来，跳跳就会冲过来，围着她又蹭又舔，今天却有点儿反常。桑丫没有回答妈妈，进了门。妈妈还没有关上门，跳跳就挤了出去，继续仰着脑袋叫。

桑丫看到这一幕，头皮一麻，她觉得跟随她的人，就站在门外！他不管跳跳在脚下怎么叫，眼睛依然定定地穿过门缝，盯着桑丫……

妈妈走出去，拦腰把跳跳抱起来，嘴里嘟囔着：“你今天怎么了？见鬼！”

妈妈关上门之后，桑丫走过去，透过猫眼朝外看了一下，楼道里空荡荡的，她的心也空荡荡的，转身靠在了门上。

妈妈放下跳跳，跳跳不满地哼了一声，转身跑了。

妈妈看了看她的脸色，问：“你怎么了？”

她低下头，说：“我想爸爸了。”

周五放学的时候，桑丫打开手机，短信就响了。

是朱玺发来的：明天是周末，今晚陪你去韩国烧烤店喝酒吧？

尽管桑丫个性很强，但是她并不喜欢这个“陪”字。她喜欢娄小娄的口气：我带你去过去，来未来。

我带你。

她需要一个强大的成熟的男人“带”。

而且，朱玺用的是问号，给人的感觉是犹豫、试探、请求。娄小娄用的是句号，霸气、坚定、不容拒绝。

她给朱玺回了一个短信：不，我回家。

然后，背起书包就走了。没想到，她走到那条巷口的时候，正要朝里拐，一辆黑色的车停在了她身旁。车门打开，朱玺提着一个纸袋子，从车上下来，回头对司机说：“刘叔叔，你先回去吧。我跟同学有点儿事。”

那个司机点点头，把车开走了。

朱玺站在桑丫面前，有些拘谨地说：“桑丫，你为什么拒绝我？”

桑丫说：“我没心情。”

朱玺说：“说不定，你跟我在一起，就会变得快乐起来呢。不信，你可以尝试一下啊。”

桑丫说：“我连试一下的心情都没有，你回家吧。”

朱玺看了桑丫一会儿，把手里的纸袋子递给她：“我给你买了一条裙子，你应该喜欢的。”

桑丫接过来，提出那条裙子看了看，很高档。她把它装进纸袋子，塞给他：“谢谢你。我不可能要。”

朱玺问：“为什么？”

桑丫有些恼怒：“我们是同学，你给我买裙子是什么意思？”

朱玺说：“我看你总穿牛仔裤，从来没穿过裙子，所以……”

桑丫说：“好了，我得回家了，太晚老妈又该骂了。等我有心情的时候约你吧。”

说完，她转身就走了。

走出了很远，她才听见朱玺说：“桑丫，你可以不喜欢我，但是你不能拒绝我喜欢你。”

桑丫头也不回地说：“随你。”

4 神秘力量(1)

周日，午后。

北京的天很少这样蓝，娄小娄站在窗前，回想近来发生的一切异常事件。从窗子望出去，越过楼群，可以看到远山的清晰轮廓。

电话响了三次，是林要要打来的，他没接。

现在，除了林要要的打扰，他的生活很平静。那台传真机扔掉了，也许它还在顺着电话线顽强地朝回爬，不过，它

爬得非常缓慢，因为它的脑袋四分五裂了；电视台的第六十四频道再也没有出现过影像，那个穿中式对襟服的面容清瘦的老人，消隐在屏幕的雪花中；驾车的时候，他经常听收音机，也没有出现过有关奇门遁甲的节目……

QQ响了，是桑丫。

桑丫：我该叫你叔叔，还是哥哥？

娄小娄：你十六岁，我三十三岁，当然叫叔叔。

桑丫：你给我的感觉，在叔叔和哥哥之间。

娄小娄：那就叫娄小娄好了。

桑丫：我跟你讲一件事——前些天，我觉得背后有一个看不见的人，一直跟到七楼，跟到我家门外。

娄小娄：是不是今年你要考大学，压力太大了？

桑丫：绝不是，我甚至感觉到了他的呼吸，就是看不见他。

娄小娄发来一个笑脸：说不定，在另一个时空里，有个人背着米袋子，走在回家的路上，总感到前面有双脚在行走，就是看不见人。我们这个世界和他们那个世界重叠到了一起。好在那个人在另一个时空里，住在八楼，他继续朝上走了，离开了你，不然，你会感到他一直和你生活在一起。

桑丫：真的会有这样的事吗？

娄小娄：世界太深邃了。有空间就有可能，有时间就有可能，没有空间，没有时间，仍然有可能。

桑丫：嗯，很多事情科学解释不了。

娄小娄：科学就像一个气球，里面是已知，外面是未知，已知部分越大，和未知的接触面就越大。

桑丫：你是不是开始学奇门遁甲了？

娄小娄：没有。

桑丫：你不相信它？

娄小娄：相信。

桑丫：我对神秘文化总是半信半疑，不然，我早学了。

娄小娄：如果说，这个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并不完全令人信服；如果说，这个世界有鬼有怪有神有仙，也不完全令人信服。但是，如果说有一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影响或者操纵着世界万物万事，就没人能反驳得了。

桑丫：这正是我相信一半的原因。

娄小娄：举个小的例子，四个人打牌，如果背运，你把把都是烂牌；如果走运，你把把都是好牌。似乎四个人之外还坐着一个看不见的人；举个中的例子，一个人刚刚出生时，还没有被尘世的繁杂所干扰，似乎总能看到什么。临终时，似乎接近了某个世界，也总是清晰地感觉到什么；举个大的例子，人类历史几千年，兴与衰，穷与通，分与合，都有一定规律……

桑丫：那种神秘力量是什么呢？

娄小娄：它应该是无形的，存在于一个更大的世界里。如果把它拟人化，成为一个老人，那么人类就是棋子。棋子不会了解老人的肌肉、骨头、情感、思想，也不会知道下棋的意义。打个比方，他推动一个“卒”，于是，那天你就去了网吧；因此，“卒”挨上了“炮”，于是，你通过QQ就认识了我。这是必然的。

桑丫：假如，这个老人拿起“卒”的时候，偶然改变了主意，放下它，又去走“炮”了，偶然不就把必然打破了吗？

娄小娄：是的，偶然和必然是辩证的。

桑丫：他走“炮”的时候，很可能还是放在“卒”的旁边，那样的话，就是你加我QQ，主动跟我认识了。

娄小娄：哈哈。

桑丫：如果，那个大世界里出现意外，突然把棋盘弄翻了昵？

娄小娄：无法想象。估计就会时空错乱，各种意想不到的情况像梦魇一样发生了。

桑丫：我倒期盼发生那样的事。

4 神秘力量(2)

娄小娄：你胆子很大。

桑丫：从今天起，我想学习奇门遁甲了。

娄小娄：你年龄太小。这个世界就足够让你眼花缭乱了，还想窥视另一个世界？

桑丫：其实，这个世界没有任何东西吸引我，简单得就像阿拉伯数字。

娄小娄：学习奇门遁甲，我现有的水平就可以做你的老师。从今天起，你不用叫我叔叔，也不用叫我哥哥，就叫我老师吧。

桑丫：我不喜欢这个称呼。

娄小娄：都是学校害的。

桑丫：我叫你北方。

娄小娄：北方，这个词大气。

桑丫：你了解《易经》吗？

娄小娄：皮毛。大学的时候，试图钻研过，后来放弃了。

桑丫：我只知道，《易经》是六经之首。

娄小娄：通俗地说来，《易经》就是通过阴爻阳爻、八卦、六十四卦、天干地支、金木水火土等这些符号，揭开宇宙万物的秘密。正像通过一滴水，照出一个世界。我们中医诊断的时候，讲究“望、闻、问、切”，就是看看患者的面部气色，或者闻闻患者呼吸的气味，或者问问患者的胃口，或者摸摸患者的脉搏——通过患者的一个局部，或者一种表象，探求整体的健康状况。

桑丫：中医的经脉和穴位深不可测。我刚刚看过一篇文章，说科学家在一次实验中发现，人体的各个部位都有不同颜色的辉光。辉光明显的部位，正好和中医的七百多个穴位对应。太神奇了。

娄小娄：现在，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承认了中医合法化。

桑丫：我忽然有了一个想法。

娄小娄：什么想法？

桑丫：我要报考中医药大学。

娄小娄：好啊。毕业之后，你和我在一个诊室上班。

桑丫：没有患者的时候，我们就一起研究八卦之类。终于有一天，两个医生双双变成了算命的大仙。呵呵。

娄小娄：实际上，近代有很多学者受《易经》启示获得了诺贝尔奖，比如丹麦的玻尔，德国的汉森堡，中国的杨振宁、李政道.....

桑丫：我以为科学和玄学是背道而驰的。

娄小娄：在更高的层面，它们是统一的。《易经》通过阴爻、阳爻两个最简单的符号概括和演绎万事万物，和现代计算机通过0和1两个二进制符号概括和演绎万事万物，异曲同工。而现代科学发现，生物遗传密码排列起来正巧与六十四卦对应。《易经》是一种思维科学，圣人用它解决天下一切疑难。源于《易经》的奇门遁甲，被称为中国方术之王。现代科学证实，人活着时，遗传物质呈左旋状态，人死后，遗传物质呈右旋状态，这和奇门遁甲中的阳遁顺行（左旋），阴遁逆行（右旋），一模一样。

桑丫：我不懂什么阳遁顺行和阴遁逆行。

娄小娄：我也是一知半解。

桑丫：上课的时候，我总是偷偷看一些闲书。前几天，我看《三国演义》，里面写到赤壁大战，周瑜利用庞统向曹操献连环计，于是曹操用铁索把战船连在了一起。可是，周瑜站在山顶观望曹营水寨时，忽然意识到，这个季节只有西风和北风，没有东风和南风，火攻之计无法实施！于是，口吐鲜血，不省人事。诸葛亮探视周瑜的时候，称自己遇到异人，学会了奇门遁甲，可以呼风唤雨。于是，周瑜遵照嘱咐，在南屏山修筑祭坛，派遣一百二十人执旗守护。诸葛亮沐浴戒斋，披上道衣，跣足散发，登上祭坛作法求风。将近三更的时候，东南风浩浩荡荡地刮起来.....你说，有那么神吗？

娄小娄：我读过一本书，易学专家张志春揭开了这个千古之谜。他查出赤壁大战的年、月、日、时，再用奇门遁甲推算，当时天辅星落九宫，主有东南大风。而且，曹操所在

的西北方位出现凶格，很不利。

两个人聊了一下午。

下线的时候，桑丫对娄小娄说：听你讲这些东西，是饮。听老师讲那些东西，是灌。

4 神秘力量(3)

第二天，娄小娄下班的时候，刚刚走出门诊楼，迎面走过来一个妇女，穿着一双白鞋子。他没有太在意，和这个妇女擦肩而过。走过去之后，他想到了什么，停下脚步，转过身来。

那个妇女也停下来，正在那里看着他。

他感觉这个妇女有些面熟。几年前曾经雇过的保姆？不是。在北方中医院诊治过的一个患者？不是。小区里的清洁工？不是。

看着这个妇女的方脸，大眼，龅牙，他忽然想起，她是在他扔传真机的时候，出现在垃圾场的那个捡破烂的妇女。

不管什么人，只要一和传真机挂上钩，娄小娄就紧张起来。

妇女辨别了一下娄小娄的相貌，走了过来，操着一口河南话说：“我来给你送东西的。”

娄小娄说：“你给我送什么东西？”

妇女说：“你扔掉的那台传真机，给你发来了一份传真。”

娄小娄感觉自己在做梦，他说：“那台传真机不是被我砸瘪了吗？”

妇女说：“我把它抱回家了，想给老公看看，还能不能拆些零件下来，卖几个钱。老公说零件都报废了，我就把它扔在了院子里。没想到，夜里它发出了一份传真。”

妇女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白纸。那台传真机已经被娄小娄砸变形了，它吐出的纸也不平展，皱巴巴的。

娄小娄没有接，说：“你怎么找到我的？”

妇女说：“那天你离开之后，我在地上捡到了一张名片。”

娄小娄说：“我不理解，你为什么跑这么远给我送传真？”

妇女说：“传真上说，必交原主人。这台传真机本来都报废了，又没接线，深更半夜却发出来一份传真，你说这是人发的吗？我和老公都吃斋信佛，我们可不敢违抗天意。”

娄小娄把传直接过来，说：“你不要扔它，哪天我去取回来。”

回到家，娄小娄在灯下查看这份传真，讲的是奇门遁甲的人盘。

所谓人盘，就是根据五行八卦，根据不同方位，对人间之事产生利弊影响的八门——

与北方相对，五行属水的休门；与南方相对，五行属火的景门；与东方相对，五行属木的伤门；与西方相对，五行属金的惊门；与东南相对，五行属木的杜门；与东北相对，五行属土的生门；与西南相对，五行属土的死门；与西北相对，五行属金的开门。

5 妈妈出差了(1)

周五这天，妈妈穿得整整齐齐，准备出差了。

出门前，她抱走了跳跳。她知道桑丫不喜欢它。实际上，桑丫挺喜欢小动物的，不过，因为跳跳是妈妈的宠物，她排斥妈妈，也就排斥她的“同伙”了。

妈妈说：“我三天之后才回来，把跳跳送到姥姥家去，让姥姥照看。你在家好好看书。”

桑丫淡淡地说：“嗯。”

妈妈皱了皱眉，显然对她的态度不满意：“妈妈一个人拉扯你，供你读了这么多年书，今年就要上战场了！你怎么还这样不温不火？只有考出好成绩，上了好大学，才有好未来，这是硬道理！”

谁会知道，不到一年，也就是2007年4月23日，那个雷雨交加的日子，桑丫就死在了北京的那条死胡同里。

她没有未来。

跳跳在妈妈怀里扭动起来，似乎要下来。

桑丫笑了笑说：“妈，你看跳跳都急着要走了。”

妈妈白了桑丫一眼，说：“我知道你烦我。”

接着，她又啰嗦了一番生活的注意事项，这才出了门。

桑丫麻利地走到窗前，看妈妈走远了，这才坐下来，打开了电脑。娄小娄不在线。不见娄小娄，这个世界就少了一个方向，变得残缺不全。

尽管，桑丫至今没见过娄小娄，但是他的体态、容貌、微笑、气味，越来越明晰。而爸爸似乎越来越模糊了。

她每个月都会跟爸爸通一次信。

她知道，她成了爸爸在深牢大狱里的唯一的精神支柱。娄小娄却是她的精神支柱。

她浏览了一会儿情色网站，不知不觉已经是中午了。她到厨房转了一圈，懒得做饭，就拿了些零钱，下了楼。

她来到附近吉野家，买了一份中碗牛肉饭，一份泡菜，一杯可乐，打了包，然后回家。

从吉野家到她家，大约一公里。她走在人行道上，一直低着头，看路砖的花纹。一只红蚂蚁在爬行。如果她抬着头走路，也许就把这只蚂蚁踩死了。可是，现在她看到了它，于是小心地绕开了。

走着走着，她又感觉到了那个看不见的人，这次他和她的距离似乎更近了些，离她大约十几步远的样子。

她回头看了看，没有人。

但是她没有动，双眼一直在搜寻。最后，她盯住了刚刚走过的一个公告栏。

公告栏下有一双脚。

桑丫观察了一会儿，突然大喊一声：“朱玺！”

那双脚一动不动。

桑丫又喊了一声：“朱玺，你出来！”

那双脚还是没有动。

她不再喊了，慢慢转过身，继续走。

背后那个人似乎又继续跟随了，距离她还是十几步远的

样子。桑丫再次回过头去，那双脚还在公告栏下面，看来，走动的是另一双脚！

她知道，噩梦又来了。如果不是自己的耳朵出现了错觉，或者神经出现了问题，如果背后确实有个人存在，那么，她断定，前几天的那个人和今天的这个人，绝对是同一个人。

这个人在桑丫脑海中有个模糊的模样：

三十多岁，高高的，瘦瘦的，脸色白白的，没有什么表情。他朝前走的时候，目不斜视；停下的时候，也是目不斜视。他的身上有一股奇怪的味道，似乎是……医院的味道。

她没有再回头，只是走路轻多了，双耳严密地捕捉着背后的声音。

那双脚好像一直踩着她的步伐，这样，她自己的脚步声就成了干扰的噪音。

迎面走过来一个盲人，他拿着一根竹棍，一边敲打一边前行。他听到了桑丫的脚步声，停下了。桑丫马上躲到一旁，不再走，盲人这才继续前行。

桑丫转身看他。

他在空荡荡的人行道上走出了十几步远，又停下了，等了等，才继续前行。

桑丫的头皮就像过了电，陡然一麻。

前面就是那条小巷了，她不敢再走，拐进了一家路边的服装店里。

5 妈妈出差了(2)

老板是个中年女人，她迎上来，热情地问：“小姑娘，喜欢什么衣服啊？”

桑丫说：“随便看一看。”

老板就围着她介绍起来，天花乱坠，宝雨缤纷。看来，这个店生意太冷清了。

桑丫一边心不在焉地看着衣服，一边转头朝外看。她感觉，那个人的脸好像就贴着橱窗上，直直地盯着她的不诚心

的举动。

桑丫对老板说：“你帮我看看，橱窗外是不是站着一个人？”

老板愣了一下，朝外看去，说：“没有啊。”

桑丫说：“谢谢。”

老板说：“遇到坏人了？”

桑丫说：“好像是。”

老板说：“别怕，你住在哪儿，我送你！”

桑丫说：“没事的，我能行。”

然后，她怀着歉意离开了这家服装店。

拐过那条静悄悄的小巷时，她忍不住又回了一下头，顿时瞪大了眼睛——她没有看到那个高高的瘦瘦的男人，却看见了那辆婴儿车！它又出现了，它还是忽左忽右地朝前滚动，那个婴儿还在纱帘里隐隐约约地看着她……

她加快了脚步，想躲避一个噩梦的纠缠。

走着走着，背后突然传来那个婴儿的哭声，那分明是哭给她听的。她没有回头，直接走进了密云小区。

爬楼梯。

掏钥匙，开门。

楼里静极了。这时候，桑丫突然想到，应该把跳跳留在家里，看看它是不是还像上次那样狂吠不止，这样就可以检验出背后是不是真有一个什么东西了。她是一个普通女孩，是一个肉眼凡胎，对于自然之外的东西，是一个盲人。而跳跳可以借给她一双眼睛。另外，晚上妈妈不在家，跳跳在家里，还可以壮壮胆。

她打开门之后，似乎有一股力量拽了一下她手中的袋子，“哐当”一声掉到了地上。她愣了一下，回头看看，没人。她蹲下身，把牛肉饭和可乐重新捡起来，然后急忙进了家，把门反锁了。

她来到窗子前，朝外看去。有两个小孩在踢足球，一个女孩在轮滑，三个老太太在聊天。

没有什么异常。

她平息了一下心跳，走进卫生间洗了洗手，然后坐在电脑前，一边吃一边继续看QQ。

奇怪的是，她找了半天，也看不到娄小娄，她在她的QQ里消失了。她没有删除他啊！

不过，她牢牢记得他的号码，于是又加了他一次。

此时，他在线，很快就通过了她。

娄小娄：怎么了？

桑丫：我也不知道，我在QQ里找不到你了。

娄小娄：是不是有病毒？

桑丫：我不懂电脑。

娄小娄：我也一样。

桑丫：今天我又感觉有人跟踪我了……

娄小娄：如果我精通奇门遁甲，就可以帮你预测出这个人到底存不存在了。

桑丫：我只想知道他是人是鬼。

娄小娄：我给你出个主意，下次你带一个录像机，放在书包里，镜头朝着身后，拍一路。回到家，你看看拍到了什么……

桑丫：想一想都害怕。

娄小娄：如果你永远都看不到他的长相，那不是更可怕吗？

桑丫：今天妈妈又出差了，家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娄小娄：没事，我陪你聊天。

桑丫：谢谢你。

吃完饭之后，桑丫让娄小娄等一会儿，她要拾掇一下桌子。她把餐盒和可乐杯装进袋子，扔进了厨房的垃圾桶。又拿来抹布，把桌子擦干净。又到卫生间刷了刷牙，这才回到电脑前。

她愣住了——娄小娄又一次在她的QQ里消失了！

她在QQ里上上下下找了很多遍，还是没有，于是，她只好再加他。

娄小娄通过之后，他又回到了桑丫的QQ里。

桑丫：你又在我的QQ里消失了！

娄小娄：肯定是病毒。

桑丫：我怀疑是老天跟我作对，不让我跟你说话。

5 妈妈出差了(3)

娄小娄：不可能。我们的相识就是老天安排的。

桑丫：既然它安排我们相识了，那就再保佑我考到北京吧。

娄小娄：你还要考中医药大学吗？

桑丫：不管什么大学，我只想考到北京去。

娄小娄说：因为我在北京？

桑丫：我从小就向往北方。

娄小娄：我等你。

桑丫：在你心中，对我是女儿的感觉，还是女人的感觉？

娄小娄：女儿和女人之间。

桑丫：偏重于女儿还是女人？

娄小娄：你的内心很成熟。我和你认识之后，一直用文字聊天，我一直在跟你的内心对话，因此，我对你的感觉偏重于……女人。

桑丫：这是我喜欢听到的答案。

娄小娄：但是，你毕竟只有十六岁，等我们见了面，我对你的感觉就会变成女儿。我给你做干爸吧。

桑丫：人家说，女儿是父亲前世的情人。

娄小娄：这个说法很浪漫。

桑丫：我不希望是这样。

娄小娄：你希望怎么样？

桑丫：我希望女儿是父亲来世的情人。

聊着聊着，桑丫抬起头，看到外面已经万家灯火了。

桑丫：真抱歉，耽误你吃晚饭了。

娄小娄：我们一起吃。晚上我们再聊。

桑丫：好的。

离开电脑之后，桑丫走进厨房，下了点儿面，吃了。这时候，她的手机响了。

是朱玺。

“你在干吗？”

“学习。”

“学习网恋？”

“朱玺，你现在越来越神秘了。”

“是你变神秘了，我才变神秘的。”

“你是不是一直在跟踪我？”

“没有。”

“你就嘴硬吧！”

“你要相信我，桑丫！如果有人跟踪你，我可以让我老爸派人查清这件事。”

“不用，我自己能解决。挂了。”

“哎……”

朱玺没留住桑丫的声音，她挂了。

朱玺再一次打过来，桑丫没有接。

她回到电脑前，准备和娄小娄继续说话的时候，又一次发现娄小娄在QQ里消失了！一种巨大的惊恐涌上心头——这个房间里，肯定还有一个人，他三番五次阻止桑丫和娄小娄的聊天！

桑丫回头查看了一圈，似乎又闻到了那股奇怪的医院味道。

她把头转过来，眼睛盯着电脑屏幕，一动不动，实际上

她在聆听背后的动静。

她感觉到，那个人跟她回家了……

可他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呢？桑丫家住在七楼，爬上来显然有难度……

想着想着，她忽然想起，刚才她进门的时候，袋子曾经掉到地上。如果没有这个细节，她打开门，进来，接着把门关上，即使那个看不见的人就在她背后，他也没有机会挤进来。说不定，就在她蹲下身捡东西的时候，那个人从旁边跨了进来。

他在这个房间里！

今天，桑丫一个人在家，她将和这个看不见的人同居一室，度过漫漫长夜……

她越想心里越冷。

电脑的电流声，吱吱地响着，这影响了桑丫的听觉。她慢慢滑动鼠标，关闭电脑。关机的音乐声很大，把她惊得一哆嗦。

电脑关了，娄小娄一下变得遥远，他在千里之外的北方。世界一下安静下来，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

桑丫似乎察觉到，房间里越安静，背后那个人越小心翼翼。

她猛地转过身，伸手朝后摸去，没有摸到任何东西。她像盲人一样朝前摸着，一直走进厨房，操起一把菜刀，然后慢慢走进了卧室。

她把菜刀塞到了枕头下，关上卧室的门，锁上，没有脱衣服就躺下来。躺了一会儿，她又把那把菜刀抽出来，放在了枕头旁边。然后，熄了灯。

这一夜很黑。

桑丫悄悄朝里挪了挪，靠在了墙上，心怦怦怦狂跳不止。

5 妈妈出差了(4)

她开始胡思乱想：

也许，多年前，她就读的那个重点高中还有一个叫桑丫的女生，考大学落第，自杀了，现在她沾上了另一个叫桑丫的女生.....

也许，有个男人爱上一个女孩，女孩不同意，男人殉情。那个女孩跟桑丫长得一模一样.....

也许，妈妈杀了一个人，那个人很可能是当年爸爸的同事，他把爸爸告发了。妈妈把这个人碎尸之后，一块块藏在了冰箱里.....

桑丫感觉这个人直挺挺地贴在了卧室门外，隔着门板，她似乎听到了他压抑的呼吸声。

如果换了一个人，也许不会发觉这个人的存在，但是桑丫能。娄小娄跟她说过，人类有三种思维：逻辑思维，形象思维，直觉思维。

她属于直觉思维。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熬到半夜的时候，桑丫依然没有睡着。她一直在绷紧神经和门外这个人对峙。她不知道他是为色，还是为钱，还是为命。或者什么都不为，他只想在她旁边站着.....

什么事情都要有个结果。桑丫不相信，他就永远这样站着，没有进一步的行动。

也许，在她睡着之后，他就会从门下的缝子一点点爬进来，就像一条扁扁的虫子然后站起身，恢复原形，慢慢地爬上床.....

突然，客厅里响了一声，似乎有人摸黑走路，不小心撞到了椅子上，接着，他敏捷地把椅子扶住了，很慢很慢地恢复了原样。

接着，就再没有动静了。

桑丫抓紧被角，吓得想吐。终于，她忍受不了了，颤巍巍地叫了一声：“谁？”

漆黑的客厅里没有任何声音。

她再也不敢出声了。她意识到，只要对方知道她还没有睡着，就不会暴露自己。于是，桑丫渐渐发出了伪装的鼾

声，细微而均匀。

她相信，门外的人在严密聆听她。

果然，又过了一会儿，她似乎又听到有人在厨房吃东西，在这深深的夜里，那个咀嚼的声音显得极其恐怖。

这时候，桑丫已经困极了，脑袋里像糨糊一样。平时妈妈管得严，十点半必须睡觉。而此时至少已经凌晨两点钟了。她不能确定，这个吃东西的声音是不是幻觉。

听着听着，这个声音又消失了。

她隐约又听见沙发传来吱吱呀呀的声音，好像有人轻轻坐在了上面……

天亮之后，一夜未合眼的桑丫下了床，打开卧室门，警觉地看了看客厅里的沙发，似乎没有什么异样。

她慢慢走进厨房，看了看每一个角落，似乎也没有什么异样。

她拉开冰箱，眼睛落在了那袋面包上——面包是妈妈给她买的，留给她当早餐。她还没有动过，现在，塑料袋却被打开了，里面的面包少了三片。

6 神秘短信(1)

桑丫莫名其妙就掉线了，再也没有上来。

娄小娄不知道她怎么了，他关了电脑，想看看书，却没有心情。

他发觉，这个叫桑丫的女孩在他心中越来越重要。

尽管未曾谋面，他却认定她是一个高贵的女孩。男人想高贵，需要很多附属的东西，比如金钱，比如地位，比如修养，比如服饰。而女人不同，只要她清高，立即就没有人敢轻视了。

第二天早晨，娄小娄出门上街了，他要买一块腕表。

他走出小区，朝附近的南辰商场走去。这时，他的手机短信响了，打开看了看，写着这样一行字：

请不要去南辰商场买表，否则你会破财。换一家商场！

这个短信太奇怪了！对方怎么知道他要去买表？又怎么

知道他准备去南辰商场买表？他停下来，前后左右看看，没有任何可疑的人。

他想了一会儿，怎么都想不通。

他回了一条短信：你是谁？你怎么知道我要去南辰商场买表？

对方没有回复。

娄小娄不信邪，偏偏就去了南辰商场。

商场里的人摩肩接踵。娄小娄特别警惕，注意着身边的每一个人。没有人故意接近他。

他来到一个柜台前，选表。表的款式琳琅满目，有天价有地价。很快，他就选中了一块，去收银台交了钱，然后转身去取表。

一个小孩蹒跚地走过来，拽住他的衣襟，叫道：“爸爸爸爸！”

他低头看了一下，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女孩，大约一岁左右，卷头发，小脸蛋白嫩得能挤出水来。她应该刚学会走路和说话。她认错人了。

孩子的妈妈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她也在买表，回头看见孩子拽住一个陌生男人喊爸爸，急忙跑过来，不好意思地笑着说：“对不起！”

娄小娄也笑了，说：“你女儿真可爱。”

妈妈把女儿的小手从娄小娄衣服上拽下来，说：“宝宝，爸爸在门口等咱们呢！你怎么乱叫啊！”

然后，她抱起孩子，抱歉地朝娄小娄笑了笑，急忙离开了。

这一刻，娄小娄下定了决心，假如自己要小孩的话，一定要生个女孩。把她放在两个手掌中，一直养育到十八岁，然后郑重地交给另一个男人……

买了表，戴在手腕上，他走出南辰商场，一路上依然保持着警惕。

商场门口，有人卖炒栗子，热气腾腾，很香。他停下

来，想买一些带回去当午饭。他把手伸进口袋里，却没有抽出来——他的钱包不见了！

想起刚才那个短信，他呆住了。

他买表的时候，一直留意着身旁每一个人，没有人接触过他的身体，钱包怎么会丢失呢？

在回家的路上，他又给刚才的那个人发了一条短信：请告诉我，你是谁？你怎么了解我的动向？你怎么测算出我今天要破财？谢谢。

终于，对方回复了：朋友，你发错了。

他不甘心，又发去了一条短信：刚才，你的这个手机号码给我发了一条短信，提醒有人要偷我的钱包，结果我的钱包真丢了。我想知道你是谁？不方便告诉我就算了，总之我要感谢你的热心。

对方回复了：刚才我去卫生间了，这个手机在办公桌上放着，不知道哪个人恶作剧，溜进来给你发了那条短信。不用谢，那个雷锋偷偷做好事，连个人影都没留下。

回到家，娄小娄一直在琢磨这件蹊跷的事。

他的思路是这样的：总共两个小偷，其中一个经常出没在娄小娄身边，比如北方中医院的清洁工。昨天，娄小娄跟一个同事通电话，说了打算去南辰商场买一块腕表的打算，碰巧被这个人听见了。他不会偷，只是个情报提供者。于是这个人就通知另一个同伙在南辰商场等候。可是，这个人跟同伙闹翻了，改变了主意，又发短信提醒他，不要去南辰商场……

这样的推断太牵强了。

他索性不想了，打开电脑，继续等待桑丫。

6 神秘短信(2)

QQ在闪，有人请求加好友。还是桑丫。

他加上她之后，问：你在家吗？

桑丫：我现在在网吧。一个人在家空落落的，有点儿怕。

娄小娄：昨晚怎么了？

桑丫：我也不知道。我在厨房里吃了一点儿面，回来就发现，你又在我的QQ里消失了。

娄小娄：真是怪了！

桑丫：昨天夜里，我还听见有人在厨房吃东西……最近，我的精神可能真的出了毛病，出现了幻视幻听。

娄小娄：你的精神没有任何问题。你认为自己出了毛病，这是你唯一的毛病。你明白了吗？

桑丫：你很强大。你的身上总是有一种感染力。

娄小娄：在我看来，你就像一棵阴郁的小草，天天垂着头，面对自己的影子发呆。你极其需要一颗太阳把你晒一晒。

桑丫：我跟你聊天，就是在晒太阳。

下线之前，娄小娄让桑丫服用一些安定神志的中药：

茯神，合欢花，首乌藤，朱砂，合欢皮，远志，柏子仁，酸枣仁，龙齿，龙骨，马宝，猴宝，珊瑚，琥珀，磁石，金精石，紫铜矿。

这天夜里，娄小娄睡不着，继续想今天的经历。

想来想去，他进入南辰商场之后，只有那个一岁左右的.小女孩拽过他的衣服，而她抓的地方正是他装钱包的位置……

她揪着娄小娄的衣襟，嫩嫩地叫道：“爸爸，爸爸！”

想到这个场景，娄小娄的心一下就掉进了冰窖。

7 脚印(1)

天黑之后，桑丫才离开网吧。

一想起今夜还要回到那个空荡荡的家里，恐惧就油然而生。

她想去姥姥家，可是，姥姥比妈妈还严厉。而且，舅舅结婚之后，和姥姥一起过，房子根本住不下。

她在大街上转悠了一会儿，看到一家粮店，忽然想到了

一个主意，于是走进去，买了五斤面粉，装进一只不透明的袋子中，抱着回家了。

爬楼梯的时候，她把脚步放得很轻，像一只猫。到了家门口，她停下了，竖起耳朵，聆听房间里的动静。

房间里没有一点儿声音。

过了一会儿，声控灯灭了。她还在听。

终于，她听见了一男一女在嘀嘀咕咕对话，声音很小。

桑丫把耳朵贴在了门板上，就在这时候，突然“哐当”一声响，楼道里的灯亮了。桑丫一哆嗦，回头看去，对门打开了，那对夫妻站在门里，警惕地看着她。

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赶紧掏钥匙，打开门，走进了自己家。

过了半天，她才听到对门“哐当”一声关上了。

她把面粉抱进卧室，放下，然后走出来，四下观察。

书房的桌子上，端端正正地放着两张打印纸。她走过去，看到最上面的纸上写着一个日期：

2007年4月23日。

2007年4月23日。

2007年4月23日。

2007年4月23日。

2007年4月23日。

2007年4月23日。

这是谁写的？妈妈？在她的记忆中，桌子上本来是没有纸的。

她把第一张纸翻开，发现下面一张纸上是一组四格漫画：

- 1.一个女孩走在过街天桥上。
- 2.她在市场买菜。下着雨。
- 3.她举着伞，穿过一条胡同。
- 4.雨水浇在一朵花上，花在胡同里笑着。

她看了半天，没看懂什么意思。最后，她又拿起第一张纸，久久端详起来：2007年4月23日……不知道为什么，这个日子让她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惧怕。

睡觉前，她把家里所有的门都打开了：卫生间的门，厨房的门，妈妈卧室的门，衣柜的门，电视柜的门。

她决定，今夜不关客厅的灯。

回到自己的卧室，她关上门，没有锁。接着，她小心翼翼地用菜刀割开了那袋子面粉，后退着，从门口均匀地散到床前，直接上床关灯。

明天早上，她要看看，地上会不会有脚印。

这一夜外面有风。

风一下一下推搡着窗子，啪啦，啪啦，啪啦。这影响了桑丫的听觉，她再也捕捉不到客厅里那些细碎的声音了。

她依旧感觉到，他就贴着门板，站在她的卧室外。

客厅的灯亮着，她转头朝门板下看了看，有一条明晃晃的缝隙，没有脚的影子。但是，这不能证明他不存在，白天的时候，桑丫同样看不见他。

桑丫一边听着客厅的动静，一边回想那个日期：4月23日。一想到这个日子，她的心里就生出一种黑暗的情绪来。她想不通。真相隔着一个拐角，她又感觉自己是一个盲人

了。

客厅里一直没有什么声音。

昨晚，桑丫一夜未睡，现在又临近午夜了，她的眼皮千斤重。她告诫自己：千万别睡着，千万别睡着，千万别睡着……

可是，她实在挺不住了，大脑的转速越来越慢，越来越慢。迷迷糊糊中，她似乎听到了门外的人干笑了一声……

桑丫一觉睡到天大亮。

她睁开眼睛，左右看了看，然后一骨碌坐起来，朝地上看去，顿时目瞪口呆——面粉上清清楚楚有一行脚印！

她下了床，蹲下来，仔细观察这些脚印。大约四十三

码，跟爸爸的脚步差不多。

不管过去她听到了什么，感觉到了什么，都可以找到一种借口：幻觉。现在，这双脚印真实地印在地上，谁也欺骗不了谁了。

就是说，确确实实有个人，一个男人，跟她同住这套房子里。半夜之后，他还走进了她的卧室，停在她的床前，在黑暗中静静地观望她，很久很久……

7 脚印(2)

桑丫傻傻地坐在了床上，盯着这些脚印，使劲儿地想，这个男人是谁？他为什么不伤害她？他为什么执意要走近她？他为什么不喜欢她和娄小娄交往？他为什么画那张漫画？

忽然，她的思路撞到了一个人身上：

爸爸。

爸爸身陷囹圄，对这个家，对心肝女儿，那种思念可想而知。他要回家，他要见到桑丫。仅仅是看一眼，而没有任何举动，这样的男人，只有父亲。地上那双脚印，和爸爸的尺码一致……

爸爸越狱了？

他怕女儿担心，一直躲藏着？

这世上没有隐身衣，桑丫怎么可能连爸爸一根头发都看不到？

只有一种可能：爸爸在监狱里自杀了。

可是，从桑丫第一天感觉到这个看不见的人存在，到现在已经很多天了，监狱方面不可能不通知家里啊。

还有一种可能：监狱方面已经通知妈妈了，而桑丫临近高考，妈妈不想影响她，把这件事隐瞒了……

想到这里，桑丫的眼泪就流了出来，她拿起电话，拨妈妈的号码。

偏巧妈妈关机了。

她穿好衣服，走出卧室，目不斜视地走进了卫生间。她

不知道那个人在哪个方位，但是她相信他在看着她。她匆匆洗漱完毕，出了门。她下楼来到小区门口，上了一辆黑车，对师傅说：“花都监狱。”

黑车司机观察了一下她的脸色，小声说：“那地方太偏远了，不管你回来坐不坐我的车，我都要收双程的钱……”

桑丫挥挥手，说：“随你了。”

于是，这辆黑车载着桑丫，朝着和北京相反的方向奔去。

这一天不是探监开放日，直系亲属来了也不让接见。桑丫被隔在高墙之外，无论她怎么央求，值班的武警都不放她进去。

最后，桑丫说：“哥哥，我只要你带我进去，远远看一眼，只要看到他就行了。”

武警目视前方，摇了摇头。

桑丫又说：“那么，麻烦你帮我看一下，只要你告诉我，我爸爸还活着，我马上就走！”

武警还是摇头。

桑丫悲伤地退到了路边，坐下来。

她望着眼前的高墙，感到了彻底的绝望。

这时候，朱玺正巧打来了电话，嬉皮笑脸地问：“桑丫，你在干吗？”

她病急乱投医，马上说：“朱玺，你能帮我一个忙吗？”

朱玺问：“什么事？”

桑丫说：“我来监狱探视老爸，可是进不去……”

朱玺说：“我现在就赶过去，你踩在我的肩膀上，然后跳进去。”

桑丫说：“你不帮忙还调笑我！”

说完， she就把电话挂了，接着，泪水就涌出了眼眶。

哭了一会儿，桑丫站起来，打算回家了。这时候，电话又响了，是朱玺的，这一次他的口气比较严肃：“桑丫，你等

着，我正在联系人，一会儿再给你打电话。”

桑丫：“好的，我等你。”

放下电话后，桑丫的心里有了—些光亮。现在，她把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朱玺这个家伙身上了。

监狱大门对面，隔着一条窄窄的马路，有一些低矮的小商店。有几个人坐在门口，朝这个孤单的女孩张望着。远方，就是碧绿的山了。桑丫避开那几个人的目光，低着头在高墙下徘徊。

半个钟头过去了，在桑丫已经感到没有希望的时候，朱玺的电话又来了：“桑丫，你别急，我老爸现在去监狱管理局了，他去找人批条子，你等我，一定没问题的！”

桑丫的心里—热，低声说：“朱玺，真的谢谢你。”

朱玺说：“跟我客气什么。”

过了中午，桑丫终于看见远方出现了一辆黑色的轿车，朱玺来了！轿车停在桑丫面前，朱玺下了车，拍拍桑丫的肩，没有说什么，牵起她的手，就朝监狱大门走过去了。

两个高中生依然费了一番周折，终于被放行了。

7 脚印(3)

桑丫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既然监狱同意她见爸爸了，说明爸爸还活着！

朱玺停在监狱大门外，对桑丫说：“你去见你老爸吧，我在外面等你。”

桑丫说：“好的。”

由于不是探监日，接见室里空荡荡的。这里还算宽敞明亮，设有餐厅和客房，颇像招待所。

桑丫等了一会儿，爸爸终于出来了。现在接见犯人，旁边已经没有警察监视了，只是墙角多了一个摄像头。

爸爸依然穿着那身灰色的囚服，他好像刚刚理过发，干干净净的。他见到桑丫感到有些意外，一边走过来—边问：“妈妈呢？出了什么事吗？”

桑丫说：“老妈出差了，没什么事。我昨晚做了一个噩

梦，很担心你，就来看你了。”

爸爸隔着长条桌，在桑丫面前坐下来：“我很好，担心什么。”

说着，爸爸伸出手，似乎想握住女儿的手，中途却放在了长条桌上，两只手掌抱在了一起，局促地捏弄着：“今天不是开放日，你怎么进来了？”

桑丫说：“我有个同学，他找他老爸帮我搞到了一张批条……”说到这里，桑丫从爸爸的眼里看到了一丝愧疚和尴尬，急忙转换了话题：“爸，你近来好吧？”

“我很好，还当了组长……哦，我写信跟你说过了。爸爸减刑三年，很快就要出狱啦，还有——七百二十天。那时候，你已经上大学了，对吧？今年你要高考了，不要牵挂我，要心无杂念。”

“我的状态很好。”

“有人是国王，是富豪，他们给他们的儿女带来荣华和富贵。但是，爸爸特殊的经历，却给了你另外两种东西——敏感和坚强。敏感，让你的生命更柔软，更丰盈，热爱这个世界。坚强，让你战胜一切，赢得未来。”

“爸，我要考到北京去，干一番事业，接你去过好日子。你一定要珍惜自己的生命……”

“我知道你昨晚做了什么梦了。你放心，爸爸会活到九十九，直到你成家立业生小孩。你谈恋爱了吗？”

“没有。”

“很好。等出狱之后，我帮你把把关。”

桑丫笑了：“我不相信你的眼光。”

“爸爸的眼光不差。我甚至看得出，你今天之所以搞到批条，是一个男生帮忙，现在，他就外面等着你。”

“老爸，你真神哪！”

“嘿嘿，我猜的。”

离开监狱的时候，桑丫感到心情很畅快。

看到桑丫出来了，朱玺降下车窗，朝她笑了一下。桑丫

也朝他笑了一下。

朱玺说：“你回哪里？我送你。”

桑丫说：“进城就可以了，我自己回家。”

朱玺说：“反正我也没事，把你送回去。”接着，他对司机说：“刘叔叔，密云小区。”

郊区的路很颠簸，朱玺观察着桑丫的脸色，小心地问：“你是不是没睡好？”

桑丫说：“失眠。”

朱玺说：“应该买点儿补品，蜂皇浆，龟鳖丸，铁皮枫斗，印尼血燕……我老妈天天让我吃这些东西。”

桑丫看了看窗外，说：“我家跟你家哪能比。”

走了很远，车终于驶上了宽敞平坦的大路。司机打开了音响，放的是李珉宇的歌。刘师傅都是五十岁左右的人了，他不可能喜欢韩国歌曲，看得出来，音乐也是为小主人服务的。

朱玺问：“桑丫，你准备报哪个大学？”

桑丫说：“北京。”

“那我也考北京，有什么事还可以照应你。”

一直看窗外的桑丫突然转过头来，对朱玺说：“你今天晚上可以不回家吗？”

8 另一个女孩(1)

娄小娄丢钱之后，并没有报案。

他感觉，这个小偷是个高高手。

她可能是那个小女孩。

她可能是小女孩的妈妈。

也可能是一个看不见的隐身人……

商场那么多人，流水一样进进出出，想查到这个高高手，无异于大海捞针。那就不给警察添麻烦了。

丢钱固然郁闷，但是娄小娄更关心昨天那个短信。

这两天，他一直在琢磨这件事，越来越觉得，给他发短

信的人，精通预测术，提前为他测算出了丢钱的结果。而且，藏在暗处的这个人，和自己有着某种特殊的关系，否则，他不会如此关注自己。

这个人是谁呢？

“咚咚咚！”有人敲门。

他走到猫眼前，朝外看了看，是林要要。她穿得十分鲜艳，隔着门，就能闻到她身上的香味。娄小娄打开门，说：“你怎么来了？”

林要要笑着闪进来，说：“路过，来看看你。”

娄小娄还闻到了另一股香味，看了看她手里提的袋子，问：“什么东西？”

林要要把那个袋子举向娄小娄，说：“炒栗子，吃吧，馋猫。”

娄小娄说：“你怎么知道我想吃炒栗子？”

林要要说：“门口有卖的，我就顺便买了。”

娄小娄一边吃一边说：“今天，你怎么没出去推销你们那起死回生药啊？”

林要要说：“大哥，我也需要休息呀，不然我就得吃我们的药了。”接着，她四下看了看，说：“没有别人吧？”

娄小娄说：“有。”

林要要问：“谁呀？”

娄小娄指了指电脑上的QQ，说：“都在那里面。”

林要要说：“大周末的，你一个人憋在家里，要修炼成仙哪？”

娄小娄说：“我准备学习奇门遁甲。”

林要要说：“听说，那东西弄不懂就走火入魔了，你小心点儿。”

娄小娄说：“不是仙就是魔，我就是不想当一个凡人。”

林要要说：“凡人才好呢，可以吃法餐，可以蹦迪，可以K歌，可以看《越狱》，可以玩‘嘉年华’……”

娄小娄说：“没追求。”

林要要笑嘻嘻地说：“谁说的，我有追求，我追求你。”

她一边说一边走进卧室，打开衣柜门。

娄小娄说：“你来搜查吗？”

林要要说：“我又不是你老婆，没有那资格！我只是一个钟点工，给你洗衣服的。”

说完，她拿出一团脏衣服，去卫生间了。

桑丫出现了，这时候已经是下午。

娄小娄在电脑前坐下来，跟她说话。

桑丫：我去监狱看爸爸了，刚回来。

娄小娄：他好吗？

桑丫：他呈现在我面前的，应该都不真实。虽然他很乐观，但是我怀疑，每次我离开之后，他都会哭，只是不让我看到而已。

娄小娄：一切都会过去的。

桑丫：你怎么没出去玩？

娄小娄：一个人待着，我感到很愉悦。狂欢了，尽兴了，最后剩下的只是沮丧。你太小了，不理解的。

桑丫：我只是觉得，一个人太孤单，两个人太拥挤。

娄小娄：也许恰恰相反，两个人才孤单，一个人才拥挤。

桑丫：那你准备一辈子单身吗？

娄小娄：可能。

桑丫：你等我。

娄小娄愣了一下：你？

桑丫：你等我长大。

娄小娄发去一个笑脸，说：那我就不长了，等着你。

桑丫：我是认真的。

娄小娄：你……多大？

桑丫：你知道的。

娄小娄：哦，十六岁……等你十八岁再说吧。然后他又给桑丫发了一个笑脸。

桑丫：是真心话吗？

娄小娄：你说呢？

桑丫：有一天，我学会了奇门遁甲，就可以预测出你的话是真是假了。

8 另一个女孩(2)

娄小娄：那时候，我们互相预测。想想，一男一女，都精通预测术，心怀鬼胎地生活在一起，在背后互相预测对方有没有外遇，有没有隐藏工资，有没有不洗脚。结果呢，互相都预测到了对方正在预测自己……太喜剧了。

桑丫在电脑前哈哈大笑。她很少有这样开心的时候。

林要要忙活儿完了，走出来，在背后趴在娄小娄肩上，静静地看。

林要要问：“你在跟谁聊天？”

娄小娄说：“一个女孩。”

林要要问：“她是哪儿的？”

娄小娄说：“南方的。”

林要要问：“干吗的？”

娄小娄说：“高中生。”

林要要问：“多大？”

娄小娄说：“十六岁。”

林要要瞪大了眼睛，说：“你不会有洛丽塔情结吧？”

娄小娄说：“她管我叫叔叔的。”

林要要强行把娄小娄的身子转过来，霸道地说：“我要你给我预测一件事。”

娄小娄无可奈何地问：“你要预测什么？”

林要要说：“今夜我会不会有桃花运？”

娄小娄煞有介事地扳着手指算了算，说：“有。”

林要要惊喜地说：“真的吗？在哪里？”

娄小娄说：“花店。”

林要要捶了他一下：“讨厌。你再测测，今夜你会被劫色吗？”

娄小娄又假装算了算，说：“嗯，有这个苗头，不过我奋起反抗，她没得逞。”

林要要一下把娄小娄掀翻在地，说：“我倒看看，你怎么反抗！”

两个人在地上滚成一团，娄小娄一边推她一边说：“林要要！别闹！”

林要要骑在娄小娄的身上，双手按住他的脖子：“我就闹我就闹！”

娄小娄说：“我不想！咱俩就是闹到联合国秘书长那里去，他也会判定你这样做是在侵犯我的人权！”

林要要笑嘻嘻地说：“联合国秘书长才没工夫搭理你，因为他也面临同样的难题！”

娄小娄抓住林要要的两个手腕，朝两旁一掰，林要要一下就趴在了娄小娄身上，娄小娄一翻身，就把她压在了身下，然后迅速站起来，整整衣领，说：“你的力气还真大！”

林要要坐起来，把头扭过去，没有说话。

娄小娄感觉到了什么，走过去扳过她的脑袋，看到她满脸都是泪水。

电脑QQ上，桑丫问：你在干什么？

娄小娄很在意桑丫的每一句话。

她说：你等我。

她说：你等我长大。

她说：我是认真的。

自从和桑丫相识之后，娄小娄的内心就交织着两种情感——甜蜜而悲伤。

他接触过很多女孩，却都是异性相吸。相吸，就会贴在一起，某一天再分开。可是，他和这个未曾谋面的桑丫，却不是相吸，而是相融，一男一女混为一体，就再也分不开了，所谓真正的爱情，估计就是这样子了。这是甜蜜。

可是，他三十三岁，她十六岁，他们各有各的生活，无法交叉在一起……这是悲伤。

9 空位(1)

天黑之后，朱玺来到了桑丫家——他回家跟父母请假去了。

他提着一只很大的袋子，里面都是食物：开心果、巧克力、饼干、薯条、瓜子、啤酒……

夜越来越黑，小城的灯火越来越鲜艳，赤橙黄绿青蓝紫。

朱玺和桑丫并排坐在沙发上，喝酒。

朱玺感觉桑丫好像有心事，就不停地给她讲笑话。讲着讲着，他不再说话了。

桑丫抬头看了他一眼，说：“怎么了？”

朱玺在房间里扫视了一圈，然后继续讲。

桑丫说：“你这些段子都在手机上传滥了，会不会点儿新鲜的？”

朱玺苦思冥想了半天，说：“那我给你讲一个黄段子吧？”

桑丫说：“好呀。”

朱玺就讲起来：“有个年轻女子，和一个年龄很大的男人结婚了。第二天早晨，这个年轻女子扶着墙壁走出新房，骂道——”

桑丫接着说：“妈的，他说他有三十年的积蓄，我还以为是钱呢！”

朱玺眨眨眼，说：“你怎么都听过啊？看来，我得给你讲恐怖段子了。”

桑丫说：“不听。”

朱玺顺势用胳膊搂住了桑丫的肩：“有我在，你不用怕。”

桑丫没有阻止他的胳膊，也没有阻止他的故事。

朱玺讲道：“一套老房子里，住着一对母女。这天夜里，母亲醒了，听见女儿的房间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她轻轻走过去，贴在门上听。女儿似乎在跟一个男人聊天，声音很小，就像谈恋爱的人在说悄悄话，始终听不到那个男人说话。母亲使劲儿敲了敲门，十八岁的女儿就走出来了。母亲问，你在跟谁聊天？女儿说，我老公呀。母亲问，你什么时候结婚了？女儿说，我都结婚十八年了，你不知道？他一直在外面奔波做事，今天终于回家啦！母亲感到全身发冷，推门就进去了。茶几上，摆着两个杯子，插着吸管，都剩下了一半饮料。茶几两旁的沙发空荡荡……”

朱玺停了。

桑丫又抬头看了看他。

他把胳膊从桑丫肩上移下去，又开始四下张望。

桑丫跟着他的视线，在房间里看了一圈，问：“你到底在看什么？”

朱玺说：“桑丫，我想说件事。”

桑丫说：“你说。”

朱玺说：“我怎么感觉这个房子里……还有一个人？”

桑丫喝了一口啤酒，半晌才说：“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最近我总感觉有人在跟踪我。现在，我怀疑他潜入了我的家……老妈出差了，我特别害怕，只好找你来陪我了。”

朱玺的表情有些复杂。

在此之前，他误会了桑丫的用意，现在终于明白了，脸上不由显出不安的神色来。

桑丫说：“你怕吗？”

朱玺说：“你检查过房间吗？”

桑丫说：“跟你讲的故事一样，我从来不曾看见过他。但是，我怀疑，现在他就站在我们旁边，静静地看我们说话。”

朱玺的脸一下就白了。

桑丫说：“你怕了？”

朱玺说：“要不……我把刘叔叔也叫来吧？”

桑丫低下头，半天才说话：“我一个人在家里住了两夜了。”

朱玺想了想，说：“好吧，桑丫，我不怕。”

桑丫继续说：“说他不存在，可是，我总能听到他的某些声音，还能闻到他身上的来苏水味道。说他存在，可是他从来没有显过形，只有……”

朱玺警觉地问：“什么？”

桑丫本来想说：只有昨夜，他踩出了一行脚印。但是，她担心朱玺害怕，就改口道：“只有一种似真似幻的感觉。”

停了停，朱玺问：“你最近是不是认识了什么人？”

桑丫说：“你怎么知道？”

朱玺说：“我随便问问。”

桑丫说：“是的，一个北方的男人，叫娄小娄。”

朱玺说：“他是医生？”

9 空位(2)

桑丫说：“你怎么知道？”

朱玺说：“猜的。”

桑丫说：“是的，他是一个中医。”

讲起娄小娄，桑丫眼里的不安、阴郁、孤独，一扫而光，流露出明朗的憧憬。

朱玺一直在听。

讲完之后，桑丫看了看他：“你在想什么？”

朱玺说：“我在想来苏水……”

桑丫不解地问：“来苏水？”

朱玺突然说：“你有没有想过，跟你在QQ上聊天的这个人，其实就是一直跟在你背后的人？”

桑丫头皮一炸。

要睡觉的时候，朱玺试探地问了一句：“我睡哪儿？”

桑丫想了想，说：“你睡我的卧室，不过，不许乱动。”

朱玺说：“我睡觉很老实。”

桑丫说：“我怕你的心不老实。”

这一夜，两个人躺在了一张床上。

他们躺在床的两端，中间距离将近两尺宽。

桑丫靠着墙，说：“你再朝外一点儿。”

朱玺说：“宝贝！再朝外，我就掉地上去啦。”

桑丫说：“你要朝我这面移动一点，我就睡沙发去。”

朱玺说：“睡着之后我不敢保证。”

桑丫说：“我不管你睡着不睡着。”

朱玺说：“你爱上QQ里的那个人了。”

桑丫说：“我爱他。通常说来，喜欢是浅的，爱是深的。我却觉得，爱是广义的，有各种各样的爱，喜欢才是狭义的，专指男女之情。我知道我爱他，而且很深很深，不过我不能肯定这是不是喜欢。”

朱玺：“我对你百分之百是喜欢。”

桑丫：“你喜欢我什么？”

朱玺：“每一个地方。”

桑丫：“我很感谢。”

朱玺：“其实，我的胆子很小，十四岁的时候，还和老爸老妈一起睡。但是，今天你让我变成了英雄。”

桑丫：“我怀疑，你陪我喝酒之前，你根本没沾过酒。”

朱玺：“是的。酒太难喝了，我喜欢喝饮料。”

停了停，朱玺说：“你现在害怕吗？”

桑丫：“你呢？”

朱玺：“心里有点儿虚虚的。你知道抵抗恐惧最好的办法是什么吗？”

桑丫：“不知道。”

朱玺：“我是指一男一女在一起的时候。”

桑丫：“你不要难为我。”

朱玺：“好吧，等我们长大的时候，读大学以后，或者工作以后。”

桑丫：“这些不重要。等我喜欢上你的时候吧，现在我把你当朋友。”

停了一会儿，朱玺突然说：“睡觉之前，我可以……吻你一下吗？”

桑丫没说话。

朱玺：“吻额头。”

桑丫还是不说话。

朱玺就爬起身，把嘴凑上来。

就在他要吻到桑丫额头的时候，突然停下了。

外面传来一种声音：“哗啦，哗啦，哗啦，哗啦。”书房没有开灯，是谁在黑暗中慢慢地翻书？

桑丫一下就抓住了朱玺的胳膊。

朱玺把手指竖在嘴巴上，轻轻“嘘”了一声，然后小声问：“你老妈回来了吧？”

桑丫颤颤地说：“不可能。”

朱玺说：“那就是风吹的。书房的窗子关了吗？”

桑丫说：“我忘了。”

接着，两个人都不出声了。

房子里一片死寂，再也出现任何声音。

过了很长时间，桑丫小声问：“你睡着了？”

朱玺口齿不清地说：“没有。”

桑丫说：“你不能先睡，你要等我睡了你再睡，答应我。”

朱玺说：“好。”

承诺过去几分钟，朱玺就发出了鼾声。

桑丫一下就陷入了孤独中。窗外挤进来的风，一下下撩动着纱帘，如同桑丫的心绪。她在想念娄小娄，以此驱赶恐

惧。每次想起他，都是最初那个情景——

9 空位(3)

桑丫和娄小娄并排朝前飞。

远方大海辽阔，鲜花盛开。

飞过朱玺，他想拦住桑丫。娄小娄一挥手，就出现了一个胖乎乎的女孩，于是，朱玺和她手拉手欢快地离开了。

飞过学校，面孔冰冷的老师跳起来，勒令她不要异想天开，马上降落，脚踏实地，投入学习，这牵扯到学校的升学率问题。娄小娄一挥手，老师就满脸桃花笑春风了，朝她伸出两根手指，摆成V形晃了晃，鼓励她远走高飞。

飞过考场。千千万万的学子都在紧张地答卷，无数家长在周边焦急等候。娄小娄一挥手，桑丫就得了全省最高分。

飞出花都，妈妈拽住了她的裙摆，严厉地呵斥她，不许她离家出走。娄小娄一挥手，妈妈就放了手。

飞出国界，戴着白手套的士兵，威严地阻止他们前进，请他们出示护照之类。娄小娄一挥手，士兵就退避两旁，纷纷敬礼放行。

飞过高山大川森林湖泊，出现怪兽，娄小娄一挥手，怪兽就化成烟雾，消弭了……

桑丫终于在想象中沉入了梦乡。

不知道几点钟，朱玺在半梦半醒中，感觉桑丫的身体挨着自己。他迷迷糊糊地想，她一定是害怕了，慢慢靠了过来。在黑暗中，朱玺试探着把胳膊伸过去，抱住她，却被她一下推开了。她的力气很大。

桑丫也醒来过一次，她迷迷糊糊感觉朱玺紧紧挨着自己，就狠狠踹了他几脚。可是，朱玺纹丝不动，似乎睡得正香。这小子也许是害怕了，半夜靠了过来，他并没有过分的举动，桑丫就不再踹他，翻个身，听了一会儿外面的动静，又睡着了。

第二天天一亮，桑丫就醒了。

她睁眼一看，朱玺还在睡着，他和自己隔着一个人的距离。她叫道：“喂，今天我们得上学，快起来吧。”

朱玺睁开惺忪睡眼，说：“你先起，我再眯一会儿。”

桑丫说：“你蒙上被子吧，我穿衣服。”

朱玺就蒙上了被子。

桑丫一边穿衣服一边说：“你睡觉就像一头猪，我踹了你几脚，你知道不？”

朱玺说：“不知道。”

桑丫说：“谁让你睡着睡着就跑我身边来了。”

朱玺一下掀开被子坐起来，桑丫惊叫了一声，一下就把外衣裹在了身上：“你干吗！”

朱玺看着桑丫半天，说：“有问题……”

桑丫说：“什么问题？”

朱玺说：“昨天夜里，我一直睡在这个床边，没有动啊！”

桑丫说：“可能是你睡迷糊了。”

朱玺说：“不可能，我从小睡觉就特别老实，从来不乱滚！”

桑丫也愣了：“你的意思是？”

朱玺说：“昨天夜里，有个人躺在了我们中间！”

一股寒气从桑丫脚掌涌上头颅。

朱玺继续说：“我昨天半夜，也感觉你跑到我身边了，我伸手……想搂着你睡，你把我的胳膊推开了，力气好大！”

桑丫摇摇头，说：“我根本就没有……”

两个人同时看床中间，那里空荡荡的，正好躺下一个人。

10 跟踪狂(1)

这一天是周二。

娄小娄吃完晚饭，一个人在大街上漫步。

林要要打电话来，说：“娄小娄，我们一起去泡酒吧，好不好？”

两天之内，她已经约过娄小娄三次了。这些医药代表都

如此执著。

娄小娄：“不去。”

林要要停了一下，委屈地说：“你连个理由都懒得编吗？”

娄小娄：“我有约了。”

林要要：“一个人在大街上溜达，难道是和月亮有约吗？”

说完，她就挂了电话。

娄小娄转转身子，看了看四周，并没有发现林要要的影子。她怎么知道自己一个人在大街上溜达？最近怪事连连，娄小娄都有点儿麻木了。

娄小娄步行了几十分钟，一直走到了西坝河。

水中晃着一轮圆满的月亮，河边草深风凉。

娄小娄坐在石凳上，望着河水发起呆来。

他知道林要要的心思，但是，她不是他喜欢的类型。况且，他早已经打定主意，永远不再结婚。

他和前妻在人生的中途走散了，说明他们的婚姻只是一个人为的错误。那么，未来他也许会遇到真正的另一半，他与她默默相守，好一辈子。结婚证是没用的，除了离婚的时候才用得着。只要两个人真心相爱，领结婚证不是多此一举吗？

想到男女之事，娄小娄有些伤感。

在这个尘世上，有很多很多很多条河，横亘在男和女之间，人类无能跨越——

生死之河。通常，一个男人加一个女人， $1+1=2$ ，两个人恩恩爱爱一辈子。可是，有的爱情宿命却是 $1+1=1$ ，其中一个必死。留下一个，孤单地活在世上，永远无法跨越幽明，挽回曾经的甜蜜与幸福。

时间之河。茫茫时间无限，不同年代的人，如果生活在同一个年代里，会有多少可歌可泣的爱情发生？可是，这些爱情却被时间隔离了。即使相隔几十岁，不管两个人爱得多深，也不能跨越时光距离……

等级之河。一个人爱上了一个人，一个普普通通，一个

是贵族或名流，光芒万丈。她（他）不能接近他（她），如同不能接近太阳，否则只能自毁，成为他（她）的祭祀……如果这条河不存在，这个尘世不知有多少对爱情要重组。

地域之河。一个在东半球，一个在西半球，如果他和她相遇，将是世间最完美的一对，但是茫茫人海，万水千山，他和她就像两粒沙土，被命运的风裹挟着，永远不可能在半空中相遇。

舆论之河。不管两个人爱得多深，可是他结婚了，她也结婚了，他和她中间隔着她和他……

机缘之河。她一眼就爱上了风一样清爽的他，或者他一眼就迷上了水一样纯净的她，可是，两个人一个向左转，一个向右转，再没有相遇过……

单爱之河。一个爱了，另一个却不爱，这是最无望的一条河。你爱一个人，爱到了骨头里，血液里。可是，痴情总是遇薄情，对方一句尖刻的话就戳穿了你的全部柔情，就像打掉身上的一枚雪花，根本不在意它经过了那么漫长、那么精心的准备，根本不在意它其实是那样的晶莹剔透，那样的完美无缺。对方繁华着，根本不在意你每一分每一秒都在经受煎熬，就那样轻易地冷落了 you 一辈子，就如同不在意路边的一颗石子……

梦幻之河。每个人的心目中都有一个模糊的异性影像，那是梦中情人。真实与梦想隔着一道河，现实中，没有任何一个异性，可以和梦中那个影像完全叠合，总有这样或那样的一点偏差，我们匆忙而仓促地和这个现实中的人生活在一起，对方占据了 you 一半世界。你在孑然一人的时候，望着冷月，心情黯淡，忽然就想起梦中那个人来，泪水就悄悄蒙住了双眼。这泪，是不能让任何人看到的。你无法说清楚，你怎么哭了……

周期之河。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人性的某些规律，更是一条河，我们不可能超越。有时候，爱情之无奈，恰恰是因为有情人终成眷属了。爱是鲜活的，如花如草，它绿过、开过之后，就该枯了谢了……

短信又响了，还是林要要：

宝贝，河边太凉了，小心感冒，回家吧。

娄小娄猛地抬起头，朝对岸看了看，草木阴森，不见人迹。

难道这个女孩一直在暗处监视自己？

他想起最近看过的几篇报道，感到了深深的不安。

报道说，有个女孩总怀疑男朋友另觅新欢，渐渐变成跟踪狂，天天尾随监视男朋友，一直跟踪了半年，最终还是没抓到实据，竟然把男朋友杀死了。调查显示，美国百分之九十被配偶谋杀的人，生前都被对方“跟踪”过……

娄小娄刚进家门，电话就响起来。

他以为又是林要要，拿起来看了看，是母亲打来的。

娄小娄很小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两年后母亲改嫁一个姓常的男子，现在和继父一起生活。娄小娄结婚之后，很少回去。

母亲问：“小娄，你什么时候回北京？”

娄小娄一愣：“我在北京啊。”

母亲问：“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娄小娄说：“我最近一直在上班，没出差。”

母亲说：“你不是给我写了信吗？你说你在南方，一切都平安，让我别挂念。你说你一定会回来的，只是事情还没有办完……”

娄小娄问：“我还说什么了？”

母亲说：“你还叮嘱我，犯胃病的时候，揉内关穴有神效……”

娄小娄沉默了半天，低声问：“妈，你收到的是纸信？”

母亲说：“是啊，怎么了？”

娄小娄说：“那笔迹是我的吗？”

母亲说：“怎么不是你的？歪歪斜斜的。小时候让你练字，你就是不听！”

娄小娄说：“那封信还在吗？你再看看。”

母亲从什么地方拿出了那封信，娄小娄听到了纸张的声音。母亲翻了半天，似乎有些犹豫了：“好像比你写得好看些……你说不是你？难道有人冒充你？谁能知道我有胃病呀？”

娄小娄说：“信是哪里寄来的？”

母亲说：“没写。”

娄小娄说：“你看看邮戳。”

母亲看了半天，说：“邮戳模糊了，根本看不清。”

娄小娄说：“可能有人恶作剧。没事，妈，明天我就回去看你。”

母亲愣了一下，突然问：“你是小娄吗？”

娄小娄笑着说：“妈，你耳朵出毛病了吗？”

母亲说：“我怎么感觉有点儿不太像……你一个人要注意身体，不要熬夜，不要酗酒。”

娄小娄说：“我好长时间不喝酒了。”

母亲说：“还有，遇到合适的女孩，赶紧结婚吧。你一个人飘荡，我不放心。”

娄小娄说：“这事不用你牵挂，你和常叔叔好好过日子就行了。”

挂了电话，娄小娄又陷入了恐惧中。

这个给母亲写信的人是谁？他为什么要冒充自己？

琢磨来琢磨去，他一下想到了一个不该想到的人——母亲改嫁之后，和继父生了一个男孩，叫常役，他比娄小娄小八岁。虽然这个弟弟和娄小娄同母异父，两个人长得却特别像，脸面都像是母亲脸面的影印件。不过，他们的人品和性格却截然不同。

常役有一个怪毛病——嗜好跟踪和偷窥。

有一次，他盯上了高年级的一个女生，连续跟踪十几天，终于被那个女生察觉报了警。从那时起，家里人才发现他的心理有病。

常役十七岁那一年，带着一副游泳镜，一根长长的塑料管，来到郊区的一条河边，蹲在草丛中，一连守候了好几天，终于来了几个当地女孩，她们说说笑笑地跳进河里游泳。于是，常役从远处潜进水中，慢慢靠近，想偷窥女孩们的身体。不知出了什么问题，他中途突然窜出水面，大呼救命，喊了两声他就沉下去了，再也没上来。警方在河里搜寻了五六天，一直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认定他被河水冲走了。母亲为此哭得死去活来，经过很多年才渐渐平复这个伤痛.....

10 跟踪狂(3)

想着想着，娄小娄的心里有些发冷了。

当年，这个常役溺水而亡，尸体不知被河水冲到了何方。难道他顺流而下，一直漂到了千里之外的岸上，慢慢站起来，拧干身上的衣服，挖出嘴和鼻孔里的沙子，出现在了南方另一个城市的街头？

最近，发生在娄小娄身上的事情，越来越荒诞。

他索性不再想。

睡觉之前，短信又响起来，他以为又是林要要，原来是电子邮件提醒短信。

他打开电脑，登陆电子邮箱，是一封广告邮件，专卖针孔摄像头之类的东西。

他发现，有三封邮件，他还没来得及看，已经被什么人看过了。三封邮件都是他大学时代的女朋友写来的，她一直没结婚。

娄小娄很惊诧——谁破译了自己的邮箱密码？

他又登陆QQ，却发现上不去，系统提示说：“你已经登陆了一个相同的QQ账户200826414，不能重复登陆。”

这一刻，他忽然对桑丫充满了担忧。

他和桑丫唯一的交流渠道就是QQ，现在他上不去QQ了，就好像一个娇弱的孩子在视野中突然消失了一样。

他觉得林要要的嫌疑最大。这些医药代表像特工一样，不但能搞到任何一个医生的手机号，还能搞到他们配偶的手

机号，甚至知道他们的家人都有什么喜好。

几个月以来，只有林要要和他走得最近。而且，只有林要要才关心哪个女孩给他写了信，都写了什么。只有她才在意他在跟哪个女孩聊天，都聊了什么。

他又登陆自己的博客，竟然发现有人为他更新了博客！只有两行字——

我在四面八方看着你

你在千方百计躲着我

娄小娄忽然感到了林要要的可怕。

虽然娄小娄一直在拒绝林要要接近自己的生活，可是她却利用网络的通道，从四面八方渗透进他的一切隐私中……

夜里，他梦见自己上班了。

林要要打来电话，说：“娄小娄，今天你将丢失一个最重要的东西。”

他不以为然地说：“你会预测啊？”

林要要说：“你不信就算了。”

说完，她挂了电话。这是她第一次主动挂电话。

下班的时候，娄小娄检查了自己的钱包和手机，都在。到了停车场，他的车也在。他驾车回到家，打开门，看到房间里和他离开时一模一样，没有丝毫被翻动过的痕迹。

他放下心来，觉得林要要在捉弄他。

有些女孩专门没事找事，给你制造一点儿小麻烦，作为接近你的方式，或者说是一种撒娇的表现。

到了半夜，他睡着之后，感觉有人在他耳边吹气，他一下就醒过来。

一张白脸近近地贴在他的眼前，说：“你丢了家里的钥匙。”

11 目击(1)

这天下午，妈妈回来了。

桑丫没有对她说家里发生的一系列事情。

她和母亲几乎不沟通。

跳跳一进门，就围着桑丫的鞋子又啃又咬，很是亲昵。桑丫低头静静看着它，总觉得它的眼神跟妈妈很相似。

妈妈走过来抱起跳跳，说：“我的乖乖，你可要分清敌我，这个大小姐心里烦着你呢，你还跟她亲热！”

房子里有了跳跳，似乎多了很多生气，桑丫感觉不到那个看不见的人存在了。

她说：“妈，我去一趟同学家。”

妈妈说：“等一等。有件事，我得跟你谈一谈。”

桑丫站在门口，静静地看着妈妈。

妈妈一边摩挲跳跳的毛一边说：“你不要报考北京了。”

桑丫问：“为什么？”

妈妈说：“大学毕业以后，你肯定不愿意回花都，对吧？北京有一百来所大学，每年平均有十五万应届毕业声，绝大多数都不愿意离开首都。一年又一年，北京积压了多少大学生？水涨船高，现在北京的单位用人，基本只要研究生。所以，你还是报考其他省城大学比较好。”

桑丫说：“你不是一直都支持我报考北京吗？怎么突然变卦了？”

妈妈说：“出差这段时间，我总是接到一个人的短信，他好像是北京人，很了解情况，就是他对我讲了这些道理。”

桑丫说：“你不知道他是谁吗？”

妈妈说：“不知道。我也觉得很奇怪，他为什么对我说这些呢？”

桑丫说：“妈，我报考北京已经铁心了。未来不管多难，我都会一个人去面对。”

说完，她就出门了。

桑丫去了家里附近的网吧。

上了QQ，娄小娄不在线。她一直等了好久，才看到他上来了，立即给他发了一个笑脸。他没有回复。

过了一会儿，她问道：你很忙吗？

娄小娄还是没有回复。

桑丫想，他可能不在电脑前吧，就不再说话，搜出几个FLASH音乐动漫，一边看一边关注着QQ，娄小娄一直在线。只要他的头像在，桑丫就觉得他在那里笑吟吟地看着自己，于是就什么都干不下去。

她再一次对他说：你很忙……

娄小娄还是没回复。

她依然相信他不在电脑前，于是把QQ框缩小，继续看FLASH音乐动漫。她在听樱桃帮的《亲爱的王子》：潘多拉的玻璃瓶，海伦娜的魔法镜，天上的星星地上的眼睛，谁也看不懂真心。迷雾森林幻境里，王子傻傻地苏醒，妖魔的世纪天使的心情，谁来握住你手心。睁开眼认清迷惘人间，纯真只是谎言承诺等于后悔。不如让我亲吻你的颈边，拿走你不需要的热血。亲爱的王子别害怕，我将对你倾诉撒旦的情话，反正魔鬼亦睁只眼，反正天神亦闭只眼。没有人会想来改变这世界，亲爱的王子别再哭，从今以后不再孤独，没有感动没有知觉享受幻灭。然后当你不再希望，然后你就不会再受伤，然后你就会得到力量，生命是一部黑色童话……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始终不见娄小娄说话，她忍不住了，对他说了两个字：你狠。

娄小娄居然还不理她，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

她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又说了一个字：你。

然后下线，起身离开。

在回家的路上，桑丫走得很慢，她的心里酸酸的。

她发现，这个北方的男人对于她已经十二分重要。假如，他突然在她的生活中彻底消失，那么她会像失去脊椎一样坍塌下来。她这才知道，自己看起来很坚强，其实无比脆弱，不堪一击。

突然，她想喝酒。

她掏出手机，给朱玺发了一个短信：今天你带我去喝酒。

朱玺很快就回复了：好的，我一定陪你去！你现在在哪儿？

他又把带换成了陪。

扶不起来的阿斗。

她告诉他：我在路上，走到红星商场门口了。

11 目击(2)

朱玺说：你等我，我马上去接你。

不一会儿，朱玺就坐着那辆黑色的轿车来了。司机刘叔叔似乎看透了她和朱玺的某种关系，朝她意味深长地笑了笑，她也尴尬地朝他笑了笑，然后小声对朱玺说：“你让刘叔叔回去吧。”

朱玺说：“他送我们去酒吧。”

桑丫有些恼火地说：“你来跟我见面，为什么总让人开车送你？你没有腿吗？”

朱玺说：“好好好，听你的。”然后，他对司机说：“刘叔叔，你回去吧。老爸要是问我，你说我跟同学去踢球了。”

司机又笑了笑，说：“好的。晚上我要来接你吗？”

朱玺看看桑丫，桑丫把脑袋转向旁边，朱玺就说：“不用了，我自己回去。”

司机就把车开走了。

朱玺说：“我们就去‘汽车酒吧’吧，不太远，可以走走就到了。”

桑丫说：“你有烟吗？”

朱玺说：“你知道我不抽烟的。我去给你买吧，什么牌子？”

桑丫掏出两块钱，塞到他手里，说：“大前门。”

烟买回来，桑丫点着一根，狠狠吸起来。

朱玺一边走一边观察桑丫的眼睛，小心地问：“你今天心情不愉快？”

桑丫说：“始终就是这样子。”

朱玺说：“我能猜到原因。”

桑丫扫了他一眼：“我都不知道什么原因，你怎么会知道？”

朱玺说：“因为他。”

桑丫说：“谁？”

朱玺说：“那个北方的男人，中医。”

桑丫没说什么，又狠狠吸了一口烟。

朱玺伸出手，说：“给我一根，我陪你吸。”

桑丫推开他的手，说：“不学好。”

朱玺说：“你身上有严重的恋父情结。”

桑丫说：“他是一个神奇的男人。”

朱玺说：“你应该给他做干女儿。”

桑丫说：“我不会那样做。我都拒绝叫他叔叔。”

朱玺说：“以后你会嫁给他吗？”

桑丫说：“太遥远了……”

朱玺说：“还有四年。”

桑丫说：“四年？什么意思？”

朱玺说：“二十岁，法定结婚年龄。其实，再过两年，你就成人了。”

桑丫仰头看了看天，静静地说：“我对他这场漫长的等待，胜过了一场热烈的爱情。”

朱玺说：“你可以考到北京去啊。”

桑丫说：“我肯定要考到北京去。可是，他不理我了。”

朱玺说：“为什么？”

桑丫说：“不知道。今天，我在QQ上跟他说话，他一直不回我。”

朱玺说：“这说明不了什么。”

桑丫说：“也许是我对他太敏感了，一点儿风吹草动，都会让我忧虑和难过……”

朱玺说：“你该向我学习。”

桑丫说：“什么？”

朱玺说：“你从来就没理过我，可是我并没有长吁短叹。”

两个人很快走到了“汽车酒吧”。

半个吉普车镶嵌在高高的墙壁上，成了这家酒吧的标志。

朱玺跨进酒吧的木门，转过身，见桑丫站在路上朝后看，就喊道：“桑丫，你怎么了？进来啊！”

桑丫似乎没听见。

暮色的马路上，那辆婴儿车又出现了！它忽左忽右地朝前滚过来。

马路上有三三两两的行人，可是好像没人注意到这辆没有主人的婴儿车。

红底黑花的车篷，前面垂着纱帘，里面端端正正坐着一个婴儿，桑丫隐约看到，那个婴儿直直地盯着自己……

朱玺跑过来，拽了她一下：“你看什么呢？”

桑丫低声说：“你看到那辆婴儿车了吗？”

朱玺顺着她的视线望过去，说：“哪有什么婴儿车啊？只有一辆轮椅，上面坐着一个老头——你是说它吗？”

桑丫惊异地问：“你说那是一个老头？”

11 目击(3)

朱玺反问：“那不是老头是什么？你的眼睛近视了吧？”

桑丫收回目光，几步就走进了酒吧。朱玺也跟着走了进来。

那辆孤独的婴儿车，慢慢从酒吧门前滚了过去。桑丫看到，那个婴儿经过酒吧的窗子时，还扭头朝她望了望。

两个人找一个角落坐下了。侍应生走过来，朱玺说：“两瓶Carlsberg。”

桑丫说：“三瓶。”

朱玺愣了一下，说：“那就四瓶吧。”

桑丫朝侍应生竖起三个手指，说：“三瓶，三个杯子。”

侍应生说：“好的，请稍候。”

侍应生离开后，朱玺问桑丫：“为什么？”

桑丫说：“还有那个看不见的朋友也来了。”

朱玺的眼睛一下瞪大了：“你别吓我啊。”

桑丫说：“他肯定来了。”

朱玺左右看看，酒吧里人不多，大家都在静静喝酒聊天，没发现什么异常。只有靠窗的一个孤独男子，偶尔抬头朝他们这里张望。

侍应生把酒端上来了。他在朱玺面前摆了一个杯子，在桑丫面前摆了一个杯子，把第三个杯子摆在了桑丫旁边的桌面上。

桑丫把三个杯子倒满酒，朝朱玺举了举，两个人碰了一下，接着，她把杯子举到旁边，和那个无人的杯子碰了碰，然后一口喝掉了半杯。朱玺看了看那个杯子，喝了一小口。

朱玺说：“桑丫，你知道尾行游戏吗？”

桑丫说：“知道。”

朱玺说：“咱班里至少有一半男生，都在玩这种成人游戏，日本ILLUSION公司出品的，现在已经出第四款了。被尾行的女孩有小爱、小稟、小莎、夏娜、SABER、枣真夜、凌波丽、小樱公主、拉克斯、米娅姐妹.....游戏中还有SM工具、Q币和各种游戏的点卡。”

桑丫说：“跟踪狂？”

朱玺说：“差不多。我觉得，并没有什么隐身人，而是有人在尾行你。”

桑丫说：“尾行不可能不露一点儿马脚，可是我从来没见过他的一只耳朵！”

朱玺说：“这些人很专业！你在大街上回头看，他可能钻进垃圾箱里面；你走在小区里，他可能蹲在你旁边的树上。你在家洗澡，他可能藏在窗帘后面.....”

桑丫说：“目的是什么？”

朱玺说：“我不知道。他们想要的，估计就是尾行的过程。”

桑丫说：“我看过新闻，有很多明星被跟踪。专家说，这些跟踪者百分之七十五都是精神病。”突然，桑丫盯住了朱玺的眼睛：“你在现实中体验过尾行吗？”

朱玺愣了愣，急忙说：“我没有。我只是玩过游戏。”

停了停，桑丫说：“朱玺，你有没有录像机？”

朱玺说：“干什么？”

桑丫说：“别问了，你如果有的话，就借给我用一下。”

朱玺说：“有，微型的，明天我就拿给你。”

两个人一边喝酒一边说话，一直到深夜。桑丫把手机关了，不然妈妈隔五分钟就会打个电话来。快到十二点的时候，朱玺说：“桑丫，我们回去吧？”

桑丫说：“再待会儿。”

朱玺说：“哪有踢球踢到半夜的……”

桑丫想了想说：“扫兴。好吧，我们走。”

朱玺扬扬手，把侍应生叫了过来。

桑丫说：“我们AA制。”

朱玺说：“你瞧不起我。”

朱玺话音刚落，桑丫已经把自己的酒钱递给了侍应生。朱玺苦笑着摇摇头，说：“我能做的，只有送你回家了。”

桑丫说：“这里离我家近，不用你送，我自己回去。”

朱玺笑道：“你不怕被人尾行啊？”

桑丫说：“这个人已经长在我后背上了，我已经习惯了。”

朱玺说：“要是真遇到歹徒怎么办？”

桑丫说：“要是我遇到了歹徒，就算你在旁边，你敢打吗？”

朱玺犹豫了一下说：“我可以帮你打啊，至少多个帮手。实在不行，我还可以跑开喊人来。”

桑丫说：“瞧你那点儿出息，连句大话都不敢说。”

两个人走出酒吧，剩下满满一杯酒摆在桌子上，似乎在等待什么。

桑丫抬头看到马路对面坐着一个男子，他直直地盯着桑丫看。

这个人大约三十多岁，穿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他个子挺高，眉毛浓密，鼻梁高挺，一双眼睛咄咄逼人，似乎能看透桑丫的灵魂。

桑丫只看了他一眼，急忙把视线垂下来。

她感觉自己很奇怪，一个偶然出现在路边的男人，竟然在她心里荡起了如此巨大的波澜！她觉得他的眼神好像来自前生或者来世，她抵挡不住这样的眼神。

难道是自己喝醉了？

仔细想想，其实这个人很奇怪，他的着装考究，可是却很脏，衬衫袖子上还有一条很长的口子。他的胡子应该好多天没刮了，乱蓬蓬的。

这时候是十二点整。

桑丫拦住一辆出租车，对朱玺说：“上。”

朱玺说：“我不放心你。”

桑丫打开车门，看了看他说：“你需要我送吗？”

朱玺愣怔了一下，弯腰钻了进去：“你小心啊。”

看着出租车载着朱玺远去，桑丫迈步离开之前，又看了马路对面那个人一眼，她现在不能确定，这个男子是个艺术家，还是一个流浪汉，或者是什么公司的经理……

这个男人依然在看着她。

桑丫再次避开他的眼神，朝家走去。一边走一边还在回味那个男人的眼神。也许，他的表情，或者他的眼神，或者脸上的某个部位，有点儿像爸爸，才使自己有那样激动的感觉。可是，仔细回想，他哪里都不像爸爸。他带给桑丫的心理冲撞，仅仅是一个陌生男人的。

花都不大，这时候街上的人已经非常少了。

走着走着，桑丫似乎又听到背后传来了小心翼翼的脚步声。

她不再琢磨刚才的男人，加快了脚步。这个看不见的人跟随她太久了，并没有什么危险，她有点儿适应了他的存在。

桑丫两岁的时候，在医院里丢过一次，其实她是趁爸爸和医生交谈的时候，跑到另一个诊室去了，当时爸爸差点儿被吓得晕过去。找到桑丫之后，爸爸竟然哭了，他说：爸爸这辈子都不会撒开你的手了！果然，从那以后，只要是在外面，爸爸总是紧紧拽着她的手。她感觉，爸爸很像《海底总动员》里的小丑鱼。

后来，她上幼儿园了，吃完晚饭，其他孩子都在小区里奔跑玩耍，只有她后边总是跟着一个爸爸。妈妈为此跟爸爸还吵过架，她说这样下去桑丫就会缺乏独立性。有一天，爸爸终于撒手了，让她一个人到外面玩。可是，很快她就感觉到背后总有人跟随，回头找，却看不到人。终于有一天，她看到爸爸在假山后露了一下脑袋……

如今，一堵高墙隔开了她和爸爸，爸爸再也不可能跟着她了。

走进那条小巷，背后的脚步声真切了一些，从声音判断，这个人一伸手几乎就能抓到她了。在这样的深夜里，在没有一个人的小巷中，一个人和另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距离如此之近，显然是有歹意的。

桑丫猛地回过头，果然在两三米之外站着一个人！他看到桑丫回头，一下就停住了。

他不是刚才坐在酒吧对面的那个沧桑男人。

他大约二十多岁，个子不高，穿着一身皱巴巴的西装，一双廉价皮鞋，头发长长的，贼眉鼠眼。

两个人静静地对视着。

桑丫突然说话了，她的声音在寂静的深夜里显得很突兀：“你是谁？”

那个人沉默着，突然抽出一把刀，颤巍巍地说：“我要钱！”

桑丫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两条腿立即抖了起来，跑都不会跑了。她心里只有一个想法：刚才应该让朱玺送自己回家的.....

那个人一步步逼近过来。

桑丫说：“我把钱给你！你别过来！”

桑丫话音刚落，突然，这个歹徒就像中风了一样，踉跄了一下，重重地摔倒在地上。他挣扎了一下，想往起爬，却又一次摔倒在地上。

11 目击(5)

桑丫回过神来，撒腿就跑。

12 常役(1)

稀稀拉拉下了一夜雨。第二天，雨还继续下，天好像漏了一样。

路上塞车，娄小娄迟到了。

诊室里，没有一个患者。

娄小娄松了口气，快步走进诊室，脱下外套，换上了白色工作服。这时候，手机短信响了，他拿起来看了看，是一个陌生号码：娄小娄，我要和你谈一件重要的事。

他坐在椅子上，回道：你是哪位？

对方：我不想说我是谁。我只想对你说，现在要高考了，你必须拒绝桑丫考到你身边去。

娄小娄马上意识到，这是一个争风吃醋的男人。或者，是桑丫的爸爸出狱了？他对“必须”这个词很反感，不动声色地问道：你是桑丫什么人？

对方：我跟你一样爱她。我现在就在她身边。

娄小娄：抱歉，我现在要工作了，我们有机会再聊吧。

对方：你必须答应我。

娄小娄摇摇脑袋，无奈地回道：北京有那么多大学，我有什么权力阻止一个人考到北京来？

对方不回话了。

过了好半天，短信才又一次响起来：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是常役。

娄小娄刚刚看清这行字，天上突然响起一声惊雷——“咔嚓！”诊室都哆嗦了一下。接着，雷一个连一个地炸响。

娄小娄傻住了，他不想再发短信了，直接拨了过去。可是，连续几次，电话刚一响，对方就挂断，显然是不想接电话。他只好继续发短信。

本来，娄小娄是不信鬼神的，现在却接到了死去多年的弟弟的信息，他的思想顿时乱了套。不可能是有人恶作剧，除了林要要，没有一个人知道娄小娄和桑丫的交往，而林要要却不知道常役的事情。

娄小娄：是你?!你……去哪儿了？

对方：花都。

娄小娄：你是十七岁那一年去的？

对方：嘿嘿，你还记得这么清楚！是的，那一年我十七岁。

娄小娄：你是……怎么去的？

对方：不是坐火车，不是坐飞机，不是做轮船，你猜我是怎么去的？

娄小娄没有回答。

对方很快就把答案发送过来：我是漂去的。

娄小娄：你不会游泳的。

对方：肚子喝满了水，自己就浮起来了。顺着那条河，漂啊漂啊，几天就漂到了。

娄小娄的心里涌上巨大的惊恐，停了好半天才继续说：你在那边……冷吗？

对方：哥哥，花都在南方，这里又湿又热啊。

娄小娄想探出一点儿实质性的话来，就说：你怎么不回来看看妈妈，她身体不太好，总犯胃病。

对方：我给她写信了啊，还告诉她，胃疼按内关穴最有效。

娄小娄突然问：你认识桑丫？

对方：我一直跟踪她啊。当然，她是看不见我的。

娄小娄：你跟踪她干什么？

对方：我一直就喜欢偷窥女孩子，你应该知道的。桑丫太美了，她放学的时候，我尾行在她的背后，观看她的身材。别人的臀部是固体的，她的臀部是流动的；她睡觉的时候，我站在她的床边，观看她的睡态。一进入梦境，她的脸上就呈现出桃红柳绿来；她去卫生间的时候……

娄小娄没有看下去，低低骂了一句：“去死吧！”然后，把手机扔到了桌子上。

短信又响了。

娄小娄想了想，还是把手机拿了过来，继续跟他对话。

对方：从现在起，你不要再理她了，她是我的，永远的。

娄小娄压制了一下情绪，问：世界这么大，你为什么偏偏盯上她了？

对方：我去那个世界的日子，十六年前的7月7日。她来这个世界的日子，是十六年前的7月7日。我们在两个世界交接处擦肩而过，见过一面，我记住了她的相貌和气味，从此她就摆脱不掉我了。你和她断绝往来吧，她属于我。

娄小娄马上想到，常役死的时候，确实是十六年前的7月7日，而桑丫的生日也是十六年前的7月7日。这就是命运的安排？说不定，他和桑丫的相识，也是命运特意安排的，为了让他拯救她逃离这个追索的阴魂。

12 常役(2)

娄小娄：你得逞不了。

从此，对方就像一缕阴魂飘散了，再没有回复。

13 相貌比对(1)

第二天，朱玺果然把录像机给桑丫拿来了。

放学的时候，桑丫把录像机塞进书包里，朝后露出摄像头，然后慢慢朝家走。

然而，这一天，她并没有听到那个人的脚步声。

妈妈今天在单位加班。

桑丫回到家，上网。

娄小娄在线。

她没有跟他说话，面对电脑静静地坐着，等待。

跳跳安静地趴在角落里，眨巴着眼睛，看她。

娄小娄说话了：桑丫，你来了？

桑丫给他发了一张怒气冲冲的表情。

娄小娄：跟谁生气了？

桑丫：跟妈妈吵架了。

娄小娄：为什么？

桑丫：昨天我去酒吧喝酒，回来有点儿晚了，她就对我大嚷大叫。我觉得，她根本不理解我，无法沟通。

娄小娄：其实，我的骨子里也是反叛的。不过，现在渐渐明白了一些事。你如果能理解母亲对你的不理解，你就是成熟了。

桑丫：你也变成家长嘴脸了。

娄小娄：昨晚为什么喝酒？

桑丫：因为你。

娄小娄：跟我扯上关系了？

桑丫：我跟你说了四句话，你都不理我。我以为你从此不再理我了呢。

娄小娄：误会！

桑丫：编。

娄小娄：我的QQ号码好像被人破解了，昨天我怎么都登陆不上去，系统告诉我，有人已经登陆了。

桑丫：那个人不是你？

娄小娄：你看见我上线了？

桑丫：是啊。

娄小娄：昨天我一直没有上QQ。

桑丫：我以为你又跟哪个女孩聊天去了。

娄小娄：现在，跟我聊天的只有你一个人。

桑丫：鬼相信。

娄小娄：我跟你说件事，你不要害怕。

桑丫：你越这样说越害怕。

娄小娄：我有一个同母异父的弟弟，叫常役，他十六年前淹死了。昨天我接到一个人发来的短信，自称是常役，他说他在花都，一直在尾随你。

桑丫：啊！

娄小娄：我觉得可能是有人在搞恶作剧，只是想不到是谁。这个人对你很了解，对我也很了解。

桑丫：可是，我真的感觉背后有个看不见的人啊！

娄小娄：我从来不信鬼神，那套逻辑太浅薄。但是，现在这件事确实让人很难理解，就像一根绳子，穿越千里，一头系住了我，一头系住了你。

桑丫：你那个同母异父的弟弟，和你长得像吗？

娄小娄：很像。他像母亲，我也像母亲。

桑丫：你有没有视频？

娄小娄：有。

桑丫：我想看看你。

娄小娄：为什么直到今天你才想看我？

桑丫：昨天半夜我回家，看到一个人坐在马路对面，直觉告诉我，他就是那个一直跟踪我的人！我看看你，就知道这个人是不是你说的常役了。

娄小娄：我家里有些乱。

桑丫：我不看你家，只看你。

娄小娄：你有视频吗？

桑丫：没有。那是小孩子玩的东西。

娄小娄：你老了。

视频开始连接。

桑丫的心跳到了嗓子眼。

很快，视频接通了，娄小娄的图像一下就从QQ屏幕里跳出来。一双温和的眼睛，高挺的鼻梁，厚墩墩的性感嘴唇.....

桑丫愣住了。

这个人跟她的想象不完全一致，应该说，真实的他更让桑丫着迷。

而昨夜那个人，跟娄小娄太像了。只是，面前的娄小娄服饰整洁，满面春风，双眼精神；而昨夜那个人衣着邋遢，脸色枯槁，眼神沉郁。

娄小娄：怎么了？

桑丫：你家里确实够乱的.....

娄小娄：你昨天看到的那个人跟我像吗？

桑丫：简直就是一个人。

沉默了一会儿，娄小娄说：即使你真的见了鬼，那也不过是冥冥中的某种神秘力量，根据人类的想象做出的一个鬼脸罢了。实际上，这个世界比所谓的鬼神体系更辽阔，更深邃，更复杂。

13 相貌比对(2)

桑丫：你说，人能战胜命运吗？

娄小娄：我相信，人的命运有定数，但是，如果我们能够预知，也可以通过主观的努力改变它。这就像下棋，马只能走“日”，象只能走“田”，炮只能隔山打，车只能走直线，卒只能一步一步走，将只能在老巢活动，士只能守卫走斜线。但是，你走哪步棋却是自己决定，每一步都决定着你的输赢吉凶。

关掉电脑之后，桑丫接到了朱玺的电话。

朱玺出事了，正在医院里。

桑丫给妈妈发了一条短信，告诉她自己的去向，然后打

车就赶过去了。

她来到花都第二人民医院，在急诊观察室见到了朱玺，他躺在病床上，脸上包着纱布，上面渗出血迹，只露出一双青肿的眼睛。

他的父母都在，还有一些桑丫不认识的人。

桑丫这是第一次见到朱玺的父母，跟她的想象差不多——肚子很大，满脸油光。她母亲一看就知道做过整容，垫出了一个欧式的高鼻子，造出了一个古典的樱桃小嘴。她全身都是金光银色。

桑丫跟他们打过招呼之后，问朱玺：“怎么回事？”

朱玺说：“我撞鬼了……”

接着，朱玺就哭咧咧地讲起了他的诡怪经历：

放学后，朱玺和几个男同学出去玩，很晚才回家。

路上黑糊糊的，没有一个行人。他走着走着，突然撞到了一个强壮的身体上，却看不见人。他的头发一下竖起来，转身就朝后跑，却被一条腿绊倒了，重重地摔在地上，满脸都是血。

他爬起来，撒腿朝前跑，没跑出几步，又被那个看不见的身体挡住了！

他一边喊救命一边又朝后跑，这个人却从背后搂住了他的脖子，那只看不见的胳膊像钳子一样，很快他就喘不出气了。

这时候，一辆出租车开过来，车灯照得人睁不开眼睛，那只胳膊终于松开了，他踉跄了一下，就坐在了地上。

出租车停下来，司机探出脑袋问：“小兄弟，你一个人在这里跳舞吗？喝醉了？”

他奄奄一息地说：“送我去医院……”

朱玺的父亲愤怒地站起来，在病房里来回踱步，终于咬牙切齿地说：“如果让我找到这个人，我非剥了他的皮不可。”

旁边有人毕恭毕敬地说：“朱总，是不是……请个高僧来看看？”

朱玺的母亲也说：“就是就是！这孩子明显是撞到什么不好的东西上了，赶快去天灵寺找个高僧吧，你不是给他们募捐了很多钱吗？”

桑丫说：“朱玺，不用怕，好好养伤。不管你撞见的东西是人还是鬼，只有你强硬起来，才会占上风。”

朱玺的母亲看了看桑丫，问：“你是不是朱玺经常提起的桑丫呀？”

桑丫说：“阿姨，是我，朱玺的同学。”

朱玺的母亲立即笑了，她上下打量着桑丫，意味深长地说：“朱玺说，你是班里最优秀的女孩子，这小子的眼光还挺准！以后，你没事就到阿姨家玩，好吗？阿姨给你做好吃的！”

桑丫笑着说：“谢谢阿姨。”

坐了一会儿，桑丫找个空当，赶紧溜了。

14 尾行被尾行(1)

林要要多了一个习惯：照镜子。

在奔跑各个医院的路上，只要有空，她就会拿出镜子来，端详自己的容貌。

圆脸，白嫩，淡眉毛，小嘴，牙齿洁白……她觉得自己不难看，还有几分姿色。她想不通娄小娄为什么不喜欢自己。她怀疑，娄小娄一定和哪个女孩暗中勾搭着。

据她了解，娄小娄在单位并没有什么绯闻。

那么，这个狐狸精是谁呢？

林要要开始思考狐狸精问题。

现代女性都很独立，她们在光天化日下和男人并肩做着大事，大部分智慧都用来跟男人竞争了。

而狐狸精似乎天天没事做，躲在幽暗的地方，所有的智慧都用来算计如何让男人迷上自己。男人被重视到这种程度，备感兴奋。

但是，他们表面上对狐狸精十分排斥，那其实是给女人看的，而心里都在急切地呼唤狐狸精出现。也许，这是男人

的真实审美，天然的性爱取向。

可是，由于男人的伪装，给女人造成了一种错觉，她们认为不管男人和女人都是不喜欢狐狸精的，狐狸精是一种万人恨的女人，于是她们都朝着相反的方向塑造自己了，南辕北辙。

林要要知道，自己是一个工作型，绝不属于狐狸精的那种类型。她也知道自己永远学不会那一套。

相思是一种脑力劳动。林要要减了一年肥毫无效果，最近却明显瘦下来。

有一天，她去找娄小娄，娄小娄不在家。她就坐在楼道里一直等，每当声控灯一灭，她就跺跺脚把它震亮。

在她跺了几百次脚的时候，娄小娄终于回来了，这时候已经是午夜。她突然出现在他面前，还把他吓了一跳。

林要要什么都没说，只是仔细打量娄小娄的脸，还有他的衣服。她试图发现一根狐狸的毛发。估计，娄小娄离开那个狐狸精的时候，已经检查过了，林要要没发现任何东西。

娄小娄问：“你在找什么？”

林要要笑了笑，说：“找她。”

她坚信那个狐狸精的存在，因此她决定跟踪娄小娄。

这天晚上，她蹲守在娄小娄的楼下，盯着娄小娄的窗子。里面的灯亮着，他在家。前后有七个人走进这幢楼的楼门：一对老夫妻，一个中年男子，一个老头，这四个人都不是怀疑对象。另外，先后有三个女孩，大约都在二十岁左右，其中两个很漂亮，其中一个明显不是这里的业主，她一边观看楼号，一边进了楼门。她拎着一个包，看得出，刚刚化过妆，林要要似乎嗅到了她身上的香水味。

她很可能是来找娄小娄的。

果然，过了一会儿，娄小娄的灯就灭了。这么早，他关灯干什么？

林要要决定去他的门口，听听里面的动静。

她正要朝楼门走过去，却看见娄小娄出来了。西装笔挺，皮鞋锃亮。

这么晚了，他去干什么？毫无疑问，去幽会。

林要要急忙跑出小区，上了一辆出租车，对司机说：“你等一下，跟着另一辆车走。”

不一会儿，娄小娄驾车从地下车库出来了，林要要对司机说：“跟在它后面。”

娄小娄似乎故意想甩开她，拐弯抹角，终于在郊区一条街道旁停下了，他下了车，走进了一条胡同。

林要要付了钱，下了车，远远地尾随他。

娄小娄走到一个四合院门楼前，掏出电话打起来。不一会儿，门就开了，林要要没看见开门这个人是男是女。娄小娄走进四合院之后，门又关上了。

林要要不能继续跟踪了，只有在胡同里等待。

胡同很长，很黑，只有她一个人在徘徊。夜里有些冷，她裹紧了外衣。

胡同深处，好像有蹑手蹑脚的走路声，但是她看不见人影。

她顿时害怕起来，难道自己被人尾行了？

她想报警，却不知道这是什么街道，什么胡同。她想给娄小娄打电话，却无法解释自己为什么出现在了胡同里。

14 尾行被尾行(2)

林要要一害怕就想撒尿。

她朝旁边看看，胡同里有一座公共厕所，没有灯，黑糊糊的。她一边回头张望一边走到厕所门口，打开手机，借着

微弱的屏幕光亮，跨了进去.....

她从厕所出来之后，继续朝胡同深处张望，没想到，有个人突然在背后把她抱住了，同时一把尖刀顶在了她的脖子上。

这个人低低地说：“要命就别叫。”

林要要的两条腿一下软了，她颤颤地说：“大哥，千万不要伤害我，你想要什么，我都给你！”

对方淫猥地笑了笑，说：“我要插。”

林要要说：“你放下刀子，我跟你讲几句话，然后我们做，好不好？”

对方把她拖到了厕所旁边的一个死角，挡着她的出路，放了手。

她回过头，和这个歹徒面对面了。夜太黑，她看不清他，这个人大约二十岁出头，体形高大，健壮如牛。

林要要突然冷静下来，她说：“你知道我为什么出现在这里吗？”

歹徒没说话。

林要要说：“我在尾行一个男人。在正常人看来，我的内心有些变态。”

歹徒歪了歪脑袋，问：“什么叫尾行？”

林要要说：“就是跟踪一个人，就像你跟踪我一样，在跟踪中享受偷窥的乐趣。”

歹徒问：“有什么乐趣？”

林要要说：“比如，我知道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比如，一路上我都在观察他的身体，比浏览黄色网站刺激多了，因为真实。”

歹徒问：“女人也喜欢干这样的事吗？”

林要要说：“我不知道别人，反正我喜欢。”

歹徒突然问：“你说这些干什么？”

林要要说：“我想让你对我有所了解。你比我跟踪的那个

人还健壮。刚才你在背后抱住我的时候，我感到一阵昏眩。实际上，我经常梦见被一个面容模糊的男人强行进入，不容抵抗，那种感觉非常刺激……”

歹徒有些信任林要要了，他说：“遇到你是我的幸运，我们开始吧！我很大，保证你一辈子都忘不了！”

林要要说：“不过，现实和梦想是两回事，此时，我确实很紧张，你要温柔些。希望我俩都把今夜当成偷情，在这样一个又脏又乱的环境中，肯定很新鲜。”

歹徒说：“靠，你比我还变态！”

林要要慢慢走上前，跷起脚，一边亲吻歹徒的胡子，一边抚摸他的下体。

歹徒有些冲动，收起刀，说：“把裤子脱下来。”

林要要说：“我不好意思，你先脱。我要看看它。”

然后，她后退一步，盯住他的下体。

歹徒手忙脚乱地把裤子褪到了脚腕子处，那个东西果然很大，炫耀地朝前挺着。

林要要猛地抬起脚来，朝那个东西踹去，歹徒惊叫一声，急忙弯腰，用双手护住它，却坐了一个屁股蹲。

林要要从旁边跳过去，撒腿就跑。

歹徒不可能追上来了，他的裤子成了他的羁绊。等他提起裤子，系好腰带，林要要早没影了。

林要要跑到街上，上了一辆出租车，眼泪哗哗流下来。

第二天，林要要就在路边买了一把蒙古刀。木制刀柄，镶嵌着五颜六色的宝石。牛角刀鞘，花纹精美，配着红缨穗。

晚上回到家，她开始磨刀。

安静的夜里，只有霍霍的磨刀声。两个钟头过去之后，蒙古刀开刃了，雪亮雪亮，充满了杀气。

她要随身携带这把刀，以后跟踪娄小娄的时候，如果再遇到歹徒，她将用这把蒙古刀进行自卫还击。

可是，后来她跟踪了娄小娄很多次，却再也没有遇到歹

徒。

不过，她一回到家，还是忍不住要磨刀，渐渐成了一种嗜好，而且磨刀的技术越来越高超。她一天不磨刀，就像瘾君子离开了毒品一样难以忍受。

渐渐地，林要要的生活只剩下了两项内容：跟踪、磨刀。

14 尾行被尾行(3)

越跟踪，她的内心越黑；越磨刀，那把刀子越亮。

前面是娄小娄的背影。

蒙古刀在她的皮包里晃动，刀锋指向娄小娄。

15 一双新皮鞋(1)

高考临近了。

母亲变得更加严厉，天天监视桑丫的学习，不许外出，不许上网。

同学们都进入了临战状态，空气中弥漫着硝烟的气息。

桑丫并不着急，她对自己有把握，按部就班地上学、回家。

那个看不见的人似乎好久没有出现在背后了，桑丫就像剪掉了尾巴一样轻松。

这天晚上，妈妈去姥姥家了，桑丫在家里偷偷上网。

娄小娄没在线。此时，他正驾车行驶在路上，背后跟随着一辆出租车，车里闪现着林要要那双猎手一样的眼睛。娄小娄要去一个喜欢奇门遁甲的朋友那里聊天。

她登陆了自己的博客。

她的博客只有十几篇文章，只有一百多次点击。

她看到了一则新留言：

博主：

你好。从你开博那一天，我就把你添加到收藏夹了，没事我就会来看一看。很喜欢你的文字，很喜欢你的心性。遗憾的是，我不能跟你交往，你永远在明亮处，我永远在黑暗

处。你要记住，2007年4月23日是一个特殊的日子，那一天，你将遇见我。看到请回复。

2007年4月23日

看到这个日期，桑丫的心里又冒出了一种抵触感。

她给这个神秘的人写了回复：

谢谢你关注我的博客。

不知道你是谁，期待相遇，成为朋友。

刚刚回复完，就听到传来了开门声，妈妈回来了。桑丫手忙脚乱地退出博客，关掉电脑，然后拿起一本书，跑进了卧室。

妈妈走进家门，一边换鞋一边用那双鹰一样的眼睛扫视，然后走到电脑前，伸手摸了摸主机，脸色一下就阴了。

放学的时候，桑丫总是走得很慢很慢。

她不愿意回家，更喜欢一个人静静地走在路上。夕阳在楼群中露出半张脸，光线柔和，就像爸爸的笑容。微风轻轻吹在面颊上，无比惬意。

她一边走一边想心事。

朱玺最近不太纠缠她了。他从小就被大人宠着，对什么事都不可能执著。最近他好像又喜欢上了班里的另一个女生，放学的时候，桑丫几次看见他带着那个女生一起坐进他家的车。那个女生叫帕丽，挺漂亮，她的父母是进城务工的农民，生活很贫困。不过，前几天，她突然有了一部新手机。看来，那是朱玺给她买的，他那些散发着手机味道的短信，终于有了可以发送的号码了……

桑丫真想就这样一直走下去，不管前方是什么。

可是，家在前面不远的地方等着她，她必须走进去。

走到巷口的时候，她在一条石凳上坐下来，继续胡思乱想。

不知不觉，天就擦黑了。

天一黑，她就感觉到了那个人的存在。

今天，她没有带录像机，前些天已经还给朱玺了。

她站起来，快步走进了小巷。那双眼睛始终晃动在她的脊背上。她没有回头，她知道回头也看不见什么，照常朝前走。

走出一段路，背后的声音复杂起来，她转过身，大吃一惊，不知道从哪里突然冒出来几十只猫，都是白色的，它们迈着猫步，静悄悄地朝前走，一双双眼睛都阴翳地盯着她。

这是城市，哪来这么多的流浪猫？

桑丫呆住了。

这群猫慢慢走过来，经过她的两旁，继续朝前走，像一片白色的云团飘了过去，没有一只猫回头。

它们走过去之后，桑丫看见远处有两只黑乎乎的东西，朝回走了几步，她看清那是一双黑皮鞋，它们摆在巷道中央，鞋尖朝着她。

她一直习惯垂着头走路，因此，她断定刚才走过来的时候，并没有发现这双鞋。

她一步步走近这双鞋，打算看个仔细。

通过目测，她猜这双鞋大约四十三码，这个尺寸与那天半夜在面粉上显现出来的脚印差不多！不知道是不是风吹的，桑丫看到鞋带在动。

就在他停在这双鞋跟前时，两只皮鞋突然动起来，退着走到墙壁下，然后转过去，蹬了几下就爬上了墙头，跳进里面的院子里。

15 一双新皮鞋(2)

那绝对是人的动作！

桑丫掐了掐自己的脸蛋，很疼，这不是噩梦。

她一直呆愣着，不知道是没有回过神，还是在等那双皮鞋出现。她忽然后悔起来，刚才她应该朝皮鞋上方摸一下，说不定能摸到一个身体！

第二天，小巷里一户人家的女主人，早晨出去买菜，打开门，看见一双崭新的皮鞋丢在院子里，她捡起来看了看，又在院子里扫视了一圈，突然返回家中，大喊大叫起来：“昨天夜里家里进贼了！”

老公正在睡觉，不耐烦地问：“丢什么东西了？”

她说：“没发现丢什么……不过，我在院子里发现了这双皮鞋！”

老公爬起来看了看，又穿在脚上试了试，竟然很合脚，于是说：“人家什么东西都没偷，还给你送来了一双新皮鞋，你管人家叫贼，冤不冤哪？”

说完，蒙上被子继续大睡。

“皮鞋”事件，让桑丫受到了惊吓，她高烧了。

第二天一放学，她赶紧回家。她再也不敢一个人走夜路了。

这天，她放学回到家，妈妈刚给她打开门，跳跳就对着她乱叫起来。

妈妈抱起它，摸了摸它的毛，轻声说：“乖宝贝，你这是怎么了？连姐姐都不认识了呀？”

然后，她指着桌子上的饭菜说：“快吃饭吧。”

桑丫放下书包，说：“妈，我今天有点儿头疼，想休息，不吃了。”

妈妈说：“怎么能不吃？喝点儿粥再躺下！”

桑丫已经走进卧室，在床上躺下了。

妈妈走进来，摸了摸她额头，说：“是不是中暑了？我给你弄点儿药去。”

桑丫说：“不需要，躺一会儿就好了。”

妈妈说：“不行！你马上要高考了，身体最重要，千万不能马虎！”一边说一边出去拿药。

跳跳站在客厅里，依然对着半空叫个不停。

桑丫的心里一冷——难道他又来了？

妈妈端来了粥，拿来了药，桑丫吃下后，拉上窗帘躺下来。

迷迷糊糊中，她听到跳跳一直在叫，一会儿跑到沙发的拐角叫，一会儿跑到阳台叫。妈妈恼怒了，对它吼：“你总叫

什么？见鬼了？”

天黑之后，妈妈抱起跳跳，回了自己的卧室。她关上门后，跳跳又叫了好半天，终于渐渐安静下来，房间里恢复了沉寂。

桑丫终于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迷迷糊糊中，她来到了一条陌生的小街上，两旁是低矮的店，都打烊了。有一家店门口挂着灯笼，幽幽地亮着。她看了看牌匾，是一家鞋店。于是，她趴在窗户上朝里望去，想看看有没有喜欢的鞋子。这一看不要紧，倒吸一口凉气——货架上都空了，所有的鞋子跑到了地上，一双男鞋搭配一双女鞋，一对对在地上跳着舞……

她还梦见了一个足球场，高处亮着水银灯，苍白得就像死人的脸。环形看台上空荡荡的，只有她一个观众。足球场上，奔跑着十几双球鞋，纷纷争抢一只足球——她自己穿着一双红色绣花鞋。她想逃离这场诡异的球赛，可是却找不到出口。这时候，有一双球鞋径直朝她走过来，停到她跟前，说：“绣花鞋，我们一起踢好吗？”

她还梦见她走进了一片坟地，阴风阵阵，荒草萋萋。她看到，每个墓碑前都有一双鞋子，每一双鞋子的鞋尖都朝上。她怕极了，转身想跑，那些立起的鞋子纷纷倒下来，鞋尖转向她，一下下整齐地跳着，朝她逼近过来……

半夜的时候，有人冲进了桑丫的卧室，桑丫被惊醒了，一下就坐起来，大声问：“谁？”

妈妈说：“我！”

她转身把门锁上，然后就摸起了电话。

桑丫感觉到出事了，急切地问：“妈妈怎么了？”

妈妈一边拨号一边低声说：“家里进来人了！”

桑丫说：“在哪儿？”

妈妈颤巍巍地说：“在书房里！”

电话通了，妈妈大声说：“110，快来人！密云小区33号楼702！”

15 一双新皮鞋(3)

放下电话，她四处寻找武器，只看到一副网球拍，她拿起来递给桑丫一只，把另一只紧紧抓在了手中，趴在门上，听外面的动静。

外面死寂无声。

妈妈一动不动，继续听。

警察的速度非常快，不到十分钟，他们就敲响了门。

妈妈立即跑出卧室，冲到门口把警察放进来。

来了三个警察，一个胖的，两个瘦的。他们一进门就问：“怎么回事？”

妈妈说：“刚才我起来上厕所，听到书房有动静，就走过去看了看，竟然看到了一个陌生的男人！”

三个警察同时拔出手枪，悄悄逼近了书房。

桑丫起来了，站在卧室门口紧张地看。

三个警察在书房门口停住，胖警察抬脚就把门踢开了——里面没人。

警察打开灯，四处搜查了一番，确实没人。一个瘦警察撩开窗帘，看了看窗子，窗子完好无损。接着，他们又检查了所有的房间，还是没人。

三个警察都收起了枪，胖警察对妈妈说：“你能描述一下那个人的体貌特征吗？”

妈妈说：“当时书房很黑，看不清楚……对了，他光着脚，没有穿鞋！”

胖警察问：“你看到他的时候，他在干什么？”

妈妈说：“他好像在写字……”

胖警察问：“摸黑写字？”

妈妈说：“嗯。”

几个警察互相看了一眼，胖警察继续问妈妈，其中一个瘦警察走进了书房。

书房的桌子上端端正正放着一张纸，上面写满歪歪斜斜的字，瘦警察拿起来走出书房，对妈妈和桑丫说：“你们来看

看，这是谁写的？”

妈妈接过去看了看，摇摇头，又递给了桑丫。

桑丫看了看，也摇了摇头。纸上写着：

2007年4月23日。雨。

我闲着没事出来散步，在半空中，我一眼就看到了你。你在一条胡同中行走，无比艳丽。你是一朵花，我是一滴雨。我想我必须降落，才可以跟你相遇。亿万滴雨，如果我能砸到你的脑袋上，那真叫运气。就这样，我扑向大地。一阵风推动我偏南，我没有同意。一阵风推动我偏北，我没有同意。正正当当，我俩撞在了一起……天意。

胖警察说：“看来，今夜确实有人潜进了你们家，也许是个流浪汉，也许是个精神病。以后睡觉之前，千万要锁好门窗。”

三个警察离开之后，妈妈走进桑丫的卧室，坐在了她的床上。

桑丫安慰说：“妈，你可能看花眼了。”

妈妈说：“他都留下字迹了！”

桑丫说：“前几天，我的几个同学来过咱家，说不定，是他们瞎写的。”

妈妈想了想说：“可能是我神经过敏，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常常有一种感觉，好像这个房子里总共有三个人……”

桑丫说：“这话你不要跟爸爸说，爸爸会以为第三者插足了。”

妈妈拍了一下桑丫的脸：“傻丫头，胡说。”

桑丫说：“妈，你要是害怕，就和我一起睡吧。”

妈妈轻轻应了一声，扯过被子，和桑丫躺在了一起。

桑丫有十年没和妈妈一起睡过了，她轻轻抱住了妈妈。这一刻她忽然觉得妈妈其实很脆弱。

她再也没有睡着。

她又开始思考生命的秘密。

有个叫丸子老婆的人，曾在她的博客上留言：

我们的一生，也许只是某人的一场梦。我们的死亡是因为某人的梦醒了，那人醒来后的世界才是真实的世界。对于做梦的人，不过一夜的时间，而对于我们却是一生。那么所谓的来生不过是另一场梦的开始。在另一场梦里，我们会忘记一切，开始新的生命，偶尔遇到熟悉的场景或似曾相识的人，也只不过是两场梦的相似之处罢了。

如果真的是这样，那我们现在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在丰富别人的一场梦，毫无意义。那个操纵你一生的做梦者，他也许同样是活在别人的梦里。真实的世界套着虚幻的世界，无穷无尽。

15 一双新皮鞋(4)

那么，昨夜你是否也主宰了你梦中人的一生？

天快亮的时候，跳跳在另一个卧室里，又好像看见了什么，“汪汪汪”乱叫起来。

16 更改(1)

不管是上班的时间，还是八小时之外，林要要总是不停地给娄小娄发短信。

开始的时候，娄小娄偶尔还回复，时间长了，她的短信就全部泥牛入海了。

这一天，林要要偷偷来到北方中医院针灸科门外，一边给娄小娄发短信，一边透过门缝朝里窥视。

里面有三个患者，都是老年人。

娄小娄穿着一身白大褂，洁净而端庄。他的办公桌上，放着一束素雅的百合花，白色的诊室中，它的娇黄显得无比可爱。娄小娄是北方中医院唯一养花的大夫。

林要要：“上上个月，我给你发了四百五十六条短信，你总共给我回了六条。上个月，我给你五百一十四条短信，你总共给我回了三条。这个月，我给你发了六百九十三条短信，你一条都没回。”

很快，娄小娄的短信就响了，他拿起手机看了看，随手放在一旁，继续工作。他在给一个老人针灸脖子。

林要要：“帅哥，来点儿互动好吗？”

娄小娄又拿起手机看了看，不耐烦地嘀咕了一句什么，打开抽屉，把手机扔了进去。

林要要：“你可以不理我，不过我还是要不断给你发短信，你就当是一个信徒在对她的神喃喃祷告吧。”

这次，娄小娄的短信响了后，他连看都没看一眼。

林要要沮丧地离开针灸科，眼圈有点儿湿。一个医生迎面走过来，正巧她认识林要要，她问道：“林要要，怎么了？”

她干涩地笑了一下，低下头匆匆走了过去。

这天下班之后，她到超市买了一摞杂志，回到家，躺在床上，查找关于男人喜欢什么样女人的文章。

最后，她得到一个很老旧的答案——男人都是喜新厌旧的。

她想来想去，变则通，既然现在娄小娄怎么都不接受自己，那么就要从头到脚改变自己，以崭新的形象出现在他的面前。

第二天，她买来一大堆碟片，都是青春偶像剧，美国的、韩国的、日本的、香港的……连续看了好几夜，她仔细研究每一个令男人神魂颠倒的女主角，学习她们的表情、说话、服饰、手段。

一周后，她带上自己的银行卡，取出了大部分积蓄，来到商场买了十几套时装，一些高档首饰，还有一瓶巴黎兰蔻香水。

回到家，她仿照电影中女主角的打扮，开始包装自己。

这天下班之后，林要要来到地下停车场，倚靠在娄小娄的车上，等他。娄小娄看到她之后，差点儿没认出来：“你……你在这里干什么？”

林要要用电影女主角的表情对他微微一笑，说：“我搭你车好吗？”

娄小娄说：“我今天去郊区办点儿事，我朝西你朝东，你搭不了。”

林要要说：“傻瓜，我也可以朝西呀。”

娄小娄说：“你到底想去哪儿？我送你。”

林要要说：“我跟你一起去办事，然后去你家，给你洗衣服。明天是周末了。”

娄小娄说：“昨天我叫了钟点工，都洗了。需要你帮忙的时候，我会找你，谢谢。”然后，他就钻进了车里。

林要要站在了车前，说：“傻瓜，你没发现我不一样了呀？”

娄小娄抬起头，从上到下仔细看了看，笑了。

林要要问：“你坏笑什么？”

娄小娄说：“我感觉有点儿怪……”

林要要说：“为什么？”

娄小娄说：“我总觉得，你穿上了别人的衣服，化上了别人的妆，搽上了别人的香水，挂上了别人的笑——不自然，还不如过去了。”

林要要泄气地说：“臭嘴。”

娄小娄说：“好了小姐，上车吧，我送你回家。”

林要要没有上车，她站到车窗外，说：“娄小娄，我想问你一件事，你能如实告诉我吗？”

娄小娄说：“没问题。”

林要要说：“你喜欢哪个女明星？”

娄小娄笑了：“没有一个喜欢的。”

16 更改(2)

林要要说：“撒谎。”

娄小娄说：“我不喜欢光芒四射的女人，太虚假。相对说，我更喜欢灰姑娘。”

林要要想了想，又说：“你能把你心里喜欢的那种女孩画出来吗？——我知道你会画画的。”

娄小娄说：“你到底要干吗？”

林要要说：“我只想看一眼。”

娄小娄说：“好吧好吧，哪天我画一张给你。”

娄小娄驾车又来到了那个垃圾场。

他把车停在那排工棚一样的房屋前，看到了那个有龅牙的河南妇女，她正在院子里洗一堆空瓶子。

娄小娄喊道：“大嫂。”

妇女抬头看了看他，说：“噢，你是来拉那台传真机的吧？”

娄小娄说：“它还在吗？”

妇女说：“当然了。”

她走回屋里，很快就把那台被砸瘪的传真机抱了出来。

娄小娄接过它，说：“大嫂，谢谢你替我保管它这么多天。”

妇女突然说：“你去找一个大仙，在它身上贴一道符吧。”

娄小娄说：“有必要吗？”

妇女说：“它的身上一定附了什么东西。你把它拿回家，天天待在一起，不害怕吗？”

娄小娄回到家，把传真机抱进书房，端端正正摆在了桌子上。

他不怕它。

他甚至对它有了一种亲切的感觉。

如同一个前生前世的旧友，你误解他，你怀疑他、训斥他、抛弃他……几个轮回之后，他依然紧紧跟在你的身后，心平气和地跟你聊天……

他把林要要的嘱托给忘了。

这个女孩忽风忽雨，娄小娄根本没在意她的话。

不过，林要要没有忘。她发来短信，提醒道：娄小娄，别忘了画那个女孩。

娄小娄知道，如果他不画的话，她又有理由没完没了地纠缠自己了。

于是，他苦笑一下，走进书房，支起画板，准备动笔

了。

梦想中的她，到底长什么样呢？

这是娄小娄第一次思考这个问题。他的心思渐渐凝重起来。这时候他才感觉到，让你在纸上描画出你的梦中情人，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还有一种近乎庄严的感觉。

从他有了性别意识起，那个女子就出现了，梦里梦外，忽远忽近。她一直很模糊，他只能感觉到她的笑容和芬芳……

这时候，短信又响了。

他打开看了看，愣住了。短信是这样写的：不要给林要要画像，不然，你就毁了她！

这个人是谁？

他怎么知道，此时自己正要动笔给林要要画像？

他下意识地四下看了一圈，又打开窗子朝外看了看，没有人啊。

他又陷入了冥思苦想。

以前，有个短信曾经提醒自己，不要去南辰商场买表，他没有听，结果把钱包丢了。现在，这个短信又提醒自己，不要给林要要画像！他感觉，今天发短信的人，和那天发短信的人，应该是同一个人……

不管这个人是谁，娄小娄都不敢轻易动笔了。

第二天，林要要打来电话，追问他画没画出来。

娄小娄说：“我太忙了，过些日子吧。”

第三天，林要要又打来电话，追问他画没画出来。

娄小娄还是说：“再过些日子吧。”

第三天晚上，林要要直接闯进了他的家。

她说：“娄小娄，除了这张画，我还求过你什么？”

娄小娄说：“我想画，怎么都画不出来。”

她说：“你骗我。我要你现在就画！”

娄小娄说：“你别逼我了。”

她说：“你不画，今天我就不走。你信不信？”

娄小娄无奈地摇了摇头，说：“好吧。”

他再一次来到书房，支起画板，准备描画梦中的女孩了。

林要要坐在他旁边，等着。

娄小娄的心思有些乱，说：“你干扰我了。你出去，画完了我叫你。”

16 更改(3)

林要要说：“好，我去上网。”

娄小娄把门关上，继续捕捉那个梦中女孩的面孔，追忆她的气质，终于动笔了。

这是一个艰巨的工程。一直过了两个钟头，一个陌生的女孩才显现在画板上。娄小娄久久凝视这个画中人，为自己的画技感到震惊——他相信，他已经准确地把幻想中的那个女孩勾勒出来了！

就像一个离奇的梦，被导演展现在屏幕上。

就像一个模糊的影像，一点点被电脑复原。

就像一个抓不到的幻影，被道士固定在光天化日下。

就是她。

他把这幅画复印了一份，然后打开门，说：“林要要，给你吧。”

林要要跑过来，接过这幅画，仔仔细细看了半天，不屑一顾地说：“这就是你喜欢的女孩？”

娄小娄说：“差不多吧。”

林要要说：“我以为你喜欢的女孩肯定倾国倾城，没想到这么普通！”

娄小娄说：“她不漂亮吗？”

林要要说：“你觉得呢？”

娄小娄说：“在我看来，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她漂亮。”

林要要说：“这就叫王八瞅绿豆——对眼了。好了，你完

成任务了，好好休息吧，我走了。”

离开了娄小娄家之后，林要要坐在了楼梯上，借着灯光，反复端详这个画中女孩的五官。

有一个小男孩跑上来，伸过脑袋看了看，问：“阿姨，这是谁啊？”

林要要说：“这是我，你没看出来呀？”

小男孩看了看林要要，又看了看画中人，摇了摇头，说：“这是谁画的呀，一点儿都不像。”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娄小娄感到很清静。

他想来想去，忽然意识到：林要要的短信中断好时间长了，她好像也好长时间没来北方中医院了。而且，娄小娄走在路上，再也感觉不到背后有人盯梢了。

他认为，林要要已经放弃，从他的生活中蔫巴巴地隐退了。

想起以前对林要要的冷漠，他感到了一丝歉意，想着哪天请林要要一起吃个晚餐。

他给她打了一个电话，她却关机了。这有点儿反常。

这一天，他去那家制药厂办个事，顺便去看了看林要要。林要要不在。她的同事说：她好长时间没来上班了，可能跳槽了。

回来的路上，娄小娄一边驾车一边琢磨，她去哪儿了呢？

回老家了？

林要要的老家在东北。她不可能连个招呼都不打就离开北京。

被人害了？

近期，并没有发现什么无名女尸之类的新闻。

某种人在你眼前晃动，你可以安心。有一天，这个人突然在你视野里消失了，那么你就要当心了。

想着想着，娄小娄听到背后传来衣服摩擦座椅的声音，他回头看了看，后面是空的。

又过了一会儿，他听见背后传来降落车窗的声音，他又回头看了看，后面还是空的。

他打开了收音机。

收音机正在播报新闻：今天中午，有一位家长，送孩子参加高考，在某中学大门外等候的时候，忽然昏厥。医生说，这位家长是由于过度劳累和担忧导致的虚脱，经抢救，已经脱离了危险……

娄小娄忽然想到，今天是高考第二天。不知道桑丫怎么样了……

开着开着，娄小娄竟然迷路了，他在一条立交桥上转悠了好长时间，才驶上回家的路。他快进入小区的时候，天色暗下来。

娄小娄从反光镜中看到了一辆车，也是一辆银灰色的宝来轿车。娄小娄的车快，它也快；娄小娄的车慢，它也慢。它没有开车灯，近近地贴在娄小娄的车尾上，娄小娄始终看不见司机的脸。

是林要要？

娄小娄慢慢停下来。它也停下来，贴在了娄小娄的车后。

娄小娄朝前走，突然加速。那辆车也同样加速。

娄小娄开进小区地下停车场，那辆车依然跟随。娄小娄恼怒了，突然踩了一脚刹车，它“哐”一声就撞上来了。

16 更改(4)

娄小娄下了车，径直走了过去。

他终于看到这个司机了，是个男的。他满身酒气，趴在方向盘上“呼呼呼呼”睡着了。

他推了这个醉鬼一下，说：“醒一醒！”

这个醉鬼含糊不清地说：“我是修传真机的……”又睡了过去。

林要要拿着娄小娄画的那张画像，走进了一家整形美容医院。

接待员是一个漂亮女孩，她牙齿伶俐地向林要要介绍了他们医院的设备、专家、信誉，然后她询问林要要做什么项目。

林要要把手中的画像递给她，说：“依照这个女孩的模样做。”

接待员说：“这个……我请一个专家来跟你谈吧。”

她出去之后，很快就走进来一个中年男医生，十指修长，眼神温和，气质十分让人信任。

林要要把手中的画像递给他，说：“这是我希望中自己的样子，专门找人画了出来，你们能做到吗？”

医生拿起画像看了看，又打量了一下林要要的脸，说：“这个画像和你的长相差距比较大——她是长脸，你是短脸；她是窄额头，你是宽额头；她是尖下巴，你是圆下巴；她是高鼻梁，你是塌鼻梁；她是大眼睛，你是小眼睛……这几乎等于换了一个人。作为一个男人，而不是一个整容医生，我个人觉得你有你的姿色，有你的特点，不如根据现在的基础做，让你变得更完美。”

林要要有些不耐烦：“我只想变成这个画像上的女孩，需要多少时间？”

医生想了想说：“大约六个月时间。”

林要要说：“我现在就交费。”

晚上，娄小娄上网登陆QQ，寻找桑丫，桑丫在线。

娄小娄：桑丫，你考得怎么样？

桑丫：过去了。

娄小娄：顺利吗？

桑丫：没问题。我三个志愿报的都是北京的学校——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传媒大学。三个月后，我就可以去北方了。

娄小娄：我接你。

17 显形(1)

桑丫又把那台小巧的录像机借来了。

她把它塞进书包，露出摄像头，随时准备着。

一连几天，那个看不见的人都没有出现。

这天离开学校之后，桑丫走进那条小巷，终于听到背后响起了那个人若有若无的脚步声。他出现了！

桑丫心中一阵紧张。

回头看，小巷里不见一个人，也没有出现鞋子。

她若无其事地把书包转到前面，颤抖着按下录像键，又把书包转到背后去了，然后，慢慢朝前走。

也许是桑丫刚才的小动作，引起了那个人的警觉，他尾随桑丫走了一段路，终于站住了。桑丫也停下来，一步步地朝后退去——她要让这个看不见的人在录像中更清晰一些！没想到，她竟然听见那双脚快步离开了。

她转过身，望着空荡荡的小巷，心中生出一股快意，原来他害怕录像机！

回到家，桑丫反身把门锁上，急急地掏出录像机，和电视连接。

妈妈还没有下班，外面已经有点儿黑了。跳跳围着她，唧唧呜呜地撒娇，好像在问她录像机是什么东西。

要按下播放键的时候，桑丫忽然犹豫了。

这一刻，她又紧张又害怕。

她想，还是等妈妈回来一起看吧。可是，她怎么向妈妈解释这段录像的来龙去脉？或者，明天拿到朱玺家去看，又担心经过漫漫长夜，这个不知道是人是鬼的东西会在录像机里一点点淡化，最终无影无踪……

她一狠心，播放了。

她在走，镜头在晃……

跳跳突然冲到电视前，对着画面“汪汪”叫起来——空荡荡的小巷里，果然影影绰绰走着一个男人！

桑丫的心像犯了心脏病一样狂跳起来。

录像中的房舍、巷道、院墙，都十分清晰，只有这个人的影像很模糊。

他好像就是那个曾经出现在“汽车酒吧”对面的那个男人。现在，他穿着浅黄色正装衬衫，藏青色正装长裤，却没有穿鞋。他光着一双脚丫子，小心翼翼地行走在小巷中，显得十分古怪。他的眼睛始终直直地盯着桑丫的背影。

跳跳叫得越来越激烈了，开始一下下朝电视上扑，好像看到了哪辈子的死对头。

她死死盯着电视，全身开始哆嗦。她发现，录像中的影像很不真实，甚至是半透明的，穿过他，桑丫隐约能看到巷口那家小宾馆的招牌。他如同一个幻觉，和真实的景物重叠在一起……

走着走着，他把视线降低了，似乎发现了桑丫书包里的摄像头，一下就站住了。镜头一点点推进，那是桑丫在后退。

他盯着摄像头，突然转过身，快步跑到巷口，一转弯就不见了。

画面上突然出现了一只毛烘烘的蓝眼睛，画外音惊天动地：“你在看什么？”

桑丫一下就跌坐在地上。

那是原来的一段录像，一个外国的恐怖片。尽管如此，桑丫依然很难从那种惊吓中回过神来——两段录像怎么剪接得这么巧？

那个人的影像消失之后，跳跳就不再朝电视上扑了，它对着画面中的小巷叫了一会儿，咿咿呜呜地走到桑丫身旁，开始撒娇地舔她的鞋。

桑丫坐了一会儿，把录像倒回去，想再看一次。

没想到，第二次播放时，那个影像就消失了，画面中只有一条空荡荡的小巷。桑丫倒吸了一口凉气。跳跳却仿佛看到了什么，小脑袋警觉地转向电视，又开始狂吠起来。叫着叫着，就愤怒地朝电视上扑去……

有人敲门。

桑丫说：“谁？”

妈妈说：“你是不是欺负我的跳跳了？”

桑丫把录像机还给朱玺的时候，对他说：“我拍了一段录像，你回去看看。”

朱玺说：“你拍了什么？”

桑丫说：“我不知道你能看见什么。不管你看见了什么，你都要告诉我。”

朱玺说：“听起来挺恐怖的。”

第二天，朱玺来上学，对桑丫说：“桑丫，你吓死我了！”

17 显形(2)

桑丫一愣：“怎么了？”

朱玺说：“你怎么拍到的啊？”

桑丫说：“你看到的是什么？”

朱玺说：“一条空荡荡的小巷，一身衣服在朝前走。”

桑丫张大了嘴巴，说：“你没看见人吗？”

朱玺说：“哪有人啊，只有一身衣服！”

桑丫说：“什么衣服？”

朱玺说：“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

18 函授

那台传真机摆在桌子上，就像一具木乃伊，没有一丝呼吸。

娄小娄甚至有些怀疑了，说不定那个捡破烂的妇女在说谎。一台已经被砸得七零八落的传真机，怎么会吐出传真来呢？

可是，一台已经送人的传真机，为什么还能接到发给原来主人的传真？难道林要要也在撒谎？

可是，一台不连线的孤立传真机，为什么还能接到传真？难道自己也在撒谎？

娄小娄对这台传真机越来越期待了，每天早晨，他都要跑到书房看一看，有没有传真发来。神迹没有再现。

一些朋友来家里做客，对他的家居摆设赞不绝口，只有看到了这台传真机很不理解：“这是什么？”

“这是传真机啊。”

“还能用吗？”

“要是你们给我发传真，它收不到。”

“那你怎么不扔掉它？”

“它只能收到一个人的传真。”

“这事真新鲜。它能发出去传真吗？”

“我只能接收，却无法给对方发送任何东西。”

这一天，娄小娄给传真机接上了电话线，好像给一具尸体的嘴里塞进了氧气。期望它再一次吐出奇门遁甲。

几天过去了，传真机没有任何动静。这个老朋友终于伤心了，跟他割袍断义，拂袖远去了，天高地远，云深不知处。

娄小娄不由后悔起来。

总在书房里放这样一个难看的東西，总是不合适的。娄小娄准备把它扔掉了。

就在这天晚上，半夜里他隐约听见书房传来“吱吱啦啦”的声音，他的心一下兴奋起来：传真机又开始工作了！

他起身下了床，走进书房，顿时目瞪口呆。

昏暗的夜色中，一只手从传真机里费力地伸出来，另一只手也伸出来，那是一双苍老的手，接着就卡住了。这个人全力挣扎着，如同分娩一样艰难。

娄小娄愣愣地看着，不知道应该帮助他，还是应该把他推回去。

终于，一颗头发花白的脑袋也伸了出来，露出一张清癯的脸，他青筋暴凸，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快来帮我，把身子拉出来！电话线太细了，箍住我了……”

娄小娄走上前，抓住他冰凉的双手，使劲儿朝出拽，终于把他拉了出来。

娄小娄问：“我怎么看你这么面熟呢……你是谁？”

老人看了看书房里的摆设，说：“你猜。”

娄小娄说：“你是我的祖先？”

老人说：“再猜。”

娄小娄说：“你是我老了之后的样子？”

老人说：“再猜。”

娄小娄打量着老人身上的中式对襟服，突然说：“我知道了，你在第六十四频道出现过……”

话音未落，这个世界就像电视屏幕一样，一下布满了雪花，老人消失了。

娄小娄一激灵，醒过来。

万籁俱寂。

他爬起来，走进书房，打开灯，看到传真机吐出了一张纸。

这一次，传真的内容是奇门遁甲的神盘，传统叫“神煞”，就是八种影响人吉凶祸福顺蹇穷通成败贫富的神秘能量：天乙之神，值符。所到之处，百毒消散；虚诈之神，螣蛇。性柔而口毒，专司惊恐怪异之事；荫佑之神，太阴。性质阴暗，善藏匿；护卫之神，六合。性情平和，专司婚姻交易中中介牵线；凶恶刚猛之神，白虎。嗜杀，专司兵戈争斗杀伐病死之事；奸谗小盗之神，玄武。热衷阴谋贼害，专司偷盗逃亡口舌之事；万物之母，坚固稳重之神，九地。性质柔韧好静。万物之父，威严强悍之神，九天。性质刚直好动。

地盘，天盘，人盘，神盘，都已经具备。

地球上的九宫八卦，八个方位，天上九星、人间八门、自然界八种神秘力量，一年二十四节气、月、日、时辰，组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具有宇宙全息特征的立体时空模型。不过，奇门遁甲的信息很抽象，需要自己去思考、梳理、解读。这时候，娄小娄并不能完全解悟其中奥妙。

19 泪(1)

桑丫接到了录取通知：北京中医药大学。

朱玺打来了电话，他的声音里带着哭腔。

朱玺说：“我完了……”

桑丫问：“落选了？”

朱玺说：“我知道我考不上。不过家里会拿钱送我读大学，我告诉他们，我要去北京，他们已经运作好了。我不是说这事，我是说……她不理我了。”

桑丫问：“帕丽？”

朱玺说：“嗯。”

桑丫说：“真没出息，连个帕丽都搞不定！她这次高考的情况怎么样？”

朱玺说：“好像是北师大。”

桑丫说：“你要记住，女孩子是征服来的，不是乞求来的。你先冷落她一段时间，不要太主动。开学之后再说，我帮你。”

朱玺说：“我听你的。”

妈妈回到家，面孔第一次不再严肃，笑得极其灿烂，脸上的皱纹似乎一下都不见了。

她说：“桑丫，今天晚上妈妈选了一个大酒店，带你去庆祝一下！”

桑丫说：“妈，那得多少钱呀？咱家又不富裕。在家吃吧，我来烧菜。”

妈妈说：“不行！再困难，今天也要奢侈一下。这十二年，妈妈没有白操心！”

桑丫说：“十年。你忘了，我在小学时连跳两级呀。”

妈妈从口袋里小心地掏出一叠东西，外面用报纸包着，里面是一个牛皮纸信封，信封里是百元钞票，厚厚的。这让桑丫很吃惊，在她记忆中，妈妈一向省吃俭用，口袋里从来都是零钱。信封里这些钱，差不多是她全年的工资！

妈妈说：“桑丫，今天你想吃什么就吃什么，不要心疼钱！”

桑丫鼻子一酸，说：“妈，我们就在楼下那家成都餐厅吃吧。”

妈妈说：“那怎么行呢？妈妈有钱的。”

桑丫说：“妈，如果你想让我高兴，你就听我的。”

果然，这一对相依为命的母女俩，在一家简陋的小餐厅，完成了她们的庆祝。妈妈喝多了，她不停地说：“妈妈今天高兴……”母女俩总共花了六十二元钱。

同一天晚上，在一个叫“6号公馆”的夜总会，朱玺的父亲请了一些商界朋友，为儿子即将独立远行去北京读书欢庆。还有一个内容——庆祝朱玺成人。朱玺刚刚过完十八岁生日。

就在这一天，朱玺的爸爸竟亲自为儿子选了两个小姐作陪，称：“这是让你接触社会。”他知道儿子失恋了，近些日子，儿子一直萎靡不振。

大家喝酒唱歌，一直闹到深夜。朱玺的父亲共消费了三万四千元。

去北京入学的前一天，桑丫又激动又紧张。因为，她要见到娄小娄了。

她就像写小说一样，反复设想她和娄小娄第一次相见的情景，每次的想象都不同。

本来，妈妈已经请好了假，一定要送桑丫去北京。桑丫死活不让她去。她说：“妈，你相信我，没事的。”

妈妈说：“从明天起，你就要一个人面对一切了。你要时时谨慎，处处小心，一个不留意，就可能导致让你悔恨终生的失误。不要相信陌生人。天一黑就要回到学校去。永远不要吸毒。要节制自己的欲望，不要轻易把自己给哪个男人。你要有强大的内心，要有永不屈服的信念。走出一段路之后，记得要回头看一看。不要小看一分钱。缺钱的时候，就给妈妈打电话……”

说着说着，妈妈的眼睛就湿了。

桑丫说：“妈，你这样就好像生离死别似的！”

妈妈想给桑丫买一张卧铺票，桑丫没有同意，她自己到火车站排队买了一张硬座票。妈妈在家为她打好了行李，装了两大包东西，有书，有衣服，有泡菜——豇豆、嫩子姜、海椒、大蒜，有干咸菜——萝卜干、节节菜、麦酱、豆腐乳。

下午，妈妈带着她，去监狱看望了爸爸。

爸爸依然穿着那身灰色囚服，他似乎突然老了很多。

当他得知桑丫考到了北京之后，双眼陡然射出惊喜，接下来就显得有些不知所措了：“我就知道，我就知道，我女儿能行的！”接着，他把目光投向妻子，说：“谢谢你，谢谢你……”又把目光转向桑丫：“谢谢你……”

19 泪(2)

桑丫说：“爸，以后来看你的次数就会少了，你保重自己。”

爸爸说：“爸爸还有一年多出狱了，很快的。出狱之后，就去北京看你！”

桑丫离开的时候，又感觉脊梁骨上有眼睛了。她转过头去，看见爸爸正难过地望着她，眼泪顺着焦黄的脸颊簌簌流下。

这是桑丫第一次见到爸爸哭。

爸爸见她转过头来，慌乱地朝她笑了一下，然后急忙转过身去。

走出监狱，桑丫跟妈妈去小街的尽头坐公交车。两旁是无际的田野。

桑丫说：“妈，你等我一下，我去采点儿花。”

妈妈说：“太晚了，快走吧。”

桑丫说：“我很快就回来。”

她走进田野之后，坐在草上，迎着风，眼泪“哗哗”淌下来。她有一种不好的预感，似乎这次离开父亲，她和父亲就再也不会相见了。

田野上，开满一簇簇鲜艳的野生红玫瑰。那些花儿都朝她微微摇晃着。

她莫名其妙想起一句戏词——抬头看见红玫瑰，一生一世不流泪。

回到城里，桑丫和妈妈直接去市场买菜了。

回到家的时候，桑丫看见跳跳趴在角落里，盯着半空，

眼珠子转来转去，不知它在看什么，看得那么认真。

吃完饭，天就黑了。桑丫躺下后，妈妈走进来，躺在了桑丫身边。母女俩在黑暗中一直聊到半夜。

桑丫在妈妈身边一直长到十六岁，这是她第一次即将离开妈妈远行。过去，在她心里，妈妈是一个单调而专制的人，她跟她在感情上很难接近。现在，她忽然感觉到了母亲的慈爱。

终于，妈妈说：“明天你得坐车，好好睡一会儿吧，妈妈走了。”

桑丫说：“妈，你也累了，早点儿睡。”

妈妈为桑丫掖好身上的毯子，轻轻走了出去。

桑丫的卧室只剩下她一个人了。

她不可能睡得着，继续想象她和娄小娄见面的情景——

黄昏，夕阳，一片宽敞的草地，开满了红玫瑰。她穿着一身白色的连衣裙，姗姗走向他。他已经坐在草地上等她了。

桑丫笑着说：“我迟到了吗？”

娄小娄急忙摇摇头，说：“是我早到了。”

于是，她就坐在了他的身边。他的身上有一股来苏水味……

傍晚，一个非常幽静的酒吧。几个服务员一个比一个优雅。这次是她等他。酒吧的色调暗红，她就穿一件黑色T恤；酒吧的色调墨绿，她就穿一件米白T恤。他来了。

她笑着说：“我早到了吗？”

他急忙摇摇头，说：“是我迟到了。”

然后，他就坐在了她的身旁。他的身上有一股来苏水味……

她慢慢坐起来。

来苏水味。

她又闻到那股来苏水味了！

意识到这一点，她一下就坐起来，打开了灯。

她仔细打量了一下卧室的各个角落，不知道他存在于哪里。不过，她有了一种预感——今天是她在家乡的最后一夜，他要显形了！

最后，她的眼光落在了梳妆台上——那上面出现了一张纸。那应该是从她一个笔记本里撕下来的，她认得那种花纹。可是她从来没有撕过那个本子。

她面对着那张纸，突然说：“我知道你在我的房间里，你想说什么，说吧。”

深夜里，她竟然说出了这样的话，她为自己的喃喃自语感到恐惧。

过了一会儿，那张纸上果然出现了字迹！

不见笔，却能听到笔尖划过纸张的声音。

她的心蓦地收紧了，注意观看上面的字，写的是：千万不要去北京。

她紧张地问道：“为什么？”

那支看不见的笔又写了一行字：千万不要去北京。

桑丫按了按胸，压制了一下心跳，说：“我不知道你是人是鬼，不过，我告诉你，这是不可能的。”

纸上又出现了一行字：听我的，千万不要去北京。

19 泪(3)

桑丫说：“我不会改变了。哪怕前面是刀山火海，我都要去。现在请你离开。”

纸上再没有出现字迹。

过了好半天，有两滴水落在了纸上，把钢笔字润了。

桑丫想了想，忽然意识到，那是泪。

1 初见北方(1)

火车上，人很多。

所有的人都是陌生的，但是桑丫能感觉到，其中有一双熟悉的眼睛在盯着她。

她前后左右观察了一番——旁边是一个商人模样的胖子，已经呼呼大睡。对面是一个拘谨的男孩，好像也是去读书的学生，旁边坐着他的母亲，她不时地四下张望，无疑在提防小偷。过道另一侧在打牌，有几个看热闹的人，都是背影。

没有一个认识的。

一个老头端着茶壶走过来，一边走一边谦卑地说：“哪位旅客需要茶水？不要客气啊。哪位需要？”

没有人搭腔。

老头走到桑丫跟前，说：“姑娘，需要茶水吗？我刚泡的，尝尝吧。”

桑丫说：“大爷，谢谢你，我不需要。”

老头就走过去了，一边走一边说：“哪位乘客需要茶水啊？不要客气，尝尝吧。”

桑丫靠在窗子上，闭上了眼睛。

在半梦半醒中，她感觉那双眼睛一直游移在她的额头上。

她的注意力一直系在自己的短裤上，妈妈在那里缝了一个口袋，里面装着妈妈给她带的生活费。

迷迷糊糊一直熬到天亮，终于到了她朝思暮想的北方。

南方的山水，北方的平原。黑夜，省略掉了中间的变化过程。她一睁眼，就被北方的平坦和辽阔征服了，一直痴痴地朝外看。

火车缓缓驶入首都。

这是一个大气的城市，她看到了密匝匝的高楼，看到了一座座立交桥，看到了甲壳虫一样的汽车，看到了公园里晨练的老人……

列车缓缓驶进北京站，终于停下来。

大家陆续走下去。

桑丫背着大包小包，随着大家走过地下通道，走向检票口。她依然感到那双眼睛在纷乱的人流中，紧紧跟着她。

现在，桑丫接近了娄小娄，胆气壮起来。她没有回头。

走出检票口的时候，背后传来吵闹声。回头看，有个高个子男人被拦住了，他好像没买票。

桑丫感觉这个人有点儿面熟，却想不起来是谁。出站的密集人流把她推走了，她看到的最后一个场景是：警察把那个男人推进了补票室。

北京火车站广场上，竖着很多牌子，大部分是各个高校来接站的。

桑丫眯着眼睛寻找中医大学的字样，却没有看到。

这时候，她忽然想起，刚才那个高个子男人，很像她和朱玺在“汽车酒吧”门口看见的那个邋遢男人！后来，他在录像中露过头，又消失了……

桑丫的两条腿马上就软了。

设想一下，你偶尔回过头，看见身后跟着一个陌生人，他的穿着很普通，他静静地看着你，见你回头了，就把脑袋转向了别处……你会是什么反应？

当然，你可能不在意。

一天，你回忆起这个莫名其妙的人，心里有点儿犯嘀咕，于是又多疑地回头看了看，却再一次看到了这个陌生人，他还是穿着那身普通的衣服，还是那样静静地看着你，见你回头了，他就把脑袋转向了别处……这一次，你会是什么反应？

假如，你离开家乡，来到了一个很远的城市，走在陌生的街道上，又感觉到背后有人了，于是回过头去，看到这个人还在背后跟着你……这时候，你会是什么反应？

他好像没有工作，没有生活，没有目的，他存在的全部内容就是跟着你……

桑丫一边朝前走，一边继续寻找中医大学的牌子。

清华大学，邮电大学，北京大学，政法大学，理工大学……看了半天，有一块牌子把她的目光吸引过去，那上面写着：带你去过去，来未来。

她的心一阵狂跳，偷偷看一眼举这块牌子的人，正是在

QQ上跟她聊天的那个男人。

他也看见了她，朝她微微笑着。他从来没有见过桑丫，现在，他却朝桑丫微微地笑着。

桑丫是一个冷静的女孩，此时却有些慌乱。她很想假装不认识他，低下头匆匆走掉。可是，在他那样透视一般的目光中，她知道自己根本逃不开。

1 初见北方(2)

现在，她感觉还没有做好准备，坐了一宿车，蓬头垢面，双眼红肿.....

还有，在她想象中，她和这个男人相见并不是在这样一个场景中啊，那应该是一个黄昏的草野，四周开满了红玫瑰，晚风轻拂，花心荡漾。即使走不出城市，也应该是一个幽静的酒吧，烛光闪烁，音乐轻柔.....而眼下却是大清早，是杂乱的火车站。

最后，她掠了一下额头上的头发，径直朝他走过去。

他笑吟吟地望着她。

她站在他的面前，安静地说：“我不是不让你来接吗？”

娄小娄放下牌子，说：“北京太大了，我来接你，你就感觉这里是你的家了。”

接着，他做了一个让桑丫永远不能忘记的动作：“你的鼻子上有一个脏东西.....”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来。桑丫乖乖地等着。他用修长的手指在她的鼻孔上拨弄了一下，动作很轻柔，桑丫闻到了他的手指上有一股来苏水味道。这一刻，桑丫感觉他就像父亲。

他把桑丫的行李和背包都接了过去，说：“跟叔叔走。”

桑丫说：“不叫你叔叔。北方。”

娄小娄说：“很好，那以后我就叫你南方。”

娄小娄开车载着桑丫行驶在繁华的北京大街上。

王府井，北京饭店，天安门，西单.....

桑丫看着窗外，说：“我跟你想象中的一样吗？”

娄小娄说：“我早就画过你。”

桑丫说：“什么时候？”

娄小娄说：“三个月前了。”

桑丫说：“你照什么画的？”

娄小娄说：“我照我的梦画的。”

说着，他从工具箱里抽出一张纸，递给了桑丫。

桑丫接过去看了看，瞪大了眼睛：“你一定见过我！”

娄小娄说：“你从来没给我看过视频，也没给我看过照片，我怎么可能见过你？”

桑丫说：“不然，你不可能把我画出来，你一定见过我的！”

娄小娄说：“真没有。”

桑丫忽然不说话了，她打量着娄小娄的侧面，忽然想到：开车接自己的这个人，和一直跟在自己背后的那个人，太像了。他和他是同一个人呢？他摆脱了警察，冲出火车站，迅速刮了胡子，换了衣服，然后举起牌子，换了一副表情，静静等她自己乖乖地走过去……

娄小娄转头看了她一眼，问：“你在想什么？”

桑丫说：“没想什么。北京真大。”

娄小娄说：“你不要瞒我，你肯定在想什么。”

桑丫说：“你跟他太像了……”

娄小娄说：“谁？”

桑丫说：“那个总是跟踪我的人。刚才我又看到他了。”

娄小娄说：“他跟到北京了？”

桑丫说：“我知道，他不是常人。我来北京的前一天，他出现在我的卧室里，我俩对话了，他的话出现在纸上，我看不见笔的存在，只能看到一个个汉字写出来。当时我特别害怕，不知道他是一缕能穿墙遁地的魂魄，还是通过高科技手段隐身了……”

娄小娄说：“怕什么，你就当做是进入《哈里·波特》的那个魔法世界了。那些孩子骑着扫帚，念动咒语，可以满天乱

飞，哈里·波特就不可怕。”

桑丫说：“故事是故事，现实是现实。如果现在童话中的一只兔子出现在路旁，拦住车，对你说，我妈妈饿坏了，你送我去市场买点儿胡萝卜好吗？——你不害怕才怪。”

娄小娄点了点头，说：“没错。”

桑丫说：“他反复阻止我来北京，我不知道为什么。”

娄小娄说：“也许他怕你见到我。”

桑丫说：“为什么？”

娄小娄沉吟半晌才说：“他可能真的是另一个我。”

他的话音刚落，天地间突然一黑，他急忙踩了一脚急刹车，车怪叫一声停在了马路中央。幸好后面的车离得远，并没有发生追尾事故。

1 初见北方(3)

开始，娄小娄以为自己瞎了，他问桑丫：“天怎么黑了？”

桑丫说：“我哪知道！”

这时候他才确定，就是天黑了。他四下看了看，生来第一次感到如此惊悚——北京的夜，也是一片灯火辉煌，而现在四周没有一点光亮，只有车辆行驶的声音，却看不见一盏车灯。

黑暗持续了半分钟，“呼啦”一下又亮了。娄小娄发现，各种车辆都在正常行驶，它们纷纷从他的车旁开过去，还有司机在朝他看，嘟囔着什么。

他从车窗探出头，朝上看了看，天空是一片罕见的蓝。

他说：“刚才怎么了？”

桑丫说：“是不是日食？”

他说：“没有预报啊。”

桑丫说：“那是怎么回事？”

这时候，一个英俊的警察走过来，朝娄小娄敬了个礼，让他靠边。

娄小娄说：“麻烦了。”

他把车停在马路边，警察就走过来，问：“车坏了吗？”

娄小娄说：“没有。”

警察诧异地问：“那你停在马路中央干什么？出了事故谁负责？你把驾照拿出来。”

娄小娄拿出驾照，递给警察，说：“刚才天突然黑了，你没看到吗？”

警察看了看他的驾照，说：“你需要去医院检查一下眼球或者血压。身体不达标一定不能开车。”

娄小娄说：“哦，我马上就会去医院。”

警察把驾照还给娄小娄，又看了看桑丫，挥挥手说：“走吧。”

娄小娄说：“谢谢。”

继续上路之后，娄小娄说：“看来，我们出现了幻觉。”

桑丫说：“一个人出现幻觉，不可能两个人都出现幻觉。两个人可能做同一个梦吗？”

娄小娄说：“我刚才说什么？”

桑丫说：“什么时候？”

娄小娄说：“刚才天黑之前，我最后一句话是什么？”

桑丫说：“你说跟踪我那个隐身人可能是另一个你。”

娄小娄没再说什么。

桑丫的宿舍有八个人，她被安排在上铺，靠门。

娄小娄说：“我家有一套房子，一直空着，就在你们学校附近，你住那里吧。”

桑丫说：“不合适。”

娄小娄说：“房子跟人一样，不能孤独，不然，它会老得很快。”

桑丫说：“那你呢？”

娄小娄说：“你指什么？”

桑丫说：“你也会老得很快。”

娄小娄说：“我不孤独。自从跟你认识之后，我就不孤独了。”

桑丫说：“谁知道你在QQ上认识多少阿姨！”

娄小娄哈哈笑了：“看看看，我还是你的叔叔。”

在娄小娄的坚持下，桑丫到底住进了娄小娄的空房子。

门口，有一副绝对：

烟锁池塘柳

炮镇海城楼

所有的字都是相同的偏旁部首，而且分别与“金、木、水、火、土”五行相对应。

进屋后，桑丫看了一圈，十分喜欢这个房子的格局，好像是专门根据她的理想设计的——两室一厅。书房很大，卧室很大，客厅很小。她觉得，书房是装思想的地方，一定不能小。卧室是休息的地方，一定要舒服。客厅是接待外人的，她不喜欢和很多人在一起说话。书房的颜色是淡青的，卧室的颜色是浅粉的。还有一个宽敞的大阳台，放着一个茶几，一个躺椅，光线很好。

这天晚上，娄小娄带桑丫在附近一家茶餐厅吃饭，算是为她接风洗尘。

娄小娄点了很多吃的——吞拿鱼三文治，沙嗲牛肉三文治，椒盐鸭下巴，咖喱鸡扒，葡汁焗西兰花，原锅鱼粥。

不过两个人都没有吃多少，他们一边喝奶茶一边聊天。

桑丫说：“在你的房子里，我看到了你全家的合影。那个常役确实跟你挺像，但是，五官还是有一些差距。在花都一直跟踪我的那个人，我目击过他一次，他跟你简直一模一样。”

1 初见北方(4)

娄小娄说：“这件事确实奇怪……”

桑丫说：“我有一种想象，那个人就是你，只不过你不知道罢了。你进入了一种恍惚状态，一次次去花都看我。那种状态类似于梦游，不过，你的实体并没有移动，只是你的灵

魂在游走。因此，跟随在我背后的那个影子，其实是你的灵魂。”

娄小娄说：“可是，你见过那个人出现啊？”

桑丫说：“也许，你被梦想携带着，飞越千山万水，到了花都。更多的时候，你的身体和声音没有传输过去，只是你的灵魂到位了。个别的时候，你的身体也传输过去了，于是我就看到了你。一直到最后，你的声音都没有传输过去……”

娄小娄笑了，说：“我也愿意这样想象。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你经历的所有恐怖事件都是虚惊一场，原来是爱情故事。”

桑丫停了停，脸上透出恋人般的红润，望着娄小娄问：“问题是，去花都见我，是你的梦想吗？”

娄小娄说：“当然是，不过好像没那么强烈。我一直在耐心等待你来。”

桑丫望着窗外，说：“在我的想象中，你会飞的，像风一样。你带着我，朝过去飞，朝未来飞。我紧张地闭上双眼，听到浩浩荡荡的风呼呼作响。后来，你还教我飞，你说，不难的，只要双脚并拢，双臂展开，眼睛望着前方，就会飞起来。我果然飞起来了，那种感觉真美妙极了……”

娄小娄坏笑着说：“别说飞，我连车都开不好——网恋真害人哪。”

桑丫继续说：“胡扯，我才没有跟你网恋。”

娄小娄说：“你这样的想象，是典型的网恋症状。嘿嘿，我是医生。”

桑丫不跟他纠缠这个话题，继续说：“在那种梦游状态中，你和你是分裂的，你不允许我来北京和另一个你见面，就像你排斥他一样。”

娄小娄说：“这样说来，你被两个男人争夺，那是一件幸福的事，我却觉得恐怖了——难道我真的灵魂出壳了？”

桑丫说：“你想想，如果你没见过我，你怎么可能如此逼真地把我画出来？”

娄小娄一直有点儿嬉皮笑脸，桑丫这句话让他认真起

来。他想了一会儿，终于说：“吃鸡扒。”

送桑丫回家的时候，天已经很晚了。

狭长的死胡同，黑糊糊的，没有一盏路灯。两旁灰墙灰瓦，显得异常阴冷。死胡同如同命运，并不是直来直去，而是拐了九个弯，让你看不到底。

在空荡荡的胡同里，两个人的脚步声很响。

桑丫说：“下次，我们要喝酒。”

娄小娄说：“你能喝多少？”

桑丫说：“估计你喝不过我。”

娄小娄说：“好，哪天我们试一下。”一边说一边回头看了一眼。

桑丫说：“过去我还抽烟，后来戒了。”

娄小娄说：“抽烟不好。”同时，又回头看了一眼。

桑丫说：“你在看什么？”

娄小娄说：“背后好像有个人……”

桑丫停下来，回头看了看，说：“难道是他？”

娄小娄说：“你站在这里别动，我去看看。”

说完，他大步流星地朝后走去。夜色昏黑，很快就看不见他的身影了。

剩下桑丫一个人，她害怕起来。

过了很长时间，胡同深处传来脚步声，越来越近，显出了一个人影。桑丫眯眼一看，正是娄小娄。

桑丫问：“你看见他了吗？”

对方没有说话，继续朝她走过来。

桑丫说：“你看到他了吗？说话呀！”

对方还是不说话，望着她，继续走过来。

桑丫打了个冷战，她发现这个人很像娄小娄，却不是娄小娄！娄小娄穿的一件米色T恤，一条黑色西裤。这个人穿的是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另外，这个人的头发和胡子都比娄小娄长。他的眼神直直的，步履显得

十分疲惫.....

1 初见北方(5)

娄小娄哪儿去了？

桑丫一时不知道自己该不该跑掉，就那样呆愣着。

这个人走到桑丫面前，停下来，站在离她一米远的地方，使劲儿朝她摆手，似乎在告诫她什么。

桑丫望着他，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这个人指指地下，还在不停地摆手。

这时候，远处又传来脚步声，是娄小娄，他喊道：“桑丫！”

面前这个人回头看了看，又悲伤地看了桑丫一眼，然后，匆匆忙忙离开了，转眼就消失在胡同的尽头。

娄小娄走过来，说：“我一直跑到胡同口，都没看到什么人。”

桑丫说：“刚才他走到我面前了！”

娄小娄大吃一惊：“他人呢？”

桑丫说：“他看你回来就走掉了。他简直就像是你的复制品，他走过来的时候，我还以为是你呢！”

娄小娄问：“他对你怎么了？”

桑丫说：“没怎么。”

娄小娄说：“他说什么了吗？”

桑丫说：“他好像是一个哑巴。我觉得，他好像要告诉我什么秘密.....”

娄小娄呆住了。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1)

桑丫来到北京已经两个多月了。

周末的时候，娄小娄带她去登长城，游故宫，带她去参观中国科技馆，玩欢乐谷。

桑丫好像对这些地方都不太感兴趣，她更喜欢和娄小娄坐在一起聊天，跟他聊奇门遁甲。

娄小娄说：“那台传真机终于没扔掉，它又回到了我的书房里。现在，半夜的时候，它偶尔还会吐出一份传真来，都是关于奇门遁甲的内容。”

桑丫说：“你不怕吗？”

娄小娄说：“我就当是一个看不见的老师，在遥远的地方天天为我函授了。”

桑丫说：“你在学吗？”

娄小娄说：“太忙了。不过，我把那些文字和图案都收集起来了，装订成册。等我闲下来的时候，一定要学会它。”

桑丫说：“最近，你的老师在给你讲什么？”

娄小娄说：“五行。”

桑丫：“五行里的金木水火土，跟这五种物质有什么关系吗？”

娄小娄：“五行其实是将世上万事万物按照性质分为五大类。它们相生，相克，相冲，相利，相害，相合，相化。也就是说，一种事情与周围事物有着五种走向的关系，谁也离不开谁。比如，一个人上有父母，下有子孙，左有贵人和小人，右有配偶和情人，中间是你和兄弟姊妹。以父母、子孙、上司、配偶、你和兄弟姊妹为中心，又各自产生了五种走向的关系，万事万物就这样错综复杂地纠缠在一起，动态地构成家庭、社会，乃至宇宙。比如，这个人的父母的五行关系影响了他，改变了他的五行关系。而这个人改变后的五行关系，又影响到了他的子孙的五行关系……”

桑丫：“这有点儿类似于生物链理论。”

娄小娄：“除了生物界，万事万物都存在着这种链条关系，只是肉眼看不到而已。”

平时，娄小娄上班，桑丫上学。

天冷了，下雪了，人间一片素净的白。

一下雪整个世界都变成了医院。那是老天在为人类医治蒙灰的灵魂。

这天，娄小娄在单位给母亲打了一个电话，想问问她，

最近有没有收到自己的纸信，或者有没有接到过自己的电话，再或者有没有见过自己。

母亲不在家。

那个冒充自己的人，现在跟随桑丫到北京了。娄小娄替母亲感到担忧起来。他决定，给母亲买一个手机，这样就可以随时联络上她了。

他放下电话，正要上街买手机，诊室里走进来一个人，他是娄小娄过去的同事，两年前，被一家私人整形美容医院挖走了，去做整容师，据说年薪五十万。

他一进来就大大咧咧地坐在了娄小娄的椅子上，压得“咯吱”一声。然后，他跷起二郎腿，说：“娄小娄，你胖了。”

娄小娄说：“有钱人，你才胖了呢。”

整容师说：“三天前我见你那次，你至少比现在瘦十五斤。”

娄小娄说：“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是三个月以前了！”

整容师说：“胡说，三天前我们不是见过吗？”

娄小娄说：“你肯定认错人了。”

整容师一下就坐直了身子，说：“我还送了你一盒普洱茶呢！想赖账啊？”他的表情不像是在开玩笑。

娄小娄警惕起来，说：“我去找你干什么？”

整容师说：“你去查找一个叫……”他拍了拍脑袋，一下想起来：“对了，林要要，你去找一个叫林要要的女孩。”

娄小娄感到阴森了，林要要是一年前做医药代表的，这个老同事并不认识她。他小心地问：“他穿什么衣服？”

整容师说：“什么意思？那个人不是你？怎么可能！”

娄小娄不想让他害怕，就说：“我有个同母异父的弟弟，他跟我很像。我怀疑是他。”

整容师想了想说：“外面穿一件棕色夹克，里面穿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下身穿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

娄小娄继续问：“他长什么样？”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2)

整容师打量了一下娄小娄，说：“跟你一模一样，双胞胎都没有这么像的。我跟你在北方中医院一起工作了七八年，我对你太熟悉了。你说他是你同母异父的弟弟，打死我都不信。”

娄小娄不管他信不信，继续问：“他都说什么了？”

整容师想了想，说：“他是用笔跟我交谈的，他说他喉咙长了息肉，不能说话。他说那个叫林要要的女孩，为了一个男人，来整容医院改头换面了，他要阻止她。我帮他查了一下，我们医院没有一个叫林要要的顾客，他就走了。临走前，他还在纸上说，他就是找遍北京所有的整容医院，也要把林要要找到。我还叮嘱她，找到这个女孩，一定推荐到我们医院来，我们有好几个韩国专家，还可以给他优惠……”

娄小娄说：“还有呢？”

整容师说：“没有了。”

娄小娄说：“北京有多少家整容医院？”

整容师说：“太多了，没有统计过。”

娄小娄说：“如果你再看到他，马上给我打电话。”

整容师说：“如果他真的不是你，我再看到他的话，肯定报警。”

娄小娄说：“先核实一下，万一是我呢！”

整容师看着娄小娄，突然笑了：“你不是在跟我编鬼故事吧？”

娄小娄说：“你就当是一个鬼故事吧。”

整容师离开之后，娄小娄又给林要要打电话，依然关机。给制药厂打电话，人家说她依然没有出现。

看来，林要要果然去干蠢事了。她拿着他画出来的女孩肖像，去做整容了，想以他梦中情人的面孔出现在他的眼前……

可是，另一个自己怎么知道林要要的动向呢？

下午，娄小娄开着车在大街上寻找，只要路过整容美容

类医院，他就会进去问一问，有没有一个叫林要要的顾客。如果没有，他就问，最近有没有一个男人到这里找过林要要。

他在几家整容医院都嗅到了另一个自己的气味——在他走进来之前，那个穿棕色夹克、浅黄色正装衬衫、藏青色正装长裤的人，正好刚刚离去。

娄小娄没有棕色夹克，没有浅黄色衬衫，没有藏青色裤子。

吃过晚饭，娄小娄继续开着车瞎转悠。

在西南三环附近，他看到一家手机店，就停下来，进去给母亲买了一部银灰色的诺基亚8800手机。巧的是，这家手机店旁边，正好是一家整容美容医院，名字叫“完美风暴”。他一步就跨进去了。

前台没有人，他喊了几声，才跑过来一个穿浅蓝色套装的女孩。

娄小娄说：“麻烦你帮我查一下，你们这里有没有一个叫林要要的顾客？”

这个女孩打量了他一下，说：“你昨天不是来查过吗？我告诉过你了，她没在我们这里。你是她男朋友呀？”

娄小娄索性跟她聊起来：“我不是。我问你，如果一个女孩，痴痴地喜欢一个男人，男人却不喜欢她。有一天，这个女孩突然消失了，最大的可能是什么？”

女孩想了想，说：“自杀了。”

娄小娄看了她一会儿，说：“你会吗？”

女孩说：“我才不会，这世上的男人多啦！咦，你的嗓子这么快就好了？”

娄小娄没有回答，只是朝他笑了笑，然后转身离开了。

回到车里，娄小娄靠在座位上，开始前思后想：为什么那个人跟自己一模一样？如果他真的是另一个自己，为什么两个人的服饰不一样？还有，他为什么踏破铁鞋要阻止林要要整容？

忽然，他想到了一种荒诞的可能——那个一直在寻找林

要的男人，并不是自己。他像林要要爱自己一样疯狂地爱着林要要。他知道林要要的梦中情人是娄小娄，于是，他通过整容，变成了娄小娄的样子。现在，这个变成了娄小娄复制品的男人，得知林要要又为娄小娄去做整容了，他疯狂地寻找她，要她悬崖勒马，因为，他已经变成娄小娄了……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3)

想到这里，娄小娄马上意识到了某种危险——既然，这个男人为了林要要都甘愿改变自己的容貌，那么，在他变成娄小娄之后，就可能把真正的娄小娄干掉，这样的话，林要要就别无选择了……

很快，他就推翻了这些猜测。也许，这样的情节在电视剧里存在，却不可能在生活中发生。

他驾车去母亲家了。

在不知道这个人是善是恶的情况下，他十分担心母亲的安全。

一路上，他甚至想，此时，那个人最好就在母亲身边，被他堵个正着……

不管对方是不是另一个自己，据目击者描述，他和自己的身高、体重、强壮度差不多。那么，如果发生冲突，他肯定会取得胜利，生擒对方——在两个人势均力敌的前提下，总是邪不压正。

可是，就像真假美猴王一样，他怎么才能证明自己就是真正的儿子呢？想来想去，他又释然了。车到山前必有路，既然对方是假的，肯定破绽百出。实在不行就报警。

娄小娄几个月没回来，这座楼似乎老了许多，他闻到一股衰朽之气。楼道里的灯没有一个是亮的，黑糊糊的。

他轻轻朝楼上爬去。

有个人“咚咚咚”地走下来，他和娄小娄擦肩而过时，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楼道里太黑了，他们都没有看清对方。

那个人走过娄小娄之后，好像还停下脚回头望了望。

娄小娄没有理会，继续朝上爬，心里在紧急地盘算，如果在母亲家和那个人狭路相逢，该怎么应对……

他来到母亲家门口的时候，心提溜起来，深吸一口气，重重敲响了门。

母亲来到门口，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哗啦”一声拉开门，说了一句让娄小娄全身发冷的话：“你怎么刚走就回来了？落什么东西了？”

娄小娄朝黑糊糊的楼梯看了看，转身就朝下冲去。

母亲在门口喊：“你跑什么！”

娄小娄追到楼下，外面一片漆黑，不见一个人影。一阵风吹过来，甬道旁的树丛都伏了下去。娄小娄打了个冷战。

他慢慢爬上楼，母亲还站在门口等他，她说：“小娄，你看到什么了？”

娄小娄说：“没什么。我给你买了一个东西，忘在车里了，刚才下去拿了上来。常叔叔呢？”

母亲说：“他出去遛弯了。你的嗓子好了？”

娄小娄随口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刚才突然就好了。”

母亲说：“你要小心！喉咙的病，严重了就会导致窒息！”

娄小娄从包里掏出那只手机，递给母亲：“妈，这是我给你买的。你要领情啊，我花了一个月的工资呢，比我自己的手机都高档。”

母亲愣愣地说：“你给我买这么多手机干什么？”

娄小娄的脑袋迅速转了转，马上意识到，刚才，另一个自己肯定也送来了一部手机！他磕磕巴巴地说：“刚才那部……是送给常叔叔的，这只是送给你的。”

母亲说：“我俩都不出门，还用两部手机？能退吗？”

娄小娄说：“妈，你把我刚才给你的那部手机拿过来，我再看看。”

母亲从抽屉里拿出一只崭新的手机，竟然跟娄小娄买的手机一模一样——银灰色的诺基亚8800。

母亲说：“刚才我想问你一件事，忘了，正好你回来了。”

娄小娄说：“什么事？”

母亲说：“昨天晚上我去芍药地那个房子了。那个女孩是谁？”

娄小娄说：“一个朋友。”

母亲说：“女朋友？”

娄小娄反问道：“她见你叫什么？”

母亲说：“奶奶。”

娄小娄说：“这不就得了。她叫你奶奶，就叫我叔叔。怎么可能是女朋友。”

母亲说：“这个女孩挺不错的，就是太小了……”

娄小娄说：“妈，我早跟你说过，我的事不用你操心。”

母亲说：“你说不操心我就不操心啊？等我不在了，你还孤零零一个人，我闭得上眼睛吗！没人给你做饭，没人给你洗衣服……”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4)

说着说着，母亲盯住了娄小娄的衣服：“你刚才下去换衣服了？”

娄小娄支吾了一下说：“刚才我穿的是什么衣服？”

母亲迷惑地看着娄小娄，说：“一件棕色夹克，一件浅黄色衬衫，一条藏青色裤子……你换衣服干什么？”

娄小娄说：“一会儿我要去参加一个聚会。”

母亲说：“你在哪里换的？”

娄小娄说：“在……车里。”

母亲说：“你肯定有什么事瞒着我！”

娄小娄说：“妈，你太多虑了。什么事都没有。”

母亲又问：“刚才，你换衣服之前，我叮嘱你什么了？”

娄小娄顿时慌乱起来，低头看了看表，说：“妈，聚会要开始了，我得走了。”

说完，他拔腿就走。母亲追到门口，对他喊道：“小娄，你回来！……”

娄小娄陷入了深深的不安中。

这天夜里，他梦见自己走在一个黑暗世界中，四周没有一丝光亮。一阵阵阴风吹过来，他听见荒草哗啦哗啦乱响。

突然，天上亮起一道闪电，他倒吸一口冷气——有一张男人的脸几乎贴在了他的脸上，由于太近了，他根本看不清是谁。

他后退一步，天上又亮起一道闪电，这次他看清了对方的全貌。他穿着一件浅黄色衬衫。

他继续踉踉跄跄地往后退，在第三道闪电亮起的时候，他才发现，对方是一张照片，镶嵌在一块巨大的墓碑上，上面写着三个血红字：你的墓。

闪电再也没有亮起来。

娄小娄看不见任何东西，一个人在野坟地里奔跑，突然被绊倒在地。在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一个声音贴着他的耳边响起来：

我是你的照片。每个人一生都会拍很多的照片，其中肯定有一张是用在墓碑上的。我就是那一张。

这个梦断断续续做了一夜。

第二天，娄小娄很晚才起床。他走进书房，看到传真机又吐出了一张纸。

这一次，写的是八卦每一卦在自然界代表什么东西，在社会里代表什么角色，在家庭里代表什么身份，在地理上代表什么场所，在空间上代表什么方位，在时间里代表什么季节，在人类之外代表什么动物，在静物中代表什么东西，在人体上代表什么器官，在色彩里代表哪一种颜色，在食物中代表哪一种味道。

还有天干、地支、八门、九星、八神的信息含义，对应的具体事物，以及它们之间错综复杂又恒定不变的关系。

还有奇门遁甲的常用吉格和常用凶格……

娄小娄把它收起来，出门了。

这一天，他没有去上班。有个大学同学来北京旅游，他带她去登长城了。

第三天，他来到单位，刚刚打开诊室，有个人就跟着进来，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白白的，戴着眼镜，眉心长着一颗很大的瘰子。“瘰子”谦卑地说：“娄大夫，昨天我爷爷在您这里针灸之后，回到家半个身子都失去了知觉，我们不知道怎么回事……”

娄小娄打了个激灵。

那个人来了。

那个人似乎知道他今天不上班，于是他大摇大摆地走进了他的诊室，坐在了他的椅子上，煞有介事地给患者看起病来。

可是，他怎么能打开诊室的门呢？

“瘰子”还在等着他答复。他回过神来，急忙说：“走，我去你家里看看。”

“瘰子”连忙说：“谢谢，谢谢你，娄大夫。”

在路上，“瘰子”关心地问娄小娄：“你的嗓子能说话了？”

娄小娄说：“不知道怎么回事，今天早上醒了就好了。”

患者是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他坐在藤椅上，一言不发，对所有人都充满了敌意。儿孙们对他毕恭毕敬。老人独居一室，窗明几净，色彩鲜艳。娄小娄感觉到，这户人家的晚辈十分孝顺。

由于老人不开口，娄小娄只好向他的亲属询问情况。

2 另一个“我”在干什么(5)

他们告诉娄小娄，老人患有高血压、气管炎、糖尿病。近些天，他感到脖子僵硬，口齿不清，昨天就去了北方中医院。可是，经过“娄大夫”的针灸之后，回到家却变得更严重了。现在，他连路都走不了了。

娄小娄问道：“昨天我针灸的穴位是哪里？”

“瘰子”看了看娄小娄，眼神里明显露出了不满。他在爷爷身上指了指。

上肢肩髃、曲池、外关、合谷、内关、十宣。下肢环跳、阳陵泉、足三里、承山、三阴交、昆仑、涌泉。

看来，另一个自己也精通穴位和针灸。

娄小娄在老人的怒视下，给他做了一番身体检查，然后他对他的家人说：“现在，他是发病初期，最好给他服西药。另外，对于半身不遂患者来说，推拿治疗效果更明显一些，你们可以带他到我们北方中医院的推拿科看看。”

娄小娄离开老人家的时候，“痠子”送他下楼。

娄小娄说：“你太客气了，请回吧。”

儒雅的“痠子”突然停下了，露出凶相，一字一顿地说：“如果我爷爷从此瘫痪了，我绝不会放过你。”

3 母亲的质问(1)

这一天，桑丫放学之后，回到芍药地，走到小区门口的时候，听见背后有脚步声。

他回过头去，竟然看到了朱玺。

转眼都来北京半年了，朱玺只是给她打过几个电话，两个人没有见过一面。此时，桑丫看到他，竟然感到很亲切。这小子胖了。

桑丫高兴地说：“朱玺，你怎么在这儿呀？”

朱玺说：“我来找你啊。”

桑丫说：“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

朱玺说：“你的一举一动都在我的监视之下，嘿嘿。”

桑丫说：“你不会尾行我吧？”

朱玺说：“我有卫星定位系统。”

桑丫说：“别吹。你现在在那个学校怎么样？”

朱玺说：“混呗。我老爸说了，毕业之后根本不用我出去找工作，他把家里的公司给我，直接当总经理。”

桑丫说：“这个我不赞成。你是一个男孩，为什么不闯闯呢？万一不成功，再退回去继承家里的现成事业。”

朱玺说：“我听你的。我可以看看你的房子吗？”

桑丫说：“随便。”

朱玺各个房子看了看，最后把目光落在娄小娄的照片

上：“这房子是他的？”

桑丫说：“是。”

朱玺的眼睛里闪过一丝醋意：“他是谁？”

桑丫说：“我跟你说过的，中医。”

朱玺恍然大悟地点点头，说：“我明白了。”

桑丫说：“你住在学校里吗？”

朱玺说：“我老妈给我买了一套房子，我又让她卖掉了。”

桑丫说：“为什么？”

朱玺说：“因为离这里远。她最近又在这附近买了一套。”

桑丫说：“天，你家倒腾房子就像倒腾玩具一样！”

朱玺说：“我老爸就是造楼的，在我眼里，房子就是水泥和砖头！说真的，我老妈对你印象非常好。她还说呢，哪天让我带你去看看那套房子，如果你说不好，我们就再卖掉。”

桑丫岔开了话题：“你跟那个帕丽怎么样了？”

朱玺说：“人家都谈上了，跟一个画家。听说，还是她追人家！”

桑丫说：“你现在有人选了吗？”

朱玺说：“其实，女孩也是身外之物，只有你不一样，你长在了我心里，偏偏不能移植……”

桑丫说：“又是手机短信吧？”

朱玺指天发誓说：“这绝对是我原创的！而且，这些都是我的真心话。撒谎的话，天打五雷轰！”

桑丫认真地说：“朱玺，爱是两个人的事，我衷心希望你幸福，但是我做不了什么。抱歉。”

朱玺的眼圈湿了，说：“难道一点儿余地都没有吗？我可以等，等一辈子都行。”

桑丫说：“我们只是朋友，如果你愿意的话。”

朱玺擦了擦眼睛，说：“晚上我请你吃饭吧，朋友。”

桑丫说：“谢谢了，我今天有事，改天我请你。”

朱玺有些伤感地说：“你抬头看看，对面四楼那个窗子，那就是我的房子。你遇到什么难处，马上给我打电话。我的手机二十四小时等着你。”

朱玺离开之后，桑丫朝对面望了望，那扇窗里，开着一盆粉色的格桑花。想到格桑花的花语——“怜取眼前人”，桑丫的心里生出几分感动和歉意。

几天后，桑丫从一个要好的同学那里听到了一件事，令她大为恼火——朱玺去了桑丫的学校，四处散布谣言，说桑丫被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包养了，那个男人还给了桑丫一套房子……

桑丫是一个心性高洁的女孩，她觉得，这样的谣言对她是一种侮辱，对娄小娄是一种诬陷，对她和他的纯洁关系是一种亵渎。

为此，她回到芍药地的住所，一直趴在床上哭。

正巧娄小娄打来了电话，尽管她极力掩饰着，娄小娄还是听出了她的哭腔：“桑丫，你怎么了？”

桑丫说：“没怎么。”

3 母亲的质问(2)

娄小娄说：“你哭了。”

桑丫说：“心情不太好。”

娄小娄说：“为什么？”

桑丫说：“可能是想家了。”

娄小娄说：“你骗我，到底怎么了？”

桑丫想了想，终于说出了实情。

娄小娄笑了，说：“那套房子是我的，给你住着，没错啊。怕什么，我们身斜不怕影子斜。”

一句话把正在流泪的桑丫给逗笑了。

是啊，没什么好怕的，实在不行，她就随他一起飞。

晚上，妈妈打来了电话。

妈妈说：“桑丫，今天有人给我打来了匿名电话……”

桑丫心中一紧，马上想到是朱玺。她不安地问了一句：“说什么？”

妈妈说：“他说你被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包养了。”

桑丫勃然大怒，想骂一句“妈的”，第一个字吐出来又改了：“妈……你应该了解你的女儿，除了爱情，别的东西打动不了我。”

桑丫了解妈妈的性格，她要求严格，观念传统，她绝对不能容许女儿做这样的事。她以为妈妈会大发雷霆，没想到，妈妈的口气始终很柔和：“这几天，妈妈一直在想一句老话——穷养儿子富养女。妈妈对不起你，咱家是穷人家，妈妈不能给你提供很好的物质保证……”

桑丫鼻子一酸，说：“妈，你别说了！我不是跟你说过吗，这房子的主人是我的一个朋友，人很好，他一直像父亲一样照顾我。”

妈妈突然问：“你喜欢他吗？”

桑丫顿了顿，说：“喜欢。”

妈妈说：“你大了，离开妈妈的翅膀了，很多事需要你独立决定。只要你喜欢，妈妈就不会反对。但是你要记住，宁可把身外的所有东西都给他，也不能轻易把自己给他。不管到了什么时代，女孩的纯洁都是最重要的。不论你失去了什么东西，只要你没有失去自己，就会加倍换回那些东西来的。”

桑丫听得懂，现在，妈妈没有唱高调，她的话实实在在。这是实实在在的爱，尽管里面有某种世故。

这时候，她才意识到，其实妈妈是很漂亮的，只是被艰难的生活蒙上了灰尘。年轻的时候，说不定她经历过丰富的风花雪月……

半夜的时候，刮风了，桑丫隐隐约约听见书房里有什么动静。

是不是那个隐形人又钻进来了？

她爬起来，轻轻打开卧室，走出去。她睡觉之前，关掉了所有的灯。现在，书房的灯却亮了。

是娄小娄？

她走到书房门口，趴在门缝朝里看了看，大吃一惊：有什么东西从电脑显示器中扔出来，噼里啪啦滚了一地。

她走进去，弯腰仔细看——“我的电脑”，“我的文档”，“网上邻居”，“Internet Explorer”，“开始”……

她感到更奇怪了，这些东西都是电脑里的，要扔的话，也是扔到“回收站”里，怎么可能扔出来呢？

正这样想着，“啪啦”一声，“回收站”也被扔出来了。这个小筐子一直滚到墙角才停下来。

她抬头看，显示器上什么都没有了，光秃秃的，如同一张没有五官的脸，让人有一种说不清的恐惧。

接着，她猛然听到背后有个男人很礼貌地问：“请问，这台电脑没人用吧？”

她回过头，背后没有人！她一步就跳开了。

椅子朝前移了移，似乎有人坐在了电脑前。接着，鼠标就慢慢滑动了，它在没有那张被挖掉五官的脸上缓缓游动，似乎在耐心寻找“我的电脑”，“我的文档”，“网上邻居”，“Internet Explorer”，“回收站”，“开始”……

桑丫从怪梦中醒来，天已经大亮。

她爬起来，到卫生间用冷水洗了洗脸，然后走进书房。

电脑安安静静地摆在桌子上，没有任何异常。

她把它打开了，她要看看，显示器上是不是真的空了。

进入XP系统之后，她傻眼了：桌面上的蓝天野花不见了，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死”字，背景写满了莫名其妙的数字：234234234234234234234……

3 母亲的质问(3)

谁进来了？

4 一块橡皮，在错误上舞蹈(1)

林要要出院的时候，已经是初春。

实际上，她就是在“完美风暴”整容美容医院做的手术。她

叮嘱过前台：如果有人来查询自己，不能透露任何情况。

可怜的林要要并没有变成娄小娄画上的女孩。

她割双眼皮的时候，引起了感染，技术操作也不到位，术后，两只眼睛形状明显不同，其中一只还成了疤痕眼。

隆鼻手术失败。先是鼻子红肿疼痛，注射了大量消炎药，总算不肿不痛了，可能是填充材料质量差，鼻子变得一边高一边低，还有三四个丑陋的洞眼。

做牙齿整形，变成了漏风嘴。

想圆脸变长脸，削骨之后，变得面无表情。

唯一成功的手术是隆胸。她的胸一下变大了，大得看起来很是夸张。

六个月里，手术反复多次，最后林要要放弃了。她不是怕疼，她是没有了信心。

最后一次，林要要去医院谈索赔，那么大的一家整容医院，竟然突然就关门了，再也找不到一个人。它的存在，好像专门是为了毁掉林要要的容颜，然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林要要一个人憋在家里，过了整整一周。

这一周，她一直坐在镜子前。

她已经不再是林要要了。

她已经变得面目可憎。

第八天晚上，她给娄小娄打了个电话。

林要要：“娄小娄……”

娄小娄：“林要要！你这段时间去哪儿了？”

听到娄小娄的声音，林要要再也忍不住，泪水一下就涌了出来：“娄小娄，我已经不是过去的我了！你还会喜欢我吗？”

这是林要要变成魔鬼面孔之后，第一次哭。

娄小娄：“你在哪儿？我现在接你出来吃饭，一边吃一边聊。”

林要要：“你不要来接我。定个地方，你等我。”

两个人定的地点还是“咱家”。

放下电话，林要要擦了擦眼泪，然后走到梳妆台前，在脸上扑了一点粉，描了眉，画了眼，涂了唇，又换上了一身最漂亮的衣服，离开家，打车奔去“咱家”。

到了饭店门口，林要要下了车，开始犹豫了。

她没有马上进去，透过窗子，她看到娄小娄坐在里面，一边喝水一边在看报。桌上点着一根粗粗的红蜡烛，烛火在他英俊的脸上闪闪跳跳。

她掏出化妆盒，再次照了照镜子，终于走了进去：“娄小娄……”

娄小娄抬起头，看到她之后，愣了愣，马上恢复了常态，避开她的脸，说：“快坐吧。”

林要要坐下来，一直在看娄小娄。

娄小娄没有再看她的脸，跟服务员喊道：“上菜吧。”

林要要的眼泪又忍不住涌出来，她湿着眼睛笑了一下，说：“娄小娄，你看我是不是变了一个人？”

娄小娄看了她一眼，说：“是啊，刚才我差点儿都认不出你了。”

林要要说：“现在，我和你画的那个女孩有点儿接近了吗？”

娄小娄叹了口气，转头看旁边，轻声说：“林要要，你怎么会做出这样的傻事！”

林要要说：“娄小娄，我只想问你，你还爱我吗？”

娄小娄说：“我们一边吃一边聊好吗？”

林要要说：“你看着我的脸，回答我，你还爱我吗？”

娄小娄注视着她的眼睛，说：“林要要，你做我的妹妹吧。”

林要要痛苦地摇摇头，说：“你还在拒绝我！你怎么这么狠心！为了你，我都把自己毁了！”

娄小娄激动地说：“你是你，林要要！你为什么要变成别人？你变得别人吗？”

他平静了一下，声调柔和下来，又说：“你做我妹妹吧，我会爱你一辈子。”

林要要“呼”地一下站起来，说了句：“永远不可能！”然后，大步朝外走，差点儿撞到服务员身上，服务员已经把菜端了上来。

林要要在中医大学毕业后，一个人在北京打拼，已经三年了。房子是租的。

4 一块橡皮，在错误上舞蹈(2)

回到家，她一直趴在床上哭。

她的眼睛还没有彻底恢复，又肿了起来。

她肿着眼睛爬起来，似乎有什么事要做，终于打开抽屉，拿出磨石和蒙古刀，坐在地上，低下头，继续磨刀。

她的头发垂下来，挡住了眼睛。

她的两只硕大的乳房，随着动作剧烈地晃动。

夜深了，空荡荡的房子里只有磨刀的声音：嚓，嚓，嚓，嚓，嚓，嚓。

这天晚上，林要要装着那把蒙古刀，继续跟踪娄小娄。

现在，她已经不太关心娄小娄迷恋哪个狐狸精了，她只有跟踪他，才可以满足一下思念之苦。

白天，她在网上看到一篇文章：相思病是一种精神病。这个标题把她吓了一跳。心里有点儿怀疑起来——自己是不是精神不太正常了呢？

娄小娄下班之后，没有回到亚运村的景山小区，而是去了芍药地那套房子。

他停好车，下来后整了整衣襟，然后走进了楼门。

林要要躲在一片竹林中，使劲儿想。这个房子里是不是住着一个女孩呢？她是不是那个勾引娄小娄的狐狸精呢？今夜娄小娄会不会在这里过夜呢？

半个钟头之后，娄小娄带着一个女孩走了出来。她的年龄似乎非常小。

林要要死死地盯住那个女孩，觉得这个女孩十分面熟，

想着想着，心里就像打碎了五味瓶——她正是娄小娄画中的那个女孩啊！

她才是画中人。

林要要却变成了鬼。

她看着娄小娄和这个女孩说说笑笑地钻进了车里，开走了。

林要要的眼泪又一次流下来。

他和她一定去“咱家”了。他和她一定会坐在林要要和娄小娄一起共进晚餐的那张桌子上。他和她饮酒作乐。他和她晚上会回到这个房子来。他和她将乘着酒兴缠绵到天亮……

林要要感觉到，这辈子她和娄小娄肯定没机会了。

除非还有一个娄小娄，一个归这个画上的女孩，一个给自己。可是，娄小娄怎么可能有兩個呢？

只有等到下辈子了。

怎么才能快速到下辈子呢？

想到这里，她的蒙古刀在挎包里跳动了一下。

同时，她的脑海里蹦出四个字——同归于尽。

5 锵锵四人行(1)

周末，太阳很好，娄小娄带着桑丫逛王府井大街。

这里的人太多了，大家摩肩接踵，你拥我挤，好像买东西不花钱一样。

桑丫对万里鞋店、盛锡福帽店、精益眼镜店、亨得利表店这些老字号都不感兴趣，她更喜欢路旁的雕塑。

走到黑褂黑裤黑鞋的车夫前，桑丫顽皮地爬到了车上，让娄小娄用手机给他拍照。娄小娄拍照时，不小心把胳膊划了一下，伤口挺深，鲜血汩汩流出来。

桑丫一下跳下来，说：“天哪！都怪我……”

娄小娄抬起胳膊看了看，说：“没事。”

桑丫说：“这么深的口子还没事？赶紧去医院！”

两个人朝前走了一段路，看到了一家药店，娄小娄走进

去，买了点药和纱布，自己包扎上了，然后说：“好了，我们继续逛吧。”

转了一会儿之后，娄小娄说：“一会儿，我带你去‘东来顺’吃涮羊肉。”

桑丫说：“我喜欢麦当劳。”

娄小娄就笑了：“还是小孩子。”

逛东安市场的时候，娄小娄忽然想起了什么，问桑丫：“妈妈每个月给你多少生活费？”

桑丫说：“三百块。”

娄小娄说：“你现在还有多少钱？”

桑丫有点儿尴尬，说：“下个月的生活费快寄到了……”

娄小娄穷追不舍地问：“我问你，你现在卡上还有多少钱？”

桑丫说：“询问别人的经济状况是不礼貌的。”

娄小娄说：“你必须告诉我。”

桑丫说：“四十块。”

娄小娄说：“一会儿我给你存进一千块，你先用着。”

桑丫说：“我不需要。我在学校食堂吃饭，根本不需要钱的。”

娄小娄说：“你一个孩子在外地，没有钱怎么行？北京是个高消费的城市，你干什么都需要钱！卡里没钱，你的心里就会没底。节省总是对的，我给你钱，你可以不乱花，我只是不想让你整天提心吊胆。”

桑丫说：“我住你的房子，花你的钱，那真是被你包养了。”

娄小娄说：“等你工作了再还给我吧。”

桑丫坚定地说：“不可能。假如有一天我实在没办法了，会跟你借的。”

娄小娄想了想，说：“那我给你买两件衣服吧？”

桑丫说：“谢谢你，我从来没有要别人东西的习惯。”

娄小娄说：“就当我是你爸爸。”

桑丫说：“你永远不可能是我爸爸。”

两个人走出东安市场，继续前行。

桑丫说：“我好像有特异功能了……”

娄小娄说：“听字？”

桑丫说：“尽管大街上这么多人，但是我听得出，一部分是来闲逛的，一部分是来购物的，还有个别的脚步声是跟踪我们的。”

娄小娄回头看了看，万头攒动。他说：“你太敏感了。”

丑陋的林要要远远地跟在两个人的背后。

这时候她已经知道，这个女孩就是娄小娄在网上认识的，叫桑丫，现在在北京中医药大学读一年级。

他们在路边买了两份DQ冰淇淋，一边走一边吃。桑丫拉起了娄小娄的手，娄小娄没有拒绝，两个人的手一直就拉在了一起……

这个动作，深深刺进了林要要的眼眸里。此时，她的心里失火了。

她在想，怎样才能把他们两个人的手分开。只有一个办法，扑上去刺死娄小娄，那时候，这个女孩就会惊叫一声松开手，一步跳开。接着，林要会用手握住娄小娄，一只手把刀刺进自己的胸口。这样，她和心爱的男人就永远在一起了。

在这里下手显然不是明智的选择。周围人太多，说不定，她刚刚刺死娄小娄，刀子就被人夺下来……

在林要要和两个跟踪对象之间，隔着纷乱的背影，高的，矮的，胖的，瘦的，老的，少的。有人走进了路边的店铺，有人从路边的店铺走出来——变幻不定。

5 锵锵四人行(2)

有个背影似乎一直挡在林要要的前面。

这个男人穿着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他总是用背影把自己遮住，好像他也在跟踪娄小娄和桑

丫。

林要要对这个人警惕起来。

走着走着，这个人终于回了一下头，林要要大吃一惊：这个人竟然还是娄小娄！

她一下就愣住了。难道老天真的可怜自己，又给她复制了一个娄小娄？回过神来再看，这个人已经不见了。她举目四望，再也没有看到他的影子。她使劲儿摇了摇头，告诉自己，刚才不过是错觉而已……

她再找娄小娄和桑丫，已经找不到了。

她冲进旁边的店铺里，一家家搜寻，还是没见到他们。

她孤零零地站在大街上，双眼迷茫。

娄小娄和桑丫来到了王府井北端的天主教堂。

灰色的欧式尖顶建筑，直指天空，透着一股神秘色彩。广场上，有几个前卫青年踏着滑板，从容地玩着惊险动作。教堂里，传出唱诗班的圣歌……

一个丑巴巴的小孩坐在教堂的台阶上，定定地望着娄小娄和桑丫。他大约一周岁左右的样子。

两个人都没有注意到这个孤独的小孩，他们被教堂里的音乐吸引，慢慢朝里走去。

在他们走过这个小孩的时候，小孩含糊不清地说道：“ $1+1=3$ 。”

桑丫停下来，转过身看了看这个小孩，蹲下来，说：“小朋友，你刚才说什么？”

小孩盯着桑丫看，不再说话。

桑丫又说：“告诉姐姐，你刚才说什么？”

小孩还是盯着他，不说话。

娄小娄也走了过来，问小孩：“小朋友，你怎么一个人坐在这里啊？爸爸妈妈呢？告诉叔叔。”

小孩把眼睛转向娄小娄，盯着他的眼睛，忽然冷冷地开口了：“ $1+1=1$ 。”

娄小娄说：“什么？”

小孩又不说话了。

娄小娄站起来，四下看了看，有几双眼睛在朝这里看，于是说：“没事，他的父母可能在附近。”

于是，两个人就离开这个古怪的小孩，走进了教堂。

教堂里正在做弥撒，气氛庄严而肃穆。很多老人，双手合十，在圣歌中默默祈祷。

两个人感受了一会儿，悄悄退了出来。

那个小孩已经不见了，一个青年踏着滑板在他坐过的台阶上一跃而下。

娄小娄说：“你总不肯叫我叔叔。刚才那个小孩，他应该叫你姐姐，却应该叫我叔叔。你说我是不是比你大一辈？”

桑丫说：“我有一个亲戚，今年十岁，我的一个邻居小孩管我叫姐姐，管他叫弟弟，可是我却要叫这个十岁的小孩叔叔。”

娄小娄哈哈大笑。

走着走着，桑丫又提起了那个小孩：“那个小孩为什么说 $1+1=3$ ，又说 $1+1=1$ ？”

娄小娄说：“算错了。”

桑丫说：“我觉得不简单……”

娄小娄说：“难道他算对了？”

桑丫说：“我觉得他在暗示什么。”

娄小娄说：“你听我给你解释—— $1+1=3$ ，一个男人加一个女人，生个孩子，就是三个人。一个三角，覆盖了一个三角，还是三个角； $1+1=1$ ，一片夜空加一颗星星，还是一片夜空。天上的月亮加上水里的月亮，还是一个月亮。满意吗？”

桑丫没有再说什么。

她忽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从爱情角度说， $1+1=2$ 。从婚姻角度说， $1+1=3$ 。从人类繁衍角度说， $1+1=$ 全人类。那个小孩偏偏在她和娄小娄走过来的时候，说了一句

1+1=1。那是不是在暗示，只要她和娄小娄在一起，就有一个人会死掉？

那么1+1=3呢？

难道注定只要她和娄小娄在一起，就会出现另一个娄小娄？

想着想着，她忽然回忆起一个可怕的情景：一辆红底黑花的婴儿车，没人推动，却慢慢地跟随在她的背后。里面端坐一个婴儿，隔着纱帘，定定地看着她.....

5 锵锵四人行(3)

那个婴儿和这个古怪小孩的眼神多像啊！

6 硬上弓(1)

在学校，桑丫有一种明显的感觉：越来越多的同学，对她的眼神变得异样起来。

谣言还在扩散！

这天桑丫放学回到家，给朱玺打了一个电话。

“朱玺，我想跟你谈谈。”

“你的口气怎么这么严肃啊？”

“你做了什么？”

“我又给你买了一条裙子。”

“不要转移话题。”

“我把裙子放在你的邻居那里了，托他们转交给你。你收到了吗？”

“我可能要吗？”

“反正那是我的一片心意，如果你不要就扔掉好了。”

“朱玺，我告诉你，我和娄小娄只是朋友关系，以后你不要信口开河。”

“桑丫，你误会了。”

“我没有误会，是你误会了！”

“在电话里说不清。我请你喝酒吧！”

“我没心情跟你喝酒。”说完，她就挂了电话。

半个钟头之后，有人敲门。桑丫走过去，通过猫眼一看，果然是对门的邻居。桑丫把门打开后，邻居递给她一个纸袋子，说：“小姑娘，这个东西是下午一个男孩让我转交给你的。”

桑丫犹豫了一下，接过来，说：“麻烦你了。”

邻居说：“不用客气。那个男孩长得挺不错的，是你男朋友吧？”

桑丫笑了笑说：“不是。”

邻居说：“我经常看见他在楼下转悠。”

桑丫愣了愣。

邻居回去后，桑丫拿着这个纸袋子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想了想，她拎着纸袋子下了楼。她要把裙子送回去。

刚刚走出楼门，朱玺又打来了电话：“桑丫，你在家吧？我要当面跟你解释。”

桑丫说：“过去了，不必解释了。”

朱玺说：“你给我一次机会！我现在来接你。”

桑丫想了想，说：“不用，我过来了。”

朱玺的房子也是两室一厅，不过装修得很豪华。茶几上有一个精致的相框，里面竟然镶着桑丫，桑丫开心地笑着。那应该是高中的照片，不知道是哪一次聚会，朱玺用手机拍下之后，冲洗出来了。

朱玺说：“桑丫，坐，我给你冲咖啡。”

桑丫把手里的纸袋子放在沙发上，说：“朱玺，你再不要给我买任何东西了。我只希望你不要乱说话，OK？不然我们连朋友都做不成了。”

朱玺拽着桑丫坐下来，一边冲咖啡一边说：“我真的没有说什么，都是我几个哥儿们搞的鬼。”

桑丫说：“你负责。”

朱玺说：“桑丫，你放心，我再也不会让他们胡说八道了，我再也不会做对不起你的事了，你知道我是多么喜欢

你！”

桑丫站起来，说：“你别忙活了，我从来不喝咖啡。我得走了。”

朱玺走到桑丫前面，突然跪到了地上，他抱住桑丫的腿，哭起来：“桑丫，我爱你！你为什么这样折磨我？他有什么好？”

桑丫冷静地说：“你放开我。”

朱玺停止了哭泣，抬头看了桑丫一眼，猛地站起来，抱住她，把她摔到沙发上，然后疯狂地亲她的嘴。

桑丫一边躲闪一边说：“朱玺，你不要让我瞧不起你！”

朱玺并不说话，开始气喘吁吁地解桑丫的腰带。

桑丫一口咬住朱玺的下巴，疼得他嚎叫一声跳了起来，桑丫也趁机爬了起来。

朱玺捂着下巴叫起来：“你们赶快出来帮忙！”

接着，卧室里就冲出来两个男生，一起朝桑丫扑过来。原来早有预谋！

桑丫一下看到了旁边的落地灯，顺手抓过来，对准三个无赖，说：“谁过来我就跟谁拼命！”

落地灯通着电，雪亮雪亮的。

三个人都愣住了。

桑丫慢慢移到门口，猛地拽开门，扔下落地灯就朝楼下跑。

回到家，桑丫接到了朱玺的短信：

桑丫，原谅我！这是我爸教我的，他让我生米做成熟饭。我爱你！

6 硬上弓(2)

桑丫感到一阵恶心。

7 听不懂的话(1)

这天半夜，书房里又传来“吱吱啦啦”的声音。

现在，娄小娄已经见怪不怪，继续睡。

第二天，他起床之后走进了书房，把传真机吐出来的东西拿起来看了看。

是一个口诀，总结了十天干时辰出行的吉凶：

六甲出门最吉利，金马玉堂逢贵人。

乘着六乙出门去，秃头公吏宜终身。

执持弓弩遇骑射，盖为时乘六丙行。

州官县衙相遇见，只因行时正六丁。

若是戊己出门去，两个妇人身着青。

庚辛壬时最为恶，大凶无吉有灾祸。

六癸出门逢箭戟，多遇山林隐逸客。

他把传真塞进抽屉，就出门了。

他驾车刚刚出了小区，就撞在了一个二十几岁的农民工身上，这个人一头倒在了车轮下。他急忙下了车，把农民工扶到车上，送到了最近的急救中心。

如果，他不去看那个传真，就会早出来几分钟，那么就撞不到这个农民工了。如果，他好好研究一下那个口诀，也许就会选择平安的时辰出门了……

这一天，娄小娄没有去单位，一直在急救中心忙到半夜。

农民工终于没事了。他不但对娄小娄没有任何怨恨，脸上甚至还有一种卑谦的感激。

那眼神令娄小娄很难过。

离开急救中心，他驾车把这个农民工送回工地，然后驶向景山小区。

4月23日越来越近了。

这是北京的春天，它一改常态，不怎么刮风，却总是打雷下雨。

刚才还是晴天，一转眼就变脸了，刮起大风，下起暴雨。天上偶尔响起一两声闷雷。

娄小娄并不知道桑丫今天差点儿被人暗算。在路上，他

的短信响了，是桑丫发来的：你在哪儿？

娄小娄：我在路上，回家。有事吗？

桑丫：哦，没什么事。你开车小心。

娄小娄：好好睡觉吧，明天还要上学。害怕的话，你就给我打电话。

桑丫：好。

雨越下越大，马路上一片烟雨迷蒙。车辆很少。

娄小娄莫名其妙想起了天主教堂的那个小孩。

实际上，那个奇怪的小孩，在娄小娄心里留下了更重的阴影。不过，他不想让桑丫惴惴不安，于是就轻描淡写地滑了过去。

他为什么说 $1+1=1$ ？难道这是娄小娄和桑丫某种命运的谶语？

他为什么说 $1+1=3$ ？难道他是在警告娄小娄和桑丫，另一个娄小娄就跟在旁边？

娄小娄越来越觉得，那个小孩并不是一个普通小孩，他一遍遍回忆他的脸，忽然感到，他虽然看起来是个小孩，其实他的脸上藏着一种老相。或者说，那个小孩的躯体内，装着一个老头。

天上亮起一道闪电，娄小娄脑海中的小孩，就像突然被什么曝光了，蓦地变成了一张老态龙钟的脸！那是一张衰老的、丑陋的、充满敌意的脸，颇有点儿像那个一言不发的半身不遂患者。

这个幻景让娄小娄抖了一下，车差点儿冲向路中央的隔离墩。

他又想起了宁静的桑丫，想起了为爱毁容的林要要，想起了家里的那台传真机，想起了那个跟自己一模一样的人……

脑袋乱成一团。

这时候，他忽然意识到，必须要学会奇门遁甲！掌握了这门预测术，就可以穿透烟雨迷蒙的表象，知道他和桑丫的

未来，就可以在林要要没整容之前阻止她，就可以顺着电话线进入某个时空，查到是谁在给自己发送传真，就可以知道另一个自己是不是克隆人，就可以知道那个像老头的小孩到底是小人还是贵人……

快到景山小区的时候，雨渐渐停了。

娄小娄关掉雨刮器，打开了音乐。

北京的道路很少这样干净、宽阔、通畅，这是午夜的北京，这是刚刚下过暴雨的北京。

进入小区之后，尽管路上没有一个人，娄小娄也开得非常慢。两旁的草木更绿了，更深了。路灯静静照在地上，一洼洼的水清清亮亮。娄小娄能听见车轮碾轧积水的声音。

7 听不懂的话(2)

忽然，娄小娄的视野里出现一个人的背影，他在慢慢朝前走。他的步伐在午夜显得有些不正常。

走近之后，娄小娄看清了，这个人穿着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

在他的惊愕间，这个人转个弯就不见了。

娄小娄踩了一脚油门，追了过去，转过弯之后，却没看见那个人。路上空荡荡的，两旁是草坪，很宽阔，那是专门用来给孩子们踢球的。按照一个人正常步行的速度，他不会消失的。那么，他到哪里去了呢？

娄小娄停下车，走出来，前后左右看了看，心里有些害怕了。

他回到车里，关上车门，正要开动，另一扇车门竟然自己打开了，接着，他听到一个很熟悉的声音：“娄小娄……”

娄小娄吓得一哆嗦，立即问道：“你在哪儿？”

看不见的人说：“我现在站在车门口。”

娄小娄问：“你是谁？”

看不见的人说：“你别管我是谁。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

娄小娄说：“什么秘密？”

看不见的人说：“年月日，将在被，你千万小心！”

娄小娄惊恐地说：“年月日，将在被？我听不懂你的话！”

对方缄默了一下，接着车门“啪嗒”一声就关上了。

娄小娄四下张望，还是不见那个说话的人，一只很大的蝙蝠在半空中“呼啦啦”飞过。娄小娄急忙开动他的车，掉转车头，直奔地下车库去了。

“年月日，将在被……”

这六个字太古怪了，什么意思？

他提醒自己千万小心什么？

回到家，娄小娄换了一件睡衣躺在床上，还在回想刚才的奇遇和那些听不懂的话。前六个字很像是什么秘诀……

他百思不得其解。

忽然他坐了起来，这个人此时会不会就在房间里呢？

他左右转了转脑袋，好像感觉到了另一个人的气息。他沉着地下了床，平伸双臂，一边朝前走一边上上下下地摸索。这时候，他感觉自己就像恐怖电影中的僵尸。他几乎摸遍了家里一人高以下的空间，没有摸到任何看不见的实物。

接着他走进了卫生间，继续摸。

最后，他摸到了镜子，猛地后退了一步——在镜子中看到了别人，那才是恐怖的，而他在镜子中看到了自己——问题是，他穿着一件白色睡衣，镜子中的人却穿着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

他揉了揉眼睛，定睛再看，镜子里的人又变成了白色睡衣。

他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觉得镜子中的变化是一种欺骗，或者是一种恶意的恫吓。他把它摘下来，反过来放在了地上。

然后，他慢慢退出去，回到卧室，锁上了门。

他拿起了电话，犹豫一会儿，终于拨通了桑丫的号码。电话响了半天，桑丫才接起来。

桑丫问：“我没害怕。难道你害怕了吗？”

娄小娄说：“只要有你在，我什么都不怕。”

桑丫问：“因为我是你的主心骨？”

娄小娄问：“恰恰相反，因为我是你的主心骨。”

桑丫说：“你才回来吗？”

娄小娄说：“是的。我一直不放心你，总觉得你刚才给我打电话，好像有什么事。”

桑丫说：“没什么。我跟你说过的那个被父母包养的男生，今天给我设了一个套，想干坏事，被我摆平了。”

娄小娄说：“没事就好。”

挂了电话之后，娄小娄心里踏实了一些。

不过，这一夜他没有关灯。

不知道几点钟，他迷迷糊糊睡着了。本来他不想睡的，因为他知道今夜肯定会做噩梦。人在梦中最孤单，最软弱，最无助，因为在梦里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梦中人却控制不了任何局面。可是，现实中的人就能操纵自己的命运吗？

今夜，娄小娄最恐惧的地方是卫生间。

果然，在梦里，他又一次恍恍惚惚走了进去。

7 听不懂的话(3)

灯光苍白，马桶苍白，墙壁苍白，浴缸苍白……

娄小娄低头寻找那面镜子，它不见了。他抬起头，发现它竟然回到了墙上，挂得端端正正。他慢慢走过去，朝里瞄了一眼，他又看到了自己，这一次，镜子中的自己穿着白色睡衣，没什么问题……

没什么问题吗？

想到这里，他警觉地低下头，看了看自己的身体——他穿上了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

他猛地抬起头，注视着镜子中的人，已经不知道哪个才是自己了。

镜子中的人也冷冷地看着他，突然把手伸出来，“喀嚓”一下镜子就碎了，那双手穿过镜子碎片，顿时变得血淋淋，死

死扼住了他的喉咙，叫道：“你是谁？你为什么总是跟着我？”

8 他和他(1)

桑丫放学后，想好好做一顿饭，请娄小娄来一起吃。

正好娄小娄发来了一条短信：你在干吗？

桑丫：我今天买了很多菜，要好好做一顿饭，正想请你来呢。

娄小娄回道：嗓子长了一块息肉，痛得厉害，说不出话来，吃东西也难以下咽。等好了再说吧。

桑丫：怎么搞的？

娄小娄：不知道。

桑丫：吃药了吗？

娄小娄：我是医生，不用你操心了。对了，我给你买了一条裙子，有空我给你带过去。

桑丫：谢谢。我喜欢裙子。

放下电话之后，桑丫想到了一件事——那个和娄小娄一模一样的人，好像从来都说不出话，现在娄小娄突然得了这样的怪病，难道是命中注定？

剩下桑丫一个人，她就没有了做饭的兴致，下了一碗面，草草填饱了肚子。

天黑之后，她来到窗前，朝外望去。对面是朱玺的窗子，里面黑着，看不到那盆粉红色的格桑花。

她望着望着，心慢慢提了起来，她感觉那扇黑洞洞的窗子里，似乎有一只黑洞洞的巨大眼睛，正在盯着她。她想了想，离开了，转了一圈，关了灯，又回到窗前，眯眼朝朱玺的窗子望。她终于看清，那是一副单筒望远镜，有支架，正瞄准她的窗子。

变态！

她一下把窗帘拉上，接着心就怦怦怦乱跳起来。

从此，桑丫再也没有拉开过这面窗帘。

她开始怀疑，上次朱玺来，会不会在自己的家里安放了

监听器或者监视器。她里里外外搜寻了一番，没有发现什么。

她的眼睛又盯住了电脑。

监听器和监视器都是实物，如果存在，她可以看见，拆除。如果他通过网络，在她的电脑里安放一个小小的木马程序，那么也就等于钻进了她的家中。监视器和监听器只能窥视到她的行为，而木马却能窥视到她的内心。

记得有一次，她正在网上和娄小娄聊天，朱玺打来了电话。

“你在干吗？”

“学习。”

“学习网恋？”

“朱玺，你现在越来越神秘了。”

“是你变神秘了，我才变神秘的。”

朱玺睡在桑丫家那天晚上，两个人还有过这样的对话：

“你最近是不是认识了什么人？”

“你怎么知道？”

“我随便问问。”

“是的，一个北方的男人，叫娄小娄。”

“他是中医？”

“你怎么知道？”

“猜的。”

现在想起来，很可能那时候朱玺就在她的电脑中安放了木马！

尾行，监听，木马……桑丫感到生活越来越不安全了。心里光明的人永远在明处，心里阴暗的人永远在暗处。心里光明的人永远要被心里阴暗的人偷窥，防不胜防。

既然防不胜防，也就不管他了。

她坐在了沙发上，拿起娄小娄的照片，静静地看。

一片银色沙滩上，只有娄小娄一个人。那无疑是广西。

海风浩浩荡荡地吹过来，撩起了他的头发，看上去帅帅的。蓝天白云，像他的神态一样晴朗。

放下照片，桑丫开始自问：你愿意嫁给这个人吗？

没见面之前，不可否认，远方的娄小娄有父亲的影子。现在，在她心里娄小娄是一个纯粹的男人。她愿意嫁给他，结不结婚都不是重要的，她设想着，毕业之后，给他生个孩子。在她想象中，她和娄小娄一定会生个女孩……

有人敲门。

她第一个想到的是朱玺——她挡上了窗帘，他一定知道她发现了他的望远镜，于是跑来解释了……

她的心里陡然有些害怕，随手拿起一把剪刀装进了口袋里。

她轻轻走到门前，通过猫眼望出去，门外站着娄小娄。他穿着米色T恤，黑色西裤，笑吟吟地朝上扬了扬手中的裙子。

她打开门，说：“我又不急着穿，这么晚了你还送来！”

8 他和他(2)

娄小娄指了指嗓子，摇了摇头，然后走进来，坐在沙发上，指了指裙子，让她换上看看。

桑丫笑了。

这是一条浅绿色的裙子，正是桑丫喜欢的颜色。款式别致，质地精良，一看就知道挺贵的。她拿起来，走进卧室，把门关上了。几分钟之后，她换上了这条浅绿色的裙子，又换上了一件无袖白背心，姗姗走出来。

娄小娄上下看了看，眼神里透出浓浓的爱意。

桑丫又走向卧室，换上了刚才的衣服，走出来说：“你等着，我给你熬点儿梨汁去，败败火。”

娄小娄对她摇摇头，不想让她去。

桑丫说：“听话。”

外面隐隐响起了雷声，看来今夜还是要下雨。

桑丫端着梨汁走出来的时候，娄小娄正在看电视，他调

到了花都卫星电视台，里面正在放一个电视剧，演的是北京的故事。

桑丫把梨汁递给娄小娄，说：“趁热喝吧。”

然后，她倒了两杯清水，放在了茶几上，又搬过来一个软凳子，坐在了娄小娄的对面。

娄小娄拉着她的手，让她坐在了沙发上，坐在了他的旁边。他一只手轻轻搂着她的肩，一只手在茶几上的便笺上写字。

桑丫第一次这样被娄小娄拥抱在怀里，幸福而紧张。娄小娄的动作很自然，就像抱着自己的女儿。

娄小娄在纸上写道：你喜欢这条裙子吗？

桑丫不再说话，她学着娄小娄的样子写字表达：很喜欢。

娄小娄：你喜欢，这裙子就价值连城了。你不喜欢，这裙子就一文不值了。

桑丫：对于我来说，是你买的，就价值连城。不是你买的，就一文不值。

两个人就像网上聊天一样，房间里只有写字的声音，十分安静。雨点已经打在窗子上。

娄小娄：你小心，我又看到那个人的踪影了。

桑丫：那个像你的人？

娄小娄：是的。

桑丫：好长时间没有他的踪迹了，我都感觉他在我的生活中消失了。

娄小娄：昨夜，我遇见他了，可是一转眼他就消失了。虽然他消失了，我却听见他对我说话了！

桑丫：奇怪，他能说话了，你却不能说话了。

娄小娄：说不定，我出现的地方，他就不能显形。他出声，我就不能说话。

桑丫：他说了什么？

娄小娄：他说——年月日，将在被。

桑丫：什么意思？

娄小娄：这句话一定被什么力量遮挡了某些内容。他说的应该是在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哪个人在哪个地方被怎么样了。

桑丫赞许地点了点：嗯。

娄小娄：我想他要说的是……

这时候，一声惊雷在窗外炸响，把桑丫吓得一哆嗦。接着，娄小娄手中的笔就写不出字了。

桑丫看了看娄小娄，跑进书房，从书包里又掏出一支笔，递给了娄小娄。娄小娄又在纸上试了一下，还是写不出来。

两个人不安地互相看了一眼。

娄小娄干脆用手指在茶几上写字，写得很大。桑丫紧紧盯着，看了半天，她皱起了眉，说：“你写的是什么字啊？繁体？我不认识！”

娄小娄愣了愣，站起身，走到书房，拿出字典翻起来。

桑丫明白，他想把一些字指给她看，连成语言，她也就明白了他的意思。可是，他翻来翻去，似乎找不到他需要的字！

娄小娄沮丧地摇摇头，指了指那六个字：年月日，将在被，指了指天；指了指那两支笔，指了指天；指了指在茶几上写字的地方，指了指天；指了指字典，指了指天；指了指自己的嗓子，指了指天……

他在告诉她：昨夜那个人说话被遮挡，今天这两支笔写不出字，他在茶几上写，她看到的字却如同乱码，他的嗓子说不出话，他在字典上找不到他需要的字……所有这些，都是某种神秘力量在左右着。

接着，娄小娄用动作比画起来。

8 他和他(3)

桑丫说：“哑语？”

娄小娄使劲儿点点头。

桑丫说：“好，你想说什么，比画出来，我明天买一本哑语方面的书对照一下就明白了。”

娄小娄正在比画着，突然像小丑一样乱扭起来，动作很不协调，很难看。桑丫感到，娄小娄好像突然变成了木偶，被几条看不见的线牵扯着，在不由自主地动。她傻傻地盯着他，一时不知所措了。

炸雷一个接一个，越来越响。猩红的闪电忽明忽暗，满天乌云乱七八糟，如同被炮火炸遍的土地，坑坑洼洼，残破不全。地下似乎也有轰鸣声，如同一万辆坦克车从地下“轰隆轰隆”开过，楼房微微颤动着——世界好像到了末日！

娄小娄像中风了一样，还在狂乱地挥舞着手臂，身体一下下扭动，露出惊恐和痛苦的表情。

桑丫一下站起来，紧紧抱住娄小娄。

她能感受到支配他身体的那股神秘力量的强大。她用尽全身力气按着他，明明知道不是娄小娄的问题，还是大声说：“娄小娄，你怎么了？你躺下别动，我害怕！”

娄小娄控制不住，依然舞动着，脸部肌肉都扭曲了。

桑丫死死抱着他，六神无主地喊道：“你不要向我再透露什么了！让我像所有的凡人一样，低头朝前走，未来听天由命！答应我！”

过了好长时间，娄小娄才渐渐安定下来。

他似乎从很遥远的地方跋涉回来，异常疲惫，脸色苍白地靠在沙发上，一言不发。桑丫注意到，他左手的无名指还在一下下抖动着。

桑丫一直抱着他。

过了很久，娄小娄彻底恢复了。桑丫突然说：“娄小娄，今天夜里你别走了，在这里陪我吧。”

娄小娄睁眼看了看她，表情有些吃惊。

桑丫又说了一遍：“仅仅是陪我，我们什么也不做，好吗？”

娄小娄点点头，紧紧抱住了她。

两个人合衣躺在床上时，外面的雷雨消退了。刚才它似乎在警告什么。

他们没有关灯。

娄小娄仰面躺着，桑丫侧身躺着，静静地观望着娄小娄。她有一种幻想——她结婚了，躺在身边这个人就是自己的丈夫，两个人一起过日子……这样想着，心里就充满了甜蜜和幸福。

娄小娄突然想起了什么，一下就坐起来。

桑丫吓了一跳，问：“你怎么了？”

娄小娄双手搓了搓，做了一个洗手的动作，桑丫就明白了，他要去卫生间。

接着，娄小娄就下了床，快步走了出去。换了平时，娄小娄去卫生间是很正常的事，可是今天不一样，桑丫竟然有些担心他。她等了一会儿，想去卫生间看看他，又不方便，只好等。

过了大概两分钟，娄小娄回来了。

他对桑丫笑了笑，侧身躺在了她身边，望着桑丫的眼睛。这时候的世界一片安静，似乎所有人都睡了。

桑丫有些困倦，她聆听着娄小娄的呼吸声，轻轻抚摸着娄小娄的下巴，鼻子，额头，头发……

摸着摸着，她停止了动作：“你理发了？”

娄小娄摇了摇头。

桑丫有些疑惑了。最后一次她和娄小娄在一起逛王府井，是三天前的事情，那时候，娄小娄的头发比现在长许多。

娄小娄忽然意识到了什么，又急忙点了点头。

他在悔改，他在更正，桑丫的心里一下就布满了阴影。她继续望着近在咫尺的娄小娄的眼睛，忽然头皮炸了——这个人是娄小娄吗？

娄小娄似乎从她的眼睛里发现了什么，闪过一丝慌乱。

他用手把桑丫的眼皮合上，不让她再看他，然后轻轻拍着她，示意她该睡觉了。

娄小娄的手抚过桑丫的脸之后，她又把眼睛睁开了，这个人的一双眼睛正在近近地观察着她的眼睛。桑丫立即把眼睛闭上了。

她的心狂跳起来。

这个人是不是一直在背后跟踪自己的那个人呢？

8 他和他(4)

他是娄小娄的复制品？他是娄小娄不知道的双胞胎？他是附在娄小娄身上的鬼魂？

如果这个人不是娄小娄，现在桑丫却和他同居一室，并且将度过漫漫长夜，这太恐怖了……

桑丫的大脑快速飞转着，辨别真伪。

跟踪自己的那个人，他好像一直穿着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而今天，他穿的是一件米色T恤，一条黑色西裤。她记得娄小娄跟她说过，虽然他这件米色T恤看起来很普通，却是他去阿联酋考察时买的，上面印着阿联酋的国旗。如果面前这个娄小娄是冒牌的，他不可能拥有这件比较特殊的T恤。

那个跟踪桑丫的男人，似乎不能说话，而眼前这个娄小娄也不能说话！不过，她和娄小娄通过短信的，她知道他的嗓子确实长了息肉，说不出话来。

还有，娄小娄在短信里跟她说过，他给她买了一条裙子。眼前这个娄小娄如果是冒牌的，他怎么也给自己带来了一条裙子？

桑丫感到自己太多疑了，心里这才安稳下来。

她轻轻睁开眼睛，继续看娄小娄。

他没有合眼，还在望着她。

她轻轻抚摸他的胳膊，小声说：“娄小娄，你说，假如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你，我们未来三个人在一起生活怎么样？”

娄小娄愣了一下，做了一个哭笑不得的表情。

桑丫说：“你们两个人上班赚钱，我在家给你们烧菜煮饭。黄昏的时候，我一只手挽一个娄小娄，到公园里去散步……”

娄小娄闭上了眼睛，静静听。

桑丫说：“不管你们谁跟我生气了，总有另一个人理我。不管我是跟你们其中哪个人生气了，就统统不理你们了……”

娄小娄还是不说话。

桑丫说：“不过，这样的事情好像不可能发生，我觉得那个娄小娄总是在回避你，似乎你们两个人永远不能面对面出现。如果真是这样，我该选择哪一个好呢？”

娄小娄的眼皮敏感地跳动了一下。

桑丫继续说：“在天主教堂，那个小孩说的话，肯定是一种暗示，说不定你跟我在一起就会有灾难。你要小心，他在暗处，你在明处……”

说着说着，桑丫缄默了。

她低头看了看娄小娄的胳膊。三天前，两个人逛街的时候，娄小娄这条胳膊不小心被雕塑划了一条大口子，短短三天时间，即使愈合了，也会留下伤痕，可是，这个人的胳膊上根本没有一点儿伤痕，很光滑。

桑丫怀疑自己记错了，她又抽出娄小娄的另一条胳膊看了看，也没有任何伤痕。

桑丫放下他的胳膊后，他睁开了眼睛，皱着眉头看桑丫，那个表情是在问：怎么了？

桑丫摇摇头，说：“没什么。”

然后，她坐了起来。她看了看这个躺在床上的男人，也搓了搓手，告诉他自己去一趟卫生间。

他点了点头，翻了一下身，仰面躺着了。

桑丫爬下床，走到客厅，四处寻找她的手机——她要给娄小娄打电话！

可是找了半天，她都没有看到自己的手机。这时候，她才想起来，手机放在卧室的梳妆台上。

她走进卫生间，锁上门，靠在墙上，用手摸了摸胸口，心跳得要蹦出来。她又摸了摸口袋，那把剪刀还在！她把它拿出来，紧紧抓在手里，又把它放了回去。

她靠在墙上站了几分钟，假装冲了冲马桶，走出了卫生间。

她走回了卧室。

她走得很慢很慢，一只手始终插在口袋里，那里面装着剪刀。

终于，她走到了卧室门口，停了一会儿，一咬牙，走了进去。她直接走到梳妆台前，拿起了手机。

床上的人一下坐了起来，警觉地看着她。

她回过头，两个人的目光就撞在了一起。她笑了笑，说：“我忽然想起一件事，要给妈妈打个电话。一句话就完了。”

这个人没有表态，直直地看着她。

8 他和他(5)

她转过身来，慢慢地按下了娄小娄的号码。

里面传来了接通的声音，但是房间里并没有电话响！桑丫的内心一紧，她已经确定，眼前盯着自己的这个人不是娄小娄！

终于电话接通了。

娄小娄说：“桑丫，都一点了，你怎么还不睡啊？”

桑丫说：“妈，你要尽早来看看我。”

说完，她就挂了电话。

回过头，床上的人还在看着她，似乎想从她的眼神里读出什么东西。

桑丫要走出卧室的话，必须经过他。她没有勇气逃跑，于是软软地靠在了梳妆台上，只是静静地和他对视。

电话急切地响起来。

桑丫没有看，一定是娄小娄打来的。

突然，桑丫从口袋里拔出那把剪刀，对准了床上的这个不知道是人是鬼的东西。他本能地朝后仰了仰身子，然后抬起一只手使劲儿摆了摆。

桑丫的眼光和手中的剪刀，一直对准他，她慢慢移动脚步，他的身子随着她缓缓转动。终于，桑丫来到了卧室门口，她猛地打开门，一下就冲了出去。

她冲出家门，冲到楼下，一直跑到小区门口才停下来。

小区门口空荡荡的，亮着苍白的灯。保安不在，估计睡觉了。

小区外面的街道上，没有一个行人。路边有一个孤独的垃圾箱，一只猫站在上面，朝她望过来。它的眼睛闪着绿色的光。

桑丫发现，她的手里依然紧紧抓着那把剪刀。她用另一只手摸了摸口袋，寻找手机，这才想起，她没有把手机带出来。

她蹲在街道旁边，不知道是恐惧还是委屈，眼泪簌簌地流出来。

她的大脑里浮现出一幅场景：

手机在梳妆台上不停地响着，那是娄小娄打过来的。她跑出去了，房间里只剩下了那个人，他慢慢站起来，走到手机前，把它拿起来，摆弄了一下，终于接听了。

娄小娄担心地问：“桑丫！你怎么了？”

那个人说话了，他竟然变成了桑丫的声音：“你快救我！”

娄小娄问：“你在哪里？发生什么事了！”

那个人说：“我在芍药地的房子里！你快来！”

娄小娄说：“我马上来！”

挂了电话，那个人露出了一丝笑意，他脱下自己的衣服，穿上了那条浅绿色的裙子，又穿上了那件白色无袖背心，接着，从鞋架上取下桑丫的那双坡跟鞋，套在了脚上。

然后，他快步走进卫生间，用两只手把眼睛捏了捏，就变成了桑丫的眼睛。把鼻子朝上推了推，鼻子就小了，变成

了桑丫的鼻子。把嘴巴揪了揪，太小了，又朝外扩了扩，就变成了桑丫的嘴巴……

这时候，一张娄小娄的脸上长着桑丫的五官，看起来极其恐怖。

换颜术还没有做完。

他捧住自己的脸揉弄了一番，终于变成了桑丫的脸型。可是，他的头发太短了。他举起双手，开始拉扯自己的头发，那头发就像皮筋一样，一撮撮地被拉扯长了，很快，就变成了桑丫的发型。

接下来，他给自己淡淡地抹了一点粉，涂了一点无色唇膏，然后，对着镜子做了一个桑丫式的安静微笑，似乎很满意。

这个高大的桑丫走出卫生间，从厨房拿起一把锋利的菜刀，在手上掂了掂。似乎为了练习刀法，他打开冰箱，搜寻了一番，看到了桑丫放学之后买回的一只白条鸡，他把它放在案板上，一刀下去，那只白条鸡的脑袋就掉了，脑袋掉在了地上，他弯腰捡起来，塞进嘴里，嚼了几下就吞了进去。

他走出厨房，把茶几旁那把软凳子搬过来，放在了门口，然后关掉所有的灯，就在黑暗中坐在了门口的软凳子上，朝着门，模仿桑丫微微地笑着，等候娄小娄的到来……

正在胡思乱想，一辆车开过来。

桑丫立即抬头看去，正是娄小娄的那辆银灰色宝来轿车。

她一下就站起来，想朝他挥挥手，举起胳膊之后又放下了。她转身跑回小区，一直跑到她住的楼下，躲在了草丛后。朝上看看，正像她想象的一样，她房间的灯关了，一片漆黑。她把目光收回来，紧紧盯着路面。

8 他和他(6)

路灯昏黄，有很多蛾子围着光亮，在不知疲倦地无声飞舞。

那辆车快速开了过来。

桑丫死死盯着车里的人。她觉得今夜就像一个噩梦，她

谁都不信任了。

那辆车停下来，熄了火，走下一个人。这个人穿着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

桑丫揉了揉眼睛，心里生出一丝寒意。

她不知道哪个才是真正的娄小娄了。或者两个都不是？那娄小娄去哪里了？

她没有露头，继续观察这个娄小娄。

他下了车之后，朝上面看了看，又朝四周看了看，然后快步朝楼门走去。

如果这个人真是娄小娄，那么他走进那个恐怖的房子，肯定有危险……

这时候，桑丫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站起来喊了一声：“娄小娄！”

这个人愣了一下，停下来，猛地转过身。

桑丫没有走过去，在草丛后盯着他。

他慢慢走过来。

这时候，桑丫不知道是该等他走过来，还是逃跑。

他问道：“桑丫，你站在这里干什么？”

桑丫没有回答，只是死死盯着他。

他的脸在午夜里模模糊糊，两只眼睛黑洞洞。他越来越近了。当他离桑丫还有几米远的时候，桑丫突然叫道：“你站住！”

这个人愣了一下，马上停住了。

桑丫说：“你是谁？”

这个人说：“我是娄小娄。桑丫，你怎么了？”

桑丫说：“那你告诉我，你的胳膊怎么了？”

这个人想了想说：“你怎么问这个？”

桑丫说：“楼上还有一个娄小娄，我现在不知道你们哪个是真哪个是假。你必须回答我的问题！”

这个人说：“我们逛王府井的时候，我的胳膊划了一个口

子……”

桑丫又问：“刚才我给你打电话了吗？”

这个人说：“你不打电话我怎么会三更半夜跑过来？”

桑丫说：“我在电话里说什么了？”

这个人说：“你说，妈，你要尽早来看看我。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说出这句莫名其妙的话！”

桑丫有点儿相信他了。

正要走出草丛，她又想到了一个问题，于是问：“放学之后，我们通过短信吗？”

这个人说：“没有。”

桑丫的心又提起来了：“我们明明通过短信的！”

这个人说：“今天我确实没有跟你通过短信！”

桑丫说：“你是不是给我买了一条裙子？”

这个人说：“没有。”

桑丫想着想着，似乎明白了什么。她说：“下午五点多钟的时候，你有没有离开过你的手机？”

这个人想了想，说：“哦，离开过。我去医务科查一个病历，大约离开诊室半个钟头吧，没带手机……”

桑丫说：“你的嗓子没长息肉？”

这个人说：“没有。”

桑丫静默了一会儿，说：“计划太周密了……”

这个人说：“你说什么，桑丫？”

桑丫说：“另一个你出现了，他来了我家，我以为他是你。他现在就在房间里，我发现不对头，就跑了出来……”

虽然这样说，但是桑丫并没有接近面前的这个娄小娄。她依然保持着警惕。

这个人说：“走，我们上去看看。”

桑丫迟疑了一下，终于走了过来。走了两三步，她又停下来，盯住了面前的这个人。

这个人说：“我是娄小娄，不要怕！”

桑丫突然问：“你怎么穿上了这身衣服？”

9 他和他(1)

昨夜，娄小娄在小区里遭遇了另一个自己。

晚上，他做了一宿怪梦。他看见镜子中的自己穿着白色睡衣，而他却穿上了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

早晨，他醒得很晚。睁开眼，朝阳穿过紫色的窗帘照进来，似乎带着露水的味道。他伸了一个懒腰，坐起来。

正准备穿衣服的时候，他愣住了：他的衣服不见了。

他清楚地记得，他睡觉之前把衣服脱在了床头柜上，现在，床头柜上空空如也。

他四下看了看，头皮一下就炸了：在床边，整整齐齐地放着一身衣服——那是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

他傻傻地想了好半天，终于没想通这是怎么回事。

唯一的解释是：昨夜，另一个自己，那个会隐身的人，穿过墙壁，潜入了他的家。他把自己的衣服穿走了，又把他的衣服留下来……

上班已经迟到了。

他爬起来，打开衣柜，以前的衣服都没有洗。他拎起那个人留下的衣服看了看，直接穿上了，然后下楼，驾车去单位。

一路上，他一直在回想昨夜发生的事情，几次差点儿追尾。

低头看看身上这套陌生的衣服，他觉得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而另一个人穿上了自己的衣服，不知道此时在哪里，他变成了自己……

越想脑袋越乱。

来到单位，他忙活了一天，晚上，想给桑丫打电话，告诉她这些事，又不想让她害怕，于是就没有打。

实际上，在桑丫给他打电话的时候，他还没有睡着。

房间里静悄悄的，他在想，那个人此时是不是就在这个房间里呢？

如果他来了，他会站在哪里？

他在阳台上发呆？

他在客厅的沙发上端端正正地坐着？

他在头上三尺远的地方盯着自己？

想来想去，他觉得他应该在卫生间。他站在镜子里，穿着那件他从阿联酋买的米色T恤，黑色西裤，静静等他半夜上厕所，然后突然伸出手来掐住他的脖子。

他在思考一个逻辑问题。

有一篇文章，讲述一滴眼泪，能够穿过任何物质。它从一个女人的眼里流出来，穿过地球，从这一端到那一端，到达心爱的男人那里……

如果真的有这样一滴液体，那么什么是它的容器？

如果，另一个自己能够穿墙而过，就说明什么都挡不住他，包括大地。那么，为什么他能够在大地上站立和行走，而不会掉下去？

突然，电话响起来，是桑丫的。

桑丫只跟他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然后就挂了电话。

她一定是遇到了麻烦，娄小娄第一个念头就是：那个复制人今夜并不在自己的房子里，很可能在桑丫的房子里出现了……

他再打电话，桑丫就不接了。

他的心提起来，穿上衣服，驾车就跑来了。

现在桑丫问他：你怎么穿上了这套衣服？

他说出实情之后，桑丫才彻底信任他。她走过来，抱住娄小娄，把头扎进他的怀里，抽抽搭搭哭起来。

在娄小娄眼里，桑丫从来都是坚强的。这一刻，他才感觉到她是个女孩，是个小孩。

他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说：“宝贝，不怕。走，我们上去看看。如果他还在，我们就跟他谈一谈，问问他到底是谁，到底想干什么。今天，我和他必须有个结果了。”

桑丫止住哭泣，说：“我担心……”

娄小娄说：“有我在，你不用怕。”

然后，他扯着桑丫就走进了楼门。

两个人慢慢朝楼上走，楼道里一片死寂。桑丫的脚步很沉重，走得很慢很慢。娄小娄一直用力拉着她。

来到了房门前，娄小娄对桑丫小声说：“钥匙带出来了吗？”

桑丫点点头，把钥匙掏出来。

娄小娄接过钥匙，让她后退一步，然后他打开锁，把门轻轻推开了。

9 他和他(2)

里面黑糊糊的，没有任何动静。

娄小娄伸进一只手，摸到了走廊里的电灯开关，打开了。门里空荡荡的，并没有一个高大的桑丫坐在那里等候。

娄小娄试探着慢慢走进去。

他打开了客厅里的灯，没人。打开了书房的灯，没人。打开了卧室的灯，没人。打开了卫生间的灯，没人。打开了厨房的灯，没人。

他又检查了所有的窗帘后面，还有各个衣柜，都没有发现什么。

他回头看了看桑丫。

桑丫说：“他确实来过！他还跟我躺在了床上……”

说到这里，她的脸有点儿红，又解释道：“他似乎来告诉我什么秘密，但是出现了很多奇怪的现象，好像就是不允许他说出来。我很害怕，就让他留下来陪我了……我是让你留下来陪我的，我并不知道他不是你。”

娄小娄说：“天亮还早，今天晚上我陪你。”

桑丫点了点头，说：“就是你想走，我也不会让你走！”

娄小娄轻轻抱住桑丫，说：“如果你让我一辈子都不走，我就会一辈子留下来陪你。”

桑丫说：“那我就什么都不怕了。”

两个人合衣躺在了床上。

桑丫紧紧地抱着娄小娄。

桑丫说：“你要有一个防伪标识，这样，我才能确认你是你。”

娄小娄说：“他连一个大活人都仿造出来了，何况一个防伪标识呢？”

桑丫说：“那……我们定个暗号吧。”

娄小娄说：“这个主意好像不错。”

桑丫说：“有了暗号，即使到了下辈子，你变成了一把土，我变成了一根草，我们也能互相认出对方来。”

娄小娄说：“用什么做暗号呢？”

桑丫说：“我想想……”

娄小娄忽然说：“你不要说出来，用短信发给我吧。”

桑丫明白娄小娄是什么意思，不由打了个冷战，惶恐地四下看了看。

娄小娄坐起来，从梳妆台上拿起她的手机，递给她。她想了想，给娄小娄发了五个字：带我去过去。

娄小娄收到之后，回复道：带你来未来。

然后，两个人同时把短信删除了。

娄小娄说：“不过，这个暗号只能用一次。”

桑丫说：“为什么？”

娄小娄说：“我们看不见他的存在，在我们对暗号的时候，他什么都听得见。因此，我们的暗号要不断改变。”

桑丫说：“白色恐怖。”

三十四岁的娄小娄和十七岁的桑丫抱在一起，睡了。

有个人穿着米色T恤，一条黑色西裤，静静地在黑糊糊的楼道里站立着。看不见他的表情。

10 两个尾行者(1)

第二天下午，自习课，教室里的人不多。

桑丫闲闲地翻着书，提不起一点儿精神来。

隐隐约约教室的门开了，有个人在门口探了一下头，她抬头望去，竟然是娄小娄。

他穿着一件米色T恤，一条黑色西裤。他朝她笑了笑，又把脑袋缩了回去。

她惊了一下，心里闪过两个字：假的！

揉揉眼睛再看，教室的门关得紧紧的。似乎是幻觉。

过了一会儿，教室的门隐隐约约又被推开了，有个脑袋闪现了一下，还是娄小娄！这次，他穿着一件浅黄色正装衬衫，一条藏青色正装长裤。他朝她笑了笑，又把脑袋缩了回去……

这次是真的……

桑丫又揉了揉眼睛，教室的门关得紧紧的，似乎还是幻觉。

她转头看了看其他学生，没有一个人在意那扇门。

快下课的时候，教室的门又开了，还是娄小娄！这一次，他穿着一身医生的白大褂，探头朝她笑了一下，接着又把脑袋缩了回去。

这次是真的假的？

她知道了。

她不能确定他的工作服里穿着什么衣服。

下课之后，大家陆续走出去。她趴在了桌子上，想睡一会儿。

有个声音在门口喊道：“桑丫！”

这个声音是真实的。

她抖了一下，抬起头，同学们都走出去了，空荡荡的教

室里只剩下了她一个人。娄小娄又在门口出现了，他探着脑袋朝她笑着。

他穿着一件浅灰色衬衫。她从来没见过他穿这件衣服。她愣愣地看着他，不知是真是假。

他轻轻走了进来，桑丫的眼睛越来越大。

他站在桑丫面前，说：“你怎么傻了？”

桑丫说：“你，你怎么来了？”

这个人说：“我路过这里，顺便来看看你。”

桑丫说：“你来过几次？”

这个人疑惑地看了看她，说：“什么意思？”

桑丫盯着他，忽然想到了那个暗号，于是说：“带你去过。”

这个人想了想，笑了，说：“难道桑丫也出来冒牌的了？”

桑丫没说话，她没明白他的意思。

这个人说：“我和我的暗号不是这样的。”

桑丫更糊涂了。这就是他的QQ签名啊，这就是昨天夜里两个人在手机里定下的暗号啊！

她低声问：“暗号应该是什么？”

这个人说：“带我去过去。带你来未来。”

桑丫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说：“你把我吓死了。”

娄小娄说：“我不带你去过去，也不带你来未来。我带你到楼下操场上走一走。”

走在操场上，桑丫说：“明天就是你的生日了。”

娄小娄说：“哦，明天就是4月23号了……我一直不太重视自己的生日。两年前，我带一个外地的实习医生。有一天，我偶尔听说第二天是她的生日，于是就把她叫过来，说，明天是你的生日，你怎么不说呢？明天晚上，我要设宴为你庆祝一下。她不好意思地说，您这么忙，不敢麻烦您。我说，不行，生日是大事，一定要重视。第二天，我买来蛋糕，红酒，水果，叫上几个护士，一起给她庆祝生日。闹腾

了一晚上，我一个人回到家，躺在床上，忽然想到，这一天其实也是我的阴历生日。”

桑丫说：“听了让人生气……”

娄小娄说：“去年，就冒出六个女孩陪我一起过生日了。”

桑丫说：“听了还是让人生气！”

娄小娄笑了，说：“今年，只有我们两个人。”

桑丫说：“我给你做一桌菜！你把酒买回家来，我要跟你喝酒。”

娄小娄说：“三里屯南街有个饭馆叫‘咱家’，很别致，我带你去那里吃。”

桑丫说：“那不是咱家。”

娄小娄说：“不要在家做，太累。你放学之后等着我，我接你。”

10 两个尾行者(2)

桑丫不再和娄小娄坚持，不过从眼神里看得出来，她已经打定了主意。

两个人在一条长椅上坐下来，桑丫说：“4月23日，我总觉得这个日子似乎跟我也有什么关系……”

娄小娄说：“什么关系？”

桑丫说：“想不出来。”

娄小娄说：“是你哪个亲人的生日吧？”

桑丫说：“不是。”

娄小娄说：“哪一年的这一天，你得过什么奖？”

桑丫说：“不是。”

娄小娄说：“那就是哪一年的这一天，你被老师骂了一顿。”

桑丫说：“不是。”

娄小娄说：“那是什么？用你的直觉思维想。”

桑丫说：“这一天好像是我的一个什么日子……”

娄小娄说：“也许……多少年以后，将有一个男孩出生，这个男孩是你的儿子。”

桑丫说：“他的名字就叫娄小娄。”

娄小娄说：“他的爸爸一定得姓兰才行。”

桑丫说：“他爸爸也叫娄小娄。”

娄小娄愣愣地看了看桑丫。

桑丫笑了，说：“这个世界上肯定不是只有你一个人叫娄小娄的。”

娄小娄说：“至少有两个。”

操场对面的长椅上，坐着一个女人，她在看书。

她的两只眼睛形状明显不同，其中一只是疤痕眼。

她的鼻子一边高一边低，有三四个丑陋的洞眼。

她的嘴是一张漏风嘴。

她脸上的肌肉好像死了，面无表情。

她的胸出奇地大，好像充了气似的，一点儿不真实。

她戴着一顶凉帽，遮住了半张脸。她的眼睛从帽檐下书本上穿过去，紧紧盯着娄小娄。

“完美风暴”整容美容医院关门了，她一直没有找到负责的人。不过，前几天她收到了一张汇款单，钱数是她整容费用的一半。汇款者在附言一栏写了两个字：抱歉。

她把钱取出来，汇给了东北的父母。

现在，她不需要钱了。

她跟踪娄小娄来到了中医大学，就知道他来找桑丫了。过去，她每次看到娄小娄和桑丫在一起，心里就充满了仇恨。现在，仇恨已经消弭。她感觉她和桑丫都是娄小娄的女人，她是妻，桑丫是妾。在阳间，是娄小娄和桑丫在一起的日子。在阴间，是娄小娄和她在一起的日子。

她把下手的时机选在了2007年4月23日。

她不会像某些人那样，失恋之后一个人殉情。她觉得那种爱还不彻底。她一定要和娄小娄一起走。即使另一个世界

存在的可能性只有万分之一，她也要紧紧抓住。

朱玺一边偷偷观望着娄小娄和桑丫，一边慢腾腾地走过来。

他穿着一件高丽民族风情的白衬衫，那是爸爸从韩国买回来的，一条深蓝色的西裤，裤线像铁轨一样直，一双仿造的黑色贝路帝皮鞋，亮莹莹的。

他坐在了林要要旁边。

林要要看了他一眼，他也看了林要要一眼，然后他们都朝两旁移了移。

在花都的时候，朱玺通过木马程序，确实进入过桑丫的电脑。他偷窥桑丫和娄小娄的聊天记录，觉得那只是一种精神寄托，见光必死，因此并没有多少醋意。

来了北京，他发现，桑丫和娄小娄的恋情见光之后，不但没有死，反而如同禾苗遇到阳光，产生光合作用，更加茁壮了。

每次见到他们在一起，朱玺的心里就如同百爪挠心。

他不明白，桑丫为什么偏偏喜欢上了这个老男人，他不知道这个老男人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论钱财，论年纪，他怎么都不应该输给娄小娄。他只是个子不如娄小娄高罢了，不过他还可以继续长啊。

此时，娄小娄和桑丫就坐在对面。中间隔着操场。

他和她坐得很近。

朱玺把脑袋垂下来，掏出手机，开始玩游戏，一边玩一边瞄着对面的两个人。

他在玩手机里储存的“暗杀”游戏。在这个游戏里，杀个人只需按一下键，扔一个手榴弹就OK了。

10 两个尾行者(3)

他用手狠狠按着这个键，眼睛抬起来盯住了娄小娄。

杀。

用炸药，省事。

如果做得干净些，没人会怀疑到自己。

如果露馅了，那不过稍微麻烦一些，需要按十一个键——拨老爸的手机。从小老爸就告诉他一个道理，没有什么事用钱摆不平。

娄小娄被炸死，桑丫在北京无依无靠，说不定就会投奔他的怀抱了。

上哪儿搞一个手榴弹呢？

朱玺在琢磨。

桑丫说：“你看到对面那两个人了吗？”

娄小娄朝远处看了看，说：“嗯，有两个人。”

桑丫说：“我觉得那个男的好像是朱玺……”

娄小娄说：“哪个朱玺？”

桑丫说：“就是造谣的那个男生。”

娄小娄又看了看对面，说：“奇怪了，他旁边那女的好像是林要要……”

桑丫说：“谁是林要要？”

娄小娄说：“一个药品推销员。”

桑丫说：“她怎么到我们学校来了？”

娄小娄说：“可能他们两个人目的一样。”

桑丫说：“走，我们过去看看。”

娄小娄说：“好。”

两个人走到操场一半的时候，那个女的先站了起来，从操场左侧离开了。那个男的随后站起来，从操场右侧离开了。

娄小娄说：“看来，我俩的关系很受人关注啊。”

桑丫说：“下次，你别来我们学校了，我们这样明目张胆在一起，人家更会说我被你包养了。”

娄小娄说：“流言飞语需要三个器官——首先有人用眼睛捕风捉影，然后用嘴巴传播出去，再有一些听众用耳朵听。抵制流言飞语也需要三个器官，合上眼睛不看别人的脸色，闭上嘴巴不去解释，捂上耳朵不去听无聊的议论。”

两个人坐在了林要要和朱玺刚才坐过的长椅上。

再看对面，刚才那两个人已经转到了操场的对面，分别坐在了娄小娄和桑丫刚才坐过的长椅上，依然偷偷朝他们观望着。

第二次坐在一起之后，林要要排斥地看了看朱玺。

朱玺无辜地看了看她。

林要要：“你是这个学校的学生？”

朱玺：“不是。你呢？”

林要要：“我是。不过，我已经毕业三年了。”

过了一会儿，朱玺问：“可以问问，你叫什么名字吗？”

林要要说：“我叫桑丫。”

朱玺愣住了。

林要要说：“你呢？”

朱玺随口说：“我叫娄小娄。”

林要要不信任地看了看他，不再说什么，低下头继续看书了。

朱玺也低下头，继续玩手机游戏了。

过了一会儿，两双眼睛慢慢抬起来，一齐射向了对面的长椅。

晚上，林要要一直徘徊在景山小区的门口。

娄小娄离开中医药大学后，林要要把他跟丢了。现在，她在等待娄小娄回家。

她想再给他一次机会。

她要再问问他，今生今世两个人还有没有希望了，如果他铁了心，依然拒绝，那么她也就铁了心要带他走了。

此时，林要要的身体显得有些单薄，她瑟瑟地抖着。也许是晚风太凉了。偶尔有情侣路过，他们都穿着半袖，有说有笑。

她的口袋里依然装着那把蒙古刀，它已经锋利得不能再锋利了。不知道它会不会刺破牛角刀鞘，从里面拱出来。

远处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林要要抬头看了看，马上闪到了一棵树后——这个人正是娄小娄。他没有开车，而是步行。林要要猜测，他一定刚刚跟桑丫吃过晚饭。

娄小娄没有发现她，慢悠悠地走过来。

他穿着一件米色T恤，黑色西裤。

当他走过林要要藏身的那棵树之后，林要要慢慢走出来，跟在了他的背后。进了小区之后，她叫了他一声：“娄小娄。”

10 两个尾行者(4)

娄小娄停下脚步，回过头来。

林要要站在了他的面前，看着他的眼睛，说：“娄小娄，我不甘心。”

娄小娄没说话，只是惊愕地打量她的脸。

林要要说：“你不要这样看着我，难道我就那么吓人吗？”

娄小娄难过地看着她。

林要要说：“我查过了，桑丫只有十七岁，你和她太不现实了！我希望你从这种虚无缥缈的感情中拔出来，我希望你能珍惜我……”

娄小娄难过地看着她。

林要要说：“我是个直筒子脾气，从小到大，我从来没有谈过恋爱，你是我唯一爱上的男人！娄小娄，不知道你信不信，到现在我还是个处女。我知道这件事说出来很傻，但是我还是要告诉你，因为我已经没有任何东西能引起你的注意了……”

娄小娄难过地看着她。

林要要说：“我知道，我普通得就像一个鸡蛋。我想涅槃，想变成一只美丽的凤凰，可是我笨，我把自己摔碎了，变成了一地破碎的蛋壳。我希望你能珍惜这些不好看的蛋壳，每一块都是一颗心……”说到这里，林要要哭了。

娄小娄难过地看着她。

林要要说：“哪怕你给我一个指望，你说让我等你十年，五十年，一百年……我都会等，尽管我活不到那一天，我也会高高兴兴地等。这些年里，我不会计较你跟别的女孩相爱……我只想要一个指望。”

娄小娄难过地看着她。

林要要擦了擦眼泪，说：“娄小娄，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

话——你到底要不要我？”

娄小娄难过地看着她。

林要要的眼睛突然变冷了，说：“我再给你一夜的时间，你如果后悔了，给我打电话！”

说完，她转身大步走开了。

娄小娄想拦住她，他朝前跑了几步，又停下了，呆呆地看着林要要的背影越来越远，终于消失在夜幕中。

娄小娄疲惫地转过身，险些撞在一个人身上。

他穿着一件高丽民族风情的白衬衫，一条深蓝色的西裤，一双仿造的黑色贝路帝皮鞋。他退了一步，说：“娄小娄，我想跟你谈谈。”

娄小娄静静看着他，并不说话。

朱玺说：“你是桑丫的长辈，我希望你不要欺骗桑丫的感情！你和她是不可能的！即使桑丫同意，她的父母也不会同意；即使她的父母同意，社会舆论也不会同意；即使社会舆论同意，我也不会同意！”

娄小娄不耐烦地皱了皱眉，还是不说话。

朱玺说：“老实告诉你，我是她的男朋友，我们从高中就开始相爱了！你是一个中年男人，就像一缸染料，而桑丫单纯得如同一块白纱，你会污染她的！对于我来说，桑丫是我的染料，她是红的，我就是红的，她是绿的，我就是绿的，因为我爱她！希望你不要破坏别人的幸福！好吗？大叔！”

娄小娄还是不说话。

朱玺说：“我刚才都看见了，你有女朋友，她爱你爱得那么深！你为什么不珍惜？你这样做对得起良心吗？”

娄小娄伸手朝旁边指了指，示意朱玺让开路。

朱玺眨巴眨巴眼睛，一咬牙挺直了身体，没有动。

娄小娄朝他走过去。他马上闪到了一旁。

在娄小娄走过去之后，他开口说：“如果你继续坑害桑丫，我不会放过你！”

娄小娄停下来，回头看了看他。

朱玺一边后退一边说：“你动我的染料，我当然要还你一点颜色！等着！”

11 我遇见了我(1)

这天夜里，娄小娄在单位处理一件棘手的事，很晚才离开北方中医院。

他去探视过的那个半身不遂的患者，已经嘴斜眼歪，神志不清，大小便失禁。儿孙们带他四处医治，不见任何好转，而且日益严重。

他们认为，老人是在北方中医院针灸之后，才变成了这个样子，属于医疗事故。于是组织十几个人，到北方中医院闹事。

他们把老人用轮椅推来了，堵在北方中医院门口，导致别人无法通过。

他们还四处寻找娄小娄，要讨个说法。北方中医院领导担心出现人身伤害，把娄小娄藏匿起来，然后派人跟这群人协商。

对方提出了天文数字的赔偿，北方中医院领导没有答应。对方表示，不赔钱他们就不会离开。最后来了警察，总算把这群无理取闹的人弄走了……

娄小娄回家进了门之后，四下检查了一下，没发现什么可疑的蛛丝马迹。

他打开衣柜的时候，发现那件浅黄色正装衬衫和那条藏青色正装长裤不见了，他丢失的那件米色T恤和那条黑色西裤挂上面，像个悬空的人。

他马上意识到，那个人又来过了！

这个家里，好像生活着两个人，往往是，他外出了，另一个就回家了。他回家了，另一个就外出了。即使两个人都在家，互相也看不见。另一个人穿腻了一套衣服，就挂在了衣柜里，换上他刚刚脱下的衣服。他穿腻了一身衣服，就挂在衣柜里，换上另一个人刚刚脱下的衣服……

可是，他一次次到底是怎么进来的呢？

娄小娄陡然想起了那个梦：

林要要对他说，今天，他将丢失一个最重要的东西。可是，直到上床睡觉，他都没有发现丢失什么。可是，半夜他突然醒来，看到一张白脸近近地贴在他的眼前，低声低气地说：你丢了家里的钥匙……

如果另一个自己不会穿墙遁地，一定就有这套房子的钥匙。可是，娄小娄的钥匙只有一把，一直装在口袋里啊，难道被人复制了？

那个人不但复制了这套房子的钥匙，一定还复制了汽车的钥匙，复制了单位诊室的钥匙，复制了桑丫那套房子的钥匙……

娄小娄离婚的时候，走了一个人，财产一分为二。

现在，来了一个看不见的人，财产再次一分为二。

娄小娄不关心财产。如果这个噩梦一样的幻影，在他的生活中彻底消失，他宁愿把全部的财产都给他，只要留下桑丫就行了。

他走进书房，看到桌子上有一张纸，上面写着：

祝我们生日快乐。

他仔细观察这些字，竟然和自己的笔体一模一样。

这时候，有人敲门。

他一下警觉起来，走到床头关掉灯，慢慢走出去，来到防盗门前，透过猫眼一看，是一个陌生的老头，大约六十岁上下，身体颇健壮。他穿着朴素，拎着一个塑料袋子，还有一杆老式的秤。他站在楼道里，不安地朝楼上看看，又朝楼下看看，等待娄小娄开门。

娄小娄厉声问：“你找谁？”

老头急忙说：“对不起，打扰了，我是收废品的。你家有什么多余的东西要卖吗？”

半夜了，他收什么废品？保安也不应该放他进来！

娄小娄没有发怒，他感觉这个老头肯定有来头，他要知道对方的真实目的，于是高声问：“你收什么？”同时一直在猫眼里观察老头的表情。

老头对着门板问：“你家有多余的书吗？”

娄小娄说：“没有。”

老头对着门板问：“你家有多余的瓶子吗？”

娄小娄说：“没有。”

老头对着门板问：“你家有多余的衣服吗？”

娄小娄说：“没有。”

老头对着门板问：“你家有多余的电器吗？”

娄小娄说：“没有。”

老头似乎没什么说的了，他低头想了想，突然小声说了一句让娄小娄想不到的话：“你家有……多余的人吗？”

11 我遇见了我(2)

娄小娄哆嗦了一下：“人？”

老头说：“是啊，多余的人。”

娄小娄说：“没有！”

老头说：“你好好想想。”

娄小娄说：“你什么意思？我家里只有我一个人！”

老头冷静地说：“不，你家里并不是你一个人。”

娄小娄说：“他在哪儿？”

老头说：“你自己找找吧，找到之后，我把他带走。不着急，我在这里等着。”

娄小娄说：“我都找过了，确实没有！”

老头盯着猫眼，似乎在盯着娄小娄的眼睛，他突然说：“还有个地方你没找。”

娄小娄又哆嗦了一下：“哪里？”

老头说：“你的床下。”

娄小娄蓦地一惊！离婚前，他和前妻一直住在芍药地那套房子里，卧室是一张双人床。亚运村景山小区这套房子里，只有两张单人床，一张放在卧室里，一张放在书房里。刚才，他怀疑家里有人，哪里都找了，就是没有找床下！

书房的床下都是书，那里不可能藏人。那么，这个“多余”的人就应该藏在卧室的床下了……

娄小娄慢慢地转过身，朝卧室望去。

里面十分安静。

他一步步走过去，走进卧室，他盯住了床下。床单很大，垂下来，把床下挡住了，有一条黑糊糊的缝隙。

他猛地把床单掀起来，没有人。他弯下腰，朝里看，床下扔着两只不一样的鞋子，还有一只空可乐瓶子。

他松了一口气，忽然又紧张起来，站在卧室门口，朝书房望去。

书房里没开灯。

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停在了书房门口，那一纸莫名其妙的生日祝福，影影绰绰地摆在桌子上。他忽然后悔起来，刚才不该随手关掉书房的灯。开关在床头，现在，他想打开灯，必须走在床边。如果下面真的有人，一伸手就会抓住他的脚……

他四处扫视了一下，忽然发现了一个重要问题，架上的书多了！一周前，他刚刚收拾过书房，把一些不经常看的书从架上撤下来，塞进了床下。现在，这些书又回到了架上！

床下确实藏着人！

他一步步退到厨房，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家里的菜刀，于是就拎起一根擀面杖，再次来到书房，对着黑糊糊的床下喝了一声：“出来！”

床下没人说话。

他又喝了一声：“你出来，不管你是谁，我都不会伤害你。不然，我报警了！”

床下还是没有声音。

他弯下腰，朝里看了看，太黑，看不清楚。于是，他到卧室拿来一只手电筒，在很远的地方朝里照了照——下面的书都被搬了出来，摆在了架上。不过，床下空空如也，确实没人。

他放下擀面杖，打开灯，越想越糊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走出书房，来到防盗门前，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那个老头还在耐心等待。

他说：“我检查过了，没有人。也许，白天有人进来过，现在却不见了。”

老头说：“我告诉你，这个人还在你家里。你的眼睛出问题了。你不让我把他带到废品站，他就会把你扔进垃圾桶。”

说完，老头蹒跚地下了楼。

娄小娄追到窗前，看到老头拎着塑料袋，扛着老式秤，朝小区门口方向走去了。正好一个夜里巡逻的保安走过来，他和这个老头擦肩而过。一般说来，在这个时间里，保安见到这样的人，一定会拦住盘问一番，可是，这个保安似乎没看见这个老头，目不斜视就走过去了。

娄小娄来到客厅，坐在沙发上，开始琢磨：老头说，这个人还藏在房子里，那么他能在哪儿呢？所有可以藏人的地方都找过了……

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这个人隐身了。上一次，娄小娄曾经见过他的背影，可是一拐弯他就不见了。也许，他一直趴在卧室的床下，或者书房的床下……

朝卧室瞄了瞄，又朝书房瞄了瞄，娄小娄后悔了。刚才，他应该把那个老头请进来，让他帮自己寻找这个人。既然老头知道他还在这个房子里，既然老头说能够带他走，那么，他一定能够看到他，一定能够治住他……

11 我遇见了我(3)

可是，他让整治病毒的医生走掉了。今夜，病毒肯定要发作了。

坐了一会儿，娄小娄实在太累了，走进了卧室。

脱了衣服躺下后，他关了灯，月光一下就涌进来。

娄小娄在月光下注视着衣柜门，它关着。那里面，挂着米色T恤和黑色西裤，它们组合在一起，像一个悬空的人……

娄小娄忽然想到，那个人是不是一直站在衣柜里呢？他

穿着米色T恤，黑色西裤。娄小娄只能看到衣服，却看不见衣服里面的人……

床下传来了响声。好像一只老鼠跑过，好像床上什么东西掉下去了，好像一个人躺在床下实在不舒服，轻轻动了动身子……

娄小娄想起一个段子：

老师说，人死之后就变成了灰。学生说：我的床下有很多死人。

床下又响了一下。

娄小娄警觉起来——刚才他朝这张床下看过了，除了两只鞋子，一个可乐瓶子，没有人啊。

正这样想着，就明显听见床下有人爬动的声音，而且，这个东西碰到了娄小娄身下的床板，娄小娄的脊梁骨被顶了一下！绝不是老鼠，这个东西比老鼠大多了！

他一骨碌坐起来，床下已经钻出了一颗脑袋。这个人麻利地爬出来，站起身，静静地看着娄小娄。

月色不明不白，他的脸黑糊糊的。

娄小娄怔住了，他和这个人对视了一会儿，脑袋突然就大了——这个人就是他自己！

他颤巍巍地问了一声：“你……是谁！”

对方不说话。

娄小娄又问：“你想干什么？”

对方还是不说话。

娄小娄说：“我报警！”

对方的眼里竟然流出两滴液体，在月光下，娄小娄看到那是眼泪。接着，这个人猛地抽出一把雪亮的东西，那是菜刀，那是娄小娄家的菜刀！娄小娄急忙后退，靠在墙上，这个人已经扑过来，挥刀就砍。

娄小娄本能地一闪身，竟然躲过去了，他一边抓起被子护住身体，一边跳下床。对方的刀一下下砍在被子上，娄小娄已经冲到了卧室门口，撒腿就朝外跑。

对方追出来。

娄小娄扔下被子，对方被绊了一下，差点儿摔倒，这时候，娄小娄已经打开了防盗门，一个箭步跳了出去。

他跌跌撞撞地跑到楼下，一直朝小区大门口奔跑。

一个保安在门口走动，他见娄小娄跑过来，迎上来问：“先生，怎么了？”

娄小娄冲到他旁边，回头看了看，甬道静悄悄的，并不见另一个自己追上来。他摸了摸自己的脑袋，又看了看双手，没有血。接着，他又看了看胳膊和腿，都没有受伤。他这才说道：“我家有歹徒！”

保安问：“几个？”

娄小娄说：“一个！”

保安问清了楼号，然后说：“你待在这里不要动，我马上带人去看看！”

说完，他拿起对讲机，开始呼叫同伴。在一个路口，这个保安和另外两个保安会合了，讲清了情况，一起朝娄小娄家跑去。

他们来到娄小娄家楼下时，看到娄小娄迎面走过来，手里拎着一把菜刀。保安说：“你不要插手了，赶快报警！这里的事我们来处理！”

娄小娄看了看他们，没有说什么，顺着甬道朝远处走了。远处一片漆黑。

三个保安放慢脚步，走进楼门，一步步朝楼上逼近。

12 他们(1)

朱玺有一个山西同学，老爸开煤矿，他和朱玺关系很铁。

朱玺打算让他帮忙，搞一些炸药。

朱玺要把炸药放进娄小娄的车里，只要他一开动，就会被炸上天。朱玺希望他别下来了，直接飞进天堂。毕竟，他跟他无冤无仇，他只希望他消失。

这天晚上，朱玺到那个同学的寝室找他，寝室的人说，

他出去蹦迪了。朱玺立即给他打电话，说：“我在你的寝室，你马上回来一趟。”

那个同学说：“老大，什么事啊？”

朱玺说：“人命关天的大事，需要你帮忙。”

那个同学说：“你等我，我五分钟就到。”

挂了电话，朱玺就躺在那个同学的床上了，随手拿起一本书，是韩浩月的《给美女让座》。他一边翻一边想，现在他要让这个娄小娄给自己让座了。

他等了半个钟头，还不见那个同学回来。这小子说话从来不靠谱，说不定玩得太高兴了，把这件事忘了。于是，朱玺又给他打了一个电话：“你掉下水道里了？”

那个同学说：“我在路上，五分钟就到。”

朱玺继续看《给美女让座》。看着看着，一阵睡意袭来，他闭上了眼睛。昨天，他跟几个花都老乡打牌，打了一宿，输了三百块。三百块是桑丫一个月的生活费。在朱玺的概念里，三百块就等于老爸给他买一个小姐。

朱玺睡了过去。

他大约睡了十来分钟，却做了一个梦。正是因为这个梦，让他推翻了原计划。否则，一切可能都随之改变了。

他梦见了花都监狱。

他给桑丫搞到了一张批条，她要去看望她的父亲。朱玺在大门外等她，情景就像从前。监狱大门外很萧索，没有一个行人。只有对面的店铺里，有一个老头在观望他。

他左等右等，一直不见桑丫出来。天快黑了，他有些着急，直接走进了监狱大门。

没想到，他一进去，监狱的门“哐当”一声巨响就关上了。

他愣愣地回头看了看，不知道该怎么出去。

这时候，一个警察走过来，朱玺就问：“你看到桑丫了吗？”

警察冰冷地说：“她走了。”

朱玺很诧异，说：“她怎么走了呢？她来看她父亲的。”

警察说：“他父亲也走了。”

朱玺说：“走了？去哪儿了？”

警察不再回答他，却从屁股后掏出了一副闪光的手铐，说：“现在你走不了了。”

朱玺说：“我是来找人的！”

警察麻利地给他戴上手铐，说：“你自己送上门来，省得我们去抓你了，你表现不错啊。”

朱玺说：“我犯什么事了？”

警察说：“你把娄小娄炸上了天。”

朱玺一惊，这时候，他看见一排犯人经过，其中就有那个山西同学。他看了朱玺一眼，急忙低下头去，踮着小碎步，随着那排犯人远去了。

朱玺说：“不是我干的！”

警察说：“被害人亲自来告你，你还想抵赖！”

朱玺说：“他不是死了吗？”

警察就笑了：“你怎么知道他死了？”

朱玺傻眼了，突然大叫起来：“我有批条！”

警察的表情陡然严厉起来：“我有逮捕你的批文。”

朱玺大叫起来：“老爸！救我！”

警察很生气，一脚把朱玺踹进了一间黑屋子，“哐当”一声锁上了，然后，他通过小窗对他说：“除了老鼠，谁也听不见。”接着，小窗也“哗啦”一声关上了，最后一缕光亮消失之后，这个世界就暗无天日了。

朱玺又恐惧又悲伤又绝望。

这时候，无数肉乎乎毛烘烘贼溜溜的东西，从四面八方爬上了他的身体。它们无疑是老鼠！

老鼠说话了：“我们这里执行死刑，从来不用枪的，一直都是交给我们来执行。既节省子弹，又喂饱了我们的肚子，一举两得。”

12 他们(2)

接着，它们就从四面八方撕咬朱玺的肉……

朱玺猛地坐起来。

原来，有人拿着一个毛茸茸的玩具熊蹭他的胸。

是个女孩，朱玺感到很面熟，一时竟没有想起来她是谁。

女孩说：“你的同学告诉我，说你在这里，我就找来了。你不认识我了吗？”

朱玺一下想起，她是帕丽。他试探着问：“你怎么来了？”

帕丽说：“怎么？你不希望我来呀？”

朱玺说：“一直等你呢！……你最近好吗？”

帕丽说：“不好。”

朱玺说：“为什么？”

帕丽说：“和你分手之后，我就不好了。”

朱玺说：“你那个画家呢？”

帕丽叹了口气，说：“早结束啦。”

林要要躺在床上，怀里紧紧抱着手机。

她在等待娄小娄的消息。

昏黄的月光照在她的脸上，看上去更加古怪和丑陋。

谁家的音响在放歌曲，断断续续传来——表白是我的错，沉默是我的错，连哭也是我的错。爱你是我的错，恨你是我的错，开始是我的错，结束还是我的错……

短信突然响了。

林要要的心一下就狂跳起来，她等了好半天，才把手机慢慢举到眼前——竟是一条莫名其妙的短信：本人高大，帅气，大四学生，素质高，专为寂寞女士提供服务，收费合理，质量第一，有“鸭王”之称……

林要要一下就把手机扔到了地板上。

外面的天阴了，月光渐渐消隐。

林要要消失在黑暗中。

不知道过了多久，黑暗中传来磨刀的声音：“嚓！嚓！
嚓！嚓！嚓！嚓！……”

桑丫睡得很香。

她做梦了。

她梦见艳阳高照，蓝天如洗。

今天，娄小娄过生日。她在浩鸿小区南面的菜市场买了很多菜，经过死胡同回家。

走到第五个拐弯处的时候，出现了一个老人，他身体健康，面目慈祥，有点儿像画上的寿星。他坐在一扇朱红的大门，笑吟吟地对桑丫说：“小姑娘，你怎么买这么多菜啊？”

桑丫说：“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

老人说：“来，坐下喝点儿茶水吧，我泡的，尝尝。”

桑丫说：“我还急着回去烧菜呢，谢谢您。”

老人难过地说：“唉，都走过去十七个人了，没有一个人愿意喝我的茶……”

桑丫停下来，笑了，说：“您为什么非要别人喝您的茶呢？”

老人说：“人老了就寂寞，总想着给别人做点儿什么。”

桑丫说：“大爷，我来尝尝吧。”

老人说：“太好了，我总算有点儿用途了。”

桑丫放下手中的菜，坐下来，端起茶杯轻轻啜了一口，一股清香沁入肺腑，老人笑得更加灿烂，死胡同陡然焕然一新，房檐上的鸽子呼啦啦飞上天空……

桑丫谢过老人，拎起菜快步走回家。

喝下一杯茶之后，她感觉好像脱胎换骨了一样，无比轻松。很多路人都朝她看过来。

这一天，桑丫的手艺出奇的好，一桌菜肴，色香味俱全。烧菜需要爱的作料。

烛光闪烁，音乐飞扬。娄小娄戴上了五颜六色的帽子，满脸幸福。

爸爸竟然也赶到了——他被提前释放，并没有回家，直接就来北京见桑丫了。他出席了娄小娄的生日晚餐。妈妈没有来，她工作太忙。爸爸满面春风，没有一丝一毫的憔悴。他望着桑丫和娄小娄，眼里饱含祝福……

桑丫说：爸，你怎么来的呀？

爸爸说：你猜。

桑丫说：飞机？

爸爸摇头，说：不是。

桑丫说：火车？

爸爸还是摇头，说：不是。

桑丫说：爷爷家的驴车？

爸爸还是摇头，说：不是。

桑丫说：那你是怎么来的呀？

12 他们(3)

爸爸神秘地说：我、是、飞、来、的。

13 越狱(1)

夜里，桑丫的父亲在囚室里，做了一个怪梦。

他梦见了密云小区，梦见了他的家。

天更蓝一些，云更白一些，空气更纯净一些，世界更安静一些……哦，这是十年前的时候，桑丫才四五岁的样子。

吃完晚饭，他牵着桑丫的手，准备出去玩。

妈妈说：“你让她自己出去玩吧！孩子早晚要长大，你不能总是牵着她。”

父亲想了想，说：“桑丫，那你自己出去玩，可以吗？”

桑丫说：“爸爸，我能找到家的！”

他慢慢松开了桑丫的小手，感到心里一空。

他说：“你只能在门前玩，不能越过对面的楼。听到了吗？”

桑丫说：“知道啦！”

他说：“天黑的时候，不许贪玩，必须回家。听到了吗？”

桑丫说：“知道啦知道啦。”

她已经急不可耐了。

他又说：“不要跟任何陌生人说话。即使对方是熟人，你也不要轻易相信。不管是熟人还是陌生人，只要他要领你离开小区，你就赶快朝家跑，喊爸爸。在来不及的情况下怎么办呢，你要大声喊保安。如果没有这样的危险事件，你就不要轻信保安，因为保安也有坏人。如果，保安把你抱走了，你一定要喊警察救命。如果没有这样的危险事件，你也不要相信所有的警察，因为还有假警察……”

桑丫说：“知道啦知道啦知道啦！”

父亲觉得，对于他的心头肉桑丫来说，全世界都是不安全的。除了自己。桑丫的母亲带她出去玩，父亲都不放心，他必须自己牵着桑丫的手。

他给桑丫带了一瓶水，然后，桑丫就像个小兔子一样蹦蹦跳跳地跑出去了。

听到她跑出了楼门，父亲就坐立不安起来，不停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终于，他拉开门，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

楼下静悄悄的，没见到桑丫的影子，只看到她带的那瓶水，静静地放在路旁。父亲一下就慌乱起来。他绕着楼房跑了一圈，还是不见桑丫的影子。

他的腿一下就软了，大声呼喊起来：“桑丫！——桑丫！——”

不见桑丫答应。

在梦中，小区似乎有四个门。他转了一下，不知道该冲向哪个门。

最后，他狂奔着冲向了正门。

一个保安在值班，父亲一边跑向保安一边喊道：“你见到我女儿了吗？”他几乎天天带桑丫在小区里玩，所有保安都认得这对父女。

保安说：“她出去了。”

父亲颤抖着问：“跟谁出去的！”

保安说：“一个老头。”

父亲大叫起来：“你为什么不拦住她？”

保安说：“她都是大学生了……”

父亲顿时怒不可遏，吼道：“她才是几岁的小孩！”然后，他像失常的野兽一样冲出了小区大门。

保安在后面愣愣看着他，嘀咕了一句：“明明是大学生了，怎么还说是几岁的小孩呢？”

父亲冲出了小区，呆如木桩——四面八方，人来人往，上哪儿追寻我的心肝宝贝？

他沿着大街，一直朝前跑，一直朝前跑，一直朝前跑……

他竟然跑出了市区，看到了一片青草地，上面侧躺着一个小女孩，那是桑丫！

父亲傻住了。他紧紧盯着她，不敢再迈一步。

桑丫似乎在动。

父亲一下放下心来，快步跑过去，却看到桑丫安详地闭着眼睛。黄昏的风，一下下撩动着她的黑头发和花衣衫。

父亲抱起她，握住她冰凉的小手，使劲儿摇了摇，说：“桑丫，你怎么了？”

桑丫没有睁开眼睛。

他又喊道：“桑丫，爸爸来了，爸爸来了啊！”

桑丫没有睁开眼睛。

他惊恐地说：“桑丫，你不要吓唬爸爸啊！好吗？千万不要吓唬爸爸……”

桑丫还是没有睁开眼睛。

他呆了一会儿，把脑袋慢慢贴在了桑丫的心口上。天地间只有他一个人的心跳声。

她刚才还像小兔子一样欢蹦乱跳，她刚才还说：爸爸，我能找到家的……

青草地上开满了红玫瑰，它们随风轻轻摇晃。小时候，他经常给桑丫唱两句戏词——抬头看见红玫瑰，一生一世不流泪。此时，两行泪从他的眼角滚下来。

他突然抱紧了桑丫，在风中号啕大哭：“桑丫，爸爸答应过你，一辈子都不会撒开你的手！刚才，爸爸没有遵守承诺！爸爸错了！从现在起，爸爸再也不会撒开你的手了！给爸爸一次机会吧！……”

他哭着哭着，哭醒了。

睁眼看看，手里紧紧抓着一个被角。

他坐起来，怔忡了一会儿，忽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记得那个保安在梦中说：她都是大学生了……

难道这两天桑丫要出什么事？

再次躺下后，他就翻来覆去睡不着了。他对桑丫的牵挂和想念突然变得无比强烈，心如火焚。

他开始用回忆温暖自己。

小时候，他陪桑丫打扑克。玩着玩着，他就说：“桑丫，给爸爸倒杯水去。”

桑丫就一颠一颠地跑去了。

趁这个时候，他按照一好一坏的顺序，快速把扑克牌穿插着摆好，等桑丫回来后，他让她先抓。由于每次抓的都是好牌，这让桑丫十分高兴。她怕爸爸发现这个秘密，用扑克牌挡着小脸蛋，忍不住偷偷地笑……

他不动声色地留意着她的表情，满心幸福。

幸福就这样简单，只需要做一点点手脚，她也幸福了，他也幸福了。

现在，他身陷囹圄，无法给她带来一丝一毫的快乐了……

他又想起桑丫小时候父女俩的对话：

爸爸，这是什么？

这是天安门。

天安门在哪里？

在北京。

北京在哪里？

在北方。

北方在哪里？

你的背后就是北方。

我怎么看不到天安门呀？

很远很远呢。你看到最远方的那朵云了吗？差不多在那下面。

北京太偏僻了。

哪一天，爸爸带你去看看。

那我们怎么去呀？

坐飞机，或者坐火车。当然，我们也可以赶爷爷家的驴车去，不过北京的人太多了，很难给驴车找到停车场……

第一次桑丫的妈妈带她去监狱看他，他心如刀绞，不过他今生今世都不想让桑丫见到自己的眼泪。

爸爸在这里努力地工作，为了带你去北京。

你在这里赚钱吗？

不是，爸爸是在赚时间。

时间还要赚吗？

没有时间，我们就什么也干不成啊……

现在，桑丫一个人单枪匹马去北京了，她还是个孩子，在父亲心中，她永远是几岁时的模样。她的手脱离了父亲的手，父亲再也没有能力保护她了……

父亲坚定地认为，刚才的梦是个预兆，桑丫很可能要出什么事。可是，他却不能去看望她，没有时间，什么都干不成。

突然，一个念头在他心里跳出来：越狱。

这几天，犯人们一直在野外修路。父亲在监狱里表现良好，每次劳动的时候，都可以自由走动。明天，趁警察不注意，他迅速冲进树林中，一直跑，很可能逃出去。他回忆那里的地形，觉得有几分成功的把握。

如果不逃跑，他很快就可以出狱见到桑丫了。万一被抓回来呢？肯定要加刑。桑丫盼他盼了十一年了，他却又一次让她陷入绝望的深渊.....

想来想去，他放弃了越狱的念头

再次睡着之后，他又做了一个梦，它和前面那个梦竟然一模一样！

桑丫离开家，出去玩。他放心不下，随后跑出去，只看见了那个装水的瓶子。他发疯地冲到小区门口，保安告诉他，桑丫跟一个老头出去了。他一直追到郊外，看到了桑丫，她静静地侧躺在青草地上，已经停止了呼吸.....

他又一次哭醒了。

13 越狱(3)

这时候，已经是半夜了。父亲暗暗下了决心，明天一定越狱，扒火车去北京，看他的女儿桑丫！如果桑丫没什么事，那么他就安心了，哪怕再加刑十年！

接下来，父亲开始考虑每一个越狱的细节，直到天快亮的时候，感到万无一失了，才迷迷糊糊地睡去。

他又做梦了，梦见桑丫被一个老头带走，再也回不来了.....

父亲和其他几十个囚犯，坐着有铁栏杆的大轿车，来到了野外修路的工地。

下车之后，警察进行了简短的训话，然后大家就拿起工具干起活儿来。

总共有六个全副武装的警察，其中四个警察站在高坡上监视工地，两个警察在车里聊天。

不远处就是那片茂密的树林。

树林那一端，是一个很陡的山坡，山坡下种着一片庄稼，跑过庄稼就是公路。刚才，囚车就是从那条公路绕过来

的，父亲在车上观察得十分仔细。

父亲已经计划好，如果他逃跑之后被警察发现，追赶上来，他冲过树林之后，将从那个山坡滚下去。然后，再顺着公路奔跑，不远就是一个集镇。

两个站在高坡上的警察一前一后朝囚车走过去了。他们可能去抽烟了。现在，高坡上只剩下一胖一瘦两个警察了。其中那个瘦警察对父亲比较好，父亲在监狱里写黑板报，经常跟他打交道。

父亲举起手来。

高坡上的警察朝他勾勾手，他就跑了过去。

他对那个瘦警察说：“干部，我要解手。”

瘦警察说：“快去快回。”

父亲还有一年多时间就出狱了。通常这种囚犯是不可能逃跑的，警察对他并不警惕。

父亲跑到路边的草丛中，蹲下来，抬头朝远处看了看，囚车里的四个警察并没有注意他。他又看了看高坡上的两个警察，他们在说话，瘦警察还笑着捣了胖警察一拳。

时机到了。

他直起腿，弯着腰，迅速朝树林冲过去。其实他并没有解开裤带。

此时，他的心跳得就像打鼓一样，一边跑一边在心里祈祷——老天保佑，不要让警察发现我！让我冲进树林，让我滚下山坡，让我跑上公路，让我一直朝前跑，朝前跑，一直跑到北京，让我看到桑丫！我不是一个坏人，我只想看我女儿一眼！

突然，背后传来警察的喊声：“站住！”

父亲的脚下一滑，差点儿摔倒。

他一下就站住了。

他回过头去，看见两个警察从后面追了过来。他突然大声喊道：“求求你们别追了！我只想看看我的女儿！你们让我看她一眼，我很快就会回来！求求你们！”

警察厉声喝道：“你站住！”

父亲转过身，继续朝前奔跑。

如果前面是国王的宝座，如果前面是全世界的财富，如果前面是一个绝世美女，如果前面是一个永生的机会……他可能就停下来了。可是，前面是他的女儿桑丫！

她有危险了！

她在等待爸爸去救她！

警察又喊道：“赶快站住！不然开枪啦！”

父亲一边跑一边哭着喊道：“我看我女儿一眼就回来！她被一个老头带走了！她遇到危险了！”

这时候，他的眼里已经没有了树林，没有了山坡，没有了公路，只有桑丫的面容。他朝着他的桑丫奔去。

一声清脆的枪响，一颗子弹从他的脑袋旁边飞了过去，他听到“嗖”的一声。

他抖了一下，继续朝前跑。

又一声清脆的枪响，一颗子弹射进了他身后的田地里，“扑”的一声。

他跟跄了一下，继续朝前跑。

又一声清脆的枪响，一颗子弹射进了他的脑袋。那一刻，天地之间陡然变得红彤彤，好像全世界都在流血。桑丫在无边无际的红色中，朝他笑着，说：“爸爸，爸爸，你快点儿跑呀！”

父亲被子弹射中之后，又歪歪斜斜朝前跑了十几步。

这个地方离北京还有一千多公里。

13 越狱(4)

他跑出了十几步。

桑丫喊：“爸爸，爸爸，你别停下呀！快跑，快跑！你能行的！”

从小到大，在桑丫眼里，父亲无所不能。她要蟋蟀，他就能在石缝里给她捉到蟋蟀。她要蜻蜓，他就能在半空中给

她捉到蜻蜓……

可是，现在他让女儿失望了。他“扑通”一下跪倒在地，然后，慢慢躺在了杂乱的草丛中。

他似乎听到了桑丫的哭喊声：“爸爸，爸爸，你爬起来呀！你一定要爬起来呀！”

他的脑袋里钻进了子弹，他不可能再爬起来了。

警察小心地围上来，踢了踢他。他的眼睛瞪得圆圆的，直直地望着北方。在警察看来，他已经成了一具尸体，实际上，他的大脑还有一缕意识。

他隐约看到了桑丫小时候的脸蛋，甜甜的，嫩嫩的。

父女俩一起躺在草坪上聊天。那片草坪平坦而新鲜，不像这片草丛，荒凉杂乱，死气沉沉。父亲说：“桑丫，你想想，假如这一刻时间停止了，会怎么样？”

桑丫说：“所有的汽车都会停下来。”

他说：“还有，每个人都会停止动作，就像被施了定身法。”

桑丫说：“还有飞机，飞机也悬在天上！”

他说：“飞机恐怕都得啪啦啪啦掉下来……”

桑丫说：“不会掉！”

他说：“我想想我想想，它们会不会掉……”

桑丫说：“飞机掉下来也需要时间啊。”

她的脸蛋越来越模糊，她的小手一点点从父亲的手中抽了出去。整个世界陡然变得空空荡荡。

现在，父亲已经不再拥有时间，只拥有空间。

这一天，离他出狱还有四百三十三天。

1 寻找一个梦(1)

4月23日。

桑丫在死胡同遭雷击身亡。

她来到这个世界只有十七年，生命还那样娇嫩。

这一天是娄小娄三十四岁生日。

早晨，娄小娄还给桑丫打过电话，叮嘱她放学之后，在学校等他，他接她一起去三里屯南街的“咱家”吃晚餐。

去年，有六个女孩陪娄小娄过生日。

今年，他只想和桑丫在一起。这个女孩让他感到宁静、充实、愉悦。

离婚的时候，娄小娄和前妻协商了一下，全部存款都给了前妻，家里的两套房子留给了娄小娄。基本等于一人一半财产。现在，他住在位于亚运村的房子里，芍药地的那套房子始终空着。他不愿意出租自己的家，就像不愿意让别人使用自己的牙刷。

桑丫来北京上学之后，他让桑丫住进了那套房子。那里毕竟比学校的宿舍清净，而且有电脑，十分方便……

这一天下雨，患者却非常多，娄小娄忙了一天，终于要下班了。他伸了一个懒腰，准备去中医大学，这时候电话响了，是一个邻居打来的，他说：“娄小娄，住在你家的那个女孩出事了！”

娄小娄一惊：“出什么事了？”

邻居说：“上午，她去菜市场买菜，路过那条死胡同……”

娄小娄一字一顿地问：“还有救吗？”

邻居说：“和前两个一样，都焦了。警察封锁了现场，他们已经确认，这个女孩死于雷击。”

娄小娄问：“几点钟的事？”

邻居说：“上午九点零四分。”

第三个。

没想到，第三个竟是桑丫！

娄小娄扔掉电话，跌坐在椅子上。

窗外依然电闪雷鸣，像一群吃了人的狼，暂时还不肯离去，它们在尸骨旁边舔着嘴角，四处走动，不时发出低吼声。

娄小娄想到了，桑丫之所以去买菜，一定是想亲手为自己做一桌生日晚餐……

如果，当时她和他没有相识；如果她不是为了他，执意考到北京来；如果他没有让她住进芍药地那套房子里；如果他不告诉她今天是自己的生日；如果他对她说过，2005年有两个人先后在死胡同遭到雷击，下雨天千万不要经过那里；如果他学会了奇门遁甲，提前为桑丫预测吉凶……都不会出这样的事了。

娄小娄站起来，想去死胡同看一眼桑丫，走到门口，又停下了。他痛苦地思考了半天，终于打消了这个主意——他实在不愿意看到她那种惨烈的样子。

挚爱的人死了，他希望看一眼她的遗容，或者看一眼她的骨灰。可是，他不想看到她在焚尸炉里被烧到一半的情景——现在的桑丫，正是被焚烧一半的样子。

她的家人很快会赶来，把尸体火化。那时候，他会去看她。那时候，她会在骨灰盒上微微地笑着，就像娄小娄第一次见到她时一样。

娄小娄一直在诊室里坐到天黑。

他的生日，桑丫的忌日，雨一直在下。

他在雨中驾车回到景山小区，把车停在路边，迎着雨，踉踉跄跄地走回家去。车里有伞，他却没有使用它。

进门之后，他的全身都湿透了。

他没有换衣服，湿淋淋地坐在了沙发上。电视没有开，屏幕映出了他苍白的脸，这么短的时间，他就苍老了许多。

他曾经对桑丫说：带你去过去，来未来。

现在，她连现在都失去了……

他又一次开始思考命运。

桑丫之死，绝非偶然，一定是某种神秘力量造成。如果说桑丫是一个“卒”，那么那个雷就是一个“帅”。下棋的老人朝前走了一步“卒”，挨上了“帅”，“帅”必定要把“卒”吃掉。那么，下棋的老人可不可以悔棋呢？

如果在这个世上，有一种起死回生之术，能够让桑丫复活，就算花一辈子时间，娄小娄都要把这门法术学到手。那时候，娄小娄满头银发，面部布满岁月的坎坷。桑丫复活

了，她依然停留在十七岁，明眸皓齿，娇嫩如雪。她好像做了一个长梦，愣愣地望着娄小娄，问：你是娄小娄的爷爷吗？

1 寻找一个梦(2)

娄小娄心绪不宁，悲痛万分，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坐下去。最后，他的目光停在了电视上，他想到，电视应该报道这个事件，那就远远地看她一眼吧。

这样想着，他就打开了电视。

搜索了一圈，没有看到这个雷击事件的报道。也许已经播过了。

最后，他把频道停留在花都卫星电视台上。

正在播一个专题——《说偶像，说粉丝》。娄小娄没心情看这样的节目，却没有关掉它。雨已经停了，房间里太安静了，他需要电视的噪音。实际上，他的眼睛看着屏幕，却什么都没看到。

突然，他的眼睛一亮，一下弹直了身子。

记者在花都公园门口采访，从里面走出来一个女学生，记者拦住她，问：“你是中学生吧？我们想采访一下，你喜欢刘德华吗？”

这个女生用草帽挡住了脸，说：“对不起，我不认识。”然后就匆匆走过去了。

娄小娄目瞪口呆——这个女生分明是桑丫！

桑丫！

从记者的解说中，他知道，这些采访镜头就是当天上午在花都公园录制的。

这是怎么回事？

桑丫死了，她怎么会出现在电视上？难道是另一个容貌酷似桑丫的女孩？

不可能。娄小娄认定她就是桑丫！她的态度，她的眼神，她的服饰，她走路的姿态……

可是，即使桑丫没有死，她早晨还跟娄小娄通过电话，

不可能跑到千里之外的花都公园去啊。

娄小娄越想越糊涂。

突然，他站起来，换上了新买的一身衣服——浅黄色正装衬衫，藏青色正装长裤。接着，他走到书房，打开抽屉，拿出那叠传真过来的奇门遁甲，又带上身份证，装上一些钱，匆匆下了楼。他要去找桑丫。他要去找一个梦中寻找桑丫。

要走出小区大门的时候，有人喊他：“小娄！”

他抬头一看，母亲迎面跑过来。

她焦急地说：“刚才我去了芍药地那个房子，听说住在那里的女孩出事了？”

娄小娄说：“是的。”

母亲说：“这下麻烦了！说不定，我们会被她家人讹上……”

娄小娄不耐烦地说：“妈，你现在说这个干什么！”

母亲说：“你别不信我的话！”

娄小娄说：“好了，我得走了。”

母亲诧异地看了看儿子，问：“你干吗去？”

娄小娄说：“我去花都。”

母亲说：“花都？你去花都干什么？”

娄小娄说：“散散心。”

母亲说：“我不让你走，你跟我回家待几天。”

娄小娄说：“妈，我一定要去。”

母亲说：“那个女孩住在你的房子里，现在她死了，你突然离开北京，警方会怀疑你的！”

娄小娄说：“无所谓了。”

说完，他甩开大步，走出小区，伸手叫过来一辆出租车，钻了进去。

母亲追上来，拦住车，眼泪就流下来了，说：“小娄，我昨夜做了一个梦，似乎是个预示。你这次出去，肯定凶多吉

少！为了妈妈，你能不能改变主意？”

娄小娄眯着眼睛看了看母亲，说：“什么梦？”

母亲说：“我梦见，你陷入了一个巨大的旋涡，那个旋涡就像太极图，黑中有白，白中有黑，像两只古怪的眼珠子。黑的推白的，白的推黑的，还有无数小孩子在嘻嘻哈哈地笑。从此，你就再也出不来了……”

娄小娄说：“你找个高人解解梦吧，然后打电话告诉我结果。我在旋涡里等着。开车。”

司机早等不及了，车一蹶，就开远了。

母亲傻傻地站立。

两盏尾灯，驶向黑暗深处，越来越暗，终于被吞没。

天上的乌云散开了一部分，露出几颗奇亮的星星。

梦中的那个旋涡象征着什么？为什么有无数小孩子在嘻嘻哈哈地笑？为什么儿子陷进去就再也出不来了？……

1 寻找一个梦(3)

没有人告诉这个可怜的母亲答案。

满世界的雨腥气。

2 消失了(1)

娄小娄顺利地上了火车。

从北京到花都需要九个多钟头。

娄小娄上了车就躺在铺位上，闭上了眼睛。

有一句老话：剪不断，理还乱。娄小娄的脑袋里乱七八糟，不可能睡着。实际上，他并不相信到花都能够找到桑丫，不过他一定要来看看，才会死心。

火车提速了，这趟车一站抵达花都，中间不停。

迷迷糊糊中，有个老头说：“师傅，我泡的茶，尝尝吧。”

他睁开眼睛看了看，这个老头不知道是哪个铺位的，他穿着一件白背心，一条灰衬裤，趿拉着火车上的拖鞋，端着一壶热乎乎的茶水，正在对邻铺的男人说话。

邻铺的男人说：“谢谢，谢谢。”然后拿起保温杯，倒满

了。

热心的老头又对其他几个乘客说：“还有人喝吗？大家出门在外，不要客气。”

询问了一圈，老头唯独没有理睬娄小娄，然后就走了过去，到旁边的卧铺送茶了。

娄小娄闭上了眼睛。他现在什么都不想喝。

半睡半醒地过了几十分钟，车竟然停了，接着娄小娄听见有人下车。他感到有些奇怪，以为是临时停车，因此，并没有太在意。

过了一会儿，有人喊：“先生，终点站，下车了！”

他一愣，睁开眼睛一看，是一个圆脸乘务员，她在对邻铺旅客说话。

那个人迷迷糊糊坐起来：“到站了？”

乘务员说：“是的，到站了。”

娄小娄看看表，开车才半个钟头，应该刚刚离开北京市区，怎么就到了？

可是，大家都提着大包小包下车了，窗外还有接站的人急切地观望。他看看站台上的牌子，确实是花都站。

邻铺旅客迅速穿上衣服，提着一只大箱子，下了车。

那个圆脸乘务员好像没看见娄小娄一样，根本没理他。

他爬起来，快步朝车下走去。

前面还有几个人在慢慢下车，圆脸乘务员对每个人都彬彬有礼地鞠躬说再见，只有他下车的时候，乘务员好像没看见，什么都没说，转身就上车了。

娄小娄满腹疑惑地走向了检票口。

他是最后一个人。

一个瘦高的检票员在检票。娄小娄走到她面前，把票举向她。她却像没看见一样，根本不理睬。

娄小娄说：“不用检了吗？”

瘦高的检票员跟另一条通道的同事挤眉弄眼，似乎在嘲

笑着刚刚走出去的一个农民，还是不理娄小娄。

娄小娄试探着朝外走，检票员竟然没有拦他。

于是，他就走出去了。

车站广场上的人流熙熙攘攘。娄小娄有些迷茫，抬头看看天，天刚蒙蒙亮，这个南方山城有一种湿漉漉的气息。

他慢慢朝前走着，有个瓦刀脸小伙子迎面走来，竟然撞到了他身上，瓦刀脸小伙子惊叫了一声，一下就跳开了。

娄小娄也愣住了。

瓦刀脸小伙子盯着娄小娄站立的地方，看了好半天，终于挠挠脑袋，走开了。走出很远，还不放心地回头看。

娄小娄前思后想，突然如同五雷轰顶——这个城市的人看不见他！

为了验证一下，他慢慢走到一个卖茶蛋的妇女背后，小声问：“茶蛋多少钱一个？”

那个妇女没反应。

他把声音提高，又问了一遍：“茶蛋多少钱一个？”

那个妇女还是没反应。

这时候，娄小娄已经确定，他成了隐身人，并且被消音了！别人只能触碰到他的存在！

他抬头看了看火车站的电子计时器，上面显示的时间是：2006年4月23日。

他似乎明白了，自己回到了一年以前的时间，他在电视上看到的那个桑丫，是一年以前的桑丫。现在，她还活在这个城市里！

他记得看过一本书，上面说，1975年莫斯科发生过一起不可思议的失踪事件：有一辆地铁，从白俄罗斯站驶向布莱斯诺站，它在中途运行的十四分钟内，载着满车乘客，神秘失踪了。这起诡异事件迫使全线地铁暂停，警察和地铁管理人员在专家的指挥下，对莫斯科的地铁线展开了地毯式搜索，始终没有找到这辆地铁。想起来真可怕——洞道黑糊糊的，像一张巨大的嘴。上一站的工作人员眼看着这列地铁钻

了进去，可是下一站的工作人员却没有看到它驶出来。洞道死寂无声，深不可测.....专家猜测，这列地铁可能进入了某种时空隧道，不知会在哪里现身。

《孙本藏在黑暗中》作者：周德东

孙本藏在黑暗中。

夜深人静，世上的人都进入了梦乡。

他在黑暗中睁着双眼，内心焦虑、浮躁、不安。

他做过很多亏心事，但是他不怕鬼叫门。他怕的是人，跟他一样的人。他觉得，人比鬼可怕，鬼玩虚的，人来真的。

他是个城府很深的人，谁都不知道他内心装的是什么。他脸上呈现出来的一切都与内心毫无关联。

他藏在他的内心深处，他藏在黑暗中。

平时，他经常失眠，不过今夜他觉得自己不是失眠。

他感到不对头。

当然不对头，今夜是荔之香死去一周年的忌日。

刚才他一下班，就感到房间里多了一双眼睛，当时天已经黑了。他回身扫视了一圈，立即发现写字台上多了一张荔之君的照片。

那是他和荔之君的合照，他的那一半却被剪掉了。只剩下荔之君笑吟吟地看着他。

他困惑了：自从荔之君死了后，他把她所有的照片都塞进碎纸机嚼了，怎么突然又出现了一张？而且偏巧是在她的忌日里！

他冷静地和照片中的荔之君对视着，过了半天，他才把她拿起来，小心地放进了抽屉。

接着，孙本就藏在了黑暗中。

尽管房间里散发着鬼气，但是他却认定，这个事件的背后藏着一个人。这个人恨他咬牙切齿。

可是，这个人是谁呢？

夜越来越深，孙本渐渐感到事情其实不像他想象的那么复杂，因为他听到窗外传来一阵细碎的声响。

他警觉地竖起耳朵。

那声音又消失了。

过了一会儿，又响起来。

“谁？谁在门外？”他低声问。

“我是君……”

“……”

“之君……”

“……”

“荔之君……”

一阵凉意像风经过麦田一样掠过他全身的汗毛，他镇定了一下自己，说：“来，你进来。”

过了半天，门果然“吱呀”一声，开了。

孙本藏在黑暗中。

而那个女人站在月光里。像我们小时候听过的那样，她的头发披下来，挡住了脸。

我们看不到孙本，只能看见她。

查颖在一家公司当业务经理。那家公司归属于泊利集团。

她跟荔之君是好朋友，荔之君是泊利集团的董事长。

荔之君出生时，因颅骨长时间不能进入产道而导致畸形，造成脸部微微扭曲。现代医学不能治愈这种疾病。

荔之君的父母为此很难过，无论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他们都尽力让她得到充分的满足。

由于父母细心的呵护和培养，荔之君健康地成长。

她先天的缺陷丝毫没有影响她的性格，她文气，善良，果断。她从小就痴迷美术，她的绘画阳光一般明朗。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查颖发现了一个重大的问题——她爱上了荔之君。

她心疼荔之君，牵挂荔之君，想念荔之君，向往荔之君……

这不是爱是什么？

她心惊肉跳地把这个秘密深深埋了起来。

荔之君没有丝毫察觉。这一天，她约查颖来她家。

查颖问：“有什么好玩的？”

荔之君说：“劳动呀。”

查颖一猜即中：“割草？”

荔之君住在郊外的一个别墅里，她家楼下的草坪，很宽阔，有几座雪白的小型雕塑错落其间。草坪西周种着一丛丛翠竹，经常有不知道名字的小鸟飞来飞去。

查颖穿上T恤牛仔裤运动鞋，戴上手套鸭舌帽太阳镜，去了。

她很喜欢和荔之君一起割草，像快乐的园丁。

她们推着老式的割草机，朝前缓缓移动，看草叶在刀齿下乱舞，查颖说：“就像给男人剃胡子。”

荔之君就“咯咯咯”地笑。

而孙本藏在黑暗中。

荔之君和孙本相识于网上，他也是学美术的，两个人很谈得来，很快，他就向荔之君求爱了。

孙本是一个农村孩子，尽管他在大学里成绩很好，但是毕业却被分配回了老家。他只身闯到都市寻找前途，目前在一家公司搞设计，很不得志。

草割完了，平平整整，一片新绿，空气里弥漫着草汁的味道。阳光充足，但是不热烈。四周寂静无声。

荔之君也讲完了她和孙本的故事。

查颖越来越缄默。

荔之君对孙本充满了想象。

她每次上网见到他的名字，就仿佛看到了一张智慧的清爽的脸。而真实的孙本藏在黑暗中。

荔之君没有对他说过自己是总裁的千金，也没有说过自己的缺陷。她觉得，这些都与爱情无关.....

她终于答应和他见面了。这天，她约上了查颖。

地点是一家酒吧。

孙本已经早早等在那里了。他是一个长相普通的男人，假如他站在几个男人中，女人第一眼肯定不会看到他。

一般来说，两个女孩赴约，肯定漂亮的那个是主角，而不漂亮的那个是陪衬。

之前，荔之君没有对孙本描述她和查颖的外貌特征，可是，她们走向他的时候，他站了起来，一直看着荔之君微微地笑。

荔之君幸福地想，这就是心灵感应了。

她们走近后，他并没有对荔之君的脸表现出丝毫吃惊来，他看着荔之君的眼睛，轻柔地说：“你好。”

“你好。”

三个人互相介绍之后，坐下来，开始聊天。

只要是荔之君在说，孙本一直微笑着聆听。

渐渐，他的眼神就有点不专注了，他时不时就朝荔之君旁边瞟一眼，似乎有点不安。

查颖坐在荔之君旁边，她始终一言不发，冷冷地盯着孙本。

那眼光有一种积压了亿万斯年的冰雪的寒气，一点点渗透他的骨髓.....

终于，他打了个哆嗦。杯子滑落在桌子上，碎成了几块。

荔之君慌乱地站起来：“哟，没事吧？”

孙本迅速用一张餐巾纸捂住了手指，开玩笑说：“我听得太入迷了！”

荔之君说：“出血了吧？我看看！”

孙本说：“小时候在家乡劳动，划破手指是经常的事，没

关系。”

“我检查一下伤口里有没有玻璃片！”荔之君着急地说。

孙本很坚决地拒绝了荔之君的好意：“一个男人，没那么娇气！”

查颖一动不动，还是那样冷冷地看着他。

荔之君变了，好像换了一个人，更快乐，更湿润。

她的房间里几乎挂满了孙本的肖像。

在荔之君的画笔下，孙本微妙地变得英俊起来，双眼也熠熠生辉了。

此乃爱情魔术。

荔之君沉浸在爱河里，忘记了时间。有一天，她忽然意识到很久没见到查颖了，而且一直没有通电话，这不是重色轻友吗？

她立即给查颖打了个电话，约她来。

今天她们没有割草，而是坐在草坪上聊天。可是，说着说着，荔之君情不自禁又讲起了她和孙本的故事。

她好像在讲一个不真实的童话。

最后，她出其不意地说：“我们已经选了到教堂举行婚礼的日子。这几天，我正为自己缝制婚纱。”

查颖一直看着那雪白的雕塑，没有说一句话。那是两个抽象雕塑，一个是用三角形做的女性造型，一个是用正方形做的男人造型。

荔之君又说：“本来，那一天我想用面纱遮住脸，但是他不同意，他说，我就是要让所有人都看到你的容颜，在我心目中，你是最美丽的新娘。”

查颖突然说话了：“你知道我最近干什么去了吗？”

荔之君愣了一下。她感觉查颖的眼神变得有些异常。

“我一直在跟踪孙本。”

“你……为什么要跟踪他？”

“他是一个‘玻璃’。”

孙本是个“玻璃”。

查颖在单位请了假，然后她就消失了。她像影子一样，日夜跟随孙本，终于发现了这个秘密。

她拍了照片。

然后，她把他约到了第一次见面的酒吧。

当那些照片摆在孙本面前时，他的眼光一点点变冷。

他肯定想不通，查颖是怎样拍到的。

他和他每次幽会，都是在夜里，反锁着门，挡着窗帘……除非这个查颖是一只苍蝇。

“你为什么欺骗荔之君的感情？”查颖冷冷地问。

“现在，我不必隐瞒了——我不爱女人，我接近荔之君，只是想在这个社会上找到一个靠山。实际上，我早就对她的家族了如指掌了。”他冷冷地答。

他爱另一个他，她爱另一个她，因此，他和她之间无疑是冰冷的。

最后，两个人达成的协议是：他放弃荔之君。查颖不扩散这些照片。

第二天，孙本辞职了，消失了。

从此，孙本藏在了黑暗中。

没有人知道，他又锁定了一个新的目标——那个女孩的父亲是个政府官员，她的脸也不像荔之君那样歪斜。

第二天，荔之君又给查颖打了个电话，约她来割草。

荔之君没说什么，她和查颖一起推着割草机，默默朝前走。

查颖想找个话题让她高兴起来，却不知道说什么。

终于，她们都关掉了割草机，坐下来。

满目新鲜鲜的绿色，空气清新得好像没有空气一样。

“多美呀。”查颖说。

“就是缺一点红色。”荔之君静静地说。

查颖转头看了看她。

她也转头看了看查颖。

接着，她微微笑了笑：“你帮我一个忙，把我房间里的那些画都带给他，好吗？”

又过了一天，查颖早晨一上班，公司就有人告诉她：“总裁家里出事了！”

她急忙冲出门，开车朝荔之君家冲去。

荔之君穿着她亲手缝制的婚纱，平平地躺在那片宽阔的草坪上。鲜血像花一样在草丛中开放，触目惊心。

几个总经理都在，他们在草坪四周默默地走动。

荔之君的母亲伏在她苍白的身上哭得死去活来。

查颖呆呆地站在远处，想起荔之君昨天刚刚说过，这草坪缺一点红色。

她已经不会哭。

这世界是一幅画，不可能完美。而荔之君把她的血当成了颜料，弥补这一切。

荔之君的身材没有变，只是她的影子很长很长，那影子一步步移过来。

“你来干什么？”孙本问。

她停下来，深深叹口气。

“你还记得我家那片草地吗？”她说。

孙本不说话。

“见过的人都说它很美。只是，它缺一点红色。”

孙本还是不说话。

“今夜，我想找你来借一点……”

藏在黑暗中的孙本突然笑起来。

那个影子抖了一下。

她慢慢撩开了挡在脸上的长发，木木地转动着身子，寻找什么。

直到这时候，她还没有看到孙本在哪里。

房间里有很多角落，都是月光照不到的地方，漆黑一片。

“你带桶了吗？”孙本突然问。

这一次，轮到影子不说话了。

藏在黑暗中的孙本终于一点点显露出来。

他慢慢地走到痰盂前，站定。他一直看着对方藏在厚厚毛发后的那双亮亮的眼睛。

突然，他张开嘴，龇出了牙齿。

月光照着那两排惨白的骨头，尖尖的，像狼一样。

接着，他木木地举起一条胳膊，猛地一口咬下去，一直不松口，终于，血从那条胳膊上流出来，流进那个痰盂。

那血竟然像自来水一样充足，发出“哗哗”的声响，很快就溢出了痰盂。

那个影子抖得越来越厉害。

孙本做完了这些，很心疼地用舌头在伤口上舔来舔去。他说：“你端走吧。下次，你带一个大一点的容器来，啊？”

然后，他慢慢地走开了，回到了黑暗中。

那个影子抱起痰盂，快步离开了那个房间。

查颖出了孙本的门，已经吓得面如土色。她匆匆走过一条条铺满梦魇的街道，跌跌撞撞地朝家里走去。

她为了替她爱的人复仇，想出了这个蹩脚的计划。她为了翻找荔之君和孙本的合照，花了一上午的时间。

——夜深人静后，她就开始化装，换上长袍，在脸上抹上白粉……

四周真静啊，她仿佛看见了树上藏着的一双双猫头鹰的眼珠。

她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

在她完成化装的最后一道程序，把头发都拉到了脸上的时候，忽然感到自己真的变成了一个鬼魂，而她的身体只是一个载体。

她甚至感到在夜空中飘荡的冤魂，都把她当成了同类，开始向她慢慢地围拢，粘贴，挤蹭，撩拨……

她走出门的时候，觉得步子已经不是自己的步子，而是另一个人的，轻飘飘，慢吞吞，好像踩在棉花上，不再受她的支配。

她开始对自己恐惧了！

……因此，我劝你——“千万不要装神弄鬼”，我曾这样劝告过很多不真实的人。假如，你在深夜里装神弄鬼，很可能就陷入你扮演的角色，再也挣不脱。

查颖看到自己的影子在孙本的窗子上缓缓移动的时候，已经肯定自己不再是查颖了。

她万万没想到，她走进孙本的房子后，会看到那恐怖的一幕。

她坚信，那个从黑暗中显现出来的孙本不是人。

那怎么可能是人呢？

他的牙太白了，他的血太稀了。这是他真实的一面。

平时，她不可能看到这一面，因为平时她是一个人。而刚才，她变成了鬼魂，就看到了。

她又想，是不是这个深不可测的孙本识破了自己，反过来吓自己呢？

她还抱着那个痰盂。

她借着路灯的光朝里看了看，猛地瞪大了眼，痰盂“啪嗒”一声摔在了地上——那血是绿色的。

她一下想起来，那天在酒吧，孙本的手被划了一个口子，流了血，可是他无论如何都不让别人看。

她傻傻地回过头去，看见孙本的窗户黑糊糊的，无比深邃。

天上地下，死寂无声。

孙本藏在黑暗中。

孙本回到了黑暗中。黑暗是他的世界。

他看到了荔之君照片那一刻，就开始猜想幕后。

他猜对了一半。

他开始思谋应付的办法。他心里装着无数更恐怖的办法。于是他开始寻找塑料袋，绿色的液体等等，这是他的武器。

他睡不着，他不可能睡着。

他等待着。

她终于来了。然后，她又走了.....

现在，他胜利了，他一步步回到了那张黑暗中的床。

他是黑暗中的动物，他像猫头鹰一样可以在黑暗中看清敌人或者猎物的纹理。他猛然发现他的领地被侵占了。

有一个人躺在他的床上。

孙本死了，被刀子扎死的。

凶手是个男的，是孙本过去的“男友”。他曾经出现在查颖偷拍的照片中。

是的，从此孙本永远藏在了黑暗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孤店》

- 一 这个梦不是梦
- 二 地下登记室
- 三 写字台的抽屉
- 四 从天堂来，到地狱去
- 一 这个梦不是梦

有一个人，他跟我一样，是专门写恐怖故事的，我的才华比不上他。他和我都是东北人，都是黑龙江省人，都是依安县人，都是绝伦帝小镇人，他和我甚至是邻居（隔3家）。

他叫彭彭乐，他在一个市里的文化馆工作。

一般人会以为，彭彭乐是受我影响，其实错了，他是第一个写恐怖故事的人，他的退稿一麻袋，还曾经有一个报纸千里迢迢来采访他。当时我在老家无业，就开始效仿他，也写起恐怖故事来。

有意思的是，写恐怖的故事的彭彭乐胆子特别小，只敢在白天写作，晚上早早就钻进被窝睡了。早上，他把窗子打开，让充足的阳光射进来，然后打开电脑敲字。他的电脑桌横在屋子的一个旮旯，和两面墙合成三角形，他写作的时候，身子就缩在那个三角里，依靠着两面墙。他的电脑摆放得很低，也就是说，整个房子都在他的眼睛里。他一边敲字，一边贼溜溜看四周。

尽管如此，他还是专门写恐怖故事。

这就是爱好。

经常写恐怖故事的人，早晚要遇到相关的古怪事。听我慢慢讲下去。

有一天，彭彭乐做了一个极其恐怖的梦，那个梦很漫长，最后他惊恐至极，硬是挣扎着醒了，出了一身冷汗，被子都湿透了。醒来之后，他把所有的灯打开，睁大眼睛，再

不敢睡了。直到天下大白，他忽然想，这么可怕的梦不正是一个很好的素材吗？这个念头令他兴奋不已。为此，晚上他专门请来几个最要好的文学朋友，请他们到家里来喝酒，然后他把这个绝妙的故事构思对大家讲了，把大家吓得体如筛糠。之后，他特别叮嘱：禁止外传。

在这个世上，有什么秘密能藏住？没有。

我一直在经营恐怖故事，可谓经多见广，但是他的梦确实让我不寒而栗：

他并不是他所梦事件中的主角，他仅仅是观众，或者说他肉体的一切都不存在，无法反抗，无法逃遁，他只剩下一双观看的眼。好在事情似乎与他无关——只要你看见了，事情怎么可能与你无关？

什么事件？

——在一个荒郊野外，有一座孤零零的旅馆。下着暴雨，有一个瘦小的路人低头急匆匆地赶路，他披着黑色的雨衣，穿着黑色的雨靴，看不清他的脸，偶尔有惊雷闪电，但是只能看见他的嘴，他的嘴很小。

他终于走进了那家风雨中的旅馆。

彭彭乐的心狂跳着。

旅馆停电了，点着蜡烛。没有人，一片漆黑中，只有一个小窗里点着的蜡烛一闪一跳。

那个人进门之后，脱掉雨衣，搭在胳膊上，他脸色苍白，他的嘴的确很小。

那个瘦小的路人没有喊叫，而是四处寻找。终于从走廊尽头的黑暗处走来一个人，开始她只是一个影像，模模糊糊，这个瘦小的路人眯眼费力地看。她的脸越来越清晰，就要看清她的时候，蜡烛突然灭了，瘦小的路人吓得把雨衣掉在地上。

一个声音说：“别怕，是风捣的鬼，我马上为你点灯，让你看清我。”

火柴跳跃着亮了，点着蜡烛，彭彭乐乘机看清了那张脸——那是一张很老很老的脸。头顶的毛发掉光了，牙也残

缺不全。烛光映着她浑浊的眼睛，那双失水的眼睛麻木地看着那个路人的脸。

瘦小的路人低头，掏钱，拿钥匙，找房间。

彭彭乐的眼睛飘飘忽忽地随他进了那个简陋又狭小的房间，这个瘦小的路人把他的雨衣叠起来，打开，再叠起来，再打开……他一直在干这件莫名其妙的事情，好像他每次叠的雨衣都很难让自己满意。

墙上有一个老座钟，它敲响了十二下。午夜了。和传说的一样，午夜就会发生可怕的事情。这个瘦小的路人停止了叠雨衣，他一步步走向那个破旧的八仙桌，用力拉开抽屉，“吱呀呀吱呀呀”……你们一定以为这时就发生了最恐怖的事情！没有，这个人不过是看见了一本发黄的书，就翻看起来，书上写到：

一个雨夜，有一个单薄的路人走进了一家荒野旅馆，住进了一个单人间。这夜电闪雷鸣，四周漆黑一片，他有点害怕，睡不着，墙上的老钟敲十二下的时候，他打开写字桌的抽屉，看见了一本发黄的书……

彭彭乐的心快跳出嗓子眼了，他感到像被人扼住喉管一样窒息。

那本书上接着写到：

书上写到：一个夜晚，有一个宽下巴的路人，他走进了一家旅馆。这个地方没有一户人家，很偏僻，只有这个旅馆立在路边。这个宽下巴的路人在登记室遇见了一个很老很老的人，她的头发都快掉光了，牙也只剩几颗，她神色怪异，收了顾客的钱，给了他一把钥匙。宽下巴的路人住进了一个单人间。这天晚上特别黑，伸手不见五指，他感到很阴森，翻来覆去不能入睡。墙上的老钟敲十二下的时候，他打开写字桌的抽屉，看见一本发黄的书！书上写到：有个魁梧的人连夜赶路，天快黑了，他看见荒野中有一所房子，那竟是一个旅馆，虽然它很破旧，但是这个魁梧的人实在走累了，就走进去了。进了旅馆，有一个热情的女人接待了他，也没有看他身份证，收了很便宜的房钱，就给了他一把钥匙。这个魁梧的人胆子挺大，可是他进了那个房间之后，总觉得哪里不对头，他一直坐在床上没有躺下，后来墙上的老钟敲了十

二下，他突然把目光对准了写字桌的抽屉，他不知为什么就觉得那里不对头，他慢慢走过去，把那个抽屉拉开，竟然看见一本发黄的书……

书上写的是什么呢？书上说：半夜12点，你的门外会传来一个恐怖的声音……

到底是什么恐怖的声音？

魁梧的人的头发一下竖起来……

宽下巴的路人看到这里吓得一下就钻进了被窝！

那个单薄的路人读到这里猛地把书合上，惊惶地四下张望！

彭彭乐差点惊叫起来，他想闭上眼睛不看结果，可是他怎么也闭不上。他已经不知道自己进入的是第几层面的故事了。（老实讲，我自己写到这里都有些糊涂，一直在努力弄清一层层故事的关系。偶尔迷失在这一层层的故事里的时候，我万分惊恐，生怕自己走不出来。）

被我称做瘦小的路人的那个人好像没有害怕，他继续看下去：

那个单薄的路人看了半天好像没什么动静，他紧张地又打开书，看下去：

宽下巴的路人过了好半天慢慢从被窝里伸出头，想跑出去逃离这家神秘的旅馆，可是他却不敢拉开他的房门，他害怕再见到那个怪异的老太太，他就只有一分一秒地熬时间。他越不看那本书越觉得害怕，他终于又把它拿起来，那上面写到：

魁梧的路人侧耳聆听，果然，门外由远而近传来一阵脚步声……

宽下巴的路人看到这里，觉得这书正是写给自己的，他吓得脸色铁青，再次把脑袋蒙进被窝里！可是他什么都躲不掉，他终于听见一阵恐怖的脚步声由远而近……

单薄的人看到这里，深刻地明白，书中写的这段文字正是提示自己，你看的书就是写给你的，它将告诉你接下来发生的一切！果然，门外由远而近传来一阵恐怖的脚步声……

彭彭乐梦里的瘦小的路人看到这里，在书里放一个书签，把书合上，继续叠雨衣，一遍，一遍，一遍……他等候那个声音的到来。他打算听到那个恐怖的脚步声之后，还要继续看书，因为他要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以及自己能不能活着离开这家黑店……

这个故事很长，彭彭乐梦了一整夜。故事中还有故事，故事中的故事中还有故事，一个套一个，讲起来很费力，我想打住了。而且再讲下去就会泄露机密。

因为我主要想写的是彭彭乐，写他死前的一段真实的经历。后来彭彭乐走进了他梦中的情境中，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真实恐怖。

彭彭乐嘱托听了他这个梦的几个朋友，不要对别人讲这个梦，因为他要用这个素材写一本最恐怖的畅销书。

二 地下登记室

彭彭乐一段时间内没有动笔，对他来说，写这本书是个大工程。

一天，他到乡下去采风。他平时经常去乡下，因为他要搜集一些民间的恐怖故事，据他的经验，越是偏远的没有外界人涉足的地方越有好故事，他记得有一个人说，最好的民间艺术至少在乡级文化站以下。这话太对了。

这次他去的那个村庄叫天堂村，离市里有一百多里路。他是骑摩托车去的。

第二天中午过后，他骑摩托车返回城里。走着走着，他的摩托车熄火了，他下来修理，是火花塞出了问题，没有备用的，这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彭彭乐的车技很棒，但是再棒也不可能把一堆废铁骑着跑起来。他抬头看看，一片荒草甸子，附近没有一户人家。

回家的路一下变得漫漫无尽头。

那个地方很偏僻，沙土公路上没有过往的车辆。他只能粗略地判断这地界可能归B县管辖，B县是全国有名的贫困县。

太阳已经西沉，整个人间带着倦色。一只乌鸦低低地飞过，它差点撞到彭彭乐的肩头上，它叫了一声，像童话里的

不祥之物。

彭彭乐只好推着摩托车朝前走。

走着走着，天黑了，他有点害怕。路两旁长着丑巴巴的榆树，歪歪扭扭，戗毛戗刺，它们神秘地看着从面前走过的这个人，那种静默让人心里没底。他的脚走在沙土路上，“嚓，嚓，嚓，嚓，嚓，嚓……”

从这时候起，写恐怖故事的彭彭乐开始体验恐怖生活。他越走越怕，摩托车越来越重。他总感到摩托车后座上坐着一个人，而且他模模糊糊地觉得他就是那个嘴很小的人。彭彭乐不停地回头看，摩托车的后座上什么也没有。但是这骗不了他。他加快脚步。他走得越快就越觉得那个人真切。他的脸都吓青了。最后他快崩溃了，把那辆坏摩托车扔在了路边的草丛里，一个人奔跑。

这时候他又感到身后有人跟着他，就是那个嘴很小的人。他不敢回头了，一路狂奔而去。

快半夜的时候，他看见了前方有微弱的光，那是一座房子，就像我们常见的那种路边店，住宿吃饭停车。彭彭乐立即跑过去。

拐个弯，他发现那座房子并不在路边，离沙土公路有半里远。彭彭乐下了公路，顺一条土路跑向它。

我提示一下，以上以下我的讲述都不是彭彭乐的梦境，而是实况。

那是一座灰色尖顶的小楼，很老旧，有高高的墙，彭彭乐觉得它更像一座废弃的乡村教堂。当他跑近它之后才肯定那真的是一个旅馆。它的大门上挂着木牌子，用红油漆写着：旅馆。

彭彭乐推开漆色斑驳的门，踉踉跄跄地走进去。进了门，触目是窄仄的楼梯，有一个牌子：登记室在地下。

地下？

我们的恐怖故事作家有点害怕，因为地下并没有光亮。他倚在墙上一边歇息一边下决心。最后他顺着楼梯走下去了。楼梯很短，就是说，地下室很低矮，刚刚能站直身，彭彭乐当时觉得它更像墓穴。

一个很小的窗子，令人很压抑。他朝里看看，看到一个女人在低头打毛衣。她的额头很宽大。快半夜了，这里又这么偏僻，根本不会有什么顾客，可是她竟然还不睡。彭彭乐觉得她好像专门在等他。

“师傅，这附近能不能雇到卡车？我的摩托车坏在半路了，我想把它拉过来。”

“荒郊野外，深更半夜，哪能雇到卡车！”那个女人显得极不耐烦。彭彭乐感到她的额头几乎占据了脸部的一半。

“那我就住下来吧。”

对方把窗子打开一条缝，扔出一个登记本，继续打毛衣。

登记本上的内容有点奇怪：姓名，性别，年龄，婚否，血型，病史，嗜好，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彭彭乐尴尬地说：“我不知道我的血型……”

那女人头也不抬地说：“知道什么填什么。”

彭彭乐填写完毕，交了钱，问了一句：“你们不要身份证？”

那个女人理都不理，扔出一个钥匙：“200房。”

彭彭乐惊诧地问：“怎么有200房？”

那女人一边打毛衣一边说：“你怎么这么多废话！”

他停了停，又试探地问：“你们给寄存现金吗？”

那女人说：“今晚没有旅客，只有你一个人，没有人偷你。”

他想了想，不知再说什么，就拿了钥匙，离开地下室，上楼了。走到一楼，他有些犹豫，想离开这个怪怪的鬼地方，这时才发现外面隐隐有雷声，只好作罢，他想，能有什么事呢！

三 写字台的抽屉

他上了二楼，果然有200房。他打开门进去，发现这个房间的灯很黯，只有一张床，一个写字台，一把椅子。连个电视都没有。靠门的那面墙上有个高高的拉门，那肯定是个衣

柜了。

他反锁了门，换了拖鞋，躺在床上。

天很快黑了，伸手不见五指。雷声忽远忽近。

彭彭乐忽然想起那个女人的话：“今晚没有旅客，只有你一个人”

他有点害怕，又有点不理解——既然没有人，为什么偏偏让自己住二楼呢？一楼空着，三楼也空着。

男作家马上感到这是一个极为不利的楼层。

他想下去换一个一楼或者三楼的房间，但他一想要走过那黑暗的走廊和楼梯，要走进那个墓穴一样的地下室，要见那个怪兮兮的女人，又放弃了这个想法。

他只想混到天明，赶快离开。

已经有雨点落在窗子上，声音很大。这一夜，彭彭乐将和那个大额头女人一起在这座孤店里度过……

彭彭乐睡不着，把本子拿出来，坐在写字台前整理他的乡下见闻。写了几行字，他实在没有心情再写下去，就收了笔。

他感到这个空落的房间四处都潜藏着眼睛。他偶尔看了那写字台的抽屉一眼，心猛地抖了一下。他想起了自己曾经做过的那个梦。

那个抽屉关得严严的。

墙上挂着一只钟，慢腾腾地走着，不快不慢，精确，冷静。

彭彭乐背靠屋角坐在床上，就像在家敲字时的那个姿势。他的眼睛盯着那个抽屉，一眨不眨。他的耳朵里只有一个声音，那是钟的声音，“滴答、滴答、滴答”。

离半夜12点还有一段时间。可是彭彭乐实在受不了煎熬，他下了床，一步步走向那个抽屉。

他多希望打开抽屉之后，看见里边放的是一本花花绿绿的最新版的杂志啊，最好就是他的朋友周德东主编的杂志，那样他会放松很多。

可是，他看见的却是一本书，一本发黄的书！

他十分惊恐，迅速把抽屉关上了。

可是，关上抽屉之后，他更加害怕。又一次把抽屉打开，哆哆嗦嗦地把那本书捧出来：那是一本已经很旧的书，不知被多少人翻阅过了，书页已经卷边。

他想，也许自己太多疑了，也许这是店主对没有电视的一个补偿吧。

他一看书名，打了个冷战：《孤店》。

他翻了翻，发现这是一本没有作者名字、没有出版单位、没有书号的书。第一页写着：有一个人，他走进了一个荒野里的孤店。这个旅馆有三层，很古老，四周没有一户人家。他住进了200房。

雨哗哗地下起来，黑暗的世界被淹没在水声里。彭彭乐感到自己实实在在地钻进了自己做过的那个古怪的梦里，或者说那个梦像黑夜一样严严实实地把他给罩住了。他只有一条路，读下去，看看自己的命运到底是什么样的结局。

那书接下来写道：他十分无聊，闲闲地打开抽屉，看见了这本书，于是他忐忑不安地读起来。

写的果然是自己！他身不由己地走进了书中。这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他倍感无助。

书上又写道：时间一点点地过去了，午夜来临，十分寂静。突然，楼梯里传来一个人的脚步声！脚步声很慢，走一走，停一停，走一走，停一停，不知是从楼上传来的，还是从楼下传来的……

彭彭乐猛地把书合上，不敢再看下去。他看了看腕上的手表，还差一刻钟就是午夜12点了！

他像等死一样等待那一刻的到来。

他的大脑一片空白。他被极端的恐怖煎熬着过了很久很久，没有听见什么脚步声。他镇定了一下心神，心想，书就是书，是自己太多疑了。也许是店主在开玩笑……

他又看了看手表，还不到12点。原来是时间过得太慢了。

当手表指针指向12点的时候，楼梯里真的传来脚步声！很慢，走一走，停一停。

彭彭乐的头发都竖起来了。

他呆呆地听着那脚步声，无法判定它是从楼上走下来，还是从楼下走上来。那个声音慢慢向他的房间走过来，又渐渐地远了，过了一会儿，又慢慢地走回来……

彭彭乐不知是惊恐还是愤怒，他想大喊一声，可是终于没有喊出来。

他拿起书，轻轻回到床上，紧紧抓住被角，抖成一团。

这个脚步声会有什么结果？

他像窥视审判书一样又翻开那本书。

书上是这样写的：大约半个小时后，奇怪的脚步声消失了。可是这时候，楼梯里却传来扭秧歌和唱二人转的声音……

果然响起扭秧歌的声音，好像很遥远，又好像就在楼梯上！还夹杂着女人的笑声。这个雨夜，谁在扭秧歌？

彭彭乐已经吓得脸如死灰。他想跳下楼逃离，可是来到窗前，却听见那扭秧歌的声音就在楼下。就是那个最传统的调：撒拉撒拉都拉都，撒都拉撒米来米，米拉撒米来都来，来撒米来米拉都……

还有一男一女在对唱，正是东北那种大红大绿的二人转，透着一种浅薄的欢快——

三月里，是呀是清明，兄妹二人手拉手，来到郊外放风筝。小呀小妹妹，放的是七彩凤，小呀小哥哥，放的是搅天龙。得儿，得儿，哪啦哪呼嗨呀……

他退到床上，那声音又从门外传进来。

他咬着牙翻开那本书，书上接着写道：扭秧歌和唱二人转的声音也都渐渐地停止了。这时候，这个旅客已经快被吓疯了。他预感到自己离死不远了。他发疯地踹开洗手间，没有什么；他又发疯地拉开靠门的那个衣柜门，里面特别黑，他看见一个人高高地立在里面，正是那个登记室的女人！她脸色苍白，满脸血渍，直直地倒下来，用手抓这个旅客……

彭彭乐没有发疯。他轻轻地打开洗手间的门，里面空空如也；他转过身来，面对那个紧闭的衣柜门却不敢伸手了。

他搬来椅子——这是这个房间里惟一的可以做武器的东西，站在衣柜前，可还是不敢打开那扇门。

他回到床上，缩在一角，死死地盯住那个衣柜的门。那是一扇即将要他命的门。

他惟一的精神支柱是这个房间里还有灯。他一直没敢关灯。如果没有灯，他可能就崩溃了。

这时，灯突然灭了。

窗外的雨声一下大起来。

彭彭乐猛地蒙上被子，又迅速把脑袋伸出来，睁大一双眼睛，盯着黑暗中的那扇衣柜的门。

他回想周德东，那个勇敢的人，经常说：相信阳光，热爱阳光，享受阳光。什么莫名其妙的现象都有它的谜底，不要怕，你如果没有兴趣，就可以不理睬；如果有兴趣，你就去追寻源头，弄个水落石出。最后的结果会令你哑然失笑……

彭彭乐依靠回忆我的话壮他的胆子。

可是，他到底还是对此失去了信任。因为过了很久之后，那扇衣柜里又传出敲击的声音，很轻很轻。隔一会儿敲一下。

彭彭乐哆嗦着。

那衣柜里的敲击声越来越响！

终于，里面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

她的声调很低，语速很慢：“我……好……冷……啊……”

彭彭乐抖得像筛糠，要崩溃了。

过了一会儿，那个声音又响起来：“我……好冷……啊……”

彭彭乐这时候已经瘫软，想动都动不了。

那个声音越来越低：“我……好……冷……啊……”

接下来突然死寂无声。

离天亮还有十万八千里，而时间这时候停了。那个声音并没有到此为止，它一步步得寸进尺——又过了一会儿，衣柜的门“吱吱呀呀”地被拉开，开得很慢，拉一下停一下。

彭彭乐眼看一个人影慢慢地走出来。

一道闪电，彭彭乐看见她正是登记室的那个额头在脸部占据了一半的女人！她穿一件白色的长袍，面无表情。

她站在彭彭乐的床前，颤颤地说：“你……的……姓……名……你……的……年……龄……你……的……血……型……”那声音飘飘忽忽，毫无质感。

彭彭乐惨叫一声，当场吓死。

四 从天堂来，到地狱去

这个女人慢慢脱掉长袍，低下头好像是自言自语地说：“死了……”

过一会儿，昏昏黄黄的灯亮了，接着门“吱呀”一声开了，竟然又进来一个和她长得一模一样的女人，她的额头也占据了半个脸。她的手里好像提着录音机之类的稀奇古怪的物件。

她们借着黯淡的灯光翻来覆去地翻弄彭彭乐的包，好像在寻找他的亡魂。灯光照着她们的脸，很苍白很恐怖。彭彭乐瘦小的尸体直挺挺地躺在床上。这两个女人好像是在表演古怪的哑剧，而彭彭乐的尸体就是她们的道具。

可怜那彭彭乐的包里只有几张够买一张长途汽车票的小票子。两个大额头的女人把彭彭乐抬起来，通过黑暗的楼梯下到地下室，把他扔进了一个深不可测的洞里。然后一个在笔记本上写道：

第3个。姓名：张生涛（彭彭乐身份证上的名字）。性别：男。年龄：38岁。血型：（空）。婚否：无。嗜好：看书。从哪里来：天堂。到哪里去：地狱。

做完这一切，已经是凌晨两点钟，其中一个大额头女人不知消失在哪里了，另一个大额头女人又端端正正地坐在登记室里。

这两个孪生姐妹的犯罪灵感来自于她们的表弟，她们的表弟就是听了彭彭乐梦的几个朋友之一。

《寻人》作者：周德东

壹 《寻人启示》

张巡每天吃过晚饭，都要看一看当天的报纸。

窗外已经暗下来，台灯的光青青白白。空旷的客厅里只有他一个人，以及他翻动报纸的声音：“哗啦，哗啦，哗啦……”

有那么一刻，他停下来，朝电视瞟了一眼。电视机关着，屏幕黑糊糊的。

他不知道为什么突然要看它一眼，也许只是一个下意识的动作。可是，接下来他的心神就不再踏实了，说不清为什么。

他点着一支烟，继续翻阅报纸。不过，那密麻麻的文字已经不再进入他的大脑了，变成了一个个象形符号。

他看到了一个“巡”字，马上联想到了自己——他宽脸，宽身，却瘦骨嶙峋，和他的名字很相似。

接着跳进他眼帘的是一个“死”字。他的脑海里马上浮现出一个丧气的场景——一个人平平地躺着，像枯树一样僵硬，背部沉淤着一片死血。他的双眼里，塞满了棉花。

他又一次抬头朝电视机看了一眼。这一次，他看到了自己——那个他在黑糊糊的屏幕里朝他怔怔地望着，像鱼一样诡秘。

他低下头，避开这种对视，接着翻报纸。在他翻到最后一页的时候，听到了敲门声：“啪，啪，啪……”

如果敲门声很响，很急，反而显得理直气壮，光明正大，大不了是警察。而此时的敲门声很轻，就像不怀好意的悄悄话，敲了三下就停了。

张巡放下报纸，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躲在门旁，一动不动地听。

过了好半天，敲门声又响起来，还是那么轻，好像用的不是手指头，而是指甲。

张巡把一只眼珠贴在猫眼上，朝外看去。楼道里竟然一片漆黑，看不到敲门人的模样。

他没有开门，也没有搭腔，继续等待。他希望这个敲门声自消自灭。

又过了好半天，门外的人再一次用指甲敲门了：“啪，啪，啪……”

张巡“哗啦”一下打开门，楼道里的感应灯幽幽地亮了，他看到门外站着一个陌生的女人。她穿着一条纯白色的连衣裙，上下都很细，像一根筷子，没有什么曲线。她的脖子很长，令人担忧那颗脑袋的稳固性。她的头发从两侧垂下来，像两扇门拉开一条缝儿，露出一张脸，这张脸几乎和裙子一样白，而她的头发黑得不像真的。

她的一双大眼睛望着张巡，含着深不可测的笑意。

“先生，你好。”她说。

“你找谁？”张巡警惕地问。

她继续微微地笑着，把手伸进她的白色挎包，掏出一个奇形怪状的金属物。张巡本能地朝后退了退。

她说：“我是开锁公司的……”

张巡马上说：“我没有给你们打过电话啊！”

她把微笑扩大了一些，说：“先生，我来是向你推荐我们公司最新研制的一种钥匙。”

因为取暖费问题，这幢楼的居民和物业公司闹僵了，一直没有人管理。平时，捡破烂儿的，贴小广告的，收旧家具的……骚扰不断，不过，这么晚了上门推销还是第一次。

“对不起，我不需要。”张巡很反感地说。

她左右看了看，神情一下变得鬼祟，朝前跨了一步，低声说：“你听我简单介绍一下。这是一种万能钥匙……”

张巡一下就把门关上了。

他靠着门站了一会儿，悄悄趴在猫眼上朝外看，楼道里

又是一片漆黑。他不知道那个长相古怪的女人是不是还站在门外，轻手轻脚地走回了客厅。

刚刚在沙发上坐下来，有就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这女人推销的是万能钥匙！也就是说，他的门根本挡不住他！

接着，梗着脖子静静听了一阵子，门外没动静，这才把心放下来，又拿起报纸继续看。在报纸最后一版的右下角，看到了一则《寻人启事》，不由一下睁大了眼睛：

寻人启事

黄×，女，24岁，身高1.60米，披肩发，穿白色连衣裙，略瘦，患有严重精神分裂症，但是智力超常，具有强烈犯罪倾向，手段恐怖，难以想像。有知其下落者，请速与吉昌市都邑区松源小区4号楼4单元402 黄窈（132000）联系。有重谢！

张巡呆了。

刚才那个女人会不会就是这个黄×呢？

张巡在长野市，离吉昌市几百公里，这个精神病为什么跑到了长野市？为什么偏偏敲响了他的门？

手段残忍，难以想像.....

他警觉地抬眼看了看。防盗门关得严严实实。落地窗帘静静垂着，纹丝不动.....

他站起来，走过去，突然把窗帘撩开，什么都没有，只有窗外一片明朗的夜空。

回到沙发上，他再次阅读这则《寻人启事》，越琢磨越觉得奇怪：首先，启事上没有黄×的照片。这让他无法确定刚才敲门的女人是不是她。另外，这则启事对黄×的描述又过于简单——身高1.60米，披肩发，穿白色连衣裙，略瘦——没有什么显著的特征，大部分的女人都符合这种描述。还有，别的《寻人启事》都有联系电话，而这则《寻人启事》只有一个通信地址。

张巡看来看去，总觉得几个字触目惊心——“白色连衣裙”。

他决定给黄窈写封信，向她提供这个重要线索——有一

个很像黄×的女人，在长野出现了。

他之所以写这封信，还有一个原因：他对黄窈这个名字很熟悉。读大学时，他们中文系有个女孩就叫黄窈，很漂亮，她的老家就是吉昌市的。他不知道这个黄窈是不是那个黄窈。

当年，向黄窈献殷勤的男生多如牛毛，只有张巡躲得远远的。直到毕业时，他才在她的留言本上写下这样一句话：我像林彪爱搞阴谋一样爱着你……

写完了信，张巡打开抽屉拿邮票。

自从有了电子邮件之后，他几年都没有写过纸信了，竟然不知道要贴20分的，还是50分的，或者是80分的。最后，他贴了一张一元的。

他在信中留下了自己的电话号码，如果这个黄窈正是他大学的那个同学，那么她一定会打电话过来。

接着，张巡就躺下了。

大约半夜的时候，他隐隐又听见了那鬼鬼祟祟的敲门声，一下坐起来，心中的愤怒陡然覆盖了恐惧。她又来了！

张巡披衣起床，轻轻走进厨房，拿起一把菜刀，然后又轻轻走到门口，静静地听。

“啪，啪，啪。”那长长的指甲又敲了三下。

张巡横下一条心，猛地把门拉开，却一下傻住了——光线幽暗地楼道里，只有一条白色连衣裙，像人一样站着。

他手中的菜刀“哐当”一声掉在了地上。

这时候，他“忽悠”一下醒了过来。

贰 奇巧的缘分

一周后，张巡收到了黄窈的回信。她真的是张巡的大学同学。

这是张巡第一次见到她写的字，和她的人一样，很漂亮。

毕业后，张巡已经和她三年没见面了。他记忆中的她还是大学时代的样子，美丽，清纯，宁静……这些气质从字里

行间显露出来。

黄窈毕业后被分配到一家工厂，她没有去，而是应聘进了一家外企公司，做文秘。她说，黄×是她的妹妹，两个人在一起生活。前一段时间，妹妹因病走失了。她告诉张巡，他见过的那个女人肯定不是黄×，因为她妹妹的脖子并不长。

张巡觉得这是一次奇巧的缘分，说不定，通过这一则《寻人启事》，他和黄窈之间还会发生一点浪漫的事情。

有一点很奇怪，黄窈在信中依然称她妹妹为“黄×”。也许她是不想让张巡知道她妹妹的真实姓名吧。

从此，两个人开始了书信往来。

黄窈的回信总是显得迟缓一些，因此，每次张巡接到黄窈的信，都十分激动。

在通信中，张巡说的更多的是大学时代的梦幻，现实生活的重压，以及社会转型期被彻底改变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黄窈似乎不喜欢怀旧，也不关心现实，她更愿意说她的妹妹。

渐渐的，张巡开始若隐若现地向黄窈表达他对她的爱慕之情。

黄窈没有阻止他。这是一种暗示，至少证明她现在还是单身一个人。

张巡的热情喷射得越来越猛烈，同时，他对回信的盼望也变得如饥似渴——邮递员每天下午三点钟送信。他总是在邮递员到达之前十分钟左右去小区信报室查看——看前一天的信。如果邮递员刚刚送完信就去看，若是没有，他就会十分失望，这种心情一直要延续到第二天送信的时间。事实上，绝大多数的日子都是见不到黄窈的信的。而张巡在送信前十分钟去看，即使没有也没什么，因为再过一会儿，今天的信就来了，希望也就来了。

他把无数失望的日子变得时时充满希望。

他一直想不通一个问题：黄窈一直没有给他打过电话，也没有把她的电话告诉张巡。

三个月之后，他给黄窈写了一封信，只有一行字：

黄窈，我要去看你。

叁 402

从长野市到吉昌市，写信两天可以寄达。

张巡是两天后出发的。他估摸，信到了，他人也到了。这是张巡第一次来吉昌市。

他是一个自由撰稿人，给杂志报纸写一些稿件糊口。刚毕业的时候，他曾经在一家电台当文字编辑，因为和部门主任闹翻了，就辞了职。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出去工作。

他坐的是长途汽车。

窗外是广阔的田野，一片碧绿。阳光明媚，天空湛蓝如洗。

车上的人不太多，没有坐满。其中有个女孩，穿着一条白色连衣裙。她坐在张巡的前面，隔着一排。这个女孩肯定没什么问题，因为她和男朋友在一起，两个人紧紧互相依偎着，一直在亲密地聊天。她始终没有回一次头。

张巡盯着她的长发，心里又不踏实了：黄×是不是已经回去了呢？还有，假如以后他和黄窈真的在一起生活，是不是还要照料她的妹妹呢？

黄×这样的精神病，害了人不负法律责任。和她在一起，那多恐怖啊。

这时候，张巡仍然不知道黄窈到底结没结婚，或者有没有同居的男朋友。在信中，黄窈一直没有明确说明这件事。

张巡意识到，他还是应该谨慎从事，不能冒昧闯到黄窈家里去，否则，万一黄窈家有个男人，那将十分尴尬。

到了吉昌市，张巡坐公共汽车找到了松源小区。

他来到4号楼前，在4单元里转了一圈，又走出来，坐在了楼下的花坛旁，静静朝上望。

这时已是晚饭时间，楼下没什么人，只有一个七八岁的男孩在孤独地玩着水枪。他的胸前挂着一串钥匙，看来他的爸爸妈妈还没有下班。

张巡的眼睛找到了402房间。

黄窕家没有开灯，窗子上挡着帘子，那是一个黑色的帘子。

张巡想不明白了：黄窕这时候就睡觉了？不可能，天还没有黑呢。难道她和哪个男人正在里面恩爱？难道她不在家？

他站起身，走到那个玩水枪的男孩面前，蹲下身，对他说：“小朋友……”

男孩警惕地看着他。他掏出一支精致的圆珠笔，递给他：“归你了。”

男孩没有接，他很成熟地说：“你要我干什么？”

张巡笑了，说：“麻烦你，到4单元402室帮我找个人，好不好？”

男孩说：“我不去。”接着，继续玩水枪了。

张巡又掏出一张五元的钞票，递向他，什么也没说。男孩迟疑了一下，把钱接过来，老练地捏了捏，似乎在检验是不是伪钞，然后小心地装进口袋，说：“男的女的？”

张巡说：“女的，黄阿姨。”

男孩拔腿就朝4单元跑去，很快消失在黑魑魑的门洞里。

张巡突然意识到，他犯了一个不小的错误——应该告诉男孩，找黄窕。万一黄×在家……

现在，402室里很可能只有黄窕的妹妹一个人在！不然，为什么白天挡着黑帘子？

张巡惊慌地四处看了看，似乎想找一个藏身之处，却没有。他紧紧盯着4单元的门洞，心猛跳起来。

门洞里死寂无声。

他等待着，那个男孩领着一个穿白色连衣裙的女人走出来，她面色苍白，两眼僵直……

男孩一个人跑出来。

张巡松了一口气。

男孩跑到他的面前，说：“402室没有人。”

张巡突然后悔了：应该和黄窈提前联系好再来。现在，他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马上返回长野市？找旅馆住下来？——说不定黄窈十天半月不回来呢。

男孩嘟囔道：“刚才我把拳头都擂肿了……”接着，他担心地问了一句：“你不会把钱要回去吧？”

张巡心不在焉地说：“不会。你去玩吧。”

男孩马上跑开了。

这时候天色有点暗下来。小孩子说话毕竟不牢靠，张巡决定自己再上去看看。

他走进4单元的门洞，顺着幽暗的楼梯爬到4楼，停在402室门口，深深吸口气，然后轻轻敲了敲门。

里面没有人应声。

他决定放弃了。离开之前，他又用力敲了几下。

楼下那户人家打开了门。

张巡不再敲，走了下去。

三楼那户人家的男主人戴着一副近视眼镜，站在门口打量他。张巡从他面前走过去的时候，他说了一句：“你敲好半天了吧？”

张巡想，一定是刚才那个男孩敲门的声音太大了，引起了楼下人的恼怒。他马上说：“哦，对不起。”

“你找谁？”那男人又问了一句。

“我找402室的人。”张巡只好停下来。

那个男人的眼里一下就闪出了一种异样的光，他愣愣地看着张巡，说：“你是她？……”

张巡想，这楼里的人一定都知道402室有个恐怖的精神病，于是他立刻补充道：“我找她姐姐。”

那男人的眼睛瞪得更大了：“她姐姐？”

“怎么了？”张巡也警觉起来。

“你找的人叫什么？”

“黄窈啊。”

“你是不是找错了？”

“松源小区4楼4单元402室，没错吧？”

这时候，三楼的女主人也走了过来，她站在丈夫身旁，怀疑地看着张巡。

“你以前……见过她吗？”那个男人问。

这句话一下就让张巡感到不对头了。于是，他把他和黄窈相识的经过简单讲了一遍。

那个男人听完后，和妻子互相对视了一下。然后，他指了指楼上，低声对张巡说：“这房子有问题！”

张巡一惊：“什么问题？”

那个男人说：“我们刚刚搬进这个楼的时候，有几天半夜，楼上好像夫妻吵架了，又叫又骂又哭，还摔东西跺地板，吵得人根本睡不着，我们一直忍耐着。后来，他们终于不吵架了，半夜又有人弹钢琴——可能是他们的小孩。要是弹得好，我们就当做是催眠曲了，可是，那个弹钢琴的人好像是刚刚学，总是练音阶，断断续续，忽高忽低，更让人无法入眠……”

张巡傻了。

看来，黄窈不但结了婚，还有了小孩！

那个男人接下来的话，一下就扭转了张巡的思路，把他的心掷进了黑暗的万丈深渊……

他说：“前些日子，我们两口子实在受不了了，只好上楼去交涉，可是，不管我们怎么敲门都没有人出来。没办法，我们就找到物业公司投诉，让他们管一管。可是，物业的人告诉我们，402室根本没有人，空了一年多了！”

张巡的脸色一点点白了。

他寄信的地址就是这个房子啊。

如果这个房子真的没有人，那么，这三个多月来，他写的那些信都寄给了谁？又是谁在给他写回信？！

“你们问没问物业公司，这房子的户主是什么人？”

“问了，他们说，好像叫袁什么，是个老太太，一年前死了！”

阴森森的鬼气从张巡的头顶一点点渗透下来，渐渐蔓延了他的全身。他想逃了。

这时候，那个小男孩从楼梯走上来。

张巡问：“你干什么去？”

男孩说：“找402室的人。”

“不要找了。”

“这次是另一个人让我来找的。”

“谁？”

“对不起，保密。”男孩一边说一边把手里的一张十元钞票晃了晃，显然是刚刚得到的小费，然后，他机灵地从我旁边钻了过去。

张巡快步走下楼来，看见有个人正站在花坛前等待。这个人大约五十多岁，精瘦，干练，目光锐利，精力充沛，穿一身挺括的灰色西装，皮鞋铮亮，看上去是一个很讲究的老头。

“你找402室的人？”张巡友好地问了一句。

老头的眼神里立即有了一种敌意，他低低地说：“你干什么？”

张巡说：“啊，我跟你一样，也来找402的人。”

“我不是。”老头说完，转身就走。张巡看见他钻进一辆半新的灰色富康车，很快就开出了小区，不见了。

这时候，那个男孩跑了出来。他四处看了看，自言自语地说：“人呢？”

肆 原来如此

张巡是连夜坐火车回到长野市的。

走进熟悉的家中，他感到万分疲惫，一头栽到床上就起不来了。

这时，天还没亮。他翻来覆去，怎么都睡不着。终于，他坐起来，打开台灯，又给黄窈写信了。

青白的灯光，青白的纸，还有青白的手。想了半天，他竟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心里却涌上了一阵委屈，一阵悲伤。

他对黄窈投入了太多的感情，就像一根根炽烈的火炬，纷纷投进水中，都被淹灭了。那水冰冷无边、黑暗无边、邪恶无边……

他终于动笔了。讲完了他在吉昌市的经历，他问她：你到底存不存在？

寄出信之后，他打破了老规矩——每天邮递员来送信时，他都等在一旁，变得急不可待。

第七天，他收到了黄窈的信。

黄窈说，她早就不在松源小区住了。那房子是她寡母的，一年前她死了之后，黄窈就搬到了北郊。她母亲姓袁。

黄窈说，母亲死了，妹妹走失，家里只剩下她一个人了，因此，她在那份全省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时，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骚扰和麻烦，她没有留下电话，而且登的是她家的老地址。她有个高中同学在邮政局工作，男的，正好负责松源小区这一带的邮件投递，只要有黄窈的信，他就会给她打电话，让她来取。

黄窈说，她母亲很善良，死了也不可能闹鬼吓人，那吵架声和钢琴声是5楼的。过去，她家就受尽了折磨。因为那幢楼一点不隔音，所以，3楼一直误以为是她家。

黄窈说，那个瘦老头也许是她父亲。她五岁的时候，她父亲就抛弃了她母亲，跟一个唱二人转的女人跑了，听说去了同岭市。后来他回来过两次，想看看她和妹妹，每次都被母亲拒之门外。他不知道她母亲已经死了。

黄窈说，她收到他的信之后，专门跑到松源小区那个房子住了两天，可是一直没有把他等来……

从日期上看，她第三天才收到他的信。

张巡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所谓恐怖，就是一系列的巧合凑在了一起。

可是，张巡的心里又有些不自在——为什么两个人的关系到了这一步，黄窈还不告诉他电话号码？难道她还防备他吗？而且，他早就告诉了她自己的电话号码，她却不曾打过一次。

想了想，张巡又理解了她。

她从小父母就离异，一直跟随母亲生活，一定在心理上渐渐产生了对男人的敌意。另外，现在她家中只剩下了她和一个疯妹妹，而她是疯妹妹的保护者，必须时刻警惕着……

两个人的通信又开始了。

渐渐的，张巡发觉他已经习惯了这种缓慢的交流方式，每当他在夜深人静时，面对洁净的纸笔，一下就变得才思泉涌，感情丰盈，幸福如梦。

他竟然不想得到黄窈的电话了，甚至一想到通电话，他就感到紧张。

和从前一样，他在信中更多的是倾诉他对她的爱，而黄窈在信中更多的是倾诉她对她妹妹的爱。她无时无刻不在牵挂和想念妹妹，心急如焚地盼望她回来，哪怕被她害死。为此，她经常一夜一夜失眠……

黄窈是张巡心爱的人，他不忍心让她这样被煎熬，他要为她分担，他要帮她解决这个问题，不管这个女疯子有多么可怕。

伍 小旅馆

这天，张巡跟几个朋友一起喝酒，很晚才回家。

他刚刚进屋，电话就响了。他急忙跑过去，把电话接起来：“喂？”

“是张巡吗？”电话里响起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

“你是……”

“我是黄窈。”

“你好！声音不像了。”张巡一下就慌乱起来。

“我刚刚接到一个人的信，他说，在长野市西郊如归旅馆，发现了一个疯女子，穿白色连衣裙！我现在赶不过去，

你帮帮我，立即到那家旅馆盯住她，我明天就到！”

说到这里，黄窈迟疑了一下：“……你敢吗？”

张巡毫不犹豫地说：“没问题。”

停了停他问：“你妹妹叫什么？我到了那家旅馆，我得先查查她在不在，还有她住在哪个房间。”

“她离开家的时候，拿走了我的身份证！”

“噢……”

“你千万要小心，她得了精神病之后，经常莫名其妙地叫一个人的名字，还戏腔戏调的，那个人叫什么三郎，谁都不知道这个三郎是谁。有个法师说，她被一个死去多年的女戏子附身了。你千万小心，她叫谁三郎，接着就要害死谁！”

张巡虽然毛骨悚然，嘴上却说：“你放心吧，我没事儿。”

他问清了如归旅馆的具体地址，然后，试探地说：“你把你的手机号告诉我，明天我们联系起来就方便了。”

黄窈说：“对不起，我没有手机……”

张巡想了想，说：“那好吧，咱们在如归旅馆不见不散。”

放下电话，张巡穿上黑风衣就出了门。

他打了个出租车，直奔西郊。

这是一个十分简陋的旅馆，两排平房，看起来是几十年前的老房子，房顶上冒出高高矮矮的茅草，在夜空中静立，黑糊糊的。

总共有二十几个房间，所有的门窗都一模一样，都被风雨剥蚀得掉了颜色。窗子里挂的帘子也都是相同的图案。

除了第一个房间亮着电灯，所有的房间都黑着，不知道是客人睡了，还是根本就没有客人。

第一间是登记室，兼小卖店。

它对门是公共厕所。

院子里的半空中悬着几根长长的铁丝，用来晾衣服，晒被子。夜里如果不小心，很容易刮在额头上。

院子里安静极了。

张巡走进登记室，一个肥胖的女人正在看电视。电视里演着一个古装戏《八岁县太爷》，罗里罗嗦的。

“住店呀？”

“是的。”张巡一边说一边掏出身份证，递给她。

胖女人扫了一眼就还给了他，开始登记。

“五号。”

她说完，“哗啦啦”拿起了一个像盘子一样大的铁圈，那上面密麻麻挂了一圈钥匙：“走吧，我给你开门去。”

张巡没有动，他说：“请问，有没有一个叫黄窈的女人住在这里？”

胖女人放下钥匙，翻了翻登记簿，说：“有，她住在六号。”

“六号在哪儿？”

“在你隔壁。”

张巡的心一冷。

接着，他跟随胖女人走出了登记室，来到了五号门前。

旁边那个房间就是六号。现在，它黑着，关着门，挡着帘。

胖女人打开五号的门，见张巡贼眉鼠眼地盯着六号看，就说：“有什么问题吗？”

“哦，没有，谢谢。”

胖女人离开之后，张巡赶紧进了屋，把门锁了。是那种很古老的插销，门板和门框有点错位，他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插上。

房间里有两张简易的床，窄得不容易翻身。一张木桌，一把椅子，有一台很小的电视机。除此，还有衣架，脸盆，暖壶，拖鞋。

张巡把黑风衣挂在衣架上，轻轻躺在了挨着六号房间的那张床上。

床“吱吱呀呀”特别响。他停在一个并不舒服的姿势上，一

动不动了，听六号房间的动静。被子散发着浓郁的低档旅馆的那种汗臭味儿。

一直听了好长时间，六号房间没有一点声音，好像根本就没有人。

他轻轻改变了一下姿势，继续听。六号房间依然死寂。

她一定是出去了。可是，这么晚了，她能去哪里呢？

他轻轻坐起来，把衣服脱了，钻进了被窝，等她回来。

这时候，他体内的酒意一点点涌上来，眼皮越来越沉重了。晚上，他喝了至少七八瓶啤酒。

他是被尿憋醒的。

睁开眼，他竟然半天没想起这是什么地方。终于，他回过神来，想起了自己的任务。

六号房间还是无声无息。

他慢慢坐起来，穿上拖鞋，出去撒尿。

门上的那个插销找上了他的麻烦，他用了全身力气才把它打开，“啪”的一声巨响。

他哆嗦了一下。

屏息听，六号房间依然一片死寂。

他慢慢打开门，差点魂飞魄散——一条白色连衣裙站在门外，无头，无手，无脚。

他摇晃了一下，这才看清，它挂在晾衣服的铁丝上，微微地飘动着。

这个时辰，月亮移到了一个古怪的方向，昏黄的月光静静地照下来。厚重的屋檐下黑魑魑的，窗子里更是深不可测。

白色连衣裙滴着水，看来，它是刚洗的。

铁丝有弧度，它最初可能不是挂在这里，而是被风吹过来的。可是，它为什么偏偏就停在了五号房间的门口？

还有，原来这根晾衣绳上并没有衣服，是谁深更半夜洗了一条白色连衣裙，又把它晾在了院子里？

张巡的尿实在憋不住了，他探头朝六号房间看了看，然后跨出门，朝厕所跑去。

厕所里连灯都没有，一片漆黑。

他在门口停了一下，又回头看了一眼，这时他看到的应该是那条连衣裙的侧面，扁的，可是，它却跟着他的背影转了过来，好像远远地看着他，无头，无手，无脚。

他把头转过来，摸黑走进了厕所。

他隐约看到两扇门，却看不清上面的标志，不知道哪扇是男厕，哪扇是女厕。假如闯进了女厕，撞上那个登记室的胖女人还没什么，万一……

凭着男左女右的老规矩，有走进了左边那扇门。他看不清里面的情形，不过，直觉告诉他，里面没有人。他用脚探着路，摸到小便池，匆匆撒了尿，一边系裤子一边跑出来，赶紧回房间。

白色连衣裙依然挂在那里。

他溜着墙根，快步走到五号房间门口，一闪身进了屋，转过身就插门。这一次，他的手颤得厉害，费了更大的劲儿才把门插上。

他走向床铺的时候，有什么东西刮了他的肩一下，他“刷”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马上意识到，那是他挂在衣架上的黑风衣。

他摸到床上躺下来。

房间里一片漆黑，仅仅是窗帘上有一点暗淡的夜光。

这条白色连衣裙的突然出现，让张巡断定黄×就在隔壁！这让他又恐惧又兴奋——黄窈终于找到她的妹妹了！

六号房间一直安静无声。

张巡想，这一夜她不会跑掉，他应该睡觉，不然，明早起不来，就可能把人盯丢了。这样想着，他就闭上了眼睛。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听见似乎有动静，一下就竖起了耳朵。

声音不在隔壁，就在他自己的房间里！他猛地转过头，

朝旁边看去。借着幽幽的夜色，他看见另一张床上躺着一个人！她穿着白色连衣裙，脸朝上躺着，平平的，直直的，像一具死尸。她的脸比连衣裙还白。

“谁？”张巡颤巍巍地问道。

那个人没有答话，身子慢慢地升起来，直撅撅地悬浮在半空中，慢慢向张巡移过来。

张巡全身骨头酥软，慢慢转着脑袋盯着她，已经傻了。

那个死尸一样僵硬的人悬浮在张巡上面三尺高的空中，脸依然朝上，双臂贴在身体两侧，长长的头发垂下来，垂在张巡的脸上，他闻到一股干枯的味道。

突然，她的身子一下就翻过来，依然直挺挺地悬浮在半空。

张巡看到了她惨白的脸，一双眼睛闪着绿莹莹的光，始终斜视着张巡脑袋旁边大约一尺远的地方……

张巡猛地睁开眼，从噩梦中惊醒过来。

眼前黑魆魆的。

他伸出一只手，在半空中摸了摸，什么都没有，这才透了一口气。

四周静极了，像坟墓。

一个怪腔怪调的声音从另一张床上传过来：“三郎……”

张巡的头皮一炸，“扑棱”一下坐起来，两眼就直了——旁边的那张床上真的有人！

房间里太黑了，眼睛什么都看不见。他死死盯着那张床的方位，大脑在飞快地旋转，猛地意识到：他撒尿回来的时候，走错了房间！

这个旅馆的房间太相似了，一扇门挨着一扇门。他走进了六号房间，走进了那个恐怖的精神病的房间！

可是，张巡又感到不对了，他想到刚才他进屋时曾经被衣架上的黑风衣刮了一下，这说明，他没有走错房间——那个精神病趁他上厕所的时候，钻进了他的房间！

刚才，刚才，刚才，他偏偏把门牢牢插上了……

现在，现在，现在他必须打开灯，看清对方的脸……

电灯开关在他的床头，一根长长的线绳在墙上垂着。他伸出手，摸到了它，轻轻拉了一下：“啪嗒！”

灯没亮。

这声音刺激了精神病的听觉，她似乎抖了一下，马上又叫了一声：“三郎！”

张巡绝望了。

他趁黑一点点移到床边，伸出脚，插进鞋子里，然后，蹑手蹑脚地朝门口走去。他的双腿抖得厉害，心脏似乎紧张得都不跳了……

终于走到了门口，他摸到那个插销，憋足一口气，用力一拉，它“咔吧”一声开了。接着，他猛地回过身，防备那个女人扑过来。没想到，她已经站在了他背后！

她影影绰绰穿着一件白色连衣裙，又极其悲伤地叫了一声：“三郎啊！……”

张巡拉开门，撒腿就跑！

登记室也黑了，整个院子一片黑暗，没有一丝人气。张巡魂飞魄散地冲出大门，在空荡荡的胡同里一直朝前跑……似乎是奔突在一部恐怖电影中。

终于，他看到了一条有路灯的街道，看到了三两辆行驶的夜班出租车，这才停下来，回头看去——黑糊糊的胡同，像一个阴森的洞口，并没有那条白色连衣裙。

他蹲在地上，垂着头，大口喘气。

一辆出租车开过来，司机按了按喇叭。

他艰难地站起来，上了车。

“师傅，现在几点？”他问司机。

“三点半。”

“天快亮了……”

“你去哪儿？”

“随便开吧。”

在出租车里，张巡瞪着双眼，一直在回想刚才在小旅馆的每一个细节，越想越疼。

天亮后，他让出租车把他送回了如归旅馆。

他轻轻走进小旅馆的大门。

院子里十分安静，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过。晾衣绳上那条白色连衣裙不见了。不知哪条胡同里，有卖豆腐的吆喝声，远远地传过来。

胖女人起床了。

张巡溜进了登记室。这时候，他已经平静了许多。

“你们怎么都起这么早？”胖女人问。

“我们？”

“是啊，那个黄窈比你更早，退了房，走了。”

张巡怔了，他快步离开登记室，来到五号房间前。

门关着。

他轻轻推开门，朝里面望了一眼，首先，看到了衣架上的黑风衣。接着，他把目光射向了另一张床——被子叠得整整齐齐，就像昨夜他刚刚住进来看到的那样，似乎从来不曾躺过人……

回到家中，张巡刚进门，手机就响了。吉昌市的区号，是黄窈打来的，她低声问：“你见没见到她？”

“见到了。”

“我现在在长途汽车站，马上就上车去长春！”

“她已经走了！”

“走了？”黄窈的口气一下变得急噪起来。

“走了。”张巡抱歉地说。

接着，他把昨夜发生的事讲述了一遍。

听完了，黄窈久久没做声。

“你怎么了？”

黄窈恼怒地说：“这个混帐！算了，她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吧，我再也不找她了！”

张巡听得出，她的话语中透着哭腔。

“别这样……”

黄窕缓和了一下语气，说：“你受惊吓了。谢谢你啊。”

然后，她就挂了电话。

陆黄×出现了

张巡和黄窕继续通信。

与过去不同的是，偶尔黄窕也打一个电话过来。不过，他们在电话中都显得很拘谨，而且通话时间很短，互相客气地问候几句就挂了。

他们只有回到文字中才变得从容和欣喜。

不久，黄窕说她买了一部手机，并把号码告诉了张巡。张巡怀疑她早就有手机，只是不想说罢了。因此他很少给她打电话。

终于，黄窕在信中隐隐约约表达了对张巡的爱意。

她坦言，读大学时，张巡在她心中没留下多少印象，他对她的好感是后来在通信中产生的。

毕业之后，张巡谈过两个女朋友，最后都吹了。他对她们一致的概括是：太尖利，太坚硬，太社会化，太男人化。他梦想中的女孩是古典型的，温柔，收敛，含蓄，纯情，高贵。

遥远的黄窕符合他的想像。

不过，他也意识到，他和黄窕的交往方式有点不正常。

如今的交通太便利了，即使到地球的另一端，也不过是朝发夕至的事。可是，他和她相隔数百里，一年多来，竟然没见过一面；现在的通讯无比发达，就是隔着千山万水，也可以天天听到对方的声音，甚至可以天天见到对方的影像。可是，他俩一直是通过邮差谈情说爱……

有一段时间，一直没有黄窕的信。

张巡打她的手机，关着。

他不安起来。

这个梦一般的女人梦一般消失了。

终于有一天，黄窈打来了电话。她说，她得到一个消息，她妹妹在公主岭出现了，于是她日夜兼程地赶去了。可是，那个女孩根本不是她妹妹。最后，她说：“我已经彻底绝望了。也许，她已经死了……”

“不会的，别乱想。”停了停，张巡又说：“我觉得，你妹妹的情况很特殊，你也许应该请警方帮忙……”

“人家才不会管这种事呢。”说到这里，黄窈深深叹了一口气，又说：“我感到很孤独。”

“不是还有我吗？”张巡见缝插针地说。

黄窈静默了一阵子，突然说：“我们见一面吧。”

“好哇！明天？”

“今天吧。”

“好的……我怎么找你？”

“你不是来过松源小区吗？我就在松源小区那个房子等你。”

张巡赶到吉昌市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他穿着黑风衣，把皮鞋擦得像新的一样。

他喜欢黑色，它显示着一种神秘的沉重，一种高贵的沉默。它是男人的颜色。而风衣比较宽大，穿上它，就把男人包装了一大半，很简单，很大方。

他轻车熟路地来到了松源小区。

站在4号楼4单元402室门前，他的心“怦怦怦”地乱跳起来。好像不仅仅是紧张，他隐隐约约预感到某种不祥。

也许，这都是因为黄窈的背后挡着一个穿白色连衣裙的人……

“当当当。”他敲响了门。

门开了。

一个陌生的女子出现在他面前。

张巡的心猛地一缩。

这个女人穿一套粉红色的衣服，软软的，有点像睡衣。她的头发很长，头顶斜斜地插一枚粉红色的卡子。嘴上涂着粉红色的唇膏。她显得很瘦弱，一双大眼睛却炯炯有神，她盯着张巡，微微笑着。

张巡抱着一束红玫瑰，一下不知所措了。

“你就是张巡？”那女子先说话了。

“我是。你是……”

“我是黄窈啊。”

张巡彻底蒙了！

“你是……黄窈？”

那女子笑着闪开了身子，说：“你进来。”

张巡不敢越雷池一步，僵在门外，愣愣地看着她。

这个人当然不是黄窈！别说三年，就是三百年三千年三万年，一个人的长相也不可能变化这么大。

那么，她是谁？

张巡猛然想到：她就是黄×啊！

她冒充她姐姐，把张巡骗来了！

可是，从头至尾和张巡通电话的都是同一个人啊，她从什么时候开始替换了黄窈呢？

接着，张巡又想到，和他通信的人是姐姐还是妹妹呢？

他陷入了一个巨大的迷宫里，走不出来了……

那女人见他满脸恐惧，就说：“其实，我根本不是你那个大学同学。收到你第一封信之后，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竟然有一个人和我同名同姓——这个名字很少见的。于是，我将错就错，和你开始了书信往来——”

张巡紧紧盯着她的眼睛。他觉得这个女人长得不算漂亮，但也不算难看，只是她的眉毛似乎有点怪……

“对不起，我骗了你……”她继续说：“不过我这样想，如果我真的那个黄窈，那么，报纸就是我们的缘分；而我不是那个黄窈，那么，那个黄窈就是我们的缘分。你不这么看

吗？”

这个现实让张巡一时难以接受。

他一直呆愣着，终于不自然地笑了笑，把怀里的红玫瑰举起来，说：“送给你的，喜欢吗？”

黄窈接过来，嗅了嗅，柔声说：“谢谢你。”

张巡走进屋，在客厅里坐下来。

黄窈把门关上，说：“你吃晚饭了吗？”

张巡说：“上车前吃的，不饿。”

“那我沏点茶。”说完，她笑了笑，转身走进了另一个房间。

张巡借机打量了一下四周。

这个客厅不大，只有一张长方形的桌子和三把椅子，都是透明的。桌子上有一只细长的黑色花瓶，闪着晶莹的光泽。黄窈把那束红玫瑰插在了那里面。

客厅一角有个庞然大物，好像是一台什么机器，罩着一块巨大的白布，挡得严严实实。

窗子上挡着帘子，张巡上次来见到的就是这个帘子，黑色的。

还有两个房间，都关着门。

张巡又警惕起来。

过了一会儿，黄窈拿着两个玻璃杯走了出来。

“你和我想象的不一样。”她说。

“是吗？”停了停，张巡说：“你和我想象中的你妹妹一个样。”

她笑了笑，说：“嗯，大家都说我和她长得特别像。”

“这里有她的照片吗？”

黄窈愣了一下，这个神态让张巡的心一沉。

“没有。”黄窈说。“这房子一年多不住人了，这桌子椅子都是我今天临时搬来的。”

她一边说一边把杯子放在桌子上：“这茶是湖南均山出产

的，是一种观赏茶，味也很好。”

张巡看了看那茶杯，茶叶竟然直挺挺地悬浮在杯子正中间，十分神奇。这情景一下让他想起了在如归旅馆做的那个噩梦——一个穿白色连衣裙的女子悬浮在半空中……

黄窕在张巡对面坐了下来，依然笑笑地看着他：“喝呀。”
“谢谢。”

面对这个通了一年信的女子，张巡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实际上，他对她一点都不了解。

“你妹妹……”

“今晚，我们不谈她。”黄窕说。

张巡笑了一下，点了点头。

过了一会儿，他问：“这桌子椅子都是你今天搬来的？”

“是啊。”

他看了看那把空椅子，说：“你为什么搬来了三把椅子？”

“啊，因为还有一个人。”

“谁？”张巡一惊。

这时候，楼下好像开来了一辆车，按了几声喇叭。

“他来了。你等一会儿。”黄窕一边说一边起身打开门，跑下了楼。

本来，张巡以为这将是一个风花雪月的夜晚，现在他才意识到，他错了，今晚很可能跟爱情故事无关。

他趁她下去接人，疑神疑鬼地把茶水朝花瓶里倒了三分之一。

几分钟之后，黄窕带着一个男人走了进来。

张巡一看，吃了一惊——他正是曾经找过黄窕的那个五十多岁的男人，他还穿着那身灰色西装。

他应该是黄窕的父亲。

张巡马上站了起来。

那个男人看见了张巡，眼神一下变得冰冷，他极不友好地打量着他，什么话也没有说。

张巡怯怯地叫了一声：“黄叔叔……”

“我不是黄叔叔。”对方生硬地说。

黄窈一直在防盗门那里捣鼓着，终于走了过来，笑吟吟地看了那个男人一眼，说：“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从长春来的，我的朋友张巡；这位是周老板，开装修公司的，也是我的朋友。”

张巡马上感到不舒服了：既然黄窈约他相见，怎么又叫来了一个人？他是个文人，一听“老板”两个字就没有好感。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老板都是坏人，但是，勾搭比自己小几十岁的女人的老板一定不是好人。

“黄窈，太晚了，我得出去登记旅馆。我明天再来吧。”

“你们两个人都是我的朋友，今晚我们要在一起好好聊一聊，谁都不能走。”说着，她指了指那把空椅子，对周老板说：“你坐呀，我给你去倒茶。”

周老板就坐了。

尽管周老板十分老练地掩饰着脸上的表情，张巡还是看出来——他的存在，也让对方很意外，很尴尬。这至少说明，周和黄不是一伙的。

黄窈端了一杯茶走出来，放在了周老板的面前，又说了一遍：“这茶是湖南均山出产的，是一种观赏茶，味也很好。”

周老板亲密地朝她笑了笑。

这时候，张巡杯子里的茶叶已经沉到了杯子底部，像水草一样微微摇曳着，确实好看。

“你俩先聊一会儿，我去冲个澡，很快就出来。”说完，她莞尔一笑，走进了一扇门，把门关上了——那扇门应该是卫生间。

客厅里只剩下了两个相斥的男人，别扭地坐在了一起。

周老板低下头，不停地喝茶。

张巡则站起来，在地板上踱步。

卫生间里传出“哗哗”的水声。

张巡停在了客厅一角那个庞然大物前，端详了一阵子，伸手把罩在上面的白布撩开了一角。

这时，他倒吸了一口冷气！

白布下是一架老旧的钢琴！

他转过头，看了周老板一眼——他正不满地看着张巡，似乎觉得张巡的举动很不礼貌。

张巡快步走到他跟前，低声问：“你了解这个女人吗？”

对方冷冷地说：“什么意思？”

“我觉得她不正常……”

“不正常？为什么？”

这时候，卫生间里的水声突然停了。房子里一下变得十分宁静。

“来不及细说了！你快告诉我，你和她是怎么认识的？”

周老板迟疑了一下，说：“通过《寻人启事》……”

张巡的脑袋“嗡”一声就大了。

就在这时候，卫生间的门开了，黄窈慢慢从里面走了出来。张巡和周老板都瞪大了眼睛——她换上了一条白色连衣裙！

她的头发湿淋淋的，眼睛上面竟然没有眉毛！可以肯定，她的眉毛是画上去的，现在洗掉了。

她嘴唇上的口红也洗掉了，露出了本色——那嘴唇毫无血色，十分苍白……

她一步一步地走过来，停在了两个男人面前，冷不丁笑了出来。

接下来，事情发生了戏剧性的发展：

周老板盯着黄窈，突然站起来，捂着肚子说：“我肚子疼，先走了……”一边说一边踉踉跄跄走向防盗门。

黄窈转过身，看着他的背影，做了个兰花指，戏腔戏调地叫了一声：“三郎！”

周老板一哆嗦，停住了，愣了几秒钟，撒腿就朝防盗门

跑过去！没想到，他的手刚刚碰到防盗门，就好像被什么咬了一口似的，惨叫一声，猛地缩了回来。他慢慢地转过身，痛苦地看着黄窈，“扑通”一声栽倒在地，脸部在一点点扭曲……

张巡一直傻着。

黄窈低头看了周老板一会儿，转过头来，盯着张巡，又做了一个兰花指，戏腔戏调地说：“三郎，你是我的三郎啊！”

张巡的眼睛越瞪越大，身体向前缓缓倾斜，终于直挺挺朝地上摔了下去，砸出一声巨响。他在地面上蹬了几下腿，终于不动了。

——平时，张巡一点都不会表演，但是这一次他演得很逼真，他摔倒的时候，根本没有伸出双手支撑，鼻子直接磕到了大理石地面上，血流如注。

接着，他听见那个黄窈坐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那声音极其惨烈，她一边哭一边怪腔怪调地嚎叫着：“我就是黄×啊！！我一直在找我自己啊！！！”

柒 解释一下

警察是从窗子爬进这个402室的。

楼下那户人家被楼上的哭喊声吵得睡不成，报了警。

警察赶到之后，敲402室的防盗门，结果敲门的警察被电击倒在地。

黄窈被抓走了。

周老板中毒身亡。

张巡是受害者，也是目击证人，他在公安局录口供的时候，面如死灰，前言不搭后语。

黄窈的母亲死了后，黄窈确实搬出了松源小区，住进了北郊的一个新房子。不过，她每次犯病都悄悄溜进这个老房子来，半夜时装神弄鬼，天亮之前再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

住在如归旅馆的那个女子就是她。她把张巡引到那里，吓完他，立即打车返回吉昌市，再给张巡打电话……

一直过了三个月，张巡才慢慢恢复过来。

这一天，张巡吃过晚饭，闲闲地翻报纸，看到了一条有关黄窈的报道：

.....经过权威检测，黄窈患有严重的精神分裂症，无行为责任能力。她有两重人格，犯病时，她的主体人格完全丧失，精神被另一个神秘人格所控制。

她的肉体一直在寻找她丢失的魂儿。

昨日，公安局把她送进了辉楠县精神病院.....

这三个月里，很多媒体都在报道黄窈这个案件。

张巡那个叫黄窈的大学同学也看到了这个报道，她从报社问到了张巡的电话，给他打了过来。她说，大学毕业之后，她回到吉昌市，一直在一所学校当老师。

“想不到我的名字给你带来了这么大的灾祸，真抱歉。”她说。

“这事儿跟你没一点关系。”张巡说。

“想起来真可怕，那个精神病和我在同一个城市里.....她不会再出来吧？”

“她有犯罪倾向，精神病院肯定不会放她出来。”

“那就好了。”

“你还记得毕业时我给你的留言吗？”

“当时给我留言的人太多，记不得了。”

“我像林彪爱搞阴谋一样爱着你.....”

黄窈一下笑出来，接着她大大方方地说：“想起来，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都三年了。我都结婚了。”

“哦.....”

“没关系，有空的时候，我还是希望你来吉昌市玩，我们见见。”

“我一直有空。”

“那你周末来吧，正巧我老公出差，我把吉昌市的几个老同学都约来，咱们好好聚聚。”

周末，张巡赶到吉昌市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黄窈在

电话里告诉他，几个老同学都到了，就等他呢。

他爬了八层楼，来到黄窈家的门前，拨通黄窈的电话：“我到了。”

黄窈惊喜地问：“你在哪儿？”

“就在家门外。”

很快，张巡就听到房间里有人朝门口跑过来。这个人停在门口，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然后，“哗啦”一下把门拉开……

他又看到了那张精神病的脸！

她穿着一条白色连衣裙，脏兮兮的，一双眉毛依然缺失。她盯着张巡，面无表情地叫了一声：“我的三郎啊！……”

（完）

《寻宝》作者：周德东

小马哥带着一个女孩乘火车去帽儿岛。

帽儿岛旅游公司举办三年一次的答谢会，请来了相关单位的相关人。由于小马哥主编的旅游杂志，一直是这家公司的主要广告媒体，因此，他们被请来了。

那个女孩叫姜心，是杂志社广告部业务员，有一张漂亮的脸蛋，四处拉广告。她是小马哥手下的女人，也是小马哥手上的女人。

两个人偷偷摸摸一年多了。

目前，这种事已经在男女关系中占了很大的比例。其中不乏女上司男下属搭配。

现在，他们正离开那个现实的城市，奔赴那个美丽的小岛。

四周是蓝蓝的海水，还有红花绿树烘托气氛。再也不用担心老婆的耳目了，两个人可以尽情地浪漫了……

他们买的是软卧，七号车，七号厢，两下铺。

他们要先到彭涑市，再乘船去帽儿岛。

车开动了，乘务员换了牌，上铺仍然没有人。两个人暗暗高兴——这成了两个人的包厢。

一个小时后，小马哥离开包厢，到车厢接头处抽烟。

他正喷云吐雾，一个女人走过来，她夹着一支烟，跟小马哥借火。然后，两个人分别站在车厢两侧，一起抽。

“到彭涑市还得多长时间？”她问小马哥。

“大约九个小时零四十二分钟。”

“那就不是大约了。”她说完，笑了笑。

小马哥也笑了笑。

她直长发，身材和脸蛋长得都挺精巧，造物主在她身上花了更多工夫。

她穿着一身黑色连衣裙，上面印满了一些白色的字，因为横七竖八，因为有正有倒，所以小马哥没有仔细辨认，看上去有点像中国字的偏旁部首，也有点像日本字。

“你叫什么名字？”小马哥问她。

“晴文。你呢？”

“小马哥。”

两个人在那个狭窄的地方聊了两支烟的工夫，然后，分手，道一声再见。

小马哥的情况她基本都了解了，除了他老婆的名字。可是，他甚至不知道她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不过，她把手机号留给了小马哥。

半夜的时候，列车一阵摇晃，小马哥醒过来。好像有人在说话。

他扭头看看，姜心睡得正香，被子掉了一半。

声音是从上铺传来的。

上铺的旅客来了？

小马哥闭着眼睛听了一会儿，只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很低很低，而另一个一直没说话。这个女人好像逼着对方答应她什么事。

小马哥感到这个女人的声音似乎有点熟，但是他实在不愿意睁开眼睛，迷迷糊糊又睡过去了。

天亮后，小马哥醒来的时候，姜心还睡着。

他朝上铺看了看，两个上铺都空着。被子叠得整整齐齐，好像没动过一样。

想起昨夜那个声音，他觉得像做梦。

小马哥和姜心乘船到了帽儿岛，被安排进一个马来风格的宾馆里。

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地方，树木繁茂，空气清新。

答谢会很豪华，一掷千金，都是玩。

晚上是野筵，高处点着火把，低处点着蜡烛，漫山遍野响着悠扬音乐。

野筵结束之后，接着还有一次探险活动。

两三个人一组，自由组合，每一组发一张粗糙的毛太纸藏宝图，上面画着神秘的路线。“宝”的价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

小马哥和姜心决定不去寻什么宝，而是回宾馆。一刻千金。

两个人刚刚进了房间，还没有开始行动，就有人敲门了。

小马哥打开门，愣了一下：竟然是晴文！

她依然穿着那件印满怪字的黑色连衣裙。

“你跟着我？”

“别紧张，我也是来开这个答谢会的。”说完，她笑着看了看姜心，问：“你们是？……”

小马哥急忙说：“同事。”然后，他回头对姜心说：“这是我刚认识的朋友，晴文。”

姜心没有站起来，她只是淡淡地看了看晴文。

晴文对小马哥说：“我想和你搭个伴，一起去寻宝，好不好？”

小马哥的眼睛立即笑成了两条缝，说：“好哇好哇。”

姜心立即站起来，对小马哥说：“我也跟你搭个伴，没问题吧？”

三个人出发了。

藏宝图画得简单、粗糙、含蓄、诡秘。当然，如果画得简单明了像购物指南一样，那就没劲了。

从图上看，他们走的山路好像是一个s形，路边是茂密的草木，要经过几栋尖顶房子。到了“s”的尽头，就下了盘山的柏油路，走上一条羊肠土道，会找到一座孤零零的塔，塔后面有三棵树，那个“宝”就埋在中间那棵树下。

大大的月亮升起来。

三个人踏上那条荒僻的土道，两旁的草突然就高了。

开始，小马哥的兴趣还很高，可是，很快就低落下来。他们转来转去，不但没找到那座塔，连柏油路也找不到了。

这时候，月亮渐渐消隐了。一股恐怖的意绪掠过小马哥心头。

姜心抱怨地说：“我们还能找到宾馆吗？”

小马哥四下看了看，模棱两可地说：“再转转……”

姜心一下就叫起来：“我们迷路了！”

晴文突然笑起来，她的笑声和这环境、处境都不协调。

远处传来一声什么动物的嚎叫。一只夜行的鸟“呼啦”一声从三个人头顶飞过。

小马哥低声说：“给宾馆打个电话……”

姜心立即掏出电话，摁了摁，沮丧地说：“这里根本没有信号！”

晴文说：“我感觉在前面。”

姜心恶狠狠地瞪了她一眼，显然对她的话不赞同。

小马哥说：“都别急，我们先坐下来，歇一歇。”

三个人就在一棵很老的柏树下坐下来。姜心紧紧搂住了小马哥的胳膊。

没想到，晴文在另一边也悄悄挽住了他的胳膊。

四周很黑，伸手不见五指。

温度宜人，海风很轻柔，吹在身上舒服极了。

晴文的脑袋轻轻靠在小马哥的肩上，一动不动。她太累了，很快，就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她睡着了。

一只手伸来，轻轻揉搓小马哥的腹部，又一点点下滑……

“这世界又属于我俩了。”姜心陶醉地说。

“是啊。”小马哥享受着她的爱抚。

“如果不是她，我俩现在……你是怎么认识她的？”

“怎么了？”

“我觉得她……有点怪。”

“怎么怪？”

“你没看见她衣服上的字？”

“没仔细看，是什么？”

“有匕首的‘匕’字，有夕阳的‘夕’字，还有‘一’字……”

“什么意思？”

姜心凑到了小马哥的耳朵：“你把它们组合在一起！”

小马哥想了想，猛地哆嗦了一下！

晴文的鼾声越来越香甜。

小马哥低声对姜心说：“现在，什么样的奇装异服都有，不要胡猜疑。”

姜心就不说话了。

小马哥被摸得有点醉醺醺，他紧紧抓住了那只手。

突然，他有一种直觉——这只手不是姜心的！

他的心“怦怦怦”地跳起来，顺着这只手朝上摸，最后他大吃一惊！

“你怎么了？”姜心问。

“没什么。”他呆呆地说。

……歇了大约半个小时，三个人继续朝前走。

天一点点亮了。

姜心突然地跳了起来，高兴地说：“我看见了！”

其实三个人都看见了。那条和他们捉了一夜迷藏的柏油路，像蛇一样在远处蜿蜒。宾馆的房顶掩映在绿树中。

姜心一边朝前跑一边回头说：“都怪那该死的宝，害得我们差点送命！”

晴文淡淡地说：“我已经找到了。”

小马哥都愣了愣。

晴文轻轻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纸，递给小马哥。

那纸上歪歪扭扭地画了一栋依山傍水的房子，不知道什么意思。

“归你了。”晴文笑着说。

“你在哪里找到的？”小马哥问。

“咱们休息的时候，它就在背后的树上贴着。”

“这可太巧了啊。”

“确实巧。”姜心阴阳怪气地说。

三个人回到宾馆，看到大厅里设了一个兑奖处。晴文就对小马哥说：“你去兑奖吧，看看是什么。”

“算了。”

“试试呗，要不然我们这一夜不是白跑了吗？我就不去了，太累了，回去休息一下。”

“那好吧。”小马哥说完，和姜心一起走了过去。

还有几个人也是刚刚寻宝回来，他们拿的“宝”都很精致，像漂亮的贺卡。只有小马哥拿的是一张皱巴巴无任何防伪标志的白纸，那房子简直像小孩画的。

他忽然想到：这东西是“宝”吗？

排到他了。

兑奖处的工作人员微笑地说：“先生，您找到了吗？”

小马哥把那张纸递给了他。他看了一下，好像不知道这是什么，说：“对不起，先生，您等一下。”

接着，他不知道给谁打了一个电话，然后，他躲避着小马哥的眼光说：“……我们董事长请您去一趟。”

小马哥越来越迷惑了，他看了看姜心，说：“走吧，咱俩去一趟。”

姜心说：“你去吧，我也累了。”

小马哥说：“那好吧，你回去休息。”

于是，他一个人来到了董事长办公室。

董事长叫耶素，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长得很帅气。他接过那张画着房子的纸，端详了半天，才问：“马主编，这是你在哪里弄到的？”

小马哥语塞了。

要说是挖宝挖到的，他没有亲眼看到。要说不是挖宝挖到的，那他拿着它到兑奖处添什么乱呢？

“如果有什么问题，我们就不要了，没关系。”小马哥说。

耶素叹口气，说：“这件事有点邪……”

三年前，耶素出差从外地回来。

他买的是软卧，上铺。

另一个上铺是个女孩，穿着一件纯黑的连衣裙。

两个人就聊起来。巧的是，那天的两个下铺竟然一直没有人。

夜深了，两个人就关了灯在黑暗中聊。终于，那个女孩依偎在了他的怀抱里。

火车和铁轨做爱，节奏铿锵；两人在铺上节奏也铿锵。

到了澎湃，那个女孩依依不舍地和他分手了。

几天后，公司正好举办答谢会，耶素心血来潮，打电话把她叫来了。

她是个有见识的女孩，可是，她还是没见过这样奢华的场面。

在一次鸡尾酒会上，她见到了耶素的漂亮太太。

虽然，耶素对她说了，他已经有妻室，但是，当他领着太太和她走了个面对面时，她的眼神还是醋醋的。

当天晚上，是挖宝游戏，她也参加了。

第二天，她直接来到耶素的办公室，把一张纸举向耶素。耶素接过来看了看，上面画着一栋依山傍水的房子。

“这是我挖到的。”她直直地盯着耶素，眼神颤动着。

耶素一下意识到：这是勒索。

他真想抽自己一个嘴巴。分别这几天，他竟然十分强烈

地想念她，竟然还想持续那一夜露水情，还想把她弄到他的公司来，还想……

他想为她做的，远远比一栋别墅要昂贵，但是，眼下她的做法把这一切都撕毁了。

耶素看着她的眼睛，坚决地摇了摇头。

“你不怕我吗？”她的眼神颤动得更厉害了。

“我向来敢作敢当。”耶素极其平静。

她越来越不自然了，干干地笑了笑说：“你别当真呵，我在开玩笑呢。”

耶素突然感到有点恶心。

她对她的的心思一清二楚，就像×光透视；他甚至掌握着她的心跳，就像号着她的脉。

如果说刚才她显示出了贪婪，现在，她又显示出了她的厚颜无耻。

正巧秘书电话打进来，说有个客人求见。他冷冷对她说：“你出去吧，我要办公了。”

那个女孩恼羞成怒：“没想到，你是一个小人！”说完，气咻咻地转身就走，走到门口，又猛地回过头，凶巴巴地说：“你记着，我跟你没完！”

当晚，她就离开了帽儿岛。没想到，她坐的那辆短途客车翻进了山涧……

小马哥听着听着，头发差点都立起来了，他胆战心惊地问：“她是不是叫……晴文？”

“不，她叫张荔荔。”

小马哥还是不放心。那件纯黑的连衣裙，现在已经写满了白色的字：一，夕，匕……

“您还记不记得，当时你和她是在哪个车厢？”

“七号车，七号厢。当时，她还提到了七月七，牛郎织女鹊桥相会。”

小马哥陡然想起自己来时坐的就是七号车七号厢，而且半夜时他听见上铺传来女人“嘁嘁嚓嚓”的说话声……

他紧张地说：“这张纸是一个叫晴文的人给我的，我怀疑她就是……”

“晴文？”

“她说她也来参加你们的答谢会。”

“晴文是省电视台旅游节目的制片人，没错儿，她就是我们请来的。”

小马哥愣住了。

难道搞错了？

回到房间之后，小马哥对姜心讲了这件事，他们都感到这个岛有一股阴森之气。当天晚上，小马哥就带着姜心提前离开了。

帽儿岛的一切恩恩怨怨，跟他们毫无关系。

小马哥没有跟耶素打招呼，更没有和晴文打招呼，不管她是不是那个掉进山涧的女孩，他都不想再见到她。

蹊跷的是，回来时，他们的票又是七号车，七号厢。

火车开动了，窗外沉沉地黑着。

两个人相对而坐，似乎刚刚从一场噩梦中逃出来。

两个上铺还是没有人。

“真巧，又是这个包厢。”姜心说。

“就是……”小马哥一边说一边朝上铺张望。

姜心站起来，朝上铺看了看，又坐下来，不解地问：“你看什么呢？”

“没什么。”小马哥敷衍道。他不想再提起半夜三更上铺那诡秘的谈话声，她该害怕了。

忽然，小马哥意识到了什么：“姜心，你再站起来一下。”

“怎么了？”姜心一边说一边又站起来。

“不对啊！”

“怎么不对？”

“你的个子好像变矮了……”

“呵，我换下了高跟鞋。”

姜心一边说一边坐下来，两条腿盘到了铺上。她拿出那两个铺位牌，轻轻地说：“你知道为什么我们两次坐的都是这个包厢吗？”

“不知道。”

“其实，这都是我买票时专门要的。”

“为什么？”

她突然笑起来。小马哥哆嗦了一下。

“我要找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

她在白晃晃的灯光下，直直地盯着小马哥，声音变得更轻：“……我的脸。”

“你说什么呢！”

“我的脸丢了。”

小马哥惊恐地说：“你别吓我，你的脸不是在吗？”

她低下头，暗淡地说：“这是姜心的脸。”

小马哥的头发都要竖起来了！他一下就意识到了什么，叫道：“你是晴文！”

她摇了摇头：“……我不是晴文。”

小马哥呆呆地说：“张荔荔！……”

“张荔荔”这三个字击中了她的要害，她剧烈地抖了一下，就像一条虫子被针刺痛突然翻卷了一圈，尖声叫道：“我不是张荔荔！”

小马哥马上想到，这个人就是张荔荔，她曾经是晴文的脸，现在，她又换上了姜心的脸！

“你，你到底是谁？”小马哥颤颤地问道。

这时候，包厢里的灯突然灭了，一片漆黑。她在黑暗中悲伤地说：“我的脸都没了，血淋淋的，谁知道我是谁！”

小马哥摸索着打开门，正要逃出去，却被一个人挡住了。

这时候灯突然亮了。

门口的人是乘务员，他抱歉地说：“刚才电路出了点故障，实在对不起。”

小马哥回头看了看“姜心”，她正笑吟吟地看着自己。

他一下站在了乘务员旁边，惊恐地说：“她是……”

她大大方方迎着小马哥的目光，说：“我是姜心啊，傻瓜。”

乘务员似乎感觉到这个包厢有点不对头，他戒备地躲了躲男的，又警惕地看了看女的，转身走开了。

“你刚才怎么了？”

“我跟你玩呢，这情节是一个网上的段子，看把你吓的！”

她一边说一边伸手关上门，舒舒服服躺在铺上：“你要是怕我，那今夜就各睡各的吧。”

半夜的时候，小马哥感到十分恐惧。

他打开灯，看了看对面的姜心，她蒙着被子在睡。

他感觉身上好像有什么部位不对劲，低头看看胸脯，看看胳膊和大腿，没怎么呀。

他悄悄拉开门，走向了洗手间。

列车“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在运行。包厢里的乘客都睡着，隐隐有鼾声，此起彼伏。

洗手间的灯很苍白，洗手间的镜子很大。

小马哥朝里面看去，脑袋“轰隆”一声就炸了——他的脸一片血淋淋！他的眼珠在惊恐地转动，两个黑洞洞的鼻眼在喘息，牙齿惨白……

他怕被人撞见，发疯地跑回包厢，一下就把她的被子揭开了！被子里的“小马哥”笑嘻嘻地坐了起来……

小马哥一下醒过来。

天还没亮。

他朝旁边看了看，姜心已经不见了，她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

小马哥以为她去厕所了，可是，一直到下车她都没有回来。

而且，她再也没有回到杂志社。

翻车后，张荔荔并没有死，却被毁容了。

后来，她去了美国，在那里做了长达两年的整容，彻底改头换面了，回国后改名姜心。她知道耶素经常在一家旅游杂志投放广告，就应聘到这家杂志社，在广告部当业务员。

两年后的她，仇恨所有的男人，发誓要报复所有的男人。男人只要和她上床，她就疯狂地吸他的血。

可是，小马哥除了带她吃吃喝喝玩玩乐乐，似乎没给她什么大实惠。不过，她终于等来了报复耶素的机会——小马哥答应带她去参加帽儿岛的答谢会。她要吓一吓耶素，让他从此总感觉有张荔荔的鬼气在身边缭绕，从此灵魂不再安生。这个办法很拙劣，但是她实在找不到更有效、更解气的办法了。

半夜时就是她在包厢里嘀嘀咕咕。

那张“宝”就是她贴在树上的……

而晴文的衣服就是那样的，没什么大惊小怪。那服装是江苏省昆山市新世代服装经贸有限公司生产的，现在商场里还在销售。

生活中，有很多时候，我们看不到谜底，因此，总认为一些偶然中预示着某种必然，总认为一些巧合中遮盖着某种应和。其实，事情的真相往往很简单，就像三减一等于几一样。

（完）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1章

第一部揭秘秦始皇陵的密码书

尊敬的秦陵先生

——那下面埋着我们每个人的俑

（第1章）

第2章 引子

在官方描述中，它被称为世界八大奇迹之一。

在民间传闻中，它更富传奇色彩，2227年来，它遭到过无数次恶意盗挖，却始终完好无损。

它就静静地躺在地下，所有人都知道它的位置，但没有一个人进去过，它似乎和现实世界隔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阴阳之墙。

这个地方就是——“秦始皇陵”。

没人知道，地宫会随着地面的沉落而沉落；没人知道，巨量的水银已经孳生出了人类未知的物种；没人知道，地宫的最深处藏着这个世界上每个人的俑……一个与人类绝缘的世界，一定有超出人类逻辑的存在。

2017年有一群人闯进去了，他们在里面几乎全军覆没。

……整个故事要从我的一个读者讲起——有个读者在网上联系我，说他有个重大新闻要爆料，希望能和我面谈。

于是，我跟他在这家咖啡馆见了面。

他只有20岁左右，是个残疾人，坐着轮椅。

可能是长期缺乏运动，他的脸色有些苍白，天气已经很热了，他却穿着一件黑色长袖衬衣。

他开口就把我震住了，他说——“有人钻进秦始皇陵

了。”

我曾在西安一家媒体工作，经常接待一些外地的同行，差不多每次我都会带他们去参观兵马俑，都快看吐了。

对于我来说，秦始皇陵就是个地名而已，只要提起它，我的脑海里就会出现封土堆和灌木丛，还有络绎不绝的游客，仅此而已。

可是这位读者竟然对我说——有人钻进去了！经过两千多年的漫长时间，秦始皇陵在我们的眼中只剩下了自然景观，往往忽略了它的人文意义，那下面可是埋藏着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我盯住了他的眼睛：“是你吗？”他的颈椎似乎也有问题，他艰难地摇了摇头：“不是我。”

接着说：“他们总共进去了13个人，其他人都死了，只有一个逃了出来。”

我说：“这个人在哪儿？”他的神情有些失落：“他也死了。”

“死了？”“嗯，至今都查不出死因。”

我的怀疑又加重了：“那你是怎么知道的？”他说：“我姑姑讲给我的。”

原来，整个事件源起于一名犯人，他被关进看守所第四天就莫名其妙地死掉了，这位残疾男孩的姑姑在检察院工作，她被派去调查该犯人的死因。

该犯人在临死之前，曾经跟邻铺的狱友聊了一宿，他说他进入了秦始皇陵，并且在里面经历了一系列的神秘事件……这个狱友只当听故事了，并没有当真，没想到第二天早上，大家都起床整理内务了，那个犯人却平平地躺在床铺上，身体就像被抻长了似的，这个狱友推了推他，发现他已经气绝身亡。

接着，残疾男孩就对我讲起了那个犯人的故事。

他的表达并不流利，为了不打断他，我基本没怎么插话。

终于讲完了，他审视了一下我的眼睛，说：“你好像不相信。”

我笑了笑说：“就算我信你，也不能确保你姑姑没撒谎。

就算我信你姑姑，也不能确保那个狱友没撒谎。

就算我信那个狱友，也不能确保那个已故的犯人没撒谎。

就算我信那个犯人的嘴，也不能确保他的大脑是正常的。”

残疾男孩也笑了笑，轻轻说了句：“典型的周德东风格。”

接着他又问我：“你会把它写出来吗？”我迟疑了一下才说：“这牵扯到命案，甚至国家机密，如果我惹上麻烦，你会为我作证吗？”他很郑重地摇了摇头。

我说：“那我考虑考虑吧。”

就这样，我们分手了。

回家之后，我第一时间就上网搜了搜新闻，没有一家媒体报道有人闯进秦陵的事。

不过我搜到了帖子，名为《第二看守所离奇死亡的犯人自述：我进入了秦始皇陵》，点开之后却看到了这样一行字：“此页无法显示”。

我怀疑就是那个残疾男孩写的，被删了。

我在沙发上躺下来，开始琢磨整个事件的前前后后。

该事件发生在陕西，它的重中之重就是秦始皇陵。

而我从东北的黑土地来到陕西的黄土地，在那里工作了整整7年，过去，我从来没有写过一部关于那片黄土地的作品，我以为那是路遥、贾平凹和陈忠实的地界，现在想来，那也是我的第二故乡啊。

看来，老天注定要由我来担任这个离奇事件的记录者。

然而，这个事件七拐八绕经过了太多人的嘴，最后传到我的耳朵里，已经变得很遥远，很模糊，我应该从哪儿写起呢？据说，他们总共13个人，被同一股神秘的力量牵引，先后进入了秦始皇陵，那个犯人就是其中之一，他声称他在里面经历了生生死死，见识了诸多突破所有人脑洞的奇观异象，然后只身一人逃了出来……那么，犯人应该是主角。

但我决定避开他，从另一个人讲起。

下面就是他们的故事，你们一边看一边自行判断吧，反正我不相信它是真的。

（

第2章 引子）

第3章 一个扮成当地人的异乡客

第一部：马嵬山下马不前 陕。

这是一片年龄最古老的土地。

一辆三轮农用车，沿着一条坑洼不平的柏油路慢悠悠朝前行驶，尘土飞扬，车后喷出一股股黑烟，时浓时淡。

三轮车是天蓝色的，在乡镇很常见，车牌是陕C，此刻它行驶在陕C地区，就像一块黄土坷垃出现在一片黄土地中，引不来任何人的注意。

这辆车大半新，左侧有一条很旧的刮痕，有10厘米长。

车内坐着一位年轻的农民，看样子二十五六岁，穿着一件灰不拉几的T恤，一条草绿色长裤，挽着半截裤脚，脏成了迷彩色，这身打扮比他的三轮车还不起眼，此时，他正在专心致志地驾车，时不时被颠起老高。

也许，他是去什么地方拉化肥，木头，或者塑料门窗之类。

由于车窗漏风，他戴着一副太阳镜。

看脸的话，这个人挺周正的。

我们姑且叫他三轮哥吧。

现在，三轮哥正经过一个村子，两旁是高高矮矮的房屋，多为二层，有灰色的水泥墙面，有白色的瓷砖墙面，有红色的砖墙面，还有一棵棵歪斜的矮树，树叶上蒙着厚厚的灰土，无精打采。

有个屋子前堆着一些沙子，几只鸡在上面刨食，屋前立着一块牌子，歪歪扭扭地写着：小卖部。

门口的竹椅上，坐着一个老汉和两个婆姨，他们大声谈着什么，陕西话听起来更像“吼”。

三轮车“突突突”地驶过，那几只鸡根本无视，头都没抬。

开出不远，三轮车靠边停下了，不过没有熄火。

三轮哥跳下来，快步回到小卖店门口，走进去。

其中一个胖墩墩的婆姨站起来，跟着他进了屋，粗声大嗓地问了句：“要个啥！”三轮哥依然戴着太阳镜，他没说话，低头看着柜台里的东西，指了指方便面。

婆姨又问：“几包？”三轮哥伸出了一根手指。

婆姨有些不满：“你言传一声啊！”三轮哥还是不张嘴。

婆姨说：“两块五。”

然后她指了指柜台上的一张纸，上面是微信和支付宝的二维码，那张纸很脏了，还皱巴巴的，令人怀疑付了钱会不会跑到门口那个老汉的手机上。

三轮哥从口袋里掏出钱包，拿出了一张百元大钞，递给了老板娘。

老板娘有些警惕：“丁点钱，手机支付不就得了！”三轮哥摇了摇头，不知道他是没带手机，还是不会使用。

接着，他又从旁边拎起了一箱饮用水。

老板娘举着钱看了半天，这才给他找零。

三轮哥接过钱，抱着水和方便面匆匆离开了。

他从始至终都没说一句话。

他离开之后，那个老板娘很不满地嘀咕了一句：“这人得是有病哩！”三轮哥接着朝前驶去，车尾巴又喷出了黑烟。

离开了村子，两旁变得有些宽阔了，但是依然见不到庄稼。

公路变成了四车道，中间的隔离带种着一些红色的花，给这个灰蒙蒙的世界填上了一些颜色。

偶尔有拉沙子的大卡车驶过，发动机惊天动地，令人担心它随时都可能翻到你身上。

太阳很好。

这时候是下午三四点钟。

公路两旁出现了一些厂房，什么“彩钢”、“电子”之类。

年轻农民驶入了辅路，把三轮车停在了一堵高墙下，熄了火。

天地之间立即变得安静下来。

他拿出方便面撕开，正准备吃，突然听见了一声呵斥。

他抬起头，从反光镜里看见三个保安走过来，他们好像喝高了。

其中一个走到三轮车旁，使劲敲了敲车窗，三轮哥赶紧把车门打开了。

这个保安喷着酒气，大声说：“你不看看这是啥地方吗？军事重地！300米之内禁止停车！”三轮哥赶紧四下看了看，果然看到了一个很大的牌子，上面写着：君士制鞋厂。

他似乎不想跟对方争辩，关上车门，把三轮车开动了。

他离开三个保安，又朝前走了大概三四公里，公路变得越来越窄，两旁出现了开阔的庄稼地。

他再次把车停下，前前后后看了看，田野上只有一个老太太在劳作，离得太远，听不见任何声音。

这里是陕西。

这里简称“陕”或“秦”。

这里是咸阳地区。

在古代风水中，山南为阳，水北为阳，而咸阳位于九嵕山之南，渭水之北，咸则是“全”和“都”的意思，故此被称为咸阳。

这里的人吼秦腔，吃油泼面。

这里曾是秦始皇的都城。

三轮哥似乎确定了，此处没什么麻烦，他又拿起方便面，就着水吃起来。

方便面太干了，每嚼一口都能听见“咔咔”的响声。

他一边吃一边从兜里掏出了手机，可能是没电了，关着机。

他看了它一会儿，就像在端详一个老朋友，或者记忆中的一段美好生活，接着又把它装进了兜里。

这段公路很偏僻，路上掉着一些碎砖，飞舞着几只塑料袋。

三轮哥吃完了，他四下看了看，好像在寻找垃圾桶，并没有，他从车上翻出一个食品袋，把方便面的包装和空水瓶装进去，塞到了座位下。

这个细节透露出，他应该是个有教养的人。

接着，他从兜里掏出一块麂皮绒，把太阳镜摘下来擦拭。

这个人第一次露出了完整的脸，略显消瘦，皮肤是小麦色，剑眉，小眼睛，鼻梁高挺，胡茬硬朗——他称不上帅气，但是那双眼神却咄咄逼人，就像两个铁钩子，陡然增强了他的气场。

他简单擦了擦太阳镜，重新戴上，然后发动着了三轮车，接着朝前开去。

……距此三里之外，有个叫黑山河的小镇，镇里有个派出所，就在街道旁边，门口停着一辆面包警车，顶部的警灯好像坏了，红灯始终不亮，只有蓝灯在暗淡地闪烁着。

派出所内，有两个辅警在晃动，还有个满面愁容的老汉蹲在墙根下抽旱烟。

值班室的传真机“咻啦咻啦”响起来，慢腾腾地吐出了一份协查通报，内容如下——各县市公安局（分局）、派出所：2017年7月19日，云南省昆明市朵亩镇发生一起失踪案，受害人衲一（小衲哥）醉酒之后，被两个嫌疑人开车带走，从此下落不明。

警方从事发车辆上发现受害人血迹，疑为被害。

一名嫌疑人闻风潜逃，另一名嫌疑人被传讯之后，于限制外出期间潜逃。

据监控显示，两名嫌疑人已逃至陕西境内，请相关单位予以关注。

嫌疑人一：李某，26岁，身高170cm，略胖，昆明不艺

术培训公司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xxx。

（附件：照片）嫌疑人二：于斯，25岁，身高178cm，偏瘦，昆明堡来德州扑克俱乐部职业牌手。

身份证号码：xxx。

（附件：照片）联系人：卜警官，手机xxx。

赵警官，手机xxx。

落款是朵亩公安分局。

李某的照片为证件照，皮肤白皙，眼睛很大；于斯的照片为旅游照，很清晰，他正对着镜头微笑着。

这个于斯正是驾驶三轮车的“三轮哥”。

实际上他是驾车逃离云南的，进入陕西境内之后，他担心被监控追踪，还有云A车牌太惹眼，他把那辆车丢弃了，随后，他在宝鸡市郊区找到一家二手摩托车商店，买下了这辆农用三轮车。

首先，他不敢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途客车，但又不可能像流浪汉一样步行，三轮车有速度，又不惹人注意，没有哪个逃犯会驾驶三轮车逃亡，所以他选择了这个最廉价的交通工具。

另外，三轮车不走高速，他会避开所有收费口可能出现的盘查。

就算在普通公路上遇到了关卡，警方一般也不会审问一个三轮车司机。

综上，三轮车是性价比最高的逃亡工具。

由于要驾驶三轮车，他很自然地戴上了太阳镜，其实他是把眼睛挡住了。

没错儿，逃亡之前，于斯在一家俱乐部打牌。

本来他大学学的是工程管理，就是搞预算的，成绩一般，毕业之后也没有从事建筑行业，他迷上了赌，差点倾家荡产，后来他学会了出老千，种下了遍地仇家，父母为他操碎了心。

几个月前，出于孝道，他总算立地成佛，去了一家德州扑克俱乐部，成了一名专业牌手。

这种职业很稀缺，自我感觉挺酷的，至少他目前还没有改行的打算。

也许是职业的关系，平时他的话很少，他用眼睛跟这个世界交流。

出事之后，他为什么要来陕西呢？连他自己都说不清。

有个词叫“鬼使神差”。

自打出事之后，他的背后好像出现了一双神秘的手，一路推着他，不可逆转地来到了这片黄土地……他甚至都能感觉到那是一双老人的手，瘦骨嶙峋的，都伸不直，指甲很长，不过洗得干干净净，没有一点污垢……现在，他正要去寻找秦始皇陵。

实际上，直到他进入陕西界，还不知道他的“目的”就是那座陵墓。

当时，他的位置在陕西宁强，那个县地处秦岭和巴山两大山系的交汇地带，是大西南进入大西北的门户。

他人生地不熟，十分迷茫。

后来，他把车慢悠悠地驶入了一条僻静的村道，停下来，打开地图查看，打算找个落脚点。

最初他打算去陕北的神木县，从那里往北就是内蒙古的伊金霍洛旗了。

没想到，他在导航上设定了目的地之后，却出现了一条绿色规划路线，起点是宁强，经宝鸡，最终指向了临潼城东5公里的秦始皇陵。

（

第3章 一个扮成当地人的异乡客）

第4章 一个全世界都不了解的地方

于斯又惊讶又困惑。

更奇怪的是，除了规划路线，其他道路都变成了红色，似乎只有这一条路可以通行。

你可能会觉得这件事太扯了，那我告诉你，接下来还有更扯的事。

于斯再次输入“神木县”，导航就像中了病毒一样，依然指向秦始皇陵。

导航需要四颗以上卫星定位，难道信号不够？他仰头朝上看了看，天蓝得很单纯，但看不透。

他又在导航上试着输入了“宝鸡市”，重新规划路线，最后还是指向了秦始皇陵。

他把导航关了，重新启动，然后输入了“昆明市”，导航固执己见，再次把他指向了秦始皇陵。

他慢慢靠在椅背上，忽然想明白了。

他早就感觉到了背后那双看不见的手，既然有手，那么他的后脑勺位置肯定有一张看不见的嘴，现在这张嘴说话了。

一直以来，他和背后这个人就像来自两个星球的物种，彼此语言不通，但是这一次他们交流成功了，而且很清楚，这张嘴说的是——现在，你要去秦始皇陵。

他盯着导航上那条弯弯曲曲的规划路线，忽然感到了恐惧和无力抗拒。

它有起点有终点，就像一个人临死之前回首这辈子的足迹，任何一个转折和弯度都不可能擦掉重来，这就是命运了。

他伸出手，放大了终点的地图，看到了秦陵路，标缝路，还有K0006陪葬坑……现在，他知道了自己该去什么地方，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去这个地方。

也许是职业关系，他产生了一种“赌”的心态——既然走投无路，不如去闯闯。

他毕竟是学建筑的，一想到有可能见证秦陵地宫的建筑风貌，他甚至有点兴奋。

他掉转车头，从村道驶上了公路，按照导航的指引奔向了宝鸡，他要从那里一路向西，经兴平、咸阳和西安，最终到达秦始皇的埋葬地——临潼。

之前，于斯根本不了解秦始皇陵，他连兵马俑都没去过，甚至从没到过陕西。

现在他却坚定地奔向了这座千古大墓。

南极，珠穆朗玛峰，撒哈拉沙漠……如今任何一个地方都布满了人的足迹。

对于男人来说，没去过的地方只有女厕；对于女人来说，没去过的地方只有男厕。

可是，只要你不遵守规矩，一步就可以跨进去……唯有秦始皇陵，没有一个人涉足过。

所有人都知道它存在，也知道它在哪里，但就是进不去。

它静静地躺在关中大地之下，就像一个陌生人，始终在你身边转悠，但你永远都看不清他的长相。

毫无疑问，对于一个逃犯来说，秦始皇陵乃是最佳的藏匿地点。

不过，傻瓜都知道秦始皇陵里布满了杀机，没人活得下来，从安全系数说，藏在里面还不如被关进监狱。

但如果给一个逃犯两个选择，一个是逃进秦始皇陵，生死未卜；一个是被警方逮住，戴上手铐脚镣，我想所有逃犯都会选择前者，这是本能。

导航很敬业，那个电子女声一直耐心地为于斯指着路，没出过一次差错。

驾车开长途是枯燥的，于斯打开了收音机。

收音机传出了“吱吱啦啦”的噪音，他捣鼓了一会儿，始终收不到清晰的电台。

可能这里太偏僻了，信号不好，他把旋钮拧到了最边缘，突然响起一个太监的声音，清晰得可怕，好像在大典上宣读圣旨，他拖着尖尖的长长的腔调喊道：“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压三百余里！——隔离天日！……”于斯被这个声音吓着了，手一抖，赶紧关掉了收音机。

车里顿时安静下来，只剩下车轮碾轧沙石的声音。

刚才那个人的吟诵，正是唐代杜牧的《阿房宫赋》，写的就是秦朝和嬴政。

难道这是巧合？他平定了一下内心，再次打开了收音机。

他想听到播音员的声音，比如他（她）说：下一首《岳阳楼记》，作者范仲淹，朗诵者xxx.....可是，他再次打开收音机之后，那个频道却不见了。

他又感觉不对劲了，他两次打开收音机，中间不超过一分钟，《阿房宫赋》500余字，按照那个声音的语速，至少要吟诵5分钟，它怎么消失了？公路两旁，出现了大片红的花，白的花，紫的花，粉的花.....一片斑斓。

于斯慢慢转动着旋钮，始终只有刺耳的杂音，最后，他又把它关掉了。

在接下来的旅途中，那个古怪的太监声音一直在他脑海中回响：“六王毕！——四海一！.....”他越来越胆怯了。

真的要去吗？就像德州扑克，你手上拿了两张很糟糕的牌，你并不知道下面五张牌是什么，这时候半空响起了一个声音：“All-in（一次性押上所有筹码）！”你真的这么做了，结果，翻开下面的五张公共牌，正好与你手上的牌组成了两对，你赢了！——事后，你回想半空中的那个声音，会不会害怕？想着想着，于斯终于改变了主意。

当时他行驶在108公路上，一旁是护栏，一旁是长满植物的山体。

他特意避开了不远处的京昆高速。

前面出现了一个出口，挂着一块蓝色交通指示牌，白色的字体十分醒目——秦关、黄陵方向。

秦关和黄陵归延安管辖，属于陕北。

于斯正打算去陕北，于是他一转方向盘开了出去。

导航马上说话了：“您已偏航，正在为您重新规划路线.....您已偏航，正在为您重新规划路线.....您已偏航，正在为您重新规划路线.....”很聒噪，甚至能听出来，她怒了。

于斯索性把导航关了。

那时候是中午，太阳热烈，路面崭新，看不见一辆车，出奇的安静。

驶出一段路，前面出现了一个黑洞洞的隧道。

于斯打开车灯，慢慢开了进去。

隧道内有灯，但光线幽暗，只有于斯这一辆车。

隧道拢音，引擎声从四面八方弹回来，变成了震耳的轰鸣。

他在隧道里开了十多分钟，始终没看到出口的光亮，他越来越急躁和压抑，加快了车速。

又行驶了十多分钟，隧道依然无尽无休，他渐渐感到喘不出气了，情不自禁地把油门抬起来，他打算在隧道里掉头朝回走了。

这时候，后面出现了车灯，他这才确定眼前不是地狱，而是一条正常的隧道。

由于他的车速慢，后面的车很快就超过去了，他看了看车牌：陕A。

既然有本地人从此经过，说明这是一条正常的隧道。

他踏实了很多，继续朝前开去。

又走了几分钟，终于看到了出口，他长长地松了口气。

驶出隧道不远，前面就出现了一个出口，交通路牌上写着——黄关方向。

黄关方向。

于斯要去陕北，他才不要出去。

于是，他没有理会这个出口，接着朝前开去。

半个多钟头之后，他的心里渐渐生出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哪里不对……他朝外面看了看，一旁是护栏，一旁是长满植物的山体——他忽然意识到，这条公路多像他离开的108公路啊！与此同时，前方又出现了一块路牌，上面有个直行箭头，写着——秦陵方向。

当他看清这几个字的时候，一下愣住了，差点撞到旁边的护栏。

他蓦然明白了，他在108公路上看到了第一块交通指示牌，上面写着“秦关、黄陵”方向，他出来了，经过一个隧道之后，他看到了第二块路牌，上面写着“黄关”方向，他没出去，现在，第三块路牌告诉他，直行是“秦陵”，就是说，第二块路牌从第一块路牌的两个地名上各摘出了一个字，组成了“黄关”，然后就剩下了两个字——“秦陵”！还可以这么玩儿？他突然很想笑。

（

第4章 一个全世界都不了解的地方）

第5章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于斯并不知道，他背后一直尾随着一辆白色轿车，车身挺窄的，很像大爷们开的四轮电动车。

驾车的男子大概40岁左右，他叫蔡大斗，开了家公司，名义是咨询，其实就是法律调查服务。

蔡大斗有个显著特点——脑袋大，有点秃顶，从左到右梳得整整齐齐，中间就像一把梳子。

他穿着一身蓝色西装，有点小，看上去紧巴巴的，一双大眼睛滴溜溜乱转，流露着乡镇小包工头的那种狡猾。

副驾上坐着一个男孩，大概25岁左右，他叫孙孙，长发，有点黄，穿着件黑T恤，胸前印着一个白色骷髅头。

他戴着耳机，一路都在看着窗外听音乐。

他是蔡大斗的亲外甥，父母多年前就离了婚，母亲一个人把他拉扯大，他是母亲的全部希望。

然而，他大学毕业之后，出去找工作受了几次挫，从此就再也不出去了，像个寄生虫一样宅在家里啃老，已经两三年了。

母亲把他逼急了，他甚至要在脸上刺青，这样就不会有任何公司要他了。

最后，母亲实在没办法，只能把他送到蔡大斗的公司来上班。

他大学读的是数学系，却干起了风马牛不相及的侦探。

蔡大斗的公司总共就三个人，除了舅舅和外甥，还有个前台，每天接电话之类。

后座上坐着一个女人，她瓜子脸，双眼细长，嘴巴略薄，算不上多漂亮，但全身都散发着一股熟女的魅力。

她穿着米色镂空针织衫，V字领，里面穿着浅灰色的长款棉背心，搭配着精致的手链、项链、胸针、耳环，下面穿着白色铅笔裤，浅灰色平底布鞋。

一看就知道，这是个贵气的女人。

她用两只手扶着前座，一直从中间的空当朝前张望着，眼神有些焦急。

这个女人叫徐兰雅，40岁，是个化妆品商人，生意做得很大的。

她是雇主，蔡大斗和孙孙正在为她工作——跟踪于斯。

去年年初，徐兰雅在澳门赌场遇到了一个年轻男孩，他就是于斯，徐兰雅没怎么玩儿，她一直注意着于斯，她喜欢于斯的长相。

当时的于斯很惨，都快输掉裤子了，但是他泰然自若，波澜不惊，那样子就像电影里的赌王，让你相信最后他绝对会翻把。

然而现实是冷酷的，装逼没用，剧情一直没什么反转。

令徐兰雅感到可笑的是，直到他输光了所有的筹码，他的表情依然淡定自若，离开赌场之前还重新系了系鞋带。

徐兰雅的身上带有强烈的侵略性，她主动上前搭话，没想到于斯也是从昆明来的，两个人顿时亲近了许多。

徐兰雅把他留下来，让他接着玩儿，她去买了一筐塑胶筹码，大大方方地赠给了这个年轻的老乡，好像那就是一筐塑胶。

于斯利用这些赌本，不但把输掉的钱赢了回来，还翻了七八倍。

都说在澳门赌博没有赢家，但于斯赢了。

他只是装起了自己的钱，把剩余的统统给了徐兰雅。

回到昆明之后，徐兰雅跟于斯见过几次面，两个人越来越熟，于斯知道，徐兰雅的老家在宜昌，她在云南读大学，之后就留在了昆明。

他把徐兰雅当成了姐姐。

有一次，徐兰雅把于斯约到家里来喝酒。

她家是大平层，奢华而舒适。

两个人喝的是德国白葡萄酒，于斯一直有点放不开。

直到徐兰雅把他带到楼顶的露台上，吹着风，两个人喝起了冰镇啤酒，于斯这才豪放起来，开始痛饮。

但是，他的酒量并不大，还喝不过徐兰雅，很快就醉了，那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徐兰雅把他带到了床上。

不过那一夜于斯什么都没做，他连衣服都没脱，上床就睡过去了，咬了半宿牙。

第二天，徐兰雅醒的早，她躺在于斯旁边静静地看着他，当时她做了很多种猜想，于斯醒来之后第一句话会说什么。

她怎么都没想到，于斯睁开眼睛之后，一下跳起来，惊慌地问了句：“你老公呢？”徐兰雅忍着笑，轻轻拍了拍他：“在这里啊。”

那天于斯都没有洗漱，很狼狈地离开了。

两个人的关系发生本质改变是在一周之后。

那天徐兰雅约于斯一起吃晚餐，于斯提前来到了她公司等她下班。

自从上次同床共枕之后，这是他们第一次见面，于斯依然有点尴尬，他东一句西一句地扯着，偶尔提起他从来不知道化妆品是怎么做出来的，徐兰雅就说：“一会儿我带你去生产部门转转吧。”

这时候，有人敲门，徐兰雅说：“进来。”

进来了一个漂亮女孩，应该是徐兰雅的秘书，她很礼貌地鞠了个躬，然后说：“徐总，有个重要客户……”不知道为什么，她把后面的话咽了回去。

于斯看了看徐兰雅，她静静地看着这个女孩，并没有任何表情。

女孩赶紧又鞠了个躬：“对不起，打扰了。”

然后就退了出去。

这个细节让于斯感受到了平时徐兰雅的威严。

徐兰雅收拾好了东西，对于斯说：“跟我来吧。”

她的办公室有个后门，于斯跟着她走过去，有些迟疑地问：“从这儿走？”徐兰雅说：“近道儿。”

于斯小声说：“姐，你不会是在制毒吧？”徐兰雅笑而不语。

里面其实是徐兰雅的衣帽间，还有一张单人床，供她午休的，穿过去可以到达另一条走廊。

进了衣帽间之后，徐兰雅就抱住了于斯，把嘴压在了他的嘴上。

于斯迷迷瞪瞪地抱住徐兰雅狂亲起来……就这样，于斯还没有见到公司的生产部门，就先进入了徐兰雅的生产部门。

从那以后，每次于斯赌钱输了，徐兰雅都会给他一些资助。

而每次徐兰雅的工作压力太大了，就会约于斯一起吃饭，喝喝酒，聊聊天。

徐兰雅很清楚，她和于斯就是老女人和小鲜肉的关系，但是交往半年之后，于斯却陷入了爱河，一日不见到徐兰雅，他就会失魂落魄。

徐兰雅知道，于斯把露水关系当成了鱼水关系。

在两个人的交往中，徐兰雅从不曾提起过自己的私生活，而于斯去过她的家，并没有见到她的老公和孩子，他一直以为徐兰雅是单身。

其实，徐兰雅有很多套房子，她不但有老公，而且孩子都上初中了。

她老公是个化学老师，跟徐兰雅是同乡，也是宜昌人，

他们是大学同学。

徐兰雅谈不上爱她的老公有多深，两个人在一起生活久了，已经变成了亲情，她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毁掉自己的家庭。

而于斯的荷尔蒙正值顶峰，如潮水一般不可阻挡。

徐兰雅意识到，自己必须要采取些措施了，不然会毁掉于斯。

她借口公司忙，开始冷淡于斯。

最初，她差不多一周见于斯一次，后来变成了半个月，再后来变成了一个月。

她掌控着节奏，而节奏越来越慢……正如她预料的一样，她越疏远于斯，于斯越狂躁。

他不停地发信息，徐兰雅基本不怎么回复。

后来，于斯直接跑到公司去找她，她干脆不上班了。

于斯跟前台打听她的去向，她早就打过招呼了，前台告诉于斯，徐兰雅在创建新公司，她聘请了一个总经理，这个化妆品公司的业务已经全面交给这个CEO打理了。

于斯再问别的，前台就闭口不谈了。

几个月过去了，于斯一直抓不着徐兰雅的影子，他依然没有放弃。

那期间，徐兰雅甚至委托她的秘书，就是于斯见过的那个漂亮女孩，主动接近于斯，希望转移他的注意力，而于斯对那个女孩视而不见，好像对方是个男的。

徐兰雅想来想去，给于斯打去了一笔巨款，够他在昆明买套房子的，希望他借此认清两个人的关系，开始新生活。

不料，于斯把那笔钱原封不动地打了回来，而且还多打了一些，徐兰雅猜测，多出的那部分应该是他的全部积蓄了。

徐兰雅阻绝了两个人的联系，但他们在通过银行卡对话，一个说：我给你一笔钱，我们结束吧；一个说：我不要

你的钱，我会把过去欠你的分批还给你，我不要结束！实在没办法，徐兰雅终于同意跟于斯见一面。

两个人坐在盘龙江畔的一个咖啡馆里，徐兰雅告诉于斯，她有老公，有孩子，她不可能丢掉他们。

就像在澳门输光了所有的筹码一样，于斯的表现很平静，他说：“你没有问题。”

徐兰雅皱了皱眉，一时没理解于斯什么意思。

于斯说：“从今以后，你的问题都交给我，我来解决。”

徐兰雅还是没明白：“你怎么解决？”于斯说：“你不用管。

等我解决完之后再来找你。”

说完他就离开了咖啡馆。

从那以后，于斯果然不再闹腾了，彻底没了消息。

徐兰雅隐隐有些不安，但她又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就这么心神不宁地过了半个月，她突然接到于斯发来的信息，他说：你老公的问题不再是问题了。

我们见一面吧！她没有给他回复。

第二天，她老公开车去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支援教学之类的。

徐兰雅太忙了，一直没有跟他联系。

直到几天之后，她才想起给老公打了个电话，想问问他什么时候回来，却发现他关机了。

她马上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又联系了他的学校，校方告诉她，她老公压根没去那个地方！（

第5章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第6章 3000里之外

就这样，徐兰雅的老公神不知鬼不觉地失联了。

徐兰雅打电话问遍了老公的亲戚和同事，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去向。

直觉告诉她，老公凶多吉少了。

难道是于斯干的？徐兰雅想到了报警，但经过一夜的辗转反侧，她并没有那么做，如果老公还活着，于斯被警方惊扰之后，很可能对他痛下杀手。

为了解救老公，徐兰雅决定约于斯谈谈。

她给于斯打电话，他关机了。

这时候她已经基本确定，老公就在于斯手上。

思前想后，她找到了蔡大斗的公司，委托他们找到于斯。

老实说，别看蔡大斗的公司有点low，他本人还是挺职业的。

几年前，昆明有个著名的保姆杀人案就是他协助警方成功破获的。

他很快就找到了于斯的彩云公寓，并且确定于斯在家里，他和孙孙埋伏在小区内，轮流监视。

几天几夜过去了，于斯始终没有出门。

这个行为太异常了。

就在徐兰雅决定报案的时候，蔡大斗突然打来电话，于斯下楼了！没错儿，于斯骑着摩托车离开了小区，蔡大斗和孙孙马上驾车跟踪了他。

那是个大清早。

如果徐兰雅不是彻夜失眠，那个时间她应该正在熟睡中。

她对蔡大斗下达了指令——千万不要打草惊蛇，一定要摸清于斯去了哪里。

徐兰雅只想顺藤摸瓜找到自己的老公。

接着徐兰雅就爬起来，一直坐在沙发上盯着手机。

蔡大斗不停地汇报着情况——于斯去银行了，出来之后，他离开市区，驶向了孟店村的方向……徐兰雅的心越缩越紧，接下来，她果然听到了一个令人沮丧的消息：蔡大斗的车出了故障，把于斯跟丢了。

她一下泄了气。

她想了很多，最后决定报警。

就像是天意，就在她拿起手机的时候，偏巧收到了一条语音短信，打开一听，正是他老公的声音！他说：我在3000里之外，正在摆脱苦海。

不要报警。

生生世世爱你们。

短信是刚刚发出的，看来他还活着！徐兰雅感觉就像做了一场噩梦，全身一下就软了。

恢复了一会儿，她立即给老公拨电话，他却关机了。

徐兰雅给他发短信，问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他始终没有回复。

她开始反复听老公的这段语音。

3000里之外。

摆脱苦海。

不要报警。

生生世世。

她从中找不出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也无从做出判断。

她怀疑老公录制这段语音是被胁迫的。

最后，她盯住了那个距离。

她打开电脑地图，以昆明为中心，用测距工具查看距离3000里的所有地点。

正西是印度的默尼哈里，西北是青海的格尔木，正北是甘肃的武威，东北是山西的临汾，正东是福建安溪县的感德镇，东南是南海的中沙群岛，正南是柬埔寨的西哈努克市，西南是孟加拉湾……她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既然老公还活着，那么一切都没那么糟糕。

她让蔡大斗继续寻找于斯，她接着等消息。

这期间，蔡大斗得到了一个重要信息——于斯已经被警方盯上了，他还涉嫌另一起绑架案，受害者是商业圈人尽皆知的小衲哥。

一个人犯了罪之后，往往一不做二不休，看来这两起案子都是于斯做的。

徐兰雅怎么都想不到，于斯竟然这么狠。

徐兰雅听过小衲哥这个名字，但没打过交道。

她想不通于斯跟小衲哥有什么过节。

她感到了万分愧疚，如果不是因为自己老公就不会被绑架。

她不停地给于斯打电话，于斯一直关机。

没想到，几天之后蔡大斗再次揪住了于斯的尾巴——于斯在徐兰雅公司楼下的车库出现了！当时，徐兰雅正在机场接一个客户，她是坐公司的商务车去的，她闻讯之后马上赶回来，还是迟了一步，于斯在徐兰雅的车上插满了鲜花，然后就不见了踪影。

不过，蔡大斗和孙孙咬住了于斯，于斯绕来绕去，最后离开昆明，朝北驶去了。

徐兰雅闻听了这个消息，立即驾车来到了京昆高速路与蔡大斗会合。

这次她开的是一辆SUV。

蔡大斗问徐兰雅：“于斯见过你这辆车吗？”徐兰雅说：“见过。”

蔡大斗说：“那不行。”

徐兰雅明白他的意思，她把车停在了高速路下面，直接上了蔡大斗的车。

于斯疲于奔命，三个尾随者也捞不着休息。

中途，于斯驶入一个服务区加油，蔡大斗也跟进去了，隔着很多车辆停下来，静静等待。

于斯离开的时候，蔡大斗赶紧起步，他的车“咯噔”一下灭火了，差点撞到徐兰雅的脑袋。

已经数不清这是第多少次了。

孙孙毫不掩饰地冷笑了一声。

别看他在舅舅手下工作，他对这个舅舅并不尊重。

孙孙的母亲是个会计，家里的经济条件不错，而舅舅一直四处瞎混，没个正经职业，快40的人了，甚至还在网站上写起了推理小说，根本没人看，最后老婆实在容忍不了他，跑了。

去年，孙孙的母亲帮他成立了这个公司，前期投资都是她出的。

孙孙从小就烦这个舅舅，经常出口不逊。

蔡大斗也不喜欢这个外甥，他带着他工作，完全是碍于姐姐的情面。

蔡大斗的车是手动挡，徐兰雅和孙孙都是自动挡驾照，根本操作不了。

因此，一路上都是蔡大斗一个人开车。

熄火之后，徐兰雅问：“蔡先生，你怎么买了一辆手动挡的车？”还没等蔡大斗说话，孙孙就开口了：“便宜呗。”

蔡大斗赶紧说：“我是追求驾感！”话音未落，“咯噔”一下又熄灭了。

徐兰雅有些担忧地看了看前面，这时候于斯已经跑远了，她说：“你到底行不行？”蔡大斗说：“您放心，咱是专业的。”

这次蔡大斗一脚油门踩下去，车“呼”一下窜了出去，前面停着一辆大货车，差点追尾，蔡大斗赶紧踩了一脚刹车，车子又憋灭了。

蔡大斗手忙脚乱地接着打火，这次怎么都打不着了。

于斯的车已经不见了踪影。

徐兰雅的眉毛越皱越紧。

孙孙又冷笑了一声：“装备这么烂，还要当侦探……”本来蔡大斗就急火攻心，而孙孙又在一旁贱嘴贱舌地吹冷风，他强忍着怒火说：“你下去推一下。”

孙孙把脖子一梗：“死热的，你怎么不去？”蔡大斗说：“你去不去？”孙孙说：“不去。”

蔡大斗终于压不住了：“小兔崽子！我是你老板！”孙孙说：“老板个屁！”蔡大斗一巴掌就扇了过去，“啪”一下，扇到了孙孙的额角上，孙孙捂着脸静静坐了一会儿，突然伸手去拉车门：“我回家了！”对于这个男孩来说，根本谈不上职业素质，他连基本的素养都欠缺。

蔡大斗不打火了，怒气冲冲地说：“你走！”孙孙忽然想起了什么，他转过脸来，眼泪汪汪地说：“你给钱！”蔡大斗说：“我给你什么钱？”孙孙说：“买车票的钱！”蔡大斗说：“没有！”孙孙挥手砸了一下车窗玻璃，叫起来：“我要我的工资！”蔡大斗说：“你半途而废，我会给你发工资吗？”孙孙的眼泪竟然成双成对地掉下来，从嘴里颤颤地挤出了两个字：“傻逼！”徐兰雅大吃一惊，她没想到孙孙会对舅舅爆粗口。

实际上，最初蔡大斗只说孙孙是他的员工，有一次两个人在车上吵起来，徐兰雅从孙孙的话语中才知道他们是亲戚，徐兰雅很不喜欢这种家族式的气氛，按照她的风格，应该毫不犹豫地跟蔡大斗解除雇佣关系，换个更专业的公司，但是尾随正在进行中，她只能继续。

蔡大斗指着孙孙说：“你再骂一句我听听？”徐兰雅必须开口了，她大声说：“都冷静点儿！如果你们坏了我的事，我会让你们吃不了兜着走！”孙孙回过头来，恨恨地说：“等追上那个人，我肯定跑过去告诉他你们在跟踪他，等着瞧！”……就这样，这三个人一直被于斯拽着，从云南来到了陕西界内。

通过观察于斯的一举一动，他们发现这个人的行为举止越来越古怪。

（

第6章 3000里之外）

第7章 可疑的三轮车

于斯鬼使神差地再次回到了108公路上。

他的身体有些疲软，干脆不想再挣扎了，顺着公路继续朝前开去，一直开出了360公里，来到了宝鸡。

这座城市古称“陈仓”，离咸阳150公里。

他没有进城，而是把车开到了一座废弃的工厂。

他在车上静静地坐了一会儿，算是告别。

人和车相处久了也会产生某种感情。

由于车身是灰色的，他的心里一直叫它“30度”，现在，他要丢弃“30度”了。

看了看方向盘，看了看座椅，看了看仪表盘……终于，他背起了重重的牛仔旅行包，下车，把钥匙塞在了一块砖头下，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他要买一辆半旧的三轮车。

实际上，他完全可以用“30度”换一辆崭新的三轮，但他不会那么做。

用轿车换三轮是可疑的，他不想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也不想跟任何人发生谈判行为。

他步行来到了城乡结合部，走进一家二手摩托车商店，根本没有还价，就买下了一辆天蓝色三轮车，他开着它，避开城区，朝东驶去了。

半路上，他路过一个乡镇，看到了一家旧书店。

店主是个年龄很大的老头，戴着花镜，正在抽水烟，“呼噜呼噜”响。

于斯走进去，找了半天也没找到一本关于秦陵的书，只看到了一本写秦始皇的，一本写兵马俑的，一本写战国史的，里面都有一些关于秦陵的记叙，但不多。

他翻了好半天，最后梳理出了以下信息——秦始皇生于公元前259年（可能是摩羯座），中国第一位皇帝，名嬴政，又名赵正，祖龙。

他在位期间，垒长城，筑直道（中国第一条军事高速路），凿灵渠（第一条运河，它打通了南北水上通道），建阿房，修陵墓……他的功绩很明显——统一了中国版图，设立三公九卿，郡县制，统一了文字（小篆体）、度量衡和钱币。

这个人死于公元前210年，年仅50岁。

秦始皇14岁的时候就开始修建他的陵墓了，总共动用了72万劳役和工匠，历时38年才竣工。

当时，所有了解陵墓的人均被封闭在陵墓内，以免秘密外泄。

从此，这座陵墓就成了一个巨大无解的谜。

如今，秦陵位于临潼城东5公里的骊山北麓，是中国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

考古人员的推测并不一样，最浅的说法是50多米，那也相当于一栋楼房的地下18层。

而欧洲核子研究中心则认为，它的深度应该在500到1500米之间。

50米。

500米到1500米。

两种推测悬殊之大，说明现代人对这座陵墓完全是盲人摸象。

从古至今，很多人都想盗挖这个巨大的宝藏，均无结果。

从前往后说——据史书记载，项羽夺得天下之后，曾打算挖掘秦始皇陵。

总指挥是英布将军，结果士兵死伤无数，却一直没有挖到墓室，只在地面上留下了两条“霸王沟”。

鬼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

《汉书·刘向传》上说，有个放羊的羊丢了，他举着火把去寻找，结果掉进地宫，越走越深，不小心还把陵墓点着了，烧了90天……现在看来，那只是个民间传说而已，一支军队都进不去的陵墓，一个放羊娃竟然误打误撞地掉进去了？这个说法只有放羊娃的同伴才会相信。

汉末，赤眉军也盗过秦始皇陵，《水经注·渭水》上记载，这些盗贼把秦始皇的铜椁熔化了，取铜材造了兵器。

后来证实，他们只挖了外围的陪葬坑。

十六国后赵的国君石季龙被称为“盗墓皇帝”，据说他也盗

掘秦陵，得到了一些铜器，但考古人员在他的墓葬中并未发现任何铜制物品，看来他是吹牛。

唐末，起义军领袖黄巢也试图盗掘秦陵。

明代大臣都穆在《骊山记》里写道——老人云：始皇葬山中，此特其虚冢耳。

就是说，黄巢盗掘了一座虚冢，那只是反盗墓的设计。

宋、元、明年间，没有出现盗掘秦陵的人。

一直到了光绪年间，骊山一带连降暴雨，秦陵的封土大量流失。

雨停之后，陵墓北面的半山腰上有一个地方塌陷，露出一个深不见底的洞。

有人进去偷盗，被当地官府获悉，立即派人把洞口堵死了。

离现代最近的盗墓者，当属河南军阀刘镇华，他掌管陕西的十来年，以修筑军事工地为名，行盗陵之实，依然没有啥收获……该。

实际上，历代帝王都有保护前朝帝陵的传统，一是出于敬畏，二是昭示后人也要保护本朝的帝陵。

秦灭亡之后，到了汉代，刘邦还下令二十个附近地区的农户保护秦陵，那应该算是最早的守陵人了。

1997年，国务院下令不得发掘秦始皇陵，公开的说法是：条件不具备。

至于真实原因是什么，网上有各种猜测，多不实。

不过，多年来，考古界一直没有停止对秦陵的探索和研究，和这座神秘的封闭空间比起来，人类就像一群好奇的猴子，围着一个封闭的宝盒，或敲敲，或听听，或闻闻……众所周知，秦陵里有大量水银，据推测不少于100吨。

司马迁在《史记·秦始皇本纪》对秦陵有100多字的描述，大概是说，穿过三层地下水修建陵墓，用铜浇筑棺槨，地宫内有文武百官，奇珍异宝。

命令工匠制造机关发射的弓弩，谁靠近射杀谁。

下有水银制作而成的江河湖海，靠机械循环往复。

上有星象，下有天下地理。

以人鱼膏做的蜡烛，常年不灭。

秦始皇死了100多年后，汉代的司马迁才写《史记》，他是怎么知道秦始皇家族这些内部机密的？大谜团。

2002年，国家开展“863”计划，专家对秦陵进行了勘探，他们发现，秦陵封土内的含汞量确实很高，而且，汞的分布也异常——东北最强，南方次强，西北几乎为零。

这正巧符合中国水系的分布。

看来，地下确实按照地上世界的格局，分布着江河湖海。

如果有孔洞，水银会慢慢挥发，也就是说，两千多年来并没有人凿穿过这座陵墓。

另外，专家还发现，封土内的氦气很稀薄，如果土层有缝隙，氦气会上升，这也证明了秦陵至今都完好无缺，没有一处坍塌。

因此种种，基本可以断定，从古至今没有一个人真正进入过秦陵。

它就那么静静在地下存在着，和地上恍若两个世界，互不沟通。

它是全世界最大的一个谜。

时间到了2017年，一个职业德州扑克牌手，由于遇到了一系列的离奇事件，他来了……离开书店的时候，于斯在一个角落意外地发现了一本《地宫探索指南》！他如获至宝，立刻拿起来。

突然，他听见外面好像有人喊了声什么，尾音好像是“斯”，难道有人在喊自己？他警惕地听了一会儿，又没声了，他这才继续浏览那本书，里面满篇错别字，一看就是东拼西凑的，不过，于斯还是把它买下了。

这本书的作者叫“洪荒第一霸王”，这么low的名字，能指什么南？于斯也是病急乱投医了。

..... 徐兰雅和两个“侦探”继续跟随着于斯。

当于斯驾车驶入那个废弃工厂的时候，徐兰雅以为她老公肯定就在那里了，她赶紧查了查地图，从昆明到宝鸡正巧1500公里左右。

她这才意识到，过去她在地图上测出来的是直线距离，有偏差。

正当徐兰雅要下车追进去的时候，于斯忽然又出现了，他丢弃了“30度”，改成了步行。

三个人只好继续远远地跟着他，看到他在城乡结合部买了一辆三轮摩托车，朝东驶去。

徐兰雅有点摸不着头脑了。

后来路过一个小镇，于斯去了一家旧书店，当时，徐兰雅他们的车就停在300米远的地方。

孙孙突然说：“我要撒尿。”

蔡大斗说：“你忍忍，他随时都可能出来，他出来我们就得跟上去。”

孙孙说：“我憋不住了。”

蔡大斗四下看了看，说：“那你快去快回。”

孙孙下车就走了。

徐兰雅和蔡大斗继续盯着书店门口。

过了会儿，他们的视野中突然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那正是孙孙，他晃晃荡荡地朝旧书店走过去。

蔡大斗嘀咕了一句：“他去哪儿找厕所啊？”徐兰雅想了想，突然说：“你把他拽回来！”蔡大斗一下就明白了，他跳下车就朝孙孙冲了过去。

徐兰雅只预付了蔡大斗十分之一的费用，只有徐兰雅找到了她老公，蔡大斗才能拿到剩下的钱。

蔡大斗跑到孙孙背后的时候，孙孙吓得缩了缩脖子，蔡大斗一把揪住了他：“你想干什么！”孙孙说：“你别拉拉扯扯的！我找厕所！”蔡大斗说：“你给我回去！”孙孙突然朝着旧书店的门喊起来：“哎！于斯！.....”蔡大斗一下把他的嘴巴

捂住了，一边朝车上拖拽一边苦巴巴地说：“大外甥，求求你，千万别胡来！这是我第一单生意，等拿到了钱我分你一半！”孙孙愤怒地掰开了他的手，大声说：“从现在起，你不要再让我做任何事！我只想玩手机！”蔡大斗说：“玩玩玩！”孙孙说：“回去你还要跟我妈说，我干不了这个，我什么都干不了！”蔡大斗说：“好好好！”孙孙说：“你还要说通她，每个月给我支付生活费！”蔡大斗说：“都听你的，你是我舅！”孙孙这才气哼哼地回到了车上。

……此时，于斯的旅行包内装着那本从旧书店买来的《地宫探索指南》，驾驶着他的三轮车，行驶在陕西S104公路上。

这条公路从宝鸡通到咸阳。

他避开了连霍高速。

从宝鸡到兴平大概130公里，现在，他已经走出了一半。

这时候已经是黄昏了，天色澄明，风也温柔起来。

于斯很庆幸，他大学刚毕业考摩托照的时候，直接学了D照，D照可以驾驶三轮摩托车。

当时，他特别羡慕骑侂子的人，那些人在侂子上装了很炫的音响，一路行驶一路放着震耳的音乐，拉风极了……拿到驾照不久，他去参加一次德州扑克大赛，获得了一笔不菲的奖金，直接买了车。

没想到，他来到陕西之后，摩托照还派上了用场。

他一边开车一边观察着反光镜，他的神经一刻都不曾松懈过。

背后也行驶着一辆天蓝色的三轮车，带车棚的，看不清里面的驾驶员。

于斯确定，至少在十分钟之前，这辆三轮车就跟在他的背后，时近时远。

难道，警方化妆成了开三轮车的农民，正在跟踪他？想到这儿，他感到又恐惧又好笑。

也许，后面的人并不是警察，他可能快没油了，希望得到帮助。

可是，他应该使劲按喇叭示意啊？难道，他的喇叭也坏了？于斯突然提速了，心里在紧急地思索着——如果对方真是警察，他该怎么办？旁边是一望无际的油菜花。

他应该跳车，直接钻进去。

这片油菜花至少有五个足球场那么大，背后的三轮车上绝对不会超过三个警察，他们无法实行包抄……再看反光镜，后面的三轮车并没有被落下，就是说，它也提速了！于斯的胃里一空，又把速度减慢了，一点点朝前挪动，同时死死盯住了反光镜。

那辆三轮车慢慢地接近了。

（

第7章 可疑的三轮车）

第8章 买马

于斯假装目视前方，专注驾驶，其实他随时做着跳车的准备。

那辆三轮车终于赶了上来，它超过于斯的时候，于斯转过头看了一眼——透过脏兮兮的玻璃，他看见三轮车上坐着一对男女，年龄都在二十岁左右，虽然一晃而过，但于斯还是看清了，那个女孩梳着蘑菇头，皮肤有点黑，但是很俊朗，她正在万分紧张地驾车。

男子个头很高，他嬉皮笑脸地坐在女孩旁边，一边指导她一边戏弄她……于斯松了一口气。

那辆三轮车歪歪斜斜地开远了。

由于紧张过度，于斯突然想撒尿。

旁边的油菜花是个天然的大厕所。

他把三轮车停下来，熄了火，跳出去，从车斗里拎起他的牛仔旅行包，然后走下了公路，钻进了油菜花中。

他从来都不会离开他的包，那里装着他全部的家当。

暮色苍茫，油菜花静默地绚烂着，仔细看，每株都有独特的表情。

于斯有些伤感。

他想念一个叫徐兰雅的女人，自从认识了她，所有的异性都只是异性了。

每次跟她在一起，就好像接近了一瓶稀世的香水。

他牢牢地记着，那次他喝醉了，睡在了徐兰雅的床上，第二天他睁开眼睛，惊慌地问：你老公呢？徐兰雅躺在他旁边，笑吟吟地说：在这里啊。

于斯竟然把这个对话当成了某种承诺。

没想到有一天徐兰雅突然对他说：她有老公……想到这里，于斯的眼睛有些湿，不知道徐兰雅现在怎么样，正在干什么，会不会想起自己。

接下来，他又想起了父母。

从逃亡的第一天开始，他就没有跟父母联系过，不知道他们现在怎么样了，会不会急火攻心病倒。

他想起了彩云公寓，他已经在那里住了半年多了，他最喜欢小区北门外那条僻静的小街，两旁的树上开满了白玉兰。

还有他的大床，软硬适度，床品上都是他自己的气味。

在陌生的他乡，在逃亡的路上，在灿烂的油菜花中，世间的一切都变得百倍美好和百倍遥远……他背负着命案，他完了。

此时此刻，他是那么无助，他心爱的女人变得那么模糊，他的父母变得那么渺小，他租住的房子变得那么亲切……他成了一只没有尊严的老鼠，满世界密密麻麻布满了老鼠夹子，它们隐藏得非常好，好像根本不存在，只有他知道，老鼠夹子很可能就在脚下，他小心翼翼地朝前走着，说不上哪一脚，“嘭”一声就踩在了阴险的机关上，然后就被牢牢锁住了。

走到油菜地深处，于斯撒完尿，他撕下几片油菜叶子擦了擦手，系上裤子，快步走出去。

他的衣服上粘了很多花粉。

他来到公路上，四下看了看，一时间有些愣神——他的三轮车不见了。

于斯顺着公路朝前看去，只看到一辆中型卡车在行驶，屁股颠起老高。

半公里开外有个红绿灯，那是个大路口。

他压制着内心的怒火算了算时间，如果有人偷走了他的三轮车，这个人必须在他刚刚钻进油菜地的时候动手，他只有几十秒的时间接上线，打着火，然后全速朝前开，才有可能在于斯露头之前拐弯儿。

他不想去追，不管盗车者是什么身份，他都不想跟他碰面。

人家做贼心虚，他也做贼心虚。

就算他不心虚，也没有交通工具，根本追不上。

后来，他的思路渐渐从小偷身上移开了，他开始怀疑，这个事件又是背后的那双手在作祟，它想干什么？天快黑了，他掉头朝回走了。

他记得他刚刚看到过一个养马场，他灵机一动，决定去买一匹马，遇到城市就绕行。

他现在这身衣服是在一个乡镇小摊买来的，他相信，这身装扮再骑上一匹马，会更像一个农民。

他还有个想法——如果被警察盯上了，他想逃脱，马是有优势的。

在柏油路上，马跑不过警车，但骑马可以冲进庄稼地，攀上杂草丛生的山坡，着急的时候马甚至会游泳，可以驮着他涉水……不管多么糟糕的地形，马都可以走，车就废了。

他大概步行了半个多钟头，终于看到了路边的那个养马场。

它位于一片草甸子上，有几座青砖房，大部分都锁着，只有一间半敞着门，飘出了烟气。

门口停着一辆手扶拖拉机，不知道多久没开过了。

还停着一辆三轮车，也是天蓝色，这种车果然在当地随处可见。

屋前有几处围栏，里面晃动着几十匹马。

说起来规模并不算大，路边却立着个很大的牌子，写着：谷望乡养马基地。

于斯顺着土路走过去，马粪的味道越来越刺鼻。

他刚刚接近青砖房，就听见了狗叫，很凶。

他停下看了看，果然有一条高大的黑狗，不过它被铁链拴着。

一个三十多岁的歪嘴汉子走出屋，朝于斯望过来。

于斯无意中溜了那辆三轮车一眼，有些愣怔，他当然认得他的车牌和车身上的那道刮痕，这辆三轮车正是他刚刚丢的那辆！不知道为什么，其中一只轮子被卸掉了，变成了“两轮”。

他明白了，盗车者偷了他的车，并没有朝前开，而是调转车头在公路上逆行，把车开到了这个养马场！他买这辆三轮车的时候并没有出示身份证和驾照，对方也没提供行车证，就是说，他买的是一辆黑车，他没有证据证明这辆车是他的。

就算有，他也不打算声张，他不想惹麻烦，怪自己倒霉吧，他还是要买匹马当脚力。

汉子对他喊道：“啥事情！”他高声说：“我买马。”

汉子就进屋了。

于斯不明白他的态度，只好跟进去。

屋内光线很暗，有一股浓浓的泔水味，一个十五六岁的碎娃正蹲在灶台前吃涎水面，满头大汗，并没有抬头。

他的身上蹭了很多机油，三轮车很可能就是他偷的。

刚刚进屋的汉子也端起一只大碗“呼噜呼噜”吃起来，一边吃一边说：“你等咱把面啍（陕西话：吃）完。”

于斯点点头，在一只竹椅上坐下来。

汉子在碗里加了一把辣椒：“乡党，你买马做甚哩？”于斯淡淡地说：“拍戏。”

那个碎娃这才看了于斯一眼，好奇地问：“拍啥戏？”于斯并不想多说：“剧组用。”

汉子也问：“拍啥戏？”于斯只得继续回答：“《谁在秦陵里咳嗽了一声》。”

他尽量把名字说得长一些，那是不希望这两个人记住，否则他们出去之后很可能四处询问，最后找不到这个剧组，于斯就变得可疑了。

汉子说：“秦岭？不就是个华山嘛，有啥好拍的！”他把秦陵听成了秦岭。

于斯并不想解释。

碎娃马上更正他：“人家说的是秦陵，秦始皇那个墓！”汉子听懂了：“噢，那个大土堆啊，还不如去渭北拍武则天的墓，两座山就是一对大奶子，哺育天下汉子！”说到这儿，他“嘿嘿嘿”地笑起来。

于斯判断这个汉子很可能鳏居，而且常年待在荒僻的养马场，再加上外貌有缺陷，因此嘴才骚。

汉子打了个嗝，突然说：“兵马俑就是我六爷爷发现的。”爷爷是陕西地区对曾祖父的称呼。

于斯端详着汉子，没说话。

他根本不信。

汉子继续说：“那时节临潼还不归西安，归渭南。

我六爷爷住在临潼下和村，十里八村没人不知道他杨老六。

有一天他举着镢头刨地，一挖就挖出了一颗泥脑袋，都没当回事情。

后来国家才来人，说是啥兵马俑。

早知道的话，拿去卖了，能换多少女娃子！”于斯看过，1974年发现兵马俑的农民确实姓杨。

过了会儿，汉子终于“啞”完了面，他把碗朝桌上一撒，表示他吃完了：“你买几匹？”于斯说：“一匹。”

汉子说：“儿马还是骡马？”于斯努力想了想，他似乎知道，儿马指公马，那么骡马就是母马了。

他有些犹疑：“有什么区别？”汉子笑了：“跑起来声音不

一样，骡马的声音是‘干不干不干干不干’，儿马的声音是‘干不动干不动干不动’。”

碎娃听懂了，咧嘴笑起来。

汉子指了指那个碎娃，又说：“你们雇他编剧本吧，他写的中篇小说还在刊物上发表过哩。”

汉子能说出“中篇小说”这个名词，于斯很是吃惊。

这个省确实文化深厚。

于斯看了看那个碎娃，他长了一口四环素牙，就是个普通的乡下野小子，而且还偷车，他会写小说？汉子问他：“那叫个啥刊物？”那个碎娃说：“《延河》。”

汉子说：“省级呢。”

于斯并不搭茬。

汉子站了起来：“走，去看看品相。”

于斯跟随汉子来到围栏前，看了看那些马，有黑色，有棕色，有白色，有花色。

有的在吃草，有的在刨地，有的在尥蹶子。

于斯不懂马，他问：“哪种跑得快？”汉子说：“跟人一样，看素质。”

说到这儿，他指了指一匹油黑的马：“那匹大宛马跑得飞快，秦始皇的军队就是骑着它们灭了六国！”于斯看了看，那匹马竟然没尾巴，他问：“它尾巴呢？”汉子摇摇头：“生下来就没有。”

于斯没说话，哪匹马会天生没尾巴！汉子继续说：“它妈产它的时候，尾巴被剪了，结果它生下来之后也没有尾巴，你说奇不奇？”自从出事之后，于斯每天的生活似乎都是恐怖故事。

他说：“就它吧。”

汉子说：“有眼光，这马嘹哋咧！”其他大宛马报价是2000，只有这匹加了50%，是于斯那辆三轮车的两倍。

他还是没还价，当即付了现金。

汉子占了便宜，很爽快地白送了于斯一副半旧的马鞍和

马镫。

汉子把马牵出来，对于斯说：“来，你跟它谝谝。”

他是让于斯跟这匹马说说话，增进一下感情。

没等于斯有所举动，那马竟然凑上来，很温和地闻了闻他的肩。

于斯摸了摸它的脸，然后把旅行包放在了马背上，拴牢，试着骑了上去。

它原地走动起来。

汉子说：“你俩有缘！”于斯夹了夹马肚子，马就朝前迈步了，于斯骑着它走了一圈。

这时候那个碎娃也走出了屋子，站在门口看过来。

汉子很意外地冒出了一句：“加个微信咋样？”于斯看了看他，不明白他想干什么。

汉子说：“等你们电视剧出来，你言传一声，咱也看看这匹马的表现！”于斯说：“我手机没电了。”

突然，他听到了车声，转头看去，一辆面包车从公路上开下来，土路不平，那车走得颠颠晃晃。

于斯马上警觉起来，看看四周，一片平坦的草甸子，他不确定在这种赛跑场地上，马和汽车哪个更快。

很快那辆车就开到跟前了，钻出来两个男人，一个30岁左右，一个40岁左右，一高一矮，都很壮实。

他们的衣着很普通，更像两个过路的城里人。

于斯突然闻到了一股擦枪油的味道。

（

第8章 买马）

第9章 天地我独行

难道这两个人的车漏机油？于斯想跑了。

不过，他在心里暗暗地对自己说：沉着，再等等……果然，年长的男人盯住了于斯，问道：“做啥的？”于斯咽了下口水，回答道：“买马的。”

两个男人已经走到了他跟前，站在了马的两边。

其中一个人的身体已经碰到了于斯的腿肚子。

年长的男人扬了扬手：“把你那太阳镜摘了！”于斯慢慢地摘下了太阳镜。

年长的男人继续问：“买马做甚？”他说：“拍戏。”

又补充了一句：“我是剧组管道具的。”

他一边说一边看到了对方的腰部有个凸状物，另一个男人的腰部同样有个凸状物。

这时候，他已经确定对方是警察无疑了。

一个警察站在人流匆匆的大街上，往往一眼就能辨别出哪个人有案底。

同样，一个逃犯，也会本能地辨认出对方是不是警察。

如果说，两个警察来到郊外一家养马场仅仅是普通巡视，这种可能性只是万分之一。

恰恰于斯在此，他们来抓捕于斯的可能性则是万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

此时，两个警察已经夹住了他，他想逃走的话，身下的大宛马必须很默契地一窜而出。

于斯悄悄把手伸进了口袋，那里面装着一把螺丝刀。

年长的男人说：“把你身份证拿来看看！”于斯轻轻抖了一下。

一直以来，他不坐飞机和火车，也不住酒店和旅馆，只有一个原因——他不敢出示身份证，现在，他必须掏出它了。

于斯微微伏了伏身子，假装用一只手去掏旅行包，另一只手却掏出了螺丝刀，狠狠戳向了马背——他必须得逃了。

身下的大宛马突然一声嘶鸣。

大宛马感受到了疼痛，它突然发出嘶鸣，原地尥了个很大的蹶子，于斯感到天旋地转，接着就重重摔到了地上，眼前冒起了金星。

螺丝刀也不知道掉在哪里了。

两个警察朝后退了退，其中一个情不自禁地说：“嚯嚯，这马咋这么烈呢！”于斯的心里一阵悲凉，他觉得自己完了。

大宛马“踏踏踏”地跑开了，它冲到围栏前，高高地叫了一声，似乎想进去。

于斯挣扎着想站起来，但是他双腿绵软，又坐在了地上。

年长的警察问了声：“骨头有事么？”于斯揉着屁股，摇了摇头。

这个警察拍了拍他的肩，算是安慰，又问：“叫个啥？”于斯表情痛苦地说：“……秦汉。”

这个警察又问老汉：“谁叫个冷娃？”养马场的汉子指了指门口，然后问：“咋了？”两个警察没说话，大步朝门口那个碎娃走过去，其中一个喊了声：“哎！”看来他就是冷娃了，冷娃感觉事情不妙，撒腿就跑。

两个警察马上奋起直追，嘴里喊着：“哈怂！你给我站住！”于斯艰难地站起来，长长松了口气。

汉子木呆呆地看着这一幕，表情变得凝重起来。

于斯趁机问：“他犯什么事了？”汉子叹了口气，并不回答他，只是恨恨地嘀咕了一句：“这个绹娃子，枪毙了算球！”然后就慢慢朝屋里走去了。

“绹娃子”就是小偷的意思。

两个警察追赶着那个碎娃，越跑越远。

于斯赶紧走到围栏前看了看那匹大宛马的背，渗出了几滴血，把马毛都浸湿了，他从旅行包里找到一片创可贴，贴在了那个伤口上，然后又跨上了马背。

回头看看，那个汉子并没有进屋，他正朝着草甸子张望着，背影凄惶。

看来，他应该是那个碎娃的什么亲属。

于斯要离开了。

他骑上马，轻轻夹了夹马肚子，喝了声：“驾！”马就“踢

踏踢踏”朝着公路走了。

接近公路的时候，他再次回头看了看，依然能看见草甸子上奔跑的人影，已经很小了。

谢天谢地，一切都跟他没关系。

这时候，夕阳还悬在天边，所有植物的影子都变得很长。

大宛马似乎知道他想去哪儿，它低着头朝前走，步伐坚定。

于斯再次感受到了背后那双恐怖的手，它推着于斯，自然也推着这匹大宛马。

他忽然萌生了一个想法——就算他不下达任何命令，完全信马由缰，这匹马也一定会把他驮到临潼去。

果然，他放松了缰绳，不再说话。

大宛马驮着他来到了公路上，朝东奔临潼，朝西奔宝鸡，大宛马自然而然地朝东走了，马蹄踏在柏油路上，声音是这样的：“咔哒哒哒，咔哒哒哒，咔哒哒哒……”十分清脆。

于斯想起了美剧《行尸走肉》第一季

第一集——所有人都不见了踪影，只剩下满世界的僵尸，它们四处游走，寻找着食物。

主人公瑞克一人一马，走在空旷而荒蛮的人间，只有四个马蹄的声音：“咔哒哒哒，咔哒哒哒，咔哒哒哒……”于斯再次看了看马的伤口，已经不流血了。

他掏出太阳镜戴上了，夕阳好像一下就掉进了地平线。

只有遮住脸，他的心里才会感到踏实。

大宛马顺着公路不紧不慢地朝前走，偶尔打个响鼻。

天地空阔，时间从容，于斯在马背上微微摇晃着，开始回想刚才遇到警察的那一幕，他在总结自己，做对了什么，做错了什么，如果以后再遇到此类情况，这将是极其宝贵的经验。

那两个警察出现的时候，他没有立刻逃窜，事后看来是对的。

只要他跑了，就说明他有问题。

就算他骑着马，警察追不上他，他们也会盘问那个老汉，了解他的体貌特征、口音以及职业信息，回去之后，他们通过交叉比对，很可能就会显出一个“在逃犯”的原形。

警察下车之后走近他的时候，他摘掉太阳镜是对的，一个人傍晚戴着太阳镜毕竟太可疑了。

警察问他话的时候，他有几秒钟的犹豫，当时他在观察对方腰部的枪，实际上，他应该立即作答，哪怕用一两句废话搪塞。

他不该掏出螺丝刀。

除非你是个电工，正拿着螺丝刀工作，否则，警察问你话的时候，你掏出了螺丝刀，如果被发现，那就有了袭警的嫌疑。

警察提出检查他身份证的时候，他不该去掏口袋，他应该很干脆地回答：他没带。

毕竟不是所有人都随身带着身份证。

警察会让他报出身份证号码，他离家之前，早把堂弟的身份证背得滚瓜烂熟了。

堂弟比他小一岁，两人的五官很接近。

如果警察坚持让他提供，他可以假装回酒店去拿，那至少是个缓兵之计，中间有很多反转的机会。

可是，他一旦做出了掏身份证的动作就变得十分被动了，在短短的几秒钟之内，他只有一个选择——跑。

如果，当时不是大宛马尥蹶子把他摔下来，转移了警察的注意力，他根本不知道如何收场。

想到这儿，他忽然意识到，对于他来说身份证已经没用了，它只会带来麻烦，不如扔了它。

他轻轻拉了拉缰绳，喝了声：“吁！”大宛马很乖顺地停下来。

于斯从旅行包里找出身份证，跳下马，四下看了看，黯淡的公路上并不见过往车辆。

他拍了拍马的脑袋，轻声说：“等我一会儿。”

大宛马似乎不喜欢这个过于亲昵的动作，它扬了扬脑袋。

于斯快步走进了旁边的油菜地，举起身份证看了看，这是去年刚换的，四角分明，保存完好，上面没有一丝划痕，也没有一点污迹，他在照片上微微地笑着，朝气蓬勃。

而眼下的于斯形容憔悴，眼神消沉，跟照片上判若两人。

时间仅仅隔了11个月。

他蹲下来，用双手在地上挖了一个坑，把身份证放了进去，埋土的时候，他看见自己的笑脸被黄土一点点掩埋，眼睛突然湿了。

从这一刻起，从社会角度说，他就是个不存在的人了。

他怎么都想不到，他会把自己的身份埋葬在这么个陌生的地方，如果不是出了事，他一辈子都没机会经过此地，日后，他也永远不可能再找到这个地方……埋了身份证之后，他扯了些鸡骨草扔在了上面，这才起身离开。

那匹大宛马也离开了公路，正在啃路边的草。

于斯把它牵回到公路上，再次跨上去，双腿一夹，喝了声：“驾！”大宛马又“咔哒咔哒”朝前走了。

天越来越暗，于斯摘下了太阳镜。

越来越浓的夜色变成了一个巨大的镜片，遮住了他的整张脸。

公路越来越窄了，这条路没有路灯，这是他喜欢的。

蚊子们成群结队地出动了，这里是乡野，这里是它们的天下。

于斯拿出一件长袖穿上了，又掏出了防蚊药，把所有露肉的地方都涂遍了。

蚊子们已经失去了理智，迎着刺鼻的药味，继续围攻他。

此前，他夜里一直睡在车上，现在他失去了那个移动旅

馆，彻底变成了一个流浪汉，他必须趁着夜黑赶路，直到抵达临潼。

路牌显示，还有150公里。

他不停地夹着马肚子，大宛马提速了，硌得他屁股生疼。

他的手不停地驱赶着蚊子，脸上还是肿了很多包，奇痒难捱。

走着走着，月亮升起来了，并不明亮，这里依然是S104公路，它变成了双车道，中间是一条若有若无的黄色虚线。

两旁长着低矮的树丛，黑糊糊的，夜风吹过，它们鬼鬼祟祟地摇晃起来，透出阴森之气。

在幽暗的月色中，在无人的公路上，于斯驭马前行，奔向那座千古大墓，去窥探一个危险的天机。

这是一片布满了皱纹的土地。

黄土之下，随处可以挖出骷髅、陶罐或者俑。

也可以说，他骑马走在一个巨大的坟墓上，空气中弥漫着死亡之气。

前面似乎有人影晃动。

他拉了拉缰绳，让马停下来，马蹄声严重地影响了他的听觉。

接着，他竖起耳朵来，并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眯眼再看，那些人影似乎越来越近了，他这才隐约听见了脚步声。

他的头皮有些发麻，紧紧拉着缰绳，等那群人走近。

借着月光，于斯看到了十几个老太太，她们都穿着绿色的衣裙，拿着粉色的扇子，好像刚刚跳完广场舞回来。

（

第9章 天地我独行）

第10章 马嵬山下马不前

徐兰雅、蔡大斗和孙孙还在跟踪着于斯。

虽然这是蔡大斗第一次实战，但他一直喜欢侦探这个行业，读过很多相关小说，甚至自己还尝试写过，从纸上谈兵的角度他也算经验丰富了，他很知道怎么隐藏踪迹，他的车上有很多磁性号牌贴，包括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2个特别行政区的简称，可随时更换。

到了宝鸡之后，于斯换成了三轮车，双方变成了兔子和乌龟的追逐。

蔡大斗没办法，只好加速，从于斯旁边开过去，直到第二个大路口才靠边停下来。

他选择在这里停车有两个原因，第一，他用望远镜可以看到于斯，于斯用肉眼却看不到他。

第二，如果于斯不见了，可以确定他是从哪里转弯的。
车停了，世界一下安定下来。

一直友善的蝴蝶还飞到车窗前落了一下，又飞走了。

这只蝴蝶的颜色很花，在昆虫界也一定是个风流的主儿。

这是一趟无尽无休的苦旅，孙孙已经忍受不了了，他回头对徐兰雅说：“这位阿姨，你直接报警不就完了吗？免得这么多人陪你受罪！”徐兰雅对蔡大斗说：“他违反了合同的第十三条第2款，我会考虑减掉你们酬劳的十分之三。”

蔡大斗赶紧说：“徐总，对不起对不起。”

接着他大声对孙孙说：“你不要乱插嘴！干好你自己的事儿！”孙孙瞪了蔡大斗一眼，说：“我没什么事儿。”

然后就戴上耳机，闭上眼睛，靠在了椅背上。

他很快就睡着了，他的脑袋歪在车窗上，眉毛紧缩，表情充满了对这个世界的挑剔。

徐兰雅依然坐在后座上，她的电话一直不断，她离开之后公司就群龙无首了。

没有电话的时候，她会时不时地拨个电话，于斯的，老公的，两部电话还是关机。

等了好半天，依然不见于斯的影子。

蔡大斗下了车，举起望远镜查看。

过了好长时间，他突然拉开车门对徐兰雅说：“他变牛仔了！”徐兰雅下了车，接过望远镜顺着公路看过去，于斯竟然骑上了一匹马，“咔哒咔哒”走过来。

她说：“他怎么又把三轮车给丢了？”蔡大斗没有回答她，而是反问：“我们该怎么办？”时间长了，蔡大斗渐渐领教了徐兰雅的强硬，不知不觉把自己变成了马仔的角色。

徐兰雅说：“照常啊。”

蔡大斗嘀咕了一句：“现在他的耳朵能听见全世界了。”

徐兰雅说：“但是他不能听见我们，这是你的工作。”

蔡大斗点了点头，又说：“我很纳闷，他怎么一直不联系你？难道他绑架你老公不是为了钱？”徐兰雅把望远镜还给了蔡大斗：“装糊涂。”

蔡大斗说：“我是真糊涂。”

徐兰雅说：“那我就该考虑一下了，我不会雇一个糊涂的侦探帮我做事情。”

蔡大斗这才露出了狡猾的一笑：“好吧，我只有一点不清楚，你爱他吗？”徐兰雅迟疑了半晌才说：“有点心疼他。”

蔡大斗又一次点了点头，表示理解：“找到你老公之后，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徐兰雅说：“这就不是你的工作范畴了。”

蔡大斗赶紧说：“那是那是。”

接着他好像听见了什么，突然看了看车内——孙孙已经醒了，他正在拨电话。

蔡大斗猛然意识到，这小子在报警！……于斯骑在马背上，迎着那群老太太走过去。

附近并没有村镇，这黑灯瞎火的，她们去哪里跳舞？另外，老太太凑到一起话最多，她们为什么一言不发？他喊了声：“阿姨！”那群老太太齐刷刷地朝他看过来。

他说：“问一下，这是什么地方？”一个脆快的声音传过来：“马尾。”

接着，她们就走过去了，很快消失在了黑夜中。

马尾，马尾，马尾……于斯忽然明白了，老太太说的不是“马尾”，而是“马嵬”！从地图上看，杨贵妃墓位于兴平西12公里，看来他已经很接近了。

众所周知，杨贵妃是李隆基最宠爱的妃子，令六宫粉黛无颜色。

天宝十四年，安禄山攻占潼关，李隆基携杨贵妃仓皇西逃入蜀。

途经马嵬坡的时候，护驾官兵杀死了奸臣杨国忠，又要求处死他的妹妹杨贵妃。

唐玄宗无奈，被迫赐杨贵妃自缢，这个千古美人就死在了这个荒凉之地……于斯夹了夹马肚子，继续朝前走去。

半个钟头之后，前面冒出了一些低矮的房屋，他不确定这是个镇子，还是个旅游景点，很多窗户已经黑了灯，只有稀稀拉拉几处亮光，隐约可见乱糟糟的竹子和毛蓬蓬的树丛。

不知道哪间屋子传出了埙的声音，很低很低很低，就像一个人哭得说不出话。

那乐器是土做的，如果说整个关中大地是一座巨大的坟，那么它就是用坟土做的，声音带着一股地下的阴冷和潮湿。

它呈椭圆形，有六孔八孔十孔，本身就像一座坟，年久失修，四处漏孔透风。

公路旁出现了一个高高的牌楼，白色的，有石阶通往，那应该就是杨贵妃的墓园了，它对面竟然是个破破烂烂的停车场和驾校。

遥想当年那个绝色美人，于斯的心里生出了怜惜和悲叹。

她死在了逃亡路上，没有任何贵重的陪葬，因此，1200多年来连盗墓贼都不愿意光顾她……身下的大宛马好像突然受到了什么惊吓，它高高地扬起了前蹄，然后嘶鸣起来，声音极其恐怖。

此时，于斯距离那个牌楼还有几十米远，这马是怎么了？他摸了摸它的背，试图安抚它，大宛马再次扬起了前蹄，落下之后，它朝后退了几步。

于斯忽然有点害怕了，他跳下去，拉着马往前走，可是它高高地扬着脖子，怎么拽都不肯跨出一步。

于斯前后左右看了一圈，并没有看见什么异常的情况。

接着，他开始认真地打量起面前的这匹马来，它的眼睛长在两侧，并不聚焦，显得有些木讷，无法通过它的视线来判断它害怕的东西在哪里。

于斯跨上马背，夹了夹它的肚子，说了声：“驾！”它竟然甩动了几下脖子！不知道它是在用鬃毛驱赶蚊虫，还是在摇头。

于斯又夹了夹马肚子：“你倒是走哇！”大宛马还是纹丝不动。

于斯跳下来，走到它前面，捧起它长长的脸，就像看着一个胆小的宠物，忽然感到有点好笑。

一人一马对视了大概半分钟，于斯绕到它旁边把旅行包拿下来，然后又走到它面前，轻轻拍了拍它的脑门，说：“伙计，你走吧。”

大宛马没有动。

于斯背起旅行包，拉着缰绳把它掉转了个方向：“我们分手了。”

他伸出手，在它的屁股上重重地拍了一下。

大宛马突然迈步了，“咔哒哒哒”地朝前跑去。

都说老马识途，它驮着于斯走出了七八公里，也许能找回那个养马场吧。

大宛马离开之后，于斯发了一会儿呆，然后迈开双脚继续朝前走去。

刚才，大宛马替他吸引了很多蚊子，现在蚊子变得更多了，耳边一片“嗡嗡嗡”的声音，就像一个大规模的会场。

走过杨贵妃墓园的时候，他隐约看见了七个字：唐杨氏

贵妃之墓。

白色牌楼，黄色装饰，更像个灵堂。

他的胃里空空的，那是恐惧和压抑。

他不再看那个“灵堂”，把目光投向了前方，在心里给自己打着气——这里只是个景点，景点而已，附近的娃娃每天上下学都可能路过这个牌楼，他们甚至会在台阶上拍画片……有人说，杨贵妃根本没有葬于此地。

当年在马嵬驿的兵变中，一个侍女做了她的替身，而她本人在皇帝亲信的护送下，从海上乘船逃到了日本。

是的，日本也有个杨贵妃墓。

于斯之所以害怕，更多是因为那匹大宛马的反常，有时候，动物反而能看见人类看不见的东西。

他快步走过墓园，忽然想起了一个字谜：“马嵬山下马不前”。

他猛地回过头去，身上“刷”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就不说谜底了，你琢磨一下那是个什么字。

（

第10章马嵬山下马不前）

第11章午夜的引路车

于斯走出漆黑的小镇，又看到了荒野。

他又涂了一遍防蚊药，把脚步慢下来。

最初，他开车来到陕西，然后换成了农用三轮车，再然后换成了马……现在，他只剩下了孤零零一个人和一个旅行包了。

旅行包里装了很多东西，在正常人看来，有些东西完全不可思议，但是他知道，那都是他的刚需——大捆的现金。

离家之前，他取出了他所有的积蓄，都是不连号的旧钞。

使用银行卡会暴露行踪，使用手机会暴露方位。

绳结吊床。

吊床不占空间，很容易携带。

在逃亡中，肯定风餐露宿，只要有树，他就可以睡觉。

吊床的伟大之处在于，能把地面的潮气和各种爬虫隔离开来。

睡袋。

挤压一下，它就像一件薄款的羽绒服。

一根150厘米的硬塑料管子。

如果走投无路，只能藏在水下，这根管子就可以救命。

水是蓝绿色的，他的管子也是蓝绿色的，类似迷彩服。

雨布。

现在是夏季，一块雨布就能为他挡住全世界的苦雨。

电击器。

那是他唯一的自卫武器，他自己做的，可以击倒一头200公斤的猪。

望远镜。

望远才能掌控局面。

纸质地图。

他必须时刻知道自己的方位。

医疗箱。

里面有酒精、绷带、各种速效药，甚至有医用缝合线。

防蚊药。

人吃蛇，蛇吃青蛙，青蛙吃蚊子，蚊子吃人。

防风打火机。

他离开了社会，更接近一个自然人，原始人，必须保证有火源。

夜视镜。

有了它，等于在黑夜里多了双眼睛。

便携式氙光小探照灯，有效照射距离50米。

一捆绳子。

离开了家，就不会再有平坦的路了，有了绳子可以爬上，也可以爬下，能够帮他克服最大的坎坷。

自动发电式手电筒。

按几下手柄，动能变成电能。

很多衣服。

他不是出来泡妞的，他是为了随时更换，混淆监控里的行踪…… 日记本和碳素笔。

用来写备忘，或者叫感想。

一副扑克。

扑克代表着他过去的的生活，实在无聊的时候，他还可以用它算算命。

唯一一件貌似无用之物，是一顶棕色的德州牛仔帽。

那是他的标志。

现在，趁着夜色他把它拿出来，戴在了头上，似乎一下回到了昆明，回到了俱乐部，回到了牌桌上。

他戴着牛仔帽大步前行。

除了蚊子叫，天地之间响起了虫鸣和蛙鸣，还有他自己的脚步声，那是运动鞋的橡胶鞋底和沙子摩擦的声音。

现代社会绝少看见走夜路的人了，就算连夜赶路，也都是开车。

一个人在荒僻的乡村路上踽踽独行，这个情境更像古代。

漫漫长夜，这个独行者肯定会遇到常人遇不到的事。

果然，不远处的田地里出现了一个黑影，他一动不动。

实际上，路旁有很多树，黑灯瞎火的，那个黑影很容易混淆在其中，但于斯还是发现了他。

在夜里，眼睛对人形的物体最敏感。

于斯突然打开手电筒，照向了对方，头皮一麻——看上半身那是个人，他戴着一顶草帽，穿着一件皮夹克，体格很

丰满。

看下半身才知道那是个稻草人，两根细细的竹竿插在草丛中，那是它的腿。

于斯一边照着它一边快步离开。

它并没有追上来。

又走出二三公里之后，背后传来了车声，于斯回头看去，远处射来了刺目的车灯，他赶紧离开公路，躲进了灌木中。

很多蚊子扑上来，他使劲挥动着两只手，就像在跳舞。

那辆车终于开过来，是一辆黄色的工程车，它开得特别慢，就像丢了个什么零件，正在沿途寻找。

它开过去之后，于斯才回到公路上。

工程车的速度始终跟步行差不多，不知道它想干什么。

于斯跟着它走了大概一公里，它的左转向灯终于亮起来，那是个很大的箭头，一闪一闪的，特别醒目。

奇怪的是，工程车却朝右拐了。

于斯走过去的时候，果然看到了一个岔路口，他停下脚步，心里蹦出了一种猜测——难道这辆工程车是来给自己指路的？这么想着，他就朝左走了。

失去了前面的尾灯，于斯变得更加孤单。

公路黑漆漆的，死寂无声，他的脚步声又凸显出来：“嚓，嚓，嚓，嚓，嚓，嚓，嚓……”不知道走了多久，后面又有车灯照过来。

三更半夜一个人走夜路太可疑了，于斯再次离开公路，寻找草丛藏起来。

铺天盖地的蚊子立刻把他围住，就像一团团蜜蜂追随养蜂人。

引擎声越来越近。

它会不会还是刚才那辆工程车呢？这么想着，于斯已经确定80%了。

果然，于斯再次看到了刚才那辆黄色的工程车，它依然开得很慢很慢。

看来，它就是来给于斯指路的，那么他藏不藏已经不重要了。

车刚刚开过去，他就回到了公路上。

他跟随着这辆车又走出了两公里左右，车尾亮起了右转的箭头，简直不可抗拒，接着，它再次朝左拐去。

于斯来到岔路口，毫不犹豫地朝右走去。

走出不远，后面又射来了车灯！于斯停下来，忽然萌生了一个念头——这次要拦住它，看看司机的长相。

工程车开过来了，于斯站在路旁，使劲挥了挥手。

工程车保持着原有的速度，并没有停车的意思。

于斯急了，干脆跨到了公路中间，试图强行拦车。

那辆车越来越近，引擎声越来越大。

于斯没有躲开，他继续挥着手。

他在跟司机斗心理素质。

工程车似乎看不见他，慢腾腾地朝于斯撞上来，在双方只差半米距离的时候，于斯一步跳开了。

车灯晃眼，于斯根本没看清驾驶室内司机的长相。

工程车擦着于斯的身体开了过去，就像大清早一辆洒水车经过一个路人。

于斯大喊了一声：“停下！”工程车毫不理会，直接朝前开去了。

于斯追着它跑起来，尽管他并没有感觉到这辆车提速，可他怎么都追不上。

追了一会儿，他停下来，大口喘气。

他停了，车却依然在行驶，按理说它应该渐行渐远，可是几分钟之后，于斯直起腰来看看，发现他和车的距离并没有拉远，它好像一直在原地空转，红色的尾灯如同两簇鬼火。

于斯感觉，他生来第一次离某种神秘的东西这么近，他都闻到了对方身上的那种特殊气息，有点像烧纸的味道。

他一下就变乖了，老老实实在地跟着这辆工程车朝前走去。

此时已经接近凌晨，他的大腿酸酸的，走起路来踢踢踏踏，两个眼皮也一直在打架。

他不知道自己应该朝前走，还是应该找个地方睡一觉。

深更半夜，荒郊野外，如果有人看见他踽踽独行，会感到奇怪；但是，如果有人看见杂乱的灌木丛中睡着一个人，那会感到更奇怪。

不知道什么时候，那辆工程车消失了，公路宽阔起来，前面出现了灯光，那是个加油站。

于斯看到了一个路牌，这条路果然通往兴平。

如果不是那辆工程车指引，他肯定走错了，这么想着，又庆幸又恐慌。

从路牌看，到兴平还有12公里，到咸阳还有37公里，到西安还有60公里，到临潼还有88公里，到秦始皇陵还有100公里。

于斯打算天亮之前走到兴平，然后再做打算。

背后有一辆马车“咔哒咔哒”走过来，于斯回头看了看，看不见任何东西。

农民起得再早，也不会在凌晨两三点钟爬起来；睡得再晚，也不会凌晨两三点钟还不睡下。

他敏感地走下公路，躲在了路旁的一丛树的后面，再次捅了蚊子的马蜂窝。

月亮不见了，很黑，于斯戴上了夜视镜，视野里一切都是淡绿色的。

那辆马车走过来了，三匹马拉着，奇怪的是，竟然没人赶车。

车上装着很长的木材，应该是檩子，伸出去的部分都快擦地了。

会不会是赶车人上厕所了，这三匹马自己拉着车跑了？尽管他不停地晃脑袋，有一只蚊子还是叮在了他的脸上，他伸手拍了一下，很响。

蚊子死了，其他蚊子在半空中后退，接着又围上来。

于斯再看那辆马车，它已经走过去了，这时候于斯才发现那车木材上躲着一个男人，他的脸朝后，也戴着一副夜视镜，正朝于斯的方位看过来。

于斯本能地一蹲身子，把自己藏了起来。

怎么会这样！他越想越不对，又站起来，朝那辆马车看过去。

这次他确定了，那个人就是戴着夜视镜，于斯甚至认出来，跟他一样，那也是一副被动式红外夜视镜，这种夜视镜根据目标和背景之间的温差成像。

他惊呆了，甚至忘了躲了。

在这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两个戴夜视镜的人在互相对视，只有他俩，彼此知道对方的存在。

（

第11章午夜的引路车）

第12章两个可疑的人

于斯愣了好半天才慢慢移动身子，再次躲到了那丛树的背后，心跳越来越快。

这是巧合吗？不可能！哪个农民会买一副夜视镜玩儿？如果他不是农民，难道是警察？可能性不大，如果是警察，直接就把于斯抓了。

从这辆马车上，于斯没察觉到危险，只感到了某种怪异。

马车走远了，不见了。

于斯又藏了好长时间，这才慢慢走上了公路。

那些花花绿绿的老太太，那匹驻足不前的大宛马，那辆拉木材的马车……这一切的反常，似乎都是黑夜带来的。

他要赶紧朝前走，走进黎明去。

..... 天亮之后，于斯来到了兴平市郊外。

陪伴他一路的蚊子纷纷藏起来了，草深不知处。

他摘下了牛仔帽，小心地塞进了旅行包，走到一个公交车站牌下看了看，终点站是西安莲湖公园。

他太累了，决定冒险乘车走。

他掏出了地图看了看，莲湖公园位于西安市中心，最后，他选定了在北槐村站下车，这个村在西安绕城公路之外，他绝不进城。

公路两旁是一些散乱的工厂，也有一两家小吃店。

他走进一家，洗了脸，刷了牙，然后要了一碗岐山臊子面，一个肥瘦肉夹馍。

馍很香，面一般。

一辆小巴已经停在站牌下等客了，车上坐了七八个乘客。

旁边有一个移动环保厕所，他走进去了。

几分钟之后出来，他已经换了一件红色帽衫，一条牛仔褲。

他从前门上了小巴，快速扫视了一下车上的人，每个人的表情都很木然，几个人在看他，几个人在看窗外。

他低下头，一转身在第一排坐下来。

他不希望让更多人看清他的脸。

此时此刻他只希望快点离开，可是司机趴在方向盘上，并没有发车的意思。

他是个大胖子。

陆陆续续又上来了三四个人，其中一个是女售票员，跟司机一样胖，肩上背着个票夹子。

司机终于关闭了车门，把车发动了。

乘务员开始售票。

她第一个来到了于斯跟前：“买下票。”

于斯一边掏钱一边说：“北槐村。”

售票员粗声大嗓地说：“你咋这么迷糊！这是快车，小站不停！”于斯问：“中间在哪里停？”售票员说：“就一站，咸阳公安局。”

于斯的心里一沉，他感觉冥冥之中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捉弄他。

售票员不耐烦了：“麻利些！”于斯说：“那就终点吧。”

售票员收了钱，给他撕了票，朝后走了。

公交车的速度渐渐快起来，于斯第一次感受到，乘车原来这么舒服。

他靠在椅背上，闭上了眼睛。

车很平稳，油门时而加大时而减小，引擎震得五脏六腑麻酥酥的。

他告诫自己，千万不能睡着，前方随时可能出现警车盘查，他必须时刻绷紧神经。

不知什么时候，他的后背上冒出了一丝丝凉意。

这个感觉引起了他的注意。

他闭着眼，皱起了眉头，仔细琢磨原因。

噢，刚才他仅仅是匆匆扫视了一下，并没有看清每个乘客的脸，模糊总是危险的。

他打算回过头去重新审视一下小巴上的每张脸，可他的脖子并不听使唤，那是畏惧。

为什么会畏惧？他努力回忆背后那些脸，慢慢锁定了最后一排，当时那里坐着两个人，其中一个很年轻，他靠窗。

接着，于斯的意识缓缓前移，来到了倒数第三排，有个女孩坐在靠着过道的位置，她梳着蘑菇头，皮肤有点黑，不过很俊朗……于斯猛然想到——他驾驶三轮车的时候，曾经有个一模一样的三轮车尾随他，后来他减速了，那辆三轮车渐渐超上来，于斯透过脏兮兮的玻璃，看见车上坐着一对男女，年龄都在二十岁上下，女孩在驾车，男子坐在她旁边，嬉皮笑脸地戏弄她……小巴最后一排的男子和倒数第三排的女孩，正是三轮车上的那两个人！于斯的大脑快速转动着，分析这件事的深层逻辑。

不可能这么巧，他们在公路上跟于斯擦肩而过，现在又坐上了同一辆小巴。

他们不是普通乘客，他们是追捕者！他们驾驶三轮车的时候，看他们那狎昵的关系，应该是情侣，现在他们来到了小巴上，为什么变成了陌路人？不然，最后一排只有两个人，倒数第三排只有那女孩一个人，他们为什么不坐在一起？于斯回忆了一下他们的表情，也不像赌气了，仅仅是两个素不相识的乘车人罢了。

他们没想到于斯会记住他们的脸，他们也没想到于斯在小巴上会认出他们，他们假装互不相识，却露出了马脚！于斯没有勇气回头去确认，他就那么靠着椅背坐着，尽管心里已经惊涛骇浪，表面上却假装着平静。

这两人是谁？警察？不像，他们太年轻了。

武警？对，他们是从云南来的武警！连续多日的惊惧、压抑和艰辛，让于斯瞬间变得愤怒了。

他一路小心翼翼地朝前走，每走一步都会擦掉身后的足迹，他们竟然像尾巴一样尾随了他1500公里，从昆明到了陕西关中！小巴是封闭的，他无处可逃。

如果这是一把德州扑克，对方简直是一手皇家同花顺，而他却是一手四不靠的高牌。

他不能弃牌，他决定孤注一掷赌一把。

他悄悄从旅行包里摸出电击器，装进了兜里，抓着它站起身，直接走向了最后一排。

小巴颠簸了一下，他差点摔倒，赶紧伸手扶住了旁边的椅子，正是那个可疑女孩的座位，他的手碰到了对方的头发。

女孩抬起头，很排斥地看了他一眼，然后朝里挪了挪，继续看窗外了。

她的表情很正常，不像藏着什么秘密。

那一瞬间，于斯又有些犹疑了。

他不可能走了一半再返回前面的座位，他坚持走到了最后一排，在那个年轻男子旁边一屁股坐下来，他正靠着窗子

打盹儿。

所有闭着眼睛的人都是可疑的。

眼神可能暴露内心的秘密，现在他把眼睛挡住了。

于斯轻轻拍了拍他。

他没有反应。

于斯用力拍了拍他。

他终于睁开了眼睛，经过一瞬间的怔忡，才把眼睛对准了于斯的眼睛，好像在问：我怎么了？这是中国人遇到打扰之后典型的眼神，不是：你干什么？而是：我怎么了？他的眼睛有点红，看来刚才他真的睡着了。

于斯小声说：“我晕车，能不能开点窗子？”年轻男子很不情愿地站起来，擦着于斯的大腿，坐到了中间的位置上，看来他不喜欢吹风。

此人比于斯略矮，大眼睛，五官周正，胡茬整齐，如果说这辆小巴在拍电影，其他男乘客肯定都是群众演员，他才是男一号。

于斯坐到了靠窗的位置，把窗子打开了一条缝儿，清爽的风就吹进来，把他的头发吹得乱乱的。

本来于斯不爱说话，但此时他必须说话，他转头看了看那个年轻男子，突然说：“我见过你。”

年轻男子正要接着睡，听到于斯的话，他把眼皮抬起来了，操着一口纯正的西安口音问于斯：“你说啥？”于斯笑了笑：“我在S104公路上见过你，当时你在三轮车上。”

年轻男子露出了友好的表情，连连点头：“哦，大哥你的眼神真牢靠！”于斯说：“当时我也开着三轮车。

你旁边还有个女孩。”

年轻男子说：“啊，那是我女朋友，她家在汤峪镇。”

于斯抬起手，悄悄指了指倒数第三排那个女孩的背影，做出了一个询问的表情。

年轻男子皱了皱眉，似乎没懂于斯的意思。

于斯小声说：“你们吵架了？”年轻男子恍然大悟，马上

摇了摇头，说：“她没出来，在家虾片呢。”

于斯没听懂“虾片”是什么意思，也许是瞎编，也许是下载电影，不重要。

他点点头，把头转向了窗外，大脑却快速做起了辨别——难道此人没问题？他可能就是西安人，他女朋友就是汤峪镇的，他去她家玩儿，两个人一起开着三轮车兜风，现在他正返回西安……他和于斯确实曾擦肩而过。

在小巴上，于斯把他认出来，却把女孩认错了。

他和她没关系。

可是，这一切还是太巧了。

于斯再次回过头，问：“你叫什么？”年轻男子说：“易小封。

你呢？”于斯迟疑了一下，然后清清楚楚地说道：“于斯。”

吐出真名之后，他盯住了对方的眼睛。

（

第12章两个可疑的人）

第13章那个女孩很俊朗

易小封似乎没怎么在意听，他低头掏起了口袋，最后拿出手机来，说：“加个微信吧，我在小寨卖旧货，来耍。”

小寨是西安一个著名商圈。

于斯的一只手始终揣在口袋里抓着电击器，他说：“我手机没电了。”

易小封就把手机收起来了：“你也去西安？”于斯说：“不，我去咸阳。”

易小封点点头，不再说话了。

于斯不肯加微信，这似乎让两个人的关系一下变得疏远了。

于斯靠在椅背上，开始观察前面那个女孩的背影。

她一直没睡觉，一直在低头玩手机，隐约能听见视频的

声音。

难道是自己太多疑了？一个逃犯很善于辨别哪个人是警察，但也容易错把很多人当成警察。

他又说话了：“我是四川人。”

易小封说：“呃，天府国。”

于斯说：“你是哪里人？”他很反感自来熟，但他必须进一步核查对方的身份。

易小封说：“我是眉县的，高中毕业就奔西安了。”

从地理上看，汤峪镇应该归眉县管。

一切逻辑都很伏贴。

既然这个人没什么破绽，于斯就不想再说话了，言多必失，他要回归缄默的常态。

没想到，易小封又说话了：“你来做生意？”于斯说：“不，我来旅游。”

易小封说：“咸阳没啥景点，西安多。”

于斯说：“我喜欢人少的地方。”

易小封说：“现在还有人少的地方？”于斯只好说：“比如西双版纳啊，稻城亚丁啊，人都少。”

易小封说：“你是从云南来的？”于斯的心里抖了一下，马上盯住了易小封：“我说了我是四川人啊，你还说‘天府国’。”

易小封赶紧点头：“哦，我脑袋浆糊了。”

于斯绷紧的神经却无法松弛下来了——他为什么单单提到了云南？难道是“西双版纳”这个地名给他造成的错觉？两个人都不说话了。

小巴摇摇晃晃朝前行驶。

楼房越来越密了，车上不停有飞机飞过，看来咸阳机场就在附近了。

于斯一下挑高了眼皮，前面路边有一辆警车在闪烁，他看见了警察，他们头戴白色钢盔，腰扎白色武装带，看装束

应该是个交警，刑警一般是藏蓝色钢盔，黑色武装带。

但他们毕竟是“警”，就像对老鼠来说，不管暹罗猫，布偶猫，苏格兰折耳猫，英国短毛猫，波斯猫……只要有 个“猫”字，都是危险的。

于斯看了看易小封，易小封已经闭上了眼睛。

他又迅速看了看旁边的车窗，只能打开一半，很难钻出去。

如果打碎它，不用警察出现，小巴司机就会追死他。

警察在挥手，小巴靠边停下了。

于斯的心都快跳出车窗外了。

旁边的易小封睁开眼睛看了看，嘀咕了一句：“这些警察闲得蛋疼！”然后又闭上了眼睛。

司机下车了，“啪”一声关了车门。

很快就有人从前门上来了。

遇到特殊检查，乘客通常会愣眉愣眼地看，表情就像蜥蜴面对俯冲而下的老鹰。

这时候，谁故意不看谁最可疑。

于斯很自然地朝前面看去，上来一男一女，他们穿着蓝色制服，戴着大檐帽，那是交通局的制服。

两个人站在小巴的前端，威严地看了看大家，开始数人头。

于斯把脑袋凑近了易小封，低声说：“我也喜欢旧货，尤其是80年代的东西，比如黑白电视机，还有挂在腰间的传呼机，马蹄灯……”他要伪装成易小封的同伴。

易小封看着那两个执行公务的人，并没有回话。

似乎没什么问题，那一男一女很快就下车了。

自从出逃以来，于斯第一次感觉到什么叫幸运，此刻，他对上天很是感恩。

过了会儿，司机也上车了，车门关闭，继续前行。

易小封这才说：“你喜欢收藏？”于斯淡淡地说了

声：“不。”

此时他已经彻底对易小封放松警惕了。

易小封就没有再说话。

于斯看了看后窗，警察又拦住了一辆大卡车，看那高高的货物，肯定超载了。

小巴进入咸阳之后，道路变得拥堵，小巴走走停停。

那个胖胖的女售票员在胖胖的司机旁边睡着了，传来男人般的鼾声。

终于，小巴停了，那个女售票员很神奇地醒过来，张口喊道：“咸阳的下了！”于斯赶紧站起身，对易小封说：“兄弟再见。”

易小封让了让，说：“再见再见。”

于斯快步走向了车门。

靠着另一侧车窗的秃顶男人突然抬起头来，盯住了于斯的背影。

他正是蔡大斗。

于斯改成步行之后，蔡大斗傻眼了。

他反复查看地图，推测于斯下一步很可能去兴平，于是他提前赶到了。

徐兰雅很少这么连夜奔波，她熬不住，去酒店休息了。

蔡大斗和孙孙把车停在了兴平市郊，朝外观察，天亮之后果然等来了于斯，他走到站牌下看了看，然后就去吃早餐了，蔡大斗判断他接下来可能会乘坐小巴，于是提前上了车。

本来他要带上孙孙的，但孙孙赖在车上死活不动窝了。

接下来变成了近距离跟踪，蔡大斗也担心这个外甥节外生枝，所以他给他留下了一些钱，然后就一个人行动了。

蔡大斗离开之后，孙孙就像虫子钻进了潮湿的砖头下，他放平座椅躺下来，很舒服地玩起了手机。

只要有网络，有吃的喝的，他可以在车上一辈子不下

来。

在S104公路上，他确实在报警，幸好被蔡大斗发现，及时制止了他。

本来蔡大斗想让他打道回府的，他给姐姐打了个电话，说了自己的想法，姐姐怎么都不同意，她坚持要让自己的儿子“锻炼锻炼”，没办法，蔡大斗只能继续带着他……到了咸阳之后，于斯下了车，蔡大斗则留在了车上，并没有继续跟随，不需要了——查车的时候，他把一个纽扣大的跟踪器粘在了于斯的旅行包底部，他有很多这种违法的小物件和小手段，从此，于斯就像一只风筝，再也飞不出他的手心了。

…… 咸阳，玉泉西路。

于斯下车之后戴上了太阳镜，他瞥见了咸阳市公安局的大门，门前车来车往，并没有任何异常。

那辆开往西安的小巴从旁边开过去了，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一个背影又引起了他的注意——她正是倒数第三排的那个蘑菇头女孩。

于斯坐在这个女孩的后面。

于斯下车的时候，她没有睡着，但也没有起身。

她为什么要在于斯之后下车？而且她下了车立即转身背对于斯了，那真是她要去的方向吗？于斯站在非机动车道上紧紧盯着她，她不快不慢地朝前走着，始终没回头。

于斯决定跟踪她。

两个人一前一后，中间几十米的距离，这让于斯有充足的时间观察她的身材。

她身材瘦削而结实，穿着一件白色T恤，黑色七分裤，黑白相间的运动鞋，背着一个浅蓝色双肩包，像个学生。

于斯故意加快了脚步，慢慢接近了她，渐渐的，两个人相距也就七八步了。

如果她是个警察，应该会注意到背后有一双脚步不即不离，可是她似乎并未察觉。

咸阳不大，于斯希望她遇到某个熟人，两个人打个招呼；或者，最后她走进了她的工作场所，比如美甲店，或者

服装店.....那时，于斯才会彻底放下心来，立刻离开市区。

然而，这个女孩一直云淡风轻地朝前走着，不见任何人跟她打招呼，她也没有走进任何一个门市房。

她到底是不是从云南追来的武警呢？如果是，两个人都显得有点奇怪——她明明发现了于斯，却不抓捕；于斯明明怀疑她，却不逃离，偏偏要跟着她。

实际上，如果对方真是警方的人，就说明于斯的行踪一直被掌控着，就算逃也没用。

两个人走过了大概五站地，女孩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那双青春的大腿极富弹性。

这么远的路，她应该打车或者坐公交，她之所以一直走，而且始终不回一次头，说明她知道有人在跟随。

于斯又加快了脚步，离她更近了。

他在试探。

女孩终于警惕地回过头来，于斯并不回避她的眼神，迎着她看过去。

她打量了于斯一眼，似乎有点害怕，加快了脚步。

又走出一段路，她再次回过头来看看，发现于斯还跟在后面，似乎更紧张了。

旁边是一所财经类大学，门口站着个保安，她径直走过去，跟保安低声说了些什么。

有两种可能，第一，她并不是该校的人，她在亮明身份，希望对方放行；第二，她就是该校的学生，她认为于斯是个变态，正在向保安求助。

为了避免惹麻烦，于斯快速走过了校门口。

走出一段路，他回头看了看，那个保安正朝他望过来。

从始至终，他都没能确定这个女孩到底是什么人。

不管了，他要离开咸阳，继续奔向秦陵。

(

第13章那个女孩很俊朗)

第14章恐怖的傻子

怎么走？路边正巧有个地铁站。

于斯绝对不会去坐地铁，警察太多，而且，他携带的电击器也过不了安检。

就算丢掉它，那十几捆现金和夜视镜也会引起怀疑。

路边有一些黑摩的在等客，于斯刚刚动了动心，马上又放弃了，他担心半路遇到城管，虽然他只是个乘客，依然存在出具口供的问题。

最后，他决定打一辆出租车。

咸阳出租车的颜色很独特，一色青绿。

他站在路边等候，时不时就有出租车开过来，他一直没伸手，他在选择司机。

车在行驶，他要在短短几秒钟之内透过前挡风玻璃，判断司机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不会选择女司机。

咸阳到临潼70公里，算长途了，女人会戒备，要么她会换个男司机来送他，要么她会给家人留下有关信息，无论怎样都是麻烦的。

他也不会选择年纪大的司机，这些人有丰富的阅历，加之常年开出租，练就了X光一样的眼睛，他们往往话语不多，善于观察，只要乘客上了车，他们很快就能判断出他是什么职业，是穷人还是富人，什么性格……眼下，于斯最排斥被人观察了。

他希望司机是个小伙子，最好面相憨厚。

年轻人不多事，简单。

他也不希望对方太强壮，他人生地不熟，根本不知道路，万一遇到个坏人，半路上把他拉到偏僻之处抢劫了，拿走他的旅行包，那就等于抄了他的家。

他不想因为惹上麻烦而惹上麻烦。

终于，于斯伸出手挥了挥。

一辆出租车在他旁边停下来，司机正是个小伙子。

于斯拉开车门，问：“去大雁塔多少钱？”于斯的终点是秦陵，他不希望被人掌握行踪，他打算到了西安再换一辆车。

外地人来西安都会去大雁塔，他要伪装成一个游客。

小伙子看了看他，说：“300。”

从路程看，出租车费不超过150元。

于斯说：“200吧。”

一个赌徒在赌场输得眼睛都红了，可能会花10倍的价钱买一包烟。

同理，一个逃犯如惊弓之鸟，可能出10倍的价钱乘车。

于斯之所以还价，只是想装成一个正常乘客。

小伙子眨巴眨巴眼睛：“220。”

于斯想了想，又假装朝后看了看，没有其他出租车开过来，他这才不太情愿地说：“好吧。”

上了车，他坐在了后座上。

他不想跟司机聊天，另外，后座更隐蔽，从前面看不到他。

出租车开动了。

车上放着秦腔，震耳欲聋，那竟是《12·1枪杀大案》片头曲，于斯小时候看过，他觉得那是大陆最经典的警匪剧。

秦腔是陕西的摇滚，令人血脉偾张——枪响了！出事了！忙活了！鸡鸣狗盗（那个）仗势欺良，草菅人命（那个）辱没上苍，谁在光天化日下撒野，看我来降妖捉怪！……司机转头跟他说话了：“去看大雁塔？”于斯正在看窗外，他“嗯”了一声。

司机说：“大雁塔没啥好看的，还不如曲江池……”于斯说：“我去大雁塔。”

司机笑了：“没麻达。”

这句话的意思是没问题。

刚刚开出一段路，司机就给一个人打了个电话，纯粹当

地口音，于斯没听懂。

接着他对于斯说：“我捎个人去西安啊。”

这不是商量的口气。

于斯没说话。

他说：“一个女娃。”

于斯还是没说话。

他又说：“我收你200。”

于斯终于点了点头。

司机拐来拐去，在一个小区门口停下了，果然看到了一个女人，她穿得很花哨，高跟鞋，背个女式包，站姿呈“S”形。

这个女人上车之后，带进来一股香气。

她友好地朝于斯笑了一下，然后就坐在了副驾座位上。

车再次开动了。

尽管这个女人上车之后没有说什么，但于斯还是感觉她哪里有些不对劲，她的一举一动比女人还女人，过于夸张了，于斯忽然意识到，其实他是个男的。

在外地，这显然很危险——他和两个陌生男人同乘一辆车，而其中一个男人还伪装成了女人，他和这个司机又关系不明……一路上，司机和那个假女人并不交流，他静静地开车，那个假女人一直在玩手机。

他们越不说话，于斯觉得越可疑，他把手伸进旅行包，抓住了电击器。

没想到，一路上并没有发生什么意外，出租车风驰电掣，很快就进入了西安市区。

在一家娱乐城门前，司机把车停下来，那个假女人塞给司机一张钱，又朝于斯温和地笑了笑，然后就下了车。

车门关上之后，于斯松了一口气。

司机又朝前开走了，很快来到了大雁塔南广场，他一脚刹车，麻利地停在了路边，说了声：“抵达。”

于斯掏出200块钱递给他，说了声：“谢谢了。”

司机收起了钱，说：“法门寺值得转转。”

于斯忍不住问了句：“刚才那是个女娃？”司机狡黠地笑了：“是啊，不过随身带了个锤子。”

然后就开走了。

在陕西，锤子是脏话。

于斯朝上颠了颠旅行包，四下看了看，他才不想去看什么大雁塔，慢慢朝前溜达。

走出了几条小街，他不知不觉晃到了曲江池西路。

这里位于西安古城的南部，临近绕城高速了。

阳光明媚，路宽人少。

突然，背后有人喊了句什么。

他回过头，看到了一个二十四五岁的男子，他穿得破破烂烂，一只手像鸡爪一样缩在肋下，走路一歪一拐——是个傻子。

于斯没理他，继续朝前走。

没走出几步，后面的傻子又喊起来，他说的是西北方言，口齿又含糊不清，于斯根本不知道他在喊什么。

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人行道上就两个人，他肯定是在对于斯说话。

于斯回头低低地喝了一声：“滚！”也许是地不平，也许是傻子太急切，他踉踉跄跄地朝前扑了两三步，差点撞到于斯身上。

于斯后退几步，赶紧掏了掏口袋，摸出一张20面值的钱，放在了脚下——强龙不压地头蛇，强龙也不压蛇精病。

傻子并没有去捡钱，他把那只“鸡爪手”朝上扬了扬，口水亮晶晶地流下来，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

于斯仔细辨别，他说的好像是——你咋不去造恶覆亡啊？造恶？覆亡？他在说什么？傻子一歪一拐地走到了于斯面前，又说了一遍。

于斯眨巴眨巴眼睛，突然就懂了，他在说——你咋不去找我父王啊？父王？这个称呼有点像戏词，而且不是一般老百姓对父亲的称呼。

于斯不再理他，赶紧朝前走了。

拐个弯儿，于斯走到了曲江池南路，终于甩开了那个傻子。

刚刚有点放松，猛然意识到，不远处就是胡亥的墓——胡亥！这个扶不起来的阿斗，正是秦始皇的儿子！胡亥是秦始皇第十八个儿子，东北话叫“老儿子”。

秦始皇最后一次巡行天下，病死在了沙丘，那次他就带着胡亥。

之前，由于长子扶苏反对秦始皇焚书坑儒，被派到边关当监军，修筑长城。

秦始皇临死前，希望扶苏公子回到身边，可是宦官赵高和丞相李斯伪造诏书，扶持胡亥登了基，并逼扶苏公子自杀。

胡亥当上皇帝之后，声色犬马，一切都听赵高的，在咸阳市市场斩了十二位兄长，将阎等三位公子含泪自杀。

公子高自知难逃厄运，请求为父亲陪葬，得到了批准。

接着，胡亥这傻逼又肢解了血脉相连的10位公主……他只当了三年皇帝，最后死于赵高之手。

秦帝国就此over。

当年，有个方士曾对秦始皇进言：“亡秦者，胡也”。

胡当然指匈奴，于是，秦始皇就发兵三十万北上打击匈奴，又开始没完没了地修建长城……谁想到最后亡秦的果然是“胡”，不过不是匈奴，而是他的儿子胡亥，因此，很多后人怀疑那个方士的进言其实是个谶语。

秦始皇陵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结构最奇特、内涵最丰富的帝王陵墓，而可怜的胡亥，死后只有个小小的坟包。

清朝乾隆四十一年，好心的陕西巡抚毕沅给他立了块石碑，阴刻“秦二世皇帝陵”六个字隶书……难道，尾随于斯的这个傻子被胡亥附身了？（

第14章恐怖的傻子)

第15章秦始皇第71代嫡孙？

不管怎么说，似乎一切人和事都推搡着于斯走向秦陵。

从秦二世陵遗址门口走过的时候，于斯没有进去。

接下来，他要寻个店铺买点装备——都说秦陵里流淌着水银，他需要氧气罩，还需要个空气检测仪之类的东西。

首先，他找到了一个垃圾场，看看四周无人，扔了雨布、部分衣物和电击器，他担心秦陵有安检，这时候，他的旅行包空了一半。

离开之后，他又恋恋不舍地走回去，把电击器捡了回来。

他太没有安全感了。

离开垃圾场，他整整走出了三条街，终于看到了一个医疗器械之类的商店。

他走进去，买到了氧气瓶和透明的呼吸罩，氧气是7升的，大概可以供一人呼吸10个小时。

另外，他看到了一个空气检测仪，黑色的，很薄，拿在手上，很像一只大号的手机，当即买了下来。

他背着这些沉重的装备，走出商店，继续打车。

等了半天终于来了一辆出租车，司机是个女的，脸蛋红扑扑，很纯朴的样子，好像所有西安人看起来都很纯朴。

她在于斯旁边停下来，探询地看了看于斯。

于斯不想再等了，他拉开后车门，坐了上去：“去陕西冷冻厂。”

冷冻厂位于108公路旁边，继续走就到了临潼，路程不到10公里，如果一个人要去临潼，绝不会在冷冻厂下车。

这个烟雾弹比较巧妙。

车开动之后，女司机从后视镜看了看于斯，问：“你从外地来吧？”于斯说：“云南。”

女司机很喜欢聊天，她说：“不去看看兵马俑？”于斯

说：“一个大土堆有什么好看的。”

女司机说：“你说的那是秦陵！”于斯这才反应过来，他脑子里一直都在想秦陵，顺嘴就说出来了，而女司机说的是兵马俑。

他淡淡地说：“公出，没时间。”

女司机没接他的话，继续说：“秦陵也不只是个大土堆啊，那下面说不定有啥东西呢。

我有个亲戚在秦陵博物馆上班，他说，每天凌晨两点一刻趴在坟头上，能听见下面万人齐哭，可疼人呢。

你知道为啥不？野史上说，秦始皇就是凌晨两点一刻在河北邢台驾崩的！”关于秦陵封土堆的高度，还有个说法是87米，她把它说成了坟头，很通俗。

于斯说：“你那亲戚夜里还上班？”这个问题对于斯很重要。

女司机说：“所以啊，我说我表哥就是个守墓的。”

接着，她续上了前一个话题：“秦始皇不是有一支虎狼之师吗，有人说，他们被埋进了墓里，变成了阴兵，兴许是呢。”

于斯在书上看过，秦代有一支百万大军，被称作虎狼之师，他们历经500年，战斗力从未减弱，秦始皇就靠他们灭了六国，一统了天下。

可是，秦始皇死后，这支军队就莫名其妙地失踪了，成了千古之谜。

女司机又说：“72万人修墓，没人活着出来，也说不定是他们在叫嚷。”

于斯的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他转移了话题：“冷冻厂附近有宾馆吗？”女司机说：“小旅馆多得很！我还记得那附近有家肉夹馍，嘹啞咧！”于斯已经知道，嘹啞咧就是美爆了的意思。

他说：“谢谢。”

出租车很快就开到了陕西冷冻厂，这里已经有些偏僻

了，水泥墙和民居墙上铺满了巨大的乡镇广告，什么猪饲料，打机井，各种瓷砖……这时候是下午三四点钟，阳光刺眼，偶尔有畜力车和电瓶车经过。

于斯当然不会住酒店，他要继续奔向他的终点。

这地方出租车很少，等了半天也没看到一辆。

一个老汉驾驶着三轮车开过来，上面写着红漆字“运客”。

老汉赤着双臂，又黑又瘦，只剩下两颗大门牙，应该有70岁了，肩上搭着一条很干净的白毛巾，扎着裤腿儿，细脚伶仃，但动作灵敏。

他高声大嗓地问于斯：“客官去哪疙瘩？”这里竟然还用“客官”这么古香古色的词！于斯觉得坐三轮车是个好主意，他说：“能去兵马俑吗？”老汉停在了他旁边：“我就是从兵马俑送客人过来的！”从兵马俑到冷冻厂大概20公里，于斯没想到，这么远的活儿老汉也敢接，陕西人果然胆子壮。

他看了看老汉的三轮车，它本是一辆人力车，只是自己安了马达。

老汉看出了于斯的不信任，他拍了拍车把，大声说：“这车日行百里，夜行八十！绝不胡吹冒撂！”于斯问：“我要给你多少钱？”老汉说：“80咋个样？”于斯把旅行包放在了三轮车上，说：“OK。”

随后就坐了上去。

三轮车就“突突突”地朝前开走了，速度果然够快。

于斯和老汉之间有个风挡，两侧敞着，车开动之后，风特别大。

老汉大声说：“一看你就是个脑力工作人，我识人准么？”于斯不想聊天，随口说：“差不多。”

老汉说：“我主业拉客，业余剪纸。

你知道陕北剪花娘子郭佩珍吧？名气大得很，那是我师父！德国收藏家还买过我的作品哩！”一个小偷小摸的碎娃，竟然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过小说；一个骑三轮拉客的老汉，剪纸竟然卖到了欧洲！陕西民间果然藏龙卧虎。

老汉又说：“你是去看兵马俑吧？兵马俑就是我大伯挖出

来的！”于斯没说话，静静地听。

老汉继续说：“那时节临潼还不归西安，归渭南。

我大伯住在临潼下和村，有一天他在田里打井，结果挖出一颗泥脑袋！都没当回事！……”于斯突然很想笑，这个老汉跟养马场那个汉子的说辞一模一样，他还说自己绝不“胡吹冒撂”！于斯调整了一下表情，问：“您贵姓啊？”三轮车压着一块砖头，“嘭”地弹了一下，于斯差点撞了脑袋。

老汉说：“免贵，我姓秦！”接着他又说：“你甭小看我这车，它还拉过东北一个省长哩！他来观摩兵马俑，偏偏就看中了我这车，非要坐一坐！”旅途寂寞，老汉越说越悬：“有空到我家，我给你看看族谱！我可是秦始皇第71代嫡孙哩！”于斯本来三心二意，没怎么仔细听，他突然打了个激灵，然后捋了捋老汉的话，这才确定，他在说——他是秦始皇第71代嫡孙！他很想问，秦始皇姓秦吗？还有，秦始皇的儿女们不都被胡亥那个“瓜怂”杀了吗？不过，话要出口的时候，他把问题换了：“您第二代祖先是谁啊？”老汉说：“他叫个扶苏。”

秦始皇有多少子女，他们的下落如何，一直没人说得清，史书上只有扶苏、胡亥、公子高和公子将闾四个人的记载，而很多人都知道，扶苏被胡亥赐死了。

哪怕老汉随便编个名，于斯还有可能相信，说不定秦始皇哪个儿子真的逃过了一劫，只是没留下名字，可他偏偏说了众所周知的扶苏！于斯忍不住说：“扶苏不是死了吗？”老汉笑了，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话出自谁的口？”于斯说：“好像是陈胜、吴广吧。”

老汉又说：“他们是打着谁的旗号起义的？”于斯说：“知道了。”

老汉说：“秦公子扶苏啊！不然，两个大泽乡的农民，能召集那么多人？如果我祖上扶苏不存在，他们敢欺瞒全天下？”说到这儿，老汉又补充说：“我祖上本姓嬴，后来改了秦！”于斯闭上了眼睛。

他本质上是个务实的人，最讨厌不着边际。

老汉一路都在说，于斯把他的话当成了耳边风，意识越

来越模糊了。

后来，老汉不知道怎么聊起了秦始皇陵，于斯这才打开了耳朵。

老汉说：“你知晓不？现在空气污染严重，那些兵马俑水土不服，严重风化，假若不保护，百年之内，那些老古董就会变成黑湫湫的煤坑，日踏人哩！”于斯“嗯”了一声。

老汉继续说：“咱关中经济不发达，就靠老祖宗留在地下的这些宝物了。

为啥每年有2400万外地人来送香火钱？不管他们多发达，势多大，都得认咱大陕西这个祖！”于斯突然说：“你去过秦始皇陵吗？”老汉说：“经常，只是没进去过。

那是我家的祖坟，我会买门票？笑话！”接着他叹了一口气：“等我哪天作古了，要是能埋进祖坟里，那可嘹咥咧！”天，他竟然想被埋进秦陵……老汉接着说：“早先，人们都以为秦陵就是一堆黄土，后来探明了，下面可是藏着细夯土筑成的高台，总共九层，每个台阶三米高！那是咱祖先灵魂出游的地方，比胡夫金字塔还大哩！”于斯听得越来越仔细了。

老汉继续说：“它还有个防水大坝，围住了南面东面西面，地下排水系统也美得太，中国大剧院都沿用了它的方法，神不？”于斯觉得这个老汉其实不简单，他掌握着很多道听途说的秦陵信息，简直可以做个导游了。

他问：“为什么不把秦陵打开呢？听说，只要打开它，每年门票能创收25个亿。”

老汉说：“打开？它的面积跟咸阳一样大，你没点高科技，咋打开？一转眼那些文物就灰飞烟灭了！”老汉这次的说法是靠谱的。

于斯在小镇网吧看过，网上很多高人都在谈论如何挖开秦陵，总结起来，难点如下——如果打开秦陵，就要移走巨大的封土堆，工作量相当于愚公移山。

而且想保住文物不受损，必须搭建一个大棚，罩住整个秦陵，还要精密地控制温度、湿度和空气成分，把墓室和这个世界完全隔离开。

又不能打桩，那会破坏秦陵的地下结构，而穹顶的受力

并不是无限的，就像兵马俑三号坑，它的四周已经打了几排桩，用来分担压力。

从目前的数据看，秦陵占地56平方公里，相当于78个故宫，我们根本无法搭建那么大的穹顶……于斯学的正是工程预算，他知道这一切造价太高了，根本无法实现。

老汉突然问于斯：“你觉得秦始皇死了吗？”于斯并不惊诧。

众所周知，秦始皇一直想长生不老，早就有人传说，他找到了长生不老药，选择出巡的时候诈死，实际上，他带着他的虎狼之师迁入了地宫，至今依然生活在华夏大地之……下。

于斯淡淡地说：“我哪知道。”

老汉冒出了一句五雷轰顶的话：“我见过他。”

（

第15章秦始皇第71代嫡孙？）

第16章秦陵入口在骊山上

三轮车飞速前行。

老汉的一句话，突然让于斯担心起自己的人身安全了——这老汉正常吗？他的肚子响了一声，这才想起今天只吃了一顿早餐。

他说话了：“你见过……秦始皇？”老汉肯定地说：“是也。

那时节我还小，在骊山上放羊，当时骊山还不是啥风景区，没人收门票。

有一天下雨，大得很，我的羊走失了几只，我顶着我爹的斗笠满山去寻，天转瞬就黑了，我刚刚走到山下，就看见了一大队兵马……”于斯怕听不清，把脑袋都伸到了车门外。

老汉说：“前面是马车，每辆四匹马，后面是步兵，都穿着石片盔甲，那势大得很！……”于斯说：“你确定那是秦始皇的军队？”老汉说：“寻常百姓家的马会顶着金当卢，挂着金银项圈？那车上刻的花纹比针眼还细密呢，还贴着各种珍奇宝贝，跟鳞片一样。

最右侧的驂马头上还竖着璎珞，那是皇家车队的独家标志哩！”于斯说：“驂马？”老汉说：“中间两匹马叫服马，外侧两匹马叫驂马。

你这娃要补补文学！”就像在牌桌上遇到了一个奇特的对手，于斯有点摸不清这个三轮车夫的虚实了，他只有倾听和观察。

老汉说：“前面就到了。”

于斯四下看了看，果然，两旁出现了很多“兵马俑停车场”的牌子。

他本来就不想看什么兵马俑，一下有点急了，他必须要听到结果，赶紧问：“然后呢？”老汉把车速慢下来，接着说：“那御官站在伞下，背着长剑，两手执辔，先喝住了马车。

接着第二辆马车上就站出了一个人，我瞥了他一眼，当时就呆傻了，现在想起来还恐慌哩！”于斯的心也提起来。

老汉说：“他头上戴着冕旒，那穗穗还晃动呢，身材比正常人大一号，两只眼睛那叫一个亮，能刺穿骨头，一看就不是凡人之相！”于斯忽然感觉，这个老汉更像一个说书的。

他一个建筑大学的毕业生，一个德州扑克高手，怎么能被这么个车夫洗脑呢？他的心再次放下来。

没想到，对方接下来一句话，让他全身一轻——老汉说：“他问了我一句话，我没听懂，他等了片刻，见我不答话，叹口气，又回到了銮舆内，接着车队和步兵就齐崭崭地离开了。

回到家之后我才想通透，他说的是——你见到吾儿了吗？”于斯蓦地想起了他在曲江池西路上遇到的那个傻子，他莫名其妙地对于斯说——你咋不去找我父王啊？现在，老汉又说他在骊山脚下遇到了一个很像秦始皇的人，他对当时还是小孩子的老汉说——你见到吾儿了吗？这不是……太巧合了吗！在老汉的讲述中，有个细节让于斯相信了几分，他说，他当时没听懂那个人说的话。

同是秦人，为什么会语言不通？于斯在书上看过，那一章专门写到了秦代语言，从音韵学上说，汉语被划分为三个

阶段，宋元明清时期为近代音，南北朝到隋唐为中古音，西周初年到汉末为上古音。

那么，秦始皇讲的应该是上古音，跟现在很不一样。

老汉又说：“他为啥偏偏问到我哩？或许他识得，我是他的子嗣！”于斯说：“他在找哪个儿？”老汉说：“他最疼小儿子，断然是胡亥啊！”一边说一边把车停下来，用毛巾擦了下脸上的尘土：“我不能前行了，城管凶得很！”于斯朝外看了看，一条小街，两旁都是店铺，门前密密匝匝摆满了各种景区纪念品。

从这里还看不到兵马俑博物馆大门。

老汉说：“朝前端走500米，右转就到了。”

于斯没有下车，很恭敬地说：“我付100吧，我很想再跟您老人家聊聊。”

老汉却犟，把手一挥说：“80！你来咱泱泱大陕西，谝个闲传都要花钱，传出去那不糟蹋咱先人么！”谝闲传就是聊天的意思。

于斯掏出两瓶水，递给老汉一瓶，自己打开了一瓶，“咕咚咕咚”喝了几大口，然后故意绕开秦始皇陵，接着说兵马俑：“外地人在景区总被骗，我应该注意些什么呢？”老汉朝远处指了指：“你看兵马俑就去那个博物馆，没麻达。”

于斯说：“听说有个国外的博士，他借助国际刑警的人脸识别技术，对所有兵马俑都做了检测，结果发现每个兵马俑的长相都不一样，千人千面，难道它们不是一个模子塑出来的？”老汉说：“它们跟我们一样，你是你，我是我，你会在哪个地方见到另一个你么？”于斯点点头，突然问：“秦始皇陵离这里不远了吧？”老汉跺了跺脚，说：“这地下都是秦始皇陵！”于斯低下头，看到了坚硬的柏油路。

书上说，考古人员曾经在秦陵的封土之上用洛阳铲朝下钻探，在几十米之下碰到了硬物，抽出洛阳铲，发现了青石碎末，专家由此判断，秦陵的地宫应该是石质的穹顶。

这个结果令人震惊，那个时代的墓葬基本都是土木的，秦陵为什么是石材的？另外，按照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像秦陵那么大的地下世界，根本无法用石头封顶，当时的人是怎么

么做到的？于斯四下看了看，远远近近都是楼房、高压线和烟囱，三秦大地一片繁闹，地面之下冷寂无声，两个世界相安无事，似乎谁都不想介入谁。

他说：“你们陕西人世世代代生活在这儿，从来就没人发现过入口吗？”老汉说：“啥入口？”于斯朝地下指了指。

老汉懂了，他摇摇头说：“在这个世界上，有的谜语是没有谜底的。”

于斯说：“我倒相信，所有的数学题肯定都有个解法。”

老汉说：“要说有入口，我断定在骊山上！”一边说一边朝远处指了指。

秦陵在骊山北面。

骊山左右对称，树木葱郁，山体呈弧形，就像盛开的莲花把秦陵环抱起来。

民间有个神秘的传说，说骊山和秦始皇陵之间有一条地下通道，只要阴天下雨，地下就会过“阴兵”，人欢马叫，十分喧嚣。

考古学家根据这个传说做过多次考察，一直没找到那条所谓的通道。

于斯也不信，秦陵地宫的位置离骊山七八公里，怎么可能相连？他甚至怀疑，这个老汉只是怂恿他去骊山，多赚一点车费。

他说：“为什么？”老汉说：“当时，丞相李斯带着72万人修墓，他向秦始皇报告，说他们挖到这个世界的底了，再也凿不动了，火把也不燃了。

秦始皇说了一句话——旁行三百丈——那是啥意思？朝旁边挖呗！”于斯在心里算了算，说：“三百丈应该是三公里啊，到不了骊山。”

老汉说：“那只是个概数而已。

再说了，秦始皇会让史官记下他陵墓的具体坐标么？笑谈！当时秦陵背靠骊山，其他三面都环水，‘旁行’只能是骊山！”于斯有点对这个老汉肃然起敬了，他惊讶地说：“您简直无所不知……”老汉立刻摆了摆手：“我不懂女人。”

接着他话锋一转，又爆出了一个惊人说法：“骊山其实是人堆的，跟北京的景山一样。”

于斯再次震惊了。

骊山是秦岭山脉的一个支脉，海拔1302米，是一个孤立的地垒式断块山。

传说女娲在那里炼石补天，周幽王在那里烽火戏诸侯，唐玄宗在那里给杨玉环挖了海棠汤，杨虎城和张学良在那里兵谏蒋介石……它怎么可能是人堆的？于斯说：“书上说，它在周朝就有了啊……”老汉说：“我说周朝之前。”

于斯愣了愣：“堆它干什么？”老汉说：“那下面埋着天机哩！为甚我在那瘩遇见了秦始皇？”于斯有些不以为然了：“如果这么说，那就是神堆的，可以说这世上的名山大川都是神堆的。”

老汉说：“也可以这么说。”

这时候，有个女孩背着包走过来，问：“走吗？”老汉问：“去哪瘩？”女孩说：“306大巴站。”

老汉说：“5块。”

女孩看了看于斯，于斯赶紧从三轮车上跳出来，拎下了自己的旅行包。

女孩立即上了车。

老汉发动着了车，围着于斯转了一圈：“去骊山转转吧，不枉此生。”

于斯懵懵懂懂地看着他，他终于开走了，留下一股黑烟。

北京人喜欢谈政治，四川人喜欢谈美食，陕西人喜欢谈文化……这一切似乎很正常，但于斯还是觉得这个老汉是个奇人。

他朝下颠了颠旅行包，四下看了看，兵马俑景区人很多，现在，他要从这里走到秦始皇陵去。

两地相距不过两公里。

从表面看，秦始皇陵不过是个大土堆，他不知道那附近

有没有像样的商店，他要在兵马俑景区买足食物和水。

旁边有个规模不小的超市，他走进去，买了很多面包、饼干、方便面、薯片、黄瓜、啤酒和水，差不多够他活半个月了。

走出来，他的目光被一张脸吸了过去——熙熙攘攘的游客中，出现了小巴上的那个易小封和倒数第三排那个女孩。

（

第16章秦陵入口在骊山上）

第17章四号坑人

两个人并没有走在一起，而是各走各的。

那个女孩也看到了于斯，虽然于斯戴着太阳镜，但她似乎认出了他，接着，她很可能对易小封使了个小动作，易小封的眼睛立即四下转动，然后也朝着于斯看过来。

接着，女孩朝相反方向走了，易小封跟着她走了。

于斯呆呆地看着他们的背影，脑袋彻底混乱了。

此时，于斯已经确定，从宝鸡到咸阳的那条公路上，就是这个女孩驾驶三轮车。

易小封为什么否认？在小巴上，他俩装成陌路人，到了咸阳，一个下了车，一个继续朝前走。

而眼下，到了兵马俑风景区，他俩再次汇合到了一起……毫无疑问，这两个人藏着太深的秘密。

于斯一下就丧失了信心，他一路乔装，一路换车，一路审慎，一路观望……自以为天衣无缝，其实一切都在对方的监视中！直觉真是伟大的东西。

于斯第一次和易小封面对面的时候，他就觉得此人不寻常，果然。

那两个人走在人群中，始终没回头。

于斯紧紧盯住了那个女孩的手，她拎着一个网兜，里面装着微型兵马俑纪念品，由此可以判断，她绝不是本地人。

那么，满嘴陕西话的易小封到底是哪里人呢？回想易小封在小巴上的表现，于斯倒吸了一口冷气，他怎么看都不像

个警察！于斯一直愣在原地，那两个人已经不见了，他回过神来，赶紧转身朝着人多的地方走过去。

路边站着一个面容憨厚的小伙子，他穿着制服，胸前挂着“兵马俑风景区”工作证，上面有他的名字，叫巩什么，后面那个字于斯不认识。

这个巩X一手举着小旗一手举着喇叭，正在喊：“去兵马俑四号坑的游客在这边上车了！克里马擦！”于斯不清楚“克里马擦”是什么意思，但是他听懂了，这个巩X在引导游客上车前往兵马俑。

旁边果然停着一辆小巴，挂着条幅，上面写着“兵马俑四号坑”字样。

条幅随时可以摘下来，这是不可靠的，不过，于斯还是一步跨了上去。

眼下，他只想躲开那对诡秘的男女。

果然，接下来他就遭遇了离奇的骗局，记叙在此，就当是兵马俑攻略吧——有个光头男凑过来问巩X：“这是去哪儿的车？”巩X似乎天天都回答同样的问题，已经有些不耐烦，但他尽量耐着性子回答道：“参观兵马俑的摆渡车啊！”光头男指了指远处的博物馆：“去那里吗？”巩X有些哭笑不得：“你要看文物还是看兵马俑？”光头男理直气壮地说：“我当然想看兵马俑！”巩X指着远处的博物馆说：“那是博物馆，里面都是文物！你想看文物的话，稍微等一会儿，博物馆的摆渡车一会儿就过来。”

光头男嘀咕了一句：“我不看文物……”巩X说：“不看文物就上兵马俑的车！啰嗦。”

一个女孩也凑过来，她操着东北口音问：“不是只有三个坑吗？”巩X说：“你来兵马俑之前得是没补过课？四号坑是最新挖掘的！现在谁还去看一二三号坑！”“得是”是陕西话，发音dei（三声）si（四声），是不是的意思。

插段话，都说日本人是秦朝被派出去寻找长生不老药的童男童女后代，很多陕西方言确实跟日语是一样的，比如这个“得是”，我专门打电话问过一个在日本的读者妖妖，她告诉我，日语“是不是”如果放在句子最后，发音是“得是卡”，不过

有时候也会把“卡”字省略掉，就如同我们问“有事儿吗”？也可以简化成“有事儿”？光头男和东北女孩终于被说动了，先后上了车，其他游客先是在旁边观察，接着他们也陆续上了车。

车终于开动了，于斯回头看了一眼，没看到易小封和那个女孩。

小巴慢慢朝前行驶，一路上，巩X还在不断招呼游客。

于斯坐在最后一排，终于不再想那个易小封和那个女孩了。

他开始回想书上的内容。

大概是2014年吧，考古工作者在冢王村西南发现了一处古墓葬群，那里离秦陵5公里左右，面积大概36万平方米，墓葬形制为竖穴土坑墓和竖穴墓道洞室墓，都是一棺结构，都是单人屈肢葬。

这些墓葬的级别不高，但是在出土的陶器上发现了“丽”字，专家猜测这些陪葬者都是兵马俑的制作人员。

当时，秦王朝在秦陵附近设置了一座特殊的城，叫丽邑，它不是行政意义上的城，属于陵邑性质，就是专门为秦陵服务的，当时聚集了大量建造陵墓所需的匠人和劳工。

如果说秦陵是个巨大的影视项目，丽邑就像横店。

丽邑首次开创了在帝王陵附近设立陵邑的制度。

如今，它的遗址就位于秦陵外城北面3公里的刘家寨村一带。

于斯怀疑，如果把秦始皇陵周边掘地三尺，会发现地下都是陪葬的尸骨，数都数不清。

秦始皇陵究竟有多大？不要以为双重万米城墙就是秦陵的全部了。

有篇文章上的说法很悬，但是令人不得不信——秦陵坐西朝东，地宫四周有斜坡通道，其他方向都是一条，惟独东门有五条，证明那是主门。

从陵园外城东门延伸出去的东门大道，相当于后世的“神道”。

在秦始皇陵东面4公里的石张村附近，至今残存着一座7米高的秦阙，那应该是进入秦始皇陵“神道”的标志。

以东门大道为轴心，秦始皇陵两侧，已经发现了大量陪葬墓和殉葬坑。

有人猜测，秦始皇陵的尽头直到黄海之滨。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曾多次大规模出巡，秦皇岛就是因为秦始皇曾经驻跸于此而得名。

秦始皇三次直抵今天连云港的海州街道，在海上竖起了帝国东大门，那座“秦东门”的位置，恰好对准了咸阳和秦始皇陵的“神道”，三点位于同一纬度。

这个事实令人震惊。

为什么地下的兵马俑全部面朝东方？秦始皇一生都对东方的蓬莱仙境极度向往，把2000里之外海滨的“秦东门”视为秦始皇陵的组成部分也不是不可能的。

可是，在秦朝的时候，还没有现代的测量仪器和技术条件，他们是怎么测出这条纬度的？这也许是秦始皇陵留给人类的一个永恒不解之谜了。

终于车速加快了，大概十几分钟之后，小巴停在了一个很偏僻的地方，于斯朝外看去，出现了一个蓝色塑料大棚，立着一块铁皮牌子，写着红色油漆字“兵马俑四号坑”字样，很简陋，这时候他已经确定这真是一个“坑”了，不过他无所谓。

大棚门口有一张桌子，一个女孩在售票。

旁边还有三个保安模样的人，他们的保安服甚至都不怎么统一。

那个巩X带着大家下了车，来到那个女孩跟前购票，每张票50元。

20多个游客，1000元到手。

小巴开走了，摆渡车嘛，又去接新一批游客了。

巩X留下了，他说：“这是正规门票，可以报销的。

你们要是遇到了黑导游，那票价可就翻倍了。

不过，现在抓得紧，基本没有了。”

这心理素质，杠杠的。

接着，巩X带着大家走进了大棚，七拐八绕，果然看到了一个土坑，只有两间教室那么大，下面站着三十几个兵马俑，四周立着各种“禁止入内”的警告牌，很是严肃。

于斯看过资料，兵马俑一号、二号、三号坑总共有各种陶俑8000多尊。

这些农民造假的成本也太低了。

明知是假的，但于斯却做出了一副认真参观的样子。

他发现，这些假兵马俑漆色斑驳，很像真的，只是它们的长相和表情没有任何差别。

巩X一脸公事公办，像模像样地举起喇叭开始讲解了：“各位游客注意听了啊——1974年，临潼县骊山镇一个姓杨的农民，在秦始皇陵东面1.5公里的地方打井，发现了几个陶俑，经过专家勘探，兵马俑重见天日。

现在，我们正在参观的是最新发掘的第四号坑，它是地下坑道式的土木建筑，中间是土隔墙，坑底是青砖……”讲解太专业了，大家满脸肃穆。

那个光头男走在参观队伍的最后，他试探地越过围栏，想去摸摸一个陶俑的脑袋，被巩X发现了，他立即举着喇叭大声说：“后面那位游客！”所有人都回过头去。

光头男立即缩回手，讪讪地跟上来。

巩X大声说：“我警告大家，这些兵马俑可不是你家娃娃的脑袋想摸就摸，它们可是我们的老祖宗，全人类的文化遗产！随便拿出一尊，就能买下一座城，弄坏了你赔得起么？”大家更不敢说话了。

本来有人用手扶着围栏，本能地缩了回来。

又朝前走了一会儿，巩X继续讲解道：“兵马俑分为步兵、骑兵和车兵，还有军吏和将军，装备各不相同。

另外，它们的身材、脸型、五官、表情和年龄也都不一样，各位游客，现在请你们仔细看，对，睁大眼睛仔细看——它们是不是全都不一样？”大家探头打量坑内那些千人一面的兵马俑，有人低声感慨道：“真的全都不一样哎……”巩X

说：“这正是兵马俑的神奇之处！”东北女孩背对“兵马俑”自拍了好多张照片，然后低头捣鼓起手机来，肯定在发朋友圈，很可能在感慨：我正置身兵马俑！哇，真是太壮观了！很快就转完了一圈。

走出大棚，巩X带着大家来到“售票处”旁边停下来，说：“现在参观正式结束，每个人都说说观后感吧。”

竟然还有这么一个节目！接着，巩X瞄住了于斯：“那位游客一直很安静，你先说说。”

于斯指了指自己的嘴巴，摇了摇头。

巩X点点头，似乎懂了，然后又看了看光头男：“你来！”光头男愣了愣，赶紧调整了一下表情，像小学生回答问题一样说起来：“嗯……今天我来到了举世闻名的兵马俑，很激动，很开心。

通过参观，我了解了秦代的历史，也长了很多的知识，古代人民真是太伟大了，让我叹为观止……总之，这一天过得好有意义啊。”

接下来，每个人都或长或短地说了几句。

巩X并不在意，他又问大家：“这次珍贵的经历值得回忆吗？”众人齐声答道：“值得！”巩X说：“非常好！风景区给大家准备了非常独特的纪念品，每人带一份，只能带一份啊。

回家之后，给亲朋好友看看，证明你真正来过兵马俑！”卖票的女孩已经打开了几个纸箱子，里面摆满了微型兵马俑泥塑，每个网兜里大概装10只，每只大概半尺高。

巩X说：“每袋20元，可以手机支付。”

大家明白了，小伙子这是在诱导他们掏钱包，但是你已经承认这是一次“珍贵的经历”了，而且你还表示“值得回忆”，你不带一袋纪念品，那不是口是心非吗？于是，大家陆续走过去，拿了属于自己的一袋泥塑。

巩X盯住了于斯。

于斯也拿起了一袋，付了钱。

就算在逃，他依然不老实，他凑到巩X的耳边小声

问：“里面那种大的，200一个，卖不？”巩X竟然没有辩解，也没有发怒，他甚至不问于斯是怎么识破的，只是坏坏地笑了一下，低声说：“成本都不止200！”接下来他偷偷把50块钱塞到了于斯手上：“我还做了个骑摩托车的兵马俑哩，要的话，5000卖给你，绝对另类。”

于斯把钱还给了他，说：“买个信息，去秦始皇陵走哪条道？”（

第17章四号坑人）

第18章他和秦始皇隔着54米

巩X收起了钱，说：“一直朝前走，就到了秦陵北路，见到秦俑复制厂，朝西端走。”

于斯说：“谢谢。”

然后，他随手拿起了桌上的一张《三秦都市报》：“再赠送一张报纸吧。”

巩X说：“拿走。”

于斯把报纸装进旅行包，一个人来到宽敞的秦陵北路上，走出一段路，果然见到了秦俑复制厂，它位于路边，只有一栋二层灰色小楼，很简陋，不见一个人，更像是一个偏远地区的公路养护站。

门口有个秦始皇塑像，还有一个九鼎，都是花圈上的金色。

小楼下，立着一排排灰色的兵马俑。

这条公路两旁都是植物，很安静，阳光静好，只有蜜蜂飞舞的声音。

关于兵马俑，野史上有一段诡异的传说——楚霸王项羽击垮了秦帝国，曾经盗掘秦始皇陵，焚烧兵马俑。

而垓下之战，汉军把项羽逼到了乌江边，最后，五位骑兵将士——杨喜、杨武、吕胜、王翳、吕马童将他斩杀，他们各争得一块肢体，把肢体拼合，正好成一具人形。

历史浩繁，这五位将士竟然留下了名字，这是奇迹。

而汉军60万，为什么偏偏是这五个人斩杀了项羽？几率

为12万分之一。

更巧合的是，他们都是关中地区的旧秦军将士，他们在汉军中的职位跟他们在秦军中的职位完全相同，这就决非偶然了。

还有，他们恰恰是兵马俑的原型！因此有人猜测，他们并不是活人，而是从兵马俑爬出去的，杀项羽，报焚烧之仇……于斯慢慢朝西走着，偶尔回头看一眼，空寂的路上不见一个人。

他摘下了太阳镜，他想让眼睛好好享受一下满天的阳光，如果真的去了地宫，再就很难见到天日了。

路边的庄稼地里，出现了一个孤零零的新坟，摆着三只花圈，还有风干的供品。

皇帝的墓再大，普通人的坟再小，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墓主都不复存在了。

走出不到一公里，他就看见了“秦陵”停车场的牌子。

他来到了秦陵遗址公园的入口前。

他观察了一下，没看到安检设备，这才放下心。

这里不像游客如织的兵马俑，几乎看不到什么人。

于斯有点不理解，按理说，这里才是秦始皇真正的埋葬处，而兵马俑不过是个陪葬坑而已，为什么大家都对这里不感兴趣呢？虽然兵马俑被挖开了，秦陵还深藏在地下，但不是越神秘的地方越吸引人吗？或许，大家都喜欢拍照，秀给别人看，一个大土堆有什么可炫耀的？到处都是大土堆。

他重新戴上太阳镜，来到了售票处，里面竟然没人。

秦陵和兵马俑是联票制，一般说来，大家都去看兵马俑，在那里买票，然后再来秦陵。

甚至有人买了联票，不想浪费时间，干脆不来这里。

很少有人来秦陵买票。

于斯敲了敲窗子，有个五十多岁的男子嗑着瓜子走了进来。

不知道他是不是那个女司机的表哥。

于斯买了一张票，然后走向了检票口。

今天晚上，他决定藏在遗址公园里。

进门之后，于斯看到了一个碑，上面写着——秦始皇帝陵。

时代：秦。

国务院总编号：第164号。

古墓葬分类号：第3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2年12月9日。

实际上，这里是个遗址公园，它以秦始皇帝陵的外城围墙为保护边界，南北长2220米，东西宽1010米，总面积大约2平方公里。

巨大的封土堆上生长着各种植物，正值夏天，满眼深深浅浅的绿。

可能是为了保护封土之下的结构，更多是金叶女贞，这种灌木生在地表，扎根不深。

有个遥感工程师讲过一个有趣的现象：某年元月，秦始皇陵区的气温降到了零下12摄氏度，封土堆上的石榴树正常开花，而封土堆南墙外的石榴树却冻枯了，差别非常明显。

这肯定是因为封土之下有地宫存在的缘故，但没人知道，为什么地宫会改变土壤结构、温度和含水量。

最初，这座覆斗形封土并不是简单的三层台阶式，而是建造在九层夯土之上的土木金字塔，外观是木构廊庑环绕的台榭形式，占地25万平方米，高120米，比世界公认占地面积最大的建筑——埃及胡夫金字塔还大，绝对是人类奇迹了。

这个“金字塔”算是享堂，供后世子孙祭祀。

据说，后来被项羽的军队和阿房宫一起烧了，再加上两千多年的风雨剥蚀，它也缩小了很多，如今封土底面积只有12万平方米，高度仅为87米了。

当年，秦始皇陵墓地面上有三重城墙，周长12公里，相当于现在西安市的明代城墙，高度10米，都是夯土筑成，非

常坚固。

总共有10座城门，城墙上彩绘图画，它随着地势变化而起伏。

外城的里面是内城，内城的里面还有内内城，其间建有各类寝殿和便殿建筑群，散布着大量的陪葬坑。

从陵园的资料看，地宫位于封土堆顶台及其周围以下，据说，它东西长170米，南北宽145米，大小相当于一个标准足球场。

于斯三心二意地溜达，走进了百戏俑坑，这是和兵马俑一、二、三号坑完全不同的陪葬坑。

那些俑不穿战袍，不披铠甲，它们上身赤裸，有人单手托举，有人双手扭物，有人似持杆而舞……一幅秦代百戏杂耍的情景。

接着他又看了看文吏俑坑，这些俑身上都佩带着“削刀”和“砥石”，推断为秦王朝主管监狱和司法的廷尉机构。

他并没有登顶，他来到高处，看看四周没什么人，一闪身就离开了甬道，钻进了灌木中。

接着，他的心怦怦乱跳起来，竟然像小时候玩捉迷藏一样激动。

他弯腰走到灌木深处，放下旅行包，无声地躺下来。

四周太安静了，天色已经有些黯淡。

一根长草刮着他的脸，痒痒的。

他闭上了眼睛。

昨天他跋涉了整整一夜，打算趁机睡一会儿。

如果被保安发现了，他也有个说辞——走累了，睡着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有人从甬道上走过来，他竖起耳朵听了听，是一男一女，应该是情侣或者夫妻。

他们越来越近了，那女的说：“一堆土也卖门票！真宰人！”男的说：“土不值钱吗？把土烧成砖，再盖成楼，土就变成了金价。”

两个人把秦陵当成了谈天说地的地方。

他们走过去之后，又有四五个人走下来，好像是大学生，一路打打闹闹，听口音应该是内蒙或者山西人。

当四周再次安静下来之后，于斯打开旅行包，拿出了那本《地宫探索指南》看起来。

他看到了一篇文章，叫《进入地宫必学的破魔经》，反正也没事，他就背诵起来——又三摩中。

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后无，生计度者，是人坠入七断灭论，或计身灭，或欲尽灭，或苦尽灭，或极乐灭，或极舍灭，如是循环，穷尽七际，现前销灭，灭已无复，幻世当空，由此计度，死后断灭……背着背着，终于眯瞪了。

他做了个梦，梦见他正参加一场什么“哈尔滨杯”扑克大赛，过五关斩六将渐渐接近了最终大奖，决赛对手似乎是聂卫平，结果于斯输了，他悔恨不已……当他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有些愣怔，半天才归入现实的轨道——小袖哥死了，他从云南穿过四川来到陕西，此时正躺在秦陵封土之上。

他爬起来朝下看了看，遗址公园的某个房子亮着灯，看来有人值班。

更远处是稀稀拉拉的灯火，还有公路上缓缓移动的车灯。

遗址公园已经关门了！不过，他没有轻举妄动，他担心还有游客没下来。

另外，他想等值班人员熄灯之后再行动。

他在草丛中潜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去，没有一个游客出现。

虽然身下只是普普通通的黄土，他却总感觉心里拧个劲儿，极不舒服。

仔细梳理一下，他明白了，那是从地下深处渗出来的死气。

所谓封土，其实就是一个坟头，此时他躺在这个坟头

上，下面到底埋着多少尸骨，多少冥器，他不知道，那些尸骨和冥器的味道穿透了土层，正在把他笼罩。

他把耳朵贴近了黄土，希望听到什么声音，比如传说中的人喊马嘶，然而，黄土死寂，没有任何动静。

如果考古人员的说法是正确的，那么，此时他和秦始皇相隔不过87米。

一个在听。

也许，另一个也在听。

于斯忽然意识到一个问题——在这荒郊野外，天这么黑，秦陵之上的草这么深，可竟然没有一只蚊子！这太奇怪了。

他想起了那匹大宛马，它到了杨贵妃墓附近突然就不朝前走了。

难道，这一带的蚊子也都飞跑了？回想白天，这里也没有一只飞虫！他把目光转向了值班室，只有灯光，并没看到人影。

在这里值班，其实更像是守墓人，也许他们演了个空城计，都回家了？直到零点过后，值班室的灯依然亮着。

于斯悄悄站起来，小心地打开了手电筒。

四周的灌木齐胸高，可以遮挡住手电筒的光。

实际上，值班室亮着灯才是安全的，里面的人看外面将是一片漆黑，如果里面关了灯，很容易发现封土之上有光亮。

他试探着扒开荒草，慢慢朝前寻找，希望看到洞口或者塌陷的裂缝。

找着找着，他渐渐感觉这种做法太盲目了。

对于外人来说，这里是秦始皇的陵墓，对于工作人员来说，这里仅仅就是个公园，园丁们甚至天天都要修剪草木，打扫卫生，怎么可能有什么入口！如果有入口，也应该在遗址公园之外，甚至几公里远的一个极不起眼的地方，钻进去，经过漫长跋涉，渐渐接近陵墓的金刚墙……那他为什么要来遗址公园呢？也许在潜意识里，他只想垂直地接近这座

陵墓，最近距离地感受一下它…… 尽管一下就灰心丧气了，但他还是不死心，不停地用脚跺跺地面，希望听到回声。

游览遗址公园，只需要一个半小时，而他用了三四个小时，走遍了整个封土堆，果然没有任何收获。

他忽然意识到，自己永远都不可能找到秦陵的入口。

想起那个奇怪的导航，还有那条永远出不去的通往秦陵的公路……他感觉被一系列的偶然给骗了。

他关掉手电筒，停止了寻找，慢慢回过头去，似乎想询问一下背后那个看不见的人——你把我引到了这里，接下来呢？背后是无尽的黑暗和影影绰绰的灌木，一阵风吹来，竟然有些凉。

接着，他又莫名其妙想起一句不相关的话：师父领进门，修行靠个人。

可是，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提示，他去哪里找呢？他呆呆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摸索着走到了一棵树下，靠着它坐下来，他准备再睡一会儿，等到天亮有游客进来，他就混出去了。

这时候，他突然听见了一个低低的声音：“你见到人了吗？”（

第18章他和秦始皇隔着54米）

第19章有一种东西叫跟踪器

于斯吓得一激灵，接着就听见了脚步声，还有手电光在晃动。

两个黑影出现在了不远处，那正是他刚才关掉手电筒的位置，另一个人说话了：“没有。”

怎么转瞬就没了？”一边说一边四下照了照，手电筒的光柱从于斯头顶扫了过去，一般人会本能地低下头，于斯却纹丝未动，没发出一点声音。

第一个人说：“你是不是看花眼了？”另一个人说：“有可能。”

回吧，就算有贼，他又能闹哪样？国家都挖不动，他挖得动？”说完，两个人果然回到甬道上，朝下走了，他们的鞋

底擦着路上的沙土，在宁静的夜里十分清晰，渐行渐远。

于斯长长松了一口气，原地躺下来。

他再也不敢打开手电筒了。

繁星满天，微风习习。

他再也睡不着，开始胡思乱想起来——如果老天能给他两个选择项，一个是能隐身，一个是能飞翔，他会选哪个呢？想了一会儿，他渐渐意识到这是个经典的拷问，可以准确地折射出一个人的性格。

首先，他想选择隐身。

只要把自己藏在空气中，那他就不需要逃亡了，可以完成很多无法完成的心愿。

可是，他又想象了一下鹰的状态，马上变得犹豫了。

隐身虽然很酷，却永远被捆绑在地面上，只能侧着身子在人群的缝隙之间移动，太猥琐。

而展开双翅在天上飞翔，那是多肆意的事啊，想想都激动。

人们仰望着他，够不着，抓不住，满脸无可奈何。

他们有枪，但他可以提升高度，飞翔在他们的射程之外，眼看着子弹在肚皮下疲软地掉下去，那将获得多大的快感！并且他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扇扇翅膀就走了，天空上留不下一丝踪迹，飞过城市，高山，森林，河流……如此说来，隐身是“安全”的代名词，飞翔是“浪漫”的代名词。

从某个角度说，安全和浪漫是冲突的。

最后，他选择了浪漫。

想到这儿，他对着夜空张开了双臂，把身体变成了一个“大”字。

天渐渐亮了。

这一夜，他虽然没有睡多久，但第一次没有被刺鼻的防蚊药侵扰，满世界都是草木的清香，状态良好。

从天亮到游客入园，似乎比一夜还长。

他的肚子“咕噜咕噜”叫起来，他悄悄打开一袋大列巴和一盒八宝酱菜，又打开一瓶纯净水，开始了他的早餐。

吃完，他小心地把餐余收起来，装进了旅行包，然后继续等待。

大概9点半左右，终于听见远处传来了游客的说话声。

他在灌木中换了身衣服，白T恤，牛仔裤，然后背起旅行包，绕到一条斜岔甬道上，大大方方地朝出口走过去。

这次他没有戴太阳镜。

出口只有一个保安。

于斯大摇大摆地走过去，那个保安没怎么注意他。

他一直走到秦陵北路上才停下来。

接下来去哪儿呢？陕北？他本能地拒绝这个计划。

自从背后那双看不见的手出现之后，于斯虽然恐惧，但也嗅到了某种超自然的可能性，目前他正在被追捕，最需要的就是逃避现实。

可是，如果按照最初的计划逃往陕北，就等于放弃了这种超自然的可能性，踏踏实实地回到了现实中。

一只很小的蝴蝶从他面前无声地飞过去了，忽上忽下地飞进了草丛中。

这里终于有飞虫了。

想来想去，于斯决定去骊山。

……蔡大斗躲在一家小卖店里，看见于斯走进了遗址公园，然而，他从闭园等到静园，始终没看到于斯出来。

他给徐兰雅打电话汇报了这件事，徐兰雅说：“我老公说，他离昆明3000里，现在很清楚了，这个地点就是临潼。”

看来，他很可能被于斯藏在那个遗址公园里了……我现在就过去！”蔡大斗说：“您先歇着，让我再观察观察。”

徐兰雅说：“我歇得住吗？”蔡大斗说：“徐总，他进了公园就没影儿了，您来也没用啊。”

徐兰雅说：“既然确定了我老公的位置，那我就可以报警

了，警察肯定能找到他。”

蔡大斗说：“如果警察也找不到他呢？”徐兰雅说：“就那么大一块地方，他能藏到哪儿去？”停了停蔡大斗才说：“万一他钻进墓里了呢？”徐兰雅愣了一下：“不可能！秦始皇的墓连国家都打不开，他能进得去？”蔡大斗说：“不然，他为什么来这里？”徐兰雅一下就无言以对了。

……那个拉客的老汉曾经对于斯说：秦陵的入口在骊山上。

于斯觉得，也许那个老汉就是背后那双手的代言人。

他掏出地图看了看，然后从秦陵北路来到了标缝路。

标缝路是水泥的，很窄，只是一条乡间小路，这里比秦陵北路更僻静，两旁都是茂密的植物，一树树的白花、紫花、黄花、红花，开得十分闹腾，就像电视剧里的假花一样。

偶尔能在树木的掩映中看到一处农舍，却不见人。

走出了一段路，身后传来了车声。

他回头看去，一辆大巴开过来，驾驶室贴着白字黑字：秦陵——骊山。

它是穿梭于两个景区之间的班车。

于斯拦住它，上去了。

车上有十几个乘客，他们的面孔都很陌生。

于斯买了票，在最后一排坐下来。

大巴平稳地前行。

他看向窗外，又开始琢磨起来——如果那对可疑的男女真的姓警，他们是如何一路跟着自己的？于斯猜测，最初他们应该是依靠监控，一直追随他到了宝鸡，他丢弃了车子之后，换了一辆三轮车，他们也乔装打扮，换了一辆三轮车。

后来于斯的三轮车丢了，换了一匹马，他们可能预测到了他必然要经过兴平，于是他们先到了，等着他出现。

就是说，于斯骑马或者步行的时候，从他旁边开过去的那些车子中，有一辆里面就坐着他们。

于斯去吃早点的时候，他们躲在小巴上监视他，没想到于斯也上了车，于是他们立刻装作陌路人了。

到了咸阳之后，那个女孩跟着于斯下了车，一开始是于斯跟踪她，结果跟丢了，后来她反过来跟踪于斯，一直追到了西安，追到了冷冻厂，追到了临潼。

这期间，她一直跟易小封保持着联系，于是易小封也来到了临潼，两个人汇合了……可是，于斯从冷冻厂坐上三轮车之后，不止一次回头看过，那条路很偏僻，更多时候没有一辆车，也没有一个人。

想来想去只有一种可能，在小巴上，那个易小封坐在于斯旁边，他在于斯的旅行包里塞进了跟踪器。

最小的跟踪器就像电子表的电池一般大小，很难发现。

想到这儿，于斯有些慌了，他把旅行包从行李架上拿下来，放在腿上，开始翻找。

旅行包外面有很多小兜，他掏来掏去，没有任何发现。

接着，他把包里的东西一样样拿出来，继续查找……后排上坐着一对夫妻，他们靠着另一侧的窗子，中间隔着两个空位，不过，他们还是好奇地看过来。

于斯搜索完了旅行包，又开始翻自己的口袋，并没有任何不属于他的可疑物件。

他困惑了。

前几排有个女孩朝后看过来。

于斯警惕地看了看她，她又把头转回去了。

于斯把旅行包重新放在了行李架上，只拿出了牛仔帽，扣在脸上，打算睡一会儿。

从表面看，警察在明处，逃犯在暗处。

实际上，逃犯在明处，警察在暗处。

你根本不知道警察到底掌握了你多少情况，你的心里永远是没底的。

有个人在旁边坐下来，于斯闻到了一股香气。

接着，他听见对方说话了：“您是于斯吗？”（

第19章有一种东西叫跟踪器）

第20章多余的粉丝

于斯打了个激灵。

他挪开牛仔帽，转头看了看，正是刚才回头的那个女孩。

她看着于斯，表情有些激动。

她长得挺漂亮的，就是有点儿壮。

在这陌生的三秦大地上，在这草木皆兵的逃亡途中，在这辆偶然搭乘的大巴车里，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孩突然叫出了他的真名实姓！他愣了愣，马上摇了摇头：“你认错人了。”

女孩笑了笑，操着满口地道的北京口音，很坚定地说：“我一直关注着您的微信公众号，QQ空间，还有您的微博！您发的照片和视频我都看过，而且每次都收藏！甭躲了，就是您！”于斯呆住了。

微信公众号，QQ空间，微博……对于于斯来说，虽然时间仅仅隔了半个月，但这些东西已经恍如隔世。

自从他逃离云南之后，所有的公共平台都停更了，而且，他再没去看过，它们就像一处处被废弃的花园，不知道荒草长了多高……这个女孩的话让他陡然想起，他还有三四

万粉丝！女孩继续笑着说：“这牛仔帽就是您标志，如果您不想被粉丝认出来，就甭戴它啊！”看来，她还不知道于斯卷进了那起凶案。

于斯说：“不好意思，我真不是。”

女孩把脸转向了前面，说了句：“没劲！”但是她并没有离开，过了会儿，她又说：“您也去骊山玩儿？”于斯点了点头。

女孩说：“搭个伴吧，我叫小白，巨蟹座，有口无心！”于斯说：“不过，我的的确确不是你说的那个……他叫什么？”小白说：“于斯！”于斯说：“我叫秦汉，石家庄的。”

小白并不争辩，她瞄了于斯几眼，又说：“您最牛逼的一次比赛是去年的‘石林杯’！我看了网络直播，从DAY1五轮小组赛厮杀就开始关注，一直到决赛！太精彩了！太牛逼了！”看来，这个女孩确实是个粉丝。

于斯已经在心里决定跟她搭伴了。

跟个女孩一起旅行，更容易遮人耳目。

于斯岔开了话题：“你来过陕西吗？”小白说：“第一次。您呢？”于斯说：“一样。”

小白说：“您不忙着打比赛，还有闲情旅行？您一个人吗？”于斯说：“我搞工程预算，现在是淡季，就出来转转。”

小白说：“我很想去你们云南看看，我最喜欢大理了，一直都想去！”于斯说：“云南太远了。”

我一到高原就有反应。”

小白站起来，去前面行李架上拿出一顶牛仔帽，也戴上了，重新坐回来。

她说：“平时我只在手机上玩玩扑克，但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像您一样当个职业牌手，多帅啊！”于斯问：“你的帽子也是在兵马俑买的？”小白说：“兵马俑哪有这种帽子！我就是过去看您戴着好看，专门从网上买的！”于斯说：“多少钱？”小白说：“80。”

于斯撇了撇嘴：“我被景区给宰了。”

两个人的交谈有点滑稽，一个认定了对方就是扑克玩家于斯，一个却固执地扮演着建筑行业的“秦汉”，就这么驴唇不对马嘴地聊着，很快就来到了骊山风景区，山门上呈现着五个鲜红的大字——骊山欢迎您。

这里的游客比秦陵多多了。

班车上的游客陆续下了车，纷纷涌向了售票处。

于斯一眼就看见了一辆警车，它停在治安处门口。

小白说：“偶像，您别动啊，门票我请了。”

于斯说：“谢谢，我们各买各的。”

小白大咧咧地推了于斯一把：“多大的事儿啊！”说完她一边掏钱包一边朝售票处走过去，于斯不想撕扯，就由她去了。

没想到她刚刚走出几步突然停下来，猛地转过身，四下看了看，好像出了什么问题。

于斯赶紧走过去问：“怎么了？”小白说：“班车呢？那辆班车呢？我钱包被人偷了！”于斯的脑袋“轰”一声，他最不愿意横生事端，偏偏事与愿违。

他说：“你再翻翻。”

小白心急火燎地重新翻了翻背包，大声说：“没有！我想起来了，就是他！那家伙坐在我旁边，眼睛贼溜溜的，我换了座之后就他碰过行李架！”接着，她愤怒地四下看了看：“车上的那些人去哪儿了？”于斯朝入口看了看，说：“都进去了。”

小白一眼就看到了警车，大步走过去，说：“我报警！弄死丫的！”于斯一把拽住了她：“等下。”

小白停下来。

于斯问：“你丢什么了？”小白说：“钱啊！”于斯说：“多少？”小白说：“现金800多。”

于斯说：“不足1000元只算治安案件，顶多罚点款。

别报警了，我们现在就进去，只要你认出他来，我帮你‘弄死丫的’。”

小白看了看于斯，有些不信任：“万一他有同伙呢？”于斯摘下头上的牛仔帽晃了晃：“那你就得帮我拿着帽子了。”

小白似乎找到了靠山，变得兴奋起来：“走！”于斯买了票，跟小白一起从西门进入了骊山风景区。

小白根本无心游览，一直在东张西望地找人。

进了山之后，游客就分散了，他们没见到一个刚才那辆大巴上的游客。

山路弯曲，到处都是盲角，视野中只有草木，很少见到登山人。

他们爬到了三元洞，晚照亭，兵谏亭，最后登上了烽火台。

骊山1302米，于斯都气喘吁吁了，小白却面不改色心不跳，身体倍棒。

两个人来到上善湖的时候，小白突然说：“我操！他在那儿！”于斯四下看了看：“谁？”小白说：“那个小偷！”于斯顺着她的手看过去，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子靠在湖边的栏杆上，摆了个很妖娆的姿势，正在自拍。

于斯硬着头皮问：“你确定吗？”小白说：“就是他！报警报警！”于斯把旅行包放下来：“你原地别动。”

然后他就像没事人一样慢悠悠地走向了那个男子。

他的心剧烈地跳着，老实说，他并不知道该怎么收场。

终于，他停在了小偷面前，低低说了声：“我是公安。”

小偷并不害怕：“别扯了！你要是公安，十里之外我都能闻到味儿！”接着他瞄了一眼远处的小白，说：“你是她找来的，对不？”于斯转到了他跟前，挡住了小白的视线：“你把她的钱交出来。”

小偷收起手机，竟然揪住了于斯的衣领：“你跟我皮干是不？”于斯突然说：“你走吧，没事了。”

小偷没想到于斯这么快就服软了，他愣了一下，然后使劲推了于斯一下，把他放开了，嘴里不干不净地骂道：“哈怂，信不信我让你死在物瘠（这里）？”于斯只是看着他，不再说话。

小偷四下看了看，然后骂骂咧咧地走开了。

于斯转过身，慢慢朝小白走过去。

小白眯着眼睛看着他，并不知道他和小偷之间发生了什么。

于斯一只手故作悠闲地伸进了口袋，等他回到小白跟前的时候，一沓钱已经拿在了手上。

小白紧张得声音直哆嗦：“您跟他说什么了？”于斯说：“沟通。”

小白看了看他手上的钱：“他给了？”于斯说：“嗯。”

小白说：“偶像，您忒牛逼了！”于斯说：“我们下去吧。”

小白接过钱，连连说：“谢谢谢谢！”两个人朝山下走的时候，小白说：“我拜您为师吧？”于斯看了看她。

她说：“不是打架，是打牌！”于斯说：“我跟你说过了，我，是，秦，汉。”

小白掏出手机，打开了于斯的微博，从相册中翻出了一张照片，举着说：“您再说这不是您？”于斯接过手机看了看，感慨地说：“确实像。”

小白突然说：“我帮您提供一个藏身的地方。”

（

第20章多余的粉丝）

第21章游客绝迹的山坡

于斯愣愣地看着小白。

小白说：“网上有人说您涉嫌一起绑架案，潜逃了，是真的吗？”于斯说：“宝贝儿！我是霸州人，我在石家庄的一家建筑公司上班，我住在裕华区，我在休假，我来西安看看兵马俑，顺道来了骊山。

我叫秦汉，我只会斗地主，我不是你的偶像！拜！”说完他转身就走。

小白追上来，大声问：“你把人质藏在哪儿了？”于斯停下来四下看了看，然后盯住了小白的眼睛，低声问：“你想干

什么？”小白说：“我去放了他！我希望我的偶像永远光芒万丈，而不是一辈子东躲西藏！”于斯说：“你脑袋进水了。”

说完继续朝前走。

他真怕栽在这个大咧咧的女孩身上。

“您等下！”于斯回头看她。

她委屈地说：“能加个微信吗？”于斯摇了摇头。

小白又说：“不管您遇到了什么麻烦，我都觉得您是个好人。

您可以住到我家里去，我家在西四环外，谁也找不着！我们北京丫头绝对不会害你！”于斯苦笑了一下，接着朝下走去。

这次小白没有追上来。

他走出一段路之后，回头看了看，她站在原地，竟然在“啪嗒啪嗒”掉眼泪，这个善良的孩子……于斯来到山脚下时候已经临近中午了。

路旁有一家小吃店，他走进去，要了份米皮和一杯自制酸梅汤，吃起来。

刚吃到一半，有个人走了进来，小吃店有几张桌子，这个人偏偏在于斯对面坐下来。

于斯抬头看了对方一眼，他正是那个小偷！小偷咄咄逼人地看着于斯，低声说：“公安同志，你也来吃米皮？”于斯没说话，继续吃米皮。

小偷地对老板说：“我也要一份，给咱多放点辣子！”然后他又问于斯：“咋，跟你女朋友分手了？”于斯不说话。

小偷说：“那女娃长的一般嘛！”于斯还是不说话。

很快，老板把米皮端了上来，小偷拿起筷子，也吃起来，他再没有什么挑衅行为。

吃了一会儿，他突然诡秘地说：“大哥，其实我是吃死人饭的。”

他的话引起了于斯的注意。

他又说：“你知道么，从西周开始，骊山这瘠就是帝王偏

爱的风水宝地，上个月我来逛单子会，在老母殿旁边的野山坡上发现过一个洞口，估计是被大雨冲塌的，本来我想进去探探，结果被个傻X保安给搅了！我今天来就是寻它的……”于斯吃完了，把碗一推，对老板说：“结账。”

付了米皮钱之后，他站起来，背起了沉重的旅行包。

小偷讪讪地笑了一下：“你这人记仇。”

于斯还是不理他，转身朝外走去。

小偷追上来：“正事还没谈呢！我有个地下的东西，你看看感不感兴趣……”于斯停在了门口：“我报警了啊。”

小偷朝外看了看，终于不再纠缠，回去继续吃米皮了。

于斯摘下牛仔帽，戴上了太阳镜。

他走到一个僻静处，坐在一个木凳上，从旅行包里翻出了那张《三秦都市报》看起来。

他用报纸挡住了脸。

报上有个新闻——地铁9号线2016年12月10日开建，起点纺织城，经由香王、纺园三路、田王、洪庆、紫霞三路、紫霞一路、正阳五路、正阳广场、大学城、疗养院、华清池、广场路、北二街，终点是秦汉大道。

全长25.14公里，预计2021年6月完工。

于斯注意到，这条临潼线绕开了秦陵地带。

他又看了看别的新闻——《小区“飞”来一尊石像，是不是文物引发猜测》、《西安七旬老人打造“空中花园”》、《陕西交警微信新增违法提醒服务》……有人陆续上山，有人陆续下山。

于斯放下报纸，重新登山，来到了西秀岭的第二峰。

老母殿位于山巅，很壮观，相传它建于3000多年前，女娲在这里炼五色石补天，撮黄土做人。

于斯没有走进去，他一个人四处转悠，发现一处山坡很陡峭，透过密匝匝的针叶，可以看到下面怪石嶙峋，腐叶成堆。

他扫视了一圈，没看到什么保安，于是选了一个相对平

缓的斜坡慢慢走下去。

脚下一滑，他本能地抓住了树枝，手就被扎出血了。

他仰起头，一男一女两个中年游客正站在山路上，探着脑袋好奇地看下来，他们可能以为于斯发现了什么珍奇的小动物，生怕自己错过一景。

于斯低声说：“看什么啊？拉屎！”那两个人赶紧把脑袋缩回去了。

于斯小心地避开荆棘和尖石，慢慢朝下滑去。

这里很危险，但只要走进来，马上就会被树木藏住。

有个成语叫“入地无门”，正是于斯目前的写照，由于实在没什么计划，他居然异想天开，希望找到那个小偷所说的洞口。

为了防止滑坠，他一直都在走“之”字形。

很快，他的脸上和手上就多了几道小伤口。

山上太安静了，虽然眼前都是荒草和野树，但能清晰地听到山路上有人说话，还有人对着远方“嗷嗷”叫。

有个东西吸引住了他的目光，那是一本书。

他从树木中穿行过去，把它捡起来，竟然是1995年的《辽宁青年》，32开，由于风吹日晒，已经破损不堪，残存的书页变得很脆。

他翻了翻，还看到了一篇汪国真的采访文章，而今天，这位诗人已经故去。

这应该是22年前的一位游客丢弃的。

他又跌跌撞撞地摸索了一阵子，在一块石头旁看到了一只很旧的玻璃瓶子，商标上的字迹依稀可见：“五星啤酒”。

目前这种啤酒在市场上已经见不到了。

他继续在山坡上穿行，一个多钟头之后，他在一片很高的荒草内又看到了一个老式的牛皮纸信封。

他蹲下去把它捡起来，信封有些变形，异常坚硬。

打开，他看到了一张发黄的纸，上面有钢笔字，个别笔

画已经模糊，不过依然能看清字句。

看了几行之后，他感到了一股丧气——这竟然是一份遗书，当事人是个女孩，也不知道她究竟死没死，如果她还活着，现在也应该是个中年人了。

于斯把这封信放回了原处，接着朝下走。

山坡突然像被刀切了一样，几乎变成了90度。

他抓住一根结实的树枝，固定住身体，探头朝下看去，下面出现了零零星星的楼顶，就像砖头一般大小。

他开始朝上攀爬了。

有一块松动的石头被他踩掉了，滚了下去，很快被茂密的灌木挡住了。

于斯回到山路上，接着朝上爬，风变大了，他仰头看了山巅上的烽火台，并没有停留，转身朝兵谏亭方向下山了。

一路上，他始终在观察两旁的地形。

终于，他又看到了一片荒蛮的山坡，回头看看，山路上没有一个游客，他跨过栏杆就跳进去了。

郁郁葱葱的树木又把他藏住了。

不管能不能找到什么神秘入口，眼下，他只要看不见人心里就觉得踏实。

活着什么最重要？——活着。

这个山坡虽然也是荒草丛生，没个落脚处，但不那么险峻。

于斯捡了根称手的树枝，用来拄着和探路，继续寻找洞口。

他在大海捞针。

确切地说，针很可能掉进了大海，他却来河里捞了。

不知道走了多远，他踢到了一个东西，他以为是人骨头，扒开草丛看了看，一下睁大了眼睛，竟然是个古香古色的东西！它一半插在土里，一半露在外面。

于斯把它拔出来仔细观察，应该是个古代的笏板，骨质

的，断了三分之一，上端有个小洞，内侧有小篆字。

这三秦大地的古物，犹如南方的水，随时都要溢出来。

他把这个东西放在了原处，它是不是文物，对于斯来说并不重要。

他要找的是秦陵入口。

实际上，他并不确定秦陵就是他永久的藏身之处，也不确定在秦陵里就能找到什么命运的答案。

他的家没了，工作没了，前途没了，可以说一无所有了，可是他还活着，活着就必须找点事情做。

寻找秦陵就是他目前全部的事业。

走着走着，他渐渐分神了，他想起了小白，她会不会在景区外遇到那个小偷？那个小偷会不会找她麻烦？小白性格太直，如果发生争执，肯定吃亏。

这里是废都，可不是皇城。

正胡思乱想着，他的身体突然失重，“扑通”一声掉进了一个深洞。

那一瞬间，他大脑里闪过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秦陵！

(

第21章游客绝迹的山坡)

第22章坟墓的黑

于斯摔在地上，砖头和黄土“噼里啪啦”掉下来，一股奇怪的气息呛得他直咳嗽。

他忍痛爬起来，借着漏下来的一点天光，上上下下看了看——他置身在一条通道中，很窄仄，四周歪歪扭扭地砌着红砖，顶部是弧形的，地上铺着厚厚的煤渣，隐约能看见两条很窄的铁轨，中间是腐朽的枕木，旁边扔着一顶破旧的安全帽，酱色的。

这是个废弃的煤窑，并没有用矸石填充。

他是从正上方掉下来的，大概有6米高，他根本爬不上去。

这里绝不是什麼秦陵，而是煤窑顶部的土质日久天长变

得疏松，被他踩塌了。

他赶紧打开旅行包，先把氧气罩戴上了，接着，他掏出了空气检测仪，仪器上闪烁着密麻麻的红色警告。

他把脸上的呼吸罩动了动，确保没有缝隙，然后掏出氖光灯打开，朝着高处走去——他一直在寻找入口，现在终于开始寻找出口了。

前面出现了一台小型机器，那是个通风机，上面沾满了脏兮兮的机油，隐约可见“徐州第二重工”的字样。

他弯腰勾背，又走出了几十米，终于看到了尽头——前方被一堆砖石堵住了。

既然煤窑被废弃，出口肯定要封死。

他折回来，站在掉下来的地方朝上看去，天色已经有点暗了，他看到了一抹白云，它纹丝不动，似乎在看于斯的笑话。

于斯很清楚，没有哪个游客会离开安全的山路，冒险跑到这么个危险的地段来，就算他呼救也没人听得见，不过他还是移开氧气罩试了试：“有人吗？——救救我！——”喊了半天，始终没人回应。

他再次戴上氧气罩，走到那台通风机跟前，“吭哧吭哧”把它推过来，试图踩在它身上爬出去。

结果他刚刚踩在外壳上，上面的黄土就发生了大面积的坍塌，他赶紧跳下来跑开了。

坍塌没有让洞口变大，反而彻底堵死了。

完了，现在他连那抹幸灾乐祸的白云都看不到了。

氧气瓶只能坚持10个钟头，他忽然感觉到了恐惧和压力，就像一个死囚得到了通知，10个钟头之后你即将被执行死刑……他朝低处看了看，黑洞洞的，什么都看不清。

他举着氖光灯慢慢朝下走去。

他不知道这里是不是个事故煤窑，如果是的话，他很可能会看到遇难矿工的尸体……坑道渐渐变得宽阔起来，出现了三条岔路，他停下想了想，最后走进了左边那条坑道。

走出一段路，他看到了几只脏兮兮的瓷碗，一个铝质饭盒，还有半张旧报纸，他蹲下看了看，2003年的，上面有个很大的黑体字标题——《伟大的转折，时代的丰碑》。

他直起腰，把氙光灯对准了一个东西。

那好像是个人，他平躺在地上，两条腿摆出了一种很奇怪的姿势，由于他戴着安全帽，看不到他的脸。

于斯试探地喊了声：“嗨……”那人纹丝不动。

他的胸部太鼓了，两条腿太瘪了，不像个正常的身体。

最后，于斯确定那是一身矿工制服，只不过摆成了人形。

他又经过了几辆偏离铁轨的翻斗矿车，还有一团钢丝绳，又被一处塌方堵住了。

他掉头回来，回到岔路口，走进了右侧的坑道。

这条坑道窄多了，他一边走一边小心地照了照顶部，很担心再次塌方被活埋。

他忽然想到，这条坑道会不会通往秦陵呢？不然，背后那双手为什么要把他推下来？秦陵之上和周边，人畜兴旺，布满了现代化设施，不可能找到通往地下的入口。

最有可能的，就是这种废弃的地下空间了。

这么一想，他突然有了动力。

接下来他看到了两个泥浆泵，半箱早已过期的汽水，还有20多根锈迹斑斑的雷管，一捆导火索——它们是火雷管，国防科工委和公安部2008年就联合发过文，强制淘汰了这种火雷管和铵梯炸药。

他不但没找到入口，也没找到出口。

他越来越焦躁了，摸索着回到岔路口，又走进了中间那条坑道。

这是他最后的希望了。

他走得很轻很轻，每一个微小的震动，都可能让整座大山突然压在他的身上。

地上扔着一把矿工镐，他把它拿在了手上。

这条坑道也是一条死路，被石头和煤块堵得严严实实。

他停下来，瞬间就丧失了求生的斗志。

他不知道这里是不是曾经的出口，就算是，也许需要一台大型挖掘机工作两周才能疏通它，而他只有几个小时的氧气……他跌跌撞撞再次返回坠落处，看到顶部残留着一条缝隙，他马上放下旅行包，掏出了手机。

好多天不用手机了，它的外壳看上去竟然有些陌生。

眼下他必须求救，就算被抓住。

他打开手机，举到了最高处，看来看去根本没有信号。

他把手机装起来，静静地坐了会儿，又从坍塌的黄土旁边钻过去，顺着铁轨走向了高处。

他来到那个封堵处，把旅行包和氖光灯都放在地上，举起镐来开始挖掘了。

他要挖出一条通道。

挖着挖着，突然听到“啪嗒”一声，掉出来一个黑不溜秋的东西，他捡起来看了看，竟然是一个半导体收音机。

他拧了拧开关，没有任何反应。

他把它扔在地上，继续挖。

几镐之后，他又挖到了一个软乎乎的东西，接着他就看到了一只黄胶鞋，他放下镐，小心地扒开煤渣和碎石，又看到了一条腿！他一阵反胃，赶紧用渣土把这条腿埋住了。

谁知道这下面埋了多少具死尸。

于斯绕开他，从旁边开始挖了。

他曾一度妄想钻进秦陵。

在他的想象中，秦陵地宫应该是明亮的，尽管他说不清光源来自哪里。

另外，那里面应该富丽堂皇，布满了各种神奇的宝物……这个煤窑成了他第一次的模拟体验，当他真正置身于压抑的地下，面对这些尸体，彻底改变了主意——如果能活着出去，他一定要回云南，或者去陕北。

搬走十几块石头之后，前面露出了一个洞口。

他激动起来，继续把这个洞口扩大，直到可以钻过身体，然后，他回去取来旅行包和氖光灯，麻利地钻了过去。

他顺着这条坑道朝前摸索，迎面竟然吹来了一股风，或者，那还不能称为风，只是空气在流动。

他心中大喜，赶紧走过去，来到了一个环形的开阔地带，看到了一个黑乎乎的洞口，它位于坑壁和地面之间，边缘参差不齐，应该是煤窑坍塌之后形成的一个裂缝。

于斯朝里照了照，深不可测。

他把旅行包塞进去，用脚踢了踢，然后就钻了进去。

里面真的是一条通道！于斯照了照两旁的坑壁和拱形的棚顶，并不是红砖，只是坑坑洼洼的自然岩层，不知道什么时代开凿的，工程很粗糙。

于斯快步朝前走去，走出了大概100米左右，前面出现了一堆黑乎乎的东西，起初他以为那是一堆煤块，走近之后，他用氖光灯照了照，顿时瞪大了眼睛——那是一件古代的铠甲。

他小心翼翼地在这件铠甲拎起来，很重。

铠甲的前下摆呈尖角形，后下摆呈平直形，全身大概有一二百个皮革甲片，每个甲片都是方形的，用牛筋穿组，钉着铆钉，双臂和腰部以下缀着红色彩带……从形状上看，它跟图片上兵马俑的铠甲一模一样！（

第22章坟墓的黑）

第23章两只破鞋互搞

于斯把铠甲放在地上，压制着剧烈的心跳，继续朝前走去。

通道越来越狭窄了，走出了几十米，他又看到了一个乌黑的东西，用氖光灯照了照，他呆住了，那竟然是一盏拍戏用的立式镝灯！其中一块遮光板已经断裂，地上扔着乱七八糟的电线。

这么现代的灯具怎么会跟古老的铠甲同时出现在地下？——只有一种解释，那铠甲只是拍戏用的道具！很快，他又

看见了一堆饭盒和一块场记板，猜测彻底得到了确认。

他大失所望。

如此看来，这条通道应该是某个剧组挖出来拍戏用的，或者他们利用了一条废弃煤窑的坑道。

不过，他也由此看到了希望，顺着这条通道肯定能出去。

果然，没走出多远，他就感觉到风越来越大了。

他扔掉镐，加快了脚步，终于从两块巨石之间的斜缝挤了出去，看到了满天的星星。

他关掉氙光灯，摘掉氧气罩，贪婪地大口呼吸起来，他第一次觉得人间的空气是有独特味道的，包含了泥土、花草、畜生粪便、柴草、烟火的混合味。

蚊子成群结队地扑上来，他赶紧涂了一遍防蚊药。

朝上看去，借着夜色隐约能看见烽火台的剪影，它变得很小。

他肯定，兵谏亭在下面。

他打开手电筒照了照四周的处境，脚下的坡度很陡，草丛和灌木疯长，一片荒蛮，他猜测这个位置离下山的石阶路很远。

他把氙光灯和氧气瓶装起来，小心地前行，打算找到两棵合适的树。

他要在这里过夜，关闭了入口的景区山上是最安全的。

前面传来了脚步声和噼里啪啦的说话声，应该是两个游客，于斯赶紧蹲下来，穿过灌木看过去，一对中年男女坐在防潮垫上，男人有点秃顶，女人的肚子挺大的。

他们的谈话清清楚楚。

女人说：“这地方安逸。”

男人并没有接她的话，他说：“你跟我见过的所有女孩都不一样。”

这个女人应该是孩子他妈了，这哥们竟然称她“女孩”，于斯听得全身麻酥酥的。

女人说：“你肯定撩过很多女网友！”能听出她在笑。

男人说：“但你是我唯一愿意见面的人。”

这个男人应该是个撩妹高手。

他的谎言很拙劣，但有经验的男人正是这样，明知拙劣却坚持这么说，死不改口，而很多男人做不到，他们总想对女人展现一种成熟的坦诚，或者逆向思维希望说出点新意，最后往往鸡飞蛋打。

女人就吃这套，那咋整。

女人还是低低地笑着，问：“为啥子？”男人说：“通过半个月的聊天，通过你发的照片和视频，我觉得你有三个不一样。”

于斯注意到，他每句话的主语都是“你”。

女人好奇地问：“哪三个？”男人说：“你长相出众，气质独特，灵魂高洁。”

一般男人会夸女人漂亮，而他用的是“出众”，漂亮的人很多，但你再漂亮也是“众”。

当你夸女人漂亮的时候，女人一般会反问：你是不是就看中了我的外表啊？他却提前把话题封死了，强调了对方“灵魂高洁”。

女人的语气里充满了幸福：“你的嘴真甜……我怎么觉得我很普通呢？”男人说：“这正是你第四个优点，美而不自知。”

接着他看了看女人，温柔地说：“你冷的话，可以靠在我怀里。”

7月份了，估计两个人满身都是臭汗，男人却说——你冷的话。

于斯断定两个人还没有上过床，第一次身体接触是个重要关卡，这哥们没有去搂对方的肩，而是说——你可以。

他由衷地认为，这是个高手。

女人低声说：“不冷不冷，还出汗呢。”

男人很绅士地伸出手，轻轻搂住了女人的厚肩，然后把

脸凑近了女人，于斯看不清，他应该就是用嘴唇轻轻碰了一下女人的额头，然后就转过头来望向了远方，故作深情地说：“这一刻好幸福。”

虽然这个动作蜻蜓点水，他却成功地把网友关系变成了男女关系，为了不打草惊蛇，他并没有进一步的举动，迅速回归到了“纯情”的位置。

于斯觉得这简直就是现场教学！女人果然轻轻依偎在了男人怀里，她的水平并不高，话题依然在原地踏步，重复着那个女人最关心的问题：“你跟多少女人这么幸福过？”男人说：“不能说没有，极少，忙。

事业小的时候忙，那是为自己。

现在事业大了也忙，变成了为别人。”

他开始展示自己的强大了，就像雄性鸟类在抖搂自己的绚烂羽毛。

接着他把话题一转，说：“其实，我的内心一直很孤独，一直渴望遇到一份真爱，它超越了民政局的结婚证，超越了物质，超越了肉体之欢……可是，踏破铁鞋无觅处，直到遇见你。

我牢牢地记着，我和你是2017年5月29日相识的，第一次聊天，我就抑制不住内心的冲动想要见到你，那冲动是灵魂的，也是肉体的。”

说到这儿，他似乎已经情到深处，一下把女人抱住了，两个人吻在了一起，接着，他的一只手就开始忙活起来……老实说，于斯并不想偷听，当事者又不是他，听着更难受。

但是，他现在想动也动不了，完全属于被骚扰。

事情并不是那么顺利，女人突然推开了男人：“我不想对不起我老公……”然后她就坐起来了，开始整理衣襟。

男人很平静，他也坐起来，点着了一根烟。

很尴尬的沉默。

过了会儿，他才低声说：“我接下来说的话可能有点深奥，你不理解也没关系，听听就好了——有时候，男人对女人适当的骚扰，其实是一种……礼节。”

女人缄默着。

男人又说话了，声调里竟然带着哭腔：“这世界到处都充斥着世俗关系，真爱太少了，你好不容易遇到了，又会被世俗眼光理解成世俗关系，然后被无情地扼杀……”剧情发生了巨大反转，女人突然扑到了男人身上，把他按倒了。

接着，她开始手忙脚乱地脱衣服……于斯眯起眼睛想看个清楚，可是天已经黑透了，最后，他只看见了两个白花花的身体在晃动，传来肉和肉的撞击声，他们的频率并不快，类似一个人听歌打拍子。

不管他们的对话多高大上，他们的性质都是在搞破鞋。

不知道他们的裸体上叮了多少蚊子。

于斯慢慢爬起来，轻手轻脚地靠近过去。

女人开始叫，很矫情、很AV女优的那种叫，于斯最反感这个声音了。

男人受到了鼓励，慢歌拍变成了快歌拍。

这时候，就算于斯咳嗽一声，这两个人也不会听见。

他摸到他们的衣服，全部敛起来，蹑手蹑脚地离开了。

他扔掉了这些衣服，回到了藏身处，背起旅行包，朝更深的灌木丛走去……。

终于，他选中了两棵树，系上吊床，把睡袋放在上面，然后钻了进去。

这是一只夏季睡袋，很薄，把拉链全部拉上之后，脸部是个蚊帐，通风透气。

蚊子们终于被隔绝了，但依然能听见它们在四周飞舞：“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天上露出了半轮月亮，不明不白。

远方传来车声，不绝于耳。

于斯翻来覆去睡不着，脑子里飞速闪过一张脸。

李某的脸。

李某和于斯从小一起玩大，关系很铁，见了对方的母亲一口一个“妈”，私下却一口一个“X你妈”。

李某在出逃之前，都没和于斯见上一面，不过他们通过一次视频，画面中，李某面色苍白，表情仓皇，状态极其糟糕……从那以后这小子就像从人间蒸发了，一次都没跟于斯联系过。

他到底逃到哪儿去了？于斯的脑海里又浮现出一张扑克牌。

当时他在云南一个小镇，遇到了一个算卦的，那人60多岁，清瘦且白净，留着很漂亮的长胡子。

中国男人不太讲究胡须造型，他不一样，他的双鬓下没有一根胡子，只有嘴巴四周长着，长度大概有半尺，修剪得整整齐齐。

当时这位老者的手里拿着一副扑克，很温和地拦住了于斯，说：“我是算卦的，这是我的生存工具，也是你的生存工具。”

就是这句话把于斯镇住了，自己的职业很偏门，这个老者怎么知道？于斯好奇起来，认真地打量了一下这位老者的胡子。

老者又说：“我送你一张牌吧，分文不取。

之前你不需要这张牌，之后你最需要这张牌。”

说着，他随便从扑克里抽出了一张，看都没看，直接把牌面举向了于斯。

那是一张大王，一位皇帝头戴旒冕，身着黑色皇袍，正是秦始皇。

于斯再次惊异了，德州扑克没有大小王，他说之前于斯不需要这张牌是对的，可他为什么又说之后于斯最需要这张牌？还有，为什么他一伸手就抽到了这张大王？于斯怀疑所有牌都是一样的，他把那副扑克夺过来翻了翻，那是一副兵马俑扑克牌，大王是彩色的秦始皇，小王是黑白的秦始皇。

没毛病。

更奇的是，前一夜他做过一个梦，真真切切地梦见他进入了一口水井，不知道谁告诉他的，那是一口秦代的水井……他说：“能说具体点吗？”老者拿回了扑克，笑着走开

了。

于斯掏出钱包，数出1000元，追上去塞到了老者手里。

老者并不推迟，他收了，淡淡说了声：“谢谢。”

当时，于斯根本想不到他和秦始皇有什么关系，直到鬼使神差地来到了陕西地界，直到导航三番五次把他指向了秦陵……他才渐渐开悟。

接下来，他的脑海里又浮现出了那堆锈迹斑斑的雷管，怎么都挥之不去。

他忽然萌生了一个想法——炸开秦陵。

（

第23章两只破鞋互搞）

第24章秦始皇应不应该受到惩罚

于斯被这个念头吓了一跳。

炸开秦陵，石破天惊——不用细想，他就知道这个方案有很多问题，但依然很激动。

他需要慢慢找出哪里不可行，然后再一一解决掉。

首先，炸开秦陵是不是一种罪过？史学家认为，秦始皇是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家、战略家、改革家、军事家，首次完成了中国统一，奠定了两千多年政治制度的基本格局，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

北击匈奴南征百越，修筑万里长城抵御外敌，修筑灵渠沟通水系……他对中国和世界历史都产生了深远影响，被明代思想家李贽誉为“千古一帝”。

于斯不这么看。

他看到的只是这个帝王的残暴。

此人刚刚来到这个世界就当成了人质，和母亲赵姬在敌国邯郸相依为命，备受欺凌。

为了隐瞒身份，他不得不随了母亲的姓，改名“赵政”。

由于营养不良，他体质孱弱，声音嘶哑，又患有鸡胸缺陷。

后来，秦国攻陷了邯郸之后，他指挥秦军，杀掉了当年所有欺负过他们母子的仇家。

在他眼里，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亲人，那就是他的母亲，因此他极度恋母，似乎他和母亲之间的脐带一直没有剪断。

除此之外，他怀疑和仇恨一切。

然而，他13岁回国登基之后，遭受的第一次背叛正是他母亲。

赵姬有个情夫叫嫪毐，嫪毐是个假宦官，据说老二奇大，常年与赵姬鬼混，后来竟然要起兵谋反，秦始皇把他杀了，并且把赵姬也逐出了咸阳，断绝了母子关系，永不再见。

他和母亲之间的脐带终于剪断了，他和这个世界彻底对立起来，从此开始了他的暴君生涯。

他征发数十万劳工，经年累月修筑长城，一个人多没有安全感，才会给自己修个那么高的院墙！有些人扛不住高强度的劳动，逃进深山，年长日久变成了野兽一样的“毛人”。

秦国历代崇尚法家，统治手段极其残酷，到了秦始皇时代，更是把严刑峻法推至了巅峰。

酷刑有籍没，连坐，腰斩，车裂等等，听起来就毛骨悚然。

另外，他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焚书坑儒，活埋数百名方士和儒生。

他大兴土木，大肆修建供自己在阳间享乐的阿房宫，还有供自己在阴间继续享乐的秦始皇陵……当时秦国人口不过2000多万，一半男丁都在服兵役或者当徭役。

为了维持庞大的军费开支与工程建设，他徵敛无度，赋税奇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百姓过着不如牛马的生活。

他一方面求长生，一方面又不信天不信地，只信自己无所不能。

史书记载，有一次他被风暴阻隔，不能渡湘水，归罪湘

君女神作祟，于是派了三千囚徒去砍伐山上的树木报复，可见他根本不在乎什么超自然的力量。

另外，他却派方士去寻找长生神药，方士寻不着，只好谎称，神药在东海的一座岛上，但那座岛有神仙看护，长着鲨鱼的身子人的脑袋，需要祭祀它才有可能登岛。

秦始皇并不买账，直接派战船去了，他命令弩兵射箭，把那个挡道的怪物变成刺猬……统一了六国之后，他坚信自己的虎狼之师可以摆平一切，他的字典里只有一个字——杀……如此残暴的人，该得到什么惩罚？他死了，谈不上惩罚不惩罚，而且，两千多年来，他一直安静地长眠于地下，无人惊扰。

如果这个人的坟被掘了，那只是起码的报应。

好了，伦理和道义上没什么问题了。

再想具体方法。

火雷管不像电雷管，需要正负电来引爆，于斯根本就不懂那些爆破知识，而火雷管很容易操作，只需点燃导火索就行了。

但是，他没办法把那些危险品带进秦陵遗址公园。

或许，他可以把它包起来，从围墙外扔进去……20多根雷管的威力可以炸掉一栋大楼，在秦陵封土之上引爆，完全可以炸出一个洞，那么问题又来了——没人知道秦陵地宫到底有多深，他很可能只炸出一个大坑，并没有穿透封土，那怎么办？秦陵发生爆炸可不是一件小事，他绝对逃不出遗址公园就会被安保人员逮住，扭送到公安机关，那时候一切都完了。

就算能炸出一个洞，他进去了，安保人员也会跟着进去，那时候秦陵就不再是一个封闭空间了，基本等于一个地下停车场……想来想去，他并没有想出更好的法子。

不过，他还是决定先返回煤窑，把那些雷管带出来，他相信一定能派上用场。

也许是因为离开了那个压抑的煤窑，也许是受到了地下那个铠甲的挑逗，现在他又决定继续进入秦陵了。

他从睡袋里钻出来，拿出了氧气瓶、手电筒和一个空袋子，然后又凭着记忆返回了那个煤窑的出口。

此地荒蛮，无人涉足。

他小心地朝前移动着，每一步都可能踏空。

他再次找到那个斜斜的石缝，刚刚挤进去，手电筒突然照到了两个白花花的人，他吓得差点叫出来。

正是那对倒霉的男女。

他们哆哆嗦嗦地站在坑道里，女人用双手遮住了脸，男人抱着她，有些恐慌地迎着手电光看过来。

男人只穿了一件白背心，一条内裤。

女人则穿着一件天蓝色T恤，外面罩着一件灰色外衣，一看就知道是那个男人的。

她的下面光着。

手电筒打开的时候，正好照在女人的肚子上，出于尊重，于斯把手电筒移开了，照在了男人的大腿上。

于斯迅速想了想，然后平静地问：“你们是干什么的？”男人说：“我们是来旅游的，迷路了。”

噢，她是我老婆。”

于斯说：“你们的裤子呢？”男人有些难堪地说：“被人偷了……她真是我老婆！”于斯不想听这些，他问：“你们不知道这个地洞很危险吗？”男人的声音抖抖的，都快哭了：“可这里没有蚊子啊！”于斯让开了一条道，说：“这里通向一个煤窑，空气里有剧毒。”

赶紧走！”女人对那个男人愤懑地吼起来：“我这赤身裸体的，怎么走！”男人说：“我把我的脱给你你又不穿……”女人用四川话骂道：“狗日的小偷，卖麻批！”然后她把外衣脱下来，系在了腰间，气冲冲朝外走去。

男人马上跟了上去，走过于斯的时候，他问了句：“先生，你是干什么的？”于斯说：“景区防火员。”

这对男女离开之后，于斯戴上氧气罩，憋着笑接着朝里走去。

这里依然有蚊子，不过少多了。

进入地下之后，就算知道了出口在哪里，于斯还是很恐慌。

他小时候经常玩一种游戏——几个小孩围着一堆土，土堆上插着一根树枝，每个小孩轮流扒土，谁扒土的时候树枝倒了，谁就输。

当树枝摇摇欲坠的时候，哪怕你用手指碰碰土，它都可能倒下来。

同理，谁也不知道这个煤窑是多少年前的，坚固程度怎么样，说不定，只需用手指触碰一下，就会令它轰然倒塌。

也许是从出口进来的缘故，整个煤窑变得陌生起来，似乎走进了另一个地下空间。

于斯转悠了好半天才看到那只黄胶鞋，他把手电筒和眼睛都移到了旁边，飞快地爬了过去。

他找到了那堆雷管。

这东西极不安全，甚至强烈的震动都可能引爆它们。

他小心地把它们装进袋子，拎起来，顺着原路返回。

再次经过那只黄胶鞋的时候，于斯的视线依然躲避着它，只想着快点爬过去。

没想到就在这时候，被埋在土石之下的脸突然说话了。

（

第24章秦始皇应不应该受到惩罚）

第25章明天的新闻？

于斯就像过电了一般，一下就钉在了原地，死死盯住了那个遇难者脸部的位置。

声音很沉闷，不过听得出来，是个男人，口音很标准：“临潼区雨金镇……爆炸……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伤……”更像个广播员的声音。

于斯颤颤巍巍地举起手电筒，照了照废墟和两旁的坑壁，在一个旮旯看到了那个半导体收音机，它正面朝下扣着。

它响了！当时，于斯确实把它打开了，发现没声音就扔在了地上。

怎么会这么巧？就在于斯又一次路过它的时候，它突然有电了！而且，就像在警告于斯一样，它说临潼发生爆炸，造成了一人死亡！过去，于斯并不信邪，但近一个多月来，他经历了太多诡异的事件，已经由一个唯物者变成了一个唯心者。

他没有跑开，而是弯下腰去，希望听个仔细。

此时在他眼里，这个半导体已不是由二极管组成的小机器了，而是一张嘴，背后那个隐身人的嘴。

接下来，他只听到了一句“出事现场一片狼藉……”接着就什么都听不清了，“滋滋啦啦”响起了杂音，终于安静下来。

于斯突然改变了决定。

他小心轻放，把雷管摆在坑道里，然后快速爬了出去。

他在心里一直叨念着“雨金镇雨金镇雨金镇……”这个地名是个关键词，他怕自己忘了，出去之后他一定要查查这个地方到底有没有发生过类似的爆炸事故，这对他很重要，如果有，那就是天大的巧合了。

如果没有，那就是收音机穿越了时间，专门在警告他。

他离开地洞，立刻摘掉了氧气。

月亮不见了，伸手不见五指，他突然有点辨不清方向了。

他打开手电筒，驱赶着前仆后继的蚊子，深一脚浅一脚地寻找他的床位。

骊山在黑暗中沉寂着。

从周代开始，这里一直是皇家的园林，修建了众多离宫别墅。

如今，笙歌散尽，华灯死灭，只剩下一座翠绿的山，山上悬挂着现代的索道，山下树立着大小的高压线塔，半空中存在着各种看不见的手机信号……于斯必须找到吊床，那里有他全部的装备。

他很担心那对偷情男女误打误撞发现了他的“根据地”，他们病急乱投医，很可能把他洗劫一空。

还好，吊床、睡袋和旅行包都在，它们出现在于斯跟前的时候，于斯竟然有一种回了家的感觉，又幸福又心酸。

他赶紧爬上吊床，钻进睡袋，拉上了拉链。

吊床微微地摇晃起来，他尽力用身体控制它，希望它静止下来。

没风，山上一片沉寂，如果有人来巡视，那么晃动的东西肯定会引起对方注意。

然而他没有支撑点，很难让吊床停下来，只能保持一动不动，耐心等待它摇摆的幅度变小，变小，再变小……这种动荡就像他近期的人生。

过了很久，他睡着了。

他梦见了婴孩时代，他睡在摇篮中，满世界飘着奶味。

迷迷糊糊地听见父母在旁边小声说话，母亲说：“取个什么名好啊？”父亲说：“就叫地铁工人吧。”

他不姓“地”，一般说来，名字也不可能是四个字，但母亲竟然没有反对，在梦里似乎这一切逻辑都是对的。

他自己并不同意，为什么要叫工人呢？太土了，至少也该叫个“飞行员”之类。

他想反驳，可是忽然意识到他不能说话，因为他还在襁褓中，不会说话。

他就在摇篮里使劲踢腾起来，希望用身体语言表达他的态度。

母亲俯身看着他，笑了：“他同意了哎。”

他气急败坏了，谁就同意了啊！父亲说：“地铁工人好哇，太阳晒不着，大雨淋不着。”

在梦里，似乎取什么名字就从事什么职业。

于斯第一次感到，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第一件不公平的事就是取名字，根本不经你同意，父母就强加给你了，并伴随你一生。

母亲补充道：“工资还稳定。”

然后母亲使劲推了摇篮一下……于斯忽悠一下醒过来。

这时候天已经蒙蒙亮了，是个大晴天。

他满脸怔忡，回味了一会儿梦里的情节，喝了点水，跳下吊床，又撒了泡尿，然后站在一块没有树木遮挡的地方，眺望山下。

晨曦中，能清楚地看见弯弯曲曲的公路，扭成了S形，有不多几辆车在缓缓爬行。

公路旁是一块块的田地，黄的是麦子，绿的是玉米……吧。

更远处是灰蒙蒙的城市楼房。

于斯很感慨，二战期间，虽然当时秦始皇陵还没有被发现，但西安地区遭到了日军飞机的狂轰滥炸，这座世界级的神秘陵墓竟然毫发无损！如果当年日军占领了陕西，这片黄土地会遭受什么样的厄运？地面之上难免狼烟四起，血流成河，这座地下陵墓也不会那么安稳地躲过浩劫。

那么，日本军队一路烧杀掠抢，嚣张至极，为什么朝西只打到了河南和陕西交界的重阳店？至今很多人不理解。

民间有个传说，说日本军队占领山西后，高层不断开会，讨论怎么渡过黄河攻打陕西。

有个陕西的戏班子不怕死，照样去山西唱戏。

那天他们演《铡美案》，一个日本高级军官也去看了，最后，虎头铡摆上了戏台，黑脸包公一声吼，陈世美的脑袋就掉了，吓得这个军官直哆嗦。

看完戏，他叫来山西的汉奸，问：“河那边的人都这样？”汉奸连连点头。

这位军官立即向高层汇报：“陕西人太厉害，不要冒进。”

就这样，日本人进攻陕西的计划搁浅。

一个戏班子就抵御了几十万日军，这绝对是编的。

于斯倒觉得，骊山脚下的这块宝地也许真的有神灵护佑，才幸运地逃过了那场战争的涂炭。

他再次想起了昨夜之梦。

梦是荒诞的，可能出现任何情节。

不过，现在他不敢忽略任何一种暗示。

为什么父母要给他取名叫“地铁工人”呢？他小的时候，昆明还没有地铁，第一条地铁是5年前才开通的……到底没想出个子午卯酉。

他收拾起吊床和睡袋，统统装进旅行包，背起来，奔着山路方向去了。

这时候才6点多钟，景区并没有工作人员。

他在山路上先后遇到一个老头，两个老太太，他们应该是附近的农民，爬到山上来锻炼。

这个时间不用买门票。

于斯来到山脚之后，终于看到了零零星星的行人。

他走进了一家餐馆。

餐馆一角的棚顶，挂着一台老式电视机，正在播放秦腔《辕门斩子》：战鼓咚咚催人魂，为正军纪坐辕门，二十四将排班站，定斩宗保镇军心……于斯要了碗饴饽，两个搅团。

等餐期间，于斯拿起笔，在点菜单的背面写道——从烽火台下山，大概500米处右转，顺着山坡朝下走200米，灌木中有一处塌陷，下面是煤窑，内有毒气，勿入。

煤窑内有20多根雷管，必须妥善处理。

一个石家庄游客。

然后，他还画了个简易的地图，标出了出口的位置。

老板端来了饴饽和搅团，他是个跛脚。

于斯狼吞虎咽，吃完之后，他把字条和地图交给了跛脚老板：“派出所上班的时候，麻烦你交给他们。”

跛脚老板接过去看了看，立刻说：“你是个模范游客，要表彰！”于斯说：“应该的。”

接着他又说：“老板，我手机没电了，可以借你的用一下

吗？”跛脚老板立即掏出手机递给了于斯：“没麻达。”

于斯赶紧接过来，打开搜索引擎，输入了“雨金镇”“爆炸”两个关键词，果然看到了一篇来自《华商报》的新闻，标题叫《违规焊油箱爆炸一人亡》，大概意思是——临潼雨金镇街道一辆油罐车发生爆炸，随即燃起大火，大约20分钟之后，又爆炸了一次，造成一名电焊工死亡，数人轻伤。

强大的冲击波还震坏了附近多处民房，导致当地的固定电话和供电一度中断……于斯一目十行地看完了，才发现这篇报道是2003年的。

他想起他在煤窑里看过半张旧报纸，也是2003年的。

难道那个突然响起来的收音机，播报的是当年的新闻？还有，如果煤窑是2003年坍塌的，已经过去14年了，殉难的矿工早就应该变成了白骨，为什么于斯看到的那条腿并没有腐烂掉？也许他并不是矿工，他跟于斯一样，不幸掉进了煤窑，在四处寻找出路的时候，引起了塌方……于斯把手机还给了跛脚老板，说了声：“谢谢。”

跛脚老板朝他扬了扬手，然后就转向电视去看秦腔了。

于斯并没有离开，他在桌子上摊开了地图，开始查看临潼地形——骊山，华清池，临潼博物馆，砖房村卫生室，陵南上陈，陵南下陈，9901陪葬坑，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他要继续寻找秦陵入口。

此时，他进入秦陵的动机好像不再是藏匿或者是寻找什么答案了，一个人只要盯上了什么事情，并且付出了很多努力，那么他就有了某种挣不脱的惯性，非做到不可，甚至忽略了最初的动机。

他觉得，能不能进入秦始皇陵，跟技术无关，而是跟灵感和运气有关。

跛脚老板以为他不认路了，转过脸来问：“去哪瘩？”于斯随口说：“景区太闹了，我想找个偏僻的地方转转。”

跛脚老板一瘸一拐地走过来，开始指点于斯，他说到了几个地方，于斯果然没听过——比如骊山西麓的秦东陵，从华清池门口沿西临公路西行，过了斜口镇折向南，上去便是韩峪乡，然后折向东，到了范村就进入陵区了。

秦东陵里埋着秦始皇的祖父、祖母、父亲、母亲。

比如扁鹊墓，它位于临潼南陈村东北，里面埋着神医扁鹊，他一生四海行医，后来到了秦国，没想到关中成了他最后的归宿。

比如鸿门宴遗址，它位于临潼新丰镇鸿门堡村，相传项羽和刘邦就在那地方上演了“鸿门宴”的故事。

比如黄巢堡，它位于洪庆山腹地的野鸡胡村，乃是当年黄巢义军攻打长安时屯兵之处，山险、林密、水阔、谷深。

比如白家遗址，它位于渭河北岸油槐乡白家村，那里有很多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距今已有七八千年……聊着聊着，跛脚老板偶尔提到了一口秦代的水井，于斯一下就打起了精神，他想起了他做过的那个梦，在梦中他正是进入了一口秦代的水井！（

第25章明天的新闻？）

第26章终于找到了通往秦陵的通道

于斯马上问：“秦代的水井？”“是啊，残存下来了。”

“它在哪儿？”“就在我们村。”

说完，跛脚老板在地图上找了找，指着一个地方说：“这儿，常条村。”

于斯看了一下，常条村到秦始皇陵的直线距离不过三四公里，他接着问：“什么时候发现的？”跛脚老板想了想说：“就奥运会那年。”

于斯还想敲实一下：“怎么确定它是秦代的呢？”跛脚老板说：“国家从里面挖出了很多石头甲片的粗坯，还有石头磨具，都是秦代的物品。

我还听说那井底有个通道，只是从来没人敢进去。”

于斯大为惊愕：“通道？”跛脚老汉说：“都是传。”

于斯突然生出了一个强烈的直觉——这口古老的水井才是秦陵与外界的出入口！他调整了一下表情，然后把地图收起来，说：“老板，谢谢你啊，我还是去看看扁鹊墓吧。”

跛脚老板不再说水井，他点点头说：“去吧，那疙瘩幽静得

很。”

于斯站起身，背起了旅行包：“别忘了把我的字条交给派出所。”

跛脚老板拍了拍胸脯，说：“关天的事，绝对不敢马虎。”

离开餐馆之后，于斯戴上了太阳镜。

现在，他要去寻找那口秦代的水井了！从地图上看，常条村就在连霍高速旁边，离骊山大概15公里。

于斯慢悠悠地朝前走，寻找着出租车。

太阳很好，露重风轻。

他细细梳理了一下最近的离奇遭遇，他发现，似乎所有的不正常都始于那个关于水井的梦。

他梦见他在一个陌生的地方，不是陕西，或者说没人告诉他那是不是陕西，他开着车，在一条漆黑的公路上抛锚了，手机还没有信号，他口渴得厉害，不知道他怎么知道的，反正那个地区很凶险，不离开就会死。

他只好步行去求援。

两旁都是黑糊糊的庄稼。

走着走着，他突然看见右侧有块空地，亮着一盏灯，就像石油工人或者勘测人员在连夜作业。

那盏灯挂在半空中朝下照着，雪亮雪亮的，下面有三四个人在忙活。

不知道为什么，在漆黑的夜里，那灯光有点疼人。

于斯没有过去求助，他藏在一棵树后观察起来。

灯光之下就像个小舞台，只是那几个人的衣服并非花花绿绿，而是黑白色。

后来，于斯渐渐确定，那其实是一座新坟，那些人在祭祀刚死的亲人，于斯的心里不舒服了，暗暗庆幸，幸好没过去。

有个人好像发现了于斯，他在雪亮的灯光下朝于斯这里望过来。

于斯很害怕，赶紧把自己藏好了。

没想到，刚刚过了一会儿，他就听见了脚步声，那个人走过来了！他的心扑腾扑腾跳起来，悄悄蹲下去，希望摸到个石头，可地上只有草。

那人已经站在他面前了，他很害怕很尴尬，就那么蹲着抬头看了对方一眼，背光，对方的脸是黑的，他说话了：“你知道吗？那是一口秦代的井。”

原来剧情又变了，那不是什新坟，而是一口井。

于斯不知道对方想干什么，他说：“我的车抛锚了。”

对方说：“最早是我六叔发现的，里面有很多宝物。”

于斯说：“请问，附近有没有补胎的？”他的车抛锚跟轮胎没关系，不知道他为什么要问有没有补胎的。

对方说：“你听不懂我的话吗？那里面都是值钱的东西！”一个“钱”字让于斯警惕起来，他怀疑这是个骗局，他赶紧点点头，表示听明白了，然后转身就走：“我得去修车。”

那个人显然不会让他这么离开，他把于斯拦住了：“你知道了我们的秘密，走不成了。

你只有一个选择——入伙。”

于斯没办法，只好跟他走。

他来到水井前，朝下看去，果然不是一口普通的井，井壁上雕梁画栋，井绳是红绸子的（也许是古装片看多了）。

大家开始忙活，从井里捞出一桶桶文物。

实际上，井下并没有他们的人，也不知道文物是怎么装进水桶的。

于斯和那群人的关系也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好像他们并不是骗子，于斯和他们成了一个作业小组。

于斯只是很担心，这么大张旗鼓地捞文物，被公路上的车辆发现了怎么办？后来，那只水桶好像在井下卡住了，必须有人下去解决。

由于于斯是外人，所以那群人一起指派他下去。

他很不情愿，但还是下去了。

他在腰上系上了一根绳子，绳子并不粗，他很担心会不会绷断。

另外，绳子太细勒在腰上，很疼。

他晃晃悠悠地朝下降，快到底部的时候，绳子突然断了，他“扑通”一下摔在了井底，满身泥水。

他赶紧朝上呼救，却发现那些人都跑光了，根本没人回话。

他四下看了看，发现井下竟然很宽敞，还看到了一条通道，里面亮着火把，跟鬼火一样，通道两侧的墙壁上画着历代帝王的像，更像一个一个灵位——从清朝开始，帝王的朝服是黄色的，到了隋朝以后变成了红色的，到了汉朝以后又变成了黑色的……走着走着，他终于来到了通道的尽头，他发现最后一个帝王的座位是空的！为什么？他茫然四顾，火把突然同时熄灭，接着他听到了一个死气沉沉的声音：我在这里啊……他吓得一哆嗦，一下醒过来。

后来他专门查了查，《断梦秘书》上说，梦见身入井中，主狱讼不胜，征战被围，功名不遂，营谋不利。

那时候，于斯已经卷入命案了。

不过当时他还在云南，自从做了这个梦之后，他就遇到了一系列的巧合，身不由己地来到了陕西……看来，冥冥之中就是有人想让他找到那口秦代的水井！奔波了这么多天，于斯第一看到了希望，实打实的希望。

跛脚老板说，考古人员从那口水井里挖出了很多石头甲片，那正是兵马俑身上的东西。

他坚信那不是一口普通的水井，它肯定另有门道！有一辆出租车开了过来。

于斯伸手挥了挥，出租车停下了。

司机是个中年男子，很胖。

于斯问：“您知道有一口秦代的水井吗？”司机皱皱眉：“不知道。

你给个导航地点嘛。”

于斯说：“算了，谢谢。”

司机一踩油门就走了。

走出一段路，于斯来到了华清池，这里的游客明显多起来。

他走近一辆等活的出租车，直接上去了，司机是个女的，于斯说：“大姐，我去常条村。”

这个女司机瘦瘦的，文着很粗劣的眉，她瞄了于斯一眼，并没有说话，掉转头就驶向了连天线公路。

本来于斯以为这个女司机话很少，没想到，开出一段路之后，她就自言自语地说开了：“真不懂你们这些男人，一个女人活着洗澡，你们想偷窥偷窥也就罢了，那女人都死了一千多年了，只留下个歪歪扭扭的石头池子，有啥好看的？”于斯没表态。

对方当他是来华清池的游客，也是好事。

女司机见他不说话，并没有停住嘴：“你去常条村干啥？”于斯说：“看个朋友。”

女司机说：“嗨，这年头还有朋友哇！”于斯又不再接话了。

停了停，女司机又说：“那个村有口井很有名，你知道吗？”于斯若无其事地说：“现在的农民不都用上自来水了吗？”女司机说：“那可不是普通的井，秦代的哩！”于斯“哦”了一声。

女司机说：“听说，一到了半夜零点，那井下就……”于斯就像一条猎犬闻到了狼的味道，立马竖起了耳朵。

偏偏这时候，有一只黄色的流浪狗窜出来，飞快地跑过公路，正巧被出租车撞上了，“嘭”一声巨响，于斯听见那条狗惨叫了一声。

女司机愣了愣，并没有减速，而是狠叨叨地骂了句：“二球货！”然后就加速开走了。

几分钟之后，她接着说：“听说一到了半夜零点，那井下就会传出一种声音，你猜是啥？”于斯摇了摇头。

女司机通过后视镜，很神秘地看着于斯，低声说：“有人在演奏编钟……”（

第26章终于找到了通往秦陵的通道)

第27章井

编钟是战国时代的大型青铜乐器，需要很多人拿着木槌敲击。

想想，深更半夜，那么狭窄的井底下传出编钟的声音，音律悠扬自得，曲调歌舞升平……真的令人发冷。

女司机说：“比贞子都吓人！”于斯说：“没人进去看看吗？”女司机说：“那可不是随便进的。

本来它在一个农民的耕地上，自从被确定是秦代古井之后，它就不属于个人了，想填上都没权利。”

停了停，她又说：“钟是个丧气的东西。”

于斯说：“为什么？”女司机说：“给老人办丧事就叫送终啊！”说到这儿，她的表情又变得恨恨的了：“我前夫结婚那天我就给他送了一座钟，咒死他！”这是个刻薄的女人。

于斯不想再听下去了，他看了看导航，已经快到了，正巧旁边有个加油站，他就说：“好了，你停车吧。”

女司机从后视镜看了看他：“还没到哩！”于斯说：“我朋友就在这个加油站。”

女司机这才把车靠了边。

于斯付了车费，赶紧下了车，他真的很讨厌这个刻薄的女人。

出租车开走之后，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回头看看，视野里只有一辆大卡车开过来，于斯停在原地，等着它走近。

那个叫易小封的男子，还有他身边那个神秘女子，他们可能藏在任何一个移动的物体上。

大卡车轰轰隆隆地开近了。

于斯假装挥了挥手，大卡车没有减速，于斯盯住了驾驶室，只有一个肥胖的司机，光着膀子，开得正欢。

大卡车开过去之后，又开来了一辆出租车，挂着空驶的牌子。

于斯踏实了，大步朝前走去，很快就进入了常条村。

这个村果然是个长条形，村中央一条大路，两旁的农舍是典型的关中民居。

有个墙壁上写着标语：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生活宽裕。

一个青砖门楼前，有几个老汉正坐在竹椅上晒太阳，他们木呆呆地朝着于斯看过来。

于斯朝他们笑了笑，他们都不笑，就那么看他。

于斯急需知道那口古井的位置，但是，这些老年人的当地口音更浓，他肯定听不懂。

朝前走了一个路口，有个十七八岁的男孩走过来，他染了一头黄毛，耳朵里插着耳机，打扮得很杀马特。

于斯说：“兄弟。”

黄毛看了他一眼，停下来，摘掉了耳机。

于斯说：“你知道那口秦代的古井在哪儿吗？”黄毛不耐烦地朝一个方向指了指：“村后头。”

看来，本村人对于那口井已经司空见惯，不过是田地上的一堆破石头，毫无新鲜感。

于斯说：“村后头？有多远？”黄毛说：“绕过去有条土道，一直走就看到了。”

说完他就戴上耳机走开了。

于斯来到村后，果然看到了一条土道，坑坑洼洼的，起伏着雨天留下的车辙，还有零零星星的马粪。

他顺着土道朝前走，终于出现了一片没有耕种的荒地，趴着一个水井模样的东西，没有任何隔离和保护。

旁边有一棵孤单的洋槐树，垂着一串串白色的花，看上去披头散发的。

按照风水的说法，水井附近有大树为凶，应该种一些竹子、柿、枸杞才吉利。

于斯回头看了看，确定有没有人跟踪。

他希望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最后去了哪里。

这时候是上午，阳光很好，只有一个妇女在劳作，离得太远了，只能看到她在动，但没有声音。

她的衣服是红色的，不然都辨别不出男女。

于斯又掏出了望远镜，举起来朝村子看过去，屋顶，烟囱，果树，电线……他慢慢移动着，突然停在了一个类似猪舍的地方，他看到了反光！他移动一下位置，反光又不见了。

那也是一副望远镜吗？他的心里开始七上八下了，大步朝回走去。

猪舍是空的，散发着粪臭素的刺鼻味儿。

于斯围着它转了一圈，没发现什么人，只在猪舍的墙上看到了一个圆形小镜子，正对着不远处的坟地。

于斯好像听说过，如果屋后有坟，需要安个小镜子，可以阻止脏东西。

于斯终于放下心来，再次走向了那个水井。

其实他错了，刚才正是蔡大斗举着望远镜在监视他。

那情景很像于斯步行去兴平的夜路上，他戴着夜视镜，马车上也有个人戴着夜视镜，两个人就像都服了兴奋剂的运动员在pk。

不过，那个戴夜视镜的人并不是蔡大斗，那只是个巧合。

蔡大斗是坐出租车过来的，他叮嘱司机挂上了空驶的牌子。

他躲在猪舍背后观望于斯的时候，没想到于斯也举起了望远镜，把他吓出了一身冷汗。

他不完全是害怕跟踪失败，生意受损，经过这么多天的尾随，他越来越害怕于斯这个人了。

于斯返回来了。

蔡大斗赶紧藏起望远镜，躲到一户人家的柴垛背后去了。

……水井离土道大概200米远。

于斯慢慢走近它，心跳在不停加快——那将是他走向另一个世界的门。

水井里没有轱辘，也没有井绳和水桶。

井口是圆的，直径大概1米，被红砖加固了，他探头朝里看了看，井壁竖直，抹着现代的水泥，两侧有对称的脚窝，深度大概5米。

人类不停开发地下水，导致地下水逐年下降，这口秦代水井早已干涸，隐约能看见一些枯黄的落叶。

于斯为什么相信这口水井通往秦始皇陵呢？当年的那些劳役和工匠应该会料到自己的下场，他们在修建陵墓的过程中，肯定会给自己留一条逃命的通道，而这口水井很可能就是那个出口。

于斯要速战速决了。

突然，他看见有个人从村子方向走过来，很像那个黄毛。

于斯赶紧从旅行包里掏出关了机的手机，摆出各种造型，假装在拍照。

然后他站起来，回到土道上，迎着那个人走了过去。

他正是那个黄毛，他的肩上多了一个军挎包。

他走到于斯跟前的时候，停来说话了：“你们外地人都很幼稚。”

于斯歪了歪脑袋，他的表情在问：什么意思？黄毛带着嘲笑的表情说：“你们都以为在陕西随便踢一脚就可能踢出个文物。”

于斯还是没说话。

黄毛这么以为挺好的。

黄毛又说：“从我小学一年级的時候文物局就来过很多次了，他们把那口井翻了个底朝天，该拿走的都拿走了，就留下了那么一个窟窿。”

说到这儿，他的神情变得神秘起来：“我有。”

于斯愣了一下。

黄毛把手伸进了军挎包，真的掏出了一个古香古色的东西。

于斯只是看了看，并没有接过来的意思。

那是个金属的东西，像香槟杯那么大，雕着细密的花纹。

黄毛说：“它叫个‘错金银博山炉’，是汉代贵族用的熏炉。卖了，能买下西安的钟楼。”

于斯开口了：“多少钱？”黄毛说：“800。”

于斯并不确定他说的是800块还是800万。

他见于斯的眼神有些怀疑，又说：“这是我叔父前年挖出来的，我从他家偷的。

我是个小孩，你给800块够我上网玩游戏就行了。”

于斯说：“50。”

他明知道“文物”是假的，但他不想跟这个黄毛纠缠。

黄毛愣了一下，赶紧说：“你看看这工艺，就算是假的也不止50啊！”于斯说：“那我再加50。”

黄毛想了想才说：“好吧。”

于斯掏出100块递给了他，他不情愿地接过去，然后把那个“错金银博山炉”递给了于斯，于斯随手塞进了旅行包。

无论怎样，总算成交了，黄毛献殷勤地说：“你要是遇到啥麻烦就来寻我，临潼的闲人都是我朋友。”

于斯说：“谢谢。”

黄毛离开之后，于斯回到村子转了一圈，再次走向了村外那口水井——他真的在井底看到了一条通道。

（

第27章井）

第28章真和假

于斯绕了一个多钟头才回到那条土道上，没想到，水井附近出现了一个老汉，他在除草，离水井不到100米，他旁边

停着一辆拖拉机。

这个老汉应该没问题，不会有人为了伪装成一个农民，带上拖拉机这么大一个道具。

老汉背对着他。

于斯等不及了，他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来到了水井前，老汉竟然没有发觉。

他下去了。

他张开两只脚，分别踩在两侧脚窝上，一步步朝下移动。

进入水井之后，它好像变得更深了，于斯朝下看了一眼，脑袋都是晕的。

几分钟之后他终于来到了井底，这时候他的身体已经透支，不停在哆嗦。

井底一米多高并没有抹水泥，黄土层上果然有一条地洞，它只有一米高，黑洞洞的，渗出一股潮湿之气。

于斯颤抖着掏出手电筒朝里照了照，这个洞只有两米深，毫无规则，根本不像人挖出来的，更像是土层断裂造成的大裂缝。

他放下旅行包，在井底坐下来，表情有些呆。

他太急切了，这井底怎么可能有通道呢？如果有，考古队不可能发现不了。

而且，如果它真的通往秦陵，而现在还不具备进入秦陵的技术，那么考古队也会把它堵上。

就像光绪年间，暴雨在陵墓的封土上冲出了一个洞口，当地官府闻讯之后立即把它封死了。

那么，关于秦代水井的那个梦是怎么回事呢？于斯今天25岁，他从小到大做过无数的梦，他在现实中经历的每件事都有很大几率找到一个梦相对应，这似乎不足为奇。

就算这件事找到了解释，其他那些怪事呢？他暂时还不想爬上去。

就做个井底之蛙吧，这让他有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安全

感。

过了大概半个多钟头，他终于站起来，开始朝上攀爬了。

上去竟然比下来容易多了。

他从井里探出脑袋来看看，那个老汉还在，不过距离变远了。

于斯无精打采地回到了土道上，阵阵微风吹过来，他一下有些迷茫。

回云南？他特别抗拒这个想法，如果回去，就说明这一路的风餐露宿都是错误的，愚蠢的，匪夷所思的。

找个挂警徽的大门去投案？不不不，那样的话就说明这一路的风餐露宿更错误、更愚蠢、更匪夷所思了。

此时，不知道为什么，他非常想再次见到易小封和那个跟他若即若离的神秘女孩。

他离开村子，来到公路上，戴上太阳镜，大步朝前走去。

他走进了临潼城区，竟然看到了一家云南的馆子，窗上贴着他们的特色小吃，破酥包，饵块，什锦凉米线……于斯的口水都流出来了。

不过他没有进去，他要抹掉任何云南人的痕迹。

他走进了一家秦镇米皮馆，吃了一碗红乎乎的米皮。

出来，他漫无目的地转了转，看到四个烫金大字——地宫展览馆，门口挂着很多红灯笼，戳着两个兵马俑。

秦陵千古封闭，没人知道里面什么样，当地人就根据司马迁对地宫的描述建造了这个景点。

既然找不到真的，那就看看假的吧，就当提前热身了。

这里的游客不少，售票口竟然在排队。

于斯买了票，走进去。

展览馆的大厅内，用文字和图片展示了秦始皇的一生，这些在网上一搜全出来了，不再赘述。

最后，于斯跟着众多游客来到了一条通往地下的入口，朝下走了大概20多米，出现了两条墓道，各有两个耳室，停放着车马，供奉着膳食，更像是废弃的庙堂。

穿过墓道，就来到了模拟的地宫。

顶部是天穹，闪烁着28颗古星座。

有太阳和月亮，有蓝天和白云。

这幅天体图上还有伏羲女娲交尾造人、夸父追日、后羿射日等传说。

朝下看是个阶梯式建筑，深度大概7米。

游客只能站在上层朝下俯瞰，就像围观一口地窖。

底部是秦朝版图的沙盘，36个红色标志代表36郡。

秦始皇的棺槨就放置在正中的龙舟上，四周亮着人鱼膏灯。

光线太暗了，古星座、36郡和人鱼膏灯幽幽地闪烁着，显得很鬼气。

有些灯已经坏掉。

于斯一直在观察那个棺槨，它的外部是黄色的，画着零零碎碎的黑色几何图形，很简陋。

内部也是阶梯式，总共六层，秦始皇仰躺在最深处。

它只是个蜡人，跟正常人的比例一般大，看上去真像一个已经风干的死人。

它的头上戴着黄色的旒冕，半尺长的胡子，穿着黑袍子，盖着红被子，落着厚厚一层灰，看来平时没有人爬下去打扫。

它的旁边摆着几个瓶瓶罐罐，几个微型编钟，还有一些塑料苹果，涂着很LOW的黄色和红色。

游客们朝下扔着一些钱，多是1元的硬币，纸币最大的面值是10元。

这里虽然是人造的，但毕竟是地下，透着一股坟墓的味道。

于斯转身出来了。

阳光真好。

他来到了一个小广场，找个长椅坐下来了。

旁边坐着一个老人，穿得很整齐，戴着眼镜，很像个离休的老干部，他在晒太阳。

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报纸看起来。

《小区“飞”来一尊石像，是不是文物引发猜测》、《西安七旬老人打造“空中花园”》、《陕西交警微信新增违法提醒服务》……翻来翻去看了会儿，他把它扔进了背后的垃圾桶，准备走了。

走出几步，他回头看了看那个垃圾桶，返回来，又捡起那张报纸看了看。

他盯住了那个关于地铁9号线的新闻——这条地铁线正在开凿地下隧道，隧道从秦陵旁边经过……要不要混进去看看呢？这个念头一发不可收。

他掏出地图看了看，地铁9号线共十五站，离秦始皇陵最近的地铁站应该是北二街，直线距离大概3公里。

他朝旁边看了看，那个离休老干部模样的人还在。

他走过去，在老人旁边坐下来。

“老先生……”老人抬了抬眼皮。

“您知道离这里最近的9号线地铁在哪儿吗？”老人说：“还在修呢。”

于斯说：“我知道，我说工地。”

老人朝前面一个方向指了指：“广场路那儿。”

于斯说：“谢谢。”

停了停，他又说：“为什么没有秦陵站呢？”老人说：“年轻人，地铁带来的好处是临潼的，可是万一把秦陵挖塌了，那损失可是世界的。”

于斯马上觉得老人很与众不同，他接着说：“不是说秦陵至少50米深吗？地铁不过20米，怎么会挖塌呢？”老人摇了摇头：“朝鲜平壤最深的地铁达到了200米！挖地铁，要考虑

地面建筑的地基，还有各种管线和管道，更要保护地下的文物。”

于斯说：“您是这方面的专家吧？”老人笑了：“常识而已。”

我在陕师大教书，文物与博物馆专业，退了。”

于斯说：“那也很相关了。”

停了停他又说：“这次建地铁，说不定会发现什么跟秦陵有关的通道。”

老人又摇了摇头，说了句很了不起的话：“那是现实和传说的距离。”

这句话让于斯十分感慨——这么多天来，他一直试图从现实走进传说。

忽然，他想起了另一个问题，马上从旅行包里掏出了那个赝品文物：“正巧，麻烦您帮我看看这是不是真的？”这个老人是文物专业的，眼下没有人比他的鉴定更权威了。

于斯的这个举动太突然了，老人有些愣怔，他看了看于斯，又看了看他手里的东西，过了会儿才接过去，仔仔细细地看起来。

他一直没表态。

于斯盯着他，莫名地紧张起来。

老人终于抬起了头：“这是哪来的？”于斯说：“假的？”老人说：“这是‘鎏金鎏银熏炉’，秦代的东西！”于斯脑海里闪过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眼前这个老人和那个黄毛是一伙儿的，马上意识到这种猜测很荒诞，他不知道哪根弦抽筋，竟然说了句：“100块卖给您？”老人并不接茬，他继续问：“你告诉我，这是哪儿来的？”于斯说：“呃……拍卖会。”

他好像听说过，买卖清代以前的文物都属于违法，只能通过国家批准的拍卖会买卖。

这都不重要，他怎么都想不通，这个熏炉怎么可能是真的？老人的眼神变得警觉起来：“你有手续吗？”于斯把“鎏金鎏银熏炉”收回来，然后假装掏出手机看了看：“噢，我得去赶车了。”

谢谢谢谢。”

他朝老人笑了笑，老人却没笑。

于斯起身就走了，再没有回头，但是他用余光感觉到，老人站起来了，一直在背后看着他。

他压着速度，故意走得不快不慢，其实他已经急不可耐地要离开老人的视线了。

终于拐了个弯儿，他走上了一条小街。

回头看看，老人已经不在视野里。

他决定不再找秦陵了，他要买一辆摩托车，骑行去陕北。

在他的想象中，陕北地广人稀，到处都是高高低低的黄土峁，可以藏下千军万马。

他的心太累了，急需休息。

后来，他果然买到了一辆摩托车。

从表面看是他控制着摩托车，其实是摩托车控制着他。它把于斯载到北二街地铁站工地附近就变成了一堆废铁。

（

第28章真和假）

第29章地铁隧洞的神秘入口

于斯在一家二手摩托车商店，选定了一辆街道版本机车，这种车低座高把，重心低，很适合跑长途。

另外，它有六个档，油箱加满之后，可以跑400——500公里以上。

这个很重要。

老板不但送了他一个GPS，另外还送了他一副风镜和一个头盔，那根本不是摩托车的头盔，而是那种简易的建筑安全帽，塑料的。

于斯不挑。

他骑上摩托车，打开了GPS，输入了“榆林”，600公里，

对于斯来说越远越好。

摩托车上没有GPS接口，他打算离开西安地区，驶上延西高速之后就把它关掉。

接着，他戴上头盔和风镜，拧了拧油门，摩托车就窜出去了，奔着西安绕城公路的方向开去。

刚刚走出一二公里，前面的路段就被蓝色的铁皮封住了，奇怪的是，里面并没有机器的轰鸣声，很安静。

于斯看见旁边有个施工公告——尊敬的市民，地铁北二街站修建期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他掉转车头，准备换条路。

GPS突然说：“前方严重拥堵，长度1.5公里，预计通行时间1小时35分钟。”

于斯朝前看看，路上车辆稀少，哪来的严重拥堵？GPS总会出现一些莫名其妙的问题，他没怎么在意，继续朝前开，没想到，他刚一加油，摩托车就软踏踏地熄火了。

他打了几次火，摩托车毫无反应。

他跳下来检查了一番，电路和油路都没有什么问题，接着打火，还是打不着。

摩托车变成了一堆170公斤的废铁。

他不会修车，只能推着它寻找修车的。

走出一条街之后，终于看到了一个脏兮兮的摩托车修理部，一个修理工正在给一辆三轮摩托车喷漆。

于斯走过去，说：“师傅，我的车打不着了，你给看看。”

修理工放下手中的活儿，检查了一番，说：“废了。”

于斯不解：“哪儿废了？”修理工说：“发动机。”

奇怪，刚刚买下这辆摩托车的时候还能打着火，骑出一二公里就废了？于斯并没有怀疑那个二手摩托车商店蒙了他，他来到北二街就走不了了，这一定是有原因的。

他对修理工说：“卖给你吧。”

修理工说：“你不想推到解体厂就扔在这儿。”

然后就接着去喷漆了。

于斯看了看他刚刚用屁股捂热的摩托车，从上面拿下旅行包背在身上，转身就走了。

走出一段路，他回头看了看，他的摩托车还在原地斜立着，那个修理工依然在喷漆，根本不在意。

于斯返回了北二街。

既然走不了了，他打算在那个工地附近等到天黑，然后潜进去看看。

他戴着建筑安全帽，一张脸晒得黝黑，真的跟建筑工人很像。

由于封路，北二街附近很安静，没有什么车辆。

于斯在路边蹲下来，摘下安全帽，学着当地闲人的样子，撸起一只裤腿儿，掏出一瓶啤酒慢慢喝起来。

他怎么都想不到，此时他已经非常接近那座全世界最神秘的帝陵的入口了。

..... 此时，蔡大斗正躲在不远的一个墙角后。

从云南到陕西，于斯几乎给自己穿上了隐身衣，但蔡大斗一直粘着他，始终没有跟丢，也算是牛逼了。

虽然蔡大斗擅长推理，但他从于斯的行走路线和所作所为上，却没找出任何的逻辑。

他给徐兰雅打了个电话，让她立刻打车来临潼，他要跟她商量一下，是不是应该正面接触一下于斯，当面锣对面鼓问个清楚，结束这场荒唐的跟踪。

他担心于斯狗急跳墙，让孙孙也来了临潼，虽然这个外甥软泥扶不上墙，但他身高1米82，看上去挺唬人的。

他哄骗孙孙，来了临潼什么都不用做，在网吧玩游戏就好。

孙孙这才同意。

此时，孙孙正坐在出租车的副驾座位上，摇头晃脑地听歌儿。

徐兰雅还是坐在后座上，闭目养神。

老实说，她是喜欢于斯的，就算于斯毁掉了她的家庭，她依然会站在于斯的角度想问题——他之所以这么做，都是因为爱自己。

她永远忘不了，于斯这么谨慎的一个人，他在逃走之前，竟然冒着那么大的风险，窜到自己的公司楼下，给她送去了一车的花。

她从机场赶回来之后，看着自己那辆车，就像一只准备出嫁的小刺猬，眼圈一下就湿了。

她之所以一直没有报警，有两个原因，第一，如果事情还可以挽回，她不想把于斯送进大牢。

她对这个弟弟又生气又心疼。

第二是自责。

她原以为，于斯喜欢玩牌，而她源源不断地给他“供血”，他应该欣然接受这种关系，没想到，于斯表面上很冷静，其实是一堆易燃物，烧起来就火光冲天，根本扑不灭。

是的，徐兰雅在玩火。

平时，徐兰雅太忙了，很少关注老公。

她的脾气也大，经常对老公大吼大叫，老公从不顶嘴。

直到他突然不见了，徐兰雅才生出深深的愧疚感。

令她愤怒而不解的是，于斯绑架了老公之后，竟然一次都没有跟她联系。

她不知道老公目前在哪儿，不知道他每天吃什么喝什么，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还活着。

作为太太，她不能再感情用事，必须理智起来。

如果她确定于斯没有离开临潼的迹象，那么她不会再拖延了，她将立刻报警。

..... 已经接近黄昏了，但阳光从两座楼之间照过来，还是有点晃眼睛。

于斯的心中生出了一种亲切感，自从进入陕西之后，他渐渐地爱上了这个地方。

种种迹象表明，他很难挣脱关中这片黄土地了，他就像

一只风筝，不知道风筝线攥在谁的手中，这双手似乎就在秦陵封土之下，它正在一圈圈地收回……一个老太太走过来，她挎着一个柳条篮子，上面盖着块蓝花布，看样子应该是附近的农民，她笑吟吟地走到于斯跟前，说：“娃，买点鸡子吧，家养的。”

开始，于斯没听懂她在卖什么，直到她掀开了那块蓝花布，于斯才明白她在卖鸡蛋。

于斯说：“好的。”

老太太很高兴，她拿出了一个超市装鸡蛋的纸盒：“这个盒盒踏实得很。”

然后就蹲下身去，小心翼翼地装了一盒鸡蛋，递给了于斯。

于斯付了钱，好奇地问了句：“大娘，您怎么不去热闹的地方卖呢？”老太太朝地铁工地里指了指，脸上露出很甜蜜的神情，小声说：“我儿在里面上班，半个月没回家了，我来看看他，顺道卖点鸡子。”

多么温馨。

于斯说：“你儿子是修地铁的？”老太太说：“他当保安，那身制服美得很！”于斯马上问：“他叫什么？”老太太说：“疙瘩。”

于斯不知道是哪两个字，他在心里默默念叨了两遍发音。

老太太离开的时候，对于斯说：“娃啊，你心想事成，心想事成。”

于斯朝她笑了笑。

老太太离开之后，于斯小心地把鸡蛋放进了旅行包，然后站起来，背起旅行包，朝工地走过去。

铁皮上有个空当，于斯蹲下来探头朝里看了看，只看到了一个簸箕形的基坑，地面上堆着高高的渣土，停着两台盾构挖掘机，没看到一个人。

他钻了进去。

工地很乱，随地扔着安全帽、钢筋、石材、砖块。

一条高低不平的坡道通向地下，地面上覆盖着钢制挡板。

于斯顺着坡道来到了基坑底部，大概十几米深的样子，地铁隧洞已经被水泥固定，拉着乱糟糟的电线，亮着高压钠灯，已经有了拱形的基本轮廓，地上被挖得坑坑洼洼，停着一台小型挖土机。

于斯戴上安全帽，朝前走出了大概300米，里面还没有完成衬砌，隧洞露出了土质，大概几米深的样子，前面就到尽头了。

这里没有灯，黑糊糊的，有一股潮气。

于斯掏出手电筒照了照，发现左侧坑壁上有一处堵着长短短的砖头，差不多两人高。

那是什么？于斯正要走过去看个仔细，突然传来了一声断喝：“干啥的！”于斯回过头去，看到了一个壮实的保安，他穿着一身灰色制服，裤子上有两个平行的白色条纹，手上拎着拐子棍，正盯着于斯，踩着渣土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过来。

于斯假装大咧咧地说：“我来看看地铁是怎么修的。”

保安喝道：“身份证！”于斯愣了一下：“我先看看你的工作证。”

保安挥了挥拐子棍：“你再皮干我捋你信不！”于斯突然说：“我认识你妈。”

保安的眼睛一下瞪圆了：“你骂谁？”他把“认识”听成了“日”。

于斯赶紧解释：“我说，我认识你妈！”保安愣了愣：“你再胡说！”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了那盒鸡蛋：“疙瘩，这就是你家的鸡下的。”

保安的态度一下有点缓和了，看来，于斯叫他的名字叫对了，他嘟囔了一句：“你没事跑到下面来干啥？”于斯说：“我是学建筑的，来学习一下。”

一边说一边掏出一支烟递了过去。

保安说：“工地不许抽烟。”

你赶紧出去。”

于斯走到了他身边，问：“这里是不是停工了？”保安说：“出了点问题。”

于斯立即追问：“什么问题？”保安朝着那段土质隧洞指了指：“那里挖出了一个洞口。”

于斯回头看了看：“哪有！”保安说：“你赶紧走！”于斯说：“给咱谝谝么！”他也学会陕西话了。

保安说：“我再说一遍，你得走了，马上！”于斯没办法，只能转身朝上走去。

两个人来到了地面上，保安的态度终于不那么剑拔弩张了。

于斯问他：“那是洞口啊？”保安说：“上头说是防空洞。”

停了停他又说：“都死人了。”

于斯一愣：“死人了？”保安说：“一个技术员，他进去之后就死了，后来做了尸检，说是心肌梗塞，完了就停工了。

我们私下里都把那个地方叫魔鬼10号线。”

西安市这条新修的地铁叫9号线，挖着挖着突然挖到了一条不知年代的通道，这些保安称它为“魔鬼10号线”……莫名有些阴森。

于斯小声说：“真瘆人。”

他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好像看到了某种曙光。

保安说：“禁止外传啊，这里的事儿牵扯到大众舆论，严重着哩。”

于斯马上说：“一定一定！”保安说：“我要换班了，你赶紧走吧。”

于斯说：“好的，拜拜，疙瘩。”

保安说：“我不是疙瘩，疙瘩是我老乡，一会儿来换班。”

于斯愣了愣才说：“拜拜兄弟。”

然后一弯腰就从那个铁皮空当钻出去了。

实际上，他两个小时之后就返了回来。

这次他没有看到保安，他轻车熟路，快步来到了地下那个被堵住的洞口前，几下就扒开了砖头，用手电筒朝里照了照，果然看到了一条通道。

(

第29章地铁隧洞的神秘入口)

第30章地铁“10”号线

我专门给一个小兄弟——西安蒙妮坦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的杨昀打了个电话查询，西安确实在修建地铁9号线，预计完工时间是2021年6月，起点是纺织城，经由香王、纺园三路、田王、洪庆、紫霞三路、紫霞一路、正阳五路、正阳广场、大学城、疗养院、华清池、广场路、北二环，终点是秦汉大道。

唯一有出入的是第14站——北二环，那位残疾读者说的是北二街，这个地点恰恰是于斯打算进入秦陵的最后地点。

我们先存疑，继续讲。

于斯从那个铁皮空当钻出来之后，天色已经暗了。

他来到附近一条街上，走进一家餐馆，要了碗羊肉泡馍。

他的心里从未这么踏实过。

背后那双手越来越真切了，于斯甚至都看到了它时隐时现的青筋，有点像爷爷的手，这时候，就算于斯想否认它也不可能了，它就是要于斯推到这个地铁工地。

馍来了，他开始动手掰馍，掰得极其细心。

他要好好吃一顿，万一真的找到了秦陵，进去之后就不知道能不能出来了。

服务员把馍端走了，过了好半天才把一碗热气腾腾的泡馍送上来，那碗古香古色的，更像个盆。

于斯吃了一口，满嘴羊膻味，那叫一个香。

他把一“盆”泡馍吃得干干净净，连汤都喝了。

走出餐馆之后，天彻底黑下来。

他并不着急，慢慢悠悠地朝前走，甚至打算看一场电影，等待临近午夜再潜入地铁工地。

他忽然不再怕警察了，如果有人要追捕他，他会迅速冲进那个地铁隧洞，直接钻进那个被堵住的入口。

如果说警察是猫，那个入口就是他的老鼠洞。

一路上，他并没有看到电影院。

路边围了一群人，好奇地看着什么。

他凑上去，原来是一个光头男青年在摆局赌扑克。

于斯知道，他不是一个人，围观的人中至少有两个是他的同伙。

玩扑克是于斯的职业，他打算跟这个光头赌一把，算是向这个现实世界告别。

光头玩的是诈金花，跟德州扑克比较近似，只是德州扑克更复杂，五张牌比大小，而诈金花则是三张牌比大小。

于斯参与了，他玩了三把，牌型都是很烂的单张，竟然把把都赢了。

光头的脸色有点难看了。

于斯知道，对方是在给自己下套儿。

果然，有个长发男孩也参与进来。

他穿着一件黑T恤，胸前印着一个白色的骷髅头。

于斯站起来要走了。

光头马上说：“再玩两把嘛！”于斯说：“不玩了。”

光头说：“不就是个娱乐嘛！赢了就走，没劲了啊！”于斯不再说什么，朝人群外挤去。

他并不想赢这点钱，他之所以离开，是因为他看见了一个中年女人，她走进了一家蛋糕店，那个背影很像徐兰雅。

两个不明身份的人立刻用胸脯挡住了他。

徐兰雅不可能出现在千里之外的临潼……他使劲晃了晃脑袋，再次蹲下来。

第四把，他来了一手难得的同花顺，他知道，对手要有

大动作了。

他故作不知，一直跟着对手加注，最后双方终于亮牌了，对手是豹子。

从几率来说这是不可能的，对手在玩魔术。

于斯乖乖掏钱，然后起身离开。

光头的嘴还是不老实：“输了就走，没劲了啊！不就是个娱乐嘛！”于斯没理他。

他挤出人群，跑进那家蛋糕店看了看，并没有看到刚才那个女人。

他走出来，又跑进旁边的几个店铺转了转，还是没发现任何一个跟徐兰雅年龄接近的人……他要去地下了。

经过那个牌局的时候，围观的人更多了，那个长发男孩已经输了很多，正在跟摆局的光头叫嚷。

于斯转身走进了一家小超市。

两分钟之后，他又挤进了牌局，对长发男孩说：“我替你玩一把，赢了算你的，输了算我的。”

长发男孩有些犹豫。

接着于斯对光头说：“一把定输赢。”

光头愣了愣，马上说：“这才叫娱乐精神！我喜欢！”围观的人突然鸦雀无声了。

两个人开始赌。

亮牌的时候，光头拿的是豹子，于斯拿的也是豹子。

不过，于斯的点数比光头大。

于斯把钱敛起来，低声对光头说：“想干大事，12点钟到美院门口来见我。”

光头以为就像电影里那样遇上高人了，连连点头。

于斯把赢来的钱塞到了长发男孩的手上，又说：“枪在手，跟我走。”

光头更懵逼了。

于斯也不知道怎么就说出了那六个字，后来他才想起

来，那是一部国产电影的台词。

长发男孩就懵懵懂懂地跟着于斯走了。

其实，于斯的心跳得厉害，他担心那几个骗钱的人追上来。

不过他也很激动，他终于当了回英雄，这感觉真的很爽。

走出一段路之后，长发男孩才说话：“你真厉害！”于斯不屑一顾地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副扑克，甩手扔进了路边的垃圾桶。

这副扑克是他刚从超市买的，背面花色和光头那副扑克一模一样。

出老千是他的初级阶段。

长发男孩说：“我正找不到工作呢，大哥，你收我为徒吧，教我玩诈金花！”于斯说：“我没那闲工夫。”

长发男孩绕到他前面挡住了他，困惑地问：“那你为什么……要帮我？”于斯说：“一会儿你也要帮我一个忙。”

长发男孩说：“什么忙？”这时候已经能看到地铁工地的铁皮了。

于斯说：“你叫什么？”长发男孩说：“我叫孙孙。”

于斯说：“工地里有个保安在巡逻，一会儿你钻进去帮我支开他，我进去搞点油。”

孙孙有点不相信：“你这么一个小手还缺那点油？”于斯随口说：“生活所迫。”

接着他指了指工地的方向：“那里有个豁口，一会儿我就从那儿钻进去。

你知道该怎么做吧？”孙孙朝工地看了看，木木呆呆地说：“我不知道……”于斯说：“你从入口进去，你一出现保安肯定过去赶你，你只要拖延他一会儿就行了。”

孙孙说：“然后呢？”于斯说：“我只需要几分钟。”

孙孙说：“那我什么时候拜你为师啊？”于斯说：“江湖无边，有缘必见。”

他必须要用这种半文半白的武侠小说语气才能镇住对方。

对方果然信服了，说：“那我去试试吧。”

说完，他就犹犹豫豫地朝着入口的方向走过去了。

今夜，成败在此一举。

孙孙离开之后，于斯轻手轻脚地走到铁皮空当前，朝里看了看，只看到了零星的灯和杂乱的设施，并不见那个保安，也不见那个孙孙。

他小心地钻进去，快步走向基坑。

天黑之后，隧洞的灯显得特别晃眼。

一路上他不停回头看，空无一人。

隧洞有个弧度，他已经看不到通往地面的那个斜坡了。

他来到尽头，再次看到了那个封堵的洞口，他把耳朵贴在上面听了听，里面死气沉沉，没有一丝声音，只是从砖缝透出一股诡异之气。

..... 当于斯在路边玩诈金花的时候，徐兰雅、蔡大斗和孙孙正躲在对面的咖啡馆里喝东西。

那个咖啡馆很低档，沙发不知道多久没有拆洗了，散发着一股霉味。

蔡大斗隔着窗子，死死盯着那伙摆牌局的人。

孙孙在玩手机游戏，声音很大。

蔡大斗答应明天让他去网吧。

徐兰雅始终保持着她的腔调，慢慢啜饮着咖啡。

有一只苍蝇死皮赖脸地围着她飞舞，她赶了它几次，它飞去又飞来，最后，徐兰雅的目光开始跟着它转动，她开始怀疑这只苍蝇是个什么不祥的预兆。

苍蝇很大，翅膀很小，看不见它的眼睛在哪儿。

它时不时地停在半空，使劲地扇动双翅，似乎也在盯着徐兰雅看。

所以，于斯看到那个走进蛋糕店的女人并不是徐兰雅，

但是那一刻于斯忽然想到了徐兰雅，也许是徐兰雅离他太近了，他感受到了徐兰雅的某种磁场。

蔡大斗说：“报警吗？”徐兰雅把目光转向了窗外，过了好一会儿，她终于木然地点了点头。

蔡大斗见她并没有拿起手机，又问了一句：“我来打电话？”徐兰雅好像没听清：“嗯？”蔡大斗说：“我说我来打电话。”

徐兰雅轻轻“噢”了一声。

孙孙把游戏暂停了，激动地问：“可以回家了吗？”蔡大斗没理孙孙，他掏出电话，开始拨号。

只要他一报警，几分钟之后，警察就会赶到，直接把于斯按在地上。

徐兰雅似乎刚刚回过神来，她一下就按住了蔡大斗的手：“不。”

蔡大斗疑惑地问：“嗯？”徐兰雅说：“再等等。”

蔡大斗说：“等什么？”徐兰雅把两个胳膊肘支在桌面上，揉了揉太阳穴。

她在公司做任何一个决定都不曾犹豫过，不管最后是对了还是错了，但是对于斯，她突然变得拖泥带水了。

过了会儿她突然坐直了身子，说：“我们还是要想办法接近他，套出我老公的下落。

最后试一次，如果还是不行我们再报警。”

蔡大斗说：“他见过你也见过我，不管咱俩谁过去，他肯定撒腿就跑。”

徐兰雅看了看孙孙。

蔡大斗说：“他？”然后很无奈地摇了摇头。

正巧，孙孙的手机没电了，他抬头问了句：“你俩谁带充电宝了？”徐兰雅从包里掏出充电宝递给了他。

他拿过去，连声“谢谢”都没说，插在手机上就准备继续玩他的游戏了。

徐兰雅说：“孙孙。”

他看了看徐兰雅，两只手还在手机上忙活着。

徐兰雅说：“你去接近他。”

孙孙问：“谁？”徐兰雅说：“于斯。”

孙孙马上摇起了脑袋：“我是废物，你别找我。”

接着就低头盯住了手机。

徐兰雅又说话了：“我们可以谈谈条件。”

孙孙说：“我就一个条件，那就是谁都不要打扰我。”

说完又补充了一句：“谢谢。”

蔡大斗一把把他的手机夺了下来：“你以为你是来旅游的？我真想扇你！”孙孙也怒了，大声说：“老子就想这么活着，怎么了？我不惹你们，你们也别惹我！”徐兰雅把手放在孙孙的肩上轻轻拍了拍，被孙孙不耐烦地推开了。

徐兰雅不急不躁，她说：“其实我很理解你。”

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活法，你不想奋斗，不想大富大贵，而你对这个世界的索取也很少，只想安安静静地玩你想玩的东西……这没有任何问题。

但是，怠速地活着也需要保障啊，我想我可以帮助你。”

孙孙皱着眉，有些不耐烦地问：“怠速是什么意思？”徐兰雅说：“就是汽车停在原地，发动机保持最低转速，但是不熄火，那就叫怠速。”

孙孙说：“你怎么帮助我？”徐兰雅说：“你不是想让你妈每个月给你提供生活费吗？”孙孙说：“怎么了？”徐兰雅说：“她已经退休了，她做不到。”

孙孙哼了一声：“她有退休工资！”徐兰雅说：“只要你帮我，我负责你三年的生活费。

你什么都不用做。”

孙孙想了想，说：“到我30。”

徐兰雅问：“你今年多大？”孙孙说：“25啊。”

徐兰雅摇了摇头：“不可以。”

孙孙说：“你这么大的老板还差那点钱？”徐兰雅说：“我

说了，就三年。”

孙孙说：“那我不去。”

徐兰雅说：“没事儿。

这是谈判，谈不成很正常。”

沉默。

停了停，孙孙先说话了：“那你给我买个新手机，Plus的。”

徐兰雅说：“这个我答应。”

孙孙这才收起手机：“说吧，我该怎么办。”

蔡大斗一看孙孙同意了，赶紧说：“你过去，就说你想拜他为师。”

孙孙说：“让他教我什么？”蔡大斗说：“诈金花啊。

他不会同意，但你不要放弃，死活粘着他。”

孙孙说：“然后呢？”蔡大斗说：“你记住以下几点……”孙孙立即不耐烦了：“我只能记住一件事！”蔡大斗琢磨了一下，说：“没事了，我会在你的身上放一个监听器，其他你就不用管了。”

孙孙这才懒洋洋地站起来，对徐兰雅说：“三年啊，不许反悔！”（

第30章地铁“10”号线）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31章同伴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于斯并不认识孙孙，不管他是谁，于斯都必须赶走他。

此时又剩下于斯一个人了，他站在地铁基坑深处，放下了旅行包，把那个洞口上的砖头一块块移开，终于露出了一个入口，他又把移开的砖头一块块扔了进去。

接着，他钻进去，又用那些砖把入口堵上了。

“魔鬼10号线”地狱一般黑。

空气中有一股奇怪的味道，仿佛是从地心渗出来的，他像恋物癖一样迷上了这股味道。

他拿出了氖光灯四下照了照，两侧是一人半高的斑驳水泥墙，上面是拱形，砌着红砖，看样子确实是个废弃的防空洞。

空气检测仪显示，这里除了有点缺氧，并没有发现有害气体。

他慢慢朝里走了一二百米的样子，水泥墙上出现了一条标语，依稀还能看出字迹：备战备荒为人民。

他停了下来，再次感到了绝望，这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修建的工程，根本不是什么秦陵的入口！

站了会儿，他从旅行包里拿出睡袋，铺在了地上。

他打算在这里好好睡上一觉，然后退出去。

在这里睡觉绝对是安全的。

他和衣钻进睡袋，关上了氖光灯，本能地竖起耳朵听了听，防空洞里死一般沉寂。

他这才慢慢闭上了眼睛。

如果秦陵入口不在这里，那三番五次出现的诡怪事件是怎么回事呢？

他想不明白，也不愿再想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就在他迷迷糊糊的时候，突然听见了轻微的敲击声……

他立刻睁开了眼睛。

几分钟之后，那个声音再次响起来，就像有个人用指甲轻轻弹着墙壁，甚至有些调皮。

他猛地坐起来，打开了氖光灯。

看了看旁边的水泥墙壁，他惶恐起来，这里是地下20米深处，谁会在另一端敲墙呢？

那个声音再次消失了。

他关掉氖光灯，重新躺下来。

等了一会儿，一直很安静。

他的思路四处乱窜，最后又回到了“隐身”和“飞翔”两个选项上。

上一次，他选择了飞翔，现在他似乎有所改变，如果能隐身，他会大摇大摆地走出去……

多日来，他就像个惊弓之鸟，一路如履薄冰，最后龟缩在陕西的一个防空洞里不敢露头……此时此刻，他终于彻底放弃了飞翔。

这就是梦想和现实博弈的结果，所有人都如此。

那个声音再次响起来：“啪，啪……”

他困倦的大脑一下就清醒了，这次他没有打开氖光灯，而是屏住了呼吸使劲听，声音似乎来自他的旅行包！

他在黑暗中把耳朵凑近了旅行包，那个声音果然清晰起来：“啪，啪，啪，啪……”

他突然打开了氖光灯，然后拉开旅行包检查，都是他的物品，并没发现什么异常。

看来看去，最后他盯住了那盒鸡蛋。

他把纸盒打开，那个声音再次响起来：“啪，啪……”

他分别把鸡蛋拿起来查看，发现有一枚已经破了一个小孔！

这枚鸡蛋里孵着一只鸡雏！

他看不到鸡雏的全貌，只能看到一张淡橙色的小嘴，它正在努力地啄蛋壳，要来到这个世界。

于斯把它轻轻放下来，随手磕开了另一枚鸡蛋，只有蛋清蛋黄，他举起来喝掉了。

又打开了一枚鸡蛋，还是蛋清蛋黄，又喝掉了。

看来只有这一枚鸡蛋里有鸡雏。

他趴下来，仔细地观察它。

它太娇弱了，怎么都啄不动。

如果它再出不来，就会变成毛蛋。

于斯打算帮帮它。

他需要这只鸡雏。

休息好了之后，他打算再朝前走走。

他已经不抱什么希望，问题是他出去之后也是无处可去，在地下，这只鸡雏可以当个生存测试仪，如果空气有毒，它会先死。

如果空气没毒，它可以给于斯做个伴儿。

在这个死寂的世界里，于斯太需要一个生命陪陪他了。

可是怎么帮呢？

还没等他动手，那个小孔已经变大了，鸡雏开始奋力地往外爬，它的脑袋出来了，伸出了一只脚，又伸出了另一只脚……它的身体全部挣出来了！

可能于斯的呼吸有温度，它“叽叽”地叫了两声，然后歪歪斜斜地朝着于斯的嘴巴走过来，它把于斯当成妈妈了。

它好丑啊，全身的黄色绒毛湿漉漉的，一缕缕贴在身上，不停地哆嗦。

鸡雏都是黄色的，不知道它长大之后会变成什么颜色。

于斯的心差点被萌化了，他知道鸡雏这时候最需要温度，他用双手把它捧起来给它保暖，同时，他把手放在了氖光灯跟前，灯很热。

过了十多分钟，鸡雏终于不抖了，它的绒毛也干爽了许多，蓬蓬的，竟然有点好看了。

于斯把它放在了睡袋上，从旅行包里拿出一瓶水，打开，喝了一口，在嘴里暖了会儿，然后吐在瓶盖里，放在了鸡雏跟前。

鸡雏叨了几口，喝得有滋有味。

氖光灯太亮了，于斯担心鸡雏被灯光刺伤眼睛，关掉了它，拿出了手电筒，手电筒的光柔和多了。

可是手电筒快没电了，光线很弱，于斯按了两下手柄充电，声音有点大，把鸡雏吓了一跳，它警觉地跑开了，一只亮晶晶的小眼珠看过来。

于斯不敢再捣鼓手电筒了，他轻轻地钻进睡袋，把一只手放在了外面，鸡雏四下转悠了一会儿，果然跳上了他的手，缩在他五个手指蜷成的窝窝里打起了瞌睡。

于斯用另一只手把手电筒关掉了，地下世界又陷入了漆黑中。

于斯不敢让鸡雏睡在睡袋里，担心半夜把它压死。

他用手给它当巢，手也不敢动，这时候他有了一种当母亲的感觉。

就这样，一个人和一只鸡雏相依为命地睡在了一起。

不知道过了多久，于斯忽悠一下醒过来，他的一只手依然平平地放在睡袋外，已经麻了，他立即想起了那只鸡雏，五根手指轻轻动了动，感觉到了它的存在，毛茸茸暖乎乎的，这才松了口气。

如果它跑了，肯定会被饿死。

他用另一只手摸到手电筒，打开照了照，鸡雏的眼睛眯缝着，接着就睁开了。

于斯感觉手上有一些异物，慢慢收回来看了看，差点吐了，那是鸡雏拉的粑粑。

他站起来，把鸡雏放在地上，甩掉了手上的粑粑，然后很奢侈地拿起饮用水冲了冲。

鸡雏越来越依恋于斯了，一下下朝他脚上跳。

于斯不想再睡了，开始洗漱，然后吃东西。

他给鸡雏撒了一点面包渣，鸡雏就像啄米似的一下下去叨，很快它的嗓子就鼓胀起来。

不知道于斯睡了多久，这只鸡雏已经硬实多了。

吃完了，于斯背起旅行包，一只手握着它，一只手拿着手电筒，接着朝前“勘探”。

鸡雏很乖，在他手上不停转着脑袋，东看看西看看，偶尔“叽叽”叫两声。

于斯仔细查看两旁的水泥墙壁，突然有个东西从背后窜了过去，于斯猛地一转身子，把手电筒照过去，那是一只硕

大的老鼠，于斯只看到了它的尾巴，它溜进墙下一个很小的裂缝不见了。

这里竟然有老鼠。

于斯暗暗地想，昨天夜里这只鸡雏没有被老鼠吃掉，真是万幸。

防空洞拐了个弯儿。

于斯走过去，脚步慢下来，前面还是无穷无尽的防空洞，他在考虑是不是返回了。

墙壁上有个方形的洞洞，比手掌稍微大一点，引起了于斯的注意，他走过去，看到了一个老旧的马口铁罐头盒，上面有一行模糊的出厂日期：1967年9月11日，他还看到了一根电线接头。

他把罐头盒拿出来，摸了摸它的边沿，很光润，好像老天特意给鸡雏送来了一个家。

于斯在里面铺了块手帕，把鸡雏放了进去，竟然很宽敞。

他把罐头盒放进了旅行包最上层，然后拉上了拉链。

又朝前走了一段路，他回头问了声：“你还好吗？”

鸡雏无声。

他又说：“感觉气闷就说一声啊。”

鸡雏还是无声。

他停下来，隐约听见鸡雏好像在啄罐头盒：“啪，啪，啪。”

声音很清脆。

他放心了，接着走：“你觉得我们应该朝前还是朝后呢？”

一个人太久不说话会出现问题，他需要温习。

“不要急，我们很快就出去了，你会见到阳光，比手电筒亮多了……”

前面出现了一堆碎砖，挡住了半条通道，有一处水泥墙坍塌了，露出了一个黑洞。

于斯停下来，朝里照了照，竟然看到了台阶！

(

第31章同伴)

第32章秦陵在上

于斯的心“嘭嘭嘭嘭嘭”地跳起来，他终于看到了不正常的情况！这个台阶是伸到哪里去的？地面之上？于斯换了氖光灯朝上照去，这个洞有点像个管状滑梯，很狭窄，只能通过一个人，台阶不到一米宽，很陡峭，几乎是立起来的，它一直朝上延伸，看不到尽头。

于斯还注意到，这台阶是多层细土夯实而成，非常平整和坚固。

他倾听了十几分钟，终于关掉氖光灯，然后戴上了夜视镜，朝上爬去。

他的脚掌踩上第一阶台阶时，旅行包里的鸡雏突然叫起来，不知道它是兴奋还是害怕，把于斯吓了一跳。

鬼知道这个台阶是谁修的，存在多少年了，也许几千年都没人踩过。

说不定哪级台阶会突然崩坍，把他掉下去，他每走一步都要试探地用前脚掌踩一踩，试一试。

这个夯土台阶会不会通往秦陵？说不定某级台阶就是个机关，只要踩上去，头顶就会射来一排锈迹斑斑的箭簇，射穿他的头骨……既然是陵墓，肯定在下面，但于斯却觉得，秦陵很可能违反空间逻辑，必须朝上爬才能到达。

爬了十几米高之后，他朝上看了看，黑糊糊的，朝下看了看，还是黑糊糊的，他的两条腿就软了，赶紧停下来。

他有恐高症，李某曾经笑话他，说他站起来看地面都会晕，何况这么高！他深吸一口气，不再朝下看，接着朝上爬，一边爬一边想起了一则不靠谱的新闻，说一个考古队通过什么仪器在秦始皇陵密道里发现了几间密室，其中一间藏着一具神秘尸骨，和人类尸骨有很大不同，但又不是任何动物尸骨，考古队推测是外星人……那么，这个夯土台阶会不会通向什么外星人的墓地呢？不知道什么时候鸡雏不再叫

了。

于斯又爬了十几米高，台阶还在延伸。

他的心一点点凝重起来，越来越怀疑这里真是秦陵的秘密通道了，心跳不由开始加快。

人生所有的恐惧都来自于——你不知道前面是什么，会怎么样。

不过此时他义无反顾，绝不会再退回去了。

似乎为了壮胆，他开始跟鸡雏聊天：“我给你取个名字吧……”鸡雏好像在竖耳倾听。

“叫你什么呢？小玉？”于斯发现，语言也是一种武器，它可以起到某种震慑作用，他不清楚这个神秘洞穴的深处到底藏着什么东西，他正在用人类的语言对其宣告——我是人，现在我来了，你收敛点儿。

“既然我给你取了名字，我就会把你当成我的朋友，永远都不会吃掉你了，小玉，你听见了吗？”鸡雏还是无声无息。

“你喜欢这个名字吗？不喜欢我们可以换一个，要不叫你鱼五？……不行，鱼五好像是我兄弟……”似乎有人笑了一声，把于斯吓得一哆嗦，他竖起耳朵听了听，一片死寂。

一个人在某种扭曲的环境里待久了，很可能会产生莫名其妙的幻觉。

他继续跟鸡雏说话：“要不叫你毛蛋吧？”说到这儿他自己都忍不住笑出来，在这种古怪的环境中，他被自己的笑吓着了，赶紧收住。

“呃，对了，你是在地下出生的，还没见过太阳，那就叫你太阴吧。

现在，我来跟你讲讲太阳，太阳是太阳系的中心天体，我们这个地球围着它转，它一出来，万丈光芒，百鬼让路，老壮观了！”这时候于斯简直像个小孩了，一个人待在漆黑的儿童房，由于害怕鬼怪，故意对着一个玩具大谈特谈孙悟空。

四周始终没有任何声音，那个看不见的东西并不吓唬他，也不嘲笑他，深邃得令人不安。

“得了，还是叫你小玉吧，顺嘴儿。”

鸡雏的缄默就像暗处那个东西的同伙。

于斯的脑海里甚至闪过一个想法——它会不会在罐头盒里变成了一张眨巴着眼睛的人脸……“小玉，你怎么了？”于斯在台阶上停下来，慢慢把旅行包移到了前面，然后拉开拉链看了看，它还活着，只是缩在罐头盒里一动不动，一双眼睛充满了警惕。

他碰了碰它，它小小的身体在瑟瑟发抖。

它可能活不久了。

不管它多弱小，毕竟是一条生命，有它在身边，于斯至少有个伴儿。

如果它死了，于斯就只能闭嘴了，他不可能对着旅行包说话。

于斯掏出一瓶水，在罐头盒里倒了一点点，它并不喝。

于斯把一瓶水“咕咚咕咚”灌进了肚子，然后把塑料瓶扔了下去，塑料瓶太轻了，他始终没听见它落地的声音。

于斯的脑袋晕了一下。

他负重几十公斤，爬了这么高，已经疲惫至极，他打算休息一会儿。

那只鸡雏突然活跃起来，它在罐头盒里四处乱撞，似乎想出来。

于斯站在上不靠天下不着地的夯土台阶上，已经顾不上它了。

他闻着空间中的土腥气，继续胡思乱想。

他从云南到陕西，跋涉两千公里，异想天开非要找到秦陵，眼下，这个梦想貌似真的要实现了，他反而平静了许多，变得理性起来，开始重新思考：自己来这座陵墓干什么？躲避追捕。

四下看看，这里跟监狱有什么区别？监狱还有狱友，还有人管饭，甚至还有不定期的文娱活动，远远胜过这个诡异的地方。

那么，他来秦陵还有什么目的？探险？他在昆明连鬼屋都不去。

盗墓？他早就打算好了，如果找到秦陵，他不但不会带走任何一件东西，还会把那个什么鎏金鎏银熏炉放在里面，至少那是秦代的东西，也算是物归原主了。

寻找命运的答案？他从不相信预言家，也不崇拜哲学家，他只是个德州扑克选手，并以此糊口，他只相信自己的判断和手气。

那他来地下干什么？想来想去他忽然想通了，不是他要来，而是有人要他来。

属于他自己主观的愿望也许仅仅是——看看这个人到底是谁。

他确实是来寻找答案的，关于为什么有人让他来秦陵的答案。

他掏出手机，第一次把它打开了。

界面出现之后，他甚至觉得都不是他的手机了。

没有任何信号。

不过，他看清了时间，凌晨1：43。

这是人间的时间，这是他和地上世界唯一同步的东西。

时间给他带来了一点点安全感。

他关了机，把手机装起来，接着朝上爬。

夯土台阶似乎越来越陡越来越窄了，似乎通往天国。

秦始皇死了，他就在天国。

他又朝上爬了很高，差不多达到100米了，依然不见尽头。

秦陵封土不过87米，就算他正好处于秦陵封土之下，也应该爬出地面了。

这到底是什么地方啊！他朝下看了看，意识到了一个问题，如果现在下去，还能回到那个防空洞吗？恍惚间，他感觉他已经进入了另一个异空间，尤其他戴着夜视镜，看什么都像看胶卷照片的底片，黑白颠倒，鬼气森森。

这里的空气毫不流动，散发着死气沉沉的气味。

他有了一种错乱感，虽然他一直在朝上爬，却明显地感觉自己正在深入地下，他甚至闻到了陵墓特有的那种冥器和白骨的味道。

这种错乱感令他胃部不适，恶心起来。

他把夜视镜摘下来塞进了旅行包，又掏出手电筒打开了。

实际上此时他最需要氖光灯，但它太重了。

手电筒的光让他踏实了许多，这毕竟是人间的光。

手电筒占用了他的一只手，严重影响了他身体的协调度，每爬一步都更加小心了。

洞穴太黑了，似乎耗电也严重，手电筒的光越来越弱。

他停下来，抓了几下充电柄，那声音在洞穴里更加刺耳了。

充了电，手电筒变得雪亮了，不过，在漆黑的洞穴中，它依然渺小得像一只萤火虫。

不知出于什么想法，他突然朝下照去，一片漆黑，他竟然不怎么害怕了，就像一个人不敢站在高楼上朝下看，但坐在飞机上反而没什么感觉了。

又爬了几米之后，上面终于出现了一块石板。

(

第32章秦陵在上)

第33章地宫之外

于斯站在石板之下，大脑一片空白，此时此刻，他什么都不愿意想，什么都不愿意做，他不想打扰自己。

过了足足一分钟，他才把眼睛凑近那块石板，那就是一块普通的石板，灰白色的，有细微的凸凹，于斯仔细观察上面的纹路，希望发现什么图案，再从图案中做出判断，它属于现代还是古代，属于地球还是外星。

看了半天，他一无所获，这块石板是天然的，不给他任何提示。

终于，他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推了推，石板纹丝不动。

他渐渐用了力，石板好像有轴，虽然不那么润滑，但于斯还是把它推开了一个缝隙。

上面有光！于斯一下紧张起来，他放下石板，手忙脚乱地关掉了手电筒。

他藏在黑暗中，靠在夯土台阶上大口喘息起来。

他确定那不是月光，也不是人间的灯光，那光是暗红色的，闪闪跳跳，有点像十字路口有人在烧纸。

上面究竟是什么地方？他绞尽脑汁想了很长时间，还是想不出来。

如果是陵墓，肯定没有氧气，否则的话那些陪葬品和陵墓主人的尸体早就腐烂了，没有氧气怎么会有灯一直亮着？于斯一直不相信什么长明灯。

据说，古罗马王子派勒斯基墓中的长明灯已经燃烧了2000多年，它的能源是什么？就算是普通的煤油灯，燃烧了那么多年，也需要多少万升的煤油吧？自从中世纪以后，就有科学家试图制造出一盏长明灯，但没有一个人成功，就算利用现代的技术也无法现实。

假定陵墓里的燃料能够源源不断地补充，那么，哪里来的氧气呢？难道陵墓里有通风口？有人大胆推测，其实长明灯就是电灯，碗里看似燃料的液体，很可能是用来导电的物质“汞”。

还有人说，古代希伯来人就掌握了电能，只是一直保守着这门技术……在此之前，我们只是挖开了秦陵的冰山一角——兵马俑，古人的智慧已经让现代人大跌眼镜，难道他们真的掌握了通过某些物质导电的技能？过了大概十多分钟，于斯终于再次伸出手，慢慢朝上推开了石板，上面的光又幽幽地照了进来。

他突然知道心脏病患者的感受了，他大口呼吸着，眼睛一点点朝上移去……他看到了！他目瞪口呆！上面是一条四方形的墓道！这条平直的墓道大约五米宽，三米高，都是青石材质。

光源并不是电灯，而是两支火把，它们位于墓道两侧，

很对称。

原来，人鱼膏灯真的存在！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陵地宫内“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

据说，人鱼出自东海，很像人的形状，但有四只脚，声音就像小孩哭。

也有人认为，所谓人鱼膏就是鲸鱼膏，一立方米可以燃烧5000天。

毫无疑问，这里就是秦始皇陵了！看来，于斯爬上来的那条密道正是当年那些劳工集体挖出的逃生之路。

于斯先把旅行包摘下来，举到了出口外，然后他爬了出去，小心地把那块石板放下来，立即一动不动了。

他在听。

四周一片死寂，就像人类尚未诞生。

《史记》说：“大事毕，已藏，闭中羡，下外羡门，尽闭工匠藏，无复出者。”

羡门就是墓门。

2000多年前，秦始皇的灵柩下葬之后，秦二世胡亥下令封闭了墓道的中羡门和外羡门，把那些建造者全部活埋了。

所以专家猜测，地宫有内羡、中羡和外羡三道门，它们很可能在一条直线上。

“下”外羡门，说明外羡门很可能是由上至下沉落的巨大石门，永久地封堵了墓道。

“闭”中羡门，说明中羡门很可能横向嵌在夹槽中，是一扇可以开合的活动门。

内羡门什么样？没有任何记载，也无从猜测。

如果，此时于斯处于地宫之外，那么他还是进不去。

不过，如果刚才的那条密道是逃生之路，它一定位于内羡门里面，至少在中羡门里面。

可是司马迁曾说，秦始皇陵“上具天文，下具地理”，用水银灌成江河大海，用各种奇异珍宝镶嵌成天空星象——于斯并没有看到那个宏大而神奇的世界。

墓道里没有任何异常，于斯脚下的石板却动了一下，接着缓缓翘了起来。

于斯大吃一惊，石板下露出了一张好奇的脸，他看着于斯，嬉皮笑脸地叫了声：“师父！”竟然是那个孙孙！于斯依然蒙着——这情景，这张脸，这称呼，多像被压在五指山下的孙悟空遇到了去西天取经的唐三藏啊。

于斯低声问：“你怎么跟来了！”孙孙吃力地爬出来，气喘吁吁地说：“我支开了那个保安，怕你拿不动，就来找你了。”

于斯说：“怕我拿不动什么？”孙孙说：“油啊！师父，你放心吧，我进来之后也把那个洞口堵上了，不会有人知道的。”

于斯不知道该骂他还是该表扬他。

他怒气冲冲地说：“你别叫我师父！我问你，你一直跟着我？”孙孙说：“是啊，我就知道你不是来偷油的！”接着他朝四下瞄了瞄，压低声音问：“师父，这是你们诈金花的据点吧？”于斯哭笑不得：“锤子，我都不知道这是哪儿。”

孙孙审视了一下于斯，他笑了：“要么你就是绑架了一个什么人，把他藏在这里了，你就说对不对！”于斯说：“不要胡猜了。”

你告诉你，这里很可能是秦陵地宫，既然你来了，那我就带上你吧，但不管接下来发生什么，你都不要后悔。”

孙孙的双眼一下瞪大了：“秦陵？地宫？那我们……发财了啊？”于斯说：“你先保证，你不会后悔。”

孙孙赶紧说：“不后悔！”于斯就不理他了，蹲下去看了看那块石板。

孙孙东看西看，忍不住又说：“师父，你是怎么找到这地方的？”于斯继续观察那块石板。

它嵌入了地面，竟然严丝合缝，很难看出它是活动的。

就是说，当时那些工匠从此逃走之后，就算陵墓内有看守人员，也无法追查到他们的出口在哪里。

于斯感到了麻烦，这块石板就像金字塔一样，连根针都

插不进去，除非有人从下面推开它，从上面根本不可能把它掀起来。

千算万算，他却没想到这个问题。

他有了一种被人切断后路的绝望感。

不管怎么说，他毕竟是学建筑的，他努力回想了一下，隐约记起石板的边沿是斜的，那么它另一端的边缘也应该是斜的，就是说，这块石板是个平行四边形。

（如果你感兴趣，可以搜一个平行四边形的图案，对比着看看会一目了然。

）这块石板的厚度大概10厘米，左侧的五分之一处藏着两个插销（鬼知道当时的人们是怎么做到的），保证石板能够从右侧推开，然后，重力会让它回落，一旦落下就无法从外面开启。

当然了，可以强力从左侧开启，但是因为杠杆原理，那需要几十倍的力量，石板太小，无处受力，因此基本无法做到。

多么简单又经典的物理原理啊！终于，于斯站起来，说：“我们走吧。”

孙孙激动起来：“走！”不论怎么说，这块石板毕竟是的出口，于斯掏出一瓶水放在了它旁边，当记号。

孙孙的个子高，但智商似乎不怎么高，于斯暂时不想告诉他退路被切断了，说不定他会嚎啕大哭。

于斯打算朝前走走，看看能不能发现其他的出路。

孙孙一直很激动，他紧紧跟着于斯，说：“这个地方太棒了，我愿意在这里待一辈子！”这话有点不吉祥。

于斯转头看了他一眼：“这是古墓，你待在这里干什么？”孙孙说：“玩游戏啊，省得一群人在旁边叨逼叨，烦死了！”地下太黑了，火把的光显得很微弱，前后看不到墓道的尽头。

孙孙喜滋滋地问：“师父，接下来我们是不是去找文物？”于斯停下来审视了一下孙孙，然后说：“从现在起我们就是生死搭档了，我提前声明，我是来寻找一个真相的，跟钱财无

关，当然了，我也不会阻拦你发财，你听懂了吗？”孙孙连连点头：“听懂了。”

于斯说：“还有，我这人不爱说话，我希望你也不要废话连篇。

这里的环境也不适合废话连篇。”

孙孙说：“我懂的。

其实我这个人并不贪，去年我捡到过一个钱包，当时就送到派出所了……”于斯严肃地看着他。

他马上闭上了嘴。

于斯一个人凑近了旁边的墓壁，眯着眼睛观察起来。

墓道是青石堆砌的，应该是用石灰和糯米勾的缝儿。

秦代的时候没有水泥，修长城的时候也是用这种东西当作建筑粘合剂。

糯米煮熟后会变成黏糊糊一团，经过脱水和晒干就变得硬邦邦了，固若金汤，有人从中得到了灵感，把它引入了建筑业。

鸡雏又在罐头盒里蹦跶起来，似乎想看看这个地下世界，于斯把它拿出来，放在了手上。

死寂。

时间似乎停止了。

于斯握着鸡雏，慢慢朝前走去。

鸡雏在于斯手上左右蹬踏着，寻找着平衡。

孙孙好奇地问：“用这只鸡崽子探测空气？师父，你真厉害啊。”

于斯很反感“鸡崽子”这个称呼，他低声说：“它是我们的搭档。”

孙孙低低地“噢”了一声。

一般说来，鸡雏生下来之后，如果没有阳光很难存活，没想到这只鸡雏活蹦乱跳，竟然很健康。

于斯走得非常慢，脚底几乎没有任何声音，就像一只蚂

蚁走投无路闯进了一户陌生的人家，他不知道主人藏在哪儿，也不知道这里有多少个房间，多少人口，多少禁忌，多少机关，就算从桌子上掉下一只水杯就足以要他的命了。

他谨慎地走近了“人鱼膏灯”，观察了很长时间，他发现了一个奇怪的情况——他并没看见灯碗，也没看见任何燃料，地上漏着个碗口大的窟窿，火苗就是从那里窜出来的，烧得正旺。

于斯一下想起来，这应该是天然气。

乌兹别克斯坦有个洞穴，被称为“地狱之门”。

1974年，一个钻探队在勘探天然气的时候意外发现了这个洞穴，里面充满了天然气，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为了防止天然气从洞中泄出，无奈之下钻探队员点燃了洞口的氣體，于是，那火昼夜燃烧，一直持续到今天。

另外，于斯去过遵义，当时是黑天，他驾车经过山区农村的时候，发现山上有一簇簇的火光，很诡异，一直想不通那是什么。

后来当地人告诉他，那是地下泄露的天然气，之所以点着它，让它常年燃烧，跟“地狱之门”是同样的原由。

秦始皇陵不但是风水意义上的宝地，也是科学意义上的宝地！如果说，这一簇簇火是长明灯，那么地球就是它们巨大的灯碗，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太牛逼了。

这火是谁点着的呢？他肯定是秦朝人，尸骨应该都没了，但是他点的火却燃烧了两千多年，直到德州扑克玩家于斯闯进来，感受到了这火的热度……墓道一直很平，没看到任何出口。

长明灯两盏一组，每组相隔几十米，走着走着墓道里就暗了，再走着走着，火光又渐渐亮起来。

于斯和孙孙的影子一会儿在前面，一会儿在后面，忽短忽长。

朝上看看，于斯意识到为什么多数地下通道都是拱形的了，除了可以承受更大的压力，还会让一个人走在里面不会

那么排斥，拱形是门的形状。

而这条墓道的顶部却是平的，压在头上，像棺材，令人喘不过气。

他果然感到有些气闷了，他低声问孙孙：“你感觉呼吸怎么样？”孙孙说：“还可以，就是有点闷……”于斯掏出了空气检测仪，孙孙又感叹起来：“师父，你全套装备啊！”于斯没说话，他的眼睛盯在这个小仪器上不动了——他发现，空气中出现了一种118种化学元素之外的元素。

（

第33章地宫之外）

第34章入

这个空气检测仪是傻瓜式的，很好操作。

于斯刚刚打开它，就出现了一个红色的问号。

下面分别显示着空气的湿度和温度，还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甲烷、PM2.5等信息。

于斯很疑惑，都说秦始皇陵里汞含量超高，但他的仪器并没有检测出来。

值得一提的是，这里的PM2.5竟然为零。

在中国，只有西藏纳木错、新疆喀纳斯、四川稻城亚丁、内蒙古牙克石的空气才如此干净。

于斯顾不上这些，他只关心问号。

他返回到说明页，看到了这样的提示：如果本机出现了问号，说明空气中出现了未知元素。

我们已知化学元素有118种，包含着人类推测出来有可能存在的元素，这些元素只有94种存在于地球上，其他可能存在于宇宙中。

而仪器却说，这个问号是未知元素，就是说，它在地球之外，也在宇宙已知元素之外！它到底是什么？有毒没毒？孙孙有些紧张了，他小声说：“师父，有啥问题吗……”于斯没理他，从旅行包里掏出了那本《地宫探索指南》，在火光下查看目录，果然有一个跟空气有关的小标题：地宫里到底

有没有氧气？它是这么写的：古墓里通常没有氧气，否则尸体和陪葬物品就会氧化，因此各位驴友在探险之前，一定要提前购买充足的氧气以及防毒面具哟……简直是给初中生看的书，还“哟”！于斯把书装起来，低头看了看手上的鸡雏，它正瞪着亮晶晶的小眼珠好奇地观望着这个幽暗的世界。

它刚刚破壳，比新生儿还娇弱，它都没事，人也应该没事吧，于斯这么想。

他要尽可能地保留氧气，关键时刻再用。

他接着朝前走去。

孙孙又忍不住了，他问于斯：“师父，你到底把人藏在哪儿了？”于斯瞪了他一眼：“什么人？”孙孙立即闭嘴了。

两个人走出了一段路，眼前只有单调的墓道。

于斯很害怕出现什么，渐渐又盼望出现点什么。

秦陵地宫太神秘了，出现什么都不意外。

于斯看过资料，研究人员借助遥感物探技术，发现秦始皇墓室四周存在着很厚的细夯土墙，南墙厚度16米，北墙厚度22米，高30米，非常壮观。

土墙内侧还有一道石质的宫墙，关中地区历史上遭受过8级以上的地震，而秦始皇的墓室却完好无损。

除了宫墙，秦陵四周还可能存在着规模巨大的阻排水渠。

它其实是一堵墙，大概1000米长，底部用青膏泥夯成，顶部用黄土夯成，规模之大令人难以想象。

秦始皇陵东南高，西北低，落差85米，而这个阻排水渠挡住了地下水由高向低渗透，保护墓室不遭水浸。

那都是专家用仪器探测到的，有点像安检，或者X光。

而现在，于斯却脚踏实地地闯进来了，此时他完全是懵的，根本不知道自己处于地下陵墓的什么位置上。

走着走着，墓道被石头齐刷刷地挡住了！但是，尽头下出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入口，朝下看去，是一条夯土台阶。

孙孙看了看于斯，在等待他做出决定。

于斯认真地观察了一下顶头的石壁，那绝不是墓门。

墓道为什么朝下拐弯了呢？于斯慢慢走了下去。

孙孙马上跟了下来。

到底之后，又是一条平直的墓道，两旁稀稀拉拉地燃着长明灯。

于斯忽然想到了拍照。

如果能活着离开，这些照片就太珍贵了。

他轻轻放下鸡雏，从旅行包里掏出手机，打开了。

还是没有任何信号，还剩下70%的电量。

鸡雏竟然扭扭搭搭朝前走了，很像学步的小孩儿。

于斯举起手机，拍下了眼前的墓道。

墓道很寡净，除了两侧燃烧的长明灯就没有其他东西了。

他拍了四五张，点开查看，又一个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几张照片全都黑漆漆的，只看到了黄黄的鸡雏，看上去就像一幅景深很小的动物摄影作品。

虽然光线很暗，但至少应该拍到长明灯啊。

于斯避开鸡雏又拍了两张，照片出来还是黑的。

他感觉到了某种威严和警告。

他并不服气，打开了相机的闪光灯，对准墓道又拍了一张，点开看，依然是黑的！孙孙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也不敢问，就在旁边愣愣地看。

于斯终于把手机关了，装进了旅行包。

鸡雏又歪歪扭扭地走回来了，它没有来找于斯，而是走到了孙孙的脚前轻轻啄了啄，然后“叽叽”地叫着，一下下朝他脚背上跳。

孙孙连连后退，似乎怕小鸡雏拉粑粑。

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一枚鸡蛋，磕开，小心地吸掉蛋清，把蛋黄放进了瓶盖里，递到了它跟前，它立即一下下啄起来，最后还把瓶盖踩翻了。

接着，它又走向了孙孙，孙孙低低地说了声：“滚！”于斯突然竖起了耳朵，他听见背后传来了一个声音，好像有人用什么撞击了一下墓壁，遗憾的是，这个声音和孙孙的说话声混在了一起，于斯并没有听清，他恼怒地瞪了孙孙一眼，孙孙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像女孩一样捂住了嘴。

于斯慢慢回过头去，他怀疑那个撞击声是从上层传下来的。

他靠在墓壁上，闭上眼睛听。

鸡雏好像也听到了，它对着后面急切地叫起来，好像在报警。

于斯抓住了它，试图捏住它那张稚嫩的小嘴，鸡雏躲闪着，叫得更凶了。

于斯手忙脚乱地合拢了两只手，试图遮住它的声音，它被手掌包围之后，突然就安静了，一下下啄于斯的掌心，很痒。

地下恢复了死寂。

孙孙从于斯的表情里察觉到了什么，也竖起耳朵听起来。

那个声音就响了一下。

会不会是哪个盗墓贼正在挖墓？于斯真希望是这样，要是盗墓贼挖开了墓道，他也就有了出路。

不可能，如果真是盗墓贼，他们不知道陵墓里有人，一定会继续挖，但是，声音却消失了。

这个声音绝不是从地上传下来的，就算外面引爆了一颗原子弹，在这么深的地下也可能听不见。

说不定，这个陵墓内还有人存在，他也是闯入者，他跟于斯一样做贼心虚，估计他不小心碰到了什么东西。

于斯把鸡雏放进旅行包里的罐头盒内，说话了，声音很低：“你俩先待在这儿，我去看看。”

他在诈对方。

他不知道对方有几个人，不过，既然他看不到对方，对

方肯定也看不到他，他要让对方以为他至少有两个以上的同伴。

孙孙说：“我……跟谁待在这儿？”于斯恨恨地指了指鸡雏：“你跟它！”孙孙满脸疑惑：“它就是只鸡崽子啊……”这时候鸡雏偏偏又叫了起来：“叽叽叽叽叽叽！”如果于斯没有承诺过要和它做朋友，早一把把它捏死了。

他只能接着表演：“烦死了，我真不明白你俩带个鸡雏进来干什么！”孙孙说：“师父，它是你带进来的啊……”于斯恨不得踹他一脚。

他拉上了旅行包的拉链，把鸡雏的叫声憋在了里面，接着听。

多年来的德州扑克生涯，锻炼了他超强的耐心。

他不说话，孙孙也不敢说话。

足足等了十几分钟，墓道里再没出现任何声音，于斯开始怀疑刚才是不是出现了幻觉。

也许，他买的空气检测仪是个伪劣品，而这个墓道里汞含量严重超标，大量吸入会出现幻觉，甚至失常……终于，于斯站起来朝回走了。

孙孙问：“师父你去哪儿？”于斯头也不回地说：“你等我。”

孙孙说：“你不会丢下我吧？”于斯说：“看心情。”

孙孙就留在了原地，不敢再说话了。

这个孙孙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于斯宁可自己行动。

他掏出了电击器，这是他唯一的武器。

可是，暗处的那个东西是人吗？电击对他有效吗？于斯又在旅行包里翻了翻，看到了一大瓶黄桃罐头，他想起了道士的桃木剑，如果对方不是人，这个东西也许更有用。

他把电击器放回了旅行包，拿上了这瓶罐头。

它足有一斤重，就算对方是人，也可以被砸晕。

他走到夯土台阶处，爬到了上一层，接着朝前巡视，一直走到了他爬进来的地方，并没有看到任何人，只看到了他

留下的那瓶水。

他紧紧盯住了那瓶水——他清楚地记着，他把水立在了地上，而现在它却倒在了地上！墓道里没有一丝风，地面也是平的，这瓶水大概500克，它无缘无故怎么会倒下呢？另外，他没有把水放在那块活动的石板上，而是立在了旁边，就算又有人从下面钻进来了，也不会掀翻它。

他朝墓道深处看了看，只见远处两簇长明灯。

他把水拿起来，重新立在了石板上。

这倒是一个检测是否有人钻进来的好办法。

接着，他又朝下一层走去了。

这里肯定有宏大的墓室群和数不清的兵马俑，于斯要找到它们，遇到危险的时候，至少有个躲藏处。

他假装悠闲地朝前走，耳朵却一直警惕地听着背后。

假如这个人真的存在，于斯有点服输了，两个人一直在斗耐心，他们都在暗处，而谁先动谁就在明处了，于斯没忍住，动了。

既然

第一回合没斗过对方，于斯也不想再装了，他走着走着突然回头看了一眼，还是没人……那瓶水真是自己倒下的？他是怎么来的？不是爬下来的，而是爬上来的。

在这个诡异的空间里，物理规律似乎都出现了问题，那么，一瓶水无缘无故地倒下也就没什么奇怪的了。

他回到了孙孙跟前。

孙孙看到他之后，就像一个被丢弃的小孩重新见到了父母，激动地叫了声：“师父！”于斯伸出了一个手指挡在了嘴巴上，然后朝前挥了挥手。

孙孙马上点了点头。

两个人继续朝前走，很快就到头了，前面出现了一道石门。

孙孙小声说：“师父，那好像是个门……”于斯没理他。

此时，他们离那道石门大约30米。

于斯放慢了脚步，难道它就是传说中的地宫之门？他担心有翻板，蹲下来仔细检查了一下，地上是粗糙的石头，接缝是石灰、沙子和粘土，应该没问题。

但他不敢马虎。

《史记》记载，秦陵地宫“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进者辄射之”。

秦代曾经生产过连发三箭的弓弩，而地宫内的暗弩就更神奇了，当外界物体碰到便会自动发射。

于斯看了看墓壁和棚顶，光秃秃的，并没有发现什么机关，终于放下心来。

他一点点走过去，看到石门上刻着巨大的阴文，涂着鲜艳的朱漆，就一个字——入。

（

第34章入）

第35章情敌之间的谈判

没人知道秦朝人怎么讲话。

于斯记得某些演绎秦朝的电视剧，他们讲话似乎更简洁，比如上级发号施令了，下级会说：“诺！”比如宴席开始了，司仪会喊：“始！”现在，秦朝的石门上出现了一个字——“入”。

于斯语文不好，幸亏这个字从古至今都是两个笔画，并没有繁体和简体之分，它的含义也一直没有任何演变——进，由外到内。

孙孙激动地说：“我分析啊，这个门可以进，你看，上面写着个‘入’字！”于斯低声说：“住嘴。”

孙孙说：“里面肯定都是金银财宝！”于斯说：“我让你住嘴！”孙孙这才住嘴。

于斯站在石门前观察了很长时间。

石门两米半高，一米半宽，比正常的房门大了一号，不过作为笨重的石门，它就显得太小气了。

“入”字位于下半部，两个笔画的交叉点上有个青铜的虎头

装置，类似门环的铺首。

秦始皇应该属虎。

一切迹象都表明，里面就是他的墓室了。

于斯的大脑快速转动起来。

内羡门里面应该就是墓室了，肯定藏着数不清的奇珍异宝，当年，不可能把那么多工匠封闭在墓室内，应该在内羡门和中羡门之间。

如果于斯爬上来的那个夯土台阶真是工匠们的逃命之路，那么，他爬出来之后应该背对中羡门，而眼前这道石门就应该是内羡门了。

如此说来，内羡门和中羡门确实在一条直线上，却不在同一层。

内羡门到底什么样？史书上没有任何记载，而于斯正在面对它。

他又掏出那本《地宫探索指南》翻起来。

孙孙又说话了，声音很小：“师父，你还带着秘籍啊？”于斯翻到了这样一个小标题：怎么打开地宫的机关门？文章是这么写的：据说（竟然是“据说”），地宫的墓门上有个密码装置，就像老式电话的拨号盘，由于秦代崇尚“六”这个数字，所以你要把手指插入第六个孔，朝左拨六下，再朝右拨六下，接着就会听到“轰隆隆”的墓门开启声，恭喜你，你可以进入地宫啦！于斯很想把这本书撕掉。

他看了看那个虎头装置，终于没敢轻举妄动，他朝孙孙挥了挥手，转身朝回走了。

他要熟悉一下这里的环境，试试能不能找到那个中羡门，这对他很重要，可以确定他目前的位置。

孙孙说：“带点东西再走啊！”于斯回头问他：“带什么东西？”孙孙使劲朝石门里指了指。

于斯回到他跟前，静静地说：“孙孙，你不要想着发财了，我们现在已经出不去了。”

孙孙愣了一下，说：“你骗谁呢？打开上层那个石板不就出去了吗！”于斯说：“那个石板只能从下面推开，不能从上

面掀开。

我是学建筑的，你要相信我。

我再对你说一遍，这里是地宫，秦始皇的地宫！这个地方不是你想来就来就走就走的！”孙孙一下就急了，他“噔噔噔”地朝回走去。

于斯赶紧追了上去。

孙孙顺着夯土台阶朝上爬的时候还滑了一跤，估计磕到了膝盖，他愤愤地骂了一句什么。

来到上层，他一瘸一拐地走到了那瓶水跟前，一脚把它踢开了，然后蹲下身使劲抠起来，抠了一会儿，他终于直起腰，眼里露出了恐慌：“怎么办！”于斯说：“既然出不去了，我们商量一下接下来怎么办呢。”

他怎么都想不到，孙孙竟然趑趄了一下，接着就靠着墓壁上滑了下去，“扑通”一声坐在地上，然后嚎啕大哭，一边哭一边声嘶力竭地骂起来：“我日你妈卖烂B！非让我上班上班上班！……”于斯低声问了句：“你骂谁？”孙孙一边哭一边喊道：“骂我妈！骂你妈！骂全世界的妈！”于斯在他旁边蹲下来，静静地观察着这个同龄人的丑态，突然问：“你不想跟我学诈金花了？”孙孙愤怒地扬了扬手：“滚！”接着，他忽然想起了什么，一下就不哭了，他掏出了手机，手忙脚乱地按了按，这里根本没有信号，他竟然对着手机喊起来：“蔡大斗！你他妈来救我！”于斯愣了半秒钟，马上想到，很可能有人在孙孙的手机上设置了窃听功能，而且孙孙是知道的。

于斯当时就懵了，一时无法判定这个孙孙到底是个什么人物。

他不可能是警察，难道他跟那个设牌局的光头是一伙的？孙孙对着手机又喊道：“徐兰雅！你给我过来！”听到徐兰雅这个名字，于斯的身体抖了一下。

那个像香水瓶一样的女人，那个曾经让于斯魂不守舍的女人，那个突然远隔千山万水再也无法接近的女人……这时候于斯才意识到，孙孙爆出的第一句脏话正是典型的昆明话。

他好像突然看到了一座岛，尽管他还不知道这座岛在水

面之下的形状。

他在孙孙旁边坐下来，继续听他哭，不再说话了。

孙孙哭了十几分钟，终于停止了抽噎，爬起来又去抠那块石板了，折腾了好半天还是枉然，他在上面狂躁地跺起脚来，好像要把那块石板踩塌，接着他又拿出手机，就像对讲机一样喊起来：“你们他妈快来救我！救我！救我！！！”于斯还是不说话，任他折腾，心里一直在琢磨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难道徐兰雅在跟踪自己？可是她为什么不出现，而是派了这么烂一个马仔来接近自己？蔡大斗又是谁？孙孙“扑通”一下跪在了于斯面前：“大哥，你要想办法救我出去！”于斯冷眼看着他，淡淡地问：“你多大了？”孙孙有些愣怔：“25。”

于斯又问：“你是从云南来的？”孙孙点了点头。

于斯接着问：“徐兰雅在哪儿？”孙孙立即辩解起来：“大哥，不管你跟那女人有什么恩怨，我都跟她没关系，我跟我舅干！你把我放出去吧，求求你！”前言不搭后语。

于斯说：“你舅叫蔡大斗？”孙孙说：“是！本来我不想跟他来，那个王八蛋非要拉上我！这么多天了一直在车上颠簸，我都吐了！”于斯说：“你慢慢说。”

你们跟徐兰雅是什么关系？你们跟我多久了？徐兰雅现在在哪儿？”孙孙说：“她雇我舅跟着你，我们从昆明跟你来的，徐兰雅没进来，她在外面！”于斯大为震惊，他一路风餐露宿，始终认为自己孤单一人，万万没想到，背后一直拖着三根尾巴！他忽然有些羞愧。

他又问：“徐兰雅为什么雇你舅跟踪我？”孙孙看着于斯，突然不说话了。

于斯说：“你说话。”

孙孙这才小声说：“你不是把人家老公给绑了吗……”于斯一愣：“什么叫绑了？”孙孙说：“就是绑架啊！”于斯什么都明白了。

他跟徐兰雅交往一段时间之后，强烈地爱上了对方。

从小到大，于斯从没有过任何恋母情结，他的性格深处甚至有点隐秘的大男子主义倾向，只是从不外露罢了。

他也鄙视任何吃软饭的男人，因此，他绝不是贪恋徐兰雅财富，那些财富甚至对他是一种伤害。

吸引他的是徐兰雅本人。

自从两个人在澳门结识之后，于斯第一次知道，以前他接触过的几个女孩都太清浅了，如同玻璃瓶儿，一眼就能看到底。

而徐兰雅则是一个陶罐儿，不知里面装着什么，只能闻到幽幽的香。

实际上，从开始于斯就有个消极的预感，这个女人不属于自己。

果然，不知道从哪天起，她突然变得遥远起来。

那时候，于斯已经难以自控，天天寻找她，试图回到一个曾经的梦里。

终于，徐兰雅再次出现在他面前，对他说——她有老公了。

于斯对徐兰雅的隐瞒没有丝毫抱怨，也没有考虑什么道德和规范，他第一个念头就是——噢，他要解决这个问题。

离开徐兰雅之后，他想方设法打听到了她老公的单位，他在学校门口跟这个男人谈了一次。

那是个极其普通的中年男人，名叫季献礼，戴着一副高度近视镜，唯一的特点是瘦且高。

他对于斯彬彬有礼。

于斯开门见山，说他爱上徐兰雅了。

季献礼并没有追问太多，只是点了点头。

于斯又说，他要跟徐兰雅结婚。

季献礼想了想，只说了一句话：徐兰雅叫你来的？于斯说：不是，我自己来的。

季献礼又点了点头，非常平静地说：可以的，徐兰雅这个人不错。

接着他问于斯：你还有事吗？一会儿我有课。

当时于斯有点懵，专门确认了一下：你是徐兰雅的老公吗？对方点点头，说：我是啊。

于斯说：可是，你得离开她我才能跟她在一起。

季献礼又点了点头，眼里竟然流露出一丝丝赞许，似乎在夸赞于斯是个讲规矩的年轻人，接下来他说：小伙子，你放心吧，我马上就要离开她了。

说完，他朝于斯笑了笑，转身就走了，走出几步又回头补充了一句：我不是问题。

直到这个中年男人离开于斯的视线，于斯还在怔忡。

来之前，他甚至以为两个男人要干一架。

琢磨了好半天，只能有一种解释——这个男人跟徐兰雅早就没感情了。

他马上给徐兰雅发了条信息，对她说：你老公的问题不再是问题了。

我们见一面？徐兰雅没有回复他。

此后，他的命运却发生了巨大转变，意外地卷入了一起命案，接着就开始了逃亡天涯……苍天在上，于斯跟季献礼的失踪毫无关系。

听了孙孙的话，于斯又欣慰又心酸，欣慰的是他最爱的女人离他这么近，心酸的是他很难再见到她了。

孙孙又说道：“大哥，我只求你想办法让我出去！我才不管你把她老公藏在哪儿了，我本来就烦那个女的，都那么大岁数了还擦脂抹粉的，跟个老妖精一样……”于斯一耳光扇过去，“啪”一声，扇得结结实实。

孙孙顿时叫起来：“你他妈打我！”于斯说：“我已经把她老公撕票了，现在你是我的人质。”

他发现了，这小子智商很低，而且赖赖叽叽，如果不镇住他，他肯定不听话。

现在地宫里就两个人，他要是扭头别棒不配合，那会很麻烦。

孙孙果然不敢说话了。

于斯缓和了一下语气，说：“现在你跟我走。”

孙孙说：“去……哪儿？”于斯说：“帮你找出口啊。”

孙孙有些不信任：“你会放我走？”于斯说：“我跟你无冤无仇，留你干什么？”说完，他把那瓶水重新放在了石板上，然后就朝着相反方向走去了。

他要去找找中羡门。

孙孙赶紧跟上来：“那是那是，我们还是老乡呢！哥，你哪个区的？”于斯瞪了他一眼，他这才住口了。

接着，于斯又问了他一些问题，渐渐确定，虽然蔡大斗在孙孙的手机上安装了监听器，但是孙孙进入地铁工地的基坑之后就没有信号了，监听器也随之失灵。

孙孙发现，于斯一直在问这问那，却不再提出出口的事了，他停下来大声问：“到底哪里才是出口啊！”于斯也停下来，耐心地说：“需要我们一起探索。”

孙孙吃现成的吃惯了，他立即变得气急败坏，使劲地踢起旁边的墓道来，嘴里叫着：“这个鬼地方根本就他妈出不去！”于斯说：“这里到处都是机关，你想死吗！”孙孙这才不踢了，接着又哭起来：“我日你妈！非让我上班上班上班！……”于斯不理他，捧出那只鸡雏，轻轻抚摸起来。

鸡雏似乎被一个大男人的哭声吓傻了，两只小眼珠瞪着两个方向，纹丝不动。

孙孙突然不哭了，他双眼通红地瞪着于斯说：“你骗我！”于斯把鸡雏放进了旅行包，反问他：“我骗你什么？”孙孙紧紧盯着于斯：“你知道哪里能出去。”

于斯说：“为什么这么说？”孙孙说：“要不然你不会不害怕，我看出来了，你一点都不害怕！”于斯说：“你错了。

如果说这里是个陷阱，那我告诉你，你是不幸掉下来的，而我是主动钻进来的。”

孙孙说：“我听不懂啊！”于斯拍了拍他的肩，柔声说：“保持冷静，我们肯定会找到出路的。”

孙孙说：“那你保证！”于斯说：“我保证有个毛用。”

孙孙说：“那我跟着你干啥？还不如自己找！”说完，他转身就走。

于斯说：“哎哎哎，你去哪儿？”孙孙说：“不用你管！”于斯说：“你给我站住！”孙孙没有回头，嘴里又骂起了卖烂B之类的脏话，他一直走到了墓道尽头，然后顺着夯土台阶爬下去了。

于斯不再管他，继续朝前走了，走出一段路之后，他忽然想到了什么，转身就朝着孙孙追了过去。

孙孙去了内羨门，这个二愣子被挡住之后，很可能动手动脚，触发杀人机关……果然，于斯看见孙孙的时候，他已经站在了内羨门跟前了，而且把手伸向了那个虎头装置。

于斯喊了一声：“住手！”孙孙回头白了他一眼，根本不听劝阻，他的手已经摸到了那个虎头上。

于斯又喊道：“你会死的！”一切都晚了。

孙孙扳动了那个虎头。

（

第35章情敌之间的谈判）

第36章有人

墓顶突然掉下来一块巨石，于斯眼看着它把孙孙压弯压扁，瞬间就不见了，前后只有1秒钟的时间。

于斯的身体僵住了。

这块巨石严丝合缝地塞满了墓道，奇的是，巨石上也有一道石门，下半部刻着一个“入”字，两个笔画的交叉点上有个青铜虎头装置。

于斯呆了很长时间，不知道该做什么。

终于，他一步步后退，离开了。

走出几步之后，他感到胃里发空，双腿发抖，就扶着墓壁蹲下来。

孙孙的死，让他瞬间变得消沉起来。

孙孙的下场很可能就是他的下场。

鸡雏又在旅行包里叫了。

于斯把它拿出来，轻轻爱抚着它，希望转移一下注意力。

此时此刻，他对那个卖鸡蛋的老太太充满了感恩之心，如果不是遇到了她，就不会有这只鸡雏，眼下，它成了于斯唯一的搭档。

他蹲了七八分钟，身体恢复了一些，这才把鸡雏装起来，顺便掏出牛仔帽戴在了头上——这里没有警察，他不怕被抓，他要找回牌桌上的雄心和自信。

接着，他慢慢朝前走去。

他又想到了徐兰雅。

既然她怀疑自己绑架了她的老公，她为什么没有报警？于斯觉得，她还是爱自己的。

那么，她会不会也按图索骥，追进这座地宫呢？想到这儿，于斯的心情变得极其复杂。

他多么盼望徐兰雅出现在他面前啊，在这个充满死气的绝境中，徐兰雅就是他的阳光。

但是，他又不希望她掉进这座地狱。

孙孙说他把那个洞口堵上了，想必徐兰雅找不到吧，这么想着他就放心了，转而开始琢磨这座陵墓。

绝大部分对秦始皇陵的结论都是猜测，还有很多干脆是捕风捉影，只有很少一部分是相对权威的科学结论，而结论和结论之间的数据又相差十万八千里。

秦始皇之所以远离咸阳，选择葬于骊山，那几乎是个不二之选。

骊山，其阴多金，其阳多美玉。

另外，近些年通过卫星显示，从骊山到华山就像一条巨龙，秦陵正好位于龙眼的位置，所谓“画龙点睛”。

秦陵南靠骊山，北临渭水，东西两侧又有人工改造的鱼池水和温泉，等于一面背山，三面环水。

很多人不理解，历代帝王的陵墓都是坐北朝南，为什么

秦始皇陵坐西朝东？这是一直无解的谜团。

于斯猜测，秦始皇生前曾经派遣徐福东渡黄海，寻觅蓬莱和瀛洲，并多次亲自出巡，东临碣石，南达会稽，在琅琊、芝罘一带留连忘返，可见他极其向往仙境。

他生前没有得到长生之药，大概希望死了之后也能够抵达仙界吧。

这个帝王按照咸阳的布局修建陵墓，等于把生前的宫室、山河及军队都带到地下来了，继续统治着阴间世界。

据传，他的棺槨常年漂浮在水银灌成的江河里，巡视他的疆土。

他的灵魂会登上封土下的九层夯土台，展望宇宙万物……于斯朝上看了看，只看到了墓道的顶棚。

此时，那个人的灵魂会不会就飘在自己的头顶呢？这么想着，于斯就生出了一身寒气。

自从进入这座陵墓之后，他的心里就虚虚的，就像行走在云层中，怎么都踩不到实处。

一个人不知道自己位于地下多深，不辨东南西北，不确定自己的位置，那种错乱感会产生巨大恐惧，尤其其他的同伴刚刚变成照片。

于斯的心理素质算是好的了。

就算他确定了他位于中羡门和内羡门之间，依然不知道方向。

没人知道这条墓道的走向。

他顺着夯土台阶来到上一层，接着朝前走，再次看到了那瓶水——它又倒了。

于斯不自觉地停下来，彻底想明白了。

难道地面其实是倾斜的，他感觉它很平，那只是视觉差？就算是这样，瓶子是圆筒形的，它应该滚啊。

想到这儿，他的脑袋一下就大了——他怎么就确定这个瓶子没有移位呢？他俯下身子，寻找那块平行四边形的石板，果然不见了。

他慌了，站起来接着找，地面上镶着一块块大青石，根本没有他爬出来的那块石板！他把水捡起来，拿在了手上。

把它放在这儿已经没什么意义了，如果出不去，它就是一天的命。

他想了想，又把它放在了地上，不管怎么说它都是个标记，至少会给予斯一个心理上的安慰——出口就在它附近。

接着他就继续朝前走了。

墓道一直在延伸，不过墓壁两旁出现了两个对称的墓道。

于斯的心里一下就亮堂了许多——只要有更多的空间，就不会那么压抑。

刚才他就像被囚禁在一间单人禁闭室里，现在终于换到一间更大的牢房了。

他朝两旁的墓道望进去，里面也燃着长明灯，光线幽暗，墓道的高度和宽度跟于斯爬出来的这条墓道一样，只不过它们是环形的。

如果有人动了他的瓶子，这个人会不会藏在这两条环形墓道里呢？于斯决定暂时不探索这两条墓道，先摸清直线墓道的情况，于是他继续朝前走去。

墓道终于到了尽头。

于斯走上前看了看，这道石门正中有一条缝隙，说明它是两扇，关闭了。

《史记》说，“闭中羡，下外羡门”，看来它应该是中羡门，如果是外羡门，应该从上至下堵死，缝隙应该在底部。

于斯终于有了一点方位感，至少知道了他位于内羡门和中羡门之间，看来，他和地宫只隔着下层的那道内羡门。

他转身朝回走了。

他要去研究一下那个虎头装置，虽然它刚刚砸死了孙孙，但于斯想进入地宫，必须经过它。

再次走过那两条环形墓道的时候，于斯停下来观察了一下，由于墓道是弯的，就算前面藏着人也看不见。

旅行包里的鸡雏突然“叽叽叽叽”地叫起来。

既然暴露了，他索性对着一道环形墓道里面喊道：“哎，出来编编呗？”声音闷闷的，很陌生，就像不是他说的。

他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

这是陵墓，不是地下室，不是地下车库，不是煤窑，不是防空洞，不是地下洞穴……自从于斯从那个石板钻进来就被一股特殊的气味包围了，那是骨头正在腐朽的味道，那是头发存在了几千年的味道，那是灵魂飘飞的味道。

于斯相信，就算他在睡梦中被人偷偷抬到了这里，他一睁开眼睛就会知道——这里是陵墓。

没人吭声。

当然没人吭声。

他掏出电击器抓在了手上，又对着另一侧的环形墓道喊起来：“你是主人还是客人？”刚才他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这次他被自己说的话吓了一跳。

环形墓道还是死寂无声。

他不再说什么，沿着直线墓道慢慢朝前走了。

不过，背后有了两个“窟窿”，令他感到很不安全，时不时就回头看一眼。

他走到墓道尽头，顺着夯土台阶爬到下一层，终于来到了内羞门跟前。

能不能进入传说中的地宫，就看他能否打开这个石门了。

地下阴冷，很像太平间的味道。

孙孙的冤魂肯定还没有散去，正在这个石门的附近飘荡着，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只要伸出胳膊打一打，也许就会碰到它，那应该是孙孙的什么部位呢？于斯摇了摇头，让自己理智起来。

他盯住了面前的虎头机关，忽然后悔了，刚才他应该看一下孙孙是怎么触发落石机关的，至少是个前车之鉴。

他研究了半天也没有任何收获，似乎有个事儿在心里硌着他，让他始终无法集中注意力。

那是什么事呢？他皱着眉头想了半天，还是想不起来。

但潜意识告诉他，这件事很重大，他必须马上想起来，其他事都是次要的。

他的思路顺着墓道朝着中羨门的方向游走，先是连接上下层的夯土台阶，然后是两个环形墓道，最后是中羨门……没什么问题啊。

他的思路又顺着墓道朝相反方向游走，一直回到了内羨门跟前……他的头皮就像突然触了电——他想起来了，他返回来的时候没有看到那瓶水！（

第36章有人）

第37章不是“入”

于斯猛地回头看了看。

直觉告诉他，这条死寂的墓道里藏着一个人，他像逗小孩一样，正躲在暗处跟自己玩耍。

于斯在上层，他在下层；于斯在下层，他在上层。

于斯很肯定，此人并无善意，他是想一点点吓死自己。

这里与世隔绝，时间长着呢。

可是，虽然墓道分为上下两层，却在一条直线上，他是怎么躲开自己的？于斯怀疑，也许他路过了那瓶水，只是没有注意到它。

他要去看看。

这次他决定轻装上阵。

他把旅行包放下来的时候，也许是动感太强了，那只鸡雏又“叽叽叽”地叫起来。

于斯打开旅行包，掏出瓶盖儿放在地上，倒进了一点水，然后把鸡雏也捧出来放在了地上，低声说：“在这儿等我

啊。”

接着他就朝回走了。

就像卸掉了长期绑缚的沙袋，于斯健步如飞。

刚刚走出几步，背后就传来了“叽叽”的叫声，他回头看过去，那只鸡雏扭扭搭搭地追了上来。

猫和狗之类的动物才粘人，于斯没想到鸡雏也粘人。

他喝道：“回去！”鸡雏听不懂人话，接着跑过来，两只小脚倒腾得还挺快，直接跳上了于斯的脚背。

于斯就不敢移动了，他无奈地弯下腰去，把它拿在了手上，低声嘀咕了一句：“鸡巴累赘。”

鸡雏很乖地卧在了他的手上，他真他妈成它妈了。

就这样，于斯捧着鸡雏，慢慢爬到上一层，一路走一路查看地面，尽管光线昏暗，但如果地上躺着一瓶水还是看得见的。

结果，于斯一直走到中羨门都没有看到它。

他再次确定了，这条墓道里就是藏着人！他不知道是喜是忧。

眼下他太需要见到同类了，但是，在这个封闭的陵墓内，法律就像手机信号一样覆盖不到，人性会扭曲，很可能互相残害……那么，会不会是有人来盗墓，跟自己一样被困在这里了呢？如果真是这样，这个人肯定也是近几天才闯进来的，不然这里没吃没喝，他坚持不了太长时间。

算了，就让他继续藏着吧，于斯要进入地宫了。

他走过那两条环形墓道，再一次回到了内羨门跟前。

进入秦陵地宫，这个几率比登月还小，他想拍一张照片留念。

他把鸡雏装进旅行包，掏出手机，对准石门按下了快门——“嚓！”这次他竟然拍到了！他很激动，放大照片查看细节，突然打了个激灵——门上根本不是个“入”，而是个“X”！他猛地抬头看了看面前的石门，眼睛一点点瞪大了，没错儿，他发现了一个巨大的秘密！一瞬间，他又感慨又恐惧，

他感慨的是这个设置太精妙了，他恐惧的也是这个设置太精妙了！——门上这个“X”，只有右上方那一笔是阳文，微微凸出来，却是石头本色，极不明显。

而其他三笔都是深深凹进去的阴文，并且涂着朱漆，十分显眼，于是就呈现出了一个“入”字。

于斯拍照的时候，由于长明灯昏暗，在那个阳文笔画映出了浅浅的阴影，于斯这才看出来，完整的字其实是个“X”！X是什么意思？不能进。

谁说的？神。

实际上，整个秦陵地宫都悬挂着一个巨大的“X”，拒绝任何人进来，只是人类的肉眼看不见而已。

可能是职业关系，于斯很喜欢冒险，但也十分谨慎，绝不会在必输的前提下去冒险。

他又一次改变了主意，决定先去探索那两条环形墓道。

来在分岔口，他犹豫了一会儿，最后走进了左侧的环形墓道。

他担心长明灯突然全部熄灭，打开了手电筒，轻手轻脚地来到了那个入口前。

地下没有方向，为了说清楚，你可以想象一根箭，箭头是中羡门方向，箭尾是内羡门方向，中间的环形墓道是弓，现在，于斯面朝箭头，走进了弓的左侧，朝着箭头那个方向的墓壁上出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入口。

于斯朝里看去，下面是个正方形的坑室，坑顶覆盖着芦苇，坑底铺着秦砖。

整个空间长大概9米，宽也大概9米，整整齐齐地站着众多女俑，它们比真人略高。

坑室的四个角点着长明灯，照亮了这些女子的脸。

于斯数了数，一行9人，一列9人，正好81个。

它们的长相都不一样，表情也千差万别，有的略显忧伤，有的面含笑意，有的很卑谦，有的很冷傲……也许，它们刚才正在你推我搡地嬉戏，突然看到一个陌生男子闯进来，它们立刻闭了嘴，凝固了表情。

于斯慢慢走下六级夯土台阶，来到了女俑之间。

坑室里一片沉寂，于斯很担心突然响起一个什么指令，然后这些女俑齐刷刷地动起来，嬉皮笑脸地走向他……什么声音都没有。

声音从于斯嘴里喷了出来——也许他吸入了陵墓里的千年之尘，鼻子突然很痒，忍不住打了个喷嚏，声音特别大：“啊……嚏！”他随之抖了一下，然后立即盯住了那些女俑。

它们依然保持着刚才的表情，没人笑。

于斯停在了一个女俑面前，它跟于斯一般高，好像在木木地看着于斯，于斯很害怕那似看非看的眼神，走开了。

人类挖开的兵马俑都是灰色的，偶尔有星星点点残存的漆色，而这些女俑的服饰就像刚刚画上去的，鲜艳得恐怖。

相比之下，于斯倒成了衣着最素淡的人。

这些女子高胸细腰，脑后都挽着髻，有的穿着曲裾袍，有的穿着直裾袍，多为土黄色系，上面有雷纹、杯纹、云纹等等，袖子上有垂丝，身上挂着各式玉佩。

它们的形体和服饰刻画得细致入微，分毫之间都是精湛的艺术。

高低胖瘦也都各不相同，存在着极其微小的差异，就像一群女演员在面试。

于斯猜测，这些女子应该是楚国人。

战国时期，楚国最鼎盛的时候，疆土包括今天的湖北和湖南，还有重庆、贵州、河南、安徽、江苏、江西、浙江的部分地区。

楚国曾是蛮夷自立，后来被册封，在很长的时间里他们的旗帜都是五色的，服饰更是花花绿绿，中原诸侯嘲笑楚国“乱穿、乱戴、乱德性”。

战国之后，楚国推崇土德，服饰以土黄色为时尚。

秦陵里为什么要制造这么多楚国女俑陪葬呢？于斯在一个女俑旁边蹲下来，看了看她垂在身前的玉佩，上面有童子抓蝙蝠的图案，纳福迎祥之意。

突然有人打了个喷嚏。

于斯猛地站起来，像个蜥蜴一样梗着脖子一动不敢动，等了好半天，再没有听到任何异响，他这才慢慢转头四下看了看，看到了很多女俑的脸，一些脸挡着另一些脸，无法看到全部，每张脸都是木然的，散发着土腥气。

它们曾是黄土，但是被塑成了人形，然后烧制成了俑。

那么它们有没有意识呢？实际上每个人都是女娲用黄土捏成的……一时间，于斯竟然分不清人和俑的基本区别了。

他回忆了一下，刚才那个喷嚏应该是个男人的声音，难道是他自己打喷嚏传出去了，在环形墓道里转了一圈，又传回了这个陪葬坑？鬼知道在地下陵墓这种奇特的格局里会发生什么人类无法理解的物理反应。

他在女俑中慢慢穿行，寻找声音的来源，突然脚下被拌了一下，他猛地低下头去，顿时倒吸一口冷气——地上竟然卧着一具死尸。

（

第37章不是“入”）

第38章奇怪的死尸

于斯后退一步，背部撞到了一个女俑，就像撞到了一根柱子。

地上的人穿着深蓝色对襟马褂，平袖端，系着几颗大盘扣，下面是土布裤子，脚上穿着一双草鞋，不知为什么，其中一只掉到了大概一米远的地方。

他的身体佝偻着，侧卧在地上，脑袋前半部剃得精光，后脑勺留着一根金钱鼠尾辫，比小拇指还细。

于斯只能看到半张脸，呈现着暗暗的土灰色，另外半张脸压在地上，看不清楚，于斯也不敢把他翻过来。

这具死尸虽然瘦小，但比例合理，绝无缺损和塌陷。

清朝人？不可能啊，一个人死了几百年，怎么可能不腐烂？而且没有任何异味！于斯忽然想到了空气测试仪上的那个红色问号，也许这座陵墓的空气中含着某种特殊的元素，抑制了微生物的繁殖……这个人应该是清朝的盗墓贼，他成功

地钻进了秦陵，却没能进入地宫，而是死在了外围的陪葬坑里。

于斯和一个清代人同处一室，有一种穿越的感觉。

他并不能确定对方真死了，他低低地叫了一声：“哥们……”那人纹丝不动，四周的女俑也纹丝不动，这里的一切似乎都是静止的，包括时间和空间。

于斯在两米远的地方蹲下来，观察了足足有五分钟，终于确定，这个人就是死了。

他的心里一片空茫。

他能来到这个世界上，说明他的祖先世代代都没有断过香火，必定要经过清代，那么，地上这个人会不会是他的祖先之一？或者，他有没有可能认识于斯的某位祖先？又或者，吴三桂攻进云南的时候，他的祖先和于斯的祖先会不会在战场上打过仗？接着又想，他的老婆是谁？她的男人去盗墓再也没回来，后来她改嫁了吗？她会不会想到，多少年之后她的尸骨都灰飞烟灭了，而她的男人却完整地躺在2017年的地下？最后，他绕过死尸走到坑室尽头，发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洞口，他弯腰朝里看去，心里一下膈应起来——地洞里还坐着一个人，他背靠坑壁，脑袋歪在一旁，一条腿弯着一条腿伸着，他旁边扔着一支洛阳铲，还有一捆很粗的苕麻绳。

他的穿着和刚才那个人差不多，后脑勺留着一根金钱鼠尾辫，不过他的辫子更短些。

毫无疑问，这是两个清代的盗墓贼，双双死在了这座神秘的陵墓里。

于斯打开手电筒照了照他，此人大概四五十岁，他的面色说不好是青还是白，跟那些女俑很接近。

他的眼部严重塌陷。

这个地洞应该通往另一个坑室，但是空间太局促了，于斯要过去，必须跨过这具死尸的腿。

他深吸一口气，钻下去，近距离地观察对方，一个人不可能平白无故地死掉，于斯很想弄清他是怎么死的。

他身上只有几处擦伤，并不足以致命。

最后，于斯捡起他的洛阳铲，把他的脑袋扒拉到了另一边，脖子上同样没有伤口。

他好像在陵墓里走累了，原地坐下睡着了，结果再也没有醒过来。

他死于缺氧？现在为什么就不缺氧了？难道后来陵墓某处发生了坍塌，灌进了空气？于斯百思不得其解。

终于，他离开死尸，爬向了另一个坑室。

这个坑室的格局跟上个坑室一模一样，也是正方形，也站着81个女俑。

它们的表情和体态各不相同，精致至极，一些细节更像是采用微雕技术完成的。

它们都在脑后挽髻，上衣下裳相连，但不拖地，中间束着宽大的束带，史学家称之为“深衣”。

它们的头发、耳朵、衣服上，佩戴着简洁而华贵的饰品，显得雍容典雅。

于斯发现，这些女俑的服饰虽不尽相同，但主色系都是大红，极其艳丽。

于斯猜测它们是魏国人。

战国时期，魏国疆土包括今天的山西南部、河南北部和陕西、河北部分地区。

书上说，魏国承继了晋国正统，而晋国是王族诸侯，崇尚火德，服饰以红色为尊。

于斯灵机一动，这些陪葬坑里会不会聚齐了六国的女子呢？他扔掉洛阳铲，慢慢走到坑室的尽头，果然又看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洞口，谢天谢地，这里没有死尸，他钻过去，顺利地来到了另一个坑室，这里跟前两个坑室一样，也是正方形，也站着81个女俑。

这些女俑的身体更健美，服饰更朴素大方，多数梳着双高髻，外穿紫色长袍，身后露出花点曳地内长裙。

它们的外貌和表情也是千差万别，甚至从它们的神态里

可以推断出81种性格，也许，它们是根据当时81个真人为模特塑造出来的，也就是说，这些人真真实实地存在过。

于斯在它们之间慢慢走动，继续分析它们是哪国人。

他认为，这些女俑应该是齐国人。

战国时期，齐国疆土包括今天的山东省，以及江苏、河北、河南、安徽等省份的相邻地区。

齐国崇尚土金德，也就是紫色。

据说公元前6世纪春秋时期的第一位霸主齐桓公喜欢穿紫袍，这位公众人物影响了全国的审美，人人效仿，造成五匹生绢换不到一匹紫色的绢。

于斯开始胡思乱想了，那个时代，自己属于哪国人呢？他在书上看过，当时，楚国一个大将率兵到达了云南，打算征服当地人归附楚国，后来他们的归路被秦国切断，那个大将索性留在云南建立了滇国。

到了汉代，汉武帝出兵征讨云南，滇王拱手降汉……就是说，于斯应该算是滇国人。

他来到坑室的尽头，这次他没有再看到地洞，这里只有三个坑室。

最后一排有个女俑跟其他女俑的姿态有所区别，它举着左手，优雅地拨弄着一颗贝壳纽扣，就像在晚会上，一个女子趁人不注意，正在低头修正衣服上的某个细节。

于斯注意到，这个女俑的长袍竟然是交领左衽。

古代汉族的衣襟都是向右的，称之为“右衽”，只有死者才是“左衽”，以示阴阳有别。

于斯这才意识到，地下的女俑全是左衽！他顿时感觉到了一股铺天盖地的丧气。

他决定返回了。

他离开齐国女俑坑室，穿过魏国女俑坑室，正打算钻过地洞，进入楚国女俑坑室，突然在地洞前停下来，他发现，那支洛阳铲又回到了死尸身边！他立刻盯住了那具死尸的脸。

死尸依然保持着原样，他坐在地洞里，一条腿弯着，一条腿伸着，脑袋歪在一旁，留给于斯一截可笑的小辫子。

于斯大脑中闪过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这个人根本没死，他在恶作剧，在闪闪跳跳的火光中，于斯甚至看到了他即将憋不住的坏笑。

那么，他会不会是个现代人，只是穿了一身清代的衣服，坐在这里装神弄鬼呢？于斯钻进去，突然抄起那支洛阳铲，顶在了死尸的胸上。

死尸纹丝不动。

“我们差着好几辈儿呢，你这么开玩笑合适吗？”死尸好像在静静地听。

一个人害怕到了极点就会暴怒，于斯举起洛阳铲就朝他的腿上砍了下去，“哐”一声，好像砍在了一截木头上。

如果他还活着，他不可能没有反应。

可是，这支洛阳铲为什么会平白无故地移位呢？于斯拎着那支洛阳铲，急匆匆地穿过楚国女俑的坑室，走向了直线墓道……每个帝王都妃嫔无数，但说起秦始皇，他的身后好像没什么女人。

不知道是当时不让史官记载，还是他压根就没有伉俪。

他总共有几十个孩子，但没人知道都是谁给他生的。

于斯猜测，他生前灭了六国，死后把六国美女都带到地下来陪葬了，正如史书所说，“事死如事生”。

这么看来，右侧那条环形墓道里肯定也有三个同样的坑室，这样六国的美女就齐全了。

他打算去看看。

他刚刚来到直线墓道上，就像触了电一样僵住了——墓道里蹲着一个人。

（

第38章奇怪的死尸）

第39章同类

墓道里蹲着一个人。

蹲着一个人！蹲着一个人！蹲着一个人！于斯的大脑一下就停转了。

对方是个女孩。

她抱着双膝，背靠墓壁蹲着，身体在微微发抖。

墓道里太安静了，她听到了脚步声，立刻抬起头来，她看见于斯之后，好像并不害怕，只是愣住了。

两个人就那么对视着，谁都没说话。

这个女孩长相一般，眼神有点凶，一眼就知道不是个善茬。

她留着蘑菇头，穿着一件藏蓝色短外套，里面是一件蓝白色条纹衫，下面穿着一条硬撅撅的原浆牛仔裤，有点法式的清新文艺范儿，脚上穿着一双黑色运动鞋，背着一个鼓囊囊的白色帆布包，有点脏。

她的眼睛红肿着，应该刚刚哭过。

她的蘑菇头让于斯想起了那个跟易小封总是同时出现的可疑女孩。

但是，他实在无法确定她是不是她。

两个人不可能一直这么对视，于斯觉得自己该说点什么，却不知道怎么开场。

女孩的眼睛终于从于斯的脸上慢慢移下来，看了看他手上的洛阳铲，然后又盯住了他的脸，低声问：“挖坟的？”她讲的是陕西普通话。

于斯摇了摇头。

女孩并不信任：“那你是干啥的？”于斯朝前走了一步：“我是个……游客。”

女孩立即站起来，眼睛一瞪说：“你站住！”果然不是个善茬。

于斯就停住了。

女孩把手伸进了布包，冷冷地说：“我包里有两种防狼的东西，你要试试哪一种？”于斯的心里很恼火，也许老实人挂相？怎么连个女孩都敢对他这么横！狭路相逢勇者胜，他也

想横一些，把这个女孩的气焰压下去，却缺乏底气，这女孩根本不像女孩！她的眼神，她的口气，她的气势，比男人还男人。

于斯的父亲是个教师，他对于斯管教很严，于斯毕业后一度迷上了赌博，那其实是个叛逆的喷发口。

但是打架这事儿不一样，如果从小就怕事，绝对不可能从一个极端变成另一个极端。

于斯说：“我真是个游客，我来这里纯属是意外。”

你是……”女孩没有回答他，而是轻蔑地笑了：“游客！这个古墓的门票多少钱啊？”既然对方这么敌对，于斯也不想再友好了，他问道：“你是不是偷了我的水？”女孩稍微愣了一下：“你的水？”然后，她果然从布包里掏出一瓶水看了看，一扬手就扔给了于斯：“我还怕有毒呢，还你。”

水掉在了墓道上，“哐”一声，又滚了几滚。

于斯把它捡了起来，接着问：“你是怎么进来的？”女孩看了看于斯的脚：“你站远点儿！”于斯就朝后退了两步。

女孩说：“你管不着。”

于斯说：“怎么这么大戾气！就两个人，不能好好说话吗？”女孩的眼圈突然又红了。

于斯就不问了，自顾自地说道：“我叫于塘，从云南来的。”

你是本地人？”女孩似乎并不关心这个，她问于斯：“你晓得咋出去不？”于斯说：“本来有个出口，但是我找不到了。”

女孩就不理他了，转身朝前走去：“你不要跟着我。”

于斯大声问：“你刚才是不是去过那个坑？”女孩接着朝前走，并不回答。

于斯追上来：“我是说那三个有女俑的坑！”女孩停下来，手上已经多了一个黑色小瓶子：“你再跟着我我就不客气了！”于斯把脸别过去，躲开了那个喷口：“咱们骗骗，没有我你肯定出不去！”女孩靠在了墓壁上，拿着防狼喷雾剂的手垂下来：“我咋知道你是个啥人？”于斯说：“我跟你说了啊，

我叫于塘！”女孩说：“把身份证给我瞧瞧。”

接着又补充道：“扔过来。”

于斯有点尴尬：“呃……我的身份证丢了。”

女孩露出了一丝无奈的笑：“大哥，你是啥人都不关我的事，从现在开始我们各走各的，就这！”于斯说：“我只问你一件事。”

女孩看着他，等他问。

于斯说：“你去没去过那个坑？”女孩说：“我在门口看了看，没进去。”

于斯举了举手上的洛阳铲：“就是说，你没动过这个铲子？”女孩说：“它在你手上，我咋会动过！”于斯说：“怪了。”

这铲子不是我的，它放在一个死人旁边，本来我把它拿走了，不知道谁又把它放回原处了。”

女孩眯缝着眼睛说：“编鬼故事吓我是不？告诉你，我才不怕。”

说完她又朝前走了。

于斯旅行包里的鸡雏可能第一次听见女声，它“叽叽”地叫起来。

女孩一下就停住了脚步，警惕地回过头来。

鸡雏的叫声更大了。

于斯放下旅行包，把鸡雏拿出来放在了地上。

鸡雏并不理会女孩，它在地上四下走动，继续“叽叽”叫，好像要在吃的。

于斯掏出一块面包，用手指捻碎了，放在了地上。

女孩露出了诧异的表情：“你带进来的？”于斯说：“嗯，它叫小玉。”

女孩眯着眼睛打量了一下于斯：“得是有病？”于斯不理她，只管喂鸡。

鸡雏一下下啄着面包渣，看来真饿了。

过了会儿他抬头问女孩：“你带吃的了吗？”女孩没有回答。

于斯说：“你一时半会可出不去。”

女孩四下看了看：“这到底是个啥地方？”于斯说：“秦始皇陵啊。”

肯定是。”

女孩说：“不可能！”于斯说：“怎么就不可能？”女孩说：“你以为秦始皇陵是你随便进得去的？”于斯又给了鸡雏一些面包渣：“你都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那你来干什么？”女孩低下了头，表情变得悲戚，过了会儿她才抬起头，反问于斯：“你来干啥？”于斯说：“我只想看看怎么修地铁，没想到发现了一个洞口，我就进来了。”

女孩说：“我也是从那个洞口进来的，我来寻个真相。”

于斯马上问：“什么真相？”女孩静默了一会儿才说：“黄江景是我哥。”

于斯皱起了眉头：“黄江景？”女孩说：“你没听说过？修那条地铁的时候死了个人。”

说到这儿，她的眼泪已经滚出来。

于斯想起来，那个保安对他说过，有个技术人员死在了防空洞里，导致地铁都停工了。

女孩擦了下眼睛，又说：“他们公司说他死于心肌梗塞，太可笑了！他从小到大心脏都好好的，怎么突然就梗塞了？前几天，他们公司提出支付一笔钱，条件是我们家属不许跟媒体见面……”于斯小声问：“你亲哥？”女孩白了他一眼：“我堂哥。”

于斯似乎明白了，这个女孩的堂哥在修地铁的时候离奇身亡，而官方的定论含糊其辞，并且不希望公诸于世。

这个女孩不甘心，偷偷溜进地铁隧道，想弄清她哥哥到底是怎么死的。

结果，她发现了那个防空洞，就进来了，又发现了那条夯土台阶……于斯说：“你找到答案了吗？”女孩摇了摇头：“我以为他是缺氧憋死的，但这下面的空气好像没啥问

题。”

如果她堂哥真是死于心梗，那就是他自身的健康原因了；而如果他死于缺氧，那就是他所在公司的责任，性质截然不同。

于斯看了看她的衣服，又感觉不对了，外面那么热，她却穿了短外套，于斯怀疑她早就知道自己会来到这座陵墓里。

他说：“你穿得可够厚的。”

女孩说：“我哥说过，这地下冷得很。”

停了停，于斯问：“你叫什么？”女孩说：“黄哈哈，咋了？”回答就回答呗，她非要加个“咋了”。

于斯有点惊讶：“黄……哈哈？”她说：“我一出生就爱哭，父母就给我取了这个名字。”

咋了？”于斯不再理会她的句式，接着问：“你是临潼人？”黄哈哈用纯正的西安话回答他：“额是西安地。”

于斯说：“哪个区？”黄哈哈有点反感了：“我为啥要告诉你？”于斯低头想了想，突然说：“当然了，你可以不告诉我。”

那我再问你个问题——你的同伴易小封呢？”（

第39章同类）

第40章 9是个神奇的数字

黄哈哈皱了皱眉：“啥易小封？”于斯盯着她，不动声色地继续问：“你不认识他？”黄哈哈说：“你啥意思么！”于斯说：“没事儿，不认识就好。”

鸡雏吃光了面包渣，扭扭搭搭顺着墓道朝前走去。

于斯一伸手就把它捉到了手上。

黄哈哈追问道：“啥同伴？你讲清楚！”于斯又变得不硬气了：“我来西安的时候，半路上认识了一个人，他叫易小封，他身边带着个女娃，我以为是。”

黄哈哈摇了摇头，表示不相信于斯的这个解释：“你这人咋怪怪的？你到底是不是个游客？”于斯说：“当然是了，我

昨天刚去看过兵马俑和骊山。”

说着他从口袋里翻了翻，真的找出了骊山的门票，他递向了黄哈哈：“哪个盗墓的会去爬骊山？我这儿还有兵马俑的门票呢，不给你看了，我怀疑我看了个假的。”

黄哈哈并没有接过门票，她好像对假兵马俑更感兴趣：“假的？”于斯说：“说是四号坑。”

说完，他还是把兵马俑的门票递给了黄哈哈：“你看，这门票就不像真的。”

黄哈哈接过去看了看，立即大笑起来：“四号坑！哈哈哈哈哈！”毫无疑问这个女孩是个直肠子，转眼间，她已经从悲伤的情绪中走出来了。

于斯趁机问：“你是做什么的？”黄哈哈说：“我是个武警。”

于斯一下愣住了——她是个武警！黄哈哈又说：“我在武警医院当导诊员。”

这个回答，让于斯一下对她解除了80%的怀疑。

如果她是来追捕于斯的，那她绝对不会说自己是个武警，这是个忌讳，既然她直通通地说出来，说明她心里没鬼。

于斯淡淡地“噢”了一声，随即拉开旅行包，打算把鸡雏放进那个罐头盒，鸡雏在踢蹬，很不愿意回到那个狭小的空间。

黄哈哈站起身，朝前探了探头，正巧看到了那个“鎏金鎏银熏炉”，阴阳怪气地说了句：“收获不小啊。”

于斯支吾了一下才说：“我说它是我在外面买的……你会信吗？”黄哈哈露出了很讽刺的笑：“有个人在农民的瓜田里吃瓜，却说那瓜是他从市场上买的，带进了瓜田——你信吗？”于斯有些沮丧：“这真是一个男孩卖给我的，他说这是他叔父……”黄哈哈朝上颠了颠布包，说：“我跟你说了，你是干啥的跟我没关系。”

欲盖弥彰！”说完她就朝着于斯刚刚出来的那条环形墓道走过去了。

于斯看着她的背影，又解除了对她10%的怀疑。

如果她对于斯了如指掌，就不会三番五次地怀疑于斯是个盗墓贼。

于斯喊了声：“你去哪儿？”黄哈哈头也不回地说：“这是我的事情。”

于斯追上去，还想说点什么，她猛地回过头来，表情变得凶巴巴的：“我警告过你了——滚。”

于斯想不通，一个女孩怎么会这么横，他只好停下脚：“我可告诉你，那里面有死人。”

黄哈哈满不在乎地说：“就算有，你以为我会怕吗？我在医院上班，死人见多了！”说完她就走进了环形墓道，很快就从于斯的视野里消失了。

于斯想了想，转身走向了另一侧，也就是面朝中羡门右侧的那条环形墓道。

既然这个女孩不想结伴，于斯也不勉强了。

本来从长相上他就有点排斥这个女孩，她几乎是个中性人。

于斯喜欢性感的，比如徐兰雅，如果说徐兰雅是一杯红酒，这个黄哈哈就是一碗白开水。

同样是白开水，黄哈哈还不如于斯半路遇到的那个小白可爱。

于斯走出不远就看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陪葬坑入口，他朝里看了看，又是个正方形的坑室，站着81个女俑，它们齐刷刷地看着正前方。

于斯顺着夯土台阶走下去，附身朝地面上看了看，这个坑室里没有死尸。

这些女俑的长发高高地盘起来，每个髻的形状都不相同，看上去就像一场发髻媲美大赛。

它们大都穿着绿色长袍，同样是死人寿衣的左衽裁剪法，领口很低，露出粉色内衣，看上去很性感，袖口镶着各种花纹边，与内衣呼应。

长袍是紧身的，下面是喇叭形，拖在地上，行不露足。

中间的束带颜色不一。

这应该是韩国女子。

战国时期，韩国的疆土包括今天的河南中部和山西部分地区。

韩国算是战国七雄中最弱的国家，但他们制造武器很厉害，他们生产的弩据说可以射出六百步远，超过了很多现代枪支的有效射程，可以穿过铠甲射进心脏。

韩国出自晋国，但为了彰显自己的特立独行，他们崇尚木德，流行绿色服饰。

在阴暗的地下世界，这些涂在女俑身上的绿色特别爽眼，让人不自觉地联想到春天和生命，于斯忽然开始强烈地怀念人间了。

他慢慢朝后走去，去寻找洞口。

最边缘有一具女俑倒了，却没有丝毫破损。

于斯低头看了看，这个女俑在笑，看上去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

如果它站着，这么笑没问题，但是它躺着，这个姿势和它的笑很不和谐。

两千多年来，不知道关中发生过多少次地震，想必这具女俑就是在某次地震中倒下的。

于斯绕过它，走到坑室的尽头，果然又看到了洞口。

他钻进去，又爬出来，来到了另一个正方形坑室，这里也站着81个女俑。

它们多数是中分直发，很朴素，身上的袍子各式各样，前面都是三角形交领、左衽、直裾式，但有人后领敞露，有人后领竖起，袖子也不同，有人短袖筒，有人长袖筒。

整体是蓝色调。

这些应该是燕国女子。

燕国的疆域范围大致是今天的北京、天津、辽宁、朝鲜、韩国、河北、吉林、山西、内蒙古的一部分，他们是正

宗的王族诸侯，理应传承火德，但是周王室不断衰败，这把火注定熄灭，燕国作为旁支后裔，推演出“燕临北海，天赋水德”，于是他们的旗帜和服饰都以蓝色为基调了。

于斯再次感慨起来，这些偶人塑造得太逼真了，如果光线再暗些，根本分不清它们是真人还是假人。

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像”。

毫无疑问，后面还应该有个坑室，那里面肯定就是赵国女子了。

果然，于斯从地洞钻过去，又看到了一个正方形的坑室，齐刷刷站着81个女俑。

赵国国都在太原，后来又搬到了鹤壁，再后来又搬到了邯郸。

疆土包括今天河北南部，山西中部和陕西东北部。

他们也出自晋国，推崇火木德，他们的旗帜和服饰七分红色三分蓝色。

红色为暖色，蓝色为冷色，按理说它们搭配在一起并不协调，但，美学并非一成不变，这些女俑多数梳着垂云髻，穿着红色燕尾曲裾式长袍，通过发簪、耳环、领口、束带、裙摆的蓝色来点缀，竟然很好看。

这是最后一个坑室。

于斯太累了，他靠着坑壁坐下来，鸡雏又在叫了。

于斯不理它，开始胡思乱想。

他的视线正对着众多女俑的背影，它们的身高、胖瘦、臀部形状都不一样。

这个角度让于斯生出了一种犯罪感。

他闭上了眼睛。

一时间有些恍惚，他仿佛听到了箜篌声，琴瑟声，埙声，竽声，上古音的咏唱声……女俑们缓缓地动起来，它们回过头，笑嘻嘻地看着于斯，纷纷朝他勾手，似乎在说：来呀，快活呀……就在于斯睁开眼的一瞬间，女俑们已经完成了转身动作，恢复了偶人的模样。

现在已经明了，两侧的环形墓道里总共有六个正方形的坑室，直线墓道从中穿过，就像一个“非”字。

每个坑室的女俑数量都是一样的，每行9人，每列9人，总共81人。

8和1相加，等于9。

六个坑室总共486人，486相加等于18，1和8相加还是等于9！于斯为这个发现惊奇不已。

这属于数学奥秘，他不懂，也不想深究。

他站起来，穿过赵国女俑坑室，燕国女俑坑室，韩国女俑坑室，回到了直线墓道中。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了一声尖叫——黄哈哈的。

（

第40章 9是个神奇的数字）

第41章 水下图书馆

叫声是从另一侧的环形墓道传过来的。

于斯冲进去，差点撞到黄哈哈身上。

黄哈哈也被吓了一跳，她又尖叫了一声，连续后退了三四步。

“怎么了？”“有死人！”于斯眨巴了两下眼睛，突然觉得很解气：你不是在医院上班吗？你不是经常见到死人吗？他说：“我警告过你了啊。”

黄哈哈靠在墓壁上，闭上了眼睛，不停地拍胸口。

于斯前前后后看了看，突然问：“你在哪儿看到死人的？”黄哈哈惊魂未定，并没有回答他。

他很不客气地喝道：“我在跟你说话，你睁开眼睛！”黄哈哈这才睁开眼睛，很抵触地看着于斯。

于斯指了指旁边那个女俑陪葬坑的入口：“那里面？”黄哈哈说：“不是。”

一边说一边朝着环形墓道的深处指了指。

原来她去了别的陪葬坑，也发现了尸体！于斯

说：“走。”

黄哈哈站直了身子：“你走前头。”

于斯就朝前走了。

他心想，这个女孩谈恋爱肯定不讨男朋友喜欢，在单位肯定也不讨同事喜欢，做朋友肯定也不讨朋友喜欢……虽然走在前面有一种男人的担当，但是他并不想在这个女孩面前有这种担当。

他走出了十几米之后，黄哈哈才慢吞吞地跟上来。

在地下待久了，渐渐适应了，已经闻不到那种古怪的坟墓气味了，但依然能感受到潮湿和阴冷。

于斯停下来，从旅行包里掏出了一件厚点的长袖外衣，正要穿上，黄哈哈说话了：“给我。”

于斯回头看了看她。

她讨不讨喜也是个女孩，但凡她正常一点，哪怕说个“我冷……”也会惹人怜爱一些，她却霸道地说——给我！于斯回身把外衣扔给了她。

她自顾自地披上了。

两个人朝前走出了大概100米左右，只有单调的墓壁和偶尔出现的长明灯，前后都是视线盲区，让人很不踏实。

黄哈哈始终不紧不慢地跟在于斯身后，保持着十几米的距离，一直不靠前。

于斯也没有回头看过她。

这种特殊的环境，这样离奇的相遇，导致双方都极度缺乏信任，如果他回头就说明他心虚了，戒备了，他不能让对方看穿他的心思。

走着走着，于斯又怀疑起来，她真叫黄哈哈吗？她真是来查找堂哥死因的吗？她真是武警医院的导诊员吗？她真是地面上的人吗？她会不会是这个地下世界的物种，只是乔装改扮了一番，变成了活人的样子，假装遇到于斯，现在正在引他入彀……于斯很想回头看看她的表情，但是他忍住了。

他开始注意聆听这个女孩的脚步声。

鸡雏叫起来。

它才是于斯唯一的同伴儿。

终于，于斯说话了：“到底在哪儿？”黄哈哈在背后说：“你那鸡真是烦死了……就在前面。”

于斯吼起来：“你说多远！”黄哈哈说：“我怎么说得清！我都吓死了！”又朝前走出了一段路，果然出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入口。

于斯正要走进去，黄哈哈说话了：“不是这里。”

于斯还是朝里看了一眼，这个陪葬坑也是低于地面六个台阶，它和之前的女俑陪葬坑有所不同，它的长大概有18米，宽大概有9米，是个长方形的坑室。

坑里的土隔墙和四壁上挖着大小不一的龛窟，摆放着各种金银器，数量之多令人眼花缭乱。

黄土做背景，陈列着这么多金银财宝，就像讽刺诗。

于斯说：“下去看看。”

黄哈哈说：“赶紧去看看那个死人啊！”于斯丢下一句：“死人又走不了。”

说完他就下去了。

黄哈哈没有跟下来，她甩过来一句：“你可不敢动里面的东西啊，肯定有关。”

于斯在金银珠宝堆里转了转，发现这里总共有四个坑室，中间以地洞相连，前面是个长方形，中间是并排的两个正方形，后面还是一个长方形。

请记住这个形状，很快你会恍然大悟。

于斯并没有意识到这些坑室的形状有什么含义，他新奇地打量着这些陪葬品，也许是时间太久远了，它们的光泽已经黯淡，但依然遮不住荣华之气。

多为饰物，还有酒注子、爵、提梁罐、漱盂、唾壶、羹匙、筷子等等，雕镂精致，令人叹为观止。

中间并排的两个正方形坑室里都是些玉冥器，在秦代，玉器是权力、财富和身份的象征。

其中有一件金缕玉衣，全长1米80左右，由玉片和金丝编缀而成，精美绝伦。

于斯发现，很多玉块和玉琮都多切了一刀，那也许是专门为丧葬特制的，区别于实用之物。

在最后那个长方形的坑里，立着九个巨大的四足青铜鼎。

九鼎应该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宝物了，它象征着至高无上的权利，夏商周都把它们奉为传国之宝。

相传，夏王大禹把天下划分为九州，令九州州官贡献青铜，铸成九个鼎，一鼎象征一州，并把全国的名山大川、奇异之物全都镌刻在了上面，存放于夏王朝的都城。

它们就是几千年前的金属立体地图，有地理，有风物，有宗教。

秦国灭了周王室之后，把九鼎搬到了咸阳。

但是秦始皇灭了六国之后，九鼎却下落不明了。

原来，这镇国宝物被秦始皇带进了陵墓中！有史学家认为，九鼎并非九个，而是一个，由于它代表九州才被称为九鼎。

在民间传说中，九鼎需要9万人才能抬起来。

现在于斯亲眼见到了，它们确实是九个，不过，它们并不像传说中那么大，只有一人半那么高，重量不太好估量，每个应该在一吨左右吧。

下面虽然有秦砖垒成的底座，但整体已经严重下沉。

于斯凑近看了看，九鼎上果然画着形状不一的地图，标注着甲骨文，基本是图画，他只认出了一个字——日，一个圆圈，里面有个点。

地图的很多地方刻着珍禽异兽，那画法跟甲骨文差不多。

于斯感觉，这九块地图上似乎有着某种共同点，但他一时还不能确定这个共同点是什么。

看来看去，他忽然明白了——这九块地图都是公鸡的形

状！只是，有的“鸡头”在上，有的“鸡头”在下，有的“鸡头”在左，有的“鸡头”在右……所以不容易一眼就看出来。

这太离奇了。

现代中国版图就是个大公鸡的形状，而夏王朝的九州竟然是九个小公鸡的形状。

于斯突发奇想，他拿出手机，拍下了这九块地图，接着，他用手机上的抠图软件分别把它们剪下来，放在了一块拼版上，玩起了拼图游戏，他隐隐感觉自己会发现一个奇迹。

果然，几分钟之后他成功了，他竟然拼出了一只完整的大公鸡！这太不可思议了。

小公鸡的形状并不规则，参差不齐，用东北话说就是“支楞八翘”的，很难拼成一个大公鸡，就像九个小圆摆不成一个大圆，可是于斯不但拼成了，而且和现代中国版图几乎一模一样！过了好长时间，于斯才把手机关了，装起来。

他伸手摸了摸其中一个鼎，凉得刺骨。

他满心敬畏地退开了。

离开坑室的时候，他从旅行包拿出了那个“鎏金鎏银熏炉”，小心地放在了众多宝物中间。

这个“鎏金鎏银熏炉”太重了，他又不需要它，就让它回家吧。

他从陪葬坑走出来之后，黄哈哈看了看他的旅行包：“拿了多少？”于斯没理她，直接朝前走了。

黄哈哈跟了上来。

这次，她和于斯的距离近多了。

她又说：“跟你说实话吧，就怕出不去，要是能出去，我也会背上一袋子。”

于斯还是不理她。

前面又出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入口，黄哈哈说：“就这！”“里面有什么？”“都是古书。”

于斯慢慢走下去，这是个长方形的坑室，有众多石头池

子，池子里堆满了竹简。

竹简浸泡在水里，上面的黑色字迹十分清晰，都是秦代的小篆。

这简直是个水下图书馆！众所周知，在公元前213年和公元前212年，秦始皇曾焚书坑儒，不到30天时间，他把秦代以前的古典文献都变成灰了，还坑杀了数百名犯禁者。

但书上说，秦始皇其实是个好书之人，他曾博览群书，尤其是法家的著作。

想不到，他竟然私藏了这么多书籍，并且把它们都带进了坟墓里！现代人从古墓里挖出竹简，为了保存下来会把它们泡在水中，防止霉变和虫蛀，但当时为什么这么做？还有，这些死水经过了两千多年，为什么没有蒸发？为什么没有腐臭？于斯观察了一下，他明白了——这个陪葬坑正处在地下水的区域，池子底部是土层，水源从源源不断地渗上来，就像一口口水井。

奇的是，每个池子的水面刚好没过竹简，并没有溢出，就是说，地下水渗透的速度和池中水蒸发的速度正好相抵，这是哪位神人计算出来的啊！黄哈哈也下来了。

她站在于斯背后，低声说：“后面有个地洞，我以为是出口，就进去了……死人就在那里面。”

于斯带着她走过去，来到那个地洞前，钻过去，出现在另一个长方形的坑室里，这里同样都是竹简。

于斯问：“在哪儿？”黄哈哈朝池子中间的通道指了指。

于斯想拿出电击器，但是又改变了主意——这个女娃身份不明，他不能让她知道自己有个电击器。

他拎着洛阳铲慢慢走过去，果然在一个池子背后看到了那个人，他躺在地上，佝偻着身子，身上穿着褐色的粗布短打，长度在膝盖之上，下面穿着一双破烂的皮质短靴，上面隐约可以看到锯齿纹，鞋尖上还有两条装饰功能的鞋带，已经磨秃了。

他梳着扁髻，紧紧贴在脑后，束着一块灰白色的头巾……他背对着于斯，看不到他的脸，因此无法确定他的年龄。

他的旁边有个很大的布袋，里面鼓囊囊的，四周散落着几件金银器。

黄哈哈小声问：“是不是死了？”于斯说：“应该是个汉代人。”

他答非所问，其实已经回答了黄哈哈的问题。

黄哈哈情不自禁地后退了一步：“胡说吧？”于斯说：“我用空气检测仪测过，这里的空气很奇怪，所以尸体才不会腐烂。”

我告诉过你，这里就是秦始皇陵。”

黄哈哈又看了看那具死尸：“他是咋死的？”于斯说：“我没看到致命伤，可能是中了某种毒气。”

黄哈哈问：“我们咋没事儿？”于斯的大脑里冒出了一句话——还没到时候呢。

黄哈哈又问：“中毒的人皮肤会变色吧？”于斯白了她一眼：“你是医院的，你问我？”然后，他就朝着坑室后面走过去了。

黄哈哈不敢一个人留在原地，马上跟了过来。

坑室后面有两个地洞口，分别通向两个正方形的坑室，里面都是池子，加起来，这个水下图书馆里应该有几万册竹简。

两个人无声地观察了一圈，谁都没有碰那些竹简，也没有碰那些水，接着，他们绕过那具死尸，回到了环形墓道中。

黄哈哈靠着墓壁坐下去，开始发呆。

于斯放下洛阳铲和旅行包，站着活动筋骨。

过了一会儿黄哈哈才说话：“于斯，刚才我和你分开之后，我找到了爬进来的那块石板。”

于斯一愣：“真的？”黄哈哈点了点头：“但是我打不开它。”

你跟我去弄弄，行不？”于斯说：“我去也不行。”

黄哈哈说：“你不想出去？”于斯说：“那块石板只要一合

上就不是人力能打开的了，我们试着找找其他出口吧。”

过了会儿，黄哈哈有点绝望了：“你说我还能出去吗？”她只说“我”，都没说“我们”。

于斯一边扩胸一边淡漠地说：“不知道。”

黄哈哈的表情难过起来：“唉，我太任性了……”于斯突然停止了动作，盯住了这个女孩的脸，他刚刚反应过来——刚才她叫了一声“于斯”，而于斯跟她说自己叫于塘！（

第41章水下图书馆）

第42章秦始皇卫队？

于斯并没有多紧张。

此一时彼一时，现在他不像在地面上那么怕警察了，如果她真是警方的人，于斯反倒觉得是一种依靠了。

一个人遇到天灾被困的时候，最希望什么人出现？当然是警察或者消防人员。

黄哈哈说：“你瞪着我干啥？”于斯低声问：“我叫什么？”黄哈哈愣了一下，反问道：“你叫啥你问我？”于斯说：“你刚才叫我什么？”黄哈哈想了想说：“于斯啊。”

毫无疑问，这个女孩从始至终都知道于斯叫什么，刚才她脱口叫了出来，一时忘了于斯对她说过他叫于塘的事了。

黄哈哈想了想，似乎明白了什么，她并没有慌乱，反而开始质问于斯了：“你说你是意外来到这里的，那你带着空气测试仪干啥？”于斯说：“别扯没用的，我就问你，你怎么知道我叫于斯？”不知道黄哈哈是什么套路，她接着追问：“为啥你明明叫于斯，非要说自己叫于塘？”于斯看了看她的布包：“你不说实话是吧？那好，你回答我另一个问题，你说你有两种防狼的东西，另一种是什么？”黄哈哈大声说：“我凭啥告诉你！”于斯说：“你不老实我可就动粗了。”

两个人终于谈崩了。

黄哈哈竟然轻蔑地笑了笑，她上上下下打量了一下于斯，淡淡地说：“你不一定能打得过我。”

这根本不像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对话。

于斯把手伸进口袋，抓紧了电击器：“既然你知道我是谁了，那我也就不隐瞒了，我就是于斯，说吧，你是谁？”黄哈哈说：“看看看看，你们男人哪个不是满嘴谎话！我叫的是‘于师’，就是师傅的意思！”在陕西话里，“师”是平舌，与“斯”同音。

于斯瞠目结舌，懊悔不已，这只是个巧合，其实四川也这么叫，云南也这么叫……他没有沉住气，把自己的真名给暴露了！自打出事之后，他一直都在撒谎，他已经累了，他不想再隐瞒了，直接说：“好吧‘黄师’，那我也实话实说，我其实是个逃犯。”

黄哈哈愣了愣：“你犯啥事儿了？”于斯说：“杀人。”

这个女孩太嚣张了，于斯希望借此镇住她。

没想到，黄哈哈审视了一下他，竟然流露出了几分瞧不起：“你？”看来她根本不相信。

于斯说：“我。

你不怕吗？”黄哈哈说：“关我球事！”于斯凶相毕露了：“我相信不关你的事，但如果接下来我知道你是从云南来的武警……”说到这儿他的声音不知不觉压低了：“我会先奸了你，然后再杀了你。”

这口气把黄哈哈惹怒了，她慢慢站起来，瞪着于斯，露出了很痞的表情：“你咋这么张？”——“张”在陕西话里是嚣张的意思，发音二声。

于斯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也靠在了墓壁上，嘀咕了一句：“你最好把自己藏好。”

话不投机，两个人都不说话了。

沉默了很长时间，于斯转头看了看她，她的后脑勺抵在墓壁上，正看着墓道的棚顶，两滴眼泪已经流到了嘴角。

她感觉到于斯在看她，像小孩儿一样用袖子蹭了两下眼睛，问于斯：“你说我哥会不会也跑进了这个墓里，中了啥毒，又跑出去了，结果死在了那个防空洞里？”她缓和了态度，于斯也缓和了态度，他问：“他身上有伤吗？”黄哈哈摇了摇头：“就有些擦伤。”

于斯说：“尸体火化了？”黄哈哈点了点头。

于斯说：“那就没证据了。

走吧，我们再去转转。”

黄哈哈说：“你躲警察，你留下吧，我得出去了。”

于斯说：“你出不去的，不如跟我搭伴，一起去找找别的出口。”

黄哈哈靠在墓壁上没动：“那我再歇会儿。”

接着她又说：“对了，你要是跟我一起出去，我肯定告发你。”

于斯暗骂，这真是个嘴硬不要命的主儿。

他说：“你随便。”

黄哈哈突然说：“不对，你杀人归警察管，不可能是武警来逮你啊。”

于斯说：“我杀的那个人涉嫌制毒，由武警配合办案。”

停了停，黄哈哈又说：“哎，哥们，你潜逃多长时间了？”

于斯说：“半个月了吧。”

黄哈哈露出了一丝古怪的笑意：“这段日子你逍遥吗？”

于斯反问她：“你说呢？”黄哈哈并不生气，她很同情地点了点头：“看来逍遥法外这个词是错的。”

于斯说：“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我真以为你是个武警。”

黄哈哈白了他一眼：“我就是个武警好不好！”停了停，于斯问：“你怎么去当兵了？”黄哈哈说：“太淘了，总惹事儿，我爸妈就把我送到部队去了……哎呀我饿了。”

于斯说：“我有吃的，不过要收费。”

黄哈哈说：“小事情，我出去付你钱。”

于斯说：“必须是现在。”

黄哈哈说：“没信号，手机支付不了啊！”于斯不太情愿地打开了旅行包，却被黄哈哈一把拽了过去，直接在里面翻找起来：“你偷的那个文物呢？”她第一次离于斯这么近，尽管她没化妆，但于斯还是在沉闷的空气中闻到了一丝体香，

这个味道让于斯对她的感觉好多了，他说：“送回去了。”

黄哈哈看了他一眼，并不信任，接着又把目光转向了旅行包，感慨道：“这么多吃的，太好了！你咋还带了一盒生鸡蛋？还有副扑克？没事的时候咱俩斗地主吧！”于斯没理她。

她拿出一袋列巴和一根红肠，打开，大口吃起来，一边吃一边问：“买辣子了没？”于斯说：“总共100块。”

黄哈哈喊起来：“你这是宰人！”于斯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意思：“你已经吃了。”

黄哈哈说：“我要辣子。”

于斯说：“没有。”

黄哈哈不甘心，一边吃一边继续翻，竟然翻到了一个细长的瓶子，里面装着辣椒酱，她说：“啬皮！你还留后手啊？你让顾客吃得不开心，下次还会光顾你的店吗？”于斯说：“只此一家。”

这女娃的胃口真壮，一会儿就吃掉了一个半大列巴和几根红肠，她又伸手去拿巧克力，于斯挡住了她：“时间长着呢，限量供应。”

她推开于斯，还是把巧克力拿在了手里，大口吃起来，又抄起了一瓶水：“哎，你自己杀的人？”“俩人。”

“你同案呢？”“跑了。”

“跑哪疙瘩去了？”“我哪知道！”黄哈哈吃掉了巧克力，又喝了半瓶水，还打了个嗝：“我家户县的。”

于斯研究透了陕西地图，他知道，户县在西安的西南，相距几十公里的样子。

“我家那儿的摆汤面最好吃了。”

于斯不关心什么摆汤面，他打断了她：“你知道吗？顺着直线墓道朝前走，下层有个石门，那就是传说中的内羨门，要是能打开它，里面就是秦陵地宫了。”

黄哈哈说：“千万别碰它。”

“为什么？”“肯定有机关啊。”

于斯静静地看了她一会儿，这才说道：“你好像不怎么重

视——你，出不去了，难道你不害怕？”黄哈哈的眼珠转了一下：“你能出去？”于斯说：“我也一样。”

黄哈哈说：“那就好。”

于斯皱了皱眉，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她接着说：“死在秦始皇旁边也值了，我是他的粉儿。”

于斯没接茬。

黄哈哈转头看了看他：“你把你那帽子摘了！”于斯说：“为什么？”黄哈哈说：“我看不惯。

扎势！”扎势是陕西话，类似装逼的意思。

于斯把牛仔帽朝下压了压，并没有搭理她：“走，去转转，就当死前观光了。”

黄哈哈没动：“你把帽子摘了。”

于斯有点生气：“你有病？”黄哈哈说：“我看不见你的眼睛。”

于斯只好把牛仔帽摘了，塞进了旅行包。

黄哈哈这才站起来：“还是你走前头。”

一路上，于斯的注意力始终系在这个女孩身上。

虽然她叫他“于师”只是虚惊一场，但是这件事放大了于斯对她的怀疑。

她是个武警，而且偏巧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了这座陵墓里。

另外，她好像并不怕死，换了另一个女孩早哭起来了，至少应该很害怕突然冒出来的于斯，不管怎么说于斯都是个男的，在这个没有法制的地下空间，毫无疑问男强女弱。

如果她真是来追捕于斯的，那么，于斯觉得她的心理素质和演技都太强了，跟牌桌上的于斯不相上下。

他一定要藏好他的电击器，如果确定此人有问题，立即击晕她，然后逃走。

于斯本质上是斯文人，面对黄哈哈这样粗野的女孩，他索性变得缄默了，尽可能地躲避她的锋芒，保证相安无

事。

两个人在环形墓道里走出了100多米，又看到一个陪葬坑的入口，里面站着很多杀气腾腾的彩绘兵马俑。

奇怪的是，它们都背对着陪葬坑的入口。

书上说，秦国在西，众多敌人在东，地下的兵马俑全部面朝东方，随时准备着出击。

于斯第一次有了方向感，顿时踏实了很多。

他说：“下去看看。”

黄哈哈说：“有啥好看的！从我家到兵马俑博物馆不到100公里，我从来没去过！不就是一群泥人吗，万一再看到死人咋办？”于斯没理她，他把旅行包放在地上，自己下去了。

黄哈哈在背后喊了声：“可以玩玩你的小鸡吗？”于斯没理她。

他下来之后，总共看到了五个坑室，前面是两个并排的正方形，中间也是两个并排的正方形，最后是一个长方形。

他拎着洛阳铲，在里面转悠了很长时间，黄哈哈似乎等不及了，她也下来了，于斯转头看了看她，她睡眼惺忪地问：“刚才是你吗？”这句话一下让于斯警惕起来——他自从下到这片陪葬坑里就没有出去过，她在说谁？（

第42章秦始皇卫队？）

第43章众多的窗子

地上挖出来的那些兵马俑，不论士兵还是军官，一律不戴头盔，士兵的头上只戴着麻布头巾，更多是把长发挽成发髻，军官则戴着板状牛皮帽子，几乎等于赤膊上阵，这种瓜怂劲儿吓坏了六国正规军。

地下这些彩绘兵马俑不同，它们全部戴着头盔，披着铠甲，盔甲都是用铜丝串连石片做成的，并非实战之物，而是模仿真品的冥器。

于斯看到了步兵，骑兵，车兵，弩兵，它们配备的武器有长柄的戈、矛、戟，有短柄的弯刀、钺、剑，还有远程的弓和弩，全部都是经过铬处理的青铜制品，锋利无比。

另外，这些彩绘兵马俑跟真人比例差不多，只是略高，它们的表情整体肃穆，但并不相同，于斯就像站在一个威严的仪仗队中，心里也跟着肃穆起来。

地上只发掘出了三个坑，实际上秦陵外围的地下埋着无数兵马俑，它们正是秦始皇的百万虎狼之师。

于斯怀疑，他面前这些戴头盔的彩绘兵马俑乃是秦始皇的贴身“卫队”。

于斯来到最后一个坑室，看到一辆巨大的战车上站着个无头俑，它身披战袍，身披彩色鱼鳞甲，佩戴着领花和肩花，脚上穿着上翘的战靴，一只手举着利剑，指向正前方，看上去是个等级最高的将领。

于斯在砖地上找了找，什么都没有，他不知道它的脑袋是被盗墓贼砸掉偷走了，还是制造的时候就没有。

一个无头将军在指挥这支神秘的“卫队”？于斯正在琢磨着，黄哈哈突然下来了，她劈头盖脸地问：“刚才是你吗？”于斯怔了怔：“谁？”黄哈哈说：“我问你呢，刚才是你吗？”于斯说：“我一直在这儿啊！”黄哈哈转头朝后面看了一眼，嘀咕了一句：“见鬼了。”

实际上在这个陵墓里见了鬼倒是正常的，见了人才不正常。

于斯说：“怎么了？”黄哈哈揉了揉太阳穴，说：“我跟你那只鸡玩了会儿，太困了，就靠在墙上眯了会儿……”于斯说：“别绕！”黄哈哈白了他一眼，接着说道：“迷迷瞪瞪我感觉你回来了，拿起两瓶水又离开了。”

后来我再一想，就算你渴了也不至于拿走两瓶水啊，然后就精神了……”于斯说：“你是不是做梦了？”黄哈哈说：“我不确定……”于斯大步朝回走去，黄哈哈赶紧跟上来。

于斯一边走一边问：“那个人是男的女的？”黄哈哈说：“我没看。”

于斯说：“有人来拿水你都不看看？那是我们的命！再说了，你下来了，那个人要是把旅行包拎走了怎么办？”黄哈哈恶狠狠地说：“我弄死他！”于斯说：“最重要的是这里有人！”

我们很危险！”黄哈哈说：“有人咋了？只有你一个更危险！”于斯不再理他，穿过一个个坑室跑了出去。

两个人来到环形墓道里，旅行包还在，于斯打开看了看，没丢什么东西。

鸡雏以为于斯要放它出来，它在罐头瓶里不停地朝上跳，于斯把旅行包拉上，背起来，然后顺着环形墓道朝前走去，一边走一边问黄哈哈：“你另一个防狼武器呢？”黄哈哈说：“并没有。”

于斯把洛阳铲递给了她。

黄哈哈有点不解，没接。

于斯说：“不要？”黄哈哈说：“我们要去干啥么？”于斯说：“找他啊。”

黄哈哈这才接过去。

于斯又问：“你确定你看见的是一个人？”黄哈哈有些犹豫：“当时我半梦半醒的，没睁眼。”

于斯就不问了。

黄哈哈说：“管他干啥，关键是寻出口。”

于斯再次回头看了看她：“我压根就没想出去。”

黄哈哈有些愣怔。

于斯说：“要走你走吧。”

黄哈哈想了想说：“我还是跟着你吧。”

要是这地下真有恶人，你还能帮我一把。”

这女娃的口气总是很男人。

走着走着，前面又出现了一个入口，于斯回头看了看她，伸出一根食指放在了嘴前，示意她不要出声。

黄哈哈毕竟是个武警，至少在新兵连受过严酷的训练，她立刻把洛阳铲握紧了。

于斯轻手轻脚地靠近过去，朝里看了看，又是一个陪葬坑入口，这是个长方形坑室，里面停放着一辆青铜制作的马车。

他站在入口前观察了一番，慢慢走了下去。

黄哈哈跟着他走了下来。

地面之上曾经出土过秦陵的马车，但大小仅是真车真马的二分之一，而地下这辆马车却和真车真马的比例完全一样，非常庞大，单辕双轮，十六匹马拉车。

车厢为前后三室，总共九扇窗子，门在后面。

车上有个椭圆形铜车盖，上面覆盖着绢帛。

马车通体彩绘，图案繁复而神秘，装饰着大量金银挂件，应该有上万件。

车盖下的御者呈跽坐姿态，两臂前举，双手执轡，脸上挂着微微的笑意，每个手指的关节、指甲都雕刻得栩栩如生。

十六匹铜马都装饰着漂亮的缨络，膘肥体壮，筋骨强健，给人逼真的皮毛感。

它们的神态也各不相同，有的昂首正视前方，有的侧视，有的在嘶鸣，有的在喷气……于斯首先弯下腰看了看，只看到了马腿和车轮，没发现有人。

车窗是镂空的菱形纹，使用了活动铰页，和现代门窗很相似，可以推拉。

由于比例和正常车厢一样，里面绝对可以藏人。

于斯谨慎地拉开窗子，举着手电筒朝里照去，空的。

离开这个坑室的时候，于斯突然返回去，停在了马车前，他在观察那个御者。

于斯在大理见过真人雕塑，那个人全身涂绘，纹丝不动，他好半天都不能确定那到底是个真人还是假人。

他担心拿走水的那个人坐在马车上，伪装成了俑。

黄哈哈有点被他的举动吓着了，小声说：“走哇。”

于斯没理她，继续观察这个御者，直到确定它就是一个俑，这才离开。

后面是并排的两个正方形坑室，最后还是两个并排的正方形坑室，每个坑室各停放两辆铜马车，这些铜马车都是单

轱辘双轮，车厢都是长方形，右侧都有一面盾牌，前面都挂着铜弩和铜镞，车门一律在车厢后，圆形铜伞下都站着御者，它们双手驭车，前驾四匹马……两个人花了半个钟头检查了所有的坑室，确认了每个御者，搜索了每个车厢，并没有发现那个在黄哈哈面前一晃而过的人。

他们回到第一个坑，再看那个跽坐在车前的御者，它的脸上依然挂着笑意，好像在嘲讽于斯。

总共9辆铜马车。

看来，这里应该是秦始皇本人座驾的陪葬坑了。

史书记载，秦始皇出游时，车乘总共81驾，另外72驾应该属于随从车队，被埋在陵墓外围的地下了。

他们回到环形墓道里，接着朝前走，都不说话。

鸡雏却“叽叽”地叫起来。

黄哈哈看了看于斯，于斯也看了看她，这时于斯才发现，她已经跟自己并排走了。

于斯晃了晃旅行包，鸡雏就噤声了。

黄哈哈先张嘴了：“我们快转一圈了吧？”于斯警惕地盯着前面，脚步很轻，他瞪了黄哈哈一眼。

黄哈哈的声音更大了：“看把你吓的！”接着她又说：“估计前面就是那个女俑坑了。”

是的，他们已经顺着环形墓道走出了很远，很可能转了一圈了。

可是于斯的心里却生出了一个猜测——也许，他们会一直这么走下去，看到无穷无尽的陪葬坑，但永远也看不到最初的那个女俑坑。

他被这个想法弄得有点毛骨悚然。

墓道是平的，并不是螺旋形，所以不可能越走越深，或者越走越高，为什么会回不到起点呢？在这个地下世界里，任何可能性都存在。

这里有太多的异常了，比如空气，都说秦始皇陵里面有水银，但是于斯进来之后并没有中毒，只是有点冷，呼吸极

其舒畅，舒畅得令人不安。

他想起他有个伯父得了喉癌，医生给他化疗的时候，把他的喉管切开了，后来伯父描述过那种感受，他是这么说的——突然就不用呼吸了，极其舒畅！于斯还听一个死而复生的人讲过，咽气那一刻就像被切断了所有的牵扯，心如明月，呼吸极其舒畅……黄哈哈突然喊了一声：“站住！”于斯本能地停下来，但马上意识到黄哈哈不是在说他！果然，前面有个人的背影迅速闪进了一个入口不见了。

果然有人！（

第43章众多的窗子）

第44章你知道炼丹炉什么样吗？肯定不知道

于斯愣在了原地。

他一直怀疑这个地下世界有人存在，但这是他第一次亲眼看到。

虽然那个人影一闪就没了，但他看得清清楚楚，那是个人。

人！于斯以为他是第一个进入秦始皇陵的人，可是他遇到了黄哈哈，接着又看到了这个不明人士，他忽然感觉，这里面也许藏着很多人！黄哈哈把洛阳铲提在背后，敏捷地朝前追去。

于斯停在原地没有动，他看着黄哈哈的背影又生出了怀疑，她的反应太不像个普通女生了。

愣了会儿，他才快步追上去。

两个人都没有出声，一步步逼近了那个入口。

于斯站在入口前，轻手轻脚地放下了旅行包，伸出手去，想把黄哈哈手上的洛阳铲接过来，黄哈哈朝后缩了缩，她的表情在问：干什么？于斯指了指她，又指了指脚下，意思很明显，让她守在入口外。

黄哈哈这才把洛阳铲交给他。

他紧握洛阳铲，慢慢走下去。

这里是动物俑陪葬坑，前面是两个正方形坑室，分别摆

着猪、狗、牛、马、羊等等家畜和虎、狼、貂、鹿、熊等等走兽；中间是一个长方形坑室，摆着狴犴、蒲牢、麒麟、睚眦、饕餮、三足鸟、九尾狐等等传说中的神兽；后面是两个正方形坑室，分别摆着海狮、乌龟、蟾蜍、大鲵等等两栖动物和老鹰、鹭、犀鸟、松鸡、鹦鹉等等飞禽……这些动物俑色彩艳丽，精雕细琢，每一件都是稀世之宝。

有的在打盹儿，有的在觅食，有的在虎视眈眈，有的在嬉戏……就像一个仙凡共存的动物园，时间突然停止了，这些动物也随之定格了。

于斯搜索了一圈，并没有看到那个人。

他慢慢退了出来，黄哈哈守在入口处，她听到了脚步声，立刻举起了防狼喷雾器。

于斯相信了，她真的只带了这么一件自卫的东西。

黄哈哈看清是于斯之后才放松下来，她探询地看着他。

于斯说：“没有。”

她的眼睛一下瞪大了：“咋会没有！”于斯说：“真没有。”

就连于斯自己也感觉这个结果太奇怪了。

黄哈哈说：“你寻得仔细吗？”于斯说：“废话。”

停了停，黄哈哈突然说：“难道闹鬼了？”于斯没有接这个话茬，他皱着眉头想了想，问：“你看没看清他穿什么衣服？”黄哈哈说：“好像是白上衣，蓝裤子。”

于斯说：“这个人肯定在这里生活很久了，比我们更熟悉地形，所以我们才找不到他。”

他尽量把对方想象成一个“人”。

黄哈哈马上反驳道：“胡说！他在这里吃土？”于斯答不上来。

接着她问于斯：“你那包里有香吗？”于斯不知道她发什么神经，没理这个茬儿，他接着刚才的话题说道：“如果他不是人，为什么来拿我们的水？”这次黄哈哈答不上来了。

于斯说：“走，再朝前找找。”

环形墓道里光秃秃的，在视野之内藏不住人，但在一定距离之外却可以藏住无数的人。

于斯的眼睛和大脑都在转来转去——不管这个“白上衣蓝裤子”是什么人，他的反应都是对的——见到陌生人之后他躲了起来。

实际上，对于黄哈哈来说，于斯也是陌生人，她为什么不戒备呢？如果她不是追随于斯进入陵墓的，那只有一种可能，此女胸大无脑。

想到这儿，于斯转头看了看黄哈哈的胸，果然够大，就像两个横向的小山丘。

她也果然无脑，竟然没注意到于斯在看她的胸，她问于斯：“你说，这些火是谁点着的？”于斯说：“刚才你要香干什么？”黄哈哈说：“烧啊，我们可能惊扰了啥东西。”

于斯看了看前面的长明灯，说：“那是天然气，已经烧了两千年了。”

黄哈哈说：“这么神奇？”于斯突然朝她摆了摆手，她就闭嘴了。

前面又出现了一个入口。

于斯对黄哈哈使了个手势，让她等在入口外，黄哈哈摇了摇头，她想跟于斯一起进去，于斯没有再坚持，两个人就一起朝里走了。

这是个长方形的坑室，里面的陪葬品很奇特，是一些青铜铸造出来的钟、塔、琴、壶之类。

也有一些陶俑，似乎在忙活着什么，最初于斯以为它们在演奏，又觉得不对，这里有乐器，但还有更多非乐器的东西。

另外，于斯见过的男俑或女俑都衣着华丽，这些陶俑却不同，它们都是上了年岁的男性，身上穿着布袍草屨，腰间系着黄色双穗绦，一些人手上还拿着龟壳扇子。

于斯检查了一番，没看到有活人存在。

他和黄哈哈很默契地穿过这些奇怪的陪葬品，来到坑室的后面，看到了地洞，钻过去来到了一个长方形坑室，这里

摆放着很多咒符、木剑和“宝镜”，也有很多陶俑在忙活。

于斯蓦地意识到，这些俑都是当时的方士！看来，这些坑室里都是一些神器，也就是用来和神沟通的物品！其中有个炉子，就像个巨大的豆子，外表鎏金，上面有个山形的盖子，它是镂空的，山形重叠，雕着飞禽走兽，底座上刻着云彩之类的花纹。

旁边放着香铲、香拨、香箸、香匣种种，都是添香和燃香的用具。

在秦代，这种炉子是用来焚香祈祷的。

它还有个色情作用，这里就不提了。

搜索了一圈，还是不见那个人。

他们来到了最后一个坑室，这个坑室也是长方形，摆放着一排炼丹炉。

于斯一直对这种东西很好奇，他曾在网上搜索过相关信息，除了个别专业的文章，没人谈到它的具体形状，更没有实物照片，绝大多数人对炼丹炉的了解都来自《西游记》太上老君的八卦炉。

现在，于斯算是亲眼目睹了——这些炼丹炉更像葫芦，青铜材质，齐肩高，三足，无孔。

于斯之所以认定它们是炼丹炉，是因为旁边放着很多炼丹的设备和工具——石榴罐、甘蜗子、抽汞器、华池、研磨器、马尾罗等等，这些东西和炼丹的关系就像洛阳铲和盗墓。

黄哈哈朝炼丹炉里指了指，于斯摇摇头，意思是不可能。

炼丹炉的内部空间很小，根本藏不下一个人。

黄哈哈直接走过去，把一个炼丹炉的顶盖打开了。

于斯也凑上去看了看，他其实是想看看炼丹炉内部什么样——炼丹炉的外形是圆的，里面却是方形的瓷质反应室，还有三层鼎状空间，它们是黄金做成的，悬挂在炉中。

上面还有个银制器皿，应该是降温用的，专业术语叫“水海”。

铸鼎炼丹，至今已有4700多年历史。

古代炼丹必须要在人迹罕到的山林里，时辰必须选择“开山月”，也就是三月或九月。

还有种种仪式，烧咒符，插宝剑，悬古镜。

而打开炼丹炉的时候，要斋戒、洁冠、披袍、下跪。

实际上丹药的成分主要是丹砂。

《神农本草经》将丹砂列为第一位，认为它能够治百病、养精神、安魂魄、不衰老。

其实它们只是一些普通的药物，有的还含有剧毒。

看来，秦始皇临死的时候还不死心，希望在地下继续炼丹成仙。

黄哈哈在检查炼丹炉的时候，不知道看到了什么，突然叫起来：“嗨！你过来！”于斯都不知道她在喊自己还是喊别人。

他赶紧跑过去，突然急刹车停下了——坑室一角竟然躺着四个人！（

第44章你知道炼丹炉什么样吗？肯定不知道）

第45章兵器库

这些人不知道死了多少年，他们旁边扔着一些麻袋、绳子、撬杠和铲子。

其中三个人的姿势很痛苦，只有一个人似乎很安详，他仰面朝上，下巴微微朝上挺着。

此人应该不到20岁，留着“陆军装”发式，上身穿着一件蓝色中山服，下身穿着一条粗布裤子，脚上穿着一双圆口黑布鞋。

他旁边那个人的年龄有点大，他保持着在地上抓挠的动作，上身穿着一件黑褂子，下身穿着一条大腰裤，裤腰是半尺多宽的蓝布，脚上穿着一双很破的胶鞋。

另一个圆寸头是靠在墓壁上死的，他脑袋低垂，双臂紧紧抱在一起。

他上身穿着一件深蓝色对襟短褂，蒜皮疙瘩扣儿，下身

也是一条大腰裤，裤腰是白布，脚上穿着一双编法颇复杂的草鞋。

他的肩膀有个褡裢，里面装着什么东西，鼓鼓囊囊的。

还有一个人离得远些，他中长发，佝偻着身子，背对着于斯和黄哈哈，他的上身穿着一件黑色粗布上衣，下身穿着一条打着补丁的宽腿裤子，脚上也是一双黑布鞋……地上还扔着一顶黑绒布瓜皮帽，顶部的小疙瘩上有个钉饰物，以便识别前后。

不知道这顶瓜皮帽是哪个人的。

就跟战争一样，死人见多了也就麻木了。

于斯开始细细打量这几具死尸。

从服饰和装扮上看，他们应该是民国时期的人。

基本可以确定，在当时，这是三个农民和一个追求时髦的小青年。

他们跟之前的那些死尸不一样，其中三个人的身上均有刀伤，只有坐着的那具死尸例外，他的脖子上布满了奇特的咬痕。

于斯凑过去观察了一下，那些咬痕大概像香烟过滤嘴那么大，四周呈现着乌黑的颜色。

他担心那个偷水的人伪装成了死尸，于是举起洛阳铲分别敲了敲他们，他们都像睡着了一样绵软，这让于斯一阵恶心。

黄哈哈低声骂了一句：“晦气，赶紧走！”两个人再次回到环形墓道里，前面一片昏黑。

于斯觉得，暗处那个人可能在地下待得太久了，好不容易见到了活人，于是乐此不疲地跟他们玩起了捉迷藏。

于斯说：“说不定他已经绕了一圈，藏到后面的陪葬坑里了。”

黄哈哈说：“要不你朝前找，我朝后找？”于斯有些惊讶，这个女娃的胆子确实不一般。

她又说：“你把铲子给我。”

于斯开始讲价还价：“你把你的防狼喷雾剂给我。”

黄哈哈马上摇了摇头：“不行，那是防你的。”

于斯说：“算了，水不要了。”

黄哈哈的眼睛一瞪：“你找他就是为了要回那两瓶水？”
于斯已经朝前走了。

环形墓道无穷无尽，他第一次意识到，“圆”乃是最长的路。

黄哈哈追上来，问：“你一路逃亡，就没带啥凶器？”于斯转头看了看她，她正在打量于斯的口袋。

不过，电击器装在于斯左边的口袋里，她看的是于斯右边的口袋。

于斯没理她。

她又看了看于斯的旅行包：“你的鸡崽子不会死了吧？半天没叫了。”

于斯停下来，打开旅行包看了看，鸡雏看到光之后立即叫起来，于斯把它捧在手上，用脸贴了贴它毛茸茸的身子，轻声说：“宝贝，还得委屈你一下下。”

然后，他又把它放进了罐头盒内。

鸡雏不满意了，使劲叫。

黄哈哈说：“带个活物真烦……哎，这里有火，要不我们把它烤了吃了吧？”于斯对她怒目而视。

她说：“你不要装佛陀！你连人都敢杀，何况一只小鸡？”
于斯说：“你再说我翻脸了。”

黄哈哈很轻蔑地哼了一声。

两个人继续朝前走的时候，黄哈哈说：“那些死人咋穿得那么奇怪啊？”于斯说：“要是几百年之后的人挖开了这座陵墓，看到了我们，也会觉得我们的穿着很奇怪。”

“要咒你咒自己，不要带上我。”

于斯就不说了。

停了停，黄哈哈又说：“哎，你说他们到底是咋死的？”

于斯缄默着。

进入秦陵之后他才感觉到，人太脆弱了，任何东西都可以要你的命。

黄哈哈拽了他一下：“你咋跟个闷葫芦一样！”于斯这才说：“估计他们发生了内讧，最后都被坐着的那个家伙给杀了。”

“可是，坐着的那个是咋死的？”“我看像是被什么东西咬的。”

“啥东西？”“你听说过金雁吗？”“没有。”

“据说，项羽打进函谷关之后，曾经带着30万人来挖这个墓，结果飞出了一只金雁，它一直朝南飞走了。

过了几百年，有个三国时代的太守还见到了这只金雁……”“瞎编！”于斯说：“史书上有记载啊——水银为江海，黄金为凫雁。

在秦代之前，鲁班就造出过木头大雁，不但能飞上天，还一直飞到了宋国的城墙上。”

黄哈哈说：“既然是金子做的，那么重，咋飞？就算它通过某种机械动力飞起来，也不可能咬人啊？就算它们咬人，它们又没毒，咋可能把人咬死？”这应该是一个医护人员的思维。

于斯看了看她，慢悠悠地问：“要是很多呢？”“很多是多少？”于斯又不说话了。

墓道很安静，于斯感觉藏在暗处的主人并不急着要他们的命，他在观望，于斯和黄哈哈说不定哪个举动就触犯了他的忌讳。

黄哈哈上上下下看了看：“再说了，这里密不透风的，金雁从哪儿飞出来？”于斯还是不说话。

他也觉得，关于“金雁”的说法有点不靠谱。

很快，他们又看到了一个入口，这是个正方形的坑室，里面都是兵器。

两个人都下去了。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下了道命令：大规模地销毁铜兵器。

果然，这个陪葬坑主要都是铁兵器——戟、矛、刀、剑、杖、镖、钺、匕首等等，都是实战之物，最长的矛有6米，最短的镖比手掌还小。

于斯酷爱刀枪，他几乎忘了自己是进来寻人的，他贪婪地观赏着这些精美的兵器，就像置身在军事博物馆。

这里藏着数不清的兵器，而地面之上的兵马俑却都是两手虚张，并没有任何武器。

它们在地下守卫秦始皇，怎么会赤手空拳呢？有人猜测，它们的兵器被人盗走了。

头号嫌疑人是项羽，如果兵马俑都配备了武器，那简直就是天下最大的兵器库，好战的项羽一定会如数掠走。

二号嫌疑人是章邯，他是当时修筑秦陵的监工，最熟悉内部构造。

胡亥即位的第二年，有几十万敌军朝咸阳杀来，章邯主动请缨，他把修陵的劳役编成军队，击退了敌军，那期间，他很可能就近从兵马俑的手上拿取了兵器，装备在了那些劳役身上。

三号嫌疑人是刘邦。

刘邦是率先进入函谷关的，当时秦国首都的库房中必定有档案，档案中必定有秦陵的图纸，他很可能把那些兵马俑统统“缴械”了……于斯不这么看。

进入陵墓之前，他曾仔细研究过书上兵马俑的图片，有的俑紧握拳头，好像正握着长矛，有的俑则张开着手掌……于斯判断，那些手型其实代表着数字，从1到6，乃是某种现代人读不懂的暗号。

现在，于斯看到了这些兵器，又一次坚定了他的想法——没有人真正地盗过秦陵，兵马俑和兵器库应该是分开的。

黄哈哈突然拽了他一下。

他转头看了看她：“干什么？”黄哈哈朝前扬了扬下巴，

低声说：“他在那儿……”坑室一角果然坐着一个中年人，他的头上戴着黑色折上巾，穿着蓝色半臂，V字领，坦露着胸口，宽阔的袖口刚刚盖过肩膀头，里面是白色长袖衫，到膝盖那么长，下面露出白色的袍襕，也许是为了行动方便，袍的一角被撩起来掖在了腰间，袍子里是开裆的粗布外裤，露出合裆的里裤。

脚上穿着一双黑色马靴，靴尖略微上翘。

毫无疑问，他是个古代人，但于斯说不清他是哪个朝代的。

从装扮上说，他不像个盗墓的，更像是某个殷实人家的户主。

于斯在离他几米远的地方停下来，仔细观察。

他的脸色很古怪，就像油画上的人，总之不是正常的肉色。

胡子也不像真的，硬撅撅的，更像猪毛。

他似乎睡得太久了，微微睁着眼。

于斯在他身上还是没有发现任何致命伤。

如果你了解前面的人是怎么死的，至少可以提前做一些防范，但是你不知道！如同在黑暗中摸索着前行，你明知道死神就在前面等着你，但你却不知道它会用什么方式带走你。

他一步步退回来，对黄哈哈说：“死的。”

接着，他打开了自己的旅行包。

黄哈哈问他：“你找啥？”于斯拿出那本《地宫探索指南》翻阅起来，他看到了这样一个小标题：小心地宫里有死尸。

内文是这么写的：地宫里肯定有很多陪葬的尸骨，不用怀疑。

虽然这些死去千年的尸骨不会变成僵尸，但还是绕行为妙，如果有香，最好点上一炷，就当祭拜祖先了；如果没有，可以用香烟代替，心诚则灵嘛。

你还可能遇到完好无缺的古尸，如果他突然动了，那说明他诈尸了，这时候你要用锐器猛刺其头部，只要破坏他的大脑组织，一般说来，他就会失去行动能力……这个作者估计是《行尸走肉》的粉儿。

于斯把书合上了。

黄哈哈探头看了看书名，冷笑起来：“这里从古至今都没人进来过，我们是唯一进来的人，你让这个作者来指导你？”于斯默默把书装起来，又一次来到死尸前。

黄哈哈跟上来，停在了于斯旁边，她盯着死尸，突然碰了于斯一下，低声说：“我咋觉得他是装的呢……”于斯立刻后退了一步：“你不要神神叨叨的，我他妈胆子也不大！”黄哈哈也后退了一步：“衣服，你看他的衣服……”（

第45章兵器库）

第46章“金雁”当空舞

这具死尸的上身基本是蓝色，下身基本是白色。

刚才的那个人一闪就不见了，于斯和黄哈哈曾努力回想，认为那个人穿着白上衣，蓝裤子……难道他们记颠倒了？在两个人争论的时候，死尸就那么静静地看着正前方。

记忆是个奇妙的东西，于斯越想越觉得，那个跟他们捉迷藏的人就是穿着蓝上衣白裤子！他的心里慢慢涌上了一阵无边的黑暗，很快就把他的意志软化了。

一个人死了，肉体腐烂了，那缕魂儿无所依附，就在半空飘着，因此，很多时候我们总感觉头顶有什么看不见的东西存在。

而秦始皇陵墓里出现了一种奇特的现象——所有的尸体都不腐烂，历经千年保存完好，那么，他们的魂儿会不会回归到肉体上，支配他们继续走动呢？生命本身就是由肉体 and 灵魂组成的。

如果肉体 and 灵魂分开了，又再次合并在了一起，他们跟活人的区别是什么？就是电影里的僵尸吗？假如真是这样，那就是说，当时黄哈哈在打瞌睡，这具“僵尸”歪歪斜斜地走过来，拿走了两瓶水，然后又歪歪斜斜地离开了……于斯掏出一根烟，点着，盯着死尸的眼睛，使劲抽起来。

平时他基本不抽烟，但是来陵墓之前他买了一包，他知道自己会需要它。

他有点不坚定了：“活人不会是这种脸色吧？”黄哈哈说：“如果你常年待在地下，就会是这种脸色！”于斯突然说：“你不是在医院工作吗？你给他号号脉呗？”黄哈哈说：“号就号！”说完，这个瓜娃子一把夺过于斯的洛阳铲，竟然真走过去了，于斯瞪着她，都不敢喘气了。

她在死尸跟前蹲下来，突然伸手在他眼前晃了晃，那双眼睛已经不像眼睛了，如同两个没有任何光泽的干瘪葡萄皮，没有任何破绽。

黄哈哈这才放下洛阳铲，拿起了他的手，没想到，他的袖口里“啪”地掉出了一枚铜钱，一直滚到了于斯脚下，上面刻着“开元通宝”四个字，那是唐朝的货币。

于斯刚刚在女俑坑里看到了清朝的死尸，在竹简坑里看到了汉代的死尸，在神器坑里看到了民国的死尸，现在又看到了唐朝的死尸……这些陪葬坑简直成了历代男子服饰的展览馆。

黄哈哈在死尸的腕子上摸了一会儿，突然放下了，再次拿起洛阳铲，盯住了死尸的背后，喊了声：“水！”于斯大步走过去，果然在死尸背后看到了两瓶水，一瓶立着，一瓶倒着！他拿起一瓶看了看，正是他买的那个牌子，出产日期是2017年2月18日！毫无疑问，这就是他的水了。

黄哈哈说：“还有脚印。”

于斯把水放在地上，仔细观察地面，秦砖上果然有几个灰蒙蒙的男人脚印。

他和黄哈哈对视了一下，意会神通——有人故意把水放在了死尸背后。

于斯说：“走，到后面去找找。”

两个人轻车熟路，在坑室旁侧找到了地洞，穿过它来到了另一个正方形的坑，里面还是堆满了兵器。

没见到任何人，包括死人和活人。

他们又穿过地洞来到了下一个长方形的坑室，这里摆放

着数以千计的防御性兵器——藤制的漆盾，上面都画着细腻的纹饰。

还有几面巨大的战鼓，鼓面是彩绘的，特别鲜艳。

黄哈哈趴在一面鼓上听了听，小声问于斯：“他会不会藏在这里面……”于斯说：“你钻进去看看。”

黄哈哈说：“钻不进去啊！”于斯白了她一眼，接着朝前走了。

他穿过地洞又来到了另一个长方形坑室，这里都是些远程兵器——弓和弩，书上说，秦代弩的射程是AK-47步枪的两倍。

还有数以万计的箭，包括双翼镞和三菱镞。

整个兵器陪葬坑的结构又是不同的——前面是并排的两个正方形坑室，中间是一个长方形的坑室，最后又是一个长方形的坑室。

一个人俯瞰微小的东西，通常会琢磨它们的形状像什么，比如一些石子撒在地上，你会觉得像一个人的五官，或者像一把扇子。

但是对于巨大的东西，比如走在一群楼房中，你很难会去想象这些楼房组合在一起是个什么形状，那需要上帝的视角。

直到走进最后一个坑室，于斯才想到一个问题——这些陪葬坑的形状是不是有什么含义呢？他正琢磨着，黄哈哈又叫起来：“这是啥？”于斯回头看了看，黄哈哈正蹲在地上看着什么。

他拎着洛阳铲走过去，地面上有几块秦砖坍塌了，露出了一个很小的缝隙，一阵腐烂的腥臭味涌出来，直呛鼻子。

于斯说：“朝后站！”黄哈哈立即站起来，后退了几步。

于斯使劲跺了两下脚，四周的地面还算结实，至少不会坍塌。

他把秦砖扒开，露出了一个炒锅那么大的窟窿，勉强可以钻过一个人，然后他从旅行包里掏出了氖光灯朝里面照去，下面黑洞洞的，什么都看不见。

黄哈哈说：“出口？”于斯说：“你们家出口朝下？把手机给我。”

黄哈哈就把手机掏出来。

于斯说：“密码。”

黄哈哈说：“19962211。”

于斯按了按，果然打开了手机：“你96年的？”黄哈哈说：“是啊，咋了？”于斯把手机绑在了氙光灯的前端，打开了录像功能，又把空气测试仪绑在了氙光灯的底部，接着问：“22月出生的？”黄哈哈说：“我把月份和日期颠倒了一下，不行么？”11月22日，应该是天蝎座最后一天。

于斯掏出绳子系在了氙光灯的提手上，顺着那个窟窿慢慢放了下去。

黄哈哈说：“要是手机掉了你赔我。”

绳子10米长，终于到底了。

于斯转动着绳子，尽量让手机拍到各个方向，然后慢慢提上来。

氙光灯刚刚露头，黄哈哈就贱手贱脚地一把拽了过去，她解下手机，自顾自地看起来。

于斯看了看空气检测仪，又出现了红色的问号。

黄哈哈说：“我的天神！”于斯马上凑过去，倒吸了一口凉气——手机拍到了数不清的死尸！他们穿着破衣烂衫，应该是当年的劳役，一层层堆积在一起，不知道头是谁的头，脚是谁的脚，下面是个万人陪葬坑！于斯说：“看来这就是历史上的坑杀现场了。”

接着，他抬头看了看陪葬坑的棚顶：“这陵墓应该是立体的，也许上面还有空间。”

黄哈哈说：“我说呢，刚才一进来我就感觉阴风阵阵的。”

说到这儿她还夸张地打了个哆嗦：“哎，啥叫坑杀？”于斯说：“传说70多万人修秦陵，最后都被活埋了。”

黄哈哈说：“墓道里不是有个出口么？”于斯说：“那么窄的通道，要是70多万人一个个排着队逃出去，估计得几个

月。

逃出去的应该只是一小部分高级工匠。”

接着，他把绳子绕成一团，跟氖光灯一起装进了旅行包：“我怀疑下面的空气有毒，赶紧走。”

两个人穿过一个个兵器坑室，来到了入口处的夯土台阶前。

于斯看到黄哈哈还拎着那支洛阳铲，就问她：“你怎么还拿着它？”黄哈哈说：“这是武器啊。”

于斯说：“满地都是武器，你拿着它？就算你不是盗墓的，也会被人当成盗墓的。”

说完，他返身走了回去，停在一排兵器前挑选起来。

黄哈哈说：“可不敢动这里的東西！”于斯说：“临时用用，又不拿出去。”

说着，他取下了一把短剑，在手上掂了掂，然后快步走出来。

这时候黄哈哈已经站在了环形墓道里。

他刚踏上夯土台阶，突然听到了一阵阵巨响，那是石板移动的声音，就像地震了一样。

他惊慌地朝上看了看，嘀咕了一声：“完了……”墓道棚顶的石板交错移动着，露出了规则的黑窟窿，就像钢琴的黑白键，成千上万的蝙蝠冲出来。

它们的身上没有毛，呈现着恶心的肉色，就像刚刚打掉的胎儿。

于斯根本看不清它们的五官和表情，只看到一片胎儿在飞舞。

他知道自己捅了篓子了，“哐当”一声扔掉了手中的短剑。

数不清的蝙蝠冲着他和黄哈哈冲下来，他本能地弯腰脱下一只运动鞋，拼命朝后甩了出去。

那些蝙蝠似乎愣了一下，接着一窝蜂地追了过去。

于斯终于感受到了空气流动，那是众多翅膀扇出来的。

这个做法源自小时候的一个游戏——黄昏的时候，半空有蝙蝠飞舞，小孩子朝天上扔鞋子，蝙蝠一定会追着鞋子朝下俯冲，快撞到地面的时候才紧急拉升。

蝙蝠看不见，它们通过超声波判断移动的物体。

蝙蝠群飞过之后，于斯对黄哈哈喊了声：“跑！”接着，他撒腿就朝前面冲了过去。

黄哈哈反应还算快，她没命地追了上来，令于斯惊异的是，她的速度竟然比于斯快多了，几步就冲到了于斯的前面，同时喊道：“朝哪儿跑啊？”没时间细说，于斯只喊了一个关键词：“竹筒！”黄哈哈身上的布包不见了，显然被她丢弃了。

前面有个入口，黄哈哈跑过去看了看，并没做停留，接着朝前跑去。

看来那不是竹筒陪葬坑。

前面就是那条直线墓道了，黄哈哈放慢了速度，似乎想拐弯儿，于斯喊道：“朝前！”黄哈哈没有问为什么，直接冲进了对面的环形墓道。

背后传来了巨大的翅膀扇动声：“呼啦啦！呼啦啦！……”于斯一边跑一边回头看了看，黑压压的蝙蝠已经追上来。

它们飞得很低。

于斯脱下了另一只运动鞋，朝着蝙蝠上方甩出去。

蝙蝠在空中可以180度转弯、急刹车和立即变换飞行速度，几乎是“特技飞行”。

只见这些蝙蝠立刻集体掉头，又一次朝着鞋子追过去。

鞋子不可能一直飞，它的运动是一条抛物线，就像生命的过程。

现在，于斯手上什么都没有了……（

第46章“金雁”当空舞）

第47章黄哈哈的包里藏了什么？

于斯对黄哈哈喊道：“把鞋给我！”黄哈哈一边跑一边脱

掉鞋子，一先一后留在了原地。

于斯冲过去，把她的两只鞋子捡起来。

前面又出现了一个入口，黄哈哈慌乱地停下看了看，还不是，她接着朝前狂奔。

蝙蝠再次从背后追过来，翅膀声惊天动地。

于斯的手里抓着黄哈哈的两只鞋，并不急于出手，他在等着蝙蝠逼近。

蝙蝠的飞行速度是每小时50公里，差不多是人类奔跑速度的两三倍，它们很快就冲到了于斯的脖子后，于斯一转身把黄哈哈的一只鞋子扔了出去。

蝙蝠们再次掉头，朝着鞋子追过去。

于斯继续没命地跑。

黄哈哈跑得确实快，她已经在于斯的视野里消失了，蝙蝠们又一次追上来。

数不清的翅膀遮挡住了长明灯的光，环形墓道里更暗了，这是死亡的色调。

几只蝙蝠已经飞过了他，在他的头顶盘旋着，有一只已经咬住了他的后脖颈，一阵刺痛，他猛地一转身，甩掉了这只恶心的活物，接着奋力地甩出了最后一只鞋。

蝙蝠们“呼啦啦”朝后飞去。

当它们再次追上来的时候，前面又出现了一个入口，那应该就是竹筒坑了，于斯没命地冲了过去。

蝙蝠的速度快得惊人，它们铺天盖地地追上来，把于斯团团围住了，于斯忽然想起了电击器，他掏出来朝后扔了出去，蝙蝠们再次掉头追去，于斯略过六层夯土台阶，直接跳下了陪葬坑。

黄哈哈已经在里面了，她站在池子边大声问：“现在咋办！”电击器为于斯争取了几秒钟的时间，他顾不上回答黄哈哈，迅速打开旅行包，掏出了一根塑料管子，然后“扑通”一声跳进了池子。

那水刺骨的凉。

池子里的竹筒堆放得十分讲究，一摞摞的，四周的空当正好可以容下人。

黄哈哈照葫芦画瓢，也仓皇地跳进来。

于斯把管子一头递给了她，喊道：“含住！”说完，他深吸一口气，含住了管子的另一头，蹲进了水里。

这时候成群的蝙蝠已经从入口冲进来。

她没时间再考虑了，也含住管子，“咕咚”一声蹲到了水下。

如果有时间，于斯应该把管子截成两段，但实在来不及了。

一个人只需吸收吸入氧气量的20%，呼出的却是80%，两个人含住一根管子，应该可以坚持几分钟。

于斯希望这些蝙蝠无从下嘴，在几分钟之内离开。

一对萍水相逢的男女，两个谁看谁都不顺眼的人，双双在水里睁开了眼睛，他们几乎等于在嘴对嘴呼吸。

能听见水面之上的蝙蝠“呼啦啦”地飞舞，有几只落在了池子边上，隔着水静静地看着他们。

水面在微微晃动，于斯隐约看见它们长着尖尖的耳朵，近似方形的嘴，呈现着人类口腔一样的红色，立着惨白的尖牙。

他没找到它的眼睛在哪儿，也就是说，于斯并不知道它从哪儿看着自己。

一分钟过去了，一分半钟过去了，两分钟过去了……黄哈哈的脸已经憋得通红，于斯的肺也达到了极限。

蝙蝠们依然在池子上盯着他们。

时间就像车轮被什么搅住了，艰难地朝前滚动，1秒，2秒，3秒……黄哈哈向于斯投来了求助的目光，同时她的身体痛苦地扭动起来。

于斯知道，他和她都挺不住了。

就在这时候，突然传来了石板移动的声音，“轰隆隆”震天响，就像天塌地陷了一样……于斯小时候，他姥姥养过鸡，

有一只得了病，在地上抽搐着，眼看就要死了。

姥姥就用一只铁盆倒扣在这只病鸡的身上，然后用木棍敲，敲了一会儿把盆子掀开，那只病鸡竟然神奇地站了起来……当时于斯并不懂这个土方法的原理，后来他才渐渐明白了，盆子从四面八方拢音，震耳欲聋，硬是把濒死的鸡惊醒了而已。

现在，于斯和黄哈哈置身在陵墓里，如同被扣在了盆子下，上方石板移动的声音显得特别大，就像世界末日了一样。

听到石板的声音，那些蝙蝠就像接到了什么指令，全体“呼啦啦”地飞走了。

于斯第一个憋不住了，他“轰隆”一下从水里冒出来，一只手拄着池子边沿，大口大口地喘气。

黄哈哈紧接着也站起来，跟于斯一样，根本顾不上说话，只顾大口大口喘气。

这时候，蝙蝠们差不多都飞光了，只剩下一只，它撞到了坑壁上，飞得有点趑趄，不过最后还是从出口飞了出去。

两个人喘了好半天，黄哈哈先说话了，她并没有对于斯表示感谢，只是嘀咕了一句：“这股烟味，恶心死我了……”于斯白了黄哈哈一眼，从池子里跳出去，打开旅行包找衣服。

黄哈哈也跳了出来。

那只鸡雏还活着，虽然它什么都没看见，但它好像被吓傻了，不动，也不叫。

于斯掏出了一条黑色内裤，一条蓝色牛仔裤，一件白色帽衫。

黄哈哈说：“借我一身。”

于斯说：“没有。”

黄哈哈说：“你想冻死我啊！都不知道这水里有没有毒……”于斯说：“我都是男款的衣服。”

黄哈哈说：“那咋了？”于斯拿出一条内裤，故意对着她晃了晃：“你穿吗？”黄哈哈推开于斯的手，自己伸手拿起一

条条纹七分裤，一件橙色棒球衫：“我有纸内裤。”

于斯说：“你去把你的包还有我们的鞋捡回来。

我先换衣服。”

黄哈哈朝外看了看：“你确定那些鬼东西都飞走了？”于斯顺着夯土台阶走上去，看见墓道的棚顶恢复了原样，严丝合缝的，不见一只蝙蝠，他说：“没事了。”

黄哈哈说：“咱俩石头剪刀布。”

于斯看了看她，并没有走下来，他自己去拿了。

他顺着环形墓道慢慢朝前走，第一眼就看到了电击器。

他刚才被吓蒙了，都忘了电击器的事了，幸亏没让黄哈哈出来。

他把电击器装进口袋，接着朝前走，先后在墓道里找到了四只鞋子。

他拎起黄哈哈的鞋子时特意闻了闻，一股汗脚的味儿。

他又闻了闻自己的，很清爽。

黄哈哈的鞋子像男人的，他的鞋子反而像女人的。

他来到兵器陪葬坑，果然看到了黄哈哈的布包，他把它拎起来，朝回走了。

走出不远，他突然看见黄哈哈迎面走过来，她全身湿淋淋的，一路都在滴水。

于斯说：“你怎么来了？”黄哈哈说：“我都忘了那里面有个死尸，一个人太惨了！”于斯却想到——她的包里肯定藏着什么不愿意让于斯看到的東西！她跟自己一样，刚刚想到。

他非常后悔，刚才为什么没有打开看看呢？黄哈哈快步走过来，首先接过了她的两只鞋，然后伸手来拿她的包。

于斯说：“我背着吧。”

黄哈哈说：“给我！”于斯朝后躲了躲：“里面有什么东西啊，你这么敏感，我可以看看吗？”黄哈哈说：“当然不可以！”于斯说：“其实，我已经看过了。”

黄哈哈愣了愣，立即喊起来：“色狼！”于斯静静地看着

她，大脑快速运转着。

看来她不想让于斯看到的应该是一些女孩子专用的东西，比如卫生巾、内裤或者避孕套之类，要不然她不会脱口而出——“色狼”。

如果她真有什么秘密，她会试探于斯看到了什么。

如果她已经猜到了于斯在诈她，她只是将计就计，那么她会说得更具体，比如：你咋能偷窥一个女孩子的东西呢？而她说的是“色狼”，这个词跟“女孩子的东西”只是一种间接的关系。

于斯说：“你不也翻过我的包吗？”黄哈哈把眼睛一瞪，说：“你们男人的包翻翻咋了？”既然对方这么说，于斯也像小孩一样不讲理了：“你翻我的我就得翻你的。”

黄哈哈伸出了手：“还给我。”

于斯把布包摘下来，还给了她，迈步就朝前走了。

黄哈哈跟在后面，不再纠缠包的事儿，她朝上看了看，问：“这些石板不会突然又打开吧？”于斯说：“我问谁去。”

黄哈哈说：“上面应该有个夹层，那些蝙蝠就躲在里面，你说，它们吃啥呢？”她见于斯不说话，伸手就捶了于斯一下，这女娃的力道很大，于斯感到后背的骨头都要断了。

黄哈哈突然说：“你被咬了？”于斯这才想起一只蝙蝠曾经咬了他的后脖颈，刚一想到这件事，那个伤口马上就委屈地疼起来。

他马上停下来，龇牙咧嘴地说：“我得打疫苗。”

黄哈哈凑上来看了看，说：“没啥事儿。”

于斯吼起来：“什么叫没事儿？我要是死了呢？”黄哈哈竟然笑起来，她指了指自己的小指甲，轻轻地说：“就这么大……”于斯大声说：“死不死人跟伤口大小有关系吗？咬的是我又不是你！”黄哈哈说：“你一个大男人咋这么夸张！”于斯说：“你不知道吗，蝙蝠身上带着各种神秘病毒，只要感染上就活不了！”黄哈哈说：“没啥神秘的，无非是狂犬病毒、亨德拉病毒、汉塔病毒、尼帕病毒之类，我告诉你，只有吸血蝙蝠才带着那些致命病毒，而东半球根本没有吸血蝙蝠。”

她能说出那么多病毒的名字，于斯觉得她应该在医院里工作。

于斯说：“这里是地下，根本不能确定现在在地球的哪个位置！”黄哈哈说：“呵呵！你的意思是我们到西半球了？”于斯说：“那些死尸身上都没有致命伤，他们肯定是被蝙蝠咬死的！”黄哈哈不想再抬杠了，她说：“好好好，我给你抹药。

你带药了吧？”于斯说：“只有消毒和消炎的。”

黄哈哈说：“那就行了。”

停了停她突然说：“还不是怪你！我都说了，不要动那些东西，你个瓜怂就是不听！”于斯并不认错，他说：“至少让你知道了，我那个文物就是从外面带进来的。”

黄哈哈并不关心那件事，她又说：“你触发了机关，应该射箭啥的啊，怎么飞出了那么多蝙蝠呢？”于斯说：“箭只能射向一个方向，太笨了，比起来，这些蝙蝠简直就是无数个巡航导弹。”

黄哈哈挑了挑眉毛：“哎，这个比喻美妙！”走出一段路，她又朝上面看了看：“你说，出口会不会在上面的夹层里？”这句话让于斯的心动了一下。

进入地宫的通道，会不会藏在上层空间？这么想着，他也朝上看了看。

两旁的墓壁都是平整的石头，十分光滑，没个蹬踏处。

墓道的高度大概是三米，一个人站在另一个人的肩上应该可以爬上去，然后再把下面的人拽上去……他看了看黄哈哈，这个猛女应该没问题，如果于斯站在她肩上，她绝对能把于斯扛起来；如果她站在于斯的肩上，也绝对能把于斯拽上去。

于斯说：“我总觉得这一圈陪葬坑有玄机。”

黄哈哈说：“你想说啥？”于斯说：“我是说它们的形状。”

接下来大咧咧的黄哈哈说了一句话，听得于斯全身一震，她说：“那是个八卦阵。”

（

第47章黄哈哈的包里藏了什么？）

第48章玄妙如同神设

于斯停下来，盯住了黄哈哈：“你说什么？”他当然听清了，他只是本能地问了一句。

黄哈哈说：“八卦阵啊。”

于斯在脑海里迅速回忆了一下——那些陪葬坑只有两种格局，长的，短的，对啊，那不正是八卦图吗！愣了半天于斯才说：“你他妈是怎么想到的？”黄哈哈说：“嘴巴干净点儿！你翻你那本书的时候，我看到了一幅八卦图，随便就想到了。”

于斯立刻加快步伐朝回走去。

黄哈哈追上来：“你咋这么激动呢，难道你懂周易？”于斯回到竹简坑，从旅行包里掏出了那本《地宫探索指南》，这本书虽然东拼西凑，但它毕竟把一些抄来的信息带到了地下！果然，这本书写到了秦陵风水，说它占据了中华大龙脉，还附了一幅八卦图以及一些关于八卦的知识。

给不了解的读者科普一下——八卦分伏羲八卦和文王八卦，而这些陪葬坑正是文王八卦的图形。

八卦有八个门，一般说来，开门、休门、生门为吉，死门、惊门、伤门为凶，杜门、景门中等。

卦象由阴爻（短横）和阳爻（长横）表示，而短横就是正方形的坑，长横就是长方形的坑！于斯先进了直线墓道两侧的六个女俑坑，从文王八卦来看，那个方位属于“坤”卦，位于西南方。

于斯终于有了准确的方位感了！坤卦是女性、大地的形象，五行属性为土，也有入土和入墓之意，属于大凶的“死门”。

“此卦地之道也，臣之道也，妻之道也，有柔顺之德，厚载之功，包容万物，女命得之，无不尽善也。”

所以，那里埋着六国的陪葬女子！所以，于斯从那里“入土”、“入墓”！所以，于斯从那里进来寻“死”！坤卦的图案是这样的：-- -- -- 第二个是金银珠宝陪葬坑，那个方位属

于“离”卦，位于正南方。

离卦的含义是火，五行属性当然是火，是中等的“景门”，守护神灵是朱雀。

修建陵墓者在离卦这个方位堆放了数不清的财宝，正合旺盛和发财之意。

离卦的图案是这样的：—— -- —— 第三个是竹筒陪葬坑，那个方位属于“巽”卦，位于东南方。

巽卦的含义是风，五行属性是木，是中等的“杜门”。

风有谦恭、卑顺之意，作为动词有辞让之意，神似知识分子。

另外，竹筒、书籍、知识正巧属木，因此修建陵墓者在这里做了图书馆。

巽卦的图案是这样的：—— —— -- 第四个是卫队俑陪葬坑，那个方位属于“震”卦，位于正东方。

震卦的含义是雷，守护神灵是青龙，五行属性是木。

太阳从东方升起，一日之始（帝出乎震）。

震卦主动，动则易伤，于是它是大凶的“伤门”。

东方也是六国敌人所在的方向，所以，修建陵墓者让秦始皇的贴身卫队守卫东方，充满了杀伤之气。

震卦的图案是这样的：-- -- —— 第五个是车马座驾陪葬坑，那个方位属于“艮”卦，位于东北方。

艮卦的含义是山，暗合“江山”之意，五行属性是土，大吉的生门。

帝王于生门出行，巡视大好江山，山路坎坷，车马劳顿……于是修建陵墓者在这里准备了座驾和御夫，太贴切了！艮卦的图案是这样的：—— -- -- 第六个是动物俑陪葬坑，那个方位属于“坎”卦，位于正北方。

坎卦的含义是水，守护神灵是玄武，五行属性是水，大吉的休门。

所有生命都是由水中诞生，靠水活命，靠水繁衍，于是修建陵墓者在这里陪葬了各种动物俑，绝对是灵感迸发。

坎卦的图案是这样的：-- —— -- 第七个是神器陪葬坑，那个方位属于“乾”卦，位于西北方。

乾卦的含义是天，五行属性是金，大吉的开门。

乾卦是八卦之首，为天为父。

修建陵墓者在这里埋葬了炼丹炉和诸多神器，与天对话，希望“开门”，为陵墓主人打通成仙之路。

乾卦的图案是这样的：—— —— —— 第八个是兵器陪葬坑，那是方位属于“兑”卦，位于正西方。

兑卦的含义是泽，五行属性为金，守护神灵是白虎。

此卦为缺，为破损，为不圆满，所以被定为大凶的惊门。

修建陵墓者把这里做成了刀光剑影的兵器库！兑卦的图案是这样的：-- —— —— 那么，坎代表的“水”和兑代表的“泽”有什么区别呢？书中做了解释：水是人类难以控制的水，比如大洪水、大暴雨；泽是能被人类利用并控制的水，比如井水和河水。

最后还有个描述长短卦象的口诀，对照上面的卦象，一目了然——乾三连，坤六断，离中虚，坎中满，兑上缺，巽下断，震仰盂，艮覆碗。

于斯发现，除了坤卦是六个短横，另外七个卦象都包含着一个或多个长横。

就是说，墓道从八卦中穿过，只有一条通道，那就是坤卦，从其他任何一个卦位都走不通！由于只有坤卦是六个短横，所以，修建者把它演变成了六个正方形的坑室，正好容下六国的陪葬美女。

如果秦始皇当时灭的是七个国家，或者坤卦多一个短横，少一个短横，都无法达成如此精妙的设计！于斯被震惊了。

这不是人的设计，这是神的安排！虽然八卦图形是黄哈哈提醒的，但她对这些东西并不感兴趣，她在于斯旁边等不及了：“你走开啊，我换衣服！”于斯抬头看了她一眼：“你去旁边换不就完了吗！”黄哈哈白了他一眼，拎起布包和衣服就

走开了。

她顺着地洞钻进了另一个坑室。

趁她离开，于斯也换上了衣服和鞋子。

他把脱下来的湿衣服拧干，搭在了池子上，接着看书。

很快黄哈哈就回来了，她穿着于斯的条纹七分裤和橙色棒球衫，显得略大，看起来有点滑稽。

于斯问：“你的衣服呢？”黄哈哈说：“扔了。”

于斯问：“为什么？”黄哈哈说：“湿淋淋的，要它干啥？回家不就有衣服了么！”于斯说：“你以为你很快就能出去？”黄哈哈不跟于斯争辩，她问：“药哩？”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了急救箱，黄哈哈打开看了看，然后拿起了一瓶酒精和一团棉花，说：“过来吧。”

于斯放下书，把后脖颈给了她。

黄哈哈凑过来，于斯感到后脖颈一热，她竟然把嘴贴了上来，于斯本能地躲开了：“你干什么！”黄哈哈说：“你不怕有毒吗？真有毒你就完了！”于斯说：“你用酒精不就行了吗？”黄哈哈根本不商量，一把把他拽过去，于斯差点倒在地上，她说了句：“磨叽！”然后就给于斯来了个“强吻”。

随着她的吸吮，于斯感到伤口一阵阵剧痛。

她吐了几口，又用漱口水漱了漱口，嘀咕道：“恶心死我了……”于斯说：“你这么粗暴，幸亏不是护士。”

接下来，她用酒精给于斯消了毒，又敷了些粉状消炎药，用纱布包上了，做完这些她又吐了一口，然后问于斯：“现在你身体有啥感觉？”于斯说：“没感觉。”

黄哈哈说：“你最好不要死，剩下我一个更完蛋了。”

于斯整理好了衣领，突然说：“我可以看看你的包吗？”黄哈哈愣了愣：“你不是看过了吗！”于斯说：“你只需回答我可以不可以。”

黄哈哈说：“你为啥要看？”于斯说：“我背它回来的时候，听见里面有金属的声音。”

黄哈哈更不解了：“金属？”于斯说：“我怀疑那是手

铐。”

黄哈哈笑了，一把把布包拽过来，推到了于斯跟前：“看看！还手铐。”

于斯打开布包，看到了遮阳伞，保温杯，蜡烛，火柴，半答纸内裤，钱包，绕来绕去的耳机，一串钥匙，几张皱巴巴的购物小票。

没什么可疑之物。

她竟然没有一样跟化妆有关的东西，比如化妆包、防晒霜、爽肤水之类的，唯有那把遮阳伞沾点边。

黄哈哈说：“检查完了吗？”于斯把布包还给了她：“你拿蜡烛干什么？”黄哈哈说：“下到隧道里不需要光亮？”于斯说：“拿手电筒多方便。”

黄哈哈说：“我还想着用它测测缺不缺氧。”

于斯有些轻蔑地说：“原始。”

黄哈哈说：“你这么疑神疑鬼，我现在真的怀疑你是个杀人犯了。”

于斯说：“别管我是什么人了，反正目前我也没想要害你。

但这个墓里还有其他人，他是什么人就不好说了，我们必须找到他。”

黄哈哈说：“这里房子套房子，上哪儿找他去！”于斯想了想说：“说不定他有通道，钻进地宫里去了。

我们去下层那个内羡门看看。”

黄哈哈说：“干啥？”于斯说：“看看能不能打开。”

黄哈哈很坚定地摇了摇头：“刚才你一碰那把剑蝙蝠就飞出来了，我们要是碰那个门，说不定会窜出啥东西！”于斯说：“你的意思是我们坐在这里什么都不干，等死？”黄哈哈突然说：“刚才我在里面那个坑里发现了一些东西。”

于斯立刻问：“什么东西？”黄哈哈说：“一个村子。”

(

第48章玄妙如同神设)

于斯指了指相连的那个坑室：“那里？村子？”黄哈哈拽了他一下：“你去看看就知道了。”

于斯跟着黄哈哈钻过地洞，来到了另一个长方形坑室，那个汉代死尸在左边，黄哈哈带着于斯去了右边。

两个人第一次进来的时候，匆匆看了看就离开了，并没有发现坑室一角立着很多泥塑的小房子，每座像香烟盒那么大，密匝匝连成一片，果然是个村子！于斯惊呆了，这是谁捏的？他蹲下身来细细观察，这些小房子捏得非常精细，跟真的似的，但绝不是陵墓里的东西，应该是一个人闲着没事捏着玩的，从技术上看，肯定不是个小孩子，应该是个很爱玩的成年人干的。

为什么说是一个而不是多个呢？因为这些塑造的风格完全一致，古朴略带笨拙，肯定出自同一个人之手。

难道是那个藏在暗处的人捏的？于斯四下看了看，发现有几块秦砖碎了，露出了黄土，此人就是从那里取了土，又从池子里取了水，做成了这些模型。

于斯数了数，总共104座小房子，可谓工程浩大，如果真是一个人捏的，耗时不会少于一个月。

俯瞰这个村子，是典型的关中建筑格局——下面是一尺高的土层，那代表平坦的“塬”。

整个村子是环形的，正中最大的合院应该是族长家，以此为中心，朝外呈放射状，这种群落居住方式源自于宗法制度。

村子中有一条主要街道，一端是城门，一端是影壁，形成防御之势。

房子多为三合院，由窑洞、单坡屋顶房、双坡屋顶房组成，除了家畜圈，作者还捏了很多桑树……这不像现代建筑，如今所有村子都盖起了楼房，通了电，但这个泥塑的村子都是平房，而且没有一根电线杆。

最奇怪的是，整个村子空荡荡的，并没有人，也不见家畜。

于斯俯下身子继续观察，他在最外围的一间小房子里，终于看到了一个泥塑的小孩儿，他梳着桃子头，双手支腮，正透过窗子朝天上张望着。

空荡荡的村子里只有这一个小孩儿！黄哈哈说：“肯定是那个跟我们躲猫猫的人捏的，他是个变态。”

我把他这堆东西毁了，说不定他就出来了。”

于斯伸手制止了她，突然说：“你听过吗？2010年，秦陵附近有个村子一夜之间突然消失了。”

黄哈哈一愣：“你咋知道的？”于斯说：“那本《地宫探索指南》上说的。”

黄哈哈说：“我听说过，说的是秦岭脚下的一个村子！”于斯说：“不是秦岭，是秦陵。”

黄哈哈说：“你就不要传谣了，得成？陕西省公安厅和陕西省军区早都出来辟过谣了！”于斯继续审视那些小房子，似乎在自言自语：“如果真有个村子整体消失了，会有几种可能呢？首先，它可能被施了某种巫术，变成了微缩模型，然后被藏到了地下……”黄哈哈说：“你是双鱼座吧？”于斯并不争辩，接着说：“或者整个村子腾空飞走了，搬运它的神秘力量在地下留下了这些泥塑，类似牌位，供后人纪念……”黄哈哈很粗暴地把于斯的脸扳过来：“说，2月出生的还是3月出生的？”于斯甩开了她的手，继续说下去：“还有一种可能，这个村子消失的时候，偏巧有个人外出，幸存了下来，他对外界说，他家那个村子不见了，没有一个人相信他。”

他的嘴给他引来了杀身之祸，他开始躲藏，最后误打误撞进了这座陵墓，他不敢出去，一个人在地下无所事事，按照记忆捏出了他家乡的样子……”黄哈哈说：“你要不是双鱼座，肯定就是神经了。”

于斯又说：“或者，这座陵墓每隔一千年就需要补充一些活人来陪葬，它把一个村子都搬到了地下，杀死了所有村民，又把他们的房子变成了泥塑……”黄哈哈说：“它？它是谁？”于斯说：“就是这座陵墓啊。”

黄哈哈说：“你是说这座陵墓有法力？”于斯指了指那个望天的小孩儿：“很可能，这一切的幕后操纵者就是他……”

黄哈哈大笑说：“你再吓我我操了啊！”于斯不管她，接着说：“你听我分析——为什么整个……”黄哈哈突然一脚踢过去，那个小房子“哗啦”一声就塌了，变成了一堆碎土。

本来于斯想拦住她，已经晚了，他瞬间就变成了泥塑，只有眼睛在慢慢转动，等待什么东西冒出来。

四周死寂无声。

过了会儿，于斯才慢慢走过去。

黄哈哈说：“谁让你神神叨叨的！”于斯弯下腰，把“残垣断壁”捡起来，发现一个土块上刻着两个字：出世。

他翻来覆去看了半天，确定这两个字刻在小房子的内部，如果黄哈哈不踢碎它还看不到。

他朝黄哈哈使了个眼色，黄哈哈走过来：“你又挤眉弄眼干啥？”当她看到这两个字的时候，也露出了惊讶的表情，过了会儿才说：“出世就是脱离俗世的意思。”

于斯看了看她。

她说：“就是！”接下来两个人都沉默了。

难道这些泥塑真是地面之上某个凭空消失的村子？它们的缩影出现在秦始皇陵中，暗示着该村已经超凡脱俗，去了另一个世界？黄哈哈说：“看来是真的！”于斯说：“传谣的话不要全信，辟谣的话也不要全信。”

接着又说：“不对啊，出世不是出生的意思吗？”黄哈哈接着查看那些碎土块，又在一个大点的土块上看到了这样的字：之後，出世之前。

她指了指那个“後”字问于斯：“这个念啥？”于斯说：“初中就去当兵了吧？这是繁体字‘后’。”

黄哈哈说：“老子没上大学咋了？我在中学作文大赛上还获过全市第四名呢！这个字你认识我不认识，只能说明我们有代沟！”她没有自称“老娘”，而是“老子”。

然后她继续寻找，又找到了一个土块，上面写着：祖安道留。

她把三个土块合在一起，就成了这样一句话：出世之後，出世之前。

祖安道留。

从形状来看，这些字刻在了小房子里面的窗间墙上。

于斯说：“看来这个人叫祖安道，至少是个解放前的人。”

黄哈哈说：“他是个和尚，或者道士。”

于斯愣了：“为什么？”黄哈哈说：“我给你补补语文课吧——第一个出世是指他出生，第二个出世是指他出家。

这个小孩儿就是他自己，他小时候。”

于斯想了想，觉得有道理。

黄哈哈又说：“不知道啥原因，他闯进这个陵墓出不去了，或者他不想出去，他很思念他出生的那个村子，还有他的童年，所以就捏了这些泥塑，用来怀念。

这么说，他和那个藏猫猫的人不是同一个人？”于斯说：“也不一定。”

黄哈哈说：“咋个不一定？”于斯说：“要是这个祖安道一直活着呢？”黄哈哈愣了一下：“你不要胡说，算算，他要是解放前的人，现在多大了？”于斯想了想说：“简化字是1956年推行的，就算那时候他10岁，现在也应该……70多岁了。”

黄哈哈说：“70多岁了能跑那么快？”于斯说：“或许是他的后代？”黄哈哈满脸惊讶：“你的意思是他还在这陵墓里娶妻生娃了？”于斯说：“我是说，他的后代来寻祖了。”

黄哈哈说：“不管咋说，反正对我们没威胁，走了。”

于斯不想走，他把土块轻轻放在了地上，接着蹲在那些小房子前继续观察，希望再发现点什么，嘴里嘀咕道：“这个人后来怎么样了呢……”黄哈哈说：“你就不要替古人担忧了。”

于斯看了她一眼：“他的下场很可能就是我们的下场！”黄哈哈说：“说不定他就是那些死尸中的一个呢。”

于斯说：“那些都是盗墓的。

这个人不像。”

黄哈哈说：“没有尸体，就说明他出去了。

要不你再查查你那本《地宫探索宝典》？”于斯淡淡地说：“指南。”

黄哈哈说：“对，指南，作者洪荒第一霸主，这名字多威风！”于斯又淡淡地说：“霸王。”

黄哈哈说：“差不多！”于斯现在又不觉得那本书有多滑稽了，它果然是“指南”，如果不是在上面看到了八卦图，于斯真的不知道那条直线墓道是西南和东北走向，也就不知道“南”在哪里了。

他说：“你写作文参赛的时候有笔名吗？”黄哈哈说：“有啊，洪荒第二霸王就是在下了。”

于斯突然盯住了一个小房子，接着他俯下身去看了看，那里面好像藏着一个东西，他马上伸手把它掏了出来。

黄哈哈快步走了过来，她的脚下不利落，又踢到了一座小房子，房顶和烟囱一下就塌了。

她根本不管，大声问：“啥东西？”这是一张老式的牛皮纸，卷成了圆筒形，外面系着一根褐色的寻麻绳，还打了个蝴蝶结。

于斯把它轻轻展开了，竟然是一张地图。

这张地图有点简陋，或者说有点抽象——上面画了很多东西，有日月星辰，有山川河流，有城郭，有宫殿，还有一些奇特的建筑，四周是一圈规则的军队，正中心是几间普通的土房子。

地图左上角有一扇门，刻了个奇特的符号，有点像英文C，上端有个孔，类似在一只耳朵上面打了个洞。

进门之后是一条曲里拐弯的通道，一直画出了牛皮纸，在印刷专业上这叫“出血”。

这是什么人留下的？难道这条曲里拐弯的通道就是“出口”？（

第49章秦陵附近一个离奇消失的村子）

第50章《史记》暗藏密码

黄哈哈一把把地图拽过去，仔仔细细地看了半天，说：“这肯定是哪个小孩画的，没球用。”

于斯不这么看，他把地图装进了旅行包里。

两个人回到了刚才的坑室，于斯打开旅行包把鸡雏拿出来。

鸡雏本来没叫，于斯一搭理它，它反而委屈起来，“叽叽叽叽”叫个不停，似乎在抱怨于斯。

于斯从池子里捧出一捧水喂它，它终于消停了，像啄米一样喝起来。

黄哈哈已经背起了布包，嘀咕了一句：“跟个婆娘一样心软。”

忽然想起了什么，掉头就朝地洞走过去。

于斯问：“你回去干吗？”黄哈哈说：“我手机落里面了。”

鸡雏喝完了水，于斯说：“小玉同志，还得委屈你一下。”说完就把它放进了罐头盒。

鸡雏不高兴了，又叫。

于斯低声说：“你步子太小了，跟不上。”

黄哈哈回来了。

于斯问：“找到了？”黄哈哈点了点头：“走。”

两个人离开了竹筒陪葬坑，朝着直线墓道走过去。

除了墓道里的长明灯“呼呼”地燃着，没有任何声音，连那只鸡雏也不叫了。

这里乃是安息之地。

黄哈哈说话了：“你说这里有多深？”于斯没说话。

她这是明知故问，于斯肯定不知道这里有多深。

书上有个说法，幽深而宏大的秦陵地宫为竖穴式，深度大概和芷阳一号秦公陵园的墓室深度接近，距离地表差不多26米，距离秦朝时期的地表差不多37米（数据又有出入）。

于斯并不相信，都是推测而已。

黄哈哈说：“闷怂，你倒是说话啊！”于斯压低了声音：“说什么？”黄哈哈四下看了看：“这鬼地方太沉闷了……随便说点啥，比如你的《地宫探索宝典》。”

于斯不理她。

她又说：“哎，你说咱这经历像不像影视剧？这么一想，受点惊吓也值了！我从小就烦身边的一切，太平淡了，一心想过上影视剧里的生活，波澜壮阔，多刺激！”于斯开腔了：“我从来没有这种想法。”

设身处地地想想，剧里的那些分别，那些重逢，那些大悲和大喜，那些背叛，那些眼泪，那些大起大落，那些矛盾，那些误解，那些算计，那些陷阱，那些生生死死……哪一项是你想经历的？平淡、踏实、安全、长久才是最好的人生。

我只想好好当个职业扑克牌手。”

黄哈哈说：“我最瞧不起你这样的男人，平庸。”

等等……你说你是职业扑克牌手？”于斯没有正面回答她：“我一定要找到我来这里的原因。”

走出一段路，黄哈哈又问：“哎哎，你真杀了人？”“你说呢？”黄哈哈大声问：“你为啥杀人家啊！”于斯朝旁边看了看：“我不想谈这个。”

黄哈哈又问：“你同案叫个啥？”于斯说：“李某。”

黄哈哈说：“你给我播新闻呢？还李某！”于斯看了她一眼：“他就叫李某。”

黄哈哈说：“你来陕西找他？”于斯摇了摇头：“谁知道他窜到哪儿去了。”

黄哈哈说：“诶诶嘛，你们杀的那个人是干啥的？罪大恶极？他要不是罪大恶极，你们就是罪大恶极。”

于斯停下来，看着她说：“你要再没完没了我就怀疑你的身份了。”

黄哈哈说：“你就当我是追捕你的武警吧，现在我在审问你，演一下嘛！”于斯大步朝前走去。

黄哈哈追上来：“哎，你真想弄开那个石门啊？”于斯说：“不弄开我们就是瓮中之鳖。”

黄哈哈说：“要是进去了就更出不去了！”于斯说：“至少里面宽敞些，好歹那是个‘宫’。”

他们来到直线墓道上，朝着下一层的入口走过去。

于斯说：“刚才我在这里用手机拍了几张照片，什么都不显示，你试试。”

黄哈哈说：“不可能！”她马上掏出手机，对着墓道拍了几下，然后看了看：“胡扯，这不是有么？”于斯也看了看，她果然拍到了昏暗的墓道轮廓。

妈的，看人下菜碟。

很快两个人就来到下一层，在内羨门前停下来，于斯说：“你看这上面写着什么？”黄哈哈说：“‘入’啊。”

于斯朝“入”字的右上角指了指。

黄哈哈凑上去看了半天才说：“这是啥意思？”于斯说：“这是个‘X’。”

黄哈哈把手好奇地伸向了那个虎头装置，于斯赶紧说：“别动它！”可是已经晚了，她已经把虎头装置拉开了。

于斯本能地缩了缩脖子，没想到，什么都没有发生，虎头装置被拉开之后，露出了一个形状奇特的金属物。

于斯疑惑了，为什么孙孙一碰它就掉下了一截墓道，黄哈哈却没事儿？难道这个杀人机关只能触发一次？黄哈哈得意地说：“我就动它咋了？”那个金属物是半个空心圆，像个门环；中间包着半个实心圆，像个辅首。

整体看上去，就是一个空心圆套着一个实心圆，从中间横着切开了，只留了下面一半。

他挡住了黄哈哈的手：“姑奶奶，我求求你，千万别再胡整了！你让我想想！”黄哈哈就没动。

于斯盯着这些金属物，琢磨了好半天，还是没有搜索到相像的图形——漫画里的下巴和嘴？甲骨文“日”字的下一半？黄哈哈突然问：“它叫啥？”“哪个？”“这个门？”“内羨门，怎么了？”黄哈哈说：“书上是咋说的？你拿出来看看！”于斯拿出《地宫探索指南》，翻了半天，只找到了《史记》上的一段记载，仅有21个字：大事毕，已藏，闭中羨，下外羨门，尽闭工匠藏，无复出者……黄哈哈把书夺了过去，自己看起来。

于斯继续观察门上的金属物。

几分钟之后，他转头问黄哈哈：“你看出什么来了？”黄哈哈紧紧盯着那本书，皱起了眉头。

于斯凑近石门的四边寻找缝隙，严丝合缝，连个蚊子都飞不进去。

黄哈哈突然说：“这里提到了‘中羨’和‘外羨’……”都是废话。

于斯正想说什么，黄哈哈却伸手制止了他：“别言传！”于斯把嘴里的话咽了回去。

又过了一会儿，于斯听见背后有声音，他警惕地扭过头去，原来是鸡雏在踢蹬。

黄哈哈突然一拍他的肩：“这段话里藏着密码！”于斯一愣，那段话里除了字数没一个数字，怎么会藏着密码？黄哈哈激动起来：“大哥！古文是没有标点的，这些标点都是后人根据自己的理解加上去的！”于斯说：“你到底想说什么？”她指着那段话说：“来来来，你看，会不会是这样断句的——闭中羨，下外羨，门尽闭，工匠藏——这样更顺溜嘛！”于斯问：“然后呢？”黄哈哈说：“你先说，这么断句是不是更正确？”于斯反复看了看那段文字，果然是。

黄哈哈又说：“这么一看，它就变成了密码！”于斯急了：“你别绕，直接说密码！”黄哈哈说：“我们先说说这个‘羨’字，你肯定不知道，‘羨’字还有个很生僻的解释——多余。”

接着她指了指门上的金属物：“这两个金属物就是‘多余’的啊！你看，这半个实心圆是‘中羨’，这半个空心圆就是‘外羨’！”于斯摇了摇头：“还是不懂。”

黄哈哈有点急了，她指着中间那半个实心圆说：“当年，他们在锁门之前，这半个实心圆很可能是凸出来的，被他们插了回去，所以才叫‘闭中羨’！”她又指了指下面那半个空心圆：“当年，这个很可能是扣在上面的，被扳了下来，所以才叫‘下外羨’！然后——‘门尽闭，工匠藏，无复出者’！”于斯说：“所以呢？”黄哈哈说：“想开门，就应该把下面这个空心圆扣上去，再把中间这个实心圆拔出来！”说完，她果然伸手

了。

于斯一下有点慌，情不自禁地拽住了她：“能……行吗？”
黄哈哈坚定地说：“能行。”

于斯就放手了。

黄哈哈试探地拉了拉下面那半个空心圆，它纹丝不动。

于斯松了一口气。

她的推测并不靠谱。

黄哈哈不甘心，她改变顺序，又试着摸了摸那半个实心圆，好像有个扣手，她把它朝外拽了拽，果然是活动的，被她拽出来了！黄哈哈自己都紧张了，不自信地回头看了于斯一眼。

于斯也傻了。

接着，黄哈哈又去拉了拉下面那半个空心圆，它也动了！黄哈哈把它拉起来，猛地朝上一推，“咔哒”一声，它就紧紧贴在了墓门上，由下半圆变成了上半圆！然而并没有什么反应。

于斯正想说什么，墓门内突然传来了机械的声音，似乎各种齿轮在滚动，声音巨大而沉闷。

黄哈哈朝后退了一步，于斯也跟着朝后退了一步，两个人都惊呆了！墓门朝左边慢慢移动了，渐渐露出了一个黑洞洞的入口，那入口越来越大，一股阴冷之气飘出来。

于斯赶紧看了看脚下，又看了看头顶，接着转身看了看背后。

什么危险都没有出现。

几秒钟之后，石门全部敞开了，露出了一条通道，跟门外的通道一模一样。

陵墓里恢复了死寂。

黄哈哈小声说：“里面就是……地宫？”于斯说：“我哪知道……”实际上，他在心里基本已经肯定了——四周是一圈八卦图形的陪葬坑，八卦正中应该是代表世界万物起源的阴阳鱼，这道墓门内只能是地宫！黄哈哈的声音有些抖：“现在咋

办……”于斯也不知道怎么办，他木木地说：“进去啊。”

说完他先迈步了。

这是一条漆黑而狭窄的墓道，他感觉正在被一条蟒慢慢吞噬。

他打开了手电筒。

黄哈哈说：“等下！你把绳子给我。”

于斯说：“干什么？”黄哈哈说：“你拿出来就行了！”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了绳子，黄哈哈把绳子一头系在了自己的腰上，把另一头递给了于斯：“系上。”

于斯懂了，她这么做类似登雪山的原理——两个人用绳子相连，如果有人突然坠落，还有可能被另一个人拽上来。

他照做了。

然后，他犹豫不决地说了声：“走？”黄哈哈没吭声。

于斯试探着朝前迈了一步，踩了踩，没什么问题，接着迈出了第二步，踩了踩，还是没什么问题，他又迈出了第三步……他走进去七八步之后，回头看了看黄哈哈，她还站在原地。

于斯说：“过来啊！”黄哈哈这才走过来。

自从黄哈哈通过小房子里刻的文字猜出了塑造者是个出家人，再加上她通过《史记》上仅有的21个字，摸索出了打开内美门的密码，于斯对她刮目相看了，甚至有了点崇拜的感觉。

他感觉，这个女娃情商低，但智商高。

而自己正相反，他情商高，但智商远远比不上她。

两个人像探雷一样朝前走了大概100米，背后传来了“轰隆隆”的响声，内美门关闭了。

于斯没有停下脚步，继续朝前走去。

前面已经出现了光亮。

两个人走出了墓道，视野突然开阔起来——他们双双停下，面对眼前的世界目瞪口呆。

(

第50章 《史记》暗藏密码)

第51章被传说了两千多年的神秘地宫.....

于斯在他买的书上看到，秦陵地宫呈矩形，东西长270米，南北长170米，总面积为45901平方米。

这个说法跟秦陵遗址公园提供的有出入，就算它是对的，计算结果也错得不可原谅。

实际上，那些数据已经不是精确不精确的问题了，根本就是在胡说八道——地宫的空间太大了，一眼都看不到尽头。

而且，它的边界蜿蜒曲折，并不规则。

于斯至此才明白，什么矩形，那不过是常人思维的印象，这地宫应该是按照当时秦代的版图修建的！远远近近燃着长明灯，把这个地下世界映照得半明半暗，似真似幻。

穹顶上镶嵌着各种星星一样的发光体，大小大小，明明暗暗，太像夜空了，目测不出到底有多高。

地形起起伏伏，高低错落，类似山脉和平原。

地面上还有宽宽窄窄、错综复杂的“河流”，被类似玻璃的透明材料密封着，里面流淌着银白色的液体——就像某些广场，地面镶嵌着钢化玻璃，下面是踩踏景观。

“河流”里那银白色的液体无疑是汞，传说中重达百吨的汞！于斯和黄哈哈解开了腰间的绳子，于斯把它装进了旅行包。

黄哈哈朝上看了看，低声问：“这算是.....啥情况？”于斯也压低了声音，说：“‘上具天文，下具地理’，就是这个意思了。”

黄哈哈继续朝上看去：“我咋觉得那就是天呢？”接着她使劲抽了抽鼻子，似乎想闻到新鲜的空气。

于斯被她说得有点身上发冷：“你近视眼吧？”黄哈哈并没有开玩笑的意思：“你确定这不是个天井？”于斯说：“外面现在是白天！”黄哈哈傻了。

于斯说：“你看看手机现在是几点。”

黄哈哈把手机掏出来看了看，上面显示着2：14。

她有些困惑：“停了？”于斯说：“差不多，午后。”

黄哈哈说：“我手机调的是24小时制！”这下于斯愣住了。

如此说来，下午2：14应该显示为14：14。

他忽然想到了什么，把自己的手机也掏出来，按下了开机键。

黄哈哈有点烦躁：“哎哎哎，你总关机是个啥毛病？地下又没信号，警察还能定位你不成！”于斯盯着手机等待。

终于开机了，他的时间显示为2：05。

他盯着手机看了一分多钟，时间没有任何变化，看来，一进入秦陵时间就停止了。

他看了看黄哈哈：“你是不是2：14爬进来的？”黄哈哈有些不确定：“记不清了，大概是凌晨3点多吧。”

为了避开工地的保安，我11点多才从西安出发。”

于斯没有再追问，心里却生出了阴影——两个人竟然是脚前脚后进入秦陵的，他怀疑她一直尾随在自己背后。

黄哈哈碰了他一下：“那还真不是天。”

于斯看了她一眼：“怎么说？”黄哈哈很警惕地看了下四周，然后接着朝上看去：“看久了就清楚了，星星的大小是远近造成的，它们不是，它们在一个平面上，只是有的大，有的小，所以看上去就好像有远有近。

哎，你说那是啥东西做的？”于斯说：“可能是夜明珠之类的吧。”

黄哈哈又看了看四周起伏的地形：“这么说，这里真是地宫？”于斯把怀疑藏在了心里，故作没事儿地说：“至少是一部分。”

黄哈哈说：“他躺在哪儿？”她在问秦始皇。

这时候，她似乎不那么害怕了。

于斯没有理她，他在观察穹顶。

这是个大跨度的拱形结构，没有一根柱子。

他在网上看过，全世界最大的无柱承重建筑是德国布兰登堡的热带岛屿度假村，它的长390米，宽210米，高107米，造价7800万欧元……黄哈哈说：“我说他的棺材。”

于斯还是不理她，继续观察。

黄哈哈说：“你咋了么！”于斯说：“这么大的空间，他们不用柱子，也不用网架，怎么会在地下支撑这么多年呢……”黄哈哈说：“甭跟我谈专业。

走，找找我偶像去。”

于斯瞪了她一眼：“你庄重点儿。”

黄哈哈拍了他一下：“放心吧大哥，说话触发不了机关。”

接着，她指了指地上的水银河：“那是啥东西？”于斯说：“汞。”

黄哈哈说：“你赶紧测测空气！”她是对的。

于斯掏出空气检测仪，捣鼓起来。

出乎预料的是，这里的汞含量为每立方米0.008毫克，甚至低于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谁能想到，这些水银河竟然密封得如此严密！他把空气检测仪收起来，说了句：“安全。”

接着，他蹲了下来。

地上是赤红色的土壤，那不是随便堆的，上面有沟沟和坎坎，甚至有梯田，很像把真实的地理缩小了。

于斯的脚下是一条半米宽的水银河，他把两侧的黄土刨了刨，想看看水银河与地面是怎么连接的，为什么没有一点泄露，他发现，红土下其实是平整的石头，石头和玻璃的接缝处用了糯米灰浆。

黄哈哈也蹲下来，看着地面问：“玻璃不是现代科技么？”“2500年前就有了。”

“你咋知道？”“我侄子告诉我的。”

“好好说话！”“我就是学建筑的。”

最早的玻璃出现在春秋末年越王的勾践剑上，那是一小块蓝色玻璃，当时震惊了学术界。

不过，玻璃在古代属于珍稀之物，就算在西方也一样，它价格昂贵，普通老百姓家是装不起的，只用于最神圣的教堂。

地宫里的这些玻璃相当于满地的宝石。

黄哈哈有些嘲讽地说：“你身份很多嘛，一会儿是游客，一会儿是杀人犯，一会儿是玩扑克的，一会儿是学建筑的。”

于斯又掏出了那本《地宫探索指南》。

这本书虽然粗糙，但它毕竟东抄西摘，集中了很多网上信息，有的没用，有的确实有用。

在地下上不了网，它把这些信息凝固在了纸上，也算功德无量了。

书名叫《地宫探索指南》，但于斯举着手电筒翻找了半天，并没有找到任何关于地宫内部环境的描写，只找到了这样一个小标题：秦代版图。

文章是这么写的——秦王朝的版图就像一个面朝右的企鹅。

它的范围东至沿海，西至甘肃，南至岭南（广东、广西），北至宁夏、内蒙古、辽东，面积有400万平方公里。

除了西部、西南部和东北部的边疆地区，那时候的版图沿用至今。

于斯看了会儿，把书和手电筒统统递给了黄哈哈，开始打量四周。

此时两个人的位置就在内羡门附近，他们没有前行一步，鬼知道这里有什么机关。

黄哈哈翻了几下就把书装进了旅行包，然后对于斯说：“这棚顶还真是按照天象制造的——你看，那是北斗星。”

于斯眯着眼睛朝远处看了看，果然看到了七颗很亮的“星星”，它们摆成了勺子形状，位于于斯和黄哈哈的左前方。

黄哈哈说：“按照书上的八卦理论，我们是从西南墓道进来的，你看，北斗星正好在我们的左前方，是对的。”

有了方位感之后，于斯再次审视地形，果然西高东低，水银河缓缓地由西朝东流淌着。

看来下面有着某种动力装置，这些水银是循环往复的。

没有人见过这么多水银，它们完全不像液体，也没有流淌的感觉，更像一个银灰色的固体在平平地移动，就像水上的冰坨。

黄哈哈说：“西南……从秦代的版图看，我们这个位置应该是当时的西南边陲桂林。”

她环顾了一下四周的“山峰”以及地上的蜿蜒的水银景观，又说：“你看，那些山又瘦又高，应该就是仿照桂林山水建造的了。

我们去看看。”

于斯谨慎地看了看高高低低的地面。

黄哈哈看出了他的心思，说：“我走先。”

然后就慢慢朝前走过去。

于斯背起旅行包，踩着她的脚印跟上来。

这些山水只是模型，山峰差不多一人多高，正好阻隔视线。

行走在这些山川之间，有一种巨人的感觉。

很快，他们就走近了最近的一座“山”，于斯举着手电筒照去，它通体青翠，材料应该是某种玉。

仔细看，它下面是很深的青绿色，往上渐渐变成了淡白色，整个“山脉”雕刻得无比细致，精妙地体现出了桂林山体的特点——山青、洞奇、石美。

那么山下的水银河就应该是漓江了，它分出了粗粗细细的分流。

于斯伸手摸了摸这座“山”，凉得刺骨。

黄哈哈找到踩踏处，麻利地爬了上去。

于斯紧张地看着她。

她朝四下看了看，低低地说了声：“我的天。”

（

第51章被传说了两千多年的神秘地宫……）

第52章天下

于斯的心一下被攥紧了：“怎么了？”黄哈哈转过身，对于斯说：“你上来自己看！”于斯朝上爬了。

黄哈哈要拉他，被他拒绝。

没想到玉质的山体很滑，他一脚踩秃了，磕到了膝盖，疼得直咧嘴。

黄哈哈再次伸出手来，他拽住她，吭吭哧哧地爬上去了。

爬到高处，他站直身子放眼望去，也被震撼到了——整个空间看不到尽头，最远的长明灯就像稀稀拉拉的蜡烛。

穹顶之下，山脉纵横，这么多的山峦叠嶂得需要多少玉啊！山脉下，平原上，流淌着很多水银河，有的地方宽度达到了几米，有的地方细到只有一寸，就像人体血管。

秦陵果然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结构最奇特、内涵最丰富的帝王陵墓。

黄哈哈感慨道：“美得太太……”太美了，在陕西话里句式竟可以倒装。

接着，她朝北面指了指：“咸阳应该在那个方向，我们去看看？”于斯摇了摇头：“我们先在外围摸摸情况再说。”

两个人一先一后跳下来，顺着一条很细的水银河，慢慢朝前走去。

四周死气沉沉，没有任何动静，充斥着一种肃杀之气。

他们始终没敢把脚踏上任何一处玻璃上。

于斯一边走一边前前后后地观察着脚下的土，他在找脚印，没看到一双。

看来，没人进入过这个地宫，包括那个藏在暗处的人。

实际上于斯希望看到脚印，有脚印就不会有陷阱。

走了一段路，于斯突然说：“听说这里面总共有五种杀人的东西。”

“又是《地宫探索宝典》？”“我听人讲的。”

“哪五种？”“金、木、水、火、土。”

“水和火好理解——用水淹，用火烧，另外三种是啥？”
于斯想了想说：“金也许就是指地下这些水银。”

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出了一百米左右，黄哈哈低头看了看，发现脚下的水银河注入了一条更宽的水银河，弯弯曲曲朝东南方向流去了，她说：“这应该就是珠江了。”

于斯有些惊讶。

黄哈哈说：“没点能耐，中学能当地理课代表？”于斯说：“你知道水银为什么能杀人吗？”黄哈哈说：“你问我？”于斯说：“考考你这个医务工作者。”

黄哈哈就说开了：“水银在常温下就会蒸发，它们会腐蚀消化系统，损害毛细血管和肾脏，还会引起中毒性脑病，让你肌肉震颤，让你抑郁和恐惧。”

于斯低头看了看玻璃下流淌的水银：“这些水银就是死神，玻璃只是脆弱的笼子，只要一打开……”黄哈哈说：“我觉得水银应该是五行里的水吧，金说不定是指弓箭啥的。”

说到这儿她有点紧张，下意识地朝上看去，上面“繁星”闪烁，一片静谧。

她接着说：“土咋能杀人呢？”于斯说：“当然可以，比如说活埋。”

黄哈哈哼了一声：“这地下除了死人就是死人，谁活埋我们？”于斯说：“要是遇到沼泽，我们会自己活埋自己。”

黄哈哈正要伸出脚，一下收了回来：“我们还是一前一后走吧。”

于斯在地面上跺了两脚：“这里没事儿。”

地上的水银河形状不一，宽窄不一，它们互通互联，错综复杂。

于斯和黄哈哈一直顺着珠江水系朝前走，看到有一条很细的支流分了出去，奔向了正东方。

这条支流有点不同，它的粗细很均匀，于斯怀疑它就是大名鼎鼎的灵渠了，当年秦始皇为了方便把军队和粮草运到桂林郡，修了这条古运河，它比京杭大运河早多了。

灵渠有个分水坝，三分流入漓江，七分流入湘江，连接了珠江水系和长江水系。

黄哈哈问：“那木呢？”于斯说：“据说这陵墓里藏着大量木偶人，它们可能受某种动力装置支配，会走动，会杀人。”

黄哈哈说：“又胡说！秦朝就有机器人了？”于斯不想跟她解释。

于斯相信。

他听过一个故事，讲一个老木匠救了一个饥寒交迫快要挂掉的小伙子，并且收下小伙子做了他的徒弟。

后来，老木匠的年龄越来越大，倒在床上起不来了，小伙子不想为他送终，偷了他的钱，跑掉了。

他到了另外一个村子住下来，开了个木匠铺，没想到，基本没什么生意，一问才知道，大家依然喜欢老木匠的手艺，他们有了木工活儿依然去找老木匠。

小伙子很诧异：那老家伙不是已经奄奄一息了吗？这天半夜，他偷偷溜回去窥探，发现老木匠的木工房里传来鏊刨斧锯之声，他从门缝儿朝里偷窥，发现很多木头人在干活儿！他惊呆了，原来老木匠还留了这一手！他想进去看个仔细，刚刚打开门，那些木头人突然定身了。

他掏出尺子，把木头人全身上上下下量了个遍，然后乐颠颠跑回家，起早贪黑做了个一模一样的木头人，然而不管他怎么下令，木头人都纹丝不动。

没办法，他只好厚着脸皮回到了老木匠跟前请求原谅，并央求老木匠把制作木头人的绝活儿传给他。

老木匠问他：“你都量了它们的哪些部位？”小伙子就如实回答了。

突然，背后伸来一只有木纹的手，一下就掐住了他的脖

子，接着他就听到了一个尖厉的声音：“你没量（良）心！”黄哈哈又说：“再说火吧，如果这地宫着火了，那灭得了吗？秦始皇不就由土葬变成火葬了吗？”于斯说：“他的棺材不一定放在这一层。”

黄哈哈想了想，说：“嗯，这陵墓很可能是立体的。”

两个人又走出了二三百米，北面影影绰绰地出现了一条庞大的山脉，最高峰超过了两米。

黄哈哈四下观察了一下，说：“那应该是南岭山脉了，它是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分水岭。”

于斯并没有接她的话茬：“我要说的重点是——我们很可能出不去了。”

黄哈哈说：“然后呢？”于斯说：“我想知道，你到底是什么人？”黄哈哈长出了一口气，她看着南岭山脉说：“大哥，你见过警方一个人单独行动外出抓人吗？”于斯说：“我怎么能确定那个藏猫猫的人不是你的同伙？”黄哈哈瞪了于斯一眼，说：“要是有人跟我一起来，那也该叫同伴，战友！你那个啥啥李某才叫同伙，同案！另外我告诉你，是我，黄哈哈，我告诉你有人来偷水的！”于斯眨巴了几下眼睛，自从进入地下之后，他的大脑确实不够使了。

黄哈哈接着说：“还有，你见过一个女娃来抓一个大男人的吗？脑袋进水了？我说你呢！”一边说一边伸手来摸于斯的脑门，于斯躲开了。

于斯说：“你不普通。”

黄哈哈说：“我咋不普通？”于斯说：“至少你跑得比我快。”

黄哈哈差点笑出来，又憋住了：“你瓢我？（陕西话挖苦的意思）新兵连的时候，打靶我倒数第一，跑得快有球用啊！”于斯说：“敌人追不上你，你至少赢了一半。”

黄哈哈看着于斯，拿出了长谈的姿态：“来吧，今天咱们好好谝谝，你怀疑我的证据是啥？”于斯说：“2000多年了，没人进入过秦陵，目前看只进来了两个，对吧？而他们相差的时间是9分钟，要说这是巧合，你信吗？”黄哈哈说：“确实。”

想了想她又说：“我猜到那个人是谁了。”

“哪个人？”“拿走我们水的那个人啊，他肯定是来抓你的。”

说到这儿她拍了拍胸脯：“有警察在这下面我就放心了！”于斯摇了摇头：“那个人不是，你是。”

黄哈哈无可奈何地看着于斯：“你一定知道邻人偷斧的故事吧？你们犯了罪的人都多疑。

你爱咋咋吧，我去找出口了。”

于斯一把拽住了她。

黄哈哈看着肩膀上于斯的手，怒了：“拿开你的咸猪手，不要以为这地下就没有王法了啊。”

于斯把手收回来，说：“我想听听你是怎么进来的。”

黄哈哈白了他一眼，说起来：“我值下午班，12点下班，我11点30就离开了。

我在南二环上打车没打着，一直走到太乙路才拦住一辆，那个司机跟我要150，我没坐，后来又拦住了一辆，花了87块就到了临潼，那时候应该快12点半了……”于斯问：“你怎么找到那个防空洞入口的？”黄哈哈又恼了：“‘魔鬼10号线’！我哥就死在那里头，我能不知道？”于斯等着她说下去。

黄哈哈接着说：“我钻进隧洞，找到那个入口，直接就进来了。

不知道走了多远，我看到了一个坍塌的洞口，里面有个台阶，我就爬上来了。”

于斯端详着黄哈哈的表情，终于说：“我相信你不是警察了。”

黄哈哈说：“这不废话么！”于斯说：“其实你是一路引着我来到这座陵墓的人。”

（

第52章天下）

第53章五星连珠

黄哈哈后退了一步：“你……是不是神经了？”于斯说：“你直接告诉我，你是人是鬼？”黄哈哈眨巴了几下眼睛，嘀咕了一句：“这人肯定不正常了。”

于斯根本不理睬她说什么，只管往下说：“我刚刚逃亡的时候，你首先操纵一个老者，让他拦住了我，塞给了我一张大王，上面正是秦始皇的画像，那算是你最早发给我的请柬。

我来到陕西，本来打算去陕北，你又操控导航，非把我推到临潼来。

我到了临潼，找不到秦陵入口，又想去陕北，于是买了一辆二手摩托车，刚刚到了北二街的地铁工地，你就让摩托车报废了……”黄哈哈说：“好吧，我听懂了。”

于斯瞪着她，等她给出解释。

她说：“你把一系列的偶然当成了必然。

我没你这么曲折的经历，我就想查出我哥是咋死的，然后跟他们公司讨个说法。

本来，我妈死活不让我再管这件事了……”于斯打断了她：“到底是不是你把我引到陕西来的？”黄哈哈说：“我又不是旅游局的，你来不来陕西关我球事！我就问你，你想不想搭伴儿，不想的话就各走各的，反正你这人磨磨叽叽的我也烦！”于斯不依不饶：“不然，为什么你能打开那个内美门？”黄哈哈已经怒不可遏了：“我想出了办法还是我的错了？”然后猛地一甩手：“我不跟猪打交道，到此为止！拜拜！”说完转身就走。

于斯并没有去拽她，他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

走出几步之后，她又停下了，回头说道：“要是我告诉你，我就是来抓捕你的，你就不认为我是个巫婆了，对么？”于斯的心一沉：“是。”

黄哈哈说：“那好吧，我就是从云南来的。”

于斯静静地看着她。

黄哈哈也静静地看着于斯。

过了好半天于斯才说：“证明给我看。”

黄哈哈四下看了看：“这里打不了电话，我证明不了。”

于斯突然说：“我能看看你手机里的照片吗？”黄哈哈愣了一下。

手机里的照片可以充分暴露一个人的生活轨迹。

于斯步步紧逼：“不敢？”黄哈哈从口袋里掏出了手机，满不在乎地说：“我有啥不敢的！”于斯说：“你解锁，然后扔给我。”

黄哈哈说：“你怕我？”于斯说：“你说过的，我不一定能打过你。”

黄哈哈把手机放在了地上，说：“密码自己猜，猜对了就看，猜不对就别看。”

她有点耍无赖了。

没想到于斯竟然同意了：“好吧，我来猜，不过需要你配合一下。

你把手机拿起来。”

黄哈哈说：“干啥？”于斯说：“你得回到我几个问题。”

黄哈哈说：“我要是回答你密码是啥，那还用你猜啊？”于斯说：“我不需要你告诉我。”

黄哈哈就把手机捡起来了。

于斯说：“你打开计算器，输入你手机号码的前三位。”

黄哈哈看了看于斯，在手机上按起来。

于斯又说：“乘以你手机号码的后四位数。”

黄哈哈照做了，然后看于斯。

于斯接着说：“再乘以你出生的月份和日期。”

黄哈哈又照做了，接着还是看于斯，满脸不信任。

于斯继续说：“再乘以你的密码，然后按等号。”

黄哈哈做完之后，于斯把手机接过来，看到了一堆数字，有小数点，有E，他捣鼓了几下，然后说：“1314。”

黄哈哈瞪大了眼睛：“你咋知道的？”于斯说：“那不重要，反正我猜对了。”

黄哈哈朝前跨了一步：“你先告诉我！”于斯说：“这是我的秘密。”

黄哈哈说：“不行，你必须说，不然我害怕你！”于斯说：“一个小BUG而已，我不管你得出了什么数字，只要按个1，按个点，再按个等号，你的密码就出来了。”

黄哈哈说：“我试试！”说完她把手机夺过去，一通乱按，最后惊讶地说：“哇哈，还真行！”于斯说：“把手机给我吧。”

黄哈哈这才把手机递给于斯：“有点素质啊，不要看微信。”

于斯打开了黄哈哈的照片库。

正常说，哪个女孩子的照片库都有成百上千张照片，黄哈哈却只有几十张，其中有三四张自拍，看得出来她根本没什么技巧，不懂光线，不会找45度角，也不会做表情，看上去傻乎乎的。

还有一张童年照片的翻拍版，眼神跟现在一样愣。

剩下的都是她和战友的合影了，其中几张是在医院拍的，有一张环境是病房，床单上显示着“武警医院外科”的字样。

于斯关掉照片库，把手机还给了她。

“对不起。”

黄哈哈把手机收起来，嘀咕了一句：“没关系，你承认你神经就行了，我们从来不跟患者计较。”

于斯走到她旁边说：“就算你是来抓我的也没什么了，进了这陵墓之后，我想通了很多东西。”

黄哈哈说：“如果我真是警察，那我就是选错行了，我应该去当演员，你以为我们的警察有那么厉害？有那么会表演？在我看来，他们只会抓抓小偷，有时候还挤不上公交车。”

这句话把于斯逗笑了。

黄哈哈接着说：“我说错了么？我上学那会儿，一天上完晚自习被一个男人跟踪了，那家伙上来就抠我的沟子，然后

撒腿就跑。

我跑到派出所去报案，完了就没音讯了，他们根本抓不到！”于斯小声问：“沟子是……什么？”黄哈哈愣了愣，突然哈哈大笑。

于斯似乎明白了，这是陕西话，肯定跟某个敏感部位有关。

他岔开了话题：“我不会再怀疑你了。”

黄哈哈说：“耍磨叽了。

本来，你说你是个杀人犯我还觉得你挺男人味的，后来才发现你简直就像个婆娘！我最烦一个男人多疑了，我谈过一个男朋友，山东东营的，长了一身疙瘩肉，很男人吧？谁能想到，那家伙跟你一样生性多疑，硬说我跟我们一个参谋有勾搭，气得我差点杀了他……”前面出现了一大片宽阔的水银区域，就像一面巨大的镜子，穹顶也渐渐低垂下来，这里没有长明灯，远处不知道有多深，黑乎乎的，根本看不到“海平线”。

至此，脚下的珠江水系分成了很多条细细的分流，分别注入了这片区域。

黄哈哈回头看了看北斗星，说：“这片水银就是海了，南海。”

于斯说：“南海？”黄哈哈说：“珠江入海口啊，不过它的入海口有很多，我记不大清楚了，这里应该是虎门之类的地方吧。”

这个设计太合理了——大海是陆地的尽头，你看得见大海的边际吗？于斯朝水银海的深处指了指：“我们进去看看？”黄哈哈后退了一步：“NONONO，我怕掉下去！”于斯试着朝玻璃上踩了踩，其实很结实。

黄哈哈拽了他一下：“你不要害我啊，你要是踩漏了，这水银一蒸发，我也完蛋了。”

于斯没敢轻举妄动，他朝水银海的深处看了看，说：“接下来我们去哪儿？”于斯就是这样的人，只要有人腰杆硬，他就会退后，听从对方的安排。

黄哈哈四下看了看，最后目光停在了西北方的穹顶上。

这时候，两个人所处的位置在地宫的东南方。

于斯也顺着她的目光看了过去：“你看到飞碟了？”黄哈哈说：“这天象……很像五星连珠。”

于斯说：“什么叫五星连珠？”黄哈哈说：“你看那儿，是不是有五颗很亮的星星？”穹顶上有成千上万的发光体，密密麻麻，明明暗暗，于斯一脸懵逼：“那么多星星，我怎么分得清！”黄哈哈把手伸到了于斯眼前，继续朝穹顶指着：“看到没？最高的那颗就是土星。”

于斯说：“好像看到了……”黄哈哈缓缓朝下移动着手指：“那颗是木星，下面那颗是火星，再下面那颗是金星，最下面那颗是水星。”

于斯根本不知道她说的哪颗是哪颗：“你就说什么意思吧。”

黄哈哈说：“这五颗星星连成一排是大吉大利的天象，几十年都遇不到一次！”于斯说：“‘黄师’，天体是移动的，而这些夜明珠是固定的，肯定是建造陵墓的时候故意这么摆的，图个吉利而已，你激动什么！哎，你怎么还懂天象？”黄哈哈说：“我一个战友教我的，她有个超大的天文望远镜，特帅。

既然天象都这么吉利，我们走吧。”

接着她就顺着水银海朝东北偏北的方向走了：“我们沿着这个‘海岸’转转。”

于斯跟上来：“你说这里会不会又有死人？”黄哈哈胸有成竹：“不会，他们进不来那个墓门。”

说到这儿，她停下来了：“如果只有那一个入口，那我们还在这里找啥出口呢……”于斯琢磨了一下才明白她的逻辑，他说：“咱俩的需求不一样，你想回家，我想找答案。”

黄哈哈说：“就算发现了出口，你也不出去？”于斯说：“你觉得对一个逃犯来说，还有比这地方更安全的藏身之处吗？”黄哈哈说：“要是你的食物都被我吃光了咋办？我很能吃的。”

于斯说：“我会出去采购。”

黄哈哈说：“你别忘了，有人可知道你藏在这儿。”

于斯的大脑又不转了：“谁？”黄哈哈说：“我啊！”于斯点点头：“对，你出去了……”黄哈哈说：“你要是不除掉我这个隐患，就不算一个合格的逃犯。”

于斯说：“在发现出口之前，我考虑考虑这件事。”

黄哈哈说：“我们要是真的拼起命来，肯定两败俱伤。”

于斯说：“这个地宫是全世界的未解之谜，就算你报警了，警察也不会相信你进来过。

就算他们相信了，想下来抓我，也需要得到文物局的批准，这么大的事儿，文物局必须一层层上报……等批下来，估计是一年后的事了。”

黄哈哈说：“实话告诉你吧，就算我出去了也不会举报你的。

刚见面的时候我看你不顺眼，现在好点了。”

西面出现了一个很大的山脉，足有百米长，黄哈哈说：“那应该是武夷山脉，我们到了福建界了。”

说到这儿，她忽然想起了什么，“扑通”一声坐在了地上。

于斯看了看她：“怎么了？”黄哈哈看着那条碧绿的山脉，眼泪“哗哗”淌下来：“我哥就那么死了，太窝囊了。”

这女娃太大条了，她先是跟着于斯满陵墓找人，后来又进入了神奇的地宫，一路有说有笑，好像忘了她哥的事，不知道怎么突然就想起来了，又开始抹眼泪了。

于斯在她身旁坐下来。

她哭了一会儿，突然把目光转向了于斯，说：“假如你杀的那个人是我哥，我会活剥了你！”于斯看着地上的土，淡淡地说：“你不要拿我泄恨。”

黄哈哈说：“要是你杀的那个人有妹妹，她肯定想杀了你。”

于斯用手蹭了蹭鼻子。

又坐了一会儿，黄哈哈好像想起了什么，她问于斯：“我打开那个墓门的时候，你有没有留意后面？”（

第53章五星连珠)

第54章海平线深处

于斯说：“没有。”

黄哈哈说：“废物。”

于斯说：“你什么意思？”黄哈哈说：“那家伙神出鬼没的，万一他藏在我们背后，学会了我们的方法呢？”于斯站起来，转身看了看他和黄哈哈走过来的脚印，突然朝回走去。

黄哈哈说：“你去哪儿？”于斯朝她招了招手，黄哈哈立刻跟了上来。

走出不远，于斯突然停住了，这里是珠江入海口，他看到了第三个人的脚印，非常清晰。

黄哈哈停在于斯身旁，张大了嘴巴。

这双鞋大概39码，波纹式图案，跟出现在兵器坑里的鞋印并不是同一个人。

最后那对鞋印的鞋尖朝前，然后就消失了，并没有返回去的印记。

于斯看了看黄哈哈。

黄哈哈说：“这个人的身高大概在170左右，年龄在25岁到30岁之间。”

于斯低声说：“你怎么懂这么多？”黄哈哈说：“我们新兵连的时候有足迹培训课。”

于斯慢慢走过去，停在了最后那对鞋印前，突然伸手在半空摸了摸。

然后，他低声问黄哈哈：“你说他去哪儿了？”黄哈哈朝两旁看了看，一面是镜子般的水银海，一面是高高低低的黄土。

她朝水银海的深处扬了扬下巴。

渐渐垂落的穹顶和水银海之间就像个张开的兽嘴，黑乎乎的，似乎冒着冷气，别说一个人，就算藏100个人也会不露毛发。

于斯放下旅行包，去拿里面的氙光灯，鸡雏再次蹦跶起

来，叫个不停。

于斯先把它拿出来，轻轻放在了地上，短短一天，它好像长大了一些，它四下看了看，然后就开始用小爪子刨起了地上的黄土。

于斯说：“帮我看着它点儿，这崇山峻岭的，跑丢了就找不着。”

黄哈哈蹲下来，低声对鸡雏喝道：“老实点儿！”罐头盒里有几粒便便，于斯把它们倒出来，接着掏出了氖光灯，按了按开关，竟然不亮，他使劲拍了拍，还是不亮。

他又掏出了手电筒，打开，对着水银海深处照去，光束太微弱了，根本照不到什么。

鸡雏竟然蹦蹦跳跳地跑到了玻璃上！黄哈哈急了：“瓜怂！回来！”鸡雏当然不会回来，越跑越远。

在一片暗沉的银灰色上，那一团毛茸茸的黄色极其醒目。

于斯压着声音喊道：“小玉！小玉！”黄哈哈说：“让这货去吧，别管它了！”于斯一脚就跨到了水银海上。

黄哈哈说：“你想干啥！”于斯不理她，两只脚都站了上去。

玻璃出奇地坚固，竟然没发出任何声音。

他举着手电筒一步步朝前走去。

面对前面的黑暗，鸡雏好像有点害怕了，也许它觉得那是一个更大的罐头盒，它转过头来，眼睛睁得大大的，看于斯。

于斯如履薄冰地朝前走，小声说：“小玉，咕咕咕咕咕……”鸡雏“叽叽”叫了两声，毛茸茸的小脑袋一探一探地又朝前走了。

于斯照了照脚下的玻璃，竟然看到了一根青铜骨架，顿时踏实多了，这地下并没有他想象的那么神奇，它也需要最基础的建筑方法，比如用青铜骨架来支撑大面积的玻璃。

他就像走在冰冻三尺的江面上，越来越放心了。

他快步追上鸡雏，把它逮住了，但是并没有返回，他一手拿着鸡雏，一手举着手电筒，继续朝深处走去。

穹顶越来越低，渐渐压在了他的头顶，他弯腰朝里面照去，穹顶和水银海在几米深的地方连接到了一起，没看到人。

水银海看上去无边无际，那只是陵墓修建者制造的一种视觉效果。

“兽嘴”很大，从地宫的南部到东部围了半圈，如果那个人藏进来，他可以朝南爬，也可以朝北爬，根本找不到。

于斯不敢在玻璃上久留，终于回到了“陆地”上。

黄哈哈开口就说：“你能不能把这个拖油瓶扔了？”于斯不理她，又把鸡雏放进了旅行包。

他把氖光灯扔了，既然不亮了，他要减负。

黄哈哈说：“没看见？”于斯声音很大地说：“让他跟着吧，多个人更好。”

两个人继续朝北走，这时候，“陆地”在他们左侧，“海洋”在他们右侧。

一路上，于斯始终没有再朝“海洋”深处看一眼，他知道那里面有一双移动的眼睛跟着他们。

过了会儿，他对里面说话了：“要不，出来唠唠？”暗处无声。

“我猜你是守陵的。

我们不会拿走任何东西，我们进来只是误打误撞。

再说了，不管你是谁，这陵墓都是国家的，现在地上的陵园已经卖门票了，普通游客是可以进来参观的。”

暗处无声。

“也许你是个盗墓的，我们之间互不干涉，别忘了，那个墓门还是我们打开的。”

暗处无声。

“要么你就不是人，你想让我们怎么样？最好给个提示，你可以在地上画个图什么的。”

黄哈哈怼了他一下：“你不要再自说自话了，疼人不？没吓着他，倒把我吓死了，有能耐你把他揪出来揍一顿！”暗处始终无声。

前面又有一条水银河从西面弯弯曲曲流过来，差不多七八米宽，最后注入了宽阔的水银海。

黄哈哈停下来，低声说：“这应该是长江了，我们从南海走到了东海！”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世界第三大河。

书上说，秦代的时候，长江从镇江、扬州一带入海，呈漏斗状，南北距离180公里。

到了公元3世纪，入海口变成了江阴一带。

到了唐武德元年，崇明岛开始形成，自此河口分成了南北两支，由此入海，和秦代的入海口相差了350公里。

那么，这个入海口应该是现在的镇江和扬州一带。

黄哈哈转身，离开水银海，顺着长江朝西走了。

于斯依然不放心脚下，时时刻刻地盯着地形的变化。

两个人走出一段路之后，长江渐渐变窄了，只剩下了一二米左右，又走出了一段路，它变成了一尺多宽，继续走，它渐渐又变成了三四米。

看来，这是根据当时长江流域的实况制作的。

北面出现了一条山脉，目测最高处接近了三米，玉的颜色接近墨绿。

黄哈哈问自己：“那是什么山脉了……”然后揉着脑袋想了半天，突然说：“大别山脉！”于斯问：“在哪儿？”黄哈哈说：“你没看见吗？就在那儿。”

于斯说：“我说大别山脉在中国的哪儿？”黄哈哈说：“湖北、河南、安徽三个省的交界处。”

于斯说：“对了，我们怎么朝中间走了？”黄哈哈反问于斯：“秦始皇埋在哪儿？”于斯说：“临潼。”

黄哈哈说：“对啊。”

这个地宫就是秦代中国版图的沙盘模型，他的棺材肯定放在陕西的位置上啊。”

于斯说：“有头脑。”

黄哈哈又说：“你说跟着咱们的那个人，会不会是个……兵马俑？”于斯说：“兵马俑是泥做的！”她说：“你还说这地下有木头人呢！木头能动，土就能动。”

我听有人说，兵马俑是用活人做的，我们把外面的氧气带进来了，说不定他们就复活了……”于斯说：“那是瞎传。”

黄哈哈说：“想想真奇怪，自从我们进来，除了蝙蝠，竟然没遇到一个杀人机关，这是为啥？”于斯说：“你见过刺猬吧？”黄哈哈说：“啥意思？”于斯说：“刺猬的刺是朝外的，这座陵墓也一样，我估计，它的机关都在外羡门的外面。”

而我们爬进来的那个地方已经是内羡门和中羡门之间了，我们等于直接来到了刺猬的心脏附近，这肯定是那些修

陵墓的人没想到的。”

黄哈哈朝上看了看：“没那么简单吧？不是说人在做天在看吗，你抬头瞅瞅，天上那么多发光的东西，说不定那都是瞭望口，很多双眼睛正盯着我们呢，现在我们就像你包里的那只小鸡，它之所以还活着，那是因为还没到时候，早晚它会被我们吃掉的。”

于斯说：“你不要拿小玉举例子。”

又走出了几百米，前面有条山脉挡住了去路，水银河从中间穿了过去。

黄哈哈说：“巫山山脉！它在重庆、湖北、贵州的交界处。

你看，中间那条缝儿就是三峡，那是我们中国军事的软肋。”

于斯问：“什么意思？”黄哈哈说：“说起来太麻烦，出去之后自己查。”

在这个巨大的实景模型里，三峡切开了山脉，就像迷宫里的一条弯弯曲曲的通道，不知道进去之后身体会不会被卡住。

黄哈哈选择了从上面跨过，于斯跟着爬了上去。

这条山脉都是淡白色的玉，很陡，于斯几次差点掉下来。

他们爬到顶部之后，在“崇山峻岭”中爬行了几分钟，来到了一个低洼地带，这里是四川盆地。

于斯曾经驾车横穿这个盆地。

现在，他变成了巨人，即将重走这条逃亡之路。

前面隐约能看到地宫的尽头了，他们转身朝北，迎着远处另一条山脉走去。

中途，偶尔可以看到用水银制造的湖，零零星星的，呈现着各种不规则的形状。

于斯时不时就回头看一眼。

地上只有他和黄哈哈的脚印。

黄哈哈似乎不担心背后，她偶尔就抬头看一眼天上，她好像更怕天上的那些发光体。

突然，她冒出了一句：“那些星星在变化！”（

第54章海平线深处）

第55章她到底是谁

于斯停下来，朝天上看去。

他觉得黄哈哈只是疑神疑鬼罢了，密密麻麻那么多星星，她怎么能看出它们在变化？黄哈哈说：“你还能看到五星连珠吗？”于斯说：“刚才我就没看着。”

黄哈哈说：“它们没了！这肯定是一种警告，我们赶紧退出去吧！”于斯说：“我什么都看不出来啊！”黄哈哈说：“你不信我是不是？”于斯朝北面看了一眼，问她：“那个山脉是秦岭吗？”黄哈哈说：“秦岭还远呢，那是大巴山脉！”于斯说：“跨过去就是秦岭了对不对？”黄哈哈没有回答他，只是问：“你走不走？”于斯说：“要走你走。”

黄哈哈说：“就你，没有我你能行？”于斯说：“行不行我也要继续。”

黄哈哈看了他一会儿才说：“你个犟怂，等会儿死了都不知道咋死的……让我跟你接着走也可以，上吃的。”

于斯说：“再挺一会儿。”

黄哈哈说：“挺不了了。”

于斯也饿了，他放下旅行包坐下来，从包里掏吃的。

鸡雏好像困了，它站在罐头盒里，眼睛茶茶的，不停打着瞌睡。

于斯拿出了几块水晶饼，还有水。

黄哈哈也坐下来，她也斜了一眼水晶饼，说：“太甜，我不爱吃。”

在这个封闭的地下陵墓，她竟然还挑三拣四。

于斯又拿出了几块油糕放在了她面前。

她说：“我想吃葫芦头。”

于斯对葫芦头有印象，他曾经去过一家葫芦头泡馍馆，被那股味道给呛出来了，后来他才知道，葫芦头就是猪大肠。

于斯说：“你不吃我收起来了啊。”

黄哈哈很自来熟地扒开了他的旅行包，粗暴地翻了翻，最后掏出了几块果馅，大口吃起来：“我自己都做过葫芦头——把猪大肠煮熟，切成片，再把馍掰碎，放点料酒、香菜末和蒜苗丝，用滚开的肉汤一浇……”她机械地嚼着果馅，眼神却无比陶醉，好像她吃的就是葫芦头：“要是再有糖蒜和辣椒酱……啧啧！”吃完了，于斯收拾了一下说：“走吧。”

黄哈哈说：“我困了。”

说完就靠在了一块一米多高的玉石上。

不知道那是哪座山，也不知道经过两千年的地壳运动，这座山现在还在不在了。

于斯站起来，一个人朝前走了。

黄哈哈睁开眼睛看了看他，起身追上来。

这里是四川。

地宫里制造江河湖海的汞，都是从四川源源不断运到陕西的。

当时有个著名人物叫寡妇清，她是重庆长寿人，她婆家的祖先寻到了一个丹砂矿，世代代靠采矿获利。

后来她丈夫死了，寡妇清继承了亡夫的事业，成了最早的女企业家。

那个年代，人们沉迷于长生不老之药，而汞乃是炼丹的原材料。

看准商机的寡妇清，很快就把自己的销售网络布满了全国，垄断了当时的丹砂业，富甲天下，前来打工的人成千上万。

秦始皇修长城的时候，寡妇清把自己的财富悉数捐给了朝廷，成了保家卫国的赞助人。

并且，她为修建秦陵提供了大量水银。

秦始皇被她仗义疏财的大义感动，封她为“贞妇”，后来又念她年事已高，没有后代，派人把她接到了陕西颐养天年。

她死了后，秦始皇把她的灵柩运回了老家，修了座“怀清台”，轰轰烈烈地厚葬了。

可以说，寡妇清就是秦代的一姐。

她躺在重庆长寿的龙山寨，如今连尸骨都没了，她的产品却流淌在陕西黄土之下，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走出了一段路之后，于斯和黄哈哈终于接近了秦岭山脉。

这条山脉被尊为华夏文明的龙脉，在沙盘上，最高的山峰达到了三米，那应该就是太白山了。

太白山的实际海拔为3000多米，那么，这片微缩山水的比例应该是1：1000。

继续推算，当时的秦国版图大约400万平方公里，缩小一千倍，这片微缩山水应该是4000平方公里，但实际上远没有那么大，它只是个巨大的地下拱形建筑，通过步行丈量，于斯感觉东西不超过500米，南北不超过1000米。

而地面之上的陵园总面积为50多平方公里，地宫仅是它的1%。

两个人停在了秦岭山脉下，黄哈哈朝上看了看说：“这山上应该雕一些金丝猴和大熊猫。”

于斯说：“爬上去？”黄哈哈说：“我都一天一宿没睡觉了。”

说完她顺着光滑的山体就坐了下去：“睡一会儿，就一会儿。”

于斯也感到了困倦，他放下旅行包，靠着山体坐下来。

黄哈哈正要闭上眼睛，突然回身看了看：“它不会倒下来吧？”然后她用手推了推，山体无比坚固，她这才放下心，抱着布包，把脑袋垂了下去。

于斯也微微闭上了眼睛。

黄哈哈又睁开了眼睛：“你别睡。”

于斯说：“为什么？”黄哈哈说：“留个人放哨。”

于斯说：“好吧。”

他话音刚落，就听到了轻微的鼾声，于斯从没见过入睡这么快的人。

他晃了晃脑袋，开始看天。

穹顶上的发光体明明暗暗，数也数不清，他压根不相信黄哈哈从中看到了什么征兆，也许她只是想吓唬于斯，然后跟她一起离开。

不知道过了多久，黄哈哈在睡梦中突然叫了声：“一班长！”人的脑袋有时候是短路的，于斯只听见了“一班长”，就是没想到她喊的也可能是“易班长”。

他叫了声：“你醒醒！”黄哈哈抬起脑袋来，怔怔地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四周。

于斯问：“做梦了？”黄哈哈揉了揉眼睛，然后看了看于斯的大腿，直接一躺，把脑袋枕了上去。

于斯喊起来：“哎哎哎！”黄哈哈已经在于斯大腿上蹭出了一个舒适的角度，根本不回话，又睡了过去。

于斯推了推她的肩：“你起来！”黄哈哈伸手一个巴掌翻了翻，含糊地嘟囔了一句：“10分钟……”于斯大声说：“走了！”她又举了举巴掌：“五分钟……”……如果这是一部电影，摄像机摇上去，越过几道玉石山脉和水银江河，会看到一座山下藏着两个人，一个是徐兰雅，一个是蔡大斗。

这两个人的经历也算是传奇了。

从头说。

孙孙粘上于斯之后，蔡大斗通过监听，知道于斯去了地铁工地，最后钻进了基坑深处的一个洞口，之后信号就消失了。

最后，两个人只能先回酒店。

蔡大斗一直等到天亮，还是没有孙孙的消息，他越来越担心了，决定去基坑找人。

徐兰雅跟着他一起来了。

当时，工地的保安还在睡大觉，他们顺利地进入了地铁

工地。

实际上，孙孙并没有堵上基坑里的那个洞口，徐兰雅和蔡大斗从那里钻进去，顺着防空洞一直朝前走，最后看到了那个坍塌处，当时蔡大斗有点胆怯了，打起了退堂鼓，徐兰雅却态度坚决——如果蔡大斗半途而废，那就得不到一分钱的余款，还要把预付款如数退回。

蔡大斗没办法，只好跟着徐兰雅爬上去……两个人从陵墓里钻出来之后，目瞪口呆，他们来不及猜测这是什么地方，前面就出现了于斯的身影，还有个女娃。

事情变得越来越扑朔迷离了。

徐兰雅听从了蔡大斗的建议，两个人一直藏在暗处，没有现身。

后来，那个女娃打开了一道墓门。

就在墓门关闭之前，徐兰雅和蔡大斗混了进去，他们躲在那段黑糊糊的“玄关”里，直到于斯和那个女娃走远，他们才迈步。

徐兰雅不认识黄哈哈，也不知道于斯跟这个女娃是什么关系，她以为，于斯千里迢迢奔赴陕西，就是来地下跟这个女娃会面的，这么看来，他们的关系肯定不一般。

既然于斯的心里已经有了人，他为什么还要绑架自己老公呢？她几次想现身，都被蔡大斗给劝阻了。

我们来说说蔡大斗的心态。

进入陵墓之后，他被震得外焦里嫩，联想到于斯一路上的诡异表现，他迅速做出了判断，这陵墓应该就是举世闻名的秦陵地宫了！本来他只是接了一起绑架案，没想到事情越搞越大了，大得超出了他的想象！他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将发生巨大反转了。

这时候，徐兰雅已经不重要，跟地宫的财富比起来，她给蔡大斗的那点报酬简直就是个笑话。

女人永远是女人，她只喜欢盯着另一个女人。

而蔡大斗是个男人，他的目光慢慢转向了地宫本身。

不过，他只是偷偷地激动，并没有对徐兰雅坦露他的真

实想法。

他顺应女人的思维，不停地在黄哈哈身上施放烟雾，同时奉劝徐兰雅一定要继续隐藏，直到弄清这个女娃到底是什么身份。

从云南到陕西，又糊里糊涂地钻进了这座陵墓，徐兰雅的心态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最初她心急如焚只想救老公的命，现在她反倒觉得于斯跟老公的失踪很可能没什么关系，她又开始关注起于斯的命运了。

此时的她已经换上了一双黑色登山鞋，一身灰色的长袖运动装，正背靠玉石山歇着。

她的品性并不贼，从小到大，她只跟踪过一次读初中的儿子，最后还被儿子发现了。

这一路上，于斯变成了鹰的眼睛，老鼠的耳朵，狗的鼻子，而她和蔡大斗始终没有被他发现，还真是得益于蔡大斗的“贼”。

蔡大斗还是穿着那身紧巴巴的蓝西装，他蹲在徐兰雅旁边，戴着一个传统的听诊器，正猥琐地把听诊头举过玉石山顶，试图听到于斯和黄哈哈的谈话。

地宫太安静了。

渐渐的，徐兰雅打起了盹儿。

最初，蔡大斗只是在完成一单业务，属于局外人，现在不同了，他怀疑于斯把孙孙也给绑架了，他必须把人找到，不然他对姐姐没法交代。

突然，他低低叫了一声：“徐总！”徐兰雅睁开了眼睛。

她还是很灵醒的，那是一个做大事者的警觉。

蔡大斗蹲着移动到了她旁边，用最小的声音说道：“我听见他们好像提到了季献礼的名字……”他撒谎了。

徐兰雅一愣：“还有呢？”蔡大斗摇了摇头：“听不清了。”

徐兰雅皱起了眉头。

驾车跟随一个人还算体面，现在像小偷一样藏在人家的

背后，这让徐兰雅极度不适应，她又一次站起来，大声说：“该结束了！”（

第55章她到底是谁）

第56章宫内城池

蔡大斗一慌，赶紧拉住了徐兰雅：“徐总……”他抓的部位是徐兰雅的大臂内侧，徐兰雅低头看了看他的手，他赶紧松开了。

徐兰雅说：“你是为我服务的。

现在，你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我会按照合同支付你余款的，请你不要干涉我的决定。”

蔡大斗急了：“徐总，咱们不能功亏一篑啊！”徐兰雅说：“这是我的事情。”

然后她脱口就喊起来：“于……”蔡大斗的反应太快了，他一把捂住了徐兰雅的嘴。

他竟然捂住了徐兰雅的嘴！同时，他把徐兰雅的脑袋按在胸前，紧紧地控制住了。

徐兰雅没有挣扎，只是静静地忍受着。

蔡大斗说：“徐总，你可能吸进了水银，已经不清醒了，现在你必须听我的。

孙孙还在他们手上，我必须要保证他的安全！我说清楚了吗？”徐兰雅点了点头。

蔡大斗伸长脖子看了一眼，于斯和黄哈哈已经站起来朝前走了，他继续捂着徐兰雅的嘴巴，又等了几分钟，这才慢慢放开她。

徐兰雅掏出湿纸巾擦了擦嘴，什么都没说。

她清楚，这是个与世隔绝的环境，两个人的关系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她不再是徐总，她变成了一个弱女子。

蔡大斗也不再是唯唯诺诺的乙方，他是个身强力壮的男人。

蔡大斗说：“他们走了。

我们再等等。”

他的口气不是商量，而是命令。

徐兰雅知道，从此他不会再跟得那么近了，他怕自己突然喊叫。

徐兰雅没有反驳。

她不蠢。

隐隐约约能听见越来越远的说话声和脚步声。

静默了好半天，蔡大斗还没有追上去的意思，反而靠着石头坐下来，翻起了背包。

徐兰雅轻轻地理了理头发。

蔡大斗说话了：“徐总，你不用怕，要是真闹翻了，我们也不一定吃亏。”

徐兰雅转过头去，看见他竟然拿着一把卡簧刀，正在低头慢慢地削着一只苹果。

徐兰雅当然明白，他这个举动不是想让自己不害怕，而恰恰是想让自己害怕。

其实他在说——姓徐的，我有刀子，你最好乖点儿。

徐兰雅终于意识到，自己该逃离这个素昧平生的男人了。

她装作没事地说：“他和我还不至于到那种程度。”

蔡大斗把苹果削完了，递向了徐兰雅。

徐兰雅笑了笑：“谢谢，我不吃。”

蔡大斗就自己吃起来，他一口咬掉了三分之一的苹果，“咔嚓咔嚓”嚼起来，那声音有点令人毛骨悚然。

……于斯终于把黄哈哈叫醒了，他背起了旅行包，说：“走，翻秦岭。”

黄哈哈站起来，把布包塞到了于斯手上。

于斯看了看她，她说：“我先上，然后你把两个包递给我，你再上。”

于斯没有反对。

她站在山下朝上看了看，然后就开始攀爬了，她真的很

结实，四肢充满力量，动作也敏捷。

很快她就爬到了最高处。

于斯抬头等着她把背包提上去，没想到她朝北方望了望，突然说：“宫殿！”宫殿这个词让于斯抖了一下。

那不是写字楼，不是村庄，不是地铁站，而是电视剧里的古代宫殿，它出现在了现实中！他来不及让黄哈哈帮忙了，他把两个包都挎在了肩上，几下就爬了上去。

远处果然出现了一片宫殿，但只能看到黄色的顶部。

那无疑是微缩的建筑，因此视觉是错乱的，再加上光线昏暗，根本判断不出它在100米之外，还是在1000米之外。

处在这个比例失调的微缩世界中，于斯的心理也是错乱的，似乎进入了二次元空间，他开始一阵阵反胃了。

黄哈哈说：“那应该就是传说中的阿房宫了，走，我们过去。”

这座“阿房宫”是陵墓的最核心部分，一切恐怖的传闻都可能在这里发生。

于斯说：“从现在起我们得小心了。”

黄哈哈从于斯身上接过了自己的布包，说：“怕了？那我让你出去你还不出去！”两个人在“秦岭山脉”上慢慢移动，山峰的顶部大致都是尖的，他们走得很吃力。

山峰与山峰之间，流淌着几条弯弯绕绕的水银河。

十多分钟之后，他们来到了陕西的“关中平原”，这里的地势明显比“四川盆地”高多了。

四周零零星星地亮着长明灯，于斯猜测，它们的位置肯定是有规则的，如果飞到穹顶朝下看，说不定会看出什么诡异的图案。

前面的地势依然有起伏，看不到宫殿的全貌。

黄哈哈又说：“你说那个宫殿里会有秦始皇的棺材吗？”于斯说：“难道他还能埋在长城以北？”黄哈哈不再说什么了，开始东张西望，突然激动起来：“哎，于斯，我认出这里的地形了，你看，脚下这个地方应该就是我家了！”接着她朝

南面指了指：“那应该是终南山。”

又指了指北面的一条水银河：“那应该是渭河！现在，这条河都断流了……”于斯对她家在哪儿并不感兴趣，他接着朝前走了。

地势越来越平坦了，前面出现了一座方方正正的青砖城墙，城墙下点着一排长明灯，从远处看过去，颇像现代古城墙的夜景——地上射出洗墙灯，灯光漫过墙面，勾勒出城墙的轮廓。

城门前站着两个卫兵俑，杀气腾腾的。

一条笔直的石头甬道伸进了城门，它应该是整体建筑的中轴线，上面雕刻着奇珍异兽。

于斯的脚步变慢了。

《汉书》上记载，秦始皇的棺槨“冶铜锢其内，漆涂其外。

披以珠玉，饰以翡翠，棺槨之丽，不可胜原”，大概是说秦始皇的棺槨是铜的，点缀着无数珠宝翡翠。

他在想象真实的棺槨会是什么样。

两个人来到城门前，它有三米高，东西大概有50米。

城门内有个影壁，从两侧透出阵阵寒意。

于斯莫名其妙地想到了“空城计”。

那两个卫兵俑的腰上挂着长剑，它们一只手按在剑柄上，另一只手拿着双弧形的皮盾，皮盾表面涂着鲜艳的漆，那是防潮的，画着类似兽嘴之类的图案。

这种盾牌中间凸起，两侧倾斜，有利于分解攻击的力量。

它们整体呈紫色，书上说那是硅酸铜钡，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物质，它不易溶于水，只有最新的科技才能合成，专家却从秦代兵马俑的彩绘上分解出来，应该说兵马俑是最早使用这种物质的实物。

除了硅酸铜钡的紫色基调，它们也非常鲜艳——脸是古铜色的，眉毛是炭黑色的，嘴唇是砖红色的，铠甲上的铜丝

是桔黄色的，围巾和衣衫是靛蓝色的——只是它们的眼睛没有任何生命的光亮，显得有些木讷。

城门右侧不知道为什么贴着一把匕首，离地大概三尺高，却不掉下来，它有点像刺刀，应该是一把军用匕首，刀柄有防滑槽，锋尖为双刃，一面刃的后半部为刀背。

两个人围着城墙转了一圈，它的南北大概有100米，只有南面一个城门。

如果里面放着秦始皇的棺椁，那么这个城墙实际上就是坟墓的围栏。

他们回到城门前，黄哈哈突然说：“你翻翻书。”

于斯说：“为什么？”黄哈哈反问他：“你敢进么？”于斯看了看黑洞洞的城门，低声说：“书里不会有攻略的，生死由命吧。”

黄哈哈说：“你查查，看看有没有阿房宫。”

于斯拿出那本《地宫探索指南》，黄哈哈用手电筒给他照着亮，两个人一起看起来。

果然找到了“阿房宫”这一章。

阿房宫被誉为“天下第一宫”，乃是秦帝国修建的新朝宫。

它位于西安西郊15公里处，咸阳东南15公里处。

秦始皇在东巡驾崩的时候，阿房宫尚未完工，工程被迫停了下来……里面只提到了一个貌似有用的信息——磁石门。

磁石门是阿房宫的门阙之一，它是专门为了防止刺客的，以磁石的吸铁作用，使携带凶器的人无法通过，从而保障帝王的安全。

黄哈哈小声说：“这道门肯定就是磁石门了……”于斯抬头看了看，城门上之所以吸着那把匕首，很可能就是为了起到警示作用。

黄哈哈又说：“哎，你带没带凶器？”于斯一下就想到了口袋里的电击器，他藏了一路，万万没想到地宫里竟然有一道“安检”门！黄哈哈看着于斯的脸问：“有？”于斯稍微有点慌乱：“呃……有把瑞士军刀。”

黄哈哈又问：“还有呢？”于斯假装在旅行包里翻了翻：“还有望远镜，打火机，罐头盒……都是金属的。”

说到这儿，他看了看黄哈哈：“你呢？”黄哈哈说：“我想啊……对了，我有钥匙。”

于斯问：“没别的了？”黄哈哈说：“没了。”

于斯又问：“真没了？”黄哈哈敏感起来：“你啥意思？”于斯说：“那你把钥匙放在外面，我们进去。”

黄哈哈愣愣地看着于斯，过了几秒钟才说：“不。”

于斯眯起了眼睛：“为什么？”黄哈哈说：“我就是不想进，咋了？”于斯歪头看了看黄哈哈的布包：“还有什么？都掏出来吧。”

黄哈哈大声说：“我腰带上铁环，你让我脱了裤子进去？”她穿着于斯的裤子，略肥，如果不系腰带肯定会掉下去。

黄哈哈说：“你把你身上所有带金属的东西都拿出来，我帮你看着，你进去，咋样？”于斯想了想说：“我们先去周边转转，把整个地宫都了解一下，最后再回来。”

黄哈哈说：“同意。”

两个人终于一拍即合，他们绕过城墙，继续朝北走了。

于斯一直缄默着。

黄哈哈刚才的反应让他再次起了疑心，他猜测她的布包里一定藏着什么东西，所以才不敢走进那道磁石门。

他努力回想，他从墓道里背回那个布包的时候，里面确实好像有金属碰撞的声音，那应该不是枪，除非枪和弹夹分开了，不然枪不会自己跟自己撞。

那应该就是一副手铐。

如果她真带着手铐，那就基本可以确定她的身份了，就是警方的人。

可是于斯后来搜过她的包，为什么没看到？“你说，这地宫究竟有多大？”黄哈哈在一旁问。

于斯没有回答她。

两个人从竹筒坑的池子里爬出来之后，黄哈哈曾经去另一个坑室换过衣服，那时候，她刚刚跑到墓道里抢过她的包，她知道她引起了于斯的怀疑，于是趁着换衣服的时候，把手铐藏在了另一个坑室里……“我感觉跟个小镇子差不多。

我家就是户县一个镇上的。”

于斯只顾朝前走，还是不开腔。

她什么时候把手铐拿回来的呢？于斯忽然想起来，两个人走出竹筒坑的时候，她说她的手机落在另一个坑室里了，然后又跑了进去……“你说这天有多高？”黄哈哈把目光投到了穹顶上，继续问。

这时候，于斯已经跟她拉开了几步的距离，他还是一言不发，只管大步朝前走。

一警一匪，一个藏着手铐，一个藏着电击器，两个人一路都在演戏，最后他们来到了地宫的核心，遇到了磁石门，各怀心腹事，双双绕开了——这件事的本质就是这样吧。

（

第56章宫内城池）

第57章武器抢夺战

黄哈哈追了上来：“你个闷怂，说话啊！”于斯说：“赶快走吧。”

西面不远就是地宫的边缘了，出现了一条山脉。

于斯已经打定了主意，这个女娃贪睡，他打算趁她下次睡着之后搜查她的包，如果看到手铐，他会把她铐上，然后用电击器“逼供”。

这么想着，他轻松了许多，转头问黄哈哈：“那是什么山？”黄哈哈朝西面看了看，想了半天才说：“应该是六盘山脉吧。”

于斯说：“估计那就是当时秦代的边界了。”

说完他停下来：“我想睡一会儿。”

黄哈哈说：“睡啥睡，一会儿就转完了。”

于斯说：“刚才你睡的时候我一直没合眼，我必须打个盹儿，挺不住了。”

黄哈哈说：“你一睡我肯定也得睡。”

这正是于斯的目的，他说：“不能都睡，你得盯着点儿。”

黄哈哈说：“那你赶紧的。”

一边说一边放下了布包。

于斯用余光瞄了一下那个布包，然后掏出睡袋铺在了地上。

鸡雏睡足了，“叽叽叽”地叫起来，一下下朝外面跳。

黄哈哈蹲下来说：“把它拿出来给我玩玩。”

于斯把旅行包拉上了，说了句：“我怕你掐死它。”

黄哈哈说：“小人之心。”

于斯根本不想睡，他只想勾出黄哈哈的瞌睡虫。

如果把鸡雏给她，她就不容易犯困了。

他指了指睡袋，对黄哈哈说：“你在睡袋上休息会儿，我躺地上就成。”

他在为黄哈哈创造各种条件。

黄哈哈很开心地瞪大了眼睛：“真的？”于斯说：“关照女孩子。”

黄哈哈一屁股就坐了上去。

于斯直接躺在了地上。

电击器装在他左边的口袋里，他背对黄哈哈侧躺着，把它压在了身下。

黄哈哈说：“你没发现吗？你那宠物好像长大了不少。”

于斯不说话。

黄哈哈又说：“它会不会很快就下蛋啊？”于斯还是不说话。

黄哈哈在睡袋上躺下去，又说：“我养过一条泰迪，就养了两天，它到处咬东西，我揍了它一顿，然后就送给一个战友她妈了，后来听说它得狗瘟死了。”

于斯就像在哄一个小孩儿入睡，坚决不说话。

安静了片刻，黄哈哈突然说：“那个城墙我可以翻过去。”

于斯依然静默。

黄哈哈继续自说自话：“你那小身板够呛。”

于斯的两个眼皮在打架，但他使劲睁着眼睛，逼迫自己不要睡着。

现在的情况很可能是——谁睡着了谁就会被搜身。

黄哈哈又说：“真想看一眼他……估计早烂没了。”

于斯吧唧了两下嘴。

黄哈哈又聊起了另外的话题：“你听过‘医闹’么？我刚分到医院的时候，跟一个医闹干过仗，要不是战友拉着，我肯定废了他！”于斯假装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黄哈哈终于不再说话了。

鸡雏又在旅行包里抗议起来：“叽叽叽叽叽叽！……”那不是抗议，而是暴动，撞得罐头盒“乒乓”直响。

他和黄哈哈谁都没有动。

鸡雏踢腾了一会儿，终于安静下来。

光线太幽暗了，于斯太缺觉了，再加上伪装的鼾声催眠，他实在控制不住自己，终于沉沉地睡了过去……也许是心里有事，他很快就惊醒了，慢慢转过身去，看见黄哈哈背对着他，蜷着身子，好像也睡着了。

机会来了！他慢慢爬起来，无声地绕到她的前面，正要去拿她的包，突然倒吸一口冷气——黄哈哈的眼睛亮晶晶的。

她的手上拿着于斯的电击器。

就像最早撞见黄哈哈的时候一样，于斯愣愣地看着她，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黄哈哈先说话了：“你藏着它干啥？”于斯说：“还给我。”

黄哈哈坐起来，挑衅地看着他：“不可能。”

于斯跟她对视了一会儿，最后避开了她的目光。

黄哈哈继续问：“说啊。”

于斯说：“我没藏，它一直揣在我的口袋里。”

说着他伸手去抓那个电击器：“你还给我！”黄哈哈立刻把电击器顶在了于斯的肚子上：“别动！”于斯把手收回来：“你要干什么？”黄哈哈说：“没收了。”

于斯大声说：“凭什么？”黄哈哈说：“如果你的邻国在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你阻不阻止？这东西威胁到了我！”于斯说：“可是你拿着它就威胁到了我！”黄哈哈变得无赖了：“现在我拿着它，我说了算。”

于斯想了想，突然说：“你不会用。”

黄哈哈笑了，她麻利地把电击器的按钮推到了预备挡，接着按下了电击按钮，电击器“啪啪啪”地进出了火花。

于斯后退了一步。

黄哈哈把电击器塞进了她的布包：“放在我这儿大家都安全。”

于斯就像泄了气的皮球，不再讨要了。

就这样，他没搜到黄哈哈的手铐，却被对方搜走了电击器。

他的情绪有点低落，弯腰收起睡袋，装进旅行包，一个人朝前走了。

此时他恨不得把旅行包抡过去，直接把这个女娃打倒。

黄哈哈很快就跟了上来：“慢点！”于斯说：“我讨厌你。”

黄哈哈并不在乎：“你知道在部队他们都叫我什么吗？”于斯听都不想听。

黄哈哈说：“他们叫我乒乓。”

于斯只顾朝前走。

她接着说下去：“新兵连的时候，连长突然犯病，大清早紧急集合检查军容风纪。

那天我被揪出去了，因为我左脚没穿袜子……”说到这里，她自己都说不下去了，停下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弯下腰去。

这里是陵墓，千古一帝秦始皇的地宫！于斯紧张地四下看看，低声喝道：“停！”她好不容易才憋住：“咋了？”于斯压着火气说：“就算你在一片墓地里这么大声说笑，你觉得合适吗？”黄哈哈说：“他都死了两千年了，现在都不能笑？”于斯接着朝前走了。

她接着说：“连长发脾气了，命令我回去穿上。”

我跑回宿舍，摸黑找了半天都没找着，干脆把右脚上的袜子也脱了，打算从箱子里拿一双新的，没想到我钻到床下開箱子的时候，看到了左脚那只袜子，赶紧套上，风忙火急地冲出去了。

连长撩起了我的裤腿儿，发现我的右脚又没穿袜子……”说到这里她又哈哈大笑起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从那以后，大家都叫我乒乓了……”于斯本人很整洁，他最不喜欢邋遢的女孩。

他不再插话。

两个人沿着六盘山脉朝北走出一段路之后，黄哈哈朝西看了看，地宫西部的墓壁边缘隆起了玉质的山体，她说：“那应该是贺兰山脉。”

南北山脉有很大不同，南方山脉基本都是绿色的玉堆成的，看上去郁郁苍苍，而六盘山和贺兰山都是灰玉堆成的，看上去苍凉而贫瘠。

于斯问她：“你去过云南吗？”黄哈哈说：“我一直想去大理看看，可是没机会。

等出去之后，你要是不被抓住，我去找你玩儿。”

于斯说：“我不会回西南的，我要去东北。”

黄哈哈说：“东北也好着哩，我想去长白山，到时候咱俩还搭伴儿！”于斯说：“你知道什么叫包庇罪吗？”黄哈哈说：“我？”于斯说：“你跟我在一起不报警，就犯了包庇罪。”

黄哈哈“哼”了一声：“包庇罪？我没给你提供住房，没给你钱，没给你做假证明，咋就包庇你了？我只是知情不报！我知道的事情多了，难道件件都要去告诉警察？他们给我多少钱？”说到这儿，她突然撒腿朝前跑去。

前面出现了一条几米宽的水银河，由西朝东流去。

她站在岸边激动地说：“黄河！黄河！我都没来过！”于斯走过去，也在岸边停下来。

对岸的山脉上隐约可见长城，那应该是汉白玉雕刻的，它随着山体蜿蜒起伏，连绵不断，就像远眺真的长城，很雄伟。

这里就是秦国版图的尽头了。

黄哈哈说：“那是阴山！哎，你把瑞士军刀借我用一下！”于斯说：“干什么？”黄哈哈说：“我去长城上刻个字！”于斯说：“我那是启罐头用的。”

黄哈哈狡黠地笑了：“算你聪明。

你要是借给我了，我会刻上杀人犯于斯到此一游。”

接下来，两个人顺着九曲十八弯的“黄河”朝东走，黄哈哈竟然唱起来：“长江长城，黄山黄河，在我心中重千斤！……”于斯问：“你六几的？”黄哈哈说：“啥六几的？噢，你嫌歌老啊？我就会这一首，去年我在单位的联欢会上还唱它了，很多人都鼓掌！要不你给咱唱首新的听听？”于斯看了看黄哈哈，又看了看宫殿的方向，无奈地说：“兄弟！这里是秦陵，玻璃下都是水银，还有个人不人鬼不鬼的东西在暗中跟着，你要来一场歌咏比赛？”黄哈哈说：“不唱算了，估计也听不到哪儿去。”

走着走着，于斯听到了音乐声，他转头看去，黄哈哈竟然掏出手机放起了音乐，还是那首《我的中国心》。

河山只在我梦里，祖国已多年未亲近……1984年春晚的歌。

于斯眯着眼睛看着她。

她掏出了耳机，说：“我不打扰你。”

她把耳机插进手机，声音一下就没掉了。

很快他们又来到了入海口，“黄河”注入了一片宽阔的水银海。

黄哈哈摘下耳机，大声说：“到渤海了！”于斯又朝“天”和“海”的交界处望去，那里黑咕隆咚的，一片死寂。

黄哈哈朝地上了指了指：“这里，这里肯定就是东营了。

去年我谈了个男朋友，他家就是这里的——对了，我跟你说过，一身疙瘩肉那个，他退伍之后就把我踹了，哈怂！”说完，她狠狠踩了几脚：“我叫他老家地震！”于斯又看了看她。

她恶狠狠地说：“旁边的人算是倒霉，谁让他们跟他做邻居了！”于斯说：“你们部队不是不许谈恋爱吗？”黄哈哈说：“还禁止夜不归宿呢，我不是也溜出来了……我的天，我已经24小时没归队了，估计部队正在满城寻人呢……”于斯说：“最好出动坦克，直接把这个陵墓推平，要不就出动飞机，把这里炸开，那时候我们就能出去了。”

黄哈哈说：“我又不是院长，他们能派几辆自行车出来找我就不错了。”

两个人顺着海岸朝北走去。

黄哈哈说：“于先生，我跟你说吧，遇到我是你的幸运。”

于斯问她：“为什么？”黄哈哈说：“我比你灵聪啊。

要是没有我，你根本到不了这里。”

于斯点点头：“还有一种可能，你本来就是内部人。”

黄哈哈说：“来比比脸色，你看你跟贫血似的，你才像内部人好不好！所以你不要烦我，没了我，你肯定出不去。

我发现你关键时候大脑短路。”

于斯说：“蝙蝠出现的时候，可是我带你躲过了一劫。”

黄哈哈说：“如果我们不去那个水池，你知道我会朝哪里跑吗？”于斯摇了摇头。

黄哈哈一字一顿地说：“我会从——它们飞出来的地方爬进去。”

于斯被震到了。

且不说她能不能爬上去，他很佩服她的思维方式。

“你爬得上去吗？”“顶多三米高，没问题，只要双手搭住边沿就能上去。”

再说了，两个人可以搭人体啊，说不定，从上面直接就爬出这个鬼地方了。”

说到这儿，她朝水银海的深处看了看，压低了声音说：“你猜他现在会不会正在偷听？”于斯说：“有可能。”

黄哈哈突然说：“我可以把他逼出来。”

（

第57章武器抢夺战）

第58章流沙墓

于斯一愣：“你怎么把他逼出来？”黄哈哈小声说：“时机还没到，先让他跟着吧，还多个伴儿。”

说完就甩开脚步就朝北面走了。

于斯跟上来：“说说，你到底有什么办法？”黄哈哈说：“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你有女朋友吗？”于斯说：“有过。”

黄哈哈说：“李某？”于斯看了看她。

如果她是警方的人，这就是她放出的另一颗烟雾弹，但不太像。

他心不在焉地说：“李某是男的。”

黄哈哈四下瞄了瞄，压低声音说：“你想没想过，藏着的这个人就是他？”于斯说：“怎么可能！我们分开之后就断了联系，我来陕西没有一个人知道。”

再说了，如果他是李某，为什么跟我躲躲藏藏的？”黄哈哈说：“他怕我啊。”

于斯说：“他为什么怕你？”黄哈哈说：“他又不知道我是干啥的。”

于斯说：“你就不要再浪费脑细胞了。”

西面一直伴随着一条山脉，偏土黄色，显得有些贫瘠。

于斯问：“那是太行山吗？”黄哈哈说：“应该是。

你咋知道？”于斯说：“我去过。”

前年于斯谈过一个女朋友，她是山西人，在一家技术学校毕业后，来了昆明，在一家茶馆当茶艺师。

那女孩长相一般，但很纯朴，她甚至不知道KTV是什么。

于斯跟她回过一趟老家，她老家就是太行山的，那里地势险峻，几乎与世隔绝。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有个县里的领导骑着马来探望当地村民，随着地势越来越高，越来越险，那匹马被吓死了。

这是真事儿。

那个领导很痛心，回到县城之后，他筹集了3000块钱，派人送给那些村民，用于修路。

可是送钱的人却找不到上山的路，只能在山下呼喊村民从山上放下篮子，把钱吊到山上去……没想到，那个女孩的父母一听于斯是打牌的，认定他是个赌徒，坚决不接受，最后不但赶走了他，还扣留了那个女孩，死活不让她离开太行山了……从远处看太行山脉的模型，虽然跟记忆中的挂不上钩，但依然能看出它的险峻。

地宫又到了尽头，前面出现了起伏的山脉，上面筑着袖珍的汉白玉长城。

黄哈哈停下来说：“那是燕山。

‘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李贺的。”

于斯说：“还有呢？”黄哈哈说：“后面那两句我就不会了。”

于斯说：“你告诉我，你怎么让他出现？”黄哈哈的脑袋不记事儿，她说：“让谁出现？”于斯说：“那个暗处的人啊。”

黄哈哈“噢”了一声，然后小声说：“我们要让他听见，我们准备出去了，而且离开之前我们会炸掉这个鬼地方。”

于斯说：“你有炸药吗？”黄哈哈说：“他又不知道我们有没有！”小儿科。

于斯说：“走吧，去宫殿。”

黄哈哈说：“别去了，我们还是回那条直线墓道吧，我负责找到那块石板，你负责帮我打开它，咱们出去算了。”

于斯摇了摇头：“就算能出去，如果我就这么走了，就好比千里迢迢去了一个景区，刚下车就换了一辆返程车。”

黄哈哈说：“那你答应我，看到棺材就走。

如果你没死的话。”

于斯说：“只要我出得来。”

两个人沿着“黄河”朝西走，再次回到宫殿，停在了磁石门外。

两个卫兵俑依然直挺挺地立在城门两侧，于斯打量了它们一会儿，突然说：“它们换岗了？”……地宫里确实藏着第三个人。

实际上，这个人不是徐兰雅，也不是蔡大斗，因此，应该把他称作第五个人。

徐兰雅和蔡大斗更不知道这个人的存在，他们继续尾随着于斯和黄哈哈。

由于蔡大斗担心徐兰雅突然大喊大叫，他把双方的距离拉大了，这给跟踪带来了难度，山峦此起彼伏，很容易跟丢。

于斯和黄哈哈来到宫殿前，并没有进去，他们绕过城墙朝北走了。

蔡大斗认为他们还会返回来，所以他提议原地等待。

然而，一两个钟头过去了，并没有看到于斯和黄哈哈再次出现。

蔡大斗决定去找他们，为了隐蔽，蔡大斗带着徐兰雅沿着最西侧绕了个大弯子。

前面出现了一片宽阔的沙子。

地下世界是微缩的，按照比例计算，这里应该是个沙漠，上面果然塑着逼真的沙纹，就像海浪突然凝固了。

蔡大斗试着上去踩了踩，经过了两千多年的时光，沙子

变得像水泥一样坚硬。

在坎坷的石头上跋涉久了，走在这片沙子上就成了一种享受。

他四下看了看，说：“这里应该是敦煌的位置吧？”徐兰雅没出声。

蔡大斗又说：“看来，这片沙子就是塔克拉玛干沙漠了。”

徐兰雅的心里生出了一丝嘲笑。

当时秦国的疆土西至陇西，北至阴山，东至东海，南至南海，那时候的敦煌还被游牧民族大月氏占据着。

就算再无知，至少也应该知道长城以内才是秦国。

她没说话。

她没必要给对方补上这堂历史课。

走着走着，她突然说：“咱俩各走各的吧。”

蔡大斗看了她一眼：“你去找于斯？”徐兰雅说：“是的，不过我不会提起你。”

蔡大斗说：“不行。”

徐兰雅反问他：“为什么？”蔡大斗说：“反正就是不行。”

徐兰雅终于恼了：“你有什么权力！”蔡大斗说：“徐总，我这是对你负责！他现在很可能控制着两条人命，他会狗急跳墙的！”徐兰雅说：“你是想跟着他找到财宝吧？”蔡大斗愣了一下，随即笑了：“徐总真不愧是个生意人。”

徐兰雅说：“如果我硬要离开呢？”蔡大斗朝远处看了看，口气突然变得阴冷了：“你不要逼我。”

徐兰雅终于看清了此人的真面目。

她想试探一下他的底线，于是转身就走。

蔡大斗竟然没有任何举动。

徐兰雅绕过那片沙子朝东走去。

过了好半天，她才听见蔡大斗叫了一声：“徐兰雅。”

徐兰雅没有回头。

他接着说：“你敢再朝前走一步我就不客气了。”

徐兰雅还是没有停下来。

接着，她听到了“咔哒”一声，那是卡簧刀打开了，她终于停下来，回头朝蔡大斗看过去。

蔡大斗拿着卡簧刀，正穿过沙子快步朝她扑过来。

她撒腿就跑。

跑出几步之后她又站住了，跑是本能，但她很快就意识到她最后一眼看到的影像是——蔡大斗的半截小腿都陷进了沙子。

她刷地回过头去。

果然！当她再次看向蔡大斗的时候，他的两条大腿都陷进去了，他满眼惊惧，举起两只手拼命挥舞起来，大声喊道：“徐总！你快来！……”徐兰雅呆住了，蔡大斗沉陷的速度太快了，就算两个人近在咫尺，徐兰雅也救不了他。

在她呆愣之际，蔡大斗大半个身子已经不见了，只剩下两只胳膊和一颗脑袋，他努力仰着脸，朝着半空绝望地喊起来：“救我！快救救我！……”接着，他就被沙子彻底吞没了。

徐兰雅张着嘴巴，大脑完全处于空白状态。

蔡大斗消失的地方出现了一个漩涡，四周的沙子纷纷被吸过去，那个漩涡很快就平复了，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徐兰雅猛地回过神来，条件反射地后退了一步，低头看去，她的脚下是石头，这才松了口气，接着，她颓废地坐下来，忽然想到了一个名词——流沙墓。

（

第58章流沙墓）

第59章“隐甲怀刃者不能通过”

再说于斯和黄哈哈，他们回到了城门前，于斯突然发现那两个卫兵俑有问题。

它们的铠甲、长剑和皮盾都一样，但是它们的长相变

了！于斯第一次看到它们的时候，对左边那个卫兵俑的印象很深刻，它不知道什么地方有点像李某，而现在，它却变得完全陌生了。

他对黄哈哈说：“你仔细看看它们的长相，根本不是刚才那两个了！”黄哈哈大步走过去，于斯喊了声：“你回来！”黄哈哈回头看了看他，竟然笑了：“它们在两千多年前当兵，我在两千多年后当兵，也算是战友了，没事儿。”

她走到那两个卫兵俑跟前，反复观察了半天，还分别碰了碰它们，它们纹丝不动。

她转身走回来，说：“你进不？不进我们就出去了。”

于斯说：“肯定进啊，但必须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儿！”黄哈哈停在了于斯跟前，问：“你刚才睡着之后是不是梦见当兵的了？”于斯很惊诧：“你怎么知道？”黄哈哈说：“我听见你一声声喊‘军爷’，你肯定是把梦里梦外搞混淆了。”

你这人心理素质太差！”于斯记得很清楚，他梦见他在西安城外转悠，身后总有个傻子跟着他，嘴里不停地重复着：你咋不去造恶覆亡啊？你咋不去造恶覆亡啊？你咋不去造恶覆亡啊？……他没命地朝前跑，终于跑到了城门下，那应该是古时候的西安，城外根本没有人家，城门下站着两个士兵，都佩着长剑，其中一个拦住了他，问：干啥的！口音跟黄哈哈很像，冲冲的。

于斯就像见到了警察一样，大声说：有个傻子要杀我！那个士兵很不耐烦：每个公民都要对傻子好，这点道理都不懂么！你跑啥跑？好像当时有个法律，或者叫行为规范，大家都得对傻子好。

他说：可他威胁到了我的安全！士兵说：你有啥证据？于斯想了想，那个傻子确实没把他怎么样，他又急又怕，回头看去，黑暗的远处晃动着一个身影，正是那个傻子，他并不过来。

于斯大声说：不管怎样，你放我进去行吗！士兵说：这里是西安城！你想进就进？拿票！于斯这才意识到自己并没有票，他赶紧问：在哪儿买？士兵嘲讽地笑了：那是护军都尉特批的，你买得到么？他再次回头看了看，那个黑影歪歪

斜斜地走近了，他的心里万分绝望，忽然想到了这个傻子其实是当朝帝王秦始皇的儿子！他一下就明白了，这是官官相护！这个士兵在整他！他只能硬冲了，想到这儿，他不再搭理这个士兵，撒腿就朝城门里冲去。

没想到另一个士兵却挡在了他面前，此人很高大，严严实实地挡着他，根本过不去。

他借着火把看了看对方的脸，觉得很熟悉，他很像李某。

难道他逃走之后，化了妆，跑到西安来当兵了？他说：李某？对方冷着脸说道：你违反大秦法律了！于斯说：你肯定是李某的亲戚吧？我是他的发小！对方喝道：不要跟我套近乎！然后对着另一个士兵说：绑了他！他就被结结实实地绑起来了。

这时候，黑暗中那个傻子终于走过来了，他一步步逼近过来，嘴里依然嘀咕着：你咋不去造恶覆亡啊！你咋不去造恶覆亡啊！你咋不去造恶覆亡啊！……后来于斯就醒了。

可是他不记得他在梦中喊过“军爷”啊。

他对黄哈哈说：“我确实梦见秦朝的士兵了，不过……”他指了指那两个卫兵俑，压低了声音：“我还是觉得它们不是过去那两个了。”

黄哈哈说：“要不你过去看看？”于斯说：“你把电击器给我。”

黄哈哈说：“你拿电击器有毛用，土又不导电。”

她把持着这个眼下最有科技含量的武器，绝不放手。

于斯说：“你给不给？”黄哈哈仰着脸挑衅地看着他，说：“不给。”

于斯说：“你这么蛮横，不怕我切断你的食物供应？”黄哈哈毫不在乎：“我没逼你交出全部吃的就不错了。”

于斯一步步走到城门下，分别看了看那两个俑，虽然它们造得跟真人一模一样，但毕竟是烧制的，满脸陶的气质。

于斯小心地摸了摸它们的身体，冷得刺骨。

它们本身就是泥土，在这里站了两千多年，吸足了地下

的寒气；它们又是冥物，吸足了陵墓无孔不入的阴气……站在这个位置，于斯看清了影壁上的图案，整体是黑色，类似某种禽鸟，像凤凰又不是凤凰，甚至看不清它的眼睛在哪儿，翅膀在哪儿，爪子在哪儿，更像个怪物，充满了凶煞之气。

于斯走回来了：“我们把带金属的东西都掏出来吧。”

黄哈哈从布包里掏出钥匙，走向了磁石门。

于斯说：“你干什么？”黄哈哈说：“我试试。”

她走到磁石门跟前，把手伸出去，并没什么反应。

她又朝前走了两步，再次把手伸向磁石门，还是没什么反应。

她大声说：“唬人的。”

话音刚落，那串钥匙突然斜着飞了出去，“啪”一声就贴在了右侧石门框上！黄哈哈吓得一哆嗦，猛地缩回手来。

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于斯根本没看清那串钥匙是怎么飞出去的，它的移动更像射出去的子弹，只有一道金属的光。

石门框有一尺多厚，钥匙被吸在了那把匕首的上面，它朝四面八方散开着，像一只被砸扁的螃蟹。

黄哈哈放下布包，走过去想把钥匙拽下来，可是，那串钥匙跟磁石门就像是一体的，她抠了几下，纹丝不动。

她拎起布包，快步走回来。

她说：“完了，我进不了家门了……”于斯说：“别抱幻想了，不可能过得去，该掏就掏吧。”

说完，他率先从旅行包里掏出了瑞士军刀、望远镜、氧气瓶、夜视镜、打火机、空气测试仪和手电筒，最后他把鸡雏小心地揣进了裤兜里，把金属罐头盒也扔了。

裤兜里软软的，鸡雏踩不到实处，又在里面蹦跶起来。

就是说，他被剥夺了所有现代化的东西，只剩下了最原始的布料衣物，一副纸质的扑克，还有食物和水。

做完了，他看了看黄哈哈。

黄哈哈的手里还拿着他的电击器。

她神秘兮兮地朝于斯勾了勾手。

于斯说：“干什么？”黄哈哈小声说：“我跟你说了个事儿……”于斯说：“你就说呗，又没人！”黄哈哈朝玉石山指了指：“你确定没人？”于斯无可奈何地凑了过去，黄哈哈对着他的耳朵说：“这里有厕所吗？”于斯转头愣愣地看了看她。

她说：“咋了？不许上厕所？”于斯犹豫起来。

修秦陵的人当然不可能在地下修茅房，而她进来太时间长了，一直不解手才不正常。

他说：“就去旁边吧，完了用土一埋。”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你真恶心。”

然后就走向了城墙的东边。

她不见了。

于斯继续观察那两个卫兵俑。

这一刻他才意识到，他真的离不开这个黄哈哈了，不管她多不讨人喜欢，毕竟是个搭档，她一离开于斯就感受到了什么叫孤单。

两个卫兵俑好像在看他，又好像没看他。

几分钟过去了，黄哈哈还没回来。

于斯有些着急，又不能去找她，只能继续等。

他注意到，黄哈哈把电击器拿走了。

她会不会跑掉呢？应该不会，在这座阴森的陵墓里，于斯多需要她，她就多需要于斯。

终于黄哈哈快步走回来了。

解决了三急，她的脸上变得无比轻松，她走到于斯跟前，像投弹一样把电击器朝背后掷去，扔出了十几米远，然后说：“进！”于斯率先走到了门阙下，一步就跨了进去，接着他转身等黄哈哈，黄哈哈也顺利地走了进来，什么都没有发生。

看来她根本没什么手铐。

接下来，他们刚刚从右侧绕过影壁，世界突然一黑——那些长明灯似乎接到了什么指令，同时全灭了！长明灯虽然昏暗，但一直有光亮，这是于斯进入秦陵之后第一次遭遇全面的黑暗，他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什么是地下，什么是陵墓！他愣在了原地，一动不敢动了。

除了那些突然出现的吃人蝙蝠，这是他第二次感受到秦陵的威严和不可侵犯。

这个空间如此巨大，数不清总共有多少长明灯，能让它们在同一时间齐刷刷地熄灭，这需要多大的执行力！他在黑暗中叫了声：“黄哈哈……”黄哈哈低低地说：“我在。”

于斯顺着她的声音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

他是真慌了。

黄哈哈说：“手电筒呢？”于斯懵了一下：“不是扔在外头了吗？”黄哈哈就不说话了。

看来她也懵了。

这时，地宫里突然亮起了一道疹人的白光，于斯朝天上看去，那应该是穹顶的闪电。

闪电！这个模拟日月星辰建造出来的陵墓棚顶竟然亮起了闪电！一瞬间，地宫亮如白昼！令人惊骇的是，眼前的环境不再是那个遍布玉石山脉和水银江河的世界了，似乎变成了一个古代的施工现场。

（

第59章“隐甲怀刃者不能通过”）

第60章“妄想台”

闪电划过，地宫再次陷入黑暗中。

于斯急切地问：“你看见了吗？”他怀疑自己汞中毒了，出现了幻觉。

黄哈哈说：“嗯……”她也看见了！于斯惊惶地问：“怎么回事？”黄哈哈比他沉稳多了，她推开了于斯的手，低声说：“再等等。”

于斯有点庆幸搭了这么一个伴儿，她虽然像个假小子，

但是在危难面前总比一个弱兮兮的女孩强多了。

过了不到一分钟，穹顶再次亮起了一道闪电，于斯看到——成百上千的人分布在高高低低的地势上，一些人在用独轮车运送石块，一些人在打夯。

他们都束着发髻，赤着上身。

还有一些类似士兵的人，他们穿着蓝色长襦，外披铠甲，手上握着长矛，好像在监工……这场面就像无声电影，那些修陵人都不看于斯和黄哈哈，双方似乎处在两个世界里。

闪电转瞬消失。

由于失去了方位感，人在绝对的黑暗中是站不稳的，于斯摇晃了一下，撞到了黄哈哈身上。

黄哈哈窸窸窣窣地掏着什么。

很快，她就划着了一根火柴，点着了蜡烛。

陵墓下没有一丝风，蜡烛的火苗直直的，但它太微弱了，只照出了黄哈哈和于斯，四周还是一片漆黑。

黄哈哈说：“先出去。”

说完就慢慢朝外走过去。

于斯立刻跟了上去。

黄哈哈走出磁石门，准确地找到了他们丢弃的那些物品，她摸起了手电筒，打开，四下照了照，环境依然是原来的样子。

她说：“估计是磁的原因，把当年修秦陵的场景给重现出来了。”

于斯说：“那个磁石门？”黄哈哈说：“我只是瞎猜，我物理很弱的。”

于斯说：“可是那些长明灯怎么一下全灭了？”黄哈哈说：“我估计我们进了那个磁石门之后，踩着了啥机关。

太危险了，我们撤吧？”于斯没有动。

黄哈哈说：“把东西都捡起来，我们撤。”

于斯说：“都走到这一步了，我肯定不会放弃。”

黄哈哈说：“墓道里那么多陪葬品你都不在乎，怎么就对一个棺材这么感兴趣呢？”说着，她把手电筒照在了于斯的脸上：“你究竟想干啥？”于斯说：“我就想知道这陵墓为什么叫我来。”

黄哈哈移开了手电筒，突然说：“咱俩掰腕子吧，谁赢了听谁的。”

“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想掰腕子？”“掰不掰？”“不掰。”

“没劲！”“我答应过你，你也答应过我——见到棺材就离开。”

黄哈哈说：“把你这句话搁住（陕西话，大概等同于记住的意思）。”

两个人举着蜡烛再次走进了磁石门。

于斯小声说：“我们需要去看看那些长明灯吧？”黄哈哈问：“看它们干啥？”于斯说：“燃气灶开着，火却灭了，不危险吗？”黄哈哈说：“它们肯定自动闭合了。”

于斯使劲嗅了嗅：“你确定？”黄哈哈不耐烦地说：“赶紧看你的棺材去。”

影壁背后有一条精雕细琢的石头路，三段台阶，每段九层，通向一座高高在上的建筑，那应该是前殿。

两旁有很多雕梁画栋的偏殿，不知道是什么人住的。

这些建筑并非原大，都是缩小版，前殿的大小接近平房，而那些层层叠叠的偏殿不过一米多高，更像田间的土地庙。

黄哈哈避开了正中的御道，沿着城墙朝东面走去。

于斯小声说：“你熟？”黄哈哈说：“绕过去。”

地上铺着大块的秦砖，地面并不平整，有一些参差不齐地翘起来。

他们每走一步都万分小心。

阿房宫东侧出现了一个很高的土台，底座大概有100平方米，上面有台阶。

两个人停下来朝上看去，土台似乎直接伸到了天上。

书上说了，真正的阿房宫包括两大建筑群，一个是前殿建筑群，另一个就是“上天台”建筑群，那是用来祭祀天神的。

当时，“上天台”尚未完工秦始皇就挂了，后人都叫它“妄想台”。

上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附近村民曾在遗址上取土修筑梯田，指挥部就设在“妄想台”上。

另外，秦始皇驾崩的时候，真正的阿房宫只建起了东西北三面墙，而南面无墙，在陵墓里，南面的墙也建好了。

看来，秦始皇生前没完工的梦想都在陵墓里实现了。

于斯试着踩了踩土台，很坚实，几乎跟水泥砌的一样。

黄哈哈说：“回来。”

于斯说：“我们上去看看。”

黄哈哈说：“它万一塌了呢？”于斯说：“这工程千秋万代，绝对没问题。”

黄哈哈说：“我不去。”

于斯说：“那你把火柴给我。”

黄哈哈就把火柴递给了他：“你要是把它给丢了，我们就变成瞎子了。”

台阶只有半米宽，仅能通过一个人，而且很陡峭，真正的“上天台”应该大多了，这个土台只是个陪葬仿制品，只是一种象征意义。

于斯爬上两三百米高之后，上面越来越黑了，他低头看了看，看到了弱弱的蜡烛和黄哈哈仰望的脸。

他的腿抖起来，腿一抖，就觉得土台也在抖，于是更害怕。

他把目光收回来，咬咬牙，接着朝上爬。

他要弄清楚，顶部为什么会有闪电？难道秦代就有电了？那闪电只是修陵人在地宫这个舞台的顶部制造出来的光电效果？还有，他很想看看那些发光体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会移动和变化，如果它们的移动和变化会对地宫里的人和事

产生影响，那么原理是什么……台阶越来越窄，渐渐地只能容下半个脚掌了。

他划着一根火柴，借着微弱的光朝上看去，似乎是为了阻隔有人上来，台阶的宽度由一尺变成了九寸，八寸，七寸，六寸，五寸，四寸，三寸……最后根本不适合人体攀爬了。

他朝更高处看了看，天还远着呢。

他吹灭了火柴，沮丧地退了下来。

黄哈哈问：“咋了？”他说：“上不去。”

黄哈哈说：“一个凡人还想上天！”两个人绕过“上天台”，走过连成一片的偏殿，朝着前殿一步步逼近。

偏殿的窗棂一扇挨着一扇，都紧闭着，里面黑漆漆的，他们举着蜡烛慢慢走过，感觉就像深夜逛故宫。

他们来到了前殿门口，于斯停下来，用很小的声音说：“估计棺材就在里面了。”

黄哈哈说：“不会那么顺利吧？”于斯说：“我要来的，我先进。”

黄哈哈并不客气：“有道理。”

于斯就朝里迈步了，他印象最深的是，前殿的门槛快赶上他的膝盖高了，很像庙门。

黄哈哈很贼，她直到确定于斯没事才跨进来。

之前地宫里燃着长明灯，更像某种地下工事。

眼下，四周变成了地狱一般的黑，只剩下了一根蜡烛，这才是闯入陵墓的感觉。

前殿里没有兵马俑。

御道两侧铺着方形藤席，席子上整整齐齐地摆放着很多帽子，左侧都是黑色丝织物，叫高山冠或者委貌冠，那应该是文官的位置；右侧是各式青铜头盔，上面有神兽图案，顶部插着红色羽毛，看上去很重，不知道古代人的脖子是怎么支撑它的，那无疑是武官的位置。

两个人从文武百官中间走到前殿尽头，看到九级白云岩

台阶，上面有个两头上翘的巨大条案，纯黑色，案面正中端正正地摆放着一顶帽子，用一根金属架撑起来，那款式太熟悉了，经常可以在影视剧里看到，正是秦始皇戴的那种帽子，叫旒冕，前面垂下一串串玉珠，据说帝王透过那些玉珠，可以避免不该看到的东西。

那么，现在秦始皇的灵魂透过它，会不会看到两千多年后闯进来的于斯和黄哈哈呢？这个场景应该就是“坐朝问道”了。

在此之前称为立朝，君臣议事的时候都站着，从秦始皇开始，君臣都坐下来了。

黄哈哈竟然伸手碰了碰帽子上的玉珠，于斯低声呵斥道：“你找死吗？”黄哈哈白了他一眼，把手缩回来。

两个人一起朝下面看去，百官的帽子都朝着他们，每顶帽子下面都好像藏着一颗看不见的脑袋，只是这些脑袋都埋进了土里……想想也对，他们都入土了。

两个人对视了一眼。

黄哈哈说：“出去吧。”

于斯没动，他在想着什么。

黄哈哈说：“你还想咋？”于斯说：“他睡了。”

黄哈哈的声音大起来：“啥意思？”于斯朝下压了压手掌，示意她小点儿声，然后说：“后面是寝殿，他应该躺在那里面。”

黄哈哈说：“走吧走吧，反正我就带了一根蜡烛。”

于斯四下看了看，发现了一个角门，两个人走出去，来到了一条石头甬道上。

蜡烛只能照见脚下，四周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

走着走着，前面突然出现了一个银白色的人！（

第60章“妄想台”）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61章棺椁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于斯和黄哈哈猛地停住了脚步，蜡烛好像也被吓了一跳，它忽闪了一下，差点灭掉。

于斯眯眼看过去，此人很高大，正是博物馆里的兵马俑的样子，只是他全身都是银白色——包括头盔和铠甲，此刻，他站在御道上一动不动。

于斯小声说：“雕塑。”

黄哈哈就像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赶紧拍了拍胸脯：“吓死人了！”

两个人慢慢绕到了这个雕塑的旁边，双方不再是对视的角度了，雕塑目视着正前方，两个人在旁边打量它。

在烛光下，雕塑闪着金属的光泽。

黄哈哈说：“这到底是啥材质啊……”

说完，她把手伸向了雕塑，似乎想摸摸，就在这时候发生了惊人的一幕——就像个充气娃娃被捅了个窟窿，这个雕塑瞬间坍塌下去，变成了满地的小圆珠儿！

于斯和黄哈哈同时后退了一步。

还没等他们看清楚，那些小圆珠就滚向了四面八方，转眼消失在了黑暗中。

如此伟岸的一个雕塑，一瞬间就土崩瓦解不见踪迹了，这让两个人瞠目结舌。

黄哈哈惊讶地说：“水银做的？”

于斯蹲下去，举着蜡烛观察起来，地上铺着青色的石头，不见一粒水银。

黄哈哈说：“天，竟然有水银做的兵马俑……”

于斯抬头看了看她：“你觉得这是重点吗？”

黄哈哈眨巴眨巴眼睛：“那啥是重点？”

于斯说：“水银是液体，液体怎么可能变成人形？”

黄哈哈说：“它可以凝固啊！”

于斯说：“那需要零下39度！”

黄哈哈四下看了看：“我没概念，这里面是多少度？”

真是个不知冷暖的傻X。

于斯不愿意回答她，他接着问：“你刚才碰到它了吗？”

黄哈哈说：“好像没有。”

于斯说：“它应该在这里站了两千多年了，为什么我们一来它就消失了？”

黄哈哈说：“是不是因为我们的体温……”

于斯站起来，很不解地说：“你破解内羹门的那股机灵劲儿都去哪儿了呢？”

黄哈哈不高兴了：“那是文学，这是科学！”

于斯又照了照地下，问：“你看这地面有坡度吗？”

黄哈哈低头看了看：“没有。”

于斯说：“为什么那些水银滚跑了？”

黄哈哈说：“你浇一瓢水它也会四处淌啊。”

于斯说：“然后地面就变成干的了？”

黄哈哈说：“你啥意思？”

于斯说：“你看看，地上还有一个水银珠儿吗？”

黄哈哈蹲下去找了找：“咦？都不见了……”

于斯说：“琢磨不明白就不琢磨了，赶紧走。”

两个人在黑暗中继续摸索，前面赫然出现了一座建筑，外围立着两个石兽，很像插着翅膀的狮子。

左侧石兽的头上长着两只角，它应该叫天禄。

右侧的头上无角，它应该叫辟邪。

它们都是镇守陵墓的神兽。

这座建筑的底部是石头，堆成了山形，四周是玻璃地面，下面灌满了水银，有一座三米长的小桥通向建筑。

阿房宫的寝殿叫兰池宫，又叫仙岛，它建在兰池之上。

看来，地下这个寝殿又是按照它建造的。

两个人来到了建筑下，围着它转了一圈，竟然没有看到

门。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你不是想找到他的棺材吗？正应了那句话——没门儿！”

没有门的建筑太古怪了，就像一个人没有嘴，看上去古怪而压抑。

于斯跳下去，围着“仙岛”底座转了转，试图找到地洞之类的入口，“仙岛”底座其实就是房基，用花岗岩石头雕成了嶙峋的山形，没发现入口。

于斯爬上来，举头望了望，屋檐很大，重重地压在头上。

它属于重檐庑殿顶，这种结构在古代建筑中是最高级的，比如故宫的金銮殿，它的屋顶由一条正脊和四条垂脊组成，又称五脊殿，下面的斗拱层层叠叠，繁复而华丽，屋檐是翘起的鲤鱼尾巴。

他小声说：“门可能在房顶上。”

黄哈哈也朝上看了看，突然说：“哎哎哎星星出来了！”

于斯朝穹顶看去，果然，那些发光体又隐隐亮起来，大大小小的，远远近近……

黄哈哈说：“我们必须得离开了！”

于斯说：“为什么！”

黄哈哈指着穹顶说：“你看到那三颗最亮的星星了吗？那是土星、火星和心宿二，它们连成了一条线，这叫‘荧惑守心’，大凶的天象！”

于斯说：“我根本看不清哪颗是哪颗！你就直接说吧，怎么就大凶了？”

黄哈哈说：“我也说不清，反正要出事儿！”

于斯说：“我不信。”

黄哈哈看了他半天才说：“你确定要找死？”

于斯说：“确切地说，是——找死人。”

黄哈哈说：“那咱们说好了，接下来你走前面。”

于斯说：“没问题。”

黄哈哈说：“你说说吧，门为啥会在房顶上？”

于斯说：“原始社会就有房顶开门的前例。

从风水上讲，房顶开门才是吉利的——基础稳固安泰，还能躲避灾害。

我猜，秦始皇长眠的地方不留门，也算是对破坏者的最后一道防线吧。”

黄哈哈说：“那你上吧。”

于斯后退了几步，举着蜡烛朝上看去：“没梯子怎么上？”

黄哈哈说：“咱俩搭人梯。”

说完就蹲下去了：“上来。”

于斯有些犹豫：“还是我扛你吧？”

黄哈哈说：“我说了，你走前面！”

鸡雏还在他的口袋里，于斯打算把它装进旅行包。

鸡雏已经适应了动荡的生存环境，一声不吭，可是于斯刚刚把它掏出来，它直接就跳到了地上，踉踉跄跄地朝前跑去。

于斯赶紧把它捉住了。

它一边狂躁地乱叫一边没命地踢腾，不知道怎么了，它第一次反应这么激烈，好像很害怕这个建筑。

黄哈哈说：“这货可真会渲染气氛。”

于斯终于把它放进了旅行包里，拉上了拉链，它在里面继续叫着，声音变得闷闷的。

黄哈哈再次蹲下来。

于斯扶着墙，把一只脚踩到了她的肩上，她突然说：“等下！”

于斯就停下来。

她说：“这是最后一站，看完了就走，我们是这么说的吧？”

于斯“嗯”了一声。

她这才说：“上吧。”

于斯站在了她的肩膀上，她摇摇晃晃地站直了身子，于斯抓住屋檐，吃力地爬了上去。

屋脊上有六个小石兽，看不清面目，于斯爬上来之后，把脚勾在最外沿的小石兽上，伸手去接蜡烛，可是两个人相差半臂长，怎么都够不着。

黄哈哈说：“你等下。”

然后她转身走开了。

于斯一个人坐在黑暗的屋顶上，摸了摸那些小石兽，冰凉。

除了它们，屋脊上还装饰着一排排圆球形和三角形的石头。

不一会儿黄哈哈就回来了，她搬来了几块秦砖垫在脚下，终于把蜡烛递上来。

于斯四下看了看，总共有两层房顶，都覆盖着密匝匝的黄釉筒瓦。

入口应该在上层。

朝下看，黄哈哈正把手举向他。

他却没有伸出手，他说：“你把那两个包递上来。”

黄哈哈愣了愣。

很明显，她把这里当成了最后一站，既然看一眼就走，那么根本不需要把两个包提上来。

于斯却不这么想。

黄哈哈说：“我们一会儿不就出来了吗，拿包干啥？”

于斯说：“万一我们一时半会儿出不来呢，必须带上吃的。”

黄哈哈说：“你根本没想出来是不是？”

于斯没说话。

黄哈哈说：“我不会给你的。”

于斯在屋顶坐下来，说：“那你也别上来了。”

黄哈哈也要起无赖了：“好哇，那咱们就这么耗着。”

说完，她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于斯抬头看天，天上黑咕隆咚。

对峙了一会儿，黄哈哈见于斯并不动摇，她索性掏出手机，戴上耳机，开始听音乐了。

又是什么中国心。

蜡烛静静地燃着，不知道是不是于斯太敏感了，他感觉这根蜡烛的燃烧速度比正常环境快多了，他们进入这个“阿房宫”没多久，可它已经燃掉一半了。

黄哈哈一直摇头晃脑地听音乐。

于斯熬不住，先说话了：“哎！”

她跟着唱起来：“长江长城，黄山黄河，在我心里重千斤……干啥？”

于斯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然后你把包递上来。”

黄哈哈说：“啥秘密？”

于斯说：“你同不同意？”

黄哈哈说：“你不说我咋知道同不同意。”

于斯说：“关于我身份的。”

黄哈哈说：“不感兴趣。

我就想出去。”

于斯说：“你不是秦……”说到这儿，他下意识地把分贝降低了：“……始皇的粉儿吗？你不想看看他的棺材？”

黄哈哈说：“不想了，我要回家。”

静默了一会儿，于斯终于妥协了：“不拿包了，你上来吧。”

黄哈哈说：“我不上了。”

于斯说：“以后我都听你的行不行？”

黄哈哈抬头白了他一眼，这才收起手机，站起来。

于斯把蜡烛靠在小石兽上，伸出手去。

这女娃看起来还算苗条，一拽才知道她有多重，幸好她身手敏捷——她蹬着墙面，刚刚搭住屋檐就松开了于斯，引体向上，很利落地爬了上来。

“门呢？”她问。

于斯说：“应该在上面。”

两个人顺着屋檐爬上去，果然看见南面的斜坡房顶上露出了一个矩形的入口。

(

第61章棺槨)

第62章棺槨

于斯和黄哈哈小心地走过去，于斯举着蜡烛朝下照了照，想看看里面的情况，没想到蜡烛一下就灭了。

难道下面的空气有毒？两个人同时在黑暗中后退了一步。

于斯说：“给我火柴。”

黄哈哈掏出火柴，点着了蜡烛，于斯刚刚凑近那个入口，蜡烛又灭了。

黄哈哈在黑暗中说话了：“我去把那只鸡崽子拿上来，把它放下去试试。”

于斯说：“不行！”黄哈哈说：“你答应了啥都听我的！”于斯说：“这件事不行，它是我的朋友。”

黄哈哈说：“它是你的朋友，我不是，对么？”于斯说：“你不是。”

黄哈哈说：“那我们就回去。”

于斯想了想说：“这样吧，你把我的旅行包拿上来，我就把它放下去。”

黄哈哈说：“说话算数？”于斯点了点头：“算数。”

黄哈哈又把蜡烛点着了，它虽然很微弱，但如果没有它两个人将寸步难行。

他们回到下层屋檐处，黄哈哈都没用于斯帮忙，她麻利

地跳了下去。

她先把于斯的旅行包递上来，然后她背上了她的布包，于斯又把她拽上来。

两个人举着蜡烛，重新来到了上层的入口处。

黄哈哈说：“把你那个朋友拿出来吧。”

于斯把蜡烛交给黄哈哈，打开旅行包，却掏出了一捆绳子，合成双股绑在了屋顶的小石兽上，把一头系在腰上，把另一头扔进了黑糊糊的入口。

黄哈哈紧紧盯着他。

他背起旅行包，顺着绳子就要往下爬。

黄哈哈上前一步拦住了他：“你想干啥？”于斯说：“如果下面有问题，我马上爬上来。”

黄哈哈说：“要是你下去就晕倒了咋办？”于斯说：“这房子上面是敞开的，我在上面没事，下去就晕倒了？”黄哈哈说：“那蜡烛为啥总灭？不是所有毒气都是朝上浮的，二氧化氮就是往下沉的！”于斯说：“如果有问题，你马上把我拽上来。”

黄哈哈说：“你当我是黄飞鸿？你那么重，我拽得动？”于斯说：“反正我的命交给你了。”

说完他就要下去，突然停下来，竖起了耳朵。

黄哈哈说：“咋了？忖了？”于斯说：“别说话！”他好像听见黑暗的地宫深处传来了一声缥缈的呼唤：“于——斯——”声音那么熟悉，但于斯却一时想不起这个人是谁了，只是心头“呼”一下充满了温暖和酸楚。

他突然说了声：“徐兰雅！”……徐兰雅在那片流沙墓旁边坐了很久。

终于，她站起来，朝着宫殿的方向跋涉而去。

走出不远，地宫里突然一黑，接着她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她除了一身运动装，什么装备都没带，包括手电筒。

蔡大斗倒是带了很多东西，但他和他的背包都被沙子吃

掉了。

徐兰雅变成了一个盲人，摸索着朝前移动。

走着走着，她撞到了一座玉石山上，心里又惧怕又委屈，于是朝着半空喊了一声：“于——斯——”……黄哈哈问：“什么雅？”地宫内一片死寂。

黄哈哈又说：“大哥，你出现幻觉了吧？”于斯下意识地四下看了看，一片漆黑。

徐兰雅不可能出现在地宫里，那道内羡门她就进不来。

他使劲晃了晃脑袋，终于顺着绳子爬下去了。

黄哈哈说：“告诉你啊，你要是死了我转身就走！”于斯根本没工夫搭理她。

他紧紧抓着绳子，正在吃力地倒着手。

绳子晃来晃去，他四下踢了踢，没有任何踩踏处。

好不容易踩着实地，他站稳身子，小心地嗅了嗅，空气有些闷，但没什么异味。

他解下绳子，划了一根火柴，刚刚擦出火花就灭了，好像有人捂着这个黑暗的空间不让人看似的。

不过，那一瞬间他还是看清了——他站在一口高大的棺槨上。

于斯走了几千里路，最后，他竟然误打误撞地站在了这位千古帝王的遗体上。

他在黑暗中懵了好长时间。

上面传来了黄哈哈的喊声：“咋样？”声音很遥远。

他喊道：“没事儿！”黄哈哈嘟囔了一句：“那我也要等会儿再下去。”

于斯又划着了一根火柴，趁机扫视了一下四周，从外面看这座寝殿挺大的，但里面很窄仄，跟一间大卧室差不多，棺槨占据了一半空间。

整个寝殿其实就是个竖井式墓室，棺槨以南北走向停放在墓室正中。

火柴灭了后，他又划着了一根——棺槨是青铜材质，上面挂满了金银和宝石。

它的形状跟民间的棺材不同，是个正正当当的长方体。

火柴再次熄灭，就像一只胆怯的小老鼠，每次从洞口探出脑袋看一眼，马上就缩回去。

这间墓室太诡异了，没发现什么有毒的物质，却偏偏不允许出现光亮。

于斯在黑暗中摸索着跳到地面上，对着上面喊道：“下来吧！”黄哈哈喊道：“不急！”于斯围着棺槨摸索了一会儿，并没敢动手，他又朝上面喊道：“我找到了他的棺材，你倒是下来啊！”终于，屋顶传来了踩踏筒瓦的声音，黄哈哈刚刚凑近入口，她手上的蜡烛“忽”一下就灭了。

她在黑暗中说：“你让开点儿。”

于斯后退了一步。

黄哈哈顺着绳子爬下来，也站在了棺槨上。

于斯划着一根火柴，让她看了看环境，火柴熄灭之后，她已经跳到了地上。

于斯说：“蜡呢？”黄哈哈说：“在我兜里。”

于斯说：“我们一起把盖子推开吧。”

黄哈哈说：“你确定这么干？”于斯说：“我一定要跟他见一面。”

黄哈哈说：“如果打开它，肯定会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情。”

于斯说：“我来这个陵墓就是我意想不到的。”

两个人一起推了推，没戏。

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摸到了两条隐秘的分界线，就是说，这个棺盖是三段式。

黄哈哈说：“它很可能是有挡位的……”停了停她突然问：“你想想秦始皇时代有啥跟‘三’有关的典故？”于斯说：“我怎么知道！”黄哈哈说：“你不是随身带着‘宝典’吗！”于斯说：“我想想……三老在学……”黄哈哈说：“啥意思？”于斯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规定在乡一级设立‘三老’，执

掌教化后生……”黄哈哈说：“三老是个啥？”于斯说：“就是知天知地知人事的老人。”

黄哈哈略微思索了一下：“再想。”

于斯说：“周朝的时候，宫廷外会种三棵槐树，只有三公才有资格靠着槐树等候上朝，其他臣子只能靠在酸枣树上，以区分尊卑。”

黄哈哈说：“三公是啥？”于斯说：“太师、太傅、太保。”

黄哈哈说：“再想。”

于斯说：“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黄哈哈说：“你可以住口了。”

接着，她继续摸索棺椁。

过了会儿又问：“他打败的那六国是哪六国？”于斯说：“韩国，赵国，魏国，楚国，燕国，齐国，宋国……”黄哈哈说：“多了一个。”

于斯说：“噢……没有宋国。”

黄哈哈说：“你要确定！”于斯说：“我确定不了。”

黄哈哈说：“这些国家都在哪个方向？”于斯说：“都在秦国的东边。”

黄哈哈说：“有啥规律没有？”于斯真的感觉大脑不转了，他想了半天才说：“秦国灭它们的顺序是韩国、赵国、魏国、楚国、燕国、齐国……噢，有规律！韩国在南面，赵国在北面，魏国在中间！楚国在南面，燕国在北面，齐国在中间！”黄哈哈说：“我感觉接近了！快快快，接着说！”于斯努力回忆着书上的战国地图，又说：“韩国、赵国、魏国在地图的西边；楚国，燕国，齐国在地图的东边……”黄哈哈突然说：“我知道了！”于斯说：“你知道什么了？”黄哈哈绕到了棺椁的东侧，说：“先朝西，推南面的盖子，再推北面的盖子，最后推中间的盖子。”

再朝东，推南面的盖子，再推北面的盖子，最后推中间的盖子！”于斯说：“那不又推回原位了吗？”黄哈哈说：“你不要想物理，我们在输入密码！”于斯明白了，黄哈哈认为这

副棺椁的密码是根据秦始皇灭六国的顺序和方位设定的，他有点不信任：“能行吗？”黄哈哈说：“必须行！”于斯说：“就这么简单？”黄哈哈说：“简单？要是把顺序搞错了，说不定就万箭齐发了！”他朝前凑了凑，想帮忙，却撞到了黄哈哈的身上，黄哈哈不耐烦地说：“你靠边，我一个人就行了。”

于斯就朝后退了一步。

黄哈哈并没有动手，她说：“如果真的打开了，你看一眼就跟我出去，我们达成共识了吗？”于斯说：“达成了。”

黄哈哈绕到了棺椁东侧，在黑暗中尝试起来，于斯果然听见了金属的响声：“咔哒。

咔哒。

咔哒。”

他激动起来！黄哈哈也激动起来：“有门！”接着，她又绕到了棺椁西侧，继续操作，又发出了三声：“咔哒。

咔哒。

咔哒。”

于斯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

黄哈哈突然停手了。

于斯小声问：“怎么了？”黄哈哈低声说：“它好像开了……”于斯哆嗦了一下。

他伸手摸了摸，棺椁正中的盖子果然移开了，露出了一个方方正正的窟窿！棺椁里没有射出箭来，也没有冲出什么怪兽，也没有喷火，也没有冒毒烟……一切都很安静。

黄哈哈竟然真的打开了秦始皇的棺椁！这副棺椁无疑是最早的密码锁，它以三段棺盖暗藏六国顺序，以此记载棺中人的丰功伟绩！黄哈哈说：“火柴！”于斯颤巍巍地掏出了火柴，忽然又胆怯了，大脑里出现了一个恐怖画面——火花一闪，映出了一张金色的大脸，他躺在一堆花里胡哨的布料中，一双眼睛炯炯有神地瞪着他，操着古怪而阴森的口音说话了：我等了你2227年啊！……黄哈哈喝道：“划啊！”于斯回过神来，划了一下，竟然没着！黄哈哈嘀咕了一句：“废物！”然后，她绕着棺椁走过来，摸到了于斯的手，把火柴夺

了过去，掏出一根，使劲一划，也没着。

难道，棺中人不允许任何人看到他的真面目？黄哈哈不服气，又掏出了一根火柴，这次她划着了，火花一窜，两个人立刻朝里看去，他们同时惊呆了——棺椁是无底的，下面是一个黑洞洞的入口。

火柴灭了。

两个人都沉默了。

从古至今的文献中，对这副棺椁的描述少之又少，更没人提到它是空的。

看来，它只是通往一个更诡秘的世界的通道。

黄哈哈说话了：“走吧。”

于斯木讷地问道：“去哪儿？”黄哈哈说：“你说呢？”于斯沉默着。

过了会儿他突然说：“我要下去。”

黄哈哈说：“我们必须出去！”于斯说：“我必须下去。”

黄哈哈就不说话了。

于斯说：“对不起，我必须讨个答案。”

黄哈哈想了想，突然说：“好吧，我把火柴给你。”

于斯在黑暗中伸出手去，却没有摸到火柴，黄哈哈竟然很亲昵地摸了一下他的手腕，他敏感地问：“你……干什么？”突然“咔哒”一声，他的手腕就被一个冰冷的金属物铐住了。

还没等他反应过来，黄哈哈已经抓到了他的另一只手腕，力道极大，紧接着这只腕子也被铐住了。

（

第62章棺椁）

第63章彩云之南

第二部：鬼斧神弓 于斯和李某从小一起长大。

大概四五岁的时候两个人就“拜”过把子，大人拜把子拿大碗，喝的是酒。

他们拜把子也拿大碗，喝的是奶——喝了这碗奶，从此

是兄弟！上学之后，李某的学习成绩特别棒，于斯一般般。

李某从小就爱弹吉他，还获过昆明市吉他大赛少年组二等奖。

但他最大的梦想却是当一名大熊猫管理员。

他的父母都以为那是小孩的冲动，没想到，他直到高三依然坚持着这个梦想，报考了东北一家农业大学的畜牧专业。

于斯选择了建筑专业。

毕业后，李某并没有如愿当上大熊猫管理员，几经辗转，他在昆明开了家艺术培训公司，名字叫“不”。

于斯呢，也并没有进入建筑行业，他迷上了德州扑克，进了一家俱乐部。

两个人虽然一直保持着联系，但李某很忙，于斯很独，他们很少见面。

出事的那天晚上，已经凌晨1点多了，于斯正在沙发上看美剧，电话响起来，是李某打来的，他说他跟一个哥们在布吉楼喝多了，让于斯去代驾。

布吉楼是一家很高档的四川馆子，离于斯的住处很近。

于斯赶到之后，看见李某坐在台阶上，他身边躺着一个清瘦的男子，大概30多岁左右，台阶上倒着一瓶矿泉水，水流了满地。

布吉楼已经打烊了，黑着。

他看见于斯之后，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于斯走过去，看了看那个男子：“这谁啊？”李某说：“以后再跟你说，先把他弄到车上去。”

于斯说：“喝了多少啊？要不要送到医院去？”李某说：“不用，刚才他还跟我说话了，把他送回家就行了。”

然后，李某把那个男子的车钥匙递给了于斯。

于斯按了一下开锁键，不远处有车灯闪了闪，那是一辆高档的SUV。

他走过去，把车开到了台阶下。

本来，他和李某想把这个醉鬼扶起来，可是他已经没有任何意识了，只能抬。

两个人把这个醉鬼放到后座上的时候，他突然睁开眼睛看了于斯一下，他的眼珠血红血红的，吓得于斯一哆嗦。

醉鬼只睁了一下眼睛，然后就闭上了。

于斯把车子开动之后，坐在副驾上的李某说：“把他送到滇王府。”

滇王府是个别墅区，位于西郊，离市区大概12公里。

接着，他回头看了看那个醉鬼，说：“他就是小衲哥。”

于斯说：“这名字有点熟悉啊……”李某说：“开矿的。”

于斯想起来了，此人是个富豪。

他说：“我说你他妈怎么不联系我了，原来混进上流社会了。”

李某说：“拉倒吧，我公司都快关门了。”

于斯说：“一会儿我们怎么回来？”李某说：“叫个出租车吧。”

来到郊区之后，路况变得有些颠簸，有一条河在旷野上流过。

在一个拐弯处突然冒出一辆红色大卡车，像猛兽一样冲过来，于斯急打方向盘，差点冲下公路。

他深吸了一口气，看了一眼头上的后视镜，镜子里竟然有一双眼睛在盯着他，他刚刚被吓得一激灵，又被吓得一激灵。

他转头看了一眼，小衲哥已经坐起来了，他的衣着很讲究，只是沾满了灰土。

李某困倦地看着前方，并没有察觉到小衲哥醒了。

而于斯跟小衲哥又不认识，不知道该怎么打招呼，颇为尴尬，他朝小衲哥笑了笑，然后看了看李某说：“他醒了。”

李某一下就精神了，赶紧回过头去。

小衲哥盯着于斯，醉醺醺地问：“你是谁？”李某赶紧

说：“小祉哥，你醒啦？他是我朋友，我叫来送你的。”

李某的口气很卑谦。

小祉哥看了看李某，有些放心了：“我认识你。”

接着他又看了于斯一眼：“可是……他是谁？”看来他还处于醉酒状态。

于斯就不再顾忌他，专注地开车了。

李某陪着笑脸说：“小祉哥，你睡会儿吧。”

小祉哥说：“我认识你，你姓李，对吧？”李某连连说：“没错儿没错儿。”

然后，他把一瓶茶饮料递给了小祉哥，小祉哥没接，他从座位中间探过脑袋来，再次看了看于斯：“你是谁？”李某苦笑着说：“他叫于斯，我的发小，老司机了。”

小祉哥终于把脑袋收回去了：“停车。”

于斯本能地踩了一脚刹车。

李某问：“小祉哥，你要吐吗？”小祉哥说：“我要去见个人。”

李某说：“不行不行，你得回家！”小祉哥盯着李某说：“我喝醉了吗？现在是1点56，你就告诉我错没错！”于斯瞄了一眼仪表盘上的时间，果然是1点56。

李某说：“小祉哥，你听我的……”小祉哥很坚决：“我让你们停车就停车！”说完就去拉车门了。

李某赶紧说：“好好好，你去哪儿，我们送你。”

小祉哥说：“不用，他就在附近，我现在就给他打电话。”

说完，他伸手摸了摸口袋：“我手机呢？”李某赶紧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手机递给了他：“我给你装起来了。”

小祉哥拨通了一个电话，大声说：“你现在马上过来接我。”

接着他朝外看了看：“我在……孟店村路口。”

挂了电话，他对李某说：“你们把车开走吧，明天我让司机去取。”

说完，他已经下去了。

李某赶紧跳了出去。

四周黑漆漆的，不知道两个人在下面说了些什么，大概五分钟之后，李某回到了车上。

于斯看了看他：“怎么了？”李某说：“估计他在等他的小情人。”

我们掉头吧。”

于斯说：“他能行吗？”李某说：“看样子已经醒酒了。”

于斯还是不放心的：“我怎么觉得不合适呢？”李某朝外看了一眼，小声说：“我劝不住啊。”

于斯掉头的时候，看了一眼小衲哥的背影，他坐在路边，面朝远方，一动不动。

车子朝回走了，于斯说：“我们在附近等等吧，万一出什么事儿呢？”李某说：“也好。”

他们开出了大概一二百米，拐了个弯儿，停下来。

于斯说：“我觉得他还醉着，他一直在问我是谁。”

李某说：“但是他走路挺稳的。”

于斯说：“这叫个什么事儿！他妈一宿都别想睡了。”

李某伸了个懒腰，闭上了眼睛。

十多分钟之后，迎面出现了车灯，李某一下睁开了眼睛：“估计是他的小情人到了。”

这辆车开过去之后，于斯看了一眼，是一辆很普通的白色私家车，没看到司机的长相。

李某说：“走，回家吧。”

于斯这才把车开动：“去我那儿吧？”李某说：“随便，现在我躺在针尖上都能睡着。”

大概2点50分，于斯开着小衲哥的车回到了小区，他把车停进了地下车库。

回到家之后，李某一头扎在沙发上就睡成了死猪。

第二天上午，于斯先醒了，而李某睡到了中午。

他爬起来问于斯：“小衲哥的司机来没来取车？”于斯说：“我又不认识他，他司机来了肯定给你打电话啊。”

李某抓起电话看了看，说：“我靠，我得回公司了。”

于斯说：“车怎么办？”李某说：“你等我电话吧。”

说完他就匆匆忙忙地离开了。

结果，于斯一直没等来他的电话。

第三天，于斯主动联系了他，问他小衲哥怎么还不来取车。

李某说：“那家伙车多，你不用管。

你可以趁机开他的车出去泡泡妞。”

傍晚，有人敲门，于斯透过猫眼一看，有些吃惊——门外站着一高一矮两个警察。

（

第63章彩云之南）

第64章悬疑大案

打开门之后，矮个警察问：“你叫于斯？”于斯点点头：“我是。”

矮个警察拿出了一张纸，类似传唤通知书之类的东西：“我们是刑警队的，找你调查点事儿。”

于斯愣了一下：“你们……请进吧。”

矮个警察摇摇头说：“你跟我们走。”

于斯说：“呃……我穿件衣服。”

矮个警察冷冰冰地说：“不需要。”

就这样，于斯跟着两个警察走了，他离开家的时候，灯都没关。

警车有些破旧，充斥着很多种味道，这是公车特有的气息。

一路上，警察并没有说什么。

走出一条街之后，于斯试探地问了高个警察一句：“你们找我……”高个警察面无表情：“到了再说。”

于斯心里一沉。

警车并没有开进公安局，而是来到了一个普通的院子，院子里停着两辆警车，看来，这是他们另一个办公的地方。

高个警察揪着于斯的肩，把他带进了一排平房。

这个动作有些粗鲁，也明确了各自的身份。

于斯走在昏暗的走廊里，看到了一些门牌，上面写着：刑侦一队，刑侦二队，刑侦三队……他被带进了一间讯问室，不过并没有戴上手铐。

高个警察拿走了他的手机，还让他在一张扣押单上签了字。

于斯坐下之后，高个警察就离开了。

于斯的两条腿抖起来，他一直认为自己的心理素质很好，这是他第一次进公安局，他发现他其实很怕事。

几分钟之后，进来了一个50多岁的警察，他在办公桌前坐下来，压得椅子“吱呀呀”直响，然后，他拿起一支老式的钢笔，还在手上转了一圈，这才说：“我是朵亩刑警支队的民警张XX，现在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回答我的问题，听明白了吗？”于斯说：“听明白了。”

接着，他问了于斯姓名，年龄，职业等等，一一做了记录。

然后，他突然问于斯：“你和李某是什么关系？”于斯这才意识到这次讯问跟李某有关，他说：“我俩是一块长大的。”

“他最近跟你联系是什么时候？”“今天。”

“上一次呢？”“大前天晚上1点多，噢，那应该算前天了。”

“再上一次呢？”于斯想了想说：“一个月前吧，他来过我家。”

“你俩聊了多长时间，都聊了什么？”“不到半个钟头吧，就扯了会儿闲篇。”

“我提示你，只有实话实说，你俩的回答才会一致。

你懂的。

我不想返工，我家里还有老婆孩子，我最讨厌加班了。”

于斯马上知道，李某也进来了，说不定就在隔壁。

“我明白。”

他说他想出去旅游散散心，问我去不去，他打算去韩国……后来我们又聊到了一个高中女同学……真的就是扯闲篇。”

“再之前他给你打电话是什么时候？”“我们很久都没联系了。”

老警察冷不丁就换了话题：“你跟祂一是什么关系？”于斯愣了愣：“我不认识啊。”

老警察盯着他看了一会儿：“你把他的车都开回家了，你说你不认识他？”于斯恍然大悟：“哦，你说小祂哥……”老警察说：“他原名叫祖贤良，后来改成了祂一。”

好吧，我们就叫他小祂哥好了。”

于斯说：“我真的不认识他，李某认识他，前天晚上……”老警察打断了他：“我问什么你答什么。”

于斯赶紧说：“我跟他没关系。”

他猜到了，这个案子跟小祂哥也有关系。

老警察接着问：“前天夜里1点到3点之间你在干什么？”“我接到了李某电话，他说他和小祂哥在布吉楼喝多了，让我去代驾，我就去了。”

当时小祂哥已经醉得不省人事，我和李某把他抬上了车，然后去滇王府，小祂哥住在那儿，走到孟店村路口的时候，小祂哥突然醒了，他说他要见个人，让我们把他放下……”“他说他要见谁？”“他没说，他只说他要下去见个人。”

“你停没停车？”“停了。”

“你停车的地方，也就是孟店村路口附近，离最近的人家有多远？”“四周黑乎乎的，我不清楚。”

“附近有人吗？”“没有……警官，我只是去帮忙的！”“我问什么你答什么，我不想再重复了。”

于斯立刻住口了。

老警察低头看着笔录，继续玩笔。

静默。

过了十几秒钟，于斯突然回过神来，低低地补了句：“明白。”

老警察这才说话：“你从布吉楼开到孟店村路口用了多长时间？”于斯想了想：“不到半个钟头。”

“总共6公里，而且是半夜，你用了半个钟头？”“可能不到半个钟头。”

“你喝醉过吗？”“喝醉过。”

“有没有过不省人事的经历？”“有过。”

“你多长时间醒过来的？”“第二天下午。”

“我问你多长时间。”

于斯扳着手指算了算：“差不多16个小时。”

“你是说，小衲哥醉得不省人事，不到半个钟头就醒了？”“是的……”警察又把钢笔在手上转了一圈：“你说说你们当时的对话。”

于斯突然被带到了公安局，脑子有点乱，他使劲地回忆着：“小衲哥不知道怎么说醒了，他问了三遍我是谁，李某就告诉他，我叫于斯，是他的朋友，来帮他们开车的。

然后小衲哥就叫我停车了，李某以为他要吐，他说他要去见个人。

李某要送他，他说那个人就在附近，然后他还给那个人打了电话，让对方来接他……”“他打电话说了什么？他有没有叫对方的名字？”“他就说……你现在马上过来接我，我在孟店村路口。

然后就挂了。”

“你和李某把他放下就走了？”“没有，李某不放心，也下去了，试图说服他，但是没有成功。”

“你听见他们说什么了吗？”“车窗关着，我没听清。”

“那你怎么知道他是在劝说小衲哥？”“很明显……”“你不要猜，你听到什么就说什么，看到什么就说什么，干过什么就说什么。”

“明白。”

“李某多长时间上车的？”“大概五分钟。”

“他上车第一句话说了什么？”“他说，小衲哥很可能在等他的情人，然后我就掉头了。”

“你离开的时候，看到小衲哥了吗？”“看了他一眼。”

“他是站着还是躺着？”“他坐着。”

“脸朝你还是背朝你？”“背朝我。”

老警察突然跳到了之前的话题上：“小衲哥打电话的时候，你听到对方说话了吗？”于斯想了想，说：“没有。”

不过，电话那头肯定有人。”

“你怎么知道？”“从他的语气中能听出来。”

老警察说：“那我就违反规定给你透露个信息——我们查了小衲哥的通话记录，那天夜里1点到3点之间，他没有拨出过一个电话。”

于斯一下就傻了。

老警察无奈地摇了摇头：“开始的时候我就提示你了，你要如实回答我的问题，你说你听明白了，其实你根本没明白。”

于斯有点急了：“我说的都是实话啊！小衲哥到底怎么了？”老警察看着于斯的眼睛，过了半天才说：“我正要问你呢。”

于斯说：“我真的不知道！”老警继续看着于斯的眼睛，突然说：“他失踪了。”

于斯的心里“咯噔”一下。

老警察又说：“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他已经遇害了。”

于斯怔怔地看着老警察的眼睛，说不出话来。

老警察接着说：“我们在你家楼下的车库里搜查了他的

车，后座上有血迹，他本人的。”

说到这儿，老警察的眼神突然变得咄咄逼人了：“嫌疑人把他杀了之后，清洗了车子，我们通过技术手段才发现，总共26处。”

于斯的心彻底沉入了万丈深渊。

(

第64章悬疑大案)

第65章迷雾

老警察放下了钢笔，看了看腕子上的表：“我说了，我不喜欢加班。”

于斯喃喃地说：“不可能啊……”老警察换了话题：“你知道李某和小衲哥什么关系吗？”于斯摇了摇头。

老警察一字一顿地说：“李某从小衲哥手里借了330万，合同上写着，昨天是最后的还款日期。”

于斯又蒙了。

昨天是还款日期，小衲哥恰恰死于前一天……他恨不能现在就见到李某，跟他问个清楚。

然而，他知道在这个节骨眼，警方绝对不会允许他和李某见面的。

完了。

李某还不上欠款，于是把小衲哥约出来，伙同发小干掉了他……于斯越想越觉得自己逃不脱这个假设了。

老警察说：“我们这个行业有句老话，身子都掉井了，不要指望耳朵能挂住。

你是个明白人，只有你能给自己一个机会。”

于斯说：“警官，我真的把他放在了半路上！”老警察说：“多巧啊，你们专门选了个没监控的地方把他放下了……”于斯说：“我根本不知道那里有没有监控！”老警察继续说：“我们追查了一路的监控，看得清清楚楚，在布吉楼门口，你们把烂醉如泥的小衲哥抬上了他的车，然后由你驾驶，离开了市区，驶入了一个没有监控的区域，半个多钟头

之后，你们开着他的车再次出现，驶入了你家小区的车库，这次只有你和李某下来了，小衲哥不见了。”

于斯呆若木鸡。

老警察接着说：“如果咱俩打牌，我肯定不是你的对手，那是你的专业。

但说起破案，你肯定不是我的对手，这是我的专业。

如果是为了一个复杂的案子加班我还能忍受，但如果是为了一个小儿科的案子加班我就很恼火。

你不觉得这个案子就像秃头上的虱子吗？”于斯说：“警官，我什么都没干！”老警察突然一拍桌子，把于斯吓得一哆嗦。

老警察并没有进一步的举动，接下来他只是静静地看着于斯，于斯也看着他，眼睛里写满了冤屈和无奈。

两个人就那么对视着，足足过了一分钟。

老警察开始收拾东西了：“我不知道你大学的专业是什么，但只要你接触过刑侦学就会知道，在全世界的范围内都没有两个嫌疑人被捕之后一致守口如瓶坚持到最后的先例，谁先坦白谁就落个好态度。

但是说实话，对于命案来说，就算你态度再好也宽大不到哪里去，可是你必须坦白，没有选择。

你慢慢想吧。”

于斯大声说：“警官！”老警察看都不看他，大步走出去：“所有嫌疑人都以为警察很想听他们坦白，对于我们来说，这他妈只是枯燥的工作！我要下班了，你想坦白也等我上班再说吧。”

然后他就出去了，“哐当”一声巨响，铁门关闭了。

于斯发了半天呆，这才注意到讯问室的四面墙壁都是灰色的防撞软包，铁门上没有把手，而是软绳。

屋顶一角挂着监控摄像头。

他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叫“飞来横祸”。

他心乱如麻，烦躁地闭上了眼睛，开始思索。

为什么车上有血迹？为什么有人把它洗掉了？他忽然想到，小袍哥下车之后，李某跟下去了，过了大概五分钟才回到车上，于斯并不知道他们在车外发生了什么，会不会李某真的把小袍哥干掉了，然后把他的尸体摆在了路边？他有充足的动机。

可是，如果他真杀了人，上车之后不可能那么自然。

不管他的心理素质多强，亲手杀了一个人，就像刚刚跑完一场马拉松，他的脸色、心跳、呼吸、眼神，跟平常的状态绝对不会一样，那是自己控制不了的。

另外，如果没有物体支撑，一个尸体怎么会坐起来？还有，当天晚上李某跟于斯返回了城里，尸体去哪了？除非他做完之后，又指派其他人去处理了尸体，可是他进门就睡了，直到第二天中午才醒……最重要的是——他在车下干掉了小袍哥，血迹怎么会跑到车上？想来想去，这一切只能是小袍哥自己策划的。

还是不成立，哪有债权人陷害债务人的。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淌，于斯的脑袋变成了一窝浆糊。

走廊偶尔传来工作人员大嗓门的说话声，他闭上眼睛听起来，那成了他唯一的消遣——有个人走进来，很小心地询问一个姓梁的警官在不在，值班的人说，梁警官进去了，现在在看守所。

来人很惊讶，试探地问梁警官犯了什么事，值班的人笑起来，原来，梁警官离开了刑警队，被调到了看守所。

有人高声问某辆车被谁开出去了。

有人高声喊老黄，没听见“老黄”回应。

有人被抓进来了，于斯没听到这个人说话，但是他肯定不老实，于斯听到了警察在呵斥，接着这个人就被关起来，铁门“哐当”一声……于斯一直迷迷瞪瞪，但是并没有睡着，他不知道这一夜是怎么熬过去的。

讯问室没有窗子，直到走廊里再次传来了杂沓的脚步声和说话声，他才意识到天亮了。

又过了好长时间，门终于响了，他以为那个老警察来

了，门开之后，却进来了一个辅警，他送来了一份盒饭。

于斯问：“张警官呢？”辅警把盒饭放在了他跟前，看都没看他一眼。

于斯又问：“你们什么时候放我？”辅警转身就出去了。

于斯看了看那份盒饭，油条，豆浆，还有一盒小咸菜，估计刑警队也是叫的外卖。

他口干舌燥，一口都吃不进去。

走廊里越来越嘈杂，始终没人进来。

他如同热锅里的蚂蚁，越来越坐立不安。

这种时候，这种环境，千万不要内急……刚刚这么一想，他就感到想撒尿了。

他深吸了一口气，坚持着。

十几分钟之后，他实在挺不住了，走到铁门前使劲敲了敲：“我要上厕所！”没人回应。

他继续敲：“来人！来人！”终于有人走过来了，铁门哗啦啦响了一阵子，开了，他看到了昨天的那个老警察！他好像刚刚刮过胡子，跟昨天长的有点不一样了。

于斯有些激动，他说：“张警官，我能先去趟厕所吗？”老警察说：“我们先工作，上厕所之前办公最有效率了。”

于斯只好在椅子上坐下来。

老警察慢条斯理地打开了笔录本和钢笔，还用袖子擦了擦桌面，这才说：“待会儿我还有个会，你说吧。”

于斯问：“现在几点了？”老警官皱了皱眉。

于斯马上意识到这是不该问的，马上说：“首先您一定要相信我，我什么都没干……”老警官低头看着笔录本，意味深长地笑了：“虽然我的时间有限，但你的时间很多，好吧，我们从头再来一遍。”

于斯赶紧说：“不用！我想起来了，我们离开小袍哥之后，看见有辆白色的车开过去了。”

“车牌号？”“没看清。”

老警察记了一会儿，突然问：“你知道李某现在在哪儿吗？”于斯一怔，他这才知道警方并没有抓到李某！这个老警察骗他了！他紧急地回想了一下从昨天到今天老警察说的所有话，其实他并没有明确说李某被抓了，他只是给于斯制造了一种错觉。

于斯不知道该不该高兴。

如果李某跑了，他就更说不清楚了。

他说：“我不知道，我真不知道。”

老警察说：“我们去找他调查这件事，他偏偏出差了，而且全公司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去哪儿了，他的电话也关机了。

你不觉得这事儿很蹊跷吗？”于斯说：“怎么会这样……”老警察说：“半个小时之前他给你打过一个电话。”

于斯一愣。

老警察又说：“接下来他一定还会给你打电话，你记着……”还没等老警察说完，他口袋里的手机就响起来，老警察掏出来看了看，那正是于斯的手机。

老警察看着于斯，很沉稳地说：“来了。”

（

第65章迷雾）

第66章惊心动魄12小时

电话一声声地响着。

老警察对于斯勾了勾手，于斯就走到了桌子前。

老警察用极快的语速说道：“按我写的说。

接！”说完就按了免提，把手机轻轻放在了桌子上。

于斯说：“喂？”这时候老警察已经开始在纸上写字了，他写字简直就像速记，速度快得惊人：警察找我了，调查了那天晚上的事儿。

我现在在福老街，刚刚离开公安局。

（不要问他现在在哪儿。

）刑警队在长顺街，拐个弯儿就是福老街。

电话里并没有声音。

于斯又说了声：“说话啊！”一直过了十几秒，终于传来了李某很低的声音：“你……现在在哪儿？”于斯看着桌子上的纸，说：“我在福老街，刚刚离开公安局。”

警察找我了，调查了那天晚上的事儿！”老警察继续写到：我觉得这事儿包不住了……于斯看了看老警察，老警察瞪着他，他对老警察摇了摇头。

李某突然说：“你在公安局。”

老警察又写出了一行字：傻逼，我不是跟你说了吗，我在福老街，刚刚离开公安局！于斯就照葫芦画瓢地说了：“傻逼，我不是跟你说了吗，我在福老街！刚刚离开公安局！”李某说：“现在你旁边是不是有警察？你不要说太多，如果有，你就回答一个字——是。

如果没有，你就回答两个字——不是。”

于斯说：“真没有！”李某冷静地说：“你就说，是还是不是。”

于斯说：“不是。”

这时候，老警察已经写出了几行字：警察好像怀疑上了一辆白色的车，他们已经查出来了，那辆车是黑龙江的，目前不知道逃到哪儿去了，他们正在追踪……李某果然问：“现在是什么情况？”于斯看着纸说：“警察好像怀疑上了一辆白色的车，正在追踪……”在于斯说话的时候，老警察又写到：他们叫我去，主要是问我当时看没看见这辆车经过，车牌号是多少，还有里面坐着什么人……于斯继续说：“他们叫我去，主要是问我当时看没看见这辆车经过，车牌号是多少，还有里面坐着什么人……”不知道为什么，李某突然不说话了。

于斯愣愣地看着老警察。

老警察又写出了一行字：他们肯定还会找我，我怎么办啊！你赶紧来我家一趟！于斯再次对着老警察摇了摇头。

李某突然说：“你旁边有人。”

老警察赶紧写字，于斯根本不想看了，他直接抓起手机

喊起来：“你他妈跑到哪儿去了？你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李某一下就挂断了电话。

手机在桌子上躺着，发出“嘟嘟嘟”的声音。

——事后回想，老警察在纸上的提示是正确的，首先，小衲哥失踪了，于斯肯定要被公安局询问，如果他说公安局没找他，那太假了。

如果于斯早就离开了公安局，肯定要跟李某联络，因此他必须刚刚从公安局出来，这也弥补了他刚刚没有接李某电话的漏洞。

而且，老警察让他说他在福老街，而不是刑警队所在的长顺街，更像是真的。

李某挂断电话之后，老警察一边回拨一边威严地说：“按照我写的说！”于斯突然硬气起来：“我什么都没干，凭什么按照你写的说？你这是诱供！”电话里传来了忙音，李某关机了。

老警察在椅子上坐下来，把口气缓和了：“年轻人，这不是诱供，这只是个小测试——如果你们真的什么都没干，那么你按照我写的说了，他一定很诧异，你们的对话就会驴唇不对马嘴。

而你不按照我写的说，那就说明你心里有鬼——所以，我已经得到了测试结果。

虽然这个结果不能作为直接的证据，但它会帮我们确定侦查方向。”

于斯竟然被说服了，他变得有些沮丧：“等他再打电话来，我配合……”老警察说：“很好。”

接着，他又拨了一遍李某的电话，还是关机。

说来也怪，这时候于斯竟然一点尿意都没有了。

老警察说：“来，我们继续。”

于斯说：“我什么时候能回家？”老警察说：“现在是我问你。

你知道李某跟小衲哥借钱的事吗？”于斯说：“不知道。”

老警察说：“昨天你给李某打电话，他没说他去哪儿？”于斯说：“我根本没问，我以为他在昆明。”

老警察说：“你猜他会去哪儿？”于斯说：“不知道……陕西？”老警察皱了皱眉：“为什么是陕西？”于斯说：“我只是随口一说。”

这时候，于斯的手机突然又响了起来，两个人都安静了，那是Facetime，李某要跟于斯视频对话！屏幕上出现了李某那张憔悴的脸，他站在一面灰色的墙壁前，看不到任何一点环境特征，他应该是在街上，旁边有杂乱的车声和人声。

不可能再隐藏了。

老警察直接接通了视频。

李某看到老警察，似乎傻住了，他没说话。

老警察说话了：“李先生，我是朵亩刑警支队的张XX，希望你能回来配合我们的调查。”

李某一下就关掉了视频。

老警察再次拨过去，电话通了，李某没接。

老警察第二次拨过去，电话又关机了。

老警察把手机放在了桌子上，半天没说话。

于斯退到了被讯问的椅子上。

直到现在，他都没弄清李某和这个案子到底是什么关系。

老警察看了看表，突然说：“你可以走了。”

于斯愣了愣，这才意识到他只是被传唤，最长时间是12小时！不过还是有点不相信：“真的？”老警察的态度发生了巨大改变：“小衲哥的人际关系十分复杂，他的失踪有很多种可能性。”

这个老油条。

老警察继续说：“你先回去吧，不过你不能离开昆明，而且要保证手机随时开机。”

于斯赶紧说：“一定的一定的。”

他一分钟都不想在这里待了。

老警察走过来，把手机还给了他，还拍了拍他的肩，口气变得很友好：“如果小袖哥不出现，我们可能还会找你配合调查。”

于斯站起身，把手机装起来：“应该的。”

就这样，于斯稀里糊涂地被带来，又稀里糊涂地被放了。

离开刑警队之后，他大步朝前走，生怕有人突然把他喊回去。

回想这痛苦的12小时，他发现讯问他的这个老警察太老练了，他的战术是这样的——在第一次讯问过程中，他态度冷漠，个别时候甚至凶神恶煞，他连续抛出了所有的重磅炸弹，试图趁于斯刚刚进来，内心极度惶恐，直接让他彻底崩溃，然后全盘招供。

然而，于斯并没有招供。

他恼羞成怒，走了。

其实他不是真的恼羞成怒，他只是在吓唬于斯——你肯定是出不去了，说不说都一样，他才不在乎呢，我要回家了。

就算你想说也要等他上班再说，就像司机去交警队处理违章，虽然你是扣自己的分，但你得拿号，得排队。

第二次讯问，他改变了战术，跟于斯玩起了“假装是凶手”的小测试。

于斯没有配合，李某也鸡贼地挂了电话。

接下来，老警察突然换了一副嘴脸，让于斯感觉自己并非犯罪嫌疑人，只是一个为警方提供线索的知情人，甚至还会萌生一种公民为政府尽义务的自豪感……不管手段如何，站在公安的角度，此人绝对是个称职的警察。

……于斯住在8楼。

他进了门，一下就感到了尿急，他冲进厕所，差点把马桶尿满，他冲了两次才冲干净，然后回到客厅，一头就扎到了沙发上。

于斯在家中待了六天没出门。

他经常站在窗前观察外面，觉得很多人都像警察扮演的。

白天，他的手机始终处于关机状态，只有半夜才打开。

他搜索小袖哥的消息，没看到一条，不过他看到有人揭发，说他在山里建了个养鸡场，其实是在制造冰毒。

不管是养鸡还是制毒，气味都很难闻，他正是借此掩人耳目。

不过，可能是证据不足，于斯并没有看到下文。

一个开矿的富豪，怎么会突发奇想开了一个脏兮兮的养鸡场？这家伙会不会真的制毒，畏罪潜逃了？可是，跑就跑呗，没必要绞尽脑汁地制造这起失踪案啊。

每次开机，于斯都会拨打李某的电话，李某一直关机。

他还给不艺术培训公司打过电话，公司的人只说李某出差了，问他去哪里了，他们并不知道。

最后，于斯查到了小袖哥公司的电话，打过去，没人接。

这天半夜，他的手机突然响了，他“腾”一下坐起来，在黑暗中抓起了发亮的手机，是李某打来的。

李某再次发来了Facetime。

他好像在宾馆，只亮着床头灯，很暗。

于斯把灯打开，手忙脚乱地接通了视频。

李某第一句话说的是：“你把摄像头朝外，转一圈。”

于斯说：“我他妈在家！”李某说：“照我说的做！”于斯就举着手机转了一圈。

李某这才说：“他们把你放了？”于斯说：“我早就回来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你在哪儿？”李某说：“我不会告诉你的。

警察肯定在监听，我很快就会挂断，你一句句听好了……”于斯一下就冷静了。

李某说：“我已经认定了，这是小袖哥在害我们，他做了全套设计，就算我们有一万张嘴也说不清楚，你赶紧跑。”

于斯说：“他为什么要陷害我们？”李某说：“我不知道。

但我知道，警察之所以把你放回家，那是想顺藤摸瓜找到我。

你必须逃走，不然，再进去就没机会出来了。

我马上会把这个手机扔掉，你不要再联系我了。

于斯，我对不住你，拜拜！”说完，视频就断了。

于斯再次拨过去，已经是关机状态。

怎么办？如果再被警察搂进去，就算他们没有于斯杀害小袖哥的证据，也可能挖出他出老千的旧账，那属于诈骗，而且数额“特别巨大”，量刑应该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赌博就是这样，你出老千，别人也出老千，所以于斯并没有因此发财。

但警方只会盯住你骗了别人多少，而不会管你被别人骗了多少。

跑？既然电话都被警方监听了，楼下很可能有便衣，跑得了吗？可是，如果楼下真的有便衣，他就更应该跑了。

怎么跑？想来想去，他决定天亮之后，从楼门正常走出去。

既然警察希望通过他找到李某，还不至于一出楼门就抓他。

只要他没有离开昆明，就不算违反警方的规定。

他会去一个热闹的地方，从那里甩掉警察，然后逃走。

这么想着，他就开始准备长期逃亡的物品了。

（

第66章惊心动魄12小时）

第67章自我消失

于斯决定只带一种东西——银行卡，离开昆明之前，他

要把全部积蓄都取出来。

天亮之后，他特意点了外卖，春菜包子，炒肝，东北咸芥菜，八宝粥。

吃饱喝得，洗漱完毕，他拎着一个空的电脑包，里面装了一个很大的帆布袋，一支电击器，还有一身备用的衣服。

走到门口，他又想起了什么，快步返回卧室，从床头柜里拿出了一副没拆封的扑克牌装进了电脑包。

他走出楼门之后，并没有左顾右盼，直接奔着南门走过去。

天气很好，只有一个老太太好像在练竞走，没看到其他人。

警察不可能躲在树丛中吧？想象一下，那情景多少有点猥琐。

由于四周太正常了，于斯又有些犹豫了——真的要逃走吗？他四下看了看，问自己：真的正常吗？平时这个点儿，小区的环道上会有一些跑步的人，而今天一个都没有，出奇的安静。

他不是去南门，半路上他从一个入口去了车库。

警方并没有拖走小袖哥的车，它还在车库里停着。

于斯有一辆摩托车，很少骑，他走过去把它发动着了，然后戴上头盔，从坡道驶了出去。

他来到大街上，慢慢朝前开去。

他朝上看了看，第一次感觉城市的监控是如此之多——长的，短的，方的，圆的，甚至便利店的门上也挂着监控，它们正缓缓地阴险地转动着。

有的监控是拍车速的，有的监控是拍违章的，怎么判断哪个监控是拍人的呢？他有个心得——只要你感觉有双眼睛在某处盯着你，那一定就是拍人的监控了。

此时，他骑着摩托车走在大街上，感觉有很多双眼睛从四面八方盯着他。

他的摩托车是黑色的，头盔是银灰色的，这种颜色的头

盔很少见，有点像飞行员。

他戴头盔不是为了遮住脸，恰恰是为了让警方从监控中能够认出他。

他不想逃到外地去，他打定了主意，就藏在本市。

说个不恰当的比喻，对于苍蝇来说，落在苍蝇拍上是最安全的。

但他要佯装离开昆明，把警方的视线引到外地去，他会选个没有监控的地段，扔掉摩托车，再换一身衣服，然后返回来。

哪里没有监控呢？过去他还真不知道，现在 he 知道了——孟店村路口。

对于斯来说，那是个噩梦一般的地方，但现在情况紧急，那是他唯一的选择了。

他从几家银行把所有积蓄都取出来了，接着大摇大摆地驾驶着摩托车，驶向了孟店村。

他把两个后视镜都掰了掰，全方位照出了背后的公路。

公路上车辆一直不断，有些车拐弯了，有些车超过去了，他没发现什么可疑的车辆。

半个多小时之后，于斯来到了上次小袖哥下车的地方，他四下看了看，除了公路两旁的矮树，没看到任何监控。

现在，除了苍天有眼，没人盯着他了。

他准备行动了。

他推着摩托车，迅速离开公路，走向了那条河。

公路下杂草丛生，于斯并没有熄火，摩托车靠着自己的机械动力朝前滚动，于斯只是扶着它。

终于来到了河滩上，他熄了火，天地之间一下就安静了。

他把电脑包塞进工具箱，锁了，然后脱掉衣服，假装要野泳的样子，下了河。

这条河竟然很深。

于斯只会蛙泳，他游出了几十米，渐渐在水里睁开了眼睛，水不是很清，但隐约能看见长长的水草。

游着游着，他突然看见河底有一堆黑乎乎的东西，他惊了一下，差点呛水。

他朝下潜了潜，很快就看清了那是一个人，他的身上好像还捆着石头。

于斯慌乱起来。

报警？警察之所以没有直接逮他，正是因为他们还没找到作案工具和受害人的尸体，他要是报警了，那不是自投罗网吗？可是，不报警的话，真正的凶手就会逍遥法外……不管怎么样，他首先要看清这具尸体到底是不是小袖哥，如果是，他打算打匿名电话报警。

他钻出水面换了口气，然后一个猛子扎到了水下，朝那堆东西游过去。

原来那是一个塑料模特，它残肢断臂，却穿着衣服！它的身上捆着几道绳子，已经泡烂了，下面应该坠着石头之类的东西，不然它早漂起来了。

于斯有点恶心，赶紧上岸了，水淋淋地走向了他的摩托车。

田地里有人在劳动，并没有注意到他。

他打开工具箱，顺理成章地取出另一身衣服换上了，包括鞋，还有一顶黑色长沿棒球帽。

接着，他在工具箱内完成了现金的转移——他把电脑包里的钱全部装进了帆布袋，还有那副扑克，然后拉紧了束口的绳子，背在了身上，接着他把头盔和电脑包都塞进了工具箱，锁死，抬头看看，没有经过的车辆，他立即推着摩托车走向了那条河。

摩托车“扑通”一声沉入水中，很快就不见了，河面上冒出了很多气泡儿和油星儿。

他像没事人一样静静看着河面。

这时候不管谁看过来，他只是一个坐在河边发呆的人。

实际上，他的心跳得厉害。

过了几分钟他才站起身，朝着公路走过去。

公路上开过来了一辆大巴车，它“轰隆隆”地开了过去。

他研究过地图，从这段监控盲区继续朝西走，14公里之外就到了一个很大的天宝镇，那里应该就有监控了，接着朝西走会到达楚雄、大理、保山。

在昆明和天宝镇之间，有七条公路通往其他市县乡，这七条路又衍生出很多条路……就工作量来说，够警方查一个月的。

他的手机响起来，他掏出看了看，是个福州号码，肯定是推销的。

他索性接起来。

竟然不是广告，而是一个牌友打来的。

这个人现在在福州，约于斯过去打个比赛，于斯对他说：“我要去德宏州办点事儿，去不了了。

你顺利。”

德宏州位于云南省的最西边，警方通过这个电话，再加上监控追踪，一定会认为于斯逃到德宏州去了。

挂了电话，他直接关机了，然后来到公路旁，等待时机。

如果他步行回去，只要从监控中一出现，警方就会盯住他，他必须变成一个隐身人潜回市区。

等了好久，终于来了一辆拉木材的卡车，就是它了。

于斯立即走上公路，假装朝市区走去，等这辆卡车开过去之后，他几步就冲到了卡车背后，那是两个后视镜的盲区，他抓住车厢边沿，踩在尾部保险杠上，一下就爬了上去。

卡车上装着长长短短的红木杉，他缩在车厢一角，把自己藏起来。

车上的风真大啊。

于斯压低了身子，缩着脑袋，第一次感觉自己真是个逃犯了。

卡车刚刚接近市区就拐上了一条土路，开向了一个家具厂。

厂门口拴着一条很凶的狗，它也许闻到了于斯的气味，追着卡车狂吠，却被铁链子拽住了。

车还没停稳，于斯就跳了下来。

家具厂挺大的，都是平房，于斯背着帆布袋慢悠悠地朝大门方向走去。

驾驶室的门“哐当”一声响，司机跳下来，对着于斯喊道：“大哥！”于斯愣了愣，司机竟然是个女的。

他回过头去。

女司机朝他走过来：“仓储部在哪儿？”于斯说：“我是来办事的，你问问别人吧。”

女司机“噢”了一声，然后就急匆匆地朝着一排有人的厂房跑过去了。

那条狗一直在叫。

于斯走出大门的时候，它已经达到暴怒了，一下下朝着于斯扑上来，于斯躲着它，快步走出去。

他顺着土路一直来到了公路上，很快就看到了出租车，他坐上去，来到了宝华商场。

这个商场在西山区，和他住的官渡区相隔很远。

在这里，他买了一个大号旅行包，以及所有的生活用品。

接着他随便吃了点东西，走进了一家电影院，连续看了几部电影。

那个难看啊。

他一直在思考一个重要问题——晚上住在哪儿。

睡桥洞？那是巡逻的人夜里必查的地方。

走出电影院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他必须赶紧想出办法，不然，等到夜深人静，大家都各回各家了，就把他暴露在了街头上。

仰头看看，千家万户都亮着灯光，但没有一户人家会不问青红皂白地收留他。

过去，他感觉随便在什么地方都可以混一夜，现在才知道，在一座城市里找个睡觉的地方原来那么难。

路旁停着很多车。

他忽然想到了一个地方——车上！一辆车可以停在任何地方，锁上门，那个小空间就属于你了，就像一个能移动的家。

如果车膜的质量好，那就等于拉上了窗帘，你可以睡成任何一种姿势。

最重要的是，你能观察外面，外面却看不到你。

可是，他不可能回家去开车。

他要租一辆车。

问题来了，他用谁的身份证去租呢？他走出不远就看到了一家租车公司，门口停着几辆出租车。

于斯看了看，排在最后的那个出租车司机长得有些贼眉鼠眼，他直接走过去，拉开车门就坐在了后座上。

司机以为来生意了，他打着了火，问：“去哪儿？”于斯说：“熄火。”

司机愣了一下，估计以为遇到劫匪了，他把火熄了，不安地朝外看了看，然后慢慢回过头来。

于斯把脸凑近了他，很明朗地说：“给你个大生意。”

（

第67章自我消失）

第68章背后出现了那双手……

司机过了一会儿才说话：“……什么？”于斯说：“我给你一个大生意，做不做？”司机问：“什么生意？”于斯淡定地说：“你帮我租辆车。”

司机马上警惕起来：“你怎么不自己去租？”于斯说：“我超速，驾照被吊销了，最近我正在跑业务，急需用车。”

司机不怎么害怕了，他露出了一丝嘲讽的笑：“你有病吧！”于斯低低地说：“作为劳务费，我给你10000块。”

这个数字让司机愣了愣，他想了想才说：“不干不干！你下去，我还得拉活儿呢。”

于斯说：“我觉得，你应该考虑考虑。”

车里就安静了。

大概过了十几秒司机就说话了：“你租多长时间？”“先租一个月。”

“要是你把车开跑了怎么办？”“我会根据租的车型，按照新车的价钱给你留下押金。”

于斯的口气太大了，司机又不相信了，他看了看于斯：“要是我拿着钱跑了呢？”“我会留下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司机想了想，又说：“这么干我不会被拘留吧？”“你不会被拘留。”

你可以现在就查查交通法。”

司机果然用手机查起来，看了一会儿，他说：“要是我的驾照被吊销了怎么办？我还靠它吃饭呢！”于斯说：“刚才我说的是劳务费，我还会给你一笔考驾照的学费。

如果一个月之内我没有被抓到，这笔钱也归你了。

你得到它的几率是99.9%。”

这次司机真的动心了，他支吾了一下，又说：“10000块劳务费有点少啊，这事儿太冒险了……”于斯说：“一口价，12000。

你不同意我就下去了。”

其实，就算再多点于斯也是愿意的，但他必须压价，如果对方要多少你就给多少，那说明你有大问题，比如你打算撞死某个仇家。

司机趴在方向盘上看着窗外，他无疑在思考。

前面那几辆出租车的司机都在车外头聊天，没有一个客人。

过了会儿，他又回头打量了一下于斯，问：“没什么骗局吧？”于斯有些恼了，用当地话说道：“那么多钱都在你这儿，我只开走一辆破车，骗你个渣妈虫啊！”司机终于下定了决心，他一拍方向盘，说：“好吧！”……半个多钟头之后，司机把一辆灰色轿车开了出来，这辆车就是于斯开到陕西的那辆“30度”。

他之所以明明白白地告知这个司机，如果自己被抓到，他的驾照会被吊销，那是把他和自己拴在了一条绳子上。

他绝不会跑去报警。

于斯给司机留了个假手机号，相约一个月之后来这里交车，然后就把车开走了。

当然他不会还回来的，他不是租在车，而是在买车。

从此，他就睡在了车上，神不知鬼不觉。

最早他把车停在了路边，后来他转移了，停进了一个停车场。

这天夜里，他忽然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自己被什么东西盯上了，不是城市上空那些密匝匝的监控，比它们更远，这双眼睛似乎藏在天上。

正是这天半夜，他突然醒过来，朝外看看，惊异地发现——他的车移动了！这个停车场位于一个大院里。

这里过去是一所中学，搬走了，教学楼正等着拆除，主管单位就把它变成了停车场。

门卫是个老头，还有一道人工升降的路拦。

于斯除了溜出去买食物和上厕所，大部分时间都藏在车内，并没有引起那个老头的注意。

本来，他的车停在停车场的东侧，这天半夜他却突然发现，四周的环境发生了变化。

他在这里停了几天了，从没有动过车，早就习惯了那个车位的角度——从前面看出去是那栋黑乎乎的教学楼，而现在那栋教学楼不见了，变成了公厕！他四下看了半天，终于确定——他的“30度”移动了，从停车场东侧来到了停车场西侧！过去，他前面停着一辆白色面包车，看样子停放很久

了，白天的时候，他经常面对它的尾部，有一道很深的凹痕，肯定被追过尾，于斯对那道凹痕已经十分熟悉了。

他后面停着一辆黑色奥迪，自打他来到这个停车场之后，同样一直没人开走它。

于斯甚至记得这两辆车的车牌号。

现在，前后的车都变了！他有些恐慌，使劲地想他什么时候动过车……绝对没有！他轻轻打开车门，下去，来到停车场东侧看了看，那辆尾部被撞瘪的面包车，还有那辆黑色奥迪都在，只是中间空着一个车位。

他的脑袋一下就大了。

这两辆车之间的距离很小，当时他把车塞进去的时候还费了很大的劲儿，而现在黑灯瞎火，车上又没有倒车影像，也没有倒车雷达，就算他正常驾驶，想把车开出来都难！可是，千真万确，这辆车移动了！就是说，夜深人静之后，这辆几天没有发动的车，载着睡熟的于斯，左转着前进半步，又右转着后退半步，再左转着前进半步，再右转着后退半步……它一点点扭动着身子，自己从两辆车中间慢慢爬了出来！接着，它借助黑暗，一直慢慢朝前滚动，终于寻到了一个喜欢的位置，停下来，左边扭扭，右边蹭蹭，又一点点挤了进去……于斯重新回到“30度”跟前，蹲下来仔细查看，他发现，车停得非常标准。

他越来越害怕了。

有人把它推走了？他挂着停车档，多少人都推不动。

还有，车门锁着，谁在控制方向盘？有人把车拖走了？前后的车不移开，拖不走啊！就算能，他遵纪守法地停在停车场里，交警是管不着的。

如果是刑警，他们为什么把车换了个地方，却没有惊动他？就在那一刻，他觉得这个世界变得离奇起来。

接下来，他的逃亡生涯中果然接二连三地出现怪事，他开始被命运推着走了。

他发现车被移动之后，不知道是不是太恐惧了，突然感到很饿，就想吃关东煮。

他记得院门旁边有一家24小时便利店，他就出去了。

这个时间大院里没有一个人，只有过夜停放的车，于斯不能让门卫老头看见自己出去，更不能让他看见自己回来，那会引起他的警觉。

他悄悄走到门卫室附近，里面亮着灯，传出电视的声音，很大。

他赶紧溜了出去。

他到便利店吃了个夹心面包，一碗关东煮，然后又溜回来。

还好，那个老头并没有发现他。

他快步走到停车场，轻轻打开车门钻了进去，又轻轻锁上了车门。

他决定天亮之后就换个停车场，就算没发生今夜的怪事，他也不能在同一个地方待得太久，很容易被人盯上。

他在后座上躺下来，开始胡思乱想，直到凌晨才睡着。

就在这一天，他做了那个关于秦代水井的梦，“忽”一下被吓醒了，还没等他从恐惧中彻底走出来，突然听到外面有声音，他立刻伏了伏身子，朝外看去——窗外有个人，他用一只手挡着光，正朝车内窥视着。

于斯第一个想法就是——这个人是警察。

他完全蒙了，警察怎么这么厉害！于斯神不知鬼不觉地藏进了这个停车场，他们同样神不知鬼不觉地追踪到了这个停车场！他一动不敢动。

这个人并没有穿警服，难道是便衣警察？有没有可能是那个门卫老头？或者是把“30度”移走的人？不管对方是谁，他肯定是被人盯上了，心里不由万分懊悔，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在这里一停就是六天！要不要突然推开车门，把他撞倒，冲出去？这个大院很黑，还种了很多树，从停车场到大门的直线距离不超过300米，就算对方摔得不重，爬起来也需要一点时间，于斯应该跑得掉，他对这个大院和附近区域太熟悉了，只要冲出院门，对面就有一条很窄的巷子，里面又分成了三条小巷子……但是，他所有的现金都在后备箱放

着，如果就这么离开，他将不名一文，只有沿街乞讨了。

几秒钟之后，窗外的人竟然离开他的车，慢慢朝前走去了。

于斯观察了他一会儿，发现他似乎不是什么好人，他的眼睛一直溜着门卫室的方向。

此时此刻，于斯多希望他就是个小偷啊。

此人鬼鬼祟祟地转悠了一阵子，走过每辆车的时候都要趴在车窗上朝里看看。

于斯渐渐确定了，他就是个小偷！于斯松了一口气。

没想到，这个人又转过身，朝着于斯的车慢慢走过来了。

于斯慢慢压低了身子，视线刚好超过车窗的底端，可以看到他。

这个人好像感觉到于斯的车上有人了，因此才一直没敢下手，他慢慢走回来，应该是想确定一下。

于斯盯着他，快速思考着该怎么应对。

从身影上看，这个人挺高。

他越来越近了。

于斯想起了他的电击器，他怕被警察查到，把它放在了后备箱的备胎下面，现在他想把它拿出来已经来不及了。

这个人走到前面那辆车的旁边，停下来，再次朝门卫室方向看了看，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东西，在车门上捣鼓起来，于斯能听见很轻微的金属碰撞声。

他捣鼓了大概一分多钟，并没有打开车门，他收起工具，似乎放弃了。

接着，他四下看了看，再次走向了于斯的“30度”。

于斯都不敢呼吸了。

这个人走到了于斯的车窗前，又朝里看了看，然后从口袋里摸出了一个锤子之类的东西。

于斯的大脑一片空白。

对方举起锤子砸下来，“哐当”一声，车窗就碎了。

(

第68章背后出现了那双手.....)

第69章离开

这个男子迅速蹲下去，不见了。

于斯知道他藏在了车下，正在聆听门卫室的动静。

于斯始终没出声。

两个人隔着破碎的车窗各自隐藏着，他知道对方的存在，对方却不知道他的存在。

大概过了一两分钟，并没有人跑过来。

小偷放心了，他慢慢站起来，一只手从车窗破碎处伸进来，摸索开门锁。

就在这时候，于斯突然大喊了一声：“你干什么！”同时猛地推开了车门。

他的声音太大了，把自己都吓了一跳，更别提小偷了。

这个人显然没想到车里会有人，他叫了声：“我的妈呀！”然后就坐在了地上。

对方一怕，于斯的胆子就大了，他跳出车去骂道：“你个背时鬼敢砸我的车！”对方爬起来撒腿就跑。

于斯朝前追了几步，这人很鸡贼，窜进树丛就不见了。

于斯没有继续追，可门卫老头却拿着手电筒跑过来，他不知从哪儿弄了一身保安服穿上了。

说是老头，其实也就50多岁，不过风吹日晒，显得老。

他后面还跟着一个女的，那应该是他老婆。

门卫在几米远的地方停下来，把手电筒照向了于斯：“干什么的！”于斯说：“有人砸我的车！”他说：“你的车？”于斯说：“来，你看。”

说完，他走到“30度”旁边朝车窗指了指。

门卫的老婆并没有走过来，她停在了挺远的地方，看过

来。

门卫照了照被砸碎的车窗，接着又照了照四周，问：“你怎么在这儿？”于斯说：“我刚进来，正想把车开走，没想到那个小偷就来了。”

门卫借着手电光反复打量着于斯的脸：“那么多的车都没人，他偏偏砸有人的车？”于斯发现自己根本解释不了，只好说：“本来我打算在车上睡一觉，他不知道车上有人。”

门卫说：“你是什么时候进来的？”于斯说：“刚才啊。”

噢，我是走进来的，我的车在这儿停了好几天了。”

门卫说：“刚才？你从哪个门进来的？”他开始怀疑于斯就是砸车的贼了。

于斯朝大门口指了指：“那儿。”

门卫说：“我怎么没看见你？”于斯说：“你们在看电视。”

他不想再纠缠了，从口袋里掏出车钥匙按了一下，车灯闪了闪，他说：“这真是我的车！”门卫看了看他手上的钥匙，终于相信了，回头对远处那个女人说：“报警报警！”女人说：“已经报完了。”

于斯的心头一紧。

就是说，几分钟之内警察就会赶到！有人盗窃车内财物，这事儿不归交警，归派出所！他绝对不敢跟警察见面。

另外，警察为了抓住砸车人，肯定要查看这个大院周边的监控，他们会发现于斯一直待在车上，他虽然不是小偷，但是更可疑，只要一查他，马上露馅。

他必须得离开了。

他赶紧说：“不需要了，反正小偷都跑了。”

说完就上了车，把火打着了。

门卫却拦在了车前：“那可不行！这是刑事案件，必须立案！”于斯从车窗探出头来：“我还有急事！再说了，我什么都没丢，报什么案？麻烦！”门卫更犟：“你丢没丢东西是另一回事儿，这是治安大问题！”于斯不想再跟他争辩了，他后

退一下，把车从停车位开了出来。

门卫说：“你不能走！”于斯掏出100块钱扔了出去：“停车费，不用找了。”

然后就从门卫旁边开了过去。

从后视镜看去，那个女人已经走到了门卫旁边，两个人一起朝他的车望过来。

他不紧不慢地开出了大院，连续拐了几个弯儿，来到了一条偏僻的街道上。

他一边开车一边猜想警察赶到之后会发生什么。

有小偷砸车，事主不愿意报警，把车开走了，他们会立案吗？虽然没有事主的口供，但是停车场发生了砸车盗物案件，站在停车场的角度，门卫也算是事主吧？警方一定会查看停车场的监控，从视频中应该能看到他的车到底是怎么移动的……他不敢往下想了。

无论怎样，他的离开都会引起警察的怀疑。

由于这个节外生枝的事件，谨慎的于斯决定离开昆明了——事后想起来，这一切都是某种神秘力量在作祟，目的正是逼他离开。

他的车速越来越慢了。

他很想离开之前，跟徐兰雅见上一面。

他把车停在了路边，掏出手机，又犹豫起来，终于没有把它打开。

只要他拨出这个电话，马上就会暴露位置。

他绝不能冒这个险，眼下的情况就像牌桌，他一步都不能走错，不然全盘皆输。

另外，他也不知道该对徐兰雅说什么，他甚至担心自己会哭出来。

最后，他装起手机，放平了座椅椅背，躺下睡了。

天亮之后，他出去吃了点东西，然后把车开动，转悠了一个多钟头，终于看到了一家花店。

他走进去了。

老板是个中年女子，他问于斯：“您买什么花？”于斯说：“各种，凑够911支。”

老板有点惊讶，她肯定没想到，大清早竟然撞进来这么大一笔生意，赶紧说：“好的好的。”

于斯清楚地记着，他第一次在澳门见到徐兰雅那天是9月11日，正巧也是他的生日。

滴着露水的鲜花装了满满一后备箱。

等到大家都上班之后，他开车来到了徐兰雅公司所在的那栋写字楼，进入了地下车库。

他很快就找到了徐兰雅的那辆桔色双座车。

它旁边停着一辆黑色吉普，于斯认识它的车主，他姓钱，也在这栋写字楼里做化妆品，于斯听徐兰雅的员工说过，去年，他用不正当的手段给徐兰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徐兰雅正是因为那件事情心情不好才去澳门散心的。

于斯戴上太阳镜下了车，他花了一个钟头的时间，把所有鲜花都插在了徐兰雅的车上，看起来更像是一件装置艺术品。

后退几步看了看，他很满意。

离开之前，他看了看那辆吉普，忽然萌生了一个想法，他要把这辆吉普当成便签，给徐兰雅留个信。

这么想着，他就从口袋里掏出了瑞士军刀，靠在了吉普上，看上去更像个等人的司机，过了会儿，他快步回到“30度”上，开走了。

那辆吉普上出现了三个很大的数字——911。

……于斯对昆明周边很熟，他顺着偏僻的乡道一路朝南驶去。

当他看到晋宁县界标的时候，微微有点紧张，跨过它就算是离开了昆明市，那等于彻底违反了警方的限令……接着他马上想到，这里好像在几个月之前就撤县设区了。

既然如此，那就索性藏在晋宁县吧，如果被警方抓获，还有狡辩的余地——他并没有离开昆明。

他漫无目的地四处转悠，最后开进了一个山区小镇，好像叫什么上蒜乡，都是低矮而古老的青瓦房，老式木格窗。

正遇上赶集，窄巴巴的街上挤了很多，夹杂着一些少数民族。

空气中充斥着菠萝和屠宰家禽的味道。

于斯把车停在一个残破的巷子里，下车了。

太阳很好，有树荫的地方暗得很重，没树荫的地方亮得晃眼，风很大，树叶噼里啪啦响。

于斯来到集市上，买了所有需要的户外用品和用具，他还在看到了一顶漂亮的牛仔帽，他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把它买了下来。

每次比赛他都会戴上牛仔帽，那几乎成了他的标志，只有戴上这顶帽子，他才觉得离过去的生活并不遥远。

接下来，他就遇到了那个算卦的老者。

他坐在街边的石阶上，穿着一件黑色对襟褂子，布鞋，下巴上留着很漂亮的长胡子。

于斯以为他是个给人画像的，没想到是个算卦的。

他很和善地拦住了于斯，然后递给了于斯一张大王牌，图案上的人头戴旒冕，身着黑色皇袍，身材魁梧，一脸横肉——正是秦始皇……离开老者之后，于斯的心里又不踏实了。

他感觉好像全世界都心如明镜，只有他一个人蒙在鼓里。

走出集市，人渐渐少了，他走进了一个网吧，问了问，并不需要身份证，他就在一台电脑前坐下来，上网搜索小衲哥的消息。

只有解决了小衲哥的问题，他才可以重见天日。

他先搜“小衲哥”，又搜“祖贤良”，最后搜“衲一”，并没有他失踪的新闻。

从网吧走出来，他长长地抻了个懒腰。

路边有个70多岁的老太太在卖鸡，她旁边放着一个竹

婆，里面装着四五只鸡，它们的双腿被绳子绑着，不停在扑腾。

另一个70多岁的老太太走过来，问：“有鸭吗？”“没有。你买只鸡嘛。”

买主老太太摇了摇头，蹒跚地朝前走去，嘴里嘀咕着：“怎么没看到卖鸭的呢……”卖鸡的老太太伸手拉住了她，也没什么花言巧语，只有一句话：“老姐们，你买只鸡嘛。”

买主老太太说：“我来买鸭。”

卖鸡的老太太还是不放弃：“买只鸡多好。”

买主老太太说：“我不买鸡。”

卖鸡的老太太说：“我的鸡可好了。”

买主老太太说：“我来买鸭。”

两个年逾古稀的老太太就这么原地“纠缠”着，就像两个小孩儿，都不急躁，都不生气，都不叫嚷，一个要买鸭，一个非要卖给她鸡……走着走着，于斯又碰见两个老头，看上去也有六七十岁了，他们粗声大噪地谈着什么。

于斯放慢了脚步，注意听起来。

甲说：“我家这个月办酒席，你得来。”

乙说：“我得来。”

甲说：“到时候我联系你。”

乙说：“好，我们留个号码吧。”

接着，他们各自拿出了两个简易的老年手机。

甲看了看乙的手机，又看了看自己的手机，问：“怎么留？”乙说：“你的号码是多少嘛？”甲挠了挠脑袋：“我不晓得。”

你说你的，我拨你。”

乙说：“我也不晓得啊！”甲说：“你查查嘛。”

乙说：“我不会查啊……”两个人再次互相看了看他们的手机，束手无策了，最后甲把手机装起来，说：“算球，下次

赶集，我们在这里见面就行了！”乙也把手机装起来：“还是见面靠谱！”最后两个老人还是选择了最原始的方式——见面。

于斯很想笑。

如果没有这次逃亡，他根本体验不到这种小镇生活。

前面出现了三个人影，其中有个警察，他穿着警服，还有一男一女两个武警，他们穿着作训服。

于斯一下就笑不出来了，他一闪身就躲进了旁边一家茶叶店。

茶叶店没什么生意，老板娘正在看电视。

那三个人快步走过来。

茶叶店有个后门，于斯立刻跑了过去。

老板娘立刻喊起来：“你干啥干啥！”于斯顾不上理她，他从后门冲出去，来到了一个小院子，垒着一圈石墙，于斯翻过去，冲进了一片竹林。

他不敢回头，跌跌撞撞地跑过一片庄稼地，朝山上爬去。

这是一座古茶山，最高的树有一抱粗，树干上长着兰花，螃蟹脚，还有紫芽。

现在还没到秋茶采摘季，茶山上看不见什么人。

于斯踉着枯叶，小心地朝前走，脚下突然一滑，接着就顺着山坡滚了下去，惊起了无数飞鸟。

于斯落在了一堆枯叶里，他索性藏在了里面，一动不敢动，一双耳朵变成了敏锐的雷达。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听到了脚步声。

（

第69章离开）

第70章车祸

蔡大斗一直咬着于斯的尾巴，他和孙孙也来到了上蒜乡。

他看见于斯把“30度”停在了一个巷子里，人离开了。

附近有一户农民的院子，立着个木牌，歪歪扭扭地写着：收费停车。

蔡大斗把车停了进去，然后，他把孙孙带到了“30度”附近，命令他盯紧这辆车，自己则去集市上找人了。

当时蔡大斗有个错误的判断，他认为于斯百分之百把人质藏在了这个偏僻的小镇里，他没想到于斯还会接着走，因此，他并没有在“30度”上做什么手脚。

他在集市上转悠了半天，始终没看到于斯的影子，只好返回停放“30度”的那条巷子。

孙孙竟然不见了。

“30度”旁边只有三只鸡在觅食，一只公的，两只母的，其中公鸡还跟其中一只母鸡掐起架来，扑腾得尘土飞扬。

蔡大斗以为孙孙去厕所了，他在附近转悠了一会儿，始终没看到这小子，有三个人走过来，其中有个穿着警服的警察，还有一男一女两个年轻武警。

蔡大斗掏出手机，假装在打电话，一双耳朵却在严密地监听着这三个人的对话。

男武警说：“跟个老鼠似的，刺溜一下就没影了，他绝对有问题。”

警察说：“估计有前科。”

女武警说：“说不定他会在茶山上藏一宿。”

男武警说：“要是抓住他，我肯定踹他几脚。

累死我了。”

他们走过去之后，蔡大斗放下了手机。

他判断，他们说的那个人应该是于斯，这个信息太重要了，于斯为什么去茶山？他很可能把人质藏到某个山洞里了。

蔡大斗回到自己的车上，一眼就看到了孙孙，他把引擎发动着了，正在玩手机！蔡大斗问：“你怎么回来了？”孙孙白了他一眼，理直气壮地说：“我手机没电了！”蔡大斗探头

看了看，他玩的竟然是一款追踪类游戏，不由一股火冲上了脑门，但他并没有发作，他强忍着看了一会儿，说话了：“我给你支支招儿吧，保证你顺利通关。”

孙孙头也不抬地说：“我跟你有代沟。”

坐了一会儿，蔡大斗又说：“我带你去吃吃当地的汽锅鸡？”孙孙玩得正专注，并不回话。

蔡大斗接着说：“要不，我带你买身衣服？”孙孙还是不理他。

停了停，蔡大斗又说：“刚才我看见了发廊，里面的小妹很水嫩，舅舅带你去爽一把吧？”孙孙依然油盐不进。

蔡大斗叹了口气：“孙孙，你这么不上进，以后买得起房子吗？”孙孙扔出了一句：“买不起就不买。”

蔡大斗说：“没房子谁跟你结婚？”孙孙毫不在乎：“那就不结。”

蔡大斗说：“就算有人瞎了眼嫁给你了，你养得起小孩吗？”孙孙更不在乎了：“养不起就不生啊。”

蔡大斗一下拔掉了他的充电器，然后把他的手机扔到了后座上。

孙孙尖叫起来：“你干什么干什么？神经病啊？”蔡大斗说：“于斯很可能藏到旁边那座茶山上去了，我去找找，你给我盯住他的车！”孙孙说：“我不去。”

蔡大斗说：“这是你的工作！”孙孙说：“我充完电再去。”

最后，蔡大斗把车开出来，停到了“30度”附近，他对孙孙说：“你一边玩儿一边帮我看着点儿，OK？”孙孙爬到后座抓起手机，充上电，又玩起来。

蔡大斗下了车，朝着那座茶山的方向走去。

走出几步他回头看了看，透过风挡玻璃，只能看见孙孙的头顶，玩得正嗨。

也好，如果于斯回来了肯定不会怀疑孙孙是个跟踪者。

他走出杂乱的小镇，把手机静了音，沿着一条羊肠小道

朝山上爬去。

多年不爬山了，他感觉自己的肚子越来越大了，爬到一半就开始气喘吁吁。

山上太安静了，高大的古树静静地站立，好像已经立地成佛，不再成长了。

落叶太厚了，不过蔡大斗看过一些杂书，他知道怎么在丛林里追踪人形目标。

走着走着，背后突然传来了脚步声，他回头一看，竟然是孙孙！他低声问：“你怎么来了？”孙孙理直气壮地说：“我手机欠费了！”蔡大斗差点气吐血。

于斯很可能就藏在附近，这个小兔崽子竟然跑来说他的手机欠费了！孙孙又说：“你赶紧给我充点话费！我预支工资！”蔡大斗走过去使劲推了他一把：“走走走，我们回去。”

孙孙喊起来：“你不给我充话费我可不干了啊！天天跟个变态似的，跟踪跟踪跟踪！”蔡大斗已经没脾气了，他赶紧伸出一只手，做了个OK的手势。

孙孙这才闭嘴了。

蔡大斗拽着他快步朝山下走去。

…… 没错儿，蔡大斗折返的那个地方，正是于斯滚下去的地方。

于斯藏在落叶里，先是听见了一个人的脚步声，接着又听见了两个人的对话。

自从他逃亡以来，这个世界就变成了不聚焦的画面，一片模糊，人们的谈话也变成了水下的发音，含糊不清，他看不清真相，也听不到内幕…… 现在，他终于听得一清二楚了。

开始的时候，他以为他们是茶农和雇工的关系，雇工的手机欠费了，来找茶农预支工资。

但是，他突然听到了一个词：跟踪。

他们在跟踪谁？刚刚有了这个疑问，于斯马上问自己：你是个逃犯，你说他们在跟踪谁？那两个人离开之后，于斯做出了改变他一生的决定——他必须得远走高飞了。

去哪儿？他决定去最南部的西双版纳。

天一点点黑下来，于斯依然不敢出去。

没有人知道黑夜里的茶山都有些什么声音，他才有发言权——夜深之后，变成了夜行动物的天下，白天那些自然之声全部消失了，他听到了什么动物的窜动声，不知道它有几条腿，它好像在跳着走，声音是这样的：“嘞！嘞！嘞！”还有一种动物在树上叫，那声音太像猫了，但绝不是猫，猫的叫声像小孩哭，那种动物的叫声却像小孩笑，如果是一群小孩笑也就罢了，那是一个小孩在笑，整夜整夜地笑，笑得人毛骨悚然。

后半夜的时候，他迷瞪了一会儿，梦见一堆蚂蚱在他脸上爬，打掉一群飞来一群，弄得他烦躁不安……好不容易熬到了天亮，他从另一个方向下了山，朝上蒜乡走去，一路上，他没有碰到什么可疑的人。

他来到那个小巷子，钻进了“30度”，直接开向了昆磨高速。

不知为什么，他总感觉背后有双手在拖拽它，看了看手刹，松开了啊。

他还专门停下来绕到车后看了看，除了排气筒上沾了个红布条，随着排气“扑啦啦”飘摆着，没有任何异物。

他上车继续走了。

他从一个很小的收费站驶上了昆磨高速，基本看不到什么车辆。

走出不到一公里，前面出现了一个急弯，突然出现了一位大爷，他应该刚刚跨越护栏爬上来，于斯刹车已经来不及了，后视镜刮到了他，他“嘞”一声摔在了地上。

车子怪叫着冲出去几十米，终于停下了，于斯靠在椅背上，心“怦怦怦”地猛跳起来。

这是考验良心的时刻，是立刻离开，还是下车救人？现在已经不是会不会被讹上的问题了，他在逃命！几秒钟之后，于斯拉开车门下去了。

他闻到了轮胎和柏油路摩擦的焦糊味，车后有两长条长长

的刹车印记。

大爷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他背着一个行李卷，旁边扔着一个黑皮包。

于斯一步步走近了他，并没有看到血迹，这让他松了一口气。

他蹲下来，问：“大爷，你没事吧？”大爷不说话，只是闭着眼睛哼哼。

于斯说：“你能站起来吗？”大爷还是不说话，继续哼哼，声音更大了。

于斯说：“我扶你上车，我们去医院。”

大爷这才把一只手递给于斯，嘴里叨咕着：“完喽，我完喽……”上车之后，他躺在后座上，接着哼哼。

于斯准备开车了。

大爷似乎有点害怕：“你要把我带到哪儿去？”于斯说：“医院啊。”

大爷竟然慢慢坐了起来，把于斯吓了一跳，他说：“你把我送到我女儿家去吧。”

于斯有点愣神：“你女儿家？她住在哪儿？”“半打村。”

“半打村在哪儿？”“永仁县。

你把我送到永仁县就行。”

永仁县在云南和四川的交界处，被称为滇川要塞，离昆明大概250公里。

看来，他刚刚爬上高速公路就是来等长途车的。

于斯说：“你的身子到底有没有事啊？要是没事我就走了，我有急事！”大爷又慢慢躺在后座上哼哼起来：“脑袋疼啊，生疼生疼的！”于斯说：“那就去医院啊。”

大爷说：“我去我女儿家。”

于斯忽然就懂了，这个大爷并无大碍，他含蓄地提出了一个交易方案——你免费送我去永仁县，我就不讹你。

你要是不同意，那我就脑袋疼。

从另一个角度说，他这是生生把于斯的方向扳了180度。

于斯决定去送他。

在警方眼中，于斯是只身出逃的，而这辆“30度”上拉着一个老人，警方在追踪监控的时候，很可能被混淆视线。

他说：“好吧，你踏踏实实地躺着，我找个出口掉头。”

大爷说：“你开慢点啊，我头晕。”

驶出高速公路之后，于斯把车停下来：“大爷，你坐到前面来。”

摄像头只能拍到前座上的人。

大爷有些警觉：“为啥？”于斯说：“路远，我们好聊天。”

大爷想了想说：“那你先下去。”

于斯心领神会，跳下车，绕到后面给大爷拉开了车门。

他这才下来，坐到了副驾上。

于斯重新驶入了高速路，大爷看于斯真心实意要送他，竟然有些感慨：“后生，现在的坏人太多了，你是个好人。”

于斯说：“我也不怎么好。”

大爷接着说：“我遇到过一个后生，简直坏出脓了。”

那天我骑着三轮车去磨米，他迎面走过来，突然躺在了我车前面，然后就跟我要钱，我说我又没撞你，凭啥给你钱？他就用脑袋撞我的车，接着就大呼小叫——脑袋疼啊，生疼生疼的……”于斯问：“后来怎么处理的？”大爷说：“我没钱，我把米都给他了。”

“30度”朝着永仁县方向飞驰而去。

提请你注意，那是于斯前往陕西的第一步。

如果说于斯刮倒那个大爷是偶然，我都不信。

（

第70章车祸）

第71章死而复活的人

从茶山回到上蒜乡之后，蔡大斗整夜盯着于斯“30度”。

天亮之后，于斯果然出现了，他驾车奔向了昆磨高速！
蔡大斗立即启动车跟了上去。

这次他没有熄火。

孙孙躺在后座上，已经睡成了猪。

蔡大斗并没有亲眼看到那场交通事故，他看到“30度”的时候，于斯正把一个老头扶上车。

接着，于斯掉了个头，朝北上了京昆高速。

蔡大斗向徐兰雅汇报了这个消息，徐兰雅赶紧来到了京昆高速，上了蔡大斗的车。

直到这时候，孙孙还在酣睡。

这是徐兰雅和孙孙第一次见面，蔡大斗介绍说：“他叫孙孙，我的员工，这些天累坏了。”

徐兰雅说：“你们辛苦了。”

徐兰雅带来了沁人的香气，孙孙在睡梦中抽动了几下鼻子，终于睁开了眼睛，这时候车已经开动了，他爬起来看了看副驾上的徐兰雅，并不关心她是谁，接着就掏出手机准备玩了。

蔡大斗见他醒了，赶紧说：“这是徐总。”

徐兰雅回头朝他微微笑了一下，可是孙孙连头都没抬。

蔡大斗一边开车一边说：“孙孙？”孙孙说：“干啥？”蔡大斗说：“这是徐总，你打个招呼啊！”孙孙这才不情愿地说：“阿姨好。”

蔡大斗显得有些尴尬：“叫什么阿姨，叫徐总！徐总比你妈小15岁，你比徐总小15岁，你要是把徐总叫阿姨，她是不是也该管你妈叫阿姨呢？”接着他讪讪地朝徐兰雅笑了笑，说：“这孩子刚出校门，不懂社会礼节。”

徐兰雅大大方方地说：“你小题大做了，他叫阿姨没什么问题啊。”

然后又朝孙孙笑了笑。

孙孙戴着耳机，玩得正专注。

……从晋宁区到永仁县，总共用了三个多钟头。

于斯很多天没跟人说过话了，竟然跟大爷聊了一路，甚至都有感情了。

快到永仁县出口的时候，他忽然想到一个问题——他去

景洪市，朝南走，而这个大爷来永仁县，朝北走，他应该在相反方向等车！于斯把车速慢下来，对大爷说：“你……应该到对面高速路去等车啊？”离开云南太长时间了，大爷一时没反应过来：“等什么车？”于斯说：“你在高速路上等车的时候，不是应该去对面吗？”大爷说：“我不正打算穿过去吗，就被你撞了。”

于斯不再胡思乱想了。

他驶出高速公路，来到县城边上，大爷提出要下车了。

于斯说：“你女儿住在哪儿？我把你送过去吧，一脚油门的事儿。”

大爷就心安理得地靠在了椅背上：“那谢谢你了。

我每次都从县城坐6路去她家。”

于斯说：“这么说我找不到。

你说走哪条道。”

大爷摇了摇头：“就坐6路啊，黄色的那种。”

于斯打开导航仪，查到了半打村，11公里。

他按照导航的指引朝前开去。

半打村虽小，但看上去居住着很多民族，除了一排排白墙的平房，还夹杂着几座纳西族的三开间蛮楼，景颇族的干栏，白族的木垛房。

车子开进村子，大爷说：“前面就到我女儿家了。”

于斯想放下大爷然后就离开，虽然两个人聊了一路，一切都很好，但他还是担心这个大爷把他诓到女儿家之后，突然变脸，然后他就会被他的一群亲戚围住，要么被讹，要么被揍。

没想到，还没等他说话，大爷突然说：“哎？她家怎么了？”于斯朝前看去，有个院门口聚集了很多。

他说：“就是那家吗？”大爷说：“开过去开过去！”于斯只好把车开过去，那些人纷纷看过来，大爷拉开车门就下去了，他快步走到门口问了问，接着就坐在了地上。

于斯感觉事情不对，也下了车：“大爷，怎么了？”大爷

两眼发直，说不出话来。

一个村民小声说：“翠莲没了。”

看来，翠莲就是大爷的女儿了。

这时候，于斯才听到院里传来一个小女孩的哭声。

他愣住了。

大爷一路都在聊天，显然不知道女儿已经死了，怎么这么巧！于斯问那个村民：“什么时候的事儿？”那个村民说：“今早上，她掉池塘里去了……”这时候是晌午，这个女人已经死了几个小时了。

于斯又问：“确定……没救了？”那个村民说：“刚刚从乡卫生院拉回来。”

大爷突然站起来，踉踉跄跄地奔进了院子。

于斯这时候离开不合适，他跟着大爷走了进去。

院子很小，正中铺着一张苇席，躺着一个人，蒙着白床单，看上去瘪瘪的。

小女孩的哭声是从屋里传出来的。

大爷蹲下来掀开床单，直勾勾地盯着死者的脸，一言不发。

于斯也上前看了一眼，死者的头发一坨坨黏在一起，有一缕挡在了眼睛上，她脸色乌青，鼻子附近有血迹。

于斯慢慢走进了屋子，几个妇女正在安抚那个小女孩，小女孩大概七八岁，眼睛红红的。

于斯问：“她爸呢？”有个妇女轻声说：“在陕西打工，已经打电话了。”

于斯回到院子里，陪着大爷站了一会儿，小声说了句：“大爷，那我走了……”大爷把女儿盖上了，突然对着院门大声说：“报官！”他女儿属于意外死亡，谁知道是不是被人推进池塘的，确实应该“报官”。

警察一来，每个人都得接受调查。

那么，于斯是谁？他总不能说，他是滴滴司机。

有邻居已经打电话了。

大爷艰难地站起来，走向了屋子：“外孙女啊，姥爷来了……”于斯正要离开，那个死者突然直挺挺地来了个90度弯曲，她坐起来了！院门口的邻居们惊叫着一哄而散，于斯也朝后跳了一大步。

死者又直挺挺地躺了下去。

正常说来，她坐起来之后床单应该滑下去，却没有，那床单一直蒙在她的脑袋上。

屋里的人也听见了异常，那个大爷第一个跑出来。

毕竟是亲生女儿，大爷没有害怕，他一把就掀开了床单。

于斯看了一眼，死者竟然睁着眼睛，直愣愣地看着天空，很难确定她是诈尸还是真的活了。

大爷拉起女儿的手使劲摇起来：“翠莲！翠莲！爹在这儿呢！”这时候，屋里那几个妇女还小女孩都跑出来，小女孩哭喊着：“妈！妈！妈！”翠莲僵硬地转过头，看了女儿一眼，弱弱地说了句什么，看来她真的苏醒了。

那些跑掉的邻居又陆续返回来。

翠莲又看向了天空，嘴唇还在蠕动，于斯凑上前听了听，她说的是：“到了陕西……就活过来了……”她可能属于假死，迷迷瞪瞪去了陕西，却一下返回了人间。

大爷说：“好着呢！好着呢！走，爹扶你进屋，进屋！”那几个妇女帮着大爷扶起翠莲，走向了屋里。

院门口的那些人立即涌进来，把窗户围了个水泄不通。

于斯悄悄走出院子，上车发动着，朝永仁县方向驶去了。

回想这一上午的经历，简直像做梦。

如果不是撞到了那个大爷，他今生今世都不可能踏进这个叫半打的小村子，更不可能见识到一个人死而复活。

那个翠莲醒来之后，为什么说“到了陕西就活了”？于斯敏感起来。

自从逃亡第一天开始，他就走上了绝路，难道是背后那双手在提示他去陕西？此时，他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实际上他去景洪也没什么奔头，仅仅是走一步算一步而已。

他有个粉丝在陕西安强县，是个服装店的小老板，她专程去昆明拜访过于斯。

去陕西！京昆高速畅通。

于斯横穿四川盆地，天黑的时候终于接近了陕西界。

从上帝的视角看，那辆“30度”正朝着秦陵方向缓缓爬去，这一步跨出了1000公里。

接近棋盘关的时候，于斯忽然后悔了，投奔一个粉丝太唐突，如果她帮忙，那会给她带去麻烦；如果她想不帮忙，很可能会揭发自己……他又决定返回云南了。

他不在乎长途跋涉，实际上，对于他来说动态比静态更安全。

如果警方已经通过监控盯上他了，他越是绕来绕去越会干扰警方的视线。

他打算在棋盘关掉头了。

距离棋盘关还有十几公里的时候，他看见反向车道上堵车了。

他开进服务区问了问，工作人员告诉他，已经堵了四天了，都上新闻了，方便面都卖到了100块一包。

于斯走出来，朝着入川的方向看了看，密密麻麻的车辆彻底堵死了他的回程。

他又朝着入陕的方向看了看，一条高速路畅通无阻。

也许这一切都是天意了。

于斯不敢耽搁，决定连夜去陕北。

秦岭大大小小总共有302个隧道，组成了著名的秦岭隧道群，穿越秦岭，如同出生。

凌晨时分，于斯终于来到了关中大地。

他太困了，早就达到了疲劳驾驶，他驶出高速路，寻了个僻静的村道停下来，锁上了车门，打算美美地睡上一觉。

他刚迷迷糊糊地睡着，一直关着的手机突然响起来，它自己开机了！（

第71章死而复活的人）

第72章神奇的手机

竟然是李某打来的。

于斯犹豫了好半天，终于接起来，不过他没说话。

里面传来李某的声音：“喂？”他还是没说话，他感觉李某旁边好像有钢笔划过纸张的声音。

李某说：“说话啊！”于斯这才低低地说：“你.....现在在哪儿？”李某说：“我在福老街，刚刚离开公安局，警察找我了，调查了那天晚上的事儿！”于斯有点蒙，忽然想起来，这是他在公安局的时候对李某说的话！车外一片黑咕隆咚。

他一阵恐惧，突然说：“你在公安局。”

李某说：“傻逼，我不是跟你说了吗，我在福老街！刚刚离开公安局！”于斯说：“现在你旁边是不是有警察？你不要说太多，如果有，你就回答一个字——是。

如果没有，你就回答两个字——不是。”

李某说：“真没有！”于斯说：“你就说，是还是不是！”李某说：“不是。”

于斯想了想才说：“现在是什么情况？”李某说：“警察好像怀疑上了一辆白色的车，正在追查它。

他们反复问我，当时看没看见这辆车经过，看没看清车牌，还有开车的人长什么样.....”于斯记得清清楚楚，这些话都是他对李某说的！他突然说：“你在公安局。

你旁边有人。”

李某突然吼起来：“你他妈跑到哪儿去了？你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于斯一下就挂了电话。

他愣了好半天，还是没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难道现实也串线了？接着，他给李某拨了Facetime，他要跟李某

视频对话。

“嘟……嘟……嘟……”于斯觉得他马上就on该看到那个张警官的脸了。

手机响了好长时间，视频终于接通了，屏幕上竟然出现了那个翠莲的脸！于斯一下就糊涂了。

算算，其实刚刚过去16个小时，这个农妇的身体好像已经彻底恢复了，头发齐整，脸色红润。

刚刚接通那一瞬间，画面有点延迟，她在等待中还捋了捋头发……手机的光照着她的脸，她的背后同样黑咕隆咚。

她看到于斯之后，笑着凑近了摄像头：“大兄弟，是你啊！”于斯不张嘴，等她说。

她又说：“你到那儿了吗？”于斯感到自己正在被这个世界捉弄，他冷冷地说：“你说的那儿是哪儿？”翠莲说：“我老公打工的那个地方啊。”

于斯的口气依然很冷：“你老公打工的地方是哪儿？”翠莲说：“陕西呗！”她竟然知道自己来了陕西！接着，这个翠莲变得神秘起来：“大兄弟，那个兵马俑跪着呢，你不要去它的脑袋，也不要去它的脚，你必须钻进它的肚子！”于斯说：“我听不懂你的话。

让李某过来。”

翠莲突然“呵呵呵”地怪笑起来：“哪有什么李某，这就是我的电话啊！”然后，画面突然一黑，于斯就醒了。

他的车停在一条偏僻的村道上，车窗外已经微微亮了，此时他正躺在后座上，双腿伸不展，极不舒服。

刚才是个梦。

问题是，他之所以醒了，是因为他的手机真的在他口袋里闷闷地响着。

他一骨碌爬起来。

他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怎么会响？他赶紧把手机掏出来，是个陌生的号码，区号是0878，云南的，但于斯不知道具体是哪个地区。

电话为什么会自己开机？这一切太诡异了，于斯急需弄清原委，他接了起来。

里面传来了一个苍老的声音：“开车的后生，是你吗？”这声音有点熟悉，于斯愣了一下才想起来，他是那个被自己撞到的大爷！噢，0878应该是楚雄的区号，永仁县是这个州的下辖县。

在车上，大爷曾问于斯要过电话号码，于斯反正也不开机，就随口告诉了他。

这么早，这个大爷打电话干什么？于斯问：“你有事吗？”大爷说：“我从昨天晚上就给你打电话，一直打不通。”

于斯明显带着情绪，他接着问：“这么早，你有事吗？”大爷突然哽咽起来：“后生，我女儿走了！”于斯一怔：“她不是醒了吗？”大爷说：“就醒了一下，进屋之后就断气了……”于斯忽然觉得，这个翠莲突然醒来又突然离去，也许就是为了对他吐出那句话。

他问：“警察去了吗？”大爷说：“来了，他们给断了，说我女儿就是自个儿淹死的。”

于斯说：“那你给我打电话干什么？”大爷说：“后生，我家穷啊，就这么一个女儿，偏偏她命短，这些你都看到了，她家的娃娃还小，她老公今年一分钱都没拿到……”于斯说：“你说你要干什么？”大爷说：“发送翠莲没钱啊，连个骨灰匣都买不起！你有车有房，比我们富裕多了，能不能发发善心，借我老汉一点……”两个人素不相识，只是一场交通事故的肇事人和受害人，他三更半夜不停地给于斯打电话，不像在借钱，更像是讹诈。

于斯说：“大爷，我现在在外地，实在不方便。

你再想想其他办法吧。”

大爷大声哭起来，哭得很难听：“后生，看在我外孙女的份上，你就帮帮我老汉吧！她爸爱赌，把村里人都借遍了，我找谁借去？”于斯说：“我跟你说了，我没办法，你多保重。”

说完他就要挂电话了。

大爷突然不哭了：“等下！”于斯静静地听。

大爷果然说道：“后生，你撞了我，对吧？我现在脑袋疼，我要是去住院，可就不只是发送我女儿那点钱了，你想想吧！”于斯的肺都要气炸了，但是他压制着，平静地说：“大爷，你爱住就去住吧。”

说完他就挂了电话，并且关了机。

他才不怕。

现在连刑警都找不到他，何况交警。

接着，他举着手机琢磨起来，它为什么会自己开机？会不会是睡着之后正巧压到了开机键？他不放心，索性把手机电池抠掉了。

接着，他又想起了刚刚做的梦，在梦里那个翠莲为什么对他说了那些怪兮兮的话？他又把手机电池安上了，打开，搜索“跪着的兵马俑”六个字，这才知道，陕西地图正是一个跪着的兵马俑形状。

可是，那个翠莲为什么说“不要去它的脑袋，也不要去它的脚，必须钻进它的肚子”呢？于斯在地图上看了看，“兵马俑”的肚子应该是西安一带。

……经过万千曲折，于斯终于进入了秦陵，遇见了二不拉几的黄哈哈，两个人打开秦始皇的棺椁之后，一个要下去，一个要离开，正在僵持的时候，她突然摸黑铐住了于斯。

于斯一直在愣神。

“你必须跟我走。”

黄哈哈的声音突然就变了，透着某种威严。

她——就是来抓捕于斯的！几秒钟之后，于斯突然在黑暗中笑起来，不是冷笑，不是嘲笑，不是破罐子破摔的笑，他就是想笑，而且憋不住。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笑，他实在控制不住，就那么爆发了，他一边笑一边问出了第一句话：“你把它藏在哪儿了？”他在说手铐。

还没等黄哈哈回答，黑暗中又传来了一个声音，如同鬼魅一般，好像在朗诵什么咒语——“日落西山黑了天，打马走

过阴阳山。

清除狐黄白柳灰，外客附身把兵搬。

急急匆匆如律令，百鬼避让路弯弯……”停了。

于斯呆若木鸡，黄哈哈没有任何举动，看来她也呆住了。

过了会儿，于斯突然听到“噼”一声，黄哈哈划着了一根火柴！借着火柴的光亮，于斯看见寝宫一角站着个人，他的年龄应该比于斯大一点，穿着很现代，甚至很时尚，他对着那簇火苗眯了眯眼睛。

接着火柴就灭了。

三个人再次陷入黑暗中。

没人说话。

此时，于斯和黄哈哈无处可逃——棺椁下面黑洞洞的，鬼知道进去是个什么世界。

还有个逃生之路就是房顶了，可他们得借助绳子爬上去，而且必须一先一后……双方在黑暗中对峙了大概有一分钟，于斯慢慢靠近了黄哈哈，用最小的声音说了句：“帮……我……打……开……”黄哈哈很粗暴地推了他一下，明显是拒绝。

黑暗中的人察觉到了他们有小动作，低声说：“说悄悄话是不礼貌的。”

（

第72章神奇的手机）

第73章还有第四个人

于斯的心里又恨又急——这个二货不给他打开手铐，等于减掉了二分之一的战斗力。

他不敢再动了。

黄哈哈朝着那个声音的方向说话了：“你是谁？”黑暗中的人等了一会儿才反问：“你们是谁？”黄哈哈说：“我们是游客。”

黑暗中的人说：“你太油了，果然是‘油’客。”

黄哈哈说：“我咋油了？”黑暗中的人说：“现在我们谁都看不见谁，最好都坦诚点儿。”

在这种鬼地方，就算坦诚都容易引起误会，撒谎就更糟糕了，会让我们立刻变成敌人，互相残杀，那是性价比最低的选择。”

从对话中可以判断出，这个人不是妖魔鬼怪，不是复活的兵马俑，也不是长生不老的古代盗墓贼，他应该是个现代人，而且很能说。

黄哈哈冷冷地说：“你想咋样？”黑暗中的人说：“我知道你把他铐起来了，现在只剩下了你一个女的，很明显，我们占优势。”

噢，对了，我也有个伙计。”

这地下还有人！黑暗中的人接着说：“我一直在偷听你们的对话，对你们大致是了解的。”

我只是不明白，你为啥要铐他？”黄哈哈卡了一下：“是你拿了我们的水？”“不要诬陷我，我从不干鼠窃狗偷的事儿。”

“那你藏起来干啥？”“我怕你们伤害我。”

“你到底是啥人？”“一会儿我会郑重地介绍自己。”

你先回答我，你为啥要铐他？”“你等一下！”说完，黄哈哈“窸窸窣窣”地掏出了火柴，黑暗中的人说：“别费劲了。”

接着他突然打开了一只手电筒，不过他并没有照向于斯和黄哈哈的脸，而是照在了棺槨上。

这是个友好的举动。

手电筒好像被摔过，玻璃裂了几道纹，不过电量充足，光束雪亮。

于斯和黄哈哈同时看向了这个人，他穿着黑色衬衫，外面披着银灰色坎肩，下面穿着红色长裤，老北京黑布鞋，身高大概170，微胖，留着三七分的头，略呈三角形的眼睛滴溜溜乱转，很不像好人。

就在这时候，棺槨盖突然“轰隆隆”地关闭了。

黄哈哈并不在意，她实话实说：“他是个杀人嫌疑犯，我是个武警。”

这个人瞟了瞟于斯，又把眼睛看向了黄哈哈：“这才是坦诚的。”

你们干啥来了？”黄哈哈说：“该我问了，你是谁？”这个人说：“我叫罗宋卷，临潼的。”

在这么紧张的时刻，不知道黄哈哈是二还是想调节一下气氛，她竟然笑了：“罗宋卷……这么搞的名字是谁给你取的？”罗宋卷说：“我原来叫罗宋全，太土了，就改了。”

黄哈哈说：“还不如叫罗宋汤！我是户县的，咱们是乡党啊。”

于斯顿时感到了某种孤单。

罗宋卷好奇地问：“你是户县的？”黄哈哈说：“是啊，我在云南当兵，你啥时候进来的？”罗宋卷说：“两三天了吧，这地下没日没夜的，也算不清，我们一直被困在第一层，几个小时前才打开这个棺材盖。

我实话实说啊，我们没吃的了，最好能跟你们组个队。”

黄哈哈好像突然警惕起来：“你穿多大码的鞋？”罗宋卷一时愣住了：“啥意思？”“你回答我就行了。”

“39码。”

“我看看你的鞋底。”

罗宋卷似乎反应过来了，他说：“不用看了，就是我一直跟着你们。”

黄哈哈就不再纠缠这件事了，她问：“你们咋进来的？”“你们咋进来的我们就咋进来的。”

黄哈哈又问：“你那个伙计叫个啥？”“张回。”

“他人呢？”“在下面。”

于斯终于说话了：“下面是什么地方？”这是他最关心的。

罗宋卷看了看他，说：“比这层还神奇。

我带你们下去看看？”黄哈哈说：“你们知道咋出去吗？”罗宋卷说：“要是能出去我们早出去了。

实际上，这座陵墓不是没人进来过，而是没人出去过。”

黄哈哈说：“我就不信了。”

然后她推了推于斯：“我们走。”

罗宋卷说：“据我所知，出口在下面。”

黄哈哈说：“你咋知道？”罗宋卷说：“我那个伙计的祖上就是守这座陵墓的。”

黄哈哈笑了：“满嘴跑火车。”

罗宋卷说：“汉代的时候，刘邦指定了附近二十个农户保护秦陵，其中就有他家。

可惜这里没网络，不然你们可以上网去查。”

黄哈哈还是一脸嘲笑：“你是说他继承了家族的火炬，至今还守在这里？”罗宋卷说：“你别瓢（挖苦）人，现在当然不需要守陵了。”

黄哈哈说：“你说出口在下面，有啥证据？”罗宋卷说：“我伙计有个祖传的口诀，你们要不要听听？”黄哈哈说：“没工夫。”

然后对于斯说：“走了！”罗宋卷念叨起来：“学字头，告字底，古帝王，第三席……”黄哈哈忽然想起了什么，回头问罗宋卷：“你刚才那段稀奇古怪的话是啥意思？”罗宋卷说：“口诀啊。”

黄哈哈说：“之前那段！”罗宋卷说：“日落西山黑了天，打马走过阴阳山？”黄哈哈说：“对。”

罗宋卷说：“哦，那是镇邪咒。”

黄哈哈说：“镇谁的？”罗宋卷说：“这座陵墓里除了埋着秦始皇，还有数不清的人陪葬，所以它是个阴间社会，既然是社会肯定就有各种问题，比如有人死后变成了冤魂，镇邪咒就是专门对付它们的。

我再说一遍，出口在下面，这里机关重重，不如我们合伙一起去找它。”

于斯又说话了，他更关心实际问题：“除了手电筒，你们还有什么装备？”罗宋卷说：“我们的装备很多，就是缺吃的

喝的。

重要的是，人又多，大家在心理上也有个依靠。

你们自己决定。”

黄哈哈很坚决：“各走各的，你不要再啰嗦了。”

罗宋卷眨巴眨巴眼睛，说：“随你们。”

黄哈哈说：“你帮我们照着点亮。”

然后她对于斯说：“上。”

于斯没有动，他又问了一句：“你们有没有看到过一个水银做的兵马俑？”这个问题太重要了。

如果罗宋卷他们没见过那个兵马俑，就说明它不是一直都存在的。

罗宋卷说：“没有。”

啥叫水银做的兵马俑啊？”于斯说：“这地宫里还有一种存在。”

罗宋卷说：“你能说仔细点吗！”于斯说：“我们看到了，它一转眼就变成水银珠儿滚跑了。”

罗宋卷好像也有些紧张：“这么说，这地宫里并不都是死物……所以啊，我说了，我们必须团结起来！”黄哈哈说：“无所谓，反正我们要走了。”

然后她又推了推于斯：“抓紧！”于斯看了看屋顶垂下来的那两根绳子，又看了看那口棺槨，还是没有动窝，他接着问罗宋卷：“你们是怎么打开这个棺材盖的？”罗宋卷说：“你们咋打开的我们就咋打开的。”

于斯突然说：“你没有同伴，你就一个人。”

罗宋卷愣了一下，随即笑了：“你的意思是我害怕你们，虚构个伙计出来壮胆？如果我害怕你们，我继续藏着不出现就完了啊。”

于斯说：“你一直跟着我们，你从来没打开过这个棺材盖。”

罗宋卷说：“现在抢这个头功有意义么？”于斯说：“那你告诉我，你们是怎么打开的？”罗宋卷叹了口气：“内耗太降

低效率了……实话告诉你吧，这个棺材盖并不是你们打开的，而是我提前帮你们打开的。”

黄哈哈说了声：“切。”

于斯说了声：“嗯？”罗宋卷说：“方法是我伙计教我的。

其实这口棺材是按照秦朝的六子棋设置的，也叫连六棋，错一步都是死局。”

于斯只知道秦朝崇尚“六”，但没听过什么连六棋。

换个思维方式，说不定当年秦始皇正是按照连六棋的步骤依次灭掉六国的。

罗宋卷又说：“你们下来之前，我已经把它的封锁机关解除了，否则你们根本打不开。”

黄哈哈又推了于斯一把：“你上啊！”于斯看了看她，突然露出了死猪不怕开水烫的表情：“我要是不走呢？”黄哈哈顿了顿：“我会依靠群众的力量。”

说完她把目光转向了罗宋卷：“协助警方抓捕疑犯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你知道的吧？”罗宋卷摇了摇头：“我不参与你们的事。”

黄哈哈怒了：“你他妈这算啥公民啥乡党啊！”罗宋卷很严肃地说：“小姐你不要骂人。”

黄哈哈扬了扬手：“那你就滚远点！”然后她抓起一根绳头，麻利地拴住了于斯的手铐，狠狠地说：“就算你是头死猪我也要把你拽上去。”

罗宋卷静静地看热闹。

于斯说：“停停停，我自己上去。”

黄哈哈看了看他，然后摘下他的旅行包，朝后退了一步：“那你上。”

于斯说：“你先上。”

黄哈哈说：“不要耍花招，我叫你上你就上！”于斯却看了看罗宋卷。

很明显，他不信任这个突然冒出来的人，他担心黄哈哈一个人留在下面有危险。

先不管各自的社会身份，毕竟他和黄哈哈是一起的，这一路也有了些感情。

另外，如果这个罗宋卷对黄哈哈下手，那就说明他不是什么好人，他杀了黄哈哈，接下来一定会杀了于斯。

现在于斯戴着手铐，就如同任人宰割的羔羊。

黄哈哈看出了他的心思，大声说：“他打不过我。

你上你的。”

罗宋卷确实不如于斯健壮。

于斯有些尴尬。

罗宋卷却带着笑意对于斯说：“如果我对这个武警下手，那对你有利啊！”然后又对黄哈哈说：“这个人对你挺好的。”

黄哈哈从口袋里掏出了防狼喷雾剂，对着罗宋卷晃了晃，然后对于斯说：“走走走。”

罗宋卷又说话了：“你真是来抓他的？”黄哈哈白了他一眼：“不然我会铐他吗！”罗宋卷说：“谁知道你们是不是一对情侣在玩SM。”

黄哈哈说：“你再胡编我喷你！”罗宋卷说：“如果你真是来抓他的，你让他先上不是个好选择。”

黄哈哈说：“你不帮忙就闭上你的臭嘴。”

于斯已经跳上棺椁开始朝上爬了。

他戴着手铐，两只手的移动幅度非常小，不过他悠来晃去，终于爬了上去。

他刚刚爬上房顶，突然把两根绳子拽了上去。

黄哈哈反应算是快的，她伸手捞了一把，并没有捞到。

于斯把两根绳子提到了房顶上，转过身朝下面看起来。

罗宋卷笑道：“我不说话。”

黄哈哈这才明白罗宋卷刚才为什么提醒他，她仰着头对于斯喝道：“把绳子放下来！”于斯冷冷地看着她，过了半天才说：“你把钥匙扔给我。”

(

第73章还有第四个人)

第74章狐狸 兔子和萝卜

黄哈哈骂道：“你个瓜怂！”于斯说：“那你就留在下面吧，我要走了。”

黄哈哈说：“混蛋！”于斯还嘴：“你才混蛋！”黄哈哈气哼哼地四下看了看，把目光射向了于斯的旅行包：“你的吃的都在下面，我看你敢走！”于斯说：“我的装备都在上面。

我要是饿了会来跟你交换。”

黄哈哈突然冲到旅行包前，拉开拉链，伸手抓出了那只鸡雏，鸡雏被抓疼了，“叽叽叽叽”地惨叫起来。

罗宋卷看着那只鸡雏，不惊不怪，看来他早就知道这条小生命的存在。

黄哈哈说：“你不把绳子扔下来我就掐死它！”于斯竟然很卑鄙地笑了：“掐吧，我早就烦死它了。”

黄哈哈把鸡雏举起来：“我数三个数！”于斯说：“给我钥匙。”

“一！——”于斯已经站起身走了。

他听到黄哈哈在下面大喊起来：“你他妈二！”于斯走到屋檐前，打算跳下去，到底还是有点不放心，他停下来，把脸转向房顶的那个入口，竖起耳朵听起来。

墓室里只剩下了黄哈哈和那个来历不明的罗宋卷。

如果说下面是一间牢房，现在等于把一个男囚和一个女囚关在了一起，而且还没有看守。

就算黄哈哈再女汉子，但她毕竟不是汉子。

怎么办？于斯想起了那个很经典的谜语：一个人要带一只狐狸、一只兔子和一捆萝卜过河，由于小船承重有限，他每次只能运送其中一样。

若主人不在，狐狸会吃掉兔子，兔子会吃掉萝卜。

答案是：首先他带兔子过河，剩下狐狸和萝卜。

然后带萝卜过河，剩下狐狸。

回来的时候把兔子带回来，放下兔子，带走狐狸，再回来把兔子带走。

现在，罗宋卷是狐狸，黄哈哈是兔子，于斯是萝卜。

于斯上来之后，罗宋卷很可能侵害黄哈哈。

如果让黄哈哈上来，于斯就再次落到了她手里。

如果让罗宋卷上来，虽然狐狸和萝卜没关系，但是把兔子留在下面也是等死……黄哈哈好像在跟罗宋卷说着什么，声音越来越大。

于斯警惕起来。

突然，他听见黄哈哈声嘶力竭地喊了声：“于斯！”话音刚落，房顶的入口就黑了，罗宋卷关掉了手电筒，这是个极其危险的信号！于斯一个箭步就冲了过去，大声喊道：“怎么了！”下面一片漆黑，只有厮打声，于斯没时间考虑了，他慌乱地四下摸了摸，摸到了一块瓦，但是他戴着手铐，再拿上这块瓦就太不方便了，根本爬不下去。

他放弃了它，把绳子扔下墓室，然后就爬了下去。

他刚刚踩到棺槨上，手电筒就亮了，罗宋卷站在原地微微地笑着，说：“警方在自编自导自演。”

黄哈哈一下就把于斯拽了下来。

于斯知道自己上当了，他压制着怒火，很平静地问：“小玉呢？”黄哈哈说：“被我掐死了。”

恰恰在这时候，鸡雏好像知道在谈论它，它在旅行包里“叽叽”地叫起来。

黄哈哈对罗宋卷说：“你先上去。”

罗宋卷皱了皱眉：“给个理由。”

黄哈哈说：“然后于斯上去，你帮我看着他点儿，别让他跑了。”

罗宋卷摇摇头说：“对不起，不顺路，我要下去。”

黄哈哈气气地说：“等我上去了你再下来嘛！磨叽！”说到这里，她好像想起了什么：“你不跟我们走，以后你咋上去？”

罗宋卷说：“不用你操心，我和张回在这里爬上爬下很多次了，我们也有绳子。”

于斯对黄哈哈说：“你就不好奇下面有什么吗？”黄哈哈根本不理他，继续对罗宋卷说：“做个交易。”

罗宋卷说：“你说。”

黄哈哈说：“一瓶水。”

罗宋卷笑了：“五瓶水，加一个吻。”

黄哈哈怒了：“你再胡诌我踹你信不信？”罗宋卷说：“发啥脾气么！可以讨价还价么！”黄哈哈说：“两瓶水！”罗宋卷说：“四瓶水，加一个吻。”

黄哈哈说：“不说了，三瓶水！”罗宋卷说：“三瓶水，加一个吻。”

黄哈哈说：“谈崩了！”罗宋卷说：“你这人太急躁。

两瓶水，加一个吻。”

黄哈哈说：“你有病么？四瓶水！”罗宋卷说：“一瓶水，加一个吻。”

黄哈哈说：“算你狠。

五瓶水，来来来，给你！”说完她就走向了于斯的旅行包。

罗宋卷并不动，他说：“一个吻，不要水。”

黄哈哈停下来，突然说：“成交！”于斯愣了一下，罗宋卷也愣了一下。

黄哈哈说：“你要亲我还是亲他？”罗宋卷说：“噢，这是个问题……还是你吧。”

黄哈哈说：“那你来。”

罗宋卷竟然不敢动了，好像担心有什么陷阱。

黄哈哈说：“过来呀！”罗宋卷终于一步步走向了黄哈哈……于斯突然说：“STOP！”罗宋卷和黄哈哈都看向了于斯，于斯对黄哈哈说：“我跟你走。”

黄哈哈说：“这就对了么！”然后她把脸转向了罗宋

卷：“兄弟，你躲过了一脸口水。”

罗宋卷很无奈地摇了摇头：“看来，这个男人是爱上你了。”

于斯想到了徐兰雅，他冷笑了一下。

罗宋卷又说：“要么他就是在巴结你，减个几年刑啥的。”

说到这儿他把脸转向了于斯：“其实她说了不算。”

于斯对黄哈哈说：“你先上吧。”

黄哈哈说：“说话算数？”于斯情绪低落地说：“不算数我就不会下来了。”

接着他举起双手晃了晃手铐：“帮我打开一下，太不方便了，爬上去你再给我戴上。”

黄哈哈摇了摇头：“那不行。”

接着她麻利地爬上了棺槨，又钉上了一句：“你要是耍花招我会立刻下来。”

两个男人看着她“噌噌噌”地爬上去了。

罗宋卷感慨了一句：“长的不咋样，屁股倒挺性感。”

虽然于斯和黄哈哈并不是情侣关系，但毕竟是一起来的，罗宋卷这么放肆，或多或少对于斯也是一种挑衅。

于斯有些恼怒，但他没有说什么。

黄哈哈上去之后，立刻朝下面看过来，她是担心于斯跳进棺槨逃走。

于斯把旅行包系在了绳子上，朝上扬了扬手。

黄哈哈把旅行包提了上去。

接着，于斯就朝上爬了。

罗宋卷说话了：“我不想扫兴，但你们出不去，我说了，出口在下面。”

于斯继续爬。

罗宋卷又说话了：“我进来的时间长，算是原住民，你们刚刚进来，算是新移民。

我希望你们重视我接下来的话——请问，你们进来的时

候是朝上还是朝下？你们已经在心里回答了，是朝上。

那么，现在你们想出去，是应该朝上还是应该朝下呢？很简单的问题。”

于斯已经爬到房顶了。

黄哈哈对着下面说了声：“乡党，拜拜了。”

接着，于斯和黄哈哈跳下寝殿，在黑暗中慢慢朝着城门方向走去。

如果说陵墓是个大谜团，那个罗宋卷就是个小谜团，他们把小谜团留在了大谜团里，真的要离开了。

这是黄哈哈暴露身份之后，两个人第一次单独面对面，他们都没说话。

那些长明灯灭了，四周一片漆黑，只有天上密匝匝的“星星”在闪烁，不过它们照不亮这个地下世界，它们的能量仅够显示自身的存在。

两个人扶着城墙，慢慢朝前移动。

走出了很远，他们还是不说话，气氛跟这座陵墓一样古怪，也许谁都不知道破土第一句话该说什么。

终于，于斯停下来了，他又问道：“你把它藏在哪儿了？”黄哈哈说：“啥藏在哪儿了？”于斯晃了晃手铐，他的两只手腕被卡得生疼。

黄哈哈说：“我去解手的时候把它扔进了墙里。”

于斯明白了，两个人走进磁石门之后，黄哈哈毫不迟疑地朝东边走了，然后她趁于斯不注意，半路上捡起了提前扔进来的手铐……黄哈哈又说：“我跟你说过，我还有一种防狼武器。”

于斯说：“你真是警察？”黄哈哈绊了一下，有点不耐烦：“我说了我是武警。”

于斯嘀咕了一句：“真敬业……你到底是哪儿的人？”黄哈哈说：“户县的，在云南当兵。

你来了陕西，所以领导就选了我。”

于斯说：“你们怎么知道我来了陕西？”黄哈哈说：“我会

告诉你吗？”（

第74章狐狸 兔子和萝卜）

第75章易小封

于斯在黑暗中点了点头，又问：“你……一个人？”黄哈哈过了半天才说：“还有我们班长。”

于斯说：“他呢？”黄哈哈突然沉默了，足足过了半分钟，她才暗哑地说道：“他从这个内美门掉下去了。”

于斯问：“什么时候的事儿？”黄哈哈说：“你看见我的时候他刚刚遇难不到半个小时……”于斯想起来，他最初见到黄哈哈的时候，她双眼红肿。

就是说，她和那个横死的技术员没有任何关系，她只是知道“魔鬼10号线”的传闻，于是顺嘴撒了谎，这样一来她不但成功地隐藏了自己的身份，同时也解释了自己为什么哭。

于斯说：“他怎么会掉下去呢？”黄哈哈说：“他扭了一下那个虎头，墓门就开了，他走在前头，结果刚刚进去就不见了。”

他问：“为什么我们进来就没事呢？”黄哈哈说：“我想过很多次了，那个墓门上肯定藏着几种设置，不同的操作会触发不同的机关。”

说到这儿，她的声音充满了杀气：“班长掉下去之后，我只想杀了你！”于斯说：“你确定他……死了？”黄哈哈说：“那下面深不见底，能不死吗！”于斯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过了会儿，黄哈哈的态度缓和了一点：“你应该见过他。”

于斯一愣。

黄哈哈说：“他叫易小封。”

于斯的脑袋蒙了一下，易小封，果然是那个易小封！黄哈哈睡着之后曾经叫过他，但于斯以为她叫的是“一班班长”！于斯喃喃地说：“我听他说话就是陕西人啊……”黄哈哈说：“他其实是河南籍，口音跟陕西话很接近，你们外地人分不清而已。”

这时候，于斯的脑海里浮现出了一个场景，他立即问黄

哈哈：“当时跟易小封一起开三轮摩托车的那个女孩是谁？”
黄哈哈说：“哪个？”于斯说：“从宝鸡到兴平的那条公路上。”

黄哈哈说：“我不知道，我跟他一直是分开行动的。

为了隐蔽，他可能临时找了个群众帮他做掩护吧。”

于斯说：“可是到了兴平之后，我在小巴上又看到他俩了，我问易小封那个女孩是谁，他说他不认识。”

黄哈哈说：“肯定是你认错人了。

走了。”

于斯只好站起来，继续朝前走。

他突然问：“你们在地上为什么不抓我？”黄哈哈说：“为了顺藤摸瓜找到李某。”

接着她又补充道：“还有个原因，我不会告诉你。”

这时候，两个人已经来到了那个影壁前，于斯停下来了。

黄哈哈点着了那截珍贵的蜡烛，问于斯：“咋不走了？”
于斯举起双手晃了晃手铐，说：“前面是磁石门，我出得去吗？”黄哈哈似乎忘了这个问题，她朝城门看了看，她那串钥匙依然紧紧地贴在城门上。

现在她遇到了重大难题——要么给于斯打开，要么谁都别想出去。

于斯说：“天意，打开吧。”

黄哈哈说：“不可能。”

于斯说：“走出去你再给我戴上。”

黄哈哈说：“我已经不信任你了。”

说完她从于斯的旅行包里掏出绳子来，以“8”字型麻利地捆住了于斯的双手。

那是警绳的绑法，然后她才掏出钥匙把手铐打开。

她走到城墙下，把手铐扔了出去，然后回来牵着于斯走出了城门。

于斯说：“我很好奇，你为什么会有那些医院的照片呢？”
黄哈哈说：“接这个任务之前，我得阑尾炎住了几天院。

不过那是云南武警医院。”

于斯说：“我还是不理解。”

黄哈哈说：“有啥问题你尽管问吧。”

于斯想了想说：“也没什么，我只是很佩服，你太会表演了。”

黄哈哈说：“我没觉得。”

于斯说：“那个死在地铁基坑里的技术员真叫黄江景吗？”
黄哈哈说：“他真叫黄江景，要不我也想不到装成他堂妹。”

于斯说：“记得你还说，他们公司提出支付一笔钱，条件是你们家属不许跟媒体见面。”

黄哈哈说：“那是我编的。

普遍的社会现象。”

于斯又问：“你为什么敢直接承认你是个武警？还说你是什么导诊员。”

黄哈哈说：“半真半假呗。”

于斯说：“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你第一次叫出了我的名字是不是说秃噜嘴了？”黄哈哈说：“嗯。

你对我还不熟，可我对你太熟了，几乎天天开会都在谈论你的名字，顺嘴了。”

于斯说：“我从兴平坐小巴去咸阳的时候，你是不是也在车上？”黄哈哈摇了摇头：“我不在。”

于斯困惑了，过了会儿他又说：“对了，你曾经要给这个陵墓烧柱香，你个当兵的怎么会信这个？那也是演戏？”黄哈哈说：“那是真的，本来我啥都不信，但到了这里我全信了。”

于斯说：“那些蝙蝠飞走之后，我出去捡东西，那时候手铐是不是装在你的包里？”黄哈哈说：“是。”

于斯说：“我说我看过了，你为什么说我是色狼？”黄哈哈说：“诶这个有意思么？”于斯说：“你到旁边换衣服的时候把它藏起来了？”黄哈哈说：“你老了？咋这么喜欢怀旧？能

不能说点有用的！”于斯说：“再问一件事，天象真的在变吗？”黄哈哈说：“我不想回答了。”

说完她快步朝前走去。

陵墓里没风，不过她的快速移动形成了风，蜡烛的火苗一下下朝后飘着。

她走到城墙下捡起了那副手铐，不过她并没有给于斯戴上，而是装进了布包。

接着，她牵着于斯朝前走去，抢先一步找到了他们丢在外面的那些物品，她捡起手电筒打开了，又把其他物品都装进了于斯的旅行包：“走，我们去那个内羨门。”

于斯没有动。

黄哈哈拽了拽绳子：“走哇。”

这个动作太像牵狗了，于斯有点恼火，想了想又忍住了，他说：“在房顶上的时候，我打算告诉你一个秘密，关于我身份的，但你不愿听，我还是说出来吧。”

黄哈哈说：“想说就说。”

停了停，于斯突然说：“其实我没有杀人。”

黄哈哈根本不在意：“你不要跟我说，你跟法院说，我只负责把你带回去。”

于斯万念俱灰，他不想再辩解了，他在刑警队待了一天一夜都没有说清楚，现在更说不清楚了。

他又问黄哈哈：“你是怎么铐住我的？”提起这个话题，黄哈哈终于兴奋起来：“当时你把一只手伸向了我，已经输了一半！本来我以为，你被铐上之后会激烈反抗，那我就把你和我铐在一起，没想到你懵了，一动不动，我很轻易就抓到了你的另一只手……”两个人朝着秦岭的方向慢慢移动。

走着走着，于斯又问：“你告诉我，那个罗宋卷是不是你的同事？”黄哈哈很鄙夷地反问了一句：“他？”于斯说：“如果你不认识他，那这个人就太可疑了。”

黄哈哈说：“他不可疑不关我的事也不关你的事。”

于斯说：“如果他有问题，你觉得我们离得开吗？”黄哈

哈哈说：“他能咋？我正好闲着一副手铐呢。”

停了停于斯又说：“出去之后，我能不能拜托你一件事？”
黄哈哈说：“没问题，只要这一路上你乖。”

于斯说：“出去之后我就进去了，咱们总算患难一场，你帮我照看一下小玉。”

黄哈哈竟然没心没肺地问：“你老婆？”于斯说：“这只鸡雏。”

黄哈哈立刻摇起了脑袋：“不可能！我最烦这种叽叽喳喳的活物了，还到处拉屎，我宁可照顾你老婆。

再说了，要是我养它，它肯定活不过三天。”

于斯叹了口气，似乎没什么要求了。

又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停了下来：“我还有个秘密。”

黄哈哈说：“出去再说。”

于斯说：“你听了就不会想出去了。”

黄哈哈说：“嗯？”于斯静静看着她，似乎在思考该不该说出来。

黄哈哈说：“你到底说不说？”于斯终于开口了：“李某就在这个陵墓里。”

黄哈哈突然就不说话了。

（

第75章易小封）

第76章不管什么原因，反正你离不开

于斯又说：“我就是来找他的。”

黄哈哈愣了一下，马上说：“接着编。”

于斯说：“不然我为什么会千里迢迢来陕西？”黄哈哈说：“你不是说了吗，你遇到了一连串的怪事儿。”

于斯平静地说：“那些都是真的。

但还有一件事我没有告诉你，李某给我发过一个短信，他告诉我，他来了秦始皇陵。

其实我不认为那是他发的，肯定是某种神秘力量在作

祟，目的还是把我勾到这里来。”

黄哈哈说：“他啥时候发的短信？”于斯说：“我刚过棋盘关的时候。”

黄哈哈说：“你给我看看。”

于斯说：“我删了。”

黄哈哈说：“我不信。”

于斯说：“你们警方从后台应该能查到啊。”

黄哈哈审视着于斯，不说话了。

这时候，她手上的蜡烛只剩了三分之一，在它燃尽之前，两个人绝对走不出那个内羡门。

黄哈哈突然说：“我们进去。”

于斯一愣：“进……哪儿？”黄哈哈说：“去下层。”

于斯说：“找他？”黄哈哈半天才说话：“我们跟着你走了这么远，就是为了找到他。”

于斯说：“我俩都是嫌疑人，为什么他比我重要？”黄哈哈说：“我都跟你说了吧，我们寻他就是为了查清另一个大案。”

于斯说：“比命案还大？”黄哈哈说：“关于小衲哥的。”

于斯一惊。

黄哈哈不再说什么了，转身朝着宫殿方向走去。

走出几步，她回头看了于斯一眼：“走哇？”于斯说：“小衲哥怎么了？”黄哈哈说：“跟你无关。”

一会儿我们把所有带金属的东西都从城墙扔进去啊。”

于斯追了上来：“小衲哥没死是吧？”黄哈哈说：“进去之后，我们先找到那个罗宋汤，他那个伙计很可能就是李某。”

于斯说：“大姐，人家叫罗宋卷，另外，他说了他的同伴叫张回！……小衲哥到底是怎么回事？这对我很重要！”黄哈哈不急不躁：“如果罗宋卷遇到的真是李某，你觉得李某会报上真名吗？”于斯说：“拜托你跟我说说小衲哥！他毁掉了我全部的生活！”黄哈哈说：“闭嘴！”于斯并不老实，又说：“你不怕找到他之后，我和他一起把你反制了？”黄哈哈

说：“我才没那么瓜（陕西话：傻），我只需要确定是他就行了，然后就会带着你离开，出去跟领导汇报。”

于斯说：“开个玩笑，我不会那么干的，虽然我不戴罪，但还是想立功的。”

两个人来到了城墙西边，黄哈哈朝上看了看，有点茫然。

于斯说：“用绳子把旅行包拉过去。”

黄哈哈似乎没太懂。

于斯说：“把绳子一头系在旅行包上，把另一头扔进去，不就可以拉进去了吗？”只有一根绳子，如果这么做，就必须给于斯松绑。

于斯说：“你放心，现在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

黄哈哈想了一会儿才说：“行，不过你不要胡来，我想你掂得出稀稠。”

于斯没吭声。

黄哈哈放下手电筒，从旅行包里掏出电击器和手铐，装进了自己的口袋，这才过来给于斯解开绳子。

于斯晃了晃手腕，首先从旅行包里拿出那只鸡雏看了看，它在里面受到了挤压，一侧的绒毛紧紧贴在身上，看起来不那么圆乎了。

于斯心疼地帮它梳理了几下，鸡雏并不活跃，蹲在他手上似乎一直在打瞌睡。

黄哈哈掏出瑞士军刀，把绳子割成了两段。

于斯问：“你干什么？”黄哈哈没理他，她拿起其中一根，把一头系在了手电筒上，把另一头系在了旅行包上，然后，她后退几步，使劲一甩，想把手电筒扔过城墙，手电筒撞在了城墙上，“哐”一声掉下来。

她和于斯都朝旁边躲了躲。

黄哈哈捡起手电筒，又扔了一次，这次手电筒牵着绳子飞过去了。

黄哈哈又拿起了另一段绳子，也系在了旅行包上：“氧气

瓶不能摔，会爆炸的。

你进去拉那根绳子，我在外面拽这根绳子。”

于斯突然问：“你不怕我逃走吗？”黄哈哈说：“城门只有一个出口，你要是不见了，我会在那儿一直守到明年3月份。”

于斯说：“开个玩笑。”

说完他就离开了。

他晃晃悠悠走过那两个卫兵俑，跨进了城门。

跑掉吗？所有吃的喝的，还有那些装备，都在外面的旅行包里，他坚持不了多久。

如果他不见了，那个黄哈哈肯定会在城门口蹲守，那情形就如同——于斯憋着气躲在水下，而黄哈哈就是守在池子边上的蝙蝠。

把旅行包拽过来之后再逃走？只要他关掉手电筒，他就藏在了黑暗中，这地下宫殿深不可测，黄哈哈举着蜡烛不可能找到他……他忽然不自信起来，没有黄哈哈，他人单势孤，大脑经常停转，能找到自己来这里的答案吗？况且还有那个神秘的罗宋卷，他敌友不明，只要于斯和黄哈哈分开了，两个人都是不安全的。

他看到了手电筒的光亮。

于斯奔着它走过去，找到了绳子，他把鸡雏装进了口袋，开始拉。

绳子一动，墙外就传来了黄哈哈的声音：“你到了？”于斯不想理他，只管拉旅行包。

城墙呈女墙形状，凸凸凹凹。

旅行包不过几十公斤的重量，但没有滑轮，拽起来很吃力，于斯好不容易把它拽到了豁口处，却卡住了。

墙外又传来了黄哈哈的声音：“笨怂！”这时候，有个人影走过来。

手电筒躺在地上，正好照着相反方向。

于斯踢了一脚，手电筒掉转了方向，于斯这才看清了，

来人竟然是那个罗宋卷！他好像对这座陵墓非常熟悉，脸上挂着轻松的笑容。

于斯有点紧张，大声问：“罗宋卷，你怎么上来的？”实际上他在给墙外的黄哈哈传递信息。

罗宋卷没有回答他，他走过来抓住了绳子，帮着于斯一起拽。

旅行包终于翻过墙头掉下来，不过马上就被外面的黄哈哈控制住了，它慢悠悠地落下来。

于斯说：“谢谢。”

罗宋卷说：“我就知道你们会回来。”

于斯收起绳子，把鸡雏放进旅行包，背起来，然后又抓起了手电筒，对着城墙外喊道：“黄哈哈，你进来吧！”没听到黄哈哈的回应。

罗宋卷说：“这个神奇的世界需要我们一起探索。

没人会不好奇。”

于斯忽然对罗宋卷的那个伙计好奇起来，他说：“我能问问吗，你跟你那个同伴是什么关系？”罗宋卷说：“同伴关系。”

于斯说：“你们过去根本不认识。”

罗宋卷点了点头：“嗯，准确地说，应该算是雇佣关系。”

于斯说：“什么意思？”罗宋卷说：“我从小就对秦陵感兴趣，都快魔怔了。

说起来也蹊跷，前些日子我做了个梦，梦见我们单位有个马丽大姐，她把我带进了秦陵……醒来之后我就多心了，我们单位并没有叫马丽的，这两个字合在一起不就是骊山的‘骊’么？所以我就来了。”

于斯说：“我问你和你那个同伴是什么关系？”罗宋卷说：“我马上就要说到他了。

我来到临潼之后，果然误打误撞地找到了地宫，却怎么都出不去了。

大概是第二天吧，我在八卦坑那里遇到了他，他说他是

从山东来的，但他家祖上是陕西人，而且是秦陵的守陵户，他从小就知道家里珍藏着一本祖传的狼毒纸秘籍，上面记载着地宫的各种机关密道，他这次来陕西，就是想验证一下那本秘籍是不是真的，没想到真的进来了……”于斯说：“你给我解释一下雇佣关系。”

罗宋卷说：“他有秘籍啊，我跟他商量，只要他把我带出去，我会支付他一笔报酬。

一开始我并不相信他，直到他把我带进了内美门……”于斯突然问：“他是山东人？”罗宋卷说：“噢，明朝洪武年间他家跟随大批陕西人迁往了山东，但是解放前又逃荒去了东北。”

前面说了，李某在东北读了四年大学，畜牧专业，他跟东北人在一起，满嘴苞米碴子味。

如果那个人真是李某，他不想说他是云南来的，很可能把自己说成是东北的。

于斯又问：“他多大年龄？”罗宋卷说：“二十五六岁吧。”

年龄也是对的！于斯接着问：“他多高呢？”罗宋卷笑了：“你为啥问这些？”于斯说：“我也有个同伴，就是他叫我来这儿的，我想看看是不是他。”

罗宋卷说：“你那伙计也叫张回？”于斯说：“不是。”

罗宋卷说：“那咋可能是同一个人。

他有1米70吧。”

于斯觉得越来越接近了，李某就是1米70！他很懊悔，手机里竟然没有一张李某的照片，不然给罗宋卷看看，一切都清楚了。

他接着问：“他长什么样？”罗宋卷说：“你让我咋描述？大眼睛，有点白，圆脸，半长的头发……”李某正是大眼睛，有点白，圆脸，半长的头发。

（

第76章不管什么原因，反正你离不开）

第77章神秘的“营”

罗宋卷所描述的“张回”，不管年龄、身高还是外貌特征，都很像李某！如果他真是李某，于斯怎么都想不通，他和李某从未通过气，为什么会一前一后都跑到陕西来，而且都钻进了地宫里？他坚信，秦陵有这么大的道行。

他指了指自己左侧的脖子，又问罗宋卷：“他这里是不是有个疤？”罗宋卷摇了摇头：“我没注意。”

你下去看看不就知道了吗？”于斯点点头说：“马上就下去！”他已经急不可耐了。

“来来来，你再跟我说说关于他的事，所有的！”远处传来了脚步声，黄哈哈顺着手电筒的光跑过来了。

她早就该到了，于斯清楚，她肯定先把电击器和手铐扔进了城墙里，然后进来找到它们，这才跑过来跟他碰头。

于斯不知道罗宋卷有什么家底，反正目前已知的武器都在这个女娃手上。

黄哈哈跑近之后，于斯看见她的手上竟然拿着两个皮盾！毫无疑问，她是从磁石门外那两个卫兵俑手上夺下来的。

黄哈哈递给了于斯一个，皮盾内侧有几根系带，那叫“挽手”。

于斯接过来，问黄哈哈：“你拿这个干什么？”黄哈哈说：“有备无患。”

接着，她从于斯手里接过了手电筒，说：“咱们走吧。”

好像罗宋卷不存在一样。

于斯低声说：“我核对过了，他的同伴就是李某。”

黄哈哈马上对罗宋卷说：“你带我们去找他。”

罗宋卷说：“我们这就算组队了是吗？”黄哈哈说：“少废话。”

你说说下层啥样？”罗宋卷说：“听景不如看景，自己去看吧。”

黄哈哈说：“一个大男人咋这么磨叽！”罗宋卷说：“其实跟这层一样。”

听了之后你们肯定不想下去了。”

黄哈哈看了于斯一眼，于斯的心里犯起了嘀咕，难道下面一层层都是秦国版图的模型？无穷无尽？黄哈哈又问：“再朝下还有空间吗？”罗宋卷说：“我们只探索到了第二层，所以我才希望跟你们组个队。”

黄哈哈用手电筒晃了晃罗宋卷的脸，突然问：“你们也是从那个磁石门进来的？”罗宋卷说：“是啊，就那一个门。”

黄哈哈说：“带着手电筒？”罗宋卷说：“当然不是，我们的装备都是从城墙上扔过来的，手电筒的玻璃都摔裂了。”

黄哈哈说：“你们进来那些长明灯为啥就不灭？”罗宋卷说：“我们避开了机关。”

黄哈哈说：“啥开关？”罗宋卷说：“那个影壁下有一块石板，就像个超大的开关。

上面刻着字呢，只是你们没有注意到。”

黄哈哈说：“啥字？”罗宋卷说：“是个字谜，想不想猜猜？”黄哈哈说：“你带我们去看看！”罗宋卷看了看于斯，似乎在征求他的意见。

黄哈哈说：“走哇！”在她眼里，于斯根本就没有发言权。

说着，她已经朝着影壁方向走了。

三个人来到影壁附近，黄哈哈放慢脚步，用手电筒朝地面照去，影壁右侧，也就是东面的石板上，果然刻着一个很小的阴文——火，不注意根本发现不了。

于斯蹲下去，就像读盲文一样用手摸了摸，火字上面还有一横，是阳文，它微微凸出于石板，更不显眼。

罗宋卷说：“这是个灭字。”

于斯忽然觉得不对了。

灭是简化字！他看过一篇文章，专门讲“灭”字——它的繁体字是“滅”，简化之后，一横加个火，就是用盖子盖住了火，它就灭了。

而繁体的“滅”更科学，要把火彻底隔离。

那为什么要用“戊”围住火呢，“戊”在五行中属土，火患生

于土，用土围堵，自然是最好的方法。

另外，戊的右半部是个“戈”，戈是兵器的意思，金属可以封住火，但是火克金，火势太猛会溶化金属，不过金却生水，有了“戈”，左侧的水就会源源不断，水克火。

一个繁体的“滅”字就反映出了五行相生相克的规律。

于斯说：“灭是简化字，这肯定是后来刻上去的。”

黄哈哈说：“你的意思是，那个内羨门上的‘入’字也是最近才刻上去的？”于斯说：“那个不是。”

黄哈哈说：“这个也不是，它们的刻法一样，都是半阴半阳。”

于斯说：“你听不懂吗？秦代的灭字不是这么写的！”黄哈哈说：“我问你，火是不是简化字？”于斯想了想说：“不是，从古至今都一样。”

黄哈哈说：“那就是象形。”

于斯问：“什么意思？”黄哈哈说：“在火上压上一道笔画，预示着熄灭呗。”

于斯的心翻了个个儿。

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巧合得令人害怕了——秦代修陵墓的时候，用了个象形图案预示着熄灭，两千多年之后，我们简化这个“滅”字的时候，正巧跟这个图案是一致的！黄哈哈一脚踏在石板上，使劲跺了跺，它似乎就是一块普通的石板，纹丝不动。

于斯站起来，说：“有关就应该有开。”

说完，他走向了影壁左侧，也就是影壁的西面，罗宋卷和黄哈哈跟了过去。

他低头找了半天，并没有什么发现。

一般说来，一个人遇到影壁，本能会从右侧绕过去，而灭灯的机关偏偏藏在这里。

罗宋卷说：“我们走吧，下层的长明灯都亮着。”

于斯不甘心，他又找了找，还是没发现什么，这才恋恋不舍地离开。

黄哈哈拎着皮盾，已经朝着寝宫走去了。

于斯低声警告罗宋卷：“你要是骗我们，肯定溜不脱。”

罗宋卷似乎并不在乎于斯的恐吓，他更关注于斯的口音：“你也是东北人？”于斯愣了愣：“什么意思？”罗宋卷说：“张回也爱这么说——溜不脱。”

溜不脱是昆明土话！于斯越来越肯定，罗宋卷的那个同伴肯定就是李某了！他说：“我云南人。”

你那个同伴也是云南人。”

罗宋卷有些疑惑：“他为啥骗我？”黄哈哈说：“他也是杀人犯。”

你能活到现在真幸运。”

罗宋卷眨巴了几下眼睛，然后对黄哈哈说：“如果是这样……你一个抓两个，带得走吗？”黄哈哈说：“那是我的事。”

停了停，罗宋卷突然说：“像。”

黄哈哈说：“把话说完整！”罗宋卷说：“我越想越觉得张回像个有案底的人。”

黄哈哈马上问：“为啥？”罗宋卷说：“他的话很少，神秘兮兮的，我只知道他开了个什么公司，其他一概不知。”

黄哈哈说：“啥公司？”罗宋卷摇了摇头：“好像也不景气。”

于斯忽然感到了轻松。

这么多天来，他一直觉得自己倒了大霉，现在看来，这一切都是老天安排的，它肯定另有深意。

三个人走出了一段路，黄哈哈对罗宋卷说：“你再说说那个口诀。”

这时候，她已经拿着手电筒走在于斯和罗宋卷后面了。

罗宋卷说：“哪个口诀？”黄哈哈说：“啥啥头啥啥底那个。”

罗宋卷说：“噢噢，学字头，告字底，古帝王，第三席——其实它也是个字谜，你们猜猜吧，直接说出来就没意思

了。”

黄哈哈说：“没那份闲心！你直接说。”

罗宋卷说：“讐。”

黄哈哈说：“酷？”罗宋卷摇了摇头，蹲下来，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打出了这个字：“这是讐的繁体字，讐是五帝里的第三位帝王，原名姬俊……”黄哈哈伸头看了看，突然说：“有道理……”于斯说：“为什么？”黄哈哈说：“你看，中间两个X，那应该是中羨门和内羨门，两旁各有三个短横，那应该是六个美女陪葬坑。

再加上两侧的长竖，总共八个笔画，那应该是八卦陪葬坑的意思。

从中羨门到内羨门，总共有两个杀人机关，一个是蝙蝠，一个是内羨门的陷阱，那两个X正是死亡警告……”于斯说：“下面怎么解释？”黄哈哈说：“下面是个宝盖儿——你知道宝盖儿是啥意思吗？那是佛道或者帝王仪仗的伞。”

于斯更正她：“这是秃宝盖儿。”

黄哈哈说：“我知道是秃宝盖儿！如果说宝盖儿是帝王头上的伞，那秃宝盖儿就是已故帝王头上的伞，或者叫引魂幡儿。”

她接着说：“再下面是个‘土’，当然是入土、下葬的意思。

这一层是秦国的疆土，下一层也是秦国的疆土，正是‘土’字的两横，而那个棺材是一条通道，正是‘土’字的那一竖。”

于斯却觉得，那两个X应该是指内羨门的落石和陷阱，而铺天盖地的蝙蝠更像“秃宝盖儿”，它们黑压压地罩在半空中，散发着某种丧气，要杀死所有闯入地宫的人……不过大家都是猜测，他并没有说出来。

停了停，黄哈哈又说：“最下面是个‘口’，看来，出口真的在最下层！”罗宋卷都听呆了，他说：“我只知道‘口’字在下面……这个兵妹妹太厉害了！”于斯一直盯着那个字，突然说：“还有个笔画！”黄哈哈说：“还有一撇。”

于斯说：“什么意思？”黄哈哈说：“那应该是一把刀。”

刀，象征着杀。

有了手电筒照明，三个人走得很快，这个宫殿本来就不大，他们渐渐接近了那个“上天台”。

黄哈哈问罗宋卷：“你从那个寝宫咋上来的？”罗宋卷掀开黑衬衫，露出了缠在腰上的绳子，还垂着个钩子，古书上叫“飞天爪”。

他把它解下来递给了于斯：“帮我装进你的包吧。”

于斯接过来，塞进了旅行包。

黄哈哈又问罗宋卷：“你是学啥的？”罗宋卷说：“我高二就不念了。”

黄哈哈笑了：“跟我学历差不多！”接着又问：“那你是干啥的？”罗宋卷说：“最早卖房子，后来干导游了。”

黄哈哈朝上照了照那座夯土“上天台”，看不到顶。

她问罗宋卷：“你上去过吗？”罗宋卷说：“试过，上不去。

要是能上去就一步登天了。”

三个正要走向寝宫，突然背后传来了一声疲惫的呼喊：“于斯！——”于斯像触电一样转过身去。

(

第77章神秘的“营”)

第78章地下重逢

后面一片漆黑。

黄哈哈用手电筒照过去，黑暗中出现了徐兰雅的脸，在光柱中显得有些苍白。

于斯愣在了原地。

他怎么都想不到，在这个有进无出的奇诡世界里，他竟然看到了他朝思暮想的徐兰雅！通过孙孙的嘴，于斯早就知道徐兰雅来到了临潼，但她是怎么进来的呢？这中间肯定隐藏着太多于斯不知道的情节。

黄哈哈低声嘀咕了一句：“我靠这是谁呀……”罗宋卷没

有说话，他也呆住了。

于斯伸手去抓黄哈哈手上的手电筒，黄哈哈的神经正处在紧绷状态，她被吓了一跳，本能地甩了下手，大声问：“干啥干啥！”于斯说：“你别照她的脸！”这时候，手电筒的光已经从徐兰雅的脸上移开了。

黄哈哈问：“你认识她？”于斯说：“她是我姐！”黄哈哈似乎放心了，但是她很困惑：“你逃跑还带着你姐？”于斯没有回答她。

徐兰雅走到于斯面前停下来。

四个人都没有开腔。

徐兰雅盯着于斯的脸端详了好一会儿，终于开口了：“你……身体还好吗？”于斯的眼珠颤了一下：“很好，我很好！……你怎么进来了？”徐兰雅没有回答他，而是问：“你见过一个叫孙孙的人吗？”于斯点了点头：“见过。”

徐兰雅说：“那你就该了解我的情况了。

他呢？”于斯说：“他触发了机关……”徐兰雅等了等，见于斯没有往下说，就沉重地点了点头，表示她明白了。

接着，她把脸转向了黄哈哈和罗宋卷，友好地笑了笑，说：“你们好。”

黄哈哈冷冷地看着她，没说话。

罗宋卷说：“你好你好。”

于斯问：“你老公还没有消息？”徐兰雅摇了摇头。

于斯说：“我只找他谈过一次，然后就分开了，再都没见过他。

你要相信我。”

徐兰雅说：“事情确实很奇怪，不说他了。

我想知道你来这里干什么？”黄哈哈说：“他是我的犯人！”徐兰雅看了看黄哈哈，满脸疑问。

黄哈哈说：“他绑架了小袖哥。

我是从云南来的武警。”

徐兰雅说：“我叫徐兰雅。”

接着她问于斯：“你们现在去哪儿？”于斯迟疑了一下，黄哈哈又抢着说话了：“我们去抓他的同案。”

接着他对于斯说：“我们该走了。”

于斯白了她一眼，问徐兰雅：“不是还有一个人吗？”徐兰雅说：“蔡大斗？他死了。”

于斯立即问：“他怎么死的？”徐兰雅朝西边指了指：“那个方向有个流沙墓，他陷进去了。”

于斯说：“流沙墓？”徐兰雅简单讲述了一下当时的情形。

罗宋卷说：“那就是个陷阱，并不是流沙墓。”

于斯在书上看过，流沙墓是防盗墓贼的。

古代修陵墓的时候，常常在墓室和地面之间填上很多的细沙，细沙是流淌的，盗墓贼刚挖出一个洞，四周的沙子马上会涌过来填满，盗墓贼永远也挖不尽。

另外，那种流沙墓很容易塌方，把盗墓贼活埋——通俗地说，你能在土地上打出井，但是你不能在沙漠上打出井，一个道理。

于斯突然说：“姐，你必须马上出去。”

徐兰雅皱了皱眉头。

于斯说：“这里太危险了。”

徐兰雅说：“我……怎么出去？”于斯说：“我送你。”

黄哈哈说：“哎哎哎，你不是要下去吗！”于斯看了她一眼，说：“我改主意了。”

黄哈哈摇了摇头，说：“不行，你现在必须配合我去抓你的同案。”

于斯说：“我必须送我姐出去。”

说完，他拉起徐兰雅就朝外走。

黄哈哈几步就抢到了他们的前面，她拿出了电击器，对着于斯的脖子大声说：“你给我站住！”徐兰雅先停下了。

于斯也停下了，他盯着黄哈哈，眼里喷出怒火。

黄哈哈说：“你再走一步试试？”徐兰雅对于斯说：“于斯，你先配合她一下，我跟着，等你们把事情解决了我再离开。”

于斯还是盯着黄哈哈，非常坚定地摇了摇头：“不，这种地方我不会让你多留一分钟。”

黄哈哈晃了晃手中的电击器，露出了阴冷的表情：“你可以试试。”

于斯突然朝她扑过去，却被罗宋卷死死拽住了。

他回头瞪着罗宋卷，一字一顿地说：“你放开我。”

罗宋卷用力拽了拽他的袖子，严肃地说：“我说过，在这种环境里大家要团结！”然后，他对黄哈哈讨好地笑了笑，就像一个老百姓去机关办事儿的表情：“黄小姐，你看这样行不行，我们一起去找出口，如果找到了，先让这位徐女士离开，于斯不走，他跟着你下去找他的同案。

作为调停人，我也不走，我跟你们一起去找人，找到之后我再离开。”

黄哈哈没有表态，只是看了看于斯。

罗宋卷赶紧说：“于斯！”于斯说：“我同意。”

黄哈哈说：“那我有个条件，如果6个钟头之内找不到出口，你必须放弃，跟我下去。

你不能没完没了——一直找下去。”

于斯有些轻蔑地说：“手机上的时间都停了，你怎么计时？”黄哈哈说：“由我来估摸，我说到了就到了。”

于斯想了想说：“你和罗宋卷不用跟着我们，到了时间我会自己回来。”

黄哈哈说：“那不行，我必须跟着你。”

于斯说：“那就随便你了。”

说完他拉着徐兰雅就朝宫殿的城门走过去。

黄哈哈跟上来，罗宋卷也跟上来。

黄哈哈问于斯：“你去哪儿找出口？”于斯说：“八卦坑中间的那条墓道。”

黄哈哈说：“你不是找过吗？那是瞎子点灯白费蜡！”于斯说：“再试试。”

黄哈哈说：“我不管啊，反正你只有6个钟头。”

他们身上有金属，无法通过城门的“盘查”。

没办法，他们只能把“违禁物品”和全部掏出来，留在城内，于斯和黄哈哈把皮盾也放在了这里，接着，黄哈哈把手电筒扔出了城墙，四个人摸黑走出去，黄哈哈又把它捡了回来。

然而，它的光太渺小了，四个人在无尽的黑暗中跋“山”涉“水”，举步维艰。

徐兰雅是个老总，哪受过这份罪，她的速度越来越慢，于斯一直挽着她的手。

黄哈哈的体力却超好，罗宋卷虽然有点胖，但毕竟是个男的，所以，于斯和徐兰雅慢慢落在了后面。

徐兰雅突然对于斯说：“我问你一件事，你别介意啊。”

于斯说：“你说什么我都不介意。”

静默了一下徐兰雅才说：“你没对那个孙孙做什么吧？”于斯愣了一下，马上明白了徐兰雅的意思——她在怀疑，或者说她在担心，孙孙是被于斯干掉的。

她之所以有这种疑虑，说明她并没有彻底排除于斯绑架她老公的可能性，只有这样，于斯才会对孙孙痛下毒手，以防事情败露。

于斯深深吸了一口气，慢慢讲起了自己的遭遇，从他去找季献礼谈判，一直讲到 he 来到地宫遇见黄哈哈。

最后他说：“姐，你误会我没关系，事情早晚会水落石出的，我只是不希望误了事。”

徐兰雅说：“他突然就失踪了，接着你也失踪了，所以我才有了误判，但我不想过通过警察来解决这件事，所以才找到了那家侦探公司。”

接着，她也讲了讲她的情况，从她确定老公失踪，一直讲到蔡大斗的死。

她讲完之后，于斯突然问她：“你跟小袖哥有交往吗？”（第78章地下重逢）

第79章可入不可出

徐兰雅摇了摇头：“没有，但我听说过这个人。”

于斯说：“太奇怪了，他失踪了，你老公也失踪了，这不应该是巧合，说不定两件事有什么关联。”

徐兰雅想了想，没有表态。

于斯说：“肯定是这样。”

徐兰雅停了下来，她在黑暗中看了于斯一会儿，终于说：“很多事情都是因缘，不管怎么说，最终形成了眼下这个结果——我们在地宫里见面了。

谢谢你送给我的911支鲜花，它们真的很漂亮。”

于斯说：“插它们的时候把我的手都累麻了。”

徐兰雅四下看了看：“你确定……你不出去？”于斯说：“你在外面等我好了，我忙完我的事儿自然会出去，我会先跟警察说明情况，洗清罪名，然后跟你一起去找你老公。”

徐兰雅意味深长地说：“找到之后呢？”于斯说：“我接着跟他谈。”

徐兰雅说：“要是谈不妥呢？”于斯说：“接着谈啊！”徐兰雅说：“要是接着谈也谈不妥呢？”于斯说：“一直谈啊。”

徐兰雅在黑暗中露出了一个微笑，如果在阳光下，于斯会看到她的微笑带着几分孩子气的调皮，这种调皮呈现在一张中年漂亮女人的脸上，非常迷人，她笑着说：“要是谈不妥呢？”于斯说：“那我就天天跟他谈，谈一辈子。”

前面传来了黄哈哈的声音：“你俩咋这么粘缠？快点儿！”于斯和徐兰雅跟了上去。

黄哈哈和罗宋卷已经站在内美门跟前了，黄哈哈靠在墓壁上，抖着一条腿，痞里痞气地问于斯：“她是你相好，对吧？”于斯愣了一下：“怎么了？”黄哈哈看了徐兰雅一眼，笑

了：“罗宋卷跟我说的。”

于斯看了罗宋卷一眼。

罗宋卷说：“直觉，呵呵，直觉而已。”

然后他朝徐兰雅笑了笑，透着祝福的意味。

黄哈哈对徐兰雅说：“在那个八卦陪葬坑的时候，是不是你偷了我和于斯的水？”徐兰雅说：“噢，那是蔡大斗拿的。”

黄哈哈说：“我就不明白了，既然你跟于斯这么铁，为啥还要偷我们的水呢？”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徐兰雅并不遮藏，她说：“那时候我在跟踪于斯，蔡大斗是我雇的一个侦探。”

黄哈哈说：“你们的关系挺复杂啊。”

噢，我懂了，你在讨情债。”

徐兰雅笑了一下，没有说什么。

黄哈哈用手电筒照了照内羞门，里面也有个虎头装置，她说：“说正事儿吧，于斯，你想咋打开这道门？”于斯说：“进来的时候你怎么打开的？”黄哈哈说：“我可不觉得里面和外面的密码是一样的。”

于斯说：“你试试啊。”

黄哈哈说：“要试你试，又不关我的事儿。”

于斯从黄哈哈手里接过手电筒，对徐兰雅说：“你朝后退，至少退10米。”

徐兰雅有些担忧：“你确定你就没事儿吗？”于斯说：“我没事儿。”

徐兰雅慢慢朝后退了几步。

虽然于斯比她小很多，但是在于斯面前，她总会情不自禁地变得很听话，俨然一个小女孩。

黄哈哈和罗宋卷都朝后退了退。

于斯小心地拉开了那个虎头装置，没事儿。

他用手电筒照了照，里面还是那种奇形怪状的金属物。

他回头问：“黄哈哈，你刚才是怎么打开的？”黄哈哈

说：“那半个实心圆下面有个扣手，把它朝外拽。”

于斯伸手摸到了那个扣手，把它拽了出来。

黄哈哈又说：“再拉下面那半个空心圆，把它推上去！”于斯照做了，那半个空心圆“咔哒”一声紧紧贴在了墓门上，由下半圆变成了上半圆。

于斯说：“然后呢？”黄哈哈说：“没有然后了。”

于斯盯住了墓门。

过了很长时间，它并没有任何反应。

黄哈哈说：“密码肯定不一样，你赶紧回来吧。”

于斯说：“不对啊，装置是一样的，密码怎么会不一样？”黄哈哈说：“你问我？”停了停，于斯又说：“你不是会破解吗？你再想想！”黄哈哈说：“就那21个字，难不成我还能想出21种方法来？你赶紧回来！”于斯说：“我再琢磨琢磨。”

黄哈哈说：“刚才它没杀你，那算你幸运。

你再碰它一下试试？我保证一转眼你就看不到你姐了。”

于斯吼起来：“你别打扰我！”黄哈哈不听，继续火上浇油：“我警告你啊，时间过得飞快。”

徐兰雅快步走上來，硬把他拽了回去：“再想想别的办法吧，不要冒险。”

于斯回到了大家跟前，心情极其败坏，依然不甘心地望着内羡门。

黄哈哈突然对罗宋卷说：“你那口诀不是瞎编的吧？”罗宋卷眨巴眨巴眼睛：“哪个？”黄哈哈说：“两个X的那个。”

罗宋卷说：“你说‘誉’啊，当然不是，我哪有那么大的才华！”黄哈哈对于斯说：“如果不是他瞎编的，那出口真有可能在下面。”

于斯说：“我不信。

你别说话。”

他还在盯着那个装置思索着。

徐兰雅说：“黄小姐，我能问问吗？是什么口诀？”黄哈

哈正要说话，却被于斯打断了，他对徐兰雅说：“你别听她胡咧咧。”

黄哈哈把脸凑近了于斯，小声说：“于斯，你知道自己是啥身份，我劝你注意态度。”

本来我以为她是你姐，才同意你把她送出去，要是我早知道你们是搞破鞋的关系，我都不会让她靠前。”

于斯猛地把脸转向了黄哈哈：“你再说一遍？”黄哈哈说：“我再说一遍咋了？嚯嚯，看把你能的！”说着她再次掏出了手铐：“我就问你，她是不是有妇之夫？”于斯说：“你管得着吗？”黄哈哈说：“我是管不着，但你也管不着我的嘴啊！”徐兰雅说话了：“黄小姐，不管我和于斯是什么关系，讨论这个没必要，我们还是想想怎么找到出口吧。”

黄哈哈并不买账：“有必要。

不弄清你俩的关系，我就不能确定你有没有协助他作案。”

于斯愤怒了，他指着黄哈哈的鼻子说：“傻逼，你给我闭嘴！”徐兰雅走上前，把于斯的手按了下去，回头对黄哈哈说：“我可以向你保证，于斯没有绑架任何人。”

黄哈哈说：“你的保证不算数。”

罗宋卷也说：“黄警官，假如出口不在下面，我们早晚也得打开这道门，要不你再试试？”黄哈哈说：“我可不是啥警官，我就是个小兵儿。

你也是从这道门进来的，你咋不试试？”于斯马上把眼睛转向了罗宋卷。

他竟然忘了，罗宋卷也是从这道门进来的！罗宋卷说：“我要是知道密码早说了，我们进来的时候是我伙计打开的！”于斯再次陷入了绝望。

黄哈哈说：“要我试试也可以，于斯你得让我把你铐上。”

于斯冷冷地看了看她，没说话。

黄哈哈说：“你想不想送你姐出去吧？”于斯终于把手抬了起来。

黄哈哈上前一步，麻利地把他铐上了：“还有，我是警你

是贼，你要认清这种关系，以后你不要跟我跳。”

于斯咬着牙说：“只要把我姐送出去，你让我怎么样都行。”

黄哈哈说：“把你这句话搁住。”

说完，她于斯的手上接过手电筒，然后一步步走向了内美门，剩下三个人紧紧盯着她，没人再说话了。

黄哈哈走到内美门跟前，一下下操作起来。

看来这次她真的上心了，一直捣鼓了十来分钟，内美门始终没什么动静，她终于沮丧地退了回来：“我也没辙。”

徐兰雅小声说：“算了，我还是跟着你们走吧。”

于斯说：“不可以！”徐兰雅看了看于斯的眼睛，轻轻地说：“我想跟你在一起。”

于斯还是摇脑袋：“我必须把你送出去，你不出去，我哪儿都不去。”

黄哈哈突然问：“这位大姐，你啥学历？”徐兰雅说：“怎么了？”黄哈哈说：“你告诉我就行了。”

徐兰雅说：“我硕士。”

黄哈哈说：“我天，硕士！罗宋汤，你赶紧把那个口诀给她说说，让她判断判断。”

罗宋卷就把那个“啻”字的口诀又说了一遍。

徐兰雅摇了摇头：“我也不懂。”

黄哈哈有些着急：“你买的文凭？”徐兰雅说：“这跟学历没关系，我是英语专业。”

于斯突然对徐兰雅说：“姐，你帮我把旅行包打开。”

徐兰雅没有问为什么，她走到于斯背后，把旅行包打开了。

于斯说：“你把那卷牛皮纸拿出来。”

徐兰雅拿出了那卷牛皮纸，问：“这是什么？”于斯说：“地图。”

(

第79章可入不可出)

第80章纸上的出口

徐兰雅打开旅行包之后，鸡雏就“叽叽叽叽”地叫起来。

她把地图递给了于斯，问：“你怎么还带着一只鸡雏？”
于斯说：“顾不上说它了，你把拉锁拉上吧。”

接着又对黄哈哈说：“把手电筒给我。”

黄哈哈给了他。

于斯把牛皮纸展开，铺在了地上。

罗宋卷探头探脑地问：“这是啥？”于斯没理他，举着手电筒看起来。

如果按照上北下南左西右东的规则，那么，那条伸出去的通道应该在西北。

他仔细看了看那个疑似出口的符号，说：“走，我们去找找这扇门。”

罗宋卷问：“你确定这是门？”于斯说：“不确定。”

说完他就朝前走了，另外三个人紧紧跟在他的身后，黄哈哈像个催命鬼似的说道：“你只剩一半时间了啊。”

于斯理都不理她。

大家从内羨门沿着地宫西侧的边缘，快步朝北移动。

一路上，于斯时不时地用手电筒照照墓壁，墓壁素净，始终没看见那个奇怪的符号。

罗宋卷说：“于斯，你至少得让我们知道你那地图的来源吧？不然这么病急乱投医，只会白白浪费大家的时间，还不如去找我那伙计呢。”

于斯大步朝前走，还是一言不发。

徐兰雅说：“于斯你说说吧，让大家的心里都有个底。”

于斯这才把地图的来历说了一遍。

罗宋卷说：“看来，应该是哪个高人留下的一条活路，值得去找找。”

黄哈哈闲不住，她走在徐兰雅旁边不停问这问那。

徐兰雅出于礼貌，一句句回应着。

“徐女士，你的气质这么好，一定是个公司的白领吧？”
“谢谢。”

“哎，你跟于斯好了多少年了？”“我们认识一年多了。”

“这个人蔫不拉几的，一副太监脸，我还以为他不喜欢女人呢。”

徐兰雅突然停下来了：“等等！”大家立即原地站住了，都愣愣地看她。

光线太暗了，除了徐兰雅，没人发现他们已经走到了一片沙子的边缘。

于斯低头照了照，问：“这就是你说的那个流沙墓？”徐兰雅点了点头。

此时，这片沙子呈现着阴险的平静。

于斯低声说：“你们跟着我。”

四个人紧紧贴着墓壁，绕过沙子，继续朝前走去。

终于，他们来到了地宫的西北部，于斯慢下来，他上上下下地照着墓壁，搜索着每一块面积。

黄哈哈又跟徐兰雅唠上了。

黄哈哈：“你给我讲讲于斯这个人呗。”

徐兰雅：“他很细致，很聪明，很执着……”黄哈哈：“说几个贬义词！”徐兰雅笑了笑：“他很敏感，很狡猾，很固执。”

于斯突然说：“找到了！”另外三个人立即看过去，果然墓壁上出现了一个斗大的符号，跟地图上画的一模一样。

罗宋卷说：“这也不是门啊。”

于斯使劲推了推，墓壁就像山一样坚固。

他回头问：“你们谁带别针了？”黄哈哈说：“谁会带别针？”徐兰雅说：“我有手机的顶针，可以吗？”于斯连连点头：“可以！”徐兰雅曾答应给孙孙买一只新手机，孙孙离开之后，她和蔡大斗返回酒店的路上，正巧路过一家手机专卖店，她就顺便进去买了，但孙孙再也没回来……徐兰雅从挎

包里掏出那只新手机，找到顶针，小心地递给了于斯。

于斯拿着顶针慢慢划过墓壁，走出大约两米远，顶针轻微地震动了一下，他赶紧用手电筒照了照，果然发现了一条笔直的缝隙，它很细很细，用指甲都发现不了。

接着，于斯又发现了另一条缝隙！于斯推了推，一块方方正正的石板就像旋转门一样转开了。

黄哈哈说：“你有两下子啊！”于斯朝里照去，出现了一条墓道。

四个人慢慢朝里走去，徐兰雅走到了于斯旁边，低声说：“你跟我一起出去吧。”

于斯举了举双手，手铐响起来。

徐兰雅说：“我陪你去公安局讲清楚。”

于斯说：“我们不讨论这个了。”

你放心，我不会有事的，而且只要找到了出口，我随时都可以出去。”

如地图上所示，墓道弯弯曲曲，高低不平，但总体是朝下延伸的。

黄哈哈说：“你那地图上也没个比例尺，这到底要走多远啊！”于斯没说话。

又走出了一段路，黄哈哈喊起来：“哎，我累了！”于斯说：“你想歇就歇着。”

黄哈哈跑过来，一把拽住了他：“我歇着？你看到出口跑了咋办？”于斯说：“我说了，我把我姐送出去就回来，我是有人格的。”

黄哈哈说：“我脑子进水了才会相信你！停停停，休息！”于斯说：“那你要把休息的时间从6个小时里刨掉。”

黄哈哈说：“你想得美！”于斯说：“那我就不休息。”

黄哈哈说：“你再走一步我看看？”于斯说：“要不你给我戴个脚镣？”说完他真的朝前走了。

徐兰雅一把拽住了他：“于斯，休息一会儿吧，我也累了。”

于斯这才停住脚步。

罗宋卷一屁股就坐在了地上：“哎呀，这两条腿都走木了！”徐兰雅从挎包里掏出纸巾，递给了黄哈哈几张。

黄哈哈问：“干啥？”徐兰雅说：“垫地上啊。”

黄哈哈直接就坐了下去：“我没那么娇气。”

徐兰雅收回纸巾垫在了地上，然后坐下来。

黄哈哈问罗宋卷：“前面要是真有门，你出去吗？”罗宋卷说：“我肯定要回去找到我伙计，带他一起出去。”

黄哈哈说：“你还挺讲义气。”

罗宋卷说：“顺手的事儿，谁都会这么做的。

你看看，于斯为了这位徐女士，戴着手铐找出口。

还有你，身为一名警务人员，竟然陪着你的嫌犯一起帮徐女士找出口，大家都一样。

有句话说得好，人类的情感就像星光，越是在黑暗的地方越美丽。”

于斯背靠墓壁，把双手放在膝盖上，闭上了眼睛。

徐兰雅坐在对面，她借着手电光静静凝视着于斯的脸，看得出她很想和于斯说点什么，但旁边有两个陌生人，她只能缄默。

在她的视野中，除了于斯的面部轮廓就是那副闪着寒光的手铐了。

她的眼睛突然湿了。

过了十多分钟，于斯就像做了噩梦一样猛地睁开了眼睛，他四下看了看，直到看见了徐兰雅，眼神才变得安定下来。

他说：“走了。”

黄哈哈和罗宋卷还在说话。

黄哈哈说：“于斯，我再提醒你一下，你没多少时间了。顶多再走500米，要是看不到出口我们立马打道回府。”

于斯没理她，他牵了牵徐兰雅的手，迈步朝前走去。

徐兰雅突然说：“于斯，我决定了。”

于斯转头看了看她：“决定什么？”徐兰雅说：“出去之后，我会继续寻找我老公，找到他之后，我跟他去办离婚手续。”

于斯愣住了：“真的？”徐兰雅认真地点了点头。

黄哈哈和罗宋卷走上来，黄哈哈多嘴多舌地说道：“诶啥呢！你们不走我们走了啊，反正就500米，我用步子量着呢。”

说完，她于斯手上接过手电筒，果然就带着罗宋卷朝前走了。

于斯和徐兰雅双双站在了黑暗中。

徐兰雅朝前走了一步，颤颤地说：“来，让我抱抱你。”

于斯没有动。

徐兰雅就紧紧抱住了他。

香气顿时吞没了于斯。

他并不知道，这是他今生今世最后一次得到这个女人的温柔。

他感觉自己的肩膀湿了，他从没见过这个硬气的女人流过眼泪，一把推开了她：“姐，你哭什么啊！”徐兰雅擦了擦眼睛，莫名其妙地叹了口气：“唉。”

于斯也不知道，这是徐兰雅留给他的最后一声叹息。

突然，前面传来了黄哈哈的叫声：“于斯，这里有个门！”于斯的心里一激灵，他对徐兰雅说：“你站在这儿别动，我去看看！”说完就跑过去了。

跑出几步之后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借助前面不停晃动的手电筒，他看见他徐兰雅站在一片幽暗中，看不清表情，也看不清眼神，只能看见一个身体的轮廓。

他继续朝前跑去。

墓道变得宽阔起来，高度达到了大概10米。

正前方果然出现了一个尖顶的石头墓门，像是什么殿堂的入口，纯黑色，上面有一堆金色怪兽的浮雕，还刻着一个

巨大的图形，有点像个“囚”字。

于斯凑上去看了看，没发现任何装置。

他伸手去推，黄哈哈手疾眼快，一下把他拽住了：“干啥？寻死？”于斯说：“好不容易找到出口了，我们总得打开它啊。”

黄哈哈说：“你先确定一下这是出口吗？”于斯说：“怎么确定？”黄哈哈指了指那个“囚”字：“你至少认认那是个啥字吧？看电影你还得知道个exit呢！”于斯看了看那个图案，说：“一个人，走出了一扇门——不是出口是什么？”黄哈哈说：“你为啥要把它拆成两部分呢？它为啥就不能是一个字呢？”于斯说：“囚？”黄哈哈说：“所以啊，这根本不是出口，而是个入口，进去了肯定出不来！”于斯说：“我必须试试。”

罗宋卷突然碰了碰于斯：“于斯，我们撤。”

于斯不解地看了看他，他说：“这是个‘死’字！”（

第80章纸上的出口）

第81章死

于斯说：“胡扯八道，‘囚’跟‘死’差得太远了吧？”罗宋卷说：“你爱信不信，我在文字转换器上查过，甲骨文的‘死’就是这么写的。”

黄哈哈说：“看来那张地图是故意害人的！”于斯一下就颓了。

走出了这么远，好不容易看到了希望，没想到又碰壁了，“咯嘣”一声，撞得他脑仁儿生疼。

而且，他心里有数，现在肯定已经过了6个钟头，他没机会了。

他说：“你们靠后。”

黄哈哈说：“你想干啥？”他说：“我让你们靠后！”黄哈哈说：“你别胡来啊，你在我手上送了命，我要背处分的！”她话音未落，于斯已经狠狠踹了墓门一脚，“咚”一声，黄哈哈和罗宋卷同时朝后面跑去。

那墓门纹丝未动。

黄哈哈喊道：“哎哎哎……”于斯又使劲推了推它，它跟两旁的墓壁几乎是一体的，固若金汤。

罗宋卷也大声说：“于斯！徐女士在喊你！”于斯不理他，接着在墓门上摸索起来。

如果能把这道墓门打开，他死了也值了。

可是墓门上除了冰冷的浮雕，没有任何多余之物。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这个他妈瓜怂……”几分钟之后，于斯拖拖沓沓地走了回来。

黄哈哈说：“你尽兴了？”于斯的脸黑得吓人。

黄哈哈说：“那不是还有一片沙子吗，你去哪儿折腾折腾呗。”

于斯不理她，慢慢朝回走去。

黄哈哈没完没了，在后面接着说道：“我不知道啊，你是自个儿求生心切，还是为了爱情视死如归呢？哎，咱们骗骗嘛！”于斯突然停下来，朝前喊了一声：“姐？”没有人回应。

他从黄哈哈手里抢过手电筒朝前照去，不但他呆住了，黄哈哈和罗宋卷都呆住了——徐兰雅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不知道是睡着了还是出了什么事儿。

于斯发疯地冲了过去。

徐兰雅侧身躺在墓道里，双眼微睁，一根锈迹斑斑的箭簇从她的后背插进了身体，还在滴着血。

于斯“扑通”一下坐了下来。

黄哈哈和罗宋卷也跑过来了，黄哈哈大叫起来：“这是咋了么！”罗宋卷四下张望了一下，嘀咕了一句：“这铁家伙是从哪儿射出来的啊……”于斯突然站起身，冲到墓壁前疯狂地踹起来，同时对着墓道顶部喊起来：“来来来，你他妈出来扎我啊！扎我啊！”黄哈哈和罗宋卷撒腿就跑，跑出十几米才停下来。

于斯踹了十几脚，墓道毫无动静，他又在地上拼命跺起脚来：“咚！咚！咚！”骂出了昆明话：“出来啊！你个憨狗鸡巴日的，你出来啊！”墓道阴冷，还是没有任何反应。

于斯终于不折腾了，他“扑通”一下跪到了徐兰雅身边，伸出手，试图抱住徐兰雅，由于戴着手铐，几次都没有成功。

黄哈哈走回来，低声说：“把手举起来。”

于斯就举起了手。

黄哈哈给他打开了，然后把手铐收起来。

于斯终于抱住了徐兰雅，他把脸贴在了徐兰雅的脸上，眼泪“哗哗”流下来。

罗宋卷也过来了，他和黄哈哈都不说话，在一旁静静站着。

于斯就那么紧紧地抱着徐兰雅，闭着眼睛，似乎正在用另一种方式跟她交流。

时间一分一分地流逝。

黄哈哈也不提“6个钟头”的事了。

过了足足有半个多钟头，于斯还是一动不动。

罗宋卷轻声说道：“她已经走了……于斯，我们也离开吧，这里不安全。”

于斯离开了徐兰雅的脸，又看了看她，然后把那根箭簇拔了出来，血一下流得更汹涌了。

他抓起徐兰雅的手臂，想把她背起来。

黄哈哈说：“你干啥？”于斯说话了，一转眼他的声音就哑了，他说：“给她找个地方。”

罗宋卷走上前来，摘下了于斯的旅行包，背在了自己身上。

于斯背起徐兰雅，摇摇晃晃地朝着地宫的方向走去。

黄哈哈和罗宋卷默默地走在他的后面。

血涸透了于斯的背部，他感到一阵阵温热。

他一口气把徐兰雅背出了那个“旋转门”，体力终于透支了，他把她放下来，跌坐在地上，大口喘气。

黄哈哈说：“附近不是有片沙子吗，就埋在那儿吧。”

于斯闭上了眼睛。

他不同意。

他不会把徐兰雅跟那个叫蔡大斗的人埋在一起。

休息了一会儿，他再次背起徐兰雅，朝着地宫的西南方向走了。

黄哈哈和罗宋卷不知道他要把徐兰雅背到哪里去，但他们都没有问。

本来，于斯想把徐兰雅背到“昆明”一带，也算是叶落归根吧，但他又改变了主意，徐兰雅是宜昌人，他要把她送回故乡去。

他跌跌撞撞地朝前走，终于看见了一条宽阔的水银河，他停下来问黄哈哈：“这是长江吗？”黄哈哈四下看了看，说：“应该是。”

于斯又顺着“长江”朝东走了。

终于，三个人来到了地宫的中部，再次看到了“三峡”。

于斯又一次停下来，问黄哈哈：“这里是宜昌吗？”黄哈哈说：“差不多。”

于斯把徐兰雅放下来，让她平躺在了“长江”边上，然后脱下了自己的外衣，最后一次仔仔细细地看了看她，这才把衣服盖在她脸上。

罗宋卷说：“不埋吗？”于斯看了他一眼：“她睡了，为什么要埋？”罗宋卷赶紧点了点头。

于斯从罗宋卷身上接过了旅行包，说了声：“谢谢。”

然后对黄哈哈说：“对不起，我超时了。

我们走吧。”

黄哈哈说：“你知道就好。

走了。”

于斯回头看了徐兰雅一眼，就算躺着，她的体态也那么美。

走出一段路之后，罗宋卷试探地问黄哈哈：“你说那个铁家伙是从墓道射出来的，还是……”黄哈哈说：“还是啥？”罗宋卷说：“我是说……人为。”

黄哈哈说：“这地宫除了我们三个就剩下你那个伙计了，难道是他干的？”罗宋卷卡住了。

黄哈哈说：“你没看见那根箭都上锈了吗？那肯定是地宫的凶器，谁杀人会用它？戳都戳不进去。”

于斯一直没说话。

他已经变得平静了，这份平静来自他的一个决心——他一定要找到那个命运的谜底。

在他心中命运已经具象化，那是一个老头，个子很高，虽然他的面容很不清晰，但是能看出来他的脸很白，就像涂了一层面粉。

只要找到他，于斯肯定干死他，毫不迟疑。

如果不是他，一切都不会发生。

现在，徐兰雅走了，他再没什么牵挂了，只剩下一个目标——找到他。

…… 三个人再次回到宫殿前，拿起那些金属物品和皮盾，然后轻车熟路地来到了寝宫下。

黄哈哈说：“于斯，你没事了吧？”于斯说：“没事了。”

黄哈哈说：“虽然你相好出事了，但我也为她尽力了。

你答应过我啥还记得不？”于斯说：“记得，你让我怎么样我就怎么样。”

黄哈哈说：“那就好。

上。”

接着，她第一个爬了上去，随后是罗宋卷，最后是于斯。

三个人爬上房顶之后，又利用绳子下到了寝宫里。

三个人围着棺椁站着，罗宋卷对黄哈哈说：“要不再试试你们的六国顺序？”黄哈哈说：“甭废话！”罗宋卷说：“我不会让你试的。

如果不解除它的封锁机关就瞎操作，我们都会完蛋。”

说完，他伸出手把那三段盖子推来推去，速度快得就像

变魔术，还没等于斯看清楚，他已经把中间的盖子掀开了，露出了入口。

黄哈哈用手电筒朝里照了照，下面是个窄巴巴的台阶。

她问：“谁先下？”罗宋卷说：“我熟悉，我先下。”

说完他就爬了进去。

黄哈哈跟着爬了进去。

于斯站在黑暗中，脑海里又浮现出了徐兰雅生命的最后一幕——她对于斯说，来，让我抱抱你……瞬间他就被悲伤淹没了。

黄哈哈对他喊道：“你下来啊！”他使劲摇了摇脑袋，正要钻进去，突然朝上看了看，他发现屋顶渗进了一缕微弱的光，很显然那些长明灯又亮了！一瞬间，他的心里也亮堂了许多。

他不想让徐兰雅躺在黑暗中，那该多冷啊，多怕啊，他很感谢地宫为徐兰雅点起了绵绵不绝的长明灯。

黄哈哈已经爬了上来：“你是不是想窜啊！”于斯赶紧爬下去，他说：“那些长明灯又亮了。”

黄哈哈说：“真的？”于斯说：“嗯。”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这是在跟我们变戏法？”棺椁下的这段墓道有些奇特，每层台阶的“踏步高度”大概有50厘米，简直不是为人设计的，而且很窄，仅能通过一个人。

如果说上层陵墓是个身体，这里就是个咽喉，于斯颤巍巍地朝下走，感觉有些透不过气。

黄哈哈在台阶上崴了脚，她原地坐下来，嗷嗷直叫。

于斯回过身，帮她脱下鞋子，又给她揉了一会儿，她终于能走了。

头上突然传来了金属移动的声音，于斯和黄哈哈都停下来朝上看去，肯定是那个棺椁盖关闭了。

于斯突然问罗宋卷：“你怎么打开它吗？”罗宋卷说：“不知道。”

于斯的眼睛一下瞪大了：“你不知道？那你是怎么出去

的？”罗宋卷说：“我和张回是轮流下来的，懂了么？上面必须有人操纵那个棺材才能出去。”

于斯又感觉到这个人可疑了，他怒气冲冲地问：“那你为什么不提醒我们在上面留个人？”罗宋卷说：“我说了啊，出口在下面。”

于斯的心“咯噔”一下，他明白了，这个地宫没有回头路。

罗宋卷接着朝下走去：“最初，张回一直鼓动我跟他一起下来，我跟你们一样，也不敢，坚持要在上面留个人。

现在我想开了，一个人只有切断了后路才会勇往直前。”

于斯的身体在朝下走，心里却一直想着那个棺槨。

到底了，前面出现了一条宽阔的墓道，跟中羡门和内羡门之间的那条一样，五米宽，三米高，两侧亮着长明灯。

有个高大的将军俑立在中央，它的头上系着红色方巾，围着红色围巾，身上穿着紫色的战袍，披着皮质胸甲，用铆钉连缀着小型甲片，很密实，下摆呈尖角形，两个肩膀挡着皮质披膊。

它的面前摆着一只黑色的粗腰鼓，它则手持两个鼓杵，似乎随时要敲响。

（

第81章死）

第82章九军八阵法

于斯、黄哈哈和罗宋卷都停了下来。

大约三十米长的墓道上，石板高低错落，看上去就像什么阵法，上面散落着很多锈迹斑斑的箭簇，跟杀死徐兰雅的那根很像。

于斯的心里顿时就被仇恨充满了。

他朝上看了看，墓道顶部是石头，这些箭簇是从哪儿射出来的？罗宋卷朝前走了过去。

于斯大声说：“你等等！”罗宋卷似乎没听见。

于斯接着说：“你先说说这里是什么情况！”罗宋卷就像着魔了一样，头也不回，继续朝前走去。

于斯喊起来：“你给我站住！”罗宋卷的脚步越来越慢，终于停下了，不过他依然背对着于斯和黄哈哈。

气氛突然变得诡异。

这个人要干什么？于斯不说话了，黄哈哈慢慢从口袋里掏出了电击器。

罗宋卷始终没有回头，他把双手慢慢抬起来，在胸前合在一起，神叨叨地嘀咕起来：“清除狐黄白柳灰，外客附身把兵搬。

急急匆匆如律令，百鬼避让路弯弯……”突然，他把头转过来了，低声说：“这是个阵法。”

于斯和黄哈哈都等着他说下去。

他说：“它会根据十二时辰发生变化，可是进了陵墓时间就停了，我只能做出大概的判断……”黄哈哈喊起来：“你就说咋过去！”罗宋卷说：“你们先走，还是我先走？”黄哈哈说：“当然你先。”

罗宋卷再次把脸转向那个将军俑，又吟诵起了“镇邪咒”，一边嘟囔一边左闪右挪地朝前移动，那姿势就像跳大神。

将军俑纹丝不动，它木木地看着于斯和黄哈哈的方向，就像广场上的雕塑。

罗宋卷一路蹦蹦跳跳，终于走过了那些起伏的石板，站在了安全地带，他转过身对于斯和黄哈哈说：“过来吧。”

于斯和黄哈哈都没敢迈步。

罗宋卷又说：“来啊！”走不走？于斯和黄哈哈的后路被切断了，他们陷入了一个尴尬的处境。

于斯硬着头皮问：“怎么走？”罗宋卷说：“这是秦朝的九军八阵法，说了你们也不懂，听我的就行了——不要走踩四个边最中间的石头，也不要踩那个将军俑脚下的四块石头。”

黄哈哈不想听了：“记不住！你先告诉我，这个俑是干啥的？”罗宋卷说：“它是个木头人，但它会动。”

世人见过的兵马俑都是陶塑的，从没见过木头人！黄哈哈说：“它咋可能会动？”罗宋卷有点畏惧地看了看那个将军俑，低声说：“如果你走错了，它会敲响战鼓，万箭齐发。”

于斯低头观察了一下那些高高低低的石板，看不出什么规则。

黄哈哈说：“我为啥要相信你？”罗宋卷卡了卡：“不听我的你们就过不来。”

黄哈哈说：“那能咋，过不去我们就不过了！”说完，她顺着台阶朝上爬去，于斯没有动。

既然那个棺椁盖关闭了，从下面不可能打得开。

剩下了于斯和罗宋卷，两个人尴尬地沉默着，等待着。

过了一会儿，黄哈哈终于沮丧地爬下来了，嘴里嘀咕了一句脏话。

于斯心里清楚，这时候，他和黄哈哈必须依靠这个来历不明的罗宋卷，没有其他办法。

他的口气软下来：“你详细说说，什么叫九军八阵法？”罗宋卷说：“太浪费时间了。”

于斯说：“你要说清楚。”

罗宋卷又看了那个将军俑一眼，有些无奈地说：“你们把手机拿出来吧，画个图才直观。”

于斯看了看黄哈哈，黄哈哈把手机掏出来，于斯去接，她没给：“我来画！”罗宋卷就讲起了这个阵法。

阵法也称作阵形，在冷兵器时代非常重要。

《孙臆兵法》就提到过“八阵”和“十阵”，其中八阵最为著名。

九军八阵法分别为：天覆阵、地载阵、风扬阵、云垂阵、龙飞阵、虎翼阵、鸟翔阵、蛇蟠阵。

根据《武经总要》的推演，九军八阵法是八阵包一阵，随机应变，变化正奇（涉及到古文好累啊……好吧，解释一下“正”和“奇”：正就是用兵的常法，奇就是用兵的变法。

）你也可以画个图：一个“十”字，中央画个“口”，四个头分别画个大“口”，四个直角上分别画个小“口”。

十字中心是中阵，也就是将军俑的位置，指挥官在此挥旗击鼓。

十字边缘的四个大阵为正阵，那是全阵骨干，通常为营垒、围栅或者战车，由大量弩兵构成防卫阵式。

贴近直角的四个小阵为奇阵，可以随意转换和移动，通常由重装步兵构成攻击阵式。

八阵之后又各有骑兵担任机动部队，军队前进的时候，他们在前方担任警戒，跟墓道机关没关系，不提。

注意，四个正阵和四个奇阵横竖都是错开的。

当然了，你要觉得麻烦就不用琢磨了，跳过去即可。

于斯和黄哈哈互相看了看，黄哈哈还是不信任这个人，她问：“你咋知道这个俑是木头的？”罗宋卷说：“我摸过，它就是木头的。”

黄哈哈看着那个将军俑说：“木头人会动？笑谈！”罗宋卷说：“我相信它没有灵魂……也许没有，但只要踩到了机关，它就会动起来，你可以把它理解成一种……警报装置。”

黄哈哈又问：“你咋知道走错了它会敲鼓？会射箭？”罗宋卷说：“张回试过，你没看见地上这些箭吗？”黄哈哈继续问：“那他咋没死？”罗宋卷说：“他及时退出来了。”

黄哈哈看了看那些箭簇，又问：“这些箭是从哪儿射出来的？”罗宋卷指了指墓道顶部。

黄哈哈说：“上面就是石头么！”罗宋卷露出了一丝嘲笑：“兵妹妹，要不你试试？”黄哈哈并不在意他的嘲笑，接着问：“你咋知道九军八阵法？”罗宋卷说：“不是我，是我那伙计根据他家的秘籍琢磨出来的。”

一直缄默的于斯突然说：“你敢回来重走一遍不？”罗宋卷愣了愣。

于斯说：“如果你不回来，我会把这个地方视为一个陷阱。”

罗宋卷摇了摇头：“我说了，我怀疑那四个奇阵会随着时辰而变化，你们别磨叽了！”于斯再次和黄哈哈对视了一眼。

黄哈哈小声说：“要不你再问问洪荒天下第一霸王……”于斯总觉得黄哈哈这个叫法是对自己的讽刺，他刚刚失去徐兰雅，没有任何心情跟黄哈哈斗嘴，他淡淡地说：“就他那点

水平，都不一定知道八卦是什么。”

罗宋卷有点不耐烦了：“你们越拖延越危险。”

如果刚才跟着我，现在早就过来了！”黄哈哈对于斯说：“你看看嘛！”于斯掏出那本《地宫探索指南》，黄哈哈为他举着手电筒，他翻了翻，真的看到了这么一章《地宫里的迷魂阵》。

罗宋卷冷嘲热讽地说：“我这个探路的都过来了，你们竟然去翻书！”洪荒第一霸王是这么写的：迷魂阵，位于山东省阳谷县东北6公里处，有大小迷魂阵之分，相传是孙膑智斗庞涓的古战场，被称为中国军事文化的活化石，也是当今保留最完整的军事旅游村。

该村的建筑格局奇特，全村的道路倾斜又弯曲，犹如迷宫一般，外来人进了村，不论空间感还是时间感都会产生错觉，正所谓：好像把磨推，老路转到黑……这绝对是从网上复制下来的。

最后，他总算提到了地宫，他是这么说的：那么，地宫里到底有没有迷魂阵呢？我可以大大方方地告诉你——地宫里到处都是迷魂阵！那么如何走出去呢？我还可以大大方方地告诉你——只要你保持深呼吸，心定如钟，不受邪气侵扰，就一定能走出任何迷魂阵！于斯放下书，很平静地想，如果老天让他走出这座陵墓，他一定会找到这个作者，看看他的长相，然后记住。

他背起旅行包，提起了那个皮盾，对黄哈哈说：“过去。”

黄哈哈说：“你确定？”他说：“你有其他选择吗？”黄哈哈就无话可说了。

于斯按照罗宋卷的说法，踩上了第一块石板，没问题。

黄哈哈也走过来，站在了这块安全的石板上。

罗宋卷死死地盯着于斯和黄哈哈。

于斯踩在了第二块石板上，也没事。

黄哈哈也站上来……当他们一步步接近了那个将军俑的时候，旅行包里的鸡雏又叫起来，虽然很微弱，但于斯还是听见了，他心头一紧，接着就看见那个将军俑的手臂慢慢举

了起来！他目瞪口呆，都不会跑了。

将军俑目视前方，鼓杵重重地敲了下去：“咚！——”（第82章九军八阵法）

第83章十二生肖密码锁

于斯一下就把皮盾举到了头顶，大喊一声：“跑！”并不是他的动作多么迅捷，他举起皮盾完全是个本能动作。

这时候，他根本顾不上什么阵法不阵法了，撒腿就朝罗宋卷冲了过去。

那短短的一瞬间，发生了太多的变化——随着他的奔跑，鼓声立即加快了：“咚咚咚咚咚咚咚！——”虽然鼓声干扰了听觉，但依然能听见棚顶传来“轰隆隆”的响声，那是石板在移动，接着又传来了弓弩被触发的声音，“嘭！嘭！嘭！嘭！嘭！……”箭簇自上方射下来，其中一部分射到皮盾上，劲道很大，每中一箭，皮盾都会震颤一下，于斯抓着皮盾的虎口也一麻……箭簇就像雨线一样，皮盾变成了伞。

于斯终于冲到了罗宋卷身旁，他回头看了看，黄哈哈也跑过来了，她的皮盾变成了刺猬，但是她没有受伤。

于斯抬头看去，那些石板移开之后，上面黑咕隆咚的，并看不见弓弩，这时候箭簇已经停止了发射，就像一阵雨，突然就停了。

此时，那个将军俑背对着他们，它还在击鼓，不过节奏越来越慢了：“咚！……咚！……咚！……”终于，它恢复了最初的形态，一动不动了。

接着，墓道顶部的石板又“轰隆隆”地响起来，迅速回归了原位。

墓道里恢复了死寂。

于斯的皮盾上插了很多箭，其中几支射穿了皮盾，从下面露出了箭头，箭头是铅的，粗大而锋利。

罗宋卷突然露出了质朴的笑容。

在这个时候，他的笑容让于斯感到又恐惧又恶心。

他笑着说：“好着哩，好着哩。”

于斯突然扔掉皮盾，冲过去抓起了宋罗卷的一只手，狠狠按在墓壁上，同时掏出了瑞士军刀，抵在了这只手背上。

这是于斯第一次真正跟人动手。

他发现，从小到大他每次挨欺负的时候并不害怕，他已经习惯了那个被动的角色，但这次主动出击反而让他害怕了，他的心脏在狂跳，全身在哆嗦。

罗宋卷叫起来：“哎哎哎，你干啥么！”黄哈哈也拉住了于斯的胳膊：“你咋了？”于斯吼起来：“他在害我们！”黄哈哈说：“然后呢？”于斯说：“我要切他一根手指！”罗宋卷喊起来：“你不敢胡来，不敢胡来啊！……”接着他把脸朝向了黄哈哈：“你是警方的人，我要是残了，出去之后我先告他再告你！”黄哈哈没理他，她问于斯：“如果他是冤枉的，你咋收场？”于斯说：“我切下自己的一根手指还给他！”黄哈哈从他手上夺下了瑞士军刀：“给他个机会解释，如果他确实在害我们，我来切。”

于斯这才松开了罗宋卷。

此刻，于斯的脸是苍白的，他声音抖抖地问罗宋卷：“你说，什么叫好着哩？”罗宋卷龇牙咧嘴地搓了搓手指头：“你们都跑过来了啊！”于斯说：“为什么这箭专门射我们？”罗宋卷说：“当时我是不是说了让你们先走？我是不是说了这个阵法会变化？那些奇阵肯定移动了！”于斯和黄哈哈互相看了一眼。

罗宋卷哭丧着脸接着说：“我这么积极地给你们引道，就是想混点食物，没啥别的意图！不管这陵墓里的东西多值钱，都顶不了吃顶不了喝！”于斯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突然说：“你走！”罗宋卷很愤怒地说：“走就走！我敢说你们找不到出口！”黄哈哈赶紧拽了他一下：“你给我站住！”然后她对于斯说：“不让他带着，我们去哪儿找李某？”于斯没说话。

罗宋卷说：“我再说一遍，我的伙计叫张回！赶紧分开赶紧分开！我还怕你们切我手指头呢！”黄哈哈说：“得了，就是个误会。

前面还有机关吗？”罗宋卷怒气未消：“我手指头招谁惹谁了？”黄哈哈说：“婆婆妈妈了啊，罗宋卷同志！”罗宋卷又

说：“这鬼地方十步杀一人，到处都是坑，是不是每次遇到危险你们都要切我手指头？”黄哈哈说：“你有完没完？”罗宋卷不管，接着说：“我和我那伙计研究九军八阵容易吗！人算不如天算，我咋知道它的变化规律？我就爱好个弹吉他，你们竟然要切我手指头！”黄哈哈像对待小孩一样拍了拍：“好了好了，咱不切手指头。”

罗宋卷又撸了撸自己的手指头，这才说：“刚才你们踩到第二块石板就射箭了，应该是变成了云垂阵……”黄哈哈说：“已经过来了，不研究它了。”

我问你，前面还有啥机关？”罗宋卷说：“反正到张回那儿是安全的。”

于斯终于不抖了。

有了这人生第一次出击，他忽然感觉腰杆变硬了。

他问罗宋卷：“哎，你老老实实告诉我，你到底知不知道你那个伙计是怎么打开内羡门的？”罗宋卷说：“我只关心我的手指头！”于斯一把拽住了他：“当时你肯定站在他旁边，怎么可能看不见？”这一路上，于斯越想越不理解——黄哈哈从《史记》仅有的一段文字里揣摩出了开启墓门的方法，难道罗宋卷那个同伴也悟出来了？有这么巧的事吗？罗宋卷说：“他怕有危险，让我躲在了上层墓道，直到他把墓门打开了才把我喊下来。”

于斯说：“我不理解。”

罗宋卷说：“你当然不理解，因为你根本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词叫高尚！我告诉你，要是换了我我也会那么做的，万一有危险，没必要送两条命。

再说了，假如他中招了，我还可以去救他。”

停了停，他又说：“不过，后来他确实跟我说了他的方法，但那只是个理论。”

于斯说：“那你就说说理论。”

罗宋卷朝着黄哈哈眨巴了两下眼睛，竟然笑了：“你以为内羡门是你打开的？”黄哈哈说：“不是我还是你？”罗宋卷依然在坏笑：“当时你是不是觉得自己胸大还有脑，嘹哏咧？”黄哈哈竟然没恼：“我就是胸大，就是有脑啊。”

罗宋卷说：“你那方法纯属是扯淡！”黄哈哈说：“但是我打开了啊。”

罗宋卷说：“那不过是秦代王室打开门栓的通用方式，一点都不玄妙。”

把中间那个半圆门栓拔出来，下面的门环才可以扳动，扳动它，就移走了门栓。”

黄哈哈不服气了：“你是说那道墓门谁都能进来？”罗宋卷说：“其实，那个墓门的外面还有个墓门，那才是真正的关卡，在你们进来之前，我伙计已经把它打开了，不然你们绝对进不来。”

黄哈哈说：“我不信！”罗宋卷说：“那我就不说了。”

黄哈哈说：“说说，我想听。”

罗宋卷说：“有啥用？这陵墓里没有一道机关是重样的，方法又不能复制。”

黄哈哈说：“不要卖关子好不好？”罗宋卷说：“外面的墓门上是个十二生肖密码锁，每个都是活动的。”

既然你兴趣这么大，干脆我们做个测试吧——假如你面对那么十二个动物，你咋办？”黄哈哈说：“直接说结果！”罗宋卷说：“十二生肖是两两相对的，暗含佛学的六道轮回意义。”

比如老鼠和牛，老鼠代表聪明，牛代表勤奋，聪明和勤奋要结合，只聪明不勤奋，那就是小聪明，光勤奋不动脑，那就是蠢……”黄哈哈说：“我咋觉得你在推广成功学呢？你就说你伙计是咋打开的！”罗宋卷说：“十二生肖代表十二地支，再配上十天干，这就有了答案。”

今年是丁酉年，所以我伙计第一个转动的是鸡。”

黄哈哈问：“这跟生肖配对有啥关系？”罗宋卷说：“必须同时转动两个生肖啊，申猴和酉鸡，戌狗和亥猪，子鼠和丑牛，寅虎和卯兔，辰龙和巳蛇，午马和未羊——就开了。”

黄哈哈说：“你是说那12生肖会随着时间而改变？就算里面藏着钟表，过了两千多年也不可能分秒不差啊！”说到这儿，她看了看于斯：“钟表是啥时候发明的？”于斯说：“四大

发明我都不知道什么时间。”

罗宋卷说：“元朝郭守敬。”

黄哈哈说：“元朝和秦朝差了多少年？”罗宋卷说：“这地下的秘密多了去了，我能解释得了？我伙计还说过，这陵墓里的长明灯其实就是烽火。”

黄哈哈说：“别打岔！我问你，你说你和你伙计是靠鸡鸭鹅狗进来的，那刚才我们从里面咋没看到那些鸡鸭鹅狗？”罗宋卷说：“是啊，我也很奇怪。”

黄哈哈说：“还有，既然你说那是秦代王室的普通门栓，为啥我们从里面就打不开了？”罗宋卷说：“我猜，那个内羡门只要被打开了就等于报了警，随后门栓会自动锁死。”

停了停，黄哈哈又说：“我就不懂了，你那伙计咋有那么大神通呢！”罗宋卷说：“人家有秘籍啊。”

于斯说话了：“你是说，没有人闯入的时候，那些长明灯是黑着的？”罗宋卷点了点头：“没错儿。”

于斯的心头一暗。

如果有一天大家找到了出口，都离开了，徐兰雅又将独自一人躺在黑暗中了……他明明知道亡者需要入土，需要黑暗，可就是转不过心里那个弯儿。

他甚至想，自己干脆不出去了，留下来，永远陪在她身边……黄哈哈揉了揉他一下：“发啥呆？走了。”

于斯拎起了那个皮盾，对她说：“谢谢你。”

黄哈哈说：“谢我干啥？”于斯扬了扬手上的皮盾，黄哈哈说：“噢，客气是应该的。”

于斯以为她说的是“客气，应该的”，后来才反应过来，中间有个“是”。

他弯腰去拔皮盾上的箭，竟然拔不掉。

黄哈哈说：“扔了吧，这里有多少矛就有多少盾。”

于斯有些恋恋不舍地扔掉了皮盾，然后凑近她低声说：“我们可以不拿盾，但以后对这个罗宋卷心里要有个盾。”

黄哈哈看了看罗宋卷。

罗宋卷说：“我知道你们还在打我手指头的主意。”

黄哈哈说：“谁稀罕，走了！”三个人慢慢朝前走着，黄哈哈接着问罗宋卷：“你那个伙计究竟在哪儿？”罗宋卷说：“快到了。”

黄哈哈说：“说个距离！”罗宋卷说：“二十分钟的路吧。”

于斯渐渐听不到了，他的思路飞出了很远——如果罗宋卷那个伙计真的是李某，他是怎么钻进这座陵墓的？而且还奇迹般地打开了那个内羡门，移开了那个沉重的棺槨盖，穿过了那个凶险的九军八阵……如果他不是李某，他的祖上真是守陵户，多少了解一些陵墓的机关，那么，于斯和黄哈哈怎么也如此轻易地闯进来了？而且他们也打开了那个内羡门，也移开了那个棺槨盖，也穿过了那个弓弩阵……只有一个可能，一切都是那个神秘力量的安排。

也就是说，他们都是被放进来的！而徐兰雅不该来，或者说她的闯入是偶然的，于是她被一根莫名其妙的箭簇射死了……墓道并不直，三个人七拐八绕，终于走出了墓道，前面豁然开朗起来。

于斯和黄哈哈停在了墓道口，惊呆了——正如罗宋卷所说，这一层空间同样布满了石玉雕刻的山脉，流淌着水银灌成的江河湖海，天上装点着数不清的夜明珠……只是！只是这里的山脉和江河湖海在上面，星空在下面！这句话你肯定没看懂。

（

第83章十二生肖密码锁）

第84章两个“噪嗨银”

这是一个怎样的世界啊！青山倒悬，流水也倒悬。

于斯明白了，第一层地宫和第二层地宫之间是个隔层，成百上千吨的水银就被密封在这个隔层里，毫无泄漏。

就是说，上面看到的江河湖海，就是下面看到的江河湖海，只是一个朝下看，一个是朝上看。

地上是高低不平的黑色石头，就像深邃的宇宙，上面镶

嵌着大大小小、明明暗暗的宝石，这就是星空了。

此时，于斯、黄哈哈和罗宋卷就站在星空的边缘上。

于斯想起来，他和黄哈哈从内美门进入地宫的时候，位置是秦朝版图的西南边陲，大概在桂林一带，而这次他们出现的位置位于秦朝版图的西北边陲，也就是灰玉堆成的贺兰山脉附近。

西南是八卦中的“坤”卦，五行属性为土，所以于斯和黄哈哈从那里“入土”、“入墓”……而眼前是第二层地宫的西北，“乾”卦的方位，象征着天，所以他们从这里直接来到了天上。

黄哈哈嘀咕了一声：“天啦噜……上面那些石头不会掉下来吧？”罗宋卷说：“当然不会，悬挂了两千多年了。”

于斯低头看了看，地面上有点像月球的火山熔岩，黑黢黢的，那些发光的宝石大概分为三种：黄绿，浅蓝，橙红，都是圆溜溜的。

《地宫探索指南》里提到过秦陵顶部的夜明珠，据说它们最初是地球内部的一些发光物质，经过火山岩浆的烤炙，又经过各种地质运动，亿万年之后才形成了含有稀有元素的石头，通过加工，最终变成了所谓的夜明珠。

于斯又抬头看了看天上的贺兰山脉，徐兰雅正是死于这个位置上……一阵悲凉再次袭击了他。

黄哈哈蹲下去，把手放在一颗很大的宝石上抠了抠，纹丝不动。

它是浅蓝色的，光亮均匀而柔和，黄哈哈把手掌放上去，也变成了浅蓝色。

她说：“奇怪，这东西是固定的，天象咋会变化呢？”罗宋卷问她：“啥意思？”黄哈哈说：“我在上层看见它们移动了。”

罗宋卷想了想，说：“我觉得那是墓顶在移动。”

黄哈哈说：“没那么神吧。”

接着她又问：“这里没有八军九阵了？”罗宋卷说：“是九军八阵。”

我说过了，这里的机关没有重样的。”

黄哈哈说：“你这是让我放心呢还是让我不放心呢？”罗宋卷说：“总之得留意，大家都得留意。”

黄哈哈四下看了看：“你那伙计呢？”罗宋卷抬手指了指：“前面也有个‘上天台’，他就在那下面等着。”

黄哈哈说：“那我们走吧。”

三个人就踩着“星空”朝前走了。

虽然脚下凹凸不平，但相对是平坦的，毕竟不用再“翻山越岭”了。

于斯一直没说话。

他只是个不戴手铐的嫌疑犯，眼下黄哈哈代表警方，正带着知情人去寻找另一个嫌疑犯。

他也不想说话。

除了恶心，他还有些头痛、头晕和四肢乏力的感觉，他觉得有两种可能；第一，悲伤所致。

第二，这里不知道多深，就像一个人来到了海拔高的地方，肯定有各种不适应。

走出了一段路，黄哈哈突然说了声：“蹲下！”于斯和罗宋卷都没有问为什么，一齐蹲下来。

这时候于斯才看见前面竟然出现了两个人影！他蒙了，这座千古大墓简直就像对外开放了一样，怎么突然之间跑进来了这么多人？黄哈哈低声问罗宋卷：“你们到底几个人！”罗宋卷说：“就两个啊！”黄哈哈说：“你有两个伙计？”罗宋卷连连摇头：“加上我两个！”黄哈哈朝前面扬了扬下巴：“那他们是谁？”罗宋卷眯着眼睛看了看：“我哪知道……”黄哈哈说：“你带我们来的，你不知道？”罗宋卷说：“我真不知道！如果我跟他们是一伙的，我还藏啥！”于斯低声说：“你要有圈套，我先整死你。”

罗宋卷说：“刚才你们只想要手指头，现在已经想要命了……我们真的不要再组队了！”于斯紧紧盯住了那两个人，他们好像互相搀扶着，正朝于斯他们走过来。

于斯看清了，他们是一对年轻的男女，个子都很高，那

女的绝对是个模特。

于斯低声问罗宋卷：“那男的是张回吗？”罗宋卷摇了摇头。

那对男女突然停下了，很显然他们也看见了于斯他们。

三个人很尴尬地蹲着，都没有站起来。

那男的先说话了：“什么人？”他的口音有点软，应该是江浙一带的。

黄哈哈直接站了起来，于斯和罗宋卷也没必要蹲着了，也跟着站了起来。

黄哈哈问：“你们是啥人？”对方半天都没有回应。

黄哈哈喊道：“说话！”那男的这才说：“我们是游客。”

三个人走过去，在他们面前停下来。

那男的染着褐色头发，挺帅的。

那女的五官精致，很水嫩，小臂上文着一条蓝黑色的小鱼。

她紧紧抓着那个男的，十分紧张。

他们无疑是一对情侣。

黄哈哈问：“你们是哪儿的人？”男的说：“我们从上海来。”

黄哈哈说：“我们也是从地上来的。”

说着她伸出一只手，要跟对方握一握，那男的警惕地看了看她的手，并没有反应。

黄哈哈毫不在意，她把手收回来，又问：“你们叫个啥？”那男的说：“我叫Duke，她叫Mag。”

黄哈哈说：“说户口上的名字！”那男的这才说：“我叫周芳汀，她叫无虞。”

那个无虞轻轻拽了拽他，然后两个人就朝前走了。

在这座阴森的陵墓里，两拨人遇见了，他们竟然就像在大街上一样，竟然要擦肩而过！罗宋卷说话了：“你们见到一个男的没？大眼睛，有点白，圆脸，半长的头发。”

周芳汀摇了摇头，很怕惹麻烦的样子：“我们谁都没见过的。”

黄哈哈说：“你们等一下，我们得谈谈。”

周芳汀和无虞很戒备地停下来。

黄哈哈说：“我叫黄哈哈，陕西人，在云南当兵。”

然后又指了指于斯：“他叫于斯，云南的。”

你们下来多长时间了？”周芳汀看了看罗宋卷，罗宋卷赶紧说：“我叫罗宋卷，临潼人，我跟他俩也是半路遇上的。”

我还有个伙计叫张回，我刚才问的就是他。”

周芳汀这才说：“我们进来很久了，一直想出去……”黄哈哈又问：“你们进来干啥？”周芳汀说：“我女朋友非要进来看看，我就陪她来了。”

无虞瞪了周芳汀一眼，终于说话了：“你不要抱怨我好不啦？两个人一起做的决定好不啦？”说完转身就走。

周芳汀赶紧追上去搂住了她，用上海方言嘀咕道：“宝宝吾错了呀，吾伐是故意个能刚额，依伐要桑气啦……”黄哈哈绕到了他们面前，又问：“你们是从哪里进来的？”周芳汀说：“一个地铁工地。”

黄哈哈说：“你们去地铁工地干啥？”周芳汀说：“我们从兵马俑出来，本来打算坐车回西安，却遇到了一个导游，他对我们讲，他晓得有一条通道，能看到没发掘的兵马俑，问我们要不要去看。”

我们谈好了价钱，就跟他走掉了。

他把我们带到了一个乌七八糟的地铁工地，我有些警惕，他就对我讲，如果大家都晓得这个地方，那早就人满为患了，我想想也有道理，就接着跟他走了。

没想到，他把我们带进一条防空洞之后，一转眼就不见了……”黄哈哈说：“你们这么轻易就相信了一个陌生人？”周芳汀小心地看了看无虞，低声说：“讨女朋友开心……”无虞推了他一下，噤里啪啦地说：“哎哎哎，你当我不晓得，你也想进来搞些值钱的宝贝出去换钞票好伐！”黄哈哈说：“能不能让他把话说完！”无虞噘了噘嘴，这才住口。

周芳汀接着说：“我们正想退出去，又出现了一个人，他问我们是做什么的，我们就对他讲了，他说他知道地宫在哪里，可以带我们参观，但我们要支付费用，我跟鱼鱼一商量，反正都走到这一步了，那就跟他走好了，没想到他真把我们带进了地宫！我们跟着他越走越深，鱼鱼害怕了，要出去，那个人就讲，我们随时都可以离开，但他不会退钱的。

后来我就带着鱼鱼走掉了，一直在找出口……”于斯诧异了，为什么偏偏在这几天稀里哗啦地进来了这么多闲杂人员？后来他才知道，他，李某，还有这对上海情侣，都是被同一个人拽进秦陵的。

黄哈哈问：“带你们进来的人叫个啥？”周芳汀眨巴眨巴眼睛说：“没问……”黄哈哈又问：“那个导游咋知道那个通道？”周芳汀说：“我不晓得。

之前，我女朋友在上海认了个师父，那个和尚一直讲，她最近要转运，跟地下有关……她很信的。”

无虞又开始怼周芳汀了：“不懂就不要乱讲好不好？人家是来自青海的仁波切！”周芳汀补充了一句：“我也很信的。”

于斯小声地插了句嘴：“他不会是地铁工地的保安吧？”周芳汀立即摇了摇头：“他衣服上挂着导游证的，要不然我们也不会相信他。”

无虞不管双方是不是正在谈话，她直接打断了周芳汀，娇嗔地说：“鱼鱼要喝水。”

周芳汀赶紧说：“有的有的。”

他从背包里掏出了半瓶水，把盖子打开，递到了无虞的嘴边，无虞朝瓶子里看了看，突然叫起来：“哎哟，里面有好多脏东西，我才不要喝！”周芳汀举起水来看了看，显然没看到什么，不过他还是把水塞进了背包，又掏出了一瓶，拧开，再次递到了无虞的嘴边。

无虞并不伸手，周芳汀轻轻给她举着，她抿了一口就不再喝了，周芳汀把水收回来，拧上盖子，装进了背包，问她：“你饿不饿？”无虞皱着眉头说：“这地方脏死了，我才吃不下。

走啦。”

黄哈哈似乎忍不可忍了，她问：“你俩打算去哪儿？”周芳汀说：“我们出去啊。”

黄哈哈说：“你们上当了，这地方出不去的。”

周芳汀和无虞都愣了一下。

黄哈哈说：“据说出口在下面，我们正在找，要不你们跟我们一起吧。”

周芳汀看了看无虞，无虞把眼睛看向了一旁。

周芳汀就说：“还是各走各的吧，谢谢。”

说完，他和无虞又要离开了。

于斯想到了什么，问：“把你们带来的那个导游叫什么？”周芳汀说：“他叫……”接着开始掏口袋，竟然掏出了一个本子：“我把他的名字和编号就记在本本上了……哦，他叫黄江景。”

(

第84章两个“噪嗨银”)

第85章“天”上的秘密

于斯轻轻抖了一下。

难道那个技术员真的变成了怨鬼，专门去游客密集的地方，把人一个个勾到这座陵墓来？于斯说：“你们知不知道那个地铁基坑死过一个人？”周芳汀摇了摇头：“我们是来旅游的，怎么会晓得那么多事情！”无虞拽了周芳汀一下：“侬伐要哈七搭八，到底走伐？”周芳汀小声说：“鱼鱼，你等一下下……”黄哈哈好像很反感这对情侣讲方言，那是在划小圈子，基本等于说耳语，她用命令的口气说：“讲普通话！”周芳汀赶紧说：“好的。”

黄哈哈又问：“你们是咋通过上层那个城门的？”无虞大惊小怪地说：“哎呀，那个城门真是吓死人啦，差一丢丢就把我吸过去，我还以为被鬼抓了！……”黄哈哈把脸转向了周芳汀：“你说。”

周芳汀说：“走进那个城门的时候，鱼鱼在前面，我看见好像有人在背后推着她，她踉踉跄跄就朝门框扑过去了，还算我手疾眼快，一把把她拽了回来。

带我们参观的那个人告诉我们，那个城门是吸铁石的，我们只能留下食品和饮用水，带金属的东西都得拿出来……”黄哈哈问：“你们把东西放在哪儿了？”周芳汀愣了下：“这个，不方便讲的吧……”黄哈哈又问：“你们从那个影壁哪边走的？”周芳汀说：“什么意思？”黄哈哈说：“没啥，只是好奇。”

周芳汀想了想，说：“左边，我们从左边走的。”

黄哈哈想了想，又说：“你能说说那个导游长什么样子吗？”周芳汀想了想才说：“30多岁，白白净净的，很和善。”

黄哈哈说：“带你们参观地宫的那个人呢？”周芳汀说：“他20多岁，长得挺黑的……”无虞已经十分不耐烦了，她对周芳汀说：“走啦走啦！”黄哈哈说：“你们想从那个棺材爬出去？”周芳汀说：“是的呀，我们就是从那里进来的。”

黄哈哈一摊手，说：“你们去吧。”

于斯看了看黄哈哈，黄哈哈说：“我们也得走了。”

无虞拽了拽周芳汀，两个人连一句再见都没说，就从于斯他们旁边走了过去。

罗宋卷喊了声：“哎！……”于斯看得很清楚，周芳汀想回头，无虞使劲推了他一下，两个人就接着朝前走了。

周芳汀背着一个很大的双肩背包，还斜挎着一个彩色小布包，那应该是无虞的，无虞的身上则空无一物，还斜着身子挽在周芳汀的胳膊上。

这个男人对女朋友真好。

罗宋卷小声问黄哈哈：“为啥不告诉他们那个棺材盖关闭了？”黄哈哈说：“这俩娃必须碰碰壁，不然他们不会信。”

罗宋卷说：“好吧……”三个人就慢慢朝前走了。

地面高低不平，就像坚硬的珊瑚，于斯小心地躲避着那些发光的物体，专挑漆黑的区域走。

当一个人把成千上万颗宝石踩在脚底的时候，也就把人间所有的功名利禄都看淡了。

现在看来，总共有10个人进入了这座陵墓——疑似李某的张回，罗宋卷，于斯，孙孙，黄哈哈，那个死于机关的易

小封，徐兰雅，蔡大斗，还有上海来的这对情侣。

而陵墓里应该还有其他人。

那个张回一直没露面。

走着走着，罗宋卷也忍不住嘟囔了一句：“咋冒出了这么多人……”黄哈哈并不关心这些，她说：“你走前面去。”

罗宋卷说：“为啥？”黄哈哈直言不讳：“我怕有机关。”

罗宋卷说：“现在咱们是一个团队，这样不好吧？好像我是俘虏似的。”

于斯很反感“团队”这个词，他跟谁都不会是一个团队的。

黄哈哈说：“我让你走前面你就走前面，哪来那么多废话？”罗宋卷停了停才说：“能给我一瓶水吗？”黄哈哈说：“等找到你那个同伴再说。”

罗宋卷咽了一口吐沫，大步朝前走了。

黄哈哈又说：“你不要离太远！”罗宋卷回过头来，无奈地笑了：“你给个标准。”

黄哈哈说：“三米。”

罗宋卷很嘲弄地朝前跨了三步：“好的，三米。”

前面出现了一颗足球大的夜明珠，散发着橙红的光晕，黄哈哈走到它跟前时好奇地踢了一下，夜明珠没有动。

于斯看了她一眼，她说：“看啥看？物以稀为贵，遍地都是就不值啥钱了。”

于斯说：“你不怕这地上有机关？”黄哈哈说：“机关都是人设置的，这里是天上，肯定没有啊。”

于斯说：“你确定天上就没有机关？我指的是真正的天上。”

黄哈哈说：“除了云彩和星星，还有啥？”于斯说：“云彩和星星之上呢？”黄哈哈说：“你这是抬杠。”

于斯说：“地球就像一块土坷垃，更多的秘密都在天上，所以，你怎么就能确定我们脚下这个‘天’上没有机关？”黄哈哈似乎被说服了，她放慢脚步，警惕地四下看了看，可能担心地上突然冒出无数的扎枪来。

罗宋卷回过头来，赞许地对于斯说：“我喜欢你的大视角。”

于斯的脚下被绊了一下，差点摔倒，黄哈哈一把拽住了他：“你把手电筒拿出来照着。”

于斯说：“不用。”

黄哈哈说：“眼神不好还犟。”

于斯感觉自己的脑袋更晕了，很想睡一会儿，但眼下显然不是时候。

黄哈哈看出来，她问：“你是不是困了？”于斯说：“没有，但我感觉四周有人。”

黄哈哈说：“谁在陵墓里都会有这种感觉，正常得很。”

于斯没有再说什么。

他的感觉很强烈，他、黄哈哈还有罗宋卷似乎变成了三个飘飘忽忽的影子，慢慢朝前走着，而四周站着几个真实存在的人，他们都在围观。

目光是虚无的，但只要投在了你身上，它似乎就变成了实物，你肯定有所感觉。

又走出了一段路，于斯的耳朵“轰隆隆”地响起来，两个眼皮开始打架了。

他使劲晃了晃脑袋，小声对黄哈哈说：“你能不能把电击器给我……”黄哈哈说：“为啥？”她的声音很大。

罗宋卷走在前面，人的耳朵是朝后长的，他肯定听见了，不过他没有回过头来，只是脖子变得僵硬了，他在听。

于斯把声音压得更低了：“你最好把手铐也准备好。”

我始终怀疑这个罗宋卷不对头，一会儿万一有什么问题，我们也不至于措手不及。”

黄哈哈白了于斯一眼：“在我眼里就你不对头。”

于斯不再坚持了。

他的耳朵再次响起来，接着他竟然听见有人说话了！这个人不是黄哈哈，也不是罗宋卷，而是一个很陌生的女声，就像听收音机，虽然声音就在耳畔，却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传

送过来的，而且时断时连：“看……两个男的……干什么……”于斯立即停下来，转头看了看黄哈哈，黄哈哈正在低头走路，她抬头看了看于斯，有些反感地问：“你看啥？”于斯赶紧把眼睛移开了，低声说：“没事儿。”

接着，他竖起了耳朵，继续捕捉那个声音。

过了会儿，又一个声音响起来，这次是个男声：“确定成像时间了吗？”先前那个女声回道：“大概40到50……”于斯瞪大了双眼，这是什么人？他们在说什么？突然，这些声音似乎受到了干扰，再也听不清了。

于斯再次晃了晃脑袋，四周还是一片死寂。

(

第85章“天”上的秘密)

第86章丞相

这时候，他们离那个“上天台”还有几百米，地面上黑石嶙峋，很硬，只要落脚的角度不对，隔着运动鞋都能感受到疼痛，十分难走。

黄哈哈又看了于斯一眼：“你困了。”

于斯说：“没有。”

是你困了吧？”黄哈哈说：“我都多久没睡过一个囫囵觉了，当然困了！”接着，她朝着罗宋卷喊道：“哎，停下休息一会儿！”罗宋卷返回来，膘了一眼黄哈哈的裤子，嬉皮笑脸地问：“黄小姐，你们当兵的不拉链？”黄哈哈说：“哪个当兵的不拉练！不信比试比试，负重30公斤，行军10公里，我能累趴你！是我的伙计走不动了！”罗宋卷还在笑，笑着指了指她的裤子。

黄哈哈低下头，这才看见裤子拉链儿没拉上。

那是于斯的裤子，于斯知道它的拉链儿有点问题，很难拉上。

黄哈哈竟然毫不在意，只是朝下拽了拽衣服的下摆：“你的眼睛长裤裆去了？”于斯放下旅行包，掏出了睡袋，对黄哈哈说：“你用吧。”

地上的石头很锋利，找不到一个平缓的地方，如果不铺

睡袋，根本不敢躺下去。

黄哈哈有些犹豫。

这三个人中，只有她最不敢睡着——她是警方的人，于斯是个逃犯，此时他不但没有戴手铐，旅行包里还有一把瑞士军刀。

而这个罗宋卷出现得莫名其妙，鬼知道他什么来头。

她说：“你都出现幻觉了，你睡吧。”

于斯也不敢睡。

他不戒备黄哈哈，但是他戒备罗宋卷，他真怕自己睡着之后他突然袭击黄哈哈。

黄哈哈一倒下，接下来就轮到他了。

他说：“我也不睡。”

然后他看了看罗宋卷。

罗宋卷看看他，又看看黄哈哈，笑了：“我明白了，有我在你们都不敢睡。

看来，我们必须解决信任问题，接下来长路漫漫，不睡觉可不成。”

于斯说：“你到底睡不睡？”罗宋卷的眼睛亮晶晶的，他说：“我不困。

进来之前我每天只睡四个钟头，我好着哩。”

于斯走到十几米开外，找到一块相对平整的“星空”把睡袋铺下去，转头对黄哈哈说：“那我躺一会儿。”

黄哈哈说：“一次睡够！”于斯躺下来。

隔着睡袋，他的后背依然被硌得生疼，他倒觉得这种环境挺好，他并不想睡着，刺痛感可以保证他沉不进梦乡，有点头悬梁锥刺股的意思。

上面是起伏的六盘山脉，拉开距离之后，就像坐在飞机上朝下俯瞰，由于光线暗淡，那山脉那河流更像是真的。

冷不丁意识到它们倒悬在头顶，于斯的心里不由一哆嗦。

黄哈哈和罗宋卷坐下来，小声聊着什么。

于斯警惕起来，他很担心罗宋卷趁机给大咧咧的黄哈哈洗脑。

他轻轻钻进了睡袋里，拿出那本《地宫探索指南》，用手电筒照着，慢慢翻起来。

书里附着小篆字体和现代字体对照表，他一个个辨认着，并努力刻在大脑里。

就像来到了一个陌生国度，你首先要学习人家的语言才可以对话。

比方你想离开，那你至少得知道海关在哪儿。

一个多钟头之后，他把几千个小篆字通通熟悉了一遍，终于挺不住了，渐渐闭上了眼睛，他的脑海里又回荡起了刚才那个神秘的声音——“确定成像时间了吗？”“大概40到50……”什么意思？难道声音来自未来？他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

不可能。

如果说地宫里的磁石可以记录声音和影像，那也只能记录过去的，怎么可能把未来的声音逆向传到现在？可是，怎么会有“成像”这个词？成像……成像……成像……于斯突然想到了另一个词：丞相，对，应该是丞相！那对话其实是——确定丞相时间了吗？大概巳时到午时！古代巳时是指上午9点到11点，而午时则是指11点到下午1点。

于斯一下瞪大了眼睛。

秦王朝的丞相是谁？甘罗？此人12岁被秦始皇封为上卿，在老百姓眼里就是丞相，不料那成了他人生的巅峰，因为他摸了秦始皇心爱女人的脚，遭到了斩首。

昌平君？此人是楚国公子，后来给秦始皇当了相国，当秦始皇准备攻打到楚国的时候，昌平君深感愧疚，逃往楚国，在项燕等人的拥护之下当上了楚王，本来他和秦始皇是君臣，转眼变成了对手，最后在战争中被流箭射死。

隗林？王绾？此二人是秦始皇陵的总指挥。

李斯？此人师从荀子学帝王之术，学成后入秦，秦王下

令驱逐六国客卿的时候，李斯上《谏逐客书》阻止，被秦王所采纳，那篇文章成为经典。

秦始皇死后，就是他和赵高合谋，伪造遗诏，迫令秦始皇长子扶苏自杀，立胡亥为二世皇帝。

后来他被赵高腰斩于咸阳闹市，并夷三族……除了没有记载的，秦始皇多数丞相都死得很惨。

谁在问丞相时间？谁在回答他？秦朝说话是这种语式吗？于斯越想越深邃。

他从睡袋里探出了脑袋。

罗宋卷还在悄悄地跟黄哈哈说着话。

于斯又想到，为什么黄哈哈没听到那个声音？会不会是自己出现了幻觉？他宁愿那是超自然事件，而不是自己产生了幻觉。

他最恐惧幻觉了，就算你撞见了鬼，那也只是一个事件，但只要你产生了幻觉，那就预示着你什么都可能撞见。

于斯冷不丁想到了汞，汞中毒就会产生幻觉，这几乎是众所周知的。

他一骨碌爬起来，把黄哈哈吓了一跳，她也麻利地爬起来：“你咋了伙计！”于斯走过去，想掏出仪器检测测，也许是手上乏力，他哆哆嗦嗦怎么都拉不开拉链。

鸡雏在里面乱撞起来，它还没死。

罗宋卷凑过来，笑嘻嘻地看。

黄哈哈从口袋里掏出那截蜡烛，递给了于斯。

于斯润滑了一下拉链，终于拉开了，然后把蜡烛还给了黄哈哈，黄哈哈并没有接：“装进包里吧。”

于斯依然举着蜡烛。

黄哈哈这才明白，她接过蜡烛，转过身去，在裤门襟上蹭了蹭，终于把拉链拉上了。

于斯掏出空气检测仪，按了下“测量”键，他发现仪器上的数字全部变成了阿拉伯数字8。

电子数字8其实很神奇，它包含了0123456789所有的数

字。

黄哈哈凑过来：“咋了？”于斯说：“失灵了。

我怀疑这一层的汞有泄漏。”

黄哈哈说：“我们不是好好的么！”于斯说：“我身体有反应。”

黄哈哈说：“又大惊小怪！”然后她四下嗅了嗅，又看了看罗宋卷：“你有反应吗？”罗宋卷说：“我好着哩。”

黄哈哈说：“对啊，我也好着哩。

是你神经过敏！”于斯说：“你要相信我。

地下密不通风，要是真有泄漏，我们都完了。”

黄哈哈说：“那你来说说你有啥反应？”于斯说：“我刚才幻听了。”

黄哈哈说：“你听见啥了？”于斯说：“重要吗？”黄哈哈说：“嫌疑犯大哥，你到底想咋样？那个棺材已经关上了，我们又出不去！”于斯说：“赶紧找找泄漏的地方。”

黄哈哈说：“我可不负责这座陵墓的消防，我只想找到李某，然后把你俩带出去。”

罗宋卷也帮腔：“放心，我和张回都来了几天了，啥事都没有。”

于斯根本不理他，只对黄哈哈说：“你不要命我还要呢。

你去找李某吧，我去找泄漏。”

黄哈哈喝道：“你不能走。”

于斯说：“你不同意我的提议，那只能分头行动了。”

黄哈哈说：“你说了不算。

你不要忘了自己的身份，我会让你离开吗？”于斯把旅行包背起来，说：“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他走出两步之后，黄哈哈追了上来，把电击器顶在了他的脖子上：“你再走一步试试。”

于斯一动不动，冷冷地盯着她。

脚下有一颗挺大的夜明珠，光晕从下朝上照着黄哈哈的

脸，黄黄绿绿，看上去有些狰狞。

于斯忽然生出一股冲动——抱住她，狠狠摔在地上，让她脑浆迸裂。

要是真的打起来，这个罗宋卷会帮谁呢？突然罗宋卷喊了声：“张回！”（

第86章丞相）

第87章“上天台”

黄哈哈和于斯一起朝远处看去，远处黑咕隆咚，但刚才确实好像划过了一道手电光。

罗宋卷也打开了手电筒，使劲晃了晃，远处没有反应。

黄哈哈说：“是流星吧？”流星是外太空的陨石掉进了地球大气层，这里的星空是假的，就像一幅凝固的画，画里怎么可能划过流星呢？罗宋卷说：“肯定是张回！”黄哈哈对于斯说：“赶紧跟我找人去。”

于斯梗着脖子，一动不动。

罗宋卷在旁边打圆场：“我虽然管不着你们的事，但我还是提醒一下，在这种鬼地方最要命的就是内讧，你们掂量掂量。”

于斯突然弯下腰，从旅行包里掏出氧气呼吸罩戴在了脸上，然后朝前挥了挥手，意思是说：走吧。

这是他个人的装备，黄哈哈没权力夺过去自己戴上。

于斯的意思很清楚——我可以不去找泄漏，我可以跟你们走，但我有氧气，你们没有，看谁耗得起。

黄哈哈看了于斯一眼，“扑哧”一声笑了。

这个氧气罩是透明的，扣在鼻子和嘴上，有一根白色塑料管连接着氧气瓶，看到它，很容易联想到躺在医院里那些奄奄一息的重症患者。

于斯不理她，迈步朝前面走去。

突然，背后有人喊了一声：“哎！等一下！”三个人同时转身看去，原来是无虞和周芳汀。

他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过来，周芳汀很不满地问：“你们

下来为什么把那个盖子给关上了？”黄哈哈说：“它是自己关上的。”

周芳汀愣了愣：“怎么打开？”口气很生硬，就像演出散场了，他们出不去，而黄哈哈是剧场的管理员。

黄哈哈说：“我咋知道！”无虞说话了：“你应该早点告诉我们的呀！”黄哈哈说：“我说了你们会信么？”无虞噘起嘴来，转头平视着周芳汀，委屈地说道：“吾脚痛瑟了呀！”于斯听出来她好像在说脚，低头看了看，这个女孩竟然穿着一双坡跟鞋！虽然她和男朋友闯进秦陵属于意外，但无论怎么说他们都是出来旅游的，怎么会穿坡跟鞋？周芳汀马上蹲下来，脱下无虞的鞋子，轻轻地揉起来，一边揉一边抬着脸问黄哈哈：“你们怎么出去？”黄哈哈说：“我们正在找。”

于斯注意到，这女孩脚很大很白很漂亮，进了陵墓之后，他感觉自己好像变态了。

周芳汀有点不信任：“那你们不该朝下走呀！”黄哈哈说：“我跟你们说过了，出口在下面。”

周芳汀还是不信任：“哪个讲的？”罗宋卷上前一步说：“我伙计家祖上是这里守陵的。”

周芳汀又换了另一只脚揉起来：“守灵？怎么还有这个风俗，守什么灵？”罗宋卷说：“守陵墓，刘邦指派的。”

周芳汀的脸上露出了敬重的神情：“哦哦，那了不起。”

接着，他就不再对黄哈哈说话了，而是把脸转向了罗宋卷：“这位先生，那我们跟你走好啦。”

罗宋卷说：“没问题。”

周芳汀放下无虞的脚，要给她穿上鞋子了，无虞又叫起来：“依猪罗啊，吾脚还痛嘞，依继续帮吾揉一揉呀！”周芳汀赶紧接着揉。

黄哈哈说：“你们当这里是公园呢？没那么多时间，赶紧走了！”无虞瞪了黄哈哈一眼，周芳汀小声哄了哄她，然后对罗宋卷说：“好的好的，我们马上就走。”

他只认罗宋卷。

无虞穿上鞋子之后，看了看于斯脸上的氧气罩，然后捅

了捅周芳汀。

周芳汀也看了看于斯脸，然后问罗宋卷：“那位先生怎么了？”罗宋卷说：“他害怕这下面有水银。”

无虞赶紧朝上看了看，然后又在周芳汀耳边说起了上海话，似乎有什么要求。

黄哈哈恼了，大声说：“我定个规矩啊，现在你们加入队伍了，不要当着大家讲上海话！记住了吗？”周芳汀说：“好的好的。”

接着他对罗宋卷说：“还有氧气罩吗？我女朋友也要一个。”

罗宋卷看了看于斯，于斯摇了摇头。

罗宋卷说：“就一个。”

周芳汀就对无虞说：“对不起宝贝……”无虞跺了跺脚，说：“你怎么不晓得买一个呀！”黄哈哈说：“第二条，不许撒娇，要撒回家撒去！”无虞又瞪了黄哈哈一眼。

黄哈哈说：“第三条，所有吃的喝的共享，由我来分配。”

无虞说：“我们自己带的东西为什么要你分配呀？”黄哈哈说：“不拿出来你们就去顶那个棺材盖吧。”

周芳汀赶紧说：“好的好的。”

于斯拿下氧气罩，憋出了一句话：“我的氧气只够呼吸10个小时，不要再啰嗦了！”也许是于斯的声音太大了，吓着了旅行包里的鸡雏，它闷闷地叫起来。

周芳汀警惕地竖起了耳朵：“什么声音？”于斯说：“鸡雏，我带进来的。”

无虞瞪大了眼睛：“小鸡？在哪里？给我看看！”于斯说：“你们走不走？”鸡雏好像知道大家在谈它，叫得更欢了，简直是在呼救。

无虞顺着声音走向了于斯：“先生，你把它放进包包里了？它会被憋死的！来，我帮你捧着它，我很爱护小动物的，去年我还养过一只兔兔呢！”于斯把鸡雏拿出来，递到了无虞的手上。

无虞的眼神一下就迷醉了，她小心翼翼地捧着鸡雏，连连说：“哎哟哟，这个小东西太可爱了，要萌死人呀……”然后她又对着周芳汀冒出了一句上海话，但马上改成了普通话：“你给我拿瓶水。”

周芳汀从背包里掏出了一瓶水，等着无虞吩咐。

无虞说：“来，我们给它洗个澡。”

黄哈哈说：“你们要干啥？”无虞说：“洗澡呀，它的绒毛都粘在一起啦！”黄哈哈说：“慢慢慢！我们说不定啥时候才能出去呢，水就是命，你要给个鸡崽子洗澡？”无虞说：“怎么啦？这是我们自己的水好不啦！”黄哈哈看了看于斯，于斯戴上了氧气罩，那表示他不想表态。

黄哈哈也不想再说什么了，她知道一时半会儿走不了，干脆原地坐下来。

无虞双手捧着鸡雏，周芳汀举起瓶子小心地浇下来，鸡雏第一次接受“淋浴”，它并不怕，眯着眼，把小嘴儿抬起来，吧嗒吧嗒去喝。

很快它就变得湿漉漉了。

无虞又让周芳汀拿出一条毛巾，细心地给它擦拭起来，一转眼，鸡雏的绒毛又变得蓬松了。

无虞把脸贴在它的身上，轻轻地说：“好啦，宝贝洗白白了，来吧，我们吃点东西。”

接着又对周芳汀说：“拿呀。”

周芳汀就从背包里掏出了一个很精致的方形塑料盒，里面竟然装着蛋糕。

他问：“这个可以吗？”无虞说：“可以呀。”

她接过蛋糕，挖了一小块，小心地放在盒盖上，递到了鸡雏跟前，鸡雏果然一口口吃起来。

无虞蹲在旁边，喜滋滋地看着。

没想到，鸡雏一边吃一边拉了几截粑粑，她赶紧用手扇了扇：“臭死啦！”又对周芳汀说：“你还愣着什么呀，赶紧帮它擦屁屁呀！”周芳汀“哦”了一声，立刻掏出纸巾，轻轻地给鸡雏擦了擦。

这是于斯第一次见到有人给鸡雏擦屁屁，却笑不出来，他意识到了，从此多了两个累赘。

黄哈哈终于站了起来：“走了。”

就这样，于斯戴着氧气罩，无虞捧着鸡雏，周芳汀背着他和无虞两个人的包，黄哈哈的口袋里揣着凶器和刑具，罗宋卷空着手……五个人继续朝前走了。

他们走过了横亘在天上的六盘山脉，朝远处看去，天上果然出现了一座宫殿，看上去影影绰绰，就像仙界的房屋。

但仔细看，那些房屋是倒悬着的，顿时就恐怖了。

视觉的混乱令人晕眩，于斯又感到恶心了。

奇妙的是，那座宫殿内也建造了一个“上天台”，它从高处伸下来，上粗下细，一直戳到地面上，也就是“天”上。

由于光线昏暗，再加上离得远，“上天台”模模糊糊的，就像巨大的龙卷风。

顺着它真的能“上天”。

那么，嬴政的魂魄会不会飘荡在这片“星空”上呢？于斯下意识地四下看了看，地宫边缘的那些长明灯就像一簇簇鬼火。

罗宋卷说：“看见那个‘上天台’了吗？张回就在那儿等我。”

黄哈哈好像有点近视，她朝前看了半天才感慨道：“天啦噜，这设计太牛掰了！……你喊喊他。”

罗宋卷有些犹豫：“这里是安息之地，大喊大叫不合适。”

黄哈哈说：“那就赶紧过去。”

五个人渐渐走近了“上天台”。

于斯仰头朝上看去——倒悬的城墙，城门口倒悬的卫兵俑，倒悬的影壁，倒悬的甬道，倒悬的前殿屋顶，倒悬的偏殿屋顶，倒悬的寝殿屋顶以及屋顶上那个黑洞洞的入口……他终于“居高临下”地看到了“天下第一宫”的微缩版。

接着，他把视线收回来，开始打量眼前这座“上天台”。

在上层的时候，于斯目测它的基座有100平方米，它从穹

顶伸下来，到达地面之后变成了10平方米。

不要忘了于斯是学建筑的，他马上想到，它其实是一根柱子，地宫里唯一的柱子，它支撑着上层空间，也支撑着这层空间。

黄哈哈问罗宋卷：“你那伙计呢？”罗宋卷轻轻喊了声：“张回？”没人应。

于斯顺着圆形的“上天台”转了一圈——根本没有人。

他觉得罗宋卷在撒谎，所谓的张回根本就不存在。

这个罗宋卷到底是什么人？他在陵墓里干什么？他为什么要粘上于斯和黄哈哈？更深邃的是，为什么他描述的同伴跟李某的特征一模一样？不可能是巧合。

这个罗宋卷一定很了解于斯，也很了解李某，不过他很高明，他不不说他的同伴叫李某，也不说他的同伴是昆明人，他故意给这个同伴编了个假名字，并且说他是东北人，同时却一再暗示于斯和黄哈哈，这个人就是他们要找的李某。

这么做很狡猾，让于斯和黄哈哈以为是自己判断出来的，每个人都更信任自己。

接下来，他们会跟着这个罗宋卷一步步走向第十八层地狱……如果真是这样，那这个罗宋卷就太深邃了，难道所有人都是被他搬进来的？看上去他就是个普通人啊，怎么会有那么大的神通……于斯从土台旁走出来，直接来到罗宋卷跟前，摘下氧气罩，盯住了他的眼睛。

他站得太近了，鼻子几乎顶在了罗宋卷的鼻子上。

罗宋卷朝后退了一步：“干啥这么咄咄逼人的！”于斯低低地问：“他人呢？”罗宋卷四下看了看：“是啊，我也在找。”

于斯揪住他朝前拽了拽：“你根本就没有什么同伴！”（第87章“上天台”）

第88章罗宋卷只愿意透露一个信息……

罗宋卷使劲推了推于斯的手，没推动，他大声说：“大家都是萍水相逢，能不能斯文点儿！”然后他看了看黄哈哈：“这里还有人管事不？”无虞的目光终于从小玉的身上移开了，她

说：“哎哎哎，你们西部人怎么这么粗野呀，动不动就要打人！好好讲话好不啦，要吓死人的呀！”周芳汀站在一旁静静地看着，一脸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表情，无虞开口之后，他搂住了她的肩。

黄哈哈说：“你嚙一口一个西部的，我们西部咋了！”无虞转头对男朋友说：“他们好凶……”罗宋卷大声说：“这种特殊环境，大家千万不能内乱，很多恐怖电影就是这样，大家先是互相猜忌，然后一个接一个……”于斯打断了他：“不用你演讲！回答问题！”罗宋卷露出了苦巴巴的表情：“我真不知道，我跟他约好了在这里见面，他可能去厕所了……”于斯说：“这地下哪来的厕所？”罗宋卷说：“这么说话就没意思了啊，我是说他可能去找地方解手了。”

说到这儿他看了看黄哈哈：“要不我们再等等？”黄哈哈说：“5分钟之内他不回来，我们立马就走。”

罗宋卷说：“好的好的。”

于斯这才松开了他，戴上了氧气罩。

接下来，大家都一声不吭了，等待。

于斯根本不指望那个“张回”突然冒出来，那是不可能的，这是个封闭空间，也是个开阔空间，如果张回在附近，肯定能听见大家在说话，早就跑过来了。

时间一秒秒地滑过去。

黄哈哈开口了：“罗宋卷，你伙计还给你说过啥信息，反正闲着也是闲着，都说说吧。”

罗宋卷说：“对不起，我不想说。”

黄哈哈歪了歪脑袋：“为啥？”罗宋卷说：“半年前我带过一个团，里面有个胖子，他家里有个祖传秘方，专门治痔疮，他靠这个秘方都行医到东南亚了，赚得盆丰钵满。

你说，我要是问人家秘方是啥，人家会告诉我吗？”黄哈哈说：“难道你还想靠这些信息赚钱？”罗宋卷说：“我只想保命。

我要是说了，你们就可以把我踢出团队了，我还要用它换吃的呢。”

黄哈哈点了点头：“懂了。”

罗宋卷说：“我不是个自私的人，但现在特殊时期，请大家原谅啊。”

黄哈哈说：“理解理解。”

接着她突然说：“要是我逼着你说呢？”罗宋卷愣了愣：“你有啥权力？”黄哈哈撇了撇嘴，说：“为了五条生命能活着离开，这在道义上是讲得通的。”

接着她看了看周芳汀：“上海帅哥，你说呢？”周芳汀一直对罗宋卷很恭敬，他一下有些卡壳：“啊，这不关我的事，我还是不要参与了。”

黄哈哈说：“你不会数数吗？如果不关你的事，那凑得出五条生命吗？”周芳汀看了看无虞，这才说：“总之大家不要争吵，我女朋友胆子很小的，什么事都可以好好讲的嘛。”

黄哈哈不想再听他说下去了，她把脑袋转向了罗宋卷：“我保证不驱逐你，我说了，吃的喝的大家共享。”

罗宋卷很顽固地摇了摇头：“我必须留一手。”

黄哈哈有些无奈：“还是不信任我……你不是说不要互相猜忌吗？你不是说猜忌会引起互相残杀吗？咋，到了自己这儿就糊涂了？”罗宋卷说：“遇到了机关我自然会说。”

黄哈哈拿出手机，装模作样地看了一眼停止了的时间：“5分钟到了，你伙计没出现。”

罗宋卷说：“他要是没去厕所，那就是找到出口跑出去了……”黄哈哈说：“都是你一个人说的，让我们咋相信你？”罗宋卷说：“我跟他说好的，就在这里见面嘛！”于斯移开氧气罩，问他：“你们分开多长时间了？”罗宋卷说：“有几个钟头了吧……这里也没个时间。”

于斯说：“他抽烟吗？”罗宋卷琢磨了一下，说：“抽。

你问这个干啥？”于斯说：“他在这里待了几个钟头，没留下一点痕迹？我刚才看了，这附近连一个烟头都没有！”罗宋卷说：“这个我要解释一下，为了不破坏陵墓环境，我们都是把垃圾装进包里的。”

于斯说：“你骗鬼去吧！老实交待，你怎么认识李某？”

罗宋卷说：“我不认识李某。”

于斯说：“你描述的张回就是李某，你说你不认识？”黄哈哈说：“这个问题太复杂了！罗宋卷，还是说说你那伙计都对你透露过啥信息吧。”

罗宋卷说：“我不说。”

黄哈哈说：“你必须说。”

然后她从口袋里掏出了手铐，递向了于斯：“拿着。”

于斯愣了一下。

黄哈哈这个举动，说明她已经彻底信任于斯了，不是他的身份，而是他的人品。

现在地下总共五个人，黄哈哈这么做也等于划出了小圈子——她和于斯算是核心人物，周芳汀和无虞算是吃瓜群众，罗宋卷孤身一人，他可能是敌人，也可能是朋友，他掌握着地宫的某些信息，如果他是敌人，那么他会通过这些信息害人；如果他是朋友，那么他会通过这些信息救人……于斯把氧气罩戴好，走过去把手铐接过来。

无虞对鸡雏喊道：“呀，你怎么啄我的手呀！”于斯走到罗宋卷跟前，把手铐晃了晃。

罗宋卷说：“刑讯逼供？”于斯点了点头。

无虞又对周芳汀说：“Duke，你把我的梳子拿出来，我给它梳梳。”

罗宋卷看了看周芳汀，周芳汀低下头去。

他又四下看了看，似乎盼望他的同伴赶紧出现，根本不见一个人影。

他终于说了：“我贡献一个信息，你们给我五瓶水。”

黄哈哈说：“五个信息一瓶水。”

罗宋卷说：“你这样太不讲道理了，一个信息四瓶水。”

黄哈哈说：“不说了，四个信息一瓶水。”

罗宋卷说：“你没诚意……一个信息三瓶水。”

黄哈哈说：“三个信息，最少三个，一瓶水。”

罗宋卷说：“一个信息两瓶水。”

黄哈哈说：“我最后退一步，两个信息一瓶水。”

罗宋卷说：“我也最后退一步，一个信息一瓶水，加个吻。”

黄哈哈突然说：“这样吧，一个信息一个吻。”

罗宋卷说：“没有水不成交。”

无虞对周芳汀说：“你再给我拿瓶水，我给它洗洗屁屁。”

黄哈哈说：“好，一个信息，一瓶水一个吻。”

罗宋卷说：“那你跟她商量一下。”

黄哈哈愣了愣：“跟谁商量？”罗宋卷看了看无虞，说：“有她在，我肯定选她啊。”

于斯低头踢了踢脚下的石头。

黄哈哈笑了：“你要不怕人家男朋友揍你，我现在就替你传话。”

罗宋卷说：“你是兵，你得负责我的人身安全。”

黄哈哈说：“这个我可负责不了。”

然后她看了看于斯：“你把你那氧气罩摘了好不好？看着别扭！”于斯看了看她，并没有摘。

罗宋卷说：“那好吧，一个信息一瓶水……”这时候，无虞刚刚接过一瓶水要给鸡雏洗屁屁，黄哈哈走过去一把夺过来，扔给了罗宋卷。

罗宋卷没接住，掉在了石头上，他赶紧弯腰捡起来。

无虞叫起来：“这是我们的水，你们怎么回事呀！”黄哈哈根本不睬她，只对罗宋卷挤出了一个字：“说！”罗宋卷小心地把水揣进了口袋，抱歉地对无虞笑了笑，然后对黄哈哈说：“这还不是地宫的最下面一层。”

黄哈哈眨巴眨巴眼睛，等他说下去。

罗宋卷点点头，表示他说完了。

黄哈哈问：“然后呢？”罗宋卷说：“你只给了我一瓶水啊。”

黄哈哈看了看于斯，于斯戴着氧气罩说不了话，他盯着罗宋卷，眼里喷出火来。

黄哈哈说：“你划搅（戏弄）我。”

罗宋卷说：“我没划搅你，交易就是交易，要讲规矩。”

黄哈哈说：“这还不是地宫的最下面一层……就完了？”

罗宋卷说：“这个信息不重要么？一个人活在社会上，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找到自己的位置，在这个环境里也一样，我们必须找到自己的位置！”黄哈哈说：“你不老实。”

罗宋卷喊起来：“我很老实！在这里也得讲诚信嘛！”黄哈哈看了于斯一眼，于斯一步跨过去抓住了罗宋卷的手腕，他要铐他了。

罗宋卷喊了声：“等等！”于斯抓着他的手腕看着他。

周芳汀和无虞也看过来，这时候无虞已经用简易饭盒给鸡雏做了个巢，把它放在了背包里。

罗宋卷说：“你们这叫非法拘禁！”黄哈哈没等到什么需要的信息，很失望，对于斯挥了挥手。

于斯就动手了，他只被黄哈哈铐过，这是他第一次使用这种警用器械，很不熟练，再加上罗宋卷拼命挣扎，他怎么都铐不上。

罗宋卷一边躲闪一边大叫：“你们违法了知道不！我要告你们！……”周芳汀说：“我们走了。”

说着，他拉起无虞就要走。

黄哈哈说：“站住！”周芳汀和无虞停在了原地，不敢动了。

黄哈哈走过来夺过手铐，和于斯一起把罗宋卷制服了，结结实实地铐起来。

罗宋卷不再反抗，他露出了死猪不怕开水烫的表情：“你们不就有个手铐吗？铐我没用，我还是不会说的。”

黄哈哈从他口袋里掏出了那瓶水，扔给了周芳汀，周芳汀赶紧捡起来。

罗宋卷低声嘀咕了一句：“流氓。”

黄哈哈说：“把他铐在这儿，我们走。”

于斯四下看了看，并没有可以铐的地方。

黄哈哈说：“绳子呢？把他绑在土台上。”

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绳子，把两截系在一起，然后拽着罗宋卷走到土台前，把他拴住了。

无虞说话了：“你们好过分！”黄哈哈说：“走了。”

于斯和黄哈哈真的走了，周芳汀和无虞并没有动。

黄哈哈对他们说：“你们走不走？”无虞说：“这位先生会饿死的呀！”周芳汀轻轻拽了她一下。

黄哈哈说：“他伙计会来救他的。”

我再问一句，你们走不走？”周芳汀说：“走的走的。”

然后，他又拽了拽无虞，无虞很不情愿地走了过来。

于斯看了看黄哈哈，似乎在问：去哪儿？黄哈哈挤了下眼睛，于是他们就朝着黑咕隆咚的地宫边缘走去了。

周芳汀和无虞跟了上来，无虞还在不满地嘀咕着什么。

罗宋卷喊起来：“杀人犯！”黄哈哈走在最前面，头都不回。

地上的石头还是高低起伏，没有规则的形状，不过，这

一带的石头好像变成了灰白色，也许象征着天上的银河。

他们走出几十米之后，罗宋卷又说话了：“好吧！”黄哈哈还是不回头。

罗宋卷提高了嗓门：“那我就再附送一个！”黄哈哈这才停下来，低声说：“都说死猪不怕开水烫，看看，换了油锅它就怕了。”

她带着于斯、无虞和周芳汀回到了罗宋卷跟前。

罗宋卷说：“最后一个啊！”黄哈哈淡淡地说：“看质量。”

罗宋卷仰头看了看从穹顶伸下来的“上天台”，过了一会儿才小声说：“这个土台可以移开。”

(

第88章罗宋卷只愿意透露一个信息.....)

第89章稀缺的氧气

总体说来，地宫第二层空荡荡的，山脉、河流和宫殿都倒悬在穹顶，地面上除了凸凹不平的黑石头，就是满地的大大小小的发光宝石了，只有这座“上天台”是唯一的顶天立地之物。

罗宋卷说这个土台可以移开！所有人都愣住了。

于斯后退了一步，审视了一下这座夯土建筑物，陷入了困惑中。

在古代，用于建筑的土分为两种：自然状态的土被称为“生土”，而经过加固处理的土被称为“夯土”。

夯土需要众多劳力，也需要高强度体力，把泥土一层层夯实，使其密度更大，变得更结实。

夯土的历史十分久远，从新石器时代就有了，直到今天一些偏远地区还在使用。

中国古代的城墙和台基多数都是夯土筑成的。

不过，城墙都是下宽上窄，而台基只是建筑的根底，眼前这座“上天台”却是上粗下细，秦朝人是怎么做到的？如果说这个土台可以移开，那一定是来自穹顶的某种机械力量把

它提起来，下面露出洞口。

可是，这么重的一个夯土建筑，需要多大的力量才能把它提起来啊！黄哈哈说：“咋打开？”罗宋卷摇了摇头：“那我就知道了。”

黄哈哈说：“你给我出了个谜语，然后你说没有谜底？”一边说一边扬起手来，要打他。

罗宋卷躲了躲，马上说：“哟，我脑袋晕了，啥都想不起来了……”黄哈哈说：“滚刀肉？到底咋打开！”罗宋卷说：“这个信息女子不能听，我要跟于斯说。”

黄哈哈说：“我咋就不能听了？说！”罗宋卷说：“你说的？”黄哈哈说：“我说的。”

罗宋卷就说了：“你看看这土台像个啥东西？”黄哈哈抬头看了看，没说话。

罗宋卷说：“看看，这方面你们女子天生不灵光！于斯，你说这土台像个啥东西？”于斯也抬头看了看，一下就明白了，它像个巨大的生殖器插入了地面。

黄哈哈问于斯：“像个啥？”于斯不想摘掉氧气罩，他竖起了一根中指。

黄哈哈还是没明白，冲着于斯吼起来：“你能不能摘掉你那个病危罩子？怪马咕咚的！”罗宋卷阴坏地笑了，问黄哈哈：“你知道有一种狗叫泰迪吗？”黄哈哈说：“知道啊，我养过！”罗宋卷说：“泰迪还叫啥？”黄哈哈想了想说：“泰日天？”她蓦地回过味来，骂道：“你们男人整天都想啥呢！我问你咋下去，你特么给我讲黄段子！”于斯倒觉得很形象，这座土台从上面的人间伸下来，戳到了下面的“天上”……罗宋卷说：“轰动怒，你抬头看看，有图案。”

于斯打开手电筒朝上照了照，土台上确实有几道深深的沟槽，他围着土台转了一圈，并没有看出子午卯酉。

罗宋卷说道：“那是秦朝小篆，‘交’字。”

于斯懂了。

建造陵墓的人在土台上刻了一个“交”字，土台是倒圆锥形，上面的字差不多变成了图案，而且笔画的延长部分在土

台背后连接在了一起，很难辨认出那是一个字。

如果把土台展开变成一个平面，也许会看得更清楚，有点类似地球仪和世界地图的关系。

无虞很天真地问：“交？什么意思呀？”罗宋卷脆快地答道：“交配。”

无虞马上说：“好下流！”罗宋卷说：“虚伪。

你是咋生出来的？天地交配，产生人类，这是自然规律！我怀疑秦始皇埋在下一层。”

黄哈哈有点重视他的话了，她问：“为啥？”罗宋卷说：“下一层应该是母亲的子宫。

秦始皇也是父母所生，他归西了，很可能把自己安置在了一个类似子宫的地方——黑暗，温暖，潮湿，安全。”

说到这儿他又补充了一句：“在这个世界上，谁最没有安全感？——王。”

黄哈哈说：“这是你伙计的秘籍上写的？”罗宋卷摇摇头：“这个字是我发现的，其他是我的分析。

把这个土台拔起来，下面肯定是个洞口。”

黄哈哈说：“这么大，咋拔起来？”罗宋卷说：“我正在研究。”

黄哈哈突然摇晃了一下，接着她一只手扶住了于斯的肩膀，另一只手扶住了脑袋，这个动作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

于斯终于移开了氧气罩，问她：“你怎么了？”黄哈哈半天才说话：“放开他。”

于斯说：“你还行吗？”黄哈哈说：“去。”

于斯说：“那你给我钥匙。”

黄哈哈摸了摸左边的裤兜，又掏了掏右边的裤兜，最后她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了钥匙。

这一连串的动作让于斯感到她的神志有些不清醒了。

他接过钥匙，摘下氧气瓶固定在了黄哈哈的背上，给她戴上了氧气罩，然后才走过去把罗宋卷放开了。

周芳汀敏感地四下嗅了嗅，问：“这里的空气有毒吗？”黄哈哈被堵住了嘴巴，说不了话，她的眼神有些困倦，原地坐了下来。

于斯说：“可能水银有泄漏的地方。”

无虞马上说：“那应该给每人都发一个氧气瓶呀！”于斯说：“就一个。”

罗宋卷心疼地看着自己的手腕，恨恨地说：“你们不要以为放了我就没事了，我心里留下阴影了。”

于斯不理他，把绳子和手铐装进了旅行包。

无虞说：“那也应该换着用呀！”于斯说：“不是正在这么做吗？现在轮到黄哈哈了，每人一个钟头。”

无虞说：“时间太长了！轮到我们的时候说不定早就中毒死掉了！”于斯看了看她：“难道你想一分钟换一次？”无虞说：“一个钟头也可以，那我们要先用。”

于斯说：“你说了不算。”

罗宋卷观察了一下黄哈哈，说：“看来真的泄漏了……”他把眼睛转向了于斯：“这样，我们每10分钟换一次，怎么样？”周芳汀说：“手机都停掉了，怎么计时？”罗宋卷说：“大概呗。”

无虞说：“好吧，我们三个人，我们需要30分钟。”

罗宋卷有点不解：“你们哪来的三个人？”无虞说：“我们还有个小鸡呀！”罗宋卷说：“小鸡？你搞笑呢？”于斯说：“不要争了，这个氧气瓶只能用10个钟头，赶紧找泄漏的地方，不然大家都会死在这儿！”无虞还在说：“小鸡也是生命啊，怎么能放弃它？”黄哈哈站了起来，三下两下摘掉了氧气瓶，走过去挂在了无虞身上，然后用面罩堵住了她的嘴：“我实在不想听你说话了。”

周芳汀赶紧站在无虞面前，轻轻地帮着她把面罩正了正。

于斯问黄哈哈：“你好点了吗？”黄哈哈说：“死不了。”

于斯朝着穹顶看了看，水银灌成的黄河历历在目，它朝东边蜿蜒伸去。

他说：“我们顺着这条黄河去看看。”

他和黄哈哈走在前面，罗宋卷走在中间，周芳汀和无虞走在后面。

无虞捧着那只受宠的鸡雏，她的双手成了鸡雏的专用坐骑。

于斯曾经带着它爬上跳下，又被蝙蝠围攻，又面临泄漏的水银毒害……这柔弱的小东西竟然没有被压死，没有被憋死，没有被吃掉，好像也没有中毒，一直活蹦乱跳的，这简直是奇迹。

走着走着，于斯问黄哈哈：“你怎么样？”黄哈哈说：“就是有点头晕，肚子疼，没事儿，这里温度低，水银挥发得慢。”

于斯说：“但这里也不透风。”

黄哈哈说：“要是能赶紧下到下层就好了。”

然后她回头对罗宋卷说：“你再想想咋移开那个土台！”罗宋卷摇了摇头：“看来空气里真的有毒，我脑袋越来越迟钝了……我怀疑张回从他带的秘籍里找到答案了，他就是从那个土台下离开的。”

黄哈哈说：“他没跟你说过？比如口诀啊字谜啊啥的。”

罗宋卷说：“字谜……道士腰间别双剑，和尚脚踏一枕巾……不对，这是张回给我出着玩儿的……”于斯突然问黄哈哈：“你有没有听到什么声音？”黄哈哈说：“你说幻觉？”于斯看着她，没说话。

黄哈哈笑了：“我这个人神经壮得很，不可能出现幻觉。”

就在这时候，突然听见背后的周芳汀叫起来：“撒宁了该港诶吾！”于斯和黄哈哈立刻回过头去，黄哈哈说：“我说了不要讲上海话！”周芳汀就换成了普通话：“我背后有人讲话哎！”所有人的目光都绕过他朝他背后看去，虽然光线暗淡，但还是能看得清清楚楚，除了他们五个，没有任何人。

罗宋卷嘀咕了一句：“你这人咋一惊一乍的。”

周芳汀说：“我这个人从不讲假话的！”于斯问：“你听见他说了什么？”周芳汀皱了皱眉说：“他好像在讲，这几个人

过了神宫，还没到鬼府……后边就听不清楚了。”

无虞紧紧抓住了他的胳膊。

于斯越来越晕了，他肚子不疼，只是恶心，总想吐，这肯定是汞中毒的症状。

但是，他的大脑依然在艰难地运转着，神宫？鬼府？他忽然想到了一个成语的谐音：鬼斧神弓。

也许有人在提示他们——他们走过了“神弓”，还要经历“鬼斧”！（

第89章稀缺的氧气）

第90章图穷匕首见

于斯问周芳汀：“你确定那声音在你背后？不是上面？不是旁边？”周芳汀上下左右看了看：“搞不清楚了，反正离我很近的。”

黄哈哈对无虞说：“已经10分钟了，你摘下来，换人。”

无虞“呜啦呜啦”喊起来，指了指自己，又指了指周芳汀。

于斯明白了，她是说，她和周芳汀总共有20分钟时间，她都据为己有了。

黄哈哈咧着嘴揉了揉肚子：“不行，换给他戴。”

无虞很恼火地看了看周芳汀。

周芳汀说：“谢谢，你不要管了，这是我和鱼鱼自己的事情。”

黄哈哈说：“在地下也能看到情爱戏……好吧，11分钟了。”

于斯低声说：“这个上海人也出现幻觉了……我们赶紧走。”

五个人一直顺着“黄河”朝东走，于斯不时地抬头朝上看看，如果有泄漏，水银会像雨点一样掉下来，但一路上都没有发现“雨点”。

头上出现了一条很大的山脉，那应该是太行山，也就是于斯谈过的那个女朋友的老家。

大家走过去之后，罗宋卷碰了碰黄哈哈：“该换了……”
黄哈哈说：“自己说。”

罗宋卷就对无虞说：“该我了。”

无虞把脸转向周芳汀，“呜啦呜啦”说着什么。

周芳汀拍了拍她的肩，然后对罗宋卷说：“我们应该是30分钟，对吧？”黄哈哈说：“甭废话，赶紧摘！”周芳汀不想发生争执，他小声对无虞说了些什么，无虞这才把面罩摘下来，罗宋卷走过去把氧气瓶背在了自己身上。

无虞明显带着情绪，她大声说：“你们到底有没有找到呀！”黄哈哈说：“不是你们，是我们。”

几个人越走越沉默了，没人有心情聊天。

他们必须赶紧找到泄漏，想法堵住，这样才能争取一些时间寻找出口。

另外，这种特殊的人际关系也没什么可聊的。

五个人来到第二层地宫边缘的时候，氧气瓶转了一圈，又换到了罗宋卷身上。

朝天上看，“黄河”从这里注入了大海。

地宫的墓壁就像刀切一般整齐，上面的“人间”像天穹一样缓缓垂下来，颠倒的天地之间相距大概6米。

周芳汀顺着边缘朝北指了指：“那是谁？”大家都停下来朝前看去，只看到了一簇弱弱的长明灯，远处黑咕隆咚，什么都没有。

黄哈哈说：“啥都没有啊。”

周芳汀看了看罗宋卷：“罗先生，你也没看见吗？”罗宋卷摇了摇头。

无虞正在跟鸡雏玩儿，看都不看一眼，也不参与大家的谈话。

于斯观察了一下周芳汀，觉得他的眼神有些迷离，马上想到，他从始至终一直呼吸着含汞的空气，从没戴过氧气罩。

黄哈哈说：“你到底看见啥了？”周芳汀盯着那个方向，

使劲摇了摇头，嘀咕道：“我明明看见有人在走动……就十几米的样子，怎么说不见就不见了呢？”黄哈哈问：“几个人？”周芳汀说：“两个，或者三个……”黄哈哈又问：“现代人还是古代人？”周芳汀说：“应该是现代人吧，他们的衣服很有腔调的。”

黄哈哈继续问：“啥衣服？”周芳汀说：“这个不好讲的……有点像全息影像的人……”黄哈哈对罗宋卷说：“赶紧把氧气给他！”罗宋卷伸出了一个巴掌，似乎在说，他戴上刚刚5分钟。

黄哈哈说：“我让你给他你就给他！磨逼蹭扁的！”罗宋卷把氧气瓶和面罩摘下来，放在了地上。

黄哈哈说：“帅哥，你吸吸氧。”

周芳汀走过去把氧气瓶和面罩拿起来，却走向了无虞。

黄哈哈说：“我让你戴！”周芳汀这才停住，第一次把氧气瓶背在了自己身上，扣上了面罩。

于斯说：“走，过去看看。”

说完，他带头朝着北面走过去了。

他的心里很乱，如果不是周芳汀出现了幻视，那就说明这座陵墓很可能存在着外星人之类，他们来到地球，发现了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于是潜进来，把这里当成了大本营或者中转站……也许是相反的，两千多年前秦陵建设者挖开了人家外星人在地球上的巢穴……走着走着于斯停下了，前面出现了一根巨大的圆形石柱，直径大概有1米，顶天立地的。

黄哈哈也停下来：“柱子！”无虞不再逗鸡雏了，抻着脖子看。

观察了一会儿，大家慢慢走了过去。

柱子一圈都画着地图，标注着督亢、涿水、野三坡、方城、涿县等等地名。

地图的上端，也就是北面，隐约能看见“蓟城”（今天的北京）二字。

这幅地图正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督亢地图（现在的河北高碑店一带），督亢乃战国时期燕国的土地，无比肥沃，当

年，荆轲刺秦王贡献的就是这幅督亢地图，它包含了四郡六县四十七乡二百六十一里。

大家围着石柱转了一圈之后，无虞突然喊了声：“匕首！”果然，地图上扎着一把短剑，长约30厘米，锋刃占了大半，接近长三角形；把柄占了小半，略弯，顶头是羊头形状，双只角向后卷曲着，嵌着绿松石，鼻孔下有个扣环。

把柄中间有条脊，雕刻着花纹。

整个短剑的铸造厚重而精良。

罗宋卷说：“这根柱子记录的正是荆轲刺秦王事件！”于斯问：“刚才你们看见这把匕首了吗？”几个人互相看了看，都摇了摇头。

于斯的大脑里出现了一个词：图穷匕首见。

这个地下世界太神奇了——他们来到这根石柱前的时候，并没有看见这把匕首，但是，当他们围着石柱参观完了地图，来到了第一圈的终点和第二圈的起点，这把匕首就出现了……不对，“图穷匕首见”是个成语，它是后人根据这个历史事件创造出来的，当时并不存在啊……他想明白了。

我曾写过这样一个小段子——我绕着一块圆形的巨石跑，一个小孩在后面笑嘻嘻地追我。

那块巨石很孤独，四周是空荡荡的草地。

我跑了十几圈，回头看，发现小孩不见了，四处找怎么都找不到。

不远处坐着一个老太太，她说，你跑第四圈的时候，他就停下不追了，你去第四圈找找看。

跟地宫里的这根柱子有着某种相似之处。

于斯不知道怎么想的，他又反着转了一圈，回来看看，那把短剑依然还在。

无虞把手伸向了短剑，问周芳汀：“这算文物吗？”于斯喊了声：“别动！”无虞一下就把手缩回来：“不要吼人嘛！你们西部人的嗓门真是吓死人！”周芳汀搂住了她。

这时候，黄哈哈已经慢慢走向了石柱旁边的墓壁，于斯打开手电筒照过去，墓壁上原来有壁画。

所有人都凑过去了。

这些壁画更像连环画，从秦国第一位王——秦襄公讲起，记录了秦国遭受的每一次动荡事件，其中有很多是历史没有记载的。

当年秦襄公向戎、狄发起进攻，打到了岐山，没想到敌人乔装混入了军营，放火烧了秦襄公的大帐，火光冲天，秦襄公冒死冲出，逃过一劫……还有秦厉共公之死。

秦厉共公三十四年，秦国发生日食，天地昏黑，说来也怪，就在这一天厉共公驾崩。

这个《史记》说过：“日食，厉共公卒”。

还有秦献公死里逃生的故事。

秦献公的父王去世的时候，他只有5岁，政权被嬴悼子抢夺，他只有跟母亲逃往邻国。

半途中，侍女被收买，给他下毒，没想到这个侍女心理素质不好，自己吓昏了，终于引起秦献公的警惕，倒了碗里的食物，捡了一条命。

还有秦楚之战。

当时的秦王还是秦始皇爷爷的爷爷秦惠文王，正是这场战争，险些让秦国灭国。

公元前312年，秦国的高官张仪欺骗了楚怀王，怀王暴跳如雷，不顾大臣们劝阻，仗着楚国强大的实力，兴兵伐秦。

丹阳之战，楚国大败，没想到，怀王迅速征调江汉地区的精兵，突然攻破秦国的关卡要塞，攻进了一马平川、无遮无挡的关中……还有嫪毐叛乱事件。

嫪毐受秦国丞相吕不韦的推荐，假作太监打入宫中，和嬴政之母赵姬私通，生下两个孩子，自称是嬴政的“假父”。

后来，嫪毐和太后发动政变，被吕不韦的军队打败，秦始皇把嫪毐杀了，灭了三族……壁画太多了，他们没时间细细欣赏，互相瞅起来。

于斯转头又看了看柱子上那把短剑，突然说：“它就是机关。”

大家都没有说话。

目前，他们等于被囚禁在了第二层地宫里，没看到任何入口和出口。

如果说那个土台可以移开，那么机关在哪儿？也许，地上的某颗宝石就是机关，它藏在密匝匝的宝石中，外形大同小异，你很难确定哪个是，哪个不是。

如果一颗颗去试，那将是个巨大工程，就算五个人一齐动手，也需要十天半个月。

于斯相信，如果修建陵墓的人这么设计，他们自己都找不到。

除了地上发光的宝石，这层地宫里没见到一个疑似机关的东西，那么，这把短剑就变得可疑起来。

黄哈哈说：“你敢动它吗？”于斯说：“为什么不敢？”黄哈哈说：“真是好了伤疤忘了疼！”她是担心再冒出吃人的蝙蝠，或者一群木头人啥的。

于斯说：“怎么都得试试，这里的空气有问题，我们挺不了多长时间。”

说着，他看了看罗宋卷：“你的意思呢？”罗宋卷说：“我觉得它不是。”

于斯说：“为什么？”罗宋卷说：“它不是唯一的。”

于斯说：“你还看到了第二把？”罗宋卷说：“没有。

不过我分析，这层地宫应该有四根柱子。”

黄哈哈说：“四平八稳的意思么？”罗宋卷不搭她的茬，继续说：“这里是东北角，另外三个角应该还有三根柱子。”

黄哈哈说：“为啥？”罗宋卷说：“古代的人认为天是被撑起来的，就像一个房子，至少有四根立柱。

想想，是这道理不？”于斯想到了一个神话，你们肯定也知道——远古有个部落领袖，叫共工氏，传说此人长着两个脑袋，满头红发，他与另一个部落的领袖颛顼发生了一场激烈的战争，被打败，一怒之下撞倒了不周山，天地之间随之发生了巨变，山川移动，河川改道，日月星辰都变了位置。

原来不周山是天地之支柱，只见大地向东南方向塌陷，天空向西北方向倾斜。

女娲目睹人类遭到如此大祸，无比痛心，斩下一只巨型乌龟的四只脚，当作四根柱子把天地支撑起来……于斯径直走向了那根柱子，不管怎么说他都要试一试。

他走到那把短剑前停下来，回头看了看周芳汀，嘲弄地问：“你来？”周芳汀戴着氧气罩，表情愣愣的。

无虞赶紧说：“他力气好小的！”实际上，大家都明白，干这事儿不需要力气，只需要勇气。

于斯伸出手，稳稳地握住了短剑的把柄，使劲拔了拔，短剑纹丝不动，他警觉地四下看了看，第二层地宫里没有任何变化。

他收回手来想了想，又不甘心地推了推那把短剑，柱子竟然转了，同时柱子上端亮起了一道白光！（

第90章图穷匕首见）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91章激光？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那光就像指星笔，很细，很亮，它笔直地穿透了无边的幽暗，无穷无尽地延伸出去……

所有人都惊呆了。

于斯瞪大了眼睛等待，接下来还是什么都没有发生。

黄哈哈嘀咕道：“这柱子上咋还有个手电筒？”

于斯等了一会儿，继续推动短剑，柱子转起来，那道光也跟着转起来。

于斯发现，这根柱子好像有档位，每次转动到一定幅度，它都会“咔哒”响一声。

他把柱子转了一圈，终于搞清楚了，这根柱子每转动45度就是一个档位，总共八个档位，分别指向北方、西北方，西方，西南方，南方，东南方，东方，东北方，最后回到北

方。

只有停在北方的时候，那束光就灭了。

地宫还是没有任何改变，似乎这根柱子就是个大玩具。

黄哈哈问罗宋卷：“你那伙计有没有提到这根柱子？”

罗宋卷摇了摇头：“你不要迷信他，我们得自己开动脑筋了。”

黄哈哈说：“他不是守陵人的后代吗？”

罗宋卷说：“所谓守陵人不过是住在秦陵附近的农民，主要职责是防火防盗，他们肯定都没进过地宫。”

黄哈哈说：“秘籍不是他们写的？”

罗宋卷说：“一代传一代，谁知道最初是谁写的。

再说了，秘籍并不是攻略，上面的很多信息得靠自己去悟。”

黄哈哈说：“那你说说，这光是从哪儿来的？”

罗宋卷想了想才说：“只有一种可能——阳光。”

黄哈哈说：“别胡诌了！这里是陵墓，咋会有阳光！”

罗宋卷说：“折射。”

于斯听了罗宋卷的话怔了怔。

这地宫里不可能有电源，那么，这么亮的光只有可能是阳光。

也许，修陵人在地上某个极其隐蔽的地方留下了特殊角度的洞口，甚至是太阳能吸光板之类的东西，把人间的阳光偷进来，通过层层折射，让阳光穿过厚厚的封土，穿过地宫的石质穹顶，穿过山脉模型和水银江河，最后曲里拐弯地射进陵墓深处，聚集在这根柱子里，通过转动柱子，露出孔洞，再反射出来……

他说：“如果是阳光，肯定有洞口，如今地上游人如织，会发现不了？”

罗宋卷很轻蔑地笑了：“就不能在更远的地方吗？比如太白山顶上。”

于斯说：“150公里？”

罗宋卷说：“太阳离地球还1.5亿公里呢，你还不是天天被它照耀！”

于斯无语了。

他真信了，这座陵墓采集阳光的洞口（或者吸光板），也许真的藏在常年积雪的太白山顶上，甚至在千里之外的黄海之上。

上部说了，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曾多次大规模出巡，三次直抵今天连云港的海州街道，在海上竖起帝国东大门，那座“秦东门”的位置，恰好对准了咸阳和秦始皇陵的“神道”，三点位于同一纬度……

黄哈哈也问了：“就算这是阳光折射，有啥用呢？”

罗宋卷说：“我也不知道。

我们再去找找另外三根柱子吧，这些柱子之间肯定有啥关联。”

黄哈哈赞同，她说：“于斯，不玩了，我们走。”

此时，他们位于第二层地宫的东北，他们朝着正西走了，那是第二层地宫的西北方位。

刚走出几步，黄哈哈就说：“停下，我说几句。”

大家都停下来。

黄哈哈说：“我在部队的时候最讨厌开班会了，但现在看来，我们一时半会肯定出不去，所以大家还是聚在一起说说，定个规矩。

先互相认识一下。”

她指了指于斯：“都是难兄难弟，我就不避讳了，他叫于斯，是一起刑事案的嫌疑犯，正打算跟我回去说明情况。

我是个武警，中士。”

无虞马上说话了：“哎呀，他是罪犯呀？那你怎么还让他在团队里？这对我们大家都是不安全的呀！”

黄哈哈说：“嫌疑犯。”

无虞说：“我们晓得的，所有罪犯审判之前都叫嫌疑犯！”

周芳汀也摘下了氧气罩，对黄哈哈说：“这个事情确实不是个小事情，你要对我们负责的。”

然后他小声对无虞说：“还给他……”

无虞瞪了瞪他：“什么还给他？”

周芳汀把声音压得更低了：“小鸡……”

于斯一直看着远处，还在琢磨那根离奇的石柱。

无虞看了看手上的鸡雏，有些犹豫，似乎不敢把它交给一个“罪犯”。

黄哈哈对周芳汀说：“那咋办？你现在用的氧气就是他的。”

无虞说：“罪犯的赃物就是应该还给社会的呀！”

于斯这才看了她一眼，他显然没想到“赃物”这个词都出来了。

周芳汀和无虞都避开了他的眼睛，他们只看黄哈哈。

黄哈哈说：“现在他是我们中的一员，他有问题我负责。”

周芳汀对无虞点了点头：“她负责。”

接着，黄哈哈看了看罗宋卷，说：“这个人叫罗宋卷，他说他有个伙计，那伙计的祖上是这座陵墓的守陵户。

我和于斯也是在地下遇到他的，不了解他的底细。

现在轮到你们了，你们是干啥的？”

无虞说：“他是我男朋友，在医院工作。

我是模特。”

黄哈哈问：“大夫？”

周芳汀说：“不算。”

黄哈哈说：“不用选举了，从现在起我来当班长。

罗宋卷知道些信息，负责技术，算是班副吧，万一我出事死了，听他的。”

周芳汀很严肃地点了点头。

黄哈哈看了于斯一眼：“你们仨男的比起来，好像于斯最结实，要是遇到啥阻碍呢，于斯，你在大家的监督之下负责出力，也算是戴罪立功吧。”

说到这儿她看了看无虞：“这个上海妞就负责照看小鸡吧。”

（说“鸡”不说“吧”，文明你我他……）

然后，她又看了看周芳汀：“你负责照顾她就行了。”

周芳汀再次严肃地点了点头。

罗宋卷补充了一句：“不管周芳汀在肛肠科还是口腔科，毕竟人体是通的，大家的健康就交给他吧。”

周芳汀说：“我在医院搞财务。”

罗宋卷愣了一下：“你肯定比我们懂得多一点，当个卫生员总行吧？”

周芳汀没有表态，他只是看着黄哈哈，似乎他只听从黄哈哈的指令。

黄哈哈根本没听见他和罗宋卷说什么，她摘下了于斯的旅行包，正在翻弄着里面的东西，她抬头看了周芳汀一眼，说：“把背包给我。”

无虞马上问：“为什么给你？”

黄哈哈说：“把所有吃的喝的都拿出来，我看看还能撑多久。”

无虞说：“这是我们的呀！”

黄哈哈说：“现在大家的命都绑在一起了，没有你我他！你要是再分这么清楚，信不信我驱逐你？老实说吧，我们根本不知道能不能出去！”

无虞这才不争了，她把手伸进周芳汀身上的背包，遮遮掩掩地掏出两样东西装进了口袋。

于斯注意到，其中一样是个精致的钱包。

黄哈哈把所有吃的喝的都拿出来看了看，说：“五个人……节省点的话，这些东西大概够我们活一个星期的。

从现在起，我们每八个小时用一次餐，有病号另说。

于斯的食物占大半，上海情侣的食物占小半，如果能出去，我和罗宋汤会向你们支付费用，到时候以于斯的定价为准。”

无虞说：“罗宋汤？”

黄哈哈说：“罗宋卷。

以后我不管说罗宋汤还是说罗宋卷都是在说他，明白了？”

无虞笑起来。

周芳汀再次认真地点点头。

接着，黄哈哈又说：“有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罗宋卷还有个伙计，叫张回，目前下落不明，那是个东北人，跟罗宋卷的关系很简单，他们是在地下遇见的，但我和于斯都认为那个所谓的张回撒谎了，他很像于斯的同案李某——不要让我再解释了，他的名就叫李某，父母取的。

不管他是张回还是李某，等见了面一切都清楚了。”

无虞说：“这么多罪犯，我们好像掉进监狱了……”

黄哈哈看了看于斯：“我想和你商量一下。

能商量不？”

于斯看着她，没说话。

黄哈哈说：“见到了罗宋卷的伙计之后，如果他真是李某，我得把你和他铐在一起。”

于斯皱了皱眉，表示不理解。

黄哈哈说：“本来我只想确认一下是不是他，然后就带着你出去，现在看来我们很难离开了。

你扳着指头算算，总共六个人儿，特么俩嫌疑犯，又都是男的，对于其他人不是太危险了吗？”

于斯把眼睛移开了，继续看远处那根石柱。

黄哈哈转头对大家说：“接下来我们一边找泄漏一边找出口。

找到之前，氧气罩轮流戴，不管谁都没有权利把自己的

待遇送给别人，情侣也不行。

还有事吗？”

罗宋卷说：“我没有了。”

黄哈哈说：“散会。”

罗宋卷说：“于斯得把手铐交给我。”

说完，他看向了于斯，目光坚定。

自从他当了班副，瞬间就变脸了。

于斯并没有听他的。

他不急不恼地补了一句：“交出来。”

口气虽然平和，但他用了个“交”字。

黄哈哈说：“于斯，你给我。”

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手铐，递给了黄哈哈。

黄哈哈揣进了自己的布包：“放我这儿。”

罗宋卷又对周芳汀说：“你把氧气罩摘下来，给于斯。”

周芳汀赶紧把氧气罩摘下来，交给了于斯。

大家继续朝前走。

谁都没想到，很快他们就看到了一处宏大而神奇的景观！是罗宋卷先发现的，他第一个停下来，大声说：“那里有个水车！”

（

第91章激光？）

第92章谁造的工程？

在发现水车之前，罗宋卷就听到了水声。

他说：“你们听见没？有水声。”

大家停下来，竖起耳朵听，一片死寂。

罗宋卷说：“真有！你们听，哗哗……哗哗……哗哗……”
黄哈哈拉住于斯，从他的旅行包里掏出了一瓶水扔给了罗宋卷：“你多长时间没喝水了？”罗宋卷说：“你们咋就听不见呢？”黄哈哈说：“你出现幻觉了！”罗宋卷又听了听，不再坚

持了，拧开瓶盖“咕咚咕咚”喝了一半，然后他把剩下的半瓶水装进了自己的口袋里。

五个人接着朝前走。

无虞第一次凑到了黄哈哈身边，她几乎比黄哈哈高一头，她说：“姐姐……”黄哈哈立即打断了她：“你多大了？”无虞说：“刚过23。”

黄哈哈说：“那就是24，你大。”

无虞赶紧说：“噢，对不起，这里太暗了，都看不清长相……”她把鸡雏贴在了脸上，又说：“我觉得你们军人好神气。”

黄哈哈说：“嗯，我也这么觉得。”

无虞说：“你也很漂亮。”

黄哈哈说：“我不漂亮。”

无虞似乎不知道该说什么了，过了会儿，她莫名其妙地问了句：“你怎么不文身呀？”黄哈哈转头看了看她，她一只手握鸡雏，一只手伸出来给黄哈哈看了看，那上面文着一条小鱼。

黄哈哈淡淡地说：“你见过贴着车贴的劳斯莱斯吗？”无虞卡住了，半天才回过味来，对周芳汀说：“小鸡都快饿死啦！你给它拿点吃的呀！”周芳汀赶紧从背包里掏出了一块面包。

五个人继续朝前走，黄哈哈走到了于斯旁边，说：“我看你旅行包里装着一捆捆的钞票，找个地方扔了吧，背着多累。”

于斯移开了氧气罩说：“我不扔。”

黄哈哈说：“在地下它们一点用都没有！”于斯说：“装着它们，就说明我心里还揣着希望。”

没等黄哈哈说什么，罗宋卷突然停下来，大声说：“你们看，那里有个水车！”果然，地宫边缘影影绰绰出现了一个圆形的庞然大物，那是个水车，它还有古老的称呼，叫天车。

这里怎么凭空冒出了一个古怪的水车？于斯马上想起来，小时候家里老式水银体温计打碎了，大人会带着橡胶手

套把水银收集起来，装进塑料瓶里，再注入水。

那时候于斯不知道原理，长大之后才明白，水银的密度比水大，会沉在水底，等于埋住了，这样就阻止了它们蒸发。

难道前面就是泄漏处？于斯移开氧气罩说：“你们都不要跟着我，我去看看。”

五个人就他戴着氧气罩，如果真有泄漏，其他人靠近很容易中毒。

黄哈哈点了点头。

于斯重新戴好氧气罩，放下旅行包，只拿上了手电筒，然后一个人朝前走去了。

这里位于第二层地宫的正北，头顶是秦国版图的北疆，倒悬着阴山山脉，隐约还能看到绵延的长城。

阴山附近，流淌着水银灌成的“黄河”，看上去浩浩荡荡。

于斯朝前走出了大概100米左右，接近了那个水车，他用手电筒照了照，看到墓壁顶部有个很大的裂隙，水银从裂隙最下端淌下来，形成了一条水银瀑布，就像矿泉水的瓶口一样粗细，由于它源源不断，滴水石穿，地面上已经形成了几十平方米的水银潭。

在手电筒的照射下，水银闪着某种高科技的光，很冷。

于斯第一次感觉到，这个世界上最恐怖的就是银灰色。

水银笔直地流淌着，并没有任何声音，很像沙漏。

那么，刚才为什么罗宋卷听到了流水声？难道是某种第六感？跟真正的水车比起来，这个水车并不算大，差不多3米高，由一根金属车轴支撑着二十四根木头辐条，呈放射状向四周展开。

每根辐条顶端都有个刮板和水斗，刮板刮水，水斗装水。

水车上面有个微微倾斜的渡槽，正正当地对准着墓壁上的裂隙。

水车下是一条河道，不过已经干涸了，毫无疑问，有水的时候，水车一定是转动的，借着水势把一个个水斗装满提

上去，到了顶部，水斗自然倾斜，把水注入渡槽，冲击墓壁上的裂隙，用于封堵水银泄漏。

水车的木头并没有腐烂，保持着完整的形状，只是上面落满了尘土。

墓壁里竟然有水银。

于斯没有陵墓的设计图纸，但他知道水银之所以一直在流淌，一定是循环的，现在它从墓壁内部泄漏出来了。

于斯观察了一下脚下的河道，它的弧度非常圆，基本可以确定不是天然的，有人把地下暗河改了道，让它流经这里，就是为了封堵泄漏的水银。

可是，这是什么人干的呢？应该是一部分没有及时逃出去的劳工，陵墓封顶了，他们在下面生活了一段时间，发现了此处水银在泄漏，于是他们建造了这处修补工程，利用地下河的流动和杠杆原理，堵住了这处危机，得以苟延残喘。

如今没有水了，水银又肆意地淌下来。

那么，地下暗河是什么时候干涸的呢？时代不会太早，如果水银流淌了上千年，早就把整座陵墓给淹了。

肯定是近代环境恶化，河湖萎缩，地下水大量超采，水土流失严重等等问题造成的。

于斯隔着氧气罩，望着高处不断流下来的水银，感慨起来——根据文献记载，水车是东汉时期才出现的，而这处遗迹则表明，其实在东汉之前200多年的秦朝就有水车了。

它是古代人最早发明的灌溉工具，却被那些陪葬的劳工们用来保护秦陵了。

水银潭不知道有多深，它们每时每刻都在挥发。

于斯清楚，他们这些人无法堵住那个裂缝，也无法处理流下来的巨量水银，他们只有一条路，赶紧找到出口离开。

他顺着河道看了看，忽然萌生了一个念头——地下暗河跟地上的河道肯定是相通的，说不定会有出入口。

他回头看了看，看不清那四个人在干什么，只能看见手电筒晃来晃去。

他顺着河道朝前走了。

河道底部露出了平缓的沙子，很硬，踩在上面几乎没有脚印。

沿着这条河道走出几十米之后，于斯发现它伸进了墓壁之内，这个不知道是出口还是入口的通道被碎石土堵死了。

估计地下暗河断流之后，陵墓里发生了坍塌。

他转身朝相反方向走去，这条河道其实是个半圆，另一端也伸进了墓壁之内，也被碎石土堵死了。

如果说这条地下暗河是个隧道，现在整座大山都塌下来了，人力根本无法疏通。

他回头看了看，手电筒的光在画圈，那应该是询问的意思。

他没有搭理他们，站起来，慢慢走到那个水银瀑布前，停下来。

他伸手转了转水车，水车“吱呀呀”地动了一下。

他用手电筒照了照，希望找到什么字迹，终于在底部看到了一行小字，数了数，总共12个，但那是秦代小篆，于斯只认出了一个字——“棹”，却不知道什么含义。

于斯移了移脸上的氧气罩，确定没有任何缝隙，然后在河岸上坐下来，静静观望那个水银瀑布。

瀑布更像个立在墓壁上的竹竿，几乎看不出它在流淌，但是它确实每时每刻都在流淌，就像一个永不愈合的伤口。

如果说这座陵墓是个巨人，那就是它在流血，等到血流尽了，也许这个巨人就该轰然倒塌了……于斯还发现了一个巧合——这条河道和那个水银潭的结构，很像内美门上那两个金属物，半个空心圆包着半个实心圆。

他坐了几分钟，那四个队友一直没敢走过来。

他慢慢站起来，解开裤子，打算朝水银潭里撒泡尿，表达一种蔑视。

忘了前面说没说过，于斯从小就有个特长——撒尿撒得远，甚至可以射出五六米。

然而不知为什么，在地下他突然变弱了，他的尿几乎是垂直淌下去的，还差点尿到鞋子上。

他系上裤子，准备返回了，突然听见“咕噜”一声，他刷一下回过头，水银潭平静如初，并没有任何变化。

难道是听错了？他继续朝前走，两只耳朵却警惕起来。

走出几步之后，他又听见背后“咕噜”一声，好像水银潭里藏着什么生物，它一直憋在下面躲着于斯，现在它实在憋不住了。

这次，于斯慢慢转过身去，脑袋一下就大了——水银潭里缓缓鼓起了一个东西！（

第92章谁造的工程？）

第93章水银生动

于斯就像被钉在了地上，死死盯住了那个东西。

是个圆形，大小就像人的脑袋。

于斯已经不会跑了，甚至不会喊了。

他第一个念头就是——水银下藏着人！怎么可能！那不是水，那是液体金属！他的大脑死机了。

这颗脑袋只冒出一半就停下来，似乎在跟于斯对视。

于斯很快就感到不对头了，如果这是一颗脑袋，它冒出来之后，上面的水银应该迅速滑落，露出五官或者后脑勺，可看上去它好像就是半个水银球体。

难道是水银里升起了一根圆头的柱子？不是，于斯看见了，这个球体是缓缓形成的。

这潭水银不知道积淀多少年了，会不会是经过了漫长的岁月，水银里孳生了某个新物种？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它每天靠吞食源源不断的水银续命？于斯很隐蔽地摸了摸口袋，没什么可以自卫的武器，只有一把主要用于开瓶的瑞士军刀。

他把它掏出来，打开刀刃，抓在了手上。

不过他并没有逃开，他继续盯着这个古怪之物，他在跟它较量。

大概过了一分钟，那半个球体终于又动了，它晃来晃去，过了一会儿竟然渐渐变成了一个立体三角形！水银没增加也没减少，体积跟那半个圆球一样大。

于斯的心一下掉进了深渊，他确定了，并不是水银里藏着什么怪物，正在跟他发生关系的是水银本身！他忽然就想到了那个水银兵马俑，情不自禁地朝后退了一步。

就算对方是个外星人，于斯也不至于这么害怕。

不管宇宙有多大，只要后缀是“人”，就说明大家都是生命，既然都是生命，就有可能对话和沟通。

而这个水银怪物算什么东西？它有思维吗？它有情感吗？它有需求吗？它有新陈代谢吗？它有暴力倾向吗？于斯一概不知……接下来又发生了令人惊异的一幕——那个三角形的水银开始迅速滑落，它越来越小，很快就不成形状了，它似乎想回归那潭水银里。

于斯竟然有些着急，很想伸手抓住它。

那些水银并没有完全缩回去，它晃来晃去又显出了形状，于斯眯起眼睛看了半天，一大一小两个水银球，下面好像还有两根小棍儿，那是什么？两只小棍儿慢慢交替着朝前移动了……于斯突然就看清楚了，那是一只鸡雏！鸡雏！人间的鸡雏！于斯在防空洞里“接生”的，现在被无虞握在手上的鸡雏！于斯有个感觉越来越强烈——水银下藏着一个人，这个水银潭是他的舞台，他藏在下面举起两只手在给于斯表演，类似木偶戏。

于斯死死盯着这只“鸡雏”，看它还能变什么花样。

“鸡雏”在水银上朝左移动了几步，又朝右移动了几步，似乎在逗于斯开心。

于斯忘了他还戴着氧气罩，他低低地喝了声：“谁……”声音被氧气罩挡住了，闷闷的。

不过，“鸡雏”似乎听见了，它停下来不动了，等着于斯继续说。

于斯就发出了一个音，再不敢说什么了。

“鸡雏”等了片刻，突然像个气球一样越来越大，同时它也

在改变着形状，几秒钟之后，它变成了一只兔子！两只长长的耳朵，缩着身子，好像准备在水银平面上跳跃。

于斯使劲闭了下眼睛，又睁开，“兔子”还在，而且它的“脸”正对着于斯。

这时候，他倒希望这一切都是自己的幻觉了。

“兔子”又开始变化了，它继续变大，变大，变大……或者说，水银在不断凸起，迅速变成了一人高。

于斯有了一种恐怖的预感，这种预感刚刚产生，那些水银就按照他的想象变成了人形！于斯猛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这个人不是“兔子”变的，他就是藏在水银里的那个人钻出来了！这个水银形的“人”站在水银上，很像在跟于斯对视。

看轮廓是个男的，两腿之间的阳物鼓鼓的。

他身上的水银并没有落下，也没有露出人的面目。

于斯开始一步步朝后退了。

水银形的“人”好像认为于斯不喜欢这个造型，它又动了动，一些水银扑簌簌落下，很快变成了一个女性的样子，由倒三角变成了正三角，体态丰腴。

这是个怪物！于斯撒腿就跑，一边跑一边回头看，那个“女人”竟然面无表情地追了过来！地上的黑石无比坚硬，又凸凹不平，于斯还背着氧气瓶，他回头的一刹那被绊倒了，摔在了地上。

他拧过头去，看见那个“女人”竟然离开了水银潭，它爬过河道，在高高低低的石头上追了过来！于斯的四肢已经不听使唤了，他一边对自己说“这是幻觉”一边爬起来继续跑。

摔倒时他被磕到了膝盖，生疼，应该出血了，不过他已经顾不上了。

那东西怎么可能是幻觉呢？早在第一层地宫的时候，它就在前殿和寝宫之间出现过，只不过装成了一个俑，黄哈哈也看见了。

至此，于斯终于确定自己是对的，那个水银兵马俑并不是死的，而是活的！跑出十几米之后他又回头看，那个“女人”停下了，静静朝他看过来，似乎在抱怨。

于斯也停下了，盯着它，一步步朝后退。

“女人”再次朝他冲过来，速度快极了，于斯来不及转身，在对方冲到他跟前的时候，他举起瑞士军刀拼命划了一下，刀刃从对方的胸部划了过去，感觉很像一块颤巍巍的嫩豆腐。

对方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胸，接着它后退了一步，继续跟于斯对视。

于斯和它离得太近了，几乎是面对面，于斯看得清清楚楚，它就像一个女人被全身套上了丝袜，只有轮廓，看不见其他细节。

过了十几秒之后，“女人”突然坍塌下去，变成了无数细小的水银珠，纷纷朝水银潭滚去。

中途，部分水银聚集到一起，就像波浪一样，又显出了几种形态，看上去有点像不太方的箱子，猴子的上半身，拱起的水柱之类……都是半成品，刚刚成形就急匆匆地碎掉了，再次分化成无数细碎的水银珠儿，像潮水一样退去。

终于，它们回到了水银潭里，不见了。

于斯晃了晃脑袋，感觉就像一场梦，半天都没有缓过神来。

刚才那个水银怪物就像蚯蚓，你可以把它切成两个，四个，八个，十六个，三十二个……但它永远不死。

他用手电筒照了照自己的手，上面沾着一些水银珠儿，他使劲甩了甩，它们滚落下去不见了。

他的眼睛越过废弃的河道，又看了看那个水银潭，“瀑布”还在无声地滴落，那个水银潭死气沉沉地躺在下面，深不可测。

他转身朝回走了。

那四个人正在使劲挥舞手电筒，他们已经等不及了。

于斯却不急。

他在思索，要不要跟同伴们说起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东西。

遇到实在无法理解的事情，人类总会动摇自己的判断。

于斯的思维又退到了原点上，开始怀疑他和黄哈哈在第一层就吸入了汞，因此才看到了那个水银兵马俑。

可是，就算两个人都产生了幻觉，怎么可能看见相同的幻象？另外，他手上的水银珠儿是从哪儿来的？难道那是更深层的幻觉？他之所以坚持认为是幻觉，有一个重要理由，那就是——他看见的东西都是他记忆中有储存的，比如圆球形和三角形，他在第一层地宫的寝殿屋顶上见过；比如鸡雏，那是他进入秦陵的第一个搭档；比如兔子，无虞曾说她养过一只兔子；男人和女人就不用说了，他那些同伴本来就有男有女……想着想着，于斯的思路撞到了一个更阴森的东西上——那个水银塑成的“男人”多像自己啊！他背着氧气瓶，戴着氧气罩，那水银变成“男人”的时候，好像也背着氧气瓶，戴着氧气罩……后来它又变成了“女人”，那个“女人”像谁呢？黄哈哈？不像，黄哈哈的身材没有那么好。

无虞？也不像，无虞太高了，瘦得跟竹竿一样。

于斯再次回头看了看，已经看不见那个水银潭了，只能看见墓壁下两盏飘飘忽忽的长明灯，还有那个水车影影绰绰的剪影……不知道为什么他想到了一组数字，内心顿时变得暖暖的，这种美好的感觉已经消失很久了，接着，他的脑海里又浮现出了一辆双座车，上面插满了滴水的鲜花……他瞬间又跌入了悲伤的深渊——那个水银“女人”多像徐兰雅啊。

想到这儿，他就像被雷击中了，猛地哆嗦了一下。

他努力回忆那个水银“女人”的脸型和体态，越来越肯定，它就是自己朝思暮想的徐兰雅！怎么会！怎么会！怎么会！于斯觉得自己快疯了。

这时候，黄哈哈他们应该看到于斯走过来了，他们关掉了手电筒。

于斯快步走了过去。

由于长明灯都分布在墓壁附近，中间的位置很暗，更多光源来自地上的宝石。

那几个黑影一字排列，第一个最矮，留着短发，那无疑是黄哈哈。

第二个中等个子，微胖，那是罗宋卷。

第三个和第四个都很高，那是周芳汀和无虞……不对，于斯看到了第五个人影！难道他们找到张回了？于斯慢慢停下来了，跟那五个黑影默默对峙，他发现，最后那个黑影的个头很像自己！他低低地喊了声：“嗨……”那五个人都没有说话。

于斯抬起手电筒照过去，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了——前面齐刷刷地站着五个水银塑成的“人”！从体态看，它们分别是“黄哈哈”、“罗宋卷”、“周芳汀”、“无虞”“于斯”！（

第93章水银生动）

第94章它，或者它们

于斯的魂儿都散了。

这五个“人”模仿于斯以及另外四个同伴的身形，都没有五官，它们静静地面对于斯，没有任何表情。

于斯站不稳了，他摸着地面坐了下来。

水银“周芳汀”动了，它慢慢抬起一条胳膊，搂住了“无虞”的肩，似乎在对方耳边说了句悄悄话。

它们的动作太真实了，就像五个真实的人被改变了表皮，只是他们不自知。

不知道为什么，于斯忽然平静下来了。

这些水银之所以成精，无非三种可能——第一，地下陵墓里也许有数十万的冤魂，它们盘绕、纠缠了两千多年，渐渐演变成了某种能量，利用水银在显示它们的存在。

简单地说就是在闹鬼。

第二，这些水银在地下酝酿，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时间太久了，孳生了某种生物，它可以合成一个巨型体态，也可以分化成无数微小的体态，它利用水银的特殊性，甚至可以模仿地球上的各种活物和静物。

（不信可以做实验，然后等两千多年再看结果。

这不是胡搅蛮缠，而是想说明一个道理——夏虫不要语冰，那是愚蠢的。

）第三，秦朝修建陵墓的时候，得到了外星人的指点，在地宫制造了无数水银生物，类似于机器人，用于抵挡和剿灭闯入者。

这就跟高科技有关了。

于斯产生这种猜测是因为电影《终结者》，他忘了是第几部了，里面就有个液态金属机器人，可以变成任何一个人，杀也杀不死，让他做过好几次噩梦。

（实际上中国现在已经在研发这种科幻意义的机器人了。

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和清华大学医学院联合研究小组发现，液态金属可在“吞食”少量物质之后，以可变形机器形态长时间高速运动，实现了无需外部电力的自主运动，而且，它遇到了比身体更小的空间，会利用自身的柔性“挤”过去……）不管是冤魂，还是某种新物种，还是地球之外的机器人，于斯都不知道该怎么对付，他只是个打扑克的。

彻底没办法的时候，反而会让人变得坦然，于斯面对着这五个诡异的东西，决定静观其变。

其中有个人慢慢走了过来，它是“黄哈哈”。

这个“黄哈哈”似乎不理解为什么又出现了一个于斯，她好奇地凑了过来。

于斯用手电筒照着它，屏住了呼吸。

他清楚地看见，这个“黄哈哈”随着双腿移动，它身上的水银在微微颤动着。

它慢慢走到于斯跟前，竟然在于斯旁边坐了下来，于斯目视前方，一动不敢动。

他的手上还握着瑞士军刀，刀刃朝前打开着。

“黄哈哈”探过脑袋，认真地端详起这把瑞士军刀来，好像要分辨出它的材质。

一种金属在观察另一种金属，那感觉怪极了。

于斯的感觉更怪。

此时，“黄哈哈”的脑袋就在他的胸前，他都不敢低头看，

他担心这个“黄哈哈”的脑袋突然转个180度，把脸朝向自己，然后问：这是用来对付我的吗？“黄哈哈”果然把脸转了过来，几乎贴在了于斯的氧气罩上，似乎在说：摘掉吧！这是于斯第一次离它这么近，实际上它的脸部并不那么细致，只能看到凸起的鼻尖，就像一尊没有完成的雕塑。

于斯绝不敢轻举妄动了，现在他只剩下了最后一层脆弱的保护，那就是脸上的氧气罩。

“黄哈哈”把脑袋慢慢收回去了，于斯用余光感觉着它，它似乎慢慢矮了下去，一点点消失了。

于斯慢慢地转过头，看见它化成了一地的水银，这些水银在滚动，在聚拢，似乎想重新塑成什么东西。

于斯就那么拧着脖子盯着它，这时候不应该叫它了，应该叫它们，它们在地上不停分化、组合，最后竟然形成了两个字——于斯。

难道它是在说，它知道于斯的名字？有一次于斯走在昆明的大街上，遇到一个藏民，长得人高马大，他瞪着于斯就走过来了，于斯想绕开，却被他挡住了，接着他嘀咕了一串藏语，于斯听不懂，他又拿出钢笔，在手掌上写出了“于斯”两个汉字，说不清为什么，一个陌生人写出了你的名字，那感觉特别令人不安。

于斯不知吉凶，机械地点了点头，接着那个人的眼里就露出了恶狠狠的光，他看了于斯一会儿，大步走掉了。

一直到现在于斯都不知道那个藏民什么来头，他怎么会知道自己的名字，还有他到底想干什么。

于斯猜测，很可能是哪个仇家找到了他，让他来收拾自己，他只是先确定一下目标，日后再动手，而后来一定发生了什么于斯不知道的变故……现在，这些水银写出了他的名字，他当然更恐慌了，似乎被死神点了名。

其实，那水银写的字并不那么规整，有点像扶乩。

所谓扶乩，就是用木盘装上细沙，上方固定一个丁字形木架，像根笔一样戳在细沙上，由术士请神降临，然后闭着眼睛晃动木架两端，细沙上就会出现痕迹，也就是文字，或示人吉凶，或与人处方。

那些痕迹说是字就是字，说不是字就不是字，而且，一般说来，你希望祈求什么就会看见什么字，很微妙的心理学。

水银写的字也一样，如果让另外一个人来看，很可能看成“干甚”或者“王都”。

但于斯坚信，那就是他的名字。

他想呼喊同伴了，却不敢摘掉氧气罩。

地上的水银再次凝聚起来，又变成了黄哈哈的样子。

它离开于斯，朝另外四个水银同伴走过去了。

它归队之后，五个人齐刷刷转身，朝相反方向走去。

于斯盯着它们的背影，已经不知道自己该朝哪里跑了。

那个“罗宋卷”走在最后面，走着走着，它突然举起了一把类似斧头的东西，朝“黄哈哈”砍去，“黄哈哈”一下就坍塌了，变成了满地的水银珠儿，沿着石头上的沟沟坎坎，一路奔腾，欢愉地朝水银潭方向退去。

“周芳汀”和“无虞”回头看到了这一幕，似乎都傻住了。

“于斯”转身想逃走，“罗宋卷”立刻追上去，举起斧头又朝它砍下去，“于斯”的身体也坍塌了，变成了满地的水银珠儿，就像一个人咽了气，或者一个风筝断了线，一下就无拘无束了，很快乐地朝着水银潭方向滚去。

“罗宋卷”一步步走向了“周芳汀”，“周芳汀”似乎都不会躲了，也不求饶，就那么呆呆地看着“罗宋卷”，呆呆地看着斧头落下来，它也变成了满地的水银珠儿，蹦蹦跳跳地朝水银潭方向滚去。

地势忽高忽低，水银珠儿从容地爬上爬下，一点都不悲伤，好像正在奔向神的怀抱。

只剩下“无虞”了。

“罗宋卷”并没有对它下手，它扶着它，两个“人”跌跌撞撞地朝着另一个方向走去，很快就消失在了黑暗中……竟然还有剧情！于斯的身体已经失去了知觉，他呆愣愣地望着前方，就像块石头。

耳边又渺渺地传来了那个类似收音机的声音：“四周……没什么……他在怕什么……”于斯连转头的力气都没有了，他感觉自己陷入了一个奇怪的世界，类似噩梦，有人在现实世界里围观着他的噩梦，时不时还点评一下……他恨不得马上醒过来，他使劲揪了揪脸，火辣辣地疼，明明自己是醒着的。

也许只有死了，才会从另一个世界醒来……他忽然想笑。

但是他憋着，他知道自己不能笑，一笑就彻底崩溃了。

他在笑和不笑之间挣扎着，脸部肌肉开始“突突突”地抖动……很远的地方亮起了手电筒的光，被他憋在喉管的笑突然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有几个人朝他走过来，他听见了说话声，接着又听到了黄哈哈的喊声：“于斯？”他赶紧举起手电筒晃了晃，告诉对方他在这儿。

很快，那几个人就走过来了。

于斯还是保持着警惕，他看不清对方的脸，所以并不能确定这几个人是不是水银冒充的。

这时候，他已经在心里给那些恐怖的水银起了个名字——蚯蚓汞人。

黄哈哈走在最前面，她用手电筒照着于斯，大声问：“你在这儿干啥？”于斯移开了氧气罩，假装没事儿地说：“歇会儿。”

黄哈哈一锤定音：“你想跑。”

于斯说：“跑？我是回来找你们的。”

黄哈哈说：“那你你说说你咋跑到这儿来了？”于斯说：“有什么问题吗？”黄哈哈说：“这里都快到西北角了！”于斯懵了一下，赶紧说：“噢，我转向了……”黄哈哈一脸怀疑。

她的怀疑是有道理的，比如警方押着一个嫌疑犯回警局，半路上嫌疑犯突然朝相反方向跑去，警方包抄，把他捉住了，他说他转向了……谁会信？于斯的大脑确实变迟钝了，想了想才找到辩解的理由：“我们在一起都找不到出口，

我一个人上哪儿找去？再说了，我要是逃跑肯定关掉手电筒，这地下黑咕隆咚的，手电筒就是坐标，我傻啊？”无虞说了一句：“他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没人回答她。

黄哈哈说：“反正我不会再让你单独行动了，你表现不好。”

你找到泄漏处了吗？”于斯艰难地站起身来：“找到了，在水车那儿，墙上裂了个缝儿，我们得赶紧找出口。”

黄哈哈说：“堵不上吗？”于斯摇了摇头：“除非有水泥。

泄漏的水银不知道有多少吨，需要大量的硫磺粉才能清除，我们显然做不到。”

罗宋卷突然插嘴了：“你还看见啥了？”于斯反问他：“难道这地下还有什么大家不知道的东西？”罗宋卷说：“你是去勘探的，我在问你啊。”

于斯摇了摇头：“你肯定知道。”

那些蚯蚓汞人上演的剧情让他认定——此人绝对是危险的。

罗宋卷看了看黄哈哈：“这个团队又开始自己咬自己尾巴了。”

于斯说：“我确实怀疑我们当中多了条尾巴。”

黄哈哈说：“不磨叽，赶紧走了。”

于斯把氧气瓶摘下来，递给了黄哈哈：“该你了。”

罗宋卷又说话了：“你戴着。”

于斯问：“为什么？”罗宋卷对黄哈哈说：“我感觉他有点神志不清了，你再坚持坚持。”

黄哈哈对于斯说：“我的时间给你了。”

周芳汀和无虞都静静地听着，罗宋卷再次在大家面前树立了威信。

于斯还想说什么，却被罗宋卷打断了：“我们走了。”

黄哈哈也说：“走了走了。”

五个人继续朝西边行进。

于斯的两条腿在微微地抖，不过没人发现。

走出一段路，于斯第一个停下来，他眯着眼睛朝前看去，说：“那是根柱子吗？”（

第94章它，或者它们）

第95章刑罚

果然如罗宋卷分析的那样，前面又出现了一根高大的柱子。

它立在倒悬的阴山下，位于秦国版图的西北角，于斯、黄哈哈和罗宋卷从寝宫下钻出来的那个地方则在西北偏西的位置。

这根柱子涂着深重的红色，很像老年代的棺材。

它代表什么？关于秦朝，于斯搜肠刮肚，只能想到一则有关柱子的典故，那就是“荆轲刺秦王”。

五个人刚刚走近它，无虞突然叫了一声：“柱子上有个人！”黄哈哈训练有素，她立刻关掉手电筒，同时已经蹲下去，其他人都跟着蹲下去。

借着墓壁下长明灯的火光，柱子上果然捆着一个人，他低低地垂着头，一动不动。

大家观察了有一分钟，那个人还是不动，黄哈哈低声问罗宋卷：“你把你的伙计绑在这儿了？”罗宋卷说：“不是我，也不是他。”

这句话的信息量太大了，黄哈哈似乎不知道该怎么接了。

无虞小声说：“我们绕开他好了。”

黄哈哈说：“绕得开么？我们必须得去看看那根柱子！”于斯一直没说话，他怀疑那是个蚯蚓汞人。

又过了一两分钟，黄哈哈不耐烦了，她掏出了电击器，说：“于斯，你跟我过去看看。”

于斯站起来，跟着黄哈哈朝前走去。

虽然两个人都蹑手蹑脚，但地宫太安静了，他们的脚步声依然很响。

那个人始终没有抬头，他好像死了。

两个人来到柱子前，确定那只是个囚犯俑，它被铁链反绑在柱子上，赤着上身，骨骼清瘦，下面穿着褐色的粗布裤子，脚上是一双黑色的云头靴，长发垂下来，严严实实地挡住了脸。

它的衣服跟身体是一体的，头发却是真的，令人很不舒服。

于斯弯下腰，小心地撩起了它的头发，他感觉好像摸到了猪鬃，硬撅撅的。

囚犯俑的脸终于露出来，它呈现着撕心裂肺的痛苦表情。

柱子是铁的。

罗宋卷带着周芳汀和无虞也走过来了。

罗宋卷凑上来看了看，说：“我知道了，这是秦王朝的酷刑之一，炮烙，很有代表性。”

黄哈哈说：“详细点儿。”

罗宋卷说：“炮烙起源于纣王时期，是妲己发明的，就是把囚犯绑在铁柱上，用炭火把铁柱烧红，囚犯的肉体迅速焦糊，最后跟铁柱融为一体。”

无虞大声说：“好残忍！我不要再看了！”她以为她是来地宫参观的。

周芳汀赶紧又搂住了她，并且把她的眼睛挡住了。

于斯用手电筒朝旁边的墓壁照了照，墓壁上也画着很多壁画，他走过去看了看，这些壁画上记载了秦王朝的诸多酷刑——秦始皇推崇五德终始，“五德”是指金木水火土代表的五种德性，“终始”是指五德周而复始的运转。

秦始皇认为秦是水德，水主阴，阴主刑杀，所以此人暴戾严酷，制订刑法名目繁多，分为死刑，肉刑，徒刑，挞刑，髡耐刑，笞刑，赎刑，废，淬，收，连坐等十二种。

仅死刑就有车裂（把人的头和四肢分别绑在五辆马车上，向不同的方向拉扯，把身体撕裂为六块），腰斩（用重斧从腰部将囚犯齐刷刷砍成两截），定杀（活着投入水中淹

死），体解（把人体分解成21块，用于祭祀），囊扑（把人装进袋子，封住口，就像虐猫一样活活打死），蒺藜（用军队当障碍物的铁蒺藜钉入囚犯的脊背），剖腹（挖心），凿颠（用锐器凿开囚犯的头骨），抽胁（抽去囚犯肋骨），镬烹（用大鼎油烹囚犯），戮尸（挖坟开棺，将尸体枭首示众）……于斯只是大概看了看，整个壁画血淋淋的，有点类似某些庙宇展示的十八层地狱，他戴着氧气罩，如果一口呕出来，那谁都别想戴了，他赶紧返了回来。

黄哈哈推了推那个囚犯俑，铁柱就转动起来，转着转着，上端骤然又射出了一道白光！转到北面的时候，那道光就灭了。

黄哈哈收回手来，问罗宋卷：“有啥高见吗？”罗宋卷说：“这柱子显然就是密码，但我现在还解不开。”

停了停又说：“我至少要知道密码是几位数。”

黄哈哈说：“懂了。”

罗宋卷对大家说：“走，我们去西南边。”

几个人顺着地宫边缘朝南走去，于斯走在最后面。

周芳汀和无虞紧紧地跟着罗宋卷。

无虞还拿着于斯的鸡雏，爱不释手。

右侧出现了一个墓道口，那正是从寝宫伸下来的那条通道，于斯朝里看了看，虽然距离那个九军八阵还很远，但于斯似乎闻到了那些杀人箭簇的血腥气。

这是个出口，但又不是出口。

于斯摘下氧气罩喊了声：“黄哈哈。”

黄哈哈回过头来：“你磨磨蹭蹭干啥呢？快点儿！”于斯朝她勾了勾手：“你等一下。”

罗宋卷马上回过头来，于斯不理他，继续说：“我跟你说了几句话。”

黄哈哈就停下来，于斯把氧气给了黄哈哈，然后说：“从现在起，你听我说，你不要说任何话。”

黄哈哈把氧气罩移开，叫起来：“为啥？”于斯再次把氧

气罩扣在她的嘴巴上：“你听着就行了。”

罗宋卷又回头看了一眼。

于斯慢慢朝前走着，低声说道：“这个罗宋卷是危险的，你要相信我的直觉。”

黄哈哈说：“我们讲证据，从不相信直觉。”

你告诉我直觉是个啥？”于斯说：“比方说打牌吧，我感觉对手的手上是同花顺56789，一般不会错，顶多差一张——比如，9其实是4。”

黄哈哈说：“不可能吧？”于斯说：“所以我在各种赛事上获过14次冠军。”

黄哈哈说：“我很好奇，你从哪儿感觉的？”于斯说：“根据我手上的牌，桌上的牌，还有对手的表情，小动作，押注声音的大小，以及他身体语言的变化。”

现在我告诉你，这个罗宋卷正在害我们。”

黄哈哈说：“相信能咋样？不相信又能咋样？大家现在是拴在一条绳子上的蚂蚱，同舟共济吧！”于斯说：“咱俩逃走吧？”黄哈哈说：“既然你不信任他，直接过去把他赶走不就完了吗！”于斯有些悲观地说：“这个人已经赶不走了。”

黄哈哈说：“那我告诉你，你别伤心，所有人里我第一信任他，第二信任周芳汀，第三信任无虞，第四才信任你。”

于斯说：“你不走我就自己走了。”

黄哈哈说：“你走不了。”

于斯怒了：“你脑子笨，眼睛瞎，你想送命送你自己的命，为什么非要拽上我？”黄哈哈说：“我觉得这个罗宋卷不但没问题，而且他比我班长水平都高，只有他才当得起大家的领队。”

他现在在干啥？带着大家逃生！你在干啥？背后嚼人家舌头！他早就说过，在这种死亡空间里，最怕拉帮结派，明争暗斗！”于斯绝望了：“不管你同不同意，我必须离开。”

黄哈哈冷笑了一下：“你还想让我铐上你？”他们的声音大了之后，罗宋卷大步走了回来，问：“你们咋吵起来了？”黄哈哈说：“你走你的，我们在谈案子！”罗宋卷说：“你不觉

得现在谈你们的案子很滑稽吗？”接着他对前面的周芳汀和无虞喊道：“你们过来，大家都吃点东西！”四个人再次聚到了一起。

无虞小声对周芳汀说：“我好冷。”

周芳汀马上翻了翻背包，最后拿出两个冰丝袖套给无虞套在了胳膊上，本来那是防晒的，现在却用来御寒了。

罗宋卷把身上的坎肩脱下来，扔给了无虞。

周芳汀说：“谢谢罗先生！”大家开始吃东西。

经典老三样：面包，火腿，榨菜。

无虞吃得最少，其次是周芳汀，于斯和罗宋卷的食量差不多，黄哈哈吃得最多。

吃完了，于斯站起来，突然问那对上海情侣：“你们认识小衲哥吗？”秦始皇陵就像一个神秘的箱子，没有人知道打开的方法，可是于斯进来了，李某好像也进来了，现在又冒出了这对上海情侣，于斯怀疑他们之间有一条神秘的纽带，他想验证一下这条纽带是不是小衲哥。

周芳汀看了看无虞，无虞问于斯：“小衲哥是谁？”于斯说：“也叫衲一。”

无虞摇了摇头：“不认识。”

这时候，于斯已经走到了罗宋卷的背后，他正在低头收拾餐余，于斯突然搂住了他的脖子，把瑞士军刀顶在了他的喉管上。

(

第95章刑罚)

第96章杀人.....未遂

罗宋卷一下就不动了，但是他没吭声。

无虞叫起来：“你干什么！”黄哈哈站起身，紧紧盯着于斯，低低地说了句：“放下。”

吃饭的时候，于斯始终低着头，思索用什么办法干掉罗宋卷。

他没有电击器，甚至没有防狼喷雾剂，他只有一把瑞士

军刀。

在于斯眼里，瑞士军刀不过是一把多功能的组合工具，主刀虽然锋利，但无法刺穿，很容易折回来伤到自己的手。

想用它杀人，只有割喉。

周芳汀和无虞也站起来，周芳汀搂着无虞一步步后退，生怕被溅到血。

黄哈哈没有靠近，她抬起一只手在胸前朝下压了压，尽量平静地说：“于斯，你别激动，我们先谈谈。”

我相信你没有杀过人，但如果你现在真的动了手，那就沒有回头路了。”

于斯吼起来：“我刚才看见了蚯蚓杀人！我亲眼看见他先杀了你，又杀了我，然后又杀了上海那男的！”黄哈哈愣住了：“蚯蚓杀人？”于斯说：“那些水银成精了，它们变成了我们的样子！”黄哈哈又把手朝下压了压：“慢慢说，我还是没听懂——水银变成了我们的样子，然后你看见罗宋卷杀人了？中间缺个逻辑。

你放松，他的脖子都出血了。”

于斯说：“我亲眼看见它杀了你！”黄哈哈说：“我不是活得好好的么？”于斯急了：“那个水银变成的罗宋卷杀了水银变成的你！都杀了，就剩下上海那女的了！”黄哈哈似乎听懂了，她说：“于斯，你知道水银能让人产生幻觉的，对吧？你要清醒，那不是真的！”于斯说：“我们来到第二层地宫就被困住了，就是他在害我们！你们怎么就不听！”黄哈哈说：“是你来的啊，于斯！”于斯说：“你信不信，我杀了他还会出来别的人？这里不止他一个！”黄哈哈说：“要是你错了呢？于斯，你不要被幻觉打败！就算他可疑，现在我们是四个人，还怕他一个吗？你放开他，我们让他说清楚，咋样？”于斯说：“不可能！”罗宋卷终于说话了，声音很轻：“于斯，我不想辩解，我只想拜托你两件事，我可以说话吗？”于斯低下头，盯着他那三七分的头顶，没吭声。

罗宋卷这才说：“如果我死了，如果你们见到了张回，请把我交给他的订金要回来，3000，钱虽然不多，但我们得遵守承诺。

他没把我带出去，这钱他不该收。

还有，如果你们活着出去了，请找到我家人，我哥在陕西第四印厂上班，他叫宋昊，不好意思，他们厂有两个宋昊，麻烦你们找对人，把我的遗物交给他，并且告诉他，我爱家里每个人……没了。”

安静。

于斯愤愤地说：“别他妈装蒜！你把那斧头藏在哪儿了？”黄哈哈马上说：“斧头？他有斧头？这才是证据！”于斯看都不看她，只是扔出了一句：“水银斧头！”黄哈哈慢慢走过来，于斯猛地抬起头来：“你站住！”黄哈哈就站住了。

无虞竟然“呜呜”地哭起来。

黄哈哈说：“他很危险是吗？”于斯不接话。

黄哈哈说：“你用不着杀他，我把他铐起来就行了，然后再审问他。”

于斯有些犹豫。

黄哈哈掏出了手铐晃了晃，接着走过来了：“咋样？”这时候她已经离于斯很近了。

于斯又喊起来：“我让你站住！”然后，他低头对罗宋卷说了句：“你该走了！”接着他一把搂紧了罗宋卷的脖子，还没等把刀子割下去，他的身体突然剧烈抖动起来，转眼就失去了意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终于抬起了沉重的眼皮，全身软塌塌的，没有一丝力气。

他发现自己躺在地上，身下铺着睡袋。

罗宋卷和周芳汀、无虞坐在一起，他的脖子上缠着纱布，黄哈哈则坐在于斯的旁边。

他艰难地问了一句：“你电我？”黄哈哈看了看他，怒冲冲地骂道：“你他妈疯了！我要是不电你，你会杀了我们所有人！”于斯不想再说话了。

黄哈哈问：“你现在还能看见水银变成的人吗？”于斯清楚，如果他固执己见，说不定她还会用电击器电自己。

对付神志不清的人，电击最有效。

他说：“刚才我干什么了？”说完这句话，他都感到自己好无耻。

黄哈哈说：“你要杀罗宋卷！”于斯艰难地坐起来，看了看罗宋卷，罗宋卷也远远地看着他，目光很友好。

他对罗宋卷说：“对不起……”罗宋卷摇摇头，表示没关系。

于斯说：“我只记得很多水银变成的人追我……然后就什么都知道了。”

他怎么样？”黄哈哈把氧气罩扣在了他的脸上：“周大夫说没啥事儿。

这个氧气别人都不用了，你一个人用，慢慢恢复恢复。

你现在能走吗？”于斯点了点头。

黄哈哈站起来，说：“罗宋卷，我们走吧？”罗宋卷说：“走。”

说着，那三个人也站了起来。

于斯悄悄摸了摸口袋，他的瑞士军刀已经被没收了，不知道装在谁的口袋里。

他把睡袋装进了旅行包，背起来。

黄哈哈已经带着周芳汀和无虞朝前走了。

罗宋卷走过来，一把夺过他的旅行包，低声说：“你太累了，我来。”

然后他很深邃地看了于斯一眼，然后就朝前走了。

……穹顶的山脉景观成了大家的坐标。

他们沿着墓壁边缘，走过头顶的六盘山脉，秦岭山脉，大巴山脉，渐渐接近了秦国版图的西南边陲，也就是于斯和黄哈哈在上一层进入地宫的位置。

头顶出现了清秀的桂林山水。

前行的时候，大家稀稀拉拉分成了三拨，黄哈哈和罗宋卷走在一起，周芳汀和无虞走在一起，于斯一个人走在后头。

开始的时候，大家还有话，走着走着，他们越来越疲惫，谁都没心情说话了。

就像长途迁徙的动物群，没有交流，只剩下求生的本能，朝前走，朝前走，朝前走……只有无虞偶尔咋呼一声，那是在抱怨周芳汀。

她把火气都撒在这个倒霉的男朋友身上了。

于斯一直没有停止思考。

难道罗宋卷也是被某种神秘力量拽进这座陵墓的？不像，于斯总觉得他身上散发着一股特殊的气味，跟这座陵墓一模一样的气味。

在这个死亡空间里，于斯一无所有了，仅仅剩下了多年来他赖以生存的直觉，他不敢忽视它。

如果蚯蚓杀人上演的那出“剧”真是一种警告，那于斯就不明白了，罗宋卷为什么不杀无虞？难道无虞才是真正的幕后大BOSS？如果真是这样，那周芳汀是什么人？无虞又叫起来：“哎呀，我的脚痛死了！”周芳汀赶紧扶住了她：“要不休息一下，喝点水？”无虞说：“你就知道喝点水喝点水喝点水！”于斯的大脑不够用了，他不想再琢磨，心里只盼着赶紧离开这个天地颠倒的空间，去到下一层找到出口，四仰八叉地躺在草地上接受太阳的拥抱……可是他和其他人正在一层层地朝下走，能看见太阳吗？这个问题让他心里一暗。

有一点他对自己是满意的，刚才他真的动手了。

在影视剧中，凡是有人拿刀挟持了什么人，几乎没有手起刀落的，一定会废话连篇，直到被人制服。

现实中也是这样，一个歹徒挟持了什么人，很少有现场杀死人质的，歹徒和警方一定是无休止地对峙，不间断地对话，直到最后被一枪击毙，人质被成功解救。

而刚才于斯没有装模作样，虽然他也说了很多话，但最后他毕竟割了罗宋卷的脖子。

现在他被大家孤立了，他成了最不被信任的人……走在最前面的黄哈哈和罗宋卷停了下来，随后，周芳汀和无虞也停了下来。

他们好像发现了什么东西。

于斯走上前去，看到了一个草绿色的背包。

(

第96章杀人.....未遂)

第97章李某不知处

那是著名的醉汉牌背包，印着一行英文——drunk，字形酷酷的。

罗宋卷说：“这是张回的！”接着他激动起来，四下看了一圈，喊了声：“张回！”没人回应。

黄哈哈拉开了背包，把里面的东西统统倒了出来，都是些旅行物品——藿香正气水、创可贴、风油精，手机和充电器，各种衣物，洗漱用品，伞，运动鞋，西安地图，垃圾袋，卫生纸，丝巾，带盖儿的铁皮罐，止水塞.....看来这个人很有旅行经验，丝巾可以挡在脸上防风沙，又可以用于包扎伤口和止血。

那个铁皮罐可以当容器，放在火上煮食，还可以用于反射日光发信号。

止水塞的作用就更大了，它可以积蓄水源。

黄哈哈问：“你确定这是你伙计的？”罗宋卷说：“当然了！可是他人去哪儿了呢？”一边说一边把这些物品装起来。

于斯摘下了氧气罩，说：“等一下。”

罗宋卷就停下了。

于斯蹲下去仔细查看，希望从这些物品中找出李某的痕迹。

没见到钱包，也没见到任何证明身份的东西。

那只手机是那种品牌烂大街的手机，外壳是金色的，于斯努力回忆，怎么都想不起李某的手机是什么样的了。

他又把衣服一件件拎起来，都是新的，在他印象中从没见过李某穿过其中任何一件。

最后，他捡起了几张揉皱的小票，其中有一张竟然是昆明西山区停车场的收据。

据罗宋卷说，张回是个东北人，他不可能来西安之前碰巧去过昆明！看来，这个背包的主人就是李某了。

难道他找到了出口出去了？不然，他怎么会丢弃这些物品？于斯对黄哈哈说：“就是李某的。”

罗宋卷说：“你确定？”于斯说：“确定。”

罗宋卷说：“虽然他对我隐瞒了很多事情，但我敢说于斯肯定是无辜的。”

黄哈哈问他：“啥逻辑？”罗宋卷说：“通过这些天的相处，我认为张回不可能杀人，他是无辜的，于斯就是无辜的。”

黄哈哈又问：“你咋就这么肯定张回不会杀人？”罗宋卷说：“他信佛，喜欢动物，每年都给收留流浪猫狗的机构捐钱，还经常给乞丐钱……”于斯说：“你怎么知道？”罗宋卷说：“他跟我骗过啊。”

于斯突然问：“他喜欢熊猫吗？”罗宋卷说：“对了，他说他从小就想当个大熊猫管理员，这个梦想都影响了他高考志愿。”

于斯对黄哈哈点了点头，再次确定就是李某。

黄哈哈说：“罗宋卷，你分析一下，他能去哪儿？”罗宋卷低声说：“我猜，现在他正在暗处看着我们……”黄哈哈说：“为啥？”罗宋卷说：“他正在被追捕，肯定草木皆兵。

他看见了这么多陌生人，肯定会藏起来。”

黄哈哈说：“咋样才能让他出来？”罗宋卷说：“当时你不该铐我。”

黄哈哈说：“不要翻后账！”罗宋卷说：“我觉得，首先必须让他放松下来。”

黄哈哈说：“我都对他的同案使用电击器了，他肯定不会出来了。”

罗宋卷说：“所以，从现在起你不能再把于斯当成嫌犯了，有啥问题你们出去再解决。

眼下他是我们的一员，我们甚至要推选他当班长，李某肯定相信于斯，他发现于斯跟我们很融洽，也许就出来了。”

黄哈哈说：“好吧，听你的。”

罗宋卷转头对于斯说：“你需要做些事情，可以吗？”于斯没说话。

罗宋卷又对周芳汀和无虞说：“从现在起，于斯来当班长，我也不当啥班副了，但我会帮他出谋划策。

我保证，大家一定能出去，到时候我请你们来我家，每人嗨一碗biangbiang面。”

无虞小声说：“他不是杀人犯吗？”罗宋卷说：“他杀谁了？”无虞说：“刚才他还用小刀割过你的脖子呢！我们跟他在一起人身安全都保障不了，你还让他当班长？”罗宋卷说：“那是个误会，他认为我是坏人才那么做的，这恰恰说明他自己是个好人。

我们没有时间掰扯这事儿了，不理解的话就存疑，OK？”周芳汀说：“我们不管谁是班长，我们只是想出去。”

罗宋卷说：“想出去就要步调一致。”

然后他对于斯说：“我们去找第三根柱子吧？”于斯没说话，戴上氧气罩，一个人朝前走了。

罗宋卷背上了李某的背包，对其他人说：“大家跟上。”

本来性格强硬的黄哈哈是班长，权力最大，可是，罗宋卷不容分说就把她撸下来了，又把于斯推上去，此人虽然没什么“官衔”，却成了这个临时团队的真正操控者。

于斯越来越感到他有些手腕了。

走着走着，于斯突然移开氧气罩，问罗宋卷：“我是班长？”罗宋卷说：“对啊，你是。”

于斯说：“既然如此，那大家就要听我的对吧？”罗宋卷说：“必须的。”

于斯说：“黄哈哈，你把电击器和手铐交给我。”

黄哈哈愣了一下，大声说：“不可能！”于斯看了看罗宋卷：“你看我是班长吗？”罗宋卷对黄哈哈说：“给他。”

黄哈哈瞪了一眼罗宋卷，又说：“为啥？”罗宋卷压低了声音：“如果李某在附近，他看见你把这两样东西都交给于斯

了，一定会信任我们了。”

黄哈哈说：“都给他了，我咋控制局面？”罗宋卷说：“于斯跟李某不一样，他很了解目前的局面，不团结谁都出不去。

现在命最重要。”

黄哈哈说：“要是李某出现了，他们两个里应外合，还有武器，我们咋对付？”罗宋卷说：“你放心，李某不会对我下手的，有我在，他们就不能把你咋样。”

黄哈哈说：“不行，我还是不同意。”

罗宋卷说：“你下来不就是为了找到李某吗？如果他一直不出现，那你下来就是个错误。”

这句话似乎把黄哈哈说服了，她伸手掏出了电击器，递向了于斯：“还给你。

手铐你想都别想。”

于斯接过电击器看了看说：“我还要手铐。”

黄哈哈说：“做梦。”

于斯朝黑暗的远处看了看说：“那我就喊话了，我会说，你是武警，李某你赶快出来投案自首。”

黄哈哈说：“我特么不能违反纪律！”罗宋卷说：“于斯，好了好了，不要再玩了，我们得走了。”

于斯走到周芳汀跟前，把电击器递向了他：“来，你拿着。”

周芳汀朝后躲了躲：“你要干什么？”于斯说：“你拿着我放心，你肯定不会电我。”

周芳汀看了看罗宋卷，罗宋卷说：“那你就拿着吧。”

周芳汀这才把电击器接过去。

于斯对周芳汀说：“现在我是班长，你该听我的。”

周芳汀又看了看罗宋卷，罗宋卷说：“从现在起，大家都要听于斯的。”

周芳汀这才说：“我晓得了。”

于斯说：“你不晓得。”

周芳汀说：“我们上海人很讲规矩的。”

于斯指了指罗宋卷说：“如果我让你拿电击器电他，你会干吗？”周芳汀说：“大家在一起应该和和气气，我电他干什么！”于斯说：“要是他让你用电击器电我呢？”周芳汀眨巴了几下眼睛，不知该怎么回答了。

无虞说：“怎么总是打打打的呀？大家赶紧找出口好不好！”于斯不再说什么，转身朝前走了。

他们来到地宫的西南角，几十米之外果然出现了一根柱子，好像是方形的。

于斯说：“罗宋卷，你先去看看。”

罗宋卷说：“好嘞。”

于斯又说：“你把背包放下，万一有什么情况立刻跑回来。”

罗宋卷说：“明白。”

他放下了李某的背包，慢慢朝前走去。

黄哈哈说：“能有啥情况！”于斯理都不理她，他把李某的背包提起来看了看，不自觉地盯住了那行英文：drunk，果然发现了问题——不知道什么人在第一个字母和最后一个字母上分别画了两个X，笔道很细，加上光线昏暗，并不容易看清。

如果去掉这两个字母，那就剩下了：run。

（

第97章李某不知处）

第98章四道光可以组成多少种图案？

逃走？难道李某被这个罗宋卷杀掉了？他转头看了看黄哈哈，想把这个信息告诉她，黄哈哈说：“你瞅啥？”他又不想说了。

他不是不想逃，只是他现在根本无处可逃。

地宫西南角是一根方形的木头柱子，周长4米左右。

罗宋卷把李某的背包接过去，说了句：“樟木的。”

黄哈哈说：“这根柱子是啥意思？”柱子跟建筑有关，于斯移开氧气罩，说话了：“秦代之前都是圆柱，从秦代才开始使用方柱，它接触面大，载荷高。”

罗宋卷说：“就是说这根柱子代表了秦代的发明，或者说成就？”方柱上除了深深浅浅的木头色，没有任何图案，也没有一处腐蚀。

于斯戴上氧气罩，走到了旁边的墓壁前看了看，壁画上果然记载了秦国历代都城的建设情况——从战国时期的雍城，到泾阳，到栎阳，最后到咸阳。

秦始皇时代就更热闹了——扩建咸阳、修筑长城、开凿灵渠、开通驰道……于斯注意到，这些壁画用了很大篇幅描绘雍城，它的位置在今天陕西凤翔县境内，虽然在现代人眼里这个地名有些陌生，但它作为秦国的国都将近300年，先后有19位国君在这里执政。

雍城跟古代其他都城有些不同，它没有城墙，军事防御全靠河流。

如今的凤翔县极度干旱，但当时它四周却流淌着雍水河、纸坊河、塔寺河，凤凰泉河，是一座名副其实的水上之城。

于斯走回来，推了推这根方柱，它也转动了，上端射出了一道神奇的白光。

无虞说：“你们想出办法没有呀？我实在走不动了。”

周芳汀小声说：“一会儿我背你好了。”

罗宋卷蹲下来，说：“来来来，大家坐下，听我来分析一下。”

黄哈哈说：“站着说吧，硌屁股！”罗宋卷说：“我得画图。”

大家这才凑过来。

他说：“肯定还有根柱子，不用去看了。”

我猜只要转动这四根柱子，把光射向正确的角度，就能移开中间那座土台。

我们来琢磨一下，四道光能组成啥图形。”

接着，他在地上画了一个“口”字：“没问题吧？”无虞说：“口当然就是出口呀！”黄哈哈说：“没那么简单！”罗宋卷说：“我们慢慢想，看看总共能组合出多少种图形，然后一个个去试。

口字算第一种方案。

还有呢？”没人说话。

罗宋卷又在地上画了画，画了个“X”：“如果四道光呈对角线，它们都会射到中间的那座土台上，就成了一个X，不过X显然是错的。”

黄哈哈好像一下来了兴趣：“这个好玩儿！我想想，我想想啊！”然后她也在地上画起来，画了一会儿，她画出了一个“Z”字：“还能组成Z！”罗宋卷点点头：“一个Z，一个反Z，其实也就是N和反N。

大家想想，Z和N有啥意义？”周芳汀说话了：“英文字母和西医是一起传入中国的，那时候都是明朝了。”

罗宋卷摇了摇头：“我们要突破思维惯性。

这地下的装置如此神奇，不敢说当年建造的时候就没受到过外星人相助，何况字母了。”

无虞说：“我看过一篇文章，说Z是之字形，所以呢zigzag就是之字形的路，表示一个人(i)，走在z字形的路上(g)，走到尽头就看见了一颗人头(a).....”罗宋卷想了想，显然没琢磨出什么玄妙的点，他说：“N呢？”无虞说：“n是个门的形状，比如in（在里面），表示一个人（i）在门（n）里面。

由于门起着连接内外的作用，所以n也有连接的意思，比如connect。

还有蚂蚁ant，蚂蚁最明显的部分就是头和脚，也就是a和t，把头和脚连接起来就是ant。”

罗宋卷说：“谢谢。

这个可以尝试一下，作为第二种方案。

还有吗？”黄哈哈说：“还能组成11.....”罗宋卷说：“11？”无虞用胳膊肘拐了拐周芳汀：“你学理科的，你

说。”

周芳汀说：“我只知道，11和任何两位数相乘，都会出现一个奇特现象，比如 11×26 等于286，两边的数相加，肯定等于中间的数。

永远都是这样。”

罗宋卷眨巴眨巴眼睛问：“那 11×37 呢？”周芳汀说：“ 11×37 等于407，3和7相加等于10，10夹在中间，结果好像应该是3107，但我们的数学是十进制的，所以3就变成了4。”

停了停他又说：“还有，11的平方是121，111的平方是12321，1111的平方是1234321……”黄哈哈打断了他：“太麻烦了，简单粗暴点儿，11就是一条通道嘛！”罗宋卷说：“可以当做第三种方案。

还有呢？”黄哈哈又开始琢磨了，过了会儿她就叫起来：“还有W！”大家又玩上几何了——两道光射向对面的柱子，两道光射向中间的土台，就是W。

罗宋卷在地上画了画，点点头，然后看向了无虞。

无虞说：“W代表女人。”

罗宋卷说：“嗯，确实像乳房的形状。”

无虞说：“想想女人的英文，woman。

还有war（战争），就是男人（a）伸出手（r）保护身后的女人（w）。

西方的战争最初都是男人为了保护女人才爆发的。

还有，w又像草的样子，所以有了单词叫weed（杂草），进一步引申就是弯曲，弯曲就可能走弯路，所以，错误的单词是wrong。”

罗宋卷说：“既然是错误的就放弃。

W反过来是M，M代表啥？”无虞越说越有兴致了：“我英文名的第一个字母就是m！它象征山峰和坚强，你们看山的单词——mountain。

m还像嘴里的两个牙，所以才有mouth（嘴巴）这个单

词，比如mouse（老鼠），它用牙齿（m）把你的房子（house）咬出许多洞来……”罗宋卷说：“好了，大家再想点靠谱的。”

周芳汀突然说：“还可以组合成y的图形。”

罗宋卷在地上画了画：“不可能。”

周芳汀说：“把三根柱子的光都变成对角线，不要动最后那根柱子。”

大家都在想着怎么组合四道光，偏偏没想到关闭一道。

无虞马上说：“y代表分叉的道路，道路的单词是way，中间一个人（a），前面是弯曲的道路（w），后面是分叉的道路（y），必须做出选择。

yes（是的）就是给你路（y）走，no（不）就是在门（n）前放一块石头（o）不让你走。

分叉和分支也代表着生长和生育，比如yield。”

罗宋卷似乎不觉得这个图形能打开通道，他说：“还能想出别的图形吗？”大家在地上画来画去组合出了很多种图形，但是都不规则。

黄哈哈突然说：“入！”于斯抖了一下，他想起了内美门上的那个字。

罗宋卷正要在地上比划比划，黄哈哈说：“把y反过来就是入啊。”

罗宋卷想了想，一拍大腿说：“就是它了！”黄哈哈说：“马上行动吧？”罗宋卷摆了摆手：“不急。

一会儿我们要分头行动，分开之后就很难对话了，大家再确定一下，看看还有没有其他图形了？”大家又琢磨了好半天，真的找不到任何有寓意的图形了。

罗宋卷这才说：“行动。”

补个小插曲：那位残疾读者讲到这里的时候，我也在地上画了半天，确实，除了他们发现的那些图形，我也想不到其他的了。

不过，第二天我到工作室上班之后，讲了秦陵下面的四

道白光，接着所有人都像中了魔一样在电脑上画起图来。

下午的时候，季风突然说了句：“还有。”

中间隔了太长时间，我都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我问她：“还有什么？”她说：“我又发现了一个图形。”

我马上意识到她还陷在那四道白光里，不过我也很好奇：“还有？”工作室所有人都凑到了她的电脑前，她在图画板上乱七八糟地画了很多直线和斜线。

她指着最下端的一个图形说：“你们看，倾斜的箭头，可以分别指向东北、西北、西南、东南。”

我们看了看，果然。

故事继续。

罗宋卷说：“无虞是女孩，你留在原地，负责转这根柱子。”

提示一下，这里是西南角。

无虞立即问：“Duke呢？”罗宋卷说：“他去西北角那根柱子。”

无虞很坚决地说：“我们不要分开！”罗宋卷说：“我们正巧五个人，必须四个人去转柱子，一个人在中间观察情况，一个都不能少。”

无虞说：“要是危险怎么办？”黄哈哈说：“你转个柱子有啥危险？”无虞警惕地看了看于斯，罗宋卷说：“我再强调一遍，他是班长。”

无虞说：“我男朋友走了，万一那个叫什么，哦，叫李某的冒出来怎么办呀？”罗宋卷看了看于斯，用申请的口气说：“让她拿着电击器是不是更合适一些？”于斯扬了扬手，意思是随便。

罗宋卷就对周芳汀使了个眼色。

周芳汀把电击器掏出来，递给了无虞。

无虞问：“怎么用呀……”周芳汀看了看罗宋卷：“怎么用呀？”于斯皱了皱眉，他走过去，摘下氧气罩，简单说了下操作要领。

无虞说：“要是……电到我自己怎么办？”于斯说：“只有被对方夺去你才会被电到。”

接着，罗宋卷说：“黄哈哈，你去东北那根柱子。

东南那根柱子我们还没有勘查过，我去。”

黄哈哈说：“于斯呢？”罗宋卷说：“他去中间土台。”

黄哈哈立即摇了摇头：“不可以。”

罗宋卷看着黄哈哈眼珠转了转，马上明白了，如果土台真的拔起来了，出现了入口，或者叫出口，于斯很可能一个人钻进去逃掉。

他说：“那你安排吧。”

黄哈哈说：“周芳汀去中间，或者这个上海妞也行，必须是他俩中的一个。”

黄哈哈的动机很明显，唯有你的情侣还留在第二层，你才不会一个人逃命。

罗宋卷说：“好吧，重新安排一下，周芳汀去中间土台，我去西北角，于斯去东南角。”

于斯拿掉了氧气罩，问他：“为什么你不去了？”罗宋卷说：“我们只剩下东南角没检查过了，万一李某藏在那儿，你可以跟他讲明利害，劝他加入团队。

他不会相信我的。”

于斯说：“李某不可能藏在东南角。”

罗宋卷说：“你咋知道？”于斯看着他的眼睛，过了半天才开口：“很简单，他已经被你干掉了。”

（

第98章四道光可以组成多少种图案？）

第99章四种方法，哪种才是真正的密码？

于斯又说：“接下来你还会杀我们。”

黄哈哈在一旁看看于斯，又看看罗宋卷，她在察言观色。

罗宋卷说：“我为啥要杀他？”于斯说：“我不知道。”

他指了指罗宋卷身上的那个草绿色背包，接着说：“那是李某的遗物。”

罗宋卷说：“于斯，现在你是班长了，大家都依靠你呢，你的意志必须强大，千万不要再疑神疑鬼给团队制造分裂了！”黄哈哈说话了：“为啥说那是李某的遗物？”于斯说：“李某在上面做了暗号。”

罗宋卷把背包摘下来，翻来翻去地查看：“在哪儿？”于斯说：“他在第一个字母和最后一个字母下画了X，这样就变成了另一个含义——跑，他在警告我们逃走！”黄哈哈一把抓过背包，仔细看起来。

周芳汀很不合时宜地小声说了句：“于先生，反正你也不用，能不能把氧气给鱼鱼戴一会儿？”于斯把氧气瓶摘下来，连同氧气罩一起塞给了无虞。

这时候，鸡雏正在周芳汀的手上打瞌睡，一个大男人双手端着一个鸡雏，那样子很滑稽。

罗宋卷说：“误会！”于斯说：“你说吧，怎么个误会法？”罗宋卷说：“他在包上乱画的时候我就在他旁边，他说他喜欢过一个女娃，那女娃的名字里有个‘润’字，当时他很伤感，他说他永远都不可能再见到她了……你跟他是发小，你应该知道这个女娃啊？”于斯在记忆中搜索了一下，他认识的女孩里并没有叫“润”的。

他说：“你真能狡辩。”

罗宋卷说：“就算那是逃走的意思也很正常，如果他现在站在我们面前，也会鼓动大家赶紧逃走啊！于斯你太多疑了，我和李某萍水相逢，只是雇佣关系，别说我不敢杀人，就算我敢，我也不忍心去杀一个信佛的人，一个喜欢动物的人，一个同情乞丐的人。”

黄哈哈对罗宋卷说：“罗宋卷，要是我发现你真的在坑我们，我会掐死你。”

罗宋卷大声说：“乡党，你咋也怀疑起我了？都知道你是警方的人，我要是杀了人还会粘着你吗？你见过哪只老鼠死皮赖脸地追着猫组队？”黄哈哈说：“你把我的话记住就行了，赶紧分配任务。”

罗宋卷说：“我不干了。”

黄哈哈说：“撒娇是不是？”罗宋卷说：“让于班长决定吧，免得遇到啥机关又赖我。”

黄哈哈说：“他神经兮兮的，你以为他还记得那些图形吗？”于斯突然说话了：“罗宋卷，你还同意接着做事吧？”罗宋卷说：“当然，大局意识咱还是有的。”

于斯说：“那就好。

你去西北角，黄哈哈去东北角，我去东南角，无虞留在这里。”

接着他把脸转向了周芳汀：“你去土台。

如果它移开了，你就把手电筒打开，朝天上照，不要关掉。

如果没移开，你就不要打开手电筒，听懂了？”周芳汀说：“OK。”

接着于斯又说：“我们先试试‘口’，如果失败了，再试试‘N’，如果还不行，就试试‘11’，都不行的话，最后试试‘入’。”

接着，他把怎么具体配合又布置了一遍。

罗宋卷问：“时间咋控制？”于斯说：“什么意思？”罗宋卷说：“手机上的时间停了，我们没办法同步行动。”

于斯说：“周芳汀，你来统筹，每次开始之前你都明灭三下手电筒。”

周芳汀想了想，好像在模拟五个人分开之后的情景，他点了点头。

于斯又说：“如果四次尝试都失败了，周芳汀不要动，我们四个人分别从四个角朝土台聚拢，大家碰面之后再一起想办法。”

周芳汀和无虞都点了点头。

于斯对无虞说：“你把氧气给黄哈哈。”

无虞瞪了瞪眼睛，似乎在问：为什么？她的代言人周芳汀就问：“为什么？”于斯说：“那个水银潭在北面，离东北

角最近。”

无虞没动弹。

周芳汀说：“本来氧气也该轮到鱼鱼了呀！”于斯说：“既然你们说我是班长，就得听我的。”

周芳汀看了看罗宋卷，罗宋卷把脸转到了一旁。

黄哈哈说：“无虞你戴吧，那罩子里有烟味，我受不了。”

无虞朝黄哈哈使劲点了点头。

于斯说：“我们走吧。”

然后就一个人朝着东南方向走了。

走出一段路之后，他回头看了看，黄哈哈和罗宋卷也走了，而周芳汀和无虞正紧紧拥抱在一起，就像生离死别似的。

他发现，无虞把氧气瓶和氧气罩换到了周芳汀身上，心里竟然涌上一阵酸楚。

又走出了一段路，他再回头看，周芳汀也离开了，他朝着土台方向走过去。

无虞站在方柱下，正看着男朋友的背影。

十几分钟之后，他又回头看了看，已经看不见无虞和那根方柱了。

他终于又变成一个人了。

他从旅行包里掏出那顶牛仔帽戴到了头上，就像他最初从那条夯土台阶进入秦陵的时候一样。

地下的时间失去了刻度，他已经不知道自己进来多久了，有两三天了？陵墓死寂，只有鞋底摩擦石头的声音。

他顺着地宫南侧的墓壁由西朝东走，长明灯都在墓壁下，光线相对亮一些。

他继续思考，这个罗宋卷究竟有没有杀死李某？如果他跟李某只是在地宫里偶然相遇，为什么要杀李某呢？图财？李某很可能跟于斯一样，潜逃之前取出了所有的积蓄，那应该是一笔很可观的现金。

他死在秦陵里，几乎等于死在月球上，人不知鬼不觉，善恶一念间，罗宋卷在某一时刻突然对他发起了袭击……可是，地下这么多价值连城的宝物，相比之下，李某那些钱简直就是钢镚儿，罗宋卷有必要杀人吗？会不会是另一种情况，面对遍地的金银财宝，两个人在分配问题上产生了争执，让罗宋卷动了杀机？也不可能，如果海水是稀世珍宝，两个人在海里都快淹死了，还会因为你多喝了一口还是我多喝了一口大打出手吗？只有一种可能，罗宋卷和李某一起发现了进入地宫的方法，罗宋卷不想让李某把这个秘密带出去，他希望终生独享这个宝藏，于是把唯一的知情人干掉了。

可是，于斯还是无法解释为什么李某来了，自己也来了。

也许是汞含量严重超标，也许是于斯太缺觉，他的脑袋昏昏涨涨，强迫自己不再想了。

他小心翼翼地朝前走着，在这种地质上，只要摔倒很容易受伤。

他在一盏长明灯停下来，烤了烤手，这才发现他的手都伸不直了。

地下阴冷，一丝丝浸透了骨髓，就像热水煮青蛙，青蛙却不知不觉。

跟第一层的长明灯一样，于斯没看见灯碗，地面上漏着个碗口大的窟窿，火苗从里面窜出来。

下一个长明灯还很远，光线渐渐变得幽暗，地面上的宝石就显得更亮了，它们或大或小，呈现着各种柔和的冷色调，于斯感觉自己就像走在仙境中。

再看看远处的长明灯，又好像走在一个原始世界里。

会不会突然撞见李某呢？第二层地宫是个独立的封闭空间，如果罗宋卷在这里杀死了李某，他没地方藏尸，很可能把他随便扔在某个地方……这么想着，他就集中了注意力，四处搜寻起来。

一无所获。

这层空间太单调了。

虽然穹顶上有山脉和水银江河倒悬，地上有数不清的宝石在幽幽发亮，但是看多了也就无趣了。

终于，前面影影绰绰出现了一个高大之物，于斯一下就停下来。

我们也暂停一下，你来想想，最后这根柱子应该代表什么？换句话说，秦代还有什么跟柱子有关的典故？不要去网上查，查不到的。

感谢回来，感谢你还记挂着于斯等五人的命运。

他们的命运就是我们的命运，读到最后你会明白的。

前面是一根圆形铜柱，直径大概有1米，铜柱上端有个圆形的洞。

于斯伸手敲了敲，它是空心的。

于斯曾在宝鸡那个旧书店里恶补过秦朝的历史，书里说，阿房宫里有很多铜柱，都是空心的，盛夏来临的时候，把冬天储藏在冰窖里的天然冰块装进铜柱里，利用冰块溶化吸热的原理，使宫殿内冷气沁人，如同走进了“水晶宫”。

那算是最早的“空调”了。

这根铜柱上的洞一定就是装冰块的地方。

如果说东北角的石柱象征着秦代的事件，西北角的铁柱象征着秦代的刑罚，西南角的木头方柱象征着秦代的发明，东南角这根铜柱就象征着秦代的荣华了。

当年秦王朝北面有匈奴连年进犯，因此，北面那两根柱子属于扬威和警告的性质；而南疆相对和平，因此，南面这两根柱子属于展示和沟通的性质。

于斯看到第四根柱子之后，忽然对秦始皇有了新的看法。

在于斯眼中，秦始皇不信天不信地，他的思维方式应该逆天而行，比如，你们说天地之间有四根柱子支撑，我偏偏造一根、三根或者五根。

然而，他还是无法超越他的时代，老老实实在地立了四根柱子，希望死后也四平八稳。

于斯又想到一个问题，如果真的出现了五根柱子，他们的人手就不够用了。

现在是四根柱子加一个土台，而他们正巧五个人，难道这是天意？他走到旁边的墓壁上看了看，壁画上果然记载了秦王朝的骄淫奢华，他看到了数不清的美女，真是“明星荧荧，开妆镜也，绿云扰扰，梳晓鬟也，渭流涨腻，弃脂水也……”没人知道秦始皇的正室是谁，但根据《三辅旧事》的记载，他的大小老婆应该不下万人。

于斯没时间看美女，他得干活了。

他回到铜柱下，望向了土台，等了几分钟之后，终于看到手电光弱弱地亮了三下。

大家都动起来了。

一道白光射过来，它穿过那么远的空间，并没有散光，始终像毛线一样粗，精准地叮在了铜柱的正中央！于斯赶紧行动，开始转动柱子。

图案终于形成了，四道白光在高空组成了一个巨大的“口”字！于斯把脑袋转向了土台，忐忑不安地等待。

几分钟之后，中间地带的手电筒隐约亮了三下。

看来，“口”字宣告失败。

于斯忽然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他觉得大家是在用蚂蚁的思维方式解析人类电脑的程序问题。

接下来是“N”。

土台方向一片幽暗，几分钟之后，手电筒又弱弱地亮了三下，好像电池快没电了。

再次失败。

接下来是“11”，半空中出现了两道笔直的白光，看起来真像天堂的通道。

土台方向还是一片幽暗，几分钟之后，手电筒又沮丧地亮了三下。

高空的白光好半天都没有变化，看来每个人的心情都很低落。

接下来就是“入”了，这是最后一次机会。

没想到，土台方向的手电筒又渺渺地亮了三下……完了。

（

第99章四种方法，哪种才是真正的密码？）

第100章这个世界上最神秘的符号

于斯在地上坐了下来。

他陡然感到了这座陵墓的威严，它不是你想进就进想出就出的。

就算有一天专家们打开了所谓的秦陵地宫，看到了八卦形的陪葬坑，看到了玉石做的山脉，水银灌成的江河湖海，看到了那个“阿房宫”，就像当年挖出了兵马俑，举世震惊，各家媒体一拥而上……但他们依然打不开第二层地宫。

就算他们打开了第二层地宫，看到了倒悬的山脉和水银江河，满地宝石星辰，看到了那个戳到地面的“上天台”……也会到此为止，依然找不到秦始皇棺槨的真正安放处。

那时候，不管是第一层还是第二层，经过各种修缮和改建，会纷纷对外开放，成为全世界著名的旅游景点，而第二层地宫底部的黑色石头，就成了秦陵遗址公园的封土堆，找不到任何开启的办法，大家对石头之下的世界，也就是真正的地宫，依然一无所知，只有各种猜测……从这个角度说，秦陵其实是这样一个地方——你探索它一尺，它的神秘就增加一尺；你探索它一丈，它的神秘就增加一丈。

高空的白光陆续熄灭了，大家都把柱子转到了最初的档位。

于斯朝着土台快步走过去。

毫无疑问，这四根柱子肯定就是机关了，可是，还能组合出什么图案呢？他一边走一边在脑子里把四道光移来移去，最后完全乱了，想到第二步已经忘了第一步是怎么摆的了。

他使劲摇摇脑袋，继续想，最后大脑干脆死机了，“屏幕”上只剩下一个不变的图形，那是小时候玩的“憋死牛”——

在地上画一个方框，再画两条对角线，方框里就有了个“X”，在左侧的三角区内挖个坑，那就是“井”了，然后，双方各自在图案的两个角上摆上两颗石子，怎么走都可以，就是不能越过那个“井”。

走着走着有人就会被“憋死”。

他早就忘了李某的事，所以，当他看到前面躺着一个人的时候，并没有害怕，而是愣住了，心里问——这个人是谁啊？这个人仰面躺着，旁边没有背包之类，就像走累了睡着了。

他不可能是那些同伴中的任何一个，从时间和距离来说，没人能够出现在这个地点上。

于斯忽然就想到了李某，身上“刷”地掠过了一阵寒意。

没有手电筒，于斯只能借着宝石发出的光慢慢靠近过去，他喊了声：“李某！”对方一动不动。

他又朝前走了几步：“是张回吗？”如果他是张回，至少于斯叫出了他的名字，他惊醒之后应该不会有什么过激反应。

这个人还是不动。

于斯离他越来越近了，他感觉这个人应该就是李某！他说：“嗨，我是于斯！”对方依然没有反应。

于斯蹲下来，他发现对方的脖子上斜斜地插着一个硬挺挺的东西，大概两尺长。

他心里一沉，那肯定是陵墓里的短剑之类，就算是一截树枝，插在脖子里也活不成了啊。

他蓦地想到了另一种可能——对方会不会是蚯蚓被人变的呢？他使劲晃了晃脑袋，定睛再看，尸体好像瞬移了，跟他又拉开了十来米的距离。

他懵了一下。

这个人脖子上的东西并没有变小，他忽然明白了，尸体不是移动了，而是变小了，像个十来岁的小孩儿！于斯死死盯住了他。

小孩儿静静地躺在那儿，没有任何变化。

所有的魔术师都尽量让自己的魔术看起来像法术，用来蒙人。

而所有的法术师都尽量让自己的法术看起来像魔术，用以遮掩自己的超能力。

于斯很配合地闭上了眼睛，过了会儿，他睁眼再看，那个小孩儿再次缩小，又变成婴孩一般大了。

于斯又闭上眼睛等了一会儿，再看那个婴孩，已经不见了，好像融化在了地面的石头里，只留下了脖子上的凶器。

于斯走过去，那不是短剑，也不是树枝，而是一把斧头。

它绝不是一把普通斧头，一看就是陵墓里的兵器，斧头大概八寸，尾厚刃薄，隐约可见几个小篆字，斧把大概两尺。

于斯从书上了解过秦朝的兵器，它应该叫凤头斧。

没了尸体，凤头斧深深地嵌在石头上，于斯想把它带走，拔了几下，就像雷神的锤子一般纹丝不动。

他放弃了。

走出几步，他又回头看了看，那把凤头斧也不见了。

于斯困惑起来，也许那具由大变小的尸体，还有那把凤头斧，都是自己的幻觉？如果是幻觉，那么，那些蚯蚓杀人肯定也是幻觉……土台方向有手电筒晃来晃去，看来，那三个人都到了。

他摘掉牛仔帽装起来，大步走过去。

罗宋卷蹲在地上，很陕西的姿势，正盯着地面想什么。

于斯问周芳汀：“这个土台一直没反应？”周芳汀说：“没有。”

黄哈哈见缝插针地问于斯：“你那根柱子是啥样的？”于斯说：“铜的。”

然后就把脸转向了罗宋卷：“我们刚才组合的是大写的N，会不会是小写的？”罗宋卷似乎在思索。

周芳汀大声说：“有道理！大写的N就是Z，没什么意义

的。

刚才鱼鱼也说了，小写的n才是门的形状！”罗宋卷一直没抬头。

黄哈哈踢了他一下：“想啥呢，说话！”罗宋卷朝大家勾了勾手，说：“现在只剩下一些不规则的图形了，我建议大家都在脑子里搜搜，看看有没有啥神秘的符号。”

他的思路是对的。

图形只要不规则就是奇怪的，所谓奇怪的，就是在人类文明中找不到根源的，比如某种神秘符号，但它很可能就是地宫的密码。

大家互相看了看，都没说话。

在地面上，于斯是个打扑克的，黄哈哈是个当兵的，罗宋卷是个导游，周芳汀是个医院的财务工作者，无虞是个模特——谁没事会去关注什么神秘符号呢？没想到，无虞毛遂自荐了：“我听我师父讲过很多！”对，周芳汀说过她有个师父，而且她很信她的师父。

众所周知，演艺界跟模特圈总喜欢认师父。

接着，无虞在土台上画了个十字架，说：“这是拉丁十字架。

这条竖线代表神和人的联合，这条横线代表人和人的团结，交叉点是生和死……”于斯不想听了。

她说她师父是来自青海的仁波切，现在又谈起了十字架。

黄哈哈说：“四道光在四个角，咋弄也弄不出个十字架来，甭费劲了。”

无虞想了想又说：“还有古巴比伦太阳神的标识是个大写的T……”黄哈哈说：“你动动脑子，弄不出十字就弄不出T！”无虞就闭嘴了，停了停她又画了眼珠子形状，接着说：“这叫‘荷鲁斯之眼’，它是古埃及的符号……”黄哈哈再次打断了她：“宝贝，你觉得我们能组成一只眼珠子？”无虞有点急了：“罗先生让大家踊跃发言嘛！”罗宋卷一直听得很认真，他说：“让她说。”

黄哈哈说：“说吧说吧。”

无虞又画了个圆圈，里面是几个旋转的万字符：“这是黑太阳，神秘组织维利会的符号，他们认为他们的力量源泉是黑太阳，存在于反物质世界里，其中一个女成员宣称她的资讯来自外星文明……”罗宋卷突然说：“我们能不能让柱子上的光扭曲呢？”黄哈哈说：“看把你能的！”然后问无虞：“啥时候的事儿？”无虞说：“第二次世界大战。”

黄哈哈打断了她：“亲，我们在研究两千年前的装置！”无虞又画了个七角星，说：“这个图形一直是最高级别的魔法阵，没人知道它的来历，也没人知道它会召唤出什么东西，因此，它从古至今都是一种禁忌。

听说，如果有人把它一笔画出来，会见到意想不到的东西……”黄哈哈说：“越扯越远了，我们只有他妈四根柱子！”罗宋卷说：“你让她说，我想从中找点灵感。

谢谢。”

无虞又画了个“土”字形，说：“这个叫因纽素克，在古老的爱斯基摩人看来，它是指引的意思。”

罗宋卷在半空画了画，似乎在琢磨四道光能不能组合出“土”字形。

无虞又画了个圆圈，加了个X，又加了个十字：“这个佛教的车轮符号，轮回、往生的意思。”

罗宋卷不知道在想什么，他突然说：“等下，你再说一遍。”

无虞就又说了一遍。

罗宋卷说：“好了，你继续。”

无虞又画了个扑克梅花的形状——三个圆圈套在一起，她说：“三是个神圣的数字，或者说数量，这个符号的含义特别神圣，很多建筑上都有，具体用途我就知道了。”

黄哈哈说：“这地下的毒气越来越重，你挑你知道的说。”

无虞继续画，这次她画了个四个齿的小叉子图形，说：“这个符号好像出自最早的北欧字母，象征地狱中的折磨……”说到这儿她有些犹豫起来，看着罗宋卷说：“我还要

说下去吗……”罗宋卷立刻说：“你说啊！”无虞又画了个闪电的图形，带着一个箭头：“这个符号现在很常见，对不啦？它代表雷雨、高压电、危险。

但是在古老的神秘学中，它的含义却是木星。”

黄哈哈说：“为啥？”无虞说：“我哪知道，我只是听师父说过，我自己没有研究的。”

接着，她又画了个三竖，穿了一个长横，左侧不出头，右侧出头，然后她在三竖的尽头画了六个圆圈：“据说这是一种古老的护身符，你画个随身带着，可以避免伤害和灾祸。”

黄哈哈不信任地问：“真的假的？”无虞说：“我师父说的。”

黄哈哈说：“你画过吗？”无虞马上从周芳汀身上拎过自己的背包，背包一角果然绣着这个图案。

接着她又把背包挂在了周芳汀的身上，接着画了个圆圈，从中间斜插一个箭头：“我师父说，在一些古老的表意文字中，这个图形象征着一句话——走这条路。”

罗宋卷说：“等下。”

接着他看了看大家：“我们能组成这个图形吗？我大脑不好使了。”

黄哈哈说：“箭头可以，圆圈不可以。”

罗宋卷在半空比划了一会儿，对无虞说：“接着来。”

无虞说：“没了。”

罗宋卷说：“再想想。”

黄哈哈说：“她讲了一大通，有锤子用！”罗宋卷说：“不一定。”

于是大家继续听无虞讲下去。

（插一段，我上网搜了搜，果然看到了无虞所说的那些符号，我怀疑她师父也是从网上看的，又拿来在女弟子面前装神弄鬼。

）无虞又画了一个图形——近似手写体的“四”字，只是没有下面那一横。

罗宋卷问：“这是啥？”无虞说：“我师父说，这是古代方士祈求降雨的咒符。”

黄哈哈说：“降雨跟找出口有毛关系啊！”停了停她突然一拍脑袋：“我想起来了！”大家都看她。

她走到土台前，画了个奇怪的图形，下面是个没有底边的三角，上面是一横。

无虞问：“这是什么呀？”黄哈哈说：“你们先说说，我们可不可以组成这个图形？”周芳汀在半空比划了一阵子，说：“可以的。”

黄哈哈说：“它的含义是祈求‘苍天开眼’！”于斯的脑筋一蹦。

在第二层地宫里，天地颠倒，地才是天，想让那个土台拔起来，露出洞口，正是“苍天开眼”！（

第100章这个世界上最神秘的符号）

第101章用秦始皇名字设计的迷宫

于斯问：“你从哪儿知道的？”黄哈哈说：“忘了。”

罗宋卷说：“马上各就各位。”

周芳汀说：“还是刚才的位置吗？”罗宋卷说：“嗯。”

周芳汀突然说：“我跟鱼鱼换一下！”于斯马上明白了，他不想让他女朋友再走回西南角，他要把她留在土台这里。

罗宋卷说：“没问题。”

接着他问无虞：“你记得手电筒的暗号吗？”无虞赶紧说：“记得的呀！”黄哈哈说：“我要跟无虞换一下。”

罗宋卷问：“为什么？”黄哈哈说：“我也是女的，我走不动了，不行么？”罗宋卷看了看无虞：“要不，你跟黄哈哈换一下？”无虞露出了极不情愿的表情。

黄哈哈突然改口了：“罗宋卷，你留在这里。”

罗宋卷不解地看了看她，似乎在琢磨她什么用意，不过他很快就表态了：“没问题。”

周芳汀见局势不可扭转了，悄悄对无虞说：“鱼鱼你还是去西南角吧，那里安全些，我去东北角。”

四个人分开的时候，周芳汀把氧气罩给了无虞。

这时候鸡雏在无虞的手上，它似乎想念主人了，看着于斯不停地扑腾。

无虞轻柔地对它说：“宝贝，你不喜欢妈妈了呀？不要下去，地上很冷的哟！”她就这样把小玉的抚养权夺去了。

于斯再次走向了东南角。

这一次他没看到那具离奇的尸体，也没见到那把凤头斧。

他再次来到指定位置，开始转动铜柱。

两道光射向土台，两道光对射——“苍天开眼”形成了！地面突然颤动起来，几秒钟之后，于斯才听到“轰隆隆”的巨响！根本不需要罗宋卷用手电筒报告情况了，那个土台拔起来了！于斯的心一阵狂跳，撒腿就朝土台跑过去。

开了。

开了。

开了！土台拔起了两米高，地上露出了一个洞口，有台阶朝下伸去。

黄哈哈和无虞已经回来了，黄哈哈瞪着那个洞口，激动得说不出话。

这时候周芳汀还没有赶到，无虞朝着东北方向大声喊起来：“Duke！Duke！”黄哈哈突然转身，一下就把无虞抱住了：“谢谢谢谢！”她的力气太大了，无虞险些摔倒：“好啦好啦！”罗宋卷赶紧卖功：“我说过的，出口肯定在下面！”文质彬彬的周芳汀终于跑过来了，他惊讶地说：“哎呀，真开了！”无虞说：“你怎么这么慢！”说完，她拉着周芳汀就要朝下走，却被黄哈哈拦住了。

黄哈哈问罗宋卷：“谁先下？”罗宋卷想了想说：“我吧。”

黄哈哈说：“为啥？”罗宋卷说：“不为啥，是我鼓动大家朝下走的，那我就先下呗。”

黄哈哈说：“不，我和于斯先下，等我们报了平安你们再下。”

于斯明白她的意思——在九军八阵那里，就是罗宋卷先过去的，结果于斯和黄哈哈差点丧命。

看来，只有跟罗宋卷的提议反着来才是安全的。

罗宋卷说：“随你们吧。”

黄哈哈看了看周芳汀和无虞：“你俩最后下。”

无虞说：“为什么我和Duke要最后下？”黄哈哈白了她一眼：“为你们好！”这条通道在地下存在了两千多年了，谁知道坚不坚固，有没有陷阱。

周芳汀拽了拽无虞，她就不再坚持了，不过她把氧气瓶摘下来，递给了于斯：“给你戴吧。”

第二层水银有泄漏，朝下走就不需要氧气了，氧气瓶成了负担。

你真聪明。

于斯把氧气瓶和氧气罩接过来，背在了自己身上。

黄哈哈对于斯使了个眼色，低声说：“走。”

两个人率先走了下去。

这条墓道没有长明灯，黑糊糊的，于斯打开手电筒，上上下下照了照，台阶很陡，上面有薄薄的尘土，很均匀，没有任何脚印。

于斯忽然生出了一种极其排斥的情绪。

黄哈哈说：“走哇！”这是唯一的路，不管是生路还是死路，他都必须朝前走。

他慢慢朝下移动，说：“待会儿周芳汀和无虞进来之后，你别忘了提醒我，我要叮嘱他们一下。”

黄哈哈说：“叮嘱啥？”于斯说：“提防罗宋卷。”

黄哈哈说：“我记性可不好，到时候你记着提醒我提醒你啊。”

于斯看了看她，无奈地摇了摇头。

又朝下走了几个台阶，于斯问黄哈哈：“你就这么信任他？”黄哈哈说：“谁？”于斯说：“还有谁，罗。”

黄哈哈说：“实话告诉你，我早就怀疑他了，只是我们现在需要他。”

于斯说：“我还是认为，张回不存在，李某被他杀了。”

李某根本不了解这座陵墓，罗宋卷提供的信息都是他自己掌握的，他跟这座陵墓有着很神秘的关系。”

黄哈哈说：“可我们现在只能跟他走啊，你说咋办？”于斯说：“你肯定那个棺材盖从底下打不开？”黄哈哈说：“肯定。”

我怀疑进入地宫是一条单行道，没有回头路。”

于斯再次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我怎么觉得这里是个陷阱呢？”黄哈哈说：“如果是陷阱，罗宋卷会自告奋勇第一个下来吗？”于斯说：“第二层地宫里没有任何机关，如果我们就这么进了第三层，你不觉得太顺利了吗？”黄哈哈说：“那你还盼着万箭齐发啊？”又朝下走了几步，于斯感到脑袋一阵阵晕眩，不是物理是晕，而是神志的晕，他怀疑体内的汞又在作怪了，他转头看了看黄哈哈，她很正常，并没有变成妖怪。

她也看了看于斯：“咋了？”于斯没说话。

到底之后，他们看到了一条横向的墓道，一条竖向的墓道，组成了“丁”字形，竖向墓道口有一道石门，将近一尺厚，有点类似拉门，此时它缩在一侧的石壁中，只露出巨大的门环。

为了表达得更清楚，我提前告诉你，这是一片“正”字形的墓道，此时于斯和黄哈哈就位于第一笔和第二笔相交的位置上。

于斯朝前照了照，看不到尽头。

朝两侧照了照，同样看不到尽头。

他朝左边指了指：“先去那边看看。”

接着他问黄哈哈：“我的瑞士军刀呢？”黄哈哈反问：“干啥？”于斯说：“这里像个迷宫，我们得做一下记号。”

黄哈哈从口袋里掏出了瑞士军刀，却没有递给于斯，她对于斯依然严防死守。

她自己走到墓壁前，刻了个朝里指的箭头。

于斯说：“箭头应该朝外！”黄哈哈说：“想出来，反着走不就行了！”于斯摇了摇头：“就算拿着真理都打不过你。”

两个人小心地朝左边走去，于斯时不时地照照地面和顶部，都是冷硬的石头，看不出什么危险的迹象。

墓壁很粗糙，留下了当年砍凿的痕迹，那是一道道倾斜的石棱。

这里没有长明灯，他们唯一的光亮就是手电筒。

他们不知道前面会出现什么，都不说话。

随着他们的走动，墓道里的尘土飞舞起来，也许是两千年都没有见过活人了，它们似乎无比兴奋和轻浮。

走出了几十米，于斯先站住了，前面到了尽头，被一道石门挡住了。

于斯试着抬起门环拉了拉，纹丝不动。

两个人退回来，回到了中心点，朝相反方向走去，走出了几十米，又是一条死路。

两个人再次退到中心点，朝前走了。

走出了大概几十米远，左侧出现了一道石门，它敞开着，露出一条黑洞洞的墓道，于斯朝里照了照，毫不迟疑地走进去了。

黄哈哈不再需要提醒，在后面刻上了记号。

走出几十米之后，他们又被一道封闭的石门堵住了。

两个人退回来，接着朝前走。

于斯说：“这里也许都是死路。”

黄哈哈说：“不会！那四根柱子又装神又弄鬼，好不容易给我们打开了，就为了把我们送进死胡同？”于斯没有再说话。

走出几十米之后，前面又出现了一个丁字路口，于斯先朝左边走过去了，黄哈哈刻了记号之后追上来。

走出了几十米，他们又遇到了一道封闭的石门。

他们再次退到了中间，又朝右边走去了。

于斯快步赶上来：“你能喘出气吗？”黄哈哈说：“我好着哩。”

于斯说：“我总感觉要憋死了。”

黄哈哈说：“心理原因。”

走出了几十米，墓道又到头了，它朝右侧拐去。

两个人互相看了看，如果说这个迷宫有出路，这条墓道就是最后的机会了。

于斯说：“刻个记号。”

黄哈哈举起瑞士军刀刻了个箭头，突然说：“妈呀，我刻反了！”于斯不耐烦地说：“走吧走吧。”

走出几十米之后，他们再次被一道石门挡住了。

于斯一下就泄了气。

黄哈哈嘀咕道：“这五条墓道咋都是死路啊……”五条墓道。

于斯想了想他和黄哈哈走过的路线，这才意识到，这些墓道正好组成了一个巨大的“正”字，他和黄哈哈就是从第一笔第二笔相交的位置进来的。

为什么是个“正”字形呢？还没等他想明白，不知道什么地方突然传来了“轰隆隆”的移动声，黄哈哈警觉地问：“啥声音？”于斯竖起耳朵听，有点内疚门开启的声音，不过它很快就消失了。

于斯紧张起来，如果这个声音不是某个出口开启了，就是那个入口关闭了。

他说：“赶紧回去！”说完转身就走。

黄哈哈没问为什么，立刻跟上来。

两个人参照着箭头，一路小跑回到了下来的地方，发现他们进来的那道石门关闭了！于斯傻了，软了。

黄哈哈走过来，使劲拽了拽门环，石门纹丝不动，她上上下下看了看，寻找开启它的办法，终于没找到，她小声问：“你确定我们是从这里下来的吗？”于斯当然很确定。

他软软地靠在了墓壁上，低声说：“完了。”

他刚刚靠在石墙上，似乎碰到了什么机关，背后的石墙竟然“轰隆隆”地响起来，于斯猛地弹直了身子，转身看去，顿时目瞪口呆——背后的石墙竟然移开了，外面出现了一个村庄！（

第101章用秦始皇名字设计的迷宫）

第102章吊

于斯和黄哈哈互相看了看，都被吓住了。

外面是黑天，只能看见村庄的轮廓，有人在村口下棋，旁边的树上挂着马蹄灯，微微摇晃着，有点像现实版的噩梦。

黄哈哈拽了拽他，他轻轻“嘘”了一声。

他感觉这个村子有点熟悉，他努力回忆着，忽然想起来，这是他爷爷家的那个村子！刚刚碰到那段遥远的记忆，他的脑袋一下就炸了——他小时候经常去爷爷家玩儿，没错儿，每天晚上都有一些人在村口下棋！旁边是个打谷、晒粮食的场院，偶尔镇里会来放电影……他转过头，刚要对黄哈哈说这件事，没想到黄哈哈先说话了：“于斯，我咋感觉这是我外婆家的那个村子哩……”于斯就把要说的话憋了回去。

村子都大同小异，况且时间太久远了，印象已经模糊，想必黄哈哈也一样，所以两个人才仁见仁智见智。

黄哈哈说：“难道一直有人生活在这下面？”于斯说：“你觉得可能吗？”黄哈哈说：“那他们是从哪儿来的？哎，你还记得你跟我说过的那个村子吗？”于斯只顾着观察外面了，根本没仔细听她的话：“哪个？”黄哈哈说：“就是秦陵旁边那个离奇消失的村子啊！”很奇怪，于斯和黄哈哈的藏身之处离村头不过100多米，却听不到那些人的说话声和下棋声。

有个村民似乎要睡了，他不再围观，离开人群朝村里走去了。

于斯突然打了冷战，回过头来问：“你说什么？”黄哈哈说：“我说，这个村子会不会是那个……”于斯一下就打断了她：“不要胡说！”停了停黄哈哈才说：“现在咋办？”于斯说：“出去看看！”说完他真的打开手电筒走出去了。

走出墓道，外面就是乡野世界了，一条蜿蜒的土道，两旁是一块块水田，远处黑咕隆咚的。

抬头看，天上隐隐约有星星，不确定那是夜空还是地宫的穹顶。

黄哈哈也跟了出来。

于斯走到一半的时候，脚步变得越来越慢了，就像正在接近一个鬼世界。

最后，他和黄哈哈还是来到了那些人附近，有个人转头看了看他们，然后就继续观棋了，而下棋的人更专注，根本没有抬头。

于斯在几米远的地方停下来，把手电筒的光垂在了脚下。

黄哈哈也停下来。

他很想问问，你们是谁？但是他没敢开口。

既然对方没有找他们的麻烦，他们更不敢找对方的麻烦——上前搭话就是找麻烦。

三更半夜你看见一个人双脚离开了地面，你过去问人家：大姐你怎么飘着走啊？那不是找麻烦吗？而现在，他们找对方的麻烦就是找自己的麻烦。

他们轻轻从这群人旁边走了过去。

黄哈哈小声说：“他们为啥对我们不闻不问？简直像个旅游村！”于斯说：“再观察观察。”

前面就是农舍了，很多窗户黑着，应该都睡下了。

也有零星的人坐在院门口唠嗑，黑糊糊的，看不清他们的脸。

黄哈哈朝上看了看，问于斯：“那是天吧？”于斯说：“好像是。”

黄哈哈说：“这么说我们出来了？”于斯说：“你觉得呢？”黄哈哈说：“正常交流，不要阴阳怪气的好不好！”于斯不再搭理她，继续朝前走。

黄哈哈突然说：“哎，那树上有个人！”于斯一下就停下

来，他朝上看去，果然，旁边的杨树上吊着一个男人！他的两只脚和两只手被反捆在背后，垂着脑袋，好像已经死了。

为什么树上吊着人？为什么这些村民都视而不见？黄哈哈说：“不会是闯进来的人都会被吊死吧？”于斯朝前指了指，前面的树上也吊着几个人！其中一个只是被拴住了腰部和双腿，他在半空微微地晃来晃去，两只手还在玩手机。

黄哈哈惊恐地说：“那个人没死！”于斯把心一横，朝着那几个唠嗑的人走过去。

他用手电筒照了照，那几个人停止了交谈，眯着眼睛朝他和黄哈哈看过来。

于斯一惊，他竟然看到了一个认识的人——他住在爷爷家前院，很会做弹弓，不过需要孩子们自己提供材料。

记得有一次于斯几乎都要收集全了，就差一块兜弹的皮革了，假期却结束了，他被父亲硬生生地拽走了……此时，这个人就坐在院门口！奇怪的是，他好像并没怎么老。

至于斯必须承认了，他在地宫第三层看到的就是爷爷家的那个村子！他壮着胆子叫了声：“辛伯？”辛伯避开手电筒的光，问了句：“谁呀？”于斯照了照自己的脸，然后说：“我是于斯啊！小时候我经常来我爷爷家，就在你家后院，你经常给我们做弹弓。”

辛伯好像并没有想起来，只是说：“哦，哦。”

接下来于斯就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黄哈哈捅了捅他，他知道黄哈哈想让他问什么，但是他却死活张不开口，尴尬地站了一会儿，他才说：“那我走了啊，再见辛伯。”

辛伯说：“哦，好的好的。”

于斯离开了这几个人，朝村子深处走去，心里一直在琢磨——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他和黄哈哈刚刚离开，那几个人就继续说话了。

黄哈哈小声说：“你咋认识他？”于斯说：“这是我爷爷家的那个村子。”

黄哈哈说：“胡扯！你爷爷家在哪儿？”于斯说：“云南

啊。”

黄哈哈说：“那咋可能出现在这陵墓里？”于斯说：“我也不知道……”停了停，黄哈哈又说：“你个瓜怂，咋不问问你认识的的那个人为啥在这儿？”于斯不耐烦地说：“我他妈敢吗！”旁边的树上又出现了一个人，他被吊得高高的，却没死，于斯很真切地看见他在眨眼睛。

但是他并不求救，他居高临下地看着于斯和黄哈哈，没有任何表情。

于斯朝上扬了扬下巴，黄哈哈会意地朝上看去，半天才说：“这地方到底啥毛病啊！”于斯说：“一种仪式？”前面走过来一个女孩，她一边走一边磕着瓜子。

于斯和黄哈哈都缄口了。

这个女孩走到他们面前的时候，黄哈哈突然停下来盯住了对方。

于斯看着前方，从牙缝里挤出了三个字：“怎么了？”黄哈哈顾不上回答他，嘴唇动了几下，好像想说话。

这个女孩大概20多岁，烫着头，穿着黄色长袖T恤，牛仔裤，一个很普通的农村女孩。

她也好奇地看了看于斯和黄哈哈，然后快步走了过去。

黄哈哈跟着她转过身去，终于张嘴了：“丽颖！”女孩一下回过头来，愣愣地看向了黄哈哈。

于斯惊讶了，黄哈哈也在这个村子里见到了熟人！一个云南人，一个陕西人，这怎么可能！黄哈哈说：“你是丽颖不！”对方说：“我是。

你谁啊？”她的声音真难听。

黄哈哈说：“我是黄哈哈啊，小时候跟你一起玩过的！”黄哈哈这种名太少见，对方一下就想起来了：“黄哈哈？”一边说一边走回来：“天哪，这都多少年没见了！”于斯紧紧盯住了这个丽颖，希望从她的脸上看出什么破绽。

她的表情很正常，就像两个少年玩伴多年之后突然邂逅了，惊讶中带着惊喜。

黄哈哈说：“是啊！你这是干啥去？”丽颖说：“我去找我

妈回家睡觉。

你咋来了？”黄哈哈说：“我……我来我外婆家。”

丽颖说：“你外婆不是……去世了吗？”黄哈哈说：“是啊，我来看看舅舅。”

丽颖说：“你两个舅舅早都搬走了啊，他们不是在户县开饭馆吗？”黄哈哈有些尴尬：“我来看看他家的老房子。”

你在这儿干啥？”丽颖说：“我就住在这儿啊。”

黄哈哈赶紧说：“对，对……”丽颖转头看了看于斯，于斯朝她笑了笑，黄哈哈说：“他是我朋友。”

丽颖也朝于斯笑了笑，算是打招呼。

树上吊着的那个人从始至终都在看着他们，丽颖好像根本没发觉上面有人。

黄哈哈说：“丽颖，你知道我们从哪儿来的吗？”丽颖说：“户县？”黄哈哈说：“不，临潼。”

丽颖说：“噢，那很近的。

听说你去当兵了？”黄哈哈说：“是啊，在云南。

你知道我们咋找到这个村子的吗？”丽颖说：“路改了，确实很不好找。

你这算探家吧？”黄哈哈说：“算是吧。

我们先到了秦始皇陵……”丽颖说：“嗯，要经过那儿的。

明天你来我家吃饭吧，这都多少年没见了！”于斯发现，这个丽颖虽然表面正常，但她一直在回避黄哈哈的话。

她又说：“你还能找到我家吗？”黄哈哈说：“能吧？”丽颖说：“那明天中午，定了啊，我先走了。”

黄哈哈迟疑了一下，说：“嗯，好的。”

于斯突然说话了：“你等一下。”

丽颖就朝于斯看过来。

于斯朝上指了指，低低地问道：“这些吊在树上的人是怎么回事儿？”丽颖竟然没有抬头看一眼，她静静地看着于斯，

突然不说话了。

(

第102章吊)

第103章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

两个人就那么互相对视着。

于斯的心跳得越来越快，眼看就要蹦出胸腔了……忽悠一下，他在丽颖那古怪而深邃的注视下跌进了现实中——他正靠着墓壁坐着，四周一片地狱般的黑。

他使劲摇了摇头，这才意识到，他刚才的经历只是一场幻觉，他确实中毒了，体内的汞在继续作怪。

在幻觉中，他刚刚说出那句“完了”墓壁就移开了，接着就出现了那个村子，实际上，他和黄哈哈发现这个迷宫被封堵之后，想尽了办法，比如大声呼喊外面的人，尝试去打开其他封闭的石门，搜查每个角落希望找到隐藏的装置……没有任何收获，最后，他们不敢再浪费体力了，原地坐下来等待救援。

不管怎么说，周芳汀和无虞还在外面。

他和黄哈哈至少在这个迷宫里被困了三四个钟头了，与其说在等救援，不如说在等死。

在等待中，他们已经琢磨出来了，这个迷宫是个“正”字形，而秦始皇就叫赵正（又称作赵政），这绝不是巧合，时隔两千多年，他们这两个擅自闯入者还是死在了“正”的手里……然后，他的神志才变得不清醒。

就是说，幻觉和现实有个巨大的时间差。

就像刚刚睡醒一样，他还在回想梦里的情节——他问那个“丽颖”吊在树上的那些人是怎么回事儿，她为什么突然就不说话了？因为，不管是梦境还是幻觉，都给不出一个合理的答案……于斯不知道黄哈哈还在不在了，他轻轻叫了声：“黄哈哈？”手电筒亮了，黄哈哈就坐在他的旁边，她问：“你好了？”于斯问：“我怎么了？”黄哈哈说：“你又喊又叫，吓死我了，费了好大劲儿才把你按到地上坐下来。

你到底咋了？”于斯说：“没事儿，吸入了太多的汞，恍

惚了，那东西会慢慢挥发掉的。”

黄哈哈说：“你可别再恍惚了，这里无处可逃，我真怕你掐死我！”于斯把脑袋靠在了墓壁上，低声说：“把手电筒关了吧，省点电。”

黄哈哈就把手电筒关了，两个人再次陷入了黑暗中。

于斯在嘴里挤出了三个字：“罗宋卷。”

黄哈哈说：“你想他了？”于斯说：“他一直在故弄玄虚，我怀疑那四根柱子跟密码没有任何关系，密码就藏在土台上，我们离开之后，罗宋卷把它打开了，他知道下面是个陷阱，他在故意害我们！”黄哈哈说：“你不能这么武断，本来他要先下来的。”

于斯说：“他知道这次我们会逆着他来！如果当时我们同意他先下，他肯定还有别的招数！”黄哈哈说：“你想把他咋样？”于斯说：“当时你就不该拦我。”

现在没机会了。”

黄哈哈说：“要是他真有问题，也应该由政府来收拾他，那叫惩治犯罪。

你杀他算啥？”于斯说：“电击器在那个上海女孩手上……”黄哈哈说：“啥意思？”于斯说：“如果那对情侣够聪明，他们应该知道是罗宋卷在搞事情，说不定他们可以在外面制服他，逼他把石门打开。”

黄哈哈说：“做梦吧。

你看他们有那个胆儿么？”过了会儿于斯才说：“对不起……”黄哈哈说：“为啥对不起？”于斯说：“我要是不一意孤行，非带你下来，你也不会被困在这儿。”

黄哈哈哼了一声：“说那个干啥，这迷宫还是我拉你进来的呢。

甭婆婆妈妈的，就算死也要死得硬气点儿。”

停了停于斯又说：“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李某在不在这座陵墓里，我那是蒙你的。”

黄哈哈说：“已经这样了，不提了，换个话题！”沉默了一会儿，于斯问：“在部队没人敢欺负你吧？”黄哈哈说：“为

啥这么说？”于斯说：“你这么霸道，只有你欺负别人的份儿。”

黄哈哈说：“错了，炊事班有个人就经常欺负我。”

于斯说：“敢欺负你？厉害了啊。”

黄哈哈说：“你知道她叫啥不？她叫笑甚！”于斯很想笑却笑不出来，他问：“真有这个姓？”黄哈哈说：“有啊，不是有个说相声的叫笑林吗？”于斯“嗯”了一声：“笑甚……你们部队的名字都很奇葩。”

又沉默了一会儿，黄哈哈说：“哎，你喜欢啥样的女娃？”于斯说：“不好说。”

“有啥不好说的！”“太笼统了。”

“你就笼统地说。”

“成熟、温婉的吧……你呢？”黄哈哈并没有回答于斯，她接着问：“你身边有你看中的吗？”刚刚问出口，她忽然想起了什么，赶紧说：“对了，你说的就是徐兰雅。”

一提到徐兰雅，于斯马上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黄哈哈才自言自语地说：“我挺喜欢周芳汀那样的。”

于斯没搭腔。

黄哈哈踢了他一下：“我在跟你说话呢。”

于斯只好问：“为什么？”黄哈哈说：“我就喜欢那种对女朋友无微不至的。”

于斯说：“我估计你竞争不过那个上海女孩。”

黄哈哈说：“我又不是喜欢周芳汀这个人，我说类型好不好！”于斯说：“你不是说你跟一个山东的谈过吗？那人就是你喜欢的类型？”黄哈哈说：“哪壶不开提哪壶是不？”于斯说：“反正也没多少时间了，随便聊聊吧。”

就算恨也是活着的体验。”

黄哈哈过了会儿才说：“最初的时候，他倒是挺温柔挺体贴的，后来温柔就没了，只剩下体贴了，再后来……妈的，那个哈怂！”时间一秒秒地流过。

地下世界静得可怕，听不到一点声音，于斯怀疑外面那三个人已经离开了。

于斯突然说：“我确实看见那些水银变成人了，绝对不是幻觉。”

黄哈哈说：“你有啥证明？”于斯说：“它们追我的时候，我跟它们接触了，我手上有水银珠儿。”

黄哈哈说：“这个印象也可能是幻觉啊。”

于斯说：“相信我，我每次出现幻觉的时候都有点像做梦，那次不是，我分辨得出来。”

黄哈哈说：“它们变成人要干啥？吃了你？”于斯说：“不，它们是想让我吃了它们。”

黄哈哈说：“打死我都不相信。”

于斯说：“你再想想第一层那个水银兵马俑！”这句话把黄哈哈的嘴堵住了，她想了想才说：“这里会不会出现那种东西啊？”于斯却换了话题：“你不是说你找李某是为了查小袖哥吗？他到底怎么了？现在可以谈了吧？”黄哈哈说：“没意义了。”

于斯说：“我想死个明白。”

黄哈哈说：“如果我说了你会死得更糊涂。

甬问了。”

过了会儿，于斯故作轻松地说：“给你出个题解解闷吧——警察朝天鸣枪之后，子弹飞到一定高度肯定要掉下来，对吧？可是没有一个人被掉下来的子弹砸到过，你说子弹飞到哪儿去了？”黄哈哈说：“不知道。

飞到哪儿去了？”于斯说：“我也不知道。”

黄哈哈说：“那你给我出这个破题干啥，不是让我着急吗！”于斯说：“转移一下注意力就不害怕了。”

黄哈哈说：“讨厌。”

她说讨厌不是撒娇，那表明她是真讨厌。

于斯说：“那我换个简单的，向日葵不是围着太阳转吗？你说，第二天它们的脑袋是怎么转回来的？”黄哈哈说：“太

难了！”于斯说：“好，我再换一个，一个人走在路上，怎么才能把自己藏起来，让别人看不见？”黄哈哈想了好一会儿才弱弱地说：“等黑天？”于斯没表态。

黄哈哈问：“对不对啊？”于斯说：“完全正确。”

黄哈哈说：“肯定还有标准答案！”于斯说：“真没了。”

黄哈哈踢了于斯一脚：“你瓢（挖苦、嘲弄）我！”于斯又换了个话题：“如果有个选择，一个是变成隐形人，一个是变成飞行人，你会怎么选？”黄哈哈说：“选啥从这里都出不去。”

于斯说：“我们能避开现实吗？”黄哈哈说：“我肯定选飞行啊，飞来飞去多好玩儿！”于斯说：“我会选隐身。”

黄哈哈说：“你这人一看就猥琐。”

于斯说：“你要戴氧气吗？”黄哈哈的口气有些绝望：“没必要了。”

我倒希望吸进水银，然后产生幻觉，像嗑药一样飘飘忽忽地死掉，那更好。”

于斯说：“你不怕死？”黄哈哈说：“其实，我心理素质还不如你。”

于斯问：“为什么这么说？”黄哈哈说：“就说表情吧，我总是大呼小叫，挤眉弄眼，表情很丰富，对吧？但你总是冷着脸，看不出任何表情。

表情越多的人内心越弱，表情越少的人内心越强大。”

于斯说：“从哪儿学的冷知识？”黄哈哈说：“我自己悟出来的。”

于斯没有接话。

这次两个人静默了很久。

他们就像两个绝症病人，已经不挣扎了，已经同意停药了。

终于，于斯有气无力地说：“你还有电吗？手机。”

黄哈哈掏出手机看了看：“还有10%。”

于斯说：“放个音乐吧。”

黄哈哈说：“都是老掉牙的。”

于斯平静地说：“没事儿，都有什么？”黄哈哈说：“《我的中国心》，《咱当兵的人》，《张三的歌》，《一剪梅》……”于斯说：“就放《张三的歌》吧。”

黄哈哈捣鼓了一会儿，黑暗中就响起了音乐：“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走遍世界各地去观赏。

没有痛苦没有那悲伤，自由自在身心多明朗！……”音乐能让人的心变软。

想起眼下这个结局，想起这一路的跋涉，想起扑克和牛仔帽，想起和徐兰雅在一起的美好时光，想起童年时代对一把弹弓的梦想……于斯的眼睛渐渐湿了。

他低声说了句：“抱抱我……”黄哈哈说：“啥？”于斯说：“抱抱我。”

黄哈哈没有再说什么，她伸出胳膊搂住了于斯。

虽然动作很轻，但于斯依然能感觉到她的胳膊很结实。

于斯并没有靠过去，他硬挺挺地坐着，说了句：“谢谢……”接下来两个人都不吭声了，他们在黑暗中在音乐中在死亡的恐惧中就那么有些生硬地抱着，继续等待。

手机里刚刚唱到：我们要飞到那遥远地方看一看，这世界并非……一下就停了，就像一只鸦雀飞着飞着突然中弹，从半空直接摔到地上，接着就鸦雀无声了。

不是音乐停了，是手机没电了。

很静。

黄哈哈说话了，声音很低：“要是出去了，你第一件事想干啥？”于斯说：“我会被你带到公安局，想什么都是白想。”

黄哈哈说：“我们不说那个，你就说你想干啥？”于斯说：“我不知道。”

黄哈哈说：“我知道，你肯定会约上你最喜欢的女孩，在酒吧喝个酩酊大醉。”

于斯摇了摇头：“不，我第一件事是给她立个墓碑。”

黄哈哈说：“谁？”于斯没理她，接着说：“我会经常跟她

约会，总得有个见面的地方。”

黄哈哈应该想到于斯说的是徐兰雅了，她没有再说话。

静默了一会儿，于斯突然说：“你想过吗？这里本来是个‘正’字，这道石门堵住之后就变成了‘止’字。”

(

第103章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

第104章福字

“正”。

第一笔和第二笔的连接处被封堵之后，变成了“止”。

如果这是个巧合，那这个巧合就太巧合了。

黄哈哈没有接茬儿。

又过了很久，于斯才说：“把手电筒打开吧，无所谓电不电了。”

黄哈哈却说：“留着。”

于斯没有再坚持，那点电量也算是某种希望吧。

不知道这个“正”字形的巨大坟墓内是不是有什么物质在侵袭身体，于斯越来越恶心，身体在迅速虚脱。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感觉黄哈哈打开手电筒站起来了，这时候，他已经迷迷瞪瞪，完全适应了没有一丝光亮的世界，虽然他闭着眼睛，但手电筒的光还是让他觉得很晃眼，不由皱起了眉头。

好在黄哈哈离开了，世界又黑下来。

他以为黄哈哈去解手了，但他听到了敲击墓壁的声音，看来她还是不死心。

敲击声越来越远了。

于斯心里清楚，他不该睡，他应该站起来，就像登雪山一样，要是掉进这种困意中爬不出去，他可能永远都醒不来了。

但是他斗不过自己。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隐隐感觉前面出现了一个人，似乎

是徐兰雅，她说话了：“于斯，你赶紧给我出去。”

他都懒得摇头了。

徐兰雅又说：“于斯，你听见了吗？为了我，你必须活着出去！”这个虚幻的声音被一个真实的声音打断了，那应该是哪道石门在移动，不知道它是在打开还是在关闭。

于斯的脑袋也轰隆隆地响起来，经验告诉他，幻觉又来了，他又要看见那个诡秘的村子了！他的身体剧烈地哆嗦起来，他实在不想再看到那个“丽颖”了，此时，他已经害怕听到那个答案了，他就想这么静静地坐着，没人干扰，没人干扰，没人干扰……他始终紧紧地闭着眼睛，维持着身体的倦意。

过了会儿，他听到了奔跑声，眼皮外再次亮起了烦人的手电光，他很不情愿地把眼睛睁开了。

他什么都看不清，只听见了黄哈哈的声音：“墓道开了！”于斯大脑里跳出的第一个词竟然是“密室逃脱”。

接着，他油然生出了一股火怒，毫无疑问这座陵墓在玩弄他，就在他已经不再害怕，安然接受死亡的时候，某种力量又把他唤醒了，拎着他的头发，轻柔地说：睡什么睡，起来接着玩啊！他弱弱地问了句：“哪条墓道开了？”黄哈哈说：“你来！”于斯迷迷糊糊地站起来，趑趄了一下，黄哈哈赶紧扶住了他：“你是不是要死了？咋一点都不激动呢！”于斯说：“你是怎么……做到的？”笼子的开关肯定在外面，黄哈哈竟然从里面打开了它，当然让人很不理解。

黄哈哈说：“你看看就知道了！”她拽着于斯，来到一个“正”第四笔的地方，于斯发现这条墓道的石门竟然关上了！于斯看了看她：“你干的？”黄哈哈说：“你知道啥叫反向思维吧！我们总想着打开，就没想到关上！”说完，她又拽着于斯来到“正”字第三笔的位置，于斯发现，第三笔的对面敞开了一条墓道！黄哈哈激动地说：“我把那道门关上之后，这里就敞开了！”于斯说：“我们下来的那道石门呢？”黄哈哈说：“也开了！”于斯用迟钝的大脑想了想，终于意识到，这样一来，“正”就变成了“王”！为了方便表述，我们给这条神奇敞开的墓道定个名字叫“王左腰”。

黄哈哈说：“这里肯定就是出口！”于斯接过手电筒照了照，墓道里黑糊糊的，透出一股阴冷之气。

于斯发现，这条墓道跟“正”字迷宫的墓道很不一样，至少不那么粗糙，它更像中羡门和内羡门之间的墓道，四方形的，都是青石材质，很平整，而且里面有光亮，那应该是长明灯。

他这才回过神来——他和黄哈哈竟然获救了！他又照了照地面，一块块石板拼得严丝合缝，一些石板上好像刻着整整齐齐的沟槽，有横有竖，有粗有细，好像什么符号。

两个人都没有冒然迈步，他们停在了墓道口，于斯问黄哈哈：“这地上刻的是是什么？”黄哈哈接过手电筒看了看，说：“你把我扛起来。”

于斯说：“干什么？”黄哈哈说：“看整体啊。”

于斯有些犹豫：“怎么……扛？”黄哈哈不耐烦了：“蹲下！”于斯就蹲下来，黄哈哈竟然骑在了他的脖颈上，说：“起！”于斯只好抓住她的两个膝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打开“王左腰”之后，于斯感觉自己满血复活了。

黄哈哈看了半天也没看出什么来。

于斯说：“你快点儿，我坚持不住了！”黄哈哈说：“再等一下下！”于斯咬牙又挺了一会儿，两条腿就开始发抖了，这个女孩太结实了，重得很。

黄哈哈还在看。

于斯实在坚持不住了，他慢慢蹲下来，从黄哈哈两条腿之间抽出了脑袋，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黄哈哈说：“甦。”

于斯不跟她计较：“看清了吗？”黄哈哈说：“好像是个‘福’字。”

于斯爬起来，按照黄哈哈的提示又看了看，果然看出了“福”的字形，只是田字里面不是“十”字，而是“X”字。

整个字又细又长，占据了大概30米的墓道。

他说：“为什么刻着一个‘福’字呢？”黄哈哈说：“总比刻个‘祸’字好吧！”接着她回头看了看：“那三个人咋还没进来？”

于斯说：“这都几个钟头了，他们肯定离开了。”

黄哈哈说：“我们去找找他们。”

于斯说：“万一……这条墓道又被堵住怎么办？”黄哈哈说：“那也得叫上他们啊！”两个人朝回走的时候，黄哈哈说：“你手机还有电吧？”于斯说：“怎么了？”黄哈哈说：“放个音乐，算是还我的。”

于斯说：“对了，谢谢你救了我。”

黄哈哈说：“少来虚情假意这一套，拿手机。”

于斯把手机掏出来，打开，在里面翻了翻：“我这些歌你肯定都不爱听。”

黄哈哈说：“你咋知道？”于斯说：“因为我妈就不喜欢。”

黄哈哈一把把手机夺过去，自己看起来，看了一会儿才嘟囔道：“这都是啥歌啊，我听都没听说过。”

最后她选了一首《送别》：“出发总是在清早，分别总是在黄昏，我知道很难留下你，远方已经牵走你的心……”黄哈哈叫起来：“我要听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那个！这是个啥嘛！”于斯说：“这是新《送别》。”

黄哈哈说：“不好听，不喜欢情情爱爱的。”

接着，她又在手机上找起来，找了半天也没找到她熟悉的，索性把手机还给了于斯：“你给我唱。”

于斯说：“我不会。”

她说：“《张三的歌》你总会吧？”于斯说：“也不会。”

黄哈哈说：“不可能！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走遍世界各地去观赏啊，就这个！”于斯看了看她：“就算我会唱，你觉得我会唱吗？你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黄哈哈说：“那咋了！”前面传来了脚步声，还有光亮在晃动。

看来罗宋卷他们下来了！于斯赶紧说：“把手铐给我。”

黄哈哈摇了摇头。

于斯说：“他来了。”

黄哈哈说：“来就来呗！”于斯说：“他要害死我们，你忘

了吗？”黄哈哈说：“你死了吗？”于斯说：“我不跟你争论，你把我的瑞士军刀还给我。”

黄哈哈还是摇脑袋。

于斯突然抱住了她，黄哈哈喊起来：“哎哎哎，你做甚！”于斯不管，伸手去掏她的口袋。

黄哈哈突然一个反摔，竟然把于斯摔了个趔趄，撞到了墓壁上。

黄哈哈说：“小样儿，你还想抢？”于斯不理他了，一瘸一拐地朝前走去，一边走一边揉着胯部。

黄哈哈追上来：“我警告你，别以为我跟你同甘共患难了，你要再敢胡来，我还会铐上你。”

于斯还是不理她。

在他心里，这个女人完全不可理喻，早晚会害死自己。

他决定先收拾罗宋卷，然后再找机会甩掉她。

果然，罗宋卷、无虞和周芳汀都下来了。

无虞的手上还捧着于斯的鸡雏！罗宋卷的脸上带着重逢的惊喜，急切地说：“你们是咋打开那道石门的？”于斯从他身边走了过去，直接走向了无虞。

罗宋卷很不理解地扭头看了看于斯，又问黄哈哈：“为啥你们一下来它就关闭了？我们在外面都吓死了！”黄哈哈说：“我说得清？别废话了，我们发现了通道，我带你们过去。”

说完她转身就走了，罗宋卷立刻跟了上去。

于斯走到无虞跟前，低声说：“把电击器给我。”

无虞看了看周芳汀：“在他那儿……”于斯朝周芳汀伸了伸手。

周芳汀犹犹豫豫地把电击器掏出来，递给了于斯，于斯装进了口袋里。

四个人一起朝前走。

黄哈哈问罗宋卷：“你们在外面干啥了？”罗宋卷眉飞色舞地说起来：“你们下来之后，我们等了好半天，一直不见你

们报平安，只好也下来了，刚刚走在台阶上，就听到了一阵很恐怖的声音，下到底一看，前面被堵死了！我们去两旁的墓道找了找，都是死路！实在没办法，我们又爬上去，去转那四根柱子了……”黄哈哈问：“你们是咋分配的？”罗宋卷说：“我们没有分开，一起走的，一根根转。

我们把废弃的那几个图形都试了试，全都无效，后来就黔驴技穷了。”

停了停，他又说：“你知道吗？你们刚刚打开那道石门，上面那个土台就落下来了！”黄哈哈看了他一眼：“真的？”无虞抢着说：“当然是真的！”于斯的心里“咯噔”了一下。

就是说，下面的通道开启了，上面的入口就关闭了。

他们只能一直朝下走。

他小声问周芳汀：“你们在上面的时候，罗宋卷都说什么了？”周芳汀说：“我们不熟的，他什么都没讲。”

于斯说：“那么长时间，他什么都没讲？”周芳汀说：“我们发现那道石门关上了，他认为很可能是超时了。”

于斯说：“还有呢？”周芳汀说：“转柱子的时候，他叮嘱过我们，千万不能让那四道光都灭了，不然的话那个土台很可能掉下来。”

于斯说：“还有呢？”周芳汀想了想，又说：“那道石门打开之后，他让我们先进来，我和鱼鱼不同意，他就跟我们一起进来了。”

于斯终于下定了决心，快步走向了罗宋卷。

他要放大招了。

(

第104章福字)

第105章一个意外的人出现了

罗宋卷还在说话，黄哈哈却机敏地回过头来，用手电筒照了照于斯，于斯不理他，由走变成了跑，黄哈哈立刻喊道：“你干啥？”罗宋卷正要回头，于斯已经冲到了他背后，把电击器戳到了他的脖颈上，“噼里啪啦”冒出了蓝色的火花，罗宋卷剧烈地抖动起来，接着就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无虞发出了一声尖叫。

黄哈哈对于斯喊起来：“你疯啦？”罗宋卷竟然没有被击晕，他眨巴了两下眼睛，试图坐起来，但是他失败了。

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绳子，几下就捆住了他的手。

罗宋卷仰面朝上，说话了，嗓音里似乎带着焦糊味：“于斯，你是咋了……”于斯说：“你根本就不是地上的人。”

罗宋卷说：“我不懂。”

于斯说：“我问你，现在电视上什么节目最火？”罗宋卷说：“我不知道，我很少看电视。”

于斯冷笑了一下：“我早就知道你不知道！”罗宋卷艰难地扭了扭脖子：“很少看电视也是个信息啊，现在谁还看电视！”于斯说：“你他妈别狡辩。”

说吧，你到底是什么人？不说的话我现在就勒死你。”

罗宋卷说：“我叫罗宋卷，我的同伴叫张回……”于斯点点头：“牛逼。”

然后他掏出了另一根绳子，手忙脚乱地做了个活套儿。

无虞把手电筒照过来，气愤地说：“罗先生对我们好好的，你为什么要伤害人家？”周芳汀也说：“黄小姐你不管管啊？他这么为所欲为，以后大家怎么办？”黄哈哈说：“这里就剩下你一个大男人了，你咋不管？”周芳汀说：“我们只是普通游客……”于斯已经把绳套套在了罗宋卷的脖子上。

黄哈哈并不靠前，只是说：“于斯我可告诉你，杀人得偿命，你想好了。”

于斯蹲在罗宋卷的头顶，居高临下地看着他的眼睛。

罗宋卷朝上翻着眼皮，定定地看着于斯，竟然笑了：“你正在走向地狱。”

于斯说：“三个问题——你是谁？李某怎么了？出口在哪儿？”罗宋卷并不回答。

于斯低声说：“我数3个数——1，2，3！你一路走好吧！”说完他就用了力，罗宋卷痛苦地“呃”了一声，脖子上的青筋就蹦起来了。

恰恰这时候传来了脚步声——地下总共就五个人，现在他们都在，却出现了脚步声！黄哈哈猛地把手电筒照了过去。

于斯的手也松了劲儿，他抬头看去，一个陌生男子背着个酱色挎包，从他们背后的方向慢慢走了过来。

罗宋卷也勾起脑袋看了看，嘶哑地说了声：“张回？”此人大概1米75的样子，眼睛不大不小，但很深，刀条脸，黑黑的，寸头。

他是张回？于斯有点蒙了。

这个人当然不是李某，可罗宋卷为什么要把他描述成李某的样子？如果此人是罗宋卷的同伙，那么现在就是二对一，黄哈哈、无虞和周芳汀不可能帮自己。

如果他不是罗宋卷的同伙，那他是什么人？另外，土台关闭了，他从哪里来的？于斯松开罗宋卷，慢慢站了起来。

无虞嘀咕了一句：“是你呀……”于斯看了看她，她赶紧解释道：“就是他把我们带进来的，后来我们跟他分开了……”张回并不理无虞，他停在了离大家三四米远的地方，扫视了一下大家，又看了看地上的罗宋卷。

他说话了，纯正的东北口音：“咋地了？”冷场。

罗宋卷“吭吭哧哧”地坐了起来：“张回啊，你可出现了！我们没啥事儿，误会而已。”

张回看了于斯一眼，只说了两个字：“放人。”

此人的气场太强大了，让你不敢违抗。

他从始至终都没看于斯手上的电击器一眼，似乎那是个手电筒。

于斯愣了一下，然后弯下腰去，解开了罗宋卷手上的绳子。

罗宋卷拍打拍打屁股上的土，快步走向了张回：“你跑哪儿去了啊！”张回没有回答，他还在打量着每个人。

罗宋卷回头说：“这就是我们失散的队友张回！快快快拿吃的，再拿瓶水！”无虞看了看黄哈哈，黄哈哈没什么表示。

无虞把鸡雏交到周芳汀手上，然后从周芳汀的背包里掏出了一袋面包和一瓶水，递给了罗宋卷。

罗宋卷把面包塞到张回的手上，帮他打开了水。

张回连声谢谢都没说，就大口吃起来，他的吃相更像个野兽，牙齿“嘎巴嘎巴”直响，一边吃一边继续打量着每个人。

罗宋卷又说：“我们在第二层咋没看到你？”张回淡淡说了句：“我睡了一觉。

你下来够晚的。”

罗宋卷说：“遇到了他们，人一多行动就慢，呵呵。”

于斯突然说话了：“罗宋卷。”

罗宋卷回过头来。

于斯说：“你不是说你同伴1米70吗？”罗宋卷看了看张回，问：“你没到1米70吗？”张回大口咀嚼，并不说话。

罗宋卷说：“我对身高没啥概念。

我一直觉得无虞有1米90……”于斯又说：“他这是大眼睛？”罗宋卷说：“跟我比就是大啊！你能说清大眼睛和小眼睛的标准？”于斯又说：“你还说他圆脸，有点白。”

张回的脸很窄，而且是棕色的，一看就经常健身和旅行，墓道里光线幽暗，看上去更是黑黢黢的，无论如何都不能说他“有点白”。

在这种气氛下，黄哈哈竟然笑起来了。

罗宋卷说：“脑袋都圆溜溜的，你能说他的脸是方的吗？另外，啥样才算白？我真搞不清！”于斯感觉罗宋卷完全是在耍赖：“你他妈说他半长的头发！”张回停止了咀嚼，淡淡地说：“别骂人。”

声音虽轻，却透着十足的威慑。

罗宋卷更来劲了，他指了指张回对大家说：“你们看看，都看看，我伙计的头发是不是半长？”于斯渐渐恢复了一些胆气，他要反抗了，他没理罗宋卷，而是盯着张回说：“我骂他怎么了？你当我不知道吗，你俩是一伙的！”张回并不辩解，他只说了一句：“你再骂一句。”

于斯说：“你们杀了李某，现在又要来害我们！我警告你们，别以为在地下就没有法律了！”张回还是不辩解，他一口气喝光了一瓶水，然后把瓶子放在了地上，瓶子没立住，倒了，他又小心地把它扶了起来，接着他拍了拍手上的面包屑，说：“你再骂一句。”

于斯被架起来了，没人劝阻，他找不到台阶下，只能硬着头皮坚持：“我他妈就骂他了怎么着！”这时候两个人的冲突已经跟正邪没关系了，变成了纯粹的打架。

张回直接朝于斯走过来。

罗宋卷说：“张回兄，顾全大局！”张回根本不睬他。

其他几个人都愣愣地看着。

于斯全身的肌肉顿时绷紧了，他挥了挥手上的电击器，叫起来：“你干什么干什么！”张回并不在乎，几步就逼近了于斯，伸手抓过来，于斯一边后退一边慌乱地举起电击器戳在了张回的胸脯上，顿时冒出了火花，他摇晃了一下，却没有被击倒！他嘀咕了一句：“我操你电我！”于斯无路可退，他发狂了，又一次把电击器戳到了张回的胸脯上，他剧烈地抖了抖，猛地一甩手，竟然把于斯的电击器打掉了，还没等于斯明白过来，他就迅猛地抱住了于斯的腰，直接把他摔到了地上，于斯大头朝下磕到了石头上，“嘭”一声。

（

第105章一个意外的人出现了）

第106章暗符

周芳汀和无虞吓得连连后退，就像宰羊的时候躲在羊圈一角发抖的羊群。

张回把脚放在了于斯的脑袋上，喘都不喘，淡淡地说：“这里没有法律，只有道德，谁都不可以骂人。”

说完他用力一踩，于斯惨叫起来。

黄哈哈终于急了，她喊起来：“你他妈太残暴了！”张回转头看了黄哈哈一眼：“我说了不可以骂人。

你不要以为你是女的我就不敢削你。”

黄哈哈轻蔑地说：“你来啊。”

罗宋卷跑过来，拽住了张回的胳膊：“都是一个团队的，到此为止，到此为止。”

张回兄，给我个面子！”张回甩开了罗宋卷，低低地说：“你没面子。”

然后他继续低头对于斯说：“下次我再听见你骂人，我会让你死在这嘎达。”

说完，他把脚抬起来，走过去捡起电击器，又还给了于斯，接着把那个空水瓶捡起来装进挎包，然后就靠在了墓壁上。

于斯把电击器装进了口袋，不知道该朝哪里看，只是默默地捋了几件衣服。

毫无疑问，他被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张回给镇压了。

此人刚刚出现，首次加入大家，直接挑了于斯这个硬柿子捏，大获全胜，而于斯变成了软柿子，从此肯定没人再敢惹这个人了。

罗宋卷说：“走，走，大家走了。”

黄哈哈来到于斯跟前，低声说：“没啥，走了。”

于斯就木呆呆地朝前走了。

周芳汀和无虞再次回到了张回身边，他们好像意识到了，只有跟着这个人才有可能找到出路，所以再也不提单飞的事儿，乖乖跟着走了。

罗宋卷一边走一边说：“我来穿个针引个线吧——这位就是我的伙计张回，刀子长相豆腐心。”

接着他指了指于斯：“这个兄弟叫于斯，昆明人，职业德州扑克玩家，豆腐长相豆腐心。”

他又指了指黄哈哈：“她叫黄哈哈，当兵的，我乡党，刀子长相刀子心——开个玩笑。”

最后他指了指那对上海情侣：“周芳汀，无虞，你们应该见过的。”

于斯根本没听见罗宋卷说什么，他还深深地陷在耻辱中，反反复复地回忆着刚才被打的那一幕——张回走过来的

时候，他不该大声叫：你干什么干什么！那已经透露出他心里慌了。

他也不该后退，他应该用鄙视的眼神冷冷地盯着对方，不说一句话。

罗宋卷继续说：“现在我们成功会师了，也来到了第三层，这是很幸运的事情。

既然我们判断出口在下面，那么可以说我们越来越接近回家的路了。

张回不善言谈，我来说说，他家的祖传秘籍上有个‘嘗’字，概况了这座陵墓的整体形制，按照字形来看，我们应该很快就见到真正的棺槨了，所以，很可能会出现各种意想不到的情况，大家要小心了。”

于斯还在想……他应该把电击器戳在露肉的地方，把对方击倒之后，他只说一句话：我骂你怎么了？然后，黄哈哈和罗宋卷会跑过来把他拉开……黄哈哈回头问张回：“你能把你家秘籍拿出来给咱们瞄瞄吗？”张回很冷地回了句：“不能。”

罗宋卷接着说：“其实，张回并没有把秘籍带在身上，都装在他的脑袋里。

前面我说过了，大家要互相信任……”接着他看了看周芳汀：“大家要互相信任。”

周芳汀赶紧说：“对的对的。”

于斯继续想……张回是徒手，当时他应该把电击器扔掉，也徒手，那才叫男人，然后两个人摔打在一起，他可能把对方摔倒，也可能被对方摔倒，都没关系，总不至于这么难看……张回踩着他脑袋的时候，他不该不说话。

在其他人看来，当时自己是什么表情呢？很怂？还是很犟？他很想确定这件事。

应该是很怂，因为他的心里是怂的。

他应该冷笑一声，说：你他妈有什么资格给我们定规矩？对方会暴怒，使劲踩他，他可能晕过去，被人打晕总被被人吓住强多了。

黄哈哈说：“张回，你不要张（二声，嚣张的意思），虽然你有秘籍，但我们有吃的，大家最好都客气点儿。”

张回没有回话。

他是个胜利者，估计他在回味刚才的快感。

于斯还在想……尤其张回对黄哈哈说“你不要以为你是女的我就不敢削你”的时候，他应该说话，黄哈哈是个女的，她在替自己说话，却被威胁了，自己无论如何都不该沉默的，至少说一句：你动她一下试试？如果张回真的起身去打黄哈哈了，他至少有机会从背后冲过去把他撂倒……罗宋卷说：“我正式说一下啊，就六个人，我们生死与共，谁都不要拉帮结派。”

张回是我的伙计不假，但我俩也都是团队的一员，在团队利益前，没有哥们义气。

黄哈哈，我知道你跟于斯的关系比较特殊，但不管是啥关系，你们也都是团队的一员，一切以整体为重。

尤其我要说到周芳汀和无虞，你们虽然是情侣，但你们要放正自己的位置，首先是团队，然后才是私人感情……”周芳汀竟然说了句很不符合他性格的话：“只要没人欺负鱼鱼，我都没问题的。”

于斯依然在想。

黄哈哈捶了他一下：“你被霜打了？”于斯小声说：“这个人有秘籍，他来地宫绝不是为了观光。”

黄哈哈说：“他来干啥关你啥事？”于斯说：“不是观光那就是奔着发财来的，他可能让我们活着出去吗？”黄哈哈也压低了声音：“五对一，你怕啥？”于斯说：“你觉得是五对一？”黄哈哈说：“不管几对几都不要怂！”于斯确实怂了。

经历了迷宫的生死关，他的心态发生了重大变化。

面对地宫的宏大与威严，他的意志迅速萎缩，他终于知道了自己的渺小，他不可能找到命运——也就是想象中的那个老头，就算找到了，他也不相信自己能“干死他”。

眼下，他只想活着离开这座陵墓了。

黄哈哈转头又对张回说：“你想共享我们的给养，那就必

须拿出点干货，不然谁知道你那秘籍是不是虚构出来的？”张回并不理她。

罗宋卷看了看张回，说：“我把你说的那个密语告诉他们？”张回没表态。

罗宋卷就念叨起来：“一层易，二层智，上天台入地。
东南西北，四柱擎天。

电光织暗符，苍天忽开眼……”黄哈哈说：“啥意思？”罗宋卷掏出手机，写了出来。

黄哈哈看了看，表情渐渐变得严肃了。

于斯也歪头看了看——“易”字上面是日，下面是月（勿是月的变体字），基本含义是日月更替，阴阳转换；“智”字正好相反，上面是月，下面是日，读“忽”，代表阴阳颠倒，乾坤反转。

这两个字准确地描述出了第一层和第二层地宫的构造！但他不知道“暗符”是什么意思。

黄哈哈也不知道，她问：“啥叫‘暗符’？”罗宋卷说：“‘暗符’就是不出现在纸上，虚空书写的符号。”

黄哈哈说：“啥叫虚空书写？”罗宋卷伸出手在半空中写了几个笔画：“就像这样子。”

接着又说：“古代方士只有一个暗符，就是你所说的那个‘苍天开眼’。

你是从哪儿知道的？”黄哈哈说：“忘了，可能是哪部电视剧上吧。”

然后她看了张回一眼：“你还真有干货啊！”张回根本不在乎她的赞许，那张脸就像中风了一样，没有任何表情。

接下来，除了于斯的心情依然颓废，其他人似乎都受到了些鼓舞，气氛活跃了很多。

前面就是“王左腰”墓道了，透出了弱弱的火光。

这条墓道是自己敞开的，而且整个迷宫漆黑一片，只有它的里面亮着长明灯，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更像个圈套。

但周芳汀大意了，结果他死在了这个地方。

(
第106章暗符)

第107章鬼斧

无虞很开心地跑过去，朝墓道里看了看，叫起来：“里面有光哎！”黄哈哈说：“回来！”无虞回头看了看她，有些不满地说：“怎么了嘛！”黄哈哈说：“万一有啥机关呢！我们原地休息一下，商量商量再进去。”

周芳汀也说：“对的，千万不要冒险。”

无虞这才走回来。

黄哈哈说：“我饿了。”

罗宋卷点点头：“大家补充点能量吧。”

所有人都原地坐下来。

周芳汀的背包里也有食物，但是他没有拿出来。

于斯从自己的旅行包里掏出了饼干、方便面和黄瓜。

黄哈哈伸手掏出了一筒啤酒：“来，庆祝一下。”

罗宋卷对于斯说：“我看看你的旅行包可以吗？”于斯把旅行包推给了他。

罗宋卷打开看了看说：“我们的食物坚持不了多久了，还是定个量吧。”

说完，他拿起一部分食物放了回去。

黄哈哈说：“这点儿够谁吃的啊！”罗宋卷说：“从长计议。”

无虞说：“我不吃这些的。”

她从男朋友的背包里掏出了一块巧克力，慢慢吃起来。

鸡雏在她手里“叽叽”叫起来，她说：“宝贝，这个你不能吃的。”

在大家的印象中，上海男人不怎么饮酒的，周芳汀却对于斯说：“于先生，你带白酒了吗？”于斯从包里掏出一筒啤酒扔给了他：“只有啤的。”

罗宋卷问张回：“你喝吗？”张回靠在墓壁上轻轻摇了摇

头。

无虞对周芳汀说：“呀，你怎么搞的喝起酒来了？”周芳汀打开啤酒喝了一小口，说：“热热身，有点冷。”

黄哈哈一边喝酒一边看张回，眼里有点挑衅的意味，果然她说话了：“张回，你杀过人吗？”张回望着墓道穹顶，没有回答她。

黄哈哈说：“我们的团队里可有个杀人犯。”

不知道她什么目的。

于斯低头啃着方便面，一言不发。

张回好像对这个话题一点都不感兴趣。

黄哈哈又说：“于斯，杀人是啥感觉？”于斯抬头白了她一眼：“我没杀过人。”

黄哈哈点了点头：“杀过的人看起来都弱弱的。”

接下来就没人说话了，沉闷的古墓里只有咀嚼声，饼干、干硬的方便面、黄瓜，吃起来声音都很大。

过了好半天，周芳汀才小声对无虞说：“我梦见你生了个小孩。”

还没等无虞说话，黄哈哈就多嘴多舌地问：“你们睡过觉了？”这两句话衔接得太奇怪了，大家都愣了愣。

无虞已经吃掉了一块巧克力，她没理黄哈哈，小声对周芳汀说：“乱讲什么呀！什么生小孩！”黄哈哈也意识到了自己的话有歧义，又说：“我遇到你们之后你们就没睡过觉啊，啥时候做的梦？”罗宋卷说：“你们被那道石门堵住之后，我们在外面等的时候，他睡了一会儿。”

黄哈哈说：“噢……你们继续，我不参与了。”

周芳汀又喝了口啤酒：“就在我们医院，当时我在产房外等着，院长拦着我不让我进，急得我满头大汗。

后来我就听见小孩哭了，我跑进去一看，那个小孩就是我，只是好小好小的。”

无虞低声说：“你不许再喝了。”

周芳汀并没有放下啤酒，他接着说：“你躺在病床上也满

头大汗，我感觉你好美，你笑着对我讲，小孩的名字已经取好了，就叫周芳汀。”

说到这儿他笑了，又灌了一口啤酒。

无虞把他的啤酒夺下来：“你从来不喝酒的，不怕喝醉了呀！”周芳汀没有再坚持，拿起一块饼干吃起来。

黄哈哈喝光了啤酒，拍打拍打双手说：“这条墓道里刻着一个‘福’字，张回你言传一声，你那本《史记》里有没有说过那是个啥机关？”张回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黄哈哈说：“这算啥信息？中国人都知道！”张回撇了撇嘴。

无虞拿起一根黄瓜，掰了一块放在了地上，对鸡雏说：“来，吃点蔬菜补充点维生素。”

鸡雏果然吃起来，在黄瓜上啄了很多小坑坑，甩得到处都是，无虞不停地笑。

黄哈哈说：“罗宋卷你给咱分析分析，那个‘福’字有个啥含义？”罗宋卷想了想：“福和祸的写法很接近，只差一笔——祸的上面少一横。”

黄哈哈说：“下面也不一样啊！”罗宋卷说：“在某个时期的甲骨文里是一样的，右下角都是一个X。

你们想想家里贴的福字，草书那种。”

于斯问黄哈哈：“你看见上面有一横了吗？”黄哈哈说：“太远了，我没看清。”

鸡雏吃了几口黄瓜之后好像感觉不太好吃，颠儿颠儿地朝前跑去了。

无虞说：“宝贝，你不要乱跑，回来！”没人注意鸡雏，还在继续谈论，罗宋卷问：“于斯你是不是有个望远镜？”于斯点点头。

罗宋卷说：“一会儿我用它看看。”

于斯说：“主要是光线太暗。”

无虞站起来，对鸡雏喊道：“你去哪儿呀！”周芳汀也站了起来。

大家这才朝鸡雏看去，它竟然跑进了那条“王左腰”墓道！无虞追到墓道口之后停下来，对周芳汀说：“快给我捉回来呀！”周芳汀正要跨进去，黄哈哈喊了声：“不能进！”无虞说：“小鸡都跑进去了，怎么就不能进？”然后她对周芳汀说：“笨蛋，你快点呀，一会儿它就跑没了！”周芳汀直接跑了进去。

大家互相看了看，都不说话了。

几秒钟之后，突然传来了一阵异常的声响，好像是机器的转动声，还有物体的碰撞声，十分刺耳，然而并没有听见周芳汀喊叫，接着大家就看见无虞踉跄了一下，用手扶住了墓壁。

那只黄莹莹的鸡雏似乎受到了惊吓，它跑了出来。

于斯第一个冲了过去，他傻住了——墓道两旁出现了很多裂口，从里面飞出了上百把青铜色的武器，那是长柄的斧头，它们从裂口砍出来又从裂口收回去，循环反复，就像螺旋桨一样。

周芳汀的脑袋被砍掉了三分之一，他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只有血在“呼呼”往外冒。

就在于斯呆愣的片刻，又有一把斧头砍在了他的腿上，他没有任何反应，无疑已经死了。

于斯的大脑里冒出了两个字——福，斧。

罗宋卷和黄哈哈也跑过来，他们看着眼前的一幕，都僵住了。

无虞看着地上的周芳汀，眼泪开始“啪嗒啪嗒”往下掉。

张回也慢腾腾地走了过来，他朝里看了看，并没有什么表情。

没有人说话。

于斯早就忘了那只鸡雏，它自己走过来了，用小嘴儿一下下啄着于斯的鞋子。

于斯低头看了看，把它拿起来，对无虞说：“对不起……”无虞擦了擦眼泪，弱弱地问了罗宋卷一句：“还能……抢救吗……”罗宋卷一脸悲怆，没说话。

他当然知道周芳汀已经死了。

就算还有一口气，他们也不敢走过去，就算走过去把他拖回来，也必须马上送到医院抢救，可他们根本出不去……黄哈哈直截了当地说：“没戏了。”

无虞“哇”一声哭出来。

黄哈哈轻轻抱住了她，她软软地靠在了黄哈哈的身上，哭着说：“我错了，是我错了……”黄哈哈拍了拍她的腰部：“姐们儿，节哀。”

斧头机关还在快速旋转着，就像个暴怒的盲人，找不到敌人在哪儿，但一直没有停止对着空气砍伐。

大家就那么呆愣愣地看着它们发飙，只有无虞一直在哭。

大概三分钟之后，斧头几乎同时停止了转动，慢慢收回了墓壁内，接着，那些裂口纷纷合闭。

四周一下安静下来，无虞的抽噎声更清晰了。

罗宋卷说：“无虞，你去找一件他的衣服，我给他盖上……”无虞没搭腔，还是哭。

罗宋卷走到刚才吃饭的地方，拎起了周芳汀和无虞的包，回来，从里面掏出一件白色长袖T恤拿在了手上，然后把两个包都背在了自己的身上。

无虞突然对张回吼起来：“你不是有秘籍吗？你为什么不告诉他这里有危险？”张回面无表情地说：“秘籍上没提过这嘎达。”

无虞突然朝里冲去，黄哈哈手疾眼快一把拽住了她：“你干啥！”她哭着喊起来：“我去看看他呀！”黄哈哈牢牢地拽着她，不容置疑地说：“你不能去！”罗宋卷对于斯说：“把你的望远镜给我。”

于斯把望远镜掏出来，并没有给他，而是举起来自己看了看，虽然光线昏暗，但他还是看到了那一横。

他放下望远镜，说：“就是个‘福’字。”

罗宋卷问无虞了：“刚才他跑进去的时候，踩在啥地方了？”无虞还在抹眼泪，悲伤地摇了摇头。

罗宋卷说：“你好好想想。”

无虞恼怒地说：“我都没看他的脚，我怎么会记得！”罗宋卷很耐心：“为了你自己，也为了大家，你必须好好想想，如果他没有踩到机关上，那些马战斧就不会冒出来。”

无虞呆呆地看着墓道里的周芳汀，还是摇脑袋。

她根本没心情回想那些事了。

于斯问罗宋卷：“你说什么？”罗宋卷说：“我在问无虞。”

于斯说：“你说什么斧？”罗宋卷说：“马战斧？”于斯说：“你怎么知道它们叫马战斧？”罗宋卷说：“我听评书里讲过，长柄的斧头叫马战斧。”

这个罗宋卷对陵墓了如指掌，如数家珍，于斯再次对他产生了怀疑。

罗宋卷突然说：“我去试试。”

黄哈哈说：“你找死吗？”罗宋卷说：“没有退路了，过不了这一关，我们同样会被困死。”

停了停他又补充说：“我尽量不踩笔画……也许是对的。”

说完，他拎着T恤就走进了墓道。

于斯觉得，他什么都知道，他在装。

无虞突然说话了：“你等下！”罗宋卷吓得缩了下脖子，立即停下回头看过来。

无虞说：“我想起来了，他好像踩在了那块石板上斧头才出现的……”罗宋卷说：“哪块？”无虞比划了半天大家才知道，她说的位置大概在“口”字附近。

罗宋卷说：“你确定吗？”无虞没说话，显然她不确定。

黄哈哈说：“既然福和祸只差一横，我估计那一横就是机关。”

（

第107章鬼斧）

第108章躲不掉的同伴

福和祸只差一横。

罗宋卷想了想，点点头，然后接着朝里走去。

于斯再次举起望远镜，聚焦在了他的两只脚上。

于斯必须牢牢记住他走过的路线，如果他活着过去，那就是大家的安全通道。

如果他死了，那就是前车之鉴。

罗宋卷避开笔画，慢慢朝前试探，成功地走到了“口”字的位置。

大家好像都不敢呼吸了，无虞也不哭了。

周芳汀就躺在那儿，他的脸朝上，好像正在端详穹顶，已经看不见他的身体在流血了。

罗宋卷低头看了他一会儿，然后把那件长袖T恤慢慢盖在了他的脸上。

接着，他又朝前迈步了……于斯死死盯着他的脚，望远镜也在微微抖动。

罗宋卷终于站在了“福”字最上面那一横跟前，他果断地跳了过去。

随着他双脚落地，于斯的心哆嗦了一下。

没事儿！他落地之后，背朝着大家，半天没有回过身来，似乎在做深呼吸。

终于，他转过身来，朝着大家喊道：“看清了吗？”于斯伸手摆了个“OK”，然后转头对大家说：“我看清了，我在前面走，我踩在哪儿后面的人就踩在哪儿。”

说完他就迈步了。

手上的鸡雏突然开始挣扎，并且叫起来，虽然叫声很弱，却表明它在反抗。

于斯这才意识到把它攥得太紧了。

其实他是太紧张了。

当大家走过周芳汀尸体的时候，无虞似乎想停下，被黄哈哈拽住了，她厉声说：“不许停！赶紧走！”无虞踉跄了一

下，把于斯吓了一跳，如果她只看周芳汀，导致踩错了地方，那所有人都完蛋了。

还好，斧头没有出现。

大家终于来到了安全地带。

前面不远处出现了两盏长明灯，它们好像是希望。

周芳汀永远留在了墓道里。

无虞朝他看过去，眼泪又流下来。

黄哈哈说：“上海妞，走了。”

无虞突然怒气冲冲地说：“Duke怎么办！”黄哈哈说：“能咋办？”无虞说：“不能把他扔在这里不管呀！”黄哈哈说：“你还想背上他？”无虞的嘴巴张了张，卡壳了。

黄哈哈说：“不管是谁，包括我，死了就死了，没办法。”

说到这儿，她拽了拽无虞的手：“这陵墓里空气奇特，他躺在这儿也好，能永存，想看他的话，等到秦陵发掘那天吧。”

无虞还是不动。

黄哈哈松开了她的手：“你再也不走，我们把你扔在这儿了啊。”

罗宋卷也走过来，说：“无虞，走吧。

一个人活着啥最重要？答案只有两个字——活着，眼下，我们首先要保证自己活着。”

无虞终于离开了。

走出不远，她又回头看了盖着衣服的周芳汀一眼……毕竟刚刚失去一个队友，所有人都不说话。

于斯走在最前面，他用手电筒不停地照来照去，担心又有什么机关。

无虞突然又哭出来。

没人劝了，劝是没用的。

她哭着说：“Duke不该来的……都怪我脑子坏掉了……”没人接话。

她又说：“他在医院上班好好的，我非逼他跟领导请假，他妈妈生病他刚刚请过假，他说年终奖肯定没了，他央求我能不能等到明年……”还是没人接话。

她突然蹲下去，哭得更厉害了：“我害死了他呀！”大家都停下来。

黄哈哈递给她一包纸巾，她接过去，一边哭一边擦眼睛。

张回突然怒了：“别（四声）嚎丧了！”嚎丧是句东北话，无虞虽然没听懂，但肯定明白大致的意思，她被吓了一跳，果然不哭了，睁着一双泪眼看着张回，充满了恐惧。

这个女孩刚刚经历了生离死别，张回的这声断喝太不近人情了。

墓道里一下变得特别安静。

黄哈哈白了张回一眼：“她刚刚失去男朋友，哭会儿咋了？”张回说：“她有啥资格哭？明知道那嘎达很可能要人命，为了个鸡崽子，非让自己的男朋友去追，她不是蠢吗？现在出事了又在这儿嚎丧！”说到这儿，他又看了看于斯：“还有这个傻逼，进陵墓还带个鸡崽子，像模像样地拿着手上，你以为你是玩鹰的？”于斯冷冷地盯着张回，并不说话。

黄哈哈对张回说：“已经出事了，你说这些干啥！”然后她大声说：“无虞，你哭，放开嗓门哭！我就不信了，哭还不让哭了！”无虞已经哭不出来了，她擦干了眼睛，慢慢站起来，暗淡地说：“谢谢你，黄小姐，我们走吧……”张回的表情依然凶狠，他对于斯说：“看好你的鸡崽子，它要是再惹事儿，我直接嚼了它。”

于斯还是没说话。

他已经下决心要挽回尊严了，但不是现在。

张回盯着他，又补了一句：“瞅啥瞅？你再瞅我把你嚼了，信不？”于斯竟然笑了，后来他一直为自己的那个笑很满意，他看了看手上的鸡雏，说：“其实它就是一只鹰。”

张回品味了一下于斯的话：“跟我装疯卖傻？”于斯说：“你会知道的。”

他没想到，他这句话竟然成了某种讖语。

罗宋卷拽了拽张回，说：“走吧走吧，走投无路的时候，每个人都容易急躁，平静，平静。

无虞，你男朋友的死并非毫无价值，我们要感谢他，他用他的生命给我们探出了一条路，上帝会带走他的。”

大家接着朝前走，气氛十分沉闷，只有几双鞋底摩擦墓道的声音。

他们离那两盏长明灯越来越近了，罗宋卷和张回走在前面，成了两个逆光的背影。

黄哈哈小声问：“于斯，你为啥说你的鸡雏是只鹰？”于斯说：“一种暗示。”

黄哈哈说：“啥暗示？”于斯说：“有一天你就会知道的。”

张回不让于斯瞅他，于斯就想，说不定什么时候他会把张回的眼珠子剜出来，喂鸡雏，让他知道被“鹰”啄瞎双眼的滋味。

不过，这个暗示太隐晦了，他不想说。

黄哈哈却察觉到了什么，她说：“你别跟他过不去啊，那是个痞子。”

于斯说：“不会。”

黄哈哈说：“你就是个打扑克的，虽然你在牌桌上战无不胜，但你不会打架。”

于斯说：“你过奖了，没人战无不胜。”

黄哈哈来了兴致：“你输给过谁？”于斯说：“卡内基梅隆大学的Libratus。”

黄哈哈说：“我一听英文就头疼！”于斯说：“那是个人工智能系统，曾经打败了四个世界顶级德州扑克玩家。

去年我出国，正好有个机会试了一次，输了。”

黄哈哈说：“那就好，保持这种心态。”

无虞突然小声说：“我还是想回去看看他……”黄哈哈说：“不行，要是你追不上我们就麻烦了。”

无虞不再坚持，她的眼睛再次湿了。

黄哈哈又说：“人斗不过机器，很正常，就像人斗不过天，也斗不过地——就说这个陵墓吧，说灭了你就灭了你。”

于斯压低了声音：“我们现在是在跟人斗。”

黄哈哈说：“斗啥斗？都是难兄难弟。”

于斯朝前指了指，急切地说：“你还看不出来吗？他俩是一伙的！”黄哈哈说：“证据？”于斯说：“罗宋卷说张回信佛，喜欢动物，每年都给收留流浪猫狗的机构捐钱……现在这个张回出现了，你看他像吗？”黄哈哈皱起了眉头。

于斯接着说：“目前，我们只有一个男的，很被动，但至少你们要相信我！”黄哈哈说：“有啥！实在不行，我们就跟他们分开走呗。”

于斯无奈地说：“黄哈哈，不信你试试，看看你分得开吗？”黄哈哈说：“试试就试试。”

说完她果然喊起来：“前面的，你们站一下！”罗宋卷和张回先后回过头来。

黄哈哈走过去，指着张回说：“你太野蛮了，我们商量了一下，决定不跟你们走了。”

罗宋卷愣了愣：“这是谁出的幺蛾子啊？我说了，不要拉帮结派，我们只有团结一致才有可能走出去！”黄哈哈说：“不用你说教，我们已经决定了。”

罗宋卷打量了一下于斯和无虞，这才问：“你们打算朝哪儿走？”黄哈哈说：“这你就管不着了。”

罗宋卷说：“你容我提醒一句……”黄哈哈直接打断了他：“不需要了。”

“我们可以走了吗？”张回说话了：“你们把吃的喝的都留下。”

黄哈哈眼睛一瞪：“你抢劫？”张回没有任何表情：“我膈应这俩字儿。”

黄哈哈说：“我要是不给呢？”张回说：“那你们走不了。”

无虞被这个东北人吓着了，不敢说一句话。

黄哈哈说：“那你试试！”张回冷冷地盯着黄哈哈：“你走试试。”

剑拔弩张。

无虞拽了拽黄哈哈，说：“大家还是一起走吧……”于斯也说：“嗯，不争论了，一起走吧。”

罗宋卷对张回说：“分歧解除，走了！”张回却没有迈步，他对于斯、黄哈哈和无虞说：“你们走前面。”

黄哈哈很轻蔑地瞪了张回一眼，大步朝前走了。

于斯和无虞跟上来。

走出一段路，于斯才低声说：“看看，他们是不会放我们走的。”

黄哈哈说：“找个机会我铐了他。”

于斯说：“这家伙是吃生米长大的，就算你铐上他也没用。”

黄哈哈说：“这类人我见多了。”

无虞停了下来。

于斯朝前看去，这条漫长的墓道终于走到头了，有一条台阶朝上伸去，很窄，只能通过一个人。

于斯用手电筒照了照台阶，布满了尘土，应该没问题，他拉住了无虞，自己先上去了。

爬上11层台阶，他从一个长方形的洞口冒出来，他爬上去，四周是一圈夯土矮墙，高度齐腰，朝外面看去是个很大的空间，就像第一层和第二层地宫，天光幽暗，但依稀能看见大概轮廓，那是密匝匝的房舍！于斯爬到了矮墙上，打算登高望远。

矮墙夯得非常结实，他跳上去之后竟然没掉一粒土。

黄哈哈在下面喊道：“啥情况？你言传一声啊！”于斯没理她，他被眼前的环境惊呆了——这是一座用泥土烧制的“城”，只不过是缩小版。

很多角落点着长明灯，在火光的映照中，有的区域亮，

有的区域暗，更像一座鬼城。

于斯看到了街道，房舍，远处的王宫，还有三三两两的人，“他们”似乎在光天化日下正常生活，突然天就黑了，“他们”也随之定格了。

这应该是泥塑的古咸阳。

此时，于斯正置身于一户平民家的后院。

他刚刚爬出来的地方是个方方正正的石头箱子，上面有个长方形的窟窿，宽度大约30公分。

他用手电筒朝旁边照了照，石头箱子对面有个石槽，一侧有个排水孔。

夯土矮墙的出口处挂着个木牌，上面写着一个字——“圊”。

黄哈哈也爬出来了。

于斯从矮墙上跳下来，低声说：“我们进城了。”

黄哈哈四下看了看，大声问：“这是啥地方啊？”于斯对她“嘘”了一声。

在这座阴气森森的“城”里，鬼知道藏着什么东西。

另外三个人陆续爬出来。

罗宋卷用手电筒照了一圈，说：“这是个厕所。”

黄哈哈说：“你咋知道？”罗宋卷照了照那个木牌：“这个字就是厕所的意思。”

于斯恍然大悟，原来，那个露着窟窿的石头箱子其实是个古老的座便器，那个有排水孔的石槽其实是个尿槽。

就是说，他们从第二层爬到第三层，是从一户平民家的茅厕钻出来的。

那位两千年前的帝王，肯定预想到了未来会有人闯入，他把这些闯入者贬成了蛆虫。

想接近他深植于地下的王宫，想接近他安息的棺槨，想一睹他伟大的尊容……只能像老鼠钻洞、蟑螂钻孔、蛆虫钻厕一样爬进来。

(

第108章躲不掉的同伴)

第109章城

黄哈哈说：“这设计太恶心了。”

于斯再次对她“噓”了一声。

罗宋卷也把声音压低了：“我们去外面看看。”

说完他先出去了。

于斯又朝那个“座便器”看了看，里面黑糊糊的，很深。

他在书里看过，那个时代的茅厕都是这样的，《左传·成公十年》中就写过：晋景公正准备用餐，突然肚子发胀，疼痛难忍，他去了茅厕，结果不小心跌入粪坑丧了命，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死于茅厕的君主。

茅厕旁边还有一道矮墙，里面有两只泥土烧制的猪，它们一大一小，一花一白，看上去形态丑拙，非常可爱，它们脚下横着一个厚墩墩的食槽。

从后院绕出来，罗宋卷突然停下来，他举着手电筒照了照，院子中央有一口水井，井边有个人，比正常人小一号，他弯着腰好像正在汲水。

那是个俑。

罗宋卷又朝屋子照了照，左侧的木格窗开着，露出一群娃娃，“他们”都梳着不整齐的髻，好像在看热闹，一张张笑脸在漆黑的环境中很吓人。

右侧的木格窗也开着，里面好像坐着一对老人，正在面对面说话。

这户人家的房子和院子都是夯土的，典型的秦代民居结构——大门两旁种着桑树，院中央有口井，不过那井只是个模型，并没有深度。

三间房，按照秦代的说法，正中是大堂，西侧是西旁内，东侧是东旁内，院子一角有仓。

大家走出大门，外面是一条里巷，夯土路面很平整，隐约还有窄窄的车辙。

于斯对黄哈哈说：“刻个记号。”

黄哈哈掏出瑞士军刀递给了于斯。

有了张回，她好像不再那么戒备于斯了。

于斯在这户人家的门框上刻了个“这”字，然后说：“等我一下。”

说完他就走进了相邻的那户人家。

院子里没人，看不到那种像人又不是人的泥俑反而让人更心虚。

他绕到了屋后，走进了茅厕，同样有个石头坐便器 and 一个小便槽。

他朝坐便器里照了照，下面是封闭的，没有通道。

他绕到院子中间，正要离开，回头看了看窗子，左侧的关着，右侧的开着，他有些好奇，慢慢走了进去。

虽然屋里的摆件比较简单，但依然能看到当时的生活迹象——堂屋正中摆着桌椅，虽然是古咸阳城里，但墙上却挂着斗笠和几件古老的农具，那些农具的造型有些奇特，不知道干什么用的。

他走进了左侧的屋子，里面是两间，外间是厨房，有锅灶、柴火和米缸，里间是卧室，炕上有两个女人叠在一起，似乎正在恩爱，这个场景把于斯吓了一跳，再一看，原来是一男一女，只是那男人披着长发，他们的姿势很高难——男上女上。

这不是黄色小说，不说了。

于斯在旁边坐下来，用手电筒照着它们，心跳加快了。

过了半分钟，他忽然恐慌起来——他正在观望两千多年前的一对夫妻的私生活，那么，在未来会不会有人通过高科技还原这一刻，站在他旁边观望这一切呢？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此时此刻，他应该对四周那些来自未来的目光有所感觉吧？这么想着，他好像真的听见有人说话了：这个古人在看古人……口音很古怪，也像是：这个故人在看故人……故人就是死了的人啊。

他四下照了一圈，炕上有两只古朴的箱子，地上有个很

小的磨盘，墙上挂着一把青铜剑。

他无心再“观战”，退出去了。

另外的人都在等着他，黄哈哈说：“我以为你又从厕所钻下去了呢！”于斯没说话，他跳过一家，又走进了一户人家。

他在“抽查”。

三个小孩站着桑树下，一个大点的小孩刚刚爬上去，好像要去摘桑葚。

于斯绕到后院，这户人家有个马厩，离厕所比较远，一个男主人模样的秦代汉子正在给马喂草。

于斯走进厕所，朝坐便器里照了照，里面没有通道。

他基本明白了，从第二层地宫来到第三层地宫只有一个入口，这个入口就藏在某一户百姓家的茅坑内。

他绕过那几个小孩，走出来，对大家说：“除了我们钻出来的那个地方，所有厕所都是实底的。”

罗宋卷说：“于斯心细，这个信息很重要，谢谢，我们走了。”

自从周芳汀死了之后无虞就很少说话了，她在悲痛欲绝的时候曾经依靠黄哈哈，毕竟那是除了她唯一的女孩，但其实她对黄哈哈并不亲近，现在，她一个人踽踽独行，离黄哈哈远远的。

于斯走在最后面，一边走一边观察四周。

这是一片居民区，两旁都是房舍，于斯依次朝院门看进去，里面的结构各不相同，都有“人”生活，有的在扫院子，有的在纺线，有的蹲在门口吃着面……于斯真的就像回到了秦朝，甚至听到了这些百姓用远古音在交谈，还闻到了每户人家不同的饭菜味儿。

实际上，整座城一片死寂，没有任何烟火气，只有一股坟墓的灰尘味。

每个院子内至少燃着一盏长明灯，似乎专门是用来照明的，就像某个典范村成了景点，从此失去了正常的生活，每个细节都是为参观者准备的。

于斯拉朝上看看，又是一重天，不过他并未发现一颗“星星”，顶部黑咕隆咚的。

秦始皇就是这些百姓的天。

没有人说话。

自从张回出现之后，气氛变得越来越压抑了，大家慢慢朝前走，都很警惕。

路上有三三两两的人在走动，有男有女有老有少，男性一般穿着交领长衫，束着发髻，也有的戴着小帽，或者扎着巾子。

女的一般都穿着粗布袷衣或襦裙。

这些俑的表情各不相同。

没人会想到秦始皇竟然在地宫里塑造了这么一座城，还移来了这么多的“民”，看来他把咸阳城都搬到地下来了。

他要在地下继续统治天下，只有军队没有人民怎么行？走出这片居民区，他们来到了一条大道上，这里的人明显多起来，还陆续出现了马车，多数是普通畜力车，拉着木头、粮食或者蔬菜，有的马车上则是宽大的车厢，挡着窗帘，看上去比较华丽，那应该是贵族的交通工具。

于斯拉开一扇窗子朝里看了看，里面果然坐着一个人，穿着上衣下裳的黑色大礼服，头上戴冠，目视正前方，表情肃穆。

两旁立着很多店铺，挂着各种粗糙的招牌和幌子，写着小篆字——“米”，“茶”，“酒”，“当”，“栈”，“鉴”，“药”等等，还有些字于斯不认得。

看来这里是商业区了。

商铺内有人在交易，在交谈，雕塑得惟妙惟肖，于斯甚至看见有个客人似乎跟店家争执起来了，脖粗脸红，一只手甚至抓住了腰间的长剑。

就像秦朝的某一天，有人用一只巨大的多维度照相机把整座都城的所有细节都拍下来了，然后以这张照片为参照，无数工匠用泥土把它还原出来。

走着走着，前面出现了一条河，河里用夯土塑成了流水

的形态，波纹清晰可见，上面有一座石头小桥，写着“厚俸桥”。

有个老年妇女挎着篮子踏在台阶上，正准备过桥去。

房子，平民，河流，小桥……所有比例都缩小了一号，如同冥物。

顺着河流的方向朝左看去，可以看见一座城中城，竟然有几分巍峨。

罗宋卷停下来，后面的人都停下来。

张回靠在小石桥上，掏出了一根烟，他旁边就燃着一盏长明灯，他把烟举到火上，想把它点着，火太大了，烧掉了半根烟，他放在嘴上猛吸了两口，烟着了。

罗宋卷说：“这是古咸阳城？”不知道在问谁。

黄哈哈对张回说：“东北乔四，你家秘籍咋说的？”张回继续抽烟，没搭理她。

她又对于斯说：“查查你那本《地宫探索宝典》。”

于斯说：“不会有的。”

黄哈哈说：“看看呗！”无虞说话了，她问于斯：“你把我的小鸡搞到哪里去了？”于斯说：“在包里。”

无虞说：“给我。”

于斯放下旅行包，刚刚把小玉拿出来它就愤怒地叫起来：“叽叽叽叽叽叽！”好像在抗议。

说来也巧，旁边一个店铺好像是卖禽类的，塑了一只芦花鸡，正在门口觅食。

可能正是这只芦花鸡让无虞想起了小玉。

无虞把小玉接过去捧在手上，用脸贴着它，眼泪又流下来。

不知道小玉触碰到了她哪个情感区域。

于斯把《地宫探索指南》掏出来，找了半天，并没有找到地下这座泥土城的信息，不过书上提到了古咸阳的布局。

古咸阳的遗址位于今天咸阳市东面大约15公里的地方。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开始修建，然后由栎阳迁都来到了这里。

惠文王时代扩建了这座城。

秦始皇登基之后，他每灭掉一国，就会模仿该国的宫室在城内建一座相同的宫室，由此有了“六国宫”。

直到项羽杀入咸阳，烧了这些宫室，咸阳就变成了废墟。

作为秦都，咸阳存在了144年。

它有100万人口，是当时最大的城市。

不过，考古人员经过多次勘探，并没有发现古咸阳的城墙地基，有人说，周边的山就是它天然的城墙。

渭河从古咸阳穿过，在城内又分成一些支流。

为了保证王宫用水，还开凿了一条古渠，直通王宫的兰池。

因此，古咸阳遍布很多石桥，但名字都已经不可考。

有一座城中城，那就是王宫了，当时西方是尊贵的象征，所以王宫在西。

之外是大城，大城是百姓的居住区，在东。

还有个说法，王宫是南北走向，为经线，正对着天上的紫薇垣。

渭河是东西走向，为纬线，正对着天上的银河。

在古咸阳的北部，在中轴线附近有一组宫殿建筑，它坐落在秦代上原谷道的东西两侧，一座天桥横空跨越谷道，把两侧的宫殿连成了一体，简直是个奇观。

于斯在王宫的方向果然看到了一组建于高处的宫殿，也看到了半空中的那个天桥（专业名词叫阁道）。

很显然，这里就是古咸阳了。

看上去，这座地下秦都显然没有那么多人口，但于斯猜测至少有几百间房子，几千个平民俑。

另外，他还辨明了方向——左侧是西。

虽然书上的信息都是从网上摘的，但在地下就显得太重要了，看来，任何虚拟的东西都是不可靠的，只要没了信号，一切都会烟消云散，只有纸质的东西才是摸得着看得见用得上的。

于斯把书塞进了旅行包，说：“这里就是古咸阳。”

罗宋卷说：“这么说，秦始皇的棺材应该就在这里了。”

黄哈哈问：“在哪儿？”罗宋卷说：“肯定在王宫里。”

无虞说话了：“我们找秦始皇干什么？找出口才是要紧的呀！”罗宋卷说：“这里到处都是房子，都是井，都是窖，都是排水渠……找出口谈何容易。”

于斯突然盯住了石桥上的那个老年妇女，他明明记着它的位置在桥下，停在第二个或者第三个台阶上，而现在，它已经移到桥上了！它趁大家说话的时候移动了！于斯看向它之后，它又保持着朝前走的蹒跚姿势，一动不动了。

（

第109章城）

第110章桥

黄哈哈顺着于斯的目光看过去，问：“你看见秦始皇了？”于斯指着那个老年妇女说：“它动了！”黄哈哈被吓了一跳，也盯住了那个俑，看了一会儿才说：“没动啊！”于斯说：“刚才它在桥下！”张回“噗”一声笑出来，什么也没说，把烟头弹进了河道里。

黄哈哈大声说：“胡说！它一直就在那儿！”于斯说：“它明明在桥下！”黄哈哈说：“你又出现幻觉了。”

然后她问无虞：“刚才那个老太太是不是在桥上？”无虞看都没看一眼，她抚摸着鸡雏，低声说：“我没看的。”

黄哈哈又问罗宋卷：“你记着吗？”罗宋卷说：“它一直在桥上。”

黄哈哈说：“于斯，你清醒清醒，别一惊一乍的。”

罗宋卷说：“我们坐下来商量商量吧，接下来咋办。”

没人坐下来。

于斯不服气，他走上桥去，盯住了那个老年妇女。

它面容憔悴，似乎走得十分吃力，一双眼睛混浊而冷酷，很像于斯印象中一部日本动画片里的古怪老太太。

于斯看了看它的双脚，跟桥面几乎是相连的。

他观察了好半天，并没有发现什么破绽，终于回到了大家跟前，什么都没说。

罗宋卷说：“这里跟上两层不一样，这里太复杂，我们想找到出口，必须分头行动。”

张回靠在石桥上，甩过来一句：“不行。”

罗宋卷看了看他，解释说：“这里有几百间房子，还有那么大一个王宫，出口可能藏在任何一个地方，跟‘地道战’差不多，如果我们一起找，就算10分钟搜一间房子，一个小时搜六间，十二小时搜六十间，也得搜上十天。

我们的食物挺不到那个时候。”

黄哈哈说：“你算错了，十二个小时是七十二间。”

罗宋卷说：“总之我们没那么多时间。”

张回说：“不管谁找到，肯定钻进去自己跑了，其他人不就完犊子了？”罗宋卷似乎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反驳了。

于斯、黄哈哈、无虞都没说话。

生死攸关的时刻，这五个人肯定互不信任。

不管谁找到出口，如果直接走了，其他人只能继续找，等于从零开始。

罗宋卷终于说：“不会吧？”张回说：“你保证不了谁。”

罗宋卷端详了一下张回，冷不丁地问：“你找到你会自己走吗？”张回说：“当然了。”

罗宋卷被呛得一愣，过了会儿才说：“就算每个人都这么想，我们来算算性价比——如果我们分了食物，分头找，按照几率来说，第一个人第二天会发现出口，他走掉了；第二个人过两天也找到了这个出口，这期间他的食物肯定吃完了，但应该还活着，他也走掉了；又过两天，第三个人找到了这个出口，这时候过去了六天，一般说来他不会被饿死，

也能走掉……好，就算另外两个人已经奄奄一息，没力气找到这个出口了，这么算起来，我们很可能活下来三个人，占60%，总比大家挤在一起全都饿死强。”

张回的口气还是那么平淡：“要是五个人一起走，第一天就找到出口了呢？”罗宋卷说：“那几率只有十分之一。”

再说了，我们这些人不可能发现出口之后自己走掉的，你也不会。

我们分成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四个区域，分开之后，定一个中心点，每过两个钟头，大家在中心点会面，互相通报消息，如果没人发现出口就继续找。

就算有人找到出口离开了，由于他没有在中心点出现，我们也缩小了范围，比如他负责东北区域，我们所有人一起去东北区域搜索。”

张回依然说：“不行。”

罗宋卷有些无奈：“要不这样，我们分成两个队，这样至少多了一倍的可能性。”

张回说：“说说看，咋个分法？”罗宋卷说：“我和于斯，加上无虞，你和黄哈哈。”

张回摇头晃脑地说：“不不不，你不能离开我。”

罗宋卷说：“张回兄，为啥？”张回盯着罗宋卷说：“不为啥，反正你不能离开我。”

于斯一直没说话，但他有点糊涂，他本来以为罗宋卷和张回是一伙的，可是看他们的眼神和对话，似乎不是这样的，他们之间应该有着更深层的关系，而且更像是一种敌对关系。

罗宋卷看了看黄哈哈。

黄哈哈说：“我也不同意分开，至少于斯不能离开我。”

罗宋卷说：“那好吧，张回兄咱俩一起走，他们仨一起走。”

张回还是看着罗宋卷：“那个兵也不能离开我。”

罗宋卷不明白了。

张回说：“万一兵马俑复活了，她还能帮我杵两下子。

剩下那两个废物随便。”

如果黄哈哈跟着罗宋卷和张回走，她肯定要捆上于斯，那就剩无虞一个人了，让她单独行动几乎是不可能的。

罗宋卷看了看黄哈哈，又看了看于斯和无虞，终于没话说了。

这个张回完全是在胡搅蛮缠。

于斯看着他，心里又呈现出了剝他眼球的场景。

几个人站在石桥下掰扯，老年妇女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人在楼上看它……于斯抬头看了一圈，旁边的商铺果然是二层的，二层的窗户黑洞洞，不知道里面藏着什么东西。

张回把眼睛转向了无虞，心怀叵测地说：“还有个方案，你们走，把这个女孩交给我。”

无虞立即说：“你搞搞清楚！我跟你都不认识，我会跟你走吗？”张回说：“跟我走你就认识了。”

罗宋卷把话岔开了：“算球，还是一起走吧，一起把命交给老天。”

没人反对。

他又说：“我们先四下转转，摸清这个城的布局，看看能不能找到秦始皇的棺材。

找棺材不是为了瞻仰他，而是要确定这里是不是最后一层。”

在一个彻底没有安全感的环境中，每个人都会选择扎堆的，尽管明知道这不是最佳选择。

看来，古咸阳城之内水源丰沛，到处都是小桥，竟然颇像江南小镇。

很快他们又看到了一座石桥，上面写着“吉顺桥”。

鸡雏也算是一条纽带了，于斯和无虞渐渐走到了一起。

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了那张害死徐兰雅的地图，又认真看起来。

他发现，地图上画的城郭和宫殿跟眼前这座古城很相似，不由对这张牛皮纸再次刮目相看了。

他怀疑，这张地图上画了几层地宫，只不过作者把景物都摻在了一起，而每一层的西北位置都有一条特殊的通道。

他把地图转了转，又有了重大发现——对照实景，地图上的古城好像转了180度，变成了上南下北，这样一来，那条疑似陷阱的通道就变成了东南位置。

无虞探头看了看，问：“你画的地图？”于斯说：“做个记录而已。”

他把地图装起来，又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无虞很客气地回了句：“谢谢。”

过了会儿，于斯忽然问她：“你们真是被一个叫黄江景的导游带进来的？”无虞说：“是的呀，怎么了？”于斯说：“没什么，我只是随便问问。”

黄哈哈、罗宋卷和张回已经走到一起了，黄哈哈和罗宋卷说着什么，张回靠边走着，一声不吭。

他们在商业区走出不远，又在个街口看到了一座黑糊糊的小石桥，借着火光勉强看清上面刻着“北留营桥”。

为什么我要不厌其烦地写出每一座桥的名字？待会儿你就知道了，很重要，希望你也记下这些名字，很可能跟你也有关系。

于斯又问无虞：“你们来陕西之前发生过什么？”无虞说：“什么都没有发生呀，我们一直好好的，本来打算10月10号举行婚礼的，场地都选好了……”说到这儿，她的眼圈又湿了。

于斯说：“过去你来过陕西吗？”无虞使劲眨了眨眼睛，把眼泪憋了回去，低声说：“第一次。”

“他呢？”“他也是。”

“你们很想来这里旅游？”无虞有些不解：“谈不上。”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呀？”于斯说：“你回想一下，你们来陕西是不是受到了什么……暗示？”走在前面的张回突然回过头来。

于斯马上闭嘴了。

无虞说：“你怀疑我们是被拐来的？”于斯赶紧伸出一根手指放在了嘴前，示意她小点声，然后又看了看前面的张回的背影，这才说：“你好好想想，来陕西之前，你们有没有经历过一些事，就像有一双手在背后推着你们？”无虞想了想，然后说：“没有。”

于斯就不再说什么了。

总体看，第三层地宫的西部是王宫，东部是百姓区，也叫闾里。

闾里南部是居民区，中部是商业区，大家正是从居民区和商业区的衔接处钻出来的，此时他们正沿着大道朝北行进，打算穿过闾里，最后进入王宫一探究竟。

又经过一座很小的石桥，轮廓黑魑魑的，于斯又探头看了看，上面写着“鸡鸣桥”。

他在桥头停下来。

无虞也停下来，问他：“怎么了？”于斯摇了摇头，接着朝前走了，走出几步他又回头看了一眼，小石桥弓着腰卧在那儿，看上去有几分诡怪。

他没有对无虞说，其实他刚刚发现了一个巧合，在他的记忆中也存在着一座“鸡鸣桥”，只是怎么都想不起它的来了，神话？恐怖故事？某个预言？他忽然想到了旅行包里的本子，进入地宫之后，一路奔走，他根本没机会写日记，现在他要用这个本子做个记录，尽管他也不知道这么干有什么意义。

他掏出本子，几乎是摸黑写下了这几座桥的名字：厚俸桥，吉顺桥，北留营桥，鸡鸣桥。

无虞伸过脑袋来看看，问：“你在写什么？”于斯说：“记记这些桥的名字。”

无虞用她不太聪明的脑袋想了想，然后好像悟到了什么似的，突然大叫起来：“我明白了，这些桥的名字里藏着密码！”（

第110章桥）

于斯愣了愣。

无虞说：“你对我讲实话，对不啦？”于斯说：“你倒提醒了我……”无虞说：“你快告诉我，密码到底是什么？”于斯说：“我才记了四座桥，还早呢。”

无虞最急着出去，她还在琢磨：“鸡鸣桥……是不是公鸡打鸣的时候出口就开了呀？”于斯说：“你不要瞎琢磨了。”

前面的黄哈哈喊道：“快点啊你们！”于斯对无虞说：“走了走了。”

四处黑糊糊的，每个泥塑建筑里都可能藏着眼睛。

但大家钻出来有一段时间了，毕竟没有冒出一只侏罗纪的恐龙，也没有出现一队巡夜的兵马俑，甚至没发现一只老鼠，大家好像不那么草木皆兵了。

走着走着，无虞突然说：“我想起来了，确实不对头！”于斯看了看她。

她说：“你刚才问我是不是主动来陕西的，我一直都在想，越想越不对头！最近确实发生了一些事情，只是我没有把这些事情联系到一起……”于斯压低了声音说：“你慢慢说，小点声。”

无虞说：“从哪里讲？”于斯说：“从第一件不正常的事情。”

无虞说：“我不晓得哪件才算第一件……”于斯说：“好好好，就从你的师父开始说吧。”

无虞说：“噢，我有个闺蜜，她给我介绍了一个大师……”于斯插嘴问：“什么时候的事儿？”无虞说：“两年了吧。”

于斯赶紧制止：“从你师父说你要转运开始。”

无虞说：“我这个师父很厉害的，只要我现在把你的名字发给他，他马上就会用天眼看见你的长相、性格和命运，还可以用法力帮你做修改。

我讲真话的，他只需要一个名字，神奇得不得了！”于斯说：“说转运。”

无虞说：“一个星期前，他突然给我打了个电话，对我说，你最近要转运了，但转机在地下。”

于先生你不晓得，最近我很背的，跟公司的合同到期了，他们提出的续约条件非常苛刻，那我就干脆辞掉好了，原定的几场时装秀也都泡汤了。”

于斯说：“说不正常的事情。”

无虞说：“不正常的事情……我对Duke讲我要转运了，他不信，他这个人很老实的，每天朝九晚五，发财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等着领导给他加工资。

我要他带我出来转转，本来我想去桂林看溶洞的，这家伙不想请假，怎么都不同意，后来他给我出主意，让我租个地下室住一住，把我的下巴都要气掉了。

他又给我出主意，让我玩玩《地下城与勇士》……”说到这里，无虞竟然笑了，脸上呈现出甜蜜的表情：“我跟他发脾气，他晓得我辞职之后心情很糟糕，最后就同意了，要带我去青岛潜水，我又气死了，跟他讲，那是水下不是地下！”于斯知道此时不应该打断她对周芳汀的回忆，但他更着急了解真相，所以只能委婉地说：“这些都很正常……”无虞说：“你这个人怎么搞的，你要等我慢慢讲嘛！”于斯只好耐着性子听下去。

无虞接着说：“后来Duke同意带我去桂林了，就在出发的前一天，我在楼梯上摔了一跤，膝盖痛得站不起来，就去医院了呀，医生用X光检查，骨头没什么问题的，可是好奇怪，我就是站不起来。”

于斯马上集中了注意力。

无虞继续说：“我是个模特，不能走路就废掉了，那几天Duke也不怕扣奖金了，天天陪着我，还四处咨询，有个同事对他说，河南有个老中医正骨很厉害，推荐我们去看看，我们就去了呀，到了开封找到了那家医院，才知道他们刚刚在陕西开了家分院，那个老中医跑到咸阳坐诊去了，我们就来了咸阳。

你说怪不怪呀，刚到咸阳我的膝盖就不痛了……”她手上的鸡雏好像被什么狠狠捏了一下，突然叫了一声，她赶紧把

手松了松，心疼地说：“宝贝，是不是我攥得太紧了呀？”鸡雏似乎已经厌倦了这种暗无天日的生活，它闭上了娇黄的眼皮。

于斯说：“你继续。”

无虞说：“你说怪不怪！一到咸阳我的膝盖就不痛了，跟个正常人似的，能跑能跳。”

于斯不由想起了自己鬼使神差来到陕西的情景，他停下来：“你确定不是心理作用？”无虞说：“怎么会！Duke也说我是装病骗他出来玩的，气都气死我了。

都到了陕西嘛，Duke就对我讲，我们去西安转转吧，我们就去看了钟楼、大雁塔还有城墙，最后去了兵马俑，兵马俑就在地下呀，当时我好开心的，没想到，从兵马俑出来就遇到了那个导游，我们就跟他走掉了……”黄哈哈在一座小石桥下停下来，回头看他们。

罗宋卷和张回也停下来。

张回又在抽烟，他抽烟很凶。

于斯赶紧和无虞加快了脚步，黄哈哈他们这才继续朝前走。

于斯和无虞来到小石桥跟前的时候，上面刻着：文津桥。

桥上竟然走着一群鸭子，姿态各不相同，看着它们，仿佛能听见满世界“嘎嘎嘎嘎”的叫声。

于斯突然说：“无虞，我要跟你商量一件事儿。”

无虞看了看于斯：“你讲好了。”

于斯说：“我知道你和周芳汀都是好人，我只信任你。你信任我吗？”无虞说：“除了那个东北人，我都信任的。”

于斯说：“我就怕这一点。”

无虞说：“什么意思？”于斯说：“你必须只相信我一个人，我才敢对你说实话。”

无虞说：“我不懂……”于斯说：“我跟你说了个秘密，你要

保证不传出去，否则我们都完蛋了。”

无虞说：“不会的，我这个人嘴巴很严的。”

再说了，你怎么也算是小玉的养父，而我是它的后妈，你说吧。”

于斯说：“你发誓。”

无虞说：“你怎么不相信人呢！”于斯朝前看了看，这时候他们和前面那三个人相距大概30米，他低声说：“我俩要是想活命，必须逃走。”

无虞瞪大了眼睛：“为什么呀！”于斯赶紧“嘘”了一声。

罗宋卷回过头来看看，又把脑袋转回去了。

于斯说：“你要冷静，听我慢慢说！那个罗宋卷跟张回是一伙的，他们把我们引到地宫深处就是想害死我们……”无虞说：“不可能吧，那个罗先生人很好的。”

于斯说：“他的智商比你高，你已经被他洗脑了！”无虞说：“你以为我是个傻乎乎的大学生呀？动不动就被洗脑！我从小在上海长大，我有见识的！”于斯说：“我有个发小叫李某，他肯定也来了，我猜他已经被害了，他在他的旅行包上给我留下了警告。”

他，我，还有你，我们都是被人拉进这座陵墓的。”

无虞说：“你是说带我们来这里的那个导游？”于斯说：“我不确定，我感觉我们更像是被下了什么咒……”无虞说：“太离谱了吧？”于斯说：“我跟你一样，也是遇到了一连串的怪事，最后莫名其妙地来到了陕西！我从来没来过这里，也没想过要来这里！”无虞说：“可是他们为什么要害死我？我又不认识他们。”

于斯问：“你认识一个叫小衲哥的人吗？”无虞说：“你问过的呀，我不认识的。”

于斯说：“你再想想。”

无虞说：“他是什么地方的？”于斯说：“昆明。”

无虞说：“我都没离开过上海。”

于斯说：“嗯，不说这个了。”

前面又出现了一座黑糊糊的小石桥，上面写着：少陵横街桥。

于斯又在本子上记了下来。

这里的桥过于密集，已经显得有些古怪了。

无虞说：“你说他们要害我们，可是他们没有害我们呀？”其实于斯也不知道那两个人为什么一直不动手，这个秘密就像这个陵墓一样深。

他说：“我估计还没到他们该动手的地方。”

无虞朝前看了看：“那你说黄小姐是好人还是坏人？”于斯说：“她是追我下来的，她是个好人。”

无虞说：“既然她是好人，我们要逃走也应该带上她呀？”这时候，黄哈哈还在前面跟罗宋卷说话，于斯说：“没机会带上她了。”

我们慢下来，慢下来。”

他放慢了脚步，无虞也慢下了脚步。

她好像一下想到了什么：“我晓得了，就咱俩有食物，你是想抛弃他们，对不啦？”于斯说：“只要能逃掉，我宁愿把所有食物都留给他们。”

无虞又说：“要么你就是想甩开黄小姐。”

你说那两个男的是坏人，其实是为了吓唬我，对吧？你到底犯了什么罪呀？”于斯说：“我是被冤枉的。”

无虞说：“黄小姐冤枉你？”于斯说：“不是她，她只是负责把我带回去接受调查。”

你要相信我，我并不是为了甩开她，如果现在她跟我们走在一起，我也会带上她的。”

右首出现了一条窄仄的里巷，很深的地方才亮着一盏长明灯，十分昏暗。

于斯悄悄停下来，低低地问：“没时间了，你就说愿不愿意跟我走？”无虞朝里巷内看了看，有些犹豫。

于斯紧张地朝前面看了看，焦躁地说：“我最后跟你说一遍，他们想要你的命！你走还是不走？”无虞说：“走……但

我要告诉你，我只是因为讨厌那个东北人。”

于斯突然拽起她的手，快步冲进了里巷。

(

第111章坟地)

第112章杀猪刀

躲开那三个人的视线之后，于斯的心就提到了嗓子眼——表面上大家还算是搭档，但是他带着无虞这么一藏，对方马上就知道他们已经知道对方是敌人了，双方等于摊牌了，暗斗立马变成了明斗。

他可以一路装糊涂，但只要逃走就必须成功，不然会死得很难看。

无虞倒不怎么紧张，她轻声说：“我们找个房子藏起来吧？”于斯夺过她手上的鸡雏，手忙脚乱地放进了自己的旅行包：“跑！他们马上会返回来，把我们消失的地方搜个遍！”说完，他拽着无虞就朝东南方向跑去。

他要去找找，看看这一层会不会也有个特殊的出口，如果有，他会进去探探，虽然第一层那条通道是个死胡同，但这一层却是未知的。

无虞不知道他想去哪儿，只能跟着。

她还穿着那双坡跟鞋，跑起来很不方便，扭扭搭搭的。

一路上他们又经过了一座小石桥，于斯没时间去记它的名字了。

拐了几个弯儿之后，他们的速度慢下来。

这中间他们又经过了三座小石桥，分别叫捻道桥，思慕桥，还有一座叫什么东桥，或者东什么桥，于斯没看清。

终于，他们来到了古城的边缘，于斯一边朝前走一边观察着墓壁。

无虞说：“你在找什么？”于斯说：“不要说话。”

现在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地下城显得更加阴森起来。

这里是陵墓，人和屋都是坟土做的，它们只是某种祭祀品，整座地下城其实就是个坟地。

于斯必须尽快地找到那扇门。

有了上次的经验，这次于斯很快就找到了那个奇形怪状的符号，他轻车熟路地摸了摸，然后用力一推，一扇石门就转开了。

无虞大声说：“天，你有暗道呀！”于斯把食指放在了嘴唇上：“嘘……”然后压低声音说：“你留在这儿，我进去看看，如果能出去的话，我会回来叫你。”

无虞说：“不要不要，要是你自己跑掉了我怎么办？”于斯说：“我既然带你跑出来了，怎么可能自己跑掉？”无虞说：“我不相信你。”

于斯说：“我在第一层也找到了这样一扇门，我姐就死在那里头了，我是为了你安全！”说着，他把旅行包摘下来，放在了地上：“这样总可以了吧？”无虞撅起嘴来：“我可是把自己交给你了，你一定要回来呀！”于斯说：“放心。”

这条通道跟第一层那条完全相同，没有长明灯。

于斯举着手电筒，大步走进去，跑一会儿走一会儿，再跑一会儿再走一会儿……墓道终于宽阔起来，前面到了尽头。

于斯停下来，用手电筒照过去，又看到了那扇尖顶的墓门，黑色石头上画着金色的图案，上方刻着一个怪里怪气的甲骨文，那是个“死”字。

他一下就绝望了。

不过他还是走过去试了试，终于确定了，还是一条死路。

他终于一步步退开了。

返回的时候，他的双腿就像灌了铅，速度慢多了。

走出通道之后，他看见无虞正把小玉捧在手上，跟它说着什么。

她看见于斯出来了，赶紧问：“怎么样？”于斯摇了摇头。

她一下就泄了气：“你是不是在骗我呀！”于斯不解地看了看她。

她又说：“唉，我还不如跟大家一起走了……”于斯说：“我们再找找。”

然后他看了看无虞手上的小玉：“你把它装起来。”

无虞说：“不，它都要冻死了！”于斯严肃地说：“我让你把它装起来。”

无虞瞟了于斯一眼，嘀咕道：“凶什么凶。”

把小玉装起来之后，于斯背起旅行包，大步朝前走去。

无虞扭搭扭搭跟上来，问：“现在去哪儿呀？”于斯说：“不知道。”

两个人走进居民区，一边朝前走一边四下查看。

到处都是密匝匝的房舍，上哪儿去找出口呢？无虞说：“歇会儿吧，我的脚都走出泡啦！人家靠走台赚钞票呢，受伤了谁负责？”说着说着她突然闭嘴了，这时候两个人刚刚从一个里巷走出来，前面突然挡住了一个人，他是罗宋卷。

于斯一下就停下来，跟无虞一起愣在了原地。

就像捉迷藏被找到了，无虞突然“嘿嘿嘿”地笑起来，罗宋卷也“嘿嘿嘿”地笑起来，于斯不知道哪根神经抽筋了，同样跟着“嘿嘿嘿”地笑起来。

无虞突然跑过去，站在了罗宋卷旁边，回身指着于斯说：“是他非要带着我离开！”于斯打死都想不通，这里的巷道错综复杂，他和无虞怎么偏偏就和罗宋卷撞到一起了？只有一种可能——罗宋卷更熟悉地形。

罗宋卷不笑了，他静静地看着于斯，好像在等待于斯做出解释。

于斯把手伸向了口袋，悄悄抓紧了电击器。

现在就罗宋卷一个人，于斯决定电倒他，然后掉头继续跑。

没想到，张回和黄哈哈也跑过来了。

黄哈哈先说话了：“接着跑啊！”于斯把手从口袋里抽出来，慢慢走了过去：“跑什么跑啊，我们迷路了。”

黄哈哈说：“你当我是碎娃？”张回冷冷地看了看无虞，

无虞委屈地说：“他说你们都是坏人，想害死我们，我很害怕，就跟他一起跑掉了……”张回竟然从背后抽出了一把弯弯的杀猪刀，看上去寒光闪闪的，极其锋利，他竟然有一把杀猪刀！不但于斯意外，罗宋卷好像也很意外，而黄哈哈和无虞都傻住了。

张回一步步走向了于斯。

于斯的两条腿顿时就软了，本能地又把手伸向了口袋里，不过，他感觉这个电击器太弱了，简直就像小孩子的玩具激光枪。

黄哈哈回过神来，几步就拦在了张回的前面：“你干啥？”张回说：“杀他。”

黄哈哈说：“你个二杆子，脾气咋这么大！”张回盯着黄哈哈说：“让开，不然我先捅死你。”

黄哈哈依然挡着他，回头对于斯喊道：“于斯，你赶紧表个态！”然后又对张回说：“他只是一时没想开，你不要这么暴躁！”张回把杀猪刀抵在了黄哈哈的脸上，低声说：“我最烦和稀泥的。”

黄哈哈躲都不躲：“你要是把我毁容了，我他妈让你娶了我，信不？”张回说：“你还骂人。”

黄哈哈说：“这也叫骂人？你是幼儿园的小朋友吗？”罗宋卷也跑过来拽住了张回，低声说：“张回兄，冷静。”

张回把杀猪刀举起来看了看：“我掏出刀来就得见血，咋整？”黄哈哈一把把刀拽过来，又准确地拽住了于斯的手，还没等于斯反应过来，刀子已经从他手上划过，一下就流血了，无虞叫了一声。

黄哈哈说：“这下行了吧？”张回甩了甩杀猪刀上的血，盯着于斯半天才说：“这是最后一次。”

于斯咬着牙说了一句：“你让我流多少血，我会让你流多少血。”

张回说：“那你等我献血的时候吧。”

黄哈哈赶紧说：“翻篇了！都不说了！”然后，她从于斯的旅行包里掏出了急救包，给于斯的伤口缠上了纱布，血还

是咽了出来。

罗宋卷对黄哈哈说：“把他的旅行包没收了。”

黄哈哈一把夺下于斯的旅行包，把急救包塞进去，然后背在了自己身上。

于斯的心里一阵悲凉，彻底丧失了反抗意识。

现在，黄哈哈这个糊涂蛋跟敌人站在一个立场上了，三个人都有战斗力，他一个人肯定对付不了。

而这个废物一般的无虞又是个墙头草。

黄哈哈还不罢休，对于斯说：“电击器！”于斯愣愣地看着黄哈哈，没有动。

黄哈哈喊起来：“别装糊涂，把电击器交出来！”张回说：“留给他。”

黄哈哈瞪着张回问：“为啥？”张回说：“那东西在他手上也就顶个大号手机，没啥用。”

对方把你打败了，还把你俘虏了，却不让你交出武器……这是一种侮辱。

黄哈哈这才不再坚持。

于斯终于说话了：“把本子给我行吗？”黄哈哈说：“不行。”

于斯怒了：“我说本子！”黄哈哈这才听清楚：“你要本子干啥？”于斯说：“写遗书总可以吧？”黄哈哈打开了旅行包，无虞趁机把鸡雏拿出来，捧在了手中，黄哈哈掏出本子递给了于斯。

罗宋卷口气平和地说：“于斯，现在大家生死与共，你不要再想着离开了。

请相信我，这个团队里没有坏人，如果非说有，那只有无虞。”

无虞愣愣地看了看罗宋卷。

罗宋卷并不看她，继续对于斯说：“我相信你是真的不信任我和张回，你好心带她走，她却把你咬了出来。”

无虞辩解道：“不是这样子的！”罗宋卷看了看她，轻轻

地说：“你是个女孩子，胆子小，我理解。

没麻达。”

黄哈哈说：“赶紧走了，内耗！”罗宋卷说：“于斯，你走前面。”

于斯没有说什么，大步朝前走去，他再次成了被押解的对象。

（

第112章杀猪刀）

第113章于斯要杀人了

五个人拐了个弯儿，竟然回到了最初的那条大道上。

此时此刻，于斯在心里暗暗发狠了——大家总得睡觉，他要趁着大家睡觉的时候杀了罗宋卷。

别看张回横，于斯猜测罗宋卷才是头儿，擒贼先擒王。

另外，黄哈哈和无虞都不喜欢张回，但她们都信任罗宋卷，很难说服她们，在她们醒悟之前，必须先干掉这个巧舌如簧的人。

虽然黄哈哈上蹿下跳，但她决不是坏人，就算她不同意，生米已经做成熟饭，那时候只剩下张回了，黄哈哈和无虞对他都没有好印象，态势就会变成三对一……五个人走过一个个定格的泥人，前面又出现了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浣纱桥。

桥上有两个人，一个妇女朝东走，快下桥了，一个男人推着独轮车朝西走，刚到桥中央。

于斯在本子上记下了这个桥名，同时还补上了他“开小差”的时候漏下的那几个桥名。

他依然怀疑这些桥名中藏着逃生的密码。

他必须自己靠自己。

罗宋卷走上来问：“你记这些名字干啥？”于斯冷冷地反问：“不能记吗？”罗宋卷说：“你不要这么敌对，我们可以推心置腹地谈谈。

你的手没事吧？”于斯没有回答他。

停了停罗宋卷又说：“哎，你咋看黄哈哈这个人？”一方是猫，一方是老鼠，于斯实在没什么可聊的。

罗宋卷又说：“张回呢？”于斯还是不说话。

罗宋卷说：“好吧，那你对那个上海女娃有啥看法？”于斯看了看罗宋卷，突然说：“我们把黄哈哈杀了吧？”罗宋卷愣了愣：“有一个张回都够受的了，你可千万别学他。”

于斯开始搅浑水了：“罗宋卷，你知道我为什么逃走，我必须逃走。

只要跟着她，我出不出去都一样。”

罗宋卷摇了摇头：“我说了，在这里所有的社会身份都无效了，只有队友，我们必须爱护和保护每一个队友，不管有啥问题，出去之后一并解决，那我就管不着了。”

于斯看了看他：“就算我们真的出去了，你觉得你和张回没麻烦吗？”罗宋卷说：“我们？我们有啥麻烦？”于斯说：“她很清楚，你们都不是好人。”

罗宋卷好像没听清指代：“她？”于斯说：“黄哈哈！”罗宋卷皱了皱眉，问：“为啥说我们不是好人？”于斯不想说话了。

黄哈哈在后面喊道：“你俩嘀咕啥呢？”罗宋卷回头说：“聊咸阳一个老中医。”

黄哈哈说：“地上那个咸阳还是地下这个咸阳？”罗宋卷朝上指了指。

无虞的思维很直线，她马上抬头朝上看了看，说：“哎哎哎，既然咸阳在上面，我们为什么一直朝下走呢？”罗宋卷停了下来：“第一，朝上走的通道都被堵死了。

第二，这里很多地方都是反空间逻辑的，我们怀疑上下也是相反的。

第三，张回家的祖传秘籍上有个口诀，提示我们出口在最下层。”

无虞说：“那你再说地上的时候就不要朝上面指了呀，我会感觉我们走错路了。”

罗宋卷笑了笑，没有再说话。

如果罗宋卷说起“地上那个咸阳”的时候朝下指，那不更古怪吗？前面又出现了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石人沟桥。

桥上没有人。

于斯在本子上记下来。

黄哈哈在地上坐下来：“我累了，歇会儿！”罗宋卷说：“好吧，大家歇会儿。”

除了张回，其他人都坐了下来。

张回一边抽烟一边观望四周。

地上是夯土，无虞坐下的时候，特意从背包里掏出一张很大的餐巾纸铺在了地上。

她始终躲避着于斯的目光。

于斯靠着桥头坐着，谁都不理，只是静静观看本子上那些奇怪的桥名，反复组合，终于没找到什么关联。

大家一直沿着大道从南往北走，已经来到了中部地带，王宫在左侧。

这里还是商业区，有点像我们看中国西部片丝绸之路上的小镇，有卖皮毛的，有卖玉器的，有卖体力的……拐角处，一辆马车似乎撞到人了，一个老太太躺在几米远的街面上，表情痛苦，御车者停住马车跳下来查看，车内的人紧闭窗帘，并不露头，那匹马似乎事不关己，朝旁边看去，马车前围了七八个人在看热闹。

也许，从秦代就有碰瓷儿的了。

这里貌似很繁华，很喧闹，于斯俨然回到了现实中，虽然这是两千多年前的现实，当他猛然意识到整座城里都是泥人的时候，他的心一下就失重了，回到了真正的现实中——这里是地下，是永远逃不出去的陵墓，除了他们五个，没一个活人！而他们也仅仅是现在还活着。

城市是有声音的，每时每刻，比如车声，人声，音乐声。

就算最偏僻的农村也是有声音的，哪怕是黑天，狗叫，鸡鸣，胖子的鼾声……而这里没有一点声音，就像比古代更遥远的古代，比未来更遥远的未来，那时候所有人类还没有

出现，或者所有人类都消失了。

黄哈哈突然说：“我恨死他了。”

没人知道她在说什么，也没人接话。

过了会儿罗宋卷才问：“谁？”黄哈哈没有正面回答，继续抱怨：“为啥让我从厕所钻出来？”罗宋卷说：“如果有个出口，必须从某个厕所钻出去，我还是乐意的。”

无虞说：“我可以睡一会儿吗？”于斯的心怦然一动，他正盼着大家都睡着呢。

黄哈哈说：“睡睡睡，我也困了！”说完，她从旅行包里掏出睡袋扔给了无虞，自己直接躺在了地上，把旅行包当成了枕头。

无虞低低地说了声：“谢谢黄小姐……”然后她把鸡雏放进背包，小心地铺好睡袋，躺了下去。

罗宋卷凑到了于斯旁边坐下来，他对张回说：“张回兄，你也睡会儿。”

张回淡淡地说：“我站岗。”

罗宋卷说：“这里没人。”

张回看了看于斯：“他是人。”

于斯理都不理他，他对黄哈哈说：“你把急救包给我枕枕。”

黄哈哈已经快睡着了，她不耐烦地打开旅行包，闭着眼睛掏出急救包扔过来，然后又躺了下去。

于斯枕着急救包躺在了地上。

罗宋卷对张回说：“那辛苦你了，下次我站岗。”

于斯要急救包是有目的的。

电击器不会一下置人于死地，但于斯的口袋里有一把瑞士军刀，他要用这把小刀割断罗宋卷的喉咙。

到时候大家肯定会抢救，于斯必须控制纱布和创可贴之类的止血物品。

黄哈哈突然想起了什么：“张回，我们在第二层看到了一

个草绿色的背包，那是你的？”于斯盯住了张回，这正是他想问的。

张回淡淡地说：“是。”

黄哈哈说：“你为啥扔了它？”张回很不配合地说：“我为啥不能扔了它？”黄哈哈说：“你这人吃枪药了。

睡觉睡觉。”

然后就闭上了眼睛。

于斯想起了那张昆明西山区停车场的小票，他也问了一句：“你去过昆明？”张回看了看他：“不能去？”于斯就闭嘴了。

他坚信这个人在撒谎。

罗宋卷就坐在于斯的旁边，这是个天赐的机会。

可是张回却不睡，他站在桥下，两只眼睛亮晶晶的，就像个不需要睡觉的机器人。

于斯心急如焚起来。

黄哈哈仰面朝上，嘴巴微微张着，已经睡着了。

无虞背对着大家，侧身躺着，不知道她睡没睡着。

于斯把脑袋靠在桥头上，微微眯缝着眼睛，偷偷盯着张回。

光线昏暗，对方根本发现不了他在看他。

张回看着远处的黑暗，并不动，好像陷入了某种沉思。

罗宋卷把脑门抵在膝盖上，打起了瞌睡，这种姿势正好把脖子最娇嫩的部位藏了起来，于斯需要走到他背后，一只手拽着他的头发把他的脑袋提起来，另一只手以飞快的速度划下去……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不知道过了多久，张回终于坐下了，把脑袋垂了下去。

整个地下城安静而黑暗，没人抵挡得住困意。

而罗宋卷睡着睡着竟然仰起头来，把后脑勺抵在了背后的石桥上，嘴巴张得大大的，甚至流出了涎水。

他的脖子暴露出来了，而且变长了，似乎正渴望一把刀

划过。

于斯要行动了。

(

第113章于斯要杀人了)

第114章手工业区

于斯又等了好长时间，张回始终不动，看来也睡着了。

于斯终于轻轻爬起来了。

他打开瑞士军刀，在手里捏弄了几下，找到了最稳实的抓握位置，然后蹑手蹑脚地朝罗宋卷走过去。

在警方眼里，于斯是个杀人犯，其实他是清白的，但从现在开始，他要变成一个真正的杀人犯了，无所谓，他已经适应了这个角色。

此时，不管是谁，只要有人醒了他就前功尽弃了。

比如黄哈哈，她怀揣愚蠢的正义感，若是发现于斯逼近罗宋卷，一定会冲上来阻止；比如无虞，她肯定投靠强大的一方，大喊大叫拉响警报；张回更不用说了，他不会叫，他会直接冲过来把于斯制服或者杀死……还好，没有人醒来，每个人都太累了。

于斯一步步走到了罗宋卷跟前，他的心跳得就像打鼓，表情也因为极度紧张变得狰狞。

他站在了罗宋卷的斜后方，一只手伸向了罗宋卷的头发……突然一声巨响，好像什么东西坍塌了，他吓得一哆嗦，立即缩回手来，同时把瑞士军刀塞进了口袋。

大家都进入陵墓太久了，一直处在死气沉沉的环境中，已经要发狂了，因此这个声音就像一颗原子弹爆炸，张回、罗宋卷、黄哈哈和无虞四个人几乎在同一时间惊醒过来。

于斯几步就冲到了桥上，他看见离他们二十多米远的地方有个俑倒下去了。

他快步走过去看了看，这是个男性俑，它的身体完好，只是脑袋碎了，一块泥土上睁着一只眼睛，看上去充满了笑意。

他把几块脑袋拼了拼，心里一冷——这个俑多像罗宋卷啊。

难道，罗宋卷原本是个俑，受到什么点化变成了真人，找了身现代人的衣服穿上了，然后混入了大家当中？现在，他要把这些闯入者带到哪里去？审判地？可是，他的原型为什么突然倒下了？找不到逻辑啊。

或者，这个俑类似某种巫术的偶人，它替代罗宋卷崩坍了，罗宋卷这才躲过了一劫……其他人都跑了过来。

罗宋卷弯腰看了看，说：“走了。”

接下来，于斯万念俱灰。

回想从第一层到第三层地宫，江山有了，王宫有了，百官有了，军队有了，人民有了，女人有了，财富有了……该有的都有了，就是说，这一层很可能就是底了，既然到底了，也就接近审判地了。

前面又经过了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大有坊桥。

于斯掏出本子记上了。

黄哈哈走到了他旁边，把旅行包摘下来，说：“给你。累死我了。”

于斯说：“我不敢背了。”

黄哈哈说：“有我在，你跑不了。”

说完，她直接把旅行包挂在了于斯的肩上：“你咋越来越蔫了？”于斯把背包背好，还是不搭理她。

走出一段路之后，黄哈哈又说：“我跟你表白一下吧——咱俩在那个石头迷宫里的时候，我还挺喜欢你的，不过就那一阵子。”

于斯没什么感觉，他只是想起了那首《张三的歌》：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走遍世界各地去观赏……莫名有些酸楚。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闷怂。”

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出了商业区，来到了手工业区，两旁都是些作坊，冶铜的，铸铁的，烧砖的，烧瓦的，制陶的，

做骨器的，造兵器的……这里不像商业区那么繁华，但也很热闹，那些热火朝天的劳动者，肌肉结实，似乎满脸都是汗水。

又经过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台子桥。

于斯又记下了。

黄哈哈说：“你真把自己当游客了。”

于斯这才说：“谢谢你。”

黄哈哈说：“谢我啥？”于斯说：“你帮了我啊。”

黄哈哈说：“我啥时候帮你了？”于斯不再强调这个话题，他把本子放进了旅行包，说：“李某肯定在陵墓里。”

黄哈哈愣了愣，似乎都忘了这个名字了，半天才回过神：“大哥，罗宋卷说的是张回，张回都出来了！”于斯回头看了看，罗宋卷和张回正看着他和黄哈哈的背影，他赶紧把头转回来，又多了一种怀疑——两旁这些陶制的场景如此珍贵，他们为什么不好奇？看上去他们好像对这里的环境已经熟视无睹了……于斯说：“我只跟你说一遍，你爱信不信——那个草绿色的背包是李某的，他下来了，已经挂了。

我和他，还有周芳汀和无虞，我们都是被同一种东西拽进来的。

虽然我不知道这个罗宋卷和张回是什么人，但我敢肯定他们绝不是好人。

刚才你们睡觉的时候，本来我想杀死罗宋卷的，结果你们醒了，他捡了一条命。”

黄哈哈说：“于斯，我提醒你一下，你还看见水银变成人了呢！”于斯说：“我承认那可能是幻觉，但我的怀疑不是直觉，是推理。”

黄哈哈说：“就算你是对的，你想咋办？”于斯说：“你我联手，把他俩铐上，铐在一起，然后逼他们说实话。

就算他们不说，我们也可以押着他们自己找出口，不至于被他们牵着鼻子走。

这是我的最终建议。”

黄哈哈说：“你咋看那个上海女娃？”于斯说：“她不是坏人。”

黄哈哈说：“我是说，你作为一个男人感觉她可爱吗？”于斯说：“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问这个？”黄哈哈说：“随便编编嘛！”于斯说：“挺可爱的。”

黄哈哈说：“切！你带她逃跑，也是为了她好，对吧？最后被逮住了，她马上都推到了你身上，她还可爱？”于斯说：“不说她了。”

你干不干？”黄哈哈说：“干啥？”于斯说：“找个机会铐了他俩啊。”

黄哈哈回头看了一眼，这时候，双方已经拉开了50米的距离，黄哈哈说：“那个张回简直就是个东北的刀枪炮，你觉得我能拿下他？”于斯说：“那就趁他睡着之后，直接弄死他。”

黄哈哈说：“我不干。”

于斯冷笑了一下：“你是个武警，你有义务保护别人，更何况也包括你自己！”黄哈哈说：“我可以救人命，但不可以要人命。”

又路过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岭兜桥。

桥上立着一男一女两个俑，它们并不是在行进中，而是好像突然看到了于斯，一下愣在了那里。

于斯记下桥名之后看了它们一眼，也愣住了，这两个俑好像穿着现代人的衣服！另外，它们的外形很像张回和黄哈哈！于斯叫了声：“黄哈哈！”黄哈哈凑过来，问：“你总记这些桥名到底想干啥啊？”于斯掏出手电筒，抓了几下充电柄，偏偏在这个时候它不亮了！于斯随手就把它扔了，指着桥上说：“你看……”一个人看到自己的时候并不容易联想到那是自己，黄哈哈盯住了那个男人俑，然后猛地回头看了看，似乎想确定张回到底在哪里，接着又把脑袋转回来：“咦？咋这么像张回啊！”于斯说：“你再看看旁边那个！”黄哈哈又看了看那个女人俑，突然拽住了于斯的胳膊：“那是？”于斯说：“那是你！”说完他就朝桥上跑过去，还没等他走近，那两个俑突然变矮了，就像充气人漏了气一样，一转眼它们就

瘫在了地上，化成了满地的水银珠儿。

黄哈哈也跑了过来。

满地的水银珠儿正在四处滚动，很快就渗进了石缝和夯土中。

她顿时目瞪口呆。

于斯看了看她，低声说：“你也产生幻觉了？”罗宋卷、张回和无虞都来到了桥下，罗宋卷说：“你们看啥呢？我们该朝西走了。”

黄哈哈大声说：“那玩意真的存在！”罗宋卷问：“啥玩意？”黄哈哈赶紧问于斯：“你叫它啥？”于斯说：“蚯蚓汞人。”

黄哈哈立刻对罗宋卷说：“蚯蚓汞人！”说完她几步就跑下去，打着手势激动地说：“我亲眼所见！水银成精了，它们变成人了！”张回很怀疑地问了句：“在哪嘎达呢？”黄哈哈说：“就在桥上！我和于斯一靠近它们就化了！”张回走上桥，打着手电筒蹲下去看了看，并没有说话。

无虞说：“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呀？”黄哈哈：“我咋知道！”于斯说：“它们有灵魂。”

无虞说：“你是说它们有思维？”于斯说：“它们还会预测。”

无虞说：“预测啥？”这个上海女孩竟然冒出了一句北方话。

于斯看了看罗宋卷，没有进一步解释。

张回慢慢走下来：“没那么邪乎。”

于斯说：“没那么邪乎？它们可以愉快地吃了你。”

张回说：“它们有嘴吗？我很想见识一下。”

于斯说：“它们会动，这就够了，如果它们变成了你的样子，只要比你大一号，严严实实地罩住你，你走到哪儿它们跟到哪儿，就等于把你给吃了。”

张回说：“它们这么牛逼，咋还蹊了呢？”罗宋卷说话了：“至少，目前它们并没有要伤害我们的意思，我们不能再

耽搁了，赶紧去王宫吧。”

(

第114章手工业区)

第115章祖和袍

黄哈哈没有动弹，她说：“我觉得，我们应该搜搜那些老百姓家的厕所，既然我们是从其中一户人家的厕所钻出来的，很可能还得从另一户人家的厕所钻进去。”

罗宋卷说：“厕所多到数不清，没有唯一性，不可能。”

黄哈哈说：“那你说出口能在哪儿？”罗宋卷说：“这一路上我都在观察，都是平面的，王宫的可能性最大。”

黄哈哈说：“要不我们回到我们钻出来的那个厕所再试试？”罗宋卷说：“钻回去？”黄哈哈说：“对啊。

那个是出口，也可能是入口。”

罗宋卷说：“我不明白。”

黄哈哈说：“钻出来是出口，钻进去可能就变成入口了。

这有点没逻辑，但这座陵墓里哪里有逻辑？连他妈水银都开始cosplay我了！”罗宋卷很容纳地点了点头：“黄哈哈说得也有道理。

这样，我们举手表决吧，黄哈哈想回到那个厕所，我提议去王宫，无虞你呢？”无虞说：“我想去厕所……”罗宋卷说：“回去的话，我们需要一个钟头。

你再想想。”

无虞说：“我真的想去厕所！”罗宋卷说：“好吧，于斯呢？”黄哈哈说：“她现在要解手！”罗宋卷愣了一下：“噢……”然后他立即朝四下看了看，有些为难。

黄哈哈从张回手上拿过手电筒，拽了拽无虞说：“跟我走。”

两个女孩绕过旁边一个兵器作坊，朝后面走去。

于斯不愿意跟罗宋卷和张回单独面对，他慢悠悠地走进了这个作坊。

作坊有100平方米，展示了宝剑的制作流程——一个碎娃正在熔炉里加炭，一个工匠把海绵状的熟铁取出，正在锻打，一个工匠把烧红的宝剑放入冷水中蘸浸，那叫“淬火”。

旁边的半成品上写着“五炼”、“九炼”、“卅炼”、“五十炼”、“七十二炼”及“百炼”……现在已经验证了，蚯蚓汞人确实存在。

于斯有些欣慰，毕竟那不是他的幻觉。

这个世界上存在着恐怖的蚯蚓汞人，那是全人类的问题；而如果他产生了幻觉，那就是他一个人的问题。

先不管那是什么东西，于斯不明白，为什么它们第一次向于斯演示了罗宋卷伤害部分队友的情节？为什么第二次它们又幻化成了黄哈哈和张回的样子？难道它们是在告诉于斯，所有人当中只有黄哈哈和张回才是狠主儿？或者，最后黄哈哈会和张回决死一战？罗宋卷和张回似乎在说着什么，于斯竖起耳朵听，他们的声音很小，什么都听不清。

终于，黄哈哈和无虞回来了，黄哈哈在对无虞说话，就像给小朋友上课一样：“你以为我上完厕所不洗手吗？得分个时候！……”无虞只是听，并不说话。

五个人重新聚在了一起，罗宋卷问于斯：“于斯，你的意见呢？”于斯说：“我同意黄哈哈的。”

他也不相信出口就是入口，他只是不愿意跟着罗宋卷的计划走，他知道肯定没好事。

罗宋卷看了看无虞，无虞说：“我想去王宫。”

罗宋卷又看了看张回：“张回兄的意见呢？”张回说：“我想去商业区买包烟。”

罗宋卷笑了笑：“太枯燥了，我们需要来点幽默。”

张回看了看于斯：“我的烟没了，你有吗？”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一包烟，扔给了他。

他伸手想接住，烟却掉在了地上，他弯腰捡起来，什么都没说，抽出一支点上，然后把整包烟装进了口袋。

罗宋卷说：“现在二比二，张回兄，你给大家拍个板吧。”

张回朝西看了看，说：“逛逛王宫去吧。”

罗宋卷说：“ok，我们去王宫。”

接着，五个人从手工业区斜插过去，直接奔向了王宫。

泥塑的古咸阳，街宽巷窄，纵横交错，三教九流，个个逼真，全面展示了当时的市井风貌和生活细节，如果能够大白于天下，那将令全世界震撼。

黄哈哈和于斯走在一起，她挑起了话题：“你说，我们进来之前，这下面真是一片漆黑吗？”于斯说：“鬼知道。”

黄哈哈说：“我宁可这下面黑着，也不喜欢现在这种光线，跟恐怖电影似的。”

于斯朝四下观望着，他担心那种蚯蚓汞人又冒出来。

黄哈哈说：“这下面没人的时候，一片漆黑的时候，这些泥人……会不会四处溜达呢？”于斯被她说得有点心虚：“能不能不吓人？”黄哈哈越说越得瑟了：“那多好玩啊，满城的人都摸黑生活，见了还要打招呼——你是城东的张三还是城西的李四啊？”于斯突然问：“黄哈哈，有人追过你吗？”黄哈哈说：“有啊。”

于斯说：“什么时候的事儿？”黄哈哈说：“小学。”

于斯说：“我说长大以后。”

黄哈哈说：“没有……咋了！”于斯说：“我没问题了。”

黄哈哈说：“其实是我太挑剔。”

于斯白了她一眼，他想不通“没人追”和“太挑剔”之间有什么关联。

黄哈哈说：“现在很多男生都太娘了，你看，我们前后有过四个男的，你，罗宋卷，还有那个周芳汀，你们都软绵绵的。”

于斯的心里陡然窜出了火气。

周芳汀死了，死者为大，黄哈哈不该提他。

还有，于斯最恨张回，在黄哈哈眼里，好像只有张回才够爷们。

他说：“出去之前，我肯定整死他。”

黄哈哈问：“谁？”于斯没有回答他。

黄哈哈说：“不要光说不练，不管你要整死谁，现在就去。”

于斯不理她，接着朝前走了。

黄哈哈跟上来：“有一次我跟公安去办案，在街上遇见了一个男的，他是个发型师，给我整过头发，磨磨唧唧地缠着我，非要请我吃饭，我说我还有事就赶紧上车了，他追上来跟我要电话，我拍了拍车门上110对他说，打这个。

嘿嘿嘿。”

于斯说：“你说我们活着出去的可能性有多大？”黄哈哈说：“百分之九十。”

于斯说：“你真乐观。”

黄哈哈说：“那你说呢？”于斯说：“百分之一。”

黄哈哈拍了他一下：“不要散布消极情绪啊。”

又路过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邢村桥。

桥上正在经过一乘四抬轿子，轿子是黑色的，几乎把桥面堵住了。

于斯突然说：“现在能跟我聊聊小衲哥了吗？”黄哈哈说：“既然你都觉得出不去了，还聊他干啥？”于斯说：“如果很快就死了，这也算是我最后一个心愿了。”

黄哈哈看了看黑暗的远处，这才说：“其实他过去不姓衲，姓祖。”

说到这儿，她问于斯：“你知道衲是啥含义吗？”于斯摇了摇头。

黄哈哈说：“称呼上帝、耶稣或者神的第三人称代词。”

于斯又糊涂了，难道他来秦始皇陵是“衲”捣鼓的？不知道为什么，他似乎看到了一线光亮。

黄哈哈继续说：“最早的时候，公安怀疑他制毒。

我就是那时候被抽调出来，协助公安查这个案子的。

小衲哥在富民县老青山里建了个养鸡场，有人举报他在那里制造冰毒。

我们蹲守了半个多月，各种调查取证，最后一无所获，那就是个养鸡场，他给他姑姑开的，他姑姑家孩子多，穷得很。

不过，我们在跟踪小衲哥的过程中，发现他有杀人的嫌疑。”

于斯马上绷紧了神经。

原本小衲哥是个受害者，现在他变成了杀人嫌疑犯，于斯早就感觉他卷入的这起冤案一定不简单！黄哈哈接着说：“他发达之后，对他母亲家这边的亲戚很冷漠，但是对他父亲家那边的亲戚却很亲近。

但不知道为了啥，他杀了他二伯家的堂哥一家，总共三口，那个女儿才12岁！”于斯问：“为什么？”黄哈哈说：“动机不清楚，我们刚开始调查他就失踪了。”

于斯几乎喊起来：“我说了我没杀人，是他在陷害我！”黄哈哈说：“激动啥？你跟我喊破嗓子也没用，这事儿不归我管，我只负责把你带回昆明。”

于斯说：“不管你是谁，是不是应该明辨是非？既然你们知道小衲哥是个杀人嫌疑犯，他的失踪肯定是个策略啊，怎么可能是我和李某把他杀了呢？”黄哈哈转头看了看于斯：“我再跟你重复一遍，衲是称呼上帝、耶稣或者神的，你没有啥感悟吗？”于斯从黄哈哈的眼里读出了某种深意，他的大脑立刻又不转了：“什么感悟？”黄哈哈说：“换个思路吧，他本来姓祖，为啥改成了姓衲？”于斯摇了摇头。

黄哈哈说：“他连祖宗都不要了！”于斯低声说：“我还是不明白。”

黄哈哈说：“他把祖宗姓氏里的‘且’改成了‘也’，对吧？”于斯想了想，说：“对啊。”

黄哈哈接着说：“在甲骨文里，‘且’象征着男人的生殖器，‘也’象征着女人的生殖器。”

于斯说：“所以呢？”黄哈哈说：“我就知道这么多。”

于斯默默地朝前走，想了老半天还是想不出个子午卯酉，不过他轻快多了，既然这个小衲哥的背景如此复杂，基本可以证明自己是被冤枉的。

又经过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宝石桥。

于斯说：“你想过没有，这个城里为什么建了这么多的桥？”黄哈哈说：“可能古代的咸阳就是桥多吧，这叫实景重现。”

跟没说一样。

于斯不再搭理她，在本子上记下来。

拐个弯儿，又出现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寺儿沟桥。

桥上站着一个人，正趴在桥栏上朝下看，那个姿势太现代了，就像一个人在天桥上朝下看车水马龙，只是这个人头上戴着头巾，穿着大襟窄袖的上衣，腰间系着革带，下面穿着灯笼裤和草鞋。

在当时他应该算是个“闲人”吧。

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到了商业区靠近王宫的位置，有一家门市房敞着门，那是个酒楼。

于斯从黄哈哈手里接过手电筒，朝里面照了照，一下就愣住了。

黄哈哈问：“咋了？”于斯没有回答她，一步跨了进去——门旁，端端正正地立着一台饮水机。

（

第115章祖和祂）

第116章武器

那是个很普通的现代家用电器——立式饮水机。

你家有，我家有，家家都有。

灰色的机体，黑色面板，聪明座，冷热出水孔，下面是消毒柜。

地上扔着弯弯曲曲的电线。

如果不是回避做广告嫌疑，我就直接说出它的品牌了。

于斯打开储水箱看了看，里面没有水，但边边角角布满了黄色水垢。

黄哈哈走进来，她也愣住了。

于斯四下看了看，三四个食客在低头吃面，两个食客就着小菜在喝酒、交谈，他们被定格在了两千多年前，对这个新鲜玩意视而不见。

罗宋卷和无虞也到了，无虞叫了一声：“饮水机！”罗宋卷赶紧朝她挥了挥手，她这才噤声。

她的手上还捧着那只鸡雏，它越来越蔫了，不知道还能活多久。

四个人面对着这台古怪的饮水机，都不说话，四下张望起来。

张回也到了，他瞄了饮水机一眼，并不惊讶，他靠在门框上点着一支烟，抽起来。

于斯盯着饮水机，低低地说了句：“你们的生活用品真齐全。”

罗宋卷突然说：“我们得藏起来！”高手。

他没有辩解，只有藏着秘密的人才会辩解，而无辜的人只会关注眼前的危机。

接着，他在屋里转了转，并没有发现什么，这才压低声音说：“这一层有人！”然后他对于斯说：“赶紧把手电筒关掉，它会暴露我们的位置。”

现在只剩下一只手电筒了，于斯关掉了它。

酒楼里一下就黑了，只有外面的长明灯透进暗暗的光。

罗宋卷说：“我们有个电击器，一副手铐，还有一把杀猪刀，这是我们全部的武器了，大家要时刻准备着，随时都有可能冒出人来。

从现在起，所有人都不要大声说话了，我们要潜行。”

他话音刚落，鸡雏突然“叽叽叽”地叫起来，声音有点哑，好像生病了。

罗宋卷看了一眼鸡雏，无奈地说：“把它扔了吧……”无虞说：“不可以！扔了它它会死掉的呀！”黄哈哈低声对于斯说：“都是你造的孽。”

罗宋卷说：“那你把它装进包里。”

无虞赶紧说：“好的！”然后，她放下背包，小心地把鸡雏装了进去。

黄哈哈说：“这座城里也没个宝剑啥的……”是的，整座城都是泥塑的，包括手工作坊里的兵器，别说金属的宝剑，就算一根硬实点的木棍都找不到。

罗宋卷说：“有石头。

无虞，一会儿我们都拿上块石头。”

无虞说：“好脏的！”罗宋卷说：“你在学校见过男生打架吧？”无虞说：“我们学校的男生都不打架的！”罗宋卷说：“如果有人侵害你，你就用石头砸他的脑袋。”

无虞说：“我不敢……”罗宋卷说：“那你就跑吧，哪儿黑朝哪儿跑。”

张回一下就笑出来，这应该可是他第一次真笑。

接着，罗宋卷对大家说：“一会儿我走前面，于斯、黄哈哈和无虞走中间，张回走后面。

走出这个房子之后谁都不许说话了。”

无虞说：“等一下！”罗宋卷看了看她。

她说：“也给我捡块石头吧。”

罗宋卷说：“好样的。”

走出“酒楼”之后，果然所有人都不出声了。

眼下，暗处又出现了一股势力，于斯都不知道自己该相信谁该怀疑谁了，他竟然想念起智商不高的孙孙来，他至少能看清孙孙的底。

走出不远，又出现了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烟草桥。

罗宋卷在这座桥下发现了一处残损，掉下了一块方方正正的石头，但它像微波炉那么大，根本抱不动。

罗宋卷在附近摸到了一块小点的石头，像块砖那么大，他拿在手上掂了掂，很满意。

于斯在一旁冷冷地看着他。

表面看来，大家刚刚发现了一台饮水机，为了所有人的

安全，罗宋卷捡起了一块石头当武器。

于斯却怀疑，罗宋卷已经接近了败露的边缘，他怕于斯突然对他发起进攻，所以借着饮水机这个由头，为自己添置了一个武器。

罗宋卷又摸到一块小点的石头，像半块砖那么大，递给了无虞。

无虞接过去，马上放在了地上：“太重了，我拿不动的！”罗宋卷“嘘”了一声，接着寻找，又摸到一块更小的石头，比一块砖的三分之一还要小。

无虞拿起来试了试，又放下了，小声说：“还是好重的……”最后她自己弯腰捡起了一块鸡蛋大的碎石头：“我拿着它就好了。”

黄哈哈说：“嗯，可以砸蟑螂。”

无虞说：“黄小姐，你不要笑话人家啦！”罗宋卷做了个朝前走的手势，大家又继续朝前走了。

走出一段路，再次出现了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尚庄桥。

桥上有个人，一身短打，头上戴着斗笠，低低地遮着半张脸，像个大侠。

这座地下城里到处都是俑，罗宋卷好像并没有注意它，于斯却警惕了。

他对大家使了个手势，让他们停下来，然后一个人走上桥去。

现在他怀疑这城里很多俑都是活人，当有人走过来的时候，他们凭借环境昏暗，原地伪装成泥人，等这些人走远之后，他们该干吗干吗……于斯慢慢接近了桥上的这个人，他的心“嘭嘭嘭”狂跳起来，这个感觉让他想起了马嵬坡那一幕。

看上去，桥上这个人比正常人小一号，应该是个俑，不过，于斯并没有掉以轻心，他抓紧了口袋里的电击器，死死盯住了那顶斗笠。

对方纹丝不动。

一个人只有身体靠在什么物体上才可能纹丝不动，而这

个人呈现着朝前走的姿势，如果不是俑，很难坚持太久。

看了一会儿，于斯终于确定了，它就是一个俑。

它的斗笠是泥做的，根本掀不开。

朝下看看，这个俑的腰间竟然挂着一把真实的宝剑！他马上犹豫起来。

正常说，他应该把这把宝剑拿上。

他时刻记着，张回有一把杀猪刀，刀短，剑长，在大家都不会武术的前提下，当然兵器越长越占便宜。

但如果他拿上了这把宝剑，肯定会落在罗宋卷手里，罗宋卷没有武器，他只有石头。

如果于斯坚持拿着宝剑，就得把电击器交给罗宋卷。

无虞也没有武器，但这宝剑不可能落在她手里，她根本拿不动。

想来想去，他还是放弃了，慢慢走下桥来。

罗宋卷小声说：“以后你不要再去看高处了，这城里都是静物，只要你一移动，很容易被人发现。”

于斯没说话，他朝前走了。

终于，他们离开了商业区，走上了一条夯土大道，前面就是王宫了。

光线太幽暗了，看上去它就像一座阴曹地府。

如果说第一层那个宫殿是根据阿房宫建造的，这个王宫就是位于秦朝都城里的咸阳宫了。

于斯他们置身的这片区域应该叫“国宅”，不同于平民居住的“闾里”，它属于王公贵族和朝廷重臣的生活区域，房屋高大气派，门前都立着拴马桩。

走着走着，于斯突然听到有人在笑。

不是那种爆发出来的真笑，而是两声很客气的假笑，好像两个人在聊天，对方讲了一件可笑的事，必须回应一下而已。

于斯猛地停了下来。

黄哈哈走过来，问：“咋了？”于斯说：“你没听见？有人在笑……”黄哈哈说：“没有啊。”

然后她朝后面看了看：“你们听见了吗？”罗宋卷有些不满：“我说了不要讲话！”黄哈哈拽了拽于斯，小声说：“幻觉。”

于斯继续听，那个笑声就像一阵风，迅速飘过去，很快就消失了，就像被一个旋钮控制着。

透个底儿吧，那真是一个男人在笑，他叫二枝草包。

这名字为什么有些古怪？你慢慢往下看。

王宫之下有条护城河，那只是个模型，里面并没有水，不过深不见底。

一座木桥横亘在护城河上，通往城门，木桥上刻着：流涧桥。

几个人来到护城河跟前，罗宋卷朝无虞伸出了手，无虞说：“干什么？”罗宋卷指了指她手上的石头，那其实应该叫大石子。

无虞给了他。

罗宋卷把这块石头扔进了护城河，几秒钟之后才听到响声——“嘣”。

可以判断出来，至少有10米深。

五个人在桥头停下来，显然都对这座木桥的坚固度有所警惕。

罗宋卷问：“谁最轻？”所有人都看了看无虞。

无虞说：“我不轻的！”于斯说：“我来试试吧。”

说完，他直接走了上去。

流涧桥微微晃荡着，“吱呀呀”响起来。

其他队友都站在桥头盯着他。

于斯一步步移到了桥中间，然后快步走过去。

他成功了。

接着，黄哈哈也跨上来，于斯恍惚听见有人说：接下来

就该轮到这个姓黄的出事了……（

第116章武器）

第117章再次经历生死

于斯不确定这句话是他想的，还是有人在他耳边低语。

他赶紧摆了摆手：“等一下！”黄哈哈并没有停下脚步，她一边走向于斯一边说：“等啥？”本来于斯想在两个桥头系上绳子，加一道保险，但黄哈哈已经大步走过来了，他只能闭嘴。

黄哈哈很轻松地走到了桥中间，突然“喀吧”一声巨响，一转眼桥面就变成了“V”字形，黄哈哈尖叫着抓住了两旁的护栏，已经来不及了，这座桥迅速沉落，很快就断开了，连同黄哈哈一起掉进了黑糊糊的护城河，陆续传来木头的断裂声，碰撞声，坠地声……于斯傻了，对面的三个人也傻了。

半天没人说话。

护城河下一片死寂，黄哈哈无声无息。

罗宋卷第一个动起来，他掏出手电筒朝下面照去，尘土弥漫，什么都看不清。

他喊起来：“黄哈哈！”没有回应。

她不是摔死了就是被掉下去的木头砸死了……于斯呆呆地坐下来，满心悲凉。

虽然黄哈哈是来抓他的，但在这些人当中，于斯最信任的人就是她了，在情感上也最亲近，她一遇难，于斯有了一种崩溃感，他都不知道接下来该干什么了。

他很后悔，刚才明明有个声音已经提醒他了，他为什么不阻止这个傻丫头？最令他恐惧的是，那个声音为什么会一语成谶？他感觉自己好像生活在电影里，而刚才那句话其实是某个观众说的，他们已经把这部电影看过好几遍了，于斯这群人要经历什么磨难，他们了如指掌……深深的护城河里一直没有声音。

罗宋卷又打开手电筒朝下照了照，尘埃已经落定，只能看到横七竖八的木头，不见黄哈哈的身影。

罗宋卷又喊了一声：“黄哈哈！”无虞哭了出来。

罗宋卷关掉手电筒，拍了拍她的肩，好像说了些什么，无虞把哭声憋回去了。

接着，对面三个人朝着于斯看过来，于斯也在看着他们，中间是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

双方对视了很长时间，于斯突然警惕起来——罗宋卷和张回很可能正在琢磨怎么跨过这条护城河，再次把他控制住！这么一想于斯倒窃喜起来，他差点忘了，罗宋卷和张回才是他的敌人，那台饮水机很可能就是他们的生活用品，现在，他们被护城河隔离了，过不来了，于斯应该高兴才对！他有吃有喝，应该大摇大摆地离开，去王宫里寻找出口！至于无脑的无虞，就把她留在那两个坏人身边好了，于斯跟她素昧平生，谁都不欠谁的，另外，站在直男癌的角度，她好歹是个美女模特，那两个家伙应该舍不得杀她，或许会把她当成压“墓”夫人……于斯终于可以大声说话了，他站起来，对着罗宋卷和张回喊道：“现在大家可以讲实话了，说吧，你俩到底是干什么的？”罗宋卷和张回就那么看着于斯，都不吭声。

于斯又喊道：“还是不说？”两个人依然不吭声。

于斯一圈圈解开了手上的纱布，又从旅行包里掏出一捆新纱布，自己给自己包扎起来，又喊道：“罗宋卷，你捡了一条命，要不是那个俑突然倒了，你的脖子早就被我割断了！张回，你也捡了一条命，你欺负我一路了，本来在出去之前，我发誓要弄死你的，算你命大。”

那两个人还是不说话。

于斯包扎完了，举起来活动了两下，然后背起旅行包，大声对无虞说：“无虞，帮我照顾好小玉啊，谢谢了。”

你身边那两个家伙不是好人，不过你放心，等我出去之后我会带着警察来救你，希望你能活到那个时候。”

张回终于说话了：“于斯，你别叫唤了，出口不在王宫里头。”

于斯带着嘲笑问：“那你告诉我出口在哪儿？”张回说：“这座城里有个邮驿，那才是出口。”

于斯说：“我凭什么相信你？”张回说：“我家秘籍上写着

——三缄其口。”

于斯说：“我不懂。”

张回说：“三缄其口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地宫到了第三层就封住出口了，很难出去。

第二层含义是，出口在邮驿里，缄是书信的意思，你应该知道的。”

于斯静静地看着张回，突然笑了：“你现编的。”

张回说：“你看我像那么有文化的人吗？”于斯还是不信他：“你为什么不早说？”张回说：“我也想去王宫转转。”

于斯回头看了看王宫，说：“谢谢你的信息，我进去之后先找邮驿。”

张回说：“你见过邮局开在总统府的吗？”于斯说：“你什么意思？让我跨过这条护城河，回到你的身边？”张回说：“你必须想办法。”

于斯说：“你他妈做梦吧！对了，我又骂人了，你能怎么样？”张回朝于斯竖起了一根大拇指。

罗宋卷也说话了：“于斯！现在黄哈哈死了，就剩下我们四个人了，大家更要团结，团结，团结！张回兄给我们贡献了这么重要的信息，你不听，你非要自己闯，那不是找死吗？”无虞也说：“于先生，拜托你不要离开，大家生死都要在一起的呀！”于斯说：“的呀的呀的呀！你住嘴！”无虞有些委屈：“你怎么是这样子的呀……”于斯想了想，突然指了指护城河，说：“要我回去可以，张回，你把你的杀猪刀扔进去，就现在。”

张回很平静地问：“为啥？”于斯说：“你不扔我就不回去。”

张回说：“你回不回来关我屁事儿！”于斯说：“那就是没的谈喽？”说完，他蹲下身朝黑糊糊的护城河里看了一眼，大声说：“黄哈哈，其实你这个人挺好的，谢谢你这一路上的陪伴，我这辈子都不会忘了你的。

我走了，我们清明节见啊！”本来他只想油腔滑调地跟黄哈哈告个别，但说到最后他的喉咙突然狠狠地酸了一下，他

又暗哑地补充了一句：“说好了，不见不散。”

然后，他站起身来就朝着王宫里走了。

罗宋卷喊了声：“等下！”于斯回过头看着他，他对张回说了几句什么，张回果然从背后抽出了那把杀猪刀，直接就扔进了护城河，笑着说：“于斯，就算我没刀也照样欺负你。”

他说完话杀猪刀才落地：“当！”罗宋卷对于斯说：“好吧？”于斯说：“你把你的石头也扔下去。”

罗宋卷愣了一下，马上走到护城河前，把手上的石头扔了下去，过了半天才听到一声：“嘭！”于斯看着他们，这才说：“你们真以为我会回去？”罗宋卷说：“我们都照你说的做了啊。”

于斯说：“你们很狡猾，但还是犯了个错误——如果你们根本不搭理我的要求，那说明我对你们并不重要，仅仅是个普通队友，可是你们太在意我了，为了把我抓回去，竟然扔掉了那么重要的武器，这就露馅了。”

罗宋卷说：“我们是为了这个团队不分崩离析！”于斯说：“骗鬼去吧。”

说完，他又朝王宫里走了。

罗宋卷喊了声：“于斯！”于斯没有再回头。

他又回到了最初进入陵墓时的状态，一个人，生死未知。

走出几步，他自己停了下来，护城河里好像有动静！他猛地转过身，几步就冲到了护城河的边沿，果然听到了一个沉闷而遥远的声音——“扔啥呢！他妈想砸死我啊！”（

第117章再次经历生死）

第118章宫室

那是黄哈哈的声音！于斯第一次知道什么叫欣喜若狂。

河对岸那三个人也跑到了河边，打开手电筒朝下照去，还是看不到黄哈哈在哪儿。

于斯大声问：“你受伤没？”黄哈哈喊道：“别磨叽了，赶紧把我弄上去啊！”河底有几根木头动了动，接着黄哈哈吃力

地爬了出来。

所有人都算上，只有于斯的包里装着绳子。

他抬头看了看河对岸的罗宋卷和张回，忽然犹豫了。

要不要把黄哈哈救上来？如果不救她，由她在此自生自灭，于斯就彻底自由了。

如果在王宫里再找到出口，那就是锦上添花了。

据他对黄哈哈的了解，只要把她救上来，她肯定会想方设法地回到那几个人当中去，至少她不会丢下无虞。

罗宋卷、张回和无虞都在看着他。

于斯放下旅行包，把绳子掏出来，把一头扔了下去。

他朝下看了看，喊道：“够得着吗？”黄哈哈说：“还差一截！”于斯朝前探了探身子：“现在呢？”黄哈哈说：“你等下！”接着她把一些木头撿起来，踩着它们终于抓住了绳子。

于斯开始朝上拽。

在没有滚轮的前提下，硬生生地提拉一个成年人太难了，他拽了几把就拽不动了，又慢慢把黄哈哈放了下去。

再不放，他有可能被黄哈哈拽下去。

黄哈哈问：“咋了！”于斯说：“你容我想想办法！”黄哈哈说：“你把绳子固定住，我自己来！”于斯转头看了看，桥头的木桩还在，用脚踹了踹，很坚固。

他把绳子系在了木桩上，然后问：“你行吗？”黄哈哈没说话，她抓着绳子，蹬着护城河的侧壁，开始朝上攀爬。

于斯探着脑袋紧紧盯着她，生怕她半路撑不住掉下去。

这个女孩的体能太好了，很快，她就爬到中间了。

无虞在河对岸喊道：“黄小姐，加油！加油！”她的声音里带着哭腔。

黄哈哈一声不吭，继续朝上爬，三层楼房那么高，她竟然爬上来了！于斯伸手把她拽上来。

她一下就躺在了地上，大口喘气。

无虞在河对岸欢呼起来。

于斯仔细看了看，她的脸上和衣服上划了些口子，但没什么重伤。

她的头发上全是尘土，看上去像个叫花子。

黄哈哈望着穹顶说话了：“难道是我……太胖了？”这句话应该有两个意思，一个是刚才于斯过来了，她却把桥踩塌了；另一个是于斯没能把她拽上来。

于斯很想笑，但是他忍住了，他帮黄哈哈扑打了几下头发，问：“身体怎么样？”黄哈哈一下就坐了起来：“很好啊。”

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了急救包，黄哈哈一把夺过去，把仅存的创可贴都撕开了，一阵乱贴，就像打扑克输了在脸上贴了很多纸条，看上去有些滑稽。

罗宋卷喊道：“于斯，她咋样？”于斯没理他，一直等到黄哈哈贴完了才说：“那么深，怎么可能没事？你站起来走走。”

黄哈哈说：“下面都是很松的土。”

说着，她还是站起来走了几步，一瘸一拐的。

于斯突然问：“你腰里那是什么？”黄哈哈把那个东西拔出来，说：“它差点扎死我！”那正是张回扔下去的杀猪刀，黄哈哈又把它带上了。

于斯岔开了话题：“你的腿有问题。”

黄哈哈低头看了看，说：“戳了一下，无大碍。”

于斯说：“我给你捋捋。”

黄哈哈说：“女孩的大腿随便让你摸？该干啥干啥去。”

于斯说：“如果你没问题，那我们走吧。”

黄哈哈说：“去哪儿？”于斯指了指王宫内：“里面啊。”

黄哈哈说：“那仨人儿咋办？”于斯看了看河对岸，低声说：“这是天意，老天在拯救我们。”

黄哈哈说：“别云山雾罩的。”

然后她对着河对岸喊道：“你们顺着护城河走，看看有没有别的桥。”

罗宋卷说：“好的！”接着，那三个人收拾收拾就顺着护城河朝北面走了。

于斯却在心里打起了鼓，刚才他已经跟罗宋卷和张回摊牌了，如果再次聚到一起，关系会更加敌对。

此时他只能指望——通往王宫只有一座桥。

城门口燃着两盏长明灯，照着两个高大的兵马俑，它们腰佩宝剑，两腿叉开，虎视眈眈地看着正前方。

望着这座地下王宫，于斯有了一种强烈的直觉——秦始皇秦先生的棺材就在这里面！黄哈哈一瘸一拐地走进了城门。

于斯有些担忧，低低说了声：“你小心。”

黄哈哈带着怒气说：“我就不信还能把我掉下去一次！”她进去了，没事儿。

于斯也跟进去了。

王宫内的长明灯明显更多了，光线变得明亮起来。

一座彩色鲜艳的王宫呈现在两个人面前。

时至今日，考古人员只能大概确定古咸阳的原址在今天的窑店镇一带，但是一直没找到具体的城区范围。

项羽进入咸阳之后，烧了阿房宫，导致这座历时144年的都城变成了废墟。

而呈现于于斯眼前的这座王宫乃是项羽进城之前的原貌。

道路上铺着青石，青石上刻着各种精致的太阳纹和龙凤纹。

四周宫殿巍峨，布满了复道和甬道，错综复杂。

前面说了，秦始皇每灭一国就会在古咸阳北坂上仿建一座该国的宫殿，这个做法实在有些欺负人，但站在历史的角度看，能把当时各国的建筑风格都在地下复制并保存下来，还是非常有价值的。

据史书记载，当时的渭水像一条绸带绕行于宫殿之间，很是壮观。

前面果然出现了一条蜿蜒的河道，那应该就是渭水了，但里面并没有水，或者多年前曾经有过，如今已经干涸。

河道上坐落着一座座小石桥，就像绸带上点缀的一颗颗珍珠。

于斯记下了第一座的名字：撮镇桥。

走着走着，他发现这座王宫和第一层的王宫并不重复，第一层是阿房宫，而这里只有六国宫殿，看来，修建陵墓者把一座都城分成了两部分，不知原因。

于斯朝北望去，两侧是土山，中间就是著名的上原谷道了，山上的宫殿跨越谷道悬空连在一起，在建筑上属于台榭复合体。

黄哈哈的腿虽然受伤了，但她走得很快。

于斯说：“你慢点儿，这里很可能有杀人的机关。”

黄哈哈说：“杀人都在菜市口，菜市口都在闹市区，你见过哪个朝代在王宫里杀过人？”她说的有道理。

接着，她指了指北面那个台榭复合体：“我们去那里。”

王宫内的俑并不多，甬道上只有几个定了格的宫女和杂役。

于斯说：“那三个人进得来吗？”黄哈哈说：“够呛。”

于斯说：“就是说，我们也出不去了？”黄哈哈看了他一眼：“你不是认为出口在这里面吗？”于斯说：“你是不是迷糊了？当时我是赞成你的。”

黄哈哈说：“哦，我想起来了，是无虞那个二百五非要来这里……”于斯说：“我们要是在这里找不到出口怎么办？”黄哈哈又指了指那个台榭复合体，说：“你知道我为啥要去那里吗？”于斯摇了摇头。

黄哈哈说：“如果能从那里下到谷底，就是王宫的外面了。”

于斯说：“怎么下？”黄哈哈说：“你有绳子啊！”又经过了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龟背桥。

于斯再次记下了。

两个人来到宫室前，于斯走进其中一间看了看，里面有壁炉，梳妆台，铜镜，妆匣，胭脂盒，梳篦，锈墩，花撑，美人榻，陶纺轮……这应该是妃嫔或者宫女的居所。

一个美人俑正捧着竹简在读书。

那竹简并非道具，于斯凑上去看了看，竟然是战国时期的典籍《尹文子》。

黄哈哈也跟了进来。

里间一角，露出了一个方方正正的地洞，四周还有护栏，于斯有些激动地回头看了看黄哈哈。

黄哈哈说：“甭激动，那是地窖。”

于斯马上松弛下来，他走进第一间宫室就发现了这个地洞，它不可能是出口。

不过，他探头看了看，下面果然存储着各色食物。

接下来，两个人检查了多间宫室，虽然里面的格局和摆设各不相同，但大体是相似的。

每间宫室内都有人，它们或梳妆，或绣花，或闭目小憩……只有一间宫室是空的，于斯走到里间，赫然看到一个裸体的女子，它的长发垂在背后，正在沐浴。

这个俑身材丰腴，双乳健硕，臀部挺翘，下身浓重的阴毛清晰可见，它仰着脸，闭着眼，似乎正在享受温水。

于斯看了好半天，突然一回头，发现黄哈哈正倚在门框上笑着观望他。

于斯很讨厌那个眼神，他把目光落下去，看向了地上的陶质排水管道。

黄哈哈说：“我现在才确定你是个男的。

看吧看吧。”

于斯有些恼怒：“之前我怎么就不是男的了？”黄哈哈笑着摇了摇头。

于斯说：“我知道你什么意思。

就算死到临头，我都不会碰你一根手指头的，你是警方的人，我碰你，那叫戏警，比袭警还严重。”

黄哈哈岔开了话题：“你救了我一命，谢谢啊。”

于斯没理她，从她旁边走了过去，刚刚走出门口，就听见外面传来了一个虚声虚气的声音：“于斯……”（

第118章宫室）

第119章三人小团伙

于斯立即退回来，靠在了墙上。

那是罗宋卷的声音！他把音调压低了，就像一个鬼，趁着小孩的父母不在家，它出现了，它在黑暗中一步步走向了小孩的床，故作友好地叫着小孩的名字：“于斯……”黄哈哈说：“他们进来了！”于斯一下捂住了她的嘴。

外面的脚步声不是一个人的，看来那三个人都进来了，他们正在挨门挨户地搜寻。

“于斯……”于斯死死地捂着黄哈哈的嘴。

“你在哪儿……”黄哈哈推了推于斯的手，没推动。

那三个人来到了于斯和黄哈哈藏身的宫室门口，罗宋卷继续轻轻地呼喊：“于斯……”于斯的心跳得厉害，他怎么都想不通那三个人是怎么进来的。

他愈发坚信不疑了，罗宋卷和张回对这里了如指掌。

终于，那三个人朝前走去了，罗宋卷还在呼喊，不过声音越来越远了。

张回和无虞始终没出声。

黄哈哈说：“你躲啥？我们是一个团体，必须合作，不然谁都出不去！”于斯说：“那个姓宋的和那个姓张的明显有问题，你是真糊涂还是假糊涂？”黄哈哈眯了眯眼睛：“哪个姓宋的？”于斯说：“噢，我是说罗宋卷。”

黄哈哈说：“人家一直承担着领队的职责，没有他这些人早就散伙了！你呢，充其量就是个阴阳怪气的群众！”于斯沉默了一会儿才说：“这些人我只相信你。”

黄哈哈说：“那你咋就不相信我的判断呢？”于斯说：“既然你这么相信他们，那你出去吧，我单独行动。”

黄哈哈说：“不可能，你休想摆脱我。”

于斯不再搭理她，从旅行包里掏出本子，认真看起来。

黄哈哈探着脑袋看了看：“这些桥有啥名堂吗？”于斯说：“肯定有。”

黄哈哈说：“可笑。”

于斯说：“等我找到了密码，你不要跟我走。”

黄哈哈说：“把你这话搁住！你要是真用这种办法找到密码，我留下！”于斯拿起笔在本子上圈圈点点地写起来，他从这些桥名中各取一个字，拼成了一些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可以组合出来的词太多了，他有点累了，对黄哈哈说：“你帮我看看。”

黄哈哈说：“不看。

你那路数不对。”

于斯说：“你说怎么才是对的？”黄哈哈说：“就算这些名字里藏着啥秘密，你才记了多少？就像一个密码门，总共需要11位密码，而你只有3个按键，你按个屁啊！”于斯把本子揣进了旅行包，走到门口朝外看了看，只看到一些门窗和甬道，那几个人不见了。

他这才走出去。

两个人朝前走出了一段路，又看到了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晴川桥。

于斯再次把名字记下来。

这时候他已经感觉到这个做法是白费工夫了，但是已经记了那么多，他不希望半途而废——他根本想不到，就是这个举动掀开了一个惊天秘密。

两个人继续朝着那个台榭复合体行进。

中途路过了一座“朱姑桥”，于斯一如既往地记了下来。

背后突然传来了一个声音：“刚才我还看到了一座卖鱼桥。”

于斯被吓了一跳，猛地转过身去，背后竟然站着张回！他把胳膊抱在胸前，一副无所事事的样子。

于斯马上把手伸进口袋抓紧了电击器。

黄哈哈有些激动，大步走过去，朝着张回的肩膀就是一拳：“你咋在这儿冒出来了？那两个呢？”张回背后瞟了一眼：“他们去那边了。”

然后他看着于斯说：“卖鱼桥，记了吗？”于斯不知道他到底几个意思，只是直直地盯着他。

黄哈哈又问：“你们咋过来的？”张回说：“咸阳仨城门，都有桥。”

于斯想起来，书上确实说过，古咸阳的王宫有三个城门。

黄哈哈接着问：“你跟着我们多久了？”张回瞭了于斯一眼，说：“他去看美女沐浴的时候，我就在外面的长椅上躺着。”

那个宫室里有个美人榻，可坐可卧。

就是说，罗宋卷在外面呼喊于斯的时候，张回已经进来了，他就躺在那个美人榻上，只是靠背太高，于斯并没有发现他！黄哈哈说：“你咋知道我们在那儿？”张回说了一句令于斯意外的话：“我能闻到我那把刀的味儿。”

黄哈哈从背后抽出那把杀猪刀，还给了他。

他真的举起来闻了闻，样子极其贪婪，就像一只饥饿的猫在嗅一条鱼，接着，他把杀猪刀揣起来，又把目光投向了于斯：“你说我跟罗宋卷是一伙的，那完全是扯犊子，我还怀疑他呢。”

黄哈哈说：“你也觉得他可疑？”张回说：“我知道他也在怀疑我。”

黄哈哈说：“到底啥意思么！”张回说：“不是很明显吗，大家都是从地上来的，都想活着出去，谁相信谁啊？”黄哈哈说：“张回，你咋变温柔了？”张回再次出现之后，并没有跟于斯犯浑，态度确实好多了。

张回继续看着于斯：“知道为啥不？这丫头是来抓你的，刚才你却把她救了，我觉得，虽然你看上去文质彬彬不像啥好人，但你挺够义气的。”

黄哈哈说：“气氛不错，最好所有人都变成哥们！走了，我们去高处那个建筑。”

张回说：“带上那两个。”

黄哈哈说：“上哪儿找他们去？”张回就抻着脖子喊起来：“罗宋卷！你在哪嘎达呢！”黄哈哈低声说了句：“我操。”

实际上，整个第三层地宫不过两三平方公里，王宫就更小了。

果然，很远的地方传来了无虞的声音，但听不清她在喊什么。

张回继续喊道：“朝北走！”过了会儿才听见无虞的声音：“晓得啦——”于斯、黄哈哈和张回慢慢朝北走去。

这时候，他们离那个台榭复合体大概有300米的距离。

他们又爬上了一座小石桥：宇受桥。

于斯掏出本子写下来。

张回竟然探头看了看，说：“写错了，不是受，是妥。”

于斯不太信任地看了看他，他说：“妥妥的，妥。”

黄哈哈说：“张回，你读过几年书啊？”张回说：“正常上大学啊。”

黄哈哈一下笑出来：“你？大学？”张回说：“咋地了？”黄哈哈说：“你学啥的？”张回说：“畜牧。”

于斯真的很惊讶，张回竟然读过大学！而且，正巧跟李某是同一个专业，看来在这件事上罗宋卷没撒谎。

黄哈哈说：“你没有被开除？”张回反问：“为啥开除我？”黄哈哈说：“你总打架啊！”张回说：“你又不是我的辅导员，你咋知道我总打架？”黄哈哈有些卡壳：“你肯定总打架。”

张回说：“都啥时代了，谁还打架！”黄哈哈又问：“你信佛？”张回说：“算是吧，我妈很信。”

黄哈哈看了看于斯，接着问：“你喜欢动物？”张回说：“算是吧。”

黄哈哈继续问：“你总给乞丐钱？”张回说：“干啥？要开表彰会？”黄哈哈说：“罗宋卷说，你总给流浪猫狗救助机构捐钱。”

张回淡淡地说：“百八十块的，又不多，力所能及而已。”

听到这里，于斯也困惑了。

黄哈哈又说：“你是不是喜欢一个女娃，她的名字里有个‘润’字？”张回竟然叹了口气：“没机会了。”

黄哈哈突然停下来，前面又出现了一座小石桥，上面刻着：幸驾坡桥。

有两个人正从桥上走下来。

黄哈哈说：“他们过来了！”于斯和张回也停下来，盯住了这两个人。

这座城里只有五个大活人，其他都是俑，这两个人当然是罗宋卷和无虞了。

可是，他们应该从背后追上来，不可能迎面走过来啊。

而且从刚才的声音判断，罗宋卷和无虞至少在几百米之外，他们的速度不可能这么快。

虽然王宫里亮了许多，但依然看不清这两个人的面孔。

黄哈哈低声说：“手电筒呢？”张回说：“在罗宋卷那儿。”

黄哈哈想了想，朝前面喊道：“无虞？”没有回应。

按理说，双方相距不过30米，地下如此安静，他们应该听得清清楚楚，为什么不回应？于斯看到张回把杀猪刀掏出来了，接着他慢慢朝前走了过去。

那两个人突然停在了桥上。

黄哈哈又喊了一声：“罗宋卷！”那两个人并不言语。

这时候已经能看清了，确实是一男一女，看身形就是罗宋卷和无虞。

不过，他们的身体好像泛着微微的亮灰色。

于斯突然后退了一步，说了句：“蚯蚓害人！”张回眯着

眼睛看了对方一会儿，这才说：“你们等着我。”

黄哈哈说：“我跟你一起过去！”接着，两个人就朝前走了。

于斯说：“慢！”张回和黄哈哈转头看了看他。

于斯低声说：“它们就是一堆水银，杀猪刀没用，杀不了它们。

手铐也没用，铐不住它们！”说着，他掏出电击器递给了张回：“拿上这个，水银导电。”

张回说：“给我干啥？你就上呗！”于斯愣了一下，然后抓着电击器就走过去了。

黄哈哈和张回跟了上来。

于斯慢慢走上幸驾坡桥，脑袋又开始“轰隆隆”响起来，他确定了，前面就是两个诡异的蚯蚓汞人，可能是距离太近了，他又出现了幻觉的反应。

三个人停在了离蚯蚓汞人几米远的地方。

他们甚至看清了那个“罗宋卷”三七分的发型，坎肩，以及脚上老北京布鞋的形状。

那个“无虞”则背着一个“水银背包”……仿制毫不马虎。

于斯开口了：“你们是谁？”蚯蚓汞人不说话。

于斯说：“你们想干什么？”蚯蚓汞人不说话。

于斯想了想又说：“难道你们是来帮我们的？”蚯蚓汞人不说话。

于斯接着说：“你们希望我们做什么呢？”终于，“罗宋卷”慢慢转过身，看向了“无虞”，似乎希望它来回答。

“无虞”也把脸转向了“罗宋卷”，似乎不想回答。

于斯、黄哈哈和张回紧紧盯着它们，恐惧到了极点。

“罗宋卷”突然蹲下去，伸出在地面上写起来，它的手指流下水银，变成了笔道。

它写的竟然是简体字！字很大，是个“幸”字。

“无虞”也蹲下去，跟着写起来——“驾”。

“罗宋卷”伸出手指把地上的水银吸起来，又写了一个字——“坡”。

“无虞”也把地上的水银吸起来，又写了一个字——“桥”。

它们就像两个调皮的小孩在地上画着玩儿，字还是反着写的，于斯他们看上去就是正的。

幸驾坡桥？毫无意义啊。

接着，“无虞”写下了一行字，让三个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它写的是——下一个该轮到谁了？“罗宋卷”似乎想了想，然后快速在地上写起来。

于斯探着脑袋看去，那行字奇形怪状，根本不是字，更像一堆乱码。

“无虞”也写了一行字，同样是乱码。

它们开始用乱码交流了！于斯突然说：“赶紧走！”（第119章三人小团伙）

第120章台榭复合体

台榭在前方。

两个蚯蚓汞人挡住了去路。

张回突然走过去，一脚踢在了那个“罗宋卷”的身上：“妖孽！面对面你们还玩微信！”两个蚯蚓汞人同时坍塌下去，跟地上的水银字混为一体，迅速朝着桥下滚去了。

张回追了过去，那些水银很快就没了踪影。

黄哈哈惊魂未定地说：“它们到底是啥东西啊！”张回说：“管它呢！”三个人接着朝前走去，于斯不停回头看，没有蚯蚓汞人再出现。

他说：“你们注意到了吗，它们会写字，简体字！”黄哈哈使劲地点头。

于斯说：“它们说下一个该轮到谁了？说明它们有逻辑。

它们好像还有自己的文字！”黄哈哈说：“那是外星文还是鬼画符啊？”于斯在纠结另一个问题：“奇怪，它们为什么不攻击我们呢？”张回说：“怕你呗。”

这时候，他们又走到了一座小石桥前，上面刻着：五尺沟桥。

桥上又出现了两个人。

这次是两个俑，一个年轻男子带着个老太太，那应该是他的母亲。

儿子很直，母亲很弯。

于斯掏出本子记下了桥名。

他问张回：“哎，你说你看到那座桥叫什么了？”张回说：“忘了。”

黄哈哈说：“卖鱼桥。”

于斯就记下了，又在大脑里拼凑起来：卖鱼桥，幸驾坡桥，五尺沟桥……他们刚刚走到桥上，背后就传来了喊声：“于斯！”三个人回头一看，罗宋卷拽着无虞跑了过来，黄哈哈正要迎过去，于斯一把拽住了她。

黄哈哈马上想到了什么，停下来。

三个人盯着跑过来的罗宋卷和无虞，渐渐确定——就是他们。

两个人跑到桥上，罗宋卷气喘吁吁地说道：“刚才我看到你们了！”于斯、黄哈哈和张回都没说话，等他说下去。

罗宋卷说：“走到跟前才发现那是三个水银变成的人！吓死我们了！”张回突然问：“你把她咋地了？”罗宋卷愣了愣：“谁？”张回指了指无虞，于斯这才看见无虞的眼睛是红的，无疑刚刚哭过。

罗宋卷说：“噢，我们在一条甬道上看到了……周芳汀。”

黄哈哈说：“周芳汀？”罗宋卷说：“也是水银变的人，一步步朝她走过来，她傻在那儿都不会动了，我赶紧把她拽跑了。”

张回看了看无虞：“是这样式儿的吗？”无虞的眼泪又流下来。

张回大声说：“我问你呢，他说的是实话吗！”无虞哭着点了点头，哽咽着说：“一模一样的……我以为他又活过来

了……一模一样的！”罗宋卷说：“张回兄，你放心，我不会欺负一个女娃的。”

张回点着了一根烟，抽起来。

罗宋卷问于斯：“你们咋样？”于斯说：“挺好的。”

罗宋卷清了清嗓子说：“过去的事不提了，现在我们又聚在了一起，我希望每个人都消除心里的猜忌和芥蒂，大步朝前走。”

接着他问黄哈哈：“你有啥计划？”黄哈哈指了指前面的那个台榭复合体：“上去。”

罗宋卷问：“上去干啥？”黄哈哈说：“于斯总觉得出口在这个王宫里，去看看他也就死心了。”

再说了，这个建筑是当年的奇迹，现代人没这个眼福了，我们就当是观光吧，就算死了也值了。”

罗宋卷说：“不说不吉利的话。

走吧。”

五个人就继续朝前走了。

中途，他们又经过了几座小石桥，一座叫步涌桥，一座叫陆安桥，一座罗牛桥。

于斯都记了下来。

他们拾阶而上，爬上土山，来到了东侧的台榭复合体上。

于斯走在最前面，他每迈一步都十分小心。

黄哈哈和无虞走在中间。

罗宋卷和张回走在最后。

眼下，于斯也失去判断力了——黄哈哈的身份早就确定了，她是个武警。

那么罗宋卷和张回呢？难道他们真的没问题？张回有一句话让于斯开始相信他了，他说他也在怀疑罗宋卷，而且他承认，罗宋卷同样在怀疑他。

如果他们没有阴谋，那谁有阴谋？无虞？大家搭伴之

后，只死了一个人，那个人是她男朋友，她不可能有什么问题……那会不会是无虞的苦肉计呢？想到这里，他也觉得自己神经过敏了。

算了，不再想了，走一步看一步吧。

五个人来到了最高处，朝下望去，古咸阳城的结构一目了然——宫、衙、市、宅、庐杂处，生活着列侯、官吏、门客、地主、农民、手工业者、商贾、徙民……整个一幅上古城郭图。

黄哈哈突然叫起来：“那些长明灯好像有规则！”所有人都凑到围栏上观看，果然，上面一个“八”字，中间一个“酉”字，下面一个“π”字，正是小篆体的“奠”！罗宋卷说：“祭奠的奠。”

看清这个字形之后，整个城市就罩上了一层冥界的色彩，变得更加阴森了。

台榭东侧有几间宫室，墙壁上陈列着鲜艳的宫廷壁画，没有丝毫破损，画上有建筑、车马、人物、游猎、鸟兽、植物、鬼怪等等。

地上均为红色，所谓“丹地”。

这里的女人不太一样，它们梳着高大的发髻，插满了珠翠花饰，穿着曳地长袍，衣襟左掩，袖口接着细长的假袖，更像是歌舞艺人。

黄哈哈说：“于斯，找你的出口啊！”于斯走进宫室看了看，这里没有窖穴，只有悬挂在屋檐下的巨大竹篮，应该是储藏食物的容器。

那些竹篮纹丝不动。

于斯还在梳妆台上看到了一块青铜的秦诏版，但有些字他不认识——廿六年皇帝……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皆明壹之……于斯转了一圈出来，黄哈哈问：“咋样？”于斯说：“没有。”

黄哈哈说：“有的话你就不会出来了。”

于斯看了看她，直接顺着复道跨越谷道，去了西侧的台榭。

穿过九曲八弯的回廊，他们来到西侧，又看到了几间宫室，里面同样是一些歌舞艺人，它们或者对镜贴花黄，或者在练功，或者在嬉戏……一尊尊惟妙惟肖。

五个人走出来，回到悬空的复道上朝下看去，竟然有些眼晕。

此时他们站在“奠”字的最后一笔上。

黄哈哈说：“接下来你们去哪儿？”没人说话。

无虞突然说：“我还想去看看他！”黄哈哈有些愣神：“看谁？”无虞低下头去，又啜泣起来。

黄哈哈说：“在这个环境里，容不得你儿女情长，那不是男朋友，那是怪物，听懂了么！”无虞哭着说：“我就是想看看他……”黄哈哈说：“你看了能咋样？”无虞喊起来：“就算是假的我也要把他带出去！”黄哈哈说：“我警告你啊，我们可不带病人。”

这个矫情但温软的上海女孩也来了脾气，起身就朝对面的台榭走过去：“你们走好了，他会跟我在一起的！”罗宋卷几步就追上去把她拽住了：“无虞！”无虞靠在罗宋卷身上哭起来，她的个子比罗宋卷还高。

张回倚在回廊的栏杆上，又抽起了烟。

无虞哭着说：“对不起，我错了，我拎不清……我跟你们走……”黄哈哈这才说话：“大家赶紧跟我回去吧，回那个厕所。”

张回吐了一口烟：“你确定从那嘎达能出去？”黄哈哈说：“不确定。”

罗宋卷说：“黄哈哈，我们返回去至少需要半个钟头，你又不确定，这样是不是太盲目了？”黄哈哈说：“那你说去哪儿？”罗宋卷挠了挠脑袋，突然把脸转向了张回：“你不是说出口应该在邮局里吗？”张回并不看罗宋卷，他把目光望向了于斯：“你说对了，那是我编的。”

于斯的心一下就变暗了，他多希望那不是张回编的啊。

黄哈哈突然说：“哎，你们看，天是不是变低了？”大家立刻抬头朝上看去，第三层地宫的穹顶真的低了很多。

罗宋卷说：“是我们站得太高了吧？”黄哈哈说：“不不不！你们再想想，我们刚进来的时候，上面黑乎乎的，啥都看不清，现在你们再看看，这个天都快压到头顶了！”于斯觉得黄哈哈说的没错。

借着地上的光，他隐约看清了穹顶的形状，是的，穹顶上有规则的形状！这个“天”并不是一口倒扣的锅，上面高低起伏，好像挖出了一座镂空的城郭！于斯看了一会儿，脑袋“轰隆”一声就大了——天上的城凹进去，地下的城凸起来，两座城一模一样，包括那些房舍，那些桥，那些俑！就是说，天上的城是个插座，地上的城是个插销，它们合在一起，正好凸凹相交，严丝合缝！整座城里只有他们五个人是多余的！就在于斯观测的时候，穹顶又低了许多，天和地正在缓缓闭合！就像木工的榫和卯，最终它们会镶嵌在一起，而他们五个人就成了被塞进榫和卯之间的蚂蚁，必死无疑！此工程惊天动地，太神奇，太巨大，太恐怖，几乎是人类无法做到的！于斯呆呆地瞪着上方，其他人也呆呆地瞪着上方，全部呆住了。

完了，天塌了。

（

第120章台榭复合体）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121章故事暂停，做个紧急调查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第三部：蚯蚓豕人

秦陵第三层地宫的“天”塌了，五个人很快将变成肉饼……傻瓜都知道，两千多年都没人探索过的地方，肯定不是那么好惹的。

现在必须叫停了。

不是把天叫停，而是把故事叫停。

这一章我们不是在读小说，而是进行一个紧急调查，可能有些枯燥，不过事关我们所有人。

那个死在看守所的人，带出了于斯的本子，几经辗转，我拿到了它的复印件。

跟于斯一样，我也感觉其中有座桥的名字很熟悉，它是“厚俸桥”。

厚俸桥……厚俸桥……厚俸桥……

首先，我伸出记忆的触角扫了扫我的东北老家，那里没什么桥，就算有，通常也带着新时代的痕迹，比如“东方红桥”；要么就是根据方位定名的，简单粗暴，比如“南二道桥”。

接着，我又想到了我生活过的西安，我只记得长安立交桥，我在那里挨过一顿很冤枉的打，起因就不说了，反正印象很深刻。

后来，我又想到了我定居的北京，忽然想起来，我去通州的时候，在东四环和东五环之间看见过一座很不起眼的桥，它的名字就叫厚俸桥！

我忽然有了一个预感，夹杂着深深的恐惧。

接着，我手忙脚乱地发了个朋友圈，内容如下——

我需要在每个城市找到一名读者，帮我核实一些事情，愿意帮忙的请报名（留言注明你所在的城市）。

我这个人没啥朋友，朋友圈几乎都是读者。

很快，留言就刷屏了。

我在每个重要城市都选定了一名以上的读者，然后把这些桥的名字分别发给了他们，让他们帮我查一查，有没有一座桥出现在他们所在的那个城市中。

你应该知道我的预感是什么了。

大连一个叫“猫奴阿呆”的男读者第一个给了我反馈——大连有一座台子桥，在甘井子区，它很小，很破，上面连桥名都没了。

好像怕我不信，他特意告诉我，在那座桥的旁边有个台子桥建筑模板木材钢材批发市场，他就在那个市场上班。

济南一个叫“昭”的男读者反馈：济南有一座邢村桥，那座

桥位于济南市区的东部，只有桥，没有水，荣兰线国道从桥上穿行而过……

我感觉越来越阴森了。

南京一个叫“大灰”的女读者反馈——在南京的秦淮区有一座很不起眼的小石桥就叫文津桥，如今，它的四周已经盖起了很多住宅楼和商用楼。

最后，她很激动地问我：有没有什么奖品啊？

兰州一个叫“尚大人”的男读者反馈——兰州市区西部有个寺儿沟桥，他是用导航搜到的，然后专门开车跑去看了看，还专门给我拍了照片。

那座桥太不起眼了，远不如桥栏上红底黄字的标语更抢眼。

他在微信上问我：周先生，您为什么要调查这个桥啊？搞的我一见到它就有点害怕！

哈尔滨一个叫“A袭人”的女读者反馈——哈尔滨的文庙街上有一座小桥，她天天上班都在上面走，从来没注意到它叫啥名字，后来她跟一些老人咨询，才知道它叫大有坊桥……

我的预感越来越强烈了，这些藏在秦陵深处的桥，将一一出现在现实世界中！

昆明一个叫“阿波罗323”的女读者反馈——昆明市有一座古桥，名字就叫鸡鸣桥，它横在金碧路西头的玉带河上，只有十几步长，但每天桥上车水马龙，很热闹。

（要不于斯感觉这座桥很熟悉呢，他肯定从上面经过过。

）

石家庄几个读者纷纷反馈——石家庄南三环上有一座北留营桥，其中一个读者就在桥下开洗车行。

长春一个叫“小卡拉马佐夫”的男读者反馈——长春动物园附近有一座吉顺桥，那是他同学帮他找到的。

我在网上用实景照片找到了它，它太不起眼了，甚至都不能称作一座桥。

你们一定发现了，我用了很多个“不起眼”。

是的，这些桥都不怎么明显，它们藏在繁华的市中心或者郊区，极其不引人注目。

令我意外的是，名单中的罗牛桥竟然出现在了海口市。

一个叫“海角”的女读者说，美兰国际机场附近有个桥就叫罗牛桥。

我上网搜了搜，果然搜到了它，它位于海口的郊外，四周都是荒野。

它之所以还被人们记着，是因为抗日战争时期入琼的日军在此吃了一场大败仗。

沈阳建筑大学一个叫“无脸男”的女读者反馈——他们大学附近有一座宝石桥，只有几步长，四周是绿油油的田野……最后她不太自信地问我：它不算吧？

郑州一个叫“你好杨希”的男读者对我说，尚庄桥在郑州，并且发来了照片。

这座桥位于南四环上，变成了高速路的一部分，只是两旁有护栏，提示着人们它是一座桥。

合肥一个叫“合肥妞”的女读者在合肥东郊找到了撮镇桥，它离安徽水电学院挺近的。

这位女读者专门拍了视频，我看到了桥下碧绿的水，不知道那是什么河，我还看到了停靠在码头的轮船，四周零零星星分布着矮层的民居。

虽然这位女读者没在视频中露面，但我知道她不是一个人去的，我听见旁边有几个女孩的说笑声。

一个叫“白衣公子”的男读者告诉我，杭州武林门附近有一座卖鱼桥。

本来那是一座古桥，民国时期改建成了混凝土平板桥，1996年湖墅路整治拓宽的时候拆除并重建。

他同样给我拍了照片，桥很小，古香古色，但石头护栏上刻着红色的桥名，字迹十分清晰。

这位“白衣公子”虽然生活在杭州，但只知道那里有座桥，

一直不曾留意它叫什么名，谁会去认真查看古旧的石头护栏上那个不起眼的桥名呢？他也是通过导航找到的。

南宁一个叫“兔酱”的女读者反馈——她那个城市有一座龟背桥，位于江南区，桥挺长的，但已经变成了街道的一部分，因此也极不起眼。

一般说来，桥都是龟背形的，因此，全国各地应该有很多个“龟背桥”，所以她对我说：不知道我找到的这个龟背桥算不算……

我回了她：当然算。

我查过，虽然“龟背桥”这个名字很普通，但奇怪的是全国就这一座。

就像我叫周德东，你以为重名率会很高，但只要你去公安系统查询，会发现只有我一个人叫这个名字。

长沙一位叫“vera”的女读者竟然在长沙浏阳河婚庆文化园里找到了思慕桥！我查了一下，这个文化园是2012年开业的，思慕桥就坐落其中，网上只能搜到一张它的照片——整座桥很工艺，四周都是修剪整齐的花圃，桥下有大鹅游过，一位新郎扶着穿着白婚纱的新娘正在桥上拍照……

这座桥算吗？我也不确定了。

如果不算，读者只找到了这一座；如果算，它怎么会藏在一个景区中？

贵阳一个男读者叫“迷人的坏蛋”，他在贵阳十三中附近找到了浣纱桥，它也是一座平面桥，桥上的车辆川流不息，大家都在忙着挣钱，谁都不会想到他们脚下的桥跟秦陵里的一座桥有什么关系。

武汉一个叫“口袋娃娃（小狗图标）汪汪”的女读者帮我找到了晴川桥，它离长江大桥不远，属于汉江公路桥，长度将近1公里。

我搜到了照片，红色桥拱，一桥跨江，气势磅礴，在我收到的众多桥中算是最“明目张胆”的一座了。

成都一个叫“孟娟”的女读者在成都找到了少陵横街桥，它的位置临近西二环高架路，在一个路口上，桥很小，同样很

不起眼，桥栏是浅黄色的，花纹就像两个上下错开的（ ）。

南昌一个叫“Lili”的女读者在南昌的南莲路北段帮我找到了朱姑桥。

这个读者很细心，她甚至帮我查清了很多关于这座桥的信息——过去，朱姑桥只是个青条石小型便桥，后来修筑公路的时候把它废弃了，又在原址30米处建了这座钢筋混凝土桥。

天津一个叫“银制品代购”的女读者说，埝道桥应该在天津的静海县，距离天津41公里处。

她如实告诉我，她并没有前往实地核实，但她曾开车见过它，有印象。

上海一个叫“周上上上海”的男读者帮我找到了五尺沟桥，它位于浦东新区东南部，临近书院镇牧场。

我在网上查到了这座桥的图片，黄色的桥面，下面是笔直的河渠，两旁坐落着江浙风格的二层农居，桥上很安静，不见一个人。

（这个“周上上上海”的读者只有13岁。

）

广州一个叫“东北老爷们”的男读者发来微信，他说在广州市区东北部长湓公园附近有一座烟草桥，他发来了照片，那一带又脏又乱，白底黑字的桥名已经模糊不清，四周都是厂房和停车场。

重庆一个叫“A小鱼”的女读者告诉我，陆安桥在重庆市，它始建于清同治十年，原址在苕溪河万州老城陆家街。

这个读者查到资料之后专门去了一趟，但没有找到，后来她在万州区青龙瀑布景区内找到了它……我上网查了查才知道，由于三峡库区建设需要，这座桥是2007年3月复建的。

福州一个男读者叫“撒旦不回家”，还有个女读者叫“Bug”，他们都告诉我，他们那里有个岭兜桥，它位于距离福州70公里的罗源县中房镇岭兜村的县道旁。

“撒旦不回家”专门去拍了照片，他告诉我，这座桥建于宋朝，属于单墩平梁桥，但我看照片，桥已经翻修过了，安装

了铁栏杆,还能看见桥面上裸露的水管。

太原的女读者“汤姆羊”发来微信,她说太原市小店区有一座流涧桥。

她提供的信息比较简单,没有照片,也没有说明。

深圳一个叫“W”的男读者发来微信,他说深圳西北市区有一座极普通的桥,名字就叫步涌桥,那座桥不过几十米长,下面是个臭水沟.....

西安一个叫“鼓楼先生”的男读者发来微信,他说西安绕城高速以南有一座幸驾坡桥,它位于西京学院附近。

他也发来了照片,很小的一座桥,下面有流水,桥上歪歪扭扭地刻着一行字:严禁乱倒垃圾。

最奇异的是,没有一个人找到石人沟桥。

我怀疑于斯把名字搞错了,虽然他在地下专门学过小篆体,但那毕竟是临阵磨枪。

没想到半个月之后,一个叫“西部慢车”的男读者给我发来了微信,他说乌鲁木齐有个地方叫石人沟,但是没有石人沟桥,为此他咨询了很多朋友,终于打听到,乌鲁木齐正在修建石人沟桥!那是东二环项目,很快就会竣工.....

现在我问你,你不怕吗?

就是说,在很多重要的城市里都有一座桥,跟陵墓里的桥是同名的。

而且,这些现实世界里的桥并不是成都的九眼桥,西安的灞桥,北京的卢沟桥,武汉的长江大桥.....它们都非常不起眼,甚至当地人都不知道。

你不怕?

那我们再一起琢磨琢磨——

如今的城市没几座是千年古城,就算有,也早就变成了现代化城市,和古代的原址甚至是错位的,而更多的城市都是后建的,尤其是深圳,只有几十年的历史.....

可是,这些随着发展先后建起来的桥,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出现在秦陵地宫里了。

或者说，那些埋葬在秦陵地宫里的桥，都在我们生活的现代城市里悄咪咪地存在着。

这是什么逻辑？

我说不清，越说不清越恐惧。

对了，还有一座桥没人回应，它叫“清水桥”。

不知你在哪个城市，如果有兴趣，你可以骑车或者开车出去遛遛，找找，看看这座桥是不是在你那个城市里。

（

第121章故事暂停，做个紧急调查）

第122章天塌了

接着讲小袖哥从秦陵里带出来的故事。

呃……我好像剧透了。

算了，干脆剧透到底，反着小袖哥这个人物就要出现了，我还要告诉你——他不是人。

五个人发现第三层地宫的穹顶在沉降，现在它更低了，有一条接近四方形的凸出部分最显眼，那正是王宫的护城河，就是说，他们跳进护城河也会被碾死。

大家突然不知道该朝哪里跑了。

黄哈哈喊了声：“跟我走！”于斯问：“去哪儿？”黄哈哈说：“你不走算球，从现在起你自由了！”于斯说：“我们没机会再犯错了！”张回也气急败坏地叫起来：“别吵吵！”无虞一下哭起来：“回不去了，回不去了……”只有罗宋卷还算沉稳，他说：“天无绝人之路，莫慌！”接着他看着黄哈哈说：“你说说你要去哪儿，理由是啥，有多少把握，我们评估一下。”

他还要评估！黄哈哈说：“去我们钻出来的那个厕所。”

罗宋卷说：“为啥？”黄哈哈说：“就算那不是出口，我们钻进去至少可以暂时躲一躲啊！”罗宋卷朝上看了看，天又低了一些，他不再啰嗦，蹦出了一个字：“走。”

于斯没有其他选择，跟着大家朝回走去。

五个人下了土山，感觉天没有那么低了，但他们不敢怠慢，一路都在疾奔。

那些宫女侍卫杂役依然定格在各自的位置上，就像游戏世界关闭之后的NPC。

他们冲出王宫的南门，果然看到了吊桥，刚才，罗宋卷他们三个很可能就是从这里进来的。

王宫还应该有个北门，但从这里返回那个厕所是最近的。

罗宋卷停下来，弯着腰一边喘一边说：“不急，一个个过。”

于斯说：“等下！”他从旅行包里掏出绳子系在了桥头上，把另一头递给了无虞：“你最轻，先过去，把绳子系上。”

无虞有些犹豫。

于斯直接把绳子系在了她的腰上：“赶紧去！”无虞不情愿地迈步了，她慢慢地走上了木桥，木桥“吱吱呀呀”地响起来。

于斯朝穹顶看了看，大声说：“快点！”无虞反而更慢了，她扶着护栏，战战兢兢地朝前挪动，看得于斯百爪挠心。

还好，她终于走了过去，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于斯喊道：“绳子！”她这才站起来，解下腰间的绳子系在了桥头的木桩上。

加了道保险之后安全多了，黄哈哈抓着绳子快步走了过去。

接着，罗宋卷对张回说：“张回兄，过。”

张回并不客气，抓着绳子就跑了过去。

罗宋卷又看了看于斯，于斯说：“你先吧。”

罗宋卷说：“那你小心。”

然后他也抓着绳子跑了过去。

剩下于斯一个人了，他把桥头的绳子解下来系在了自己

腰上，然后慢慢走了过去。

五个人都平安地过了桥。

于斯去解桥头的绳子，发现无虞竟然系了个活扣儿，使劲一拽就掉下来了，把他吓出了一身冷汗。

他没有说什么，把绳子绕成圈状装进了旅行包里。

这时候他听见了鸡雏的叫声，闷闷的。

无虞说：“呀，小鸡饿了！”于斯一下有些难过，他已经忘了他还有个亲人叫小玉，它一直被囚禁在无虞的背包里。

黄哈哈说：“我还饿了呢！走走走！”无虞说：“要是它饿死了怎么办？”黄哈哈说：“烤了吃。”

无虞说：“你怎么这么残暴呀！”一边说一边固执地打开背包，把鸡雏捧了出来：“我要给它喂食，你们先走吧。”

罗宋卷看着她，满脸无奈。

张回竟然没有发脾气，他蹲下来静静地看，好像在憋着笑。

黄哈哈说：“你这样会害死大家的！”无虞不说话，她掰了一些面包渣放在手上，递到了鸡雏的嘴前：“宝贝不用怕，来，我们开饭了。”

鸡雏一直见不到阳光，精神很萎靡，它看了一眼面包渣，竟然没有吃，只是不停地抖。

罗宋卷也蹲下来，轻声说：“它病了。”

无虞难过地说：“宝贝，你吃呀，吃了才有力气！”鸡雏还是不吃。

无虞的眼圈红了，她又掏出了矿泉水，在瓶盖里倒了一些，举向了鸡雏：“宝贝，我们喝水水！”穹顶又降低了许多。

黄哈哈说：“你们都是爱心人士，你们留在这儿喂小鸡吧，我要走了。”

说完大步离开了。

无虞手忙脚乱地掏出了一个精致的小瓶子，倒出一粒药丸，捏碎了泡在水里，再次举向了鸡雏，那应该是维生素，

但鸡雏现在连水都不喝，根本喂不进去。

于斯把鸡雏拿起来，说：“我暖暖它，我们得走了！”无虞的嘴巴撇了撇，都要哭了：“那你小心一点，不要握得太紧，它无法呼吸的！”天还在不可阻止地下沉，隐隐能听见某种巨大的装置在运行。

几个人追上黄哈哈，一起快步朝前走。

于斯回头看了一眼，穹顶已经逼近山上的台榭了。

他们穿过王宫附近的“国宅”，抄近路穿过商业区，直接朝着他们钻出来的那片平民区走过去。

鸡雏身上那些蓬松的绒毛被压扁之后，它的身体小得可怜，就像一只羸弱的麻雀。

这个苦命的小家伙，如果于斯没有买下它，目前它应该生活在临潼某个村子里，满地刨着米粒和虫子，那里阳光灿烂，那里的天永远不会坍塌，它还会跟邻居家的大黄狗发生一些惊险的故事……可它跟着于斯进入了秦陵，现在它闭着双眼，几乎到了奄奄一息的地步。

天一直在沉降，于斯抬头看了看，就像地下车库的顶。

这时候看得更清楚了，地上每个凸起处，天上都有个对应的凹陷处。

这时候他们刚刚进入平民区，还有很长的路。

他突然感到喘不出气了，一边快步朝前走一边说：“来不及了！赶紧想想，如果到不了那个厕所我们去哪儿？”罗宋卷道：“没有如果！”一路上，于斯又看到了藏在昆明的那座鸡鸣桥，藏在石家庄的那座北留营桥，藏在长春的那座吉顺桥，藏在北京的那座厚俸桥……他根本不知道这些桥跟地上的世界有什么关系，知道的是我们。

天在继续下沉，已经低于正常的屋顶了，于斯看清了它的材质——都是嶙峋的青石。

五个人没时间再说话，撒丫子奔跑起来。

黄哈哈和张回跑在最前面，罗宋卷抢过了无虞的背包，拽着她的手一起跑，于斯紧紧跟在他们身后。

他再次抬头看了看，顶部离他们只有三尺高了。

不久之前，第三层地宫还是一个世界，现在则更像一个压抑而狭长的地下洞穴了。

看大家慌不择路的样子，已经不是在寻找出口了，而是在本能地躲避着死亡，就像一只脚板踩下来，地上的蚂蚁四散而逃。

且不说躲进那个厕所会不会有出路，在这种倒计时的情况下，于斯感觉他们根本找不到那户人家！他彻底绝望了，双腿发软，渐渐慢下来。

早知如此，还不如死在那个“正”字迷宫了，当时还有黄哈哈陪在他身边，而且她还抱了他……此时此刻，他多需要那条胳膊啊！可是，黄哈哈和张回已经跑出去很远了，他俩的体力最好。

于斯悲怆地喊了一声：“黄哈哈……”黄哈哈根本没有停下脚步，她一边跑一边喊了声：“干啥！”于斯就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前面不远，穹顶鼓出的“渭河”正要嵌入地上的“渭河”，把黄哈哈和张回挡住了。

于斯突然看到旁边的门框上有个“这”字。

（

第122章天塌了）

第123章天狼星

于斯大喊一声：“那个厕所在这里！”黄哈哈、张回、罗宋卷、无虞立刻跑回来。

于斯已经冲进了院子，这时候，穹顶几乎压到他们的头顶了。

无虞个子最高，她可能撞了脑袋，“哇”一声哭出来。

罗宋卷喊了声：“弯腰走！”所有人都压低了身子。

他们来到屋子背后，再次看到了那个写着“圉”字的茅厕，这时候，凸起于地面的建筑已经被穹顶吞没了，他们只能趴在地上，拼命地朝前爬，就在天地闭合的一瞬间，所有人都成功地钻进了座便器，接着，这个出口就被严严实实地堵住了。

黄哈哈竟然笑起来：“马到成功！”于斯却高兴不起来，他们在这里只是苟延残喘，只能等着天再升上去。

罗宋卷说：“你们闻到没有，有一股刺鼻的气味！”黄哈哈说：“闻到了。”

于斯怀疑这里变成了毒气室，第三层穹顶之所以沉降，就是要把大家逼下来慢慢毒死。

他从旅行包里掏出了氧气罩戴上了。

罗宋卷又闻了闻：“会不会是甲醛？”黄哈哈说：“你以为秦始皇会那么温柔地杀你？这是硫磺，古墓里经常埋一些硫磺，用来驱虫、辟邪的。”

罗宋卷说：“噢，那我就放心了。”

黄哈哈拍了拍于斯：“摘下来吧，毒不死你。”

于斯又把氧气罩摘了下来。

罗宋卷朝下看了看，突然说：“原来这里只有11级台阶，它好像变长了……”说着，他举着手电筒，慢慢朝下走去。

于斯的心里顿时亮堂起来——如果真是这样，说明这座陵墓再次玩起了魔术，这里并不是他们爬上来的那条通道了！他赶紧跟着大家一起朝下走去，一步步地数着：一，二，三……实际上根本不用数了，台阶绝对不止11级。

黄哈哈激动地说：“我就说么，这个出口很可能就是入口，现在验证了吧？”罗宋卷激动起来：“谢谢！我要代表团队所有成员谢谢你！”黄哈哈嘀咕了一句：“还不如给点钱。”

无虞也由惊吓变成了惊喜：“黄小姐你太棒了！”刚才她非要喂小鸡，耽误了宝贵的时间，黄哈哈对她满肚子气，并不跟她对话。

台阶无尽无休，硫磺味越来越浓了，就像来到了鞭炮厂。

罗宋卷有点迟疑了：“我们这是朝哪儿走啊？”黄哈哈说：“管它呢，我们现在只有华山一条路，探探再说！”罗宋卷又四下嗅了嗅：“上来的时候我们没闻到这股味儿吧？”无虞说：“没有，我的鼻子很灵的！”罗宋卷说：“那说明这条通道肯定不是我们上来那条了，它很可能通往第四层地宫！既

然出现了硫磺，说明我们很可能已经接近秦始皇的棺材了，大家要小心！”最后一句陕西味十足，发音是“大家要孝心”。

当他提到“第四层”的时候，于斯的心里一寒。

这个地宫到底有多深？他们还出得去吗？进入这座陵墓之后，他经历了太多的死亡，这让他变得胆怯而脆弱，眼下只想走出去，就算被关进监狱，总能看见阳光，说不定黄哈哈还会去探望他……此时他对罗宋卷和张回的看法有所改变，他不再认为他俩是一伙的了，而是觉得这两个人分别都很可疑。

终于到底了，前面出现了一条方方正正的墓道，两侧点着长明灯。

可以断定，这里绝不是他们走过的“王左腰”墓道。

于斯彻底丧失了方位感。

所有人都停了下来。

“王左腰”墓道突然就冒出了“鬼斧阵”，谁知道这里会出现什么杀人暗器。

黄哈哈看了看张回，说：“刀枪炮同志，第三层是我带大家闯过来的，第四层就靠你家的秘籍了。”

自从离开第三层地宫之后张回就没有说过话，他终于开口了：“没问题，从现在起你们都把命交给我吧，包括那只鸡崽子。”

黄哈哈说：“够硬。”

她似乎并不在意前面是更深的地宫还是回到地面的出口，竟然聊起来：“哎，你老实说，你在老家是不是个地痞无赖？”张回说：“我有那么惨吗？”黄哈哈说：“这跟惨有啥关系！”张回说：“一个人的出身得差到啥程度，从小到大得被人欺负成啥样，才会活成个地痞无赖啊。”

黄哈哈说：“难道你还是富二代？”张回说：“我父母都是老师，至少吃得饱穿得暖。”

于斯很惊讶，这家伙竟然是书香门第！大家一边小声说话一边慢慢朝前走着。

按照以往的经验，只要没出现什么奇怪的图案和文字，

这种墓道一般都没什么问题，就像灾难到来之前的过渡。

无虞走过来，把于斯手里的鸡雏接了过去，鸡雏依然紧闭双眼，但是还没死。

前面越来越黑了，无虞被硫磺味儿呛得咳嗽起来。

罗宋卷小声问：“长明灯为啥没了？”黄哈哈说：“前面应该是硫磺区域了，敢点灯吗？”然后她从张回手上接过手电筒，打开，带着大家继续朝前摸索。

走出几十米之后，果然出现了一段夯土墓道，大概三米长，虽然也是土黄色的，但闻闻就知道那不是黄土，而是硫磺。

黄哈哈回头对张回说：“不敢再抽烟了啊。”

实际上，这段硫磺墓道只是个连接，走过它，前面的墓道又变成石头的了，不过不再是方方正正，而是变得极不规则，形状甚至有些古怪，很像地下熔洞。

如果说之前的一条条墓道都是人造的，而这里就更像是神造的了。

地面上突兀地出现了很多宝石，大小不一，明明暗暗，很像天上的星座，它们就挡在墓道上，似乎是个什么警告。

所有人都停下来。

黄哈哈看了张回一眼，张回也在观察。

黄哈哈说：“想想你家秘籍是咋说的？”张回说：“那上面的文字很简要，没写到这嘎达。”

黄哈哈说：“那叫啥秘籍啊！你所谓的秘籍不会就是《史记》吧？”张回从不跟人逗嘴皮子，他蹲下来继续看那些宝石。

于斯也在看，看了半天也没看出个子午卯酉。

他数了数这些宝石，不多不少正好是80颗，这么整齐的数字就不是偶然了。

他马上从旅行包里掏出那本《地宫探索指南》，凑到黄哈哈的手电筒前翻看起来，有个小标题叫《秦朝的星象》，他看着看着，突然嘀咕了一句：“外星人。”

书上说，在古代星象学中，天狼星乃是外星人的居住地，因此它也代表着入侵之兆。

要了解天狼星，首先要提到猎户座。

冬季的时候，猎户座到达最高峰，出现在大地的东南方，它旁边有一堆亮晶晶的星星，组成一条狗的形状，那是尾随猎户的猎犬，也就是大犬座。

大犬座由80个星星组成，其中最亮的一颗恒星就是天狼星。

天狼星是除太阳之外我们肉眼能见到的最亮的恒星，它散发着青白色的光芒，表面温度高达一万度以上.....说到外星人，我们总会想到正规出版物上的UFO之类，那是科学，很明朗。

但在漆黑的陵墓里提到“外星人”，这个名词就变得阴森可怖了。

黄哈哈说：“你不要一惊一乍！”于斯朝地上指了指：“你们看到最大的那颗宝石了吗？那就是天狼星。”

黄哈哈说：“然后呢？”于斯说：“在秦代，天狼星象征着外星人，这个图案应该是个界标，说明前面就是.....他们的地盘了。”

罗宋卷说：“我只想知道，你为啥这么肯定那是天狼星？”于斯把书打开了，书上有插图，正是大犬座的星象图，跟地上那些宝石比对一下，几乎一模一样。

罗宋卷说：“就算是这样，你说外星人跟阿姆斯特朗有关系我还信，他们咋可能跟两千年前的秦始皇扯上关系呢？”于斯说：“你们知道东晋王嘉写的《拾遗记》吗？上面就记载了秦始皇和外星人接触的事情，当时称那些外星人叫‘宛渠之民’，你们看.....”说着，他翻开书读了起来：“始皇好神仙之事，有宛渠之民，乘螺舟而至.....”无虞说：“我听不懂的，讲白话好不啦！”罗宋卷也说：“你翻译一下。”

于斯只好凭着自己的理解翻译起来：“说，秦始皇喜欢修仙之类的事情，所以呢，有个人乘着海螺一样的船来了，那只船硕大无朋，速度非常快，这个人自称来自一个叫宛渠的地方，他们国家的人都有十丈高，用羽毛和兽皮做的衣服。

他还专门介绍了他的船，他说，他的船藏在海底航行，却不渗水，名字叫‘沧波舟’——你们想想，那不就是潜艇吗？”无虞说：“不是说无棚吗，怎么能不渗水？”于斯看了她一眼：“谁说无棚了？”无虞说：“你说的呀。”

于斯这才明白，她以为硕大无朋是没有棚，他没理她，接着说：“秦始皇不但接见了，还跟他畅谈起来，两个人聊到天地之初的事情，这个人就好像亲眼看到过一样，他说，他年轻的时候喜欢在天上飞，每天可以飞一万里，现在老了，喜欢静坐，但是他可以看到天地以外的事情。”

无虞说：“这是神话故事吧……”于斯继续说：“这个人还说，宛渠离咸阳九万里，位于太阳落山的地方，而且他们以一万年为一天。

平时他们那里总是雾气弥漫，偶尔放晴了，天上的云彩就像裂开了一样，很亮，会看到黑色的龙凤漫天飞舞。

到了夜里，他们用燃石顶替太阳，那种石头是他们从燃山上开采和提炼的，非常神奇，敲一下就碎，小米那么大一粒就可以照亮一间很大的屋子，扔进溪水里，会出现几十里沸腾的气泡。

早年间，人类一直吃生的食物，炎帝正是用这种燃石创造了火种。

他这次特意带来了燃石，专门献给秦始皇。”

无虞说：“那会不会是闪电？”于斯说：“这个人还说，宛渠离轩辕的坟有十万里，当初，少典的二儿子黄帝在首山采铜，在荆山铸鼎，他在他家看到黄帝的国土上频繁涌动着金和火的气息，乘着飞行器过去一看，大鼎已经铸成了。”

无虞说：“这个故事很好听！”于斯更正道：“不是故事，是记载。

这个人说他还发现冀州有祥瑞之气，他猜测应该有圣人出世了，跑去一看，果然尧降生了。

他还看见一只红色的孔雀飞进了酆镐，所以周朝就有了八百年的太平……秦始皇听了后连声感叹，你们是神人啊！从此，他就更加相信神仙之术了。

至于这个宛渠人是什么时候走的，他跟秦始皇谈了什么

交易，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罗宋卷说：“完了？”于斯说：“完了。”

张回站起来，已经要朝前走了。

罗宋卷说：“所以你就确定这个宛渠之民是外星人？”于斯说：“我要提醒你们——在上古音里‘渠’和‘球’是同一个发音！”所有人都愣住了。

张回也停下来。

如果上古音‘渠’和‘球’是同一个发音，那么就是说，这个神秘来客所在的星球叫“宛”！（

第123章天狼星）

第124章神奇的洞口

罗宋卷说：“的确很神奇……不过我有几个问题。”

于斯说：“你说。”

罗宋卷说：“首先，你为啥这么肯定那颗最亮的宝石就是天狼星？”于斯说：“我已经回答你了啊，这些宝石正是大犬座的形状！”罗宋卷说：“但我看这些宝石的形状更像一只豹子，它为啥不能是一只豹子？”于斯说：“你这是抬杠。”

罗宋卷很认真地摇了摇头：“我不是故意唱反调，必须有人提出反面意见才会让我们更接近真理。”

于斯说：“刚才你看过大犬座的形状了。”

罗宋卷说：“天上的星星密密麻麻，可以任意圈出任何一种形状，比如一只兔子，甚至一个人。”

说到这儿，他又看了看那些宝石：“就算它们是大犬座，我问你，你说那艘船硕大无朋，速度非常快，在海底还不渗水，这些信息是从哪儿来的？”于斯说：“王嘉写的啊。”

罗宋卷说：“原文是啥？你读读。”

于斯翻了翻书，半天才说：“原文是——‘舟形似螺，沉行海底，而水不浸入’……”罗宋卷说：“就是说，除了在海底航行，不渗水，其他信息都是你添枝加叶？”张回好像被罗宋卷的质问吸引住了，他靠在了旁边的墓壁上，点着了一支烟，认真听起来。

于斯说：“古文不可能描写得那么细致，但我们可以推断，那艘船能在海底航行，体积一定非常大。

它从那么远的地方来，速度一定非常快。”

罗宋卷说：“还有，这艘船是从哪儿出现的？”于斯说：“东海……吧？”罗宋卷说：“吧？你给我原文。”

于斯在书上找了半天，最后摇了摇头。

罗宋卷说：“就是说，这篇文章里没有写这艘船是从哪里来的，对吧？如果真的如你所说，这艘船那么巨大，它从哪里靠岸？难道它会从阿房宫的兰池里冒出来？”黄哈哈竟然哈哈大笑起来。

兰池只是一个引水造的池子而已。

无虞看了看黄哈哈，根本不知道她在笑什么。

于斯不说话了。

罗宋卷说：“我再问你，这个人自称他们国家的人有十丈高，那么他本人多高？如果他也十丈高，他闯进秦始皇的大殿，不会被当成妖怪乱箭射死吗？如果他跟秦国人一样高，他凭啥说他们国家的人十丈高？那不是胡吹冒聊吗？”于斯说：“原文里没说他多高……我想，他应该就像科幻电影那样，从外星来到地球就变成了地球人的样子，回到他们的星球才会变成原来的样子。”

罗宋卷说：“这是你猜的，对吗？”于斯说：“是的。”

罗宋卷说：“接下来我还想问，这个人说他年轻的时候喜欢在天上飞，每天可以飞行一万里，听起来更像飞碟的速度，这很接近你的科幻假设，但是他说他们那个地方以一万年为一天，是不是更像神话了呢？我要提醒你一下，神话和科幻是两个方向。”

于斯点了点头，并没有反驳。

罗宋卷说：“最大的问题是，他说他家离咸阳九万里，离黄帝的故里十万里，黄帝的故里就是今天河南的新郑，也就是说，咸阳离新郑一万里。

可是据我所知，这两个地方相距应该在1000里左右，整整差了十倍，他那么厉害，算术却这么差？”黄哈哈又哈哈大笑

笑起来。

于斯甚至怀疑她爱上罗宋卷了。

罗宋卷一直很严肃：“这个人说，他们用一种燃石顶替太阳，小米那么大一粒就可以照亮一间屋子，听起来很像电灯，或者是某种比电灯更高级的东西。

他还说，那种石头是他们从燃山上开采和提炼的，我想问，原文是这么说的么？”于斯看了看原文：“此石出燃山，其土石皆自光澈……”罗宋卷问：“‘提炼’两个字在哪儿？”于斯摇了摇头：“没有。”

罗宋卷说：“这很重要！‘开采’是原始人就掌握的方法，而‘提炼’却是更高级的人类才掌握的方法，但是很遗憾，原文上并没有提到这个词。

这个人还说，他看到黄帝的国土上涌动着金和火的气息，他乘着飞行器过去一看，大鼎已经铸成了……原文里有‘飞行器’这个词吗？”于斯又看了看书：“奔而往视之，三鼎已成……”罗宋卷说：“那是奔，不是飞。”

于斯说：“我觉得，这只是作者没有写到而已，如果不是乘坐飞行器，他不可能跑那么快……”罗宋卷说：“‘三人成虎’就是这么来的。

另外，这个人说他看见一只红色的孔雀飞进了丰镐，所以周朝就有了八百年的太平。

原文是这么写的么？”于斯说：“原文是‘又见赤云入于酆镐，走而往视，果有丹雀瑞昌之符’。

我没太懂，可能是我翻译错了。”

罗宋卷说：“就是说，这句古文你不知道是啥意思？”于斯说：“是的，我不知道。”

罗宋卷说：“你最后说——至于这个宛渠人是什么时候走的，他跟秦始皇谈了什么交易……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这些原文里有什么？”于斯说：“这不是书上写的，这是我说的。”

罗宋卷立刻说：“OK。

最后一个问题——在上古音里，‘渠’和‘球’是同一个发

音，这是谁说的？”于斯说：“书上说的。”

罗宋卷说：“你了解上古音吗？”于斯说：“不了解。”

罗宋卷说：“好了，我没问题了。”

至此，罗宋卷已经把这篇《拾遗记》里宛渠之民的部分批驳得体无完肤，但他的总结却是这么说的：“如果按照于斯的主观推测，我们几乎可以百分之百地认为秦始皇跟外星人接触过。

但是通过刚才我和他的辩论，我们会发现，这里面有百分之三十的水分，只有百分之七十的可能是真的。

现在我们要考虑的是，如果是真的，我们该咋办？如果是假的，我们该咋办？”无虞不爱听长篇大论，她也听不懂，她把鸡雏放在了地上，低声说：“宝贝，你加油啊。”

鸡雏歪了一下，站稳了，还是不睁眼，还是不停地哆嗦。

其实，说罗宋卷和于斯是辩论那是抬高于斯了，于斯只是被质问。

他不得不承认，这个罗宋卷确实够缜密。

他说话了：“罗宋卷，你不要急着做总结，我还有话说。”

罗宋卷立即停下来：“你说。”

于斯说：“《书钞》收录这篇文章的时候还有一些描写，很少有人知道——这个宛渠人说他们用鸟兽的皮毛做衣服，后面还有三句——‘两目如电，耳出于项间，颜如童稚’。

两只眼睛像电灯一样发光，耳朵从脖子长出来，相貌很像小孩……是不是跟我们在录像中看到的外星人一模一样？”黄哈哈下意识地朝黑暗的墓道深处看了一眼。

无虞突然叫起来：“它睁眼了！”于斯朝鸡雏看去，果然，它就像被打了鸡血一样，眼睛突然瞪得大大的，前后左右看了看，然后扭搭扭搭就朝墓道里跑去了。

无虞叫起来：“你回来！”鸡雏根本不听，它踩着那些发光的宝石，机灵地爬上爬下，很快就跑远了。

无虞看了看于斯：“它跑了！”罗宋卷说：“都不要追！”

无虞说：“它会跑丢的呀！”罗宋卷有些火了：“它重要还是人重要？”无虞就不说话了，她盯着鸡雏消失的地方，急得直搓手。

黄哈哈说：“我去看看。”

罗宋卷“刷”一下把目光射向了黄哈哈：“周芳汀是咋死的？”黄哈哈平静地说：“反正也没有退路了，不管咋说都得朝前闯。”

说完，她真的朝里走了。

于斯打开手电筒，大步跟了上去。

黄哈哈回头看了他一眼：“你跟着干啥？”于斯说：“它是我的。”

黄哈哈说：“你还知道是你的？”地上的石头凸凹不平，两个人走得很慢，他们走出几十米之后，前面终于有了光亮，那是长明灯，虽然离得很远，但至少不再像地狱一般黑了。

于斯停下来。

旁边的墓壁下出现了一个洞口！那只鸡雏太缺乏安全感了，它肯定钻进这个洞里了。

于斯蹲下去，打算朝里照照，身体却有了一种奇异的反应——他感受到了一股强大的暖意，全身竖起的汗毛一下就服贴了。

进入这座阴冷的陵墓之后，他已经被寒气浸透，变得麻木，现在，他就像一个在风雪中跋涉的人突然来到了壁炉前，或者在暴雨中奔走的人突然站在了淋浴下，这个感觉真是太舒服了，令他无比贪恋。

洞口很不规则，大小只能勉强钻进一个人。

于斯刚把手电筒伸过去，它突然闪了一下，那一瞬间亮得刺眼，接着就灭了，不过，于斯还是隐约看到了里面的形状，那是一条曲里拐弯的洞穴，形状就像这段墓道的缩小版，看不到尽头。

黄哈哈凑过来问：“咋灭了？”于斯摇了摇头。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咋这么热乎啊！”另外几个人还停

在远处，张回问了句：“咋地了？”还没等于斯回话，突然有个东西从洞口窜出来，把他吓得一步就跳开了——竟然是一只成年母鸡，它通体黄色，看上去非常漂亮！于斯愣住了——鸡雏都是黄色的，但它们长大之后会变成各种花色，就算依然是黄色，也不是鸡雏那种娇嫩的鹅黄，而是不匀称的土黄。

另外，母鸡成年之后，头上会长冠，颌下会长胡，这只鸡却光秃秃的，什么都没有。

于斯忽然意识到，这只母鸡就是小玉，它变大了！（

第124章神奇的洞口）

第125章蚁穴地宫

这里的硫磺味已经不那么浓了。

小玉围着于斯叫起来，声音还是那么细弱：“叽叽叽.....”它的身体和它的声音极不和谐，听起来无比怪异。

于斯很害怕它，摸都不敢摸，连连后退。

黄哈哈说：“这是你那只.....鸡崽子？”于斯点点头：“就是它！”黄哈哈瞟了洞口一眼：“我的天神，这算是啥情况.....”这只变异的鸡还在追赶着于斯，一下下朝他脚上扑，于斯甚至拿出了电击器，对着它大吼着：“走开！你给我走开！”那三个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过来，张回看到小玉之后，不自觉地骂了句：“我操。”

罗宋卷没说话，他停下来盯住了小玉。

无虞则绕到了黄哈哈的背后，躲起来。

小玉终于放弃了于斯，四处溜达起来。

于斯举起手电筒摇了摇，还是不亮。

罗宋卷问：“咋了？”于斯说：“它烧了。”

罗宋卷看了小玉一眼：“它咋变成这样子的？”于斯朝那个洞口指了指：“它钻进了那个洞，出来就变成这样了。”

罗宋卷说：“你确定是它？”于斯说：“不是它是谁？”罗宋卷说：“会不会是它妈？”还没等于斯说话，他又问：“它最早是从哪儿来的？”于斯说：“我带进来了一些鸡蛋，它自己

孵出来的！”罗宋卷说：“你亲眼看见它从蛋壳里钻出来的？”于斯说：“是的。”

黄哈哈突然对张回喊道：“哎哎哎，你干啥？”于斯转头看去，张回趴在了地上，正在朝那个洞里钻，他的两只脚已经伸进去了。

他说：“我试试。”

黄哈哈说：“要是你也变大了咋办！”张回说：“那我就踩死你们。”

说着，半个身体已经进去了。

黄哈哈说：“你瓜啊？变大你就出不来了！”张回这才停住下，想了想，又费力地爬了出来。

小玉又朝无虞的脚上扑了。

于斯想引开它的注意力，赶紧从旅行包里掏出半块面包放在了地上，小玉看到食物之后果然不扑无虞了，它走过来，低头开始啄，它的嘴变得有力多了，一下下地叨着，面包屑纷飞，很快就把半块面包吃光了。

张回低声说：“够能吃的。”

黄哈哈说：“现在，我们连手电筒都没了……”于斯忽然想到了什么，他掏出手机手忙脚乱地打开，电量竟然满格了！他说：“快看看你们的手机！”黄哈哈、罗宋卷和无虞都掏出手机看了看，他们的电量也都变成满的了！黄哈哈见张回没什么动作，就说：“看看你的。”

张回淡淡地说：“我没带手机。”

于斯又警惕起来——就算地下没信号，但是没人会在进来之前把手机扔掉，只有长年藏在地下的人才不需要用手机。

就算他进来之前把手机寄存在某处了，那也至少说明他知道地下没信号。

这里的温度太高了，无虞脱掉坎肩，还给了罗宋卷，然后说：“这个地方会不会有信号呀？我给家里打个电话试试！”说完，她真的拨出了一个电话，听了好半天，终于挂断了，表情有些沮丧：“拨不通的。”

于斯突然说：“你拨拨周芳汀。”

无虞愣了一下，呆呆地看着于斯，眼圈一下就湿了。

小玉四处溜达起来，似乎在寻找什么。

接着，无虞果然拨了周芳汀的电话号，这次她按了免提，大家都死死盯住了她的手机，里面突然传出了铃声，那是一首韩语歌，好像叫《通往明亮的世界》！无虞一抖，差点把手机摔在地上。

她求助地看了看大家，罗宋卷打手势示意她继续听下去。

音乐停了，传出一个声音：

The subscrieryou are dialing for is not available now, please try again.
无虞把电话挂断了。

罗宋卷小声说：“你拨拨我的。”

无虞说：“为什么？”罗宋卷说：“也许，陵墓里的电话是可以互相拨通的。”

无虞说：“你的号码……”罗宋卷就说了他的号码。

无虞拨了，免提里传出“嘟嘟嘟”的忙音。

小玉在大家之间走来走去，并不离开。

罗宋卷说：“我承认了，这一层确实不简单……我们接着走。”

于斯看了看地上的小玉，感到为难起来，它变得这么大，装进旅行包不合适，牵着走也不合适……他看了看无虞，无虞躲开了他的目光。

自从小玉突然变大之后，无虞对它变得很排斥。

于斯一弯腰把小玉抱了起来，它扑棱了几下翅膀，于斯感觉它强壮多了。

他轻轻抚摸了几下它的颈毛，它终于乖顺了。

这里的墓道有弧度，应该是环形的。

大家通过摸索发现，它总共有三道，就像城市的三条环路，中间有狭窄的直线墓道连接，此刻，他们正朝中心地带行进。

无虞转头看了看于斯，难过地问：“为什么我能拨通他的电话？”于斯摇了摇头。

无虞嘀咕了一句：“他肯定设置静音了。”

于斯看了看她：“嗯？”无虞说：“他从来都不会不接我电话的！”于斯小声说：“无虞，要是你再这么胡言乱语，没人会继续带着你。”

无虞有些生气地说：“我很清醒的好伐！你们都说他死了，不一定的呀！我记得他下来之后就关机了，为什么我打通了？他很可能苏醒了呀，把手机打开了呀！”说到这儿，她举起手机看了看，眼泪成双成对地掉下来。

于斯说：“无虞，你休息一会儿吧。”

然后他对其他人说：“无虞累了，大家休息一会儿吧。”

几个人都原地坐下来。

于斯掏出睡袋铺在了地上，对无虞说：“你睡吧。”

无虞没有说什么，她在睡袋上坐下来，举着手机，还在流眼泪。

于斯抱着那只鸡在她旁边坐下来，小声说：“不哭了。”

张回靠在墓壁上，点着一根烟，吐起了烟圈。

这里没有一丝风，最适合吐烟圈了，但他一个都没有成功。

黄哈哈可能想转移无虞的注意力，她问她：“上海妞，要是在古代你最想当啥？”无虞擦了擦眼泪，没说话。

黄哈哈说：“谝谝么。”

无虞这才说：“我最想Duke在我身边……”黄哈哈说：“咋还绕不开了呢！”无虞暗淡地说：“我睡了。”

说完她就在睡袋上躺下来。

黄哈哈说：“你会是个皇后。”

事后于斯才知道，黄哈哈为什么突然冒出了这句话。

无虞并没有接茬儿。

静默了一会儿，于斯说：“你们说说那个速成鸡窝为什么

是热的？”黄哈哈说：“我怀疑里面藏着啥神秘的机器。”

罗宋卷突然说：“会不会是我们变小了？”黄哈哈说：“胡说，你看看四周的参照物！”罗宋卷说：“我是说所有东西都变小了，只有小玉躲进那个洞里保持了原样。”

无虞“忽”一下坐了起来：“这地方这么神奇，要是把Duke背过来，说不定他会活过来的！”黄哈哈白了她一眼：“就算这里能起死回生，墓道都封死了，你回得去么！”无虞这才沮丧地躺下去。

过了一会儿张回先说话了：“你们看这一层像不像个蚂蚁洞？”罗宋卷很关注，马上问：“啥意思？”张回说：“我家秘籍上有八个字——‘蚁穴自封，天外之言’。”

于斯想了想，突然说：“密码！”（

第125章蚁穴地宫）

第126章宛

墓道里太安静了，地面之上的人声，车声，机器轰鸣声，市场喧闹声……一切一切都被隔绝了，恍若阴阳两个世界。

于斯的声音太大了，把大家都吓了一跳。

小玉挤到了睡袋上，正靠着无虞趴着打盹儿，它也睁开了眼睛。

罗宋卷说：“冷静，慢慢说。”

于斯说：“这两句话出自清代照槌的《嘯亭杂录》，原文是——又有蚁穴自封，夜郎天外之言。

蚁穴自封，说的不正是这个环境吗？天外之言，不正是外星人的语言吗？”罗宋卷说：“密码呢？”于斯说：“夜郎国在西南，出口应该在西南。

后来这个夜郎国被汉成帝灭了，存在了299年，看看，数字也有了……”罗宋卷说：“大哥，汉代在秦代后面！”于斯一下就不说话了。

罗宋卷说：“我倒觉得这些墓道有点像原子结构图。”

于斯又被启发了，马上说：“网上有人说，原子结构跟太

阳系很像，太阳大概占太阳系总质量的98%，原子核也是占原子总质量的98%。

太阳相对太阳系的体积，和原子核相对原子的体积也是相同的。

还有，围绕着原子核运动的电子轨道和围着太阳运行的行星轨道也类似……”罗宋卷说：“我也看过，那只是像而已。

你要注意，电子的运动不是连续的，而行星的运动是连续的。”

于斯说：“原子多大？太阳系多大？如果按照比例放大时间，你怎么知道地球一直在连续运动，而不是每隔多少亿年就停止一次？”黄哈哈说：“不要谈科学，我头疼！你们就说，如果这个空间的结构真是原子弹，或者啥啥啥太阳系，那么是不是说它的关键部位在中间？”罗宋卷说：“我猜是这样的，中间是原子核，是太阳。”

无虞扭头看了看大家：“出口在中间？”罗宋卷说：“只是猜测。”

无虞轻轻“哦”了一声，又把脑袋转回去了。

罗宋卷说：“我们首先要确定这里是不是外星人的地盘。”

黄哈哈说：“咋确定，喊两嗓子？”于斯说：“我至少能确定，秦始皇肯定跟外星人接触过。”

罗宋卷说：“凭啥？”于斯说：“就算《拾遗记》是胡诌，我也能肯定‘宛’就是外星人的星球。”

罗宋卷说：“要有证据。”

于斯说：“你们知道宛剑吗？”罗宋卷摇了摇头。

于斯说：“它是传说中的一种宝剑，前不久被考古人员发掘出土了，它的剑柄上镶嵌着一种物质，我们至今都不知道那是什么材质，科学家给它定名叫‘错’。

它为什么叫宛剑？毫无疑问是很早以前外星人带过来的。”

罗宋卷问：“你从书上看的？”于斯说：“这个我早就知道。

还有你们知道宛马吗？”黄哈哈说：“我知道，产自西域，后来就代表所有的好马了。”

于斯说：“宛马又称作天马，有个词叫天马行空，为什么？说明这个品种最早是从天上飞来的。”

罗宋卷点点头：“有点靠谱了……”于斯说：“你们知道伏羲吧？”罗宋卷说：“略知一二，你继续。”

于斯说：“他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也是最早的王，他创造了八卦，创造了文字。

根据古籍记载，原本世界一片混沌，黑暗无光，他一画开天，天地定位，日月运行，万物之生生不息……你们知道他的老师是谁吗？”黄哈哈非常感兴趣，她凑了过来：“赶紧说！”于斯说：“他的老师叫宛华。”

听的人都愣了，连张回都把眼睛看了过来。

伏羲那么牛逼，他竟然有老师！而且，他的老师恰恰叫宛华！既然“宛”代表外星，那么任凭谁都会立刻想到，这个宛华就是个外星人！罗宋卷说：“你从哪儿看的？”于斯很严肃地说：“这些都是我自己琢磨出来的。

有一天，我偶然从一本人类编年史上看到伏羲的老师叫宛华，当时就惊呆了。

还有……”黄哈哈的眼睛已经瞪得老大了。

于斯接着说：“我猜测外星人最早降临地球的时候，他们的根据地是河南南阳。”

罗宋卷说：“为啥？”于斯说：“南阳的古称就是‘宛’。”

罗宋卷想了想，说：“这个有点牵强。”

黄哈哈大声说：“都是宛啊，咋就牵强了？于斯你接着说！”于斯就接着说道：“那我说点不牵强的。

南阳最早的机场是1934年建的，位置在南阳的西北方向，使用了三年时间，一切正常，到了1937年，机场气象站有个站长，他发现停机坪上落着一个圆形的金属物，很大，熠熠闪光，把他吓坏了，赶紧向上级报告，后来怎么处理的就不知道了，但是，我们知道就在那一年国民党把机场迁到了南阳的东南方，正好是个对角线，这个新机场也就是现在

的南阳姜营机场。”

罗宋卷点点头：“啥事情就怕串起来。”

黄哈哈说：“你还知道啥？”于斯掏出了那本《地宫探索指南》：“这书上也写了很多外星人的事，比如，早在7000多年前的贺兰山岩画上，就出现了戴着圆形头盔穿着密封衣服的人，很像现代的宇航员。

还有，根据班固编纂的《汉书》记载，秦始皇二十六年，有12个巨大的人，穿着外族人的衣服，出现在临洮一带，也就是长城的起点，这12个来历不明的人也和秦始皇接触过，没人知道他们聊了什么。

秦始皇灭了六国之后，命令销毁天下兵器，浇筑成了十二个铜人，借以纪念那12个巨人。”

黄哈哈说：“那是神仙吧？”于斯说：“把科学归为哲学，或者把哲学归为科学，都是人类的伟大进步。”

黄哈哈说：“听不懂，没关系，你继续。”

于斯说：“还有一篇文章，写到明镜高悬最早其实叫秦镜高悬，根据东晋葛洪《西京杂记》记载，刘邦打进咸阳之后，除了数不尽的珍宝，他还看到了一块方方正正的镜子悬挂在门楣上，只要有人走近它，会被照出五脏六腑哪里生病了，如果这个人心术不正，胆就比正常人大，而且心跳也不一样。

通过这面镜子，秦始皇会发现哪些人不忠于他。

唐朝诗人元稹就写到了这个东西——秦镜无人拭，一片埋雾月。

现在看来，那不就是X光吗？你们想想，这台高科技的机器是什么人送给秦始皇的？”黄哈哈说：“为啥外星人总找秦始皇呢？会不会秦始皇本身就是外星人啊？”于斯接着说：“其实从古至今一直都有外星人的记载，比如东晋干宝的《搜神记》里也讲到了火星人的事，说三国的时候有一群小孩正在玩耍，突然冒出一个长相怪异的小孩，四尺高，穿着蓝色的衣服，两眼发光。

他留下一句预言，说‘三公归于司马’，然后就飞上天了，后面还拖着一条白色的烟雾。

后来的历史证明，果然是司马炎统一了三国。”

这时候，无虞已经抱着手机睡着了，她虽然躺在睡袋上，但下面是阴冷的石头，应该很不舒服，她翻了个身，哭哭咧咧地嘀咕了一句上海话：“依则戆度，依晓得吾多少想依伐？……依哪能电话阿伐八吾打额啦？……”看来她在梦里见到周芳汀了。

黄哈哈四下看了看：“说一千道一万，外星人在地宫里开辟这么大一个空间到底想干啥？”罗宋卷说：“也许，我们到了中心地带就能找到谜底了。”

黄哈哈说：“会不会碰到他们？”罗宋卷说：“谁？”黄哈哈说：“你说呢？”罗宋卷想了想才说：“只能祈祷他们跟我们不是敌对的……”黄哈哈说：“还有，中间为啥隔着那段硫磺墓道？”罗宋卷说：“就像两个国家的交界，就算这两个国家是友好的，也会有铁丝网和隔离带。”

都睡一会儿吧，我给大家放哨。”

于斯说：“你睡吧，我放哨。”

黄哈哈说：“要是真有外星人，放哨有个屁用！还不如都睡一会儿，有了体力，也好对付他们。”

于斯和罗宋卷都没有反驳。

于斯靠在阴冷的墓壁上闭上了眼睛。

他开始琢磨身边这些人，忽然想到——说不定他们都是同一伙的，正在合起来骗自己，如果把他们都杀了，会不会顺利地逃出这个地狱呢？他被自己这个想法吓了一跳。

黄哈哈是个武警，她怎么可能是坏人呢？无虞的男朋友死了，她一直伤心欲绝，都有些不正常了，她怎么可能是坏人呢？罗宋卷有点像，张回也有点像，但他们并没有侵害于斯一根毫毛……于斯的脑袋如同浆糊，已经彻底辨别不清了。

他最恐惧的还是那些蚯蚓杀人，他有个直觉，他会在这一层地宫跟那些诡异的东西相遇……想着想着就迷瞪了。

他恍恍惚惚做了一个梦，梦见他正在给徐兰雅的车上插鲜花，徐兰雅突然出现了，她微笑地打量着于斯的举动，轻

声问：于斯，你在干什么？于斯傻愣愣地看着她，不知该怎么回答。

徐兰雅接着说：“谢谢你。”

于斯突然盯住了徐兰雅的脸：“你化了什么妆？”徐兰雅说：“你说头发？我刚刚染成了银色，不好看吗？”于斯说：“我说你的脸……”徐兰雅说：“哦，你说我的银色眼线？”于斯开始一步步朝后退了。

他忽然很后悔，为什么要来这个车库呢？徐兰雅又说：“我还扑了些珠光粉，怎么了？”于斯撒腿就跑，徐兰雅似乎很伤心，她声嘶力竭地喊起来：“罗先生！你听我说完！”于斯努力想睁开眼，但刚刚变成半梦半醒的状态，又接着睡了过去。

梦接上了。

他在一条陌生的街上跑啊跑啊，背后一直回荡着徐兰雅的喊声。

在他跑到双腿发软的时候，终于看到了一栋黑糊糊的废弃的楼房，他趑趄趑趄地冲进去，里面竟然是公安局，他碰巧闯进了他曾经接受过讯问的那个房间，四面墙都是灰色的防撞软包，铁门上没有把手，只有软绳，屋顶一角挂着摄像头……这次，他彻底醒了。

睁眼一看，黄哈哈已经四仰八叉地躺在了地上，睡得正香。

张回靠着墓壁，嘴巴张得大大的，发出粗重的鼾声。

罗宋卷把脑袋顶在膝盖上，看样子也睡着了。

于斯朝睡袋看了一眼，一下就精神了——无虞不见了！

(

第126章宛)

第127章追捕小偷

无虞去哪儿了？于斯四下看了看，没看到她的背包，她不可能背着背包去解手。

他想起了他刚刚做的梦，马上警惕起来。

梦里的徐兰雅并不是徐兰雅，它是个蚯蚓汞人，这不重要，它为什么喊自己“罗先生”呢？很可能在他做梦的时候，有人在他耳边喊过这个名字，才被编排到他的梦里去了。

是个女声，只有无虞这么称呼罗宋卷。

她为什么要喊“罗先生”？她很可能遭到了罗宋卷的侵犯，接着，她可能被捂住了嘴巴，再也喊不出来了……罗宋卷为什么要侵犯无虞？肯定跟性无关，这个罗宋卷高深莫测，他不会那么动物性。

难道他把她给杀了？于斯再次看了看剩下的三个人，黄哈哈仰着脸，张回也仰着脸，两张脸都暴露着，只有罗宋卷埋着头，他一定是怕于斯发现他醒着，所以把脸藏了起来。

于斯大大方方地走到了他跟前，蹲下来观察他。

于斯的脚步声挺响的，像罗宋卷这么警觉的人，就算睡着了也应该醒过来，但是他没有，他依然在装睡，甚至含糊不清地嘀咕了一句什么。

于斯背后传来了一个低低的声音：“你想干啥？”于斯回头看去，是张回，他的脑袋依然靠在墓壁上，微微眯着眼睛看着于斯。

于斯指了指罗宋卷：“你应该问问他干什么了！”张回依然保持着那个姿势：“整事儿？”于斯又指了指那个睡袋：“无虞不见了！”张回这才转头看了看，又把目光转过来看向了于斯：“就你醒着。”

于斯大声说：“我醒了就看见她不见了！”罗宋卷猛地抬起头，看了看于斯，又扫视了一圈：“谁不见了？”于斯盯着他的眼睛说：“别装了！你不知道？”罗宋卷“腾”一下站了起来：“无虞？”黄哈哈也醒了：“吵啥吵！还让不让人睡了？”于斯说：“大姐，无虞不见了！”黄哈哈迷迷瞪瞪地看了看那个睡袋，竟然爬过去，在睡袋上躺下了：“硌死我了……她肯定去找她那个男朋友了。”

于斯说：“不可能！”黄哈哈闭着眼睛说：“咋就不可能！她一直以为她男朋友还活着，好像我们故意拆散他们似的。”

于斯说：“我听见她喊了！”他这么一说，黄哈哈也没了睡意，坐了起来：“你听见她喊了？”于斯说：“对！她喊了罗

宋卷的名字！”黄哈哈说：“然后呢？”于斯说：“我以为是在做梦，就接着睡了……”罗宋卷已经站起来，像个侦探一样四处转悠着，好像在琢磨什么。

黄哈哈说：“你到底是醒着还是在做梦啊？”于斯说：“那重要吗？现在人不见了！”罗宋卷说：“鸡呢？”于斯四下看了看，不见小玉的影子，他说：“我们先说人的事！”罗宋卷说：“那我再问你，你的旅行包呢？”于斯愣住了，他四下看了看，他的旅行包果然不见了。

黄哈哈紧张起来：“她把食物都拿跑了？”于斯明白了——无虞趁大家熟睡，偷走了所有的给养，溜掉了！罗宋卷不再理会于斯，他说：“她没有胆量一个人朝前走，她肯定返回去了。”

黄哈哈说：“不可能。

她知道第三层地宫合在了一起，根本没有退路。”

好像为了证明黄哈哈的猜测是对的，小玉现身了，它从前面扭扭搭搭地跑了回来。

黄哈哈说：“那只鸡刚刚肯定追无虞去了，没追上。”

罗宋卷蹲下来，朝小玉张开了两只手，轻轻地叫道：“咕咕，咕咕，咕咕……”小玉却绕开了他。

黄哈哈说：“你叫它姑奶奶它也不会搭理你。”

然后她也伸出了两只手：“过来！跟我编编你刚才干啥去了？”小玉也绕开了黄哈哈，走向了于斯。

于斯弯腰去抱它，它却从于斯旁边走过去了，于斯一把抓住了它。

罗宋卷朝前看去，有些担忧地说：“她应该是一个人去中间找出口了。

太危险了！”黄哈哈说：“你还牵挂她？赶紧追，把吃的喝的要回来！”说完，她一骨碌就站了起来。

张回也站了起来。

于斯又多疑起来，这会不会是罗宋卷的连环阴谋呢？——他把无虞害了，又把两个包都藏了起来，这么做有两个好处，第一，栽赃无虞，洗清自己。

第二，把剩下的人活活饿死。

他看了一眼罗宋卷，罗宋卷弯腰把睡袋卷起来，塞进了抽绳袋，然后背起来，似乎这才注意到于斯在看他，立刻说：“不要发呆了，走了走了。”

张回捡起了那只不亮的手电筒，揣进了口袋。

黄哈哈说：“还拿它干啥？”张回说：“有用。”

黄哈哈说：“灯泡都烧了，有啥用？”张回说：“惩戒那个小偷。”

黄哈哈说：“啥意思？”张回说：“男人的方法，不适合你们丫头片子听。”

四个人顺着蚁穴一样的墓道朝前追去。

于斯走在了黄哈哈旁边，渐渐落在了后面，他低声说：“现在我们就剩下两个人了。”

黄哈哈说：“前面那两个不是人？”于斯说：“他们是敌人。”

黄哈哈说：“要是找不到出路，大家都是死人，别再内斗了。”

于斯说：“我怀疑他们把无虞给害了，把食物都藏起来了，他们很熟悉这里。”

我们一直被他们牵着走。”

黄哈哈说：“有时候他们也按照我们的意见走啊。”

第三层天塌的时候，我提出去厕所，他们是不是跟着我走了？”于斯想了想才说：“首先，我们看到了那台饮水机，说明这个陵墓里早就有人了，对吧？”黄哈哈说：“那咋了？”于斯说：“而我们在地下只遇到了他们，他们说自己是刚刚进来的，你信？”黄哈哈说：“还有周芳汀和无虞呢，咋说？他们也是坏人？如果他们是坏人，周芳汀为啥死了？”于斯说：“他们不是坏人。”

黄哈哈说：“不是坏人为啥把我们的食物都卷走了？”于斯说：“那是自私。”

黄哈哈说：“好，就算他们是好人，既然我们在这里能遇

到他们，也有可能遇到罗宋卷和张回，你为啥那么草木皆兵呢？”于斯说：“你还别说，这里一草一木都可能杀人。”

黄哈哈说：“我觉得这陵墓够厚道的了，本来我以为一进来就会被毒气毒死，被火烧死，被水淹死，可是活到现在还好好的，感恩吧，我甚至觉得秦始皇是个大暖男。”

于斯说：“反正你要留个心眼，如果发现他们有什么异常举动，我肯定先下手为强，你也不要卖呆。”

黄哈哈说：“我就感觉你异常。”

于斯有点急了，停下来大声说：“我是个职业扑克手，观察人是我的专业！”黄哈哈突然问：“这地宫危险不？”于斯没明白她什么意思。

黄哈哈朝前指了指，说：“人家可是走在前面！”接着她拍了拍于斯的肩：“不要再疑神疑鬼了，当前最紧要的是找到那个小偷——不，她那已经不是偷了，而是杀人害命！我现在就饿了……你口袋里有没有啥零食？”于斯说：“哪个男人会在口袋里装零食？”黄哈哈说：“你翻翻嘛！”于斯说：“真没有！”整个第四层地宫，除了奇形怪状的墓道，空无一物，不见陪葬品，不见兵马俑，不见金银珠宝。

如果说这里是外星人的地盘，却没见到任何可疑的生物，也没见到任何高科技的装置，甚至没见到一处墓壁刻着什么稀奇古怪的符号……四个人穿过最里面的一圈墓道，来到了中心地带，赫然出现了一个青石建筑，圆形的，五米多高，很像监狱的高墙，直径大概有100米，石头之间采用石灰和桐油勾缝，非常坚固。

建筑之上用八根弯形的金属合成了一个拱形，像个鸟笼子，拱形顶部立着一具小孩的尸骨。

（

第127章追捕小偷）

第128章质子和中子

虽然这里是陵墓，但大家进来之后始终没见过一具尸骨，现在终于看到了。

巧的是，这具尸骨正好面对着四个人。

他只剩下了白惨惨的骨架，脑袋显得很大，眼睛是两个黑窟窿，鼻子处是一个黑窟窿，牙齿暴凸，一副要笑的样子。

长明灯昏暗，看上去令人毛骨悚然。

大家都惊呆了。

看这座圆形的青石建筑，似乎跟外星无关，更像是人类古代的建筑。

那么，这个小孩是谁？他竟然被摆放在如此中心的位置！罗宋卷突然问：“你们知不知道秦始皇最疼爱的儿子是谁？”黄哈哈脱口而出：“胡亥啊。”

接着她看了看那具尸骨：“他绝不是秦二世。”

罗宋卷又问：“秦始皇是不是有个更喜欢的儿子早夭了？于斯，你查查你的书。”

于斯说：“在旅行包里，被无虞拿走了。”

黄哈哈说：“他把这个小孩暴尸在外，肯定是他最恨的人啊。”

于斯仰望着尸骨，说：“他为什么就不能是秦始皇本人呢？”黄哈哈说：“胡说！一看那就是个小孩！”于斯立即反驳：“你知道秦始皇长什么样吗？”黄哈哈说：“你的意思他是个侏儒？史书上可没这么说过。”

于斯说：“正因为他是个侏儒，才不让史书记载他的容貌。”

黄哈哈说：“就算他是秦始皇，他咋不躺在棺材里？”于斯说：“也许有人进来过，打开了他的棺材，把他的尸骨移出来摆在了这个地方。”

黄哈哈说：“不像。

这个鸟笼子在这层地宫的正中心，肯定是设计好的。”

罗宋卷说：“我们想个办法看看这个建筑里是啥吧。”

黄哈哈说：“搭人墙啊。”

罗宋卷说：“这么高，得三个人摞起来，谁能扛起两个人？”黄哈哈说：“张回。”

张回马上说：“我不行，我连你一个都扛不动。”

罗宋卷说：“我们绕一圈看看吧，说不定有入口。再找找无虞。”

黄哈哈白了张回一眼：“我以为你很厉害呢。”

四个人朝着右侧绕过去，于斯一直低头观察着地上，地上是拼接的石头，有点像古老小镇的街道，一切正常，就是太干净了，几乎没有一粒尘土，干净得令人不安。

走着走着，他偶尔朝上看了一眼，一下就停住了。

黄哈哈也顺着他的视线朝上看去：“咋了？”于斯说：“你看那个小孩……”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到了建筑的另一侧，那具尸骨依然面对着他们，就是说，他追随着他们在缓缓转动！黄哈哈大声说：“他在转！”罗宋卷和张回也停下来，一起朝上看去，都呆住了。

罗宋卷说：“也许，这是一具外星人的尸骨……”黄哈哈说：“外星人的尸骨为啥会出现在秦始皇的陵墓里？”罗宋卷压低了声音：“我想到了一件事，不知道是不是个巧合——我们说过，这里的环境很像原子结构图，你们知道原子中间是啥吗？”没人说话。

罗宋卷说：“原子核。

原子核包括中子和质子，中子虽然是个化学名词，但它也是仲子的意思，也就是第二个儿子。

质子除了是个化学名词，同样还有个含义，古代皇帝会把自己的子女送到敌对国家去，在战略上形成外交妥协，被送出去的那个小孩就叫质子。

我的意思是，这个小孩会不会是外星人头领的二儿子，被送到地球来当了质子……”黄哈哈说：“应该反过来吧？——秦始皇有个最疼爱的二儿子，被送到外星当了质子，不知道咋就死了，尸骨被送回来，埋在了第四层地宫……”于斯继续观察高处那具尸骨，试图找到与人类不同之处，比如手骨更大，比如眼部有三个窟窿，比如后面有个尾巴……可是看来看去，这具尸骨跟人类三四岁的小孩没有任何区别。

最后，他看到尸骨正中有个金属支架，也许不是尸骨在

转，而是那个金属底座在转。

张回说：“他不嫌累就让他跟着我们转吧，我们接着走。”

四个人整整转了一圈，并没发现任何入口，只看到总共有八条直线墓道呈辐射状朝外伸去，通往一二三“环”。

他们也没看到无虞的影子。

那具尸骨跟着他们转了一圈，停在了最初的方向。

黄哈哈原地坐下来：“我饿了。”

罗宋卷说：“挺挺吧，无虞走不出去，我们肯定能找到她。”

黄哈哈瞪了于斯一眼：“你是猪吗？睡个觉旅行包被人家拿走了都不醒？”于斯说：“你才是猪。”

张回说：“你们忍着，我去找找。”

罗宋卷说：“你去哪儿找？”张回说：“不是还有七条墓道吗？挖地三尺我也要把这个小妞逮回来。”

罗宋卷说：“我们不知道这里到底是个啥情况，你最好不要乱闯。”

张回没理他，晃晃荡荡就离开了，很快就不见了踪影。

罗宋卷也坐下来。

于斯靠着圆形建筑站着，感到彻骨的凉，他低头看了看小玉，它瞪着两只眼睛，似乎在聆听什么。

罗宋卷说：“如果这座陵墓被挖开了，我最适合来这里当导游。”

黄哈哈说：“哎，你当导游坑过游客吗？”罗宋卷说：“没有，但确实带游客消费过，有提成。

行业潜规则。”

黄哈哈说：“我去泰国玩儿的时候就被导游忽悠了，买了个相机，花了三千。

回到家上网一看，八百。”

罗宋卷说：“讲个好玩的吧，有一次我带团去秦岭森林公园，有个游客的手机被猴子抢去了，我只好找到景区的管理

员，管理员又找到猴王，猴王又找到那只抢劫的猴子……这才把手机要回来。”

黄哈哈笑起来。

于斯说：“我在网上看过这个段子。”

罗宋卷说：“给你们解个闷而已。”

于斯没有再说话。

他在想，既然是个段子，罗宋卷为什么说得跟真事儿一样？还特意提到了“秦岭森林公园”，无非是为了让人相信他真是导游。

张回突然跑回来，他问：“你们咋不答应？”黄哈哈说：“答应谁？”张回说：“我啊，我刚才在喊你们！”黄哈哈说：“没听见。”

张回说：“不可能，顶多隔了十几米，你们咋会听不见呢？这道高墙是环形的，应该像回音壁啊。”

黄哈哈说：“没文化真可怕，里面才是回音壁！你说吧你要干啥？”张回说：“等下，我再试试，你们注意听啊。”

他又顺着环形建筑跑开了。

于斯、黄哈哈和罗宋卷都不说话，竖起耳朵听，一直安静无声。

很快张回又跑回来了：“没听见？”黄哈哈说：“没听见。

你到底看见啥了？”张回说：“我看见水银银了！”黄哈哈说：“啥叫水银银啊？”张回说：“水银银！”于斯听懂了，东北把“人”说成“银”。

他马上问：“蚯蚓汞人？”张回说：“就是那玩意！我还以为是无虞，没想到它‘哗’一下子就不见了，变成了满地的水银珠子！”接着他拍了拍旁边的建筑：“刺溜溜都顺着石头缝儿钻进这里面来了。”

罗宋卷警惕地站起来，回头看着那个圆形建筑说：“这里很可能就是蚯蚓汞人的大本营，或者说，这一层存在着某种力量，支配着它们在动。

我们得小心了，过去它们不伤害我们，那是因为我们还

没闯进它们的地盘！”张回说：“反正我提醒过你们了，我接着去找人。”

黄哈哈依然靠着圆形建筑坐着，她叮嘱了一句：“假如你看到了她，不要急火火地跑过去，先看清楚再说。”

张回说：“水银和银（人）我还分不清啊。”

说完他就走了。

于斯对黄哈哈和罗宋卷说：“我去看看。”

黄哈哈问：“你去看啥？”于斯说：“找找水银珠儿。”

黄哈哈说：“你不会趁机溜之大吉吧？”于斯不想搭理她，他把小玉塞到了她的怀里，然后朝着张回离开的方向走过去。

黄哈哈又甩过来一句：“我数100个数，你要是不回来我就当你跑了啊！”于斯围着青石建筑细细查看地面，没有任何发现，他一边走一边抬头看了看那具尸骨——眼下，大家分头行动了，他竟然左右摆动起来，好像不知道该跟随谁了，竟然有点萌。

他转了一圈，却没看到黄哈哈和罗宋卷，他停下来喊了一声：“黄哈哈！”那具尸骨似乎也听见了，他停止了摆动，好像在竖着耳朵聆听。

没人回应。

于斯又喊了一声：“罗宋卷！”还是没人回应。

于斯忽然想到了什么，大步朝前跑去，很快就看到了罗宋卷，他正站在环形墓道上左右张望着。

于斯一下就后悔了——他不该把黄哈哈留给罗宋卷！（

第128章质子和中子）

第129章深邃的字谜

于斯一步步地走了过去。

罗宋卷看见了他，问：“咋样？”于斯说：“什么都没有。

黄哈哈呢？”罗宋卷朝另一个方向的墓道指了指：“她说她听见了脚步声，过去看看，很快就回来。”

于斯觉得他在撒谎。

不知道这层地宫是形状特殊，还是建材特殊，似乎带着天然消音功能，除非面对面，不然就听不到任何声音。

既然罗宋卷都没听到于斯喊他，黄哈哈怎么可能听见脚步声？于斯又问：“小玉呢？”罗宋卷说：“黄哈哈抱着去的。”

于斯不再说话了。

罗宋卷四下看了看：“我觉得这层是蚯蚓豕人的大本营……你说呢？”说完，他直直地盯着于斯。

他说过这句话。

很明显，他在没话找话。

黄哈哈不见了，他在观察于斯的反应。

黄哈哈十有八九遇到不测了。

那么小玉呢？于斯也看着罗宋卷。

他在琢磨，这是一个怎样的人啊，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能杀掉一个人，而且面不改色心不跳。

于斯特意注意了他的呼吸，极其平稳。

罗宋卷说：“你看我干啥？”于斯的目光离开了他的脸，低声说：“人越来越少了。”

罗宋卷说：“放心吧，张回肯定能把无虞找回来。”

于斯又看了他一眼：“是吗？”罗宋卷说：“没问题。”

于斯靠在圆形建筑上，假装去掏手机，其实他摸了摸口袋，他的电击器和瑞士军刀都在。

他把手机拿出来打开了，然后问Siri：“这是什么地方？”Siri说：“很高兴为你服务。”

于斯说：“我问你，我在什么地方？”Siri说：“我回答不了你这个问题。”

于斯只是在打发时间，等待黄哈哈回归，他又说：“你知道秦始皇陵吗？”Siri说：“这个问题好奇怪。”

于斯接着说：“秦始皇陵下的小孩尸骨代表什么？”Siri

说：“你说代表什么就代表什么吧。”

于斯继续说：“我会死吗？”Siri说：“人人都会死。”

于斯马上说：“什么时候呢？”Siri说：“我回答不了你的问题了，你休息吧！”于斯关掉智能语音，把手机揣在了口袋里。

他的手并没有抽出来，在口袋里轻轻抓住了电击器。

这时候，地面上有几滴黑红的痕迹映入了他的眼睛，他的心猛地跳了一下，那应该是血迹！他仿佛一下回到了徐兰雅被害的那个时刻，整个生命骤然被黑暗充满了。

他没有声张，把视线移开了。

过了十几分钟，黄哈哈一直没出现。

于斯基本确定她不可能再出现了。

罗宋卷一点点移到了于斯的旁边，说：“我发现，外星人跟圆形有着扯不断的关系，比如他们的交通工具，比如科学家用探测车在火星上拍到的圆形建筑，比如玛雅遗址的那座椭圆形天文台……”于斯看了看罗宋卷，忽然生出了一个非常不靠谱的猜测——这个罗宋卷会不会就是个外星人呢？这么一想，他的心里就涌上了一股巨大的恐惧。

也许，他就是《拾遗记》里的那个“宛渠之民”，当年他乘坐潜水艇来到秦国，现在他依然活着，他们“宛渠”以一万年为一天，两千多年不过5个小时而已，不知道为什么他一直守护在这座陵墓里，偶尔太闷了，就出去在临潼转转，直到在地宫里遇到了于斯和黄哈哈，于是主动搭了伴儿，还跟他们一起谈论起了两千多年前描写他的《拾遗记》，他甚至还提出了他的质疑，他说那艘“螺舟”除了在海底航行，不渗水，其他信息都是于斯添枝加叶……他就是当事人他当然知道！于斯的脑袋混浆浆的，不停地冒出各种奇异的想法，说来也怪，他又很清醒，他竟然从罗宋卷的名字中拼凑出了一个“宛”字！这个“宛”字被拆散了，分别藏在他的名字中，毫不起眼！他看着罗宋卷打了个寒战。

罗宋卷说：“于斯，你为啥总这么愣愣地看着我啊？”于斯赶紧晃了晃脑袋：“呃，我有点困了。”

罗宋卷说：“你刚刚没睡觉？”于斯说：“睡了睡了。”

罗宋卷说：“就是啊，你不睡觉无虞也不会跑。”

于斯说：“罗宋卷，你说你老家是南阳的？”罗宋卷说：“我没说过啊，你迷糊了。”

于斯赶紧说：“噢，对对对，你是户县的。”

罗宋卷说：“我是临潼的，黄哈哈是户县的！”于斯拍了下脑袋：“我确实迷糊了。”

罗宋卷四下闻了闻：“这里是不是汞超标啊。”

然后他又假惺惺地左右看了看：“黄哈哈咋还不回来……”于斯没说话，他继续观察对方。

本来，他猜测罗宋卷是用某种锐器杀死黄哈哈的，但自从他怀疑罗宋卷不是地球人之后，就无法想象黄哈哈是怎么死的了。

这个圆形建筑就像个巨大的葫芦，看得见，摸得着，但就是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东西，于斯想，说不定在他离开之后，这个葫芦突然张开嘴把黄哈哈吞进去了。

这么想着，他就回头看了看，还伸手敲了敲，跟普通石头没什么两样。

他不明白，现在就剩下他和罗宋卷两个人了，罗宋卷为什么不对自己动手？罗宋卷也敲了敲这个建筑，问于斯：“你猜这里面是啥？”于斯说：“你说呢？”罗宋卷说：“耳朵。”

于斯一愣：“什么耳朵？”罗宋卷说：“不是说隔墙有耳么。”

说到“隔墙有耳”的时候，他的声音不自觉地变小了。

于斯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你的名字很有意思。”

罗宋卷说：“是吗？你的名字也很很有意思——生于斯长于斯。”

于斯说：“我给你出个谜语吧。”

罗宋卷说：“好哇。”

于斯说：“马嵬山下马不前，打一字。”

罗宋卷想了想，说：“猜不着。”

于斯说：“鬼。”

我曾经骑马经过杨贵妃的墓，那马死活不朝前走了，后来我就和它分开了。”

罗宋卷说：“你从杨贵妃的墓走到临潼来的？”于斯没有接这个话，继续说：“你的名字也是个谜语。”

罗宋卷似乎很感兴趣：“是吗？”于斯说：“二人离开生火，烧掉四棵大树，打一字。”

此时，于斯虽然知道要大难要临头了，但依然有些得意——自己太有才华了。

罗宋卷在石壁上画了半天，还是摇脑袋：“想不出来。”

于斯说：“宛。”

罗宋卷皱着眉毛问：“哪个宛？”于斯一字一顿地说：“代表外星球的那个宛。”

罗宋卷的眼睛瞪大了：“真的？”接着他又在石壁上写了写：“不是啊……”于斯说：“把你的名字摘掉‘二’和‘火’，再烧掉‘四’和‘木’，不就剩下‘宛’了吗？”罗宋卷恍然大悟，有些激动地说：“看来，我来这层地宫是有机缘的！”于斯说：“是啊，说不定这里就是你的家。”

罗宋卷好像没听出弦外之音，又说：“你再看看他们三个人的名字！”这时候，黄哈哈至少已经消失半个钟头了，于斯问罗宋卷：“她怎么还不回来？”罗宋卷朝旁边看了看：“是啊……张回和无虞也不回来。”

于斯接着说：“有了这次神奇的经历，我以后肯定会被写进书里。

当然那时候我可能已经不在人世了。”

罗宋卷说：“我欣赏你的心态，这是英雄主义情结，有了这种情结就可以藐视很多东西了。”

于斯说：“那本书的名字应该叫《尊敬的秦陵先生》。”

罗宋卷说：“为啥？”于斯说：“我一直想给它写封信，但是不知道寄给谁。”

罗宋卷说：“我认识一个搞出版的人，等出去之后我推荐

你认识他，要是真的出书了，就叫《尊敬的秦陵先生》，宣传的时候对读者说，这个书名就是当事人在陵墓里聊天想到的！”停了停他又说：“写了你就不会少了我。”

于斯说：“你早就被人写过了。”

罗宋卷说：“我？罗宋卷？”于斯说：“作者叫王嘉，他只是略去了你的姓名而已。”

罗宋卷说：“我没明白。”

于斯并没有继续这个话题，他盯着罗宋卷的眼睛突然问：“她人呢？”这时候他已经打定主意了，就在此处跟此人做个了结。

罗宋卷说：“黄哈哈？我们不是一直在等她吗？”于斯说了句：“等你妈X！”然后猛地拽出电击器，朝着罗宋卷的脖子就戳了过去——在小玉离奇变大的那个洞口，电击器也被某种能量充满了，电火强劲，“啪啪”直响。

罗宋卷竟然机灵地躲开了，这说明，虽然他一直在假惺惺地跟于斯聊天，其实早有防范。

他连连后退，还在表演：“于斯，你要干啥？”于斯的眼睛都红了：“你已经到家了，来杀我啊！来啊来啊！”一边说一边追过去。

罗宋卷继续后退：“你胡说啥呢！”于斯的动作异常迅猛，他跨过去，又戳向了罗宋卷的脖子，这次戳中了，罗宋卷像个半身不遂患者一样梗着脖子哆嗦起来。

于斯尖厉地叫着：“我杀了你这个恶魔！”罗宋卷一边抖动一边瞪着于斯，他的嘴唇蠕动着，似乎想说什么。

于斯已经不能自控了，他一下下戳着罗宋卷，疯狂地叫着：“你给我闭嘴！”罗宋卷“扑通”一声瘫倒在地上，脸色白得吓人，接着他竟然挤出了几个字，而且很清晰：“我是警察……”于斯继续戳他，嘴里喊道：“我让你撒谎！撒谎！撒谎！”罗宋卷的身体挺了几下，终于不动了。

于斯突然住手了，他盯着罗宋卷看了一会儿，这才问：“你说什么？”这时候，罗宋卷的嘴角已经淌出了几滴白沫。

他艰难地动了动，似乎想爬起来，但是并没有成功，他再次躺下去，呆呆地望着墓顶，粗重地喘息着。

于斯踹了踹他：“你说话！”过了好半天，罗宋卷才把脑袋转向他，弱弱地说了一句：“我是警察。”

(

第129章深邃的字谜)

第130章人与人的关系最恐怖

提示：如果说整本故事都是白酒，这一章就是酒精，密度最高，所以请仔细阅读。

于斯后退了一步。

他愣愣地打量着地上的这个人——黑色立领衬衫，银灰色坎肩，红色长裤，黑布鞋，这身行头从来没换过。

眼睛略呈三角形，一路上都在贼溜溜乱转，体态还这么胖……他是警察？他一直说他是导游，而于斯怀疑他是藏在秦始皇陵里的人，后来又怀疑他是个伪装成地球人的外星人，现在他突然说他是警察！于斯蒙了。

不过他没有再攻击他。

罗宋卷吃力地坐起来，左右看了看，终于说话了，虽然被电击之后他的声音有些嘶哑，但依然那么能说：“我是警察。”

实际上，你的电击器属于管制器械，只是现在情况特殊，我就不追究了，但是我命令你把它收起来，不要用它袭警，我说清楚了吗？”于斯并没有把电击器收起来，他还是不相信：“你这么胖……是警察？”罗宋卷擦了嘴角的白沫，又摸了摸脖子，低声说：“让我缓缓。”

一直过了几分钟，他才慢慢站起来：“正在减肥。”

于斯说：“什么正在减肥？”罗宋卷说：“你不说我胖吗？”于斯上上下下又打量了一下这个胖乎乎的男人，警察都是短发，他却留着三七分的头；警察不会调戏妇女，他却嬉皮笑脸地向黄哈哈索过吻；警察的话都不多，这一路上他却油头粉面巧舌如簧……他怎么可能是警察！罗宋卷好像看出了他的心思，他说：“我越不像警察说明我做卧底越称职。”

于斯说：“你的证件！”罗宋卷说：“跟虎狼打交道，我不可能带着证件。”

于斯说：“那你的枪呢？”他要看到罗宋卷作为警察的物证。

罗宋卷说：“我也不可能带着枪。”

于斯说：“就是说，空口无凭？那好吧，我也是警察，临潼刑警支队的。”

罗宋卷说：“你说你是警察就构成了招摇撞骗罪，应该处3年以下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你情节严重，那就是10年以下徒刑了。”

于斯说：“如果你真是警察，为什么不早说？”罗宋卷说：“我不确定你跟他们是不是一伙的。”

于斯说：“他们？他们是谁？”罗宋卷说：“我也不确定他们都有谁，这正是我要查清楚的。

通过这段时间的接触，我基本确定了你跟他们没有关系。”

于斯说：“你说你是警察，那你跟黄哈哈是一伙的？”罗宋卷看着于斯，没有说话。

于斯似乎逮着了什么破绽，语如连珠地追问：“她是武警，她是来抓我的！你认识她吗？啊？你认识她吗？”罗宋卷摇了摇头。

于斯说：“什么意思？你不认识她？”罗宋卷终于说：“她是假的。”

于斯一下就提高了嗓门：“她是假的？胡说八道！”罗宋卷说：“你不要激动。”

然后他压低了声音：“通过观察，我怀疑她和张回是一伙的。

我在演一个能说会道的装成好人的坏人，她在演一个大咧咧的装成坏人的好人。”

于斯彻底糊涂了。

他一直以为罗宋卷和张回是一伙的，现在罗宋卷抛出了

张回，说明他们没有关系，这么看，罗宋卷应该是个好人。

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其实张回是个好人，罗宋卷在诬陷他。

于斯第一次感到最恐怖的不是地宫，而是人与人的关系。

过了会儿他才说话：“你没有杀黄哈哈？”罗宋卷说：“我们可以等，她肯定会回来的。”

于斯说：“你是警察，跑到地宫来干什么？”罗宋卷说：“我在追小衲哥的案子，我不会对你说太多，我只能告诉你，他是个大案子。”

我认为，黄哈哈和张回都是小衲哥的人。

我警告你，一会儿他们出现之后，你必须装糊涂，否则我们都活不了，包括无虞。”

于斯说：“无虞是什么人呢？”罗宋卷说：“她跟小衲哥的案子没关系，但是我怀疑她跟小衲哥有关系。”

于斯说：“我问过她，她根本不认识小衲哥！”罗宋卷说：“你认识朱莉吗？”于斯说：“哪个朱莉？”罗宋卷说：“你把电击器收起来。”

于斯想了想，终于把电击器装进了口袋。

罗宋卷说：“安吉丽娜朱莉。”

于斯说：“我当然认识，大明星。”

罗宋卷说：“她认识你吗？”于斯说：“我不懂你的意思。”

罗宋卷说：“慢慢就懂了。”

你知道他们为啥一直没有杀我们吗？”不知道为什么，这句提问一下让于斯对罗宋卷的信任增加了很多。

罗宋卷说：“他们猜到了我是个警察，他们要把我带到某个地点，见到某个人，然后从我嘴里挖出他们需要的信息。”

于斯说：“什么信息？”罗宋卷说：“他们控制着这座陵墓，这是个天大的秘密，他们不确定除了我之外警方还有多少人掌握这件事，以及掌握多少，这对他们来说太重要了，

牵扯到这个地下小王国会不会被捣毁。”

于斯说：“小袖哥在这儿？”罗宋卷说：“在，只是我不知道他藏在哪儿。

他要做这个地下世界的‘国王’。”

于斯说：“小袖哥的失踪是他自己设的局？”罗宋卷说：“从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看，应该是这样的。”

信息量太大了，于斯使劲晃了晃脑袋，突然说：“对了，我们说黄哈哈！你凭什么说她是假的？”罗宋卷说：“我从开始就配合昆明警方调查小袖哥的案子，昆明方面确实有武警参与，其中有个战斗班的班长叫易小封，他已经牺牲了，但是绝对没有黄哈哈。

最早我听黄哈哈说她是来抓你的，马上就怀疑她是个假李逵了。”

于斯一阵昏眩。

他一直想甩掉黄哈哈，在他眼里，她就是警方的象征，现在一切都变了，就像从第一层地宫掉进第二层地宫，天地突然颠倒，像个噩梦。

那个初次相见在墓道里哭得两眼通红的女孩，那个对他爱答不理坚持要自己找出口的女孩，那个对他冷嘲热讽一直怀疑他是个盗墓贼的女孩，那个跟他一起藏在水下躲避吃人蝙蝠的女孩，那个突然亮明身份铐住他的女孩，那个跟他一起坐在“正”字迷宫里等死的女孩，那个只喜欢听老歌的女孩，那个跟他一起跌跌撞撞闯过三层地宫的女孩，那个在张回伤害他的时候挺身而出的女孩，那个倒头就睡的大咧咧女孩……她是小袖哥的手下？于斯又问：“既然你是警察，为什么从开始你就坚持朝下走？你这不是在帮他们害人吗？”罗宋卷说：“我想查清真相，当然要朝下走。

而且，我还要装作很相信张回编的鬼话。”

于斯不知道该问什么了。

罗宋卷接着说：“我再告诉你一个真相……”于斯盯紧了他的眼睛。

罗宋卷说：“你要冷静。”

于斯说：“到底是什么真相！”罗宋卷说：“徐女士很可能就是被张回杀害的。”

于斯皱了皱眉：“你说什么？”罗宋卷说：“当时我和黄哈哈离她近一些，她倒下去的时候我听见了，我转身看了一眼，有个黑影一闪就不见了。”

那时候你拿着手电筒，光线条件太差了，我看不清，但我觉得那个黑影很像张回。”

张回！于斯并没有暴跳如雷，不知为什么，他的心里还生出了一阵快意。

徐兰雅死得太窝囊了，于斯一腔怒火无处发泄，快把他憋炸了，他以为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没想到突然冒出了一个目标，他终于有了复仇对象了，徐兰雅终于可以闭上眼睛了！罗宋卷观察着于斯的眼睛说：“你要冷静，不然我们都活不了，还会耽误我的大事。”

于斯竟然笑了一下：“我很冷静啊。

黄哈哈看到他了吗？”罗宋卷说：“我不确定。”

于斯的心情变得复杂起来，既然黄哈哈和张回是一伙的，那么是不是应该把黄哈哈也拉进复仇黑名单？想了想，他又有了质疑：“可是，如果黄哈哈不是个武警，她对我的事怎么这么了解？”罗宋卷说：“因为小衲哥对你的事很了解。”

于斯用手推了推鼻子。

罗宋卷说：“我猜，你就是被小衲哥弄到这里来的。

在外面，大家都怀疑你和李某合伙让他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现在，他需要你和李某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从此就死无对证了，他就可以在地下安心做他的‘国王’了。”

如果罗宋卷真是警察，那么于斯的冤情已经彻底被洗刷了，但这些已经不再重要。

他在脑海里一直想象着张回杀害徐兰雅的场景，挥之不去。

他努力把思路拽回来，接着问罗宋卷：“小衲哥.....是怎么把我弄进来的？”（

第130章人与人的关系最恐怖）

罗宋卷四下看了看，然后摇摇头说：“我不清楚，但是他肯定利用了这座陵墓里的某种力量。”

进来之后我发现，这里太神奇了，很多东西都解释不了。”

于斯说：“等等，你是怎么进来的？”罗宋卷说：“几天前我们在临潼发现了小衲哥的行踪，我负责跟踪他，最后，他像条蛇一样钻到了地下，我也下来了，地下没信号，我来不及汇报，只能继续跟踪，没想到他竟然把我带进了秦陵！”于斯说：“他始终没发现你？”罗宋卷摇了摇头：“应该没有。”

接着他又说：“后来我在八卦陪葬坑那里看到了一个人，就是张回，我知道他肯定是小衲哥的人，为了查清真相，我站出来了，装成了一个无意中闯进地宫的游客，跟他结了伴。”

于斯说：“是他把你带进内羡门的？”罗宋卷说：“是的。”

在你见到他之前，我之所以把他描述成了李某的样子，就是为了引起你的警惕。”

于斯说：“过去你就知道李某？”罗宋卷说：“我当然知道。”

于斯想了想突然说：“我看到李某的包了，他是不是已经死了？”罗宋卷说：“我站出来之前看见他被张回带走了，肯定凶多吉少了。”

于斯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可是，我对小衲哥的了解都是来自黄哈哈啊。”

罗宋卷说：“她对你吐露一些，就会更像个查案的武警。其实她对你说不说都不重要了。”

于斯问：“为什么？”罗宋卷说：“他们就没想让你活着出去。”

于斯全身一冷，他又问：“可是，小衲哥怎么知道进入秦陵的密道呢？”罗宋卷说：“我们从头说吧——据我们了解，古代的时候，确实有二十家农户被指定看守秦陵，其中一家正是小衲哥的祖上。”

后来随着时代变迁，守陵户不存在了，但有一本地宫秘籍流传下来，这本秘籍就在小袖哥的手里。

张回只是把小袖哥的故事安在了自己的头上。”

说到这儿，罗宋卷停了一下：“这座千年古墓一直打不开，里面肯定机关重重，你以为我们这么幸运，一层层都是自己闯过来的？我告诉你，我们是被黄哈哈和张回带进来的。

你仔细回想一下。”

于斯眨巴着眼睛开始回想这一路的关卡——当时，于斯和黄哈哈来到那个内羨门跟前，黄哈哈根据《史记》上仅有的21个字的描述，重新断句，果然摸索出了密码，把它打开了。

接着，他们进入地宫，遇到了那个棺槨，黄哈哈让于斯在旁边“出谋划策”，她亲自移动三段棺盖，又把它打开了。

他们在第二层遇到了那个“上天台”，最后也是黄哈哈想到了一种咒符上的图形——“苍天开眼”，果然，苍天开眼了，“上天台”拔起来了。

他们前往第三层的时候，被困在了迷宫里，就在于斯要放弃的时候，不知道黄哈哈怎么捣鼓的，突然出现了那条“王左腰”墓道，两个人终于死里逃生。

他们像蛆虫一样从茅厕钻出来，来到了第三层，看到了万民陪葬的古咸阳，天突然开始沉降，又是黄哈哈带着大家钻进了最初的那个茅厕，再次脱险……于斯越来越相信罗宋卷的话了。

他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寝宫那个棺材盖不是黄哈哈打开的啊，不是你提前打开的吗？”罗宋卷点了点头：“没错儿，那是张回教我的，他知道你们会下来，我无形中成了他的一个帮手。

通过我的观察，黄哈哈只掌握第一层的密码，张回只掌握第二层的密码，而他们两个人合起来才能打开第三层。”

于斯说：“为什么？”罗宋卷说：“全部的密码肯定都掌握在小袖哥一个人的手里。

道理很简单，就像贵重物品库房必须配备两个保管员，每人拿一把钥匙，他们合作才能打开库房。

你看，内羡门是黄哈哈打开的，那个棺材盖是张回打开的，进入第三层的时候，黄哈哈虽然移开了那个‘上天台’，但你们被困住了，就是说还缺另一把钥匙，恰恰在那个时候张回出现了，随后死路就变成了活路。”

于斯恍然大悟，他在那个“正”字迷宫等死的时候，并不是黄哈哈打开了墓道，而是张回帮她打开了墓道！他想了一会儿突然说：“不对，你进入地宫的时候，不是张回打开那道内羡门的吗？”罗宋卷说：“当时他把我留在了上一层，我并没有亲眼看见他操作，我怀疑，那是让黄哈哈帮他打开的，他让我回避了。

所谓12生肖密码，很可能只是张回给我放的烟雾弹。”

于斯说：“就是说，黄哈哈早就知道你？”罗宋卷说：“对，她在暗处。”

于斯说：“既然黄哈哈的方法是对的，为什么我那么操作就打不开了？”罗宋卷说：“你只看到了她的一部分操作，她肯定隐藏了关键的步骤。”

就是说，黄哈哈并不想让徐兰雅离开！于斯的内心再次被黑暗充满了。

本来他不想对黄哈哈下手，但既然真相是这个样子，他和她的关系只能是你死我活了。

他又说：“张回怎么会这么轻易就把第二层的密码告诉你？”罗宋卷淡淡地说：“他也没打算让我活着出去。”

于斯的身上掠过一阵寒意，罗宋卷可是个警察啊。

罗宋卷接着说：“后来，又是黄哈哈把我们带进了第四层——我不知道下面还有多少层，但我觉得他们就是这么分工的。

如果还有第五层，最后一定是张回找到办法的，不信咱们走着瞧。”

于斯说：“你了解那本秘籍吗？”罗宋卷说：“那其实是一本字典。”

对于秘籍，罗宋卷并不是很了解，通过外围调查，他只知知道秘籍的外在形式是一部字典。

于斯说：“字典？”罗宋卷说：“你知道《康熙字典》吗？”于斯说：“知道。”

罗宋卷说：“《康熙字典》总共12卷，收录了将近5万字。

但还有一个版本叫《康熙字典》，仅有一册，只收录了8000多字，跟《新华字典》的字数一样多——目前，这本《康熙字典》已经绝版。”

于斯说：“字典怎么会是秘籍？”罗宋卷说：“这本《康熙字典》上都是异体字和古体字，小衲哥的祖上在书上做了些独特的标记，于是就成了某种隐秘的指南。”

于斯说：“怎么做标记？”罗宋卷说：“比如这本秘籍的第一个字是‘秦’，《康熙字典》上‘秦’字下面就会写着1，以此类推。

如果有重复使用的字，下面就会有两个或者多个数字。”

停了停罗宋卷又说：“到了小衲哥这一代，秘籍本来传给了他的堂哥，据我们了解，他堂哥是个大学老师，智商比小衲哥还高，但他是个正派人。

我们怀疑，小衲哥曾经跟他堂哥交涉，希望高价购买这本《康熙字典》，但被他堂哥拒绝了，最后，他堂哥打算上交给国家，他曾经跟当地文物管理部门联系过，就在那几天，小衲哥狗急跳墙，把他堂哥一家给杀了，大大小小总共三口。”

黄哈哈跟于斯说过这件事。

于斯说：“这个小衲哥想……盗墓？”罗宋卷摇了摇头：“盗墓太小儿科了。”

于斯说：“他还能怎么样？这里面任何一件东西拿出去都价值连城啊。”

罗宋卷说：“是的，这座陵墓的财富甚至超过了一个中东石油小国，但是除了金银财宝，这里还有独立的空间。

特朗普还腰缠万贯呢，他为啥要当总统？小衲哥不想只

做个文物贩子，他想独占地宫，在地下当‘王’！这是疆土，这是权力。

如果他只是倒卖文物，那就是偷，而他把这里变成了他的家，所有财富就统统归他所有了。”

于斯觉得罗宋卷说得丝丝入扣，几乎无从质疑。

他突然问：“你怎么知道这么多？”罗宋卷说：“我接手这个案子之后，每天都在研究他，包括他的过去，他的交际圈，他的生活轨迹，他的习惯，他的人格。

对了，他本来姓祖，后来改成了衲，为啥？这代表他立誓要背叛祖宗，不再受祖训束缚。”

于斯说：“我还是不理解，他带着两个手下来到地宫就是王了？”罗宋卷说：“他会把他需要的人统统弄到下面来。”

于斯盯紧了罗宋卷：“怎么弄？”罗宋卷摇摇头：“目前我还不清楚。”

于斯忽然想到了自己的经历——他从昆明来到陕西，直到进入地宫，一路鬼使神差，完全无法自控。

不但他来了，李某也来了！还有周芳汀和无虞，他们似乎也察觉到了某种神秘力量的存在……他试探地问：“难道他会催眠？”罗宋卷的眼神变得十分坚硬：“我从来不相信催眠。”

如果不是被催眠了，难道小衲哥真的变成神了？（

第131章王）

第132章圆形建筑里是什么？

于斯想到了一种传说中的巫术，叫“搬运”，分为小搬运和大搬运。

大搬运就是让你口袋里的钱包或者钥匙移动，移到施术者的口袋里。

小搬运则可以把你家的房子或者土地移动，移到施术者指定的地方。

想到这儿，他一阵阵发冷了，尽管他不知道小玉变大的那个洞里藏着什么，但此时他非常渴望再去取取暖。

如果小袍哥能够随意把任何人“搬运”到地宫来，那他真成了地下世界里的“王”！他根据地下王国的配置，比如丞相，后宫，御医，军队，仆人，厨师……源源不断从地面上绑来相关的人，组成一个地下王国。

有人负责日常管理，有人负责维持治安，有人负责制造武器，有人负责提供淫乐服务，有人负责环境工程，有人负责健康，有人负责打扫卫生，有人复杂一日三餐，有人负责外联和销售，保证地下的财政支出……于斯突然看了看地面：“那些血是怎么回事儿？”罗宋卷似乎没注意到哪里有血，听了于斯的话，他弯腰看了看，半晌才说：“黄哈哈把身上的创可贴撕掉了，应该是那时候滴到地上的。”

这女娃太糙了，有的伤口还在渗血呢。”

黄哈哈从第三层王宫的护城河里被救上来后，身上和脸上划了一些口子，她贴了很多创可贴。

于斯长长松了口气。

接下来，罗宋卷又跟于斯聊了一些信息，他说：“我看出来了，张回负责看守我，而黄哈哈负责看守你。”

他俩之所以一前一后离开，我猜是去开小会了。

等会儿他们回来之后，你要做一件事。”

于斯说：“什么事？”罗宋卷说：“黄哈哈跟你走得更近，你要想办法把她的手铐偷出来。”

于斯马上起疑了。

罗宋卷喋喋不休说了这么多，说不定正是在给于斯催眠！归根结底，他可能跟张回还是一伙的，他最终的目的就是希望夺下黄哈哈的手铐！否则，他为什么不让于斯去夺下张回的杀猪刀？如果罗宋卷和张回都是小袍哥的手下，那么，黄哈哈就是唯一一个警方的人，对于罗宋卷和张回来说也是战斗力最强的敌人，尤其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她那副手铐甚至是某种正义的象征，罗宋卷忌惮这个东西，他希望于斯帮他夺下来……于斯忽然意识到，一切都要靠自己判断，不能相信任何人。

不过，眼下他的大脑已经咬不上齿轮了，彻底不会判断了。

他打算把一切存疑，保持理性继续观察，因此，他不露声色地说：“我等时机吧。”

罗宋卷说：“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突然，于斯的余光里出现了一个人影，他猛地转过脸去，是张回。

罗宋卷也看到了，他赶紧大声说：“张回兄，你没找到她？”张回说：“我把几条墓道都找遍了，没有。”

他一边说一边晃晃荡荡地走过来，问罗宋卷：“那个黄哈哈呢？”罗宋卷说：“她也去找了。”

张回说：“走多长时间了？”罗宋卷说：“你离开不一会儿她就走了，一个多钟头了吧。”

张回嘀咕了一句：“不要命了。”

罗宋卷说：“我们在原地等吧，不然都走散了。”

于斯静静地看着张回，一直没开腔。

他内心的愤怒就像沸腾的钢水，正迅速冷却成坚硬的钢，那是复仇之决心。

他一定要杀死这个东北人，这件事成了他在陵墓里唯一的任务，也成了他后半生全部的事业。

内心变得坚硬之后，表面就变得平静了。

现在他要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寻找时机。

张回靠在圆形建筑上，点着一支烟抽起来，他吐了几口烟圈，然后瞄了于斯一眼：“你瞅啥？”于斯这才把视线从张回的脸上移开。

张回并不避讳，他把眼睛转向了罗宋卷，问：“你跟他唠啥了？”罗宋卷跟没事儿一样说道：“我们聊了很多。”

我对他说我是个警察，他问我，你这么胖，咋可能是警察呢？我说我正在减肥。”

说到这儿，罗宋卷笑起来。

于斯敏感地看了看张回。

他似乎有点摸不到头脑，正等着罗宋卷说下去。

罗宋卷又说：“他问我的证件在哪儿，我说我是卧底，不

可能带证件。

他又问我的枪在哪儿，我说我也不可能带着枪。

完了他说他也是警察，还是临潼刑警支队的……”说到这里，罗宋卷憋不住又哈哈大笑起来。

于斯忽然觉得被他给耍弄了。

张回还是不说话，继续阴着脸听。

罗宋卷接着说：“我说，黄哈哈和张回兄是坏人，我正要抓他们……”于斯不知道这个罗宋卷到底想干什么，他又观察了一下张回，他的眼里已经露出了一丝杀气，但他自己肯定都没意识到。

罗宋卷说：“他还是不信，我说张回兄都知道我是警察！”张回说话了，似乎也在调侃：“那你……到底是不是呢？”罗宋卷说：“我要不说我是警察早被他电死了！”然后他指了指自己的脖子：“你看看。”

张回瞄了一眼罗宋卷脖子上的烫伤，转头看于斯：“你为啥电他？”罗宋卷替于斯回答道：“这不是黄哈哈走了吗，他以为我把黄哈哈给杀了，然后就跟我翻脸了……”张回对于斯说：“我跟你讲，他还真是个警察，你杀了我没事儿，你要是杀了他可就摊上大事儿了。”

于斯又迷糊了。

这个罗宋卷究竟是不是警察？徐兰雅到底是不是张回杀的？随着这些疑问，他复仇的决心也开始动摇起来。

张回说：“哎，我在跟你说话呢！”于斯这才说：“我听不懂你们的这些玩笑，我只想出去。”

张回把烟头在石壁上摁灭了，朝上看了看，突然说：“咱们搭个人梯试一家伙？”罗宋卷也朝上看了看：“太高了。

等找到无虞吧，包里有绳子，还有飞天爪。”

张回说：“谁知道她是不是死在哪儿了。”

罗宋卷说：“说不定一会儿她就跟黄哈哈一起回来了。”

张回从背后抽出了杀猪刀，寻找缝隙撬了撬，刀锋跟石头产生的声音令于斯全身不舒服。

张回斜叼着烟，被飘起的烟雾熏得眯起了眼睛：“我们猜猜，这地宫总共有几层？”罗宋卷说：“我猜是六层。”

张回说：“为啥呢？”罗宋卷说：“秦代崇尚六。”

张回还在撬石缝：“我也这么看，我家那本秘籍的封皮上就是一个人叉腰的图形，我爸说，那是小篆体的‘六’。

六层，那得多深啊，应该能听见地狱里狼哭鬼嚎了。”

说完，他又直起腰来朝上看了看：“来，哥两个扛我一下，我上去？一眼。”

罗宋卷看了看于斯：“试试？”于斯说：“我在中间还行。”

罗宋卷说：“那我在最下面吧。

张回兄，我只是试试啊，不行你就赶紧跳下来，别摔着。”

张回朝于斯伸出了手：“借手机用一下。”

于斯掏出手机正要解锁，张回却说：“不用，我就拍几张照片。”

于斯把手机给了他，然后扶着石壁蹲下来。

张回踩在了他的肩上，他颤巍巍地站了几下，终于站起来。

罗宋卷已经在于斯旁边蹲下去了，于斯的两条腿在抖，他咬着牙试了几次，终于踩在了罗宋卷的肩上，他能感觉到罗宋卷也在抖。

张回说：“给点力！起！”罗宋卷左右动了动，似乎在寻找平衡，接着他就朝起站了，于斯感觉他抖得越来越厉害，已经到了极限。

张回说：“起啊！”他话音刚落，罗宋卷突然瘫倒在地，于斯瞬间失重，“扑通”一声摔在了地上。

在他摔倒的时候，张回灵敏地跳了下来。

张回说：“警察还这么弱！于斯，你在最下面。”

于斯爬起来说：“我肯定不行！”张回说：“不试试就不行？来试试！”罗宋卷说：“这人梯肯定搭不起来。”

张回说：“再不行我就在最下面。”

罗宋卷这才蹲下身，张回像猴子一样站了上去，于斯在罗宋卷旁边蹲了下来，罗宋卷艰难地站到了他的肩上。

他深吸一口气，发出了一声短促的：“嗨！”接着就开始往起站了，然而，他感觉身上就像压着一座山，根本站不起来，重新蹲在了地上。

他很想张回面前表现得强悍点儿，但确实没那个体力。

张回在上面喊道：“站起来啊！”于斯大口喘息一会儿，这才说：“起不来……”张回跳了下来，接着罗宋卷也跳了下来，于斯一下坐在了地上。

罗宋卷说：“人体是有极限的，肯定不行。”

张回把手机还给了于斯：“来来来，你上。”

说完他就蹲了下去。

罗宋卷看了看于斯，说：“你踩着我。”

然后他也蹲了下去。

于斯站到了罗宋卷的肩上，手机太碍手了，他把它装进口袋，用双手扶住了石壁。

罗宋卷颤巍巍地站直了身体，接着，他试着踩在了张回的肩上。

于斯感觉又高了一截，这时候他离石壁顶部只有不到三尺了。

张回开始挺立。

于斯感觉脚下在抖，不知道那是罗宋卷在抖还是张回在抖，接着，他的身体突然就上升了……张回站起来了！于斯被震惊了，这需要多强的体能啊！看上去张回这个人干瘦干瘦的，没想到他的爆发力如此惊人！于斯的视线越过石壁，终于看到了一个圆形巨坑，里面一层层摞着数不清的小孩尸骨。

(

第132章圆形建筑里是什么？)

第133章哗啦啦，哗啦啦，小河流过我的家

这些尸骨并不是随意堆放的，它们井然有序：总共分为八垛，呈放射形状，看上去大致是个“米”字。

张回在下面喊道：“你看到啥了？”于斯还在愣着。

罗宋卷抖得越来越厉害了，他摇摇欲坠。

张回又喊道：“你拍照片了吗！”于斯这才回过神，赶紧伸手去掏手机，也许是太慌乱了，刚才他明明把手机装进了右边的口袋，却把手伸进了左边的口袋，摸了摸，没有，这才去掏另一个口袋。

下面坚持不了太长时间。

他手忙脚乱地找到了相机，然后对准了下面的尸骨。

石壁挺厚的，像条桌那么宽，他必须探着身体才能拍到，距离又太远，镜头很模糊，他点了点屏幕，希望对上焦，没想到手一抖手机就掉下去了，他本能地伸手捞了一下，差点掉进去。

手机快速坠落，终于砸在了尸骨上，于斯听见“喀吧”一声。

他一下就不动了。

下面的罗宋卷和张回似乎也知道出了问题，都没有说话，他们竟然不抖了。

静默。

大概过了十几秒，于斯身上的汗毛才慢慢地竖起来。

静默依然在持续，三个人都在听。

又过了十几秒，终于听见了张回的声音：“哥们，你干啥了……”于斯低声说：“快让我下来！”张回慢慢蹲了下去，罗宋卷终于踩到了地面上，于斯一下就跳了下去。

张回站起来，问他：“到底咋地了？”于斯说：“我的手机掉下去了……”张回说：“那你看见啥了？”于斯半天说不出话。

张回说：“咋被吓成这样了呢！”于斯惊魂未定：“全是，全是小孩的尸骨……”罗宋卷说：“有多少？”于斯说：“数不

清！”罗宋卷说：“早就听说秦陵里藏着外星人的墓地，看来是真的……”张回说：“难道外星人在这里挖了个万人坑？”于斯说：“不是万人坑，摆成一朵朵的，特别整齐！”张回说：“旧社会死个穷人还知道用炕席卷起来呢，外星人都不埋一下？”罗宋卷说：“我猜，这应该是他们的墓葬方式。”

接着，他左右看了看，神情变得有些焦虑：“于斯把手机掉到了尸骨上，这等于动了人家的祖坟……”张回看了看于斯，有点幸灾乐祸地说：“你完了。”

于斯真的在意了，他问罗宋卷：“会吗？”罗宋卷说：“你听，现在多安静，这不正常。”

于斯说：“一直就这么安静啊。”

张回拍了拍于斯的肩，说：“别怕，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吗，只要干不死，就往死里干！”于斯说：“我们还是赶紧离开吧……”罗宋卷说：“不敢走！要是等会儿黄哈哈和无虞回来了，她们咋办？不能我们牵驴让她们拔橛子。”

于斯有点不知所措了，他朝上看了看，高处的那具尸骨正对着他们，并没有任何变化。

罗宋卷突然蹲下了，于斯和张回立即朝地面上看去，只见一颗挺大的水银珠儿欢快地滚了过去，不知道它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张回说：“瞅瞅，又冒出来一颗！”罗宋卷说：“这可能是前兆……”张回说：“我家秘籍上有句话，叫‘蓦然悟得铅汞机，敢谓大道无楚秦’，好像是宋代白玉蟾的诗，你们能从中琢磨出点啥不？”罗宋卷想了想说：“也许是说——只要了解了这些蚯蚓汞人的秘密，就会发现通天大道，根本就不在乎什么秦始皇了。”

接着，他突然问张回：“你听说过《康熙字典》吗？”张回说：“《康熙字典》谁不知道！咋地了？”罗宋卷说：“我就随便问问。”

张回说：“你肯定有啥用意。”

罗宋卷说：“真的没啥。”

我只是看过一篇文章，说白玉蟾这两句诗被误读了，原文里并不是‘铅’字，而是个异体字，那个字现在已经没有了，

只能在《康熙字典》里找到，它的解释是——会动的。”

罗宋卷顺水推舟，把《康熙字典》改成了《康熙字典》，于斯猜后面应该都是他瞎编的，他只想让于斯知道，张回所谓的秘籍根本就是假的。

于斯朝背后看了看，又有几颗水银珠儿滚过来，它们好像去赶集似的，绕过三个人的脚朝前滚去了，很快就不见了踪影。

张回从口袋里掏出烟盒立在了地上，烟盒没有倒。

他在测试地面有没有坡度。

罗宋卷站起来，低声说：“越来越多了……”于斯焦急地四下看了看，黄哈哈还不见踪影。

她离开应该有一个半小时了，这么长时间可以走遍第四层的所有墓道。

难道她找到出口自己走了？不会。

如果她真是小袖哥的手下，她不会丢下于斯；如果她真是个武警，她更不会丢下于斯。

他说：“那两个女孩怎么还不回来？我去看看。”

张回马上说：“你不能走。”

于斯说：“要不你去看看。”

张回说：“我也不走。”

于斯就不说话了。

又有很多水银珠儿滚过来，其中一些汇成了细流，它们没有变成任何形状，也没有形成任何字迹，好像跟墓道上的三个人井水不犯河水，匆匆忙忙地滚过去，流过去……罗宋卷看了看张回：“我们真的该走了！”张回似乎也犹豫起来。

罗宋卷说：“这里的空气肯定汞超标，万一中毒就完蛋了。”

张回兄，你到底知不知道出口在哪儿？”张回说：“我只知道那两句古诗。”

接着又补了一句：“等黄哈哈回来。”

罗宋卷看了于斯一眼，好像在说：我的判断是对的吧？于斯很想问问他，最后他说他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那到底是什么？但是有张回在场，他不能问。

罗宋卷突然说：“你们看！”于斯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一下就呆了——旁边的墓道已经变成了银灰色，那是一条水银河正在朝他们扑过来！三个撒腿就跑，迅速钻进了通往外环的直线墓道，回头看了一眼，水银河并没有淌进来，它们绕着圆形建筑，毫无表情地朝前平移，过了几分钟之后才露出青石地面。

罗宋卷说：“它们在集结……”张回说：“干啥玩意？搞军演？”罗宋卷说：“你们别动，我去看看。”

说完他蹑手蹑脚地走到墓道口，朝水银消失的方向看去。

张回说：“咋样？”罗宋卷说：“暂时没情况。”

张回说：“那些水银没有变成银？”罗宋卷说：“没有，它们好像不见了。”

张回说：“看来没啥事儿啊。”

他话音刚落，罗宋卷突然慌乱地喊了声：“莫慌！”莫慌？什么意思？张回问：“咋地了？”罗宋卷站在墓道口，身体好像僵住了，过了几秒钟才喊出来：“快跑！”于斯顾不上问他看到了什么，掉头就跑。

张回的速度比他快，转眼就冲到了他前头。

他气喘吁吁地回头看了一眼，微胖的罗宋卷落在了后头，他的背后出现了几十个银灰色的小孩，它们是蚯蚓人！墓道太狭窄了，那些小孩推推搡搡地追赶着他们，它们的身体挤在一起，你粘我我黏你，相交处就融合了，就像一堆被大雨浇过的泥人，泥和水混杂，有的保持着人形，有的残肢断臂，有的则彻底化成了稀泥……完整的小孩在追。

残肢断臂的小孩在追。

化成液体的小孩在地上流淌，也在追……（

第133章哗啦啦，哗啦啦，小河流过我的家）

第134章银灰色的坎肩

那些小孩的表情并不凶狠，它们甚至都笑嘻嘻的，就像在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

于斯的大脑一片空白，只有继续朝前跑，朝前跑，朝前跑……过去，这些蚯蚓汞人在上三层出现的时候，它们并没有伤害任何人，而且，只要你一接近它们，它们就散成了水银珠儿，持“躲避”姿态，而现在不同了，它们在追。

它们发起进攻了！于斯想象不出它们会怎样杀死人类，也不知道该怎么对付它们，一个是生命体，一个是无机物，两种形态完全不是一回事儿，怎么才算打败它们？你用刀子划，砍掉一半又复原了；你用炸弹炸，炸飞又聚拢了；你用水淹，它们不溶于酸不溶于碱更不溶于水，它们会在水下爬出来；你用土埋，它们不需要呼吸，憋不死，最后还会从土下钻出来；你用火烧，它们会挥发，由液态汞变成气态汞，那只是物理变化，物质并没有发生任何改变，反倒变成了另外一种无处不在的形态，从四面八方要你的命……有句成语叫“铄金毁骨”，其实水银才是真正的铄金毁骨——古代人淘金，最重要的一步就是用水银“咬金”，水银“咬金不咬砂”，金子溶解在水银中，就和砂石分离开了，再加热让水银蒸发，最后就得到了金子。

水银都能把金子溶解，何况人骨头！张回已经跑得不见了踪影。

于斯实在喘不出气了，他渐渐慢下来，又回头看了一眼——那些小孩竟然不见了，只有罗宋卷一个人跑过来！此处离长明灯很远，光线幽暗。

于斯忽然感觉，蚯蚓汞人其实并没有太深的恶意，它们就像一群留守在古墓里的儿童，地下没有任何热闹，时光太漫长太寂寞了，它们无所事事，好不容易看到了有人进来，它们很兴奋，只想跟这些闯入者玩玩而已……也许，它们知道自己有毒，所有并不会靠得太近，逗你一会儿就会迅速离开。

人类把它们当成是异类，并不了解它们的友善，就像不养猫的人并不知道猫在地上打滚、舒展四肢、舞动爪子，那是在表示友善一样。

于斯大声问：“它们去哪儿了？”罗宋卷跌跌撞撞地跑过

来，他似乎被吓傻了，并没有回话。

于斯又说：“它们没了！”罗宋卷这才回头看了一眼，终于慢慢停下来，一只手拄在墓壁上，大口喘息。

于斯紧紧盯着他的背后，然后走了过去。

墓道又恢复了青石本色，那些蚯蚓汞人不像是返回去了，它们很可能散成了水银珠儿，滚进了墓壁的缝隙。

罗宋卷低着头，捂着胸口，喘得厉害。

于斯又猜疑起来，他这么胖，一百米冲刺就累成了这个样子，他真是警察吗？不过，如果非要从罗宋卷和张回当中选一个，于斯相对更信任罗宋卷一些。

他喊道：“哎，你怎么样？”罗宋卷还在喘息，并不说话。

于斯感觉他不是累的，而是被吓的。

这时候，他离罗宋卷只有几米远了，他的眼睛一直盯着罗宋卷的背后，生怕那些小孩突然原地冒出来。

罗宋卷终于慢慢抬起头来，于斯突然打了个冷战——他看见罗宋卷的脸呈现着恐怖的银灰色！他一下就站住了。

这个人不是罗宋卷，它只是变成了罗宋卷的外形！罗宋卷一直穿着银灰色的坎肩，所以混淆了于斯的判断！他想跑，但两条腿却不听使唤了，心里涌上了孤独、恐惧和悲凉。

无虞不见了。

黄哈哈不见了。

张回不见了。

罗宋卷不见了。

这些人都是一伙的，他们把于斯丢在了这个阴森的地宫内，交给了人不人鬼不鬼的蚯蚓汞人，然后分别逃之夭夭……于斯感觉，自己更像是某种祭品。

这个“罗宋卷”并没有朝前迈步，它只是扶着墓壁那么静静地看着于斯，似乎有话要说。

于斯忽然生出了一丝侥幸心理，也许，蚯蚓汞人并不是

那么邪恶吧……于斯死死盯着这个“罗宋卷”，等待它进一步的举动，也许接下来它该蹲下去写字了。

“罗宋卷”并没有写字，它突然动了一下，靠在了墓壁上。

于斯就像一只惊弓之鸟，猛地后退了一步。

“罗宋卷”顺着墓壁慢慢滑下去，最后坐在了地上。

于斯愣住了。

难道这个蚯蚓汞人追累了？或者，它其实类似一个机器人，外星人解除了它身上的某种指令？又或者，它也是有生命的，恰恰在这个时候到了大限？“罗宋卷”身体一歪，竟然倒在了地上。

于斯的胆子突然变大了，他慢慢地朝前走去，他看见“罗宋卷”外层的水银“哗哗”地滚落下来，变成了圆溜溜的小珠儿纷纷朝相反的方向滚去。

这个蚯蚓汞人正在一点点解散！于斯停下来，百思不得其解。

水银还在继续滑落，最后意外地露出了一张脸，那是罗宋卷的脸！于斯顿时感到头重脚轻了，他紧紧盯住了躺在地上的这个不知是敌是友的人。

很快，水银全部离开了罗宋卷的身体，转眼都滚没了。

再看罗宋卷，他微微张着嘴巴，似乎已经死了。

于斯的双腿已经支撑不起他的身体了，他扶着墓壁，颤颤巍巍地原地坐下来，他的眼睛始终盯着罗宋卷。

这些蚯蚓汞人绝无善意，它们把罗宋卷给杀了！这是多么残忍的杀人方式啊！突然，于斯看见罗宋卷的脑袋动了一下，那是痉挛。

难道他还有救？于斯的身上一下有了劲儿，他太希望罗宋卷活下来了，他还有很重要的问题要问他……他扶着墓壁站起来，慢慢走到罗宋卷跟前，没敢用手，而是轻轻踢了他一下：“哎！”罗宋卷身体僵硬，没有任何反应。

于斯又踢了他一下：“你还行吗！”罗宋卷还是没反应。

于斯蹲下去，抓住他的两个肩膀摇晃起来：“你醒醒！”

罗宋卷的身体再次痉挛了一下。

于斯急切地问：“你不是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告诉我吗！”罗宋卷的眼睛竟然睁开了，他的眼皮里滚出了一颗很大的水银珠儿，它好像一个掉队的小朋友，掉到地上之后，立刻朝着圆形建筑方向滚去了。

于斯又晃了晃罗宋卷：“你深呼吸！”罗宋卷躺在地上，木然地面对于斯，他的眼睛好像盲了。

他的嘴唇在动，似乎想说什么。

于斯弯下腰，把耳朵贴在了他的嘴巴上。

罗宋卷的声音变得哑哑的，断断续续，于斯只听清了一部分：“以后……你……只能……自己靠自己了……”于斯的眼睛一下就湿了：“别他妈胡说！”罗宋卷还在说话，但是越来越听不清了。

于斯努力着辨别每一个发音，还是枉然，最后他放弃了，直起腰，低头看着罗宋卷空茫的双眼，满心悲凉。

罗宋卷似乎还想说什么，于斯轻轻摇了摇头，低声说：“不说了，不说了，睡一会儿吧……”罗宋卷的眉毛迅速舒展，然后眼睛就定格在了墓道顶部。

于斯伸手试了试，已经没有鼻息了。

他静静地看了罗宋卷一会儿，就在那一瞬间他看透了很多东西，这个人到底是警察还是恶人，一切都不重要了，于斯只希望他能够睁开眼睛，继续跟着大家前行，继续花言巧语。

他用袖子擦了下眼睛，接着费了很大劲儿才把罗宋卷的坎肩脱下来，盖在了他的脸上。

想了想又把坎肩翻过来，让白色的里子朝外，重新盖了上去。

接着，他扶着墓壁站了起来。

接下来应该朝哪儿走？一片迷茫。

就在这时候背后传来了一个声音，纯正的陕西腔：“于斯，你干甚哩？”于斯猛地一回头，赫然看见罗宋卷就站在他背后几米远的地方。

(

第134章银灰色的坎肩)

第135章 《楞严经》

于斯使劲眨了眨眼睛，罗宋卷又消失了。

他很确定，他吸入了太多的汞产生了幻觉。

虽然这里空间大，温度低，但汞还是挥发了一些，它们像幽灵一样飘飞在空气中。

他刚刚把脑袋转过来，背后又传来了一个声音：“于斯！”他对自己说，这是幻觉，不必理睬。

接着，他向坎肩下的遗体深深鞠了一躬。

背后传来了脚步声，于斯再次转过头去，这次他看见了张回，他慢慢走过来，低头看了看那个白色的坎肩，问了句：“死了？”于斯端详了一下，他的脸是肉色。

他朝远处看了看，然后蹲下来，一把掀开了坎肩，把手放在了罗宋卷的鼻子下，然后问于斯：“他是咋死的？”于斯说：“你把他的脸盖上。”

张回站起来，怒气冲冲地问于斯：“我问你呢！”他越愤怒，于斯越相信罗宋卷的话——罗宋卷是个警察，张回的任务是把他带到某个地点，见到某个人，逼出他们需要的信息。

于斯很平静，又说了一句：“我让你把他的脸盖上。”

张回还是那么恶狠狠地瞪着于斯。

于斯静静地看着他。

如果一切真如罗宋卷所说，那么眼下的局面就是：一个德州扑克玩家要对付两个职业打手，一个黄哈哈一个张回，这无异于鸡蛋碰石头。

于斯却很放松，就算黄哈哈和张回不杀他，他也感觉出去的可能性不大了。

眼下，他没有别的奢求，只要能在临死前把张回干掉他就很满足了。

两个人对视了半分钟，不知道是出于尊重亡者，还是摄

于于斯的眼神，张回把坎肩拉过来，盖住了罗宋卷的脸。

他站起来，继续问于斯：“他咋死的？”于斯说：“你去问蚯蚓杀人。”

张回再次朝前看了看，又低头凝视了一会儿罗宋卷的尸体，过了一会儿才说：“走吧。”

于斯问他：“去哪儿？”张回说：“肯定不能再去中间了，我们去外环。”

两个人离开罗宋卷，顺着直线墓道朝前走去。

张回一直走在于斯旁边，但总是慢半步的样子。

于斯始终用余光瞄着他，时刻担心他突然袭击自己。

走着走着张回说话了：“你好像不怕我了。”

男人都知道，这句话带着十足的鄙视和挑衅。

于斯波澜不惊：“一个人怕一个人，说到底并不是因为怕这个人，而是怕死。”

张回说：“就是说不怕死了？”于斯说：“至少目前是吧。”

张回并没有硬碰硬，他说：“不怕就对了，其实我也是虚张声势。”

不唠这些了，现在我们就剩下两个人了，难兄难弟，同舟共济吧。”

于斯说：“你确定只剩下我们两个了？”张回说：“那俩女的彻底走散了，撞上算运气。”

哎，你不是杀人犯吗？现在甩掉黄哈哈了，你应该高兴啊。”

于斯说：“其实我更想甩掉你。”

张回说：“哥们，你把嗑儿唠散了啊！”于斯说：“有一天你会后悔我没有甩掉你。”

张回说：“我没听懂。”

于斯说：“我都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走着走着，张回又问：“哎，那个罗宋卷都跟你唠啥了？”

于斯说：“唠了很多。”

张回说：“具体呢？”于斯看了看他：“你审问我？”张回说：“要不你找个话题。”

于斯这才把脑袋转回来：“他说他是个警察。”

张回等了一会儿，见于斯没有下文，就问他：“你信吗？”于斯说：“他在开玩笑。”

张回却说：“我信。”

于斯说：“你信什么？”张回说：“他是个警察。”

于斯说：“警察来地宫干什么？”张回没有回答他，而是说：“如果他真是警察，那应该不止他一个。”

于斯说：“无虞也是吗？”张回似乎没听出于斯的嘲弄意味，他认真地说：“这不是电影，执行这种任务一般不会用女警察。

女警察不是在宣传科就是在户籍科。”

于斯说：“哪种任务？”张回愣了一下：“我哪知道！我是说进了地宫九死一生——不是吗？”于斯又说：“那黄哈哈呢？她就是武警啊？”张回说：“你觉得她是女的吗？”于斯就不说话了。

于斯之所以这么云里雾里地聊天，就是想暗示张回——罗宋卷在临死之前对他透露了非常重要的信息，就算张回有什么阴谋，也不敢轻易杀他。

他发现，罗宋卷一死他的大脑变得异常清醒了，他跟张回这次聊天明显占了主动。

又走出一段路，于斯突然问：“你说你在大学学的是什么？”张回说：“其实我对你们撒谎了，我学的是工程管理，就是搞建筑的。”

于斯很惊讶，他跟自己竟然是同一个专业，这不是太巧了吗？于斯不动声色地问：“你为什么要撒谎？”张回说：“我很想学畜牧专业，但最后服从了女朋友的意愿，结果几个月之后我俩就黄了。”

至于于斯已经断定，这些话都是假的，但证明了一个事实——他很了解自己，也很了解李某。

张回问：“你是学啥的？”于斯淡淡地说：“中文。”

张回没有继续问下去。

于斯接着问他：“那你对陵墓里这些建筑应该算是内行啊？”张回说：“我只上了些通识课，大一就炒了学校的鱿鱼。

咱俩歇会儿吧。”

两个人就停下来，并排靠在了墓壁上。

安静了一会儿，于斯闭上眼睛，低声嘀咕起来：“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张回问：“你叨咕啥呢？”于斯说：“《楞严经》，破魔驱邪的。”

张回说：“扯犊子！在这种鬼地方只有一条法则——见神杀神见佛杀佛。”

于斯微微抬起眼皮，不屑地看了他一眼：“你那刀只能杀我。”

张回并不想斗嘴，他接着说：“再说了，这层不是外星人的地盘吗？你对外星人念经，那不是对牛弹琴吗？”于斯说：“如果那些蚯蚓汞人是鬼呢？”张回说：“鬼是金属的？你要说它们受外星人支配我还信。”

于斯说：“至少有这种可能性。

外星人也是人，他们死了之后很可能就变成了这种形态的鬼。”

张回似乎被说服了，他想了想说：“那你也教我几句吧。”

于斯又闭上眼睛吟诵起来：“……如是循环，穷尽七际，现前销灭，灭已无复，幻世当空，恩怨休怀，舍悟离迷六尘不改，且怒且悲且狂哉，是人是鬼是妖怪……”张回说：“等等！”于斯也意识到哪里出了问题，他睁开眼睛愣愣地看着张回。

张回说：“咋那么像《悟空》的歌词呢……”于斯怔怔地问：“我说什么了？”张回说：“你说且怒且悲且狂哉，是人是鬼是妖怪，这不是歌词吗？”于斯在墓道里走动起来，重新在心里念了念，骤然感到了恐慌，他的脑袋似乎受到了什么干扰，彻底混乱了，不知不觉把《楞严经》和歌词拼接到了—

起。

他又靠在了墓壁上，低声说：“对啊……”张回说：“啥叫对啊？”于斯说：“我确实念了歌词。”

张回说：“算了算了，赶紧走了。”

于斯一边朝前走一边使劲回想，从哪里错的呢？……现前销灭，灭已无复，幻世当空，恩怨休怀……都对啊！张回喊起来：“哎哎，你去哪儿？”于斯说：“外环。”

张回说：“你是不是故意的？外环在那边？”于斯前后看了看，在他的感觉中，他刚刚从背后那个方向逃过来，外环当然在前面。

他说：“当然是这边！”张回说：“你被灌迷魂药了？”于斯说：“那你说该朝哪里走？”张回朝相反方向指了指：“那边啊。”

于斯马上说：“不可能！”张回眯着眼睛看着于斯，半天才说：“你还相信你的意识吗？”于斯说：“当然了！”张回说：“那好，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说完，他真的朝相反方向走了。

又剩下于斯一个人了，他前前后后看了看，再次感到了惊慌，他早就不辨东南西北了，而墓道又没有任何特殊标志，只要走错方向就会再次回到那个外星人的尸骨巨坑。

刚才，他在两侧的墓壁之间走来走去，竟然忘了最初的方向了……不过，他还是认为张回走错了，可是对方无比坚定，根本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于斯忽然变得不自信了，如果自己的头脑是清楚的，怎么会把《楞严经》和歌词混到一起？他朝张回追了过去。

张回听见了脚步声，很警惕地回过头来，看见是于斯，他停下了：“大脑转过弯来了？”于斯说：“我还是不确定。”

张回说：“那就别磨叽，跟我走就行了。”

有一点于斯是清楚的，他必须跟张回在一起。

如果他不是小衲哥的手下，不管他的人品怎么样，相比蚯蚓汞人，他毕竟是个同类；如果他是小衲哥的手下，于斯更要跟紧他，如果走散了，再也见不着了，于斯就没机会给

徐兰雅报仇了。

突然，张回再次停下来——前面躺着一个人，脸上盖着坎肩，坎肩是白色的，那是里子。

事实证明，于斯是对的！还没等于斯说什么，就看见罗宋卷慢慢坐了起来，他的头上蒙着坎肩，就像个古代的新娘，他慢慢把正面转向了于斯和张回，似乎透过坎肩看到了他们。

张回说：“快蹶！”于斯一把拽住了他的胳膊。

张回挣了一下，大声问：“你干啥！”于斯说：“他可能活过来了！”张回又看了一眼罗宋卷，此时，他已经扶着墓壁站起来了，脑袋上依然蒙着坎肩。

张回没工夫再说什么了，他猛地甩开于斯，撒腿朝后跑去。

于斯没有跑，他紧紧盯住了这个罗宋卷。

他好像太虚弱了，一直扶着墓壁，吃力地朝于斯移动过来。

于斯的大脑一片空白，他不知道自己在等什么。

突然，那件坎肩掉了下去，于斯的心里一哆嗦。

接着他就看见了罗宋卷的脸，那张脸是银灰色的。

于斯很想跑，但两条腿却像灌了汞，根本提不起来。

他的身上有一只电击器，一把瑞士军刀，这些都对付不了眼前这个东西。

他感到太累太累太累了，那一瞬间他决定放弃了，不报仇了，不出去了，他要去跟徐兰雅见面了。

这么一想就像卸下了万斤重担，他一下就轻松了，身心通透，大明大亮。

就这样吧。

他慢慢靠在了墓壁上。

蚯蚓汞人还在慢慢朝前移动。

它的背后有什么东西动了动，吸引了于斯的目光，他的

视线越过“罗宋卷”，发现掉下去的那件坎肩变成了满地的水银珠儿，欢愉地朝前滚来，很快就追上了“罗宋卷”，纷纷融入了它的身体，“罗宋卷”的双腿变得粗壮了，看起来甚至有些畸形，那些多余的水银迅速上移，“罗宋卷”的上半身开始变得臃肿，接着，那些多余的水银又涌上了它的脑袋，它的脸部随之变形，越看越不像罗宋卷了。

这个又像罗宋卷又不像罗宋卷的怪物从始至终都盯着于斯。

双方相距越来越近，最后只有三四米了。

这个蚯蚓汞人突然耸动了一下，全身的比例立刻变得匀称了，不过它不再是罗宋卷，而是变成了于斯的样子！这应该是个预告，说明它要把于斯吞进体内了。

(

第135章 《楞严经》)

第136章意外的武器

于斯的魂儿都出窍了。

他根本没听见背后的脚步声，也没闻到空气中越来越强烈的刺鼻味道。

蚯蚓汞人离于斯只剩下两三步远了。

背后突然有人喊了一声：“于斯！你死啦？”于斯蓦地回过头去。

他看见了黄哈哈。

她一只手抱着那只变异的鸡，一只手拎着个布包，正朝他快步走过来。

那个布包其实是她的外套，她把两只袖子系在一起，拎在了手上，里面好像包着什么东西。

此时她身上只剩下了一件白色的无袖衫，看起来颇性感。

她脸上的创可贴果然都撕掉了。

于斯看着她一脸茫然，好像不认识了。

黄哈哈盯着那个蚯蚓汞人，弯腰放下了小玉，一把把于

斯拽到了身后，然后把手伸进了衣服包里。

于斯抽了抽鼻子，这才意识到那是硫磺。

那张银灰色的脸慢慢转向了黄哈哈，它又耸动了一下，转眼变成了黄哈哈的外形，然后猛地朝黄哈哈冲过来……它的动作一直那么缓慢，突然变得如此迅捷，令人魂飞魄散。

黄哈哈掏出一把硫磺，劈头盖脸地朝它扬过去。

大部分硫磺扬在了它的身上，这个银灰色的怪物多处变成了土黄色，变成土黄色的那部分瞬间僵化，导致它的速度立刻慢下来。

黄哈哈又掏出一把硫磺扬了过去。

蚯蚓汞人还在朝前扑，银灰色部分挣扎着朝前延伸，不过受到土黄色部分的牵制，整个人形变得扭曲，已经不成人形了。

黄哈哈一把把地掏出硫磺，一把把扬过去。

小玉似乎受不了这种气味，“叽叽叽”地叫着跑开了。

于斯也咳嗽起来。

蚯蚓汞人绝大面积都变成了深深浅浅的土黄色，它踉踉跄跄地停下来，显得丑陋无比，但一些部位依然是银灰色，滴答滴答掉到地上，变成了水银珠儿，快速朝相反的方向滚去。

于斯看傻了。

黄哈哈站在了他旁边。

残缺不全的蚯蚓汞人被固定在了那里，全身花花搭搭，终于一动不动了。

黄哈哈喊了声：“把鸡抓住！走！”于斯这才起身去追小玉，小玉却跟他绕起了圈子，黄哈哈说了声：“这个笨！”然后她用身体拦住了小玉，于斯这才把它堵在墓壁下，一把抓住了。

两个人离开的时候，于斯问：“这硫磺可以对付蚯蚓汞人？”黄哈哈说：“赶紧走！”于斯三步并作两步，跟着黄哈哈朝前疾奔，一边走一边转头看了黄哈哈一眼，心里突然难过

起来，她真的跟张回是一伙的吗？那个蚯蚓汞人越来越远了，它立在幽暗的墓道里，面朝于斯和黄哈哈的背影，看上去似乎有些悲伤。

走出了一段路之后，黄哈哈回头看了看，那个蚯蚓汞人已经不在视野中了，她这才问于斯：“刚才你跟它对视啥呢？”于斯说：“当时有点蒙……哎，它怎么就被你治住了？”黄哈哈说：“废话！硫磺能固定水银，变成‘硫化银’！”于斯说：“你去挖硫磺了？”黄哈哈说：“你说呢？”于斯说：“你怎么知道这些知识的？”黄哈哈说：“常识啊。”

我看见那段硫磺墓道的时候就想过，虽然很多古墓都会埋进一些药石，比如硫磺、水银、绿松石之类，但是秦陵为啥在第三层和第四层之间修了一段硫磺墓道呢？我猜，第四层肯定跟外星人有关，而这些蚯蚓汞人肯定跟外星人有关，这么一来就有解释了，那段硫磺墓道就是阻止外星人越界的。”

于斯说：“为什么我们在第一二三层也看到了它们？”黄哈哈抬头四下看了看，说：“这陵墓年头太久了，肯定哪个地方漏了。”

你别忘了，只要有个缝儿它们就能穿过去。

哎，那些人呢？”于斯说：“你问谁？”黄哈哈说：“我们那些人啊。”

于斯说：“张回跑了。”

黄哈哈说：“罗宋汤呢？”于斯沉吟了一会儿才说：“他死了。”

黄哈哈一愣：“咋死的？”于斯说：“被蚯蚓汞人吞了。”

黄哈哈瞪大了眼睛：“你看见了？”于斯说：“我亲眼看见的。”

黄哈哈立即变得闷闷不乐了。

于斯接着说：“我和张回走错了方向，又回到了那个巨坑附近，就看见了那个蚯蚓汞人……”黄哈哈推了于斯一下：“等等！啥叫巨坑？”于斯说：“你离开之后，我们搭人梯爬到那个圆形建筑上看了一眼，下面都是小孩的尸骨，我想拍张照片，可是手机掉下去了，砸在了骨头上……估计是触

犯了什么忌讳。”

黄哈哈消化了半天才说：“张回跑哪儿去了？”于斯朝前指了指：“那边。”

黄哈哈说：“我就是从那边来的啊！”于斯说：“估计他半路转弯了。”

黄哈哈说：“无虞呢？一直没找着？”于斯说：“没找着……现在我们怎么办？”黄哈哈说：“找他们啊，没有食物我们就完了。”

硫磺味太难闻了，于斯咳嗽起来，他指了指黄哈哈拎的衣服包说：“你要一直拿着它吗？”黄哈哈说：“当然了，这是武器！”墓道嶙峋，就像什么巨兽的肠胃。

脚步有回响，就像更多的人在走。

黄哈哈说：“我饿了。”

眼下，他们除了一包硫磺，什么都没有。

于斯有些为难地说：“等出去的吧……”黄哈哈看了看于斯怀中的鸡，冷不丁说：“我们把它烤了。”

于斯愣了一下，马上说：“不行！”黄哈哈把眼睛一瞪：“它重要还是我重要？”于斯说：“它有名字！”黄哈哈眨巴了两下眼睛，似乎没找到这句话的逻辑：“有名字咋了？难道你的前女友叫小玉？”于斯说：“反正你别打它的主意。”

就算我们出不去，也肯定能找到无虞，这层地宫是封闭的，她出不去。”

黄哈哈说：“等找到她我就饿死了！”于斯低头看了看小玉，小玉好像听懂了，它乖乖地看着于斯。

于斯突然说：“不行！”黄哈哈说：“那好吧，我们他妈分道扬镳！”说完，她转身就朝相反方向走了。

那是巨坑的方向。

于斯追了上去：“黄哈哈！”黄哈哈说：“滚。”

于斯一只手抱着小玉一只手拽住了她：“你站住！”黄哈哈很反感地推开了他：“你干啥！”于斯说：“我们再找找，如果三个小时之内找不到无虞……”黄哈哈停下来：“就现在！”

于斯再次低头看了看，小玉瑟缩在他的怀里，倦怠地闭上了眼睛。

进入秦陵之前，那个当地老太太把一盒鸡蛋卖给了于斯，她并不知道其实她把一个小生命也交给了于斯。

于斯在那条防空洞里睡觉的时候，这个小生命用它稚嫩的小嘴叩响了这个世界沉重的大门，于斯亲眼看着它从蛋壳里一点点爬出来，接着，它就陪伴于斯来到了黑暗的地宫。

这一路上，所有同类都是可疑的，只有它才是于斯最信任的伙伴，亲人……于斯一咬牙说：“给你吧。”

小玉突然睁开了眼睛。

黄哈哈并没有动弹。

于斯看了看她，她端详着小玉，半天才说：“先饶它一条小命，赶紧找人。”

于斯的眼睛有点湿：“谢谢。”

黄哈哈说：“让它自己谢！”两个人折回来，终于来到了外环墓道上，这里宽敞多了，亮堂多了。

这时候于斯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黄哈哈把那包硫磺给扔了。

他问她：“你把硫磺扔了？”黄哈哈说：“这里的火太多，怕炸了。”

接着她朝左右看了看：“这两个人跑到哪儿去了呢？”于斯说：“我们绕一圈吧，找他们，同时找出口。”

黄哈哈突然摇晃了一下，赶紧伸手扶住了墓壁。

于斯问：“你怎么了？”黄哈哈说：“没啥事儿。”

于斯说：“是不是被硫磺熏的啊？来，我扶着你。”

黄哈哈摇了摇头：“低血糖，过一会儿就好了。”

于斯说：“好个屁，这种病硬挺会死人的！”黄哈哈已经顺着墓壁坐在了地上，嘀咕了一句：“别他妈吓我。”

于斯再次看了看小玉，突然抓住它的脖子，直接按在了地上，另一只手掏出了瑞士军刀，湿着眼睛说了句：“小玉，对不起了……”说完就把刀子划了下去，一股鲜红的血喷溅出

来。

小玉睁大眼睛，愣愣地看着他。

于斯紧紧按着它，它都没怎么踢腾。

黄哈哈也愣愣地看着于斯。

大概半分钟之后小玉终于不动了，它始终瞪着眼睛，那双眼睛越来越暗淡……于斯坐下来，发了会儿呆，然后开始拔鸡毛。

小玉虽然离奇地变大了，但它的羽毛还是像鸡雏那么柔软，很容易拔下来。

黄哈哈走过来蹲在了他旁边，她看了看于斯的眼睛，说：“一个大老爷们咋这么多愁善感呢！一只鸡么，死就死了么！我来！”说完，她一把推开于斯，自己拔起来。

于斯擦了擦眼睛，慢慢站起来。

很快，小玉就变得光秃秃了。

黄哈哈把它开膛破肚，收拾妥当，然后走近了一盏长明灯，用瑞士军刀插着，在火上烤起来。

于斯把脸转到了另一个方向。

十几分钟之后，黄哈哈拿着香脆的烤鸡走过来，对于斯说：“吃。”

于斯没有回头，低低地说了句：“你到旁边吃去，你要不想让我翻脸的话。”

黄哈哈就不管他了，自己吃起来。

过了好半天，她好像吃完了，喊了于斯一声：“哎。”

于斯扭头看了看，她竟然把一只鸡都吃了，地上扔着一堆鸡骨头。

他不想听她说什么，站起来就走。

黄哈哈快步追上来：“我好多了，谢谢你啊。”

于斯突然停下了，他把脸转向了黄哈哈，低声说：“我问你一件事，希望你如实回答我，而且我相信你会如实回答我。”

黄哈哈用手背擦了擦油叭叭的嘴角，说：“你问。”

于斯想问的是：你真是小衲哥的手下吗？可是他犹豫了半天，终于没有问出口。

黄哈哈等不及了：“哎，你咋吞吞吐吐的，到底问不问啊！”于斯说：“算了，问了你也会撒谎。”

黄哈哈说：“你胡说八道！”于斯说：“也没什么大事，赶紧找出口吧。”

黄哈哈说：“不行，你必须问！”于斯混不过去了，只好胡编：“你觉得，会不会是张回把无虞藏起来了？”黄哈哈拧着眉毛说：“他为啥要藏她？”于斯说：“我瞎猜的。”

黄哈哈审视了一下他的眼睛，说：“你要问的不是这件事儿。”

于斯说：“就是这件事儿。”

黄哈哈想了想，突然说：“罗宋汤死之前你是不是在他旁边？”于斯愣了愣才说：“是的。”

黄哈哈说：“他跟你说啥了？”于斯说：“就说了一句——以后我们只能自己靠自己了。”

黄哈哈又打量了一下他的眼睛，说：“不对。”

于斯说：“哪里不对？”黄哈哈说：“就是不对。”

于斯说：“你到底走不走？”黄哈哈说：“你不说实话我就不走。”

于斯一下就怒了：“你说实话了吗？”黄哈哈被他吓了一跳。

就在这时候，他们听到了脚步声。

（

第136章意外的武器）

第137章黄哈哈和张回针尖对麦芒

于斯和黄哈哈转头看去，有两个人沿着外环墓道走过来，那是张回和无虞！仇人再次相见，于斯的心里一下踏实了许多。

黄哈哈大声问：“找到她了？”张回说：“嗯哪。”

于斯以为张回会对无虞大动肝火，就算早就爆发过了，此时他的表情也应该冷若冰霜，但看上去却不是这样子，他的表情十分温和，就像刚刚找到一个走散的同伴，而且，两个包都背在他身上。

无虞的脸红扑扑的，很幼稚地躲避着于斯和黄哈哈的眼神。

两个人走近之后，张回晃了晃手上的手电筒，说：“它又亮了。”

黄哈哈才不管什么手电筒，她瞪着无虞问：“你跑哪儿去了？”无虞抿着嘴没说话。

张回说：“她从我们睡觉那嘎达往回走了，没出去，又回来了，四处瞎转悠，在一条墓道上被我撞见了。”

他似乎不想继续这个话题，问黄哈哈：“你干啥去了？”黄哈哈说：“我也去找她了，顺路挖了点硫磺，回来恰巧碰见于斯，他正面对死神大义凛然。”

张回忽然想到了什么，他问于斯：“对了，那个罗宋卷咋舞舞喳喳站起来了？”于斯说：“那是个蚯蚓汞人，黄哈哈救了我。”

张回看了看黄哈哈：“你咋救的？”黄哈哈说：“用硫磺啊。

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

这句形容太到位了，蚯蚓汞人真的就像豆腐，而硫磺确实很像神奇的卤水。

张回说：“你挺尿性啊！”黄哈哈再次把目光投向了无虞：“姐们，你把吃的喝的都拿走了是啥意思？”无虞低低地说了声：“对不起……”然后就把眼睛看向了张回。

张回说：“这不回来了吗，不说了。

我检查过了，她只吃了几块饼干。”

黄哈哈说：“这是偷，是抢，是杀人！”张回把于斯的旅行包还给了于斯，他继续背着无虞的背包，又说：“算了，放过她吧，这丫头二虎吧唧的！”他把“唧”字拖得长长的，典型

的东北语调。

于斯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张回和无虞睡过了。

无虞被张回找到之后，一定吓坏了，她主动投怀送抱，希望张回不要伤害她，而张回接受了这个条件。

再看无虞，面对黄哈哈的质问，她总是向张回投去求助的眼光——张回不但原谅了她，甚至还成了她归队之后的靠山。

于斯有点反胃。

黄哈哈不依不饶：“啥叫算了？让她走！”张回说：“让她去哪儿？”黄哈哈说：“她爱去哪儿去哪儿！”张回的脸迅速阴沉下来，低声说：“如果我非要带着她呢？”黄哈哈说：“好啊，大路朝天各走半边，有事漂流瓶联系！”然后她对于斯说：“咱们走。”

于斯有些犹豫。

黄哈哈拽着他就朝前走了。

张回竟然拉着无虞跟了上来。

黄哈哈停下来，大声问：“你们要干啥？”张回说：“你们走你们的，我们走我们的。”

黄哈哈说：“耍无赖？”于斯说：“好了，黄哈哈，大家还是一起走吧。

无虞，你道个歉。”

无虞又把目光投向了张回。

张回说：“我替她。”

黄哈哈说：“你算哪根葱？”张回还想说什么，不过他把话咽了回去，朝无虞点了点头。

无虞看了一眼黄哈哈，吭哧了半天才说：“我对不起大家……我以后不会再离开了……”黄哈哈说：“得得得，我不想听了！”无虞马上就闭嘴了。

于斯对张回说：“走吧走吧，你赶紧带我们去找出口。”

张回瞪着他问：“为啥是我？”于斯一时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罗宋卷说过，黄哈哈和张回共同掌握着一层层地宫的通行密码，而第五层应该由张回来打开，这些话融入了于斯的潜意识，他一时心急给说出来了，他马上意识到——这句话会暴露很多没公开的东西。

他赶紧岔开了话题：“你们从那边过来都看见什么了？”张回并没有注意到刚才的Bug，他说：“跟这里的墓道一样，千篇一律。”

于斯假装想了想，又问无虞：“你确定从我们下来的地方出不去？”无虞摇了摇头。

黄哈哈突然说：“谁的鼻子最灵敏？”于斯问：“干什么？”黄哈哈说：“你知道我为啥扔了那包硫磺吗？”还没等于斯说话，她粗手粗脚地拉开了于斯的旅行包，从里面掏出一件酱色长袖衫裹在了身上：“一是怕爆炸，二是为了丢掉气味。”

于斯说：“我还是没明白。”

黄哈哈说：“这层地宫有入口，肯定就有出口，对吧？既然入口处有一段硫磺墓道做间隔，那么出口处肯定也有一段硫磺墓道做间隔，我们沿着硫磺味就能找到它。”

这当然是个很靠谱的推理，也是个很聪明的办法。

于斯的心里顿时轻松了许多，两个原因，第一：可能有出路了。

第二：这主意并不是出自张回之口。

无虞刚想说话，却被张回打断了，他说：“我。”

黄哈哈瞟了他一眼。

张回说：“小时候大人就说我长着一只狗鼻子。”

于斯很自然地联想到了“闻腥”两个字，又一阵反胃。

他说：“那你能区分入口和出口两处硫磺的区别吗？”张回说：“你闭上眼睛，给你俩馒头，你能分出哪个是哪个？”于斯不再说话。

接下来，张回在前面“闻”路，无虞紧紧跟在他旁边。

于斯和黄哈哈走在后面。

无虞的背后沾着尘土，那应该是偷情的痕迹。

硫磺扔了，蚯蚓汞人随时都可能出现，大家走得小心翼翼。

至此，于斯还是不能确定黄哈哈和张回到底是什么身份，他只能确定陵墓里暗藏的机关，还有那些蚯蚓汞人，它们铁定是敌人。

黄哈哈突然问于斯：“你凭啥说我撒谎？”于斯说：“我什么时候说的？”黄哈哈说：“他们回来之前。”

于斯说：“我想不起来了。”

黄哈哈说：“装傻充愣？当时你要问我一件事，还要我如实回答，后来你又不问了，你说我肯定会撒谎。”

于斯说：“好吧，我问你，你离开罗宋卷是不是去找张回了？”黄哈哈说：“这个问题好奇怪！”于斯是在搅混水，他又说：“你爱上他了。”

黄哈哈的眉毛皱起了老高：“啥？”于斯说：“你就是爱上他了，不然你为什么对无虞那么气愤？”黄哈哈说：“他跟无虞又没关系，你扯上她干啥！”于斯说：“装糊涂。”

黄哈哈竟然笑了，她说：“你回答我一个问题吧——我不爱上谁跟你有啥关系？你好像很关心嘛！”张回突然回身说话了：“硫磺味儿！”于斯和黄哈哈的对话被中断了，他们快步走了过去，这里是个丁字形墓道口。

黄哈哈也闻了闻，问：“在哪边？”张回朝左侧墓道走了几步，他只是去嗅嗅味道，无虞却跟了过去。

这个女孩个子虽高，其实很幼稚，她不愿意跟于斯和黄哈哈待在一处。

张回嗅了一会儿，转过头来说：“就是这个方向。”

于斯和黄哈哈快步走了进去。

走着走着，前面又出现了一个丁字形墓道口，张回抽动着鼻子，再次朝左侧走过去。

这次无虞没有跟过去，她喊了声：“张回！”于斯和黄哈哈不知道她要干什么，在她旁边停下来。

她朝右侧的墓道指了指，说：“那边。”

张回又嗅了嗅，说：“这边！”无虞说：“你听我的好不好啦！”张回这才退回来，在墓道口嗅了半天，最后还是听从了无虞的意见，朝右侧走过去了。

硫磺味儿越来越刺鼻了，长明灯也不见了，光线越来越暗。

看来无虞是对的。

走着走着，前面的张回停下了，他用手电筒朝前照去，前面果然出现了一段硫磺墓道，墓道尽头被一道石门严严实实地挡住了，上面刻着一个很大的金字：瀛。

（

第137章黄哈哈和张回针尖对麦芒）

第138章仙界和宛界

墓门大概三米高，三米宽，对开，正中有一条缝隙，朝里看黑糊糊的。

“瀛”字很大，如果不是有左边三点水，很容易把它看成是五个字——“亡”、“口”、“月”、“女”、“凡”。

大家都没有靠近它，他们站在硫磺墓道里，静静地观察起来。

无虞先说话了：“这个字是什么意思呀？”黄哈哈说：“你问我？我都不认识！”无虞又看了看张回，张回说：“别瞅我。”

于斯一直在打量着这个字，好像有点明白了——“瀛”指大海，瀛洲指仙界。

秦始皇曾派遣徐福东渡大海，寻找蓬莱和瀛洲等神仙居住的地方，结果这个徐福一去不返。

可以说，瀛洲是秦始皇终生未圆的梦想。

三点水代表大海，“瀛”代表秦始皇，墓门上这个字应该是暗示秦始皇死了后，他的灵魂去了大海，进入了仙界。

难道说，第五层地宫是仙界？于斯一边琢磨一边感慨，这是哪位高人的灵感啊？秦始皇时代只崇尚武德，并不重视

文采，所以才焚书坑儒，当时最大的文豪应该就是李斯了吧？这些精妙的设计会不会出自他的大脑呢？张回迈步了。

他像探地雷一样，一步步走向了墓门。

无虞说：“你不要过去呀！”于斯和黄哈哈都没有说话。

张回没有停下，他走到墓门前，深吸一口气，然后伸手推了一下，墓门微微动了动，似乎被什么东西顶住了，他回头说：“里面被石头顶住了。”

于斯走过去推了推，果然。

张回嘀咕了一句：“这家伙老沉了。”

于斯忽然想到了“自来石”。

自来石就是古墓里的顶门柱。

几十年前，考古人员发掘定陵的时候，他们找到了最外层的墓门，发现门后被一根长方形的石柱顶着。

棺槨都安置好了，修陵人员都撤离了，这根石柱是怎么顶上去的？后来，考古人员终于研究明白了，这种“自来石”装置上下略宽，中间略窄。

石门内侧有个凸起的石坎，门内的地面上有个凹槽，自来石的长度正好等于石坎和凹槽之间的斜向距离。

墓门关闭的时候，倾斜的自来石会随之渐渐倾斜，最后，它的下端嵌入凹槽，上端顶住石坎，墓门就被永久封堵了。

打开这样的墓门需要一种叫拐钉的工具，否则根本不可能。

而于斯连拐钉长什么样都不知道。

不过他在书上看过，古墓里经常出现这样几种机关——机弩，水淹，流沙，水银，连环翻板，伏火，铁索吊石，塞门刀车，尸毒……相对说，这扇被自来石顶住的墓门算是温和的，它只是阻止你进入，并没有要你命的意思。

于斯感到很奇怪，如果黄哈哈和张回真是小袖哥的人，如果这里真是他们的天下，他们是怎么通过这个自来石装置的？黄哈哈也走过来了。

于斯问张回：“怎么打开？”张回说：“我又不是开锁的，我哪知道！”于斯说：“你不知道？”张回看了看黄哈哈，又看了看无虞，大声说：“都看我干啥？我真不知道！”于斯说：“那我们就在这儿等死吧。”

静默。

对于斯来说，眼下能不能进入第五层地宫是次要的，他更想弄清楚黄哈哈和张回到底是什么人。

如果这个地宫真是他们的巢穴，那么于斯根本不用操心怎么打开墓门，让他们接着演戏就好了，演够了他们自然会打开它。

如果他们真是一伙的，于斯跟着他们跨进这道墓门反而不是什么好事，很可能离生命的终点更近了一步。

黄哈哈突然说：“炸开。”

于斯说：“怎么炸？”黄哈哈朝那段硫磺墓道指了指，说：“那不是有硫磺吗？”这一刻，于斯又有点怀疑罗宋卷的说法了。

如果黄哈哈和张回是一伙的，如果张回掌握着开门的方法，黄哈哈不可能不知道，她应该装糊涂，不表态，可她却在积极地想办法，还提出用硫磺炸开，这确实是个思路，只是不可行……于斯说：“要加上硝石和木炭才能爆炸。”

张回说：“把硫磺变成粉末，加上氧气，只要达到一定浓度就会爆炸。”

于斯说：“完全没有可操作性。

把硫磺扬到半空中？我们没有导火索，引爆就等于自杀。

就算不考虑这个，用硫磺根本没办法做到定点引爆，到时候整个墓道都炸塌了，我们就会被活埋了。

还有，我一直觉得这陵墓里并不是氧气……”张回说：“你咧悬（东北方言：说大话，耸人听闻）吧？你是说我们现在呼吸的不是氧气，是二氧化碳？”于斯反问他：“我用检测仪检测过，这里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元素。”

张回说：“搁哪儿呢？”于斯说：“什么搁哪儿呢？”张回

说：“你的啥啥仪。”

于斯说：“后来它就失灵了。”

黄哈哈说：“于斯，你不要总是否定否定否定，你来提个解决方案啊！”于斯说：“你们知道拐钉什么样吗？”黄哈哈说：“啥叫拐钉？”于斯指了指那道静默的墓门，说：“就是开启它的钥匙。”

张回摇了摇头，黄哈哈也摇了摇头。

这一切似乎跟无虞没关系，她只是瞪大眼睛听。

黄哈哈说：“你那本书上肯定有这种东西啊！看看！”于斯摇摇头，说：“我差不多都翻遍了，没有。”

黄哈哈说：“把你的书给我。”

于斯就掏出了那本《地宫探索指南》递给了她，她举着手电筒翻起来。

于斯猛然想到了一个问题：罗宋卷会不会是贼喊捉贼呢？他才是小袖哥的手下，而黄哈哈确实是个武警，张回家真有一本不知真假的“秘籍”，他来到地宫只是单纯的探险和寻宝……于斯的脑袋再次大乱，根本没有一点推断力了。

黄哈哈大声说：“你看你看，这不是拐钉吗！”于斯转头看去，这篇文章竟然叫《定陵挖掘实录》，文章后果然附了几张模糊的图片，像素极低，应该是从网上扒的，其中一张照片下面就写着“拐钉”。

那是个“匚”形金属物，两端是尖头，把一端左转90度，让尖头朝上，就是所谓的“拐钉”了。

于斯把书拿过来看了半天，沮丧地说：“我们根本没有可以替代的东西。”

黄哈哈问：“它有多大？”照片没有参照物，没办法确定它有多大。

无虞突然问：“小玉呢？”于斯看了看黄哈哈。

黄哈哈说：“我吃了。”

无虞惊讶了一下，情不自禁地看了于斯一眼，于斯把脑袋转向了一旁。

张回笑着说了句：“很快就该轮到人了。”

他的声音很小，但是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这句话太残酷了，它一步到位，血淋淋地预告了这四个幸存者的最终结局，或者说，他给大家设定了一种下场，这个设定瞬间毁掉了大家相依为命的关系，否定了男女之间可能存在的爱的关系，拒绝了大家一起平静地接受死亡的可能性……直接把人退化成了野兽。

没有人说话。

张回给大家一个非常糟糕的暗示，至少于斯马上想了想，如果真的走到那一步，自己会怎么样……他保证他不会吃人。

从体力上看，现在剩下四个人，张回和黄哈哈算是强者，他和无虞属于弱者，弱肉强食，他和无虞首先会遭殃……黄哈哈会像吃掉小玉那样吃掉自己吗？绝不可能。

但他马上又想到一句话：人性是经不起考验的。

接下来……就剩下了张回和黄哈哈，他们都很横，最后谁会咬死谁？他竟然想到了“咬”字！这个字让他的肠胃翻江倒海，他没憋住，呕了一下。

张回很敏感地看了看他，笑了：“我就开个玩笑。

你真嫩。”

于斯突然感到很饿，他从旅行包里拿出了一包方便面，却没看到水，他问无虞：“水呢？”无虞有些难为情，说：“我喝了一点……”于斯说：“明明还有三四瓶啊！”无虞说：“我就喝了一瓶半……真的！”于斯说：“那另外的呢？”无虞说：“我在入口那儿摔了一跤，手上都是硫磺……”于斯说：“你用它们洗手了？”无虞楚楚可怜地看着于斯，并没有正面回答。

黄哈哈说：“这个败家子！”于斯压制着火气，又问：“你背包里还有水吗？”无虞赶紧说：“有的！”然后她把背包移到了胸前，伸手就去掏，于斯说：“我不喝！”无虞有些不解地停下手来。

于斯说：“还有几瓶？”无虞说：“一瓶多。”

于斯说：“留着，不到关键时候谁都不许喝。”

然后，他从旅行包里掏出一根黄瓜，吃一口方便面咬一口黄瓜。

张回也凑过来，拿起一包没开启的饼干，撕开吃起来。

他一边吃一边问无虞：“你饿吗？”无虞赶紧摇了摇头，然后怯怯地看了看黄哈哈。

黄哈哈突然把目光射向了墓门：“那是啥？”于斯立刻抬头看过去，只见墓门的缝隙有银色液体汨汨流淌出来。

第四层地宫才是蚯蚓汞人的老家，它们怎么从第五层的墓门冒出来了？张回低低地问黄哈哈：“你把那包硫磺扔到哪儿了？”黄哈哈呆呆地看着墓门，并没有回答。

现在去找硫磺已经为时太晚了！四个人一起看着水银从墓门里泻出，全体手足无措。

那些水银在地上汇聚到一起，但是并没有拱起，而是迅速分流，变成了很多道道。

黄哈哈说：“它们在写字！”于斯说：“我去看看。”

接着他翻了翻旅行包，没看到他的氧气瓶和呼吸罩，他问无虞：“我的氧气瓶呢？”无虞有些难为情地看了看张回。

于斯说：“我问你呢！”无虞说：“被我用完了，扔了……”于斯说：“离开我们之后，你一直戴着它？”无虞点了点头。

于斯看了看张回，张回低下了头。

这个动作说明，他也知道无虞太过分了。

于斯没有再说什么，他打开手电筒，慢慢朝墓门走去，那些水银还在流动，于斯捂着鼻子低头看去，水银竟然组成了一个复杂的“瀛”字，就像墓门上那个字的倒影。

（

第138章仙界和宛界）

第139章大闹天宫

瀛？什么意思？估计离水银太近了，于斯的脑袋再次“轰轰”响起来，他立即意识到，幻觉又要出现了。

果然，就像有人打开了某个时空的收音机，他听到了一个女人断断续续的声音：“机关应该在旁边……”另一个男性声音说：“要是不进去……无虞会活下来……”这两个声音简直就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场外指导。

于斯朝旁边看去，只有光溜溜的墓壁。

过了一会儿，于斯又听见那个女人说：“……正常打开的，是不是就不会有误了啊……”这下他完全听不懂了。

他转过头去看了看三个同伴，他们都在看着自己，这个场景强行把他拽回了现实中。

那些声音就像大风中的烟雾，转瞬就消散了。

这时候，水银“三点水”纷纷滚到了其他笔画上不见了，地上变成了一个“羸”字。

难道这是在提示四个人的水要告罄了？接着，“月”、“女”、“凡”陆续滚到了其他笔画上，变成了一个“旨”字。

于斯不知道这个字念什么，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黄哈哈喊了一嗓子：“你看见啥了，给大家知会一声啊！”于斯没理她，继续盯着地上。

至此，只剩下一个“亡”一个“口”了，如果“口”字消失，那就剩下了一个“亡”字，大凶。

如果“亡”字消失，那就剩下了一个“口”字，大吉。

组成这两个字的水银都在颤动着，似乎在犹豫哪个该消失哪个该留下，终于，“亡”字的水银移动了，它们慢吞吞地滚到了“口”字上，化成了“口”字的一部分，现在，地上只剩下一个四方形。

接着，水银纷纷朝墓门的缝隙钻进去，一转眼就全部不见了。

黄哈哈又喊了声：“哎，你还好吗！”于斯后退一步，盯住了墓门。

这时候他已经有了一种强烈的预感，这道墓门，它将自己打开！果然，门内传来了石头和石头摩擦的声音，那是顶门柱在移动！接着就听见“轰隆”一声巨响，顶门柱倒了，墓门

中间的缝隙裂开了一点。

于斯伸手推了推，没推动。

他回头喊了声：“赶紧过来！”黄哈哈和张回就跑了过来，只有无虞远远地站着。

三个人一起用力才把墓门推开，里面一片漆黑，影影绰绰站着一个银灰色的小孩，它就是刚才那个“瀛”字！三个人愣愣地看着这个小孩，小孩也木木地看着他们，突然就瘫在了地上，化成了满地的水银珠儿，流向了两旁的墓壁，纷纷钻进石头缝儿不见了。

过了会儿黄哈哈才说：“它把墓门打开的？”于斯说：“它在地上写了个‘瀛’，又变成了一个‘口’，就是它打开的。”

黄哈哈说：“不对啊，它不害我们，还帮我们开门？没道理啊！”于斯说：“我猜，它只想让我们尽快离开它们的地界。”

黄哈哈琢磨了一下说：“有可能。”

接着又说：“它们是液体，咋可能搬动那么重的石头呢？”于斯说：“大水都可以冲走龙王庙。”

黄哈哈说：“那得是洪水！”于斯说：“你知道刚才墓门里有多少水银吗？”黄哈哈就不言语了。

于斯第一个跨进墓门，四下照了照，地上砌着平整的青石，他终于看到了那根所谓的自来石，它斜躺在墓道上，形状很普通，就是一个圆柱体，只是上面刻着花纹，一头是龙纹，一头是凤纹。

他用脚踢了踢，纹丝不动，至少有二百公斤。

他蹲下来，发现圆柱上刻着一行小字：“天宫九座门自来石俱未验”。

书上写过，定陵发现的那根顶门柱上也有11个字：“玄宫七座门自来石俱未验”，至今专家都不知道那是啥意思。

但是通过这行文字，于斯至少知道了，当时修建秦陵的时候，施工人员把这层称为“天宫”。

黄哈哈也进来了，她对这根石头并不感兴趣，从于斯手里接过手电筒，朝着墓道深处照去。

随后，张回也带着无虞走进来。

于斯站起身来，说：“走。”

黄哈哈说：“你确定吗？”于斯说：“确不确定也得走啊，我们回得去吗？”蚯蚓人帮他们打开了第五层地宫的墓门，如果他们还不离开，如果他们贱兮兮地返回去，蚯蚓人肯定要大开杀戒了。

它们轻易就扳倒了这么重的顶门柱，几个人类绝对不在话下。

四个人慢慢朝前走去。

此时，于斯再次对罗宋卷的话产生了质疑——这道墓门并不是张回打开的，而是那些蚯蚓人帮的忙，它们绝不是张回能操控得了的。

他回头看去，那道沉重的墓门依然敞开着，能看见第四层地宫透过来的微光。

那是他们唯一没有被封堵的退路，不过没有任何意义，他们绝不敢再回到那个疑似外星人地盘的巨坑，和后路被切断并没有区别。

前方出现了一条朝下延伸的石头台阶，并不陡，甚至很宽敞。

于斯朝下照了照，看不到底。

这里不再像第四层地宫那么干净了，台阶上铺着尘土，角落还有类似蛛网的棉絮物。

自从进入地宫之后，空气一直阴暗、沉闷、腐朽、寒冷，但到了第四层突然就不一样了，它没有任何味道，宇航员进入外太空之后，如果摘掉了面罩，大概就是这种感受吧。

现在，于斯远离了硫磺，他的鼻子变得极度灵敏起来，他终于又闻到了人间的味道，或者说人类墓穴的味道，不过更阴暗更沉闷更腐朽更寒冷了。

他慢慢朝下走去。

就像一只仓鼠，四周只有一个滚轮，他只能不停地朝前走，别无选择。

黄哈哈跟着走下来。

于斯说：“不知道我们进来多少天了。”

这不是个问句，他压根没指望黄哈哈给出答案。

没想到黄哈哈把指甲举到眼前看了看，说：“三天了。”

于斯有些奇怪：“你看指甲干什么？”黄哈哈说：“我看它们长了多少啊。”

于斯说：“你把指甲当日历？牛。”

黄哈哈说：“哎，你觉得这里会是出口吗？”于斯看都不看她：“你说呢？”黄哈哈说：“说不定我们从这里爬下去，会从我家旁边的九华山爬出来。”

于斯说：“做梦吧。

那根顶门柱上写着，这一层叫‘天宫’。”

她前言不搭后语地说：“我要是孙猴子就好了。

你知道吗，我只有一个偶像，那就是他，小时候我看过100遍《西游记》。”

于斯又想到了《悟空》那首歌：幻世当空，恩怨休怀，舍悟离迷，六尘不改……他说：“书吗？”黄哈哈说：“当然是电视剧了，86版的。”

他又说：“你不是秦始皇的粉儿吗？”黄哈哈说：“秦始皇在我心里只能算男二号。”

走着走着，于斯的恐高症又犯了，两条腿大幅度地抖动起来。

黄哈哈说：“我还有第三个偶像。”

于斯问都不想问。

黄哈哈说：“你不想知道是谁吗？”于斯说：“你班长。”

黄哈哈说：“你。”

于斯看了看她：“谁？”黄哈哈很严肃地说：“你，你是我第三个偶像。”

于斯怎么都想不到黄哈哈会说出这句话！毕竟相处几天了，他对黄哈哈已经有了些了解，他知道她不是在开玩笑。

黄哈哈接着说：“你……很勇敢。”

于斯想起自己在濒死之际还求过她抱抱，被张回踩在脚下之后都没敢反抗，面对蚯蚓汞人的时候还差点尿裤子……他忽然很羞愧。

于斯皱了皱眉，说：“能给个解释吗？”黄哈哈并没有正面回答他，又说：“从始至终。”

于斯发现，一个男人太需要女人的鼓励了，尤其像他这种敏感的男人，尤其在这种特殊的处境中，他感觉自己突然变得坚强了，身上也涌出了力量。

他不知道自己哪部分选择和举动获得了黄哈哈的欣赏，他很好奇，但又不好问，只能低低地说一句：“谢谢……”走下台阶之后，虽然脚踏实地了，于斯的腿却不争气，还在不停地抖。

他使劲拍了拍大腿，感觉自己很对不住黄哈哈的评价。

墓道还在延伸，始终没有出现长明灯的光。

他们顺着墓道朝前走了一段路，前面似乎有情况，于斯抬起手电筒朝远处照去，看见浓浓烟雾正气势汹汹地朝他们滚过来。

(

第139章大闹天宫)

第140章六孔箫

于斯去过庐山。

那是个下午，山岭上十分安静，在一条山道上，他看见大团的云朵慢慢推移过来，当时他非常激动，立即撒腿冲了过去，很快就被云朵淹没了，他全身凉丝丝的，湿漉漉的，恍若仙境。

几分钟之后，云朵飘过去了，他暴露在了阳光下，看着远去的云雾，感觉刚才就像一场梦。

现在，大团的烟雾正朝他滚过来。

于斯在庐山上遇见云朵的时候，阳光灿烂，花草茂盛，那云朵是白的，轻盈的，就像仙女无缝的天衣；而第五层地

宫的墓道压抑，在手电筒微弱的光线中，滚过来的烟雾是灰色的，阴险的，不知道里面裹藏着什么古怪的生物……他蓦地想到这是陵墓里的毒气。

他看过一篇新闻——2008年，考古人员在金沙江铁桥附近山坡上发现了一处东汉古墓，刚刚打开，里面就冒出了妖异的黑色烟雾，据说当时拉上了警戒线，直到数小时之后烟雾散尽人们才敢靠近。

他觉得，前面的烟雾很可能跟东汉古墓的烟雾是同一种东西！虽然它是灰色的，但黑乎乎和灰蒙蒙本身就是同一色系，只是深浅程度之差而已。

于斯本能地想到了旅行包里的氧气，马上想到已经被无虞用尽了。

黄哈哈拽了他一把：“你想啥呢！？赶紧退回去！”两个人转身跑向了台阶，张回和无虞刚刚走过来，正在低声聊着什么，他们看见于斯和黄哈哈跑过来，这才抬头看了看，无虞失声尖叫起来：“妖怪！”“妖怪”，这个词太萌了，只有幼儿园小朋友才会这么喊。

但是在第五层地宫里，这声尖叫竟然不显得幼稚了，那不是妖怪是什么？张回也拽着无虞朝回跑去。

他们爬上十几级台阶之后，于斯朝下照了照，那些烟雾停在了台阶下，并没有追上来，它们在原地缓缓地上下起伏着，截断了他们的去路。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它们咋不朝上飘呢？”于斯也感到很奇怪，烟雾都是朝上飘的，它们却始终伏在地表，高度大概有一米左右。

他说：“你们知道舞台上那些烟雾是怎么造出来的吗？用干冰，也就是固态的二氧化碳，它们是雾，不是烟，密度比空气大，所以就伏在地面上。”

黄哈哈说：“有毒吗？”于斯说：“要是有毒那舞台上的演员不都毒死了？”黄哈哈说：“不对啊，既然这些烟雾没毒，放它们干啥？”于斯说：“你别忘了这里叫天宫。”

黄哈哈说：“用烟雾烘托气氛？”于斯没说话。

黄哈哈又说：“不对啊，它们咋突然就出现了？”于斯说：“应该是蚯蚓汞人强行帮我们打开了那道墓门，所以触动了某种装置，这些烟雾就形成了。”

烟雾还在涌动，并没有退去的意思。

无论如何于斯他们都得朝前走，他把旅行包留给了黄哈哈，说：“我下去试试。”

黄哈哈没有阻拦。

于斯之所以把旅行包留给了黄哈哈，用意很明显——如果他下去之后上不来，至少把吃的留给了其他人，可以多撑点时间。

黄哈哈说：“你在腰上系根绳子。”

于斯已经朝下走了。

如果下面有毒，他下去等于把一只鸟按进了水里，必死无疑。

就算黄哈哈把他拽上来了，同样没有退路，等于把一条鱼拽到了沙滩上。

于斯小心地走进了烟雾里，本能地屏住了呼吸，他朝前踉了踉，并没有什么碍脚的东西。

台阶上的三个人都在盯着他。

接着，他微微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再次屏住呼吸专注地感觉身体的变化，大概等了十几秒，身体没什么异常。

他彻底放开了呼吸，慢慢朝墓道深处走去，烟雾被搅动起来，真像走在幻境中。

转了一圈之后，他回到台阶前，大声说：“下来吧，没事。”

无虞说：“你确定没事？”于斯说：“我不是还在喘气吗？”台阶上的三个人下来之后，于斯接过旅行包，走在了最前面。

烟雾一直没有消失，虽然没冒出任何怪异的生物，但他们看不见地面，心里还是很忐忑，谁知道会不会突然出现一个翻板，把所有人都掉下去。

为了安全起见他们排成了一字长队，于斯拿着手电筒走在最前面，第二个是黄哈哈，第三个是张回，第四个是无虞，大家紧紧靠着墓壁朝前移动，速度非常慢。

于斯回头对黄哈哈说：“我猜，如果我们能穿过这一层就会找到墓主本人了，说不定也就能出去了。”

黄哈哈说：“为啥？”于斯说：“既然秦代崇尚六，这座陵墓肯定是六层。”

黄哈哈回头问张回：“罗宋卷说，你家秘籍上有个字谜，谜底是‘窖’，暗示出口在最下面，有这事儿吗？”张回说：“有。”

黄哈哈说：“有没有其他啥提示？”张回说：“你们知道六孔箫是谁发明的吗？”黄哈哈说：“不知道。”

张回说：“就是这个窖。

窖的本名叫姬，他当帝王之前，被封在一个叫‘辛’的地方当长官。

那地方总闹水灾，姬只能带着老百姓搬家，可是搬来搬去总不是长久的办法，姬就号召大家把领地的地势垫高，但是垫高的速度赶不上涨水的速度，还是经常被淹，那段时间姬很忧伤，他砍了一段竹子，做成了六孔箫，天天吹。

他演奏的旋律太悲戚了，被玉皇听见了，得知他和他的百姓被大水困扰，就派天兵天神下来，把‘辛’地一下抬到了水面之上……”黄哈哈说：“我问你出口的事儿！”张回说：“你这个人总是急皮酸脸的。”

六孔箫上面有五个孔，下面有一个孔，这不很明显吗？”那本秘籍用“窖”字来描述地宫的形貌，恰巧六孔箫又是窖发明的，而六孔箫总共六个孔，第六个孔恰巧在下面……看来，地宫总共六层，出口在下面，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了。

不过，于斯心里的那个疙瘩依然没有解开——黄哈哈和张回到底是什么人？他带着黄哈哈加快了脚步，渐渐跟张回和无虞拉开了距离。

他说：“黄哈哈，我问你一件事呗。”

黄哈哈说：“问吧。”

我提醒你啊，不要问一半又缩回去。”

于斯想了想，终于说：“你跟张回是不是一伙的？”黄哈哈停下来，愣眉愣眼地看着于斯，突然不说话了。

于斯也停下来，警惕地问：“你怎么了？”黄哈哈竟然笑起来，她笑着回过头去，大声说：“刀枪炮，于斯问我跟你是不是是一伙的！哈哈！”于斯很想抽她一嘴巴。

但一切都晚了，她已经说出去了。

张回在黑暗中蹭着烟雾走到了于斯跟前，他盯着于斯看了一会儿，低声说：“你咋虎巴儿地（东北话，没有前提，冷不丁地）冒出了这个问题？”于斯没有示弱，他转头看着黄哈哈，一字一顿地说：“黄哈哈，我在问你。”

黄哈哈还在笑。

张回绕到了于斯的面前：“咋地，我不能回答吗？”于斯朝后退了一步，歪着脑袋继续盯着黄哈哈：“黄哈哈！”黄哈哈终于忍住笑，说话了：“你看他那一身匪气像当兵的吗！”于斯又糊涂了。

黄哈哈这么说，证明她误会了，她以为于斯怀疑张回也是个武警。

张回朝前逼近了一步，又一次挡住了于斯的视线：“我和

她是一伙的，我跟无虞也是一伙的，我就跟你不是一伙的。”

黄哈哈拽了于斯一把，说：“来来来，我跟你是一伙的，走了。”

两个人朝向前走的时候，于斯再没有说话。

黄哈哈说：“你先说罗宋卷跟他是一伙的，现在又说我跟他一伙的，你是不是脑袋进水银了？”于斯说：“其实，他跟无虞才是一伙的。”

黄哈哈说：“为啥？”于斯停下来，举起手电筒朝前照去，前面出现了一个高大的兵马俑，它挡在墓道中间，膝盖之下烟雾缭绕，在手电光的照射下有些瘆人。

黄哈哈说：“怕啥？不就是个兵马俑吗！”说完她就走过去了。

于斯跟了过去。

这个兵马俑全身披着金盔金甲，比正常人大了一号，看上去凶神恶煞。

另外，它和兵马俑博物馆里的那些兵马俑不同，它的身体和盔甲不是一体的。

于斯看见它的腰间挂着一个玉佩，斗胆拿起来看了看，上面刻着——武安君。

大良造。

第一战神。

秦昭襄王十五年。

玉佩是浅绿色的，字是小篆体，阴文，没有染色，整体看起来漂亮极了。

（

第140章六孔箫）

第141章白起

第五层这个高大的兵马俑正是白起。

有篇文章总结了世界历史上最残暴的20个人，包括希特勒，本·拉登，裕仁天皇……只有一个中国人的名字，他就是

白起。

白起死于公元前257年，不知道他是哪年生的。

他一生打过70多场仗，没有败绩。

伊阙之战，他消灭韩魏24万联军；攻楚之战，他放水淹没鄢城，导致军民死伤数十万，浩浩水面被数不清的尸体覆盖；长平一战，45万赵军缴械投降，全部被他坑杀——西汉学者扬雄评价：秦将白起不仁，奚用为也。

长平之战，四十万人死，蚩尤之乱，不过于此矣……据梁启超考证，战国时期总共战死两百万人，其中二分之一都死在了白起手里。

由于白起和宰相范雎结仇，他在杜邮一带（今陕西省咸阳市任家咀村）被秦昭襄王赐剑自刎。

秦昭襄王是秦始皇爸爸的爸爸的爸爸，中间隔着秦孝文王和秦庄襄王，白起死的时候，秦始皇才两岁。

那么，被曾祖父赐死的白起怎么会出现在秦始皇的陵墓里呢？实际上，秦始皇十分推崇白起，他即位之后，立即为白起平反昭雪，还封他的儿子白仲为彻侯，担任太原的长官。

假如秦始皇陵真的只有六层，那么，用白起这个曾为嬴氏家族做出过卓越贡献的“杀神”担任护卫，真是不二人选。

高平市西北六公里的谷口村，相传是白起坑杀赵国士兵的地方，唐玄宗曾经巡幸经过此地，看到了一座骷髅山，触目惊心，于是在旁边建了骷髅王庙，选了一颗最大的骷髅做成雕像立在庙里，被封为“骷髅大王”。

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增设白起县，后来并入了钜鹿县。

据传，白起县曾经为白起修了一座墓，并在墓前立了他的雕像。

没出几日，那雕像就不翼而飞了。

大家以为被贼娃子偷走了，于是又制作了一尊立在墓前，半月之后再次失踪。

不久，又制作了一尊，并自发轮流看守，几天之后，那

雕像又人不知鬼不觉地不见了……后来便有了各种恐怖传说，当地也有了一个不成文的规矩——永远不给白起立雕像了。

在一本珍贵的《白起县志》上有一段文字描述了这个民间规矩——“入土为武安，杀神不露相”。

而此时，白起的雕像出现在了秦陵第五层，和那个传闻不谋而合地产生了某种微妙的联系。

于斯放下腰牌，说：“这个人是白起。”

黄哈哈“哐当”来了一句：“你同学？”于斯没理她。

白起眯缝着眼睛，观望着第四层地宫的方向，一侧的嘴角微微上挑，看不出那表情的含义。

张回凑了过来：“白起？那是我偶像啊！你确定这是他？”于斯说：“大良造，武安君，第一战神，不是他是谁？”张回围着这个兵马俑转了一圈，低声说：“我靠，就是他……”他回头对无虞说：“来，给我和它拍张照片。”

无虞从兜里掏出了手机。

张回走到兵马俑跟前，转过身来，对着镜头举起了一只拳头。

他跟兵马俑的肩头一样高。

“嚓”一声，闪光灯亮了一下。

无虞说：“好啦。”

还没等张回走过来，于斯就对无虞说：“给我看看。”

他怀疑就像他在内美门外面拍的照片一样，什么都拍不到。

无虞把手机递给了他。

他看了看照片，头皮一麻——闪光灯拍的照片都很难看，这不重要，重要的是照片中只有张回，并不见那个兵马俑！张回踮着烟雾走过来也看了看，立即叫起来：“你这是啥角度啊！别只拍我，把那个兵马俑也拍上！”于斯又看了看照片，张回旁边果然露出了兵马俑的半条胳膊。

张回重新走到兵马俑跟前，伸手推了推它，兵马俑纹丝

不动，接着他竟然想爬上去！黄哈哈赶紧问：“你干啥！”张回说：“骑颈颈（东北话：骑在脖颈上）照一张。”

黄哈哈说：“你别胡来啊！”张回根本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我不拉屎就行了。”

说完，他扒住兵马俑的脖子，把一只脚勾上去，身体朝上一翻就骑到了兵马俑的身上，兵马俑没有丝毫摇晃。

黄哈哈说：“你会有报应的。”

张回对无虞说：“拍，把雾也带上啊！”无虞又拍了一张，张回跳下来，腾起了一阵烟雾，他跑过来看了看，大声说：“老妹儿你咋整的？又没拍到它！”无虞说：“不可能呀，拍的时候你和它都在镜头里的呀！”于斯探着脑袋看了看，果然只有张回，下面只拍到了兵马俑的银色盔缨。

张回说：“你肯定手抖了。”

无虞说：“我没抖！”张回说：“朝后退，再来！”黄哈哈一把就把无虞的手机打掉了，无虞大声说：“你干什么！”黄哈哈说：“这个俑肯定有问题，你们不要再拍了！”于斯也感觉这事儿有点蹊跷，他很赞同黄哈哈的举动。

张回看了看兵马俑，嘀咕了一声什么，于斯没听清。

无虞弯下腰去烟雾里摸手机，摸了半天也没有摸到。

张回走过来，蹲下来帮她一起摸。

黄哈哈对于斯说：“咱们走了。”

于斯跟着黄哈哈朝前走去，黄哈哈走得太快，于斯拽了她一把，她回头问：“干啥？”于斯说：“你还记得第一层和第二层之间的那个将军俑吗？就是那个木头人，我们走过它就遇到了九军八阵法……”黄哈哈果然慢了下来。

于斯用手电筒朝上照了照，墓道顶部是拱形的青石，不可能掉下来，唯有脚下是未知的，烟雾严严实实地伏在地面上，两个人就像走在齐腰深的浑水中，不知道哪一脚就踏空了。

他们朝前大概走了三十米，一直没找到烟雾的源头，墓道终止了，两侧出现了环形的墓道，形成了一个丁字形路口，这让于斯想起了内美门外面的八卦陪葬坑。

于斯朝环形墓道里照去，烟雾弥漫，黑咕隆咚。

黄哈哈夺过手电筒四下照了照，好像发现了什么，她快步走到“丁”字两个笔画的连接处，看见墓壁上出现了两扇极其隐蔽的墓门！它的位置正对着白起的背影，正对着第四层下来的那条台阶，跟石质墓壁浑然一体，很难分辨出来，上面刻着个阴文，是个繁体的“龙”字，左右结构，分别刻在两扇墓门上。

黄哈哈试着推了推，纹丝不动。

她说：“钥匙会不会在那个白起身上？”于斯说：“这墓门上哪有锁头？”黄哈哈说：“我说钥匙只是个比喻，就是开关！”于斯摇摇头：“那个白起是阻止人打开墓门的，机关不可能藏在它身上。”

黄哈哈说：“那能在哪儿？”于斯从她手里接过手电筒照了照，四周的墓壁光秃秃的，什么都没有，他怀疑机关藏在地面上，用脚踹了踹，没有任何凸起之物。

黄哈哈朝环形墓道指了指：“还是去那里面找找吧。”

于斯回头看了看：“那两个怎么没跟上来？”黄哈哈说：“不管他们。”

于斯说：“朝……哪边走？”黄哈哈说：“男左女右？”于斯说：“我们不能分开。”

黄哈哈说：“你不是一直想甩掉我吗？现在咋又改主意了？”于斯说：“此一时彼一时。”

最后两个人蹚着烟雾一起朝左边走去。

环形墓道的外侧出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入口，很像内美门外面那个八卦陪葬坑，于斯走过去照了照，有了意外的发现——入口有一幅壁画，但只画了一半，不过依然能看出那是一条龙，通体漆黑，双目暴凸，张牙舞爪的，不知道代表着什么。

他又朝里面照了照，下面是个正方形的陪葬坑，整整齐齐地立着18个兵马俑，它们的大腿被烟雾吞没了，看上去云里雾里的。

跟杀神的雕像一样，它们都比正常人大一号，身上披着

金盔金甲，所持的武器都是八瓣锤。

很多人认为古代的兵器锤很重，甚至传说李元霸的两柄大锤重达八百斤，像碾子一样。

其实真正的兵器锤并没有那么大，比如这些兵马俑手上的八瓣锤，柄很长，大概有三尺，但锤头很小，只有三岁小孩的拳头那么大，但是看一眼就知道，这种锤打起仗来才得心应手，真要是八百斤那么重，拎起来都费劲，你打谁啊？于斯慢慢走下去，黄哈哈也跟下来。

这些兵马俑的长相都不一样，表情也千差万别，但都充满着斗志和杀气，似乎刚刚集结，正整装待发。

于斯拿起其中一个兵马俑的腰牌，上面刻着几个奇怪的字：自天哭星。

黄哈哈不老实，她碰了碰一个兵马俑的锤，说：“这不就是榔头吗？这也算兵器？”于斯说：“古代的锤就这么大。”

黄哈哈说：“哎，你说，要是拿走一只，会不会再冒出蝙蝠来？”于斯说：“你想活命就不要乱动。”

黄哈哈就把手缩了回来。

于斯带着她穿过众多的兵马俑，来到陪葬坑尽头，寻找洞口。

有烟雾遮挡，于斯看不到什么，只能像盲人一样蹲下来摸。

黄哈哈问：“你在找开关吗？”于斯说：“我在找方向。”

黄哈哈说：“啥意思？”于斯说：“如果从这些陪葬坑里看出卦象，就知道我们在地宫的哪个方向了。”

黄哈哈说：“知道方向有啥用！”于斯说：“至少不会那么晕。”

然而，他摸索了一周，并没有发现通往其他陪葬坑的地洞，也就是说，这个陪葬坑是独立的。

他说：“这里好像不是八卦形……”黄哈哈说：“那是啥？”于斯说：“一会儿去另一侧的那个陪葬坑看看也许就有答案了。”

黄哈哈疑惑地说：“地上不是挖出了很多兵马俑吗？都建成博物馆了，第五层咋又埋了这么多？重复了啊！”于斯用手电筒照着其中一个兵马俑看了一会儿，突然说：“这不是普通的兵马俑，它们是天兵天将！”（

第141章白起）

第142章天兵天将

众所周知，秦陵的地表埋了很多兵马俑，但那都是凡人军队。

在第五层地宫，在最接近秦始皇棺椁的地方，竟然埋着众多的天兵天将！天上和地下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

天上祥云瑞气，地下鬼哭狼嚎。

天上充满正气，代表永恒，地下充满邪气，处在轮回中……在中国墓葬文化中，往往会在坟墓中放置某些镇陵兽，或者阴兵鬼役之类，而秦陵竟然动用天兵天将守卫这座地下陵墓，这个设计超越了正常的思维，气势磅礴，惊天动地。

黄哈哈惊讶得半天说不出话。

于斯回头看了一眼，说：“那两个人不会找不到我们了吧？”黄哈哈忽然回过味来，瞪大眼睛问：“你咋知道它们是天兵天将？”于斯说：“道教认为，北斗星群里有36颗天罡星，每颗星星上都有一个神。

我看见这些兵马俑的腰牌上刻着‘自天哭星’，天哭星正是36天罡星之一……”黄哈哈说：“不对！”于斯说：“哪里不对？”黄哈哈说：“它们跟《西游记》里的天兵天将一点都不一样！”于斯说：“那些天兵天将是按照唐代的服饰打扮的，这是秦朝，相差了1000年。”

他一边说一边继续打量眼前的兵马俑：“虽然这些天兵天将的服饰跟人间很接近，但在当时已经是很先进的想法了。”

黄哈哈说：“为啥？”于斯说：“那是两千多年前，还没有建立起系统的宗教体系，当时的民间还在供奉上古的鬼神，遇到灾祸也只是祭天拜地而已，并没有明确的信仰目标。

秦始皇这个人只迷信自己，对鬼神之说并不在乎，他更

重视法制，法制可以让人民更听话。

他统一中国的时候，不谢天不谢地，只谢他的老祖宗，所以他很在乎宗庙，经常去焚香祷告。

后来他为了长生，有点相信神仙方术了，但也并不敬畏，只是利用。

在这样的背景下，他的陵墓能借用道教神系的概念，造出这么多天兵天将，当然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黄哈哈说：“听困了。”

于斯说：“我们赶紧出去吧，要不然他们真的找不到我们了。”

两个人回到了丁字形墓道口，于斯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只见烟雾，没看见张回和无虞。

他喊了声：“你俩人呢？”没人回答。

于斯又喊了声：“张回！”还是没人回答。

于斯忽然想到，这俩人会不会被烟雾给吞没了，再也不会出现了？他看了看黄哈哈，黄哈哈正看着环形墓道的右侧：“会不会去那边了？”于斯说：“我还是回去找找他们吧。”

黄哈哈说：“找他们干啥？”于斯不再说什么，举着手电筒就朝回走去。

黄哈哈跟上来：“我跟你一起去。”

于斯说：“你留下来。”

黄哈哈说：“为啥！”于斯说：“这里是个三岔口，谁知道他们会从哪儿冒出来。

我们定好了，不管谁见到他们，最后我们都在这个地方不见不散。”

黄哈哈说：“那你快点啊。”

于斯靠着墓壁，沿着来时踩过的路线，慢慢朝回走去。

他没有再喊叫，整个陵墓里就他一支手电筒晃来晃去，只要张回和无虞看到了，肯定会跑过来。

一个人面对着墓道里的重重烟雾，心里越来越虚。

这时候，他才意识到黄哈哈有多重要，同伴有多重要。

背景是深不可测的黑暗，在手电筒的照射下，灰色的烟雾变得发白，发亮，它们虽然低低地伏在地面上，却一缕缕呈现着朝上升腾的样子，变换着各种形状，很像数不清的痛苦灵魂。

于斯走过了那个立在墓道口的杀神俑，看都没看它一眼，只把它当成了一根柱子。

其实他是不敢看，万一发现它的表情发生了某种变化，他会被吓破胆。

走着走着，他的脑袋又“轰轰”地响起来，他知道幻觉又要来了。

果然，烟雾中传来了一个小女孩渺渺的歌声，音质十分清晰，她唱的是——明媚的阳光洒下来 熨着我的碎花百合裙 蜻蜓带走了那丝风 带不走心里那个多余的人 XX一条鲜花的路 爱情却打开了一扇孤独的门 明媚的阳光洒下来 明媚的阳光洒下来 洒下来 洒下来……中间有句歌词于斯没听清楚。

歌声消失之后，他怎么都想不出那应该是两个什么字。

黑暗无边，小女孩却在唱“明媚的阳光”，唱得于斯又恐惧又悲伤。

这个小女孩是谁？她唱的是什么歌？她在哪个时空中？他一直踉着烟雾走到了台阶前，始终没见到张回和无虞的影子。

返回的时候，他在心里默默问自己：在不确定是不是张回杀了徐兰雅的前提下，如果他死了，你高兴吗？那个外表凶横的东北人，那个可以独力扛起两个人的滚刀肉，那个分不清是敌是友的同行者……老实说，于斯谈不上高兴，但他至少感到轻松了。

可是还有无虞呢？她虽然有些自私，有些愚蠢，但她毕竟没犯什么大错，怎么都不至于被判死刑。

于斯喊了一嗓子：“无虞！”前面的烟雾中突然站起来两个人，接着，于斯听见了无虞的声音，很清楚：“于先生，我

在这儿……”于斯被吓了一跳，他用手电筒照过去，果然是张回和无虞，他们的衣服上缠绕着弱弱的烟雾。

太奇怪了，如果这两个人钻进了另一侧的环形墓道，那还能理解，可是于斯刚刚从这里走过去，并没有看到他们！墓道不过三米宽，他们无处可藏，除非躺在烟雾里。

就算是这样，他们肯定能看见于斯的手电筒，为什么不站起来呢？于斯忽然就明白了——刚才他们在插插噢噢，这片烟雾正是个偷欢的天然遮蔽所！于斯慢慢走过去，只说了一句：“跟在我后面。”

张回和无虞没有说什么，马上跟了上来。

双方分开有半个钟头了，再次见面，他们之间的沉默有些奇怪。

终于无虞说话了：“这脚下……不会掉下去吧？”于斯说：“我和黄哈哈走过了。”

又安静了。

过了会儿张回才说：“你们有啥发现吗？”于斯就把情况简单介绍了一下，接着他问无虞：“手机找到了吗？”无虞说：“没有……”于斯还想问，那你们这半个钟头在干什么？但没有说出口。

无虞似乎觉得她应该解释点什么，又画蛇添足地说：“一转眼就看不见你们了，漆黑一片，好吓人呀，我和张回都不敢迈步了。”

她叫其他人不是先生就是小姐，只把张回叫张回，这很微妙。

于斯心想，张回的胆子比篮球都大，他会像鸡雏一样藏在原地不敢动窝？骗鬼吧。

无虞又说：“真的！”于斯心里说，我又没说是假的。

三个人小心翼翼地走到了那个“白起”跟前，于斯特意把手电筒照向了别处。

他们走过去之后，无虞继续说：“我还听见有个小女孩在唱歌！”于斯一下就停下来：“小女孩？唱歌？”无虞朝他走过来，被他一把推了回去：“走在我后头。”

无虞就退了回去：“是的呀！张回说我出现了幻觉，可我听得清清楚楚的呀。”

于斯说：“你听见她唱什么了？”无虞说：“我不怎么听小孩子的歌，不知道那是什么歌。”

于斯说：“你说歌词。”

无虞说：“草地、蝴蝶什么的。”

于斯说：“我也听见了。”

张回说：“看来真闹鬼了。”

于斯摇了摇头：“这座陵墓到处都是兵器，那是镇邪的，不可能闹鬼。”

张回说：“秦始皇就是最大的鬼啊。”

于斯说：“我觉得这些奇怪的声音来自……未来。”

无虞脱口而出：“我们穿越到未来了？”张回说：“电视剧看多了。”

于斯把手电筒照到了张回脸上：“为什么就不可能穿越？我在第一层的时候，天上曾经出现过闪电，我和黄哈哈还看见了修建秦陵的场景……”张回说：“你再照我，我把你的手电筒砸了。”

于斯把手电筒移到了他的腿上，接着说：“我怀疑如果我当时喊一嗓子，他们肯定能听见。”

张回说：“你虎啊？你们隔着时间，能听见个屁！”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到了那个丁字形的墓道口，于斯四下晃了晃手电筒，黄哈哈不见了。

（

第142章天兵天将）

第143章秦始皇陵和人体

于斯喊了声：“黄哈哈！”没人答应。

这么黑，她能去哪儿呢？本来约好的，在这个丁字形墓道口不见不散，如果她不是遇到了麻烦绝不会离开。

于斯多希望黄哈哈藏在了烟雾里，正在跟他藏猫猫啊。

他又喊了声：“黄哈哈！你出来！”张回说：“你玩VR，看见有人在你跟前晃荡，你摸他一下，他有赶脚（东北话：感觉）吗？”于斯大声说：“黄哈哈不见了！”张回这才四下看了看：“那我们赶紧去找啊。”

三个人朝着左边的环形墓道走过去，来到那个画着半条龙的入口前，于斯又喊了一声：“黄哈哈！”还是没人回应。

他对张回和无虞说：“刚才我和她就走到这儿，朝前就是没探索过的路了，我走前面，你俩跟我保持距离。”

无虞已经扶住了张回的胳膊。

三个人踉着烟雾，沿着环形墓道慢慢朝前走去，他们转了整整一圈，始终没看见黄哈哈的影子。

环形墓道的长度大概1公里左右，总共有36个陪葬坑。

每个陪葬坑的格局都是一样的，里面都立着36个天兵天将，只是它们所持的武器不同，除了青铜的钺、戈、戟、矛、弩机、弯刀之外，还有一些奇形怪状的法器。

它们的腰牌上刻着不同的字，分别为——天魁星、天罡星、天机星、天闲星、天勇星、天雄星、天猛星、天威星、天英星、天贵星、天富星、天满星、天孤星、天伤星、天立星、天捷星、天暗星、天佑星、天空星、天速星、天异星、天杀星、天微星、天究星、天退星、天寿星、天剑星、天平星、天罪星、天损星、天败星、天牢星、天慧星、天暴星、天哭星、天巧星。

每个陪葬坑的入口前都刻着动物的壁画，它们分别是——燕子、老鼠、蝙蝠、牛、螃蟹、鳖、狸猫、豹子、老虎、刺猬、兔子、貉、龙、蛟龙、鱼、鳝鱼、蚯蚓、蛇、鹿、马、驴、羊、雕、雁、猩猩、猿、猴、雉鸡、鸡、鸢、狗、狼、豺、豕、獾、野猪。

老实说，只看壁画，于斯并不知道有些动物叫什么，比如貉和獾。

他也分不清龙和蛟龙、鱼和鳝鱼、雁和鸢、猩猩和猿、雉鸡和鸡、狼和豺、豕和野猪的区别。

但是他想起了《地宫探索指南》里写到过三十六生肖，马上翻书对照，这才一个个地确定了这些动物的名称。

三十六生肖正好和三十六天罡星相配。

只是，和龙对应的那个天哭星陪葬坑，在丁字形墓道口被一分为二，左侧半个，右侧半个，两个入口处各画着半条龙，里面各立着18个天兵天将。

另外，在这个环形墓道里，于斯又看到了地图上的那个奇怪的符号！他想起那张牛皮纸地图上画着一圈规则的军队，应该就是这些天兵天将陪葬坑了。

看来，每一层都有这么一条特殊的通道，只是于斯在第二层和第四层没有注意而已。

而这些通道都不在同一个方向上，地图的作者把第一层的山川河流、第二层的日月星辰、第三层的城郭和宫殿、第四层的外星人建筑、第五层的天兵天将陪葬坑旋转着叠加在了一起，让每一条通道都处于同一个方向上，五张地图就变成了一张地图，他之所以这么做，可能是在暗示——这些通道的功能是一样的。

于斯没有进去，他不想再浪费时间了。

三个人回到了丁字形墓道口，还不见黄哈哈，只能原地等待。

他们都累了，却不能坐下去，一坐下去烟雾就会把他们吞没。

于斯靠着墓壁站着，无虞靠着张回的肩膀站着。

于斯一个人举着手电筒在翻书，继续看36生肖。

36生肖在隋朝时期开始流行，据说用它判断一个人的性格特质，比12生肖更准确。

实际上36生肖源自印度的灵魂学，既然它出现在了秦陵里，说明它在隋朝之前就传入了中国。

书上有个列表——属鼠的人：0-8点出生属燕子。

8-16点属老鼠。

16-0点属蝙蝠。

属牛的人：0-8点出生属牛。

8-16点属螃蟹。

16-0点属蟹。

属虎的人：0-8点出生属狸猫。

8-16点属豹子。

16-0点属老虎。

属兔的人：0-8点出生属刺猬。

8-16点属兔子。

16-0点属貉。

属龙的人：0-8点出生属龙。

8-16点属蛟龙。

16-0点属鱼。

属蛇的人：0-8点出生属鳝鱼。

8-16点属蚯蚓。

16-0点属蛇。

属马的人：0-8点出生属鹿。

8-16点属马。

16-0点属驴。

属羊的人：0-8点出生属羊。

8-16点属雕。

16-0点属雁。

属猴的人：0-8点出生属猩猩。

8-16点属猿。

16-0点属猴。

属鸡的人：0-8点出生属雉鸡。

8-16点属鸡。

16-0点属鸢。

属狗的人：0-8点出生属狗。

8-16点属狼。

16-0点属豺。

属猪的人：0-8点出生属家。

8-16点属獾。

16-0点属野猪。

张回见于斯一直不说话，转头问他：“书上写着她在哪嘎达？”于斯头都不抬地说：“应该写在你家那本秘籍上。”

张回说：“你的胆子越来越大了。”

于斯看了他一眼，问：“你属什么的？”张回说：“狗。”

于斯说：“出生时辰呢？”张回说：“晚上九点多。

你还会算卦？”于斯在列表上找了找，他属豺。

无虞说：“我也想算卦！我属鸡，中午12点生的！”于斯把书和手电筒递给了她，然后靠着墓壁闭上了眼睛，继续推想黄哈哈去哪里了。

无虞拿着书看了一会儿，大声说：“原来还有36生肖呀！”张回也凑了上去。

无虞找到了自己的生肖，笑了：“哈，我12生肖属鸡，36生肖还是属鸡！”于斯还在想……这是个360度的环形墓道，这里有36座陪葬坑，入口有36属相，每座陪葬坑里有36个天兵天将，这些天兵天将来自36天罡星……他突然问：“张回，你确定出口在下面吗？”张回说：“大家一起朝下走，你为啥问我？”于斯不想再说话了。

他第一次严重地怀疑，所有人都被某种气体催眠了，因此才会一致同意朝下走，走过一层又一层，毫无觉醒之意。

如果有个剖面图，站在旁观者的角度看他们，一定会觉得匪夷所思，因为他们正一步步走向十九层地狱……张回突然自个儿嘀咕起来：“入口，咀嚼，吞咽，入腹，穿肠，出恭。”

于斯看了他一眼：“你说什么？”张回用手势比划了一下，他先指了指嘴，然后做出了嚼东西的样子，接着指了指喉管，又指了指胃部，又指了指小肚子，又转过去指了指自己的屁股。

于斯突然茅塞顿开！这14个字正是从进食到排泄的过程，难道也是从进入地宫到走出地宫的过程？古人对消化系

统有这样的表述：“入口，过户门（牙齿），过吸门（食管），过贲门（胃），过幽门（胃和十二指肠连接处），过阑门（大肠小肠），出魄门（肛门）。”

如此说来，这座陵墓就是一个人体！大家从第一层的嘴巴进来，面临各种机关的威胁，就像牙齿的咀嚼。

他们侥幸逃过来了，和着津液，经过狭窄的食管，也就是一条条压抑的墓道，曲折地进入胃部，被胃液变成糜状，意志越来越涣散，逐渐进入十二指肠，被小肠消化和吸收。

而那些死去的队友，包括孙孙，周芳汀，罗宋卷……他们都是被“消化和吸收”了。

残存的，进入大肠，变成粪便，最后从最下层的肛门排出……巧的是，不管是张回说的，还是古人说的，都是六道关卡！难道地宫真的是六层？还有更巧的，“出恭”就是如厕，但也是“出宫”——走出地宫的意思！再想想，他们钻进第三层是从茅厕爬出来的，钻进第四层是从茅厕爬进去的，秦始皇早就把他们这些闯入者当成了粪便和蛆虫。

看来，只要进入第六层，就会接近“肛门”，然后被排泄出去……于斯信了。

他真的信了，出口就在下一层。

按照惯性思维，总会想着从嘴巴进来就要从嘴巴出去，实际上，他们从嘴巴进来，最后只能从肛门出去！于斯又想到了另一个问题——那些死去的同行者真的被“吸收”了吗？生命需要食物，食物的营养物质主要在小肠中进行，得到葡萄糖、果糖、氨基酸、脂肪酸和甘油等等，到达十二指肠和空肠的时候，大部分已经被吸收，到达回肠的时候，差不多已经吸收完毕了。

营养物质通过消化道粘膜进入血液，再到达肝脏，通过生物转化，进入心脏，再分送到身体各个组织器官。

大肠主要是吸收水分。

秦始皇陵引诱他们进来，就是为了吸收他们的生命？吸收生命干什么？难道这座陵墓还有血液？还有心脏？于斯说：“我懂了。”

张回说：“你根本没懂。”

于斯说：“我真懂了。”

张回说：“那你告诉我地宫为啥非得是六层？”于斯卡住了。

张回一个人喊起了拳令：“一条龙，哥俩好，三结义，四喜财，五魁首，六六六，七个巧，八匹马，九连环，全来了。”

于斯问：“什么意思？”张回说：“每个数字的拳令都有个说法，只有‘六六六’没有，从古至今都没有。”

于斯对张回的印象再次反转，他感觉这个人并不仅仅是个“刀枪炮”，他其实很简单。

经过张回的提醒，于斯也感觉“六”这个数字充满了神秘的色彩。

如果不来地宫经历这场生死，他永远都不会想到为什么拳令里只有六这个数字没有任何注解。

于斯说：“你也不知道？”张回说：“我也不知道。”

古墓太安静了，用句老话形容，就算一根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

有人在悄悄拧瓶盖儿，又传来了吞咽的声音，那是无虞在喝水，她很压制，似乎不想被其他人发现，这个压制的声音中夹杂着一声呻吟，非常微弱……（

第143章秦始皇陵和人体）

第144章两个机关

于斯的眼睛一下就睁大了，他左右看了看，并不确定这个声音来自环形墓道的左边还是右边。

他看了看张回，张回朝右边指了指，显然他也听见了。

于斯从无虞手上接过手电筒，跟张回一起慢慢朝右侧走过去。

无虞喊了声：“你们去干什么呀！”没人回答她，她立即把水装进背包跟了过来。

她当然不敢一个人留在黑暗中。

一道光柱显得那么孤独，这是他们唯一的光亮了。

他们来到了右侧第一个陪葬坑前，这里正是另外半个天哭星的陪葬坑，入口处画着半条龙。

刚才，于斯他们来过这个陪葬坑，并没有发现黄哈哈。

三个人听了听，很安静，于斯问张回：“刚才你也听见黄哈哈的声音了吧？”张回说：“不知道是不是她，反正有人哼唧了一声。”

于斯踉着烟雾慢慢走下去，叫了声：“黄哈哈？”没人回应。

这里立着18个天兵天将，它们所持的武器是龙牙、虎翼、犬神，被称为上古三刀。

于斯走到它们中间之后，好像踢到了一个东西，他弯腰摸了摸，竟然摸到了一个金属环状物！他本能地朝上提了提，突然听见张回喊道：“你干啥呢！”他抬起头来，赫然一惊——烟雾开始上升了！他的手就像触电了一样弹回来，立刻站直了身子。

烟雾上升的速度很快，似乎一转眼就充满了整个陪葬坑，于斯被淹没其中，什么都看不见了，只听见张回在喊：“快他妈踹！”他伸出双手，像盲人一样朝着出口摸去。

这些天兵天将就像受到了什么点化，它们突然动起来，透过烟雾，于斯看见它们纷纷举起了手上那些奇形怪状的刀，像僵尸一样围拢过来……于斯的身体变得轻飘飘的，他停在了原地，已经不会跑了。

如果这些俑真是天兵天将，别说是个凡人，就算他是妖，也难逃它们的通天法力。

就算这些俑是人间的军队，作为秦始皇的虎狼之师，对付一个小小的于斯简直就是石头砸鸡蛋。

就算它们只是俑，现在它们动起来了，那也是某种杀人机关，于斯不知道破解之法，注定一死……注定一死的于斯并没有死，或者说，他并没有死在这里。

于斯傻傻地看着这些天兵天将一点点逼近，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它们竟然从于斯旁边“走”了过去！于斯慢慢转过身，看见它们正朝着中间聚拢，也就是出现那个金属环状物的地方，间距越来越小，终于密不透风了，接着它们像木偶

似的一下下挥刀朝前砍去……就在那一刻于斯确定了，它们不是神不是鬼，它们不知道“敌人”的方位，也不会随机应变，它们就是由某种机械力量驱动的。

他不敢久留，连滚带爬地跑了出去。

环形墓道的烟雾依然伏在地面上。

他四下照了照，张回和无虞站在很远的地方惊恐地看着他。

他快步走了过去。

张回大声问：“那是些啥玩意啊！”于斯说：“我可能触动了什么机关……赶紧去安全地带！”三个人顺着来路，绕过那个白起俑，一直跑到台阶上才停下来。

烟雾在地面上慢腾腾地翻滚着，深不可测的样子。

于斯问无虞：“我的书呢？”无虞气喘吁吁地说：“我给扔了……吓都吓死啦！”于斯这才对张回说：“我在地上摸到了一个圆形的东西，我以为是个开关，就提了一下，然后就看见那些兵马俑围过来了……”无虞说：“它们动了？”于斯点了点头：“不但动了，它们还会杀人！”张回说：“估计那个东西就是开关了。”

无虞说：“那我们赶紧想办法打开它呀！”于斯没说话。

就像一个密码锁，你不知道密码是多少，而且按键又被烟雾遮住了，你都看不清上面几位数，怎么打开？无虞突然说：“黄小姐会不会也动了那个开关……”于斯的心情一下就变得沉重了。

于斯离开之后，黄哈哈很可能也走进了那个陪葬坑，踢到了那个环状物，跟于斯一样，她也试图把它提起来，结果触发了机关，被突然“复活”的天兵天将袭击了……他起身朝回走去。

张回问：“你干啥去？”他说：“我再去找找她。”

张回说：“大哥你真牛逼！你想跟天兵天将磕？”于斯不理他，直接走进了烟雾中。

黄哈哈肯定中招了，他听见了她的声音，说明她可能还有一口气，如果不马上找到她，她挺不了多久。

白起又在前面出现了。

这个杀人按百万计的人，被封为千古第一杀神，他统帅着1296名天兵天将，守护着千古一帝秦始皇的安眠之地，也算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了。

于斯绕过它，来到了刚才那个陪葬坑的入口，朝里照了照——手电筒的电量似乎不足了，光线变得暗淡，他发现，那些天兵天将都回归了原位，它们木呆呆地看着正前方，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过。

于斯观察了它们一会儿，不见任何异常，这才慢慢走下去。

这一刻他是万分紧张的。

他猜测这些天兵天将绝不是泥土烧制出来的，它们的金盔金甲之下肯定是金属材料，但它们算不上机器人，秦朝的时候没那么发达，如果说整个陪葬坑就像个杀人机器，那么这些天兵天将就是它的零件，类似一触即发的弓弩。

他缓慢地走进了这些零件中。

俑和俑的间隔大概有一米，于斯还是生怕刮到它们的甲片上。

他在烟雾中小心翼翼地摸索，直到找遍了整个陪葬坑，并没有发现黄哈哈。

当时他是在丁字形墓道口听到那声呻吟的，如果黄哈哈不在右侧这个陪葬坑，只能在左边那个陪葬坑。

他慢慢退出来，来到了左侧那个陪葬坑。

18个手持小锤的天兵天将齐刷刷地看着前方，似乎正在等待着什么命令。

他如履薄冰地走进去，朝着中心点慢慢移动，烟雾中又传来了一声呻吟，这次于斯听得十分真切，那就黄哈哈的声音！他立刻把身体压低了，轻轻叫了声：“黄哈哈？”突然，旁边“嘎吱”响了一声，他猛地把手电筒照过去，发现有个俑转头了！不过它并没有转向于斯，而是转向了另一个方向，好像在烟雾中看到了一只老鼠，它就一直那么看着，再没有转回来，这个“零件”应该是出Bug了。

于斯拍了拍胸口，继续朝前摸索，又摸到了一个环形物，赶紧把手缩回来。

黄哈哈肯定就在附近，他围着这个环状物四下摸了摸，很快就摸到了一个肉乎乎的身体，他把她抱起来，果然是黄哈哈！她的脑袋在流血，头发都被洇湿了，看不出有几处伤口。

他使劲摇了摇她，喊了声：“黄哈哈！”黄哈哈的眼睛沉沉地闭着，并无回应。

于斯手忙脚乱地掏出急救包，先用无菌纱布盖住了黄哈哈头顶的那些伤口，又用三角巾把她的脑袋严严实实地包起来，看上去就像个木乃伊。

接着，他背起黄哈哈，小心地穿过那些天兵天将，爬了出去。

黄哈哈全身的肌肉硬邦邦的，她的胸压在于斯的背上，竟然也不柔软，就像两个没用发酵粉的馒头。

走出几十米之后，于斯明显感觉到了体力不支，步伐变得摇摇晃晃了。

脖颈后传来一个声音，吓得他差点把黄哈哈扔在地上。

“几天……”他立刻停下来：“什么几天？”黄哈哈歇了会儿才继续说：“几天没洗头了？”于斯说：“你就将就点吧。”

黄哈哈说：“让我下来……”于斯停住，把她轻轻放下了，她摇晃了一下，马上扶住了于斯，半天才低声说：“你还是背我吧。”

于斯再次把她背起来。

黄哈哈说：“那些天兵天将动了。”

于斯说：“你先歇着吧，待会儿再说。”

黄哈哈把脑袋重重地枕在了他的肩上：“你稳当点儿……别晃，我晕。”

于斯靠在墓壁上歇了歇。

黄哈哈接着说：“你找到他们了吗？”于斯说：“他们在台阶那儿等着。”

黄哈哈说：“你这小身子骨太弱了，咋不叫张回来？”于斯说：“你以为谁都愿意来背你？”黄哈哈就闭嘴了。

于斯深吸一口气，接着朝前走去。

他太累了，感觉烟雾好像都有了阻力。

走过白起的俑之后，黄哈哈再次把脑袋抬起来：“我好像找到了开关。”

于斯禁不住问：“在哪儿？”黄哈哈说：“有两个……一个在左边那个陪葬坑里，一个在……右边那个陪葬坑里。”

可能说得太多了，她再次把脑袋枕在了于斯的肩上。

于斯说：“等会儿你吃点东西，恢复恢复再说。”

黄哈哈却不认怂，又说：“我摸到了，想试试能不能打开……没想到那雾一下就变大了，然后……那些天兵天将就跟恶鬼一样围上来了……”于斯说：“嗯。”

黄哈哈接着说：“我猜那两个开关得同时操作……”那个墓门是两扇，一个“龙”字被切开，分别刻在两扇墓门上——于斯马上觉得黄哈哈的这个推测是靠谱的。

他又强调了一遍：“你不要再说话了！”手电筒的光越来越弱，只能照出几米远了。

食物和水都要告罄，唯一的光明也将熄灭，最后只剩下了四个人，还有一些可以互相残杀的武器……于斯一边朝前走，一边回想那些陪葬坑。

实际上，36星宿只有中间那个字才是它们的名字，比如，天魁星的名字是“魁”，天罡星的名字叫“罡”，天机星的名字叫“机”……那么，天哭星的名字是“哭”，而它对应的动物图腾是龙。

龙哭，乃是古今最大凶兆。

（

第144章两个机关）

第145章烟雾中的国标

黄哈哈扭动了一下，又说：“我可以了，让我下来。”

于斯实在背不动了，他停下来，尽量缓慢地把黄哈哈放

了下来。

她扶着墓壁站了一会儿，说：“没问题了。”

于斯说：“我在右侧那个陪葬坑里遇到了跟你一样的经历。”

黄哈哈皱了皱眉：“你咋没被它们砸死呢？”于斯说：“大姐，它们拿的是刀。”

黄哈哈说：“刀比榔头心善？”于斯说：“我从它们中间钻过来了，它们只攻击机关那个位置。”

黄哈哈说：“我根本没机会观察，一抬头就被榔头砸晕了……你去那个陪葬坑干啥？”于斯说：“找你啊。”

当时我听见你呻吟了一声，我以为你在右侧那个陪葬坑里……”黄哈哈扶着脑袋休息了一会儿，这才说：“我被砸晕之后，迷迷糊糊地看见你了，你在高处，看不清脸，就跟我在护城河里那次差不多，我拼命地喊你，让你给我扔根绳子下来，你好像看不见我，妈的转身就走了……”于斯说：“确实该骂。”

停了停，黄哈哈又补充道：“那不是梦。”

于斯说：“我知道。”

黄哈哈说：“你说那不是梦是啥？”于斯说：“一种幻历吧。”

黄哈哈说：“啥叫幻历？”于斯说：“就是你晕厥了，但大脑还在运转，一些混乱的记忆产生了某种幻觉……吧。”

黄哈哈说：“那现在你是不是我的幻觉呢？”于斯说：“别胡说八道，走了！——你行吗？”黄哈哈说：“行。”

于斯一只手举着手电筒一只手挽着她，慢慢朝前走去。

他对黄哈哈讲了秦陵是个人体的概念，他说他很相信出口就在下一层：“我们的手电筒快没电了，我们必须马上找到出口下去。”

黄哈哈说：“我困。”

于斯说：“你不是困，你可能是晕，我怀疑你脑震荡了。你恶心吗？”黄哈哈说：“不，我就是困了。”

于斯说：“那些可是天兵天将！你以为你是孙悟空的脑袋？如果我们出去了，你必须去医院做个CT。”

黄哈哈停下来，神情非常倦怠：“让我眯一会儿，几分钟就好。”

于斯只好停下来：“好吧。”

两个人原地坐下来，在烟雾中只露出两个脑袋。

黄哈哈靠在了于斯的肩上。

于斯把手电筒关了，四周顿时一片漆黑。

眼睛失去落点之后，体感变得异常灵敏，四周的烟雾不凉也不湿，它们是干燥的，没有任何温度。

黄哈哈很快就睡过去了。

于斯很担心她一睡就再也醒不来，他静静地听着她的鼻息，她在喘气，不过很微弱。

于斯也很困，但是他咬着牙不让自己睡过去。

他就这么听着黄哈哈，大概过了十几分钟，他的肩已经麻了，这才轻轻叫了声：“黄哈哈。”

黄哈哈不说话。

他有点慌了，立刻打开手电筒，使劲晃了晃黄哈哈的肩膀：“哎，你醒醒！”黄哈哈终于扭动了一下，伸出一只巴掌翻了翻：“10分钟……”于斯这才松了一口气：“不行，起来了！”黄哈哈又闭着眼睛伸出了巴掌：“5分钟。”

于斯只好继续等。

他又想起了那个经典的拷问——选隐身，还是选飞翔。

最早他选择了飞翔，后来他又改成了隐身，现在呢？想来想去，他发现这个拷问在地下是不成立的，正如黄哈哈所说，不管会飞翔还是会隐身，同样都出不去。

最大的悲剧是没有选择。

他有些泄气，不再想了。

差不多5分钟了，他又晃了晃黄哈哈，黄哈哈伸出了三个手指头：“3分钟……”他有点想笑，又有点心疼她，就不再叫

了。

接着他又想起了徐兰雅，她还在“长江”旁边躺着吗？她会不会很冷？会不会很孤独？会不会慢慢坐起来，四下寻找自己？……差不多3分钟了，他转头喊了声：“他们还等着我们呢，起来了！”黄哈哈把脑袋换了个姿势，再次压在了他的肩上，伸出手，比了个“二”：“两分钟……”说不定，“长江”旁边空无一人，徐兰雅压根就没有进来，她正在自己的公司里上班，每天忙得不可开交，之前的一切都是幻觉，幻觉，幻觉……于斯又说：“哎，两分钟到了。”

黄哈哈迷迷瞪瞪伸出了一根手指头：“1分钟。”

于斯继续等。

在想象中，他走进了徐兰雅的办公室，轻轻地叫了声：嗨。

徐兰雅抬起头来，温婉地笑了一下，然后说：你先坐，我看个合同，给我1分钟……他转过身，使劲推了推黄哈哈的脑门：“起来了。”

黄哈哈不说话。

他又推了推她的脑门：“1分钟到了！”黄哈哈竟然又伸出了一个巴掌：“再睡5分钟……”于斯把她扶直了，然后站起来：“不可能。”

接着，他把手电筒照在了黄哈哈的脸上。

黄哈哈皱着眉，靠在墓壁上思酿了好半天才睁开眼睛，嘟囔道：“睡会儿觉都管……”于斯伸手把她拽了起来。

她抻了个懒腰，突然说：“现在是早晨。”

于斯说：“为什么？”黄哈哈说：“我只有早晨才这么贪睡。”

虽然地宫压抑，墓道阴暗，但黄哈哈的这个说法莫名其妙让于斯的心里敞亮起来——不管怎么说，地面上的朝阳正在蓬勃升起，它穿透了山一样厚的黄土，带给了于斯一股精神的力量。

睡了一觉之后，黄哈哈似乎恢复多了，两个人终于来到了那个台阶前，黑暗中传来了张回的声音：“于斯？”于斯回

道：“是！”这时候，张回和无虞已经走到了台阶下，无虞见到黄哈哈之后很激动：“黄小姐你回来了呀！把我们都急死了！”张回看了看黄哈哈的脑袋，问：“咋整的？”于斯正要说话，黄哈哈抢先说了：“被那些兵马俑袭击了。”

给我水。”

于斯赶紧说：“无虞，给她水。”

无虞有些犹豫。

于斯说：“怎么了？”无虞说：“没有了……”于斯瞪大了眼睛问：“不是还剩一瓶多吗！”无虞说：“刚才被我喝了……”于斯大怒：“我不是说留着吗！我不是说不到关键时候不许喝吗！”无虞低声说：“对不起……”于斯说：“什么叫对不起！你这是自私！”黄哈哈盯着无虞，一字一顿地说：“无虞，等到活不下去的时候，你会不会喝了我们的血？”张回说：“好了好了，我让她喝的。”

于斯，你不是还有黄瓜吗？给黄哈哈拿一根。”

黄哈哈一把把无虞的背包拉过来，无虞被拽了个趔趄，就背对着黄哈哈了，黄哈哈拉开拉链，伸手掏起来。

无虞喊起来：“你干什么呀！”黄哈哈掏了半天，终于从背包最底层掏出了一个瓶子，里面还有半瓶水。

她举着水在无虞眼前晃了晃：“信不信我揖你？”张回低低说了声：“黄哈哈，差不多得了。”

黄哈哈转头看了看张回，又看了看无虞乱蓬蓬的头发，她把那半瓶水塞回了无虞的背包，然后盯住了张回，突然说：“你跟她睡了。”

张回的脸色一下就变了。

无虞的脸顿时憋得通红，叫起来：“黄小姐你不要污辱人！”黄哈哈不理她，继续对张回说：“如果你也配当人，这做人的门槛可就太低了。”

张回也盯着黄哈哈，低声说：“黄哈哈，你不要赛脸。”

黄哈哈说：“我又不是妖艳贱货，我才不晒脸！”无虞似乎失去了理智，她声嘶力竭地喊道：“张回你杀了她！”所有人都愣了一下。

出奇的安静。

无虞好像也被自己这句话给吓着了，她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看着张回，呼哧呼哧喘粗气。

过了好半天黄哈哈才走到她跟前，抬着脸，轻轻地问：“杀了我？”无虞不看她，也不说话。

黄哈哈又看了看张回：“她让你杀了我。”

张回和黄哈哈对视了一会儿，冷不丁说道：“我喜欢上她了。”

黄哈哈眨巴了两下眼睛，大声说：“你是喜欢上她，没有‘了’！”张回面无表情：“都一样。

我们该去看看那个开关了。”

这是个台阶，黄哈哈却不下，继续说：“你摊上大事了。”

于斯忍不住了：“黄哈哈，你有点多管闲事了。”

说着，他从旅行包里掏出了一筒啤酒递给了黄哈哈。

黄哈哈打开，“咕咚咕咚”一口气就喝光了。

无虞竟然说：“于先生，你能给我一瓶吗？”于斯就掏出一筒给了她。

这个女孩一看就不经常喝酒，刚刚喝了一口就咳嗽起来，一边咳嗽一边说了声：“谢谢。”

接着又喝，张回伸手想制止她，她却不听劝。

喝下半筒之后，她再次咳嗽起来，张回一把夺过剩下的半筒，“咕咚咕咚”喝了，随手把空瓶扔进了烟雾里，“哐”一声。

于斯说：“丁字形墓道口两旁的陪葬坑里各有一个机关，我和黄哈哈琢磨了，它们可能需要同时操作，我们必须得行动了，而且要快。”

没人说话。

大家的注意力好像都不在出口上。

静默了很长时间，黄哈哈第一个说话了：“我没事了，走吧。”

四个人踉跄着烟雾朝前走，还是没人说话，很尴尬。

走出一段路，于斯说：“首先我们要驱散烟雾，看清那两个开关的样子。”

没人接话。

于斯停下来，看了看另外三个人，大声说：“有什么事出去再说！我们现在的目标是出去！”无虞说了一句话把所有人都震住了：“我想跳舞。”

三个人都看着她。

无虞不管别人的反应，她摘下背包递给了张回，然后笑着后退了几步，慢慢举起双手，真的在烟雾中翩翩跳起舞来！张回愣愣地看着她。

于斯不解地看着她。

黄哈哈冷冷地看着她。

她跳的是国标的狐步舞，她脖颈挺拔，两只手托举在半空，似乎面前有个看不见的舞伴，她的脚下走着波浪步，在烟雾中忽进忽退，起起伏伏，舒展流畅，平稳大方。

没有音乐，仅有一支电量不足的手电筒照在她身上，看上去她的舞蹈古怪、孤独、凄美。

她把整个墓道都当成了舞台，脱离了于斯和黄哈哈最早走过的安全路线。

于斯忍不住说了声：“小心脚下……”无虞脸色绯红，似乎完全沉浸在自己的舞姿里了，继续优雅地前进，后退，搅起一团团的烟雾，起起伏伏地追随着她……她一直跳了七八分钟才停下来，脸上竟然渗出了汗珠。

接着她走到张回跟前，轻轻问了句：“我美吗？”张回沉默了一会儿才小声说：“丫头，我们得走了。”

无虞说：“好呀，走吧。”

四个人继续朝前走，还是没有人说话。

于斯不知道无虞为什么突然想跳舞了，可能有几种原因，第一，她在气黄哈哈。

第二，既然她和张回的关系被揭穿了，她变得无所谓

了，就想秀给这个自己刚刚献过身的男人看。

第三，这一路上她的压力太大了，刚刚她喝了点酒，突然把生死置之度外了……走过白起的俑之后，后面传来了“嚶嚶”的哭声。

于斯回头照了照无虞，无虞抽泣起来。

黄哈哈说：“耍酒疯？”无虞哭着说：“黄小姐，于先生，张先生，我对不起你们，我偷了你们的东西，还藏了半瓶水，真的对不起，我害怕呀，我真的害怕呀……”黄哈哈对于斯说：“她喝多了。”

无虞哭得梨花带雨，继续嘟嘟囔囔，声音有些含糊不清：“我昏了头呀……我不该带他来陕西的呀……”她在说周芳汀。

没人吭声了。

在无虞喋喋不休说酒话的时候，于斯踢到了一个东西，那是一本书。

（

第145章烟雾中的国标）

第146章开门之前先关门

于斯弯腰把它捡起来，正是那本《地宫探索指南》。

他和张回、无虞在丁字形墓道口休息的时候，把书给了无虞。

后来他触发了机关，烟雾突然变大，天兵天将移动了，在三个人逃走的过程中，无虞把这本书给扔了……于斯正要把它装进旅行包，忽然感觉哪里有点不对劲儿，他用手电筒照了照封面，心里一下就毛了——书名还是那个书名，配图还是那个配图，但是作者却由洪荒第一霸王变成了一个很常规的名字：赵琉冕！纸质书又不是电子书，难道可以随意变换？他马上问无虞：“你把书扔在这儿了，是吗？”无虞擦了擦眼泪，说：“是的。”

于斯翻了翻书，感觉似乎也有些不一样。

黄哈哈问：“有啥不对吗？”于斯又问无虞：“你确定吗？”无虞前前后后看了看，有些犹豫：“我记着……好像在

前面一点……”于斯说：“你好好想想！”黄哈哈大声说：“到底咋了！”于斯指了指作者的名字，黄哈哈探过脑袋看了看，竟然笑了：“不是洪荒天下第一霸王吗？”无虞朝前指了指，说：“我好像扔在那个陪葬坑门口了……”这就奇怪了，为什么烟雾里又冒出了一本同名的书？张回说话了：“很正常。”

于斯说：“为什么？”张回说：“第三层还有个饮水机呢，你捡到这本肯定是其他人带进来的。”

从种种迹象看，这座陵墓肯定有人进来过，那么，这个人，或者说这些人在进来之前，肯定要做一些功课，他或者他们跑进书店，看到了《地宫探索指南》，于是就买了一本，他或者他们进来之后，也触发了机关，在仓皇逃命的过程中丢下了这本书……至于作者的名字不一样就更正常了，也许是“洪荒第一霸王”盗版了“赵琉冕”，也许“赵琉冕”盗版了“洪荒第一霸王”，或者，两个人都是盗版的。

可是，这事儿是不是有点过于巧合了？于斯想不明白，但他把书装了起来。

无虞说：“于先生，你能帮我找到我的手机吗？谢谢。”

于斯说：“顾不上了，我们得走了。”

烟雾一直伏在地面上，颜色有点像水银。

继续朝向前走的时候，于斯一直在琢磨这本诡异的书，越想越觉得很像梦中的情节。

他忽然想到一个问题——自己是不是已经死了？这么想着，他顿时变得无比悲伤。

也许他真死了，他却以为自己闯入了秦始皇陵，其实这里是地狱，不只是六层，而是十八层，前面的路还远着呢。

第三层为什么出现了那么多的桥？其中一座很可能就是奈何桥，只不过它藏在了众多的桥里，于斯没有发现它而已。

而黄哈哈、张回和无虞都是跟他同一时间死掉的，从年龄上看，他们肯定都不是正常死亡，于是大家在黄泉路上遇见了，结伴在这个黑暗的世界里前行。

由于非正常死亡的概率并不大，所以，他们来自各地

——于斯是昆明的，黄哈哈是陕西的，张回是东北的，无虞是上海的……于斯开始回忆，如果自己真死了，那应该死于什么时候？凌晨他被李某叫出去，开车送小袍哥回家，在半路上，曾经有一辆红色大卡车迎面冲过来……那一次就车毁人亡了？他曾经逃到晋宁县的上蒜乡，遇到了一个穿警服的人，还有一男一女两个武警，他跑了，那三个人追上来，他一直跑到一座古茶山上，失足滚下了山坡……那一次他就摔死了？后来，他又决定去最南部的景洪市，在元磨高速公路上，他刮到了一个大爷，他一脚急刹车，车子怪叫着冲了出去……难道那一次他其实冲出了护栏，抢救无效，死掉了？于斯觉得自己死于那次事故的可能性最大，正是从那以后，一切都变得离奇起来……于斯想起那个死而复活的“翠莲”对他说的话，竟然和张回的说法不谋而合，翠莲说，陕西的地形是个跪着的兵马俑，她叮嘱于斯不要去它的脑袋，不要去它的脚，必须钻进它的肚子。

而张回说，秦始皇陵是个人体，而于斯他们正是钻进了它的肚子……黄哈哈推了于斯一下：“你咋了？”于斯说：“没怎么。”

黄哈哈说：“丢魂落魄的。”

于斯说：“我怀疑我已经死了。

而且，你们三个都死了。”

黄哈哈说：“出去之后，你得去看看心理大夫了。”

大家都叫心理医生，于斯第一次听到“心理大夫”这个叫法。

前面就是那个丁字形墓道口了，于斯没有咨询其他人的意见，径直朝右侧走去。

大家立刻跟上来。

于斯走到入口前朝里照了照，那些天兵天将各就各位，整整齐齐。

于斯说：“机关在中间，只要不碰那些俑，它们就不会动。”

说完，他带头走了下去。

黄哈哈和张回都跟了下来，无虞留在了外面，她依然有些醉眼迷离，看起来很好看。

张回说：“黄哈哈，你不想带上一把它们的刀吗？”黄哈哈说：“我又不杀人，要刀做甚？”张回说：“刀不一定是用来杀人的，有时候它是防备别人杀你的。”

黄哈哈说：“你的刀呢？”张回说：“我的刀当然是杀人的。”

黄哈哈说：“那你应该换一把，你那把太Low了。”

张回说：“我才不换。

你拿着杀人的刀去杀人，会觉得自己杀的是人，往往下不去手。

但我拿着我的杀猪刀去杀人，会觉得自己杀的是猪，心就不会软。”

于斯在那个机关附近停下来，从旅行包里掏出一件硬挺的衣服，使劲扇起来，然而毫无效果，你把烟雾扇走了，四周的烟雾立即涌上来，有点类似在水里，不管你怎么拨都不可能拨出一个空间。

于斯蹲下来，小心地把脸伏在地面上，影影绰绰看到了一个圆形的青铜盖子，上面有环，盖子上似乎有文字，但是烟雾太浓，怎么都看不清楚。

他突然站起来说：“我们应该把那个墓门关上。”

黄哈哈愣了一下：“你……确定？”于斯说：“至少应该试试。

我们打开墓门之后烟雾才冒出来，对吧？我想只有关上墓门它们才会退去。”

黄哈哈想了想：“那就去试试吧。”

张回说：“我不去。”

于斯和黄哈哈都看着他，他说：“不就关个门吗，五马长枪（东北话：虚张声势）去那么多人干啥？这个上海老妹儿喝多了，我得照顾她。”

于斯起身就朝外走了。

黄哈哈和张回随后跟上来。

无虞靠着墓壁站着，表情有些悲戚。

于斯说：“你跟张回留在这儿，我和黄哈哈去关那个墓门。”

无虞站直了身子，说：“不要。”

于斯说：“怎么了？”无虞说：“我怕黑，我跟你们一起去。”

于斯看了看张回，张回说：“这个人真隔路（东北话：古怪）！走吧走吧，一起去。”

实际上，张回平时说“人”的时候发音没问题，但只要跟“水银”一起说就不行了。

无虞走到张回旁边，从他身上的背包里掏出了那半瓶水，然后走到了黄哈哈跟前，说：“黄小姐，你有伤，你把这点水喝了吧。”

停了停她又画蛇添足地补了一句：“我不渴的。”

黄哈哈并不买账，她说：“放起来，不到最后关头谁都不许喝。”

无虞有些尴尬，她默默把水放进背包里，又掏起来，掏了半天，竟然掏出了一对很大的耳环，怯怯地递给了黄哈哈：“这个给你。”

黄哈哈还蒙着三角巾，两只耳朵都被包住了，她看着耳环愣了愣，一把就推开了：“拿一边儿去。”

张回说：“她这是抹不开（东北话：不好意思）了，在跟你道歉。”

黄哈哈说：“不需要。”

说完就朝前走了。

手电筒的光越来越暗了。

四个人加快了脚步，很快就来到了台阶前，一个接一个地朝上爬。

爬上几级之后，于斯听见张回问无虞：“你咋地了？”他和黄哈哈都回头看了看，无虞停在了下面的台阶上，说：“我

累了，我在这里等你们好了。”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她以为她是随军家属。”

没想到无虞又说：“黄小姐，你能留在这儿陪我吗？”黄哈哈说：“我跟你比不了，我得去干活儿。”

无虞带着乞求的口气说：“我想跟你聊聊天……”黄哈哈说：“我没工夫。”

说完她就继续朝上爬了。

于斯知道，无虞在试图跟黄哈哈缓和关系，他拽了黄哈哈一下，小声说：“都是女孩子，你陪陪她吧。”

黄哈哈说：“住嘴！”张回也说：“关门不需要你，你在这儿歇着吧。”

黄哈哈说：“好哇，那我就歇着了。”

说完她就原地坐下来，和无虞隔了五六个台阶，这个距离是一种宣告：我不想跟你说话。

于斯和张回继续朝上爬，终于来到了那两扇墓门前。

虽然长明灯离得很远，但依然能看到光亮，隐约勾勒出了第四层地宫墓道的形状。

两个人走过去，一人推一扇，墓门“轰隆隆”地关上了。

于斯看了看地上的顶门柱，问：“用不用顶上？”张回“哼”了一声：“你抬得动吗？”于斯也觉得自己很蠢，就算加上黄哈哈和无虞，四个人都不一定能抬动这么重的家伙。

他们回到台阶上，黄哈哈和无虞依然隔着五六个台阶，她问：“关上了？”于斯说：“关上了。”

无虞站起来就朝下走了。

于斯、黄哈哈和张回走在后面，他们来到台阶底部，于斯用手电筒朝前照了照，心里豁然开朗——烟雾正在缓缓退去，露出了平坦的墓道！走在最前头的无虞尖叫起来：“我们成功啦！”说完就撒腿朝前跑去。

黄哈哈嘀咕了一声：“好像你做了……”也许后面她想说——啥贡献一样，但她没有说出来，她停下了，两只眼睛瞪着前方，就像触电了一样。

于斯正在看脚下，并没有注意看前面，他顺着黄哈哈的视线朝前照了照，心里一哆嗦——墓道上出现了一个黑窟窿，无虞不见了！（

第146章开门之前先关门）

第147章独木桥

无虞掉进了深渊。

她消失之前，都没来得及叫喊一声，她留给这个世界的最后一句话充满了喜悦，她说的是——我们成功了。

剩下的三个人都傻住了。

几秒钟之后，张回第一个反应过来，说了句：“坏菜了……”然后他从于斯手上夺过手电筒就冲了过去。

墓道中间有两块长方形的活动石板，就像一扇对开的门，它们朝下打开了。

张回朝下照了照，下面黑咕隆咚，根本看不到底。

他在陷阱前呆住了。

于斯不甘心，朝下喊了一声：“无虞！”没有回应。

里面飘上来一股类似酸奶的味道。

他希望下面就像那条护城河，他希望无虞像黄哈哈一样幸运，这样他就可以用绳子把她救上来。

他又喊了一声：“无虞！”张回从肩上摘下无虞的背包，手忙脚乱地翻起来，最后拿出一块香皂，一扬手就扔了进去。

大概七八秒之后，才隐隐听见一个很遥远的声音：“嘭。”完了。

毫无疑问，无虞已经摔死了。

于斯顿时心如刀绞——刚才，张回从她的背包里掏出了很多私人的东西，其中就有那半瓶水，她还没有来得及喝一口就被死神带走了……张回突然愣愣地问了一句：“她姓啥了？”于斯这才意识到，他根本不知道无虞姓什么。

黄哈哈说：“她的包里应该有身份证。”

很少骂人的张回冷不丁对着陷阱冒出了一连串的脏话：“这个狗卵子虎哨子屯老赶山炮二逼欠儿蹬！你舞舞喳喳羊得二正得了八瑟朝前跑啥呢！（不翻译了）……”于斯知道，他被扎心了。

现在更重要的是怎么过去。

这个陷阱宽大概3米，长大概6米，阻断了整个墓道。

烟雾没有退去的时候，他们从这里走过几次，这个陷阱并没有打开，他们刚刚关上第四层和第五层之间的墓门，烟雾没了，这里反而不能通过了。

张回骂完了，把无虞的物品装起来，只留下了那半瓶水，他打开盖子直接倒进了陷阱。

于斯和黄哈哈都没有阻止他。

水“咕咚咕咚”地流下去，没有回响，似乎中途被雾化掉了。

接着，他在陷阱前蹲了下来。

过了好半天，黄哈哈才小声说：“能不能跳过去？”于斯说：“不可能。”

黄哈哈说：“那咋办？”于斯说：“不要急，我想想……”张回突然来了一句：“说不定跳下去就是第五层了。”

黄哈哈没理他，她又问于斯：“那根柱子有多长？”于斯一下就明白黄哈哈的意思了，只要能把那根顶门柱搬过来，就可以当成一座独木桥！他想了想突然说：“可以！”黄哈哈说：“那我们去把它抬过来！”于斯说：“走！”张回并没有站起来。

黄哈哈戳了他一下：“走啊。”

张回冷冷地说：“抬不动。”

黄哈哈说：“那也得试试，你打算在这里等死吗？”张回说：“要去你们去。”

黄哈哈说：“我俩咋能抬得动！”张回说：“那就认命吧。”

黄哈哈说：“你到底啥目的？”张回说：“我能有啥目的，

反正过不去，歇一会儿我回第四层。”

黄哈哈说：“第四层更危险！那个罗宋汤不是死在那儿了吗？”张回淡淡地说：“无虞死在这儿了。”

黄哈哈在他旁边蹲下来：“你为啥跟我们较上劲了呢？”张回说：“我就是想散伙，咋地了？”黄哈哈停了停，问张回：“刚才你说了一堆脏话，那是啥意思？”张回说：“出去报个东北话培训班，自己学。”

黄哈哈突然说：“你这个狗卵子虎哨子！她掉下去跟我们又没关系，你跟我们翻啥脸？”张回转头看了看黄哈哈：“她跟我也没关系啊。”

黄哈哈说：“你不要装糊涂！到底去不去抬？”张回说：“不去。”

这时候，于斯已经把绳子掏出来系在了腰上，他使劲一甩，就把旅行包扔了出去，它飞过陷阱，“扑通”一声落到了对面。

接着他又把无虞的背包扔了过去。

黄哈哈问他：“你干啥？”于斯对张回说：“走。”

他把所有给养都扔到了陷阱的另一侧，就是为了将张回一军。

张回反应过来了，他站起来，说了句：“你够贼。”

于斯说：“抓紧，手电筒快灭了。”

三个人又朝墓门走去，一路上都沉默着。

不管无虞这个女孩的品性怎么样，毕竟她刚刚离开，死者为大，每个人的心里都不好过。

想想她也够可怜的，刚刚死了男友，随后自己就跟去了……想起她在烟雾中跳舞，那似乎是个预告。

张回走在前头，于斯和黄哈哈走在后头。

黄哈哈先说话了，声音很小：“你小心点他。”

于斯没有问“他”是谁，现在就剩下三个人了，很明显。

他只是问了句：“为什么？”黄哈哈说：“反正你记住就行了。”

于斯点点头，没有再说什么。

三个人爬上台阶，来到了那根顶门柱跟前，张回说：“你们觉着有可能吗？”顶门柱是圆的，它躺在地上，没有任何缝隙。

似乎可以滚动它，但需要把它横过来。

而顶门柱的一头只能放下一双手，人多根本没用。

就算把绳子系在上面大家一起拉，也需要先把它抬离地面。

黄哈哈走过去，用双手抠在石柱顶头下面的弧度上，深吸一口气，然后“嗨”了一声，顶门柱纹丝不动。

她不服气，又试了一次，还是不行。

她甩了甩两只手，对张回说：“你来试试吧。”

张回看了看于斯。

于斯低声说：“我肯定不行。”

张回说：“这就是你们叫我来的目的？”于斯这才走过去，但只试了一下就放弃了，就像两个人掰腕子，如果力量相差悬殊，在双方一发力的瞬间就知道输赢了，于斯很清楚，他根本抬不起来。

张回这才不情愿地走过去，低头认真地端详了一下那根顶门柱，就像狮子发起进攻前的逼视——可以说，三个人的性命就在此一举了。

于斯解下了腰间的绳子，只等着张回把顶门柱抬起个缝隙，马上塞进去。

张回问：“几根？”于斯说：“两根。”

张回说：“平行放在地上。”

于斯照做了。

张回弯下腰，双手抠住了顶门柱，只见他猛地扬起了脖子，顶门柱的一头就缓缓离开了地面。

于斯和黄哈哈都后退了一步。

张回脸上的青筋鼓了起来，于斯第一次发现，他的脖子

那么粗！于斯暗暗地攥紧了拳头，他生怕张回像举重失败的运动员一样突然撒手。

张回扎着马步，一脚接一脚地移动，整个墓道似乎都在一下下颤动着，那根顶门柱跟着他转动了！10度。

20度。

30度……于斯激动得眼睛都湿了。

在生死攸关之际，力量显得那么伟大！40度。

50度。

60度……张回一直没有撒手。

借着手电筒微弱的光，于斯发现他的脸越来越白。

于斯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他甚至怀疑，如果张回和白起同处一个时代，而且有机会比一比，也许白起都不是张回的对手。

70度……80度……只听“扑通”一声巨响，张回实在坚持不住了，他把顶门柱扔在了地上，整个墓道都晃荡了一下。

接着，他踉踉跄跄地扶住了墓壁，低头大口喘息起来。

于斯问：“你怎么样？”张回伸出一只手，示意他不要说话。

绳子已经压在了顶门柱的下面，于斯赶紧过去把它们拴上了。

过了大概一分钟，张回才站直了，他接过手电筒，说了声：“交给你们了，别再找我了。”

于斯和黄哈哈分别抓起一根绳子，开始拖拽，顶门柱竟然不动窝！黄哈哈说：“一起使劲啊！”于斯说：“好，一，二，三！”两个人同时弯腰弓背，像两只毛驴一样奋力地朝前拉，顶门柱还是不动。

张回一直在旁边看着，终于白了他们一眼，走过来，接过了于斯手上的绳子，低声说：“去跟她拽一根。”

于斯就走到黄哈哈旁边，抓紧了黄哈哈的那根绳子。

张回说：“出去之后你们要每人给我100块钱。”

然后他把手电筒咬在嘴里，把绳子扛在肩上，开始“拉纤”。

顶门柱果然“轰隆隆”地移动了，张回那一端移动一米，于斯和黄哈哈这一端移动一尺。

张回转头看了看，放下绳子大步走过来：“换。”

于是双方交换场地，张回那边移动一米，于斯和黄哈哈这边移动一尺，再交换……就这么倒来倒去，他们终于把顶门柱移到了台阶前。

问题来了，不能让它滚下去，从台阶底部到那个陷阱只有几米远，它滚下去之后很可能掉进陷阱。

只能把它顺过来，像小孩坐滑梯一样，顺着台阶滑下去，最后戳在底部的墓道上。

三个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把顶门柱推了下去，台阶太陡了，它等于是掉下去的，传来“咚咚咚”巨大的磕碰声，墓道顶部的尘土都被震落下来。

终于，声音停了。

三个人赶紧朝下走，顶门柱斜躺在墓道上，离那个陷阱只有一米远。

黄哈哈说：“接下来咋弄？”张回说：“立起来，让它倒下去。”

黄哈哈说：“太重了，会不会摔断？”于斯说：“用绳子拉着，缓冲一下。”

黄哈哈看了看张回，说：“还得你来。”

张回把手电筒放在了旁边，朝手上吐了口唾沫，嘀咕了一句：“别在旁边杵着，我抬起来之后你俩帮我一把。”

接着他就弯下腰去，再次抠住了顶门柱，等了一会儿，他猛地扬起头来，然而这次顶门柱没有离开地面。

于斯和黄哈哈干着急，却帮不上忙。

张回站起来，长长吐了一口气。

黄哈哈说：“你还行吗？”张回说：“不行。”

黄哈哈说：“要不你再缓一会儿？”张回没有说话，又一

次弯下腰，抠住了顶门柱，接着他深吸了一口气，再次发力，顶门柱起来了！这时候，于斯和黄哈哈还是帮不上忙，他们都屏住了呼吸。

接下来的一幕把于斯惊呆了，只见张回低吼了一声，竟然一下把顶门柱抬到了胸部，然后一猫腰就用肩膀扛住了它。

于斯和黄哈哈赶紧钻到顶门柱下面，一起朝上推。

顶门柱终于立了起来，张回扶着它，于斯和黄哈哈去拉住了绳子。

顶门柱缓缓倒下去，“轰隆”一声砸在了陷阱对面的墓道上，腾起了一阵尘土——谢天谢地，它没断！虽然有了“独木桥”，但它是圆的，很容易滚动，下面可是深渊。

张回第一个走过去，趴下来，像猴子一样抱住了顶门柱，然后慢慢朝前爬去。

于斯和黄哈哈盯着他，都不敢说话。

他成功地爬过去了。

他站起来，拍打两下衣服，然后从于斯的旅行包里掏出一筒啤酒，“咕咚咕咚”喝起来。

接下来，黄哈哈把手电筒交给了于斯，也学着张回的样子趴在了顶门柱上，没想到她的速度比张回快多了，“噌噌噌”几下就爬过去了。

就剩下于斯了，他把手电筒含在嘴里，开始爬了。

本来他以为挺简单的，但刚刚趴在顶门柱上就开始害怕了。

下面黑漆漆的，谁知道是不是堆积着数不清的白骨，至少无虞是在的，不知道她躺在多深的地方，也不知道她呈现着什么姿势……本来于斯就恐高，爬在这么一座不是桥的桥上，他更是抖如筛糠，突然没有一丝力气了。

（

第147章独木桥）

第148章于斯藏在了黑暗中

于斯赶紧停下来，闭上了眼睛。

黄哈哈喊道：“爬啊！”他死死抱着顶门柱，一动不动。

黄哈哈又喊道：“不要朝下看，看我！”他还是紧紧闭着眼睛。

他的双手在抖，双膝在抖，牙齿在抖，眼皮在抖，眼珠在抖，头发在抖，意志在抖……他抖动的大脑里竟然冒出了各种牌型——顺子，皇家同花顺，同花顺，同花，四条，三条，两对，对子，葫芦，高牌……不知道进入秦陵几天了，他几乎已经忘记了自己是个德州扑克玩家。

黄哈哈吼起来：“你赶紧爬啊！”于斯闭着眼睛说了声：“我的腿抽筋了……”他的声音也在抖。

黄哈哈说：“你他妈想一直趴在那上面吗！”于斯突然愤怒起来：“闭嘴！”黄哈哈不敢再刺激他了，不再说话。

于斯依然紧紧闭着眼睛，突然，他感觉顶门柱动了一下，立刻睁开眼睛朝前看去，张回把顶门柱抬起来了，正在吃力地移动——他要杀了自己！黄哈哈就站在张回旁边，她也被张回的举动吓着了。

于斯再也顾不上害怕了，他拼命朝前爬去。

黄哈哈好像在拉扯着张回，嘴里还喊着什么，张回根本不理她，继续转动顶门柱。

于斯终于爬到了“对岸”，又朝前爬了几米才停下来。

张回这才放下顶门柱，它“扑通”一声砸在了墓道上，张回拍了拍手上的尘土，说：“想让一个人跑起来，身后必须有老虎撵（追赶）。”

黄哈哈依然很气愤：“他要是吓瘫了，掉下去呢？”张回说：“那只能怪他自己囊囊膂了。”

于斯哆哆嗦嗦地站起来，低低地说了声：“谢谢。”

张回说：“谢啥？你要是不赶紧爬过来，我真把柱子扔下去。”

于斯走过去，把顶门柱上的绳子解下来，装进了旅行包。

黄哈哈捡起了手电筒，问他：“你还行不？”于斯说：“行。”

黄哈哈看了看他的腿，说：“那走吧。”

于斯说：“不知道前面还有没有陷阱了，我们都把绳子系在身上。”

黄哈哈和张回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于斯拿着绳子问：“谁在前面？”张回说：“你啊。”

于斯说：“谁最轻谁在前面吧。”

黄哈哈说：“还是你啊。”

于斯看了看黄哈哈，黄哈哈说：“需要找个体重秤吗？”于斯不再说什么，把绳子一头系在了自己身上，黄哈哈在中间，张回在最后，每段的绳子大概三米长，三个人真成了“一条线上的蚂蚱”。

前面再没有出现陷阱，三个人顺利地来到了右侧的那个天哭星陪葬坑。

烟雾退去之后，他们看清了陪葬坑的结构——从入口下来是六层夯土台阶，下到坑底，秦砖铺地，而天兵天将的脚下似乎有金属轨道，陪葬坑的正中间就是那个疑似控制墓门的开关了。

三个人围着它观察起来，这是个很精致的圆形青铜装置，比井盖略小，凸凹处泛着绿锈，四周是36生肖图案，顺序是打乱的，它们的造型很写意，但依然能看出是什么。

中间那个环状物像个提手，更像个一字型旋钮，一端指向了猿，一端指向了猴。

这么多动物，旋钮为什么偏偏指向了猿和猴？于斯马上想到，人是由猿猴进化来的，而不是猩猩，猩猩比人类多了一对染色体，永远不可能进化成人。

很显然，现在是关门状态，难道这是在暗示“人”是出不去的？可是，进化论是十九世纪才出现的，遥远的公元前怎么可能知道人是由猿猴进化来的？黄哈哈小心地碰了碰外围那些生肖图案，说：“它们可以移动！”于斯说：“我猜，只要把两个正确的生肖移到这个旋钮的两侧，就能打开那道墓门。”

黄哈哈说：“那就试试呗，大不了都试一遍。”

于斯说：“它可不是密码箱。”

接着他抬头看了看那些天兵天将，又说：“要是错了，肯定就启动了杀人装置……”黄哈哈说：“趁着还有点电，我们去看看另外那个开关。”

三个人快步走出去，顺着环形墓道来到了左侧的那个天哭星陪葬坑，另一个装置也暴露出来，它跟右侧那个装置一样，只是四周刻的是36天罡星，顺序也是打乱的，一字型旋钮指向的是——杀和机。

杀机。

黄哈哈碰了碰这些星宿，它们也是活动的。

张回从始至终都没说话，黄哈哈抬头看了看他。

张回说：“我觉得应该是‘牢’和‘损’。

我们现在等于被困在牢房里，牢房破损了我们就出去了。”

黄哈哈想了想说：“那还有‘牢’和‘空’、‘牢’和‘闲’呢？牢房空了，牢房闲了，意思也一样啊。

不严密。”

于斯一直盯着这个装置，过了会儿才说：“能不能是‘勇’和‘速’？”黄哈哈说：“解一下？”于斯说：“你们把两个字拼在一起。”

黄哈哈在地上画了画：“不是字。”

于斯说：“摘掉‘速’字的下半截，再摘掉‘勇’字的上半截，就剩下了束和刀，束是捆住的意思，刀应该代表陵墓里的凶器，把凶器都捆住了，就是安全的意思啊！”黄哈哈说：“有点牵强。”

于斯突然说：“你再看看剩下的笔画，它们是个字！”黄哈哈说：“我最烦猜字谜了。”

于斯说：“通！”黄哈哈眨巴眨巴眼睛，似乎被震住了。

张回说：“我觉得靠谱。

那另一个呢？”黄哈哈说：“我已经想好了！”张回看了她

一眼：“嗯？”黄哈哈说：“现在不是猿和猴吗？我们把它变成龙和鱼。”

张回说：“为啥？”黄哈哈说：“鱼跃龙门，一下就自由了啊！”张回眯着眼睛问：“真的？”黄哈哈说：“当然是假的！”张回接着问：“那真的是啥？”黄哈哈说：“鱼跃龙门啊！”听得于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接着黄哈哈对张回说：“你留在这儿，按照于斯的想法移动这些破星星，我去另一个陪葬坑，按照我的想法移动那些破动物。”

说完她把脸转向了于斯：“你去中间墓门那儿等着，只要墓门打开了，你就大声喊我们。”

于斯说：“我还是跟你去吧。”

黄哈哈说：“万一我们错了，没必要所有人都送命！”说着，她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递给了张回：“就剩下几根了，你节省点儿。”

然后对于斯说：“跟我走。”

于斯懵懵懂懂地跟着黄哈哈走了出去，走上夯土台阶之后，他转头看了张回一眼，他已经划着了一根火柴，不知为什么，在那团小小的火光中，他的脸显得无比陌生。

手电筒奄奄一息，都照不出脚下的路了，幸好于斯和黄哈哈对这段墓道已经很熟悉了。

两个人走到墓道口的时候，黄哈哈停下来，低声说：“你在这儿等我。”

一会儿墓门开了，你不要叫喊。”

手电筒快要熄灭了，于斯有点看不清楚黄哈哈的表情，他有些疑惑——如何操作那两个神秘的装置，三个人仅仅是盲目的猜测，黄哈哈为什么这么自信墓门会打开？另外，他也不明白黄哈哈为什么不让他叫喊。

本来，他已经彻底相信黄哈哈和张回了——第四层和第五层之间的墓门是蚯蚓豕人打开的，跟他俩无关。

接着他们他们来到了第五层，面对烟雾，所有人都一筹莫展，黄哈哈还差点被天兵天将杀死……但眼下黄哈哈对他

说的话，让他又一次警惕起来。

他正要说什么，黄哈哈打断了他：“你相信我吗？”他摇了摇头。

黄哈哈又说：“我和他，你更相信谁？”于斯想了想，然后低声说：“还是……你吧。”

黄哈哈说：“这就好，既然你更相信我，那就要听我的。

一会儿我走了，这里就黑了，你藏起来不要动。

墓门开了，你不要进去，也不要出声，张回肯定会喊你，你千万不要回应……”于斯问：“为什么？”黄哈哈停了停突然说：“他会杀了你。”

于斯的心“扑通”跳了一下：“你是什么人？他又是什么人？你跟他到底是什么关系？为什么他一路上都没杀我，现在却要杀我？”黄哈哈说：“我必须借助他才能打开这个墓门，完了我再跟你解释。”

于斯说：“不，我要你现在就给我解释！”黄哈哈说：“你想活命吗？”于斯没说话。

黄哈哈说：“想活命就按我说的做，你藏在这个墓门左侧30步的地方……”于斯说：“他有火柴啊！”黄哈哈说：“那几根火柴正好够他打开那个开关的。

我计算过。”

她计算过！只要打开这个墓门，大家就可以进入第六层了，偏偏在这个时候，三个人的关系突然变得扑朔迷离起来。

张回一个人能扛起两个人，能搬动二百多公斤的石柱……在这个封闭空间里，他要是动了杀心，于斯很难逃得掉。

他沉默了一会儿才说：“我就……一直藏着？”黄哈哈说：“你等我回来啊！这个手电筒挺不了多久，等我回来肯定没电了，我们定好了，你就在墓门左侧30步的地方等我，要不然我摸不到你。”

于斯说：“我们可以选个标志性的地方啊……我去那个白起下面等你好了。”

黄哈哈说：“到时候一片漆黑，他很可能去那里找你，我们必须选个没有特征的地方，而且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

于斯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黄哈哈又问：“你相信我吗？”于斯还是摇了摇头。

手电筒终于灭了，黄哈哈使劲甩了甩，它又勉强亮起来，黄哈哈说：“记住，墓门左侧，30步！我回来的时候不会说话，如果有人来摸你，你别怕，那肯定是我。”

定个暗号——我掐你一下就说明安全，我掐你两下就说明有危险，我掐你三下就是叫你跟我走，我掐你四下……”于斯说：“太多了我记不住。”

黄哈哈说：“那好吧，记住这三个就行了，一下安全，两下危险，三下跟我走。”

手电筒快完蛋了，我不说了，你藏好！”说完，她转身就走了。

于斯可怜巴巴地看着她，她快步走到右侧那个陪葬坑跟前，一弯腰钻进去，光就没了。

于斯背靠墓门，陷入了无尽的黑暗中。

回想起来，黄哈哈和张回早就显得不对劲了，刚才他们说到“鱼跃龙门”的时候，简直就是在说暗语！于斯没有勇气一个人逃离，眼下，他只能选择相信并投靠黄哈哈，虽然他不知道黄哈哈和张回到底是什么身份，也不知道自己陷入了什么利益争斗，但做人总要讲个情意，不管怎么说，他至少救过黄哈哈两次，只要她还有一点良心，也不应该害自己……伸手不见五指。

在这种黑暗中，眼睛没有参照物，会感到站不稳。

没有一丁点儿声音。

在这种死寂中，耳朵没有参照物，会觉得自己聋了。

于斯彻底迷失了。

他微微动了动，伸手扶住了墙，触感让他有了存在感。

他还在墙上轻轻摸了两下，那个细碎的声音让他知道自己还活着。

黄哈哈离开五六分钟之后，于斯突然听到了一阵很大的声音，他摸到的墓门移动了！他吓得一下把手缩回来。

（

第148章于斯藏在了黑暗中）

第149章京剧《三岔口》

墓门打开了！2227年以来，一代又一代人都不曾找到秦始皇的棺槨，全球的考古人员也都束手无策……如果不出意外，这个墓门里应该就是秦始皇真正的安眠之地了！如果不出意外，出口很可能在第六层地宫里，只要爬出去，就可以重新见到人间的阳光了，就可以吃到辣乎乎的油泼面了，就可以乘车返回昆明了……墓门里没有一丝光亮。

于斯忽然想起了黄哈哈的话，他扶着墓壁慢慢朝左侧走过去，一步，两步，三步……他总共走了30步，然后很乖地停下来，靠在了墓壁上。

他从口袋里掏出了电击器，抓在了手上。

很快黑暗中就传来了脚步声，它来自左侧，是张回！于斯一下就屏住了呼吸。

由于没有光亮，张回走得很慢，于斯忽然意识到，他正扶着墓壁摸索着朝前走！于斯慌乱至极，慢慢蹲了下去，这样也不行，张回一定会刮着他的膝盖，他又慢慢站起来，蹑手蹑脚地朝前走去，一步，两步，三步……他停在了第七步的位置上。

脚步声越来越近。

于斯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大脑中出现了这样的情景——他突然喊了一声：张回！张回一下就停住了，然后低声说：不要出声……于斯说：为什么？张回说：你相信我吗？于斯不知道该点头还是该摇头。

张回说：那个女魔头想杀了你！……现实中，张回已经走到了于斯跟前，于斯再次屏住了呼吸。

张回走过去了，他的脚步渐渐走远，终于停下来，轻轻喊了声：“于斯。”

于斯一动不敢动。

张回又喊了声：“于斯，你在哪嘎达呢？”看来，他的火柴确实用完了。

于斯当然不敢吭声。

张回大声喊起来：“于斯！黄哈哈！”地宫一片安静。

黄哈哈肯定也藏起来了，于斯只是不知道她藏在哪儿了。

他憋坏了，张大嘴巴，缓慢而无声地长长吐了口气，又深深地吸了口气。

张回好像原地坐下了，不再说话。

过了足足有10分钟，张回突然在黑暗中笑起来，还是刚才那个位置：“跟我藏猫猫？俩人挺默契啊！”于斯不敢出声。

张回接着在黑暗中自言自语着：“过河拆桥，不够意思啊！”于斯继续听。

张回又说：“你们肯定在，大家心里都明镜似的。

你们这种行为很膈应人啊，你们自己不觉得吗？”于斯越来越坚定了，绝不回应。

张回继续说：“我只想知道，你们这么干到底是拥护（东北话：因为）啥？”于斯很清楚，黄哈哈也在听。

张回又说：“不勒（搭理）我是吧？好啊，从现在起我也不说话了，也玩消失，只要让我摸到你们，你们可就沾包（东北话：后果严重）了。”

尽管于斯不知道“沾包”是什么意思，但他从语境中能猜出大概，更紧张了。

张回说：“我最后问一遍，你们出不出来？”死寂无声。

张回说：“好吧，摸瞎游戏现在开始。”

接下来，张回果然不再说话了。

于斯忽然想到，他必须回到墓壁那儿去，否则，万一黄哈哈过来了摸不到他，两个人就等于在这个黑暗的世界里走散了。

他轻轻抬出右脚，悬在半空，然后慢慢慢慢地落下，脚

跟先着地，接着脚心着地，前脚掌再着地，等到身体重心全部落在了右脚上，他又轻轻抬起左脚……就这样，他像个影子一样无声地移动着，终于摸到了墓壁。

张回突然又说话了，把于斯吓了一跳，不是因为他的声音太近了，而是因为他的声音太远了！他说的是：“于斯啊，我看见你了。”

于斯知道他在诈。

令于斯惊讶的是，这家伙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竟然在黑暗中走出了那么远！这个距离让于斯有些放松，他靠在墓壁上，长长松了口气。

张回说话的方向又传来了金属碰撞的声音！于斯蓦然一惊——张回果然去白起那里了，他一定是绕着那个兵马俑摸了摸，不小心刮到了它的金甲。

接下来又鸦雀无声了。

于斯知道，张回随时都可以出现在他附近，他开始压制自己的呼吸。

在黑暗中站了很长时间之后，于斯想到了一个问题：如果现在突然有一只手伸过来，他是撒腿就跑呢，还是小声问问对方是谁？想了半天，他觉得他应该撒腿就跑。

他必须跑。

如果对方是张回，只要他摸到于斯，接着肯定一刀捅过来，这个人太狠了，他不会给于斯吭声的机会。

如果对方是黄哈哈，于斯跑开之后，她会咳嗽一声或者给个其他暗示，那时候他再回来也不迟。

他正这么胡思乱想着，突然又听见了张回的声音：“于斯？”于斯吓得全身一哆嗦！这次，张回离他顶多三步远！黄哈哈去了右侧的陪葬坑，按理说，张回应该去右侧找他们，或者去墓门里找他们，可他却来到了墓门左侧！于斯憋住气，一动不敢动。

过了会儿，他听到了火柴盒抽动的声音，完了，只要他还有一根火柴，划着就能看见于斯！于斯慢慢举起了电击器，对准了声音的方向。

张回一边捣鼓火柴一边又喊了声：“于斯？”于斯不说话，在黑暗中跟他静静对峙。

等了半天，始终不见张回划着火柴。

看来他在吓唬于斯。

于斯听不见他的声音了，不知道他是站在原地还是走开了。

他还是不敢大声喘气。

突然，有只手从于斯的鼻子下划了过去！虽然没碰到，但于斯感觉到了，他听到了衣袖的摩擦声。

他的头发都竖起来了。

这个人不可能是黄哈哈，张回就在附近，黄哈哈肯定蛰伏不动，不可能这么冒失地来摸他，万一于斯叫一声，两个人都暴露了方位。

于斯慢慢地蹲了下来。

他想起了传统短打武生京剧《三岔口》——宋朝年间，焦赞被发配到沙门岛，途中入住刘利华的客栈。

任堂惠奉命暗中保护他，也住了进来。

夜间，刘利华和任堂惠在黑暗中发生误会，引发了一场恶战，你摸我，我砍你……于斯终于听见了张回的脚步声，不管他走得多小心，两个人毕竟离得太近了，于斯还是听见了，他几乎是擦着于斯的膝盖走过去的。

于斯竖起耳朵使劲听，张回走出几米之后，似乎停了下来，地宫里又恢复了一片寂静。

他在干什么？于斯等了好半天，没有任何声音。

难道他走远了？不可能。

刚才他之所以在三步之外叫出了于斯的名字，并且伸过手来摸，说明他感觉到了于斯的存在。

既然他认为于斯藏在这里，就不可能再走远。

于斯想悄悄移动一下，离开现在这个位置，但是他不敢。

首先，他一离开，他就再也找不到黄哈哈了。

另外，他能听见张回的脚步声，说明只要他一走，张回也能听见他的脚步声。

他只有孤注一掷，死守这个地方，不动。

他像个僵尸一样又熬了10多分钟，张回的脚步消失之处还是没有任何动静。

于斯这才确定，他真的已经离开了。

他正想长长地喘口气，突然听见张回说话了，就在他停下来的那个地方！他说：“黄哈哈已经被我杀了。”

于斯的头皮一麻。

张回又说：“告诉你个秘密——她是小袖哥的老妹儿。”

于斯呆住了。

现在一切都渐渐清晰起来，小袖哥就是幕后的最终操纵者，只是于斯还不清楚他跟秦始皇陵到底是怎样的关系。

而张回说，黄哈哈是小袖哥的妹妹！张回说：“她一直在撒谎，你想想吧，最早她说她是个武警……”于斯很想说：好吧，我相信她是坏人了，但你是什么人？你为什么知道这么多？只是，他不能开口。

张回又说：“这个女魔头要把我们带给她哥，我不知道他们到底要干啥，不过我猜，他们要你很可能跟李某有关，他们要我很可能跟我家那本秘籍有关。

反正，只要进了第六层，我们肯定都活不了。”

于斯不知道该相信谁了。

现在，他觉得他好像更相信张回了。

往往是这样，你觉得很坏的人其实是个好人，你觉得很好的人其实是个坏人。

他真想大声说：我在这儿！但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过了好半天张回才接着说：“也许你是黄哈哈……只要你出来，我肯定不会趁黑下手，我答应你，我会跟你保持安全的距离，然后好好唠唠——要不，我帮你把于斯整进去，交

给你哥，你放我一条生路？”这句话，让于斯更相信张回了。

他感觉此处藏着人，但他确实无法断定到底是于斯还是黄哈哈，现在，他在跟黄哈哈谈判……难道，他也是受害者？于斯的大脑再次变成了浆糊。

既然失去了判断力，他决定，不管怎样他都不要现身，现在他只能相信自已了。

张回又说：“还不说话是吧？那好，我也不管你是谁了，只要让我摸到你我就杀了你。”

于斯继续等待，他好像朝于斯走过来了。

于斯再次举起了电击器，他的手在抖。

没想到，那轻微的脚步声从他面前慢慢走过去了，接着越来越远，终于听不见了。

现在，于斯终于相信罗宋卷真是个警察了，他开始努力追忆罗宋卷对他说过话，想来想去突然开窍了——他之所以能活到现在，那是因为他身上藏着某种东西，这个东西是小衲哥需要的，不然他早挂了，可令他心急如焚的是，他并不知道这个保命的法宝是什么！接下来该怎么办？摸黑回到疑似外星人坟墓的第四层？他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就算他敢摸黑爬过那根顶门柱，第四层地宫也被封死了，那些蚯蚓杀人更恐怖。

摸黑从墓门走进去，试探着走进第六层地宫？他能绕过小衲哥，在第六层地宫找到出口吗？不管怎么说，黄哈哈和张回好像发生了内讧，通过他们互相揭底，于斯明白了，张回不可信，黄哈哈也不可信，张回不知道他在哪儿，但是黄哈哈知道他在哪儿，他要换个位置了。

这么想着，他就在黑暗中悄悄移动了，他扶着墓壁朝前迈一步，停十几秒，再迈第二步……本来墓道的石板平整而光滑，但是在黑暗中，于斯的速度放慢了100倍，他的脚板终于感受到了墓道上缝隙的存在，感受到了一些细微的坑坑洼洼，感受到了几颗非常细小的石子……就这样，他一点点转移到了左侧第一个陪葬坑的入口前，靠在墓壁上无声地喘气。

二十多分钟过去了，张回没有再说一句话，他把自己藏

在了黑暗中，就像深夜丛林里的狼，他也在听。

这时候谁说话谁就暴露了自己。

突然，墓门方向传来了一声尖叫，那是黄哈哈的声音。

张回找到她了！（

第149章京剧《三岔口》）

第150章摸瞎

在黄哈哈的尖叫声出现之前，于斯一直在想象第六层地宫什么样。

地面之上，秦始皇陵分为陵园区和从葬区，陵园以封土堆为中心，四周分布着众多陪葬坑，已经出土了大小不等的陪葬坑和陪葬墓500多座，比如兵马俑坑、铜车马坑、石铠甲坑、马厩坑、珍禽异兽坑，文官俑坑、水禽坑等，还有一个K9801陪葬坑，那是秦始皇陵的军备库。

而那只是皮毛，没人知道地下还深藏着六层地宫！于斯见识了第一层的立体秦国版图，第二层的四柱擎天和瑰丽壁画，第三层的古咸阳缩影，第四层的奇特尸坑，第五层的神系兵马俑……那么，第六层会是什么样呢？毫无疑问，它的面积和奢华程度一定超过了上面五层。

也许，那里只有一副宫殿那么大的棺槨，它金碧辉煌，终日漂浮在一片辽阔的水银海洋上，就像一条幽灵船，时隐时现，任何人都无法触摸到……也许，那副棺槨受到某种光悬浮或者声悬浮的托举，飘浮在半空中，一会儿东一会儿西，一会儿南一会儿北，人们仰视它，可望不可即。

于斯的想象力忽然变得极其发达——上面五层都是死的，第六层会不会都是活的？想到这儿，于斯的心抖了一下，接着眼前就幻化出了这样一个场景……那是一个宏大的现代世界，闪烁着各种霓虹灯，人来车往，大家都在奔忙。

于斯走上前，试图跟一个长相憨厚的中年人搭话，问：你们从哪儿来？那人就像个木偶一样，根本不理他，只顾忙自己的……于斯发现，这些人似乎都看不见他，也听不见他！他迷茫地在这些木偶之间穿行，寻找秦始皇的身影。

终于，他爬上了一座建筑的顶部，看到了一个高大的

人，他的头上戴着旒冕，身上穿着黑色的袍子，端坐在席子上，正在俯瞰众生。

毫无疑问，他就是秦始皇了。

于斯毕恭毕敬地走上前去，发现这个秦始皇竟然是一尊泥俑！它的脸色就像一具干枯的木乃伊，木然而藐视地看着下面的社会。

于斯小心地绕着他走了一圈，然后跟他一起朝下看去，下面人如蝼蚁。

看着看着，他的眼睛突然瞪大了，他看到了自己！他好像刚刚从超市买了一大袋东西出来，正朝一个方向急匆匆地走去，似乎要回家……就在这时候，黄哈哈发出了一声尖叫。

于斯一下就弹直了身子！墓门附近传来了短促的厮打声，然后是两个人的奔跑声，很快一个人就慢下来，停住了，另一双脚却在继续朝前跑，越来越远，然后突然也停住了。

通过这一连串的声音，于斯大概明白发生了什么了，首先，张回不知道利用第几感确定了于斯的大概位置，他一直隐藏在附近，像个鳄鱼一样纹丝不动，他在等着于斯动。

接着，黄哈哈蹑手蹑脚地走过来，试图摸到于斯，结果她摸到了张回。

黄哈哈叫了一声，然后两个人就发生了厮打，黄哈哈自知不敌，撒腿跑掉了。

太黑了，张回知道他追不上黄哈哈，所以放弃了，黄哈哈跑出一段路之后，也突然停下来，这是聪明的做法，脚步声会暴露位置，她停下之后绝对不敢留在原地，她变成了悄没声儿的猫步，迅速变换了位置……令于斯惊讶的是，从黄哈哈摸到张回的身体，到两个人打斗，再到黄哈哈跑掉……张回始终一言未发！接下来，三个人肯定都会无声地移动，很难再互相找到了。

于斯决定不动，他的位置最远，应该是安全的。

就算他想动也不知道该朝哪里去。

正常说，藏进陪葬坑应该是个不错的选择，那里站着那么多天兵天将，可以迷惑敌人，但是现在一片漆黑，他很难摸到入口。

他轻轻靠在了墓壁上，等待。

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去了，他没听见一丝声音。

他忽然觉得黑暗挺好的，至少暂时带给了他安全感。

回想他这次闯入秦陵，死了那么多人，现在只剩下他们三个了，又开始互相残杀，这么下去，最后应该只有一个人能活下来……这个是谁呢？于斯直觉是自己。

正如某个人物所说——每个人的潜意识里都觉得自己是永生的。

理性地想一想，最后活下来的应该是张回，这家伙太强了，别看黄哈哈也很结实，她远远不是张回的对手。

那么，他是不是应该跟黄哈哈联合，先把张回干掉呢？然后再想办法对付黄哈哈，不管怎么说她都是个女娃，而且于斯有电击器，她只有一副手铐，那只是拘人的刑具，不是杀人的武器。

可是，如果他真的干掉了张回，而且成功地离开了地宫，他不真成了杀人犯吗？你说张回要杀你，你有什么证据？有录像？有录音？时间过去了半个多钟头，黑暗中还是没有任何动静。

他稍微放松了点警惕，轻轻地扭了扭脖子，突然有一只手摸到了他的胳膊上，接着这只手就抓住了他的手腕。

他绷紧的神经一下就断了。

这只手紧紧抓着他，不放开，也不说话。

如果这个人是张回，他为什么不进攻？如果这个人是黄哈哈，她为什么不出声？黑暗中的两个人都不说话，就这么静静地过了半分钟，这只手终于动了，用力掐了他两下。

是黄哈哈。

于斯蒙了一下，他完全忘了黄哈哈当时定的是什么暗号了。

安全？危险？他还是不动，不说话。

他深深地知道，黄哈哈也不安全。

黄哈哈又掐了他三下。

他蓦地想起来，三下的含义是——跟她走。

接着，黄哈哈又牵了牵他。

她要去的方向是环形墓道的左侧。

他木木地移动着脚步，跟着黄哈哈走了。

他的恐惧达到了极限，就要崩溃了，眼下他只想着离开，只想着出现一些改变，不管前面是天堂还是地狱。

他在黑暗中跟随着黄哈哈，高抬脚轻落步，缓缓朝前移动着。

墓门越来越远了，于斯实在憋不住了，正想说话，黄哈哈感觉到了，立即掐了他两下，虽然于斯记不清暗号了，但是很明显，黄哈哈在阻止他说话。

他就把话憋了回去。

两个人沿着环形墓道绕了大概半圈，来到了差不多和墓门相对的一个陪葬坑，黄哈哈摸到了入口，又用脚探到了夯土台阶，她拉着于斯慢慢走了下去。

于斯很谨慎，他侧着身体朝下走，快到底的时候还是滑了一下，轰然压在了黄哈哈的身上，黄哈哈朝前趑趄了一下，摔倒了，于斯也摔倒了，声音特别大，于斯的大脑一片空白，他想爬起来，却被黄哈哈死死拽住了。

两个人都不说话。

听了半天，环形墓道上并没有什么声音，黄哈哈这才放开他。

两个人坐在黑暗中，过了好半天于斯才用很小的声音问：“手电筒呢……”黄哈哈说：“没电了……”静默。

于斯不知道该对这个身份不明的女孩说点什么。

又过了一会儿他说：“你刚才摸到我，为什么不说话……”黄哈哈：“我咋知道是你还是他……”静默。

半分钟之后，于斯又说：“你怎么知道他要杀我……”黄哈哈：“瓜怂，你过那个陷阱的时候，他是真想把你扔下去……”于斯：“他为什么要杀我？……”黄哈哈沉默了一下，很清晰地说出了一句话，于斯顿时呆若木鸡——她说：“其实我跟他是一伙的。”

(

第150章摸瞎)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151章祖家五代简史，我争取讲明白……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在无边的黑暗中，黄哈哈对于斯讲述了一个更黑暗的秘密。

在那个竹筒陪葬坑里，他们曾发现一个泥塑的小村子，隐藏着十二个繁体字：出世之后，出世之前。

祖安道留。

这个祖安道正是小衲哥的曾祖父。

光绪二十年,也就是1894年，祖安道出生于陕西关中的祖黎塬，那一年爆发了著名的甲午战争。

后来他娶妻生子，生下小衲哥的爷爷祖半农，不久之后就出家当了道士。

记住，祖安道的儿子叫祖半农。

汉代刘邦下令秦始皇陵附近二十个农户保护秦陵，他家祖上就是其中一家。

随着朝代更迭，这种职责早就不存在了，他家祖祖辈辈辛勤务农，算是“中农”吧。

不过，他家世代传承着一条祖训——守护秦始皇陵。

这种责任融入了祖家每个子孙的血液中。

祖家有九本狼毒纸的小册子，不知道是从哪一代传下来的，那是关于地宫内部结构的秘籍，祖家世代珍藏着。

狼毒纸来自西藏，这种纸张的原材料是含有剧毒的狼毒草，制作流程危险而艰辛，它防虫蛀，防鼠咬，可以保护经文千年不烂，它是不朽的纸。

实际上，秦始皇陵自打封闭之后就成为了永恒的秘密，不可能留下修筑图纸，更不可能在相隔19年后，刘邦给每个守陵户都分发一套秘籍，老实说，他本人都不会有。

所谓守陵户，不过是住在附近的农民，他们只是在农忙之余，兼带负责地面巡视工作，防止盗墓贼挖地动土而已。

那么，祖家的秘籍是怎么得到的呢？

没人知道，而且永远都不可能有人知道了。

如果信马由缰地猜测，也许当年秦陵把众多修建者都封堵在了陵墓内，但有一个或多个技术人员逃了出来，他们凭借记忆画出了地宫的内部结构，而这些珍贵的资料不知怎么就落到了祖家。

也说不定，祖家人就是逃出来的技术人员之一。

祖安道出家之后，狼毒纸秘籍就传给了小袍哥的爷爷祖半农。

民国十一年，也就是1922年，刘镇华担任陕西督军，他以修筑军事工地为名盗挖秦陵，祖安道听到消息后，离开终南山，持着一把木剑进入了地宫，不知道他用了什么办法，竟然把那些镇嵩军全部杀死了，而他本人也没有再出来。

二十多年后的一天夜里，祖家来了几个盗贼，受到惊扰之后逃掉。

半个月之后，祖半农带着家人去田里收麦，回来发现家中被洗劫一空。

祖家的邻居姓黎，是个地主，粮食比祖家多，当天黎家也在田里收麦，家里同样空无一人，贼人为什么不光顾他家？祖半农警惕起来，他猜测这些贼人是奔着秘籍来的，幸亏他把秘籍藏在了墙壁中，他们并没有找到。

祖半农不知道外人是怎么知道他家藏有秘籍的，但他知道这套小册子会惹来灭门之祸，他准备搬离世代生活的祖黎塬了。

他有个表妹在云南呈贡县，他打算举家迁往云南。

那是1943年8月2日，祖半农把粮食、铺盖和锅灶都装上了马车，就等着天亮出发了，夜里突然来了十几匹快马，单单把他家围住了，这些人拿着铤和铁叉子，开始砸门，就在祖家人慌作一团的时候，正巧有一支队伍经过，把这些强盗冲散了。

后来祖半农才知道，为了破坏临潼交口镇中共地下组织，胡宗南派出了保安团、便衣、警察、保甲总共三千多人前去清剿，当夜正好路过祖黎塬。

祖黎塬离交口镇只有四里路。

强盗被冲散之后，祖半农不敢停留，连夜带着家眷逃走了。

1948年，小袍哥的爷爷祖半农30岁，在呈贡县生下了第四个儿子，也就是小袍哥的爸爸祖宪春。

就在这一年，祖半农从云南回到陕西老家宗庙祭祖。

他的父亲自从离开之后一直杳无音讯，他不甘心，按照祖传秘籍的指引，进入了地宫，寻找祖安道。

果然，他在内美门和中美门之间的八卦陪葬坑里找到了父亲的遗体，当时，祖安道背靠墓壁，正在盘腿打坐，他双眼微闭，神态安详。

他旁边就是那个泥塑的村子，没人知道他花了多少年时间，惟妙惟肖地捏造出了故乡的全貌。

祖半农并没有仔细检查那些小房子，因此也没有发现藏在里面的日记。

不知道祖安道在地下如何辨别日夜更替，他竟然在本子上记下了他度过的每一天——

开篇是一段类似题记的文字，他写道——天选入秦陵，借鬼斧神弓，灭贼人三十六，誓不复出，终生守护之。

飘飘然遗世独立，直至羽化而登仙……

从1922年六月初一到1945年七月初八，他在地宫里整整坚守了23年！

查阅西安近代史就会知道，这23年里地面之上发生了诸多重大事件——

孙中山逝世。

西安第一个共产党组织成立。

刘镇华率领镇嵩军进入临潼，放火烧掉成熟麦田10万多亩，围困西安整整八个月，死难军民达4万多人。

民国十六年到民国二十年大饥荒，全省死亡250万人，逃荒40余万人，被卖妇女30多万人，满地冻死骨。

民国政府废除银两，改用银元，又废除银元，改为法币。

张学良、杨虎城对蒋介石实行“兵谏”，发动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扣留了蒋介石。

1937年，日军首次空袭西安，接下来的八年，他们多次疯狂轰炸这片古老的土地，最惨烈的一次，炸塌了西大街桥梓口防空洞，一千多位平民被活活闷死……

祖安道的日记停留在1945年七月初八，说明他的生命截止于这一天，神奇的是，恰恰是这一天正午，日本天皇向全日本广播，接受波茨坦公告，宣布无条件投降。

这一年，祖安道刚刚51岁，却已须发全白。

祖安道除了留下了一具遗体，一个泥塑的故乡，一本三万余字的日记，他在地宫里生活了半辈子，竟然没留下一丝烟火的痕迹，也没有一点垃圾。

祖半农含泪把父亲的遗体背出来，埋葬在了祖坟里，然后守了三天三夜，最后离开。

祖半农在云南活到了72岁，于1990年去世，他把家里那套狼毒纸秘籍传给了二儿子祖宪秋。

为什么传给二儿子了呢？只有一个考核标准：他憨厚。

而另外三个儿子甚至都不知道秘籍的存在。

祖宪秋是小衲哥的二伯，于2014年去世，享年也是72岁。

祖宪秋只有一个儿子，名叫祖贤明，也就是小衲哥的堂

哥，他在一所大学教书，高度近视，妻子在教师进修校工作，他们有一个如花似玉的小女儿……

我最烦讲几代人的故事了，所以我永远写不出《冰与火之歌》。

如果以上的辈分或者年龄有差错，那也不是Bug，可能是那位残疾读者讲错了，或者我记错了。

总之，你们记住一点就行了——小衲哥的二伯把秘籍传给了小衲哥的堂哥祖贤明。

结果就在前不久，祖贤明一家三口被杀害。

黄哈哈问于斯：“你知道是谁干的吗？”

于斯小声说：“我怎么会知道！”

黄哈哈突然不说话了。

于斯问：“说啊。”

黄哈哈这才开口：“你的发小李某。”

于斯在黑暗中晕了一下。

（

第151章祖家五代简史，我争取讲明白……）

第152章祖贤良是个什么人

小衲哥原名叫祖贤良。

小时候他的梦想是当官，从小学到大学，他一直都是班级干部。

毕业后，他却没有机会从政，而是做了企业。

他摸爬滚打，生意越做越大，在商业上获得了成功，渐渐也就淡了“驭人”之心。

由于忙于生意，他一直未婚。

此人严谨而诚信，在圈子里有口皆碑。

他信佛，车前永远挂着一尊小金佛，每逢节日，必去庙堂烧香跪拜。

他父亲那一辈兄弟四个，老大早就去世了，老三一家移民去了印度尼西亚，只剩下了老二（祖贤明的父亲）和老四

（祖贤良的父亲），恰恰这哥俩的感情最亲。

他还有个姑姑住在乡下，生活很艰苦，前面说了，祖贤良给她办了个养鸡场，结果被人怀疑他在制造冰毒..... 祖贤良把祖贤明夫妻当成亲哥亲嫂，他很爱他们的女儿，甚至鼓励他们再生一个，把女儿过继给自己。

祖贤明像他父亲一样憨厚，他没有对堂弟隐瞒秘籍的事情，有一次，他还跟堂弟商量，是不是把秘籍交给国家。

堂弟劝他再等等，此事就没有再议。

说张回。

张回在祖贤良的公司工作，他并不是什么打手，而是个专职的司机。

他大学期间跟人打架被勒令辍学，后来他来了昆明，正赶上祖贤良的公司招聘，他来应聘销售职位，被拒。

第二天他又来了，又被拒。

第三天他再次出现在HR面前，这次他来应聘保洁员。

当时，应聘保洁员的都是一些大爷大妈，HR留下了这个年轻人。

从此，张回开始默默地工作，他和另一个阿姨负责全公司的卫生。

张回谈不上多帅，但毕竟是个五官周正的男生，他每天拿着抹布打扫厕所，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也引起了祖贤良的注意。

祖贤良询问行政部门他的表现，每天都是“优”。

为此，祖贤良还专门让HR调查过，他怀疑这小子在东北惹了什么大事，躲到云南来了。

没想到，调查结果跟张回讲述的一样，他刚上大学就在外面跟人打了一架，那个人缝了七针，为此他被学校开除。

至于那次斗殴，该拘也拘了，该赔也赔了，事情已经了结。

当时，张回只有19岁，属于青春冲动。

半年之后，祖贤良再次打听这个张回，他还是个保洁

员，每天把厕所打扫得一尘不染。

只不过，过去那个阿姨是保洁组“组长”，她女儿生了小孩，她辞职回家带外孙了，又换了个大爷，于是张回升了“组长”。

祖贤良专门把张回叫到办公室谈了一次话，祖贤良问他：“你的梦想是什么？”张回静静地说：“当你。”

祖贤良有点没听明白，又问了一句：“什么？”张回说：“当大老板。”

祖贤良接着问：“你有驾照吗？”张回摇了摇头。

祖贤良说：“你去学车吧。”

不久，张回就拿到驾照给祖贤良当了司机。

他给祖贤良开了五年车，除了祖贤良问他，他在车上没说过一句话。

日久天长，祖贤良把他当成了兄弟。

再说黄哈哈。

没错儿，她确实是陕西户县人，这丫头从小就野，父母管不住，初一就辍学了，一个人跑到广东去打工，结果身上的钱都被人骗去了，最后流落街头。

那一年她才14岁。

第三天，她在火车站广场上遇到了那伙骗子，追上去讨说法，被对方暴打。

那天，正巧祖贤良在广州出差，当时，黄哈哈背靠栏杆坐着，满脸都是血，四周站了一群人，都不敢上前。

祖贤良走过去，在她面前蹲下来，说：“小姑娘，我能帮帮你吗？”没想到，黄哈哈张嘴就骂了他一句：“滚你个大骗子！”祖贤良很温和，继续跟这个刺猬一样的小姑娘聊天：“小姑娘，出来闯荡世界，首先要学会区分好人和坏人。

骗子穿得都很好，貌似不缺钱，我穿得也很好，但我是真的不缺钱。

你仔细观察会发现，他们穿的衣服其实都是模仿我们这种人的。”

黄哈哈这才打量了一下他，他穿着灰色西装，夹着个很薄的黑皮包，黄哈哈根本不认识什么品牌不品牌，只觉得他的袜子很白，除此，他跟大街上那些行色匆匆的男人没什么两样。

她冷冷地看着他，一言不发。

祖贤良从皮包里掏了掏，掏出了一张车票，他举给黄哈哈看了看：“我是个旅客，这是我的车票。”

黄哈哈看了看，上面写着“商务舱”。

她不知道什么叫商务舱，但她看到了价钱，贵得让她不理解。

祖贤良又说：“你是不是身无分文了？我给你买张车票回家吧。”

黄哈哈撇了两下嘴，“哇”一声哭起来。

祖贤良果然掏出了几张钱，递到了黄哈哈的手上，低声说：“回家再哭。”

黄哈哈擦了擦眼泪，并没有接对方的钱，突然说：“你是大老板吧？我要去你的公司打工！”祖贤良笑了笑：“我是昆明人，不在广州。”

黄哈哈已经站起来了：“那我就跟你去昆明呗！”那时候，她都不知道昆明在哪个方向。

祖贤良说：“谢谢你信任我，但是你年龄太小了，你要回家读书。”

黄哈哈想了想，说：“那……你有名片吗？我回家把钱寄给你。”

祖贤良说：“不需要了。”

黄哈哈说：“那我就不要。”

祖贤良只好从皮包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了她，同时叮嘱道：“你回家的路上要小心，只要有人跟你主动搭讪，而且说个没完没了，一定不是什么好人。”

黄哈哈说：“你就是跟我主动搭讪，而且说个没完没了啊！”祖贤良愣了愣，笑了：“你变聪明了。”

黄哈哈把钱装起来，看了祖贤良一眼，转身就走了。

她来到售票口，买了一张去昆明的车票。

祖贤良到了，她也到了，她按照名片上的地址找到了祖贤良的公司。

祖贤良见到她之后愣住了。

她说：“我要给你打工。”

祖贤良的助理叫红秀，她在公司附近租了个公寓，还没找到合租人，祖贤良就让黄哈哈暂时住在了红秀那里，他给出了房租。

黄哈哈死活不肯回陕西，祖贤良没办法，就让她当着自己的面给父母打了个电话，她在电话中对父母说，她在昆明找到了工作，工资很高，最后才说：“我们老板要跟你们骗一下。”

祖贤良接过电话，还没等他说什么，黄哈哈的母亲先说话了：“老板，谢谢你！她年纪小不懂事，要是她不听话你该捶就捶！抽空你来户县，我们给你做涎水面！”一直到通话结束，黄哈哈的父母都没问祖贤良姓什么，也没问他的公司具体是干什么的。

就这样，黄哈哈像狗皮膏药一样粘在了祖贤良身上。

黄哈哈还未成年，祖贤良不可能让她进入公司工作，想来想去，他给她报了一个技术培训学校，让她去学裁剪。

黄哈哈开始不同意，后来终于答应了，她拿着祖贤良给她的一沓学费，乐颠颠地离开了。

之后，祖贤良经常去看她，她竟然很忙。

祖贤良悄悄问过红秀，红秀说她每天都去上学，很用功。

直到七个月之后祖贤良才知道，黄哈哈根本没去那个技术培训学校学裁剪，而是报了一个跆拳道班，她已经练到红带了！祖贤良找她谈话，她说：“我要给你当保镖！”祖贤良不希望她成为一个女汉子，但是没办法，这女娃天生就喜欢打打杀杀。

她学了一年多跆拳道，又要去学“咏春”！祖贤良只好由着

她了。

每次他给黄哈哈拿学费，她都说：“等我学成了武林高手，我给你当保镖啊！”有一天，祖贤良要去参加一个规格很高的晚宴，黄哈哈从红秀嘴里知道了这件事，闹着要去。

祖贤良只好带上她。

红秀给祖贤良打来了电话，她不知道该让黄哈哈穿什么衣服。

祖贤良这才想到，他从来没给黄哈哈买过衣服，这女娃天天四处撒野，对穿戴也不热衷，祖贤良甚至把她当成了男孩。

他就让红秀把黄哈哈带过来，然后三个人一起去了商场，他一股脑给黄哈哈买了两大包衣服和鞋子。

黄哈哈是这样的人——你让她打沙袋，她一个钟头都不累。

你让她试衣服，试一身她就累得直哼唧了。

那天，祖贤良带着焕然一新的黄哈哈出席了晚宴，有人问他身边这个小女孩是谁，祖贤良说：“我妹。”

黄哈哈感觉她一下就找到了位置。

还有一次，祖贤良来了个朋友，两个人从小一起长大的，一见面就骂骂咧咧。

正巧黄哈哈去祖贤良的住所干个什么事，一进门就听见那个朋友对祖贤良骂道：“你妹的！”黄哈哈突然从背后锁住了他的脖子，然后探过脑袋去，看着这个人的眼睛说：“我是他妹，咋了？”两年之后，黄哈哈又提出去祖贤良的公司上班，她说她不要工资，就想报恩。

祖贤良同意了。

他决定给黄哈哈一个很女孩的职业——前台，也许能冲淡一下她身上的豪爽劲儿。

黄哈哈死活不同意，又拿出了试衣服的表情。

祖贤良问她：“那你想干什么？”黄哈哈脱口而出：“保安队队长！”保安部总共六个人，年龄最大的34岁，而她刚满

18岁，直接就想当保安队长！祖贤良摇了摇头，说：“不可以。”

黄哈哈想了想说：“那就当保安吧。”

祖贤良说：“也不可以。”

黄哈哈的梦想破灭，表情变得暗淡了：“那我……给你当司机？”祖贤良说：“还是不可以。”

黄哈哈说：“那我送快递！”祖贤良说：“我们公司没有这个业务。”

你只能当前台。”

黄哈哈真生气了，摔门而去。

接着，她开始跟祖贤良这个温和的哥哥“反叛”，多少天都找不到人。

问红秀她在干什么，红秀说她早出晚归，也不知道在干什么。

有一天，祖贤良开车去一家银行，赫然看见门口站着一个女保安，正是黄哈哈！她拎着丁字拐在营业大厅里走来走去，很威风的样子。

祖贤良走到她跟前，憋不住笑了：“请问，VIP客户区在几楼？”几天之后，祖贤良把她召回了，经过协商，让她在公司做了销售，销售天天往外跑，她勉强同意了。

至今，她已经干了四年，业务水平嘛，一般般，有一次还跟一个客户打起来了，害得公司赔了人家一笔钱。

直到半年前，祖贤良还是让她做了前台，她坐不住，公司的人来来去去，很多时候都看见她趴在桌子上呼呼大睡……那么，李某跟祖贤良是什么关系呢？两年前，李某在一次保护濒危动物的慈善晚会上认识了祖贤良，从此他频繁接近这个大咖，两个人渐渐熟识。

由于李某资金周转不开，祖贤良还借给了他330万，至今未还。

去年，祖贤良堂哥家的小侄女邓惜朝（她随母姓）想学吉他，祖贤良知道李某开了个艺术培训公司，而且李某本人曾在吉他大赛上获过奖，他就对李某说了这件事。

李某当即应承下来。

他没有派公司里的其他老师，而是亲自来到祖贤良的堂哥家，手把手地教授邓惜朝弹吉他，成了她的家庭私人老师。

尽管李某坚决不收费，但祖贤良的堂哥还是按照行规支付了报酬。

有一天祖贤良去堂哥家，询问小侄女学琴的情况，小侄女欣喜地告诉他，她已经能完整而流利地弹奏《阿尔罕布拉宫的回忆》了。

接着，她无意中对祖贤良说：“叔，李老师说，《六合不开》那本书很棒，他要用这个名字写一首吉他曲。”

祖贤良当时就像被雷击了一样——《六合不开》正是祖家珍藏的那套秘籍的总称。

（

第152章祖贤良是个什么人）

第153章六合不开

六合不开。

“六合”指上下和东南西北四方，也就是天下和宇宙。

地宫秘籍用这个名字，暗示秦始皇陵六层，而且它是一个完整的世界，就像我们生活的这个没有边际的世界一样无法打开。

碰巧，有一首比较初级的吉他练习曲，名叫《六弦不搭》。

我是作者，我小时候经常练习这首曲子，很枯燥，没完没了地重复。

这个曲名的含义很明显——吉他不需要擦拭，弹奏才是最好的保养，只有不停练习才会让它熠熠生辉。

祖贤良赶紧问邓惜朝，李某怎么知道《六合不开》这个名字？一切都是巧合——当时，邓惜朝的妈妈出门去买菜了，家里只有李某和邓惜朝在练琴。

李某说：“今天我们要练习的曲子叫《六弦不搭》。”

邓惜朝马上说：“我家有本书也叫这个名字！”李某说：“噢？”邓惜朝“噔噔噔”地跑到爸爸的书房，从抽屉里拿出一本书，跑回来递给了李某。

李某翻了翻，说：“只是名字相近而已。

这本书不是乐谱，是文言文。”

邓惜朝就接着练琴了。

李某指导了她一会儿，她就按照六线谱自己弹奏起来，李某在一旁闲着没事儿，又拿起那本书翻起来。

《六合不开》共九册，他手上的正是第九册。

至此你该了解了，真正的秘籍是狼毒纸的，名字叫《六合不开》，共九册，并不是什么《康熙字典》。

看来，警方获得的信息有误。

看着看着，李某的眼睛就瞪大了，他小声问邓惜朝：“这本书是谁的？”邓惜朝说：“爸爸说是老祖宗传下来的。”

李某又问：“还有八本吧？”邓惜朝说：“不知道爸爸放在哪儿了，他只拿出了这一本最近在看。”

李某不再说什么，继续翻看起来……邓惜朝说到这儿，祖贤良问她：“他看了多长时间？”邓惜朝眨了眨眼睛：“二十分钟吧。”

祖贤良说：“然后呢？”邓惜朝说：“然后妈妈就回来了，他放下书，小声对我说，明天他要写首曲子，名字就叫《六合不开》，接着就教我弹琴了。”

祖贤良说：“爸爸妈妈知道这件事吗？”邓惜朝有些不安起来：“不知道，我练完琴就把那本书放回书房了，爸爸从来不允许我动他的书，叔，你不要告诉他哦。”

祖贤良点点头，心里却生出了一团阴影。

这套秘籍，除了祖家嫡亲没有一个外人知道。

但是现在李某知道了，祖贤良不由想起了他爷爷当年遭遇的灾祸……第二天，祖贤良约李某一起喝酒，就他们两个人。

祖贤良假装找他谈另一件事情，谈完了，两个人闲聊的

时候，他问了一句：“李某，邓惜朝说，你要给她写首新曲子。”

李某很平静地说：“是啊，我需要按照进度专门给她编些曲子。”

果然，他闭口不谈那本《六合不开》！祖贤良说：“辛苦你了。”

李某举起了杯子：“您说什么呢？她是您侄女，就是我侄女。

来，干了。”

祖贤良举杯跟他碰了碰，然后喝了一小口，又问：“你要写一首什么曲子？”李某说：“她现在弹的曲子叫《六弦不揩》，那是一首基础练习曲，对她现在的水平来说过于简单了，但是让她跳到下一个阶段又太早，所以我准备给她增加一点难度，写一首《六弦不揩II》。”

他还是闭口不谈那本《六合不开》。

祖贤良点点头，说：“谢谢了。”

离开李某之后，祖贤良有了一种预感，他们祖家很可能要大祸临头了，但是他想来想去又无计可施。

最后他给堂哥打了个电话：“贤明，你家那套书怎么样？”堂哥说：“哪套书？”祖贤良说：“爷爷留下的那套书。”

堂哥恍然大悟：“噢噢，好着哩。

对了，你不要天天忙生意，赶紧找个老婆，生个大胖小子，等着接书啊。”

祖贤良说：“还是要小心。”

堂哥说：“没事儿，不信还有人敢来挖墙！”堂哥家的墙上镶着一个保险柜，但那只是障眼法，祖贤良知道，其实那套书藏在对面的墙壁里。

挂了电话之后，祖贤良还是不放心，连续做噩梦，背景有时是古代，有时是现代，但内容都和那套书有关。

大约半个月之后，祖贤良刚从香港出差回来就听到了一个噩耗——堂哥一家三口被杀。

当时是傍晚，外面的天黑了，他正在机场等行李，刚刚打开手机，就接到了红秀的电话，她的声音很小，就像怕踩到地雷一样：“祖老大，出事了……”机场很吵，他问：“怎么了？”他以为是业务上的事情。

红秀说：“你堂哥……”祖贤良顿时紧张起来：“你大声！”红秀都要哭了：“他家人都被杀了……”祖贤良差点摔倒，他闭了会儿眼睛，终于低低地问：“都……被杀了？”红秀说：“嗯，三口……”祖贤良不要行李了，他跌跌撞撞地走了出去，他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他的脑海里不断浮现出邓惜朝的笑脸——有一次祖贤良去她家喝酒，哥嫂催促他赶紧找个女孩谈恋爱，他说他不想结婚了，哥嫂就说，不留后怎么行！他说，惜朝就是我女儿啊！然后他对邓惜朝说，过来，叫爸爸。

邓惜朝像个小猴子一样一下就爬到了他的膝盖上，脆生生地叫了声：爸爸！爸爸……爸爸……爸爸……她才12岁，她死了，她经历了怎么的恐惧和痛苦啊。

张回来机场接老板，他找不到祖贤良，给他打来了电话。

祖贤良没有接，他关机了。

走出机场大厅，他看到了一个很长的队伍，都在等出租车，他迷迷瞪瞪地走到了最前头，直接钻进了一辆出租车里，这是他长这么大第一次不排队，有人在背后叫嚷起来，他根本不管，对司机说了三个字：“朝前开。”

他在市区漫无目的地转了一个多小时，然后让司机把他送到了山里，他下车之后走进了一座寺庙……四天之后他终于在昆明出现了，没人知道这些天他是怎么度过的。

他没有去上班，而是去了堂哥家，凿开墙壁，拿走了另外八册《六合不开》。

这时候，公安部门早已立案调查。

三伯那支亲戚远在印度尼西亚，没有赶回来，堂哥家的后事都是乡下的姑姑操持的。

祖贤良和姑姑聊了一次，他希望等公安部门批准之后，由姑姑全权处理堂哥家的房产。

媒体都在报道这起灭门惨案，祖贤良拒绝看电视，拒绝上网，也坚决不开手机。

这一天他突然来到公司，宣布召开全公司大会，所有在外面办事的员工必须马上返回。

大家都很紧张，不知道他要说什么。

他在会上只宣布了一件事——他改名字了，叫衲一。

第二天，有个员工来给他送文件，顺嘴叫了他一声“祖老大”，当场被开除。

平时他对员工很包容，从来没人见过他如此绝情，从那以后，再没人敢叫他原名了。

实际上，那些天小衲哥的公司正巧跌入低谷——生意越大风险就越大，他的诚信遇到了不诚信，结果被骗，造成了数亿资金的损失。

他去香港出差就是处理这件事情的，结果连骗子的人影都没见到。

屋漏偏逢连夜雨，偏偏堂哥家又出事了，这个悲剧彻底改变了他的人格，也唤醒了他最原始的梦想——他决定不再艰苦奋斗了，他要继承祖传秘籍，通过它占有整个地宫，拥有富可敌国的财力，以及一国之王的权力。

他还要通过“地下法律”为他的家族报仇雪恨。

这期间，警方找小衲哥调查过，他说他在外出差，什么都不知道，然后不管警方怎么问，他都一言不发了。

其实他知道。

堂哥一家三口被杀之后，家里被翻了个底朝天，甚至保险柜都被撬开了，但是，一些金银首饰并没有丢，它们被扔在地上，踩得脏兮兮的，卧室的某个抽屉里还扔着一只刚刚拆了包装的新手机，凶手也没有拿走。

唯独那本《六合不开》第九册不见了。

凶手的作案手法十分高超，没留下任何痕迹，在小衲哥离开昆明之前，警方甚至都没有确定凶手是单人还是多人。

小衲哥认定了，这起凶案就是李某做的。

这些年李某的事业一直在滑坡，他怎么都想不到，一个惊天的秘密竟然意外地撞到了他的耳朵上，而这个秘密将彻底改变他的命运！他以为他跟一个小孩的私下对话只有天知地知，就算他做了伤天害理的事，也不会有人怀疑到他。

不料，邓惜朝偶然地对亲叔叔说到了这件事。

于是，小衲哥把视线对准了李某。

实际上，那天他约李某喝酒的时候，他话里话外已经敲过李某了，李某应该有所戒备，但最后他还是抱着侥幸心理下手了，此人已经丧心病狂。

从山里回来之后，小衲哥一直躲在家里研读那八册《六合不开》。

都是文言文，很艰涩。

他花了一周多的时间，摸准了入口的方位，了解了这座帝陵的内部构造，包括各种机关、暗道，还有打开每一层地宫的密码。

《六合不开》里写着，地宫最深处藏着一个神秘的棋盘，通过移动棋子，可以像上帝一样把地面上的任何人搬运到地下去。

他只缺少第九册……听到这里，于斯问：“第九册到底在哪儿？”黄哈哈在黑暗中沉默了一会儿才说：“在你手上。”

（

第153章六合不开）

第154章跟凶手面对面

堂哥一家遇害二十多天之后，小衲哥又约李某见了一面。

当时天刚黑下来，地点是小衲哥的堂哥家。

白炽灯亮着，室内已经收拾过了，空空荡荡，冷冷清清，沙发上躺着邓惜朝那把淡黄色的吉他。

小衲哥坐在长沙发的中间，李某坐在侧面的小沙发上。

小衲哥没有给他倒水，茶几上也没有烟缸，两个人就那么干巴巴地坐着，小衲哥咄咄逼人地看着他。

李某说：“事儿都出了，你保重自己。”

类似的话他已经说过两遍了，一次是发微信，一次是打电话。

小袖哥不说话。

沉默了一会儿，李某又说：“你都瘦了。”

小袖哥还是不说话。

李某抖了一会儿腿，接着说：“我不知道我能做什么……”小袖哥观察着他，李某长得并不高大，也不邪恶，甚至有点文质彬彬。

小袖哥特别注意到了他放在茶几上的车钥匙，上面拴着一个可爱的熊猫坠饰。

小袖哥突然说话了：“我想听你弹会儿吉他。”

李某愣了愣：“现在？”小袖哥点点头。

李某说：“好啊。”

然后他站起来，慢慢走到吉他前，低头看了一会儿才把它拿起来，坐下之后，他低声说：“希望惜朝有灵，在天堂也能听到……”小袖哥说：“我想听《六合不开》。”

李某眯着眼睛看了看小袖哥，半天才说：“祖老大……”小袖哥立刻制止了他：“我改名了，你可以叫我小袖哥。”

李某有些不解地点了点头，然后说：“那首曲子叫《六弦不谐》，不是‘合’。”

小袖哥挥了挥手：“你弹吧。”

李某就弹起来，小袖哥第一次注意到他的手很白，十指修长，无比灵活，它们在六根琴弦上快速地跳动着，越来越快，令人眼花缭乱。

弹着弹着，他按在了金属横条上，出现了一个噪音，他马上停下来，朝着小袖哥抱歉地笑了笑，接着十根手指又华丽地舞动起来。

他弹吉他获过奖，他开设了乐器培训班，他不该出现这样的错误。

小袖哥知道他的心里是乱的。

小衲哥说话了：“你去过秦始皇陵吗？”李某一边弹一边抬头问：“陕西？”小衲哥没说话。

李某说：“去过，一个大土堆，没什么好看的。”

过了一会儿，小衲哥又说：“进去就不一样了。”

李某又抬头看了小衲哥一眼：“政府不是不让挖开吗？”小衲哥说：“你可以进去。”

李某的手指渐渐慢下来，终于停止了弹奏，他把吉他放在了沙发上，说：“祖老大你怎么了？”小衲哥说：“我不姓祖！”李某迷惑地看着他，过了一会儿才说：“换了谁都难以承受这样的刺激……小衲哥，你要爱惜自己的身体。”

小衲哥说：“《六合不开》总共九册，我这里有八册，你想不想看看？”李某再次眯起了眼睛，突然站起来，说：“你休息吧，我得回去了。”

小衲哥“噌”一下站起来，直接走到门口把防盗门反锁了：“你走不了。”

李某说：“你想干什么？”小衲哥说：“我就想知道，你是怎么打开他家防盗门的？”李某说：“你让开！我真得走了！”小衲哥并不让开：“还有，你是怎么绕开那么多摄像头的？你是怎么撬开那个保险柜的？你是怎么消除所有痕迹的？”李某朝后退了一步，表情一下变得很平静：“我可以帮你琢磨琢磨，但我声明，这只是因为我把你当作朋友。”

小衲哥看着他，并不说话。

李某低头想了想，然后说：“防盗门虽然坚固，但凶手很可能是熟人，他偷配了钥匙；摄像头虽然密集，但它们都对着地面，你应该换个思路，凶手很可能是从空中过来的；保险柜确实很难撬，但凶手也许不是一个人；现场没有痕迹，那可能是凶手压根没有来过，一切都是他胁迫受害人自己做的。

我的智商就这么高了。”

从始至终，他都没有承认是他干的。

小衲哥说：“我调查过，案发那天虽然你没有在我堂哥家附近出现过，但那天晚上你去了一个人的家，那个人叫于

斯，你们是铁哥们。

他也参与了？”李某生气地说：“我说了跟我没关系！祖老板，你已经不正常了，你给我让开！”小衲哥指了指保险柜对面的墙壁，说：“你看见那些砖了吗？那是我姑姑刚刚垒上去的，另外八册《六合不开》都藏在那里面。”

李某愣了愣，接着他慢慢转过头去盯住了那些砖，久久没说话。

小衲哥说：“不要懊悔，这套秘籍不属于你。”

民国的时候我们祖家来了十几个强盗，骑着快马，拿着铤和铁叉子，他们都没能抢走这些书，你行吗？我还要提示你一句，你拿走的那本书有毒，你看的时候要小心。”

李某终于把脸转回来，慢悠悠地说：“我差不多听明白了，你家有一套关于秦始皇陵的秘籍，总共九本，你怀疑我杀了你堂哥一家，拿走了其中一本，是这样吗？”小衲哥不说话，等他继续说下去。

李某又说：“要真是这样，你们应该把这套书上交给国家啊！”小衲哥说：“现在我要求你把你拿走的那本还给我。”

李某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你疯了。”

小衲哥说：“我知道你在等我开条件，比如我把那330万的欠条还给你，还要答应你不报警，但我可以告诉你，你不要心存幻想了。”

李某说：“你再威胁我我可报警了啊。”

小衲哥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刀子，淡淡地说：“你试试。”

李某看着小衲哥手上的刀子竟然笑了：“幸亏我早有防备。”

说着，他掏出了手机，打开，举给小衲哥看了看：“我不是自己来的，我还带了个员工，他就在楼下的车里等着我。”

小衲哥看了看，他果然给一个叫“柴老师”的人发过一个微信，上面写着——地点：华苑小区4号楼303。

见面人：渊藪集团老总祖贤良。

如果我一个小时不出现，立即报警。

李某之所以如此小心，恰恰说明他心里有鬼。

小衲哥静静看了他足足有半分钟，突然说：“你赢了。”
然后他就让开了。

李某并没有走，他走到饮水机前拿起纸杯去接水，发现没有水，这才放下纸杯回到门口，伸手拧了拧防盗门的锁，没打开，他还问了一句：“怎么打开的？”小衲哥帮他打开门，他一步就跨了出去，丢下一句：“谢谢。”

然后就“咚咚咚”地下楼了。

小衲哥靠在门上，瞪着双眼看天花板。

第二天还是第三天，公安部门传讯了堂哥的一个同事，那人有一只玻璃眼，曾因为职称问题跟堂哥发生过矛盾。

就在这一天，小衲哥把黄哈哈和张回叫到了他的办公室，那天阴得厉害，但始终没掉一个雨点。

小衲哥的神情很轻松，甚至有些欢快，他说：“公司要搬到另一个地方去了，你们还愿意跟着我吗？”张回看着小衲哥，没说话。

黄哈哈很兴奋，马上问：“搬到哪儿去？是上海吗？”她从来没去过上海，但不知道为什么她很喜欢上海，一直叨叨着要去一趟。

小衲哥说：“你们别管搬到哪儿。”

张回说：“小衲哥，你不用问我。”

小衲哥点点头，又看向了黄哈哈，她说：“我不跟着你，哪个公司会要我啊！”小衲哥对张回说：“张回，去了新地方我给你换个工作。

那里不需要司机了，你就当……司寇吧。”

张回说：“都没问题。”

停了停他问：“司寇是干啥的？”小衲哥说：“主管刑狱、诉讼、法律，简单地说，就是古代的刑部尚书，或者现在的司法部长。”

张回皱了皱眉：“我？”小衲哥说：“你。”

张回很迷惑，但是他说：“好的。”

黄哈哈又兴奋起来：“我们公司要拍网剧吗！”小衲哥说：“我说真的。

黄哈哈，那里也不需要前台了。”

黄哈哈差点跳起来：“太好了！”她烦死不能出门的“前台”了。

小衲哥说：“不当前台了你能干什么呢……干脆你当道台吧。”

黄哈哈把椅子朝前拉了拉：“道台是干啥的？”小衲哥说：“古代的官名，相当于副省长。”

黄哈哈一拍桌子，激动地说：“我绝对胜任！”张回转头看了看黄哈哈，他始终没有任何表情。

小衲哥说：“你们不要对任何人泄露一个字，我们就这么定了。”

次日，小衲哥给李某打了个电话，对他说，公安部门已经查到凶手了，然后诚挚地道了歉。

接着，他约李某在布吉楼喝酒，希望谈谈欠款的事。

按照约定，第二天就是李某的还款日期。

李某大摇大摆地来了。

在酒桌上，李某请求把还款日期推后一个月，小衲哥爽快地答应了，还煞有介事地提到了利息问题，李某一口应允下来。

似乎一切都很顺畅。

那天，小衲哥喝多了，他哭着诉说了他对堂哥一家三口的怀念以及对凶手的愤怒，他希望法院把这个人碎尸万段。

李某不停地安慰他。

小衲哥哭得稀里哗啦，最后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李某给于斯打电话，叫他来帮忙开车，于斯来了，不料走到孟店村路口一带，小衲哥突然醒了，非要下车，于斯和李某只好把他放下去，驾车返回，没想到小衲哥从此就蒸发了。

当时，于斯和李某曾看到一辆白色轿车开过去……说到

这儿，黄哈哈小声问于斯：“你知道开车的人是谁吗？”于斯不耐烦地说：“关我什么事！你不是说《六合不开》第九册在我手上吗？我怎么一直听不到下文？”黄哈哈说：“你小点声儿！”于斯就不说话了。

黄哈哈说：“慢慢来，你先回答我的问题。”

于斯说：“我不知道。”

还没等黄哈哈说话，黑暗中突然传来了一个声音：“我。”

（

第154章跟凶手面对面）

第155章黑暗中的对峙

是张回！于斯吓得一哆嗦。

这个声音就在于斯旁边，还没等他回过神就听见了厮打声，几秒钟之后突然又安静了。

他后退了一步，叫了声：“黄哈哈……”没人回答。

他怀疑黄哈哈被张回给干掉了，他连连后退，直到后背撞在一个东西上，那是个天兵天将。

这时候张回又说话了：“给你，火柴，你划着。”

于斯一时没明白他在跟谁说话，也不知道他什么意思。

过了会儿，黑暗中“嚓”地亮起了一个火苗，借着微弱的光，于斯看清了，张回一只手搂着黄哈哈，一只手用杀猪刀顶着她的脖子。

黄哈哈不知道什么时候把三角巾摘掉了。

火柴是黄哈哈划着的。

于斯突然冷静下来了，他说：“你的火柴没用完？”张回似笑非笑地说：“还剩一根。”

黄哈哈举着燃烧的火柴，愣愣地看着于斯，似乎想说什么，但是她不敢张嘴，那把杀猪刀太锋利了，相比之下，她的脖子嫩得就像日本豆腐。

这根火柴只是让三个人都看清了陪葬坑里的形势，很快就熄灭了，他们再次陷入了无边的黑暗中。

张回说：“我是从邓惜朝学吉他那段进来的。”

于斯不说话。

张回又说：“于斯，你现在有两条道儿，第一是不管黄哈哈，赶紧蹿，接着跟我藏猫猫。

现在我看不见你，但只要过了30秒我听不见你说话，我就会捅死她，然后再去找你。

这里是封闭的，最后我总会逮着你的。

第二是你自己走过来，从她口袋里掏出手铐，把你和她铐在一起。”

于斯不说话。

张回说：“29秒了。”

于斯说：“我要是过去，你会杀了我们俩。”

张回说：“我不确定。”

于斯说：“那我为什么还要过去？”张回说：“我不是给了你两条道儿吗？你可以自己选啊，麻溜的！”于斯又不说话了。

他在紧张地思索。

也许，他可以悄悄掏出电击器，慢慢摸过去击倒张回，把黄哈哈救下来。

可是太黑了，他无法准确地找到张回，尤其黄哈哈还挡在他前面。

张回又说话了：“21秒了。”

于斯赶紧说：“我在！”张回说：“你太磨叽了，我要倒计时了，总共10秒！”于斯说：“我老实说吧，你杀不杀她跟我没有半毛钱关系，我之所以没有离开，只是想跟你谈谈。”

张回说：“她跟你没关系？好哇，有能耐你10秒别说话。”

于斯说：“你和她不都是小袖哥的兄弟吗？你为什么要杀她？我不懂。”

张回说：“我没杀她啊，我只是抓了她。”

于斯说：“你为什么要抓她？”张回说：“那你问问她为啥要跑？”于斯说：“她被你用刀架着，怎么说话？”张回说：“那我替她说——她爱上你了，为了你，她正在背叛小袖哥。”

于斯说：“拉倒吧，她跟个男的似的，我跟个女的似的，她会爱上我？还有，你凭什么说她背叛了小袖哥？”张回说：“刚才她在跟你唠啥？”于斯想了想，说：“不对，你从左边那个陪葬坑一出来就不正常了。”

张回说：“她带着你一起藏起来了，我不正常？”于斯知道这么谈下去毫无意义，他只是在争取时间，他已经掏出了电击器，正仔细地辨别着张回的位置。

张回等了一会儿，见于斯没接话，又说：“5秒了。”

于斯赶紧说：“我想听听黄哈哈怎么说。”

他已经轻轻朝前迈步了，他还要确定一下黄哈哈的位置。

张回好像把刀子放下了，他对黄哈哈说：“你说吧，你为啥要藏起来。”

黄哈哈咳嗽了两声才说：“你到底想干啥？”张回说：“你让他过来。”

黄哈哈说：“他又不是我儿子！”张回说：“你不要忽悠我，我知道你俩爱上了。”

黄哈哈说：“呸！我会爱上他？小眼睛转来转去，一肚子算盘珠子，还不如你呢！”于斯停下来，大声说：“我不如他？一个满身蛮劲的地痞？”张回说：“无聊了啊，你们。”

黄哈哈说：“就算他过来了，接下来呢？”张回说：“我们一起去见小袖哥，一切由他来裁决。”

黄哈哈说：“你以为我会信你吗？”张回说：“你为啥不信我？”黄哈哈说：“你精虫上脑，上了小袖哥的女人！你知道我发现了这件事，你也知道我一定会告诉小袖哥，而他绝不会放过你，你就想杀我和于斯灭口！然后你一个人去见小袖哥，对他说，那个上海女娃死在机关里了，于斯察觉到了这个地宫有问题，他杀了我，还想杀你，最后被你干掉了——看看，多完美！”无虞是小袖哥的女人！于斯懵了，无虞说

她不认识小衲哥啊，她为什么要骗人？张回突然不说话了。

黄哈哈似乎不想要命了，她接着说：“无虞临死前，就是你俩去关墓门的时候，她啥都对我说了，你告诉她，等我帮你打开了第六层的墓门，你就干掉我和于斯。

你还威胁她，如果她对小衲哥说了不该说的，也会被处死。”

张回终于说话了：“既然都唠开了，那我就实话实说了，我确实想杀了你们。

不过，我可以给你们一个机会——如果你们能保证不检举我，我可以放你们一马。”

这次轮到黄哈哈不说话了。

张回问：“咋样？”黄哈哈说：“好啊，我可以不说，本来就不关我的事，我还不赞同小衲哥找那么一个矫情的女娃当老婆呢！”张回说：“于斯，你也表个态。”

于斯说：“更不关我的事，我都没听懂！”张回说：“那我来告诉你，我们的小衲哥天生喜欢高个子女孩，他在上海一个时装秀上看过无虞走台，一下就迷住了，从此就变得五迷三道不能自拔了。

他把无虞弄下来，就是想让她给自己当‘王后’……”原来，小衲哥对女孩有“高个情结”，他利用地宫里的神秘“棋盘”把他一直暗恋的女孩搬运到了身边，准备与之“结婚”。

而无虞对此一无所知，她以为是自己带着男朋友来陕西旅游的……于斯想起来，黄哈哈曾问过无虞：要是在古代你最想当啥？当时周芳汀刚死，无虞说她最想Duke在她身边，黄哈哈莫名其妙地对她说：你会是个皇后。

在此之前，听黄哈哈讲述小衲哥如何帮助她，于斯甚至都觉得这个小衲哥是个大好人了，现在于斯不这么看了——不管他多爱无虞，他这种单方面的“搬运”其实就是绑架。

张回又说：“我不是人，我抢在小衲哥之前捷足先登了，这没啥可辩解的。

不过无虞已经死了，你们告状也没有意义了。”

于斯说：“没人想告状啊！”张回沉默了一下，突然

说：“那你过来。”

于斯说：“你先放了黄哈哈。”

张回说：“我放了她，你们要是一起蹊了呢？”于斯说：“你不信任我就没办法了。”

我倒想问问你，你让我过去干什么？”张回说：“你过来才能证明你的诚意。”

于斯说：“但我不相信你的诚意。”

张回说：“就是说你肯定不过来，对吗？”于斯说：“我肯定。”

张回突然哈哈大笑：“黄哈哈，你以为我真会相信你不检举我？只要让你活着我就活不了，比起来我更相信于斯！”黄哈哈低低地呻吟了一声。

于斯的肌肉一下就绷紧了，四周黑咕隆咚的，他什么都看不见，他以为张回动手了。

张回又说话了，他低声说：“我想活着，我还要当司寇呢。”

黄哈哈艰难地挤出了一句话：“你……就是个……司机……”张回没理他，他说：“于斯，你过来杀了她，我保证不伤害你。”

只要你答应保守秘密，我还可能帮你逃出去。

你走了对我有好处。”

于斯知道，张回翻来掉去地变换各种说法，就是想把他骗过去。

此人的力量异于常人，只要被他抓住了一只袖子，于斯就甭想再逃开了。

他没动，他在琢磨他的电击器会不会准确地戳到张回的身上。

张回说：“你好好想想。

小衲哥不可能让你活着出去，而黄哈哈跟小衲哥就像亲兄妹一样，她不可能胳膊肘朝外拐来帮你，只有我才可能帮你。”

于斯说：“我们玩个游戏吧。”

张回好像已经忘了倒计时的事儿，他显得有些兴奋：“我喜欢！”于斯说：“我们说个绕口令，你说对了我就过去。”

张回想了想说：“你欺负东北人。”

于斯说：“你玩不玩？”张回说：“玩玩玩。”

于斯说：“水银人任人宰割仍隐忍。”

张回不说话。

于斯说：“说，马上说。”

张回还是不说话，他可能在内心里默默地练习着。

于斯说：“再磨蹭我不玩了啊。”

张回终于开口了：“水，银，人，任，人，宰，割，仍，隐，忍。”

发音竟然一个都没错！这次轮到于斯不说话了。

张回说：“你是职业扑克牌手，应该最懂得愿赌服输。”

于斯慢慢朝前迈步了。

张回听到了脚步声，说：“这就对了啊。”

于斯没吭声，继续朝前走。

张回突然说：“等一下！”于斯停住了，张回说：“你把电击器扔了。”

于斯一怔：“我没拿它啊。”

张回说：“你拍拍手。”

于斯的反应从来没有这么快过，他左手举起了电击器，露出了小臂，右手在上面使劲拍了三下。

张回说：“你在拍手腕。”

于斯说：“我发誓。”

张回说：“那好吧，现在你把它从口袋里掏出来扔到地上，我要听见声音。”

于斯黔驴技穷了，他假装掏了掏口袋，然后把电击器扔在了地上，“哐当”一声。

张回这才说：“可以了。”

于斯却愣在原地，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了。

出口就在黄哈哈和张回旁边，也许他应该逃了。

就在他愣神的时候，突然有一只手像钳子似的抓住了他的肩膀，他吓了一跳，本能地伸手推了推，根本挣不脱。

张回把他朝前一拽，他就撞到了黄哈哈的身上。

张回一只手搂着一个人，低声说：“你们终于团聚了。”

黄哈哈愤怒地叫起来：“你瓜吗？自己主动送过来！”于斯的脖子被搂得紧紧的，根本说不出话。

本来他想杀死张回给徐兰雅报仇的，他不但没有实现这个愿望，反而要惨遭张回的毒手了！张回附在他和黄哈哈的耳边轻声轻气地说：“两个宝贝儿，你们该走了……”就在这个时候，地下传来了闷雷一样的恐怖声音，接着就地动山摇起来。

（

第155章黑暗中的对峙）

第156章李某的供词

2017年8月8日晚21点19分46秒，四川省北部阿坝州九寨沟县发生7.0级地震，震中位于北纬33.20度，东经103.82度，死亡几十人，重伤数百人。

九寨沟到西安的公路距离为695公里，关中地区震感强烈，很多人纷纷跑到楼下或户外避灾。

地震波正是从地下传到地上的，所以秦陵里的震感更强烈，就像有一颗炸弹在他们中间炸开了，他们同时被弹了出去。

本来于斯和黄哈哈已死到临头，想不到竟然被一场意外的天灾给救了！于斯腾空撞到墓壁上，又摔了下来。

他以为地宫要塌了，惊慌失措地想站起来，却又一次被甩出去，这次他撞到了一个天兵天将身上……三个人在黑暗中就像乒乓球一样被甩来甩去，只有那些俑岿然不动。

这时候于斯才意识到——地震了，他立刻把身体变成

了“大”字，然后紧紧伏在了秦砖上，他的指尖碰到了金属物，摸了摸，正是他刚刚扔掉的电击器，他赶紧把它塞进了口袋。

世界终于安静下来。

这期间，张回始终没有吭声，不知道他是不是摔死了。

于斯正打算爬起来，突然有人抓住了他的手，他猛地一缩想抽回来，这只手却再一次抓住了他，同时掐了他三下。

是黄哈哈！于斯迅速站起来，跟她一起跌跌撞撞地走向了夯土台阶。

张回终于说话了，他大声喊道：“二位，你们在哪儿啊？”于斯和黄哈哈当然不会回答他。

两个人爬上台阶之后，又来了一次余震，他们同时撞到了对面的墓壁上。

实际上他们并没有感觉到摇晃，但身体却瞬移了。

黄哈哈再次抓住了于斯的胳膊，两个人贴着墓壁快步朝前走去。

于斯以为黄哈哈会远离这个地方，走到墓门那里去，没想到她刚刚走到相邻的陪葬坑就停下来了，摸索着要进去。

于斯往回拽了拽胳膊，意思是他不同意藏在这里。

黄哈哈又固执地拽了拽他。

他不想在这里闹分歧，跟她慢慢走了下去。

事后想起来，其实黄哈哈是对的，第一次他们藏在了最远处，这一次就应该反向思维，藏在最近处。

两个人摸索着来到天兵天将之间，坐下来，一言不发。

地下依然在轰轰作响，又发生了多次余震，但都没有形成太大的动荡，更像地宫在打哆嗦。

两个人无声，隔壁陪葬坑也无声，就这么熬过了半个多钟头。

于斯和黄哈哈不知道时间，但是我们知道，那应该是2017年8月8日晚上22点钟左右了。

于斯一度以为张回被摔死了，或者摔晕了，但是他和黄哈哈都不敢轻举妄动。

终于，外面传来了很奇怪的脚步声，那是一条腿在蹦，声音很大，接着就听到了张回的声音：“接着藏猫猫，对吧？”于斯和黄哈哈把呼吸压制到了最小的音量。

那条单腿沿着环形墓道朝相反方向“蹦”去了，张回还在大声地自说自话：“我的腿摔断了，好心人啊，出来帮帮我吧！”黄哈哈掐了于斯两下，这个暗号是危险的意思，她可能想提示于斯，张回是伪装的。

张回接着说：“我都这副熊样了，你们不用害怕我了啊，出来唠唠呗？”于斯和黄哈哈还是不说话。

张回的声音越来越远：“刚才地震了是吧？老天救了你们，也救了我。”

于斯正要和黄哈哈说什么，黄哈哈又掐了他两下。

张回的声音已经听不太清楚了：“西安挺住！……西安加油！……于斯，黄哈哈，咱们现在都算是灾区人民了……更应该团结啊……”直到听不见了张回的脚步声，于斯才开口，声音很小：“一肚子算盘珠子是什么意思？”黄哈哈说：“大哥，那他妈重要吗？”于斯说：“你说我不如他，在我眼里这是最严重的事情！”黄哈哈说：“你少撩我，赶紧走了！”于斯说：“你不跟我说清楚我是不会走的。”

黄哈哈说：“好吧，你比他好。”

于斯说：“我是说关于小衲哥的事。”

黄哈哈说：“你还有啥不明白的？”于斯想了想说：“那个灭门案，不是他堂哥的同事做的吗？你还说那人有一只玻璃眼。”

黄哈哈说：“人家有不在场证明，很快就被放了。”

于斯又说：“从始至终李某都没承认他杀了人，小衲哥凭什么认定是他干的？”黄哈哈说：“他自己承认了。”

于斯说：“什么时候？”黄哈哈说：“小衲哥把他搬进地宫之后，张回审出来的。

谁都承受不住那家伙的狠。”

说到这儿她的声音变小了：“其实李某就是我带进内羡门的……”于斯说：“可是……小衲哥凭什么认为《六合不开》第九册在我手上？”黄哈哈说：“李某招了啊。”

于斯一下就不说话了。

看来，李某受不了张回的严刑拷打，开始胡说了，他肯定以为，反正于斯在昆明，小衲哥暂时也奈何不了他，至少眼下能免受皮肉之苦。

过了会儿他又问：“李某死了？”黄哈哈说：“你说呢？”于斯再次沉默了，过了半天才说：“你接着说。”

驾驶那辆白色轿车的人正是黄哈哈。

那是一辆没有手续的二手车，黄哈哈把车交给小衲哥之后，从后备箱里取出一辆折叠自行车，直接朝西骑了14公里，去了天宝镇，第二天才返回昆明。

小衲哥一个人开着那辆破车去了陕西。

他压根没打算再回到昆明，他甚至没打算再从地面之上出现。

但是，他没有把公司托付给任何人，就是说，他的离开没有任何前兆。

他一个人去了秦始皇陵。

他没有把黄哈哈和张回带走。

如果小衲哥失踪了，他的两个亲信也不见了，那肯定会引来警方的怀疑，要么他们是嫌疑人，要么小衲哥就没有失踪。

黄哈哈和张回都在公司正常上班。

小衲哥离开之后，公司变成了无头苍蝇，但依然运转着。

由于警察频繁光顾，整个公司人心惶惶，几个副总也开始勾心斗角……直到一周以后，张回和黄哈哈触犯了公司第34条规定——“上班期间饮酒”，被人事部门开除。

实际上，他们不仅仅是饮酒，他们还开着公车偷偷去了洱海，并且在大理发生了交通事故，被交警扣留。

很快，公司人事部门就赶到了现场，处理这个烂摊子……一切都是小衲哥安排好的。

被辞掉之后，两个人很“沮丧”，黄哈哈卷起铺盖返回了陕西，据说张回去了广东。

实际上他们一起坐高铁来到了西安。

这时候，小衲哥已经成功地进入了秦始皇陵。

他回到地面上，按照约定来到了一个小旅店，但是他只见到了张回，并没有见到黄哈哈，原来，不争气的黄哈哈在出站口的楼梯上把腿摔骨折了，被送到了武警医院。

她在医院百无聊赖，拍了一些照片，那恰恰成了她欺瞒于斯的证据。

证据在前，谎言在后，如果她住进了公安医院，她就会说她是警察了。

黄哈哈只住了两天院，然后就张牙舞爪地站起来了。

小衲哥把她和张回带到了临潼，走进了一家脏兮兮的面馆，三个人每人吃了一碗热腾腾的面，小衲哥用纸巾擦了擦嘴，这才对他们说出自己的打算——他要把李某和于斯搬到秦陵来，一切都将在地下解决。

（

第156章李某的供词）

第157章两个人分别掌握着一到六层的密码

自从堂哥一家三口被害之后，小衲哥忽然对人性失去了信任，甚至很害怕。

他在堂哥家质问李某的时候，虽然气势汹汹，其实他已经得了恐惧症。

同时，他对事业也失去了动力。

家族中有一套地宫秘籍，但他从没打过主意，他像个普通人一样，只希望靠自己的奋斗在社会的金字塔上一步步晋

级。

但是，凶案发生之后，他突然对生活变得无精打采了，如果地宫的财富是100000000唾手可得，他已经没兴趣再从0.00000001朝0.00000002奋斗了。

他坚定地认为李某伙同于斯杀害了堂哥一家，他要报仇，他要追回流失在外的秘籍第九册。

他之所以制造李某和于斯害死自己的假象，有两个原因，第一，只要他把李某和于斯搬到地宫，警方就永远找不到他们了，他们等于在人间消失了，鬼知道他们是跑进了深山老林还是窜到了非洲。

此事将不了了之。

而小袖哥作为受害者，可以永远藏在地宫里，无忧无虑地当他的“王”。

第二，如果杀死李某和于斯，那就成了警方满世界通缉的杀人犯，而地宫就成了他的藏匿之所，他不希望是这个样子，他偶尔还要回到地面，呼吸一下人间的新鲜空气，晒一晒真实的太阳。

只要于斯和李某不见了，他就是个不存在的人。

总之，陷害李某和于斯乃是一箭双雕。

在面馆里，小袖哥把进入地宫的密码分别告诉了黄哈哈和张回，正如罗宋卷推测的那样——黄哈哈只知道第一层的密码，张回只知道第二层的密码，他们两个人分别知道第三层的一半密码，必须合作才能打开。

接下来，黄哈哈只知道四层的密码，张回只知道第五层的密码，和第三层一样，他们两个人分别知道第六层的一半密码，必须合作才能打开……既然小袖哥要当“王”，那么地宫的通行密码就是他的玉玺，他必须抓在自己手里。

黄哈哈讲到这里，于斯突然说：“等等。”

黄哈哈就不说了。

于斯小声问：“第一层的密码真的藏在《史记》里？”“那是我蒙你的。”

“张回对罗宋卷说内羹门的密码是12生肖，那也是假

的？”“假的。”

“那.....你到底是怎么打开它的？”“我会告诉你吗？”“就是说，你从里面也能打开？”“当然了。”

说到这儿，她肯定想到了徐兰雅，马上说：“对不起啊，我没有权利放任何人离开这座地宫.....”于斯冷不丁又问：“在第一层那条通道里，徐兰雅是被张回杀掉的，对吗？”黄哈哈说：“我真的没看见。

后来我也问过他，他否认了。

于斯，你要相信我，我不希望任何人死。”

停了停又说：“等见到小衲哥，你跟他好好谝谝，没啥过不去的，小衲哥是个很好的人。”

于斯接着问：“那个易小封真死了？”黄哈哈说：“哪个易小封？”于斯说：“一直跟踪我的那个武警，最早你说他是你的班长。”

黄哈哈说：“确实有个人在跟踪你，他也确实死了，我亲眼看到的。”

于斯说：“你怎么知道他叫易小封？”黄哈哈说：“我当然不知道，易小封这个名字最早是你跟我说的啊！”于斯不说话了，他接着回忆了一下，又问：“第二层机关确实不是你打开的？”黄哈哈说：“不是，只有张回才知道那个密码。

我在棺材上推来推去，那只是在演戏。”

于斯接着问：“打开之后，你为什么还要逼着我离开呢？”黄哈哈说：“因为罗宋卷。

几天前，这个人莫名其妙出现在了陵墓里，太可疑了，绝对是个警察。

后来张回粘上了他，我把他们放进了内羨门。

在寝宫的时候，我知道罗宋卷藏在暗处，我那是演给他看的。

我必须装作对地宫一无所知，我必须闹着要离开，要不然他会怀疑我跟张回是一伙的。

我不可能带你离开地宫，最终还是会朝下走，张回也会

带着他朝下走，尽快交给小衲哥来处理。”

于斯还是不理解：“张回竟然把密码告诉罗宋卷了……”
黄哈哈说：“不管罗宋卷是不是警方的人，张回就没打算让他活着离开。”

我太了解张回了。”

于斯终于明白了。

他说：“你看起来傻不啦叽的，怎么那么会表演？”黄哈哈说：“扮猪吃老虎呗。”

于斯继续回忆，黄哈哈和张回互相配合，带着大家来到了第三层，他们从一户人家的茅厕钻出来，看到了古咸阳城的全貌，接下来天穹开始沉降，他们在黄哈哈的提议下回到了最初的那个茅厕，没想到它由出口变成了入口……实际上，那时候于斯就应该怀疑黄哈哈了，为什么她的判断每次都是正确的？于斯说：“在第三层，我们差点送命，包括你自己，既然你知道那个茅厕是出口，为什么还带着大家在那座城里四处乱窜？”黄哈哈说：“观光啊。”

于斯说：“你没进来过？”黄哈哈说：“我只是走马观花地走过一遍，主要是演练开墓门。”

于斯说：“按你说的，进入第五层的墓门不是应该由张回打开吗？”黄哈哈说：“我没说不是啊。”

于斯说：“最后怎么是蚯蚓汞人帮我们打开的呢？”黄哈哈说：“那是个意外。”

于斯说：“什么意思？”黄哈哈说：“小衲哥叮嘱过，我们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我们掌握着密码。”

当时，张回只是在表演，没想到那些蚯蚓汞人出现了，它们从里面把顶门柱移开了，那真的是个意外。

虽然我不知道那一层的密码，但我知道，我们要进入的墓门在另一条墓道里，像个千斤闸。”

于斯说：“你不了解那些蚯蚓汞人是什么？”黄哈哈说：“我跟你一样懵逼。”

只要时间够，大海都能孕育出人，谁知道水银里会孳生出啥物种。”

于斯说：“我以为你们是一伙的。”

黄哈哈说：“小袖哥没说过第五层有烟雾，我猜，正因为那个墓门是被非正常手段开启的，所以才会冒出烟雾来，你想想，为啥后来我们把墓门关上了，它们就退了？小袖哥也没提到过有陷阱，我猜那也是同样的原因……我要是早知道这些无虞就不会死了。”

于斯琢磨了一下，又问：“你怎么被那些天兵天将袭击了？”黄哈哈说：“本来进入第六层需要我和张回合作，可是那时候我已经开始警惕他了。”

你离开之后，我溜进去想探索一下张回负责的那个密码，万一找到方法就不需要他了，没想到，我手抖触发了机关……”于斯说：“密码真是‘速’和‘勇’，‘龙’和‘鱼’？”黄哈哈说：“笑话！我一直没更正你呢，那‘勇’字下面不是个‘刀’，而是个‘力’！”于斯摸黑在地上写了写，果然。

他又说：“这一层的墓门不会自动关闭吗？都打开这么久了。”

黄哈哈说：“需要进去，从里面操纵它才会关闭，而且必须是我和张回合作。”

于斯放心了。

如果墓门关闭了，张回绝不会再配合黄哈哈打开它了，他巴不得于斯和黄哈哈被堵在外面，永远见不到小袖哥。

于斯突然问：“你知道第六层地宫什么样吗？”黄哈哈说：“我没进去过。”

于斯有点不信：“真的？”黄哈哈说：“当然是真的！”停了停，于斯又问：“你们知道怎么出去吗？”黄哈哈说：“出去？去哪儿？”于斯说：“地面上。”

黄哈哈说：“同样需要我和张回配合啊。”

于斯说：“出口不在第六层？”黄哈哈迟疑了一下才说：“不在。”

于斯的脑袋“嗡”一声。

他跟着黄哈哈和张回一层层朝下深入，明明是走向深渊，却以为自己在一步步接近人间……他不甘心，又问

道：“我发现每一层都有一条通道，刻着地图上的那个奇怪符号，那到底是干什么用的？”黄哈哈说：“我也不知道，类似于迷魂阵的功能吧。

没用。”

于斯彻底不抱希望了。

滚他的“啻”吧！滚他的六孔箫吧！滚他的“入口，咀嚼，吞咽，入腹，穿肠，出恭”吧！到目前为止，于斯该知道的都知道了，他必须跟黄哈哈联合，躲开张回这个瘟神，进入第六层地宫见到小袖哥，只有他才知道地宫的所有密码。

然后，争取跟他说明情况，澄清误会，只有在他的帮助下才有可能逃出地宫，回到地面上……之后呢？毫无疑问，于斯会去报警。

他不糊涂，如果不是因为这个小袖哥，徐兰雅就不会死。

黄哈哈说：“你咋不说话了？”于斯冷不丁地说：“《六合不开》第九册确实在我手上。”

（

第157章两个人分别掌握着一到六层的密码）

第158章黑暗的对话

张回这个恶人，势必要杀死于斯和黄哈哈。

于斯想明白了，就算他躲过张回进入了第六层，见到了小袖哥，也十有八九活不了。

他了解了地宫的全部秘密，也了解了小袖哥的全部秘密，小袖哥不可能让他活着出去。

不管怎么说黄哈哈都是小袖哥的人，那时候，她绝不会再帮自己，于斯只能自己靠自己。

现在，他只剩下了一根救命稻草，那就是延续李某的栽赃诬陷，承认第九册《六合不开》在自己的手上。

那是地宫的九分之一，小袖哥肯定要把它找回来，这样，于斯就有了一线活命的机会，至少他的死刑可以缓期执行。

听了他的话，黄哈哈一拍大腿：“太好了！它在哪儿？”于斯说：“在昆明。”

黄哈哈说：“你朋友帮你拿着？”于斯说：“李某把它交给我都够蠢的了，我不会那么蠢。”

黄哈哈说：“你放心，毕竟你救过我一命，只要你交出它，我帮你说情，小衲哥应该不会把你咋样的。”

于斯说：“我救过你两次命好不好！”黄哈哈说：“一次。”

于斯说：“两次！”黄哈哈说：“你说说哪两次？”于斯说：“你掉进护城河里，是我把你拽上来的，对吧？”黄哈哈说：“我自己爬上来的。”

于斯说：“我至少给你扔了绳子下去。”

黄哈哈说：“我认啊，那是一次，还有呢？”于斯说：“你被天兵天将打晕了，是不是我把你背出来的？你扔掉三角巾就不认账了吗？”黄哈哈说：“那次不算。”

对我来说那条护城河确实是个绝境，但我在那个陪葬坑里只是晕了，你不去背我，我也会自己缓过来。

你只救过我一命。”

于斯说：“好好好。”

停了停他又说：“我最好不要跟小衲哥见面，你从他嘴里问出怎么回到地面，然后你带我出去，我把那本书交给你，你回来再把它交给小衲哥。”

黄哈哈说：“为啥？”于斯说：“这样我才安全。”

黄哈哈说：“你必须面对小衲哥。”

于斯的心一沉：“为什么？”黄哈哈说：“把你带到他面前是我的任务。”

你忘了吗，我是道台，这是我执行的第一道‘圣旨’。”

这时候于斯才意识到，黄哈哈已经彻底被小衲哥洗脑了。

黄哈哈又说：“再说了，我一个人根本出不去。”

于斯缄默了。

他接下来唯一能做的，就是要想好怎么跟小袍哥周旋了。

停了一会儿，他问：“我们可以走了吧？”黄哈哈说：“去第六层只有一条路，张回知道我们还没有进去，他肯定在那条墓道里埋伏着，我们进去不是送死吗？”于斯说：“那我们就一直在这里藏着？”黄哈哈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我们得除掉他。”

于斯说：“怎么除掉？”黄哈哈说：“你是男人你问我？”于斯说：“太黑了，就算我们有计划也找不着他。”

黄哈哈说：“他强我们弱，要是这里亮着长明灯，你觉得对我们有利吗？”于斯想了想说：“我们把他引到右侧那个陪葬坑去，你操纵一下机关，借天兵天将杀了他。”

黄哈哈说：“他会那么蠢吗？他绝不会进去，他会守住入口，永远不让我们出来，我们就成了瓮中之鳖了。”

于斯又说：“要不，我们去把第四层那个墓门打开？”黄哈哈说：“你想干啥？”于斯说：“打开那个墓门烟雾就会冒出来，我们从烟雾里爬进第六层。”

黄哈哈说：“你敢从那个陷阱上爬过去吗？”于斯说：“反正一片漆黑，看不到下面我就不会那么害怕。”

黄哈哈说：“你觉得，在这么黑的环境里，烟雾还有啥意义吗？”于斯不死心，又说：“要不我们把他引到第四层，让那里的蚯蚓杀人杀了他！”黄哈哈说：“那些怪物听你的？”于斯拍了拍自己的脑袋，他发现他的智商为零了。

黄哈哈说：“这么着——我记得这个陪葬坑里的俑都拿着戟，足有三米长，很锋利，我拿一根对准入口，你把他引诱过来，我戳他。”

在这种环境里，长胜短。”

于斯想起来，他在第五层确实见过戟，但不记得是不是这个陪葬坑了。

戟是戈和矛的合成体，有直刃也有横刃，呈“十”字和“卜”字形，可以钩，可以啄，可以刺，可以割，杀伤力远远超过戈和矛。

他又想起了八卦陪葬坑的噩梦，说：“我动过一把短剑，后果你忘了？要是再冒出一群蝙蝠我们就完蛋了，黑暗对它们没影响，它们靠声波，我们呢？跟两个盲人没区别！”黄哈哈说：“放心，这里没机关。”

于斯说：“你怎么知道？”黄哈哈说：“小袖哥告诉我的。你坐在这儿别动，我去拿。”

说完，她轻轻站起来，摸索着走向了那些俑，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过后，她又轻轻走回来了，于斯伸手摸了摸，她果然拎来了一根长长的戟。

她轻声说：“行动？”于斯说：“等下。”

黄哈哈说：“你怕了。”

于斯说：“只要我们一暴露位置就没有退路了，只能成功。

你让我想想。”

黄哈哈说：“你想吧，我顺便演练一下。”

接着于斯就听见她在黑暗中一下下朝前刺起来。

于斯突然说：“我记得其他陪葬坑里也有长兵器。”

黄哈哈说：“你是说换个家伙？”于斯说：“我的意思是，他也可能拿着一柄叉子进来啊，到时候对着刺，说不定谁先死呢。”

黄哈哈停止了动作，在于斯旁边蹲下来：“这是有可能的……这样，你拿着戟埋伏在五米之外，我喊他，等他走过你之后，你从背后戳他沟子，争取一击毙命。”

于斯说：“不行。”

黄哈哈说：“又咋了？”于斯说：“这么黑，我根本看不见他，万一戳不中呢？”黄哈哈说：“你不是有耳朵吗！”于斯说：“再说了，从背后下手的话短兵器才灵便，这个戟在墓道里都转不过弯来。”

黄哈哈说：“你不是有个电击器吗？”于斯毫无信心：“那家伙太强了，对于他电击器就跟静电差不多！”黄哈哈说：“你是被他吓破胆了。”

于斯说：“我好像有办法了！”黄哈哈“嗯”了一声，等他说下去。

于斯说：“我们两个人，他一个人，人数是我们的优势啊。”

黄哈哈说：“不懂。”

于斯说：“这家伙睡觉打呼噜，而且声音特别大，他总得睡觉吧？只要他一睡着我们就能找到他，轻松把他戳死。

我们两个轮流睡，他熬不过我们，一天不行就跟他熬两天，两天不行就跟他熬三天……”黄哈哈想了想说：“如果他在很远的地方睡着了呢？我们听不见的。”

于斯说：“地下这么静，肯定听得见！”黄哈哈说：“我咋觉得咱俩这么怂呢！你也拿上一个戟，我们出去找他四火（陕西话：试试）一下！”于斯拽了她一把：“这时候谁先动谁就输。”

接着又说：“不过我确实应该拿个家伙。”

说完，他轻轻站起来，走向了那些俑。

刚刚走出几步他就停下来了，问黄哈哈：“你在走？”黄哈哈说：“我没动啊。”

于斯说：“有人在走……”黄哈哈说：“你幻听了。”

于斯说：“你别动，也别说话。”

黄哈哈就安静了。

于斯又听了一会儿，这才继续朝前走去。

他先摸到了一个俑，又顺着它摸到了兵器，拽了拽，没拽动。

这些俑都是青铜材质，它们的手是筒状的，不像有血有肉的手可以张开。

于斯顺着戟的长柄朝下摸了摸，它戳在了地面上。

于斯把它朝上移动，希望从上面抽出来，但是长柄的底端却有个金属装饰，无法穿过它的手。

他低声问黄哈哈：“你是怎么拿下来的？”黄哈哈说：“拽啊。”

于斯说：“卡住了，上下都出不来。”

黄哈哈说：“那你换一个！”于斯朝旁边移了移，又摸到了一个兵器，他蹲下去摸了摸底端，这根并没有任何装饰物。

就它了。

他把兵器朝上提了提，忽然感到有点不对劲——他移动上一个兵器的时候，有点像在一个金属固定架上移动一根钢筋，很稳，而这个兵器却软软的，晃晃的。

他又顺着兵器朝上摸了摸，摸到了毛制缨络，多棱枪头……他猛地缩回手来。

这个陪葬坑的俑都拿着戟，另一个陪葬坑的俑才拿着枪！黄哈哈说：“你咋了？”于斯立刻掏出电击器，胡乱地朝前戳去，果然戳到了一个肉身上，这个人在黑暗中发出一声低低的呻吟，接着就“扑通”一声好像跪在了地上。

于斯后退几步，撞到了黄哈哈身上，黄哈哈大声问：“谁啊？”于斯说：“张回！”（

第158章黑暗的对话）

第159章失败的凌迟

实际上，于斯听见有人走动的时候，张回已经进来了。

这家伙也意识到了，在这种漆黑的环境中长兵器更有利，所以他从某个陪葬坑里拿到了一杆枪，继续寻找于斯和黄哈哈，终于，他听到了噤噤喳喳的对话声，然后就蹑手蹑脚地溜了进来……没想到，正巧于斯来拿兵器，摸到了他身上。

于斯用电击器戳中了张回，然后慌乱地退到了黄哈哈身边，从她手里夺过那根戟，快步回到刚才的位置，狠狠地朝下戳去，他连续戳了四五下都没有戳到人，更慌了。

就在他发懵的时候，他的身体突然受到了重重一击——那杆铁枪横着抡过来，砸在了他的左臂上，他趔趄了一下，戟就脱手了，他顺势趴了下来。

张回太强悍了，他刚刚被电击，竟然这么快就缓了过来，而且他太贼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端着戟朝前刺，刺中目标的几率很小，而拿着铁枪横扫，扫到目标的几

率几乎是百分之百。

双方都想要对方的命，但是都不说话。

于斯听见那杆铁枪又抡过来了，它砸在了一个俑的身上，“哐当”一声。

于斯朝着台阶方向爬过去，碰到了一只脚脖子，那是黄哈哈的，黄哈哈不知道他是谁，本能地踢腾起来，于斯紧紧抓住她掐了三下。

他们定的暗号太简单了，无法表达更复杂的含义，于斯是想对她说：赶紧跑！黄哈哈领会了，她无声地迈上了台阶。

于斯也悄悄站直了身子，捂着左臂，轻轻登上了台阶。

张回似乎察觉到了于斯和黄哈哈正在逃走，他的铁枪从于斯背后抡了过去，带着风声，“呜”一声。

两个人来到环形墓道上，朝着左侧慢慢移动过去。

没想到张回也出来了，他并不确定于斯和黄哈哈在哪里，对着四周大声说：“我在墓门那儿等着你们啊！”说完他就跑起来，他恰恰选择了左侧！于斯和黄哈哈立即贴在墓壁上不敢动了。

张回很张扬地从他们面前跑了过去。

他敢暴露自己，而于斯和黄哈哈不敢，因此他一定比两个对手更先到达那个墓门。

他毫不隐瞒地告诉于斯和黄哈哈，他要去抢占墓门，堵死唯一的通道，他的意思很明显——你们只有乖乖站出来投降，否则没有任何出路。

张回跑过去之后，黄哈哈拽了于斯一下，又带他回到了刚才那个陪葬坑。

这个做法太冒险了。

如果张回一直找不到他们，肯定会下意识地来到刚才发现他们的陪葬坑听听，看看。

就像你在家某个角落发现了一只蚊子，你想打死它，它却不见了，你恨得心里直痒痒，你明知道它可能飞到任何

一个角落，但是你无从判断，所以，你基本上会一直在最初发现它的那个角落转悠……于斯和黄哈哈第一次藏进了一个陪葬坑，被张回找到了，他们逃出来，藏进了相邻的陪葬坑，再次被张回找到，他们又逃出来，这次黄哈哈竟然都不换地方了，又回到了刚刚发生过打斗的地方……这就像两个人玩石头剪刀布，第一把我出石头，输了，第二把我又出石头，又输了，第三把我还会出石头吗？没错，黄哈哈又出了石头。

两个人躲进陪葬坑之后，于斯摸到了那个戟，他说：“我要做个杀人的机关。”

接着他就举起那根戟，朝着夯土台阶一下下刺去。

黄哈哈说：“你要干啥？”于斯说：“嘘！”本来他想把夯土台阶全部挖掉，他以为这个工程很容易，刺了几下才发现，夯土台阶的密度太小了，就像石头一样坚硬，最后他放弃了，对准了第一级台阶，一下下挖起来。

十多分钟之后，第一级台阶终于变成了一个斜坡。

接着，他摸索着选定了一个位置，用戟撬起几十块秦砖，垒成了一个“凹”字形，然后把戟担在了上面的豁口上，尖头对着入口，如果有人进来会一脚踏空，正好戳在戟的尖头上。

在将近半个钟头的时间里，张回都没有出现。

干完了，于斯拉着黄哈哈坐在了戟的背后，大声说：“现在我们可以正常聊天了，只要不提它。”

于斯说的“它”就是指旁边那个简易的杀人机关。

黄哈哈伸手摸了摸，立即明白了他的用意，她好像还帮于斯调整了一下戟的角度。

接着，她果然不再压制音量：“他肯定在‘十一拐’死守了。”

于斯问：“‘十一拐’是什么？”黄哈哈告诉他：“那个墓门里的通道连接着第五层和第六层， $5+6=11$ ，很巧，那条通道正好拐了十一个弯儿。”

于斯又问：“那里有光吗？”黄哈哈说：“从第五个拐弯处

就有长明灯了。”

于斯接着问：“你都到过那里了，为什么没进入第六层？”黄哈哈说：“那相当于小衲哥的宫殿，他不宣我，我敢进么？”停了停，于斯说：“跟我说说李某吧。”

黄哈哈说：“他的故事也就是张回的故事。”

最早，小衲哥把他暗恋的无虞搬到了陕西。

没想到，无虞带来了她的男朋友，两个人一起进入了秦陵。

真相也许是这样的——小衲哥只会移动地下那个神秘的棋盘，但他并不知道那个棋盘所产生的超自然之力，传导到地面上，作用在具体的人身上，究竟会演变成什么样的情节。

也就是说，把无虞和周芳汀双双引到地宫来的那个叫黄江景的导游并不是小衲哥安排的，他只是那股超自然之力的一部分，或者说是它变的戏法。

从他的主观来说就是想骗点钱，他把两个南方游客带进那条废弃的防空洞之后就跑掉了，结果，无虞和周芳汀遇到了张回……接着，小衲哥把李某搬运到了陕西。

于斯不知道当时李某经历了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但他猜测，应该跟自己的遭遇差不多。

李某跟于斯一样鬼迷心窍，来到了地宫。

他以为是他自己找到了入口，并不知道他其实就是个木偶，受着某种神秘力量的操控。

他在进入秦陵的那条夯土台阶上遇到了张回，张回花言巧语，谎称自己也是误打误撞发现这个台阶的，李某孤身一人本来就有点害怕，立刻跟张回搭了伴儿。

实际上，就算他不愿意他也不可能甩掉这个东北人了，张回就是他的死神。

这时候，罗宋卷应该尾随在他们的背后。

在那之前警方接到过一个匿名举报电话，报案人声称，小衲哥的家族有一套全面解密地宫结构的秘籍，名叫《康熙字典》，这套秘籍传给了小衲哥的堂哥，而小衲哥有杀害堂

哥一家三口的重大嫌疑。

警方把侦查视线瞄准了小衲哥。

同时，他们千方百计地寻找这个打匿名电话的人，最后终于确定，此人正是李某。

与此同时小衲哥突然莫名其妙地失踪了，而李某和于斯有着重大嫌疑，他们也双双失踪了。

犯罪嫌疑人也可能是受害人，举报人也可能是犯罪嫌疑人……这是个深邃的连环案。

云南警方猜测涉案人很可能会去往陕西界内，于是把案情简报发给了陕西警方，请求配合。

罗宋卷就是该案负责人之一。

他在临潼发现了小衲哥的踪迹，立即开始了跟踪，没想到，小衲哥七拐八绕，在秦陵一带突然不见了踪影，好像遁地消失了一样。

罗宋卷的跟踪停滞在了地铁基坑内，很快又出现了两个人，一个是张回一个是李某。

罗宋卷悄悄跟着这两个人，最后神奇地进入了地宫，却再没见到张回和李某——那时候，张回已经通过黄哈哈的帮助，把李某带进了内羡门。

开始的时候李某对张回有些警惕，而张回似乎对他也有些警惕。

但是地宫太阴森了，两个人毕竟是个依靠，因此李某一直没有离开张回。

他们进入那个寝宫之后，张回打开了棺槨，带着李某进入了第二层。

正是从那时候起，李某开始全面警惕张回了。

李某的智商不低，接下来他开始试探张回，果然发现了破绽，他故作没事，暗地里却几次试图逃走，均没有成功。

最后，张回原形毕露，他把李某绑了，开始审问。

他只有一个问题：第九册秘籍在哪儿？一开始，李某并不承认他杀了小衲哥堂哥一家。

张回不急不躁，拿出刀子慢慢割他的肉，也就是秦代酷刑里的“凌迟”，他是从李某的脚背开始割的。

李某当然害怕被千刀万剐，他终于全盘交待了。

张回并不在乎人是不是他杀的，以及怎么杀的，他继续一片片割李某的肉，接着问：第九册秘籍在哪儿？李某熬不住，只好说他藏在好朋友于斯家里了。

张回接着割。

李某一声声惨叫起来：“还有什么问题你问啊，我都说！”张回说：“我没问题了啊！”一边说一边继续割。

李某说：“求求你放了我，我出去把那本书还给你们不就行了吗！”张回把李某的裤子划开，接着朝上割，他的手法极其麻利，已经割到小腿了。

李某全身剧烈地哆嗦着，哭喊道：“兄弟，我把那本书送给你本人好不好？它可是价值连城啊！”张回根本不搭理他，一刀刀割得更专注了，他要避开血管，所以必须小心翼翼。

李某已经接近歇斯底里了：“大哥！兄弟！我给你钱！你要多少我给你多少！操你妈你住手啊！我错了！”张回的刀子像蛇一样逼近了李某的裆部，准确地划破了李某的裤裆，用冰冷的刀锋挑了挑李某的阳具，李某弱弱地哼唧了一声，接着脑袋一歪就晕过去了。

张回骂起来，对于一个优秀的刽子手来说，如果受刑者在凌迟的过程中昏厥，那是败笔。

他坐下来观察了李某一会儿，接着站起来，给李某松了绑，把他平放在地上，使劲给他按心脏，李某没有醒过来；他又趴下去做了半天人工呼吸，李某还是没有醒过来。

张回放弃了，他恋恋不舍地看了看那条血淋淋的腿，直接把杀猪刀插进了李某的心脏。

随后，他从李某的背包里掏出了一些衣物，把李某严严实实地裹起来，扛在肩上，去了那个水银坑，他把李某扔下去的时候，掉下来一个钥匙链，上面有个小熊猫挂饰，很可爱，张回捡起来看了看，也扔进了水银坑。

内美门之内，就是小衲哥的王国了。

小袖哥不允许这片“国土”出现尸体，那不吉利。

这是一座陵墓，这里很可能埋着几十万人，小袖哥竟然不能容忍视线中出现尸体！这时候，周芳汀和无虞正在地宫里四处乱撞，张回更熟悉地形，他一次次巧妙地避开了他们。

接下来他回到了第一层，等待黄哈哈把于斯带下来，没想到，他撞见了罗宋卷。

两个人都撒谎了，并且组成了搭档。

实际上，张回非常怀疑这个突然冒出来的人是个警察，如果警察真的进来了，那么不但他有麻烦了，小袖哥这个“王国”也完蛋了。

他必须把这个人带到第六层地宫，交给小袖哥，查清他的真实身份。

他一直带着罗宋卷在第一层第二层之间转悠，假装寻找出路，果然，很快黄哈哈就带着于斯出现了。

张回假装不认识这两个人，他带着罗宋卷躲了起来。

由于罗宋卷能说会道，张回让他现身，跟这两个“陌生人”周旋，他则藏在了第二层地宫里。

最后，于斯、黄哈哈、张回、罗宋卷、无虞、周芳汀，六个人在布满阴谋的地宫内汇聚在了一起。

如今，警察罗宋卷，还有那个因为一次走台被彻底改变命运的无虞，以及她无辜的男朋友周芳汀，先后都死在了地宫里，只剩下了于斯、黄哈哈和张回。

这就是目前的局势。

(

第159章失败的凌迟)

第160章殊死一搏

一直不见张回出现。

看来，他真的守在“十一拐”那里了。

于斯对黄哈哈说：“你睡会儿吧。”

黄哈哈说：“你不要提睡这个字！……哎哟，我的眼睛一下就睁不开了……”于斯说：“来，枕在我腿上。”

黄哈哈果然一头砸在了于斯的腿上，她转转脑袋，找到了一个舒适的角度，然后说：“但愿我做梦的时候你能钓到大鱼。”

于斯说：“他跑不了。”

停了停，他突然说：“你能给我解释一下110那个段子吗？”黄哈哈声音中已经带着倦意了：“啥110？”于斯说：“看来一个人真的不能撒谎，自己都想不起来了。”

说到这儿，他叹了口气：“我多希望你真是一个捣蛋的武警兵啊……”黄哈哈说：“啊，我想起来了！真实情况是这样的——有一次我跟两个姐们在酒吧跟几个醉鬼吵起来了，然后警察来了，没啥大事儿，他们把双方都批评了一番就离开了。

我看见有个小警察长得挺帅，就跟人家要电话号码，他上车之后拍了拍车门上的‘110’，然后就开走了。”

于斯在黑暗中笑了一下：“你装得太像了。”

黄哈哈说：“我们陕西有句老话——从小卖蒸馍，啥事都经过。

我十几岁就出来混世界，满嘴全是谎话，骗个你还不跟耍猴一样！”于斯说：“刚见面的时候你哭得两眼红肿，你说你堂哥刚刚去世。

后来，你又变成了武警，我以为你是因为你班长死了才哭的，而你并不是武警。

我很想知道，当时你哭什么？”黄哈哈说：“假哭呗。

我装怂的时候，嘴一撇眼泪就能掉下来。”

实际上，黄哈哈这句话还没说完两个人就听到了脚步声，张回又像个鬼一样回来了！他的脚步停在了入口处，冷不丁说了一句：“胆子挺大啊，这么大声唠嗑，不怕我听见？”于斯和黄哈哈一直在正常说话，地下这么静，目标很明显。

于斯和黄哈哈都闭嘴了。

隐藏在诱饵里的钩在水下静静垂着，鱼已经游过来，它

就要下口了。

张回又说话了：“既然你俩这么高调，肯定有陷阱啊。”

于斯和黄哈哈还是不说话。

张回似乎靠在了入口的墓壁上：“你们把事儿整秃噜了（东北话：搞砸了），其实你们应该假装小声点儿，让我觉着是我发现你们的。”

于斯慢慢站了起来，没有发出任何声响。

黄哈哈不能出声，她轻轻掐了于斯两下，于斯并没有停止动作，他轻轻地朝前迈步了。

张回接着说：“我估计我一下去就会摔个嘴啃泥，噢，我啃不着泥，我会被一个铁家伙钉在半空中。”

趁着张回自言自语，听力多少受到干扰，于斯的脚已经探到了第一级台阶了。

张回继续说：“你们早晚得出来，对吧？我会守在这嘎达，等上一天，两天，三天，四天，五天，六天，七天，嗯，你们要是那么钢（东北话：硬气），能挺到第八天，我掉头就走。”

张回在满嘴跑火车，大家都知道现在没什么食物了，也没几口水了，于斯和黄哈哈挺不了多长时间。

此时，于斯已经走到了第三级台阶上，他要主动出击了！他打算突然抱住这个恶人，把他摔下去。

两个人离得太近了，张回似乎感觉到了什么，他突然不说话了。

于斯屏住了呼吸，一动不动。

黄哈哈藏在黑暗中，也一动不动。

过了好长时间张回才说话：“于斯，我知道你想咳嗽了。

哈哈，你想咳嗽了！不要憋着了，大声咳嗽出来吧！放飞自我！”可能是心理作用，他这么一说，于斯的嗓子还真的痒起来。

他不敢有任何一点动静，那个戟的尖头就对准着他的后背，如果张回朝前踹一脚他就完蛋了。

黄哈哈突然说话了：“张回，你下来呗！……”接着她好像把脑袋转向了旁边：“你拽我干啥！”张回不说话。

于斯知道，黄哈哈这是在掩护他。

黄哈哈又说：“没啥陷阱，你下来咱们骗骗。”

张回说：“我用脚试探过了，第一级台阶被你们挖掉了，你们坑不到我。”

于斯趁机又轻轻朝上走去。

黄哈哈赶紧说话：“就你那身体还怕摔一下？”张回说：“你少忽悠我，我知道下面有要命的东西。”

我就不明白了，你们为啥这么怕我？我猜你们现在有两个兵器，咱们就对着戳呗，你们有三分之二的胜算，我只有三分之一啊！”这时候于斯已经跨过第一级台阶那个斜坡，站到了张回旁边！黄哈哈说：“我们都是小袖哥的人，为啥要对着戳呢……”于斯突然伸手抱住了张回，张回猝不提防，被吓了一跳，脱口骂了句：“操！”于斯大叫一声，猛地把 he 摔了下去。

接着传来了两个声音：“哐当！”“扑通！”张回失去重心之后，本能地扔掉了手上的长枪，随后他重重地摔到了陪葬坑里。

黄哈哈不知道谁摔下来了，大声喊道：“于斯！”于斯顾不上说话，他快步跑下台阶，伸手去摸人。

张回竟然避开了那根戟！他的脸朝下趴着，一动不动，估计是摔晕了。

于斯迅速摸到了他的杀猪刀，拔出来，别在了自己的腰上。

黄哈哈又试探地喊了声：“嗨……”于斯说：“我在。”

黄哈哈马上靠近过来，蹲下身子摸了摸，说：“看来他也不是铁打的！”接着她问于斯：“他的刀呢？”于斯说：“在我这儿。”

黄哈哈说：“补上一刀啊！”于斯没有动弹。

黄哈哈说：“你想啥呢？这家伙跟狗一样皮实，闻着土腥气马上就会缓过来！”于斯说：“你铐上他！”黄哈哈说：“你

把刀给我！”于斯突然问：“你杀过人吗？”黄哈哈说：“娃娃一出生就会吃奶，这还用学吗！”于斯说：“既然你没有杀过人，为什么要背个命案？”黄哈哈说：“他不该死吗？”于斯说：“那也不需要你动手！”张回“哼唧”了一声，黄哈哈不敢再拖延，赶紧从口袋里掏出手铐铐住了张回的一只手腕，然后对于斯说：“你帮我把他拖过来！”于斯和黄哈哈摸黑把张回拖到了一个天兵天将的脚下，绕过它把张回的另一只手腕也铐住了，他就像抱住了天兵天将的大腿。

实际上，把他铐在这里，就算他醒过来了也只能等死。

于斯和黄哈哈终于轻松了，马上离开。

他们爬到第一级台阶的时候，黄哈哈竟然滑了一跤，险些摔下去，被于斯一把拽住了。

他说：“没扎着他，却差点扎着你。”

黄哈哈说：“我这次来西安的时候，火车站那个楼梯就断了一处，要不然我也不会摔伤。”

张回突然说话了：“于斯。”

于斯和黄哈哈一下就停下来。

张回有些虚弱地说：“放了我。”

黄哈哈说：“你做梦吧！”张回继续说：“于斯，你跟她去见小衲哥只有一死，这个你知道吧？”于斯不说话。

张回又说：“你想想你哥们李某的下场。”

于斯说：“我会把秘籍还给他。”

张回使劲拽了拽手铐，“哗啦啦”地响起来，他说：“他会让你活着出去？幼稚！”黄哈哈碰了碰于斯：“别搭理他，走了。”

张回不甘心，又喊了一声：“黄哈哈！”黄哈哈说：“我快饿死了，没时间听你编闲传。”

张回说：“于斯明知道他活不了，他会乖乖跟你去见小衲哥吗？他跟你是敌人，他肯定会找机会对你下手。

我们才是搭档！”黄哈哈说：“搭你个锤子！闭嘴！”张回接着说：“要不，咱们三个一起去见小衲哥，小衲哥该咋处置

就咋处置，我认。

你把我于斯铐在一起，这样他就伤害不了你了，我也蹦跶不起来——留我一命，也保自己平安，咋样？”黄哈哈说：“你跟那双大腿商量吧！”这时候，于斯弯腰摸到了张回丢下的那杆长枪，他把它拿了起来，还很沉。

黄哈哈说：“你拿它干啥？”于斯说：“谁知道还会遇到什么危险。”

黄哈哈把长枪夺了过去：“从现在起就没有敌人了！”说完，她把长枪扔进了陪葬坑，“哐当”一声。

张回趁机说：“就剩你们俩了，他拿凶器只能是对付你的。”

黄哈哈拽了于斯一下：“别发呆了，我们走。”

两个人就朝着墓门方向走了。

张回喊起来：“你们把我留在这嘎达还不如杀了我！”两个人都不理他。

他接着喊道：“黄哈哈！求求你，别走！”墓道里太静了，于斯和黄哈哈走出几十米之后，依然能听见张回清晰的喊叫：“黄哈哈！他拿走了我的杀猪刀，你很危险！”黄哈哈停了一下，然后又迈步了。

张回变得狂躁了：“姑奶奶求求你放了我！……”黄哈哈加快了脚步。

张回的声音越来越远了，他好像在破口大骂。

两个人来到了那个墓门前，墓门还开着。

于斯在黑暗中朝后看了看，那是杀神白起的方向，他心里生出了一股快意——不管你杀过多少人，你并没有把我这个普通的德州扑克玩家怎么样，老子要安然无恙地离开了！走进墓道之后，于斯慢慢走在了黄哈哈的身后，小声问：“这里会不会有什么机关？”黄哈哈也停下来，低声说：“把他的刀给我。”

于斯有些警惕：“为什么？”黄哈哈说：“现在就剩下我们两个人了，你拿着它对我有威胁。”

于斯说：“我们的关系就这么脆弱吗？”黄哈哈说：“你以

为多坚固？”于斯说：“还有他。”

黄哈哈说：“谁？”于斯说：“小袖哥。”

黄哈哈说：“你要清楚一点，我跟你一起对抗张回，那是因为他也想杀了我。

而小袖哥是我哥，我不会帮着你对抗他的。”

于斯想了想才说：“可是你拿着它对我也是威胁啊。”

黄哈哈说：“那好办，你扔掉。”

于斯把杀猪刀拔出来，“哐当”一声扔在了地上，黄哈哈用脚踢了踢，想把它踢远，但是并没有踢到。

她这才说：“走吧。”

这条墓道很漫长。

就像一座摩天大楼停电了，两个人只能从步行梯走下去，他们在黑暗中不知走了多少层，前面果然出现了光亮——最神秘的第六层地宫就在前面了！（

第160章殊死一搏）

第161章杀

于斯在黑暗中待久了，他竟然有些不适应，眼睛不自觉地眯起来。

直到这时候，他才看清了墓道的样子——它挺狭窄的，顶部呈拱形，坑坑洼洼很粗糙，应该不会有机关。

台阶是青色的石块，上面有一道道斧凿的痕迹，走在上面摩擦力很大，不容易滑倒。

墓道两旁亮着长明灯，它们静静地燃烧着，火苗上部呈现着微微的蓝色。

于斯走过去，在火上烤起手来。

在这种环境里，温暖显得那么珍贵。

黄哈哈走到另一盏长明灯前，把身体靠过去，也去烤火了。

于斯翻了翻手掌，说：“你确定今后一直要……生活在这个地方？”黄哈哈说：“我无所谓啊，小袖哥在哪儿我就在哪

儿。”

停了停又说：“重要的是这里是我们的，地上哪里是我们的？”于斯说：“跟地窖一样……”黄哈哈说：“这不刚刚兴建吗，很快就会变样的！我们会搬来越来越多的臣民，那时候就热闹了，各行各业，要啥有啥。

这里还会有电，有空调……哎，你也留下来吧？”于斯说：“我只想将第九本秘籍留下来。”

黄哈哈说：“你要是同意，我请求小袍哥给你个职位。

你这么早就下来了，也算是这个王国的元老了，我想让你当个啥官儿，你在地面上打扑克……干脆给你个谋克当当吧！”于斯说：“谋克是什么？”黄哈哈说：“自从我当上道台之后，天天都在学习这些知识——谋克是金朝的官名，管300人呢！就算这里兴旺了估计也不会超过300人，你等于是个宰相，管全国！”于斯说：“谢谢。”

黄哈哈说：“不愿意？”于斯说：“我只想保命。”

黄哈哈说：“其实第三层那个饮水机是我和张回搬进来的。”

于斯并不惊诧。

黄哈哈说：“我们搬来了很多生活用品，你们只是碰巧看到了那个饮水机。”

于斯突然朝后看了看，说：“你听见了吗？”黄哈哈说：“啥？”于斯说：“好像有人……”黄哈哈听了听，说：“你过敏了。”

两个人接着朝前走，墓道一直不见开阔起来，而且好像还越来越窄了，于斯很怀疑他和黄哈哈走错路了，第六层地宫是整个地宫的核心，在于斯的想象中，通往它的墓道应该很宽阔，甚至铺着金砖，可以行驶八驾铜马车，两旁的墓壁上都是绚烂的壁画，墓顶镶嵌着数不清的金银财宝……怎么可能这么简陋？他说：“你确定这条墓道通往第六层地宫？”黄哈哈说：“自古华山一条路。”

于斯就不说什么了。

按照黄哈哈所说，从第五个拐弯处开始有长明灯，再拐

六个弯儿就到达第六层了，于斯一直在心里默默地数着，现在他们已经走过了三个，还差三个。

墓道终于变成了平的。

黄哈哈又说：“虽然他不承认，但我觉得徐兰雅就是他杀的。”

于斯马上停下来。

黄哈哈推了他一下：“走哇。”

然后接着说：“你带着徐兰雅四处找出口的时候，张回就藏在暗处。

他肯定看出来了，只要不送走那个女人，你绝对不会乖乖地跟我们朝下走，所以，那个女人就成了我们完成任务的阻碍……”于斯的心里一阵悲凉。

他执意要把徐兰雅送出这座陵墓，没想到反而害了她。

黄哈哈说：“反正他被铐在那儿早晚是个死，就当给徐兰雅偿命了。”

于斯又一次停下来：“我要回去。”

黄哈哈瞪着他问：“回去干啥？”于斯说：“杀了他，给我姐报仇。”

黄哈哈说：“你这不是脱裤子放屁费二遍事么！”于斯咬着牙说：“不是一回事儿。”

黄哈哈说：“现在我们不是合作方了啊，你得听我的，赶紧走！”于斯说：“如果我非要回去呢？”黄哈哈说：“那我不客气了！”就在这时候，突然有人在他们背后说话了：“你们这是在等我吗？”于斯和黄哈哈猛地回过头去——张回在他们背后的青石台阶上出现了！他的脸色极其苍白，正歪着脑袋看着于斯和黄哈哈，眼里露出莫名其妙的笑意。

他竟然挣脱了手铐！朝下看，他一只手挂着手铐，另一只手血肉模糊，看不清残到了什么程度。

他没拿任何武器。

那些兵器都很重，他也许不想被影响速度，果然，他追上来了。

于斯和黄哈哈都愣愣地看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

张回居高临下地说：“我要告诉你们一个秘密。”

说着，他一步步走下来。

黄哈哈拽了于斯一下：“快跑！”于斯好像傻了，他没有动，就那么看着张回，不知道他在等什么。

前面就是第六层地宫了，张回绝不会让黄哈哈活着见到小袍哥，他见黄哈哈跑了，直接从台阶上一跃而下，就在这一瞬间，于斯突然拔出那把杀猪刀慌乱地举起来，声嘶力竭地喊了声：“我X你妈！”张回直接扑到了刀锋上，正好是心脏的位置，横膈之上，两肺之间偏左处。

张回撞到了于斯身上，于斯猛地松开手，朝后退了好几步。

张回瞪大双眼，直愣愣地看着于斯，于斯也死死瞪着他。

两个人就这么对视了几秒钟，张回的眼睛迅速变得暗淡，终于摔在了墓道上。

于斯低下头，依然死死盯着他。

他的身体一下下抽搐着，嘴巴在蠕动，似乎想说什么。

于斯蹲下去听了听，他嘀咕了三个很奇怪的音节：“悠...车...子...”然后就一动不动了。

于斯站起身，大口喘息起来。

他竟然杀掉了张回，徐兰雅终于可以闭上眼睛了，但不知为什么，他并没有感到任何愉悦，只是一阵阵地反胃。

黄哈哈慢慢走过来，她朝地上看了看，低声问了一句：“你不是扔了吗？”于斯没有回答她，他弯腰把刀拔出来，血冒得更汹涌了，他在张回身上蹭了蹭，然后又别在了腰上，说：“什么叫悠车子？”黄哈哈说：“我问你呢！你不是把刀子扔了吗？”于斯说：“我要是扔了，我们都会被它掐死在这里。”

黄哈哈说：“我只是不明白！”于斯说：“我扔的是电击器。”

什么叫悠车子？”黄哈哈想了想才说：“好像是东北话，就是小孩的摇篮吧。”

于斯又把目光看向了地上的张回。

黄哈哈从口袋里掏出了钥匙，蹲下去把张回的手铐打开了，也在他的衣服上蹭了蹭，然后装起来，说：“别看了，走了。”

走出一段路之后，他又回头看了一眼，黄哈哈把他的脑袋扳了回来：“你还说你不是个杀人犯吗？”于斯怔怔地看着前面，不说话。

黄哈哈推了他一把，大声说：“小子你立功了！张回上了小衲哥的女人，然后又想杀我灭口，他是个叛徒，瓜皮，恶棍，你杀了他，立大功了！”于斯停下来，靠在了墓壁上，低声说：“你不要打扰我，我想静一会儿。”

说完，他抖抖地掏出一根烟，走到长明灯前，点了几下才把烟点着，大口吸起来。

那根烟迅速缩短，很快就烧到了过滤嘴，他把它扔了，然后就闭上了眼睛。

他的脸色跟张回一样苍白。

黄哈哈说：“你不要有啥压力，我看得一清二楚，你那属于正当防卫。”

于斯说：“求求你，现在别说话……”黄哈哈就不再说，挨着于斯靠在了墓壁上。

能听见长明灯燃烧的声音。

不知道过了多久，黄哈哈才说：“谢谢你。”

于斯突然睁开了眼睛：“我没事了。”

他说他没事了，但两个人朝前走的时候，他还是缄默着。

前面又出现了一个弯儿，拐来拐去，于斯已经彻底晕头转向了。

黄哈哈说：“如果小衲哥真让你当了谋克，帮他管理这个地下王国，你说说不定还要杀人的。”

于斯再次停下来，突然说：“其实我没有那本秘籍。”

黄哈哈愣住了：“《六合不开》第九册？”于斯说：“李某胡说的，他从来没给过我什么书。”

黄哈哈看着于斯的眼睛，过了半天才说：“你这个态度可就危险了。”

于斯说：“你要相信我！我跟这些事儿一点关系都没有！”黄哈哈说：“对于小袖哥来说，《六合不开》就是他的江山，他的命，现在第九册被人抢走了，这个人供认说在你手上，而你却不认账，你说小袖哥会饶过你吗？”于斯刚刚杀了人，身体一直在抖，他的内心也变得极度脆弱，他希望说出实情，请求黄哈哈帮助他。

但是黄哈哈的话让他清醒了，他必须有这本秘籍，不然谁都帮不了他。

他一下下眨巴着眼睛，不说话了。

黄哈哈说：“不要贪，好好想想啥东西才最重要。

走了。”

两个人又朝下走过了一段很长的台阶，墓道再次变平了。

于斯还是缄默着。

他的身体已经不再抖了，只是两条腿沉甸甸的，一步都不想朝前走了。

黄哈哈渐渐走到前面去了。

于斯轻轻伸出手摸了摸腰间的杀猪刀，那上面沾着李某的血，张回的血，还有他自己的血……他还有一个选择，那就是杀了前面的黄哈哈，她一死于斯就不再被控制了。

接着他会朝上走，一点点摸索，说不定能侥幸地爬出去。

希望虽然渺茫，但毕竟还有一线生机，如果进了第六层地宫，那他就绝无生还的机会了。

他把手缩了回来。

无论如何他都下不了这个黑手。

黄哈哈恰巧回过头来，对他说：“拐过前面这个弯儿就到了，克里马擦（陕西话：利落点儿）！”拐了弯儿之后，墓道朝下伸去，在这里还是看不到第六层地宫的入口。

此时此刻，于斯恨死李某了。

他恨他杀了无辜的祖贤明一家三口，他恨他半夜打电话叫自己去开车，结果卷入了这场灾难，他恨他临死之前还把自己拽进了地狱……朝下走了几十级台阶之后，于斯突然说：“如果小祉哥让你杀了我，你会怎么做？”黄哈哈头都没回地说：“他不是那么残暴的人。”

于斯说：“我说如果。”

黄哈哈没说话。

于斯停下来，黄哈哈一个人朝下走了几级台阶，朝前指了指，说：“到了。”

（

第161章杀）

第162章第六层地宫究竟什么样

于斯突然变得十分紧张，就像初中的时候他第一次去演讲，台下坐着上千人，他站在侧条幕后等待上场的那种感觉。

他走下台阶，看见了一个方形的石门，大概两米高，两米宽，门槛上有个神龛，里面立着一尊神像，大约一尺高，神龛上刻着“福德正神”四个繁体字。

令他震惊的是，石门外的两侧竟然有草，虽然面积不大，但那绿色十分扎眼。

黄哈哈兴奋地说：“草地！”接着她急火火地跑过去，蹲下身子抓起一把薅了薅，毫无疑问，那是假的，但它们跟真草太像了，而且是修剪后的样子，呈现着暮春的绿意。

随后，两个人跨进石门，竟然走进了一个民居！如果说，上面五层见到的陪葬品都是冥物，这里则更像秦代的真实生活场景——四面土墙抹得平整而细密，就像铺着土黄色的墙纸。

左侧是个方形的土坯锅台，上面有一口铁锅，盖着一个

老旧的杉木锅盖，锅盖上有一条横木，那是提手，整个锅盖都发红了，那是多年的烟火熏烤、热气蒸烫、油水炸锅、抹布拭擦、主人抚摸所形成的颜色。

锅台一角有个木头碗柜，里面整整齐齐地摆放着一些陶质的餐具，有碗，有匙，还有竹质的箸。

碗很大，有点像盆；匙很大，有点像勺子；筷子很长，足有一尺半。

锅台顶头的土墙上也有个神龛，里面立着三尊神像，它们是一体的，挤巴巴地坐在一起，好像在看戏，旁边刻着一行字：东厨司命灶王府君定福神君。

看来，正中那位应该是灶王爷，旁边是他的大老婆郭丁香和小老婆张海棠。

锅台下有个古老的风匣，纯黑色的，上面有金色的龙凤纹。

出风嘴与锅台的进风口连接着。

推拉杆的下面有个很小的风舌，推的时候打开，产生风；拉的时候关闭，风就被推送进了灶膛。

拉手上有长年累月把握的凹痕。

于斯注意到，风匣上放了一盒火柴，那绝对是现代的物品，他拿起来看了看，上面印着XX酒店的字样。

他朝黄哈哈晃了晃，黄哈哈说：“看，他肯定在。”

然后就喊了一声：“哥！”于斯已经被黑暗吓出病了，他把这盒火柴装进了口袋里。

没人回应。

跟锅台相对的右侧有个小巧的石磨盘和磨棒，还摆着一些陶质的瓮和罐，高高低低，略显凌乱，里面装着禾苗、麦穗、豌豆、稻谷等等仿制物。

容器旁边有个石臼，里面斜躺一根石杵。

石臼旁边立着一个甑，那是古代蒸饭的瓦器，底部有许多透蒸气的孔，如同现代的蒸锅。

房屋应该是朝南的，北墙根下有一口水井，用秦砖砌了

两尺高的井台，上面支着轱辘，并没有井绳和汲水的桶。

井台背后的墙壁上又有一个神龛，里面立着一尊石头神像，那应该是水母娘娘柳春英，它身上披着红色披风，端坐如钟。

这里算是个灶房。

黄哈哈又喊了一声：“哥！”于斯第一次知道，她直接呼喊小衲哥的时候，把他称为“哥”。

还是没人应答。

于斯站在这个充满人间烟火味道的土屋里四下看了看，第一个直觉竟然是秦始皇还活着，他就像个鳏居老人，藏在深深的地下，一个人煮饭煮菜，苟延至今……左右各有两扇木门，通向西旁内和东旁内。

自从来到地下之后，于斯经过了一道又一道墓门，到了这里墓门终于变成了“木门”。

在于斯看来，第六层地宫根本不能算是陵墓，这里就是人类生活的地方，或者说人类曾经生活的地方。

东旁内的门关着。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人呢……”然后就朝东旁内走去了。

于斯跟了过去。

跟现代的门比起来，这扇木门显得有些低矮，但是更宽。

门板是桃木做的，上面有彩色木刻，分别是神荼、郁垒二位司门之神，他们头戴虎盔，身披金甲，一人持环首刀，一人持太宁笔枪，双目圆睁，不怒自威。

自先秦以来，天子和庶人都崇拜门神，但于斯今天才知道，最早的门神并不是画，而是凸版木刻，而桃木本来就驱邪，二者相配，百鬼不侵。

黄哈哈轻轻推开门，两个人跨过很高的门槛，走进去，看到了一个类似起居室之类的地方。

黄哈哈又喊了声：“哥，你在吗！”依然没人回应。

靠着东墙有一铺土炕，横着一尺宽的木头炕沿，炕上铺

着竹篾席子，清一色“人”字形花纹，花纹很大，显得有些粗糙。

席子已经有些发红了，那是常年与身体摩擦形成的颜色，很生活。

靠近炕沿处有两处竹篾已经断裂，分别用同色系的粗布缝补上了。

土炕一侧敦敦实实地立着一个老式的炕寝，对开门，画着奇珍异兽，里面应该是被褥。

炕下有个方方正正的灶口，那是烧火的地方，旁边立着一根瘦长的掏灰耙子。

西墙下有个梳妆台，上面立着一面锅盖大的铜镜，依稀能照出人影，但是把正常的人放大了一倍，而且有些变形。

梳妆台上摆放着一些紫色的木匣匣，还有一些陶质的小罐罐，其中一个系着很细的金色绸条。

梳妆台旁边并排放着两个高大的箱子，通体黑色，只有底端画着金色的花纹，四个角都包着铜饰，正中是铜锁。

北墙下砌了个矮矮的土墩，上面放着一只琴，琴身上刻着一个繁体的“筑”字，总共十三弦，弦下有柱。

它旁边有一把竹尺。

当年，荆轲动身去刺杀秦王，他的好友高渐离亲自击筑，唱起《易水歌》，为他送行……这个故事广为人知，但没人见过筑的实物。

在秦代，筑是一种很流行的乐器，但从宋代以后就失传了。

据记载，演奏这个乐器的时候，左手按弦，右手用竹尺击弦发音，声音非常悦耳。

乐器旁边有个类似书架的东西，在秦代那叫“架几案”，上面摆放着诸子百家的竹简著作。

南墙下有个条案，摆着陶质的壶和盅，旁边有两把椅子，都是黑色的。

在一个永远走不出去的环境里，窗户会让人心里一亮

——条案之上就有两扇菱形木格窗，此时它们都关着。

于斯情不自禁地走了过去。

窗户上并没有窗纸，透过木格就看到了死气沉沉的青石，于斯这才恍然意识到——这里是地下！黄哈哈说：“他能去哪儿呢？……我们再去找找。”

土炕旁边有个更小的木门，它关着。

黄哈哈走过去轻轻推了推，“吱呀”一声开了，她朝外看了看，似乎没敢出去，回头对于斯说：“过来啊！”于斯就过去了。

东旁内连接着一个更狭小的屋子，应该是个仓房之类，里面堆着木柴和两口大缸。

一个角落被土墙围起来，上面挂着一个木牌，写着“圉”，入口处也立着一尊神像，那应该就是厕神后帝了。

秦汉时期民间流行五祀，分别敬奉中溜神、灶神、井神、门神和厕神。

中溜神就是土地爷，看来，进门那个“福德正神”就是他了。

两个人离开起居室，走向了西旁内，西旁内的门敞开着，如果小衲哥在里面，肯定听得见黄哈哈的喊声。

不知道于斯怎么想的，在黄哈哈要迈进去的时候，他拽了她一下：“我先进。”

于斯慢慢地走进去，发现这扇门并不是谁打开的，它固定在了一侧的泥墙上，他拉了拉铜把手，纹丝不动。

前面是个三米长的过道，都是黄土墙面，平平整整，墙上的草节子时隐时现，有点像刻意制造的花纹。

地上铺着一块方形的竹席，还摆着一个矮凳。

在现代家居中，这个地方叫玄关，属于室内与室外的一个过渡空间，一般用来换鞋和更衣。

实际上，“玄关”一词是道教的特有名词，最早出自《道德经》：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它是道教内炼的一个突破关口，意思是：通过此过道才

算进入正室。

于斯穿过玄关，终于看到了屋内的情景，眼睛不由瞪大了。

这个屋子是封闭的，没有出口，也没有窗户，只有一铺土炕，炕上端端正正地摆着一副石头棺槨，没有任何花纹和文字，它四周插着很多竹风车，大大小小，高高低低，足有上百个！有的六个叶片，有的八个叶片，它们都死气沉沉地立着，纹丝不动。

于斯又看了看那副棺槨，它是长方形的，更像个箱子，看上去并不高大，还有点小，于斯甚至怀疑能不能躺进一个人。

年代太久远了，棺槨把土炕被压塌了一块，微微有些歪斜。

靠墙的地方有一只笨重的黑色木箱，半人高，四角包铜，里面似乎有“滴答滴答”的声音，好像时间在流淌。

地上有个黑色条案，还有三只很普通的竹椅子，都磨得发红了……所有这些东西，只有那些竹风车显得极不正常。

黄哈哈撞了于斯一下，挤进来，她四下看了看，也没有提到那副棺槨，而是小声说：“为啥……插了这么多竹风车？”于斯没有回答她。

她慢慢走到土炕前，弯下腰去轻轻吹了吹，最近的一个竹风车缓缓转动起来，跟它相邻的竹风车也动了动。

黄哈哈停止了吹气，那个竹风车立刻不转了。

死寂。

黄哈哈退回来，站在了于斯的旁边，又说：“这是啥仪式吗？”于斯还是没说话，他已经对这个独特的墓室有了定论。

秦始皇小时候在赵国当人质，一直和母亲相依为命。

后来，他被立为秦王，只信任母亲一个人。

没想到母亲却勾结奸夫嫪毐，意图谋反，他把嫪毐杀了，跟母亲也断绝了母子关系，从此开始了变态的杀伐的一生……也许，他最快乐的日子就是他在邯郸那段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了。

那时候，他和母亲住在几间土坯屋里，生活朴实，时光无限。

母亲给他煮食做饭，他给母亲填柴烧火拉风匣。

母亲偶尔弄弄琴，追忆逝去的青春年华，那是他觉得最美妙的天籁了。

他自己没什么娱乐，他只喜欢玩竹风车。

邯郸的风很大，他举着竹风车在院子里奔跑，竹风车就滴溜溜地转起来，越转越快，最后他就数不清有多少叶片了，好像有无数个，又像一个都没有，他“咯咯咯”地笑着，那么幸福……所以，他生前就叮嘱过——在地宫第六层，在安放他棺槨的地方，无需“重兵”护卫，无需金银财宝陪伴，他只要插满竹风车。

他的愿望实现了。

于斯说：“这是秦始皇和他母亲在赵国的家。”

黄哈哈说：“你咋知道？”于斯说：“东旁内那个炕寝上有‘邯郸苏曹’的字样。”

黄哈哈说：“那这些竹风车是咋回事儿？”于斯指了指那副棺槨：“都是他的玩具。”

黄哈哈也看了看那副棺槨：“你是说，他真的躺在……那里面？”于斯说：“他就躺在那里面。”

黄哈哈四下看了看，又说：“可是死人都需要安静，为啥这间屋子的门是敞开的？”于斯沉吟了一会儿，低声说道：“等风来。”

只有太阳照射的地方，空气产生动能，才会形成风；只有物体移动，使空气流动，才会形成风。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地方永远都不可能有一丝风，那就是坟墓。

这里是地下，与阳光隔绝。

这里的東西都是死物，永远不会移动。

浩浩荡荡的风在地上，在草地上，在树尖上，在蓝盈盈的天上。

可是他想玩儿，他希望他最心爱的竹风车“哗啦啦”全部转动起来。

他躺在死气沉沉的陵墓里，他打开了他的房门，等风来，他在等风来！（

第162章第六层地宫究竟什么样）

第163章四人之死

这个愿望又美好，又绝望，又悲伤……如果说，上面的五层地宫都是耀武扬威，极尽奢华，每个细节都显示着帝王的尊贵与威严，就像方方正正的殿堂，那么，第六层地宫就像一个圆润的子宫，那是每个人的出处，极其平凡。

从第一层地宫到第六层地宫，正是从秦始皇变成赵政的过程。

正在于斯胡思乱想的时候，黄哈哈已经走过去，使劲搬了搬那个棺槨的盖子，竟然把它移开了！于斯吓得说不出话来。

黄哈哈呆呆地盯着棺槨内部，低声说：“你过来……”于斯一步步走过去，胆怯地朝里看了看——棺槨底部铺着一条黑色的褥子，上面用金色绣着黼和黻的图案，褥子上方端正地摆着一只枕头。

那是一只八角形的玉枕，大概有四寸高，取高枕无忧之意，上面雕刻着日月星的图案。

就在这时候，外面传来了一个声音：“到了？”黄哈哈一愣，激动地喊了声：“哥！”于斯的心里一暗。

该来的一定要来。

他赶紧把棺盖关上了，比磨盘还重。

黄哈哈一把拉起了他的手：“我哥回来了！走走走！”两个人来到中间的灶房，并没有看见小衲哥的影子，黄哈哈立刻走进了东旁内，于斯也硬着头皮跟了进去，一眼就看到了小衲哥——他靠窗坐在椅子上，双手抱在胸前，神态温和地看着他们。

于斯只在昆明见过小衲哥一面，当时他满身酒气，眼神涣散，走路摇摇晃晃，这是他们第二次邂逅，两次见面之

间，却发生了很多人一辈子都无法经历的事情……在火光中，于斯发现小袖哥长的还挺帅的，他穿着一件暗纹呢子风衣，里面穿着羊毛衫，脖子上系着一条花色围巾，一副秋装打扮。

他的头发明显长了许多。

黄哈哈就像小孩见到了失散的亲人，她跑到小袖哥跟前，使劲晃了晃他的肩：“你跑哪儿去了啊！见不着你人，把我急死了！”小袖哥轻轻推开她，笑着说：“我在下面忙点事情。”

于斯太紧张了，他忽略了小袖哥说的话里有个词——下面。

他傻傻地站在门口，不知道该说什么。

小袖哥指了指那个土炕，对于斯说：“于斯，好久没见了，你坐。”

黄哈哈一屁股就坐在了小袖哥旁边的椅子上。

于斯低声说了句：“谢谢……”然后，他小心地放下了空荡荡的旅行包，走到土炕前坐下来。

炕很矮，坐下去需要费点力气。

黄哈哈说：“哥，我以为你在大宫殿里等着我，旁边有好多侍候你，这算啥啊！你孤苦伶仃一个人，还待在这么一个破地方！”小袖哥四下看了看，说：“我们现在就像坐在一堆钞票里，但四周的环境是沙漠。

不急，人会越来越多的，条件也会越来越好的。”

说完，他站起来，打开了一个四角包铜的箱子，拿出了两瓶水，递给了于斯一瓶，于斯又低声说了句：“谢谢……”小袖哥很随意地说：“客气。”

他回到条案前，递给了黄哈哈一瓶，黄哈哈扭开瓶盖，“咕嘟咕嘟”喝起来，一口气喝了大半瓶，然后抹了一下嘴，说：“渴死我啦！”小袖哥坐下来，笑吟吟地看着黄哈哈喝完水，又把脸转向了于斯：“你们一路辛苦了。”

于斯没想到小袖哥竟如此和气，他又低声说了句：“谢谢……”见到小袖哥之后，他只说了三句话，都是谢谢。

小衲哥问黄哈哈：“他们呢？”黄哈哈又喝了几口水，这才说：“他们都死了。”

小衲哥稍微有点愣怔，他调整了一下表情，问：“怎么回事儿？”黄哈哈说：“那个张回就是个白眼狼！亏你一直那么信任他！他还想杀我们！”小衲哥有点严肃了：“黄哈哈，你不要天一句地一句，从头说。”

黄哈哈就说了：“这次，我和他总共带进来四个人……”小衲哥说：“等下，我只让你们把于斯和无虞带进来，另外两个人是怎么回事儿？”黄哈哈说：“无虞带她男朋友来的！”小衲哥恍然大悟：“哦……”黄哈哈又说：“在内美门外面，张回还遇到了一个人，他说他叫罗宋卷，是个导游，误打误撞钻了进来。

张回怀疑他是个警察，也把他带进来了，想交给你处理……等下。”

她又举起水喝起来。

小衲哥一直看着她，于斯发现他的表情变得越来越凝重。

黄哈哈开篇就说，他们都死了。

小衲哥那么喜欢无虞，无虞之死对他来说无疑是个噩耗。

而另一个信息可能更令他不安——他的“王国”里出现了警察的身影！一个男人失去了美人儿，又即将失去他的“江山”，还有比这更残酷的打击吗？黄哈哈喝完了整整一瓶水，随手把空瓶扔在了地上，这才说：“周芳汀先死了，都怪那个无虞！……”小衲哥的声音有些黯淡地问：“周是谁？”黄哈哈说：“无虞的男朋友啊！”小衲哥就不说话了。

黄哈哈说：“从第二层下来不是有个鬼斧阵吗？他就死在雾达（陕西话：那里）了。

当时于斯有只小鸡，那小鸡跑了，无虞非要她男朋友去撵……”小衲哥伸手打断了她：“说那个罗宋卷。”

罗宋卷这个名字有些古怪，很不好记，而黄哈哈只提了一嘴，小衲哥竟然记住了，而且一个字都不错！黄哈哈说：“别提了，那个人在第四层就被蚯蚓吞人生吞了！直到最

后我们也不知道他是个啥人！”小衲哥皱了皱眉：“什么人？”黄哈哈说：“蚯蚓汞人啊，就是水银变成的人！哥，你不知道它们？”小衲哥没有表态，接着问：“然后呢？”于斯通过他的表情分析，他根本不知道蚯蚓汞人的存在。

他只是不想让黄哈哈知道这一点，而于斯是外人，他更不想让于斯知道，这里是他的“王国”，却有他不知道的东西存在，这会损害他的权威。

黄哈哈说：“他就死了啊，然后就没然后了啊！”小衲哥说：“他死的时候你们都在他跟前？”黄哈哈说：“呃……于斯在！”小衲哥转头看了看于斯，于斯赶紧点了点头。

小衲哥接着问黄哈哈：“你们为什么说他是个警察？发现什么破绽了，还是找到什么证据了？”黄哈哈说：“都没有，就是直觉！”小衲哥点点头，突然问：“她是怎么死的？”黄哈哈竟然听出了这个“她”是女字旁的，她说：“进入第五层之前，还没等张回去开启机关，那种蚯蚓汞人就从墓门缝子‘嚟嚟嚟’钻进来了，不知道它们咋捣鼓的，从里面把那根顶门柱移开了，开都开了，我们就进来了……可能是因为没按你教的方法操作，地上冒出了很多烟雾，墓道上还露了个窟窿，你那梦中情人就……喂屁了。”

小衲哥久久不说话。

黄哈哈观察了他一下，又说：“那是个妖艳贱货！你不用为她难过！”小衲哥再次伸手制止了她，过了半天才说话：“她男朋友什么样？”黄哈哈脱口而出：“不如你！没内涵！”小衲哥看了看黄哈哈，又说：“无虞……爱他吗？”黄哈哈说：“哥，这重要么！”小衲哥继续看着黄哈哈，黄哈哈只好说：“就那样子吧，两个人儿一路唧唧歪歪的……”小衲哥看了于斯一眼，挤出了一丝笑：“你喝水。”

于斯赶紧举起水，一下下拧瓶盖：“谢谢……”小衲哥接着问黄哈哈：“张回呢？”黄哈哈说：“别提了！他把无虞给睡了，然后被我发现了，他怕我跟你告状，竟然想杀了我，最后于斯把他给戳死了！”小衲哥一下就转过头来，把目光射向了于斯。

于斯顿时慌乱起来。

黄哈哈说：“无虞掉进那个窟窿之前都跟我说了，张回把她强暴了，还要杀了我们所有人灭口。”

当时张回还教她，见了你该咋说咋说，无虞知道那都是谎言，他杀了我们之后肯定也不会放过她……”小衲哥好像根本没在听，他冷不丁问于斯：“你用什么东西戳死他的？”于斯紧张地从腰间拿出了那把杀猪刀，然后轻轻放在了地上，更像被缴械。

小衲哥朝地上看了看：“这是张回的？”于斯小声说：“是的，他在追杀我们的时候摔晕了，我就把这把刀子拿走了……”小衲哥沉默了一会儿，把脑袋仰起来，嘀咕了一句：“这个傻小子。”

黄哈哈说：“哥，我可是把于斯成功带下来了啊，你要夸夸我！”小衲哥认真地朝她点了点头。

黄哈哈又说：“对了，于斯说了，第九册《六合不开》就在他手上！”于斯的心猛跳起来。

小衲哥轻轻摇了摇头，说：“那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

你俩都休息一下吧，等吃饱睡足了我们再聊。”

于斯彻底没想到，小衲哥并不像他想的那么凶神恶煞，在不见天日的地下，他依然文质彬彬，而且很关心别人，更像个大哥。

黄哈哈说：“我走路都打晃了，必须好好闷上一大觉！”说完，她几步就走过来爬上了炕，对于斯说：“来来来，睡觉！”于斯看了她一眼，她已经枕着胳膊在席子上躺下来。

于斯又看了看小衲哥。

小衲哥说：“我这个妹妹跟男孩子一样，你别介意。”

于斯说：“我不困。”

谢谢。”

说着，他离开土炕，走到小衲哥旁边坐下来。

黄哈哈嘟囔了一句：“你爱睡不睡。”

小衲哥转头看了看于斯，于斯也看了看他，干巴巴地笑了一下，小衲哥也笑了一下。

突然，黄哈哈又坐了起来：“哥，你知道有一条通道吗？旁边还有个符号，像个耳朵一样。”

小衲哥说：“噢，我知道，古墓里经常会设计一些死路以假乱真，骗盗墓贼的。”

黄哈哈“哦”了一声，“扑通”又躺下去了。

于斯不知道应该说点什么，想来想去，似乎应该说一句：你堂哥家的事儿我很遗憾……又觉得不妥，在小衲哥的心里，于斯很可能跟李某是同伙，你杀了人，还对人家家属说“遗憾”？他又不能说：你堂哥家的事儿我很抱歉……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凶手了。

小衲哥并不提这件事，也不提他失踪的事，他只是看了看于斯的右手和前襟。

于斯知道我的手和身上有血迹，那是张回的。

他不自然地缩了缩手，低声说：“当时有点迫不得已……”小衲哥并不接他的话，而是说：“一会儿洗洗吧。”

于斯马上想到，这里有那么充足的生活用水吗？愣了一秒，他赶紧说了声：“谢谢……”接下来，两个人都不说话了，一致看炕上的黄哈哈，她微微张着嘴巴，已经睡着了。

小衲哥突然说：“你想去第七层看看吗？”（

第163章四人之死）

第164章渔夫的故事

对于于斯来说，小衲哥这句话如同一个霹雳。

秦代崇尚六这个数字，于斯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了第六层地宫，找到了秦始皇的长眠之地，而且看到了他的棺椁……换了谁都会认为，至此就船到码头车到站了，而小衲哥却说：你想去第七层看看吗？别看只有一层，却是个性质的转变！类似于这样两个说法——“只有六层”和“六层以上”。

于斯怔怔地看着小衲哥，脑海里浮现出了一则不知道靠谱不靠谱的新闻——前苏联时期曾经在科拉半岛钻探一口超深井，深度达到了12262米。

最后262米于1983-1993年间进行，整整花了十年时间，终于宣布停工了。

据说，钻探工人听到钻孔中传出了惨烈的哭嚎，就像是地狱发出来的声音……那么，这个秦始皇陵到底有多深？最后会不会真的接近地狱？于斯惊讶地问：“第七层？在哪儿？”小衲哥说：“当然在下面。”

于斯的心里惴惴不安，嘴上却应和着：“好的好的，等黄哈哈醒了，我们一起下去。”

小衲哥点了点头：“也好。”

他还是不提《六合不开》。

于斯想趁机跟他聊点心里话，他想了想，试探地说：“小衲哥，你……喜欢这里吗？”小衲哥说：“喜欢啊。”

于斯点点头。

过了会儿，他很肉麻地说：“你的想法真大。”

小衲哥笑了笑。

两个人又都不说话了。

又过了会儿小衲哥才说：“就是太安静了……我们干点什么呢？讲个故事吧。”

于斯说：“我不会讲什么故事……”小衲哥说：“我也不会，我只会一个格林童话，你愿意听吗？”于斯说：“当然。

谢谢。”

小衲哥说：“这故事叫《渔夫和他的老婆》，你可能听过。”

于斯有点摸不着头脑了。

他当然听过，小时候就听过，这个故事正是告诉人们不要贪心，跟小衲哥的心态截然相反，他为什么要讲这个呢？小衲哥见他没说话，真的讲起来——从前有个渔夫，很穷，他和老婆只有一座漏雨的破房子。

这一天他钓到了一条比目鱼，比目鱼请求渔夫放了它，它会尽力满足渔夫的愿望。

渔夫很老实，并没有提什么要求，他把比目鱼放回了大海，然后就回家了。

老婆听他讲了这件事，很生气，她让渔夫再去海边找到

那条比目鱼，跟它要个别墅。

渔夫只好去求助那条比目鱼，比目鱼说：你回去吧，别墅已经有了。

渔夫回到家，果然看到了一个漂亮的别墅！可是没几天老婆又嫌房子太小了，她想要一座大宫殿。

渔夫又去求助那条比目鱼，比目鱼说：你回去吧，大宫殿已经有了。

渔夫回到家，果然看到了一座雄伟的大宫殿！老婆却说：既然我们要什么就有什么，为什么不当皇帝呢？渔夫又去求助那条比目鱼，比目鱼说：你回去吧，你的老婆已经是皇帝了。

渔夫回到家，果然看到老婆当上了皇帝！日子一天天过去，老婆又不满足了，她竟然要对太阳和月亮发号施令！渔夫被逼无奈，又去求助那条比目鱼，比目鱼沉默了好半天才说：你回去吧。

渔夫知道，老婆的贪得无厌惹怒了比目鱼，它肯定收回了之前的一切。

他的心情很糟糕，跌跌撞撞地朝家走，天黑下来，他渐渐迷了路。

没想到这时候太阳神奇地升起来了，一辆皇家马车跑过来，老婆从车里探出头对他说：老公，太阳和月亮都是我的仆从了，跟我回家！渔夫就跟老婆回了家，从此过上了童话一般的生活……讲到这里，小衲哥停下来：“故事讲完了。”

于斯赶紧点了点头：“噢，谢谢……”小衲哥观察着于斯的脸，说：“有什么感想吗？”于斯支吾了一下，终于说出了他想说的话：“原来的故事不是这样的吧？”小衲哥说：“那是怎样的呢？”于斯说：“最后，渔夫的老婆人心不足蛇吞象，要当神，结果渔夫回到家，发现他家又变成了最初的那座破房子。”

小衲哥说：“你听过不告诉我。”

于斯说：“有点忘了……”小衲哥说：“你记得很清楚。”

于斯不知道他葫芦里到底装着什么药，又不知道该说什

么了。

小衲哥自言自语地说：“这有点尴尬。”

于斯说：“如果按照你讲的，这故事就有点顺拐了。”

小衲哥说：“故事是人编的，对吧？既然是人编的，我们也可以编，想怎么编就怎么编。”

于斯言不由衷地说：“那倒是。”

小衲哥继续说：“我们退一步，假设一下——渔夫的老婆当上了皇帝之后就停止索要了——如果故事讲到这里就结束了呢？”于斯有点没明白小衲哥的意思，他随口说：“那就圆满了。”

小衲哥说：“如果结尾是这样的，我们再回到故事的开始，她该不该让那条比目鱼帮助她和她老公呢？”于斯有点被他绕进去了，说：“应该。”

小衲哥说：“从这个角度说，她是对的，渔夫是错的，是吗？”于斯点点头：“没错儿。”

小衲哥抻了个懒腰，把目光投向了土炕上的黄哈哈，说：“好了，叫醒她吧。”

于斯说：“小衲哥，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小衲哥说：“你很聪慧。”

然后他对着黄哈哈喊道：“黄哈哈，起来了！”黄哈哈没醒。

小衲哥又叫了一声：“黄哈哈！”黄哈哈翻了个身，伸出了一个巴掌翻了翻。

又来了，她的意思是让她再睡10分钟。

小衲哥说：“道台大人，起来起来，我们还有事情要做呢。”

黄哈哈又伸出了一个巴掌晃了晃，那是5分钟的意思。

小衲哥嘀咕了一句：“一睡下就起不来。”

接着他走过去，晃了晃黄哈哈的脚丫子：“马上起来。”

这个动作很家人。

黄哈哈14岁就跟小袖哥混，现在已经八九年了，小袖哥完全把她当成了妹妹。

黄哈哈可能不喜欢别人碰她的脚，她一下爬起来，带着起床气嘀咕了一句：“烦死了！”小袖哥不管她，对于斯说：“走，我们下去转转。”

于斯说：“从哪儿下？”小袖哥说：“入口啊。”

黄哈哈迷迷瞪瞪地下了地，问：“你们去哪儿？”小袖哥说：“下一层。”

黄哈哈原地扭了扭脖子，突然回过神来：“下一层？还有下一层？”小袖哥说：“是的。”

黄哈哈盯着小袖哥看了半天，咋咋呼呼地叫起来：“我就说吗，我就说吗！你一国之君咋可能缩在这么个破房子里，还不如你的办公室气派呢！这就是个两室一厨一卫的土房子，都没厅！我哥肯定住在富丽堂皇的大宫殿里啊！走走走，看看去！”小袖哥笑了一下，弯腰捡起了于斯放在地上的那把杀猪刀，举起来认真看了看，也许是在睹物思人吧，然后，“一国之君”把它装起来。

于斯看在眼里，敏感地把目光移开了。

黄哈哈凑到小袖哥身旁，又说：“哎，哥，你要在大宫殿里给我留个办公室啊，空间要大，毕竟咱是个副省长啊！最好给我配个大大的老板台，再配个高高的老板椅，能转圈的！再摆一些……那叫啥了？就是古代当官的判完案，拿个竹签朝地上一扔……反正就是那种东西！”小袖哥说：“全部满足你。”

黄哈哈还不罢休：“最好再做两个牌子，写上肃静，回避！”小袖哥说：“走了。”

黄哈哈说：“从哪儿下去啊？”小袖哥说：“你们跟我走。”

说着，他从箱子里拿出了两支体型很大的手电筒，还有一个黑色旅行包，装了一些食物和水，又把箱子锁上了。

黄哈哈问：“很远吗？”小袖哥说：“不近。”

黄哈哈露出了激动的神情。

于斯说：“小袖哥，分给我背一些吧。”

小袖哥并不客气，把一些水拿出来，装进了于斯的旅行包。

接着，他带着于斯和黄哈哈走出东旁内，来到了灶房北墙根那口水井前。

井口的直径有一米宽，似乎是实心的。

小袖哥走上前，背对着于斯和黄哈哈捣鼓了几下，接着就打开了一个金属盖子，露出了一个入口。

于斯一直盯着他的背影。

黄哈哈叫起来：“这简直就是《地道战》啊！”小袖哥站起来，塞给于斯一支手电筒，说：“你先进？”他好像在考验于斯的胆量。

于斯有些犹豫，他问了一句：“下一层有什么？”小袖哥反问他：“秦代之前是什么朝代？”于斯说：“夏商周？”小袖哥说：“对了，我们就要到夏商周去。”

（

第164章渔夫的故事）

第165章前往第七层

下面是夏商周的古墓？于斯觉得，他不是从上朝下走了，而是从前朝后走。

他刚刚穿越两千多年来到了秦代，又要穿越两千多年去往更早的奴隶社会……小袖哥很温和地说：“有问题吗？”黄哈哈已经跃跃欲试了：“你不下我下！”小袖哥温和地说：“还是让于斯走前面吧。”

黄哈哈使劲推了于斯一把：“那你走啊！”于斯打开手电筒，爬上井台，朝下走了。

井下是个夯土台阶。

手电筒的电量很足，很亮。

他怀疑在他下来之后，小袖哥会盖上井盖，他错了，小袖哥带着黄哈哈一起下来了，小袖哥也打开了手电筒。

于斯一阶阶小心地朝下走，生怕滑下去。

黄哈哈在身后说：“哥，我做梦了。”

小祉哥就像对孩子一样说：“哦，是吗？”黄哈哈说：“我梦见了一个渔夫，他在大海里捞上来一只小鸡，都快淹死了，它对渔夫说话了，说可以满足他的任何愿望。”

渔夫的老婆知道了这件事，她要了很多钱，一捆捆的，都用塑料袋包着。

最后，她还学会了魔法！她用手指着太阳，就像触屏一样慢慢地划动，太阳移动的速度就加快了，眼见着从东边移到西边，然后就落山了。

后来月亮出来了，那个女的勾了勾手，月亮就掉下来了，就像房子那么高，亮得晃眼睛，我还跑上去摸了一下，冰凉冰凉的！”小祉哥说：“这个梦很浪漫。”

黄哈哈说：“你要不叫醒我，我就把那个月亮轱辘到家里去了！”小祉哥说：“在这个世界上吧，太多的人连梦都不敢做，这是最可悲的。”

黄哈哈说：“哥，你这是在表扬我吗？”小祉哥说：“没有。”

黄哈哈说：“你就撒句谎呗！”小祉哥说：“你小心脚底下。”

……看到小祉哥跟黄哈哈这么亲近，于斯又高兴又担忧。

他以后想活命，很可能要求助黄哈哈，而小祉哥宠她，对于斯来说是好事；但是，万一小祉哥翻脸，黄哈哈肯定不会倒戈帮自己，对他来说又是坏事。

朝下爬了几十级台阶，他们来到了一条土质墓道里，墓道很宽阔，宽大概有4米，高大概有6米。

黄哈哈朝墓壁摸了摸，问：“哥，咋越走越荒凉了呢？”小祉哥说：“你总是被外表所迷惑。”

于斯有很多事情想问，但是他知道自己最好保持沉默。

黄哈哈又问：“哥，你一直睡在东旁内吗？”小祉哥说：“不，我喜欢睡在那个石头箱子里。”

于斯的心里一哆嗦。

黄哈哈大声说：“那不是个棺材吗！”小衲哥平平静静地说：“它方方正正的，你凭什么说它是棺材？”黄哈哈说：“我打开看过，里面有褥子和枕头，那是你的？”小衲哥说：“那是原来的，我干脆把它当了我的卧室。”

你知道的，我睡觉最怕有光了，而那个箱子只要盖上盖子，一点光都没有，而且，它是一块完整的石头凿出来的，很隔音，躺在里面安静极了。

还有，不久之前好像地震了，整个地宫都在晃，我躺在那里一点都不担心。”

黄哈哈问：“既然里面有铺盖，原来肯定躺着人啊，人去哪儿了？”小衲哥说：“我不知道。”

他竟然也不知道。

黄哈哈说：“难道他在第七层？”小衲哥说：“你说秦始皇？下面是夏商周的墓葬，他不可能跟前人躺在一起。”

黄哈哈说：“那他会把自己藏在哪儿？”小衲哥似乎并不在意这件事，他说：“有一天我死了你也不会找到我的。”

黄哈哈说：“你不要胡说！”三个人渐渐走成了一排，小衲哥在中间，于斯和黄哈哈在两旁。

于斯忍不住问了句：“秦陵怎么会修在夏商周古墓的上面？”小衲哥答非所问：“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是经度109.2733，纬度34.3853，它乃是全世界最神秘的地方。”

他竟然能记住13位数字。

黄哈哈还在想着秦始皇的事儿：“只有一个可能，他变成灰了！”小衲哥问她：“什么意思？”黄哈哈说：“火化了啊，他的骨灰很可能就撒在了这座陵墓里，说不定就在我们的鞋底上沾着。”

这句话太犯忌讳了，于斯忍不住看了她一眼，低声说：“不要乱讲，那时候没有火葬。”

小衲哥却更正道：“其实火葬从远古就有了，当然，仅限于少数的民族，到了宋朝就已经很流行了，尽管官府和部分士大夫反对，但屡禁不止。”

黄哈哈问：“为啥反对火葬？”小衲哥说：“主要是因为对

死者不敬。”

黄哈哈又问：“可是，当时的老百姓为啥不喜欢土葬呢？”她的注意力是发散式的，现在又被土葬和火葬的事吸引住了，已经忘了秦始皇。

小衲哥说：“大概跟两个原因有关，第一是信佛，火葬是佛家的规矩，释迦牟尼就是火化的，所以才有舍利子。

第二是穷，宋朝的时候，土葬一个死者大概需要六百到三千文。”

黄哈哈说：“三千文是多少钱？”小衲哥说：“300块？差不多吧。”

走着走着，前面又出现了夯土台阶。

于斯走到台阶前，停了下来。

小衲哥跟上来：“怎么了？”于斯看了看小衲哥，壮着胆子问了一句：“小衲哥，我们……为什么不上去？”小衲哥有些迷惑：“上哪儿去？”于斯说：“地面啊。”

小衲哥看着于斯，突然笑了，他的笑在手电光中显得有些诡异，他说：“比如，我们说好了一起去一个伟大的地方旅行，走了一半你问我，你为什么回家？你叫我怎么回答？”于斯说：“我就想知道，我们还回得了家吗？”小衲哥说：“那要看你把哪儿当家了。

下面是我的家。”

黄哈哈说：“别磨叽了，走走走，我都等不及了！”三个人又朝下走了几十级夯土台阶，墓道再次变得平坦，一直没见到长明灯。

于斯注意到一侧墓壁上有一处塌落，掉下来一堆酥松的黄土。

在于斯眼中，秦始皇陵几乎是完美的，到目前为止，他只发现了四处瑕疵：第一个是内羡门外兵器坑里露出来的那个窟窿，第二个是古咸阳城那尊突然倒下去的俑，第三个是烟草桥上的那处缺损，掉了一些石块，第四就是这个墓壁了。

总体看，就像一个人长了四颗雀斑。

小衲哥对黄哈哈说：“跟我讲讲她的事儿吧。”

黄哈哈说：“谁呀？”无虞说：“那个上海女孩子。”

黄哈哈说：“总的来说是个不错的娃，掉进陷阱之前，她还给我们跳了一段舞，想想挺难受的。”

她竟然学成熟了，于斯知道她一直很讨厌无虞的，但她并没有对小衲哥提起无虞卷走全部给养溜走的事儿。

停了停，小衲哥又说：“她跟张回到底怎么了，能跟我说说吗？”黄哈哈说：“你问那么多干啥？听了不糟心吗？反正他俩搞到一起了。”

小衲哥说：“你们亲眼看到的？”黄哈哈说：“那倒没有，但是你想啊，张回为啥要杀我？”小衲哥说：“就是说，你们并没有证据？”于斯紧张了。

小衲哥这根本不是在聊天，而是在质问，或者叫审问。

如果张回和无虞是清白的，那么黄哈哈就等于玷污了他最爱的女孩，而于斯就等于平白无故地杀死了他的兄弟。

于斯说话了：“我看到了。”

小衲哥点了点头：“我知道了。”

并没有继续追问细节。

接下来，墓道变成了一个朝下延伸的斜坡。

小衲哥换了个问题：“那个罗宋卷是怎么回事儿？”黄哈哈说：“人都死了，问他干啥！”小衲哥说：“我多少天见不到人了，你们还是给我说说吧，就当解闷了。”

他看似轻描淡写，其实于斯知道，他很在意这个疑似警察的人。

黄哈哈说：“张回觉得他是个警察，开始我也这么怀疑，但后来我又动摇了，那家伙油嘴滑舌的，不像！”小衲哥看了看于斯：“你呢？”于斯说：“他临死之前跟我承认了，他就是个警察。”

于斯这么说有他的用意——警察已经进来了，说明这个地方不再是封闭的法外之地，他想震慑一下小衲哥，否则，小衲哥随时可能杀了自己。

小祉哥并不吃惊，只是淡淡地说：“你等一下。”

然后他问黄哈哈：“张回是在哪儿碰到他的？”黄哈哈说：“内美门外面。”

小祉哥这才对于斯说：“你接着说，他怎么说的？”于斯说：“他说他是警察，我不信，他说他越不像警察越说明他是个成功的卧底。”

小祉哥竟然笑了，他的轻松让于斯不轻松了，他问于斯：“他卧什么底？”这个问题太敏感了，于斯没说话。

小祉哥又说：“他为什么要告诉你？”于斯说：“因为当时黄哈哈不见了，我以为跟他有关系，就跟他翻脸了，他这才对我翻了底牌。”

他没说他电击罗宋卷的事儿，他不想让小祉哥感觉他很暴力。

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黄哈哈不是武警，也是他告诉我的。”

小祉哥的口气依然那么平淡：“既然他对你说了这些话，你为什么 not 告诉黄哈哈？就是说，你一直在替他隐瞒？”于斯有些紧张了：“我不是隐瞒，我以为他是骗子，我以为黄哈哈真是个武警！”黄哈哈得意地插了一嘴：“哥，你总说我撒谎不好，撒谎不好，要是我平时不撒谎，能达到这境界吗？”小祉哥对于斯说：“你继续讲，他都掌握了些什么？”于斯说：“他就说他在调查你，你是个大案子，没说其他的。

我只是个普通老百姓，他不会对我透露太多。”

小祉哥说：“除了他，还有多少人知道我的事？”于斯摇了摇头。

小祉哥说：“他没有同伴？”于斯说：“他没说。

或者他没来得及说，因为那时候张回就回来了。”

于斯避开了“秘籍”的事，对于他和小祉哥来说，那是个忌讳。

小祉哥说：“于斯，对不起啊。”

于斯说：“什么对不起？”小祉哥说：“昆明的事儿。”

这是他第一次正面提起他的失踪案。

于斯说：“没什么。

虽然我不知道内情，但你肯定有你的苦衷。”

小衲哥说：“嗯，那就不说了。

对了，罗宋卷……”说到这里，他突然把手电筒照向了前方，于斯也立刻照了过去，前面出现了一个方形的墓门，门内有个石头照壁，一个很大的人影从照壁上一闪而过。

（

第165章前往第七层）

第166章 “甲”“亚”“中”都是十字架

据黄哈哈说，小衲哥总共带来了两个人，她和张回。

现在张回死了，那么整个地宫应该只剩下了三个人——小衲哥，于斯，黄哈哈。

但是，前面竟然出现了一个人影！于斯说：“好像有个人影！”小衲哥说：“噢，应该是我的人。”

黄哈哈很惊讶：“这里还有人？”小衲哥说：“不然的话，我不就真成了孤家寡人吗？”黄哈哈马上问：“你还带谁下来了？”小衲哥说：“另一个你和另一个张回。”

黄哈哈说：“还有个女的呀！”小衲哥说：“你觉得你是女的？”黄哈哈说：“哥，不带这么瓢人的！”于斯并不信任小衲哥的话。

他看得很清楚，刚才那个影子比正常人大一倍，说明他是从手电筒和照壁之间跑过去的，但于斯并没有看见人——也许，小衲哥在手电筒上做了手脚，刚刚跑过去的那个人只是个投影……他为什么要这么做？虚张声势？小衲哥已经朝前走了，于斯跟了上去，心里还在琢磨，如果那是个投影，小衲哥是怎么做到的？他应该在手电筒上安装了一个类似西洋景的东西，只要扭动手电筒，人影就出现了……于斯说：“小衲哥。”

小衲哥已经跨进了墓门，他停下来回头看了看于斯。

于斯说：“咱俩换一下手电筒吧。”

小袖哥说：“为什么？”于斯说：“我看你那个有点暗了，你得带路啊。”

小袖哥晃了晃手电筒，说：“没事儿，挺亮的。”

他没有跟于斯交换手电筒！三个人走到那个照壁前，于斯用手电筒上上下下照了照。

在古代，照壁也被称作萧墙，人们认为，门前总有孤魂野鬼经过，因此修一道照壁挡住它们的视线，让它们以为这里没有门。

于斯面前这个照壁是一块长方形石碑，底座略大，上面呈包子形状，尖顶上点着朱砂，很像供品，中间有个青面獠牙的神兽浮雕，那是镇邪的。

石碑上刻着很多图画一样的甲骨文，于斯几乎都不认识，看了半天，只认出几个数字，一是一横，二是两横，三是三横，四是四横。

秦王朝统一了文字，因此，于斯在一至六层看到的文字都是小篆，只有到了第七层才出现甲骨文，看来这里真是夏商周的墓葬了。

绕过照壁，前面是一条狭长的斜坡墓道，亮着长明灯。

于斯仔细观察墓道里的青砖，确定它们是以煤矸石为原料的烧结砖，比秦砖还大一倍，它们砌得并不整齐，好像随时都可能塌下来。

又一想，几千年了都安然无事，不可能他们一进来它就撑不住吧？不过，他还是走得小心翼翼。

实际上，从第一层到第六层，于斯只是感觉到了冷，眼下到了第七层，他才感受到了古墓的压抑。

为什么有这种感觉呢？上面的地宫更像一群伟大的艺术家创作的实景作品，只不过展示的位置在地下。

而第七层陵墓的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极特殊的混合气味，好像是从墓壁勾缝的粘土中渗出来的，那是尸体干枯的过程中蒸发的血液、细胞和蛋白质的味道，混合着冥器的香，香灰的呛，还有陪葬者缭绕千年的冤气。

这里的长明灯也显得昏暗了。

于斯小声问：“小衲哥，这里的墓主是谁啊？”小衲哥说：“应该是哪个帝王吧，不然，什么人资格在秦始皇的身下躺着？”于斯说：“那个时代的王城大多在河南啊！比方说殷墟，还有妇好墓。”

小衲哥看了于斯一眼，说了句让他百思不得其解的话：“你以为秦始皇陵一直在临潼的地下一动不动？”于斯说：“什么意思？”小衲哥不再说什么了。

三个人沿着墓道走出了几十米，前面出现了一个墓室。

小衲哥说：“小心点儿。”

于斯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叮嘱，直到钻进墓室之后才发现，脚下是个很大的黄土腰坑，露出黄色沙质土和黑褐色粘土，隐约能看见馒头夯窝。

这种腰坑只有夏商周的陵墓中才常见，它大概五米多深，坑内摆放着几具羊骨架，都是背朝下蹄朝上——这片黄土之上也有羊群，此时，它们可能正在山坡上啃草，或者在圈里互相依靠着反刍，而这些羊骨架是它们的老祖宗的老祖宗的老祖宗。

墓室四周的高处，掏出了五六个长方形壁龛，大小不一，里面摆放着木质棺柩，涂着黑漆，看上去很丧气，上面隐隐有花纹。

这些棺柩好像都很小，甚至感觉躺不下一个成年人。

壁龛内摆放着很多玉器、海贝、玉饰、骨器、漆器和象牙器。

于斯他们站在入口处，就像站在二层上。

腰坑四周有一圈边沿，大概半米宽，刚刚能通过一个人。

小衲哥低声说：“这是个殉葬坑，应该是墓主的妻和妾之类。”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嫁这样的男人算是倒了八辈子血霉了……”绕过腰坑，前面和左右总共有三个黑洞洞的墓门，每个墓门两侧都燃着长明灯。

小衲哥朝左侧走过去了，于斯和黄哈哈赶紧跟了上去。

突然脚下传出了一个很细微的声音，三个人同时停下来朝腰坑里看去，一个羊骨架竟然倒了，顿时变得七零八落。

三个人愣愣地看着，都没说话。

它们在这里躺了数千年，好像就为了给于斯他们看一眼，三个人刚刚走过去，其中一具似乎太累了，一下就散架了。

黄哈哈小声说：“为啥么！”小衲哥半天才说话：“可能因为这里太安静了，一直没有任何震动，而我们的脚步就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只能这么解释。”

三个人从左侧的墓门走出去，来到了一个顶头的墓室，又看到了一个腰坑，四周燃着三盏长明灯，于斯注意到，一个角落露着个黑骷髅，那盏长明灯熄灭了。

这个腰坑里都是人体骷髅，至少有上百具，他们的姿势各异，能看出死前癫狂的挣扎。

高处也有壁龛，摆放着众多陪葬品，有铜质箭簇，骨质箭簇，刻花骨匕柄，青铜戈和盾。

小衲哥低声说：“这些应该是活埋的战俘或者奴隶。”

黄哈哈干呕了一下，说：“快出去，我受不了了。”

于斯鬼使神差地说了句：“那儿有个长明灯灭了。”

黄哈哈又来劲了：“哥，你给我打火机，我去看看能不能点着。”

小衲哥从口袋里掏出了打火机，举向了她：“去吧。”

黄哈哈想了想，并没有接。

小衲哥说：“算你还有点脑子。”

三个人回到中间的墓室，小衲哥说：“右侧还看不看了？”黄哈哈问：“那里有啥？”小衲哥说：“听景不如看景。”

黄哈哈看了看于斯，于斯说：“你别看我。”

黄哈哈说：“要不去……看看？”小衲哥就带头朝前走了。

他们经过一段墓道，又来到了右侧顶头的墓室，这里的

腰坑内并排躺着几十具尸骨，头骨和身体都是分离的，相距一尺多宽，就像几十个人躺在墓底，抻长了脖子朝上看过来。

高处也有壁龛，摆放着很多青铜陪葬品，有觥，有爵，有彝，有尊……等等。

小衲哥说：“这里应该是墓主的亲信和侍从。”

三个人退出来，又走进了前面那个墓室。

这里没有腰坑，也没有壁龛，正中央摆放着一副巨大的黑木头棺槨，像个小房子一样，一侧画着牛羊猪，一侧画着四瓣花纹和圆涡花纹，尾部画着神兽饕餮。

从棺槨的体积看，里面躺着的绝不是等闲之人。

那个时代的葬具繁复而讲究——帝王为五棺二槨，诸侯为四棺一槨或者三棺两槨，大夫为两棺一槨，士为一棺一槨。

最外一层叫大棺，第二层叫属，由于是梓木制成，这两层又称梓棺或梓宫；第三层叫迺，用椁木制作；第四、第五、第六层是革棺，用水牛皮或者犀牛皮制成；最里一层为里棺，叫棨，可能是果木的。

四周的墓壁也都是用黑色木板拼接搭建的。

这里的陪葬品都是陶器，包括灰陶、白陶、印文硬陶、原始瓷……高高矮矮，粗粗细细。

如果说整个陵墓都是生土，这些陶器就是藏在生土里的熟土。

黄哈哈说：“这就是墓主了？”小衲哥点点头。

黄哈哈伸手摸了摸棺盖上的象牙钉，小衲哥打了她一下，她才把手缩回来。

她说：“不对啊，除了些瓦罐，都没啥值钱的东西！”接着她好像想到了什么，指了指棺槨说：“贵重物品应该都在里面吧？”小衲哥说：“这是个‘甲’字形古墓，在夏商周的时代很盛行，当时还有两种古墓结构，一个是‘亚’字形，一个是‘中’字形……”黄哈哈打断了他：“哪个甲？”小衲哥说：“甲乙的甲。”

黄哈哈说：“这明明就是个‘十’字形嘛！”小衲哥说：“在

甲骨文里，‘甲’和‘亚’大体都是‘十’字的形状，只不过，‘亚’是双笔画美术字的‘十’字。

出去之后你可以查查。”

黄哈哈说：“其实‘中’也是个‘十’字形，只不过中间那一横变成了双笔画。”

说到这儿她激动起来：“你们说，这和基督教的十字架有没有关系？”于斯也感到很奇怪，夏商周时期的古墓竟然都呈“十”字形，不由让人想起基督教国家的墓地。

可是，基督教最早是唐朝传入中国的，夏商周属于上古，那是人类的童年时代，怎么也对“十”字如此着迷？于斯不想探究这些问题，他只想知道，那个一闪而过的人影哪去了。

小衲哥可能看出于斯有点心不在焉了，他说：“我们走吧。”

于斯正在退出去，小衲哥却叫住了他：“这边。”

于斯有些愣怔，这里已经到头了，他还想去哪儿？小衲哥走到棺槨的尾部，回过头来，朝于斯露出了一丝非常神秘的笑容，然后，他转过身去推了推棺槨尾部的木板，竟然把它卸下来移开了！黄哈哈大叫起来：“我的天，还有这门道！”小衲哥举起手电筒朝里照了照，于斯看见，里面出现了七八个“后门”，一个比一个小，那是多层棺槨的尾部，它们都敞开着。

每一层棺槨之间都铺衬着金色的丝绸，跟黑色的棺木搭配在一起，透着一股死气。

于斯注意到，这些丝绸皱巴巴的，上面有踩踏的痕迹，很显然有人进去过。

小衲哥正要走进，黄哈哈突然说：“哥，那里面不会有死人吧？”小衲哥又说了一句于斯听不懂的话：“从上面打开，你会看到死人。

从这里进来，你就看不见死人。

两个空间。”

这简直是魔术师的箱子！于斯问了句：“小衲哥，我们这

是要去哪儿？”小衲哥说：“第八层。”

于斯有点见怪不怪了，但他追问了一句：“第八层有什么？”小衲哥把手电筒照向了于斯，他自己隐在刺目的光线中，只说了两个字：“棋盘。”

棋盘。

藏在秦陵最深处的棋盘。

于斯正是被它搬运到地宫来的！黄哈哈顿时激动起来：“就是书里说的那个棋盘？我要去下棋，我要去下棋！”小衲哥似乎笑了一下：“棋子是人，你敢下吗？”（

第166章“甲”“亚”“中”都是十字架）

第167章纪念碑谷

于斯忽然急切起来，恨不能立即见到那个被称作“棋盘”的东西。

不管地宫多神奇，跟它比起来都是小巫见大巫。

棺椁中心有个入口，下面有青石台阶，非常平整。

于斯用手电筒照了照，两旁的墓壁也是青石的，没有任何花纹，出奇的寡净，有点像没有装修的水泥墙。

他特意找了找石缝，这很重要，如果墓壁是整体的，那很可能是神造的；如果有拼接，那就是人建的了。

看了半天，他终于找到了，那石缝非常细小，真的只能插入一根针。

他依然不能确定这座地下建筑出自谁之手。

在于斯四下观察的时候，黄哈哈一直在问这问那——“哥，那棋盘多大啊？”“很大。”

“很大是多大？”“跟每个人的世界一样大。”

“你逗我吧？”小衲哥说话总带着几分神叨叨的意味，于斯琢磨了半天，还是不明白“跟每个人的世界一样大”是什么意思。

黄哈哈又问：“哥，那棋子都是小人儿吗？泥塑的？面捏的？塑料压的？木头雕的？”“它们都是真人。”

“真人？有名有姓？”“当然。”

“他们……都是从哪儿来的啊？”“地面上。”

“你把他们搬下来的？”“不是这个概念。”

“那是啥意思？”“怎么说呢……地面上那些人都是俑，而地下这些人是他们的灵魂。”

“太高深了，哥，你通俗点儿！”“打个比方，你在屋里对一个人说，你去外面等我，这个人就出去了。

你是在对一个身体说话吗？不，身体听不懂，你是在对他的大脑说，大脑产生意识和思想，而意识和思想就是灵魂了。

其实你是在对灵魂说，你去外面等我，于是，灵魂支配身体，他走了。

我掌握了地下这些灵魂，地上的身体就会听从我的支配。”

于斯的神经“突突突”地抽搐起来。

黄哈哈说：“我还是听不懂。

你就告诉我那棋是咋下的吧！和象棋一样？和围棋一样？还是和跳棋一样？”小祉哥说：“七步棋。”

黄哈哈说：“没听过啊！哥，这棋盘是秦始皇藏的吗？”小祉哥扶着墓壁抻了抻腰身才说：“他也是个棋子。”

黄哈哈停下来了：“那我就更不懂了！这棋盘为啥埋在他的陵墓里啊？”小祉哥反问道：“棋盘在前，秦陵在后。”

黄哈哈说：“啥意思？”小祉哥说：“秦始皇明明在咸阳执政，为什么他把陵墓建在了骊山脚下？专家们都认为，这是因为蓝田多金多美玉，其实都是胡扯。

当年，秦始皇很可能从什么渠道获得了天机，窥知了这里是个神奇之地，于是就把他的陵墓建在了这个地方。”

于斯这次见到小祉哥之后，感觉他简直无所不知，但是他刚刚用了“很可能”三个字，这让他变成了一个凡人，一个同类，跟于斯拉近了许多。

不过，于斯的内心依然压着沉重的石头——小祉哥一直

对他彬彬有礼，十分柔和，越是这样于斯越不安，他为什么要带于斯参观这些深层的景观？他为什么对《六合不开》绝口不提？黄哈哈说：“还有多远？”小衲哥说：“不远了，但我们要穿过一段没有空间逻辑的墓道。”

黄哈哈竟然听懂了！她说：“就像太空吗？”小衲哥说：“差不多吧，我们甚至会倒立着朝前走。”

黄哈哈兴奋地说：“就像那个游戏！它叫个啥了……”于斯小声说：“纪念碑谷。”

黄哈哈说：“对，纪念碑谷！”接着她好像有点害怕了：“哥，你确定不会掉下去吗？”小衲哥说：“那个空间没有上下，不存在掉不掉下去。”

黄哈哈就摩拳擦掌了：“我要去！我要去玩个纪念石碑真人版！”又说错了。

台阶到底了，前面是一条相对平坦的青石墓道，墓顶变成了三角形，跟刀削的一样。

墓道里只有三个人的脚步声。

于斯注意到，小衲哥竟然穿了一双皮鞋，而且左脚底应该是挤进了一颗石子，发出令人很难受的声音：“哧……哧……哧……”有个人声在这个噪音的背景下出现了，于斯立刻放慢了脚步，他困惑起来，蚯蚓汞人留在了第五层，可他好像又出现了幻觉。

那是个男性的声音，很遥远，似乎是从墓壁后面传过来的。

于斯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但是他并没有因此放大音量，他好像不是在对于斯说话。

于斯正在努力听，前面的黄哈哈又开始废话了：“哥，那个纪念石碑咋还不出现呢？”小衲哥说：“现在你已经是从下朝上走了，就像走在墙上一样，只是你感觉不到。”

黄哈哈说：“不可能！”说着她停下来，掏出了手铐：“我试试！要是按你说的，我把手铐扔下去它会朝后飞，对吧？”接着她对身后的于斯说：“躲开点儿，小心砸着你啊！”于斯赶紧朝旁边站了站。

黄哈哈松开了手铐，它“哐当”一声掉在了她脚下，她低头看了看，大声说：“没有啊！”小衲哥笑了：“我开个玩笑。”

黄哈哈说：“你烦人不！”然后弯腰把手铐捡了起来。

小衲哥认真地说：“就算你真的从下朝上走，你扔个东西还是会掉在你的脚下。”

黄哈哈说：“为啥？”小衲哥说：“如果这个东西朝后飞出去了，那你也飞出去了。”

黄哈哈皱着眉头琢磨了一下：“对啊！”小衲哥说：“走吧。”

黄哈哈又说：“不对！”小衲哥一边朝前走一边说：“怎么不对？”黄哈哈说：“那说明我还是朝前走，而不是朝上走。”

如果你说的那个空间没有上下之分，那你凭啥说我是朝上走？”小衲哥说：“我不跟你争辩这个问题，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黄哈哈说：“那你得承认我是对的。”

小衲哥说：“你是错的。”

黄哈哈说：“我是对的！”这兄妹俩打起了嘴仗，于斯的注意力又回到了那个神秘的声音上，它似乎渐渐清晰了，于斯听见了几个字眼：“借贷……天宫……助眠小糖……”于斯扶着墓壁闭上了眼睛，声音又变成了一个女的，女声比男声更具有穿透力，他真切地听见这个人说：“就剩仨了……不知道前面是死路……回不来了……”接着好像出现了什么干扰，人声迅速远去，终于消失了。

他睁开眼睛，突然喊了声：“站住！”小衲哥和黄哈哈都停下来。

他说：“你们没听见有人在说话吗？”黄哈哈说：“我们在说话啊。”

于斯说：“我说其他人！”黄哈哈看了看小衲哥，小衲哥摇摇头，问：“你听见什么了？”于斯说：“好像有人在看我们，他们提到了我们仨，还说是死路一条，还说我们回不来了！”小衲哥走过来，轻轻地问：“你多久没睡觉了？”于斯说：“我很清醒，我没问题！”小衲哥想了想，又说：“我会害

我自己吗？”于斯看着他，没说话。

小衲哥说：“我会害我妹吗？”于斯还是不说话。

小衲哥说：“所以，我也不会害你。

我之所以来地下，正是因为外面害人的人太多了。

走吧。”

于斯又听了听，四周一片阒静，他不再说什么了。

走着走着，前面出现了一个朝下的长方形入口，于斯用手电筒朝下看了看，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洞，没有台阶。

小衲哥说：“到了。”

于斯愣愣地看了看他，不知道他什么意思。

小衲哥说：“我们进去吧。”

黄哈哈后退了一步：“跳下去？”小衲哥说：“走下去啊。”

黄哈哈说：“咋……走？”小衲哥说：“这个体验你们将终身难忘。”

说完，他把脚跟踩在了入口的边沿，脚掌悬空，身体直直地倒了下去。

于斯的眼前一花，就像掉进了噩梦里——小衲哥并没有失重，好似有根绳子拽着他，他倒下去的速度很慢，几秒钟之后，他的身体朝前倾斜了90度，脸就朝下了，接着他转过身来，就像躺在黑暗中一样，那张脸显得十分苍白，他朝于斯和黄哈哈勾了勾手，轻声说：“来吧。”

（

第167章纪念碑谷）

第168章蚂蚁和箱子

黄哈哈惊讶地朝下看着小衲哥，半天才说：“真……行吗？”小衲哥朝后退了几步，几乎融入了黑暗中，他说：“当然。”

黄哈哈胆怯地走过去，试探地伸出了一只脚，又缩回来。

小衲哥在下面说：“大胆走过来。”

黄哈哈说：“这是走下来！”小衲哥微微地笑着：“那就走下来。”

黄哈哈又伸出脚探了探，再次退缩了，接着她突然笑起来，在这种特殊时刻，她的笑显得极不合适。

终于，她深吸了一口气，似乎下定了决心，然后闭着双眼一脚跨了出去——她的身体果然慢慢倒下去了，她尖叫起来，朝前踉跄了一步，一下抱住了小衲哥。

这时候，她和小衲哥的身体都是横向的了。

黄哈哈趴在小衲哥的肩头，一动不敢动。

小衲哥轻轻拍了拍她，过了好半天她才抬起头，慢慢松开了小衲哥，转身朝上看过来，再次哈哈大笑：“哈哈！哈哈哈哈哈！”小衲哥说：“你朝前走走试试。”

黄哈哈举起双手，慢慢朝下走去，走出几步之后，她似乎放松了许多，大声说：“这太好玩了！”接着，她问小衲哥：“我要是朝前倒会咋样？”小衲哥说：“你会嘴啃泥。”

她好像不信，想试试，慢慢朝前倾斜了一下，赶紧伸出了一条腿撑住了身体：“还真不行！”于斯还站在上面，就像在看两个人表演杂技。

如果，他没有经历这一切，正常生活在昆明，看见一个人横着走在墙壁上，他会目瞪口呆，三观坍塌。

但是，什么事情都怕循序渐进，他走过了七层地宫，见识了太多神奇的景观和设置，他已经麻木了，甚至觉得这个世界可以是这个样子的，或者说，这个世界原本就是这个样子的。

黄哈哈玩够了，朝着于斯喊道：“愣着干啥，快下来啊！”于斯也试探着朝下走去，他感到真的有一股力量强行扳着他，就像坐在过山车里，瞬间就转了90度，他头晕目眩，眼见着小衲哥和黄哈哈由远而近，接着他也站在了洞壁上！他没有再迈步，而是闭上眼睛品味了一下，然后回头看了看，只看到了一个深邃的方形入口。

这个感觉太古怪了，他一时很难适应，有些恶心。

小衲哥平静地说：“走了。”

于斯问：“一直这么走吗？”小衲哥笑着问：“你还想飞？”于斯被这句话吓了一跳，他真怕小衲哥接着说：你可以试试，其实你完全可以飞起来。

还好，小衲哥接下来并没有说什么，他打开手电筒朝前走了。

黄哈哈快步跟上去，喋喋不休地说：“哥，这里是不是仙界啊？”于斯也试着朝前走去，他感觉重心依然在脚下，但是他也知道自己的脸是朝下的。

直到走出几十米之后，他终于有点习惯了。

两旁还是平滑的青石，头顶呈三角形，交接处就像刀子。

他不再琢磨刚才的人声了，既然一个人都可以朝下走，出现什么都不足为奇了。

他小时候有过一个想法——如果有一条通道横穿地球，那么它应该是个洞口，跳进去，会一直朝下掉，可是掉到中间的位置，人就应该停下来，漂浮在那里了，因为另外一半通道就得朝上爬了，很简单，最后你从地球另一端出现的时候，绝不会是“掉”出来的，而是爬出来的……可是，进入地宫之后，就算走得再深，也不可能接近地心啊！前面又到了尽头，再次出现了一个黑洞洞的入口。

小衲哥回头说了声：“跟刚才一样，接着走。”

说完，他就慢慢走了进去，黄哈哈已经不怕了，轻车熟路地跟了进去。

于斯走到入口前，朝里照了照，还是有些犹豫。

再转90度，就变成了180度，相对于最初的方位来说，他就是头朝下了。

黄哈哈回头说道：“要不要我把你拽下来？”于斯没理他，慢慢地探出脚，果然成功地走了下去。

他站稳了身子之后，轻轻晃了晃脑袋，这次他并没有感觉脑袋充血。

既然一切正常，他就不再琢磨这个空间的逻辑了。

就像人类生活在这个地球上，如果你非要死死抓住上和下的概念，那么白天你的脑袋是朝上的，夜里你的脑袋是朝下的，可是科学告诉你，无论何时你的脑袋都不是朝下的，你就无法理解了，地球不是圆的吗？不是转的吗？我既然生活在地球上，在地球上面的时候，脑袋就应该是朝上的啊；在地球下面的时候，脑袋就应该是朝下的啊……这件事永远没完没了。

于斯开始琢磨接下来怎么办——没有小袖哥，他肯定出不去。

而他交不出《六合不开》第九册，小袖哥绝不会放他出去。

联合黄哈哈？就像对付张回一样，两个人一起把小袖哥制服，逼他供出回到地面的所有密码，然后把他带出去交给警察？看黄哈哈跟小袖哥的感情，这是绝不可能的。

很显然，现在于斯只有自己跟自己是一伙的。

那么，找个机会偷偷干掉小袖哥，然后跟黄哈哈一起摸索着走出去？毕竟黄哈哈知道一半密码。

也不行，杀猪刀在小袖哥手上，他没有任何武器。

就算他成功了，黄哈哈绝不会放过他，肯定跟他拼命。

老实说，他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打过这个女娃。

那么，把黄哈哈也一起干掉？他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就算有机会他也下不去手。

想来想去，他只能凭天由命了。

还好，小袖哥一直温文尔雅，似乎并没想把他怎么样。

前面又到了尽头，出现了一个入口，三个人再次顺应空间的扭转，走了进去。

于斯牢牢地记着，到目前为止他总共转了270度，从地面的空间逻辑说，他就像一只蚂蚁，而这个通道就像一个悬空的箱子，他先是从箱子上面朝前走，走到边缘，开始从侧面朝下走，又走到边缘，开始从下面朝前走，又走到边缘，开始从侧面朝上走……他必须牢牢记着。

他怕彻底忘了自己身体的朝向，最后崩溃。

小祉哥问黄哈哈：“你喜欢这个地方吗？”黄哈哈说：“喜欢，这比游乐园好玩多了！”小祉哥并不避讳于斯，他语调有些伤感地说：“我就剩下你一个人了。”

黄哈哈说：“哥，你别跟个女人似的啊，你咋就剩下我一个人了呢？你不是可以搬人吗？你把红秀搬来！把袁师傅搬来！把朱姐搬来！把小明搬来！把赵三眼搬来！把大靓妞搬来！”于斯只听过红秀这个名，她是小祉哥的助理，其他人都没听过，应该都是小祉哥公司的人。

小祉哥叹口气，说：“你不懂。”

黄哈哈说：“我哪里不懂？”小祉哥说：“我要是把那些人都搬下来了，这里又变成了过去的那个世界，我讨厌它。”

黄哈哈说：“那你可以搬陌生人啊！你再搬个无虞下来！地上的美女多了去了！”小祉哥又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你不可能见到这辈子注定见不到的人。”

黄哈哈说：“没理解。”

小祉哥说：“你这辈子总共能见到多少人？包括你的亲人、朋友、同学、同事，也包括你在公共场合见到的所有陌生人。”

黄哈哈说：“那可没法计算。”

小祉哥说：“嗯，没关系，就算一百万吧，实际上，这个世界上只有你见过的那一百万人，其他人并不存在。”

黄哈哈说：“不可能，就说电视上的人吧，虽然我没见过他们，但他们都活在这个世界上啊。”

小祉哥说：“或者说他们是虚幻的。”

黄哈哈说：“还有，你见过的，加上我见过的，就是二百万了！”小祉哥说：“对于我来说，你见过的那些人是虚幻的；对于你来说，我见过的那些人是虚幻的。”

黄哈哈说：“他们存在就是存在，不存在就是不存在，我不懂你的虚幻是啥意思。”

小祉哥又笑了笑：“见了棋盘你就清楚了。”

然后，他回头看了看于斯，轻柔地问：“于斯，你累不？累的话我们就歇一会儿。”

于斯赶紧说：“不累。”

谢谢。”

小衲哥又问：“你感觉怎么样？”于斯说：“没问题。”

小衲哥“嗯”了一声，把脑袋转了回去。

前面又到尽头了，出现了一个入口，三个人转了90度，接着朝前走去。

这时候，他们应该跟地面上一样，头朝上了。

刚刚走出不远，前面就出现了一道石门，它大概5米高，10米宽，看上去很巍峨。

小衲哥停下来，面对石门静静地站着，似乎在祈祷。

于斯用手电筒照了照，石门上刻着很多奇怪的符号，像鸡蛋一样大，有几百个，他没找到一个认识的字或者图形，那绝对不是甲骨文。

黄哈哈问：“棋盘就在这里面？”小衲哥回答道：“是。”

（

第168章蚂蚁和箱子）

第169章密码的密码

于斯记得，他们在这个离奇的空间里大概走了个“G”字，最后才来到这道石门前。

石门左侧一人高处有个金属圆盘，泛着老绿色的锈迹，上面有三个金属球，它们是金色的，比例就像网球、乒乓球和玻璃球。

黄哈哈说：“是不是要输入密码？”小衲哥说：“打开才能输入密码。”

黄哈哈说：“那把它打开啊！”小衲哥说：“打开也需要密码。”

黄哈哈说：“歪滴增怂！密码也需要密码？”小衲哥对于斯和黄哈哈说：“请你们退一步。”

于斯低头看了看，就像银行一样，地上竟然有一条黄色的线。

看得出来，它不是原有的，而是后来画上去的，有点歪。

于斯和黄哈哈就退到了这条“一米线”的后面。

小衲哥说了声：“谢谢。”

接着，他用脑袋挡住那个圆盘，伸出两只手，就像变魔术一样把三个金属球移来移去，发出了老人玩健身球的声音，于斯只看见他把那个中号球绕着大号球转了一圈，其他没看清楚。

过了会儿，圆盘终于“咔哒”一声弹开了，露出了一幅方形壁画，大小就像一张展开的手帕，上面画着两只棕色的猴子，它们的动作完全一致，都在挠脑袋，就像叠影。

它们的长相也一模一样——圆圆的大眼睛，尾巴高高地举起来，卷着。

在幽暗的地下世界，这种卡通的画风显得很瘆人。

黄哈哈凑了上去，问：“密码呢？”小衲哥说：“这幅画就是密码。”

黄哈哈伸手戳了戳猴子的眼睛：“按不了啊。”

小衲哥说：“不是所有密码都是按的，阿里巴巴打开宝藏念的是咒语，iphoneX是刷脸。”

黄哈哈说：“这个密码不会是‘芝麻开门’吧？”小衲哥说：“我来教你。”

说完，他闪到一旁，拉着黄哈哈站在了那幅画的正前方：“你看着这幅画想个画面，只要你想对了门就开了。”

黄哈哈说：“脑波控制？”小衲哥说：“不如说神在控制。”

黄哈哈说：“我咋知道想哪个是对的？”小衲哥说：“就当玩游戏了——你面前是两只猴子，你觉得你想什么画面能打开它？”黄哈哈闭着眼睛想了想，突然说：“我想到了一只公鸡！”石门没有任何反应。

小衲哥问：“为什么想到了公鸡？”黄哈哈说：“那个罗宋卷说过，十二生肖是两两相对的，象征六道轮回啥的，他说猴子对应的是鸡。”

小衲哥说：“不要用你的理性，用直觉。”

黄哈哈又闭上了眼睛，过了会儿又说：“月亮？猴子捞月亮？”小衲哥说：“我说了，不要受你的经验影响。”

黄哈哈再次闭上了眼睛，过了好半天才试探地问：“可乐？”小衲哥说：“可乐？”黄哈哈说：“你不说用直觉吗，我想到了冰镇的可乐……”石门始终静默。

黄哈哈说：“太难了太难了！”小衲哥转头看了看于斯：“于斯，你想玩玩不？”于斯很客气地笑了一下，说：“谢谢，我肯定不行的。”

小衲哥这才把脸转向黄哈哈，低声说：“你面对它，专注地想象一根烟囱。”

黄哈哈双眼一瞪：“烟囱？烟囱跟猴子有啥关系？”小衲哥说：“没关系。”

黄哈哈有些不信任：“能行吗……”小衲哥说：“你试试。”

黄哈哈面对那幅画闭上了眼睛，她可能太紧张了，眼皮在“突突”地跳着，表情一点都不安详。

于斯一边看她一边不停地瞄那道石门。

他也有点不相信。

他曾经买过一款美国研发的脑波控制玩具，用意念提升一个海绵球，最后钻进一个圆圈内，他试过无数次，一次都没有成功过，最后他把那个玩具给扔了。

现在，他们置身于这么古老的一个地方，怎么可能用意念打开石门？果然，黄哈哈攥紧双拳，“吭吭哧哧”使了半天劲，那石门还是无动于衷。

小衲哥说：“好了。”

黄哈哈睁开眼睛，本能地看了看石门：“咋就好了？”小衲哥说：“你确定你在想象一根烟囱？”黄哈哈说：“就是啊！”小衲哥说：“你肯定有杂念。”

黄哈哈说：“我一想到烟囱就想到烤面包，煎培根，还有大块的黄油……控制不住啊！”小衲哥说：“重来，只想烟囱。”

你可以想象化工厂的烟囱，那样的话就不会想到吃的了。”

黄哈哈说：“好吧……”她又闭上了眼睛。

于斯忽然想到，小衲哥刚才提到了阿里巴巴，那个“快乐青年”之所以打开了宝藏的石门，会不会是一种高科技的声控装置呢？所以从某个角度说，把科学归于哲学，那是人类最大的进步。

突然，地宫里发出了一个沉闷的声响，那道石门就像沉睡多年的巨人被什么咒语触发了，它剧烈地抖动了一下，接着真的朝一侧慢慢移动了！黄哈哈猛地睁开了眼睛，瞪着正在打开的石门，吓傻了。

于斯也惊呆了，他怀疑其实小衲哥在逗黄哈哈玩儿，也许在黄哈哈冥想的时候，他偷偷按了什么按钮。

可是，他并没有看到小衲哥有任何动作啊，难道机关在他的脚底下？墓门内是个朝上的台阶。

黄哈哈叫起来：“真是烟囱哎！”小衲哥说：“你很棒。”

他正要朝里走，黄哈哈一把拽住了他：“哥，你告诉我，为啥一想到烟囱它就开了？”小衲哥说：“‘芝麻开门’跟宝藏有关系吗？你可以这么理解，越没有逻辑的密码越不容易被破解。”

通过小衲哥的表情，于斯确定这道墓门就是黄哈哈打开的。

黄哈哈又说：“那是不是只要我想进来，一想烟囱就可以了？”小衲哥摇了摇头：“这次的画是两只猴子，下次可能是一条船，每一幅画都有它相对的密码。”

黄哈哈说：“总共多少种啊？”小衲哥说：“36种。”

黄哈哈说：“这么多，你咋记得住？”小衲哥说：“我把它们刻在脑子里了。”

我们进去吧。”

黄哈哈并没有动弹。

小衲哥说：“你怎么了？”黄哈哈说：“我有点怂了……”小衲哥说：“你怕什么呢？”黄哈哈说：“说不清……里面没啥

机关吧？”小衲哥说：“没有，这里是圣洁之地。”

黄哈哈说：“我是害怕那个棋盘……都怪你，总是云里雾里的，从来不跟我讲清楚！”小衲哥拍了拍她，笑着说：“放心吧，你就当参观兵马俑了。”

黄哈哈这才朝里走去。

小衲哥迈步之后，于斯还是看了看他刚刚站过的地方，没有任何凸起物，他快速蹲下去摸了摸，那只是一块普通的青石。

也许，这块青石本身就是个巨大的面板开关？于斯站上去踩了踩，它纹丝不动。

小衲哥回过头来：“于斯，你在干什么？”于斯赶紧跟上去：“来了。”

三个人走进墓门，沿着漆黑的台阶朝上爬去。

台阶还是青石的，小衲哥鞋底上那个小石子又发出了“咔嚓咔嚓”的摩擦声。

小衲哥肯定能感觉到，于斯猜测他喜欢这个声音，不然他为什么不拔出来？不知道这算什么怪癖。

于斯接着琢磨小衲哥这个人。

于斯和他只打过一次交道，细节太少，他只记得那次小衲哥喝多了，态度有些霸道，而这次见面，他发现小衲哥其实很随和，很儒雅……他忽然想到一个问题——这个小衲哥和那个小衲哥是同一个人吗？（

第169章密码的密码）

第170章每次只能进去一个人

于斯在台阶上愣了一会儿神，很快意识到，这种猜疑太荒唐了，如果这个小衲哥不是那个小衲哥，他怎么会费尽心机把自己搬到地宫来？小衲哥说话了：“黄哈哈，你是这里的主管，你要了解这里的每一块石头。”

然后他问于斯：“她跟你说过她是道台吗？”于斯很严肃地点了点头：“说过。”

黄哈哈却说：“哥，你能给我换一个不？”小衲哥说：“怎

么了，你不想当了？”黄哈哈说：“我一想到这个名就想到‘倒台’，不吉利。”

小衲哥说：“那你就当司寇。”

黄哈哈说：“司寇？也不好，好像日寇……”小衲哥说：“要不你当女官？”黄哈哈说：“啥叫女官？”小衲哥说：“女官是最高级的宫女。”

黄哈哈说：“官就官呗，为啥要加个‘女’字！而且只管女的，我才不愿意跟女的打交道，麻烦！”小衲哥说：“那你当大良造。”

黄哈哈说：“大良造是干啥的？”小衲哥说：“秦国最高的官职，掌握军政大权。”

黄哈哈说：“这个名好，跟汉阳造似的！我当！”说着，她又回头看了看于斯：“以后你就叫我黄大良造吧！”兄妹俩煞有介事地谈论着封官加爵的事，台阶一直不见到顶。

于斯发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竟然不恐高了。

他正想提出歇一会儿，小衲哥先说话了：“到了。”

黄哈哈问：“在哪儿？”小衲哥用手电筒朝上照了照，洞口被一个方方正正的石头盖子挡住了，旁边的墓壁上有个金属的虎头装置。

又是个关卡！小衲哥停下来，掏出一瓶水，打开，喝了几大口，接着把瓶盖盖上了，黄哈哈伸手去拿，小衲哥没给她，他把那瓶水的商标撕掉，装进了旅行包，然后又掏出了一瓶，打开，递给了黄哈哈。

黄哈哈“咕咚咕咚”喝起来。

小衲哥扶着墓壁说：“这里面就是棋盘了，但每次只能进去一个人。”

黄哈哈抹了下嘴巴问：“为啥？”小衲哥说：“每个人进去都会看到一个不同的世界，所以，两个人一起进去就穿帮了。”

黄哈哈说：“还有这说法？”小衲哥说：“这里面是个球体，表面积大概1平方公里。

我们要去的地方，在球体的另一端，绕过去将近1公里，

那里有个出口，它跟这个入口就像地球的两个地轴，进去的人打开那个出口钻出去，这个入口才可以开启，两个门是互动的。”

黄哈哈说：“太复杂了！我们都挤进去不行吗？”小袖哥说：“我说了，每次只能进去一个人，否则那两个盖子会永久封闭，把人永远困在里面。”

黄哈哈低声说：“那还是算了……”于斯说：“既然是个球体，万一走歪了，不就找不到那个出口了吗？”小袖哥说：“进去之后，地面上有一条白色大理石铺的路，那是赤道，沿着它走就行了。”

黄哈哈说：“哥，你能具体说说里面啥样吗？”小袖哥说：“我一直没有对你们透露太多，就想着给你们一个惊喜，一个震撼，我还是不说了，你们等着大开眼界吧。”

我先进去，于斯第二个进去，黄哈哈最后一个进去，记住了吗？”黄哈哈说：“记住啦。”

看来，小袖哥这是防备于斯一个人掉头离开。

他用手电筒照着那个虎头装置，说：“你们看清楚了，把它旋转180度，这个入口就打开了。”

你们进去看到那个出口的时候，它的虎头会停在180度的位置上，你把它转到360的位置，出口就打开了，而这个入口会跟着旋转180度，回到原位上。”

果然，小袖哥把虎头旋转了半圈之后，那个石头盖子“咔嚓”地移开了。

小袖哥丢下一句：“一会儿见！”然后就快步爬了进去。他刚刚爬进去，那个石头盖子就“咔嚓”地归回了原位。在它一开一合的过程中，于斯看见上面透出了柔和的光。

黄哈哈在台阶上坐下来：“别傻站着了，歇歇。”

于斯也坐下来。

静默了一会儿，黄哈哈说：“你看，小袖哥对你挺好的吧？”于斯说：“嗯。”

黄哈哈说：“你别走了，定下来！”于斯没有表态。

黄哈哈说：“通过这几天搭伴儿，我感觉你挺老实的。”

于斯说：“小袖哥不需要老实人吧？”黄哈哈说：“咋不需要！你想啊，他得到了这座陵墓，财宝数都数不清，他最需要忠诚的人了！”于斯绝不可能像个老鼠似的一辈子活在地下，他心不在焉地说：“我会干什么呢？”黄哈哈说：“你可以接替张回当司寇啊。”

于斯说：“我是个法盲。”

黄哈哈说：“没关系，反正地下的刑法都由你来定，你想咋定就咋定！”于斯说：“那我首先会判处一个人非法占有罪。”

黄哈哈说：“谁啊？”于斯说：“他。”

黄哈哈的眼睛一下瞪大了：“你不要以为我跟你是一伙的啊，你要是跟小袖哥过不去，我肯定跟你过不去。”

于斯说：“我早就知道。”

过了会儿，黄哈哈又眉飞色舞地说：“我想好了，你应该当采购部部长！你想想，这里有花不完的钱，但必须要跟外界打交道，把文物变成钞票，再把钞票变成物资！”于斯说：“我不会做买卖。”

黄哈哈根本没听他说什么，继续说：“作为一个逃犯，你从云南窜到陕西，一路都没有被警察抓住，说明你太善于隐藏了。

所以，你给小袖哥当外联简直太合适了！”于斯说：“可是不愿意。”

黄哈哈说：“你想清楚了，在这里可是要啥有啥！”于斯说：“有一样东西就没有。”

黄哈哈说：“啥？”于斯说：“阳光。”

黄哈哈卡了一下：“你幼稚不？”于斯说：“你要是换个说法我还可能考虑考虑——比方说，你让我为了你留下来。”

黄哈哈说：“不要跟我套近乎！我是大良造，就算你当了采购部部长，也属于我的下级，保持距离啊。”

于斯朝上看了看：“他应该到了吧？”黄哈哈说：“他不是说了吗，他出去了这个虎头会转。”

停了停，于斯又说：“按照他的说法，这个棋盘其实就是地球上藏着的一个小地球。”

黄哈哈说：“我觉得更像一个秃头，我们就是上面的虱子。”

说完她自己笑起来。

于斯实在不觉得有什么好笑的。

过了会儿他又说：“你有没有感觉这里更接近神界了？比如刚才，我们都脑袋朝下走了……”黄哈哈说：“很好玩啊，大观楼都没有这么刺激的项目！”大观楼是昆明的一个游乐场。

于斯说：“你就不害怕？”黄哈哈说：“怕啥？小袖哥又不会害我！”于斯说：“但愿吧。”

两个人东一句西一句地聊了十几分钟，那个虎头突然转动了，回到了原位上。

黄哈哈下意识地站了起来：“他出去了！”于斯一把拽住了她：“该我上了。”

黄哈哈嘀咕了一声：“哦……到处都排队。”

于斯把手电筒递给了她，然后爬上去，把手伸向了那个虎头，又缩了回来，他回头看了看黄哈哈，说：“门一开我就得钻进去了，先告个别。”

黄哈哈说：“又不是离多远！赶紧的！”于斯说：“一会儿你快点过来。”

黄哈哈说：“那也得等你出去我才能进去啊！”于斯说：“我不愿意单独跟小袖哥在一起待太久。”

黄哈哈说：“正好你们谈谈心，加深点感情。”

于斯发现自己竟然有点恋恋不舍，并不全是对黄哈哈的，更像是对这个尘世的。

黄哈哈说：“你是怂了吧？”于斯这才把手放在了虎头上，比他想象的凉多了，他旋转了半圈，那个石头盖子“咔嚓

哧”地移开了。

他又回头看了黄哈哈一眼，想说什么，终究没有说出来，时间太紧迫了，他“噌噌噌”地爬了进去。

石头盖子“咔嚓”地归回了原位。

于斯一边站起来一边四下看了看，立刻被惊呆了。

（

第170章每次只能进去一个人）

第171章地上的人，地下的俑

于斯站在一个巨大的球体上。

顶部是青石材质，就像天空一样呈穹形，它低低地罩在球体上，“天”和“地”之间只有几米高。

球体上竖立着数不清的俑，就像一片人的森林，只要稍微变换角度，一排俑就变成了一个俑，排列非常整齐。

这些俑都是泥塑的，跟真人一般高，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它们面朝各个方向，五官栩栩如生。

最晃眼的是——它们是全裸的，一丝不挂！还有更奇的，于斯并没有看到长明灯，他不知道光源是从哪里来的，整个空间更像是教堂里蜡烛的光芒，温和而圣洁。

他使劲捶了下脑袋，甚至以为自己死掉了，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接着，他茫然无措地看了看地上的石头盖子，它低于青石地面，挡得严严实实，它旁边也有个虎头装置。

于斯蹲下来，大声喊道：“黄哈哈！”没听见黄哈哈的回应。

他站起来，使劲跺了跺那个石头盖子，又喊了一声：“黄哈哈，你能听见吗？”还是没有回应。

一块石板，恍如隔世。

于斯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想去扭转那个虎头装置，不过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把手缩了回来。

黄哈哈不是他的依靠。

接下来的路他必须靠自己走下去。

他再次站直了身子，接着观察。

地面都是青色的石头，只有一条大理石的路，大概一尺宽，就像系在球体上的一条白色腰带。

它就是于斯的方向。

于斯没有迈步，继续打量四周的俑——那些女性俑有的贫胸细腿，有的丰乳肥臀，有的老态龙钟，有的青春健美，有的短发齐整像黄哈哈，有的长发飘飘像无虞……那些男性俑有的白肉松弛，有的肌肉健硕，有的细若竹竿，有的大腹便便，有的染发，有的秃顶……这些俑比兵马俑雕琢得更细腻，连它们的私处都极其逼真，纤毫毕现，简直就像3D打印出来的。

垂在男人两腿间的那些阳具，就像菜市场大小不一的酸黄瓜，更显眼的是那些“酸黄瓜”后面的东西，大大小小，像一个个或收紧或松懈的布袋。

于斯有点排斥男人的身体，他挑着女人看起来——面对这些白嫩的裸体，他竟然毫无邪念，也许这就是艺术家画女人裸体的心态了。

看了一会儿，他忽然担心起来，会不会有人藏在这些俑当中，冷不丁冒出来？他蹲下去搜索了一番，就像闯进了澡堂子，满眼都是光溜溜的大腿，并没有发现穿裤子的。

他正要站起来，又想到了一个问题——这个人会不会也脱了裤子呢？他再次无声地蹲下来，继续查看，所有大腿都直僵僵的，没有任何血色。

他没有放松警惕，朝更深处看去。

人体里流淌着血液，如果这里藏着人，他可以一动不动，但是挺不了太久，只要他微微晃动一下，立刻就会被于斯发现。

看着看着，于斯的腿先麻了，他站起来使劲跺了跺，终于慢慢朝前走了。

他的运动鞋轻轻踩在大理石上，就像被消了音。

这些俑很密集，差不多一平方米一个俑，于斯就像穿行

在人山人海的广场上。

他发现很多俑的脸上并没有五官，就像套着肉色的丝袜，这种半成品多于一半。

为什么？他想了半天都没有答案。

脚下虽然是个球体，但看上去几乎是平的，他观察了一下，其实弧度一直阴险地存在着——不管他走到哪里，他站立的位置都是最高处，有点像狮子踩绣球。

只要一直朝前看，就感觉不到这个弧度，很像坐飞机去西半球，你觉得你一直在大地和海洋上空飞翔，根本察觉不到你已经围着地球绕了半圈。

他的脑袋有点晕。

来第八层地宫的路上，他就像绕着箱子走了一圈，不过他清楚地记着脑袋的朝向，而现在脚下变成圆的了，他就像钟表上的指针，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脑袋是朝向3点方向，还是6点方向，还是9点方向。

他走过了无数的俑，头顶的穹顶一直保持着几米高的距离，他意识到，这个巨大的球体跟地球一样是悬空的，整个空间就像一个空心球体里悬浮着一个实心球体。

他沿着“赤道”朝前走了将近半个小时，并没有看到什么出口。

不管多神奇的景观，看多了也就不那么新奇了。

四周除了俑就是俑，就像一片枯燥的木桩，越来越乏味了。

一个梳着马尾辫的大美女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情不自禁地停下来。

首先，这个俑的胸大得罕见，于斯贼溜溜地看了一会儿，又开始打量它的脸，看着看着，他忽然觉得他对这个女孩有印象，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让他恐惧起来。

他把眼睛移开，努力地回想——临潼……西安……宝鸡……不是。

昆明……昆明……昆明……他蓦地想起来，他曾经在昆明的地铁上见过一个相似的女孩！当时于斯坐着，一直在玩

手机，这个女孩站在他前面，他看到了两条健美的大腿，还有一双白色的运动鞋。

过了会儿，地铁到站，于斯旁边的人下车了，还没等这个女孩坐下来，座位就被她旁边的一个老头抢去了。

于斯情不自禁地抬起头来，首先看到了两个高耸的胸，接着看到了一张漂亮的脸蛋，她梳着马尾辫，一头黑发从头顶随意地散下来。

于斯站起身，对她说：“你坐吧。”

女孩正在听音乐，她摘下耳机，探询地看着于斯。

于斯小声说：“你坐吗？”女孩说：“我下站就到了。

谢谢。”

于斯只好重新坐下来，旁边的老头还白了他一眼。

从那以后，于斯再也没有抬过头。

果然，到了下一站这个女孩就离开了。

于斯至今都记得，那一站是穿心鼓楼。

那是三四个月以前的事了。

于斯只见过那个女孩一面，从此再没见过，他不知道她的姓名，不知道她的年龄，更不知道她的职业……难道这个俑真的是她？于斯又看了一会儿，这个俑的长相在他眼前越来越真切，地铁上那个女孩的五官在他记忆里越来越模糊，他渐渐不确定了。

他记得一篇文章上说，虽然看起来每个人长的都不一样，其实人脸总共就七种，方形脸，圆形脸，三角形脸，长形脸，椭圆形脸，菱形脸，心形脸。

如此说来，就算从没见过的人，你也可能觉得有点面熟。

他离开了。

不过，从此他更加留意这些俑的脸了。

不知道是不是自我暗示的缘故，自从他看到那个大美女之后，他发现面熟的俑越来越多——那个年轻的男子俑，鼻梁高高的，眼角耷拉着，他多像于斯单位附近那家游泳馆的

教练啊！那个50多岁的男人俑，秃眉毛，小眼睛，他多像昆明那个中学停车场的看门人啊！还有那个老太太的俑，脸很圆，背很驼，她多像上蒜乡集市上卖鸡的那个老太太啊……于斯不想承认，但是他越来越难以否认了——这些俑都有点面熟！他莫名其妙地烦躁起来，不再看这些恐怖的脸，闷头朝前走去。

大理石还在朝前延伸，几分钟之后，前面突然出现了一个石头盖子，旁边有个虎头装置，赫然在目。

于斯停下来，忍不住又打量了一下四周的俑，眼睛突然瞪大了——那是谁？愣了几秒钟之后，他终于回过味来，那竟然是他自己的俑！（

第171章地上的人，地下的俑）

第172章谁是“始作俑者”？

实际上，一个人面对另一个自己的时候，并不会一眼就确定那是他自己，只会有一种奇怪的熟悉感。

这个俑也裸着，于斯一眼就看到了那根蔫头耷脑的“酸黄瓜”，顿时生出了一种羞辱感，而且更加确定了，这个俑就是他自己！我们只能从镜子中看到自己，而照镜子的时候，我们和镜子里的自己是四目相对的，因此，我们对自己的认知永远只是一个角度。

但是，男人却经常低头看自己的生殖器，那是旁观者的视角，所以男人对它往往比对自己的脸更熟悉。

接着于斯看了看旁边，再次瞠目结舌，他的旁边站着徐兰雅！于斯定定地看着这个女人，心里顿时涌出了一股甜蜜，眼睛就湿了。

徐兰雅很丰腴，小腹微微呈弧形，就像一片土地肥沃得自己都在发育。

它的脸上挂着温婉的微笑，那温婉永恒了。

很快，于斯内心的甜蜜就被悲伤替换了，他移开了视线。

他的另一侧站着黄哈哈，它的身体微微侧着，一对乳房极其显眼。

接下去是小袍哥，张回，罗宋卷，无虞，周芳汀，孙孙。

在更远的地方，他看到了李某，还有那个卖给他鸡蛋的老太太，以及他在地铁基坑里遇到的那个保安……他发现，附近的俑都是他最近见过的人。

所有的俑都跟真人一模一样，只是像丢了魂儿。

他很清楚，自己之所以被拽到了秦陵里，跟这些俑有着直接关系，但是他不知道其中的奥秘，感觉应该是一场盛大的巫术。

他放下旅行包，从里面掏出一件黑色帽衫，走到他的俑跟前，围在它的腰上，又从背后把两只袖管系在了一起，这才踏实了一些。

他又看了看徐兰雅，它依然温婉地笑着，似乎并没有什么想说的。

接着，他绕到了黄哈哈的正面看了看，这个俑的表情跟本人有点区别，不那么没心没肺，眼神似乎还有点忧郁。

他又看了看小袍哥，它的表情倒是憨憨的，看上去并没有什么城府。

接下来他又看了看张回、罗宋卷、无虞、周芳汀和孙孙，这五个人都死了，其中那个“周芳汀”定定地看着他，似乎想说什么，于斯有些心虚，把眼睛转向了“孙孙”，它正转头看着地面，好像发现了什么东西。

于斯接着查看，又看见了他在地面上咨询过的那个陕师大教授，还有卖给他街道版本机车的那个小伙子，还有一个胖乎乎的女人俑，他想不起来这个人是谁了，很可能是他吃过的一家臊子面馆的女老板……这个“女老板俑”的旁边是几个半成品的俑，它们的脸上是空白的，你不知道它们是谁，因此有点疹。

其实，这时候于斯已经说不清是有五官的俑更吓人，还是没有五官的俑更吓人了。

这里的一切都让他恐惧。

他原地坐下来，微微闭上了眼睛，他需要好好想一想。

小衲哥说，这个球体的表面积有1平方公里，那么，每平方米站一个俑，总共应该有100万个俑……他从小就知道闻名世界的兵马俑，但他从未想过地宫深处竟然站着他自己的俑！他想不通，到底是什么人按照他的样子烧出了这个俑？为什么把他见过的很多人都烧成了俑，而且摆在了一起？想来想去，脑袋里始终是一团浆糊，看来，只能从小衲哥那里寻求答案了。

他睁开眼睛看了看那个出口，非常不愿意钻出去单独面对小衲哥，但是，他不去黄哈哈就进不来。

犹豫了一会儿，他还是站起来，走到了那个虎头装置前，它果然停在180的位置上，于斯把手伸过去，硬着头皮转了半圈，把它转到了360度的位置上，那个石头盖子“咔哧哧”地移开了，从它的声音和移动速度看，有些原始的味道，很难想象它跟入口是互联的。

里面黑洞洞的，于斯来不及多想，快速钻了下去。

石头盖子又“咔哧哧”地合上了。

一片漆黑。

小衲哥呢？于斯没有手电筒，他喊了声：“小衲哥？”黑暗中亮起了手电筒，传来小衲哥的声音：“朝下走。”

这里的台阶是娘炮路，一步太小，两步扯蛋。

借着手电筒的光，于斯小心地走下了几十级台阶，墓道变平了，小衲哥正靠在墓壁上坐着，刚刚他可能睡着了。

他说：“你到了？”于斯说：“嗯。”

他说：“坐下歇会儿吧。”

于斯就在他对面靠着墓壁坐下来。

接下来，小衲哥把手电筒立在了地面上，不再说话。

于斯忍不住说：“刚才我看见了很多俑……”小衲哥制止了他：“等黄哈哈来了我一起说吧，省得讲第二遍。”

于斯赶紧说：“好的。”

沉默。

过了好半天，小衲哥才说了句：“这里真安静。”

于斯不知道该怎么接话，只能点头：“是啊，真安静。”

接下来，两个人又没话了。

又过了一会儿，小衲哥说：“这下面挺冷的。”

都不是种子话题。

于斯说：“嗯，确实挺冷的。”

再次沉默。

又过了一会儿，小衲哥说：“以后应该装个中央空调。”

于斯说：“那当然好。”

继续沉默。

于斯和小衲哥相对而坐，但两个人都不看对方，就那么干巴巴地坐着。

从表面看来这里安安静静，没有任何危险，但于斯心里的压力却越来越大，就像箭弦在渐渐拉长，它不可能一直拉长，肯定要有个结果。

他需要找点事儿做，可是墓道光秃秃的，他根本不知道有没有机关和陷阱，动也不敢动，最后他决定抽根烟。

他刚把烟掏出来，小衲哥就笑着朝他摆了摆手，示意他在这里不要抽烟。

于斯赶紧点点头，把烟装了起来。

小衲哥朝他竖了竖大拇指。

于斯有些惭愧，把脑袋转向了黑暗的墓道深处，不知道在看什么。

他想找个话题，但他和小衲哥太生疏了，只有一面之缘还是个忌讳，对方又不想聊这座陵墓的事情，他怎么都想不出应该聊什么。

气氛太僵硬了，他小声说：“小衲哥，黄哈哈还得等会儿才能进来，我睡一会儿吧？”小衲哥说：“好啊，你睡。”

接着又补充了一句：“铺点东西，小心着凉。”

于斯说：“好的。

谢谢。”

他把睡袋掏出来铺在了地上，然后慢慢躺下来。

他背对着小衲哥和手电筒，却没有闭眼。

他不想睡觉，他只是在回避眼前这尴尬的处境。

他一直看着面前的墓壁，如果小衲哥有什么举动，他可以在墓壁上看到影子。

黄哈哈怎么还不下来？她会不会睡着了？地宫里昏天暗地，如果没人叫醒她，这女娃很可能睡上一天一夜，那可糟了……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墓壁上终于慢慢出现了一个庞大的身影，把于斯吓了一跳，他并没有听见小衲哥站起来啊！他想回头看看，但又缺乏胆量——如果小衲哥只是怕惊扰他睡觉，轻轻地站起来了，他突然回过头去，小衲哥马上就会知道，他一直没睡着，他始终监视着墓壁，他时刻戒备着小衲哥……于斯硬撑着一动不动。

影子越来越小了，也就是说，小衲哥正慢慢朝他走过来。

终于，影子一动不动了，小衲哥好像停在了他背后。

他压制着心跳，死死盯着这个影子，发现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突然，这个影子说话了：取个什么名好啊？于斯一阵昏眩，他发现他又回到了婴孩时代，满世界飘着奶味。

他扭过头去，看见背后正是他的父母，他们在襁褓旁小声说着话。

刚才那句话是母亲说的。

他的心一下踏实下来，整个世界顿时变得无比安全了。

父亲说：就叫地铁工人吧。

虽然他不姓“地”，母亲却没有反对，在梦里似乎这一切逻辑都是对的。

还有人叫“王者荣耀”、“魔兽争霸”、“守望先锋”之类的。

母亲说：地铁工人好哇，太阳晒不着，大雨淋不着。

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工资还稳定。

于斯突然大喊了一声：不要！父母愣愣地看着他，都傻

了。

他还不会说话，可是他说话了，当他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似乎戳破了什么天机，忽悠一下就醒过来。

原来是个梦。

这个梦他做过一次，只是这次父母的说法调换了而已。

四周一片漆黑，他坐起来，使劲摇了摇脑袋，彻底回到了现实中——他已经进入了秦始皇陵，现在躺在第八层地宫的墓道里，他和小衲哥正在等着黄哈哈出现……有人听见他坐起来了，在黑暗中问道：“于斯，你醒了？”竟然是……李某的声音！（

第172章谁是“始作俑者”？）

第173章每个人都能在秦陵下找到你自己的俑

于斯吓得一哆嗦。

他没说话，他的大脑完全陷入了停转状态。

李某又说：“你从第六层去第七层的时候，在照壁上看到了我的影子。

你眼睛挺尖啊。”

于斯恍然大悟，原来当时真的有人，而这个人竟然是李某！他还是不说话，李某的出现有太多疑团，比如，他为什么没死？既然还活着，他为什么不打开手电筒？小衲哥去哪儿了？黄哈哈现在在什么地方？李某接着说：“你不用怕，我只是跟你说两句话，马上就走。”

于斯终于说话了，他有太多的重要问题需要澄清，但他只能问个最眼前的：“你去哪儿？”李某说：“第八层啊。”

第八层都是俑！于斯猛地意识到，跟自己说话的不是李某，而是“李某俑”！他掏出了火柴，低声说：“我可以划着吗？”李某的声调有些警惕：“划着什么？”于斯说：“哦，火柴。”

李某立即说：“最好不要。”

于斯问：“为什么？”李某不说话了，于斯也沉默着，就等着他回答。

过了半天，李某才在黑暗中说：“呃……我有点难看。”

于斯想起来了，张回把他一条腿的肉都割光了。

他突然问：“你没穿裤子？”李某竟然有些兴奋：“你都知道了？”不知道为什么，于斯越来越不怕了：“你不是被扔进水银坑了吗？你怎么爬出来的？”李某静默了。

于斯不想问小衲哥和黄哈哈在哪儿了，在这个错乱的空间里，没必要问一些符合逻辑的事。

他接着说：“你知道你把我害惨了吗？”李某这才张嘴：“我来就是想跟你说，你必须把第九册《六合不开》交给小衲哥，千万不要犟。”

于斯一下就怒了：“我他妈哪来的什么开不开啊！”李某说：“我给你了。”

于斯一下缄默了，半天才说：“你死了还继续害我是不？”李某说：“我确实放在你家里了。”

记得出事之前我去过一次你家吗？我说我想去韩国转转，问你去不去，我们还聊到了一个高中女同学，当年是文艺委员，她去了尼泊尔，好像当了老鸨……就是那次，我趁你去给我拿啤酒，把那本书藏在你家衣柜顶上了。”

于斯说：“你真棒。”

李某说：“我知道你没带来，但你必须知道里面的内容才可以保命，我现在就告诉你，你要牢牢记住啊……”于斯努力地听。

李某突然说：“天，她来了！……”于斯吼起来：“你倒是说啊！”接着就听见了黄哈哈的声音：“哥！——”他一个激灵醒过来，看见了枯燥的墓壁，还有手电筒的光。

原来是梦中梦。

他整个身心都太累了，刚才睡得很实，就像沉入了最深的湖底，朝上踢蹬了几次才从湖面露出头来。

黄哈哈出来了，最后两三个台阶她直接跳了下来。

于斯赶紧爬起来，收起了睡袋。

黄哈哈快步走到了小衲哥跟前，开口就问：“哥，上面那

是啥地方啊！”小衲哥说：“不急，我们慢慢说。

你一路顺利吗？”黄哈哈说：“你告诉我！”小衲哥转头看了看于斯：“正好于斯也醒了，走吧，我们一边走一边说。”

说完，他背起旅行包，不紧不慢地朝前走去。

墓道漆黑，只有两支手电筒的光，电量都不是很足了。

于斯很神经质地想起了第五层地宫的情景，当时也是三个人——他、黄哈哈和张回，最后手电筒灭了，火柴用完了，三个人在黑暗中开始互相残杀……黄哈哈一边走一边转头看了小衲哥一眼：“你快说啊！”小衲哥平静地说：“那就是棋盘，我不是跟你说过吗？”黄哈哈说：“我想象中的棋子……根本不是那个样子！我还看见了我，看见了你和于斯，还有很多熟人！那都是谁造的啊？”小衲哥说：“这个问题没人回答得了。”

黄哈哈说：“那你告诉我，那光是从哪儿来的？”小衲哥说：“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

黄哈哈说：“你还是没有回答我！”小衲哥说：“因为我也不知道。”

黄哈哈接着说：“那些泥人都是给秦始皇陪葬的？为啥有我？”小衲哥说：“我说过了，秦始皇把自己埋在这个地方很可能只是个巧合，就像一个人选了块草地躺下来，没想到地下正巧睡着土地爷。

也可能是某个方士通过法术探知到了这里的磁场，然后给秦始皇献策，建议他把陵墓建在这里。

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某种神秘的力量跟秦始皇本人进行了沟通，最后达成了某种协议。”

说到这儿小衲哥停了停，接着又说：“不但有你，其实那个棋盘上站着全世界的人。”

于斯一直跟随在他们身后默不作声，听到这里，他的心收紧了一下。

黄哈哈说：“不可能吧？”小衲哥说：“为什么不可能？”黄哈哈说：“它们总共有多少？”小衲哥说：“你觉得呢？”黄哈哈说：“100万？”接着她回头问于斯：“总共有多少人口？”

于斯说：“哪里？”黄哈哈说：“全世界。”

于斯说：“好像40多亿。”

黄哈哈把脸转向了小衲哥：“那些俑绝对没有40多亿！”小衲哥说：“棋盘的逻辑不是这样的。”

黄哈哈说：“那是哪样的？”小衲哥看了看于斯，又看了看黄哈哈，突然说：“我们三个人看见的俑并不一样。”

黄哈哈瞪大了眼睛：“真的？”小衲哥问黄哈哈：“你记不记得你右边的俑是谁？”黄哈哈说：“于斯！噢，不对，他在我左边.....是你！”小衲哥又说：“我旁边呢？”黄哈哈想了想说：“张回，罗宋卷，无虞，周芳汀.....”小衲哥接着问：“那个姓周的旁边呢？”黄哈哈说：“他旁边.....是个男大夫，我在武警医院住院的时候，他是我的医生。”

小衲哥又转头问于斯：“你也想想，你在那个位置看到了谁？”于斯回忆了一下，他看见黄哈哈右边是小衲哥，张回，罗宋卷，无虞，周芳汀，周芳汀旁边是孙孙！于斯说：“那个人叫孙孙。”

小衲哥说：“孙孙？男的女的？”于斯说：“男的，跟我差不多大。”

黄哈哈打断了他：“你胡说吧？”于斯说：“我记得很清楚！”小衲哥说：“在我眼里，那个位置是个女的，临潼一家民宿的老板，我进地宫之前在她家住过几天。”

三个人这么一对质，于斯彻底明白了，这貌似荒诞的一切都是真的！如果说小衲哥可能欺骗他，但黄哈哈绝对不会。

黄哈哈惊讶得不得了：“明明是个大老爷们，咋就变成了一个女的呢！”小衲哥说：“就是这样。”

黄哈哈说：“我服了.....”小衲哥说：“我更正一下，当今的世界人口不是40多亿，而是75亿。

每个人来到这个空间看到的俑都是不同的，他只会看到他一生中已经遇见和定将遇见的人，包括同船过渡的，还有在街上擦肩而过的。

那么，假如75亿人分别进来，把他们看到的俑相加，减

去重复认识的，正好跟地面之上的人数相同。

所以我说这里站着全世界的人。”

于斯被这个神乎其神的逻辑降服了——地下站着所有人类的俑。

每个人都会在这里找到自己。

那么，地面之上有75亿人，地下就应该有75亿个俑，但不是这样，那太笨了，这里的逻辑更高级，更灵活，更玄妙——每个人来这里都只能看见他自己和他一生中所遇见的人，就是说，这里是每个人的世界，而所有人的世界组合到一起就是一个完整的世界。

这种计算方式不是加法，不是减法，不是乘法，不是除法，而是……（我数学不好，你能给出个名词吗？）于斯还想到，如果他们有充裕的时间，每个人都把球体上的俑数一遍，数字肯定并不相同。

不过也有一种可能——数字是相同的，那就说明其实每个人一生中打交道的人都是相同的数字，而人类并不知道这个秘密……（

第173章每个人都能在秦陵下找到你自己的俑）

第174章地球的副本

于斯突然问小衲哥：“以后会遇见但现在还没遇见的，就是那些没有五官的俑吧？”小衲哥赞许地看了看他，说：“你很聪明。”

于斯还年轻，在他眼里，没有五官的俑多于有五官的俑，比例是对的。

黄哈哈皱着眉毛使劲地想着什么，她好像有太多问题需要问了，终于说：“对了，它们为啥都光着啊？”小衲哥说：“它们更像是地上那些人的灵魂，灵魂是不穿衣服的。

再说了，人类经常换衣服，去面试会穿正装，去游泳会穿泳衣，去夜店会打扮得花里胡哨，去跑步会穿运动服……这些俑不可能跟着改变着装。

我是这么想的。”

接着黄哈哈又说：“既然那个球体上站着全世界的人，那

它就是地球了？”小衲哥说：“可以说，它是地球的副本。”

黄哈哈说：“我只知道游戏里的副本。”

小衲哥说：“你就当它是个缩小的地球，或者是个放大的地球仪。”

黄哈哈说：“我懂了，神真的存在……”小衲哥说：“你们想想，两千多年过去了，为什么没人能挖开这座陵墓？”黄哈哈说：“不是说现在的条件不具备吗？”小衲哥看了看于斯，突然问：“于斯，你是怎么从云南来到陕西的？”于斯的大脑一时掉线了：“我？我开车来的。”

小衲哥不再理他，而是对黄哈哈说：“他肯定遇到了各种巧合，但他以为是自己主观想来的，其实都是命运的安排。

这座陵墓也一样，不管有多少原因，那都是障眼的表象，结果却是不可撼动的，那就是——任何人都不可能挖开这座陵墓。

我说明白了吗？”黄哈哈摇了摇头：“没说明白。”

小衲哥一边走一边问黄哈哈：“我哪里没说明白？”黄哈哈说：“我就想知道这个地方的建筑师是谁？”小衲哥说：“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神秘的地方，人类都不知道它们是怎么形成的，这里也一样。”

黄哈哈说：“我还是不明白，那棋是咋下的？”小衲哥说：“那些俑就是棋子。

比如，我把球体一端的某个女性俑搬到球体另一端，摆在一个男性俑旁边，地面之上，那个女人就会来到这个男人身边，他们或者在两个相邻的商铺做生意，或者进入同一家公司上班，或者一见钟情，相爱并结婚。”

于斯懂了，两个俑距离的远近跟情感的远近没关系，只是单纯的地理距离。

比如，他曾经见到了那个马尾辫大美女，而她在昆明，于斯在陕西，相隔1500多公里，所以它在球体上离于斯的俑就很远。

这么说来，于斯的父母，还有欺负过徐兰雅的那个钱总，还有审问过于斯的那个张警官……他们都在昆明，他们

的俑应该都在那个大美女附近。

朝球体的出口方向移动，应该会看见于斯从云南到陕西一路上见到过的人，比如那个死而复活活而复死的“翠莲”，以及那些围观的村民，还有四川界内服务区的工作人员……等等。

黄哈哈没心没肺地问了一句：“哥，你把无虞的俑移到了你身边，所以她就来了这座陵墓，对不？”小衲哥很敏感地看了看于斯，含糊地说了句：“差不多。”

毫无疑问，小衲哥搬动了无虞的俑，又搬动了李某和于斯的俑，所以，这些人才纷纷来到了秦始皇陵！于斯的心里忽然生出了一股仇恨。

小衲哥不经他的同意，违反他的意志，在暗处利用某种神秘力量，生生把他从云南绑架到了陕西，而这次绑架，彻底改变了他的命运！如果这是天意，于斯也认了，可这是人为的！可是，他究竟是怎么操作的呢？于斯把眼睛转向了旁边的墓壁，他不想让小衲哥看出他眼里的仇恨。

现在他太弱，他只能暂时把自己藏起来。

黄哈哈还不罢休，接着问：“你搬她就搬她呗，咋还把她男朋友搬来了？你想公平竞争？”说到这儿她好像忽然明白了，赶紧说：“噢，我错了，她男朋友是自己跟来的……”小衲哥索性大大方方地说：“我把一个俑搬到我身边，这个人肯定要来，这是必然。

但有人跟着来了，那是地面上的偶然。”

黄哈哈接着说：“棋子那么大，移动它们可是个体力活儿！”小衲哥很认真地点了点头，接着他解释了一句：“还好有棋道。”

黄哈哈说：“棋道？”小衲哥说：“你以为我会抱着那么大一个泥疙瘩移动吗？”黄哈哈好奇起来：“那你咋移动？”小衲哥说：“这是有技巧的。

我只能跟你们说，所谓棋子就像一列火车，只要你下达了指令，它会自己移动，经过七个车站，最后到达指定地点。

但如果你走错了，它会自动退回原位。”

黄哈哈说：“可是我没看见轨道啊？”小衲哥说：“你走路需要轨道吗？”黄哈哈瞪大眼睛说：“这么神？”于斯也很惊讶，他观察过那些俑的脚，它们好像固定在了青石地面上，怎么移动呢？小衲哥说：“在这里你要删除你所有以往的人生经验。”

黄哈哈又说：“哥，这些都是秘籍上写的吗？”小衲哥说：“秘籍上对于第八层地宫只有几十个字的描述，而且都是

猜测式，这些都是我自己摸索出来的。”

黄哈哈的眼里生出了崇拜：“哥，你真能！”接着，她看了看于斯，突然说：“你猥琐不？”于斯的眼神变成了问号。

黄哈哈说：“你不把女生遮住，倒把自己盖起来了！”于斯有点困惑，不是每个人看到的俑都不同吗？为什么黄哈哈发现了这个细节？他不想再琢磨那个神奇空间的逻辑了，低声说：“我太丑了……”黄哈哈说：“我把你那件衣服换到我身上了！”小衲哥说：“没必要，你们把那里当成伊甸园就好了。”

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老巢有首诗，标题就是《坏就坏在身上有了第一片树叶》。”

于斯又想起了“孙孙俑”，他鼓了鼓勇气，小声说：“小衲哥，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小衲哥说：“我们在聊天，你随便问啊。”

于斯想了想说：“你说周芳汀旁边……站着一个民宿女老板，对吧？”小衲哥说：“是的。”

于斯说：“她多高？”小衲哥说：“大概1米55吧。”

于斯说：“在我看来，那是孙孙的俑，它的身高至少有1米80。”

黄哈哈不知道于斯想说什么，好奇地眨巴着眼睛听。

于斯接着对小衲哥说：“而你差不多1米75，你跟它站在一起，肯定比它矮，对吧？”小衲哥说：“不对了。”

于斯说：“哪里不对了？”小衲哥说：“那是在你看来。”

于斯说：“好吧，那在你看来，它的头顶到你哪儿？”小衲哥伸手比划了一下：“大概到下巴这儿。”

于斯说：“就是说，隔着它你也能看到我？”小衲哥说：“没问题。”

于斯说：“如果你和我隔着它，你能看见我伸出了几根手指头吗？”小衲哥说：“当然能看见。”

于斯说：“不，在我眼里，它比你高，你不可能穿过它看见我的手。”

小衲哥说：“对于我来说，如果看不见那才是奇怪的。”

于斯又说：“还有，如果你把手放在那个俑的头顶……”

黄哈哈说：“你这么空说有啥意思啊？”小衲哥说：“没事儿，我喜欢这个游戏。”

然后他对于斯说：“你继续。”

于斯说：“你的胳膊是朝上倾斜的，对吗？”小衲哥说：“不对，应该是朝下倾斜的。”

于斯说：“如果在你的胳膊上放个圆形的瓶盖，它会朝哪里滚？”小衲哥说：“肯定朝下滚。”

于斯说：“没错儿，它会朝下滚，问题是哪边是下？”小衲哥指了指胳膊的末端：“这边是下。”

于斯说：“在我看来，瓶盖那是朝上滚了。”

小衲哥说：“是的。”

于斯看了看黄哈哈，又萌生了个假设：“黄哈哈说那个俑是武警医院的大夫，身高1米90，如果你跟她隔着那个俑站着，黄哈哈能看见你吗？”小衲哥说：“应该看不见。”

于斯说：“但是你能看见她？”小衲哥说：“当然了。”

于斯突然说：“那你能摸到她的脸吗？”小衲哥愣了愣，终于不说话了。

于斯追了一句：“嗯？”小衲哥没有回答他，过了半天才说：“所以，那个空间绝不会允许两个人同时进去。”

于斯说：“假如我们进去了，而且做了这个实验，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小衲哥说：“这是人和神的游戏，永远不可能发生。”

于斯说：“我是说假如。”

小衲哥说：“这是个悖论，没有假如，所以我们该换个话题了。”

(

第174章地球的副本)

第175章下棋的周期是七天

于斯一直很害怕悖论这个词。

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很多悖论，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哲学的，谬误的，常识的，本质的……他记得《庄子》上就有一则：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

就是说一尺长的木头，今天取一半，明天取一半的一半，后天取一半的一半的一半，总有一半要留下，永远也取不完。

是这样吗？再比如：一个克里特人说——所有克利特人都说谎。

如果他说的是真话，那么这句话就是错的。

如果他说的是假的，那么克里特人就不是全体都说谎。

再比如：教廷说“上帝是万能的”。

一个人问：上帝能创造出一块他搬不动的石头吗？如果教廷回答“能”，那么上帝搬不动一块石头，他就不是万能的。

如果教廷回答“不能”，那么上帝不能创造出一块他搬不动的石头，所以上帝也不是万能的……在于斯的大脑中，还有很多关于有限和无限的悖论，处处显露出人类逻辑的缺陷。

他忽然觉得，人类只有钻进悖论中，才能看见神的影子。

所以，第八层这个空间很粗暴地拒绝了人类两个以上闯入。

所以，小衲哥很粗暴地以“悖论”终结了这个话题。

但于斯又突兀地说了一句：“它们在生长。”

小衲哥说：“什么？”于斯看着黄哈哈说：“假如我50年之后再去，黄哈哈肯定变成老太太了，对吧？”小衲哥眨了眨眼睛，显然他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于斯接着说：“所以，虽然它们是泥做的，但跟肉体凡胎一样，也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变化。”

小衲哥点了点头：“你很有想象力。”

黄哈哈大声说：“不要拿我举例子！”小衲哥停下来，从旅行包里掏出了一瓶水，发现撕掉了商标，他又装起来，重

新拿出了一瓶，递给了黄哈哈。

黄哈哈朝前看了看，突然问：“哥，这是返回第六层的路吗？”小衲哥摇了摇头说：“不是。”

黄哈哈说：“我们这是去哪儿？”小衲哥说：“前面还有更神秘的空间，需要我们一起探索。”

于斯又说话了：“小衲哥，我还想问个问题。”

小衲哥说：“你尽管说。”

于斯说：“张回对我说过14个字——入口，咀嚼，吞咽，入腹，穿肠，出恭，那是真的吗？”小衲哥皱了皱眉：“什么意思？”于斯说：“就是一个人进食到排泄的过程，他说这座陵墓是一个人体形状，出口在最下面。”

小衲哥品味了一下张回的说法，嘀咕道：“出恭，出宫……”然后他笑了，笑里透着对张回的喜欢，有点像父亲看儿子调皮。

接着，他可能想到张回已经死了，脸色又变得凝重起来。

于斯见他没说话，又说了一句：“他在骗我，是吧？”小衲哥转头看了看他，说：“你很着急出去吗？”黄哈哈正好喝完一口水，插嘴道：“哥，他胆小。”

于斯赶紧说：“没有，我只是想知道一下退路在哪儿。

其实，能跟着你见到这么多神奇的东西，我已经很幸运了。”

小衲哥点了点头：“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感恩。

好了，我们接着走。”

黄哈哈说：“还远吗？”小衲哥拿手电筒朝前照了照，说：“不近，但没有台阶了。”

黄哈哈说：“要是没电了咋办？”小衲哥看了看于斯，冒出了一句没头没脑的话：“于斯就是我们的明灯。”

这句话让于斯的心里“咯噔”一下，他莫名其妙地说了句：“谢谢……”黄哈哈说：“他？拉倒吧！要不是我带着他，他早挂了。

最初，他还带来了个鸡崽子呢，被我烤着吃了……哎呀，我饿了。”

小衲哥说：“好吧，那我们吃点东西。”

说着，他从旅行包里掏出了一袋面包，说了声：“接着！”然后扔给了于斯和黄哈哈。

于斯赶紧伸手去接，却没有接住，那袋面包掉在了地上。

他弯腰捡起来，又说了声：“谢谢。”

自从见到小衲哥，他没讲过很多话，更多都是在重复这两个字。

小衲哥又扔过来一包盐焗卤菜，于斯还是没接住。

黄哈哈说：“你的手长蹿了。”

于斯弯腰捡起来，打开，递给了黄哈哈。

黄哈哈说：“你不吃？”于斯说：“我不饿。”

小衲哥自己也打开了一袋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于斯瞄了他一眼，忽然感觉他有点可怜。

黄哈哈一边吃一边说：“哥，你不是说那些俑可以移动吗？我推过一个帅哥，它根本不动！”小衲哥说：“下棋只能走一步。”

黄哈哈说：“可是它一步都不走！”小衲哥说：“我说过，它的下法叫七步棋，你选定了一颗棋子，每天只能移动一次，每次只能移动一步，七天之内，你只能移动它，其他棋子是无法移动的。”

黄哈哈问：“为啥是七天？”小衲哥反问她：“为什么一个星期有七天？”黄哈哈脱口冒出来一句：“老板定的。”

小衲哥看了看她，竟然无言以对。

很少有人深究，其实星期的来历非常神奇——在这个世界上还缺少交流的遥远古代，西方、中国和古巴比伦就不约而同地出现了这个时间概念。

黄哈哈似乎也觉得自己的回答很可笑，她更来劲了，笑嘻嘻地说：“你们公司的作息制度就是你定的啊！”小衲哥

说：“一个星期有七天，这是天地的规律。”

黄哈哈才不管什么天地规律，她又说：“就是说在我们下来之前，你已经移动了一个俑，对不？”小祉哥说：“是啊，地下无日月，我闲着也是闲着，只有下棋。”

黄哈哈好奇起来：“你把谁搬下来了？”小祉哥看了看她，说：“你猜。”

小祉哥和黄哈哈说话的时候，始终不看于斯，但于斯感觉，他说的所有话都是给自己听的。

黄哈哈说：“魏姐？”小祉哥皱了皱眉：“黄哈哈，你长点脑子好不好，我把公司一个清洁工搬到下面来干什么？”黄哈哈说：“我觉得魏姐是全世界最好的人。”

小祉哥说：“接着猜。”

黄哈哈说：“小姚？”小祉哥看了看她：“哪个小姚？”黄哈哈说：“咱们公司网络部的啊！”小祉哥说：“这里需要网络？”黄哈哈说：“红秀！”小祉哥说：“她要结婚了，我把她搬下来，她男朋友怎么办？”黄哈哈说：“对，要搬就得搬两个，还得随份子钱……哎，你见过她男朋友吗？特别帅！”小祉哥摇摇头说：“没见过。”

停了一会儿，黄哈哈的表情忽然变得不正经起来：“哥，你不会帮我把我喜欢的那个小警察搬下来了吧！”小祉哥说：“那是你见过的人，他的俑在我眼里是不存在的。”

黄哈哈嘀咕了一句：“这破棋太难了，没文化下不了。”

她把于斯的旅行包拽过去，掏出一包纸巾，撕开，很浪费地扯出几张擦了擦手，又把用完的纸巾塞进了旅行包。

于斯成了她移动的垃圾桶。

她想到了什么，突然盯着小祉哥说：“我知道了！”小祉哥说：“你知道什么了？”黄哈哈说：“你把另一个警察搬下来了！”小祉哥说：“哪个警察？”黄哈哈激动地说：“罗宋卷的同事！你担心他们掌握我们的秘密，你要把他们一个个都搬下来，对不！”小祉哥说：“我连罗宋卷都没见过，怎么会认得他的同事？”黄哈哈有些泄气，她撇了撇嘴，不再猜了。

于斯的心却怦然一动，他第一次意识到了这个棋盘的战

略重要性——谁抢占了它，谁就有了援军，有了活路！（

第175章下棋的周期是七天）

第176章地狱入口前

棋盘就是小衲哥的人力资源处。

毫无疑问，他会不停地往地下搬人，不管是助手、帮手还是打手。

前面说了，“衲”是对上帝、耶稣或者神的第三人称代词，小衲哥通过棋盘搬人，就像上帝造人。

于斯忽然想到——如果自己得到了“搬运权”，他应该把谁搬下来呢？他很少跟警察打交道，但棋盘里至少有审问过他的那个“张警官”，只要把张警官搬下来，他就有了救星！就算他一时找不到张警官，至少可以找到一个以上的朋友，只要把那个朋友搬下来，正和邪的力量就均衡了。

而这个棋盘以七天为一个周期，每天只能移动一步。

谁先移动棋子，谁就有了七天的掌控权……于斯不想让小衲哥看出他正在琢磨什么，于是把旅行包移到胸前，假装整理了一下，然后说：“小衲哥，你认为那棋盘的本质是科学还是神学？”这不是一句套话，这真是于斯想问的。

小衲哥说：“如果古代人看到现在的视频通话，他们会觉得是神话。

同理，如果我们看到了未来人的科技，也会觉得是神话。

假如有一天，科学可以把一个人的意识存放在芯片上，再植入新的躯体，那就是神学的转世了。

因此，我觉得科学和神学最终是一体的。”

虽然有点答非所问，但于斯还是听明白了。

小衲哥似乎不太想深究这个问题，他说：“好了，我们得走了，路还远。”

说完，他朝上颠了颠黑色旅行包，大步朝前走去。

这次，于斯和黄哈哈走在了一起。

走出一段路，于斯小声说：“上面站着那么多露阴癖，你

有什么感想？”黄哈哈说：“没啥感想。”

你可是大饱眼福了，对吧？”于斯把声音压得更低了：“我还摸了一个美女的……”黄哈哈直接打断了他：“色魔。”

于斯小声辩解道：“就是块黄土疙瘩，我摸摸怎么了？”黄哈哈说：“我怀疑你一只手摸它一只手摸自己……妈呀，我要吐了！”于斯之所以小声地没话找话，就是想给前面的小衲哥造成一种错觉——他和黄哈哈一路上感情很好，甚至有点像情侣了。

也许，为了黄哈哈，他这个当哥的会网开一面，不要自己的命……但这么做也很冒险，万一小衲哥喜欢上了他这个妹妹，那于斯就更在劫难逃了。

毕竟他们不是亲兄妹。

于斯接着制造话题：“不要装纯情，你的眼睛肯定也没闲着。”

黄哈哈说：“我就是看看，没啥邪念，这就是男人和女人的区别。”

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要是把那些又老又丑的男人都搬走就好了，看帅哥才是享受，谁想看那些大伯和大爷啊。”

于斯说：“如果有机会，我帮你。”

黄哈哈看了看他：“你帮我干啥？”于斯顺水推舟地说：“我帮你把你身边所有又老又丑的男人都赶走，就剩下我一个。”

黄哈哈看了看于斯：“切！你就又老又丑好不好？”于斯说：“你再看看。”

黄哈哈说：“不用看，我都看了一路了！”于斯又觑着脸问：“你说，我跟周芳汀、罗宋卷、张回、小衲哥比较，谁最好看？”黄哈哈说：“当然是人家周芳汀啊！”于斯小声问：“我第几？”黄哈哈看了看于斯：“你？第四！”于斯接着小声说：“顺序是？”黄哈哈说：“周芳汀第一，小衲哥第二，张回第三，你第四，罗宋卷第五。”

于斯说：“你知道在我眼里你和无虞谁更漂亮吗？”黄哈

哈哈说：“你住口啊，我不跟她比。”

于斯说：“你漂亮。”

黄哈哈差点笑出来：“你这谎撒得也太假了吧！”于斯看了看前面的小衲哥，声音变得更小了，但很真诚：“我说真的。”

黄哈哈的眼珠动了动，小声说：“于斯，你不要这么肉麻，你放心，我会跟小衲哥保你的，昧着良心哄个女娃多别扭啊！”于斯说：“无虞是美，但你是美好，美好比美高一筹。”

黄哈哈停下来，静静地看着于斯，过了半天才说：“我自个几斤几两我清楚，不管咋样你还是第四。”

于斯说：“殿军，我很知足了。”

接着，黄哈哈突兀地冒出了一句：“哎，你多久没刷牙了？”于斯说：“我早晨才刷牙。”

黄哈哈说：“撒谎！刚才我等你们的时候，刷了10分钟，我觉得我都臭死了。”

于斯看了她一眼：“特殊环境，咱们能换个话题不？”黄哈哈从背包里掏出一瓶漱口水，塞到了于斯手上。

于斯打开漱了漱，又还给了她，接着说：“我感觉这座秦陵就像一个人，他确确实实是死了，呼吸停了，心跳停了，脉搏停了……但他的大脑并没有死亡。”

黄哈哈说：“啥意思？”于斯说：“他一直都能感知到我们的存在。”

黄哈哈说：“胡扯！”小衲哥停下来，说：“二位，你们快点儿。”

于斯立即说：“好的！”黄哈哈却没有加快脚步，她低声说：“于斯。”

于斯转头看了看她。

她又犹豫起来：“算了，不说了。”

于斯说：“说啊！”黄哈哈眼睛看着小衲哥的背影，过了半天才说：“其实你挺好的。”

虽然你胆小，总在心里跟人打架，但你让人有一种安全感。”

于斯说：“你怎么知道我的内心活动？”黄哈哈没有回答他，她突然说：“咱俩……拜把子吧！”于斯一愣，他怎么都想不到黄哈哈会冒出这个提议。

黄哈哈可能以为于斯没听懂，又补充道：“一辈子当兄弟！”于斯有点哭笑不得，他转头看了看小衲哥，低声说：“假如我和他决斗，我说假如啊，你会帮谁？”黄哈哈用拳头捶了于斯一下：“想啥呢？我当然帮我哥！”接着又说：“就算你是我老公，我也会帮我哥！”于斯有些沮丧，半天才说：“你说他会杀我吗？”黄哈哈说：“你走醉了吧？他对你比对我都温柔，咋会杀你呢？被害妄想症！”借着手电筒的光，于斯看见黄哈哈的脸变得红扑扑的，有点像两团高原红，看上去又可爱又可笑。

三个人又朝前走了半公里的样子，黄哈哈喊了声：“哥！”小衲哥停了下来。

黄哈哈说：“我困了。”

小衲哥朝前看了看，说：“那你睡上10分钟吧。”

黄哈哈说：“15分钟？”小衲哥说：“不行，就10分钟。”

于斯从旅行包里掏出睡袋，走过去帮黄哈哈铺在了墓道上。

小衲哥替她说了声：“谢谢。”

于斯朝他笑了笑。

黄哈哈一屁股坐在睡袋上，然后就躺了下去。

小衲哥在她旁边轻轻坐下来，侧身对着于斯。

黄哈哈说：“都别说话啊。”

小衲哥小声说：“我们不说话。”

看来黄哈哈真困了，她躺下就没声了。

没有了她的喧嚣，地下显得更加死寂。

两个各怀心事的男人又要单独相处10分钟。

于斯靠着墓壁坐下来，微微闭上了眼睛。

实际上，他眯缝着眼睛，隐约能看见小衲哥。

过了很长时间，小衲哥微微转过脑袋来看看了他，这时候，于斯知道 he 不能立即闭紧眼睛，那太明显了，于是他的眼睛就一直那么眯缝着，只是尽力控制着眼皮不抖动。

小衲哥就那么看着他，足足看了一分钟才把脑袋低下去。

不知道为什么，于斯再次感觉到这个男人有点可怜。

他一直隔着睫毛观察着小衲哥，他再没有任何举动，一直低着头，好像在想什么心事。

10分钟过去了，小衲哥终于动了，他轻轻拍了拍黄哈哈的脑门：“黄哈哈，起来了。”

黄哈哈动了一下，伸出了一只手翻了翻，又来了，那是“再睡10分钟”的意思。

小衲哥果然体贴，他没有再打扰黄哈哈。

两个男人还要继续枯坐10分钟！于斯继续眯缝着眼睛，假装打盹儿。

小衲哥就那么坐着，就像守护一个婴儿一样。

于斯开始思考，小衲哥早晚会提到那本被李某盗走的秘籍，到时候他该怎么作答？李某曾给于斯托过梦，他说他把那本秘籍放在了于斯家的衣柜上，那会不会是真的？要是黄哈哈晚点下来就好了，在梦里，李某正要告诉他那本秘籍里写的是什麼…… 10分钟应该到了，小衲哥又拍了拍黄哈哈：“时间到了，起来了。”

黄哈哈又伸出了一个巴掌，那是“5分钟”的意思。

小衲哥就不说话了，继续等。

没想到，黄哈哈刚刚争取来“5分钟”，她却自己坐了起来，冷不丁冒出了一句：“哥，我们是去第九层地宫吗？”小衲哥看了看她，郑重地点了点头。

于斯一下睁开了眼睛，竟然还有第九层！黄哈哈说：“我就知道！”小衲哥站起来，拉着黄哈哈的手说：“来，起来。”

然后一下就把黄哈哈拽了起来。

于斯也起来了，他走过去把睡袋收了。

黄哈哈问小衲哥：“你去过？”小衲哥说：“没有，我们都是第一次。”

黄哈哈说：“那不会是地狱吧？”小衲哥说：“我猜，那才是秦始皇真正的长眠之地。”

黄哈哈说：“哇，我太激动了！”说完她已经急不可耐地朝前走了。

两支手电筒的光越来越暗淡，不过，墓道却越来越宽敞了，就像一个喇叭形，于斯的心情终于不那么压抑了。

一路上，黄哈哈不停问这问那，小衲哥的回答却越来越少。

走着走着，前面终于出现了一道石头墓门，纯黑色，尖顶，好像是什么殿堂的入口，墓门上有镀金的图案，应该是什么怪兽，上方刻着一个巨大的甲骨文，很像个“囚”字，其实那是个“死”字……于斯曾经来过这里！从第一层到第六层，每一层都藏着一条奇特的通道，最后它们都通向了这道墓门！这是什么逻辑？就像人类生活在世界各地，但殊途同归，最终都会走进死亡之门？于斯立刻对黄哈哈说：“我们见过这道门！”黄哈哈说：“不是吧？这地下的墓门都挺像的。”

说完，她快步朝前走去，似乎想去推推，突然又停下来，好像听到了什么。

于斯紧紧盯着墓门，大脑都不转了。

黄哈哈说：“你们听到了吗？里面好像有人在哭，在喊……”于斯也上前听了听，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他隐约听到了无数人的哭喊，那声音渺渺的，似有似无。

小衲哥咳嗽了一声。

于斯敏感地回头看了看他。

小衲哥朝于斯微微笑了笑。

于斯忽然意识到，该来的终究要来了。

黄哈哈还想说什么，却被小衲哥制止了，他冷冷地盯着于斯的眼睛，开口了：“一本秘籍介绍一层地宫，我有八本，我只能打开上面八层地宫。

这是第九层，而第九本秘籍在你手上，现在该你告诉我了，这道墓门怎么打开？”于斯的大脑一片空白，他眨巴了半天眼睛，终于嗫嚅着说出了一句：“不在我手上……”小衲哥盯着他，没有说话。

黄哈哈也把眼睛转向了于斯，表情变得很着急。

于斯指了指墓门，语无伦次地说：“小衲哥，这是个‘死’字，我在内美门外头捡到过一张地图，我按照它画的路线试探过几条通道，终点都是这个地方，所以这道墓门很危险，要是打开它，我们肯定会送命……”小衲哥平静地说：“这门上不是‘死’字，而是‘九’字。”

于斯一愣，又看了看墓门上那个很像“囚”的图案，嘀咕道：“它怎么可能是‘九’字呢……”小衲哥说：“我们不讨论这个，我在问你第九本秘籍。”

于斯说：“我，我真的不知道什么秘籍……”小衲哥面无表情地看了看墓门，突然说：“那你活到头了。”

（

第176章地狱入口前）

第177章祖安道的故事

第四部：去过去，来未来 上部：去过去 民国十年。

那个时代，太阳比现在年轻一百岁，还是个帅哥，短发，生气勃勃，眼睛更有神，更有穿透力，不骗你。

那时候的天，蓝得让你都不好意思有坏心思。

那时候的空气老好了，站在天地间，只能闻到牛马羊的腥膻气和农家炊烟的味道。

没有霾，你大口呼吸就当洗肺了。

那时候的庄稼没有农药，只上粪肥。

那时候没有柏油路，都是土道，它是什么颜色，大地就是什么颜色，大地是什么颜色，母亲就是什么颜色。

一条条土道弯弯曲曲，坑坑洼洼，布满了车辙。

帅哥在天上安静地照耀，偶尔有只小昆虫穿过土道，可能是一只蚰蚰，我们叫它小黑，不用担心它们会被压死，往

往一整天也不会经过一辆马车。

冬天了，嘎嘎冷，偶尔还会有一只兔子蹦过去，我们叫它小灰，它蹦几下，警惕地四下看看，再蹦几下，再警惕地四下看看……多细心的小家伙啊。

你家窗外有只蚰蚰总是叫个不停，对吧？小黑正是它祖宗的祖宗。

当然，你家窗外的那只蚰蚰也可能就是小黑。

你说它活不了那么久？那你就来证明一下它不是它，你无法证明。

你让我证明，我也无法证明，所以我说“可能”。

有分歧的地方绕过去。

那时候，A点到B点的距离比现在远了一百倍。

现在你想去一千公里以外的某地，只需飞行一个钟头。

而民国十年，你要去百里之外的地方，要在马车上坐一天，天地一片静阒，胶皮轮子“吱吱呀呀”响，很惬意，你遇到了小黑，你想唠唠，但没有共同语言是个大问题。

后来，你遇到了一个赶路人，哎呀亲切得不得了，聊上了就不想离开。

那时候的钟表走得很慢，比现在手机上的时间慢了很多。

那时候没有手机，也没有短信和微信，走散就走散了，如果有一天再遇上，那是上天的缘分，双方都会满脸惊喜，甚至成了一生的兄弟。

总之，那个时代不错。

现在来看看这一年关中地区哇哇坠地的宝贝——李时茅，后来当上了临潼县谷里乡的保长；韩侯莼，后来入伍，在国民党第5军的杜聿明手下任旅长；刘炽，后来曾任中国煤矿文工团团团长，《让我们荡起双桨》就是他作曲的作品；曹佃祥，从小酷爱剪纸，后来成了著名民间剪纸艺术家；张茂才，后来曾任陕西省群众艺术馆馆长；武匡时，长大之后加入共产党，奔赴冀中抗日，壮烈牺牲；洪斌五，从小好勇斗狠，后来成了大恶霸；高丛林，一生务农，之所以

提到他，是因为他在临潼县米湖潭村一直活到现在，高寿96岁……我们再看看那一年关中地区都发生了什么——直系军阀和奉系军阀联合掌握北方政权。

长武县地震，地动山摇，县城塌陷。

镇安县天降史无前例的黑霜，所有的麦苗枯萎。

合阳县突降冰雹，大如鸡蛋，持续一个多小时，地上的冰雹积蓄一尺多高，堪称奇景。

永寿县成立第一家邮寄代办所（之所以提到这件事，因为它类似现在某个地方开了第一个快递收发点）。

军阀刘镇华煽动推行“陕人治陕”。

陕西督军冯玉祥严令禁止美国人在太白山射猎羚羊（呃……咳咳）。

靖国军第一路司令在西安出版了《明明日报》，该报只存在了一天，应该算是最短命的媒体了。

西（安）潼（关）公路粗成……对于祖黎塬的村民来说，这些都是外面的大世界发生的事情，他们啥都不知道。

他们最多知道五里外的邻村有个寡妇叫红秀（竟然跟小衲哥的助理重名），据说人美得太太（很美很美），而且不正经，祖黎塬有几个闲人蠢蠢欲动，一直想去“划搅划搅”（骚扰骚扰），但没听说哪个人得手。

村里安安静静，叫个不停的只有骡子，鸡鸭鹅，还有性格很事儿逼的狗，牛一天天都不怎么吭声。

猫咪眼看着这一切，面无表情。

祖黎塬是典型的关中建筑格局——它建立在高高的黄土塬上，整个村子是环形的，中间是最大的合院，那是族长黎沅桂的家（用不着记他的名字，没他什么故事），以族长家为中心，一座座房舍朝外呈放射状。

村子中有一条主要街道，一端是城门，城门的牌匾上写着朱红的大字——“祖黎塬”，那还是上一届县里的知事给题的，但老实说，那字不咋样。

说到题字有个段子——县里来了个皮货商人，他偶然得到了知事的题字，激动得不得了，当天宴请了很多同行，宣

布了这个重大消息，没想到大家都笑喷了，原来，几乎每家都挂着这个知事的题字！此人不爱女人不爱钱，就爱给人题个字啥的，你不要追着你给。

也算是一个可爱的县长了，但好人不长寿，后来被军阀给喀嚓了。

村子另一端的影壁上刻着祖训，可以不细看，按照那祖训来要求的话，我们都是混蛋。

我们讲祖安道的故事。

他出生于1894年，那时候他大（读二声，父亲的意思）已经快四十岁了，在他之前，他娘生下过三男一女，各种生病，都死了。

祖安道出生之后，家里把他当成了掌上明珠，如果他再夭折那祖家就绝后了。

他出生那年爆发了甲午战争，祖黎塬并不知道这些事，他们甚至都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个地方叫黄海，而且都是水，而且那水是咸的。

祖安道家住在村头，家里有三口窑洞和一座双坡屋顶房。

小时候的祖安道从不咋呼，总爱想心事儿，他正是地宫里那个梳着桃子头的泥土娃。

祖安道虽然安静，但性格很轴。

有一天他放学之后，被先生扣在私塾做功课，他很气，愤怒出诗人，就写了一首诗，其他句子忘了，只记得一句：我默黎出格。

什么意思呢？原来，跟他一起被扣的还有个娃，那娃叫黎耀武。

由于人家表现好，被先生放出去跳格子了，他那句诗的意思是——我在屋里默写，黎耀武却出去跳格子了！祖安道总共读过两年私塾，有一次他被先生打了五戒尺，从那以后死活不去了。

家里也惯他，也就由着他了。

直到他长大之后，大人都忘了当年他为啥“辍学”了，他却

牢牢地记得——因为先生讲《左氏博议》的时候，他在挖鼻孔。

自打他记事开始，他大每年农历七月必定要出门几天，后来他才知道，原来他大是去拜祭秦始皇陵。

他太向往那个地方了，他10岁那年，非要跟着他大一起去，他大不带他，结果走出了十几里路偶尔一回头，发现他正跟在身后，小脸走得红扑扑的，忘了藏了。

那时候秦始皇陵的封土比现在高多了，更巍峨，而且覆斗状更清晰。

那时候兵马俑都在地下埋着，还没被发现，地面上也没有什么兵马俑博物馆，更没有游客如织。

高大的封土堆矗立在旷野中，就像一座贫瘠的土山，根本无人问津，只有羊群在上面啃草，四周是耕地，更远处才偶见一两个村庄……成年之后的祖安道很喜欢四处游荡，给人当“麦客”，就是帮人打短工割麦子。

有一年他在外面认识了一个道人，叫悟元，两个人相谈甚欢，他突然对悟元说：“我要跟你去终南山。”

“干吗？”“出家。”

（

第177章祖安道的故事）

第178章最独特的婆姨

祖安道真的跟着悟元去了终南山。

只是半路遇到了土匪，两个人被冲散了。

由于祖安道常年在外面瞎混，因此他结婚比较晚，过了二十岁才经人说媒娶了邻村的一个女娃，她正是那个红秀的女儿。

那个媒人很不同，是个男的，可能是古今第一例。

他很会洗脑，他牵的线没有一对不成的，可是天意弄人，他自己却一生没讨到婆姨。

那时代不怎么流行货币交换，祖安道他大用了两袋子荞麦把人家闺女换来了。

既然都传红秀不正经，他大为啥还让儿子娶她的女儿呢？就一个理由——那女娃从小到大都没出过村子，却是养猪一把好手。

那个村家家都有羊，好养活，只有她养了十二头猪。

他大跟着媒人去了一趟邻村，参观了那个女娃养的猪，它们分别关在四个圈里，猪圈捌飧得干干净净，比很多邋遢人家都整洁。

直到这时候，他大依然没有下定决心。

后来，红秀专门为了他大杀了一头猪，他大吃了一口大肉（猪肉），当时就拍桌子了：“定个日子成亲吧！”那肉到底啥味儿？只能想象了。

再说说可怜的我们——实际上我们已经很多很多年没吃过正宗的猪肉了，那时代的猪肉跟我们现在吃到的不是一个味儿，你不信就算了。

尤其祖安道他大吃到嘴里的那块肉，简直让他飘然若仙。

他大在家里绝对权威，不管祖安道是否同意，他说啥就是啥。

很快，祖安道就成亲了。

新郎十字披红，新娘头顶红盖头，唢呐声飞天，锣鼓声震地，一群碎娃追着大喊大叫……就不细说了，脑补个电视剧里的老年代婚礼就OK了，差不多。

成亲当夜，祖安道给婆姨戴上了一只祖传的银镯子，上面刻着不怎么好看的花纹，两个接头处刻着“福”和“寿”，那“福”字的个别笔画都有点磨秃了，更像个“祸”字。

从那以后，婆姨一直戴着这个银镯子，从未摘下过。

她过门之后还是辛勤养猪，各个膘肥体壮，县里做肉夹馍的赵记来人了，专门收购他家的大肉，祖家不要钱，只要精细的面粉，赵记的人说，要啥给啥。

不知道为什么，祖家大肉有了名气，拐带着村里其他养羊的人家也来了生意，县里卖泡馍的几家馆子，纷纷赶着马车来收购祖黎塬的羊……那几年，全村人都夸祖家娶了个好

婆姨，羡慕不已。

祖安道还是不安生，但是有了婆姨之后，被拽着，他很难溜出村子去瞎转悠了。

他只能经常爬上村中央的木塔，读庄子。

木塔还很新，建于光绪六年，木香，书香，再加上塔下娃娃们的嬉闹声，愉悦极了。

三年过去了，祖安道和婆姨生下了一个男娃，取名祖半农。

那么，祖安道的老丈母娘红秀到底正不正经呢？老实说，没人抓到现行，谁都不确定，寡妇门前谣言肯定多。

但品性是会遗传的，终于从她女儿的身上渐渐露出了端倪。

祖半农降生之后，祖安道的婆姨依然年年养猪，过大年的时候，村里人人都能吃到一碗她的猪肉，纷纷赞美：香！也有那么几个男人尝到了她本人的肉，却只能在心里赞美：香！他们占了便宜当然不会说，也害怕祖安道找他们拼命。

但是有一次，祖黎塬来了个货郎，小伙子长得浓眉大眼，挺精神。

一般说来，货郎只是穿村而过，可这个货郎却在村里停驻了一天。

就是这一天，他跟祖安道的婆姨勾搭上了，两个人一前一后去了村外，在一口废弃的窑洞里办了事。

这个货郎有点渣，你得了便宜就偷着笑呗，为啥要把这件事说出来？由于他不是本地人，无所谓，所以到了邻村的邻村，他对一个老顾客绘声绘色地讲述了他的艳遇，总结一句话——那女人身上的肉喷香！这话很快就传到了祖家。

祖安道他大非常愤怒，要儿子休了她。

祖安道从不顶嘴，但也不听从。

他大急了，抄起棍子打他，他不跑，让你打，然后一瘸一拐地回家给婆姨煮面去。

后来，他大把他和婆姨赶出了家门，他带着婆姨住进了

族长家旁边的一间空房子，单坡屋顶。

这个新家只有两个大人一个娃，没有一粒米一根草。

祖安道对婆姨还是那么好，他的理由很奇葩——庄子老婆死了，庄子“鼓盆而歌”，何况搞个破鞋！祖安道他大几乎跟这个儿子断了来往。

祖安道很勤快，用了一年时间就把这个小家建设起来了，跟村里其他人家基本没什么区别，他还盖了猪圈，买了十二头猪崽子……开始的时候，他的婆姨有些收敛，基本大门不出二门不迈。

过了半年之后，她又按捺不住了，一双脚板就像抹了油，家里很难拴住她，经常离家深夜不归。

村里已经传遍了，这个女人跟村里大部分男人都睡过，于是，很多人家就传出了争吵声，基本都跟这个女人有关。

祖家世世代代没出过这种花花事儿，祖安道他大恼羞成怒，很快就躺在炕上起不来了。

他临终之际，把祖安道叫到了跟前。

他大那辈总共七个孩子，除了他大一个男丁，其他都是女的。

很奇怪，他大把六个姑姑都赶到了院子外，只留下了他娘。

他娘坐在一旁无声地擦眼泪。

他大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儿啊，大要不行了，我就有一件事情放不下……”祖安道跪下来，说：“大，我婆姨她……”他大露出了狠毒的表情：“不许提你婆姨。”

祖安道说：“她其实……”他大黝了一声，接着吼了一句：“不许提你婆姨！”祖安道的声音变小了：“我说我，我不在乎……”他大的声音变得微弱了，颤巍巍地说了声：“不许提你婆姨……”他娘狠狠拧了他肩膀一下，他这才住口了。

他大缓了好半天才艰难地指了指旁边，这时候祖安道才看见，炕上放着一个黑色的樟木匣子，他大说：“接下来的话就当是我的遗嘱吧……”祖安道说：“大，你不要胡思乱想，你长命百岁呢！”他大摇了摇头，接着说：“不管你以后做啥

营生，都不敢忘了我们祖家跟那座陵墓的关系……”祖安道使劲点了点头：“大，我早就知道啊！”他大又缓了好半天，继续说：“列祖列宗都在看着，他们就在你的头上，你是咱祖家唯一的后代，必须由你来担起这个职责……”祖安道说：“大，你不用操心了，好好养病才是。”

他大又喘息了一阵子，说：“虽然那陵墓世代太平，但你心里不能刀枪入库。

来，你把那匣子打开……”祖安道就把那樟木匣子搬过来打开了，里面是一摞狼毒纸的书。

他大颤巍巍地说：“去看看，隔墙有耳没？”祖安道看了看他大，有些迷惑。

他大说：“去看看！”祖安道就走出去了，外面没有人，只有几只芦花鸡在沙土上啄米，其中一只站在窗户下，很有偷听的嫌疑，祖安道把它轰走了。

接着他跑回来，说：“大，没人。”

他大点点头，虚弱地说：“这是有关那座陵墓的秘籍，我们祖家世代传下来的，你不可让外人知道，尤其是你的婆姨……”祖安道说：“大，她从来……”他大突然不喘了：“不许提你的婆姨！”祖安道就憋了回去。

他大这才喘起来，喘了好半天才说：“否则有杀身之祸……”祖安道郑重地点点头，把匣子关上了，并且合上了铜锁。

他大又说：“你要认真研读，把它们当成你一生的私塾……”祖安道说：“我都记下了，大。”

他大看了看他娘，突然说：“我想吃面。”

他娘哭着问：“你想吃啥面么！”他大说：“摆汤面……”祖安道清楚，这是他大最后一顿饭了，他让他娘陪着他大，他自己去了灶房，亲自给他大做了一碗摆汤面……没想到，他大竟然吃光了。

他还没想到，其实他大又活了半年。

我们倒是希望他一直活着，但那段时间他本人好像一直很尴尬。

祖安道把秘籍拿回自己家那天还是初夏，他大去世那天已经是深冬了，天上飘着鹅毛般的大雪，整个塬上就像盖上了一块巨大的蒙尸布……祖安道一直对婆姨很温柔，婆姨依旧过着风月无边的日子。

祖安道背着婆姨，经常翻阅那些狼毒纸的书，对秦始皇陵渐渐了如指掌。

他叮嘱婆姨，不能碰那个樟木匣子，婆姨只喜欢碰男人，对其他都不感兴趣。

有一次，祖安道出门四天才回来，进了家门，他看见婆姨的嘴唇肿了老高，他马上想到婆姨偷看那些狼毒纸秘籍了，她用手指蘸口水翻书页，结果中了毒。

更滑稽的是，祖安道刚刚进村的时候，曾看见村里一个男人的嘴唇也肿了起来，他想问问那人是咋回事，那人却躲了。

他问婆姨：“你看了？”婆姨很实诚：“看了。”

他又问：“你看见啥了？”婆姨说：“我不识字。”

没错儿，婆姨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

他有点疑惑：“那你为啥要看？”婆姨说：“我以为那是你大的房契。”

他沉思了一会儿说：“以后不要再看了。”

婆姨很乖顺地说：“不看了。”

这时候，三岁的祖半农从外面跑进来了，他的嘴唇也肿着。

祖安道问：“他的嘴为啥也肿了？”婆姨说：“我亲了他……”祖安道看着婆姨和儿子一模一样的嘴，忍不住笑了。

他把儿子抱起来，婆姨立即喊道：“哎！……”已经晚了，他狠狠亲了儿子一下，结果不到一刻钟，他的嘴也肿起来。

他娘来了，给他送葱，这时候祖半农已经跑出去玩儿了，他娘看了看儿子和儿媳的嘴，白了他们一眼，放下葱就离开了。

她以为这两口子是亲嘴亲的。

实际上，祖安道和婆姨从来不亲嘴，他们也从不上床。

这不，祖安道刚刚回到家，按理说小别胜新婚，但两个人哄睡了祖半农就各自躺下了，一个炕头一个炕梢，温柔地说了一阵子话，然后就睡了。

祖安道不举，或者说，他对女人不感兴趣，他只对终南山感兴趣。

自打成亲以来，他们一次都没办成过事。

这么看来，他婆姨堪称那个时代女性寻求个人幸福的典范了，而且一直对老公不离不弃，还每年养猪，对公公婆婆也好，还想怎么样呢？所以，祖安道一直很理解婆姨偷汉子，从来不怪罪。

那么，祖半农是从哪里来的呢？说来很神奇，真的很神奇，你可以当成个段子，但我告诉你不是——祖安道不喜欢跟婆姨做那种事，婆姨想尽了各种办法，甚至有虐恋的情节，差不多是sm的鼻祖了吧，祖安道还是无动于衷。

婆姨就上嘴了，祖安道同样不好这“口”，婆姨身体倍儿棒，“吭吭哧哧”努力了一宿，还是没用。

不过，婆姨发现采用这种方式让祖安道多少有了些反应，后来，她又尝试了N次，有一次他终于射了。

就那一次。

那么，祖半农是从哪儿来的呢？看看看看，一遇到带颜色的情节就猴急，我不正要说明吗——算了，等下一章吧。

（

第178章最独特的婆姨）

第179章终南山的召唤

为了延续香火，婆姨之前就跟祖安道商量好了，她含着那些琼浆玉液，第一时间吹到了祖安道的嘴里，然后让他趴在自己的两腿之间，再吹进自己的下体……祖安道做完之后就吐了，婆姨没吐。

就这样，祖安道的种子在两个人之间画了个“又”字，真的让婆姨怀上了孕。

由此看来，这婆姨又该被称作一位伟大的母亲。

不要怀疑。

非洲的莱索托一名15岁少女，吞下了男友的精子，偏巧受伤，胃部被刺穿，导致部分精子进入了生殖器官，最终与卵子结合怀了孕。

而祖安道的种子通过两张嘴的传送，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温度和湿度，就像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始终冷藏在冰箱里，并无损害。

所以，这婆姨真的做到了。

当然，也可以认为祖半农是这婆姨跟外面的野汉子生的，但祖安道最了解婆姨，两个人无话不谈，她明确告诉祖安道，那个月她一直恪守妇道。

这天，祖安道做了很多好吃的，还热了一壶稠酒，两口子一边吃一边喝一边谰闲传。

祖安道说：“我要走了，包袱都拾掇好了。”

婆姨说：“你去哪儿？”祖安道说：“去一座山上，出家。”

婆姨愣愣地看了祖安道半天，眼圈就湿了：“不回来了？”祖安道说：“不回来了。”

婆姨的眼泪掉下来：“我养的猪不好吃？”祖安道说：“好吃，跟那没关系。”

婆姨哭着说：“啥时候走呢？”祖安道说：“今晚上。”

祖半农正在吃甑糕，两个腮帮子鼓鼓的，根本不知道父母在说什么。

婆姨想了想又说：“那我能带娃去看你么？”祖安道说：“不能。”

所以我没告诉你是哪座山。”

婆姨哭着说：“要是我打断你的腿，你还走么？”祖安道说：“外面的树枝都是我的腿。”

婆姨终于擦干了眼泪，说：“好吧，去吧，中间千万别回来啊。”

祖安道说：“不回来。”

我挺对不住你和娃的……”婆姨摇了摇头：“守活寡是我家族的命。”

接着，她抬起眼睛看了看祖安道：“来，让我再看看你。”

祖安道迎着婆姨的目光，端正了一下姿势。

婆姨看了他一会儿，又说：“你再看看娃。”

祖安道转头看了一眼祖半农。

祖半农还在吃甑糕，肚子已经圆了。

祖安道说：“所有俗世的记忆都会成为我修行的障，我出门之后就会忘掉你们。”

婆姨说：“娃，那你看看你大。”

祖半农抬头看了祖安道一眼，说：“大，族长家的小四儿欺负我。”

祖安道看了看婆姨。

婆姨对祖安道说：“不用你管，我会在炕上跟族长解决这个事情。”

祖安道点了点头。

等娃睡着之后，祖安道真的背上褡裢和包袱走了。

婆姨打开了梳妆台上的一个匣子，拿出了一把钱，塞进了祖安道的褡裢。

（那个时代流通的是银两、铜元和制钱之类，祖安道的婆姨给他带的是多少钱？总共带了多少？本来我想在网上补补课，打开一搜，全是卖古币的，算了，偷个懒吧。

）祖安道说：“山上不需要钱，你留着。”

婆姨说：“万一你想回家了，当盘缠。”

祖安道就不再坚持了。

他走到门口，回头看了看，婆姨并没有送出来，她坐在油灯下，“噼里啪啦”掉眼泪。

祖安道想说什么，但又不知道该说什么。

婆姨哭着说出了最后一句话：“你个哈怂争取花掉那些钱

啊！”祖安道一步就跨出去了。

在此之前，他把父辈传给他的那个樟木匣子转交给了二姑，在所有亲属中他最信任二姑，他叮嘱她，好好保管这个匣子，等祖半农长大了，再把这个匣子传给他。

他不敢委托给婆姨，婆姨的“社会关系”太复杂，他怕她跟哪个野男人喝花酒喝多了，说漏了嘴，那将招来灾祸。

别乱，这一年才是民国十年，这一年祖安道27岁。

终南山路途遥远。

不要说距离不过60多公里，对于祖安道来说，那就是一天一宿的脚程，而且那个时代没有路标，一旦走错了路，那可能就是十天半个月了。

半路上他可能被白狼吃掉，也可能被贼人杀死。

他的褡裢里装着三份拜师文疏，包袱里带着十二个白吉馍馍，日夜各三餐，每餐两个，还有个羊皮水囊，几件棉衣，一双棉鞋。

万一迷了路，他就该讨饭了。

天快亮的时候，祖安道又累又冷又困，坐在路边吃馍馍。

远处传来杂沓的马蹄声，祖安道不知道是不是贼人，有些紧张，馍馍也吃不下去了。

大概一刻钟之后，那些马匹才跑过来，原来是30多个大兵，他们头戴大盖帽，穿着浅灰色的军服，肩章和领章都是黄色的，在积雪中很显眼。

祖安道听说过，他们是刘镇华的镇嵩军，不是啥好东西。

那些大兵好像在赶路，他们看到祖安道之后并不理睬，纷纷跑了过去，但是最后一个大兵却拽了拽缰绳，那匹枣红色的马扬着脖子叫了几声，停下来。

马上的大兵跳下来，操着一口河南腔问道：“弄啥哩！”祖安道赶紧说：“赶路的。”

大兵被冻得脸蛋通红，他拽过祖安道的包袱看了看，把

那双棉鞋掏了出来，这时候祖安道才看见，他穿的靴子已经露脚趾头了，这么冷的天，确实够遭罪的。

大兵在脚上比了比，小了半寸，根本穿不进去。

他的军服是单的，里面只有一件材料粗劣的襦衣。

大兵又拽出一件棉袄在身上比了比，也小，但是可以穿。

那是婆姨给祖安道缝的，黑趟绒布，白里子，蒜瓣疙瘩扣儿，棉花是新棉花，针脚细密。

大兵说：“征用了征用了。”

祖安道说：“老总，你穿。”

接着大兵又扯出了另一件棉袄比了比，祖安道说：“一般大。”

大兵把这件棉袄塞回了包袱，转身要走，走出几步又返回来，从马裤一侧掏出了一把短刀，祖安道吓得后退了一步。

大兵说：“算俺跟你换的，拿着防身，那边有狼。”

说完，他把短刀放在地上，骑上马吆喝了两声，那匹马就“哒哒哒”地朝前跑了。

祖安道觉得，这个大兵还挺讲理的。

他走上前，捡起短剑看了看，很旧了，发红的木柄，裂了两道细细的纹，它应该是这个大兵的私藏，绝不是军用物品。

他把短刀装进口袋，然后起身继续朝前走了。

接下来他没有遇着狼，倒是路过一个村子的时候遇到了一条狗，它“嗷嗷”地叫着追上来，祖安道撒腿就跑，没想到全村十几条狗纷纷从各个巷道冲出来，先后加入了追赶他的队伍。

他最看不上其中一只杂毛，又瘦又长，而且叫得最欢。

他没命地逃出了村子，那些狗又追出了挺远才慢慢停下来，互相商量了一下，然后纷纷回去了。

祖安道刚刚松口气，树林里又冲出一条狗朝他扑过来，

他只能继续奔跑。

不料这条狗更执着，追了他一二里路仍不肯罢休。

前面是一片旷野，积雪斑驳，不见人迹。

跑着跑着他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他真的跑得比狗快吗？人不可能跑得比狗快。

他胆战心惊地回头看了看，那条狗正低头盯着他，还在紧紧地跟随，他和它之间不过十几米的样子。

他又想到了一个问题：这狗咋一直不叫呢？听人说，咬人的狗从来都不叫……不对！他忽然意识到，背后很可能是一匹狼！而他正在远离人烟！他突然停下来，掏出短刀，转过身去。

那个东西也停下了，它慢慢坐下来，眼睛忪忪地看着祖安道手上的短刀，似乎有些心不在焉。

那是一双长在皮毛里的人的眼睛。

祖安道轻轻地走下土道，走进了光秃秃的田地，接着，他像僵尸一样朝前跳着走了，他故意做出这种诡秘的动作，想迷惑对方。

那个东西转着身子，无声地观察着他，似乎在看一个不高明的魔术师变魔术。

终于，祖安道绕到了那个东西的后面，撒腿就朝村子跑去。

那个东西立刻追了上来。

祖安道接近村子之后，那十几条狗又出现了，“呼啦啦”地朝祖安道扑过来。

如果背后也是一条狗，那么祖安道等于被前后夹击了。

村里的狗大小不一，最矮的只有鞋盒那么大，类似今天的吉娃娃，跑起来都气喘吁吁，你说你不在家好好趴着，出来整什么事啊！祖安道的脚步慢下来，没想到，那些狗并没有扑向他，而是绕过他朝他背后冲过去了。

祖安道有些疑惑，转身看去，那个毛烘烘的东西停在了挺远的地方，竖起了两只耳朵。

那十几条狗冲到它跟前，并没有发起进攻，它们停下来，只是朝着它狂叫。

那个东西终于转过身，颠儿颠儿地跑开了。

那就是一匹狼！祖安道的两条腿顿时就软了。

那十几条狗看见敌人撤退了，又成帮结队地跑了回来。

祖安道决定抚摸一下这些勇敢的狗狗，对它们表示一下感谢，可是那十几条狗却再次围住了他，又狂吠起来，声音是这样的：“汪汪汪汪汪汪汪汪.....”跟它们对狼的叫声没什么两样。

祖安道想起了馍馍，他从包袱里掏出一只放在了地上，然后一步步后退，那十几条狗立即不叫了，冲上来开始争抢。

一路上，他只经历了这一次险情。

下午的时候，他终于爬上了终南山。

终南山为道教的发祥圣地，“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里的南山就是指终南山。

那时候的终南山还没有水泥台阶，也没有垃圾桶，更没有塑料瓶子，只有天地灵气，祖安道甚至在半山腰上遇见了一只小熊猫，它举起了一根竹子，好像在问祖安道：要不要来一口？祖安道在山上转悠了很长时间，黄昏时分他才找到了静虚观。

几年前，他认识的那个道士就在这里出家。

他把短刀掏出来，插在了一棵树上，然后走过朱红色的牌楼，沿着细细的台阶，跨过高高的门槛，走进了高不可攀的黑色山门。

一个很老的道士正在扫院子，他穿着青色的长袍，梳着高高的髻。

祖安道鞠了个躬，说：“请问，悟元道长在吗？”道士直起腰来看了看他，说：“他还俗了。”

（

第179章终南山的召唤）

第180章山上的日子

前面说了，祖安道从1922年六月初一（壬戌年丁未月癸巳日，狗年大暑）到1945年七月初八（乙酉年甲申月丙辰日，鸡年），整整在秦始皇陵里守护了23年。

他在一个厚厚的本子上记下了他在地宫里遭遇的重大事件，开篇是这么写的——天选入秦陵，借鬼斧神弓，灭贼人三十六，誓不复出，终生守护之。

飘飘然遗世独立，直至羽化而登仙……天佑家人平安。

（他借用了苏轼《前赤壁赋》中的两句诗。

）我根据那个本子上记录的事件，编写祖安道的故事。

我没有亲眼看过那个本子，一切都是通过小衲哥的讲述，讲述只是个大概，因此我加入了我个人的想象和渲染，哪部分是真的哪部分是假的，你自己分辨吧。

静虚观属于全真派，出家道士需住进宫观清修，且不能娶妻室，不能茹荤腥。

祖安道日夜兼程来投奔悟元道长，悟元道长却还俗了！他有点懵，嗫嚅地说：“他咋……还俗了？”道士又说了一句让祖安道吃惊的话：“他去当兵了。”

祖安道不想再问了。

不管悟元道长给谁当兵卖命，都免不了杀伐，那正是祖安道要超脱的人间罪恶。

悟元道长是他的法号，祖安道不知道他的俗名，他既然不是悟元道长了，也就等于这个人不存在了。

祖安道“扑通”一声跪下来：“道长，我要皈依！”道士看了看他：“吃不上饭了？”祖安道说：“我家粮米满仓，还有十二头大肥猪！”道士又说：“被仇人索命？”祖安道说：“我从小到大没有朋友，也没有仇人。”

道士说：“为情所困？”祖安道说：“我已经娶妻生子，本次我抛妻弃子，只为求仙！”道士放下了扫把：“你替我扫一会儿。”

然后他就在石墩上坐下来，轻轻捶了捶脊梁骨。

祖安道赶紧放下包袱，拿过扫把“哗哗哗”地扫起来。

扫完了院子，天都快黑了，那个道士对祖安道说：“我不是住持，住持不会亲自扫院子的。

你想皈依的话就去找悟真道长吧，他才是住持。”

祖安道谢过了这位道长，在老律堂找到了悟真道长。

当时，悟真道长正在蒲团上打坐，他穿着蓝色道袍，瘦瘦的，黑胡子长长的，脸很白。

祖安道就跪下来，说他要拜师。

悟真眼睛都不睁：“本观不再接受皈依了。”

祖安道说：“道长！我诚心诚意啊！”悟真说：“出去。”

祖安道还想说什么，已经被两个小道士拉出去了。

他被送出山门，却没有离开，他在静虚观外面寻了个山洞住了进去，每天都到山门前跪着。

他的白吉馍馍早吃完了，只能挖些草根树皮吃。

那只小熊猫自来熟，经常来到祖安道的山洞口看热闹，它一边吃竹子一边打量祖安道，就像乡下人见到了一个稀有的外来人。

不说祖安道是个犟怂吗，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坚持去山门前跪着，直到有一天他晕倒了，终于被一个道士背进了山门。

他在静虚观苏醒之后，一睁眼就看到了悟真，他踉踉跄跄地爬下炕，跪倒了。

悟真很柔和地问他：“你想长生还是想成仙？长生炼汞，成仙炼自己。”

祖安道说：“成仙！”悟真点点头，然后说：“等后天吧，黄道吉日。”

祖安道的眼睛一下就湿了。

道家炼丹分为外丹和内丹，外丹就是在炉鼎中冶炼矿物质以制造“仙丹”，内丹则是把人体当成炉鼎，用来修炼精气神。

后来祖安道才知道，这个静虚观的首任掌门人就反对炼汞求丹，他的理念是，求丹为了获得长生不老之身，那依然是贪恋俗世的寿命与繁华，而求仙才是超凡脱俗的境界。

他的理念一代代传承下来。

祖安道就在静虚观住下了，过了两天，举行了拜师仪式。

在老律堂，祖安道写了两份拜师文疏，当众宣读，悟真道长烧掉了一份，据说功曹会把这份文疏传到神界文疏管理单位，留个档案。

接下来，一个同门师兄宣读了《门规师训》。

再接下来，焚香上供，祭拜鼻祖和历代祖师。

祖安道给悟真道长三叩九拜，敬茶。

悟真道长给他加持灌顶，宣读三皈五戒。

事毕。

道历四千六百一十八年，祖安道成了静虚观的道士，道号悟本。

众师兄退去之后，悟真道长对祖安道说：“你洗去了俗世的所有记挂吗？”祖安道点了点头。

悟真道长问：“你姓个啥？”祖安道答：“弟子无姓，道号悟本。”

悟真道长问：“你来自哪里？”祖安道答：“地。”

悟真道长问：“你要去哪里？”祖安道答：“天。”

悟真道长问：“天在哪里？”祖安道答：“道。”

悟真道长问：“咋能找到这个道？”祖安道答：“自然而然。”

他的悟性极好，道家讲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他的回答丝丝入扣。

悟真道长突然问：“你婆姨叫个啥？”祖安道愣了一下，答：“祖安道没有了，他的婆姨也就没有了。”

悟真道长点点头，转身拨了拨烛火，慢慢地说：“你的意念里还有一些尘土没有擦掉。”

祖安道赶紧叩头：“师父明示！”悟真道长转过身来，闭上了眼睛，半天才说：“那是坟墓的土。”

我猜测，可能跟你俗家的祖坟有关系。

好了，你去吧。”

祖安道再次鞠躬，离开，留下悟真道长一个人静修了。

回到宫观一侧的住所之后，祖安道一直想不通师父为什么说他的内心里有土。

他坚信自己羽化之后会升天，他并不在意身归何处。

很快，祖安道就了解了整个宫观的布局——进了山门是一条中轴线神路，立着高高的幡杆，上面挑着金黄色的幡条，写着红字：福生无量天尊。

下面是太极图，垂着四条丝绦。

沿着神路进入灵官殿，朝后依次是玉皇殿，三清殿，四御殿，老律堂，祖师殿。

两侧有配殿，执事房，客堂，斋堂和道士宿舍。

先说灵官殿。

灵官是道教的护法神，类似于佛教寺庙的韦驮，此神红脸，三只眼，手执钢鞭火轮，很凶。

然后是玉皇殿，里面当然供奉着玉皇大帝。

玉皇大帝叫张有人，道号自然，上界神王。

然后是三清殿，供奉着三位至高无上的神——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

那么，玉皇和三清谁更大？玉帝有点类似英国首相，而三清则是女王。

首相更有实权，但他却必须由皇家来任命。

然后是四御殿，里面供奉着辅佐“玉皇”的四位尊神——北极紫微大帝、南极长生大帝、勾陈上宫天皇大帝、承天效法土皇地祇。

然后是老律堂，老律堂就传授戒律的地方。

最后是祖师殿，供奉着全真派祖师王重阳，以及他的七位高徒丘处机，刘长生，谭处端，马丹阳，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

祖师殿后面还有个空房子，常年锁着，不知什么用途。

祖安道渐渐发现，每天安寝之后，师父会一个人进入那座空房子，里面还有神秘的火光闪现。

他问过同门道友，道友告诉他，那座空房子是师父的静修之地，闲人免进。

祖安道就不敢再问了。

他在静虚观一边跟师父学习修行，一边跟道友练习写咒画符，很快半年过去了。

这天夜里，他梦见了一座高高的大土堆，很像他记忆中的秦始皇陵，旷野刮着大风，他看见四周有火把在移动，还隐隐听见了叫喊声。

他赶紧在一棵枯树下埋伏起来。

不久他就看见了很多入，他们提着铲子和柳条筐，在封土堆上挖起来。

他马上想到，必须上前阻止这些人的行为。

在梦中，他并不记得他是守陵户的后人，好像他的工作就是看守这座陵墓，他没有多想，从地上爬起来撒腿就朝那些人冲过去了。

“你们要干啥！”人很多，嘴很杂，风很大，竟然没有人听见他说什么，他们还在挖。

人影重重，铲子和镐头乒乒有声。

他拽住了一个大个子：“停下停下！”大个子看了他一眼，大声问：“哪来的憨怂？信不信我捋你？”他就跟这个人厮打起来，其他人并没有冲上来帮大个子，每个人都忙着挖地，一边挖一边谰着闲传。

他被大个子一次次打倒，又一次次爬起来，鼻子都出血了，大个子怒了，举起镐头朝他的脑袋砸下来，他一下就不

能动了。

没想到，这些挖墓的人胆子都很小，先是大个子转身跑了，附近的人好像都看见有人被打死了，陆续都跑了，剩下那些人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他们看见有人跑掉，也纷纷跑掉了……他想爬起来，却像鬼压床一样怎么都动不了。

这时候，他看见封土堆上出现了一队古代的士兵，他们威风凛凛地站在陵墓上，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几面旌旗在冷风中猎猎作响。

原来，那些挖墓的人之所以逃掉，并不是因为他死了，而是看到了这些阴兵。

他又试着爬了爬，身体似乎听使唤了，但他不敢站起来，他伏在黄土圪塔上偷偷观察这些阴兵。

他们只出现了一下，然后就纷纷从封土堆上钻了下去，只剩下了天上的一弯苍月。

他站起来快步走过去，果然发现了一个黑糊糊的入口，他也跟着走下去了。

在地下，他摸索着前行，闻到了一股砖窑的味道，几经辗转，他竟然看到了光亮，又有一股头发烧焦的味道，那应该就是长明灯了吧。

他沿着一条低矮的墓道朝前走，终于看到了一个个相连的墓坑，墓坑里站着很多泥人，它们披着铠甲，拿着武器，无比威武。

他停在这些泥人跟前，观察着它们的脸，心想，难道刚才就是这些泥人爬出陵墓吓退了那些挖墓的人？泥人表情温和，不说话。

他在泥人中间转悠了一阵子，忽然感觉哪里不对劲，他低头看了看，他发现自己也穿着古代的铠甲，手里还拿着一根长矛！拎了拎还挺重，简直像耕地的犁。

他用另一只手摸了摸脸，一下就蒙了，原来自己也是个泥人！他的手明显摸到了一种颗粒感，有点像家里的黄土墙，只是更细腻一些。

接着，他就看见一个位置空缺着，他拿着长矛走过去，

站在了那个位置上，左右看了看，挺齐的，然后就挺直了腰身，目视前方，不再动了…… 祖安道被大风吹动窗棂的声音弄醒了。

睁开眼睛之后，他蓦地相通了，师父为什么说他心里还有一些尘土没有擦掉，而且还说那应该是坟墓的土。

秦始皇陵的土混杂在他的血液里。

从那以后，祖安道一直努力让自己心无旁骛，安心修炼——白天打扫庭院和殿堂，给祖师烧香礼拜，每天卯时和酉时诵读《功课经》，余下时间坐定守静…… 他渐渐发现，师父确实是个高人，虽然他多年不下山，但他对外界的事情了如指掌。

比如祖安道上山的这半年—— 杨虎城部攻占了兴平马嵬镇，全歼直系军阀二十师的两个营；四川土匪孙杰带着100多人来到了陕西，几名恶徒窜至终南山下的初几村，绑架多名村民；陕西学生抗议日本强占旅顺和大连，掀起反帝运动，多次举行集会游行；冯玉祥担任河南督军，推荐省长刘镇华当上了陕西督军…… 祖安道两耳不闻山下事，只想寻求成仙之路。

有个香客来静虚观上香的时候，很偶然地带来了一个消息，这时候祖安道的内心已经变成了古井之水，却被这个消息搅起了波澜——这个香客说，刘镇华派了一队士兵以修筑军事工事为名，正在盗挖秦始皇陵。

(

第180章山上的日子)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181章道士下山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那一天是民国十一年农历闰五月二十二日。

听到秦始皇陵被盗挖，祖安道的心思一下就乱了，他想起了他做过的那个梦，感觉好像是冥冥之中有什么东西在召唤他。

他纠结起来。

山上无限悠闲，只有闲云野鹤，而山下时局动荡，兵匪一家，就算他下去也无法阻止那些人的恶行。

那个诳他扫地的道士是甘肃籍的，他见祖安道像丢了魂儿似的，就问他：“你想家了？”

他赶紧说：“没有。”

那个道士说：“那你发啥呆？”

他说：“我没发呆啊。”

那个道士说：“没发呆你在干啥？”

他说：“我去打桶水。”

那个道士说：“你打水拿个筐干啥？”

他说：“噢，我去拿点柴。”

那个道士说：“柴房在你背后那个方向啊！”

他说：“啊……我走反了。”

那个道士说：“你就是想家了。”

这时候已经是黄昏了，香客们都已经下山，祖安道刚刚诵完《功课经》，正准备去帮厨。

他走过了那个同门道士之后，迷迷瞪瞪地走进了三清殿，在蒲团上跪下来，开始祷告。

不知道多了多久，突然有人说话了，他不确定是哪位天尊，也不敢抬头，这个声音从高处传下来：“他一生都致力于寻求成仙之道，也算是你最早的大师兄了，去守护他吧，别忘了诵经超度那九万四千六百二十二个亡灵。”

他一下就睁开了眼睛，这才发现自己睡着了，刚才是个梦。

外面已经黑下来。

他不理解，那座陵墓里为什么有九万四千六百二十二个亡灵？他从蒲团上爬起来，再次三叩九拜，然后出了大殿，正要走下台阶，发现同门道士都慌乱地奔跑起来，那个甘肃籍的道士从他面前跑过去，大声说：“悟真道长羽化了！”

祖安道大吃一惊。

那一年，悟真道长不过51岁，山上空气清新，他食五谷杂粮，天天通过太极拳与天地互动，通过静坐与阴阳合拍，通过积德行善达到身心愉悦……就算没有成仙，至少也算是个养生专家，怎么突然就羽化了呢？

后来祖安道才知道，师父一直在那座空房子里偷偷地冶炼仙丹，他死于铅汞中毒。

逝者已逝，那个甘肃籍道士索性说出了另一个秘密——在此之前，悟真道长曾下山为刘镇华盗挖秦陵指导过风水……

这一连串的真相对祖安道的打击很大。

他决定离开静虚观了。

他要去秦始皇陵。

终南山再高，还是躲不过尘世信息的烦扰，他要进入地宫，除了承担起祖传的职责，还要把那里变成他一个人的宫观，他将在那里潜心修炼，直到成仙。

他知道，那里更接近神的区域。

他家秘籍上说：穿一泉见嬴政，穿二泉见后帝王，穿三泉见神明，始作俑者，掌天地之数左右人数，如弈棋。

又说：东晋有书《拾遗记》，缺而不为人知。

临潼乃军事要冲，战火如烧畚。

秦庄襄王二年，政与宛渠之民已有接触。

得一统天下之锦囊，六而一；得长眠之宝地，一而六。

皆为保神明长安尔。

出家之前，祖安道就研究过这些文字的含义——

秦陵下埋着秦始皇，更深处应该是夏商周的君主（“后帝王”不是一个称呼，夏朝之君称“后”，商朝之君称“帝”，周朝之君称“王”），最深处应该就是神界了。

神在那里操控着众生，就像下棋一样。

又说，《拾遗记》其实被人做了手脚，流传下来的版本

并不完整。

那只是一部神话志怪小说而已，为什么有人要删除部分内容呢？只有一个可能，因为它泄露了天机。

丢失的内容是这样的——所谓宛渠之民，其实就是神的使者，他们在秦始皇登基的前一年就拜访过他，双方很可能进行了谈判，最终结果是，神的使者送给了秦始皇统一天下的计策，让六个国家都归属了秦国；还提供了秦始皇驾崩之后的魂归之所，一座陵墓分为六层。

他们只希望秦始皇及其子孙后代，保卫地下的神明不受战争的破坏与践踏……

史书说，秦始皇陵选在芷阳以东的骊山之阿是礼制决定的，看来并不是这样，而是神的指引。

很多人都不知道，临潼在山之阴，道路分歧，层峦叠嶂，它独特的地理条件一直为兵家所重视。

周幽王曾在此地和犬戎展开决战，而秦末陈胜的起义军直逼咸阳，秦二世的军队也是在此地迎战的，还有历史上有名的“鸿门宴”，遗址同样在这里。

祖安道猜测，上古的很多君主都和神的使者“签署”过这个协议，他们很可能跟秦始皇一样，也被葬在了神明脚下……

三天之后，祖安道为师父做完了法事，告别了同门师兄弟，一人下了山。

那一天是民国十一年农历闰五月二十六日。

此时的祖安道发长一尺，挽着髻，身上穿着蓝色得罗，脚上穿着黑色云履，背上背着一支桃木剑，腰间挂着个葫芦，里面装着终南山虎跑泉的水。

斜挎一个粗布包袱，里面装着很薄的铺盖，渔鼓，缘瓢，干粮，经书，还有一些符咒。

他带着短刀上山，背着木剑下山。

他曾无数次出入山门，对门槛的高度很熟悉，不知道为啥，在他离开的时候竟被绊了个跟头，也许这是一种挽留，一种警告？

这一天山上有雾，如同仙境。

跟来的时候不同，此时终南山草木旺盛，放眼望去，有一万种不同的绿。

他又遇见了一只小熊猫，它举起一根竹子，好像在问祖安道：要不要来一口？祖安道确定，它就是半年前的那只小熊猫。

他从包袱里掏出一个馒头，轻轻放在了山路上，小熊猫看了一眼，理都不理，转身就钻进灌木丛不见了。

祖安道正想把这个馒头捡起来，突然窜过来一只松鼠，用小爪子几下就把馒头扒拉到了石头后，然后就不见了。

雾气越来越大，只能看出两三米，一路上，只有水声陪伴着祖安道，虽然看不见水在哪儿，但听声音就能想象出它有多清澈。

快到山下时候，雾气中走上来一个人，此人听见有人朝下走，先停下了。

祖安道穿过迷雾走到了这个人跟前，对方是个二十多岁的后生，很壮实，穿着一身麻布衣裳，下面穿着一双草鞋，山上水气重，草鞋上都是泥巴。

他也背着个包袱，披着个褡裢，很像上山时的自己。

后生看见祖安道一身道教打扮，先说话了：“你是从静虚观下来的？”

祖安道说：“是啊。

你去那儿吗？”

后生说：“我去皈依！你能收我为徒吗？”

祖安道说：“你想学啥？”

后生说：“学武功！”

祖安道愣了愣，笑了：“你想学啥武功？”

后生说：“我想一个打二十个！”

祖安道说：“你要是遇到二十一个人呢？”

后生有点愣了一下：“那我接着学！”

祖安道耐心地说：“我不会武术，我一直在宫观里扫院

子。”

后生的眼神并不相信，他打量了一会儿祖安道，突然说：“扫帚功！你炼的肯定是扫帚功！”

祖安道说：“我看到过一只老鼠偷食，我用扫帚都没打着它。”

后生有些不服气，围着祖安道转了半圈：“道长，你不要谦逊！我看你面容清癯，鼻梁高挺，眼神清澈，一定是个高手！”

祖安道说：“眼神清澈能打人吗？鼻梁高挺能打人吗？面容清癯能打人吗？我给你指条明路吧，我听香客说，山下太乙镇有个杀猪的，姓闻，打架两三个都不是他对手，你实在想学武功就去找他吧。”

后生立刻怒了：“我学武就为了揍他！我堂哥在他旁边卖猪肉，一直被他欺负！”

祖安道点了点头：“那你就上山吧，希望你有缘遇到高人，学会一身真功夫，下山把他打趴下。”

后生拦在了他面前：“道长，你就教教我吧！你不知道，我婆姨知道我要上山出家，都把我关禁闭了，我是偷着跑出来的！”

祖安道说：“贫道还有事情，实在对不住。”

说完他擦着后生的身体就要走下去，后生急切地拽了他一下：“你别走啊！”祖安道脚下一滑，一屁股就坐在了山路上。

后生赶紧把他扶起来：“哎呀，我的手太重了……”

祖安道拍了拍衣服说：“我要是高手会被你拽倒么？”

后生却说：“我知道，你们高手总喜欢扮成弱不禁风的样子！”

祖安道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恰恰在这时候，雾气中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鱼籽娃！”

后生一听到这个声音，马上紧张起来：“我婆姨追上来了……”说完他松开祖安道撒腿就朝上跑去。

祖安道整理了一下道袍，接着下山，很快就看见一个女人气喘吁吁地爬上来，这个女人很瘦小，有点黑，梳个粗辫子，穿着蓝斜襟衣裳，七分大裆裤，大脚。

看上去她应该比鱼籽娃大几岁。

她看见了祖安道，张嘴就问：“你见我家鱼籽娃了没？”

祖安道没说话，朝山上指了指，这时候已经看不见鱼籽娃的身影了。

女人灵敏地朝山上追去。

祖安道下山之后，雾气散了，天气响晴。

他路过太乙镇，在一家面馆吃了碗素臊子面。

这个太乙镇就是今天的太乙宫镇，已经归属于长安区了，聚集了206研究所、省结核病院、市社会福利院、兰州干休所等单位。

当时它却无比偏僻。

祖安道和老板闲聊的时候，问起了鱼籽娃他堂哥的事。

老板说，鱼籽娃的堂哥叫李忠实，其实那人很滑头，缺斤少两还欺行霸市。

接着，两个人自然而然地提到了那个姓闻的屠户，老板说，闻屠户就是身体壮，一个人能扳倒一头牛，他为人仗义，讲诚信，所以镇里人买肉都去他的铺子，李忠实气不过，收买了两个外乡的二流子，让他们卸了闻屠户切肉的左手。

闻屠户起早去村里买猪，那两个二流子埋伏在郊外，见到了闻屠户的体魄，没敢动手，老老实实地回去退了订金。

李忠实不甘心，又勾结了几个土匪，打算要闻屠户的命。

那三个人夜深之后蒙了面，持着扎枪和砍刀冲进了闻屠户的铺子，反倒被闻屠户提着剃骨刀砍伤了两个，然后逃了。

闻屠户打听到这些土匪是李忠实雇佣的人，他一怒之下把李忠实的铺子砸了个稀巴烂。

李忠实的四女儿才1岁，受到了惊吓，落下了抽羊角疯的毛病。

这家面馆常年都需要买大肉，所以老板经常跟屠户打交道，他讲的应该是真话。

祖安道很感慨，站在神的角度来说，人间恩怨就像家务事，清官难断。

鱼籽娃从小跟李忠实的感情最好，他跟闻屠户结怨也是正常……

离开面馆，祖安道又上路了。

当时正接近现在的暑假，两旁的庄稼都快成熟了。

祖安道从凉爽的山上来到闷热的山下，就像跨入了另一个季节，鬓角源源不断地渗出汗来。

土道上空寂无人，只有深深浅浅的车辙。

前几天落雨了，一个个马蹄窝里积着水，偶尔还能看见小蝌蚪游来游去。

他不知道，在多少年以后两里路之外通了包茂高速，从他修行的终南山到临潼开车只要一个钟头，而他脚下这条土道已经消失了。

换句话说，祖安道正走在一条不存在的路上，他走得满身大汗。

从终南山去秦始皇陵，稍微绕个弯子就会经过他的家。

他犹豫了许久，还是决定回家偷偷看上婆姨和娃一眼。

（

第181章道士下山）

第182章遭劫

天快黑的时候，祖安道来到了上次遇到狼的那个村子，村头有几个老汉在谰闲传，口音浓郁。

如果你现在去陕西农村听不懂他们的方言，那么一百年前他们说的话你就更听不懂了。

土话就像一碗酒，随着时间流逝和人员流通，味道会越

来越淡。

村里的狗竟然没出来咬他。

他跟一个妇女打听之后才知道，这里闹了狼灾，村里很多牲畜都被咬死了，一些狗也丧了命，剩下的狗都怂了，躲在院子里不敢再出来。

果然，祖安道穿过村子的时候，只听见一些人家的院墙内传出虚张声势的狗叫声，就算大门开着，也不见它们跑出来。

有个情节需要特意讲一下，因为它只会发生在那个时代，现在人绝对没眼福看到了——当时，那个妇女家有一只老母鸡，正带着七八只黄绒绒的鸡雏在院子里散步刨食，那个妇女突然大喊起来：“老鹰来捉鸡儿喽！”那只老母鸡立即惊慌起来，快速带着鸡雏钻进了鸡架。

祖安道朝天上看了看，果然有一只老鹰在盘旋，它身体是黑色的，脑袋和尾巴是白色的，嘴和爪子是黄色的。

就是说，“老鹰捉小鸡”并不是个传说。

老鹰没什么收获，朝远方飞走了。

祖安道不想耽搁，赶紧离开了村子。

很快天就黑下来，天上挂出了一弯残月，像个弓。

两旁是庄稼，有小麦、玉米和蔬菜。

祖安道喜欢大片大片的麦田，浩浩荡荡的夜风吹过来，能看见它们优美地涌动，这时候它们不再是一棵棵麦穗，而是一个辽阔的整体。

他不喜欢玉米，它们正好跟人一般高，风在里面钻来钻去，传来“噼里啪啦”的声响，鬼鬼祟祟的。

偶尔还会经过树林，不知道那是石榴树还是核桃树。

他喜欢石榴，石榴就像乳汁丰沛的母亲，他不喜欢核桃，核桃就像满身戾气的干巴老头。

庄稼里传出各种昆虫的叫声，有蝈蝈，有蟋蟀，有青蛙……乱成一团，白天都忙，它们在黑夜里隔空玩着朋友圈。

树林里传出猫头鹰的叫声，隔一会儿叫一声，有点阴冷：“咕咕，咕咕！……咕咕，咕咕！……”有个东西从他脚面上跳过去了，好像是一只蚂蚱，它射进了旁边的蔬菜地里。

那个时代好是好，就是寂寞，就连遥远的西安城也没啥娱乐，只有更夫在寂寥地敲着梆子，喊着“小心火烛”。

就连万里之外的伦敦也没啥热闹，整个城市笼罩在妖气森森的雾霾中，偶尔开过一辆声音比拖拉机还大的沃克斯豪尔汽车。

蚊子越来越多了，成群结队地发起了空袭，祖安道不停地驱赶着它们。

前面的庄稼地里突然冒出了几个人影，他们拦在土道上，其中一个开口喊道：“客官，您来了？”祖安道一下就停住了。

他看清了，对方是三个人，两高一矮，那个矮的好像是头目，他穿着中山装，有点像学生。

中山装说：“您是打尖哪还是住店呐？”祖安道四下看了看，黑咕隆咚，哪来的店！他说：“我不懂施主啥意思。”

中山装说：“打尖就是留下买路钱然后你离开，住店就是不给买路钱然后你躺在这儿。”

一个高个子好像在黑暗中笑了。

祖安道这才确定自己遇上贼人了。

出家之前婆姨给过他一些钱，他都捐给静虚观了，他说：“呃，贫道是个出家人，没有银两，请三位让条路，就当结个善缘吧。”

中山装回头看了看：“我们是三个人吗？”人影中又闪出了一个更矮的人影，原来是四个。

这个更矮的人是个光头，哑嗓子，他说话了：“那就住店吧。”

听声音他年龄最大。

刚才笑了的那个高个子走过来，把祖安道身上的物品夺了去，搜了半天也没找到银两，就把干粮没收了，对于贼人

来说，那些咒符之类的法术道具毫无用处。

最后，他举起那把桃木剑晃了晃，小声问光头：“哥，这把剑你要不？”看来，光头才是头目。

光头说：“一把木头剑有个球用！”高个子说：“给娃娃啊。”

光头说：“搜身！”高个子再次走到祖安道面前，把他从头到脚摸了一遍，回头说：“没有。”

光头在自己脸上拍了一下，然后对中山装说：“你练练手。”

说完转身就走了。

高个子朝后退了几步，中山装慢慢朝祖安道走过来，祖安道看见他的手上拎着一把砍刀。

他明白了，贼人要杀他了。

他的心里很平静，闭上眼睛，低低地念起了经文。

中山装走到他跟前，他闻到了一股烤土豆的味儿，可能对方刚刚吃过。

他的心神刚刚转移了一下，马上又回到了元神上……突然，那个光头在远处又说话了：“等下。”

祖安道睁开了眼睛。

中山装把砍刀放下去，回头看光头。

光头走过来，抬着脑袋看了看祖安道，过了会儿才说：“你会法术吗？”直到这时候，祖安道依然看不清他的脸，只能看见眉棱下两个黑洞洞。

他忽然感觉这个人很像祖黎塬的刘宝，他立刻有些激动：“你是不是刘宝？”光头说：“不要套近乎，我不是刘宝。

我问你呢。”

祖安道以为他家有丧事，希望有人超度，于是说：“我在山上跟师父学过皮毛。”

没想到光头说：“咱们耍耍吧。”

接着他朝旁边指了指，说：“那里有片坟茔地，你能把鬼

召出来吗？”祖安道有点懵逼，过了会儿才说：“道家只驱邪，不纵鬼。”

光头说：“只要你能召出一个鬼，我就不让你变成鬼，划算的。”

还没等祖安道说什么，那个中山装在黑暗中偷偷掐了他一下，他在劝祖安道识相点儿，他可能不想“练练手”。

祖安道忽然发现，其实自己无比眷恋生命，他瞬间就理解师父了。

他把地上的桃木剑、葫芦和咒符收起来，说：“我……可以试试。”

光头顿时开心了：“兄弟们，准备看戏！”祖安道朝着那片坟地走过去，其他人立刻跟过来。

墓地就在土道旁，很大一片，高高矮矮立着很多墓碑，有一座新坟，四周摆放着几个大花圈，那些纸花随着夜风抖动着。

祖安道停下来，说：“能给个亮不？”光头说：“火把！”刚才搜身的高个子掏出火镰，一下下敲击，终于点燃了一支火把。

祖安道借机看了看这些人，都是陌生面孔，年龄不过二十岁上下，只有光头是个中年人。

祖安道说：“我得设个坛。”

光头问：“为啥？”祖安道说：“祭拜神祇。”

光头有些不耐烦：“这荒山野岭的，上哪儿给你弄个坛去？”祖安道说：“那你们能提供果子、茶和酒吗？”光头差点笑出来：“我们他妈要是有果子、茶和酒，还用来抢劫吗？”祖安道就不再说话了。

他从包袱中取出一叠黄表纸铺在坟头，又拿出毛笔，砚台和墨锭，从葫芦里倒了一点水，开始磨砚。

老实说，写咒画符是道家的必修课，但祖安道并没有亲眼看见过这些超自然的法术在现实世界里生效，它们只在信仰里生效。

比如，他为逝者念经超度，他相信借太乙救苦天尊之

力，逝者定会飞向东方青华长乐世界；比如，他为人画符驱邪，他相信冥冥中的鬼怪看到“驱逐令”定会纷纷逃往阴曹地府，不再害人……他不可能像《崂山道士》那样，剪一张纸贴在墙上，马上就变成了一轮明月照亮人间。

估计师父也不行。

现在，他只是在拖延时间，期待有人路过，虽然几率就像在大海里找到一根针。

光线昏暗。

墨已经磨得很浓了。

光头果然不耐烦了：“你行不行啊？”祖安道没学过怎么请鬼，于是画起了镇邪咒。

为什么说画呢？咒符里虽然有文字，但那也是画出来的，比如“敕”字上面点缀着几簇火苗，“令”字几乎是个大屋顶，下面是三个“雷”字……有点像大夫开药方，普通人是看不懂的。

他做了些改良，在符咒末端画了三个“请”。

光头问他：“画完了？”祖安道站起来，对着夜空拜了几拜，把咒符拿到火把前烧了，然后面朝坟地，挥舞桃木剑，开始念咒。

所有人都站在了他背后，静静等待。

奇怪的是，庄稼里那些昆虫都不叫了，只剩下猫头鹰孤独的声音：“咕咕，咕咕！……咕咕，咕咕！……”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祖安道盼望他的咒符发挥威力，把某个鬼从坟墓里轰出来，轻飘飘地走过，展示过后再钻进坟墓，那他的命就保住了。

然而坟地一片死寂，没有任何东西出现。

光头小声问：“你完了没？”祖安道不理他，继续比比划划。

土道上一片安静，始终没有任何脚步声。

几分钟过后，光头又问：“你到底完了没！”祖安道还是不回话，语速变得更快了。

他必须呈现一些变化。

又几分钟过去了，好像是刚才搜身的那个高个子嘀咕了一句：“蒙人的……”光头忍无可忍了：“你在等鸡叫吗！”祖安道实在表演不下去了，他收起桃木剑，转过身来正想说话，却发现那几个贼人怔怔地看着坟地，似乎傻住了。

他顺着他们的目光看过去，眼睛也瞪大了——坟地深处出现了一个白花花的东西！人群中亮着火把，看远处很不清楚，不过他还是能确定那是个花圈，两根竹竿就像人腿一样左右移动着，正在慢慢靠近他们！其中一个挽联被风吹起来，挂在了花圈上，就像一个人把围脖一头搭在了肩上……高个子突然喊了声：“他是个妖道！”然后扔了火把就跑。

剩下三个人也惊慌失措地冲上土道，朝远处狂奔而去。

剩下祖安道一个人了，他死死地盯着那个花圈，一动不动。

他忽然觉得这个鬼出现是正常的，神仙敕令，鬼怪敢不从吗？火把的布条上浸着麻油，它躺在地上还在热烈地燃烧。

那个花圈越来越近了……（

第182章遭劫）

第183章尸变

那个花圈就像半身不遂一样，慢慢移动到了祖安道跟前，突然停下来，纸花后传出了一个声音：“道长……”祖安道皱了皱眉，他感觉这个声音有点熟悉。

对方又说：“是我！”接着，这个人把花圈朝地上插了插，然后就偷偷摸摸走了出来，那个花圈摇晃了一下还是倒了。

借着火光，祖安道看清楚了，他竟然是那个鱼籽娃！祖安道朝土道看了看，赶紧把火把踩灭了，低声问：“你不是上山了吗？”鱼籽娃一边挥手赶着蚊子一边说：“我一直跟着你……”祖安道上午在山路上遇到他，现在已经接近子时，他竟然一直跟着自己！祖安道觉得这个后生像自己一样犟。

他说：“你婆姨呢？”鱼籽娃说：“我躲在草丛里把她让过

去了，然后就下来追你了。”

祖安道说：“你还想跟我学武功？”鱼籽娃说：“对！”祖安道想了想才说：“我问你，你刚才为啥装神弄鬼？”鱼籽娃说：“救你啊！”祖安道说：“谢谢。”

你再告诉我，你想学啥武功？”鱼籽娃以为祖安道动心了，多少有些激动：“一个打二十个！”祖安道说：“刚才总共四个贼人，对吧？如果我能教你一个打二十个，我还用你救我吗？”鱼籽娃卡壳了。

过了会儿他才说：“那我跟你学法术吧！到时候，我请个鬼，天天去闻屠户家闹腾……”祖安道露出了一丝笑容：“我要是能请来鬼，还用你扮吗？”鱼籽娃终于不耐烦了：“那你到底会个啥么！”祖安道说：“我会驱除内心的仇恨。

没了仇恨，闻屠户就变成了你的亲人。”

鱼籽娃马上摇起了脑袋：“不不不，那还是算了！”祖安道点点头说：“你接下来准备去哪儿？”鱼籽娃四下看了看，说：“你给我算一卦吧，我去哪个方向才能遇到真正的高人？”祖安道说：“顺着这条土道朝回走。”

鱼籽娃说：“那不是回家了吗？”祖安道说：“对，回家。”

鱼籽娃问：“那你去哪儿？”祖安道说：“我也回家。”

鱼籽娃低头想了想，终于说：“道长，那我们有缘再见吧……”鱼籽娃离开之后，祖安道收起包袱，靠在一个墓碑上打了个盹儿，站起来，接着朝祖黎塬方向走去。

不知道走出了多远，远处突然传来了狼的叫声，他听得出来，第一只狼是在高处叫的，它应该在塬上，后面几只狼是在低处叫的，它们应该在川下。

几只狼对过话之后就不再叫了，它们很可能开始行动了。

祖安道加紧了步伐。

夜里看不清，土道又坑坑洼洼，他几次被马蹄窝崴脚，偶尔还会踢到土坷垃上，后来他捡了一根树枝，像盲人一样探着走，情况一下好多了。

不知道走出了多远，狼群一直没有出现，迎面却传来了“吱吱呀呀”的声音，他屏息聆听，那应该是一辆胶皮轱辘车。

这时候已经过了午夜，到了农历闰五月二十九日。

胶皮轱辘车的滚动声越来越近，祖安道并没有听见马蹄声。

终于，一个人拉着一辆两轮架子车走过来，正好是个上坡，这个人弓着腰，走得有些吃力。

他看见祖安道之后马上停下来，低声问了句：“谁？”祖安道赶紧答道：“我是个出家人。”

拉车人停在原地不动，也不说话。

祖安道补充说：“我刚刚下山，要去祖黎塬。”

拉车人突然说话了：“你走你的。”

这句话很不友好，祖安道一下警惕起来。

他慢慢朝前走去，离拉车人越来越近了，此人大概五十多岁，头上戴着瓜皮帽，身上穿着长衫，下巴上似乎留着胡子。

架子车上盖着一块席子，下面露出了两只脚。

祖安道一下就停住了：“这个人咋了？”拉车人并不避讳：“死了。

你赶紧走。”

祖安道接着问：“你家人？”拉车人说：“我不认识他。”

祖安道马上想到，这个人很可能是个盗尸的。

拉车人好像看出了祖安道的疑心，他把架子车一横，防止它滑坡，然后擦了擦汗说：“我是‘祝尤科’。”

“祝尤科”就是赶尸人。

他早就知道，所谓“赶尸”其实就是背尸，无非是一种谋生的手段，只是用这两个字来强化专业性，也就是核心竞争力。

这个“祝尤科”更省力，还用上了交通工具。

祖安道说：“你要把他送到哪里去？”赶尸人说：“黄茅村。”

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拿人钱财，与人孝哉。”

祖安道说：“他是咋死的？”赶尸人说：“你知道老洋人吗？”祖安道说：“不知道。”

赶尸人说：“河南来的土匪，头子叫张国信。”

一万多老洋人沿着秦岭窜到了潼关，烧杀掳掠，死了很多人，三天前的事情。

官府派兵了，双方都死了很多人，总算打跑了……”老洋人进潼关，后来成了陕西历史很重大的事件，祖安道在山上并未听说过。

从潼关到这里将近二百里，一个活人拉着个死人竟然走出了这么远，也算是奇迹了。

赶尸人转头看了看架子车上的尸体，有说：“他在西安当兵，死在了老洋人的火枪下。

还是个娃呢。”

祖安道说：“大暑天气，他不腐坏？”赶尸人淡淡地说了句：“我们自有办法。”

祖安道抽了抽鼻子，嗅到了一股松香的味道。

赶尸人又强调了一遍：“你该走了。”

祖安道说：“嗯……保重。”

他刚要离开，突然听见庄稼地传出了“窸窸窣窣”的声音，他转头看去，玉米地钻出了几个毛烘烘的东西，眼睛闪着幽幽的绿光。

祖安道赶紧后退，同时喊了声：“狼！”赶尸人四下看了看，很快就看见了那些狼，他惊惶地离开了架子车，冲到了祖安道旁边，低声说道：“完了……”祖安道说：“你带着火镰吗？”赶尸人说：“没有！”祖安道慌乱地摸了摸包袱，没找到有用的东西，他的法事道具对天灵对地灵，但对这些野兽不灵。

那些狼并没有走过来，而是慢慢朝着架子车围拢过去。

赶尸人说：“你快想想办法啊！”他竟然没有趁机逃命，还想抢下客户托付的遗体，也算是尽职尽责了。

祖安道束手无策，低声念起了超度经。

一只狼已经一跃而上，跳到架子车上低头嗅起来。

祖安道听见赶尸人叫了声：“我的天……”他蓦地睁开了眼睛，看见那具尸体竟然直挺挺地坐起来了！他早就听人说过，死人附近不能有活物，不然很可能借气还魂，用老百姓的说法就是“诈尸”。

那只狼被吓了一跳，“嗷”一声就摔下了架子车，它就地一滚又爬了起来。

尸体坐起来之后，硬撅撅的席子戳着他的脖子，他伸出手，笨拙地把它掀到了地上，然后他竟然从架子车上爬下来了！赶尸人瞪大了双眼睛，一句话都说不出。

都说狼是一种特殊的动物，它们能够辨别出死人和活人的味道，面对这个“死而复活”的人，这些饿得红了眼的狼开始步步后退，接着仓皇四散，纷纷钻进了庄稼地。

祖安道的眼睛也看直了。

那具尸体原地转了一圈，他的脸慢慢朝向了祖安道和赶尸人，像个大病初愈的人一样，踉踉跄跄地走了过来。

赶尸人感到不妙了，低低地喝了一声，发音类似于：“归魂！”那具尸体并没有停下，虽然他重心不稳，但一直没有倒下去，他歪歪斜斜地越来越近了！这时候月亮大了些，祖安道隐约看见他的脸是红色的，那应该是防腐的赭石染料。

祖安道慌乱地舞起了桃木剑，念起了驱鬼咒：“太上老君与我神方上呼玉女收摄不祥登山石裂佩带印章头戴华盖足踏魁罡左辅六甲右卫六丁前有黄神后有越章何鬼不伏何怪敢挡——急急如律令！……”这咒语似乎对尸体毫无作用，他已经走到祖安道和赶尸人跟前了。

赶尸人一把把祖安道拽开了，那具尸体好像不会转弯，他从祖安道和赶尸人旁边走了过去。

两个人转过头，看着他的背影，都没有说话。

他越来越远了。

祖安道这才说：“难道他会自己回家？”赶尸人说：“鸡一叫他就会倒下去。”

祖安道说：“那咋办？”赶尸人说：“我跟着他，等他把这口气用完。”

说完，他走过去，捡起席子放在架子车上，拉着它走过来，走到祖安道跟前的时候，他停下看了看祖安道，突然说：“你相信你们道家的法术吗？”祖安道没想到他会问这个问题，他说：“我不信会出家吗？”赶尸人轻轻地“嗯”了一声，然后就走过去了。

祖安道不敢久留，赶紧朝前走了。

月亮已经不见了，一片漆黑，不过土道好像平坦了许多。

一路上，祖安道始终在回想今夜发生的事情——他遇到了贼人，在贼人的威逼下，他画符请鬼，失败；接着他遇到了死人诈尸，他念起了驱鬼咒，结果还是失败……这并没有动摇他的信仰，但他要好好思考一下，为什么会这样。

他得到的结论是这样的——他心中的三清天尊是至高无上的，他们管辖世间的一切。

那么一个坏人，比如太乙镇的李忠实，假如他冲进了三清殿，可以轻易地砸毁他们，三位泥土雕像绝无还手之力。

但是谁能说，李忠实比三清天尊更厉害？祖安道想用咒符让鬼现身，想用经文镇住诈尸之人，都是让泥土反击坏人的性质，那是违反宗教逻辑的……虽然这么想，他的心里还是疙疙瘩瘩的。

那些狼没有再出现，估计它们也受到了惊吓，回到洞穴去召开家族会议了。

这时候已经是凌晨，昆虫们又开始叫了，祖安道第一次知道它们是不睡的。

青蛙的叫声越来越多，最后几乎统治了天下。

祖安道看见路边出现了一个很大的池塘，旁边有一座土房子，只剩下了残垣断壁，应该是某个养鱼人垒的，后来废弃了。

他打算进去歇歇，他的脚上已经磨出了水泡。

他走下土道，穿过荒草，摸索着走了进去。

里面有铺炕，还有席子，只是靠近烟囱处塌了一个洞，空气中残留着烟道的焦糊味。

他用袖子扫了扫炕，然后枕着包袱躺下来。

躺了一会儿他又爬起来，从包袱里掏出了黄表纸，还有一把剪子，摸黑剪起来。

他剪了个圆形纸样，又用毛笔写上了“太阴星君”四个字，并在四周画上了很多符号，接着，他把纸样挂在了残破的窗棂上，开始闭目念经。

祖安道尚未成仙，他还是凡人的思维方式，他不甘心，还想做实验。

几分钟之后，他渐渐感觉这个世界亮起来了！他很激动，突然睁开眼睛，却发现四周还是一片漆黑。

他重新闭上眼睛继续念经，过了会儿，又一次感觉月亮升起来，它又圆又满，柔光洒满了大地……这次他闭着眼睛转向了窗棂，隔着眼皮，他确实感觉到有个圆形物体在熠熠发光，他慢慢睁开了眼睛，还是一片漆黑，但奇怪的是，刚才那个发光物体的位置正巧是那个圆形纸样的位置！他似乎明白了，神圣的光明只会照亮他内在的世界，只有凡间的油灯才能照亮现实的屋子。

他没有再躺下，一直端坐如钟，闭目祷告经文，让自己沐浴在永恒的光明中。

这是比睡眠更好的休息。

他的眼皮越来越亮，越来越亮……最后他不得不眯起眼睛，然后微微地挑起了眼皮，他惊讶地发现，那个圆形纸样已经掉在了炕上，天空中真的出现了一个圆圆的月亮！（

第183章尸变）

第184章遇见兵

这一天是晦日，应该看不见月亮的啊。

那个月亮只存在了几秒钟，然后突然移动，朝着东北方

向飞去，转眼就不见了。

夜空浩瀚，渐渐显出繁星点点。

祖安道惊喜得不得了，他更加坚信了，“道”才是最大的！他收拾了物品，离开土房子，也朝着东北方向走了。

这一路上再没发生什么险情，只是他的眼睛里飞进了一只飞虫，他把它给抠出来了。

天亮时分，他终于看见了那个熟悉的塬，以及塬上的家。

……据《咸阳区志》记载（民国时期临潼归咸阳行政督察区）：1922年闰五月廿九日（壬戌狗年）丁未月，壬辰日，临潼城西南九公里，天空出现不明飞行物，状椭圆，熠熠发光，停驻一刻钟之久，倏尔消匿，大厂、司槐、慧明三村多人得见。

建国之后，我国第一本探索UFO和地外文明的书籍出版，引用了上述记载。

祖安道离家半年之久，终于要见到婆姨了，这么激动人心的时刻，我们还是讲他吧，比UFO重要。

祖安道沿着山路爬上了塬，村里的狗竟然不认得他了，纷纷叫起来。

太早了，村里人还没有起来，他趁机爬上村里那座木塔，朝下正好可以看见他的家。

他家关门闭户，一片安静，看来婆姨和娃娃还睡着。

他等了将近一炷香的工夫，村里终于有人走动了，他家的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从里面走出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提着裤子去了茅房。

祖安道瞪大了眼睛，这个人是谁？直到那个男人又提着裤子返回来，进了屋，祖安道都没有认出他。

看来，婆姨把野汉子带回家来了，或者，她改嫁了。

祖安道开始牵挂他的娃了，不知道继父对他好不好，他在重组家庭里开不开心……过了会儿，又有个女人出来了，也提着裤子去了茅房。

这个女人并不是婆姨，婆姨挺苗条的，但这个女人太肥。

女人走进齐腰高的茅厕，脱下了裤子，祖安道赶紧把眼睛移开了。

他这才明白——婆姨带着娃娃搬家了。

他快步转到了木塔的另一侧，木塔虽然离他父母家有点远，但依然看得见，果然他看见了婆姨的身影，她正拎着泔水桶去喂猪，虽然祖安道看不清她的脸，而且她换了一件颜色陌生的褂子，但他太熟悉婆姨的动作了，那就是她！祖安道靠在柱子上，静静地看着婆姨的身影，心里涌上了万千思绪。

婆姨忙忙叨叨地喂完了猪，抄起扫帚扫起了院子，扫完院子又抱着一捆柴禾进屋去了，很快，家里的烟囱就冒出了炊烟。

大概两刻钟之后，娃跑了出来，他站在院门口朝巷道里撒尿。

不知道是不是某种感应，他撒尿的时候转头朝木塔看了一眼，祖安道的心里顿时紧张起来，很快，娃就抖抖小鸡鸡，又跑回屋里了。

祖安道哭了。

他感觉娃的发型和身体都变得陌生了许多。

一直没见娘出来。

他不能在村子里再待下去了，他擦干泪痕，下了木塔，打算抄小路下塬。

他刚从巷道拐个弯儿，差点撞到一个人身上，两个人都愣了一下，这个人正是族长。

平时总是一脸威严的族长看到祖安道之后，也愣了，过了会儿，他露出了喜悦的表情：“祖安道？”祖安道说：“族长好。”

族长说：“你这是打哪儿回来？”祖安道说：“终南山。”

族长说：“天！终南山……你不走了？”祖安道说：“不，要走，我就想回来看一眼。”

族长说：“还要回终南山？”祖安道说：“我要去秦陵。”

族长惊讶了：“你大每年都去的那个地方？”祖安道点点头，然后问族长：“我娘还好吗？”族长说：“你没回家？”祖安道说：“不回了。”

族长说：“你娘的身体……不咋好。

好在你婆姨搬回去照顾她了。”

祖安道有些走神。

族长说：“你啞饭了没？”祖安道说：“没。”

族长说：“到家，让你婶子给你油泼个面。”

祖安道说：“谢谢族长，我还得赶路。”

族长说：“你这娃，饿着肚子咋赶路啊！”祖安道朝他笑笑，转身就走了。

天越来越亮了。

他下了塬之后，肚子开始“咕咕”叫。

空天旷地的黄土高坡上，有人唱酸曲，只闻其声不见其人，音调极为高亢，他唱的是《泪蛋蛋抛在沙蒿蒿林》，这首歌流传至今，但当时的歌词有点不一样——羊肚子手巾哟，三道道蓝，咱们见个面容易，拉话话难。

一个在那山上哟，一个在那沟，咱们拉不上那话儿，哎呀，招一招手。

白花的大腿哟，水灵灵的X，这么好的地方，哎呀，咋就留不住你。

瞭见那村村哟，瞭不见那人，我泪格蛋蛋抛在，哎呀，沙蒿蒿林，我泪格蛋蛋抛在，哎呀，沙蒿蒿林……看文字有点黄，但放在辽阔而荒蛮的黄土地上它就不黄了。

祖安道走到临潼城附近的时候，已经到了下午，他走路都有些摇晃了。

路过一个大户人家，他停下来看了看，大门上贴着对联，上面写着：善为宝玉一生用，心做良田百世耕。

他掏出了渔鼓和缘瓢，站在门外一边敲打一边唱起了道情。

这是最古老的道家化缘方式，现如今已经难得一见。

很快大门就开了，走出来一个管家模样的人，塞给了他几个白吉馍馍。

祖安道接过馍馍，鞠躬行礼：“无量寿福。”

管家转身回去了，刚刚走上台阶，又回过头来说了一句：“不要再朝前走了，大凶。”

祖安道看了看管家，有些懵。

管家没有多说什么，进了大门，轻轻关上了。

只有道士给人算卦，这一天奇了，竟然有人反过来给道士算了一卦。

大凶？祖安道当然学过易经八卦，他奔赴秦陵之前，理应给自己看看运数的，但就像医生不给自己看病一样，他并没有那么做。

不论吉凶，他都没有第二选择。

总算填饱了肚子。

接着，他又走了将近一个多时辰，终于在黄昏时刻走进了离秦陵最近的村子——下和村。

朝远处看，隐约能看见封土堆的影子了。

那是个大坟。

不管帝王的坟多大，不管老百姓的坟多小，都是坟，上帝在这件事上突然讲理了。

几个碎娃正在场院上追逐，他们看见了祖安道纷纷跑过来，喊着：“老道老道！从来不笑！”祖安道就笑了一下，然后在磨盘上坐下来，朝远处的秦陵指了指，问：“那里是不是去了当兵的？”娃们还在喊：“老道老道！六亲无靠！”祖安道从包袱里掏出了一个白吉馍馍，递给了他们，娃们立即哄抢起来。

祖安道又问：“他们走了没？”一个大点的娃抢到了馍馍，转手递给了一个小点的娃，看来那是他兄弟，他说：“他们在挖战壕呢，要打仗啦！”祖安道问：“总共有多少兵？”大点的娃说：“10个！”小点的娃咬了一口馍馍，大声说：“100

个！”另一个娃大声说：“10000个！”完全不靠谱。

祖安道从娃们嘴里是挖不出什么情报了，他打算穿过村子，亲自去陵墓附近探查一番。

村道旁聚集着几个老人，他们抽着旱烟编着闲传，有个人竟然还留着前清的辫子，他们看见祖安道走过来，投来木讷的眼神。

走过他们，祖安道又看到了几个妇女，她们坐在院门口的马扎上，一边吃着瓜子一边大声说着话，看见祖安道之后，她们的声音立即变小了，噤噤喳喳不知道在嘀咕什么，突然发出张扬的笑声。

在当时，附近的村民都认为那个封土堆下埋着“瓦王爷”，至于那些大兵为啥在“瓦王爷”头上动土，他们毫不关心。

祖安道走到村头的时候，一个人正好走进村子，他背着个褡裢，上面写着：灭鼠神药。

不知道什么毛病，他的两只手一直在抖。

祖安道停下施礼，问道：“先生，听说大兵在前面挖战壕？”手抖人士说：“是啊。

千万别靠近，要吃枪子的！”祖安道说：“他们挖战壕干啥？”手抖人士说：“北洋军一直在跟靖国军打仗啊，杨虎城转移到了陕北，听说又要杀回来了，刘镇华能不做些准备吗？我说吃枪子可不是吓唬你，我亲眼看见一个乞丐跑进了警戒线，那些当兵的真开枪了！嘭！”祖安道说：“谢谢。”

手抖人士说：“道长，你们道观里肯定有老鼠吧？”祖安道马上说：“出家人不杀生。”

然后，他接着朝秦陵的方向走去。

当时，陵墓四周都是大片的闲置田地，靠近村子的地方才偶尔有一块块开垦出来的菜地，低洼处种着芹菜，茭白，芋头，丝瓜，高处种着马铃薯，高粱，向日葵，油菜。

越靠近陵墓土地越荒凉，长着很高的野草和杂树。

在距离秦陵一里远的地方，果然出现了警戒线。

所谓警戒线其实是一些木桩，上面拉着铁丝网。

铁丝网外面，开满了大团大团的山芋花，多为紫色，极其艳丽。

封土堆正北大概半里远的地方，立着三四顶营房，很简陋——下面是沙袋堆砌的掩体，上面用木桩支着棚顶，铺着一些黑色油毡纸，那就是他们的营地了，此时正飘出浓浓的白烟，他们好像在煮饭。

偶尔有大兵在走动。

封土堆北坡下出现了被挖掘的痕迹，能看见黄土堆和一些零乱的工具。

祖安道在草丛里坐下来，他决定等天黑。

太阳移动得太慢了，偶尔一阵风吹过，送过来那些大兵断断续续的说笑声，多为河南腔。

趁此机会，祖安道琢磨起了秦陵的风水。

普通百姓都知道，不论建房还是修墓，一般都是坐北朝南，而秦陵南面枕着骊山，北面蹬着渭水，山为阳水为阴，他背阳朝阴，坎离两卦阴阳失调，乃大忌。

会不会是陵墓设计者痛恨这位帝王，故意害他呢？导致他死了之后，长子扶苏被害，秦二世胡亥即位两年半就被赵高弑杀，而秦三世子婴即位仅仅46天就向刘邦投降了……泱泱大秦王朝仅仅存在了十五年！天终于黑下来。

祖安道朝兵营方向看了看，亮起了几盏昏暗的马蹄灯。

他要行动了。

他不能等大兵们都睡下，那时候他们是静的，而祖安道是动的，很容易暴露。

他轻轻站起来，扒开一处铁丝网，小心地钻了进去，几个铁蒺藜先后刮住了他身上的得罗，好像在劝告他不要莽撞。

他摘掉一个个铁蒺藜，固执地进入了军事禁区，猫着腰，慢慢朝着封土堆北坡走去。

很奇怪，封土堆附近只有荒草，却没有一只蚊虫。

终于，他一点点靠近了挖掘现场。

如果这些大兵真是在挖工事，那么地上应该是一些横向的壕沟，而他却看见地上都是纵向的孔洞，它们的直径大同小异，大概都是一米左右，朝里看深不可测。

地上横七竖八扔着一些工兵铲，金属探杆，还有炸药、导火索和一桶桶白灰。

他甚至踢到了一个弹夹。

毫无疑问，这些人在挖墓！他轻轻捡起一支工兵铲，正准备撤离，远处的荒草中突然传来了一声断喝：“弄啥哩！”（

第184章遇见兵）

第185章变成阶下囚

祖安道去终南山的时候，曾被一个镇嵩军抢去了一件棉袄，当时那个人喊的就是：“弄啥哩！”也许是口音太接近了，祖安道甚至怀疑这个人就是抢他棉袄的那个人。

如果真是他那就太巧了，两个人怎么说都有过一次交集，也许他会放自己一条生路……祖安道扔掉工兵铲，举起手来。

隔着荒草，传来了低低的对话声，看来对方不是一个人，接着，祖安道看见了一簇微弱的火苗，对方点上了一盏马蹄灯，然后拨开荒草走过来。

果然是两个大兵，一高一矮。

高个把马蹄灯举到了头上，一边朝前走一边眯起眼睛打量祖安道，另一个矮个端着一支汉阳造，枪口对着祖安道。

他们都不是抢棉袄的那个人。

两个大兵停在了七八米远的地方，矮个又问了一句：“搁这儿弄啥哩？”祖安道说：“我去下和村，迷路了。”

矮个笑了：“这四周都是铁丝网，你骗谁呢？”祖安道本来就不想打诳语，他索性梗着脖子不说话了。

矮个走过来，把祖安道搜了个遍，没搜到什么武器，他后退了一步，低声问高个：“还用带回去吗？”高个一直盯着祖安道，终于说话了：“俺就是想不通，你一个出家人搁这儿弄啥哩？”祖安道没说话，他在心里问：你们当兵的搁这儿弄啥哩？矮个说：“绝对不是啥好人！”然后他拉了拉枪栓，准

备动手了。

高个突然按住了他的手。

矮个有点惊讶：“你弄啥？”高个说：“他是个出家人……”矮个说：“团长咋说的？我们的行动属于绝密，见驴杀驴见马杀马！”祖安道很清醒，既然“团长”是他们的最高长官，那么，这里的驻军应该在一千人左右。

高个低声说：“俺娘信道……”祖安道低声嘀咕了一句：“无量寿福。”

矮个愣了愣：“你咋这么糊涂？他是个假老道！”说完，他已经把枪对准了祖安道的脑袋：“你去天上找太上老君报到吧！”祖安道不想挣扎了，他闭上了眼睛。

如果说秦陵是一座封闭的大厦，只有祖安道才知道进入的门道，而这些大兵就像一群无头苍蝇，在大厦之外乱撞，几乎不可能找到进入的方法。

如果祖安道说出来，完全可以保住一条命，但是他宁死都不会那么做。

高个又说话了：“我们应该把他带回去。”

矮个说：“你想把活的带回去还是把死的带回去？”高个说：“当然是活的，我们可以用他试毒啊！每次挖了洞，排长都派我们下去，上次俺差点憋死在里头！”矮个想了想，然后大声说：“恁这个想法不赖！”果然，两个大兵把祖安道带回了营地。

这时候其他人都睡下了，有几个人的呼噜声简直震天响，如果两军打仗，这种人很容易暴露目标。

祖安道四下看了看，这里不可能装着一个团，难道这仅仅是他们的一个小分队？两个大兵把祖安道绑在了一辆架子车上，高个对矮个说：“你去叫他们出来换岗。”

矮个说：“还不到时间吧？”高个说：“他们睡得迷迷糊糊的，根本分不清！”矮个就跑进营房里去了，剩下高个守在祖安道旁边，他根本不跟祖安道说话，哼起了小曲。

他不说话，祖安道也不说话，他不会跟人套近乎。

大概过了三分钟，矮个带着两个大兵走出来，那俩人军

服不整，斜背着枪，嘴里嘟囔着什么。

高个迎上去，四个人说了些什么，高个和矮个就回去睡觉了。

另外两个大兵走过来，其中一个提着马蹄灯照了照祖安道，祖安道的眼睛一下就瞪大了——这人是他婆姨那个村的！祖安道跟婆姨回娘家的时候见过他，在祖安道的印象中，他不过十六七岁，穿上军服显得老成了许多。

祖安道说：“你是麻二？”对方很冷淡地说：“麻二是我弟。”

祖安道说：“我是祖黎塬的，你不记得我了？”对方说：“记不记得还能咋？你闯到禁区就是个活死人，谁也帮不了你。”

说完他避开了祖安道的眼睛，对另一个大兵说：“走，我们去工地看看。”

另一个大兵一直半闭着眼睛，被他拽走了。

祖安道喊了声：“你听我说！”那个人根本没回头。

祖安道叹了口气，虽然是乡党，但人家现在吃的是兵粮，肯定不敢帮自己，他只能自己靠自己。

他在山上曾经跟师父学过缩骨咒，如果能生效，就可以解脱这五花大绑了。

但他正被五花大绑着，无法写咒画符，这是个矛盾。

他不再胡思乱想，闭上眼睛，开始抱元守一，渐渐入静。

幸亏秦陵没有蚊子，不然他肯定活不到天明。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有点迷糊了，突然感觉有人在帮他解绳子。

他猛地睁开眼睛，果然看到了一个黑影，正是那个乡党，他“嘘”了一声，接着他伏下身子四下看了看，这才小声说：“我就是麻二，你别出声……”祖安道不敢说话。

绳子系得太紧了，而且是死扣儿，加上麻二太慌张，解了半天都没解开。

祖安道小声说：“那个大兵呢？”麻二说：“他在工地上睡着了。”

祖安道说：“我跑了你咋办？”麻二终于把绳子解开了：“三个月都没发饷了，我不干了！”祖安道四下摸了摸，摸到了他的包袱和桃木剑，他站起来，小声说：“那你跟我走吧。”

麻二也站了起来：“不，你跟我走。”

接着，他带着祖安道绕过兵营，很快就来到了一道铁丝网前，那里有个可以移动的木桩，他打开一个豁口，把“汉阳造”摘下来，轻轻挂在了铁丝网上，拽着祖安道就跑了出去。

四周都是旷野，祖安道根本辨不出方向了，他紧紧跟着麻二跑出了二三里路，七拐八绕来到了一条毛毛道上，麻二的脚步才慢下来。

祖安道说：“你为啥说你是麻二他哥？”麻二说：“我顶替他来当兵。”

祖安道又说：“刚才你为啥不带走那支枪？”麻二说：“人不值钱，枪值钱，我跑了他们不会去我家抓我，我们村都跑回去仨了，估计这个时辰正跟婆姨造娃呢，没人管！但我要是把他们的枪拿走了，他们能追到天涯海角。”

停了停，祖安道问：“你们在挖陵墓？”麻二说：“你咋知道？”祖安道说：“我看见你们在封土上挖了很多洞。”

麻二说：“从十几天前就开始挖了，每次都挖到石头，然后就挖不动了，用炸药炸也炸不开……唉，肯定得遭殃。”

祖安道说：“为啥？”麻二的语调变得神秘起来：“那个墓太邪了……”祖安道说：“咋个邪法？”麻二说：“都死了四个人了，我要是不跑，估计下一个就轮到我了。”

祖安道说：“他们是咋死的？”麻二说：“有一天，我们挖了个十丈多深的洞，看上去挺坚固的，可是，团长刚刚派人下去探查，那个洞就塌方了，转眼就把人活埋了；还有一天，炸药不知道为啥提前炸了，两个负责爆破的河南兵都被炸碎了；前天晚上更蹊跷，有个太乙镇的兵半夜去拉屎，好像被绊了一下吧，正好摔在一个树根上，一根锹把那么粗的树杈正正当地插进了他的肚子……瞧着吧，慢慢都得遭

殃！”祖安道没说话。

麻二又说：“还有更邪的！昨天晚上大概寅时吧，我站岗，亲眼看见天上有个车轮飞过来，还像夜明珠一样发着光，吓死我了！”说到这儿麻二停下来，问了祖安道一句：“我这么说你信吗？”祖安道点了点头。

太暗了，麻二没看清：“你是点头还是摇头？”祖安道说：“我在点头。”

麻二说：“你要是摇头我就不说了，没意思。”

祖安道说：“有意思，你说。”

麻二这才说：“那个轮子是从西南方向飞来的，越来越大，我都看见那辘上的栓钉了，它像个跳蚤一样，忽而飞向东，忽而飞向西，然后突然一降，就被封土堆挡住了……”祖安道说：“你没过去看看？”麻二说：“我哪敢！”祖安道这才确定，天上那个神奇的发光物跟他的法术并没有关系，只是凑巧了而已，不由有些淡淡的失落。

他猜测，那也许是秦始皇在天之灵乘坐仙驾返回地宫了。

麻二说：“我要是不回家，说不定还会遇到啥怪事呢！哎，你真当道士了？”祖安道回过神来，说：“贫道法号悟本。”

麻二说：“你挺任性啊……”祖安道想了想问：“你们有一个团的人？”麻二说：“就一个排。”

祖安道有些不解了：“那你们咋有团长？”麻二说：“团长亲自挑了四十号人来挖墓，他下了死命令，要是挖不进去，谁都别想活着回西安。”

祖安道说：“你们是不是打死过一个乞丐？”麻二愣了一下：“你咋知道？”祖安道说：“不是你开的枪吧？”麻二说：“不是我，是张三江，就是昨天抓你的那个河南兵。”

祖安道说：“抓我的一高一矮，是哪个？”麻二说：“高个那个。”

祖安道以为高个的心挺善的，没想到他下手那么狠。

麻二接着说：“那个乞丐不但闯进了警戒线，还骂他娘，

他就开枪了。”

祖安道说：“谢谢你的救命之恩，我们得分道扬镳了。”

麻二说：“你去哪儿？”祖安道说：“我不能告诉你。”

麻二看了看祖安道，说：“你来这个陵墓不会有别的意图吧？”祖安道摇了摇头：“出家人只求成仙。

我们现在在封土堆的哪个方向？”麻二说：“正西。”

祖安道点点头：“嗯，有缘再见。”

他离开麻二，朝正南方向走去，走出一段路，他又看到了那条警戒线，层层叠叠的铁蒺藜透着杀气，不知谁把一个女人的破内裤挂在了上面，它随风摆动着，就像朝着这群盗墓贼的脸上啐了一口痰。

祖安道没有钻进去，他顺着铁丝网朝封土堆西南方向走了。

当时，封土堆南北有一里多长，东西也接近一里长，军方设立了四五里长的铁丝网，把整个封土堆严严实实地包围起来。

他压根没想再跨进铁丝网，他要赶往一个不起眼的地方，从那里进入陵墓。

（

第185章变成阶下囚）

第186章入

半路上，祖安道在一片地势低洼处捉了十几只姬红萤，用帕子包住，把四个角系在一起，就成了一个简易的小灯。

天渐渐亮了，他来到杂草丛生的山上，开始寻找一个山洞。

山坡上有个放羊娃好奇地望过来，他不想让放羊娃多疑，坐在地上假装休息，那个放羊娃一直远远地望着他，并不走开。

羊群却是移动的，渐渐走远了。

放羊娃转头看了看，终于追上去了，直到他从一个山丘消失之前还在回头张望。

祖安道继续寻找山洞。

他第一次来这里，对地形并不熟悉，一直过了中午，才在乱草中发现了一个黑乎乎的入口，一阵阵山风吹过来，它发出“呜呜”的响声。

他走进去，踩着积水慢慢朝里移动。

山洞里一片漆黑，这时候，他捉的萤火虫发挥了作用，虽然光亮很微弱，但毕竟不至于让他撞墙。

实际上他不怎么需要光亮，大脑里的秘籍才是他的指路灯。

整个山洞就像一棵歪歪扭扭的树，有很多分叉，他按照秘籍里的提示，总共拐了九个弯，并没有看到墓道和台阶，前面到头了。

这竟然是一条死路。

祖安道用桃木剑敲打了好半天，到处都是石壁，难道记错了？他闭上眼睛，再次回忆秘籍里的提示，他相信自己没有记错，他已经把那些文字都刻在脑子里了。

平静了一下心情，他开始朝外走了。

在错综复杂的山洞里反着走，而且每次的选择必须都得是对的，这是个费脑筋的事，好在最后他走出来了。

山上依然不见人迹，漫山遍野的布谷鸟在叫：不瞽，不瞽，不瞽……他适应了一下阳光，回头看了看那个山洞，决定重新走一次。

经过一番探索，最后他又走到了尽头。

他犟，前前后后进入了三四次，始终没找到什么入口。

渐渐的时间到了下午，山上的布谷鸟突然都不叫了，山上变得极其安静，那些鸟好像都藏在了密匝匝的树叶中，窥视着他的古怪行为。

按理说，他应该怀疑家族那九本秘籍的真实性了。

秦始皇陵是个巨大的秘密，从古至今无人能解，怎么会有一摞结构图落在了一户普通百姓人家？这件事其实极不靠谱。

但祖安道毫不怀疑，他开始琢磨到底是哪里出了差错。

他肯定就是这个山洞，里面总共有九个“丫”字形岔路口，秘籍上正是这么写的。

他抬头看了看太阳，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是不是时辰不对呢？没错儿！一天分为十二个时辰，而此时是下午两点多钟，属于未时，而未字是“不”的意思，难道，这个神秘入口唯独未时不能入？他觉得他找到问题的症结了。

他在草地上坐下来，等待时间慢慢滑过。

草丛中有蜜蜂在“嗡嗡嗡”地飞，令人发困，花草都被太阳晒蔫了，无精打采地摇晃着。

祖安道一夜未睡，他太缺觉了，很快就打起了盹儿。

当他意识到自己要睡着的时候，强制自己睁开了眼睛，正好看见一只蝴蝶落在了最近的一朵花上，翅膀差不多有巴掌那么大，白色的，上面有紫色和金色的花纹。

现在，那么大的蝴蝶都绝种了，让你们抓吧。

祖安道一直观察着它，过了很长时间，它才翩翩飞起来，飞向了那个山洞。

祖安道以为它是来带路的，没想到，它飞到洞口盘旋了一下又飞向了山下。

太阳渐渐偏西了，这时候应该已经过了未时，他啃了个馍，站起来，再次走进了山洞。

他已经轻车熟路，很快就走过了第九个拐弯处，朝前一看，依然是个死路！他的心一下就变得沉重了。

难道这里是个关卡？秘籍里没有任何交代啊，只是说：……九转十八弯之后，现墓道，深入二里十一引又二十九丈，见踏跬，登至穷尽处，遇石板，可推不可提……当年读到这里的时候，祖安道还曾经感慨秘籍用字之精妙之大气，踏跬是指房屋台基和室外地面之间的台阶，分为抄手踏跬、如意踏跬、御路踏跬等等。

秘籍用“踏跬”二字，给人的感觉进入秦始皇陵并非钻土下地，而是登堂入室。

可是，眼下除了石壁，他根本没看到墓道，也没有见“踏

踩”和石板！他苦苦地思索了半天，渐渐把注意力集中在了“现”字上。

“九转十八弯”之后，“墓道”之前，只夹着一个字——“现”，说不定秘诀就藏在它身上。

“现”……“见”前面是个“王”，从象形意义看，这个“王”会不会是穿过三道阻碍的意思？也许，必须穿过三道石壁才能“见”到墓道……可是祖安道又不会穿墙术，怎么穿过去？他举着萤火虫上上下下看了半天，什么都看不清，他用手摸索起来，摸遍了石壁，并没有任何发现。

他真的绝望了，又用脚在地上踢了踢，竟然踢到了一个可疑的东西，他把浮土清理掉，露出了一个方形石板，他凑近看了看，上面有个“田”字形的石格，上面镶嵌着十几块长短短的方形石头，每块大概像砖头那么大，他用手试了试，这些石头提不起来，但可以移动，只有一个空位，很像华容道。

祖安道在这方面很厉害，他移动那些石头，很快就摆成了一个“王”字。

这些石头压在了正确的机关上，果然发出了轰隆隆的响声，石壁移开了！祖安道激动起来。

更令人激动的是，第一道石壁移开了，接着出现了第二道石壁，它也移开了，又露出了第三道石壁，它同样移开了，就像迎接王者入宫进殿。

前面出现了墓道，它朝下延伸而去。

这无疑是人类挖出来的。

祖安道刚刚走进，手帕里姬红萤的光亮就迅速消失了，四周变得一片漆黑。

萤火虫的细胞中有两类化学物质，一类是萤光素，另一类是荧光素酶，荧光素在荧光素酶的催化下，和氧气发生反应，释放出光子。

萤火虫灭了，说明这里没有氧气？他并不害怕，只是有些着急。

他打开手帕，把那些失去了工作能力的小生命放掉了，

然后继续朝前走去。

背后的三道石门“轰隆隆”地关闭了，祖安道并没有回头看了一眼。

墓道虽然狭窄，但是很直，只要他不走偏就没问题。

他扶着一侧的洞壁，脚步渐渐由慢变快了。

就这么走出了大概几炷香的工夫，他并没有感到呼吸困难，也没有出现头晕的迹象，但脚下的坡度渐渐消失了，他变得小心起来。

又走出一段路，他突然被绊了一下，虽然有所提防，他还是朝前摔了下去，幸好前面是一排很陡的台阶，他忍着疼痛伸手摸了摸，摸到了坚实的夯土，他马上知道他已经摸到了秦始皇陵的大腿。

他不可能想到，很多年之后，新社会的人在地下挖了一条防空洞，正好跟这条密道交叉，施工者以为它只是一个普通的山洞，并没有在意，粗暴地把它封堵了。

他更不可能想到，又过很多年之后，到了更新的社会，人们在地下建造了铁路，再次和那条防空洞交叉……他朝上爬去。

他知道，他离地下的光明已经不远了。

秘籍里说，陵墓里点着长明灯。

说来也怪，虽然一片漆黑，但他爬到顶头的时候，竟然像蝙蝠一样感觉到了，他伸手朝上摸了摸，果然碰到了一块石板。

他用力推了推，石板露出了一个缝隙，透出柔和的光。到了。

……读到这里，你是不是特别想知道那个山洞的坐标？

(

第186章入)

第187章一个人的观光

实际上，那九本秘籍里并没有经纬度的概念，只是标注了方向和步数。

不要打歪主意了，耐心等着吧，等到有一天国家成功地挖开了秦陵，我们跟着乌乌泱泱的游客一起去参观。

祖安道吃力地爬上去，从包袱里掏出一块早就准备好的石头，垫在石板下。

墓道完好无损，看来地面上的那些大兵一直没有得手，它静穆地朝前延伸着，两旁“吡啦啦”地燃着长明灯，好像专门为了帮他照亮前途。

他早就从秘籍里读到过关于地下之火的描述，“大地为薪，恒久不灭”，也就是我说的——地球是这些长明灯的巨大灯碗。

四周一片死寂，这里和地面上的世界隔绝了。

他观察了好半天才慢慢朝前走去，脚步很轻，生怕惊扰了某些东西。

墓道尽头有个入口，从它钻到下一层就能找到内羡门，他心知肚明。

果然，他看到了那个入口，爬下去，又朝前走出了一段路，前面出现了一道石门，上面有个巨大的阴文，涂着鲜艳的朱漆——入。

秘籍上说，“石门有封条，貌似请入”，而封条其实是“X”的形状。

两个笔画的交叉点上有个青铜虎头装置，那是秦始皇的属相。

它的头上有“王”，有猫科动物的獠牙，有虎须，但仔细看更像一张人脸，从石头中探出来怒目而视。

祖安道当然知道怎么进入这道石门，但是他没有进去，他反身朝回走了。

他来到上一层，走向了中羡门方向。

他要熟悉一下地形。

中途他特意看了看他爬上来的那块石板，石头还在下面垫着，阴冷的风吹进来。

他接着朝前走，终于看到了墓壁两旁那两个对称的环形

墓道。

秘籍里说，内羨门和中羨门之间有八卦陪葬坑，以阴爻和阳爻的形状排列，墓道正好从坤卦的六个阴爻之间穿过。

他走进左侧的陪葬坑，看到了楚、魏、齐三国的女俑，也看到了那两具清朝死尸，他们的姿势跟95年后于斯看到的一样，没有任何变化。

没有任何变化吗？就怕仔细观察，实际上是有的。

比如说两个坑室之间的那具死尸，他始终背靠坑壁，一条腿弯着一条腿伸着，脑袋歪在一旁……这么看上去没什么问题，但是，祖安道看到的他，那条腿弯曲了120度，于斯看到的他，那条腿却弯曲了150度（大概吧）。

也许，他在陵墓里坐得太久了，悄悄把那条腿伸展了一些。

当然了，也可能是人体韧带在漫长的时光中发生了某些变化，我不懂医学，就不妄加猜测了。

祖安道和于斯隔着时间，无法对证。

就算他们能坐在一起，也很难从这个细节上发现什么真相，只是程度的差异而已，描述是件很难的事。

实际上，祖安道对这两具死尸的衣着并不陌生，他小的时候，爷爷和父亲都留着这样的辫子，也差不多是这样的打扮。

他给两具死尸念了超度经，然后拎起一只洛阳铲轻轻退出来，走进了右侧的陪葬坑，看到了韩、燕、赵三国女俑。

有一具倒在了地上，但没有任何破损，祖安道想把它扶起来，可是它太重了，根本不可能。

祖安道观察了一下它的脸，它木木地看着棚顶，眉头微锁，眼神中似乎透着某种怨气……你应该还记得，2017年于斯在同一个地方也看到了这具女俑，它的表情是笑的，一副很开心的样子……你可能觉得我在瞎编，就为了吓唬你。

嗯，你这么以为挺好的。

接着，祖安道走进了第二个陪葬坑，看到了数不清的金银财宝。

想起李忠实和闻屠户之间的恩恩怨怨，祖安道不禁叹了口气——其中一颗指甲大的珠子，就足够他们卖一辈子猪肉了。

他又走进了相邻的“图书馆”，这里竟然有水源，他十分惊喜，至少以后不会被渴死了。

在两个池子之间，他也看到了那具汉代死尸，同样给他念了超度经文。

接下来他走进了兵马俑陪葬坑。

当时，举世闻名的一号、二号、三号坑的兵马俑尚未被发现，它们还藏在5米深的地下不见天日。

地上的麦子要再收割六次，年龄最大的兵马俑发现者才降生，然后麦子再收割四十六次，到了1974年，他才会跑到兵马俑上面去打井……因此，祖安道看到这些彩绘兵马俑的时候目瞪口呆，它们比静虚观里的神仙雕像不知道逼真了多少倍。

然后，他也看到了战车上那个无头的将军俑，这跟多年之后于斯看到的一致。

他来到座驾陪葬坑，看到了众多马车和御者。

时代不同了，秦始皇的座驾不过16马力，而祖安道闯荡世界的时候在城里见过老爷车，已经达到了60马力……突然，他听到了沉闷的敲击声。

祖安道一下就竖起了耳朵。

难道那些镇嵩军进来了？他们有枪、炮和炸药，能攻破十米厚的城墙，别说沉睡千年的黄土层了，要来的，迟早都会来。

祖安道立即退到了直线墓道里。

敲击声越来越清晰，最终，他确定声音是从中羡门方向传过来的。

他拎着洛阳铲，快步走向中羡门。

他深知，他的法术也许可以通神灵，但要对付这些同类，并不如这支洛阳铲。

确实有人正在用木头撞击中羡门，撞击的节奏很慢，大概10秒钟一次，可以想见那根木头很重。

石门太厚了，撞击声闷闷的，就像他出家之前听邻村在打夯。

而且，他听不见那些人的任何声音，包括谈话声，脚步声，号子声，只能听见撞击声：“咚！——咚！——咚！——”从某个角度说，中羡门是鼓面，那根木头就是鼓槌，但不管外面怎么撞击石门纹丝不动，只有一些灰尘从墓顶飘落下来。

这些大兵是怎么进入外羡门的？秘籍上说了，外羡门是由上向下放置的，就像个千斤闸，并没有任何开启的机关。

难道，这些镇嵩军把“千金闸”炸开了？秘籍还说，“外羡门与中羡门相去甚远，如两城之门，中间布有32处鬼门关……”“两城之门”可不是“两个城门”，不管一座城有多大，两个城门总是遥相呼应的，比如说当时的临潼，南北不过一千多米。

但两个城门就不一样了，比如咸阳和商丘正好位于东西一条直线上，它们的城门就相距千里了。

撞击声还在继续。

祖安道有些心急火燎了。

也许，这些大兵并没有打开外羡门，他们可能在外羡门和中羡门之间挖出了一条竖井墓道，纵向进来的……他总得干点什么。

他在两次撞击中间的空当，挥舞起洛阳铲，狠狠朝石门上砸去。

石门太厚了，洛阳铲太单薄了，外面好像听不见，撞击并没有停止，依然一下下地进行着。

他低头看了看卷刃的洛阳铲，接着砸：“哐！……哐！……哐！……哐！……”突然，外面好像没有声音了，他停了停，继续砸，每次都是四下，中间略有停顿。

他不能连续砸，那样就显得太急切了，外面的人会以为他被困住了，正在求救。

他必须装神弄鬼，让对方听到里面有反馈，但又摸不清是什么东西。

外面一直没有声音。

也许，他们害怕了；也许，他们根本就没听见，只是原地休息或者开饭了。

祖安道等了足足两刻钟，中羡门始终死寂，他这才慢慢离开。

他知道，人为财死，这些人已经挖到了秦陵的墓道，他们是不会被一阵奇怪的声音吓退的，如果他们怕鬼魂，怕报应，那就不会来掘墓了。

也许，他们去找头目汇报了，很快会卷土重来。

趁着这个强盗中场休息，他回到环形墓道，走进了动物俑陪葬坑。

转着转着，他在那些猪跟前停下来，恍惚看到了婆姨的身影，她正提着木桶分发猪食，嘴里叫着：啰啰啰啰！他不想被思念牵扯心神，离开了。

接着，他走进了炼丹陪葬坑，在钟、塔、琴、壶之间慢慢参观。

多年之后，于斯在这里看到了四具民国时代的盗墓贼尸体，但祖安道并没有看到，没错儿，这时候他们还没有进来——祖安道进入秦陵的时间是民国十一年六月初一，那四个盗墓贼进入秦陵的时间是民国十一年六月初二。

（

第187章一个人的观光）

第188章施法穿越

后来，祖安道用纸笔记录了他在陵墓里的岁月。

那么，他是怎么辨别时间的呢？原来，秘籍上破解了八卦陪葬坑的一个秘密——那些兵马俑是转动的，一天十二个时辰，它们刚好转一圈。

我们来说说这个现象。

从科学上讲，我猜测那些兵马俑的转动和太阳有关系，

就像日晷的原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它们两千多年始终像钟表一样精准。

至于它们怎么跟太阳产生了诡秘的互动，答案藏在黄土中。

从象征意义上讲，这些转动的兵马俑更像卫士在巡视四面八方，不管哪个方向有敌来犯，都逃不过它们那火炬般的眼光。

祖安道来到了最后的兵器陪葬坑，这里有刺杀类兵器，也有防护类兵器，他很感慨——人类制造了矛和盾，然后把自己夹在了中间。

他并不知道，这些铁兵器只是一对一地杀人，在23年之后，也就是1945年，第一颗原子弹在秦始皇魂牵梦绕的“东瀛”爆炸，一座城市立刻灰飞烟灭。

而在那之前，“东瀛”侵华，造成3500万军民伤亡……他站在众多兵器之间，抽动了几下鼻子，忽然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这里似乎存在着很多看不见的怨气，从四面八方纠缠着他，无法摆脱。

转着转着他就看到了那具唐代死尸。

每次见到死尸，他都不怎么害怕，他曾多次跟随师父下山给亡者做法事，早已司空见惯。

他在死尸对面坐下来，低头闭目，吟诵超度经。

半柱香之后，他站起来，又抽动了几下鼻子，感觉四周的怨气并未减弱，他拿上桃木剑，慢慢朝前走去，最后来到了远程兵器陪葬坑。

于斯和黄哈哈在这里发现了那个万人坑，但祖安道并没有看到，也就是说，地面是之后才坍塌的。

但是，他站在秦砖之上，再次抽动了几下鼻子，感觉那种怨气越来越浓了。

难道，这里真的飘荡着梦中三清天神对他说的九万四千六百二十二个亡灵？他原地坐下来，开始画符。

他画了六龙所驾的日车，并写上咒语：羲和天神，驾车移乾，智慧明净，回光反观……急急如律令。

然后，他把它烧了，开始闭目吟诵反观咒。

羲和是掌管时间的天神，祖安道希望通过这个法术穿越到从前，看看这座陵墓究竟发生过什么。

首先他要让自己的内心入静。

在他的意识里，终南山的影像消失了，镇嵩军的影像消失了，八卦陪葬坑的影像消失了……心中渐渐升起了一轮明月，大如车轮，他的内心就像湖水，越来越沉静……突然，他的意识波动了一下，竟然出现了那个放羊娃！虽然离得很远，但他却好像长出了千里眼，看得十分清楚，那放羊娃长得眉清目秀，左脸颊上有颗痣。

他的衣服很破，胳膊肘上缝着很大的补丁，跟衣服的颜色并不相同，肩上还有个麻布褡裢……他的眉毛皱了皱，强制自己再次沉入虚静。

大概一刻钟之后，这个世界上的一切终于彻底消失了，没有任何影像，没有任何声响，只有他的一缕意识在飘飞，就像他在山上见到的那只轻盈的蝴蝶。

又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似乎听到了声音，很小很小，但有些嘈杂，似乎正由远而近。

这个声音并非来自现实，祖安道没有受到惊扰，他的世界依然一片平和。

声音越来越大了，那是成千上万人的声音！接着又显出了影像，就像摄影师在对焦，先是很模糊，越来越清晰——那是一个阴暗的世界，上面有顶，很压抑，一些兵士举着火把，正把一群劳役押往一个巨大的深坑，空中充斥着松树油燃烧的味道。

一根绳子串着几十个劳役，他们走过去之后，在地上留下了斑斑血迹。

祖安道注意到，那些劳役全部面黄肌瘦，就像一群得了瘟疫的人；而那些兵士同样面黄肌瘦，满身尘土，就像一群败兵。

到了巨坑前，兵士把一组组劳役推下去，极其效率。

不知道那个坑到底多深，那些劳役掉下去之后，甚至都

听不见什么声音，好像这些人一坠落就消失了。

令祖安道震惊的是，大部分劳役都没有挣扎，他们就像被送往屠宰场的猪，表情麻木，甚至看不出恐惧。

也许，他们的工作比死去更痛苦，跳下去反而解脱了——终于收工了。

极少一部分人在后退，在嘶哑地求饶，但是大部分都掉进去了，这些抗争的人很快就被绳子拽了下去。

还有更少一些人，他们走到坑前突然变得歇斯底里，祖安道甚至听见有个人对着那些兵士骂道，沙眼娃你娘怎么怎么的……看来，那个“沙眼娃”应该是这个人的老乡，就像祖安道和麻二的关系，这个人应该是在骂对方见死不救。

那些兵士并没有什么反应，所以祖安道看不出来谁才是“沙眼娃”。

祖安道还发现，凡是求饶、抗争的劳役，他们的年龄普遍都小，而上了岁数的劳役没一个有过激举动。

祖安道想，难道这就是秦陵著名的“坑杀”？从古至今，没人知道到底有多少人死在了这座陵墓里，也没人知道他们是怎么死的，祖安道却通过时光回转，看到了这惨绝人寰的一幕！劳役们在兵士的推搡下，前仆后继地掉进巨坑。

祖安道的内心不再平静，掀起了惊涛怒浪，把身体都冲撞得颤抖起来。

他吟诵经文的速度加快了，强制自己入静，入静，入静……屠杀一直在继续。

祖安道控制着意念，在这个地狱般的世界里慢慢移动，终于探明，这里位于八卦陪葬坑的外围，它是环形的，至少绵延了两三里，绝对是全天下最大的杀人现场了。

而万人坑则位于八卦陪葬坑之下。

不知道为什么，当时陵墓里那些长明灯并没有点燃，全部照明都是兵士们的火把，看起来就像鬼火。

祖安道操纵意念又回到了万人坑。

坑杀的过程太漫长了，好像过了一个世纪，陵墓中终于传来一个喊声：奏！祖安道以为他喊的是“走”，那是关中地

区的发音。

没想到，黑暗中竟然有人敲起了乐器，非常壮观，就像数不清的冰雹砸在屋顶上，祖安道顺着声音才看到一排人在敲陶鼓。

接着，兵士们陆续退出，去了环形墓道。

再接着，乐工也快速退出。

整个陵墓人员杂乱，跟现实中一样，祖安道并不能眼观六路，他就像一台摄像机，只能跟随一个场景。

所有活人都出来之后，环形墓道的部分石壁纷纷下落关闭。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墓道里的长明灯全部点着了，兵士们纷纷把火把灭掉，陵墓里变得亮堂起来。

剩下的这些人中，有几个官员模样的人，他们头戴朝冠，穿着黑色祭祀礼服，或者头戴双版长冠，穿着彩色铠甲，下面穿着方口齐头翘尖鞋子。

其中有个穿绿袍的，按照当时的礼制，此人应该在三品之上。

剩余的就是一些工匠打扮的人了，貌似高级的“技术人员”，他们几乎和兵士一样多，大都穿着大袖收口的袍服，并有花边，虽然风尘仆仆，甚至有些破烂，但依然能看出并非普通的种田人。

这些人似乎在做着撤离之前的工作——打扫墓道，拨弄灯火，清理工具，检查墓门……不知过了多久，陵墓里突然传来了一个惊天动地的响声，似乎从天上掉下了一块巨石，整个陵墓都晃动了一下。

所有人都停止了手上的工作，竖起耳朵听起来。

安静中，有人悲壮地呼喊了一声：毕咧！声调就像送丧的时候，扛幡的孝子突然摔了孝盆，接下来的那一声嚎哭，接着所有人都惊惶地奔跑起来，他们像一群无头的苍蝇，有人朝着内羨门方向冲，有人朝着中羨门方向冲，有人朝着环形墓道方向冲……数以千计的大活人在狭窄的墓道中互相推搡，乱作一团。

接下来又传来了一阵巨大的声音，“轰隆隆隆”，好像有无数的马奔腾而过。

大家更慌乱了，大呼小叫，甚至发生了踩踏……看来，这就是“闭中羨，下外羨门”的情景了！终于，有人在墓道上掀开了一块石板，那应该是提前预留的逃生通道，所有人都迅速聚集过去，就像锅底突然出现了一个洞，一锅沸腾的水很快就漏完了。

最后一个人钻出去之后，石板关闭，陵墓里立刻变得一片死寂……（

第188章施法穿越）

第189章放羊娃的长相

就在这时候，祖安道突然听到了现实中的声音：“咚！——咚！——咚！——”他一下睁开了眼睛。

那些镇嵩军又来了！他拎着洛阳铲跑出去，同时紧急地思索着对策。

他不能出去报官，刘镇华就是陕西最大的官，他必须靠自己。

忽然，他想到了秘籍上说的“鬼斧神弓”，也许，他可以通过陵墓里的机关消灭这些入侵者……一想到要杀人，他的心就翻了个个儿。

他从小就不杀生。

婆姨每次杀猪都要请来同村的黄老二来操刀，后来，他觉得黄老二为此还勾搭上了婆姨。

尤其出家之后，他连一只蚊子都不曾打死过。

可是，不消灭这些恶人，他们就会把这座陵墓掘个底朝天！百般纠结中，他忽然理解为什么会有战争了。

他来到直线墓道之后，那个声音突然消失了，他停下来，靠在墓壁上等待。

接着又想到，未来怎么办？也许他会在这座陵墓里一直待下去，书简陪葬坑有地下水，饮水应该没问题，但他吃什么？想来想去，他的大脑里突然蹦出了一个词——辟谷。

辟谷是道教的修炼术。

它最早的记载出自《庄子·逍遥游》：“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

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传统的辟谷分为服气辟谷和服药辟谷，服气辟谷是指不吃任何东西，通过调整气息的方式维持生命，目前缺乏科学依据。

祖安道在终南山上的时候，曾跟师父一起辟过谷。

第一次是半辟，他在静坐过程中会偶尔喝点水，吃一点水果和草药。

那一次，他坚持了28天。

那四个礼拜，他感觉自己终于停止了某种无法摆脱的循环，完全处于停顿的状态了，经脉流畅，肉体通泰，神清气爽，大愉大悦。

第二次，他一个人进行了全辟，不进五谷，不进蔬果，只饮一点水，那次进行了14天，只有一个感觉——净。

不要小瞧这个“净”，初级阶段是“静”，高级阶段才是“净”，那是仙界体验。

在此我劝你不要瞎模仿啊，更不要听那些“辟谷学习班”之类的公司胡说八道，辟谷绝不那么简单，从技术层面说，辟谷需要服气，吞气，吸收天地之间的能量，而那“气”不单纯是你鼻子前的空气；从修养角度讲，辟谷需要静坐冥想，身心达到飘飘若仙的境界，你掂掂自己行吗？你会问，祖安道怎么就可以那么多天不吃饭？这是小说。

祖安道站在陵墓里，决定从此逐渐拒绝人间的五谷杂粮。

他来到这座陵墓，除了传承祖训保护这个地方，也想把这里当成一个修炼场所。

终南山再高，毕竟不能彻底避开尘世烦扰，而这座陵墓才会真正隔绝人间的烟火。

那个声音一直没有响起来。

他决定出去一趟，观察一下地面上的情况。

接着，他回到兵器库陪葬坑，把那具唐代死尸遗留的火把点着了，举着它，从进来的地方爬了出去。

他在地洞里走了很久，终于被三道石门挡住了，他按照进来的方法轻松地打开了它们，终于看到了湿漉漉的晨光。

他把火把熄灭了，走到树丛中又粘了些树油子，然后把它放在了一个树杈上，又把洛阳铲插在了旁边，这才离开。

山路崎岖，两旁的荒草疯长，都快把路挤没了。

他一路不停地扒拉着植物的茎叶，走得并不快。

拐了几个弯儿，他看见山坡上出现了一群羊，旁边躺着那个放羊娃，他盖着草帽，好像睡着了。

祖安道朝他走了过去。

他要看看这个娃的长相，这对他很重要。

走近之后，他喊了声：“你的羊没了！”放羊娃一下坐起来，朝远处看了看，羊群已经走远了，他赶紧爬起来追了过去。

祖安道却愣住了原地——这个娃跟他昨天冥想中见到的那个娃一模一样！他十二三岁，眉清目秀，左脸颊上有颗痣……唯一不同的是，他手上多了个麦秸编的草帽。

祖安道既然在冥想中看清了这个娃的脸，就说明坑杀的场景也是真实的！他骤然感受到了法术的力量。

他骤然肃穆起来。

他骤然自信起来。

他骤然感到山下那些大兵太渺小了。

他骤然感到天地太伟大了……放羊娃突然停下来，回头问：“昨天是你么？”祖安道有些迟疑，不过他还是点了点头。

放羊娃说：“你没有家啊？”祖安道说：“我是出家人，天地就是我的家。”

放羊娃又说：“你夜里睡在哪儿了？”祖安道说：“我家里啊。”

放羊娃低头看了看肩上的褡裢，低声说：“我不能给你，

我还得放一天羊呢。”

祖安道没听懂他不能给自己什么。

放羊娃又说：“你去村里跟我娘要吧，她起早刚蒸了一锅。”

祖安道这才明白，他说的是“馍”。

这时候，放羊娃已经去追他的羊了。

祖安道说了声：“谢谢！”这个放羊娃很有意思，他追上他的羊群之后，离祖安道很远了，再次转身望过来，那样子跟昨天一模一样。

虽然互相看不见，祖安道还是朝他笑了笑，然后顺着山路朝下走去。

半个时辰之后，他看到了铁丝网。

这时候他位于封土堆的西南，镇嵩军的营地在封土堆北面，他顺着铁丝网朝东走去，他要绕行一圈，观察一下镇嵩军在几处动了土。

封土堆南面都是野生的灌木，只要有情况，祖安道一蹲下就把自己藏起来了。

南部完好，没有被挖掘的迹象。

他绕到了封土堆的东面，这里只有稀稀拉拉的荒草，刚刚高过膝盖，很不利于隐蔽。

他离开了铁丝网，退到了半里远的地方，继续绕着封土堆观察情况。

封土堆的东北部出现了两顶帐篷，三辆架子车，还有篝火痕迹，封土堆半腰上有被挖掘的痕迹，扔着一只油桶。

没看见大兵的影子。

祖安道慢慢绕到了封土堆的北面，这里长着翠绿翠绿的猪毛蒿，还有淡紫色的野天麻，差不多齐腰高。

祖安道远远地看到了营房和几十个大兵。

那个时代，封土堆很突出地呈现着三级阶梯的形状，那些大兵正在第一层“阶梯”上忙活着，他们用木头搭起了几个高高的架子，就像在打井。

一阵风吹过来，能断断续续听见他们的说笑声。

这些人很好地注解了“强盗”这个词。

盗本来是偷，当然得偷偷摸摸的，但在前面加个“强”字，就变成了强硬地偷。

祖安道继续观察那些大兵，他们好像并没有找到门道，依然在地表之上忙活。

他困惑了，那些撞击中羡门的人是谁呢？看来还有一拨人！如果没猜错，那些人才是专业盗墓的，他们竟然在镇嵩军的眼皮底下钻进了陵墓，而且至少到达了外羡门和中羡门之间的墓道。

而这些大兵没有任何古墓知识，他们只会打仗，当然，也许他们打仗也是窝囊废。

一伙军人，一伙盗墓贼，前者在豪夺，后者在巧取。

不管是什么人，一起在陵墓里见吧。

祖安道准备顺着原路返回了，恰恰在这时候，兵营方向传来了争吵声，他抬头看去，一个女人跨进了铁丝网，被三个大兵用枪逼住了，那女人的性子很烈，她不服气，正在大喊大叫。

这时候，祖安道跟他们相距一里远，听不见他们在吵什么，不过他为那女人捏了一把汗。

吵着吵着，他们竟然撕扯起来，接着祖安道就听到大兵开枪了。

他的心里一哆嗦，情不自禁地站起来，大兵们正拖着那个女人朝封土堆走去，她的身体硬撅撅的，毫不挣扎，肯定是死了。

祖安道的大脑一片空白。

忽然，他冒出了一个可怕的念头——这个瓜女子会不会是自己的婆姨呢？（

第189章放羊娃的长相）

第190章咱们见个面面容易，拉话话难

不可能。

在婆姨心里，祖安道一直在终南山出家，她并不知道祖安道来了秦始皇陵，所以，她不可能跑到这里来。

但是，祖安道想起昨天早上他曾对族长说过自己要来秦陵，族长会不会对婆姨讲了这个信息？极有可能！祖安道又慌了，再次看向了那个女人。

这时候，她已经快被拖到挖掘处了，不管他怎么努力，都无法看不清那个女人的脸，只能看见封土堆是土黄色的，大兵们的军服是浅灰色的，那个女人的衣服是深蓝色的。

他安慰自己，婆姨一次都没来过秦陵，就算她听族长那么说了，毕竟不是亲口听祖安道说的，她不可能就这么冒冒失失地闯来吧？祖安道去终南山半年之久，她都没有上山找过他。

封土堆上有很多大兵挖出来的墓洞，他们把那个女人扔了进去，接着就开始填土……祖安道想回到祖黎塬看看婆姨还在不在，不过这个念头转瞬即逝。

自从上了终南山，婆姨就不再是他的婆姨了。

他在草丛中坐下来，入静。

他要忘掉在地面上所见的一切，回到无牵无挂的状态。

野天麻的花朵引来了蜜蜂，它们“嗡嗡嗡”地飞舞，那声音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寂静了。

半个时辰之后，祖安道终于平心静气地站起来，他要返回陵墓去了。

突然不知道什么地方有人喊了一声。

他本能地弯下腰，透过草丛朝营房看去，没看到人影。

他等了等，那个声音又响起来，似乎在压制着音量：“哎……”他慢慢回过头去，原来这个人藏在他背后的草丛中，正朝他挥着手。

祖安道迟疑了一下，终于走了过去，此人竟然是麻二！祖安道诧异地问：“你咋在这儿？”麻二说：“我问你，你见到你婆姨了吗？”祖安道一下就愣住了，他呆呆地瞪着麻二，不说话。

麻二又问：“你见到她了么！”祖安道还是不说话。

麻二急了，使劲拽了拽他的道袍：“你说话啊！”祖安道一下就在草丛里坐了下来。

麻二说：“昨天，我刚回家就听说你婆姨寻你来了，她娘知道这里被军管了，很害怕，求我来寻她！”祖安道依然不说话，像个木头人。

麻二观察了祖安道一下，突然说：“你看见她了？”蜜蜂还在飞舞，在祖安道的耳朵里，它们翅膀的扇动声变成了惊天动地的噪音。

麻二又问：“她咋了么！”祖安道慢慢转过头，说话了，口气很平静：“她来干啥？”麻二说：“听说来给你送馍，她背了一袋子馍。”

祖安道点了点头，然后转头朝高处的封土堆看过去。

一切都结束了，那些大兵分散在陵墓上又忙活起来。

祖安道的反应让麻二更担心了，他不停地追问，在祖安道听来，那更是震耳欲聋的噪音，他用意识关闭了听觉，世界突然安静下来，连蜜蜂的声音都不存在了，一片空茫。

婆姨在高处。

祖安道在低处。

他们相隔十万八千里，隐约响起了那个酸曲，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羊肚子手巾呦，三道道蓝，咱们见个面容易，拉话话难……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渺渺地听见了麻二的声音：“你是不是傻了？”祖安道看了看他。

他盯着祖安道，急切地问：“她被抓了么？”祖安道还是看着他。

他推了推祖安道：“你到底见没见到她？吭个气么！”祖安道突然说：“你回去吧。”

麻二瞪大了双眼：“她回去了？”祖安道说：“你回去跟她大她娘传个话，以后要给她烧纸就到这个大土堆来。”

说完，他站起身就走了，再没有回头。

昨天他进入了秦陵，打算长久驻扎，但是今早上他却爬出来了，出来就看见了婆姨被打死，于千万年之中，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这种几率定是三天

神所赐。

祖安道来到了山上，从一条溪水边捡到了一块被晒得滚烫的鹅卵石，又摘了些已经枯萎的陈年艾蒿叶，揉成了絮状，最后走到那个山洞附近，找到了他的火把和洛阳铲，开始生火。

他之所以带出了洛阳铲，正是用它代替火镰，接着，他把鹅卵石当成燧石，把艾蒿叶当成火绒，很快就点着了火把，然后一头钻进了山洞。

…… 祖安道回到了神器陪葬坑。

这里是乾卦的位置，卦象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他写了一道符咒，烧了，然后原地坐下来，闭目念起了超度经。

陪葬坑的青铜镜里隐隐约约出现了影像，他的婆姨正笑嘻嘻地朝他走过来，她穿着两个人成亲那天穿的衣服——上身是黑色八团褂，下身是红色马面裙，一双大脚穿着绿色绣花鞋…… 婆姨小的时候，女人小脚还没有废除，但是她没裹。

小脚是供男人玩弄的，在她怀里，那些男人都变成了小脚。

还有，那个时代所有女人出嫁都哭，没一个例外，婆姨却没有，成亲那天晚上，祖安道掀开她盖头的时候，她一脸笑嘻嘻。

有个前提必须说一下，她一口酒都没喝。

她笑嘻嘻地把祖安道按倒了，怎么折腾都不成事，她不信邪，身体也结实，一直努力到公鸡打鸣，终于“呼呼”地睡着了…… 此时，祖安道正是为婆姨吟诵经文。

开始的时候，他的表情有些凝重，渐渐就变得越来越祥和了。

婆姨在镜子里笑吟吟地端详了祖安道一阵子，就像隔着窗户，终于心满意足地离开了，只剩下空荡荡的青铜镜，映出了那些定格的陶俑。

祖安道终于停止了吟诵，慢慢睁开了眼睛。

接着，他整理了一下道袍，从包袱里拿出了铺盖，那是终南山发的，棉花很少，被褥加在一起，压紧了也就像西瓜那么大。

墓道里突然传来了说话声。

他被吓了一跳，赶紧把铺盖收起来塞进了包袱。

来了！他们进来了！如果祖安道没有听见那两次挖掘声，他肯定认为这些人是尾随自己进来的，不然不会这么巧，这座陵墓千年沉寂，为什么在他进来的第二天就有人摸进来了？这些人走路很轻，声音也压得很低，他们正在探头探脑地观察每一个陪葬坑。

听脚步至少有三四个人。

终于，祖安道听清了——一个说：“要是把它拉出去，那就火穴大转了……”祖安道听不懂，他怀疑他们讲的是盗墓行话。

另一个说：“那马又不会拉车，哪有出去的线子？”看来，他们刚刚从座驾坑走出来。

第三个人说话了，听起来年龄挺大，他的口气很严肃：“定盘子不要贪，不然都碎了。”

别人就不说话了。

这三个人都是甘肃口音，祖安道婆姨的祖父祖母就是从甘肃迁到陕西的，他多少能听懂一点。

他赶紧悄悄走出了神器陪葬坑。

这些人肯定要进来查看的，他再不出去就会被堵在里面。

他来到环形墓道里，轻轻朝相反方向走去，穿过直线墓道之后，他才加快了脚步。

他用了大概一刻钟的工夫，沿着环形墓道跑了一圈，终于从背后接近了他们。

这时候，他们刚刚从兵器陪葬坑走出来。

祖安道穿的云履很软，它不是纳的鞋底，而是用浆糊把

很多层布粘在了一起，走起来没有一点声音。

祖安道看到了四个人。

一个留着“陆军装”发式，他上身穿着蓝色中山服，粗布裤子，下面穿着一双圆口黑布鞋。

此人身材很挺拔。

还有个人年龄大一些，他微微驼着背，戴着黑绒布瓜皮帽，穿着一件黑褂子，下面是一条大腰裤，裤腰是半尺多宽的蓝布，脚上是一双很破的胶鞋。

还有个人又矮又胖，他留着圆寸头，穿着深蓝色对襟短褂，也是大腰裤，裤腰是白布的，脚上穿着一双草鞋。

最后一个人最高，中长发，穿着黑色粗布上衣，打着补丁的宽腿裤子，脚上也是一双黑布鞋。

他们的手上拿着麻袋、铲子、撬杠、绳子。

祖安道注意到，那个“中长发”的裤腰上别着一把砍柴刀，刀背是黑的，刀刃是白的。

祖安道没看到他们的脸。

下面是无奖竞猜——问，当时于斯和黄哈哈是在哪个陪葬坑看到这四个人的尸体的？（

第190章咱们见个面面容易，拉话话难）

第191章偷听

还好环形墓道是环形的，祖安道利用弧度隐藏着自己，悄悄尾随着这四个盗墓贼。

他希望从他们的谈话中知道他们究竟是怎么进来的。

那个圆寸头说话了，听声音他的年龄最小：“我喜欢那个金子做的壶……”只有这个人是关中当地人，不知道他跟另外三个甘肃人是怎么勾搭上的。

戴瓜皮帽的老者说道：“我说过了，甭想在这一层上线开爬，不然肯定被摘瓢。”

祖安道听得有些晕，不过他猜测瓜皮帽说的是，你不能拿这里的東西，不然会倒大霉。

他忽然明白这些盗墓贼的麻袋为什么是空的了，他有些诧异，这些人怎么知道这里的東西不能拿？看来他们掌握着一些信息，但是并不准确，可能只是道听途说，但最早是谁说的呢？祖安道怀疑，他家祖传的秘籍并非孤本。

果然，中长发问了：“瓢把子，这是啥人告诉你的？”瓜皮帽说：“一个八岔子。”

这句祖安道听懂了，江湖上把精通奇门遁甲的人称为“八岔子”。

圆寸头还是说：“我喜欢那个金子做的壶。”

瓜皮帽说：“这娃新上跳板吧？咋就不开窍呢。”

等我们躲过暗青子，我让你见识下金子做的湖！”虽然发音一样，但祖安道觉得他说的应该是湖泊的湖，而不是酒壶的壶。

圆寸头一根筋，又嘟囔了一句：“我就喜欢那个金子做的壶……”瓜皮帽有些怒了：“你闭嘴！”圆寸头就不吭声了。

前面就是被直线墓道分割开的三个女俑坑室了，四个人简单商量了一下，陆军装、瓜皮帽和中长发进去了，圆寸头被留在了外面担任警戒。

祖安道也停下来，靠在了墓壁上。

他在思考怎么对付这些人，站出来，给他们讲讲张道陵的《老子想尔注》？他们肯定会说：老子想尔死！想着想着，不知怎么就想起了小时候的一件事——那时候祖安道大概十岁，一次他在田埂上被邻村几个怂娃截住了，其中还有个女娃，不停吸溜鼻子，他们要揍祖安道，祖安道很害怕，就吓唬他们说，他有三十一个大哥，他们都在玉米地里拉屎，马上就过来……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三十一个大哥”，可能他在私塾念书的时候总共有三十一个学生吧。

还有，就算他有三十一个“大哥”，也不可能浩浩荡荡一起蹲在玉米地里拉屎……那些怂娃竟然真害怕了，纷纷跑掉了。

现在想来，那些娃真的还是娃呢，最大的也不过十二三岁。

当时，祖安道编造了一些不存在的援兵，真的做到了“不战而屈人之兵”。

现在他想故伎重演——试着用法术制造幻象，让这些人看到杀气腾腾的兵马俑出现……但是，他能做到吗？他必须试试。

要想让这四个盗墓贼产生幻觉，看到他希望他们看到的東西，必须烧“噩梦符”，念“陀螺咒”，但需要场地和必要条件……他们出来了。

祖安道竖起耳朵听，瓜皮帽说了句：“我们要找个坑开山立柜。”

祖安道紧急分析着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应该是“我们要找个地方存身”。

陆军装说：“你定吧。”

瓜皮帽说：“一会儿再说，你们先跟我去蹚蹚。”

接着，这些人就去了直线墓道。

祖安道把洛阳铲和火把藏在了女俑陪葬坑里，然后继续尾随。

一路上，年龄最小的圆寸头还在念念不忘那个金子做的壶，其他人都不再搭理他了。

八卦陪葬坑里金银财宝无数，他只叨念那个壶，也够专一和执着的了。

四个盗墓贼来到了直线墓道，这里没有弧度了，祖安道放慢了脚步，和他们拉开了距离，渐渐听不清他们的交谈了。

跟祖安道预料的一样，这些人朝着下一层的入口走了，那是“入”的方向，如果他们朝着中羡门走的话，那就是“出”的方向。

他们是蛇，要吞象，现在他们刚刚摸到象鼻子。

祖安道停在了上下层之间的夯土台阶上，他和这些人互

相看不见。

不过，他的心里越来越紧张了，他知道内美门的机关，只要这些人敢伸手，转眼就会变成肉饼。

然而，很长时间过去了，这些人好像一直在商谈着什么，祖安道并没有听见机关被触发的声响。

看来，那个瓜皮帽真的了解一些陵墓的秘密。

当然，他们也一直没有打开内美门。

那相当于千古一帝秦始皇的皇城门，就算六国联军都攻不破，何况他们几个。

又过了一阵子，这些人不知道是怎么打算的，他们朝回走来了。

祖安道赶紧爬到上一层，快步朝着环形墓道走去，继续跟对方捉迷藏。

来到直线墓道和环形墓道的交叉处，他犹豫起来，他不知道对方会去哪儿，只能随意二选一，最后他走向了右侧。

走出一段路，他把脚步慢下来，注意听背后，背后传来了脚步声，那些人跟他一样也走进了右侧的环形墓道！祖安道悄悄加快了脚步。

墓道太安静了，那些人的声音清晰地传过来，祖安道发现，他们说起了老家方言，不再讲“行话”了。

瓜皮帽的声音：“咱们先休息一下。”

中长发声音：“是啊，都两天两夜没睡了。”

瓜皮帽的声音：“你不是睡了吗？”中长发声音：“就打了个盹儿。”

停了会儿，两个人又说起来——瓜皮帽的声音：“出去之前，把那个山药留下。”

中长发声音：“你是说……弄死他？”瓜皮帽的声音：“他知道得太多，对我们太不利了。”

中长发声音：“可是，大犁是他的伙计……”瓜皮帽的声音：“大犁要是阻拦，把他也弄死。”

祖安道猛然意识到——背后只有两个人！他一下就傻

了。

这些人离开内羡门的时候还是四个人，现在怎么少了两个？他马上想到了一个可能——另外两个人朝着左侧环形墓道走了。

他顿时慌乱起来。

这个环形墓道虽然可以挡住人，但是，如果对方从两面包抄，祖安道就无处可藏了！难道他们发现了有人在跟踪他们？不然为什么要分成两路？还有，祖安道并不知道他们要弄死的“山药”是谁，那个圆寸头？如果圆寸头是“山药”，陆军装就是“大犁”。

如果陆军装是“山药”，圆寸头就是“大犁”。

现在，祖安道必须找个陪葬坑躲进去。

可是，他不知道这四个人最后会走进哪个陪葬坑休息，万一他们选择了同一个陪葬坑，那就完蛋了。

八分之一的几率。

前面就是那个神器陪葬坑了，他赶紧躲了进去。

他不敢再朝前走了，不然，很可能迎头撞上“山药”和“大犁”。

他分析，这些人不会选择神器陪葬坑作为巢穴，这里是乾卦位置，通天，而他们心黑，最怕天。

在祖安道看来，他们可能选择的顺序为——1，女俑陪葬坑（女人，哪怕是泥做的，也是令人心安的）。

2，兵器陪葬坑（兵器是阳物，可以镇邪，这些人盗墓，自然怕鬼。

）3，金银财宝陪葬坑（这些人盗墓就是为了金银财宝，尽管不能拿，看着也爽眼）。

4，座驾陪葬坑（就算那些车马不会动，它们总是交通工具，这些人待在车马旁边会有一种安全感。

就像小偷喜欢车站和码头）。

5，动物俑陪葬坑（盗墓贼也是人，他们在地下肯定疼得慌。

看着那些家禽家畜，会让他们有一种回到地面的感觉）。

6，水下图书馆陪葬坑（虽然这些人肯定没文化，不喜欢书，但那里有水）。

7，兵马俑陪葬坑（这些人应该不太会选择它，面对那些虎视眈眈的卫士，他们会恐慌不安）…… 祖安道躲进神器陪葬坑之后，很快就听见了杂沓的脚步声，说话声——他们两拨人汇合了，一起朝着神器陪葬坑走过来。

（

第191章偷听）

第192章隐身咒

神器陪葬坑是三个相连的长方形坑室。

祖安道慌了，赶紧从地洞躲进了第二间坑室。

四个人果然走了进来！他听到了陆军装的声音：“瓢把子，这是为啥么？那六个坑里都是豆儿，咋不去？”八个陪葬坑里只有女俑陪葬坑是六个坑室，看来此人说的“豆儿”应该是女人的意思。

瓜皮帽说：“就这个坑里有仙气，其他坑里都有鬼气。”

四个人下到坑室里，他们放下了麻袋、铲子、撬杠和绳子，又把麻袋铺在地上，然后纷纷坐下来。

祖安道绝望了，他不知道这些人什么时候才会出去，他被憋在这里，大气都不敢出，他特别害怕自己突然打喷嚏。

瓜皮帽说：“山药，听说你要成亲了？”圆寸头说：“八月初八。”

原来他是山药！那么，陆军装就是大犁了。

山药还不知道自己死到临头了，他认真认真地说：“我大定的日子。”

瓜皮帽说：“婆姨是哪的人？”山药说：“六里塬的。”

祖安道在大脑里搜索了一下，没听过这个地名，看来，山药家离祖黎塬很远。

中长发说：“山药，你一直想要那个壶，是不是打算日后

给婆姨当尿壶啊？”山药说：“滚。”

中长发很认真地补充道：“我是说日后。”

瓜皮帽听出了淫邪的潜台词，笑着呵斥了中长发一句：“不要下道。”

祖安道的喉咙痒起来，很想咳嗽，他赶紧低下头，用下巴压了压脖子。

这些人唠起家常来，竟然不参杂一句行话了。

过了会儿山药才说：“我六岁那年，我大在一个大户人家打长工，有一天他鬼迷心窍偷了人家一个酒壶，被那家的四儿子抓到了，他抄起棍子打我大，一条腿当时就折了……”陆军装说：“现在呢？”山药说：“拄拐拄了十几年了，地里的活都是我娘干。”

陆军装说：“也太野蛮了吧！”山药说：“他家大人倒是不错，给我家送了一车麦子补偿，那有啥用！我就想要那个金子做的壶，我不会卖，我会把它拿给我大，告诉他，这个金壶能换一百个瓷壶。”

陆军装说：“不止。”

山药说：“那能换多少？”陆军装说：“那个大户人家有几个女儿？”山药说：“都是儿子。”

陆军装说：“那就算了，你可以把那些儿子的腿都打断。”

山药说：“官府不抓我？”陆军装说：“那个金壶能把你们县的官府买下来。”

山药说：“我才不买，我就要把它拿给我大，告诉他，这个金壶能换一百个瓷壶。”

祖安道实在憋不住了，他低低地“呼喽”了一声。

外面的人突然都不说话了。

现在，祖安道反倒像个小偷，藏在了一户人家里，而这家人正巧回来了……他屏住了呼吸。

过了好半天，外面还是没有声音。

他能想到，这些人正在用眼神或者手势交流。

他慌乱地朝旁边看了看，他离通往最后一间坑室的地洞

还有两丈远，现在那些人都在听，他一动不敢动。

那个瓜皮帽终于说话了：“以后你就改命了，该你拿着棍子打别人的腿了。”

山药说：“我不想打谁的腿，我就想要那个金子做的壶。”

瓜皮帽无奈地说：“你不想打那个‘四儿子’的腿？”山药说：“不想，我就想要那个金子做的壶。”

瓜皮帽转过头去说：“大犁，你这伙计是从哪儿找来的？”

陆军装说：“我不是当过老月吗，去年去高陵县跟人推牌九，露馅了，一群人追杀我，我躲进了一户人家，就是山药家，他救了我一命……他这人憨是憨了点，但不坏。”

陆军装又用了个祖安道听不懂的词——老月，应该是指赌钱出老千的人吧。

瓜皮帽说：“山药仗义！兄弟，我看中你了，以后你就跟着我干，保证你吃香喝辣的！”山药说：“吃啥喝啥不重要，我就想要那个金子做的壶。”

瓜皮帽被卡了一下：“山药啊，只要入了摸金行，有三种财不能拿，第一是活人的财，第二是要命的财，第三是自家祖坟的财。

你心心念念的那个金壶正是第二大忌。

死人的地方一定会死人，你看这里安安静静，我们都喘着气，但是一次粗心就可能变成四具死尸了，多少年之后，要是再有同行闯进来，看见我们在这里挺尸，还会说一句——晦气。”

祖安道听到这些话，没什么特别的反应，但我相信你有，如果你记性不差的话。

多少年之后，一个叫于斯的人，还有一个叫黄哈哈的人，他们进来看到这四具死尸之后，黄哈哈确实嘀咕了一句：晦气。

瓜皮帽接着说：“就说这些陪葬坑吧，它们其实是毒蛇的牙，我们想吃到蛇肉，必须绕过这些牙。”

陆军装插了一句：“机关不能破吗？”瓜皮帽说：“两千多年前，设计这些机关的人都是军事专家，这里暗藏阵法，兵

法，甚至魔法，我们几个草民破得了？”山药说：“得不到那个金子做的壶，我就算白来了。”

瓜皮帽说：“这样，我们会拿走其他的東西，出去之后，你随便拿一个去银楼，换一百个金子做的壶。”

这个迂回的办法似乎得到了山药的认可，他不说话了。

祖安道已经憋得满脸通红，他感觉随时都可能像响雷一样咳嗽出来。

他趁着那四个人闲聊，轻轻向最后一间坑室移动了。

就算他钻进去，他也不敢咳嗽出来，地下这么死寂，那四个人依然听得见，但他没有办法了，只想着要离开，哪怕远一尺也是好的。

他走到一半的时候，再次“喉喽”了一声，这次的声音大多了。

外面又不说话了。

这声“喉喽”却让嗓子更痒了，他完全控制不住了，在寂静中又“喉喽”了一声！完了。

他停了下来。

瓜皮帽说话了：“你们听见了吗？”陆军装问：“啥？”中长发说：“我听见了。”

瓜皮帽说：“有人在咳嗽。”

陆军装说：“在哪儿！”中长发说：“好像是外面。

我去看看？”瓜皮帽说：“不，是里面。”

陆军装低声说：“闹鬼了么……”瓜皮帽说：“老饼，你去那两个坑检查一下，不要碰任何东西。

招子放亮点。”

他又说了句祖安道听不懂的话，应该是“眼睛擦亮点”的意思。

中长发应了声：“好。”

祖安道不能再等了，他快步走到地洞前，钻进去，爬进了最后一个坑室。

他躲在炼丹炉背后，手忙脚乱地掏包袱。

他听见中长发走进了第二个坑室，正在四处溜达，查看。

一会儿，他肯定要来最后这个坑室。

现在，祖安道只有最后一搏了——试试“隐身咒”。

《后汉书·方术传》有一段关于隐身的记载，翻译过来大概意思就是——有个人叫解奴辜，字不详，不知是什么地方的人，也不知道生卒年，只知道他是东汉末年的方士，他能隐没身体不使人见，出入不经过门户，还能变换成各种物体的形状，用来迷惑人……祖安道学过隐身咒，但他并不相信自己能成功。

这太玄了。

可是，就算是自欺欺人他也必须得试试，总不能坐以待毙。

这些盗墓贼连自己人都想杀，更何况一个陌生人了。

终于，他从包袱里轻轻掏出了一堆咒符，手忙脚乱地翻找起来。

瓜皮帽又喊起黑话了：“有点子吗？”中长发说：“还没照上相。”

祖安道终于找到了一张形解符，铺在了脚下，然后举着桃木剑，指向了这张画着云雾状图画 的符，闭上眼睛，默默念起了“隐身咒”……中长发在中间的坑室转悠了半天，祖安道听见他钻进地洞，朝最后一个坑室爬进来。

有金属划过秦砖的声音，那是砍刀。

若要法术生效，必须全神贯注，绝不能受到七情的推挤，七情归纳为五志，其中就有“恐”……祖安道极力压制着内心的恐惧。

换了你你不怕吗？凶残的敌人已经提着砍刀进来了，你和他就在同一个屋子里，他正在四下找你，而你缩在墙角，闭着眼睛，嘴里念叨着：看不见我看不见我看不见我看不见我看不见我看不见我……祖安道的意识回到了终南山 上，远处传来道观的钟声，深沉，洪亮，绵长，共三下，分别代表

福、禄、寿。

他的意识没有停留，缓缓朝上飘去，上面是天，山上的绿有一万种，但天上的蓝只有一种，那是三清居住的地方，那么高，那么远，那么浩瀚……中长发走过一个个陶俑，终于走到了祖安道跟前，他停下了。

祖安道已经出神入化。

此时，他和这个盗墓贼只有一尺远。

(

第192章隐身咒)

第193章搬救兵

中长发只是在祖安道跟前停了一下，然后就走过去了。

他竟然——真的走走走走过去了！祖安道不惊不喜，他纹丝不动，继续闭目默念隐身咒。

中长发又检查了几个陶俑，然后就顺着地洞钻了出去。

他好像回到了另外三个同伙那里，他们说着什么，现在隔着一个坑室，祖安道什么都听不清了。

他停止了诵经，慢慢睁开了眼睛。

千真万确，敌人已经离开。

但是，祖安道还是不敢相信他真的利用法术让自己隐身了。

他不是不信神，他觉得，所有具有现实功能的符咒都是无效的，但是作为出家人，他依然要学习它们，演练它们，那是一具肉体凡胎在修行过程中必修的功课。

你信神，你一心想见到神，但不管你为此做了多少事，神从来不显灵，为什么？实际上，一次次失望正是见到神仙之前的一次次考验。

你信？那好，神就用无数让你不信的例证来瓦解你的信仰，这才是磨练。

就像某些人最初是有信仰的，但他们在生活中遇到了各种不顺，比如破财了，比如丢官了，比如亲人出车祸了……时间长了，他们就渐渐不再信了。

于是，他们被淘汰。

那么，中长发为什么离开了？他当然不是祖安道的托儿。

祖安道以为，他可能把自己当成了一个陶俑。

祖安道静静地听了一阵子，那些人的说话声越来越稀落，估计他们要休息了。

祖安道端坐如钟，闭上眼睛，继续诵经。

他很贪恋刚才的意境。

他渐渐又回到了终南山，看到了漫山遍野的树和花，他像鸟一样冲上了九重霄，在蓝色的海洋里遨游起来……他在这种如梦似幻的状态中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终于回到了现实中。

外面的坑室里已经没有任何声音了，特别静。

他不确定那些盗墓贼是睡着了还是已经出去干活了，他轻轻站起来，穿过中间的坑室，从地洞探出了脑袋——四个盗墓贼都在，陆军装仰面睡着，下巴微微上扬，神态很安详；瓜皮帽是趴着睡的，他的一只手朝前伸着，黑绒布瓜皮帽掉在了旁边；山药靠在墓壁睡着，他垂着脑袋，双臂紧紧抱在一起，那姿态很不放松；中长发躺得远一些，他侧身佝偻着，发出很重的鼾声……地上扔着他们的工具——绳子、撬杠和铲子。

他们累了，睡了，仅此而已。

祖安道松了一口气，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头。

但是你感觉到不对头了，对吗？没错儿！于斯和黄哈哈走进这个陪葬坑之后，看到了四具尸体，他们的姿势跟眼下这四个盗墓贼的睡姿一模一样！为什么他们在睡梦中呈现出了他们后来死亡的姿势？反正我是解释不了。

祖安道轻手轻脚地朝着出口走过去，他终于可以溜走了。

他走到四个盗墓贼跟前的时候，打量了一下他们的长相，虽然相遇这么久了，这却是他第一次近距离地看到他们的脸，陆军装竟然长得很英俊，皮肤白白的，刚刚冒出毛茸

茸的胡须，看上去应该不到20岁；瓜皮帽的大半张脸都压在地上，看不清，但隐约能看见他的八字胡，有点像个算卦的；山药低着头，他的年龄看起来更小，差不多十五六岁的样子，身子骨好像都没有发育成熟。

从他那双编法繁杂的草鞋可以看出来，他家很穷，但是他有个勤快而手巧的娘；中长发背对着祖安道，看不见脸，但祖安道感觉此人应该在30岁左右，而且有杀气。

除了那个陆军装有点像学生，其他三个人应该都是种地的。

祖安道还看见，瓜皮帽旁边的褡裢里鼓鼓囊囊装了很多东西，有一块烤得发黄的饼子露了出来，毫无疑问，那是他们带来的食物。

祖安道很饿。

但他不会去偷。

他咽了下口水，蹑手蹑脚地走过去了。

他并没有走远，只是钻进了相邻的动物坑，他必须时刻守在这些人的附近，严密观察他们的动向，如果他们真的打开了内羡门，他会尝试利用幻象赶跑他们，类似在一间封闭的房子里燃香艾，逼迫蚊子自己寻找缝隙逃出去。

说来也气人，离开盗墓贼之后，祖安道的喉咙一点都不痒了。

他在动物俑陪葬坑坐下来，首先要解决肠胃对食物的需求，他开始辟谷了。

..... 祖安道和四个盗墓贼隔着厚厚的墓壁，分别置身于两个陪葬坑。

他们都位于陵墓的外围。

而外围的外围，同样隔着厚厚的墓壁，则是两千多年前的屠杀场地。

他们的下面，堆积着成千上万劳役的尸体。

他们的上面，穿过不知道多厚的黄土，就是巨大的秦始皇陵封土堆，这时候天亮着，大兵们还在挖掘，兵营里停着一辆那个时代少见的敞篷车，不知道什么大人物来视察进展

了。

秦始皇陵四周，稀稀拉拉地坐落着一个个村庄，一块块田地，偶尔能看见一两个农民在劳作，真正是面朝黄土背朝天。

远处是临潼城，那里热闹一些，街上在卖各种面，热气腾腾。

更远处是西安城，比临潼还要热闹，方方正正的青色城墙内，有更多的人在卖面，比热气腾腾还热气腾腾。

越过一道道山岭，一条条河流，朝着东北方向移动，再越过两座跟西安差不多大的城——临汾和石家庄，会看到一座更大的城，它叫北京，跑着很多电车，畜力车，人力三轮车，街头有卖书摊，日杂摊，煎饼果子摊……那里的人说话嘀啦嘟噜，舌头打着卷儿，连现在的北京人都不太能听懂。

那时候只有一环路。

北京南面有个大兴，大兴有个著名的野生动物园，但那个时代只有“野生动物”没有“园”，那些大大小小的动物满山乱窜，很欢实。

北京中心城区有个北海公园，不过那时候同样没有“公园”，只有北海，波平如镜。

北京的西北有个北京大学，如今每年暑假都有很多家长带着孩子去参观，凌晨三四点就开始排队了，不过当时有个“校”字，叫北京大学校（好酷啊）。

在北大上学的人年龄偏大，很多是结了婚的。

北京的东北还是大片的空地，有个地方后来才有了名字，叫芍药居，90年之后陆续建起了很多楼，其中一套房子住进了一个很有才华的东北籍业主，他姓周，我没说是我啊。

不绕了，咱们回到民国十一年，回到陕西，回到关中那疙瘩，回到寂寥的秦始皇陵，穿过层层黄土，回到深深的地下。

这里的世界死寂无声，祖安道在辟谷。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听到了说话的声音。

那些盗墓贼醒了。

祖安道收了功，竖起耳朵听。

那些人走出了神器陪葬坑，朝着动物俑陪葬坑方向走过来了。

不会这么倒霉吧？祖安道藏在了一头黄牛俑的背后，又紧张起来。

这次，那些人并没有走进来，他们走过去了。

祖安道等了等，约莫着他们被环形墓道挡住了，这才走出去。

那些人停在了座驾陪葬坑入口前，低声交谈了几句，然后就拿着铲子在墓壁上挖起来，传来“叮叮当当”的响声。

祖安道不敢探头去看，他在紧急地思考着，环形墓道都是石头材质，这些人在挖什么？他忽然意识到，座驾陪葬坑在艮卦位置，方向是东北，而女俑陪葬坑在坤卦位置，方向是西南，两个陪葬坑正好相对。

虽然上下相差一层，但坤卦对着内茭门的方向，如果那算是陵墓的正门，他们这就是绕到陵墓背后来挖洞了！难道这里有什么切入口吗？秘籍上都没说，他们是从哪里得到的信息？这些人好像并不顺利，忙活了一两个时辰，他们还在对抗石头，祖安道实在忍不住了，他慢慢移动，露出了一只眼睛，看了一眼马上缩了回来，但是他还是看见了，那个瓜皮帽、中长发、陆军装都干不动了，他们正坐在地上喘息，只有那个山药在挖，祖安道看见地上一块大石板已经翘起来了。

祖安道轻轻凑近了一盏长明灯，放下包袱，从里面拿出了咒符。

他把长明灯当祭坛，他要搬“救兵”了。

盗墓贼在动土，首先，祖安道闭目念起了道家最重要的“安土地神咒”：元始安镇，普告万灵，岳渎真官，土地祇灵，左社右稷，不得妄惊，回向正道，内外澄清……比较艰涩，你如果不了解道家，跳过去就好了。

接着，他在符图上画上三勾，那代表城隍、土地和祖

师。

又写上“敕令”做符头，用于调兵遣将。

然后画符胆，那是一张符的灵魂，法术能否发挥效验，基本取决于符胆之力，符胆由一些神秘的文字构成，施法者的诉求不同，符胆自然也不同，并没有固定的文案，那需要施法者即兴创造，一般说来，施法者会在这个字上重复地写这个字，直到看不出字形来，以免被人破解。

祖安道写的符胆是——段。

生僻字，为了防止发表的时候不显示，描述一下——就是“假”字去掉单立人，它的含义是：不真实的，不是本来的，跟“真”相对，引申为借用，或者叫利用。

最后，他画了符脚，写上了当日的天干地支……做完这一切，他把这张纸投到火里烧了，又把桃木剑立在面前，双手合十，闭目念起了“幻设咒”——心神丹元，令我通真。

青龙白虎，队仗纷纭。

急急如律令……铲子在叮当作响，盗墓贼还在挖。

思神炼液，道气长存。

朱雀玄武，侍卫显形。

急急如律令……那个瓜皮帽喊了声：“加把劲儿，很快就通了！”天地玄宗，万炁本根。

阴兵浩荡，万众一心。

急急如律令……铲子声突然停了。

（

第193章搬救兵）

第194章最狠的人是他

祖安道继续吟诵经文，嘴巴蠕动得越来越快。

瓜皮帽说话了：“倒霉！”中长发问：“瓢把子爆江了！”瓜皮帽说：“带刀尖药了吗？”中长发说：“带了带了，在坑里。”

瓜皮帽说：“口盅，安根，拖条，抛山。

反正没点子，待会儿再来缠。”

祖安道听得云里雾里（其实他画的符也是云里雾里，在这座陵墓中，云对云，雾对雾，黑话对神语，足足一场云雾戏），但他知道，他并没有制造出不存在的兵马俑。

不知道为什么，那些盗墓贼开始收拾工具了。

祖安道赶紧躲进了动物俑陪葬坑，再次藏到了那个黄牛俑的背后，它的遮挡面最大。

过了会儿，四个盗墓贼果然从动物俑陪葬坑前走了过去，他们肯定返回了神器陪葬坑。

祖安道猜测，他们去吃饭喝水休整了。

他在黄牛俑背后等了很长时间，陵墓里始终鸦雀无声，他慢慢走出去，首先来到艮卦的位置看了看，这些盗墓贼把一块比磨盘还大的石板掀了起来，露出了黄土层，已经挖出了一人深！祖安道蹲下来仔细看了看这块被掀开的石板，它长六尺，宽四尺，厚半尺，再看其他的石头，它们都是长五尺，宽三尺，也就是说，整个墓道只有掀起来的这块石板是不一样的！陵墓里虽然点着长明灯，但光线昏暗，石头与石头之间的缝隙又微乎其微，他们是怎么找到这块异常的石板的？如果不是之前掌握了某些信息，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祖安道又朝黄土坑里看了看，难道从这里挖下去，可以抵达陵墓的核心区域？墓道里传来了一阵声音，好像一个人在踢踢踏踏地朝前走。

祖安道直起腰来听了听，确定这个声音来自神器陪葬坑的方向，他马上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

他绕着墓道，看见了一个山药的背影，他一个人，空着手，只是肩上扛了一个褡裢，正孤独地朝前走去。

另外三个盗墓贼去哪儿了？祖安道轻轻走到神器陪葬坑入口处，突然闻到了一股刺鼻的血腥气，他听了听，没声儿，他探头朝里看了看，顿时目瞪口呆——陆军装仰面躺在地上，下巴微微上扬，他的胸口在流血！瓜皮帽则趴在地上，他似乎想朝前爬，但实在爬不动了，他的后心在流血！中长发躺在远一点的地方，正对着一个陶俑的脚背，他佝偻着身体，双手捂着肚子，好像正被一群人殴打，他的脖根在

滴血，似乎快流干了…… 祖安道快步走下去，分别用手试了试——他们都死了！地上倒着一个皮革水囊，他捡起来闻了闻，有一股女人香粉的味道，他怀疑那是醉心花，有毒，静虚观背后的山坡上就长了很多，有白色的，有粉色的，有黄色的，只要风向对了，隔着墙都能闻到它们的香。

有一次，祖安道在墙外除草，他看见几朵醉心花已经爬到了静虚观的墙上，他有个感受，只是从未跟道友们说过，他觉得那些尽情卷曲的花瓣很像妖，专门来勾人的。

难道那个山药在水里下了毒，把三个同伴都杀了？祖安道打了个冷战。

山药不过十五六岁，他在四个盗墓贼里年龄最小，瓜皮帽和中长发本来打算干完活之后把他干掉的，谁能想到，还没等他们下手，却死在了这个少年手里！陆军装的名字叫大犁，他和山药应该是朋友啊，山药竟然也没有放过他！祖安道又想起了山药反复嘟囔的话：我喜欢那个金子做的壶。

我喜欢那个金子做的壶。

我喜欢那个金子做的壶…… 他快步追了出去。

现在只剩下山药一个人了，他年龄尚小，祖安道觉得自己应该站出来跟他谈一谈。

可是，这么一个心狠手辣的少年，他能听劝吗？祖安道在财宝陪葬坑附近追上了山药，他也听见了脚步声，停下了，慢慢转过身来。

两个人终于面对面了。

山药正面的裤腰上别着那把砍刀，前襟和手上都是血。

他打量了一下祖安道，先说话了：“老道？”他的淡定让祖安道有些吃惊，祖安道没有回答他，而是反问：“小兄弟，你要去干啥？”山药也没有回答祖安道，他朝祖安道的背后看了看，好像在观察祖安道有没有同伙，这才说：“你咋进来的？”祖安道接着问：“那三个人是你杀的？”山药眨巴眨巴眼睛，有些不自然地推了下鼻子。

祖安道说：“你先告诉我，你们是从哪儿进来的？”山药还是没有回答他，而是问：“你一直待在这下面么？”两个人都在问，没人答。

祖安道突然说：“我是守陵的。”

山药静静地看着祖安道，一只手慢慢放在了砍刀的刀把上。

祖安道说：“你是不是去拿那个金子做的壶？”山药皱了皱眉：“你咋知道？”祖安道说：“你不能碰那些东西，会死人的。”

山药又朝祖安道背后看了看，这才说：“大路朝天，各走半边。

我可警告过你了。”

说完，他就朝财宝陪葬坑入口走过去了。

祖安道追过去，大声说：“我也是当地人，我是祖黎塬的！”山药警惕地转过身来，他已经把砍刀抓在手上了，眼里射出了跟年龄不相符的凶光：“退！”祖安道很着急地说：“你这娃咋不听话哩！我知道你叫山药，我知道你八月初八就要成亲了，我知道你大的腿瘸了，你要给他拿一个金壶回去……但我告诉你，你要是敢碰那个金壶，你就活不成了！”山药淡淡地说：“谁说的？”祖安道愣了一下，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秘籍上是这么说的：八卦陪葬坑环抱陵寝，坤位藏玉人，离位藏珍宝，巽位藏典籍，震位藏禁卫，艮位藏舆车，坎位藏虬螭（神兽，在这里应该专指各种禽畜），乾位藏法器，兑位藏干戈。

八卦蕴阴阳，千年安然，不可移位，移位则失衡，失衡则老鼠飞天，飞鸟落地。

必殄。

老实说，祖安道只懂得“必殄”是什么意思，但他不知道什么叫“老鼠飞天，飞鸟落地”——难道是阴阳颠倒，天翻地覆？祖安道必须得说话了，他说：“我有一本秘籍，上面就是这么说的，只要你动了这些东西，整个陵墓就毁掉了。”

山药说：“没麻达。

我只要给我大带回那个金子做的壶就行了。”

说完，他就走进了陪葬坑。

祖安道又朝前追了几步，大声说：“你停下！”山药转过身来，又晃了晃手上的砍刀：“老道，你再跟我一步，我就剁了你。”

祖安道就闭嘴了，他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张大了嘴巴。

坑里传出了金属器皿碰撞的声音。

他不能无所作为，再次跟了上去。

山药已经找到了那个金子做的壶，它确实漂亮，似乎是模仿契丹皮囊制成的，壶盖是凤头，壶把是龙体，龙体咬在凤头上，绝配。

山药把这个壶小心地装进了褡裢。

祖安道紧张地朝上看了看，又朝下看了看，这个地下世界并没有上下颠倒。

没事儿！接着，山药又装了几件小东西——四只像喇叭的觚，两只三条腿的爵，都是酒具。

他并不贪，转身要离开了。

他看见祖安道之后并不惊讶，绕着他走了出去。

祖安道慢慢跟了上去。

两个人一前一后来到环形墓道上，突然听到了一阵巨响，他们同时顺着声音朝上看去，墓顶的石板正在穿插着移动，成群的飞行物“呼啦啦”飞了出来，那是蝙蝠！只是它们没有毛，呈现着恶心的肉色，正如我在前面描述的那样——就像刚刚打掉的胎儿。

数不清的蝙蝠就像一群被放出牢笼的猛兽，先是四下乱飞，似乎一时没找到目标，或者被长明灯的光线晃花了眼睛，很快它们就锁定了山药和祖安道，迅速俯冲下来。

祖安道脑袋里“刷”一下浮出了一个字——殪。

（

第194章最狠的人是他）

第195章地下射出的箭簇

山药撒腿就跑。

祖安道则不知所措地原地坐下来，开始念经。

满世界都是“扑啦啦”的声音，夹杂着山药带着哭腔的喊声：“大！——救我——！”毕竟是个娃，他在呼喊父亲。

祖安道感觉有点奇怪，开始的时候，他听见那些蝙蝠围着他飞舞，他能感受到一股股的阴风，但这些蝙蝠并没有攻击他，它们似乎飞走了！他小心地睁开眼睛看了看，果然，那些蝙蝠一窝蜂地朝着山药追过去，它们太密集了，挡住了山药的身影。

祖安道闭上眼睛，继续吟诵《救苦诰》，为山药祈福：玉清灵宝尊，应化玄元始。

浩劫垂慈济，大开甘露门……过了将近一刻钟，杂乱的飞舞声渐渐消弭，接着传来了石板移动的巨响。

一切归于平静之后，祖安道再次睁开眼睛，墓道恢复了原样，就像什么都不曾发生过。

他站起来，快步朝前走去。

地上有血，他顺着血迹走过女俑陪葬坑，走过兵器陪葬坑，来到了神器陪葬坑，看见山药靠在墓壁上，脑袋低垂，双臂紧紧抱着。

祖安道喊了声：“娃！”山药不吭声。

祖安道走近他看了看，他的脖子上布满了伤痕，正在渗出黑色的血。

祖安道把手放在他的鼻子下试了试，人已经死了。

祖安道坐下来，心里有些悲凉。

他终于明白了，秘籍上说的是蝙蝠，蝙蝠也叫飞鼠，属于哺乳动物，它们飞行在半空中，这就是“老鼠飞天”；刚才，它们突然冲到地面来杀人，正是“飞鸟落地”。

四个盗墓贼都“殁”了。

很多代表亡故的字都是“歹”字旁，比如“死”，“殁”，“毙”，“殄”“殂”，“殒”，“薨”……看来，为非作歹死得快。

祖安道念了超度经，然后走出来。

左右看了看，最后他来到了书简陪葬坑，他决定把这里当作存身之地了。

旁边就是兵马俑陪葬坑，他可以随时知道时间。

书简陪葬坑是巽卦形状，也就是两个阳爻，两个阴爻。

这里有一具死尸，从打扮看应该是个汉代人。

祖安道没有移动他，就当个伴儿吧。

然后，他选择了其中一个正方形坑室驻扎下来。

我们暂且给它起个名字，就叫“典籍观”吧。

多年之后，于斯和黄哈哈在此看到了一个泥塑的村庄，那正是祖安道长年累月捏出来的。

他在典籍观里睡了一小会儿，又拿着洛阳铲，来到了那四个盗墓贼的挖掘处，把那个黄土坑填平了，然后开始移动那块掀起来的石板，石板太重了，他使出了吃奶的劲儿，一寸寸地移动，终于把它回归了原位。

不过，由于下面的黄土松动了，这块石板不再严丝合缝，比其他石板高出了一些，不论祖安道怎么踩踏，它都不肯降下去。

只能这样了。

从始至终，他都不知道那四个盗墓贼是从哪儿进来的，就像你家来了蟑螂，但你根本找不到它们进来的通道。

……前面说了，祖安道在地宫里整整坚守了23年，直到羽化登仙。

他通过兵马俑的转动，辨别时间流逝和四季轮回，并在本子上记下了每一天。

实际上，他进入地宫的第三年头发和胡子就白了，像雪一样。

他更多时间都守在陵墓内，辟谷修炼，偶尔会来到地面上化斋。

当时，秦始皇陵四周包括下和村、安智村、米黄梁村、潭妙村、三道耳村、秦丰村、打坡村、焕西村……等等，那些村民经常会见到一个道士，他衣服褴褛，满头白发，拿着

渔鼓和缘瓢唱道情。

他从不说话，大家甚至认为他只会唱，不会说。

因此，没人知道他的道号，也没人知道他住在哪里。

简略地说，祖安道一个人守在秦始皇陵内，前后迎击了三伙入侵者。

第一伙就是那四个盗墓贼。

第二伙是36名镇嵩军——是的，后来他们进来了。

第三伙是日本人。

日本人的地面部队并没有打进陕西，他们是从空中飞来的。

有个非官方的统计，日本人对西安进行了长达七年的轰炸，共投弹三千多枚，造成两千多人伤亡，毁坏房屋六千多间。

有一个史实鲜为人知——距离西安几十里的秦始皇陵也遭到了轰炸，地宫曾摇摇欲倾。

那么，一个道士是怎么反击轰炸机的呢？我说他在陵墓里念动了咒语，驱使地下兵马俑坑里的那些弩兵“咔吧咔吧”动起来，它们拉弓搭箭，纷纷对准头上，跟随着敌机慢慢移动，终于开始发射，青铜箭簇纷纷穿过黄土，飞向半空，当时几架轰炸机为了躲避雷达正在超低空飞行，高度不过100米，其中一架被生了锈的箭簇射穿了油箱，导致起火坠落……你会信吗？你肯定不信。

那我说点你信的，西安驻军曾两次击落日本人的轰炸机，比如1943年春，日本人的轰炸机被击中，坠毁于冯家村，飞行员跳伞着陆后自杀。

这件事在《蓝天县志》上有记载。

《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还有个报道：1944年9月21日上午，日本人的两架轰炸机由山西侵入我市上空，我方起飞拦截，将一架敌机当场击落于西郊，机毁人亡……还有一次敌机被击落，我们找不到记载，它只出现在祖安道的日记中——1944年9月24日，又有六架日本轰炸机飞至西安东郊，投下了多枚炸弹。

日本人每次只轰炸人口密集地区，而东郊只有大片的荒野，他们为什么要轰炸呢？很多人以为，他们的情报出现了偏差。

更令人不解的是，当时我军尚未派出飞机拦截，但有一架敌机却坠毁着火了，其他敌机纷纷逃逸。

那架敌机掉在了下和村以东大约两里处，等村民们拿着锄头和镰刀跑过去之后，已经燃起熊熊大火，最后烧得只剩下了残骸。

没人注意到，那堆黑黢黢的废铜烂铁里有一支古老的箭簇，就像蚊子一样死死叮在残骸上。

我们先讲镇嵩军。

那四个盗墓贼死在陵墓里之后，过了六天，祖安道迎来了镇嵩军。

他们总共36个人。

这期间，祖安道出去过一次，化斋化到了半袋子馍馍，一叠手工宣纸，他还摘了很多野菜，统统带进了地宫。

他本来以为，那些大兵无孔可入，慢慢就会退兵了。

没想到这天傍晚，墓道顶部传来了挖掘声。

祖安道之所以确定那是傍晚，是因为兵马俑正面朝正西方。

当时祖安道正在辟谷，他从虚无缥缈的境界中被惊醒，突然睁开眼睛回到了现实中。

“咚！……咚！……咚！……”虽然声音很遥远，但还是被他的耳朵捕捉到了。

他站起来看了看，随着巨大的震动，池子里的水一下下荡起细微的波纹，好像在一下下皱着眉。

他马上背起包袱，带上他的法术道具，走出了书简陪葬坑。

“咚！……咚！……咚！……”他追着挖掘声，一直来到内羨门前，贴在墓门上听了听，全身一下就绷紧了——声音来自里面，这些镇嵩军竟然直接挖到了地宫的核心！祖安道

必须进去了。

他凝神屏息，开始破解内羡门机关。

虽然《六合不开》上写着打开方式，但那毕竟是文字，他并不知道能不能成功。

于斯进入内羡门的时候，黄哈哈并没有对于斯说真话，实际上那个虎头装置也藏着杀人的装置，如果你强行拉动它，就会触发不同的机关。

必须抓住门环，左转三下，再右转三下，暗合秦代崇尚的“六”。

祖安道照做了。

他打开了虎头装置，露出了两个奇怪的金属物——半个空心圆，中间包着半个实心圆。

秘籍上说：拉出半月，合闭残月，得入。

半个实心圆当然是“半月”，半个空心圆当然是“残月”。

祖安道试着摸了摸，那半个实心圆有扣手，他把它拽出来，接着又拉起了下面那半个空心圆，朝上一推，它就紧紧贴在了石门上。

等了下，石门内隐隐传来了机械的声音，似乎各种齿轮在滚动。

有了山洞里那三道石门的经验，祖安道并没有多紧张，他静静地等候这座陵墓为他开门。

石门朝左边慢慢移动，很快就露出了一条通道，飘出一股阴冷之气。

果然，那个敲击声一下变大了：“咚！……咚！……咚！……”（

第195章地下射出的箭簇）

第196章 1对36

祖安道走进内羡门之后，它又“轰隆隆”地关闭了。

祖安道试探着朝里走去，前面突然开阔起来，他看到了一个巨大的空间，远远近近燃着长明灯。

天上有星星闪烁，当时地面上的星星比现在多，比现在亮，而地宫里的“星星”比那个时代的星星还要多，还要亮。

地上是玉石堆砌的“山峦”，还有宽宽窄窄的水银“河流”——祖安道认识那是汞，他师父就死于汞。

幸好他无法跟多年以后的于斯那群人对证，否则会暴露一个令人惊悚的秘密——他看到的“山峦”只有齐腰高，而于斯那群人看到的山峦最高达到了三米，就算地壳运动，山体增高，也不可能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增高三倍之多。

地上是赤红色的土壤，就像是沙雕，上面甚至有梯田。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敲击声消失了。

祖安道无暇观赏地下的奇景，他像个更夫一样，顺着地宫的边沿慢慢朝前走去，他要找到那些镇嵩军的位置。

这个世界是天下最大的宝藏，如果被刘镇华挖开，他会把这个宝藏安着轱辘推回河南老家去。

他走了很远，始终没听见任何异响。

他从包袱里掏出了水囊，那是四个盗墓贼的，他洗干净了，装进了书简陪葬坑里的地下水，那水远离地表，没受过任何污染，甚至有点甜。

他喝了一口，接着朝前走。

如果说这个地下世界是当时的秦代版图，那么，墓壁之外应该就是四川西部的“羌人”地盘了，再往前，应该就是盘踞在河西走廊和祁连山一带的“大月氏王国”了，再往前，应该就是披发左衽的“匈奴”了……祖安道走到“天水”一带，再次听到了人声。

这个地方位于秦王朝西部边陲，本来是秦人族群的发祥地，和羌人的前身西戎族群素有渊源。

秦始皇时期，这里成了秦帝国重要的兵员补充地，也是财政的重要收入来源，就是说，天水一带是秦帝国获取安全和发展的战略后方，这里的局势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到秦王朝的安全。

好像是天意，那些镇嵩军恰恰从这里钻了进来！这里也是秦陵的战略后方，一旦失守，直接影响到陵墓的安全……

祖安道终于看见了一些身影，真的是那些大兵！他们从墓壁上挖出了一个洞，也巧了，他们刚刚钻进来就被祖安道撞见了。

祖安道立即躲了起来。

他快速想了想，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地宫顶部是石头材质，那些人没挖开，好像也没炸开，他们避开了那些石头区域，从地宫和八卦陪葬坑之间的黄土层朝下挖，终于挖到了地宫的隔壁，而地宫的石壁似乎没那么厚。

他和那些大兵相距不过100米，地宫里太安静了，他清楚地听见有人操着河南腔叫起来：“我哩乖乖！这是啥地方啊！”另一个说：“你个滴拉孙儿，嚷嚷啥哩，赶紧把孟团长背进来！”看来，他们的孟团长受了伤。

祖安道露出了一只眼睛，看到一个个镇嵩军陆续钻进来，他们穿着浅灰色的军服，在地宫里很不显眼，更像一群老鼠，他们一边四下张望一边七嘴八舌地大声说着话。

其中有个人一瘸一拐的，拄着拐杖，可能是脚崴了，但他并没有让人背，看来他就是孟团长了。

（后来我看过一个扒刘镇华的帖子，说他有个没有名分的姨太太，东北人，姓孟，因此我怀疑这个孟团长也许是裙带关系。

提前声明一下，我只是猜测，并没有得到证实，刘镇华的后人不要告我。

）有人说话了，应该是个小头目，大家安静下来。

这个人说：“我们找到了地宫，这算是首战告捷！下面呢我宣布几条死规定，第一，指定你拿啥你拿啥，谁敢私藏宝物，按照第九条军规处置——王六，就你贼头贼脑的，我警告你不要动歪心思，哪怕你揣走一块石头，我都会追到你老家汝阳道崩了你！——大家完成这次任务后，孟团长会给每人发30块大洋，外加一套冬装！”那个时代一块大洋差不多相当于现在的200元钱，也就是每个人奖励6000元钱外加一套棉袄棉裤。

小头目继续说：“第二，所有人一起行动，谁都不许开小差，必须在我的视线之内。

要是我看不见你，那你爹你娘也甭想看见你了！”从隐蔽的角度说，这些大兵扎堆是好事，双方相当于一对一。

如果他们分头行动祖安道就被动了，相当于一对三十六。

小头目接着说：“第三，挖坟掘墓，很容易招惹上不干净的东西——王六，你不要东张西望！——所以呢，一会儿三班班长你带几个人鸣鸣枪，镇镇邪，完了我们再干活儿！”一个人应道：“是！”接着就传来了拉枪栓的声音，祖安道再次躲起来，捂住了耳朵。

很快，地宫里就响起了枪声：“嘭！嘭！嘭！嘭！嘭！嘭！嘭！嘭！嘭！”子弹射到地宫顶部的石头上，迸出零乱的火星。

鸣枪完毕，小头目又说话了：“三班班长，你登高观察一下。”

看来他最信任“三班班长”。

那个人爬上玉石山，举起了望远镜看了一圈，突然说：“赵排长，那边有个坑，可能是入口！”这个赵排长立即说：“孟团长，那边有个坑，可能是入口。”

祖安道终于听见了孟团长的声音：“就去那疙瘩。”

这个孟团长竟然是个东北人，祖安道猜测他可能是从奉系军阀叛变过来的。

接着，那些大兵果然朝着版图上的咸阳方向移动了。

祖安道悄悄跟了上去。

毕竟是当兵的，虽然背着枪，带着手榴弹，还拿着各种工具，但他们爬上爬下，非常敏捷，如果不是那个孟团长一瘸一拐拖累了速度，祖安道根本跟不上他们。

通过秘籍，祖安道早就知道那个坑其实是个长方形竖穴墓室，正中有一口石棺。

这些大兵肯定打不开那口石棺，但他们会炸开它。

他在心里琢磨着对策。

采用老办法，用法术制造幻象？首先他不确定自己能不

能做到，就算他能做到，恶人怕鬼不惧神，这些大兵已经丧心病狂，他们会开枪，当子弹穿过那些幻影的时候就露馅了。

而且，子弹横飞，会把这些玉石山射得千疮百孔，甚至还会射穿地上封闭的汞，造成大面积的泄漏……怎么办？秘籍上说，那口石棺其实是个入口，它的材质是磁石，作用类似阿房宫的磁石门，防止任何人携带凶器进入。

那些大兵要通过它，必须卸下武器。

那么，他守在外面，等这些大兵往外运送赃物的时候，将他们一个个击毙？祖安道从来没有摸过枪，他都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打响。

就算他打响了，也不一定瞄得准。

就算他瞄得准，在那些人冲过来之前，他也不可能把他们全部射死。

就算他能把所有人都射死，一个出家人也不可能杀生……大兵们继续朝着竖穴墓室方向逼近。

他们怎么都不会想到，陵墓里竟然有个大活人正在尾随他们，因此并没有在队尾布置眼线。

可是祖安道自己出了问题，他爬下一座玉石山的时候不小心滑了一跤，“扑通”一声摔到了地上……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巧合，不管多好玩的巧合，只要仔细琢磨，总透着某种深层的不怀好意——祖安道摔倒的地方位于秦岭山脉，他怀疑就是终南山，而他下山的时候，在静虚观的门槛上也被绊了一下。

地宫里顿时变得一片死寂，这说明那些大兵都停止了前行。

很快，祖安道就听到了拉枪栓的声音，有人已经朝他的方向走过来了。

祖安道不能跑，他站起来就暴露了，他只能趴在地上等。

来了两个人，其中一个喊道：“谁？站出来！”祖安道知道对方在诈他，但他还是慢慢地站了起来。

隔着一道玉石山，他看见了两个细高的大兵，其中一个的脖子上挂着望远镜，看来他就是“三班长”了。

两个大兵看到有人站起来，立刻条件反射地举起枪来对准了他。

他说：“老总，别开枪！”接着双方都沉默了，就那么互相看着，过了半天那个三班长才说话，还是那句最常见的河南话：“你是弄啥哩？”祖安道从一个较低的地势走过去，说：“我是个出家人。”

三班长又问：“你搁这儿弄啥哩？”祖安道说：“我在这里修炼。”

两个大兵互相看了看，接着，他们就不再问什么了，那个三班长对着祖安道晃了晃枪口，厉声说：“跟我们走。”

祖安道就绕过他们，慢慢朝前走了。

实际上，他站起来的时候就打定了一个主意——他要给这些大兵当向导。

（

第196章 1对36）

第197章 死亡向导

三个人一路上没说任何话，两个大兵一直把祖安道带到了队伍跟前。

那个孟团长正坐在一块玉石上揉脚，这时候祖安道才看清他的脸，他竟然不到三十岁，应该很多天没刮胡子了，很长，很乱，但长得挺英俊的。

他旁边站着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很胖，他的肩章有点不一样。

三班长低声说：“不知道咋弄哩，冒出来一个老道……”胖子凶巴巴地说：“搜搜他。”

三班长就搜了祖安道的身，除了一些法术的道具，并没有其他物品。

胖子看了看孟团长，等待指示，孟团长一边揉脚一边上上下下打量着祖安道，并不说话。

祖安道就那么愣愣地看着他。

过了半天，孟团长终于冒出了一句：“你挺吓人啊。”

祖安道说：“贫道悟本，祖黎塬人氏。”

孟团长没有接话，又说：“不管你叫个啥，你挺吓人啊。”

接着，他转头看了看旁边的胖子：“赵排长，你去摸摸他。”

原来他就是赵排长。

赵排长似乎没听懂：“搜过了啊。”

孟团长说：“摸摸他有没有温度。”

赵排长这才恍然大悟。

一个矮个大兵抢先走过来，用手碰了碰祖安道的手，回头说：“有。”

接着，这个大兵凑近了祖安道的脸，突然说：“是你啊！”
祖安道打量了一下这个大兵，他正是那天在封土堆上逮住自己的人。

孟团长停止了揉脚：“噢？”矮个大兵走到他旁边说：“孟团长，十几天前，就是这个老道鬼鬼祟祟爬进了我们的警戒线，被我和朱向上抓了个正着，后来我们就换岗了，把他交给了麻二，第二天他和麻二都不见了。”

看来，那天阻止这个矮个杀祖安道的大兵叫朱向上。

祖安道转头看了看四周的大兵，没认出哪个是他。

赵排长对孟团长说：“那天不是闯进来一个女子吗，她说她男人在这个陵墓里念经，她来给他送馍馍，我们不让她进，她就撒泼，后来被孔德子给崩了。

看来，她说的就是这个老道。”

祖安道的脑袋“轰隆”一声，差点瘫倒。

孟团长不再揉脚了，他对祖安道说：“你很了不起。”

停了停又说：“本团长带着四十号人，折腾了将近一个月才进来，而你一个人就做到了，你真的很了不起。”

祖安道没有表态，他一直在想，孔德子是哪个。

孟团长接着说：“你在这疙瘩待多久了？”祖安道回话了：“十天。”

孟团长说：“你是咋进来的？”祖安道说：“我家有本秘籍，我知道墓道在哪儿。”

孟团长好奇地瞪大了眼睛：“秘籍？”祖安道说：“其实我家祖上就是这里的守陵户。”

孟团长打量了一下祖安道：“秘籍在你身上？”祖安道摇了摇头：“我记在脑子里了。”

孟团长惊愕了一会儿，使劲点了点头：“伟大。”

接着他掏出了烟袋，从一个小布袋挖了烟丝装上，又掏出洋火，把烟袋点着，抽了一口，烟很淡，他使劲吧嗒了几口，烟这才变浓了。

他看着烟袋说：“我们有矛盾。”

祖安道不知道他想说什么，没接话。

孟团长说：“你是看家护院的，我们是打家劫舍的，我们有矛盾。”

祖安道说：“老总，你误解了。”

孟团长抬起头来：“你说。”

祖安道说：“你们可以拿走东西，我还愿意给你们当引导。”

那个赵排长说话了：“我们都进来了，还用你当引导？笑话！”祖安道说：“这里机关重重，没有我，你们都会死。”

孟团长说：“那你说说，你为啥愿意帮我们呢？”祖安道变得从容多了：“如果你们拿不到东西，可能会把这座陵墓炸平。

就算让你们尽情拿，也不过九牛一毛，就像给一个人放点血，从经络学来说，偶尔放点血还可以疏通经脉，祛淤生新，给病症一个出口。

人体的道理和这个世界的道理是一样的。”

那个赵排长还想说什么，被孟团长制止了，他说：“大师，绝对是大师！”祖安道摇摇头：“担当不起。”

孟团长说：“来，你告诉我吧，你想要啥？”祖安道说：“你们拿了你们想要的就离开，不要毁坏这座陵墓。

另外，留我一条命。”

孟团长眨巴了几下眼睛，说：“可是我的人杀了你婆姨。”

祖安道说：“我一个出家人，哪里有婆姨。”

孟团长突然说：“我信你了。”

接着他站了起来：“你说你叫个啥了？”祖安道说：“贫道悟本。”

孟团长说：“悟本大师，我首先问你，秦始皇的棺材在哪疙瘩呢？我们不要他，只要他的东西。”

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我只是奉命行事。”

祖安道说：“地宫总共九层，棺椁在第六层。”

地宫有九层！孟团长显然被这个说法给震住了，他说：“那入口在哪儿呢？”祖安道说：“我带你们去。”

孟团长想了想，说：“很好，大师你请。”

祖安道就朝前走了。

他知道，这些人根本不信任他。

但他也知道，接下来这些人一定会信任他，因为他说的是真话。

一队人慢慢朝前移动，一路上，除了枪械偶尔发出的碰撞声，没人说话。

地势越来越平坦了，黄土之上出现了一条很直的石头路，上面雕刻着精致的图案，前面就是那个长方形的竖穴墓坑了，每个角都燃着长明灯，倒很像古墓挖掘现场。

坑前站着两个兵马俑，它们的腰间挂着长剑，手持双弧形的皮盾。

走上石头路之后，孟团长那个拐杖敲击地面的声音变大了：“哒，哒，哒，哒，哒，哒……”祖安道带着一群大兵走近墓坑的时候，他的脚步慢下来。

秘籍上说，墓坑前有一块石板，上面刻着一个很小的阴

文——火，上面有一横，那是不显眼的阳文，不让火燃烧的意思，只要踩到它，所有的长明灯都会熄灭。

果然，祖安道找到了这块石板，他说：“不要踩这块石板。”

孟团长一脸求知欲：“啥意思？”祖安道说：“一踩它所有的灯都会熄灭。”

那个赵排长露出不信任的表情。

孟团长却蹲下来，仔细地看了半天，他也许从这个图案上品味出了什么，他很相信，他对后面的大兵说：“谁都不要踩这块石板啊！”大家绕过石板机关，继续朝前，来到了墓坑前。

这个墓坑长十丈，宽五丈，深两丈，整个墓坑呈阶梯式，四周有九层夯土台阶，最深处的椁室显得有些狭窄，端端正正地摆放着一副石棺，椁室四周是框形结构，采用黄心的柏木一层层平铺，叠垒，没有一个榫卯，而且，所有柏木和墙壁都是垂直的，只见端头，这就是传说中帝王才可以享用的“黄肠题凑”葬法了。

椁室四壁挂着金玉缕衣，石棺两侧整整齐齐地摆放着文官的头冠和武官的头盔，石棺上方端端正正地摆放着秦始皇的旒冕……至此你肯定困惑了。

你知道，于斯那群人在这一带看到了宫殿，那是仿造的“阿房宫”，而祖安道他们看到的却是一个墓坑。

难道，随着时间推移地宫在不停地改变？别问我。

还有更无法理解的，很多年之后，由于人们一直打不开神秘的秦陵地宫，也无法知道里面到底什么样，于是凭借想象建造了一座模拟的“地宫”供游人参观，那个展览馆竟然跟祖安道他们看到的地宫很接近。

孟团长一瘸一拐地凑上来：“大师，秦始皇就躺在这口棺材里？”祖安道说：“不，这里只是个入口。”

孟团长很钦佩地点了点头。

祖安道说：“你们想进去，需要了解两个机关。”

孟团长马上说：“请指教我。”

祖安道知道对方在检测他的诚意，他朝下指了指，说：“这个棺材是磁石的，你们必须卸下所有带金属的东西，不然你们进不去，你们的枪要是被它吸去了，就等于被缴械了，取不下来的。”

孟团长打量了一下那副石棺，并没有表态，他肯定不信。

祖安道不再强调。

孟团长从一个大兵的腰间拿来一把匕首，走到墓坑前，一扬手就扔了下去，本来那把匕首是垂直掉落的，它突然改变了方向，一转眼就贴在了石棺上，“啪”一声，把孟团长吓了一跳。

其实，祖安道也只是在秘籍上看过相关描述，当匕首被吸走之后，他也愣了一下。

多年之后，于斯和黄哈哈来到此处，看到的却是一把匕首贴在“阿房宫”的石门上……解释不了的事情我们统统挂起来。

孟团长探头看了看，呆了半天才说话：“放下刀枪。”

赵排长立即对着后面的大兵命令道：“放下刀枪！”一个圆头圆脑的大兵问了句：“那没法弄哩……”祖安道看了看他，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这个人就是孔德子。

赵排长说：“带上麻袋就行了啊！”果然，那些大兵纷纷把刀、枪、手榴弹都放在了地上。

祖安道说：“还有一个机关，只要触发了，你们就会变成瞎子。

你们跟在我身后。”

说完，他带头爬了下去。

那些大兵陆续爬下来。

人太多了，椁室太狭窄了，祖安道说：“你们让一让，我要开棺了。”

孟团长赶紧说：“让开！”接着，祖安道凑近石棺观察起来，孟团长站在他旁边，静静地等候。

有人碰到了金玉缕衣，“叮叮当当”响起来。

一个很瘦的大兵忍不住，好奇地拿起一顶头盔看了看，小声问旁边的大兵：“这值钱吗？”旁边的大兵说：“戴着压脑袋，值啥钱！”很瘦的大兵就把那顶头盔放下了（就这智商也来盗墓）……那个赵排长绕到了棺材前面，他拿起那顶旒冕看了看，嘀咕了一句：“这个得拿着。”

然后他对身后一个大兵说：“装上！”那个大兵立刻走过去，接过了那顶旒冕，小心地装进了麻袋里。

此人长得又瘦又小，应该是这个队伍里最弱的，军帽戴在脑袋上旷旷荡荡的，那双手比女人还小。

祖安道说：“你们不是来找财宝的吗？拿人家帽子干啥？”赵排长的态度很蛮横，他看都不看祖安道，说：“这个必须要！”祖安道看了看孟团长，虽然他没说话，但是他的眼神却是一种谈判——如果不听他的，他很可能就撂挑子不干了。

孟团长发话了：“动啥不要动人家的帽子。

放下！”赵排长瞪了瞪眼睛，不敢违抗了。

那个小手的大兵赶紧又把旒冕拿出来，颤巍巍地放回了原处。

祖安道继续观察石棺。

长明灯在地面上，椁室里黑糊糊的，只能隐约看到石棺上的花纹。

孟团长小心地问：“咋打开？”祖安道说：“莫急，我得想想。”

孟团长很殷勤地划着了一根洋火，洋火似乎缺氧，马上就灭了，他问了句：“这下面是不是有毒啊？”祖安道说：“这里不给人看。”

那个赵排长霸道惯了，他大声喝问：“为啥！”祖安道说：“我家秘籍上说——长寝万事毕，灯灭魂灵安。

我就知道这么多。”

那个赵排长对身后喊了声：“孔德子，照明弹！”祖安道骤然一惊。

(

第197章死亡向导)

第198章葬身之地，就是不确定葬的是谁.....

祖安道慢慢回过头去。

他看见那个体格最弱的大兵，那个长着女人手的大兵，卑躬屈膝地朝前迈了一步，轻轻地说：“赵、赵、赵排长，照、照、照明弹放在外头了.....”他就是孔德子！祖安道想起终南山有一种鱼，名叫暗绿鲀，只有小指那么大，花纹非常漂亮，还长着可爱的娃娃脸，其实这种鱼极为凶残，它们受到惊吓的时候，会迅速吸入水或者空气，让自己变大，表皮的刺刺也会竖起来，就像仙人球。

它是一种纯肉食的鱼，小嘴里长满了尖利的牙齿，比它小的鱼，统统会被它吃掉；跟它一般大的鱼，鱼鳍会被它啃光，最后也会死掉；比它大的鱼，就算你把它活吞了，它自身的毒也会把你毒死..... 祖安道静静地看着这个几乎未成年的镇嵩军，脑海里浮现出了婆姨的脸。

婆姨好像一辈子都没怎么见过当兵的，她不知道他们多厉害，她不懂什么叫警戒线，她以为所有男人都像床上的男人一样好对付。

她怎么都不会想到，就几句话的工夫，对方就开枪了，她就没了..... 祖安道听到了赵排长的吼声，这才回过神来，赵排长愤愤地问：“老道，你给俺老实交待，这棺材下面是不是有埋伏！”祖安道又看了一眼那个孔德子，他没理赵排长，而是对孟团长说：“打开之后我先下去。”

接着，他在棺材上摸了摸，棺材盖分成了三段，秘籍上说，这里暗藏六步棋，六步棋又暗藏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他按照秘籍提示的方法，依次推动三段盖子，棺材并没有反应。

他有点着急了，如果他打不开这个棺材，这些镇嵩军必定起疑，马上会杀了他。

赵排长说：“你到底行不行啊？”祖安道没理他，继续回忆秘籍上的文字。

赵排长对孟团长说：“麻烦，直接炸开得了！”祖安道看

了看孟团长：“我们谈好的。”

孟团长说：“给大师点时间！”赵排长这才不说话了。

祖安道忽然想起来，他把密码弄反了，应该是三变二，二变一……他重新操作，这次终于把棺材盖“哐唧唧”地移开了，里面露出了火光。

孟团长朝里看了看，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祖安道说：“我先下去了。”

孟团长突然说：“不急。”

祖安道看了看他，不知道他想干什么。

他拍了拍祖安道的肩，说了声：“我们等会儿再下去。”

接着，他放下拐杖坐下来，掏出烟袋，装上烟丝，点着，又抽起来。

祖安道明白，他担心下面有杀人的机关，他想观察一下。

孟团长一边抽一边很感慨地说：“我十六岁就当兵了。”

祖安道等他说下去。

孟团长说：“我扛着枪，从东北到西北，其实枪口一直对准的是自己……”祖安道还是不知道他想说什么。

孟团长看了看祖安道，真诚地说：“虽然这次行动是为了补充军费，但军人不该干鼠窃狗偷的事儿，我懂。

你是个出家人，算是神的使者，你还是守陵人的后代，算是这里的守卫，不管哪重身份，我都希望你理解，我得服从命令，这是我的天职。”

祖安道低低地说：“我可以下去了吗？”孟团长没有表态，接着说：“我小时候特别喜欢二人转，梦想跟他们走南闯北，游荡四方，无奈世道太乱，身不由己……直到现在我这个愿望又变得强烈了。

你可能不信。”

说到这里，他磕了磕烟袋，突然说：“要不，我给你唱一段？”祖安道不知道该说什么。

赵排长带头鼓起掌来，那些大兵也稀稀拉拉鼓起掌来。

孟团长清了清嗓子，真的唱起来：“一轮明月照西厢，二八佳人巧梳妆，三请张生来赴宴，四顾无人跳粉墙，五更夫人知道了信儿，六花板拷打问红娘，七夕胆大佳期会，八宝亭前降夜香，久久恩爱难割舍，十里亭哭坏了崔莺莺。

十分难舍莺莺美，九里草桥别红妆，八水长安去科考，七世得中状元郎，六里宴前英雄会，五凤楼上把名扬，四方金印胸前挂，三杯御酒伴君王，两匹快马来报信，一路迎接状元郎……”在阴森的地宫里，在幽暗的棹室内，这个镇嵩军团长竟然唱起了家乡小曲儿！他唱完了，大家又鼓起掌来。

孟团长伸出双手制止了大家，不知道为什么他叹了口气，然后站起来说：“我们下去吧。”

祖安道忽然觉得这个孟团长其实是个挺好的人。

他有点犹豫了。

下去就是那个九军八阵，他本来打算利用那个阵法杀死这些强盗的。

是不是太残忍了呢？他马上想起了那个矮个大兵说的话：团长咋说的？我们的行动属于绝密，见驴杀驴见马杀马！还有他从麻二嘴里听到的：团长说了，要是挖不进去，谁都别想活着回西安！此人是披着羊皮的狼。

如果这些镇嵩军活着离开了，他一定会杀了自己灭口！想到这儿，祖安道的心立即硬成了秤砣，他直接爬下去了。

这也是他第一次走向第二层地宫，心里并没有底。

那些大兵陆续下来了，那个孔德子爬进通道的时候，还笨手笨脚地摔了一跤，被另一个大兵扶了起来。

孟团长是最后一个下来的。

棺材下面的台阶是石头的，很窄，只能通过一个人。

走下九层台阶，前面出现了宽阔的墓道，两侧燃着长明灯，有个高大的将军俑立在墓道正中央，它前面摆着一只黑色的粗腰鼓，它的手上拿着两个鼓杵。

地上的石板高低错落着。

祖安道停下来，所有镇嵩军都停下来。

头上传来了金属移动的声音。

赵排长朝上看了看，厉声问：“咋弄哩？上面堵住了？”
祖安道说：“放心，我知道怎么打开。”

赵排长有些惶恐：“龟孙儿！你要是敢耍俺……”孟团长喝了一声：“赵排长！”赵排长这才住口，但是他对身后的孔德子命令道：“你上去看看！”孔德子低低地说了声：“是。”

然后就爬上去了。

令祖安道意外的是，孟团长并没有注意到墓道上凸凹不平的石块，他一直盯着那个将军俑，问：“那是……”祖安道说：“那是个俑。”

孟团长又问了一句：“啥是俑？”实际上俑这个字并不多见，我们之所以熟悉它，是因为举世闻名的兵马俑，而当时还没有兵马俑。

祖安道说：“就是陪葬的假人，就跟老百姓坟头的纸扎人一样。”

孟团长想了想又问：“你家秘籍上是咋说的？”祖安道说：“将军金甲夜不脱，虎头燕颌镇秦陵。”

孟团长显然听不懂，他还是不放心：“有危险吗？”祖安道说：“危险在里头。”

走过这个俑，我们会遇到一个‘正’字形墓道，‘正’是秦始皇的名字，接下来那个墓道会自动封闭，变成‘止’字形，但我知道机关，可以把墓道变成‘王’字形，就通了。

还有一段路呢。”

孟团长“噢”了一声，接着问：“那地上咋高低不平的？”祖安道的心一下提了起来，他故作平静地说：“那是阵法。”

孟团长说：“阵法？我很感兴趣！”祖安道说：“它叫‘三清尊神十二地支阵’，不是军队的阵法，只是镇邪慑妖的，没啥实际用途。”

这时候孔德子顺着台阶爬下来了，他说：“赵排长啊，打、打、打不开！”祖安道再次看了这个孔德子一眼，他也看了祖安道一眼，接着就躲到了赵排长的身后。

赵排长说：“孟团长，我们被困住了！”孟团长突然说：“大师，我们现在回去。”

祖安道看了看他：“好啊，听你们的。”

孟团长并没有动弹，他说：“你确定你打得开那个棺材盖？”祖安道说：“不但我能打开，你们也能打开。”

来，我告诉你们方法……”说着，他蹲下身子用手指在地上画起来。

孟团长也蹲下来，无声地看。

画完了，祖安道说：“其实挺简单的。”

孟团长这才站起来，说：“大师你是个实诚人，我们接着走吧。”

祖安道也站起来，又说了一句：“听你们的。”

赵排长对身后的大兵命令道：“出发！”孟团长突然又说话了：“等一下！”那些大兵都看孟团长。

他再次把目光射向了那些凸凹不平的石板，好半天都不说话。

祖安道的神经绷得越来越紧了。

赵排长小声说：“孟团长，你觉得有诈？”孟团长不说话，还在观察。

赵排长又说：“让这个老道先走！”孟团长突然笑了：“三清尊神十二地支大阵……有意思！”赵排长观察了一下孟团长的脸色，又对身后那些大兵命令道：“打起精神来，走了！老道，你在前头带路！”这正是祖安道想要的。

九军八阵大概九丈长，他牢牢地记着应该踩踏哪些石板，避开哪些石板。

那些镇嵩军不可能记住他的路线，只要有一个人踩到机关上，立即会万箭齐发，没人躲得过。

他要迈步了。

没想到，孟团长又说话了：“不。”

祖安道的心再次提起来，他转头看了看孟团长，孟团长说：“大师我没说你，还是你带路。”

接着，他转身对那些大兵说：“你们分成两队，等大师过去之后，第一队先过去，然后第二队再过去。”

祖安道一下就懵了。

(

第198章葬身之地，就是不确定葬的是谁.....)

第199章隔着九军八阵

那个将军俑好像一直在观望着祖安道和镇嵩军的对话。

祖安道愣住了。

这个孟团长太狡猾了，他看了看祖安道，问：“大师，有啥问题吗？”祖安道赶紧说：“没问题啊，那我先走了。”

说完他就朝九军八阵走过去了。

他太紧张了，他必须马上躲开孟团长的目光。

所有镇嵩军都在背后盯着他，没人讲话。

他一步步地朝前走，心里却在紧急盘算着，眼下的局势是——他走过去之后，只有一部分镇嵩军会跟过来，他们中招之后，另一部分镇嵩军马上会恍然大悟，那时候，他们和祖安道隔着九军八阵，肯定不敢冲过来把他怎么样，接下来，双方会隔着九丈的距离对峙..... 幸亏祖安道留了个心眼，刚才他提供的那个打开棺椁的方法并不正确，或者说不完全正确，他把第二步说颠倒了，那些大兵根本出不去，他们将被困在台阶下..... 祖安道还在朝前走。

他从来不曾探索过这个九军八阵，仅仅看过秘籍上的文字，那只是纸上谈兵，他的内心其实万分紧张。

而且他知道，接下来会有十几个人葬身此处，那将是一场惨烈的屠杀..... 他的身体颤抖起来，甚至都走不稳了。

那些石板静静地铺陈，就像一张张没有表情的脸。

背后突然传来了孟团长的声音：“大师！”祖安道一下就停了下来。

他平定了一下心神，回过头去。

孟团长说：“你回来。”

祖安道怎么都想不到，这个孟团长竟然还有这一手！他慢慢朝回走了。

为了不引起敌人的怀疑，他的视线直直地投向了孟团长，只用余光观察着脚下的石板。

前面，高高低低地呈现着三十六张镇嵩军的脸。

光线很暗，那些脸显得有些苍白。

终于，他回到了孟团长跟前。

孟团长说：“大师，你为啥不走直线呢？”祖安道愣了愣，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孟团长见他不说话，眯起了眼睛：“嗯？”祖安道说：“这是我们道家的规矩。

这个阵法是三清尊神凝聚盘古之力设立的，它的威力足以破坏大地。

我作为道家弟子，闯进三清胜境，必须走梅花步，否则将被视为不敬。”

赵排长说：“你不要故弄玄虚！你给我正常走过去！”祖安道抱拳，闭上眼睛念叨了一句：“无量天尊……”孟团长对赵排长说：“要尊重出家人的信仰！”接着他对祖安道说：“好了大师，你可以过去了。”

祖安道睁开眼睛，转身，再次走进了九军八阵。

一个中阵，四个正阵，四个奇阵……终于，他来到了平坦的墓道上，反身坐下来，闭上眼睛，念起了祷告经文。

此时，他和那些镇嵩军隔着生与死。

那个赵排长带着十几个大兵走过来了。

祖安道一直没有睁眼。

墓道里很安静。

祖安道念得越来越快。

突然，墓道里响起了擂鼓的声音！那鼓槌就像砸在了祖安道的心上，他剧烈地抖了一下，接着鼓声越来越急：“梆梆梆梆梆梆！……”墓顶的石板果然移动了！祖安道听到了箭簇射下来的声音——“嗖嗖嗖嗖嗖！”那些镇嵩军顿时大

叫起来，开始疯狂地奔跑，祖安道只听清了一句：“俺日嫩老祖！！！”鼓声，射箭声，惨叫声，奔跑声……乱成了一团。

祖安道还是没有睁开眼睛，他继续吟诵经文。

过了很长时间，鼓声渐渐变慢了，射箭的声音停止了，只剩下了满地的哭喊声。

祖安道缓缓睁开了眼睛。

他以为，这些镇嵩军会死得很干脆，并不是，只有一部分人躺在地上不动了，还有一些人还没有彻底死掉，他们的身上插着乱箭，正在挣扎和嚎哭，很惨烈。

其中有个人甚至爬过来了，他离祖安道只有几米远，呈匍匐前进状，一只胳膊肘支着地，一条腿艰难地朝后蹬着。

他的样子太恐怖了，头顶斜插着一支箭，插得并不深，摇摇晃晃的，肩上也插着一支箭，插进了大概三分之一，他瞪着血红的眼睛，死死地瞪着祖安道，似乎想抓住他……祖安道的脑袋“轰隆”一声——此人正是孔德子！他的身体最弱，但他的生命力却是所有大兵中最强的！孟团长留在了九军八阵对面，他和另外十几个镇嵩军看着满地的伤亡人员，全体瞪大了眼睛。

孔德子爬得越来越慢，终于在祖安道跟前停下来，他的下巴拄在地上，死死地盯着祖安道，身体在一下下抽搐。

祖安道说话了：“老总。”

孔德子还在盯着他，还在抽搐。

祖安道的眼睛湿了，他说：“你打死的那个女子叫祖袁氏。”

孔德子的眼睛定了格，彻底不动了，也不知道他听没听见祖安道最后这句话。

躺在九军八阵上的大兵又死了几个，只剩下两三个在呻吟了。

祖安道的视线越过他们，看向了那个孟团长，孟团长也看着他，两个人就那么远远地对视着。

祖安道不知道他们接下来会怎么办，也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该怎么办，他在等待。

孟团长把身子转过去，对那些大兵说话了，祖安道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接着，他带着那些大兵朝回走去。

地上的那些大兵都不再动弹，他们去三途恶道了。

孟团长带着剩下的人顺着台阶爬了上去。

祖安道继续等待。

过了很长时间，他们又回来了。

孟团长走在最前面，他站在九军八阵对面，把双手做成了喇叭状，对着祖安道喊话了：“大师！”祖安道不回话。

他喊：“我们离开还不行吗！”祖安道不回话。

他喊：“出家人慈悲为怀！我们赔上了这么多兄弟的命，这是报应，算是扯平了！”祖安道不回话。

他喊：“都有妻儿老小，你忍心看着我们被困死吗！”祖安道不回话。

停了停他又喊道：“大师，你把我们困在这疙瘩，你也出不去啊！我以军人的身份保证，你送我们出去，我们保你平安无事，我们也不会再踏进这座陵墓一步！”祖安道还是不说活。

孟团长喊了很长时间，后来基本都是重复，祖安道始终一言不发。

终于，孟团长再次带着那些大兵朝上爬去。

祖安道判断，这次他们该倒霉了。

秘籍上说了，那个棺椁通道“六步使洞开，破之则祸临，神工驱鬼斧，断头如拉枯”。

说实话，这秘籍上的文言文快赶上蒲松龄用字精妙了。

估计不翻译你也看得明白，就是说：必须用六步棋的方法开启通道，如果你强行破坏，那么就会大祸降临，神奇的装置会驱动暗藏的斧头，斩杀破坏者就跟玩儿一样。

没想到，一刻钟之后这些大兵又回来了。

孟团长不再对着祖安道喊话了，他知道那是无效的，他

派出了一个兵，朝九军八阵走过来。

那个兵很惧怕，不敢迈步，孟团长大声呵斥着什么，他终于哆哆嗦嗦地朝前走了。

这是用活人“探雷”。

那个兵如履薄冰地踏上了石板，墓道顶部纹丝不动，竟然没事儿！祖安道死死地盯住了他的脚。

他并不知道这个机关被触发之后是不是有休整期，如果有的话就坏了，只要这些兵冲过来，肯定会生吞活剥了自己。

那个兵又朝前走了几步，那个将军俑突然动了，它擂了一下鼓：“梆！……”那个兵“妈呀”一声立即抱起脑袋朝回跑去。

墓顶的石板“吱呀呀”地移开，等了等，又缓缓合闭了。

那个兵捡了一条命。

接着，孟团长跟他的手下好像商议起来，过了会儿，他们就像困兽一样再次顺着台阶爬了上去。

其中一个兵还回头朝着祖安道做了个举枪射击的动作。

祖安道就像一个雕塑，没有任何反应。

他们上去了，不见了。

祖安道闭上眼睛等。

他希望听到惨叫声，又不希望，莫名的纠结。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墓道里很安静，不知道那些镇嵩军在干什么。

过了很长时间，那些人又陆续下来了！祖安道睁开眼睛望过去，孟团长带着那些镇嵩军在地上坐下来，接着，一个兵摘下了斜挎的背囊，从里面掏出一些馍馍分给了大家，然后他们一起吃起来，一边吃一边看着祖安道。

他们知道祖安道没有吃的，他们这个举动其实是一种炫示——我们有干粮。

也是一种警告——你耗不过我们。

又是一种谈判——我们需要合作。

祖安道又闭上了眼睛，入静，入静，入静，一下下吐出造成饥饿感的空气，一下下吸入形成饱腹感的空气……人活一口气，镇嵩军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对于一个辟谷者来说，只要天地之间还有一口气，就够了。

这些人吃完了，横七竖八地躺在墓道里，他们要睡觉了，这又是一种宣告——耗吧，我们才不怕！他们留下了一个大兵放哨，好像就是那个对祖安道做射击动作的人，当大家都躺下之后，他又对祖安道做了一个同样的动作。

祖安道看不见，他一直处于辟谷状态。

在他的内视世界里，一片无边无际的水，那不是人间的海或者湖，它呈现着宝石蓝色，微微地荡漾着。

一轮月亮低低地挂在水面上，很大，只要再朝前走几步，就可以摸到它……隔着十几具死尸，镇嵩军和祖安道一直在僵持，地上的时间至少过了一天一夜，中间，镇嵩军吃过两次馍馍。

最后，孟团长做出了一个很奇怪的决定——他让手下给祖安道投过来了一个馍馍，那个大兵扔过来的时候喊了声：“吃！”那个馍馍砸在了一具尸体上。

祖安道看了看，继续闭目吟诵经文，并不理会。

又对峙了半个时辰，那个孟团长突然扔掉拐杖，在对面跪了下来，大声喊道：“大师你开开恩吧！”他旁边的大兵陆续跟着跪下来。

祖安道不理睬。

孟团长喊：“我们都是王八犊子！”祖安道不理睬。

孟团长喊：“你把我们放出去，我们给你XXXXXXXXXX供着！”太远了，祖安道听不太清，他好像在说“修个道观塑个金身”之类。

他还是不理睬。

终于，对面又沉寂了。

双方又抗了几个时辰，孟团长再次拄着拐杖，带着镇嵩军去了被封堵的洞口。

过了一会儿，隐约传来了撞击声：“嘭，嘭，嘭……”祖安道猜测，他们可能在用孟团长的拐杖顶撞棺盖，那是他们唯一的工具了。

又过了一会儿，祖安道突然感觉墓道微微颤动起来，就像一个人被气得发抖，接着他就听见了几声歇斯底里的喊叫……（

第199章隔着九军八阵）

第200章我只想唱二人转

祖安道睁开了眼睛。

只有几声喊叫，接着墓道里就沉静了。

他等了半天，不见有人走下来，也不见有人滚落下来。

他只是看过秘籍上的描写，说那个棺椁暗藏着鬼斧，但是他并不确定是不是真的，而且时间过去了两千多年，谁知道那个装置会不会因为生锈或者错位导致失灵。

就算它被触发了，祖安道也不知道那些镇嵩军是不是全部被消灭了。

他不敢轻举妄动，如果他走过去，万一还有人没死，他就落入魔爪了。

他静静地坐着，始终盯着对面的台阶。

墓道里一直很安静。

过了很久，他听见“咕噜”一声，地上好像有具尸体动了一下。

他看了看，那些死尸横躺竖卧，就像一些散落在地上的粮袋，没人动。

由于动起来才会有声音，所以有时候声音会引起错觉，以为有人在动，而刚才那就是一个声音而已，应该是某具尸体身上的伤口还在冒血，鼓出了一个气泡……大概过了一炷香的时间，墓道里还是没有任何声音。

祖安道又听见“啪嗒”一声，祖安道看了看那些尸体，还是没发现任何异常，他觉得，某个角落应该悄然发生着这样的细节——有个镇嵩军躺下去的时候，他的大檐帽离开了脑

袋，不过并没有倒下去，它在一点点歪斜，速度比太阳移动还慢，而刚才，它终于倒下了…… 祖安道站了起来。

换了一个普通人的话，坐了这么久，两条腿会麻木，甚至站不起来。

但打坐是祖安道的日常，他站起来之后，稍微活动了一下，就朝着台阶方向走过去了。

他跨过那些尸体之后，脚步渐渐慢下来。

通往棺槨的台阶黑糊糊的，他仿佛看见那个孟团长从黑暗中慢慢走了出来，他的脸上挂着笑，似乎在说：大师，你终于过来了…… 他来到台阶下，首先看到血水流下来，在墓道里积成了一摊，看上去偏黑色。

他朝上看去，那些镇嵩军横七竖八地掳在一起，一动不动。

他没找到那个孟团长，也没看到他的拐杖。

再看台阶两旁的墓壁，完好如初，不知道那些鬼斧是怎么出现的，又是怎么收回的。

祖安道的心脏开始痉挛。

突然有人说话了：“大师。”

他猛地转过头，竟然看到孟团长在他背后出现了！孟团长的额头上都是血，他举着拐杖，脸部都扭曲了，一字一顿地说：“我他妈都跟你说了，我是个军人，我必须服从命令！你却非要整死我！”说完，那个拐杖就劈头盖脸地砸了下来，带着风，正砸在祖安道的脑袋上，他一阵昏眩，踉跄了几步，最后靠在了墓壁上。

他知道他完了。

他太长时间没有吃东西了，极其虚弱。

孟团长毕竟是个军人，他的体能比祖安道好多了，而且他有拐杖。

这里就他们两个人，没人能救祖安道。

孟团长逼近了一步，又说：“你他妈竟然整死了我所有的兄弟！”又一拐杖砸下来，祖安道倒在了台阶下，捂住脑袋呻

吟起来。

孟团长一下下地砸着：“我他妈都跟你说了，我不想当兵，我只想唱二人转！你他妈害我！害我！害我！”祖安道的脑袋渐渐感觉不到疼了，只是极度困倦，就像一个人在漆黑的屋里想睡觉，外面却有个巨大的东西在撞击门板，“咚！咚！咚！”很烦很烦，他想赶走这个人，却怎么都爬不起来，他隐约能听见这个人一边撞门一边破口大骂，却听不清他在骂什么。

他恍恍惚惚看到了婆姨，她流着眼泪说——要是打断你的腿你还走吗？撞门的声音渐渐消失了，世界变得非常安静。

祖安道以为他已经摆脱了，他的心态极其安详，等待着飞向另一个世界……然而，他始终没有飞起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艰难地睁开了眼睛，再次看到了幽暗的墓道。

他有些困惑，吃力地撑起这具凡身肉体，看见孟团长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他旁边扔着那个拐杖。

他的身体变成了银灰色。

一股特殊的味道钻进了他的鼻子，作为一个道士，他对这种味道太熟悉了，他知道那是汞。

他扶着墓壁站起来，慢慢凑近了地上的孟团长，看到很多水银珠儿纷纷从他身上滚落下来，它们汇集在一起，迅速从地面上拱起来，那样子有点像一个人顶着被子坐着，把祖安道看呆了。

水银迅速移动过来，覆盖了他的脚，他的腿，他的上身，一直爬上他的脖子，终于停住了。

他梗着脖子一动不敢动，那些水银突然滑落，变成满地的水银珠儿，然后欢快地顺着墓道朝地宫深处流淌而去，很快就不见了踪影……祖安道不明白这些水银到底是啥东西，也不知道孟团长怎么就死了，不管怎么说他都逃过了一劫，他长长舒了口气，从孟团长的军服上撕下一些布条，把头上的伤口包扎了，又找到了他们留下的馍，狼吞虎咽地填饱了肚子，接着就靠着墓壁坐下来。

大约半个时辰之后，他终于恢复了体力，站起来朝前走了。

他要找个地方把镇嵩军的尸体埋了。

一路上，他一直在思考那些水银珠儿，它们真的具有灵性吗？张三丰祖师在《参禅歌》里说：有人识得真铅汞，便是长生不老仙。

在道家理论中，铅为命，汞为性，祖安道觉得，铅就是躯壳，汞就是飘飞的灵魂……墓道曲里拐弯，他走出了一里路的样子，终于走出去，看到了这样一个世界——天上倒悬着石玉雕刻的重峦叠嶂，水银灌成的江河湖海，地面上则是夜明珠镶嵌出来的星空……不过，他见到的景象跟百年之后并不完全一样——于斯他们看到穹顶上倒悬着“阿房宫”，而祖安道却没看到，他只看到了九个竖穴墓坑，每个墓坑里都端端正正地摆放着一副石棺。

换句话说，穹顶上挂着九口悬棺！祖安道朝上仰望着，心里想——如果能爬上去，按照六步棋的方法，能不能打开其中一口石棺呢？如果打开了，会不会看到台阶上横七竖八地躺着那些镇嵩军的尸体呢？由于一切都是颠倒的，这么说有点乱，不过胡思乱想而已，不用较真。

他也看到了那个“上天台”，它自上而下戳入了嶙峋的黑石中，很雄伟。

这里是西北方的“乾卦”位置，象征着天，五行属性是金，属于“开门”，从这个方位果然来到了“天上”。

而那些恶人的尸体应该下地狱，绝不该升天。

他朝着正北方向走了。

走着走着，他再次闻到了汞的味道，越来越浓烈，很快他就感到恶心起来，脑袋也开始“嗡嗡”作响。

半空中出现了一个女声：“……他使法术会不会看见我们啊……”他冷不丁地瞪大了眼睛，四下看了看，乾坤倒转的世界一片幽暗，什么都没有。

谁在说话？接着他又听见了一句：“……万一他开天眼呢……”“开天眼”是道家的重要法术，他曾经画符念咒，最终看到了发生在秦陵里的“坑杀”，那正是开了“天眼”！他等了

很长时间，那个声音再没有出现，他不敢耗费时间，继续朝前走了。

接下来他就看到了那个天车，水银在此泄漏，形成了一个很大的深潭。

他决定——把那些尸体埋在水银里。

..... 找好“墓地”之后，祖安道开始往返于九军八阵和水银坑之间，干起了扛尸的活儿。

第一具尸体就是那个孔德子。

有一句话叫“死沉”，但祖安道背着他却感觉就像背着个小孩，很轻。

他的一只手垂下来，在祖安道的胸前晃荡着，那恰恰是右手，指甲挺长的，有点脏。

就是这只手扣动扳机，杀了祖安道的婆姨..... 祖安道来到水银坑前，一转身就把孔德子扔了下去，他的身体迅速沉没，转眼就不见了踪影，只留下一个很深的漩涡，很快变成了水平状态。

接着，祖安道又去背第二具..... 他饿了就啃一口镇嵩军的馍馍，累了就坐下歇一会儿。

他发现，镇嵩军带进来的馍馍还不如他化斋化来的馍馍精细，是用玉米面和麦麸子做的，吞咽的时候都刮嗓子。

他差不多搬运了一天时间，只剩下最后一具了，他就是那个孟团长。

这时候祖安道已经筋疲力尽，他背着这个东北人，走路开始摇晃。

孟团长的脑袋垂在祖安道的肩上，他的嘴正对着祖安道的耳朵。

祖安道转头看了看他，那张嘴半开着，好像要说什么。

当祖安道踉踉跄跄地接近那个水银坑的时候，已经走“S”形了。

孟团长突然在他耳边轻声轻气地说话了：“大师，你为啥不走直线呢？”（

第200章我只想唱二人转)

第201章收工

祖安道很镇静。

他停下来，转头看了看，那张嘴依然半开着，嘴唇已经没有半丝血色了。

他给镇嵩军带路的时候，刚刚走进九军八阵就被叫了回去，孟团长正是这么问的：大师，你为啥不走直线呢？之前，祖安道曾经听见过两三次奇怪的声音，已经见怪不怪了。

他走到水银坑前，把孟团长扔了进去。

当水银恢复了平静之后，他在地面上慢慢坐下来。

一切都结束了。

不知道歇了多久，突然水银坑里“咕噜”响了一声，他眯着眼睛朝前看去，水银坑里缓缓升起了一个圆形的东西。

那是什么？上面是个大檐帽，下面是个圆溜溜的脑袋，甚至都能看出五官。

只是这颗脑袋被水银包裹着，没露出一点肉色。

它拱出水银之后，停下了，似乎在跟祖安道对视。

祖安道没有跑掉，他闭上眼睛，念起了驱邪咒。

他念了三遍之后，睁眼看了看，那颗脑袋还在，而且，上面的水银依然没有滑落！祖安道蓦地想到了一个词：霍乱。

脑袋再次上升，逐渐变成了一个完整的人！他踩着水银，一瘸一拐地朝祖安道走过来。

他是那个孟团长！祖安道有点害怕了，又闭上眼睛，继续吟诵驱邪咒。

他加快了速度。

念了一会儿，他再次睁开眼睛，那个被水银包裹的人终于不见了。

他松了一口气，忽然感觉背后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动，他

猛一回头，就看见那个“孟团长”正蹲在他背后，也朝前探着脑袋，好像在跟他一起观察这个水银坑。

他站起来撒腿就跑。

冲出几步之后，他回头看了一眼，那个“孟团长”突然坍塌了，变成了无数细小的水银珠儿，纷纷朝水银坑滚去，转眼就不见了。

祖安道从石棺爬了出去。

第一层地宫里扔着那些大兵的枪弹，他花了两三天时间把这些枪弹分批扛出了陵墓，扔进了镇嵩军盗挖的墓洞。

兵营还在，不过里面鸦雀无声。

封土堆四周还拉着警戒线，不过已经变成了虚设。

之后几天，祖安道变成了一个体力劳动者，他拿着镇嵩军留下的工兵铲，开始回填他们盗挖出来的墓洞。

他在给秦陵修复伤口。

这天下午，封土堆基本恢复了原貌，祖安道听到了一阵引擎声。

那个时代能听见骡子叫，狗叫，还有人的叫喊，但很难听见车声。

他站在封土堆上居高临下地望去，看见一辆敞篷车从西安方向开过来，后面跟着十几名骑兵，车轮和马蹄掀起了很高的尘土。

祖安道立即从封土堆的东面爬了下去，他钻出铁丝网，在荒草中趴下来。

老话说，望山跑死马，他埋伏了很长时间，那辆敞篷车和那些骑兵才来到封土堆下，从车上跳下了几个人，那些骑兵也纷纷下了马，把马拴在了兵营附近。

祖安道不知道来者是不是刘镇华。

那几个人在兵营里转了转，接着又爬到封土堆上查看了一番。

这时候，那些墓洞都被填上了，只剩下了一些工具和木头架子。

他们又回到了兵营。

过了很长时间，他们终于坐着敞篷车离开了。

那些骑兵留下来，开始拆除兵营和铁丝网…… 祖安道一直等到天黑，那些骑兵才全体离开。

祖安道在草丛中躺了下来，身体就像散了架。

关于刘镇华盗挖秦陵，在民国史上只留下了很粗略的记载，人们只知道他没有成功，但不知道为什么没有成功。

没有人知道，镇嵩军已经进入秦陵了，但是他们再也没有出来。

更没有人知道，关中一个姓祖的人，或者说一个道号叫悟本的道士，他一个人阻挡了三十六名荷枪实弹的大兵……此时，祖安道正躺在封土堆东面的荒草中，仰着脸看月亮。

他的脸上湿漉漉的，那是泪。

…… 地面之上的庄稼绿了十五次，黄了十五次。

附近村里的鸡都繁衍到第三代了。

祖安道一直在地下辟谷，修炼，写日记，只要积蓄了一些体力，他就去修复镇嵩军进入陵墓时凿出的那些孔洞。

他只到过第二层地宫，再没有朝下深入过。

他不想打扰古帝王的安寝，更不想惊动神明。

从秘籍上看，他离神已经很近了，但那只是地理距离，他知道，他想真正走近神，路在内心。

就像一个人随便就可以闯进一座庙，但他只能见到神像，他想要见到神本身，则需要漫长的虔诚叩拜。

这十五年里，没人再来盗扰秦陵。

祖安道偶尔会去神器陪葬坑照照镜子，他已经满头白发，仙风道骨。

闲着没事的时候，他凭着记忆用黄土捏出了一个微缩的祖黎塬，他总共捏了104座房子。

他没有捏人，他只在最外围捏了一个孩童时代的自己——双手支腮，在望天。

同时，他根据秘籍的提示，在牛皮纸上画了一幅地图，他知道后世肯定还会陆续有人闯进来，不管这些人的心地是善还是恶，也不管他们进入秦陵怀着什么目的，祖安道都希望给他们指一条生路，回头是岸。

如果把六层地宫的形貌分别画在六张透明的纸上，再叠加在一起，会发现六条通道分别伸向六个方向，就像X字中间加了一横。

如果旋转这些透明纸，让所有的通道都位于同一个方向，然后再把六张透明纸上每一层地宫的形貌都画在同一张牛皮纸上，就成了祖安道的那张地图。

所谓秘籍并不是地宫的图解，上面的文字很艰涩，很多段落就像谜语。

都是祖安道慢慢悟出来的。

完成了地图的绘制之后，祖安道把它藏在了泥塑的小房子里。

这一天祖安道正在打坐，忽然感觉有什么东西碰了他的膝盖一下，他的心神就像水草一样摇摆起来，他赶紧深吸一口气，强制自己入定。

然而，那个东西又碰了他一下，非常软。

他慢慢地睁开了眼睛。

地上竟然出现了一只银灰色的小猪，样子憨憨的，正侧着身子一下下蹭着他，好像身上痒了。

这一幕祖安道太熟悉了。

婆姨常年养猪，它们除了在泥水里打滚，最喜欢利用坚固的物体给自己挠痒痒，比如土墙、栅栏、树干。

祖安道的心中油然生出了一股爱怜之情。

但他马上意识到，这只小猪并不是真的，它应该来自第二层地宫的那个水银坑。

祖安道愣愣地注视着它，一时不知道应该闭目念咒还是应该起身逃离。

小猪又蹭了蹭他，然后就离开他在地上闻起来。

祖安道一动不敢动。

小猪闻了一会儿，再次回到他身边，乖乖地趴下了。

祖安道慢慢闭上了眼睛，但再也无法入静了。

过了很长时间，小猪一直没什么动静，他睁眼看了看，它已经不见了。

之后过了很多天，这只小猪再没有出现。

地宫里太寂寞了，祖安道竟然有点想念它了，也许是因为它的样子跟婆姨的记忆是相连的。

某一天，这只小猪又出现了！它走起路来无声无息，从不吭叽，也不乞食，它在祖安道身边更多就是睡觉，那睡态很可爱，从不打呼噜。

就这样，这只小猪隔三岔五就来一次，渐渐的，它成了祖安道的一个伴儿。

..... 时间来到了1937年（民国26年）。

这一天，祖安道钻出陵墓去化斋，很巧，他刚刚进村就遇到了那个手抖人士，他的肩上扛着个褡裢，上面写着：灭蟑神药。

祖安道停下施礼。

手抖人士马上说：“道观有蟑螂，念经心惶惶——道长，你要买蟑螂药吗？”祖安道说：“你不认识我了？”手抖人士后退了一步，打量了一下祖安道，摇了摇头。

祖安道发现，他的手抖得更厉害了，看起来甚至是重影的。

祖安道说：“有一年，官府在封土堆上挖战壕，还拉上了警戒线，你提醒我不要靠近，否则会吃枪子，忘了？”手抖人士想了半天，终于说：“噢噢，我想起来了！记得.....你的头发没这么白啊！”祖安道说：“那时候你的手也没这么抖啊。”

手抖人士看了看自己的手，笑了：“做老鼠药熏的，算是职业病。

我要改行了！”祖安道说：“改哪一行？”手抖人士说：“说书。”

祖安道说：“你口才好。”

手抖人士说：“我不是说故事，我要传播爱国思想！”祖安道的表情变得郑重起来。

手抖人士说：“你知道吧？日本人打进来了！”（

第201章收工）

第202章不用满嘴“虽远必诛”，记住就行了

祖安道有些震惊：“起战争了？”手抖人士说：“你真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金刚经》！”祖安道更正道：“《金刚经》是佛教著作。”

手抖人士接着说：“日本人在卢沟桥附近演习，说他们一个大兵‘失踪’了，要求进入宛平城搜查，被我们的军队挡住了，然后他们就开枪了，那可不是擦枪走火，绝对是蓄谋已久的。

眼下，他们都占领北平了！”祖安道问：“打进关了吗？”手抖人士说：“那他们不敢！咱关中是啥地方？三面环山，北临渭水，风水宝地，十三朝古都！老祖宗在黄土之下保佑着哩，他们能打进来？”祖安道朝四下望了望，有些忧心忡忡。

手抖人士说：“我不仅想做个宣传员，我还有个更远大的志向……”这时候，村里有个人喊道：“卖蟑螂药的！”手抖人士立即说：“来生意了，回见啊。”

然后，他就颠儿颠儿地跑过去了。

这时候又是农历六月，也就是祖安道进入秦陵的季节。

天很蓝，黄土之上植物繁盛，蜜蜂在“嗡嗡嗡”地飞。

能听见蜜蜂的翅膀声，就说明没有枪声，没有炮声，也没有厮杀声。

祖安道返回了。

大概过了四个月，到了初冬，蜜蜂躲进蜂巢不敢出来了。

不过，天上有更大的铁家伙在飞，那是日本人的飞机，它们不采蜜，它们拉粑粑——西安正在遭受残酷的轰炸，中

国空军派出驱逐机，支起高射炮，对敌人进行了英勇还击……而陵墓内一片寂静。

这里比和平世界更和平，不但听不见枪炮声，也听不见抓壮丁的喊叫，也听不见村民为了一道篱笆而争吵，也听不见女人嚼舌头，也听不见布谷鸟叫，也听不见放羊娃高唱信天游，也听不见小儿夜啼……什么都听不见。

不知道从哪天起，那只银白色的小猪再没有出现。

祖安道潜心修炼，除了写日记，他对天界、人界和冥界有了很多新的认识，并把他的参悟全部记了下来。

地面之上正在发生什么？日本人撤没撤出去？他一概不知。

就这么过了七个年头。

由于他常年辟谷，很少摄入五谷杂粮，又罕见阳光，他的身体虚弱到了极点。

他觉得自己离仙界越来越近了。

这一天是1944年农历八月初八，祖安道靠在墓壁上，陷入了半昏迷状态，他仿佛看见自己骑着丹顶仙鹤，驾着五彩祥云，遨游于九天之上。

朝下看，有三山五岳，有百花齐放。

他的手上拿着佛尘，佛尘很长，雪白雪白的，他的须发也很长，也是雪白雪白的……突然，他听到了一阵遥远的敲击声，他抖了一下，艰难地睁开了眼睛。

头顶又响了一声，整个陵墓都微微摇晃起来。

接着，他似乎听见了蜜蜂飞舞的声音：“嗡嗡嗡嗡嗡嗡……”他陡然瞪大了眼睛，竖起耳朵听了一会儿，终于确定——日本人来了！他们在陵墓上空投下了炸弹！垂垂老矣的祖安道支撑着站起来，抓起了他的桃木剑，又放下了，一时有些踌躇。

当年，几十名镇嵩军钻进来，祖安道利用鬼斧神弓消灭了那些老鼠。

现在，这些日本人却是老雕，他们飞在天上，祖安道无计可施。

他忽然想到了那些兵马俑中的弩兵。

他颤颤巍巍地走出了书简陪葬坑，去了旁边的兵马俑陪葬坑。

在环形墓道里，他再次看到了那只银灰色的小猪，它似乎长大了一些，而且胖了。

它凑过来闻了闻祖安道的脚，又在他的小腿上蹭起来。

祖安道等它蹭完了才迈步，它扭扭搭搭地跟了上来，就像小孩粘着大人去赶集。

它一直跟着祖安道走进了弩兵阵。

这里有81个弩兵，此时是卯时，它们正虎视眈眈地面向正东方。

它们所持的弩机大概有五尺长，上面安装着一种特殊的装置——檠，它能保护弓在不使用的时候不变形。

弓弦的材质是动物的筋，弹性非常好。

每个俑的箭袋里配备着10支箭簇，像手指一样粗。

弓和箭均是青铜材质。

这些弩最远射程可达到七八百米。

地面上又响了一声。

黄土太厚了，听上去就像有人在屋顶上扔了块砖头，陵墓再次晃动了一下。

祖安道仰头看了看，又端详了一下眼前这些僵硬的弩兵，接着他原地坐下来，开始闭目祷告。

又有人在屋顶扔了块砖头。

祖安道的嘴巴张合得越来越快了。

寂静的陪葬坑内突然响起了一个声音：“咯吱——”跟着响起了很多同样的声音：“咯吱咯吱咯吱——”那是弓箭在拉弦。

祖安道没有睁开眼睛，他一直在吟诵《天猷驱动窟儡子大法》经文，声如爆豆——天清地灵，兵将随令，兵随印转，将随令行。

一断天瘟，二断地瘟，三断人有路，四断鬼无门，五断邪门法，六断恶人行，七断毒蛇牙，八断豺狼心，九断飞来祸，十断恶灵侵……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我们来想象一下：在祖安道的咒语中，那些弩兵纷纷拉开了架势，有的变成了立射俑，有的变成了跪射俑，它们陆续搭弓，把箭簇对准了棚顶。

敌机在地面之上低低地盘旋着，由东向西飞去，又掉转机身，由西向东飞来。

地面之下的弩兵缓缓转动着身体，由东向西，又由西向东……终于，它们射出了箭簇：“嗖嗖嗖嗖嗖嗖！”那些在地下埋藏了两千多年的箭簇，它们穿过陵墓厚厚的黄土，同时也磨掉了自身的绿锈，变得更加锋利，纷纷射向了半空……砖头接二连三地砸在屋顶上。

祖安道继续吟诵——天清地灵，兵将随令，兵随印转，将随令行……他陷入了某种幻觉，仿佛看见诸多天兵天将在白云中显现，他们搭仙弓射神箭，那些箭闪耀着神圣的光芒，射向黑云中的魑魅魍魉……不知道过了多久，地面之上再没有传来轰炸声，陵墓里又恢复了往日的安静。

祖安道停止了念经，缓缓睁开了眼睛。

一尊尊弩兵俑依然面向正东方，保持着原来的站姿。

祖安道站起身来看了看，它们依然持着弓，但箭袋里的箭都不见了。

他抬头看了看，棚顶出现了乱糟糟的孔洞，不知道它们是不是一直就存在。

接着祖安道又低头找了找，只看到了那只趴在地上的小猪，它扭动了两下，突然变成了满地的水银珠儿，四散着滚动，很快就不见了。

它解散了。

一个时辰之后，祖安道从陵墓里钻出来，步履蹒跚地走向了封土堆。

天空很蓝，悠闲地飞着几只鸟，你追我赶的。

祖安道看见下和村方向冒起了滚滚浓烟，好像谁家的麦

垛着火了。

他沿着土道朝那里走去。

路过封土堆的时候，他看到了几个弹坑，四周枯黄的草都被烧黑了。

在距离下和村还有一二里的时候，迎面过来了一辆马车，马车上坐着一个中年赶车人，还有他的婆姨和孩子。

祖安道停在路边行礼。

马车停了下来。

那个娃娃大概三四岁，看见满头白发的祖安道，竟然“哇”一声吓哭了。

祖安道朝旁边躲了躲，避开了那个娃的视线，然后他指着远处的浓烟问道：“请问，那是谁家着火了吗？”赶车人说：“日本人的飞机掉下来了！”（

第202章不用满嘴“虽远必诛”，记住就行了）

第203章羽化而登仙

祖安道一愣：“你咋知道那是日本人的飞机？”赶车人说：“翅膀上画着红疙瘩啊。”

祖安道再次行礼：“噢……”赶车人跳下车，凑近祖安道看了看，说了句：“我认得你，你去我家唱过道情。”

祖安道赶紧说：“无量天尊。”

赶车人又指了指封土堆，低声说：“你是不是一直待在那下面？”祖安道愣了一下。

赶车人接着问：“听说那下面是黄帝的坟？”祖安道说：“哪个皇帝有那么大的坟！”赶车人说：“我说的是黄帝轩辕氏！听说，他根本就没有埋在桥山上，历代帝王去那里祭拜，其实都被骗了！”祖安道说：“你听谁说的？”赶车人说：“有个人经常来我们村卖蟑螂药，他说的，他说你一直藏在那个坟里，日日夜夜跟祖先的灵魂作伴，都快成仙了！”祖安道说：“那个手抖的人？”赶车人说：“就是他。”

祖安道说：“你别听他胡吹冒聊。”

然后他指了指封土堆，又说：“那只是一座土山。”

我们道家惩治邪灵，往往用山压制，你见哪个道人被山压住了还能修炼成仙？”赶车人想了想说：“也是。”

接着他就爬上了马车，又说：“不过我听说，那个卖蟑螂药的正四处寻搭档呢，打算挖洞进去捞一把。

唉，瞎闹腾。”

说完，他拽了拽缰绳，马车就朝前走了，“咔哒，咔哒，咔哒”，那匹马肯定挂了铁掌。

祖安道一直在原地愣神。

他记得那个手抖人士曾经说过，他要改行去说书，传播爱国思想，那是鹰的志向，一转眼他就变成钻地鼠了。

朝下和村看看，浓烟还在升腾，祖安道转身朝回走了。

前面说，那架飞机的残骸上插着一支箭，那支箭真的存在吗？如果存在，那将是一件伟大的抗战纪念品，应该被放进军事博物馆。

而且，它的存在还能证明一个超出物理常识的神奇现象……我相信它是存在的。

那么，它去了哪里呢？现在，我们只能站在上帝视角来讲述它的去向了——那架飞机燃烧了将近一个时辰，终于变成了一堆废铜烂铁。

几天后，下和村的几个娃娃去那里玩儿，一个十二三岁的娃捡到了一把手枪的残骸（他的手还被划出血了），一个八九岁的娃捡到了一支黑乎乎的箭，一个六七岁的娃捡到了一个巴掌大的小钢圈，他们乐颠颠地回家了。

八九岁的娃把那支箭拿回家玩了几天，后来他跟别人玩弹球输了，那支箭就归了另一个娃。

另一个娃把箭拿回家，丢在了仓房里，很多年都无人问津。

新中国成立的前一年，那户人家搬走了，搬到了另一个村，他家的房子空了半年，后来被扒掉。

扒房子的人在仓房里捡到了一些废弃之物，其中就有那支箭，它已经锈迹斑斑了。

一个农民把它拿回了家，用它固定猪圈的木桩。

过了八九年，他家的猪圈拆掉了，一天来了个收废品的，从他家收了些废品，其中就有那支箭。

那支箭跟其他废品装在一辆马车上，被卖到了供销社，供销社的废品站规模就大了，废铜烂铁堆积如山。

很快，那支箭就跟其他破烂儿一起被送到了长安钢厂，被熔化了。

所以，最后这个英雄变成了钢铁，它可能被用在任何一个金属电器上，比如你家的冰箱，或者门把手……接着说祖安道。

他回到陵墓，继续辟谷、打坐、修炼。

他在等候新的入侵者。

然而，陵墓平安无事，手抖人士并没有钻进来，日本人的飞机也没有再出现。

又过了一年。

这一天是1945年七月初九，鸡年，甲申月，丁巳日。

祖安道打算出去看看外面的世道，他刚刚走出书简陪葬坑就跟跄了一下，晕倒在环形墓道上。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感觉好像有人在给他喂水。

他的意识飘啊飘啊，回到了祖黎塬，那时候他刚刚成亲不久，有一次他生病烧糊涂了，感觉身体在飞，婆姨给他熬了碗姜汤，一勺勺喂进他的嘴里，他这才一点点清醒过来……他在墓道里睁开了眼睛，果然看见了婆姨，她正端着一个缸子给自己喂水！只是，她的身体是银灰色的。

婆姨见他醒了，放下缸子，捏了一下他的裤裆，笑了，笑得很放荡，然后她就站起来朝着墓道深处走了，走着走着突然矮下去，鼓起来，变成了婆姨养的猪——当然，也可能是邻居家的猪，这只猪颠儿颠儿地朝前走去，很快又变成了一群猪崽，它们你推我搡地嬉闹着，互相粘连，很快就不成形状了，索性汇集在一起，朝前流淌而去……祖安道一直在发呆，他以为这是濒死的幻觉，然而他看了看那个缸子，马上迷惑了，这个缸子是他的，本来在书简陪葬坑里！而且里

面真的有水，很清澈，并不是银灰色的。

他朝着墓道深处看了看，什么都没了。

他扶着墓壁站起来，艰难地朝外走去。

他太虚弱了，移动那三道石壁的机关都力不从心了。

他走出陵墓的时候是上午，天空无比晴朗，一块云彩都没有。

他想去下和村化斋，再去私塾讨些纸墨，但他刚刚走到封土堆附近就走不动了。

他原地坐下来歇息。

过了一会儿，一阵巨大的轰鸣声从上传来，他警惕地朝上看了看，有三架涂着军绿色的飞机朝东南方向飞去了，一架在前，两架在后，拖着长长的尾气，组成了三角形图案。

它们并没有投炸弹，最后耀武扬威地朝着西安城方向飞去了，飞远之后就变成了鸟，天地之间又安静下来。

不远处的耕地上有一对夫妻在劳作，他们始终没有抬头。

祖安道走过去，站到田埂上大声问：“请问，那是日本人的飞机吗？”男的没抬头，女的说：“日本人投降了。”

祖安道愣了：“啥时候的事儿？”女的说：“昨个。”

祖安道说：“那刚才是谁的飞机？”女的好像回答不出来了，她捅了捅她的男人，那个男人这才说：“没看见青天白日吗？我们的！”祖安道抬头望去，飞机已经不见了踪影，天上只有青天白日……他回到陵墓，在书简陪葬坑坐下来。

他好像没什么牵挂了，默默吟诵起了《玄蕴咒》：云篆太虚，浩劫之初……昭昭其有，冥冥其无……他真的进入了“昭昭其有，冥冥其无”的境界，他的世界越来越亮，金光刺目；又渐渐变成了一片漆黑，如同地狱；又越来越亮，又越来越黑……如同日出日落。

突然，他睁开眼睛看了看，然后十分清晰地说了一句：“帮我看看，有没有落下啥东西？”没人回答他。

他等了等，又闭上了眼睛，从此再没有睁开。

他坐着升天了。

这一刻，隔壁的兵马俑正面朝北方。

子时。

他的日记写到了1945年七月初八，那一天是日本人投降的日子。

他的旁边是泥塑的祖黎塬。

真正的祖黎塬也没什么变化，只是他娘早已去世，祖半农早已成年。

祖半农不像他大那么犟，也不像他娘那么猛，他有点谨小慎微。

他从小跟着二姑奶（祖安道的二姑）长大，现在已娶妻生子，就生活在族长家旁边那个单坡屋顶的房子里，他是在那里长大的。

他一直保留着父亲传下来的秘籍。

前面说了，有一年他家来了两拨盗贼，其中有个贼手抖。

他们明显是奔着秘籍来的，祖半农怕招来灾祸，带着家眷离开祖黎塬，去云南投奔表妹了。

1948年，祖半农在呈贡县生下了第四个儿子祖宪春（也就是小衲哥的爸爸），回到陕西老家祭祖。

他按照秘籍的指引，进入地宫，找到了祖安道的遗体，还有一个厚厚的本子，那是父亲的日记……祖半农把秘籍传给了二儿子祖宪秋（小衲哥的二伯），祖宪秋把秘籍传给了儿子祖贤明（小衲哥的堂哥），结果多年以后，祖贤明一家三口被杀害。

回到1945年。

祖安道已经羽化而登仙。

15年后，有个歌手出生在台中市，他长大后唱了一首歌，歌词是这样的——1945年他离开重庆到南京，带着满腔的热血和未知的命运，他以为战争是为了和平，后来他遇到

了许许多多解放军……这歌跟故事没啥关系，随便哼哼哼吧。

(

第203章羽化而登仙)

第204章 2067年，那么美好……

下部：来未来 你们以为我写错了？没有。

接下来讲的就是50年后的事儿，并非不着边际，这些事还是发生在秦陵里。

由于条件不具备，技术不成熟，国家一直没有挖掘秦陵，它就静静地躺在关中大地下，度过了无数个春秋。

时间来到了2067年，这座全世界最神秘的陵墓终于要被打开了。

老实说，祖安道的事情虽然是捕风捉影，但毕竟有“风”有“影”，而一讲到未来的故事，你肯定就要问了——你是怎么知道的？我最后再告诉你。

50年后，很多小孩出生了，长大了。

北京的东北城区不是有个地方叫芍药居吗，不是建了很多楼吗，其中一套房子不是住进了一个很有才华的东北籍业主他姓周吗，可惜到了2067年他已经死了。

不过，托你的福，《尊敬的秦陵先生》成了畅销书，也成了唯一一本全方位描写秦始皇陵的书。

我发现个规律——所有讲未来的科幻电影基本都是灰色的，比如，雾霾充斥天地，垃圾堆积如山，人类居住的地方变成了一座座空城，老鼠沿街跑，甚至僵尸横行，变异的怪物从研究室跑出来，从污染的河道里爬出来，机器人反攻人类，恐龙卷土重来，外星人占领地球，电脑程序受到攻击导致全世界瘫痪，水源枯竭，食物短缺，人类的巧取豪夺导致了各种自然灾害，或者干脆变成了波浪滔天的水世界……在我们的想象中，未来之所以这么恐怖，很可能是由于人类集体的忧患意识造成的。

实际上，2067年并不是这个样子。

我来大概描述一下吧——雾霾被消灭，天空就像祖安道

那个时代一样干净了；人们把垃圾变成了能源，大街上的垃圾桶就像邮筒一样不复存在；高科技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方便和舒适，比如，所有人购物、过桥、吃饭都不需要付钱了，你不要激动，还没有实现共产主义，只是一切都“刷脸”了；老鼠绝种了，这跟治理没关系，不知道为什么它们就绝种了；没有僵尸，很多人死了之后躺进了冷藏箱，等着更远的未来被复活；河道碧波荡漾，除了长相奇怪的鱼，没什么变异的怪物；机器人全方位为人类服务，它们的大脑里始终缺根弦；外星人跟地球人有所沟通，不过依然遮遮掩掩的，很害羞的样子；电影都是球状的，观影其实等于走进了一个世界，甚至可以介入和改变情节；由于世界环保组织的不懈努力，地球内部安装了净水装置，净水机厂家陆续倒闭，几乎跟BB机企业一样成了历史；有了可穿戴的计算机，它们增强了人的各种能力；连地震都可以预防了，某一天你会接到通知——大家都下楼啊，5点14分将发生地震，4.2级转3.1级，震中在方山县，辐射面积为188平方公里，持续时间两个小时22分钟，所以5点钟之前请大家下楼躲避！不过跟天气预报一样，有时候也不太准，所以听了地震预报，很多人家提前八个小时就纷纷下楼了。

不过就算不下来也没多大事，新建的楼房都有抗震设计，就是摇来摇去很不舒服；最可喜的是，爱情变得单纯了，不再掺杂功利的杂质…… 咳咳，可惜，那个姓周的死了。

在你的想象中，2067年肯定满天都是水陆空三用汽车了对吗？还没那么发达，汽车依然在地上跑，不过我们的道路变得立体了，上上下下三四层，没堵车那回事了。

你还以为，2067年的机器人已经跟真人一样了，甚至可以替代你的女朋友了，又错了，机器人依然笨卡卡的，多数的脚下都是轮子，咄啦啦地滚，少数比较先进，但很贵，它们确实可以分开腿走路了，但也跟半身不遂似的。

尤其它们的表情，一直都在微笑，看久了还挺恐怖的。

那个女读者问了：2067年渣男都不存在了吧？幼稚，渣男咋可能灭绝呢？老实说，一想到秦陵要被打开了，我都兴奋。

实际上在2064年国家就在陕西成立了一个“秦陵发掘团队”，超过了70人，他们已经“研究”了三年，终于决定要在2067年7月23日这天动土了，那天是星期六（别问我是咋知道的）。

祖安道进入秦始皇陵的时间是7月22日，他的重孙子小衲哥进入秦始皇陵的时间也是7月22日，而国家发掘秦始皇陵是7月23日，多少也算是个巧合了。

负责现场探察和保护的单位叫“先遣组”，主要成员是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

2067年的名字以四个字居多，还有少部分是一个字和五个字的。

他们是这个故事的主人公……算是吧。

带队的人叫刘工桦，他也是秦陵发掘团队的第二负责人，45岁，团队都称他“大人”。

这个时代三个字的名字已经很土了，一听就是21世纪初出生的，就像50年前听一个人叫“周德东”，马上会感到老气横秋。

（你贵姓？如果你姓刘，或者你以后嫁个男人姓刘，也许这个刘工桦就是你儿子。

或者，你看了这部小说之后，觉得好玩儿，几年之后真给你的小孩取了这个名字，于是未来真的就有了这个人，而他长大之后真的就成了发掘秦陵的专家之一，真的经历了下面的传奇故事——不信的话，试试？）刘工桦的太太叫邓婉扬，是个医生，不过，在这个故事里没她什么事儿。

实际上，朱棉小塘不希望跟二枝草包组队，她很烦这个人，过去两个人各干各的，几乎从不同框。

刘工桦也不希望带他，这家伙不怎么听话，甚至经常让刘工桦下不了台，刘工桦更希望带一个叫“米”的男孩，但是“米”的技术确实不如二枝草包过硬，没办法，最后就带了他。

我们先从朱棉小塘讲起吧。

朱棉小塘住在临潼科研所的公寓里，32楼。

她父母都在西安经商，她却学了历史复制专业，这个专业是2050年设立的，主要针对一些无法恒久保存的文物，比如图书、必须拆除的街巷、有辐射的古物等等。

复制专业会采集这些物品数据，然后进行3D打印。

这时候，4D打印已经很普及了，但是朱棉小塘这个专业只需要呈现三维立体，4D打印多了个时间维度，那恰恰是他们拒绝的。

朱棉小塘长的吧，应该算是个60分女孩，个子不高，大眼睛，重眉毛，棕色皮肤，总爱梳个道姑头，染着奶奶灰，穿着喜欢古朴式。

她有几个传奇，第一，她在母亲怀中孕育了5个月就急匆匆地出生了，器官刚刚长好，功能都没有发育成熟，小脚只有大人手指的一节那么长；第二，她的乳牙两岁左右长齐，共20颗，这个跟其他孩子一样，但是到了六岁左右，乳牙应该陆续脱落，长出32颗“恒牙”，奇怪的是，直到现在她的乳牙一颗都没掉，当然更谈不上换什么恒牙了，估计是全世界唯一一例；第三，别人从小学到大学要读16年书，她只读了13年，连跳三级，依然名列前茅。

她的性格有点倔，多少有点小心眼，在高中谈过一次恋爱，之后就决定独身了。

你会以为那个男孩很渣，伤了她的心，其实不是，那个男孩家境很好，长得也很帅，对朱棉小塘也很体贴，最后朱棉小塘还是把人家踹了，不知道为什么经历了那次恋爱之后，她就决定独身了。

这天清早，朱棉小塘早早就睁开了眼睛，她的大脑稍微转了转，“腾”一下就坐了起来——今天正是她进入秦陵的日子！（

第204章 2067年，那么美好……）

第205章 不要走

朱棉小塘养了条金毛，它的名字也是四个字，为了不增加记忆负担，我们就管它叫“狗子”好了。

狗子今年11岁，相当于一个花甲老人了，不过它依然很活跃，朱棉小塘醒了之后，它立刻颠儿颠儿地跑过来。

朱棉小塘了解它，其实它每天醒得都很早，但它会趴在它的床上发呆，直到朱棉小塘醒了，它才会跑过来例行问候。

它怎么知道朱棉小塘醒没醒呢？根本不需要朱棉小塘发出什么动静，只要她的鼻息发生了改变，狗子马上就能分辨出来，那双耳朵太灵敏了。

狗子跑到朱棉小塘的床边，用下巴蹭了蹭朱棉小塘的手，一边摇着尾巴一边问：“怎么了？”没错儿，它说话了。

这是未来，不是童话，实际上狗子的脑门上戴了个类似“翻译器”的东西。

狗是有思维有情感的，只是不会说话，翻译器通过捕捉它的形体语言、血液热度和表情变化，可以把它的想法用中文表达出来。

这种高科技的东西在很多电影里出现过，就算在我们看来也不新鲜了。

不过，翻译器很简单，能表达的语言并不多，也不是那么准确，比如发生过这样的事——有一次朱棉小塘接了个电话，被气哭了，狗子跑到她跟前，一边观察她一边说：“你笑嘻嘻的好奇怪啊！”平时朱棉小塘起得挺晚的，她虽然在国内生活，但好像对中国有时差。

可今天不一样，她要跟随先遣组进入秦陵，心里压着这么大一件事，她不可能睡得着。

所以狗子才问：“怎么了？”朱棉小塘摸了摸它的脑袋，然后就下了床。

翻译器没有接收人类语言的功能。

朱棉小塘穿着睡衣去卫生间洗了脸，然后走进厨房做早餐。

这时候很少有人叫外卖了，倒不是因为科技的进步，而是观念的改变，一个人活着连吃都凑合，那真就没什么意思了。

狗子一直在她身后摇尾巴，它又说话了：“好香啊，馋死了。”

朱棉小塘说了声：“滚。”

然后继续忙活。

很快，她就把早餐端上了餐桌，开始吃了。

狗子抬头看着她，涎水流成了一条亮晶晶的线，它说：“虾糖，你看我多可怜啊，给我吃点吧！”就像导航仪可以输入你自己的声音，在翻译器里也可以输入主人的名字，否则就会默认为“主人”。

不过，狗子每次叫“小塘”的时候，发音都有点似是而非。

朱棉小塘踢了它一下，它跑开了，又回来了。

吃完早餐，朱棉小塘开始喂狗子，狗子围着它的餐盘上蹿下跳，说：“吃吃吃，太激动了！”接着，朱棉小塘去刷牙，狗子又跟过来，突然说：“不要走。”

今天它有点不一样。

平时朱棉小塘刷牙的时候，它总会问：你在干什么？朱棉小塘不理它，继续刷。

它又说：“不要走。”

朱棉小塘把漱口水吐了，低头看了看它，它一边摇尾巴一边静静地看着朱棉小塘，眼神显得有些深邃。

对视了一会儿之后，它又重复了一句：“不要走。”

这有点不正常，平时狗子的翻译器从来不会这么没完没了地重复。

朱棉小塘以为出故障了，她拍了拍那个三角形的翻译器，说：“玩你的球去。”

接着她就去化妆了。

这时候没什么半永久了，也没人再用美颜相机，还是观念问题——每天化不一样的妆，每天一个不同的自己，多好啊，谁会让自己的眉毛几年都不变化呢，就像几年只穿一件衣服。

还不说文坏的。

狗子又跟了过来，它围着朱棉小塘蹭了蹭，朱棉小塘说：“修眉呢，别碰我啊。”

它乖乖地坐下来，又说了句：“不要走。”

朱棉小塘慢慢放下眉笔，又看了看狗子。

不管什么话，只要重复的次数多了，就让人觉得话里有话。

狗子在地上趴下来，把下巴压在了一只前爪上，这表示它很无聊，翻译器对此是了解的，每次狗子做出这个动作，它都会配合地说一声：“郁闷啊。”

但是，今天它却没有发出这个感慨。

朱棉小塘拿起包，准备去上班了。

她在玄关换鞋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狗子还趴在原地安静地看着她。

每次朱棉小塘要离开的时候，狗子都会跑过来纠缠一番，基本都是同一句话：“你又要离开我了啊，不开心不开心！”今天它却没有，难道它病了？朱棉小塘有点心疼，回到客厅把电视打开了：“你看电视吧。”

这时候电视机依然没有消亡，只是它们变成了网络播放器，而电视节目几乎只剩下卖药的了，不过狗子爱看。

狗子并不看电视，依然闲闲地看着朱棉小塘，那个翻译器一直没有再说话。

朱棉小塘换好鞋子，正要离开，狗子迅速跑过来，用嘴叼住了朱棉小塘的包。

朱棉小塘说：“走开。”

狗子并不松口。

朱棉小塘拍了拍它的嘴：“你到底想干什么？”狗子咬得更紧了。

朱棉小塘掏出手机看了看时间，心里有点急：“我踢你了啊。”

狗子突然发出了怪声怪气的电子声：“今天有危险！”朱棉小塘惊愕了。

自从她给狗子戴上了这个翻译器，她对它经常说的那几句话已经滚瓜烂熟，今天第一次听见它冒出了一句从没说过

的话！朱棉小塘本能地反问道：“为什么？”翻译器无法作出回答。

朱棉小塘蹲下来，轻轻抚摸着狗子，柔声说：“今天我有重要的工作要完成，全世界都在关注呢。”

你在家好好等着，回来我给你吃鸡胸肉，OK？”狗子死死咬着她的包，油盐不进。

没办法，朱棉小塘只好带着它走回去，抓了一把狗粮放在了餐盘里，它这才松开嘴，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朱棉小塘趁机跑了出去。

出了门之后她还在想，狗子为什么冒出了一句——今天有危险？难道仅仅是因为自己又要离开它了，它不开心，在跟自己耍心眼？一条狗会有这样的心计吗？她忽然有了个打算，把那个翻译器扔掉。

扔掉翻译器，狗才像狗，戴上它，它就变成半个人了，谁愿意养半个人呢？也许她走得太匆忙了，在单元门口下台阶的时候，她一脚踩空，崴了一下。

她晃了晃脚丫子，疼得直咧嘴。

接着她又回头看了看，有点纳闷，她天天都从这里走，怎么会少看一级台阶呢？她一边慢慢朝前走一边琢磨这个问题，难不成，这就是狗子说的“有危险”？如果真是这样，她还是挺愿意的，毕竟已经度过了一“劫”。

来到立体停车库，她刷了脸，然后，她的车就从层层叠叠的车辆中被移出来了。

这时候的车不再只是几种常见的纯色，车主都喜欢在车身上涂鸦，什么图案都有，五花八门，朱棉小塘的车上画着一排兵马俑，其中一个就是她自己，花了她六万多块呢。

噢，如果用大米的价格做参照，六万块基本等于50年前的两千八百元。

朱棉小塘开着车，离开公寓，驶向了秦陵方向。

在路上，她打开家里的监控摄像头看了看，狗子已经回到了它的床上，正在低头看着什么。

朱棉小塘把镜头拉近，身体突然一冷——不知道什么时

候，狗子把朱棉小塘的工作手册叼到了它的床上，此时，它死死盯着封面上的图案，一动不动，那图案正是秦陵的俯瞰照。

（

第205章不要走）

第206章愚公移山

三年前，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骊山园这个AAAA景区就关闭了，接着，发掘团队陆续进驻。

兵马俑博物馆仍然在开放，游客骤然增加了许多。

2065年底到2066年初，发掘团队基本完成了地下勘测，确定了地宫的位置和深度，从地表到地宫的石顶为181米。

欧洲不是牛吗？欧洲核子研究中心听起来不是很唬人吗？他们曾经得出过结论，认为地宫的深度在500米到1500米之间，听到中国公布的这个数据之后，那个单位的脸一下就红到了脖子根。

发掘团队也找到了中羡门和内羡门之间的墓道。

司马迁说，闭中羡，下外羡门，尽闭工匠藏，无复出者。

外羡门究竟在哪儿，一直没有定论。

实际上它并不存在，或者说，它和中羡门是一体的，只是中羡门之外加固的一道石质千斤闸而已。

跟小说《尊敬的秦陵先生》中披露的情况大致相同——地宫外围是八卦形状的陪葬坑，中间是陵墓核心。

小说描写了九层地宫，但发掘团队在地面上只能探测到第一层，再朝下就无能为力了，除非用钻探机打穿第一层的底部，但由于隔着黄土，不确定地下的具体情况，担心破坏封闭的水银层，只能放弃。

跟小说不一样的是——小组在探测过程中，发现地宫内的汞含量超过了标准数百倍，也就是说，下面的空气有剧毒。

另外，地宫里也没有任何东西在燃烧，那些所谓的长明

灯并不存在。

因此，很多专家对这部号称纪实小说的作品提出了质疑。

朱棉小塘倒是相信，2017年于斯和黄哈哈他们肯定进入过地宫，但那时候地下水刚刚断流，水车随之停止了运作，所以汞含量并不高，50年来，水银一直在泄漏，现在地宫里的汞含量肯定严重超标啊。

接下来，关于怎么发掘，成了专家们争论的焦点。

朱棉小塘并没有资格参加那些会议，发掘团队的代表是刘工桦。

朱棉小塘从他嘴里间接地了解到了那些专家的意见——发掘团队提议，铲平封土堆，由上至下发掘。

这也是发掘古墓最传统的方法——直接揭顶，便于清理文物和最大程度地保持古墓形制。

另外，只有铲平封土堆，才可能在地面上建造一个巨大的罩棚，彻底和自然环境隔离开，保证揭顶之后有适合文物保存的湿度和温度，防止氧化。

为了保险起见，甚至要建立一个真空环境。

封土堆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想铲除它基本等于愚公移山，工程巨大。

很多人不同意。

他们认为，封土也是考古的一部分，和地宫一样重要，不能破坏。

另外，秦陵封土堆并不仅仅是黄土，里面藏着九层台阶式夯土建筑，高达30米，它围在墓圪四周，东西夯土台的中间有两个缺口，正好与墓道重合。

这座公元前的巨大祭台具有不可估量的研究、欣赏、历史价值，那是不可复制的人文财富。

《老子》讲学就曾以建筑作比喻：九层之台，始于垒土。

它简直就是东方的金字塔，谁会提议把金字塔铲平呢？

但如果不铲平封土堆，就无法建造罩棚，也就不敢开启秦陵。

如同你不扔掉一个人的帽子，就永远看不到他的真面目。

经过一个多月的争论，最后刘工桦把朱棉小塘带去了。

朱棉小塘话少，但是句句顶心顶肺，她是刘工桦的撒手锏。

果然，朱棉小塘在会上发言了，她没什么表情，只管噤里啪啦地说，把所有反对者怼了个遍，造成全场静默。

有人质询她的身份，然后她被请了出去。

她无所谓，站起来就走了，不过她一直蹲在门口听，听到关键处，她冷不丁推开门，又噤里啪啦地开炮了……最后，专家们达成了一致意见——不铲除封土堆，而是把它移开，实际上等于按照原貌重塑一座封土堆，以供后人观瞻。

刘工桦给朱棉小塘记了一功。

封土堆是遗址，地宫是墓葬。

上面专门给发掘团队下发了一份备忘录，提醒他们：在移动遗址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注意封土堆及其周围有关的遗存，并完成绘图、摄影、文字记录等工作。

发掘封土应分部进行，详细观察封土结构，注意封土与建墓、葬俗有关的遗存，做好资料工作……接着就开始动土了。

首先，发掘团队动用了四个工程队，花了五个半月时间把巨大的封土堆朝着正南推进了500米。

讲讲这五个半月发生的事。

这些施工方并不普通，都是专业的，他们分别从封土堆的四个方向朝内一边探测一边挖掘，以防止损坏意外出现的古物。

其中有个工程队的负责人是个女的，酒量特别大，当然这个跟故事没关系。

这天夜里，工程队正在施工，突然在十几米深处探测到

了两个很古老的灯具。

那无疑是文物。

工程队的铲车立即停止了作业，连夜请来专业人员，使用考古工具进行挖掘。

他们一直忙活到天亮，终于清理出了一个约6平方米的方形土坑，那两个灯具被黄土包裹着，静静躺在正中央。

专业人员小心翼翼地用刷子清理掉了黄土，露出了灯具的本来面目——那是两盏马蹄灯，还散发着柴油味，灯座底部有一行繁体字：民国八年。

泾阳灯厂制。

大家有些泄气，这根本不是秦代的东西，只是近代一个普通灯具而已。

在接下来的挖掘中，他们还发现了一具尸体，只剩下了骨架，为女性，手上戴着一只银镯子，上面刻着不怎么好看的花纹，两个接头处刻着“福”和“寿”，那个“福”字的个别笔画有点磨秃了，更像个“祸”字。

有人小声提到了《尊敬的秦陵先生》：“那部小说里写过，有个道士的老婆被埋在了这个封土堆里，她就戴了个银镯子……”我粉丝。

很多人没看过这部小说，立即打开电脑悬浮屏幕，搜到了这个故事，查找关键词“银镯子”，果然看到了相关的情节。

有人说：“这个作者会不会是个变态，他杀了一个女的，给她戴上了这个银镯子，埋进了封土堆，然后又写了那部小说呢？”又有人说：“他的时代和这具尸骨隔了100年！”提出猜测的人就不说话了。

前面说了，2067年我都死了，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由他们说去吧，我躺在成都郊区某栋别墅后花园的垂柳下，满脸坏笑一言不发。

接下来，工程队又在不同的黄土层中挖出了油桶、炸药包、腐烂的木头、工兵铲、枪支、弹夹和手榴弹，另外，他们还挖到了34具尸骨！医护人员发现，这些尸骨上布满了利器伤，经鉴定，他们死于箭簇和斧头。

所有这些都能在小说中找到记载！躺在垂柳下的那个人笑得捂住了嘴。

不过，人数不对，小说中提到了36个镇嵩军，实际上只有34具尸骨。

这时候，天际似乎传来了军队集结的声音——报数！1，2，3，4，5，6……报告！应到36人，实到34人，请指示！还有，小说里说，祖安道把这些镇嵩军的尸体都扔进了水银坑，怎么会从封土堆里挖出来？难道这些尸体被秦陵排异，通过水银经过某种密道，把他们推送出来了？这些东西都没啥价值，该扔的扔，该销毁的销毁，该火化的火化，挖掘继续进行。

又一天夜里，他们挖到几十米深的时候，再次停止了作业——他们探测到了两个铲状物，一个剑状物，附近还残存着一些尚未完全腐烂的粗麻，很可能又是民国的东西，但施工者很谨慎，再次请来了专业人员。

最后，这些东西被完整地挖掘出来，那是两个瓦筒形状的铲子，剑是软的，可以缠在腰上的那种，上面刻着：蛇绕梁。

宣政元年。

宣政是南北朝北周武帝宇文邕的年号（公元578年）。

这些东西无疑是盗墓贼遗留的。

不过，它们距今已经将近1500年，同样是文物。

挖掘人员把铲子和剑装进了专业储存箱，拿走了。

非常讽刺的是，当年那些盗墓贼是来盗窃文物的，但多年之后，他们的工具竟然也变成了文物。

封土堆再没有出现其他的东西。

“移山”工程接近尾声的时候，朱棉小塘正在拉肚子，吃小龙虾吃的，几天都没去上班。

这天，二枝草包给她打了个电话。

实际上电话已经不叫电话了，称为“电面”，当然听起来怪怪的。

同样的道理，100年前的人听“打的”也怪怪的。

电面是什么意思呢？对方要跟你打电话，你接通了，对方就会以全息影像的形式出现在你面前，两个人就像面对面说话，只是摸不着。

二枝草包打来电面的时候，朱棉小塘正在蹲厕，她接了，正巧二枝草包也在蹲厕，两个学霸就这么聊上了。

二枝草包说：“明天封土堆工程就完工了，你来不？”朱棉小塘说：“我拉肚子了，不去。”

二枝草包说：“我也拉肚子了，我认为我们应该到现场去看看。”

朱棉小塘想了想说：“那好吧。”

二枝草包说：“你顺便给我带点药，我几天没出门了。”

朱棉小塘说：“我吃完了。”

然后她就挂了，两个人也不说再见。

第二天，朱棉小塘果然带着狗子去了。

那是个激动人心的日子，朱棉小塘赶到现场之后，看见那座矗立了两千多年的“山”已经被彻底搬走了，就像给地球拔掉了一颗痘痘，第一次露出了平整的地面，这才是本地的原貌，至少在秦王朝之前是这样的。

说不定在夏商周时代，这块土地归某个农民所有，它曾世代代养活着一个家族。

几只鸟落在地面上，其中一只五颜六色的鸟还跳上了朱棉小塘的脚面，一下下地啄起来。

人类花了50年时间环保才取得了这些小家伙的信任，不过，这些鸟得寸进尺，就像鸽子一样烦人。

狗子看见了那只鸟，有些嫉妒，朝它叫了一嗓子，那只鸟就飞走了，其他鸟也纷纷飞走了，它们盘旋在半空，似乎在对狗子说：哥，你上来呀。

狗子不理它们，一下下朝前扑，它说：“我要去撒个尿！”当时它被朱棉小塘牵着。

朱棉小塘当然不敢让它在千古一帝的头上撒尿，她把它

拽到旁边的草坪上去了。

封土堆被移开之后，神秘兮兮的地宫好像一下离这个世界近了很多。

那天晚上，发掘团队加班开会，朱棉小塘好像听到有人在外面唱歌：交交黄鸟，止于棘。

谁从穆公？子车奄息……没人唱歌，其实是朱棉小塘在会上睡着了。

第二天，发掘团队继续探测地宫。

前不久，他们从封土堆上探测地宫的深度为181米，而封土堆的高度为51米，那么现在地宫的深度应该变成了130米。

可是，遥感物探的屏幕上却显示出了最终数据——181米。

发掘团队都呆住了，这说明了什么？——地宫会移动，它和地面永远保持着绝对的距离。

（

第206章愚公移山）

第207章各就各位，预备——

这个有点扯。

后来更扯，有了更扯，前面的扯就不显得那么扯了。

先遣组的三个人也蒙了。

如果真的是这样，地面下降，地宫就随之下降，那么，在陵墓刚刚建成的时候，封土堆高达115米，那时候地宫离秦代地表的距离应该只有66米……可是，那么庞大的一座地宫怎么可能在地下移动呢？那绝不是人力装置可以做到的，必须借用神力！当时，三个人正站在原封土堆的位置上，脚下都是平整的黄土。

朱棉小塘说：“181，这个数字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啊？”二枝草包想了半天，只想起了有个股票分析人士创造了181生命线，据说这条生命线主宰着股市的生命，是牛市和熊市的分水岭。

后来，朱棉小塘只能去搜索66这个数字，但是除了“六六

大顺”，也没查到什么有用的信息。

接下来就是汇不汇报的问题了。

朱棉小塘不赞成汇报，她说，当初不赞成破坏封土堆的那些人会对发掘团队大加讨伐，很简单，既然地宫和地表保持着绝对的距离，那么，耗时耗力耗财移动封土堆，不但损失了一座伟大的遗址，而且毫无意义。

二枝草包不同意朱棉小塘的想法，他认为，这是秦陵的巨大玄机，必须让上级、让全世界都知道真相。

研究这座陵墓为什么会移动，甚至超过了地宫本身的价值。

刘工桦回到办公室纠结了一天，最后，等上头来电面询问了，他才临时抱佛脚，折中了两个人的意见，决定汇报，但他想等到进入陵墓探测之后再汇报。

他怀疑地宫内有什么特殊的物质影响了遥感物探，让它一直停留在“181”这个数字上不再变化。

如果真是这样，他去汇报了，声称地宫像老鼠一样会朝下钻，那就成了天大的笑话。

他虽然是个行政领导，并非专家，但这种错误实在太低级了。

于是，这件事就被暂时隐瞒下来。

接着，秦陵发掘团队开始了地面上的建设工作。

最重要的工程就是在封土堆的原址上搭建罩棚。

修筑秦陵的时候，陵墓外城北面三公里之外建起了一座特殊的城，叫丽邑，它不是行政意义上的城，里面驻扎着各种匠人、劳工、军营、官邸以及各种服务行业——修车的，卖面的，治外伤的，拔火罐的，卖工具的，剪头的，修脸的，卖布的，从事裁剪的，甚至还有包小姐（这是我猜的啊）……热闹极了。

如今要发掘秦陵了，四周也建起了很多房子，大批相关人员陆续入驻，甚至有了街道，有了路灯，有了交通警察，有了商铺，有了餐厅，有了娱乐场所……很像当年的丽邑。

总共用了八个月的时间，到了2066年底，地面罩棚全部

完成，相关的设备也全部安装完毕。

发掘团队不可能“揭顶”了，他们在内羨门和中羨门之间的位置钻出了一条垂直的通道，通过实际测量，深度确确实实为181米。

地宫会移动，这个真相嘲讽了全世界所有的脑洞。

接着，发掘团队打通了石头墓顶，先用密封门挡住了墓顶的入口，又在地面上安装了一台仅能容纳三个人的简易电梯，直通墓道。

又经过了半年时间，经过多次模拟进入，设想各种可能出现的不测，发掘团队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就在今天，他们要进入地宫了。

这一天，全世界都在关注着秦始皇陵，很多国家的媒体都给予了重磅报道。

有一家媒体很有名，叫苗苗班，那是由幼儿园小朋友组成的采编团队，平均年龄只有6岁，文章风格特别萌，他们报道秦陵的标题叫：《秦始皇爷爷，太阳照屁股啦》。

在此之前，发掘团队成功地发掘了位于乾县梁山上的武则天墓，经验丰富，不过那是七年前的事了，朱棉小塘还没毕业，不提。

先遣组是第一拨进入地宫的人员，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勘探和复制，为了防止陵墓开启之后出现意外，造成文物发生变化，他们负责采集第一手文物数据，只要把这些数据固定住，就像把一张老照片扫描存档了，才万无一失。

先遣组出来之后，发掘组和文物组才会陆续进入。

朱棉小塘算是先遣组的骨干成员。

还有二枝草包，他的专业是计算机，研究生读的是“计算机与考古应用”，他辅助朱棉小塘工作。

这家伙是射手座，整天邋邋遢遢的，朱棉小塘很烦他。

他跟朱棉小塘相反，他妈怀他12个月才分娩，超过41周属于过期妊娠，所以很多人都不相信，认为不是他妈算错日子了，就是医院算错日子了。

现在，他已经长到了27岁，纠缠在母亲肚子里到底待了

多少个月已经不重要，值得一提的是，这哥们前后读了21年书。

刘工桦带队。

就在先遣组要进入地宫的这天早上，朱棉小塘的狗子对她说：不要走，今天有危险……此时，朱棉小塘正开车行驶在临渭Ⅱ号高速上。

在2017年这里还是一条县级公路，编号201，早就改建了，变成了十六车道的高速路，从临潼东边通往渭南南站。

（如果你家住在X201附近，快对你儿子说，让他对他儿子说，千万别搬家，等着拆迁吧，钞票大大的。

）朱棉小塘开着车，心里总觉得有什么事没有做，想了半天也没想起来，怕影响开车，就不再想了。

她打开了收音机，广播员在播报新闻：考古人员今天下午一点钟将进入秦始皇陵地宫！那口气比人类登月还激动。

2067年，人类登月已经是家常便饭了，我们中国甚至在月球上建了一个实验场，养殖了大批厌氧的微生物……虽然我们频频登上40万公里的月亮，却从没进入过181米深的秦始皇陵，谁不激动？朱棉小塘换台了，新闻又在播报他们这个发掘团队的消息，她还听到了刘工桦的声音，在访谈中，刘工桦简直成了孤胆英雄，好像整个发掘团队只有他一个人似的。

朱棉小塘无所谓，她才不想被提到名字，她爸她妈要是听到又该担心了，他们一直就不赞成一个女孩子跟坟墓打交道。

她的车载收音机有记忆功能，比如驾驶员喜欢音乐，每次打开的时候，它会自动搜到音乐频道，比如驾驶员听过诸葛三壮壮的歌，它的第一选择就是搜索这个人的歌。

你当然不知道诸葛三壮壮是谁，她是一个很出名的歌手，台湾的，只有九岁，专门唱大人歌走红的。

噢，对了，我要告诉台湾读者一个消息——2067年你们已经回归了。

嘿嘿，不好意思。

朱棉小塘把收音机关了。

十六车道只有她一辆车在跑。

你知道你有一件事没有做，可就是想不起来，那感觉挺痛苦的。

朱棉小塘还在努力地想，那到底是什么事呢？好像很重大……很快她就来到了秦陵，停好车，走进了临时办公室。

房子是拱形的，外面是黑色玻璃幕墙，总之很高大上。

这是她第一次比刘工桦来得早，但二枝草包来了，此人一点都不激动，也不紧张，就好像一会儿是去地下室检查漏不漏水。

他正戴着隐形VR眼镜玩游戏，而游戏键盘就设置在他的膝盖上，很便于操作。

朱棉小塘也是从他一惊一乍的叫声中才知道他在干什么，就像现在有人带着耳机跟着唱歌。

朱棉小塘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打开电脑忙乎起来。

两个人谁都不理谁。

过了会儿，二枝草包把滑轮椅子移动过来，拍了一下她的肩，把她吓了一跳。

她瞪了他一眼：“你有病啊！”二枝草包说：“时差倒过来了？”朱棉小塘说：“做个梦吓醒了。”

接着她看了看二枝草包的嘴角，露出要呕吐的表情：“你能不能把早餐吃完啊！”二枝草包伸出长长的舌头在嘴边舔了一圈，终于把一根青菜叶卷进了嘴里，吧嗒了两下，吃掉了。

朱棉小塘干呕了一下。

二枝草包说：“下面没昼夜，等我们下去之后就没时差了。

哎，你做什么梦了？”朱棉小塘说：“我们进了地宫，有人跟我说话，很奇怪，你和刘工桦都听不见，就我能听见。

那个声音哑哑的，特别吓人，他说——你见到吾儿了吗？”以后你要容忍朱棉小塘的说话方式，她总是没头没尾。

二枝草包立即摆了摆手说：“我胆小，你不要吓唬我。”

朱棉小塘说：“别卖萌。”

二枝草包很认真地说：“我真的很胆小！”朱棉小塘说：“都要进地宫了，我为什么做了这样一个梦呢？”二枝草包说：“你是看那部小说陷进去了。”

停了停，朱棉小塘说：“下面真有九层吗？”二枝草包有些不屑：“那部小说写少了，下面总共有十八层，住着十殿阎罗及其家眷若干，还有牛头马面，黑白无常。

昨天吧，不，应该是前天晚上，马面刚刚递上去一份申请，建议开凿第十九层，还没批呢。”

说完他就去继续打游戏了。

朱棉小塘一把把他拽过来，说：“说正经的！”二枝草包把脸转向了朱棉小塘：“当时的建筑技术根本不可能在地下挖出九层空间，就像他们在地上也建不起超过九层的房子——据我个人考证，秦朝最高的建筑不超过18米，后来那些接近100米的塔都是唐宋元明清建的。

那个作者要是不写九层，怎么凑足100万字？”朱棉小塘说：“他怎么知道八卦陪葬坑？50年前技术那么落后，难道他会透视？”二枝草包说：“说不定他有特异功能。”

朱棉小塘又说：“那你说小说里写的那些蝙蝠会不会存在？”二枝草包说：“绝对存在。

它们在分类学上隶属吸血蝠，有三个种类，分别是普通吸血蝙蝠、白翼吸血蝙蝠和毛腿吸血蝙蝠，主要分布在美洲中部和南部，它们的犬齿又长又尖，尤其上门齿极其发达，就像刀子。

由于吸食流质的血，它们的食道又短又细，并且有个狭长的胃。

除了嗜血，它们无法消化其他食物，平均寿命长达12年……”这家伙记忆超群，他一边背书一边继续打游戏了。

朱棉小塘又把他拽了过来，他喊道：“干什么干什么！我正在杀蝙蝠呢！”朱棉小塘说：“美洲的蝙蝠怎么会飞到地宫里？”二枝草包转过脸来说：“这正是我的答案啊！怎么会？

啊，你说怎么会？白痴。”

朱棉小塘就无话可说了。

二枝草包这才端正了一下姿势，接着在膝盖上忙活起来。

他从来都是这个样子，立刻就能从一件事上抽身，然后去干他想干的事。

他做事只跟从他的兴趣。

这个人智商奇高，动用百分之三十就可以应对这个世界了，余下百分之七十，他只能用来胡搞。

朱棉小塘坐在椅子上继续想，到底忘了什么事。

十六车道的高速路……立体停车场……科研所公寓……这时候，刘工桦大步走进来了，他劈头就问：“小塘，二枝，你们准备好了吗？”（

第207章各就各位，预备——）

第208章该交代的都交代了

保障组给先遣组准备好了所有的装备——呼吸腮：比游泳用的鼻夹稍微大点儿，它的功能却无比巨大，里面有两种装置，一种是浓缩硒，防止汞中毒；一种是氧，就算在水中也可以自由呼吸。

透视镜：可以穿透大概100厘米的土质、砖质、石质的墙壁，对金属无效。

上面还安装了机关分析仪，当透视镜扫描到可疑之物时，机关分析仪会自动提供该机关的原理、触发点和杀伤力，当然只是一种参考。

另外，这种透视镜是密封的，可以更好地保护眼睛。

移动探测仪：就像遥控小汽车一样的东西，有危险的区域，可以派它去探测，它会传回清晰的图像。

生命探测仪：可以感应生命的存在（心脏发出超低频电波产生电场）。

激光切割机：通过汽化，可以穿透石头，完成切割。

方便式方便器：可以消除任何异味，把排泄物随身携

带。

解码器：这个东西最好玩，遇到密码锁之类的装置，只要用它照照，它会根据装置的密码特征，自动搜索相关信息，然后给出解码建议。

它身上储存了上亿种古今中外的密码案例，成功率达到了72%。

有点像万能钥匙。

激光手电筒：它的光是蓝色的，可以把足球场那么大的黑暗面积照成白昼。

悬浮屏幕的工作电脑。

救急药品。

压缩睡袋。

便携食物。

水……等等。

实际上，朱棉小塘很希望带一把高斯枪进来，可是被刘工桦拒绝了。

高斯枪的能量来自电磁线圈，产生磁力射出子弹，可以轻松击穿钢板，而且它是智能的，自带微型计算机，能自动锁定敌对目标。

她很担心遇到小说里的情节，万一遇到了，带着武器总可以自卫。

就算遇不上，拿着它心里也踏实。

刘工桦是个非常谨慎的人，他不放心，又叫来了保障组的人，问：“饮用水带了吗？”保障组的人说：“带了，6瓶。”

刘工桦说：“日期呢？”保障组的人说：“应该是7月份的。”

刘工桦说：“什么叫应该？你们要仔细看看，7和1很接近，如果一瓶水存放了半年，就算还在保质期内也不新鲜了，在地下，首先要保证健康的饮用水！”保障组的人说：“没问题。”

刘工桦又说：“还要检查瓶盖的密封程度，只要松动了就

不要带。”

保障组的人已经无话可说了：“好的。”

刘工桦还在说：“就算瓶盖没问题，也要对着阳光照照水质，如果其中一瓶有沉淀物，所有的水都要扔掉。

某些黑心的厂家会偷偷换商标！”保障组的人说：“大人，我们的水都是专供的……”刘工桦还是不放心：“还要检查一下箱子，看看箱子上的日期和瓶子上的日期是否一致。”

仅仅是饮用水的问题，刘工桦就磨叽了这么多话……实际上，在先遣组进入墓道之前，又先后来了很多车很多人，乌央乌央的。

省里科研机构的领导来了，那人很胖，差不多有200斤。

区里一位副区长来了，那人很瘦，甚至是被人扶下车的。

秦始皇陵景区一位主管领导来了，是个女的，看穿着很像个男的。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不管这些事，都是刘工桦和宣传负责人在接待。

刘工桦算是个行政干部，他大学学的是中文，毕业之后去电台当了播音员，后来当上了副台长，再后来不知怎么又进入了考古行业，并且做了发掘团队的二把手。

不过，此人任人唯专，听得进去专业意见，也算是个好领导了。

这次他和朱棉小塘、二枝草包第一批进入地宫，可能有两个原因，第一，为了让这座陵墓重见天日，他身先士卒，舍身忘死；第二，为了抢头功，给政绩做个乘法。

谁知道领导的真实想法呢。

送走了更大的领导，又先后来了几拨记者，视频网站的，声音网站的，文字网站的……他们都被挡在了现场之外不许进入。

连苗苗班都来人了，两个，由他们的指导老师带着，他们也没有被放行，不过那两个6岁的孩子都没哭。

什么叫职业素质。

在这期间，朱棉小塘忽然想起她忘了什么事了——她必须把狗子托付给一个人。

她之所以这么想，那是担心自己出不来，狗子被困在公寓里，最后被饿死……她给西安一个闺蜜打了个电面（太别扭了，还是改成传统的“电话”吧），闺蜜正在办公室写东西，她没头没尾地说：“欢子，到时候你把我的狗子带出来。”

欢子说：“你说什么呢？你不是今天进地宫吗？”她说：“马上进。

要是我出事了，到时候你把我的狗子带出来。”

欢子说：“你怎么一开口就乌鸦嘴啊！”朱棉小塘说：“临潼科研所公寓3202，密码是142857，142857，到时候你把我的狗子带出来。”

欢子说：“12位密码？”朱棉小塘说：“142857！”欢子说：“行了，你别担心了！”朱棉小塘说：“你设置个提醒。”

欢子说：“知道啦！”朱棉小塘就把电话挂了，还是不说再见。

狗子是个线头，牵扯出了很多应该交代的事。

接着，她想给父母打个电话，可是，前几天她刚跟她妈吵起来，把她妈气得直哭，她想来想去怎么都放不下这个脸儿，最后，她给他们发了个信息，写下了所有的账号和密码，设置了定时发送。

她不知道181米深处还会有不会有信号，必须把信息提前放到“云”上。

先遣组计划在地宫作业24小时，然后返回地面，如果她按时出来了，再取消发送也不迟。

信息只写了枯燥的密码，连句“爱你们”都没有。

还有什么事呢？脏衣篓里塞着两条内裤没洗，欠同事小V一把伞，电脑里有一篇行业文章只写了三分之二，周三还有一堂瑜伽课……直到进入陵墓之前，二枝草包还在玩游戏，他好像杀死1300多只蝙蝠了。

他游戏玩得确实好，但是在生活中却笨手笨脚，连扫地

都不会。

他对进入地宫这件事似乎无感，对他来说，这只是他的一份工作，不来就会被扣工资。

刘工桦说：“你们最好把我们的勘探流程再过一遍，有什么问题都提出来，大家商量一下。”

实在没什么好商量的了，该商量的早都商量过八百遍了。

朱棉小塘说：“大人，我们应该带一把高斯枪。”

刘工桦看了看朱棉小塘：“你想干什么？”朱棉小塘说：“对付蝙蝠。”

刘工桦说：“地宫里没有生物链，怎么会有蝙蝠？——不过细心总是好的，别忘了检查检查保障组给我们带的水，千万别过期。”

朱棉小塘说：“那本小说里写过，地宫里有蝙蝠。”

刘工桦说：“你信它？那本小说还说地宫里的空气很新鲜呢，我们是不是不用戴呼吸腮了？对了，你再检查一下呼吸腮，要带双份，万一有泄漏就麻烦了。

不，带三份。”

朱棉小塘说：“我们挖封土堆的时候，是不是挖出了镇嵩军和祖袁氏的骨头？”刘工桦说：“你有DNA证据吗？没有！不要听风就是雨！出发之前把各种仪器都检查一遍，这才是你该做的。”

朱棉小塘有点生气了：“我不跟你犟，不带就不带，反正要是遇到了危险，你跑不过我。”

刘工桦说：“小塘，科学需要严谨，什么时候你清除了大脑里那些文艺的东西，那你就厉害了。”

其实，刘工桦和二枝草包都读过《尊敬的秦陵先生》。

只是他们从来不愿意提起它，大家都是“科学工作者”，不想把自己变成一个文艺小青年。

刘工桦出去之后，二枝草包回过头来，很认真地说：“哎，小塘，你说要是遇到危险，我能不能跑过他？”朱

棉小塘说：“你快，但是你半路会摔跤，所以还是他快。”

二枝草包点点头：“看来，进入地宫之前我应该把自己复制了。”

过了中午之后，三个人准备出发了。

朱棉小塘在刘工桦的唠叨下，检查了各种装备，然后他们就朝着电梯井出发了。

虽然他们这次只负责了解地宫内部构造，采集复制数据，不过，毕竟是第一拨进入地宫的人，朱棉小塘难免紧张。

首先，三个人进入了巨大的罩棚，刚要坐上电瓶车，刘工桦的对讲机就响起来，原来有个媒体的记者，要在先遣组进入地宫之前拍几张照片，这个记者带着上头的“尚方宝剑”，刘工桦对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说：“你们先去，我去应付一下，马上回来。”

顺便接待下苗苗班那俩孩子。”

二枝草包说：“大人，我跟你回去吧，苗苗班交给我，我喜欢熊孩子。”

刘工桦说：“好哇。

小塘，要不你也跟着回去一趟，拍几张照片的事儿。”

朱棉小塘说：“我不去。”

刘工桦就带着二枝草包回去了。

剩下了朱棉小塘一个人，她坐上电瓶车，驶向了电梯井。

一路上，她跟驾驶员没说一句话。

此时，其他人员已经全部各就各位，他们都守在办公区的电脑前，关注着先遣组的动向，等待着他们的数据。

罩棚里空空荡荡，除了一些保证环境条件的机器在运转，并没有工作人员。

虽然只有一墙之隔，但罩棚内的温度和湿度和外界截然不同，朱棉小塘每次进来都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来到了一个干燥而阴冷的地下室。

这里的光线也不一样，呈现着暗绿色，朱棉小塘掏出手机照了照自己的脸，看上去有些吓人。

她又想起了狗子早晨说的话：不要走，今天有危险……如果从台阶上跌下来那次不算，难道……地宫会坍塌？（

第208章该交代的都交代了）

第209章真正进入秦陵

怎么会。

两千多年了它都好好的，不可能那么轻易垮掉。

朱棉小塘又晃了晃脚丫子，发现已经不疼了。

开电瓶车的工作人员是个年轻男子，他穿着灰色的工作服，很像兵马俑，上面有蓝色的字：秦陵工作，66号。

这个工号吉利。

他似乎感觉朱棉小塘的缄默有些奇怪，回头看了看她。

朱棉小塘也看了看他，好像在问：有什么问题吗？他说：“老师，你们将在历史上留下一笔啊。”

朱棉小塘并不希望这么庄严，那会让她更紧张，她希望驾驶员这么说：这次你们去的可是一个好玩的地方啊！电瓶车在罩棚里行驶了大约800米，终于来到了电梯前。

朱棉小塘下了车之后，那个驾驶员露出了很卑微的微笑，小声说：“老师，你能给我签个名吗……”朱棉小塘一边往下拿装备一边说：“你有笔吗？”那个驾驶员赶紧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笔记本，还有一支碳素笔：“谢谢谢谢！”朱棉小塘拿起笔来正要写，驾驶员又说了：“您能写上我女朋友的名字吗？我帮她要的。”

朱棉小塘不耐烦地看了看他，他赶紧说：“她叫李美诺。”

朱棉小塘又看了看他，他马上补充说：“她外婆给她取的……”最后，朱棉小塘只写上了自己的名字。

驾驶员接过本子看了看，说：“您忘了写……”朱棉小塘说：“我不想写。”

驾驶员赶紧点点头：“好吧好吧。”

气氛有些尴尬。

朱棉小塘把背包背起来，驾驶员才说：“那我回去接另外两个老师了？”朱棉小塘只顾整理背包，没吭声。

驾驶员就开着电瓶车离开了。

朱棉小塘原地做了三个扩胸，又做了十个下蹲，还跳跃了五下……大概15分钟之后，驾驶员载着刘工桦和二枝草包来了。

两个人在电瓶车上肯定没有任何交流，直到停下的时候，二枝草包还在玩游戏。

他们下车之后，驾驶员也请求刘工桦给他签了名。

刘工桦很热情，不但签了，还写上了驾驶员女朋友的名字。

签完之后，他还吹了几下，直到字迹风干才把笔记本还给驾驶员。

驾驶员接过本子看了看，连声说：“谢谢谢谢。”

又举向了二枝草包：“老师，麻烦……”二枝草包把笔记本推了回去，说：“我不会写字。”

驾驶员讪讪地笑了笑，然后又看了一眼笔记本，小心地装进了口袋，表情很满足，好像完成了一件大事。

三个人戴上了呼吸腮，先后刷了脸，接着一个个走进了电梯。

驾驶员一直没有离开，在电梯门关闭的一刹那，他激动地说了句：“平安归来！”那是他们在地上世界见到的最后一个人，也是他们听到的最后一句话。

电梯门迅速合上了。

刘工桦按下了按钮，电梯开始下降。

181米相当于60层摩天大楼，很巧，朱棉小塘在西安的单位也是60层。

三个人都不说话，静静地等待。

朱棉小塘冷不丁来了句：“这电梯不会掉下去吧？”还没等刘工桦说话，二枝草包开腔了：“你不该操心这电梯，你应该问问电梯井是什么材料。”

二枝草包的担忧也很明显，就算电梯掉下去了，有紧急制停的安全钳，只要电梯井还在，上面的人很容易把他们弄出去，但是万一电梯井塌了，那可就万劫不复了。

刘工桦说：“不要瞎操心了，这个电梯井四周都是大马士革钢，没有任何问题。”

说话间，电梯已经停下来，自动打开了。

降落只用了大概半分钟，出去之后就是那个密封门了。

这一刻有些肃穆。

刘工桦说：“我们就要进入了。

我叮嘱一下，第一，三个人一起作业，谁都不要擅自离队。

第二，如果意见有分歧，听我的。

第三，时刻观察四周的情况，不要莽撞，不要大声喧哗，但也不要一直不吭声……”他总共说了16条，最后问：“你们听清楚了吗？”二枝草包大声说：“听清楚了！”他肯定知道，如果他说他没听清楚，刘工桦会再说一遍，两遍，三遍。

刘工桦又看了看朱棉小塘：“你呢？”朱棉小塘说：“我什么都没记住。”

刘工桦说：“你怎么不注意听呢！我再重复一遍啊……”二枝草包打断了他：“大人大人，在路上我慢慢给她补课。”

刘工桦把脸转向了二枝草包，突然问：“我讲的第13条是什么？”二枝草包说：“要保证采集的数据万分之万准确，同一组数据要反复核实三遍以上，哪怕小到一枚戒指。”

刘工桦说：“我的原话是——哪怕小到一只手镯！”二枝草包说：“戒指比手镯更小啊！”刘工桦说：“那不重要，你没认真听。”

朱棉小塘实在听不下去了，她已经朝外走了，刘工桦和二枝草包这才跟出来。

电梯外是个狭小的空间，四周用大马士革钢加固了，地面上是石头，也就是清理出来的地宫顶部。

石头上安装着一个方形的金属门，四周采取了端面密封，那是用于密封离心机、反应釜和压缩机等等设备的。

朱棉小塘在密封门上输入了密码，它打开了。

她用手电筒朝下照了照，看到了墓道，那一刻她的心就“扑腾扑腾”跳起来。

实际上，安装密封门的工人们在这条墓道已经很熟悉了，他们只是没有沿着墓道深入而已。

二枝草包和刘工桦走过来，也朝下看了看，都没说话。

接着，三个人都戴上了安全帽，那上面有摄像机，可以随时给地面传回图像。

朱棉小塘从装备中拿出了金属降落绳，一头系在腰间，一头固定在墓道顶上，第一个降下去了。

然后，她解开降落绳，降落绳收了回去，二枝草包和刘工桦先后降下来。

在三只手电筒的照射下，墓道变得雪亮。

他们停在原地，用手电筒照来照去，都没有朝前迈步。

墓道非常安静。

朱棉小塘在声音APP上听过六遍《尊敬的秦陵先生》，她牢牢地记着里面的每一个情节。

此时她好像走进了小说中，又紧张又激动。

她一边回忆着小说，一边观察着四周的环境，做着比对。

小说写的是，内羨门和中羨门之间是一条四方形墓道，五米宽，三米高，实际上这条墓道只有两米半高，也不足五米宽，挺压抑的。

通过透视镜，她没发现墓道里没什么危险存在。

刘工桦也说：“没发现什么机关，是吧？”二枝草包说：“一座古墓而已，就算有也早失灵了。

大人，只有你上班的那个机关里才有机关。”

刘工桦说：“必须小心，我们可不是来探险的。”

朱棉小塘把背包打开了，掏出了空气检测仪——这里的汞超标，但是很轻微。

二枝草包已经朝前走了。

朱棉小塘拦住了他。

二枝草包问：“怎么了？”朱棉小塘用手电筒照了照墓顶，说：“先确定一下上面有没有蝙蝠。”

二枝草包说：“你好歹也算是考古工作者，在工作中还要依赖虚构的小说？幼稚。”

朱棉小塘不理他，翻起了背包，她在找生命探测仪。

二枝草包说：“你这不是浪费时间吗？”朱棉小塘还是不理他。

刘工桦说：“嗯，检测一下也好。”

二枝草包这才不说话了。

朱棉小塘拿出生命探测仪，举向了墓顶，探测仪显示，墓顶没有任何生命迹象。

她晃了晃生命检测仪，还是什么都没有，她嘟囔了一句什么。

二枝草包说：“我大一有个同学总感慨，现实怎么和小说不一样！那时候她正失恋。”

朱棉小塘把生命探测仪装起来，然后朝前走去。

平时，她算是业务骨干，到了地下，自然成了主导。

刘工桦和二枝草包跟了上来。

朱棉小塘一边慢慢朝前走一边继续回忆小说中的情节。

于斯进入这条墓道之后，有个人推开石板，露出了脑袋，喊了于斯一声：“师父！”那情景很像被压在五指山下的孙悟空遇到了去西天取经的唐三藏……朱棉小塘听到这里笑出声来，她最喜欢这种笑话了。

那个孙孙姓刘。

朱棉小塘忽然有了个荒唐的想法，那个孙孙会不会是刘工桦的爷爷呢？不，就算他们有血缘关系，那个孙孙也应该是刘工桦的父亲。

不对，那个孙孙没结婚就被内美门的机关杀死了……朱棉小塘低着头，寻找那块“可推不可提”的石板，墓道的石头是青色的，接缝处弥漫着尘土，根本没有像翻板的石头。

另外，墓道是直的，一直没看到朝下的入口，这也跟小说写的不一样。

朱棉小塘好像一下就失去了某种依靠。

墓道到头了，前面出现了一道石门，三个人互相看了一下，刘工桦说：“那是……内美门？”二枝草包说：“那还能是建国门吗？”建国门是西安南城墙的一个门，人尽皆知。

刘工桦说：“观察，记住，观察啊，谁都不要碰它！”于斯看到的内美门上刻着一个“入”字，三个人走近之后，也看到了这个字！只是“入”字并非位于墓门的下半部，而是上半部，

最上面的笔画甚至被切断了，无法确定是“人”还是“入”。

朱棉小塘停下来，说：“之前没有任何历史记载。”

又是没头没尾。

刘工桦愣愣地看了看她，不明白她什么意思。

二枝草包说：“小说里写了，内羨门上有个‘入’字。

她的意思是说，那个作者肯定对地宫很了解。”

刘工桦凑上去仔细观察墓门内部，嘀咕道：“只有石头纹理，没什么机关……这墓门的厚度绝对超过了100厘米。”

二枝草包说：“大人，要不你再戴上我的透视镜，用两副试试？”刘工桦瞪了他一眼。

朱棉小塘也在上上下下打量这个内羨门，上面光秃秃的只有一个“入”字，并没有什么青铜虎头装置。

刘工桦说：“怎么没有密码之类的装置？也许这个‘入’字就是密码？”二枝草包说：“只有‘入’没有‘口’啊，要不我们在下面切个口？”刘工桦说：“不要胡说。”

朱棉小塘掏出了解码器，对着墓门照了照，一道扫码的光划过，解码器工作起来，三秒钟之后，答案出来了，她盯着解码器嘀咕了一句什么。

刘工桦和二枝草包都探头看了看，解码器上出现了这样一行字：入入入入入。

刘工桦说：“你再试试。”

朱棉小塘又试了试，解码器上出现了这样一行字：人人人人人。

刘工桦说：“怎么还是这几个字？”二枝草包说：“变了，‘人’和‘入’的排列顺序反了。”

刘工桦仔细看了看，又对朱棉小塘说：“你再试一次！”朱棉小塘只好又试了一次，这次又出现了：入入入入入。

刘工桦说：“这好像是个密码的密码……”二枝草包说：“这是乱码！”刘工桦突然想到了什么，他掏出了对讲机：“接收组，接收组，回传的图像清晰吗？”对讲机没有任何反应。

刘工桦又喊了一遍：“接收组，接收组，收到请回话！”还是没有回应。

朱棉小塘情不自禁地朝头顶看了一眼，现在他们位于181米深处。

刘工桦有点急了，接着喊道：“接收组，你们能听见吗？”陵墓一片死寂。

二枝草包突然说了一句：“我们失联了！”（

第209章真正进入秦陵）

第210章 486个老乡

刘工桦瞪了二枝草包一眼：“叫什么叫，镇静！”接着，他又呼叫了一遍：“接收组，收到请回答，收到请回答！”三个人都沉默着，静静等待，一秒就像一个世纪。

过了一分多钟，对讲机终于“吱呀呀”响起来。

三个人同时瞪大了眼睛。

终于传来了一个遥远的声音：“……收到！图像清晰，声音断续。

大人。”

刘工桦说：“好的，明白！”关闭了对讲机，他松了一口气：“没问题，继续吧。”

朱棉小塘的心里却压了块石头，她感觉这是个不好的前兆，不过她没有说什么，掏出三维数据仪开始复制内羡门的数据。

等她忙完了，二枝草包说：“我们去中羡门看看吧。”

刘工桦说：“那就离地宫远了啊。”

二枝草包说：“大人，我们要熟悉这里的每一寸面积。”

刘工桦想了想说：“小塘的意见呢？”朱棉小塘说：“我没意见。”

三个人沿着窄仄的墓道，朝着相反方向走了，他们走过了电梯井下面的密封门，旁边出现了两个黑洞洞的墓道，那应该就是通往八卦陪葬坑的环形墓道了。

不过他们没有进去，继续朝前走，很快就看到了两扇对开的墓门。

透视镜显示，里面没有机关。

刘工桦嘟囔了一句：“为什么这个墓门上没有刻字呢？”二枝草包说：“刻了。”

刘工桦马上问：“在哪儿？”二枝草包说：“这是个‘中’字，中羡门的意思。”

刘工桦用手电筒照了照：“我怎么没看见？”二枝草包说：“这是个立体的字——门的四边是个‘口’字，中间的门缝是一竖，组合在一起就是个‘中’字。”

朱棉小塘说：“信口开河！”二枝草包没理她，接着说：“那个内羡门也不是一个‘入’字，而是一个‘内’字。”

刘工桦很认真地问：“为什么呢？”二枝草包说：“那也是立体的字——门是‘门’字框，上面那个字其实是个‘人’，组合在一起就是个‘内’字。”

朱棉小塘朝中羡门上一靠，说：“那我站在门口还是个‘闪’字呢！”刘工桦很严肃地说：“我认为这是二枝的重大发现，非常有价值。

我觉得，藏在秦陵里的文化，比《红楼梦》还要博大精深。”

二枝草包对朱棉小塘挤眉弄眼地说：“这就是文科生和理科生的区别。”

接着，三个人返身朝八卦陪葬坑走去了。

朱棉小塘突然说：“他们也是这么走的。”

刘工桦说：“你怎么总是天一句地一句的，他们是谁？”二枝草包说：“她说那本小说里的人也是这么走的。”

环形墓道一片漆黑，三个人慢慢朝前移动，终于看到了第一个陪葬坑。

这里立着众多女俑，它们的服饰就像刚刚画上去的，非常鲜艳。

发掘团队在地上进行遥感物探的时候，只能隐约看见这

些坑室以阳爻和阴爻的方式组成了八卦图形，但是看不清里面的陪葬物。

刘工桦小声感慨了一句：“太震撼了……”朱棉小塘已经开始复制数据了。

二枝草包打量着一下那些女俑，说：“这些是楚国女俑。”这是他的专业，没人提出异议。

二枝草包又说：“这小腰，都不够一把攥的……”接着他不伦不类地补充了一句：“我老乡。”

他祖籍湖北枝江，跟这些女俑确实是老乡。

朱棉小塘复制完了，慢慢朝前走去。

小说里写过，这个坑室里有一具清朝死尸，容颜保持完好，她要找到他。

可是，她转遍了整个坑室，并没有看到，她疑惑了：“那个故事里说这里有具死尸啊……”二枝草包说：“文学都是半真半假的。”

三个人从地洞来到另一个坑室，又看到了众多女俑。

二枝草包满脸喜悦地四下看了看，说：“这些是魏国女俑，也是我老乡！”朱棉小塘听说过，他出生在河南开封，跟这些魏国女俑确实是老乡。

接着，二枝草包凑近了其中一个女俑，又说：“天哪，它太像我小学的一个同学了，那女孩人高马大，平均每星期揍我一顿，有一次她骑在我身上把我的屎都压出来了！”朱棉小塘实在听不下去，怼了他一句：“同学？你该叫它祖宗！”说完就继续复制了。

其实，三维数据仪跟照相的操作差不多，但是它会把对象的形状、材质和颜色全部变成数据，存储于仪器中。

刘工桦更操心跟地面上的联络，他又打开了对讲机：“接收组，接收组，图像清晰吗？”没有回音。

他朝墓顶看了看，又喊道：“接收组，收到请回话！”对讲机“吱吱啦啦”响了一会儿，传来断断续续的声音：“图像很不清晰！语音很不清晰！大人。”

刘工桦回道：“明白！”关闭了对讲机，他对朱棉小塘说：“小塘，你过来。”

朱棉小塘走过来之后，刘工桦对她和二枝草包说：“为了保险起见，小塘复制，二枝拍照。”

二枝草包说：“拍照？”刘工桦说：“对，拍些照片。”

三维数据仪复制的是三维数据，而拍照拍出来的仅仅是二维照片，有了朱棉小塘，让二枝草包再拍照完全是多余的。

刘工桦太忧虑了，他担心三维数据仪出什么问题。

二枝草包显然看出了刘工桦的心思，他说：“万一相机出了问题呢？我还是把它们画下来吧，那才保险。”

刘工桦说：“让你怎么干你就怎么干，哪来那么多废话！”二枝草包这才拿出了相机，无奈地说：“我好像回到了100年前……提前声明我可没学过摄影，技术很一般。”

接着，三个人穿过地洞，来到了最后那个坑室，又看到了众多女俑。

刘工桦说：“这是齐国的？”二枝草包说：“是的，还是我老乡！”他爸爸是地质队的，他小学就转到了临沂，还真让他占全了！他站在了一个女俑旁边，把相机递给了朱棉小塘，说：“来，我跟祖宗合个影。”

朱棉小塘没理他，继续复制。

二枝草包很无趣地离开了那个俑，接着拍照了。

他们完成了三个坑室的工作，穿过直线墓道去了另一端，走进了第一个陪葬坑，跟小说写的一模一样，里面还是众多女俑。

二枝草包凑近其中一个俑看了看，说：“这是韩国的，我老乡。”

朱棉小塘说：“怎么又是你老乡？”二枝草包说：“我高中就搬到郑州去了，不算吗？”韩国的国都在新郑，现在是郑州的一个区。

朱棉小塘看了看他，说：“你老家真多，只可惜最后都被我们给灭了。”

朱棉小塘是地地道道的陕西人。

二枝草包并不生气：“所以啊，我像韩非子一样，最后跑到陕西投靠你们大秦了啊。”

韩非子是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散文家，他是新郑人，由于不被韩王重用，后来投靠了秦王，但最后他被秦王赐死了。

刘工桦说：“看看，我们大陕西从古至今都有招贤纳士的好传统。”

二枝草包说：“《尊敬的秦陵先生》的作者好像也是在东北不受重视，后来跑到西安来发展的。”

刘工桦说：“噢，我听说他为了写那部小说，在秦陵旁边一间破房子里住了七年？”朱棉小塘一边复制一边说：“他很孤僻，很少跟人打交道。”

二枝草包说：“跟你一样。”

朱棉小塘说：“我朋友多了去了，我只是不爱跟你这样的人打交道。”

二枝草包继续说：“不是他不跟人打交道，而是所有人都不爱跟他打交道，那家伙人品不好。”

朱棉小塘说：“你根本不了解人家，乱放什么屁？”二枝草包说：“有个评论家叫韩浩月你知道吧？现在还健在呢，已经102岁高龄了，他年轻的时候跟周德东有过交往，只要一说起这个人，韩老爷子就犯癫痫病。”

三个人钻过地洞来到另一个坑室，又看到了众多女俑。

二枝草包说：“这些是燕国女俑。”

怎么搞的，到处都是我老乡……”朱棉小塘很厌烦地看了他一眼，二枝草包说：“你看我干什么？我四年大学两年研究生都是在北京读的，虽然有点牵强，但确实能扯上关系啊。”

朱棉小塘说：“你能说出北京的三个名字，我就承认。”

二枝草包说：“这难不住我，我从远古说吧，那时候北京叫幽州，属于九州之一。

最早的《尚书·舜典》上有记载——‘燕曰幽州’。

周朝的时候，它叫燕都。

辽代的时候，它还叫过南京，是辽代的陪都。

元代的时候，它叫大都，俗称元大都。

民国二年，它叫京兆，后来又改成北平……”朱棉小塘说：“明代的时候，它还叫过京师！”二枝草包说：“我知道！”朱棉小塘说：“那你怎么不说？”二枝草包说：“我忘了说了。”

朱棉小塘说：“你就是不知道！”二枝草包说：“我要是不知道死全家！”刘工桦赶紧岔开了话题：“50年前，西安被有些人称为‘废都’，谁能想到，现在它的繁华程度超过了北京……”朱棉小塘作为一个陕西人，马上开心起来：“等我们把秦陵发掘了，又会增加几百个亿的GDP！”二枝草包说：“大人，我特别想做陕西的女婿。”

刘工桦说：“好啊，我们陕西女娃的屁股那可是全中国最肥沃的。”

二枝草包情不自禁地瞄了一眼朱棉小塘的屁股，露出了不屑的表情。

他对刘工桦说：“我要说我只喜欢您女儿，您会不会揍我啊？”刘工桦说：“我家门口排着队呢，你只要不插队我就不会揍你。”

二枝草包说：“唉，重男轻女祸害深远啊。

咱单位好不容易有个女的，还是个独身主义者……”朱棉小塘说：“滚。”

2067年，男女比例接近了7：3，人和机器人结婚的事儿早就不新鲜了。

三个人来到最后一个坑室，再次看到了众多女俑。

二枝草包说：“这些是赵国人。”

朱棉小塘问：“又是你老乡？”二枝草包说：“必须是！赵国首都在太原吧？我妈就是山西永济市人。”

说完，他很开心的一挥手：“这六个坑里的女俑全是我老乡！”朱棉小塘说：“永济市在山西的西南部，对吧？其实秦惠文王收复了河西之后，你妈的那个地区已经被划归到我们

大秦版图了。”

二枝草包说：“你骂我了。”

朱棉小塘说：“我没骂你。”

二枝草包说：“你说了你妈的那个地区。”

朱棉小塘说：“就是你妈的那个地区啊。”

刘工桦说：“不要斗嘴！”二枝草包说：“反正现在它跟太原是一个省的，我不管。”

朱棉小塘就不理他了。

复制和拍照完毕，三个人走出了女俑陪葬坑，刘工桦终于承认了：“看来，2017年确实有人进来过，他们把消息传了出去，不然那个小说作者不会知道八卦陪葬坑有什么……”（

第210章 486个老乡）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211章是的，他们在说我呢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朱棉小塘说：“我早说了，要把他的小说当成路线图！”

二枝草包说：“我们下次勘探应该带个作家下来，言情的行吗？”

朱棉小塘说：“你不要小瞧作家，有一本书叫《格列佛游记》，写于1726年，讲述格列佛来到了一个漂浮的天空之城，发现火星轨道上有两颗卫星。

150年以后，人们发现火星果然有两颗卫星——火卫一和火卫二。

还有十九世纪法国作家凡尔纳，他写了《海底两万里》，讲述‘鹦鹉螺号’在海底潜行……很多年之后，美国建造了第一艘核潜艇就叫‘鹦鹉螺号’。

还有2020年的作品《西北偏北》，讲述内蒙古额济纳地下有个远古建筑，结果2060年开采滑石矿，真的发现了那条数百公里长的石头通道。

我再说个更神的，《论衡》“实知篇”

第七十八章有这样的记载——孔子临死的时候，留下了讖语，他说‘不知何一男子，自谓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床，颠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他早就料到后世会出现一个秦始皇，甚至料到了焚书坑儒，还料到了秦始皇会掘开自己的坟，亲眼看到这些讖语……结果，秦始皇到了‘沙丘’果然驾崩了。”

二枝草包说：“我学历史的怎么不知道？”

朱棉小塘说：“那几天你旷课了。”

三个人来到了相邻的陪葬坑，跟小说里写的一样，这里陈列着各种兵器。

朱棉小塘兴奋地跳了起来：“哈，跟小说完全一样！”

接着她又在坑室里转悠起来，嘀咕着：“还是没有啊……”

刘工桦说：“没有什么？”

二枝草包说：“那本书上说这里有一具唐代死尸，她还沉浸在小说里呢。”

接着，他凑到朱棉小塘的脸前，冒出了一句：“说不定那个作者进来过，他把尸体给移动了。”

朱棉小塘说：“他只是写下了别人经历的事儿，他自己并没有下来过！”

二枝草包说：“既然他知道于斯是怎么进来的，也知道祖安道是怎么进来的，说明他肯定知道进入的方法，对吧？既然他知道进入的方法，你觉得他会不进来？谁抵挡得了这么大的诱惑！”

朱棉小塘说：“他如果进来了，他肯定会写一部亲历的小说，那更轰动，也更卖钱。”

二枝草包说：“他肯定从这里发了大财，所以才不敢那么写。”

我研究过这个人，他后半生几乎没写过什么书，却过着挥金如土的生活，你给我解释一下呗？”

朱棉小塘说：“难道所有富人都是小偷？”

刘工桦说：“好了好了，赶紧干活儿！”

朱棉小塘复制完数据之后，特意观察了一下地面，并没有发现那个万人坑。

三个人又来到了神器陪葬坑。

二枝草包只对那些女俑感兴趣，进入兵器陪葬坑的时候就有点心不在焉了，现在又进了这个神叨叨的坑，他已经干脆出去转悠了。

朱棉小塘四下看了看，同样没看到那四个民国盗墓贼，她又自言自语起来：“对不上。”

这次没有二枝草包在旁边当“翻译”了，刘工桦不解地问：“什么对不上？”

朱棉小塘说：“跟我们挖到的证据对不上。”

刘工桦说：“我还是没明白。”

朱棉小塘说：“工程队挖出了一具女尸，她手上那个银镯子证明她就是祖安道的婆姨，既然祖安道的故事是真实的，为什么看不到那四个盗墓贼？”

刘工桦说：“你不要总琢磨小说了，要务实。”

朱棉小塘认真起来：“你这个说法我不同意。

既然小说里的情节在地宫内得到了证实，那就说明作者记录了一段历史，而我们是考古工作者，我们的职责就是复原历史，核对历史，展示历史。

为什么我就不能关注那些尸体哪去了？这里面肯定有问题！”

刘工桦说：“你要是这么说，那我赞同二枝的猜测，那个作者进来过。”

朱棉小塘不说话了。

2017年到底发生了什么？也许永远都没人知道了。

刘工桦凑近了一个奇形怪状的器物，嘀咕了一句：“这是干什么用的呢……”

朱棉小塘心不在焉，继续胡思乱想……

那个作者很小年纪就从东北来到了西安，他到底想干什么？

听说他一直住在临潼一带，采访了很多秦陵专家和民众，传闻他把当地县志都翻烂了。

功夫不负有心人，说不定，他真的得到了什么门道，然后成功钻进了地宫。

至于于斯、黄哈哈和小衲哥，还有那个民国的守陵人祖安道，都是他虚构出来的人物，实际上他自己才是个真正的盗墓贼。

他在小说中写到了于斯进入秦陵的路线，然而发掘团队勘察过，西安9号线地铁之下并没有什么废弃的防空洞，更没有什么夯土台阶通向秦陵。

他在小说中也半遮半掩地描述了祖安道进入秦陵的路线，从地理上分析，祖安道进入秦陵的那个入口只能在七公里外的骊山上。

可发掘团队也去勘察过，骊山上根本不存在尚未探明的山洞。

那么就是说，小说中的情节都是烟雾弹，究竟怎么进入地宫，只有作者自己知道了。

他进入地宫之后到底干了什么？

小说中小衲哥的梦想，会不会就是他本人的梦想呢？

想到这里，朱棉小塘有些恐惧。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真实情况很可能是这样的——

他进入了秦陵，确实在八卦陪葬坑里看到了那些死尸，他把地宫当成了自己的家，不允许家里有这些腌臢之物，他把那些尸体都扔进了万人坑，只是那个万人坑并不在兵器库陪葬坑里。

清扫完了地宫外围的环境，他进入了内羡门。

接着，他穿过一层层地宫，来到了第八层，开始利用那个棋盘，创造全新的地下生活……

首先，他把一个梦寐以求的女孩搬到了地下。

这个女孩很可能叫黄哈哈，而且真是个武警，他在一次早期的访谈里曾经说过，他喜欢穿制服的女孩。

而且在他的小说中，虽然于斯对黄哈哈感觉一般，但是他本人似乎对这个大咧咧的女孩很有好感。

从此，他把黄哈哈软禁了。

黄哈哈不知道密码，没有他的同意，黄哈哈根本无法逃出去。

接着，他挑选了一些亲戚，陆续把他们搬下来。

地宫是个巨大的宝藏，但他需要人，而亲戚总比其他关系安全一些。

他老家在东北一个小镇，那里车不多，房不多，店铺不多，年轻人不多，热闹也不多，就是穷亲戚多。

他给这些人许下了天大的官位，还有惊人的报酬，这些人死心塌地为他卖命，于是他有了执行层。

接着，他把他的仇人也一个个搬到了地宫里。

从一些文献中可以知道，他这个人没什么朋友，只要没有朋友，那肯定就有很多仇人。

他根据仇恨的深浅，把这些人划分了等级，有人被处死了，有人成了奴隶……

换句话说，他就是小袍哥，他一直藏在地宫内当王！

那么，第九层是什么？

那里藏着秦陵的终极秘密，他绝对不会在小说里写出来——实际上，第九层是出口。

他知道自己罪孽深重，他必须给自己留一个退路。

那个退路具体什么样呢？

很可能是个时空穿梭机，没准，他通过那个穿梭机来到了2067年……

想到这里，朱棉小塘回头看了刘工桦一眼，心里冒出了一个古怪的念头——他不会就是《尊敬的秦陵先生》的作者呢？

她忽然感觉他们进入地宫不是来考古的，而是来探案的。

刘工桦朝她走过来：“你看我干什么？”

朱棉小塘继续浏览那些陪葬品，低声说：“我没看你。”

刘工桦不跟她犟，他四下看了看，又问：“二枝跑哪儿去了？”

朱棉小塘说：“不知道。”

刘工桦说：“这家伙跟小孩儿一样猴急，肯定窜到后面的陪葬坑去了。

走了。”

接着，朱棉小塘和刘工桦来到了“动物园”，看到了那些石雕的家畜，野兽，神兽，两栖动物，飞禽……

二枝草包果然在这里。

看得出来，他对这个坑喜欢得不得了，在每个动物跟前都流连忘返，为了看清一只松鸡的跼蹠，他甚至趴在了秦砖上，弄得满身都是千年的尘土。

朱棉小塘完成了复制，跟刘工桦出去的时候，叫了他半天他都不离开，最后被刘工桦给拽了出去。

走出动物坑，二枝草包说：“那个小说作者说这个陪葬坑里有猪，狗，牛，马，羊，虎，狼，貂，鹿，羚，骆驼，熊，狴犴，蒲牢，麒麟，睚眦，饕餮，三足鸟，九尾狐，海狮，乌龟，蟾蜍，大鲵，老鹰，鹭，犀鸟，隼，鹦鹉——可是刚才我看了，没有虎。”

朱棉小塘有些吃惊，这个理工科学霸的记忆太强悍了！

刘工桦也说：“原来你读得很细致嘛！”

二枝草包说：“还落了一个动物，我想不起来了。”

刘工桦说：“嬴政属虎，可能对虎有所偏心吧，所以没用它陪葬。”

二枝草包说：“对了，我也没看到羊。”

刘工桦说：“小说跟现实不可能完全一样，又不是论文。”

朱棉小塘忽然想起来，那个作者属羊！想了想，她并没有说出来。

二枝草包却说了：“你知道的，那个作者就属羊。”

朱棉小塘说：“我不知道。”

二枝草包说：“你知道。”

朱棉小塘喊起来：“我不知道！”

刘工桦就像幼儿园带小孩的老师又来打圆场了：“可能是凑巧，凑巧。”

二枝草包说：“我不觉得，我猜他把他的属相搬走了。”

朱棉小塘没有再接茬儿。

三个人来到座驾陪葬坑，看到了九架美轮美奂的青铜马车以及御者，无需再验证了，所有陪葬品都跟小说里写的一模一样。

朱棉小塘开始复制，二枝草包则凑近了一个车窗，想拉开它看看。

刘工桦说：“不要碰它们，那是文物组的事。”

二枝草包把手缩回来，举起手电筒朝里照了照，突然叫了声：“我的天！”

刘工桦和朱棉小塘同时看向了他。

他后退了一步，惊慌地说：“里面有个人……”

（

第211章是的，他们在说我呢）

第212章雨中的命和命中的雨

车里确实有个人。

是个男的，大约40多岁，面容苍白，但没有丝毫腐烂，中长发，烫了，染着几缕黄色。

他穿着一件蓝灰色修身短袖衬衫，米黄色七分裤，一双蓝白色休闲鞋，脖子上戴着一根细细的长绳，系着一个金属圆环坠饰。

看服饰应该是21世纪初的人。

朱棉小塘突然对二枝草包说：“你查查那个作者的照片。”

二枝草包手忙脚乱地打开了悬浮屏幕，调出了一张老照片。

照片上的眉毛又粗又重。

尸体的眉毛又粗又重。

照片上的眼角耷拉着。

尸体的眉毛耷拉着。

照片上高鼻梁，厚嘴唇。

尸体的鼻梁很高，嘴唇很厚……刘工桦小声说：“真是他？”朱棉小塘又朝马车里照了照，他脚下扔着一个氧气瓶和一个面罩，正是那个年代人们对付有毒气体的防护之物。

二枝草包说：“就是他。”

刘工桦说：“他怎么会……坐在这个马车上？”朱棉小塘说：“是啊，他怎么会坐在这个马车上……”刘工桦一步步退开了，他说：“交给文物组吧。”

二枝草包说：“这是个案子，应该报警啊！”刘工桦说：“都过去半个世纪了，警察能查出什么来？再说了，他们一来就要封锁现场，按照他们的章程办事，很可能对文物造成破坏。”

也许二枝草包觉得有道理，他没有再说话。

朱棉小塘的感觉好奇怪，前面说了，她来到地宫就好像走进了小说中，可是她怎么都想不到她还在地宫里看到了作者的尸体！这到底是个多深邃的故事啊。

那么我到底是躺在垂柳下还是坐在陪葬的马车里？我笑而不语，我只静静地看故事。

朱棉小塘还是完成了复制。

三维数据仪上多了这具尸体的数据——身高1.72米，体重63-65公斤之间，年龄大约49岁，死亡年代2017-2018之间……接着，三个人回到环形墓道上，朱棉小塘突然说：“要通知她女儿！”刘工桦说：“谁女儿？那个小说作者？”朱棉小塘点了点头。

刘工桦问：“他女儿在哪儿？”朱棉小塘说：“巴黎。”

刘工桦说：“万一人家千里迢迢回来了，结果不认识这个人呢？”朱棉小塘说：“我不是复制数据了吗，我先发给她啊。”

刘工桦说：“不急，文物组会提取他的DNA，到时候就知道他到底是谁了。”

接下来是兵马俑陪葬坑。

他们对发掘出来的兵马俑太熟悉了，但看到这些彩绘兵马俑之后还是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震撼。

刘工桦问：“现在几点了？”朱棉小塘还在回想马车上的尸体，没有回话。

二枝草包看了看表，说：“下午五点。”

刘工桦看了看那些兵马俑，它们全体面朝东方，他说：“要是按照小说里写的，现在应该是卯时，也就是早上5点到7点。

不对不对。”

二枝草包说：“这些俑怎么可能像钟表一样转动？那绝对是作者在胡扯，当年不知道骗到了多少女孩子的崇拜……”说到这里，他看了朱棉小塘一眼：“说不定包括你奶奶。”

刘工桦却说：“他的想象力确实值得称赞。”

一个细节引起了朱棉小塘的注意——她发现，跟小说中描写的一样，这些弩兵的箭袋都是空的，并没有箭镞。

当时烧制这些俑的时候，给它们装备了一流的弩机，为什么不给它们配箭？这说不过去。

如果说它们的箭被盗墓贼盗走了，为什么留下了弩机？没听说有人只偷子弹不偷枪的。

要么就是那个作者进来的时候，这些箭袋就已经是空的了，他根据这个现象创造了那个“兵马俑射爆日本人飞机”的情节。

最后，三个人来到了那个无头将军俑跟前。

朱棉小塘说：“确实没有脑袋。”

刘工桦走上去看了看脖子的断裂处：“是被敲掉的。”

接着他嘀咕了一句：“谁会偷一个俑头呢……”二枝草包说：“盗墓贼肯定是一个人，他只抱得动一颗脑袋。”

刘工桦说：“那么多金银财宝他不拿，他来偷一个俑头？”二枝草包说：“买家要的呗。”

朱棉小塘陡然想起了一篇文章，那是那个作者刚到西安的时候写的，发表在2005年第6期《青年文摘》（彩版）上，标题叫《雨中的命和命中的雨》，文章讲了一段真实的往事——当时兵马俑刚刚发掘，有个关中农民叫王耕地，他受人怂恿去偷了一颗俑头，只卖了很少一点钱，不久就被抓了，最后死在了一场大雨中……那么，被那个农民偷走的会不会就是这个将军俑的脑袋呢？人已死，永无对证了。

先遣组的三个人又来到了书简陪葬坑。

二枝草包拿出了水文仪器开始探测池中的水，朱棉小塘则满脸虔诚地观察起那些书来。

秦始皇推崇法家，极其反感儒家民贵君轻的思想，采取打击的态度。

但朱棉小塘却看到了很多儒家的书，比如《诗经》、《周易》、《春秋》、《论语》。

她还有个伟大发现——她在最边缘的池子里看到了《乐经》！她喊了出来：“《乐经》！”二枝草包皱了皱眉：“月经？”朱棉小塘瞪了他一眼：“《乐经》！怎么了？”二枝草包过来看了看，撇撇嘴不说话了。

《乐经》是《六经》之一，它在先秦时期曾经存在过，《庄子·天下篇》有记载，但后世却没人见过它。

史学家分为两派，一派认为《乐经》在焚书坑儒中被销毁绝迹了，另一派则认为这本典籍压根就不存在。

朱棉小塘对刘工桦说：“这本书失传了！”刘工桦并不怎么激动，只是说了句：“这里所有的东西都是无价之宝。”

朱棉小塘小声说了句：“对牛弹琴……”二枝草包突然说：“这个陪葬坑下面有条暗河！”这个发现引起了刘工桦的注意，他走过去看了看仪器上的数据，感慨起来：“《史记》

上说修筑秦陵‘穿三泉’，看来并不是凭空猜测。

当时地上常年干旱，这座陵墓里倒是水源充沛。”

朱棉小塘又喊起来：“《黄帝外经》！”二枝草包又凑过来看了看，也瞪大了眼睛。

他了解知道这套书的价值。

《黄帝外经》共三十七卷，乃是古代著名典籍，与《黄帝内经》齐名，但不知什么原因没能流传下来。

而市面上的《黄帝外经》为明代陈士铎所著，和真正的《黄帝外经》并非同一套典籍。

不过，池中这套《黄帝外经》是秦隶，应该是抄本。

朱棉小塘赶紧复制了数据。

这套医学书把人体看成了一个小宇宙，同时把大宇宙看成了一个人体。

我们都知道，大脑发出命令，指挥神经，神经传输给肢体，一个人才会动起来。

但大脑并不是直接指挥人体运动，负责此项工作的器官是纹状体。

《黄帝外经》说：“神之旨意，驱动世人，天地恒远，必有传导。

栌阳之下，穿三泉而藏”。

这段话的意思是——万物运动，都是神在驱使着。

神就相当于人的大脑，而万物则是躯体。

由于人和神不沟通，甚至是交错的，那么就有一个东西上传下达，此物类似于纹状体，它深埋于栌阳地下，藏在一道道暗河之下。

而栌阳正是临潼的古称，战国之初，它曾是秦献公和秦孝公的都城。

难道，这个“上传下达”的东西就是小说里提到的那个神秘棋盘？有个词引起了朱棉小塘的注意，那就是“三泉”。

《黄帝外经》里提到了它，司马迁在《史记》里描述秦

陵的时候也提到了它。

这里也没有什么汉代的死尸。

三个人走向财宝陪葬坑的时候，二枝草包又心不在焉了，他说：“小塘你麻利些，忙完了我们去研究研究那个内羹门。”

朱棉小塘说：“你好像是来玩密室逃脱的。”

二枝草包说：“我从小到大就不爱逛景点。”

朱棉小塘说：“这是逛景点？”二枝草包说：“就是啊，一大堆两千多年前的旧货，看都看烦了。”

朱棉小塘看了看刘工桦：“大人，他是你聘来的？我要是你领导，连你都解雇了。”

刘工桦没有回答朱棉小塘，而是对二枝草包说：“你不要不耐烦，完成秦陵发掘之后，我派你出趟差。”

二枝草包说：“你不会是让我去爬长城吧？”刘工桦说：“你这么早就知道我的工作安排了？”二枝草包说：“去都去了，顺带再让我去一趟故宫和天安门吧。”

来到财宝陪葬坑之后，三个人停在了那九个青铜鼎跟前，上面画着形状不一的地图，刘工桦问：“这是些什么字？”二枝草包说：“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梁州、雍州、豫州。”

刘工桦说：“你认识甲骨文？”二枝草包说：“不认识，但九州的名字都刻在我脑袋里了。”

那些地图果然是九个公鸡的形状。

如果不是小说提醒，这些公鸡角度不同，真的很难看出这个规律。

朱棉小塘说：“草包，你看看这些地图能拼成一个公鸡吗？”二枝草包说：“我没兴趣。”

然后就晃晃荡荡地走开了。

既然都在竹简陪葬坑里发现了《乐经》，再看到什么都不足为奇了。

朱棉小塘完成复制之后，一直在金银器皿之间转悠，突

然看到了一只熏炉，就像香槟杯那么大，雕着细密的花纹，它正是秦代的“鎏金鎏银熏炉”！小说里写了，于斯从一个小混混手上买下了这个东西，进入秦陵之后，他把它留在了这个陪葬坑里。

它重，但不重要……朱棉小塘喊了声：“草包！”她想叫他过来看看。

没人回话。

刘工桦从另一个坑室走出来：“他人呢？”朱棉小塘说：“鬼知道。”

刘工桦说：“我不是定了规矩吗，三个人谁都不能擅自离队！”说完，他转身朝外走去，一边走一边嘀咕：“这个年轻人的耐性和定力太差！”朱棉小塘赶紧复制了那只“鎏金鎏银熏炉”的数据，也跟了出去。

两个人来到环形墓道上看了看，并不见二枝草包的踪影。

刘工桦说：“八个坑都转完了啊，他能去哪儿？不会又去看那些女俑了吧？”朱棉小塘摇了摇头：“他只喜欢新鲜玩意。”

接着，两个人来到直线墓道上，忽然听到了一阵声音，像电动牙刷一样轻微，他们顺着声音看过去——二枝草包正拿着激光切割机在内羨门上钻洞！（

第212章雨中的命和命中的雨）

第213章横向移动

刘工桦慌乱地喊了声：“住手！”二枝草包回头看起来，内羨门上已经割出了一个“L”形。

朱棉小塘突然在一旁“嘿嘿嘿”地笑起来，不知道笑点在哪儿。

刘工桦大步走过去，厉声说道：“二枝！你怎么敢擅自行动！”二枝草包说：“你们复制文物，我借机干点体力活呗。”

刘工桦怒气冲冲地说：“凡是对陵墓产生破坏的作业，必须跟上级请示！”二枝草包说：“我们已经给这个墓门拍摄了原始资料，让复原组再做一个不就完了。”

刘工桦说：“真品包什么价钱？高仿包什么价钱？作为一个考古工作者，你竟然说出这种话！”朱棉小塘对刘工桦说：“所以我说了，你也该被解雇。”

二枝草包站起来，无精打采地说：“那你跟上面联系吧。刚才我看了，这个墓门只能强行打开。”

刘工桦没理他，走上前去看了看，墓门并没有被钻透。他打开了对讲机，喊道：“接收组，接收组，听到请回话！”对讲机就跟死了一样没有反应。

刘工桦又呼叫了一遍，还是没反应。

刘工桦继续呼叫，等了半天，依然没反应。

朱棉小塘掏出一瓶水，正要喝，被二枝草包一把夺过去，“咕嘟咕嘟”喝起来。

刘工桦原地靠着墓壁坐下来，突然对二枝草包说：“你这是犯罪！”二枝草包把切割机朝地上一扔：“我缴枪还不行吗？”刘工桦说：“你知道内美门的价值吗？如果不是它，秦陵早就被掀个底朝天了！”二枝草包不想听说教，把脑袋转到了一旁。

朱棉小塘看着他的后脑勺又偷偷笑起来。

刘工桦吼道：“你笑什么！”朱棉小塘说：“我笑还不让啊？”刘工桦又心疼地看了一眼内美门，说：“我们是来保护地宫的，现在倒成了破坏王了。”

朱棉小塘岔开了话题：“那只‘鎏金鎏银熏炉’真的存在。”

刘工桦问：“什么熏炉？”朱棉小塘说：“于斯把一只‘鎏金鎏银熏炉’留在了财宝陪葬坑，刚才我看见它了。”

刘工桦说：“你确定是它？”二枝草包说话了：“你复制数据了吧？给我看看。”

朱棉小塘就打开了三维数据仪，二枝草包只看了一眼说：“这不是‘鎏金鎏银熏炉’。”

朱棉小塘说：“为什么！”二枝草包说：“只是外形接近而已，这上面只有金没有银。”

朱棉小塘指着上面的银色部分说：“你近视？”二枝草包

说：“大姐，那是铂金，比银亮。”

刘工桦又开始呼叫接收组了，还是没有回应。

他的表情变得凝重起来。

二枝草包闲不住，他拿出了遥感物探仪玩起来。

物探仪像烟盒那么大，本来是银白色的，而二枝草包的物探仪已经变成了灰色，一个角上还沾着脏兮兮的胶布。

朱棉小塘以为他在黄土中寻找古物，并没有在意。

刘工桦说：“刚才接收组说图像变模糊了，181米而已，不至于啊……”朱棉小塘说：“装备烂呗。”

刘工桦朝上看了看，说：“我觉得我们和地面好像有什么阻隔……”朱棉小塘说：“我们不是探过了吗？没什么。”

刘工桦说：“我是指看不见的东西。”

停了停，朱棉小塘说：“如果我们强行打开这个内羡门，会不会触发什么机关？”刘工桦看了二枝草包一眼，说：“要是有机关，已经被他触发了。”

朱棉小塘就不说话了。

刘工桦又举起对讲机看了看：“怎么还不回话……”接着他再次呼叫起来：“接收组，接收组，接收组！”没回应。

朱棉小塘打开了自己的对讲机：“喂喂喂，收到你们吱一声好吗！”她的对讲机也没有回应。

她正要再次呼叫，二枝草包突然说话了：“我的妈啊……”刘工桦和朱棉小塘立刻看向了他，他惊慌地说：“这个陵墓好像移动了！”刘工桦说：“又下沉了？”二枝草包说：“不不不，它横向移动了！”朱棉小塘说：“你怎么知道？”二枝草包指了指遥感物探仪：“地面上的罩棚不见了！”朱棉小塘有点发懵。

她看过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人含冤而死，他的坟头每天移动一点，不知不觉“爬”到了仇人的家门口……那是鬼故事，当然是瞎编的。

地宫是个大坟头，它怎么可能横向移动？简直是天方夜谭！她和刘工桦快步走过去看了看那个物探仪，上面的图像

有点像火车站安检机上的图像，地面上的罩棚果然不存在了，出现了很多树，下面的树根最醒目，它们在黄土里拉拉扯扯，勾肩搭背，盘结交错，就像很多妖怪突然被固定了，朱棉小塘甚至还看到了鼠洞，弯弯曲曲，就像人体的肠道。

自从发掘团队入驻秦陵之后，地面上已经没有一棵树了！朱棉小塘看了看刘工桦，刘工桦突然用手捂住了额头：“我想想……我想想……”朱棉小塘又看了看二枝草包，二枝草包正眼巴巴地看着她，等着她来解惑。

树。

地面之上出现了树。

难道地宫移到了汉中？或者小兴安岭？又或者神农架？刘工桦终于说话了：“二枝，你能不能判断出那是些什么树？”二枝草包说：“这是X光！你通过一个人的骨骼能看出他是谁吗？”刘工桦突然说：“返回！”说完他就朝着入口方向大步走去。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谁都没有说什么，立即撤离。

很快，他们就看到了那个密封门，它已经被严严实实地堵住了！正对着密封门的墓道上堆起了一个圆锥体的土堆，那是从上面掉下来的，就像沙漏。

降落绳静静地垂着，纹丝不动，像个鱼钩。

刘工桦踉跄了一下，靠在了墓壁上。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的脸色都变了。

他们被活埋在了181米的地下。

朱棉小塘带着哭腔喊起来：“怎么办啊！”刘工桦半天才说话：“测测，测测，有多厚……”二枝草包掏出那个脏兮兮的物探仪测了测，没说话。

朱棉小塘说：“多少啊！”二枝草包说：“还是181米，不过……那个电梯井不见了。”

朱棉小塘难过地看了看刘工桦。

刘工桦低声说：“肯定是二枝破坏了那个内羞门，所以地宫才移动的。”

朱棉小塘气得踢了二枝草包一脚：“你个害人精！”二枝草包吓傻了，没有还嘴。

三个人一直沉默着，过了好半天二枝草包才说话：“我们去打开那个内美门！”刘工桦没表态。

二枝草包说：“只能这样了！”朱棉小塘说：“打开内美门也出不去啊！”二枝草包说：“那也不能在这里等死！”朱棉小塘说：“还不如打开中美门，那是朝外走！”二枝草包说：“就算打开了也是地下，你怎么上去？”朱棉小塘说：“内美门也一样！”二枝草包说：“如果那本小说写的是真事儿，那么出口应该在下面！”朱棉小塘说：“可是，书里写到第八层就结束了，根本没交代第九层有没有出口！”二枝草包说：“反正我们也出不去，只能去碰碰运气了！”半天没说话的刘工桦突然说话了：“二枝，你再看看地面上的情况。”

二枝草包又把物探仪对准了墓顶。

朱棉小塘和刘工桦都凑上来，小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奇形怪状的建筑物，有点像个大裤衩。

二枝草包说：“这是哪儿？北京？”众所周知，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有个“大裤衩”，曾被美国《时代》评选为2007年世界十大建筑奇迹。

刘工桦表情灰暗地说：“还有一座建筑也是这个形状。”

二枝草包的声音变小了：“哪座？”刘工桦说：“2042年，麦纳麦仿照北京建造了一座同样的建筑……”（

第213章横向移动）

第214章强行进入

二枝草包说：“巴林王国？它不是在波斯湾西岸吗？”刘工桦没有再说话。

朱棉小塘又打开对讲机呼叫起来：“接收组接收组，收到回个话回个话！”对讲机毫无反应。

她又喊道：“我们出事了！你们赶紧回话啊！”二枝草包也打开了对讲机：“你们都他妈死了吗？说话啊！”地上的人确实好像都死了，始终没人回应。

朱棉小塘关闭了对讲机，过了半天才情绪败坏地说：“等

巴林人开采石油的时候钻井钻到我们吧。”

二枝草包说：“那地宫就成他们的了……”朱棉小塘说：“你还顾着争这个！”刘工桦的情绪更糟糕：“他们的石油几年前就枯竭了，他们现在主要靠金融业。”

朱棉小塘说：“那只能指望哪个农民打井发现我们了。”

二枝草包说：“谁会在沙漠上打井？”刘工桦突然从嘴里挤出了一个字：“走！”二枝草包竟然有些激动：“打开内羡门？”刘工桦说：“对！”二枝草包说：“大人，你不用向上面请示了？”刘工桦说：“我怀疑我们和领导都有时差了！”二枝草包马上说：“好嘞！”朱棉小塘说：“等一下。”

二枝草包说：“等什么？”朱棉小塘说：“会不会是物探仪受到什么干扰出故障了？”刘工桦说：“就算地宫还在原来的位置上我们也出不去了！”说完，他带头朝内羡门走了。

三个人来到内羡门跟前，再次透视它，还是没看到任何潜藏的装置。

二枝草包说：“动工？”刘工桦说：“等等，让我想想……”朱棉小塘对二枝草包说：“你等他得等到猴年马月去！动手！”二枝草包早就拿出了激光切割机，他立刻蹲下身去，在内羡门上钻起来。

刘工桦并没有阻挠。

朱棉小塘静静看着切割机，心里好像更压抑了，他们切割的并不是出口，而是入口。

二枝草包一边钻墓门一边朝上看了看，好像担心掉下巨石来：“打通之后，会不会冒出什么暗器？”刘工桦说：“地宫移动了，这才是最大的暗器。”

是的，你被囚禁在一艘在地下移动的“潜艇”里，这里除了尸骨和陶器什么都没有，你能蹦跶几天？停了停，二枝草包又说：“地面上的人会不会发现我们不见了？”刘工桦说：“不一定，我们的图像很可能死机了。”

二枝草包说：“地宫的体积这么大，它移走了，地面不会坍塌吗？”刘工桦说：“它移走之后，空间肯定有支撑，而且我觉得，它早晚还会回归原位的，骊山脚下才是陵墓主人的故土，也是他的安息之地，所以，这个地宫不会一直飘摇在

外。”

停了停他又说：“就算地上的人发现我们不见了，他们也找不到我们在哪儿，我们自己都找不到我们在哪儿。”

二枝草包说：“我还是想不通，地宫埋在土里，它怎么可能移动呢？就算它整体是个盾构机，速度也不可能这么快啊，一眨眼就到千里之外了？”刘工桦说：“你们好好想想，古籍中有没有关于秦陵移动的记载或者猜测？”二枝草包说：“没有。”

朱棉小塘说：“有！”刘工桦和二枝草包都把眼光看向了她。

朱棉小塘说：“不过没有证据支持，在学术界也没有引起多大反响。”

刘工桦说：“你从头说！”朱棉小塘这才补充道：“一个法国专家提出过类似的猜想。”

刘工桦问：“这个专家是个什么人，这么了解秦陵？”朱棉小塘说：“她在巴黎地下墓穴博物馆工作，女的，法籍华人。”

地下墓穴博物馆是法国一个著名的藏骨堂，位于巴黎十四区的丹费尔-罗什洛广场。

原来那里是个废弃的地下采石场，1786年，巴黎爆发瘟疫，大批居民死亡，为了解决墓地不足和公共卫生危机，市长下令把所有公墓里的尸骨都转移到了那里，工程由教士们来操作，到了1810年才完成，堆放尸骨大约700万具。

太多尸骨无法相配，教士们只能根据骨头的类别堆放，他们用大腿骨排列成了墙，碎骨头用来填充空隙，头盖骨给骨头墙镶边，就像古代墙头的脊瓦……刘工桦说：“她提出这个猜想是什么时候的事儿？”朱棉小塘说：“2045年，或者2054年，我记不清了。”

停了停她又说：“地宫之外很可能存在着一条巨大的通道，当墓门遭到破坏的时候，核心墓区就会发生移动……”刘工桦皱着眉问：“这是你说的还是她说的？”朱棉小塘有些急：“她说的啊！”二枝草包说：“西方人还说地宫的深度在500米到1500米之间呢，他们也是满嘴跑火车。”

刘工桦突然问：“她姓什么？”朱棉小塘说：“姓周。”

刘工桦接着说：“她叫什么呢？”朱棉小塘说：“周惠小武。

怎么了？”刘工桦说：“你知道那个作者的女儿从小就定居法国了吧？我猜，这个周惠小武就是他的后代！他进入地宫之后，也发现了这里会移动，于是把这个信息传递给了他女儿，那时候，她女儿应该在法国读大一，由于父亲对秦陵的执着，她也对考古发生了兴趣，最后才从事了这个行业！我们这等于坐上了50多年前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的MH370……”二枝草包“噌”一下站了起来：“大人，搞定！”朱棉小塘和刘工桦看过去，墓门的“入”字下被切出了一个完整的“口”字，能够轻松地钻进一个人。

然而问题也来了——墓门的厚度超过了100厘米，切下来的石头60厘米高，60厘米宽，计算下来将近一吨，二枝草包推了推，根本推不动。

他对朱棉小塘说：“别跟站街女似的，过来帮忙啊！”朱棉小塘走过去跟他一起推，还是推不动。

三个人所带的工具都是些探测性质的仪器，并没有重力机械。

二枝草包弯腰顺着石头缝儿朝里看了看，漆黑漆黑的。

他说：“估计得切割成小块了。”

刘工桦说：“等下！”二枝草包看了看他：“又怎么了？”刘工桦说：“你们确定要这么做吗？”二枝草包说：“大人，求求你，你可不要再想了！”说完，他再次蹲下去，在那块石头上切了个“井”字形，变成了9块，接着，他又朝朱棉小塘勾了勾手：“帮我。”

朱棉小塘正要过去，刘工桦把她拉住了，他说：“我来。”

他和二枝草包一起把那些石头分别推进去，终于露出了一个方形的入口——制造这扇“门”，前后只用了半个多小时。

三个人打开手电筒朝里照了照，里面是一条长长的墓道。

二枝草包说：“我当个‘先进’分子吧。”

刘工桦说：“让机器先进去。”

说着，他从背包里掏出了移动探测仪，伸手放进了墓门，然后打开了悬浮显示器。

移动探测仪有八只脚，保证它在任何地形上都可以稳步前行，我们暂且叫它蜘蛛。

它可以录制画面，传回显示器。

它还可以采集地理样本和空气样本，提供放射性物质评估。

蜘蛛慢慢地朝前走去，能听见机械腿的移动声，就像弹簧在伸缩，“咯吱，咯吱，咯吱……”它的投射灯照亮了墓道的一部分，就像驾车行驶在漆黑的公路上，只能照亮一块面积，里面的墓道跟外面的墓道没什么区别。

朱棉小塘的心里特别紧张，她担心蜘蛛走着走着突然撞到什么人的大腿上，大腿一动不动，蜘蛛朝上看，这个人太高大了，看不到他的脸……蜘蛛转了转头，屏幕上出现了两旁的墓壁，墓壁也跟外面没什么不同。

不知为什么，蜘蛛的脚步慢了下来，前面突然变得宽阔了，刘工桦调整了一下角度，隐约看到地上出现了玉石山峦和水银河流，朝上，还看到了大大小小的星星……地宫！接下来发生的一幕让三个人都傻眼了，蜘蛛又朝前走了几步，突然就翻了，画面天旋地转，接着就变成了满屏的银白。

（

第214章强行进入）

第215章美丽的星空

刘工桦使劲按着遥控器，根本没用，蜘蛛好像掉进了一条水银河，它一直在沉降，沉降，沉降……终于，它的投射灯灭了，画面变得一片漆黑。

朱棉小塘说：“水银不是被密封着吗？”刘工桦说：“你不要再相信那个作者了，我怀疑他根本没有进入内美门，否则他也不会死在八卦坑里了。”

二枝草包说：“我们有呼吸腮，不怕。

走，进去！”刘工桦说：“等一下！”他说的最多一句话就

是——等一下。

二枝草包小声嘀咕道：“要是他女儿遗传了他的性格，我宁可娶个机器人……”刘工桦用手按住紧缩的眉头，过了好半天才说：“好吧……”二枝草包说：“怎么个‘好吧’？”刘工桦说：“我们进去。”

二枝草包吐了一口气，然后他对朱棉小塘说：“你先？”朱棉小塘蹲下身子，先把背包塞了进去，然后人也钻了进去。

爬进地宫之后，她的心剧烈跳动起来，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又跺了跺脚下，刘工桦在外面问：“没问题吧？”朱棉小塘说：“没问题，你们快进来吧，小心外面有问题。”

很快刘工桦就钻进来了，他四下看了看，然后说：“检测下空气。”

朱棉小塘掏出空气检测仪测了测，倒吸一口凉气——汞含量超标几万倍！幸亏他们戴着呼吸腮。

朱棉小塘对外面喊道：“草包，你进来啊！”外面死寂无声。

她和刘工桦互相看了一眼，正要接着喊，突然听到了二枝草包的声音，十分清晰：“在下二枝草包，拜见陛下……”朱棉小塘哆嗦了一下，刘工桦也瞪大了眼睛。

二枝草包又说话了：“我看不懂您的手势……”朱棉小塘已经一步步后退了。

刘工桦盯着墓门，一动不敢动。

二枝草包接着说：“他们？他们都是我的同事……”接着又安静了。

过了好半天，二枝草包的声音突然出现在了洞口：“别打脑袋啊，是我！”朱棉小塘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始终没敢说话。

他先把背包推进来，然后又把两只脚丫子伸进来，扭来扭去费了很大的劲儿，整个身体才挤进来。

他站直了身子，笑嘻嘻地说：“别紧张，玩一下而已。”

朱棉小塘恨不能在他的脸上揍一拳。

刘工桦说：“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胡搞？”二枝草包说：“我想过了，肯定是这陵墓使了什么障眼法，我们应该还在原来的位置上，只需等着地上的人再钻个洞把我们救出去。”

刘工桦说：“这里的汞含量严重超标，检查一下呼吸腮，再戴上透视镜，防止汞从眼睛侵入身体。”

三个人戴着呼吸腮和透视镜，就像三个游泳的。

二枝草包冒出了一句：“我们把吃的喝的都扔了吧，减负。”

刘工桦和朱棉小塘根本没搭理他。

他们一边朝前走一边观察，如履薄冰。

刘工桦还是不甘心，再次打开对讲机小声呼叫了一遍，依然没回应。

走着走着，他们终于看到了真正的地宫，它跟小说中描写的完全不一样，并不是秦国版图的形状，而是一个接近长方形的巨大墓坑！地上堆砌着高低起伏的山峦，不过都是黑曜石，它们只是一种很普通的酸性火山玻璃，但自古以来一直被当做辟邪物和护身符。

虽然材料不贵重，但雕工精湛、细腻，看上去就像真实山峦的远景。

地上流淌着一条宽阔的水银“河”，它不是自然的河道形状，笔直笔直的，从西侧的墓壁下流出，朝东流去，没有任何密封，看起来就像一块移动的固体，没有一丝波纹。

墓壁上壁画，非常壮观。

朱棉小塘朝墓顶照去，她看到了大大小小的星星！她激动地说：“大人你看，星星！”刘工桦把她的手电筒按下来，低声说：“关掉！都关掉！”三个人陆续关掉了手电筒，地宫里变得一片漆黑，但隐约能看见水银“河”泛着暗暗的白光。

朱棉小塘急切地说：“你们看到了吗？那是天空，真的天空！”二枝草包情不自禁地嘟囔了一声：“我操……”那确实是天空，密密匝匝闪耀着数不清的星星，星星背后是浩瀚的夜空，还有一条发白的亮带，毫无疑问那就是银河了。

总之，那绝对不是墓顶！区别就像一处风景和一幅风景

画的区别，不管那幅画画得多逼真，你依然知道它是假的，它没有距离感。

而你面对一处真实的风景，谁若说那是一幅画，你肯定认为他是个疯子。

刘工桦喃喃地说：“为什么呢……”从此他又多了一个口头禅——为什么呢？二枝草包说：“难道地宫被揭顶了？”朱棉小塘说：“你们闻到了吗？这里的空气多新鲜，绝对不是陵墓里的味道！”二枝草包在黑暗中使劲抽了几下鼻子，并没有说感受。

朱棉小塘说：“这地宫肯定移到了一个没有人烟的地方，这里有个巨坑，它移到这里来喘口气儿！”刘工桦好像没听见，又嘀咕了一句：“这是为什么呢……”二枝草包说：“不可能！地宫要是敞露的话，这些水银早就蒸发了。

再说了，现在是什么季节？如果真的揭顶了，会这么冷吗？”三个人置身的环境确实很冷，并不是冬天的那种冷，而是地牢的那种冷。

朱棉小塘说：“你眼瞎吗？那上面就是天空啊！”二枝草包沉默了半天才说：“我觉得它不是我们那个世界的天空……”朱棉小塘被他的话吓得抖了一下。

她的胆子并不大，《尊敬的秦陵先生》是她接触的

第一部悬疑小说，要不是因为她的工作对象是秦陵，她压根不会去听。

但她对鬼鬼怪怪之类的东西并不那么害怕，她最怕这种时空颠倒的说法了。

刘工桦终于不再问“为什么”了，他说：“二枝，你测测距离。”

二枝草包说：“噢……可以打开手电筒了吗？”刘工桦又看了看天上，过了会儿才说：“打开吧。”

打开手电筒之后，二枝草包从背包里掏出了距离笔，它有点类似于现在的全站仪，可以测水平角、垂直角、高低差、斜距离、平距离、弯距离……最远可以测出1000公里。

二枝草包举起它朝天上照去，说：“26米。”

刘工桦瞪大了眼睛，又看了看天空：“为什么呢……”朱棉小塘也愣住了，她说：“就是这个数据！”刘工桦说：“什么？”朱棉小塘说：“没错啊，就是这个数据！”刘工桦看了看二枝草包，二枝草包说：“过去，我们在地上探测出的结论是这样的——地宫为竖穴式，从地宫坑口到底部26米，呈倒金字塔形状。

东西长261米，南北长161米，总面积42021平方米。”

刘工桦说：“再……测测面积。”

二枝草包又用距离笔测了测地宫的长和宽，说：“东西长261米，南北长161米……”朱棉小塘说：“看看看看，就是这个数据！”刘工桦突然说：“那个作者完全是胡编乱造，他写的那个‘阿房宫’都不止42021平方米。”

朱棉小塘说：“至少这里有石头‘山’和水银‘河’啊！”刘工桦掏出了夜视望远镜，四下张望起来。

朱棉小塘朝上看去，那天空越看越正常，越正常越不正常。

接着，她用手电筒照了照西侧的壁画，上面展示着秦代的各种刑法。

她又困惑了，如果那个作者没有进入地宫，为什么他在小说里写到了这些壁画？刘工桦还在举着望远镜观察。

二枝草包说话了：“不对！”刘工桦把望远镜放下来，和朱棉小塘一起看着他，他：“今天是农历六月十三，应该有月亮，而且它应该就在我们头上——月亮呢？”（

第215章美丽的星空）

第216章敞肩石拱桥

这一天是2067年7月23日，星期六，农历六月十三。

这一天应该是满月前后的月相，天文术语叫凸月，绝大部分都是明亮的。

天黑之前，它于东方升起，第二天天亮之前在西方沉落。

朱棉小塘他们进入地宫核心区的时候，已经接近午夜12点了，因此这时候的凸月应该正好位于天空正中央。

二枝草包提出这个问题之后，朱棉小塘和刘工桦都望向了夜空。

夜空很晴朗，没有一朵云彩遮挡。

那么，怎么会没有月亮呢？这是个巨大的BUG！朱棉小塘低声说：“我们连星星都不应该看见。”

二枝草包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今天晚上多云转阴。”

二枝草包说：“你怎么知道？”朱棉小塘说：“我进来之前看过天气预报。”

二枝草包说：“什么都能造假，但是月亮不能。

呵呵，露馅了！”他居然“呵呵”。

刘工桦摇了摇头，小声地坚持道：“那就是夜空。”

二枝草包说：“那月亮呢？”刘工桦沉默了一会儿才说：“这个世界的夜空没有月亮。”

二枝草包说：“刚才你说这个地宫移到了中东地区，那不过几千公里的距离，照你现在的说法，难道它离开了地球，跑到了另一颗行星上？宇宙飞船啊？”刘工桦说：“那你说，那不是夜空是什么？”二枝草包更固执：“我就想知道，月亮呢？”刘工桦把目光收回来，说：“不讨论天上的事了，没意义，我们还是说说地下的事吧。”

二枝草包说：“你不确定天上的事，就不会明白地下的事。”

刘工桦看了他一眼：“你能给我个正确答案？”二枝草包说：“给不了。”

刘工桦说：“我们顺着这条水银‘河’朝前走，找找，看看有没有出口，或者有没有路爬上去。”

然后他看了看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同意吗？”二枝草包说：“您年龄最大，听您的。”

朱棉小塘说：“那我就不同意了，为什么不是听年龄最小的？”刘工桦说：“我就问你们，我们顺着这条水银‘河’去找出口，有问题吗？”朱棉小塘说：“没问题。”

刘工桦说：“那就朝前走。”

他装起望远镜，举着手电筒顺着水银“河”朝东边走了。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跟了上来。

二枝草包小声对朱棉小塘说：“你的乳牙都没掉，我们可能听你的吗？”朱棉小塘说：“我一出生就是满嘴恒牙好不好？”二枝草包说：“恒牙是32颗，我来帮你数数你几颗？”朱棉小塘说：“你滚。”

她照了照南侧的壁画，上面记录着秦国遭受的每一次动荡事件，小说里也是这么写的！水银“河”的宽度大概三米，更像个石头垒砌的人工水渠，说它宽阔，只是跟小说中那些沙盘性质的河流相比。

刘工桦说：“你俩不要打嘴仗了，走路离水银远点儿，小心掉下去。”

朱棉小塘很听话地朝旁边跨了三步，二枝草包偏偏走在了“河”边上。

朱棉小塘说：“大人，他不听话！”刘工桦回头看了看，停下来，严厉地盯住了二枝草包，二枝草包这才走到了朱棉小塘的旁边。

刘工桦一边走一边又拿起对讲机呼叫了一遍，他希望出现奇迹。

没有奇迹。

二枝草包跟在朱棉小塘的身后，说：“你在幼儿园的时候肯定就喜欢打小报告。”

朱棉小塘不想搭理他，她想到了狗子，心里一阵悲凉，此时它应该正站在门口，歪着脑袋听楼道里的脚步声，等着她下班回到家，结果一次次地失望……地宫消失了，新闻会播报吗？欢子会把它带出来吗？三个人沿着水银“河”走出了一百多米，前面出现了一座石桥，它横亘在水银“河”上。

刘工桦站在桥下，用手电筒照了好半天，并没有找到任何文字，这是一座无名的桥，单孔，大石拱的两个肩上各砌着两个小石拱。

朱棉小塘没头没尾地说道：“赵州桥是著名石匠李春设计

的，那是世界上第一座‘敞肩石拱桥’。”

刘工桦说：“什么意思？”朱棉小塘说：“李春是隋朝的啊！”刘工桦看了看二枝草包，二枝草包说：“我也不知道她在说什么。”

朱棉小塘说：“在欧洲，到了公元14世纪，法国才出现了一座类似的赛雷桥……”二枝草包说：“噢，我明白了，她说这是一座‘敞肩石拱桥’，早在隋代之前800年就出现了。”

刘工桦说：“小塘，我们现在紧要的是离开，离开！”二枝草包朝对岸看了看，已经跃跃欲试了。

刘工桦伸手阻止了他：“等一下！”二枝草包说：“为什么？”刘工桦说：“说不定这座桥是个陷阱……”二枝草包说：“没事，我先上，没问题你们再上。”

刘工桦说：“不是谁先上的问题，每个人都不能有意外！”二枝草包说：“至少它的形状不是假的，就凭它的结构，至少能禁住100个人。”

刘工桦说：“万一它是个幻影呢？”二枝草包蹲下去摸了摸石桥的护栏：“这是幻影？大人，你别神神叨叨的啊。”

刘工桦还是摇了摇头：“我们顺着外围走。”

二枝草包说：“里面也得去看看啊！”刘工桦瞪着他说：“我定了16条规矩，第三条是什么了？”二枝草包说：“你记错了，是第二条——如果意见有分歧，听你的。

好好好，听你的。”

于是三个人避开了这座无名桥继续朝前走了。

地上石雕的山峦一直跌宕起伏，它们有两三米高，严重遮挡了视线，颜色都是纯黑的，像墨汁，跟银灰色的水银组合在一起竟然很时尚，但也透着一股冷酷的死气。

又走了一百多米，他们来到了东侧的尽头，水银“河”钻进高大的墓壁内不见了，有点像喀斯特地貌的地下溶洞。

三个人只能顺着水银“河”返回那座石桥。

二枝草包这次不那么积极了，他对朱棉小塘说：“这次女士优先？”朱棉小塘不说话，抬腿就要上去。

刘工桦喊道：“等一下！”朱棉小塘回头看了看他。

他对二枝草包说：“你用承重仪测测。”

二枝草包突然迈步了，三步两步就走上桥去，还在上面跺了跺。

刘工桦还是停在原地没有动，大声说：“我让你测测！”二枝草包说：“这不是没事儿吗！”刘工桦说：“你一个人上去没事儿，不代表三个人上去也没事儿！”朱棉小塘说：“大人！”刘工桦伸手拦住了她，对二枝草包说：“测！”二枝草包没办法，只好掏出承重仪测了测，懒洋洋地说了声：“没问题。”

刘工桦这才走上去：“如果你下次再这么冒险，我会没收你全部的装备。”

二枝草包说：“大人，那就等于你替我背包了，你傻啊。”

三个人顺着水银“河”的内侧来到了东侧的墓壁下，然后折向了北方。

刘工桦一直走在前面，他用身体挡着两个年轻人，生怕他们冒进。

黑曜石塑造的山峦一直绵延着，你挡我我挡你，犬牙交错，就像连环的谜语。

朱棉小塘举起手电筒照了照东侧的墓壁，高大的壁画色彩炫目，就像刚刚画上去的，呈现着秦始皇扩建咸阳、修筑长城、开凿灵渠、开通驰道等等重大工程的场景。

她把手电光收回来了，她不想把刘工桦和二枝草包的注意力引到壁画上去，否则还要扯出那本小说的话题，她打算再琢磨琢磨。

二枝草包却把手电筒照向了壁画，突然停下来，大声说：“哎，你们看！”朱棉小塘马上停下来，仰头看去，她倒吸了一口凉气——壁画上竟然出现了修筑秦始皇陵的场景！

(

第216章敞肩石拱桥)

第217章秦陵里有画秦陵的画

秦始皇死了，他用壁画的形式记载了秦国685年发生的所

有大事，这个没有问题。

而修建秦陵绝对算是最伟大的工程之一，理应记上一笔，这个也没有问题。

但是，他怎么可能在自己的陵墓里画出修筑陵墓的情景呢？而且，壁画上还出现了成百上千的画匠，他们正在描画劳动的场面……这个性质有点类似于一个人在作画，他画的正是自己在作画，而画中的他也在画自己在作画……想来，修筑这座陵墓的时候，秦始皇就命令画匠作记录了，有点类似拍电影的花絮镜头，把整个工程做了一个立体的记录。

总之，它们太有价值了，简直就是西斯廷教堂的《创世纪》。

所有史学家对秦陵都只是猜测，更多是民间捕风捉影的传说，就算最专业的秦陵发掘团队，他们所了解的也仅仅是封土堆以及地宫的大致深度和形状。

秦陵太宏大了，但地面上的众多陵园建筑早已随着时光土崩瓦解，不可复现。

地下部分又神龙见首不见尾，或神龙见尾不见首，似乎永远拼不出全貌。

谁能想到，这一切都呈现在了壁画上！刘工桦对朱棉小塘说：“复制，赶紧复制！”朱棉小塘掏出三维数据仪，对着壁画复制起来，二枝草包也开始拍照——秦王政元年，浩浩荡荡的陵墓修筑工地。

众多劳工和役夫正在修建帝王陵寝的城垣，内外两道，象征着帝都咸阳的皇城和宫城。

看得很清楚，内城的北城墙有两个城门，东、西、南三道城墙各有一个城门。

外城墙四个角各有门阙，一些劳工正在夯实城门的础石。

有一只像鸭子一样的鸟从他们的头顶飞过，麻色的，身体很大，翅膀很小，看上去飞得有些吃力。

估计它现在已经灭绝了。

内城中部有一道东西走向的夹墙，把内城分为南北两个

部分。

封土堆坐落在南半部，是整个陵园的核心。

地面建筑集中在北半部，包括寝殿和便殿建筑群。

陵园内修筑寝殿创始于秦始皇时代，之前并没有。

我们来看看南半部的封土堆区域——当时还没有封土堆，但已经挖出了深深的墓室，就像现代建筑楼房打地基的现场，只是深了很多倍，众多劳工正在墓室四周修筑地下宫墙。

宫墙用多层细土夯实而成，非常坚固，有一排个貌似督造官员的人，正站在远处用弓箭射墙，那是在检测宫墙的坚固度。

宫墙顶面已经高出了地面。

宫墙内侧，还有众多劳工在修筑一道石质的宫墙。

有了它，墓室不会进水，也不会坍塌……我们再来看看北半部的寝殿和便殿建筑群——众多劳工都在北侧铺垫石子路面，一些劳工在修筑石头下水道，一些劳工在建造环廊，一些劳工在三层高的大型建筑上安装脊瓦，一些劳工在室内用青石板贴墙。

还有人在整理工具：锛、钺、凿、铲、铺首、栓板等等。

有个劳工正拿着瓦当遮檩头，不慎掉了下来……也许，当时一个画匠正在勾勒草图的时候，真的有个劳工失足摔了下来，他就把这个细节画进了草图中。

内外城垣之间叫外廓城，有人在修筑厩苑、囿苑以及寺舍。

寺舍是当年的专业名称，就是负责陵园各种事务的官员们居住地。

外城之外，分布着很多砖瓦窑和打石场，众多劳工正在劳作中，有军士在监督。

外城北部修筑了大片的房屋，那应该就是因秦陵而诞生的郿邑了。

在陵墓和骊山之间，有众多劳工在修筑东西走向的大坝，他们爬上爬下，就像一群勤劳的蚂蚁。

史料有记载，这个大坝1公里长，最宽处70多米，高10米，它把出自骊山的鱼池水改道了，绕着陵墓流淌而过，和温泉水东西对应，再加上北面的渭水，形成一面背山三面环水之势。

陵墓区四周，众多劳工在挖掘陪葬坑，数量之多令人目不暇接，那些陪葬坑形制不同，内涵各异——有葬马坑，有珍禽异兽坑，有马厩坑，有人殉坑，有刑徒坑，有工具坑，有石质铠甲坑，有文官俑坑，有武官俑坑……比起来，被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兵马俑简直就是九牛一毛。

就是说，在骊山脚下还有大量的墓葬尚未被发掘出来……朝更远处看，方圆几十里都不见村庄，也不见任何闲杂人员，看来都被清空了。

壁画最后，到了秦二世二年，这时候，陈胜和吴广已经揭竿而起，秦王朝岌岌可危了。

不过，秦始皇陵已经修建完成。

纵观整个陵墓区，三道水流围绕陵墓汨汨流淌，外围所有陪葬坑和墓葬统统被填平，种上了各种树木。

外城之外的砖瓦窑、打石场还有大片的工作房屋已全部拆除。

外廓城的厩苑、囿苑里养着众多的狼虫虎豹猴，那是供人赏玩的，四周种着很多花草树木。

内城北侧矗立着很多十进式院落，就像紫禁城，建筑密集，规模宏大，里面陈列着衣冠、坐几、手杖以及数不清的奇珍异宝，那就是寝殿和便殿群了。

紧邻这些建筑，还有一片房子专门负责寝园祭祀的膳食，一群役夫正在忙乎着新鲜的点心和水果……内城南侧的地宫已经封顶，高大的封冢鼓出了地面，很是巍峨。

它把地宫、土宫墙以及石宫墙都埋住了。

纵观整个陵区，两道城墙，四个宏伟的门阙，成片的寝殿建筑群，巨大的封土堆，一起构成了地面上秦始皇陵的完

整形态，那几乎是整个咸阳城的重现……秦陵工程是一段断片儿的历史，终于被这些壁画补上了。

再说壁画本身。

到目前为止，国内发现的最早美术遗迹是汉墓的壁画，秦代是空白。

从专业上说，秦陵里的壁画属于干壁画，就是在粗泥、细泥、石灰浆处理后的干燥墙面上直接绘制。

三个人在这个壁画前流连了很长时间。

刘工桦问：“画这些壁画需要多少个画匠？”朱棉小塘说：“至少上千人吧。”

刘工桦说：“上千个画家作一幅画，那场面该有多壮观！”朱棉小塘说：“而且他们是直接画上去的。”

刘工桦说：“壁画不都是直接画上去的吗？”朱棉小塘说：“从技法上说，壁画分绘画型和绘画工艺型两大类，绘画型就是提前不勾画轮廓，直接手绘，在传统绘画中叫‘没骨’法。

而现代壁画正好相反，不但提前勾画轮廓，还要采用工艺手法来完成最后的效果。

直接手绘最难。”

刘工桦突然回头看了看，朱棉小塘也本能地跟着回头看了看——二枝草包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了。

刘工桦喊了声：“二枝！”没人回答。

他又喊了声：“二枝，你去哪儿了？”还是没人回答。

他皱着眉头嘀咕起来：“怎么一转眼就没了呢？”朱棉小塘小声说：“我让你带一支高斯枪你不带……”刘工桦说：“什么意思？”朱棉小塘说：“你说呢？”刘工桦四下看了看：“他会不会躲起来上厕所了？”朱棉小塘说：“他有那么腼腆吗？”刘工桦一下瞪大了眼睛：“他不会掉进……水银里了吧？”朱棉小塘说：“怎么可能，他又不是刚学步的小孩。”

刘工桦又喊起来：“二枝，二枝！”四周一片安静。

朱棉小塘也想跟着喊两嗓子，她刚刚张开嘴，就看见有

个人影从黑曜石走出来：“我在呢。”

朱棉小塘马上盯住了他。

从距离来看，刚才刘工桦喊他，他应该听得清清楚楚，他为什么一直不答应？朱棉小塘忽然觉得这个同事可疑起来。

(

第217章秦陵里有画秦陵的画)

第218章实测地宫

二枝草包走到近前，淡淡地说：“我看见一块石头上刻着字，就过去看了看，其实只是个花纹。

走吧。”

刘工桦大声说：“我定了16条规矩，第一条是什么？”二枝草包说：“三个人一起作业，谁都不许擅自离队。”

刘工桦说：“所以啊，你怎么可以开小差？要不是你碰了那个内羞门，我们被困在这里吗？”二枝草包说：“如果我们现在在另一个星球上，那就是神在玩我们了，你不要跟我一个普通老百姓较劲啊，大人！”刘工桦说：“我再强调一遍，只要离开视野，必须跟我汇报！”二枝草包说：“我要是站在你背后呢？也需要汇报？”刘工桦没有接他的话，而是对朱棉小塘说：“我们倒是应该学习这小子的乐观。”

朱棉小塘很坚定地认为二枝草包有问题，他绝不是去看石头了，刚才他走回来的时候，眼神里藏了东西。

她问他：“你肯定能听见我们在喊你，为什么不回话？”二枝草包说：“你叫我我就必须回话？”朱棉小塘说：“你回答我。”

二枝草包说：“你叫我回答我就必须回答？”他耍起了无赖。

朱棉小塘盯着他的眼睛，恨不能吃了他。

刘工桦说：“下不为例啊！来，我们原地休息一下，工作已经超过12个小时了。”

朱棉小塘就掏出了压缩睡袋，展开，原地坐下来。

二枝草包一屁股坐在地上，而且直接躺了下去，也不怕硌。

刘工桦又试了试对讲机，没人回话。

接下来三个人都沉默着，死亡的阴影始终笼罩在每个人的心上。

渐渐的，响起了朱棉小塘的抽噎声。

刘工桦说：“小塘，我们从事的本来就是是个高危职业，你坚强点儿！”二枝草一骨碌爬起来，对朱棉小塘说：“来，我们玩个游戏吧。”

朱棉小塘摘下透视镜，擦了擦眼泪，又戴上了，并不理他。

二枝草包毫不在意，接着说：“你暗恋一个异性，你是选择你拉屎的时候被他撞见，还是选择你自慰的时候被他撞见？”朱棉小塘说：“滚远点。”

二枝草包说：“我让你回答你怎么不回答？为什么你让我回答我就得回答？”刘工桦可能不想让绝望的情绪扩散，他说：“我来跟你玩儿。”

二枝草包就把脸转向了刘工桦：“你是选择永生，但是很抑郁，还是选择身体健康，50岁就死掉？提醒一下啊，你离50岁就差5年了！”刘工桦说：“永生吧……”二枝草包说：“你是选择当我们的领导，但我们都恨你，还是选择当我们的朋友，而我们都爱你？”刘工桦犹豫了一下才说：“当你们的朋友。”

二枝草包说：“你这么选择说明你适合当领导，而当领导才是你真实的想法。”

刘工桦说：“你有点把我绕蒙了。”

二枝草包说：“当年秦始皇统一了六国，死亡的人不计其数；第二个选择，当年秦始皇没有统一六国，没有一个人死于战争——你选哪个？”刘工桦说：“第二个。”

二枝草包说：“大人，你的历史观有问题啊！下一个，如果这次勘察我和朱棉小塘必须死一个人，你是希望我死还是她死？”刘工桦愣了愣，马上说：“你不许胡说！”二枝草包

说：“好吧，你肯定是希望我死。”

然后，他又把脸转向了朱棉小塘：“最后一个问题问您吧，换个轻松的——您是希望自己遇到一个露阴癖，您看到了，还是遇到一个偷窥狂，他看到了？”朱棉小塘眯着眼睛看着他，半天才说话：“你听见我们喊你了，你为什么不说话？”二枝草包愣了愣，把脸转向了刘工桦：“她怎么这么执着！”然后他又在地上躺下来：“我睡了。”

朱棉小塘说：“你有阴谋。”

二枝草包说：“你回答了我的问题，我再回答您的问题。”

朱棉小塘说：“这些问题多少年前就被玩烂了！”二枝草包很严肃地说：“那你是胡说，这都是我现编的好不好！我虽然没换药，但至少换汤了！”朱棉小塘说：“我选择遇见露阴癖。”

二枝草包一下坐起来，哈哈大笑：“你宁可污染自己的眼睛也不愿满足色魔的眼睛啊。”

朱棉小塘说：“该你回答了。”

二枝草包很认真地说：“我看见一块石头上刻着字，就过去看了看，其实只是个花纹。”

说完，他又次躺了下去。

他就是不回答他刚才干什么去了。

朱棉小塘看着他的后背，咬着下唇，气得快哭了。

刘工桦给朱棉小塘使了个眼色，示意她不要激动，然后说：“好了好了，我们走了。”

大家前后只休息了十几分钟。

他们继续朝前走，再次看到了一条水银“河”，它从东侧的墓壁里流出，朝西流去了。

三个人跟随着这条水银“河”又折向了西面。

二枝草包说：“我怀疑这条水银‘河’是循环的。”

刚才我观察了一下，南面的地势是西面略高，东面略低，现在我们到了北面，变成了东面略高，西面略低，这种地势可以保证水银‘河’一直流动。”

刘工桦说：“既然西南高于东南，东南高于东北，东北高于西北，西北怎么可能高于西南？四维图形？”二枝草包说：“西北肯定有什么动力装置，把水银带到了高处。”

朱棉小塘冷冷地说：“地宫都能移动，你们认为水银‘河’需要机械动力爬高吗？”二枝草包说：“你脑洞大。”

朱棉小塘说：“是你们太笨了。”

她一边走一边举起手电筒，隔着水银“河”照了照北侧的壁画，上面呈现着秦王朝的骄奢生活——阿房宫三百里，一片莺歌燕舞。

如今阿房宫已经不复存在，我们只能从《阿房宫赋》那夸张加想象的文人描写中对它有个大概的揣摩。

如今阿房宫的原址已经变成了村寨，只残留了一些夯土基址。

朱棉小塘掏出三维数据仪，继续工作了。

壁画上最奇特的是一支机械人乐队，它们总共十二个成员，体形比正常人略小一号，它们穿着丝缎外衣，齐刷刷地坐在筵席上，手执琴筑竽笙，很像真人。

席下有人拉扯着绳子，于是乐器就开始演奏了……高处坐着一个人，头上戴着旒冕，虽然侧着脸，依然能看出满脸的阴郁，他应该就是秦始皇本人了。

三个人慢慢朝前走，壁画上出现了咸阳宫，宫殿连绵不断，除了“极尽奢华”，没什么形容词了。

咸阳宫门口立着十二个巨大的铜人，那是销毁各国兵器铸造而成的。

宫殿群之间修建了二百七十条甬道，互通互连，每个宫殿群都工作着专职宦官和各种勤杂人员。

在一个园林中有个类似游泳馆的地方，数十个女子正在荷花之间裸游！她们肤白如玉，散发如墨，看上去真像一条条性感的鱼。

那应该是秦始皇盛夏避暑的地方。

其中一处壁画引起了朱棉小塘的注意——咸阳宫旁边有一处宫殿，其规模和豪华程度超过了所有妃嫔媵嫱的住所，

仅次于咸阳宫。

里面住着一个瘦小的女人，有上千名侍女为她服务，她的装扮富丽堂皇，从头到脚散发着压不住的贵气。

在画中，她正在更衣，侧着脸，一群侍女在旁边低头侍立。

壁画没有说明这个女人是谁。

朱棉小塘看着看着，她的心怦然一动——她觉得她发现了一个巨大的秘密。

(

第218章实测地宫)

第219章秦始皇有个最爱的女人

刘工桦问朱棉小塘：“你看到怎么了？”朱棉小塘冒出了一句：“他有女人。”

刘工桦说：“谁有女人？”朱棉小塘说：“秦始皇。”

二枝草包说：“他当然有女人！每天一换，各种型号。”

刘工桦说：“小塘，你接着说。”

朱棉小塘说：“关于秦始皇的皇后，史书上没有任何记载。”

说到这儿，她用手电筒在那个不知名的女子身上晃了晃：“我觉得这个女人就是。”

刘工桦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从排场上看，她的地位是所有女人里最高的，还有……”说着，她拿出一个水平仪，在壁画上画出了一条笔直的红外线，找到了正在阿房宫听音乐的秦始皇，红外线从他的脑袋出发，穿过重重宫殿，来到了咸阳宫，又穿过重重宫殿，停在了那个瘦小女人的脑袋上。

很神奇，红外线穿过了几十米长的壁画，穿过了成百上千的人——公子、公主、文官、武官、太监、宫女、侍卫……所有的脑袋不是高就是低，全部避开了这条红外线，只有这个女人和秦始皇的脑袋在同一条水平线上。

朱棉小塘说：“看明白了吧？”刘工桦不停点头：“这是个

秘密！”朱棉小塘说：“还有。”

她收回水平仪，又用激光手电筒照了照那个瘦小女人居住的宫殿：“你再看这个宫殿的形状，上面是个‘自’，下面是个‘王’，正是小篆体的‘皇’字。”

刘工桦说：“她自称皇帝？”朱棉小塘说：“凤凰的‘凰’和皇帝的‘皇’是同一个字。

凤是雄性，凰才是雌性。”

二枝草包说：“凤凰的‘凰’和皇帝的‘皇’为什么是同一个字？”朱棉小塘瞪了他一眼：“小纂。”

刘工桦说：“可是……这个女人是谁呢？”朱棉小塘说：“你问我？”二枝草包专注地看起了壁画，好像在图中找不同一样兴奋，他说：“我也有个发现！”刘工桦立即看了看他，他说：“你们看，整个壁画中，所有的人不是正面就是背面，只有她和秦始皇是侧脸，她朝着秦始皇，秦始皇也朝着她！”刘工桦和朱棉小塘再次看了看壁画，果然。

二枝草包露出了不屑的表情：“这女人又瘦又小，奶子还不如朱棉小塘的大，竟然是秦始皇的最爱……”朱棉小塘把脸转向了刘工桦：“我有个猜想。”

刘工桦说：“你说。”

她就说了：“我觉得她应该跟秦始皇埋在一起了。

有了这个女人，地宫里才阴阳和谐，十全十美。”

刘工桦说：“有道理。”

二枝草包说：“说一千道一万，他的棺椁在哪儿呢？赶紧去找！”朱棉小塘不管他多急躁，还是不紧不慢地完成了复制，这才继续朝前走。

离开的时候，她又照了照壁画上的那个女人，不知道是不是画匠画得不像本人，这个女人真的不漂亮，也不性感，也没有母仪天下的气质。

又一想，此人肯定就是壁画上的这个样子，如果画匠画得不像，那会掉脑袋的。

也许这就是爱情了。

前面又出现了一座石桥，上面同样没有任何文字，同样是单孔，大石拱的两个肩上各砌着两个小石拱……又一座赵州桥。

至此，三个人已经基本掌握了整个地宫的整体结构，他们继续朝前走，很快来到了地宫的尽头，果然，水银“河”再次钻进西侧的墓壁内，不见了。

他们并没有看到高低落差，更没有看到什么机械装置。

如果有，一定藏在墓壁里。

二枝草包停下来，嘟囔了一句：“真是奇了怪了……”不用他说太多，朱棉小塘和刘工桦都知道他在感慨什么。

刘工桦说：“这地宫的秘密太多了，大家都说说自己有什么发现？”二枝草包说：“我觉得南面那是长江，北面这是黄河，墓壁里肯定还藏着两条沟通南北的运河，相当于最早的南水北调。”

没什么精彩的。

他又说：“还有——你们看，这条水银‘河’是环形的，南面盖了座桥，北面也盖了座桥，整体看起来像什么？两只苹果。

从古至今，苹果都是平安、吉利的寓意。”

也没什么精彩的。

二枝草包一看没什么反响，有些泄气：“我没有了。”

朱棉小塘说：“我没想到地宫竟然这么朴素。”

刘工桦说：“秦始皇也许知道，人死之后一切都变成了身外之物，他只想获得灵魂自由，飞翔在他的江山之上。”

二枝草包说：“稀世珍宝肯定都藏在库房里了。”

刘工桦看了看他：“库房？”二枝草包说：“这里就像他家的堂屋，谁会把宝物摆在堂屋里？”朱棉小塘突然说：“你们有没有注意到，这些壁画都在那本小说里出现过？”刘工桦瞪了瞪眼睛：“第几部？”朱棉小塘说：“应该是

第二部《鬼斧神弓》。”

刘工桦说：“那段情节我可能没仔细看，完全一样吗？”

二枝草包又插话了：“壁画内容是一样的，只是他没写到修建秦陵的场景，也没写到那个神秘的女人。”

刘工桦又嘀咕上了：“为什么呢？”朱棉小塘说：“你还认为他没有进来过？”刘工桦想了想说：“那我们是不是应该去找找，看看有没有第二层的入口？”朱棉小塘说：“那我们应该去中间地带。”

刘工桦说：“好吧。

二枝，你再呼叫一下地面。”

二枝草包说：“没戏，我们自己靠自己吧。”

刘工桦说：“绝处往往会逢生，再试试！”二枝草包就打开了对讲机，开始呼叫：“蛋蛋蛋蛋，你在吗？收到赶紧回个话！”蛋蛋是接收组的一个工作人员，酷爱玩游戏，算是二枝草包的朋友。

对讲机就像死了一样。

三个人只能继续探索。

他们正要“翻山越岭”，二枝草包却说：“你们先走，我去拉个屎。”

朱棉小塘很警惕地看了看他。

他说：“你看我干什么？这是刚需，你们不拉屎？”说完，他就朝石堆里走去了。

刘工桦说：“你拿着方便器去就好了啊。”

他在提醒二枝草包把背包放下来。

二枝草包说：“不重。”

每个人的背包都不少于25公斤，他为什么要背着去解手？朱棉小塘又起疑了。

二枝草包又说：“你们走吧，一会儿我能追上你们。”

朱棉小塘和刘工桦挑选着相对平坦的地面，朝前走出了很远，除了“山峦”，并没有看到任何建筑物。

他们停了下来。

刘工桦说：“这里没有阿房宫啊。”

朱棉小塘说：“这个二枝草包有秘密。”

刘工桦情不自禁地回头看了看，二枝草包一直没有追上来，他喊了一声：“二枝！”地宫死寂无声。

手电筒再亮，也只是两个光柱，整个地宫的黑暗压得人喘不过气。

朱棉小塘原地坐下来。

刘工桦四下看了看，说：“难道地宫里只有石头和水银？不对啊，至少应该看到棺槨……”朱棉小塘说：“你说，他会背着我们干什么？”刘工桦说：“你多心了吧？”朱棉小塘关掉了手电筒，低声说：“大人，你也关了。”

刘工桦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看看他在哪儿。”

刘工桦就把手电筒关了，整个地宫陷入了黑暗中，朱棉小塘四下看了看，竟然没看到二枝草包的手电光！她说：“这么黑，他为什么把手电筒关了？”刘工桦也疑惑起来：“咦，就是啊！”远处终于亮起了一道手电光，位置就在三个人分开的地方。

朱棉小塘这才把手电筒打开，说：“他发现我们在找他了。”

刘工桦站起来，喊道：“二枝，你赶紧过来！”不知道二枝草包能不能听见，反正他没有回应。

两个人等了十来分钟，终于听见了脚步声。

二枝草包磕磕绊绊地走过来，刘工桦问他：“你怎么去了这么长时间？”二枝草包说：“歇了会儿，竟然睡着了！朱棉小塘，你瞪着我干什么？”朱棉小塘看着他，并不说话。

刘工桦说：“你赶紧用物探仪探探地下。”

二枝草包照做了，他说：“石层太厚了，什么都探不到。”

刘工桦把物探仪接过去捣鼓了一阵子，也放弃了。

朱棉小塘说话了：“二枝，我们还算是同事吧？”二枝草包点了点头：“当然算啊。”

朱棉小塘说：“我们也算是朋友吧？”二枝草包马上摇了摇头：“不算。”

朱棉小塘说：“我们至少算是关系比较近的同事吧？”二枝草包还是摇头：“也不算。”

朱棉小塘说：“就算是同事吧！我们是下来工作的，你到底在干什么，是不是应该让我们知情呢？”二枝草包说：“我刚才就是睡着了啊。”

朱棉小塘气得眼圈儿一下就红了，大声说：“下来之后你怎么突然就变了！”二枝草包说：“我在哪儿都一样。”

朱棉小塘正要说些什么，似乎听到了什么声音，她马上闭嘴了，与此同时刘工桦和二枝草包也竖起了耳朵。

北面的水银“河”传来了金属的碰撞声。

三个人马上奔着那个声音走过去，一直来到“河”边，都傻住了——水银上漂过来了九口铜质的棺槨。

（

第219章秦始皇有个最爱的女人）

第220章猜猜猜

水银“河”上漂着九口铜质的棺槨，它们的速度极慢，一眼看上去，甚至看不出它们在移动。

这九口棺槨都是一样的，大约两米长，形状跟普通百姓的棺材没什么区别，前端大，后端小，上面雕刻着仙鹤、神鹿、龙凤、松柏、梅兰、菊竹……《汉书》上说，秦始皇的棺槨“冶铜锢其内，漆涂其外。

披以珠玉，饰以翡翠，棺槨之丽，不可胜原”。

既然外面涂着漆，那应该是木头棺材。

看来，司马迁在《史记》中说“穿三泉，下铜而致槨”才是更接近的——穿过三层泉水，在下面用铜汁浇成棺槨，秦始皇躺在铜质棺槨中，在循环的水银“河”上一圈圈巡视着他的地下王国……这九口棺槨是从东侧墓壁下漂出来的，它们已经漂过了北部的石桥，正朝西边漂去。

水银“河”的宽度容不下两口棺槨，因此，两千多年来它们只能一口追着一口，歪歪斜斜地朝前漂，偶尔会相互碰撞，但绝不会发生堵塞。

三个人盯着这九口棺槨，都没有说话，好像害怕惊扰了棺中人。

终于朱棉小塘开口了：“怎么是……十口？”二枝草包说：“识数不？那是九口！”朱棉小塘数了数，又说：“为什么是九口？”二枝草包说：“就像元首的车队，懂了吗？”朱棉小塘说：“不懂。”

二枝草包低声说：“让你摸不清他躺在哪口棺材里。”

九口棺槨还在不知不觉地漂移，好像在静静地听着三个闯入者的谈话，没有任何反应。

三个人也移动了位置，跟随着它们。

刘工桦说：“二枝，你测算一下它们的移动速度！”二枝草包拿出了一个测速的小仪器，操作了一下，说：“每分钟7.2米。

应该两个小时转一圈，正好是古代的一个时辰。”

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是说，它们自从陵墓封顶之后，已经转了1000万圈了。

刘工桦突然说：“我们应该打开它们。”

朱棉小塘一愣：“这棺材是移动的，里面肯定不会有出口啊。”

刘工桦又按住眉毛纠结起来，嘴里嘀咕着：“打开……可能……不打开……也许……”朱棉小塘说：“大人，你到底想干什么！”二枝草包小声说：“你说他跟他老婆在一起的时候，是不是进去要犹豫出来也要犹豫？”刘工桦终于说：“我们把秦始皇的真身复制了！”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都瞪大了眼睛，刘工桦似乎第一次这么有魄力。

接着他又补了一句：“这是我们进入地宫的首要任务！”二枝草包说：“复制个毛啊，我们出都出不去啦！”刘工桦说：“那也不能忘了职责！如果有一天揭了地宫的顶，他的外貌发生了变化，那就永远都没机会了。”

二枝草包还是不同意：“我怀疑其中八口棺材都是圈套，只要打开，肯定会射出暗器把我们穿成糖葫芦。”

刘工桦紧紧盯着那些棺槨，一字一顿地说：“这个险值得

冒。”

二枝草包又说：“我们不是建了罩棚吗？里面的各种条件不是跟地宫里一模一样吗？”刘工桦说：“你相信真的能达到一模一样？”二枝草包说：“湿度，温度，氧气含量，CO₂浓度……都考虑在内了啊。”

刘工桦看了看他，说：“至少缺一种东西——时间！”二枝草包说：“大人，您讲普通话。”

刘工桦说：“地宫里封住的是两千多年前的空气，罩棚里制造的是两千多年后的空气，它们能一样吗？”二枝草包说：“我还是不同意。”

刘工桦说：“你别忘了这是你的工作！”二枝草包说：“那我辞职。”

刘工桦说：“辞职？一个军人在冲锋的时候对长官说他辞职，你觉得他会被准许还是会被枪毙？”我们说一个人纠结，那只是看到了他纠结的过程，如果耐心等待他们纠结之后做出决定，才会知道，他们的决定非常坚定，且不可动摇，因为他自己已经动摇过无数次了。

二枝草包说：“刘大人，那您枪毙我好了。”

刘工桦看了看朱棉小塘，过了会儿才说：“我真该听你的话带一把高斯枪来。”

说完他跟着棺槨朝前走去，好像在琢磨怎么打开它们。

剩下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了，二枝草包看了看她，着急地说：“你表个态啊！”朱棉小塘说：“我同意。”

二枝草包一愣，过了会儿才摊了摊手：“既然你们都同意……那好吧。

出了事可别怪我没提醒你们。”

两个人追上了刘工桦。

二枝草包说：“大人，既然您要打开它们，我建议我们先玩个游戏——猜猜他躺在哪个里面。”

朱棉小塘说：“你真行，都这时候了还有闲心玩游戏！”二枝草包说：“放心吧，我有办法出去。”

朱棉小塘大为震惊：“真的？”二枝草包说：“到时候我再告诉你。”

朱棉小塘急切地说：“就现在！”二枝草包说：“这是我的核心机密，我现在不想说，你怎么着吧！而且我要求你对我好一点儿，至少不要阴着脸子。”

不知道为什么，朱棉小塘一下就相信二枝草包了，进入地宫之后他一直遮遮掩掩的，肯定在捣鼓什么！朱棉小塘心里的阴霾一下就没了一半，马上对二枝草包堆出了一个笑脸。

二枝草包说：“你笑我也不会告诉你。”

朱棉小塘说：“好好好，我陪你玩儿。”

二枝草包说：“那你猜。”

朱棉小塘想了想说：“第一口。”

二枝草包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当时他出巡的时候，他的马车就走在最前头，后面都是护卫车队。”

二枝草包看了看刘工桦：“大人，您的意思呢？”刘工桦说：“我觉得……应该是最后一口吧，不，也许是第一口……”二枝草包说：“不要翻来倒去，好了，您已经选了最后一口了，理由是？”刘工桦说：“最后一口最安全，前面冲锋，元帅压阵。”

二枝草包说：“你们都错了，这牵扯到心理学。”

说着，他把手电筒照向了第五口棺槨：“他应该在中间。前面有四口，后面有四口，中间才最安全。

但是，既然我们能想到，秦始皇肯定也能想到我们能想到，所以，他不会选择第五口。”

朱棉小塘跟着他的分析快速思考着。

他琢磨了一会儿，又说：“他会选择第五口附近的两口棺材，那就是第四口和第六口。

不过，这两口离第五口太近了，跟第二口和第八口一样，依然存在次级风险。

所以……”朱棉小塘的大脑都不够转了。

二枝草包继续说：“剩下的两口——第三口和第七口才是最不起眼的，他会选择其中一口。”

你们说是前面的还是后面的？”朱棉小塘说：“应该是后面的。”

二枝草包又把手电筒照向了第七口棺槨，刘工桦和朱棉小塘的手电筒也不自觉地照了过去。

九口棺材还在缓缓地朝前移动。

二枝草包突然压低了身子，有些激动地说：“我能感觉到，他听见了，他有点慌了！”朱棉小塘说：“你别吓唬人好不好！”二枝草包突然把手电筒移开了：“其实他不在第七口棺材里。”

朱棉小塘说：“嗯？”二枝草包用手电筒照了照第三口棺材，朱棉小塘和刘工桦再一次跟他一起照过去。

二枝草包说：“朱棉小塘，你别不信我，我给你讲讲我的战绩——我跟蛋蛋喝酒的时候喜欢猜牙签，总共10根牙签，他在手里任意藏，然后我来猜，我猜对的几率只有十分之一，所以我猜对了他喝9杯，我猜错了自己喝一杯。

我可以告诉你，他每把都要喝9杯。”

朱棉小塘说：“吹吹吹。”

二枝草包说：“实际上，第三口和第七口棺材也有风险。

你们看，把九口棺材从中间分开，第一、二、三、四、五口棺材是一组，第五、六、七、八、九口棺材是一组，‘三’和‘七’恰恰在每一组的正中间，而隐藏都会选择正中间。

他不会选择这两口棺材。”

朱棉小塘说：“你都给否定了，是不是想说他根本不在这些棺材里？”二枝草包说：“他一定在。”

朱棉小塘说：“那你说他在哪儿啊！”二枝草包的手电筒慢慢移动着，最后停在了第二口棺材上。

朱棉小塘说：“它？”二枝草包没说话，他的手电筒又移动了，最后停在了第四口棺材上，终于说：“他在这里面。”

朱棉小塘说：“你不是说它离第五口太近了，存在次级风险吗？”二枝草包说：“是，但是一口口棺材分析下来，它的特征相对最不明显。”

朱棉小塘说：“那还有第六口棺材呢，跟它的地位差不多。”

二枝草包说：“没错儿，这两口棺材是一样的，但是，第四口在前头，第六口在后头，一般人会选择靠后，更安全。

所以，他反其道而行之，选择了靠前的。”

刘工桦一直在听着，他点点头说：“二枝的分析有些道理。”

朱棉小塘说：“猜完了，然后呢？”刘工桦一直用手电筒照着第四口棺槨，眼睛也紧紧盯着它：“一会儿等它漂到桥下的时候，我们想办法拦住它，让它靠岸。”

这时候，第一口棺槨已经漂进了墓壁下那个黑漆漆的入口，就像地铁驶入了深不可测的隧道。

朱棉小塘看了看二枝草包：“你确定吗？”二枝草包说：“确定什么？”朱棉小塘说：“你确定他在第四口棺材里？”二枝草包说：“我确定。”

刘工桦说：“小塘，只要打开棺材，你立即复制，秦始皇才是这座地宫的灵魂，我们要锁定他，必须锁定他！”朱棉小塘想了想，又问二枝草包：“该说了，你的办法到底是什么？”二枝草包说：“不，还没到时候。”

刘工桦说：“二枝，你说吧，你要是说了，我会考虑不让你排队。”

二枝草包说：“什么排队？”朱棉小塘说：“你忘了你说你喜欢人家的女儿！”二枝草包说：“噢，这个条件……好吧……”朱棉小塘和刘工桦都盯住了他的脸。

他说：“其实，我一直在私下研究一个东西。”

停了停，他见没人追问，只好继续说下去：“就是把过去的人和事显现出来。”

（

第220章猜猜猜）

第221章拦截

朱棉小塘忽然想起来，二枝草包曾上报过这个科研项目，经过几层领导审查之后被打了回来，他没得到一分钱经费。

那是去年的事，当时刘工桦还没有调来。

二枝草包的设想是——利用人体的热量，把过去重现。

比如，现在他们三个人在地宫里玩押宝游戏，多年以后，人们用仪器捕捉到他们残存的热量，以全息的形式把他们的一举一动复现出来……上面之所以否决了这个项目，主要有几个原因——第一，这种技术几乎不可能实现。

第二，不管是活着的还是故去的人，每个人都有隐私权，如果你把他们的一切都复现出来，那无疑是一种侵犯。

这牵扯到伦理、道德和法律，必须由全民投票，否则项目就不能进行。

第三，有了这种技术之后，为了保护隐私，每个人都必须穿上特制衣服阻止身体热量散发，不穿这种衣服就等于不穿衣服。

但有些特殊区域，比如军事禁区，银行，机场，边境……就必须配备更高级的穿透仪器，令这种特制的衣服失效，那将产生一系列的麻烦问题。

被否定的科研项目就是非法的，没想到，这个二枝草包一直在“顶风作案”。

看来，他几次离队，就是在捣鼓他的“发明”。

朱棉小塘说：“你的实验成功了？”二枝草包点了点头：“我觉得没问题。”

刘工桦说：“你们在说什么？”朱棉小塘对他简单描述了一下。

刘工桦说：“那对我们现在的处境有什么帮助呢？”二枝草包说：“既然那个作者很可能进来过，那么，我们只要把他的影像复现出来，也许就能找到出路了。”

刘工桦说：“他不是死在了八卦坑里吗？”二枝草包说：“我们并不能确定那个人就是他。”

刘工桦摇了摇头。

二枝草包说：“还有，在他之前肯定有人进来过，而且活着出去了，不然他写不出那部小说。

我想，进来的人就是于斯那拨人——当然，现实中的于斯不一定叫于斯。”

朱棉小塘突然问：“有声音吗？”二枝草包说：“你当看电影呢？你怎么不问我有没有配乐呢？”朱棉小塘又问：“最远能达到多少年？”二枝草包说：“40年没问题，我现在只希望它能超常发挥，达到2017年。”

朱棉小塘说：“你在地上成功过？”二枝草包摇了摇头：“正在摸索中，有些难题还克服不了，比如在地面上热量散发得快，我只能捕捉到几个星期之内的人和事。

而地宫是封闭的，在这里时间可以延长数百倍。

等着吧，有一天说不定我会把修筑秦陵的场面复现出来，还能看见秦始皇怎么群P。”

这时候，九口棺椁都漂进了墓壁，消失在了黑糊糊的洞口里。

刘工桦说：“走，我们去西南角等它们出来，边走边说。”

三个人朝着南面的水银“河”走去，刘工桦又说：“这个项目很伟大，上面为什么不让研究？”二枝草包说：“我已经不需要他们审批了。

我用了他们的经费，成果就是他们的；我不用他们的经费，这就是我个人的专利。

有一天我会把那些掌权者的隐私都复现出来，看看他们在背后怎么挖鼻子抠屁眼！”朱棉小塘说：“你现在就演示一下呗。”

二枝草包说：“不急。

提前说好啊，要是捕捉不到人影，你不要说我的仪器不灵，肯定是这里压根就没进来过人。”

朱棉小塘说：“皇帝的新衣。”

石头山峦始终是黑色的，有高山有低山，有丘陵有岗

地。

走着走着，朱棉小塘的心情再次沉重起来，她又想到了她的狗子。

目前，三个人被困在了181米的地下，这依然是最沉重的现实问题，不管是水银“河”里的棺槨，还是二枝草包夸夸其谈的科研成果，都不能救他们的命。

终于，他们来到了地宫西南角，守住了水银“河”的出口。

刘工桦用手电筒朝墓壁里照了照，对二枝草包说：“你测测有多深。”

二枝草包拿出了那个脏兮兮的距离仪测了测，嘟囔道：“怪了啊，测天上才26米，这个洞却超过了1000米……”朱棉小塘不关心这个，她问刘工桦：“大人，您真要拦住这些棺材？”刘工桦说：“不破不立，这是最古老的辩证法。

只要把它们截停，说不定地宫就会发生一系列的改变……”朱棉小塘说：“万一是不好的改变呢？比如陵墓塌了。”

刘工桦朝上看了看：“那就是天空，怎么会塌？”朱棉小塘朝上看了看，天空还是那片天空，数不清的星星在挤眉弄眼。

二枝草包说：“可是你怎么拦？”刘工桦说：“我正在想办法。”

朱棉小塘也琢磨起来，似乎没什么办法，水银“河”就像时间的流动，缓慢而不可阻止，那些棺槨每口至少一吨重，想挡住它们如同挡住一列九节车厢的火车。

不，它们不是火车，而是轮船，三个人只能在岸上操作，绝不敢跨入水银“河”。

刘工桦突然说：“我去一趟兵器坑，那里有一根4米长的铜矛，我把它拿过来。”

水银“河”三米宽，只要趁棺槨钻入墓壁之前，在洞口处挡上一根足够长的兵器，棺槨就会被逼停，形同“π”。

二枝草包说：“大人，您确定要这么干啊……小塘，你也不阻止阻止。”

朱棉小塘说：“我一直都是同意的啊。”

刘工桦说：“棺材要出来了，我快去快回！”说完他转身就走。

二枝草包伸手拦住了他：“您这老胳膊老腿速度太慢，我去。”

三个人跟通往内美门的墓道口只隔着一条水银“河”，但需要从那座石桥上绕过去。

刘工桦说：“等等！你还要再拿一根戟，那种带月牙的，我们用它把棺材钩过来，再用它撬开棺材盖。”

二枝草包说：“一件兵器至少20公斤，您对您女婿真好。”

刘工桦说：“你把背包留下。”

二枝草包说：“我怕你们偷我专利。”

说完，他转身就走了。

刘工桦说：“你注意时间啊！”二枝草包说：“地宫东西的长度是261米，它们的速度是每分钟7.2米，就算它们现在出来，漂到东侧墓壁也需要36分钟，足够了。”

这家伙的脑袋就是个计算器。

接着，他又丢下一句：“我要是回不来，就说明我在兵器坑被暗器干掉了，朱棉小塘你别哭啊。”

朱棉小塘的眼圈一下就红了：“我才不会为你哭呢。”

二枝草包已经被石头山峦挡住了，隐约能看见晃动的手电光。

水银“河”无声地移动，就像个巨大的传送带。

朱棉小塘抬头继续看星空，她怀疑看着看着会出现一颗流星。

刘工桦还是不甘心，他再次打开对讲机，试图跟地面之上取得联系，呼叫了好几遍，始终没反应。

朱棉小塘有点烦了：“大人，你就放弃吧！”刘工桦关了对讲机，叹了一口气：“就算出不去，我至少希望把我们复制的数据传出去。”

朱棉小塘不想继续这个话题，她没有说话。

过了很长时间刘工桦才说：“你知道这次我为什么坚持要下来吗？”朱棉小塘摇了摇头。

刘工桦说：“其实我查出了一个不好的病。”

朱棉小塘有些吃惊。

刘工桦说：“医生给出了三个月的时间……”是的，50年之后也有治不好的病。

朱棉小塘的眼睛又湿了。

刘工桦笑了一下：“其实没什么，只要一个人被选中了，很快就会适应，就像你24岁，突然让你变成了45岁，你肯定很难接受，但是你真到了45岁，也就那个样子了。

我们现在被困住了，你们害怕，我也一样害怕。

所以我依然是我，没什么两样，只是……在心态上多少有了些不同。”

说到这儿，他仰头看了看天：“我下来，就是想先熟悉一下死后的世界，也许能让我的内心变得安宁些。”

朱棉小塘忽然想起二枝草包跟他玩游戏的时候，曾经问他——你是选择永生，但是很抑郁，还是选择身体健康，50岁就死掉？刘工桦的回答是：永生。

朱棉小塘的眼泪已经滚了下来。

刘工桦用手电筒照了照她：“不要这么激动。

你看看这个帝王，他整天躺在水银‘河’上安详地漂来漂去，不也挺好的吗？不过我不喜欢这个地宫，我喜欢外面那个竹筒坑。”

朱棉小塘不知道该说什么。

刘工桦说：“我死了后，要是躺在那里……也就知足了。

对了，你不要对二枝说这件事儿。”

朱棉小塘泪眼婆娑地看着他，没有吭声。

刘工桦说：“如果他真能复现过去，就算我离开了，你们还能看到我，说不定，在你们出错的时候，我还会骂你们。”

朱棉小塘大声说：“不要说了，你会没事的！”刘工桦自顾自地说下去：“就算时间不多了，我还是有一点虚荣心，那就是成为这个世界上第一个见到秦始皇的人，并且把他复制，也算是在工作上留个业绩吧。”

朱棉小塘使劲点了点头：“大人，你行的！”墓壁下的“溶洞”黑乎乎的，隐约传出一声碰撞，看来，那些棺槨要漂出来了。

刘工桦说：“二枝快回来了，你把眼泪擦擦！”朱棉小塘掏出纸巾，摘下透视镜擦了擦眼睛，然后低下头去。

就在这时候，对岸响起了二枝草包的声音：“走！”朱棉小塘和刘工桦立刻沿着“河”朝前走去，很快就超过了棺槨，三个人在石桥上会合了。

二枝草包果然扛来了一根矛和一根戟。

朱棉小塘问：“没看到蝙蝠？”二枝草包说：“连只扑棱蛾子都没有。”

你眼睛怎么红了？”朱棉小塘说：“不用你管。”

二枝草包说：“谁让你把透视镜摘了？该！”刘工桦端着铜矛在石桥下比了比，说：“就在这里拦截。”

二枝草包说：“大人，我劝您再想想。”

刘工桦说：“你别挑逗我犯老毛病啊。”

二枝草包说：“我是真心提醒您，您要是挂了，我还得背您。”

朱棉小塘推了二枝草包一下，小声说：“你有毛病啊！”刘工桦转头看着那九口缓缓逼近的棺槨，一只脚开始敲击地面：“当、当、当、当、当、当、当、当、当……”对于犹豫不决的人来说，越是情势紧迫，尤其面对倒计时，他越是犹豫不决。

刘工桦的脚敲得越来越快了：“当当当当当当……”好像在叩问大地。

棺槨虽然移动慢，却不可阻挡，它们越来越近了，刘工桦还在抖腿。

朱棉小塘一把把铜矛夺过去，直接砸向了对岸，它“咚

当”一声就横在了“河”面上，两端紧靠着桥堍。

二枝草包愣愣地看了看她。

刘工桦说：“嗯！就这么定了！”说完，他伸手拿起那根青龙戟，紧紧抓在手上，把脸转向了棺槨，那样子就像个战士。

这时候第一口棺槨离桥头只有三四米了。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都盯住了它们。

它们就像九条鲨鱼，而铜矛就像一道渔网，鲨鱼和渔网的距离正在慢慢缩短。

实际上，朱棉小塘把铜矛放下去之后就后悔了，她总觉得要出事儿，心里就像长了草一样，慌慌的，荒荒的，晃晃的，恍恍的……就像有人异想天开，突然要阻止永恒的时间，那肯定要出问题。

当然，她还有更具体的担忧，那就是这些棺槨太大了，而那根铜矛太细了，很可能被撞断……终于，第一口棺槨撞了上去：“咚！”朱棉小塘抖了一下。

（

第221章拦截）

第222章开棺验尸，三个科学工作者第一次触发了暗器……

第一口棺槨撞在了铜矛上，整个石桥都晃了一下。

它飘荡了两千多年，第一次被障碍物阻拦，似乎有些发懵，它的身体一下就倾斜了。

再看那根铜矛，它弯了，但是并没有断！随后，第二口棺槨撞在了第一口棺槨上：“咚！”接下来，就像公路上的连环追尾事故，第三口、第四口、第五口、第六口、第七口、第八口、第九口……一口撞一口，它们纷纷停下来，摆成了“Z”字形的长蛇阵。

那根铜矛已经弯得不像样子了，但它还是没有断。

水银“河”事不关己，它们依然在棺槨的间隙里静静移动着。

这主意是刘工桦出的，但是棺槨停下之后，他却无助地看着两个部下，似乎在讨主意。

二枝草包说：“现在后悔还来得及啊，大人，只是撞弯了个兵器而已。”

刘工桦终于把手电筒交给了朱棉小塘，转头问二枝草包：“刚才分析的是……第四口？”二枝草包突然不自信了：“我觉着……应该是……”刘工桦说：“给我个肯定的答案！”二枝草包说：“大人，那都是我瞎猜的！”朱棉小塘说：“你不是很胸有成竹吗？你不是每次都赢你那个朋友吗？怎么到了关键时刻又缩了？”二枝草包说：“不一样！我赢蛋蛋是因为我了解他，能猜透他的心思，现在这是在跟两千多年前的人猜牙签，谁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啊！”刘工桦想了想，说：“那我们就赌最后一口吧！”他还是相信他自己。

二枝草包说：“大人，我劝您，就算不是第四口，也绝不会是最后一口。”

刘工桦说：“那你说！”二枝草包说：“反正不会是最后一口。”

刘工桦说：“既然我们都不确定，那还是听从你最早的分析好了……嗯？”二枝草包说：“好吧……”刘工桦伸出那根戟，钩住了第四口棺槨的边沿，使劲拉了拉，那口棺槨就靠在了岸边。

待它停稳之后，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都凑上去，用手电筒照着它，仔细打量起来，棺槨的铜质有些偏红，上面雕刻的花虫鱼鸟树层层叠叠，几乎是立体的，细微的缝隙处竟然没有一丝绿锈。

朱棉小塘找了半天才找到棺盖和棺身的衔接处。

她说：“在这儿！”刘工桦走过来摸了摸，说：“好了，你俩退后吧。”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朝后退了退，他们都举起了手电筒，齐刷刷地照在了这口棺槨上。

刘工桦把戟的横刃插进了棺盖，用力撬了撬，棺盖“咯吱”响了一声，他停下来等了等，地宫里没有任何变化。

他继续撬，棺盖“咯吱吱”地移动了。

看得出来，他十分小心，一直控制着力量，尽量让棺盖移动得更缓慢。

终于，棺盖裂开了一道黑糊糊的缝儿，朱棉小塘正打算把手电筒递给刘工桦，刘工桦摇晃了一下，然后就单膝跪地了，他没有扔掉青龙戟，只是腾出一只手抠住了棺椁的边缘。

这一切发生得太突然了，没有任何前奏和铺垫。

二枝草包喊了声：“毒气！”可是，朱棉小塘并没有看到棺椁里喷出雾状的气体，她的大脑一片空白，想过去把刘工桦拽过来，却听到刘工桦低低说了声：“逃……”二枝草包一下就把朱棉小塘拽住了，两个人继续后退，直到撞到石头山上。

刘工桦挣扎着举起那根青龙戟，颤巍巍钩住棺盖朝里拽了拽，棺盖“咯吱吱”地合闭了，接着他就扔掉青龙戟，软软地躺在了地上。

三个人脸上的呼吸腮可以分解汞，可以提供氧气，但是并不防毒。

朱棉小塘傻傻地看着地上的刘工桦，不知所措。

二枝草包手忙脚乱地掏出空气检测仪捣鼓起来：“应该是一氧化碳……一氧化碳……”朱棉小塘几步就冲到了刘工桦跟前，把他拖过来，然后解开了他的衣扣：“大人！大人！”刘工桦的眼睛紧闭着，嘴唇呈现出樱桃红色。

朱棉小塘哭起来：“你醒醒！嗨嗨嗨！”二枝草包拽开她，蹲下来给刘工桦按压心脏。

这时候，那根铜矛已经变成了弓形。

刘工桦突然睁开了眼睛，他愣愣地看了看二枝草包，又看了看天上的星空，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回话了。”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都愣住了。

他依然看着星空：“我听见了……接收组回话了……他们说图像不清晰……”说着说着，他的脑袋就轻轻歪到了一旁。

朱棉小塘照了照他的眼睛，已经没有任何光亮了。

朱棉小塘又哭起来。

就在这时候，突然响起了一个巨大的声音：“嘭！”朱棉小塘一下就不哭了，她转头看去，那根铜矛沉入了水银“河”，棺槨继续朝前漂去。

朱棉小塘哭着说：“我把大人害死了……”二枝草包直挺挺地站着，不说话。

朱棉小塘又说：“是我，是我拦住这些棺材的……”二枝草包拍了拍她的肩，低低地说：“得了。”

朱棉小塘恨恨地看了看那几口远去的棺槨，突然说：“我要把它们都打开！我就不信找不到他！”二枝草包说：“不要胡说八道了。”

朱棉小塘呆呆地坐下来，抱紧了双膝，把脑袋垂了下去。

两个人静静地待了几分钟，朱棉小塘突然抬起头来：“竹筒陪葬坑。”

二枝草包说：“嗯？”朱棉小塘说：“我们把他背到那里去。”

二枝草包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他说他喜欢那里。”

二枝草包说：“他什么时候说的？”朱棉小塘说：“你去扛兵器的时候。”

二枝草包说：“等我们出去了，等我们把秦陵打开了，要把他的遗体运到地上去的。”

朱棉小塘喊起来：“要是我们出不去呢！他说他喜欢那个竹筒陪葬坑！”二枝草包难过地说：“要是出不去的话，都不知道我们最后躺在哪里……”说着，他蹲下去把刘工桦背起来，低声说：“你把包都背上。”

然后就摇摇晃晃地朝前走了。

朱棉小塘背起了三个背包，举着两只手电筒，跟了上去。

刘工桦是中年体态，而二枝草包并不强壮，走得很吃力。

刚刚走上石桥他就走不动了，他把刘工桦放下来，然后

坐下来大口喘气。

朱棉小塘突然说：“你觉得他应该在哪口棺材里？”二枝草包说：“不要再猜了，反正我们也不可能再碰它们了。”

朱棉小塘说：“我就是想不通。”

二枝草包说：“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休息了几分钟，他再次背起了刘工桦，走下石桥，朝着内美门走去。

这次他走得远了一些，最后实在坚持不住了，又颤颤巍巍地蹲下来，把刘工桦放在了地上。

旁边就是静静的水银“河”。

朱棉小塘说：“要不做个担架我跟你一起抬吧。”

二枝草包说：“哪有材料啊！算了，体力活儿和智力活儿都交给我吧。”

休息了几分钟，他再次背起了刘工桦。

走着走着，朱棉小塘说：“哎，要是我们出不去了，你会选择哪个地方？”二枝草包说：“你不要咒我，我会出去的。”

朱棉小塘自顾自地说下去：“我喜欢那个动物坑，要是我先死了，你就把我背到那里去啊。”

二枝草包说：“我也不坚强，经不起你这么影响啊。”

朱棉小塘说：“我就是跟你说一声，算是个遗嘱，到时候至少你知道把我放到哪儿。”

二枝草包说：“换话题！——你为什么喜欢露阴癖？”朱棉小塘说：“谁说我喜欢露阴癖了？”二枝草包说：“你说的啊，你说你选择遇见露阴癖。”

朱棉小塘说：“那不是只能二选一吗！”二枝草包说：“我就是在问你，为什么二选一你喜欢露阴癖？”朱棉小塘说：“你不要偷换概念好不好？我不是喜欢露阴癖，我是选择露阴癖！”二枝草包说：“你之所以选择露阴癖，就说明相对偷窥狂你更喜欢露阴癖啊！”朱棉小塘说：“你滚吧。”

这次，二枝草包一口气把刘工桦背到内美门跟前才停下来，他把他放下来，让他靠着墓壁坐稳了，然后并排坐下

来，呼哧呼哧地喘。

朱棉小塘也累坏了，她放下三个背包，歇了会儿才说话：“接下来我们怎么办？”二枝草包说：“复现从前。”

(

第222章开棺验尸，三个科学工作者第一次触发了暗器……)

第223章 7个小时之前的复现实现了

朱棉小塘说：“你能行吗？”二枝草包说：“试试呗。”

朱棉小塘说：“可是，他们也没有出去。”

二枝草包说：“就算找不到出路，这里也是我做实验的最佳环境，我必须试试。”

朱棉小塘就不说话了。

过了会儿，她突然说：“我们能看看大人吗？”二枝草包有点没明白：“什么？”朱棉小塘说：“看看他活着的时候。”

二枝草包说：“这个简单。

我先试试你吧？”朱棉小塘立即站了起来：“怎么试？”二枝草包说：“你跳个舞。”

朱棉小塘看了看刘工桦，他靠着墓壁直挺挺地坐着，脑袋歪到了一旁，好像先遣组还是三个人，只是其中一个睡着了。

她小声说：“大人刚走，你让我跳舞？”二枝草包说：“那你就摆个动作，假装撒尿都行。”

朱棉小塘已经烦死他的“屎尿屁”了，她说：“你把机器打开吧。”

二枝草包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我要做动作了啊。”

二枝草包说：“于斯他们50年前进来的时候，旁边有我的仪器吗？”朱棉小塘愣了一下，马上想通了，接着她做了个开车的动作。

二枝草包把他的背包拉过去，拿出了一个方形的仪器，很像个投影仪。

朱棉小塘十分惊愕，三个人携带的仪器基本没有超过烟盒那么大的，而他这个东西太庞大了，放在21世纪初，就如同在背包里装了一个台式电脑！三个人进入地下之前，就像宇航员登月，要求每个人都轻装减负，就算等同于生命的水，每个人也仅仅带了两瓶。

而他竟然一路扛着这个笨重的东西……朱棉小塘想不到，这还没完，二枝草包又掏出了一个圆形的仪器，比刚才那个东西还大！接着他拿出了一根电线，一端插在了方形仪器上，一端插在了圆形仪器上。

这个举动也让朱棉小塘很意外，先遣组的仪器都是无线的，二枝草包竟然还在采用这么古老的有线方式连接。

那个方形仪器的镜头上脏兮兮的，在手电筒的强光下，甚至能看到很多手指印。

那个圆形仪器更旧一些，有一处撕得残缺不全的不干胶贴画。

那根黑色电线更是歪歪扭扭的，令人怀疑里面的金属线是不是已经断了。

二枝草包操作起来。

朱棉小塘盯着他的一举一动，突然说：“我怎么看你怎么像个修电脑的呢？”二枝草包没理她。

他捣鼓了半天，两个仪器并没有反应。

朱棉小塘说：“不行？”二枝草包说：“不要急好不好！”朱棉小塘继续等。

她期待这两个仪器突然发出什么声，或者射出什么光，但它们一直死气沉沉。

终于，二枝草包嘟囔了一句：“怎么不工作了……”朱棉小塘不插嘴，只是静静地看着，她感觉二枝草包的这个设想更像一个科幻作家的异想天开，过去的人和事随着时间之河远去了，那是不可逆的，没人可以把它复现出来，那是刻舟求剑。

二枝草包继续捣鼓着，当他用巴掌使劲拍打那个方形仪器顶盖的时候，朱棉小塘彻底不存任何幻想了。

她虽然还给二枝草包照着亮，心思却飞到了地面之上。

她忽然很想老爸老妈。

过去，每次出差她只牵挂狗子，而父母活得好好的，比她有钱多了，在她搬出家里之后，那两口子甚至把他们的结婚照都挂进了她的卧室，她才不想念他们……而现在，当生命走到死胡同的时候，她终于知道父母才是她心里最痛的那部分。

她回忆起了父亲年轻的样子，那时候，朱棉小塘应该还在幼儿园，只有一个场景，父亲站在幼儿园的铁栏杆外面，跟很多家长一起，眼睛在一群孩子里急切地寻找着她……想想现在，父亲老了，不知不觉就老了。

二枝草包还是没有放弃。

朱棉小塘说：“算了。”

二枝草包抬头看了她一眼：“怎么可能就算了！”朱棉小塘说：“你那机器根本不行。”

二枝草包并不争辩，继续捣鼓。

停了停，朱棉小塘突然说：“他就是想在这里长眠。”

二枝草包又换了一根电线，还使劲朝里塞了塞，忽然反应过来：“什么？”朱棉小塘说：“我说刘大人。”

二枝草包一边调试着按键一边大声说：“你能不能把话说清楚！”朱棉小塘说：“他得了绝症，只剩下三个月了。”

二枝草包有些愣怔。

朱棉小塘接着说：“我想，他在临终前可能不希望给家人留下一个悲惨的形象，所以提前离开了，地宫是他工作的场所，也是他最好的归宿。

另外，说不定真像小说里写的那样，一千年之后，他依然会保持着最初的容貌。”

二枝草包叹了口气：“你错了，就算只剩下一天的生命，也没人愿意提前结束的。”

说完，他又调了调那几个高低不平的按键，突然，那个方形仪器亮起了一个很小的红灯。

朱棉小塘瞪大了眼睛：“好了？”二枝草包淡淡地说：“没电了。”

接着，他从背包里掏出了一个很古老的电池换上了，朱棉小塘注意到，那个电池盒都没有后盖，裸露着。

小红灯灭了。

二枝草包又忙活了一会儿，突然说：“你把手电筒关了。”

朱棉小塘的心“扑通扑通”跳起来，把两只手电筒都关了，墓道里陷入了一片漆黑。

她在黑暗中等了一两分钟，那个方形仪器突然射出了红光，呈扇面形状。

朱棉小塘问：“这次好了？”二枝草包说：“好像差不多……”朱棉小塘忽然害怕起来。

可是等了半天，还是什么都没有出现，她忍不住又问：“怎么了？”二枝草包说：“等一下……”他话音刚落，朱棉小塘就看到红光区域里显现出了一个人！进入地宫之后，始终是他们三个人，现在冷不丁冒出了第四个人，朱棉小塘的心一下就缩紧了。

接着她发现，这个凭空出现的人正是她自己。

在红光区域中，朱棉小塘伸着两只手，好像在抓着方向盘，做了几下打轮的动作，然后就放了下来……除了一副黑色的透视镜，她的工作帽，还有厚实的工作服都是桔色的。

那就是她！影像是立体的，但却是半透明的，穿过它，可以隐约看到对面的墓壁……她大声说：“二枝，你成功了！”二枝草包继续操作着他的仪器，那片扇形的红光开始慢慢移动，他不以为然地说：“我早就成功了。”

停了停又说：“这种复现就跟拍纪录片一样，没什么了不起，电影比我这仪器还清晰呢，难的是复现更远的时间。”

朱棉小塘忽然想到了什么：“这个仪器靠热量显示图像，对吧？衣服没有热量啊，怎么也会复现出来？”二枝草包说：“衣服本身没有热量，但是它穿在人身上就有热量了。”

你希望你是裸体的？”朱棉小塘继续打量另一个自己，她的一举一动正是她刚才的一举一动！二枝草包说：“哎，我们

钻进这个内羨门是多长时间以前的事儿？”朱棉小塘说：“7个钟头了吧，怎么了？”二枝草包说：“我让你看看大人的音容笑貌啊。”

说完，他又在仪器上捣鼓起来，我们暂且叫它“离合器”吧，没什么含义，好记而已。

红光消失，又重新射出来，就像准备放电影。

等了半天，并没有出现任何影像。

二枝草包说：“我快进一下时间。”

他捣鼓了一下离合器，红光就变暗了，似乎在沿着时间朝后搜索，突然墓道中出现了影像，二枝草包赶紧操作离合器，红光再次变亮，朱棉小塘又看见了自己！她第一个从内羨门的洞口钻出来，举着手电筒四下照了照，又跺了跺脚下，然后弯腰去捡什么，她把那个东西拎起来之后，那个东西才显出形状——正是她的工作背包，接着，她蹲下去对着内羨门外喊了句什么，随后刘工桦就钻了进来。

朱棉小塘的眼睛又湿了——虽然影像是半透明的，她还是看得清清楚楚，刘工桦钻进来之后，两只眼睛很警惕地四下张望着，他先看了看前面，又看了看墓顶，最后看了看脚下……接着，他和朱棉小塘一起等待二枝草包。

二枝草包开始在外面装神弄鬼——在这种环境里，谁都不会认为他是在装神弄鬼，两个人都紧张起来。

过了半天，二枝草包才笑嘻嘻地钻进来……二枝草包就坐在旁边捣鼓着离合器，而他的影像却站在墓道里，满脸笑嘻嘻……这个情景很怪异。

三个人说了些什么，然后就朝前走了，都变成了背影，他们很快就走出了红光区，渐渐消失在了黑暗的墓道中……那一幕多像命运。

二枝草包把离合器关了，打开了手电筒，说：“我们走。”

朱棉小塘说：“这些影像能保留吗？”二枝草包说：“什么意思？”朱棉小塘说：“等我们出去了，可以送给刘大人的家人……”二枝草包说：“这不是拍摄资料，这是复现，必须在事件发生地才能捕捉到影像！”朱棉小塘不说话了。

二枝草包走到内羨门的洞口前看了看，说：“我们得把他塞过去，你先钻过去，在那边接应一下。”

朱棉小塘拎起三个背包分别从洞口塞了过去，然后对二枝草包叮嘱了一句：“脚朝前。”

二枝草包愣了一下，想了想才明白：“好。”

朱棉小塘钻出洞口，用手电筒照了照内羨门外的墓道，没见什么异常，这才转过身来，盯住了洞口。

过了会儿，刘工桦的两只脚伸出来了，她赶紧弯下腰，伸手抓住了他的两个脚脖子。

虽然隔着厚厚的袜子，她依然能感觉到刘工桦的身体很冷。

二枝草包从里面推送，朱棉小塘在外面拉拽。

遗体毫不配合，就像一根木头，他的衣服被刚蹭得都不像衣服了。

终于，两个人把刘工桦从门里弄到了门外，二枝草包爬出来，又背起了刘工桦，说：“走。”

这次，二枝草包没有停歇，他一直把刘工桦背到了环形墓道，走进了竹筒陪葬坑，把他放在了两个池子之间，然后他并没有站起来，蹲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

朱棉小塘走过去，摆正了刘工桦的遗体，摘掉了他的工作帽、透视镜和呼吸腮，端端正正地放在了他身旁，又从他的背包里掏出了一件外套，盖在了他的脸上。

过了会儿，二枝草包突然说：“你相信那本小说吗？”朱棉小塘的眼珠转了转：“相信。”

二枝草包说：“那好。”

我记得小说里是这么写的——于斯进入秦陵之后，顺着墓道朝前走，一直走到尽头，看到了通往下一层的入口，对吧？”朱棉小塘恍然大悟：“我们进来的那条墓道是平的，一直通到内羨门，根本没看到入口！”二枝草包说：“这就是关键所在。”

我是这么想的，墓道里有一块巨大的石头，它是活动的，于斯他们进来的时候，它立起来，挡住了墓道，同时露

出了下面的入口；等到我们这次进来，它又躺下了，为我们打开了一条通道，同时也堵住了通往下一层的入口。”

朱棉小塘惊呆了。

二枝草包又说：“只要我们找到了那个入口，去到下一层，就能找到于斯他们的踪迹了。”

朱棉小塘说：“可是……那个入口是谁挡住的呢？”二枝草包说：“我怀疑，2017年地宫遭到入侵之后，它启动了自我保护装置。”

朱棉小塘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她说：“如果真正的地宫在下面，我们看到的那个地宫算是怎么回事？”二枝草包说：“史书上不是有个术语吗，叫虚冢。”

（

第223章 7个小时之前的复现实现了）

第224章 离合器没有搜索到于斯……

朱棉小塘说：“就是说秦始皇并不在那九口棺材里？”二枝草包说：“假作真时真亦假，谁知道哪层是真的。”

朱棉小塘说：“如果那真是个虚冢，大人就死得太冤了……”二枝草包说：“这算天灾，也算人祸。”

两个人把重复的仪器都留下了，只带上了刘工桦的给养。

然后，他们离开书简陪葬坑，来到了直线墓道上，朝着中羡门走过去。

路过那个密封门的时候，朱棉小塘又停下看了看，它依然被堵着，下面的黄土堆好像变大了。

那根降落绳还在静静地垂着，就像建筑用的吊线坠，纹丝不动。

二枝草包说：“你看它它也不可能复原，走了。”

朱棉小塘没有走，她从背包里掏出了物探仪。

二枝草包说：“你以为你再看看就能看到那个罩棚了？”朱棉小塘没说话，对准墓顶扫描起来，她发现那个大裤衩不见了，地面上好像出现了一些低矮的房屋，似乎是个村子。

她叫起来：“你过来看！”二枝草包凑过来看了看，也惊讶了：“我的天，难道又转回关中了？”朱棉小塘说：“现在这图像多像小说里的祖黎塬啊……”虽然画面模糊，而且主要以色块为主，但依然能看出那是关中的建筑风格——整个村子是环形的，有个中心点，朝外辐射出更多的房子，甚至能看见很多桑树。

环形村子的两端，矗立着两个很高的建筑，那应该是城门和影壁……二枝草包说：“怎么可能！”朱棉小塘说：“你看见汽车了吗？”确实，他们没看见任何一个移动的金属物，2067年，农民小区的轿车比城里还多，甚至有私人直升机飞来飞去。

朱棉小塘又说：“你看见地下的电缆或者地上的电线了吗？”二枝草包说：“真是奇怪……”朱棉小塘突然说：“说不定……这地宫钻到了100年前。”

二枝草包说：“要说这地宫能穿越空间我还信，但要说它能穿越时间我就不信了。”

朱棉小塘又看了一会儿，村庄的图像越来越模糊，终于变成了一片混沌。

二枝草包说：“肯定是信号被干扰了。

走走走。”

朱棉小塘这才离开密封门。

他们来到中羨门跟前，以此为起点，一步步朝内羨门移动，一边走一边通过透视镜检查地面。

走出了一段路，朱棉小塘说：“就算真的找到了他们，我也怕跟着他们越陷越深……”二枝草包说：“身处绝境，我们要互相鼓励！鼓励你懂吗？”朱棉小塘说：“我不会。”

两个人走过环形墓道，还没有走到那个密封门下面的时候，二枝草包突然停下了。

朱棉小塘问他：“怎么了？”二枝草包盯着脚下原地转了转，突然说：“你过来看这里！”朱棉小塘快步走过去，发现一块石头下呈现出了模糊的台阶图像，朝着更深的地方伸下去……她说：“就是这儿！”二枝草包顾不上说什么，他放下背包，又掏出了那个惹来无尽麻烦的激光切割机，对着那块

石头就动手了，很快就切出了一个“口”字形，那块石头“轰隆”一声掉下去，砸起了一阵尘土。

接着，墓道上就露出了一个入口，里面没有一丝光亮。

朱棉小塘率先下去了，她来到底部之后，四下照了照，看到了一条四方形的墓道，五米宽，三米高，都是青石材质，缓缓朝前伸去。

二枝草包这才跟进来。

两个人慢慢朝前走，很快就看到了一个墓门，上面有个青铜虎头装置。

二枝草包激动地说：“看看看看，这才是真正的内羡门！”朱棉小塘突然说：“我的牙要掉。”

二枝草包愣了愣：“你说什么？”朱棉小塘尽量闭着嘴，又说：“刚才我的牙活动了。”

发音很含糊。

二枝草包说：“我在对你说，前面才是内羡门！”朱棉小塘用手挡着嘴说：“我知道啊，我在告诉你，我的牙要掉！”二枝草包问：“哪颗？”朱棉小塘还在用手挡着嘴：“门牙……”接着她转头朝后指了指：“刚才我在那块石板上一跳它就耷拉下来了。”

二枝草包忍不住笑起来：“很快你说话就漏风啦。”

朱棉小塘说：“你讨厌不？”二枝草包说：“干脆你张开让我看看，要不然我总想看。”

朱棉小塘果然把手移开了，对他张开了嘴。

二枝草包用手电筒照着，仔仔细细地看了半天，一颗门牙果然只有一半连着了。

朱棉小塘闭上嘴，说话变得自然多了：“掉了还能长出来吗？”二枝草包说：“你不说你是恒牙吗？恒牙掉了就长不出来了。”

朱棉小塘说：“是乳牙吧？”二枝草包说：“你又承认是乳牙了。”

接着，他朝前看了看，压低了声音：“如果于斯和黄哈哈

真的存在，他们一定是从这里进入地宫的。”

两个人放下背包，慢慢走向了内羨门。

上面没有“入”字，只有一个虎头装置，虽然没有上锈，但从色泽上依然能看出年代已经十分久远了。

它隔着两千多年的时光注视着两个闯入者，双目眈眈。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没有靠得太近，他们站在了三米之外。

二枝草包看了朱棉小塘一眼，憋不住又笑出来。

朱棉小塘看了看他：“有人胳膊你？”二枝草包说：“等这颗牙掉了我给你拍张照片留个念。”

朱棉小塘说：“你有没有正事啊！”二枝草包挑了挑眉毛，然后拿出解码器对着虎头装置照了照，上面给出了两种三维提示——第一，拉开虎头上的辅首，里面藏着半个金属的空心圆，中间包着半个实心圆。

朝上扳动那半个空心圆，六次，再扳动那个实心圆，转动180度，让直面朝下，弧面朝上，墓门里的机械就打开了。

第二，拉开虎头上的辅首，朝上扳动那半个空心圆，三次，再扳动那个实心圆，转动360度，墓门就打开了。

二枝草包嘀咕了一句：“这个解码器怎么跟刘大人一样……”朱棉小塘说：“不许你说他。”

二枝草包说：“要不我们试试？”朱棉小塘说：“两种方法二选一，太冒险了！万一错了，你知道后果吗？我们都得死！再说了，解码器里的程序都是人编的，那只是猜测。

还是按照小说里写的操作吧——闭中羨，下外羨，那是有依据的。

秦代没有阿拉伯数字，密码都藏在汉字里。

祖安道的秘籍上也说——拉出半月，合闭残月，得入。”

二枝草包说：“万一小说是那个作者编的呢？”朱棉小塘说：“他能编出八卦陪葬坑？”二枝草包说：“我是说，开启墓门的方法是他编的！或者，万一他得到的信息是错误的呢？”朱棉小塘说：“那你看看能不能找到于斯他们的影像，只要找

到了，看看他们是怎么打开的，一切就迎刃而解了。”

二枝草包还是有点痒痒，他面对虎头装置，一只手在空中抓挠了好几下：“我不信50年前的大脑比解码器还厉害……”朱棉小塘说：“不要忘了那个孙孙就是在这里变成照片的！”二枝草包到底没敢轻举妄动，他说：“好吧，让我的发明大展身手吧。”

接着，他们回到了背包前，二枝草包又掏出了他那堆破玩意，摆在墓道上捣鼓起来。

朱棉小塘说：“应该先去上一层找找他们是从哪儿进来的。”

二枝草包说：“没用，他们进来的那条通道已经被堵死了。”

朱棉小塘说：“你从哪儿知道的？”二枝草包说：“进来之前我查到了一些旧新闻，《尊敬的秦陵先生》发表的时候，西安地铁9号线还没有竣工，小说问世之后，施工单位派人进入那条防空洞勘察过，果然发现了一条废弃的地道，经过检测，里面的汞含量严重超标，为了防止毒气扩散到地铁沿线，他们把那条地道给堵死了。”

朱棉小塘说：“愚蠢！”二枝草包说：“都过去半个世纪了，说这些有什么用。”

朱棉小塘抽了抽鼻子，她发现这里跟上层的味道不一样，上层裸露着水银“河”，充斥着一种类似土腥气的味道，而下层却有一股香气，很像庙堂。

她掏出空气检测仪测了测，这里的空气只是缺氧而已，不存在任何有害物质。

这很奇怪，于斯在一个废弃的小煤窑里都检测出了很多东西：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碳，沼气……现在到了真正的地宫，空气反而变得单纯了。

二枝草包问：“哎，在小说里于斯是什么时间进入这条墓道的？”朱棉小塘说：“半夜。”

二枝草包大声说：“我问你是哪一年！”朱棉小塘说：“2017年啊！”二枝草包说：“几月？”朱棉小塘说：“8

月？不，应该是7月。”

二枝草包说：“你得确定，我在2017年8月不可能找到2017年7月的人。”

朱棉小塘说：“你输入时间就行吗？”二枝草包说：“很复杂，我要把那天到今天换算成秒。”

你确定是7月？”朱棉小塘说：“小衲哥是7月19日失踪的，于斯应该是7月躲进地宫的。”

二枝草包说：“哪一天？我需要准确的日期。”

朱棉小塘说：“我不知道。”

二枝草包说：“那你查查啊！”朱棉小塘说：“我记得作者没写他具体是哪天进来的。”

二枝草包说：“非逼着我动脑……来，我们一起来捋捋情节。”

接着，他们从于斯出逃开始一天天推算，最后确定时间为2017年8月8日。

（认真读小说多重要啊……）接着，二枝草包就开始捣鼓他的仪器了，离合器射出了红光，把一段墓道都笼罩住了。

他开始朝后快进，红光变暗，离合器上的数字快速地变化着，就像秒表计时。

它是一张网，正在时间的长河里朝后快速推进，试图打捞到一个历史事件。

朱棉小塘很紧张，她感觉两个人就像在抓鬼，或者说，他们正在用这个仪器捕捉灵魂。

她极其盼望二枝草包能成功，她除了想看到于斯和黄哈哈是怎么一层层进入地宫的，还有个心理——刘工桦走了，她和二枝草包太孤单了，需要多几个同伴，虽然他们只是影像，不能有任何互动，但毕竟看上去热闹一些。

除了紧张，她也很激动，如果二枝草包真能把50年前的情景复现出来，她就等于走进了小说中，她很想看看真正的于斯和黄哈哈长什么样子。

从年龄上来说，他们已经是朱棉小塘的爷爷奶奶辈分了，说不定，朱棉小塘的爷爷奶奶当年跟于斯和黄哈哈还真有过什么瓜葛……红光静谧，没有任何影像出现。

朱棉小塘继续胡思乱想——也许，小说里那些人都是作者虚构的，并不存在。

离合器可能会复现出另外一个男人的影像，此人40多岁，身高大约1.72米，体重大约64公斤，烫了，染着几缕黄色，穿着一件蓝灰色修身短袖衬衫，米黄色七分裤，一双蓝白色休闲鞋，脖子上戴着一根细细的长绳，系着一个金属圆环坠饰，他的眉毛又粗又重，眼角耷拉着，身上背着一个氧气瓶，戴着一个面罩，隔着面罩，依然能看出他的鼻梁很高，嘴唇很厚……二枝草包说话了，语调有些泄气：“看来，这条墓道根本就没人进来过。”

(

第224章离合器没有搜索到于斯……)

第225章于斯和黄哈哈出现了！

在地下憋太久了，让我们回到地面之上透口气。

181米深处的影像在显示器上渐渐消失了，先遣组的三个成员也失联了——发掘团队正忙成一团。

先遣组刚刚进入地宫的时候，地面还能收到他们的讯息，但是很快，他们的声音就变得断断续续了，简直就像来自多少光年之外的信号，不过，那时候他们发回的图像依然清晰，接下来，图像也越来越模糊了，就像拍照重影了一样，看上去甚至有些恐怖。

这时候，突然有人喊道：“地宫不见了！”刘工桦带领先遣组进入地下之后，发掘团队的一把手在地面上担任总指挥，我们暂且叫他A。

A来到屏幕前看了看，发现地宫的影像果然消失了，他立即派人去检查通往地下的电梯。

电梯完好。

事故组两个工作人员乘电梯下到了181米，却没有看到那个封闭门！他们返回地面之后，A马上向上面做了汇报，但他

命令内部人员封锁消息，严禁外泄一个字。

这是天大的事故。

上头要开会。

在这段时间里，发掘团队也在开会。

多数人认为，地宫有自我保护设置，当先遣组进入之后，它产生了某种神秘辐射，扰乱了所有电子仪器，并且自动封堵了外来者入侵的通道。

只有一个新来的女实习生弱弱地说：“它会不会移动了？”其实她只是负责端茶倒水的。

现场一片安静，没人表态。

过了会儿，A认真地问她：“你觉得它移到哪儿去了？”实习生想了想，说：“我们不是把封土堆朝南移了500米吗，它会不会也朝南移了500米？”A又看了看与会人员，接收组一个老者说：“孩子，你应该去小说网站实习。”

实际上，A对这个实习生的说法很重视，他只是没有表明，最后，他命令物探人员扩大范围，东南西北各延长500米，继续搜寻地宫的影像。

同时，A指派物探人员从电梯下去，近距离地测探地宫的位置。

大家正在忙活，有个女人来到了秦陵发掘现场——忘了前面说没说过，刘工桦的太太叫邓婉扬，她在西安当医生，来人正是她。

她来到A的临时办公室，开门就问：“刘工桦现在是什么情况？”先遣组原计划进入地宫勘探24小时，现在时间刚刚过去一半，不知道她为什么跑来质问了。

A支吾了半天，还是说出了实情。

邓婉扬扶着沙发慢慢坐下来，脸色变得难看了。

A说：“邓大夫，你放心，他们的装备都是顶尖的，一定不会出问题。”

邓婉扬冷笑了一下：“我们医院的设备也都是顶尖的，能救活所有患者的命吗？你们怎么还不展开救援？”A说：“我们

正在救援，我已经派出了物探人员去……”邓婉扬一下就站了起来：“你们只会考古！现在需要专业救援队！”A有些为难地说：“现在还不能发布这个消息，而且，救援队的宗旨是以生命为主……”邓婉扬跟患者打交道习惯了，她很强硬地抢过话来：“你是说，救援队跟你们的工作有冲突？你们只保护文物，不管人死活？”A说：“我们会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全力救人……”邓婉扬再次抢过话来：“你们不作为是吧？我来！”说着她就掏出了电话。

A说：“邓大夫，你要干什么？”邓婉扬说：“给媒体打电话！全世界都有权知道地宫不见了，三个大活人生死不明。

然后我要报警，必须马上开展救援！”A一下就抓住了邓婉扬的手：“邓大夫邓大夫你等等！”邓婉扬瞪了A一眼，厉声说：“你放开！”就在两个人争执不下的时候，有人敲门，A说：“进来！”A的助手进来了，他看了看A，又看了看邓婉扬，低声说：“上面来电话了，我已经把录音传给了你。”

A赶紧问：“怎么说？”助手说：“揭顶。”

……地面之下。

离合器还在朝后快进。

红光形成的扫描区很暗淡，有点像洗照片的暗房。

二枝草包已经有点心不在焉了，他转动着脑袋四下观望起来。

朱棉小塘时不时地看看他，时刻担心他撂挑子，现在她只能指望他了。

二枝草包说话了：“作家写东西总是半真半假，我们锁定的这个日子，很可能差了十万八千里。

而且从理论上说，我的仪器只能捕捉到40年……”朱棉小塘急躁地说：“这里只有50年前才出现过人，你的机器偏偏只能捕捉到40年，你什么意思啊！”二枝草包说：“哎哎哎，你不要跟我发脾气啊，难道我还是故意的？”朱棉小塘说：“你就是故意的！”她的话音刚落，红光中突然出现了一个影像，由于离合器在快进，它闪闪跳跳很不清晰。

二枝草包低声说了一句：“我操他们来了！”朱棉小塘哆嗦了一下。

二枝草包赶紧操纵他的离合器，同时对朱棉小塘说：“关掉手电筒！快点！”朱棉小塘手忙脚乱地把手电筒关掉了。

墓道里再次变得一片漆黑，只有幽幽的红光，影影绰绰的墓道。

二枝草包一边捣鼓离合器一边说：“这是8月9日凌晨2点05分！”看来，两个人算错了一天，或者那个作者写错了一天。

终于，离合器正常工作了。

朱棉小塘紧张地抿住了下唇。

这个人立刻变得清晰了，他戴着一顶白色牛仔帽，两边翘起，正中低垂，不知道是不是全息显示的原因，他的脸有些苍白，不过五官很周正，身上穿着黑色套头衫，蓝色牛仔褲，一双脏兮兮的运动鞋，背着个很大的帆布背包，拎着个略显笨重的氙光灯，谨慎地四下观察着，穿过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朝内美门走过去。

他就是于斯？朱棉小塘紧紧盯着他，都不敢呼吸了。

他们并没有看到小说中那个叫孙孙的人，这情景应该是孙孙死后，于斯第二次接近内美门。

于斯的背影走出了扫描区，不见了，二枝草包说：“走走走，跟上他！”朱棉小塘赶紧把背包背起来，接着，二枝草包把两个仪器擦在了一起，抱在怀中，快步朝前走去。

朱棉小塘说：“要是跟丢了怎么办？”二枝草包说：“没关系，只要我捕捉到了他出现的时间，他就跑不了了。

就像查看监控，就算目标离开了监控范围，只要把录像返回到他出现的那个时间，他一定会出现。

主要是锁定他存在的时间段，然后就OK。

我牛不？50年，我这仪器的捕捉能力达到了50年！”于斯的影像再次出现了。

两个人跟随着他的影像来到内美门跟前，他停下来，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也停下来。

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那个墓门，就像一只老鼠在观察捕鼠器，一直过了好长时间，他始终没有伸手去尝试。

几分钟之后，二枝草包已经不那么激动了，他说：“我跳下时间吧。”

接着，他开始操作离合器，把时间朝前跳了五分钟，没想到，于斯还在内美门跟前转悠。

二枝草包又朝前跳了五分钟，这次于斯的影像不见了。

二枝草包又朝后跳了两分钟，于斯刚刚离开。

朱棉小塘说：“跟着他？”二枝草包说：“端着仪器跑来跑去不累吗？他还会回来的。

把仪器放下吧，快进就行了。”

两个人就找了个角度，把离合器放在了地上，二枝草包开始朝前快进，几十秒之后，扫描区再次出现了人影！朱棉小塘赶紧问：“这是多长时间以后的事儿？”二枝草包说：“过了几个钟头了。”

这次出现了两个影像，另一个女孩留着蘑菇头，穿着一件藏蓝色短外套，里面是一件蓝白色条纹衫，下面穿着一条硬撅撅的原浆牛仔褲，脚上穿着一双白色运动鞋，背着一个鼓囊囊的帆布包——她就是黄哈哈，跟小说里描写的几乎一模一样！朱棉小塘瞪着眼睛打量着这个女孩，她长的确实很一般。

于斯和黄哈哈停在内美门前，似乎在说着什么。

此时他们背对着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

二枝草包嘀咕了一句：“这屁股真肥啊，绝对生男孩……”黄哈哈当然不知道背后有个50年后的男人在谈论她的屁股，她伸出手去，拉开了那个虎头装置。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现实中的虎头装置依然关闭着，但黄哈哈的手接触到了50年前的虎头，立即出现了这个虎头的影像，影像被拉开了，露出了半个金属空心圆和半个金属实心圆。

两个人面对这个装置又商量了很长时间，中间似乎还有争执，接着，黄哈哈把那半个实心圆朝外拽出来，又把下面的半个空心圆朝上一推……按照小说的描述，这时候墓门就应该打开了，但黄哈哈又做了个小动作——她朝着实心圆的

中心戳了一下。

(

第225章于斯和黄哈哈出现了！)

第226章三代人看到的地宫都不一样

虽然真实的墓门依然关闭，但50年前的墓门却打开了。

于斯和黄哈哈又说了些什么，然后慢慢朝里走去，很快，两个影像就被现实中的内美门挡住了……朱棉小塘说：“怎么办？”草包说：“什么怎么办？”朱棉小塘说：“他们又不见了啊。”

草包说：“你的思维方式怎么就转变不过来呢？他们的时间是不变的，只有我们的时间才是流动的，就算我们一年之后才进去，只要找到他们进入的时间，就会把他们复现出来。

现在，我们谈论一下这个内美门吧，你看清楚了吗？”朱棉小塘说：“看清楚了。”

草包说：“我们得琢磨一下，这些影像会不会是个骗局？”朱棉小塘说：“我没懂。”

草包说：“如果秦陵里真有外星人介入，他们故意制造了这些影像勾引我们呢？”朱棉小塘说：“小说的作者是地球人啊！”二枝草包摇了摇头：“不一定。”

朱棉小塘说：“你越来越玄了，我来！”说完，她就要去拉开那个虎头装置，被二枝草包拦住了，他说：“打开内美门是头功，让给我吧。”

他看了看那个虎头，正要把手伸过去，朱棉小塘突然拽了他一下，他回头问：“你拽我干什么？”朱棉小塘定定地看着他，突然说：“你想躺在哪儿？”二枝草包说：“什么躺在哪儿？”朱棉小塘说：“你要是死了……想躺在哪儿？”二枝草包说：“我哪儿都不躺！我才不会死！”朱棉小塘又拽了他一把：“你说！”二枝草包无可奈何地吐了一口气：“我躺在第九层。”

朱棉小塘终于不说话了。

二枝草包摸了摸那个虎头装置，轻轻一拉真的把它拉开

了，露出了那个金属锁。

他没有去碰它，而是凑上去仔细看了看，说：“你看，这半个实心圆中间有三个字。”

朱棉小塘探头看了看，上面果然有三个小篆体：牛角刀。

二枝草包说：“黄哈哈就在这里按了一下。”

朱棉小塘说：“你再回放一遍。”

二枝草包再次操作离合器，找到了黄哈哈开启墓门的那个时段，黄哈哈把那半个实心圆拽出来，又把那半个空心圆推上去，最后她悄悄按了一下那个“牛角刀”按钮。

朱棉小塘问：“为什么？”二枝草包说：“小说是怎么写的了？”朱棉小塘说：“闭中羨，下外羨——羨就是这两块金属。”

二枝草包说：“说全。”

朱棉小塘说：“黄哈哈给《史记》重新断了句，变成了——大事毕，已藏，闭中羨，下外羨，门尽闭，工匠藏，无复出者。

她觉得这样更合理。”

二枝草包说：“黄哈哈有所隐瞒！你看，闭中羨和下外羨之后，还有个‘门尽闭’。”

朱棉小塘说：“就是说，所有墓门都关闭了啊。”

二枝草包说：“NO，这个门尽应该理解为——门禁。”

朱棉小塘说：“门禁是现代的东西！”二枝草包说：“禁是禁止的意思，古已有之。

你再想想，‘牛角刀’是什么意思？”朱棉小塘也不是白给，她马上说：“解。”

二枝草包说：“正解！既然禁止进入，那就必须解禁。”

朱棉小塘感慨起来：“看来，那个作者并不想让天下人都知道秦陵这些密码，他也有所隐瞒，他写祖安道进入这道门的时候，只说秘籍上写着——拉出半月，合闭残月，得入，根本没提‘牛角刀’！”二枝草包说：“如果所有人都知道密码

了，那秦陵不成了八达岭长城了？我要开门了。”

朱棉小塘说：“要不再看看？”二枝草包说：“你被大人附身了？”然后他伸出手去，十分小心地把黄哈哈的做法重复了一遍——拉出半月，合闭残月，最后“解禁”……安静。

两个人互相看了看。

几秒钟之后，墓门内突然传来了机械的声音，巨大而沉闷，接着墓门朝左边慢慢移动了！朱棉小塘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开了！”二枝草包盯着这道墓门，低声说了句：“它必须开。”

很快墓门就彻底移开了，露出了一条墓道，一股掺杂着香味的冷气飘出来，有点令人恶心。

二枝草包低声说：“走。”

两个人再次背起背包，收起离合器，慢慢朝里面走去。

通过透视镜，墓道里并没有发现什么暗藏的机关。

这里的墓道是弯曲的，他们朝前走了十多分钟，终于走了出来，前面出现了一个开阔的空间，孤零零地立着一座重檐庑殿式宫殿，有高大的台阶伸上去。

两个人都停了下来。

宫殿的比例是不对的，就像丧事里的纸扎汽车或者轿子，比实物小了那么一号。

而台阶却大了一号，几乎不像人走的。

再看四周的墓壁，雕刻成了宫墙的形状。

御道两旁，悬挂着整齐红色烫金旗帜，上面用黑色字体写着斗大的“秦”字。

御道和“宫墙”之间，铺着大块的秦砖，并不那么平整。

东侧有一座很高的土台，似乎直接戳到了墓顶上，那应该就是“上天台”了。

朱棉小塘用手电筒朝上照了照，上面是墓顶，黑咕隆咚，没看见发光的物体。

看来，这里就是小说里的那个“阿房宫”了。

但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并没有看到玉石和水银构成的秦国疆土，也没有经过什么磁石门，直接就来到了前殿。

真实的第一层地宫好像只截取了小说中第一层地宫的中心地带。

或者换个角度看这个问题：1922年，2017年，2067年，三代人先后闯入秦陵，他们看到的地宫都不一样，很像我写过的一个段子——四个盲人在一起闲聊。

有个盲人提议：花钱请个模特，四个人一起摸，然后分别讲出这个人长什么样。

最后，由模特来裁定谁的描述更正确。

他们真的找来了一个模特。

四个人围住这个模特，一个个地摸。

模特一言不发。

第一个盲人说：他是个年轻的男子，身高大约1.80米，长脸，刚刚刮过胡子。

第二个盲人说：她分明是个年轻的女人！身高不超过1.60米，圆脸，长发。

第三个盲人说：我肯定他是个男的，不过他很老了，满脸皱纹，胡子有半尺长。

第四个盲人说：你们胡说什么！她明明是个老太太，梳着髻，插着簪，耳朵上还戴着银耳环！争着争着四个盲人都说话了，接着突然四下奔逃……接着说未来的故事。

在小说里，地宫里的“阿房宫”只有一个南门，看来，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沿着弯曲的墓道绕到了地宫的正南方。

朱棉小塘说：“不一样……又有着星星点点的相似处……”
草包说：“什么？”朱棉小塘说：“小说跟现实。”

草包没有接话。

前殿门口立着两个高大的卫兵俑，它们的腰间挂着长剑，并没有皮盾。

朱棉小塘开始工作了——复制宫殿的外形，她对草包说：“你再找找他们。”

草包拿出离合器，开始搜索。

等了几分钟，并没有影像出现，50年前的两个人好像和50年之后的两个人捉起了迷藏。

朱棉小塘问：“怎么了？”草包说：“他们不见了。”

朱棉小塘说：“他们进都进来了，不可能消失啊！”二枝草包说：“我说了，我这仪器只能复现40年之内的人，超过40年肯定就会偶尔不灵验。”

朱棉小塘有点悲观了。

如果从此再也找不到于斯和黄哈哈了，那就等于失去了两个探路者，她和草包又得从头开始探险……不过，他们现在看到了另外的空间，这总算是一缕曙光。

草包捣鼓了半天，于斯和黄哈哈的影像始终没出现。

他说：“走吧，我们进去看看。”

朱棉小塘说：“你是不是先修修你的机器啊？”草包说：“我早就想跟你说了，不许把我的发明叫机器！”朱棉小塘说：“它不是机器是什么？”草包说：“它叫二枝复现仪。”

朱棉小塘说：“还不一样？你修修！”草包说：“你当是半导体的三极管坏了，修修就能好？”这不是朱棉小塘的专业，她不说话了。

两个人慢慢朝前走，进入了前殿。

对于秦始皇办公的地方，这里显得太小了，但对于一间普通的房子来说，这里又显得太大了。

朱棉小塘用距离仪测了测，东西27米，南北15米，长宽

之比为9：5，也许寓意着九五之尊。

里面有12根镀金的蟠龙柱，正上方呈伞盖形，装饰着荷、菱、莲——那叫藻井。

御道两侧的地面上，整整齐齐地摆放着两排帽子，左文官右武官，这跟小说写的一样。

御座前有两只青铜雕塑的仙鹤，一炉一鼎，黑色条案正中摆放着一顶旒冕，背后是雕龙屏……朱棉小塘继续复制。

整个前殿看不到一点灰尘，却有一股刺鼻的灰尘味儿。

草包说：“你完了吗？”朱棉小塘说：“没有。”

草包说：“走了，去后面找棺材。”

朱棉小塘说：“等我一下！”草包已经朝前走了。

朱棉小塘收起复制仪，追了上去。

御座旁边有个角门，门框很低，草包需要弯腰才能出去。

从角门出来，他们用手电筒朝前照去，又看到了一座建筑，那应该就是寝殿了，门口立着两个黑色的石兽，不知道那是石头的本色还是涂上去的，它们几乎跟屋顶一般高，看上去令人有些压抑，虽然个头大，但它们眼睛是闭着的，耳朵是耷拉的，也许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的意思。

整个建筑虽然是微缩的，但工艺跟实物丝毫不差，繁复而奢华，最突出的是四个角，高高地翘起来，刺向黑暗的半空。

两个人沿着御道慢慢走了过去。

御道上雕刻着奇禽异兽，走在上面，就像走在布满鹅卵石的沙滩上，很硌脚。

在小说里这座建筑没有门，其实是有的。

两个人跨过高高的门槛走进去，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寻找小说中那个假冒的棺槨，并没有，他们只看到了一张龙床。

(

第226章三代人看到的地宫都不一样)

说是床，其实那是一铺黄铜浇筑的炕，垂着长长的黑色幔帐，幔帐正中挂着个牌匾，黑底，上面写着四个金色大字：始皇无终。

古籍上说，寝殿长和宽不能超过两“步”，秦代一步等于6尺，也就是两米，那么两“步”是四米，就是说整个寝殿不能超过16平方米。

风水学认为，卧室忌讳面积太大，看来秦代就有了这个说法。

炕上摆着一张木桌，上面有空白竹简，毛笔，砚台，书刀（在竹简上写错了，用书刀刮掉，类似橡皮的功能）。

炕上还有一柄玉如意，一个漆器痰盒，一面方形青铜镜，一支玉痒挠，一只四方青铜火盆……两个人走到炕前，草包放下离合器，小心地移开了炕上的杂物，寻找着什么。

朱棉小塘说：“棺材呢？”草包说：“在上层的水银‘河’里漂着呢。”

朱棉小塘说：“那我们怎么找到入口？”草包说：“只是换了个花样而已。”

朱棉小塘走近了那个青铜镜，有些胆怯地朝里看了一眼，光线昏暗，镜子模糊，里面藏着一张很大的脸，他头戴旒冕，垂着珠串，隐约能看到这张脸很黑，眼睛特别大，正炯炯有神地盯着她……这是朱棉小塘的想象，她看到了另一个模模糊糊的朱棉小塘。

草包说：“炕分三种——洞炕、花炕和空心炕，这是个空心炕。”

朱棉小塘离开青铜镜，来到了他旁边：“你怎么了解这么多？”二枝草包说：“我爷爷是鄂伦春人。”

这铺炕虽然是铜筑的，但上面雕刻着十分精致的波浪形炕席花纹，下面还有灶口。

那个炕沿有两尺宽，它分成了三段。

朱棉小塘说：“入口在这里！”草包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小说里写的是一副棺材，盖子分成了三段，黄哈哈

根据秦国灭六国的顺序，还有那些国家的地理位置，最后把它打开了。

你看，这个炕沿也被分成了三段。”

草包试着推了推：“嗯，它可以移动，你是对的。”

朱棉小塘拽住了他：“先不要乱动，你还是要找到于斯他们的影像。”

草包说：“要是没有这个拐杖呢？”朱棉小塘说：“那我们肯定得摔跤。”

草包只好继续操作他的离合器。

朱棉小塘见缝插针，开始了她的复制。

几分钟之后，草包终于又一次捕捉到了于斯和黄哈哈的影像！他对朱棉小塘喊道：“快过来！”朱棉小塘立即放下手头的活儿，跟他一起看起来。

在红光扫描区域内，于斯和黄哈哈说着什么，接着黄哈哈就动手了，她真的移开了这个炕沿！两个人朝里看了看，又交谈起来，接着他们好像发生了争执，黄哈哈突然以极快的速度把一副手铐铐在了于斯的手上……这时候，从门口又走进来了一个人！此人穿着一件银灰色坎肩，三个人互相打量着，接着，他们很警惕地对起话来……整个场面就像一部无声电影，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什么都听不到。

这时候，朱棉小塘已经有点适应这些影像了，她伸出手，从黄哈哈的身体里划过去，又划了回来。

接着，黄哈哈带着于斯出去了，于斯又回来了，黄哈哈追进来，两个人交涉了一阵子，他们又出去了，那个罗宋卷等了一会儿，也出去了……草包关掉了离合器，问：“你看清了吗？”朱棉小塘还在朝外张望，似乎在等那三个人回来，她听见了草包的话，赶紧说：“什么？”草包说：“黄哈哈是怎么打开这个炕沿的？”朱棉小塘摇了摇头：“不。”

草包说：“不？”朱棉小塘说：“小说里写了，黄哈哈只知道第一层的密码，张回才知道第二层的密码。

你再搜搜，肯定能看到张回，看看他是怎么打开的。”

草包想了想，又开始朝后快进了。

他退到了于斯和黄哈哈进来之前，继续朝后快进。

果然，离合器捕捉到了另外两个人，一个是罗宋卷，一个是陌生人，他大概1米75的样子，眼睛很深，瘦条脸，皮肤很黑，寸头。

这个人正是张回。

小说中的人物陆续都出现了。

不过，从长相上来说，这个张回更像个正直的家伙，而那个罗宋卷倒像个坏人。

张回走到炕沿前，似乎在跟罗宋卷商量着什么，接着，他开始动手了，朱棉小塘发现，罗宋卷也在紧紧盯着张回的手……他的打开方式竟然是这样的——把中间的铜板朝两侧推送，它的中间出现了“S”形的缝隙，那是太极图，最后，它竟然神奇地分开了，分开之后，它们就像磁铁一样成了两侧铜板的延长部分，然后，他又把两块延长的铜板朝中间推送，“S”形再次像磁铁一样合在一起，变成了完整的一块铜板。

接着，他把这块铜板朝上一提，它就被掀起来了，露出了入口……草包麻利地关闭了离合器，说：“这个方法是对的？”朱棉小塘又回忆了一下小说中的情节，肯定地点了点头：“只要你按照他的方法去做就是对的。”

草包按照张回的做法操作了一遍，果然，“坑沿”被掀了起来，露出了一个很小的方形入口，下面是一条石头台阶。

草包用手电筒朝里照了照，然后装起了离合器：“走。”

朱棉小塘有些犹豫：“我们……还能上来吗？”草包说：“放心，我们不是于斯，只要小衲哥能出来我们就能出来。”

朱棉小塘说：“你能不能解释一下？我不踏实。”

草包说：“解释什么？”朱棉小塘说：“这个操作方法。”

草包想了想说：“你家的门密码是多少？”朱棉小塘说：“干什么？”草包说：“我想举个例子。”

朱棉小塘说：“我不想告诉你。”

草包说：“好吧，假如你家密码是142857，我问你，你为

什么要用这六位数当密码？”朱棉小塘一下就呆住了：“你怎么知道我家的密码是142857？”草包说：“我不知道啊，我只是打个比方。”

朱棉小塘说：“你胡说！”草包说：“算了，我告诉你吧，你给你闺蜜打电话的时候我听见了。

你回答我，为什么是142857？”朱棉小塘说：“没有什么，我随便设置的。”

草包说：“这个入口的密码也一样啊，越是没有规律越不容易被破解。”

朱棉小塘说：“我不这么看，我觉得它有含义。”

草包说：“边走边说好吗？”说完他已经钻进去了。

朱棉小塘跟着他钻进去，四下看了看，台阶很窄，仅能通过一个人，简直是咽喉要塞。

草包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并没有发现什么机关，他慢慢朝下走去：“跟紧我啊。”

朱棉小塘突然说：“我明白了。”

草包停下来：“你明白什么了？”朱棉小塘说：“那个炕沿的密码。”

草包说：“说说看。”

朱棉小塘说：“你知道老子那句著名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吧？”草包说：“老子读了21年的书好不好！”朱棉小塘说：“什么？”草包说：“我说的老子是我自己！”朱棉小塘接着说下去：“万物包括我们，包括一切。

我觉得这个密码是逆行的，它把三变回了二，把二变回了一，把一变回了道！”草包品咂了一下她的话，嚣张的表情迅速变成了佩服：“厉害！”朱棉小塘有点得意了。

草包说：“这个地宫居然把代表大千世界的‘道’，缩成了一条供人出入的‘道’……大手笔！”朱棉小塘说：“你说我厉害还是说地宫厉害啊？”草包说：“都厉害！”朱棉小塘朝前看了看：“下面就是那个九军八阵了吧？”草包说：“我们不是有复现仪吗？不怕。”

朱棉小塘说：“要是它突然不工作了，你还能记起来小说

里那些人是怎么过去的吗？”草包摇了摇头。

朱棉小塘说：“你不是记忆超好吗？”草包说：“那个作者根本就没写明白，一锅粥似的，看到那里我直接跳过去了。”

朱棉小塘说：“上帝保佑我们的机器……”草包说：“我说了啊，不许把它叫机器！另外，它是我的，不是我们的。”

朱棉小塘说：“小心眼儿。”

实际上，这时候的他们已经跟于斯和黄哈哈一样陷入了某种怪圈，只能一层一层朝下走了。

他们来到了底部，前面出现了一条宽阔的墓道，30米之内的石板高低错落，但没看到什么箭簇，不过正中央确实矗立着一个高大的将军俑。

他们停了下来。

通过透视镜，他们能看到墓顶之上隐藏着很多东西，它们闪着金属的光，剑拔弩张的。

两旁的墓壁里则藏着巨大的齿轮，那应该是移动墓顶石板的装置。

朱棉小塘突然说：“我们回去吧？”草包说：“嗯？”朱棉小塘说：“我害怕了。”

草包说：“姐，我们已经开弓没有回头箭了。”

朱棉小塘说：“你看看墙里那些武器，这简直是战争！他把六国都灭了，何况我们两个小白人儿？”草包说：“就算是战争也是两千多年前的战争，我们要是带上一把高斯枪回到那个时代，能搞死他的百万狼虎之师！”说着，他原地坐下，掏出他的离合器捣鼓起来。

朱棉小塘继续观察着前面的九军八阵。

墓顶上的机关纹丝不动，都在阴险地等待着。

一把弓拉满了，静静等了千百年，那是一件极其痛苦的事，它只要发射，必定穿金裂石。

（

第227章三变二，二变一，一变道）

第228章第二地宫，隔空对话

二枝草包捣鼓了半天，并不见于斯他们的影像。

朱棉小塘问：“又不行了？”草包说：“不会。”

朱棉小塘顺着台阶朝上看了看：“我们还是回去吧，趁入口还没堵上。”

草包说：“堵上了也没事儿，肯定有密码能出去，不然小衲哥怎么敢进来？”这句话让朱棉小塘踏实了一些。

整个地宫下来上去都应该有密码的，不然小衲哥就不是地下的“王”了，而是瓮中之鳖。

只要小衲哥能出去，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就能出去。

二枝草包又开始拍打他的破机器了。

朱棉小塘蹲下来：“你到底行不行？”草包说：“你得唱首歌。”

朱棉小塘说：“唱歌？”草包说：“嗯，要唱抒情的，有助于这个离合器的运作。”

朱棉小塘说：“我没明白。”

草包说：“这个机器里有个附加程序，只要有旋律，它会更愉悦，更灵敏。”

朱棉小塘说：“为什么做这个程序？”草包说：“我最早设计它的时候，正跟那谁谈恋爱，她喜欢唱歌，我想讨好她……后来她把我甩了。”

朱棉小塘说：“我用手机放一首。”

草包说：“它需要清唱。”

朱棉小塘打量了一下他，有点不信任。

草包说：“你不想唱就算了，反正你唱歌也不好听。

没事儿，我肯定能让它工作的。”

然后，他就专注地修起他的离合器了。

朱棉小塘突然就唱起来：“小矧子蹦起来，天有多高不重要，小矧子一下一下蹦起来！……”这首歌是诸葛三壮壮的成名曲。

她一边唱一边看离合器。

草包一边调试一边点头，好像在说：不错，继续。

她继续唱：“大个子蹲下来，让我爬上你的肩，我们一起去环海，去环海！……”唱着唱着，头顶传来了一阵金属移动的声音，那个“炕沿”关闭了！草包突然笑起来。

朱棉小塘不唱了：“上面都堵上了！你还笑！”草包说：“离合器开始运作了。”

朱棉小塘看了看，果然，离合器亮起了很多灯。

她突然说：“你不是笑这个。”

草包说：“那我在笑什么？”朱棉小塘的脸色一下就变了，不再说话。

草包说：“你太紧张了，我只想让你放松一下。

不过你唱得真他妈难听啊。”

朱棉小塘还是不说话。

草包拍了拍她的肩，她使劲扭了一下，草包说：“我再不开这种玩笑了。”

朱棉小塘说：“你要是再这么侮辱我，我们就各走各的。”

草包说：“好好好，我保证。

来来来，我们等着于斯他们出现。”

离合器射出了红光，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扇形。

草包在快进：“我也紧张，我让你放松，其实是想让自己放松。”

红光中终于出现了影像，那是于斯、黄哈哈和罗宋卷！二枝草包锁定了罗宋卷走过这段墓道的影像——他的嘴里叨咕着什么，左闪右挪地朝前移动，越来越远，终于停下来，回头喊了句什么。

双方隔着九军八阵说了很长时间，于斯和黄哈哈终于迈步了，他们刚刚走到中间突然举起皮盾，撒腿朝前跑去……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看不到那些箭簇射下来，但它们射到皮盾上就会显形，总之那情景怪怪的。

二枝草包把离合器关了。

朱棉小塘有些惊愕：“为什么关了？”草包说：“看完了啊。”

朱棉小塘说：“这么激烈的场面……你说关就关？”草包说：“我才不要看，我怕我过去的时候会腿软。”

朱棉小塘并不放心：“你都记住了？”草包说：“你忘了我过目不忘？”朱棉小塘说：“你最好还是再看一遍。”

草包说：“不需要。”

朱棉小塘说：“多看一遍你能死啊！”草包说：“我说不需要就不需要！”朱棉小塘就不再坚持了。

草包收起了离合器，说：“跟着我啊，我怎么走你就怎么走。”

朱棉小塘突然说：“时间！”草包看了看她：“什么意思？”朱棉小塘说：“罗宋卷说，随着时间变化，这个阵法也会变化！”草包说：“那是他瞎猜的。”

朱棉小塘说：“可是，于斯和黄哈哈跟他走的路线一致，为什么触发了机关？”草包说：“我都看清楚了，那个于斯的脚滑了一下，碰到了旁边的石板，跟时间没关系。”

朱棉小塘说：“你确定？”草包说：“我是火眼金睛。”

说完他就背上背包朝前迈步了，朱棉小塘只好跟上去。

踏进九军八阵之后，朱棉小塘的大脑几乎是空白的，她动作僵硬地跟着二枝草包，不知道走了多远，二枝草包的身体竟然扭动起来，她不敢怠慢，也跟着扭动起来，后来她用手电筒照了照二枝草包的后脑勺，感觉他好像在笑，就问：“到底走出来了没有啊？”草包转过身来，憋着笑说：“我带你跳跳广场舞。”

朱棉小塘停下来，还是不敢动：“结束了？”草包说：“正常走啦。”

朱棉小塘闭上眼睛，使劲拍了拍胸口。

草包走过去，一把把她拽过来，然后他用手电筒照了照那个九军八阵，说：“是不是太简单了啊。”

朱棉小塘说：“要是我们必须得回来的话，你知道反着怎么走吗？”草包说：“我能把《新华字典》倒着背，要不我走

一趟试试？”朱棉小塘说：“不要！”草包朝前看了看：“前面应该就是那个乾坤倒置的世界了。”

你不要复制了，我们抓紧朝下走，去看看第九层到底有没有出口，如果有我们就得救了，如果没有我们马上返回来。”

朱棉小塘说：“我要复制！”草包说：“太耽误时间了！”朱棉小塘说：“我耽误谁的时间了？”草包说：“咱俩的啊。”

朱棉小塘说：“那我复制一半总可以了吧？我只耽误我那份。”

草包说：“你这是不讲道理。”

朱棉小塘说：“我的时间我说了算，怎么就不讲道理了？”墓道并不直，两个人七拐八绕，终于走出了墓道——第二层地宫的面积竟然跟个篮球场差不多大，上面是拱形，地面是平整的青石，四周确实有柱子，就像四条腿支撑着这个空间。

正中间有一根上粗下细的土台从墓顶伸下来，一直戳到地面上。

四面墓壁上挖着很多壁龛，里面挂着黑色绣金的袍子，青色的褰衣，皮革的红色足衣（其实就是袜子），帛面方头木屐……等等，足有数百件，更像一个巨大的衣帽间，看起来痒痒的。

两个人小心地转了一圈，没发现什么机关。

那四根高大的柱子都是铜的，上面雕刻着珍禽异兽，很漂亮，但他们并没有看到匕首和囚犯。

朱棉小塘开始复制。

二枝草包掏出离合器，接着捣鼓。

不知道他快进了多长时间，于斯、黄哈哈和罗宋卷又出现了，他们正朝上天台走过去。

于斯把嘴巴凑到了黄哈哈耳边，好像在说悄悄话。

罗宋卷走在前面，他好像在偷听。

朱棉小塘说：“我有点记不清这里的情节了，于斯在跟黄

哈哈说什么？”草包说：“于斯怀疑罗宋卷是坏人，他想要回他的电击器，黄哈哈好像没给他，我也记不清了。”

朱棉小塘说：“你不是过目不忘吗？”草包说：“那是对我感兴趣的東西。

我根本不喜欢那个小说，要不是为了工作，我才不会去看那种故事。”

于斯突然停了下来，竖起耳朵四下听了听，表情变得惶恐起来……朱棉小塘说：“他听到什么了？”草包说：“我哪知道。”

离合器不能复现声音，朱棉小塘和草包又忘了小说里的描述，因此他们是幸运的，如果他们知道于斯听到了什么，一定会魂飞魄散——因为那跟他们有关系。

（

第228章第二地宫，隔空对话）

第229章蚯蚓汞人到底存不存在

过了会儿，于斯、黄哈哈和罗宋卷又朝前走了。

这时候离他们打开上天台还有一些时间，朱棉小塘从容多了，她继续复制。

每次复制之后，都要经过电脑分析和整合，最后才会出现复原的图像，如果数据有问题，就得重新复制，成像时间会根据数据的复杂程度有所不同。

二枝草包一边跟随于斯他们的影像一边说：“我喜欢那个上天台。”

朱棉小塘正在专心地干活儿，没有接茬儿。

草包看了看她，问：“什么时候成像？我看看。”

朱棉小塘说：“还不知道。”

草包接着说：“你知道我最怕什么吗？”朱棉小塘说：“我最怕人类愚蠢的那部分。”

草包说：“我问你我最怕什么！”朱棉小塘说：“我怎么知道。”

草包朝四下的壁龛看了看：“我最怕衣服……”朱棉小塘

说：“你怕衣冠里装着禽兽？”草包说：“我怕里面什么都没有。”

停了停，他又问：“确定成像时间了吗？”朱棉小塘说：“需要大概40到50分钟。”

草包说：“那时候估计我们已经到了第九层了。”

朱棉小塘说：“不可能那么快。”

草包说：“我们必须赶紧找出路，现在生命开始倒计时了。”

走着走着，不知道于斯他们三个人是怎么商量的，于斯铺上睡袋上躺下来。

黄哈哈和罗宋卷坐在不远处聊着天。

于斯仰面望着上方，似乎在想着什么。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当然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如果知道了，那对他们又将是一个巨大冲击。

二枝草包见那三个人原地休息了，就关掉了离合器，对朱棉小塘说：“我们去上天台下面找他们。”

就像在网上看剧，现在他们遇到了枯燥的部分，于是决定朝后拉进度条，跳着看。

两个人来到了上天台，他们发现，跟小说描写的又不同，这个上天台并不是土质的，而是石头的，呈现着嶙峋的沟壑。

他们围着它转了一圈，并没有看到那个“交”字，看来那也是作者瞎编的。

二枝草包继续用离合器演示50年前的人和事。

离合器好像越来越灵验了，或者是二枝草包的操作越来越熟练了，它不再找麻烦。

这次，扫描区里竟然出现了五个人的影像，于斯、黄哈哈、罗宋卷、周芳汀和无虞。

无虞的个子果然很高。

朱棉小塘还看到了于斯的那只小鸡雏！现在它被无虞捧在手上。

不管多少金银财宝，离合器都重现不出来，它们是冷的，但一只小鸡雏却出现在了50年后人类的视野中，因为它是生命，有温度。

这时候，罗宋卷已经被铐住，绑到上天台上了。

朱棉小塘喊起来：“于斯你怎么这么笨，他是警察啊！”草包说：“真是咸吃萝卜淡操心！”然后他就快进了。

过了一会儿，罗宋卷已经被“释放”，这几个50年前的人正在商量怎么移开上天台。

此时无虞戴着氧气面罩。

朱棉小塘说：“你说，他们是转动柱子才打开这个入口的吗？”草包说：“不知道。”

不管他们是怎么打开的都逃不过我的离合器，等着吧。”

朱棉小塘说：“我不相信秦代有光能技术。”

草包说：“我还不相信地宫会移动呢。”

朱棉小塘就不说话了，接着看过去的故事。

草包说：“那本小说里说秦陵里有鬼斧神弓，对吧？现在这几个人算是过了神弓那一关，还没到鬼斧那一关……哎，我忘了，是谁死被斧头砍死了？”朱棉小塘说：“就是这个周芳汀。

可惜不能提醒他，急死人了。”

他们还是听不见50年前的对话，他们只看到周芳汀大呼小叫起来。

草包说：“上帝看我们就像我们看他们一样，有时候也急。”

几个人朝着柱子方向走去了，他们在探究打开入口的方法。

二枝草包把离合器关了，那五个人一下就从视野里消失了。

朱棉小塘看得正认真，她问：“为什么关掉？”草包说：“他们演的是电视连续剧，时间跨度十来天，我们耗得起吗？一会儿，我们直接看看他们是怎么移开那个上天台的就

行了。”

朱棉小塘突然说：“我们去北侧。”

草包问：“为什么？”朱棉小塘说：“地宫里什么最要命？”草包支吾了一下，没有答出来。

朱棉小塘说：“蚯蚓汞人！我们必须去核实一下，如果北侧真有泄漏，那就说明蚯蚓汞人不是杜撰的。”

二枝草包可能觉得朱棉小塘说的有道理，他没有反驳。

两个学霸来到了地宫的北侧，并没有看到水车，也没有看到那个水银坑。

朱棉小塘并不放心，她说：“你再复现一下。”

二枝草包就打开了离合器，很快，离合器就捕捉到了于斯的影像，他戴着氧气罩，拿着手电筒，正在查看一个壁龛，这个壁龛离地面只有三尺高，里面挂着一件大袖的衣服，银灰色，对襟，有系带，类似于大氅，那是古代的一种常服。

过了会儿，于斯伸手掀开了这件大氅，突然盯住里面就不动了，接着他开始一步步后退，然后就快步走开了……二枝草包关掉了离合器，也盯住了这件大氅，终于，他小心地把它掀开了，里面露出了一个不规则的洞口，他用手电筒朝里照了照，洞内有个很大的空间，里面都是水银！也许，上层墓室的水银泄漏了，滴水穿石，在这里汇成了一个深潭。

或者，这里其实是个水银储藏处，日久天长，壁龛发生了坍塌，把水银露出来了。

朱棉小塘说：“你赶紧再搜搜，看看到底有没有那种水银怪物！”二枝草包又把离合器打开了，朱棉小塘关掉了手电筒。

二枝草包设定的时间有点早了，两个人又看了一遍刚才的情景，一直看到于斯撒腿跑开……情景终于接上了，他们端着离合器，赶紧追了上去。

于斯走出不远就停了下来，他回过头，穿过朱棉小塘的身体，盯着那个壁龛的方向，眼睛突然瞪大了，同时惊恐地掏出了一把瑞士军刀，紧紧抓在了手上……朱棉小塘朝那个

壁龛方向看了看，红光扫描区内空无一物，她低声说：“没什么东西啊……”这时候，于斯已经撒腿跑掉了。

草包说：“也许于斯是吸入了太多的汞，出现了幻觉……”朱棉小塘说：“小说里明明白白地写着，于斯看到了蚯蚓汞人，现在我们又把当时的场景复现出来了，也看到于斯跑了，一切都严丝合缝！”草包说：“你觉得那小说百分之百真实，是吗？”朱棉小塘说：“是。”

草包扫视了一圈，又说：“就说这个环境吧，你看看，跟小说里写的差距有多大！面积不对，天上地上都有出入，至少我记着，小说里根本没写到这些壁龛。”

朱棉小塘突然朝远处看了看，小声说：“于斯把他们带过来了！”二枝草包看过去，于斯果然带着黄哈哈、罗宋卷、周芳汀、无虞出现在了红光扫描区域，正朝着这个有漏洞的壁龛走过来，于斯一边走一边比比划划地说着什么。

朱棉小塘低声说：“如果当时于斯没看到水银变成人，他怎么会这么兴师动众！”草包有些慌乱：“不！不是他们……”朱棉小塘眯着眼睛看了看：“就是他们啊！”草包吼起来：“那是蚯蚓汞人！”朱棉小塘恍然大悟——当年，于斯回到了团队，看到了他的同伴，但他很快就意识到这些人并不是他的同伴，而是蚯蚓汞人假扮的！二枝草包竟然像小孩一样抓住了朱棉小塘的手，这个动作把朱棉小塘吓了一跳。

二枝草包颤巍巍地说：“你明白了吗！”朱棉小塘说：“我明白了。”

草包说：“你没明白！”朱棉小塘说：“我明白了啊！”草包说：“你根本没明白！”朱棉小塘有点糊涂了，同时也更害怕了，她急匆匆地看了一眼二枝草包：“我没明白什么？”草包喊起来：“水银没有热量！无法复现出来！”这时候，那五个“人”已经越来越近了。

朱棉小塘打了个冷战：“对啊……可是为什么复现出来了呢……”二枝草包开始手忙脚乱地关闭离合器，却按错了按钮，变成了快进，但是那五个“人”并没有快进，依然慢悠悠地朝他们走过来……他又喊道：“它们不是过去的，是现在的！”（

第229章蚯蚓汞人到底存不存在)

第230章苍天不开眼

迎面走过来的五个“人”是现在进行时！朱棉小塘的魂儿“忽”一下就飞了。

二枝草包越关不上机器越紧张，越紧张越关不上。

这个人的技术确实了得，但胆小，他从小到大第一怕鬼，第二怕比他高的人。

此时，那五个“人”离他们只有十几米远了，离合器的红光并不那么明亮，它们看上去影影绰绰的，就像鬼影。

二枝草包终于关掉了离合器，墓室里一下变得漆黑。

他在黑暗中哆哆嗦嗦地打开了激光手电筒，一道雪亮的光束照出去，直接照到了那个上天台上，并不见那五个“人”。

他惊慌地问：“人呢？”朱棉小塘又绕不过弯来了：“他们就是影像吧……”草包说：“你他妈是猪吗？它们是蚯蚓汞人！它们在调戏我们！”朱棉小塘说：“那你刚刚关掉离合器，它们怎么就不见了？”草包说：“跑了呗！”朱棉小塘大步朝前走去。

草包说：“你去干什么？”朱棉小塘没说话。

她直接走到那些“人”消失的地方用手电筒照了照，地上是两千多年前的石头，似乎都长了皱纹，朱棉小塘看到了一颗很小的水银珠儿，它似乎有灵性，像个小虫子一样躲着朱棉小塘，朝旁边的石头缝儿滚过去，一转眼就没了。

不用再怀疑了，蚯蚓汞人确实存在，它们来了，又离开了……她快步走回来，说：“我们赶紧走！”两个人快步来到上天台跟前，二枝草包不敢耽误时间，立刻搜索于斯那些人。

他的手在抖。

朱棉小塘用手电筒四下照着，临时当起了警戒。

50年前的影像出现了，不过，那五个人还没有进入打开上天台的步骤，他们正在探讨图形，每个人的脸上都充满了求生的焦灼。

二枝草包继续快进。

他们终于各就各位了，罗宋卷留在了中间，其他四个人分别去转那四根柱子了……朱棉小塘说：“不行。”

草包说：“怎么不行？”朱棉小塘说：“我们看不到光啊！”草包愣了一下，好像没想明白。

朱棉小塘说：“你的离合器不可能把光复现出来，我们必须去看看他们是怎么转的，然后照着做。”

草包再次快进——果然，一直没出现什么光，最后只看到黄哈哈跑过来了，无虞跑过来了，于斯跑过来了，周芳汀跑过来了……草包说：“你还记得小说中的那个图形吗？”朱棉小塘说：“记得，苍天开眼。

走，我们直接去操作。”

草包说：“万一不对呢？”朱棉小塘说：“我们要是分别复现他们是怎么转动柱子的，至少需要半个钟头，你想在这里再呆上半个钟头吗？”草包立刻摇了摇头。

朱棉小塘说：“走吧，你负责南面那两根柱子，我负责北面那两根柱子。”

草包有些胆怯：“要不……咱俩一起？一根根来？”朱棉小塘说：“那些蚯蚓汞人要是想害我们，我们一起也对付不了，就按我说的来，效率高。”

草包说：“可是……为什么你去北面？”朱棉小塘说：“我的胆子多少比你大点儿。”

二枝草包就不争了，他装起离合器，颠着碎步去了南面。

朱棉小塘背上背包，大步朝北面走去。

一路上，朱棉小塘时不时就朝那个盛着水银的壁龛照一下，没发现蚯蚓汞人的影子。

她首先来到了东北角，放下手电筒，摸了摸那根铜柱，冰凉冰凉的。

胜败就在此一举了，她深吸一口气，伸出手去试着转了转，铜柱纹丝不动。

她的心一下凉了半截。

低头看看柱脚，它严丝合缝地顶在莲瓣形状的覆盆式柱础上，柱础则趴在青石地面上，就像一只不堪重负的乌龟。

谁都知道柱子的作用，它脚撑地面，头顶栋梁，主要是承受压力，最不轻松的就是它了，怎么可能转起来？朱棉小塘绕着它转了一圈，又试了一次，这是她唯一能做的。

这次，她真的使出了吃奶的劲儿。

谢天谢地，铜柱真的艰难地转动了，而且射出了一道刺目的白光，跟这道光比起来，激光手电筒显得那么微弱！朱棉小塘满心惊喜，继续发力，终于把这道光转到了需要的角度，然后快步朝西北角走去。

路过那个大擎的时候，她特意看了看它，壁龛里悬挂的衣服大都是黑色的，为什么这件大擎偏偏是银灰色的？大擎背后发出一个声音——“咕噜”，那是水银在冒泡。

接着她听到了脚步声，猛地回过头去，竟然看到二枝草包跑过来了，他并不看朱棉小塘，而是低着头，身体左扭一下右扭一下，好像正在穿越九军八阵……朱棉小塘一下就关掉了手电筒。

她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做，只是个本能反应。

等了一会儿，四周没有任何动静。

她就那么站着，一动不敢动，她的心在“嘭嘭嘭”狂跳。

突然，南面也射出了一道白光，它慢慢转动着，正在寻找合适的角度……那是二枝草包！朱棉小塘突然打开了手电筒，眼前的“二枝草包”不见了。

她四下照了照，什么都没有。

毫无疑问，刚才那是个蚯蚓汞人，它模仿着二枝草包走过九军八阵的样子，似乎是一种嘲讽。

朱棉小塘不敢停留，快步来到西北角，找到了那根铜柱，它下面是六面锤形的柱础，朱棉小塘如法炮制，用力转动柱子，它也射出了一道白光……二枝草包在南面也完成了他的任务，“苍天开眼”形成了！然而，第二层地宫里死寂无声。

朱棉小塘等了很长时间，惊喜始终没有出现，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这一切其实都在预料之中。

她沮丧地回到上天台，跟二枝草包会和了，他低声嘀咕了一句：“完了。”

朱棉小塘靠在上天台上，根本不想说话。

他们无法复现光，只能依靠小说的描述，而如果小说是错的，他们就无计可施了。

过了会儿，草包突然说：“蚯蚓汞人又出现了！”朱棉小塘一下就弹直了身子。

草包说：“我说刚才。

它幻化成了你的样子，从北面朝我走过来，我还问呢，我说你的手电筒呢？结果它立刻碎了一地……”朱棉小塘说：“我也看见了。”

草包说：“你也看见它了？”朱棉小塘说：“嗯，它变成了你的样子。”

草包说：“先不说这个了，赶紧想想，小说里提到了很多方案，都是什么了？我记得有‘口’，有‘X’，有‘11’，还有箭头……”朱棉小塘说：“箭头是季风想出来的。”

草包说：“我们再试试其他图形？”朱棉小塘没表态，过了会儿她突然说：“又隐瞒了一部分密码！”草包说：“谁？说主语！”朱棉小塘说：“黄哈哈。”

草包说：“你怎么知道？”朱棉小塘说：“我看见她离开的时候，在这个上天台上有个动作！”草包看着上天台，快速思索起来：“你是说还有个隐蔽的机关，必须启动它，再配合‘苍天开眼’，然后才能打开这个上天台？”朱棉小塘已经举着手电筒围着上天台开始搜索了，二枝草包马上凑了上去。

朱棉小塘停下来，说：“你看这里！”二枝草包看过去，石头上果然有个微微凹下去的圆圈，就像个很细的手镯，非常不起眼，但那绝不是自然形成的，因为它太圆了，就像圆规划出来的一样。

(

第230章苍天不开眼)

第231章宫，商，角，徵，羽

草包说：“先不要动！”朱棉小塘就没有动。

草包说：“想想想想，这个圆圈加上那个‘苍天开眼’有什么含义？”朱棉小塘说：“胡扯。”

草包说：“我胡扯？”朱棉小塘说：“小说是胡扯！”这是她第一次对《尊敬的秦陵先生》表示不满：“什么‘苍天开眼’，那肯定是烟雾弹！”草包说：“我明白了。”

朱棉小塘看了看他，他说：“是箭头！”朱棉小塘说：“理由？”草包说：“我把这个圆圈跟所有图形都组合了一遍，只有箭头才配它！你知道在箭头的尾巴上画个圆圈是什么图案吗？”朱棉小塘在石头上画了画，并没有想出来。

草包说：“这是个古老的符号，代表男人的老二，也是‘射’的意思！”朱棉小塘说：“那就……再试试？”草包说：“试试！”接下来，两个人在地上画了画，马上就知道该怎么做了。

二枝草包急不可耐地站起来按了一下那个圆形机关，它果然“咔哒”一声陷了下去，然后，两个人就快步离开了，还是朱棉小塘去北面，二枝草包去南面。

十多分钟之后，半空中形成了一个箭头图案。

随后，墓顶就突然传来了一阵“轰隆隆”的巨响——上天台拔起来了！朱棉小塘立即跑了回去。

她来到上天台的时候，地面上已经露出了一个洞口，大小就像个农村的地窖，下面是台阶——那个作者没有提到上天台本身的机关，还把正确的“箭头”图案掩藏在了助理季风的猜测里……二枝草包也回来了，他的眼里竟然闪出了泪光。

朱棉小塘四下看了看，不见那些蚯蚓汞人出现，她连声说：“走走走！”两个人一前一后钻进了入口，慢慢朝下走去。

朱棉小塘说：“哎，你说那些蚯蚓汞人是怎么形成的？”草包说：“我觉得应该反着想这个问题——如果它们是生命，对它们来说，阳光、氧气和水很可能都是剧毒，它们也不明白，地面上怎么会生出那么多生命呢？”前面出现了一扇敞开的石门，它就像拉门一样缩在石壁中，只露出巨大的石头门

环，上面盘着一条石雕的独眼蛇——这跟小说里写的一样。

通过透视镜，他们看到墓壁里隐藏着一些金属装置。

二枝草包看了看朱棉小塘，朱棉小塘说：“看我也没用，我们必须得进去。”

两个人小心翼翼地跨进了石门，看到了一个丁字形墓道。

二枝草包低声问：“小说是怎么写的了？”朱棉小塘说：“这是个‘正’字形迷宫，我们进来之后，它会变成‘止’字，把我们困住。”

后来，张回在暗中把这个死局打开了……”两个人朝里走了走，果然看到了当年留下的几处记号。

背后传来了“轰隆隆”的移动声，二枝草包竖起了耳朵，朱棉小塘说：“别听了，堵住了。”

迷宫里的气氛立即变得压抑起来。

朱棉小塘说：“赶紧用机器把张回的影像找出来。”

二枝草包就拿出了离合器，开始搜索。

朱棉小塘给他举着手电筒，小声问：“还有多少电？”草包说：“百分之十七。”

朱棉小塘有点紧张起来：“还能用多长时间？”草包说：“我不确定。”

迷宫又亮起了血水一样的红光，二枝草包在快进，只见于斯和黄哈哈的影像闪闪跳跳，忽而出现，忽而离开，终于在他们在下来的地方坐下了，一切都安静下来。

朱棉小塘说：“等一下。”

二枝草包就停止了快进，于斯脸色苍白地靠在墓壁上，虽然他闭着眼睛，依然能看出他的绝望与悲伤。

黄哈哈坐在他旁边，抱着两条腿，脑袋抵在膝盖上，不知道是不是睡着了。

草包说：“他们在这里被困了很久，早着呢。”

说着就要快进。

朱棉小塘拦住了他：“你让我看看！”草包有点不理解：“他们就这么坐着有什么好看的？又没有带颜色的剧情。”

朱棉小塘说：“不要你管！”二枝草包就把手收了回去。

过了一会儿，黄哈哈从口袋里掏出了手机，似乎打开了音乐，朱棉小塘听不见音乐，但50年前的于斯和黄哈哈听得见，那应该是《张三的歌》：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走遍世界各地去观赏。

没有痛苦没有那悲伤，自由自在身心多明朗……听着听着，于斯把脑袋转了转，对黄哈哈说了句什么，黄哈哈就慢慢伸出了胳膊，搂住了于斯的肩……朱棉小塘的眼睛有点湿了，低声说：“好了。”

虽然是个学霸，但她毕竟是个女孩子，她听小说听到这里的时候哭了，现在她又把当时的情景重看了一遍。

草包用手电筒照了照她：“唉，你们女孩子果然都是爱情动物……又耗掉了百分之一的电量。”

朱棉小塘说：“张回不是在这里打开墓门的，我们朝前走。”

二枝草包端起了那个圆形机器，朱棉小塘端起了那个方形机器，两个人慢慢朝前走去。

红光在推进。

最后，他们来到了“正”字第四笔那条墓道前，二枝草包开始快进，终于捕捉到了张回的影像。

二枝草包停止了快进，两个人紧紧盯住了他。

这里有个貌似门环的东西，其实是个装置，张回拉开它，里面露出五个方形的金属块，大小就像火柴盒，上面分别刻着小篆体汉字：宫，商，角，徵，羽。

那是古老的五音，也就是简谱中的1、2、3、5、6。

他分别按下了商，徵，角，羽，宫，然后就离开了。

二枝草包关掉了离合器。

朱棉小塘问他：“你记住了？”二枝草包说：“没问题。”

说着，他拉开那个门环，真的看到了五块金属，他先后

按下了商，徵，角，羽，宫。

等了一下，这扇石门开始“轰隆隆”地移动，慢慢关闭了。

朱棉小塘问：“神啊……有什么含义吗？”二枝草包说：“一边走一边说。”

两个人返回去的时候，二枝草包才说：“宫，商，角，徵，羽是古代的五音，暗合五行——宫为土，商为金，角为木，徵为火，羽为水。

五行是顺应四季节气的，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

而在先天八卦中，金是天，土是地，从金开始到土结束，乾始坤成的意思。

五音遵循了先天八卦的顺序，也是从金到火，从火到木，从木到水，从水到土。”

朱棉小塘说：“最怕听金木水火土什么的了。”

二枝草包说：“那你记着密码24351就好了。”

两个人来到“正”字形迷宫的正中间，墓道真的发生了改变，变成了“王”字形！朱棉小塘说：“还真开了……”二枝草包用手电筒朝着被我称作“王左腰”的墓道里照了照，墓道是方形的，五米宽，三米高，都是青石材质，透出一股阴冷之气，却飘着更浓的香。

他又照了照墓道上的石板，看到了整齐的沟槽，正是那个又像“福”又像“祸”的字。

两旁的墓道内果然藏着数不清的长柄斧头，还有一些说不清的装置，有点像钟楼里的机械齿轮。

草包问：“他们是怎么进去的了？”朱棉小塘说：“你用离合器看看啊。”

草包说：“如果你记着就不用看了，我们得节省时间。”

朱棉小塘说：“万一我记错了呢？”草包不再说什么，他把离合器掏出来，开始操作。

朱棉小塘突然说：“你记不记得于斯总是出现某些幻觉？”草包不想耽误时间，继续摆弄他的离合器，那根电源线好像

又出现接触问题了。

朱棉小塘说：“你还记得他听见过哪些声音吗？”草包不接茬儿，他使劲拍着电池盒，小声骂了句什么。

朱棉小塘闭上眼睛想了一会儿，又说话了：“我怎么觉得他听见的那些话都是我们说的呢……”二枝草包被她的话吓得哆嗦了一下。

（

第231章宫，商，角，徵，羽）

第232章某种没有逻辑的神秘关系

草包停止了操作，愣愣地看着朱棉小塘，说：“不可能！”朱棉小塘说：“你好好想想……”草包打断了她：“不用想，我们和他们隔着50年！我们看他们就跟看电影一样，他们怎么可能听见我们说话？”朱棉小塘说：“如果有一群未来的人，现在就站在我们旁边，正在复现我们的一举一动，并且在盯着我们，我们会不会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呢？”二枝草包抱着双臂上下摸了摸。

朱棉小塘继续说：“他们当然知道我们最后能不能活着走出去，如果他们现在正在谈论着我们的命运，我们会不会通过某种诡秘的通道，听到一句两句呢？”草包说：“请你做个善良的人好不好？赶紧住口！”朱棉小塘说：“这不是鬼故事，这是科学。”

草包突然说：“不对！”朱棉小塘说：“哪里不对？”草包说：“祖安道！我记得祖安道也中毒了，他听见过一个女人的声音，提到了什么‘法术’和‘天眼’我们复现不了那么远的时间，而且，现在我们已经离开了第二层，从来没有过那些对话——这怎么解释？”朱棉小塘当然记得，当时祖安道听见了一个女声，她说：“他使法术会不会看见我们啊。”

接着又听见了一句：“万一他开天眼呢。”

她说：“他可能……真的产生了幻觉。”

草包说：“太牵强了。

如果这么说，那于斯他们也是幻觉，只是正巧跟我们说的话有一些重合罢了。”

朱棉小塘闭上眼睛，使劲琢磨起来。

草包说：“就当是巧合吧，求求你了。”

他的脸皱得苦巴巴的，更丑了。

朱棉小塘却摇了摇头：“不。”

草包胆怯地看着她，等着更大的惊吓。

她说：“2067年你发明了复现仪，在未来，这个东西会像电脑一样普及，而且技术会越来越进步，肯定有一天，不但能复现50年，100年，甚至能复现出两千多年前秦朝的人和事……”二枝草包多聪明啊，他已经听懂了，眼神越来越恐慌。

朱棉小塘接着说：“多少年之后，肯定有人进来，而且把祖安道的经历也复现出来了，他们看见祖安道闭目念经，很担心他使用法术看见他们，结果这些对话被祖安道听见了。”

草包说：“小塘，我们走吧。”

朱棉小塘没有动，继续说：“既然多少年以后的人能看见祖安道，也就能看见我们。”

草包又惊愕了。

朱棉小塘叹了口气：“所以，我们得衣冠楚楚地做人。”

草包带着哭腔说：“我去拉屎的时候还撸了一管儿……”朱棉小塘的胃里一阵翻江倒海，她说：“接着复现吧。”

草包马上低头捣鼓起来。

红光出现了。

他在快进，很快就捕捉到了影像——那只小鸡雏蹦蹦哒哒地朝“王左腰”跑过去，不一会儿，周芳汀追了过去……朱棉小塘瞪大了眼睛。

他们看不到墓壁移动，也看不到马战斧，只看到周芳汀踉跄了一下，脑袋就少了三分之一，他一下就瘫倒了，抽搐了几下，然后就不动了，能看见他的血在“呼呼”朝外冒。

草包嘀咕说：“这也太血腥了……”说完就要快进，朱棉小塘挡住了他：“再看看……”草包说：“你想看什么！”朱棉小塘说：“看看复现出来的人死了之后有什么变化。”

这属于二枝草包的研究范畴，他果然不动了。

两个人静静地观察着地上的周芳汀，由于他身体的热量在消退，他的影像在迅速地虚化，很快就不见了。

二枝草包快进了，罗宋卷踩着笔划的空白处，来到“口”字前，低头看了一会儿，他在看周芳汀，但在复现的影像中周芳汀已经不存在了，接着他继续朝前走，来到了“福”字最上面那一横前，果断地跳了过去。

他成功了。

草包把离合器关了，说：“走！”两个人参照着罗宋卷的走法，果然通过了这个机关。

草包急切地想离开，他快步朝前走去。

朱棉小塘回头看了一眼，说：“周芳汀的尸体哪儿去了？”她说的是真实的尸体。

草包说：“我哪知道，别管他了。”

朱棉小塘说：“他明明死在那里了，怎么蒸发了呢？”草包说：“可能被小衲哥的手下给处理了。”

朱棉小塘就不再说什么的了，她觉得这个解释是合理的。

墓道无穷无尽，朝前看黑洞洞的，朝后看也黑洞洞的。

就是在这里，于斯对黄哈哈说，他打牌曾经输给了一个人工智能系统，黄哈哈说，人斗不过机器，很正常……朱棉小塘也感受到了，人确实斗不过机器，于斯他们怎么都想不到，50年之后，他们的经历会像电影一样被播放出来。

再过50年，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很可能也会被复现……她又想到了另一个问题——既然于斯他们听到了她和二枝草包的声音，如果她提示他们哪里有危险，他们恰恰听到了，并且照做了，最后真的一步步避开了死局，那她不就成了上帝了吗？墓道枯寂。

中途，两个人停下来吃了些东西，然后接着朝前跋涉。

终于，他们看到一条台阶朝上伸去，上面布满了尘土。

草包停下来，问：“爬出去就是那个夜明珠摆成的大犬座了吧？”朱棉小塘说：“那是第四层，从这里爬出去是个厕

所。”

草包说：“噢，我想起来了……于斯他们就是从这里钻出去，又钻回来，然后进入了第四层地宫，对吧？”朱棉小塘说：“对。”

草包说：“那我们直接朝回走就好了？”朱棉小塘说：“不行，我们得出去。”

草包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就像出生吧，每个人都必须亲自经历一次。”

草包说：“那我爬出去，你在下面等着会怎么样？”朱棉小塘说：“你再回来就看不见我了。”

草包说：“那你上去，我在下面等着。”

朱棉小塘说：“一样啊，我回来也看不到你了。”

草包说：“我们试试呗，看看它到底是怎么变化的。”

朱棉小塘说：“你打算跟我分开了？”草包说：“我们不是有离合器吗？到时候肯定能找到对方。”

朱棉小塘说：“你有，我又没有，我怎么办？”草包说：“那还是一起走吧。”

朱棉小塘在上，二枝草包在下，他们爬上11层台阶，最后从一个茅坑露出脑袋来。

四周黑咕隆咚。

朱棉小塘站直了身子，用手电筒照了照，这里虽然是个厕所，但颇为华丽，四周还有鲜艳的壁画，怎么看都不像普通人家的。

朱棉小塘走出去朝外看了看，看到了星星点点的长明灯，还有密密麻麻的宫殿，看来，这里并非古咸阳的微缩，只有一座仿造的王宫。

她走回来，看见二枝草包正坐在方便器上拉屎！露着两条白花花的大腿和一撮黑乎乎的阴毛，他看见朱棉小塘回来了，并不躲避。

朱棉小塘朝后退了退：“你怎么这么不要脸。”

草包专注地使着劲儿，吭吭哧哧地说：“这里是厕所啊，

条件反射。”

朱棉小塘强忍着恶心，转过身去，又掏出三维数据仪复制起来。

过了很长时间，草包终于完事了，他收起了方便器，然后说：“下去了。”

朱棉小塘说：“你不想出去逛逛？”草包说：“我可没心情陪你逛街。”

赶紧走吧，电量不多了，我的耐心也不多了。”

朱棉小塘朝外指了指，说：“那可是两千多年前的街……”草包说：“就是凌霄宝殿我都不去。”

朱棉小塘说：“我们至少应该把那个台榭复合体的数据复制下来，太珍贵了。”

草包见朱棉小塘认真，他也认真起来：“你有病吗？逃命第一，工作第九！”朱棉小塘说：“只需要一个小时。”

草包说：“不行！”朱棉小塘也生气了：“我为什么要听你的？”说完，她就走出去了。

草包在背后喊了声：“那我们就分道扬镳了啊，你后果自负！”朱棉小塘的脚步慢了下来，她没有离合器，离开了二枝草包她就变成了无头苍蝇。

最后，她恋恋不舍地朝黑暗的远处看了看，到底还是回来了。

草包不满地嘀咕了一声：“拎不清轻重。”

然后就从茅厕爬下去了。

朱棉小塘下来之后，发现下面还是11级台阶，她停住了：“这还是刚才上来的台阶啊？”草包也停下来，他想了想说：“那个黄哈哈肯定有猫腻，我就说嘛，从第三层到第四层绝对不会这么简单。”

朱棉小塘说：“那怎么办？”草包说：“上去，我把她复现出来，看看她干了什么。”

两个人又爬了上去，二枝草包打开离合器，找啊找啊，终于捕捉到了于斯、黄哈哈、张回、罗宋卷、无虞仓皇逃命

的一刻，黄哈哈第一个冲到马桶前，扶着马桶就爬了下去……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一直看着其他四个人陆续爬下去，并没有发现什么。

二枝草包又回放了一遍，这次，他和朱棉小塘都盯住了黄哈哈的手，终于看清了，黄哈哈扶着马桶的时候，那只手似乎动了一下！二枝草包立刻在马桶背后摸了摸，发现了一个装置！它类似现代马桶的放水旋钮，金属的，只是更大，像个门把手。

二枝草包用力扳了一下，“咔哒”一声，接着，下面就传来了“轰隆隆”的移动声。

在小说中，于斯并没有听到这个声音，那可能是穹顶沉降的声音把它淹没了。

两个人再次钻进茅厕，果然，下面的台阶变长了，而且，他们闻到了一股硫磺味！草包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小声说：“这里没什么机关吧？”朱棉小塘说：“你的眼镜不能透视了？”草包说：“我已经不信任我们的装备了。”

朱棉小塘突然说：“他做不到。”

草包说：“又指代不清！”朱棉小塘说：“秦始皇。

他的陵墓怎么能让2277年之后的技术都自愧弗如？”草包说：“我没懂。”

朱棉小塘说：“肯定有人帮助了他。”

草包说：“嗯，我同意，这种生命可能比我们先进2277年。”

两个人走着走着，看到了三米长的硫磺墓道，二枝草包伸出手戳了戳，硫磺“刷刷”地掉下来。

走过这段硫磺，墓道变成了溶洞状。

地面上出现了很多宝石，大大小小，有的亮的有的暗，很像天上的星座。

朱棉小塘停下来，说：“那只鸡雏就是在这里钻进了一个洞口，然后就变大了。

你复现一下。”

草包说：“这里有危险吗？”朱棉小塘说：“没有。”

草包说：“那就朝前走啊。”

朱棉小塘说：“我想看看那只鸡雏是怎么变大的。”

草包说：“你还有这份闲心？我们要节省电量！”朱棉小塘说：“于斯他们的手机在这里都被充满电了啊。”

草包说：“万一那不是真的呢？只要没电了我们就玩完了。

走走走。”

朱棉小塘说：“我还记着，无虞在这里拨通了周芳汀的手机，现在我们应该试试，看看能不能跟地面联系上。”

这个提议被草包采纳了，他打开对讲机，喊道：“接收组，接收组，收到请回话！”静默了一会儿，对讲机突然“吱啦啦”地响起来，接着，他们真的收到了地面上的回话！（

第232章某种没有逻辑的神秘关系）

第233章外星坟地没有小孩尸骨

对讲机发出了一阵“吱啦啦”的声音。

朱棉小塘盯着它，两只手攥成了拳头。

过了会儿，对讲机里终于传出了声音：“图像很不清晰……”朱棉小塘的眼睛一下就瞪大了。

草包马上喊道：“图像不清晰？接收组，我们没有传回图像！”对讲机里又说：“语音很不清晰……”草包赶紧喊道：“我们被困住了！我们被困住了！”还没等他的话音落下去，对讲机里又说：“大人。”

草包愣了愣：“我是接收组的二枝草包！我们被困住了！”对讲机好像在自说自话：“图像很不清晰……语音很不清晰……大人……”二枝草包呆呆地说：“这是我们刚下来的时候收到的回话……”朱棉小塘的心一下就掉进了冰窟。

对讲机“吱啦啦”还在响着，重复着那些话：“图像很不清晰……语音很不清晰……大人……”二枝草包把对讲机关了。

两个人的心情再次变得沉重起来。

他们踩着凸凹不平的石头，穿过三道环形墓道，来到中

间，并没有看到什么小孩的尸骨，只看到了一个青石建筑，其实那是个全封闭的馒头形状的石头冢，大概五米高，厚度超过了透视镜的有效距离，看不见里面埋着什么。

朱棉小塘转身就走。

草包说：“你干什么去？”朱棉小塘说：“我试试这个建筑是不是隔音。”

草包说：“赶紧找出口！”然后又掏出了离合器捣鼓起来。

朱棉小塘没有听他的，她走到了石头冢的另一端，大声问：“你能听见吗？”传来了草包不耐烦的声音：“赶紧滚回来！”看来，这里根本不像小说写的那么神奇。

朱棉小塘回到二枝草包身边的时候，他正在捣鼓离合器，朱棉小塘观察了一下外围的墓壁，发现上面刻着很多蝇头小字，有点像钢笔字帖，只是那些字奇形怪状，她一个都不认识。

她叫了声：“草包，你来看！”草包说：“看什么？”她说：“这里有文字！”草包走过来看了看，也很诧异：“这是哪国的文字？”朱棉小塘说：“你拿解码器。”

二枝草包就拿出解码器对着这些文字照了照，上面给出了翻译提示：前我额然痛盐噢皮昂死打翻古后就靠老字细从棒南墓……他嘀咕道：“什么意思？”朱棉小塘看了半天才说：“好像有顺序……”草包问：“什么顺序？”朱棉小塘说：“电脑键盘上的字母。”

二枝草包想了想，似乎明白了，他又换了一处照了照，解码器上面给出了这样的翻译提示：大给连去都如土他哟才版董红支笔旦馍放暗间画篇贪位……两个人互相看了看，又无解了。

二枝草包又换了一处照了照，解码器显示出了这样的翻译提示：网看这米党俩非弦人袜宫挺它汤有瘰思意吃嚷思盲日啊股墙……他说：“跟乱码差不多。”

朱棉小塘说：“等等！”然后她盯住了解码器，突然说：“你把两个字之间的字连起来。”

二枝草包又看了看，果然可以拼成一句话——这俩人挺有意思啊！草包说：“你不要乱联想好吗？解码器是解码用

的，它又不会翻译文字，这只是凑巧而已！”朱棉小塘觉得他害怕了。

她夺过解码器，换了个地方再照，这次解码器给出的翻译提示是：翁法爱惨封独量久天蓝越命持不辣曾虹吓必怒多……她把解码器还给了二枝草包。

二枝草包回到离合器跟前，接着去鼓捣了。

朱棉小塘掏出三维数据仪操作起来：“出去交给太空局。”

离合器射出了红光。

二枝草包在快进，快进，快进，他转头看了看朱棉小塘，气呼呼地说：“你能不能再复制了？”朱棉小塘又忙活了一会儿才跑过来。

于斯终于在扫描区域出现了，他朝着通往外环的墓道冲去，罗宋卷和张回也跟着跑了过去。

这时候，他们已经被蚯蚓豕人追杀了。

二枝草包端起了离合器，对朱棉小塘喊道：“快帮我拿仪器，跟上他们！”朱棉小塘倒不着急了：“这又不是现场，你慌什么。”

二枝草包的大脑也不转弯了，听了朱棉小塘的话之后，他有点不好意思，放下离合器，装起来，顺着于斯他们走进的那条墓道朝前走了，一直走出了很远才停下来，再次打开离合器，继续搜索。

罗宋卷出现了，他趑趄了一下，终于趴在了地上，但还在朝前爬。

这时候，他已经被水银吞没了。

很奇怪，只要跟人体接触的东西都会复现出来，但是朱棉小塘却在罗宋卷的身上看不到一滴水银。

它们是多么的冰冷。

终于，罗宋卷不动了，他的影像迅速虚化，终于不见了。

二枝草包又快进了。

这次，离合器捕捉到了于斯和黄哈哈的影像，朱棉小塘

和二枝草包跟着他们，一直来到了外环墓道上。

逃走的张回把无虞找到并带了回来，黄哈哈把无虞臭骂了一顿，四个人继续朝前走。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继续跟着他们。

朱棉小塘说：“他挺好的。”

草包说：“谁挺好的？”朱棉小塘说：“张回。”

草包说：“三观不一样，不聊了。”

说完快步朝前走去。

这时候，他抱着圆的离合器，朱棉小塘抱着方的离合器，他走着走着，突然被电源线拽了一下，他回头一看，朱棉小塘已经停下了，正背对着他，不知道看见了什么。

他大声问：“你干什么呢？”朱棉小塘没有回话。

他只好走过去，一手抱着离合器，一手举起手电筒朝前照去，墓道里出现了一条银灰色的狗，正朝着他们摇尾巴。

二枝草包转身就跑，跑出几步又被电源线拽住了，他回头喊了句：“跑啊！”朱棉小塘终于说话了：“它是狗子！”草包说：“我不知道它是狗吗？它是水银变的！”朱棉小塘说：“它是我的狗子！”二枝草包没听懂，他也不想再问了，跑过去一把把朱棉小塘拽走了。

走出不远，前面出现了另一段硫磺墓道，回头看，那条水银“狗”已经消失了。

草包这才问：“什么叫你的狗子？”朱棉小塘还在回头张望着，眼睛湿湿的：“我养的金毛叫狗子，刚才就是它……”草包说：“咦，它们怎么知道你的狗长什么样？”朱棉小塘沉浸在对狗子的思念中，没吭声。

草包说：“只有一种可能，它们钻进了你的手机，看到了你那条狗的照片。

你看看你手机上有没有水银珠儿。”

朱棉小塘根本没那个心情。

草包打量了一下两旁的硫磺，它们的颜色偏于柠檬黄，散发着刺鼻的味道，他说：“你挖点儿硫磺带上，以防不测。”

朱棉小塘深吸一口气，把悲伤压了压，然后开始翻背包，并没有趁手的工具，最后她从餐具盒里拿出了叉子和勺子，真的挖起来。

这种无机农药支撑着第四层地宫的墓道，担负着石头的职责，又被挤压了很多年，已经变得像石头一样坚硬。

朱棉小塘好不容易挖下来一些，装进垃圾袋里包起来。

二枝草包看了看，顶多有半碗，他接过叉子和勺子，接着挖。

毕竟是男的，很快他就挖了半垃圾袋，然后装进了朱棉小塘的背包。

不管他们的时代多发达，想对付这些来历不明的蚯蚓杀人，还是得采用最古老的办法。

接着，两个人继续朝前走，很快就看到了一个石门，它把墓道严严实实地挡住了，上面刻着一个很大的金字：瀛。

朱棉小塘终于不再想那条狗了，她看了看墓门说：“我们怎么办？”草包很诧异：“他们怎么办我们就怎么办啊。”

朱棉小塘白了他一眼：“这个墓门并不是张回打开的，而是蚯蚓杀人从里面帮他们移开了那根自来石！”草包说：“我还是不明白你什么意思。”

朱棉小塘说：“难道蚯蚓杀人也会帮我们打开它吗？”草包说：“它已经被打开了啊。”

说完他走过去，用力一推，墓门就开了。

他说：“这是于斯他们后来关上的，你迷糊了？”朱棉小塘恍然大悟，不过她马上说：“别进！”草包说：“为什么？”朱棉小塘说：“我忘了无虞是怎么掉进陷阱的了，你再把他们复现出来看看。”

草包看了看离合器，嘀咕了一句：“什么时候关机了？”接着，他把它放在地上按了几下，指示灯一直不亮，他折腾了一会儿，突然说：“没电了。”

（

第233章外星坟地没有小孩尸骨）

朱棉小塘立刻喊起来：“那怎么办！”草包说：“我还有块电池，电也用光了，不过我再试试。”

他在背包里翻了翻，掏出了一些碎纸，甚至还有草屑，终于找到了那块电池，安上之后，他说：“还有百分之三电量……”朱棉小塘的心落下了，又提起来。

二枝草包接着操作。

很快，于斯、黄哈哈、张回和无虞的影像就出现了，他们正在商量办法。

朱棉小塘说：“应该在旁边。”

草包说：“什么应该在旁边？”朱棉小塘说：“机关应该在旁边。”

草包透过透视镜看了看两旁的墓壁：“你看到了？”朱棉小塘摇了摇头，说：“我怀疑藏在那个馒头形的坟里。”

草包说：“反正门都开了，不重要了。”

红光扫描区中，无虞站起来抻了个懒腰，那身材确实完美。

二枝草包盯着她的影像，低声说：“这些人要是不进去就好了，至少无虞会活下来……”朱棉小塘说：“张回也不会死了。

他真不该死。”

草包说：“无虞就该死？”朱棉小塘不跟他争辩，过了会儿才说：“哎，如果不是蚯蚓派人帮他们移开了那根柱子，而是他们自己正常打开的，是不是就不会有雾了啊……”草包只关心眼前：“我们进去会看到雾吗？”朱棉小塘说：“说不准。”

没错儿，50年前的人断断续续地听到了他们的对话，50年后，他们变成了影像，一致盯着墓门，好像呆住了。

这时候，应该是墓门里流出了水银，它们在写字。

接着他们走过去合力推了推墓门，墓门开了，他们陆续走进来……二枝草包收起了离合器，对朱棉小塘说：“跟

上。”

50年后的两个人也进去了。

刚刚跨进墓门，二枝草包就说：“我想起来了，这个墓门一打开里面就会有雾，小说里是这么写的。

来，我们把它关上。”

朱棉小塘说：“你看看人家张回，那么重的顶门柱一个人扛。”

草包说：“不用你了。”

然后，他“吭吭哧哧”把墓门推上了。

两个人来到了台阶下，果然没看到雾，但前面出现了一个窟窿，阻断了整个墓道。

好在上面对横着那根顶门柱。

朱棉小塘走过去朝里看了看，黑咕隆咚，飘上来一股类似酸奶的味道。

她用手电筒朝前照了照，看到了一个高大的兵马俑，它站在墓道中间，披着金盔金甲，比正常人大一号。

二枝草包说：“怎么过去？”朱棉小塘说：“爬啊。”

说完她就趴在了柱子上，慢慢朝前爬去。

她背着沉重的背包，像个蜗牛一样，背包里都是仪器，她不敢扔过去。

二枝草包愣愣地看着她，就像在看杂技。

朱棉小塘爬到了对面，回过头来说：“过来吧。”

二枝草包战战兢兢地趴下来试了试，很快就站了起来：“我不行。”

朱棉小塘说：“不行也得行啊。”

他低头看了看陷阱，又看了看朱棉小塘：“你……能不能给我背个小九九？”朱棉小塘说：“为什么？”草包说：“分散我的注意力。”

朱棉小塘说：“你自己默念不就行了吗？”草包说：“我一背到六九就说成三十六，然后就容易卡住，一卡住大脑就一

片空白，一空白就完蛋了。”

朱棉小塘说：“我背小九九对你有效？”草包说：“有效！”朱棉小塘说：“你爬吧，我给你背。”

二枝草包第二次趴了下去。

朱棉小塘就背起来：“一一得一，一二得二，二二得四，一三得三，二三得六，三三见九……”二枝草包果然朝前爬了，只是特别慢，一寸一寸地移动。

朱棉小塘说：“你快点儿！”草包愤怒地喊起来：“你赶紧背！”朱棉小塘就继续背起来：“一六得六，二六一十二，三六一十八，四六二十四，五六三十……”这时候，二枝草包刚刚爬到中间。

她不敢停下来：“……一九得九，二九一十八，三九二十七，四九三十六，五九四十五，六九三十六……”这时候，二枝草包已经爬过了五分之四，他一下就停住了。

朱棉小塘也停住了。

二枝草包就像一台机器，现在指令出现了错误，他紧紧抱着柱子，等待着正确的指令。

朱棉小塘越着急越想不起来六九得多少，她又喊起来：“你倒是爬啊！”二枝草包不说话，不抬头，他一动不动，已经僵硬了。

朱棉小塘紧急地默念起来：六六三十六，六七四十二，六八四十八，六九……六九……六九……她看见那个草包已经在哆嗦了。

她脱口而出：“六九五十四！”二枝草包的意识似乎一下就回归了肉体，再次朝前爬过来。

朱棉小塘继续说：“七九六十三，八九七十二，九九八十一……”九九八十一。

二枝草包终于过来了。

朱棉小塘拽了他一把，他抖得就像筛糠似的。

朱棉小塘问：“你还行吗？”草包原地坐下来，低声说：“让我静一会儿……”朱棉小塘也靠着墓壁坐下来。

过了半天草包才说话：“六九多少？”朱棉小塘说：“三十六啊！”草包说：“嗯，我没事了。”

朱棉小塘注意看了看他的腿，果然不抖了，他把离合器掏出来，开始操作。

朱棉小塘站起身来，说：“我们得去找机关了。”

草包说：“等等，这里有戏。”

朱棉小塘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什么戏？”草包说：“等会儿你就知道了。”

朱棉小塘一下就懂了，在小说中，张回和无虞就是在这里藏在烟雾中做爱的。

她说：“你变态。”

二枝草包脸很不要脸地笑了笑，接着就复现起来。

红光出现了。

朱棉小塘把脸转向墓壁，掏出了手机。

进地宫之前她刚下载了一首歌，诸葛三壮壮的，歌名叫《昨天的昨天》，手机传出了诸葛三壮壮稚嫩的声音——明媚的阳光洒下来，熨着我的碎花百合裙。

蜻蜓带走了那丝风，带不走心里那个多余的人。

铺就一条鲜花的路，爱情却打开了一扇孤独的门。

明媚的阳光洒下来，明媚的阳光洒下来……朱棉小塘看小说的时候，还没有听过这首歌，所以，虽然小说里写到了这段歌词，但她并没有在意。

在小说中，于斯回来寻找张回和无虞的时候，不但听到了这首歌，藏在烟雾里的无虞也听到了，所以于斯怀疑他听到的歌声来自未来……终于，张回和无虞的影像出现了。

草包说：“小塘，你快看！”朱棉小塘转过头去，一下就愣住了，她看见张回和无虞都把裤子脱了一半，一上一下，正在互相撞击，他们的位置正好在陷阱之上，当时这个陷阱还没有敞开，也就是说，他们的影像是悬空的！……有些悲凉。

其实，我们经过的任何一片荒地，甚至我们家的住址

上，千百年前都可能有人做过爱。

而我们做过爱的地方，多少年又多少年后，很可能变成一片荒地，或者成为另一个人的家。

朱棉小塘说：“草包，你能不能尊重一下已故的人？”草包说：“我怎么不尊重他们了？”这时候于斯从墓道深处走过来了。

当时这里有烟雾，他看不到张回和无虞，而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却看得清清楚楚，张回和无虞听见了他的呼喊声，立即紧紧抱在一起，一动不动了。

于斯走过去之后，两个人伏着身子，各自把裤子提了起来……二枝草包终于把离合器装进了背包。

白起的雕像还是那么高大，它的眼神依然像伸出来的刀子。

朱棉小塘用手电筒照了照四周，看到了一部蒙着灰的手机，那是无虞的遗物，朱棉小塘走过去把它装了起来。

墓道很快就终止了，出现了两扇很隐蔽的墓门，上面刻着个阴文“龙”字，两侧是环形墓道。

两个人一致朝左边走过去，来到了第一个坑室，里面的兵马俑都披着金盔金甲，所持武器都是八瓣锤，这跟小说写的一样。

两个人小心地穿过这些俑，找到了那个控制墓门的装置。

朱棉小塘又拿出了手持三维数据仪：“你负责找密码，我去复制数据。”

草包说：“你能不能跟我步调一致？”朱棉小塘说：“我又不会捣鼓你的机器，咱们分头行动呗。”

草包大声说：“要是我们出不去了，你把地宫都复制了也毫无意义！”朱棉小塘说：“只要你找到了密码我们就能出去了啊。”

草包说：“可是这里的机关需要两个人同时操作！”朱棉小塘想了想说：“我每个坑室只复制一个俑的数据。”

草包说：“你再这么固执我自己走了啊？”朱棉小塘

说：“我最烦别人威胁我了。”

说完她就走上了夯土台阶，草包在她背后喊道：“我他妈肯定不等你！”朱棉小塘来到环形墓道里，忽然意识到——二枝草包有离合器，在两个人的团队里，她是被动的。

而二枝草包又是个驴脾气，她必须有个制衡他的东西。

她有什么呢？解码器、物探仪、激光切割机都在二枝草包身上，她的背包里只有生命探测仪和救急药品之类，都不怎么重要。

她觉得她回来之后，至少应该把一件重要仪器装在自己的背包里……一个人行动，朱棉小塘的心里还是蛮慌的。

关于36天罡星，并没有多少古籍记载，大概只有一句：道教认为北斗丛星中有36颗天罡星。

那么，来自这些天罡星的天兵天将到底应该穿什么衣服，长什么样呢？不知道塑造它们的工匠依据了什么文化渊薮，朱棉小塘发现，每个坑室的俑所持兵器都不一样，而且多数都是奇形怪状的，并不能归类为传统的刀、枪、剑、戟、斧、钺、钩、叉之类。

还有些拿着法器，同样造型奇特，并不是佛家和道家的钟、鼓、铙、钹、瓶、钵、杖、麈之类，根本说不清那是什么。

另外，这些天兵天将的盔甲也是一场服装盛宴。

挖掘出来的那些兵马俑，服装整齐划一，多为绿色衣衫，外披大同小异的石质铠甲，而这些天兵天将的盔甲则美轮美奂，超凡脱俗。

如果说兵马俑穿的是生活装，这些天兵天将穿的就是表演装了。

还有长相，开放的兵马俑虽然千人千面，但毕竟都是凡人的容貌，而这些天兵天将不同，它们有的三只眼，有的六只手，除了其中一个坑室里都是三尺高的矮人，其他都比凡人更高大更威猛。

尽管个别天兵天将跟凡人的外表没什么不同，但你也总会感觉它哪里不一样，就像在现代的大街上，有个人其实是

天神下凡，哪怕他穿着跟普通人一样的衣服，但你看他一眼，也会感觉他是不凡的。

朱棉小塘还注意到，这些天兵天将的表情比不上兵马俑那么丰富，兵马俑的脸上挂着各种各样的世俗化表情，而天兵天将却个个冷若冰霜。

朱棉小塘花了一个多钟头才完成她的工作。

到目前为止，只有第五层貌似跟于斯他们看到的完全一样，不过，朱棉小塘转了一圈之后，还是发现了不同——总共只有34个陪葬坑。

她注意到，少了天牢星和天损星，同时36属相也随之少了“鱼”和“龙”。

她琢磨了好久没不知道为什么。

她回到了二枝草包身边。

二枝草包并没走，他坐在坑室一角睡着了。

朱棉小塘趁机检查了一下她复制的数据，这一看惊出了一身冷汗——仪器好像出了问题，所有数据都是错的。

通俗地说，假如天兵天将的身高是2米，数据就是20000米；俑和俑之间的距离是60厘米，数据就是6000米。

就是说，如果按照这些数据复制，造出来的俑比珠穆朗玛峰还要高！（

第234章悬空的情爱）

第235章终于找到秦始皇了

朱棉小塘不想把这件事告诉二枝草包，不然肯定遭到他一阵奚落。

她把三维数据仪装起来，然后才拍了拍他。

这家伙睡得太死，半天才醒过来，他看见了朱棉小塘，满脸不开心，一句话都没说。

朱棉小塘问：“找到办法了吗？”草包说：“没有。”

朱棉小塘说：“没看到张回和黄哈哈的影像？”草包说：“我只看到张回了，没看到黄哈哈。”

朱棉小塘说：“不可能啊，他俩一起操作才把墓门打开的啊……你没看到黄哈哈？”草包说：“没看到。”

朱棉小塘说：“她能去哪儿呢……”草包说：“她不配合，一个人跑了。”

朱棉小塘看了看二枝草包：“噢，还在怄气啊！”草包说：“你道歉。”

朱棉小塘把脑袋转向了一旁，她跟父母搞的那么僵，就是因为她不会道歉。

草包说：“你不道歉我就不复现了。”

朱棉小塘突然转过脸来：“对不起。”

连二枝草包都愣了愣，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朱棉小塘又说：“你把解码器给我。”

草包说：“干什么？”朱棉小塘说：“我去试试那个装置。”

草包说：“解码器没用。”

朱棉小塘说：“那我们怎么办？”草包说：“过去怎么办现在就怎么办啊。”

朱棉小塘说：“你看到他们怎么打开的了？”草包说：“废话。”

接着他站起来，带着朱棉小塘穿过天兵天将，来到了那个装置跟前。

装置是圆形的，趴在地上很像个井盖，只是略小，上面一圈刻着34天罡星，顺序是打乱的，一字型旋钮指向的是——杀和机。

草包突然问朱棉小塘：“你在墓道里转悠，有没有看到一本书？”朱棉小塘说：“《地宫探索指南》？”草包说：“是啊，无虞不是把它扔了吗，他们一直没找到。”

朱棉小塘说：“墓道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

草包蹲了下来。

朱棉小塘也蹲下来，问他：“所以密码是什么？”草包说：“这根本就不是密码。”

朱棉小塘说：“为什么？”草包说：“密码在下面。”

接着，他把竖向的旋钮扳到了横向的位置，朝上一拉就把它提了起来，里面又出现了一个圆形青铜装置！朱棉小塘大为惊讶，她探头看去，上面好像刻着古老的黄历，包括天文气象和时令季节等等，但只有农历的月份。

朱棉小塘说：“怎么按？”草包说：“很简单，按五月。”

朱棉小塘说：“五月？为什么？”草包说：“我哪知道！”

朱棉小塘说：“另一端呢？”草包说：“走，我带你去现场教学。”

两个人走出去，来到了墓门右边的第一个坑室，这里的天兵天将手持龙牙、虎翼、犬神，个个虎视眈眈，似乎就等着闯入者的操作出现错误，让它们得以“复活”。

他们谨慎地走到装置前，又看到了一个圆形青铜装置，上面一圈刻着34属相。

二枝草包再次旋转那个一字型旋钮，然后提起来，又露出了另一个装置，上面也是个黄历，标注着密麻麻的宜忌、冲煞、流年、太岁、三元九运、玄空九星等等，但没有月份，只有日子。

草包说：“一会儿你负责按这个，按二十。”

朱棉小塘说：“五月二十？”草包说：“对，他们就是这么操作的。”

朱棉小塘说：“你知道原理吗？”草包说：“不知道。”

朱棉小塘想了想，突然说：“我好像懂了……”草包说：“说说，我学习一下。”

朱棉小塘说：“中间的墓门上有个‘龙’字，它分别刻在了两扇墓门上，如果把‘龙’分开，墓门就打开了，而农历五月二十是分龙节！传说那一天龙会分开，到各地去行雨，除了汉族，它也是毛南族、畲族的节日！”草包嘀咕起来：“分龙……分龙……分龙……”最后竟然笑了：“无聊。”

朱棉小塘说：“怎么无聊了？这是文化渊源！”草包说：“你不觉得像幼儿园小孩的把戏吗？”朱棉小塘说：“幼儿园的把戏怎么把你给难住了？”草包站起身来：“你在这儿，

我去那边，大概三分钟之后同时操作。”

朱棉小塘说：“我们不会触发什么机关吧？当年的黄哈哈可是差点被杀了。”

草包说：“她不是拉提手出事的。

我看影像了，她掀开左边那个装置之后，按错了数字，那个装置是张回的。”

朱棉小塘说：“这女娃的胆子真够壮的……”草包正要走，她又说：“你把解码器给我呗？”二枝草包摇了摇头：“我就是解码器。”

说完就走了，他爬上夯土台阶的时候滑了一下，估计是磕了膝盖，他揉了一会儿，一瘸一拐地离开了。

朱棉小塘闭上眼睛开始数数。

她每次等红绿灯的时候都喜欢玩一个游戏，比如红灯是30秒，她会闭上眼睛养神，同时默默数数，当她数到30的时候睁开眼，总是会看到绿灯正好亮起来。

她数了180个数之后，睁开眼睛，伸手按下了“二十”。

等了等，地宫里果然传来了沉重的移动声。

他们的操作完全正确！她从坑室走出来，二枝草包也跑了过来，两个人来到墓门前，墓门已经移开了！50年前，于斯和黄哈哈并没有立即走下去，而是跟张回在黑暗中上演了一出京剧《三岔口》。

他们互相看不见，但离合器却可以把当时的惊险情节复现出来，不过，离合器的电量岌岌可危，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没闲心看戏了，直接朝下走去。

台阶很陡，很窄，顶部是拱形的，坑坑洼洼很粗糙。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都知道，最后，张回被于斯杀死在了这条台阶上，也算是多行不义必自毙了。

一路上，朱棉小塘一直用手电筒照着台阶，试图看到当年的血迹，却没有。

在小说中有这样的描述——于斯他们从第一层的嘴巴进来，就像进入了一个人的食管，而那些死去的同伴，他们都

是被“消化和吸收”了。

也许，这些石头把张回的血迹也吸干了。

第六层地宫似乎是某个阶段的终点，透着一种神圣的意味，这种意味融化在凝固了的空气中。

一路上，两个人都没有说话。

他们拐了几道弯儿之后，朱棉小塘才张嘴：“你为什么总不给我解码器？”草包瞟了她一眼，说：“给了你你就更为所欲为了。”

看来他早有防备。

朱棉小塘没有再说什么。

第六层地宫的石门是方形的，看上去很不习惯，好像那只是个挖出来的门框，还没有安上门。

二枝草包低声说：“到他老家了。”

尽管在小说里这个地方没出现什么危险，但两个人走进这个民居之后，朱棉小塘还是隔着透视镜紧张地观察着四周。

土墙里不会有什么机关，重量承受不住，朱棉小塘只在泥土内看到了一只蟑螂，就像琥珀里的昆虫，她甚至看到了它的五条腿。

它也两千多岁了。

地宫里没有生物，它肯定不是原住民，很可能是修筑秦陵的时候被裹挟下来的。

草包说：“别看了，这里是他童年的家，一定是温馨的，不会有杀人的东西。”

朱棉小塘说：“家是温馨的没错儿，但要是有人来侵犯你的家呢？——在外面，就算有人冒犯你，你顶多跟他吵几句，但如果有人侵犯到了你的家里，你会直接用枪崩了他。”

二枝草包没有继续这个话题。

左侧是方形的土坯锅台，右侧摆着一些石具和陶罐，北墙根下有一口水井，左右各有两个木门，通向西旁内和东旁内，此时它们都关着。

整个房子看起来真像一个古代和普通人家，而主人外出未归。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没有去东西两间屋子，他们直接走到了那个井口前。

井里有个圆形的金属盖子，刻着一圈火的形状，中间有个类似珠算的装置。

珠算，萌生于商周，开始于秦汉。

我们介绍一下这种已经快成古董的计算器——四周叫框，中间横条叫梁，竖杆叫档。

梁上通常有一颗珠子，叫上珠，梁下有五颗珠子，叫下珠，每颗上珠等于同档的五颗下珠……井里的这个装置共五档，分别为个十百千万。

朱棉小塘说：“这是什么意思？”二枝草包摇了摇头。

接着，他掏出了解码器，对着装置照了照，上面给出了提示：六千五百八十五。

朱棉小塘看了看二枝草包，二枝草包闭上眼睛想了想，突然说：“牛逼！”朱棉小塘说：“你说这个装置，还是说解码器？”草包说：“不着急，我们先去参观参观，一会儿再来。

不过我觉得这个数字没问题！”朱棉小塘说：“六千五百八十五？”草包说：“嗯。”

朱棉小塘说：“为什么你说它没问题？”草包说：“等验证了再说。”

接下来，两个人走进了东旁内，看到了土炕，梳妆台，乐器，条案，椅子。

土炕旁边有个木门，朱棉小塘打开它朝外看了看，那是个仓房。

朱棉小塘忍不住又复制起来。

二枝草包嘀咕了一声：“有病。”

接着，他们穿过玄关，跨进了西旁内，这间屋子也很“民居”——土炕，席子，漆器，花瓶，扇子……最显眼的是一只竹制的“母子凳”，小说里并没有写到它，这种凳子平时是大人

坐的，侧翻之后小孩就可以坐了，类似于婴儿椅，四周都是护栏。

屋内有两根圆柱，支撑着粗重的房梁，房梁下端端正地放着一副石头棺椁。

朱棉小塘四下看了看，并没有见到竹风车。

看来，什么秦始皇小时候喜欢玩竹风车，所以在地宫第六层插满了竹风车.....那仅仅是作家的想象，并不真实。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凑近棺椁朝里看去，都傻眼了，棺椁并不厚，他们通过透视镜看得清清楚楚，里面并没有人，也没有尸骨，而是布置了很多弓弩！他们虽然看不懂机关，但是可以肯定，只要开启棺盖就会万箭齐发。

草包低声说：“看到了？千万别碰它。”

朱棉小塘又掏出了三维数据仪，草包一下就按住了她：“我怀疑辐射也会触发它的机关。”

朱棉小塘说：“我不信！”草包说：“你要是再固执我现在就走。”

话音刚落他还打了个嗝。

朱棉小塘用手挡住了鼻子，到底没敢轻举妄动。

草包在屋里转悠了一圈，自言自语地说：“他本人到底在哪里呢？”他见朱棉小塘没说话，就问她：“小说里他们从第一层到第八层都没见到秦始皇，是吗？”朱棉小塘说：“写到第九层墓门那儿就没了，也许他在第九层。”

二枝草包摇了摇头。

朱棉小塘说：“那你说在哪儿？”二枝草包站起身，四下看了看，最后他盯住了上面的房梁，那根房梁上落满了尘土。

朱棉小塘也朝上看去，透视镜穿过房梁，显示上面有个铜质的小匣子，很像如今的骨灰盒，上面雕着很细碎的花纹，隐约能看到一个“安”字。

朱棉小塘说：“我知道了！”草包看了看她：“嗯？”朱棉小塘说：“他被火化了。”

(

第235章终于找到秦始皇了)

第236章第七层

这个说法有点令人震惊。

秦始皇肯定知道，后世会不遗余力地寻找他的遗体，如果他真把自己给烧了，那无疑是一种最大的嘲弄。

可他自己一生访仙求药，就是为了容颜永驻，就是为了灵魂有个寄托的实体……他怎么可能选择火葬，让自己化作灰土呢？草包说：“你说那是个骨灰盒？”朱棉小塘说：“难道那是个首饰盒？”草包又朝上看了看，没表态。

透视镜穿不透金属。

朱棉小塘说：“他知道会有无数的人来找他，所以他把自己的形态改变了，然后藏在了童年的家里。”

草包说：“不对啊！那个时代受儒家思想的影响，都讲个入土为安，《周礼》规定——死必归土。

后来佛教传入了才有了火葬，但那已经是汉代的事了。”

朱棉小塘再次拿出三维数据仪，开始复制这个疑似骨灰盒的东西。

她说：“可是秦代也有一些稀少民族实行火葬啊，《墨子·节丧下》说，秦国以西有个仪渠之国，亲人死了，就会用木柴焚烧遗体，随着烟雾升天，才算完成孝道。

还有《荀子·大略》也说，氏羌人被俘虏了，不愁别的，只愁死了得不到火化……”停了停，她突然说：“咱们把它带上。”

草包说：“你不要命了？”朱棉小塘说：“为什么不能带？”草包说：“整个地宫只有这个小盒子才是核心，就像一个人的心脏，你碰一下试试？”朱棉小塘就不再坚持了。

草包说：“于斯他们没看见这个骨灰盒？”朱棉小塘说：“小说里没写，我觉得他们应该看见了，而且，我怀疑小说作者也知道这里有个骨灰盒，只是他不想让别人都知道。”

最后，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再次来到了那个井口前。

朱棉小塘蹲了下来：“说吧，6585什么意思？”草包说：“稍等，我先看看小袖哥是怎么干的。”

他拿出离合器，开始搜索50年前的影像，嘴里沮丧地嘀咕着：“妈的，眼看就要没电了……”朱棉小塘的心又提起来。

过了好半天，小袖哥终于带着于斯和黄哈哈出现了！朱棉小塘情不自禁地盯住了小袖哥，这是她第一次见到他的样子，此人微胖，并没有小说中写的那么帅气。

他蹲下来，像个老会计一样，麻利地拨起了那个“珠算”——他在个位上拨下来一颗上珠，那是五；在十位上拨下来一颗上珠，拨上去三颗下珠，那是八；在百位上拨下来一颗上珠，那是五；后在千位上拨下来一颗上珠，拨上去一颗下珠，那是六……六千五百八十五！二枝草包立即关闭了离合器，看着朱棉小塘，等着她提问。

朱棉小塘说：“为什么？”草包没有回答她，而是反问道：“这个井盖子像不像太阳？当然，你说它像月亮也没问题。”

朱棉小塘低头看了看：“所以呢？”草包接着问：“如果是太阳或者月亮，那么发生了日全食，或者月全食，结果会怎么样？”朱棉小塘说：“它就不存在了……可是这跟6585有什么关系？”草包说：“6585是沙罗周期。”

朱棉小塘说：“不懂。”

草包说：“古巴比伦人发现，日月运行是有周期性的，于是才有了日月食。

日食一定发生在朔日，而6585天之后的朔日一定还会发生。”

朱棉小塘低头看了看那个圆形的“太阳”，感觉她的智慧被刺伤了。

草包说：“这是我们的解码器第一次派上用场！”说完，他效仿小袖哥的做法，在“珠算”上拨了个六千五百八十五……随之就听到了“咔哒”一声。

草包说：“看，日全食了。”

朱棉小塘还在想，难道秦始皇时代就和古巴比伦人有外交了？草包轻轻一拉，盖子就被拉开了，下面露出了一条夯土台阶。

朱棉小塘说：“怎么传到秦国来了？”草包说：“什么？噢，你说古巴比伦人的发现啊？——你去问马吧！走了走了！”两个人钻进井口，来到了一条土质墓道里，很宽阔。

二枝草包回头看了朱棉小塘一眼：“小塘，你有没有感觉你的情商也就6岁左右？”朱棉小塘说：“没有。”

草包说：“想想你的牙。”

朱棉小塘说：“我的牙怎么了？”草包说：“不正常啊。”

朱棉小塘说：“它们不是已经要掉了吗！”草包说：“所以我说你6岁了。”

哎，你长毛了吗？”朱棉小塘说：“你再爆粗口我翻脸了啊。”

走着走着，草包突然问：“这是第几层了？”朱棉小塘说：“你不是记忆超强吗？第几层都记不住了？”草包说：“我太累了。”

朱棉小塘说：“我们正在走向第七层，如果不算那个虚冢的话。”

前面出现了一个方形的墓门，门内有个石头照壁。

他们慢慢走过去，用手电筒照了照，照壁上刻着很多图画一样的甲骨文。

朱棉小塘说：“把解码器给我。”

草包说：“我跟你说了，解码器不会翻译文字。”

朱棉小塘说：“你给我！”草包这才拿出解码器递给了她。

她用解码器照了半天，又出现了一堆乱七八糟的符号，比甲骨文还难懂，但！但朱棉小塘还是从中找出了两行有逻辑的文字——……拘而演易…… 钺砍纣王…… 周文王姬昌曾被商纣王囚禁于羑里，他在大牢里推演出了后天八卦。

周武王姬发在牧野跟商纣王决战，用大斧砍杀商纣王尸

首，一代暴君的统治就此结束。

朱棉小塘说：“你看看！”草包探头看了看：“看什么？”朱棉小塘把那两句文字指给了他。

他摸了摸脑袋，缄默了。

朱棉小塘说：“从这两句中，基本可以断定这里至少埋着周文王和周武王。”

历来都认为，周陵位于咸阳市城北6公里的渭城区周陵镇，那里有南北两座大墓，相距百米，均呈覆斗形，南为周文王之陵，北为周武王之陵。

后来专家已经确定，那并非周文王和周武王之陵，而是战国时期某一位秦君之墓。

那么，周文王和周武王到底埋在哪里了呢？一直没有定论。

绕过照壁继续向前，前面出现了一个环形的石头大厅，分布着八个石门，它们都关闭着。

草包说：“这里小说是怎么写的了？”朱棉小塘回忆说：“他们看到了很多墓室，里面都是夏商周陵墓中常见的黄土腰坑……”二枝草包说：“好了，我想起来了。”

接着他四下看了看：“这哪里有‘甲’字形墓室啊？”朱棉小塘指了指那些石门：“可能在那里面吧。

我想，于斯他们并没有走进去，那段故事应该是作者编的。”

二枝草包点点头：“从夏朝到周朝将近两千年，总共85位帝王，不可能都在这里埋着，这里可能只埋葬着某几位帝王而已。”

环形大厅对面，有一条墓道，那是唯一的通途。

两个人走了过去。

朱棉小塘说：“当时于斯还提出了疑问，他说，夏商周的王城大多在河南，为什么他们的帝王埋在这里了？小衲哥反问他，你以为秦始皇陵一直躺在临潼地下一动不动？”草包说：“说不定小衲哥也发现了这座地宫会移动……可是他又没有物探仪，他怎么会知道？”朱棉小塘说：“我怎么知道。”

两个人穿过环形大厅，刚刚走进对面的墓道，就看到了朝下的石头台阶。

朱棉小塘停下来，有些担忧地说：“这里跟小说写的不一样了，我们是不是走错了？你用离合器再确定一下。”

草包说：“电用没了怎么办？”朱棉小塘说：“没有他们我们就没有方向！”草包只好拿出他的机器继续搜索。

红光静谧，墓道静谧，始终没有出现任何人，好像他们和小衲哥那群人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走散了。

（

第236章第七层）

第237章赤壁

如果找不到于斯等人的影像，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只能回到井口从头开始跟踪。

朱棉小塘心急如焚起来。

现在，她和二枝草包只能指望第九层地宫就是出口了，他们的电量即将耗尽，无力再去寻找新的活路了。

她忍不住问：“到底行不行啊？”草包吼了一句：“别打扰我！”朱棉小塘就不说话了。

现在所有希望都系在这个草包身上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去，离合器的红光每一秒都像在流血，终于出现影像了，正是小衲哥、于斯和黄哈哈，三个人正慢慢朝前走去。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都松了一口气，赶紧端起离合器，跟了上去。

草包说：“这三个人多像咱俩的接待员啊。”

朱棉小塘没说话。

草包说：“不，更像三个聋哑导游。”

朱棉小塘还是没说话，不知道在想什么。

草包接着说：“哎，在天宫那层我爬柱子的时候，你背小九九怎么也卡住了？……朱棉小塘，我跟你说话呢！”朱棉小

塘回过神来：“在！”草包说：“你想什么呢？”朱棉小塘说：“我觉得这些人挺可怜的，最初的时候他们是……一，二，三，四，五，六……六个，现在就剩仨了，还在朝前走，根本也不知道是死路还是活路。

我估计至少于斯是回不来了。”

草包说：“替古人操心。”

于斯的影像突然停下了，他回过头来，好像看到了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似的，然后说了句什么，小衲哥和黄哈哈都停了下来……朱棉小塘吓了一跳，她恍惚觉得这三个人好像发现有人在尾随他们了。

实际上，于斯听见了几个字眼：借贷……天宫……助眠小糖……就剩仨了……不知道是死路……回不来了……不知道是害怕了，还是为了省电，二枝草包关掉了离合器，50年前的三个人立刻消失了。

朱棉小塘问：“关掉它干什么？”草包说：“我们已经捕捉到了他们，反正前面只有一条墓道，等到关键处再打开。”

走着走着，前面出现了一条平坦的青石墓道，墓顶变成了三角形，看上去就像个奇怪的草帽。

两个人越走越慢了。

没有影像引路，他们就像两个盲人，朱棉小塘使劲回忆着小说，把它当成了航标灯。

可是，小说中的那些情节在她大脑中越来越模糊了。

突然，两侧的墓壁变成了红色，很像凝固的血，长度大概有50米。

两个人都停住了。

草包问：“小说里写过这段墓道吗？”朱棉小塘摇了摇头。

停了停草包又问：“你怎么看？”朱棉小塘说：“估计跟那段硫磺墓道的性质相似吧……”说完，她慢慢地走到这段特殊墓道的边缘，通过透视镜观察起来，并没发现什么装置。

她说：“这是朱砂和清漆。”

草包跟上来：“用它阻隔什么？”朱棉小塘说：“红色是辟邪的，所以本命年才会系红腰带。

过去吧，没问题。”

草包摇了摇头，说：“在这座陵墓里，正常的地方都不正常，现在冒出了这么不正常的一段墓道，你说没问题？”说完，他打开离合器搜索起来。

扫描区和墓道融为了一体，一片红彤彤。

过了半天，于斯、黄哈哈和小袖哥再次出现了，他们一边交谈一边从容地走过去了，什么事都没有。

他反复看了几遍，这才把离合器关了，装起来。

朱棉小塘说：“我说了没事儿。”

说完，她率先走了过去。

二枝草包没有动，他在观察这段血色墓道的反应。

朱棉小塘走出一半之后，回头看了他一眼，大声说：“走哇！”草包说：“一个个过。”

朱棉小塘大大方方地走过去了。

确实没什么。

她站在血色墓道另一端，大声说：“快走了！”二枝草包这才迈步。

他很谨慎，一直走在墓道的边缘，刚刚走过去三分之二，他好像踩到了一块活动的石板，随后墓顶就发出了一阵巨响，二枝草包知道坏菜了，撒腿就跑，可是已经晚了，墓顶喷出了大火，瞬间就把墓道给吞没了。

朱棉小塘一下就傻眼了，他们携带的装备里并没有灭火器！十几秒之后，一个人影嚎叫着从大火里冲了出来，朱棉小塘情不自禁地朝后退了几步。

这个人当然是二枝草包，他全身上下都是火！朱棉小塘脱下了自己的外衣，劈头盖脸地捂了上去。

二枝草包躺下来，一边惨叫一边在地上翻滚，身上的火大部分被压灭了，还残留着一些火苗，他开始手忙脚乱地脱衣服。

桔色工作服很厚实，扣子也密集，他忙乎半天才把它们脱下来，接着又甩掉了内衣和内裤……朱棉小塘不知道该做什么，她从背包里掏出一瓶水，没命地朝二枝草包的身上浇去。

二枝草包脱光了。

朱棉小塘清清楚楚地看见，他的身子很苍白，很丑陋。

他的头发和眉毛被烧掉了大部分，还在冒着烟。

他的阴毛竟然被烧光了，只剩下一根孤零零的酸黄瓜，垂着两个光溜溜的茶叶蛋，看上去很滑稽。

旁边那堆衣物还处于半燃烧状态。

墓顶喷出的大火就像魔鬼的舌头一样迅速缩了回去，恢复了最初的样子。

整个墓道里充斥着一阵阵热浪。

朱棉小塘拉过他的背包，把火扑打灭了，然后转过身去，拉开拉链看了看，只有各种仪器，并没有备用的衣服。

她背对着二枝草包问：“你还行吗？”草包坐在地上，悲惨地叫起来：“我要死了！”朱棉小塘翻了翻救急药品，找到了一管烧伤药，赶紧递给了他。

二枝草包立刻在身上涂抹起来。

过了会儿，朱棉小塘还是背对着他说：“把我的衣服系在身上。”

二枝草包把下身遮住之后，朱棉小塘才转过身来。

他的脸上和手上被烧出了很多细碎的泡，还好眼睛没问题。

朱棉小塘第一次知道，一个人失去了眉毛和睫毛，看上去那么恐怖。

她浪费了三瓶水给二枝草包清洗和降温，折腾了一个多钟头，他终于不那么痛苦了。

朱棉小塘说：“离合器没问题吧？”草包骂起来：“那小说太他妈坑人了！”朱棉小塘没有接话。

她也感到很奇怪，为什么小说里没写到这段血色墓道？

还有，于斯他们怎么就没事儿？难道，50年前并没有这个喷火机关？草包又说：“我早该想到的……”朱棉小塘问他：“想到什么？”草包把那张丑陋的脸转向了朱棉小塘：“你想想赤壁之战。”

朱棉小塘的心“扑腾”跳了一下。

赤壁之战是中国历史上的著名战役，孙权和刘备联军在长江赤壁放火烧光了曹军的战船和营寨，大获全胜。

赤壁，红墙。

难道，秦陵里用了赤壁之战的典故？朱棉小塘说：“可是，赤壁之战发生在东汉末年，跟秦王朝隔了400多年啊！”草包龇牙咧嘴地说：“别管谁先谁后。”

朱棉小塘说：“怎么能不管谁先谁后？”草包说：“你这智商不会懂。”

朱棉小塘说：“那你说说你的逻辑！”草包这才说：“也许，红色的墙正是某种火灾的咒语，秦代的时候就知道这个咒语，因此他们设计了这个喷火机关，又把墓道涂成了红色，作为警告。”

朱棉小塘低着头，静静地听。

她不忍去看二枝草包那张烧伤的脸，生理极度不适。

草包接着说：“赤壁，就是因为它的名字中了咒语，才发生了那场著名的火攻战役。”

朱棉小塘竟然觉得他说的很有道理。

草包继续说：“你应该知道吧？10多年前，菲律宾的红墙小镇也发生了一场震惊世界的火灾……”朱棉小塘的眼睛瞪大了。

草包变得愤愤不平起来：“竟然想烧死我！等我出去搞一车炸药来，非把这个鬼地方炸平不可！”这话极不符合一个考古人员的身份。

两三个钟头之后，两个人又朝前走了。

进入秦陵之后，他们第一次休息这么长时间。

二枝草包一直裸着，他的腰部围着朱棉小塘的外衣，中

间掉下过一次，朱棉小塘看到了他贫瘠的屁股，那样子很奇怪。

前面出现了一道石门，大概5米高，10米宽，上面刻着很多奇怪的符号。

石门左侧一人高处有个金属圆盘，上面有大中小三个金属圆球，比例就像展示太阳、地球、月亮的三球仪。

朱棉小塘说：“这是第八层了，棋盘应该就在里面。”

草包说：“估计跟第七层夏商周古墓一样，那都是作者瞎编的。”

朱棉小塘说：“那你说里面会有什么？”草包说：“没有那个想象力。”

朱棉小塘回头看了看漆黑的墓道，说：“不对啊，那个失重的空间呢？”草包说：“那肯定是虚构啊，这里又不是太空！”朱棉小塘就不再纠结了，她看了看那个金属圆盘，说：“记得这里需要输入密码才能看到密码……你那离合器还能用吗？”这是她最关心的。

二枝草包再次打开离合器，它并没有被大火损坏，而且这次很快就捕捉到了小袖哥的影像，他站在金属圆盘前，把那三个金属球快速地移来移去，然后就把它打开了。

二枝草包没看清，他把时间倒回去又看了一遍。

实际上，小袖哥的操作很简单，他只是把“玻璃球”围着“乒乓球”拨了13圈，又把“乒乓球”围着“网球”拨了一圈。

草包低声说：“太不可思议了。”

朱棉小塘说：“地球围着太阳转一圈，月亮围着地球转13圈，有什么不可思议的？”草包说：“可是那个时代的宇宙观还是盖天模型啊！”在盖天模型中，天像个斗笠，在上面，地是个平面，在下面，天地柱是个圆柱，上接天中央下接地中央，人在天和地之间，位于天地柱的四周，就像个“伞”字，上面的人字代表“天”，下边的一横代表“地”，中间一竖代表“天地柱”，两旁各有一个小“人”，表示居住于大地上的人类。

原理太深邃，两个人没有时间探究，二枝草包按照小袖哥的方法，把金属圆盘打开了。

里面露出了了一幅方形的壁画，上面画着两只公鸡，鸡冠鲜红，身上的羽毛五颜六色，鸡爪是金黄色的，很大。

朱棉小塘说：“完了。”

二枝草包看了看她。

她说：“我记着，小说里写的是两只猴子……”草包眨巴眨巴那双失去了睫毛的眼睛，也说了句：“确实他妈完了。”

（

第237章赤壁）

第238章悬空的巨球

50年前，这个装置里的图案是两只猴子，黄哈哈想象了一根烟囱，于是墓门打开了。

现在换成了两只公鸡，等于你虽然有钥匙了，但人家换了锁头。

两个人静默了一会儿，朱棉小塘说：“要不，我们试试？”草包说：“怎么试？”朱棉小塘说：“随便想个什么东西啊。”

草包说：“这世界上的东西太多了，怎么可能那么巧就碰上了？你这等于在一个密码锁上乱按！”朱棉小塘说：“我来试。”

说完，她走到那幅画的前面，闭上了眼睛。

她的大脑里飘过了很多意象——慢悠悠的公交车，秦陵之上的罩棚，家里的密码锁，刘工桦，高速公路，云彩，邻居家“吱吱啦啦”移动的清洁机器人，球状电影院，大学时代的操场，咖啡馆窗帘上的一只苍蝇，她的狗子，它好像正冲着家门愤怒地叫着……墓门始终没有反应。

草包说：“我来吧。”

朱棉小塘突然睁开了眼睛：“换个方式！”草包问：“什么方式？”朱棉小塘说：“我们只知道猴子那幅画的密码，那我们就应该找到那幅画。”

反正这个外壳的密码是不变的，我们把它一次次关上，再一次次打开……”草包打了个响指：“聪明！”朱棉小塘看了看他的脸：“你不疼了吧？”不提还好，朱棉小塘刚刚一提他

就龇牙咧嘴地哼唧起来：“能不疼吗！全身都火烧火燎的！”朱棉小塘说：“你再抹点药。”

草包说：“算了，我烦死那股味儿了。”

接着，他把金属圆盘关闭了，再次操作那三个金属球把它打开，里面出现了蝙蝠，背景是黑夜，那只蝙蝠飞舞在很大的月亮里。

他关上，再打开，里面出现了一幅老牛耕地的画……他一直开开关关了十几次，终于看到了那两只猴子！本来朱棉小塘没有动，草包却伸手挡住了她：“这次我来啊，我来！”朱棉小塘就后退了一步，二枝草包站在画前，闭上了眼睛。

过了几秒钟，两个人都听到了一个沉闷的声响，那道墓门抖动了一下，接着就朝一侧慢慢移动了！朱棉小塘说：“你想的是烟囱？”草包说：“废话！我要是想的是你，这门能打开吗？”朱棉小塘朝墓门里看去，又是一条朝下延伸的石头台阶。

两个人顺着台阶走下去，很快墓道就变得平坦了。

朱棉小塘记得，于斯他们进来之后是朝上爬的，最后被一个石头盖子挡住了，打开它就是那个棋盘世界，这跟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见到的结构并不一样。

朱棉小塘有点怀疑他和二枝草包又一次走错路了，刚刚有了这个想法，她就看到了一个塑料瓶子，它静静地躺在墓道旁，就像一个人实在太累了，正在休息。

她走过去把它捡起来看了看，出产日期是——2017年1月21日，应该就是于斯他们留下的，她马上又有了信心。

走出一段路，前面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环形空间。

两个人停下来，用手电筒照了照，只见一个硕大的球体悬在半空，就像地球漂浮在宇宙中，空间四周都是石壁，并没有人工打磨的痕迹，更像是自然形成的，他们没看到任何墓道，这里是个封闭的空间！两个人互相看了看，透过镜片，彼此都能看出对方眼里的恐惧。

这个球体肯定爬上不去，四周又没有出路，他们走投无路了。

过了会儿，朱棉小塘先说话了，声音很低：“这就是那个棋盘？”二枝草包掏出望远镜朝上看了看，又递给了她。

朱棉小塘也举起望远镜看了看，球体上站着密密麻麻的裸体俑，大概一尺高，多得数不清。

她马上想到了小说中那一章的名字：谁是“始作俑者”……由于离得远，光线又暗，看不清那些俑的具体容貌。

她呆呆地放下望远镜，说：“你测测它多高。”

草包拿出距离仪测了测，嘟囔了一句：“奇怪……显示超过了1000公里……”朱棉小塘抬头目测了一下，她感觉这个球体离他们也就十层楼那么高，难道距离仪又抽风了？朱棉小塘问：“他们是怎么上去的？”草包说：“谁？”朱棉小塘说：“于斯、黄哈哈和小袍哥啊。”

草包说：“这么高，他们不可能上得去。”

朱棉小塘说：“如果小袍哥上不去，他是怎么把李某、于斯还有无虞他们搬到地宫来的？”草包说：“我觉得那也是虚构的。”

朱棉小塘说：“没有棋盘这个核，就不会有那部小说了。

你复现一下！”二枝草包拿出离合器，开始搜索。

红光射出，仪器在快进，两个人急切地等待着，又没有影像了。

草包嘀咕起来：“这些人又跑到哪儿去了……”朱棉小塘说：“你这机器怎么总掉链子啊。”

草包瞪了她一眼：“我说过没？不许叫它机器！”朱棉小塘说：“它不是机器是什么？人？它要是人的话我早揍它了。”

草包说：“它现在在正常工作，是那些人不见了，你怪它？”过了四五分钟，还是不见任何影像。

二枝草包沮丧地伸出手，要把离合器关掉了，朱棉小塘挡住了他：“等等！”草包说：“我都搜索到2018年了！”朱棉小塘说：“人！”离合器射出的红光中果然出现了人，三个。

二枝草包抬头看去，立刻闭嘴了。

这三个人并不是于斯、黄哈哈和小袍哥，他们都是男

的，发型很古怪，服装也很古怪，都是银灰色的，肩部、肘部、膝部鼓着一些圆形的金属，有点像高科技的防护服，也有点像古代的盔甲，他们似乎正在丈量着什么。

草包紧急地看了看离合器，颤巍巍地说：“我天，这离合器是怎么了……”朱棉小塘继续盯着那三个人：“嗯？”草包说：“它自己跳到了七百年前！”他话音刚落，那三个人的影像迅速就消隐了，朱棉小塘看到的最后一幕是——其中有人掏出了一个卷尺之类的东西交给了身边的同伴。

二枝草包朝前看看，又低头看看，大声说：“时间又回到了50年前！”朱棉小塘转头问他：“你确定刚才那是七百年前？”草包说：“反正它是这么显示的！”朱棉小塘突然问：“七百年前是什么时候？”她毕业于历史复制专业，不可能不知道这个常识，但是她的心思还停留在刚才那三个人的影像上，只是不愿意去想而已。

草包说：“元朝的最后一年。”

朱棉小塘说：“元代的衣服跟汉唐相似，你看他们像元朝的人吗？”草包说：“不像。

只是头发有点像，蒙古人总是把额头上的头发弄成一小绺，像个桃子一样。”

朱棉小塘摇了摇头：“他们会不会是七百年之后的人啊？”草包说：“没发生过的事儿怎么可能复现出来？”朱棉小塘又说：“看他们那样子绝对不是盗墓贼，倒好像在考察什么。”

草包说：“难道是外星人？”朱棉小塘没说话。

草包有点害怕了，他伸手关掉了离合器：“不管了，赶紧离开。”

朱棉小塘又举起望远镜朝上看去。

草包说：“走了！”朱棉小塘说：“我看看能不能找到熟悉的人……”草包说：“根本不让你看清它们的脸！”他也不用主语了。

朱棉小塘说：“我们还是应该比对一下，看看我们看到的俑是不是不一样？”草包说：“脸都看不清，你怎么确定？”朱棉小塘说：“它们都裸着，至少男女有别啊。”

草包说：“我们只有一副望远镜，只能轮流看，没办法比对！”朱棉小塘慢慢放下了望远镜，突然说：“我们为什么带一副望远镜进来？”草包说：“那是保障组的事啊！”朱棉小塘说：“是天意。

我们只有一副望远镜，这跟于斯他们遇到的那个关卡是一样的，我说性质，那个关卡每次只能进去一个人，这个人出去了，另一个人才能进去。”

草包说：“我讨厌这座陵墓。”

朱棉小塘说：“你再测测这个空间有多大。”

草包就拿出了距离仪测了测：“椭圆形，长轴121米，短轴81米。”

朱棉小塘朝上看了看：“就是说，这个球也没多大啊。”

一边说一边手忙脚乱地掏出了三维数据仪，对着上空的球体复制起来。

草包说：“嗨嗨嗨，赶紧找出口去！”朱棉小塘说：“给我15分钟。”

草包说：“我给你一万年！”说完，他就沿着环形石壁朝前走了。

朱棉小塘接着复制，直到二枝草包走远了，她才收起三维数据仪，跑着追了上去。

二枝草包的上身和下身都光着，在幽暗的陵墓里显得更加苍白了。

他的腰部围着朱棉小塘的外衣，两个袖子从前面伸过来，在背后系在了一起，就像朱棉小塘蹲在前面张开双臂拥抱着他。

朱棉小塘暗暗地想，她绝对不会再穿这件衣服了。

她追上草包之后，草包说：“你不要跟着我！”朱棉小塘说：“消消气，我保证不再掉队了。”

草包说：“我才不管你，随便！”两个人绕了半圈，朱棉小塘突然在高高的石壁上发现了什么东西，她用手电筒照上去，那是个奇怪的符号，有点像英文C，上端有个孔洞，类似一只耳朵在上面打了个洞。

她说：“我的天，这不是八尺琼曲玉吗？”（

第238章悬空的巨球）

第239章九九归一

八尺琼曲玉。

是的，朱棉小塘在大学专业课上接触过它，它是日本独创的祭器，最初的材质是动物的牙齿，后来改成了玛瑙和水晶。

在日语中，“玉”和“灵”发音一样，因此它被视为最神圣的物品，被供奉在日本皇宫内，外人不得参观。

日本人绝对不会相信，在两千多年前八尺琼曲玉就出现在了秦陵里，就是说，最早它也许是从中国传到日本的，这可能牵扯到物质文化遗产的归属权问题，不多说了，要不我这么表述——墓壁上刻着一个很像日本八尺琼曲玉的符号。

草包问：“它有什么含义吗？”朱棉小塘说：“这是日本的东西啊。”

草包说：“很正常，两千多年前，日本天皇委派五百童男童女来到中国，寻求长生不老之药，把他们的文化带过来了呗。”

朱棉小塘不愿意跟他贫嘴，她透过透视镜继续观察石壁，很快就发现这个符号旁边隐藏着一扇石门，她推了推，石门旋转着打开了！草包激动起来：“出口！”朱棉小塘却不急着跨进去，她量了量，发现从八尺琼曲玉的那个孔洞算起，一直到旋转门的边际，之间的距离为184.8厘米。

秦代的时候，一尺约等于23.1厘米，这个距离正好是八尺。

她终于确认了，石壁上的符号就是八尺琼曲玉无疑，陵墓修建者在它的名字里隐藏了出口的位置。

所以，我们也许应该告诉日本，八尺琼曲玉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归根结底还是我们的。

要不就打一仗吧。

两个人终于跨进了旋转门，一步步朝前探索，再次看到了朝下延伸的石阶。

走下几级，朱棉小塘突然停了下来：“它们好像跟来了。”

草包也停下了：“说清楚，谁？”朱棉小塘蹲下去照了照脚下的石缝，说：“我看见水银珠儿了！”草包说：“它们不可能钻到这么深的地方。”

朱棉小塘急得跺了跺脚：“我真看见了，它们在闪光，一转眼就不见了！”草包四下看了看，大声说：“它们不害人，没事儿。”

似乎在向蚯蚓示好。

朱棉小塘说：“可是它们杀了罗宋卷！”她没有领会二枝草包的意图，这让二枝草包有些急躁，又大声说：“可是人家一直没有侵犯我们啊！”一边说还一边朝朱棉小塘挤眼睛。

朱棉小塘说：“你挤眼睛干什么？”草包无可奈何地说：“赶紧走……”两个人又朝前走了一段路，朱棉小塘冷不丁回过头去看了看，二枝草包也朝后看了看：“你怎么了？”朱棉小塘说：“没事儿。”

草包说：“没事儿你回头看什么？”朱棉小塘没有解释，接着朝前走了。

她说：“你觉得我们能找到那个通往第九层的墓门吗？”草包说：“它总会有个门。”

朱棉小塘说：“我真担心会看见第一层的那道内羡门，我们走进去，又要从头开始循环……”草包说：“不要乌鸦嘴好不好？我们好不容易来到了第九层，你怎么不说就要看到曙光了呢？你也不表彰一下我的离合器，它汗马功劳啊！”朱棉小塘说：“二枝，你有女朋友了吗？”草包说：“你才想起关心同事啊。”

朱棉小塘说：“其实大人的女儿挺好看的。”

草包立即问：“你见过？”朱棉小塘说：“见过，不过年龄挺小的。”

草包说：“长相随她妈？”朱棉小塘说：“不，就像从大人脸上扒下来的一样！”草包说：“那算了吧。”

朱棉小塘突然转身朝后面看去，一下就僵住了——有个黑影站在墓道中，似乎躲闪不及愣在了那里。

朱棉小塘的脑袋“轰隆”一声，她抬起手电筒照了照，那正是刘工桢，只是他的衣服和身体都是银灰色的！朱棉小塘早就知道，它们要来的，它们一定要来的！就像于斯走过第八层就闯进了死胡同，连小说都不知道该怎么写了，只能草草结束，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也一样，他们永远都不可能看到第九层的样子，那是个不能触碰的禁地。

二枝草包也看见了“刘工桢”，他瞪大了眼睛说不出话来。

双方静静地对峙了几秒钟，草包先说话了：“大人？”蚯蚓汞人注视着他们，一动不动。

草包又说：“你想……干什么？”蚯蚓汞人慢慢朝旁边跨了一步，它背后还站着一个“刘工桢”！那个“刘工桢”也朝旁边跨了一步，躲在了第一个“刘工桢”的背后，它背后又出现了一个“刘工桢”……这些“刘工桢”一个个移动着，它们有无数个！只是它们站成了一队，就像千手观音收起了“手”，看上去就像一个。

草包的声音已经哆嗦了，接着问：“你们……想干什么？”所有的“刘工桢”都不说话。

草包低低地说了句：“小塘……硫磺……”朱棉小塘说：“等等，我看看它们到底想怎么样……”突然，所有的“刘工桢”都坍塌了，一眨眼的工夫就变成了满地的水银，墓道也变成了银灰色，这些水银纷纷钻进了石头缝儿，不一会儿，墓道又变回了石头的本色。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半天都没有回过神。

终于，朱棉小塘说了一句：“它们没有离开。”

草包说：“我也这么想……”朱棉小塘说：“说不定这条墓道不允许进入。”

草包说：“那我们怎么办？顺原路也回不去了啊……”朱棉小塘的胆子突然变大了，她说：“我们接着走！”草包说：“你倒是给点有智慧的主意啊！”朱棉小塘说：“现在就拼体力了。”

说完她大步朝前走去，草包一步三回头地追了上来。

墓道越来越高了，前面出现了一道巨大的尖顶墓门，纯黑色，上面有镀金的图案，好像是什么怪兽，上方刻着一个

巨大的甲骨文，很像“囚”字。

朱棉小塘大声说：“这就是第九层的墓门了！”草包说：“你确定？”朱棉小塘指了指墓门上的那个字，说：“那是个‘九’字！”没错儿，这个“囚”字其实是两部分——外面一个方框，象征着入口，里面那个扭曲的“人”字正是甲骨文里的“九”字。

朱棉小塘通过透视镜上上下下打量着这个墓门，很厚，看不透。

她又看了看四周的墓壁，并没有任何机关的影子。

她说：“没什么东西。”

草包说：“没有机关，我们怎么进去？”朱棉小塘说：“小说就是在这里结束的，你赶紧复现，看看他们是怎么出去的。”

二枝草包回头朝墓道里看了看，一片空寂，他手忙脚乱地拿出离合器，打开，沮丧地嘀咕了一句：“还有0.1%的电了……”朱棉小塘说：“那你快点啊！”红光射出去，形成了一片扫描区，二枝草包在快进，他的手在哆嗦。

这次很顺利，几十秒钟之后就锁定了于斯他们的身影——于斯、黄哈哈和小衲哥站在墓门前，好像正在说着什么。

小说里写的是，小衲哥只有一到八层地宫的秘籍，他认为第九层地宫的秘籍在于斯手上，但是苍天在上，于斯确实没见过什么秘籍，小衲哥突然翻脸了，他要杀死于斯……红光突然熄灭了。

墓道里变得一片漆黑。

朱棉小塘赶紧打开了手电筒，照在了二枝草包那张布满火泡的脸上：“怎么关了？”草包捣鼓了几下，带着哭腔说：“没电了……这次真的没电了……”朱棉小塘一惊：“你看看还有没有电池了？”草包一屁股坐下来。

朱棉小塘又说：“你拍拍它啊！”草包大声说：“你能把电拍出来吗！”朱棉小塘说：“总得试试啊！”二枝草包只好再次操作他的离合器，朱棉小塘焦灼地看着他，盼望着出现那片亲切的红光，然而红光始终没有出现，二枝草包好像在捣鼓

一堆废铜烂铁。

终于他停手了。

朱棉小塘也沉默了。

太巧了，小说在这里停了，他们到了这里就彻底没电了，难道，第九层地宫藏着什么终极的秘密，不允许任何人看到？过了好半天朱棉小塘才说话：“于斯他们会不会死在这儿了？”草包说：“怎么死的？”朱棉小塘没有回答他。

又过了一会儿，草包突然站了起来，朱棉小塘愣愣地看了看他：“你要干什么？”草包说：“切开这个墓门！”（

第239章九九归一）

第240章出口

一旦失去了复现的能力，两个人就彻底走投无路了，只能来硬的。

好在他们带着激光切割机。

草包已经把它拿出来了。

他要破釜沉舟了。

朱棉小塘有些担心：“我们破坏了内羨门地宫就移动了，要是强行切开这个墓门.....会不会出更大的事儿？”草包说：“还顾得上那么多啊！我早就憋了一泡屎，就等着出去痛痛快快拉出来呢！”朱棉小塘拦住了他：“你让我想想.....”草包说：“我都想了一路了！”接着他就动手了，端起切割机，在墓门切割起来。

朱棉小塘只能由他去了。

她把脸转向了背后，望向了深不可测的墓道。

时间似乎被卡住不走了，她好像等了有一个钟头，回头看，二枝草包还在忙活，刚刚切出一个“L”字形。

墓道上始终没有什么东西出现。

又等了很长时间，她再次回头看了看，墓门上终于切出了一个“口”字形，跟内羨门一样，二枝草包正在分割中间的整块石头。

朱棉小塘焦急地说：“草包你快点！”草包不说话。

不知道是不是切割机震动的原因，他的手抖得厉害。

朱棉小塘把手电筒放在地上，上前夺过了切割机：“你放哨，我来！”二枝草包就放手了。

朱棉小塘继续切割，抬头看看，二枝草包正盯着她，她说：“你看我干什么？看背后！”二枝草包“噢”了一声，把手电筒照向了墓道。

朱棉小塘把整块石头分割开，然后就像打了鸡血一样，一个人推开了那些石块，墓门上终于露出了一个洞口。

她把两个背包都推了过去。

草包突然说：“来了！”朱棉小塘回头看了一眼，顿时倒吸一口冷气——她看到了银灰色的“于斯”、“黄哈哈”、“小袖哥”、“罗宋卷”、“张回”、“周芳汀”、“无虞”……还有两个人朱棉小塘不认识，一个身材瘦高，留着长发，另一个人五官周正，胡茬很干净，它们应该就是小说里的“孙孙”和“易小封”了，九个人正齐刷刷地朝他们走过来！从神态上看，它们好像并不是冲着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来的，一路上有说有笑，很和睦，就像刚刚拍了一部剧，名字叫《尊敬的秦陵先生》，在剧里它们的关系错综复杂，你死我活，而现在收工了，大家正在一起找地方吃宵夜……不知道“张回”说了句什么，“于斯”还捶了他一拳。

“无虞”和“罗宋卷”走在一起，很亲密的样子。

“小袖哥”一个人走在旁边，低头摆弄着手机。

“孙孙”好像给“黄哈哈”讲着什么笑话，没心没肺的“黄哈哈”笑得弯下腰去。

“易小封”跟“周芳汀”低声聊着什么严肃的话题，“周芳汀”听得一愣一愣的……草包低声说：“硫磺！”朱棉小塘看了看墓门上的窟窿，大声说：“扔到里面去了！”草包喊起来：“你赶紧钻进去把它扔过来啊！”朱棉小塘这才抓起手电筒，手忙脚乱地爬进了那个窟窿。

那个窟窿又长又窄，加上朱棉小塘过于慌张，她爬得很慢，呼吸腮还被碰掉了。

隔着衣服，她依然能感受到切割形成的棱角和热度。

她好不容易钻过了墓门，朝上看了一眼，一条很窄的夯土台阶朝上伸去。

她蹲下来，在洞口里摸到呼吸腮戴上了，然后从背包里拽出了那个装着硫磺的垃圾袋，紧紧抓在手上，从那个窟窿朝里看去，九个蚯蚓汞人全部停止了说笑和走动，一致朝墓门这里看过来，好像看到了吃宵夜的地方，接着，它们快步走过来。

二枝草包盯着它们，一步步后退，一直退到了窟窿前，腰部的衣服掉下去了，朱棉小塘又看到了他那个软塌塌的白屁股，他已经来不及钻进来了，大声喊道：“给我！”虽然两个人仅仅隔着一二米，但只有一个狭窄的孔洞相通，听起来二枝草包的声音很遥远。

朱棉小塘似乎被吓傻了，她抓着垃圾袋，并没有任何行动。

那些蚯蚓汞人似乎饿极了，它们纷纷朝着二枝草包冲过来。

由于目标是一致的，它们免不了发生粘连和交融，看起来更像一群影像。

二枝草包又喊了声：“快他妈给我硫磺！”朱棉小塘死死抓着垃圾袋，抖得越来越厉害，好像丢了魂儿一样。

她的眼里涌出了泪水，“啪嗒啪嗒”掉下来。

蚯蚓汞人离二枝草包只剩两三米了，二枝草包嘶哑地喊起来：“给我滚开！”同时举起手电筒慌乱地朝前砸去，水银飞溅，“易小封”的脑袋被砸出了一个缺口，立即就复原了。

他转过身来又喊道：“朱棉小塘！给我硫磺！硫磺！”朱棉小塘还是不动。

她只能看到二枝草包的腰部，一会儿是个难看的屁股，一会儿是个孤零零的酸黄瓜和两个茶叶蛋……“黄哈哈”冲到了二枝草包跟前，表情淫荡地抱住了他，它的水银迅速把二枝草包裹住了，二枝草包跌坐在地上，又喊了声：“给我……”就像溺水的人在呼救，朱棉小塘只听到了“给我”，后面就被水吞没了。

她死死抓着垃圾袋，还是没有任何作为。

“于斯”、“小袍哥”、“罗宋卷”、“张回”、“周芳汀”、“无虞”、“孙孙”、“易小封”纷纷压在了二枝草包的身上，他倒在墓门下，身体不见了，只能看见一堆水银在涌动……朱棉小塘站起来，一手拿着硫磺，一手拿着手电筒，一步步朝后退去。

她的眼睛一直死死盯着那个窟窿。

九个蚯蚓汞人合成了一张巨大的脸，塞满了整个洞口，这张脸不是小说中的任何人物，很陌生，不过它并没有钻过来，它在窟窿中看着朱棉小塘，表情竟然有些好奇。

朱棉小塘跟它对视着，魂儿都出窍了。

过了好半天，这张脸终于动了动，终于发出了一个声音，粗粗的，似乎在模仿人类的语言：“寨！……架！……”接着，那张脸突然一抖就不见了。

朱棉小塘以为它会变成水银珠儿纷纷钻出来，可是她忐忑不安地等了一会儿，并没看到一颗水银珠儿。

难道它离开了？她又等了好一会儿，然后才慢慢走上前去，蹲下去喊了一声：“二枝草包？”墓门内一片死寂。

她又喊了声：“二枝草包！”还是没有回应。

她放下手电筒和硫磺，含着泪搬起一块石头，把它推进了洞口……就在这时候，她那颗门牙终于掉了，她捡起来看了看，血淋淋的，样子很丑，她把它扔在了墓道上，继续搬石头。

她前后花了十多分钟，终于把墓门上的洞口堵上了，还剩下一块石头，怎么都塞不进去。

她拍打拍打手上的尘土，拿起手电筒照了照墓门，那个洞口参差不齐，漏着一个很小的窟窿，很像她掉了一颗牙的嘴。

接着，她拿出方便式方便器，坐上去，极其放松地撒了一泡尿，拉了一泡尿，声音比二枝草包还响。

然后，她把方便器留下了，只是背起了背包，顺着夯土台阶朝上爬去。

只有老天才知道，她压根就没打算把硫磺扔过去。

细究她的心理，大概有三个原因——第一，离合器没电了，二枝草包已经没有任何用处。

她要留着这些硫磺自保，万一那些蚯蚓汞人追出来，她可以做最后一搏。

第二，离合器是个伟大的发明，二枝草包死了，这个发明就成了她的专利和财富。

第三，有洁癖的朱棉小塘不喜欢二枝草包。

是的，很不喜欢。

但她绝不会因为不喜欢一个同事而去杀人，刚才她只是没有帮忙而已，如果仅仅是因为她没有伸出援手而导致二枝草包死掉，她是愿意的。

二枝草包有那么讨厌吗？有个细节也许促成了朱棉小塘的决心——那些蚯蚓汞人刚刚出现的时候，二枝草包被吓尿了，他真的尿了，朱棉小塘看到一股焦黄的液体顺着他光溜溜的大腿内侧淌下来。

第三个原因是最主要的。

没错儿，在合适的条件下，一个人真的会因为厌恶一个人而杀了他。

尤其二枝草包被大火烧掉了头发、眉毛和睫毛，露肉的地方到处都鼓着火泡，看上去非常恶心，就像一个瓷壶的嘴儿碎了，越看越难受，那就干脆扔掉吧。

还有，没有了阴毛的遮掩，朱棉小塘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那根酸黄瓜和那两个茶叶蛋，从此在一直脑海里驱之不去。

既然记忆无法删除，那就删除实物好了……地下漆黑，她做什么都不会有人知道。

现在，所有仪器都在她身上，接下来她要一个人去面对前面的“旅途”了。

（

第240章出口）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241章祖黎塬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朱棉小塘朝上爬了很高，还是不见尽头。

她停下来歇了会儿，稍微有了些悔意，如果地宫还有第十层，那么二枝草包就不如不死了。

有他在身边，毕竟有个陪伴。

她朝下看看，下面就像地狱一般黑。

她必须面对现实，二枝草包不可能再出现了。

她接着朝上爬去。

又爬了很高，墓道始终没有任何变化，她朝上看了看，甚至怀疑这条墓道是直接通往天堂的。

她抽了抽鼻子，空气好像变得新鲜了许多，她从背包里掏出空气检测仪测了测——这条墓道没有空气中的任何元素，几乎是真空！她晃了晃空气检测仪，再试，结果还是一样！

她的呼吸腮可以工作一周，眼下还没事儿。

她掏出手机，播了一首诸葛三壮壮的歌，给自己鼓劲儿。

那个小女孩在陡峭的墓道里唱起来——

明媚的阳光洒下来，熨着我的碎花百合裙。

蜻蜓带走了那丝风，带不走心里那个多余的人……

她在音乐的伴随下又朝上爬了很高，还是不见尽头。

她全身酸痛，在台阶上坐下来，对自己说：歇会儿……歇会儿吧……

她靠在墓壁上，慢慢闭上了眼睛，仿佛又看到了二枝草包的脸，在第四层还是第五层的时候，他对朱棉小塘说过这样的话——要是你一个人出去了，记着把我的离合器专利申请下来，送给我爸我妈……

朱棉小塘使劲摇了摇头，赶走了二枝草包，开始想另外一个问题——多少年之后，如果有了更先进的离合器，那时候的人会不会把刚才她见死不救的一幕重现出来？

这么一想她忽然害怕了。

那些人会怎么看自己？也许，他们会认为自己被吓傻了，一时之间不知所措了……

幸好，离合器永远都不可能复现出一个人的内心活动。

那么，他们会不会看到自己现在的表情呢？

也许，她应该时不时地朝下看一眼，最好再流出几滴眼泪，做出很难过的样子……

她太累了，她不想表演，都是身后事，由它去吧。

接着，她支撑着站起来，继续朝上攀登。

爬着爬着，她又一次停下来，关掉手电筒朝上看去，墓道漆黑，但上面有一块略浅的蓝灰色，似乎有萤火虫在飞来飞去。

她的心猛跳起来，那是星星吗？

她马上有了力气，接着朝上攀爬，爬了很高，她又朝上看了看，上面果然出现了一个圆溜溜的洞口，上面闪烁着大大小小的星星！

她一下叫出来：“我的天……”

很快她就冷静下来，先遣组三个人刚刚进入地宫就看到过星空，她担心自己又回到了那个虚冢。

无论如何，她都必须爬上去。

她不敢耽搁，又爬了一段夯土台阶，那个洞口越来越近了，她的呼吸也越来越清爽了——她闻到了地面之上的味道！

她一鼓作气，从洞口爬了出去——四周一片昏暗，满目荒凉，没有任何灯火和生命迹象，如同史前一般死寂。

她照着脚下，朝前移动了几步，地上是厚厚的灰尘，很软，她的鞋底感受到了它们的粘性。

她哆嗦了一下，忽然感觉这里更像月球。

如果地宫像飞船一样飞上了月球，那就太可笑了——先遣组三个人在第一层虚冢里的时候还在满天找月亮……

她马上否定了这个猜测，月亮的引力只有地球的六分之一，但她并没有任何漂浮感。

难道这是另一个星球？

她掏出手机看了看，没有一格信号。

她慢慢朝前走去，一边走一边大声喊起来：“嗨！——有人吗！——”

这个奇异的世界一片沉寂。

她举着手电筒在半空乱晃起来：“这里有人吗！——”

四周还是一片死寂。

她一边朝前走一边观察着脚下，希望看到一个玻璃瓶，或者一个印着文字的塑料袋，只要是地球上的东西就行，然而脚下只有软软的灰尘，就像个噩梦。

她终于确定了，这里是一片荒漠，就算她喊破嗓子也不会有人回应她。

她不敢再朝前走了，她退到了她刚刚爬出来的那个洞口旁，坐了下来。

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只能坐等天亮，然后爬到高一点的地势上，看看能不能看到道路或者车辆。

坐了几分钟之后，她忽然想起了二枝草包的离合器。

她知道，二枝草包用的是很古董的锌锰电池，电能耗光之后，只要放置一段时间，它会短暂性地恢复电压和电流。

她把离合器掏出来，开启，电池果然回光返照地开始工作了！离合器射出了红光，在地面之上形成了一个扫描区域。

她有些紧张，赶紧按照二枝草包的操作流程，开始搜索50年前的影像。

离合器在卖力地工作着，荒漠空空荡荡，不见任何东西出现。

朱棉小塘心急如焚起来，电池坚持不了多长时间！

她把搜索范围扩大了，离合器一天天地跳跃，还是看不到一个影像。

离合器随时都可能突然关闭，她又改成了一年年地跳跃……

她期待看到有人从这个洞口钻出来，跟她一样，长着眼睛、鼻子和嘴巴的地球人。

离合器在搜索，朱棉小塘在胡思乱想。

也许她会看到一个宇航员吃力地走过去，也许会看到一个奇形怪状的生物爬过来，也许会看到一群机器人先后钻进这个洞口……

突然，红光扫描区闪闪跳跳地出现了影像，她打了个激灵，立即伸手停止了快进……

她看到了一个半透明的女孩！

这个女孩戴着工作帽，穿着厚实的工作服，都是桔色的，她朝着洞口里看了一眼，然后四下望了望，接下来，她做了三个扩胸，又做了十个下蹲，最后跳跃了五下……

离合器寿终正寝，终于自动关机了。

朱棉小塘看见的，正是进入地宫之前的自己！

她的心里顿时充满了恐惧，她觉得她被现实世界遗弃了。

她必须得朝前走，不然她将被禁锢在这个奇异的空间中，万劫不复。

不知道走出了多远，她再次停住了脚步，远处出现了一个村子，它建在高高的黄土塬上，整个村子是环形的，以正中间的合院为核心，一座座房舍朝外呈放射状。

看到村子之后，朱棉小塘顿时有了信心，大步朝它奔过去。

她爬上黄土塬，来到了村子的城门前，村里立即传来了此起彼伏的狗叫声。

她借着星光，终于看清了牌匾上那三个朱红色的大字，一下就呆住了。

那上面写着——“祖黎塬”。

……

朱棉小塘苏醒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床上。

发现她的人是个果农，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孩，当时天刚蒙蒙亮，他开车去5公里之外的果园，中间路过一大片荒地，那里要修建一个亚洲最大的游乐园，他很偶然地看见荒地里好像躺着一个人。

他把车停下来，慢慢走了过去。

那是个女孩，她穿着桔色的工作服，很厚实，一看就是刚刚离开低温的环境，头上戴着同色的工作帽，眼睛上还戴着一副黑色的眼镜。

他把她抱到了车上……

经历了秦陵的九死一生，朱棉小塘变得呆呆傻傻，一句话都不说。

她的母亲被吓坏了，天天陪护着她，总是哭，同时她也陆续讲出了朱棉小塘身世的秘密。

原来，朱棉小塘的母亲是小衲哥的私生女，就是说，祖安道其实是朱棉小塘的祖上。

朱棉小塘参与秦陵的挖掘工作看上去是偶然，但更像是上天的安排。

她离开地宫之后，刚刚闻到人间的空气就陷入了昏迷。

谁都不知道她究竟是从哪里钻出来的。

她在昏迷中出现了幻觉，回到了一个半世纪前的祖黎塬，看到了祖上的故乡。

也许，那是在暗示她应该从头开始，承担起保护秦陵的职责？

最奇的是——她被发现的那片荒地，多年以前正是祖黎塬的旧址，不过那个村子已经拆迁，早就不存在了。

……

好了，我该回答最初的那个问题了——这个未来的故事，我是怎么知道的？

说出来你可能不信，这些情节来自祖安道的日记。

祖安道常年在地宫里辟谷，在冥想中，他的意识会飞出

躯壳，经常看到一个奇异的世界，那不是神界仙境，而是另一个人间。

他看见秦陵公园关闭了，一群浩浩荡荡的人驻扎进来，他们把封土堆朝着正南方向移动了500米。

之后，秦陵四周陆续建起了很多房子，有商铺，有餐厅，有发廊，有娱乐场所.....非常热闹。

再之后，地面建起了巨大的罩棚，搬进了很多奇形怪状的机器。

再之后，这群人在封土堆的原址上钻出了一条垂直的通道，安装了一个可以上下移动的“铁房子”。

再之后，有两男一女穿着桔色的衣服，进入了那个“铁房子”，乘坐它进入了内羨门和中羨门之间的墓道.....

每次恢复常态之后，祖安道都会把他在冥想中的所见所闻记下来，最后，这本日记几经辗转落到了我的手上，它就是这个未来故事的出处。

你不用怀疑，我早替你怀疑过了，有两种可能，第一，他真的看见了。

第二，他是个最牛逼的科幻小说家。

接下来让我们去找于斯。

(

第241章祖黎塬)

第242章地狱入口前

第五部：谁是始作“俑”者 之前讲到，于斯杀了张回，和黄哈哈来到了第六层，终于见到了失踪多日的小衲哥。

小衲哥一直对于斯很客气，很温和，他带着于斯和黄哈哈继续朝下走，参观了第七层夏商周时期的古墓，又来到第八层，进入了一个奇怪的空间，那里有个巨大的球体，上面站满了裸体的俑，它们在不同人的眼中是不一样的，每个人看到的，都是他一生中已经遇见和必将遇见的人。

移动这些俑，会改变他们的地理位置，就像是上帝的棋盘。

小衲哥把个棋盘当成了他的人力资源处，他要占据这座陵墓，当“神”。

棋盘以七天为一周期，每天只能移动一步，谁先移动棋子，谁就抢到了“搬运权”。

于斯希望把云南的“张警官”搬进地宫，解救自己。

没想到，地宫还有第九层。

小衲哥带着于斯和黄哈哈走到第九层地宫的墓门前，小衲哥原形毕露了，他让于斯交出第九册秘籍，于斯只好坦白，他并不知道什么秘籍的事。

于是小衲哥说：“那你活到头了。”

他话音刚落，于斯就听见背后传来了脚步声，他猛地回头看去，一个外形很像张回的人走了过来。

这里竟然还有人！直到这个人走到他们跟前，于斯才看清，此人并不是张回，他很瘦，很高，穿着一件黑色皮夹克，一条牛仔裤，一双黑色运动鞋，很干净，他的长相有点斯文，但眼睛里却含着一种砭人的东西，。

他站在了小衲哥旁边，轻轻叫了声：“小衲哥。”

于斯注意到，他的手一直插在裤兜里，里面有个东西支起了很高，那应该是个锋利的金属物。

黄哈哈说：“小明？你咋来了！”这个叫小明的人这才看了看黄哈哈，干巴巴地笑了一下，只说了声：“嗯。”

小明。

实际上，小衲哥带着于斯和黄哈哈进入第八层地宫的时候，黄哈哈曾经提到过这个名字，不知道你们记不记得了，当时，张回死了，无虞死了，小衲哥有些伤感，感觉自己就剩下黄哈哈一个亲近的人了。

黄哈哈安慰他说，你可以把红秀、袁师傅、朱姐、小明、赵三眼、大靓妞都搬到地宫来啊！黄哈哈说：“哎哎，你啥时候进来的？”小明不再搭理她，把眼睛转向了于斯，眼神无比狠戾。

没人说话，现在都要杀人了，黄哈哈竟然还在热气腾腾地问人家“啥时候进来的”！于斯想起来，他跟小衲哥和黄哈

哈走进第七层的时候，照壁上有个人影一闪而过，当时小袖哥很坦诚地告诉于斯，那是他的人，他说地宫里还有一男一女……没想到，这里真的还有人！第九层墓门前变得异常安静，只有手电筒微弱的光，整个环境阴幽逼人。

于斯叫起来：“小袖哥！我现在命都快没了，留一本秘籍有什么意义啊！”小袖哥阴沉着脸色，又说：“你活到头了。”

黄哈哈愣愣地看了看小袖哥，又看了看于斯，突然伸手拽了于斯一把，差点把于斯拽个趔趄：“你不是说第九册秘籍在你手上吗！”于斯很难过地摇了摇头。

黄哈哈喊了起来：“你失忆了吗？第九册！《六合不开》！我们说过的啊！”于斯把脸转向了黄哈哈，小声说：“我跟你实话实说吧，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莫名其妙地来到了这个陵墓，然后就遇到了你们。

我听你讲了李某的事儿，然后说那本秘籍在我手上，只是想保命而已，后来我跟你说过，其实我根本没见过什么秘籍，你忘了。

现在我们被挡住了，我要是真看过那本秘籍，我能不把它打开吗？”黄哈哈又问：“那李某为啥说在你手上？”于斯说：“我哪知道！”黄哈哈朝后退了一步，转头看了看小袖哥，又把目光投向了于斯：“这么说，我一路装神弄鬼把你带下来，没一点意义？”于斯很无辜地看了看小袖哥。

小袖哥始终盯着他，眼神没有任何变化。

黄哈哈靠在了墓壁上，半天才说：“哥，你这情报机关该整治了啊！我白折腾了！”于斯低声说：“对不起……”黄哈哈说：“哥，反正人我给你带下来了，爱咋处理就咋处理吧，我可是完成任务了啊，你必须给我奖赏！”于斯紧张地叫了她一声：“黄哈哈……”黄哈哈看了他一眼，说：“你叫我也没用。

别以为你跟我一起逛过地宫我就会罩着你了，我跟你说过，我跟我哥是一伙的。

你自求多福吧！”小袖哥还在盯着于斯：“这是我的疆土，没有第九册《六合不开》我就进不去第九层地宫，我的疆土也就少了九分之一。

这不仅仅是这个问题，不知道第九层有什么，上面八层

就不安全。

你不交出来，就等于毁了我的全部江山，还有梦想。”

黄哈哈又插了一句：“于斯，你要真死了，我会给你烧纸的。”

于斯说：“小衲哥，我跟你素不相识，为什么要毁掉你的梦想呢？”小衲哥说：“因为你也有野心。”

于斯说：“就算我得到了第九层地宫，上面八层都是你的，不通过你，我连出都出不去，有什么意义呢？我要是真有第九册秘籍，我必须跟你合作啊！”小衲哥说：“你知道我不可能跟你合作。”

于斯说：“小衲哥，如果我说我把那本书藏在了昆明某个银行的柜子里，至少能多活几天，但我不想骗你啊！”小衲哥说：“李某死到临头的时候才供出那本书在你手上，你认为他有必要扯谎吗？”于斯说：“我真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说！”小衲哥突然竖起了耳朵，于斯也听了听，墓门里好像又隐隐约约飘出了哭喊声，虽然很遥远，但是很惨烈。

听了一会儿，那声音像风一样飘走了，不见了。

小衲哥接着说：“就算你没见过那本书，我还是要杀了你，我不会让你把这里的秘密带出去的。

今天你怎么都是一死，抱歉。”

说完，他正要转头对小明说什么，于斯突然大声说：“小衲哥！”小衲哥看了看他。

他很奇怪地问了一句：“你能回到过去吗？”小衲哥皱了皱眉，似乎没听懂他在说什么。

于斯接着说：“我听黄哈哈说，过去你是个很好的人！”黄哈哈说：“哎哎，说啥呢，他现在也是个很好的人啊！”于斯继续说：“小衲哥！出去吧，回家吧！你还是过去那个祖贤良，那个人人尊敬的生意人！”小衲哥的眼神越来越困惑了，他说：“神总是无言的，但他每时每刻都会看着你的一举一动，然后根据你的罪恶给你判刑。

我对你说的话太多了，还不是很称职，以后我会慢慢修炼。”

于斯又大声说：“我是个德州扑克玩家，我一直记着一句话——输得最惨的并不是牌最差的那个人，而往往是牌第二好的那个人！小衲哥，你有智慧，你一定能听懂，他们正是输在‘贪’上！你要醒醒啊！”小衲哥对小明说：“他让我醒醒。”

然后他再次把脸转向于斯，说：“你才是神。”

于斯说：“我只是黄哈哈的拜把子兄弟！”小衲哥愣了愣。

于斯三步两步就走到了黄哈哈跟前：“他是你哥对吧？我们是拜把子兄弟对吧？”黄哈哈把于斯的胳膊推开了：“别套近乎啊，现在要死了才想起跟我拜把子？当时你咋不同意？”于斯说：“我没不同意啊！”黄哈哈说：“烧香了吗？磕头了吗？”于斯卡壳了，他接着说：“我是不是救过你的命？”然后他把脸转向了小衲哥，这时候他已经病急乱投医了：“她是你妹对吧？我救过她两次命！”黄哈哈狠狠踹了他一脚：“你咋那么夸张呢！”然后她把脸转向了小衲哥：“哥，别听他在这儿胡诌，他根本没救过我，反倒是我救过他！”于斯大声说：“你掉进护城河里是谁把你拽上来的？你被天兵天将打晕了是谁把你背出来的？你怎么能不认账呢！”黄哈哈说：“我掉进护城河是我自己爬出来的。”

我根本没被天兵天将打晕，我只是走累了，想让你背一会儿，傻逼！”于斯愣愣地看着黄哈哈，眼睛慢慢地湿了，半天才说：“黄哈哈。”

黄哈哈说：“你叫我也没用。”

然后她就蹲下去揉脚脖子了。

小衲哥对小明说：“这是你第一个工作，我希望完美。”

小明说：“谢谢小衲哥。”

然后，他就朝于斯走了过来，他的手一直插在裤兜里。

黄哈哈的突然变脸让于斯万念俱灰，他不再求情了，甚至都没想躲闪，他站在黄哈哈跟前，低头看着她，两滴眼泪掉在了地上，一下就被尘土蒙住了。

小衲哥转身朝回走了。

小明一步步逼近了于斯。

于斯还是低头看着黄哈哈，黄哈哈还在揉脚脖子。

小明突然一个箭步冲到了于斯跟前，同时从裤兜里抽出了一把非常精致的卡簧刀，刀刃已经弹开。

于斯闭上了眼睛。

没想到黄哈哈喊了声：“慢着。”

（

第242章地狱入口前）

第243章改行了

于斯一下就睁开了眼睛。

黄哈哈已经站了起来，她挡在了于斯前面。

小明看着她，低声说了句：“佛挡杀佛。”

黄哈哈并不怕，她伸手按住了小明的刀，很放松地说：“别急，我有个很好的创意，等我跟小衲哥商量一下。”

然后她冲着离去的小衲哥喊道：“哥，过来过来过来，开会了！”她居然要给小衲哥开会！小衲哥回头看了看，满脸疑问。

黄哈哈说：“你过来！”小衲哥不知道她又要出什么幺蛾子，大声说：“不许胡闹！”黄哈哈跑过去，抓住小衲哥的胳膊使劲晃了两下：“你过来嘛！”小衲哥被她推着，回到了墓门前。

黄哈哈说：“我有个创意，我先发言哈！”小衲哥转头看着她，等她说。

小明的手里握着卡簧刀，不知道该不该装起来，有点尴尬。

黄哈哈说：“首先，于斯到底有没有那本秘籍呢？”小衲哥说：“你听不懂我的话吗？有没有都不重要了！”黄哈哈说：“哥，你又急！现在四个人，我们投票表明立场，很可能就找到真相了。

于斯，你觉得你有那本秘籍吗？”这个提议好奇怪，把气氛弄得有些搞笑。

于斯赶紧说：“我认为我没有！”黄哈哈又看了看小衲哥：“哥，到你啦！”小衲哥低声说了句：“你不要添乱……”黄哈哈又晃了晃他的胳膊：“就当是个游戏好了，你说啊！”这一招儿还挺好使，小衲哥只说了两个字：“他有。”

黄哈哈又看了看小明：“你说。”

小明把卡簧刀放在了背后：“我没态度。

小衲哥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他的口音十分标准，竟然听不出是南方人还是北方人。

黄哈哈说：“一票顶一票，顶没了。”

说到这儿，她把脸转向了于斯：“现在剩我一票，你的死活就取决于我啦！”她就这么把法官的权利从小衲哥的手上抢过去了！然后，她还低头掐算了一下，表情很像个算卦的，终于抬起头来，说：“我认为他没有。”

冷场。

于斯紧张地看了看小衲哥，小衲哥和小明都看着黄哈哈，没人说话。

黄哈哈不知深浅地挥了挥手说：“好了，于斯你被判无罪了！”小衲哥说：“黄哈哈，你在跟我作对？”黄哈哈说：“我只是判他无罪，但没说释放他啊！”小衲哥又说：“黄哈哈，你回答我。”

黄哈哈说：“哥，我是道台大人不？”小衲哥没说话。

黄哈哈拍了下脑袋：“噢，后来我换了……司寇……女官……司寇……女官……对了，我是黄大良造！哥，你可亲口答应的啊，你还说黄大良造是最高的官职！”小衲哥看了看于斯，于斯赶紧朝他笑了一下，但他的肌肉是僵硬的。

黄哈哈说：“既然是最高的官职，那我就应该有发言权。”

说到这儿，她又开始撒娇了：“哥，你可不能太独断，得民心者得天下嘛！”小衲哥看着她，冷冷地说：“黄大良造，你说你的创意。”

黄哈哈点点头：“哥，这就对了！”小衲哥的口气一直压得低低的：“我让你说。”

黄哈哈这才说：“哥，我们缺人不？”小衲哥摇摇头。

黄哈哈竟然拍了他一下：“得了哥，都是自家人，就不要死撑面子了！这么大一个地宫，现在就剩下我们四个了，还不缺人？我说了，于斯无罪，但不释放，他可以留下来，做个外联官啊！”小衲哥也不淡定了：“他还要……升官？”黄哈哈说：“你别急！你要当个王，是不是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小衲哥有点浅薄地冷笑了一下：“我守着地宫还会缺钱？”黄哈哈说：“这些古董不顶吃不顶喝，我们必须把它们变成钱，再变成物资，对吧？那么就需要一个人，或者一个部门，经常出去跟外界交涉，成为地上和地下两个世界的沟通者。”

小衲哥瞟了于斯一眼：“我为什么要用他？”黄哈哈说：“非他莫属啊！作为一个通缉犯，他一个人从云南逃到了陕西，全程1500公里，一路上风餐露宿，把自己藏得严严实实，简直像个隐形人，没留下任何蛛丝马迹——这就是他的过人之处！”小衲哥不说话了。

黄哈哈又说：“张回有这能耐？小明有这能耐？”小明依然看着于斯，一言不发。

黄哈哈接着说：“我们的外联官，或者叫贸易官，出去工作是不是要躲开警察？是不是要找到文物掮客？是不是不能引起任何一个人——包括广场舞大妈的注意？而于斯，论伪装像变色龙，论隐蔽像老鼠，论顽强像蟑螂，论表演绝对实力派……”说到这儿她自己都憋不住笑了起来，但她也知道时机不对，赶紧忍住了：“我还没说完，他作为一个德州扑克玩家，心理素质简直堪称全世界第一……不用他用谁？”小衲哥还是不说话，看来他好像被说动了。

黄哈哈继续说：“还有还有，这个职位太重要了，只要被条子搂进去，我们这个极乐世界就玩完了。

从目前来看，只有于斯才是不二人选！”小衲哥转头看向了墓壁。

留不留于斯，这个决定是重大的。

黄哈哈又说了：“哥，《行尸走肉》里的大反派尼根有句话——人民才是最宝贵的资源！你要是杀了他，地宫里不过多了一具尸体，但你要是留下他，那可是后患无穷！噢，对

不起，用错词儿了，后……后……”小衲哥竟然帮她填了空：“后福无量。”

黄哈哈说：“对！”小衲哥转过头来看了看于斯，还是不表态。

黄哈哈说：“哥，你是不是担心他不愿意留下来？交给我！”然后她把脸转向了于斯，很痞地勾了勾手：“于斯，你过来，我跟你谈谈。”

于斯一直处于懵逼的状态。

刚刚他都站在绞刑架下了，绳套都套到脖子上了，这会儿又变成了高端人才，好像猎头公司正派人来说服他……他晕头晕脑地走到了黄哈哈面前。

黄哈哈说：“于斯，我问你几个问题。”

于斯赶紧点了点头。

黄哈哈说：“喜欢钱不？”于斯不知道该怎么表态。

黄哈哈说：“克里马擦！是啥就是啥！”于斯点点头。

黄哈哈说：“喜欢当官不？”于斯点点头。

黄哈哈说：“喜欢美女不？”于斯愣愣地看着她，又不知道该怎么表态了。

黄哈哈说：“吭个气！”于斯只好点点头。

黄哈哈又说：“只要你跟着我……”说到这儿她看了看小衲哥：“他得归我黄大良造管啊。”

然后接着对于斯说：“只要你跟着我，这一切都会应有尽有。

这里任意一件东西，我说一只手就能拿起来的，随便卖卖就够你打扑克赢一辈子的。

再给你个比省长还大的官儿，而且还允许你贪污受贿。

美女就更不用说了，那个地球仪上所有露着沟子的白富美，你随便挑随便选！”于斯已经急不可待了：“我同意！”黄哈哈对小衲哥说：“我谈完了。”

于斯也看了看小衲哥。

这不是工作问题，这是生死问题，就等小袖哥一句话了。

小袖哥终于对于斯说话了：“我们的三观不一样。”

于斯的心一沉。

小袖哥说：“我们先回家吧。”

小明探询地看了看小袖哥，小袖哥说：“都跟我走，回第六层。”

然后他就顺着喇叭形的墓道朝回走了。

小明终于把卡簧刀收起来了，刀刃“咔哒”一声弹回了刀柄，声音非常清脆。

他快步追了上去。

于斯都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活下来了，迷迷瞪瞪地跟着黄哈哈朝回走去。

高大的墓道渐渐变得窄仄，好像正在钻进老鼠洞，四周黑幽幽的，只有微弱的手电筒在晃来晃去。

小袖哥和小明在前面说着什么，听不清。

走出一段路，于斯有点缓过来了，他小声说：“谢谢你啊……”黄哈哈说：“我是你的伯乐，你当然得谢我。”

于斯说：“开始的时候你雪上加霜，吓死我了。”

黄哈哈压低了声音：“你个二货，在那节骨眼上你跟我套啥近乎啊？如果你救过我的命，我跳出来给你求情，不管我说啥理由都是可疑的，我哥只会认为我是在徇私情！”于斯恍然大悟：“我懂了。”

黄哈哈突然朝旁边跨出了一步，用手电筒照着于斯的脸，认真地问：“你是真心留下来的吧？”于斯马上说：“真心的啊！”黄哈哈说：“你要是想当卧底，然后出卖我和我哥，我会亲手杀了你！”于斯说：“你放心吧，黄大良造！”黄哈哈这才继续朝前走。

于斯又说：“我只有一个要求，噢，应该是请求。”

黄哈哈说：“跟我说吧！”于斯说：“如果我长年累月留在地宫里，我想……把我妈搬下来。”

黄哈哈又用手电筒照了照他的脸，他补充道：“我没爸，就一个妈。”

黄哈哈憋着笑说：“这个公司可是精英团队，你觉得你拉你妈入伙，合适吗？”于斯说：“我认为这不是一个公司，而是一个国度，应该允许我带着我妈入籍吧？”其实，于斯这是在试探。

那个神秘的棋盘掌控在小衲哥手上，那是他权力的核心，就像皇帝的玉玺，等大家回到第六层之后，他绝不会再允许任何人靠近它，更不会允许任何人移动它。

而于斯想获救，只能指望那个棋盘。

他并不想把母亲搬下来，他之所以打出亲情牌，就是想接近那个棋盘，只有把昆明的张警官搬下来，他才有可能逃出这座地狱。

除了于斯自己，其他人都不认识他妈，所以只能由他亲自操作。

黄哈哈说：“作为你的直接领导，我是这么想的，等你在这里挺过了试用期再说家属的事吧。”

于斯说：“试用期？多长？”黄哈哈说：“三年？”于斯想了想才说：“我要是你的话，肯定会同意这个请求。”

黄哈哈说：“为啥？”于斯说：“秦始皇小的时候，赵国为什么要他去当质子？那是为了钳制秦国。

你们要是把我妈搬下来，我还敢有二心吗？”黄哈哈说：“就算没有你妈你也不敢啊，如果你有了二心，我会立即割了它。”

走出了一段路，于斯又开始试探了：“我是外联官，要是我出去之后跑了呢？”黄哈哈说：“你以为我会派你一个人出去？”于斯这下不说话了。

过了会儿，他又换了个话题：“这个小明是个什么人？”黄哈哈说：“我只是两年前见过他，爱赌，欠了一屁股债，小衲哥帮过他。

你小心点儿吧，跟他比，张回就是个菩萨。”

前面就到了那个通往第八层空间的台阶了。

小衲哥和小明都停了下来，于斯和黄哈哈快步走了过去。

小衲哥说：“我先上去，然后是黄哈哈，再然后是于斯，最后是小明。”

记着，谁都不许毁坏文物。”

黄哈哈说：“好嘞。”

小衲哥就朝上爬去了。

三个人等了会儿，听见了石头盖子“咔哧哧”移动的声音，一缕光隐约透下来，很快又消失了。

小衲哥进去了。

黄哈哈在台阶下坐下来，关掉了手电筒，墓道里变得一片黑暗。

她说：“省点电。”

于斯和小明也坐了下来。

三个人都在黑暗中沉默着。

过了很长时间，黄哈哈突然问：“小明，你见过那个人吗？”小明淡淡地说：“哪个？”黄哈哈说：“我哥说还有一个人。”

小明说：“没见过。”

黄哈哈说：“你啥时候进来的？”她一见面就问人家“啥时候进来的”，没得到回答，到现在还好奇着。

小明说：“跟你和张回脚前脚后。”

黄哈哈说：“噢……我还有件事不理解。”

小明不说话，等她说。

黄哈哈就说了：“我在地上见过你，挺阳光的一个小青年啊，下来之后咋就像变了一个人呢？”小明还是不说话。

停了停，黄哈哈突然在黑暗中说：“于斯，你说第九层那个墓门会不会是个出口？”（

第243章改行了）

第244章少了个敌人，多了个同伴

朱棉小塘和二枝草包切开了第九层的墓门，然后，二枝草包被蚯蚓汞人干掉了，朱棉小塘见死不救，一个人爬了出去，结果她真的回到了地面上……现在，黄哈哈突然提出了这个猜想：那个墓门会不会是个出口？于斯太累了，他靠在墓壁上，微微闭着眼睛，他的眼珠在眼皮里微微颤动着，还没有彻底从刚才的生死劫中走出来。

听了黄哈哈的话，他心不在焉地说：“我们一直都在朝下走，怎么可能。”

黄哈哈说：“不一定啊！说不准打开那个墓门就会出现一条很长的台阶，然后钻出去就能看到外面的世界了。

别说，我还挺想念地上的，想吃臊子面了。”

于斯继续闭着眼睛。

黄哈哈咽了下口水，“咕噜”一声，又说：“于斯，等你出去采购的时候，整一台切割机下来吧，如果实在找不到第九册秘籍，我们就切开它。”

于斯还是不说话。

黄哈哈得不到回答，也闭嘴了。

于斯继续闭目琢磨那个棋盘。

地宫从上到下，一层层布满了神秘的机关，只要小衲哥不放行，他永远都不可能出得去，而棋盘是唯一的出路。

小衲哥正在下棋，也许他在搬运他的手下，也许他在搬运有可能掌握秦陵秘密的警察。

最大的难点是——周期为七天，于斯不知道小衲哥是从哪天开始的，也不知道他哪天结束……上面传来“咔哒”一声，虎头归位了。

小明开口了：“黄哈哈，该你上去了。”

恰巧黄哈哈的话跟他的话重叠了：“这面瞭咋咧……”她在说梦话！于斯小声说：“她睡着了……要不，你先上？”他实在不愿意跟这个差点把卡簧刀插进自己肚子的陌生男子独处。

小明冷冷地说：“不可以。

小衲哥的命令不能违抗。”

于斯伸出手去摸到了黄哈哈的肩膀，他轻轻推了推她：“醒醒，醒醒了。”

黄哈哈甩了他一下，嘀咕了一句：“10分钟。”

于斯说：“该你上去了！”黄哈哈又嘀咕了一句：“5分钟。”

于斯站起来，又推了推她：“不行！”黄哈哈愤怒地说：“1分钟！”于斯顺着她的手，拿起了她的手电筒，打开，照向了她的脸，她的嘴角挂着一滴晶亮的口水。

于斯说：“1分钟到了。”

黄哈哈把一只耳朵贴在了墓壁上，弱弱地说：“5分钟。”

于斯又推了推她：“你不要耽误后面的人！”黄哈哈终于睁开了眼睛，马上又闭上了：“把手电筒拿开！”于斯把手电筒照向了一旁，她又说：“1分钟……”于斯说：“小衲哥在上边等着呢！你不来我去了啊！”黄哈哈这才说：“好了好了！”然后，她迷迷瞪瞪地站起来：“我走了啊，你俩别打架。”

于斯和小明都没说话。

她抻了个懒腰，朝上看了看，又说：“给我照着点儿。”

于斯把手电筒照向了台阶，她慢悠悠地爬上去了。

过了一会儿，上面传来石头盖子移动的声音，一缕光出现了，又消失了。

黄哈哈进去了。

于斯重新坐下来。

手电筒照在了小明旁边的墓壁上，小明盘腿坐着，身姿挺拔，他的一只手还揣在口袋里。

于斯能看清他，他应该看不清于斯。

过了一会儿，于斯主动搭话了：“小明，你是哪儿的人？”
小明淡淡地说：“昆明。”

于斯说：“噢……我也是昆明人，我在官渡区，你呢？”
过了一会儿小明才回答他：“石景山。”

于斯一愣：“昆明有这个区吗？”小明的口气依然很淡：“没有吗？”于斯说：“就六个区啊，盘龙、五华、西山、官渡、呈贡、东川。”

小明说：“还有石景山。”

于斯说：“好吧……我可能不知道。

以后我们就是同事了，你多关照啊。”

小明没说话。

过了一会儿，于斯又说：“小明，你是哪年的？”小明说：“我不喜欢摆龙门阵。”

于斯赶紧说：“对不起……”小明说：“我也不喜欢别人用光照着我。”

于斯立即把手电筒关了，两个人再次陷入了黑暗中。

于斯悄悄屏住了呼吸，小明在黑暗中一动不动，也听不见他喘气。

于斯盼望黄哈哈快点爬出去，让那个虎头归位，他恨不能立即离开这个人。

但是他知道，像黄哈哈那么贪玩儿，说不准在那个球体上逗留多长时间……不知道过了多久，小明突然说话了：“我

俩应该合作。”

于斯一愣，沉默了一会儿才说：“怎么合作？”小明说：“一起杀了他们。”

于斯的心“腾”地一跳：“他们？他们是谁？”小明说：“祖贤良和黄哈哈。”

于斯蒙了，想了想才确定——祖贤良就是小衲哥！他在黑暗中张大了嘴巴，半天说不出话来。

小明说：“我之所以找你有三个原因，第一，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想出去。

第二是我不能找黄哈哈，她是祖贤良的死忠粉。

第三，你杀了张回，应该不是个怂包——但我警告你，只要你出卖我，我肯定像你捅死张回一样捅死你。

你不要怀疑我的敏捷，我捅死过一只活蹦乱跳的流浪猫。

你听见了吗？”于斯在紧急思考着该怎么表态。

小明又问了一句，口气已经像冰窖一样冷了：“你，听见了吗？”于斯说：“等等等等！.....你想出去？”小明说：“你知道我是怎么进来的吗？”于斯等着他说下去。

小明说：“我是被他搬下来的。”

于斯很吃惊，原来这个小明跟自己一样，也是被迫进入秦陵的！只是他可能早来了一些日子，博得了小衲哥的信任。

于斯说：“你跟小衲哥.....到底是什么关系？”小明说：“我跟你同行，只不过我是混地下赌场的，前年秋天我输得一无所有，跟他借了100万，又输光了，我就跑到北京去了，一直藏在石景山区。

实际上我不止欠他的钱，还欠了很多人的钱。

我在石景山区一家夜总会给人看场子，谈了个女朋友，她对我特别好，我们都要结婚了，没想到前些日子我莫名其妙地来到了陕西，钻进了这个陵墓.....”刚才黄哈哈说过，她只是两年前见过小明，这个人爱赌，欠了很多钱，而小衲哥帮过他.....这些都对得上。

小明说：“他把我搬下来之后，对我说，只要我跟着他干，我不但不用还那100万了，还会有100万个100万……”于斯说：“你为什么不愿意呢？”他在追问动机。

小明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你谈过女朋友吗？”于斯说：“嗯。”

小明说：“但是你肯定还没遇到过一个愿意为你死你也愿意为她死的女孩。”

于斯没说话，他在思考爱情这个动机成不成立。

小明接着说：“她爸很霸道，绝不允许她找个外地人，只能找同一个区的，她为此跳过楼，4楼。”

说到这儿他停了停，又说：“我来了就走不了了，我一直在等机会。”

于斯问：“她真跳楼了？”小明只是“嗯”了一声。

于斯说：“这女孩什么星座啊，这么烈！”小明说：“水瓶。”

于斯“噢”了一声，又试探着问：“小袖哥不是还有个手下吗？”小明说：“他也是这么对我说的，听他胡扯，绝对没有！”这句话忽然让于斯信任他了。

他继续试探：“你既然很能打，为什么一直……不行动？”小明说：“他有枪。”

于斯想了想，又说：“可是，你杀了他也出不去啊，每一层都有密码和机关，只有他能破解。”

这句话应该这么说：可是，我们杀了他也出不去啊——在没有辨明敌友之前，于斯绝不敢留下语言上的把柄。

小明说：“通过这些天的观察，我认为，他那八本秘籍就藏在第六层那个石头棺材里。”

于斯的心里一下就亮堂了，且不说他对黄哈哈能不能下得去手，如果这个小明真的愿意跟他联合，他至少有了一丝希望。

只是，他不敢明确表态，他还要继续聆听、观察和判断。

停了一会儿，小明又说：“他现在只信任黄哈哈。”

我估计回到第六层之后，他会发给黄哈哈一把枪。”

于斯突然问：“你到底是哪儿的人？”小明说：“我只是需要你的协助，出去之后，咱们各走各的，你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

于斯懂了，此人背了太多债，他不愿意透露太多关于自己的信息。

但是他说过一个词——摆龙门阵，由此判断他很可能是云南人。

小明接着说：“如果你担心这个是圈套，你可以不说话，听我的就行了——我是这么计划的，你继续扮演怂包，不要有任何异常，回到第六层之后，大家会休息，等他和黄哈哈睡着之后，我会偷偷打开那个石头棺材，如果没找到那八本秘籍，回来之后我的两只手会自然下垂；如果找到了，我会把双手抱在胸前。

你不要轻举妄动，什么时候你看我捏一下鼻子，那就是行动暗号，你只要控制住黄哈哈就行了，我负责弄死祖贤良。”

（

第244章少了个敌人，多了个同伴）

第245章走过赤道

于斯说：“我怕我控制不住她……”小明说：“我让你控制黄哈哈！”于斯说：“我就是说她啊。”

小明有点怒了：“你他妈说这话丢不丢人？”于斯说：“你不知道，她很壮的，而且好像还是个练家子！”小明沉默了一会儿才说：“我给你一把刀，卡簧的，你会用吗？”于斯说：“你有几把？”小明说：“不关你的事。”

于斯说：“我还是觉得我打不过她。”

小明停了停突然说：“那我们换一下，我对付黄哈哈，你杀了祖贤良。”

这句话太危险了，于斯没敢接。

小明说：“你必须选一个人。”

于斯说：“要不……算了吧？”黑暗，就像被手捂住的镜头。

死寂，就像整个世界都屏住了呼吸。

过了好半天，小明又说话了，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走过来的，他的声音就在于斯的面前！他说：“你不入伙，我只能杀了你。”

于斯的身体下意识地缩了缩：“别！”小明不说话。

于斯说：“你听我说！”小明还是不说话。

于斯能感觉到他的呼吸，很轻很轻，他肯定拿出了卡簧刀，只是墓道里太黑了，不知道他的刀在什么位置。

于斯说：“我有个更周全的想法！”小明依然不说话。

于斯说：“你朝后退退，我紧张……”他一边说一边聆听，并没有听见脚步声，他又说：“我们都是受害者，不要自相残杀啊，你朝后退退！”小明终于说话了，他的声音竟然是从对面墓壁下传过来的：“你说。”

于斯这才松了口气，其实他并没有“更周全”的想法，他只能临时瞎编：“你看啊……他们两个人，我们也两个人……他们有枪，我们没枪……而且，那个黄哈哈比个男人还能打……她对小袍哥死心塌地，上阵兄妹俩……所以呢，我们应该智取……那么，怎么智取呢？”小明一言不发，凝固的空气似乎都在发问：怎么智取呢？于斯走投无路，忽然被一个灵感给救了：“你知道第八层地宫的秘密吗？”小明静静地等着他说下去。

于斯说：“你到底知不知道？”小明说：“他只跟我说过，他是通过移动那里的俑把我请到地宫来的。

其他的我不知道。”

于斯说：“那里站着全世界的人，但是，每个人走进去看到的俑都是不同的，他只能看到他一生中已经遇见和一定要遇见的人。”

小明的口气变得温和一些了：“我进去的时候没怎么注意看。”

于斯已经由被动变得主动了：“只要你认真找，一定能找到那个为你两肋插刀的女朋友……对了，她是什么星座？”可能是于斯的思维太跳跃了，小明一时没反应过来：“呃……天平座啊。”

你说你的计划！”于斯说：“我们回到第六层之后，要想出个计谋，让他们两个人同时钻进第八层，那两个石头盖子会同时关闭，他们就永远别想出来了，不用杀人见血，我们就赢了！”小明说：“你怎么让他们一起钻进去？”于斯说：“我正在想。”

小明说：“你这也算计划？”于斯说：“嗯……我们从黄哈哈身上想办法！她一直很好奇，总想试试两个人一起面对那些俑会出现什么后果。

她虽然很能打，但是很好骗。”

小明说：“那你怎么把祖贤良弄进去？”于斯说：“我可以骗他，就说我确实拿着第九册秘籍，也知道第九层墓门怎么打开，他肯定会带着我们再下来。

到了第八层，让他先进去，然后我们鼓动黄哈哈，让她跟着钻进去。”

小明说：“你打算怎么鼓动黄哈哈？”于斯说：“我心里有数。”

小明说：“不行，我心里也得有数。”

于斯又开始搜肠刮肚了：“呃……我会对她说，第九册秘籍里有一些文字，恰恰是第八层空间的解密部分，实际上，两个人同时进入第八层并不会被困住，而是会看到神出现。”

小明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如果我们出去了，但是他和黄哈哈还困在里面，他要是再搬动我们的俑，我们不是又进来了吗？”于斯说：“你放心，只要他俩同时进去，虽然我不知道具体会发生什么，但我敢肯定，那个棋盘肯定会紊乱，会失灵。”

小明说：“可是，要是神帮了他们怎么办？”于斯说：“神？那是我骗黄哈哈的。”

小明不说话了，他在思索。

这时候，上面传来了“咔哒”一声，黄哈哈已经出去了。

于斯打开手电筒，站了起来。

小明也站了起来，几步就走到了于斯跟前：“不行。”

于斯说：“怎么不行？”小明说：“太复杂了，我们就按我的计划来。”

说完，他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卡簧刀，递向了于斯：“拿着。”

于斯没有接，他看着小明的脸，犹豫着。

小明把卡簧刀打开了，对准了于斯：“拿不拿？”于斯没有选择，他慢慢伸出手，把卡簧刀接过来，合上了。

小明说：“看我的手势行事，上。”

于斯把手电筒递给了小明，然后慢慢朝上走去。

小明在后面说：“如果你敢出卖我，我第一个杀了你。”

于斯没说话。

他顺着台阶爬到顶头，打开盖子，钻了进去，盖子“毗啦啦”地关闭了。

他站起来，又看到了自己的俑，他旁边站着徐兰雅，另一侧是黄哈哈，黄哈哈的腰上系着他那件黑色帽衫。

他打量了一下徐兰雅的眼睛，心里又酸了，赶紧朝前走去。

大理石“赤道”就像森林中唯一的小径，他一直不敢偏离它。

走着走着，他再次看到了他在元磨高速上刮倒的那个大爷，它旁边还有一些人，长相很陌生，应该是他在半打村遇见的那些村民了，其中一个村民的阳物非常大。

于斯走上前轻轻推了推它，纹丝不动。

于斯朝下看了看，它的脚固定在青石地面上，不可能被移动。

那么，小衲哥到底是怎么让这些俑动起来的呢？他绞尽脑汁琢磨了半天，并没有任何头绪，又接着朝前走了。

当他渐渐接近地轴另一端那个出口的时候，熟悉的面孔渐渐多了起来，他开始胡思乱想了——如果他和小衲哥一样，一个人掌控着这座陵墓，他第一个会把谁搬下来呢？除了徐兰雅，他真的没有人选。

那就选个最漂亮的吧，比如地铁上的那个马尾辫美女。

想到这里，他的心抖了一下。

那个美女愿意吗？于斯都不知道她有没有男朋友，如果她不愿意，那于斯就是绑架，跟小衲哥有什么区别？他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

也许，他可以花一些时间，先得到那个美女的芳心，然后再带她一起进入这座陵墓，他做王，她做后……于斯发现，他的想象根本进行不下去，那个美女的脸总是不知不觉地被徐兰雅替换，就像一根皮筋，你怎么拉它都会弹回去，恢复到它的常态上。

走着走着，他又看到了两张熟悉的面孔，那是他爸他妈，它们被挡在了几个同事的背后。

于斯正要走过去，忽然想到他会看到父母的隐私部位，马上改变了主意，继续朝前走了。

终于，他来到了另一个石头盖子前，打开它，钻了出去。

他没有手电筒，台阶上一片漆黑。

他喊了声：“黄哈哈？”没人说话。

他又喊了声：“黄哈哈，我出来了。”

还是没人回话。

难道这俩人丢下他和小明跑了？（

第245章走过赤道）

第246章黄哈哈梦见……

于斯慢慢走下去，又喊了一声：“小衲哥……”突然，小衲哥的声音在他旁边响起来，很小：“别喊，她睡了。”

于斯赶紧“噢”了一声。

然后，他伸手摸到了墓壁，顺着它坐在了台阶上。

小衲哥继续压低着声音说：“你也歇会儿。”

于斯立即说：“好的，谢谢……”接着，两个人都不说话了。

于斯靠在墓壁上，微微闭上了眼睛。

如果小衲哥真的还有一个人，她现在在哪儿？她是什么身份？想来想去，于斯觉得她应该不是个打手，毕竟像黄哈哈这样的女孩千年难遇，她应该是小衲哥的压寨夫人之类。

如果无虞还活着，充其量只是个“贵妃”。

接着，他继续琢磨小明的计划。

如果小明真的找到了地宫秘籍，如果他真的干掉了小衲哥，那么，黄哈哈肯定难逃一死，小明不会放过她。

可是，若不除掉小衲哥，于斯和小明就休想活着回到地面上……小衲哥被干掉之后，只有于斯来保护黄哈哈了。

那时候，他们跟小明的关系就变成了他们跟张回的关系。

于斯必须提前做些打算。

他不可能对黄哈哈有任何警告或者暗示，她绝对会通知小衲哥，那一切都前功尽弃了，他和小明都会死。

如果，小衲哥真的发给黄哈哈一把枪就好了。

当小明干掉小衲哥之后，于斯会在第一时间把小衲哥的枪夺过来，拿在自己手上，那时候小明就没有任何对抗能力了。

于斯不会杀小明，他也不会让黄哈哈杀小明，他只希望三个人相安无事，一起走出地宫，然后各走各的路。

黑暗中突然响起了一个声音：“哥。”

是黄哈哈。

小衲哥立即说：“在。

醒了？”听声音，他们两个人在同一个地方。

黄哈哈说：“我做了个梦……”小衲哥说：“好梦坏梦？”黄哈哈没说话。

小祉哥说：“怎么了？”黄哈哈竟然抽泣起来。

小祉哥说：“没事了没事了。”

于斯有些尴尬，他想说：黄哈哈，我在呢……又觉得不合适。

如果咳嗽一声，又会让人觉得有含义，黄哈哈和小祉哥毕竟不是情侣，好像于斯怀疑他们的关系不正常似的，等于在警告——我在呢，千万不要有什么不端的举动啊……黄哈哈抽搭了一会儿，说：“我梦见我刚刚离开户县老家，去广东打工，遇到了一个人，长得很像你，他说他能给我找到工作，我觉得我哪辈子见过他，很亲很亲的一张脸，我就把我的手机和钱包都给他了，没想到他走了之后就不见了，我在火车站等啊等啊，没一个认识的人，我就哭了，还有条小破狗过来咬我，踢也踢不开……”小祉哥说：“以后我给你养一条德牧，哪条小破狗欺负你，你就让它咬它。”

黄哈哈还在抽搭：“后来，我四处寻那个骗子，终于在一个破破烂烂的地方看到了你，我捡起一块砖头冲过去要砸你，你没跑，反而嬉皮笑脸地让我看你的名片，你说你不是那个骗子。”

我看了名片，才知道你原来是个大老板，我就糊涂了，那个骗子为啥跟你长得一模一样呢？当时我还想，大城市真复杂啊！”小祉哥说：“幸好你没砸我，不然你就没有哥了。”

黄哈哈终于不哭了，她说：“哥，你知道吗？在梦里你就穿着我第一次见到你的那身衣服。”

小祉哥说：“我早忘了我穿什么衣服了。”

黄哈哈说：“灰西装，戴个花领带，皮鞋锃亮，夹个黑皮包也锃亮，头发也锃亮，就像老上海滩的那种有钱人——哈哈！”小祉哥说：“都多少年了，你竟然还记得！老实说那时候我有点土。”

黄哈哈又说：“然后你给了我厚厚一沓钱，让我买张车票回家。”

我说我要跟你走，你不带我，我哭得够呛，你个铁石心肠，转身就走了，人好多啊，我很快就找不到你了。

后来我买了一张火车票，去昆明找你了，下车之后，我

到了一个黑糊糊的地方，很多窗户里都点着油灯，我过去挨个敲门，问有没有一个姓衲的，所有人都很冷漠，他们告诉我，这个世界上就没有姓衲的。

我一直问一直找，脚都走出泡了，还是找不到你，我知道我这辈子都见不到你了，就坐在一个垃圾堆上哭啊哭啊哭啊……”说到这儿，黄哈哈又抽搭起来。

小衲哥好像掏出了一张纸巾，递给了她：“好啦，那时候我还姓祖呢，你当然找不到我。”

黄哈哈说：“我把那时候和现在弄混了。”

接着小衲哥打开了手电筒，说：“于斯，你给她拿瓶水。”

这时候于斯才看见小衲哥靠墙坐着，黄哈哈坐在小衲哥旁边的台阶上，她的脑袋斜枕在小衲哥的腿上。

黄哈哈看见了于斯，立即爬起来，撸了两把脸。

于斯掏出一瓶水，打开，走过去递给了黄哈哈。

黄哈哈说：“你出来多长时间了？”于斯说：“快半个小时了吧。”

黄哈哈没有再说什么，举起瓶子，“咕嘟咕嘟”喝了几大口，然后对小衲哥说：“都怪你，当年非不带我，给我留下童年阴影了！”那一年黄哈哈14岁，确实算是童年。

小衲哥说：“以后不会了。”

接着他对于斯说：“你也多喝点水。”

于斯小声说：“谢谢。”

接着，他退到对面墓壁下，掏出一瓶水，打开，喝了一小口，然后拿着瓶子捏弄起来。

小衲哥一直不跟于斯谈未来，他也不问刚才于斯跟小明聊了什么，此人城府太深了，让于斯越来越畏惧。

黄哈哈说：“于斯，你给我哥拿瓶水啊！”于斯赶紧又掏出了一瓶水，小衲哥摆了摆手：“我不渴。”

于斯犹豫了一下，把水装了起来。

黄哈哈说：“你别以为我哥不杀你你就平安无事了，你要是不守规矩，我一句话就罢了你的官；要是我发现你打啥坏

主意，我立马拘了你。”

于斯说：“黄哈哈，你把小衲哥当哥，我也一样，请你相信我。”

黄哈哈把脸转向了小衲哥：“哥，我觉得外联官这个名不好，咱们给他换一个。”

小衲哥说：“换什么？”黄哈哈想了想，说：“他负责买卖，算是商务；又负责物资，算是采购；他还负责我们的吃喝拉撒，衣食住行，算是行政……算了，叫他总管公公吧！”小衲哥说：“你知道公公是什么意思吗？”黄哈哈说：“老头？我看剧里经常这么叫。”

小衲哥说：“公公是太监，总管公公是职位最高的太监。”

黄哈哈哈哈大笑：“于斯，对不起啊，一不小心把你给阉了！”等她笑完了，小衲哥才说话：“我不会让他当总管公公的。”

黄哈哈说：“为啥？”小衲哥说：“很多帝王就是被身边的太监杀死的，比如唐敬宗李湛，我怕于斯杀了我。”

于斯的心头一紧。

黄哈哈说：“那他不敢！在路上我对他说过你，他可崇拜了。”

于斯不知道该不该说点什么，他的嘴唇动了几下，终于没有出声。

黄哈哈说：“那叫他小良造？正好归我管。”

小衲哥说：“随你便吧。”

黄哈哈说：“那就叫小良造了！于斯，咋样？”于斯说：“我喜欢外事大臣这个叫法……”他必须假装很在意这个“冠名”，他必须有自己的想法，这样小衲哥才会相信他是真心留下来做事的。

黄哈哈说：“咦？这个名称美得很！就它了，外事大臣！”停了停，她又说：“那小明是个啥官儿啊？”小衲哥说：“他当司寇吧。”

于斯想起黄哈哈跟他说过，过去张回是司寇，主管刑狱、诉讼、法律，类似古代的刑部尚书，现在的司法部长。

黄哈哈说：“他归我管还是我归他管？”小衲哥说：“你们各负责一摊子。”

黄哈哈说：“我也不想管他，看他那样子比张回还刺头！”这时候，突然头顶传来了“哐唧唧”的响声，小明出来了。

小衲哥举起手电筒朝上照去，过了一会儿，又听见了“哐唧唧”的响声，石头盖子关闭了，三个人都听见了小明的脚步声，很快，他就举着手电筒慢慢走了下来。

小衲哥站了起来，于斯和黄哈哈也站了起来。

小明走到台阶中间，用手电筒照了照小衲哥和黄哈哈，又照了照于斯，然后把手电筒垂了下去，接着走下来。

于斯突然从口袋里掏出了卡簧刀，对小明喊了声：“停！”小明一下就停住了。

小衲哥和黄哈哈都愣了，一齐把脸转向了于斯。

于斯低低地说：“小衲哥，他想杀你。”

(

第246章黄哈哈梦见.....)

第247章貌似聪明的选择

小衲哥愣了愣，问了声：“嗯？”于斯大声说：“小明想杀你！”小衲哥太冷静了，他沉默了几秒钟，然后把脸转向了小明，似乎在等他解释。

小明僵在了那里，黑着脸，一言不发。

黄哈哈“哗啦啦”从口袋里掏出了手铐：“小明你挺阴啊！”一边说一边大步走过去。

于斯担心她有危险，正要喊住她，小衲哥已经伸手把她挡住了。

小衲哥平静地叫了一声：“小明。”

小明不说话。

小衲哥说：“于斯说的是真的？”小明不说话。

小衲哥说：“我开发了一个伊甸园，我想让我的兄弟们都跟着我鸡犬升天——我错了吗？”小明不说话。

小衲哥说：“你穷困潦倒，东躲西藏，活得不人鬼不鬼，我第一个把你请来了，还让你当了副司寇，我想让你赚100个100万，我错了吗？”小明还是不说话。

黄哈哈说：“哥，你把枪给我，我毙了他得了，没良心的二货！”小衲哥接着说：“你用不着杀我，如果你想离开，我可以亲自送你出去，我们之间没有那么大的仇恨啊。”

小明终于说话了：“小衲哥，我说我只是想试探一下于斯，你信吗？”小衲哥说：“那我问你，如果他同意了你会怎么做？”小明说：“立即杀了他。”

小衲哥说：“他同意了吗？”小明突然卡住了。

小衲哥把目光转向了于斯：“他想怎么杀我？”于斯说：“他要等大家都睡着的时候，先找到你那八本秘籍，没有它们，我们出不去，然后……他让我控制住黄哈哈，他对你下手。

噢，他还给了我一把卡簧刀。”

说着，他把手上的卡簧刀递给了小衲哥。

小衲哥接过去看了看，对小明说：“把你那把也交出来。”

小明说：“我只有那一把，给他了。”

小衲哥对于斯说：“你去。”

于斯慢慢朝上走去，虽然手电筒的光很弱，他依然从小明的眼睛里感受到了南极一样的寒意。

他提心吊胆地站在了小明跟前，从上身摸到了鞋帮，他的身上真的没有刀了。

小明任他搜，像个木头人一样一动不动。

于斯转身走下去，低声对小衲哥说：“没有。”

小明说：“小衲哥，我要是想杀你，怎么可能让自己手无寸铁？”黄哈哈说：“人家是外事大臣，你他妈就是个司寇，还是个副的，你有啥资格考验人家？还控制我，你问你那怂包同伙儿，他控制得了吗？”这人里外不分，连于斯一起骂了。

小衲哥突然说：“小明，你就是想杀了我。

你是个男人，我希望你敢作敢当。

而且你不是想出去，你是想得到秘籍，然后除掉我，你当王。”

小明竟然没有辩解。

小袖哥叹了一口气，半天才说：“我不会杀你的。”

黄哈哈不干了：“哥，这种人你都不杀？他是祸害！枪呢？你给我！”于斯心里骂道：笨猪……他心里比谁都明白，这一切都是小袖哥一手策划的骗局。

他在观察，这两个人会怎么演下去。

老实说，他们的戏路让于斯有些意外，确实挺逼真的。

于斯怎么能确定这是个圈套呢？首先，只要进了这座陵墓，基本是九死一生。

而这里没有法律，没有规则，没有对错，小袖哥就是最高的“神”，他的嘴巴一张一合，就决定了一个人的生死。

在这么凶险的环境里，人人自危，最缺乏的就是信任。

小明刚刚见到于斯，对他毫不了解，竟然就提出了要跟他合作一起杀死小袖哥，稍微有点脑子都不会信。

其次，正如小袖哥说的，他被那么多仇家追杀，像个老鼠一样东躲西藏，现在他得到了一个天大的机会，只要跟着小袖哥，就可以变成亿万富翁，他有什么理由冒死杀死这个恩人，然后离开？从小明的表述中，只能找到一个理由，那就是爱情。

而那个女朋友却是假的——于斯太缜密了，他像解剖一样，逐字逐句地检测着小明说出的每句话，最早，他说他女朋友是水瓶座，后来于斯冷不丁又问了他一次，他又说是天平座。

实际上，“天平座”是很多人的错误叫法，小明说的应该是天秤座，他一时忘了第一次是怎么说的了，只记得一个“ping”，所以随口说了个天平座。

就像你问一个人的年龄，他撒谎了，接着你再问他的属相，十有八九对不上。

如果小明那么爱他的女朋友，不可能不记得她的星座。

当然他可以不知道，可是他第一次偏偏回答了，最后弄巧成拙。

还有，于斯刚刚才知道，他只有一把卡簧刀，但他却给了于斯，这说明他根本没打算杀死小衲哥。

令于斯意外的是，当于斯“出卖”小明的時候，小衲哥本应该挑破窗纸，直言说出真相——小明是自己人，他只是在执行命令而已，但是却没有，小衲哥还假模假样地审问起了小明。

而小明则辩解说，他是自作主张，想考验一下于斯……这两个人的套路太深了，严重干扰了于斯的判断，让他有点搞不清哪部分是真的哪部分是假的了。

他只能确定一点——他对小衲哥说出实情是正确的。

更令于斯意外的是，小衲哥并没有浮皮潦草地结束这场戏，他越挖越深，最后认为小明并非是想离开，而是想替代他，当地下的“王”！于斯只有继续看戏，等着看小衲哥最后如何收场。

果然，小衲哥说道：“小明，你认罪吗？”小明不语。

小衲哥把声音压低了：“小明。”

小明这才说话了：“小衲哥，我就是不放心于斯。

你要是觉得我有二心，你直接毙了我，我绝不求饶。”

假戏就这样成真了。

小衲哥沉吟了一会儿才说：“好吧，你必须死。”

于斯愣了，他甚至有点怀疑自己判断错了，如果小衲哥真的杀了小明，那就说明，于斯不但害死了一个难兄难弟，还失去了唯一一个逃生的机会！小衲哥又说：“但我不杀人。

我会把你关进牢狱，没吃的，也没喝的，如果你挺过七天，那算你命大，之前的事情一笔勾销，出来之后我们还是兄弟。

如果挺不过，那就是你命该绝了。”

黄哈哈说：“哥，恶狗越拴越凶啊！”小衲哥伸出了

手：“把手铐给我。”

黄哈哈就把手铐递给了他。

他一步步走向了小明，小明站在高处，木木地看着他。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于斯感觉他的两条腿在微微地抖。

小衲哥走到他跟前，把他的手电筒接过来，把手铐递给了他，低声说：“自己戴上吧。”

小明接过硬铐，铐在了自己的手腕上。

小衲哥把钥匙装进了口袋，说：“下来，走吧。”

然后，他走到于斯身旁，把那只手电筒递给了于斯，小声说了句：“谢谢。”

接着就顺着台阶朝下走了。

黄哈哈跟了上去：“哥，你太善良了，就这么放过他了？”于斯和小明走在后头，他们都没有说话，很尴。

由于小明戴着手铐，行动很不方便，他侧着身子下台阶，走得很慢，于斯搀住了他的一只胳膊。

他没有拒绝。

这个结果在于斯的预料之中，他知道，小衲哥不会杀小明，最后，他到底把小明关在哪儿，会不会每顿山珍海味，只有天知道了。

走着走着，小明小声说了句：“日你妈。”

于斯转头看了他一眼，同时松开了他的胳膊。

他重复了一句：“日你妈。”

于斯说：“你不是在考验我吗？为什么这么恨我？”小明朝前看了一眼，又说了句：“日你妈。”

于斯说：“骂人就没意思了。”

小明说：“我日你妈。”

于斯不再搭理他了。

台阶狭窄，十分昏暗，整个环境就像这个人世间最不好的那部分。

于斯满心懊丧，就在前不久，他还是个自由的德州扑克

玩家，每天睡到日上三竿，醒来窗外就是昆明大大的太阳……怎么就被甩到这个处境里了？他气得也想骂娘。

四个人走下了长长的青石台阶，终于来到平坦的墓道上。

这一路爬来爬去，于斯的双腿又酸又痛，他停下来，抖了抖两个膝盖。

前面出现了那道巍峨的石门，他用手电筒照了照，里侧也刻着很多奇怪的符号，由于不知道含义，整个空间变得更神秘了。

石门右侧也有大中小三个金属球，小衲哥走过去，伸手要操作了。

于斯马上集中了注意力。

他想占领棋盘，就必须记住这道墓门的开启方式。

小衲哥用身体挡住了那三个金属球，不过于斯还是看到了，他把小号球绕着中号球拨了一圈，两圈，三圈……当他拨到第六圈的时候，突然停住了，然后慢慢转过头来，目光“刷”地射向了于斯。

（

第247章貌似聪明的选择）

第248章连环局。

换了你你也懵

小衲哥看了看于斯，又看了看小明，说话了：“我能有点隐私吗？”于斯赶紧说：“对不起……”然后，他拽着小明朝后退了退，眼睛看向了旁边的墓壁。

过了大概10秒钟，“咔哒”一声，金属圆盘弹开了。

于斯看过去，里面又露出了一幅方形的壁画，还是两只棕色的猴子。

黄哈哈说：“哥，你不是说总共有36种图案吗？咋还是猴子啊！”小衲哥说：“每种图案会持续10天。”

接着他面对那个图案闭上了眼睛，很快就传出了一个沉闷的声音，那道石门抖动了一下，朝一侧慢慢移动了，露出

了墓道。

小衲哥说：“进吧。”

黄哈哈第一个蹿了进去。

接着小衲哥、于斯和小明先后走了进去，那道墓门又“轰隆隆”地关闭了。

于斯一边朝前走一边暗自琢磨——小衲哥究竟把那个小号球拨了多少圈呢？从时间上判断，大概就是十几圈。

小明走得慢，走着走着，两拨人渐渐又拉开了距离，小明又低声骂了句：“日你妈。”

于斯有些诧异了，这个小明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他转头看了看他，突然问：“你知道那几个球是怎么转的吗？”小明说：“日你妈。”

前面的黄哈哈兴奋地叫了起来。

于斯朝前看去，墓道被挡住了，出现了一个朝下的洞口，他们又到了那个没有逻辑的空间。

小衲哥不再叮嘱什么，带着黄哈哈直接走下去了。

于斯和小明来到洞口前，于斯说：“你先进？”小明说：“实话告诉你，是小衲哥让我考验你的。”

如此敏感的谜底，竟然被小明直接捅破了！此时，于斯必须装作一脸惊愕，他看了看小明，大声说：“你胡说！”小明抬起手铐，把一根手指放在了嘴上：“嘘！”于斯就噤声了。

小明接着说：“对于我来说，这是个最好的机会——我可以试探你，如果你同意，我们就一起弄死他。”

就算你不同意，我也没什么危险，因为他命令我试探你的。”

于斯想了想，问：“你们什么时候商量的？”小明说：“我们从第九层那个墓门朝回走的时候。”

于斯的大脑有点挂不上挡了，他第一次感觉到了什么叫真假难辨。

他知道小明找他联合是小衲哥的意图，只是佯作不知而

已，现在小明坦白了真相，并且表示，他想顺水推舟，真的把小袖哥干掉……此时，没有任何线索可供于斯判断了，人心藏在肚皮里，深不可测，鬼知道对方是怎么想的。

于斯不说话。

小明又说：“我再告诉你，他不会让我绝食七天的，那都是骗你的，我们早就商量好了，他会假装惩罚我，把我关到一个密室里，里面有吃有喝，还有中华烟。”

洞口里射出了一束手电光，传来了黄哈哈遥远的声音：“你们两个干啥呢！下来！”于斯先走下去了，他的身体就像被绳子拽着，缓缓倒下去，几秒钟之后，他的脸就朝下了。

他再一次感到了头晕目眩，还有点恶心。

小明也下来了，他接着说：“刚才你出卖了我，我已经知道你这个人不可靠了。”

现在我对你说出了我的真实想法，我这是在玩命，所以，日你妈，你必须答应我，就算你不想跟我一起干，你也不要再害我了，就当我说什么都没说。

我警告你，小袖哥现在缺人，就算你再出卖我一次，他也不一定会杀我，顶多真让我绝食，我肯定能挺过七天的，只要我出来，第一个捅死你。”

前面的小袖哥和黄哈哈凭空消失了，他们又走进了朝下的洞口。

于斯还是不说话，他彻底不会思考了。

如果这还是圈套，那敌人就太高明了，于斯不得不承认自己很可能不是对手。

可是，假如这不是圈套呢？小明接着说：“他之所以让我考验你，说明他根本不信任你，你的下场不会好，你必须跟我一起逃出去。

错过了我，你也就没机会了。”

于斯说：“我们聊点别的，你女朋友到底是什么星座？”小明说：“她是水瓶吧？”于斯说：“你说她是‘天平’啊！”小明说：“不知道，反正是10月2号出生的。

我对星座不感兴趣，我连自己是什么星座都不知道。”

10月2号是天秤座。

于斯忽然感觉他误会这个人了。

小明说：“你总惦记我女朋友干什么？我在跟你商量逃出去的事儿呢！”他们走到了洞口前，一前一后走了下去。

此时，于斯已经顾不上品咂太空的失重感了，他全部的注意力都用来分析小明的话了。

于斯说：“你真想杀了他？”小明说：“日你妈！我说了这么多都是废话吗？”于斯说：“既然你想杀了他，刚才你为什么把卡簧刀给了我？”小明说：“那是小衲哥让我做的啊！”于斯闭嘴了。

虽然不会思考了，但他还是得思考，眼下没人帮他，就算黄哈哈也是小衲哥那边的，他必须自己靠自己。

就像小明说的，这是他唯一的机会，如果这不是骗局，两个人拿到秘籍，然后合伙杀掉小衲哥，他们就可以大摇大摆地回到地上了。

但……如果这是个圈套，他只要答应了，只要行动了，他的命就没了。

小衲哥和黄哈哈又走进了洞口。

于斯说：“可是，那把卡簧刀已经交给小衲哥了，我们什么武器都没有了。”

这时候，他已经选择相信小明了。

小明说：“我不是跟你说了吗？我找你联合，那是小衲哥安排的，他很快就会把卡簧刀还给我。

他靠谁来保护这里的安全？绝不是那个傻乎乎的丫头，而是我！”两个人再次钻进洞口，能看见小衲哥和黄哈哈的手电光和晃晃荡荡的背影。

小明说：“你还在想怎么告我的密吧？”于斯没说话。

他的大脑太累了，他想放弃了——不管这个小明到底是怎么想的，他决定不再搭理他，不告密，也不联合，只等着找机会进入棋盘，把警察搬下来。

此时只有警察才可靠。

小明又说：“其实，你告密我也不怕。”

于斯转头看了看他，他抬起被铐住的双手蹭了蹭鼻子，接着说：“你知道小衲哥为什么走得那么快吗？”于斯摇了摇头。

小明说：“他在故意给我们制造说话的机会。”

于斯忍不住了：“为什么？”小明说：“这是他计划的第二步，他假装铐了我，然后让我找机会告诉你，我找你联合其实是他安排的，而我是真心想杀了他，逃出这座陵墓……所以，我不怕你告密，我只是按照他的命令行事而已。”

于斯有些怒了：“那你到底是想杀他还是不想杀他啊！”小明看了看他，似乎有些泄气：“你是个白痴。”

于斯不再问了，他低下头，使劲地思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小明提出跟他联合，他认为那是圈套，他向小衲哥告密了，结果小明被铐。

现在小明又说，其实是小衲哥安排他那么干的，如此说来，于斯的选择让自己逃过了一劫。

可是，小明又说，他真想跟于斯联合，杀死小衲哥逃出去，他是在利用小衲哥的圈套假戏真做。

在于斯一直没表态的情况下，他又说，现在他捅破内幕，再次找于斯联合，也是小衲哥设计好的，但他真想那么干……也许，这一切都不是小衲哥的计划，小明这么说，其实是怕他再次告密。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最初小明找他联合就是真的，于斯不该出卖他……前面再次出现了一个洞口。

黄哈哈停下来，回头喊了声：“你俩聊出感情了？”于斯立即加快了脚步。

他认怂了，他已经不会做决定了。

多年打德州扑克的经验告诉他，如果实在分析不出对方的牌，也摸不透对方的心思，那就把一切都交给直觉。

他走到洞口前，直接朝下走去，身体在半空旋转了90度，再次看到了小衲哥和黄哈哈的背影。

这时候，三个人已经反着走过了“G”字形的空间，回到了正常的墓道上。

墓道里亮着两盏长明灯，可以关掉手电筒了。

墓顶还是三角形的。

过了会儿，背后传来了脚步声，小明跟上来了。

他说：“我看出来了，你不敢。

你去跟小衲哥说吧，我又找你联合了，让他知道我完成了任务。”

说完他又补充了一句：“日你妈。”

于斯喊了声：“小衲哥！”小衲哥停下来，黄哈哈停下来，他们一起转过头来。

于斯快步走过去，那一瞬间他感觉黄哈哈瘦了，回想他在内美门外第一次遇见她的时候，她还胖乎乎的，而现在她的脸好像被裁去了一圈。

黄哈哈瞪着他，似乎在问：又咋了？于斯在小衲哥跟前停下来，然后转过身去，把目光投向了小明。

小明早就站住了。

小衲哥问：“怎么了？”于斯指了指小明：“他说他找我联合是你设的局，但他真想杀了你，刚才他又提出跟我联合，他说，这次联合也是你设的局，但他确确实实想杀了你。”

黄哈哈说：“你说啥呢，我咋没听懂？”小衲哥并不看小明，他一直盯着于斯，于斯面对小衲哥的眼神，身上开始发冷了，突然，小衲哥哈哈大笑起来。

（

第248章连环局。

换了你你也懵）

第249章小衲哥的演讲

于斯再次出卖小明，只凭直觉。

小衲哥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黄哈哈更懵了：“哥，到底咋了么！”小衲哥突然走向了

小明，于斯和黄哈哈都盯住了他。

他来到小明跟前，掏出钥匙，亲手给小明打开了，小明活动了几下手腕，然后，小衲哥跟小明一起走了过来。

小衲哥说：“于斯，你通过了考验。”

于斯愣愣地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小明，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又蒙对了。

小明甩了甩双手，接着很心疼地互相揉了揉。

小衲哥回头拍了拍他的肩，说：“这个任务完成得不错，我升你为司寇。”

黄哈哈说：“他做啥了？咋就司寇了？”小衲哥说：“没事了，现在我们是一家人了。

走走走，我们回去开会了。”

说完，他带头朝前走去。

黄哈哈追了上去：“司寇也归我大良造管吧？”小衲哥说：“你问过这个问题了，你们各司其职。”

小明快步走过于斯，看都没看他一眼，跟小衲哥走到一起去了，黄哈哈走在了于斯旁边。

黄哈哈说：“我哥咋把他给放了？”于斯说：“他让小明试探我的。”

黄哈哈说：“真的？”于斯瞪了她一眼：“你让我静静好吗？”黄哈哈说：“这鬼地方还不够静啊！”于斯不再搭理她。

太惊险了。

于斯就像拿起了一支左轮手枪，里面有五发子弹，他举起来朝自己的脑袋开了一枪，竟然正巧是空的。

走出了一段路，黄哈哈又说话了：“你别怪我哥不信任你，主要是现在坏人太多了，他那么信任李某，结果李某杀了他堂哥一家！你就在地下好好工作吧，他不会亏待你的，他这人重感情，只要跟他混上几年，他就把你当兄弟了。

你看，我跟他无亲无故，他一直把我当妹妹。”

于斯实在不愿意说话。

地下什么都有，就是没有阳光。

地上什么都没有，就是有阳光。

目前他只有一个念头，逃出去。

但是他不能对黄哈哈透露一点信息。

前面出现了台阶，四个人先后爬了上去，从那个‘甲’字形古墓的棺椁爬了出来。

小衲哥把棺椁的后门关上了。

墓室里亮着长明灯，更像原始人的洞穴。

小衲哥说：“我们休息下吧。”

接着，几个人都坐了下来。

于斯看了小明一眼，他以为小明的眼神里一定还有怨恨，他错了，小明根本不看他，只是静静地端详棺椁上的牛羊猪，那头猪画得还挺萌，白白胖胖，脑门上有个螺旋形的花纹，跟坟墓的气氛很不搭，甚至对四周的白骨有些不尊重。

不用再观察了，小明就是小衲哥的人。

小衲哥说话了：“开个会。”

黄哈哈立即把脸转向了他。

小衲哥低头沉思了一会儿才开口：“我们都是弱者。”

这个开场白有些突兀。

他接着说：“如果我们足够强大，绝不会躲到不见阳光的地下来，我们会在外面的世界里跟人争抢，厮杀，最后成为血淋淋的王。

我们的人性中善比恶多，所以才选择了逃避。

我曾经试图改变身边的人，甚至想改变这个世界，但是无数的经验告诉我，那是异想天开。

恶是人类的原色，善只是外表的涂色。

只要你躺在砧板上，只要四周一片漆黑，人类的恶一定会剁了你，实际上你跟他们素不相识。

如果发生了动荡，你会发现另一个人性真相——仅仅因

为观点不同，他们就可能要你的命——恐怖的是，每个人的观点都是不同的。

还有人性中的愚蠢部分，比恶本身更可怕，他们要你命的时候，因为愚蠢而心无愧疚，甚至义愤填膺。

我们不想被伤害，所以只能离开，开辟一个新世界。”

黄哈哈的眼神越来越迷茫。

在她看来，小袖哥所谓的“恶”，很可能仅仅局限于她在广州火车站遇到的那个骗子。

小袖哥接着说：“其实，所谓的‘他们’包括我们自己，恶也是我们的原色。

既然生来就有攻击性，我们躲起来也是为了不去伤害别人。

所以你们要清楚，我们进入秦陵并不是来享乐的，而是来苦修的。

我们要尽可能地根除本性中的恶，让我们的善光彩照人，熠熠生辉。”

于斯竟然觉得小袖哥说得颇有道理。

举个很小的例子，有一次他的微博上突然冒出几万人来骂他，那些人气愤得唾沫飞溅，捶胸顿足，而他根本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他细细地浏览那些留言，只看到了他们骂自己的祖宗，骂自己的家人，骂自己的女儿（他不知道为什么这些人能预测到他未来会生个女儿），有人呼吁人肉他的住址，有人扬言要杀了他……看了很多很多留言，他终于找到了根由——最初好像有个人说他比赛作弊了。

而那场比赛发生在昨天，他根本没有参加。

他小心地写了篇微博说明这个情况，又引来几万人的狂喷恶骂，瞬间就他淹没了。

他忽然明白了，大家只是需要一个作弊的人来发泄，至于是不是他已经不重要了。

媒体纷纷来采访他，他趁机说明了事情的原委。

在那场比赛中，另一个姓于的德州扑克选手作了弊（而且是疑似），之后就有人写了一篇微博，把那个人的名字写成了“于斯”。

可是，媒体刊登了他的声明之后，依然挡不住那些人愤怒的口水，看到媒体的人和骂他的人并不是同一群人。

于斯又发了篇微博，附上了那个媒体的文章，又引来了无数人的痛骂，他们因为于斯的“狡辩”而变得更愤怒，更恶毒，他们的攻击理由变成了——你们德州扑克玩家都是一丘之貉，出老千死全家！甚至还有一群人留言说——你们姓于的都不是好东西，出门都被车撞死……最后于斯就不再说什么了，低下头去老老实实在地接受批斗。

小衲哥又说话了：“地上都是食肉动物，而我们都是食草动物，现在我们需要相依为命。

如果你内心渴望吃肉，请你告诉我，我会让你离开。”

没人说话。

黄哈哈肯定愿意跟她哥“相依为命”。

于斯想“离开”，但是我不敢说。

他摸不清小明的心。

于斯说：“小衲哥，我只有一个问题，我们想在地下活下去，只能依靠这些文物，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得做贼……这跟我们的理念是不是有冲突呢？”黄哈哈瞪了他一眼：“你说谁是贼？”小衲哥伸手制止了黄哈哈，很柔和地说：“于斯，从历史角度看，秦始皇南征越族，北击匈奴，统一了六国，结束了长期诸侯割据的分裂局面，建立了第一个封建王朝，他是有功绩的。

但是站在人民的角度看，他却是个大魔头，他杀死了自己的亲生父亲吕不韦，还有所有的一奶同胞，残暴至极。

仅仅因为一个人在石头上刻字说他会死，他立即派兵杀了成千上万的人……他埋进地下的这些东西都是民膏民脂，我们也是人民之一，这其实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于斯很乖地点了点头，不再说话了。

小衲哥又说：“实际上，秦始皇这个人能力平平，他接手

秦国的時候，秦孝公和商鞅已经把秦国推上了快车轨道，他只是顺着朝前走而已。

也就是说，他只是个普通人，为什么变成了人类之恶的魁首呢？只因为他得到了做皇帝的机会。

那么，换了另一个人也得到了这个机会呢？”小袖哥停了停，继续说：“你们可能以为我想当王，其实你们错了，我只想跟你们成为一家人，只有对待一家人，人性的善才会多于恶。

我们一起来创建这个新世界，人人平等，互相关照，不欺瞒，不嫉妒，永远不许有害人之心。”

黄哈哈带头鼓起掌来。

于斯也跟着鼓起掌来。

小明只是很应付地拍了两下。

至此，于斯甚至觉得小袖哥的本心是美好的，只是方法有些偏激。

小袖哥又说：“于斯通过了考验，现在我们这个家里有四口人了。

我年龄最大，算是家长吧，来，我说一下接下来的任务。”

（

第249章小袖哥的演讲）

第250章小袖哥正在把什么人搬下来？

所有人都在注意听。

小袖哥说：“眼下我们严重缺人。

利用棋盘搬人，那是在修改一个人的命数，本质上是违反天意的，所以需要漫长的七天。

我们不能指望它，我们必须自己出去，把更多的人带进来。”

黄哈哈说：“带谁呀？”小袖哥说：“其实，我们在外面还有很多人。”

黄哈哈眼睛一亮：“真的？”小衲哥点了点头，接着说：“他们都是我的信徒，或者叫狂热粉丝，有从昆明跟我一起来的，也有本地人，已经超过300个了，他们现在临时聚集在灞桥镇，随时等着我的召唤。”

于斯的心里一沉，这分明就是邪教。

黄哈哈说：“哥，你用啥办法把他们忽悠来的啊？”小衲哥并没有回答她，他话锋一转，又说：“现在还不能让他们进来。”

如果说我们这个新世界是一座金字塔，那我们四个人就是顶尖，接下来我们需要把中层搭建起来，而那些粉丝只是基座。”

黄哈哈说：“那我们去带谁呢？”小衲哥说：“劳务人员。”

黄哈哈立即举起了手：“我去我去，你把每一层的密码告诉我就行了！”她太没心没肺了，小衲哥怎么可能把那么机密的东西全盘告诉她！小衲哥没理她，接着说：“于斯。”

于斯被点到名字之后一下有点慌：“在！”小衲哥说：“过些日子我会派你出去。”

于斯的心“砰砰砰”狂跳起来，只要让他离开这座陵墓，他会第一时间冲进最近的公安局。

他压制着内心的激动，很认真地点了点头。

小衲哥接着说：“到时候你随身带上一些地下的东西，出去把它卖掉，用于购买物资。

当然，你不了解文物行情，也没有门路，只拿一些黄金物件就行了，到了地上，去金店或者典当行直接就可以换成钱，虽然猪肉卖个白菜价，但这么做风险最小。”

一件秦陵的文物，如果只卖个金价或者银价，那叫暴殄天物。

不过，这不是于斯应该操心的事，他问：“我们需要买什么？”小衲哥说：“除了吃的喝的，我们急需一台发电机。”

于斯连连点头：“没问题。”

小衲哥说：“出去之后，你还有个任务，那就是招募劳务

人员。”

于斯故作认真地问：“需要多少？”小衲哥说：“第一批至少需要30个。”

于斯说了声：“好的。”

小衲哥说：“最好是四川人，能吃苦。

眼下我们要开拓和改变这座地宫，全力搞建设。”

于斯说：“嗯嗯。”

心里却在想，这些人搞完了建设去哪里？小衲哥绝不会把他们放回到地面上，否则全世界都知道秦陵的秘密了。

那么，他会不会把他们统统杀了呢？他忽然想起了内美门外兵器陪葬坑里的那个万人坑，里面堆着数不清的死尸，他们应该就是当年的劳役，陵墓修好之后，被统治者全部坑杀了……小衲哥又说：“在地上，体力劳动太廉价了，我们要改变这个行情，给他们比脑力劳动者更高的报酬。

到时候你定个规格。”

于斯说：“明白。”

小衲哥说：“过去你一直打牌，那属于个人英雄主义，从今往后，你会经常跟人打交道，要学会观察人，游说人，驾驭人，要像意见领袖一样具有煽动力。”

于斯说：“我努力。”

黄哈哈说话了：“你让他……自己出去？”小衲哥看了她一眼说：“当然不是，我会派你和小明跟他一起出去。”

接着，他把脸转向了小明：“黄哈哈知道第一层和第四层的密码，我会告诉你二层和第五层的密码，第三层和第六层需要你俩共同打开。

一家人要配合。”

小明说：“好的。”

小衲哥不可能派于斯一个人出去，那等于把鸟放出笼子，他一定会派人监督他，只要他有什么小动作，肯定格杀勿论。

只是，他让小明替代了张回。

这个话题太敏感了，于斯赶紧找个话头岔开了：“小衲哥，水源怎么解决？”小衲哥说：“我考察过了，那个竹筒陪葬坑的池子下面连通着一条暗河，绝对可以养育我们世代了。”

于斯说：“那真是太好了！”小衲哥又对黄哈哈说：“出去之后你跟着于斯，不要参与交易，也不要参与招募，你管好他的衣食住行就好了，记着，不暴露是第一位。”

黄哈哈说：“黄大良造就管个衣食住行啊？”小衲哥说：“在地下你是大良造，出去之后你只是他的保镖。”

就像给小狗扔了一根骨头，黄哈哈一听“保镖”两个字马上就高兴了，也不管什么官不官了，开心地说：“当保镖我喜欢！”小衲哥说：“剩下的细节我们慢慢商量。”

现在接着走吧，回家。”

于斯问：“我们什么时候出去？”刚刚说完就后悔了——他太心急了。

小衲哥看了看他，笑了：“我会让你现在出去吗？”于斯一下觉得自己被玩了，赶紧说了句：“好的。”

然后就把脑袋低下了。

黄哈哈并不在意，她问：“哥，你不是正在搬人吗？”小衲哥看了看她，好像没明白她什么意思。

黄哈哈说：“这个人是谁啊？”于斯情不自禁地抬起头盯住了小衲哥，他很想听到答案，这个人是谁太重要了。

小衲哥笑了一下：“我们边走边说吧。”

四个人就接着朝前走了。

黄哈哈说：“你说啊，是谁？”小衲哥说：“你猜。”

黄哈哈说：“你爸。”

小衲哥摇了摇头。

黄哈哈又说：“你妈。”

小衲哥接着摇头。

黄哈哈想了想，突然说：“一个女孩？”小衲哥还是摇头。

黄哈哈说：“那就是天下第一武功高手了！”小祉哥笑了：“要是天下第一武功高手下来了，还不把我们一家人收拾了？”黄哈哈说：“七天才能搬来一个人，这个人一定特别重要，哥，你不要卖关子了，到底是谁啊？”小祉哥说：“路还远，猜啊。”

走过一段几十米长的黄土斜坡，他们走进了那个挖了很多壁龛的墓室，这次，于斯仔细看了看那些玉器、海贝、玉饰、骨器、漆器和象牙器，它们太漂亮了，随便拿一个，就可以雇来一座城市里所有的劳工。

腰坑内的羊骨架还那么摆放着，背朝下，蹄朝上，好像在欢迎他们跳下去。

腰坑的边沿只能通过一个人，小祉哥和黄哈哈先走过去了，留下了于斯和小明，小明停下来，静静地看着于斯，等着他先走。

于斯没有迈步，他怕小明突然把他推下去。

小明一动不动，就那么看着他。

于斯也不动，也那么愣愣地看着小明，两个人僵住了。

黄哈哈回头看了看，大声说：“你俩在相面？”小明这才朝前走去。

于斯等他走过去之后才动身，但一直跟他保持着三米远的距离。

走过这个墓室，大家来到了正常的墓道上。

黄哈哈还在猜：“肯定是个女孩！”小祉哥说：“我已经说了不是了。”

黄哈哈说：“不猜了不猜了，你快点告诉我吧，我脑袋都疼了！”小祉哥转头看了看她，说：“你认识。”

黄哈哈说：“我认识？难道是教我跆拳道的那个刘教练？”小祉哥说：“不是。”

黄哈哈的眼睛亮了亮：“我知道了，肯定是教我咏春拳的那个彭师傅！”小祉哥说：“也不是。”

黄哈哈有点泄气：“你不会把吕队长搬来吧？”小祉哥皱了皱眉：“谁？”黄哈哈说：“你忘了？我在银行上班的时候，

我们保安队有个吕队长，大块头，爱喝酒。”

小祉哥摇摇头，终于说出了答案：“是田叔。”

(

第250章小祉哥正在把什么人搬下来？)

第251章恐怖的考验游戏

于斯不知道“田叔”是谁。

黄哈哈停下来，大惊小怪地喊起来：“田叔？这么珍贵的一个机会，你搬他？”小祉哥说：“有问题吗？”黄哈哈说：“那个聋子？”小祉哥说：“哎哎哎，黄哈哈，有点素质好不好？”黄哈哈说：“他就是个聋子啊！”小祉哥说：“相比来说他最忠诚，这对我至关重要。”

黄哈哈说：“还能改不？”小祉哥说：“现在是第五天，他已经在路上了。”

黄哈哈说：“我要是早知道肯定不同意你搬他！要么你给我搬个漂亮的嫂子下来，要么你给我搬个帅气的男朋友下来，唉唉，可惜了！”这时候，四个人已经走出了墓室，来到了黄土墓道上。

于斯走上前去，像家人一样问道：“要来一个田叔？”黄哈哈说：“我哥有病。”

于斯说：“他是什么人？”黄哈哈说：“我跟你讲过啊！”于斯说：“没讲过。”

黄哈哈说：“四川人，一个光棍儿，耳朵还背，四五年前他来到昆明，给一家工厂喂猪，结果他住的那片棚户区失火了，烧死了几个人，政府开始消防整顿，拆除了很多违章建筑，限期让住户搬走。

田叔扛着行李无家可归，被人传上了网，我哥看到了，就派人去把他接来了，还给了他一份工作，给公司看仓库，管吃管住，还给发工钱。

田叔没上过学，不认识几个字，我哥还专门派了一个人，替他看出库入库单……”于斯说：“小祉哥人真好，我肯定做不到。”

黄哈哈说：“两年前他还给田叔介绍了一个小时工，那个

老太太比田叔大了十几岁，他像拉皮条的一样百般撮合，又带他们去大理旅游，又帮他们在昆明租房，我记得还送了他们一台电视机……结果呢，那个老太太只跟田叔过了四个月，然后就跑了。”

小祉哥说：“田叔一直踏踏实实地看仓库，他有功劳。”

黄哈哈说：“你叫他来干啥？”小祉哥说：“干什么都行，比如打扫卫生。”

而且他没老婆，我叫他下来最合适了。”

于斯忽然很想跟小祉哥提一提他打算把母亲搬下来的事儿，又觉得时机还不成熟，就忍住了。

黄哈哈说：“哎，哥，我们还得想想，今后都需要些啥专业的人……”小祉哥说：“我们应该用排除法，看看不需要哪些行业的人——首先，我们不需要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这里连个细菌都没有；也不需要制造业，我们缺什么买什么；也不需要商业，无奸不商，不要坏了新世界的风气，我们把商业部分留给地上；也不需要燃气系统，我们只需要最原始的火；也不需要交通和运输业，我们这个世界就像家一样大；也不需要计算机服务、软件业和电子设备制造业，我们要跟现代科技断绝关系；也不需要金融业和证券业，我们本身没有货币，更没有股票；也不需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太虚伪，体育是一种变相的竞争，而娱乐业只会让人变得更愚蠢，不知忧天；也不需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地下财富就是我们最牢固的保障和福利；也不需要房地产业，这座地宫是我们唯一的房子；也不需要教育业，地上的教育一塌糊涂，没人去教育教育本身……想想，还有什么？”黄哈哈说：“我们需要厨师啊，会和面会切面会煮面的！还需要医务人员，最好是能治好癌症的！”在阴冷的地宫里，兄妹俩聊得热火朝天，于斯插不上话，一点点落后了。

他再次跟小明走在了一起。

小明又低声说：“日你妈。”

于斯听惯了，一点都不生气，他甚至觉得这是小明跟他打招呼的方式。

小明说：“我说我日你妈！”于斯说：“不要总骂人，等出

去之后咱俩打上一架，像个男人那样，面对面抡板砖。

我一定让你扑街。”

小明说：“你以为他会让我们出去？”于斯停下来看了看他，又分不清他是哪伙的了。

小明低声说：“我们只有合作才有出路。”

于斯接着朝前走了：“又来了，你烦不烦啊？”小明说：“你以为他说你通过考验你就通过考验了？蠢猪！他让我接着考验你！”于斯又看了看他：“你现在又是在考验我？”小明说：“对啊！”于斯说：“就是说，我现在喊住他，说你又来找我联合了，根本没用？”小明说：“当然没用！”于斯好像有点开窍了——这才是小衲哥真正的阴谋！他让小明像癞皮狗一样纠缠自己，没完没了地拉自己入伙，就算是小明真心想联合，于斯也不敢相信了。

那么，小明到底是不是真心想联合呢？于斯感觉这个游戏有点吓人了。

他说：“小明，你说说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小明说：“我他妈说过多少遍了，我想逃出去！本来我不想杀他，但是不杀他我就逃不出去！”于斯没表态，继续朝前走。

小明追上来：“这里是监狱，我不信你不想越狱。

第一次我跟你一起杀了他的时候，你的眼睛都冒光了，你只是不确定真假而已。”

于斯还是不说话。

小明接着说：“他一年半载都不可能派我们出去的，等那个姓田的到了，他一定会派他和黄哈哈出去，而不是我们。”

于斯突然说：“小明，你不觉得小衲哥很聪明吗？”小明眨了眨眼睛，好像不懂于斯在说什么。

于斯说：“他让你没完没了地找我联合，其实正是防止我和你联合。

就像连续不断的烟雾弹，让我越来越看不清你是谁了。”

小明又眨了眨眼睛，似乎在努力地思考着。

于斯的大脑突然变得清醒起来，他马上做出了分析——

如果小明真想杀死小袖哥，他肯定能听懂这些话，可是他却一脸懵逼，这里有问题。

一个人伪装成了另一个身份，经常会受到真实身份的思维羁绊，很难立即做到换位思考，所以才会一时转不过弯来。

于斯由此断定，他就是小袖哥的人！于斯故作轻松地说：“你不要再考验我了，不管你是真是假，我都不会跟你一起干的。

刚才小袖哥饶了我一命，我就欠了他一条命，够我还一辈子的了。”

说完，他大步朝前走去。

小明又在后面愤愤地骂了一句：“日你妈。”

于斯回过头来：“合作需要双方同意，人家不同意你就骂人？”这时候，小袖哥和黄哈哈已经走到那个照壁前了，黄哈哈回头喊了一句：“你们二位还在玩考验游戏吗？”于斯快步走过去，说：“对，他还在考验我。”

小袖哥突然笑了起来。

于斯第二次告发小明的时候，他也笑了，但那个笑并不真实，带着表演的色彩，这次不一样，于斯能感觉到他真的憋不住了，他的笑是喷出来的。

黄哈哈说：“哥，还是你的主意？”小袖哥的表情变得有些不正经：“是啊，反正这地下也无聊，让他俩玩儿吧，我估计玩着玩着就不好玩了。”

说着，他迅速收敛了他的笑：“我们出去了。”

走出方形的石头墓门，是一条朝上的墓道斜坡。

下来的时候是下坡，很轻松，朝上走就有些吃力了，于斯莫名其妙想起一句话：出来混，早晚要还的。

于斯跟小袖哥和黄哈哈走在了一起。

他不想再跟小明玩“考验游戏”了，他需要摆脱他一段时间，好好想一想。

可是，黄哈哈一路叽叽喳喳，他根本思考不了。

走着走着，墓道变得平坦了，于斯偶尔回头看看，小明落后了十几米，正在看着他，两眼射出冰冷的光。

于斯把脑袋转过来，开始观察两旁的墓道，又看到了墓壁上的那个塌落处，下面是一堆两千多年前的黄土。

他走过去踢了一下，那土很硬。

什么东西都是越老越硬吧，就像老年人的筋骨。

于斯突然说：“小衲哥。”

他和小衲哥中间隔着黄哈哈，小衲哥朝前探了探脑袋，看过来：“于斯。”

于斯说：“你还有一天就把田叔搬下来了，对吧？”小衲哥点了点头。

于斯说：“我最不放心的是我妈，我妈最不放心的是我……”小衲哥略微想了想，说：“我理解。”

于斯说：“我想……”小衲哥竟然打断了他：“没问题！”（

第251章恐怖的考验游戏）

第252章纬线180度

于斯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他马上敏感地想到——这是个阴谋，尽管他并不知道小衲哥究竟想干什么。

小衲哥说：“明天，棋盘的周期就到了，到时候我送你去第八层，你进去把咱们的母亲请下来。”

于斯没想到竟然这么容易！从第六层到第八层，他想得到那两道机关的密码比登天还难，现在却不需要了，小衲哥要亲自送他过去！他并不掩饰自己的喜悦，赶紧说：“太好了，谢谢谢谢，谢谢哥！”他一激动，跟黄哈哈一样管小衲哥叫“哥”了。

接着又问：“明天什么时候？”小衲哥说：“到时候我会告诉你。”

黄哈哈不干了：“为啥把棋盘交给他啊，我还想把我妈请下来呢！”小衲哥说：“不要争。”

你可以出去亲自请他啊？户县又不远。”

这时候，于斯已经觉得小袖哥很通情达理了。

他趁热打铁地说：“可是，我都不知道那个棋盘怎么操作……”小袖哥停了下来：“首先，你必须知道你要搬的俑在哪里，还有你要把它搬到哪里去。”

于斯说：“我妈在云南，我见过她的俑，它在第八层的入口附近，而我的俑在第八层的出口附近，我把她搬到我身边不就行了吗？”小袖哥说：“不是搬的。”

于斯说：“嗯，你教我。”

小袖哥说：“你……”接下来小袖哥就没声了，他看着于斯，眼珠不停地转动着，似乎在考虑该不该把这个秘密告诉于斯，于斯急得百爪挠心，却不好表现出来，只能故作镇静地等待。

过了一会儿小袖哥终于说了：“你只需站在你母亲面前，叫一声她的名字——她叫什么？”于斯赶紧说：“郑红。”

小袖哥接着说：“你叫一声她的名字，然后默念三遍——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

于斯忍不住了：“然后呢？”小袖哥说：“七天之后，它就会移到你指定的位置。”

于斯说：“做一次就行？”小袖哥说：“是的。”

于斯说：“噢，原来这么简单……”小袖哥说：“简单吗？如果我不告诉你流程，你做得到的吗？”于斯赶紧说：“那倒是。”

谢谢小袖哥！”小袖哥说：“你记住了吗？”于斯说：“记住了……”他忽然想到，他并不知道张警官的名字，于是赶紧问：“我叫她郑大夫行吗？”小袖哥用奇怪的眼神看了看他：“你为什么叫你妈郑大夫？”于斯说：“平时总这么叫。”

小袖哥说：“没问题，只要你站在她面前，只要你心里想的是她，就没问题。”

于斯放下心来：“还需要做什么？”小袖哥补充说：“不需要了。”

停了停他又补充道：“你们正好位于赤道的两个轴心上，

比较好计算。

如果你想移动的俑和它要到达的位置分别位于那个球体的任意两个点上，那计算起来就有些麻烦。”

黄哈哈说：“哥，你不是说那是七步棋吗？”小袖哥倒实在：“我那是故弄玄虚。”

这时候，小明也走了过来，站在一旁静静地听。

黄哈哈想了想又说：“哥，你就这么把下棋的方法教给我们啦？”小袖哥说：“我说了，我们是一家人。”

于斯低下头，赶紧默默念叨了几遍：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张警官的俑和母亲的俑站在同一个区域，他钻进棋盘之后，只需对着张警官的俑默念三遍这个口诀，那个俑就会来到秦陵！靠谱吗？他感觉这口诀更像咒语，这方法更像巫术。

小袖哥说：“我移动田叔就费了很大力气，我找他找了一天，后来才发现他回到四川老家去了，接着我就开始计算经纬度，幸亏我在学校里几何学得扎实……”黄哈哈说：“哥，要是我想移动谁，你得帮我计算。”

小袖哥说：“妹妹，你不知道那个空间只能进去一个人吗？”黄哈哈愣了一下：“唉，成绩差都叫不来援兵……”“援兵”这个词很刺耳。

于斯很敏感地看了看小袖哥，小袖哥也很敏感地看了看他。

前面是一条台阶，四个人先后爬上去，来到了夯土墓道上。

于斯很盼望快点回到第六层地宫，那里毕竟有个家的样子。

小袖哥和小明再次走到了前面。

于斯和黄哈哈走在一起，渐渐跟他们拉开了距离。

于斯一直观察着小袖哥和小明的背影，他们在说话，音量正常，并没有刻意回避谁，尽管如此，于斯还是听不清楚。

他们如此放松，并不像是在商谈什么机密。

黄哈哈说：“你好像不开心？”于斯说：“没有哇。”

黄哈哈说：“我没想到我哥竟然同意你把你妈搬下来！哎，要是她看不上我咋办？”于斯转头看了看她，有些惊异，他不知道她为什么突然冒出了这个问题，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接话。

黄哈哈说：“咋了？”于斯说：“她跟你……有关系吗？”

黄哈哈说：“当然有关系！她要是看不上我，我又不能惩罚她，她是你妈啊，想想，以后咋相处？”于斯没听出逻辑，只好说：“她一定会喜欢你的。”

黄哈哈眼睛一亮：“真的？”于斯点点头：“真的。”

黄哈哈说：“说说为啥。”

于斯说：“她一直想要个女儿，没想到生下个我，带把儿的，听我爸说当时她很委屈，还哭了……”黄哈哈说：“等下！你不是没爸吗？”于斯有点愣怔，看来撒谎是件很危险的事，你必须时刻记着它。

他赶紧说：“我是没爸，但不是最初就没爸啊，他是后来死的。”

黄哈哈问：“咋死的？”于斯顺着她的发音说：“砸死的。”

黄哈哈又问：“砸死的？”于斯只能接着编：“一个女的跳楼自杀，砸在他身上了。”

黄哈哈说：“天上掉下个林妹妹，这运气。”

于斯赶紧接上了刚才的话题：“我妈看见我就哭了，那时候我还不知道自卑，露着个小丁丁，从早到晚咯咯咯地笑。

后来，她想再生一个，可是怎么都怀不上了。

我长大之后，她天天盼着我给她带回个女朋友，人家家长都怕小孩早恋，她不一样，我刚上初中她就鼓动我谈恋爱，我不争气，直到大学毕业也没能实现她的愿望……”虽然于斯不可能把母亲搬下来，但他说的这些事都是真的。

除了他父亲被“砸死”那部分。

黄哈哈说：“哎哎哎，你跑偏了啊，我可不是你女朋友，我是你的上级！”于斯说：“我知道，你听我慢慢说啊，她就喜欢善良的女孩，没心计的女孩，外貌中性化的女孩……”黄哈哈说：“我可不中性化啊！”于斯说：“你不中性化？”黄哈哈说：“不。”

于斯说：“你觉得自己更像……男孩？”黄哈哈说：“我割了你舌头！我当然更像女孩！”于斯说：“好吧……反正你要有个心理准备，只要她见到你，肯定围着你看个没完没了，还会不停地咂舌头，恨不能让你叫她一声妈。”

黄哈哈说：“那我就放心了，到时候我会给她安排个官衔。”

于斯说：“噢？”黄哈哈说：“给她个……正科级当当吧！”于斯笑了：“大姐，她在昆明可是副处级！”黄哈哈说：“正科级和副处级哪个大啊？”于斯说：“当然是副处级大了，你把她降级使用了。”

黄哈哈说：“好好好，给你个正处级当当！”于斯说：“我替她谢谢你了。”

黄哈哈说：“她是干啥的？”于斯说：“三甲医院的副院长。”

黄哈哈说：“哈哈，那太好了，我们正缺医务人员呢！”于斯说：“没问题，她可是外科专家，你最需要了。”

黄哈哈说：“为啥这么说？”于斯说：“你每天打打杀杀的，容易受伤啊。”

黄哈哈说：“那倒是。”

除了外伤，我全身上下啥毛病都没有。”

于斯突然问：“你怎么看小明？”黄哈哈说：“我哥的死党，你千万别相信他。”

于斯的大脑迅速转了转：“既然他对你哥死心塌地，那我应该相信他啊？”黄哈哈说：“我是说，如果他再试探你的话，你不要相信，那怂娃鬼点子太多了，我怕你被他套路了。”

我好不容易保住了你一条小命，要是你再让我哥起了疑

心，我可真救不了你了。”

于斯说：“我要是他妹夫，他就会彻底信任我了。”

黄哈哈竟然没绕过弯来：“我哥只信任善良的人，亲属也不例外。”

说到这儿，她看了看于斯：“他妹夫？”于斯说：“我就是举个例子。”

黄哈哈踹了于斯一脚，那不是撒娇，真的很疼，她说：“做梦呢？”于斯说：“好好好，我错了，我忘了他就你一个妹妹了。”

黄哈哈说：“就你？满肚子算盘珠子，眼珠子也像算盘珠子，一口牙也像算盘珠子……我才不会喜欢你！”于斯小声嘀咕了一句：“彼此彼此……”黄哈哈听见了，她又踹了于斯一脚：“只能一个人说！”于斯没明白：“什么？”黄哈哈说：“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了不喜欢你，另一个人就不能反过来再说了！”于斯说：“这是谁的规矩？”黄哈哈说：“我的！”于斯说：“凭什么要遵守你的规矩？”黄哈哈看了看于斯，突然说：“不服我们掰腕子。”

于斯的脑门窜出了一团怒火：“掰就掰！”黄哈哈立即举起了一只手，于斯也举起了一只手，抓在了一起。

黄哈哈说：“一二三，开始！”两只手同时用了力，左右晃动起来。

黄哈哈紧紧盯着于斯，没有任何表情，而于斯的脸都憋红了。

僵持了半天，黄哈哈竟然没把于斯掰倒，当然于斯也没把她掰倒。

小祉哥和小明已经走到了一个台阶前，爬上去就是第六层那个井盖了，小祉哥回头喊了一声：“你们在干什么？”两个人这才放下手来，朝小祉哥走过去。

黄哈哈说：“你挺厉害啊！”于斯没说话。

毕竟黄哈哈是女的，两个人没分出胜负，其实等于于斯输了。

四个人顺着台阶爬上去，回到了第六层的那个民居。

于斯注意到，井口那个圆形井盖的四周刻着一圈火的形状，中间有个类似珠算的装置，共五档，他想，如果从1拨到99999，总有一个数字是对的……他的旅行箱是三位数密码，有一次他把密码忘了，就采用了这个笨办法，从1开始拨，结果密码是998，他气得差点吐血。

小衲哥扫视了一下于斯、黄哈哈和小明，淡淡地说：“你们谁都不许碰这个算盘。”

黄哈哈说：“碰它能咋？”小衲哥说：“只要拨错了一位数，这些珠子就会飞出来，威力不比子弹差。”

（

第252章纬线180度）

第253章于斯终于同意跟小明联合了

于斯倒吸了一口凉气。

小衲哥接着说：“你们谁下去，我会送你们，没必要碰它。”

接着，他带着大家走进了没有窗户的西旁内，在土炕上坐下来，他旁边就是那口石头棺槨，四周插满了不转的竹风车，感觉怪怪的。

他指着地上的竹椅说：“都坐吧！”小明靠着黄土墙站着，没有坐。

于斯坐下了，还左右晃了晃，竹椅很稳固。

黄哈哈跳上炕去，在小衲哥旁边坐下来。

小衲哥说：“我们吃点东西，然后休息，我睡这里，你们三个睡东旁内。

条件有点艰苦，很快我们就可以开拓出上百间房屋了。

小明，你去煮点面。”

小明说：“好的。”

然后转身就出去了。

于斯说：“小衲哥，我们进来之后，手机上的时间都停了，你怎么确定田叔哪天到？”小衲哥笑了笑：“很多时候，我们必须依靠最古老的东西。”

黄哈哈没头没脑地问了句：“烧香？”小衲哥说：“我有一台座钟，它是机械的，用发条做动力，永远不会出问题。”

黄哈哈说：“机械就不会出问题？”小衲哥说：“如果这里有什么东西可以影响机械，那地宫里的暗器早就失灵了。”

黄哈哈说：“早知道我就戴一块机械表下来了。”

小衲哥站起来，打开了靠墙的包铜木箱，果然拎出了一个座钟！它是木制的，涂了棕色的漆，已经斑驳，整体形状有点像第七层的那个照壁，玻璃已经没了，露出白色的表盘，已经发黄，就像烤焦的土豆，上面写着12个黑色阿拉伯数字，此时指针指向了2：14，下面垂着金属钟摆，很不情愿地左右晃荡着。

黄哈哈惊讶地问：“这是陪葬品？”小衲哥说：“明朝的时候座钟才传入我们国家，那是欧洲人送给万历皇帝的。”

没想到，黄哈哈偏偏了解点这方面的常识，她立即反驳道：“公元前古希腊人就制造出了计时器，用于奥林匹克运动会！”小衲哥并不跟她争辩，他说：“这是我从地上带来的。”

外面竟然飘进来了烟火和煮面的味道，看来小明用上了那个锅灶。

于斯想到，既然那些长明灯恒久不灭，而且还可以生火，说明地宫里的那种奇特元素跟氧气一样具有助燃性。

他又打量了一下那个座钟，它确实很老了，像个祖奶奶，但是跟这座陵墓里任何一件东西相比，它都是个晚辈宝宝。

他问：“小衲哥，这是……凌晨还是下午？”小衲哥说：“你们猜。”

黄哈哈说：“下午，阳光明媚！”小衲哥看了看于斯，于斯说：“凌晨吧……”小衲哥并没有公布正确答案，而是朝玄关看了一眼，突然朝于斯使了个眼色，于斯好像明白了，小衲哥有话要说，但是担心小明偷听，他赶紧站起来，轻手轻脚地走过去看了看，玄关里只有一只孤零零的矮凳，他走回来，做了个“OK”的手势。

小衲哥这才低声说道：“我只信任你俩。”

于斯怔怔地看着他，不知道他葫芦里又卖什么药。

黄哈哈听明白了，马上说：“那你把他赶出去算了！”小衲哥瞪了她一眼。

就算小衲哥说的是真话，他也不可能把小明赶出去，只要进了地宫，不是留，就是杀，毫无疑问。

小衲哥把脸转向了于斯：“我让他一直试探你其实是一种策略，就算他真想怎么样，你也不会相信他。

你懂我的意思吗？”于斯又懵了，心里莫名其妙地响起了一个声音——大哥，你不要再玩我了，直接杀了我吧！黄哈哈对于斯说：“我哥问你呢，你懂他的意思么？”于斯眨巴了几下眼睛，反问黄哈哈：“你懂了吗？”黄哈哈很诚实地摇了摇头，然后问小衲哥：“哥，你神神叨叨到底啥意思啊？”小衲哥说：“他一直表现得忠心耿耿，从没说过他想离开，但是我知道，他不想留下。”

于斯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小衲哥又说：“于斯，我知道你对黄哈哈挺好的，所以我才这么相信你，你至少不会害她，就像我不会害她一样。”

黄哈哈说：“哥，他对我挺好的？啥意思？”小衲哥像对小孩一样摸了摸她的脑袋：“你不要装糊涂了，在第九层那个墓门前，我吓唬于斯，要杀他，你一直在绞尽脑汁地保护他，你当我看不出来？”黄哈哈确实不会撒谎，她很明显地支吾了一下：“我就是觉得……他是个人才……”小衲哥说：“你不想让我看出你是在保护他，所以你拒不承认人家救过你两次命，你还挺有心计。”

于斯就像被人扒光了一样难堪，他忽然对小衲哥有些崇拜了。

他的一切。

黄哈哈说：“哥！他那两次真不算！”小衲哥说：“好了好了，这么多年来，就是因为你没心没肺我才一直不放心你，你能有点心计我很高兴，不过就是太容易被人看穿了，下次要演得再逼真一点儿。”

黄哈哈说：“哥，你很讨厌！”小衲哥对于斯说：“我叮嘱过小明，接下来他还会考验你，下次你要假装同意，看看他

到底会怎么做，如果……”在电影里，必须要说完一句话，或者表达完一个完整的意思，才会有人出场把对话打断，生活中却不是，小衲哥刚说到这里玄关就传来了脚步声，小明进来了。

黄哈哈立即大声地说：“你们给我讲个故事吧！”太假了。

也许，小明本来没怀疑他们三个人在背后说什么，她这么一喊，小明反倒会起疑了。

小衲哥低声说：“讲什么故事！”于斯根本不怕小明听见，用十分正常的声音说：“黄哈哈，你太假了。”

这时候小明已经走进来，他端着两碗面，可能烫手，他走得很快，他把面放在条案上，立即吹了吹手。

于斯看了一眼，竟然是西红柿煮方便面，而是还有荷包蛋。

接着，小明就出去了。

于斯端起一碗，恭恭敬敬地递给了小衲哥，小衲哥也不客气，接过去就“呼噜呼噜”吃起来。

过了会儿，小明又端来了两碗面。

小衲哥说：“辛苦你了小明，下顿轮到黄哈哈了。”

黄哈哈说：“我不会。”

小衲哥说：“学。”

这是很多天来于斯第一次吃到带锅气儿的饭，有一种久违的亲切感。

他把汤都喝了。

很快，四个人都吃完了，于斯、黄哈哈和小明去了东旁内。

于斯一直不知道小衲哥那个“如果”之后要说什么。

东旁内的土炕足可以睡下10个人。

黄哈哈从背包里掏出睡袋，卷巴卷巴就放在了中间，第一个躺上去了。

炕寝里应该有被褥，不过没人敢盖。

小明从梳妆台旁边的箱子里拿出了睡袋，直接铺在了地上：“我打地铺。”

于斯把背包放在炕上，枕着它躺下来，他面朝炕寝，背对着黄哈哈。

黄哈哈说：“于斯，你要叫我的话提前10分钟啊。”

于斯想了想才明白，她是说，不管什么时候叫她，一定要给她留出10分钟惺忪的时间。

很快，黄哈哈就睡着了。

于斯很困，但就是合不上眼睛。

他的眼睛正好对着炕寝上那个工匠的名字：邯郸苏曹。

西旁内很安静，不知道小衲哥在干什么。

小明也很安静，不知道他睡没睡着。

在小篆体中，“苏”字的笔画最多：一条立着的鱼，一株立着的禾，头上的草字头就像两个跳舞的小孩儿……这个苏曹是个什么人？结婚了吗？他有儿女吗？他是王宫御用的木匠，还是邯郸民间的木匠？他会不会是秦国人？赵国会不会派个人天天试探他？想着想着，他的心思又回到了小明身上。

小明这个名很像儿时的玩伴儿，跟小涛、小冬一样，跟坏人丝毫不沾边。

坏人都叫南霸天、甫志高、龟田、TheJoker等等，哪个坏人会叫小明？刚才，在他做饭的时候，小衲哥第一次对于斯掏了心窝子，他坦承，他并不十分信任小明，他更信任于斯和黄哈哈。

于斯相信他是真诚的，第一，于斯三番五次地举报小明，所以取得了他的信任。

第二，黄哈哈在保护于斯，小衲哥心知肚明，却没有揭穿黄哈哈，并且真的没有杀于斯。

黄哈哈跟他亲妹妹差不多，他是疼爱的，那么爱屋及乌，于斯自然也就成了“自家人”。

第三，小袖哥不杀于斯，于斯怎么说也应该有一点感恩之心，反过来，这也成了小袖哥信任他的一个因素。

至此，于斯渐渐相信小明就是想反把了。

还好，他试探于斯是小袖哥指令的，于斯并没有把他推进火坑……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睡着了。

迷迷糊糊中，有人晃他的脚，他睁开眼睛看了看，正是小明！他脸色煞白，万分紧张地给于斯使着眼色，于斯转头看了看，黄哈哈四仰八叉地躺着，嘴巴张得大大的，眼睛半睁，睡得正实。

于斯明白，小明要动手了！这一切来得太突然了，于斯还没有彻底清醒过来。

本来他还要再观察观察，再思考思考，但是他没有机会了，他必须立即做出决定。

也是，在这阴森的地宫里，你想逃出去，必须自己创造机会，而不是等待机会。

他还在怔忡着。

小明已经掏出一把卡簧刀递给了于斯。

卡簧刀没有打开。

于斯下意识地接了过来。

他太紧张了，他必须有个武器，尽管他不知道这个武器是对付小袖哥的，还是对付小明的。

接着，小明竟然又从背后掏出了一把卡簧刀，好像是从裤带里抽出来的，那把卡簧刀跟于斯手上的卡簧刀一模一样，绝对是同一个厂家生产的，也没有打开，小明无声地蹲下去，把卡簧刀伸进了灶口，非常缓慢地打开了，声音并不大——“咔哒”。

然后他站起来，掏出了手机，写了一行字：不要弄醒她，用刀子守着她。

我去对付祖。

于斯使劲摇了摇头。

小明又在手机上写了一行字：要不你去对付祖，我来守

着她！于斯又摇了摇头。

小明有些气急败坏了，接着在手机上写道：我他妈杀了你！于斯再次转头看了看黄哈哈，突然把卡簧刀打开了，然后用刀尖对准了她的脖子。

他第一次发现，她的皮肤还挺嫩的。

接着他看了看小明，好像在问：这样的姿势对吗？小明没理他，他抓着卡簧刀，轻手轻脚地走出去了。

于斯突然想到一个问题——他找到那八本秘籍了吗？可是又不能说话。

小明已经跨过高高的门槛出去了，他的脚下没有一点声音。

于斯的心跳得都要蹦出来了，小袖哥有枪，如果小明被打死，那么一切都完了……他的眼睛盯住了刀尖，他的手在抖，他怕不小心刺到黄哈哈的皮肤——刀尖离黄哈哈的脖子只有1厘米。

他的耳朵竖起来，严密地听着西旁内的动静，西旁内一片死寂，他似乎听到了那个座钟的“滴答”声，小明在干什么？几十秒之后，还是没有任何声音。

他有点毛了。

他的余光感觉有人进来了，他立刻转过头去，进来的人竟然是小袖哥！（

第253章于斯终于同意跟小明联合了）

第254章聊天记录

小袖哥跨进东旁内，表情温和地看着于斯，什么都没说。

随后小明也进来了，他站在了小袖哥的旁边，他的手里依然抓着那把卡簧刀，脸上挂着忍俊不住的笑意，就像两个人玩游戏，一直耗了一天一夜，乙方终于露出了破绽，甲方赢了，现在，甲方笑吟吟地看着乙方，好像在说：你终于输了！于斯低头看了看手上的卡簧刀，尴尬极了，他无论如何都没法解释自己的这个动作。

小袖哥说话了：“我都对你坦白了，小明找你联合是我授

意的，是我授意的，是我授意的——你脑袋进水了？”于斯突然说：“你们别动啊，不然我杀了她！”小衲哥说：“我没动。”

小明憋着笑也说了一句：“我也没动。”

于斯接着说：“你们都给我退出去！”小衲哥皱了皱眉：“这是我家，我为什么要退出去？”于斯喊起来：“你想要你妹妹现在就死吗！”他的声音太大了，赶紧低头看了看黄哈哈，黄哈哈的眼睛已经睁开了，她好像明白发生了什么，她一动不动，只是静静地看着于斯，眼睛有些湿。

小衲哥说：“黄哈哈，你告诉他真相吧。”

黄哈哈说：“于斯，你这把刀子是个道具。”

于斯一愣，他看了看手上的卡簧刀，叫道：“你骗人！”黄哈哈说：“既然是个圈套，他可能给你一把真刀子吗？来，你用它戳我，你试试。”

于斯不敢试。

黄哈哈依然老老实实在躺着：“我让你试你就试！”于斯把卡簧刀轻轻朝前推了推，刀刃竟然缩回了刀柄里！他的心一下就扑空了，不过他还是死死抓着这把道具刀子不放手，而且依然顶着黄哈哈的脖子，不管是真是假，目前他只有这个东西了。

他的眼珠颤动了几下，低声问黄哈哈：“你也参与了这个骗局？”黄哈哈直接推开了他的假刀子，直接从炕下跳了下去：“于斯，你太让我失望了。”

小衲哥说：“我们这个新世界，只靠一种东西维系，那就是忠诚。

你被淘汰了。”

接着，他看了看黄哈哈，低声说：“交给你处理吧。”

黄哈哈指了指小明：“他不是司寇吗？交给他，我不管！”小衲哥严厉地说：“他是你的人，我希望你亲自处理。”

说着，他掏出了一把枪，递给了黄哈哈，这时候黄哈哈背对着于斯，她很不情愿地把枪接了过去。

那不是一把正规的枪，应该是私人制造的土枪，形状有

点像抗战时期南部十四年式，很长的棕色木柄，大号的板机护弓，枪管很细。

小袍哥转身就出去了。

小明也跟着出去了，临走之前，他丢下了一句：“于斯啊，反间计不仅仅需要计谋，还需要耐心。

你没耐心。”

东旁内只剩下了于斯和黄哈哈。

于斯坐在炕上，手里还抓着那把缩头乌龟一样的卡簧刀，像个傻子。

他的脑海里竟然闪过了一个莫名其妙的想法——他该见到那个邯郸的苏曹了。

黄哈哈慢慢转过身来，用枪对准了他的脑袋，这时候，于斯看见她满眼都是泪……于斯不知道子弹射穿脑袋是什么感觉，他很怕。

怕到极点，他笑了。

黄哈哈并不问他笑什么，她的眼泪扑簌簌地滚下来。

于斯说：“我太累了，你送我去休息吧……”说完，他的手终于松开了，那把道具卡簧刀掉在了炕上。

黄哈哈低声说：“不道个别吗？”于斯说：“你哥就是个魔鬼，你为虎作伥，也是个魔鬼，小明更是个魔鬼。

你们是一家人，你们一家魔鬼。”

黄哈哈说：“这就是你最后的话？”于斯又看了看她：“还有一句——如果我们在正常的世界里，我肯定娶了你。”

枪突然就响了，于斯一下睁开了眼睛，看见了那四个字：邯郸苏曹。

他猛地转过身去，看见黄哈哈正背对着他，还在睡着。

竟然是个梦。

地上传来了很大的呼噜声，他坐起来朝下看去，小明也睡着了，他像尸体一样趴在地上，睡姿很不安详。

于斯重新躺下来。

他很迷茫，为什么他刚刚有点相信小明就做了这样一个梦？难道冥冥之中有人在托梦警告他？炕上铺着竹篾席子，清一色“人”字形花纹，花纹很大，就像寿衣粗糙的针脚。

靠近炕沿处，有两处竹篾断裂了，分别用蓝色和黑色的粗布缝补起来，看起来有些凑合，其实更考究——这些细节在秦始皇童年那个家里肯定是有的，工匠们根据秦始皇的回忆把它重现出来。

于斯怀疑，灶口里的灰都不是随便的灰，比如，秦始皇小时候他家烧麦秸，那么这些灰一定是麦秸的灰，味道不一样。

炕寝上画着奇珍异兽，于斯不认识，也许它们在秦代是存在的，后来绝种了。

这些画肯定也跟秦始皇记忆中的一模一样，如果稍有偏差，苏曹就该掉脑袋了。

他轻轻坐起来，下了炕，拿起手电筒，打开土炕旁边的小木门，出去了。

他走到“圜”跟前朝里照了照，跟第三层的那个厕所一样，有个纹路粗糙的石头座便器，对面还有个小便池，就点像喂牲口的槽子，尿槽旁有个“T”字形青铜开关，他打开试了试，竟然流出水来，很清冽。

这是他在书简陪葬坑之后第一次见到水。

他反身把门闩上了，然后走进“圜”里，放心大胆地撒了一泡尿，用水冲了，感觉就像卸下了重大负担一般轻松。

接着，他蹑手蹑脚地回到了东旁内，凑近西墙下的梳妆台照了照镜子，发现自己也瘦了一圈。

最后，他重新在炕上躺下来。

这一次，他的脸朝向了黄哈哈。

黄哈哈依然背对着他，她的脖子果然很嫩，白花花的，让人很想掐一下。

地上传来了声音。

他勾起脑袋看了看，小明坐起来了，可能于斯去厕所的时候惊动了他。

他朝于斯扬了扬下巴，于斯没明白他什么意思。

他轻轻站起来，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写了些什么，然后递给了于斯。

在梦里他就是这么干的！于斯坐起来，接过手机看了看，上面写着：日你妈。

于斯把这行字删掉了，然后把手机还给了他，又躺了下来。

过了会儿，小明拍了拍他的脚，又把手机递向了他，他坐起来，接过手机看了看，上面写着：胆小鬼，现在就是个机会，机会，机会！于斯想了想，也写了一行字：没有秘籍。

反正大家都这么玩儿，真真假假搞不清，他也不怕了。

不过他只是举起手机给小明看了看，然后就把他写的字删掉了，这才把手机还给小明。

小明又写道：杀了他们再找。

于斯接过手机看了看，然后摇摇头，把手机还给了他。

小明接着写道：二对二，他们还有个女娃，我们有胜算。

于斯写道：这个游戏太枯燥了。

小明写道：我们这是在逃命，只是被人游戏化了！他可能感觉自己说得不够充分，又写道：有个小孩玩魔兽世界着了迷，总觉得自己会飞，有一天他直接从高层楼上跳了下去——他就是把现实和游戏混淆了！于斯想了想，写道：你有武器吗？跟之前一样，他只是举给小明看了看，然后就删除了。

小明有点为难，他写道：没有。

不过灶台上有一把菜刀。

于斯写道：你剁了他？给小明看完之后他又删了。

小明写道：你不管，我动手之后，你帮我按住他就行了。

接着他又把“他”改成了“她”，再次举给于斯看了看。

于斯写道：你的表演太假了，还不如在梦里真实。

刚才我梦见你了。

小明写道：日你妈！这时候，小衲哥一步跨了进来，他看了看小明，又看了看于斯，小声问：“你们没睡？”小明举着手机愣住了。

于斯赶紧说：“睡了，刚醒。”

小衲哥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很大的铜钥匙，打开了箱子的锁，从里面拿出一瓶水，又锁上了。

于斯很不自然地问：“小衲哥，你也没睡啊？”小衲哥说：“没有，我去把上面的墓门关上了。”

于斯、黄哈哈和张回从第五层下来之后，那两扇刻着“龙”字的墓门一直没有关上。

说着，小衲哥走了过来，问小明：“还在考验他啊？”小明说：“嗯。”

小衲哥说：“工作不要忘了休息。

现在都半夜了，好好睡觉，天亮再继续吧。”

他竟然说——工作不要忘了休息……于斯感觉他们的对话又搞笑又恐怖。

小衲哥伸出手，把小明的手机拿过去看起来。

于斯的大脑快速转动起来，他在回忆他写了哪些话没有删，备忘录上留下的字迹应该是这些——1，胆小鬼，现在就是个机会！机会！机会！2，杀了他们再找。

3，二对二，他们还有个女娃，我们有胜算。

4，这个游戏太枯燥了。

5，我们这是在逃命，只是被人游戏化了！有个小孩玩魔兽世界怎么怎么着……6，没有。

不过灶台上有一把菜刀。

7，你不管，我动手之后，你帮我按住她就行了。

8，你的表演太假了，还不如在梦里真实。

刚才我梦见你了。

9，日你妈！于斯忽然紧张起来，第二句是——“杀了他们再找”，这句话没头没尾，之前于斯肯定说了什么，只要小衲哥稍微想想就会知道两个人的话题是“秘籍”。

还有第六句，小明说——“没有。

不过灶台上有一把菜刀”，没有什么？前面于斯肯定提到了武器！第四句和第八句一看就是于斯说的，不过那两句并不犯什么忌讳……小衲哥很没有耐心地看了几眼，然后就把手机还给了小明：“什么乱七八糟的。

要保证充足的睡眠啊，你们俩。”

小明接过手机，赶紧说：“好的，小衲哥。”

小衲哥拧开瓶盖，一边喝一边跨过高高的门槛，走出去了。

小明看着于斯，于斯也看着他，两个人一下下眨巴着眼睛，似乎都不知道该说什么。

于斯看过很多谍战片，国内的国外的，但从来没遇到过眼下的情节。

他说不清为什么，突然很想笑。

小明又写道：他醒了，没机会了。

我日你妈。

于斯接过来，也写了一行字：我可不愿意陪你加班，我睡了。

然后他把手机还给小明，躺了下去。

小明不再说什么，也回到地铺上躺下了。

毫无疑问，这个小明绝对是小衲哥的忠实走狗，确定这是个变态的骗局之后，于斯的心里踏实多了，也不再抱有任何幻想，眼下他只有一条出路——进入棋盘搬救兵。

很快，他就再次睡着了。

这时候是凌晨，正常世界的人们睡得正香。

墓门外的假草中出现了一只虫子，不知道属于什么科目，大小跟蟑螂差不多，身体是枣红色的，头上有三根长长的触角，正不停地摆来摆去，看上去十分警惕。

它算是地宫里第五个活物，只是行走速度极其缓慢，比起来那片假草就是森林。

它在人类的鼾声中爬啊爬啊爬啊，终于在墓壁的边沿不见了……不知道睡了多久，于斯突然被人推醒了，他睁开眼睛看见了黄哈哈，她怒气冲冲地说：“小明跑啦！”（

第254章聊天记录）

第255章比噩梦还噩梦

睡着之前，于斯一直在回想梦中的黄哈哈。

如果有一天自己真的死在了黄哈哈的手里，她会哭吗？那一刻于斯变得多愁善感起来。

接着，他又想起了他在梦中对黄哈哈说的话：如果我们在正常的世界里，我肯定娶了你……他问自己——如果真的出去了，自己会娶她吗？也许会。

不过那绝对不是爱情，充其量黄哈哈只是个结婚的对象，她永远无法取代徐兰雅在于斯心里的位置。

在于斯的观念中，爱情必须是唯一的，第二就不是了。

对于一个男人来说，除了他最爱的那个人，所有的女人都都是并列第二的。

这么想着，他就转头看了看黄哈哈，黄哈哈还在睡着，这家伙能吃能睡，幸亏喜欢打打杀杀，练了一身肌肉，否则肯定胖成猪。

他顺便又看了一眼地上，小明正躺在睡袋上，眯着眼睛看着于斯，于斯刚一看他，他就把眼睛不紧不慢地闭上了。

那是他和小明最后的对视。

现在，黄哈哈突然告诉他——小明跑了。

这是最令于斯震惊的消息。

他错了，他竟然判断错了！小衲哥冲了进来，他脸色阴沉地对黄哈哈说：“你跟我去追。”

黄哈哈说：“带上于斯吧？”小衲哥看了看于斯，对黄哈哈说：“咱俩去就行了，走走走！”于斯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他从炕上跳了下来。

黄哈哈安慰小衲哥说：“这么短的时间，那忒跑不远的。”

小衲哥掏出一把手枪，塞给了黄哈哈，于斯看了一眼，跟梦里不一样，那是一把仿64手枪，乌黑铮亮。

黄哈哈一把就接过来，插在了腰带里，她问了句：“有几发子弹？”小衲哥说：“加上弹膛里的总共8发。”

于斯说：“小衲哥！”小衲哥看了看于斯，于斯说：“他不知道密码，出不去吧？”小衲哥说：“他把那几本秘籍找到了！”于斯一惊：“他偷走了？”小衲哥说：“没有，但他肯定看了，我醒了之后，看见那八本秘籍就扔在西旁内的地上！”黄哈哈说：“哥，你收起来了么？”小衲哥说：“当然了。”

然后他又掏出了一把仿64手枪，卸掉弹匣，打开保险，拉了两下套筒，验了一下枪，又关上了保险，装上了弹夹，对黄哈哈说：“走了！”于斯说：“他带武器了么？”小衲哥说：“他的卡簧刀在我这儿。”

于斯，你在这儿等着我们。”

于斯说：“我也去吧！”小衲哥说：“我们有枪，不需要那么多人。

就怕找不着他，只要找到他他就跑不掉。

黄哈哈，走了！”黄哈哈正在检查她的枪，动作十分麻利。

于斯又说：“万一你们走了他在我这儿出现怎么办？”黄哈哈一边关上保险一边说：“你个废物！”小衲哥想了想说：“有道理，我们根本不知道他现在藏在哪儿……”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那把卡簧刀递给了于斯：“你保护好自己。”

说完就出去了。

黄哈哈跺了跺脚，说：“哥，要不带上他吧！”小衲哥又退回来看了看于斯，有些不耐烦地说：“那你赶快！”于斯赶紧说：“好的！”三个人来到灶房，黄哈哈说：“往哪边追？”小衲哥看了看通往第五层的那个方形石门，又看了看北墙下的那口水井，有点犹豫了，他说：“给我30秒。”

接着，他闭上眼睛想了一会儿，说：“正常说，他会朝上跑，但是他知道我们会朝上追他，他很可能朝下跑，先找个

角落藏起来，等我们放弃之后，他再爬出来逃走……”黄哈哈说：“他会朝下跑？”小衲哥说：“我肯定是这样。”

黄哈哈说：“他打不开那个井盖啊！”小衲哥说：“那八本秘籍里写着一到八层所有的密码！黄哈哈，我们下去找他，于斯，为了以防万一，你朝上追。”

于斯说：“可是，如果他真朝上跑了，而且跑出了那个墓门，我出不去啊！”黄哈哈说：“上面的墓门不是开着吗！”小衲哥说：“不，我已经把它关上了……”说到这儿他有些为难，但他没时间考虑了，说：“那个墓门里有两个圆形的东西，中间都有个一字型旋钮，它是竖向的，你把它扳成横向的，然后就能拉起来，里面是黄历，一个是月份，一个是日期，你按十二和二十——回来也一样。”

于斯赶紧叨念了一遍，加深记忆。

小衲哥带着黄哈哈要走了，于斯说：“万一他跑出第五层了怎么办？”小衲哥说：“第四层那个墓门不是开着吗？”于斯又说：“那……他要是跑出第四层了呢？”小衲哥有些警惕地看了看于斯：“那就不追了。”

于斯说：“好。”

然后他转身就要走。

黄哈哈喊了他一声：“等一下！”于斯停下来看了看她，她对小衲哥说：“我把我的枪给他拿着吧？”小衲哥皱了皱眉。

黄哈哈说：“他太弱了，万一遇到了小明，说不定反倒被小明弄死了。”

小衲哥说：“我保证，他百分之九十藏到下面去了。”

于斯承认，如果换作是他，他也很可能先退一步，藏到下层去。

黄哈哈说：“我怕万一！”小衲哥看了看于斯：“你会打枪吗？”于斯说：“不会。”

黄哈哈已经走过来，把枪递到了他的手上：“子弹上膛了，射击的时候打开保险，拉出枪栓，然后扣扳机就行了。”

小衲哥说：“你那把容易卡壳，拿我的吧。”

说完，他把他的枪递到了于斯的手上，把黄哈哈的枪拿走了，又补充了一句：“假如你找到了他，不要开枪，我要你把他活着带回来。”

于斯说：“我知道了。”

黄哈哈说：“拿手电筒！”于斯赶紧回到东旁内，抓起手电筒，然后就朝着第五层地宫的方向跑过去。

手里多了这个铁家伙，于斯感到安全多了，似乎连小衲哥都不在话下了。

他一边顺着台阶朝上爬一边观察起这把枪来。

它太漂亮了，整体线条是硬的，手握部分却非常柔和，枪把上还有个圆圈，里面是个五星图案。

看了一会儿枪，他加快了速度。

如果追上小明，他该怎么办？毫无疑问，跟他联合。

小明肯定掌握了所有的密码，要不然他也不会逃走，于斯有枪，小明不敢不带他。

而小衲哥和黄哈哈去了第七层，可能还会去第八层，他们永远都不可能追上他和小明。

作为一个德州扑克玩家，最重要的就是判断，对于小明这个人他却判断错了，这让他有些自卑。

最后，在小明考验于斯的时候，连小衲哥都参与进来了，还考验个球！而小明依然百折不挠，坚持要跟于斯联合，那肯定是真的啊！于斯真想抽自己。

小明见于斯坚决不合作，他一个人不敢硬来，偷看了秘籍之后，只能像老鼠一样溜之大吉……可是，他会朝上跑吗？如果他很狡猾，那么他会藏在下面。

如果他不那么狡猾，他会朝上跑……于斯在心里祈祷起来：上帝保佑，小明你一定别那么狡猾啊！现在，于斯必须追上小明，如果小明跑得快，跑出了第四层，于斯就会被墓门拦住，再也没有逃出去的机会了。

走着走着，前面出现了一个人，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他以为是小明，冷不丁想起来，那是张回……他的脚步突然变慢了，绕着尸体走过去，马上加快了脚步。

拐过六个墓道弯儿，长明灯没了，墓道渐渐陷入了一片漆黑，温度也越来越低了。

始终不见小明的影子，只有于斯一个人的脚步声，他越来越失望了，小明肯定没有朝上跑。

他打开手电筒，继续朝前走。

上面的台阶隐隐传来了脚步声。

他立刻停下来，关掉了手电筒，然后抓紧了手上的枪，蹑手蹑脚地朝上爬去。

上面的脚步声越来越清晰了，于斯追到墓门附近，终于看到了晃动的手电筒，还有小明的背影！于斯迅速逼近了他，他听见了，猛地转过身，用手电筒照过来。

于斯也打开了手电筒，照向了他。

两支手电筒的电量都很弱，不过他们还是彼此看清对方了。

小明一动不动。

于斯也一动不动。

过了好半天，于斯才慢慢举起了枪：“你跟我回去。”

（

第255章比噩梦还噩梦）

第256章小明的话都是小衲哥亲授的

就在小明转过身来那一刹那，于斯的大脑里迅速闪过了两个字——圈套。

首先，小明为什么走得这么慢？他跑掉之后，不知道过了多久小衲哥才发现这件事的，然后，小衲哥叫醒了黄哈哈，黄哈哈又叫醒了于斯，三个人还进行了紧张的商议，于斯才开始朝上追……按理说，一个人冒死逃走，应该没命地跑跑跑，可是于斯竟然如此轻易就追上了他！其次，拨开层层迷雾，就露出了一个可怕的事实——小明跑了，不是小衲哥来追他，也不是黄哈哈来追他，而是于斯只身一人来追他……朝前想，既然小明看到了秘籍，为什么不直接拿走，还要留给小衲哥？也许，那是一种表态——我不拿走你的核

心机密，你也不要对我赶尽杀绝，就算是这样，那秘籍总共有八本，他在那么短的时间就看完了？而且还准确地掌握了打开每层地宫的方法？小袖哥太会表演了，他当时要带黄哈哈去追小明，似乎根本没考虑过让于斯参与，是黄哈哈提议带上于斯的，当时小袖哥并没有同意，后来于斯自己也提出要加强，小袖哥还是拒绝了，最后黄哈哈再次提议，他才勉强同意，好像为了赶时间，他不想再磨叽了……接下来就到了关键时刻，怎么让于斯一个人去追小明，他假装分析了一下，然后认定小明会朝下跑，先藏起来，于是他给于斯分配了一个“不重要”的任务——朝上追。

在大家的认知中，小明朝上跑的几率只是百分之十。

至此，圈套就慢慢形成了。

黄哈哈担忧于斯太弱，提出把她的枪交给于斯，那应该在小袖哥的计划之外。

由于小明的逃跑是小袖哥安排的，他怕于斯开枪，所以特意叮嘱：我要你把他活着带回来……于斯暗暗庆幸自己从小就喜欢分析人的心理，自从当了德州扑克玩家之后，这个喜好就变成了他职业的一部分。

否则，他说不定死了多少回了。

所以，他对小明说：“你跟我回去。”

小明想了想才说话：“我想跟你谈谈。”

于斯说：“我的子弹已经上膛了，你怎么谈都得跟我回去。”

小明说：“你是对的，因为……这都是祖贤良安排的。”
又他妈来了。

于斯看着他，不再说话，等着他说下去。

小明说：“直到现在他都在考验你，说明他十分不信任你。

所以，我们不如抓住这个机会，一起离开。”

于斯在品味他的话。

小明说：“日你妈，你不要再盘算了，赶紧表个态！”于

斯说：“既然你出得去，他又让我来追你，他不怕我俩一起跑了吗？他既然不怕，说明你绝对不会跑，只要我一同意跟你跑，我就没命了。”

小明说：“我出去个球！我演戏的范围仅仅限于这条墓道！”于斯说：“你没看到秘籍？”小明说：“我跟你说了这是个圈套，秘籍那么重要的东西，他会让我看？”于斯皱起了眉头：“就是说你不知道怎么出去？”小明说：“我要是知道早就撒丫子跑了，会让你病怏怏地追上我？”于斯说：“就算我同意了，我们怎么离开？”小明说：“他让我替代张回，告诉了我第二层和第五层的密码，还有第三层和第六层一半的密码，剩下的我们一起想办法啊，至少要试试！”于斯突然说：“可是，他都把枪给我了，说明他很信任我。”

小明说：“什么意思？你是说，这不是圈套，我确实想逃跑？”于斯说：“你就是想逃跑啊！”小明说：“我说了，这次逃跑是祖贤良安排的！”于斯说：“你有录音证据吗？”小明看了看于斯手里的枪，突然说：“你看看你那枪里有子弹吗？”于斯打开弹夹，一下就愣住了，里面真的没有子弹！当时黄哈哈把她的枪给了于斯，被小袖哥换了。

于斯顿时就说不出口了。

小明说：“你信我了吗？”于斯依然紧紧抓着枪，低声说：“你真想跟我联合？”小明说：“废话！”于斯说：“既然是这样，你之前为什么不告诉我接下来还有这样一次考验？”小明说：“我过去也不知道！”于斯步步紧逼：“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的？”小明说：“你第二次睡着之后，他悄悄把我叫到西旁内说的！”于斯都快被绕吐了，他什么都不愿意再思考了，他又掏出了黄哈哈给他的卡簧刀，说：“我不会跟你走的。

既然是考验，那我就回去吧。”

小明说：“这是你的最终决定？”于斯说：“是。”

小明就朝下走了，嘴里骂了句：“日你妈。”

地面上现在是什么样子呢？朝阳正在缓缓升起？百鸟齐鸣？路上堵满了车？小学生正鱼贯穿过人行道去上学？发廊小姐睡眼惺忪刚刚打开卷闸门？今天是几月几号？星期几？你在干什么？呼呼大睡？还是正急匆匆地赶地铁去上班？一

路上，小明似乎有些沮丧，偶尔嘀咕一句——“他怎么就不搬来个有血性的……”“你就是个奴才命……”“一只鸟被关在笼子里时间久了，打开笼子它都不会飞了……”于斯一直不说话。

直到看见了长明灯，他才说：“你捡没捡到我的电击器？”小明说：“滚。”

他嘟嘟囔囔骂了一路，两个人终于看到了第六层的那个方形石门。

果然，小衲哥和黄哈哈已经回来了，他们正坐在西旁内的竹椅上说着什么。

于斯和小明走进之后，黄哈哈“噌”一下就站起来，用枪对准了小明。

小衲哥低声说：“把枪放下。”

然后他看了看于斯和小明，淡淡地问：“回来了？”于斯说：“嗯。”

接着他把枪还给了小衲哥。

小衲哥检查了一下，把枪装进了口袋。

小明站到了小衲哥旁边。

黄哈哈看了看小明，又看了看小衲哥，表情有些不解。

于斯对小衲哥说：“你还在考验我。”

黄哈哈一下就叫出来：“哥，这是假的？”小衲哥伸出手摆了摆，示意她不要激动。

黄哈哈却没有住嘴：“你咋不提前跟我说一声！”小衲哥看了看她，慢条斯理地说：“听我谈谈我的想法，可以吗？”黄哈哈这才不说话了。

小衲哥说：“未来你们将是我的心腹，所以每个人都必须是最信任的，我说明白了吗？”黄哈哈说：“我不明白！”小衲哥说：“比如于斯担任外事大臣，我把一件地下的宝贝交给他，那个宝贝可以买下一座城，如果他不忠诚，他会回来吗？所以，这种考验还会继续，可能是一年，可能是两年，也可能是三年。”

于斯说话了：“小衲哥，可是小明真想走。”

小衲哥说：“他是不是说，你没血性？他是不是说，你就是个奴才命？他是不是说，一只鸟被关在笼子里时间久了，打开笼子它都不会飞了？——这孩子读书少，话也少，统统都是我教他的台词。”

于斯看了看小明，小明把眼睛看向了炕上的一个竹风车，那些竹风车就像断了电的风扇。

于斯明白了，自己一直在被虐！小衲哥又说：“我之所以给了你一把没有子弹的枪，那是怕你太忠心，打死他。

也怕你不忠心，打死我。”

黄哈哈说：“哥，你那枪没子弹？”小衲哥说：“肯定没有啊。”

黄哈哈说：“万一小明真想跑，他把于斯杀了咋办？”小衲哥回头问小明：“有这种可能吗？”小明立即摇了摇头。

小衲哥说：“好啦，我和小明都没睡好，补个觉。

黄哈哈，你代表我好好抚慰一下于斯吧。

小明，你就睡在这儿。”

小明点了点头：“好的。”

黄哈哈有点恼怒，对于斯说：“我们走！”小衲哥又说：“对了，于斯，你刚才不在我看了你的旅行包。”

那不是“看了”，而是搜查。

于斯的心沉了一下，快速回忆自己的旅行包里有什么“违禁”之物，小衲哥说：“我看你带了一副扑克。”

于斯说：“是的……”小衲哥说：“我还看见你在本子上写了很多桥的名字，那是什么意思？”于斯赶紧说：“我随手记的。”

小衲哥说：“那本子我替你保管了。”

于斯说：“没问题。”

黄哈哈说：“走了，睡觉去！”离开的时候，于斯看了小明一眼，小明也看着他，没有任何表情。

于斯跟着黄哈哈走向了东旁内。

桃木门板上，神荼手持环首刀，郁垒手持太宁笔枪，双目圆睁。

在于斯眼里，它们就像小衲哥手下的小明和黄哈哈，而自己就是个小鬼儿。

进了门，两个人在南墙下的椅子上坐下来。

黄哈哈先开口了：“你到底想不想留下？”于斯说：“想啊。”

黄哈哈说：“你肯定不真心，不然我哥为啥一直考验你？”于斯说：“他多疑也是对的。

你知道什么人最没有安全感吗？是帝王。”

黄哈哈低头想了想，突然低声说：“就算你想离开也不要轻举妄动，等以后……我们一起出去办事的时候再说。”

于斯看了看黄哈哈，过了会儿才说：“我没想离开。”

黄哈哈说：“就算到时候我放你走了，你也不能对任何人透露地宫的秘密，那等于害了我哥，我肯定不会放过你。”

于斯说：“这个假设不成立，我不会离开。”

黄哈哈说：“那就好。”

于斯的心里却暗暗地想，如果你这不是试探，那你简直比猪还笨，什么人会愿意留在坟墓里？两个人又聊了会儿，黄哈哈打起了哈欠，接着她就躺在炕上去睡了。

于斯没有睡。

他枯坐了一会儿，感觉黄哈哈睡着了，这才慢慢站起来，走到门口听了听，西旁内没有声音，小衲哥和小明可能也睡了。

他朝墓门方向看了看，开始琢磨，第六层地宫的密码到底是什么？真是十二加二十吗？应该不是，小衲哥不会把真实的密码告诉他。

他轻手轻脚地走到井台前坐下来，低头观察那个珠算装置，珠子是青铜的，像奶黄包那么大，小衲哥说了，只要拨错了它们就会发射。

如果真是这样，也许于斯可以利用它干掉小衲哥和小明……可是，它们会朝一个方向发射，还是会朝四面八方发射？想着想着，他又开始怀疑了，这些珠子真的会发射吗？秦代的远程武器只有弓弩和投石器，都没有火炮和火药箭，如果这些珠子会发射，简直就是枪械原理了。

于斯趴下来，仔细打量这个装置，它的框它的梁它的档它的珠子都是金属的，珠子串在档上，几乎处于悬空状态。

它们怎么发射？根本看不到动力原理。

最后，于斯基本确定了，小衲哥在撒谎。

如果拨错了，也许会出现其他的暗器，比如坠石。

他朝上看了看，几根粗大的杉木横梁，这种木材形状直，质地轻，载荷小，适合承重，之上是一根根檩子，再之上是灰色的板瓦……于斯在灶房里扫视了一圈，小衲哥会把秘籍藏在哪儿呢？四面土墙，连幅画都没有，更不可能有暗箱。

锅台里？碗柜下？风匣里？那些瓮和罐的肚子里？东旁的炕寝里？灶口里？梳妆台的抽屉里？那两个锁住的包铜木箱里？那个筑的共鸣箱里？书架上的那些竹筒里？那个仓房的大缸里？木柴里？西旁内的那副石头棺槨里？……想来想去，应该都没有，目前第六层成了四个人的大本营，小衲哥应该不会把那么机密的东西藏在大家的眼皮底下，说不定他藏在第八层的那个棋盘世界了。

除了小衲哥，没人进得去。

于斯忽然想到了另一个问题——如果小衲哥真的把秘籍藏在了第八层，于斯进去之后能找到它们吗？（

第256章小明的话都是小衲哥亲授的）

第257章田叔要到了

胡思乱想了很长时间，有人从西旁内走出来了。

是小明。

看来他真睡着了，眼睛还惺忪着。

他看见了于斯，慢慢走了过来。

于斯并不理睬他。

他说：“你听见了吗？”于斯：“什么？”小明：“座钟的声音。”

于斯听了听，果然听见了座钟在走，“哒，哒，哒，哒，哒，哒，哒.....”小明：“这里只剩下时间了。”

于斯：“我喜欢无所事事。”

小明没接话，也在井台上坐下来。

过了会儿他才说：“既然你不出去，我打算自己走了。”

于斯：“你不是走过一回了吗？”小明：“那是他安排的。”

于斯：“这次是你自己的想法？”小明：“也是他安排的。不过我不会回来了。”

于斯忽然感觉这个人其实是想把自己弄疯。

于斯：“那你别再回来了，我特别讨厌你。”

小明：“我也讨厌你。”

停了停小明又说：“如果我出了什么事，如果你能出去.....算了，你也出不去。”

于斯：“设想一下嘛，如果你出了事，如果我能出去，你有什么嘱咐的？”小明看了看于斯：“你能去趟石景山吗？帮我捎句话。”

于斯：“这些话也是小袖哥教你的吧？”小明：“是。”

于斯：“那你说下去还有意义吗？”小明只管说下去，这是他的工作：“我女朋友住在石景山八角街道，多少号我忘了，但我记着那个小区叫紫荆草园，街对面有个电讯大楼，出租车司机都知道，她住在32号楼101，她叫白杉，杉树的杉。

她肯定以为我遇到了什么事，丢下她跑路了，你告诉她，我是被人绑架了，我每天都想她，我打算逃出去，结果命不好，失败了。”

于斯不说话，等他说下去。

小明：“你再告诉她……”想了一会儿之后，他叹了口气：“唉，算了，你就说我爱她就行了。

能做到吗？”于斯看见他的眼睛湿了。

于斯说：“说到这段台词的时候，你最好要流出眼泪——小衲哥是这么交代的吧？”小明用袖子蹭了蹭眼睛：“日你妈，你就说你能不能做到！”于斯站了起来：“我能做到，但我永远不会离开陕西。”

然后就走回了东旁内。

这是个监狱，他上不去，下不来，除了睡觉，没有任何事可做。

黄哈哈还在呼呼大睡。

于斯靠着炕寝小心地躺下来，翻来覆去过了很长时间，终于沉入了梦乡。

他又做梦了，这次他跟小明是很好的朋友，他们一起在河边炸鱼，河面上漂着了成千上万条死鱼，于斯穿着下水皮裤，一步步淌进水里，拿着竹篓捞鱼，突然，他不放心地回头看了一眼，岸上的小明正在引爆炸药！他吓得一边呼喊一边朝岸上跑，清澈的河水变成了淤泥，怎么都走不动，这时候他看见小明的手上已经燃起了火花……于斯醒来的时候，黄哈哈还在睡着。

小衲哥和小明都起来了，小明又在做饭，于斯闻到了包子的香味。

他走出去，小明果然蒸了速冻包子，还煮了小米粥，还有八宝酱菜，云南祥云的“姊妹七辣”。

于斯把黄哈哈叫起来，两个人一起洗漱，然后来到西旁内，围坐一起吃早餐。

包子竟然是东北酸菜馅儿的。

小衲哥很爱吃辣子，他吃得满头大汗，一边吃一边问小明：“你跟于斯说你要一个人逃走的事了吗？”小明低头吃着包子，两个腮帮子鼓起了老高：“说了。”

于斯低头喝粥，内心满是屈辱感。

小衲哥又问：“你说让他去找你女朋友了吗？”小明

说：“说了。”

小衲哥接着问：“说到这儿的时候你动感情了吗？”小明使劲嚼着包子，没说话。

于斯感觉，其实他也是受虐方。

小衲哥看了看于斯，于斯只好说：“他眼睛湿了。”

小衲哥点了点头：“嗯。

黄哈哈，这辣椒带了多少？”黄哈哈说：“一袋子，够你吃的。”

小衲哥又问小明：“你告诉他这也是考验了吧？”小明又抓起了一只包子，点了点头。

这时候于斯都不知道自己该呈现什么样的表情了。

小衲哥先吃完了，他说：“今天田叔就到了。”

于斯对这件事太关注了，他马上看了看小衲哥，停止了咀嚼。

小衲哥看了看小明：“这两天小明一直在做饭，为大家服务，要表扬。

黄哈哈，这种活儿你一个女孩子要多干点儿。”

黄哈哈“呼噜”喝了一口小米粥：“我是黄大良造！”小衲哥说：“现在我们只是个小团队，你要暂时放下架子。”

黄哈哈说：“等有了油和面，瞧我给你们做油泼扯面！对了，还要有小青菜。”

于斯还在看着小衲哥，等他说田叔的事儿。

小衲哥果然接上了刚才的话题：“下午，小明和黄哈哈出去接他一下。”

小明也停止了咀嚼，看了看小衲哥。

小衲哥说：“你已经掌握了第二层和第五层的密码，还有第三层和第六层一半的密码。

从现在起，你就是张回了。”

小明点了点头。

小衲哥又看了看于斯：“唉，你不该杀张回。”

于斯不知道该说什么。

小袖哥接着说：“当然了，你和黄哈哈那算是正当防卫。”

停了停他继续说：“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遵守规矩——小明，你和黄哈哈永远不能互通第三层和第六层的信息。”

小明又点了点头。

黄哈哈说：“哥，不用你说！”小袖哥看了看于斯：“他俩去接田叔，我带你去棋盘，去请你的母亲。”

于斯赶紧说：“谢谢小袖哥！”其实他的心已经“嘭嘭嘭”狂跳起来。

小袖哥看了看小明：“你吃完了？”小明说：“吃完了。”

小袖哥说：“黄哈哈，一会儿你收拾一下。

小明跟我走，我们去外面转转。”

小明马上站了起来。

接着，小袖哥就带着他走了出去。

黄哈哈真能吃，包子虽然不大，但毕竟是包子，她应该吃了十几个，还喝了两碗小米粥。

她没碰那盘辣子。

吃完了，她把筷子一放，很无赖地说：“你帮我收拾。”

于斯说：“凭什么？”黄哈哈说：“我是你领导。”

于斯眨巴了几下眼睛：“好吧。”

黄哈哈说：“等你妈来了，你让她帮你。”

于斯说：“我是个孝子。”

黄哈哈说：“我妈要是来了，啥活儿都不用我干！”于斯站起来，端着餐具去了那个仓房。

这些餐具都是现在的东西，应该是小袖哥他们带进来的。

于斯洗刷完毕，把它们放进了锅台一角的碗柜，它们跟那些陶质的食具放在一起，显得有些古怪，就说筷子吧，秦代的箸有一尺半长，相比之下，现在的筷子就像大牙签。

收拾完了，于斯回到了西旁内，黄哈哈正在翻箱倒柜。

靠墙有一只笨重的黑色木箱，半人高，四角包着铜，小衲哥的座钟就是从那里面拎出来的。

黄哈哈把它打开了！于斯朝里看了一眼，都是些衣服，还有水和食物。

黄哈哈从里面翻出了一摞书——《呼啸山庄》、《红与黑》、《鲁迅全集》、《约翰·克利斯朵夫》、《飘》……她随手翻了翻：“这都是啥啊，咋没有漫画呢？”于斯说：“你不是喜欢文学吗？”黄哈哈说：“谁说的？”于斯说：“你不是说你在中学参加作文大赛还获过全市第四名吗？”黄哈哈说：“噢……那我就必须喜欢看书？”于斯没有再说什么。

黄哈哈又朝下翻了翻，拽出了一本厚的，一本薄的，厚的是《新约全书》，薄的是《现代企业管理》，都被她扔到了一旁，最后她选中了一本《跳来跳去的女人》，坐在炕上看起来，估计被她当成武侠小说了，其实那是契诃夫的短篇小说集。

于斯以为她看一会儿就会扔掉，没想到她看得滋滋有味。

于斯坐在竹椅上发起呆来。

过了很长时间，门外传来了脚步声，小衲哥和小明回来了。

箱子被翻得乱七八糟，黄哈哈也不管。

小衲哥一个人进来了，听脚步小明去了东旁内。

小衲哥看了看打开的箱子，很严厉地说：“能不能不乱动我的东西？”黄哈哈说：“哥，你不要这么歪好不好？一会儿给你装进去不就完了！”小衲哥把那些书捡起来，小心地放进了箱子，然后盖上箱盖，这才坐下来，低声对黄哈哈说：“黄哈哈。”

黄哈哈把书放下来，竟然说了句：“这个作者很幽默。”

小衲哥压低了声音：“你和小明到了第一层，你不能让他走出那个内羞门。”

(

第257章田叔要到了)

内美门是走出秦始皇陵的最后一道关卡……看来小衲哥真的很不放心小明。

黄哈哈说：“哥，你把所有密码都告诉我一个人不就得了，省得他去了！”“你一个人出去，把田叔接进内美门。

然后，你们三个人再一起下来。”

“他要非跟我一起出去咋办？”“那你就不要开门。”

“他要是逼迫我呢？”“你带着枪。”

黄哈哈马上说：“就地正法！”小衲哥说：“其实，就目前来看小明挺忠心的，我问过他他想不想离开，如果他想，我会亲自送他出去，但是他告诉我，他绝对不会离开这个福地。

现在我这么做只是以防万一，人心就像河里的水，每时每刻都是变化的。”

黄哈哈说：“哥，你放心吧！”小衲哥又对于斯说：“你还记得下棋的口诀吗？”于斯马上说：“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

小衲哥点点头，然后说：“黄哈哈，你去叫小明吧，我们跟专业选手玩玩德州扑克，这种机会可不多。”

黄哈哈一下就把书扔了：“哥，你带扑克进来了？我咋没翻到？”小衲哥意味深长地说：“就算我在这地宫里藏了千军万马，能让你找到吗？”黄哈哈想起了什么：“哥，你那个女人呢？”小衲哥说：“那是我逗你们玩的。”

黄哈哈说：“没有？”小衲哥想了想，突然说：“我只爱无虞。”

黄哈哈看不出脸色，她说：“那女孩假惺惺的哪里好了！”小衲哥变得严肃起来：“不管发生了什么，你没有把她安全地带到我的身边来，这就是你的失职。

这次你去接田叔，我不希望再出现类似的事情了。”

黄哈哈说：“那个模特是她自己作死好不好？”接着她看了看小衲哥的眼色，终于不说话了：“我去找小明。”

很快小明就来了，小衲哥打开箱子，拿出了一副扑克，

抽出两张王牌放在了条案上。

四个人围坐在一起，准备玩了。

小衲哥说：“我来当专职荷官。”

这让于斯很意外，他竟然懂一些。

于斯猜测，他之所以要发牌，那是想站在旁观者的角度观察于斯的玩法，牌品即人品，通过打牌，他会了解于斯的心理素质、计谋以及微表情。

小衲哥又说：“最低下注金额……一百万吧。”

黄哈哈瞪了瞪眼睛：“我口袋里就有80块钱！”小衲哥说：“我先给你们记账，日后再支付。

以后一百万对于你们就是零花钱。”

黄哈哈说：“好哇！那我今天赢他们一个亿！”接着，小衲哥简单讲了讲游戏规则，基本正确，然后大家就玩起来。

按照地上的时间，他们玩了整整一上午，于斯赢了八千万，小明赢了两千万，那个想赢一个亿的野心家正好输了一个亿，她很恼火，差点把扑克撕了。

小衲哥一把都没玩儿。

这是于斯的专业，他不希望于斯看清他。

在玩牌的过程中，于斯也在尽量隐藏自己，比如有一把牌，黄哈哈刚刚拿到两张底牌就放弃了，只剩下了于斯和小明，于斯是“四条”——四个5一个8，经过一轮轮押注，他判断小明应该是顺子，比自己小，自己四个5，他不可能是A2345，那么一定是6到A之间的顺子。

小明一直在加码，咄咄逼人，最后于斯假装考虑了许久，终于弃牌了。

亮牌之后，小明果然是顺子——8、9、10、J、Q。

于斯要让小衲哥感觉到，他的心理素质并不好。

过了中午，黄哈哈和小明要走了。

小衲哥和于斯把他们送出了第六层的方形墓门。

黄哈哈说：“于斯，我们很快就回来，你把我哥照顾好

啊。”

于斯说：“你放心。”

小衲哥说：“黄哈哈，你把小明照顾好。”

黄哈哈说：“看心情。”

小衲哥又说：“如果，你们发现有人尾随田叔，知道该怎么做吧？”小明说：“杀。”

小衲哥说：“不要自己动手，用地宫杀。”

小明说：“明白。”

小衲哥接着说：“对了，你们把一路上的尸体处理一下，黄哈哈的背包里带着香，替我祷告祷告。”

小明说：“好的。”

在他们对话的时候，于斯忽然紧张起来——黄哈哈走了之后，小衲哥不会对自己下手吧？此人深不可测，很难预料。

他想对黄哈哈说点什么，犹豫了一下，终于没有说。

黄哈哈和小明转身就走了，于斯看着他们的背影走上台阶，不见了。

小衲哥静静看了台阶一会儿，问于斯：“你饿吗？”于斯赶紧说：“不饿。

谢谢。”

小衲哥说：“那走吧，我们去第八层。”

于斯说：“现在？”小衲哥说：“你还想等吗？我看你都急不可耐了。”

于斯说：“不等，不等。”

但他心里却再次多疑起来，难道小衲哥不想在这里杀人？他说：“我回去拿点水？”小衲哥说：“好的。

对了，我有一盒火柴是不是在你那儿？”于斯的心里“咯噔”一下，他和黄哈哈刚刚进入第六层的时候，确实从锅台上拿过人家一盒火柴。

真是人物越大心越细，小衲哥竟然知道，他马上说：“在

在在。”

说完就要掏。

小祉哥说：“不用掏了，你拿着吧。”

接下来，于斯快步走回东旁内，迅速看了一圈，其实他想找个武器藏在口袋里，万一小祉哥对他动手，他至少可以反抗一下。

可是，屋内只有一个掏灰耙子，他总不能像猪八戒一样扛着耙子去第八层。

他只好走出来。

小祉哥已经在井台旁边等他了，那个圆形井盖已经敞开，他说：“下吧。”

于斯就下去了，他很害怕小祉哥突然关上井盖，把他憋死在下面，但是他多虑了，小祉哥也下来了。

两个人打开了手电筒，这时候手电筒已经更换了电池，变得雪亮。

小祉哥说：“跟地上的世界一样，那个棋盘里的俑一直在流动。”

于斯“噢”了一声。

小祉哥说：“每个人都按照他的人生轨迹在移动，比如有人去巴厘岛旅行了，有人去东莞谈生意了，有人去边疆换防了……我们强行移动某个俑，其实是违背天意的。”

于斯说：“会有报应？”小祉哥说：“要辩证地看，既然我们发现了这个棋盘，又把某个俑从A点移动到了B点，那说明地上的他应该去B点。”

于斯说：“我懂了。”

小祉哥问：“你母亲现在在云南吧？”于斯说：“对，她在医院工作。”

小祉哥说：“噢，挺好的。”

停了停，他突然说：“其实你应该赢的更多。”

于斯愣了一下：“谢谢……”小祉哥说：“比如有一把，你是四条，小明是顺子，你知道他是顺子，你也知道你比他

大，但是你放弃了。”

于斯说：“他太嚣张了，把我吓着了，我怀疑他是同花顺。”

小衲哥说：“参考桌面上的五张公共牌，他是同花顺的几率为0.2%。”

于斯不知道他是怎么算出来的，只好应付了一句：“我打牌比较谨慎。”

一路上，两个人只聊了聊打牌，然后就没什么话了，只是默默走路。

很快，他们就穿过了“甲”字形古墓，从那口棺槨的“后门”进入，来到了第八层地宫的墓门前。

小衲哥停在了那个有三个金属球的装置前，静静地看着它，似乎在等待什么。

于斯立即朝后退了三步，把脑袋转向了墓壁。

大概一分钟之后，小衲哥说：“过来吧。”

墓门打开了，出现了一条朝上的台阶。

两个人走进来，沿着漆黑的台阶朝上爬去。

于斯气喘吁吁地说了声：“小衲哥，谢谢你。”

小衲哥说：“谢什么。”

我从来不跟不孝的人打交道。”

很快，他们就看到了那个石头盖子，小衲哥停下来，重复了一下怎么操作它，然后接着说：“我们公司有个男同事，他只有高中文凭，却坐到了中层位置。

最初他来公司应聘的时候被人事部门拒绝了，但是我偶尔知道，他之所以没读大学，是因为他读高中的时候他妈妈得了癌症，他知道妈妈喜欢旅游，于是他辍学了，做了一辆特制的三轮车，拉着妈妈开始了长途旅行，直到妈妈去世，他们穿越了8个省16个城市，总共走了10000多公里……我把他特招了。

哎，你进去吧。”

说着，他朝旁边闪了闪，给于斯让出路来。

于斯的心都要蹦出嗓子眼了。

他没想到，一切竟然如此容易！他从小袍哥旁边爬了上去。

小袍哥在背后说了句：“我等你。”

于斯说了声：“谢谢。”

接着，他把那个虎头装置拧到了180度的位置，石头盖子就“轰隆隆”地移开了。

（

第258章地宫里打扑克）

第259章四川，那是去陕西的第一步

于斯跟朵亩刑警支队的张警官只见过两面。

他至今还记得张警官做笔录的那支老式钢笔，它很粗，纯黑色的，有点掉漆了，笔夹是白色不锈钢的，好像。

如今大概还有两种人使用钢笔，一种是特别讲究的大老板，他们的钢笔是名牌，死贵，跟钱包、腰带和指甲刀套盒一样，那是彰显地位的。

还有就是很便宜的学生钢笔，不过基本没人用了。

张警官显然不属于前者。

现在，他坐在刑警队的办公室里，正在把玩这支钢笔。

他当然不知道，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一个神奇的棋盘，那里站着他的俑。

他更不知道他曾经讯问过的那个于斯已经进入了这个棋盘，正打算移动他的俑，接下来，他会身不由己地前往陕西，进入一个浩瀚的地下世界……张警官之所以摆弄那支钢笔，是因为他遇到了一件烦心的事儿。

他今年53岁了，女儿29岁，外孙子4岁，今年要上幼儿园了，也就是说，张警官已经当外公了。

我们一直没有说他叫什么，他只是“张XX”，现在我们叫他张外公好了。

幼儿园9月1日开学，但是从8月就开始陆续接收孩子

了。

张外公的女儿女婿都在企业工作，他们看上了市中心一家很好的幼儿园，不过人家不收他们的孩子。

他们找到张外公，希望他能帮上忙。

张外公只有这一个外孙子，当然心疼，于是他托了几个人，但是都没有成功。

那个幼儿园园长是个30多岁的女人，很难说话，一副见多识广的样子，甚至放出话——找她走后门的人多了去了，区长她都不给面子。

开学的日子越来越近了，张外公正在为这件事发愁。

就在这天下午，一个同事告诉他，小祉哥半年前用过的一个旧手机号突然开始使用了，信号在四川！张外公一直在负责小祉哥的案子，小祉哥这个人的背景很复杂，后来又突然失踪了，至今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始终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接着，两个嫌疑人——李某和于斯也失踪了，同样杳无音信。

警方通过各地协查，在陕西发现了一个疑似于斯的人，队里已经派出一个警察和两个武警赶去了，那三个人进入陕西地界之后，于斯又神不知鬼不觉地蒸发了，其中一个叫易小封的武警班长也下落不明。

这是个很棘手的案子。

而现在，小祉哥的手机突然开始使用了，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

可是，他为什么会出现在四川呢？下午，队长找到张外公，对他说：“你跑一趟吧。”

队长姓赵，36多岁，精明能干。

张外公说：“能不能换个年轻人去？”赵队说：“他们经验不足，老张，必须你去。”

张外公说：“我家里还有一摊子焦头烂额的事呢！”赵队说：“等回来再处理吧。”

张外公说：“等回来黄瓜菜都凉了！哎，你跟教委的人熟吗？”赵队说：“怎么了？”张外公说：“我外孙子上幼儿园的事儿，人家不收。”

赵队摇了摇头：“没这个关系。

要不我帮你问问，你先去。”

张外公说：“你不够意思。”

赵队说：“我怎么就不够意思了？”张外公说：“你弟弟家的孩子怎么就送进去了？我都知道。”

赵队说：“老张啊，天地良心，那真不是我办的！那是我弟弟两口子自己找的门路。”

张外公说：“算了，我去。

什么时候动身？”赵队说：“越快越好，就今天吧。”

张外公说：“我回家收拾一下。”

赵队说：“对了，给你带个年轻人。”

张外公说：“谁呀？”赵队说：“你不认识，一个女娃。”

张外公说：“女娃？开什么玩笑！一路摸爬滚打的，我带个女娃？”赵队说：“刚毕业，想锻炼一下。”

张外公说：“不，我宁可自己去。”

赵队小声说：“市局姜科长的关系……”张外公说：“哪个姜科长？”赵队说：“法制科的啊。”

张外公说：“让他先帮我办了我外孙子的事儿。”

赵队说：“你这样多不好。

再说了，他也不见得就认识那个幼儿园的负责人啊。

人家女娃跟你出一趟外勤，又不是什么享福的事儿。”

张外公说：“那我不带。”

赵队说：“他给我打过两次电话，你考虑考虑我。”

张外公说：“要不你派别人去，我留在昆明接着跑我外孙子的事儿。”

赵队想了想说：“好啦，不带就不带。”

就这样，当天晚上张外公穿着便装，拎着一个很小的箱子，一个人飞了成都。

他从双流机场出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11点多了，他租了一辆车，连夜赶往邛崃。

实际上，他沿着成新蒲快速路来到新津县就找个旅馆住下了。

小袍哥的手机信号出现在牟礼镇草店村一带，还有25公里，那部电话只用过一次，打给了新津县一个叫霍无前的人，通话时间为4分半钟。

第二天上班之后，张外公去了当地公安局，在同行的协助下，确定了这个霍无前是外来务工的，常年在新津县医院门口卖冷串儿。

张外公开车去了县医院，在路上，他还在琢磨外孙子上幼儿园的事儿。

县医院门口就一个卖冷串儿的，张外公慢慢开过去，已经看到了那个摊主，他正低头忙活着，生意好像还不错。

县医院附近很难停车，张外公绕出了半条街，终于把车停好了，然后朝县医院门口走过去。

他刚刚接近那个冷串儿摊，霍无前抬头朝他看了一眼，突然扔掉手上的盘子，撒腿就跑。

张外公愣了一下，他和霍无前并不认识，而且他也没穿警服，这个人为什么见了他就跑？接着，他看见附近几个摊主也纷纷跑掉了。

他回头看去，一辆蓝色皮卡开了过来，上面写着“城管”字样。

张外公赶紧快步追了过去。

霍无前跑出了半条街，这才像没事人一样折回来。

张外公最近腹部赘肉越来越多，他累得气喘吁吁，见霍无前回来了，他也就不再朝前走了，靠在路边的铁栏杆上喘粗气。

霍无前一边盯着那些城管的动向，一边慢慢朝前走，根本没注意到张外公。

张外公叫了声：“霍无前。”

霍无前看了他一眼：“叫我？”然后又望向了远处的城管，这时候，城管已经把他的摊子装上车了。

张外公从口袋里掏出证件，在霍无前面晃了晃：“我找你问点事儿。”

霍无前看了一眼证件，有点害怕了：“把摊子没收就得了呗，还抓人啊？”他满口川普，张外公听起来很费劲。

张外公说：“我是从昆明来的，跟你们的城管没关系，我找你问点事儿。”

霍无前这才放下心，又警惕起来：“你要问什么？”张外公说：“昨天上午10点多钟有人给你打过一个电话，是吗？”霍无前说：“我有很多电话，你说哪个啊？”张外公就说出了电话号码。

霍无前想了半天才说：“噢……我想起来了。”

张外公问：“他是谁？”霍无前说：“我们一个村的。”

张外公说：“草店村？”霍无前说：“是啊，他在八组，我在二组。”

张外公说：“他叫什么？”霍无前说：“刘五。”

张外公说：“他大号叫什么？”霍无前又朝前看去，城管的车已经开走了，他挠了挠脑袋：“我还真不晓得，我们只在一起打过牌。”

张外公说：“你们村最近来过外地人吗？云南的。”

霍无前说：“同志，我回答了你这么多问题，你帮我把摊子要回来撒？”张外公说：“我不认识他们。”

霍无前的表情马上变得不耐烦了：“那我走了。”

张外公说：“你要回答我的话。”

霍无前说：“我都半年没回草店村了！”说完他就快步朝前走了，看样子想去追城管的车。

张外公追上去，一把拽住了他：“刘五现在在草店村吗？”霍无前说：“应该在吧。”

张外公说：“我找你的事，你不许对外人说，尤其是刘

五，不然你要负责任的。”

霍无前说：“他给我打电话借钱，我会主动联系他？”然后就走掉了。

张外公回到了自己的车前，钻进去，打开导航，沿着成新蒲快速路朝牟礼镇开去了。

云南高原光秃秃的，到处都是裸露的红土，但阳光强烈。

来到盆地四川，到处都是密匝匝的植物，很湿，天也阴郁着。

半个多钟头之后，张外公来到了草店村。

村支部附近的树荫下有几桌人在打牌，他停下车问刘五家，这才发现霍无前的口音算是好的，这些人说话他基本听不懂。

好在小卖店里有个中学生，通过他，张外公终于打听清楚了——刘五家住在村子最西头。

他家哥五个，老大已经40多岁了，老么才20多岁，都没讨到老婆，至今他们还跟老娘住在一起。

张外公还得到了一个重要信息，刘家哥几个都是瓦匠，一直在周边干活儿，只有他哥刘二在昆明打工，上星期才回来。

张外公分析，手机很可能是刘二送给刘五的。

至于刘二跟小袖哥是什么关系他就不确定了。

张外公沿着窄窄的村道，开车找到了刘五家。

院门开着。

张外公走过去，看到一个瘪嘴老太太坐在竹椅子上发呆，他问：“刘五在家吗？”老太太看了他一眼，并不回话。

接着，从低矮的房屋里先后走出了四个胡子拉碴的男人，都朝他看过来。

他问：“谁是刘五？”一个二十四五岁的男人朝他走过来，他说：“我是。”

张外公说：“你出来，我找你说点事儿。”

刘五就出来了。

可能是经常出去打工的原因，刘五讲川普，口音跟霍无前差不多，张外公基本能听懂。

张外公说：“你最近空闲吗？我在新津县有一套房子想装修。”

刘五说：“你是怎么找到我的？”张外公说：“听人介绍的。”

刘五说：“我在羊安镇干活儿，还得半个月才完工。

你进来耍吗！”张外公说：“不了。

这个村还有谁瓷砖贴得好？”刘五说：“四组有个姓孟的，你去找找他吧。”

张外公突然问：“听说你家刘二也会贴瓷砖？他在吗？”刘五说：“他不会贴瓷砖，他是干大事的。”

张外公说：“噢？”刘五的脸上露出了一丝荣耀：“他在昆明工作，给一个大老板当机要助理。”

（

第259章四川，那是去陕西的第一步）

第260章可疑的永仁县

刘二在昆明给一个大老板当机要助理！张外公马上想到了小袍哥。

现在，他必须敲实那个“大老板”姓什么，但他不敢多问，否则他在刘五的眼里就会变得可疑。

机要助理，村里人不可能知道这么现代的名称，肯定是刘二自己来说的。

张外公说：“他现在在昆明啊？”刘五说：“上星期回来了，又走了。

忙。”

张外公说：“回昆明了？”刘五说：“不知道，他说他去见他的老板。”

张外公说：“刚走？”刘五说：“嗯，坐赶集的班车走

的。”

张外公赶紧把话拉回来：“那我去找那个姓孟的问问，他在几组？”刘五说：“莫急，我给他打个电话。”

张外公说：“不用，我自己去好了。”

想了想又说：“你打个电话也好，谢谢！”刘五就掏出了手机，打给了那个姓孟的，这次他讲的是当地话，张外公听不懂了。

很快，刘五就放下了电话，说：“他在西藏干活儿呢。”

张外公看了看他的手机，笑着问：“村里都用上这么贵的手机了？”刘五说：“这是我二哥送给我的。”

张外公点点头：“那我再去牟礼镇找找人。

走了。”

刘五又说：“进来耍吗。”

张外公说：“事儿急，再见再见！”他快步回到车上，钻了进去。

村里太安静了，他打着火之后引擎声显得惊天动地的。

那个刘五一直站在院门口，朝他张望着。

张外公回到了村支部旁边的小卖部，直接问那个中学生，赶集的班车过去多久了，中学生告诉他，估计快到牟礼镇了。

通过这个中学生，张外公才知道所谓“班车”就是一辆大三轮，带蓬的，车厢里摆着一些马扎，一次能拉七八个人。

张外公忽然想起来，他进村之前，好像看见过一辆墨绿色的三轮车，装了一车老头老太太，迎面开了过去。

张外公赶紧上车去追了。

他不能打草惊蛇，只有悄悄跟踪刘二才有可能找到小衲哥。

就目前来看，刘二是蛇，他的家人是草，所以张外公才没说他是来找刘二的，否则，他们肯定会给刘二打电话说这件事，根本控制不了。

张外公一直开到牟礼镇，都没见到那辆“班车”。

镇上赶集，人很多，在这里车是弱势群体，行人才是弱势群体，只见人头攒动，大家走走看看，就算你按坏喇叭都没人理你。

张外公第一次开始怀念亮着警灯鸣着警笛的那种威风。

可是，他的怀念马上被一个场面给毁掉了——前面真的出现了一辆警车，它确实亮着警灯，确实鸣着警笛，但还是被困在了人群里，根本走不动，它的前面就是个老太太，看样子都有八九十岁了，背着大大的竹篓，里面装着一把手腕粗的青菜，她的腿弯着，背弓着，颤巍巍地朝前挪动，根本不搭理身后是什么车，走着走着，她还停下来，跟另一个和她同样年岁的老太太聊起来……艰难地穿过了两条街，张外公终于看到了那辆来自草店村的“班车”，不过它斜停在路边，上面已经空了。

张外公把车停下来，跟人询问牟礼镇的车站在哪儿？一个年轻人指给了他。

他的脑袋一下就大了——车站就在他刚刚进入镇子的地方，他还得穿过两条街过去！他只好掉头朝回走。

他又看到了那辆警车，它还在原地慢慢移动着，那个八九十岁的老太太还挡在它的前面。

张外公感慨起来——在乡镇基层派出所当警察真不容易啊。

好不容易来到了车站，只有两个人在等车，一个妇女抱着个娃娃，还有个男的，哦，应该说是三个人在等车，那男的30多岁，穿着一身廉价的西装，旁边放着一个红白蓝编织袋，胡子拉碴，初一看很像刘五，看来，他就是刘二了。

这人是小衲哥的机要助理？张外公把车停下来，坐在车里观察他。

他拿着手机在玩儿。

趁此机会，张外公给队里打了个电话，简单汇报了一下情况，并且让他们查查小衲哥有几个助理，有没有一个叫刘二的。

很快队里就给他打来了电话，小衲哥总共两个助理，都是男的，一个姓袁，一个姓巩，都是大学毕业，其中一个还是博士，目前他们都在公司上班。

还有个女孩叫红秀，说是助理，其实她只负责照顾小衲哥的起居。

没有姓刘的。

张外公猜测这件事有两种可能，第一，非常深邃，这个刘二是个没有在人事部门备案的神秘人物。

第二，非常搞笑，这一切只是个误会。

不管怎么说，目前只有这个刘二才是小衲哥的线索，他不能放弃。

来了一辆小巴，正是开往成都的。

刘二终于拎起编织袋上去了。

那对母子没上。

小巴开走之后，张外公也开车跟上去了。

他跟随着这辆小巴，朝着成都方向开去，没想到，在接近成都的时候，小巴停下来，刘二下车了！他横穿公路，去了相反的方向。

张外公赶紧找个路口掉头，等他折回来的时候，正巧有一辆大巴在路边停下来，刘二钻进了那辆车。

张外公看了看，大巴上写着：双流—昆明。

这个人真的回昆明了！张外公咬住了这辆大巴，它好像故意要甩掉张外公一样，速度非常快，一路都在超车，如果不是它偶尔违规停车，卸下和装上乘客，张外公差点追不上它。

从成都地区到云南的永仁县，总共700公里，它只用了5个小时。

令张外公意外的是，刘二在永仁县下车了，他把编织袋扔出了高速路的护栏，然后跳了出去，动作非常麻利。

这下张外公慌了，他赶紧从收费站出去，然后沿着乡道去找人，还好，刚刚走出大概一公里就看见了刘二的身影，

他上了一辆三轮车。

看来，他的目的地不远了。

张外公跟上了这辆三轮车。

半个钟头之后，三轮车七拐八绕地开进了一个村子，刘二下车了，他付了车费，然后扛着编织袋朝村里走去。

为了避免引起怀疑，张外公把车子停在了村头，改成了步行。

这时候已经是傍晚了，刘二似乎也不知道该朝哪里走，他不停跟人打听，好像在找什么人。

难道小衲哥藏在了这个村子里？最后，刘二跟一个老年妇女聊了很长时间，竟然离开了村子，又上了一辆三轮车，朝着县城方向走了。

张外公给队里打了个电话，让他们帮自己查一下小衲哥跟永仁县的关系。

队里很快回了话，他们说，那个姓巩的助理老家就是永仁县的。

张外公觉得，小衲哥藏在这个县里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了。

刘二坐三轮车来到了县城，走进了一家很小的客栈。

张外公把车停在外面等了半天也不见他出来，他下了车，拎着行李箱，走进了这家客栈。

老板是个小个子妇女，她说：“大哥，你住店呀？”张外公问：“刚才进来的那个人住几晚？”老板说：“那个四川人？他住一晚。”

张外公说：“我看看他的登记。”

老板说：“你是干什么的？”张外公掏出证件给她看了看，她赶紧拿出登记本递给了张外公，上面写着：刘洪田，昆明渊薮集团物流部。

渊薮集团正是小衲哥的公司！张外公说：“你给我开个房间，挨着他的。”

老板应该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她有点紧张：“好的好

的，他住在107，你住在108吧……”张外公掏钱的时候，老板赶紧说：“你们是公事，不要钱了。”

张外公说：“那怎么行。

对了，能开发票吧？”老板又紧张起来：“我们的发票用完了……我可以到旁边小卖店给你要一张，文具行不？”张外公摆摆手说：“算了。”

老板收了钱，把钥匙给了张外公，说：“有事你就吩咐啊！”这家客栈从外面看还挺气派的，进来之后才知道有多糟糕，过道很窄，还黑咕隆咚的。

张外公来到了108门口，朝旁边的107看了看，门上只有一块脏兮兮的玻璃，挡着天蓝色的帘子，没有任何声音。

张外公怀疑，从里面很可能听得见他跟老板的对话。

108房间的锁头有问题，他拧了半天才打开。

房间很小，两张床，就跟火车硬铺差不多，它们要是再宽点中间就过不去人了。

张外公叹了口气。

上次，他跟一个诈骗犯的案子，嫌疑人住五星酒店，他也跟着住进了五星酒店。

现在他的嫌疑人是刘二，他只能跟着住这种小旅馆了。

他刚刚把行李箱放好，就听见有人敲门。

他以为是那个老板，打开门一看，竟然是那个刘二。

（

第260章可疑的永仁县）

第261章也许，刘二只是个幻影

张外公太老练了，他淡淡地看了看刘二，很生硬地问：“找谁？”刘二说：“师傅你有火吗！”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声音很大。

张外公看了看，他的手上拿着自己卷的喇叭形纸烟，张外公很不耐烦地掏了掏口袋，翻出了一只打火机，给他点着了，他说：“谢谢谢谢！”然后就离开了。

张外公马上关上了门，然后就“乒乒乓乓”地打开了箱子，拿出了一身换洗的衣服。

他弄出声音是给刘二听的，其实他一直在琢磨——这个人为什么突然来借火？他是不是察觉到什么了？在张外公的眼里，总觉得这个刘二就是个草店村的村民，因此并没有太注意隐蔽自己。

但也许他真是“机要助理”，反侦察能力超强……张外公反复回忆他刚才的表情，不像啊，他应该就是想借个火。

但无论如何，他已经跟刘二见过面了，这绝不是一件好事情，很不利于接下来的跟踪。

天有点黑了，张外公一直没听见刘二出去。

他的编织袋里很可能带着吃的。

张外公掏出手机点了外卖，匆匆吃了几口，又想起了外孙子上幼儿园的事儿，犯起愁来。

想来想去，他拨出了一个电话。

这个人是小学的副校长，有一次他儿子参与群殴，把人打残了，正是张外公抓的。

后来主犯判了刑，他儿子判了缓刑，现在还在执行期。

过去，张外公从来不找他经手的刑事案当事人家属办任何事，眼下他是实在没办法了。

那个副校长接到他的电话很意外，听完之后，他说：“张警官的事情我一定要帮忙。

我很快给你答复。”

放下电话，张外公的心里总算踏实了一些，毕竟有指望了。

还没到一个钟头，那个副校长就打电话来了：“张警官，对不起……”张外公听到这里心就凉了，副校长接着说：“我问了几个人，那个幼儿园报名的孩子已经超过了六七倍，大家都在托人，很不好办啊。

张警官，你不要着急，我再找找人……”张外公说：“实在不行就不麻烦了，谢谢，谢谢你啊。”

挂了电话，张外公又一筹莫展了。

刘二始终没什么动静。

第二天一早，张外公早早就醒了，他不知道刘二是不是已经离开，他小心地走出房间去了前台，今天换了另一个妇女，个子也很小，张外公问：“107的人离开了吗？”这个小子妇女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很不耐烦地说：“我哪知道！”张警官正在犹豫要不要亮明身份，突然听见过道里有人走动，他转头看去，正是那个刘二，他刚从厕所走出来，回了107房间。

张外公索性退了房，出来吃了一碗粉，刚刚回到车上，就看见那个刘二拎着编织袋出来了，他朝街上走去。

张外公继续跟随。

刘二并没有去车站，而是一路步行去了京昆高速！他从一个铁丝网的豁口钻进去，站在了紧急停车带上。

这次张外公有经验了，他把车停在乡道边上，静静地观望。

高速路上的车川流不息，长途车也过去了不少辆，刘二好像一直没等来他要坐的班次。

一直等了半个多钟头，有一辆大巴开过来，刘二终于挥了挥手。

那是从昆明开往西安的。

这个人要去陕西？刘二上去之后，张外公赶紧启动车子，也驶进了京昆高速。

他一路加油朝前追，大约二十分钟之后才看见那辆大巴的影子。

大巴一直朝着陕西方向飞奔，中间只在一个服务区停过一次，让大家下来解手，几分钟之后又回到了高速上。

张外公趁机加满了油，赶紧回到高速上继续追，根本没时间停下来吃饭，也不敢多喝水，怕上厕所。

这一路上他都在琢磨——这个刘二为什么不坐飞机和火车？如果他没有案底的话，那只有一种可能，他并不是去一个大地方。

果然，张外公忍着口干，忍着饥饿，疲劳驾驶10多钟头，在下午六点左右，大巴靠边停了，刘二下车了！这里是陕西城固地界。

刘二故伎重演，他下车之后，把编织袋扔出护栏，然后人再跳出去，这次他摔了一跤，爬起来拍拍屁股，扛起编织袋就走了。

每次他下车的地方，高速路下面的铁丝网都有个豁口，长途车司机都知道。

张外公赶紧开向了收费口。

他出去之后，折回来寻找刘二，这里是乡道，但是车辆并不少，大多是农机车，他来到了刘二下车的地方，并没有看到他的影子。

难道，他发现了有人跟踪他，跑掉了？张外公赶紧掉头，朝回开去，终于在一辆快报废的黑色轿车里看到了刘二的身影，他坐在副驾上正跟司机说着话。

张外公赶紧把车速慢下来。

黑车拉着刘二，沿着福兰线（福州至兰州）驶向了西乡县方向。

不过，他们并没有去西乡县，而是七拐八绕地开进了一个村子，这里离京昆高速大概七八十公里的样子。

黑车在村头停下来，跟人打听些什么。

张外公熄了火，守住了这条村道。

等了半个多钟头之后，天黑下来，他感觉好像有人在撞他的车，一下一下还很有节奏，这可是租的车！他赶紧拿起手电筒走下去，竟然看到了一群羊，有一只公羊正在用力顶他的车尾，出现了几个凹痕，他赶紧走过去踹了它一脚，它这才“咩咩咩”地跑开了。

他抬头看了看，并没有看到放羊的人，想想外孙子的事儿，他一股火窜上来。

正想着该找谁发作，突然村子方向亮起了两盏车灯，他赶紧钻回了车内。

那辆车开过来，车灯晃眼，张外公不知道刘二还在不在

车里，他也发动着了车，同时打开大灯照了过去，他在！那个司机愤怒地按起了喇叭，张外公这才把大灯关了。

黑车开过去之后，张外公掉转车头，再次跟上去。

黑车开向了城固县。

张外公跟着它，又来到了一家小旅馆，黑车停下来，过了好半天不见动静，应该是刘二在付车费，两个人可能有了争执，几分钟之后，刘二终于下车了，他狠狠摔了一下车门。

黑车开走了。

跟昨天一样，张外公也住进了这家小旅馆。

看来，这个刘二也不知道小袍哥的具体位置，他也在找。

当然还有一种可能——他在故意绕弯子。

这天晚上，张外公给女儿打了个电话，询问外孙子的事儿，她说她又找了几个人，都帮不上忙，最后女儿还哭了。

张外公有些急躁，他吼道：“哭什么哭！非得去那家幼儿园？换一家就不行？你小时候就在咱们小区上的幼儿园，不也挺好吗！”女儿也发起了脾气：“你办不成还骂人！”挂了电话之后，张外公生了半天气，最后还是翻了一遍通讯录，最后选中了一个高中女同学，他知道这个女同学在教育口工作，但好像退休了。

多年没见过了，这个女同学竟然变得阴阳怪气：“大警官，你真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啊。”

张外公说：“唉，还不是为了第三代……”女同学说：“你孙子？”张外公说：“外孙子，想去市中心那家幼儿园，进不去，你有什么门路吗？”女同学说：“你个大警官都没门路，我们这些小老百姓就更没辙了啊。”

现在的人都秉公办事，你送礼都不行！这是好事啊，说明我们的国家正在进步！”张外公记得，十几年前他还见过这个女同学，她的话很少，文质彬彬的，怎么就变成这样了呢，他很后悔打了这个电话。

他说：“呃……那麻烦你了。”

女同学说：“麻烦什么啊，谁都有求着谁的时候！”张外

公匆匆挂了电话，越想越不对劲，忽然想起来，两年前这个女同学曾经求他办过一件事，也不是这个女同学的事，而是她亲家的一个什么人，随后那个人就来找张外公了，他好像有一批违法货物被刑侦支队扣了，求张外公帮忙捞出来，他还拿了两箱名酒，最后被张外公拒绝了。

事情太多，他很快就忘了这件事，也没给这个女同学打电话解释一下。

他把电话摔在床上，使劲拍了拍自己的脑袋，这不是自讨没趣吗！睡觉之前，他跟赵队通了半个钟头的电话，汇报了眼下的情况。

赵队觉得，顺着刘二找到小袖哥的可能性不大，他建议把刘二带回昆明，直接问清楚。

张外公坚持要跟踪下去，最后赵队同意了。

第二天，刘二一直睡到中午才退房。

然后，他又坐三轮车去了京昆高速，爬上去站在紧急停车带上候车。

从位置看，他的方向是去西安的。

张外公并没有意识到，这个莫名其妙的人正一路引导着他，一步步走向临潼。

不管中间有多少次迂回，最终的目的是不会变的。

（

第261章也许，刘二只是个幻影）

第262章“不正规”的小旅馆

刘二搭上了开往西安的大巴。

云南警察张外公开着四川车牌的车，依然在跟随。

从城固县到西安只有250公里，对于这些疯狂大巴来说，都不够撒开跑的。

这次，大巴老老实实从西安收费站出去了，开向了市区。

在城郊一个乱七八糟的小车站，大巴停了一次，刘二跟随一些乘客下了车。

他把编织袋放在地上，站在马路上东张西望，好像有些迷茫。

张外公靠边停了车，观察他。

刘二拦住了一辆出租车，跟司机说了些什么，那辆出租车开走了。

张外公分析，他要去的地方肯定不在市区，双方谈价没谈拢。

他要去哪里呢？难道小袖哥藏在陕北某个窑洞里？还有，就算小袖哥真的藏在陕北，他把一个农民叫来干什么？另外，刘二为什么不直接坐车去陕北，绕去永仁县和西乡县干什么？有人拍车门，是个交通协管，手里拿着一叠违法《告知单》。

张外公摇下了车窗，对方说：“这里不许停车，赶紧开走！”张外公低声说：“我在执行公务。”

辅警说：“我也在执行公务啊！克里马擦！”张外公把手伸进口袋，想掏出证件给对方看看，正巧刘二朝这个方向看过来，他赶紧把手缩回来，启动了车子，朝前开走了。

他开过了刘二，在100米远的地方停下来。

路边停了很多车，总共就两个辅警，他们一路贴过来至少需要十分钟。

他从反光镜朝后看去，刘二已经钻进了一辆很破的出租车，出租车开过来了。

等它开过去之后，张外公跟了上去。

在沙漠上，一个人跟踪一个人，那就是个笑话，一路上，张外公一直在上演着这样的笑话。

到了西安市区，车终于多了起来，张外公的车就像满地落叶里的一枚落叶，终于不那么显眼了。

开着开着，前面出现了一个路标，写着：临潼方向。

出租车顺着路标开了出去。

张外公忽然想起来，于斯最后消失的地方也是在临潼！两条线索终于汇合到一起了！他马上给赵队打了个电话：“赵

队！刘二去了临潼！”赵队有些激动：“靠谱了！哎，用不用给你派两个人增援？”张外公说：“不用，而且也来不及，一眨眼都可能跟丢！”赵队说：“那我跟当地警方通个气。”

张外公说：“等我敲实一点再说吧。”

赵队说：“也好，那你注意安全。”

张外公的眼睛朝天上看了一下，赶紧猫了猫腰：“我估计被拍了……”赵队说：“被谁拍了？”张外公说：“监控啊！打电话要扣分的，还车的时候肯定有麻烦，队里处理啊。”

赵队说：“你不用管了。”

挂掉电话之后，张外公跟着那辆很破的出租车驶上了西临高速，路宽，人少，速度飞快。

半个小时之后，出租车在临潼汽车站附近停了，刘二下了车，走进一家川菜馆去吃饭了。

这一带人员比较杂乱，很多看兵马俑的游客，很多黑车司机，很多小商贩……接下来，张外公只能步行跟踪了。

他把车子停进了一个停车场，一个女的乐颠颠地跑过来：“哎哎，那个川A，你是成都的？我们是老乡哎！”张外公很冷淡地说了声：“不是。”

然后就快步走向了川菜馆对面的一家馆子。

他要了一碗面，一边吃一边观察对面。

等了很长时间，刘二终于扛着编织袋出来了。

此时已是傍晚。

张外公追了出去。

背后传来一声吼：“站住！”张外公赶紧回头看了看，一个十六七岁的娃正瞪着他，这才想起还没有付面钱，他赶紧掏出钱放在桌子上，然后跑了出去。

刘二慢悠悠地朝前溜达，寻找着什么。

张外公跟着他一直走到了城中村，路旁出现了很多发廊，什么月亮还是太阳之上之类的歌，音响震天。

一个打扮很花俏的中年女人快步靠近了刘二，追着他，一边走一边说着什么。

刘二看都不看她，只管朝前走。

那个女人并不放弃，继续纠缠，走出一段路，刘二停下来了，那个女人立刻举起了手上的纸板，上面应该是价码，她给刘二讲解起来。

终于，刘二跟她走了。

张外公跟着他们在村子里绕来绕去，走出了大概一公里的样子，看到了一个农民的院子，上面挂着个很简易的木牌，写着：旅馆、食堂。

刘二跟着女人进去了。

张外公找个拐角把自己隐蔽好了。

过了十多分钟，一直不见刘二走出来，看来他已经住下了。

那个女人拿着纸板走出来，又去汽车站了。

张外公追上了她：“你家能住吗？”女人停下来看了看他，有些诧异，她一直都在朝家里拉客，怎么都不会想到突然冒出个客人主动要住店。

她说：“能啊。”

然后，她举起那个纸板说：“我们的价格最便宜了，而且24小时供应热水，早晨还有车送你们去兵马俑……”说到这里，她有些警惕地打量了一下张外公：“你是咋找到这儿来的？”张外公说：“都是旅游搞的，宾馆太贵了。”

女人说：“算你明智！睡哪儿都是睡，为啥花那大头钱！”接着，她又审视了一下张外公：“你不是警察吧？”张外公说：“你这旅馆是违法的啊？”女人赶紧说：“开个旅馆违法啥！走，我带你进去！”这是一座典型的关中农民的房子，两层，楼上的露台很大，正是楼下偏房的屋顶，楼上楼下密匝匝十来间房子，都被主人布置成客房了，一部分挡着脏兮兮的窗帘。

水龙头下有个中年男房客在接水。

一进院门张外公就东张西望起来，他担心撞上刘二，女人把他拽进了旁边的一间客房，说：“就剩这一间了，你看看，满意吗？”张外公在房间里转了转，竟然是个套间，外面

有个露窟窿的皮沙发，一个很不配套的红色茶几，一台很小的电视，里面有一张很劣质的大床。

他问：“多少钱？”女人举起纸板，指了指其中一行，上面写着“总统套”，然后是价钱。

老实说，并不贵。

张外公说：“我住了。”

女人拉起张外公的手晃了晃，眼神变得深邃起来：“要不要加个火炉？”张外公毕竟是个老公安，他明白女人的意思，却装糊涂：“这么热的天，加什么火炉！”女人又说：“男人出差（chai）肯定会出差（cha），很正常啊！”张外公说：“不不不，我就想看看兵马俑。”

女人白了他一眼，很不满意地说：“好吧，随你。”

然后就出去了。

至此，张外公还不知道刘二到底想去哪儿，不过既然他住进来了，今夜肯定不会离开。

张外公就出去了，他早听说关中的夜市很发达，果然，路边灯火通明，各种小吃应有尽有，他选个摊子坐下来，要了很多名字稀奇的食物，又要了一瓶啤酒（执行公务不许喝酒，管他呢），一边吃一边喝。

天已经黑透了，张外公吃饱喝得，站起来回旅馆了。

平时他不怎么能喝酒，一瓶啤酒已经有点醉意，朝两旁看了看，忽然有些担心了——很多的院门上挂着“旅馆、食堂”！他到底住的是哪家呢？要是把人跟丢了，队里问起来，你怎么跟丢的？因为找不到旅馆了……那还不把人笑掉大牙啊。

他有点急了。

事儿倒不大，主要是丢人。

他朝一个个院子里看去，格局都是一样的，那些房间都被主人布置成了客房，有的挡着窗帘，脏兮兮的；有的没挡窗帘，黑糊糊的。

他入住的时候曾看见一个中年男房客在水龙头下接水，在其他院子里，他至少看见了三个长相近似的男人在接

水…… 还有更严重的问题，他的箱子还在那家小旅馆里，包括证件！他在巷子里来来回回转了三四趟，忽然灵机一动，最后走向了汽车站。

他要去源头。

果然，他在汽车站附近一眼就看见了那个拉客的女人，她又领来了一个大鼻子男人，正走向城中村，拉客女人一边走一边描绘着她的旅馆有多好，那个大鼻子男人虽然跟她走了，但好像有点警惕，一直不怎么说话。

他们从张外公旁边走过去的时候，那个女人竟然没认出张外公。

张外公松了口气，跟在了她的身后。

她曾说只剩最后一间客房了，看来那是策略。

终于回到了旅馆，张外公一头就扎在了里间的床上，有一股发霉的味道，他顾不上了，很快就沉入了梦乡。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醒了，院子里有人在吵吵嚷嚷，声音很大。

他爬起来撩开窗帘朝外看了看，有几个人影晃来晃去，楼上的露台上还有人讲电话，声音很大。

他仔细听了听，很像刘二的声音。

他轻轻推开门走出去，朝上看了看，露台上有有个昏黄的灯泡，他看到了一个很魁梧的身影。

那不是刘二。

就在这时候，一间客房里走出了一个人，这个人才是刘二！张外公赶紧一转身子，留给了刘二一个后背。

刘二并没有注意到他，他走出院门，来到了昏暗的巷子里，拿出手机拨出了一个电话，然后，他用很大的嗓门喊道：“红秀，红秀，我是田叔！管仓库的田叔！”（

第262章 “不正规”的小旅馆）

第263章于斯在棋盘里

是的，刘二大号叫刘洪田，他就是小衲哥嘴中的那个田叔。

虽然大家叫他田叔，其实他只有38岁，小时候过年放炮仗被炸着了，耳朵有点背，因此说话的声音特别大。

他确实是个老实人，小袖哥在他走投无路的时候帮过他，从此他发誓要一辈子报恩。

说是光棍，其实他去云南打工之前有过一个女人，都摆了酒碗（四川话：宴席），请亲朋好友和同村人吃了三天，在农村那就算正式举行婚礼了，就是说，他是哥五个当中唯一讨到老婆的人，只是还没有去民政局领证而已。

不过，那女人只跟他过了一个月，不知道为什么就跑了，还偷走了家里不多的现金。

打那以后，他就去昆明打工了。

那是五年前的事。

他在昆明换过几个工地，最后去了一家养猪场喂猪，没想到发生了火灾，他死里逃生，捡了一条命，又赶上政府消防整顿，那家养猪场不合格，被关了，他无处可去，干脆睡在了桥洞里。

几天之后，天上突然掉下馅饼来，他被人接走了，进了一家餐馆，米饭管够，肥肥的红烧肉管够，茅根水管够……吃饱喝得，他还得到了一份管仓库的工作！他以为自己走进童话了。

小袖哥对刘二确实很好，平时，公司里的人找小袖哥签字都抓不到他的影子，他却专程去仓库看望过刘二好几次。

两年前，小袖哥还给刘二介绍过一个女人，那女人是齐齐哈尔的，50多岁了，刘二不挑，一心一意跟那女人过起了日子，他对那女人好，那女人对他也好，没有任何征兆，几个月之后那女人突然就不见了。

前不久，小袖哥来看望刘二，他说：“我要离开一段时间。

你不识多少字，我一走就没人罩着你了，你在公司肯定干不长，不如早点回四川老家，守着老母亲，在附近找点零活儿干，踏实。”

刘二的眼睛就湿了。

小祉哥从口袋里掏出了三万块钱，递到了他手上，说：“拿上这些钱，回家讨个老婆。”

然后，小祉哥就离开了。

刘二不知道小祉哥遇到了什么事情，他拿着那厚厚的一沓钱，只剩下感动了。

刘二的工资并不高，五年来，每次发了薪水他都会寄给母亲，自己从不留钱。

母亲还带着四个胡子拉碴的“崽”，刘二寄回去的钱就像扔进了无底洞。

他第一次拥有这么多钱。

他跟公司辞了职，收拾了行李，然后把那三万块钱包了又包，缝在了衣服里。

可是，他离开昆明那天，在公园门口遇到了一个老太太，正在哭天抹泪，他就上前聊了聊，说来也巧，这个老太太也是齐齐哈尔的，她儿子和儿媳在昆明打工，她跟他们一起过，那个儿媳特别凶，把儿子欺负得不敢喘大气儿，还把她给轰出来了，用老话说，哭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刘二很同情这个老太太，对她说，自己租的房子还有14天到期，但是房东不退钱，他让老太太先住到那里去，慢慢想办法。

老太太当然千恩万谢。

刘二就把老太太领回去了，他跟房东要来了钥匙，给了老太太。

房子虽破，但毕竟是个房子。

刘二还给老太太煮了一碗面，老太太很感动，非要认他做干弟弟。

吃完了，老太太抱住他，一边哭一边诉说儿媳的不孝。

她也感觉到了刘二听力不好，所以就喊着跟他说。

似乎无以为报，抱着抱着老太太的手就开始在刘二身上摸索起来。

她摸到了两个硬东西。

她拍了拍其中一个，问：“这是啥啊？”刘二说：“噢，打工攒下的。”

老太太说：“这么多！”刘二说：“老板对我好。”

老太太就不再问了，接着摸另一个硬东西。

刘二本来要去火车站的，结果这么一折腾给耽误了，走不成了，最后两个人钻进了一个被窝。

也是没办法，只有一个被窝。

果然，老太太开始干弟弟了。

完事了刘二才有些警惕，因为两年前跑掉的那个老太太就是齐齐哈尔人，他问这个老太太：“姐，你是齐齐哈尔哪里的？”老太太说：“我是拜泉县的。”

刘二说：“过去我有过一个女人，也是齐齐哈尔的，她老家是依龙县，那个人无情无义，我刚带她去大理旅游回来，她就抛下我跑了。”

老太太马上露出了嗤之以鼻的神情：“我知道，依龙县的女人最不值钱了。”

你去东北打听打听就知道，拜泉县的女人个顶个都是好的。”

刘二点了点头，很相信。

老太太又说：“过去我跟女儿住在永仁县，那个村里就有个依龙县的女人，都30多岁了，还卖呢，整个皮井村都知道，后来实在待不下去了，就走了。”

刘二说：“卖啥子？”老太太说：“一个女人能卖啥？”刘二点了点头：“噢。”

老太太又说：“我们都是苦命人，以后就搭个伴吧。

你要是不嫌弃的话。”

刘二突然问：“你多大了，姐？”老太太说：“我51。”

刘二打量了一下她，看上去怎么也有60岁了。

她说：“不像？”刘二说：“不是……”老太太说：“都说我长的少性（东北话：显得年轻），不该报真实年龄。

我这个人就不爱撒谎。”

刘二想，如果她真是51岁，那倒挺合适的，女大十三也抱金砖吧……老太太竟然撅起嘴来：“你不喜欢我。”

刘二说：“不喜欢就不会钻进一个被窝了。”

老太太很风情地按了按刘二的鼻尖：“你们男人，喜不喜欢都往里钻，当我傻吗？”刘二只想找个女人过日子，他问：“姐夫呢？”老太太马上说：“早就离了，要不我能跑来昆明投靠儿子吗？”想想也是，刘二又说：“我耳朵有毛病。”

老太太说：“我耳朵好啊，谁隔着墙骂我我都能听见！”刘二说：“你不嫌弃就好。”

老太太也有问题：“大兄弟你这是要回哪儿啊？”刘二说：“老家，四川。”

老太太说：“哎呀妈呀四川哪……那地方可潮了，北方人一去身上就刺挠。”

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不过我不怕。”

就这样，第二天刘二带着这个女人上了火车，坐了将近20个小时，先到了成都，又坐上了开往雅安의长途车，从牟礼镇下来，坐三轮，来到了草店村……草店村都知道刘二给一个大老板当机要助理，这是为什么呢？刘二虽然老实，但在这件事情上他却吹了牛。

自从遇到小袖哥，并且找到了看仓库的工作后，他觉得他的命运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再不是从前的自己了，尤其老板对他非常器重，还三番五次来看望他，更是不得了的事情，他要让家里人知道——他现在飞黄腾达了。

但是在家人眼里，村里开磨面厂的赵通川就是大老板了，不管刘二怎么表述，都很难说清砸中他的馅饼有多大，正巧他看过一个电视剧，学到了一个词——机要助理，他觉得特别高级，只要抛出这个头衔，肯定会让家里人和村里人感到云山雾罩，而他遇到小袖哥之后发生的一系列事情，确实云山雾罩。

所以有一年春节，他在火车上站了20个小时，挤得满身臭汗，终于回到家，宴请了众多乡亲，他在酒桌上就说了，他现在给一个大老板当“机要助理”。

大人孩子都在闷头抢好吃的，好像也没人在意。

他也不仅仅是为了吹牛而吹牛，还有个原因，母亲心疼他，总是担心他把钱都寄回家了，自己在外受苦，而他说他是机要助理，工钱肯定特别多，母亲也就不会担心了。

接着说，刘二带着一个拜泉县的女人回到了家，这又让村里人刮目相看了，虽然那女人年龄大了点，但毕竟给满院子光棍的刘家带来了希望。

本来，刘二准备用小袍哥给他的三万块钱摆酒碗结婚的，但回到家之后他又犯愁了，家里的房屋摇摇欲坠，必须修缮，三万块钱都不一定够，现在的材料也贵，人工也贵，就算哥五个自己干，砖瓦你总得买。

于是，他跟拜泉县的女人商量该怎么办，女人很明事理，同意先修房子再结婚。

刘二非常高兴，接下来两个人就开始计划修房子的事情了。

第二天，两个人去牟礼镇买砖。

刘二发现，这个女人虽然不太听得懂当地话，但她伶牙俐齿，很会砍价，都快把卖砖的老板惹毛了。

终于商定，三天后送砖，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第三天，两个人又去看地板，这时候刘二已经靠边站了，全部交给女人来谈判，最后又以很低的价格成交了，还是三天后送货。

第四天，两个人打算去邻镇看木头，然而并没有去成，就在这天早上，那个女人不见了，再找那三万块钱（这时候已经剩下两万七千多了），也不翼而飞了……刘二的脸黑了，他暗暗发誓，就算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把这个骗子抓住，把钱要回来。

不过，他离开的时候并没有说他去追女人，而是说去找老板想办法，毕竟他是“机要助理”，修个房子嘛，碎碎的事情。

接下来，他竖起了两只听不清的耳朵，一路打听，先去了永仁，又去了西乡，最后去了临潼……他并不知道，他的

行动轨迹其实是被人操控的——在秦陵之下，小衲哥移动了他的俑，所以最后他才鬼使神差地来到了秦陵附近。

就是说，张外公来到临潼跟于斯并没有关系，这是提前一个星期的事了。

秦陵内，于斯在小衲哥的护送下进入了棋盘。

这时候，他在云南一带不可能找到张警官的俑，因为张警官已经离开了昆明，他的俑也跟着移动了。

当石头盖子关闭之后，于斯的心里五味杂陈。

过去，他的生活平平淡淡，他只在牌桌上才能体会到惊险和刺激，自从接到了李某的那个电话，让他去开车送人，“惊险和刺激”就变成了他的生活。

现在，他要创造出一个更惊险更刺激的情节——把警察搬下来。

就在梦想即将实现的时候，他忽然又犹豫了——如果警察来了，小衲哥、黄哈哈和小明都被逮住了，黄哈哈会不会被判刑？他开始慢慢回想黄哈哈都做过什么。

她遵照小衲哥的命令，负责把于斯带到地宫第六层，这似乎不是什么罪。

但是，小衲哥囚禁和绑架于斯，黄哈哈怎么说都是同谋，至少是从犯。

他又想到了自己，他杀了张回，他说他是正当防卫，警察会信吗？除非黄哈哈为他作证，可是黄哈哈会给他作证吗？另外，所谓正当防卫、防卫过当、过失杀人、故意杀人，这四个罪名很难界定，连于斯自己都不确定他那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还是过失杀人，还是故意杀人……他慢慢朝着另一个地轴走去。

他改变了主意——他要移动自己的俑。

（

第263章于斯在棋盘里）

第264章刘二遇到了什么事，最后一步步走向了秦陵呢？

是的，于斯要把自己的俑移到昆明一带。

过去，他陷入了一种惯性思维——只想着把某个人搬下来，把自己救出去，但那是间接的方法，为什么不直接移动自己的俑呢？那样的话，他自然而然就会离开地宫，回到昆明，就算他自己想停下都不行！他从不怀疑这个棋盘的能力。

那么，他移动自己的俑之后会发生什么？换句话说，棋盘会怎么做，才能改变目前的困境，让他大摇大摆地走出去？他一边朝前走一边琢磨这件事。

也许，黄哈哈回来之后，忽然良心发现，决定偷偷放走于斯，她跟小衲哥软磨硬泡，终于问出了所有的密码，然后私下告诉了于斯，等大家睡熟之后，于斯一个人逃之夭夭……也许，黄哈哈幡然醒悟，用枪打死了小明，又把小衲哥铐起来，逼问出了所有的密码，或者藏秘籍的地方，接着她跟于斯一起押着小衲哥走出地宫，把他交给警方，然后两个人双双回到昆明……也许，黄哈哈在路上偷偷看到了小明掌握的那部分密码，她没有告诉于斯，但她睡着之后说梦话给说出来了，于斯听到之后全部记在了脑子里，趁人不注意，他悄悄溜走了……为什么总想着从黄哈哈身上打开缺口呢？也许，小衲哥忽然在地下待得不耐烦了，他对于斯、黄哈哈和小明说，我们还是回到地上吧，把秦陵的秘密昭告天下，然后我继续做我的生意，于斯接着打比赛，黄哈哈接着做公司前台，小明接替张回给我当司机……也许，始终云里雾里的小明真是想出去，他一个人偷偷行动，找到了秘籍，然后用电击器（于斯坚信他捡到了那只电击器）击晕了小衲哥，又击晕了黄哈哈，最后带着于斯逃了出去……也许，那个田叔进来之后，偷偷告诉于斯，他其实是警方的卧底，他在小衲哥的渊藪集团隐藏了五年……不对，小衲哥过去是个正经生意人，没人会预料到今天的事情，所以田叔没有理由去小衲哥的公司当卧底……那么，故事可以是这样的——田叔被警方跟踪了，警方也进入了秦陵，他们遇见黄哈哈和小明之后，逮捕了这两个人，命令他们带路，一路来到了第六层……如果是这样，于斯希望警察的人数多一点，最好是10个，或者100个。

大概15分钟之后，于斯终于来到了另一个出入口，找到了自己的俑，第一眼就看到了那根蔫头耷脑的“酸黄瓜”，他下

意识地用手碰了碰自己的下身，那根“酸黄瓜”果然蔫头耷脑的，他这才意识到，自从进入地宫之后，他好像就失去了凡俗的欲望，从来不曾勃起过。

他看了看旁边徐兰雅的俑，它依然面带微笑，好像在给予斯加油。

他又看了看黄哈哈的俑，它的下身还裹着于斯的黑色帽衫，好像为了报复，于斯一把把那件帽衫扯掉了，还专门看了看它的私处。

想了想，他又捡起帽衫把重新给它系上了。

接着他又看了看小袖哥的俑，这家伙的“酸黄瓜”真不小，而且朝前撅着，那是进犯的姿态。

他对小袖哥和黄哈哈说了句：“两位，再见了啊！”然后，他盯住了自己的脸，心跳越来越快，终于，他郑重地叫了声“于斯”，接着就闭上了双眼，开始默念：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睁开眼睛，于斯忽然感到神清气爽，全身通泰！他做到了！小袖哥还在外面等着他，他不敢久留，赶紧返身朝回走去。

接下来，他只剩下一件事了——静静等待命运自动出现转机。

……再说刘二，倒霉的刘二。

他在草店村的家里想了整整一夜，怎么找到那个女人。

他使劲想啊想啊，忽然想起来，那个女人说过，她过去住在永仁县，那叫什么村了？他继续想，那女人说，那个村有个依龙县的女人不正经，整个村都知道……村，村，村，他“呼啦”一下想起来了——皮井村！那时候，两个人刚刚认识，并且刘二对她有恩，她不至于一开始就撒谎。

刘二决定去皮井村，找到这个李香萍。

对了，那女人叫李香萍。

刘二没有对村里人说出真相——女人刚刚跟他回来几天就跑掉了，那会遭人耻笑，他只说那女人回昆明了，去办点事儿。

这件事只有刘家人知情，一片唉声叹气，刘二的母亲还掉了几颗眼泪疙瘩。

刘二说，没事儿，作为大老板的“机要助理”，他会去找老板想办法，家里的房子不但要修，还要修成高墙大院，还要安装对开的铁皮大门，大门上还要画上山和水。

然后他就走了。

小袖哥已经不见了，他也离开了那家公司，不再看仓库了，家里人并不知道，他其实是去找李香萍了。

刘二没钱了，几个兄弟每个人给他凑了一点钱，给他当盘缠。

半年前，小袖哥的手机更新换代，他去看望田叔的时候，把他的旧手机给了田叔，由于里面还有大半年的话费套餐，他把号码一并给了田叔。

田叔却一直没舍得用，这次回家，他把这部手机给了弟弟刘五。

这一天牟礼镇赶集，刘二去了村里的磨面厂，“班车”在那里等人。

其实，班车也是磨面厂厂长赵通川家的，人家头脑灵活。

“班车”的顾客定位是村里的老年人，自己骑不了电瓶车，又爱赶个集，只能坐“班车”。

刘二也坐了上去。

赵通川说：“机要助理，下次把车开回来啊！”刘二没听清，只是笑了笑。

他不想跟村里人说太多，要是他们问起李香萍的事，不好回答。

刘二不太会撒谎。

老头老太太们颤巍巍地上了车，大三轮开动了，“突突突突”朝牟礼镇开去。

从草店村到牟礼镇只有6公里，很快就到了，刘二拎着编织袋去了汽车站，坐上了开往成都的小巴。

在车上他打开了手机上的地图，查找永仁县。

他看仓库的时候才学会看地图，他需要知道物流到哪里了。

他找到永仁县之后，又慢慢移动地图，寻找皮井村。

他认字不多，但“皮”和“井”还是认得的，可是他找了好半天，并没有这个地方。

他有点慌了，难道这个李香萍一开始就在骗他？旁边坐着一个学生模样的女孩，戴着眼镜，刘二把手机递给了她，说：“这位同学，我想去永仁县的皮井村，你能帮我找找吗？”那个女孩把手机接过去，也找了半天，终于指给了他：“在这儿。”

刘二把手机接过来看了看，上面写着：郫荃村。

他有些不放心：“这是皮井村？”女孩说：“是撒！郫县的郫，草荃的荃。”

他赶紧说：“谢谢，谢谢。”

只要有这个地方就好！从成都到云南，他跑过很多次了，轻车熟路，他在公路上下了车，又坐上了开往昆明的大巴。

他一上车就睡了，根本不知道有一辆红色轿车正在跟踪他。

醒来之后，他怕坐过站，走到前面去对司机说：“师傅，到永仁县的时候叫我一声啊，我耳朵背！”司机没搭理他。

旁边的售票员拽了他一把：“知道了！回座位去！”他就回到座位上继续睡了。

到了永仁县，他在高速路上下了车，来到一条乡道上，拦住了一辆三轮车，问司机：“去郫荃村远不？”司机说：“远。”

刘二说：“有多远？”司机说：“十几公里呢。”

对于远道而来的刘二来说，他已经到了。

他跟司机谈好了价钱，上去了。

半个钟头之后，他走进了郫荃村，遇见了一个鹤发童颜

的老爷子，他问：“大爷，这村里是不是有个李香萍？”老爷子说：“李香萍.....那个东北人？”（

第264章刘二遇到了什么事，最后一步步走向了秦陵呢？）

第265章命运之手继续拨弄

老爷子听清了，刘二却没听清：“你说啥子？”老爷子嘀咕了一句：“这耳朵怎么比我还背.....”接着他喊道：“李香萍早就搬走了！”刘二说：“她闺女也搬走了？”老爷子摇了摇头：“那我就不清楚了，你问问别人吧！”刘二说：“也搬走了？她闺女？”老爷子对着他的耳朵喊道：“你，问问别人！”刘二继续朝前走了，又遇到了一个老年妇女，他问：“大娘，李香萍的闺女住在哪儿啊？”老年妇女说：“你问三叉？”刘二不知道李香萍的女儿叫什么，他说：“李香萍，东北人，她闺女！”老年妇女说：“搬走了，搬走一年多了。”

刘二又问：“搬哪儿去了？”老年妇女说：“你等我给你打个电话问问。”

刘二接着问：“你说哪儿？”老年妇女掏出手机打给了她儿子，她儿子好像也不知道，又问了问别人，终于传来了消息——三叉认识个男的，改嫁到陕西省的西乡县了，那个村子叫甜水村。

刘二还在问：“你说哪儿？”老年妇女对着他的耳朵喊道：“西乡县！甜水村！”西乡县，甜水村。

刘二牢牢记住了。

他知道李香萍只有一儿一女，既然她被儿媳撵出来了，离开刘二之后，她只能去女儿家。

刘二走出村子，又上了一辆三轮车，这时候天已经黑了，他来到县城，住进了一家小客栈。

他吃了一盒方便面，打着隔卷了根纸烟，去隔壁房间借了个火，点上抽了，然后就在床上躺下来。

另一个隔壁好像住着一对夫妻，他们肯定在干那事儿，刘二耳朵背都听见了，说明他们已经到了如醉如狂的境界。

听着听着，刘二的身体就有反应了，把薄薄的被子支起

了老高。

忽然觉得那女人叫床的声音很像李香萍，马上又软了。

终于，他睡着了，在梦里跟李香萍吵了一宿架。

第二天早上，刘二拎着编织袋离开客栈，来到了京昆高速，站在紧急停车带上等车来。

一辆辆车呼啸而过，还有个司机隔着车窗朝他竖起了中指。

他突然感到前途很渺茫，就算他找到了李香萍，也不见得要回那些钱，要不回那些钱，他就回不了家，全家都在眼巴巴等着他拿回钱修房子呢……看着一辆辆飞速而过的大车小车，他忽然萌生了一个念头，只要一头撞过去，一切麻烦都没有了……只是想想而已，他并没有那个勇气。

终于，他坐上了从昆明开往西安的大巴。

大巴横穿四川，开始钻秦岭，没完没了的隧道，忽然亮了，忽然黑了……就像他的人生，那三个女人出现的时候就是亮了，她们跑掉之后就是黑了。

10个多钟头之后，大巴在城固县给他停下了。

他从地图上了解到，去西乡县从城固县下车最近。

一辆黑车正在高速路铁丝网豁口附近等活儿，它立刻开过来。

刘二说他去西乡县的甜水村，司机并不知道，不过他有导航，他指着导航问：“是这个村吧？”刘二并不能肯定是不是这三个字，他问：“是西乡县的吗？”司机说：“是啊。”

刘二又说：“西乡县就一个甜水村吧？”司机说：“导航上显示就一个。”

刘二说：“那就是了。

我去找三叉。”

司机不管他去找谁，把车开走了。

路上，刘二又开始怀念起李香萍来，要是她能安安分分地跟自己过日子多好，她真的很会砍价。

接着他犹豫起来，这次找到李香萍，他是要钱还是要人

呢？想来想去，他觉得还是要钱。

首先，家里等着钱修房子，其次，就算李香萍跟他回了家，两条腿长在她身上，过几天她可能又跑了。

黑车沿着福兰线行驶着，司机问刘二去甜水村干什么，刘二就把自己的遭遇说了一遍，气得司机都开骂了。

终于，黑车拉着刘二七拐八绕地开进了一个村子。

这次刘二有了经验，他没有让黑车离开，而是拉着他问路，万一那个三叉又搬走了，他不至于被扔在这个陌生的村子里，他可以让黑车把他送到旅馆去。

果然，刘二找到了三叉家，他不但没见到李香萍，也没见到三叉，只见到了三叉的男人。

那男人五大三粗的，只穿了一条大裤衩，说话很不友好。

刘二问：“三叉呢？”大裤衩说：“去卖了。”

刘二问：“她去哪儿了？”大裤衩说：“去，卖，了！”刘二知道这不是好话，看来这个男人跟自己一样，也被甩了，只是一个被妈甩了，一个被女儿甩了，他又问：“她回永仁县了还是回东北了？”大裤衩说：“临潼。”

刘二说：“哪儿！”大裤衩白了他一眼，没有回答他。

黑车司机对他喊道：“临潼！”刘二问黑车司机：“临潼？我去哪儿找她？”大裤衩看了看刘二：“你跟她啥关系？”刘二把耳朵侧过来：“你说啥子？”黑车司机对大裤衩说：“他被她妈给骗了，他是来报仇的！”这次刘二听见了，他赶紧瞪了黑车司机一眼。

没想到，大裤衩的眼睛一下就亮了：“那我告诉你！她就在临潼汽车站附近的发廊上班，你一找就能找着！”刘二说：“你大声点儿！”黑车司机说：“他说，她在临潼汽车站附近，发廊！”刘二问大裤衩：“你没有她的电话吗？”大裤衩说：“她早换了！”刘二说：“你有吗？”大裤衩看了看黑车司机，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刘二被黑车司机拽走了。

离开这户人家，刘二问黑车司机：“你能送我去临潼吗？”

黑车司机说：“三四百公里呢，还没跑到我的车轱辘就掉了。”

刘二说：“你能去吗？”黑车司机说：“不能！”刘二说：“那我咋去啊！”黑车司机说：“我把你送到城固县，你先住下，明天搭长途车！”刘二又把耳朵侧过来：“我咋去？”黑车司机喊起来：“长途车！”到了城固县，按理说，一去一回黑车司机应该收双倍的车费，但他只要了四分之三，他说：“给你打折是因为同情你。”

然后，他朝刘二举起了拳头：“必须找到骗子！加油！加油！”刘二使劲点了点头，下了车之后，他还在发狠，用力摔了下车门，似乎在给自己打气。

刘二在旅馆住了一夜，他睡到第二天中午才退房。

他又去了京昆高速，搭上了开往西安的大巴。

上车之后他才知道，这车并不路过临潼，下车之后还要打车。

售票员很热心，她提醒刘二，很多人都去临潼看兵马俑，那是个著名景点，小心被司机宰了。

刘二这才知道，秦始皇陵就在临潼。

到了西安之后，他下了车，又有些迷茫了，他总跟三轮车打交道，几乎没坐过正规出租车，万一被人把兜里的钱都“宰”去，那可就完蛋了，不但找不到李香萍，连家也回不去了。

他先后拦了几辆出租车，大概了解了价格，终于坐了上去。

来到临潼之后，他在汽车站附近吃了点东西，然后就扛着编织袋开始四处寻找发廊。

走着走着，他被一个打扮很花俏的中年女人黏上了，非要他住店，开始的时候，刘二并不想搭理她，现在他对女人很警惕，所有的女人，但后来他听清了价格，并不贵，就同意了。

这时候已经是傍晚了，他决定先住下来，然后再慢慢找人。

女人把刘二带到了家里。

房间不错，是个套间，外面有皮沙发、茶几和电视，里面有一张大床。

女人告诉他，这是“总统套”。

他说：“啥套儿？”女人说：“总统套！”他说：“圈套儿？”女人说：“总统套！”他说：“啥套儿？”女人说：“总统！套房！”他终于听清了。

这辈子能住上总统套房也算值了。

女人拉起他的手晃了晃，问：“要不要加个火炉？”他说：“啥炉？”女人说：“火炉！”他说：“不冷啊！”女人说：“就是女娃！”他说：“啥娃？”女人指了指自己：“女娃！”刘二就像被电击了一样，全身一麻，赶紧说：“不要不要！”女人说：“出门打工多辛苦啊，还不犒劳犒劳自己？”刘二没听清后面的话，他的心跳得都要碎掉了，只是反复说：“不要，不要啊！”女人很不满意地嘀咕了一句：“早知道你不要，也不会这么便宜让你住进来……”这是刘二第一次经历这种事情。

直到女人离开，他的大脑还一片空白。

过了很长时间，他的心跳还没有平复，竟然没心思干别的了，他在床上坐下来，开始琢磨，一次得多少钱呢？也许，把身上的钱都掏光了都不够吧？他不能这么做，他必须找到李香萍，追回被她偷走的钱，全家都等着呢。

这么想着，他终于渐渐平静下来。

他又吃了一碗方便面，一根火腿，半包榨菜，然后洗了个澡，躺下来。

他要好好享受一下“总统套房”。

他打算半夜的时候再出去，那时候“卖的”才会上班，那时候才能找到三叉。

不知道躺了多长时间，他忽然想到，应该打个电话问问老板回来没有，如果老板出现了，就算他找不到李香萍，也可以回到昆明继续上班了，然后每个月把工钱寄给家里，攒攒就够修房子的了。

这么想着他就掏出了电话，找到了红秀的电话号，拨了

拨，房间里没信号，他走出去，来到了院外，终于拨通了，他说：“红秀，红秀，我是田叔，管仓库的田叔！”红秀好像正在夜店之类的地方，很吵。

她找了个安静的地方，说：“田叔，你不是回老家了吗？”刘二说：“我听不清！老板回来了吗？”红秀喊着说：“没有！”刘二说：“回来了？”红秀说：“没有！”这次刘二听清了。

两个人很费力地交流了一会儿，他终于把电话挂了，接着垂头丧气地回了房间。

张外公在偷听，他在心里琢磨着，这个“老板”是指谁？刘二回来了，张外公赶紧钻进了自己的“总统套”，他把窗帘撩开了一条缝儿，看见刘二进了屋，关了灯。

看来，今晚上刘二应该不会再去哪儿了，于是他也冲了个澡，躺下来。

他太疲惫了，不过还是牵挂外孙子的事儿，又拿出手机摆弄起来，找了半天也没找到合适的人，最后抱着手机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他突然被惊醒了，有人敲门。

他一下爬起来，这才发现院子里吵吵嚷嚷，十分嘈杂，此时已经是凌晨了吧，怎么突然冒出了这么多人？他以为他在做梦。

外面的人喊道：“公安局的，开门！”（

第265章命运之手继续拨弄）

第266章命运被强行改变了？

张外公一骨碌爬起来，打开灯，披上衣服，来到外间把门打开了。

两个穿警服的人跨进来，其中一个大眼睛警察对张外公晃了晃证件，说：“查房，请出示一下你的证件。”

这时候，另一个警察已经快步走进了里间，床是空的，他把衣柜门打开看了看，也是空的。

张外公从衣服里掏出证件，递给了这个大眼睛警察：“我是昆明朵亩刑警支队的。”

大眼睛警察接过去看了看，又打量了一下张外公：“同行啊……你咋住在这儿了？”张外公说：“有个嫌疑犯住在这儿。”

大眼睛警察又看了看张外公的证件，好像在辨别真假，最后他把证件还给了张外公：“我们是来抓卖淫嫖娼的，例行公事，打扰了。”

另一个警察也从里间走了出来。

大眼睛警察说了句：“同行。”

然后就出去了。

另一个警察恰恰是小眼睛，他看了看张外公，也出去了。

张外公朝外看去，警察带走了四五个房客，还有七八个女娃。

张外公一眼就看见了刘二，他衣衫不整，脸色煞白，满眼恐惧，正跟着警察走出院门。

他一下就慌了，赶紧追了出去。

院门外的巷子里停着一辆装着栏杆的面包警车，还有一辆三厢警车，都亮着警灯。

刘二已经被推上了面包车。

张外公赶紧追上了那个大眼睛警察，大声说：“这位警官，你等等！”大眼睛警察停了下来：“啥事情？”张外公说：“那个四川房客嫖娼了？”大眼睛警察说：“哪个房客？”张外公说：“耳朵有点背的那个！”大眼睛警察说：“那个刘洪田？他不但嫖了，还睡了俩！”张外公愣了愣，赶紧说：“他是我的一个线人，你们把他抓走了我就没法工作了啊！”大眼睛警察说：“他撞在枪口上了，没办法。”

另一个领导模样的警察朝张外公看了看，张外公穿着一身睡衣睡裤，看上去就是个普通房客，那个人凶巴巴地喊了声：“咋了么！”大眼睛警察对他说：“没事儿，一个同行。”

那个人这才钻进了车里。

张外公说：“能不能通融一下，把人给放了？”大眼睛警察说：“不能。”

张外公说：“你等等，我跟你汇报一下情况——有个公司的老总失踪了，事关重大，这个人拿着受害者的手机！对了，我们应该给你们发过通报的！”大眼睛警察说：“这样，回头你让你们单位发个情况说明来，然后你来所里找我，看看能不能把人给放了。”

张外公还想说什么，终于止住了，他说：“好好好，我马上跟昆明联系。”

警车一前一后开走了。

张外公呆呆地站着，他怎么都想不到会出现这么个突发事件。

嫖娼，叫了两个女娃，这怎么都不算“情节较轻”，那么，刘二至少要被拘留10天以上，还要交5000元以下罚款，张外公甚至怀疑他根本交不出那么多罚款。

如果他被关上半个月，那一切都泡汤了。

他赶紧给赵队打了个电话，赵队说：“等天一亮，我们就给陕西发个情况说明，莫急。”

张外公看了看手机，这时候已经凌晨3点了。

挂了电话，他一丝睡意都没有了，忽然感到很饿，他回去拿上手机，然后顺着昏暗的巷道朝外走去，打算去吃点东西。

他来到街上转了一圈，夜市都撤了，他只好在一家24小时便利店买了碗卤煮，然后就返回了旅馆。

巷道里影影绰绰有几个人影在晃动，还传来了一声女人的尖叫。

凭着多年当警察的直觉，他马上意识到——有问题。

他快步走过去，很快就看清了，三个刚刚喝完酒的闲人正在欺负一个女娃，那女娃竟然全身赤裸，只穿了一条内裤，围着一条毯子。

地上并没有看见其他衣物。

张外公明白了，这个女娃就是旅馆的“火炉”，刚才警察查房的时候，她跑掉了，躲在了巷道里，警车开走之后，她正想回去，结果遇到了这三个闲人。

三个闲人也看见了张外公，其中一个瘦子朝张外公走过来，低声说：“朝回走！要不弄球死你！”张外公停下来，但是并没有离开，他大声说：“你们干什么呢？”一个胖子控制着光溜溜的女娃，另一个高个子也走了过来：“大叔你是不是闲得蛋疼？”张外公说：“我知道你们喝多了，赶紧回家睡觉去！”高个子步步逼近过来：“你他妈算哪棵葱？”张外公下意识地摸了摸腰间，并没有带枪。

他说：“我警告你们啊，不要惹麻烦！”高个子已经走到张外公跟前了：“你挺霸道啊，那我们先弄你再弄她！”张外公朝后退了一步：“你给我站住！”高个子一拳就朝张外公打过来。

没办法了，只能打了。

张外公躲过这一拳，一下搂住了高个子的腰，把他摔在了地上，“扑通”一声。

张外公虽然年过半百了，但他的身体挺壮的。

没想到，高个子揪住了张外公的衣领，死活不放手了。

张外公按着他，大声说：“你们不要胡来，我是警察！”他话音刚落就感到后背一凉，经验告诉他，他被人捅了。

他转过头去，果然看到那个瘦子的手里抓着一把刀，刀刃很长，一半都是血，这个瘦子可能也是第一次捅人，他有些慌，盯着张外公的眼睛，一步步朝后退去。

张外公的两只手迅速就没了力气，他松开高个子，慢慢直起身，两条腿已经站不稳了。

高个子抓住时机，一脚踹在了他的肚子上，他就摔倒了，高个子麻利地爬起来，又踢了他的脑袋几脚。

张外公用手护住了头部，眼前越来越模糊。

他隐约听见一阵遥远的声音，好像那个胖子跑过来了，看来那个女娃安全了，张外公并没有看清这三个闲人的长相，根本不知道谁是谁，他只听见一个人问：“你把他捅了？”一个人颤巍巍地说：“捅了，就捅了一下……”一个说：“你个瓜怂！三个对一个，你为啥动刀子？”一个说：“还骗啊，快他妈跑吧！”一个说：“要不叫个救护车……”一个说：“叫个球！”然后三个人就“蹬蹬蹬”地跑掉了，巷道里很快恢复了安

静。

张外公挣扎了一下，他想爬起来，但是他不知道力气在哪儿，整个身体特别沉，就像一块埋在地里的石头；又好像特别轻，就像一根羽毛。

他太累了，他不想动了，他就那么躺着，眼神越来越迷离。

四周不冷，也不热，整个世界变得毫无特征，似乎跟他没什么关系了。

隐隐约约，他看见了他的外孙子，他刚刚学会说完整的话，他说：“外公长得像坏人！”张外公给了他一根棒棒糖，笑咪咪地问：“现在呢？”外孙子接过棒棒糖吃起来。

他继续问：“现在外公还像坏人吗？”外孙子专注地舔着棒棒糖，说：“像，大坏人。”

他无奈地说：“你再说外公像坏人，我揍你了啊。”

外孙子瞪了他一眼，奶声奶气地说：“坏人敢打我，我叫警察叔叔！”外孙子的影像越来越模糊，终于变得一片漆黑了。

张外公的眼睛半睁着，好像在眺望星空。

一个人就这么走了。

50多年的时光，被强行画上了句号。

他曾经是个不上进的少年，但体育好，后来进了体校，再后来当了体育老师。

为了调进公安，还给一个掌权的亲戚送过礼。

当了警察之后，他直接进了刑警队，一直没有发达，现在只是个一级警督，算是主任科员。

这么多年，他在外面有过三个女人，一个还为他堕过胎。

为两个亲朋走过后门，不过办的事都不大。

打过嫌疑人。

将近30年的公安生涯里，他逮过几百名罪犯……一生瑕不掩瑜，功大于过。

最后，他在另一个省，在一个很不起眼的巷道中，为了救个卖淫女付出了生命。

我们应该叫他英雄。

天亮了，张外公依然躺在巷道里，身下都是血。

就算起得最早的人也还没有起来。

张外公口袋里的手机响了，那是短信，他已经听不见了。

短信是他女儿发来的，这么早，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果然，短信是这么写的：爸，祁滇的事赵队给办成了，他找他弟弟帮的忙，你回来要好好谢谢人家！祁滇是张外公的外孙子。

（

第266章命运被强行改变了？）

第267章 《拾遗记》是残缺的

于斯从棋盘中爬了出来。

小祉哥问他：“完了？”于斯点点头：“谢谢小祉哥！”小祉哥的表情似乎很兴奋，好像即将搬来的不是于斯的妈，而是他自己的妈：“这下好了，就等着母上大人大驾光临吧。”

于斯又说了句：“谢谢小祉哥！”小祉哥说：“你总这么客气。”

两个人顺着墓道返回的时候，小祉哥谈兴很高，一直在计划于斯的妈妈下来之后怎么安置，怎么让她理解于斯的新生活。

接着他说：“你妈是个医生，其实我们很需要。”

于斯说：“可是我们缺设备。”

他当然知道，他妈永远都不可能进入这座陵墓，但他必须认真配合才更像真的。

小祉哥说：“人才是最重要的，设备可以买。”

于斯点点头：“那倒是。

等她下来，我让她给我列个采购单。”

小衲哥说：“你觉得，你妈会喜欢这里吗？”于斯说：“我在哪儿她就喜欢哪儿。”

小衲哥点点头：“反过来也一样，母亲在哪儿哪儿就是家，家人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House。”

于斯问小衲哥：“她来了住哪儿？”小衲哥说：“我想过了，我带着黄哈哈、小明和田叔住到第三层去，你和你妈住在第六层，就像秦始皇母子一样，一个住西旁内，一个住东旁内。”

于斯有些不好意思：“把你们赶走多不好。”

小衲哥说：“没事儿，第三层的古城很宽敞。”

于斯突然说：“那你就住到王宫里去吧。”

小衲哥笑了：“好主意。”

于斯感觉小衲哥有点虚假，如果他真去了第三层，就算于斯不说，他也肯定不会住进平民的房子。

于斯不想让小衲哥看出他已经洞察到这一点了，所以假装很好奇地问：“那里有六国的王宫，你打算住到哪个里面？”小衲哥想了想才说：“楚国吧。”

于斯不知道他为什么选择楚国，也许是因为无虞？战国末年，上海属于楚国。

于斯说：“我觉得山上那个宫殿挺好的。”

小衲哥看了看他：“为什么？”于斯说：“那里地势高。”

小衲哥说：“要是喜欢高，我们就不该到这么低的地方来。”

于斯忽然感觉自己说错话了，赶紧打补丁：“站在那上面可以看到古咸阳的全貌，我太喜欢那座城了。”

小衲哥点点头：“嗯，那是绝世之作。”

于斯又说：“对了，小衲哥，护城河上的木桥不结实，黄哈哈就掉下去了，你要小心。”

小衲哥说：“其实，我不会去那座王宫的，我会住在‘国宅’一带。”

于斯说：“为什么？”小衲哥说：“现在看来，那座王宫就

是一片焦土，不吉利。”

于斯这才想起来，项羽进入古咸阳之后在秦王宫放了一把大火，据说烧了三个月，数不清的玉楼金阁全部变成了废墟。

于斯说：“噢，也是……”他正要再说什么，突然被小衲哥打断了，他说：“你提醒了我。”

于斯说：“什么？”小衲哥说：“以后，不管我们搬运什么人，都应该连同他最爱的人一起搬下来。”

小衲哥想表达的意思是——他很关爱手下人，但在于斯听来却是一种挟制。

于斯说：“我正要这说这事儿——七天之后我妈下来了，接下来你会搬谁？”小衲哥说：“我早就想好了。”

于斯等着他说下去。

小衲哥说：“鞠伟，他曾经跟田叔一起看仓库。”

于斯有些不解：“小衲哥，为什么你搬下来的人都是底层员工呢？”小衲哥笑了一下：“我认识几个高官，水平都很高，但他们在地上养尊处优，混得好好的，我搬他们下来他们会心甘情愿吗？”于斯一下就理解了，只有不得志的人才渴望孤注一掷，才会死心塌地。

于斯斗胆又问了一句：“你不考虑你的家人吗？”小衲哥迟疑了一下才说：“等我把这个新世界建立起来再说吧。”

两个人一边走一边聊，走过了那个失重的空间，走过了那片夏商周古墓，返回到了第六层。

到了井盖下，于斯很知趣地停在了台阶下，等小衲哥打开井盖之后，他才上去。

井盖关闭了。

小衲哥说：“你知道吗？《拾遗记》并不全。”

这句没头没脑的话让于斯愣了愣。

小衲哥继续说：“第一册秘籍上就说了——东晋有书《拾遗记》，缺而不为人知。

临潼乃军事要地，战火如烧畚。

秦庄襄王二年，政与宛渠之民已有接触。

得一统天下之锦囊，六而一；得长眠之宝地，一而六。

皆为保神明长安尔……”他竟然把秘籍上的文字背得滚瓜烂熟。

他接着说：“丢失的那部分内容披露了一个秘密，所谓宛渠之民其实就是神的使者，他们在秦始皇小时候就拜访过他，正是他们帮助秦始皇灭了六国，而且还帮他选好了陵墓地址，不然，为什么秦始皇刚刚即位就开始修建陵墓了？那一年他才只有13岁。

神的使者只求秦始皇保证这个地下‘棋盘’永世安宁……”于斯说：“我怎么觉得宛渠之民是外星人？”小衲哥说：“有可能，说不定他们跟神有沟通，所以被派来地球担任使者。”

于斯有些不解：“神求人？”小衲哥说：“还有一种可能，这些宛渠之民确实是外星人，但并不是神的使者，而这个棋盘其实是他们的东西。”

于斯说：“目的呢？”小衲哥答非所问：“人类也是他们放在地球上的实验品，全部被他们操控着。”

于斯又说：“那他们就跟神没什么区别了。”

小衲哥看了他一眼，说：“没错儿，人类未知的领域就是神界。”

于斯接着说：“第四层地宫好像是他们的墓地……”小衲哥说：“那不是他们的墓地，而是他们在地球上的居住地。”

于斯打了个冷战。

小衲哥说：“好了，不说这些了，我们休息一会儿吧，等他们回来。”

于斯说：“好的。”

实际上他一分钟都不想跟小衲哥单独在一起。

小衲哥说：“好梦。”

于斯说：“谢谢。”

然后，小衲哥去了西旁内，于斯去了东旁内。

小衲哥一直住在西旁内，也许不仅仅是习惯的原因，那

里面肯定藏着什么机密之物。

对于于斯来说，什么都不重要了，现在他不再需要秘籍，他有神助——不管这个神是传统概念里的神，还是外星人的装置，反正它可以做到。

他在炕上躺下来。

他的俑已经移动了，接下来他只剩下了一件事：等待……也许，小衲哥会突然跑进来，对他说：你现在就带个文物出去，先熟悉熟悉路子，然后再买一些生活用品回来……小衲哥一直没有动静。

躺了一会儿，于斯又有了些担忧——仅仅这么等着就行吗？什么都不需要做？又想，如果他现在就大摇大摆地走出去，小衲哥会不会视而不见呢？那些墓门会不会自动打开呢？他只是想想而已，绝不敢去尝试。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睡着了。

几个钟头之后，他被小衲哥叫了起来，小衲哥竟然亲自做了吃的，这让于斯很不好意思，他蒸了几个馒头，还做了一锅东北风格的乱炖，有大肉，有粉条，有白菜。

于斯吃得满头大汗，小衲哥把纸巾递给了他，他接过来擦了擦，小声说：“谢谢。”

小衲哥突然说：“于斯，你现在就带个文物出去，先熟悉熟悉路子，然后再买一些生活用品回来。”

（

第267章 《拾遗记》是残缺的）

第268章棋盘显灵了，那么明显

棋盘果然起作用了！于斯怔怔地看着小衲哥，都不知道该怎么接话了。

实际上他有些恐惧，就像你梦见有人告诉你，你家门口的垃圾桶里有个布娃娃，你醒来之后，很好奇地走出去，打开那个垃圾桶，果然看见了一个布娃娃……小衲哥也看了看他：“你怎么了？”于斯赶紧掩饰了一下自己的表情：“我们最缺什么生活用品？”他不问“我怎么出去”，那太敏感了，他只谈回来的事。

小衲哥说：“食物，被褥，纸，还有……电池。”

于斯说：“好的。”

他还是不问“怎么出去”。

小衲哥又说：“算了，等你妈到了再说吧。”

于斯蓦地感到自己被小衲哥玩弄了，或者说被棋盘玩弄了。

不过他又不能表现出来，只好假装很随意地说：“没事儿，如果实在缺东西我就跑一趟，我妈下来还得七天呢。”

不过最好让黄哈哈或者小明跟我一起出去，我怕我一个人带不了那么多东西。”

小衲哥说：“嗯，田叔体力好，到时候让田叔跟你去。”

于斯点了点头。

吃完饭，于斯收拾了碗筷，去仓房洗了，又回到了西旁内：“小衲哥，地下的水能喝吗？”小衲哥说：“里面可能含有过量的铁、锰、氟，不适合直接喝，否则那些成分会沉积在身体里，影响健康。

等我们有了饮水机就解决了。”

于斯说：“懂了。”

然后，他在竹椅上坐了下来。

他不能让小衲哥看出他不想接近他。

接着他没话找话地说：“小衲哥，你说秦始皇到底躺在哪儿呢？”小衲哥说：“说不定整个这座陵墓都是个虚冢。”

于斯说：“不会吧？”小衲哥说：“怎么会？”于斯说：“你想啊，一个人倾尽全国之力给自己建了个豪华的家，还有重重兵马守护，他会让它空着，自己去住一个野山坡？”小衲哥说：“你不要忽略一个问题，他死了，所谓豪华都是身外之物，对他有意义吗？他可能只想保护自己的‘身’。”

于斯不同意，他说：“秦始皇是个现世主义者，你觉得他有那么超脱？”小衲哥说：“那你觉得他会在哪儿？”于斯说：“说不定在第九层。”

第九层是个敏感的词。

小袖哥摇了摇头：“我坚持认为，第九层是个出口。”

停了停，他又说：“于斯，也许你该回一趟昆明。”

于斯的脑袋又炸了一下——他感觉那个棋盘又一次试探着“显灵”了。

他看着小袖哥，紧张地等着他说下去。

小袖哥说：“人之将死其言也真，既然李某临死之前说了，他把第九册秘籍藏在了你家里，我觉得应该是真话，只是你不知道而已。”

于斯皱着眉摇了摇头，表示他没听懂。

小袖哥继续说：“我想过，他不可能让你知道，为了秘籍，他杀了我堂哥一家，如果你起了歹意，也可能杀了他，把秘籍占为己有。

但是，他把秘籍藏在你家肯定比藏在他家更安全，所以我怀疑，他那天去你家的时候，偷偷把秘籍藏在了你家的某个地方……”于斯使劲追忆起来，在小袖哥失踪之前，李某确实去过一趟于斯家，两个人聊了大概半个钟头，中间他好像去厨房给李某沏过茶，本来他有一包好茶，却怎么都找不到了，后来就泡了一壶普通的茶，茶杯有点脏，他还洗了洗，前后总共用了七八钟。

如果李某要在他家藏个东西，时间应该是够的。

他情不自禁地问小袖哥：“如果真是这样，他会藏在哪儿呢？”小袖哥说：“应该是个很不起眼的地方，但是常年都不会被看到，比如衣柜顶上。”

于斯突然说：“有可能！”小袖哥眯了眯眼睛：“为什么？”于斯说：“说起来你可能觉得有点扯，我做过一个梦，梦见李某对我说，他把那本秘籍藏在我家衣柜顶上了。

噢，准确地说，那是他的俑对我说的。”

小袖哥说：“我不觉得扯。

所以，你应该回一趟昆明，去搜搜，如果真找到了，那就太好了。”

于斯认真地点了点头。

如果他回到昆明，他当然会好好地搜搜，但他绝对不会再回来了。

小衲哥又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有这个打算吗？”于斯心想，这是棋盘让你这么打算的！嘴上却说：“不知道。”

小衲哥说：“我有前八册秘籍，你有第九册秘籍，我们就成了合作关系。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合作关系才能拴住人。”

于斯赶紧表态：“如果我真拿到了那本秘籍，肯定要交给你的。”

小衲哥斩钉截铁地说：“不，我们还是合作吧——不通过我，你进不来，也出不去；不通过你，我也没法打开第九层的墓门。”

于斯的胆子顿时壮了许多，俨然已经是小衲哥的合作方了，他说：“我什么时候回去呢？”小衲哥说：“等他们下来吧。”

于斯说：“好。”

黄哈哈、小明和田叔再过几个钟头就应该下来了，于斯倒不急，天要你走，谁都阻止不了。

小衲哥从口袋里掏出了那把手枪。

于斯一下紧张起来。

小衲哥在手上摆弄了一会儿，说：“其实我只有8发子弹。”

这个信息应该属于“军事机密”，于斯不明白他说这个是什么意思。

小衲哥又说：“你回到云南之后，帮我买一些子弹回来。”

于斯说：“我不知道去哪儿买……”小衲哥说：“就在巧家县，我会给你一个联系方式。”

于斯有些为难：“小衲哥，你让我卖个文物，买个日用品，我相信我都能办到。

但是买枪啊炮啊这些事，我可能干不来。”

他必须拒绝，他的拒绝会让小衲哥相信他没有打算不回

来。

小祉哥看着于斯的眼睛，就像计算机一样快速地计算着，于斯也看着他，又说：“要不，这活儿交给小明？”此时，于斯感觉自己已经回到了牌桌上，正在跟对手斗智。

他很自信。

小祉哥终于把目光转开了：“好吧，各有分工，这件事就不用你了。”

于斯马上说：“谢谢小祉哥。”

两个人又聊了一会儿，小祉哥说：“我要休息一会儿。”

于斯赶紧站起来：“好的。”

然后他又问了句：“他们还要多久才能下来？”小祉哥看了看炕上的座钟：“如果黄哈哈不贪玩儿，再有两三个小时就到了。

你也休息一会儿。”

于斯说：“好的。”

离开西旁内，于斯在灶房里转了转，过去他被困在地下，毫无离开的希望，根本没心情浏览地宫里的东西，现在他要出去了，反而有些留恋起来，他要好好看看它们，他这辈子都不可能再回来了。

四面土墙像刀刻的一样平整，没看见一根草。

他走到锅台前，伸手摸了摸那个老旧的杉木锅盖，很光滑。

又抬头看了看神龛里的灶王爷和他的大小老婆，觉得它们的表情有些搞笑。

他还弯腰轻轻拉了拉那个黑色的风匣，有点吃力，它不是摆设，它真有风。

他又来到锅台对面，推了推那个石磨盘，石磨盘能转动，这些都是实物。

接着，他走出方形墓门，蹲下来摸了摸那些草，质地比真草略硬，掐一下，没有任何水分，它们是草的木乃伊。

最后，他站起来看了看朝上伸去的台阶，忽然很想在墓

壁上刻上几个字：于斯到此一游。

终于，他回到了东旁内。

小衲哥之所以让他出去，也许还有个原因——在他心里，于斯已经把自己的母亲搬下来了，此时应该就在半途中，那是命运的力量，不可改变，于斯出去之后，就算他给母亲打电话，让她立即掉头返回昆明，也一定是无效的，他母亲肯定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巧合，最后，她有一万个客观理由演变成她的主观理由，导致她一步步走进秦陵。

既然母亲都在地下了，于斯还能不回来吗？就算这次小衲哥不让于斯出去，棋盘也自有办法，于斯都替棋盘想好了——由于他没有移动母亲的俑，母亲当然来不了，等到了第七天，还不见母亲的踪影，也许小衲哥会突然做出决定——派于斯去地面寻找母亲。

于斯慢悠悠地走到土炕前，又看了看炕寝上的“邯郸苏曹”，接着，他把炕寝轻轻打开了，里面真的装着一摞摞被褥，不过并不是丝绸的，而是粗布的。

他又走到梳妆台前，打开那些紫色的妆奁，看到了铅粉，胭脂，朱砂，墨丹。

还看到了一些首饰和化妆工具，比如，马蹄形的木质梳篦，用于固定发髻的孔雀形玉笄，花蔓状的步摇冠，绿色的琉璃珥，白色银片制成的珰，玉石材质的玦，扁叶形的耳坠，黑色的玛瑙颈饰，嵌着绿松石的铜手镯，金护指，螳螂型的玉带钩，镂空的玉佩……旁边那两只箱子都上了锁，于斯轻轻动了动，打不开。

他走到北墙下，站在了那个乐器前。

秦始皇的母亲赵姬是吕不韦的妾，绝美而善舞，她的琴艺一定很厉害。

于斯俯身看了看，这个已经失传的乐器有十三根弦，他拿起那个竹尺，好奇地敲了敲琴弦，发出了很大的声音，悲亢而激越。

他赶紧用手按住琴弦，然后把竹尺放下了。

转了一圈之后，他又回到了梳妆台前，不知怎么想的，他朝那些陶质小罐罐里看了看，里面装满了类似香灰之类的

东西。

又不知怎么想的，他分别伸手摸了摸，竟然在某个罐罐里摸到了一个金属物。

于斯把它拿出来，那是一把铜钥匙，大概半尺长，上面只有一个齿，就像个一根长长的杆子上绑着一面小旗子。

他转身盯住了那两只箱子，他看了看手上的铜钥匙，又看了看那两把铜锁，然后慢慢走过去，把钥匙插进去试了试，竟然开了！他小心地打开箱盖，里面装着一些食物和水，应该是小袖哥带进来的。

他把箱盖盖上，又试了试另一只箱子，这把钥匙竟然是通用的，铜锁又开了，他轻轻掀开箱盖，看到了一摞书，上面写着——《六合不开》

第五卷。

他一惊。

朝下翻了翻，下面依次是《六合不开》

第六卷，第一卷，第二卷，第四卷，第三卷，第七卷，第八卷——八卷全了！于斯一直怀疑小袖哥把秘籍藏在了第八层，或者是西旁内，没想到他把秘籍藏在了于斯、黄哈哈和小明居住的东旁内！（第268章棋盘显灵了，那么明显）

第269章棋盘在继续显灵

于斯有点懵。

小袖哥答应他了，等黄哈哈他们回来就让他出去，现在，他竟然自己找到了这八本地宫秘籍！棋盘给了两条路，选哪条？他突然打了个冷战，下意识地回头看了木门一眼——这会不会是个陷阱呢？也许这八本秘籍都是假的，放在这里就是为了“钓鱼”，如果按照上面的说法去打开墓门，必死无疑。

他朝下翻了翻，又看到了四个纸盒，每个纸盒里整整齐齐地装着20发子弹！他马上做出了判断——这应该不是试探，小袖哥肯定以为不会有人发现这把铜钥匙，要不然他不会在这里藏子弹。

那么，现在该怎么办？打开秘籍看看，找到每一层地宫

的开启方法，一个人逃出去？万一是一骗局，他就前功尽弃了。

可是，如果小袖哥打算放他出去并不是棋盘的意思，那只是碰巧了，而找到秘籍才是棋盘安排的，他要是放弃了棋盘指给他的出路，阴晴不定的小袖哥又反悔了，不放他出去了，那就全完了……想来想去，他还是决定对小袖哥说出实情。

黄哈哈他们很快就要回来了，胜利在望，于斯不希望节外生枝，再出什么岔子。

他走出去，来到西旁内门口，隔着玄关叫了声：“小袖哥。”

没人回答。

他又喊了声：“小袖哥！”小袖哥似乎从梦中醒了过来，很警惕地问了声：“谁！”总共两个人，还能有谁。

于斯说：“我，于斯。”

小袖哥爬起来了，过了会儿才说：“你来吧。”

于斯这才走进去。

小袖哥在炕上坐着，于斯注意到，他把一个竹风车压倒

了。他睡眼惺忪地问：“他们回来了？”于斯摇了摇头。

这时候，小袖哥才注意到于斯手上的铜钥匙，他愣了愣，然后盯住了于斯，并不说话。

于斯说：“我没睡，刚才我在梳妆台那儿溜了几眼，看见一个罐子里露出了一个闪光的东西，就把它掏出来了，怪我手贱，我拿着它去试了试那两个箱子，看到了你那八本秘籍，我没看，赶紧过来跟你说一声。”

说完，他把铜钥匙递向了小袖哥。

小袖哥并没有接，他低声问：“你没看？”于斯说：“没看。”

小袖哥说：“除了那些书，你还看到什么了？”于斯说：“我看到子弹了。”

这时候，真诚才是最大的技巧。

小袖哥点点头，并没有解释什么，然后指着那把铜钥匙说：“你把它放进罐子里去吧。”

于斯说：“还是你拿着吧，那里并不保险。”

小袖哥很深邃地笑了：“其实看了也没用。”

于斯愣了一下，问：“为什么？”小袖哥说：“那些书都是假的。”

于斯倒吸了一口凉气。

小袖哥接着说：“如果按照那上面说的去做会死得很惨。

于斯，这不是专门针对你的啊，以后，我们这里的人会越来越多，这把铜钥匙就是个测试仪，它会帮我测出哪些人有二心。

恭喜你，你过关了。

当然，你要是无聊了也可以翻翻那些书，反正这里也没什么看的。”

于斯收回铜钥匙，小声说：“好吧……”然后就慢慢退了出去。

回到东旁内，他满心后怕，幸亏他选择了坦白。

他把铜钥匙插进了那个罐罐的香灰里，在炕上躺下来，前前后后琢磨了很长时间，查找自己的漏洞，喜悦渐渐占了上风，他做得天衣无缝，小袖哥没有任何理由不信任他。

他又坐起来看了看那两只箱子，小袖哥说了，那几本假秘籍可以随便看，他为何不去翻翻呢？他下了炕，再次打开箱子，把那八本秘籍端出来，放在了炕上，他在炕上盘腿打坐，看起来。

秘籍还有作者，叫空空道人，很唬人。

于斯那本《地宫探索指南》已经丢了很长时间了，而这八本秘籍再次把他带进了那本书的文风中，他甚至怀疑，这些秘籍的作者就是“洪荒第一霸王”，不过换了个笔名而已。

于斯首先看的是第一册。

书上是这么写的——秦始皇陵地宫的第一层，那里面老

大啦，一眼都看不到头！地上全是石头山，还有水银江，墓顶镶着很多夜明珠，老漂亮啦！那位看官问了，里面有电灯吗？当然没有了，不过里面有人鱼膏制成的长明灯，千年不灭！这个作者更像个说书的。

虽然没人知道秘籍的来历，但肯定是从古代传下来的，那时候不可能使用白话文，更不会是怎么咋唬的白话文。

不过，他对第一层地宫的描述倒是对的。

对于怎么打开墓门，作者是这么写的——说一千道一万，不管地宫里有多少宝贝，进不去也是白扯啊。

你说到点子上了，下面我们就来说说怎么打开第一层墓门。

墓门上有个虎头装置，你把它拉开，会露出两块铜疙瘩，你把中间的铜疙瘩推进去，让它和背后的铜墙成为一个平面，然后再把外围的铜疙瘩拉起来，朝左转180度，再朝右转180度……你会听见“叮咚叮咚”的声音，那么恭喜你，第一层地宫已经为你打开啦！至于通往第二层地宫的关卡，他是这么写的——寝宫里有个青铜棺材，那其实是个入口。

棺材盖分为三段式，不能碰两旁的盖子，那会导致水银灌入寝宫，顷刻灭顶！你只能撬动中间的盖子，切记，你还要在心里默念——芝麻开门芝麻开门……它就开了！于斯打开了第二册，作者写道——第二层地宫什么样呢？它就像第一层地宫的倒影，天上是石头山和水银河，地上都是夜明珠，它们就像数不清的灯泡，一闪一闪亮晶晶！老实说，于斯很有兴趣看下去，就像看过电影再看原著的感觉，他曾经走过一至八层地宫，他很想看看作者怎么忽悠。

关于通往第三层的关卡，作者是这么写的——这层的墓门是一座顶天立地的大山！怎么移开它呢？搏击讲“一力降十会，一巧破千斤”，我们不能用“蛮力”，必须用“巧劲儿”。

神奇的是，这一层有四根柱子，它们暗藏着激光，你要去转动柱子，让激光组成“开”字形，接着你就会听到“叮咚叮咚”的声音，你没有听错，你真的没有听错，那就是墓门开启的声音！于斯打开了第三册，作者说——第三层地宫就更大了，那是古咸阳完整地复现，如果你是陕西人，那你进去之

后很可能会找到你的祖先。

那座城里的人老鼻子了，南来的，北往的，卖糖的，上访的，坐轿的，站岗的，鸡西的，鹤岗的……要多热闹有多热闹！于斯严重怀疑，这个作者是个东北人。

关于通往第四层地宫的关卡，他是这么写的——……你会从一户人家的茅楼爬出来，然后，你要牢牢记住这个地方，想去第四层地宫，你要爬上这户人家的屋顶。

你会说，咋还越来越高了呢？屋顶有窟窿啊，对，你猜对了，我说的是烟囱。

顺着烟囱钻进去，你就来到了第四层！（多像圣诞老人啊……）于斯打开第四册，作者是怎么写的——第四层属于外星人地盘，外星人的身体是银灰色的，形状不定，它们并没有敌意，如果它们突然不开心了，对你有了攻击性，也不要担心，你只需朝它们吐口水就行了，它们的自尊心都很强，只要你一吐口水，它们会立即羞愧地跑开……（好可爱的外星人！）关于通往第五层地宫的关卡，作者是怎么说的——墓门内有一根顶门柱，坦克都撞不开，那咋整呢？秘诀在外星人身上，你要回到中心地带，把外星人呼唤出来，咋呼唤呢？你只需用力敲打圆形建筑，它们会自己出现，你等着它们把你罩住，这时候你就等于钢铁侠穿上了战斗装甲，拥有了超人的体能，你威武地回到墓门前，打开它就像打开你家房门一样容易了。

于斯又打开了第五册，作者是怎么写的——第五层地宫齐刷刷地站着百万天兵天将，他们后来都和孙悟空打过仗，非常厉害，有托塔李天王，有手持宣花斧的巨灵神，有哪吒三太子，有二十八宿，有太上老君……（这个作者绝对熟读过《西游记》，而且是世德堂刊本。

）写到通往第六层的墓门机关，作者是怎么说的——两侧的陪葬坑里各藏着一个神秘装置，左边那个刻着36天罡星，上面有个一字形旋钮，你要让它指向“牢”和“损”。

右边那个刻着36生肖，你要让旋钮指向“龙”和“鱼”，这时候你会听到“叮咚叮咚”的声音，接着中间的墓门“哗啦”一家伙就开了。

于斯想起来，当时他们被困在第五层的时候，黄哈哈和张回提出的正是这两种方案。

现在于斯知道了，那是他们在蒙于斯，这不重要，于斯怀疑他们看过这八本假秘籍，或者受过小袍哥的培训。

于斯的脑袋有点乱，继续翻书，看到了第六册，作者是这么写的——第六层是夏商周85位帝王的古墓，里面的东西都是黄土烧的，只有考古意义，并不咋值钱……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作者在这里写错了，把第七层说成了第六层。

黄土烧的，不咋值钱？这嘴真大。

至于通往第七层地宫的墓门机关，他是这么写的——机关是三个圆球，大号球的体积是中号球的3倍，中号球的体积是小号球的9倍，请你把大号球围着中号球旋转3圈，再把中号球围着小号球旋转9圈——千万不能数错！接下来你就会听到“叮咚叮咚”的声音——此时听到这个声音你是不是感觉很亲切呢？没错儿，墓门已经乖乖为你打开了……于斯又翻开了第七册秘籍，作者是这么写的——第七层地宫就是秦始皇的长眠之地了。

那就是个破房子，还不如你家漂亮呢。

但是，你们根本想不到秦始皇的棺槨有多大！它的长是29厘米，宽和高是20厘米……你猜对了，那是个骨灰盒！这个说法倒让于斯有些惊讶，难道秦始皇真的被火化了？他四下看了看，最后盯住了梳妆台上的那些小罐罐，那些疑似香灰的东西会不会是千古一帝的骨灰呢？他赶紧翻到了墓门机关那一页，作者是这么写的——通往第八层地宫的机关是个算盘，总共五位数，你要把算盘珠子拨到8999。

这又是为啥呢？最大的五位数是99999，最小的五位数是10000，它们的差就是89999。

于斯又打开了第八册秘籍，他想看看作者怎么描述那个棋盘。

作者是这么写的——实际上不存在第八层地宫，打开墓门之后，你会看到一条朝上的墓道，如果你想离开，请拿出登华山的劲头，一口气爬上去就回到了地面，你钻出来的地方正是你自己的家！本人亲试，绝不忽悠！最令于斯气愤的

是，一路上张回博取大家信任的那些理论——比如“啍”字口诀，六孔箫的暗示，“入口，咀嚼，吞咽，入腹，穿肠，出恭”的比喻，“一层易，二层智，上天台入地”的偈语……统统都来自这些假秘籍。

于斯把它们收起来，装进木箱内锁好，又把铜钥匙放进了罐罐里。

十几个钟头之后，黄哈哈终于回来了，只有她一个人，而且，她带来了一个令于斯震惊的消息——小明试图逃走，被第一层的机关砸死了。

(

第269章棋盘在继续显灵)

第270章黄哈哈是怎么回来的？

前面说了，小衲哥移动了刘二的俑，刘二果真千回百转地来到了临潼，但是临近秦陵之后，他却出了意外——嫖娼被抓。

张警官是跟刘二一起来到陕西的，他跟棋盘没有关系。

于斯进入第八层地宫之后，并没有移动张警官的俑，他移动的是他自己。

眼下，于斯只等着出去了。

他第一次如此放松，看完那八本假冒的“秘籍”，他踏踏实实地睡着了。

地下无日月，他差不多睡了一夜吧，才被外面的声音吵醒。

第六层地宫只有他和小衲哥，现在有人说话，毫无疑问是黄哈哈他们回来了。

他爬起来，快步来到西旁内，果然看见了黄哈哈。

黄哈哈坐在竹椅上，低着头，脸色有些不好看。

小衲哥坐在炕沿上，正在沉思。

于斯问：“田叔呢？”黄哈哈说：“他根本没出现！”于斯看了看小衲哥：“棋盘出问题了？”小衲哥摇了摇头。

于斯又问：“那我妈不会出什么岔子吧？”在这种时候，于

斯依然没忘记加固自己的谎言。

小袖哥说话了：“田叔肯定遇到了什么意外。”

于斯说：“意外？什么意外？”小袖哥说：“他在地面上，我怎么会知道！”停了停他又说：“可能被人骗了，也可能坐错车了，还可能……被车撞了。”

于斯又问黄哈哈：“小明呢？”黄哈哈说：“那家伙想跑，被内美门的落石砸死了！”于斯顿时就不说话了。

一颗心只要还在跳动，你就看不清真假。

现在，这颗心停止了跳动，终于可以看清楚——原来，他真想跟于斯合作，真想一起逃出地宫！于斯的肠子都悔青了，就一个感觉——他对不住小明。

忽然又想到，眼下会不会又是小袖哥的计谋呢？其实，小明没死……他的大脑快速转动起来——小明死没死对于斯构不成考验。

另外，如果这是个骗局，那么黄哈哈肯定也参与其中了，因为是她带来的消息。

于斯不相信黄哈哈这么会表演。

小袖哥说：“于斯，你给黄哈哈拿瓶水。”

于斯赶紧回到东旁内拿来了两瓶水，一瓶递给了黄哈哈，一瓶递给了小袖哥。

黄哈哈打开，“咕嘟咕嘟”喝起来。

于斯问她：“他怎么会被……砸死呢？”黄哈哈说：“他想出去啊！”于斯问：“你怎么知道他想出去？”黄哈哈说：“他先是想策反我，后来又想偷我的枪——我要是没带枪，肯定被他整死了！”于斯终于沉默了。

小袖哥说：“现在就剩下我们三个人了。”

没人说话。

停了停，他突然说：“我们一起出去吧？”于斯愣了愣，难道棋盘又改变了路数？他看了看小袖哥，小袖哥满眼探询。

黄哈哈说：“哥，你真打算放弃这个宝藏？”小袖哥

说：“出去，把这座陵墓的秘密公告天下，然后我回公司继续工作，于斯回俱乐部继续打扑克，黄哈哈回公司继续当前台。

于斯，你觉得呢？”于斯说：“我希望留在这里，但我听小衲哥的，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只是……我妈怎么办？”小衲哥说：“如果我让你拿主意呢？”于斯说：“那我就在内美门外等她吧。”

小衲哥说：“不，我说的是去和留。”

于斯说：“我不好说。”

小衲哥说：“我让你说。”

于斯说：“留。”

小衲哥问：“为什么？”于斯说：“很简单，出去我就是个玩扑克的，而我当够普通人了。

留下，我就是亿万富翁，亿万富翁！”小衲哥点了点头，又问黄哈哈：“你怎么想？”黄哈哈说：“我跟你，你去哪儿我就去哪儿。”

小衲哥又点了点头。

于斯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黄哈哈和小明各自掌握着陵墓一半的密码，如果小明死在了第一层地宫，黄哈哈是怎么回来的？他快速琢磨起来，这里面究竟藏着什么猫腻，还有，他该不该问一问……反正他已经移动了自己的俑，终究会离开这座地狱的，没必要再这么谨小慎微，于是他就问了：“黄哈哈，你是怎么回来的？”黄哈哈抬头看了他一眼：“我走回来的啊，难道还有缆车？”于斯说：“不对……”黄哈哈说：“咋不对了？”于斯突然对小衲哥说：“她撒谎了。”

小衲哥说：“噢？”于斯说：“她只知道一部分墓门的开启方法，对吧？如果小明死了，她应该回不来的。”

小衲哥马上把眼睛转向了黄哈哈，黄哈哈说：“去的时候，他在半路上把他那部分密码都告诉我了！”于斯说：“他为什么要告诉你？”黄哈哈把身体转向了于斯：“你个瓜怂还想审问我？”其实，于斯明知道黄哈哈不会背叛小衲哥，他也

清楚这对兄妹的感情有多深，他之所以咄咄逼人，只想在小衲哥面前表现一下忠诚。

比如，你要是敢对皇帝说：我觉得三太子有谋反的迹象啊！这个皇帝肯定把你当心腹。

于斯说：“我只是想知道一下原由。”

黄哈哈说：“你的官比我小，你有啥权利？”于斯对小衲哥说：“我怀疑小明回来了，他只是不想现身，把自己藏起来了……”还没等他说完，黄哈哈就踹了于斯一脚：“我会骗我哥？”于斯接着对小衲哥说：“他为什么要把自己藏起来？肯定是想害了你害了我，然后独霸这座陵墓！”就这样，于斯硬是挤开黄哈哈，跟小衲哥成了关系最近的人。

小衲哥说话了：“黄哈哈，你说说吧，当时都发生了什么。”

……黄哈哈和小明穿过第五层，第四层，第三层，来到了第二层，他们从上天台爬出来，走在坑坑洼洼的火山熔岩地貌中，四周亮着黄绿、浅蓝、橙红的宝石，多得数不清。

小明突然说：“黄哈哈，你真愿意一直待在这座坟里吗？”黄哈哈朝四周指了指，说：“愿意啊！你看看，地上有这些风景吗？除了楼就是楼，看都看烦了。”

小明就不说话了。

地面黑魆魆的，莽撞的黄哈哈走得太快，崴了脚，她原地坐下来，又硌了屁股，她大惊小怪地叫起来。

小明从背包里掏出了一个毯子，帮她塞到了身下。

接着，小明也坐了下来，他说：“咱俩玩个游戏吧。”

黄哈哈说：“啥游戏？我可不玩成语接龙啊。”

小明说：“如果给你两个选择，一个是当麻雀，一个是当耗子，你会怎么选？”黄哈哈说：“当然当麻雀了！”小明说：“为什么？”黄哈哈说：“麻雀会飞啊，我最想飞了！谁想当老鼠啊，在地下钻来钻去的，长得还丑，谁见谁打……”小明点了点头。

黄哈哈说：“哎，你为啥叫小明？”小明说：“这名儿不好吗？”黄哈哈说：“你知不知道，从小学到初中，你折磨了我

多少年？幸好我后来不念了，才把你给摆脱了。

我现在还记着有一道题，什么小明在计算一道除法算术题的时候，把被除数多少多少写成了多少多少，这样商就比原来少了多少多少，而余数正好相同，最后让我算出这道除法的除数和余数……你说你，为啥要把被除数写错？”小明好像没心思跟她聊这些，他说：“你不觉得我们现在很像耗子吗？”黄哈哈瞪着他眨巴了几下眼睛，忽然回过味来：“你想干啥？”小明说：“聊天啊。”

黄哈哈说：“不，你这是在试探我！”小明说：“没有。”

黄哈哈说：“你是不是不想留在这儿？”小明说：“你选的是麻雀，你还不知道我选什么呢，我选耗子。”

黄哈哈说：“你有病。”

小明说：“麻雀天天在旷野里觅食，有上顿没下顿的，老鼠就不一样了，他们躲在米缸里，一辈子吃喝不愁，多好。”

黄哈哈并不同意：“可是有老鼠夹子呀！”小明心不在焉地说：“那麻雀还有气枪和弹弓呢。”

两个人歇了一会儿，接着朝前走了。

很快，他们就看到了两个插满箭簇的皮盾，那上面记载着于斯和黄哈哈死里逃生的故事。

接着，他们来到了九军八阵，顺利地走过去，爬上台阶，小明打开了那个铜质棺槨的盖子，两个人爬上了第一层。

他们沿着玉石山峦走向内羡门的时候，小明突然说：“我们一起出去透口气吧？”（

第270章黄哈哈是怎么回来的？）

尊敬的秦陵先生

第271章两个人之间的杀机

您可以在百度里搜索“尊敬的秦陵先生 酷笔记小说 (www.kubiji.org)”查找最新章节！

小明提出，他想跟黄哈哈一起走出内羡门，透口气。

黄哈哈马上说：“不行。”

小明说：“为什么？”

黄哈哈说：“你在地宫里等着，我出去接到田叔之后，我们就回去。”

小明说：“让我出去看一场电影。”

黄哈哈说：“我们很快就有投影仪了，想看啥看啥。”

小明说：“我想吃一碗热腾腾的臊子面，你不想吗？”

这个提议勾起了黄哈哈的馋虫，她吞咽了一下口水，还是说：“以后我们会专门雇个面案师傅。”

停了停，小明突然说：“我其实想找个妞，半个小时就完事儿。

憋坏了。”

黄哈哈瞪了他一眼：“你个哈怂！说这话羞你先人呢！”

小明说：“有点人性好吗？”

黄哈哈说：“你那是兽性好不好？告诉你，不可能！”

小明就不再坚持了。

又走了一段路，小明说：“你觉得你哥信任你吗？”

黄哈哈说：“他是我哥，你说呢？”

小明说：“他要是信任你，为什么不把所有的密码都告诉你？”

黄哈哈说：“这是规矩！”

沉默了一会儿，小明突然说：“我们一起离开吧！”

黄哈哈停下来看了看他。

小明有些慌乱，赶紧说：“这是一次机会，下次换了别人跟你搭档，估计你就没机会了。”

黄哈哈皱着眉头想了想，突然说：“这是我哥让你在考验我吗？”

小明摇了摇头。

黄哈哈说：“你说真话！”

小明说：“真不是！”

黄哈哈说：“就是说……你想离开？”

小明说：“是的。”

黄哈哈从口袋里掏出手枪，对准了小明的脑门：“我是黄大良造，我现在就可以把你就地正法！”

小明纹丝不动：“你要是打死我，你就回不去了。”

黄哈哈说：“难道一路上我用你背了？”

小明说：“你只知道一半的密码。”

黄哈哈这才明白他的意思，不过嘴上并不软：“你跟我耍二球是不？”

小明说：“我肯定要出去的。

你有两个选择，要么你放我出去，我会把我那部分密码告诉你；要么你打死我，然后你在这里等着被困死。”

黄哈哈说：“只要我不回去，我哥肯定上来寻我，我死不了。

你完了。”

说完，她真的要扣扳机了！

小明突然笑起来。

黄哈哈说：“你笑啥？”

小明说：“这是你哥安排的环节。”

黄哈哈说：“你胡说！”

小明说：“我没胡说。”

黄哈哈说：“你咋证明？”

小明说：“你把枪放下。

你哥早就做了周密的安排，他知道你性子烈，如果你没有离开的打算，很可能对我动手，所以，他给了我一个暗号，说出来你就会相信我了。”

黄哈哈说：“啥暗号？”

小明说：“你的弹夹里只有三发子弹，不信你卸下来数数。”

黄哈哈把枪口移下来，又举起来，重新对准了小明：“你骗人。”

小明说：“我骗你什么了？”

黄哈哈说：“只要我卸下弹夹，你就会扑上来夺去我的枪，然后打死我。”

小明苦笑了一下，连续朝后退了十几步，说：“这下总行了吧？”

黄哈哈这才迅速卸下弹夹看了看，弹夹里果然是三发子弹！她的眼睛一下就湿了。

小明慢慢走过来。

黄哈哈装上了弹夹，把枪拎在手上，并没有再对着小明。

小明说：“你要理解你哥。

他目前只有我们三个人，必须千锤百炼，绝对忠诚。”

黄哈哈的眼泪还是滚了下来。

小明说：“走吧，去接田叔。”

黄哈哈突然说：“我恨他！”

小明说：“你哥？”

黄哈哈说：“以后我再也不对他那么好了！”

小明说：“所以……你想离开了吗？”

黄哈哈冷冷地看着他，问：“考验结束了吗？”

小明摇摇头：“我不能告诉你。”

黄哈哈突然骂道：“混蛋！你们都是混蛋！”

地宫内就像密封的录音室，玉石山川静静地矗立着，水银江河静静地移动着，黄哈哈的声音显得特别刺耳。

小明把手指竖在了嘴上：“嘘……”

黄哈哈说：“你们就是混蛋！”

……

现在，黄哈哈坐在第六层地宫的西旁内，说到这里也流

出了眼泪，她说：“你们就是混蛋！”不知道在骂于斯，还是在骂小衲哥。

于斯看了看小衲哥，小衲哥有些愧疚地看着黄哈哈，低声说：“黄哈哈同学，你冷静点儿……”

黄哈哈瞪着他，说：“哥，我只要你一句话——到底是不是你让他考验我的？”

小衲哥没说话。

黄哈哈喊起来：“你说啊！”

小衲哥这才张口：“这叫不徇私情，一视同仁。”

于斯又一次被小衲哥的冷酷惊到了。

果然是他授意小明考验黄哈哈的！原来这个人谁都不相信，包括跟他情同手足的妹妹！

黄哈哈哭着说：“你还是我哥吗？进了地宫你咋就变了呢！”

于斯从不觉得黄哈哈难看，但她的哭相……确实够丑的。

小衲哥说：“我是你哥，但我也是这里的‘王’。”

黄哈哈哭得更厉害了：“那我们出去！我只要你给我当哥！”

小衲哥摇了摇头，表情有些吓人了：“永远不要再有这个幻想了。”

于斯的心里一冷。

小衲哥又说：“小明已经死了，我完全可以否认那是我授意的，但我没有那么做，这就叫坦诚。

一家人必须坦诚！”

黄哈哈擦了擦眼泪，站起身来：“好吧，哥，既然你不信任我，那我走，反正所有密码我都知道了。”

说到这儿她看了看于斯：“于斯，你跟我走！”

于斯的心跳瞬间达到了一百下，黄哈哈这是在摸老虎的脑门。

小衲哥很认真地问：“黄哈哈，你真的想走？”

黄哈哈说：“当然了！”

小衲哥说：“好吧，那你走。”

黄哈哈大步走到门口，回头看了于斯一眼：“你到底走不走？”

于斯说：“我我我不走。”

黄哈哈说：“二球！”

然后，她就大步走了出去。

于斯看了看小衲哥，小衲哥轻轻摇了摇头，示意他不要动。

黄哈哈果然朝着第五层地宫的方向走去了，两只脚跺得“嘭嘭”响。

于斯小声说：“真让她走啊？”

小衲哥的眼睛也湿了，他把脸转向了一旁，低声说：“我确实伤了她的心，由她去吧。”

于斯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两个人静静地等了几分钟，于斯突然说：“我去把她拽回来！”

小衲哥说：“不用。”

于斯说：“在地下，你就她一个亲人了！”

小衲哥不说话了，其实他是默许了。

于斯快步走出去，一眼就看见黄哈哈在方形石门那儿坐着，满脸都是泪。

他返回西旁内，小声对小衲哥说：“她在外面呢……”

小衲哥这才下了炕，走了出去。

于斯明白了，黄哈哈肯定不会离开的，小衲哥早就评估过了。

小衲哥带着于斯走到黄哈哈跟前，坐下来抱住了黄哈哈的肩，黄哈哈靠着“哇”一声哭了出来。

小衲哥的眼睛一直湿润着，他摸了摸黄哈哈的脑袋，轻

柔地说：“不要孩子气，接着说吧。”

.....

黄哈哈和小明准备翻越“秦岭”的时候，黄哈哈说：“你留在这儿等我吧，我一个人出去。”

小明说：“好哇。”

接着他又说：“按照小袖哥的推算，田叔应该还有几个钟头才能到，你先休息一下吧。”

黄哈哈说：“我为啥要跟你一起休息？”

小明说：“没关系，你不跟我一起休息也行，我只是担心你一个人醒不来，耽误了大事。”

这确实是个问题，黄哈哈一睡着就昏天暗地醒不来，万一她和田叔接不上头，那可就麻烦了。

她从背包里掏出睡袋铺在地上，然后躺了上去，头也不回地对小明说：“差不多半个钟头叫醒我啊。”

小明背靠玉石山坐着，说：“好的。”

黄哈哈背对着小明，刚刚闭上眼睛，睡意就像海浪一下把她淹没了。

她突然打了个冷战，然后就把眼睛睁开了。

一路上，这个小明一直在半真半假地试探她，虽然他说那是小袖哥授意的，但万一他真想逃走呢？如果自己睡着了，说不定他会拿走自己的枪，逼着自己说出内美门的密码，然后逃之夭夭.....

她不敢睡了。

对于黄哈哈来说，躺在睡袋上不睡觉，那是最大的酷刑。

她使劲瞪着眼睛，看着不远处一座玉石山上的纹路，告诫自己——没出息的东西，千万不要睡过去啊！

小明一直很安静。

黄哈哈还在撑着，她怎么看那些花纹怎么像漫画上的“ZZZZZZ.....”条件反射，她更困了，终于沉沉地闭上了眼睛。

就在她要沉入梦乡的一刹那，她又打了个冷战，再次把眼睛睁开了。

不能睡。

不然，她的命可能就丢了。

她死死地咬住了下唇，很疼。

又挺了几分钟，背后隐隐传来了轻微的鼾声，小明睡着了！黄哈哈觉得完蛋了，她躺下之后，别说有人打呼噜了，就算电钻声都会变成她的催眠曲。

果然，不管她怎么咬下唇，还是打起了瞌睡……

迷迷糊糊中，有人从背后走过来，轻轻推了推她，好像在叫她起床。

她在半梦半醒中以为那是小衲哥，于是伸出手掌翻了一下。

小衲哥又推了推她。

她突然睁开了眼睛，背后这个人当然不是小衲哥，而是小明，他正在摸索黄哈哈压在身下的枪！

（

第271章两个人之间的杀机）

第272章一只脚

黄哈哈一骨碌坐起来，同时从口袋里拽出了手枪。

小明马上站起来，朝后退了几步：“哎哎哎，我叫你起来，你拿枪干什么？”黄哈哈说：“你想偷我枪！”小明说：“胡说！”黄哈哈说：“你等着，我回去肯定告诉我哥！”小明说：“如果我想偷你的枪，我完全可以把刀架在你的脖子上，逼你自己交出来啊。”

说着，他掏出卡簧刀甩了甩，然后又装进了口袋：“妹子，你该走了。”

黄哈哈愣了愣才说：“到时间了？”小明说：“到了。”

黄哈哈说：“不可能，我都没睡着！”小明冷笑了一下：“我都听见你打呼噜了，还说你没睡着？”这么一说，黄哈哈又有点糊涂了，既然她都打呼噜了，如果小明想对她下

毒手的话，她早没命了。

她站起来，使劲撸了两把脸，说：“那你等着我啊。”

小明突然说：“我把我的密码告诉你。”

黄哈哈一愣：“你要干啥？”小明说：“我不确定我们还能不能再见着了。”

黄哈哈又一愣：“你啥意思么！”小明有些凄凉地笑了一下：“你挺善良的。”

黄哈哈说：“我善不善良跟密码有啥关系？你说，你到底想干啥？”小明没有回答她，他低下头去，说：“去第二层那个寝宫的棺材盖分为三块，把中间的盖子朝两边推，就变成了两块，再把两块朝中间推，就变成了完整的一块，然后朝上一提就开了。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个密码是逆行的，它把三变成二，把二变成一，把一变成道……这么说你会印象深刻。”

黄哈哈喊起来：“我哥不让我们互相透露密码！”小明没理她，接着说：“去第三层地宫的那个‘正’字迷宫里有一扇石门，上面有个门环，那个门环可以打开，里面会露出五个方形的金属块，分别刻着——宫，商，角，徵，羽，按它们的顺序是24351。”

黄哈哈说：“我不听！”小明说：“你不听会后悔的，记住，24351。”

黄哈哈说：“反正我啥都没记住！”小明说：“你不想回去见你哥吗？”黄哈哈愣了愣。

小明说：“你要是不知道密码，你就见不着他了——2，4，3，5，1。”

黄哈哈不知所措了。

小明接着说：“去第五层的墓门开着，我就不说了。

还有去第六层的密码，你应该知道密码藏在哪儿，那个黄历你按五。”

然后小明就不说话了。

黄哈哈问：“没了？”小明说：“没了。”

黄哈哈说：“你不回去了？”小明说：“回去啊。”

黄哈哈上下打量了一下他：“那你为啥告诉我这些？”小明说：“刚才我打了个盹儿，梦见黑白无常了，他们来索我的命，都把铁链子缠到我的脖子上了……我怕我出什么意外。”

黄哈哈又露出了一脸傻样：“你骗我的吧？”小明说：“没骗你。”

你真该走了。”

黄哈哈审视了一下小明，终于迈步了，走出几步之后，她又回过头来说：“你等着我啊！”小明朝她笑了一下，点了点头。

黄哈哈这才大步离开。

她来到内羨门前，回头看了看，不见小明尾随，这才麻利地打开墓门，快步走了出去。

然后，她举着枪守在墓门外，一直等到墓门关闭才离开。

接着，她爬上那个台阶，来到了上一层。

墓道朝中羨门方向伸去，这是她和于斯第一次相遇的地方。

长明灯静静地燃烧着，令人担心早晚有一天它们会油尽灯枯。

黄哈哈在墓道里百无聊赖地转悠着，累了就在长明灯旁边坐一会儿，又当取暖了又当休息了。

几个钟头之后，还是不见田叔的人影出现。

据小袖哥说，只要移动了棋盘里的俑，到了第七天，就算有刀山火海阻挡，俑的本人也会按时出现在这条墓道里。

黄哈哈怀疑田叔已经到了，他可能去了八卦陪葬坑，要么被那些陪葬品给迷住了，要么在哪个旮旯睡着了。

她去了环形墓道，一边走一边喊：“田叔！——田叔！——”环形墓道冷冷清清，根本没人回应。

黄哈哈回到直线墓道，还是不见人影，她太困了，又靠

着长明灯坐下来，打起了瞌睡。

这个姿势太很不舒服，她闭着眼睛掏出睡袋铺在了墓道上，躺下去，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小明被关在内羨门里面，他插翅也飞不出来。

田叔要是到了，一眼就会看见她，两个人认识，他会叫醒黄哈哈。

所以，黄哈哈这一觉睡得太踏实了，虽然没有钟点，但她感觉自己睡了有十个钟头。

醒来之后，她爬起来看了看，墓道上只有远远近近的长明灯，这时候她有点怀疑那个棋盘的功能了。

她又喊起来：“田叔！——你到了吗！——”依然没人回应。

她不甘心，再次去了环形墓道，转了一大圈，还是没看到任何人影。

到底哪里出了问题呢？她又在直线墓道里转悠了几个钟头，实在心烦，最后决定回到第一层地宫，跟小明商量一下再说。

她打开内羨门，露出了黑洞洞的入口，她举着手电筒刚刚走进去，就看见一只被切断的脚。

其实，最初黄哈哈并没有看清那是一只脚，她被绊了一下才停下来。

内羨门外面有长明灯，第一层地宫里也有长明灯，但这段墓道却是黑着的。

她被绊了一下之后，举起手电筒照了照，差点叫出来，那是一只黑色运动鞋，正是小明的！黄哈哈就像触了电，脑袋和身体都麻了。

过了半天，她才渐渐理出头绪——原来，小明真的想回家。

黄哈哈离开之后，他一个人来到了内羨门前，试图打开它，他已经从第六层来到了第一层，和梦想只隔着这一道墓门了，他动手了，没想到一眨眼就被落石变成了照片……看来，他在伸手之前就做好了逃命的准备，而且反应也足够

快，当巨石落下的时候，他转身就跑，但他毕竟跑不过死神，结果就留下了这只完整的脚……黄哈哈呆了几分钟，最后忍着恶心，掏出睡袋把这只脚包起来，拎着它朝里走去。

直到这时候她依然抱着一丝侥幸心理——也许，这只脚不是小明的……她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希望看见小明的身影，玉石山峦起起伏伏，没有一丝生气。

他会不会在哪个角落睡着了？黄哈哈拎着小明的一只脚，大声呼喊起来：“小明！——小明！——”地宫一片死寂。

最后，黄哈哈来到水银“河”边，找到一块黄土地面，挖个坑把这只脚埋了。

离开的时候，她的眼泪流出来，哭着骂道：“瓜怂，你这么想出去，跟我说一声啊！你的手咋就那么贱呢？你以为你比秦陵还厉害？”她步履沉重地来到寝宫，站在了那口青铜棺椁前，这个密码她记得比较清楚，三变二，二变一……随后她又走进了“正”字迷宫，果然找到了那个门环，打开，露出了五个方形的金属块，上面分别刻着——宫，商，角，徵，羽，可是她怎么都想不起密码是什么了。

当时，小明跟她重复了三遍，她只记得最后一个发音是“么”。

54321？不可能这么简单。

前面四位数好像是穿插的……35241？24351？只有这两个选择，她努力回忆，小明第一个音应该不是3，而是2。

没错儿，2什么什么1。

最后，她壮着胆子试了一下，竟然蒙对了。

在第五层的天兵天将陪葬坑，她在小明负责的那个装置上按下了“五”，这个她记得最清楚。

就这样，她满脸泪痕地回来了。

（

第272章一只脚）

第273章于斯离开了地宫！

黄哈哈讲完之后，久久没人说话。

气氛有些丧。

于斯不关心别的，他还在偷偷地等待，等待棋盘在幕后暗中运作，等待眼前的局面突然发生变化。

过了很长时间，小衲哥又开口：“现在就剩下我们三个人了。”

于斯和黄哈哈都没有接话。

小衲哥的声调有些悲凉：“三个，然后是两个，然后是一个……”于斯说：“小衲哥，我们是一家人，我们不会分开的。”

小衲哥说：“一家人……”于斯很想问一句：我什么时候出去？但他没有问，他警告自己，胜利就在眼前了，一定要沉着，沉着，沉着。

小衲哥突然把脸转向了于斯：“小明负责的那部分密码你都听到了？”黄哈哈太大咧咧了，刚才她在讲述她和小明的经历时，顺嘴把一半的密码都秃噜出来了。

于斯有些慌乱：“我没记住。”

小衲哥却说：“要记住。”

于斯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了。

小衲哥说：“我们每次派人上去，下来，必须是两个人，最早是张回跟黄哈哈配合，后来小明接替了张回，现在小明走了，你接替他。”

于斯赶紧点了点头：“好的。”

小衲哥盯着于斯的眼睛，突然说：“你不会跟小明一样吧？”于斯说：“黄哈哈是你的妹妹，从今天起我就是你的弟弟！”小衲哥似乎有些感动，他轻轻地点了点头。

本来，于斯以为他就要提到于斯回昆明的事了，没想到他话锋一转，说：“其实地宫就是我们的子宫。”

于斯没明白他什么意思。

他接着说：“我们在这里重造，我们在这里脱胎换骨。”

于斯假装很认真地点了点头。

过了会儿，他终于说：“小衲哥，接下来我是跟黄哈哈再去等等田叔，还是我一个人回昆明拿那本秘籍？”小衲哥说：“不急。”

于斯的心一下凉了半截。

本来说好的，黄哈哈他们一回来于斯就出发，现在黄哈哈回来了，小衲哥却说：不急。

看来他另有打算了。

于斯暗暗对自己说，你也不要急，有棋盘在，你肯定会离开的……他说：“好的。”

小衲哥说：“黄哈哈折腾累了，你给大家做点晚餐吧。”

他有座钟，看来现在的时间是傍晚。

还没等于斯说话，小衲哥又问了他一句：“你会做饭吧？”于斯有点不自信：“会……”小衲哥说：“算了，吃点简单的，我们有云腿酥，还有泡鸡脚，吊炉花生，宣威火腿……都在仓房的缸里，你去拿来。”

于斯说：“好。”

接着，小衲哥扶着黄哈哈站起来，说：“走，我们先吃饭。”

自从知道自己也是小衲哥的考验对象，再加上小明的死，黄哈哈情绪很低落，一直没说话。

于斯去了仓房，打开那两口缸的盖子，里面果然装着很多食物，不过他翻来翻去，并没找到云腿酥。

他去了西旁内，对小衲哥说：“没有云腿酥。”

小衲哥说：“随便，那就拿点鲜花饼吧。”

于斯倒是看见鲜花饼了，他回到仓房，把这些食物抱了过来。

小衲哥说：“烧个鸡蛋汤你会不会？”于斯说：“小意思。”

他找到鸡蛋，切了葱花，开始烧火做鸡蛋汤。

闻到烟气和锅气，他的心安然了许多，好像已经回到了地上——尽管进入地宫之前他也一直是点外卖。

这期间，小衲哥一直在西旁内跟黄哈哈聊着什么，应该是在安抚她。

很快，鸡蛋汤做好了，于斯盛了三碗，端进了西旁内。

他发现，小衲哥竟然拿出了一瓶酒，白瓷瓶，红商标，那是茅台。

这里竟然有酒！小衲哥说：“于斯，坐下，今天我们好好喝一场。”

不知道为什么，于斯想起了达·芬奇的画作《最后的晚餐》。

他轻轻地坐了下来。

小衲哥给每个人都斟了酒，然后说：“给黄哈哈洗尘，也给于斯送行。”

于斯的心猛地一蹦——脑袋里立即浮现出第八层地宫那个神奇的球体来。

小衲哥似乎对黄哈哈说过这件事了，黄哈哈吃着鲜花饼，并没有抬头。

于斯端起酒杯说：“你派我回昆明？”小衲哥说：“对啊，不是说好的吗？”于斯赶紧说：“是啊是啊！来，黄哈哈，还给你接风呢。”

黄哈哈吃得满嘴都是饼渣，她用袖子擦了一下，然后放下鲜花饼，端起了酒杯。

小衲哥说：“干了！”然后一饮而尽。

于斯跟着也干了，此时他心花怒放。

黄哈哈竟然也干了。

然后，她给三个人重新倒了酒。

小衲哥一边吃泡鸡脚一边说：“于斯啊，你要记着，什么都不重要，你的核心任务是第九册秘籍，必须给我带回来。”

于斯说：“我挖地三尺也要找到它！”小衲哥点点头。

小衲哥说：“找到之后，不要储存复印件，电脑是不安全的。

你把孤本带下来就完了。”

于斯说：“要不要带文物出去？”小袖哥说：“不需要，我们的给养还能维持一段时间。

你只有一个任务。”

于斯说：“明白了。”

他在心里已经哼起了彝族歌手奥杰阿格的歌——我要走了，请你别伤心，我要走了，请你笑一笑好吗？……三个人又干了一杯，黄哈哈还是不说话。

小袖哥说：“我一直没露面，警方还在找你，你要发挥你的潜伏特长，不要暴露任何蛛丝马迹。”

于斯说：“你放心吧，这是我强项。”

又开了句玩笑：“不然我怎么当外事大臣呢？”接着，他又给每个人都斟满了酒。

黄哈哈的酒量超强，她每次都跟着小袖哥和于斯干杯，除了脸蛋有点红扑扑的，没看出一点醉意。

最后，三个人把一瓶茅台都喝光了，食物也没剩下多少。

黄哈哈突然说：“再来一瓶。”

小袖哥说：“不能再喝了。”

黄哈哈瞪着小袖哥说：“我想喝！”小袖哥说：“这么好的酒我要自己留着。

不喝了。”

于斯也怕黄哈哈喝醉了耽误了自己的大事，跟着说：“不行了，我喝不下去了。”

黄哈哈看了看桌面，于斯还剩了半杯没喝完，她伸手拿过去，一仰脖子干掉了。

接着，她站起来对于斯说：“我送你去，出发了。”

于斯看了看条案上的餐余，说：“我收拾一下。”

小袖哥说：“不用，我来吧。

你出去之后的任务比天都大，答应我，好好完成它！”于

斯有些感动，他伸出手，跟小衲哥使劲握了握：“我保证！”这时候，黄哈哈已经背起背包出去了。

小衲哥说：“你有什么要带的吗？”于斯只想活着离开地宫，其他都不重要了，但他想起了他的牛仔帽，于是说：“我可以戴上我的帽子吗？”小衲哥说：“当然可以。”

于斯说：“谢谢。”

他回到东旁内，从旅行包里拿出了他的牛仔帽，端端正正地戴在了头上。

他出来的时候，小衲哥已经从西旁内走出来，正在目送黄哈哈。

于斯忽然又想到了一个问题：“小衲哥，内羹门外面那块石板不能反向打开，我怎么出去啊？”小衲哥说：“那块石板有开关，就在旁边的墓壁上，黄哈哈知道。”

全部打通。

于斯彻底放下心来，说了声：“回头见！”然后就跑过去追黄哈哈了。

这时候黄哈哈已经走出了方形石门，于斯来到她身边之后，她突然停下回头看了一眼，小衲哥孤零零地站在土坯锅台旁，还在望着他们，黄哈哈声音颤颤地说：“哥，我走了。”

于斯发现，她的眼里都是泪。

小衲哥说：“又不是生离死别，走吧走吧。”

黄哈哈说：“我回来之前，你要照顾好自己！”小衲哥很男人地朝前扬了扬手。

于斯也拽了拽她，小声说：“走了……”黄哈哈又深深地看了小衲哥一眼，这才大步离开。

两个人爬上台阶之后，于斯才问她：“你哭什么啊？”黄哈哈半天才说话：“我回不来了。”

（

第273章于斯离开了地宫！）

第274章一路的回忆

这句话让于斯大吃一惊。

她说的不是“我不回来了”，而是“我回不来了”！于斯说：“什么叫回不来了？”黄哈哈有些恼怒：“我不想回来就回不来了啊！很难理解吗？”于斯赶紧点点头：“噢……”但是他却疑惑起来，小明可能藏有二心，于斯也可能藏有二心，但黄哈哈一直把小袖哥当成亲哥哥，她怎么可能不回来呢？难道这也是棋盘做出的改变？两个人又朝上走了一段路，于斯还是不放心的：“你为什么不想回来了？”黄哈哈说：“用不着你管，你做好你的事就完了！”于斯又不理解了，黄哈哈并不知道于斯将一去不返，在她心里，于斯是回昆明去拿第九册秘籍的，如果她不回来了，于斯怎么回来？墓道昏暗，稍微远一点就什么都看不清了，就像这个充满陷阱的世界。

于斯再次起了疑心，黄哈哈这么说，会不会又是小袖哥布置的圈套呢？他得意忘形，差点就忘了换位思考。

此时，他必须站在“小袖哥手下”的角度说话，他说：“黄哈哈，你要是不回来了，我怎么回来？”黄哈哈转头看了看他，说：“没事儿，我会把我的密码都告诉你。”

于斯没说话，他在迅速判断着这句话的意思。

过了好半天他才说：“你是怎么打算的？”黄哈哈说：“我没啥打算。”

于斯说：“什么叫没啥打算？”黄哈哈大声说：“没啥打算就是没啥打算，你这人咋这么磨叽呢！”于斯就闭嘴了，过了好半天他才试探了一句：“要不，你跟我……回昆明？”黄哈哈说：“不可能了。”

于斯说：“什么叫不可能了？”黄哈哈说：“回到昆明我会想起他。”

她说的他是小袖哥。

于斯很想说：要不我也不回来了，我陪你！但是终究没敢说出来。

两个人走到那两扇刻着“龙”字的墓门前，通过密码打开了它，来到了第五层地宫，走过杀神白起，站在了无虞掉下去的那个陷阱前。

顶门柱还在上面横着。

黄哈哈看了于斯一眼，说：“不要像上次那么怂了啊。”

于斯说：“不会……”黄哈哈把背包扔过去，然后趴下来骑在了柱子上，“噌噌噌”很快就爬了过去，她站起来，回头对于斯说：“过。”

于斯爬上去之后又开始哆嗦了，他闭上眼睛对自己说：爬过去就回家了……爬过去就回家了……爬过去就回家了……果然他看见了久违的彩云公寓，看到了北门外那条僻静的小街，还看见了小区内茂盛的树木，千回百转的甬道……他始终没敢睁开眼睛，他也不需要睁开眼睛，他在幻觉中爬过了陷阱，直到站起了身子，他的两条腿才开始抖。

两个人走向第四层墓门的时候，于斯说：“黄哈哈，你记不得下来的时候，你在这里说过什么话了？”黄哈哈说：“忘了。”

于斯说：“你说你有三个偶像。

我问你第三个是谁，你说是我。”

黄哈哈看了于斯一眼：“我说过？”于斯说：“你的记性怎么这么差啊，你说我很勇敢，从始至终。”

黄哈哈摇了摇头：“我记不起来了。”

两个人来到第四层地宫，并没有去中心地带那个挂着小孩尸骨的圆形建筑，他们顺着外围墓道，走过了宝石组成的猎户座，来到那段硫磺墓道前。

地宫一直死寂无声，但不知为什么，于斯总觉得背后有人，他走着走着突然停下来，转身朝后看去，果然看到了一个银灰色的人！它站在十几米远的地方，穿着高领衫，外面是一件风衣，脖子上还系着一条围巾，头发很长……蚯蚓汞人又假扮成小衲哥的形象出现了！于斯说：“黄哈哈！”黄哈哈回头看去，似乎并不怎么害怕，眼睛倒有些悲伤。

那个蚯蚓汞人静静地望着他们，很像分开时小衲哥目送他们的样子，有些孤独和凄凉。

黄哈哈说：“走。”

于斯说：“它不会害我们？”黄哈哈说：“它们不害路过的人。”

于斯回头再看，“小衲哥”已经消失不见了。

又走出了一段路，于斯说：“我想小玉了。”

黄哈哈说：“小玉是谁？”于斯说：“我那只鸡雏啊。”

黄哈哈就是在这里吃掉它的，她说了句：“对不起啊。”

接着他们开始爬台阶，上去就是第三层了。

于斯特意数了一下台阶，总共39级。

两个人从茅厕钻出来，进入了泥土重现的古咸阳，光线幽暗，透着一股死去的王城之气。

于斯直了直身子，说：“下来的时候，一直到这里我都以为你是个武警。”

黄哈哈没说话。

于斯又说：“你还对我表白过。”

黄哈哈看了他一眼：“我？”于斯说：“就是你，我们在这座城里四处转悠的时候你对我说的。”

黄哈哈说：“我说啥了？”于斯说：“你说，我们在那个石头迷宫里等死的时候，你还挺喜欢我的，不过就那一阵子。”

黄哈哈没有接话，她把手伸向了座便器的背后，捣鼓了一会儿，茅厕深处传来了一阵沉闷的声音，好像有什么巨大的东西在移动。

于斯说：“怎么回事？”黄哈哈说：“座便器背后有个扳手，控制着下面的墓道，现在下面就是去第二层的墓道了。”

果然，两个人下去之后，变成了11级台阶。

两个人很快就来到了那个“福”字形的鬼斧阵，黄哈哈停下来，问于斯：“还记得怎么走吧？”于斯点了点头。

黄哈哈在前，于斯在后，顺利地通过了。

于斯问：“我怎么没看见……周芳汀和张回？”黄哈哈淡淡地说：“我和小明把他们处理了。”

于斯很想问问黄哈哈怎么处理的，但没有问出口。

前面出现了墓门，上面有门环。

黄哈哈走过去，把门环拉开，露出了五个方形的金属块，上面分别刻着小篆体汉字：宫，商，角，徵，羽。

黄哈哈麻利地按下了商，徵，角，羽，宫，墓门似乎耸动了一下，接着就“轰隆隆”地移开了，露出了一条漆黑的墓道，它就是“王左腰”。

黄哈哈打开手电筒，走了进去。

于斯跟着她，刚刚走出不远，背后的墓门就“轰隆隆”地关闭了。

于斯忽然紧张起来，眼看就要见到太阳了，千万不要掉进陷阱或者触发什么机关……两个人慢慢朝前走着，迷宫里又传来了一阵“轰隆隆”的巨响，于斯缩了缩脖子，说：“我忘了这里怎么走了。”

确实，他第一次这么反着走，对这里的地形有点发懵。

黄哈哈说：“跟下来的时候一样，先是个‘王’字形迷宫，有人进来之后，前面的石门会自动落下来，变成‘止’字形迷宫。

我去找到另一个装置，按照刚才的方法输入密码，前面的石门就打开了。”

于斯说：“我跟你一起去吧。”

黄哈哈说：“不需要，你在这儿歇着等我。”

于斯说：“好吧……”黄哈哈拿着手电筒就走了，很快就拐了弯儿，不见了，迷宫里转眼变得一片漆黑。

于斯靠在墓壁上，心里又打起鼓来，这次跟黄哈哈同行，她好像变了许多，不胡搞了，言语变少了，似乎也不那么傻了，眼睛里多了一些冷峻。

地宫总共九层，现在于斯已经逼近了第二层，他离成功只有一步之遥了！想到这里又激动起来，开始构想回到地面第一件事干什么……去公安局？不。

给母亲打个电话？不。

去酒店，痛痛快快洗个澡！不不不，该干的事太多了，就算洗澡他也沉不下心来……他要站在大街上，使劲呼吸一下新鲜空气，然后扶着栏杆，好好看看川流不息的行人——那些急匆匆的上班族，那些跳广场舞的大爷大妈，那些坐在自行车后座上被家长接回家的孩子，还有数不清的美女大腿……大概七八分钟之后，迷宫里终于出现了手电筒的光，

黄哈哈回来了。

于斯一下就站直了身子。

迎着手电筒的光，他有点看不清黄哈哈的脸，他问：“完成了？”黄哈哈说：“完成了。”

于斯说：“石门……怎么还没有移开？”黄哈哈说：“得等一会儿，我们坐下等吧。”

说完，她就靠着墓壁坐下来，于斯心急，根本不想坐。

黄哈哈拽了拽他的袖子：“来啊。”

于斯只好坐下来，他离黄哈哈大概一尺远。

黄哈哈关上了手电筒，迷宫再次变得漆黑。

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于斯甚至开始在心里数数了。

过了两三分钟，黄哈哈突然说：“你还记得这个地方吗？”于斯看不见她的脸，他在黑暗中说：“嗯？”黄哈哈说：“下来的时候，我们就是坐在这里，一起等待死亡。”

这句话让于斯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他慢慢地站了起来。

黄哈哈说：“你站起来干啥？”于斯低声问：“你是不是在跟我耍什么花招儿？”黄哈哈静默了半天才说话：“小衲哥这次派我出来是对你执行死刑的。”

(

第274章一路的回忆)

第275章最后的迷宫

于斯的身体一轻。

他下意识地朝后退了几步，莫名其妙地想到，离开的时候他不该戴走他的牛仔帽，牛仔帽是他的特征，如果他回到地面之后，真的还想回来，一定不会这么招摇……过了半天他才说话：“为什么？”黄哈哈说：“因为你一直想逃走。”

于斯乱了阵脚：“他怎么知道我想逃走？”黄哈哈冷笑了一声：“他带你去过棋盘，对吧？”于斯不说话了。

黄哈哈说：“你去移动你老妈的俑，对吧？”于斯还是不

说话。

黄哈哈说：“你老妈在昆明，她的俑就在入口附近，但是你却花了32分钟才出来！”于斯好像知道哪里露出马脚了，他的大脑顿时变成了一片空白。

黄哈哈说：“他为你计算过了，从那个球体的一端走到另一端，总共1公里，按照正常人的步行速度，一个来回需要30分钟，加上1分钟默念口诀，加上你爬进去爬出来，正好32分钟。”

于斯依然沉默着。

黄哈哈说：“你进去之后，他一直在外面读秒，他总共数了1920个数，然后你才出来。”

于斯继续沉默着。

黄哈哈说：“你去另一端干啥？肯定去移动另外一个俑。

你会移动谁的俑？只有一种可能——你自己的。”

于斯的脑袋大了又小，小了又大，一会儿清晰一会儿糊涂。

他从棋盘出来之后，小衲哥似乎很高兴，一路都在谈论于斯的母亲下来之后怎么安置，他还说，他决定带着黄哈哈、小明和田叔住在第三层去，让于斯和母亲住在第六层，就像秦始皇母子一样，一个住西旁内，一个住东旁内……然后，他还煞有介事地要派于斯回昆明，找到第九册秘籍，他说他拿着八册秘籍，于斯拿着第九册秘籍，两个人就变成了合作关系……直到刚才于斯和黄哈哈要出发了，他还在叮嘱于斯，找到第九册秘籍之后，不要储存复印件，电脑是不安全的，把孤本带回来就完了……小衲哥唯一有点可疑的举动是——最后一餐，他拿出了酒。

他的理由是给黄哈哈洗尘，也给于斯送行，于斯现在才明白，“送行”是什么意思。

看来，在于斯做鸡蛋汤的时候，他对黄哈哈下达了杀人的命令。

黄哈哈又说：“你个瓜怂太幼稚了，你念三遍‘纬线180度，八马朝前走’，那俑就移动了？那是假的，他骗你的！”说

完她又补充了一句：“我到现在都不知道那盘棋到底是咋个下法。”

于斯终于说话了：“你想怎么样？”黄哈哈说：“杀了你啊。”

于斯朝前跨了一步，愤怒地叫了声：“黄哈哈！”黄哈哈把手电筒打开了，照向了于斯的脸，于斯看见她手上拿着枪。

黄哈哈说：“我警告你，你不要胡来。”

于斯朝后退了几步，靠在了墓壁上，就像被人抽掉了骨头。

黄哈哈说：“这就对了。”

过了半天，于斯才低声说：“黄哈哈，我们一起逃出去吧，我会对你好一辈子！”黄哈哈很轻松地笑了一下：“我这辈子就一个亲人，我哥，我可能背叛他吗？”于斯又吼起来：“他已经变态了！”黄哈哈扬了扬手上的枪：“住口！”于斯就哑巴了。

黄哈哈说：“我这次出来，压根就没打算回去。”

于斯没明白她什么意思。

黄哈哈说：“我同意你那个说法了，你确实救过我两次命。

但是我也救过你，不然，你早被小明捅死了。

我还欠你一条命，今天我也不出去了，我把欠你的还给你。”

于斯这才听懂了，她要跟于斯一起死！于斯忽然想起来，为什么他们离开之前，三个人喝光了一瓶白酒黄哈哈还要喝。

为什么他们走出第六层地宫的时候，黄哈哈回头看着小衲哥泪水连连，为什么她对于斯说她回不来了……他喊起来：“你傻啊！”黄哈哈很冷静，她说：“来，坐下吧，我们慢慢骗。”

于斯没有动。

黄哈哈说：“你必须死，这是我哥交给我的事儿，我一定得完成。

但是我要是杀了你，良心肯定过不去，所以我只有陪你一起死。”

于斯的身体颤抖起来，他突然什么都不怕了：“来，你一枪崩了我，然后你该出去出去！”黄哈哈说：“我不会那么做。”

于斯转身就走。

黄哈哈喊道：“你干啥去？”于斯说：“我也知道密码！”黄哈哈说：“没用。”

于斯停下来，回头看向了她。

她说：“你不要心存幻想了，我们肯定出不去了。

刚才我说我去打开这道石门，其实我故意把顺序按错了，只要顺序按错了，这座迷宫就会自动封闭，任何人都打不开了。

你听懂了吗？现在就算我想出去也出不去了。

来吧，坐下吧。”

于斯摇晃了一下，差点摔倒，他扶着石墙才站稳。

黄哈哈一扬手就把手枪扔了出去，“哐当”一声。

她说：“其实枪里没子弹。”

停了停她又说：“半路上我把子弹都卸了。”

于斯突然朝黄哈哈冲了过去。

黄哈哈说：“哎哎，你干啥！”于斯一把夺过她的手电筒就朝墓道里跑去了。

他把“止”字形的墓道搜了个遍，查看了每一个角落，并没有看到任何疑似机关的装置。

他彻底绝望了。

他跌跌撞撞地回到了黄哈哈面前，吼道：“你赶紧把门给我打开！”黄哈哈迎着手电筒的光，静静地看着他，一言不发。

他又吼道：“你有病！”黄哈哈还是一言不发。

他接着吼道：“我认识你算是倒了他妈八辈子血霉！”黄哈哈依然一言不发。

于斯叫嚷了很长时间，嗓子迅速哑了，他感觉身体已经透支，踉跄了一下，又扶住了墓壁。

黄哈哈这才开口：“反正时间不多了，你是想狰狞地离开，还是想体面地离开？”于斯说不出话来。

黄哈哈站起身，轻轻抓起了于斯的手，把他拉到墓壁前坐下来。

于斯靠在墓壁上，已经不会思考了。

两个人静静地坐了会儿，黄哈哈说：“我记得你的包里有一副扑克。”

于斯根本不想说话。

黄哈哈又说：“我和你刚见面的时候还说呢，闲了咱俩斗地主。

现在闲了，玩会儿吧？”于斯猛地把脸转向了她：“你怎么就这么二！”黄哈哈说：“我一直就这么二啊。”

于斯说：“本来我们可以顺顺当当地离开这个鬼地方的，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就算你要杀我，杀就杀呗，我用你陪？”黄哈哈说：“我不后悔。

就算我后悔了，也没有后悔药了。

你闭嘴吧，大家都清静点儿。”

过了会儿，于斯突然说：“你喜欢我。”

黄哈哈“切”了一声，接着说：“我只把你当成拜把子兄弟。”

于斯又陷入了沉默。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才有气无力地说：“小明托付过我一件事儿。”

黄哈哈转头看了他一眼：“啥事儿？”于斯说：“他希望我找到他的女朋友，帮他捎句话，他爱她。”

黄哈哈说：“说这些有啥用，没人办得了。”

又过了一会儿，于斯问她：“你背包里有纸和笔吗？”黄哈哈说：“干啥？”于斯说：“我想给这座陵墓写封信。”

黄哈哈说：“你是不是疯了？”于斯说：“我坚信这座陵墓有意识，它在惩治我们，只是我不知道它的大脑长在哪儿。

想跟它对话，只能写信。”

黄哈哈说：“那你不如大喊几声了。”

于斯说：“你到底有没有？”黄哈哈说：“没有，你实在想写就写我手机上吧。”

然后，她真的从背包里掏出了手机，打开备忘录，递给了于斯。

于斯想了想，在上面写下了第一行字——尊敬的秦陵先生……接着就不知道该写什么了。

构思了老半天，他还是没有想出下文，终于把这个开头给删了，又写下了一行字——我叫于斯。

2017年，我跟秦陵赌了一把，输了。

写完之后，他保存了一下，然后把手机还给了黄哈哈。

黄哈哈看了一眼，说：“这算是遗书？”于斯说：“万一哪天有人打开了这个地方，至少应该知道我是谁。”

黄哈哈说：“一百年之内够呛。”

又沉默了一会儿，于斯还是不甘心：“你是不是在逗我玩儿啊？”黄哈哈眯着眼睛靠在墓壁上，懒洋洋地说：“你不是个笨人，你觉得呢？”于斯一把揪住黄哈哈的衣领，大喊起来：“你肯定还有办法！”黄哈哈淡淡地说：“我说过，时间不多了，与其歇斯底里，不如安静地坐一会儿。”

于斯慢慢松开了她。

接着，他摘掉了牛仔帽，端端正正地放在了旁边，重新靠在了墓壁上，眼泪“哗哗”淌下来，低低地说了声：“我恨你。”

黄哈哈轻轻地说：“我知道。”

两个人再次沉寂。

黄哈哈举起手机摆弄了一会儿，问于斯：“听音乐吗？”于斯满心空茫，根本不想说话。

黄哈哈在手机上捣鼓了一会儿，然后把它轻轻放在了地上，音乐响起来，还是那首《张三的歌》——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走遍世界各地去观赏。

没有烦恼没有那悲伤，自由自在身心多开朗。

忘掉痛苦忘掉那地方，我们一起启程去流浪。

虽然没有华厦美衣裳，但是心里充满着希望……黄哈哈轻轻地重复了一句：“下来的时候，我们就是坐在这里。”

这时候于斯才注意到，黄哈哈穿上了两个人第一次见面时的衣服——藏蓝色短外套，里面是一件蓝白色条纹衫，下面穿着一条硬撅撅的原浆牛仔裤，脚上穿着一双黑色运动鞋，只是没有了那个白色帆布包。

黄哈哈又说：“当时，你以为你要死了，还让我抱抱你。”

手机的音乐还在响着——我们要飞到那遥远地方看一看，这世界并非那么凄凉。

我们要飞到那遥远地方望一望，这世界还是一片的光亮！……黄哈哈小声说：“把手电筒关了吧，省点儿电。”

于斯没有动弹。

黄哈哈把手电筒拿过去，关掉了。

整个地宫顿时变得地狱一般黑。

不知道过了多久，黄哈哈像梦呓一样幽幽地问：“于斯，这辈子你最爱的人是谁？”于斯低低地说：“徐兰雅。”

黄哈哈似乎在黑暗中点了点头：“噢……”过了会儿，于斯也问她一句：“你有最爱的人吗？”黄哈哈想了一会儿才轻轻地说：“我哥吧。”

于斯没有说什么。

又过了一会儿，黄哈哈说：“我对他算是亲情。

要说男人，其实我有点喜欢你……”于斯冰窖般的内心突然涌上了一丝暖意。

他歪了歪身体，慢慢地靠在了黄哈哈的肩上。

他最怕这个女孩突然消失，把他一个人丢在这无边无际的黑暗中。

黄哈哈抱紧了于斯，一边轻轻抚摸着他的头一边慢悠悠地说：“我也不知道我对你这算啥感情。

我觉得我挺烦你的，可是一听到你那么喜欢徐兰雅，心里就很气……”于斯第一次感觉黄哈哈如此温柔，就像小时候他睡到半夜做了噩梦，他害怕极了，母亲就搂着他，一下下抚摸着他的脑袋，轻轻地呢喃着：摸摸毛，吓不着……他的心渐渐不再惶恐了，变得宽阔而平静，就像无波无浪的洱海。

黄哈哈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唉，刚开个头儿，就结束了。”

黑暗中，他们的呼吸声越来越不清晰，只剩下了音乐——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走遍世界各地去观赏。

没有烦恼没有那悲伤，自由自在身心多开朗。

忘掉痛苦忘掉那地方，我们一起启程去流浪。

虽然没有华厦美衣裳，但是心里充满着希望……（

第275章最后的迷宫）

第276章地下赌命

于斯和黄哈哈被困在了第二层和第三层之间的迷宫里。

整个陵墓里只剩下了小衲哥一个人。

他在第六层地宫里等了黄哈哈一天一夜，一直不见妹妹回归，他已经猜到发生了什么。

那一天一夜，他一下苍老了许多。

他要走了。

他一个人朝下走，朝下走，朝下走，穿过那个失重的空间，来到了第八层，钻进去，站在了那个巨大的球体上。

四周都是裸体的俑，密密麻麻，那是神情呆板的芸芸众生。

不知道从哪里投来的光慢慢聚拢在了他的身上，他在大理石铺设的“赤道”上慢慢朝前走着，听见半空中响起了恢弘的

音乐之声，那是乡村福音歌曲《奇异恩典》，他停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假发套戴在了头上，变成了披肩发，接着他放眼望去，眼睛里绽放出慈爱的光芒，缓缓举起双手，像个指挥家一样开始挥动起来——天赐恩典，如此甘甜，我罪竟已得赦免。

我曾迷途，而今知返，盲眼今又得重见……小袖哥的双手似乎真的拿着指挥棒，甩得也越来越有力，一头披肩发在半空飞舞着，旋律变得越来越激昂——神之恩典，教我敬畏，使我心灵更释然。

归信伊始，即蒙恩惠，如何能够不称颂？小袖哥的动作越来越大，好像全世界都在为他演奏，他的两只手挥动得越来越快——历尽艰险，饱受磨难，我今安然得度过。

蒙此恩典，赐我平安，引我终究归家园！小袖哥越来越癫狂了，看上去已经不像个指挥家，更像是个癫痫病患者发病了，他的身姿也越来越扭曲——人生在世，已逾千年，圣恩光芒照万丈！齐聚吟颂，神之恩典，从今万世永流传！……终于，音乐渐渐消弭，他倍感疲惫，踉踉跄跄地爬出来。

回到了第六层，依然不见黄哈哈的影子。

他在西旁内的炕上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迈着老者一般的步子，蹒跚地朝上走了。

他来到“王左腰”墓门前，发现迷宫被封堵了，他猜到了，这是黄哈哈干的。

他的眼泪流下来，喃喃地说：“他犯了死罪，你为什么陪他受惩罚呢？傻孩子，真是个傻孩子！……”实际上，“王”字形迷宫总共有两座，就像扑克牌一样，一个大王，一个小王，黄哈哈把大王迷宫变成了她和于斯的坟墓，还有一个小王迷宫的墓门。

大小迷宫的台阶从两侧分别通往上天台，就像个“八”字。

小袖哥在“王左腰”的墓门前站立了很久，终于，他在墓门旁边摸到了一个门环，打开，露出了五个方形的金属块，上面分别刻着小篆体汉字：宫，商，角，徵，羽。

小袖哥没有告诉黄哈哈——这个迷宫在里面封死之后，

可以从外面打开它。

小袖哥分别按下了商，徵，角，羽，宫。

等了一会儿，墓门开始“轰隆隆”地移动，它开了。

此时，“止”字形迷宫变成了“王”字形迷宫。

…… 迷宫内，手机的电量已经耗尽，音乐早就停了，四周就像听觉的真空，没有任何声音。

于斯依靠在黄哈哈结实的怀中，已经陷入了意识涣散的状态，他隐约看见了一片无边无际的大海，有一栋漂亮的房子，门前有几级歪歪扭扭的木台阶。

徐兰雅不再忙叨了，她正坐在台阶上凝望大海，海浪寂寞地涌动着。

于斯走到了她的背后，伸出双臂抱住了她，她并没有回过头来，只是推开了于斯的双手，轻轻地说：别闹，你该走了…… 于斯有点疑惑，这世界多美好啊，她为什么要自己走呢？突然，他看见海浪慢慢竖立起来，变成了一堵黑色的墙，快速朝着他和徐兰雅移动过来。

他喊了声：姐，快跑！他真的喊出了声，接着他冷不丁地睁开了眼睛。

四周还是一片漆黑，他却真真切切地听到了一阵巨大的声音，那应该是石头在移动！他猛地意识到身边的人不是徐兰雅，而是黄哈哈，他使劲推了推她，喊道：“黄哈哈，墓门好像开了！”黄哈哈疲惫的坐直了身子，半天才回过神来：“不可能啊……”于斯手忙脚乱地摸了摸，终于摸到了手电筒，一下按亮了。

手电筒的电量已经所剩无几，光线弱弱的，但他们依然极度不适应，同时眯起了眼睛。

两个人的脸色都很苍白。

接着，他们竖起耳朵，听见一阵脚步声慢慢走过来。

这是谁？地宫里除了于斯和黄哈哈，只有小袖哥，还能是谁？于斯慌乱起来，他一眼看见了黄哈哈扔在手上的手枪，那里面并没有子弹，但还是病急乱投医地抓在了手上。

脚步声越来越近了。

他听见了小衲哥的声音：“黄哈哈？”心里不由一哆嗦。

黄哈哈一下站了起来：“哥？”小衲哥出现在了幽深的墓道里。

他的手里举着手枪。

于斯也站起来，慌乱地举起枪，颤巍巍地对准了小衲哥。

三个人就那么静静地对峙着，黄哈哈喊起来：“你们干啥啊！都把枪放下！”没人放下。

小衲哥说话了：“黄哈哈，他就那么重要吗？”黄哈哈带着哭腔喊了声：“哥！”小衲哥也哽咽了，又问：“为了他，你忍心丢下你哥一个人？”黄哈哈已经哭出来了，又喊了声：“哥……”小衲哥调整了一下自己的状态，然后盯住了于斯，低声说：“于斯，你必须死。”

于斯也不示弱，说了句：“一起死。”

黄哈哈说：“你们能不能听我一次啊！都把枪放下！”于斯的心里是虚的，他当然知道他的手上只是个铁疙瘩。

此时他对黄哈哈万分感激，她并没有揭穿这件事。

两个人依然举着枪。

于斯死死盯着小衲哥那张同样苍白的脸，手抖得越来越厉害。

就是因为这个人，他平静的生活突然被改变。

本来，他已经跟徐兰雅的老公谈好了，接下来他会跟徐兰雅在一起，天天腻在她的香水瓶里，月朗星稀，无问西东……就是因为这个人，他不得不背井离乡，离开他最喜爱的蜗居，离开那条僻静的小街，离开那一树树沁人心脾的白玉兰，像只老鼠一样东躲西藏，钻下水道，睡垃圾桶……就是因为这个人，他像个木偶一样被摆布着，闯进了死气沉沉的秦陵，从此再不曾见过阳光……就是因为这个人，他最爱的女人惨遭杀害……就是因为这个人，害死了年纪轻轻的易小封，非常称职的警察罗宋卷，还有无辜的孙孙和蔡大斗，还有倒霉的无虞和周芳汀，还有那个一心想跟女朋友好好过日子的小明……就是因为这个人，导致他和黄哈哈由哥们变

成仇敌，差点双双被憋死在这座迷宫里……就是这个人，试图独自霸占全人类的遗产，在地下称王称霸……这个人必须死。

当然，于斯才不管他霸占谁的遗产，他没那么高尚，他的愿望很简单，只想让徐兰雅闭上眼。

徐兰雅死后，于斯发誓要找到命运，干死他。

后来，他渐渐感到这种冲动太幼稚了，他永远不可能找到命运。

眼下，他和小袖哥再次狭路相逢，他忽然明白了，眼前这个人就是操纵自己命运的人！他突然说：“这么耗下去也没个结果，小袖哥，咱俩赌一次吧。”

小袖哥略微思考了一下，很绅士地说：“好哇。

可是这里没有赌具，怎么赌？”于斯说：“有。”

接着他对黄哈哈说：“黄哈哈，你把那副扑克掏出来。”

黄哈哈的眼里充满了忧虑，有些不知所措。

好像命中注定似的，于斯逃离昆明的时候，除了携带必备的现金，他只带了一样东西，就是那副扑克。

他背了它一路，从来不曾使用它，但也一直没有扔掉。

现在，于斯终于要用到它了！小袖哥说：“那是你的职业，我不干。”

于斯说：“我又不跟你打扑克，我们每人抽一张，然后比大小，小孩都会。”

小袖哥想了想：“我同意。”

于斯对黄哈哈说：“黄哈哈，你来当裁判。”

接着又对小袖哥说：“我们都把枪交给她。

谁赢了，她把枪递给谁，行吗？”小袖哥又想了想：“行啊，你先交。”

于斯说：“一起。”

小袖哥说：“OK。”

黄哈哈看看小袖哥，又看看于斯，急火攻心地说道：“你

们就不能讲和吗！”于斯和小衲哥都把枪口慢慢放下去，然后互相盯着对方，同时朝黄哈哈移动过去。

黄哈哈肯定感觉到了，两个人赌命之意已决，她不再劝阻了。

于斯和小衲哥把枪都放在了黄哈哈跟前，然后都站直了身子。

黄哈哈拎起于斯的旅行包，一边在里面翻找一边忍不住又说话了：“真想把你俩都崩了，谁都不要活！本来好好的，那就好好的呗！于斯，你回去好好找找那本秘籍，哥，你在地宫里好好享你的清福……”于斯和小衲哥依然在对视。

终于黄哈哈把那副扑克掏出来了，“啪”一下扔在了地上：“给你们！”于斯说：“那里有毛巾，给我拿四条。”

黄哈哈说：“要毛巾干啥？”于斯说：“扑克是我的职业，也是我的信仰，赌要有个赌的样子。”

黄哈哈又从旅行包里掏出了四条白毛巾，递给了于斯。

于斯蹲下去，把毛巾轻轻地铺在了地上，正好是个正方形，然后坐下来，对小衲哥说：“坐吧。”

小衲哥在对面坐下来，他依然看着于斯。

于斯抽出扑克，开始洗牌。

那一刻都把黄哈哈看呆了——只见那副扑克牌就像一串蝴蝶似的，在于斯的手上翩翩起舞，忽而又像两支军队在互相发射箭簇，忽而又像两排齿轮在飞速旋转，彼此咬合……于斯终于回到了牌桌上！尽管这个牌桌很简陋，但是并不影响他的信心。

洗完了牌，他说：“本来我们可以拿出一张大王和一张小王，摸到大王的活，摸到小王的死，胜者为王嘛。

但你不是王，我也不是王，老实说，我们都是平头小百姓，所以我们拿出1和2。”

小衲哥说：“没问题，但是你把牌交给黄哈哈。”

于斯说：“当然了。”

他抽出了一张黑桃A，一张红桃2，一起交给了黄哈哈，

然后一扬手，把剩下的扑克都扔了。

黄哈哈极不情愿地接过了那两张扑克，在背后捣鼓了半天，这才低低地放在了毛巾上，嗫嚅着说：“你们这到底是图啥啊……”于斯对小袖哥说：“你先选。”

小袖哥反复审视这两张牌，偶尔抬头看看黄哈哈，然后接着审视这两张牌……他始终没有伸手。

这个选择太沉重了，不是生就是死。

于斯已经不耐烦了，他拿起手电筒玩起来。

他心里有数。

不管小袖哥选哪张都是黑桃A。

他出老千了。

为了干死这个坏人，他必须出老千。

终于，小袖哥伸出手来，把靠近于斯的那张牌拿走了。

他把那张牌在手里捂了一会儿，然后慢慢举到了眼前，脸色一下就变了。

于斯说：“放下。”

他看了看于斯，“啪”一下把牌摔在了地上——黑桃A。

于斯说：“你输了。”

小袖哥突然叫起来：“你那张也是黑桃A！”（

第276章地下赌命）

第277章这一生

于斯一愣，有些尴尬地说了句：“是吗？”小袖哥伸手就来翻牌，于斯抢先夺了过来：“这是我的。”

然后他也把牌慢慢举到眼前看了看，突然翻过来，摔在了地上——红桃2。

对于于斯来说，这种连环老千只是小把戏。

小袖哥愣愣地看着于斯，张大了嘴巴。

还没等于斯说话，他突然扑到黄哈哈跟前抓起了一把枪，迅速对准了于斯。

黄哈哈喊了声：“哥！”晚了。

小袖哥已经扣动了扳机，“啪”一声，于斯吓得缩了缩脖子，枪里并没有射出子弹。

小袖哥也愣了。

这发空枪藏着太多的秘密，小袖哥肯定意识到了——首先，他拿的绝对是黄哈哈的枪，而枪里并没有子弹，黄哈哈一定是知道的，可是刚才于斯拿着这把枪跟他对峙的时候，黄哈哈并没有声张，这说明她在袒护于斯……在小袖哥愣神的时候，于斯已经抓起了另一把枪，小袖哥突然扔下手中的枪撒腿就跑。

黄哈哈一下就抱住了于斯：“不要……”于斯已经红眼了，他吼道：“你给我滚开！”黄哈哈用一只手抱着他，腾出另一只手急切地抚摸着他的头发，就像在安抚一个受到惊吓的小孩：“好了好了，我们活下来了，不用杀他，我们活下来了，不用杀他……”于斯喘息了一会儿，终于说：“你把扑克帮我捡回来。”

……小袖哥从上天台的下面钻出来，来到了天地倒悬的第二层地宫。

他在嵌满了宝石的“星空”上跌跌撞撞地朝前奔逃，中间摔了几跤。

偶尔回头看看，于斯并没有追出来。

他太累了，不知不觉地放慢了脚步。

走过九军八阵，他又回头看了看，还是不见于斯的身影，这才彻底放下心来。

他踉踉跄跄地朝着通往第一层地宫的台阶走过去。

突然，他再次停下来，把身体慢慢转了过去……人的第六感多神奇啊，他并没有听到脚步声，但就是感觉有人走过来了。

果然，他看到了一个人，是个10岁左右的孩子，他背着书包，戴着红领巾，好像正要去上学。

这个小孩全身都是银灰色的，泛着死亡的光晕。

小袖哥死死地盯着它，脑袋“轰轰”作响。

小孩并没有伤害他的意思，他目视前方，端端正正地从小衲哥旁边走了过去。

小衲哥的脑袋机械地转动着，盯住了它的背影，越看越像小时候的自己。

一个人不可能那么熟悉自己小时候的样子，尤其水银只是一个轮廓，更接近雕像。

他是从校服上看出来的，那身校服他穿了好多年，太熟悉了，还有一个挺特殊的标志——四道杠，小学的时候，他曾担任区级少先队总队委员，那成了全家的荣耀。

记得那时候，还是“宝贝”的小衲哥，每天很早就来到了学校，几年如一日，站在校门口检查每一个学生是不是佩戴了红领巾。

他不苟言笑，极其严肃。

其他孩子玩弹球，拍画片，打闹嬉戏，他一次都没参与过。

他是个“管理者”，甚至从未因为生病旷过课。

他好像都没在班里笑过。

那个萌萌的小蚯蚓汞人消失在了黑糊糊的墓道中。

他又朝背后看了看，又走过来一个蚯蚓汞人，它的头发短短的，理得十分整齐，穿着一身运动式的校服，背着一个很大的书包……那还是他！在中学，他换过几次班，但始终都是班长。

记得初三的时候，有一次考试，班主任有事离开了，让小衲哥监考，他发现一个女生打小抄，他立刻把她的卷子没收了，并表示第二天会告诉老师。

放学之后，那女生要跟小衲哥谈谈，小衲哥说：“你谈吧。”

女生提出去路旁的咖啡馆喝一杯，被他拒绝了，两个人沿着人行道枯燥地朝前走，那女生突然说，她从初一就喜欢小衲哥了，接着就踮起脚来亲了小衲哥一口。

小衲哥愣愣地看着她，呆若木鸡。

那女生戴着小眼镜，长得挺招人爱的。

小衲哥吭哧了半天，终于愤愤地说出了一句话：“你这是行贿！”蚯蚓汞人从小衲哥旁边走了过去，小衲哥这才发现，其实初中时代的他就跟现在一般高了。

蚯蚓汞人消失在墓道里，好像消失在了时间里。

接着，又走过来一个蚯蚓汞人，他不确定那是大学时代的自己还是刚刚毕业的自己。

大学时代，他担任学生会的秘书长。

他要学习，还要负责各个社团的工作，忙得不可开交，他在大学没有谈过一次恋爱。

毕业之后，他想进入市政府，他报考了公务员，笔试过了，面试却失败了，至今他都不知道为什么。

后来他试图找关系，走后门，但命运好像故意跟他作对，他处处碰壁。

最倒霉的是，有一次，他由一个亲戚引荐，夜里带着礼物去了区办公室主任家里，没想到此人的女儿正是初中时代亲过小衲哥的那个女生！她对小衲哥说：“你这是行贿。”

后来，小衲哥彻底放弃了仕途，经了商……第三个蚯蚓汞人又走远了，不见了。

还会有的，小衲哥知道。

他紧紧盯住了背后的墓道，他很想知道这些蚯蚓汞人最初是从哪里出现的。

果然远处有很多水银流淌过来，在距离小衲哥大概50米的地方，它们慢慢凸起，迅速变成了人形。

待走近之后，小衲哥才看清，这个“小衲哥”拎着一个皮包，急匆匆地朝前走着，看上去满脸焦虑。

小衲哥不记得这是哪一年的自己了。

它走过小衲哥，前面又冒出了三个蚯蚓汞人——这座死寂的陵墓似乎突然之间热闹了起来，只是被消了音。

那三个蚯蚓汞人把“小衲哥”团团围住，双方说了几句什么，接着那三个蚯蚓汞人就动手了，“小衲哥”被掀翻在地，那

三个蚯蚓汞人夺下它的皮包一转眼就跑得不见了踪影.....小衲哥想起来，那是他开始做生意的第二年还是第三年，他去广州进货，在火车站附近的一条偏僻小街上被三个歹徒打劫了.....摔在地上的“小衲哥”坐起来，似乎被吓蒙了，坐了很长时间才站起身，慢慢朝前走去，很快又消失了。

小衲哥的眼睛突然湿了。

背后又走来了两个蚯蚓汞人，其中一个正是现在的小衲哥。

他旁边是个上海人，如今在香港做房产，他跟当年打劫小衲哥的那三个歹徒其实是一类人，但有两点不同，第一，这个人不用体力，而是用脑力。

第二，他比那三个歹徒更狠，小衲哥就是被他骗去了几个亿.....两个人一路说说笑笑地走过去，很快也不见了。

小衲哥呆呆地站着，有些困惑，这些蚯蚓汞人为什么要在此时此地演示他的前半生呢？等了半天，背后又出现了一个人，他越来越近，竟然是小明。

小衲哥很诧异，这个小明并不是银灰色的，他背着个瘪瘪的背包，形容憔悴，好像血都流光了。

小衲哥知道，自己出现幻觉了，因此并不害怕。

小明停在了十几米远的地方，还跟他聊了聊，问他为什么悲伤，问他接下来有什么打算。

他就对小明讲了眼下的情况，然后说：“出去吧，都出去吧。”

小明很听话，他离开小衲哥，无声地走向了通往第一层的墓道，很快就不见了。

小衲哥接着等待，再没有出现已经死去的人。

他也慢慢朝前走了。

当他走到台阶前的时候，有个人从黑糊糊的墓道里迎面走出来，最初他以为那是小明返回来了，很快就发觉不对劲，这个人的服饰很古怪，身材整整比正常人大了一号，他停下来，打量了一下对方，眼睛就渐渐瞪大了。

就是这个人，被后世或褒或贬。

就是这个人，让无数无辜的人为之陪葬。

就是这个人，一代代贼寇进入地宫寻他而不遇。

就是这个人，在第六层的石头棺材内空留了一只枕头……（

第277章这一生）

第280章轮到我了……

小明来到了地面之上，他光着一只脚。

当时，正巧是个大清早，大街上人来人往，这些人没有秘密，他们平淡而安全地奔走着，忙碌着。

小明第一件事就是想给女朋友打个电话，告诉她自己还活着，可是，他的手机没有带出来，只能找公用电话，可是一掏口袋才发现，竟然没有一分钱。

不过，他从八卦陪葬坑里带出来了一件文物——于斯放在里面的那个鎏金鎏银熏炉。

他听黄哈哈讲过于斯和这件文物的故事，所以专门拿走了它。

鎏金鎏银熏炉本来就不是地宫里的东西，因此他并没有触发什么机关，也没有招来那些吃人的蝙蝠。

他开始物色买主了。

走着走着，他看到了一家臊子面馆，他突然很饿，很想进去吃一碗热腾腾的面，但他没有进去，目前打电话才是最重要的。

他在街上转悠了一阵子，终于选定了一个老者，他走上前去，说：“大爷，你要文物吗？”那个老者警惕地看了看他，快步走开了。

他只好继续朝前走，又看到了一个中年妇女，好像刚从菜市场买菜回来，他快步跟了上去，叫了声：“大姐。”

中年妇女吓了一跳，转头看着他，满脸疑问。

他晃了晃自己的背包，说：“你要不要文物？绝对是真的！”中年妇女粗声大噪地说：“你赶紧走开，不然我报警了啊！”说完就快步离开了。

所有人都把他当成了骗子。

他也不再挑选了，站在路边见一个问一个：“师傅，你要文物吗？”所有人都像躲瘟神一样躲着他。

最后，他在街边坐了下来。

一轮红日从东方喷薄而出，照耀着孤零零的他，他肠胃空空，形容憔悴，远远看上去就像个乞丐。

又过来了一个中学生模样的男孩，他站起来，很谨慎地说：“这位同学……”那男孩停下来，戒备地看着他。

他又拿出了那个鎏金鎏银熏炉，低声说：“这是个假文物，但是你看看，它的品相十分精良，我把它送给你吧。”

那男孩依然很戒备：“我不要。”

小明说：“我没有别的意思，我的钱被偷了，我只想借你手机用一下，一分钟！”那男孩这才看了看他手上的东西，然后伸手接了过去，这才掏出了手机，说：“就一分钟啊。”

小明说：“好的好的！”他拨通了女朋友的电话，响了半天却没人接，他知道女朋友是个懒猫，如果她现在还没醒，那可就麻烦了。

那男孩等了一会儿，有些不耐烦了：“我还得上学呢！”小明说：“马上马上！”他又拨了一遍，等了半天还是没人接。

那男孩把鎏金鎏银熏炉朝小明塞过来：“算了算了，我来不及了！”小明躲着他，一边后退一边说：“再拨一次！就一次！”他又拨了一次，终于电话被接起来，他急切地说：“杉杉，我是小明！我遇到了一些事儿，现在在陕西，马上去北京找你！你等我啊！”电话里传来一个冷淡的声音：“我是她妈。”

小明愣了愣，女朋友的父母本来就反对他和他们的女儿交往，没想到接电话的竟然是她妈！他马上说：“阿姨，请你转告杉杉，我挺好的，回头我再跟她联系！”她妈问：“你在哪儿？”他说：“临潼，陕西的临潼。”

她妈又问：“你在临潼哪里？”他四下看了看，对面是个图书馆，他赶紧说：“呃……临潼图书馆。”

对方已经把电话挂了。

那个男孩把手机夺回去，一溜烟地跑掉了。

一件价值连城的文物只让他拨出了一个电话。

他又在路边坐下来，想着怎么填饱肚子，怎么去北京。

不知道坐了多长时间，不远处一个垃圾桶吸引了他的目光，他准备去翻翻，正要站起来，竟然有人帮了他，拽着他的两条胳膊把他提了起来，他抬头看了看，是两个很壮实的中年男子，一边站一个，他们架着小明的胳膊，其中一个说：“我们是公安局的。”

……公安局为什么要抓小明呢？跟秦陵没关系，而是因为另一起刑事案——有一次他跟人赌钱发生了争执，他用刀把那个人捅了，造成重伤，警方一直没抓到他。

他女朋友的妈妈放下电话就报了警。

就算被抓了，量刑也不过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总比他一辈子被困在地下好多了。

在公安局，小明试图戴罪立功，他举报说，小衲哥藏在地宫里。

警方问他是怎么知道的，他不肯多说，只承诺他可以带着警察进入地宫找到小衲哥。

警方押着他来到了9号线地铁基坑，确实找到了那条防空洞，但是一群人来来回回走了很多趟，并没有看到什么坍塌处和夯土台阶。

主抓此案的警察气得捶了小明一拳。

从那以后，小明说什么警方都不再相信了。

第二天，小明被押送回了案发地，直接被关进了华北某省第二看守所，结果，他进去的第四天夜里就莫名其妙地死掉了……经过尸检，警方确定小明死于窒息，但是在他身上却没找到任何造成窒息的痕迹。

非常离奇。

没人知道，在尸检开始之前，有一颗残留的水银珠儿从他的鼻孔里滚出来，落在地上，贼溜溜地滚走了。

它朝着正西偏南的方向滚去，一直滚了667.5公里，滚到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骊山园（根据这个公里数，你可以查到小明被关在了哪个城市的看守所，那座城市正巧跟秦始皇有着血肉相连的关系，我不说了，你自己查查吧，当个游戏了），很多水银珠儿分散在公园围墙外的草丛中，似乎在等它，它到了之后，所有水银珠儿一起翻过围墙，从稀稀拉拉的游客脚底下滚过去，爬到封土堆上，在繁茂的草丛中纷纷遁入黄土不见了……为什么蚯蚓汞人帮小明打开了那块离开地宫的石板，却又千里迢迢地跑来把他杀掉了呢？我也不知道。

也许，它们不是同一些水银，也许这些水银本身并不稳定。

不过，现在基本可以确定了，八卦陪葬坑里出现的那几个汉代、唐代和清代盗墓贼，他们极有可能是被蚯蚓汞人杀死的。

至此，所有进入秦陵的人基本都死了——民国时期的四个盗墓贼，以及刘镇华一个排的大兵；易小封，孙孙，徐兰雅，蔡大斗，周芳汀，罗宋卷，无虞，张回，小袍哥，以及已经逃出地宫的小明。

而于斯和黄哈哈失踪了，不知死活。

还有50年后的刘工桦，二枝草包，而朱棉小塘虽然出来了，但她变得呆呆傻傻，不知道神游去了哪个异世界，连医生都不确定她的神志还能不能恢复了。

三个年代的人分别闯入过地宫，他们看到的地宫却是不同的样子，就是说，地宫一直在变化，不知道它遵循着什么规律变化，也不知道谁在背后驱动它变化，反正没有人能看到它的终极面目。

种种迹象表明，地宫还会移动，它永远不让后人摸清它的具体位置。

于斯有句话说得对，秦陵就像一个躯体，它死了，但它的大脑一直还在运转。

那些蚯蚓汞人也许就是它的动态之魂，表面看起来，那些蚯蚓汞人没有情感，没有立场，不分敌我，不知对错，实

实际上仔细琢磨起来并不是这样，它们对所有的闯入者都显示出了攻击态势，但在关键时刻，它们却对地宫的守卫者——祖安道提供了生命援助。

讽刺的是，金属是冰冷的，但地宫里的金属却拥有记忆和情感。

而人类在巨大的财富面前，却丧失了人性中最柔软的东西。

2227年来，秦陵深藏于黄土之下，始终面无表情，一言不发，神奇而莫测，没人知道，它不露声色地惩治着一代代人类的贪婪，绝不手软。

你不要义愤填膺，拍手称快，其实“人类”也包括了你们，当然也包括了我，所以我就没有义愤填膺，也没有拍手称快，我很沉重。

小明临死之前，似乎预感到了什么，那天夜里他把他的经历讲给了一位外表憨厚的狱友，检察院派人来调查，找这个犯人谈话的时候，他讲述了小明的故事，当时检察院的人根本不相信，他们怀疑小明在死掉之前已经不正常了。

这个故事通过一位残疾读者，曲里拐弯地传到了我的耳朵里。

前面我好像说过这样的话：接着讲小衲哥从秦陵里带出来的故事……其实把故事带出来的并不是小衲哥，而是小明。

为什么？骗你们呗。

开篇我就说了，读这个故事你们要自行判断，反正我不相信它是真的。

直到写完，我依然是这个态度。

不过……听完故事我就飞到了昆明。

我是周德东。

我真的找到了渊藪集团，经过打听，公司董事长小衲哥确实失踪了。

黄哈哈也确有其人，她是公司的前台，早已辞职，据说返回陕西老家了。

我又找到了堡来德州扑克俱乐部（不知道为什么它改名了），我打听了一下，得到了以下的信息——这家俱乐部有过一个叫于斯的人，他和发小涉嫌一起绑架案，两个人都失踪了，至今下落不明。

最后，我去了长水国际机场。

我没有返回北京，而是去了西安。

我决定去一趟秦始皇陵。

虽然我不信这个故事，但我想去试试，说不定我真会找到地宫的入口，还会遇见于斯和黄哈哈。

如果我活着回来了，我会继续写下去，那将是我的亲身经历的故事。

等着我。

（

第280章轮到我了……）

《幽灵船》作者：周德东

壹 度假

最初的时候，并没有任何不祥的迹像。

晴空万里，烟波浩淼，三个人划着船在水面上缓缓前行，不停地说着笑话。

四周，芦苇荡纵横交错，一望无际。天地间一片宁静，偶尔有一只大雁从芦苇荡深处“哗啦啦”飞起来，冲上蓝莹莹的天空。蝴蝶就兴奋地大叫：“鸟！那边有鸟！”

申三江一边摇橹一边笑着说：“这里野生的鸟类太多了，我随口就能说出几十种。”

这个水乡泽国是申三江的老家。不过，读小学的时候，他就随父母迁进了城市，算起来，他已经十三年没有回到过这里了。

现在，申三江在电视台工作，搞剪辑。在单位里，他和蝴蝶、周周德东关系最好，经常在他们面前夸耀自己的故乡。每一次夸耀，都是他追忆的过程，脸上充满了思恋。终于，在2005年夏末秋初，蝴蝶和周周德东请了假，离开钢筋水泥的城市，跟申三江一起到老家来玩了。

在这个村子里，申三江还有一些老亲戚，他毫不费力地在舅舅家借到了一条船。他舅舅家有一个痴呆儿子，叫万历，他呆呆傻傻地望着这陌生的三个人，眼珠像两只毫无表情的玻璃球。

三个人打算在芦苇荡里漂泊一整天，好好享受一下这天这水。

周德东一直四仰八叉地躺在船头。

他是个大大咧咧的人，不像申三江和蝴蝶那么细腻。这迷人的风光似乎并不怎么吸引他，也许，他只想着怎样逮一只珍禽吃掉。

芦苇已经长得比人还高，远远望去，它们呈青绿色，上面是毛茸茸的芦花，一片洁白。风吹过，它们像波浪一样起伏。芦苇荡切割出大大小小的河道，简直像迷宫一样。水很清，浅的地方可以看见水下污泥中的篦齿菜和狐尾藻。有的地方生着茂盛的香蒲。

申三江望着碧绿的水，一边摇橹一边讲述他的童年，怎么摸鸟蛋，怎么用月牙镰刀割芦苇，怎么捉泥鳅……

细心的蝴蝶问申三江：“一会儿，我们还能找到回家的方向吗？”

申三江说：“我闭着眼睛都不会转向。”

“那我就放心了。”蝴蝶说。

贰 漂流瓶

最早出现的一个不祥之兆是个漂流瓶。

蝴蝶眼尖，她第一个看到了它，大声喊：“三江，你看那是什么？”

申三江朝远处望去，水面上有一个黑点，静静地漂浮着。

“可能是一截树枝吧。”申三江说。

对什么都不好奇的周德东也慢慢坐起来，说：“划过去看看。”

船终于接近了那个东西。

“漂流瓶！”蝴蝶喊道。

申三江停止了摇橹，伸手一捞，把它捞出来。蝴蝶把它拿过来，打开密封的瓶塞儿，夹出一张纸条，高兴地说：“一定是哪个女孩的求偶信！我先看看！”

申三江说：“最好留着电话号码。”

周德东说：“如果真是一个女孩，归我。”

申三江说：“为什么？”

周德东说：“在这里，你是东，我是客。再说，你有……”说到这里，他坏坏地看了看蝴蝶。

蝴蝶已经打开了那个纸条，她直直地盯着那上面的字，神色变得很不正常。

周德东把纸条拿过来看了看，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
我掉进水里了！陪陪我！——1993年9月9日

周德东的脸色也不好看了。

申三江不解地问：“到底怎么了？”

周德东把那张纸条递给了他。

他看了看，皱起了眉头，好半天回不过神来。终于，他低声说：“也许是哪个小孩恶作剧……”

蝴蝶突然说：“我们快点回去吧，我觉得这片芦苇荡里有一股冤魂之气！”

申三江说：“刚出来怎么能回去呢？有我在，你们就放心吧。”

申三江是个挺仗义的人，什么事都喜欢大包大揽。

蝴蝶看了看周德东。周德东又躺在了船头，闭着眼睛说：“我这个人随波逐流，你们想怎样就怎样。”

于是，船继续朝芦苇荡深处划去了。

叁 水草

申三江和万历是表兄弟。

申三江的父亲姓申，母亲姓万。他俩同岁，不过，万历比申三江大三个月。

小时候，万历聪慧过人，在学校每次考试都在前三名之列，深受老师喜欢。那时候，申三江和他同班，成绩很差，每次父母给他带了好吃的，他就贿赂表哥一半，为了考试时得到一点“照顾”。但是，他们的座位离得比较远，无法抄袭。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两个人就设计了一套手语，双方演示无数遍，终于达到了滚瓜烂熟的程度——只要万历伸手一比画，申三江就知道他说的是第几道题，答案是什么。

在申三江家搬走的那年秋天，这两个表兄弟一起划船去摸鸟蛋，摸了一大堆。正巧同村村民黄鹞子在附近割芦苇，他对两个孩子大声喊道：“要下雨啦，你们赶快回家吧！”

他们就朝回划了。

很快就刮起了大风，两只黄爪隼在大风中飞翔，船被大风吹得左摇右晃。万历奋力地撑蒿，听见“扑通”一声，回头一看，申三江不知怎么掉进了水里。平时，申三江贪玩，经常到池塘里玩水，他的水性很好。而万历专注于功课，水性远远不如他。

申三江落水之后，一下就沉了底。他奋力往上游，猛然发现有什么东西紧紧抓住了他的一只脚脖子，那一瞬间，巨大的惊恐像电一样迅速地贯穿了他的全身，他的大脑一片空白，四肢本能地乱抓乱挠起来……

起初，看到申三江跌进了水里，万历并不怎么在意。他心里清楚，申三江在水里的能耐像鱼一样。

过了半天，申三江还没有露出浮上来，水面上只是冒出一串串气泡。他感觉不对劲了，终于一个猛子扎了下去。

他沉到水底，睁眼寻找申三江。水里泛起了泥沙，十分混浊。他隐约看见了一张恐怖的脸：申三江两只充血的眼睛朝外鼓着，嘴死死地闭着，脸憋成了茄紫色，双手像恶鬼一样朝他抓挠着，好像要吃了他。

他吓蒙了。这时候，他已经吞了几口水，全身的肌肉都缩紧了，大脑里只剩下一缕意识，赶快浮出水面换气喊人。

他刚刚朝上游去，一只脚脖子已经被申三江抓住了。那绝不是一只人的手，而是一把冰冷的铁钳！万历用尽全身力气奋力朝上游，却根本挣不脱那只手。

不过，那水差不多就是两个人那么深，万历使劲一窜，脑袋就露出了水面，他晕头转向地看见那条船已经被风刮远了。他大喊一声：“救命！”接着就被水下那只手拽了下去……

黄鹞子是他们的贵人，他把两个小孩救了。

当时，万历和申三江都处于昏厥状态。家里人闻讯后，立即冲到了现场。

黄鹞子说，申三江的脚脖子被水草缠住了。那是一株要命的水草。而申三江又死死抓住了万历的脚脖子。

万历首先苏醒过来。

他母亲扑上去，叫了一声：“儿子！”就泣不成声了。他只有这一个儿子。

万历木呆呆地看了看她，又看了看四周的人，好像无比陌生。

看到万历醒了，申三江的母亲哭得更加厉害。

大约十几分钟之后，申三江也悠悠醒转。他艰难地转了转头，微弱地叫了一声：“妈……”

从那以后，万历就像丢了魂儿，不认识任何人，不记得任何事，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成了一个会动的植物人。

他辍学了。

半个月之后，申三江家就搬走了。万历的父母带万历到城里治了几次病，都不见好转。

万历一天到晚除了吃和睡，平时就一个人坐在屋顶上，望着那无边无际的芦苇荡，机械地做着各种手势。没有一个人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肆 蒸发

这片沼泽湿地，大约有一百平方公里，由于太偏远，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和利用。这里人烟稀少，有很多珍奇动物在此繁衍生息。

现在，三个人已经看不到旷野上的村落了，大地上那金黄的麦子，青绿的苞米，还有那一道道防沙的杨树林，都在他们的视野里消失了，只剩下无边的碧水和神秘的芦苇荡。

这时大约是下午三四点钟，阳光静静地照在水面上，泛着粼粼的光亮。

三个人的兴致一点点回升了，申三江停下船，开始撒网打鱼。周德东和蝴蝶坐在一旁，好奇地看。

很快，申三江就打上来几条欢蹦乱跳的鲫鱼，还有一只青壳白肚的大青蟹。

三个人把船摇至附近的一块水中小洲，折些枯柴，把鱼烤了，一边吃一边喝酒。

早晨，他们在申三江的舅舅家吃的饭，野鸭炖萝卜。当

时，蝴蝶只顾看窗外的农家小院了，没吃多少。那是个很大的院子，种着向日葵，蔬菜，果树，还有一口水井，一条四眼狗。那个万历坐在地窖上，望着远处的坑塘和芦苇，依然打着奇怪的手势。

三个人正在野餐，乌云从西北方向露头了，黑压压的，好像一群巨大的怪物，从天水之际静谧地爬上来。

蝴蝶朝远处望了望，说：“天好像要阴了。”

申三江醉醺醺地说：“没事儿，那云彩飘过来还早呢。”

蝴蝶似乎有点害怕，上了船之后，她坚持要回去。

周德东就说：“要不，咱就回去吧，明天再出来。”

申三江说：“我说过，我闭着眼睛都不会转向。”

他喝多了。实际上，大家说的不是转不转向的问题，而是风大浪急，容易翻船。

最后，申三江只好朝回划了。

划着划着，风果然越来越大了，船开始剧烈地摇晃。不过，他们正好顺风，风推着船前进，省了不少力。

蝴蝶坐在船的正中间，吓得双手紧紧抓住船帮，不停地叫着。

申三江一边摇橹一边嘿嘿嘿地笑。

天色越来越暗。

申三江有点被吓傻了，想了半天，他决定马上返回舅舅家。

顺风之后，他的速度变得非常快。

坑塘遍布，河汊纵横。四周的芦苇越来越多，高大的芦苇阴森森的，密不透风，它们像波浪一样起伏着。

申三江感到周围的环境越来越陌生了，他的船钻进了芦苇荡中间的一个狭窄的河汊，这时候他意识到自己迷路了。

他马上朝外划。这地方水浅，下面是沼泽淤泥，船很容易搁浅。

天已经黑下来，无边无际的黑暗渐渐吞没了申三江的

心。他像一只无头苍蝇，在密集的芦苇荡里乱撞，终于把船划到了开阔的水面上。

风突然停了。

水面变得很平静，那一道道的芦苇荡在黑夜里静静竖立，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里面无声无息地窥视着他。天水之间，一片死寂，只有他摇橹的声音：“哗，哗，哗……”

他又大声喊起来：“周德东！——蝴蝶！——周德东！——”

漆黑的水面上没有一点回应。他感到凶多吉少了。

他很冷。他加快摇橹速度，想增加点身体的热量。

突然，他看见那条莫名其妙的船像噩梦一般出现了！它静静地漂泊在不远处的水面上，船舱上的帘子依然挡着。

他胆战心惊地把船靠近它，喊了几声，船上根本没有人。

周德东和蝴蝶不见了！

伍

申三江回到村里的时候，已经是半夜。村里都已经睡了，一片漆黑。

他大步流星地走到舅舅家大门口，刚要进去，突然站住了。

他在黑暗的夜色中，看见一双亮闪闪的眼睛。

是万历。

他直挺挺地坐在大门外，两只手依然在比画。那是他们表兄弟小时候定下的手语暗号，一直使用了好几年，两个人都太熟练了，不同的手形代表不同的拼音字母，拼出一个字之后，五指捏拢为间隔。小时候，他们不仅是在学校考试时使用这种暗号，在家里大人跟前，商量干什么大人不准许的事，同样使用。

申三江试探着说了一句：“表哥，你还不睡？”

万历木木地望着黑暗的远方，似乎没听见，一双干枯的手依然在一下下比画着，那样子十分瘆人。远方是芦苇荡。

院子里的狗“嗷”的一声冲出来。

申三江本能地跳到了万历的身后，双手抓住了他的肩。万历摇晃了一下，马上端正了坐姿，继续比画。

那条黑狗围着万历转来转去，盯着申三江，狂叫不已。

申三江的舅舅很快跑了出来，把狗赶开了。他看了万历一眼，喝道：“你怎么跑出来了？快回去睡觉！”

申三江的舅母已经去世，只剩下舅舅和万历这个傻子一起生活。万历好像很害怕父亲，他马上起身回屋了。

舅舅打量着申三江苍白的脸，警觉地问：“那两个呢？”

“他们……不见了！”

“怎么回事？”

申三江就把事情的经过讲了一遍。舅舅听了，蹲在大门口的台阶上开始抽旱烟，一言不发。

“怎么办啊？”申三江毫无主见地问。

“他们恐怕永远也回不来了。”

“你怎么知道？”

舅舅叹口气，讲起来。

十多年前，村里有一对夫妻，到芦苇荡里捕鱼。那天他们收获很大，天黑之后才收网回家。

划着划着，突然看见水面上出现了一条船，它好像有一个拱形的舱，挡着轻飘飘的帘子，孤独地在水面上漂浮着。

他们靠近了它。

在确定它真的没有主人之后，夫妻俩决定把它弄回家。

丈夫划自家的船在前，妻子划那条船在后。走着走着起风了，丈夫回头看了一眼，发现那条船不见了！

他大惊失色，在附近水面上寻找了很长时间，终于没见到那条船的影子。他的嗓子都喊哑了，依然不见妻子的回音。

他绝望了，就在这时候，他发现那条船又突兀地在背后的水面上冒出来，依然摇摇晃晃地漂着，可是他妻子已经不见了……

他风忙火急地回到村里，叫来了村里人，十几条船在一望无际的芦苇荡里搜寻，结果一无所获。

大家接连寻找了好多天，一直不见那条船，那个妻子也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又过了几年，有两个外地人划着船深入这片芦苇荡，打算猎捕天鹅。

那天晚上，天上有很大的月亮，星光明明暗暗，水面上亮晃晃地铺着一层银箔。那条恐怖的无主船又在芦苇荡里出现了。

两个外地人像那对夫妻一样想占有它，于是其中一个人跨了上去。走着走着，那条船又一次莫名其妙地失踪……

村里人都把它称为“幽灵船”。

前不久，村里有个小伙子声称，他打鱼晚归，在水面上又见到了那条“幽灵船”，船篷依然挡着帘子，他知道那个船舱内像这片坑塘一样深不可测，不敢靠近它，急忙逃开了……

申三江张大了嘴巴。

这条恐怖的“幽灵船”在这一带的芦苇荡中神出鬼没，孤独地漂泊很多年了！

“我得找到他们。”申三江说。

舅舅想了想，说：“即使他们还活着，现在黑灯瞎火，我们也不可能找得到。一会儿天就亮了，我借一艘机动船再找吧。”

天边刚刚泛起鱼肚白，舅舅就把申三江叫醒了。这时候，邻家男人已经把机动船发动着了。

那个男人开船，申三江和舅舅站在船头观望，“突突突突”地开进了芦苇荡。

太阳一点点升高了，水面上铺着细碎的金光，湿漉漉的空气无比新鲜。有两只白鹭在水中的一块陆地上交颈而歌。

申三江没有心情欣赏这些景致，他心急如焚，双眼一直在水面上远远近近地巡视。

不见那条鬼船的影子，不知它潜进了水的深处，还是藏

进了密麻麻的芦苇荡中。

更不见周德东和蝴蝶的影子。

申三江心里越来越焦躁。他带两个同事回老家玩，回去却成了一个人，他不知道这该怎么向领导交代，怎么向他们的父母交代。那是两个大活人啊，怎么说消失就消失了呢……

机动船在芦苇荡里巡弋了一个上午，遇到了几条打鱼的小船，跟船家打听，都说没看见他们。

那个驾船的男人眼睛红红的，脸色也有些苍白，似乎没睡好。他问：“还找吗？”

舅舅探询地看了看申三江，申三江说：“再看看。”

船又朝前开了很远。舅舅指了指那个驾船的男人，小声说：“他家瘦瘦前天受了惊吓，天天夜里哭闹，昨晚上他一夜没睡……”

昨天申三江刚一来就见到了那个孩子，女孩，大约五岁左右。

听说，有一天她拿着父亲的墨镜玩，偶尔戴在眼睛上，她影影绰绰看到了一张巨大的脸，近近地贴在她眼前，一双比牛还大的眼睛，四周是粗壮的毛……那其实是她自己的眼睛，正巧光线合适，角度合适，从镜片上反映出来。

小女孩一下就摘下墨镜扔了出去，号啕大哭。她被吓着了。

申三江知道舅舅的意思，他万念俱灰地说：“回吧。”

机动船立即掉了头，朝回开了。

申三江无意中把手伸进口袋里，抖了一下。

他摸到了那张纸条，漂流瓶里的那张纸条。有个秘密他没有告诉周德东和蝴蝶：那纸条上的日期——1993年9月9日，正是他那一年落水的日子。

这个巧合让人毛骨悚然。

陆

夜深了。

申三江没有睡。

窗外很宁静，风吹果树“啪啦啦”响。

过了午夜之后，申三江坐起来，走出了屋。他已经打定了主意，划船再去芦苇荡，寻找那条“幽灵船”。

他知道，白天肯定看不到它，它只有在黑夜出现。他非要跨上去，看看那个船舱里到底有什么。他非要亲身试一试，那条恐怖的无主船到底能把他弄到什么古怪的世界里。

他发誓要把两个同伴找回来。

村道上，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好像在呼喊什么。

他刚刚走出大门，就看见村头有个人影儿，她在一声声地叫着：“瘦瘦，你回来吧……瘦瘦，你跟妈妈回家吧……”那声音在漆黑的夜里显得孤独、凄凉、骇人。

是瘦瘦的母亲，她在十字路口给瘦瘦叫魂儿。

申三江脊梁骨发冷，赶紧回身，却看见了那双亮闪闪的眼睛。

是呆傻的表哥万历。

他端坐在墙根下，背靠着墙，朝着黑暗的远方做着古怪的手势。听舅舅说，万历自从呆傻之后，总是深更半夜跑出来，在黑夜中一个人比比画画。

申三江忽然觉得表哥很可怜。

他曾经是一个极其聪明伶俐的孩子，如果不是那一年落水受了刺激，成了傻子，他一定能考上大学，离开这个偏僻的乡村，到外面的世界去做大事。

那次，表哥完全是为了救他才跳下水的。当时，如果他不抓住表哥死死不放手，他也不会被吓成这个样子。不过，那一刻任何人的理智都支配不了自己，完全是本能的反应，何况他是一个十几岁的孩子。

这次申三江回来，舅舅说起万历，流下了老泪。舅舅年纪大了，知道自己活不了几年了，他惟一不放心的，就是这个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呆傻儿子……

舅舅说：“他最爱吃西红柿炒鸡蛋。我想，在我死之前，

会留给他一点钱，分成两堆，告诉他，这堆买西红柿，那堆买鸡蛋……”

听到这里，申三江的眼睛湿了，说：“舅舅，你放心吧，以后我们会照顾他的。”

申三江在表哥跟前蹲下来，打着了打火机，微弱的火苗照亮了万历那张苍白的脸和两只苍白的手。那双手在迅速变化着，显得十分灵敏。申三江紧紧盯住这双手，大脑在追忆着两个人小时的手语含义。

万历的视线越过申三江的肩，木呆呆地望着远方，望着黑夜深处。

那个母亲的叫魂声断断续续地传来：“瘦瘦，你回来吧……你跟妈妈回家吧……”

申三江辨认出来了，表哥的手语的第一个字是“nǐ”！

第二个字是“bǎ”。

第三个字是“wǒ”。

第四个字是“de”。

第五个字的手势太快了，申三江没有看清楚。

第六个字是“huán”。

第七个字是“gěi”。

第八个字是“wǒ”。

这句话是——你把我的什么还给我！申三江的心猛地缩在了一起。

接着，万历的手语又从头开始了，还是这句话。十三年来，他反来复去一直在说着这句话！

第三遍的时候，申三江终于辨认出，第四个字是“魂儿”！——你把我的魂儿还给我！

打火机突然灭了，万历的脸又隐藏在昏暗的夜色中，只见他两只眼睛在亮荧荧地闪烁，两只手继续一下下地比画着。

申三江几乎魂飞胆散。

柴

舅舅家的船就泊在水边，申三江划着它，在黑暗的坑塘中前行，一点点深入了芦苇荡。

他一直在回想黑暗中表哥那双不停翻动的手。

一个恐怖的灵感突然在他大脑中迸发出来，这个灵感令他不寒而栗——表哥的魂儿吓丢了，离开了表哥的躯体，留在了那水草摇曳的水底！太阳沉浮，水明水暗，一年又一年，他孤独，冷清，痛苦，希望有人来说说话。可是，周围永远是无穷无尽的水……

灵魂出窍，那不是死了吗？申三江越想越恐怖！这十多年来，表哥一直是行尸走肉！……

四周的水透着一种阴森鬼气。而那黑压压的芦苇就好像莫名其妙的毛发。

申三江在芦苇荡中越走越深。他有了一种预感，今夜，他可能回不去了。万历的魂儿是一缕阴影，在水底暗暗地游动，紧紧追随着他……

远处，突然出现一点微小的火光，在漆黑的水面漂浮。不知道是谁放的灯。

他记得到了端午节，村里人都在河里放灯——纸船，上面放一截蜡烛，点着，放进水里，让它顺水漂流……

可是，现在并不是端午节，怎么有人放灯？

那灯光弱弱的，闪闪烁烁，飘飘摆摆，在漆黑的夜幕里显得极其恐怖，像鬼火。

他数了数，共四盏。

他忽然想到了被幽灵船吞噬的周德东、蝴蝶、盗猎者和那个妻子……也是四个。

这种巧合让他打了个冷战。

他渐渐靠近了那些鬼祟的灯火。

这时候起风了，那些漂在水上的灯火离他越来越远，无论他怎么追都追不上。风越刮越大，掀起大浪，船也剧烈摇晃起来。那些灯火在大风中消失了，可能是被大风刮灭了，

或者被水淹灭了。

接着，他就看见了黑暗中出现了一个黑影，它静静漂泊在远处的水面上。

是那条幽灵船，它出现了！

申三江的全身都好像被掏空了一样，他隐约感觉到，这个地方正是他和表哥当年落水的地方。他咬了咬牙，朝幽灵船靠近过去。

他的脑海里假想着他登上幽灵船之后将看到什么。

也许，他掀开那个帘子，会看到周德东、蝴蝶、盗猎者还有那个妻子，他们四个人正围着什么东西好奇地看。船舱里点着一根蜡烛，昏暗的烛火在一闪一闪地跳动。申三江的出现，他们并没有太在意，只是淡淡看了他一眼，然后继续低头朝下看。申三江小心地走过去，也探头朝下看了一下，大吃一惊——原来船是无底的！下面就是黑乎乎的水！

风更大了，那条幽灵船顺风朝远处漂移，越来越模糊。

申三江加快了摇桨速度，终于接近了它。他没有冒失地跨上去，而是一边跟着它一边严密地审视它。

这是一条老船，很普通，当年，申三江和表哥落水那一次驾的船，和这条船十分相似。

船舱的帘子还在挡着，里面没有一点声息。只有风声。

申三江想起了周德东和蝴蝶，顿时生出满腔的仇恨，他把船靠上去，用缆绳固定在一起，一步就跨了上去。

大风把他吹得摇摇晃晃。他在船舱的帘子前站了一会儿，横下一条心，猛地把它掀开了。

里面漆黑。

他竖儿听了听，又使劲看了看——里面好像什么都没有。

他的胆子大了些，朝前试探着踩了踩，没问题，于是他就钻了进去。

他的脊梁骨感觉到了一阵冷风，他敏感地回头看了一眼，竟然有个人出现在了他的身后！那张脸无比苍白！

看来，那个漂流瓶，这条恐怖的“幽灵船”，都跟他有关！也许，他一直口含芦苇藏在船下的水中……

“你！……”申三江惊恐地说出了一个字。

万历在黑暗中木木地盯着他，缓缓伸出手来，又开始打手语了。船舱里太暗了，申三江怎么都看不清他用手语在说什么。

万历的双手越动越快。

申三江终于颤抖着说：“表哥，你到底要说什么，直接说出来不行吗？”

万历的手语一下就变慢了，终于停下来，然后转过身，掀开那个帘子，慢慢走出去，那帘子又挡上了。

申三江追出船舱，发现万历已经不见了。他望着黑暗的水面，呆住了。就在这时候，他感到脚下的船猛地倾斜了，然后他“扑通”一声栽进了水里。

他的四肢奋力抓挠，想浮出水面。可是，有一只铁钳一样的大手死死抓住了他的脚脖子，不可抗拒地将他拖向水底……

申三江的大脑一片空白，十三年前那惊恐的一幕又重现了。

捌

申三江没有死。

他被舅舅救了。他离开家之后，舅舅发现他一个人划船进了芦苇荡，立即叫起了瘦瘦她爸，两个人划一条船跟着他。

他担心外甥再出什么事。

起风之后，他看到申三江的船好像接近了一条船，可是，等他们靠近之后，却发现两条船上没有一个人。

接着，舅舅察觉到水下似乎有声音，还有气泡冒上来，无疑有人落水了。

于是，他和瘦瘦的父亲一起跳进水里救人。他们竟然救上了两个人，一个是申三江，一个是万历。

他们被捞上来之后，都昏厥了。经过简易抢救，他们像儿时那次落水一样，一先一后苏醒过来。

“你怎么到这里来了！”他父亲紧紧握着万历的手，又有些气愤地说。

他没指望儿子回答，因为儿子多少年来从没有说过一句话。没想到，这一次，他却说话了：“我和表弟来摸鸟蛋……”

再看申三江，他两眼茫然，如同一个傻子。

不久，有一天夜里，村里又有人看到那条幽灵船在黑糊糊的水面上出现了，它只有一个拱形的船舱，挡着帘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

《影子》作者：周德东

某一天，你偶尔一回头，看见身后跟着一个陌生人，他的穿着很普通，正笑呵呵地看着你，见你回头看，就把脑袋转向了别处……

你会有什么反应？

当然，你很可能不在意。

又一天，你回想起这个莫名其妙的人，心里有点犯嘀咕，于是多疑地回过头去，竟然又看见了这个人，他还是穿着那身普通的衣服，还是那样笑呵呵地看着你，见你回头，他又把头转向了别处……

这一次，你会有什么反应？

有一次你出差了，坐飞机到了一个很远的城市。你走在陌生的大街上，又感觉到身后有什么东西如影相随，回过头去，竟然再一次见到了这个人……

这时候，你又会有什么反应？

假如，无论在何时何地，只要你回过头，十有八九都能看见这个人，你会怎么样？

现在，请你闭上眼，进入角色，细细体验一下……

我就遇到了这样一个人。

那时候，我在西安《文友》杂志社做主编。

当时，我正在会议室和编辑们开会，策划下一期的选题。

我开会更像是一种沙龙。当时，我们编辑部好像有六七个人，诗人伊沙，西安电影制片厂资深编辑柴效峰，文笔很厉害的老枪，漂亮的女作家童素心，知名的体育记者张大江等（现在大家都天各一方了，很想念他们）。

会是早晨开始的，开始不久，柴效峰去了一趟卫生间，

他回来时，凑到我耳边说：“德东，有个人找你。”

“男的女的？”——不好意思，只要有人告诉我说有人找我，这是我必问的第一句话。

“男的。”柴效峰很抱歉地说。

“他在哪儿？”

“在咖啡厅。”

“我知道了。”

杂志社有个内部咖啡厅，在编辑部对门，环境不错，还有小点之类。哪个编辑来了客人，就带到咖啡厅去，边饮边谈。

当时，某编辑正提出一个大胆的构想（即后来闯了大祸的那篇文章《世纪末呼吁：解散中国各级作家协会》），有人同意，有人反对，讨论越来越激烈，我就把外面有人等我的事给忘了。

会议轰轰烈烈地进行了三个钟头，柴效峰终于忍不住了，对我说：“德东，那个人还在等你呢，你应该出去看一看。”

我拍了一下脑袋说：“瞧我这脑袋！好了，散会。”

大家就散会了。

我走进咖啡厅，看见一个男人孤单地坐在那里，桌上没有任何饮品，他就那样干巴巴地坐着。

我想一定就是他找我了。

我感到十分抱歉，快步走过去，还没等我说话，他就弱弱地说：“周老师，您好。”

我不认识这个人，估计他在新闻媒体上见过我的照“你好。你是……”

“我叫金延延。”

“噢，你坐。”

他就拘谨地坐了，我也坐了，让服务员送来了两杯咖啡。所谓服务员，其实是杂志社的员工轮流值班，下周我可能就是“服务员”了。

趁服务员端咖啡，我抽空描述一下这个叫金延延的。他很瘦小，体重不会超过五十公斤。戴着一副近视镜，挺文气的，穿着一件半大的夹克，酱色。记得好像是一条草绿色裤子，裤管里空荡荡的，我能推断出里面的腿很细。黑皮鞋上满是灰尘，看出来他走了很远的路。

他说话是南方口音。我听南方口音都一样，分辨不出他是哪里人。后来他告诉我，他来自广西。

他的脸色像纸一样白，似乎刚刚经历了什么大难。

我知道，我又得说很多话了，因为在编辑部经常遇到这样的人——失恋了，或者被老板打了，再或者什么事都没有就是不想活了，等等，他们把我当成人生的“老师”，到我这里寻求解决。

金延延不太看我的脸，总是低垂着头。

“你有什么事吗？”

“我……”他有些支吾。

“你尽管说。”我鼓励他。

咖啡终于端上来，冒着热气。他终于说：“我谈了个女朋友……”

接着，他就开始对我讲起了他的故事。他除了刚见面时看了我一眼之后，似乎再没有看过我的眼睛。他慢慢地讲述，眼睛一直看着桌上的那个杯子。

开始，我听得有点敷衍，虽然一直看着他，不停地点头，但是我听得并不是很仔细。我当“老师”已经很职业化，一听开头就知道结尾，即使听得不怎么仔细，也能做出一箩筐解答。

他讲的节奏很慢，很投入，很细腻，我听着听着竟然听进去了，越来越专注。

下面就是他讲的故事——

我大学毕业之后，回到老家，包了一座茶山，一年能赚十几万，收入还不错。

（我首先放下心来。他的收入比我还高，这就排除了他会是跟我要钱的可能。）

很快，我就谈了一个女朋友，她叫马明丽，比我小一岁。她很喜欢读您的文章，甚至都到了痴狂的程度。

受她的影响，我也读过你的书，老实讲，我倒不是很喜欢。

记得，有一次，我和她还因为你写的一篇文章争论过，文章收在你的一本书里，那书叫《瞳中有我温暖的家》，知识出版社出的。那篇文章叫《雨中的命和命中的雨），你写的是一个低层人的命运，很有灵异之气。她说你未来一定会成为一个恐怖小说家。我却不这么认为，我觉得您是在故弄玄虚……

就在那次争论后不久，她有一次对我说：“延延，我的头怎么这么痛啊？”

我说：“是不是没休息好？”

后来，我忙于茶山，也没有太在意这件事。

她有工作，在一个公司做出纳。不过，她总去茶山。她还专门为您种了一棵茶树，经常去给那棵树修枝剪杈。她说，有一天，她会来看望您，给您送来她为您种的茶。

我问她：“你知道那个周德东在哪儿吗？”

她说，您在文章中说，您住在一个叫绝伦帝的小镇里。她总是跟我提起那个小镇，充满了向往。她说：那个小镇一定很美，她有一天一定要去那里看一看——这成了她一生最大的愿望。

我说：“那里是东北，好冷的，你去冻坏了怎么办？”

她说：“那我就藏在雪里啊。那雪越下越厚，就成了我的婚纱……”

金延延讲到这里，我的心猛跳了一下：她说婚纱是什么意思？新郎指的是谁？是金延延？还是我？

“可是，她永远不可能到绝伦帝去了……”说到这里，金延延的眼睛湿了，眼泪一颗颗掉下来。

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急忙说：“金延延，你别难过，她怎么了？”

金延延好像不想让我看见他流泪，深深低下头去。

过了一会儿，他止住了眼泪，继续说下去：“她被送进医院手术室的时候，她的床头还放着一本您写的书，那是一本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的《六弦如瀑》。可是，她进了手术室，就再也没出来……”

说到这里，金延延已经泣不成声。

我背对着咖啡厅的服务员——她们是广告部的两个女孩，但是我感觉到她们都在朝这里看。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心里也十分难受。

当时金延延说了那个女孩得的是什么病，我没记住。反正是一种要命的病。

过了半天，我才说：“金延延，她什么时候去世的？”

“5月16号，33天了。”

“她的骨灰埋在哪了？”

“在茶山上。”

我想了想，低低地说：“我们在广西有工作站，我经常去。以后我会去看看她。”

他哭得更厉害了，像个孩子。

“你把电话留给我，好吗？到时候我给你打电话。”

他哭着掏口袋找笔，没有。

我回头跟那两个服务员示意了一下，其中一个送来纸和笔。她把纸和笔放下后，仔细看了看哭着的金延延。

我说：“金延延，你不要这样。你是一个男人，你要坚强起来，好好工作，好好赚钱，以后找个跟她一样善良的女孩，好好过日子。她有在天之灵，也不希望看到你垮下去的，是吗？”

他止不住他的悲伤，还在哭。

过了一会儿，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递给我。我记得一清二楚，那是一个雪白的信封，上面印着什么机械厂的字样。那里面装着茶叶。

“这就是她为你种的茶。”

我小心地接过来，低声说：“谢谢，谢谢。”

他掏出手帕——他的手帕很白——擦了擦眼睛，然后问我：“绝伦帝究竟在哪儿？周老师你能告诉我吗？”

我说：“你要干什么？”

他悲伤地说：“她生前最大的愿望就是到绝伦帝看一看。我要带着她找到那个地方，把她撒到那里。”

我一下就愣住了。我无法描述我当时的心情。

他说出这样的话太怪了。

他是马明丽的男朋友，马明丽是我的一个遥远的读者，我和她都没有见过面，他怎么能把她的骨灰撒在我的老家去呢？

我说：“金延延，这样似乎不妥……”

他很坚定地说：“我不麻烦您什么，只要您告诉我绝伦帝怎么走就行了。”

我想了想说：“金延延，你听我慢慢说。我的书中的那个绝伦帝小镇其实不存在，现实中我的老家并不叫绝伦帝，绝伦帝只是某种想象。”

“那你老家叫什么？”他直直地看着我。他终于看我了。

我叹口气，说：“那个地方很难走。你不要去，我的意思是，不要撕毁马明丽心中那个美好图画。”

他的眼神落了下去；说：“不，我要去。”

我想了想说：“那个地方很偏远；不通火车；而且是沙土路，现在正翻浆，坑坑洼洼，很危险。你千万别去。”

他看着自己的脚尖，一字一顿地说：“你就是不告诉我，我也能找到的。”

我老家其实叫黑龙镇，黑龙镇破旧不堪，我的家破烂不堪。我在外面漂泊久了，家乡在我的心中都成了一个遥远的噩梦。现在金延延执意要到那个噩梦里去，这让我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似乎他要直捣我最不愿被人看见的深深隐私……

然后，瘦小伶俐的他站了起来，给人的感觉轻飘飘的，

他看着自己的脚尖，小声说：“周老师，我走了。”

“你吃点饭吧。”

“不了。谢谢。”他朝我勉强笑了一下。这大概是他第三次看我的眼睛。

我送他到门外，他又慢吞吞地停下来，转过身，仍然不看我的眼睛，低声说：“周老师，我的钱花光了，回不去家了，您能不能借我一点钱……”

我急忙掏口袋。当时我有点慌乱，因为我知道——我的同事都知道——我平时口袋里总是不带钱。

谢天谢地，这一天我带钱了，我的口袋有三张百元钞票，是太太让我交电话费的。

我把300元塞给他。

“我回家就给你寄来……”

“不用寄了，就算我给你买了张车票吧。”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

大约过了一个月，我偶尔看到金延延给我留的电话，就给他拨过去，想看看他现在的情绪怎么样了。

他给我留了两个电话，都是空号。

怎么回事？

是区号错了？

我专门核对了一下，没有啊，区号就是0771。

我没对别人说起过这件事。我忽然想到，这个人可能是个骗子。

接下来，我的事业发生了重大变化。

我简单地讲这一段：

南方有一家杂志社又申请了一个刊号，三番五次游说我，要跟我合作。他们的条件是：我跟他们杂志社各投一半资，股份制，共同办这本杂志。我做主编，我太太主管经营。

后来，我跟太太飞到那个城市，经过几天几夜的谈判，

终于草签了合同，然后我回到西安，向杂志社提交了一份辞职报告。

在我一切准备就绪的时候，那家杂志社突然提出终止合作。

我跟太太在西安奋斗了六年，有了一个两室一厅的温暖的房子，有了一个花一样的女儿周美兮（当时一岁，已经满地跑了）……可是转眼间我就变得一无所有了。

我把房子交给了杂志社，把所有的家具都堆进了一个仓库。手机交了，记者证交了，出门没有车了，工作没了。

当天我就领着太太和孩子住进了西安的一家宾馆。

孩子不懂事，很高兴，在宾馆的毛毯上跑来跑去。

我坐在床上，和太太对视。

我说的第一句话是：“我们没有家了。”

去哪呢？奔忙了这么多年，干脆彻底放松吧。

于是我们一家三口飞到大连，在海边玩了一个月，然后……回老家。

我们回到了黑龙江省肇州县，我岳父岳母家住在那里。

我说一下路线——我们从哈尔滨坐车，中途经过肇东市，最后到肇州。那地方有三“肇”：肇东，肇州，肇源。原来都是县，后来因为肇东有铁路，改了市，县级市。它离肇州一百五十里。过了肇州继续走三十里，是肇源。肇源临近吉林省地界，隔着一条江。

肇州很小巧，很安宁。

认识我的人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岳父岳母家的电话。我也没有对任何人说起我目前在肇州县，我把自己藏了起来，慢慢舐舔伤口。

前途渺茫，我的心情糟透了。那些日子，我一直躺在卧室里看书。

一天傍晚，岳父家的电话响了。

太太接起来：“你好，找哪位？”然后，她朝我喊：“德东，你的电话。”

我吃了一惊。我在肇州县只呆了半年，没有朋友。最重要的是，我回了肇州一直藏在家里，从来没有出过门，是谁给我打电话呢？

我自己的通讯工具都没有了，要找到我只有这一个电话。

我走过去，接起来：“哪位？”

“周老师，是我。”

我听这声音很熟悉，但是一时想不起来是谁：“请问，你是谁？”

“我是金延延啊。”

我懵了。

他怎么知道这个电话！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他想了想，说：“前不久，我又到西安去找您，您的同事说，您不在那里工作了，去了湖南。我就又去了湖南，我找到那家杂志社，他们的头告诉我，说你们的合作泡汤了，您不在他们那里……”

“我问你是谁告诉了你这个电话？”

他停了停，说：“这个你就别问了。”

我心中的疑团越来越重。

“你有什么事吗？”

“我想见您……”

“你见我有什么事？”

“反正我要见您。”

我想了想，耐心地说：“金延延，你告诉我你有什么事，好吗？如果你想让我帮助你，那我看看是不是我能办到的，如果能，那我肯定会帮助你。如果你想帮助我，那你也说一说，我看看我需不需要你的帮助——总之，你要告诉我，你想干什么？”

“我必须见您。”

我忽然有点烦躁。我觉得这个人有点不懂礼貌，你要见一个人，必须取得人家的同意。过去，他是到杂志社找我，那是我办公的地方，还无所谓。现在，他要到我家里来，而且是我的岳父家，更要尊重我的想法。

我说：“金延延，你这样就有点不对了。你也知道，最近我在工作上发生了一点变故，心清不太好，我不想被任何人打扰，请你原谅。”

“你见不见我，我都会找你的。”他说。

“我不会见你。除非你告诉我，你有什么事……对不起，再见。”

说完，我就把电话挂了。

岳母在一旁，她看了看我的脸色，没说什么。她是一个很有水平的女人，我一直认为她可以当县长。

金延延再也没有打电话过来。

第二天，我想起他，心里有点过意不去。也许我的态度太过分了。

傍晚，电话又响了，还是找我的。

我接起来，竟然还是金延延。

“周老师，我已经到哈尔滨了。”

我一下觉得这个人是一个阴影！而且，这个阴影迅速靠近我，竟然挡不住。

我想起了马明丽，压了压火气，说：“金延延，我不是不想见你，我要知道你见我要干什么？”

“我就是要见您。”

“那我告诉你，你到哪里了我都不会见你。请你立即回去。再见！”

我又把电话挂了。

我岳父走过来，轻声问：“怎么了？”

“没什么。是一个读者。”我含糊其辞地说。

然后，我回到卧室，躺在了床上，越想越不舒服。假

如，这个金延延是个女孩，那么就很好理解了。可是，他是一个男人，一个跟我一样的男人，这就显得很怪。

又过了一天。

这一天里，我的心不再纯净，一直笼罩着一个阴影，一个节节逼近的阴影。

果然，第三天傍晚，还是那个时间，电话又响了，我的心陡然压上了一块石头。我没有动，朝太太使了个眼色，她接了。我已经把事情的前前后后都告诉了她。

她按了免提。

“喂，找哪位？”

“我找周老师。”正是他。这次他的声音显得很遥远。

“你贵姓？”

“我姓金。”

“他不在。”

“我现在到肇东了。”

他到肇东了！实际上，从哈尔滨有车直达肇州，但是他不知道，现在他到了肇东，又走了一半路程。我仿佛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人，他在黑暗中摸索着，像个瞎子，一点点前行，但是他的方向毫无错误，而且不可阻挡……

“你告诉我，他家在肇州什么地方。”他说。

“对不起，我不认识你，不会告诉你。你有什么事吗？我可以转达。”太太说。

“你对他说，我要见他。”

“好吧。再见。”

放下电话，太太和岳父岳母都看我。

他又近了一步！

第四天傍晚，我和太太都静静地坐着，等待电话响起来。

电话一响，太太像受了刺激一样抖了一下，看了看我。我示意她去接。

她走过去，把电话接起来。免提。

“我姓金。”他在电话里面说。

“你找周德东是吗？，他不在。”

“我知道他在。”金延延的声音变得很冷。

“他真的不在。”

“我到肇州了。”

这个莫名其妙的南方人已经到了肇州了！

肇州只有巴掌大，这个阴影和我的距离近在咫尺！

他继续说：“请你转告他，不管他接不接电话，我不会离开这里，我会挨家挨户地找，我一定要找到他。”

太太显然对他的这句带有恐吓性质的话很生气，她颤颤地说：“你这个人真奇怪。他早就说过，不想见你，难道你听不懂吗？”

这一次，是他先把电话挂了。

我的心乱起来，充满了恐惧。

这个瘦小的人就在肇州。

他每时每刻都在寻找我，我相信他终于有一天会阴阴地站在我面前……

几天过去了，金延延的电话一直没有再打过来。我想，他正在一刻不停地搜寻我！

我不能坐等，我得主动出击。

这一天，我戴上了一个墨镜，穿上了内弟的一件厚厚的羽绒服，上街了。

当时是冬天，街上除了几个摆摊的，很少有行人，显得空荡荡。因为冷，那些摆摊的都戴着大口罩，看不见脸面。他们都在冰雪地上踩着脚。

我贼眉鼠眼地东张西望，警惕着每一个戴口罩的人，也警惕着路边的每一棵树后。

这时候，我越来越感到，那个所谓马明丽的故事其实是虚无缥缈的。这个瘦小的男人用一个最能打动作家的故事进

了我的生活，然后他逼近我。至于他到底要于什么，没有人知道。

后来，我决定到宾馆和旅店去查一查，看有没有一个叫金延延的人住在那里。

我怀疑他在骗我，说不定他已经悄悄离开了。

也许，他并没有到哈尔滨，也没有到肇东，更没有到肇州。他是在逼迫我答应见他的面，然后他再动身。

谁那么傻呢？

人家根本没答应见你，你就千里迢迢地赶来？

他撒过谎的，比如那两个打不通的电话号。

我主要考虑的是：他见我究竟要干什么？

我甚至想到了最坏的结果：

也许，他后来疯狂了，认为他女朋友是因为思念我才得了那种脑病，他要杀了我，用我的血祭奠他女朋友的亡魂……

那一天，我几乎走遍了肇州所有的宾馆和旅店，都没有查到一个叫金延延的客人。

我担心他身份证上登记的不是“金延延”这个名，每次当服务员告诉我没有这个客人之后，我都要问一句：“有没有从广西来的客人？”人家都告诉我：“没有。”

天有点黑了，我的心情放松了许多，这个人没有来，他是在吓我！

回到家，我对家里人说了我走访的结果，家里人都放下心来。

岳父叮嘱我：“外面什么人都有，跟人交往千万要谨慎。”

那天，我跟太太开始商量今后该怎么办。

就是那一天，我做出了后半生的决定：“去北京。”

“做什么？”

“我想办一本恐怖杂志。”

——后来，我真这样干了。但是，那本杂志不幸流产，

媒体炒得沸沸扬扬。接着，我就开始写恐怖小说了。

可以说，我搞恐怖文学，金延延这个人起到了启发性的作用。

我和太太向来是说动就动的。

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第三天，我们就离开了肇州。就像当年我们从东北去西北一样。

决定离开肇州的前一天晚上，我到商店去买了一些东西，然后坐蹦蹦车返回岳父家。

在离岳父家还有一站路的地方，我看见路边有一家很小的旅馆，叫什么“顺民旅社”。

我没有到这里找金延延。

这里是我唯一遗漏的旅馆。

我对开蹦蹦车的人说：“师傅，停吧，我下车！”

开蹦蹦车的人不解地扭头看了看我，慢慢把车停下来。这他也戴着大口罩。我付了钱，他又看了看我，才慢慢把车开走。

我慢悠悠地走进了“顺民旅社”。里面很低，很暗。一个窗口里，有个穿绿毛衣的女人正在吃饭。她见进来了一个人，就放下碗，问：“你住店吗？”

“麻烦你帮我查一下，你这个旅社有没有住进一个叫金延延的人？”

她看我不住店，热情立即就消失了，不太情愿地拿起登记本，问：“男的女的？”

“男的。”接着我又说：“从广西来的。”

她前前后后翻了翻，说：“没有。”

“噢，谢谢。”

原来是虚惊一场……

我道了谢，然后朝外走。刚刚走到门口，那个女人突然叫道：“你等一下！”

我打了个冷战，停下来，转身看她。

她说：“有一个从广西来的。”

我的身上一冷：“他叫什么？”

她凑进灯光看了看：“姓马……”

“马？叫什么？”

“马……朋丽……”

“你再看看！”

“噢，是马明丽。”

马明丽！

一股骨灰的味道立即在我四周弥漫开来，我所有的神经顿时绷紧了。

我朝黑糊糊的过道看过去，没有一个人，过道两旁是一个挨一个的房间，很多的门。那个影子随时都可能拉开其中一扇门，轻飘飘地走出来……

我想立即逃开，又感到这事大蹊跷，就问：“这个客人是男的是女的？”

她的嘴里已经吃进了一块鸡肉，“啪”一声把一块骨头吐在桌子上，说：“是个男的，长得像鸡一样瘦。”

我压低声音，问：“现在他在吗？”

那个女人又夹起一块鸡肉啃，不清楚地说：“他好像是做生意的吧，天天一大早就出去，半夜才回来。”

他一直在找我。

我转身就离开了那家旅店。

街道上很黑，没有一个行人。

我岳父家在肇州亚麻纺织有限公司的家属楼里，那地方在小城南郊，很偏僻。

街道旁边是一个肇州县烈士陵园，埋的都是抗联烈士，里面树木森森，纹丝不动。高大的纪念碑直直地插向夜空，白晃晃的。

我撒腿朝家里跑去。

柏油路上有斑驳的残雪，还有冻得结结实实的牛马粪，

很滑，我几次都差点摔倒。

突然，路边的壕沟里爬出一个面目黑黑的人，好像化了妆。他挡在了我的面前，尖尖地说：“站住！”

我抖了一下，下意识地朝路中央跳开了一步，定定地看他。

“留下买路钱！”他又尖声叫道。

我这才看清，他是那个终日在亚麻纺织公司附近转悠的精神病。据说，他没有得这个病之前天天夜夜看武侠小说。他长得也很瘦小，跟金延延差不多，手无缚鸡之力。我想，他没疯之前一定总是被欺侮，不敢反抗，而武侠小说中那英雄主义豪情又不断冲击他，梦想与现实的矛盾铿锵，因此，他才走火入魔了。

我绕开他，一边警惕地回头看他，一边继续朝前走。

他在后面抱拳又说道：“大侠，请留下尊姓大名！”

我把金延延丢在了肇州县，和太太乘上开往北京的列车。

走的时候，我特意跟岳父岳母嘱咐：“如果有陌生人敲咱家的门，千万不要给他开。不管男的还是女的。”

岳父岳母这方向来警惕性很高。

我又说：“要是来人问我在不在，你们就说我走了。如果，他问我去哪里了，你们就说不知道。”

当时我的心中甚至萌生了一种歹毒的想法：他如果找上门，让岳父岳母告诉他，我到伊拉克去做生意了。我相信，只要给他一个地址，伊拉克他也能找去。

我到了北京。

办恐怖杂志，刊号和资金都是问题，不是那么快就能解决的。

我首先找工作。

挺顺利，我进入了一家娱乐杂志做主编。

那本杂志的发行量很少，大街上的报摊没有卖，只在行业中散发，几万册。

在期刊竞争激烈的市场大潮中，这本杂志可以说是在苟延残喘。我不想说这本杂志的名字了，说了你们也不知道。

不久，我太太到了《时尚》杂志社工作。

我们住在一个叫“芍药居”的地方，北三环与北四环之间。当时租这个房子就因为这个诗意的地名。

我平均一个月上两天班，5号去一次，收稿子；25号去一次，布置选题。

大部分时间我都在家里写作。

那家杂志社给我配了一部手机，我拒绝了。而我租的房子也没有电话。

没有手机的日子幸福得没边没沿。

那随身的电话铃是一张错综复杂的网，把你严严实实地包裹住，你根本无处可逃。渐渐的，我们已经依赖电话了，有线的，无线的，它们成了我们社交的一种重要渠道，一种习惯。你不能关机，虽然有很多无聊的电话找你，但是还有很多重要的电话找你。你无法区分开来。

（现在，我的手机基本不开机。）

这一天，我到单位布置选题，编辑部的电话响了。

我接起来，问：“喂，找哪位？”

里面传出一个令我骨髓发冷的声音：“是周老师吗？”

——金延延。

这时候，我已经离开肇州一年了。也就是说，他找了我一年！

他能找到这家杂志社的电话，也一定能找到这家杂志社所在的写字楼！

我想了想说：“我是。你是金延延？”

“是我！”他显得有激动。

我不想再问他是怎么找到我的。

我不说话，等他说。

他也静默。

杂志社的编辑主任向梅从会议室探出头，看我。我知道编辑们都在那里等我开会。我跟她摆了摆手，示意他们再等我一会儿。

她又进去了。

金延延终于开口了：“您想见见马明丽吗？”

我不知道他什么意思，还是不说话。

“她想见您，很想。”

“你不是说她已经死了吗？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今晚上您有空吗？”

“没空。”

“我知道您不想见我。我保证，我不出现。只有马明丽，她特别喜欢读你的文章啊。”说到这里，他的声音有些颤，透着哭腔。

“你要是再骚扰我正常的工作，我就报警了。”

他沉默了一会儿，音调变得很冷：“您每月5号和25号上班。您会见到她的。”

我挂了电话，步履沉重地走进了会议室。

“哪个女孩的电话呀？”向梅笑着问我。

我实在笑不起来。那天我强撑着跟大家一起把选题确定下来，散会的时候，我说：“我跟大家在一起共事快一年了，谢谢大家这一年来对我的支持……”

大家听出了这话不对头：“告别演说呀？”

“是的，我不想在这里做下去了。山不转路转，我们还有机会碰头的。回头，我有了联系方式，一定给你们打电话。”

大家当然不解，鸡一嘴鸭一嘴地问。

我说：“没什么，我挺累的，想在家静静休息一段时间。”

之后，我又到杂志社去过三次，一次是跟投资方谈话，一次是我帮他们选拔了一个新主编，一次是到财务室结账。

谁都不知道我当时为什么在那家杂志社辞职，直到今天。

接着，我在回龙镇买的房子就入住了。这里属于昌平和海淀交界处，挺远的。我在家写作，卖字为生。

我家的电话安了之后，我给那家娱乐杂志社打电话，打算把我家里的电话号码告诉原来那几个部下。

是一个叫朱七七的编辑接的电话，她一听是我的声音，就说：“主编，有个女孩到杂志社找过你三次了。”

“她是哪的？”

“她好像是从广西来的。”

我愣了。

“她……长得什么样？”

“挺漂亮的。”

“你们不要对她说任何关于我的情况，啊？”

朱七七意味深长地笑了。

那次，我没有把我家电话号码告诉杂志社的人。

我想切断这人不人鬼不鬼的东西通向我的所有途径。

大约在我的第一本恐怖小说出版的那些日子，我收到了一个珍贵的电话。

是王倾民打来的。

王倾民是个女孩，当然，现在她已经不是女孩，眼看就步入中年了。不过在我心目中，她还是一个女孩，我和她已经十年没联系了。

这十年里，我和她人海茫茫两不知。

当年，我和王倾民一起在北京某杂志社帮忙。她是在海边长大的，当时也在服役，中士军衔，发表过一些小文章。

我和她在一起工作了半年，处得像恋人一样热乎。

后来我退伍了。

再后来，她也退伍了。

那时候，我们的翅膀都很软，这个世界对我们来说，太大太大，中间那漫漫长途我们无能跨越。分手时，我们料到彼此永远也不可能再见面了，都哭得大雨滂沱。

那时候我们心灵娇嫩，泪水充沛。

她只知道我家在东北一个小镇，我只知道她家在福建三明市。

我写过我和她的故事，收在《六弦如瀑》一书中。哪天我可以给你们贴出来，题目好像叫《两个女兵的故事》。

我激动地问：“你怎么找到我的？”

她得意地说：“我曾在厦门的报纸上看到了一篇关于你的报道，知道你现在在北京，写恐怖小说，就给出版社打了电话……”

“你现在在哪里？”

“我在厦门工作。不过，我明天就去北京看你！”

“真的啊？”

“当然啦，明天上午的飞机。”

“我接你吧。”，

“不用。”

“你结婚了吗？”

十年的时间太长了，变化太大了，该问的话太多了。我想起什么问什么。

她亮晶晶地说：“没有。我等你哪。”

这句话让我卡了一下壳。

“你怕啦？跟你开个玩笑。”

“他是干什么的？”

“我一直没找。”

“噢……”我还是有点不放心：“为什么？”

“不为什么，没合适的。”

“我们定个见面的地方吧。”

“好吧，北京你熟悉，你定。”

“北四环路上有个酒吧，叫……”

“别搞那么现代。你记不记得我们在北京的时候，晚上没

事干，经常去看电影？那家电影院叫和平电影院吧？”

“是和平电影院，我们经常在那里吃煎饼。”

“我们就在电影院门口见吧，再一起看一场电影。”

“你还能找到吗？”

“它没拆吧？”

“前几天我还从它门前走过，没拆。”

“那就没问题。”

“哎，记得当年在北京的时候，你说话都接近普通话了，现在你的福建口音怎么这么重，我都有点听不懂了。”

“我回到家乡都十年了。乡音就像大海一样，只要你置身其中，很快就把你淹没。”

“而且，你的声音都有点变了。”

“1998年，我喉咙得了一次病，做了手术，差点要了我的命。

“那一年我在西安。”

放下电话，我激动得不知道干什么好。

别说是异性，就是一个哥们，十年见一面，也是一件难得的事。

王倾民会变成什么样子呢？我想，她现在应该很胖，因为她20多岁的时候就有点胖，而且她说她妈妈和姐姐都很胖。

我没有对太太说这件事。尽管她很通情达理，但是这种事总是不说为妙。

第二天，我专门到附近理了个发。我一理发就显得精神。然后，我又把胡子刮了。

吃完晚饭，我对太太说：“我出去见个人。”

“谁呀？”

平时我出去，她连问都不问，今天她却显得很警觉。

“出版社的一个编辑。”

“为什么这么晚见啊？”

“谈一本书稿。”

“男的女的？”她咄咄逼人。

“女的。”我毫不犹豫地说是。这叫半真半假。

“哪个出版社的？”

“……作家出版社。”这一次我犹豫了一下。

“她叫什么名字？”

我没想到今天她竟然这样打破沙锅问到底。我的责任编辑是男性，叫王宝生，我还真不知道作家出版社哪个女编辑的名字。

太太还在等着我回答。

我一时想不起来什么名字，就顺口说：“马明丽。”

“这名字怎么这么熟悉啊？”

我忽然想起，我对她讲金延延的事儿时，提起过这个名字。我急忙转移她的注意力：“我记得你们《时尚》好像也有个马明丽？”

“《时尚》？没有啊。”

“肯定有。”

“肯定没有。”

“那是我记错了。哎，你说10%的版税行不行？”

“能谈高一点当然更好了。”

“我争取吧。”

她这才把眼睛移开，继续看电视了。

我出门的时候，她好像是开玩笑地说了一句：“你小心点，别让她把你的魂勾走了。”

我来到电影院门口的时候，天已经黑了。看电影的人很少。

站在这家影院门前，四周的景致再次撩起了我十年前的记忆。

那时候，看电影对于我和王倾民来说都是一种奢侈。她

家的生活比我家好，总是她买票。

现在，我终于可以回报一次了。

我希望今天上映的是一部爱情片，至少也应该是一部喜剧片，哪怕是不爱看的贺岁片。

可是，看了看海报，今天上映的不是爱情片，也不是喜剧片，而是一部号称中国第一部恐怖片的电影。

都是玩这个的，它撩不起我多大的兴趣。不过演什么无所谓，我主要是见王倾民。

电影院旁边，有一个小卖店，里面站着女老板，她穿着一件米黄色毛衣，一直在冷冰冰地看我。

我理解为：她希望我能买她的冰棍。

隔着横七竖八等客的出租车，我看见对面的几家小吃店灯火通明，顾客却寥寥无几，他们匆匆地吃着饭。

有一家小吃店干脆一个人都没有，我甚至没看见服务员。

暗淡的夜空中有蝙蝠在低低地飞，我真担心它们撞到我的眼睛上。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我怦怦乱跳的心一点点平静下来。

看电影的人陆续走进去了，电影院门口显得空荡荡。

那个小卖店的女老板还在看我。

我渐渐不安起来，在台阶下踱步。

电影已经开演了，我听见巨大的音箱里传出恐怖的音乐。

终于，那个女老板不再看我，她拉下合金卷帘门，消失了。

路边的出租车也一辆辆开走了。

对面的小吃店也开始陆续关门了。

我感到肚子有点饿，很想过去吃点东西，又担心和王倾民失之交臂。

她怎么还不到呢？

也许，她是找不到了。毕竟过去十年了，附近的一些建筑都变了。

突然，有人叫了我一声：“周老师，是我啊……”

我一惊，回头看去，金延延泪水涟涟地站在我身后，胆怯地看着我。

电话里的王倾民是他伪装的！

我彻底惊呆了。

他变成了什么样子啊！

他的头发长了，烫出了不明显的波浪。眉毛描了，细长细长，柳叶弯弯。他深陷的眼眶还涂了眼影，黑黑的，甚至还闪烁着晶莹的光点（我不知道那种化妆品叫什么）。他的嘴涂了口红，薄薄的，像古代的媒婆。他穿着一件绿色的女式细腰风衣，露出的两个喇叭形的裤腿，脚上穿一双绿色的高跟皮鞋。

电影院青青绿绿的灯光照在他的脸上，极其古怪。我几乎都不敢认他了。

可是，可是……他怎么可能如此熟悉我十年前的那段短暂的历史？他怎么能发出女人的声音？他怎么能说出一口福建普通话？

“金延延……”我嗫嚅地说。

“不，周老师，我是马明丽。”

我压制着我的愤怒和恐惧，低声说：“告诉我，你装神弄鬼到底想干什么？”

“周老师，真的，我改名了，改成了马明丽。”

“你为什么把我骗到这里来？”

“我只想和你好好谈谈。”

“谈什么？”

他擦了擦眼泪，平静了一些，指指斜对面的一家酒吧，怯怯地说：“我们到那里去聊，好不好？”

“不，就在这里谈。”

他直直地看着我，突然说：“您对我不熟悉，可是，我对您却非常熟悉……”

所有的读者都这样说。我不说话，等他继续说下去。

“我在梦里经常跟您见面。我经常做那个梦，在梦里，我叫马明丽，是女的……”

我警惕起来。

“在梦里，您对我说，您写过很多书，您经常提起其中一本，书名叫《生生世世》，您说那是您的代表作。在一个个黑夜里，在一个个梦境中，我和您相守在一起，我对您越来越依恋……而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这个世界上真有您这个人。”

空荡荡的路上没有一辆出租车开过来。

“有一天，我去书店，真的看到了《生生世世》这本书，我一看作者的名字和照片，大吃一惊！这世间果然有您这样一个人您！”

我也大吃一惊。

“从此，我知道这个梦含着玄机。”他说着，眼睛闪过一丝缠绵。

我断定，他是一个疯子。

他的大脑神经都畸形了，坏死了，但是，还剩下一根神经，这根神经却超乎寻常，比如千山万水、挖墙钻洞地寻找一个人。

“后来，在梦中，我的脑袋得了一种病，头痛欲裂……”

说到这里，他深深叹口气：“其实，我是真得了那种病。我经常在梦中痛得坐起来，朝墙上撞。我跑遍了昆明的医院，看了很多医生，都诊断不出来。我知道，我的死期越来越近……”

我的心肠丝毫没有软。

“再后来，那个梦告诉我，只有一个秘方可以救我的命……”

我集中了全部的注意力，盯住他的嘴。

他的眼睛突然射出凶恶的光：“那就是找到现实中的您，让您娶了我……”

这个“娶”字让我恶心了一下。

“马……明丽，你等我一下，我去一趟厕所，好吗？”

“您去吧，周老师。”他恭恭敬敬地说。

我疾步走开，找到一个电话亭，快速打了一个电话。

我回来的时候，金延延还站在那里等候我。他的样子像个鬼。

“你一直都在欺骗我。”我说。

“对不起……”他低下头去。

“你的事跟我没有任何关系。”这时候，我的胆气壮了许多。

“但是，您在梦中的态度不是这样的。”

“那是梦！……好了，我得回家了。”

我的身子刚一动，他就像受惊了一样，马上把手伸过来阻止我。同时，他的眼泪也流了下来。

我只是试探他一下。

我讨厌极了他那双苍白的涂了红指甲的手。

他显然没有想到警察突然出现。警笛声由远而近的时候，他没有慌乱，他没想到那是冲我们来的。

警车停稳后，两个警察朝我们走过来。

一个警察问我：“是谁报案？”

“我。”我说。

金延延那双眼珠在深陷的眼眶里死死地盯着我。

那个警察看了看金延延，又看了看我，神情有点异样：“你俩都上车。”

我知道，这个场景一定让他想起了前不久那个震惊全国的案子——有个男人，和另一个男人同居，后来，不知为什么，不是歌星的男人把那个是歌星的男人扎了一刀……

派出所的院子很黑，只有一个房间亮着灯。

一个警察把金延延带到了那个亮着灯的房子。

那个警察很高大，金延延显得更加瘦小。他被带走之前，无言地看了我一眼，那眼神让我头皮发麻。

我被另一个警察带进了另一个黑房子。

他打开了灯。

我进过派出所，那次是别人报案。这次，是我报案，因此我不紧张。

我的恐惧还是缘于刚才金延延的那个眼神。

房子里很简单，一桌一椅，一个办公柜。桌子上扔着一根警棍和一副手铐。

警察拿出记录本，问：“怎么回事？”

我坐在那里一五一十地讲述起来。

他听得很入神，有几次他的眼睛紧紧盯着我，差点忘了作笔录。

最后，他把笔录给我看了看，除了有两个错别字再没什么。

我按完了手印，警察就说：“你可以走了。”

第二天，派出所的警察给我打来电话，对我说：“周先生吗？我是派出所。”

“你好。”

“我通知你一下昨天的处理情况，我们把马明丽放了。”

“他叫金延延。”

“金延延是马明丽的曾用名，现在连身份证都改了。而且……”

我紧紧握住话筒，生怕漏掉一个字。

“而且，她已经做了变性手术。现在，她是一个女性。”

我彻底傻了。

“她说她喜欢你，这个我们干涉不着。只是她追求你的方

式有点出格，我们已经对她提出了批评教育。我们能做的也只有这些了……”

放下电话，我陷入绝望的深渊。

我觉得这个马明丽就像一只给人带来不祥的古怪飞行物，他（她）出没在黑夜里。

黑夜里，人们都是瞎子，只有它是什么都看得见。

终于，他（她）被捉住了。

他（她）在铁笼子里冷冷地盯着人，一动不动。

他（她）缩着脖子。

他（她）缩着翅膀。

他（她）缩着眼睛。

他（她）缩着心脏。

他（她）缩着阴谋。

可是，不小心，那铁笼子被打开了。

这只一动不动的古怪动物，突然像触了电一样，猛地抖动巨大的翅膀，“呼啦”一下，像跳蚤一样没了踪影。

他（她）消失在黑夜中。

远远近近的树木阴森森，使深夜更深。

他（她）藏匿在那阴森森的树木深处，再也看不到他（她）的眼睛……

危机就四面埋伏了。

北京地下的电话线密密麻麻，数都数不清。而这个古怪的动物，他（她）在那密密麻麻的电话线中，准确地找到了哪一根通向我的家，然后顺着它，一点点地爬过来，爬过来……

这是我刚刚买的房子，不可能卖掉。

他（她）继续向我逼近。

我的生活空间越来越狭窄，越来越黑暗。我越来越感到窒息。我闻到了骨灰盒里的味道。

这个人忽男忽女。

这个人一会儿面露凶光，一会儿泪水涟涟。

在警察看来，他（她）的种种举动都是对我的爱——尽管这种爱不自然，却可以不加引号——可是，我却觉得，那是对我的恨。

前生来世的恨。

刻骨仇恨。

他（她）是来吸我血的，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一滴.....

古怪的马明丽潜伏在黑夜里，半年没有显影。

我却时刻没有忘记她。

我感觉这个马明丽每时每刻都在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后来，我重新出山工作了，在一家报社做总编辑——我要接触社会，接触同类，积累素材。

这天下了班，我和编辑们加班开会。报纸第一期还没出来，正在筹备，杂事一堆。开完会，都已经很晚了，大家都匆匆忙忙收拾东西回家。

我还要把每个版的责任编辑定下来，就坐在电脑前继续工作。

编辑部的办公室很大，很空旷，有几百平方米，几十个隔挡，那些隔挡都齐胸高。整个编辑部就像迷宫一样。

所有的隔挡都是一样的，所有的桌椅和电脑都是一样的。

平时，为了环境的整齐，报社规定每个编辑下班的时候，隔挡里的所有东西都要收起来。此时，所有的灯都亮着，看上去，这个空阔的编辑部就有点诡异，那些隔挡更像是一些有象征意味的道具。

一个叫立敬的编辑返回来，在门口对我说：“老大，有人找。”

“男的女的？”还是这习惯。

我最怕立敬犹豫。

他没有犹豫，说：“男的。”

“让他进来吧。”

编辑部外面是一条很长的走廊。我看见立敬朝走廊的尽头招了招手，接着我就听见了一阵脚步声慢腾腾地走过来。

“老大，那我走啦？”立敬说。

“好。”

“再见。”

“再见。

立敬就走了。

那个人的脚步一点点走近，走近，走近。

假如这个人是马明丽……

我在紧急想着对策。

他的脸终于出现在门口——谢天谢地，不是马明丽。

“你找我？”

他点了点头。

这个人同样很瘦小，二十七八岁左右，不过他比马明丽稍微壮实一些，也许是因为他穿着一件臃肿的灰羽绒服的缘故。

他谨慎地走进来。

编辑部大厅里的地板质量很糟糕，踩上去“吱呀吱呀”响，声音很刺耳。

终于，他坐在了我办公桌对面的皮椅上，离我非常近。

我又感到了一种窒息。

他轻声说：“我是马明丽的男朋友。”

又是马明丽！

而且，我听出这个人也是广西口音。如今，我一听到广西口音就紧张。

“你是说原来那个叫金延延的人？”

“她现在改名了，叫马明丽。”

“我知道。”

“我叫金延延……”

我呆住了。

这个绵延数年的事件，绕了一个又一个弯子，我的智商已经转不出去了！

“你……你和她认识多长时间了？”我问。

“快半年了吧。”他说。

我很想听他说下去。

马明丽这个人来无影去无踪，很诡秘，我一直不知道她是什么底细，现在，终于冒出了一个熟悉她的人。不过，这时候我不觉得马明丽恐怖了，倒是这个近在咫尺、脸色灰白的陌生人，让我很不放心。

“马明丽死了。”他低低地说。

这个一直纠缠我的人，死了。

我竟然很平静。

我平静地朝外看了一眼。走廊里的灯很暗，我似乎看见马明丽的影子从走廊里飘荡而过。她的眼神有些困倦。

“她包了一座茶山，平时很忙，但是只要一闲下来，她就读您的书，甚至都到了痴狂的程度。受她的影响，我也读过您的书，老实讲，我倒不是很喜欢。”

他抱歉地看了看我，继续说：“记得，有一次，我和她还因为你写的一篇文章争论过，那篇文章叫《雨中的命和命中的雨》，你写的是一个底层人的命运，很有灵异之气。她说你未来一定会成为一个恐怖小说家。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您在放弄玄虚……”

我惊恐了，这些话怎么如此熟悉？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金延延的时候，他对我说的话！

一模一样！

那时候，金延延的女朋友叫马明丽，马明丽死了。

现在，金延延变成了马明丽，这个男人成了她的男朋

友，他又来对我说：他叫金延延，他的女朋友马明丽死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越来越糊涂，越糊涂越惊骇。

这个自称叫金延延的人继续说：“有一次她对我说，她的头很痛，我以为她是没休息好，就没有太在意。没想到……”

说着，他的眼睛湿了。

他揉揉鼻子，又掏出纸巾擦了擦手：“那茶山上有一棵茶树，是她专门给您种的，她说，有一天，她会到绝伦帝小镇去，给您送去她种的茶。她特别向往您描述的那个绝伦帝小镇。可是，她永远不可能去了……”

说到这里，他哭出了声。

一个男人的哭声在空阔的编辑部大厅里显得格外刺耳。

我没有为之所动。

尽管我没想明白这一切的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尽管这个男人在我面前痛哭流涕，但是我肯定：他毫无善意。

对照当年的情形，我知道他马上就要提到骨灰的问题了，马上就要问我绝伦帝在哪里了……我突然说：“太晚了，我得回家了。”

他突然像受了惊吓一样，抬头愣愣地看我。

“对不起，我家小孩生病了，我得赶快回去……”老实说，我有点怕他，我在编理由，我的话语里甚至带着恳求的味道。

没想到，他并不纠缠，而是有些惶恐地说：“不不，是我对不起您，耽误您时间了。我先走了。”

说完，他站起身急匆匆就走了出去，连一句“再见”都没说。

转眼，他就不见了，像梦一样就消失在了暗淡的走廊中。

那一刻，我觉得他精神有问题。

大约又过了两个月，我新配的手机响了。

是那个自称叫金延延的人。他从哪里搞到了我的手机号呢？

他说，目前他在广东，在当地一家打工类杂志搞发行。

他说他已经从失去女朋友的悲痛中解脱出来，让我不要牵挂他。

他说目前工作很好，心情很好，天气很好，一切都很好。

（完）

《恐怖的草甸子》

●周德东

那一年我七岁。

我爷是个屯大爷，胡子都惧他。他死得早，我奶跟一个姓孙的老头搭伴过日子。她家住在—个叫20号的屯子，在黑龙镇西南，有三十多里路，土路。

我去过她家。

20号四周的草甸子上有草药，挖了可以卖钱。我姐年年去挖草药，有一次，她带上了我。

我奶家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咸鸭蛋，腌得特别好吃。

她家的房子很奇怪，它不是正房，也不是厢房，而是一个土坯的圆形的房子，像粮囤。那时我家住的是厢房，如果说看不见厢房的五官，那么这个圆形的房子就没有五官。

那一次，我在我奶家住了三天。我在那里听了一个惨烈的故事：20号有个妇女叫张彩云，开55型拖拉机。

一天，她从林县拉化肥回来，横穿那个草甸子。

（我在《穷追》一文中描写了那片草甸子，为了省事，现在，我把它们贴在这个故事里。）

草甸子上有一条土道，时隐时现，都压不住茂盛的草。

它耐心地向前方延伸着，像一把弯弯曲曲的刀子，刺向天与地的缝沿。

55型拖拉机走在这条土道上。

草甸子一片死寂。

拖拉机轰鸣声巨大：“突突突突突突……”

草甸子无边无际，令人想不出天比它更大。

如果一只狐狸或一只兔子，一直朝前跑，决不会消失于

坡坡坎坎，而会变小，变小，最后化成草甸子的肌肤上肉眼看不见的菌。

那地方离20号还有百八十里，不见一个人影。

张彩云开着开着，突然感到头皮发麻。

她举目看看，前面荒草连天，天上有几朵定定的云，静静地悬挂着。

没什么东西呀。

但是，她还是加快了行驶的速度：“突突突突突突！……”

走了一段路，她感到全身又像过了电一样掠过彻骨的冷意。

真是怪了！

接着，她的拖拉机就突然灭火了。

她跳下车，打开滚烫的机盖，检查。油路、电路都没毛病。

折腾了半天，拖拉机还是打不着火。

她停下手，烦躁地在草地上坐下来。

她坐在了拖拉机的阴凉里。

草甸子燥热，一片死寂。

毒辣的太阳高高地照耀，水气都被阳光吸食了。

地气软软地晃动，地平线显得更远。

高高低低的花草好像干涩的舌头，舔着张彩云脚脖子，有些痒。

她挠了挠，就有了四道白印印。

有虫唧唧叫。

冒炊烟的家遥不见踪影。

无边无际是一种自由，有时候却是更可怕的束缚。

张彩云看身旁的花，紫鸭嘴，蒲公英，喇叭花，太阳花……

张彩云的眼睛越看越远……

突然，她睁大了眼睛！

有一群毛瑟瑟的东西在远处的草中隐现。

她惊怵了，一下跳起来，跌跌撞撞地爬进驾驶室。

她的双手都不好使了，关了几次车门才关紧。

她土生土长，她知道那一群和草颜色相同的东西是什么。

狼群迅速冲过来，有几十条，它们乱纷纷地围着55型拖拉机转圈，一边转一边抬头看张彩云。

那些狼竟然都不叫。

张彩云的脸都白了。她身体麻木，呼吸紧促。

她知道这些异类的强大。

它们的牙比人的牙长七倍，最擅长撕咬骨肉。

它们的四肢异常健壮，在草丛中奔跑比她的拖拉机要快七倍。

它们的肚子都瘪了，一点食物都没有。

它们转眼就会撕光自己全身的肉，再吃掉大脑，眼珠，五脏六腑，最后再把所有的骨头都嚼碎，吸尽骨髓。

为此，它们还会争抢，甚至打斗，最后说不准有一条狼会被咬死。

它们离去的时候，驾驶室里只剩下一堆头发……

张彩云已经不会动了。

别说一群狼，就是一条狼，她最后剩下的也只会是一堆毛发。

那些狼显然不甘心就这样围着张彩云转，它们上窜下跳，开始朝车上爬。

55型拖拉机的驾驶室四面都是玻璃。

张彩云像泥塑一样坐在驾驶室的正中。

那些狼身手敏捷，转眼，驾驶室四周就爬满了狼，几十条啊。

它们要进入驾驶室，它们的午餐在里面。

张彩云看见无数的爪子，无数毛烘烘的肚子，无数尖尖的耳朵，无数闪烁的眼睛，无数沉重的大尾巴，无数惨白的牙……

张彩云现在的问题是，马上被吃掉，还是迟一会儿被吃掉。

狼在忙碌着，无数的爪子在抓挠车窗，那声音极其难听。

随着那抓挠的声音，张彩云的心一阵阵抽搐。

张彩云在等待着。

她抖得像筛糠。

她紧紧盯着那些只隔一层玻璃的狼。

狼是异类。

它们有长长的尾巴，它们的耳朵是竖立起来的，它们的四肢细如竹竿，它们的身上长着毛……

它们这些特征跟人截然不同，偏偏有一个器官跟人是一模一样。

那是眼睛。

可以这么说，所有狼都长着一双人的眼睛。

也可以这么说，所有的人都长着一双狼的眼睛。

那些狼一边忙碌一边偶尔看张彩云一眼，人和狼的目光碰到一起，彼此都意会神通，心照不宣。

它想吃她，她不想被吃。

它们从张彩云的眼睛里看出了她的惊恐。

它们的脸上没有显出得意，它们表情木然，只是抓紧破坏车窗，一声不吭。

太近了，四面的狼都离张彩云咫尺远，仅仅是隔着玻璃罢了。张彩云甚至都好像听到了它们那粗重的鼻息声。

张彩云突然举起自己的胳膊来，她看了看自己的肉。

她胳膊上的肉并不像其他女人那样又白又软又嫩，她天天出车，经常劳动，胳膊上的肉显得黑红，甚至有几分结

实。

她呆呆地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身体。

她看见了她的前胸。

她穿的是一件粉色的低领半截袖，她看见了自己的乳房，那乳房还白一些。

她开车接触的人多，她知道有很多男人都打过她肉体的主意，他们想方设法，献殷勤，抛媚眼……

这些肉就要喂狼了！

有的狼开始用脑袋撞玻璃：“嘭！嘭！嘭！……”

张彩云知道快完蛋了。

她要崩溃了。

这时候，她猛地想起车上的工具箱里有一把蒙古刀。

那刀很小，双刃，极锋利，刀把上镶嵌着玉石，十分漂亮。

那是早上从林县出发的时候，化工厂一个开卡车的司机给她的。

那个卡车司机也姓张，他比张彩云小四岁，长得有点瘦小，但还算周正，不知道为什么一直没讨到媳妇。他一直对张彩云很好。

今早上他说，一个女人家跑长途，还是有个硬东西心里踏实。

说他一直对张彩云很好，主要有三个例证：一是他一见了张彩云就笑吟吟的。

二是有一次张彩云的车在林县县城里被警察扣了，哭着找到他，他找人帮张彩云要了出来。

三是有一回，他请张彩云到饭馆吃过一次饭。

他从不吃肉，那次，他专门给张彩云要了一盘肉。

他说那是狼肉，一般人都没吃过。

张彩云以前没吃过狼肉，她吃过兔子肉。

那次她吃狼肉没觉得好吃，有一股土腥气，她想那一定

是兔子肉。

张彩云伸手就把蒙古刀从油腻腻的工具箱里摸出来，攥紧了。

她知道，蒙古刀抵挡不了这些狼，就是有枪也没有用。

但是，她的心中有一种强烈的仇恨，在被吃掉之前，她要刺向那毛瑟瑟的肚子，刺向那白灿灿的牙，刺向那绿莹莹的眼睛……

能扎死一条算一条。

她原来心里只有绝望和惊恐，而想起蒙古刀之后，却燃起了仇恨的熊熊大火。

那些狼极其聪明，它们立即效仿，都开始用脑袋撞玻璃：“嘭！嘭！嘭！嘭！嘭！嘭！……”

拖拉机的风挡玻璃是很结实的。

直到这时候，张彩云才知道狼的脑袋有多硬，车窗玻璃竟然被撞碎了。

最先碎的是前面的玻璃。

随着那玻璃漏了一个窟窿，张彩云的大脑一片空白。她一直没有哭。

她的车被警察扣了时，哭了。

哭是给人看的，当一个人要死的时候，就不会哭了。

一只狼爪子伸进来，张彩云闭上眼睛猛地用蒙古刀切下去！

也许是因为那刀太快了，也许是因为她用力太猛了，那只狼爪子竟然齐崭崭地被切下来。

幸好那刀是双刃，否则，她也许会用刀背切下去。

那条狼惨叫一声，把那断了爪子的前肢抽回去。

但是，它并没有翻落到车下去。它的眼睛蓦地射出凶残的光，死死盯着张彩云的眼睛，把那一只有没有爪子的前肢缩回胸前，嚎叫着，更加猛烈地撞玻璃。

血染红了它前胸杂乱的毛。

“嘭！嘭！嘭！……”

那窟窿越来越大了。

“嘭！嘭！嘭！……”

另外几面的玻璃也出现了裂纹和漏洞。

张彩云看着掉在自己怀里的那只毛烘烘的狼爪子，感到很恶心。

那爪子还在软软地动。

玻璃不断掉下来：“哗啦，哗啦……”

那些狼的表情不再像刚才那样心不在焉，它们的眼神变得急切、凶狠、疯狂。

玻璃漏了，它们已经闻到了张彩云散发的人肉味。

一颗狼脑袋伸进来，又一颗狼脑袋伸进来……

张彩云狂乱地惨叫起来，举刀乱扎。

那些坚硬的狼脑袋扑过来，一张张狼嘴咬住她的脖子，咬住她的肩膀，咬住她的脸……

她闻到满鼻子浓郁的腥臭味。

她惨烈地嚎叫着。

她眼看着自己被一张张狼嘴撕扯。

她眼看着自己的肉在一张张狼嘴里咀嚼、吞咽。

她眼看着一条接一条的狼钻进驾驶室，把嘴伸向自己。

她眼看着自己的血把驾驶室溅红了……

那群狼散去的时候，驾驶室只剩下了铁框架。

驾驶室里到处都是碎玻璃。

还有一堆血糊糊的毛发。

还有一只僵硬的狼爪子。

张彩云的丈夫叫穆万江。

他是个很老实的农民，平时很少说话。

他没有脾气，没有火气，在家里张彩云是支柱。

是一个到甸子上割碱草的村民发现了这凄惨的场景。

他不是20号的人。他记住了车号，到林县报了案。

20号归黑龙镇管辖，黑龙镇归清泉县管辖。

于是，林县把这个情况通知给清泉县，清泉县根据车号找到了穆万江。

穆万江接到通知，赶到出事地点，已经是第四天下午。

屯子为穆万江派了一辆拖拉机车。

会计也去了。

他带了四五个村民，陪穆万江。

穆万江到了出事地点，他爬上那辆55型拖拉机的驾驶室，看见了媳妇的一堆头发，呆了。

他一直坐在那里怔忡。

大家都在下面观望。

就这样过了一个多小时，穆万江才慢慢弯下腰，把那血糊糊的头发捧起来，用一只手慢慢地抚摩，梳理。

天快黑了。

穆万江还在为张彩云梳头。

几个人在下面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会计终于仰头轻轻地说：“万江，我们得走了。”

他叫了三声，穆万江好像才听见，他慌张地点点头，然后，抱着媳妇的头发下了车……

从那以后，穆万江一下变了一个人。

他还是不爱说话，变的是他的眼睛。

我说人的眼睛和狼的眼睛一样，那只是说形状，人的眼神和狼的眼神决不相同。

而穆万江的眼睛变成了狼。

他没有再找女人。

他一直孤独地生活。

他养了十几条细狗。清一色，都是白的。

他成天扛着双筒猎枪，在草甸子上转悠。

大家都知道，他的目的不是打猎，而是复仇。

他出发之前，把那十几条细狗都用铁链子锁在院子里，几天不给它们吃一点食物。

在狗们饿得满院子乱窜、狂吠的时候，他低着头磨一把重三公斤的剁骨菜刀：“霍！霍！霍！——”

先后有两条狼被穆万江消灭。

穆万江发现了狼的踪影，眼睛立即就变绿了，他举枪，瞄准，扣动扳机：“嘭！——”

他散发的铁砂弹是不会要狼命的。

他放枪更大的含义是向狗发出命令，于是，那十几条饿疯的细狗立即追上去，它们在草丛中奔跑的速度风驰电掣。

就这样，惨剧又发生了。

那条狼先是受了伤，它忍着巨痛一瘸一拐朝前逃窜。

那十几条细狗转眼把狼追上了，狗和狼咬成一团，狼终于寡不敌众，哀号着倒下了，十几条细狗把它团团围住，吃它。

从那些细狗撕咬的动作看，开始狼还在反抗，渐渐它不挣扎了，那些狗吃得越来越从容。

最后，那狼就只剩下了皮毛和骨头。

当然，平时很难发现狼的踪迹，更多受连累的是兔子之类，它们都死在饥肠辘辘的细狗牙齿下。

但是，他经常可以找到狼窝。

他坚决不让细狗吃狼崽。

开始的时候，有的细狗朝狼崽扑，当场被他用枪放倒了。

其它的狗再也不敢了。

他用锋利的剁骨菜刀，剁狼崽。

他开始总是剁狼崽的四个爪子，接着剁四肢，再接着剁尾巴，最后剁脑袋……

狼崽在惨叫，狼崽的叫声像小孩。

穆万江把一条条狼崽分解之后，再把那些尸块组装在一起，很完整地摆在狼窝旁，然后带着细狗离开。

半年多，他亲手剥了几十条狼崽。

张彩云的死是真事。

她死于一九七二年夏。

她连尸身都没留下，只剩下头发。

她生前，我没有见过她。我去我奶家的时候，她已经死半年了。

关于她惨死的描写是我的想象。

真实情况应该比我的想象还要恐怖。

当时，几十条狼包围驾驶室的情形，张彩云临死之前的心理……

没经历过的人谁都想象不出来。

不过下面是我亲身经历的。

那记忆已深深刻在我的脑子里，一辈子都忘不掉。

那天，我姐领我去草甸子上挖草药，回我奶家的时候，天黑了。

黑压压的草甸子像我奶家的房子，是圆的，根本没有方向。

我们迷路了。

我姐抓着我的手，跌跌撞撞在草甸子上奔走，我们的心里无比惊恐。

我的心里一直想着那饥饿的狼群，想着那只剩下毛发的张彩云，想着那一条条被剥碎的狼崽……

起风了，风远远地在嚎叫。像女人在哭。

真的有女人在漆黑的草甸子上哭！

我和我姐几乎是同时感觉到了那是女人的哭声。

她一下抱紧了我。

或者是她先听见的，她触电一样抱紧了我，而她的惊怵使我确定了那就是女人的哭声。

我姐的身体很凉，我能感觉到她在剧烈地抖。

那哭声裹挟在浩浩荡荡的风声里，断断续续。

实际上，那不是哭，是嚎，是没有泪水滋润的干嚎。声调悠长，焦枯、惨烈，令人毛骨悚然。

就像一个人被活活扒了皮一样。

我也怕极了，但是我竟一点都不抖。

我相信如果我是跟着父亲，不会这样怕。

我姐太脆弱了，太单薄了，她哭起来。

想想，她当时也不过十九岁。

我家那里说的都是虚岁，实际上，她只有十八周岁啊。

她的哭扰乱了我的听觉，我听不清那女人的哭声了。

七岁的我就有一种男子汉的气势，我说：“姐，有我呢，你别哭。”

这一说，我姐抱住我的头，哭得更厉害了。

那女人的哭声时远时近，时隐时现。

我拉着我姐的手：“走啊！”

实际上，当时我们已经接近20号屯子了，只是因为太晚了，屯子里家家户户都睡了，没有一盏灯火，我们就找不着了。

那时候，我们已经看见了屯子的轮廓。

我的眼睛不自觉地瞟向屯子头的一棵孤树。

就像对厢房的感觉一样，我同样感觉孤树诡秘。

孤树就是指那种四周几里没有一棵树，独一棵的树。

我家乡的人都对孤树充满敬畏，那种敬畏极有可能是表象，深层是惧怕。

或者说，是由于我从小就感受到大人们对孤树的惧怕，我才对孤树感到诡秘。

我家乡的人经常要给孤树送供品，烧纸。孤树的四周摆放着已经风干的馒头（那馒头上画着圆圆的红点），飘飞着纸灰，总让人发痒。孤树一般都很老，不管什么东西越老越有说道。

而且，孤树都繁茂，头发长长的，而且乱蓬蓬，孤树把自己遮蔽得严严实实。

从孤树下走过，可以听见树叶“窸窸窣窣”的低语。

鬼知道它在说什么。

黑龙镇的人生了病，信邪的，就深更半夜到孤树下求药，叨咕一堆鬼话，然后从树上掉下什么就捡回什么，在天亮之前吃掉，据说病就好了。

那药可能是半片树叶，可能是一粒鸟粪……

屯子头的那棵孤树离我和我姐只有十几米，在黑夜里显得阴森森。

借着暗淡的夜色，我陡然看见有个东西站在孤树旁，我的胃一下就空了。

说是人，那东西却是毛烘烘的。

说是动物，那东西却是直立着。

我碰了碰我姐。

她转头看去，吓得“哎呀”一声，拉着我就朝屯子里奔跑！

我被她拽着，还不时地回头看那个东西。

我们进了屯子，竟然没听见狗叫。

这不符合农村的风格。

——那次经历，那个黑影，我再没有机会探明究竟是什么东西了。但是，当时我怀疑那是一条狼。

穆万江残害了狼崽，母狼到屯子外嚎叫。

那嚎叫声告诉人类它们也是有情感的。

屯子里的狗被那凄惨的嚎叫声镇住了，它们竟然吓得不敢叫。

想到了狼之后，我越回忆越觉得那东西像狼。

在夜色中，我看见它的双眼闪着光，像绿莹莹的灯。

《十万个为什么》这样告诉我：狼的眼底有许多特殊的晶点，那些晶点有极强的反射力，将许多细微的光源都聚集成束，反射出来，看上去就像两盏灯……

而我姐的说法跟我不一样。

我们进了那圆形的房子，爷奶立即就点上了灯。

他们都没睡。

我姐扑过去，抱住我奶，一边抖一边哭。

“这么晚才回来！你们把我吓死了……”我奶说。

“奶，我看见……”

“你看见啥了？”

“我看见张彩云了！”

“张彩云？”

“就是她！……”

我也哆嗦了一下。

我姐见过张彩云，还搭过她的车，她对张彩云很熟悉。

她是成年人，她看得应该比我真实。

“在哪？”我那个姓孙的爷坐起来，问。

“就在屯子外的孤树旁。她朝我笑着，她的头发上都是血。”

“孙茂致，你去看看。”我奶对我爷说。

我爷犹豫了一下，披上衣，拿起手电筒，走出去了。

我姐说得很坚定，也许她真的看清了。

这时候，我越想那个黑影越像人了。

又想，是不是屯子里那个女疯子呢？

我爷很快就回来了。

我怀疑他只是在房前呆了一会儿，根本没敢去。

“你看见了吗？”我奶问。

“啥都没有。”我爷低声说。

不久之后，我到林县去过一次。

我表姐家住在那里，我在她家呆了一些日子。

我搭乘的那辆解放车同样要横穿那片草甸子。当时，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一路上，我仅仅是看到了一只兔子，它惊慌地冲过土道，窜进了更深的草丛中。

由于我表姐夫就在化工厂上班，给厂长开小轿车，因此，那一次我见到了化工厂那个姓张的卡车司机。

他跟我表姐夫关系不错。

他是一个十分老实的人。

现在想起来，当时他也就三十多岁，但是在我眼中他已经很老了。

他最突出的特征是没有胡子，一根都没有。

他经常抱我。我当时已经七岁了，已经不愿意让大人抱了。

他每次到表姐家都给我带好吃的，大块糖，瓜子，饼干……这些东西当时是多么奢侈啊。

我一直对他抱着一丝幻想——他给过张彩云一把蒙古刀。

他有蒙古刀。

至少他能搞到蒙古刀。

我最喜欢的是刀，而不是好吃的。

假如有一天，他突然拿出一把蒙古刀送给我……

可是，直到我离开林县，这个惊喜都没有出现。

不过，我对他的印象是小时候见过的大人中最好的，我一想起他那老实的样子，就仿佛看见了大块糖、瓜子、饼

干。

有一天晚上，他在我表姐家喝酒。

他不吃肉，什么肉都不吃。

那天，我表姐做的都是素菜。

吃饭的时候，我表姐说起了张彩云被狼吃掉的事。

他什么都没说，只是喝酒。

我看见他的眼眸里充满了悲凉。

表姐夫对表姐轻轻摇了摇头，示意她不要再说了。

我感觉好像大家都知道他对张彩云挺好的。

那是我见他的最后一面。

多年之后，这个真实的故事有了一个令人极其惊悚的结尾。

我长大了。

我当兵退伍分配的老家一个屯子供销社工作。

有一次，我表姐夫开车路过，到那个供销社看望我。

他还在那个化工厂工作，仍然是开车，不过他已经不开小轿车了，改开卡车了。

我工作的屯子离20号很近。

这时候，我奶已经死了。

我爷去了敬老院，不久他也死了。

关于我奶之死，一会儿我将专门讲到。

我不会做饭，不过供销社里有罐头有白酒有点心，我自己卖给自己一堆，招待表姐夫。

那天夜里风突然又刮起来，就像女人在哭。

外面很黑。

表姐夫又一次提起了张彩云。

其实，他主要是在说张建初，就是当年那个卡车司机。

“你以为那个张彩云真的是被狼吃掉了吗？”表姐夫有点口齿不清了。

他这句话让我打了个冷战。

张彩云被狼吃了这件事，已经成了遥远的童年的记忆。我几乎把这件事忘却了。

这个世界悲剧天天都在发生，有无数的人死于战争，有无数的人死于天灾，有无数的人死于疾病，有无数的人死于交通事故，有无数的人自杀……

“她不是被狼吃掉的？”

“那时候，你还小……”

“是啊。”

“她不是被狼吃掉的。”表姐夫的口气很坚定：“除了你表姐，这些话我从来没有对外人说过。”

我愣愣地看他。

表姐夫喝了一口酒：“大家看见了那辆55型拖拉机，玻璃都碎了，到处都是血，张彩云只剩下了一堆头发，还有一只狼爪子，于是就断定她被狼吃了。那可能是个极大的骗局。”

那么，前面我通过大家的定论对张彩云之死的文学描述就成了这个骗局的一部分。

还没等我说话，表姐夫又问：“你还记得出事现场的那把蒙古刀吗？”

蒙古刀三个字一下就让我想起了那个叫张建初的人。

小时候，我多希望他给我一把蒙古刀啊。

不知道为什么，一想起这个老实的司机，我就抖了一下。

“那就是凶器。”表姐夫说这句话的时候，眼睛闪着阴阴的光。

“那是谁杀了她？她的尸体呢？”我简直受不了表姐夫那诡异的语调了，我只想快一点知道结果。

“她的尸体到哪里去了，这也许是一个永远的谜了。”表姐夫不紧不慢地说。“至于谁杀了他，我也不敢肯定，但是，我相信我的直觉。”

外面的风越来越大。

表姐夫继续说：“张彩云经常到化工厂办事，她有几分姿色，因此，化工厂的司机都认识她。我和她很熟。这些人里，数张建初对她最好。但是，张彩云一直对他不理不睬。”

说到这里，他突然逼视着我，说：“你见过他，你有没有觉得这个人有点怪？”

我又抖了一下。

“那时候，我太小了，没什么印象。”

我不想说什么，我急着让表姐夫说下去。

其实，我对这个人印象太深了，那张没有胡子的脸，总是笑笑的，还有他的大块糖，瓜子，饼干……

“他一直没有结婚。谁都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包括化工厂的领导，包括我。我平时跟他关系挺好的。”

“现在，他跟你的关系还好吗？”

“他早就辞职了，有十多年了吧。”

“他去哪里了？”

“不知道。”

我觉得这件事越来越深邃了。

“张彩云死的前一天，她住在化工厂旁边的旅馆里。有人看见，那天晚上张建初去了她那里，他很晚才出来，两个人好像打起来了。”

“谁看见了？”

我觉得证人很重要。

有些人巴不得这个世界大乱，遍地都是桃色事件。

“当然，耳听为虚，眼见为时。不过，我可以告诉你，第二天早上，我在城外亲眼看见张彩云开车走了，顺着土道开进草甸子，朝黑龙镇方向开去。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我看见张建初也开着卡车尾随她进了那片草甸子。他开得特别快。”

我觉得这件事越来越玄。

我盯着表姐夫的嘴。

无数经验告诉我，很多恐怖就是由一张张这样的嘴造出

来的，就像很多恐怖小说就是像我这样的人用秃笔写出来的一样。

我极其不信任地问了一句：“那么早，你在城外干什么？”

“我家在城外不是有几亩地吗？种的玉米，当时正是吃青苞米的时候，我去给厂长掰点青苞米。”

是的，我表姐夫是林县居民，他吃商品粮，而我表姐吃农村粮。

她嫁到林县之后，仍然没有农转非。那时候，农转非多难啊。

因此，她就落户在林县郊区农村，分了几亩地，平时都是表姐夫侍弄。

“这也不能证明就是张建初杀了张彩云啊？”

“那把蒙古刀是张建初的。”

“不是说那把蒙古刀是张建初送给张彩云的吗？”

“那是张建初自己说的。”

“我不信。”

“其实那个割碱草的人不是第一个目击者。还有一个人，是一个孩子，放羊的，他是最早的目击者。当然，我没见过这个孩子，只是他回家说给父母的话传开了，我听说了。他说他看见当时有两台车停在草甸子上，其中有一台是卡车……我前后一联想就感觉到那个孩子没有撒谎。什么事就怕你互相联系起来。”

“那也许是张建初追上张彩云的时候，张彩云已经被狼吃了。”

表姐夫平静地看着我，低声问：“你记不记得那张建初从来不吃肉？”

我的头皮猛地炸了一下。

我的身体一下就失去了重量，像飞了一样。

当时我还没有写恐怖小说，我在写爱情故事。

我的故事都是那样浪漫，那样诗意，赢得了千千万万的年轻读者。

我崇尚美好的爱情。

表姐夫的话一下就把我击碎了。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把表姐夫送走的。

我一个人摸黑躺在供销社的火炕上，艰难地整理着我生命里的碎片。

我不敢回想他的话，我甚至不敢回想他的模样。

外面的风更大了，我的窗子“叭叭”山响。

风声像狼嚎，像女人在哭。

也许，一切都是表姐夫的臆想。

是的，我们经常说——小孩子不撒谎。其实，这只是大人的一种模式化的说法。因此，我们经常忽略另一种事实——小孩子最爱撒谎。

我现在在北京。

我隔几年就回一趟东北看看。

但是，我再没有去过我曾工作过的那个屯子，再没有去过20号，再没有去过那片草甸子，再没有去过林县表姐家。

那是一个噩梦，我怕触碰它，哪怕仅仅是一个衣角

（完）

《恐怖的鹦鹉》作者：周德东

车费

这只鹦鹉的出现就有点怪。

周末那天，我到首都国际机场去送一个人——那竟然是一个我不认识的人。本来年总约我一起吃饭，我赶到亚运村安立路那家PIZZA店，却看到还有一个人在这场，我不认识他。他大约30岁左右，穿一身黑色的休闲服，眼睛很小，闪着诡异的光。进餐时，年总一直和我聊公司的事，始终没有介绍他，好像他根本不存在。他也不说话，低头静静地喝一杯西米杏仁冰露。我和年总搭档做生意，他占51%的股份，我占49%的股份。他还有另外的项目，长年驻在香港，很少回来，北京的公司全靠我一个人忙活。

吃完了，年总问我：“你开车了吗？”

“开了。”

“麻烦你，把这个朋友送一下。”

“他去哪儿？”

“机场。”年总说完，转头问那个人：“你的航班是几点的？”

那个人说：“四点半。”

年总看了看表，说：“时间不早了。”

那个人不好意思地朝我笑了笑。我也对他笑了笑，说：“那我们走吧。”

一路上，他坐在后面始终望着窗外，没说一句话。上了机场高速公路，我就把CD机打开了，惠特尼·休斯曼开始放声歌唱。他带了一个大箱子，还有三个很重的包。到了机场之后，我像个行李员一样，一直送他到安检口。飞机快起飞了，安检口已经没有乘客。突然，我看见了一张熟悉的脸，尽管他在扶梯口一闪就不见了，但是我肯定是他。他叫王

欣，曾经和我在同一个机关共过事，那时候我是一个科长，他是局长秘书。在一次会议上，由于一笔扶贫基金的发放问题，我跟局长顶起牛来。王欣立即发言，向我发起了攻击，我年轻气盛，当即回击道：“除了学舌，你懂得什么！”

他当时愣愣地看了看局长，又愣愣地看了看我，卡住了。不久，我就辞职经商了，和这个人一直没有联系。留在我记忆中的，就是他那愣愣的眼神。

我送的人要安检了，他对我说：“太麻烦你了。”

我把目光从扶梯口收回来，朝他笑了笑，说：“都是朋友，别客气。”实际上，我连他叫什么都不知道。

他走进了安检口，我转身离开。

我刚刚走出不远，就听见安检口传来争执声。我回身看了看，那个人好像遇到了什么麻烦。我只好走回去。原来，工作人员发现他的一个包里藏着一只鹦鹉，按规定，乘坐飞机是不允许携带小动物的。

我听见他说：“我是一个魔术师，来北京表演，今晚上要飞到广州赶场……”

我的心蹦了一下，忽然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他并不是魔术师。

工作人员说：“你要带走它，必须办货运手续。”

他显然不想那么麻烦，转头看了看，一下就看见了我，立即走过来：“算了，你把这只鹦鹉带回去吧。”

我愣了愣：“这怎么行？”

“没关系。”他一边说一边把那只鹦鹉递到了我手上：“它很好养的。”

这是一只漂亮的鹦鹉，蓝脑袋，蓝肚子，红嘴巴，红胸脯，绿脖，绿背，绿尾，有点像原产于马来半岛和南美群鸟的小五彩鹦鹉，但是小五彩鹦鹉只有20厘米，它却大得多，有点像鸡。它的眼睛是红的。

它盯着我。

我抬头看了看，那个人已经走出了很远，他停在那里，正回头直直地看着我，见我望过去，立即低下头朝前走，拐

个弯，不见了。

凝视

我从来不养宠物，但是我的房子中却糊里糊涂地多了一只鹦鹉。实际上，我是收养了它。

回到家的当天，我就做了一个很宽敞的金属笼子，底部是木板，铺垫一层细沙盛接粪便。笼子中有栖木，有两只小花碗，装米装水。栖木上有个铁链子，铁链子有一个弹簧锁，类似旅行包上那种，把它的脚锁住，防止它飞走。又准备了一些玉米，稻谷，花生，小麻籽，葵花籽，油菜籽，还有各种水果。它吃得很少，似乎生病了，缩着脖子，一动不动地站在笼子里的栖木上，阴冷地看着我，姿势一点都不优美，像一只猫头鹰。那又短又粗的红嘴像个钩子，看上去特坚硬。一双红眼珠四周有黑色的眼圈。我分不出它是雄是雌，但是直觉告诉我，他跟我一样，是个男的。

我站在它跟前，吹口哨逗它，它目不转睛地望着我，没有一点反应。它那双暗灰色的脚一直紧紧抓着栖木，很稳固。它有四趾，二趾向前，二趾向后。我伸手摸了摸它左侧的羽毛，它敏感地朝右侧动了动。我摸了摸它右侧的羽毛，它又敏感地朝左侧动了动。然后，它还是那样定定地望着我。我又小心地碰了碰它的嘴，以为它会啄我，它的嘴却紧闭着，只是很不耐烦地甩了甩头，似乎很不喜欢我这样做。

鹦鹉都会说话，这只魔术师训练出来的鹦鹉，口齿应该更伶俐。我想逗它说点什么，就一字一板地说：“你好。”

它不语。

我又说：“再见！”

它还是不语。我在它的眼里太陌生了，想让它说话，估计得熟起来。

这天晚上，我在网上玩到很晚才睡。躺在床上，关了灯，我使劲伸了个懒腰，闭上了双眼。我不知不觉飘到了一个地方，眼前出现了一些古怪的场景和人物，像电影一样在我面前晃动着，扭曲着，变化着，怎么都看不清。我试探着走进去，果然成功了。我来到一条黑糊糊的街道上，摸索着朝前走。不知道是谁告诉我，这是一条不存在的街道，天一

黑它就出现了。

我竟然走在一条根本不存在的街道上！

我四下看了看，两旁隐隐有一些店铺，不过都冷冷清清的。行人寥寥无几，他们慢慢走动，身体僵直，面目模糊，表情不详。我是一个物质的肉体，我的闯入，好像触犯了什么忌讳，大地渐渐发出幽幽的蓝光，天空渐渐发出幽幽的红光，好像这个世界就要崩裂。

我撒腿朝回跑，却发现自己的身上竟然闪烁着暗暗的绿光……

猛地睁开眼，我久久地怔忡，心如死灰。

接着，我感到好像有什么不对头，四下看了看，在朦胧的月光中，我看见了一双眼睛。我在卧室，那只鹦鹉在客厅。但是我睡觉的时候，没有关门，因此我能看到它。它依然站在笼子里那根栖木上，一动不动，正凝视着我。

它又红又蓝又绿。

我忽然感到这只鹦鹉有点恐怖。我好像又看到了那个魔术师离开我之后的回头凝视。

你丫

我知道，想教鹦鹉说话，首先得跟它建立感情，至少让它不害怕。我一直试图亲近它，但是，它的眼神始终冷冰冰。我敢打赌，它一点都不害怕我，它只是跟我隔着某种东西。那是什么东西呢？

阿西告诉了我一些经验：

教鹦鹉说话，时间最好是清晨，因为所有的鸟都是在清晨鸣叫最活跃，而且，这时刻鹦鹉尚未饱食，学习的效果最好。环境要安静，不能嘈杂，否则会分散鸟的注意力，不知道究竟该效仿哪个声音。开始，要选择简单的词语，发音要清晰，不能含糊。要缓慢，不能急促。

他还告诉我，一句话教一周左右鹦鹉就可以学会，巩固几天，再教第二句。半年时间，鹦鹉大约可以掌握很多语句。一些机灵的鹦鹉，还可以学会简单的歌谣。

早晨上班前，我把所有的门窗都关上，一点杂音都听不

到。然后，用录音机录好一些常用词语，对鹦鹉反复播放。可是，一个月过去了，这只鹦鹉一直怀揣秘密，守口如瓶。鹦鹉学舌都是成语了，这只鹦鹉为什么例外？凡是学人语的鸟类，首先是善于鸣叫的种类，而它连叫都不叫一声。对了，我始终没听它叫过，根本不知道它的声音到底是什么样。

有一次我偶尔听人家说，想让鸟说话，需用剪刀把舌尖修剪成圆形。可是，阿西告诉我，那是八哥，鹦鹉不用。

这天，我在阿西家里打麻将。他养了两只鹦鹉，是翠绿虎皮鹦鹉。它们在笼子里跳来跳去，十分欢快，让我很羡慕。

阿西一晃栖木，它们就大叫：“好玩好玩！”或者：“讨厌讨厌！”

阿西说，他教它们说话时，总是摇动栖木，这是条件反射。

我们酣战的时候，其中一只在一旁连声叫着：“打麻将打麻将！”

四个人的“战斗”越来越激烈，这只鹦鹉的情绪也随着高昂起来，不断地叫着：“点炮！点炮！”我果然就点了炮。

结束后，我不怀好意地站在它跟前，教它说：“丫。”

它立即说：“你丫。”

我挨了骂，却一下笑出来，说：“神。”

阿西说：“这算什么，有一次，一个小偷都栽在它手里了。”

一年前的一天半夜，一个小偷爬进了三楼阿西的窗子，当时阿西正在睡觉，一点都没有察觉。在寂静的夜里，小偷刚刚蹑手蹑脚地走进客厅，这只虎皮鹦鹉突然说话了：“你是谁呀？”吓得小偷转身就跑，从窗子跳了出去，摔了个骨折。

而我的鹦鹉，还是一言不发。我出门时，它定定地注视我，我进门时，它还是定定地注视我，好像它目送我离开之后，在这漫长的一天里，它的眼睛就没有转动过，一直在等我回来。如果它聒噪个不停，像阿西的两只鹦鹉一样，那么

就不会让人感到害怕。可是它始终不言语，我根本无法摸清它的性格，这让我越来越不安。有时候，我甚至怀疑它是个哑巴。

这么美的花

我从来不养花，不喜欢，我家里甚至没有带花饰的物品，看起来就显得光秃秃的，有些肃穆之气。这只鹦鹉进入我的生活之后，它成了我家里惟一花哨的东西，最显眼。我总觉得它的羽毛颜色很古怪，红色太红了，蓝色太蓝了，绿色太绿了，组合到一起，似乎有点不吉利……

都说夜里做梦见不到太阳，但是我见到了。

阳光无比明媚，晃得我睁不开眼。前面是一片无边无际的草地，开满了鲜花，花的色彩无比艳丽，艳丽得都不正常了。亚婕在追逐一只蝴蝶，那蝴蝶在花草上忽高忽低地飞。亚婕是我们公司的一个普通员工，在前台搞接待。她是穿一件纯白色的短袖衫，一条黑色的大裙子。她眼睛不大，鼻子不大，嘴巴不大，长得一点都不漂亮，但是她的脸很白净。她不是跟我来的，我也不是跟她来的，不知道我们为什么在这里相遇。我凝望着她，她在我的眼中像个影子。

蝴蝶最可悲，它们终日成双成对在花草间嬉戏，人们以为它们的生命里只剩下了爱情。其实，它们是一个追一个，而且永远追不上，直到昙花般的生命化成尘土。

鸳鸯最可憎，它们游波戏水，朝朝暮暮守在一起，好像又恩爱又忠贞。其实它们的配偶关系最不固定，不停地更换，仅仅是保持一雄一雌而已，比人类好不了多少。

天鹅最可敬，它们并不是时刻形影不离，但假如有一只死去，另一只绝不会再去寻觅新欢，它将在水畔日夜哀鸣，死而后已……

蝴蝶的身子无比轻薄，那预示了一种命运的凄惶。

鸳鸯的身子无比花哨，那披露了一种生活的轻佻。

天鹅的身子无比圣洁，那表明了一种情感的高贵。

终于，她朝我走了过来。她的手里抓着那只白色的蝴蝶。

“蝴蝶。”她笑吟吟地递给我。

我小心地用手指捏住了蝴蝶合在一起的四翼，接过来。我马上感到有些不对头，因为我的手指在捻动间，感到蝴蝶的翅膀是纸的。我低头看了看，确定了这一点。纸蝴蝶还在挣扎着。我惊诧地在看了看面前的花草。这铺天盖地花草都好像是纸做的，最明显的一点就是——尽管它们的颜色很艳丽，却很干燥——纸花上当然不可能有露水。我扭头看了看亚婕。

她已经坐在了我身边，静静地朝前望着，感叹道：“这么美的花……”

我打了个冷战，醒了。

我知道，我不是自然醒来，而是被什么声音弄醒的。可是，房间里无比安静，卧室的门关着。我静静地听了一会儿，黑暗中终于响起一个嘶哑的声音：“这么美的花！”

是那只鸚鵡！

它不但会说话，而且说得极其清楚，那语调就像一个衰老的男人。只是，我没想到它的声音是如此难听。我没有感到惊喜，身上却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爬起来，轻轻下了床，无声地把卧室的门拉开了一条缝，朝它望去。它依然稳固地站在笼子里的栖木上，一动不动，我只能看到它模模糊糊的影像。我的房子里挺豪华，各种高档家具应有尽有，就是没有花。可是，它却好像在黑暗中看到了满屋子姹紫嫣红鲜花盛开……

我等待着，可是它再也没有说话，好像发现了门缝中我的一只眼睛。我感觉它一双红色的眼珠直直地盯了过来。我和它在黑暗中对视着。终于，我无声地把门合上了。躺在床上，我再也睡不着了，我又想起了梦中那无边无际的纸花，它们在热辣辣的阳光下，是那样的鲜艳。

灰姑娘

已经是深秋，天气越来越冷了。

自从那只鸚鵡在黑夜里说出了一句无比诡怪的话，再没有开过口。我越来越怀疑那天夜里是在做梦了。我是一个很敬业的人，每天工作起早贪黑，废寝忘食是经常的事。这天

晚上，我又是很晚才回到家。半夜时，无中生有地下雨了。

我睡在梦中，迷迷糊糊听到有个嘶哑的嗓音说：“感冒。”

我猛地睁开眼，竖耳聆听，房间里一片死寂，再没有任何声音了。我又怀疑自己刚才是在做梦。

次早，雨停了，但是天阴沉沉的。我起了床，打开了手机电源。在手机里蹲守了半宿的一堆信息迫不及待地跳了出来，都是公司里脸蛋质量排在前几名或者自我感觉排在前几名的女孩发来的，都是热乎乎的关心。

我太太到美国去了，上帝知道还会不会回来。她什么都留下了，什么都没有留下。我一个人生活。我的公司雇佣了三四十号人，大多是漂亮的女孩。几乎每一个周末下班之后，都会有人邀请我共进晚餐，但是我每次都回绝。她们有的是我的私人助理，有的是部门经理。我有个原则，绝不把手下的女人变成手上的女人。可是，这仅仅是我个人的原则，无法阻止那些漂亮的女孩天天围着我“嗡嗡”叫。正像搞传销的人经常要练习具有催眠力量的语言技巧一样，这些漂亮的女孩经常在镜子前模拟迷人的笑容和勾人的眼神。但是，我总感觉她们的微笑惊人相似，好像是同一个师傅教出来的。后来我还发现她们长得也越来越相像，如同一个美容师画出来的。

我给鹦鹉换了些米和水。小花碗里米和水还有很多，它没有吃多少。我已经不指望它像阿西家的虎皮鹦鹉一样巧舌如簧了。现在我仍然供养它，完全是因为它是一个生灵，总不能饿死它。它愣愣地看着我，突然打了个喷嚏，那样子跟人一样，很可爱。它马上端正了一下姿势，继续看我。我仔细观察它，发现它红色的眼睛有点萎靡，而且，它的羽毛蓬松，鼻孔里流出了清液。我在开车上班的路上，给阿西打了个电话，对他讲了鹦鹉出现的症状。

他说：“你的鹦鹉一定是得鼻炎了，那是由于感受风寒而引起的一种上呼吸道疾病，跟人类的感冒相似。”

他让我用盐酸麻黄素滴鼻，或者给它吃点桑叶和薄荷。

放下电话，我就使劲打了个喷嚏。

窗外挂着巨幅电影海报，是韩国的《My Sassy Girl》。

我一直不理解那个野蛮女友“全智贤”有什么可爱，但是好像全亚洲的男人都一窝蜂地喜欢上了她，致使这部电影也从我们国家套走了不少人民币；致使至少5种漫画版本的《野蛮女友》问世，发了大财；致使“野蛮”成了2002年娱乐关键词。那个韩国MM长得的确很漂亮，仅此而已。她也正是因为长得那样漂亮，才会那样霸道和不可理喻。

有几个情节我们都不会忘记：

1. 她酗酒成性，在地铁里摇摇晃晃，吆喝男乘客给她让座，又“哇”的一口像水龙头一样呕向另一位男乘客。（她为什么不呕向女乘客？看来女人的醉跟男人的醉一样都是有表演成分的）

2. 她问男朋友：“河水有多深，你跳下去试一试！”男朋友不听话，她干脆就往河里推。

3. 在咖啡店里，她问男孩：“你喝什么？”男朋友说：“可乐。”她就向侍应生说：“要两杯咖啡。”

4. 如果男朋友在酒店里挑选除蛾螺以外的下酒菜，她马上就会一巴掌拍过去，给他五个手指印.....

而那个王晶，虽然不被女友当人看待，却犯贱，在挨骂受打的日子中享受恋爱的快乐。两个人精神上都有问题，一个施虐倾向，一个是受虐倾向。

更有近日热映的《河东狮吼》，里面那个宋朝烈女月娥同样是个美丽的女子，同样是一只母老虎。

假如你和一群女孩在同一个公司工作，而从一开始这些女孩就全部戴着面具，你没见过其中任何一张脸，那么，你在和她们同事一段日子之后，按照内心的喜欢和不喜欢暗暗把她们排个顺序，最后，你揭开她们的面具，会发现——你最喜欢的那个女孩是最不漂亮的，而那个脸蛋最美丽的女孩则正是你最讨厌的。这个试验很有意思，但是不可能实现，所以我们就总是被光艳的外表所蒙蔽着。

前几天，公司开一个新闻发布会，我忙得不可开交。没想到，在新闻发布会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漏洞，是公司近期在一家畅销杂志封底上刊发的一则广告内容引起的，那是一处硬伤，被一个刻薄而眼尖的记者戳露了。当时我一下就傻

在了记者面前，手下人们也都呆呆地望着我，不知道如何补救，会场一片安静。这时候，有个女孩款款地走上台，拿起麦克风，安静地说了一段话，很自然地把局面挽回了，尽管不是很圆满，但是总算用毯子把这个漏洞遮盖住了。

她就是亚婕。

不管论外貌还是论职位，她都是公司里最不起眼的女孩。发布会结束之后很晚了，我回到公司，坐在空旷的办公室里一个人发呆。员工们大都直接回家了，但是那几个漂亮女孩见我回了公司，都很有眼色地陆续跟了回来。她们走进我的办公室，叽叽喳喳地谈论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也许她们是为了让我开心一些，经过她们的描画，似乎这个发布会很成功了。我一直没说什么，我感到很累。

后来，我的目光穿过半开的办公室的门，看到亚婕也回来了，她静悄悄地坐在了办公桌前，好像在整理着什么。

我对那几个女孩说：“你们没事都回家吧，我想一个人坐一会儿。”

她们互相看了看，都摸不清我的心情，一个个走了出去。

在她们都离去之后，我走出去，来到亚婕的办公桌前，说：“亚婕，谢谢你。”

她有点受宠若惊，笑了笑，低下头去，继续整理东西。

我又说：“你看，我到现在还没吃饭，我们一起去吃点饭，好吗？”

亚婕不好意思地说：“我刚才回来的时候，在路上吃过了……我出去给你买点回来吧。”

我想了想说：“好吧。”

亚婕出去后，很快就买回了热腾腾的盒饭。

我闻了闻说：“太好了。”然后就掏口袋：“多少钱？”

亚婕笑了，这次她笑得很开心：“这是我请你的。”

我就不再坚持，拉一把椅子坐在亚婕旁边，打开了盒饭，又问了一句：“你一个月的薪水是多少？”

她说：“加奖金一千多。”

我没说什么，大口吃起来，竟然狼吞虎咽。亚婕一直在旁边看着我。

吃了一會兒，我抬起頭，看了她一眼：“你在想什麼？”她还是那样静静望着我，声音很轻地说：“你太瘦了……”

尽管我经常受到漂亮女孩的邀请和关怀，但是我从来没有被打动过，就是这句话，却一下触到了我内心深处最软的地方。那如同母亲或者女儿一样单纯的眼神，那略微带一点心疼的语调，一下让我感到了这个女孩很亲……

后来我渐渐了解到，亚婕有一个男朋友，是学美术的。他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少儿网站打工，好像是为童话故事做Flash动画。他们非常恩爱，而且快结婚了。我从来没有得过这么重的感冒，下午就挺不住了。我来到公司旁边的诊所，打吊针。我没有告诉公司里的任何人。我想清静一会儿。诊所里的灯白不吡咧的，让人感到冷清，凄惶，倦怠。我一个人躺在床上，看塑料管里的药水寂寞地滴答……

忽然，我想起了夜里那个嘶哑的声音：“感冒。”

谈情说爱

我回到家，天已经黑了。我一进门，就看到了那只鸚鵡的眼睛。我走近它，发现它鼻孔和眼角的清液已经变成黏糊糊的浆液，羽毛膨胀得厉害，呼吸也变得有些急促。我小心地把它鼻孔的和眼角的分泌物清洗干净，给它服了药，又在小花碗里加了些葡萄糖。最后，我在笼子外盖上了一层棉被保温。它在棉被的縫隙盯着我。我避开它的目光，走进卧室，躺下了。全身酸痛。

电话响了，我伸手抓起来。是太太从美国打来电话，她也是一个漂亮的女人。

听起来，她精力充沛，那是大清早的声音。她问我：“你怎么样？”

我遮掩着浓郁的鼻音，简洁地说：“挺好的。”

“公司呢？”

“都正常。”

“你的房子里还有人吧？”

“没有。”

“那你说话怎么吞吞吐吐？”

“我感冒了。”

太太笑起来：“我感觉得到，你的房子里还有一个人。”

“今天没有。”我淡淡地说。我对她的笑有些恼怒。

这是我们两个人的家，她却说“你的房子里”，这让我感受到一个很微妙的信息。挂了电话，我和她就隔着一个地球了。我朝两旁看了看，忽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太太的直觉也许是准确的，这房子里确实还存在着一个人，我无法确定他（她）的性别，那双眼睛一直飘在我的背后。这样想着，我的心里就有些发冷。

半夜时，我感到口渴，想爬起来喝水。睁开眼睛，我猛然听到有人在寂静的黑夜中说话。

一个嘶哑的声音，低低地说：“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暗暗地对你好……”

“……”

“你为什么这样冷漠？”

“……”

“相信我，我一辈子都不会辜负你。”

这个声音在半夜里说过两次话，我是熟悉的，而现在，我忽然意识到一个问题——这声音是发自鹦鹉之口吗？我蓦然感到恐惧了！如果不是那只鹦鹉，那么，这个男人是谁？他在跟谁说话？从他的话语中，可以感觉到，黑暗中，好像还有一个人，那个人一直没有说话。

“你是不是……不相信我？”嘶哑的男人又说。

“……”

“难道你让我把心掏出来？”

这时候，另一个终于说话了，是一个很柔弱的女人声音，她带着哭腔说：“别说了！”

不是鹦鹉，那只鹦鹉就是个哑巴。在黑暗中，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了两个人谈情说爱的声音！可是，我住在10楼，门窗都关得紧紧的，这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呢？好像是一段录音，好像是来自另一个遥远时空的对话。我恐惧到了极点，屏住呼吸往下听。我指望听到他们提到一个现代的名词，那样的话我就可以肯定这个声音不是来自古代；我还指望他们说出一个地名，比如地段街或者中关村，那样的话我就能圈定他们的大概位置。

“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暗暗地对你好……”

“……”

“你为什么这样冷漠？”

“……”

“相信我，我一辈子都不会辜负你。”

……

“你是不是……不相信我？”嘶哑的男人又说。

“……”

“难道你让我把心掏出来？”

“别说了！”

对话并不往下发展，而是开始重复。我依然僵直着身体等待。我想不出我还能做什么。这段对话重复了四遍。那个女人只有三个字，语速很快，一闪而过。而且她的声音很小，听得清，显得更遥远。我觉得这声音是来自客厅。我实在受不了了，爬起来，打开灯，走过去，猛地拉开门。那只鹦鹉好像受了惊一样，抖了一下，眼睛就直直地射向了我。卧室的光正好照在它的脸上，那双眼睛红得异常。客厅里的另一些地方依然黑糊糊。那声音消失了，客厅里一片死寂。

诅咒

恐惧，以微生物的指数增长方式，在我的内心迅速繁殖。我已经搞不清，这一切到底与鹦鹉有没有关系。这天，我发现它腹部的毛开始脱落，裸露微红的肌肤，很难看，只好再打电话向阿西咨询。

阿西问：“它啄不啄毛？”

我说：“它整天站在那里一动都不动。”

“那它是得了脱羽症。”

“什么原因？”

“缺乏蛋白质，羽毛主要构成物质是蛋白质。你要给它吃鸡蛋和小米，还要给它吃昆虫和鱼虾。”

“我想扔了它。”

“不要扔，说不准它值几万块呢。”

阿西是个鹦鹉通，但是他来我家见了这只鹦鹉，却说不出是什么品种。我按照阿西说的做了。但是几天后，它不但没有好转，病情反而加重了，头部、背部、尾部的毛，都开始往下掉。我又给阿西打电话。

他说：“这属于营养缺乏病，不容易康复，一般得两三个月，甚至更长。耐心点。”

每天晚上，我一躺在床上，就想起那一男一女的对话。那声音再没有出现，好像一个闪电下的影子，飘过去就不见了，抓不到一点把柄。我经常在梦里梦见三个场景。

一个是我在那片草地上遇见了亚婕，她抓到了一只白纸做的蝴蝶，递给我，然后就坐在我身旁，跟我一起看那无边无际的花。阳光好极了，一阵阵的微风吹过来，那些纸花一点都不摇动，像死尸一样僵硬，可是，它们是那样的妖艳……

一个是夜里，我看见两个人坐在我家客厅的沙发上，他们相隔很远，低声说着什么，好像我根本不存在。房间里没有开灯，他们的脸都黑糊糊的，偶尔长长叹口气。我努力想看清他们的脸，却怎么都看不清……

一个是在机场，我看见那个魔术师的背影，他离我远去。他走着走着，突然回过头来……

今天亚婕结婚了。

婚礼在一个不起眼的饭店举行，在北四环上，叫“红鸟酒家”。我参加了，挺热闹。今天的亚婕穿着一件红色的唐式对襟袄，变得漂亮多了。新郎是个戴眼镜的小伙子，挺瘦的，不好看也不难看。我还是证婚人。晚上，我回到家，又很晚

了。我洗漱完毕，走到鹦鹉跟前看了看它。它身上的毛又掉了不少，横七竖八地落在笼子底部。那红色的毛，蓝色的毛，绿色的毛，像秋天的叶子一样脱落。它的样子变得越来越恐怖。我观察它的眼睛，它的眼睛有些倦怠，却依然盯着我。我想，它快死了。不过我已经尽力了。我走进卧室睡下了，明天还有一摊子事。我默默祈祷，夜里不要再做噩梦了。飘飘忽忽我好像开车行驶在一条没有路灯的夜路上，两旁的建筑都隐藏在黑暗中。前方的路面铺着我的车灯，一片惨白。我不知道自己是去公司上班，还是去参加亚婕的婚礼。我的心里充满了恐惧，紧紧抓着方向盘，都出汗了。不知道走了多远，迎面开来一辆“斯太尔”卡车，它是黄色的，高大威猛，车窗里黑洞洞的，看不到司机的脸。我忽然感到那车窗就是一只黑洞洞的眼睛，正紧紧盯着我。我提前放慢了车速。果然，卡车开近之后，突然像发了疯的怪兽，猛地朝我的车头撞过来……

在梦中，我一下就闭上了眼睛，于是，我现实中的眼睛就睁开了。那巨大的引擎声陡然消失，四周一片黑暗，一片死寂。接着我就听到了一个嘶哑的声音，低低地说：“撞死你！”我吓了一跳，因为这声音就贴在我耳朵上。我慢慢地伸出手，一下就摸到了一个毛烘烘的东西。我手忙脚乱地打开灯，看见那只鹦鹉站在我的耳畔，血红的眼睛阴阴地盯着我。我甚至闻到了它身上的一种腥臊气。

千真万确，是它在说话！

尽管它说话跟人很像，可还是能听出那是一种仿制的声音，就像我车上安装的车载PC那个指示方向的电子声音。我定定地看着它，感到肠胃发空，同时，我的大脑在飞快地运转着——我需要搞清楚的事太多了。首先，它的脚上锁着链子，怎么飞到了我的床上？既然它说话了，那么，那一男一女的对话也应该是它制作的。可是，它仅仅是一只鸟，怎么能说出那么完整而且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句子？还有，它怎么能模仿出另一个截然不同的声音？这一切都太诡谲了。我伸手摸了摸它，它不但不跑，连躲都没躲。我抱起它，走到客厅，看了看笼子里的链子。它果然把那个弹簧锁打开了。我把它轻轻放进去，又一次用那个弹簧锁把它锁住，然后避开它的眼睛，快步回到了卧室。

躺在床上，我的心都快跳出嗓眼了。我仿佛又听到了那个阴森的声音：“撞死你！”

我想，这句话它一定在我的枕边说了几遍，我虽然睡着，耳朵却把这句话接收了，然后送进大脑中枢，又编排进了梦里。我从小到大，有过很多次类似的经验。可是，它为什么说撞死我呢？对于我这个天天以车代步的人来说，这句话太不吉利了。两个血淋淋的字在我的大脑里蹦出来：诅咒。是谁在诅咒我？

怕归怕，到目前为止，我仍然只相信这只鹦鹉在学舌方面很神奇，但是我不承认它身上有某种灵异的东西存在。我的眼前又浮现出了机场安检口，又浮现出了那个魔术师，他回头朝我望过来……我的视线却避开他，盯住了另一个人。这个人在扶梯口一闪就不见了。

他叫王欣。

我忽然意识到这只鹦鹉跟他有着某种神秘的关系。是的，我跟他结了仇。尽管这件事过去七年了，但是一直没有机会化解。那件事我都记着，他肯定更记着。你如果说一个女孩只会“学舌”，就是把她比成了一只乖巧的鹦鹉，甚至是褒义。但是，如果说一个大男人是鹦鹉，那就是侮辱。一个男人立世，靠的正是精神和思想。有人说，男人只有两种，一种是主子，一种是奴才。如果，骂一个奴才型的男人，也许没什么。但是，如果这个被骂的人其实是一个主子型男人，他当奴才是不得已，这就麻烦了，因为你打了他的七寸。我整疼了他。毫无疑问，现在，他来整我了。他养了一只鹦鹉，通过训练，他在它大脑里灌输了这些恐怖程序，再通过别人，千方百计地把它送到我手中……我不知道他训练这只鹦鹉花了多长时间，也许是一年，也许是三年，也许是七年……我越想越觉得，这只鹦鹉的眼神就是王欣的眼神！夫妻两个人在一起生活时间久了，会长得越来越相像。那么动物跟人也一样。

第二天，正好年总从香港飞来，我跟他来到海淀区阳台山一个位于寺庙里的茶苑，一边喝茶一边谈工作。

说着说着，我突然问他：“年总，上次那个魔术师是你的朋友？”

“哪个魔术师？”他问。

“就是我送到机场的那个。”

“噢。”他这才想起来，“我不认识他。那天，我一个老同学突然打电话来，问我能不能把一个朋友送到机场，不一会儿，那个人就来了。”

我敏感地问：“你那个朋友叫什么？”

“叫王欣。发生了什么事吗？”

“没什么，我随便问问。”

那天我开车回家的时候，心乱如麻。我终于明白了，这只恐怖的鹦鹉其实是一个武器。我决定，明天把它带到鸟市去，有人买就卖掉，没人买就送人。想起多年前骂王欣那句话，我忽然感到有些后悔。这倒不是因为我害怕了，我是觉得不该在人格上侮辱他。他既然至今都耿耿于怀，至少说明他不是个甘心做鹦鹉的男人。

天已经很晚了。年总住在了山上，在审看一些账目和策划书。我是一个人回来的。也许是因为茶水喝多了，我感到腹部很胀。我想回到家再解决，就把车开得飞快。本来我是下山，前面却突然出现了一个上坡。我就把油门踩下去，车像脱缰的野马一样突然加了速，飞快地冲了上去。我陡然感到了惊慌，因为车速太快了，不该这么快。我急忙把油门抬起来，奇怪的是，车速却没有减，反而越来越快。我的手脚一下就不好使了。路两旁一片漆黑，车灯照在路面上，一片惨白……当我意识到这个情景很熟悉的时候，头皮一下就炸了。这时，山路突然转了一个弯，我看见迎头开过来一辆黑色桑塔纳。我一惊，急忙扭转方向盘，根本顾不上变光了。那辆黑色桑塔纳擦着我的车身开过去了，而我差点撞在路旁的一棵粗壮的钻天杨上。我一脚把车踩死。车轮停在公路旁的黄土上，灯灭了。我陷入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大脑一片空白。

过了半天，我的大脑才开始慢慢转动。我想起来了，这地方位于阳台山的半山腰，东西走向，正是一段“怪坡”，媒体曾经报道过。“怪坡”没有让我感到多么恐惧。专家对这段“怪坡”进行过考察和测量，认为主要是由于参照物造成的视觉误

差。让我感到恐惧的是昨夜那句冷森森的话：“撞死你！”

哭

我回到家里，全身疲惫。打开灯，我看了看王欣还在栖木上站着，他身上的羽毛已经所剩无几，一双红色的眼睛依然盯着我。我想对这个曾经共事两年多的人笑一下，却没有笑出来。我径直走进卧室，把窗帘拉严，然后脱衣躺下了。关了灯，我又陷入了黑暗中。黑暗是永恒的。我已经三十五岁了，在这漫长的时光里，很多东西在内心里生长，又死掉，但是我的肉体一直活着，这样就积存了很多尸骸，本来该清理一下的，却没有足够的时间。

今晚上，我将和一个男人一起，再度过一个漫漫长夜。我莫名其妙想起了亚婕那身鲜红的唐式红色对襟袄，还有那红扑扑的笑靥……半夜时，我听到了一阵哭声。是一个男人在哭，嗓音嘶哑。那声音忽近忽远，很绝望，很悲凉。我太累了。我在半梦半醒中，聆听着那哭声，满心恐惧，却没有彻底醒过来。恍恍惚惚，鲜红的亚婕站在了我面前，她幽幽地看着我，眼泪流下来，轻轻地说：“你太瘦了……”

清早，我起了床。想起昨夜那嘶哑的男人的哭声，想起亚婕那红色的唐式对襟袄，我无法断定哪个是现实，哪个是梦境。

出卖

为了这只鹦鹉能长出新羽毛，我费尽了心机。除了不断给它补充各种无机盐、微量元素和维生素，我还天天清洗它的餐具，更换垫沙，而且经常给笼子喷洒一些水，保持一定湿度，可是，它的羽毛还在继续掉着，越来越少。它依然看着我。

这天，我拎起铁笼子，走出家门，四处打听鸟市。原来的鸟市在玉蜓桥，前不久被取缔了，如今北京的鸟市开始走入“地下”。终于，我在官园找到了一个黑鸟市。天气很好，人多极了，吵吵闹闹，再加上鸟叫，乱成了一锅粥。这里的鹦鹉太多了，它们叫声不同，形态各异。每只鹦鹉都标着牌子——小型的有灰头鹦鹉，和尚鹦鹉，鸡尾鹦鹉，牡丹鹦鹉，横斑鹦鹉，红腰鹦鹉，四玫瑰鹦鹉，塞内加尔鹦鹉；中型的有葵花鹦鹉，喋喋吸蜜鹦鹉；甚至有大型的红绿金刚鹦

鹉.....

我低头看了看自己提的鹦鹉，感到很羞愧。它的羽毛已经很少了，就像一个人得了斑秃病一样。它好像已经病得十分严重了，不再看我，病歪歪地打量着这个乱糟糟的世界，打量着密麻麻的同类。我转悠了半个多钟头，只有一个老头走过来看了看。

“您这是什么品种啊？”他问道。

“我也不知道。”

“我在鸟市玩几十年了，从来没见过，开眼了。”他一边说一边俯下身，说：“羽毛都快掉光了。”

“我一直不知道怎么治。”

“它会说话吗？”

“会。”

我刚说完，它突然抬头看了我一眼。

“您给演示演示。”

“.....我试试。”

我蹲下身，看着它那双红红的眼睛，低声说：“这么美的花。”

它盯着我，不语。

我又说：“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暗暗地对你好.....”

它的眼里闪过一丝冷意。

我想了想，突然恶狠狠地说：“撞死你。”

它终于把头转向了别处。

那个老头直起身，不屑一顾地说：“这是什么呀？像个鸡。”然后，他起身就要走了。

我说：“大爷，这样吧，我一分钱不要，送给您。”

他突然回过头，眼睛射过来，这让我一下就想起了魔术师最后那个眼神。他看了我一会儿，聪明地摇了摇头。

我不自然地笑了笑，问：“您为什么不要呢？”

他也笑了笑，说：“您为什么要送人呢？”

我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他走回来几步，压低声音说：“我告诉您，我为什么不要——我觉得它的长相不吉祥，您哪，还是把它扔了吧。”

说完，他走了，再没有回头。

我开车回家时，给年总打了个电话。今天他就要飞香港了。

“年总，您上飞机了吗？”

“我正在登机。有事吗？”

“我问一下，您那个叫王欣的同学是不是在机关工作？”

“不是。”

“过去呢？”

“过去也不是。”

我有点愣了，又问：“这个王欣是男的是女的？”

“是女的。”

嘈杂

这只鹦鹉又跟我回家了。噢，它不是王欣，它就是一只鹦鹉，一只恐怖的鹦鹉。它没有名字。那个同样没有名字的魔术师把它留给我，绝不是偶然，肯定是有预谋的。即使我放了它也没有用，它还会飞回来。就算我住在100楼，或者住在地下室，依然无法摆脱它。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这天晚上，我又做梦了。我梦见我在杀它。我把它的头摆了一个很不错的姿势，用刀一点点割它的脖子。它的脑袋掉下来，却没有死去，睁大了眼睛在猜测我要做什么。我把它的身子放进了一堆火里，那几根羽毛一下就烧成灰了，接着，它的肉发出“吱啦吱啦”的响声，很快就有了焦糊味。它慢慢把脑袋转过去，紧紧盯着自己那被烧焦的身子。很快，它的肉就熟了，我要当着它的面，把它的身子吃掉。我不想放盐，身边也没有盐，那味道也许很难吃，但是我一定要吃。我想那时候，它就会说话了……

它会说什么？

终于，我把它焦黑的身子从火堆里扒拉出来，趴在地上

用力吹。过了一会儿，它不那么烫了，我把它拿起来，看着它的眼睛，一口口吃起来……

它定定地看着我。

我慢慢吃着，终于有点恶心，不过这时候已经快完了。我把最后一口塞进嘴里，掏出雪白的餐巾纸擦手。它只剩下一个脑袋了，或者说，它只剩下一张脸了。那张脸突然笑起来。我大惊，一下就醒了。

房间里很黑，很静。那只鹦鹉没有一点声响。

但是，我却睡不着了。我把胳膊枕在脑袋下，开始思考怎么处理这只鹦鹉。老实讲，让我杀了它，我一定下不去手。但是，我不可能让它永远留在我的房子里。很多鹦鹉的寿命比人都长，我可不想让恐怖日日夜夜伴随着我一辈子。

一辈子很长，因为这一夜就很长……

时间踩着手表的秒针滴答滴答朝前走，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突然听见那只鹦鹉说话了，它在黑暗中低声感叹道：“天哪！这么多鹦鹉！”我打了个冷战。难道它是睡着了，梦见了白天的鸟市，在说梦话？这句话本来是人的感叹，由它说出来，就让人毛骨悚然，而且，越琢磨越恐怖！更奇怪的是，接着我就隐隐听见客厅里响起了很多鸟的叫声，唧唧喳喳的，那声音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嘈杂，仿佛满屋子都是鹦鹉了！它们五颜六色，光彩夺目，有的在互啄羽毛，有的在追逐嬉戏，有的在呼朋引伴，有的在欢快地交谈……

我使劲摇摇头，彻底清醒过来，那声音渐渐消隐了。我打开灯，一步步走出去，看到笼子里的栖木上，不见了那只鹦鹉。我慢慢地走上近前，看见它躺在笼子底部的木板上，死了。它全身上下没有一根毛了，光秃秃的。

你如此美丽

我把鹦鹉光秃秃的尸首放在车上，开车去了野外。北京四周的风景如画。路上竟然只有我一辆车。我按下了PLAY键，听那首老歌：

怎么会迷上你

我在问自己

我什么都能放弃
居然今天难离去
唉哟灰姑娘
我的灰姑娘
我总在伤你的心
我总是很残忍
我让你别当真
因为我不敢相信
你如此美丽
而且你可爱至极
也许你不曾
想到我的心会疼
如果这是梦
我愿长醉不愿醒
我曾经忍耐
我如此等待
也许在等待你到来
也许在等待你到来.....

这份爱中透着一种淡淡的哀伤。她总是略微地有一点点
卑微和退让。她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和花花绿绿的舞台保持
着远距离，那个角落有点暗，经常被狂欢的人们忽略。在男
人和女人都在卖弄着新名词新信息新见解以示自己是个新人
类的时候，她总是缄默着一怀青青的心事，安静地聆听。这
样的女孩，假如你给她一点关注一点关怀，她也许多少年都
会在心中牢牢记住你的眼神.....

对于这类女孩来说，所有她应该得到的，她都会觉得是
不应该得到的，但是，男人并不可以因此而随意伤害她。在
这一点上，她比那些漂亮女孩更自尊。漂亮女孩的自尊往往
是可以修复的，她们投靠的永远是那些实用的男人，比如富
翁，比如她们的上司。那些男人总知道用什么做胶水。而灰

姑娘不同，她的心藏在很幽邃的地方，更加娇嫩和贵重，万一打碎了，就无法再愈合。她会像天上一片干净的云，静悄悄地离去，那是挽不回的，她将自生自灭，消失在远方的远方。她不需要任何人知道，其实她将用一辈子的时光徒劳地拼装那颗四分五裂的心……

她把感情和自尊看得比任何东西都贵重。郑钧感叹“你如此美丽”的时候，我的心疼了一下。他戳露了一个惊天秘密——这样的灰姑娘是美丽的，是一种让人心疼的美丽。女孩，不是因为不美丽才可爱，而是因为美丽才不可爱。

由于生活好，营养好，由于化妆品和整容术的发达，现在的女孩大都长得挺漂亮。即使不太漂亮的女孩也认为自己很漂亮，即使是一点也不漂亮的女孩也认为自己有点漂亮。因此，现在你想找到歌里那样一个可爱的灰姑娘，已经是踏破铁鞋无觅处了，这让人很沮丧。当童话中那两个姐姐为了穿进王子的金舞鞋，削足适履，鲜血流了满地时，男人看到了她们的丑态。那时候，灰姑娘在灶房里安静地干着活，她的一双脚是世上最美丽的，金舞鞋可以作证。

……我把车停在了一片树林旁，抱着鹦鹉的尸首下了车。

树上有很多很多的鸟，它们在鸣叫，婉转悦耳；它们在嬉戏，快乐非常。

我用手在地上挖了个坑，然后，抱着鹦鹉的尸首慢慢放进去。

突然，我的手猛地哆嗦了一下，因为我看见它慢慢睁开了眼睛，那双红色的眼睛定定地望着我，极其清楚地说了一句：“放开我。”

（完）

这个故事的名字就恐怖，不信你仔细琢磨琢磨

《恶报》作者：周德东

我坐在楼下的长椅上乘凉。

暮色中，有个小孩朝我走过来。

是个男孩，大约五岁左右。

按理说，这么大的孩子，应该有大人带着他，可是，我四下看看，除了我，附近没什么人。

我仔细看了看他的脸。

这楼上的孩子我基本都见过，可是，我没见过他。

他的头发有点自来卷，小脸蛋圆鼓鼓的，很可爱的样子。只是，他的衣服有点脏。我想，他妈妈一定是个邋遢人。

他停在了我的面前。

“叔叔，我想告诉你一件事。”

“宝宝，什么事？”

他低头想了想，说：“要地震了。”

我吓了一跳：“谁告诉你的？是爸爸妈妈说的吗？”

他摇了摇头，然后，离开我就走了。

我怔怔地望着他的背。

这个小小的孩子一直朝前走，终于消失在小区里的一片桃树后面。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一直在回想这个古怪的小孩。

小时候，在农村，我遇到过地震。

那是深秋，天气突然燥热起来，已经凋谢的桃花重新又开了，鲜艳得不正常。

夜里，狗疯狂地叫，嗓子都叫哑了。还不停地用爪子扒门，看样子极其烦躁、惊恐、不安，好像看见了什么巨大的

恶魔。

而自私的老鼠，根本不向谁通报消息，它们拖儿带女倾巢出洞，顺着墙角惶惶逃窜。

还有蚂蚁，成群结队，朝远方搬家……

自然灾害来临之前，很多动物都是有感应的。

在这方面，人却一窍不通。

我们依靠科学，科学是绕了很多弯的东西。它比不上灵性和直觉。

自从我在城市定居之后，和动物们越来越疏远了。

我住在市中心，8楼。据说，我住的这栋典字楼可以抗8级地震，可那只是理论。鬼知道8级地震来了，它能不能挺住！

……现在，突然出现了一个小孩，他告诉我：“要地震了。”

我没有脱衣服。

我翻来覆去不敢睡。

我一直在想，假如这楼房突然摇晃起来，我该跑到哪里。

有人说那时候应该躲进卫生间，因为那里面狭窄，还有很多管道，支撑性好。万一困在砖石里，还可能有渗漏的水。

有人说那时候应该站在阳台上，弄好了就落下个残疾，死不了。

有人说应该用软枕头垫在脑袋上，躲在床下……

无论怎么做，都仅仅是把生的希望由万分之一变成五分之一而已。

……一抹晨曦悄悄把黑夜演变成了清早。

我忽然感到自己很滑稽。

一个成人竟然让一句童言搅和得一夜没睡！

这天黄昏，我又下楼去乘凉了。

我想再见到那个小孩。

我在长椅上坐了大约半个小时，那个小孩从那片桃树后面出现了。

那是他昨天消失的地方。

他朝我走过来。

他的眼睛一直看着我。

终于，他停在了我面前，定定地说：“叔叔，要地震了。”

我摸了摸他的小脸蛋，问：“你是谁家的孩子？”

他没理睬我，而是朝灰暗的天空看了一眼，露出一丝杞人忧天的神情。

我也朝上看了一眼，天像很正常。

“宝宝，你听过《放羊的孩子》吗？不能说谎呵。”

“我没说谎。”他诚恳地说。

“那你怎么知道要地震了？”

这句话好像犯了忌，他的脸色一下就变得难看了，掉头就走。

我望着他的背影，满脸诧异。

他又消失在了那片桃树后面……

这天晚上，虽然我脱了衣服，可还是失眠了。

我在想那个孩子，他为什么要跟我翻脸……

过了半夜，我才睡着。

一夜平安。

这天晚上，我又来到楼下乘凉，等那个小孩。

我等了很久，才看见他从那片桃树后面走出来。

他的脚步有点迟疑。

我笑着朝他招了招手。

他就慢腾腾地走过来了。

毕竟是小孩，他的心里似乎还有昨夜的芥蒂，看我的眼神有点闪烁。

“要地震了。”他又说。

他的执著把我逗笑了。

“你今年几岁了？”

“四岁。”

他竟然才四岁，比我猜测的还要小。

“你家什么人在地震局工作？爸爸？”

他摇了摇头。

“妈妈？”

他又摇了摇头。

“那是你吗？”

他没有笑。

突然，他好像听到了什么，转身朝那片桃树看了看，然后回过头急匆匆地对我说：“要地震了！”

说完，好像有人在召唤他一样，转身就跑了，跑向了那片桃树。

一阵子风吹过来，送过来浓浓的桃花香气……

这天晚上，我上床就睡了。

不知道几点钟，我突然被一阵“轰隆隆”的声音惊醒！

整个楼房地动山摇。

我的双腿一下就软了。

地震来啦！！

地震来啦！

放羊的孩子第三次说“狼来了”，那狼不就真的来了吗？

我穿着三角裤就冲下楼去。

什么卫生间，阳台，床下面……地震发生了，只有一个本能的反应：往外冲！

在楼梯上，我摔了几个跟头，最终，我还是屁滚尿流地跑了出来。

我站在了楼与楼之间的空地上。

有月光，不是很亮。

我四下看了看，似乎没有人察觉到地震了，所有的窗子都黑糊糊的，除了我，没有一个人跑出来。

我心里暗暗庆幸：老婆和孩子多亏回农村探亲了，不然……

我的孩子也是四岁多。

想到了孩子，我立即就想到了那个卷发小孩，心中骤然感到一阵阴森！

他怎么知道要地震了？

他从哪里来？

楼房似乎又一次摆动起来，这次似乎比刚才更剧烈。

惊惶中，我突然发现楼角有个黑影。

我走近几步，定睛细看，竟然是那个卷发小孩，他背朝着我，在那里手舞足蹈，又蹦又跳。

最初的一刹那，我以为自己是在做梦。

可是，楼上有几个窗子先后亮起来，好像熟睡的楼房惊恐地睁开了一部分眼睛。

接着，楼道里就传来了杂乱的奔跑声：“咚咚咚咚咚！……”就像楼房猛烈的心跳。

我大惊。

我不是在做梦！

小孩似乎发现了我的存在，他像触了电一样停止了蹦跳，猛地转过头来。

由于黑，他的脸一团模糊，但是我能感觉到，他的眼睛射出凶狠的光。

楼房里的跑动声又消失了，没有人跑下来。

“你看见什么了？”他问我。

“我……没看见什么呵。”我拙劣地说着谎。

“你肯定看见什么了。”他说着，把身子彻底转向了我。

我弯下腰，探着脑袋，想尽量看清他的脸。

“.....你在这里干什么呢？”我终于轻轻问了出来。

他不说话了，直直地盯着我。

“你怎么了？”我不自然地笑着问。

他拍了拍手上的灰，冷不丁说：“你想不想去见识一下我家的房子？”

“想。”

我说这句话完全是鬼使神差。

或者，我的潜意识知道，即使我拒绝也拒绝不了。那么，还不如去探一探他的根底，见一见他的父母。

“你家在哪儿住？”

“你跟我走就行了。”说完，他转身就朝那片桃林走去。

我跟在他后面。他一直没有回头看。

走过那片桃树，他继续朝前走，一直把我领出了小区大门。外面的灯光就不那么明亮了。

他像一个正常的孩子那样，在黑糊糊的马路上蹦蹦跳跳地走。我忽然觉得自己太多疑了，也许他就是个淘气的孩子而已，玩得太晚了，不敢回家了.....

我住的地方叫爵士小区，算是个高档小区。小区内有漂亮的公园，有各种各样的儿童游乐设施，附近几个小区的居民经常带孩子来玩。

也许，我把这个孩子送回家，他那粗心大意的父母还会不停地道谢.....

可是，刚才地震的时候，他为什么在那里莫名其妙地又蹦又跳？

四周越来越暗。

他到底要把我带到哪里去？

我决定，不再跟他走了，趁他没有回头，悄悄走开！

说来很怪，这个念头刚一产生，他就停下了，慢慢回过头来。这时候，我更看不清他的脸了。

他什么都没有说。

不过，我从他模糊的脸上感到了一种威力，只好继续朝前走……

我跟着这个莫名其妙的小孩一直拐了几个十字路口，连路灯都没有了，四周变得一片漆黑。

我越来越恐惧了！一个四岁的小孩怎么可能单独跑出这么远？

终于，他一直把我领进了一个很破旧的小区。所有的窗子都黑着，小区里似乎没有一个人。

我根本不知道现在几点钟，应该是半夜吧。

最后，他停在一个黑糊糊的门洞前，回头等我，还是不说一句话。

我跟他一起进去了。

电梯里总算有了灯光，尽管很昏暗。我看清了他的脸，神经一下绷紧了——他的脸竟然在这黑糊糊一路上发生了变化，骤然老了许多，甚至爬上了皱纹！

他只有一米高啊。

“你看什么？”

他的声音也苍老了许多！我觉得这个声音很熟悉，却想不起来是谁。

我知道自己凶多吉少了，却装作没事一样问：“几楼？”

他突然咧嘴一笑，然后电梯就落了下去，根本不像是正常升降，简直是坠落一样的速度！我的五脏六腑都堵在了嗓子眼！

“地下！”他在飞速坠落中冷冰冰地说。

我转头惊恐地看了看那电子指示灯：B5B6B7B8B9……

而他一直看着我笑。

B23B24B25B26B27……

“宝宝”终于说话了。他一字一顿地说：“这里，就是白云小区，2号楼。”

如果说，电梯让我的身体坠入了深渊，他的话就让我的

心跌进了地狱.....

白云小区正是我的建筑公司承建的啊！

两年前，这个城市遇到过一次地震，5级，白云小区里有一栋楼塌，就是2号楼。

当时，楼里总共有63口人，都成了肉饼。

除了这栋新盖的楼，整个城市只有一些年久失修的老房子发生了倒塌。

我当然知道是怎么回事。

后来，我花了很多钱疏通这件事，由于有地震做掩护，我逃过了一劫.....

我钻进了2号楼，早成了废墟的2号楼！

.....B98，B99，B100。

电梯停下来，门慢慢地打开。

地下100层有多深？

地下100层是什么地方？

我猛地朝后退了一步——我看到，电梯被一根钢丝吊在半空中，就像钟摆一样，悠悠荡荡，四周是无边无际的黑暗。

朝上看，不见亮。

朝下看，没有底。

“这就是我要让你见识的房子，现在，我把这个房子送给你了。”说完，“宝宝”就朝电梯外走去。

“你去哪儿？”我叫起来。

“我要顺着钢丝爬上去，爬100楼，到地面。再爬8层，到你家！”

“这是什么地方啊？”

“这是地狱第十九层。”

此时，房产，金钱，都不重要了，我只想出去！“你带我走！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

他冷笑了一下：“我，只要命。”

我老婆叫橙子。

她领着孩子从农村回来了。

车站离我家很近，她没有给我打电话，在车站直接坐出租车回家了。

这时候是黄昏，天阴着，好像要黑了一样。风很大。

她到了楼下，她无意中朝家里的窗子望了一眼，有个和儿子差不多大的小孩，正在黑糊糊的窗子里朝下看，见她抬头，一下就不见了。

橙子诧异了。这是谁家的孩子？

她领着孩子乘电梯上了8楼，揪了揪家里的门铃，门被打开了，我出现在门口。

“回来了？”

“回来了。”

“谁在这房子里？”

“没有人啊。”

“就你一个人？”

“就我一个人。”

橙子一边说一边和儿子进了门。

“刚才我怎么看见一个小孩的脑袋呢？”

“你看的一定是楼上的窗子。楼上的小孩在家，你听。”

橙子一听，果然楼上传来孩子的跑动声：“咚咚咚咚咚！……”

我已经把饭做好了。

橙子和儿子一起洗了手，坐下吃饭。

吃着吃着，橙子停止了咀嚼。她在房间里扫视了一圈，最后停在墙角的钟上。

那是一个高大的老式座钟，很昂贵。

“那个钟怎么走了？”

“我不知道。”

“你没有拿出去修？”

“没有啊。”

“那它怎么可能走呢？”

橙子一边说一边走近那个座钟。

“喀哒，喀哒，喀哒，喀哒……”

她打开座钟，仔细查看。

几个月前，橙子给座钟上劲儿的时候，不小心把它的发条拧断了。现在，它仍然没有发条，可是，它却在不紧不慢地走起来！

橙子迷惑了。

这就好像一个没有心脏的人突然慢腾腾地朝前走了。

她回过头，我正定定地看着她。

而刚才还在饭桌上吃饭的儿子不见了。

“你怎么了？”橙子问我。

“我怎么了？”

“你的眼神怪怪的！”

“有点头疼。”

“那你去躺一会儿吧。”

“噢，我去躺一会儿……”

我站起来，直挺挺地走进了卧室，然后转身把门轻轻关上了。

客厅里只剩下橙子一个人了。

座钟在她身旁走着：“喀哒，喀哒，喀哒，喀哒……”

风越来越大，打在窗子上，“啪啪”地响，楼房似乎都被吹得摇晃起来。

外面刮起龙卷风，十人见了九人惊。刮跑了天上的星，刮平了地上的坑。刮倒了百年的松，刮走了松上的鹰。刮倒了打猎的人，刮掉了手中的弓……

橙子感觉这个家里的一切都有些不对头。具体哪里不对

头，她也说不清。她慌里慌张地叫了一声：“儿子！”

书房的门慢慢打开了，露出了儿子的脸。

他的脸变得有些阴沉，他看着妈妈，低声说：“你是在叫我吗？”

“你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

“你一直在干什么！”

“……我想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事？”

“要地震了……”

“胡说！你听谁说的？”

儿子一下来了脾气，吼起来：“要地震了！”

然后，他“啪”地把门关上了。

橙子突然相信了儿子的话。

只有这样，才可以解释无发条的座钟为什么会突然走过来。也许，现在已经有轻微的地震了，只是，人还察觉不到而已。而钟摆是最灵敏的东西，大地有一点摇晃，它就会摆动起来……

可是，是谁告诉儿子要地震了呢？

能不能是有一只老鼠在后面抱着钟摆晃悠呢？

她慢慢走近它……大吃一惊！那黄铜钟摆上，有一个隐隐约约的影像，是个人，随着钟摆悠来荡去！

虽然看不清五官，但是她能感觉到，这个人好像在风声痛苦地望着她。

她记得买这个座钟的时候，钟摆上根本没有什么图案！

她急忙走进卧室，想叫我出来看看，可是，床上空荡荡的，我已经不见了！

她想了半天，都没想出我会去哪里。

她又推开书房的门，儿子正在玩电脑——乡下没电脑，他憋坏了。橙子轻轻坐在儿子身旁，说：“儿子，你刚才说要

地震了，是谁告诉你的？”

“王淘伯伯呵。”

橙子猛地打了个冷战。

我拿下白云小区这个大工程，签字的关键一支笔就是王淘，王淘是个官。于是，我给王淘送了白云小区一套房子作为答谢。王淘不是傻瓜，他不可能亲自住在这套贿赂房中，再说，这样的房子，他也瞧不上眼。他拱手把这套房子送给了他一个情人。地震那天，他正好在情人那儿浪漫。两个人在做爱的时候，被压成了标本……

橙子惊惶地问：“你什么时候见过王淘伯伯？”

儿子说：“刚才他不是一直在我家吗？”

橙子似乎明白了什么，心一下就掉进了深渊！

她考虑了一下，颤颤地问：“你今天有没有见到爸爸？”

“爸爸？没有哇。”

“那你说，刚才我们从车站回到家，家里的那个人是谁？”

“是王淘伯伯啊。”

橙子软软地瘫倒了。

这时，门铃响了。

在狂叫的风声中，橙子隐约听见我在门外说：“开门，是我！”

（完）

《我爱你》

内容提要

这是一个乌云很厚，并且十分阴冷的晚上，但是，就在这样一个寂静的夜里，是他们结婚的日子，在这灯火烛光中，他们四目相对，就在关灯时，他们突然发现了一个令人发指的影子……

第一章 红白

丰镇是一个县级市，虽然不大，却地处沿海地区，很发达。

这一天是周四，丰镇有一对新人结婚了。

为了更简捷地讲述婚礼的场面，现在，我来篡改一首挺有名的诗：

一对相爱的人

在拜堂

大人吹唢呐

小孩放鞭炮

所有人都祝福他们

白头偕老

早生贵子

新郎红脸带笑

新娘粉面含羞

婚礼在丰镇

丰镇是地球上的一座城

地球是天上的一颗星

没押上韵，这是我个人的才华问题。

写到一颗星就到顶了，这是人类的能力问题。

新郎穿一身深色西装，长得不俊也不丑，一般人；新娘却特别漂亮，脸上有两个古典的酒窝。她穿一件白色的婚纱，软软的，长长的。

街坊邻居，亲朋好友，都来了。

婚礼很繁琐，我从入洞房开始写。

新郎的哥们很多，他们刚刚闹完洞房，把小两口折腾得满身疲惫。这些人好不容易散去了，留下了两个新人。

新房里亮着一盏灯，黄色的。

实际上，灯是多余的，现在更需要一个月亮，大大的，圆圆的，挂在天上。可是现在天阴着，乌云很厚，低低地压在房顶上。新房在四楼。

如水的时光，此时变成了蜜，流淌得更加缓慢。世界一片寂静。

其实这个新房是旧房，从外面可以看出来，这是一座老掉牙的楼，估计快拆了。不过，新房里面都是新的——新家具，新电器，新被褥，新厨具，新心情。

整个新房大红大绿，鲜艳得有点不正常。

窗外的夜空无比黑暗。乌云的间隙，露出不多几颗星星，黯黯的猩红色，有偷窥的意味。

新郎和新娘默默相对，幸福到了极点。

远天隐隐传来雷声，越来越近，新郎暗暗庆幸这场雨白天没有落下来。

他有点冷，特别是两条腿冷。

他从小就害怕打雷下雨，于是，他关上窗户，抱紧了娇艳而柔软的新娘。

洞房一刻千金。

她轻轻说：“把灯关了吧。”

他说：“点上蜡，好吗？”

她说：“红蜡没了，只有白蜡，别点了。”

他说：“好吧。”

嘴上这样应着，他却没有动，继续动情地望着新娘。

她和他对视着，喃喃地说：“你还记得你给我写的第一封信吗？”

他当然记得，甚至能背出十分之一（其中十分之九是在周德东书上抄的）。他一边回忆一边说：“——你太清高了，因此，你陷入了曲高和寡的寂寞。而我是一枚奇特的音符，如果这世上只有低下的曲调，那么我宁可消失。于是神对我说，你飞吧，飞吧，飞上九重霄，将有一支圣洁的曲子把你接纳。终于，我看见你以一种残缺的生命形态耐心地把我等待。只有我的到来，你才变得完整。我放在最前，你就拥有了开始；我放在中间，你就拥有了连贯；我放在最后，你就拥有了结束……”

他一边说一边吻她。

不知道为什么，他的身体抖得厉害。

他跟很多女人干过，但是他和新娘从相识到结婚已经一年了，一直没有上过床。她出奇地保守。

两个人正在亲吻，她突然发出了一个很难听的声音：“嘭！”

新郎一愣，她的脸一下就红了。

她的皮肤又白又嫩，几乎是透明的，此时完全变成了红布。她嗫嚅地说：“我拉肚子了……”

然后她推开他，飞快地跑进了厕所。

电话骤然响起来。

都半夜了，谁还打电话来？

新郎拿起电话，问道：“哪位？”

对方说：“先生，你需要特殊服务吗？”

新郎脱口骂了一句：“滚！”然后就把电话挂了。打电话的是个男人，声音低低的，粗粗的，硬硬的，新郎感到很恶心。

墙上挂着一些人物肖像，都是高更的作品，因此，房间里就多了很多诡秘的眼睛。这些眼睛都在盯着新郎。

他有点后悔了——这个电话是不是闹洞房的延续内容呢？如果真是哪个哥们开玩笑，那自己就太过分了。

新娘系好裤子走出来，问：“谁呀？”

新郎板着脸没说话。看得出来，他的情绪有点坏，就像燃烧的干柴被浇了一瓢水，“滋啦滋啦”地冒着呛鼻的青烟。

他感到两条腿更冷了，甚至失去了知觉，好像两根细细的秫秸，一掰都会断。

“把灯关了吧。”这次是新郎对新娘说的。

她坐在床边，没有动。她害羞地低着头，睫毛在微微地颤动。

他继续吻她。

她的酒窝更深了，脸蛋更红了。

她是一个多么性感的女人啊，窄肩，丰乳，细腰，肥臀。她的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香气，那是花的香气。

新郎一边吻她一边伸手去关灯。他感觉，自己的手还没有碰到开关，那灯就性急地灭了。

窗外的黑暗猛地灌满了房间。墙上那些诡秘的眼睛都消隐了，变得更加诡秘。

新郎把新娘压在床上。那床很软，她陷在了里面，好像画中人。

一只毛烘烘的蜘蛛从房顶垂下来，它停在了半空。新郎看不见它。它有很多眼珠，在黑暗中闪着圆溜溜绿莹莹的光。

新娘没有配合新郎的吻，不过她一动不动，像个布娃娃一样乖顺。新郎感觉她一直在黑暗中静静看着自己。

窗外的风骤然大起来，响起了呼哨。“啪嗒”一声，窗户被吹开了，一股冷风冲进来，裹着尘土和纸片。

新郎起身去关窗户。

她可能是不想破坏情绪，轻轻用手拉住了他。

新郎就没有去。他在黑暗中抱紧娇柔的新娘，继续把吻朝下发展，开始吻她的前胸，小腹……

新娘用胳膊轻轻缠住新郎的脖颈。她的胳膊细长，柔软，像藤一样。接着，她把她鲜艳红润的小嘴贴在了新郎的耳边。

新郎突然闻到一股浓烈的烟味，很臭。

接着，他就听见新娘的柔声软语突然变成了男人的声音，低低的，粗粗的，硬硬的，她阴森森地说：“你需要特殊服务吗？”

第二章 主人公死了

按最早的构思，这个新郎是本文的主人公。

我中学时代的语文老师叫张百林（他经常穿一件灰色中山装，每一个扣子都系得严严实实。当然，这跟本文没多大关系），他告诉我，在文学作品中，主人公不能刚刚出场就死掉，这是起码的写作常识。

遗憾的是，本文主人公却死了。

他听到新娘嘴里发出一个粗粗的男人声音之后，“妈呀”叫了一声，跳起来没命地向窗户冲去。那一刻，他的速度可以超过世界短跑冠军。

窗户敞开着。他本来想关但是没有关。他就跳下去了，那姿势像一只中弹的大鸟。

楼下是一排铁栅栏，矛头朝上，特别尖，指向黑暗的天空。我们的主人公跳下去之后，先是双脚朝下，很快就变成了肚子朝下，一声沉闷的声响，他被穿在了铁栅栏上。

他的身上被戳了三个洞，矛头露出来。那矛头本来是黑的，生着锈，穿过他的五脏六腑之后，就变成红的了。

鲜红的血水顺着铁栏杆淌下去。

此时是半夜一点四十四分。

两只乌鸦静静地站在铁栅栏上，新郎掉下来之后，响声惊天动地，它们却没有飞走，其中一只乌鸦叫了两声，它的声音是这样的：“嘎！——嘎！——”另一只乌鸦也叫了两声，声音和前一只差不多。

整个楼房只有四楼的窗户敞开着，上边贴着喜字，喜字是红的，跟血一样。

黑糊糊的窗户里，隐隐现出新娘苍白的脸。本来，她的婚纱拜完堂就脱了，现在她又穿上了它，那婚纱在黑暗中白得晃眼。

她的表情木然，看不出喜庆或者悲伤。

第三章 美人计

方程在电台做主持人，主持一个叫“水晶爱故事”的节目。

他长得帅（如今，男人长得漂不漂亮已经不再是一个不重要的问题了），而且声音迷人，因此有一群女孩追他。

当然，他也在追一群女孩。

追他的一群和他追的一群当然不是同一群。

这是红尘男女始终没有解决的问题，挂起来。

方程住在一座公寓里，一楼。

这个周末，他正在房间里上网，看见有个系着绳子的小篮子从楼上飘飘悠悠降下来，停在了他的窗子前。

当时天气很好，远山此起彼伏，历历在目。天上的云团很亮，晃眼睛。那只精致的小篮子在半空悠来晃去，意味深长。

方程打开窗子，伸手把篮子里的纸片拿出来，上面是一个女孩的自画像，眼睛是用黑墨水涂的，嘴唇是用红墨水涂的。

下端有一行字：生活太平淡了，制造点故事吧。给我买一些香蕉来，晚上陪你去遛弯。公寓门口，八点见面。二楼，花梅子。

方程见过楼上的女孩，很清纯，她是一个时尚类杂志的编辑，而方程的朋友老六是那本杂志的主编，因此，他见过她。

方程很激动，立即跑出去买香蕉了。

下午，衣冠楚楚的方程在公寓门口等到八点半，依然不见那个女孩的踪影。上当了。

又一个周末，那只小篮子又从楼上伸下来，里边还装着那个女孩的自画像，在蓝天白云里飘摆。下面还有一行字：

上周我有急事，爽约了，真是对不起。请再买一些荔枝来，今天我不会食言了。公寓门口，七点半见面。

方程一想，上次都给她买了，这次要是不买，好像上次就图她陪着遛弯似的。那多没出息。最后，出于男人的自尊，他又去买荔枝了。

晚上，他还是揣着渺渺的希望，来到了公寓门口（大家都是男人，谁都别笑话谁啦）。他等到八点，还是不见那个女孩的踪影。

方程的心里有些惆怅，不过，那酸意比上次淡多了。

又一个周末，那只小篮子又腆着脸来到方程的窗前，让他再去买一些苹果。这次她约的还是公寓门口，时间是七点。她信誓旦旦地说：今天晚上，我风雨不误！

方程已经不好意思不买了。他买来苹果，放在那只小篮子里，看着它像钓鱼一样拉了上去。

晚上，他没有出门，而是呆在房间里上网。他知道没戏。吃两堑长一智。

人家第一次就说得明明白白——生活太平淡了，制造点故事吧。反复的小骗局不就是故事的内容吗？

七点钟的时候，突然有人敲门。

他打开门，看见楼上的女孩袅袅娜娜地站在门外，笑吟吟地看着他。女孩，美好的女孩。

她说：“我在公寓门口等你，你怎么没去呀？”

方程激动得都不会说话了：“是啊是啊，瞧我这记性！”

……两个人在安静的湖边慢慢走。她告诉方程，她叫花梅子，很喜欢方程主持的节目。

方程一下就有了自信，伸手抱住了她的肩膀，她没有拒绝。方程得寸进尺地朝她的胸部摸去，却被她坚定地推开了。

他们返回公寓的时候，已经很晚了。

花梅子突然说：“其实我没让你买过一次水果，都是老六干的。”

方程愣住了。

老六住在三楼，原来是他捣的鬼！

花梅子说：“下午，他打电话对我讲这件事的时候，差点笑岔气。我听了之后，心里挺感动的，你不知道真相，却不怪我说话不算数，三番五次跑出去给我买水果……谢谢你。”

方程说：“哪里哪里，我要感谢那只篮子为我们牵了一根线。”

从此，方程频频约花梅子出来，喝喝酒，蹦蹦迪。他看得出，花梅子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他。可是，他几次试图把花梅子拿下，却一直没有得手。

他还根据这件事写了一个故事，在电台里讲了出来，标题叫《美人计》。

又一个周末，方程中午才起床。他来到窗前打开窗子，想换换空气，竟然又看见一只小篮子从楼上飘飘悠悠降下来，停在他的窗子前（像一只悬挂在半空的毛烘烘的蜘蛛）。

方程伸手把那小篮子里的纸片拿出来，上面写着：我的房间老鼠猖獗，吓死人了。请帮我买一包老鼠药，晚上我请你看电影，好吗？四楼女孩。

篮子里也有一个女人的自画像，不过，她的眼睛是红墨水涂的，嘴唇是黑墨水涂的，脸蛋上画着两个圆圆的酒窝。她温柔地朝方程笑着。

方程在电梯里见过一个长着两个酒窝的女孩，很漂亮，难道是她？

她一定是听了他讲的《美人计》，现在，她模仿里面的情节来泡他。想到这里，他心中暗喜（连女人都喜欢漂亮的女人，何况方程呢？）。

只是，他觉得老鼠药这东西跟漂亮的女孩似乎有点不搭界，漂亮的女孩应该这样写：请你给我买一套宽敞的别墅，再买一辆豪华轿车，再买一个美女——当仆人，再买一盒巧克力，晚上，我陪你……

方程将毫不犹豫就跑到楼下去给她买回一盒巧克力，然

后等她晚上敲响房门。

.....方程毫不犹豫地买来老鼠药，放在篮子里，看着它提上去了。

晚上，方程在公寓门口等了一个钟头，也没看到那个长着两个酒窝的女孩。

天突然下起雨，下得很急，转眼就变成了水世界。

方程来不及回家，躲在了门卫室的房檐下。他感到双腿很冷。

突然，几个保安冒雨朝公寓跑去，像出了什么大事。他一问才知道，四楼一个女孩吞老鼠药了。

.....抢救焦蕊的时候，方程一直守在她身边。雨说停就停了。

病房里的墙壁，床，灯，还有她的脸，都是冷冷的白色。卫生间的水龙头好像没关紧，传来水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方程不喜欢这个单调的声音，起身去卫生间拧了拧水龙头，水还是在滴漏，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焦蕊苏醒了。她很憔悴，两个酒窝不明显了。

方程坐在她床头，听着那讨厌的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满脸歉疚。

她微弱地说：“不怪你，本来我想毒死那些老鼠，没想到，它们竟然把老鼠药叼进了我的饮料里。”

方程打了个冷战，两条腿更冷了。

第四章 兜圈子情书

焦蕊的楼上，住着章兀。

章兀出生在最北部的一个小县城，哪方面都很平常，只是老天给了她一副出众的身材。

在老家的时候，她曾经在一家服装商场当迎宾小姐，后来有人劝她闯出去发展，她就离开家乡，来到了丰镇。

她在一家模特公司当模特，老板叫黄海明。

章兀热衷于男性化服饰。平时，她用的是男用香水，皮草味，或者烟草味。她留比男人还短的板寸。

猫们吃惯了有鳞的鱼，突然见了长毛的鱼，立即排队走过来。

章兀到了丰镇之后，学得很放浪，跟许多男人上过床，最后她的感情就生了茧。不过，她的内心还是一个很纯情的女人——这好像有点不统一。这世上就没有统一的人。

她的年龄一点点混大了，但一直没有固定男友。

在那些和她上过床的男人中，她更喜欢黄海明，他更坏一些。

周德东说过这样一句话：即使我们能原谅一个男人风花雪月，也决不能容忍一个男人把手下的女人变成手上的女人。

这观念早过时了。

公司里的那些模特基本上都被黄海明玩过，或者说，那些模特基本上都玩过黄海明。

章兀不想争风吃醋，离开了那家公司，做了自由形象设计师。

不久，她跟一家模特公司签了约。那家公司有五个模特，不知是艺名还是真名，她们分别叫——焦金、焦木、焦水、焦火、焦土，有一种组合的味道。她们来自全国各地，可是一举手一投足都很像，而且，一起上班，一起下班，步调一致。章兀甚至觉得他们的身体里流淌着同一种血，只是不知道那血是红的还是绿的。

第一次见到她们，章兀就觉得她们每个人都有点面熟，她们像谁呢？仔仔细细打量一会儿，感觉就渐渐模糊了，只好放弃追想。

不过，章兀的心里一直系着这件事。有一天吃午餐的时候，五个模特坐在她对面，低头静静地吃，她们吃得慢。章兀先吃完了，开始认真观察她们。

她猛然想到，她们并不是像五个人，而是像一个人！

可是，五个模特各自长得都不一样。这是怎么回事呢？

她渐渐察觉到，这五个人让她感到熟悉的，都是局部的器官。焦金的脸盘很像她熟悉的一个人的脸盘，焦木的眼睛很像她熟悉的一个人的眼睛，焦水的鼻子很像她熟悉的一个人的鼻子，焦火的嘴巴很像她熟悉的一个人的嘴巴，焦土的耳朵很像她熟悉的一个人的耳朵……

也就是说，她有一个熟人的五官，分布在这五个模特的脸上。

这个熟人是谁？

她怎么都想不起来。

一次，章兀跟他们开玩笑：“你们好像亲姐妹。”

她们好像同时被刺了一下，都抬头愣愣地看章兀，没有一个人接话茬，这种反应把章兀弄得挺尴尬。

章兀为她们设计的形象都是纯粹男性化的。这种反性别设计在丰镇引起了不小的轰动（方程和老六为她在宣传上做了许多事，他们的电台和杂志都报道过她）。

一个周末的晚上，章兀正要离开家，有人敲门。

她打开门，看见一个模特站在门外，笑笑地看着章兀。章兀想了想，她是火，她叫焦火。

章兀说：“焦火，来来来，进来。”

焦火没有进来，她举着一封信，笑着说：“我是邮差。”然后，她弯腰把那封信放在门槛上，又深深地看了章兀一眼，转身就走了。

章兀定定地观察她的背影，总觉得她的动作一点不像正常人那样滑润，她身体各个部位的关节好像都缺油了。

焦火下楼之后，章兀捡起了那封信。它不是标准信封，而是用牛皮纸糊的，上面没有收信人地址和姓名。章兀急着外出，没有打开它，就放进了口袋。

晚上，她回家睡下后，想起那封信，立即翻出来，躺在床上看。

她点的是台灯，光线有点暗。那信纸发黄了，而且是用铅笔写的，她要把眼睛凑得很近才能看清楚。

好像是一封情书。她经多见广，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可这封信有点不一样：

我爱的小坏：

你走的时候对我说，下一个冬天你就回来，跟我一起过日子，这已经是第三个冬天了，你忘了吗？我是你的芳汀啊。

章兀陡然一惊！

芳汀和她青梅竹马，两个人早早结婚了。共同生活一年后，她离开老家，把他抛弃了，再没有联系过，他怎么找到自己的？

来到丰镇之后，章兀一直伪装成未婚女孩，这下肯定败露了。

看了看日期，这封信是三个月前写的。她把它塞进了抽屉，陷入了不安中。一只毛烘烘的蜘蛛在天棚上观察着她的每一个动作。

第二天，章兀给焦火打电话，问她是怎么拿到这封信的。

焦火笑嘻嘻地说：“是求爱信吧，那是焦土让我给你的。”

章兀又给焦土打电话，问她是怎么拿到这封信的。焦土和章兀见面次数最少。她安静地说：“信是焦金让我转交你的，因为我跟你不是很熟，就给了焦火。”

章兀又打电话找到焦金，没想到，她说：“那信是焦木让我给你的。因为焦土住得离你最近，我就交给了他。发生什么了？”

章兀又给焦木打电话，焦木说：“那是焦水托我给你的。”

焦水是最后一个，章兀终于找到了源头。

她立即给焦水打电话。

焦水却说：“那封信是焦火给我的。我猜肯定是哪个男人写给你的情书，我不愿意干这种牵线的事，就给了焦木。”

事情陡然变得复杂起来。

章兀愣了半天，又给焦火打电话。

焦火听了之后，不再笑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信确实是焦土给我的！”

放下电话，章兀翻来覆去想这封奇怪的信——它在五个人中转了一圈，那么最早是谁拿到它的呢？越想越糊涂，最后，她甚至画了一张草图，还是没有弄明白。

写故事的我也没有弄明白。

不信你再试试。

生存是头等大事，忙忙碌碌过了一周，章兀淡忘了这件事。

周末，她在家里看电视，又有人敲门。

打开门，还是焦火，她站在门口朝章兀笑着。

“信。”他说。

她手中举着一封信，还是那种牛皮纸糊的信封，老黄色，好像寄自一个很老旧的年代，一个很黯淡的地方。

她轻轻把信放在门槛上，转身走了。章兀没有叫住她，她一直观察她的背影。她走出一段路，似乎想回头，脑袋转了一半，停住了，看了看旁边的墙壁，然后继续走了，终于消失在黑暗的楼道里。

章兀拿起那封信，打开，还是不清晰的铅笔字：

我爱的小坏：

佛说，修五百年才能同舟，修一千年才能共枕。我总觉得，我们太急切了，只修了七百五十年就走到了一起。这使我们合不能分不能，争吵无尽无休……

二百五十年太漫长了。我们想利用今生今世在一起的日子一点点填补它，可是我们的生命没有那么长。本来就没有那么长，你却走了，一去就不回头。

过去，在我心中，爱情很简单——男人和男人，或女人和女人，有了矛盾，可能一生不共戴天。但是男人和女人，不管有了什么矛盾，只要互相抱在一起，所有

的疙瘩都会烟消云散。这世上只有两个人。

后来我发现，同性之间的矛盾都是现实的，具体的，完全可以调解。而异性之间的矛盾，却是两种动物的抵触，永远无法沟通。其实异性是相斥的。

你哭过。我哭过。

多希望拥有一份无泪的爱情啊，哪怕它是干燥的。

我曾说，为了你，我可以改变一切。现在修改了自己，变成了你的同性，你会回来吗？

看日期，这信是两个月前写的。

章兀傻了，回过神来，又把信塞进了抽屉里。

这一夜，她做了无数个噩梦。在梦里，她看见了芳汀，他陷入黑暗中的沼泽地，一点点沉下去，伸出干枯的手，画着红指甲，一下一下抓她，她惊慌地逃离，荒草却缠住了她的双脚……

接下来，她就到外地演出了。

一周后她回来，又是一个周末的晚上，又有人敲门。

她神经过敏地抖了一下。

还是焦火，她笑嘻嘻地站在门口，举着一封信：“信。”

她说：“焦火，你进来，我想跟你谈谈。”

焦火站在门口没动，说：“跟我谈什么？”然后，她晃了晃手中的信，说：“你应该跟他谈呀。”

章兀厉声说：“芳汀是怎么找到你们的？”

焦火惊讶地说：“什么芳汀？不关我的事，我只是个邮差！”

章兀一边观察她拿信的那只手，一边琢磨她的话。她的手很白，上面好像是木头的纹理。

她察觉到章兀在看自己，猛地把手缩进了袖子里，慌乱地说：“你如果讨厌这封信，那我再不送了。”然后，她转身就走掉了。

信还是芳汀写来的。发黄的信纸，铅笔字。

我爱的小坏：

我知道你是不会回来了。有的路，踏上去就再不会回头。

你是一湖水，深得无波无浪。而我是一条驶进你生命中的船，我打扰了你的平静。

你接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打破了自己，无声无息地沉入你的最深处，永远不会再浮出来。

现在，我安静地躺着，透过你，看蓝天。噢，我的死让你变得如此清澈。

你去找一个你喜欢的人吧，不管那个人是男是女。

我想我的残骸在你的心中不会增加什么重量。

以后，如果你想起我，就朝你的心湖深处看一看，我正宁静地睡着，我的身上有三个漏洞，你的水从那里穿过。我已经不知道疼……

看日期，这信是一个月前写的。

这应该是一封遗书，章兀说不清心里什么滋味，又把信塞进了抽屉里。

第二天，下雨了，天阴得黑糊糊。刚到上班的时间，章兀就给公司打电话，找焦火，没有人接听。

她气急败坏地来到公司，看见公司的防盗门锁着。她想，不可能没有人上班啊。

她绕到外面，从窗子朝里看，有点看不清楚，她隐隐约约看见那五个模特都在房间里。她们静静地停顿在那里，一个坐着，眼睛看着另一个；另一个好像在说话，还打着手势，她的手停在半空中；一个好像要拿水杯，她的手停在离水杯很近的地方；一个在笑，她的嘴一直咧着；一个在对着窗外发呆……

她们是怎么了？

章兀敲了敲窗子，她眼前暂停的画面立即开始播放。她

们动起来，喝水的喝水，说话的说话，笑的笑.....

章兀的心里充满了巨大的惊恐：难道她们是偶人？难道有人藏在幕后，用线控制着她们？

章兀的心狂跳着，迅速离开。她拨通老板的手机，告诉他刚才看到的情景。老板沮丧地说：不可能，她们昨天就已经集体辞职了，把公司的钥匙都交了。

章兀一下就傻眼了。

这天，她来到公司，从墙上撕下五个模特的招贴画，注视了一会儿，拿来一把剪刀，剪下焦金的脸，焦木的眼睛，焦水的鼻子，焦火的嘴巴，焦土的耳朵.....

看着这个组合出来的人，章兀的脑袋“轰隆”一声巨响，就像遭到了雷击：

这个人是芳汀！

第五章 三颗心的女人

焦蕊给了方程她的手机号码。

那是一个很难记的号码，方程总觉得好像比别人的号码多一个数。

两个人交往了一段时间之后，方程甩掉了花梅子，他迷恋上了这个有鬼气的女孩。

方程不知道她的职业，不知道她的年龄，不知道她的性格，不知道她的来源，甚至不知道她的容貌。接触过两次，她总是低着头，黑黑的长发挡住她的眼睛。那黑发像夜色一样拨不开。

黑黑的长发，白白的尖指，圆圆的酒窝，方程一想起她就是这些特征。

这个来自雨夜的女人，让方程感到神秘而刺激。

有一次，方程请焦蕊看电影，回来的路上，焦蕊说：“我会看手相。”

这时候，行人稀少，月光皎洁。

方程说：“你看过自己吗？”

她伸出尖尖的双手，平平的，似乎没有掌纹。方程吸了

口凉气。

她并不看方程的脸，只是自恋地看着自己的手掌：“我这样的掌纹很少见的，天生是一个漂亮的女人，一个花心的女人，一个聪明的女人，一个短命的女人。”

方程的心一动。

在她身上，找不到专一、真诚和长久。她像一个神秘的峡谷，囚禁天下的男人，他们因她的绝色而痴迷，因她的放荡而诅咒，因她的聪明而迷茫，因她的短命而感伤……

方程握住了她的手。她的手软软的，凉凉的。

他说：“我想看看你的眼睛。”

她没有拒绝，慢慢抬起头，用白白的尖指撩开黑黑的长发，第一次与他端端正正地对视。

他的两条腿掠过一阵寒流。

有一个名人说：女人恋爱的时候手心是潮湿的。可是，焦蕊手心一片干燥。方程想，不是那个名人胡扯，就是他们的爱情胡扯。

又一次，方程带焦蕊去郊游。

两个人坐在一片草地上，焦蕊眯着眼睛遥望远天远地，一言不发。

她穿着一件纯白色的短袖衫和一条大裙子，那裙子花红草绿，但一点不俗气，花得不能再花，俏得不能再俏，竟让人心服口服。她的一头黑色长发瀑泻而下。

方程说：“我想听你说点什么。”

她垂下头去。

他扳过她肩，说：“我想听你说点什么。”

她温柔地握住他的手，慢慢地说：“很多人认为我有三颗心，你信吗？”

方程一下想到了一个字：“蕊”。

“我信。”

“其实我只有一颗心，不过破碎了很多次。”

说着，两滴泪从她的眼里流下来。

太阳很好，火辣辣的。她偎在他的怀里，擦了擦眼泪，说：“方程，你的衣服上有太阳味。”

他把鼻子凑近她的衣服嗅了嗅，竟然凉凉的：“我没闻到。”

她说：“我身上没有。”

他说：“我们都在同一颗太阳下坐着，你怎么没有？”

她笑了笑，说：“太阳是你的，是你们的。”

他忽然感到，她的身上肯定藏着什么巨大的秘密。上帝制造出一个太完美的东西，总是要附加一种不可救药的缺陷。

这时，飞过来两只白蝴蝶，一高一低。

最可悲的是蝴蝶，它们终日双双对对在花草间嬉戏，人们以为它们空灵的生命只剩下了爱情，其实，它们是一个追一个，而且永远追不上，直到死。

最可憎的是鸳鸯，它们游波戏水，朝朝暮暮守在一起，显得恩爱又忠贞，其实它们的配偶关系最不固定，不停在更换，仅仅是保持一雄一雌而已，比人类好不了多少。

最可敬的是天鹅，它们并非时刻形影不离，但假如有一只死去，另一只绝不会去寻觅新欢，而是在水畔日夜哀鸣，死而后已……

蝴蝶的身子无比轻薄，那预示了一种命运的凄惶。

鸳鸯的身子无比花哨，那披露了一种生活的轻佻。

天鹅的身子无比圣洁，那表明了一种情感的高贵。

焦蕊坐直了身子，说：“你喜欢蝴蝶吗？”

方程说：“喜欢。”

焦蕊说：“我喜欢蜘蛛。”

第六章 黑暗中的人

方程和焦蕊离开之后，草地上出现了一个大眼睛女孩，她摸索着朝前走。

微风令人心醉。

远处是一个美丽的农村。红砖房，金黄的柴垛，鸡鸭鹅的叫声，歪歪斜斜的炊烟。

这个女孩就是花梅子。她的脸白白嫩嫩，涂任何脂粉，都会损害那皮肤的晶莹。她的嘴唇像草莓一样饱满而红润，那是任何一种唇膏都无法效仿的自然色。

走着走着，花梅子一下撞到了什么上，她停下来，不安地问：“有人吗？”

果然是个人，他说：“小姑娘，你需要帮助吗？”

她不好意思地说：“麻烦你告诉我，路在哪儿？”

他说：“你想去哪儿，我送你吧。”

她说：“我回村子。我自己能走的，你告诉我路在哪儿就行了。”

他说：“附近有池塘，很危险。没关系，我反正没事干。”

她说：“那谢谢你了。”

他轻轻拉起她的手，朝前走。她刚刚碰到他的手时，感觉那不像一只手，而是像……那不像手的手似乎有所察觉，迅速分出了五指，有了热度。

“你是这个村子的人吗？”她有点警觉地问。

“不，我是丰镇人。”

“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是个画家，来这里写生。你是哪里人？”

“我也是丰镇人。真巧，我也喜欢画画。我最喜欢高更的作品。”

“我也喜欢他。他早年当过海员和股piao经纪人，后来和一个丹麦女子结婚了，他死于一九零三年——前面就是村子了，你住在哪一家？”

“村头第一家，门口有一棵樱桃树。”

“噢，我看见了。”

“那是我姑姑家。”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看不见东西的？”

“三个月前。”

——那段日子，不知道为什么，方程突然就变心了。花梅子一次次找他，他一次次躲她，后来干脆不回公寓了。她又一次次给他打电话，他把手机也关了……

正应了周德东那句话：男人的感情是水，你越想攥紧它，它滴漏得越快。

她只能每天晚上守在收音机前，听他讲故事，一边听一边哭。

她哭了一个星期，这天晚上，她的眼前突然一黑，就没有任何光亮了。家人急坏了，带着她去了北京，还是没治好。最后她在杂志社辞了职，一个人来到了乡下……

那个黑暗中的人听她讲完，叹了一口气，问：“后来呢？”

“无非是一笔感情债，他借了，我还了，我们的故事讲完了。”说到这里，花梅子擦了擦泪，暗暗恨自己没出息，对一个陌生人哭什么呀？

“你多大？我该叫你哥哥还是什么？”

“我比你大六岁。”

“你知道我多大吗？”

“你二十二岁。”

“你怎么知道？”

“猜的。”

花梅子有点惊讶，方程也比她大六岁。

那个人停下来，松开了她的手，说：“前面就到了，你走吧，我在这里看着你。”

“谢谢……”

说完，花梅子摸索着走进村子去。虽然看不见，但是她能感觉到，那个人一直在背后看着她。

此后，花梅子经常去那片草地，经常遇见那个画家。春天刚刚绿起来。

听他的声音，花梅子总感觉他是一个老年人，但是她不敢说。

每次他送花梅子回家，都会在离村子几十米远的地方停下来，看着她自己走回去……花梅子曾想让姑姑看一看这个黑暗中的人，证实一下他的年龄和长相，但是他从不进村。

一次，花梅子对他说：“和你在一起，我很开心。要是能看到你就好了。”

那个人静默了。

过了一会儿，他说：“一定能。”

花梅子认为这是一句安慰的话，苦笑了一下，并没在意。没想到，他接着说：“这个村子四周有一种草，叫哭草。它之所以叫哭草，是因为它自己能生出露水……”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有一个偏方：每天早上五点半，太阳刚刚露头，用哭草的泪擦盲人的眼睛，擦七七四十九天，有万分之一的希望复明。千万不能间断，否则就会前功尽弃。”

花梅子觉得这个偏方已经与医术无关，而透着巫术的味道。

“你想不想试试？”那个人在黑暗中问她。

“想。”花梅子说。

“我帮你采哭草，擦眼睛。”

花梅子的心涌上一股暖流。她觉得这个人简直是她的光明使者。

从此，花梅子天天早上五点半来到草地上，接受那个人的治疗。

她一天天变得快乐起来，好像光明真的一天天向她走近了——尽管她知道这是自欺欺人。

终于快到七七四十九天了。

这天早上，他为她擦完眼睛后，突然问：“你想不想到更远的地方去玩？”

她不假思索地说：“想。”

“走，我领你去。”

他就拉着她，朝更远的地方走去。一路上，他突然一反常态，没说一句话，拉着她一直朝前走。花梅子感到他的手又不像手了。

渐渐的，花梅子听不见村里孩子们的叫喊声了，四周很寂静，风更大起来。她有点害怕了：“我们去哪里呀？”

他仍然不说话，只是把她抓得更紧了。

走着走着，花梅子突然失重，掉到了一个很深的地方，疼得她差点昏过去。那好像是个陷阱，又阴又冷。他是跟她一起掉下来的。

“这是哪儿？”她惊惶地问。

“是坟墓。”

花梅子打了个冷战，颤颤地问：“你是谁？”

他哈哈大笑起来：“其实，我也是一个瞎子。”

第七章 桃之夭夭

焦蕊出去旅游了，她喜欢独来独往。

花梅子不知去哪里了，不再纠缠方程。晚上，方程打算去酒吧转转，运气好的话，就钓回一个女孩来。

走在街上，他想，要是迎面出现一个孤单的女孩多好，最好像焦蕊一样，也长着两个酒窝……

哎，他正想着，迎面果然走过来一个女孩，而且长着酒窝！

方程激动不已，又想，如果她朝自己笑一下多好……

走近之后，那女孩果然朝他笑了一下，含情脉脉的。

方程是一个矜持的男人，他不想主动勾引哪个女孩。他想，如果她主动走过来说，我们一起喝酒去吧？那多好！

哎，那女孩果然停下来，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天气真好，我们一起喝酒去吧！”（瞧，和我们的方程先生预想的只多了一句！）

方程有一点点慌乱，不过他马上说：“当然可以。拐过街

角有一家酒吧，我们去那里吧。”

女孩说：“好啊。”

酒吧里很暗，音乐惶忪，迷离，性感。

方程想，假如这个时候，她主动依偎到自己的怀里来……那就美满啦！

哎，他刚想到这里，那女孩就轻轻斜过身子，把头偎在了他的胸前。他的心猛跳起来——不是紧张，是冲动。

他摸她的手，她摸他的手，幸福死了。

不过，方程也想到了，这个女孩可能只是想喝酒了，随便找个男人请客，占点小便宜。假如埋单的时候，她主动付钱……那就说明她对他真是一见钟情了。

哎，果然，埋单时，那个女孩诚心诚意把他的钱挡住，她付了钱。

方程知道：今天自己撞上桃花运了！

他意犹未尽，又想，假如她说：到我家去吧，我一个人住……那就美梦成真啦。

哎，果然，她情意绵绵地说：“到我家去吧……”（瞧，比方程预想的只少一句！）

方程不太信任地问：“萍水相逢，你怎么对我这么好？”

他想，假如她说，是你的眼睛打动了，你的眼睛很忧伤……那么就可以断定她是真正爱上自己了！而且可以推断出，她决不是一个浅薄的女孩，她能通过一个陌生人的眼睛看穿他的灵魂。

哎哎，果然，她说：“是你的眼睛打动了，你的眼睛很快乐……”（瞧瞧，和方程先生预想的只差一个词！）

出了酒吧，方程想，假如这时正巧开来一辆雪白的出租车，那多好。

哎，果然，就开来了一辆雪白的出租车。两个人坐上去，来到了女孩的住所。

她住在四楼。

房间里有点乱，衣服扔得到处都是。墙角有一把断了弦

的吉他，落满了灰。墙上有一副画，是高更的作品，他画的是自己，他十分诡秘地盯着方程。房顶挂着一只毛烘烘的蜘蛛，它有很多眼珠，都隐藏在毛毛里，也怪异地盯着方程。

房间里还有一股男人臭袜子的味道，这让方程有点扫兴，又一想，遇到这等好事还挑什么呢？

她似乎察觉了什么，用空气清新剂喷了喷，然后说：“你等着，我去买啤酒，我们接着喝。”然后，她嫣然一笑出了门。

方程陡然想起，他没有随身携带安全套（那薄薄的透明的小东西，是女人贞洁的最后一层保护了）。又一想，也许她会准备的……

门响了，她回来了。

方程想，假如她买的是“海洋”啤酒就好了。

哎，她果然买的是“海洋”啤酒！方程的心情别提多舒畅了。

他和她举杯共饮，很快就醉了。那女孩却脸不变色心不跳。

方程想，该开始了吧？

哎哎，果然就开始了——那女孩依偎在他的怀里，一只手把他的腰带抽出来，扔到地上，开始抚摸他那雄赳赳气昂昂的东西……

他想，假如这时候她说——你的身体真棒……那就最合他的心意了。

哎哎哎，那女孩果然说：“你的身体真棒……”

瞧瞧瞧，一字不差！——只是声音和方程预想的不太一样——他听见的是一个粗粗的男人的声音。

方程撒腿就跑！

他冲出门，顺楼梯奔下楼。那楼梯又黑又脏，就像那粗粗的声音。

他想，自己的裤子该掉了……

哎哎哎，刚想到这里，他的裤子果然就掉了！他弯腰拎

起来，接着跑。

他冲出楼，想，那个不男不女的人一定在窗子里看他。

他抬头，哎哎哎，那个人果然在窗子里看他，脸色苍白，看不出喜庆还是悲伤。几天后的一个深夜里，方程睡着睡着突然醒了。

窗外打雷闪电，下雨了。

他慢慢坐起来，朝门口走去。他心里想，这是半夜，又下着雨，我不能走出去。但是，他管不住自己的双腿。

走到门口，他还木木地照了照镜子，他看见自己的脸很白，嘴很红，顿时心像被挖空了一样。

推开门，他直挺挺地走了出去。

这是梦游吗？梦游的人不可能知道自己在梦游。事实上，他的大脑很可能是装在了另一具躯体里，那个躯体不受他的大脑支配，那个躯体不可抗拒。

黑暗的大街上没有人，雨花遍地。他很快被淋透了。

他一直走一直走，终于来到一座黑糊糊的楼房前。他对自己说，这不是我的家，我不能走进去。

可是，那两条腿还是把他送进了楼门。他慢慢地朝楼上走，感到这个地方很熟悉。他心里想呼救，但是他表情木然。

他走上四楼，停在一扇门前，轻轻一推，门开了。

天上亮起一道闪电，他看见：那个不男不女的人像蜘蛛一样挂在半空中，舌头吐出来，红红的。脖子上勒着一条腰带，那正是他的腰带。

.....早上，方程想起昨夜的梦，不由头皮发麻。他从床上爬起来，伸手摸了摸旁边的衣服，湿透了。

第八章 三人床

章兀为老六的杂志做过平面模特。

她被那几封古怪的信弄得忐忑不安，急需一个男人壮胆。于是，她给老六打了个电话：“哥们，帮我介绍个帅哥吧。”

老六说：“一夜情？”

章兀说：“可以，不过我要先验货。”

老六说：“我行吗？”

章兀笑了出来：“不合格。”

老六说：“再搭配一个合格的，怎么样？”

章兀说：“那个是谁？”

老六说：“我一个朋友，电台主持人，叫方程。”

章兀说：“我见过，挺帅的。”

于是，晚上老六、方程、章兀在酒吧见面了。

这天晚上，三个人睡在了一起。

地点是章兀的房子。他们在黑暗中干得热火朝天的时候，芳汀一个人在抽屉里幽幽地倾诉着。

他说：

我爱的小坏：你走的时候对我说，下一个冬天你就回来，跟我一起过日子，这已经是第三个冬天了……

我爱的小坏：你哭过。我哭过。多希望拥有一份无泪的爱情啊，哪怕它是干燥的。

我爱的小坏：如果你想起我，就朝你的心湖深处看一看，我正宁静地睡着，我的身上有三个漏洞，你的水从那里穿过。我已经不知道疼……

除了芳汀，三个人身下的床也在说话，不过没人听得懂木头的语言：

我是一张三人床。

……确切地说，我是一棵树，至少在三年前我还骄傲地屹立于高高的山上。我变得如此的低矮，承受如此的耻辱，中间的过程可想而知，我经受了锛刨斧锯等等等等利器的强暴。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自己是个什么料子，那是天意和人意的安排。我只是无忧无虑地在野外生长，顶风傲雪，自得其乐。

那时候，有一对青年男女来到我身旁，依靠着我谈情说爱。在他们眼里，我是万古长青的，于是，他们双双在我的肌肤上刻上了他们的名字，幻想为他们天荒地老的爱情留下永不磨灭的见证。

……如今，我却被做成了床，三人床，十分畅销。

那一男一女的名字被木器厂的工人刨掉了，极可能投进了谁家的火炉。

我是一棵守旧的树。我对爱情的专一信念始终像我没有离开土壤时那样根深蒂固。但是我对这狂乱的尘世无能为力。

我依稀记得那一对青年男女的名字，我用我的木头木脑使劲想，终于想起来，他们叫章兀和芳汀。

第九章 你对得起我吗？

这天夜里，无中生有地下雨了。

焦蕊在外地打来电话，和方程在电话里聊了半宿。她好像很冷，她在用方程的声音温暖她那不禁冻的身体。

聊着聊着，她突然说：“其实，那一次不是老鼠在害我，我是想自杀。”

方程一惊：“为什么？”

接下来，焦蕊对方程讲起了她的故事。她长长的黑发和白白的尖指被夜色遮掩了，只剩下声音，空空洞洞的声音，通过电流传来。

准确地说，那还构不成故事，只是一场漫长而无望的等待，一种潮湿的破碎的心绪：

一年前，我去最北部旅游，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小县城，爱上了一个落寞的画家，于是在那里留了下来。

交往一段时间之后，我发现，他对我始终心不在焉。我很委屈，对他穷追不舍。

后来，我知道他已经结婚了，那个女孩却抛弃他远走高飞。他至今深爱着她。

我赌气离开了他。

可是，一回到南方我就后悔了。

我和他通过几封电子邮件，他一直是那样不冷不热。后来，我就不见他回信了，我一下就变成了迷途的羊羔。

我开始担心他，担心他突然死掉。他是一个沉默的男人，他的结果只有两个，爆发或者灭亡。

我给他发短信，让他来。我给他在QQ上留言，让他来。我给他写电子邮件，让他来。都不见回复……

讲到这里，方程隐隐听见她在哭。

方程说：“幸好他没来，否则我们怎么能走到一起呢？”

她低声说：“这个傻瓜，他跳楼自杀了，四楼，他的身体被穿在了铁栅栏上，身子被戳了三个洞。那一天是4月4日，我永远不会忘掉……”

方程问：“他叫什么？”

焦蕊说：“芳汀。”

方程又问：“你现在在哪里？”

焦蕊说：“小县城，他的墓前。”

方程缄默了一会儿说：“我都不知道该怎样安慰你了。”

焦蕊说：“对不起。”

放下电话，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

外面的雨越来越大，雨腥气从窗缝钻进来。方程裹紧了被子。

尽管方程天天在电台里讲纯情的爱故事，但是他心里却认为：每个人的爱都是无限的，可以同时分给几个人甚至无数人，而且每一份都是完整的，du立的，互相不影响。

A是A的味道，B是B的味道，C是C的味道，他喜欢ABC都是真挚的，根本不冲突。

一些人有了配偶就画地为牢了，他们心中很多的爱就没有被开发出来，很可惜。

可是，花梅子不理解这一点。他只好离开她。

总结起来，花梅子很女孩，章兀很男孩。花梅子适合做

老婆，章兀适合做情人。方程希望找到一个老婆和情人的结合体。焦蕊有点像。

方程听着雨，怎么也睡不着了。

他给章兀发了一个短信：你来。

座机响了，是章兀打来的，她说：“你有事吗？”

他说：“我想你了。”

章兀说：“别兴奋了，我都睡了。”然后， she 就把电话挂了。

方程不死心，又发了一个短信：你来。

座机又响了，似乎很恼怒。

方程拿起话筒，说：“章兀，我……”

“你叫谁？”

“……焦蕊？你，你还没睡吗？”

“睡不着。你不是同样睡不着吗？怎么，你和章兀每天晚上都通电话？”

“没有。”

“也不用通电话，都在一座楼里，坐到一起聊更方便。”她冷冷地说完，也把电话挂了。

方程再拨，占线。

他沮丧地放下了电话，在床上木木地坐了一阵子，又给章兀发了一个短信：你来。

座机响了。

方程不知道是谁，抓起话筒不敢先说话，只是听。

“哎，你到底想干什么？”这次是章兀。

“想你了。”

章兀想了想说：“我告诉你，我谈男朋友了，你不要再找我了。”

方程说：“我就是你的男朋友。”

章兀冷笑了一声，说：“你能娶我吗？”

方程说：“能。”

章兀说：“这是最后一次！下次再想我，你早点约。”

很快章兀就来了。她穿得整整齐齐，一身中性化的军旅风格装束。

方程一伸手把她拽进屋来，按到了床上，一边亲吻她一边气喘吁吁地说：“章兀，我爱你。”

章兀在他身下平静地问：“你不爱你的焦蕊吗？”

没等方程想好该怎么说，座机又响了。这时，雨似乎停了，那电话铃声显得很刺耳。

方程的心猛烈地跳起来。

这一次当然不可能是章兀。

他的大脑突破停止了运转，不知该怎么办。肯定是焦蕊。他想说，章兀，你接吧。又一想，不对，这是他的房间。

他颤颤地伸出手去……

拿起那话筒，就等于拿起了焦蕊的耳朵。

他多希望打电话的是一个精神病听众啊，他宁愿花费一个半钟头，为他解答一百个精神病问题。

不是听众。

话筒里传来焦蕊的声音：“你睡了？”

“没有。”

“那为什么这么久才接电话？”

“我以为是哪个听众打来的呢。”

“我还想和你聊一会儿。”

“天快亮了。”

“你不想和我聊吗？”

“不是。你今晚怎么了？”

“我也不知道，只是觉得有点不对头。”

“怎么……不对头？”

“我的心里很烦，总觉得你那里正在发生着什么事。”

“别胡思乱想了。”

章兀碰了碰他。

他对她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先不要出声。

“睡觉吧，明天我还得上班。”方程说。

“不。”焦蕊说。

他的心凉了半截。

章兀又碰了碰他。

他用手捂住话筒，小声说：“你等一下。”

章兀冷冷地说：“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你不爱你的焦蕊吗？你最好对着话筒回答！”

他松开手，对焦蕊说“……我爱你。”

焦蕊笑了一下，轻轻地说：“好了，不缠你了，你睡吧。对我说再见。”

这时候，章兀已经下了床，“咚咚咚”地朝外走去。

焦蕊警觉地问：“谁在你的房间里？”

方程慌了，急忙说：“是串线。再见。”然后赶快把电话挂断了。

他知道焦蕊还要打过来，可是，他需要一个喘息的机会，他要赶快编一个不太像谎言的谎言。这时候，章兀已经走出了房门。

电话急促地响起来。太快了，方程连一个像谎言的谎言还没有编出来呢。他一下恼怒了，抓起话筒，大声说：“焦蕊，你！……”

对方平静地说：“是我。”

方程愣了愣：“章兀？”

章兀说：“你爱你的焦蕊，我也爱我现在的男友。一夜情，其实是一夜无情，一切都过去了，你不要再骚扰我了，否则我报警。”

方程垂头丧气地放下了电话。

他觉得自己在丰镇是光芒四射的人物，多少女孩都想和他在一起，可是章兀竟然说她要报警！贱货！

雨又大了，一片水声。

电话又响起来。

这次是焦蕊，她好像哭了：“你说，谁在你的房子里？你对得起我吗？”

方程很烦躁：“是串线！你别闹了！”说完，“啪”地把电话挂了。

电话很快又响起来。

方程犹豫了，这次是焦蕊还是章兀呢？终于他把电话拿起来，不是焦蕊，也不是章兀，里面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你找谁？”方程冷冷地问。

“小坏，是我。”他的声音很空洞。

“你打错了。”

“小坏，我是芳汀啊！你怎么一次都不理我？现在我已经死了，不过我还瞪着眼睛，你至少应该用你的手把我的眼睛合上吧？”

天上响起一个惊雷，整个楼都摇晃了一下。方程的头发都竖起来了。

这个男人继续说：“我说过，如果你死在我前面，我不会哭，我会安详地抱着你，躺在你的身边，不吃不喝，绝食而死。现在我死了，你还活得那么生气勃勃！我的四周好黑啊，好冷啊。这公平吗？你对得起我吗？”

说到这里，这个男人哭起来，哭得十分恐怖。

他哭着重复道：“你对得起我吗！”

方程一下就摔了电话。

可是，电话又响了。在闪电刺眼的白光中，方程觉得那电话都变了形状。

他不接。

它一直在响。

方程一咬牙把它拿起来，听见是焦蕊的声音，她哭着说：“你对得起我吗？”

第十章 梦游

浪漫的方程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他总做奇怪的梦，这已经不奇怪了）：

他背着行囊走近了一座木房子。

推开厚重的门板，他看见有个人席地而坐。房子里很阴暗。

此人的头发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似乎有乳房，又有胡须。此人的脸隐藏在黑暗中，隐约可以看见两个酒窝。

方程看不出此人的性别（这给叙述造成了很大困难，姑且称“他她”）。

“你是这房子的主人吗？”方程小心地问。

“不，我只是驻留太久的客人。”他她的声音是中性的。

方程扫视了一圈，室内空空荡荡，四面墙上有四扇门。

房顶上有一只爪子众多的蜘蛛，它一动不动地趴在那里，不知道哪里是它的眼睛，哪里是它的鼻子，哪里是它的嘴，哪里是它的耳朵，哪里是它的生殖器……一团毛烘烘。

方程从南门进来，其他三扇门都挂着锁，连蚊子都爬不进来。

“你要答应我一件事。”他她说。

“你说。”方程觉得他将和这个人发生关系。

“我要出去走一走，你帮我照看一下这座房子，我不回来你不能走。”

“好的。”方程不知道为什么就答应了。他其实是不敢拒绝。他好像知道这是在梦里，因此非常小心——梦里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他她递给方程两把钥匙，说：“你想看风景，可以打开东西两扇门，千万不能碰北面那扇门。切记！”

说完他她站起身，迈着怪怪的步子从南门走出去了。

此人走过方程面前时，方程仔细看了他她一眼，想弄清是男是女，或者说是公是母，再或者说是雄是雌，却没有得到令自己信服的答案。

只剩下方程一个人了。

他打开东门，看见一个男歌星在戏台子上唱歌，唱的是春水秋波之类。他的皮肤白嫩，散发着一股香水味。

方程不喜欢听男人唱歌，他跟我一样深深地单恋着邓丽君，就是那个唱“甜蜜蜜，你笑得多甜蜜，就像花儿开在春风里”的女子。

他把东门关上了。不过，他是一个懂礼貌的人，动作很轻，不会影响那个男人的演出。

他又打开西门，看见一个魁梧的男人，他正在斗牛，场面惊心动魄，还有激昂的小号配乐。那头牛无比勇猛，但是它被那男人扭住双角，奋力扳倒了，腾起一阵尘土。

魁梧的男人胜利了，掌声像潮水一样从四面八方涌上来。那男人沿场跑一周，开始做各种造型，展示他健美的肌肉。

方程不喜欢竞技，于是把西门也关上了。这次，动作轻重都没关系，因为掌声盖住了一切。

最后，方程好奇地走近了北门。（我说，你不许看第404页，你就一定会打开404页。）

这把锁最大，有两个钥匙孔。方程试着把两个钥匙同时插进去，这把锁似乎期待已久，“咣嗒”一声就开了。

方程轻轻推开这扇神秘之门。

没什么可怕的场景，不过是一条绿草间的小路，他感觉很熟悉，似乎在哪一个轮回里走过似的。接着，他看见了一个女子，她背对着他，姗姗朝前走。她长发飘飘，穿着一身鲜艳的红衣裳，在绿油油的草丛中，红得像血。

她半虚半实，亦真亦幻。

方程不由感叹：这扇门为什么要长年累月地锁住呢？不知有多少纯情少年白白错过了……

看着看着，他就痴了，背起行囊朝她跑过去。从那一

刻，他的生命学会了奔跑。

那女子听到方程的脚步声，回头淡淡看了他一眼，转过头去，步子悄悄加快了。天蓝得极其圆满。

方程跑啊跑啊，就是追不上她。

一个声音在半空中追上来，那声音是黑色的，像乌云，它无疑出自那个没有性别的人之口：“你怎么不听我的话！她是一个幻觉，你上当了！”

方程犹犹豫豫停下来。

太阳静静照着那女子的腰身，她还在悠闲地朝前走，她的影子在路旁的草地上粼粼地浮动。

方程回头说：“幻觉有影子吗？别骗我了！”他的声音是白色的，像雪片，高高地飞向木房子。

那黑色的声音很快又低低地窜来：“影子也有影子，影子的影子就是那个行走的女子！”

方程不再理睬，继续奔跑。小路也跑起来，两边的树也跑起来，太阳也跑起来。

大地很软，像棉花，方程感到双腿无比疲惫。渐渐地，他没有了力气，一头栽倒在地。他躺在花草间，很伤感。他想，看来自己是不可能与心爱的女子同行.....

抬头看那女子，她跳到路边，弯腰采花，再不肯回头看他了。一些好看的蝴蝶围着她，忽高忽低地飞。

方程在心中祈祷：神灵啊，如果我变成一只飞虫，她就不会提防我了。请你帮帮我吧！我只求一天的寿命！

这个念头一产生，他的身子就越来越轻，越来越小.....

很快，方程便抛舍了父精母血造就的凡身肉体，化成了一枚小小的飞行物。

他流浪的行囊里还有一些财物，他无力再背起来，就全部丢弃了。他低头看见了自己的双翼，闪着雪青的光，他很满意。他双腿一弹，飞了起来。

没有性别的声音又像乌云一样追上来：“即使这样，你也只能拥有她一个指甲——看看，你现在的形体不过和豆粒一

般大。你何必那么傻？”

他绕过那黑色的声音，一心一意朝前飞。

他终于飞到了那女子的额前。她停下来，用湖水一般的眸子看着他。

他激动地说：“女孩，我原本是一个英俊的男人。为了你，我变成了一只飞虫。请你接纳我，好吗？……”

她静静地伸出纤细的手。

黑色的声音不断飞上高空，越来越厚。太阳一点点消失了。

她终于说话了，她的声音是红色的，像飘飞的花瓣：“我真的只是一个影子。现在太阳被遮挡了，我就要消失了……”

“太阳终究要出来的啊！”

她叹了口气，说：“那时候，你还活着吗？”

他只有一天的寿命！

眼泪从她的脸上流下来，落在了地上，圆圆的，闪着最后一缕太阳光。

他抖了一下，轻声说：“有这一刻我已经很幸福了。”

乌云在天上窜动、翻滚、叫嚣、纠结，终于遮住了全部的阳光。那影子的影子含着泪一点点消隐……

她模模糊糊地对他说：“再见吧……”

他大声说：“你握紧我！我爱你！”

在她握紧他的一刹那，他跌落在地上。

那女子消失了，最后，她仅仅是握了他一下。

他投进了那滴泪珠里，为情溺水而死。当时天也静悄悄，地也静悄悄。

几万年之后，有人走过，在路上拾起一粒珍贵的小东西——外壳是晶莹剔透的她，核心是张翅欲飞的他……

最绵软的泪滴竟然变成了最坚硬的琥珀。

天上没有乌云了，飘舞着洁白的雪片和殷红的花瓣。那是他和他心爱的女子漫天说着情话。

.....醒来后，方程久久回不过神。

他转个身，倒吸一口凉气：梦中的女子就站在他的眼前，穿着鲜艳的红衣裳，毫发可鉴，一清二楚。梦中的女子在梦外问道：“你醒了？”

他一下坐起来，发现那是墙上的一幅画。问话的不是画中人，而是焦蕊，她旅游回来了，此时，方程睡在她的房间里，她正在厨房为方程做午餐。

方程彻底清醒了，他问：“这画是什么时候买的？”

焦蕊说：“今天早上。我出去买菜，看见路边有一个人卖画，就买了下来。北面的这面墙太空了，我把它贴了上去。”

北面.....而且，画上的女子竟然跟梦中的女子一模一样！方程觉得这件事太蹊跷了。

也许是这样的吧：在半梦半醒中，这幅画映入了他的眼帘，于是，他就梦见了她.....

第十一章 酒窝

自从花梅子远离了喧嚣而拥挤的城市，来到乡下，她就喜欢上了这个有泥土芬芳的地方。

坐在田野边，她的心变得十分宁静。她可以静静地梳理被红尘扰乱的心绪，安详地和自己的生命独处一会儿。

她聆听自己的头发和指甲生长的声音，聆听生命成长的声音。她聆听花草生长的声音，聆听神灵的声音。

在田园里，在乡野间，人更容易感动，更容易生发爱情。

她尤其喜欢这里宁静的夜，宁静的风，宁静的心思。她甚至都不太恨方程了。

她似乎看见了圆圆的月亮悬挂在天上，有些凉。它观望着一代代红男绿女的悲欢离合，已经有点淡漠。

她在日记里歪歪斜斜地写道：

我们只有一生一世，像流星，划过之后，就永远地消失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再没有下一次轮回.....我们原本就是石头，是情感赋予了我们光辉，生命才有了一瞬间的灿烂。

情感之所以如此美丽，正是因为生命充满了悲剧的黑暗。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好好活着呢？不自私，不小气，珍惜有限生命里所有的爱，不管它是不是很小，不管它是不是很微弱，不管它是不是很短暂，不管它是不是归自己一个人所有.....

这个农村归丰镇管辖，也就是说，它离丰镇并不是很远。在这里，可以收到丰镇电台的节目。

每天晚上，她都抱着收音机等待方程的声音。现在，她只能用他的声音滋润自己了。

那天，她以为真的掉进了坟墓。那个黑暗中的人拽着她爬出去之后，告诉她，其实那是个陷阱。

她问：“你真是.....盲人？”

他说：“盲人怎么能画画？我在跟你开玩笑。”

尽管他这样说，两个人返回的时候，花梅子却走得小心多了。

每天早上五点半，她仍然准时到村外去“治”眼睛。她没有告诉姑姑她去干什么，只说自己去晨练。

这天，花梅子有些绝望地说：“我觉得，我们根本不可能成功。失明是我命中注定的。”

他一边为花梅子擦眼睛一边说：“并非所有的命运都不可改变，并非所有不可改变的都是命运。”

花梅子笑了笑，说：“你相信永远的爱情吗？”

他的语调突然变得很冷：“没有。连性别都不是永远的，爱情能永远吗？连生命都不是永远的，性别能永远吗？连太阳都不是永远的，生命能永远吗？”

她有点慌乱。对于她，太阳已经消失了。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曾经有个女孩跟我一起生活，一年冬天，她像燕子一样突然飞走了，飞向了温暖的南方，从此音信全无.....”

花梅子不插话，静静听。他第一次说起他的爱情。

“我恨她，这个恨不是和爱相对的那个恨。”

“她也许太忙了……你知道她在南方做什么吗？”

“形象设计师。”

“你再等等。”

“四月四日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那天，我站在四楼的阳台上，望着远方，心里越来越悲痛，我好像听见有人对我说，她永远不会回来了…

“你可别想寻短见呀。”

“……不说了。”

他的手很轻柔，花梅子感觉他就像自己的哥哥。

擦完之后，说：“我送你回去。”

她突然说：“我想摸摸你的长相。”

他迟疑了一下，说：“好哇。”

她就慢慢伸出了手……出乎她的预料，她摸到了两个深深的酒窝。

第十二章 短信

这天夜里，刮风了。

方程接到一个短信：我住进了第四医院，请您速来。

他看了看对方的手机号码，很陌生，就发去了三个字：你是谁？

对方马上回道：我是焦飞，您的孙子！

方程有些恼怒，发去了这样一句话：我孙子他奶奶是谁？你发错人了！

放下电话，风更大了。这次手机安静了。

就在方程迷迷糊糊要进入梦乡的时候，那个总犯错误的手机又响了。方程不想理它，又担心是个美女，特喜欢自己的故事，今夜她遇到了感情挫折，想自杀，在临死之前想对自己说几句话……

他爬起来，拿起手机看了看，还是那个人发来的短信：您怎么变得这么冷漠？

方程忽然想到，这可能是老六在跟他开玩笑，可是很快

就否定了这个猜想。这哥们最近为了躲避一个胶水女人，逃到了外地，他不可能有这样的闲心。

前不久，那个胶水女人长驱直入，半夜闯进了老六家，硬是和老六夫妻睡在了一张床上。老六的太太毫无办法，谁让不争气老公把胶水瓶的盖打开了呢？实际上，她也有婚外情，老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罢了……

方程不想再发短信，直接把电话拨过去了，他压着火气说：“你发错电话号码了。”

对方是个青年男子，他有气无力地叹口气说：“唉，父母又不管我，难道您也不管我了吗？”

方程想了想，突然问：“我是男的女的？”

这个病恹恹的男子在肆虐的风中笑起来，说：“您是我奶奶，当然是女的！”

第十三章 预知

这天，方程去查点资料。

在图书馆门口，他和一个刚出门的女孩撞了个满怀，那女孩长得黝黑黝黑，却穿着一条雪白的连衣裙。

黑女孩朝他笑了笑。她也有两个酒窝。

他说：“……对不起。”

她没说什么，转身走了。

不久，他又在那个图书馆和她相遇了。这次方程没有撞她，她又朝他笑了一下。方程不知怎么回应，就莫名其妙地说了句：“对不起！”

后来，他主动跑到那个图书馆寻找她。终于有一天，两个人遇见了。她又朝他笑了一下，好像洞察了他的心思。

他的脸有点发烧，低低地嗫嚅：“对不起……”

她说：“你的语言太贫乏了，还当主持人呢！”

他说：“咦，你怎么知道我是主持人？”

黑女孩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而且，我知道你当过兵，被嘉奖三次。一次，你勾搭当地一个女孩，差点被处分……”

他惊诧了。这些老底，除了他的老连长没有人知道。

她说：“我就是靠这个吃饭的。今天，我可以为你算三卦。”

方程笑了。他想起那个叫周德东的人曾经说过——在大街上主动和你搭话的有两种人，一是保险公司的，一是算卦的。果然不错。

黑女孩似乎看穿了他的心思，说：“你放心，我不收你一分钱。”

“只要你算得准，我一定给你钱。”

“今天，你有一场艳遇。”

“真的？”

“她会改变你的生活。”

“你是说，她会成为我的太太？”

“她永远不会成为你的太太。三个卦完了。告诉你，我从来没有失算过。”

“你对自己的预测那么自信？”

“不是预测，是预告。”

方程掏出一把钱给她。

“你怎么给这么多钱？我一天也挣不了这么多。”

“那你就一天跟着我吧，我要让你亲眼看看，你算的并不准。”

“没问题。”

接着，她真的跟方程走了，一起离开了图书馆。

她一边走一边四处张望，估计在盼望她预告的人早早出现。

为了破坏她的预测，方程故意和她并肩走，还跟她亲亲热热地说笑。

他问她很多问题，她都笑而不答。

她只告诉他，她叫云冈，来自云南思茅，十四五岁的时候，她就跑出家乡大山，四处流浪，为人算卦糊口。

他问：“你怎么长得这么黑？”

她说：“天生黑一半，风餐露宿，太阳又给我涂了一半。”

方程说：“于是，你就黑得十全十美了。”

中午的时候，他们走进一家快餐店吃饭。

“你能不能算出我的电话号码？”

“不能。”她老老实实地说。

他笑了，递给她一张名片。

饭后，云冈抢着付了钱。

方程观察四周，看有没有哪个女孩朝他眉来眼去。没有。

两个人走出快餐店之后，方程说：“我的艳遇怎么还没出现？”

她信心百倍地说：“耐心点，要来的，你赶都赶不走。”

他们又去商场转了一圈，出来的时候，太阳落山了。

方程看了看表，说：“今天已经过去了。”

她说：“噢，我该回去了。”

方程说：“你好像应该对你的失误做出点解释。”

云冈笑了：“难道我不是你的艳遇吗？”

方程愣住了。

她又说：“最后，我再送你一卦——你的一生将受尽女人的伤害。给你幸福的不是女人。”

说完，她转身就走了。路边是一个巨大的电影海报，上面是一个男人，比例都失调了，他嘴唇红红地傻笑着。

方程纳闷了：给我幸福的不是女人，那难道是一头骡子？

本来，方程以为云冈不会再出现了，一个周末的早晨，他却接到了她的电话。她约他一起去网吧玩游戏。

“你怎么知道我今天没事儿？”

“我是干什么的？”

这一天的天气非常好。

见面后，方程说：“我带你去爬山吧。”

云冈说：“好哇。”

于是，方程就打了一辆车，带云冈出了城。

天静静地悬挂，山静静地挺立，不见一个游人。时间好像停止了流动。实际上。石头在悄悄走动，不过，人是看不出来的。亿万年之后，石头肯定不在原来的位置了。有时候，风是石头的脚，有时候水是石头的脚（这一句是抄的）。

方程之所以把云冈领到这个地方来，是因为他在心里打起了坏主意。

两个人在一条河边坐下来。旁边的一块石头上，刻着“谁谁谁到此一游”的字样。多少年之后，这块石头也许就走到了“谁谁谁”的门口。

方程愤慨地说：“有些人真无聊，哪里都不放过。”

云冈捡起一个石子，打水漂。

方程说：“云冈，我连天气预报都不相信，更不相信有人能预测未来。咱俩已经是朋友了，你对我说实话，你到底是怎么样知道我的一些底细的？”

云冈想了想说：“我们有没有告诉别人我们要到这里来玩？”

“当然没有。”

“那你看。”

方程顺着云冈的手看过去，前面的一块石头上赫然写着一行字：方程和云冈到此一游。

方程顿时睁大了眼睛，一下就没有干坏事的心情了。

这一刻，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只有水声。

只有水声。

水边的一块凉凉的石头上，趴着一只毛烘烘的蜘蛛。它众多的爪子慢慢地舞动着，那是它的一种表情。

第十四章 别怕，这是太阳

七七四十九天终于到了。

这是一个必然来临的日子，尽管它对花梅子来说是残酷的。

这一天，花梅子表现得特别平静，一如既往地和那个黑暗中的人相对而坐，进行最后一次毫无意义的医治，好像仅仅是延续一种习惯。

擦完眼睛之后，她平静地坐在花草间，静静地感受着微风。

她周围的草一起摇晃起来，远处有几只鸟在叫。太阳一点点升起来，越来越眩目……

突然，花梅子惊叫了一声，然后用手紧紧捂住了眼睛！——满天的阳光一下刺穿了她那单薄而寒冷的生命！

那个人赶紧抱住她，压低声音说：“别怕，这是太阳。”

花梅子一点点平静下来，她慢慢睁开眼睛，打量蓝天绿地，眼泪哗哗地淌下来。

那个人轻声说：“你看见了？”

她的心里忽然生出了一种恐惧，他终于从黑暗中显露出来了，光天化日，近在咫尺！她慢慢转过头去，一下就惊呆了——

他竟然是一个女人！

他长发飘飘，浓妆艳抹，长着两个深深的酒窝。不过，他的皮肤很粗糙，还有一个明显的喉结。

他静静地看着花梅子，凑过来，轻轻吻了她一下，留下一个圆圆的唇印。花梅子又害怕又恶心，一下就跳了起来，撒腿就跑。

远处的几只鸟受了惊吓，呼啦啦地飞起来。

第十五章 变质

有一天，方程做了一个怪梦，梦见一颗心脏，被一把锋利的刀子割成三块，鲜血淋漓，各自在“嘭嘭嘭”地跳动着……

这天中午，方程来到电台附近的一家餐厅，等一个女

孩。她是方程的一个粉丝，总是深更半夜给方程打电话。她叫李察。方程有个朋友也叫李察，不过他是男的，在一家公司做销售经理。

这个女孩和方程相约今天中午在这家餐厅见面。焦蕊又出去旅游了。

大凡男人都好色，我已经自我检查过了。我把好色的男人分为三类——色仙，色人，色鬼。

色鬼见了女人就想上，不管对方貌美貌丑，不择手段；色人不正经，却要装出正经的样子；色仙喜欢天下所有美好的女人，但只限于赏心悦目。

男人本性为鬼，进化为人，修炼为仙。

鬼搞地下活动，人在地面奔波，仙在天空云游。

色仙把女人当成花，用博爱的雨把她们滋润，使她们更鲜丽；色人咬牙切齿常说的一句话是：宁在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而色鬼已经是鬼了，破罐子破摔，干脆赖在花下不走……

这世上没有色仙，我也不是。

方程是个色鬼。色鬼偶尔抬头，看见一个人特别熟悉——那不是李察吗？当销售经理的那个李察，他怎么变成了女人装扮？

方程不敢妄动，一直观察他，终于肯定他就是李察，于是大声喊道：“李察！”

那个人也斜了他一眼，杨柳扶风地走了过去，掠过一阵浓郁的香气。

他不是李察？他是一个和李察长得很像的女人？

这个人走到一个角落坐下来，点了餐，开始吃，他的吃相很秀气。方程暗地里继续观察他，越来越恐惧——他认定他就是李察，他眼皮上的黑痣历历在目！

吃完饭，这个人一步三摇地走了。

方程马上掏出电话给李察家打电话。接电话的是李察的太太。

“嫂子，李察在家吗？”

“他失踪一个多月了！你见到他了？”他太太焦急地问。

方程不敢肯定，就支支吾吾地说：“没有，我找他有个事。”

他太太说：“你是他的好朋友，要是见到他，千万打电话告诉我！”

方程说：“你放心吧。”

这一天，方程竟然没等来那个粉丝，郁闷地离开了。

晚上，他和焦蕊通电话，对她说了这件怪事。当然，他没有提那个叫李察的女粉丝。

焦蕊笑个不停。

“你笑什么呀？”

“有什么奇怪的，可能他是做了变性手术。”

“可是，他为什么装作不认识我呢？”

“她要切断从前的一切，重新做人。现在，人们的观念还很落后。”

“他的性格很男人的！”

放下电话，章兀就来了。她没有坐，急切地说：“方程，你认识海仑心吗？”

方程想了想，说：“是不是你上次领到我们电台做节目的那个人？”

“就是她。”

“怎么了？”

“昨天我在商场见了她，她穿一件风衣，理了光头，还长出了软软的胡须，完全变成了一个男人！我喊了她一声，她却好像不认识我了一样！”

“你给她家打过电话吗？”

“打过，她家说她失踪了。”

“我也遇到了类似的情况！我有个朋友叫李察，我昨天见到了他，他变成了一个女人！”

“这是怎么了？”

“我怎么知道！”

第十六章 疯子

方程接到一个任务，去省城采访。

他是坐长途汽车去的，双层卧铺车。车上人很多。

他在上铺。

半夜时，他迷迷糊糊听见下面有两个男人在交谈，断断续续有这样的话：一个疯子，长得很黑，专门给人算卦……

方程睁开眼睛，探头朝下看，看到了一张苍白的脸，好像是精神病院的张医生。张医生和方程住在同一座公寓里。

他说谁是疯子？云冈？

方程回想云冈的所作所为，怎么想都觉得她挺正常。只是，相识不久，他发现她有一个喉结，虽然不像男人那么大，也不小。他当时很惊讶，以为她雄性激素过多。这跟精神病没关系啊。

天亮之后，到了省城，方程发现半夜说话的两个人不见了，他们一定是中途下车了。

从省城采访回来，方程对云冈有了几分警惕。

这天晚上，云冈来了。她依然穿着那条雪白的连衣裙。她为方程洗了一堆脏衣服，然后又开始打扫卫生。

在擦穿衣镜的时候，她对方程说：“你怎么总看我？”

方程走过去，在后面轻轻抱住了她：“你很漂亮。”

她的眼珠黑亮黑亮的，从镜子里看方程。方程也从镜子里看她。

他在心里想：她正常吗？

她突然笑了一下。她一笑，两个酒窝就更深了。

方程的心一抖——难道她能算出自己此时想什么？

“你笑什么？”

“你有心事。”

“你怎么知道？”

“这个你就别问了。”

“你认识张医生吗？”

“哪个张医生？”

“精神病院的那个。”

云冈似乎有点恼怒：“我认识。怎么了？”

“没什么。”

“你怀疑我。”

“我只是随便问问。你怎么认识他？”

云冈说：“他是个精神病。”

“他是精神病院的医生。”

“他深更半夜男扮女妆，让他老婆女扮男妆，不是精神病是什么？和精神病在一起呆久了，很容易变成精神病的。”

“你怎么知道这些的？”

“他老婆经常找我算卦，她告诉我的。”

“原来是这样。”

“每个人都有两面性。不要相信你看到的。”

“难道你让我相信没看到的？”

“信不信由你。”

“连你都不要相信吗？”

“是的，不要相信。谁能算出未来？胡扯。”

“你终于说实话了。”

方程一边说一边开始吻她的脖颈。

她说：“你看，现在这里站着四个人。”

方程抬起头，看了看镜子中的另一个方程和另一个云冈，说：“我娶镜子里的那个你，你醋吗？”

她笑着说：“醋什么？我也嫁镜子里的那个你。”

方程一下就把她抱了起来，走进了卧室。

他和她离开之后，镜子中的方程和云冈继续在原地拥抱

着，亲吻着。

一只毛烘烘的蜘蛛趴在房顶上，它一部分眼珠观望着镜子中的两个人，另一部分眼珠观望着在卧室的床上搏斗的两个人，还有一部分眼珠打量着它自己晃动的爪子，最后一部分眼珠埋在毛毛里养神……

第十七章 人咬狗

周末，章兀不请自来。

她穿着一件简洁帅气的男式衬衫，夸张的肥大里透着一种妩媚。

她拎着一瓶洋酒，进了门，一屁股坐在沙发上。

方程淡淡地说：“你没事了？”

她斟了两杯酒，说：“没事了。”

“可是我有事，要写个稿子。”

“陪我聊聊天吧！我的心情很糟糕。”

“怎么了？”

“我对你说过黄海明吗？”

“说过。”

“我说我有了新男友，其实还是他。我跟他分手好时间长了，可是怎么都不能彻底忘掉他。前些日子，我们又走到一起了……”

“你对我说这个干什么？”

“因为他昨天死了。”

黄海明和太太很恩爱，但是，这挡不住他在外面鬼混。

一次，黄海明的太太去南方出差了——她搞推销，经常不在家。黄海明见缝插针，出去和情人见面。

这天，黄海明从那个情人家回来，太太正坐在沙发上等着他。他有点不自然：“你怎么提前回来了？”

“你干吗去了？”

“跟朋友打麻将。”

他一边说一边抱住她，开始热吻。其实，他的心里没有

一点欲望。

太太说：“别兴奋，我来事了。”

他做出很沮丧的样子来，一拳砸在墙上，心中却暗喜。

太太说：“来吧，没事儿。”

.....第二天早上，太太用枕头把黄海明砸醒了。

他叫道：“干什么？”

她冷冷地站在他面前，反问：“我走后，你干什么了？”

他说：“没干什么呀。”

她把手伸出来，上面有一堆指甲，红色的，鲜鲜亮亮，一看就是年轻女人的。

她说：“你看，九个。”

他愣了：“你在哪里发现的？”

她说：“洗手间！”

他傻住了。昨晚，那个情人确实当他的面剪过指甲，可是她从没有来过他家啊！

他指天发誓：“我要是找女人了天打雷轰！”

太太说：“别紧张，就是你做了，我也不会杀你。只是别在家里剪指甲，看了恶心。”

可怕的是，白天黄海明一上班就听说，那个情人的手指被人剁掉了一根！她正睡着，突然感到一阵剧痛，坐起来就发现一根手指不见了，血水把被褥染得鲜红。她凄惨地叫起来，连夜跑到医院去.....

她的房门锁着，窗子敞着。她住在四楼。

天亮后，有个小孩在她家楼下捡到了那半截手指。

黄海明想，难道这件事跟自己的太太有关系？不会啊，出事的夜里，太太就睡在他的身边。

不久，太太又出差了。黄海明再一次去和那个情人幽会。她让他销魂。

在太太回来之前，黄海明特意检查了家里每个角落，没有红指甲。他的心放在了肚子里。

太太回来后，他的腰杆挺得很直，甚至都有点朝后仰了。说话的嗓门也大。

晚上，太太在厨房做饭，他看电视新闻。突然，他听见太太叫道：“指甲！”

他跑过去一看，在厨房的柜子下，果然又有一堆指甲，红色的，鲜鲜亮亮。他数了数，七个。

“这是怎么回事！”太太气愤地问。

“我真的不知道！”

太太把厨房门一摔，走进了卧室。他跟进去哄了半天，太太还是一言不发，只给他一个脊梁骨。他忐忑不安地在太太旁边躺下来，大气都不敢喘。

这天晚上，两个人都没吃饭。

黄海明怎么都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是哪个女人在故意害他？等他和太太离婚之后，好把两只脚都插进来？

后半夜刮起了大风，整个世界动荡不安起来。

黄海明突然醒了，伸手摸太太，旁边空着，而且没有一点热度，他不知道她离开多长时间了。

他的心像兔子一样活蹦乱跳起来。

等了好长时间，也不见太太回来。

他悄悄爬起来，穿过客厅，推开卫生间的门，里面没人。

太太冲出家门之后，黄海明呆呆地坐在床上，看那个鲜红的指甲。它摆在白色的床单上，很醒目。

太太走了，今夜她将在哪里出现？

黄海明立即给昨夜的情人打了一个电话，说了这件事的前前后后。

章兀当时就吓傻了。

那天晚上，刮大风。半夜时，章兀听见门外有动静。她悄悄走过去，透过猫眼一看，猫眼被一只人眼堵住了！

她哆嗦了一下，转身跑回卧室，给方程打电话，可是没

人接。

她暗暗骂道，这个该死的家伙不知跟哪个女人鬼混去了！（这次是yuan枉，方程在电台加班录节目。）

过了一会儿，章兀看见阳台上有人晃动。借着月光，她看见了一张女人的脸，她长着两个酒窝！

章兀吓得魂不附体，大声叫起来：“来人！来人哪！”

那张脸突然号啕大哭：“老公，你对不起我啊！”接着倏地就不见了，好像从阳台上跳了下去。

过了好半天，章兀才慢慢走过去，阳台上空无一人。一只毛烘烘的蜘蛛，悬挂在半空中，差点撞在她的眼睛上。

之后，一连几个晚上，她都不敢睡觉。这一天夜里，她好不容易睡着了，却突然醒来，她摸到了一个毛烘烘的东西，是那只蜘蛛爬进了她的被窝……

又过了一些日子，章兀听说黄海明得了狂犬病。她想去看看他，又怕见到他太太。

最后的日子，黄海明肌肉痉挛，呼吸困难，精神失常，一命呜呼。有人说，黄海明玩ren兽jiao，才染上了这种病……

“你对我说这些干什么？”方程问。

“我害怕。我希望这段日子你能陪陪我……”

“可是我要结婚了。”

章兀的眼睛一下就瞪大了。

方程顺着她的视线看过去，只见一只蜘蛛从门缝爬进来，它伏在地板上，一动不动。分不清它的眼睛在哪里，嘴巴在哪里，鼻子在哪里，耳朵在哪里……一团毛烘烘。

不久，章兀搬家了。

第十八章 石头、剪子、布

方程结婚了，这一天是周四。

一对相爱的人

在拜堂

大人吹唢呐

小孩放鞭炮

所有人都祝福他们

白头偕老

早生贵子

新郎红脸带笑

新娘粉面含羞……

大喜的日子，焦蕊显得异常漂亮。她那身雪白的婚纱，是小城最贵的。她本来要租的，方程却执意买了下来，他说：“就因为一生只穿这一次才要把它买下来。”

闹洞房的人，都是方程的同事，这些人的花招特别多，把小两口折腾得够呛。

大家散去之后，方程把灯关了，把焦蕊抱到了床上。

天上挂着银白色的月亮，那月亮似乎比平时大，好像要掉下来似的。

这个新房真是新房，刚买的，还有一股涂料的味道。雪白的墙上挂着很多画，都是高更的作品，《持扇的塔希堤少女》，《拉大提琴的人》，《自画像》……

方程轻轻地吻她。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嘴唇抖得厉害。

“我爱你。”他说。

她把他的话重复了一遍。

他感到她的手依然很凉，她总共也没有多少热量。她的黑发依然挡着她的眼睛。

正在亲吻着，她突然问：“这是几楼？”

方程愣了愣，说：“四楼。”

“噢。”

“怎么了？”

“我喜欢四楼。”

他继续吻她，她只有舌尖才有一点点热量。

“你的心跳得真厉害。”她摸了摸他的心，说。

“我摸摸你的。”

他就摸她。

她说：“三颗，你摸到了吗？”

她的胸口也凉，好像并不跳。

“我摸到一颗。”他笑着说。

“你摸到的那颗是一颗女人的心。”说完，她也笑了笑。

“你还有……男人的心？”

“还有第三颗，那不是男人的心，也不是女人的心。”

“你别吓我。”

“你应该尝尝当女人的滋味。”

这时候，方程有点警觉，他说：“我可不想。”

“当女人多好啊，被男人爱着，保护着。”

“你怎么了？”

她慢慢搂紧了方程的脖子，方程都快窒息了，他听见她突然变成了粗粗的男声，一字一顿地说：“我能够帮助你啊！……”

方程好像被人打了一闷棍，他拼命抽出脑袋，跳下床就跑，却被椅子绊了一个跟头——闹洞房的时候，一个同事站在这把椅子上，用线拴着一只苹果，让新郎和新娘同时咬。

焦蕊在后面哈哈哈哈哈地怪笑起来。那是一个男人在笑！方程甚至感觉到了她的喉结在上下滚动。

方程迅速从地上爬起来，一头撞开门板，冲了出去。穿着婚纱的焦蕊扑到门口，没抓住他，就停在了那里。

方程跌跌撞撞冲下楼，一直朝前跑，朝前跑。

冲到大街上之后，有一对情侣卿卿我我地走过来。他回头看了看，见焦蕊没有追上来，这才停止了奔跑，靠在马路栏杆上，大口大口喘气。

他怎么都想不通，焦蕊怎么突然变成了一个男人！简直是一场噩梦。

无论如何，他都不会再回那个新房了。可是，深更半夜，去哪里呢？

最后，他决定去老六家。正巧，老六的太太出国了。

老六刚刚在方程那里闹完洞房回来，他已经睡下了。方程使劲敲门。他打开门，看见是方程，十分惊奇：“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

方程气喘吁吁地说：“那家伙是男的！”

“谁是男的？”

“焦蕊！”

“你胡说什么！”

“快关门！”

方程进了屋，立即把门反锁了。

“你是说，焦蕊是人妖？”

“我觉得她不仅仅是人妖！”

“那她是什么？”

“她还要把我变成女的！”

“我他妈也遇见过这事儿！”

“你怎么没跟我说过？”

“就是那个胶水女人！我太太不是出国了吗？前几天，我又跟她鬼混去了……到了半夜，和你说的一样，她突然变成了男人的声音！差点把我吓得尿裤子！对了，我才感觉到，她跟焦蕊长得很像，也有两个酒窝！”

“我们遇到鬼啦！得了，我就藏在你这儿吧。”

“她会不会找到这里来？”老六不放心地问。

“应该不会吧？”

这天晚上，方程一直在回忆那个恐怖的声音，天快亮的时候，他才沉沉地睡去。

他梦见他在电台录节目，很晚才回家。走在路上，他感到身后的冷风突然没有了。他敏感地转过头，果然看见有一个巨大的黑影尾随他，像一面墙。

那个东西低声说：“我是布。”

方程傻住了。

真正恐怖的绝不是青面獠牙和血盆大嘴，而是物。物是最琢磨不透的。

布是什么？剪子是什么？石头是什么？

它们不是我们织的布，不是我们在商店里出售的剪子，不是我们建房子用的石头——这些是被我们驯化的东西。而游戏里的石头、剪子、布，它们在另一个世界，它们有它们的法则。

一把巨大的剪子“咔嚓咔嚓”一边空铰一边从土里冒出来，它冲向布，几下就把布铰成了碎片。方程听见布发出一种怪异的惨叫声。

那剪子继续“咔嚓咔嚓”地空铰，它的尖渐渐朝向方程，声音细细地说：“我是剪子。”

方程想跑却迈不开脚。

这时候，一块大石头横空飞来，它果断地伸进了张开的剪子中间。那剪子发出一种怪声，辨别不出是喜悦还是痛苦，终于跌落在地上。

石头飘在方程的头顶，它粗粗地说：“我是石头。”

方程不知道该用什么口气跟它对话，说谢谢？太可笑了。

他警惕地看着它。

它们都是异类，这一点他是清楚的。

终于它说：“你想不想变成我？”

方程定定地看着它，不知道如何回答。

它又说：“终于有一天，你会变成我。”

又一声怪叫，那个布突然出现了，它迅速推移过来，说：“我是布。”

布包一切，它是这个世界的裹尸布。天地骤然变黑。

这时候，方程又听见“咔嚓咔嚓”的声音……

他猛地惊醒了。

老六还睡着。

方程叫醒了他，在黑暗中，方程对他讲了他做的梦。老六大惊：“我也做了这个梦啊！不过，我梦见那个布死死追赶剪子，说它爱剪子。那个剪子死死追赶石头，说它爱石头。那个石头又死死追赶布，说它爱布。吓死我了！”

这时候，门外传来一个人的脚步声。

方程立即说：“她来了！”

老六害怕地问：“谁？”

方程说：“肯定是焦蕊！……现在几点了？”

老六说：“四点半了。”

门外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

方程穿上衣服，轻轻下了地，来到门口，从猫眼看上去，看到了一张苍白的脸——原来是那个张医生，他好像在楼道里散步。

方程索性拉开门，对这个不知是精神病医生还是精神病患者的人说：“您怎么起这么早啊？”

对方冷冰冰地说：“你不是也起来了么？”

方程干巴巴地笑了一下，缩回了脑袋，又不甘心，再次探出去，问：“张医生，前些日子你有没有去过省城？”

“没有。”张医生冷冰冰地说完，顺着楼梯走下去了。

第十九章 显影

花梅子回家了。

她没有去公寓的那套房子，而是回到了父母那里。她不愿意再遇到方程。

父母看到女儿的眼睛突然好了，别提多高兴了！花梅子没有对他们说起那个奇怪的画家，她怕他们害怕。只是说，有一天早晨，她一睁开眼睛，就看见东西了。

爸爸是个军人，他激动地说：“明天是周末，我和妈妈带你逛街去，你想买什么爸爸就给你买什么，祝贺你！”

第二天，一家三口果然在外面玩了一整天，充满了欢声笑语。在他们眼里，这世界花枝乱颤，莺歌燕舞。很多路人看他们，不知道这家人为什么如此高兴。

爸爸给花梅子买了好多东西，还为她拍了一卷照片。

花梅子想起那个农村，像一个噩梦。她永远都不想再去那里，永远都不想再见到那个画家。

照片是花梅子去照相馆冲洗的。

可是，她发现取相凭证找不到了。她来到照相馆，对工作人员说：“我的取相凭证丢了，能帮我找找相片吗？”

那个人问：“是你的相片吗？”

花梅子说：“是的，我一个人的。”

那个人翻找了好半天，终于没有找到。

花梅子说：“应该洗出来了。你们让我昨天下午来取的，我没有来。”

那个人很纳闷：“怎么会没有呢？”又找了半天，他低声说：“有个跟你很像的人，不过是个男的……”

花梅子吃了一惊，说：“你拿来，我看看。”

那个人就把一叠照片递给了她。

花梅子看了一眼，差点吓昏——照片上正是她！在花丛中，在百货商店门口，在公园的船上……但是，照片上的她变成了男人！

她把那照片扔在柜台上，说：“这不是我！”然后逃一样冲出了那家照相馆。

花梅子刚刚离开，云冈就来了。

她和方程爬山的时候，拍了很多照片，也是在这里冲洗的。

她拿到照片之后，喜滋滋地看——照片上的她，和一个女人坐在一起。她幸福地笑着，把脑袋依靠在那个女人的肩上。

那个女人穿着方程的衣服，长着方程的脸。

假如她下落不明，方程更恐惧。

之后，方程给新房打过很多次电话，都没有人接。焦蕊确实消失了。

可是，他还是不敢回去住，仍然赖在老六家。他怀疑，焦蕊就坐在电话旁，她直直地盯着它，就是不接。

也许，她不过是一个精神病。

方程继续上班。

花梅子很快就听说方程结婚了，她竟然没有哭。只是，她通过老六要来了方程的婚礼录像，她想看那个新娘一眼。

晚上，父母睡下之后，花梅子把碟片放进DVD里，开始播放。

新郎在众人的簇拥下，去接新娘。花梅子看着满面春风的新郎，眼泪又哗哗地流下来。她明明知道，哭是危险的，很可能让她再次失去光明，却忍不住。

当方程接到新娘的时候，花梅子的眼睛渐渐瞪大了——新娘分明是个男人！婚纱挡着他的脸，花梅子隐隐约约看到他长着两个酒窝。

镜头一点点拉近了，花梅子渐渐看清，他的皮肤十分粗糙，还有明显的喉结。他就是那个画家啊！

花梅子立即拨通了方程的电话。

“哪位？”

“我是花梅子！”

方程有些吃惊，她好久没有跟他联系了：“花梅子？”

“你现在在哪儿？”

“我在老六家。听说你的眼睛……”

“方程，我只想告诉你，我在你的婚礼录像中看到的那个新娘是个男人！我见过他，我怀疑他不是人！你千万小心！好了，我不能跟你说了，再见！”然后，她匆匆挂了电话。

方程不知道，花梅子刚刚对他说完这些话，突然眼前一黑，就什么都看不见了。黑夜给了她黑色的眼睛，黑色的眼睛给了她黑夜。

“爸爸！爸爸！”

爸爸跑过来，抱住她问：“梅子，你怎么了？”

“我又看不见了……”

爸爸急忙抓着她的手，连夜到医院去急诊……

花梅子又瞎了。

这次，她没有哭。她在失明之前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那就是告诉了心爱的人一个秘密。她想，这至少会让他多一分警惕，少一分危险。她已经满足了。

回到家，她安静地躺在自己的床上，闭上了眼睛。这种黑暗她已经习惯了。

电话响起来。

她拿起来，是方程的声音！她激动得手都颤抖起来。

“花梅子，你的眼睛好了吗？”

“好了。”她说。

“真对不起，这段时间，我一直没去看你……”

花梅子的眼泪一下就涌了出来。

“没事儿，都好了。你自己要多加小心，我总觉得最近这个世界不太正常……”

“我感觉到了。”

“嗯，那我就放心了。”

花梅子刚放下电话，电话又响了，她以为还是方程，拿起话筒，却听见了那个黑暗中的画家的声音。

他对他的声音太熟悉了，差不多有两个月的时间，她都是通过他的声音和他交往的。她的心缩紧了。

那个画家说：“你看见了不该看见的东西。”

花梅子问：“你怎么知道我的电话？”

“实际上我就在你的电话机里。”

“你想怎样？”

“我只想问问，你那些照片好看吗？”

花梅子已经不知道害怕了，她气得牙齿咬得咯咯响。

画家继续说：“那个村子还有一种花，叫笑花，只要用它擦你的身子，九九八十一天，你就变成男人了，有万分之一的希望……”

花梅子“啪”地把电话摔了。

第二十章 遍地酒窝

这天老六加班，很晚还没有回来。

方程一个人煮了包方便面吃了，然后他打开电视看新闻。

他想，假如把自己经历的这件事捅出去，那将是全市最大的新闻。但是，他在小城毕竟是个知名人物，他不想让大家看笑话。

有人敲门，慢腾腾的两下。

是老六回来了，他每次都这样敲门。

方程走过去，刚要开门，却多了个心眼，从猫眼朝外看了看，这一看不要紧，一下就吓傻了——焦蕊穿着婚纱站在门外，脸色苍白，死死地盯着猫眼！

方程的身体都软了，转身扑到窗前，手忙脚乱地打开窗子，对着外边大声喊道：“来人！来人啊！”

没人露头。匪徒为什么猖獗？就因为我们缺乏联防意识和互助觉悟。

方程转身跑到电话旁，拿起话筒报警。他确实吓傻了，拨的竟然是查号台。发现错了，急忙重新拨号……

“有变态！何奈公寓六楼B室！”

敲门声又响了，慢腾腾的两声。

方程瘫在沙发上，一动不敢动。他的眼睛死死盯着那个门板。他在想，假如焦蕊破门而入该怎么办。

终于，他听见了急促的警笛声，由远而近。

慢腾腾的敲门声终于消失了。

警笛声停在了楼下。

方程的心踏实了一些，他正想着该不该跟警察说实话，警察已经“砰砰砰”地敲门了：“开门！警察！”

他跑过去，从猫眼看了看，来的竟然是防暴警察。他打开门，警察冲进来，他戴着头盔和面具。

“你是报案人吗？”

“是我。”

“变态在哪里？”

“她走了。刚才还敲门呢。”

“她没走。”警察一边说一边反身把门关上了。

方程惊恐地看了看门外：“在哪里？”

“在这里呀。”

警察一边说一边把面具摘掉，露出了一张苍白的脸——是焦蕊！她靠在门板上，定定地看着方程。

方程差点坐在地上。

终于，焦蕊那定定的眼睛里流出泪水来，用粗粗的男声说：“方程，我是爱你的。你怎么不听话呢？”一边说一边伸过手来抚摸方程。

“变态！！！”方程惊叫着转身就跑。

往哪里逃呢？

窗子开着。方程很清醒，下面有铁栏杆，铁栏杆上有矛头，他决不能从窗子跳出去。最后，他慌不择路，一头撞进卫生间，从里面把门锁上了。

很快，他就听见了牙齿啃咬门板的声音。他左右看看，连个可以当武器的东西都没有，就抓起一只玻璃缸紧紧攥在了手中。

很快那门板就有了漏洞。

方程知道自己要完蛋了。

那漏洞越来越大，他看见了焦蕊那惨白的牙齿和血淋淋的脸，她一边啃咬一边定定地看方程。

她要进来了！

那一刻，方程竟然忘了害怕，心里感到很悲痛——难道这个满嘴是血、啃咬门板、人不人鬼不鬼兽不兽的东西，就是自己满心爱慕，决定一生与之相伴的女人？

这时警笛又一次响起，这次的声音才是真实的。

焦蕊愣了愣，停止了啃咬，那张血肉模糊的嘴上下蠕动着说：“宝贝，我还会再来的。你等我啊。”

然后她转身离开了。

方程没有立即走出去。他已经不相信她了。

……直到警察赶到后，他才走出卫生间。他只说有个变态，冒充警察，骗开了他的门。他躲到了卫生间，没有受到伤害。

警察认真作了笔录，又勘察了一番现场，离开了。

那天老六回来，看见方程的脸色十分难看，而且卫生间的门也毁坏了，很吃惊：“发生什么事了？”

“焦蕊来了！”方程惊魂未定地说。

老六半晌说不出话。

“我们搬家吧。”方程又说。

“我想，搬到哪里她都能找到。”

“你是不是要赶我走了？”

“团结还来不及呢，我怎么会赶你走呢？”

“现在我谁都不相信了。”

“别废话了，我们一起想想办法吧。”

“你有什么办法？”

老六就不说话了。

次日，他们一起去上班。

太阳很好，这个世界刚刚醒来，空气里有露珠的味道。两个不幸的男人心情似乎好了许多。

他们坐上了巴士。巴士人多。

有个女孩背对他们坐着，她的身材跟章兀一样好。

方程说：“你看，那个女孩……”

老六说：“你没记性！让你再遇上——一个长酒窝的女人，吓死你。”

方程：“难过美人关。”

老六：“这世界太不安全了，咱们还是先学点男子防身术吧。最倒霉的男人是——泡妞成了老公，你呢？——泡妞差点成了老婆。”

前面那个女孩回过头来，她听见了他们的话，笑着说：“别担心，很安全——”一边说一边递上名片：“——因为有保险。我是保险公司的理财顾问，云冈。”

怎么样怎么样？我说过吧？

两个男人吓傻了，因为这个女孩——先别管她叫什么了——她真的有两个甜甜的酒窝！

方程把名片接过来，说：“对对对，有了保险就保险了。”

那个女孩似乎对方程更有好感，她朝他嫣然一笑，又转过头去。

老六碰了碰方程，小声说：“嗨，你看，那几个人也有酒窝……”

方程顺着他的指引看过去，有个老头在闭目养神，他长着两个酒窝。他旁边，坐着一个带小孩的女人，她和她的孩子都有酒窝。

两个人互相对视一眼，像两个过街老鼠一样，赶紧下车。

那个“理财顾问”朝他们挥挥手：“二位，联系啊。”

他们下了车之后，有个人走过来，小声说：“要发票吗？”

这个人也长着两个酒窝！

方程和老六赶紧走开了。

“这世界是怎么了？”老六嘀咕了一句。

方程木木地看着他。

“你看我干什么？难道我也长酒窝了？”

“就是……”

第二十一章 狂乱之魔

这天下午，方程把花梅子约到一个酒吧。这是两个人分手之后，花梅子第一次见他。

方程看到花梅子摸索着走进来，很吃惊。他走上前，拉住花梅子的手，急急地问：“花梅子，你的眼睛不是好了吗？”

“前些天又看不见了。”

“为什么？”

“不知道，也许本来就不该好。”

方程一把把她搂在怀里，眼睛就湿了。花梅子强忍着，不让自己哭出来。

酒吧正在播放一首歌：多情是一种疼，敏感是一种累，痴心是一种毁，善良是一种罪。高傲是一种逃，幻想是一种飞，坚强是一种撑，沉默是一种美。为谁日夜牵肠挂肚？为谁朝夕内心流血？为谁受了委屈不要他负责？为谁受了冤枉不向他辩解？为谁坚持为谁后退？为谁减寿为谁无悔？为谁挤出生命最后的水！……

“你恨我吗？”方程问。

“唉，因为你不爱我，一切必要的都没有必要了；因为我爱你，一切不该原谅的都原谅了。”

“不，我爱你！”

花梅子像被电击了似的抖了一下。

“真的？”

“真的。”

花梅子一下就伏在方程的身上痛哭起来。

这一天是六月二十八日，夏季如火如荼。这一天，丰镇电台的主持人方程和盲女花梅子破镜重圆。不过，这成了他们最后一次相拥相抱。

方程又给老六和章兀打了电话，约他们到酒吧来。

他要把大家聚到一起，沟通一下，商量一下，拧成一股

绳，共同对付这可怕的现实。

大家聚齐之后，各自讲了各自的遭遇。后来，大家发现这些故事有交叉：

焦蕊姓焦，那五个失踪的模特都姓焦，给方程发错短信的“孙子”也姓焦。

那些模特的五官拼凑在一起，酷似章兀的前夫。在黑暗中为花梅子治眼睛的那个人，还有焦蕊爱慕的那个画家，他们的经历都很像章兀的前夫。

画家跳楼身亡，身上被穿了三个洞。前不久报道的那个在新婚之夜莫名其妙跳楼摔死的新郎，身上也被穿了三个洞。

焦蕊长着酒窝，云冈长着酒窝，在章兀的阳台上一闪即逝的那张脸长着酒窝。

那个新郎是从四楼跳下来的，那个画家也是从四楼跳下来的。焦蕊结婚前住在公寓的四楼，那个被剁手指的不幸女子住在四楼，方程的新房也是四楼，他们现在喝酒的酒吧也是四楼！

花梅子并不怎么害怕。她为了方程连光明都失去了，还怕什么呢？还有比无边无际的黑暗更可怕的东西吗？

和她对方程的爱比起来，所有的恐惧都太渺小了。

她甚至有点高兴。恋爱中的女孩不可避免有点小小的自私——她巴不得所有要和方程结婚的女人都是男人。那样，方程就永远属于她了。

她一直坐在方程身边，抓着方程的手，聆听着他说的每一句话。听他说什么，花梅子都觉得幸福。

……感谢花梅子，她让我们在这个狂乱的时代里还见到了如此美好的爱情。

方程说：“我怀疑出现了一个狂乱的魔，一切都是它变化的。”

咋整？

商量到最后，大家都没有好主意。

章兀说：“干脆我和花梅子都搬到老六家吧，我们四个人在一起，想必那东西不敢来。”

花梅子的父亲是陆军团长，他比方程和老六都高大威武。但是花梅子更愿意到老六家，这样她就可以时时刻刻和方程在一起了。

“我同意。”她说。

方程说：“那咱们趁天亮都回去收拾东西，然后到老六家聚齐。”

大家纷纷站起身，离开。没人看见有一只毛烘烘的蜘蛛，它趴在酒吧的房顶上，静静听着他们的谈话。他的一些眼珠看方程，一些眼珠看老六，一些眼珠看章兀，一些眼珠看花梅子，还有一些眼珠看窗外的街景……

方程看了看花梅子的眼睛，说：“花梅子，我陪你回去。”

花梅子说：“取完我的东西再取你的东西，那时候天就黑了，我们还是各走各的吧。我没事，叫个出租车，很方便的。”

方程摇摇头，说：“你看不见，我不放心！”

老六说：“得了，方程，现在你最危险了，你还是管好你自己吧，我陪花梅子回去。”

方程这才点点头，说：“那好。”

章兀哆哆嗦嗦地说：“我一个人回去……不会有什么危险吧？”

方程说：“除了黄海明的老婆，你谁都不用怕。”

于是，老六跟花梅子走了，方程和章兀各自走了。

自从那夜逃离之后，方程这是第一次回新房。他的身份证在这里。

四楼。

楼梯上没有一个人。

他的双腿像灌了铅：“嚓，嚓，嚓，嚓，嚓，嚓……”

他哆哆嗦嗦掏出钥匙，捅了几次才捅进锁眼。打开门，他站在门外没有走进去，贼溜溜地朝里面看。

新房里空空荡荡，只有墙上那些画里的人诡秘地看着他。

焦蕊像一个噩梦，消失得无影无踪。方程跑出来时撞倒的那把椅子还躺在地上。

方程望着自己亲手装修的新房，心里越来越不是滋味——到处都是灰土，墙上的喜字也掉到了地上，很凄凉。色彩依然喜庆，但是爱情却萎缩了，变质了，烂糊了。

观察了一阵子，确认里面没有人，方程快步走进去，胡乱拿了几件换洗的衣服，装上身份证，迅速朝外走。

门却被关上了。

焦蕊穿着雪白的婚纱挡在门板上，木木地看着他。

她好像有几天没洗脸了，很脏，眼角还有几粒大大的眼屎。也好像几天都没有睡觉了，脸色纸白，眼睛猩红……

方程的腿像筛糠一样抖，想跑都跑不了了。

章兀新租的房子在市郊。

她下了出租车，走进小巷。路灯昏暗，十分安静。

迎面走过来几个男孩，说说笑笑。章兀的心踏实多了。

这几个男孩走近之后，她却愣住了——那不是焦金、焦木、焦水、焦火、焦土吗？她们怎么变成了男孩？

章兀愣愣地站在原地，不敢朝前走了。

五个人步伐一致，走过来，停在了章兀的面前。

焦火说：“哎，章兀，我们正找你呢！”

章兀打个冷战。焦火的手里举着一封牛皮纸信封。

焦火把那封信递给焦土，说：“你给她。”

焦土转手递给焦金，说：“还是你给吧。”

焦金又交给焦木，说：“关我什么事啊，你给！”

焦木又塞给焦水：“还是你给好。”

焦水又塞到焦火手里：“你给吧。”

焦火就笑嘻嘻地把信递向章兀。这次，章兀看得清清楚楚，焦火的手不是肌肉，是木头，甚至还看见了一个节子！

她哆哆嗦嗦地把信接过来。

焦火说：“章兀，到时候，别忘了请我们吃喜糖啊。”

然后，五个偶人又说说笑笑地走过去了，消失在小巷的尽头。章兀低头胆怯地看了看那封信，终于把它打开了。上面写道：

我爱的小坏：

我时时等，年年等，世世等，怎么等你都不来，我只有千里迢迢来找你了。我就在你身旁啊，亲爱的！

果然有人拍了拍章兀的肩。她吓得魂飞魄散，回头看，正是那个曾经在她的阳台上一闪即逝的长着酒窝的女人！

她深情地看着章兀，嗓音粗粗地说：“小坏，我是芳汀啊。”

章兀感到一阵昏眩，软软地倒在了对方香喷喷的怀里……

老六和花梅子一路平安，没遇到任何可怕的情况。

他们顺利地来到花梅子的家门口，客气了一番，最后花梅子进去收拾东西，老六在门口等。

花梅子很快出来，他们又一起来到老六家。

方程和章兀都没到。

老六到卫生间用冷水狠狠冲了冲脑袋。他要保持清醒，保持备战状态，否则随时都可能被变成女人。

他爱女人。

有学者说，每个人都有同性恋倾向。只是受到了后天的社会的教育，才专心致志成为异性恋。老六不赞同，动物没有受过任何教育，可是，它们绝对是雌雄相配。这是天性。

他从卫生间出来后，花梅子问她：“你干什么了？”

“洗洗头。”

花梅子想笑：“这么紧张的时候，你洗头干什么？”

“要上花轿了。”他开玩笑说。

两个人一边说话一边等待另外两个人。

花梅子没有心情聊天，她牵挂着她的方程。

天一点点黑下来，黑暗像一块巨大的磐石压在花梅子的心头。

她抓起电话，摸索着按下方程的电话号，他竟然关机了。她又给章兀打电话，她也没开机。她终于忍不住了，说：“老六，你去看看吧，我怀疑……方程出事了。”

老六说：“别担心，我现在就去。”

老六也怕，但是他知道此时一个男人应该怎么做。男人除了花心，也有悲壮的一面。

“你要小心。”花梅子说。

“没事的。”老六假装轻松地说。

他出了门，如履薄冰地走在路上。路灯不知怎么不亮了。

突然，他听见身后有人喊他：“老六！——”

他回头一看，是个黑黑的女孩，她穿着雪白的连衣裙，长着两个深深的酒窝！

他撒腿就跑。

那个女孩一边追一边喊：“我叫云冈，是方程的朋友！你跑什么？”

他不管她喊什么，就是跑。

正巧有一辆出租车停在路边，他打开车门就上去了。车开动起来后，他从车后窗望出去，空荡荡的路上不见一个人影……

他惊魂未定地来到方程的新房。

他还没走进去，就看见方程走过来，不过，他已经换了女人打扮，走起路来臀部甩来甩去，散发着香气。

惊恐爬上老六的心头，他试探地叫了一声：“方程！”

方程瞟了他一眼，好像根本不认识他，摇摇摆摆就走过去了。

老六呆呆看着方程的背影，兔死狐悲，眼睛就湿了。

“方程！”他又颤颤地喊了一声。方程连头都不回，继续朝前走去了。

他惊恐地跑到大街上，坐上一辆出租车，朝章兀的住处奔去。

来到章兀的门前，他敲了半天，没人应。他想，难道她已经到自己家了？

他刚要离开，门突然打开了，他看见一个男人伸出头来，恶狠狠地问：“什么事！”

他傻了——那张脸分明是章兀啊！

老六一直跑到大街上才停下来，一边惊恐地回头看一边给花梅子打电话。他受了巨大的刺激，说话结结巴巴。

花梅子终于听明白了，大声哭起来。她最爱的人变成了女人，这比瞎十次更痛苦。

“方程现在在哪儿？我要去见他。”她哭着说。

“他已经变成女人了，你见他有什么用！”

“我不管！你告诉我，他在哪儿？”

“你还不明白？他已经不是他了！”

“我一定要找到他！”说到这里，花梅子哭得更厉害了。

“你就当他死了吧。现在，你要想一想怎么保护你自己！”这时候的老六才像是花梅子的主编。

花梅子停止了哭泣，坚定地说：“老六，我不相信他就这样变成女人了，我一定会让他恢复过来！”

这时，她突然听到老六发出一声惊叫，接着，电话就断了。

她再打过去，是占线的声音。

第二十二章 精神病医生

迎面有一辆白色面包车疾驰而来。

车灯很亮，刺眼。驾驶室里黑糊糊的，看不清开车人的模样。

老六意识到要出事了。

果然，这辆面包车在他面前停下来，接着，张医生从车上跳下来，后面跟着两个穿白大褂的人，他们扭住老六，强行把他推进了车里。

老六发现，这是一辆经过改装的面包车，车窗上都是铁栏杆。

“你们干什么？”老六喊道。

张医生拿出一根电棍晃了晃，说：“你是精神病！”

“张医生，我和你住在同一座公寓里啊，你忘了？”

“因此我才了解你，你是一个精神病。”

老六发怒了：“你才是精神病！”

张医生认真地看了看他的眼睛，慢慢地说：“你说对了，我是精神病……”

老六一下就泄气了。

就这样，他被关进了精神病院。

他住的是六人病房，窗上安着铁栏杆。如果把脑袋留在病房里，那么身子和四肢勉强可以挤出去。

除了老六，病房里还有四个人。也就是说，还有两张床空着，老六可以在两张空床之间挑选。

他进来之后，铁门“哐当”一声锁上了，震得他哆嗦了一下。那四个精神病立即凑到铁门前，认真地讨论怎样一个个从锁眼钻出去的重大事情。他们很民主，集思广益，气氛热烈。

天黑之后，有人哭，别提多伤心了；有人笑，高兴得直拍手；还有人在深沉地背诵诗歌：公园里，一千年一万年，也难以述说这瞬间的永恒。一个女人和一个女人在接吻，他们在冬日朦胧的清晨。清晨在蒙利苏公园，公园在巴黎，巴黎是地球上的一座城，地球是天上的一颗星……

半夜的时候，铁门“哐当”一声打开了，有个人被送进来。

借着昏暗的月光，老六感觉这个人很面熟，接着他就哆嗦起来——她正是那个叫云冈的人！

此时，云冈已经变成了男人的装束。她坐在老六的床

边，嗓音嘶哑地说：“老六哇，我给你算一卦好不好？”

老六吓得不知道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

她说：“今夜你有艳遇。”

老六不说话。

她说：“一个男人会爱上你。”

老六裆部一热，尿了。

她木木地看着他，把尖尖的手慢慢伸过来……

到处都是铁栏杆，老六无处可逃。

那个精神病还在哭，哭一个男人的消亡；那个精神病还在笑，笑一个女人的新生……

第二十三章 爱

花梅子怎么等老六都不回来，她知道他们统统都出事了。

那一夜，她一直在哭。

假如方程一直不爱她，她不会如此难过，爱是乞求不来的，她想通了。可是，方程已经回心转意了！可是，他们破镜重圆的爱情却被那个狂乱之魔毁灭了……

假如，方程此时正在享受蜜月，她也不会如此牵挂。花梅子不知道他去哪里了，不知道他的生命受着怎样的折磨……

花梅子五脏如焚。

从第二天起，花梅子开始寻找她的男人。她没有眼睛，她的眼前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她只有一根马竿，敲击着不知深浅的前途：嗒，嗒，嗒，嗒……她探索着走过大街，穿过小巷，她几乎走遍了小城每一寸地方……

不知找了多少天，花梅子的脸都被太阳晒黑了。

这一天，她走着走着，撞到了一个人的身上。

“是我。”那个画家在黑暗中说。

花梅子没有害怕，她愤怒地问：“你为什么撞我？”

“是你撞我。两次都是你撞我。”他耐心地说。

“你想干什么？”

“你想干什么？”

“我找方程。你为什么要害他？”

“他是自愿的，他喜欢变成女人。”

“胡说！他现在在哪儿？”

“他正在和一个男人幽会。”

“我要去找他！”

“我可以给你带路。”

花梅子毫不犹豫地跟这个黑暗中的人走了。为了见到方程，她甚至不怕前面是万丈深渊。

她跟他走了很远，越走越僻静。她甚至听到了虫子“唧唧”的叫声。

那个人果真把花梅子领到了一个安静的酒吧里。他说：“你要找的人就在旁边。”

花梅子轻轻地叫了一声：“方程？”

一个女声淡淡地说：“哦，花梅子呀。”

花梅子听得出，这个声音正是由方程的声音演变而来的，她的眼泪哗哗淌下来。

一个男人问：“她是谁啊？”

那个女声说：“她是我以前的一个朋友。”

花梅子哭着说：“方程，我找你很多天了……”

“你连路都看不到，找我干什么呀？”

“我担心你。”

“我好好的，你担心我干什么？”

花梅子还在哭：“方程，你还记得那个小篮子吗？我住在五楼，你住在四楼，你给我买香蕉，买荔枝，买苹果……你都忘了吗？”

那个男人不耐烦地说：“她哭哭啼啼到底要干什么？”

花梅子哭得更厉害了：“还有，几天前，在酒吧，在那个

四楼的酒吧，你说你爱我……”

那个女声不耐烦了：“你快走吧，我对女人不感兴趣！”

花梅子呆住了，过了一会儿，她静静地说：“方程，我可以……摸摸你吗？”

那个女声已经愤怒了：“你变态！”

花梅子跌跌撞撞地朝外走去，几次差点摔倒。

为了找到方程，她的脚掌磨出了茧，她的身上被刮了很多伤痕。她走了很远很远的路，询问了很多很多人……

可是，她的心上人却骂她：变态！

这个酒吧也在播放那首歌：多情是一种疼，敏感是一种累，痴心是一种毁，善良是一种罪……

晚上，花梅子又拿起了收音机，等待方程的声音。

这是方程变性之前录制的最后一期节目。

世界安静极了，听不见舞厅的音乐，听不到酒吧的喧嚣，好像人类都消失了。方程用他那磁性的男中音，深情地对着他的花梅子讲起来：

有一个女孩，她叫花梅子。

花梅子深深爱着一个男子，她坚信这世上只有两个人。可是那个男子把她抛弃了，花梅子的世界从此坍塌了一半。

她那一怀无边无际、无始无终的绵绵情感，浓缩成了一颗美丽的情种。她把自己埋在野外深深的土层下，避开尘世无数脚板的践踏，独自做那千载难圆、万劫不醒的痴梦。

她用自己的泪水把自己浇灌。

多数人都认为自己多情，那多情就像雨滴，满天飘飞，四处洒落，和哪个异性在一起，都是痴情的泪。

真正的情种是稳重的。花梅子等待着缘分的到来，那时候她就会发芽了，一生一次，然后，她专注地生长，投进生命所有的汁液。

即使永远不开花，她也不懊悔。她要固守这一份愚笨的浪漫，淘汰的痴情，直到时空衰朽。

如此说来，花梅子把自己埋进土里的时候，就是被埋进了坟墓……

突然有一天，黄色的沙砾满天飞舞，它是魔，它要消灭性别，消灭爱情。它要篡改人类的根本。

实际上，这都是轻薄的人类自己造成的灾难。

真正的爱情之花越来越稀少，这个世界越来越荒芜，人类自己破坏着阴阳和谐，自己种植着罪恶的畸形之果。

可是，花梅子穿过石头，穿过邪恶，颤巍巍地绽放了。她摇曳于天地间，美丽绝伦，地久天长。

那个魔竟然吓得惊慌失措，仓皇而逃。它见识了爱的巨大力量……

……听着听着，花梅子哭出声来。

突然，收音机里的方程又变成了女人的声音，低低地对花梅子说：你还爱我吗？

《我遇见了我》

一、冒充我的人多如牛

那个冷秋天啊

你要衣冠楚楚地做人

——王小妮

有一个专门写恐怖故事的人，他长相周正，偏瘦，眉毛很重。

现在我要给他起个名字，那就叫他周德东吧。（写到了自个儿的头上。）

我就是周德东，周德东就是我。

这名字还真我自个儿起的。小时候，父母把很多写字的纸片摆在我面前，让我抓，我就选了这仨字。这是我人生第一次创作，绝对大手笔，这仨字气势磅礴，不是一般人能排在一起的。

但有时候，周德东不是我。我的意思是，冒充我的人多如牛。

连我这样的人都有人冒充，说明在这个世上混得不如我的人多如牛毛。

下面，我讲几个故事。

在山西那个产煤的城市，有一天，发生了一起非常恐怖的血案，有一个挺瘦的人专门挖孩子的心，死俩了。案发后，全城大恐慌。变态者混进了盲流群，销声匿迹。警方连夜搜捕。

警方在火车站带回一批又一批没有证件的人，最后关不下了，把一所职工学校也当成了临时拘留所。

一间房子里，关押着6个人，其中有个人长得挺瘦，眉毛很重，穿着一件怪兮兮的黄风衣，只有他好像不怎么害怕，

他不像其他民工那样眼睛溜来溜去，他一直闭目养神。

天亮之后，终于来了警察，一男一女。那男警察一脸横肉，和这群盲流比起来，他更像个坏人。那女警察长得不算漂亮，很威风。

他们让6个可疑的人全蹲在地上。

男警察冲这6个人念了几段关于盲流的文件，神情很冷漠。他最后说，这次血案不同平常，所有涉嫌人员都要先收容，等查清案子，再把与血案无关者遣送。

这时，女警察发现那个挺瘦的人偷偷地看她，她有些不高兴，大声说：“看什么看？呆一边去！”

男警察注意到了这个人，对他一指：“你，姓名，哪里人，职业。”

挺瘦的人平静地说：“周德东，东北人，作家。”

男警察不看书，他很瞧不起地问：“作家？你有啥证明？”

“没啥证明。”

男警察：“没证明你就是盲流，现在很多盲流都是作家。”

说话间，那女警察抬头问：“谁说他是周德东？”

她是一个喜欢读书的人，又是一个读书喜欢记作者名字的人，（她甚至能记住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她正巧读过周德东的书，正巧记住了周德东这个拗口的名字。

挺瘦的人很友好地朝她笑了笑：“我，是我。”

她很怀疑地看了看这个蹲在地上的人：“你的身份证呢？”

挺瘦的人：“我去考察西路军走过的地方。在古浪那疙瘩，我的身份证被人偷了。”

她又问：“你能说说你写过什么文章吗？”

挺瘦的人流利地说出了几篇作品名。

那女警察对男警察小声说：“他是作家，我担保。”

男警察对挺瘦的人挥挥手，不耐烦地说：“你可以走了。”然后，他又讯问下一个。

挺瘦的人走出关押地，长吐一口气。空气无比新鲜，女

人真美好。

身后有人叫他：“哎——”原来是那女警察追了出来。他就停下了。

那女警察有些不好意思地对他说：“我想请你去我家做客，可以吗？”

挺瘦的人想了想，说：“可以啊。”

在路上，女警察告诉他，她叫房丽。她老公叫吴进忠，是个教师，他对文学很痴迷，多少年了，就是写不出成绩。

她说：“周老师，我希望您以后能帮帮他。”

挺瘦的人说：“这事儿我能整明白。”

到了房丽家之后，她老公吴进忠听了太太的介绍，十分高兴，他忙前忙后，又递烟，又沏茶。

挺瘦的人坐下来就开始谈文学，谈霍桑，谈博尔赫斯，谈伍尔芙，谈乔伊斯，谈斯蒂芬·金。谈当前大众对纪实类文学的热衷，和对虚构小说的疏远……

那天，挺瘦的人一直说到吃晚饭。他那快饿瘪的肚子，终于被丰盛的饭菜塞满了，甚至还打了嗝。当晚，善良的小两口挽留他住下来。

次日，他要离开了。

房丽留不住，就只好泪眼兮兮地送他上路。

临走，吴进忠挑了一些稿件给他，希望他能推荐一下。

挺瘦的人说：“你们等信儿吧。”

房丽看他的黄风衣太破了，把老公的一件黑风衣给他穿上。又拿出三百块钱，硬要他带上当路费。挺瘦的人不要，房丽坚持塞进他的口袋。挺瘦的人就说：“以后我会还给你们。”

挺瘦的人离开后的当天下午，房丽把他留下的那件黄风衣扔进垃圾道的时候，不经意地看见那风衣上的束带上有淡淡的血渍……

这个人不是我。这个不是我的人离开大同之后就消失了。

有一天，我莫名其妙地收到一本杂志，不知道是谁寄的，叫《云冈纪实文学》，上面有一篇文章，是那个挺瘦的人写的，讲的就是这件事，在文中，他向我本人以及房丽一家谢罪。

这个人署名爱婴。文后还有通讯地址，他是吉林公主岭人。

海南那个岛。椰子树。一圈大海。满街晃动着脸皮越来越厚衣服越来越薄的女人。

《特区报》社。来了一个挺瘦的人，他说他是一个作家，叫周德东，他说他的钱丢了，他说他希望报社借给他路费。

一个记者讽刺说：“我在一个笔会上见过周德东，他没你瘦，也没你胆大。”

办公室的人都笑。

挺瘦的人有点慌乱，说：“我想你以前见的那个是假的。”

那个记者就晃着脑袋问：“那你把身份证拿出来让我看看。”

挺瘦的人不好意思起来，小声说：“我整丢了，正在办。”

那个记者又补充一句：“周德东也没你幽默。”

挺瘦的人退到门口，还不死心，说：“我最怕的就是——假的被当成真的，真的被当成假的。”

那个记者正在赶写稿件，他已经不耐烦了，喷出一个字：“滚！”

挺瘦的人翻了翻眼，尴尬离去。

这个人是我，真是我。

这次尴尬的经历，发生在3年前的夏天。那个夏天贼热，满大街的人都吐舌头。

周德东写了很多年文章，可是，一直没搞出什么大名堂。现在，他买了一幢漂亮的房子，定居北京，不再漂泊，他和他太太像童话里讲的那样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最近，他特想回老家呆一段时间。他老家在天安县绝伦

帝小镇。

他追名逐利，不能自拔，已经8年没回老家了。

他想看看母亲老成啥样了。他想看看又冒出了多少外甥和侄子。他想看看绝伦帝的天。他想回到那穹没有飞机的天空下，好好写本书。

当然是恐怖故事。

他一直发誓要好好写一部通俗作品，可写着写着，不自觉就清高了，就深沉了，就成老师了，就装神弄鬼了。他觉着，通俗作家也要排除杂念，心甘情愿做一个下九流的说书人，老老实实为大众写好读的故事，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回一趟老家，是周德东8年的心愿。其实路费他早攒够了。

周德东生在那儿长在那儿，一直到18岁服役，雄赳赳气昂昂跨过山海关。

他还打算到老家天安县文化馆看看，他想为他们做些什么。第一篇写周德东的文章，就是发表在天安县文化馆的内部刊物《天安演唱》上。那篇文章，充满了家乡人对一个游子的深切怀念。尽管天安县文化馆没有一个人见过他。

因此，这天，一个挺瘦的人出现在文化馆，说他是周德东，大家还不太信。

他刚进门的时候，文化馆的张弓键推了推眼镜，问他：“你找谁？”

那个人并不急于说他找谁。他夹一只很普通的皮包，慢慢地看了一圈办公环境，然后坐在张弓键的对面，说：“我找馆长。”

“馆长去省里学习了，我是副馆长，有事你跟我说吧。”张弓键说。

挺瘦的人和张弓键拉了拉手：“你好。我是周德东，绝伦帝小镇的那个周德东。”

绝伦帝小镇归天安县管，在县城南边，一百里路。

说着他递上作家证。那是一个保存很好的深蓝色本子。发证单位：陕西作家协会。姓名：周德东。出生年月：1967

年8月8日。籍贯：黑龙江。入会年月：1996年2月6日。发证日期：1996年2月6日。编号：755。

编号那疙瘩有点模糊，有点像155。

张弓键睁大眼睛：“是你呀！我老早听说过你的名字。啥时候回来的？”他一边说一边给周德东倒水。

周德东说：“刚下车，还没回绝伦帝小镇呢。我这次回老家来，是想静静心，写一本新构思的恐怖故事。”

“噢。”

“这几天，我一直在想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怎样扶持一下咱县的文化事业。”

张弓键高兴地说：“那可太好了！”

周德东又说：“我离开老家太久了，对这里的情况不了解。这样吧，你们策划一下，看有没有好的文化项目，然后给我整一份可行性报告，我觉得行，立马投资。”

张弓键说：“我琢磨琢磨。”

他对张弓键说：“最近我一直在绝伦帝小镇写东西，十天半月走不了。你们可以随时把报告送给我。我走了。”

张弓键当然不会让周德东马上走，他带着文化馆几个人，当天晚上请周德东吃饭。他们去的是天安县最好的一家酒楼，叫“空中楼”。

他们是坐文化馆的吉普车去的，那车八成新。

在车上，张弓键留周德东在县城里多住几天。周德东说，他明天就得回绝伦帝小镇。因为黑龙江电视台跟他约好了，明天到那里给他拍一个东西。

接着，他给大家讲起他最新这本恐怖故事，讲到高潮处，把文化馆的两个女孩子吓得连声尖叫。

这时候，他的移动电话响起来，把他的故事打断了。

他说：“喂，哪位？哎，你好。……明天下午吧……对……对……对……不会的……我明天早上就回绝伦帝小镇去……没问题。老贾？……真的呀？……他只要一告，那你们电视台就火了！别别，我跟他有芥蒂……上次你去北京，

我不是说过吗？……还是那个号……48，是1548，对……好了，再见。”

他挂了电话，继续讲恐怖故事……

一个叫金宝的女孩子说：“周老师，我在《新青年》杂志上见过两句话，概括了您全部的特点——瘦比南山，千金不笑。见了您，果然是！”

他说：“瘦是真的，从小到大没胖过，咋吃都不行。千金不笑就有点夸张，别说千金，捡一只镀金的戒指就喜笑颜开了。”

金宝又说：“那期杂志的封三还有一个您的漫画，我现在觉得一点都不像。”

他说：“漫画嘛，肯定不像。”

喝酒时，大家都很尽兴。

文化馆机制不好，没有钱，死气沉沉。大家都盼着能有点大事，而周德东就要给他们带来转机了。他们想象周德东有这个能力。

张弓键有点醉了。连两个女孩子都喝了酒。

周德东说：“对了，张馆长，让你的司机开车跟我几天可不可以？我的车没开回来，特别不方便。”

张弓键：“没问题，就是车不太好。”

周德东：“就是个工具而已，我自己那辆也不是啥豪华车。”

文人在一起喝酒，免不了要唱歌助兴。张弓键甚至搞来了一架同样醉醺醺的手风琴，他和它为大家伴奏。大家就唱：“三呀呀呀更，月牙挂高空。梁山泊呀呀呀，想念那祝九红……”有高有低，有粗有细，有快有慢。

出了“空中楼”的门，周德东说：“张馆长，算了，我不借你们的车了。”

张弓键诧异地问：“咋地了？”

他说：“司机跟我到绝伦帝，我更不方便。”

张弓键：“你自己不是会开车吗？你自己开呗！”

周德东有点犹豫：“咱家这疙瘩的路实在太糟糕，我怕不适应……好吧，我明天早上来取吧。”

张弓键回到家，酒醒了，他忽然想起金宝的那句话：“那期杂志的封三还有一个您的漫画，我现在觉得一点都不像。”

他觉得有点唐突：就这样把车借给这个陌生人了？

他想核实一下。

次日一早，他打了很多电话，终于查到了周德东北京办公室的电话。他在北京编办“夜故事恐怖系列丛书”。

在电话里，他听见周德东的声音跟那个人很不一样，他低沉的声音从雄伟的天安门脚下传过来：“你好，哪位？”

“我是天安县文化馆的张弓键副馆长，想跟您核实个事儿——您在北京吗？”

周德东：“是的。”

张弓键说：“周老师，有人冒充你，幸亏我打了这个电话！”

周德东说：“他长的啥样？”

张弓键描述了一番。

周德东说：“好像不是我认识的人。”

张弓键说：“反正我知道他不是您就行了。”

谈完这件事，张弓键在电话里又和周德东唠了些别的嗑。

张弓键热情邀请周德东回天安县来。周德东也表示他最近想回老家呆一段时间。

张弓键说：“您回来辅导辅导咱县的文学爱好者。”

周德东：“忙完这段时间出版的事，我一定争取回去一次。大约下月一号。”

最后，周德东说：“张馆长，冒充我的人肯定是了解我的人，了解我的人基本上也是文人。文人都挺不容易的，如果他仅仅是混顿饭，骗个路费什么的，把他揭穿了，警告警告他就拉倒吧。你看呢？”

“他想骗车！”

“噢，那就得报案了。”

放下电话，张弓键报了案。

骗子没有说他住在哪个宾馆。警察就在文化馆周围布控，等骗子落网。骗子可能嗅出了危险的气息，他一直没有出现。

这个对周德东了如指掌的人神秘地消失了。

第二个月一号，周德东准时回来了。那天万里无云，天蓝得不像真的。

周德东进了天安县文化馆第一件事就是出示身份证。

张弓键说：“您这是干啥？”

周德东认真地说：“这是规矩。我每次到了没到过的地方都这样做的。”

那个叫金宝的女孩子高兴地说：“这才那个漫画上的周德东！”

骗子满面红光，而他们看到的真周德东脸很白，甚至让人觉得那是短命的征兆。那当然是他常年伏案贪黑写作的结果。

那次，周德东为天安县各乡镇的文学青年讲了3天课，没收任何报酬。

其实，他并没给大家讲写作技巧之类，他仅仅是向大家灌输一种精神，一种打不倒压不垮击不败的精神。他讲起他的经历。讲他如何一路打拼，从村到镇，从镇到县，从县到市，从市到省，从省到京。讲他当记者的时候因披露真相被追杀，讲他在戈壁草原放羊的时候差点被沙尘暴吞没。讲他生过多少次，死过多少回……

有很多文学青年都听哭了。

学习结束后，周德东向一百多学员每人送了本他写的恐怖故事。凭大家的经验，这是作家卖书的好机会，可他们错了，周德东没收一分钱，都是赠送的。

而周德东住的是县城最好的宾馆，吃住都是自费。张弓

键曾提出要用文化馆那点有限的经费给他报销，他死活不同意。

这期间，天安县主管文化的副县长派秘书三请周德东吃饭，均遭拒绝。

第四天，周德东离开了天安县，他说他要回绝伦帝看他妈，然后就得回北京，他还有一摊子工作……

这个周德东要多好有多好：有才，没架子，视钱财如粪土，不媚权势，还好像很孝顺……

——这是一个最恐怖的事件。

你会问为啥。

我告诉你——因为这个脸很白的周德东不是我。

二、多年前的一张陌生人照片

我也是木偶中的一个

我撞见另一个木偶

我和另一个木偶互相尖叫

“木偶！木偶！”

—— 岩鹰

张弓键到北京旅游结婚，他带着新婚太太到编辑部看望我。

他认识我，可我不认识他。

他坐在我的对面，亲口对我讲了前面那个脸很白的周德东的故事。

我问他打的电话是什么号，他说了8个数，那确实是我的电话。可为啥和他通话的是那个人呢？张弓键的电话打过来的时候，正巧他溜进了我的办公室？

叫爱婴的那人冒充作家是为了逃避收容。

那个要扶持天安县文化事业的人是为了骗车。

哪个人都有实际的目的。

而这个神秘的人是为了什么？

《新青年》封三上我那个漫画，我见过，画得特别像。

接到那本杂志的时候，当时我还感叹半天，不但形似而且神似。后来，我专门问过那家杂志社的编辑陈大霞，问她那个漫画是谁画的，她说是他们那的一个美术编辑照我的几张照片画的，她还告诉我那个美编姓肖。

金宝说那个人跟漫画上的我一模一样，就说明他和我很像。

他竟然和我很像！

张弓键当时很激动，他说：“太像了，根本分不清！如果您不是这样严肃，我还以为您跟我开玩笑呢！只是……”

“只是什么？”我问。

他犹豫了一下，说：“……只是他的脸很白，比我还白。”

张弓键的脸就很白。比他还白？那还是人的脸吗？

他补充说：“他是那种没血色的白。”

我的心抖了一下。

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请他和他新婚太太吃了顿饭店。他太太叫花泓，长得挺漂亮，好像在县政府工作，文秘之类。

送走张弓键馆长之后，我一直都在想那人的长相。

我最害怕这件事。

假如他仅仅是长得凶恶，哪怕再凶恶，我都不会这样怕。因为，那种危险是大家共同的危险。而现在，他仅仅是长得像我，没人注意到这件事情，没人察觉到这里面有一个巨大的阴谋，没人帮助我。就像孩子看见了一个贼可怕的东西，正一步步朝他逼近，但是大人却看不见，继续在灯下织毛衣……

我不解的是，他竟然有我的身份证！伪造的？当然，现在连乳房和处女膜都能伪造，造个身份证更应该没什么问题，可是他并没有干啥坏事，为啥下这么大的工夫？

这人是谁？

我苦思冥想，感到很玄乎。

虽然我的职业是写恐怖故事，但是我希望生活中所有的恐怖都是故事。

可是，冥冥之中就像有什么安排——正像我说的，写恐怖故事的人早晚要遇到比他的想象更恐怖的事情。

现在我就遇上了，这个恐怖故事刚刚要开演。

他刚刚开演。

其实我胆子不大，一件莫名其妙的小事就可能让我感到阴虚虚，排解不开。假如生活中有个陌生人一直怪怪地盯着我的眼睛，没有任何进一步的举动，超过半小时，我会跟你一样，最后惊慌失措，撒腿就跑。

这世上的事，世下的事，我搞不懂，咱们都搞不懂。

但是，我必须表现得腰杆很硬气，神经很茁壮，生命很阳刚。

这算是我的职业道德吧。

我是一个写恐怖故事的人。读者在不知不觉中会把作者当成参照物。大家都是脆弱的，都是极富暗示性的动物，如果他们知道，对他们说“不要怕”的人，其实心里更怕，那他们咋办？

我除了要在故事中做一个榜样，而且我还打算满足读者在来信中提出的各种要求。（除了你跟我借钱。）我的信箱请在我另一本书《三减一等于几？》中查找。

.....我忽然想起多年前一张旧照片。

那年，海南电视台有一个导演，飞到古城西安（当时我在编《朋友》杂志），要把我的这个苦孩子的经历拍成电视剧，8集。他把名字都想好了，那名字很俗，听的人都不好意思，在此不提。

当时《朋友》杂志上还登了一启事，为这个戏选男主角和女主角。

女主角8个，一集一个。男主角当然是我。我当然是一个。

报名的信件像雪花一样飞来，都装着照片和简介。那些信堆了半房间。有俩编辑专门加班帮我拆信，每天都干到很晚才回家。

有个人曾对我说，假如你夜里看不同的陌生人的照片，

超过一万张，你就会疯掉。我一点都不信。

可这天夜里，有个编辑突然叫起来。我问她咋地了，她举起一张照片说：“这有一个男的，跟您特别像！”

我接过来看，果然像！

另一个编辑看了后，朝我鬼鬼地笑。

我说：“你笑啥呀？”

他说：“周老师，您别开玩笑。”

我说：“我开啥玩笑了？”

他自作聪明地说：“您把自己的照片寄来，骗我们玩。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我说：“咳，真不是我！”然后我对发现这封信的那个编辑说：“你把信封找来。”

她就把那信封找来了，上面的地址是遥远的北京……

难道是他？

我努力回想。他的单位好像是一个叫《卖》的报社。我记得当时我还为这个报纸的名字叫好，我说：“这名字真简单。假如办一份全是各种商品信息的报，名字叫《卖》，那多好啊——《卖》报《卖》报”！

可是，我怎么都想不起那人的名。

虽然希望渺茫，但我还是决定去《卖》报找找他。

我要找到这个多年前的一张照片上的人。

我在新闻出版这个圈子呆久了，很熟，我很快就找到了《卖》报社。那是一座写字楼，里面有很多公司。我走在楼道里，东张西望。

有个矮个子男人迎面走过来，他跟我打招呼：“曹景记，你回来了？”

我陡然想起那人就叫曹景记！

我说：“我不是曹景记，我找曹景记。”

那矮个子男人走近了我，才发现自己认错了人，他惊叹道：“嘿，你和他长得真像！对不起。您是他弟弟吧？”

我说：“不是。”

他斜着眼睛看我，得意地笑了：“那他就是您弟弟了。”

“也不是。”我知道我遇见的是一个饶舌的人，就避开谁是谁弟弟这个十分不沾边的问题，直接问：“他的办公室在哪？”

他说：“您不知道？他半年前就跳槽了，那段时间我不在，我表姐生病了……”

我着急了，问：“他去啥单位了？”

他说：“一个好像叫24小时的影视公司，听说他去当副总经理，听说薪水特别高……”

我说：“你帮我找找他的电话，行吗？”

他说：“你等等，我去采访部问问。他原来一直做记者，他是个很敬业的记者……”他一边说一边走进了一个办公室。

过了很长时间，热心的矮个子男人才出来，他说：“真抱歉，曹景记跟他们都断了联系。平时，他和同事们的关系都不错，可是……”

我有点不知所措了。

一个直觉冲击着我的脑海——就是他！

最后，我终于没找到曹景记的任何联系办法，只好沮丧地离开。

之后，我像大海捞针一样一直打探这个叫24小时的影视公司。

其实，这根针就在我脚下——有一次，我跟一个朋友闲聊，说起了这件事。他说：“我知道这个公司呀，前不久，他们还找我写过一本本子呢。”

我眼睛一亮：“他们在哪？”

他说：“好像就在你们编辑部附近。等我回去找到名片再告诉你。”

晚上，我的朋友打电话来，告诉了我详细地址。果然就在我工作的编辑部旁边，三环路上。第二天我就去了。

我一帆风顺地找到了那家公司。

那个公司的人也都说我和曹景记长得像。

一个职员告诉我，曹景记一个月前就神秘地辞职了。而且，他和公司里的任何人没有联系。

一个月前正是假周德东在天安县为文学青年讲课的时间。

我问那个职员：“你知不知道他住在哪儿？”

那个人说：“我几个月前取资料去过一次，不知道他现在是是不是还住那儿。”然后，他把那个地址告诉了我，是玫瑰居一带。

我当天就去了。

我到那个地方的时候，天快黑了。路灯亮了，个别的小偷已经从洞口露出眼珠。

那是一个很旧的楼，所有的窗户都没有亮光。

我慢慢地爬上去。楼梯很黑，有一股霉味。我在走近一个可怕的谜底。

最高一层。

楼道里没有灯，暗暗的，一片死寂，只有我慢吞吞的脚步声。我甚至怀疑这是个废弃的楼。

我一边走一边看一个个门牌号。我只有把眼睛凑近门牌号才能看清。

我的眼睛凑近其中一扇门的时候，那扇门竟然自己慢慢拉开了！

一张脸出现在我面前，把我吓了一跳。

他和我面对面地站立。

我俩都愣住了。

他和我长得像极了，我遇见了我！

他的脸很白，是那种没有血的白。

就是他。

我先说话了：“你是曹景记吗？”

他反问：“你是？……”

我说：“我叫周德东。”

他冷冷地说：“我不认识你。”

我说：“几年前，你不是给《朋友》杂志社寄过一张照片吗？”

他皱皱眉：“什么《朋友》杂志？我根本不知道。”

我想了想，说：“我是个作家，写恐怖故事的，我可以进屋跟你聊聊吗？”

他也想了想，然后说：“你想进就进吧。”

这是一个很简陋的房子，一看住的就是那种随时要搬走的人。屋子一角有一堆乱七八糟的书。房顶有一只很小的灯泡，昏昏黄黄。

我坐下来。我印象最深的是窗户上挡着严严实实的帘子。那帘子是黑色的，好像很沉。

他坐在我的对面。他没有给我倒水，两个人就那样干巴巴地坐着。他看着我的眼睛，问：“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我说：“打听的。”

他继续看着我的眼睛：“你为什么要找我呢？”

我知道，他一直在试探我。我有点紧张。

只有我和他。

假如我挑破那个秘密，我能活着走出这间房子吗？

我装做没事儿一样说：“我记得曾经接到过你寄的照片。因为你长得跟我特别像，所以记得很清楚。现在我到北京工作了，偶尔想起你，就找来了。”

他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说：“你找我费了很大劲儿吧？”

我说：“就是。”

他说：“真是怪了，我根本没寄过什么照片。”

我说：“那可能是我搞错了。”

接下来就没什么话说了，很静。

为了掩饰尴尬，我假装左顾右盼地打量他住的这个房间。

我说：“这房子采光不好吧？”

他也四下看了看，说：“说不准什么时候就搬走了。”

我忽然想到，他随时都可能在我眼前消失。也许，现在不问清楚，我就再也找不见他了，而那个事件也就成了永远没有底的谜。

我鼓了鼓勇气，终于说：“曹景记，我想问你一件事，你别介意啊。”

他意会地笑了笑：“我知道你有事。”

我看着他的眼睛，突然问：“你前一段时间去没去过东北？”

“去过。”接着，他也盯着我的眼睛，问：“你怎么知道？”

我避开他的问话，继续问：“是黑龙江吗？”

他想了想，说：“是。”

我又问：“你去干了什么？”

这句话中加个“了”，味道就变了。气氛一下紧张起来。

他摸了一下鼻子。我觉得他是在掩饰慌乱。然后，他说：“我去抓一个骗子。”

我皱了皱眉：“你去抓骗子？”

他说：“是的。”

然后他又摸了一下鼻子：“那时候我刚刚调到公安局，正巧接到一个案子，诈骗，罪犯嫌疑人跑到黑龙江去了。但我扑了个空……”

然后他又盯住我的眼睛：“你怎么知道我去了黑龙江？”

我毫不信任地说：“我实话实说，不想绕弯子，那段时间，有一个和我长得很像的人到黑龙江冒充我，我怀疑是你。”

说完这句话，我的心剧烈地跳起来。

他并没有吃惊，只是说：“是吗？那不是我，你又搞错了。”

然后他拿出他的警官证，在昏黄的灯光下递给我：“您看

看，我现在是警察，不可能冒充你。”

我揶揄道：“他还有我的身份证呢，所以，我看你的警官证也没啥用。不过，这个冒充我的人到那里并没有骗钱财，反而干了些好事，没啥，我之所以查这件事，是因为我觉得很怪。”

曹景记说：“那可能是变态。”

我仍然看着他的眼睛说：“也许是。”

他又问：“他去的是什么地方？”

我说：“天安县。”

他说：“我去的那个地方是方圆县。”

我说：“这两个县挨着，太巧了。”

这时候，有人敲门。

曹景记站起来，打开门，我看见门外有两个穿警服的人。那一瞬间，我应该一下想到是曹景记犯事了，警察来抓他。可我没有那样想。我当即认定他们是曹景记的同伙。我甚至怀疑他们是被曹景记施了法术的纸人，因为他们的脸也都很白，白得不正常。

曹景记对他们低低地说：“进来吧。”

然后，他对我说：“这都是我们刑警队的同事。”

他们是警察？我觉得他们穿的警服都不合体。

我忽然想起一个电影，两个人害死了两个警察，把他们的衣服从身上扒下来……那电影中的两个亡命徒跟这两个人还真是像。

我观察着他们的脸，他们的神情都有些怪，很飘。

他们进了屋，都坐在沙发上，不说话。他们坐在我和门之间，也就是说，他们的四条腿挡着我出去的路。

曹景记把门关上了，动作就像他打开时那样轻。

我一下想到，我可能真的不能活着走出这个房间了。

曹景记指指我，对那两个人说：“你们看看他。”

其中一个人看了我一眼，没有一点笑意，他问曹景

记：“这是你哥哥吗？”

“不，不是。”

另一个说：“那就是你弟弟。”

曹景记说：“我的哥哥弟弟长的其实并不像我。”

那俩人感叹：“你俩真像。要是你当他，或者他当你，肯定没人能认出来。”

我哆嗦了一下。我看看曹景记，连忙说：“熟人还是能区别出来的。”

曹景记突然对我说：“要不，咱俩就换换？”

我一惊：“换什么？”

他说：“就是我当你，你当我呀。”

我挤出一点笑，带着讨好的味道：“你真会开玩笑，当一个卖字的作家多苦啊。”

曹景记也对那两个人挤出一点笑：“你们觉得呢？”

那两个人都挤出一点笑：“我们觉得这个游戏很好玩。”

这时候，墙上挂的那个破钟敲响了，很刺耳，“咣！咣！咣！咣！咣！咣！……”丧钟为谁而鸣。

我鼓了鼓胆气说：“曹景记，我还有事，我走了。”

他并没有像我想的那样阻止我，他说：“那好吧。”

我说：“有空你到我那去玩。”这完全是一种客套，我没给他名片，他根本不知道我的地址和电话。

我走过那两个人的四条腿时，也跟他们打招呼：“再见。”

“再见。”他们是一同说的。

曹景记说：“我送你。”

我说：“不送了。”

曹景记说：“不行，楼道黑。”

出了门，他又轻轻把门关上，然后他低低地说：“要是你发现那个人在北京出现了，你立即通知我。”

“噢。”我随口说。我看不清他的脸。

他送我到了楼梯口，有了点光。

我回头看了他一眼，那束灯光照着他很白的脸，贼吓人。那一刻，我觉得他的眼神可疑到了极点。我低头匆匆走开。

出了那个旧楼，我感到无比孤独。

一个人，匆匆走过，看了我一眼。他也许是小偷。他也许在对我说：小偷向您提示，谨防警察。

我一个人坐在漆黑的剧院中，四周的座位都空着。帷幕慢慢拉开，台上也是一片漆黑，只有一束惨白的光，从舞台后直直伸出来，照在我脸上。我看不清四周。一个恐怖故事要开演了……

三 见鬼了

从死亡的方向看，总会看到

一生不应该见到的人

—— 多多

这天下雨了。雷声阵阵。

我躺在床上，走在去往梦乡的半路上。亮起一道闪电，雪白的墙壁上，出现一个人在电脑前打字的侧影。闪电一灭，那侧影就被黑暗吞没了。

我打了个冷战，坐起来。

是梦。幸好还有这样一个借口。

一个人经常到编辑部投稿，时间一长就熟了。他是一所大学的学生会主席，他几次邀请我去他们学校搞一次讲演，主题是“恐怖文化”。

他叫许康，他的脸也很白。

我太忙，一直没有去。

这一天，许康又来了。

大热天，他挤公共汽车，满脸是汗。

我说：“我去，就这几天，时间你安排吧。”

他极其高兴，说：“周老师，谢谢您！”

两天后，我真去了。我穿一件挺做作的黑风衣。

路上塞车，很严重。好像有一辆汽车撞到了高速路的护栏上，有伤亡。因此，我到了那所大学，已经很晚了。

梯形教室。

我进去的时候，学生们都等在那里了。有近百人。

我快步走上讲台。许康介绍我，说我是作家，那些可爱的孩子就用力鼓掌。

我谈笑风声。

我说：“恐惧在人类精神世界里占据很大空间。人生来就有恐惧。婴儿脱离漆黑、温暖、宁静的子宫，对光明充满本能的恐惧；临死的时候，对黑暗、消亡、未知充满无望的恐惧。恐惧潜伏在人类的心理经验中，滋生于人类的想象中。”

我说：“人类的安详永远低于人类科技水平的最上限。和浩渺的宇宙比起来，科学太渺小了，像漂浮的一粒尘埃。因此，人类的恐惧无边无际。”

我说：“人类的恐惧和人类的想象成正比，恐惧感越强烈想象力越发达。”

我说：“东西方的恐怖文化不太一样。西方更倾向于外星人，机器人，刑事犯，那是某种物质的恐怖。在东方，在中国，更倾向于鬼魅——鬼魅包括莫名其妙的事情，不可解释的现象，隐隐约约的神秘的不可抗力等。那是某种精神的恐怖。就像中西医的区别。前一种恐怖不绝望，似乎总可以抵挡，用智慧，用技术；后一种恐怖常常不可救药，从内部摧毁你。”

我说：“我写恐怖故事的理念是——展现恐怖，解构恐怖，战胜恐怖。”

这时，靠近门口有个穿中山装的男学生拿过麦克风问：“周老师，现在有一个周德东就在门外，他说路上塞车，他刚刚赶到。这就是东方式的恐怖吧？”

我说：“差不多。不过，假如真的遇到这样的事也不要怕，只要追查，一定有一个周德东是假的。”

那个学生惊惶地说：“周老师，我不是打比方，真有一个

周德东在门口，他和您长得一模一样。”

我想到以前发生在天安县的那件怪事，我的心一抖。难道是那个一直飘在阴暗之处的另一个神秘的我又出现了？

整个教室里的人都很吃惊，大家交头接耳，很多学生站起来朝后看。

坐在第一排主持这次演讲的许康也摸不着头脑了，他站起来走过去，想看看到底是咋回事。

过了好半天他才回来。

他站在我旁边小声说：“确实来了一个周德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问：“他人呢？”

许康：“他已经走了。他听说您在这儿，很生气，说您是假的，他质问我为什么不把事情搞清楚，然后就气咻咻地走了。”

我问：“他长的啥样？”

许康上下看我的脸，说：“他跟您长得特别像，也穿着黑风衣，真是怪死了！只是……”

“只是什么？”

“只是他的脸比您白。”

听完这些话，我几乎忘了自己还坐在台上，我张大了嘴巴，回不过神。

教室里的人骚动了一阵，终于安静下来，静静等我说话。他们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许康轻轻碰了碰我。

我端正了一下姿势，装作很平静地说：“刚才只是个误会，没事了。”接着我说：“哪位同学还有问题？”

这时候，那个穿中山装的男学生又站起来，用麦克风问：“周老师，我一直以为，写恐怖故事的人应该是最勇敢的人。可刚才——请原谅我的直率——我觉得您害怕了。”

这句话很尖利。下面有些骚动，有很多学生站起来朝后面看，想看看说话的人长得什么样。还有一些学生在观察我

的反应。

我尴尬地咳嗽了一下。

我说：“没那么严重。不过，我确实有点紧张。因为，我担心我是假的。”

那天我草草收场了。

回家的路上，我看着车窗外的都市灯火，一路都在想，想那个脸上没血色的周德东。

四 他是画的一个我？

你看见很多张你的脸

有黑白的素描

有彩色的油画

可是，你怎么也找不到

那个画家的脸

—— 无名氏

有个女孩叫毛婧，她19岁，家住山东省长岛县。

那个县在大海中的一个 small 岛上，很封闭。那里的人要走出来，得坐大船。

毛婧有一个表叔在北京，但是两家多少年都没有来往。毛婧想投奔这个表叔，在北京找个打工的地方。

毛婧是第一次出远门，她在济南换车时，不小心背包被偷走了，她一下就变得身无分文，连身份证都丢了。

她坐在火车站广场上，举目无亲，回不去长岛，去不了北京，就哭起来。

她哭了很长时间，没想出任何办法。

天黑了，她的肚子饿得“咕咕”叫。

这时走过来一个老头，他好奇地打量毛婧。毛婧脸上的泪痕未干。

毛婧见那个老头像父亲一样和善，就支支吾吾地开了口：“大伯……”

那个人停下，听她说话。

“大伯，我的钱丢了，您能不能给我买个面包？”

那老头立即冷了脸，说：“我凭什么给你买面包！”然后，他转身就走了。走出一段路，还回头怀疑地看了看毛婧。

毛婧脸红到脖子根，好像所有的人都在看她，她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受了这次打击，她再也没有勇气张口讨要了。

她觉得特别累。她想，在想到办法之前，一定要减少消耗能量。

于是，她走进候车室，打算找个地方睡一觉。

候车室里很嘈杂，很拥挤，没有空位。她只好找个人少一点的地方，枕着她的包，侧身躺在地上。

她的眼前到处都是行走的脚，乱哄哄。她的耳朵里充满火车站特有的那种让人疲倦的嘈杂声音。

她的心里涌上无家可归的悲凉。她闭上眼睛，两滴委屈的泪又渗出来。

这时她闻到一股香味，睁开眼睛，她看见了离她的脸很近的地上滚过来半个面包。

半个面包！

是一个孩子掉的。那孩子大约一两岁，没拿住，掉下来。他妈说：“脏了，别捡了，吃鸡蛋。”

毛婧悄悄伸过手去，刚刚把那半个面包拿到手，就被另一只手夺去了。毛婧抬头看，是一个男孩，大约十四五岁，是个脏兮兮的乞丐。

他恶狠狠地瞪了毛婧一眼：“这是我的！”

毛婧愣愣看着他，不敢跟他争，看着他把那把个面包拿走了。

她又一次强烈地感到了饥饿。

这时，她听见身后传来一个梦一样的声音：“姑娘，你饿了？”

她回过头，看见一个脸很白的男人正蹲在她身边，平和

地看着她。

毛婧戒备地坐起来，没有说话。

那个脸上没有血色的人笑了笑，说：“你别怕，我是个作家，我姓周。”

接着，他拿出编辑部的工作证给她看了看，说：“我是写恐怖故事的，你别怕。”

听说是作家，毛婧好像有点放下了心，她从小就想当作家。只是她对这个作家的脸色有点恐惧。

她说：“我的钱被偷了。”

那个人问：“你要去哪里？”

毛婧说：“我去北京，找我表叔，他在公交公司工作。”

那个人说：“我正好回北京。你跟我一起走吧，我给你买票。”

毛婧想起在杂志上看到的人贩子，变态狂，有点怕。可是，我是她遇到的惟一的好人，他是她惟一的机会了，要不然她就会流落街头，结果可能更惨。

她想了想，说：“那谢谢你了。以后我有了钱，一定还你。”

那个人淡淡地说：“没关系。”

这时有两个本地人走过来。

他们拎着一一些水果，塞给那个脸很白的人，然后他们一起说话。看样子他们是来送他的。毛婧细心聆听他们的谈话。

“周德东，你回去就把稿子寄过来。”

“好的。”

“如果有什么变化，提前打个电话。”

“没问题”……

毛婧就跟这个脸很白的人走了。

他买的是两张卧铺。

上车后，他领毛婧到餐车上吃饭。毛婧顾不上斯文，狼

吞虎咽。吃着吃着，她发现那个作家没有吃，他坐在对面，静静地看着她的脸。

在灯光下，毛婧感到他的脸更白，好像被人把血抽干了。

“你怎么不吃？”

他说：“我不饿。”

“可是你晚上还没有吃饭呢！”

“我一天吃一顿就够了。”

毛婧吃完饭，他们回到铺位，聊了一阵。那个作家问了一些她家的情况，以及她到北京的打算。他简单对她讲了讲在北京求职应该知道的一些基本常识。

然后他们就睡了。

他睡上铺，毛婧睡下铺。

半夜时，毛婧醒了，她去解手，回来时，她无意朝上铺看了一眼，看见黑暗中有一双眼睛正看着她。

她蓦地感到很害怕。

躺在铺位上，她一直在宽慰自己——也许是这个好心的作家失眠了，一直在构思他的恐怖小说……

到了北京，那个作家先把毛婧领到了他的住处。那地方好像离市区很远，一个挺孤单的院落，院墙外的草很高了，也没有人割。

进了门，他说：“昨晚你在火车上肯定没睡好，你先躺床上好好睡一觉吧。我打电话帮你找你表叔。”

“不，我不累。”

“去，睡一会儿吧。”

他为她打开卧室的门。

盛情难却，毛婧就进了他的卧室。她躺在床上，闭上了眼睛。

那个人在外面把门关上了。

她隐隐约约听见他在打电话。她觉得他就像是她的爸

爸，心里涌上一股暖流。

她没有担心这个男人会把她怎么样，她感觉他不是那种人。她更没有想这个人会不会害死她。她甚至想，假如他这时候走进来要和她干那种事，她也许不会反抗他。

然而，那个人没有进来。

她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她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她梦见这个作家躺在一堆汉字中。那堆汉字是白色的，密密麻麻，十分干燥。

她俯下身，突然发现那些文字都是一种怪怪的苍白的虫子！

它们慢慢把他覆盖了！它们太小了，毛婧看不见它们的嘴。她只看见有一丝一丝的红色向它们的身体里渗透，那红色一点点扩散，越来越鲜亮。

它们在吸他的血！

他一动不动，好像冬眠了似的。整个过程又好像是他的一种必须的宣泄，而那些苍白的虫子就是他宣泄的手段。

过了好久，那些虫子渐渐变得通红，红得晶莹，红得饱满，红得透亮。它们慢慢地四散开来。

他的脸一点点露出来。

毛婧看见他的脸更加苍白，简直像个死人。但是，他的眼睛在缓缓转动。他轻轻地对她说：“你怕吗？”

她转身就跑。

遗憾的是，她没有跑掉，她还躺在床上。醒了后，她看见那张没有血的脸正在她眼前定定地看着她。

她吓得差点叫出来。

那个人轻轻地说：“你表叔已经找到了。起来吧，我送你去。”

毛婧爬起来，拿起包，跟他走了。外面的太阳很好，但是她好半天都没有从那个梦中回过神来。

他和毛婧打了个出租车，走了很长时间，才进入繁华的市区。又走了好长时间，才拐来拐去地来到一个大院前。

他对她说：“你表叔就在这个单位。你去吧。”

他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又掏出一叠钱，塞给毛婧。毛婧说什么都不要。

他耐心地说：“你找的这个人不过是你的表叔而已，而且多少年都不来往了，其实挺疏远的。你是一个女孩，口袋里一分钱都没有，到了他家里一定很难堪。拿着。”

毛婧接了钱。她觉得他真是善解人意。她的眼睛湿润了，说：“谢谢你，周哥。以后，只要我在北京留下来，一定会报答你的。”

他说：“你找到你表叔后，如果还有什么难处，你再来找我。”

毛婧说：“一定的。”

她下车后，又透过车窗对他说：“周哥，你以后千万要注意身体，你的脸色不好……”

他笑了笑，说：“没事，我天生就这样。好了，再见。”

“再见！”毛婧依依不舍地走了。

后来毛婧找到了表叔，很快也找到了工作——在一家宾馆当服务员。

一个月后，她找到那个好心人工作的编辑部，看望他。

当时我正在西安出差。我的助手给我打电话，对我说了这件事。我的心思又乱了。我对我的助手说：“你让她明天再来。”

当天我就飞回了北京。舷窗外的云朵刺人的眼，像白色的海洋，无边无际，十分诡异。悬空的我心里越来越不踏实，恐惧感越来越浓烈……

第二天，毛婧果然来了。她见了我，高兴地说：“周哥！”

我很吃惊，对她说：“你见过我？”

她说：“周哥，你怎么了？不认识我了？”

我说：“我没见过你。”

毛婧着急地说：“我是毛婧，在济南火车站，你为我买的票，你忘了？”

我明白她是遇到了那个神秘的人，就问她：“你好好看看，是我吗？”

她说：“是你呀……”

我说：“你再看看，到底是不是我。”

她认认真真的看我的脸。过了半天，她还是说：“没错呀……”

她越肯定，我的心越感到害怕。

我还是坚持让她好好看我，五官，眼睛，身材，声音，表情习惯……

她反复看我，同时追忆脑海中的那个人。最后，她似乎有点犹豫：“好像是你。惟一不一样的地方就是那天你的脸色不如现在好。”

我步步紧逼：“你肯定一下，到底是不是？”

她想了半天，终于说了一句让我至今想起来都发冷的话：“好像又画了一个你似的。”

五 失散的亲兄弟

你的足迹

其实就是一幅地图

那是一幅错误百出的地图

—— 无名氏

我决定：带毛婧去见曹景记。

这样，很轻易就可以证实以前发生的一切到底是不是这个警察所作所为。

我领着毛婧，走近曹景记居住的地方，心“怦怦怦”乱跳起来。

还是那座很旧的楼，在一群新楼中间像一个乞丐。

还是那条黑乎乎的楼道，没有一个人影。

我们来到曹景记的门口，我倒吸一口长气，敲响了他的门。本来我告诉自己轻一点，可那声音在空荡荡的楼道里还是显得很响。

那扇门“吱呀”一声开了。

不是曹景记，是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太太。她的牙都掉光了。

我问：“曹景记在吗？”

她仔细看了看我，说：“他搬走了。”

我的心更加烟雾蒙蒙，为啥这么巧？

我又问：“他搬到哪里你知道吗？”

老太太冷冷地说：“不知道。”然后她就不客气地关上了门……

第二天，我给曹景记的单位打电话。一个人告诉我：“他休假了。”

我问他啥时候上班，那个人说：“不知道。”

他在躲我。

大约过了半个月，我又给曹景记的单位打电话。他上班了！

他接了我的电话。

我紧张地说：“曹景记，我想跟他谈件事。你搬到了啥地方，能不能告诉我？”

他竟然极其爽快地说了一个地址。

然后，我跟他约时间。他说下班后吧。在北京这座大得没边又处处塞车的城市，下班之后就意味着离黑天不远了。

那天，我又一次约来毛婧，在黄昏时来到曹景记新搬的住处。

那又是一座很旧的楼，楼道里依然很暗。毛婧紧紧跟着我。

我一步步走近他的房门，心里更加紧张。我真怕他开了门之后毛婧脱口喊出：“就是他！”……

来到那扇门前，我看见门板上有一张纸条：

周先生，实在对不起，刚刚接到刑警队通知，突发一个案子，我今夜出发去南方执行任务了。我回来之后再约吧。

我对着那纸条怔忡好半天。

又过一周，我领毛婧再次去他家，那张纸条还在门板上贴着。

又过一周，我和毛婧又去了一趟。还是没有人。

又过一周，我继续去找。他仍然不在。

他消失了。

我甚至怀疑他留给我的那个电话根本不是刑警队的电话。

可是，我没有放弃，我一次次在黄昏的时候去找他。后来，我发觉我的行为好像已经是一种惯性了。因此，当他突然打开门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还被吓了一跳。

这次不是黄昏，是半夜的时候，我突然改变了探视的时间。

他正巧急匆匆地走出来，让我们撞上了。他背着包，好像要出去。

这个像影子一样飘忽的人终于被我们锁定了。

楼道里很黑。

从打开的门板看进去，他新搬的这个家里还是很简陋，房顶的灯泡黄黄的，一点都不亮。屋角还是有一堆乱七八糟的书。

他站在门口愣愣地看我。逆光。

我竟然一时里不知道该说什么。

毛婧看我。

我终于说：“实在抱歉，我找你还是想对证一下那件事。”

他看了毛婧一眼，然后对我说：“你们进来吧。”

我没有接他的话，我对毛婧说：“你看看，是他吗？”

他好像不明白怎么回事，直盯盯地看毛婧。

毛婧直直地看他。

楼道里贼静。

那一刻我甚至想，假如毛婧说出一个“是”字，他会不会突

然掏出他的枪来。

毛婧迟疑了一下，说：“不是。”

我不太甘心地对她说：“你好好看看！”

她又认真地看了看他，最后还是摇头。

我彻底泄气了。

他问我：“那个人又出现了？”

我无精打采地垂下头，说：“是的。”

他又说：“进来吧。”

我说：“不了，我还得把她送回去。”

他似乎很同情地叹了口气。可我仍然觉得他不怀好意。

我对他说：“对不起，我误会你了。”

他说：“没什么。”

我说：“我们走了。”

他想了想，说：“好吧。”

走出几步，我回过头，有点犹豫地问他：“有一件事我不明白。”

“你说。”

“那天，我问你去没去东北，去干了什么，你为啥有点紧张？”

他说：“你知道我要抓的那个诈骗犯是谁吗？——他是我爸。你肯定不信。”

从此，我感到更加危险。

如果曹景记就是那个人，那至少我在明处还见过他。看见了的东西就不那么恐怖。可是，目前种种迹象表明曹景记很可能不是他！

那个神秘的人一下变得更加遥远，更加诡秘，更加叵测。

我一下就没线索了。

我一下就没主张了。

那个脸上没有血色的人，那另一个我，他在没有我的地方，认认真真地扮演着我。见过他的人越来越多，他越来越清晰。他只回避我一个人。

因为我是他。

我感觉，他好像一直都在暗处看着我。我随时随地在什么地方，干什么，他都一清二楚。只是他忌讳和我真实地面对面。

我的精神世界一直被阴霾笼罩。

我觉得他的全部阴谋就是让我永远弄不清真相。最大的恐怖就是永远没有结果的恐怖。

前面我说过，其实我的胆子不大。我最怕有一个人一直看着我，我不知道他的目的，我看不清他的表情……

生活中，恐怖不可能都是故事。

这天半夜，又打雷闪电下雨了。

我没有睡，我在想——还有谁跟我长得如此相像？他到底想干什么？

我甚至觉得他真的就是另一个我。一个我在明处，一个我在暗处，他和我是两个相反的东西。

他好像活在我的背面。

我和他永远不能见面。

假如见了，就如同两块带着异性电的云撞在一起，就会电闪雷鸣，就会天崩地裂。若真是这样，我担心哪天他不小心，突然撞上我……

一道闪电，我警觉地看了看那面雪白的墙壁，一个人打字的侧影又出现了。我猛地睁大眼睛，幻影消失，黑暗无边。

这是怎么了？

那一夜，我一直没有再睡，我一直在胆战心惊地想这样一个问题：黑色的墙壁能不能写上影子？墙壁为什么一定是白的？

早上，太阳光芒万丈，昨夜的雨像梦一样过去了。我双

眼猩红，不想起床。太太见我沉默寡言，就问我：“你最近怎么了？”

我说：“没啥，就是心情不太好。”

太太关切地说：“你最近身体可能有问题，脸很白，得到医院检查一下。”

她说“脸很白”的时候，我惊了一下。

我现在怕听见这句话。

有一天，他会不会一点点演变成我？

有一天，我会不会一点点演变成他？

这天夜里，墙上的钟敲12下的时候，我猛然想起了一个人……

前些日子，我妈突然打个电话来，告诉我，我还有一个双胞胎哥哥，但从小就给人了。我妈说：“你走南闯北，能耐大，能不能去找找他？”

我小的时候总生病，大人对体弱的孩子更疼爱，因此大人从小就偏向我。

一个留山羊胡的算卦先生路过，到我家讨水，我妈请他给我算一卦。

算卦先生用他那双似乎透视幽明的浑浊小眼，在我和那个孩子的脸上扫来扫去，接着，又闭目用细长的手指掐算半天，好像看见了什么，他大惊小怪地说，我之所以生病，是因为另一个孩子克我。

他阴沉沉地对我妈说：“这两个孩子前世是冤家，他们是同归于尽的，他们一起死后冤魂还整日纠缠在一起，互不相让。后来，他们又一同投到了你肚子里……”

他又说：“那个比这个凶，因此他就克他。他们出生时，这个都争不过那个——那个先出生，对不对？”

他这点说得准。

其实我妈只把我俩的生辰八字告诉了他，并没告诉谁是哥哥谁是弟弟。因此，我妈很信服，问他没什么办法解除。

算卦先生说：“只有让他们分开，永不相见。”

一个偶然路过的一个人的几句话就彻底改变了一个孩子的一生。后来，父母商量了好多天，终于忍痛割爱，把另一个孩子送人了，送给了一个收葵花子的老客。

那时候，乡下人生个孩子像下个蛋一样。那时候的孩子好像不像现在这样金贵。

可怜我那个双胞胎哥哥，他仅差一天就没有在家里过自己人生的第一个生日……

我为自己抓到了名字，他就丧失了这个权利，随我叫周德西。

之后，我家又搬了多次家，互相都找不到了。

在这个沉寂的夜里，我忽然想起这个周德西，忽然想起这个前世的冤家，恐惧感又一次充斥我的心头。

我终于排除了一些错误的判断，注意力集中到了周德西身上。

是他！

他还在克我！

可是他在哪儿？他沦落到了啥地方？

老实讲，这个周德西比曹景记更让我感到恐怖。

因为那前世的传说。

因为他从小就下落不明。

因为人世茫茫，我根本不可能知道他在什么方位。

因为他和我身体里那种神秘的血脉联系。

我立即打开夜灯，颤颤地给母亲拨电话。

母亲睡了，我把她惊醒了。她说：“深更半夜，你有啥急事呀？”

我说：“妈，我还想听听那个周德西的事。”

母亲似乎抖了一下：“你怎么突然说起他？”

“你别管了。我遇到一件重要的事，我要找到他。”

“后来我想了，其实你不可能找到他，算了。”

“那个收葵花子的老客是哪的人？”

“关里人。”

“妈，你再想想，是哪个省？”

母亲是乡下女人，根本不知道一共有多少省。她想了半天，说：“好像是一个叫尤溪镇的地方。”

“哪几个字？”

“不知道。”

这一夜，我从母亲那里只得到了一个有用的信息：尤溪镇。

从此，我开始查找这个地方。终于，我在一张地图上看见浙江省临海市有一个尤溪镇。

那个老客是这个镇的人吗？他东南西北到处漂泊做生意，最后有没有回到这个地方？三十多年了，连太阳都变了颜色，他一直没有搬迁吗？他有没有把周德西再给人？周德西还活着吗？

为了删除生命里的阴影，我找去了。

我千里迢迢终于来到尤溪镇。

我在那个镇上住了一个多星期，走访无数的人，没有一个人知道几十年前有一个到东北去收葵花子的人，更没有人知道有一个从东北带回来叫周德西的孩子。

我绝望了，我想返回了。

这天，我偶尔听旅馆门口一个卖水果的女人说，她原来是尤溪镇下面一个村的农民，她家那里有个人好像是从小被人从东北抱回来的。但是他不叫周德西，他叫张天戌。而且他三年就已经搬到另外一个村去了。

我抓住这个线索，立即问清了张天戌现在住的那个村的位置。

我又追到了那个村。

一打听，这里果然有个张天戌。他住在村头第二家。

我走向张天戌住的那间红砖碧瓦的房舍时，忽然好像有什么感应，我总觉得他就是周德西。当时，我的心像一团麻，用一句老话说就是：剪不断，理还乱。

据说这是一个克我的人。

这是和我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落草的人。

这是我三十多年没有见过面的一个至亲的人。

这是一个一直在暗处扮演我的人……

我找到了他。

他正是周德西，一个地道的农民，一个地道的浙江农民。

他好像很木讷，不爱说话。虽然礼节都做到了，但是他内心对我毫无亲近之意。

他已经改了名字，那个老客姓张。他似乎与东北那个姓周的人家已经没有任何关系。

他娶了妻成了家。

他操一口我听不懂的当地方言。他娶了一个很丑的老婆，同样操一口当地方言。他们生了几个更丑的孩子，都是操一口当地方言。

我觉得我跟他已经有一种无法跨越的隔阂……

而且，周德西似乎不是那个扮演我的人。虽然他和我是双胞胎，但是他跟我并不十分像，还不如曹景记像我。他的脸也不白。

我没告诉他我来干什么，也没跟他提起那个冒充我的人。我只说母亲让我来看看他。

我给他留下一些钱，当天就走了。

他并没有怎么挽留我，他把我送到村口的公路上。当时是午后，四周是连绵的山，开满了白色的茶花。

分手的时候，他突然说：“我知道你来干什么。”

我一惊，愣愣地看他。

他说：“我一岁到这里，直到现在，从没有走出过尤溪镇。”

说完他转头就走了。我像木头一样傻傻站在那里。

返京的路上，我一直在想周德西最后那两句话。我觉得

他那木讷和寡言是一种更阴险的假象。

在火车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和张天成都呆在一间黑房子里，那房子狭小得就像母亲的子宫。他突然把脸皮撕掉了，原来他的长相是面具。他阴冷地看着我，操一口东北话说：“这辈子我还要跟你同归于尽！”……

六、好人好事

我伸手抚摸镜子里的我

镜子里的我却伸出腿

狠狠踢了我一脚

我退货

店的老板说——

我的镜子完整无缺呀

—— 汤迥

报纸上刊登了一则新闻，标题是：恐怖作家智斗恐怖分子。

文章写的是这样一个故事：

有一个写恐怖故事的作家，叫周德东，他近日到某市组稿。这天晚上，他跟几个当地的作家去酒吧，喝了很多酒，凌晨两点多才回宾馆。那酒吧就在他住的宾馆附近，他步行朝回走。在没有行人的马路上，他突然看见路边楼房的阴影里有一个人鬼鬼祟祟地干什么。出于职业敏感，他立即走过去。那个人迅速离开了。他看见那个人刚才站过的地方，是一家面包店。面包店的门已经被铁器撬坏。他想起大街上贴的一个通缉令，通缉一个用火药炸小学校导致三死六伤的在逃犯。偷面包的人会是什么人？他判断，一个乞丐，二是在逃犯。而乞丐挖门撬锁的可能性不大。他警觉起来，立即追上去。那个人发现有人跟踪他，越走越快，最后奔跑起来。恐怖作家越发感到他不对头，撒腿就追，终于在一百米远的地方把他追上。那家伙和通缉令上的人很像！两个人撕打起来。虽然那人体重有90公斤，但是恐怖作家服役时练就了一身好功夫，三下五除二把那家伙制服。公安赶到后，把那个人带回去讯问——他正是那个炸小学校的罪犯。他除了这

三条命案，还有其它一些恐怖活动。他如同丧家之犬，藏在下水道里，半夜出来找吃的……

——我看了这篇报道后，觉得很像一个拙劣的电影：一个长得很像英雄的英雄，唏哩哗啦就把一个长得很像坏人的坏人制服……

马上又有一个记者找到我工作的编辑部，问当时的情况。

我很尴尬，那不是我干的呀。别说90公斤，就是60公斤我能不能抓住还说不准。

我很想澄清这事情，但是，我知道跟谁都解释不清楚。

只要我一说那个人不是我，那是另一个冒充我的人，但是他跟我长得一模一样，根本分不清谁是谁，这肯定就成了爆炸新闻——我和他就成了真假美猴王了——红着眼找新闻的大小媒体立即就会把我围得水泄不通，弄不好《泰晤士报》都会来人。

那可是一个大麻烦。

也许牵动的不仅仅是媒体，弄不好还要惊动公安局，甚至中国科学院……

别说那么多媒体，就是面对一家，我也解释不清楚。那么，这件事情就会没完没了地纠缠下去，我别想写恐怖故事啦。

干脆，我顺水推舟，一切问题都没有了。

我就不辩解，我就含糊其辞。我想，反正是给大家树立一个榜样，但愿我的谎言能对改变这个社会的风气产生一些功效。

几天后，我又看到一则报道：

著名诗人汤迥，最近心脏突发心力衰竭，生命垂危。在此之前，他已经有三次心力衰竭大吐血的经历。汤迥无业，他妻子也下岗了，穷困潦倒，根本无法支付那像天文数字的住院医疗费。他像啼血的荆棘鸟，带病创作三千行的长诗《歌王》，想靠稿费挣脱困境，终因数月劳累心衰三度，连续咯血多日。看他的心脏照片，那扩充的心脏大得几乎要压

住半个肺部。有一张文学报纸呼吁读者为诗人汤迥募捐，但是效果甚微。昨日，一个写恐怖故事的作家，为汤迥送去了8万元人民币的捐款，差不多是给汤迥送去了第二次生命。他的名字叫周德东……

我早听过汤迥的名字，我相信很多读者都听过他的名字。我没想到他混得这么惨。如果早知道，尽管我不可能一次给他那么多钱，但我总会帮助他。

很快我见到又有报道说，写恐怖故事的作家周德东最近宣称他的书将全部使用环保纸……

见过他的人越来越多，比如媒体记者。随着他不断干好事，找我的记者也渐渐多起来，简直乱了套。而那些记者对我说的话，我根本听不懂：

周老师，上次您说把照片寄给我，怎么没收到？

周老师，上次采访您，还有个细节不清楚，就是您服役到底是几年？还有，我一直要去您那里给您拍照，您总说没时间，我们老总急了，只好不发照片只发稿子了……

周老师，照片……

我忽然意识到，我在这些纸媒体上没见过一次他的照片。很多电话都是围绕照片的事情。

他永远不想让我看见他？

我想起那个老套的鬼故事：一个瓦刀脸的女人抱一个婴儿到照相馆照相，要拍母子合影。那婴儿一直哭，怎么逗都逗不好。那女人狠狠训斥他……摄影师把照片洗出来之后，发现照片上只有一个孩子，根本没有那个抱他的瓦刀脸女人……

难道，这个一直出没于暗处的他是一个幻象？

难道他根本就不存在？

难道他不敢拍照片？

之后，我不断听说我又干了什么好事。我越来越完美，越无缺。采访我的媒体也越来越密集——我越来越疲惫。

我想他是在害我。

我十分清楚一个道理，那是我师父告诉我的——（我从来不告诉别人我师父是谁，他不让说。虽然他这个徒弟的水平中上，可他是绝顶高手。）千万不要让别人崇拜你。多一个人崇拜你，你就多一分孤独。假如全世界的人都崇拜你，那你就完蛋了，因为你成了太阳，没有人接近太阳，否则就会成为太阳的祭祀品。而偶像实际上都是假象。人与人没有大的差异，你是一个假象，你也不敢接近任何人。最后，你就成了丧家之犬，最后你就藏在了下水道里。

但是我师父也告戒我——

所有的偶像都是害人精。一群人的偶像，就是给这个人群带来灾难的人；一个国家的偶像，就是给这个国家带来灾难的人；整个人类的偶像，就是给这个地球带来灾难的人。

现在，他让我渐渐变成偶像。他要把我赶到下水道去。

现在，他要渐渐变成偶像，我预感，终于有一天他要带来巨大灾祸。

现在说说细节问题。

我最想不通的是——我估计也是你们最想不通的是——他的电话号为什么是我的电话号？来了电话是他接还是我接？

为此，我做了一个实验：我整整一个月不用我办公室的电话，不打，也不接。可是，交费的时候，我发现还是有电话费，尽管不多。

我看了看电话单，都是我下班以后到深夜之间通的话。

我的头皮都麻了——他就在我的身边？

七、似幻非幻

我梦见死神的列车，冒着白烟，
车上装满老人、青年、妇女和儿童，
个个容光焕发，叽叽喳喳。

一个红脸膛的老汉正向大伙讲述

他被卡车碾死的故事，

孩子们欢快地从车厢这头跑到那头。

死神剃个光头，眼露喜色，

抽着烟斗，专注驾车。

我大声问：你们这是去哪？

死人们兴高采烈地回答：

我们去乌有之乡。

—— 张志

有一所大学，成立一个新绿文学社，他们办了一份内部文学报，叫《新绿》，有六七个社员，他们邀请我座谈。

圆桌，大家坐一圈。外面下雨了。雷声轰隆隆滚动。

有个学生问我：“在您的生活中，有没有出现过很可怕的事？我指那种玄乎乎的事情。”

我：“有。不过所有玄乎乎的事情都有谜底。”接着我又补充道：“都有对付的办法。”

接着，我讲起了最近我身边发生的这些奇怪的事。我是个作家，我不知不觉已经渲染得比实际更恐怖。最后，我说：“不过，我一定会查清是怎么回事的。”

说这话的时候，我微微地笑着。

一个学生问：“周老师，您怎么看待超自然的东西？”

我说：“有些事我们永远整不明白。比如，空中漂浮一粒灰尘，灰尘上有无数的菌。菌永远整不明白灰尘之外还有个房屋，房屋里有人，有面包，有电脑，有字典，有爱情。菌永远整不明白房屋之外有地球，有海，有森林。菌永远整不明白地球之外是宇宙，是无边无际的太空……假设地球是漂浮在空中的一粒灰尘，人类是附在灰尘上的菌，一瞬间就是人类的亿万斯年。那么，人类永远整不明白，在人类科技永远无法达到的茫茫宇宙的终极之处，是不是一个房子，房子里是不是有什么存在，房子之外是不是有一个承载它的更大的物体，而那物体之外是不是无穷大的空间。假设那物体就像漂浮的一粒灰尘，再之外……”

那个学生：“这么说你承认它？”

我说：“怀疑永远更接近真理。”

那个学生：“但是在你的作品中看不到您这种态度。”

我说：“我不想探究这些。我总觉得，从文学角度去探究宇宙学，去探究生命科学意义上的某些超自然的东西，走远了，常常会陷入某种神秘主义里去。我坚信那句话，蚂蚁一思考，人类就憋不住笑。一只蚂蚁苦思冥想人脑和电脑是怎么回事，那是没有意义的。而另一只蚂蚁鼓舞大家如何消灭对黑暗的恐惧，如何享受阳光，如何好好度过这极其短暂的生命。这才是具有现实意义的事情。我的作品就想做那另一只蚂蚁。”

有学生问：“你相信主宰一切的神秘力量吗？”

我说：“西方有一本书，我觉得其中有一个故事很有意思——有一个基督教徒，他制造了一套太阳、地球和月亮的微型模具，然后他用机械动力使它们一个围一个转。他的一个科学家朋友来了，研究其中机制。他说，没什么，不是我驱动它们，我今早上一进工作室，就发现它们自己运转起来。那朋友说，你真会开玩笑，它们是金属物，怎么会自己运转呢？基督教徒说，那么宇宙中的太阳、地球、月亮，还有更多的天体，它们更精妙，说它们自然而然，你为什么相信呢？”

一道闪电。有学生问：“你相信有鬼吗？”

我说：“我承认妖魔鬼怪是人类最了不起的恐怖作品，但是我不相信。我不相信迷信拟定的那种秩序，三界，阴阳，轮回，报应，等等。我不相信人类想象力之内的一切。从另一个角度说，那些想象也有浅薄的一面，比如妖魔鬼怪大都呈人形，甚至穿着跟人类大同小异的衣服，比如青面獠牙，比如血盆大口……如果真有神或者鬼存在，人类能看得见吗？如果让我们看清了扣子，发丝，纹理，表情，那肯定不是神或者鬼，那是装神弄鬼在骗钱财。”

又一道闪电。这时候，我突然止了口。

我呆住了。我看见圆桌对面坐着一个我！

他和我穿一样的黑风衣，他也在认真地和两边的人说着什么，只是他没有声音。

他两边的人好像看不见他，都认真地注视着我。

他像是另一个世界和这个真实世界的叠影。

我短促而尖厉地叫道：“鬼！！！”

学生左顾右盼。

那个我蓦然消失了。

我惊骇地看着他坐过的那个地方，说不出话。

那是一个空椅子。

大家都不解地看着我。文学社社长胆怯地问我：“怎么了？”

好半天我才缓过神，我指着对面那把惟一的空椅子问：“那里为什么有一把空椅子？”

社长说：“本来我们文学社还有一个学生的，可是他突然被一个女孩约出去了。”

我沮丧地说：“把它搬走。”

社长立即跑过去把那椅子搬出去了。

我的情绪坏透了，没有任何心情再谈。而且，我也觉得自己太丢人。我喊那声鬼的时候，声音尖极了，像个女人。

.....那个文学社社长把我送上车的时候，不太好张口地对我说：“周老师，我觉得您以后不要再写这种恐怖故事了.....”

“为什么？”

他犹豫了一下说：“我们读起来很过瘾，可我觉得，您总写，对您刺激很大。”

我当然知道他是什么意思。难道真是我产生了幻觉？

就算是幻觉，那同样是可怕的。

假如，你的生命中出现了超现实的幻觉幻听，那么就意味着，你什么恐怖的东西都可能看见，什么可怕的声音都可能听见。那就意味着，啥事都可能发生，远远超出你的想象。那就意味着，一切不符合逻辑的都符合逻辑，一切没法解释的都是不必解释，一切不合情理的都在情理之中，一切荒谬的都是正常的，一切罪恶都是合法的，没有任何规范、规矩、规律。你将看见很多别人看不到的古怪的东西，你将

听见很多别人听不见的可怕的声音，甚至穿白大褂的医生都可能是虚拟之物，这时候你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还是相信医生的嘴？

恐怖的是，几天后我又听说了那个当天缺席的学生去约会的事——

那是个男学生。

那天下午，有个女孩给他打电话，说她叫姜丽。

他说：“我不认识你啊。”

姜丽：“我是北方大学的学生，我是我们大学文学社的社员，你当然不认识我。不过，我早就认识你。你们每一期《新绿》都寄给我们的，我一直在读你的诗，很喜欢，都抄在我的笔记本上了。”

《新绿》向很多大学的文学社寄赠，其中就有北方大学。

这个学生立即高兴起来：“你有什么事吗？”

“我想和你聊一聊。今天是我的生日。我早就对我们寝室的人说过，这个生日我要约一个陌生男生和我一起度过。你有空吗？”

这个学生为自己得到了一个红颜知己兴奋不已，他说：“好啊。”

赴一个陌生女孩之约当然比听什么作家发言更有诱惑力。而且，他听我说话，是和他崇拜的人在一起。而他和那个女孩约会，是和崇拜他的人在一起。

那个女孩约的地方是一个公园。那是多年以前情人约会的地方。那地方省钱。学生没有钱。

这个学生愉快地答应了。

在我们开始座谈的时候，他缺席了，他骑着自行车来到了公园，找到那女孩说的那座假山。他发现那个地方处于暗处，有点阴森。

没有什么女孩的影子。

这个学生找了半天，还是没有。只有一个脸色苍白的男

人坐在一块石头上，冷冷看着他。他在阴影里。

这个学生想走过去问一问，刚才见没见过这里有一个女孩。可是，他觉得那个人的神情有点可怕，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他犹豫起来。他怀疑有人跟他恶作剧。

他推自行车要离开了。

就在这时，他听见阴影里那个脸色苍白的男人粗粗地说：“你往哪走哇？我就是姜丽啊！”

这个学生惊叫一声，扔了自行车就跑……

我从不过生日，因此我根本记不起自己的生日。听了这事后，我陡然想起，那天正是我的生日。

是的，8月8日。

八、我的单人办公室里一直有两个人？

世界，一半黑着，一半亮着。

——骆一禾

在很短的时间内我接待了仨陌生的来访者。

有一个男的，外省人，他到北京旅游，专门到我的办公室拜访我。

我跟他聊了一会儿就觉得不对头。他说他半年来一直跟我通信了，而我根本不知道。他寄信的地址就是我的编辑部地址。而他每次都收到那个周德东的回信！

又是他！

取信和发信都是我的助手的事，我问她咋回事，她一问三不知。

那个男性从包里拿出一封很旧的信对我说：“您看，这是您给我写的第一封信，我一直珍存着。”

我接过来一看，是编辑部的信封和信纸，最奇怪的是，那信上的字体确实实是我的字体！——假如他用周德东这个名字给别人打欠条，那肯定得我还。

还有一个女人，也是外省人，三十多岁，是个电台主持

人。

她对我说，她经常在夜里跟我通电话，一聊就是很长时间。

开始，我听她谈她的恐惧，她听我开导她的心理。时间长了，她和我就聊另外的话题，哲学，情感，政治，艺术.....

她打的那个电话正是我办公桌上的那电话。

还有一个来访者，她是本市人。

她进屋见了我，很随便的样子，对我说：“嗨，周德东，你好！我把那个工作辞掉了.....”

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鬼知道她辞掉的了什么工作！

但是我没有惊诧，我有心理准备。我相信现在出现任何莫名其妙的情况我都不会觉得莫名其妙。

我一点点试探她。

原来，她早就和我在电话里相识了。几天前，我曾经约她到编辑部来，那天我和她面对面地聊了一下午。

他在我的办公室里接待来访者，他很从容，他不怕我突然回来和他不期而遇，他那惨白的脸上挂着淡淡地笑容.....

我努力回想那天的情形。

那天，我的助手请假了。她的老公从国外回来了，她陪他。

然后，我努力回想那天我在哪里.....

我在想我在哪里——到处都是他了，我要赶快把我找到。

噢，那天我到一家出版社去了。

本来，我中午就可以回来，可我在半路上看见一个登三轮车的老太太摔在地上。她好像犯了癫痫病。

我正好从她身边路过。我跑过去，轻轻抱起她，把她移到路边，掐她人中.....这种事任何人见了都不会不管的。

她终于醒了。

她犯癫痫病的时候，自己把自己的舌头咬破了，因此，她的脸色惨白，没有一点血色。我慢慢扶着她坐起来。

她木木地看着我，她那眼神似乎让我陷入多年前的一个非常熟悉的梦里。

她木木地问我：“你是我儿子吗？”

我想她是糊涂了。

我没有回答她，拦了一辆出租车，急忙把她送到医院……

现在我回想那老太太的脸色，心里一抖。

我交代一下我工作的编辑部的布局。

民居，三室一厅，编辑部一间，三个兼职编辑，每周一来上班。我的助手一间。我一间。

平时，很少有人到我办公室来。客厅是专门会客的，我从来不在我的办公室接待人。只有我的助手常进我的办公室，给我送信件和报纸。除了她，没人有我办公室钥匙。

我的助手叫天秤，是一所大学社会科学系研究生，她兼职给我做助手。她虽然长相平平，但她是个很要志气的女孩。她生长在江西农村，家境很苦，她从小得了贫血病，但是她一点没有自暴自弃，最后考上北京一所名牌大学……

她是个很宁静的女孩，话不多，工作很负责。

她老公和她的经历很接近，后来他闯加拿大，开了一个橡胶制品公司，虽不是很红火，可也买上了房子和车。他在加拿大站住了脚。天秤很快就要移民加拿大了。

天秤的电话和那三个编辑的电话串线。

我办公室的电话单独一个号码……

他越来越接近了。我似乎已经嗅到了他的鼻息。

我的空间已经渐渐成了他的空间。

他在抢夺我的社交圈。

他在抢夺我的办公室。

我在一点点替换我！

这天，我一个人在我的办公室里踱步。

编辑们没上班，我的助手也不在。编辑部很静。墙上的石英钟在走动。天阴得厉害，但是雨没有落下来。

办公室的墙壁比我家的更白。我有点冷。我忽然有了一个恐怖的猜想：我的单人办公室里，其实一直都有两个人！

那个人是隐形的！我看不见他！

我的心有些虚飘飘。

突然，我觉得我的椅子似乎有点响动。我转过头，久久看它——自从我在那所大学座谈之后，我对空椅子有一种莫名的恐惧。

我真害怕它突然转动起来。

最后，我把双手支在我的办公桌上，对我的空椅子说：“我知道你在这里坐着。”

我为自己的问话感到毛骨悚然。

我吸口长气，又问：“你是谁？你要干什么？你出来好吗？”

空椅子没有任何反应。

我说：“我想，你也许是好……”我没有想起怎么表达合适，好人？显然不是。我就说：“你也许是好意……但是我想看看你。”

没有人出现。

我突然听到身后有动静，好像咀嚼什么的声音。我惊恐地回过头，看见有一个陌生人站在门口，静静看着我。

我怎么没有注意身后！

“你！……”

他看出了我的惊慌，露出不易察觉的笑意。他很年轻，长得和我一点不一样。他嚼着口香糖，穿得很酷。

我问：“你是谁？”

他抱歉地笑了笑：“我是《文化播报》的记者。”

我有点恼怒：“你咋一点礼貌都没有！你不知道敲门吗？”

他愣愣地看我，说：“我敲门了，是您叫我进来的呀！”

我说：“我根本没听见有人敲门！”

他更诧异了，说：“这房间里只有您一个人呀，不是您叫我进来的那是谁叫我进来的？”

.....第二天报纸就出来了，题目是恐怖作家的恐怖行为。说有个写恐怖故事的作家，叫周德东，他有怪癖.....

我很气愤，但是我无话可说。

其实，这家报纸没有歪曲事实，也没有添枝加叶，甚至没有任何文字的渲染，百分百的实录。

九、他在我心里？

○点

的鬼

走路非常小心

它害怕摔跟头

变成

了人

—— 顾城

四点零八分，我离开北京。那个精神病院里的老诗人很多年以前就提醒我，“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一声雄壮的汽笛长鸣.....”

他离我太近了，他已经紧紧贴在我的眼睛上，甚至他的身体的一部分都和我融合在一起了。我必须远离他，才有可能看清他。

我坐火车到了山西，到了那个产煤的黑乎乎的城市。

我找一家宾馆住下来，给自己办公室打电话。是我的助手接的。

我压低声音说：“请找周德东。”

她说：“周德东不在，去山西了。您是.....”

她可能感觉我的声音很像我。

我挂了电话。

次日是周末，编辑部没有人。他该出现了。

我找来一个在宾馆当服务员的女孩子，请她帮忙代我找个人。他给她一些小费，然后，我对她交代了一番。

她拨电话，免提：“嘟———嘟———嘟———”
拨通了！

那电话响了很久，没有人接。

那女孩子用眼睛问我怎么办。我示意她继续等待。

电话响了很长时间，终于被接起来。

那个女孩子有点紧张：“喂，请问，周，周德东在不在？”

对方的声音很低沉：“我就是。你有什么事？”

他在！

我第一次听见了他的声音！

他在我的办公室里！

我一下把电话抓过来，声音颤抖地说：“你好，我是山西的一个读者。我读过您写的文章，我一直想向你求教……”

我一边说一边想下面说什么。

“你怎么了？”他关切地问。

我说：“我特别恐惧黑夜，每当黑夜降临，都是我最痛苦的时候。我甚至能听见很多古怪的声音，看到很多可怕的形象。我甚至想自杀。”

他说：“这位先生，你那是幻视幻听，没啥可怕的。你看我写的故事，里面写到的情节是不是比你经历的更可怕？其中很多是我亲身经历，但是我戳破了它的谜底。其实都是很可笑的谜底。活着就是美好的。”

我说：“我不是觉得活着不好，我是挺不住了。很多好朋友都劝过我，他们都帮不了我。这几天，我想到北京去散散心，不知道可不可以跟您见个面？”

他说：“我现在正在写个长篇恐怖故事，过一段时间好吗？”

我问：“这本书叫什么名字呀？”

他说：“叫《小人》，大约三十天就可以出版了。”

我大惊：《小人》正是我最近刚刚动笔写的一本书，属于商业机密，好像我没有对任何人吐露过书名，连助手都不知道，连我太太都不知道。可以说，这个书名刚刚决定，还在我心里，还没成白纸黑字。他竟然说出来！

他在我心里？

我必须让他答应和我见面，我紧急地想着计策。

他不是总以一个好人的形象出现吗？那我就攻击他的软处。

我坚持说：“到北京可能是我人生最后一次出游了，我想我再也回不到山西来了。我已经把一切后事办理完毕。我只想见您一面。”

他突然变得很坚决：“我写作期间不见任何人。实在对不起。”然后他又说：“你有什么恐惧，可以晚上给我打电话。”

我说：“为啥要晚上打呢？”

他说：“我晚上写作，白天睡觉。习惯了。”

不管我怎么说，他死活不见我。

后来我再打电话，就没人接了。

离开那个城市时，我专门到《云冈纪实文学》去了一趟。都是同行，他们热情接待了我。我问他们和那个叫爱婴的作者有没有联系。主编说：“没这个作者啊？”

我说：“就是去年第2期或者第12期，我记不准了。”

一个编务找来那两期杂志。没有！我记得那文章发在最后两页，65页和66页。当时我还奇怪：16开杂志如果是4个印张，肯定都是64页。

那主编说：“你看，我们是4个印张，哪有65页和66页啊？”

十 绿帽子

他愕然站住

把自己紧紧握成伞把

而只有天空是伞

雨在伞里落

伞外无雨

—— 罗门

一周后，我从山西无功而返。

这些事我都没跟太太说。

她是一个家庭型的女人，对我的事业不闻不问。她的职业是一家广告公司的出纳，她自己很少看文学书。她和我认识很长时间，竟然不知道我的职业是写作。结婚之后，她竟然不知道我写的是写恐怖故事。

她很贤惠，是逆来顺受那种女人。平时，她很少有什么不愉快，有了不愉快也不愿意表达，过去就过去了。

我很爱她。

我和她恋爱的时候，一次，我带她到野外玩。那次，我们带着面包、火腿、啤酒。

那片原野很辽阔，没有人，黄玫瑰遍地开放。

她偎在我怀里，我紧紧抱着她。

那一刻，我们忽略了生存的压力，忽略了现实生活中一切危险，忽略了前方不远的黑暗。像所有亲爱的人在一起一样，我们十分幸福，我们都很动情。

我们希望永远这样在一起，生生世世。

我轻轻给她唱：“我停在温柔富贵乡，迷失了春天方向，我一直都在寻找你，不美丽的姑娘。想和你结成寂寞夫妻，勤劳致富好好珍惜，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彼此老死在对方怀里……”

她说：“我们死了之后，还能在一起吗？”

我说：“我们是一体的，我们永远都分不开。”

她说：“假如我们到了另一个世界，都变成了一缕阴魂，你还会知道我是你前世的女人，我还会知道你是我前世的男人吗？”

我说：“那我可知道了。”

她说：“假如我们互相都不认识对方了，怎么办？没有你，我受不了那种孤独。”

我说：“我们可以定个暗号啊。”

她就笑了，认真地说：“这样就好了，这样我们生生世世都能成双成对了！”

我有点伤感，低声说：“其实这都是我们的美好愿望，人都变成土了，怎么还可能成双成对！”

她没有听清我的话：“你说什么？”

我静静看着她：“我是说，抬头看见黄玫瑰，一生一世不流泪。”

她说：“这是……”

我说：“这就是我们来生来世的暗号。”

然后我问她：“能记住吗？”

她像孩子一样点点头，说：“记住了。”

……

我没有想到，我们的爱情被突然伸进来的一只黑手肆意践踏了。

我从山西回来，进了家门，太太正在看电视。

过去，我每次出差回来，她都会跑上来抱住我。今天，她没有那样做，只是问：“你给我带回的那个影碟我怎么找不到了？”

我说：“啥影碟？”

她说：“就是你昨天让我看的那张呀？”

我的脑袋像被人打了一棒子，顿时头昏眼花。

他来了！

家是最后一块净土。

你在外面不管多疲劳，回到家就可以全方位地放松。你在外面不管多枯燥，回到家里，你就会感到丰富和温馨。不管你在外面多恐惧，回到家里你立即就感到安全……

外界太坚硬，太冰冷，家里才最温暖，最柔软。

而最温暖最柔软的地方，也同样最娇弱，经不起一点点伤害。

而这个恐怖的东西，像一团黑雾，像一股浊水，他一点点渗透到我家里来了！

我的心又惊恐又悲伤。

我不想让她知道真相，我不想让她害怕。

现在，我最急切想知道的是他到底有没有上我的太太。假如他上了，那么我更不能让我的太太知道她被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上了身。都是我惹的。如果不是因为我写恐怖故事，太太决不会遇上这样的窝囊事……

为了不让她察觉，我必须得和他对上号。

首先我得知道我是啥时候回来的，我还得知道我回来都和太太说了哪些话，我还得知道那个影碟是啥影碟。

我装做漫不经心地仰躺在沙发上，说：“这些天出差把我累坏了，现在都没有恢复过来。”

“你回来的时候，不是说这次玩得很开心吗？”

我掩饰道：“开心不等于不累呀。”

我又说：“回来就忙乎，我都忘记我是哪天回来的了。”

“你是昨天回来的呀，这怎么能想不起来呢？”

“噢，昨天……哎，昨天我给你的那个影碟叫啥名？”

“你怎么了？你不是告诉我很多遍吗？叫什么《你遇见了你》，你还说这是一部真实的恐怖片，是你写的，被美国人买去拍成了电影。你怎么自己都忘了？”

太太一边说一边抚摸我的额头：“你得注意休息了，怎么说你都不听！今天你的脸色缓过来了，昨天你刚到家，都把我吓死了！”

我的心抽搐了一下。

脸上没有血色的一个人……

我说：“这次我带回十几张我的影碟呢，我是忘了让你看

哪一张。”

太太幸福地抱住了我。

她的眼神很甜蜜。我了解她，这是她一种信号，果然她接下来就悠悠地说：“你这次回来突然变了一个人似的……”

我预感到她要说什么，心里五味俱全，但我还是强颜为笑，试探她：“你是说在床上？”

太太不回避，她甜甜地看着我，点点头：“嗯。”

毫无疑问，我的老婆被人上了。

我终于尝到了绿帽子的滋味。

她接着说：“我昨夜的感觉无与伦比。真奇怪，你怎么突然就变了！跟你这么多年，我还不知道男人这么美好。”

我的牙都要咬碎了。

他在床上很厉害？他是怎样上自己太太的，让她如此神魂颠倒？这是不是好人好事？他奶奶的！

我的心乱极了，如同一麻袋芝麻和一麻袋谷子掺一起，我一颗颗地挑拣……我当即断定，我一辈子也不能把这芝麻和谷子分开。

太太开始抚摸我。

我知道她要啥。

我把她轻轻推开：“我得出去，我有点事。”

“去哪呀？”

我没有回答。

我跑出了家门。

那天我在酒馆里喝得酩酊大醉。

我走投无路了。

他方方面面都是完美的。他的完美是对我最狠毒的阴谋。他逼我没法活下去。

我已经看见他在暗处冷笑。

又下雨了。酒馆的墙壁也是白的，一个酒鬼的影子印在上

十一 你遇见了你

你在桥上看风景

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卞之琳

第二天，太太上班了。

我没上班，我在找那张影碟。

我轻易就找到了它，它就在我的书架上端端正正地摆着。奇怪的是太太就是没看到。

那影碟的彩套上有一行黑体字——你遇见了你。剧照竟然是我！

我小心地把它拿起来——我看见两个我，背对背站立，两个侧脸。两个我没啥区别，脸色都很白。

我迫不及待地把影碟放进机器里，播放。

第一个镜头就让我无比惊恐：

我出现了。

张弓键坐在我的面前。

他说：“周老师，那次您在天安县讲完课离开后，大家都非常想念您……”

我笑着说：“你搞错了吧？我一直没回过老家！”

张弓键也笑：“没搞错呀？你忘了？”

我还笑：“你看看，真是我？”

张弓键也笑：“就是你呀！”

这时候我俩都不笑了。

奇的是，接着竟然又出现了多年前我在西安的镜头：

镜头先是黑暗的夜空，一点点推进一个窗口，那是编辑部，几个人在拆信，正是挑选我那部电视剧的主角照片。那些信堆了半个房间。我那时候比现在年轻多了，我发现我那时候长得还挺英俊。

一个女编辑大叫：“你们看这个人！”

我接过来。镜头特写那张照片，是曹景记。我惊叹：“真像啊。”

另一个男编辑看了后，朝我鬼鬼地笑。

我说：“你笑啥呀？”

他说：“您别开玩笑。”

我：“我开啥玩笑了？”

他说：“您拿自己的照片寄来，骗我们玩。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我说：“咳！真不是我。”

《卖》报社。

我在楼道里走着，东张西望。镜头跟着我，有点晃动。镜头就在我屁股后，可无知的我就是不回头。

有个人迎面走过来，跟我打招呼：“曹景记，你回来了？”

我说：“我不是曹景记，我找曹景记。”

大街上车水马龙。我在路旁边走边看门牌，寻找什么地方。

我出现在24小时影视制作公司。

那公司的一个人对我说：“曹景记一个月前辞职了。”

一个很旧的楼。

我走在一个挺黑的楼道里。四周静极了，只有我的脚步声，“哐，哐，哐，哐……”

一扇门慢慢开了，有个人闪出来。

我愣愣看着他：“你是曹景记吗？”

他愣愣看着我：“你是？”

我说：“我是周德东……我可以进屋跟你聊聊吗？”

我在大学的梯形教室讲演，大谈特谈恐怖。我说得眉飞色舞。

有一个穿中山装的男学生问：“周老师，现在有一个周德东就在门外，他说路上塞车，他刚刚赶到。这就是东方式的恐怖吧？”

我笑着说：“差不多。不过，假如真的遇到这样的事也不要怕，只要追查，一定有一个周德东是假的。在这个世界上没什么解释不了的事情。”

镜头拉近那个男学生，特写他的脸，我这时才看清他是一个红脸膛。他说：“周老师，我不是打比方，真有一个周德东在门口。”

我一路奔走，来到浙江省临海市尤溪镇。

我逢人就问：“你知道一个叫周德西的人吗？小时候被人从东北带来的？”

我和文学社的学生座谈。

镜头里只有一把空椅子，响起我惊恐万分的画外音：“鬼！！！”

我站在我办公桌对面，对我的空椅子说：“我知道你在这里坐着。你是谁？你想怎么样？你出来好吗？”

山西那个黑乎乎的城市街景。

镜头推进一个房间，我教那个女孩子说：“你拨通之后，就说找周德东……”

电话通了。

我一把把电话抓过来，声音颤抖地说：“你好，我是山西的一个读者……”

我走进家门。

太太说：“你给我带回的那个影碟我怎么找不到了？”

我说：“啥影碟？”

她说：“就是你昨天让我看的那张呀？”

我的表情呆住了。

我又说：“回来就忙乎，我都忘记我是哪天回来的了。”

太太说：“你昨天回来的呀，这怎么能想不起来呢。”

我说：“噢，昨天。我给你的那个影碟叫啥名？”

太太：“你怎么了？你不是告诉我很多遍吗？叫《你遇见了你》……”

这影碟都是纪实录像，制作很精致，剪辑很恰当，没有配乐，都是现场录音。

他是怎么录下来的？

难道，这么多年他一直跟随我？

我像早上起床突然发现自己长了根尾巴一样惊恐。

我要疯了！

十二、疯魔

炮弹射进炮筒

字迹缩回笔尖

雪花飞离地面

白昼奔向太阳

河流流向源头

火车躲进隧道

废墟站立成为大厦

机器分化成为零件孩子爬进了娘胎

街上的行人少掉落叶跳上枝头

自杀的少女跃上三楼

失踪者从寻人启事上跳下

伸向他人之手缩回口袋

新娘逃离洞房

成为初恋的少女

少年愈加天真

叼起比香烟粗壮的奶瓶

—— 伊沙

这天，报上又登出一个报道：写恐怖故事的人疯了！

报道说——写恐怖故事的周德东最近可能遇到了个极其恐怖的事情。他没对任何人吐露。他心里承受不住那种巨大的压力，崩溃了。昨天晚上，周德东离开办公室回家的路上，突然大哭大笑。他见了谁都惊叫：“你是周德东！”然后疯

跑。最后他就脱光衣服裸奔。路上有很多目击者驻足观看。周德东跑得很快，他消失在夜幕里……

又是他？

他要把我送进精神病院？

他暗示我终于有一天他要把我送进精神病院？

我是在上班的路上看到这张报纸的，半天没回过神。

老实说，我甚至都有点怀疑自己了。难道真是自己发疯了自己不知道？

一个人疯了能不能记得自己疯癫时的情形？估计谁都不知道。

我回想，昨天晚上我下班后干了啥。

我哪里都没去，直接坐车回家了。我的思路很清楚，我坐在车上一一直在构思下一部书。那将是一部绝顶恐怖的故事，那书从头至尾是一个极其喜庆的故事。男红女绿……婚礼……有锣鼓有唢呐……

整个故事是彩色的。太鲜艳了，鲜艳得有点不正常。只是偶尔露出黑白色，隐隐约约，很模糊的一点点，一点点……

我回家煮了点面，吃完就睡了。

太太出差了。

这样更说不清。假如她在家，或者假如我有社交活动，还有人给我作证。可现在，能谁证明我昨晚没有疯癫呢？

我到了编辑部。

我知道会有什么眼神迎接我。果然，我的助手见了我，她愣了一下：“周老师，您……来了？”

她无疑看到了那张报。

我不想解释，我很沮丧，我没说话就进了我的办公室。

她后来进来几次，一会儿给我送信件，一会儿给我倒杯水，一会儿问我一句啥，我知道，她一直在观察我的神态。

我感觉贼别扭。

我提前离开了编辑部。

我出门的时候，回头，见她正紧紧地盯着我。

我冷冷地说：“我没疯。”

第二天，太太就回来了。她进了门，第一句话就问
我：“你到底怎么了？”

我说：“我没疯。他们胡说。”

太太打量我的脸，又说：“德东，咱们到医院看看吧。”

我说：“这是一个阴谋，我没疯！”

我坚决不会对她说出那个虚拟的东西，我不想让她再承受我都无法承受的刺激。

太太叹了口气。我知道，她根本不相信我。她出差前，
就曾经看见第一份说我有怪癖的报道，而现在，她又看到这样的消息……

她看着我的眼睛说：“德东，你是一个明白人，你要承认自己的病，你要相信医院。最近你的表现确实有点异常……”

我一下感到了无助，我抱住她，惶恐地说：“你是我最亲的人了，我求求你，千万不要把我送到精神院去！假如以后所有的人都不相信我了，你也要相信我！好吗？我没疯！”

她心疼地抱紧我，把头偎在我怀里：“德东，今后，你别再写什么恐怖书了，好吗？我的薪水能够养活这个家……”

那天夜里，太太紧紧抱着我睡着了。

窗外细细的月亮呈猩红色。这世界一派荒唐。

嗯哪，我是疯了。

十三、天空中的影像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夜色笼罩

姐姐，今夜我只有戈壁

——海子

我打算到陕北去。

那是一个神奇的地方。我想念那里的连绵不绝的黄土高坡，想念那里淳朴的穷人，想念那里的膻膻的羊肉面。

大约1995年我曾经驱车去那里看望我一个同行的母亲。那母亲一贫如洗，很老了。她儿子叫路遥。那次，我给那老人送去读者的15000元捐款。那次经历我终生难忘。那次回来后，我还接到个恐怖电话，那恐怖电话跟路遥家族的名誉有关，不提。

另外我想躲开北京的噩梦，躲开周围一双双怀疑的眼睛，到陕北散散心。站在陕北那片蓝蓝的天空下，似乎就回到了童年，没有恐怖阴影的五颜六色的童年。

还有一个目的是采风。

我要去搜集些乡野的鬼故事之类，营养我的灵感。这是最重要的一点。

在长途车上，我一直在用我智商不高的大脑在思考。

我把以前那一切我解释不了的现象定性为幻觉，我把那个人定性为变态。

我认真思考我和他的问题。

我觉得再不能纠缠这件说不清道不明的事了，否则，我会荒废了我的一切事业，最后真的崩溃。

我还要继续我的恐怖事业。

我坐了一夜长途车。黎明时分，我在三十里铺吃了一碗热辣辣的羊肉面。（有支歌唱它——“问我家来家有名，家住在绥德三十里铺村”。）天蒙蒙亮的时候，我进了驼城。

那是座老城，四周就是著名的毛乌素沙漠。

我很容易地找到一个年逾古稀的退休老人，他叫王五，当地人称他“故事王”。

“故事王”一个人生活，我想他的老伴可能是死了。见了他之后，我觉得他的眼睛好像很熟悉，但是想不起来为啥熟悉。

他的胡子很稀，脸很白。最近，我接触的很多人脸色都有点白。

老人听我讲了来意，十分高兴，他端出上好的陕北米酒招待我。我和他一起盘腿坐在土炕上。

那是一孔挺宽敞的窑洞，甚至都有点空旷。窗子上贴着已经退色的剪纸，剪的是鸡鸭鹅狗，十分热闹。

“故事王”说：“我只给你讲仨故事。”

故事一：

有个人，他的单位给他分了套大一点的房子。

他的家有只猫。

他搬完了所有的东西，抱着那只猫走向新居。当他接近新居那个小区的时候，那只猫竟然很惊恐，尖叫不停，最后挣脱他逃掉了。

猫认家，它跑回了旧房子。

他追回去，看见那只猫缩在旧房子一角，不停地哆嗦。他又抱起它继续走向新居。

那只猫这次叫得更惊惶，终于在他走进新居楼道里的时候，跳到地上，怪叫着逃掉了。

他觉得玄，再次回到旧房子找它。那只猫见了它四处逃窜，不想让他抱走。最后，他还是把它抓住了，用布蒙住它的眼睛，把它抱出门。他想，这次走到哪它都不知道，它不会再叫了。

那只猫被蒙住了眼睛，果然不叫了，它趴在主人的臂弯里，一动不动，警觉地聆听着，判断着。

当他抱着它走近新居的房门时，那只猫突然又要逃！

他早有防备，紧紧抱住它不放。那只猫惊恐至极，它用爪子疯狂地挠他的手，鲜血流出来……

他疼痛难忍，把它放开了。

那只猫再也没有回到旧居，它不知逃到了何方。

他怎么想都想不明白。

他住进那个新居之后，四处找那只猫，到底没有发现它的踪影。于是，他就不再找了。

新生活开始了。一切都很正常。

很多天过去，有一次，他下班回家，突然看见家里的地

板上有很多小老鼠，刚刚生出来，它们慢慢吞吞地四处爬。

老鼠？哪里来的老鼠？

他四处找，终于在卫生间一角发现了一个很小的老鼠洞口，还有刚出生的小老鼠从那洞里往出爬。

他慌了，用脚踩那些小老鼠。

恐怖的是，小老鼠一个接一个，不停地出来。好像就是那个洞口把它们生出来的一样。

那里面肯定有一只老鼠，它躲在洞里，一直不露面，只是不停地往外输送小老鼠。这个人傻了，想，它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他陡然想起家里那只逃之夭夭的猫，一下有点恐慌。

那只猫一定是怕它才不肯进来！

可是，猫为什么那样害怕洞里的这只老鼠？

他点火熏烤那个洞，自己都被呛得不停地咳嗽，可是不顶事，小老鼠还是一个接一个摇摇晃晃往出爬……

他又灌水淹那个洞，水都满了，溢出来了，还是不顶事。小老鼠还是水淋淋地一个接一个地往外爬……

他用碎砖烂瓦堵那个洞，很快就被小老鼠顶开，还是一个接一个往出爬……。

他用镐刨，用锹挖，把新居都破坏了，挖了很深很远，那洞似乎一直没有底……

他没办法，就傻傻地看，看小老鼠越来越多，渐渐覆盖了他家的地面，桌子，床，渐渐覆盖了他的脚面，他像那只猫一样怪叫着破门而出……

他始终没有看见那只可怕的女鼠长得什么样……

——我听着听着，惊呆了！

为什么？因为“故事王”讲的这个故事和我写的一个故事类似。我那个故事叫《程序》。而那本书稿正在出版社，还没有出版。

他怎么讲出来了？

而且，我承认，他比我高明。他的高明之处在于，故事里的那个人始终没有见到那只可怕的老鼠。

他的高明之处还在于，他把那只老鼠称为“女鼠”。

女鼠。

这名字就阴森。

故事二：

有个男人，他横穿一片草甸子。

太阳很热，把整个草甸子都晒蔫了。可是，他走着走着，却突然感觉到脊背发冷。

他回头看，除了一条时隐时现的土道，啥也没有。

他继续走。走了一段路，仍感觉芒刺在背。

他再回头，还是啥也没有，荒草连天。

他疑惑地想，真是怪了。

当他第三次回过头的时候，吓傻了，他这次看见了那个东西！

那个东西的眼睛绿绿的。

最早这个男人认为它是狼——尖尖的耳，绿绿的眼，长长的尾巴拖地，当然是狼！但是，后来他一口咬定它不是狼。

男人一下丢了魂，他愣愣地和那个东西对视一阵，猛然转过身，撒腿就跑。

那个东西在后面追。

他跑了一段路，回头看，它跟在后面，不远不近，还是刚才的那个距离。

他根本甩不掉它。他慢下来，它也慢下来。

他蓦然感到他的奔突是徒劳的。

他停下来，回头久久地看着它。终于，他发疯了似的吼叫起来：滚过来吧！它却心不在焉，转头看别处。

他快崩溃了，双膝一软，朝它“扑通”一声跪下去。可是，它好像不懂这是啥意思，眼睛一眨一眨地看。

他起身继续走。

可是，他的腿如筛糠，已经走不了了，他就在地上爬。

他不适应这种走法，爬得太慢了，那个东西渐渐接近了他的屁股。

他的四肢同时抖动，爬都爬不了了。他转身坐在荒草上，惊恐地回过头，看它。

它也看他。

他和它是那样近，他甚至看见了它的眼角有一颗眼屎，它的嘴角挂一根草棍儿。

天很蓝，草甸子一片寂静。它和他就那样对视着。

突然，它朝他笑了一下。那绝对是一个人在笑！而且十分熟悉，可他就是想不起来是谁！（讲到这里，“故事王”也突然笑了，那绝对是狼的笑！）

这个人好像已经不会害怕了，他只想死个明白。他使劲地想，想是谁的笑这么熟悉……

那东西更近了一步，用两只前爪支地，坐在人对面，还在笑。

“想起来了么？”它突然说话了。

他像被催眠了一样，乖乖顺着它的话回想早已逝去的岁月。他的脑海里浮现出小时候玩耍的场景。

那个东西说：“朝前想。”

他的脑海里又浮现出他出生的那个厢房。

那个东西说：“再朝前想。”

他的脑袋一片黑暗再没图象了。

那个东西又笑了起来，耐心地说：“我提示你一下，那一世，你是狼。再想一想。”

说完这句话，它的脸突然扭曲，凄惨地嗥叫起来，那声音极其难听！

然后，它说：“想没想起来？你从早到晚都这么嗥叫……”

那嗥叫声蓦然使他嗅到了荒草的气息，月亮的味道，寒

风的冷清。

那个东西盯着他的眼睛说：“那一世我是人，在这片荒草甸子上，你吃掉了我，你忘了？一个夜里，风很大。再想一想！”

它猛地把人扑在身下，那尖利的牙齿逼近人的喉管：“我再告诉你，你就是这样咬断我的喉管的……”

——我又傻了。

这个故事又跟我写的一个故事类似。我那个故事叫《穷追》，同样是在出版社，还没有出版。

只是，“故事王”的结尾和我那个不一样。我那个故事只是写到那个东西突然笑了一下，然后就戛然而止。

“故事王”的高明之处在于，讲到那东西突然笑了的时候，他也笑了，而且竟然笑得十分像狼！他把故事延伸了。

而这都不是重要的问题，重要的是，我写的故事怎么都装在他的心里？

我惊骇了。

故事三：

一个旅人，他来到沙漠中的一个湖边。

那是个很大的湖，波平如镜，四周没有一个人，水上也没有船和水鸟，天上甚至都没有云朵。天水一色。

那旅人坐在湖边，静静欣赏这湖光水色。

他穿着一身牛仔服，背着一只军绿色挎包，里面鼓鼓囊囊的。

突然，他看见湖里好像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场景，开始的时候，那场景隐隐约约看不清楚，好像是一个街景。

他吓呆了！

接着，那场景越来越清晰。

水在动，水里的场面也晃晃悠悠地飘动——那是一条石板街道，两旁是不知什么朝代的老宅，静悄悄没一个人。那场景没有阳光感，就像阴天里的一座城，或者是一幅颜色古旧的油画。

旅人是处于俯瞰的角度，就好像在飞机的舷窗看地上的一座城。看了一阵，旅人以为它是一个静止的画面。他想，这一定就是海市蜃楼了。

他紧紧盯着这个巨大的场景，眼睛都不敢眨。他最害怕这个场景里突然出现什么情节。

过了很久，突然有一只丧家狗从街道上匆匆跑过！

旅人吓傻了。他一下就明白了——这场景不仅仅是一个画面！现在，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一个已经不知道过去多少年的人世间的场景，一个生活的片段。不知道是什么时间，不知道是什么地点，不知道是一些什么人……

又过了很久，他看见一个人从老宅里走出来，他穿着同样不知什么朝代的衣服，颜色很灰暗，他背着一个褡裢，好像要出门。

由于旅人的角度高高在上，他看不见那个人的脸。

这个人走着走着，消失在街道尽头。

又过了好久，又一所老宅里出来一个女人，她穿着花花绿绿，脚很小，是古代那种三寸金莲，她快速地跑进了另一所老宅。

同样，旅人看不清她的脸。

又过了很久，一所老宅里走出一个梳抓髻的小孩，他拿着一个风筝一类的东西，到外面放……

始终无声，整个过程就像一场无声电影。

小孩仰起头，突然他好像看见了旅人，他扔了风筝，惊慌地跑回老宅去，过了一会儿，他领出一个老妇人，惊恐地朝天上指，那老妇人张大了嘴！

接着，那水里的场景很快就消隐了……

海市蜃楼中古代的人和现世中的他发生了关系，他们互相看见了！

旅人吓得呆呆傻傻，竟一头跌进湖里，一命呜呼……

——这个故事挺吓人。它和我的故事没有雷同。

第二天，我准备到毛乌素沙漠去看看就返回北京了。

我带足了水和干粮，一个人来到沙漠上。我走出了很远。

我要避开尘世的一切骚扰，包括听觉上的，车声，通俗音乐声，讨价还价声；包括视觉上的，房子，烟囱，电线杆子；包括感觉上的，一双双多余的眼睛。

但是，我无法摆脱那个恐怖故事。一路上，我的脑子里一直萦绕着那个旅人的身影。

我一直朝沙漠深处走，终于来到沙漠腹地。

好了，天地间除了我一个人，还有就是莽莽黄沙了。

我闭上眼睛，阳光就铺天盖地降落下来，把我全面拥抱，很舒服。

我睁开眼，吃了一惊，我看见天空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景象——

一个沙漠中的城堡，好像楼兰古国！那华丽的王宫，威严的官署，高大的佛塔，安乐的民居，美丽的胡杨，壮观的烽燧，清亮的古水道……都已经被沙漠吞噬，只剩一座死城。我看见干燥的黄沙，黑洞洞的窗孔，扭曲的死木……

这个古怪的场面把半个天空都占据了！

死城中竟然有一个人！

这个人飘飘忽忽，在废墟中端坐。他好像很累了。

他穿着一身牛仔服，背着一只军绿色挎包！

他竟然是故事王讲的那个溺死的旅人！

他俯瞰着我，他的神情很木然。

我看见他的脸很白，我陡然想起我在大学里座谈时看见的那个幻像。就是他！他就是另一个我！

我和这个天空中的人对视。

我和这个海市蜃楼里的人对视。

我和我对视。

我不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

他仅仅是在天空上看着我，并没有什么举动。

然后，那巨大的场景慢慢消隐……

我爬起来转身就跑。

我扔了照相机，扔了水壶，扔了背包……

当我接近了驼城的时候，我气喘吁吁地抬头朝天上看，天蓝得很圆满。

十四、恐怖之约

妈妈，你还记得那顶草帽吗？

——电影《人证》插曲

我坚信这一切都是那个诡异的周德东在捣鬼。

尽管我不知道他是什么。

他破坏了我内部所有的东西，信仰，理想，人生观，宇宙观……我的世界突然没有了上下，没有了方向，一切都坍塌了。

我愤怒了。

我发疯地要找到他。

我要弄清谜底，不管这谜底是消灭我，还是消灭他。

到了周末，我在外面用移动电话不停地给我的办公室打电话，可是，一直没有人接听。

一天，快半夜的时候，电话终于有人接了！

我终于又跟这个周德东通上了话。

由于恐惧和愤怒，我的声音在颤抖。我开门见山地说：“我就是周德东。你是谁？”

他听了我的话，显得很生气，他怒斥我：“你敢冒充我？”

我说：“我就是周德东。你到底是谁？你想干啥？”

他说：“你根本不是周德东。你是杀人犯。”

我想了想，这样争执下去没有结果，就说：“你敢和我见面吗？”

他说：“当然敢，只要你不害怕。”

我说：“我知道你的外表和我一模一样，我知道你了解我

的一切，澄清谁真谁假还真麻烦。这样吧，咱们回老家吧，一同见我妈，让她确认。”

他说：“这是好主意。”

我说：“我们定个日子吧，8月8号，是我的生日。”

他说：“那是我的生日。”

我说：“这样抬杠就无聊了。你说这个日子行不行？”

他想了想，说：“那时候我的《小人》已经完稿了，可以。”

我说：“君子一言。”

他说：“驷马难追。”

我放下了电话。

我离开北京之前，没打算活着回来。

我把一些后事都跟太太交代清楚了：我的两张存折，我和一家出版社签约的文本，我委托太太做我全权代理人的授权书，还有我跟一家网站开专栏的合同……

太太很担心：“你这次出差到底是干什么？是不是很危险？”

我说：“没啥大事。我这次去时间会很长，可能一年都回不来，所以才交代给你。”

她的眼睛湿了：“德东，你走之前，应该跟我先到医院看一看……”

我说：“你放心吧，我没病，是一个精神病在害我。”

女人总是敏感的，她还是不放心：“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不能跟我说一说吗？”

我久久看着她的眼睛，终于说：“我回来再告诉你。”

其实，我的心里很悲伤，我在想，我还能不能见到这个跟我过了三年的无辜女人。

我提前一天就回到了黑龙江。

回绝伦帝小镇，要在天安县转车。我抽空到天安县文化馆去了一趟。

文化馆不景气，没有人上班，办公室里只有一个梳长发的女孩在整理资料。

我敲了敲门，探头问：“我找张弓键副馆长。”

她愣愣地看着我：“您是……周德东吧？”

我说：“是啊。”我发现这个女孩很面熟，一定是见过的。

她松了口气，说：“我还以为您是那个来讲过课的假周德东呢。真是太像了！”

我说：“张弓键副馆长不在吗？”

她说：“哪个张弓键？我们文化馆没有什么张弓键啊。”

没有？没有这个人？

难道最早是这个家伙恶作剧？难道那个所谓和我很像的人根本不存在？后来呢？后来无数的人都在恶作剧？——毛婧，穿中山装的学生，学生会主席许康，所有声称和他通过电话、和他通过信、和他见过他的读者，所有声称采访过他的记者，那个声称见了一个男姜丽的大学生，还有我太太！……

不可能。

那么，这一切的幕后是谁在操纵？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正疑惑着，她说：“您忘了我了吗？我是花泓啊。”

我忽然想起来，她是花泓，张弓键的太太，在县政府工作，他们旅行结婚到北京，我还请他们吃过一顿饭。我笑着说：“我想起来了。时间太长了。真对不起。”

可是，她怎么能说没有张弓键这个人呢？

我试探地问：“你现在到这里工作了？”

她说：“对呀。我不是一直在这里工作吗？你是知道的呀。”

我知道？

我又试探着说：“张弓键前一段时间到北京看过我，我还请他吃过饭，还有他新婚太太。”

花泓说：“你说的张弓键不是文化馆的吧？我们的馆长叫李纯波，我们的副馆长叫赵甲。”

我又说：“他的新婚太太和你很像，而且好像也叫花泓。刚才我还以为你就是呢。”

她笑了，说：“我还没交男朋友呢。”

这是怎么了？她是不是在装神弄鬼？

我努力回想那个张弓键对我讲过的那个故事，终于想起另一个名字，就问：“这里有没有一个叫金宝的女孩？”

花泓说：“没有。馆里只有我一个女孩。”

然后，她给我了杯水，热乎乎地说：“您回来怎么没提前给我打个电话？”

我说：“太麻烦了。”

她说：“您这次回来是不是跟那个假周德东见面？”

我傻了。我说：“你咋知道？”

她笑着说：“您在电话里告诉我的呀！您忘了？那个假周德东不是约您8月8号在绝伦帝小镇见面吗？”

我更糊涂了。我从她的话语和神态里感觉到她好像和我有过什么交往。我已经有了经验，就顺水推舟地应付她：“噢，对对，我忘了。”

假如她真的不是张弓键的太太，假如张弓键真的不存在，那次就当是我请两个猴子吃饭了，可是，关于那个和我一模一样的周德东是一个假冒者，我只对那个不存在的张弓键说过，她怎么知道？

我笑着问：“花泓，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咋知道那个来讲过课的人不是我？”

花泓：“我去北京见过您一面呀，您忘了？我们在一起坐了有半个小时呢。”

我问：“你见了我？你跟谁见的我？”

那女孩：“我一个人呀。我回来后，我们不是经常通电话吗？”

错了！全错了！我从来没有跟她通过电话。

又是那个家伙！！

他自己揭穿自己！

花泓说：“上次我见您的时候，您的脸色没有现在好。”

这话我已经听过八百遍了。

她说：“其实，那个假周德东也没有干什么坏事，他给这里的文学青年讲了3天课，没有收一分钱报酬，还给每个文学青年送了一本书。他住宾馆吃饭店都是他自己掏钱。”

这话我也听过八百遍了。

她说：“副县长三次请他吃饭他都没有去。”

这话我同样听过八百遍了。

她说：“但是我没有想到他那么可怕。”

我说：“怎么了？”

花泓：“您不是对我说了那么多关于他的事情吗？”

我只好骗她，我说：“前些日子，医生诊断我得了失忆症。我什么都记不住。刚才，我都差点把你忘了。”

花泓有点吃惊，她很惋惜地对我说：“咳，谁碰上这种事都难以承受。”

我说：“我对你说过什么，你给我复述一遍好不好？”

花泓：“从什么时候？”

我说：“从开始吧。”

花泓说：“先前，天安县来了一个冒充您的人，骗我们的吉普车。后来，馆长让我给北京打电话核实，一个自称是您的人告诉我，那个人不是他，是骗子。后来，我邀请他来天安县讲课，他就来了。再后来，我去北京拜访他，却见了您，您说您根本没有来过天安县，您说那是一个和您长得一模一样的骗子。”

我静静地听，我觉得这事情绕了无数的弯子，设了无数的圈套。

她说：“后来，我邀请您到天安县搞一次活动。您在电话里对我说，最近您遇到了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根本没有精力

搞啥活动。”

我问：“啥莫名其妙的事？”

花泓说：“我进一步追问您，您说所有莫名其妙的事情都是那个和您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带来的。您说，这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这个神秘的人四处冒充您，却总是干好事……十分恐怖。您说，有人给您打电话，有时候却是跟那个人通上了话。有人给您写信，有时候回信的却是那个人。还有人在您的办公室跟那个人见过面。您对我说，您怀疑您的办公室里一直有两个人，其中一个是隐形的！”

我一切都整不明白了！我要神经错乱了！

我继续问：“有这么奇怪的事？”

花泓说：“还有，您在西安的时候，曾经接到一张照片，和您长得特别像，您以为是那照片里的人干的，您多方查证，不是。您还以为是您多年以前失散的双胞胎哥哥，后来证实也不是。您说，更可怕的是，一次您去大学座谈，竟然看见了那个人的幻影！”

我觉得越来越离奇。

花泓说：“最恐怖的是，前一段日子您在电话中对我说，您去陕北采风，竟然在沙漠上看见了海市蜃楼。而那个和您一模一样的人就在海市蜃楼里直盯盯地看着您！——这不是出鬼了吗？”

我打起冷战。

她说：“您说，他好像还不是鬼。前几天，您在电话里对我说，他主动邀请您8月8号到您老家绝伦帝小镇见面！”

说到这里，她看着我有点犹豫，半天才说：“您在电话中对我说，您最近受了很大刺激，情绪很不好。您说，您预感到那个东西无所不能，您还预感到自己活不过今年8月8号。我在电话中劝您不要太悲观……”

8月8号！

那个家伙间接告诉我，我活不过8月8号！

直到我离开天安县文化馆，我也没有对花泓说出实情。假如见的那个张弓键是不存在的，那他那新婚太太也不存

在，而这个无辜的花泓就像我被一样被一个很相像的女人冒充了。我怕说出实情她吓坏。她跟我老婆一样是女人，女人不应该担惊受怕，所有的恐惧都应该由男人抗着。这不是讨好另外的女人，我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这个家伙把我和他黑白颠倒，现在，我成了那个和他长得一模一样到处冒充他的人！

我成了假的！

我鬼鬼祟祟地坐车离开天安县，坐长途车朝南走，回了绝伦帝小镇。

绝伦帝小镇没有多大变化。沙土街，有几只觅食的鸡。临街的房子下，半蹲半坐一些闲人，他们在晒太阳，唠着东家长西家短。那穹天还像我当年出走时那样干净，天上那个太阳依然温和。

8年了。

我没有想到自己流浪8年之后回到绝伦帝小镇，竟然真不真假不假人不人鬼不鬼。

我家的狗不认识我，狂叫不已。

我大步走进家门，看见了我妈。她正在炕上摆扑克算命。

她的眼神不太好，抬头见了我，眯着眼问：“是德东？”

我说：“妈，是我。”

她说：“你不是刚走吗？”

我都离开家乡8年了，怎么是刚走？我坐在母亲身边，说：“妈，你糊涂了吧？我是8年前走的呀。”

我妈：“我还没糊涂到那个份上！我是说你不是刚刚回来过吗？”

我的脑袋里一下闪过那个没有血色的脸。

他来我家了？

我问她：“我什么时候回来的？”

她抚摩着我的手，说：“你这孩子，这才一个多月，你就记不得了？”然后，她又摸了摸我的脸，说：“你这次的脸色变

了许多。”

接着，我妈说：“上次你回来，我就对你说，再不要往家寄钱了，你就是不听，刚走又寄回来。你有多少钱啊？每个月都寄那么多！我到哪里花那么多钱啊？你再寄的话，我非给你退回去不可。在外面不容易，自己好好保养自己吧，家里不用你操心。”

我很惭愧，一年多来我一直没给家里寄过钱。

而他一直给我妈寄钱。

我试探地问：“妈，我都记不清我一共给家里寄过多少钱了。”

我妈把柜子打开，拿出一个存折，说：“都在呢，根本没花。”

我打开那存折，大吃一惊！那是一笔数额很大的钱。那是我所有的积蓄的几倍。

接着，我去了我哥家和我姐家。

我哥和我姐见了我都说：德东，你可不要再给我们寄钱了。

我打探出来，那个冒充我的家伙每个月都给他们寄钱，数额都很大，而且经常给侄子和外甥寄东西，都是很高档的儿童用品。所有这些，凭我的经济能力难以承受。

我没否认，我怕他们惊慌失措。

他们是乡下人，很迷信。他们的心理抵抗力还不如我。

我担心的是，假如有一天那个人突然中断了寄钱，我就麻烦了。

再接着，我又见了我的一些朋友。

他们说的话都让我很诧异。我很快感觉出来，那个人上次回来和他们有过深层次来往。

他在一点点代替我在亲人间的位置，他在侵占我的交际圈。我曾经觉得他是我的叠影，而现在我已经快被他遮盖了。

他要替换我。

明天就是8月8号。

我必须对我妈讲出实情。

这天夜里，我和她坐在炕上。灯光昏黄。

“妈，我对你说一件事，你可别害怕。”

“我都这么大岁数了，我怕啥？”

“最近，出现一个和我长得一模一样的人，他说他是周德东。”

她不太相信地看着我。

“实话对你说吧，上次回来那个人就是他。我已经8年没有回来了，这是第一次。”

她睁大了双眼：“咱家出鬼了？”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妈，你先不要声张。”

我觉得，假如她声张，我会很危险。我在《特区报》被骂出门的那次就说过：我最怕——假的被当成真的，真的被当成假的。如果绝伦帝小镇的人知道有俩周德东，那我可能很被动。弄不好亲人都会怀疑我，最后否认我。弄不好我回被大家赶出绝伦帝小镇。弄不好我还会被当作诈骗犯抓到派出所去关起来。

我心里明白，我斗不过他。

他现在和我的亲人、朋友的交往比我还密切，他们之间后来发生的事情我根本不知道。最后，大家相信的一定是他，而不是我。

他的很多事情我不知道，而我的一切他都了如指掌，甚至他对我童年的回忆比我记得还长远。没有任何东西证明他不是我，也没有任何东西证明我是我。

我只有希望我妈能分辨真假了，证明我的真实。

我仔仔细细地对她讲了这件事的经过之后，我说：“妈，明天他也回来，只有你能证明我是你的真儿子了！”

她在灯光下久久看着我。

我突然发现她看我的眼神有点警觉。她开始怀疑我了！

我一下感到前所未有的伤心.....

她看了我一会儿，低下头，好像在努力回想上次回家来的那个儿子，终于她说：“你和他真的有一点差别.....”

“妈，哪里不一样？”

“他的脸比你白。”

我舒了一口气：“假的就是假的，肯定有差别。”

她又反复打量我的脸，说：“孩子啊，你原谅我，这也不能证明你就是真的啊！”

她说到这里，眼睛流出泪：“你都离开家8年了，我怎么能弄清我儿子现在脸白不白呢？再说，你小时候的脸挺白，像我，我看你现在的脸色倒不像小时候了.....”

她的脸确实很白。

她越哭越伤心：“我天天夜夜想儿子，眼睛都快想瞎了，现在却出了这样的怪事，我自己都分不清了！.....我把儿子丢了，我把儿子丢了！我这是哪辈子作孽了？”

我的心情更乱了，说：“妈，就算你弄不清哪个是你儿子，肯定有一个是真的吧？他又没死，你哭什么呀？”

她说：“两个一模一样，哪有这样的怪事？这不是出鬼了吗？谁知道是不是你们把我儿子害死了，都来顶替他！”

我叹口气说：“妈，你这样，我多难过呀。本来遇到这样的事我就很晦气，连你都不认我了！算了，我走了，那个怪东西想把我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她一下拉住我，好像她一撒手就会失去我一样：“儿子，你别走！只要你们不是鬼，不管是真是假，我都要，都是我儿子！你们都留下来，都在我身边，我不让你们打架，好好相处，像亲兄弟那样.....”

我垂头丧气地坐下来。

晚上，我睡不着。

绝伦帝小镇的夜安静极了。窗外的星星很亮，绝伦帝小镇的星星比任何地方的星星都亮，水灵灵的像童话中的一样。

可是，我的心情糟透了，我在焦灼等他的到来。

我终于要见到他了！

我的内心十分紧张，我不知道我见了这个我会出现什么结果。

是不是我天生就是在重复另一个人？而我不知道？我甚至想到了克隆一词。

我辗转反侧，想了一夜。母亲也好像一夜没有睡。

邻居家的公鸡没有叫，但是天亮了。

是个阴天，黑乎乎的。

这个阴天，他就要来了！

十五 他把我变成了鬼

很疲惫的另一个理由是

我被肢解

我被迫看见我被肢解时

人们认真的态度

尽管 这没什么

也引不起伤心

可当我准确地判断孤独时

你们都已经远去

—— 南嫫

8月8号。阴。降水概率0%。北风三至四级。最高温度零上10度。

这是一个极其恐怖的日子。

今天，我要遇到我。

他说，我活不过今天去。

这一天的时间过得真慢，好像是一只生了锈的轱辘。

我紧紧靠着母亲坐着，忐忑不安地等。我不知道自己是等待一个不吉利的对手，还是等待死亡。

我觉得我突然变成了一个孩子，一下变得极其胆怯，极

其娇弱，极其需要依靠。

我需要依靠母亲。就像小时候，我看见了一道长长的闪电，然后我惊恐地缩在母亲怀里等待那可怕的惊雷……

我多希望他爽约，永远不出现啊。

天一点点黑下来，子夜12点之前都算8月8日。我觉得黑暗的降临正是他出场的前奏，他只有在深夜出现才符合他的特色。

我更加害怕，我希望在白天和他见面，那是属于我这个物种的时间。

我和母亲都在炕上坐着，都没有睡，等他来。我没有关灯，我在制造虚假的白天。

黑夜在窗外一点点流淌，无边无际，把灯泡的一点光亮衬托得十分渺小和脆弱。

我渺小而脆弱地等待。窗外竟然没有一只狗叫，这根本不像我老家绝伦帝小镇的夜。

墙上的钟敲了12下，响一下我的心抖一下。

他没来！

我萌生一种侥幸心理——我活过来了！

我竟然活过来了，这多么不应该呀！

他食言了。

他好像无所不能，可就是不敢见我！他害怕我！

第二天，天就彻底明朗起来，我的胆气也壮实了。

接下来，我又等了他几天，他还是没有踪影。

我不停地给我的办公室打电话，找他。我只能打我的电话联系他。他没有别的联系方式。他就是我。

他销声匿迹了。

我对母亲说：“他是假的，他不敢来。妈，你相信我了吧？”

母亲又哭了：“你以后再不许一走就是那么多年！你每年都要回来一次，让我经常看见你，就不会认错了。”

我要返回北京了。

是的，他不可能和我见面。我是正，他是反。我是阳，他是阴。我是实，他是空。我能和我的影子对话吗？永远不能。

到天安县换火车的时候，我又去了文化馆。我还是不相信张弓键不存在。

文化馆只有一个看门的独眼老头。

我问他：“大伯，请问张弓键副馆长在吗？”

那独眼老头看了看我，说：“没有这个人。”

这下我死心了。刚要离开，我又问了一句：“花泓在不在？”

他说：“哪里有什么花泓？”

我说：“就是你们文化馆的花泓啊！几天前我还在文化馆见过她。”

他不耐烦了，说：“文化馆都放假半年多了，只有我一个人看门。”

我没有害怕，我一下感到很愤怒，我真想问一问那个独眼老头：“你是不是真的呢？”

这一个又一个谎言让我疲惫不堪。我干脆把心中所有阴暗的一个勾一个的问号都倾倒出去，然后我把自己潮湿的心像口袋一样翻个底朝天，在太阳下晾晒。

路边一家音像店正放那个老摇滚歌手的歌：去你妈的！去你妈的！……

去你妈的。

别在我面前骂人。

……下了飞机，我坐出租车回市区。

在路上，遇见红灯，出租车停了。有一个报童跑过来，我看见他是穿过很多车，径直跑到了我乘坐的出租车前。

他说：“先生，买份报吧。”

我发现这个报童的脸色很白，是那种没有血色发白。这

世界怎么了！

我掏钱买了一份报纸。

那报童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说：“今天的新闻很好看。”然后，他就像老鼠一样钻进车辆的丛林间不见了。

我闲闲地翻开报纸，竟然看见这样一个新闻：

一个作家，为抢救个落水的孩子，不幸牺牲……

我好像被人打了一闷棍。

报道说：这个作家叫周德东，他一直在创作恐怖故事。他是一个品格高尚的人，曾经做过很多好事，被人们所铭记。8月8日这一天，在跳马河附近，有一男童不慎落水，当时他正巧经过，毫不犹豫就跳下去。他抱着那个孩子奋力游到岸边，孩子被救了，他却因为双腿被水草缠绕，不幸牺牲……这一天，正是周德东的生日。有关部门授予周德东烈士称号，并号召向周德东学习。追悼会上，很多文坛老前辈都来了，沉痛追悼青年作家周德东，并向他的家人表示慰问……

有我的照片，很大。我笑吟吟地看着这个梦魇一般的世界。

那镶着重重黑框的照片绝对不是他，而是我，那是朋友杂志社的摄影编辑殷国斌给我拍的，是我最喜欢的一张。我想，那一定是报社到我家索要的。

我死了！

我死的日期正巧是8月8日！

他死了吗？

这个和我长得一模一样的冒充我的人是不是真的淹死了呢？

不管我愿不愿意，他都已经为我的人生划上了一个句号，一个英雄的句号，一个闪耀着光环的句号！

都已经划上句号了，你还活什么？

这个阴险的家伙，他这是逼迫我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我不知道这个误会将给我的亲人带来多大的悲痛，多大

的伤害！

我把那张报纸撕得粉碎。

到了市区，天已经很晚了。我立即打电话给太太。

电话响了半天她才接听。

这些天，她悲伤过度，可能太累，睡下了。

她听见了我的声音，很惊恐，惊恐地叫了声：“鬼”！就摔了电话。

我又拨。电话响了很久，她不接，断了。我不停地拨。

她终于接起来。

我说：“你别怕，是我，我没死，我不是鬼！”

她的声音从没有这样颤抖，我觉得都不是她的声音了：“你怎么可能没死？在火葬厂，我亲眼看着你被送进了火炉，你怎么可能没死？德东，咱们夫妻一场，我求求你，别吓我了，好不好？”

然后，她又挂了电话。

我拿着电话半天不知道怎么办。

我决定在弄清事实之前，先不和她对话。我怕吓坏她。既然她亲眼看见自己的老公被火化，那么她无论如何都不会相信老公又活着出现这个事实。

既然太太看着他被火化，那他一定是死了？想到这里，我的心情立即好起来。

反正被火化的不是我，那就是他。

假如他再出现，那就没办法了，那就真的说明他是鬼了。

假如他真的是鬼，那我还斗什么？那时候，只能由他去了，怕也没有用。鬼要索你的命，你能抵挡吗？就像癌要索你的命，你能改变吗？

我住进了宾馆。

第二天早上，我试探着给单位打电话。我的助手同样惊叫着把电话摔了。

我打我办公室的电话，是一个陌生人接的。我说：“我找周德东。”

“您有什么事吗？”

“我是一个作者。”

他很客气地说：“对不起，他已经去世了。现在我接替他担任主编，有什么事您可以跟我说。”

我说：“是我和他的事。谢谢你。”然后，我沮丧地放下了电话。

我又给一个最要好的朋友打电话。他刚接起来，我第一句话就是：“你别害怕……”

他叫了一声“我操”，“啪”地就把电话挂了。

我不想再听见这种惊恐的声音了。我放弃了沟通，放弃了解释。

我一天都躺在宾馆里思考该怎么办。

我突然想到，假如那个家伙真是血肉之身，假如他真是冒充我救人不幸送了命，那么我就永远无法澄清这件事了。只有他存在，只有他向天下人坦白交待，我才能重见天日。

可是，他到底有没有消失呢？

假如他没有消失，我到哪里去寻找他？他为我的生命划上了句号，也就是为他的生命划上了句号，他不可能再出现。

我想起那个不存在的爱婴，想起那个不存在的张弓键，想起那个不存在的花泓，我突然感到我游荡在一个梦里。

我起身给许康打电话。我要一个个对证。我拨通了那所大学的总机，说找学生会主席许康。总机告诉我：“没这个人。”

我又打毛婧留给我的宾馆的电话，找毛婧。对方说：“她回长岛了。”我舒了一口气。但是这也证明了我不是在梦中。

我又给《新绿》文学报打电话。那个学校的总机告诉我，没有这个报，那总机说他们学校文学社的报纸叫《荒芜》……

该吃晚饭了。我走出房间，看见那个服务台站着几个人，他们偷偷地看着我，还小声地说着什么。其中一个楼层服务员，还有三个保安。

我一眼就看见了服务台上放着那张报纸，那张有我遗像的报纸。

我匆匆地走下楼去。

在餐厅吃饭时，我看见餐厅的服务员也对我指指点点。我用眼睛扫视了一圈，看见收款台上也放着那张报纸。

我不能继续住下去了。在这家宾馆里，我是一个鬼。我必须换一家。

离开那家宾馆，我发现我的烟没有了。我抬头看见附近有一个小卖店，我就走进去。

老板是个中年女人。她收了 my 钱，把烟递给我的时候，突然她看我的眼睛直了。

我一眼就看见了她的手里正拿着那张报纸！

怎么到处都是这张报纸？

我想问清这是怎么回事。我说话了，我的声音很轻，我努力使自己的声音更像人的声音：“请问，你手中这张报纸是谁送的？”

那老板尖叫了一声，几步就跑进里边的屋……

我又找了几家宾馆，发现所有的地方都有那张报纸。

所有的前台小姐见了 me，都显得很骇异。最后一家宾馆的那个前台小姐为我登记的时候，看见我身份证上的名字，写字的手就开始抖……

我想，只要我住下来，一会儿，那小姐肯定要向上级汇报这件事，上级肯定要报警，那时候，麻烦就大了。

我收起我的身份证，说：“小姐，我不住了。”

她抬头惊恐地看我。

我说：“我只想问问，这张报纸是谁送来的？他有什么特征？”

她颤颤巍巍地说：“是一个报童……”

十六、第一次面对面

我爱我

就像上唇亲爱下唇

你恨你

就像上排牙仇恨下排牙

—— 无名氏

我走投无路，坐进了出租车。那是一辆灰色的出租车。

为了不打草惊蛇，我坐在后排座。

出租车的报篮里竟然也有那张报纸！好在天已经很黑了，那司机没有看清我的长相。

司机问：“您去哪里呀？”

我说：“你就朝城市外开吧。”

我想到郊外去，找一个废弃的厂房之类的地方藏身。

那个司机有点警觉，他在后视镜里看了我一眼。

“师傅，对不起，我要交班了，您换一辆成吗？”

我说：“你别怕，我不会劫你车。我是个恐怖故事作家，只想去黑暗的旷野中体验一下。我会付你双倍车费的。”

司机犹豫了一下，把车开动了。

车一直在朝前开，车灯照着我冷清的前途。

**在后座上，一直在想那个可怕的报童。我怀疑他就是他。

尽管我为了重新变成人，很希望他存在。但是，我一旦确定他真的存在，又忽然对一切都失去了信心。

他太狡诈了，他把我彻底变成了鬼。而那报纸就是一张张符咒，不让我在阳间容身。

终于到了没有人烟的郊外，终于看见路边有一个废弃的房子。

我说：“你就停这里吧。”

那个司机把车停下，把顶灯打开。他回头接我的钱时，

无意识地看见了我的脸，他怔了一下，但是没有出声。我能感觉到他压制着的恐惧。

我下了车之后，他手忙脚乱地一踩油门，以疯狂的速度离开了现场。

我借着月色，走进了那个房子。那果然是一个废弃的厂房。

我找到一个避风的地方坐下来。

地上扔着一些废铁、电线、螺丝之类，泛着铁青的光。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柴油味。

我坐在黑暗中，想起那个优秀的喜剧演员周星驰有这样一句台词：人生的大起大落来得如此突然，真是太刺激了！

真是太刺激了。

我要崩溃了。

我的神经已经被磨砺得千疮百孔，眼看就要迸裂了。为了把它最后相连的一点柔韧性咬断，在这个阴森森的空间里，又有一个细微的声音出现了。

最初我以为是老鼠，一只老鼠阵营中最狡猾的军师。它弄出的声响极其隐蔽。

后来那声音越来越大，最后变得肆无忌惮。

我像受惊的老鼠四处张望。

我听见黑暗深处有人对我说话，那是张弓键的声音！那声音有点缥缈，有点轻浮，很不真实，像梦一样。

他说：我再给你讲讲那个周德东……好吗？……他跟你长得一模一样……只是他的脸很白……比我的还白……是那种没有血色的白……你不相信我吗？……你为什么去文化馆找我？……那个花泓说话你就信吗？……那个看门的独眼老头说话你就信吗？……你再回去看看那个独眼老头还存在吗？……

我吓得浑身发抖！

我想拔腿跑出这个鬼地方，可是张弓键的声音正堵在我出口中间的地方。我明显感到，假如我往出跑，就会撞到

那个声音上！

我哆哆嗦嗦地等待，听他再说什么。

然而，他的声音消失了。四周死一样寂静。

过了一阵，我又听见有一个声音飘飘忽忽地响起来——
周老师……周老师……周老师！……

谁在黑暗中叫我的名字？

我努力回想……是他！那个学生会主席许康！那个脸很白的许康！

他紧张地说——

周老师……您怎么在这里呢？……自从我听说您死了……就开始找您……我找遍了很多地方……就是没有您的影子……急死我了……那个周德东又来我们学校了……他说冒充他的人死了……他要补上那次讲演……他穿着黑风衣……脸上没有一点血色……我宁可相信死了的您……也不相信活着的他……

过了许久，又有一个声音响起来——

我去过东北……黑龙江……天安县……但是冒充你的人不是我……你知道我去干什么？……我去抓一个骗子……抓我爸……我给他戴上了手铐……他中途逃跑……我把他抓回来……不打他……不骂他……用订书机往他手背上订……一个订……两个订……三个订……特整齐……老家伙终于求饶了……说他再不敢跑了……我的手段够不够黑？……周老师？……

是曹景记，他在声音在黑暗中极其温柔——

我没有想你会死得这么早……我还想和你换换呢……现在你会同意吧？……来……你当警察……我当鬼……

一个浙江口音把曹景记打断，那是周德西——

周德东……是我克你吗？……不……你整错了……是你克我……你让我无家可归……你让我跟一个陌生人在寒冷的路上度过自己的第一个生日……这辈子……咱俩说好的要同归于尽……可是你咋自己先死了呢？……

又有一个细细的女孩的声音——

周老师.....周老师.....我是北方大学的学生.....我叫姜丽啊.....您当然不认识我.....不过.....我早就认识您.....我很喜欢你的才华.....今天是我的生日.....我早就对我们寝室的人说过.....这个生日我要约一个陌生男生和我一起度过.....和我一起在荒郊野外的废弃厂房里度过.....你现在有空吗？.....

我哆嗦得更厉害了。

又出现了一个老太太的声音，她就好像贴在我的眼前

你告诉我.....你是不是我的儿子？.....是的.....你是的！.....你看.....你的脸这么白.....我儿子的脸就这样白的！.....

老太太的声音渐渐退去，我又听见了“故事王”的声音——

孩子.....胆小的孩子.....我特别高兴在这荒郊野外遇到你.....瞧瞧外面.....多黑呀.....你的心又跳得这么厉害.....正适合讲恐怖故事.....我现在给你讲第三个故事.....有一个旅人.....穿着一身牛仔服.....背着一只军绿色挎包.....你要记住他的装束呀.....他坐在一个湖边歇息.....你不要以为这是虚构的.....这是真事.....那湖就是陕北的红碱淖湖.....突然.....他看见湖里出现了一条石板街道.....两旁是不知什么朝代的老宅.....接着一所老宅里走出一个梳抓髻的小孩.....他到外面放风筝.....小孩仰着头.....竟然看见了旅人.....他惊恐万分地跑回老宅.....领出一个老妇人.....不停地朝天上指.....那老妇人抬起头也吓得瞠目结舌.....接着.....那水里的场景很快就消隐了.....这个故事跟你的故事不一样吧？.....因为这是一个即将发生的故事.....你本人要为此故事续一个结尾.....你续的结尾太精彩了.....只是.....只是.....有点恐怖.....你别怕.....好吗？.....

我又听到我的助手的声音——

周老师.....周老师.....你别怕.....是我.....

这声音如此清晰，就像在门外，我还听到了她踩砖瓦的声音。

是我的同事来找我了？

我都弄不清是幻觉还是现实了！

我的助手又说——

虽然我的脸很白……但是你别怕……我小时候得了贫血病……所以我的脸就很白……不过……你可不要弄破我啊……要不然那血就会一直流淌……最后都流光了……我就成了你一直找的那个周德东了……

最后，我竟然听见了母亲的声音，她很心疼我，声音里带着哭腔——

你怎么藏到了这个破地方？……你不是当了大作家吗？……你是不是假的？……要不然你为什么不敢见人？……我不会认你……另一个才是我的儿子……因为……他的脸没有血色……你看……我的脸就没有血色啊……看清了吗？……

……

统统不是人！！！

我蓦然感到自己就像一茎弱草，毫无抵抗力。四周魑魅魍魉横行。

我的同类呢？你们为什么不来帮帮我？

谁是我的同类？

还有吗？

假如现在来了人，帮助我，我也不会信他。包括我最亲爱的女人，哪怕她拿着我和她的结婚照。

现在我只信我自个儿。

不不不，我连自个儿都不信了！

我是谁？

我是周德东？

我是母亲的儿子？

我是太太的丈夫？

我是跟出版社签约的恐怖作家周德东？

滚***周德东吧！

我是个疯子，那些报纸说对了，我是个疯子！现在，疯子希望他有个武器，他要和所有没疯的人作战！

我在脚下摸来摸去，竟然摸到了一把废弃的三角工具刀！

我能感觉到，它已经生锈，很钝了，没有什么威力，但是我这个时候能摸到它已经很幸运了。

也许这把生了锈的三角工具刀毫无用处，但是我必须抓住一个什么东西，哪怕它是一根细细的草。

月亮逃掉了。雷声滚过来，我感到地表在微微颤动。

我听见一个人在笑，这个笑一点不飘忽，很真实。一道闪电，我看见黑糊糊的断壁上出现一个影子。瞬间的光亮灭绝之后，那声音又从黑暗深处飘出来：“周先生，你都死了，还活着干什么？”

我抓紧那把刀。

我抖抖地问：“你是谁？”

“我就是你一直找的那个你啊。”

“你想干什么？”

那影子黑暗深处渐渐显现出来。又一道闪电，我看见了。他长得和我真像，简直就是一个人。只是他的脸色在电光中显得更加惨白，极其吓人。

我终于和他面对面了！

我终于见到我了！

我已经魂不附体！

他一点点接近了我，虚心地问：“我是谁？”

我本能地往后缩了缩。

他停在离我很近的地方。闪电一道接一道，他伸着脑袋直直地盯着我的脸，好像在照镜子。

他木木地说：“我是你在文字中刻画的那个周德东。”

他木木地说：“我是你造的。”

他木木地说：“谢谢你把我造得这样完美。”

他木木地说：“有我存在，你就永远活不好。”

他木木地说：“你是不是不明白我的脸色为什么这么白？因为我是假的。你是不是发现很多很多的人脸色都很白？——张弓键，姜丽，那个犯癫痫的老太太，你的助手，你的母亲，故事王……因为他们都是假的。你自己很清楚，他们都是假的，因此他们都无血无肉，像我一样苍白。你是造假的，那你也是假的。只有我是真的假的，只有我是真的。这种辨证关系你不会不明白吧？”

我搞不清这错综复杂的关系。

他说：“你可别当真，我玩的全是假的。我的诚实建立在一点也不诚实上。这是我的职业性质。我玩得诡秘，你观得出神，我就不亏你一张票价，你也不枉我一番苦心。我是技巧主义者，唯美、浪漫而又超现实，小把戏是空空的礼帽飞出鸽子，大玩意则是掀开袍角，端出一桌丰盛的筵席，外带一坛酒。人非超人，术非超术，我只不过是同自然法则躲猫猫，同物理现象开玩笑，打视觉的谜语，变科幻的疑案。我们严肃的主题，没有深远的意境，更没有意识形态，全部目的仅在创造解构的趣味。使正确谬误一下，使呆板活动一下。可乎不可，然于不然。让你瞪大眼睛，目击，空间换位，时间加速，而骇！怪！惊！喜！——绝！这是大荒的诗，这是对你的概括，也是对我的概括。”

我身上的血都涌上我的头。

我朝他的后面看了一下，大喊一声：“又来一个！”

他转过头去。

我举起那把三角工具刀，用尽全身的力气朝他的后背刺去。

这一刺凝结了我全部的愤怒、仇恨、惊恐、无助、痛苦、悲伤，还有强烈的求生欲。刺得太深了，一截刀把都戳进了他的身体。

同时，我的后背也感到一阵剧烈的疼痛。

他慢慢回过头，慢慢躺下了。

我把自己杀了。

闪电断断续续照明。我看见他的血汨汨流出来。那血是A型的。那是我的血。

他的脸上仍挂着笑意，弱弱地说：“你为什么要自杀？我早劝过你，活着就是美好的……”说完，他极度困倦地缓缓合上了眼睛，

我傻傻地看着他。

他的血不多，很快就不流了。

在电光中，他的脸更白，像一张纸。

我看着我的尸体。

我真的成了杀人犯。

十七、穷追不舍

哩哩哩哩哩哩

以吾腹作汝棺兮

—— 伊沙

杀了那个东西，我没命地朝城里奔跑。大大的雨滴已经砸下来，。

跑了一段路，我的衣服就湿透了。我躲在一棵树下，惊恐的心平服了一些，可是我的身子一直在哆嗦。

我掏出手机，给太太打电话。

这时候是子夜了，我知道她会很害怕。当她拿起电话的时候，我第一句话就说：“你千万不要挂电话！”

她没有挂。

我长出了一口气，继续说：“现在所有的人都不相信我了，我只剩下一个你了。”

她一句话不说，屏住呼吸听我。

我说：“有两种情况，一是我没有死，现在像个丧家之犬，无家可归。你睡在咱家那张温暖的床上，那床是我们一起买的，6680元，德国造。而我正在野外的雨中站着。二是我死了，我回来吓你。你不希望我还活着吗？你不想和我在

一起好好生活吗？为了证实我还活着，你不能冒一次险见见我吗？”

太太说话了，她的声音颤颤的：“你死了，德东，我知道你死了！”

我说：“好吧，就算我死了。你还记得我们两个人在没人的原野上定的那个暗号吗？那个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的暗号？”

太太没有说话。

我说：“抬头看见黄玫瑰，一生一世不流泪……”

太太听我说完，“哇”地哭起来。

终于她说：“你回来吧。你就是鬼，你也回来吧，我跟你一块走！”

我回了家。

当我进了门的时候，太太把房间里的灯全部打开，她坐在沙发上等我。她的脸色极其难看。

我停在门口，对她说：“你别怕，你坐在那，我站在这，我跟你离远一点，你听我说。”

我把事情从头至尾讲了一遍。

最后，太太走过来，紧紧抱住我，放声大哭。

多少天来的悲伤和委屈，突然降临的喜悦和激动，还有内心深处的惊吓和悬疑……她放声大哭。

太太已经彻底相信我是活人了。

我以为让太太下决心见我面的是那个暗号。其实我错了。后来，她对我说了一件事，让我不寒而栗：

几天前的一个夜里，太太听见窗外有人对她说话。那声音空空洞洞，把太太吓得够戗。那个轻飘飘的声音说：“我是周德东啊，我是你的老公啊。”

太太惊恐地问：“你是人是鬼？”

他说：“我只是一缕阴魂啊。”

太太惊叫起来。

他说：“你还记得吗？——抬头看见黄玫瑰，一生一世不流泪啊……”

太太就哭了，说：“你回来想干什么？”

他说：“我只是回来看看你啊，我不放心啊。”

然后，那空空洞洞的每句话都缀着“啊”的声音就消失在茫茫黑夜里……

对于他来说，我没有任何秘密。对于我来说，他从始至终从头到脚都是秘密。

从此，我躲在家中，足不出户。

我的书不写了，我的工作没了，我的社交停了。我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废物。

我不知道那个我的结果。

我认为他消失了，因为他再没有出来作怪。

他会被杀死吗？

我什么都不知道。

终于有一天，我让太太给我以前的几个重要同事和几个重要朋友打电话，告诉他们我的情况。

他们很诧异。

接着，我才跟他们通话。

我只说：“那个淹死的人不是我，只是和我长得很像而已。那些日子我回东北老家了。”

我嘱咐他们先不要声张。

这天，太太上班了，我百无聊赖，给母亲打电话。我担心那个东西又渗透到我老家去作怪。

“妈，那个和我长得一样的人没去咱家吧？”

母亲很诧异：“哪个人？”

我说：“就是上次我回家跟你所说的那个冒充我的人。”

母亲更不解了：“你都8年没回来了呀！”

我傻了，难道母亲也有两个？

我说：“我是8月8号回去的呀！”

母亲说：“是不是年头太久了，你都找不到家了？”

我说：“我在绝伦帝小镇长到18岁，咋能找不到！我回去不但见了你，还见了一群侄子和外甥……”

母亲说：“傻孩子，咱家不是搬到依龙镇了吗？依龙镇在天安县北边！”

我大惊失色：“啥时候搬的？”

母亲说：“去年搬的呀！我打电话跟你说过的。”

我说：“你打的是我单位还是我家里？”

母亲说：“是你家里。我根本不知道你单位电话。”……

这天夜里，天又阴了。我睡眠惺忪地上厕所。

回床上的时候，我听见书房好像有人。我走过去。一道闪电，我看见书房雪白的墙壁上有一个人打字的侧影。我毛骨悚然。这次不是幻觉，真的有一个人在我的电脑前打字。他在黑暗中笑笑地回过头，看我。

他的脸色苍白，没有血。

我呆住了，不知朝哪里跑。

“别害怕。”他在黑暗中很耐心地说：“现在我要开导开导你，在这个世界上其实没什么可怕的……”

我觉得我的身体已经像棉絮一样飘散，只剩下一颗沉甸甸的大脑袋。

接着，他不怀好意地说：“以前你经历的所有可怕的事情，都是你的幻觉。幻觉是不可怕的。或者说，那都是你构想出来的情节。你要靠你的想象力吃饭。你总想象，想象的东西就变成了现实。比如，从小你总想当作家，那你现在就当作家。我说的对吗？我也是幻觉，可是现在你已经陷入幻觉中不能自拔，幻觉最终会要你的命，我最终会要你的命。因此，幻觉是可怕的，我是可怕的。”

我根本没听这个东西说什么。

我在想，他淹死了，又出现了。那么，我杀了他，他当然还能出现。而我是多么愚蠢啊，我竟然相信了那把连小鸡

都杀不死的三角工具刀！

我实实在在地感觉到他是一个虚拟的东西。

他说：“其实每个人都是两个人。包括你太太，她也是两个人。”

她当然是两个人——她身边有一面镜子。

他又说：“你想让我死，那除非你死了。你想杀死我，就要杀死你自己。现在，我来杀你，以达到你要杀死我的愿望。你听明白了吗？——不过，我可不像你那么野蛮。”

他说着，像盒子一样从身体正中把自己慢慢打开了。

他的身体只是一个壳，里边是空的！

他的眼睛一边一个，他的鼻子一边半个，他的肚子一边半拉。

他一边打开自己一边怪怪地笑起来。那笑声让我毛骨悚然！

他的嘴在盒子两边一动一动地说：“你来吧，让我包裹你，覆盖你，替换你……”

我愣愣地看着他。

他又说：“然后，你就升华了，你就变成我了，你就完美了。”

他要吞没我！

总干好事的他终于原形毕露！

他狞笑起来，张开他的身体，朝我扑过来。

我跳窗就跑。

我家住在回龙观，这里是郊区，这个时间外面已经没有任何一个人。

我回头，借着闪电的光，看见他惨白的脸。他在后面紧紧跟着我。

我跑啊跑啊，我觉得我已经崩溃了，我的脑袋里只有一个念头——跑！跑！跑！一只死了多年的黄羊在我眼前晃动着……

那时候我在锡林郭勒草原开车。一次，我在草原上看见一只黄羊，我立即开车轧过去。它被冲过来个庞然大物吓得仓皇奔跑。

我开车紧紧咬住它。

它的四条腿很细，跑起来十分灵巧。它美丽的圆臀一颠一颠。

它跑啊跑啊……

我跑啊跑啊。我穿的是一双拖鞋，一只早跑掉了。不时有石子硌脚，疼得很。

我穷追不舍。

当我快追上它的时候，它突然一转弯，跑向另一个方向。笨重的卡车因巨大的惯性扑个空，费好大劲才扭转路线，继续追。

它往哪里跑我就朝哪里追。

空天旷地，一览无余，它根本无处可逃。它的死是早晚的事。

我追了很久很久，太阳都移动了一大截，它还在奔跑。我开始佩服它的耐力了。

我已经筋疲力尽了，可是我还在跑。

他一声不响地跟在后面……

那只黄羊终于慢下来。

我的车离它越来越近，快撞上它的屁股时，它惊了一下，陡然又加了速……

我有些愤怒，把油门踩到底，继续追。

它跑啊跑啊，又跑了很远很远很远，我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终于，它又一次慢下来。

它一边吃力地跑，一边无助地抬头四望，想寻找它的伙伴，想寻找藏身的地方……

茫茫荒原光秃秃，没有一棵树，没有一块石头。它无处

可藏。这时候，它的命运还不如草丛中的一只蚊子。

我的同类都在睡觉。尽管乌云低低地压在头顶，可他们都做着美梦。

我藏在任何一个地方都挡不住这个虚拟的东西。他可以穿墙，他可以遁土，他可以飞天……

黄羊绝望地继续跑，已经踉踉跄跄。

我的汽车又一次逼近它。

它爆发最后的力气，跑得又快了。

就这样，我的汽车接近它，又被它落下，接近它，又被它落下……反复多少次，它终于完蛋了。

我终于要完蛋了。我没有一丝一毫的力气了，我跑得歪歪斜斜。

他接近了我！

我疯狂地加快奔跑速度。

黄羊乱了步子，身体开始摇摇晃晃。终于，它瘫倒在地。

我把车跳下来，跳下去抱它。

它可怜巴巴地看着我，我一步步走近它。突然，它惊恐地跳起来，继续奔跑……

他离我越来越近了。

他的手一下一下朝前抓着，他要抓到我。我的后背已经碰到了他软绵绵的手指尖……

黄羊摇摇晃晃地跑，终于接近了一片高一点的枯草丛。它一头钻进去，闭上眼睛，痛苦地喘息。那草丛怎么能挡住它呢？它的圆臀高高地在草丛上露着。

据说，这时候的黄羊肺已经炸了，即使不抓它，它也活不了多久……

我把卡车开过去。

它努力地站起来，又摇摇晃晃向前走。它几次差点被骆驼刺绊倒。它已经看不到什么了。它的眼前一片漆黑，没有

光亮。

它已经死了。

它还在朝前走。

这是生命的奇迹。

死亡的恐怖，剧烈的漫长的奔跑……使它的肺已经彻底毁坏，只是它的大脑的思维还没有停止。它仍然躲闪着山一般的踩踏。它的感觉世界里只有自己艰难的急急的喘息，还有向前走这一线本能的念头。

它已经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朝前走，那只是生命死亡之后的短时间的惯性。

我在追赶一只死去的黄羊……

他已经几次抓到我，都被我拼命地甩开了。

我快吐血了……

那只黄羊终于被一颗很小的石子绊了一下，就倒下了。

它再也没有爬起来。

它睁着圆圆的惊恐的眼睛。

它的胸部很热很热，都烫手，尽管它的心已经不再跳动……

我总说自己正义，勇敢，善良，其实我真实的人性中有多少恶啊。现在，命运在报复自己？

我是黄羊的异类。

身后那个虚拟的东西是我的异类……

他的手已经紧紧抓住了我！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

这时候，我在闪电中看到前面有一个路口，那里站着一个警察！已经很晚了，没有什么车辆，可他是一个忠于职守的警察，他笔直地站立在那里。

我的精神一振——这是我惟一的机会了！

我爆发全身的力量又一次挣脱了他的手，朝前冲。

希望给我注入了新的力量，他被我甩出了一段路。

我冲到那警察身边，对他喊：“救！救！救命！”

身后的那个家伙并不躲避，他一步步逼过来。

那警察反应很机敏，他纵身一跳，挡在了我的前面。然后，他伸出手，用一个威风的手势挡住了那个家伙。

我说：“他要杀我！”

警察厉声对他吼道：“不许动！”

那个家伙对警察说：“你在这里站岗挺辛苦，我给你一点慰问品。”说着，他随手从口袋里掏出半个苹果，递给警察。

警察突然嘻嘻地笑起来，接过那半个苹果，立即点头哈腰地说：“谢谢老板！谢谢老板！”

我藏在这个警察的身后，不就像那只黄羊藏在露屁股的枯草丛中一样吗？

我彻底傻了。

那个家伙指着，低声对警察说：“我可以杀他了吗？”

警察“啪”地敬了个礼：“祝你成功！”

警察是个疯子！

我撒腿就跑……

乌云还没有散去，但是天已经有点亮了。我跑了一夜。

大街上出现了清洁工！

我回头，他没了！

——他是完美的，他不会在光明中作恶。

清洁工大妈远远地问我：“你一个人跑什么？”

十八、命无数

整个夜晚

黑暗灿烂着

被撞响着

沉重的喘息长鸣

—— 贝岭

我拦一辆出租车回家。

我上车后，那个司机用奇怪的眼神看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心力多想了，我缩在座位上，闭目喘息。

到了家，我付了钱，下车。那个司机还是用奇怪的眼神

看我，他一直看着我走进家门。

我踉踉跄跄地走进家里，太太见了我，突然惊叫一声，转身就跑。

这是怎么了？

我喊：“你跑什么？”

她停住，回头，惊恐地问：“你是人还是鬼？”

我的一股无名之火都冲出来了：“你说我是人还是鬼？我已经受的刺激够大了，你还疑神疑鬼地吓我，你想让我疯吗？”

太太见我发脾气，静静看着我，一声不响。

我的火气还没有消下去，气咻咻地问她：“我怎么了？你这样害怕我？你说呀！”

太太小声说：“你自己照镜子看看。”

我对着镜子一看，把自己都吓了一跳——我的脸惨白，没有一点血色。

她见过他，她只记得他的脸没有血色。我也告诉她，他和我长得一模一样，只是他的脸没有血色……怪不得她这样害怕。

而且我半夜的时候突然不见了，下落不明。大清早，就有一个脸上没有血色的周德东走进来……

我一下抱住她。

我低低地说：“昨天夜里，他来了，他追了我一宿。”

太太目瞪口呆。

我说：“让我躺一会儿，我太累了……”

那天，我躺在床上之后就开始发高烧。

太太又害怕又难过。她用毛巾为我敷脑门，一遍，一遍，一遍……她悲伤地说：“现在怎么办？那东西半夜肯定还要来！”

我昏昏沉沉，不说话。我怎么知道怎么办呢？

太太说：“要不然，我们报警吧！”

我说：“警察管得了三个汉字吗？”

太太说：“那你快想办法呀，怎么能杀死这个怪物？”

她急得快哭了。

我说：“他说他是我在文字中塑造的另一个我。我想，要消灭它，除非把我写的全部的书都烧掉。”

太太急切地说：“那快点烧啊！”

我说：“我的书遍布各个角落，怎么可能清除光？只要有一册，他就有一命！”

太太绝望地瞪大了眼睛。

我悲伤地说：“我塑造了太多太多的我，数都数不清……”

太太紧紧抱住我，浑身抖个不停。我看到她的眼泪扑簌而落。

我说：“别哭了……”

她还哭：“就让我这样一直抱着你……”

我不再说话，由她抱着。

我觉得头很沉，躯体却轻飘飘地浮在半空中。

她一边哭一边说：“我记得那次以为你死了，看着你的尸体我难过到了极点，我当时就想，他活着的时候我为什么不多抱抱他？那感觉一定无比幸福……”

她哭得越来越厉害。

“你就当我那次就死了。”

“德东，我爱你……”

我的眼睛也湿了：“我也爱你……”

十九、保命之计

你说死神要来跟我下棋

我说这是一件好玩的事情

你张大了嘴巴

我说，我是指下棋

——周德东

天快黑了。

他要来了。

我和太太紧紧拥抱着。我们在等死。

太太已经不再哭，她睁着空茫的眼睛看着窗外越来越浓的黑暗。

谁家的狗叫起来，一声比一声急促。

我努力回想有关他的一切，想一下就寻找到他的死穴。

我绝望了——他几乎无所不能。我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我开始猜想我被他彻底吞没之后会是什么感觉。

如果我从此就消失了，那还不是最痛苦的事情。我担心结果比死更可怕……

他为什么不去抓张三，不去抓李四，偏偏抓我呢？当然因为我是周德东，因为他是我在作品里造出的周德东。

那么……

我的心里忽然迸发出一个想法。

我一下子推开太太跳起来。太太吓了一跳，惊慌地看着我。

我说：“我想出了一个办法！”

太太眼睛一亮：“什么办法？”

我说：“改名字，我改名字！”

太太半信半疑：“改名字？”

这是我一生中最伟大的一次灵感了。

改名字。

他是我的灵感制造，现在还得我用灵感把他制服。老话说：解铃还需系铃人！

是的，我说过，所有玄乎乎的事情，都有对付它的办法！

我立即对太太说：“从现在起，你再也不要叫我周德东了。我改名叫——”我简单想了想，然后说：“我叫李沸。”

这名字改得彻底，没有一个字相同，连四声也都不相同！

太太说：“管用吗？”

我说：“试试吧。以前不管我写过多少作品，我都是这三个铅字——周德东。现在我改了名，我就不是他了，他就拿我没办法了。”

接着，我立即给我的朋友、同事、熟人都打电话，告诉他们我改名字了，叫李沸。而且，我告诉他们何时何地都不许再叫我周德东这个名字。

那天，漫长的夜，李沸和太太一直紧紧抱在一起。

窗外的狗一直在叫。

风吹得窗子“啪啪”地响。

我感到太太不停地抖，其实我的身子也在抖。

我当然不敢肯定我的办法就可以保住性命——他是那样可怕！而我的办法却是那样不切实际！……

我们一直抱着到天亮。

天亮啦！

他没来！

他找不到我啦！

没事啦！

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

我感到生活一下充满了阳光，满世界的鲜花呼啦啦都开了！

二十、一条胳膊在追我

而东西本身可以再拆

直到成为相反的向度

世界在无穷的拆字法中分离

—— 欧阳江河

周德东没有了，他身上的附着物就没有了，那个寄生在周德东身上的虚拟周德东就没有了。

他拿李沸没办法！

这一天，我叫来一些朋友，在我家里聚会。

在电话里，我特意嘱咐他们，叫我李沸，千万不要叫我周德东。

我的助手也来了。

一个记者朋友问我：“那个救落水儿童的新闻是怎么回事？”

我说：“这件事情我不想再提了。反正那个人不是我。”

那个朋友：“如果那个人是你，今天你请我们来喝酒，我们还敢来吗？”

大家都笑起来，笑得阳光灿烂。可是，窗外很黑，黑得伸手不见指。

那个朋友又问：“是不是假新闻？”

我说：“不应该说是假新闻。”

另一个朋友参加过我的追悼会，他对旁边的人说：“那个人长得可真像李沸。”

他旁边的人就疑惑了：“现在查没查出他到底是什么人？”

我说：“根本查不出来。”

那个人更疑惑了：“这算怎么回事呢？他死了，悄无声息地消失了，弄不好他的亲人他的单位都不知道，以为他失踪了。而你担了一个英雄名，还活着，却隐姓埋名……这是怎么回事呢？”

我说：“这事情很复杂，很难讲清楚。来，我们喝酒。”

喝酒间，我的助手好像要对我说什么。

我问：“你有事吗？”

她左右看看，有点为难：“没人的时候我再说吧。”

大家开始唱歌，跳舞。玩得非常热闹。我的助手也跟着笑，但是我能看出她有心事。我知道她肯定有什么事要对我说。

她要对我说什么？她有那个虚拟的东西的什么消息？还

是她已经办好出国手续，要离开我到加拿大去了？

窗外的月亮一直没有出现。

那天我有点喝醉了。

杯盘狼藉。大家要散了。我把大家一个个送出去。

我刚要返回的时候，听见我的助手在身后叫我：“周老师……”

我条件反射地应道：“哎。”

那个虚拟的东西突然就在我身后出现了！

他怪笑着说：“是我！”

然后他张开他自己，猛地扑过来，速度极其快！

我的酒早醒了，本能地用手推他，同时大叫：“我不是周德东！我是李沸！”

可是那一瞬间，我推他的右臂就被他吞进去了，吞进了他那虚拟的身体里，我眼看着自己的一条胳膊没有了，竟然没有感到丝毫疼痛！

我喊出来，他就停止了吞没，哇哇地大叫着，声音极其古怪，可怕。

我一转眼就变成了残废。

残废！

我顾不了那么多，撒腿就跑。

他在身后一边追赶一边叫：“你是周德东！你撒谎！你是周德东！——”

我不回答。

夜路上，迎面走过来一个醉鬼，他摇摇晃晃地朝我喊：“深更半夜你跑什么？”

我说：“你没看见身后有人追我？”

醉鬼不屑一顾地说：“胆小鬼，不就是一条胳膊在追你嘛，怕什么？”

二十一、 温柔的呼唤

那副愤怒的眼镜

它对我说

你呀你

从来不把我放在眼里

—— 无名氏

他神秘地消隐了。

我失魂落魄地走回家。

世事难料，我突然变得残缺不全。我的心里悲痛欲绝。

失去了一条胳膊，我很不适应，感到身体极其不平衡，走起路来左摇右晃。

月亮今天本应该很圆，但是它没有出现。它和今夜这场阴谋有串通之嫌。只有云朵缝隙里露出星光照耀着我的前路。

到了家门口，我在星光下的台阶上坐了很久。

我要调整好自己的心态，然后再和太太见面。

我终于进了家门。

太太见了我，大吃一惊。

“你的胳膊？……”

我淡淡地说：“我上当了，我答应他了。”

太太的眼泪“哗”地流出来。

我说：“别哭了。你都经历过我的死，还受不了这种打击吗？”

太太说：“这是怎么了？为什么所有的厄运都落在你一个人的头上？”一边说一边哭得更厉害了。

我一直安慰她。其实，我的心里更沉重。我担心，这才仅仅是开始。

现在，他有一条胳膊是真实的，有血有肉。那是我的胳膊。他的其它部分还是虚拟的。

他还要吞没我剩余的部分。

他要吞没我的脑袋，我的五脏六腑，我的另外三肢，我

的生殖器，我的思想。

直到我都被他吞没了，我就不存在了，他就新生了……

从此，我怕任何人叫我的名字。我几乎变态了，听见有人说话带一个周字，或者带一个德字，再或者带一个东字，我都会心惊肉跳。

我提心吊胆，如履薄冰，惶惶不可终日……

一天，我忽然想起我的助手来，马上给她打了一个电话，问她那天晚上到底有什么事要对我说。

她惊诧地说：“我根本没有去过你家呀！”

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我和太太在海边玩。

那个场景是1999年的夏天，大连的海。当时我刚刚辞掉《朋友》杂志主编职务，无业，一身轻松。

太太不会游泳，我把她拉进了大海，让她站在浅水里，学习游泳。

我一个人往大海深处游去。

突然我听见好像太太在呼喊我！

我回过头，看见她已经到了深一点的地方，只露出一个脑袋。

海水还继续把她朝深水处推拥，她吓坏了，惊恐地大叫着：“德东！救我！德东！救我！——”

我知道她这时候越惊慌越容易出事。

我张嘴刚要答应她，突然我的心哆嗦了一下！

我蓦地醒了。

准确地说，我是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我心里暗暗庆幸，多亏自己在梦里没有答应！

这时候，我竟然真的听见太太在耳边轻声叫我：“德东……”

平时，她睡到半夜害怕了，总这样叫我。她的呼唤是那样的温柔，就像夜晚轻盈的海浪，就像冬日静谧的雪花。

我的心又抖了一下。

我一下想到这是要我命的声音。

我睁开眼，看见夜幕中他的脸正俯在我的脸上，等着我说话。

他的脸离我那么近，是那样苍白，令人不寒而栗！

我大叫一声：“我不是！你滚开！”

他直起腰身，他的脸扭曲着，突然哭了。

这个可以变化成各种人形的东西，这个可以像空气一样从门缝钻进我办公室的东西，这个可以透视我内心世界的东西，这个可以用现代技术重现我多年经历的东西，这个可以制造海市蜃楼的东西，这个可以有无数条命的东西，他竟然哭起来。

我看见他的脸已经苍老了许多。

他快完蛋了。

他哭着说：“你撒谎……”

在阒静的夜里，在黑暗中，他哭得极其无望，极其荒凉，极其恐怖。

我看着他，静静地说：“我不是周德东。”

二十二、最后的阴谋

您知道 领带

其实是一种含蓄的凶器

最后我把它套在了自己的脖子上

尺寸没一点问题

—— 无名氏

这一天，我到书店查看我的书销售情况。老板说，买得还不赖。感谢各位捧场。

我现在继续为你们写结尾。

然后，我去上班。我活了之后，那个顶替我主编的人就辞职让了位。

我刚进办公室的门，两个警察就来了。其中一个曹景记。

曹景记！

他的脸不白了，是那种健康的黑红色。他威风凛凛地出现在我办公室的门口。

我看着他，心里想——他是不是那个虚拟的周德东的变形？在那个废弃的厂房里，在那个虚拟的东西出现之前，我曾经听见他的声音响起。他是我想象中的影子还是现实里的人？他是我虚构的一个书中的人物，还是真实存在的一个警察？他是不是要杀死我的幻觉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弄不清。

另一个警察在他旁边恶狠狠地看着我。

我又想：这个警察是谁？他叫什么名字？他母亲叫什么名字？他是什么来历？他的脸为什么很红润？他是曹景记的同伙吗？他是那个虚拟周德东的同伙吗？他知道最近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一切恐怖故事吗？

我问：“曹景记，你怎么来了？”

他好像不认识我，冲上来用手铐把我的一只手腕铐上，另一端铐在他自己的手腕上。

我感到他的神色不对头：“我咋地了？”

他一边拉着我往外走，一边粗声粗气地说：“有人报案，说你杀人未遂。”

杀人未遂？

我杀谁了？

我的脑海一下浮现出那个虚拟的东西，那汨汨流淌的A型血，那白纸一样的脸……难道是他？

他们的一辆破旧警车就停在门口。上了车，我问曹景记：“你能不能告诉我，是谁报的案？”

曹景记看都不看我，说：“一个老头。”

一个老头？

我傻了。难道那老头是他变化而成？如果他这样超现实，那么我怎么样都不会有活路。

我想弄清这是不是一场误会，又问：“他长得什么样？”

曹景记变了脸，喝道：“不要罗嗦！”

一路上他再没有说一句话。

一路上我都在想，我还能不能再回来。

到了公安局，我一眼就看见了那另一个我。

刚刚半个月，他已经老得像80岁的人了。他满脸皱纹，双眼浑浊，奄奄一息。他的脸没有一点血色，像一个死人。

他缩在公安局一角的长椅上，艰难地喘息。

他看见了我。他那眼神无比恶毒，让我不由打了个冷战。

可是我已经不再是周德东。

我现在变成了李沸。

周德东的书上那三个沉甸甸的汉字，不再代表我。

周德东没有了，这个寄生虫，他快完蛋了！

我看着他，心情无比复杂。

他就是我。

我看着他那副样子，心中又有点悲凉——那就是我衰老之后的样子啊。

曹景记指定一个凳子，让我坐下。

他坐在我对面。

那个虚拟的东西坐在我的身后。

曹景记说：“你看见了，就是这个老人，他告你要杀死他。”

我看见了那个物证——我用过的旧三角工具刀，就放在桌子上。上面还有血迹，那是A型血，那是我的血。

凶器无疑是那个虚拟的东西提供的。

曹景记：“现在做笔录。”他说着，打开一个本子，拿起笔。

“你的名字！”

我的心抖了一下。

我转过头，看见那个虚拟的东西正得意地看着我，他浑浊的双睛回光返照竟突然放出电一样的光！

我明白了，这就是他的阴谋。

在哪里必须得报上自己的真实姓名？只有一个地方——公安局。

只要我一说我叫周德东，那么他一下就会吞没我，我就完蛋了，他就新生了。

我不卑不亢地说：“李沸。”

那个虚拟的东西用尽他剩余的所有气力，歇斯底里地怪叫起来，他在揭穿我：“他叫周德东，他不叫李沸！”

曹景记对我喝道：“报真实姓名！”

我直到这时候还怀疑这个曹景记和那个虚拟之物的关系。不管怎么样，我知道那个虚拟之物已经快消亡了。我必须拖延时间！

我坚持说：“我真的叫李沸。”

曹景记威严地盯着我的眼睛，说：“我再提醒你，这里是公安局，请你报真实姓名！”

我平静地说：“我没说谎。”

我能感觉到那个虚拟的东西在身后严密地聆听着我和警察的对话。

他坐那个位置很有利，他能看见我，我看不见他。只要我一说出周德东三个字，他立即就会像鳄鱼一样扑上来把我吞掉。

我平静地继续说：“过去我曾经叫那个名字，可现在我改了。”

曹景记眯着眼看我，有点云里雾里。

我感觉到那个虚拟的东西气得快爆炸了，他的身体愤怒地扭动着：“他撒谎！……”

我回头看了看他，然后，我对曹景记说：“一切都是假的。我没有杀他。”

曹景记：“你有没有杀他，你说了不顶事，我们要根据证

据说话。现在，我问你姓名！”

我说：“我已经说过了，我叫李沸。我已经正式到我的户口所在地的公安局改了名字。”

说着，我递上我的新身份证。

曹景记接过去仔细地看了看，有点惊讶。

我转头看那个家伙，他已经没有说话的力气了，他的脑袋歪在一边的肩头上，凶恶地，焦灼地，恐慌地看着我和曹景记对话。

曹景记问：“你说一下，8月15日晚上你干了什么？”

“干了什么”——我曾经问过他，现在他问我——“干了什么”。

我说：“警察先生，我是一个写恐怖故事的作家。8月5日晚上，我到野外转悠，寻找创作灵感，在一个废弃的厂房，我看见了这个人……”我回头指了指那个虚拟的东西，然后我继续说：“我看见了他，他在自杀。”

曹景记很惊诧：“你有啥证据吗？”

我说：“我有证据。”

曹景记：“在哪里？”

我指了指那把旧三角工具刀：“就是它。”

曹景记：“它能证明你的清白？”

我说：“可以。它可以证明他诬告我，讹诈我，想整死我。你们别放过他。”

曹景记：“你说下去。”

我说：“你们可以化验那把三角工具刀上的指纹。很简单的一件事。那上面没有我的指纹，只有他自己的指纹。”

曹景记看了看那个虚拟的东西。

我也回头看他。他死死盯住我的眼睛。

他已经动不了了，他在苟延残喘。

曹景记喊来另外一个警察，（那是一个极其漂亮的一定能给人带来好运的女警察）叫他把三角工具刀拿出去化验指

纹。

房间里只有我们三个人，三个长得特别像的人。

静极了。

那个虚拟的东西死死盯着我，我感到后背冰凉。

我盯着曹景记，我在想他的脸色怎么变了颜色，我在想他到底是谁。

曹景记冷冷地盯着那个年迈的报案者。

化验结果出来了——旧三角工具刀上面只有那个报案者自己的指纹。

我确实拿过那把刀。

我确实刺过他。

但是，我的那条胳膊被他夺去了。

他的手其实正是我的手……

那个虚拟的东西突然嗥叫一声，跳得特别高，猛地朝我扑上来！——那一嗥决不是人的声音！那一跃决不是人的动作！

我迅速地躲避，他一下摔到地上，当场气绝身亡。

曹景记愣愣地看着他，半天没有说出话。

那个虚拟的东西渐渐变成了一堆汉字。都是周，都是德，都是东。

还有一条胳膊。

曹景记抬起头，问：“这是怎么回事？”

我说：“他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那个人。”

曹景记的态度柔和多了，他问：“你跟我说过？你见过我吗？”

我看着他的眼睛，琢磨了半晌，然后问：“曹警官，你以前知不知道我？”

他点点头：“知道。你在《朋友》杂志工作。”

我又问：“你是不是还寄过照片？”

他有点不好意思：“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那时我年纪还小。刚才他来报案，我就想起是你。”

我笑了笑，说：“我可以走了吗？”

他说：“不过，我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我走到门口，说：“你等我把它写成书，你就知道了。这本书就叫《我遇见了我》。你逛书店的时候注意。”

我拎起我那条胳膊，走到门口，我回头指了指那堆汉字，说：“抱歉，那堆垃圾就得你扔了。”

我回到《夜故事》编辑部，我的助手说：“周老师，杨蔡找你。”

我说：“杨蔡是谁？”我现在害怕听见陌生人的名字。

她说：“杨蔡你都不知道啦？她就是时间杂志的主编呀，她就是你——老婆呀！”

我又呆了。如果杨凯是我老婆，那么那个跟我恩恩爱爱过了三年跟我一起受尽委屈受尽惊吓的女人是谁？那两句“抬头看见黄玫瑰，一生一世不流泪”是咋回事？

这玩笑开大了。(完)

《所有人都在撒谎》

寻人(1)

1 《寻人启事》

张巡每天吃过晚饭，都要看一看当天的报纸。

窗外已经暗下来，台灯的光青青白白。空旷的客厅里只有他一个人，以及他翻动报纸的声音：“哗啦，哗啦，哗啦……”

有那么一刻，他停下来，朝电视瞟了一眼。电视机关着，屏幕黑糊糊的。

他不知道为什么突然要看它一眼，也许只是一个下意识的动作。可是，接下来他的心神就不再踏实了，说不清为什么。

他点着一支烟，继续翻阅报纸。不过，那密密麻麻的文字已经不再进入他的大脑了，变成了一个个象形符号。

他看到了一个“巡”字，马上联想到了自己——他宽脸、宽身，却瘦骨嶙峋，和他的名字很相似。

接着跳进他眼帘的是一个“死”字。他的脑海里马上浮现出一个丧气的场景——一个人平平地躺着，像枯树一样僵硬，背部沉淤着一片血。他的双眼里，塞满了棉花。

他又一次抬头朝电视机看了一眼。这一次，他看到了自己——那个他在黑糊糊的屏幕里朝他怔怔地望着，像鱼一样诡秘。

他低下头，避开这种对视，接着翻报纸。在他翻到最后一页的时候，听到了敲门声：“啪，啪，啪……”

如果敲门声很响、很急，反而显得理直气壮、光明正大，大不了是警察。而此时的敲门声很轻，就像不怀好意的悄悄话，敲了三下就停了。

张巡放下报纸，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躲在门旁，一动不动地听。

过了好半天，敲门声又响起来，还是那么轻，好像用的

不是手指头，而是指甲。

张巡把一只眼珠贴在猫眼上，朝外看去。楼道里竟然一片漆黑，看不到敲门人的模样。

他没有开门，也没有搭腔，继续等待。他希望这个敲门声自消自灭。

又过了好半天，门外的人再一次用指甲敲门了：“啪，啪，啪……”

张巡“哗啦”一下打开门，楼道里的感应灯幽幽地亮了，他看到门外站着个陌生的女人。她穿着一条纯白色的连衣裙，上下都很细，像一根筷子，没有什么曲线。她的脖子很长，令人担忧那颗脑袋的稳固性。她的头发从两侧垂下来，像两扇门拉开一条缝儿，露出一张脸，这张脸几乎和裙子一样白，而她的头发黑得不像真的。

她的一双大眼睛望着张巡，含着深不可测的笑意。

“先生，你好。”她说。

“你找谁？”张巡警惕地问。

她继续微微地笑着，把手伸进她的白色挎包，掏出一个奇形怪状的金属物。张巡本能地朝后退了退。

她说：“我是开锁公司的……”

张巡马上说：“我没有给你们打过电话啊！”

她把微笑扩大了一些，说：“先生，我来是向你推荐我们公司最新研制的一种钥匙。”

因为取暖费问题，这幢楼的居民和物业公司闹僵了，一直没有人管理。平时，捡破烂儿的，贴小广告的，收旧家具的……骚扰不断，不过，这么晚了上门推销还是第一次。

“对不起，我不需要。”张巡很反感地说。

她左右看了看，神情一下变得鬼祟，朝前跨了一步，低声说：“你听我简单介绍一下。这是一种万能钥匙……”

张巡一下就把门关上了。

他靠着门站了一会儿，悄悄趴在猫眼上朝外看，楼道里又是一片漆黑。他不知道那个长相古怪的女人是不是还站在

门外，轻手轻脚地走回了客厅。

刚刚在沙发上坐下来，他就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这女人推销的是万能钥匙！也就是说，他的门根本挡不住她！

接着，他梗着脖子静静听了一阵子，门外没动静，这才把心放下来，又拿起报纸继续看。在报纸最后一版的右下角，看到了一则《寻人启事》，不由一下睁大了眼睛：

寻人启事

黄×，女，24岁，身高1.60米，披肩发，穿白色连衣裙，略瘦，患有严重精神分裂症，但是智力超常，具有强烈犯罪倾向，手段恐怖，难以想像。有知其下落者，请速与吉昌市都邑区松源小区4号楼4单元402 黄窈（132000）联系。有重谢！

张巡呆了。

刚才那个女人会不会就是这个黄×呢？

张巡在长野市，离吉昌市几百公里，这个精神病为什么跑到了长野市？为什么偏偏敲响了他的门？

手段残忍，难以想像……

他警觉地抬眼看了看，防盗门关得严严实实，落地窗帘静静垂着，纹丝不动……

他站起来，走过去，突然把窗帘撩开，什么都没有，只有窗外一片明朗的夜空。

回到沙发上，他再次阅读这则《寻人启事》，越琢磨越觉得奇怪：首先，启事上没有黄×的照片。这让他无法确定刚才敲门的女人是不是她。另外，这则启事对黄×的描述又过于简单——身高1.60米，披肩发，穿白色连衣裙，略瘦——没有什么显著的特征，大部分的女人都符合这种描述。还有，别的《寻人启事》都有联系电话，而这则《寻人启事》只有一个通信地址。

张巡看来看去，总觉得几个字触目惊心——“白色连衣裙”。

他决定给黄窈写封信，向她提供这个重要线索——有一个很像黄×的女人，在长野出现了。

寻人(2)

他之所以写这封信，还有一个原因：他对黄窈这个名字很熟悉。读大学时，他们中文系有个女孩就叫黄窈，很漂亮，她的老家就是吉昌市的，他不知道这个黄窈是不是那个黄窈。

当年，向黄窈献殷勤的男生多如牛毛，只有张巡躲得远远的。直到毕业时，他才在她的留言本上写下这样一句话：我像林彪爱搞阴谋一样爱着你……

写完了信，张巡打开抽屉拿邮票。

自从有了电子邮件之后，他几年都没有写过纸信了，竟然不知道要贴20分的，还是50分的，或者是80分的。最后，他贴了一张一元的。

他在信中留下了自己的电话号码，如果这个黄窈正是他大学的那个同学，那么她一定会打电话过来。

接着，张巡就躺下了。

大约半夜的时候，他隐隐又听见了那鬼鬼祟祟的敲门声，一下坐起来，心中的愤怒陡然覆盖了恐惧。她又来了！

张巡披衣起床，轻轻走进厨房，拿起一把菜刀，然后又轻轻走到门口，静静地听。

“啪，啪，啪。”那长长的指甲又敲了三下。

张巡横下一条心，猛地把门拉开，却一下傻住了——光线幽暗的楼道里，只有一条白色连衣裙，像人一样站着。

他手中的菜刀“哐当”一声掉在了地上。

这时候，他“忽悠”一下醒了过来。

2 奇巧的缘分

一周后，张巡收到了黄窈的回信，她真的是张巡的大学同学。

这是张巡第一次见到她写的字，和她的人一样，很漂亮。

毕业后，张巡已经和她三年没见面了。他记忆中的她还是大学时代的样子，美丽、清纯、宁静……这些气质从字里

行间显露出来。

黄窈毕业后被分配到一家工厂，她没有去，而是应聘进了一家外企公司，做文秘。她说，黄×是她的妹妹，两个人在一起生活。前一段时间，妹妹因病走失了。她告诉张巡，他见过的那个女人肯定不是黄×，因为她妹妹的脖子并不长。

张巡觉得这是一次奇巧的缘分，说不定，通过这一则《寻人启事》，他和黄窈之间还会发生一点浪漫的事情。

有一点很奇怪，黄窈在信中依然称她妹妹为“黄×”。也许她是不想让张巡知道她妹妹的真实姓名吧。

从此，两个人开始了书信往来。

黄窈的回信总是显得迟缓一些，因此，每次张巡接到黄窈的信，都十分激动。

在通信中，张巡说的更多的是大学时代的梦幻，现实生活的重压，以及社会转型期被彻底改变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黄窈似乎不喜欢怀旧，也不关心现实，她更愿意说她的妹妹。

渐渐的，张巡开始若隐若现地向黄窈表达他对她的爱慕之情。

黄窈没有阻止他。这是一种暗示，至少证明她现在还是单身一个人。

张巡的热情喷射得越来越猛烈，同时，他对回信的盼望也变得如饥似渴——邮递员每天下午三点钟送信。他总是在邮递员到达之前十分钟左右去小区信报室查看——看前一天的信。如果邮递员刚刚送完信就去看，若是没有，他就会十分失望，这种心情一直要延续到第二天送信的时间。事实上，绝大多数的日子都是见不到黄窈的信的。而张巡在送信前十分钟去看，即使没有也没什么，因为再过一会儿，今天的信就来了，希望也就来了。

他把无数失望的日子变得时时充满希望。

他一直想不通一个问题：黄窈一直没有给他打过电话，也没有把她的电话告诉张巡。

三个月之后，他给黄窈写了一封信，只有一行字：

黄窈，我要去看你。

3 402

从长野市到吉昌市，写信两天可以寄达。

张巡是两天后出发的。他估摸，信到了，他人也到了。这是张巡第一次来吉昌市。

他是一个自由撰稿人，给杂志报纸写一些稿件糊口。刚毕业的时候，他曾经在一家电台当文字编辑，因为和部门主任闹翻了，就辞了职。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出去工作。

他坐的是长途汽车。

窗外是广阔的田野，一片碧绿。阳光明媚，天空湛蓝如洗。

车上的人不太多，没有坐满。其中有个女孩，穿着一条白色连衣裙。她坐在张巡的前面，隔着一排。这个女孩肯定没什么问题，因为她和男朋友在一起，两个人紧紧互相依偎着，一直在亲密地聊天。她始终没有回一次头。

张巡盯着她的长发，心里又不踏实了：黄×是不是已经回去了呢？还有，假如以后他和黄窈真的在一起生活，是不是还要照料她的妹妹呢？

黄×这样的精神病，害了人不负法律责任。和她在一起，那多恐怖啊。

这时候，张巡仍然不知道黄窈到底结没结婚，或者有没有同居的男朋友。在信中，黄窈一直没有明确说明这件事。

张巡意识到，他还是应该谨慎从事，不能冒昧闯到黄窈家里去，否则，万一黄窈家有个男人，那将十分尴尬。

到了吉昌市，张巡坐公共汽车找到了松源小区。

他来到4号楼前，在4单元里转了一圈，又走出来，坐在了楼下的花坛旁，静静朝上望。

这时已是晚饭时间，楼下没什么人，只有一个七八岁的男孩在孤独地玩着水枪。他的胸前挂着一串钥匙，看来他的爸爸妈妈还没有下班。

寻人(3)

张巡的眼睛找到了402房间。

黄窈家没有开灯，窗子上挡着帘子，那是一个黑色的帘子。

张巡想不明白了：黄窈这时候就睡觉了？不可能，天还没有黑呢。难道她和哪个男人正在里面恩爱？难道她不在家？

他站起身，走到那个玩水枪的男孩面前，蹲下身，对他说：“小朋友……”

男孩警惕地看着他。他掏出一支精致的圆珠笔，递给他：“归你了。”

男孩没有接，他很成熟地说：“你要我干什么？”

张巡笑了，说：“麻烦你，到4单元402室帮我找个人，好不好？”

男孩说：“我不去。”接着，继续玩水枪了。

张巡又掏出一张五元的钞票，递向他，什么也没说。男孩迟疑了一下，把钱接过来，老练地捏了捏，似乎在检验是不是伪钞，然后小心地装进口袋，说：“男的女的？”

张巡说：“女的，黄阿姨。”

男孩拔腿就朝4单元跑去，很快消失在黑的门洞里。

张巡突然意识到，他犯了一个不小的错误——应该告诉男孩，找黄窈。万一黄×在家……

现在，402室里很可能只有黄窈的妹妹一个人在！不然，为什么白天挡着黑帘子？

张巡惊慌地四处看了看，似乎想找一个藏身之处，却没有。他紧紧盯着4单元的门洞，心猛跳起来。

门洞里死寂无声。

他等待着，那个男孩领着一个穿白色连衣裙的女人走出来，她面色苍白，两眼僵直……

男孩一个人跑出来。

张巡松了一口气。

男孩跑到他的面前，说：“402室没有人。”

张巡突然后悔了：应该和黄窈提前联系好再来。现在，他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马上返回长野市？找旅馆住下来？——说不定黄窈十天半月不回来呢。

男孩嘟囔道：“刚才我把拳头都擂肿了……”接着，他担心地问了一句，“你不会把钱要回去吧？”

张巡心不在焉地说：“不会。你去玩吧。”

男孩马上跑开了。

这时候天色有点暗下来。小孩子说话毕竟不牢靠，张巡决定自己再上去看看。

他走进4单元的门洞，顺着幽暗的楼梯爬到4楼，停在402室门口，深深吸口气，然后轻轻敲了敲门。

里面没有人应声。

他决定放弃了。离开之前，他又用力敲了几下。

楼下那户人家打开了门。

张巡不再敲，走了下去。

三楼那户人家的男主人戴着一副近视眼镜，站在门口打量他。张巡从他面前走过去的时候，他说了一句：“你敲好半天了吧？”

张巡想，一定是刚才那个男孩敲门的声音太大了，引起了楼下人的恼怒。他马上说：“哦，对不起。”

“你找谁？”那男人又问了一句。

“我找402室的人。”张巡只好停下来。

那个男人的眼里一下就闪出了一种异样的光，他愣愣地看着张巡，说：“你是她……”

张巡想，这楼里的人一定都知道402室有个恐怖的精神病，于是他立刻补充道：“我找她姐姐。”

那男人的眼睛瞪得更大了：“她姐姐？”

“怎么了？”张巡也警觉起来。

“你找的人叫什么？”

“黄窈啊。”

“你是不是找错了？”

“松源小区4楼4单元402室，没错吧？”

这时候，三楼的女主人也走了过来，她站在丈夫身旁，怀疑地看着张巡。

“你以前……见过她吗？”那个男人问。

这句话一下就让张巡感到不对头了。于是，他把他和黄窈相识的经过简单讲了一遍。

那个男人听完后，和妻子互相对视了一下。然后，他指了指楼上，低声对张巡说：“这房子有问题！”

张巡一惊：“什么问题？”

那个男人说：“我们刚刚搬进这个楼的时候，有几天半夜，楼上好像夫妻吵架了，又叫又骂又哭，还摔东西跺地板，吵得人根本睡不着，我们一直忍耐着。后来，他们终于不吵架了，半夜又有人弹钢琴——可能是他们的小孩。要是弹得好，我们就当做是催眠曲了，可是，那个弹钢琴的人好像是刚刚学，总是练音阶，断断续续，忽高忽低，更让人无法入眠……”

张巡傻了。

看来，黄窈不但结了婚，还有了小孩！

那个男人接下来的话，一下就扭转了张巡的思路，把他的心掷进了黑暗的万丈深渊……

他说：“前些日子，我们两口子实在受不了了，只好上楼去交涉，可是，不管我们怎么敲门都没有人出来。没办法，我们就找到物业公司投诉，让他们管一管。可是，物业的人告诉我们，402室根本没有人，空了一年多了！”

张巡的脸色一点点白了。

他寄信的地址就是这个房子啊。

如果这个房子真的没有人，那么，这三个多月来，他写

的那些信都寄给了谁？又是谁在给他写回信？！

“你们问没问物业公司，这房子的户主是什么人？”

“问了，他们说，好像叫袁什么，是个老太太，一年前死了！”

阴森森的鬼气从张巡的头顶一点点渗透下来，渐渐蔓延了他的全身。他想逃了。

寻人(4)

这时候，那个小男孩从楼梯走上来。

张巡问：“你干什么去？”

男孩说：“找402室的人。”

“不要找了。”

“这次是另一个人让我来找的。”

“谁？”

“对不起，保密。”男孩一边说一边把手里的一张十元钞票晃了晃，显然是刚刚得到的小费，然后，他机灵地从张巡旁边钻了过去。

张巡快步走下楼来，看见有个人正站在花坛前等待。这个人大约五十多岁，精瘦，干练，目光锐利，精力充沛，穿一身挺括的灰色西装，皮鞋锃亮，看上去是一个很讲究的老头。

“你找402室的人？”张巡友好地问了一句。

老头的眼神里立即有了一种敌意，他低低地说：“你干什么？”

张巡说：“啊，我跟你一样，也来找402室的人。”

“我不是。”老头说完，转身就走。张巡看见他钻进一辆半新的灰色富康车，很快就开出了小区，不见了。

这时候，那个男孩跑了出来。他四处看了看，自言自语地说：“人呢？”

4 原来如此

张巡是连夜坐火车回到长野市的。

走进熟悉的家中，他感到万分疲惫，一头栽到床上就起不来了。

这时，天还没亮。他翻来覆去，怎么都睡不着。终于，他坐起来，打开台灯，又给黄窈写信了。

青白的灯光，青白的纸，还有青白的手。想了半天，他竟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心里却涌上了一阵委屈，一阵悲伤。

他对黄窈投入了太多的感情，就像一根根炽烈的火炬，纷纷投进水中，都被淹灭了。那水冰冷无边、黑暗无边、邪恶无边……

他终于动笔了。讲完了他在吉昌市的经历，他问她：你到底存不存在？

寄出信之后，他打破了老规矩——每天邮递员来送信时，他都等在一旁，变得急不可待。

第七天，他收到了黄窈的信。

黄窈说，她早就不在松源小区住了。那房子是她寡母的，一年前她死了之后，黄窈就搬到了北郊。她母亲姓袁。

黄窈说，母亲死了，妹妹走失，家里只剩下她一个人了，因此，她在那份全省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时，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骚扰和麻烦，她没有留下电话，而且登的是她家的老地址。她有个高中同学在邮政局工作，男的，正好负责松源小区这一带的邮件投递，只要有黄窈的信，他就会给她打电话，让她来取。

黄窈说，她母亲很善良，死了也不可能闹鬼吓人，那吵架声和钢琴声是5楼的。过去，她家就受尽了折磨。因为那幢楼一点儿不隔音，所以，3楼一直误以为是她家。

黄窈说，那个瘦老头也许是她父亲。她五岁的时候，她父亲就抛弃了她母亲，跟一个唱二人转的女人跑了，听说去了同岭市。后来他回来过两次，想看看她和妹妹，每次都被母亲拒之门外。他不知道她母亲已经死了。

黄窈说，她收到他的信之后，专门跑到松源小区那个房子住了两天，可是一直没有把他等来……

从日期上看，她第三天才收到他的信。

张巡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所谓恐怖，就是一系列的巧合凑在了一起。

可是，张巡的心里又有些不自在——为什么两个人的关系到了这一步，黄窈还不告诉他电话号码？难道她还防备他吗？而且，他早就告诉了她自己的电话号码，她却不曾打过一次。

想了想，张巡又理解了她。

她从小父母就离异，一直跟随母亲生活，一定在心理上渐渐产生了对男人的敌意。另外，现在她家中只剩下了她和一个疯妹妹，而她是疯妹妹的保护者，必须时刻警惕着……

两个人的通信又开始了。

渐渐的，张巡发觉他已经习惯了这种缓慢的交流方式，每当他在夜深人静时，面对洁净的纸笔，一下子就变得才思泉涌，感情丰盈，幸福如梦。

他竟然不想接到黄窈的电话了，甚至一想到通电话，他就感到紧张。

和从前一样，他在信中更多的是倾诉他对她的爱，而黄窈在信中更多的是倾诉她对她妹妹的爱。她无时无刻不在牵挂和想念妹妹，心急如焚地盼望她回来，哪怕被她害死。为此，她经常一夜一夜失眠……

黄窈是张巡心爱的人，他不忍心让她这样被煎熬，他要为她分担，他要帮她解决这个问题，不管这个女疯子有多么可怕。

5 小旅馆

这天，张巡跟几个朋友一起喝酒，很晚才回家。

他刚刚进屋，电话就响了。他急忙跑过去，把电话接起来：“喂？”

“是张巡吗？”电话里响起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

“你是……”

“我是黄窈。”

“你好！声音不像了。”张巡一下就慌乱起来。

“我刚刚接到一个人的信，他说，在长野市西郊如归旅馆，发现了一个疯女子，穿白色连衣裙！我现在赶不过去，你帮帮我，立即到那家旅馆盯住她，我明天就到！”

说到这里，黄窈迟疑了一下：“……你敢吗？”

张巡毫不犹豫地说：“没问题。”

停了停他问：“你妹妹叫什么？我到了那家旅馆，我得先查查她在不在，还有她住在哪个房间。”

寻人(5)

“她离开家的时候，拿走了我的身份证！”

“噢……”

“你千万要小心，她得了精神病之后，经常莫名其妙地叫一个人的名字，还戏腔戏调的，那个人叫什么三郎，谁都不知道这个三郎是谁。有个法师说，她被一个死去多年的女戏子

附身了。你千万小心，她叫谁三郎，接着就要害死谁！”

张巡虽然毛骨悚然，嘴上却说：“你放心吧，我没事儿。”

他问清了如归旅馆的具体地址，然后，试探地说：“你把你的手机号告诉我，明天我们联系起来就方便了。”

黄窈说：“对不起，我没有手机……”

张巡想了想，说：“那好吧，咱们在如归旅馆不见不散。”

放下电话，张巡穿上黑风衣就出了门。

他打了个出租车，直奔西郊。

这是一个十分简陋的旅馆，两排平房，看起来是几十年前的老房子，房顶上冒出高高矮矮的茅草，在夜空中静立，黑糊糊的。

总共有二十几个房间，所有的门窗都一模一样，都被风雨剥蚀得掉了颜色。窗子里挂的帘子也都是相同的图案。

除了第一个房间亮着电灯，所有的房间都黑着，不知道是客人睡了，还是根本就没有客人。

第一间是登记室，兼小卖店。

它对门是公共厕所。

院子里的半空中悬着几根长长的铁丝，用来晾衣服，晒被子。夜里如果不小心，很容易刮在额头上。

院子里安静极了。

张巡走进登记室，一个肥胖的女人正在看电视。电视里演着一个古装戏《八岁县太爷》，里嗦的。

“住店呀？”

“是的。”张巡一边说一边掏出身份证，递给她。

胖女人扫了一眼就还给了他，开始登记。

“五号。”

她说完，“哗啦啦”拿起了一个像盘子一样大的铁圈，那上面密麻麻挂了一圈钥匙：“走吧，我给你开门去。”

张巡没有动，他说：“请问，有没有一个叫黄窈的女人住在这里？”

胖女人放下钥匙，翻了翻登记簿，说：“有，她住在六号。”

“六号在哪儿？”

“在你隔壁。”

张巡的心一冷。

接着，他跟随胖女人走出了登记室，来到了五号门前。

旁边那个房间就是六号。现在，它黑着，关着门，挡着帘。

胖女人打开五号的门，见张巡贼眉鼠眼地盯着六号看，就说：“有什么问题吗？”

“哦，没有，谢谢。”

胖女人离开之后，张巡赶紧进了屋，把门锁了。是那种很古老的插销，门板和门框有点错位，他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插上。

房间里有两张简易的床，窄得不容易翻身。一张木桌，一把椅子，有一台很小的电视机。除此，还有衣架、脸盆、

暖壶、拖鞋。

张巡把黑风衣挂在衣架上，轻轻躺在了挨着六号房间的那张床上。

床“吱吱呀呀”特别响。他停在一个并不舒服的姿势上，一动不动了，听六号房间的动静。被子散发着浓郁的低档旅馆的那种汗臭味儿。

一直听了好长时间，六号房间没有一点声音，好像根本就没有人。

他轻轻改变了一下姿势，继续听。六号房间依然死寂。

她一定是出去了。可是，这么晚了，她能去哪里呢？

他轻轻坐起来，把衣服脱了，钻进了被窝，等她回来。

这时候，他体内的酒意一点点涌上来，眼皮越来越沉重了。晚上，他喝了至少七八瓶啤酒。

他是被尿憋醒的。

睁开眼，他竟然半天没想起这是什么地方。终于，他回过神来，想起了自己的任务。

六号房间还是无声无息。

他慢慢坐起来，穿上拖鞋，出去撒尿。

门上的那个插销找上了他的麻烦，他用了全身力气才把它打开，“啪”的一声巨响。

他哆嗦了一下。

屏息听，六号房间依然一片死寂。

他慢慢打开门，差点魂飞魄散——一条白色连衣裙站在门外，无头，无手，无脚。

他摇晃了一下，这才看清，它挂在晾衣服的铁丝上，微微地飘动着。

这个时辰，月亮移到了一个古怪的方向，昏黄的月光静静地照下来。厚重的屋檐下黑的，窗子里更是深不可测。

白色连衣裙滴着水，看来，它是刚洗的。

铁丝有弧度，它最初可能不是挂在这里，而是被风吹过

来的。可是，它为什么偏偏就停在了五号房间的门口？

还有，原来这根晾衣绳上并没有衣服，是谁深更半夜洗了一条白色连衣裙，又把它晾在了院子里？

张巡的尿实在憋不住了，他探头朝六号房间看了看，然后跨出门，朝厕所跑去。

厕所里连灯都没有，一片漆黑。

他在门口停了一下，又回头看了一眼，这时他看到的应该是那条连衣裙的侧面，扁的，可是，它却跟着他的背影转了过来，好像远远地看着他，无头，无手，无脚。

他把头转过来，摸黑走进了厕所。

他隐约看到两扇门，却看不清上面的标志，不知道哪扇是男厕，哪扇是女厕。假如闯进了女厕，撞上那个登记室的胖女人还没什么，万一……

寻人(6)

凭着男左女右的老规矩，他走进了左边那扇门。他看不清里面的情形，不过，直觉告诉他，里面没有人。他用脚探着路，摸到小便池，匆匆撒了尿，一边系裤子一边跑出来，赶紧回房间。

白色连衣裙依然挂在那里。

他溜着墙根，快步走到五号房间门口，一闪身进了屋，转过身就插门。这一次，他的手颤得厉害，费了更大的劲儿才把门插上。

他走向床铺的时候，有什么东西刮了他的肩一下，他“刷”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马上意识到，那是他挂在衣架上的黑风衣。

他摸到床上躺下来。

房间里一片漆黑，仅仅是窗帘上有一点暗淡的夜光。

这条白色连衣裙的突然出现，让张巡断定黄×就在隔壁！这让他又恐惧又兴奋——黄窈终于找到她的妹妹了！

六号房间一直安静无声。

张巡想，这一夜她不会跑掉，他应该睡觉，不然，明早

起不来，就可能把人盯丢了。这样想着，他就闭上了眼睛。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听见似乎有动静，一下就竖起了耳朵。

声音不在隔壁，就在他自己的房间里！他猛地转过头，朝旁边看去。借着幽幽的夜色，他看见另一张床上躺着一个人！她穿着白色连衣裙，脸朝上躺着，平平的，直直的，像一具死尸。她的脸比连衣裙还白。

“谁？”张巡颤巍巍地问道。

那个人没有答话，身子慢慢地升起来，直撅撅地悬浮在半空中，慢慢向张巡移过来。

张巡全身骨头酥软，慢慢转着脑袋盯着她，已经傻了。

那个死尸一样僵硬的人悬浮在张巡上面三尺高的空中，脸依然朝上，双臂贴在身体两侧，长长的头发垂下来，垂在张巡的脸上，他闻到一股干枯的味道。

突然，她的身子一下就翻过来，依然直挺挺地悬浮在半空。

张巡看到了她惨白的脸，一双眼睛闪着绿莹莹的光，始终斜视着张巡脑袋旁边大约一尺远的地方……

张巡猛地睁开眼，从噩梦中惊醒过来。

眼前黑的。

他伸出一只手，在半空中摸了摸，什么都没有，这才透了一口气。

四周静极了，像坟墓。

一个怪腔怪调的声音从另一张床上传过来：“三郎……”

张巡的头皮一炸，“扑棱”一下坐起来，两眼就直了——旁边的那张床上真的有人！

房间里太黑了，眼睛什么都看不见。他死死盯着那张床的方位，大脑在飞快地旋转，猛地意识到：他撒尿回来的时候，走错了房间！

这个旅馆的房间太相似了，一扇门挨着一扇门。他走进了六号房间，走进了那个恐怖的精神病的房间！

可是，张巡又感到不对了，他想到刚才他进屋时曾经被衣架上的黑风衣刮了一下，这说明，他没有走错房间——那个精神病趁他上厕所的时候，钻进了他的房间！

刚才，刚才，刚才，他偏偏把门牢牢插上了……

现在，现在，现在他必须打开灯，看清对方的脸……

电灯开关在他的床头，一根长长的线绳在墙上垂着。他伸出手，摸到了它，轻轻拉了一下：“啪嗒！”

灯没亮。

这声音刺激了精神病的听觉，她似乎抖了一下，马上又叫了一声：“三郎！”

张巡绝望了。

他趁黑一点点移到床边，伸出脚，插进鞋子里，然后，蹑手蹑脚地朝门口走去。他的双腿抖得厉害，心脏似乎紧张得都不跳了……

终于走到了门口，他摸到那个插销，憋足一口气，用力一拉，“咔吧”一声开了。接着，他猛地回过身，防备那个女人扑过来。没想到，她已经站在了他背后！

她影影绰绰穿着一件白色连衣裙，又极其悲伤地叫了一声：“三郎啊！……”

张巡拉开门，撒腿就跑！

登记室也黑了，整个院子一片黑暗，没有一丝人气。张巡魂飞魄散地冲出大门，在空荡荡的胡同里一直朝前跑，似乎是奔突在一部恐怖电影中……

终于，他看到了一条有路灯的街道，看到了三两辆行驶的夜班出租车，这才停下来，回头看去——黑糊糊的胡同，像一个阴森的洞口，并没有那条白色连衣裙。

他蹲在地上，垂着头，大口喘气。

一辆出租车开过来，司机按了按喇叭。

他艰难地站起来，上了车。

“师傅，现在几点？”他问司机。

“三点半。”

“天快亮了……”

“你去哪儿？”

“随便开吧。”

在出租车里，张巡瞪着双眼，一直在回想刚才在小旅馆的每一个细节，越想越。

天亮后，他让出租车把他送回了如归旅馆。

他轻轻走进小旅馆的大门。

院子里十分安静，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过。晾衣绳上那条白色连衣裙不见了。不知哪条胡同里，有卖豆腐的吆喝声，远远地传过来。

胖女人起床了。

张巡溜进了登记室。这时候，他已经平静了许多。

“你们怎么都起这么早？”胖女人问。

“我们？”

“是啊，那个黄窈比你更早，退了房，走了。”

张巡怔了，他快步离开登记室，来到五号房间前。

寻人(7)

门关着。

他轻轻推开门，朝里面望了一眼，首先，看到了衣架上的黑风衣。接着，他把目光射向了另一张床——被子叠得整整齐齐，就像昨夜他刚刚住进来看到的那样，似乎从来不曾躺过人……

回到家中，张巡刚进门，手机就响了。吉昌市的区号，是黄窈打来的，她低声问：“你见没见到她？”

“见到了。”

“我现在在长途汽车站，马上就上车去长野！”

“她已经走了！”

“走了？”黄窈的口气一下变得急躁起来。

“走了。”张巡抱歉地说。

接着，他把昨夜发生的事讲述了一遍。

听完了，黄窈久久没做声。

“你怎么了？”

黄窈恼怒地说：“这个混账！算了，她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吧，我再也不找她了！”

张巡听得出，她的话语中透着哭腔。

“别这样……”

黄窈缓和了一下语气，说：“你受惊吓了。谢谢你啊。”

然后，她就挂了电话。

6 黄×出现了

张巡和黄窈继续通信。

与过去不同的是，偶尔黄窈也打一个电话过来。不过，他们在电话中都显得很拘谨，而且通话时间很短，互相客气地问候几句就挂了。

他们只有回到文字中才变得从容和欣喜。

不久，黄窈说她买了一部手机，并把号码告诉了张巡。张巡怀疑她早就有手机，只是不想说罢了。因此他很少给她打电话。

终于，黄窈在信中隐隐约约表达了对张巡的爱意。

她坦言，读大学时，张巡在她心中没留下多少印象，他对她的好感是后来在通信中产生的。

毕业之后，张巡谈过两个女朋友，最后都吹了。他对她们一致的概括是：太尖利，太坚硬，太社会化，太男人化。他梦想中的女孩是古典型的，温柔、内敛、含蓄、纯情、高贵。

遥远的黄窈符合他的想像。

不过，他也意识到，他和黄窈的交往方式有点不正常。

如今的交通太便利了，即使到地球的另一端，也不过是朝发夕至的事。可是，他和她相隔数百里，一年多来，竟然没见过一面；现在的通讯无比发达，就是隔着千山万水，也

可以天天听到对方的声音，甚至可以天天见到对方的影像。可是，他俩一直是通过邮差谈情说爱.....

有一段时间，一直没有黄窈的信。

张巡打她的手机，关着。

他不安起来。

这个梦一般的女人梦一般消失了。

终于有一天，黄窈打来了电话。她说，她得到一个消息，她妹妹在公主岭出现了，于是她日夜兼程地赶去了。可是，那个女孩根本不是她妹妹。最后，她说：“我已经彻底绝望了。也许，她已经死了.....”

“不会的，别乱想。”停了停，张巡又说，“我觉得，你妹妹的情况很特殊，你也许应该请警方帮忙.....”

“人家才不会管这种事呢。”说到这里，黄窈深深叹了一口气，又说，“我感到很孤独。”

“不是还有我吗？”张巡见缝插针地说。

黄窈静默了一阵子，突然说：“我们见一面吧。”

“好哇！明天？”

“今天吧。”

“好的.....我怎么找你？”

“你不是来过松源小区吗？我就在松源小区那个房子等你。”

张巡赶到吉昌市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他穿着黑风衣，把皮鞋擦得像新的一样。

他喜欢黑色，它显示着一种神秘的沉重，一种高贵的沉默。它是男人的颜色。而风衣比较宽大，穿上它，就把男人包装了一大半，很简单，很大方。

他轻车熟路地来到了松源小区。

站在4号楼4单元402室门前，他的心“怦怦怦”地乱跳起来。好像不仅仅是紧张，他隐隐约约预感到某种不祥。

也许，这都是因为黄窈的背后挡着一个穿白色连衣裙的

人.....

“当当当。”他敲响了门。

门开了。

一个陌生的女子出现在他面前。

张巡的心猛地一缩。

这个女人穿一套粉红色的衣服，软软的，有点像睡衣。她的头发很长，头顶斜斜地插一枚粉红色的卡子。嘴上涂着粉红色的唇膏。她显得很瘦弱，一双大眼睛却炯炯有神，她盯着张巡，微微笑着。

张巡抱着一束红玫瑰，一下子不知所措了。

“你就是张巡？”那女子先说话了。

“我是。你是.....”

“我是黄窈啊。”

张巡彻底蒙了！

“你是.....黄窈？”

那女子笑着闪开了身子，说：“你进来。”

张巡不敢越雷池一步，僵在门外，愣愣地看着她。

这个人当然不是黄窈！别说三年，就是三百年三千年三万年，一个人的长相也不可能变化这么大。

那么，她是谁？

张巡猛然想到：她就是黄×啊！

她冒充她姐姐，把张巡骗来了！

可是，从头至尾和张巡通电话的都是同一个人啊，她从什么时候开始替换了黄窈呢？

接着，张巡又想到，和他通信的人是姐姐还是妹妹呢？

寻人(8)

他陷入了一个巨大的迷宫里，走不出来了.....

那女人见他满脸恐惧，就说：“其实，我根本不是你那个大学同学。收到你第一封信之后，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竟然

有一个人和我同名同姓——这个名字很少见的。于是，我将错就错，和你开始了书信往来——”

张巡紧紧盯着她的眼睛。他觉得这个女人长得不算漂亮，但也不算难看，只是她的眉毛似乎有点怪……

“对不起，我骗了你……”她继续说，“不过我这样想，如果我真的那个黄窈，那么，报纸就是我们的缘分；而我不是那个黄窈，那么，那个黄窈就是我们的缘分。你不这么看吗？”

这个现实让张巡一时难以接受。

他一直呆愣着，终于不自然地笑了笑，把怀里的红玫瑰举起来，说：“送给你的，喜欢吗？”

黄窈接过来，嗅了嗅，柔声说：“谢谢你。”

张巡走进屋，在客厅里坐下来。

黄窈把门关上，说：“你吃晚饭了吗？”

张巡说：“上车前吃的，不饿。”

“那我沏点茶。”说完，她笑了笑，转身走进了另一个房间。

张巡借机打量了一下四周。

这个客厅不大，只有一张长方形的桌子和三把椅子，都是透明的。桌子上有一只细长的黑色花瓶，闪着晶莹的光泽。黄窈把那束红玫瑰插在了那里面。

客厅一角有个庞然大物，好像是一台什么机器，罩着一块巨大的白布，挡得严严实实。

窗子上挡着帘子，张巡上次来见到的就是这个帘子，黑色的。

还有两个房间，都关着门。

张巡又警惕起来。

过了一会儿，黄窈拿着两个玻璃杯走了出来。

“你和我想像的不一样。”她说。

“是吗？”停了停，张巡说，“你和我想像中的你妹妹一个

样。”

她笑了笑，说：“嗯，大家都说我和她长得特别像。”

“这里有她的照片吗？”

黄窈愣了一下，这个神态让张巡的心一沉。

“没有。”黄窈说，“这房子一年多不住人了，这桌子椅子都是我今天临时搬来的。”

她一边说一边把杯子放在桌子上：“这茶是湖南均山出产的，是一种观赏茶，味也很好。”

张巡看了看那茶杯，茶叶竟然直挺挺地悬浮在杯子正中间，十分神奇。这情景一下让他想起了在如归旅馆做的那个噩梦——一个穿白色连衣裙的女子悬浮在半空中……

黄窈在张巡对面坐了下来，依然笑笑地看着他：“喝呀。”

“谢谢。”

面对这个通了一年信的女子，张巡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实际上，他对她一点都不了解。

“你妹妹……”

“今晚，我们不谈她。”黄窈说。

张巡笑了一下，点了点头。

过了一会儿，他问：“这桌子椅子都是你今天搬来的？”

“是啊。”

他看了看那把空椅子，说：“你为什么搬来了三把椅子？”

“啊，因为还有一个人。”

“谁？”张巡一惊。

这时候，楼下好像开来了一辆车，按了几声喇叭。

“他来了，你等一会儿。”黄窈一边说一边起身打开门，跑下了楼。

本来，张巡以为这将是一个风花雪月的夜晚，现在他才意识到，他错了，今晚很可能跟爱情故事无关。

他趁她下去接人，疑神疑鬼地把茶水朝花瓶里倒了三分之一。

几分钟之后，黄窈带着一个男人走了进来。

张巡一看，吃了一惊——他正是曾经找过黄窈的那个五十多岁的男人，他还穿着那身灰色西装。

他应该是黄窈的父亲。

张巡马上站了起来。

那个男人看见了张巡，眼神一下变得冰冷，他极不友好地打量着他，什么话也没有说。

张巡怯怯地叫了一声：“黄叔叔……”

“我不是黄叔叔。”对方生硬地说。

黄窈一直在防盗门那里捣鼓着，终于走了过来，笑吟吟地看了那个男人一眼，说：“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从长野来的，我的朋友张巡；这位是周老板，开装修公司的，也是我的朋友。”

张巡马上感到不舒服了：既然黄窈约他相见，怎么又叫来了一个人？他是个文人，一听“老板”两个字就没有好感。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老板都是坏人，但是，勾搭比自己小几十岁的女人的老板一定不是好人。

“黄窈，太晚了，我得出去登记旅馆。我明天再来吧。”

“你们两个人都是我的朋友，今晚我们要在一起好好聊一聊，谁都不能走。”说着，她指了指那把空椅子，对周老板说：“你坐呀，我给你去倒茶。”

周老板就坐了。

尽管周老板十分老练地掩饰着脸上的表情，张巡还是看出来——他的存在，也让对方很意外，很尴尬。这至少说明，周和黄不是一伙的。

黄窈端了一杯茶走出来，放在了周老板的面前，又说了一遍：“这茶是湖南均山出产的，是一种观赏茶，味也很好。”

周老板亲密地朝她笑了笑。

这时候，张巡杯子里的茶叶已经沉到了杯子底部，像水草一样微微摇曳着，确实好看。

寻人(9)

“你俩先聊一会儿，我去冲个澡，很快就出来。”说完，她莞尔一笑，走进了一扇门，把门关上了——那扇门应该是卫生间。

客厅里只剩下了两个相斥的男人，别扭地坐在了一起。

周老板低下头，不停地喝茶。

张巡则站起来，在地板上踱步。

卫生间里传出“哗哗”的水声。

张巡停在了客厅一角那个庞然大物前，端详了一阵子，伸手把罩在上面的白布撩开了一角。

这时，他倒吸了一口冷气！

白布下是一架老旧的钢琴！

他转过头，看了周老板一眼——他正不满地看着张巡，似乎觉得张巡的举动很不礼貌。

张巡快步走到他跟前，低声问：“你了解这个女人吗？”

对方冷冷地说：“什么意思？”

“我觉得她不正常……”

“不正常？为什么？”

这时候，卫生间里的水声突然停了。房子里一下变得十分宁静。

“来不及细说了！你快告诉我，你和她是怎么认识的？”

周老板迟疑了一下，说：“通过《寻人启事》……”

张巡的脑袋“嗡”的一声就大了。

就在这时候，卫生间的门开了，黄窈慢慢从里面走了出来。张巡和周老板都瞪大了眼睛——她换上了一条白色连衣裙！

她的头发湿淋淋的，眼睛上面竟然没有眉毛！可以肯定，她的眉毛是画上去的，现在洗掉了。

她嘴唇上的口红也洗掉了，露出了本色——那嘴唇毫无血色，十分苍白……

她一步一步地走过来，停在了两个男人面前，冷不丁笑了出来。

接下来，事情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周老板盯着黄窈，突然站起来，捂着肚子说：“我肚子疼，先走了……”一边说一边踉踉跄跄走向防盗门。

黄窈转过身，看着他的背影，做了个兰花指，戏腔戏调地叫了一声：“三郎！”

周老板一哆嗦，停住了，愣了几秒钟，撒腿就朝防盗门跑过去！没想到，他的手刚刚碰到防盗门，就好像被什么咬了一口似的，惨叫一声，猛地缩了回来。他慢慢地转过身，痛苦地看着黄窈，“扑通”一声栽倒在地，脸部在一点点扭曲……

张巡一直傻着。

黄窈低头看了周老板一会儿，转过头来，盯着张巡，又做了一个兰花指，戏腔戏调地说：“三郎，你是我的三郎啊！”

张巡的眼睛越瞪越大，身体向前缓缓倾斜，终于直挺挺朝地上摔了下去，砸出一声巨响。他在地面上蹬了几下腿，终于不动了。

平时，张巡一点都不会表演，但是这一次他演得很逼真，他摔倒的时候，根本没有伸出双手支撑，鼻子直接磕到了大理石地面上，血流如注。

接着，他听见那个黄窈坐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那声音极其惨烈，她一边哭一边怪腔怪调地号叫着：“我就是黄×啊！！！我一直在找我自己啊！！！”

7 解释一下

警察是从窗子爬进这个402室的。

楼下那户人家被楼上的哭喊声吵得睡不成，报了警。

警察赶到之后，敲402室的防盗门，结果敲门的警察被电击倒在地。

黄窈被抓走了。

周老板中毒身亡。

张巡是受害者，也是目击证人，他在公安局录口供的时候，面如死灰，前言不搭后语。

黄窈的母亲死后，黄窈确实搬出了松源小区，住进了北郊的一个新房子。不过，她每次犯病都悄悄溜进这个老房子来，半夜时装神弄鬼，天亮之前再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

住在如归旅馆的那个女子就是她。她把张巡引到那里，吓完他，立即打车返回吉昌市，再给张巡打电话……

一直过了三个月，张巡才慢慢恢复过来。

这一天，张巡吃过晚饭，闲闲地翻报纸，看到了一条有关黄窈的报道：

……经过权威检测，黄窈患有严重的精神分裂症，无行为责任能力。她有双重人格，犯病时，她的主体人格完全丧失，精神被另一个神秘人格所控制。

她的肉体一直在寻找她丢失的魂儿。

昨日，公安局把她送进了辉楠县精神病院……

这三个月里，很多媒体都在报道黄窈这个案件。

张巡那个叫黄窈的大学同学也看到了这个报道，她从报社问到了张巡的电话，给他打了过来。她说，大学毕业之后，她回到吉昌市，一直在一所学校当老师。

“想不到我的名字给你带来了这么大的灾祸，真抱歉。”她说。

“这事儿跟你没一点关系。”张巡说。

“想起来真可怕，那个精神病和我在同一个城市里……她不会再出来吧？”

“她有犯罪倾向，精神病院肯定不会放她出来。”

“那就好了。”

“你还记得毕业时我给你的留言吗？”

“当时给我留言的人太多，记不得了。”

“我像林彪爱搞阴谋一样爱着你……”

黄窈一下笑出来，接着她大大方方地说：“想起来了，时

间过得真快，转眼都三年了。我都结婚了。”

“哦……”

“没关系，有空的时候，我还是希望你来吉昌市玩，我们见见。”

寻人(10)

“我一直有空。”

“那你周末来吧，正巧我老公出差，我把吉昌市的几个老同学都约来，咱们好好聚聚。”

周末，张巡赶到吉昌市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黄窈在电话里告诉他，几个老同学都到

了，就等他呢。

他爬了八层楼，来到黄窈家的门前，拨通黄窈的电话：“我到了。”

黄窈惊喜地问：“你在哪儿？”

“就在你家门外。”

很快，张巡就听到房间里有人朝门口跑过来。这个人停在门口，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然后，“哗啦”一下把门拉开……

他又看到了那张精神病的脸！——她穿着一条白色连衣裙，脏兮兮的，一双眉毛依然缺失。她盯着张巡，面无表情地叫了一声：“我的三郎啊！……”

幽灵船(1)

1 度 假

最初的时候，并没有任何不祥的迹象。

晴空万里，烟波浩渺，三个人划着船在水面上缓缓前行，不停地说着笑话。

四周，芦苇荡纵横交错，一望无际。天地间一片宁静，偶尔有一只大雁从芦苇荡深处“哗啦啦”飞起来，冲上蓝盈盈的天空，蝴蝶就兴奋地大叫：“鸟！那边有鸟！”

申三江一边摇橹一边笑着说：“这里野生的鸟类太多了，

我随口就能说出几十种。”

这个水乡泽国是申三江的老家。不过，读小学的时候，他就随父母迁进了城市，算起来，他已经十三年没有回到过这里了。

现在，申三江在电视台工作，搞剪辑。在单位里，他和蝴蝶、张郊关系最好，经常在他们面前夸耀自己的故乡。每一次夸耀，都是他追忆的过程，脸上充满了思恋。终于，在2005年夏末秋初，蝴蝶和张郊请了假，离开钢筋水泥的城市，跟申三江一起到老家来玩了。

在这个村子里，申三江还有一些老亲戚，他毫不费力地在舅舅家借到了一条船。他舅舅家有一个痴呆儿子，叫万历，他呆呆傻傻地望着这陌生的三个人，眼珠像两只毫无表情的玻璃球。

三个人打算在芦苇荡里漂泊一整天，好好享受一下这天这水。

张郊一直四仰八叉地躺在船头。

他是个大大咧咧的人，不像申三江和蝴蝶那么细腻。这迷人的风光似乎并不怎么吸引他，也许，他只想着怎样逮一只珍禽吃掉。

芦苇已经长得比人还高，远远望去，它们呈青绿色，上面是毛茸茸的芦花，一片洁白。风吹过，它们像波浪一样起伏。芦苇荡切割出大大小小的河道，简直像迷宫一样。水很清，浅的地方可以看见水下污泥中的水草。有的地方生着茂盛的香蒲。

申三江望着碧绿的水，一边摇橹一边讲述他的童年，怎么摸鸟蛋，怎么用月牙镰刀割芦苇，怎么捉泥鳅……

细心的蝴蝶问申三江：“一会儿，我们还能找到回家的方向吗？”

申三江说：“我闭着眼睛都不会转向。”

“那我就放心了。”蝴蝶说。

2 漂流瓶

最早出现的不祥之兆是个漂流瓶。

蝴蝶眼尖，她第一个看到了它，大声喊：“三江，你看那是什么？”

申三江朝远处望去，水面上有一个黑点，静静地漂浮着。

“可能是一截树枝吧。”申三江说。

对什么都不好奇的张郊也慢慢坐起来，说：“划过去看看。”

船终于接近了那个东西。

“漂流瓶！”蝴蝶喊道。

申三江停止了摇橹，伸手一捞，把它捞上来。蝴蝶把它拿过来，打开密封的瓶塞儿，夹出一张纸条，高兴地说：“一定是哪个女孩的求偶信！我先看看！”

申三江说：“最好有电话号码。”

张郊说：“如果真是一个女孩，归我。”

申三江说：“为什么？”

张郊说：“在这里，你是东，我是客。再说，你有……”说到这里，他坏坏地看了看蝴蝶。

蝴蝶已经打开了那个纸条，她直直地盯着那上面的字，神色变得很不正常。

张郊把纸条拿过来看了看，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

我掉进水里了！陪陪我！

——1993年9月9日

张郊的脸色也不好看了。

申三江不解地问：“到底怎么了？”

张郊把那张纸条递给了他。

他看了看，皱起了眉头，好半天回不过神来。终于，他低声说：“也许是哪个小孩恶作剧……”

蝴蝶突然说：“我们快点回去吧，我觉得这片芦苇荡里有一股冤魂之气！”

申三江说：“刚出来怎么能回去呢，有我在，你们就放心

吧。”

申三江是个挺仗义的人，什么事都喜欢大包大揽。

蝴蝶看了看张郊。张郊又躺在了船头，闭着眼睛说：“我这个人随波逐流，你们想怎样就怎样。”

于是，船继续朝芦苇荡深处划去了。

3 水草

申三江和万历是表兄弟。

申三江的父亲姓申，母亲姓万。他俩同岁，不过，万历比申三江大三个月。

小时候，万历聪慧过人，在学校每次考试都在前三名之列，深受老师喜欢。那时候，申三江和他同班，成绩很差，每次父母给他带了好吃的，他就贿赂表哥一半，为了考试时得到一点“照顾”。但是，他们的座位离得比较远，无法抄袭。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两个人就设计了一套手语，双方演示无数遍，终于达到了滚瓜烂熟的程度——只要万历伸手一比画，申三江就知道他说的是第几道题，答案是什么。

在申三江家搬走的那年秋天，这两个表兄弟一起划船去摸鸟蛋，摸了一大堆。正巧同村村民黄鹞子在附近割芦苇，他对两个孩子大声喊道：“要下雨啦，你们赶快回家吧！”

他们就朝回划了。

很快就刮起了大风，两只黄爪隼在大风中飞翔，船被大风吹得左摇右晃。万历奋力地撑篙，听见“扑通”一声，回头一看，申三江不知怎么掉进了水里。平时，申三江贪玩，经常到池塘里玩水，他的水性很好。而万历专注于功课，水性远远不如他。

幽灵船(2)

申三江落水之后，一下就沉了底。他奋力往上游，猛然发现有什么东西紧紧抓住了他的一只脚脖子，那一瞬间，巨大的惊恐像电一样迅速地贯穿了他的全身，他的大脑一片空白，四肢本能地乱抓乱挠起来……

起初，看到申三江跌进了水里，万历并不怎么在意。他心里清楚，申三江在水里的能耐像鱼一样。

过了半天，申三江还没有浮上来，水面上冒出一串串气泡。他感觉不对劲了，终于一个猛子扎了下去。

他沉到水底，睁眼寻找申三江。水里泛起了泥沙，十分混浊。他隐约看见了一张恐怖的脸：申三江两只充血的眼睛朝外鼓着，嘴死死地闭着，脸憋成了茄紫色，双手像恶鬼一样朝他抓挠着，好像要吃了他。

他吓蒙了。这时候，他已经吞了几口水，全身的肌肉都缩紧了，大脑里只剩下一缕意识，赶快浮出水面换气喊人。

他刚刚朝上游去，一只脚脖子已经被申三江抓住了。那绝不是一只人的手，而是一把冰冷的铁钳！万历用尽全身力气奋力朝上游，却根本挣不脱那只手。

不过，那水差不多就是两个人那么深，万历使劲一蹿，脑袋就露出了水面，他晕头转向地看见那条船已经被风刮远了。他大喊一声：“救命！”接着就被水下那只手拽了下去……

黄鹞子是他们的贵人，他把两个小孩救了。

当时，万历和申三江都处于昏厥状态。家里人闻讯后，立即冲到了现场。

黄鹞子说，申三江的脚脖子被水草缠住了。那是一株要命的水草。而申三江又死死抓住了万历的脚脖子。

万历首先苏醒过来。

他母亲扑上去，叫了一声：“儿子！”就泣不成声了。她只有这一个儿子。

万历木呆呆地看了看她，又看了看四周的人，好像无比陌生。

看到万历醒了，申三江的母亲哭得更加厉害。

大约十几分钟之后，申三江也悠悠醒转。他艰难地转了转头，微弱地叫了一声：“妈……”

从那以后，万历就像丢了魂儿，不认识任何人，不记得任何事，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

半个月之后，申三江家就搬走了。

父母带着万历到城里治了几次病，都不见好转。他一天

到晚除了吃和睡，平时就一个人坐在屋顶上，望着那无边无际的芦苇荡，机械地做着各种手势。没有一个人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4 蒸 发

这片沼泽湿地，大约有一百平方公里，由于太偏远，还没有得到很好地开发和利用。这里人烟稀少，有很多珍奇动物在此繁衍生息。

现在，三个人已经看不到旷野上的村落了，大地上那金黄的麦子，青绿的包米，还有那一道道防沙的杨树林，都在他们的视野里消失了，只剩下无边的碧水和神秘的芦苇荡。

这时大约是下午三四点钟，阳光静静地照在水面上，泛着粼粼的光亮。

三个人的兴致一点点回升了，申三江停下船，开始撒网打鱼。张郊和蝴蝶坐在一旁，好奇地看。

很快，申三江就打上几条欢蹦乱跳的鲫鱼，还有一只青壳白肚的大青蟹。

三个人把船摇至附近的一块水中小洲，折些枯柴，把鱼烤了，一边吃一边喝酒。

他们的早饭，是在申三江舅舅家吃的，野鸭炖萝卜。当时，蝴蝶只顾看窗外的农家小院了，没吃多少。那是个很大的院子，种着向日葵、蔬菜、果树，还有一口水井，一条四眼狗。那个万历坐在地窖上，望着远处的坑塘和芦苇，依然打着奇怪的手势……

三个人正在野餐，乌云从西北方向露头了，黑压压的，好像一群巨大的怪物，从天水之际静谧地爬上来。

蝴蝶朝远处望了望，说：“天好像要阴了。”

申三江醉醺醺地说：“没事儿，那云彩飘过来还早呢。”

蝴蝶似乎有点害怕，上了船之后，她坚持要回去。

张郊就说：“要不，咱就回去吧，明天再出来。”

申三江说：“我说过，我闭着眼睛都不会转向。”

他喝多了。实际上，大家说的不是转不转向的问题，而

是风大浪急，容易翻船。

在蝴蝶的坚持下，最后，申三江只好朝回划了。

划着划着，风果然越来越大，船开始剧烈地摇晃。不过，他们正好顺风，风推着船前进，省了不少力。

蝴蝶坐在船的正中间，吓得双手紧紧抓住船帮，不停地叫着。

申三江一边摇橹一边嘿嘿嘿地笑。

天色越来越暗。

张郊突然喊道：“后面有条船！”

申三江扭头朝后看了看，大约一百米之外的黑压压的波浪中，果然有一条船，它有一个拱形的舱，用帘子挡着，并不见有人撑船。这条无主的船好像刚刚从芦苇荡里冒出来，在波浪上随波逐流地漂着。

申三江说：“船上好像没有人！咱们把它弄回家吧？”

蝴蝶说：“别贪小便宜。”

申三江不再坚持，加快了摇橹。

又走出了一段水路，天色越来越黑。蝴蝶不放心地又朝后望了望，低声说：“它还在后面！”

申三江和张郊都回头看过去——这次，那条诡秘的无主船竟然离他们更近了。它静静跟在后面，舱上的帘子被风吹得偶尔撩起一角，里面黑糊糊的。

幽灵船(3)

蝴蝶说：“它好像在追赶我们……”

申三江说：“顺风，它当然一直朝前漂。”

蝴蝶说：“可是，它比我们快！”

申三江说：“那是因为它是一条空船。”

然后，他又对张郊说：“我把船靠近它，你上去看看里面到底有没有人。”

蝴蝶马上阻止道：“你们不要没事找事！”

“有我在，能有什么事呢？”申三江说着，又把头扭向张

郊：“你敢不敢啊？”

“你太小瞧我啦！”张郊说。

申三江就把船调了个头，用力朝那条船划去。两条船靠在一起之后，张郊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一步跨了上去。

蝴蝶说：“你小心点！”

张郊刚刚上了那条船，强劲的大风就把两条船吹散了，张郊一个人留在了那条船上。他朝申三江和蝴蝶望了一眼，然后，转过身，小心地掀开了那个帘子，朝里看了看，大声说：“确实没有人！”

说完，他抓起船桨，高兴地说：“走吧，我把它划回去，送给你舅舅！”

蝴蝶说：“三江，你再把船靠过去，我坐他那条船。”

申三江愣了愣。尽管他一直追求蝴蝶，但是他知道蝴蝶心里并没有他，她一心暗暗喜欢着张郊。不知道是张郊没有感觉出来还是不喜欢她，反正他对蝴蝶总是嬉皮笑脸的，没有一点默契，还经常开玩笑把她和申三江往一起撮合。

他想了想说：“好吧，不过你要小心，张郊不太会划船。”

接着，他又一次奋力把船划到那条无主船跟前，然后放下橹，扶着蝴蝶换船。

蝴蝶不会游泳，有点晕水，她战战兢兢地试了几次才跨过去。

申三江把船划开，大声说：“我划慢点，你们要跟紧我！”

张郊一边笨手笨脚地划船一边说：“你就放心吧！”

风越来越大了，发出低低的吼声，好像要把这个世界吃掉。

申三江划着划着，发现风向变了，顺风变成了逆风。他回头看了一眼，大吃一惊：黑压压的水面上，根本看不到那条船了！

他赶紧回头朝后划，划了很远也没看到那条船的踪影，脸色不由渐渐阴郁起来，大声喊道：“蝴蝶——张郊——蝴蝶——”

只有呼呼的风声和哗哗的水声，没有他们的回答。

申三江有点被吓傻了，想了半天，他决定马上返回舅舅家。

顺风之后，他的速度变得非常快。

坑塘遍布，河汊纵横。四周的芦苇越来越多，高大的芦苇阴森森的，密不透风，它们像波浪一样起伏着。

申三江感到周围的环境越来越陌生了，他的船钻进了芦苇荡中间的一个狭窄的河汊，这时候他意识到自己迷路了。

他马上朝外划。这地方水浅，下面是沼泽淤泥，船很容易搁浅。

天已经黑下来，无边无际的黑暗渐渐吞没了申三江的心。他像一只无头苍蝇，在密集的芦苇荡里乱撞，终于把船划到了开阔的水面上。

风突然停了。

水面变得很平静，那一道道的芦苇荡在黑夜里静静竖立，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里面无声无息地窥视着他。天水之间，一片死寂，只有他摇橹的声音：“哗，哗，哗……”

他又大声喊起来：“张郊——蝴蝶——张郊——”

漆黑的水面上没有一点回应。他感到凶多吉少了。

他很冷。他加快摇橹速度，想增加点身体的热量。

突然，他看见那条莫名其妙的船像噩梦一般出现了！它静静地漂泊在不远处的水面上，船舱上的帘子依然挡着。

他胆战心惊地把船靠近它，喊了几声，船上根本没有人。

张郊和蝴蝶不见了！

5 幽灵船

申三江回到村里的时候，已经是半夜。村里都已经睡了，一片漆黑。

他大步流星地走到舅舅家大门口，刚要进去，突然站住了。

他在黑暗的夜色中，看见一双亮闪闪的眼睛。

是万历。

他直挺挺地坐在大门外，两只手依然在比画。那是他们表兄弟小时候定下的手语暗号，一直使用了好几年，两个人都太熟练了，不同的手形代表不同的拼音字母，拼出一个字之后，五指捏拢为间隔。小时候，他们不仅是在学校考试时使用这种暗号，在家里大人跟前，商量干什么大人不准许的事，同样使用。

申三江试探着说了一句：“表哥，你还不睡？”

万历木木地望着黑暗的远方，似乎没听见，一双干枯的手依然在一下下比画着，那样子十分人。远方是芦苇荡。

院子里的狗“嗷”的一声冲出来。

申三江本能地跳到了万历的身后，双手抓住了他的肩。万历摇晃了一下，马上端正了坐姿，继续比画。

那条黑狗围着万历转来转去，盯着申三江，狂叫不已。

申三江的舅舅很快跑了出来，把狗赶开了。他看了万历一眼，喝道：“你怎么跑出来了？快回去睡觉！”

申三江的舅母已经去世，只剩下舅舅和万历这个傻子一起生活。万历好像很害怕父亲，他马上起身回屋了。

舅舅打量着申三江苍白的脸，警觉地问：“那两个呢？”

“他们……不见了！”

幽灵船(4)

“怎么回事？”

申三江就把事情的经过讲了一遍。舅舅听了，蹲在大门口的台阶上开始抽旱烟，一言不发。

“怎么办啊？”申三江毫无主见地问。

“他们恐怕永远也回不来了。”

“你怎么知道？”

舅舅叹口气，讲起来。

十多年前，村里有一对夫妻，到芦苇荡里捕鱼。那天他

们收获很大，天黑之后才收网回家。

划着划着，突然看见水面上出现了一条船，它好像有一个拱形的舱，挡着轻飘飘的帘子，孤独地在水面上漂浮着。

他们靠近了它。

在确定它真的没有主人之后，夫妻俩决定把它弄回家。

丈夫划自家的船在前，妻子划那条船在后。走着走着起风了，丈夫回头看了一眼，发现那条船不见了！

他大惊失色，在附近水面上寻找了很长时间，终于没见到那条船的影子。他的嗓子都喊哑了，依然不见妻子的回音。

他绝望了，就在这时候，他发现那条船又突兀地在背后的水面上冒出来，依然摇摇晃晃地漂着，可是他妻子已经不见了……

他风风火火地回到村里，叫来了村里人，十几条船在一望无际的芦苇荡里搜寻，结果一无所获。

大家接连寻找了好多天，一直不见那条船，那个妻子也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又过了几年，有两个外地人划着船深入这片芦苇荡，打算猎捕天鹅。

那天晚上，天上有很大的月亮，星光明明暗暗，水面上亮晃晃地铺着一层银箔。那条恐怖的无主船又在芦苇荡里出现了。

两个外地人像那对夫妻一样想占有它，于是其中一个人跨了上去。走着走着，那条船又一次莫名其妙地失踪……

村里人都把它称为“幽灵船”。

前不久，村里有个小伙子声称，他打鱼晚归，在水面上又见到了那条“幽灵船”，船篷依然挡着帘子，他知道那个船舱内像这片坑塘一样深不可测，不敢靠近它，急忙逃开了……

申三江张大了嘴巴。

这条恐怖的“幽灵船”在这一带的芦苇荡中神出鬼没，孤独地漂泊很多年了！

“我得找到他们。”申三江说。

舅舅想了想，说：“即使他们还活着，现在黑灯瞎火，我们也不可能找得到。一会儿天就亮了，我借一艘机动船再找吧。”

天边刚刚泛起鱼肚白，舅舅就把申三江叫醒了。这时候，邻家男人已经把机动船发动着了。

那个男人开船，申三江和舅舅站在船头观望，“突突突突突”地开进了芦苇荡。

太阳一点点升高了，水面上铺着细碎的金光，湿漉漉的空气无比新鲜。有两只白鹭在水中的一块陆地上交颈而歌。

申三江没有心情欣赏这些景致，他心急如焚，双眼一直在水面上远远近近地巡视。

不见那条鬼船的影子，不知它潜进了水的深处，还是藏进了密麻麻的芦苇荡中。

更不见张郊和蝴蝶的影子。

申三江心里越来越焦躁。他带两个同事回老家玩，回去却成了一个人，他不知道这该怎么向领导交代，怎么向他们的父母交代。那是两个大活人啊，怎么说消失就消失了呢……

机动船在芦苇荡里巡弋了一个上午，遇到了几条打鱼的小船，跟船家打听，都说没看见他们。

那个驾船的男人眼睛红红的，脸色也有些苍白，似乎没睡好。他问：“还找吗？”

舅舅探询地看了看申三江，申三江说：“再看看。”

船又朝前开了很远。舅舅指了指那个驾船的男人，小声说：“他家瘦瘦前天受了惊吓，天天夜里哭闹，昨天晚上他一夜没睡……”

昨天申三江刚一来就见到了那个孩子，女孩，大约五岁左右。

听说，有一天她拿着父亲的墨镜玩，偶尔戴在眼睛上，她影影绰绰看到了一张巨大的脸，近近地贴在她眼前，一双比牛还大的眼睛，四周是粗壮的毛……那其实是她自己的眼

睛，正巧光线合适，角度合适，从镜片上反映出来。小女孩一下就摘下墨镜扔了出去，号啕大哭。她被吓着了。

申三江知道舅舅的意思，他万念俱灰地说：“回吧。”

机动船立即掉了头，朝回开了。

申三江无意中把手伸进口袋里，抖了一下。

他摸到了那张纸条，漂流瓶里的那张纸条。有个秘密他没有告诉张郊和蝴蝶：那纸条上的日期——1993年9月9日，正是他那一年落水的日子。

这个巧合让人毛骨悚然。

6 手 语

夜深了。

申三江没有睡。

窗外很宁静，风吹果树“啪啦啦”响。

过了午夜之后，申三江坐起来，走出了屋。他已经打定了主意，划船再去芦苇荡，寻找那条“幽灵船”。

他知道，白天肯定看不到它，它只有在黑夜出现。他非要跨上去，看看那个船舱里到底有什么。他非要亲身试一试，那条恐怖的无主船到底能把他弄到什么古怪的世界里。

他发誓要把两个同伴找回来。

村道上，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好像在呼喊什么。

他刚刚走出大门，就看见村头有个人影儿，她在一声声地叫着：“瘦瘦，你回来吧……瘦瘦，你跟妈妈回家吧……”那声音在漆黑的夜里显得孤独、凄凉、骇人。

幽灵船(5)

是瘦瘦的母亲，她在十字路口给瘦瘦叫魂儿。

申三江脊梁骨发冷，赶紧回身，却看见了那双亮闪闪的眼睛。

是呆傻的表哥万历。

他端坐在墙根下，背靠着墙，朝着黑暗的远方做着古怪的手势。听舅舅说，万历自从呆傻之后，总是深更半夜跑出

来，在黑夜中一个人比比画画。

申三江忽然觉得表哥很可怜。

他曾经是一个极其聪明伶俐的孩子，如果不是那一年落水受了刺激，成了傻子，他一定能考上大学，离开这个偏僻的乡村，到外面的世界去做大事。

那次，表哥完全是为了救他才跳下水的。当时，如果他不抓住表哥死死不放手，他也不会被吓成这个样子。不过，那一刻任何人的理智都支配不了自己，完全是本能的反应，何况他是一个十几岁的孩子。

这次申三江回来，舅舅说起万历，流下了老泪。舅舅年纪大了，知道自己活不了几年了，他惟一不放心的，就是这个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呆傻儿子……

舅舅说：“他最爱吃西红柿炒鸡蛋。我想，在我死之前，会留给他一点钱，分成两堆，告诉他，这堆买西红柿，那堆买鸡蛋……”

听到这里，申三江的眼睛湿了，说：“舅舅，你放心吧，以后我们会照顾他的。”

申三江在表哥跟前蹲下来，打着了打火机，微弱的火苗照亮了万历那张苍白的脸和两只苍白的双手。那双手在迅速变化着，显得十分灵敏。申三江紧紧盯住这双手，大脑在追忆着两个人小时的手语含义。

万历的视线越过申三江的肩，木呆呆地望着远方，望着黑夜深处。

那个母亲的叫魂声断断续续地传来：“瘦瘦，你回来吧……你跟妈妈回家吧……”

申三江辨认出来了，表哥的手语的第一个字是“nǐ”！

第二个字是“bǎ”。

第三个字是“wǒ”。

第四个字是“de”。

第五个字的手势太快了，申三江没有看清楚。

第六个字是“huán”。

第七个字是“gěi”。

第八个字是“wǒ”。

这句话是——你把我的什么还给我！申三江的心猛地缩在了一起。

接着，万历的手语又从头开始了，还是这句话。十三年来，他翻来覆去一直在说着这句话！

第三遍的时候，申三江终于辨认出，第五个字是“魂儿”！——你把我的魂儿还给我！

打火机突然灭了，万历的脸又隐藏在昏暗的夜色中，只见他两只眼睛在亮亮地闪烁，两只手继续一下下地比画着。

申三江魂飞魄散。

7 追 踪

舅舅家的船就泊在水边，申三江划着它，在黑暗的坑塘中前行，一点点深入了芦苇荡。

他一直在回想黑暗中表哥那双不停翻动的手。

一个恐怖的灵感突然在他大脑中迸发出来，这个灵感令他不寒而栗——表哥的魂儿吓丢了，离开了表哥的躯体，留在了那水草摇曳的水底！太阳沉浮，水明水暗，一年又一年，他孤独，冷清，痛苦，希望有人来说说话。可是，周围永远是无穷无尽的水……

灵魂出窍，那不是死了吗？申三江越想越恐怖！这十多年来，表哥一直是行尸走肉！……

四周的水透着一种阴森鬼气，而那黑压压的芦苇就好像莫名其妙的毛发。

申三江在芦苇荡中越走越深。他有了一种预感，今夜，他可能回不去了。万历的魂儿是一缕阴影，在水底暗暗地游动，紧紧追随着他……

远处，突然出现一点微小的火光，在漆黑的水面漂浮。不知道是谁放的灯。

他记得到了端午节，村里人都在河里放灯——纸船，上面放一截蜡烛，点着，放进水里，让它顺水漂流……

可是，现在并不是端午节，怎么有人放灯？

那灯光弱弱的，闪闪烁烁，飘飘摆摆，在漆黑的夜幕里显得极其恐怖，像鬼火。

他数了数，共四盏。

他忽然想到了被幽灵船吞噬的张郊、蝴蝶、盗猎者和那个妻子也是四个。

起风了，那些漂在水上的灯火离他越来越远，无论他怎么追都追不上。风越刮越大，掀起大浪，船也剧烈摇晃起来。那些灯火在大风中消失了，可能是被大风刮灭了，或者被水淹没了。

接着，他就看见了黑暗中出现了一个黑影，它静静漂泊在远处的水面上。

是那条幽灵船，它出现了！

申三江的全身都好像被掏空了一样，他隐约感觉到，这个地方正是他和表哥当年落水的地方。他咬了咬牙，朝幽灵船靠近过去。

他的脑海里假想着他登上幽灵船之后将看到什么。

也许，他掀开那个帘子，会看到张郊、蝴蝶、盗猎者还有那个妻子，他们四个人正围着什么东西好奇地看。船舱里点着一根蜡烛，昏暗的烛火在一闪一闪地跳动。申三江的出现，他们并没有太在意，只是淡淡看了他一眼，然后继续低头朝下看。申三江小心地走过去，也探头朝下看了一下，大吃一惊——原来船是无底的！下面就是黑糊糊的水！

风更大了，那条幽灵船顺风朝远处漂移，越来越模糊。

申三江加快了摇桨速度，终于接近了它。他没有冒失地跨上去，而是一边跟着它一边严密地审视它。

幽灵船(6)

这是一条老船，很普通，当年，申三江和表哥落水那一次驾的船，和这条船十分相似。

船舱的帘子还在挡着，里面没有一点声息。只有风声。

申三江想起了张郊和蝴蝶，顿时生出满腔的仇恨，他把

船靠上去，用缆绳固定在一起，一步就跨了上去。

大风把他吹得摇摇晃晃。他在船舱的帘子前站了一会儿，横下一条心，猛地把它掀开了。

里面漆黑。

他竖耳听了听，又使劲看了看——里面好像什么都没有。

他的胆子大了些，朝前试探着踩了踩，没问题，于是他就钻了进去。

他的脊梁骨感觉到了一阵冷风，他敏感地回头看了一眼，竟然有个人出现在了他的身后！那张脸无比苍白！

看来，那个漂流瓶，这条恐怖的“幽灵船”，都跟他有关！也许，他一直口含芦苇藏在船下的水中……

“你！……”申三江惊恐地说出了一个字。

万历在黑暗中木木地盯着他，缓缓伸出手来，又开始打手语了。船舱里太暗了，申三江怎么都看不清他用手语在说什么。

万历的双手越动越快。

申三江终于颤抖着说：“表哥，你到底要说什么，直接说出来不行吗？”

万历的手语一下就变慢了，终于停下来，然后转过身，掀开那个帘子，慢慢走出去，那帘子又挡上了。

申三江追出船舱，发现万历已经不见了。他望着黑暗的水面，呆住了。就在这时候，他感到脚下的船猛地倾斜了，然后他“扑通”一声栽进了水里。

他的四肢奋力抓挠，想浮出水面。可是，有一只铁钳一样的大手死死抓住了他的脚脖子，不可抗拒地将他拖向水底……

申三江的大脑一片空白，十三年前那惊恐的一幕又重现了。

8 交 换

申三江没有死。

他被舅舅救了。他离开家之后，舅舅发现他一个人划船进了芦苇荡，立即叫起了瘦瘦她爸，两个人划一条船跟着他。

他担心外甥再出什么事。

起风之后，他看到申三江的船好像接近了一条船，可是，等他们靠近之后，却发现两条船上没有一个人。

接着，舅舅察觉到水下似乎有声音，还有气泡冒上来，无疑有人落水了。

于是，他和瘦瘦的父亲一起跳进水里救人。他们竟然救上了两个人，一个是申三江，一个是万历。

他们被捞上来之后，都昏厥了。经过简易抢救，他们像儿时那次落水一样，一先一后苏醒过来。

“你怎么到这里来了！”舅舅紧紧握着万历的手，又喜又气。他没指望儿子回答，因为儿子多少年来从没有说过一句话。

没想到，这一次，万历却说话了：“我也不知道我怎么到这里来了……”

舅舅一下就傻了：“你，你，你明白了？”

万历看了看父亲，又看了看身边的申三江，清清楚楚地说：“怎么，过去我一直糊涂着？”

舅舅高兴得一下跳起来：“三江，三江，万历好了！”

申三江呆呆地问：“三江？谁叫三江？”

不久，村里又有人称，看到那条幽灵船出现了，它漂泊在黑糊糊的水面上，只有一个拱形的船舱，挡着帘子……

这次，不知道是不是造谣。

你死我活(1)

汪东端起了那个有安眠药的酒杯……

贾小亮低着头，紧张得全身都好像失去了知觉。

刚才，趁汪东出去上厕所，唐景山把安眠药碾成的粉末倒进了他的啤酒里。那药量足以让一头公牛沉沉地睡去，万劫不复。

贾小亮清楚，万一汪东发现这杯酒有问题，那么，他和唐景山今天谁都活不了。

如果不用安眠药，唐景山和贾小亮根本杀不死汪东。他们两个都很瘦弱，而汪东却高大威猛，令人生畏。

房子很破旧，灯也很暗。外面偶尔传来一两声狗叫。

昨夜，他们三个人驾驶面包车逃离了家乡，来到这个偏远的小镇。今天一早，他们临时租了一间房，藏匿下来，打算在这里避避风头，再想下一步……

面包车是贾小亮的。

突然，高大威猛的汪东把酒杯放下了。

贾小亮抖了一下。

汪东说：“来呀，我们成功了，碰一下。”

“对对对，碰一下。”

贾小亮颤颤地把酒杯端起来，唐景山也跟着端起来……

过去，这三个人是中学同学。

毕业后，他们都没有考上大学，贾小亮开面包车拉活挣点钱，唐景山一直闲着，成了小混子。而汪东到漠河去了，听说是去淘金。

一年后，汪东两手空空地回来了。

那段时间，三个人来往最密切。

大约过了半年，汪东的老爸通过关系，把他安排到了银行工作，他就很少找唐景山和贾小亮了。

唐景山和贾小亮经常一起赌钱，一起嫖娼，关系不断加深。前些天，他俩从一个发廊出来，一起吃夜宵时，唐景山想出了一个发财之道：和汪东联手，利用他的职务之便，里应外合，从银行里搞出100万元，然后，三个人逃之夭夭。

第二天，他们就找到汪东，把这个想法对他说了。他们了解汪东，他不但长得壮，胆子也大。他在漠河好像有命案。

汪东听了后，没表态。看得出来，他有些犹豫。

当天晚上，唐景山又带着贾小亮找到他。喝了一瓶白酒之后，汪东阴着脸，吐出了一个字：“干。”

没有汪东，唐景山和贾小亮不可能从银行拿到钱。而没有唐景山和贾小亮，汪东的钱也不能从银行拿出来。

为了事情暴露晚一些，三个人把作案时间定在了周五，就是昨天。银行至少要在周一才能发现钱不对，而这两天，他们早逃到了外省。

成功其实很容易。现在，他们共同拥有了100万。

100万。

一百捆百元钞票，都是崭新的。

唐景山和贾小亮之所以要除掉汪东，主要是担心被警察抓获。

银行很快就会发现，他们的职员汪东携巨款潜逃了，警方会四处抓捕他。假如让汪东在这个世界上消失，警察就永远找不到他，那么就死无对证了。大家会认为，这家伙可能逃到了国外……

找不到汪东，任何人都怀疑不到唐景山和贾小亮，他俩可以大摇大摆地回家。

租到房子后，汪东倒头就睡，唐景山和贾小亮则悄悄离开了，他们到农具商店买了两把铁锹，然后开车上山，选了一处弃尸地点，挖坑。

那里是一片很大的树林，远离盘山公路，荒草丛生，怪石嶙峋，四周不见一个人影儿。

两个人干了一个多钟头，挖了一个两米半的深坑。

贾小亮说：“行了吧？”

唐景山看了贾小亮一眼，说：“埋得越深越好。最好等他变成一堆骨头的时候，都没有人发现。”

又往下挖了几尺，贾小亮说：“现在够深了。”

唐景山说：“再扩大一点。”

贾小亮说：“咱们得赶快回去了，不然一会儿汪东醒过来会怀疑的。”

唐景山想了想，说：“这样，你先回去，他要是问我，你就说我在街上买点吃的。”

贾小亮就一个人开车下山了，留下唐景山继续挖那个坑。

中午的时候，唐景山才回来，他扛着那两把崭新的铁锹……

……突然，汪东又把酒杯放下了。

此时，他的每一个细微动作都牵扯着贾小亮的全身神经。

汪东的眼睛从唐景山和贾小亮的中间穿过，朝后面看去：“那里怎么出现了两把铁锹？”

唐景山和贾小亮都没有回头，好像谁回头看谁就得做出解释似的。

他们互相看了看，唐景山说话了：“那是我上午出去买的。”

“你买它干什么？”

唐景山回避着汪东的眼睛，低低地说：“我总担心警察突然闯进来，或者有人来抢钱……”

“那东西除了挖坑，什么用都没有。”汪东冷冷地说。

“我们手上有两个硬实的家伙，心里有点底。”

唐景山为两个人解了围，贾小亮也不能干瞪眼，他举了举酒杯说：“汪东，咱们喝！”

汪东又把酒杯送到了嘴边。

唐景山和贾小亮一边小口抿一边在酒杯的掩护下偷看他。

汪东警觉地说：“嗯，好像有一股怪味？”

贾小亮又哆嗦了一下。

汪东像狗一样伸出鼻子四处嗅。

贾小亮急忙说：“是汽油味吧？刚才我修了修车。”一边说一边掏出一支烟，点着，猛抽了几口。他的手抖得厉害。

你死我活(2)

汪东说：“对，车得修好，万一有突发情况，千万别开不走。”

唐景山说：“汪东，你快喝吧。”

汪东笑了笑，他端详着唐景山的眼睛，问：“你这么急干什么？”

唐景山一下卡了壳。

汪东把视线收回来，看着酒杯说：“小亮，你的脸色很不好。”

这时候，贾小亮都想站起来逃了！他觉得，汪东好像什么都知道了。假如一露馅儿，他马上就会跪倒在地，告诉汪东，杀他是唐景山的主意。

汪东又把眼睛射向了唐景山。

“还有你，你的脸色也难看。你俩有事瞒着我。”

“咱们三个现在是一条线上的蚂蚱，跳不了你，也蹦不了我，我们怎么会有什么事瞒你呢？”唐景山说。

汪东淡淡地笑了笑，又意味深长地看墙角那两把铁锹：“你为什么不买三把，只买两把呢？”

“汪东，你，你别多想啊。”贾小亮说话都结巴了。

汪东看了看贾小亮，又看了看唐景山，突然说：“你俩敢杀人吗？”

“杀……谁？”唐景山问。

汪东大笑起来：“我白天睡觉做了个梦，梦见你俩把我杀了。”

唐景山极其不自然地说：“汪东，看你说的，我们怎么能杀你呢！”

汪东继续说：“你们还用车把我拉进一个树林里，把我埋了。”

贾小亮看着汪东傻笑起来：“嘿嘿嘿嘿嘿嘿……”

唐景山看了看贾小亮，也跟着傻笑起来：“嘿嘿嘿嘿嘿

嘿……”

汪东也哈哈大笑。

很快汪东就不笑了，他说：“什么梦都可能做啊。最后，我还梦见，你们把我的尸体推进那个土坑的时候，我把你俩都拽了进去。”

汪东说这句话时，眼睛里闪过一丝冰冷的光。

贾小亮惊恐地看了看唐景山。

汪东举了举酒杯又说：“这个梦还没有完。最后我梦见被我拽进土坑里的那两个人不是你俩。”

停了停，他低声说：“——是我在漠河杀掉的那两个人。”

贾小亮和唐景山都愣愣地看着汪东。

汪东也眯着眼定定地看他俩。

“我把他俩约到我的住处喝酒，喝得差不多了，我慢腾腾地拔出刀子说，我得送你们哥俩上路了。他俩一看大事不好，起身就跑——可是，很遗憾，他俩一个都没跑了，我像杀鸡一样一个接一个地杀掉了。”

这时候，贾小亮恨不能一头撞过去，把汪东那个酒杯撞翻，摔碎。汪东肯定已经知道他们两个人的阴谋了，不然，他怎么会说这些话？

他要崩溃了。此时，他的精神支柱是唐景山怀里的刀子。

他知道唐景山的怀里藏着一把刀子，那本来是一个工艺品，但是被唐景山打磨得特别快。万一拼了命，他希望唐景山用那把刀子一下就扎进汪东的心脏。

他没想到，汪东说完这些话，一扬脖子，把那杯啤酒一饮而尽。

唐景山急忙说：“汪东，你吃点菜。”他的声音颤颤的，有激动也有紧张。

汪东咽进最后一口啤酒，突然盯住了贾小亮，眼睛射出了咄咄逼人的光。

“这酒味不对。”他说。

贾小亮急忙避开他的眼睛，转头看唐景山。

唐景山说：“是吗？”

他一边说一边端起自己的杯子喝了一口，吧嗒吧嗒嘴，说：“可能是过期了。汪东，你吃点菜。”

汪东夹了一口菜，吃进去，一边嚼一边还是看墙角那两把铁锹。

贾小亮和唐景山都低下头，不看汪东的脸，一口接一口地抿酒。他们都在用眼角观察着他的反应。

汪东自己又倒了一杯啤酒，喝了下去。

窗外的那条狗又叫了起来。唐景山警觉地听了听，说：“不会是警察吧？”

汪东说：“不可能。”

说了一会儿话，汪东的眼睛越来越蒙。终于他说：“我困了，先睡一会儿啊。”

唐景山说：“那你躺下吧。”

汪东站起来，摇摇晃晃走到床前，一下就躺了上去。

贾小亮装作没事一样看着他。

汪东眼里的光好像一点点散了，他迷迷蒙蒙地看着唐景山和贾小亮，含混不清地说了一句：“……我们还会再见面吗？”

贾小亮和唐景山互相看了一眼。

他们再看汪东时，他的双眼已经沉沉地闭上了。

两个人死死盯着汪东的脸，过了好半天，还是一动不敢动。

终于，唐景山试探地叫了一声：“汪东……”

汪东没有答应。

唐景山朝贾小亮使了个眼色，指了指屋外。贾小亮以为他想动手了，使劲皱着眉朝他摆手，意思是——现在肯定不行。

唐景山摇摇头，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朝他勾手。贾小

亮这才明白，他是在叫自己出去。

他轻轻走出屋子之后，唐景山就把门锁上了，然后两个人气喘吁吁地来到院子外，蹲在黑暗中，都不说话，一支接一支地抽烟。

过了大约一个多钟头，他们才返回了屋里。

汪东还保持着刚才的姿势。

“汪东。”唐景山声音不大不小地叫了一声。

他没有反应。

唐景山走上前，像触电一样伸手推了一下他，迅速缩回来。

你死我活(3)

汪东变得像木头一样僵硬。

唐景山摸了摸他的心口，大声说：“来，抬他上车！”

贾小亮一步就跨过去，抱起汪东的上身。唐景山抓起汪东的脚，两个人歪歪斜斜地走出了房子。

贾小亮感到这家伙的尸体简直比一头熊还重。

他们把汪东抬上车时，汪东的脑袋磕在了坚硬的车门角上，“哐当”一声，血就流出来了。

贾小亮的心一哆嗦，但是他马上想到，汪东已经是一具尸体，再也不知道疼了。

贾小亮在前，唐景山在后，把汪东弄上了车。

“来，把他翻过去。”贾小亮说。

“为什么？”

“他脸朝上，我看着害怕。”

两个人又把汪东翻了过去，让他脸朝下趴着了。

唐景山跑进房子去拿铁锹。

贾小亮一个人在车里，十分恐惧，他踩着汪东厚实的双背，一步就跳下来，把车门“啪”地关死。等唐景山出来后，他才从前面钻进驾驶室，把车发动着。

唐景山也钻进来，坐在了他旁边。

他背着那个装着100万人民币的旅行包。

面包车开出了院子，朝山里开去。

贾小亮全神贯注地开车，唐景山贼眉鼠眼地朝四周张望。

小镇的人都睡了，一片死寂。

出了镇子，突然车轧在一块石头上，猛地颠了一下。

贾小亮听见后面的尸体响了一下，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那个庞然大物竟然翻过身，脸朝上了。

他顺手拿起车上的一个撬杠，说：“景山，你……再砸他几下。”

唐景山也朝后看了看，有些犹豫地说：“不用了吧？”

贾小亮觉得唐景山是不敢。

“砸。万一他没死，缓过来，咱俩都得死在他手里。”

唐景山接过沉甸甸的撬杠，从两个座位中间爬了过去。

“朝脑袋上砸。”贾小亮叮嘱他。

“噗！噗！”贾小亮听见撬杠砸在脑袋上的声音。然后，唐景山气喘吁吁地爬了回来。

车已经远远离开了小镇，开到了山上。

路况很糟糕，车不停地颠簸。

一个毛乎乎的活物，突然从两旁的一棵茂密的树上飞下来，撞在了面包车的挡风玻璃上，又仓皇地飞走了。在明晃晃的车灯中，贾小亮看见了它没有嘴。

“我感觉有点不对劲儿。”贾小亮突然说。

唐景山把手伸向怀里，回头看了看脸朝下的汪东：“怎么了？”

贾小亮想了想说：“不知道，反正我感觉不对劲儿。”

“你是说他？”

“嗯。”

“你别吓我啊。”

“可能是我紧张过度了。”

这时候，贾小亮忽然多了一份恐惧。

唐景山把手伸向怀里的动作，使他想起唐景山的那把刀子——埋汪东的时候，唐景山会不会杀了自己，和汪东一块埋了呢？那样，这100万就是他一个人的了……

他转头看了看唐景山，唐景山也转头看了看他。

两个人同时回过头，看前面。

“景山，其实我一直觉得你这个人挺讲义气的。”

“……”

“汪东这个人不行，太狠毒，杀他算是除了一害。”

“……”

“两个男人只要一起嫖过娼，就没有什么可以遮掩的了；再一起杀过人，那肯定就能成生死之交。”

“……”

贾小亮意识到唐景山一直没说话，就问：“你怎么了？”

唐景山看着前方的路笑了一下，说：“你开始防备我了。”

“你误会了，没有，真的没有。”

接着，两个人都缄默了。

面包车离开了公路，开向那片树林。面包车不停地颠簸，尘土飞扬。

有人咳嗽了一下。

是那种憋不住喷出一点点的咳嗽，很压抑。

贾小亮惊恐地转头看了看唐景山：“是你吗？”

“你说什么？”

“是不是你咳嗽？”

“没有哇。”

车里总共三个人，其中一个死了。贾小亮自己没咳嗽，唐景山说他也没咳嗽，那是谁？

贾小亮蓦地后悔了，他不该一路上都在说汪东的坏话。

虽然这个恶人死了，可是他的耳朵一定还听得见！

“我听见有人咳嗽。”

“你听错了，是排气管放炮。”

车突然不走直线了，像一头发疯的公牛，左右摇摆起来，贾小亮使劲把握着方向盘。

唐景山问：“这车怎么了？”

贾小亮说：“肯定是车胎爆了。”

停了车一检查，一只前轮果然瘪了。

“真是怪事……”贾小亮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手忙脚乱地开始换胎。他用千斤顶支起车身，卸下瘪了的轮胎，又滚来备用轮胎……

唐景山找了一些旧报纸，跑到草丛里去解手了。两旁的草木黑糊糊的，显得很阴森……

正当贾小亮坐在地上拧螺丝的时候，有人悄悄地接近了他。

他猛地回过头，看见唐景山已经离他只有几步远了。

月亮晦涩，唐景山黑着脸，看不清表情。

贾小亮一下就站起来。

你死我活(4)

唐景山停住了，他没事一样说：“完了？”

“还没拧紧。”

“那你拧啊。”

他说完，就站在了那里，好像在等着。

贾小亮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他猜测，只要自己一坐下去，背对唐景山，他就可能举刀子扎进自己的后心。

但是，贾小亮总不能让他走开。如果打草惊蛇，那么他可能就连遮掩都不遮掩了。

贾小亮心虚地蹲下身，一边拧螺丝一边回头跟唐景山说话。

唐景山的脑袋插进了幽邃的夜空中，看不清表情。

“哎，你说，我们拿这钱干什么？”贾小亮假装很懂憬的样子。

“想干什么干什么。”唐景山的语调平淡如水。

“其实我要那么多钱没用，你给我换个新面包车就行了。”

唐景山笑了笑，有点戏弄地说：“不，一人一半。”他说着，慢慢朝前凑了一步。

贾小亮一下站起来，说：“好了。”

实际上这个地方离他们挖好的土坑已经不远了，面包车大约又走了十几分钟。但是这一段没有路，长满荒草，坑坑洼洼，走得很费劲。

到了树林前，两个人跳下车，把死沉的汪东拖下来，抬着他朝树林里走了一段，都累得上气不接下气。

离那个土坑还有几十米。

他俩浑身就像散了架，坐在地上喘息。中间隔着高大的汪东。

过了一会儿，唐景山缓过来一点，站了起来：“等我一下，我去把铁锹拿过来。”说完，他摇摇晃晃地朝远处的车走去。

只剩下贾小亮和那具尸体了。

风大了起来。

贾小亮也站起来，心虚地离开那具尸体，走到了那个埋尸的土坑前。黑洞洞的土坑，又深又大，像地狱的入口……

贾小亮又紧张起来——唐景山挖这么大的坑干什么？

返回来的时候，他看见黑暗中有什么东西在飘动。弯下腰，眯起眼睛仔细看，是汪东的头发。他的头发挺长，被风吹得舞动起来。

他打个冷战，警觉地停在了离尸体很远的地方，不敢走过去了。

唐景山跑过来时，发现了贾小亮和汪东的距离发生了变化，他笑了，他的笑在黑夜的风中令人不寒而栗：“你胆子挺小啊。”

“不是，刚才他的头发在动……”

唐景山抬起腿朝汪东的脑袋狠狠踢了一下，好像踢在了一块石头上：“死人有什么好怕的。”

“我不怕，是他的头发……”

唐景山把铁锹插在土坑旁，走回来，说：“抬吧。”

贾小亮走到尸体前，伸手抓脚脖子。

唐景山说：“这家伙的脚脖子和柱子一样粗，你抓不住。你去抬手。”——后来贾小亮才知道这都是唐景山有意安排的细节。

他绕到尸体的头上，抓起尸体的两只手腕子。这恶人的手腕子跟平常人的脚腕子一般粗。

两个人拼命往起拽，尸体刚刚离开地面，“扑通”一声又滑落下去。刚才，两个人把汪东从树林外抬到树林内，力气都使完了。

他们疲惫不堪地坐在地上。

贾小亮的手“突突突”地抖，那是严重体力透支的结果。

风一阵阵吹过来，树叶“呼啦啦”响。唐景山警惕地四下看了看。

贾小亮突然说：“把他分解了吧？”

唐景山隔着汪东高大的尸体看过来：“嗯？”

“你不是有刀子吗？”

“骨头弄不断。”

“那就把他的脑袋切下来。”

“多此一举吧？”

贾小亮掏出烟，要点，唐景山制止了他：“烟头太显眼了。”

贾小亮就把烟放进了口袋。

“哎，你说，人的脑袋有多重？”他问唐景山。

“我想，没人称过。”

“也是，肯定没人称过。”

这次，他们歇了好长时间，终于把汪东的尸体抬了起来，趑趄趑趄地抬到了刚刚挖好的坟墓前。唐景山说：“我喊一二，我们一起扔。”

“好……”

“一二——”

就在这时，贾小亮明显感到汪东的两只手慢慢用了力，反过来抓住了他的手腕子！他惊骇地低头看了看汪东的脸，头发“刷”一下就竖了起来——夜色昏暗，他隐隐约约看见了一双阴冷的眼珠子！

“扔！”唐景山一边喊一边用力一甩，把汪东的腿扔了下去。

而汪东死死抓着贾小亮，一下把他也拽了进去！他是面朝下摔下去的，眼前“轰隆”一黑，睁开眼时已经在深深的土坑里了，嘴里摔得都是血。潮湿的土腥气从四面渗出来，那是坟墓的味道。

贾小亮吃力地掉转过身来，一张黑糊糊的脸已经近近地贴在他眼前。贾小亮定定地看着这张脸，眼泪“哗哗”地流下来，那是恐惧、绝望、委屈、悔恨、愤怒、悲伤、求饶……

汪东说话了，他的声音像鬼一样：“听说，这个地点是你选的？”

“……”

“你的耳朵真灵啊，我趴在车上实在不舒服，翻了个身，就被你听见了。”

“……”

“你想知道我的脑袋有多重，是吗？是十四斤半。你的呢？”

“……”

现在，贾小亮明白了，汪东和唐景山在合伙玩他。

你死我活(5)

汪东用蒲扇一样的大手替贾小亮擦了擦眼泪，站了起来。

贾小亮受惊地抖了一下，说：“汪哥，求求你，不要活埋我！”他的声音像风中颤抖的蛛丝。

汪东摇摇头：“我是种了你，就像是种萝卜。明年，说不准这里又长出一个贾小亮，那

多好玩啊。”

这时候，唐景山在上面喊：“汪东，快上来吧，我们赶紧埋了他。”

汪东朝上看看，又低下头，小声说：“别怕，唐景山会和你在一起的……”

说完，他纵身一跃，双臂搭住土坑的边沿，要爬上去了。贾小亮号叫一声，抱住汪东的腿，张开血盆大口，恶狠狠咬上去。

一块肉被生生咬了下来，隔着布，那块肉掉在了裤子里。

汪东连叫都没叫，只是用力一蹬腿，就把贾小亮踹倒了。

他麻利地攀上了地面。

贾小亮一边往起爬一边号啕大哭：“唐景山啊，他要杀你呀！……”

他话音未落，唐景山就从天而降。

他也是脑袋朝下掉下来的，“轰隆”一声，重重砸在了贾小亮的身上。贾小亮被压在土坑里，唐景山摞在他身上。

这时，贾小亮已经崩溃，他惊骇地大叫着，手乱抓乱挠，脚乱踢乱踹。

土块已经铺天盖地地落下来……

汪东把土坑填平之后，在光秃秃的地面上扔了一些荒草，然后，坐在上面，撕下裤腿，摸了摸那块缺失的伤口，用撕下的裤腿把它紧紧包扎了。

地面下似乎在微微地拱动，也许他们还在土里挣扎……

接着，他站起来，捡起刚才从唐景山身上夺下的旅行包，准备离开。

突然，他想起了什么，停下来，拉开旅行包的拉锁，伸手朝里摸了摸。

他愣住了。

他在银行工作，经验十足，他一下就摸出，包里装的不是人民币！

他急忙掏出打火机打着，看清包里竟然是一沓沓的冥钱！他忽然想起，他从坑里爬上来，抓住唐景山朝坑里扔的时候，唐景山曾大声叫喊，好像在说：“杀了我你会后悔的！……”当时，他没多想，就把他扔了下去……

昨夜，三个人逃出来之后，这个旅行包一直由唐景山背着。汪东万万没想到，唐景山竟然偷梁换柱了！

他是什么时间干的？他把钱藏在哪儿了？

汪东疯了一样抓起铁锹飞快地挖土，他要挖出唐景山！尽管唐景山肯定已经憋死了，他还是要挖出来看一看，这是他惟一的办法了！

这恶人的体力超人。

很快，他就挖到了一个人。他像拔萝卜一样把这个人从土里拔出来，一只手打着打火机，另一只手扑打掉这个人脸上的土——是贾小亮。

贾小亮整个脑袋上的青筋都暴出来了，充血的双眼圆睁，像两个鲜红的枣。

汪东把他扔到一旁，继续挖掘，而且加了速。他又朝下挖了很深，复原了刚才那个坑，竟然没见到唐景山的尸体！

这个恶人第一次感觉到了恐怖——难道唐景山遁土走了？

他停下手，愣了一会儿，爬出来，呆呆地坐在了草地上，凝视这个黑洞洞的深坑。

风停了，树林里一点声音也没有，静得令人不安。

不知道坐了多久，他终于站起来，快步来到树林外，钻进了面包车——他要看看那100万在没在车里。

他把车里翻了个遍，还是没找到一张钞票。

他慢腾腾又回到树林里，回到土坑前，拿起铁锹，填土。

有个毛乎乎的活物突然从树上飞下来，撞到了他的额角上。他一惊，抬头看了看，远处好像有个奇形怪状的黑影，正踉踉跄跄地朝前行走……

他扔下铁锹，起身就追。等他跑过去，那黑影已经不见了。

树林里充满了诡异之气。

他没有逃跑，再一次走回来继续填坑。最后，他把铁锹也埋在了土里……

风停了，树林里很静，只有一种鸟在叫，叫声极其古怪：“啊……啊……啊……”他怀疑就是刚才那种毛乎乎的活物。

他跌跌撞撞地走近那辆面包车。

现在，他只剩下了这辆车了。

正当他要钻进去的时候，却猛地停住了——里面有人。

透过风挡玻璃，汪东看见那个人直直地坐在驾驶的座位上，满脑袋的青筋鼓暴，血红的双眼瞪得圆圆的，定定地看着前方。

是贾小亮。

这是贾小亮的车！

汪东后退几步，撒腿就跑。

那只毛乎乎的活物“呼啦啦”地追上来，不过它没有追上汪东。汪东奔跑的速度太快了，像一头豹子。

他一直跑到山路上，终于跑不动了，放慢脚步，朝小镇方向走去。

迎面开来一辆车。

车灯晃眼，汪东用胳膊严严实实地挡住了脸——今晚，他至少杀了一个人，这时候，他不想撞见任何人。假如树林里的尸体被发现，那么，任何一个在这里看见他的人都可能成为人证。

车开到汪东近前的时候，汪东忽然感到不对头，因为它突然加大了油门！

汪东猛地放下胳膊——眼前正是贾小亮的面包车！就在他愣怔的一瞬间，面包车一下撞过来！他在半空中转了一圈，然后“扑通”一声摔在乱石上。

你死我活(6)

车停了。

汪东静静地躺在雪亮的车灯前。

面包车的挡风玻璃被撞碎，里面的人暴露出来——他的身上沾满了土，额头青筋鼓暴，双眼血红。

他定定地盯着地上的汪东，足足有十分钟，终于驾驶面包车，朝更黑暗的远方开去。

应该说，唐景山是三个人中最狡猾的一个。

老实说，他没想独吞那100万。他之所以全部换成冥钱，是为自己留下一棵救命草。他担心，夜里灭掉贾小亮之后，汪东突然翻脸，把自己也杀了。如果真是那样，他就可以亮出这个底牌。

可是，汪东丧心病狂，连听都不听，就把他扔进坑里，埋了。

不过他还留下了第二棵救命草——

白天，他和贾小亮挖完了土坑之后，他把贾小亮支回去，然后，他在那个土坑里又挖出了一条地洞，洞口离土坑大约十几米远。离开时，他把那个地洞口用土虚掩住了。

汪东开始活埋他和贾小亮，土块“噼里啪啦”落下来的时候，贾小亮已经神经错乱。而他虽然惊恐万分，却保持着清醒，伸手在四周摸了摸，很快就摸到了那个地洞口，一边扒土一边朝里钻……

他恨死了汪东，恨不能爬出去一刀扎死他。但是，他不敢轻举妄动，他知道他拿刀子也不是汪东这个庞然大物的对手。

汪东身高1.9米，体重200斤，身手偏偏十分敏捷。

他藏在一棵树后死死地盯着汪东。

当汪东发疯地挖开那个土坑，没有找到唐景山，又快步走出树林的时候，唐景山灵机一动，跳进土坑，把贾小亮的尸体从那条地洞里拖出来……

土坑还没有填平，他想汪东应该不会走开。当汪东再次返回来，沮丧地填土坑的时候，他背起贾小亮的尸体，放进了面包车，让他端端正正地坐在驾驶员的座位上……

他恨不能吓死汪东。

可是，汪东没有被吓死，也没有被吓昏，他只是跑了。

接着，唐景山开车在荒草乱石中绕到了汪东的前面。白天，他在山上转了好几圈，比汪东更熟悉这里的地形……

唐景山撞死汪东之后，惊惶地奔向小镇。实际上，那100万就藏在租来的那个房子里。

他一个人驾车下山，心里恐惧极了。他时不时朝后面的座位看一看，有几次面包车差点冲下山路旁的沟壑。

他总想到，他和汪东给贾小亮下套时，汪东脸朝下趴在车上的样子。这个庞然大物演得太像了，像得令人感到恐怖。他总觉得，汪东还在这个车里，他脸朝下趴着，一动不动……

现在，他真死了吗？

他是不是在表演？

他能不能像狗一样，闻到土腥气，慢慢活过来？

而刚才，贾小亮的尸体就坐在这个驾驶座位上。他满脑袋青筋鼓暴，圆圆的眼睛血红血红，定定地看着前方……

进了小镇之后，天快亮了。此时最黑暗。

唐景山不那么害怕了，他开始激动，心“怦怦”乱跳。

回到那个租来的房子里，从天花板上取下那一袋子钱，紧紧抱在怀里，然后扎到床上，闭上了眼睛。这一夜，他经历了多少次生生死死，脑子乱极了。他必须睡一会儿，天亮之后再离开这里，远走高飞。

他醒来时，感觉睡了很久，天却没有亮，四周一片漆

黑。他爬起身，摸索着开灯，却感到脖子被绳子勒着。这时候，他听到了一个毛骨悚然的声音：“现在，太阳在我们的正上方。”

“汪东！”他惊叫了一声。

“我用棉被把窗子挡得严严实实，遮光又隔音，没人能听见你的呼叫声。这个黑房子就是你的坟墓。”

没等唐景山再说什么，他脖子上的绳套已经骤然收紧，收紧，收紧……

终于，他怀里的那个钱袋子滚落下来。

毕业百分百(1)

1

郭子良醒来之后，感到大脑恍恍惚惚。

他走出医院，一个人在大街上转悠的时候，一直在想，最近几天到底都发生了什么？因此，当有人在身后突然拍他一下时，他吓了一跳。

回头看了看，郭子良觉得此人有些面熟，却怎么都想不起是谁。

对方十分热情地说：“子良，你不认识我啦？”

“你是……”

“我是段甫啊！”

郭子良陡然想起来，这是他高中时代的同学。他拍打着自己的额头，说：“你瞧我这记性！”

“听说，你考上师范学院了，毕业了吗？”

“早毕业啦。”

“在哪儿工作呢？”

“过去一直在教书，最近生病了，闲着呢。”

他一边说一边打量段甫。他发现他衣领的纽扣从里到外都被剪掉了，而且做工很粗糙，是用最大针码缝制的。

“哎，我们三里河中学正好缺一个初三语文老师，正招聘哪，要不你来干吧？我现在在那里当校长。”

“那可太好了。”

段甫拉起郭子良的胳膊，说：“走，现在我就带你去。”

就这样，他跟着段甫走了，一直朝北，不知不觉走出三四里路的样子，出了闹市区，前面出现一条浅浅的小河沟，没有桥。河里放了几块垫脚石。

段甫回头说：“这就是三里河，水不深，踩着这些石头过来。”

说着，他伸手来拉郭子良。他的手很凉，郭子良敏感地避开了，垂头盯着脚下的石头，一边小心地踩上去一边说：“没问题。”

段甫伸手时，露出了里面衣服的下摆。郭子良眼尖，从水面的倒影看到，那好像是一件蓝色的缎面棉袄，没扣子，对襟处是用布带子系着的！他倒吸一口凉气，猛地抬起头来——那不是死人穿的寿衣吗！

段甫见郭子良站在那里发呆，就拽了拽他的胳膊，说：“你发什么愣？走哇！”

“你，你里面穿的是……什么衣服？”

段甫掀起外罩，露出里面的蓝色毛衣，织的是元宝针。接着，他又掀起一层，下面是一件白棉线秋衣。

“怎么了？”段甫问。

郭子良把这个阴影掩盖住，“嘿嘿”笑了两声，跨过河去。

又走了不远，就到学校了。校门前有几棵大松树，把校门遮了起来。绕过松树，看见两扇铁栅栏大门。

2

郭子良糊里糊涂地在三里河中学上班了，教初三（1）和初三（2）两个班的语文课。

当天，段甫就召开了毕业班教师全体会议，他说：“郭老师除了担任初三（1）班主任，还任学年组长。现在，我们这个班子又齐了，希望大家齐心协力，兑现我们的承诺——毕业百分百！”

三里河中学的管理实行全封闭式。所有的教职工都吃住

在学校，平时不能随意离开，有一套严格的请假制度。

校园很大，有教学区、办公区、住宿区，还有一个很空旷的操场。

尽管这个学校和别的学校没什么两样，但是，郭子良总觉得它哪里不对头。

比如说，教研组并不在一起办公，而是每人单独一间办公室。更奇怪的是，每个办公室的门上都镶着一张房间主人的黑白照片，那些照片都是放大的。惟独郭子良的门上没有。

由于教师宿舍没有空床，段甫就安排他临时住在办公室，里面有一张简易钢丝床。

还有，食堂里的馒头都干巴巴的，而且都印着红点，这也让郭子良感到有些古怪，而大家却吃得满嘴喷香。

更奇怪的是，学校没有电。段甫说，因为费用问题，电业局和他们学校闹矛盾，把电停了，正在交涉。为此，教务科临时制作了一批照明物品。自习的时候，每个学生课桌上都有一盏灯，有的是小玻璃灯，有的用一只小碗或小碟装油，点一根棉花捻儿。学生们就在这蝇头小火的光亮下，刻苦攻读。晚上，校园里漆黑一片。各个教室里透出的光亮，如鬼火一般，昏黄暗淡，摇曳不定。整个校园静悄悄。

就寝的钟声一响，所有的师生就像听到了防空警报一样，立即丢下手里的东西，匆匆忙忙退出教室，瞬间，消失在黑暗中。

第一天晚上，大家都回了宿舍之后，郭子良感到了孤独。

宿舍区被铁栅栏围着，有一个小小的令人压抑的门，有保安把守，那里面似乎是一个禁区。郭子良甚至觉得，他和其他人是隔离的。

他一个人来到了操场上。操场四周种着松柏，茂密、凝重、阴森，在夜晚，看不见树影，只现出黑黝黝一片。他的全身像被无数冰凌穿透了一样凉。

正凝神观望的时候，他发现树林前有一个黑影，他无声地忙碌着什么，好像抱着一个水管在奋力灭火，水的巨大冲

击力使他微微摇晃，他努力保持着身体平衡——其实，他手里什么都没有，面前也空空如也，很像在表演哑剧。

郭子良轻手轻脚地走上前，看清是仇忠厚。这个人是段甫的外甥，在后勤管理舍务，兼初三（2）班副班主任。

在这黑糊糊的夜里，在这没有人迹的地方，仇忠厚莫名其妙的行为让郭子良感到有些恐怖。

他在干什么？

“仇老师……”郭子良低低地叫了一声。

毕业百分百(2)

那个人还在继续无声地忙着，似乎是一个不真实的幻象。当郭子良再靠近一些时，这个人影却飘然一闪不见了。

3

郭子良发现，这个学校里所有的人，都似曾相识。

教英语的是个漂亮的女教师，叫黄菲，也是他的搭档——初三（1）班的副班主任。郭子良总觉得她看自己的眼神有些异样，热切中好像还有一丝丝哀怨。郭子良不知是不是自己的感觉出了问题。

奇怪的事接连不断地发生：

第二天早晨，段甫发给郭子良一本厚厚的教案，说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都在上面，让他拿回去看看，并要求他做好期末总复习计划。郭子良翻开教案，第一页是隶书体的几个大字：向学校承诺，向家长承诺，向社会承诺——毕业百分百，合格率百分百！下面是一行小字：2000年7月26日。

原来这本教案是合订本，教案的主人是从初一跟到初三的连任教师。而今是2003年5月，毕业班已经到了冲刺阶段，他为什么走了呢？当过教师的人都知道，这个时候，谁都不会轻易离开的。

他仔细翻看了整本教案之后，愈发惊诧：这本教案的主人和自己竟是如此心灵相通！无论是教学步骤还是板书设计，都如自己出手一般！他想，如果有机会，一定要见见这个素未谋面的知音！

他推开教室的门，学生们已经坐好。

他走到讲台前的时候，班长李放喊了一声：“起立！”

学生们齐刷刷站了起来，齐齐地喊了一声：“老师好！”

他点头示意大家坐下，然后，将左手伸到讲台的左上角，拿起了一根粉笔，准备讲课了。他是个左撇子，一直用左手写板书。就在他把粉笔拿到手之后，突然打了个冷战：是谁把粉笔端端正正地放在了讲台的左上角？是谁如此了解他这个罕见的习惯？

而且，这些学生的起立和问好都是他的一贯要求。现在，很多教师已经不用这种形式了，而他依然很重视师生之间的这种传统礼节。

他朝下面扫视了一圈，一张张幼稚的面孔，一双双纯洁的眼睛，都在望着他。他想不出，哪个同学跟诡异与阴谋有关联。

他转身在黑板上写下“总复习”三个大字，然后把印好的习题发给大家，就在门口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这个角度，便于观察每一个学生。

这个班总共有52名学生。郭子良静静打量着他们的脸，越来越感到，这些孩子好像都是从他记忆中走出来的一样——李放，个子很高，不苟言笑；文娱委员戴离离，长得像日本卡通片里的美少女一样。头上梳着两个小抓髻，抓髻下面飘着一缕长长的散发。大眼睛，小嘴巴，长得十分精巧。宣传委员冯季，小胖子，寸头，前门脸还留几根刘海……

郭子良对这些学生没有一点的生疏感，甚至不用特意去记每个人的名字。

4

下课以后，郭子良来到多功能厅。其他几科教师也在。这里几乎成了他们这个小团队的俱乐部，大家有事没事都愿意聚在这里。

几个没课的老师正在闲聊。教数学的刘海生是个中心人物，他一脸正经地坐在那里，扫视一下众人，说：“你说咱们老祖宗，为什么把名字都起成三个字的？一个字多简单。”

“一个字那是姓。”教物理的徐庆义说。

“那就把三个字的都改成两个字的——你就叫徐庆。”然后，他看了看教体育的李全宝，说：“全宝，你以后就叫李全得了，都三十多岁了，还宝什么呀！”

李全宝说：“还没说你自己呢！”

“我就叫刘海，刘海砍樵的刘海，还缺一个胡大姐。”说着他的眼睛溜向生物老师胡淑秀。

胡淑秀笑着骂道：“老白毛，看我干什么？”

“你比我大三岁，大就大点儿吧。”然后他怪腔怪调地唱起来，“胡大姐，我的妻！……”

室内笑成一片。

刘海生的眼睛又落在教化学的俞老师身上。俞老师叫俞火哉，快退休了。刘海生说：“你也扔了那个姓，干脆叫火哉吧。”

此言一出，好像突然撞到了一个黑暗的秘密上，大家如同听到了一些什么可怕的咒语，都瞪大了惊骇的眼，脸也似乎变黑了。

郭子良打量着这些老师，迷惑极了，同时也有一种深不可测的恐惧感。为什么大家听到“火哉”两个字就突然变成了这副样子呢？

这时，仇忠厚推开门，对李全宝说：“李老师，下午的体育课别上了，上数学吧。”说完，就关上门离开了，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大家终于从刚才那莫名其妙的气氛中恢复过来。李全宝冲着门吐了一口：“呸，什么东西！”

5

开始，郭子良尽量回避黄菲的眼睛。因为他和她没有任何关系，过去甚至都不认识。可是他发现，他想接近她的欲望越来越强烈……

这天早上，郭子良走过那条长长的走廊，去班里上课，经过英语室时，黄菲开门走出来，她朝他笑了一下，然后两个人一起走出去。

在楼梯拐角，有个四十多岁的女清洁工在扫地。她一眼一眼地朝郭子良看，那表情好像含着一丝丝的惋惜，似乎想

向郭子良暗示什么。

郭子良敏感地问黄菲：“她是谁？”

毕业百分百(3)

“侯淑芝啊。一个临时工。”

“她也在学校住吗？”

“不，全校只有她一个人，白天来，晚上走。”

走出办公楼，郭子良忽然有个想法，那就是把心里的疑惑全部说出来，向黄菲探探底。但是犹豫了半晌，还是什么都没有说，就像没有勇气戳穿一层神秘的窗户纸，他害怕突然目击里面的场景。

中午，大家一起聚在多功能厅，商量照毕业相的事。

段甫说，这件事学校就不统一了，由各班自己决定。而郭子良认为，毕业相一定要照。黄菲没表现出多大的兴趣，但是她承诺她来找摄影师。

果然，下午她就把摄影师找来了。学生们跑来跑去把凳子搬到操场上。段甫坐在第一排正中间，郭子良和黄菲坐在他两边。

摄影师把一架老式照相机支好之后，就把头钻到了黑匣子里去捣鼓，一会儿，又把头伸出来，朝郭子良喊：“郭老师，身子坐正一些！”

郭子良正了正身子。

摄影师再次把头钻进去，看了一会儿，又钻出来，朝郭子良喊：“郭老师，把眼镜往上推推，反光！”

郭子良就朝上推了推眼镜。

摄影师把头伸进伸出几次，终于喊了一声：“好了，注意！”然后，把手里的胶皮囊一捏，只听那黑匣子“咔”的一声响，接着，摄影师笑吟吟地对郭子良说：“郭老师，好了！”

郭子良感到有些奇怪，几十个人照相，而那摄影师只盯着他一个人，好像给他照单人相似的。

临走时，摄影师说一周以后到照相馆来取相。

晚上，上完了自习课，郭子良返回住处。

他的办公室在最里头，走廊狭窄而幽暗，他的脚步声显得很响。

两旁的办公室里空无一人，黑白的标准头像一字排开，静静注视着他，十分人。刘海生，徐庆义，李全宝，胡淑秀，俞火哉……

他昂起头，故意不去看那些照片。

走着走着，他的鼻孔里突然钻进了丝丝缕缕的难闻气味。他慢慢停下脚步，仔细嗅了嗅，好像是一股燎猪头的味，还掺杂着腐臭。

这办公楼里不可能有人燎猪头啊！

他警觉起来，壮着胆子凑近各个办公室的门缝，使劲抽动鼻子，似乎每个门里都有这种味道。那些照片上的人依然死死盯着他。

他快步回到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大口大口喘气。

他感到这所学校越来越怪异，像一个醒不来的噩梦。

他想到了两个字：走人。远远离开这里，回家去，那么不管这里发生什么都不会祸及自己了……

可是，他又放不下那些无辜的学生。

6

这天下班前，郭子良召集年级的几位任课老师碰了个头。

散会后，黄菲走到他跟前，小声说：“一会儿，你把脏衣服都拿来，我给你洗洗。”

郭子良连忙说：“不用不用，我自己能洗。”

黄菲说：“为人师表，不能太邋遢，看你的衣服都脏成什么样子了！”说完，娇嗔地瞪了他一眼，拿起包，头也不回地走了。

郭子良感到自己越来越依赖黄菲了。

每当他和黄菲在一起的时候，就会感到自己像走进了一个避风的港湾一样，宁静、安全。黄菲不在他身边的时候，他就会坐立不宁。

他说不清究竟是她身上的哪一点，如此吸引了他。要说黄菲的五官，单看哪一点都不是特别漂亮，可是，一经组合起来，就显得那么精致、可人。而更让他迷恋的是黄菲越来越多的温柔和体贴。

两个人虽然没有谈情说爱，但是，彼此的关系已经超过了纯粹的工作搭档关系。

吃完晚饭，郭子良又转回了教室。

门没锁。

他推门进去，看见李放和戴离离都在，还有宣传委员冯季。冯季说，板报已经两个星期没换了，他们正在研究这期的板报内容。桌子上的东西堆得很乱，冯季翻来翻去找不到彩色粉笔，急得直拍脑袋。戴离离说她根本就没看到冯季带粉笔来。冯季“哎呀”一声说忘在宿舍了，话音儿未落人已经跑出去了。

不管心情多糟糕，郭子良只要见到这些学生，一切不愉快都会烟消云散了。

他与李放和戴离离聊了一会儿，问到了他们的生活情况。戴离离说，同学们都想家了。大家带的钱都快花光了。

郭子良问：“家里为什么不按时寄钱？”

戴离离说：“钱是寄了，就是拿不出来，都在仇忠厚那里统一管理。”

郭子良想，这个学校怪事可真多，学生个人的钱，为什么还要统一管理呢？越想越气。站了一会儿，他对李放说：“你们别弄得太晚了，影响上晚自习。”

很快，冯季跑回来了。

郭子良问：“这期黑板报搞点跟毕业有关的内容吧。”

冯季看着他，没说话。

“要鼓动大家努力学习，主题就是毕业百分百。”

冯季还是不说话，显然已经有了其他的打算。

“难道我的建议不好吗？那你说，不做跟毕业有关的内容，你做什么？”

冯季低头想了想，突然说了一句不着边际的话：“我认为，该做一做关于消防意识和消防知识的内容。”

毕业百分百(4)

7

晚上，郭子良总是很晚才能睡着，他的心里总想着外面那条走廊。

漫漫长夜，那些照片静静地悬挂在各自的门上，不曾发生过任何情况。

这天夜里，郭子良却感到有点不对头——他觉得走廊里似乎有动静。难道哪个老师在办公室里加班？

窗外是一片朦胧的苍白，有风，风不大，一下下推着窗户。

不知道过了多久，郭子良睡着了。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走廊里隐约传来嘈杂的人声。开始很杳渺，越来越清晰，还有水桶和铁锹之类工具的碰撞声，甚至急切的呼喊声。

他彻底醒过来，竖起耳朵，听到有人在很远的地方惨烈地呼喊起来：“失火啦——”

他一下就跳到了地上，猛地拉开门板！走廊里却是一片漆黑，一片死寂。

他关上门，傻了。刚才的声音从哪里来的呢？

过了一会儿，走廊里又隐隐传来奔跑声、呼救声、泼水声，还有烈火“噼噼啪啪”的燃烧声……

郭子良再一次恼怒地打开门，朝外看去，走廊里又没有声音了！

他划着了一根火柴，朝前慢慢走，他想搞清楚是不是哪个房子里有人在听收音机。

借着微弱的光亮，他看到那些照片上的人都静静朝前注视着。白天，这些老师和他一起工作时，说说笑笑很正常，但是，一到了夜里，这些照片就显得古怪而阴森。他曾问过刘海生老师，为什么在门上贴照片，刘海生的眼神突然变得

很故意，什么都没有说就走开了……

火柴灭了，郭子良置身在无边的黑暗中。他哆嗦着拿出第二根火柴，“嚓”一下划着，猛然看到面前站着一个人，他瞪着郭子良，嘶哑地叫道：“火……”

郭子良抖了一下，火柴就掉在地上灭了。这时候他才反应过来，此人是仇忠厚。

“怎么了？”他颤颤地问了一句。

过了半天，仇忠厚才在黑暗中说了一句：“小心发生火灾……”然后，就转过身，无声无息地走开了。

8

这天上午，郭子良从教室回办公室时，突然从树丛后钻出一个人，是那个清洁工侯淑芝。她低低地说：“赶紧离开这里！”

“为什么？”

“过了时限，你就别想出去了！”说完，她拎着笤帚匆匆走了。

郭子良愣了好半天，才继续朝教室走去。

李全宝正带着他班的学生上体育课：51名学生围成一圈，李全宝站在中间，每个学生都并拢双脚，一下下跳着朝前走。

郭子良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体育项目。

后来，李全宝告诉他，这叫“雀行”，训练学生的脚腕子力量。郭子良只见过“蛙跳”。

51名学生，50名穿着校服，蓝白相间，非常整齐醒目。只有一名女生没穿，那就是戴离离。她站在队伍中间，一个整体被她一分为二，很影响整体的美观。

不一会儿，大家累了，开始自由活动。几个女生拉起一根长绳子，嘻嘻哈哈地跳绳。李放抱着篮球，跑向篮球场，后面跟了一群男生。看着这些可爱的孩子，郭子良的心里充满了喜悦。

“老师！”一个轻柔柔的声音飘了过来。

郭子良一激灵，回过神儿来，原来是戴离离。“你怎么不去跳绳？”

“不想跳。”

“怎么了？”

戴离离把头埋在两腿中间，小声说道：“我想家了。”

“那好办啊，给你妈捎个信，让她来看看你不就行了吗！”

没想到，戴离离听到这里，眼睛竟湿了，说：“我妈不能来，她不能到这个地方来！”

“那就让你爸来。”

“在我还不记事的时候，他就走了。我妈只有我一个亲人，还不能见面……”

戴离离越哭越厉害。郭子良拿出手纸给她擦眼泪：“好了好了，不哭了，老师给你想办法。”

“你有什么办法！你现在能让你的家人来看你吗？”

这话让郭子良一惊！是啊，他来了很多天了，还没有告诉父母，他们想找自己也找不到啊！

“其实，你和家里人见不见面，不取决于他们，而是取决于你。”戴离离似乎已经忘记刚才哭这回事了，她的脸上露出一丝诡异的笑容。

“什么意思？”

“你可以让他们梦到你。我就经常走进我妈的梦里去。”

这时，李全宝吹哨叫学生们集合，戴离离就起身跑过去了。

晚上，学生们回宿舍之后，郭子良又变得格外孤独，一个人在操场上溜达。

校园里一片沉寂，只有远处的学生宿舍透出的一点点微弱灯光，才能让人感到这地方有人。

郭子良又想起了他的前任。这个人的神秘消失，好像在这个学校没引起一点反响，谁都不提这个人，好像他从来不曾存在过。按理，一个人离开了，不管他是好人还是坏人，在近期内，人们一定会谈到他。而现在，就算郭子良追问，

都没人回答他。大家好像都知道事情的真相，只是不肯说。这让郭子良百思不得其解。

他决心揭开这个谜。

“赶紧回去吧，别着了凉。”不知什么时候，黄菲来到了他身后。

郭子良突然问：“黄菲，我们这个班原来的班主任是谁？”

毕业百分百(5)

黄菲愣了一下，说：“你问这个干什么？他跟你没什么关系。”

“你一定要告诉我。”

“你听我的话——在这里，不该你说的，你不要说，不该你问的，你不要问，不该你看的，你不要看。你只要看好咱们班那51名学生不出什么事，保证这两个初三班毕业百分百，

兑现我们的承诺，你就可以安全地回家去了。”

其实，现在郭子良也可以一走了之，可是他放不下他的学生。所以，他横下心来，不管怎样他都要坚持下去，最后送他们安全离校。他必须对得住这些声声呼唤自己“老师”的学生。

“那你呢？”他问黄菲。

“你就别管我了。”黄菲看着远方的黑暗，低低地说。

郭子良再也控制不住压在心底已久的情感，一把拉过她，紧紧地搂在怀里：“黄菲，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觉得我们前世好像有约定，我不要和你分开！”

黄菲紧紧靠在他的怀里，欲言又止，只是凄然地笑了一下。

这天夜里，郭子良翻来覆去睡不着，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到学生宿舍去看看，看看那里的条件怎么样。他觉得多数学生好像患有关节炎，走路腿发直……

想到这里，他爬起来，出了门，走过那条黑暗的走廊，下了楼。

这是他第一次来学生宿舍。

大家好像还在学习，窗里透出弱弱的灯光。

他拉了拉门，里面锁着。

当他趴在窗户上往里看的时候，顿时倒吸了一口冷气——所有的学生都脸朝上躺着，每个人头顶上都点着一盏小油灯！那鬼火一样的光亮轻轻摇曳着，照不亮屋子，只是照着每个人的脸，他们的脸都像纸一样白。

这哪里是学生宿舍，分明是停尸房！

这时，一个黑影突然出现在郭子良身旁。郭子良猛地转过头，原来是仇忠厚。他的眼睛射出两道荧荧绿光，逼视着郭子良，低低地说：“这里是我管理的地盘，没有我的准许，谁都不能来！”

“我是班主任，我检查自己学生的宿舍还要什么人批准吗？我正要问你，宿舍里为什么点这么多灯？万一失火怎么办？”

仇忠厚盯着郭子良的眼睛，半晌才轻声轻气地说：“我还想给你点一盏呢，你喜欢吗？”

9

郭子良强烈地感觉到，他的学生都处于危险之中！这些孩子没有一点儿防卫能力，在这里，只有他这个班主任是他们的亲人，他必须保卫他们的安全！想到这里，一种做父亲的责任感从他心底油然而生。

次日，他来到教室，看到班里的学生一个不少，正在静静地做各科习题。

要是往常，他看见学生们能够自觉地按时上早自习，一定很高兴。而今天，他的心里却阴影重重，脑海里总是晃动着那些昏黄的、跳动的油灯。

他慢慢地走进教室，疑虑地审视着每个人。他注意到，这些学生的脸色都有些苍白。眯起了眼睛，他恍惚看到51个纸人在学习！

最后，他站在宣传委员冯季的身旁，看他写字。他发现冯季的手指不时地抽动一下，好像抽筋一样。再看别人，也

有同样的毛病。

此时，他怀疑是仇忠厚给学生们施了什么邪术！

他必须马上找到段甫，向他汇报这件事！正巧这时候段甫叫他去办公室一趟。

“子良，下午你召集初三年组所有老师开个会，让各学科汇报一下复习进度，还要对每个学生进行一次个体分析，最后，再布置一下毕业模拟考试的事儿。”

段甫见郭子良不做声，就问：“你怎么了？”

郭子良就讲了昨晚的事。段甫听了后，怔怔地看着他，好一会儿才说：“子良，你最近是不是……太累了？”

“你要是不相信，今天晚上就跟我到宿舍去看看吧！”

“我天天晚上都到宿舍查看，从来都没看见过什么油灯！”

郭子良彻底懵了。

10

离毕业只有两天了。

郭子良为了放松一下学生们的心情，决定搞一次集体游戏。

黄菲不太同意，她劝郭子良：“你这是在给自己添麻烦，万一出什么意外怎么办？如果这两天班级不出事，期末总评，模范班主任一定是你的。”

但是郭子良还是坚持：“游戏限定一个范围，不许出校园，再找几个科任老师帮助，不会出问题的。”

按照军事游戏的玩法，郭子良把51名学生分成两队，编成对阵的双方。每队选出一名指挥官，一名参谋，两名侦察员，一名旗手。其余的为士兵，这些士兵也编成两个小分队，一队是防守——护旗，保卫自己的旗不被敌军夺走，如果旗被敌军夺走，就算输了；另一队进攻——夺旗，如果把敌军的旗夺过来，就算赢了。各小分队有正副队长各一名。九点以前必须结束战斗。

末了，郭子良又点拨了几句：“我们学过《曹刿论战》，你们研究一下长勺之战为什么能够以少胜多，把曹刿的军事

思想运用进去，也许能帮助你们获胜。”

科任老师李全宝、徐庆义参加了活动。他俩负责看管校门，不让学生跑出去。

刚黑天，游戏就开始了。

郭子良在校墙周围转悠，防止学生玩高兴了，跳出墙去。

毕业百分百(6)

他走到树林边的时候，风渐渐大起来。他忽然有些紧张，似乎预感到有什么事要发生。就在这时候，一阵嘈杂的脚步声由远而近……

是哪个小分队正经过这里吗？他赶紧停下来，靠在一棵树旁，咳了一声。

两个黑影径直朝他走过来，在十米之外停下，立正，用半通不通的文言文说：“报告长

官，齐军败绩，辙乱旗靡，追也不追？”

郭子良朝前移了移身子，想看清是哪个学生，却怎么也看不清。他们好像都穿着白衣服。

四周的脚步声都在朝他这里聚拢，越来越多，这些同样穿白衣服的黑影远远地围着他，振臂喊叫：“齐师败绩，齐师败绩，长官，追也不追？”

他哆哆嗦嗦地用手指了指校墙外，说：“可，可矣，击鼓！”

听到命令，那些黑影一下就不见了。

郭子良跌跌撞撞走向教室，教室里空无一人。

他坐下来，平静了一下，怀疑自己刚才出现了幻觉。

九点钟的时候，学校的钟声响了，学生们三三两两地回来了，他们都玩得很高兴，兴奋地议论着。

郭子良很疲惫，不想当晚总结，只是让各小队清点人数报上来。

一小队一个不少，二小队却出了问题——少了一名！

点名一查，缺的是戴离离。

郭子良的心“咯瞪”一下。

他叫来李放，问：“你们是一个小队的，你应该知道她是什么时候不见的啊！”

李放也很着急，他说：“开始，我们一直在一起，游戏快结束的时候，我们碰到一队奇怪的人，他们好像也在玩军事游戏，都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帽子，就像医生的装扮一样，而且都用文言文说话，他们把我们冲散了。那以后，就再也没见到戴离离。”

郭子良马上把学生分成几个小组，四处搜寻戴离离，并嘱咐他们，千万不要拆帮！

众人找了半宿，终于在学校大墙外找到了戴离离，她正蹲在地上哭。

郭子良跑上去，抓住她，急切地问道：“戴离离，你怎么了？”

“他们说带我回家，走着走着，却把我抛弃了……”

11

第二天早上，郭子良正要去上课，看到有个人骑着摩托车急匆匆赶来。他一眼认出，是那个给他们照毕业相的师傅。

“你怎么一直不来取照片啊？”摄影师停下摩托车，对他说。他没有熄火。

“哦，对不起，我把这事儿给忘了。”

“给！”摄影师说完，把一袋照片递给他。

“谢谢，谢谢啊。”

那个摄影师没有说什么，骑着摩托车就走了。

郭子良把照片抽出来，看了一眼，脊梁骨一冷——照片上，只有他一人笑咪咪地坐在那里，旁边都是凳子！

傍晚，郭子良慢悠悠地靠近了学校大门。

他要逃走。

四周不见一个人，空寂得可怕。

猩红色的月亮细细弯弯，挂在最遥远的天边，好像一只眯着的独眼。几颗星星对它敬而远之。一群黑色的蝙蝠，它们在低空中“扑啦啦”地飞。

就在郭子良蹑手蹑脚地来到铁栅栏旁边时，学生宿舍隐隐传来了哭喊声。教师的责任感一下就拴住了他，他什么都没想，转过身朝那里冲过去。

使劲撞开初三（1）班寝室的门，郭子良的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了——他看到一片火海，全班51名学生，还有除了他之外的所有教师，都在火海中舞蹈。他们哭着、喊着、挣扎着，那声音恐惧、绝望、愤怒、惨烈，令人撕心裂肺，就连死神听了也要颤抖！很快，他们就被烧得筋短毛焦，一个个躺在地上，痛苦地扭曲着、挣扎着……

12

郭子良睁开眼睛，发觉自己还躺在医院里。

4月12日，他在火灾中被烧成“植物人”，昏厥了188天。

那天，新屯市八中全体师生在市里礼堂开大会，会后上映一部青少年教育片。

郭子良和黄菲是初三（1）班的正副班主任，自然与学生们坐在一起。他们是一对相恋已久的情侣，准备送走这届学生就结婚。

电影开演不久，郭子良接到一个电话，是表弟打来的，他说找郭子良有急事，正等在礼堂外面。这个电话救了郭子良一条命。

当他和表弟见了面返回礼堂时，里面已经冒出了滚滚浓烟！一千多名师生，只有两个出口逃命，大家拼命往外挤，你踩我踏……

消防队到了，展开了一场生与死的争夺战。

闻讯赶来的学生家长，有的在火场周围打滚哭喊，有的往火里跳。

救护人员的呼喊声，遇难家属撕心裂肺的号叫声——交汇在一起，惊天地泣鬼神。整个新屯八中哭声震天。

郭子良急得说不出话，只是围着火场狂跑。终于，他趁别人不注意，冲了进去……

大火着了一天一夜才被完全扑灭。

在清点人数的时候，新屯八中遇难师生共计322人！

郭子良的51名学生，除了戴离离，其他人全部遇难。戴离离逃出之后就被抬上了急救车，她被严重烧伤，已经不像人了。（三天后，她还是被死神夺走了……）

郭子良被救出之后，一直处于昏迷状态。

他的意识一直游荡在一个梦魇般的世界中，这个梦竟然如此清晰，如此完整！你相信它是个梦吗？

毕业百分百(7)

出院之后，郭子良去了一趟北郊。

那里立着一块巨大的石碑，上面刻着：新屯市第八中学“4·12”火灾殉难师生纪念碑。在碑头题记几个大字的下面，刻着所有遇难师生的姓名。

碑的背面，记录了这次灾难的全过程。

这块纪念碑将成为新屯市这次惨痛的历史教训之见证。

它的后面，是一个巨大的水泥墓丘，合葬着所有遇难师生的骨灰，四周长着几棵大松树。郭子良不禁想起梦中三里河中学门前那几棵大松树。

不远处，是一个老坟场，名叫“三里河墓地”。

郭子良走过去，找到一个被荒草埋没的矮小墓碑，上面的字迹依稀可辨：侯淑芝之墓。

郭子良弯下腰，轻轻把坟上的草拔光了。

美人计(1)

1 歌华和方里

这是一栋公寓楼，总共11层。

8楼住着一个男孩，他叫歌华，是电视台娱乐节目主持人。歌华长得很中性——白净，甜美，赏心悦目。

他的楼上住着一个女孩，是电视台的新闻节目主持人，

叫方里。方里总是穿一身职业套装，成熟，端正，大方。

在单位，他们属于两个部门，见面打个招呼，但不是很熟。而且，虽然他们住楼上楼下，平时却没有往来。

有一次，单位开联欢会，歌华和方里坐在了一起。那天，歌华突然发觉：他喜欢这个女孩。

在当地，歌华算是一个公众人物，有一大群女孩追他。而他追的女孩也有一大群。追他的一群和他追的一群当然不是同一群。这是红尘男女始终没有解决的问题，先挂起来。

现在，他发觉不管他收入了多少爱，支付了多少爱，都是玩闹，他真正喜欢的人终于浮现出来了。

歌华曾两次约方里吃饭，都被方里谢绝了。这件事很快就传遍了歌华那个节目组。

方里不是故意拒绝，那两次，她碰巧都答应了另外的同事。可是，如果她对歌华很在意，怎么都会把别人的邀约推掉——歌华由此知道，方里对他没那个意思。

2 美人计之一

某日，电视台的一个摄像师，在歌华的办公室讲了一个好玩的故事，叫《美人计》。这个摄像师特喜欢传播，估计电视台大部分人都听过这个故事了——

某大学宿舍。

周末，3楼的一个男生在寝室里看书，偶尔看到一只竹篮从楼上伸下来，停在他的窗外，悠来晃去。

竹篮里立一张硬纸，上面是一个漫画女孩，她在含情脉脉看着他。下端，还有一行大字：生活太平淡了，制造点故事吧。去买一些水果来，晚上陪你去散步。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孩。

男生很兴奋，立即跑出去买水果了……

晚上，这个打扮得衣冠楚楚的男生，把学校后门的那片草地都踩秃了，也不见那个女孩的踪影，他空等了一场，才知道上当了。他有点恼怒，却不好意思声张，只好灰溜溜地回了寝室。

过了一周，这个男生一个人在寝室时，又看到那只竹篮

从楼上伸下来，里边还装着那个漫画女孩，在半空中晃来晃去。还有一行大字：上次我被一个死党“绑架”了，实在抱歉。再买一些水果来，今晚我一定赴约。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孩。

他不想理她了。

可又一想，上次都买了，这次要不买，好像上次就是图她陪着散步似的，那多没出息！

最后，出于男人的自尊，他决定还是去买水果。他要让她感觉到，自己并不稀罕和她去散步，仅仅是把她当成馋嘴的小妹妹，买些零食哄她罢了……

尽管如此，晚上他还是揣着渺茫的希望，来到学校后门转悠（大家都是男人，谁都别笑话谁啦）。

学校后门的那片草刚刚冒出头，又被这个男生踩秃了。

她还是没来。

男生心中有点惆怅，但是，酸意比上次淡多了。

又过一个星期，那竹篮又着脸伸到男生的窗前，漫画女孩在纸上写道：上周我妈突然病重，爽约了，实在对不起。再买一些水果来，今天我绝不食言。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孩。

这个男生毫不犹豫地买来一袋水果和一束鲜花，放进竹篮，它立即摇摇晃晃地升上去了。

晚上，他没有到学校后门去踩草，而是在寝室里洗衣服。

吃两堑长一智。

人家第一次就说得明明白白——生活太平淡了，制造点故事吧。反复的小骗局不就是故事的内容吗？傻瓜才去踩草。

他正专心致志地洗衣服，突然听见有人敲门。他打开门，外面站的正是楼上的女生！她袅袅娜娜地在门外站立，笑吟吟地看着他。

女生，美好的女生！

“我在学校后门等你，你怎么没去？”她笑吟吟地问。

“是啊是啊，早说好的嘛，瞧我这记性！”这个男生激动得都不会说话了。

这个晚上，男生和女生在一起度过了几个小时美好的时光。

他们返回宿舍楼的时候，天都黑了。

美好的女生突然说：“其实我没让你买过一次水果。”

男生愣了。

“是5楼的男生们干的。他们对我说这事的时候，差点笑岔气。不过，我挺感动，你不知道真相，却不怪我说话不算数，三番五次花钱给我买水果……谢谢你。”

这个故事储存进了歌华的大脑里。

他想，要是他住楼上，方里住楼下，那多好啊，他可以通过这个方法给她送花。

3 空中的篮子

这个星期天，歌华午睡起来，竟然看见窗外有一个竹篮！

蓝盈盈的天上，白云一朵又一朵。那个漂亮的竹篮晃来晃去，意味深长。

竹篮里立一张硬纸，歌华走到窗前，看清上面有一行字：

天太热了，去给我买一瓶汽水，晚上我请你去看《无极》。七点，公寓大门口见。9楼的方里。

歌华的心激动得“怦怦”跳起来。

不过，他很快就冷静下来——这是不是一个“美人计”呢？想到这里，他探出脑袋朝上看了看，这栋公寓楼的窗台特别宽，挡住了他的视线。他又看了看那行字，很娟秀，一看就是出自女性之手，况且，他不认识10楼的人。看来，竹篮就是方里的，她一定也听过了那个《美人计》的故事。

美人计(2)

方里竟然主动来找他了！

歌华不敢犹豫，立即跑下楼，来到门口的超市，买了一瓶冰镇汽水，跑回来，放进那个竹篮里，看着它提上去。

下午，他一直在房间里打扮自己。他换上最漂亮的衣服，戴上最贵重的耳环，喷上最时

尚的香水……仅仅是头发，他就捣鼓了一个钟头。

晚上，他来到大门口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没有方里。

他疑惑起来，是不是自己打扮的时间太长了，方里已经来过，又走了？

又等了半天，还是不见方里的影子，他只好垂头丧气地回房间。

进了公寓，他想到9楼去找她，犹豫了一下，终于没有去——本来是一个很浪漫的故事，现在已经互相错过了，再去补救，就没有味道了。他相信，竹篮还会来的！

他们工作在广播电视大楼内。一次，歌华在电梯里遇到了方里，他朝她笑了一下，很有意味，含着一种只有两个人才明白的默契。她也朝他笑了一下。

第二个周末，歌华本来要出去，但是他推掉了那个应酬，守在家里。

他几乎一直坐在窗前观望。

下午，他终于看见方里那可爱的竹篮摇摇晃晃伸下来。

他跑过去，看见竹篮里又立着一张硬纸：

我的房子闹老鼠，吓死人了。请帮我买两包老鼠药，晚上我陪你去开车兜风，好吗？七点，大门口见。9楼的方里。

歌华觉得老鼠药这东西跟漂亮的女人似乎有点不搭界。

漂亮的女人应该这样写：请你给我买一套高档别墅，再买一辆豪华轿车，再买一个美女——当仆人，再买一盒巧克力，晚上，我陪你……

歌华会毫不犹豫地去买来……一盒巧克力，然后等她晚上敲响房门。

……歌华毫不犹豫地去买来了两包老鼠药，放在竹篮

里，看着它提上去了。

这天，他提前就开始打扮起来。

在天黑之前，他完成了繁琐的化妆和服饰搭配，来到了公寓的大门口。

天一点点黑下来。乌云开始缓缓聚集，远方隐隐有雷声在滚动……

方里始终没露面。

她给歌华的印象是端庄、严谨、明朗，这样的女孩应该很守时，不可能恶作剧啊。

突然，雨“哗哗”地倾盆而下。

歌华躲闪不及，快步跑进旁边一家小商店的门里。雨太急了，那短短的一段路，他就变成了落汤鸡。

他很难堪，有一种被戏弄的感觉。

公寓临街，街上的行人转眼就跑光了，只剩下车，雨刮器都像触角一样摆动起来，车轮轧得积水四射。

歌华走不出去，就站在门槛里看大雨中的车。夏利、吉普车、依维柯、救护车、松花江……那辆救护车尖叫着。

眼前变成了水世界。

那辆救护车开到公寓的大门前，竟然拐了进去。

雨越下越大，各种各样的灯在水世界中显得分外美丽。

歌华忽然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

等雨稍微小了些，他就离开了那个小商店，跑进了公寓大门。很多保安在院子里冒雨乱跑，好像出了什么大事。

他似乎感到了这事情与他有关，他拦住一个保安大声问道：“怎么了？”

“9楼一个女的喝毒药了！”

正是方里。

那老鼠药兑在汽水里，她喝了进去。

她死了。

4 带你去黑夜

警察开始调查这起凶杀案。

方里服下老鼠药之后，五脏如焚，她拨了急救中心的电话，只说出了“奋斗街10号华馨公寓”，电话就掉到了地上。

救护车开到公寓，首先到值班室确定了求救电话的房间，然后才找到方里。那时候，方里已经气绝身亡。

在离开人世之前，她什么都没有说出来。

方里最近一直在上班，没有遇到什么非常事件，她不可能是自杀。而且，在她的房子里也没有发现遗书之类的东西。只是，桌子上有半瓶汽水，经化验，汽水里含铊，断定是老鼠药……

警方很快就查出，老鼠药正是门口那个老头卖的。

当天，歌华买了老鼠药，两包。

而门口的超市也作证，一周前，那个娱乐节目主持人在他们那里买过一瓶同样牌子的汽水——歌华是个公众人物，售货员对他的印象特别深。他们说，歌华买汽水的时候，急匆匆的样子。

第二天下午，歌华被警察叫去了。

他一直暗恋方里，但是，方里似乎并不喜欢他，这件事，电视台很多人都知道。这个情况使警方非常怀疑。

尽管歌华没有做什么，但是他十分害怕，老老实实对警察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那个警察个子很高，他听完了直笑：“你编故事的能力可真强！你说，汽水是方里让你买的，既然她那么渴，当时为什么不喝？你说老鼠药也是方里叫你买的，时间是下午三点半，而她服毒是晚上七点钟，据我们调查，这中间的三个半小时里，方里就没有离开过房间，可是，我们在方里的房间里根本没发现你说的硬纸，也没发现绳子和竹篮，难道这些东西都被她吃了？我们只发现了半瓶有毒汽水！”

歌华傻了。

那个警察猛地拍了一下桌子，差点把桌子拍成两半，这一下足以显示他的力道：“你不说，我们就换个方式问了！”

美人计(3)

“我没有杀她！你们不要因为我搞错方向！”

歌华被警察关了二十四小时，第二天下午，经过电视台领导和警方交涉，他被放出来。

可是，他依然是重大嫌疑犯。

不过，说歌华杀了方里也有一些疑点——警方在方里的房间里并没有发现歌华的手印和脚印。

很快，警方在方里的房间里搜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证据——那是一张纸片，上面写着：

带你去黑夜，同意吗？喝了这瓶汽水，就说明你答应我了。10楼。

歌华听到了这个消息，心里的石头“扑通”一下落了地。

他陡然明白了，从空中降落的那个竹篮，那个漂亮的竹篮，那个晃来晃去意味深长的竹篮，并不是方里放下来的！

它来自10楼那个黑糊糊的房间。

10楼住的那个人，也在电视台工作，歌华见过他，不过没有说过话。他好像是一个编导。歌华印象最深的是：他穿衣服总是乱七八糟的。平时，他不太来上班，来了也是匆匆忙忙就走掉了。

10楼。

那个房间里有一双苍白的手。

那双罪恶的手，冒充9楼，向歌华要了一瓶汽水，又要了两包老鼠药，然后，他把那药搅拌在汽水中，又伸到9楼方里的窗前……

他做得天衣无缝！

他跟歌华有什么仇，为什么要陷害歌华呢？

或者说，他跟方里有什么仇，为什么要害死方里呢？

5 钟 情

方里是一个很自立的女孩。

她家不在本市，在一个很远的县城。大学毕业后，她单

枪匹马闯到了这个陌生的城市，一个人打天下。

她进电视台，没有任何人帮忙，全靠自己。当时，她在一家公司做文秘工作，正巧那时候，电视台举办主持人大赛，她就去参赛了，一路过五关斩六将，从周冠军，到月冠军，到季度冠军，到年度冠军……就这样，她进了电视台，并成为优秀主持人。

她经常出入上流社会，有很多人向她求爱，其中有一些知名企业的总裁，但是，她一直紧紧收拢着重重花瓣，小心地保护着心中那娇嫩的爱情花蕾。

谁都不知道，她深深地爱着一个人。

这个人跟她在同一个单位，叫吴禀。吴禀是一个幕后工作者，一个工薪阶层。他高大，粗糙，不修边幅，连络腮胡子都经常不剃。

方里不喜欢歌华那种奶油小生。

吴禀好像是画家出身。之所以说好像，是因为他什么都会，画画，写诗，还导演过一部电影，只是最后没通过审查。

他在电视台只是个普通编导，一直没有受到重用。不过，大家都很尊重他。

方里为什么会爱上吴禀？她自己也莫名其妙。

有一次，他大大咧咧地到方里的办公室取一个麦克风，当他站在方里面前时，她闻到了一股男人的强烈的气味，她当时一下有点昏眩。

“给我。”他动作洒脱地伸出手来，大大方方地说。

方里的脸一下就红了，急忙把已经拿在手里的麦克风递给他。

那是一种什么味道，方里至今说不清楚，好像是淡淡的烟草味，好像是刚刚洗过的头发味，好像是泥土被太阳晒热的味……

6 美人计之二

这一天，那个摄像师跑到方里的办公室，又讲起了那个《美人计》，不过这次是另一个版本。

当时，方里的办公室里几个人，其中就有吴禀。

这次，那个摄像师是这样讲的：

某大学宿舍。

一个炎热的周末，5楼的一个男生买了瓶冰凉的汽水，放在一个竹篮里，还放了一张硬纸，上面写着：晚上，我们去散步，好吗？喝了这瓶汽水，就说明你答应了。学校后门，七点见。浪漫的5楼男生。

然后，他用绳子把竹篮放了下去。他早量了绳子的长度，刚好伸到3楼窗前。3楼住着女生。

等了很长时间，5楼男生也不见鱼儿上钩。难道3楼的寝室没人？5楼男生干脆把绳子系到暖气管上，一边上网一边等。下午，他把那个竹篮提上来，只剩下了空瓶！

晚上，这个衣冠楚楚的男生把学校后门外的那片草都踩秃了，却不见那个女孩的踪影，空等了一场。

鱼把饵吃掉之后，跑了！

他不甘心。过了一周，他又买了瓶冰凉的汽水，放在竹篮里，朝3楼放下去。

硬纸上写着：晚上，我们去散步，好吗？喝了汽水就说明你答应了。请遵守游戏规则！学校后门，七点见。浪漫的5楼男生。

他不知道哪个女生在寝室里，所以，他还得把规则重复一遍。

还是不见动静。他又一次把绳子系在暖气管上，一边上网一边等。下午，他试探着把那个竹篮提上来，又剩下了一个空瓶。

晚上，他抱着渺茫的希望，来到学校后门外等。那片草刚刚冒出头，又被这个男生踩秃了。还是不见一个女生的影子。

鱼又没上钩。

又过了一周，他把那两个空瓶放在竹篮里，在硬纸上写道：不遵守游戏规则的人，把我的汽水还给我！愤怒的5楼男生。

过了一会儿，他把竹篮提上来，果然重了许多。

他把竹篮拉进窗子，发现两个空瓶里不知道灌满了什么东西。接着，他看到硬纸的背面写着这样一行字：汽水喝了，赔你两瓶醋吧。窃喜的4楼男生。

美人计(4)

7 空房子

那个摄像师讲这个故事的第三天，正巧是周末。早晨方里一醒来，就看见有一个竹篮，在她的窗外微微摇晃着。

楼上只住着一个人——吴禀。

他效仿那个《美人计》的故事，跟方里玩起游戏了！方里的心却激动得乱跳起来。

竹篮里有一瓶汽水，还有一张硬纸，上面写着：

带你去黑夜，同意吗？喝了这瓶汽水，就说明你答应我了。10楼。

方里笑起来。

没想到，吴禀也玩这种小孩子的游戏！可是，他用的却是诗人的语言：带你去黑夜……

她毫不犹豫地拿起那瓶汽水喝起来。

竹篮飘飘悠悠地升了上去，神态似乎很幸福。

方里把那张硬纸装进了口袋——她要留下这行诗一般的文字，作为永远的纪念。接着，她就走进洗手间打扮起来。她从没像今天这样细心地打扮过自己，哪怕是录制节目。

她知道，今晚，她将有一个重要的约会。

就在方里化妆的时候，隐隐感到腹内一阵疼痛。她踉踉跄跄地走到床前，想趴一会儿，可是，那疼痛像毒蛇一样迅速而疯狂地在腹内蹿动，一种巨大的恐怖陡然笼罩了她。

半空中突然出现了一瓶汽水，她竟然喝了它！

她抓起电话，拨了999，大叫：“我喝毒药了！救命！”

警方立即开始调查10楼的男人。

可是，吴禀到新疆拍片去了，已经离开二天，有同事作

证。他没有作案时间。

也就是说，10楼——吴禀的房间空着！

8 美人计之三

歌华仍然没有被解除怀疑。

几天里，他多次被叫到公安局，接受讯问。

他从警察的提问中觉察出，他们的进展并不大，还停留在“那个竹篮到底是从9楼放下来的还是从10楼放下来的”上面。

虽然他被领导领了回来，正常上班了，但是，他明显发现，单位里的人都有点疏远他，看他的眼神也都有些不对头，飘飘忽忽的。

很少有人到他的办公室来玩闹了。

这一天，那个摄像师又来了。

他穿着一件褐色的马甲，上面都是口袋，装得鼓鼓囊囊的，不知道都是些什么东西。他歪戴着帽子，嘴里永远嚼着一块口香糖。

他的第二个版本的《美人计》对歌华也讲过。他似乎只会讲这一个故事，他好像就靠这个故事在电视台的各个部门间钻来钻去，融洽和每个人的关系。

他笑笑地坐在一张办公桌上。

歌华忽然对他有点反感。都怪他的乌鸦嘴，翻来覆去讲什么《美人计》，就像他嘴里的口香糖，都没味儿了，还在没完没了地嚼。现在，终于出事了。

“我还会讲一个《美人计》，你听不听？”

歌华不耐烦地说：“你讲什么呀？前几天，你讲完就出事了，你不知道？”

摄像师又咧嘴笑了：“也许我再讲一个，对破案有好处。”

“你给警察讲去，我烦。”

“这是第三个版本，我自己编的，不听就算了。”他一边说一边跳下桌子。

歌华突然说：“你说。”

那个摄像师又咧嘴笑了，重新坐在桌子上。

这一次，他讲的故事是这样的：

某大学宿舍里。

一个炎热的周末，住在3楼的一个男生在寝室里闭目养神。偶尔睁开眼，他看见窗外有一只竹篮悠来晃去。

楼上住着女生，竹篮无疑是她们放下来的。

竹篮里有一张硬纸，上面画着一个女孩，那漫画女孩含情脉脉地看着他。下端，还有一行字：生活太平淡了，制造点故事吧。你去买一些水果来，晚上陪你去散步。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生。

男生很兴奋，立即跑出去买水果了.....

可是，晚上，这个男生在学校后门空空等了一晚上，却不见那个女孩的踪影，只好灰溜溜地回了寝室。

过了一周，这个男生又一个人留在了寝室，等待故事发生，果然，那只竹篮又从楼上伸下来.....

那张硬纸散发着女孩子特有的淡淡芬芳，还是上次那个字体，一看就是出自女孩子之手，笔画像花苞一样紧紧收拢，很放不开的样子：实在抱歉，上次遇到了一个突发事件，走不开。再买一些水果来，晚上不见不散。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生。

结果，那天晚上男生又白白等了一场。

又过一个星期，那个爱撒谎的竹篮又晃晃悠悠地放了下来：再一再二不再三，不过，对待女生可是例外哟！4楼女生。

这个男生把水果买来，放在竹篮里，它刚刚提上去，他就走出宿舍，上了5楼。现在他已经断定是5楼的男生干了。

他进了门，果然看见5楼那个男生像老鼠一样在吃他的水果。

3楼男生说：“你小子真有口福啊！”

5楼男生抬头看了他一眼，“啪”地扔过来一个橙子，说：“羡慕吧？”

他泰然的表情让3楼男生产生怀疑了，他问：“这水果是谁买的？”

5楼男生很神秘地小声说：“女生……”

女生？

4楼的女生不会把水果给他送来吧？

“4楼的？”

美人计(5)

5楼男生指了指窗外，又指了指楼上：“6楼。”

3楼男生憋不住笑了：“真绝！”

那只散发着香气的竹篮就是女生的，不过是6楼的女生！那竹篮高高地伸下来，冒充4楼的女生，骗来3楼的他的水果，然后，给5楼的男生吃……

歌华听着听着，身上就起鸡皮疙瘩了。

9 死去的前一任新闻主播

摄像师的故事里第一次出现了“6楼”。这两个字像针一样深深地刺进了歌华的大脑。他似乎在顺着一条漆黑的管道朝前爬，越来越黑暗，越来越狭窄，越来越深邃……

这栋公寓总共11层。

8楼住着歌华，9楼住着方里，10楼住着吴禀，11楼……

他怎么从来没想过11楼！

不过，他很快就找到了原因——因为11楼空着，常年空着，没有人。这一点公寓里的人都知道。那个房间常年挡着窗帘，里面黑糊糊的，应该布满灰尘。

过去，那房子曾经住过一个女孩，她是电视台前一任新闻节目主播。但是，她死了，死一年半了。听说，她也是服毒，不过不是老鼠药，而是一种叫氰化钠的剧毒化学品，0.1克就可以让人丧命。

她为什么死？至今没有人知晓，甚至她是不是自杀都值得怀疑。

10 小可爱

爱情这个东西经常出人意料。

吴禀对方里的秋波并不敏感，这说明他不爱她。

吴禀喜欢的是一个梳短发的女孩，她叫崔浅浅，她像她的名字一样单纯，每天总是笑嘻嘻的样子，阳光灿烂。

崔浅浅在公寓管理部工作，一天晚上，她跟她的部门负责人走访公寓的租户，来到了吴禀的房间。

那个部门负责人也是一个女的，中年人。她们是例行公事，问问租户有没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对公寓的工作还有什么意见和要求等等。崔浅浅不说话，她只是坐在那个负责人的身后做记录。

吴禀一直在敷衍：“挺好的，不错，没什么问题……”

他的注意力一直在崔浅浅的身上。他发现，崔浅浅也不认真，她的眼睛一直在房间里东张西望。

最后，她的目光落在了放在房间一角的一个挂饰上。

那是一个可爱的小猪的脸谱，围着一条红色的丝巾，叼着一根粗大的雪茄。那红色的丝巾上有一行字：NO SMOKING。

她们离开的时候，那个崔浅浅还在恋恋不舍地看那个小猪。

吴禀送她们出门，到了门口，崔浅浅终于忍不住小声问他：“那个小猪你是在哪里买的？”

吴禀差点笑出来：“那是一个朋友从国外给我带回来的。”

“噢。”她有点失望。

“你要是喜欢，我就送给你。”

崔浅浅紧张地瞟了那个负责人一眼，急忙说：“谢谢，我不要……”

从那以后，吴禀有事没事经常去公寓管理部转一转，可是，他很少看见崔浅浅，她也很少上班。

后来，吴禀听说，崔浅浅是公寓管理部经理的千金。她只有十八岁。

正像他对方里没有电一样，崔浅浅对他也是心无灵犀，她感兴趣的仅仅是他的小猪挂饰。

11 Fans

歌华认识崔浅浅。

估计吴禀想不到，他喜欢的崔浅浅，单纯似水的崔浅浅，竟然是歌华的狂热追星族。

她闻听娱乐节目的主持人歌华在这栋公寓里居住，就辞掉了原来的工作，逼着爸爸把她安排到了公寓管理部。

她原来在幼儿园当老师，很不错的工作，可是，她先斩后奏，已经辞掉了，爸爸没办法，只好让她进了管理部。

像所有的追星族一样，她对歌华的一切都了如指掌，包括他的年龄，生日，喜欢吃什么食品。她甚至知道他每天几点钟出门，几点钟回来。

前面我说过，有一群女孩追歌华，这个崔浅浅就是这群女孩中的一个。崔浅浅知道歌华的电子信箱，最初，她给他写信，每封信都很短，她担心他看烦了，但是每封信都很热烈，就像秋天里一串串的红辣椒。

这种信歌华见多了，根本不在意。

后来，她就给歌华打电话。

“我是你的一个热心观众，我叫甲虫花草花。”她说。

她给歌华写电子邮件的时候，落款一直都是“甲虫花草花”。

歌华问她：“你有什么事吗？”

她支支吾吾地说：“我想约你……”

“对不起，我没有时间。”

她很执著，一次次打电话来。后来，歌华只要一听到是“甲虫花草花”，立即就把电话挂掉。他觉得这些小孩很不懂礼貌。他不想跟她们纠缠，不想跟她们浪费电话费。这些追星族不知道，电视台每个月给他报销的电话费，少得可怜。

他越是不接电话，崔浅浅打得越疯狂。

终于有一次，崔浅浅现身了，她拦住了歌华的车。

歌华摇下窗子，问她：“你干什么？”

“我是甲虫花草花……”

歌华很烦躁地把头转向另一边，又转回来：“你想签名吗？把本子拿来！”

“我想跟你聊一聊……”

“聊什么？”他问。

“在这里不方便，我请你去酒吧，好吗？”

美人计(6)

“我现在去录节目，没时间！”

“我可以等你录完节目。”

“录完节目我还有别的事。”

“那我就等你办完事，反正你得答应我！”

歌华直直地看着她，说了一句：“有病！”然后，他猛地一踩油门，走了。

崔浅浅在反光镜里呆呆地看着他的车尾……

12 两滴雨

在那个摄像师给歌华讲第三个版本的《美人计》时，警察已经搜查了11楼的房间。

那里面极其幽暗，空气长久不流通，有一种很古怪的味道。

整个房间像一个坟墓。

地上铺着厚厚的灰尘，清晰地印着一些杂乱的脚印。

警察开始调查公寓管理部。这个房间的门上没有被撬的痕迹，只有公寓管理部的人才能打开它。

一周之后，也就是吴禀在外地拍片回来的那天，崔浅浅被抓。

她对自己的偶像太了解了，她当然知道歌华喜欢的人是谁，她绝不能放过她。

于是，她在11楼缓缓放下那只浪漫竹篮，冒充9楼的方里，欺骗了8楼的歌华.....

她也知道歌华喜欢的人喜欢的人是谁。

于是，接着她在那间黑暗的风子里，颤颤写下了：带你去黑夜.....最后，她把那只死神竹篮缓缓放下，冒充10楼的吴禀，伸向9楼的方里.....

就这样，这个女孩用十分幼稚的办法，害死了无辜的方里，还自以为神不知鬼不晓。

崔浅浅被带上警车的时候，歌华正在公寓的院子里徘徊。

她走过歌华的身旁，停了下来，咄咄逼人地盯着歌华，低低地说：“有一天，你还会看到一只竹篮降临在你的窗前。它不是从9楼伸出来的，也不是从10楼伸出来的，更不是从11楼伸出来的.....你猜，它从哪儿伸出来的？”

警察把她推走了。她一直被推搡着，一直倔犟地扭过头来，看歌华的眼睛，直到上了警车。

歌华仰头望天。

两滴雨，从他的腮边滚落下来。

度假(1)

壹

“五一”放长假，7天。

我们四个外地打工仔，相约一起出去玩。姜梦颖，李串，车刚，我。

离南通市30公里，有个百望山森林公园。姜梦颖提议到那里去。

我们坐出租车到了那个森林公园，在里面转了一圈，都觉得没什么意思。

“那个宾馆太潮了。餐厅也脏兮兮的，让人没食欲。”我说。

“我倒觉得不错。”车刚说。

“反正我不想在这里玩。”李串说。

“我也是。”姜梦颖附和说。

“那我们总不能再打车回去吧？”车刚一边说一边把头转向我：“余晓冬，你说怎么办？”

姜梦颖抢先说：“我倒有一个浪漫的主意。”

我们都来了兴趣：“什么主意？”

“咱们到附近大山里，找一户农民家住下来，过几天农家日子。最后，给户主一些食宿费，又省钱又好玩。”

这个建议大家一致赞同。

四个人来到森林公园的大门外，看到几个骑摩托车的当地人，他们在等客。

车刚走上前，向一个车主打听附近有没有村子，还有把我们四个人拉过去得花多少钱。车刚长得又高又大，体重180斤，在这个生僻的地方，他最适合出面与人谈判。

那个车主说，从公园东侧绕过去，走大约十五里山路，有一个百望村。两辆摩托车送我们，车费总共20元。

他知道了我们的意图之后，还为我们推荐了一户人家，只有一个孤寡老太太，姓彭。她家在村头，房子挺宽敞。而且，彭老太做的菜很好吃。

车刚太胖了，他和身材细弱的姜梦颖坐一辆摩托车，我和李串坐一辆。

这条乡间山路坑坑洼洼，摩托车司机倒是轻车熟路，开

得飞快，摩托车像发疯的奔马不停地尥蹶子。姜梦颖一声声尖叫。

第一次见到姜梦颖，我的心就波动了一下，她的眼睛里似乎有一种牵扯我魂魄的东西。

其实，到百望村没有司机说的那么远，顶多十里。他们把我们送到了彭老太家大门钱，彭老太正坐在院子里的竹椅上晒太阳。

她是一个干瘦的老人。

一个摩托车司机走进院子，对她大声喊道：“彭老太，你家来客人啦！”

彭老太站起来，不知所措地望着我们，显然不知道我们的来意。

她耳聋，摩托车司机又喊又比画，终于把事情说明白了。

她大声对我们说：“你们像住几天就住几天，钱呢，给多少都行。”

就这样，我们在彭老太家住了下来。

这是一幢东北农村常见的砖面土坯房，三间，正中是走廊和灶台。墙上挂着金黄的玉米和火红的辣椒。院子里整整齐齐地堆放着柴草。有一个鸡架，四五只鸡在闲闲地觅食。还有一个高大的狗窝，不过没看见狗的影子。

大门外有一条小河，哗啦啦地流着，很清澈。河上有一个吊桥，很老旧了，铁链粗壮，锈迹斑斑，铺着长短不齐的木板，看颜色已经朽了。

河这边的岸上是菜地，种着韭菜之类，绿油油的。河那边的岸上，是一个小土山，山坡上长满了青草和低矮的灌木，一条蜿蜒的小路爬上山顶。

进了院子之后，我和车刚、李串都很兴奋，李串东瞧瞧西看看，叫嚷着：“我要在这里留下来，再也不走啦！”

听了这话，姜梦颖的神情有点异常。我还注意到，她自从走进这个院子，脸色好像就变得十分阴郁。

“姜梦颖，你怎么了？”我问她。

“没怎么呀。”她说。

“你好像不喜欢这里？”

“反正已经来了……”她望着大门外河对岸的那个小山，三心二意地说。

彭老太住东屋，我们住在西屋。西屋有一铺大炕，我们四个只能睡在一起。两个女孩睡炕头，我和车刚睡炕梢。

车刚拎了拎被子，很干净，也很单薄。

“要是半夜冷了怎么办？”他问道。

他的神态很认真，但是我察觉出了他的某种怀意，立即说：“男女插开睡！”

李串推了我一把，说：“流氓！”

姜梦颖是个腼腆的女孩，很少有人在她面前这样开玩笑，我以为她的脸会红，可是转头看了看，她好像没听见一样，正望着窗外发怔。

收拾完房子，已经是黄昏。

彭老太把饭菜做好，端了上来。鸡蛋炒韭菜。鸡蛋是家里柴鸡下的，韭菜是家吃饭时候里菜地种的，别提多新鲜了。还有一条草根鱼，也是刚刚从河里捞出来的。

除了姜梦颖，大家都吃得很香。姜梦颖只吃了一点就不吃了，一个人走出了屋子。

我们三个吃完之后，也来到了院子里。姜梦颖还坐在竹椅上望着河对岸那个小山发呆。现在，那个小山呈暗淡的苍青色。

“你在看什么？”李串问。

姜梦颖说：“没看什么。”

李串转身对我说：“小余，咱们到对岸转转吧？”

我说：“万一撞上狗熊怎么办？”

李串指了指车刚说：“有他啊，我们还怕什么狗熊！”

我点点头，说：“狗熊的饭量撑死也就是180斤左右。”

车刚对我挥了挥拳头，说：“你再咒我，我把你扔到河里

去！”

度假(2)

姜梦颖突然转过头来，对李串说：“你刚才说什么？”

李串看了看她说：“我说到对岸转转啊。”

姜梦颖说：“不，我是问你，我们刚进这个院子时你说了什么？”

李串想了半天也没想起来：“怎么了？”

“哦，我随便问问。”

“你好像中邪了！”

姜梦颖古怪地笑了笑，说：“是吗？”

车刚说：“咱们进屋休息吧，好好睡一觉，明天我们再过河去玩。”

四个人回了屋，天色已经黑下来。车刚四处摸灯绳。

我突然转头对姜梦颖说：“我想起李串刚进院时说的话了，她说，我要留在这里，再也不走了。”

姜梦颖好像抖了一下。

贰

车刚终于打开了灯。

灯绳原来在炕头，灯泡的度数很小，它高高地挂在光秃秃的棚上，光线昏黄。棚上和墙上都糊着旧报纸，多是《黑龙江农村报》和《通海日报》。

墙角的木桌上，放着一台很小的电视机。

我伸手想打开它，姜梦颖却碰了碰我，说：“别看了。”

我把手缩了回来。

姜梦颖轻轻笑了笑，说：“你看，这里的夜晚多宁静啊。”

四个人上了炕，姜梦颖关了灯，大家摸黑脱衣服。山里果然静极了，河边的青蛙叫得很响：“呱！——呱！——呱！——”

我靠墙，又高又大的车刚躺在我旁边。中间的炕空着，我不知道那两个女孩谁靠墙。我希望是李串，我希望姜梦颖

离我近一些。

车刚有点兴奋，他在黑暗中说：“咱们讲恐怖故事吧？”

李串说：“我不怕。”

我感觉到她的声音很近，靠墙的应该是姜梦颖。

姜梦颖没有表态。

我说：“我先讲。”

外面没有月亮，屋子里特别黑。没有人再说话了。

我说：“有四个人，在山里一户农家借宿，这户农家的主人是个耳聋的老太太。她住在东屋，那四个人住在西屋。这天半夜，四个人中的三个人都睡着了，只有一个人醒了，他爬起来出去撒尿。回来时，他刚要摸黑上炕，忽然感觉不对头，借着月光仔细一看，那三个同伴都不见了，只有那个耳聋的老太太端端正正地坐在炕上，对他笑。他傻了，颤巍巍地问那个老太太，那三个人去哪儿了？老太太说，他们和我换房了，在东屋。这个人急忙跑到东屋，看到那个耳聋老太太端端正正地坐在东屋的炕上朝他笑……”

李串说：“你再讲，我半夜都不敢出去解手了！”

我说：“我陪你。”

李串扔过一个枕头来，说：“你去陪那个老太太吧！”

车刚严肃地说：“万一让人家听见多不好！”

我说：“她耳聋，要是听见就怪了！”

车刚说：“哎，你们最怕什么？”

我说：“坟地。”

李串说：“我也是。”

车刚说：“坟地有什么可怕的？不就是埋着一堆骨头吗？”

“你不要打肿脸充胖子。”我坐起来说：“咱们打个赌，现在你一个人到坟地里走一趟，你敢吗？”

“我没事到坟地里走什么！”车刚见我来真格的，立即缩回去了。他又问姜梦颖：“小姜，你最怕什么？”

一直没说话的姜梦颖在最远的炕头低低地说：“我？怕梦

游。”

梦游两个字好像在这个黑夜里刺中了大家最脆弱的神经，谁都没有接茬。

梦游的人，去的地方往往是他平时最害怕的地方。我想，假如我梦游，一定会去坟地。深更半夜，一个人轻飘飘地走出门，踽踽独行，一直来到荒郊野外，走劲杂草齐腰的乱坟岗，在每个墓碑上摸一摸……

到目前为止，科学还不能解释梦游症。到底是什么神秘力量控制和支配梦游症患者的诡异行为呢？

是潜意识？

处于梦游状态的人，身手出奇敏捷，即使睡钱设置重重障碍——比如满地的玻璃瓶子，比如捆绑一条条绳索，比如一道道明锁暗锁……在光天化日之下，清醒的人都难以跨越和解脱，梦游症患者却可以一一化解，他不会碰倒一只瓶子，他可以麻利地解开身上的一道道绳索的活扣和死扣，可以成功地打开所有的锁……

梦游症患者像影子一样不可阻挡。

“咱们几个没有人梦游吧？”车刚好像开玩笑地问。

“即使有，自己也不知道。”李串说。

“我不怕自己梦游，反正也不知道，爱去哪儿就去哪儿呗。我最怕看到别人梦游。”车刚说。

停了停，我说：“我听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个厨师梦游，他经常半夜起来，拿着明晃晃的菜刀在石头上磨，磨很长很长时间，又轻轻来到同宿舍的几个人脑袋上，一个挨一个地比画。他的刀法很准，每一次菜刀剁下去，刀锋都只是落在那些人的头皮上，那些人也毫无察觉。有一天，宿舍里有个人半夜醒来，看到了这个恐怖的场景，大喝一声，你在干什么？那个厨师含含糊糊地——我在切倭瓜。”

李串怯怯地说：“车刚，你半夜可不要梦游啊！”

车刚说：“李串，你放心吧，就算我梦游，也找不到这户人家的菜刀。”

车刚在一家川菜馆当厨师，李串是服务员。我在他们对

面的药厂打工，跑推销，经常在他们那里吃饭，时间一长就熟了。

度假(3)

姜梦颖在一家很小的文化公司当打字员，她和车刚是老乡。我和她，是最近通过车刚认识的。我之所以对她如此在意，仔细想来，是她性格中那种与生俱来的忧伤打动了我。尽管我平时笑哈哈的，甚至是个幽默的人，其实我本质上是一个不快乐的人。

这时候，大院里突然传来了狗叫，声音很粗，一听就是一条高大的狗。它好像看到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叫得很凶。

我说：“这家的狗回来了。”

李串说：“半夜出去解手怎么办呀？”

车刚说：“有它守在院子里更好，万一咱们谁梦游，肯定走不出这个大院，就被它咬回来。”

“你别总提梦游好不好？”李串说。

“不说了不说了。”

男女同居一铺炕上，肯定兴奋。大家说话一直到半夜。

我的注意力一直系在姜梦颖身上，她始终很少说话，不过，我相信她没有睡着。

车刚好像是第一个睡着的，他发出很重的鼾声之后，我和李串也都不说话了。

月亮爬上窗子，屋子里亮堂起来。

过了很长时间，两个女孩似乎都睡着了，我也迷糊了。不过，我身体里有一根神经始终紧绷着，我猜想车刚趁大家睡着之后，说不定会偷偷摸摸钻进李串的被窝。

车刚的鼾声一直打得很响，不像是伪装。

那两个女孩的鼻息此起彼伏，其中一个重些一个轻些，重的一定是李串。

我一动不动地聆听。

四个人就这样奢侈地浪费着这千金一刻的良宵。

后来，天好像悄悄阴了，连微弱的星光也没有了，房子里一片漆黑。

突然，我听到一阵洗扑克牌的声音，“哗啦哗啦”，很响，在东屋！

深更半夜，彭老太在跟谁玩牌？东屋只有她一个人啊。

我竖起耳朵听，没有别的声音，只有孤独的洗牌声。我身上的鸡皮疙瘩一下就起来了。

我碰了碰车刚，他像死尸一样重，没有醒。

“哗哗”的洗牌声终于不见了。我开始怀疑自己的耳朵了。是风吹窗子的声音？是狗嚼玉米棒的声音？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睡着了。

我隐隐约约梦见车刚轻轻轻轻爬起来，像狗一样爬向了李串……

叁

次早醒来，是个很好的晴天。太阳红红的，刚刚露头。

其他人还睡着，我爬起来，悄悄穿好衣服，刚刚走出屋，就看见一条大黑狗狂叫着扑上来。我赶紧缩回来。

彭老太正在做早饭，她颠着碎步跑出去，把狗吆喝跑了，它跑出了院子。

我这才心有余悸地走出来。

夜里下雨了，肯定是急促的阵雨，很快就过去了，院子里的地面湿漉漉的，中间的石板甬道被雨水冲洗得更加洁净，从大门望出去，草丛鲜绿，河水似乎丰满了许多，流得更欢了。

我想起来，夜里那声音可能不是什么洗牌，而是下雨的声音。

忽然，我想到了一个问题：刚才我在屋里看到了一行泥脚印！

我转身进屋，果然找到了那行泥脚印，它从走廊一直伸进西屋，最后停在了炕下，位置正在四个人正中间的空挡。

这让我无比惊异。

有个人夜里出了门！

这个人的鞋子上沾回了那么多的泥，说明他一定走了很远的路。他在炕的正中间爬上来，让我无法知道到底是谁。

这泥印很模糊，无法看清鞋底的花纹，连男鞋和女鞋都无法辨别。

另外三个人还睡着。

我拎起车刚的鞋，鞋底干干净净。我又拎起李串的鞋，鞋底也干干净净。最后，我拎起姜梦颖的鞋。她穿的是一双白色旅游鞋，鞋底也是干干净净！

我一下想到了那个彭老太！

当我们大家都睡熟之后，她来过！她在炕的正中间站了一会儿，看看这边的两颗脑袋，又看看另一边的两颗脑袋……

可是，怎么没有她走出去的脚印呢？

我的脑袋一下就大了，蓦地想到了自己！

我慢慢地低下头，慢慢抬起脚看了看，也没有泥印记，仅仅是有些湿，这是我刚才出去在石板甬道上踩的。

他们三个陆续起来，在大院里洗漱时，我问他们：“你们夜里有人出去解手吗？”

车刚一边刷牙一边含糊不清地说：“我没有。”

李串说：“都是你，讲什么鬼故事，谁敢出来呀？”

我又把头转向姜梦颖。姜梦颖警觉地看了看我，说：“你怎么突然想起问这个？”

“你也没出来？”我追问。

她摇摇头。

我没有说明真相，只是说：“我可能是做梦了。”

其实，说这话的时候，我的心已经被某种黑暗淹没——我们四个人中，有人梦游！

肆

早饭吃的是小米粥，葱花饼，煮咸鸭蛋，还有蒜茄子。

太阳很好。地面晒干之后，我们一起出去玩了。我们决定从那个吊桥上走过，到对面小山上去。

姜梦颖说：“我恐高，怕水。”

李串说：“没事，我们大家拉着你。”

“不，不，还是你们去吧，我留在家里。”

我笑着说：“要不，你把眼睛闭上，我背你过去。”

度假(4)

姜梦颖想了想，说：“还是我自己走吧。”

李串“噔噔噔”地跑过了吊桥，然后，我和车刚一前一后地拉着姜梦颖，慢慢过桥。吊桥左右摇晃，发出“咔吧咔吧”的声响，好像要断开似的。

姜梦颖紧闭双眼，脸色苍白，我能感觉到她的胳膊十分僵硬，她的双手死死抓着我的手

，好像抓着一根救命稻草。她的手冰凉。

终于过了吊桥，她的脚踩在实地上，一下就瘫软了，坐在草地上，抚摸狂跳的心。

车刚和李串顺着山坡爬上去了，留下我和姜梦颖。也许是因为昨夜相邻而睡的经历，我发现，车刚和李串今天有了某种默契，好像拉近了许多。

我陪着姜梦颖坐了一会儿，她渐渐恢复过来，和我一起朝前走。

我故意走得很慢，不想干扰车刚和李串，也想和姜梦颖单独呆一会儿。

“你不太喜欢农村？”我问她。

“我就是从农村出来的。”

“所以你对这户农家也不感兴趣。”

“我走进那户农家，就感到很熟悉，那个院子似乎跟一段悲伤的经历有关，可是我怎么都想不起来具体的情形。那种撕心裂肺的感觉，恍若前生来世……”

“也许，它碰巧勾起了你一段淡忘了的回忆。”

“我看那个耳聋的老太太也面熟，她的面相让我十分恐惧……”

说到这里，她突然不再说了。

我抬头看了看，车刚和姜梦颖停在了小山顶上，紧张地朝我们招手，好像小山的那一边有什么东西。

我快步朝山顶跑去。

“你们看见了什么？”我喊道。

车刚对我大声说：“你快来自己看吧！”

我跑到顶端，朝下看去，看到这面朝阳的山坡上密密匝匝都是坟。看起来，这地方很少有人来，荒草丛生，齐腰那么高，绿得都发黑了。没见到一朵花，只飘飞着苍白的纸钱。

墓碑高高低低歪歪斜斜，都背朝着我们。远处还是馒头一样的小山，生满了难看的灌木。

我愣在了那里。

姜梦颖爬了上来。

我以为她会更害怕，没想到，她朝下看了看，惊诧地问我们：“怎么不走了？”

车刚说：“你没看见呀，下面都是坟！”

她淡淡地笑了笑，说：“死人都在那里面躺着呢，怕什么？”一边说一边朝下走去。

我们三个互相看看，也跟着走下去。李串走在最后面，好像还拉着车刚的手，至少是袖子。

我想起来，昨夜大家议论过这个话题，我们三个似乎都怕坟地，只有姜梦颖说她怕梦游。

走着走着，前面的姜梦颖说了一句让我们终生都毛骨悚然的话：“我看得见他们。”

车刚一下就停下了，低声问：“姜梦颖，你说什么？你看得见谁？”

姜梦颖回过头来，眼神已变得飘飘忽忽：“我说我看得见他们——那些坟里的人。”

李串打了个激灵。

我当时忽然想到，这个柔弱的女孩是不是疯了？

“别在坟地里胡说。”车刚不满地说。

实际上，这时候我们还没有走进坟地，距离大约十几米的样子。

姜梦颖转过身，指指最近的一个坟丘，说：“那里躺着一个老头，叫……韩山庭。”

我和车刚对视了一眼。我跑过去，转到那个坟丘前，看看了墓碑的正面，瞪大了眼——那墓碑上果然刻着“先父韩山庭之墓”。

姜梦颖又指了指另一个坟，说：“那个坟里躺的是一个女的，三十多岁，长头发，红衣绿裤。她叫赵秀女。”

我走过去看了看，那墓碑上果然刻着“爱妻赵秀女之墓”！

姜梦颖的眼神越来越古怪，软软的，虚虚的，像一缕香炉里飘起来的清烟。她盯住一个坟丘，低低地说：“那个坟里躺着两个人，一男一女，男的叫程立，女的叫李媛媛。”

我又去看了看，那墓碑上果然刻着“先父程立先母曲媛媛合墓”！

姜梦颖打量着一座座坟墓，像梦呓一样，描述着坟墓里死尸的姓名、性别和体貌特征，并告诉我们，哪些已经变成骨头了，哪些正在腐烂，哪些还完好……

从墓碑上的日期看，她说的一点都不错！

我无言地走了上去，车刚和李串紧紧盯着我，他们急切地想通过我证实一些什么。

我压低声音说：“墓碑上确实是她说的名字……”

他们蓦地又把眼光投向了姜梦颖。

姜梦颖正盯着最远的一座坟——那座坟没有墓碑。她不说话了。

天地间一片寂静。似乎有一个毛烘烘的东西在灌木丛里窜过，但是没有一个人转头看。那也许是一只狐狸，或者是一条黄鼠狼。这些凡间的生灵即使老成了精怪，也是阳性

的。大家都怕鬼，鬼是阴性的。

过了好半天，姜梦颖才低低地说：“那座坟没有人，是空的。”

我干咳了一下，然后问：“姜梦颖，你……怎么能看见坟里的人呢？”

“我也不知道。”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我还看见一个老太太在棺材里朝我挤眉弄眼地笑……”

“可是，你怎么能知道他们的名字？”我又问。姜梦颖站在高处，下面所有的墓碑都背对她，她的视线不可能穿透墓碑那厚厚的石板。

度假(5)

她冷冷地看了看我，说：“这个你别问。”

“为什么？”我不甘心。

她压低了声音：“我要是说出来，你会害怕……”

伍

“我们回去吧。”李串说。

“回去睡觉？”我把头转向她。

“不，我是说回通海！”

“已经出来了，回去干什么？我们继续朝前走！”我都没想到，自己竟然说得如此坚定。

车刚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姜梦颖，最后说：“那就……走吧。”

我们穿过那片坟地，继续前行。

其实我也愿意回去，可是姜梦颖在坟地里的诡异表现，给我的心里留下了一个阴暗的疙瘩，我必须找机会把它解开，要不然，回去之后它一定会越来越大。

另外，我非常不愿意姜梦颖是这样一个神神叨叨的女孩。她的柔弱和忧郁如果都源于她的神经质，我将很失望。我希望她的悲伤是诗意的。我要继续和她相处，期待改变我对她的印象……

车刚和李串还是走在前面，他们一直在低声说着什么，显然是不想让我们听到。他们之间的距离也越来越近，终于手拉手了。

姜梦颖的话还是很少。我几次想追问刚才是怎么回事，她都把话题引开了。

四个人在山野里转了一阵子，没看到什么奇妙的风景，就回了。

这时候已是午后，太阳软柔柔软软，晒在身上很舒服。

我们绕过了那片坟地，来到河边，顺河岸走了半个钟头才来到吊桥前。

姜梦颖还是不敢过桥，和来时一样，我和车刚把她拽了过去。

到了对岸，她的脸色又变得煞白，双腿抖个不停。李串站在那里冷冷地望着她。

晚饭很丰盛，彭老太炖了一只母鸡，这让我们很过意不去。这时候的母鸡正在下蛋。

那条黑狗是山里狗，没什么见识，见我们就扑上来咬。彭老太把它赶出去，把大门关上了。

我们让彭老太跟我们一起吃，她说：“我老了，啃不动鸡。”

就这样，我们吃，她坐在一旁看着。偏西的太阳照在她那布满皱纹的脸上，显出几分慈祥，并没有姜梦颖感觉到的那种凶恶。

吃着吃着，车刚大声问：“大娘，你家孩子都在这个村吗？”

彭老太很费力地听清了，她说：“我没有孩子！原来，有个女儿，死了，死23年了。”

车刚又问：“她怎么死的？”

彭老太似乎不愿意提起那段往事，停了一会儿才说：“跳河。”

车刚指了指院门外的那条河，问：“……就是那条河？”

“呃，是的。”

“为什么？她为什么死？”

“她找了一个对象，是供销社的店员，家里穷得叮当响，我不同意，她就死了。不争气啊。”

我、车刚还有李串都停止了咀嚼。

我忽然问：“她是不是埋在前边那个山坡上？”

“就是。”

“是不是没有墓碑的那个坟？”

彭老太似乎没听清，但是我却觉得这次她是伪装的。我又大声重复了一遍。她犹豫了一下，才说：“对。”

“为什么不立个墓碑？”

老太太叹口气，说：“她走不久，她那个对象也自杀了，他留下遗嘱，要他家里人把他的尸骨跟我女儿埋在一起。他们不是夫妻，埋在一起算什么？为了不让他家人找到我女儿的坟，我找人把墓碑拔掉了。”

这时我才注意到姜梦颖，她一直低着头，垂着眼帘吃鸡。她手里的鸡脖子似乎没有煮烂，还有一丝丝的血。那吃相看上去有几分凶残。

她啃完了那截鸡脖子，用纸巾擦了擦手，说：“我吃完了，先进屋了。”说完，她就起身走了。

彭老太也站起来，进屋去泡茶了。

李串低声说：“车刚，你和她认识多长时间了？”

“谁？”

李串朝屋里指了指。

“半年了。”

“你们到底是不是老乡？”

“是啊！”

“你们两家离多远？”

“我家在县城，她家在农村。我听都没听过她家那个村名。”接着，车刚问李串：“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感觉她……鬼里鬼气的。”

“你不要疑神疑鬼。”说着，车刚瞪了她一眼，那语气就像是她的男人一样，可见今天他俩的关系又拉近了许多。

过了一会儿，李串突然问车刚：“她今年多大？”

“比我小一岁。”

“23？”

“23。”

“昨天，她一走进这个院子，就变得不对头。而且，她那么害怕那条河……”李串嘟囔道。

“你的意思是……”车刚瞪大了眼睛。

“你想想，她对那片坟地太熟悉了，那些死尸好像都是她的邻居……”

李串的话让我打了个冷战。

李串说：“你再想想，到百望山森林公园是她提议的，后来又鼓动咱们来了这个村子，我们是被她一步步牵来的！”

车刚说：“不许胡说啊。”

“反正，今晚上我不敢跟她睡一起了……”李串说。

车刚趁机说：“那你跟我睡。余晓冬，你跟姜梦颖睡。”

“滚。”李串说，但是她并不恼怒。

度假(6)

我说：“这都是我们的猜疑，也许根本就没什么，姜梦颖不过有某种超人的第六感而已。”

我依然没有对他们说出那泥鞋印的事。说实话，现在我也有些怀疑了，也许那脚印就是姜梦颖的，而她根本不是梦游，而是半夜回到了那座空坟里……

天色渐渐暗下来。

几只母鸡围上来，想觅点吃的。有的在啄落在地上的米粒，有的在啄一根鸡骨头。它们不知道，那就是它们的同伴。

彭老太给我们也端上了茶。

我站起身，走进了屋子。

屋里暗暗的，姜梦颖却在对着镜子梳头。

那是一面老式的镜子，长方形，挂在墙上，上面有双喜字，红红的。镜子里的她模模糊糊地看着我。

“怎么不开灯？”我问。

“有蚊子。”她淡淡地说。

我走近了电视，想打开。

她回过头，说：“别看。”

我愣了愣。昨晚她就不让打开电视机。

“怎么了？”我笑着问。

“我头疼。”

“哦，那就算了。”不过，我心里的阴影越来越浓了。

“你好像很不开心。”我说。

“没有。”

“出来玩，大家都应该高高兴兴的……”

“你们开心就行了。我这个人的性格就是这个样子，车刚知道。”

我和她东一句西一句地聊着，天渐渐黑透了。她在我眼中，只是一个古怪的影子，她一直在慢慢地梳头，那动作令人发冷。

我忽然发现，尽管姜梦颖的表现有些异常，可是并没有减少她对我的吸引，相反，我似乎更迷恋她了，我明显感觉到了一种鬼魅的诱惑。我仿佛走进了《聊斋志异》，期待另一个维度的艳遇发生……

终于，车刚和李串进屋了。

我说：“睡吧，明天咱们到河边钓鱼。”

李串坐在了炕沿上，没有说话。显然，她和姜梦颖睡在一起有些顾虑。

车刚说：“我先躺下了。”

他的口气竟然有些兴奋，好像小偷惟恐天下不乱——李

串越害怕就会离他越近。接着，他三下两下就脱了衣服，躺下了。他依然躺在原来的位置上，把靠墙的位置留给了我。

我也躺下了。我推了推人高马大的车刚，说：“你往那边点。”

他很乐意地挪了挪，给我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姜梦颖放下梳子，也爬上炕，靠着墙轻轻脱了衣服，躺下来。她低低地说：“来，李串，你也躺下吧。”

李串依然坐着，没有接话。

过了一会儿，李串突然冒出一句：“我不想在这儿呆下去啦！”

车刚说：“咱们来的那天，你不是说想留在这里，再也不走了吗？”

“明天我就回通海！”李串忿忿地说，不知道她是在对谁发狠。

车刚说：“现在，我倒喜欢上了这个地方，再也不走喽！”

不知为什么，听了他这句话，我的身上冷了一下。

终于，李串摸黑脱了衣服，上炕躺下来。我伸头看了看，她躺的位置离车刚近了许多。

那条大黑狗在院子里低低地呜咽了几声，似乎在告诉主人它回来了。不知是左邻还手右舍，在呼唤贪玩的孩子回家睡觉。

山村没什么娱乐，睡得早，很快就安静下来。

车刚说：“天刚黑，咱们讲鬼故事吧。”

李串厉声说：“住口！”

车刚就住口了，静默中有些尴尬。靠另一面墙的姜梦颖突然在黑暗中笑起来。

在这样的黑夜里，她的笑声十分瘆人。

大家都没有说话，等待着姜梦颖说话。可是，她笑过之后并没有说什么。

这时候，我越来越觉得我们四个人来到这个地方，是一

种命中注定的事。这个村子似乎跟我们每个人的命运都有一种神秘的联系……

我发誓今夜不睡觉。

我一定要看看，半夜的时候到底是谁悄悄地溜了出去！如果没有人出去，那么昨夜那个人就是我，我梦游。我离开这个屋子，不知道到哪里转了一大圈又回来，在黑暗中把鞋子擦得一干二净……

我越想越害怕。

这一夜，又是车刚先睡着的。他的鼾声就像具有魔力的催眠曲，终于，又有两个香甜的鼻息声响起来。

我屏住呼吸仔细聆听，认真分辨哪一个人发出的声音是伪装的。

似乎都是真的。

我的眼皮越来越沉重，渐渐粘在了一起……

突然，有一张苍白的脸出现在门口，是那个耳聋的老太太！她直挺挺地走到炕前，停在了我的头顶，俯下身盯住我的脸，我立即闭上了眼，心要跳出了嗓子眼。

过了好半天，我慢慢睁开眼，看到她又站在了车刚的脑袋上，俯着身子死死盯住他的脸，似乎想确定他是不是睡着了。

接下来，她又盯住李串的脸，一动不动地观察了好长时间。

最后，她停在了姜梦颖的脑袋上，伸出苍白的手，轻轻抚摸她的额头，喃喃地说话了：“我的宝贝女儿啊，跟妈到东屋去玩扑克牌，好不好？”

姜梦颖就像木偶一样，直直地坐起来，下了地，无声地跟她走了……

……我猛地醒过来。

似乎是个梦，又不像个梦。

度假(7)

我的眼睛刚刚睁开就直了——姜梦颖真的像木偶一样下

了地，正木木地朝外走。

是她梦游！

我用力推了推车刚，车刚翻了个身，长长的胳膊砸下去，差点砸在李串的脸上。

我怕姜梦颖没了踪影，急忙披衣下了地，跟了出去。

她顺走廊走到门口，轻轻打开门闩，走出去，又轻轻地关上。

我追到门前，透过门上的蛋圆形玻璃望出去，只见她飘飘地走向了院门。奇怪的是，那条凶悍的大黑狗见了她竟然一声都不叫，只是跑上去围着她转了转，嗅了嗅，又回到狗窝了，好像她只是一抹影子。

终于，她轻轻打开院门，朝外面走去。

我无声地打开房门，刚要迈脚，那条大黑狗就大叫一声，猛扑过来。我吓得一缩身，把房门关上了。

狗扑到房门上，一边叫一边用爪子挠门板。

我透过玻璃紧紧盯着姜梦颖的背影。

她听见了狗叫，一下就停在院门外，一动不动了。过了一会儿，她慢慢转过身来，目光蓦地朝我这里射过来。在黑暗中，她的眼睛里幽幽地闪着绿光。

我立即蹲下身，从门板的裂缝监视她。

她一步步走回来。

那条黑狗抓挠了一阵门板，最后回了它的窝。它从姜梦颖的身边走过，似乎视而不见。

我不敢在躲在门后了，急忙回到西屋，爬上炕，装睡。

过了一会儿，姜梦颖进来了。她站在地上，静静地望着炕上几个人的脑袋，过了一会儿，她静静地爬上炕，躺在了原来的位置上，再无声息了。

车刚的鼾声依然那么响。

我一直在捕捉着姜梦颖的鼻息，心一直在“怦怦怦”地狂跳，直到窗外现出一丝曙光，才“忽悠”一下栽进梦乡。

陆

我醒来的时候，其他三个人都起来了，他们在吃饭。

早饭是荷包蛋，疙瘩汤。车刚“唏溜唏溜”吃得满头大汗。李串坐在他身旁，姜梦颖坐在桌子的另一端。

“你这么起这么晚？昨夜，你肯定没睡觉。”车刚对我说。

姜梦颖撩开前额的刘海，抬头看了我一眼，那眼神让人不寒而栗。

“我不睡觉干什么？背小九九？”我倒了水，准备到院子里刷牙洗脸。我问车刚：“那条大黑狗在不在院子里？”

“早晨我出去撞见了它，差点把我吃了。我让彭老太把它寄存到邻居家去了，等我们走的时候再牵回来。”

我洗漱完毕，回到屋里时，姜梦颖已经吃完，她站起身，说：“今天你们钓鱼，我在村子里转一转，看看能不能买点山货带回去。”

不知为什么，车刚看了看我。

我说：“一起去钓吧？”

她笑了笑，说：“我说过，我怕水。”

她走出去之后，李串说：“你俩爱干吗干吗，我今天一定要回通海！”接着，她恶狠狠地对车刚说：“你小心她把你钓进水里去！”

我低声说：“李串，你别走。”

李串不解地看了看我。

我就把第一天的泥鞋印和昨夜目击的情景都对他们说了。最后我说：“我们再留一晚，夜里都别睡，监视她，看看她到底去哪里。”

李串想了想，终于点了点头。

钓鱼的时候，车刚当然和李串坐在一起，我离他们有两三米远。钓具是跟彭老太跟邻居借的。

我们的话题仍然围绕着姜梦颖。

车刚问我：“你昨夜看到她出去，能不能是做梦呢？”

我甚至都懒得回答他。

我一直在思索这个山村跟我们每个人的那种神秘联系，最主要的是，这地方跟我有什么干系？

找不到答案。

河水静静地流淌，偶尔有一只水鸟从天上飞过。我盯着河水发呆。

河水很深。我想像着一个苍白的人躺在河底，模模糊糊地凝望着我，她的鼻孔和嘴角，挂着几滴黑糊糊的血……

直到太阳偏西，我们也没有钓到一条鱼。

好像为了帮我们弥补一下，彭老太晚上又给我们煮了一条草根鱼，都是蒜瓣肉，很香。

姜梦颖也回来了，她采了一捧金黄色的太阳花。

“你没买到山货？”我问。

“家家都有狗，见了我就扑上来咬，我干脆去采花了。”

我觉得这句话有些可疑，她好像在修补什么。我静静望着她的眼睛，什么都没说。

吃完晚饭，车刚和李串一起到河边去散步了。看来他俩确实好上了。这次度假怪事连连，一直笼罩着阴森之气，谁都没玩好，如果促成了一对，那总算是一个收获。

我暗想，假如姜梦颖换成另一个女孩……我马上肯定，如果她换成了另一个女孩，我就绝不会和她发生一丝一缕的牵扯了，至于为什么，我也不知道。

天暗下来，彭老太早早睡了。

西屋就剩下了我和姜梦颖。我没有开电灯，也没有开电视。

坐了一阵子，姜梦颖站起来，走向电视机，把它打开了。

“太闷了，看看电视吧。”她说。

“好哇。”

她蹲在电视机前，换频道找节目。

这是个老式的电视机，只有十个频道，几乎都是新闻，我不爱看，她似乎也不爱看，不停地换台……

度假(8)

有一个频道没有图像，都是雪花，噪音“吱啦吱啦”很大。她锁定了这个台，站起身来，坐到了炕上，随口说：“这个台好看。”

我的身上蓦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结结巴巴地说：“你喜欢看……这个台？”

她转过身，不解地问我：“你不爱看吗？”

我身上的每一根寒毛都立起来，颤颤地说：“这个台什么都没有哇！”

她听了这话竟然打了个冷战，低声说：“既然你不爱看，那就换个台吧。”说完，她走上前换了一个频道，是新闻，报道一个模范人物如何在工作岗位上奉献，老母亲死时他竟不能在她身边尽孝的事迹。

我哪有心情看这些，大脑里就像刚才那个空台一样，“吱啦吱啦”满是雪花。

看了一会儿，姜梦颖打了个哈欠，好像困倦了。

这时，门“啪”地被撞开，李串回来了。借着电视的光，我看见她怒气冲冲的样子，好像刚刚哭过，眼睛还红着。

“你怎么了？车刚呢？”我问。这时我发现她的头发很乱，两个扣子也掉了，领口敞着，露出白花花的肉。

她没有回答，爬到炕上，把被子扯过来，蒙住脑袋，传出闷闷的哭声。

车刚随后追进来，他见李串躺进了被窝，不自然地朝着我和姜梦颖笑了笑，神情十分狼狈。

我一下就想到刚才发生了什么。看来，李串并不那么“开放”，车刚一定是心急想吃热豆腐，结果李串翻了脸。这让我很意外，我以为他们已经那样了。

车刚心神不定地坐在炕上看了一会儿电视，终于推了推李串，轻声说：“哎，别生气了……”

李串使劲一扭身子，在被窝里骂道：“滚你妈的！”

姜梦颖的眼睛转了转，然后对车刚做了个手势，示意我们先出去，她好像要劝劝她。

我就拉着车刚出了屋。

走在漆黑的村道上，车刚骂起来：“骚货！”然后他做贼心虚地问我：“你知道怎么回事吗？”

我说：“当然知道。这个骚货想非礼你，遭到你激烈地反抗，于是气成了这个样子。”

车刚打了我一拳，说：“你真是料事如神！”接着，他又骂起来：“她还以为她是玉女呢，现在她又开双腿我都不上！”

我说：“别再吃不着葡萄说酸了。今晚，你可千万不要睡，咱们还有大事呢。”

“我不会睡的。”

“得了，你每天都第一个睡着，睡着之后推都推不醒。”

“老实讲，现在我的心思不在这上面——她梦不梦游跟我有什么关系！”

“跟我有关系。”

“为什么？”

“因为我爱她。”说完这句话，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车刚愣愣地看着我，半晌才说：“这个女孩怪兮兮的，你爱她？”

“就像你爱李串一样。”

他吐了一口吐沫，鄙夷地说：“我爱她？我不过是拿她解闷罢了。”

“反正你今晚必须跟我一起跟踪她。”

“那好吧。”

我们回来后，电视关了，屋子里黑着，姜梦颖已经在李串身边躺下来。

我和车刚摸黑躺下来，都没有再说话。

院子里没有了狗叫，一片死寂，只有远处的河在幽幽地

响。那是一个周而复始永不停歇的声音，单调而稠粘，带着浓浓的睡意。在黑夜里，河水流动也是一种梦游。

青蛙在寂寥地叫：“呱……呱……呱……”

车刚这家伙答应得好好的，可他还是第一个睡着的。他的鼾声打响之后，我一下就感到了孤独。

我使劲瞪着眼睛，不让自己睡着。

我忽然想到，车刚必须得睡着，不然，没有了他那惊天动地的鼾声，姜梦颖就不会去梦游。她即使睡着了，仍然有一双诡秘的眼睛在她的身体深处眨动着。

昨夜，姜梦颖听到狗咬就返身回了屋，就是因为那双眼睛。

不知道过了多久，李串突然在寂静的深夜里喊起来：“松开我！”

我吓了一跳！接下来，她又没有声音了。

她在说梦话。

在梦里，车刚这个180斤的大坏蛋，肯定又嬉皮笑脸地开始解她的腰带了，她在怒斥他。而无辜的车刚在他自己的梦里正在做好事，他翻了个身，一边磨牙一边模模糊糊地说：“不用谢了，没关系，老四是我好哥们……”

一个黑影缓缓地坐了起来。

屋里黑咕隆咚的，我判断不出这个黑影是姜梦颖还是李串。我的神经一下就绷紧了。

她无声地穿上衣服，转过身子，盯住我，盯了好半天，终于下了地，轻轻走出去。

我用力推了推车刚，低声说：“嗨！”

他不醒。

我着急了，用手紧紧堵住他的鼻子和嘴。他的呼噜声停了，过了一会儿，他憋得受不了了，猛地一扬手，打在我的脑袋上。那条粗壮的胳膊像木棒一样结实，有一股油烟味，把我砸得眼前金星四射。

我迅速穿上衣服，跳下地，一个人跑了出去。

是姜梦颖！她走出了院门。

我快步追出去，看见这个黑影轻飘飘地从韭菜地旁边走过，一直走向了河边！

我蹑手蹑脚地尾随她，保持二十几米的距离，心里紧张到了极点。

度假(9)

她走上了吊桥！

白天，两个男人拉着她的手过吊桥，她都吓得迈不开步，此时，她的动作却极其敏捷，利落。更奇怪的是，那吊桥竟然不摇不晃，也没有一点声响！

我开始怀疑自己看到的是幻觉了。

她走过吊桥，爬上了河对岸的小山。她要去小山那边的乱坟地！

我不敢走上吊桥。我知道，只要我一踩上去，它就会响起来，那样一准惊动她。我一直看着前面那鬼魅的影子登上了小山顶，又走下去，才轻轻走上吊桥。吊桥晃动起来，“吱吱呀呀”响。我尽可能地让脚步轻些，更轻些……

我必须朝前追。至于为什么这样做，我也说不清，似乎是为了完成一个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渴望，这个渴望带着前生来世的意味。

好不容易过了吊桥，我也爬上了那座小山，猫着腰，朝那片坟茔地摸去。

细细的月亮挂在西南的天上，光线昏暗。密密麻麻的坟墓，此刻看上去好像山坡上长出的古怪肿瘤，风吹过来，荒草“簌簌”地响。我的脚下坑坑洼洼，几次差点被节骨草绊倒。

我眯着眼观察，竟然不见了她的身影！

我呆住了。

难道她躲在了哪座墓碑的后面？

现在我暴露在明处，她不知在什么地方正朝我微微地笑着。

我索性直起腰来，搜寻每一块墓碑背后，竟然没看到她

的踪影！

我彻底傻了。

一座座青白的墓碑好像没有五官的脸，在我的四面八方静静站立，都呆呆地望着正前方。

我猛地把目光射向了那座没有墓碑的坟，头皮一炸！

那座坟很高大，看得出来，彭老太年年都给它添土，它的上面没有洞啊！

荒草丛中，突然飞起几只毛烘烘的活物，它们低低地从眼前飞过，落进了另一片荒草丛中。那或许是几只会飞的老鼠……

我想喊一声姜梦颖的名字。

我依然相信，她是一个梦游症患者，听到我的呼喊，她也许就会挣脱那种支配她的神秘力量，从噩梦中惊醒，从哪片草丛中冒出来，惊慌地投进我的怀抱……

想到这里，我深吸一口气，在乱坟岗里喊了起来。我的声音哑哑的，听起来很陌生，很阴森，就像在叫魂儿：“余…晓…冬…”

刚叫出口，我就像遭了电击一样，差点崩溃——我叫的竟然是自己的名字！

我撒腿就跑！

我像兔子一样窜上小山顶，然后朝下冲去，一直冲上吊桥！吊桥大幅度地摇晃着，“嘎吱嘎吱”狂响，好像每一个环节都要迸裂，惊得百望村男女老少的狗都狂吠起来。

整个世界都乱了套！

我像醉鬼一样在吊桥上忽左忽右地奔跑，脚步一点点慢下来，终于停下，回过身，靠在铁链上，面朝小山方向，大口喘气。

从逃离坟地，一直到我停下来，这中间我的大脑始终是空白。

我一点点恢复了思维，回想刚才的情景，依然百思不得其解——我为什么会喊出我自己的名字？

有时候，一个人可能把甲喊成乙，把乙喊成丁，但是一般不会喊出自己的名字。

把这个问题留下，晚上睡之前，你想像一下——假如你深更半夜孤身一人出现在某个可怕的地方，你想喊另一个人，结果却喊出了你自己的名字……

那种恐怖是深邃的。

有人研究心理学得出这样一个结果：任何口误、笔误都能够在潜意识里找到原由。潜意识就像大海之底，那里藏着无数黑暗的秘密。

我这次的口误所对应的秘密是什么呢？

我的呼吸渐渐平稳了一些，而狗叫声依然激烈。

我跌跌撞撞地回到了彭老太家，准备把车刚和李串叫起来，打开电灯，一起等姜梦颖回来。

我要在明晃晃的灯光下仔细看看她的眼睛。

我要听听她怎么说。

我要让黑暗、诡秘、离奇的梦游症暴露在光明中，暴露在大家的目光下。我要看看它的实质。

走进屋子，我朝炕上看了看，愣住了——炕上躺着三个人！

我慢慢把头凑近炕头，凑近姜梦颖的脸。她静静地睡着，眉眼安详，鼻息香甜，对这个世界发生的一切似乎都不知不觉……

我呆了。

我不相信！

我死死地盯住她的脸。

过了好长时间，没有任何破绽。

我的腿又酸又痛，终于直起腰，蹑手蹑脚地朝炕梢走去。

走着走着，我陡然停下了。

我突然意识到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一直没听到车刚

那粗重的鼾声，屋里一片死寂。

我俯下身，盯住他的脸。月光在炕头，他的脸在暗处，黑糊糊的，看不清五官。我又凑近了些，仔细端详，渐渐看清了——他瞪着双眼，正死死地盯着我！

突然，他“呼”地坐起来，大喊一声：“余晓冬！”

我吓得后退了一步。

姜梦颖被惊醒了，她伸手打开了灯。

车刚直直地盯着我，低低地说：“余晓冬，你梦游！”

柒

直到吃早饭的时候，我也没有解释清这件事。

车刚就是不信：“你一进屋我就醒了，看见你轻手轻脚的走进来，先趴在姜梦颖的脑袋上端详，过了好长时间，又走到我头上，把脸贴在我的脸上看。”

度假(10)

我说：“胡说，我一直醒着。我看见姜梦颖好像出去了，就追了出去，结果我跟着她一直跑进那片坟地，她却不见了，就一个人跑了回来……”

姜梦颖的眼神似乎很迷惑。

“这几天到底怎么了？怪事儿接连不断！我们还是早点离开吧……”车刚说。

“我早就说回去！”李串气呼呼地打断了他。看来，她对车刚的怒气还没有消。

车刚看了她一眼，不再说话。

我的大脑里梳理着这些天发生的一幕幕，同样越想越不对头。

突然，姜梦颖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走之前，我想到那片坟地去一趟。”

“为什么？”我警觉地问。

“看看那座没有墓碑的坟。我觉得那个女孩挺可怜的，我采的这些太阳花就是要送给她的。”

我想了想说：“我们陪你一起去。”

这顿早餐是最后一顿。彭老太为我们做的清水手擀面，鸡蛋卤。

我们付给她三张百元的票子，她只拿了其中一张，大声说：“你们睡的是家里的炕，吃的是自家种的菜，喝的是自己井里的水，用不了这么多钱！”

我们几个再三坚持，她还是不肯收那么多，说：“以后你们在城里住烦了，就来我这里玩吧。”

我想，当年这个老太太在她死去的亲生女儿眼中，一定是威严的，甚至是冷酷的，不然她不会以死抗争。可是，她在我们这些外人面前，却是一个通情达理的老太太。

离开她家，我们四个人一起走向了那片山坡上的坟地。

过吊桥时，姜梦颖的胆子比前两次稍微大了一点点，不过还是有点战战兢兢。这次是李串拉着她。

一路上，李串一直不理车刚，她和姜梦颖走在一起。我和车刚走在后面。

爬上了小山之后，姜梦颖一个人走下去，她穿过大大小小的坟茔，走到那座没有墓碑的坟前，把那束太阳花一支支插在了上面。

我也走了下去。

我来到她身旁，从她手里接过一些花，跟她一起插。

她安安静静地说：“也许，我真的梦游。”

我侧着脸看她。

她没有转过脸，继续说：“这几天，我总是做一些古怪的梦。第一天夜里，我梦见我一个人走进了这片坟地，借着月光，一个接一个看墓碑上的字，觉得很好玩。偶尔低下头，我竟然影影绰绰看到了地下埋的死人……第二天，我跟你们一起来到这里，陡然就想起了这个梦，而且我竟牢牢地记着每一块墓碑上的名字。”

说到这里，她看了看我：“第二天和第三天，我接连做那个怪梦，梦见我走出了屋子，想来这片坟地——不知为什么，在梦中，我的心魂儿总是系着这个没有墓碑的坟，血肉

相连，无法割舍，似乎这座坟是我的家……”

我突然问：“你为什么把鞋擦得那么干净？”

她愣了愣，说：“擦什么鞋子？”

我说：“第一天夜里下雨了，你肯定带回了泥巴，可是你的鞋子却干干净净。”

她皱着眉想了想，说：“我只是隐约记得梦里的大概情节，具体细节记不清。”

我盯着她的眼睛，又问：“第二天，你刚刚走出院子，为什么又突然返了回来？”

她努力想了想，说：“对了，我好像梦见院子里有一个穿黑大衣的男人，他笑嘻嘻地围着我转，我觉得他不怀好意，就没有理他，径直走了出去。我刚走出大门，那个穿黑大衣的男人突然在后面大叫我的名字，说屋里有一个人在找我，我就赶紧回来了。”

那是一条不懂人语的黑狗。

梦游者看到的情形和我们看到的情形，到底哪个更真实？

我接着问：“第三天夜里你梦见自己干了什么？”

她插完最后一支花，拍打拍打手，说：“昨天，我梦见我回家了，在梦中，好像我就是彭老太的女儿。可是，走到吊桥上，我猛然发现有人在背后跟踪我，我以为是我母亲，回头一看，吓得魂儿都出窍了——”

我一惊：“你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了一具骷髅在尾随我！”

我又是一惊。

她转过脸来，看着我的眼睛，冷不丁问：“你猜是谁的骷髅？”

“……不知道。”

“他是那个供销社的店员。他追赶我，要和我并骨。我赶紧钻进草丛躲起来，看着他追过去，奔向了那片坟地，才起身跑回来……”

李串在小山顶喊道：“你们完了吧！”

我抬起头说：“完了！”

姜梦颖站起身，说：“所以，昨夜你说你看见我跑了出去，我就知道自己肯定是有梦游症了。”

这时候，她的眼神变得极其软弱，闪烁着恐惧的光，单薄的身子在微微抖动，像秋天里的一片枯叶：“余晓冬，我害怕……”

我轻轻搂住她，说：“你就当那是噩梦吧。这种梦游者并不罕见，从来都没什么危险。”

“可是，我怀疑这种病其实是一个精神通道，通向另一个世界……”

“别胡乱想了，听人说过，好像是大脑皮层技能障碍之类造成的。”

李串和车刚真的是闹崩了，他们站在小山顶上两个地方，互相不说一句话。

我和姜梦颖爬上来之后，李串转身就朝前走了。我们三个人就跟在了她的后面。车刚朝着她的背影骂了一句：“妈的，假正经！”

度假(11)

坐落在河对岸的百望村一片静悄悄，不见一个人影。河水缓缓流向远方。太阳高高地挂着，天蓝如洗。

李串跨上了吊桥，大步朝前走。吊桥奇声怪调地叫起来。

姜梦颖好像在那一瞬间预感到了什么，突然转头对车刚说：“过桥时你要小心点。”

车刚说：“为什么？”

“桥太老了，你又这么重……”

突然，“扑通”一声巨响，我猛抬头看去，吊桥上的一块木板断了，李串一头就栽了下去！

这时候，我们已经来到了河边。我不会游泳，姜梦颖也不会，我不知道车刚会不会，就愣愣地看他。

他也愣愣地看了看我，接着猛地甩掉外衣，一头扎进河里，奋力朝李串游去。

姜梦颖回过神，大声呼喊起来：“救人哪！——救人哪！——”

似乎没有人听见，不见百望村有一个人跑出来。

李串在河水中一下下往上窜着，终于沉了下去，她乌黑的头发像水中的一团浓墨，一串串气泡冒出来。

车刚终于游到了她跟前，抓住她，朝我们这边游过来……

后来，我回忆起当时的情景，认为车刚救起李串时，已经有点蒙头转向了，因为李串落水的位置明显离对岸更近一些，可是他却舍近求远，朝回游来。

李串一直在拼命抓挠，几次将车刚拖下水。车刚游得越来越缓慢，越来越艰难。

我和姜梦颖一起喊人，姜梦颖的嗓子已经哑了。

百望村终于有人听见了，很快就有一些人冲过来。有几个水性好的村民跳进河里，游向李串和车刚……

他们被救上来之后，都不醒人事了。李串的肚子鼓鼓的，面部铁青。车刚的脸好看些，只是他的鼻孔渗出了几滴血。

最后，李串被救活了。

车刚死了。

大家忙忙乱乱抢救他们两个人的时候，姜梦颖一直坐在河边发呆。

我忽然想起，第一天来到这里，刚刚走进院子，李串就叫嚷着说，她要在这里留下来，再也不走啦。听了这话，姜梦颖的神情显得有些异常。后来，李串又闹着要回通海，车刚却说：“现在，我倒喜欢上了这个地方，再也不走喽！”……

两个月之后，我和姜梦颖又一次来到百望村。

那天晚上，我和她走在河边，月光如水，露重风轻。

我说：“姜梦颖，你嫁给我吧。”

她没有看我，只是轻轻问了一句：“你能给我一个理由吗？”

我想了想说：“你就当我是那个供销社的店员吧。”

1816室(1)

这是一栋很旧的写字楼，共18层。

1816当然是18楼16号房间。这个房间有点怪，新接管这栋写字楼的物业公司，一年多来，从来没见过1816有过人，那扇门一直锁得死死的。

有个老清洁工，说她一年前见过1816室的业主，那个人很瘦小，但是双手奇大。

这天半夜，保安张军到18层巡视，楼道里很暗，只有他的脚步声。越害怕越出事，当他走到1816门前时，竟然“扑通”摔了一跤。他惊慌地站起来，就听见里面传出一平静的敲门声：“当，当，当。”

都是从外朝里敲门，哪见有人从里朝外敲门！

张军快步跑到电梯前，按了一下“↓”。他希望尽快离开这个诡异之地。

电梯慢腾腾地升了上来，可是，它到了17层就下去了，好像把18层给舍弃了！

张军拽出对讲机，大声呼叫其他保安，却没有一个人回应！他只好顺着又黑又窄的楼梯跑下去……

第二天，保安部主管A知道了这件事。

在请示了物业公司领导并得到准许之后，他决定打开1816的门，进去看个究竟。

由于1816安装了防盗门，只好请来职业开锁公司——对于他们，没有打不开的锁。没想到，前后来三个开锁者，都是相同的反应——趴在门锁上反复看，表情越来越紧张，最后摇摇头，低头匆匆离开。

没办法，A只好让张军从楼顶爬下去，从1816的窗子进入这个诡秘的房间，看看里边到底怎么回事。张军的身上系着保险绳。

张军哆哆嗦嗦地爬到1816的窗前，撬开了紧闭的窗子，朝里一跳，却一下被反弹出来，好像里面有人推了他一把。他大叫一声，摔下来，被保险绳吊在14楼的位置，飘来摆去。他的脑袋被撞了几个伤口，加上惊吓，他昏死过去……

A把任务交给了另一个保安阮亚运，并给带上了一根电棍。这个叫阮亚运的保安胆子大一些。他也系着保险绳，从楼顶爬下去……

爬到1816的窗子前，他看见了一个深紫色的落地窗帘，挡得严严实实。他伸手摸了摸，发现里头是一面坚硬的墙，他把帘子拉开，看到这面墙离窗户有一尺多宽的距离，能容下一个人的身子。两侧并没有堵死，可以通过一个人。而此时，这面墙挡着他的视线，看不见里面的任何情况。他朝两侧看了看，可以断定房间里是黑的。

他爬进来，小心地走到一侧，探头朝里一看，顿时魂飞魄散，转身就扑向窗子……

他看见了什么？——待会儿再说。

听到阮亚运的呼救，大家把他拽出来，问他看到了什么，他满眼惊恐，语无伦次地说：“我看见了我自己！我自己看到了我……”

“你自己？”

“我看见我站在里边……”

“你就是在里边啊。”

“还有一个我！”

第二天，A命令手下把门毁坏了，然后他带着张军和阮亚运闯了进去。于是，这三个人陷入了另一个古怪世界……

房间里很暗，灯都被卸掉了。窗前垒了一面墙。房间正中立着一面巨大的镜子，和那面墙相对。地上，扔着一些奇怪的工具，不知道是木工用的，还是铁匠用的，或者是医生用的。另外还有一些奇怪的物什，比如五条腿的木凳子，长满刀尖的刺猬一样的沙发，还有用白线缠得严严实实的自行车等等……很瘆人。

在屋角，阮亚运看到了一个微笑着的胶皮娃娃，他小心

地伸出手，想把它拿起来，可是他刚刚摸着它的身子，这个假娃娃突然发出了一个胶皮声音：“及早朝上看，横空一条线。”

阮亚运吓得一缩手，后退了几步——胶皮娃娃依然木木地微笑着，不知道刚才说话的是谁。在昏暗的光线中，它那双黑黑的大眼睛好像看着这三个保安，又好像看着他们背后。

A缩着脖子，小心地朝上看去，看到半空中有一根细细的白线，一端是一个巨大的白线团，另一端穿过墙壁伸向里面的房间。他带着另外两个人顺着长线的牵引，慢慢走向里面的房间。

那扇门像鬼故事里讲的一样，竟然自己慢慢地开了！三个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都不敢进了。

最后，A跨出了第一步。意外的是，这个房间的里面还有一个房间。这条白线又穿过墙壁，伸进那个房间里去了……

A带着两个手下继续朝里走。

张军小声说了一句：“我们……还能出去吗？”

A回头低声骂道：“乌鸦嘴！”

他们走进最里面的这个房间后，终于看见，这条白线的终端竟是半截手指，很洁净的半截手指，没有一滴血迹，它佝偻着指向墙上的一张纸。那张纸上有一行很小的字。

没有一个人敢说话，房间里鸦雀无声。

A左右看了看，然后用下巴示意张军爬上去看看。

张军搬了一只凳子，站上去，打开手电筒，仔细看——那上面写着：你快死了。

一股凉气爬上他的头。他没敢碰那张纸，跳下来。

A问：“写的什么？”

张军的声音里都带着哭腔了：“它说，我快死了……”

“你快死了？”

“不，是你快死了！”

A一耳光抽了过去：“你精神病！”

当三个人把注意力都集中在房间正中那面莫名其妙的影壁上之后，更阴森的事出现了——影壁正中央，镶嵌着一个很大的屏幕，上面竟然出现了他们三个人鬼鬼祟祟的影像。他们看里面的三个人，里面的三个人也静静地看着他们。影壁上还有个箭头指向这个屏幕，写着几个红色大字，不知道颜料是什么成分：你真的快死了。

张军颤巍巍地叫了一声：“骷髅！”

屏幕上果然出现了一具完整的骷髅，这具骷髅就和他们站在一起！三个人的魂儿都吓飞了，惊恐地转圈找，可是，谁都没看见身边有骷髅。

阮亚运突然说：“我们是三个人，这屏幕上怎么只有两个呀？”

一句话提醒了A：“少了谁？”

少了他。除了A，阮亚运和张军都在屏幕上找到了自己。

A盯着屏幕，伸伸手，踢踢腿，那骷髅也伸伸手，踢踢腿

两个保安愣愣地看着他。突然，张军转身就跑，阮亚运回过神，也猛冲出去……

回到明亮的保安部，A给大家开会。

几个保安的神态都变得诡异，躲避着A的眼睛，低头抽烟。房子里烟雾缭绕。

A说，这一切肯定都是那个业主搞的鬼。他命令大家夜里轮流在1816门前蹲守，等候那个业主出现。他也参加轮流。

……几天过去了，11816一直没什么动静。

这天，轮到A值班了。天黑后，他乘电梯来到18层，站在1816门外，眼睛一直朝楼道两端张望。

他觉得自己的动作越来越像骷髅了，心中不由一阵阵发冷。

楼道里所有的灯都打开了，一片刺眼的白，静得吓人。

这里白天人声鼎沸，现在到了晚上，突然一个人都没有

了，地上那层层叠叠的数不清的人的脚印，让人感到阴虚虚的。

A忽然意识到，他犯下了一个巨大的错误——那门连职业开锁公司都不敢碰，一定有问题啊，而他竟带着保安把门毁了！毁了门，厄运就像影子一样甩不掉了……

这时候，1816室突然传出敲门声！好像请求要走出来一样，敲得很轻很轻：“当，当，当……”

这个敲门的人，和A仅仅隔着一层门板而已！

A撒腿就朝电梯跑！

这次，电梯没有找A的麻烦，很快就打开了——可是，里面站着一个瘦小的人，他神情古怪地看着A。A敏感地朝下看了看——两只奇大的手……

1816的业主！

A傻了，不知如何是进是退。

那个人一直那样古怪地看着他。A担心，如果他不进去，对方就会走出来。这深更半夜的，18层一个人都没有，假如对方走出来，电梯门一关上，就剩下他和他了……

他正呆愣着，那个人说话了，声音冷冷的：“进来吧。”

A就傻傻地走了进去。

电梯的门无声地关上。

A颤颤地按了1层——那个人站在A背后，应该看不到A按的是几层，但是他一动不动，好像A去哪他就去哪。

电梯缓缓向下降去，A梗着脖子，向蜥蜴一样看着前面——其实，他的注意力都系在背后。

这电梯似乎比平时慢多了，几乎过了一个世纪，还没到。A感觉那个人在后面慢慢把手伸过来，其中有一个手指断了半截……

A实在受不了这种煎熬，猛地转过头来。那个人正在惨白的灯光下看他，那是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

“别看我。”

A猛地哆嗦了一下。他马上意识到，这尖尖的声音并不是

对方说的，因为他的嘴根本没有动。电梯里总共就两个人，那是谁在说话？A忽然意识到，这声音有一股胶皮的味儿……

恰恰在这时，A的手机响了。他直直地盯着眼前这个瘦小的人，慢慢拿出手机。

是阮亚运打来的，这个丧气鬼气喘吁吁地说：“头儿，有消息了！那个业主一直在国外，半年前他出车祸，死了……”

A的脑袋一下就大了。

谢天谢地，这时候门开了！A一个箭步跳出去，猛地回过头，那个瘦小的人并没有跟出来，他在电梯里怪怪地看着A，直到电梯门缓缓关上，挡住了他那双充血的眼珠……

电梯缓缓升上去了，1，2，3……终于停在了18层。

他去了18层。

让我们来揭开谜底？您肯定等急了。

真相其实很简单：

那个业主的确死了，但是他有个双胞胎弟弟，是个前卫艺术家，搞装置艺术，还有行为艺术。哥哥死后，弟弟就接管了这个1816房间。他经常在晚上进入1816室工作，做一些平常人不理解的东西——五条腿的木凳子，长满刀尖的刺猬一样的沙发，还有用白线缠得严严实实的自行车等等，都是他的作品，还在国外经常获奖。

弟弟不喜欢光，就垒了一堵墙，把那个窗子挡住了。但是，他喜欢开阔，是那种没有危险的开阔，于是又在房子里安了一个巨大的镜子。

那门锁是他特制的。

现在很多孩子的洋娃娃一碰都会说话，有的还会唱歌，只不过弟弟为那个胶皮娃娃设计的声音是：及早朝上看，横空一条线。

那巨大的线团，牵出的长长的白线，吸引观众一直刨根挖底，最后却得到一声呵斥：你快死了。——此类把戏早就有前卫艺术家搞过，不新鲜。无非是给人一个意外。

1816室(3)

那半截白净的手指是假的。某些电影的拍摄现场，这种东西有的是。

至于那扇自动门，在宾馆，在超市，你肯定见过。

那个反映出几个人影像的屏幕更简单，地铁里的电子监控，商场里的电脑画像.....实际上我们也见多了。弟弟把其中一个人变成了骷髅，无非是多了一道类似x射线的工序。

这个弟弟有一点和别人不一样，他只在上上下下的电梯里构思他的艺术.....

人生很漫长，避不开偶然和巧合，而我们经常把偶然看成某种神秘的必然，经常把巧合看成某种神秘的应和。因此，我们会陷入沼泽一般的猜疑里不能自拔。

后来，A接受了45天的心理治疗。

那个弟弟没有接受任何治疗。我们通常把艺术家的心理疾病称为个性。

我们都置身在一个巨大的摄制棚里，没有人知道导演是谁。

洞穴(1)

●响马这个人

响马买了一套房子，在北京市郊。这个小区有个很顺口的名字，叫飞天小区。

他买的是两室一厅，一个人住，挺宽敞。

在这里，急匆匆的时间陡然放慢了，像云卷云舒。空间陡然扩大了，风无遮无挡地吹来吹去。

小区的保安似乎很少，他们的大檐帽、皮鞋、制服都是黑色，帽徽、肩章、腰带都是红色。响马总觉得那制服设计得不好看，像反动武装里的低等士兵。

在响马的印象中，把门的保安好像一直都是同一个人。他很瘦，很高，腿不直，中间的空挡呈橄榄状。他的两只小眼睛间隔太远了，甚至有点像蛇，假如你和他面对面交谈，总要想到一个问题：究竟看着他哪一只眼睛比较合适？

出了门，路对面据说是另一个小区，可那是未来的事。

现在，那里还是一大片荒地，长满了粗壮而高大的草，即使有风，它们也不摇不摆，僵直地挺立着，好像守护着什么秘密。

荒地的那一端，就是山脚。

这里没有公共汽车站。如果进城，要翻过远处的一条高速公路，才有一个989路车站牌，那是通向这里的惟一一趟车。

每次响马进城，总是要等很久很久，才会看见一辆长长的车，慢腾腾地爬过来。它好像很老了，它停下来，似乎不是为了上下人，而是为了喘口气。

等车的人很少，大家都站得很远，几双眼睛保持着某种戒备。

这种气氛提示，在这里，即使是光天化日，也可能发生抢劫案。

响马不在城里上班，他搞了一个私人工作室，在家里办公，搞美术设计。他在圈子里有一定影响，因此，酒香不怕巷子深。

在竞争激烈的京城，大家都在奔忙，像响马这样过着隐士生活的人寥若晨星。

他对这种生活很满意。

●草像梦一样深

小区的楼房间隔很远，绿化面积超出了环保局的规定，到处都是草。这是它最大的卖点。

那草越来越高，从来没有人割。

有一天响马走过草地，忽然想到，他似乎从来没看见小区里有负责修剪花草树木的园丁。

走着走着，他停下了，他看见了那略显荒凉的草丛中爬出了一条虫子……

读过我以前作品的读者一定联想到，我曾经写过一篇万字小说《腿》，讲的是一片荒草中爬出一条草绿色的虫子，它像小指一样大小，通体草绿色，身下长满密密麻麻的像毛发一样的腿。故事的主人公最后把它冲进了马桶。在它被冲下

去的那一瞬间，故事的主人公觉得它的眼睛（一只或几只）一直在阴森森地看着自己……

我在《腿》里写道：那管道里无比黑暗，固若金汤，千回百转，万劫不复……

后来，那条虫子不断在深夜里出现，有一次几乎爬上了故事主人公的床，爬到了他的枕边，碰到了他的肉……

那是一条非常可怕的虫子。

它的腹下长满了腿。它的背上长满了腿。它的腿上长满了腿。它的额头上长满了腿。它的眼睛里长满了腿。它的肚子里长满了腿。它的大脑里也长满了腿……

最后，它铺天盖地，从仇人的眼睛、耳朵、鼻孔钻进去，在他的体内密麻麻地爬动，翻滚……

《新电影》杂志的总编辑尚可看了这个故事之后说：当时是大白天，他在办公室里，却打了个寒噤，好像那一万个铅字变成了一万条虫子，站得整整齐齐，朝着他冷笑……

我现在写的是一条现实的虫子。

它的身体是暗红色，有黑的花纹，很精妙。它的腿也很多，不过，响马一走近它，它就吓得跑回草丛中了，再也找不见。

响马站在草丛中发了一阵呆，他想这草丛里一定藏了很多各种各样的虫子。

虫子多，证明这里的人少。

很安静。

因此，夜里响马经常做梦。

有一天，他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极其恐怖。直到几天后，他还一直在回想那梦中的情景。不过，他没有对任何人讲过。闲下来的时候，他就一个人琢磨，越来越觉得这个梦深有含义——

他梦见半夜时他慢慢起了床，摸黑穿上了衣服。他甚至记得，第二个扣眼儿好像出了什么问题，他费了好大的劲才系上。

接着，他到玄关的镜子前，照了照，还梳了梳头……

最后，他推门走了出去。

一个个窗口黑洞洞。

所有人的身体都像尘土一样缓缓沉淀，在梦的湖底落定。空气极其清澈，幽幽的梦在四处飘悠。

梦不会摔跤，梦与梦也不会互相牵绊，一切都无声无息。

路灯都是那种日本式的纸灯笼，挂得低低的，白得像一张张涂了过多脂粉的女人的脸。

风像幽灵一样，在大家熟睡之后，它们就爬出来，在树叶的后面做一些鬼祟的动作。

那些灯笼微微地晃动。

夜空浩瀚，星光微茫，半个月亮高高在上，白得像路灯。

响马慢腾腾地朝小区外面走，他能听见自己的鞋底和地面磨出的“嚓嚓”声。

他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去。

他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他只知道朝前走，似乎有一个人在等他。

那是一个他必须见的人，她的呼唤他不可抗拒。

洞穴(2)

他的眼睛直直地看着前方。

走到小区大门口，四周都黑下来，只有门卫室屋檐下的水银灯发出惨白的光，那光笼罩着那个保安。他的身影在光中晃动，影子很长。他心事重重地走过来走过去。

响马走过他面前的时候，他用奇怪的眼神打量着响马。

响马想，你总不至于拦住我盘问一番吧？算起来，响马在这个小区已经住一年多了，这个保安应该认得他。

果然，那个保安没有问什么，只是一直看着他走出去。

响马走到小区外面的路上，就有点迷茫了。

我这是要干什么？

噢，我是来见那个女人的。

那个女人是谁？

我不清楚，可是，她在等我。

她在哪里？

她会告诉我。她知道我不知道。

响马一边想一边四处张望。

对面的荒草里露出一颗脑袋来，似乎是一个女人，她笑笑地朝他摆手。

他对她出现的地方缺乏好感。他以为她会出现在路边。

“过来，你过来……”她的声音软软地飘过来。

响马很不喜欢那片荒草，但是他必须走过去。于是，他小心地拨开挡在身前的荒草，一步步走向她。

这时候，他忽然意识到这个女人的面孔有点熟悉，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是谁。他扪心自问——这就是你要走近她的原因吗？

在响马离她还有十几米远的时候，她却转身走开了，朝着荒草深处走去。

夜色幽暗，可是，响马能看见她的头发很长。

响马没有喊她，尽管他不知道她要带自己到什么地方去，只是静静地跟着她走。

那片荒地太大了，响马走得很艰难。尽管他穿的是长腿裤和长袖衣，可是，他的脚腕和手腕还是被刮得很疼。

他忽然想起了那条虫子。

暗红色的身体，黑的花纹，无数的腿……这荒草里藏着多少虫子啊，这里是它们的家。

走着走着，响马就辨不清回家的方向了。

终于，女人把响马领到了一个山腰上。

他看见了一个山洞。山洞外，草木茂密，郁郁葱葱。神秘的女人站在山洞的旁边，笑笑地朝里面指了指。

响马犹豫了。

在月光下，那个黑糊糊的山洞深不可测，缺少善意。

响马听见了潺潺的水声，不绝于耳。

那个女人很湿润地笑着，继续指着山洞，示意他走进去。

他一直试图看清那个女人的脸，一直试图想起她是谁，可是月光很不明朗，那张脸十分模糊。不过，响马能肯定她是一个不丑的女人。

他感到她有一种勾引的意味。

刚才他觉得山洞是最危险的，现在他觉得山洞是最安全的。

于是，他就朝前走去了。

那个女人从他的步伐里看得出他的态度，先他一步钻进了山洞。

月亮像被拨弄的蜡烛一样亮堂起来，山洞之外明晃晃的，崖壁，山路，甚至一丛丛宽大的草叶，都看得清楚。只有那个山洞，黑得令人不安。

响马在山洞前停了停，终于跨了进去。

他似乎知道这是在梦中。梦是超现实的，即使有了什么灾难，醒来之后都会变成泡沫。因此，他敢冒这个险。

他摸索着走进山洞，里面死寂一片，连水声都没有了。

“喂。”他小心地叫了一声。

没有人回答。

响马明明看见她进来了呀，怎么没影了？

“喂！你在哪儿！”

还是没有人回答。

响马继续朝里走，越走越黑，最后，响马都看不见自己了。

他的眼睛没有了，只剩下一双灵敏的耳朵，捕捉着山洞里的任何一点声音。

他不知道这个山洞有多深。

跌跌撞撞地朝前走了一段路，他意识到不能再朝前走了，应该立即返身回去。

可是，当他回过头的时候才发现——后面也是一片漆黑，根本不见洞口！他的心一下就跌入了万丈深渊，胃里空空的，要呕吐却呕吐不出来。

他顺着原路一步步朝后退，却一直没有看到出口。冷汗从他的毛孔踊跃地渗出来，湿了他的衣衫。

“喂！~~~~~”他又喊了一声。

一个女人的声音突然从响马的脖子后传过来：“你最怕什么？”

响马猛地转过头，一张模糊的脸几乎贴在了他的眼睛上，尽管响马看不清她，却能感觉到她仍然是笑笑的。

他惊恐到了极点。

梦没有导演，情节放任自流，胡编乱造，什么结果都可能出现。可是，他脆弱的神经简直都承受不住了，不知道自己怎么才能过去这一关。

“你是谁？”他颤颤地问。

“你连我都忘了？我们太熟悉了……”停了停，她叹口气说：“最熟悉的人往往会变得最陌生。”

响马从她的话语里听出了一丝哲理的味道，他有点不怕了——这说明，面前的女人还有思想，说明这个梦还有逻辑，说明他还可能有出路。

“你想干什么？”响马尽量显得很平静。

“我只想问你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你最怕什么？”

响马觉得他幻想中的那种浪漫已经像秋天的大雁一样，越来越远了。现在，他只想着该怎样保护自己的神经。

洞穴(3)

“我……”

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最怕的东西，每个人最怕的东西都是自己想出来的，都是不一样的。如果把这些东西都准确地描述出来，那将是一部最恐怖的书。

响马最怕的是什么？

第一次想到那个情景，就差一点把他吓疯。从此，他一直在努力把那个情景从记忆里删除。

众所周知，你记住一件事容易，忘掉一件事却难，尤其是严重刺激过你神经的记忆片段。最后，响马只有把它深深埋在心里，不敢触碰。他的思路每次经过它的附近，都远远地避开。那个地方的草越长越高，越来越阴森，成了响马心理上的一块病。

在眼下这个恐怖的环境里，响马更不敢想，更不敢说，他怕这个黑暗中的人真把那个恐怖的情景呈现出来。

“说吧，你最怕什么？”她又问。

“我最怕黑糊糊的山洞……”他撒谎了。

“不，不是这个。”她轻轻笑了笑，好像对响马的秘密了如指掌，接着，她劝导说：“再想想，你最怕什么？说实话。”

这种对话是没有好结果的，响马有这种直觉。

他突然想到了逃跑。

“你……能让我看清你的脸吗？”他突然说。

“我也没有带火。不过，你可以摸我——你敢吗？”

“那你不能告诉我，洞口在哪里？”响马早想好了，只要她说出洞口的方向，他立即就会朝相反的方向逃窜。

“洞口？我也找不到了。”她的口气显得有些无奈。

“你第一次……来这里？”

“不，这里是我家。”

草丛是虫子的家。暗红色的身体，黑的花纹……

她的脑袋突然又逼近了一些，低低地说：“我知道你最怕什么，我替你说出来，好不好？”

响马的心猛跳起来！他木木地面对着这个黑暗中的女人，变成了一只任人宰割的羊羔，等待她猛然揭开自己心中那最黑暗的部分。

那个女人把声音压得更低了：“你最怕的是……”

响马的神经快崩断了！他突然想嚎叫！

就在他歇斯底里的一瞬间，蓦地从虚飘飘的梦境中跌落。

……窗外还黑着。

那个女人无影无踪。

●情种

响马是一个厚情薄命的人。从小，他就是一颗多情的种子。

有一次，迷路了，在一条陌生的街道上孤零零地朝前走。他很害怕，很委屈，但是他没有哭。他知道如果他哭了，会招来更大的麻烦，比如坏人。

他毕竟太小了，很多人从他身边走过，都用奇怪的眼光打量他。偶尔一两个男人停下来，问他：“孩子，你的爸爸妈妈呢？”

他不说话，快步朝前走。

天越来越黑了，两旁的房舍里飘来炊烟的味道。他更加害怕，更加委屈，却仍然强撑着不让自己哭出来。

终于一个大女人走了过来，她走到响马身旁，蹲下身，说：“你是不是找不到家了？”

响马仰头看着她，“哇”地一声哭出来。

那个女人什么都不再说，轻轻把他搂在怀中。

响马嗅到了一股香气和一股奶味，他的心一下就踏实了，即使永远也找不到家，他也不会再害怕，不会再委屈，女人那柔软的怀，就是他永恒的家。

他母亲死得早，后来他发现自己身上有俄狄浦斯情结。

他天性离不开女人，就像鱼儿离不开水。否则，他就会一点点干涸，窒息，一点点枯萎，风干。

他10岁那年，就爱上了一个大女人。

他至今不知道那个女人叫什么名字。

那个女人住在响马家楼上，可是响马不知道她住在几楼，以及哪个房间。

她好像是一个女工，长得很丰满，经常穿一件鲜红色的大衣裳，一条艳黄色裤子，那裤子很紧，弹性很好，裹出迷人的曲线。

有一次，她从响马的身旁走过，响马嗅到她的身上散发出一种香气，从此，他就迷失在了那香气中，找不到出路了。

那个大女人不知道，她每次下班回家时，都有一双清澈的眼睛在窥视她。

响马是一个不太合群的孩子，他一个人坐在楼下的花圃前，就是为了等她。响马的四周，花草摇曳，蜂蝶飞舞，响马沉浸在静静地幻想中……

她的嘴唇很红润，胸怀很宽阔。

响马想亲她的嘴，她就为他把嘴唇微微张开；他想把头钻进她的双乳之间，她就会温柔地为他解开衣扣儿。

她就像他的母亲，但是更美丽；她就像他的姐妹，但是更陌生……

响马喜欢听她笑，她一笑起来满世界都是金子；响马喜欢看她的肌肤，她的肌肤展现出来满世界都是雪花。

可是，那个大女人却从来没有关注过响马，这使响马很伤心。

有一次，响马偶尔看到她跟一些大男人在一起笑闹，心中立即充满了酸意，眼圈也湿了……

多年以后，响马长成了大男人，也一直没有改变这种女人式的小肚鸡肠。很多女人都以为响马很宽厚，那不过是他善于用灿烂的微笑掩饰内心罢了。实际上，他受不了女人的一点冷落和简慢，更不能容忍她们的虚伪。否则，他内心那娇好而脆弱的爱之花就会纷纷凋零，无论对方（包括他自己）怎样努力，都不能使它们鲜活地重返枝头。

洞穴(4)

因此，和他交往深刻的女人说：响马最霸道。

天上的云很白，多像她的手啊。

童年的响马想抚摸一下，可是他没有天梯——它们是那样遥远，即使他一年年地长高，也终究够不到。

他有点绝望。

终于有一天，10岁的响马在那个女人大人下班时拦住了她，郑重地向她求婚了。

她听了后，“咯咯咯”地笑起来。

响马傻了，她在她的笑声中越来越局促。

终于，她止住了笑，板着脸，故作认真地说：“可是，我这么大，你那么小，怎么行呢？”

这确实是个问题。

响马想了想，仰着脑袋说：“那你就别长了，等我几年呗。”

她憋不住，又一次笑起来：“好吧，那我就等你长大！”

说完，她抱起响马，在他的小脸上用力亲了一口。那一吻纯净如水，可是，响马的脸蛋却一下变成了红苹果。

她答应他了！

响马觉得他的爱情梦圆了，他现在要做的只有一件事——快点长大。

正当响马全心全意地往高长的时候，那个女人却搬走了，竟然没跟响马打个招呼。

响马得知这个消息的那天，万里无云。他哭了一下午。

他多次打听那个女人搬到了哪里，只听说是一个很远的城市，却不知具体地址。她根本没遵守曾经对一个小男孩的承诺，就这样轻率地走了……

从那时起，响马开始了画画生涯。

他每天放学做完功课，就在纸上画那个女人。他有美术天赋，竟然画得很像。然后，他捧着她的像，默默端详。

之后，每年他都要为心爱的女人画一幅像。

岁月流逝，响马不停地猜测和揣摩，想像着她的变化，完全凭感觉创作了。

画中女人的红颜一年年地衰老下去。

他画了她将近20年。

后面的画和第一幅相比，渐渐面目全非。可是，响马每年画她的时候都坚信，他画的就是当年那个女人如今的样子。

这是不可能的。

不过，这是一种痴迷，一种希望，他一直小心翼翼地保持着这种美好的错觉。

现在，响马快30岁了，他一直没有结婚。

并不是因为那个消失了的的大女人，他不会为了小时候的一个单纯梦想而终身不娶。那个大女人以及那不间断的画像只是他对童年纯情的一种追忆，只是他单调生活中的一种虚拟的诗意。

上大学之后，响马一直没有缺过性伙伴。

他疯狂地爱着女人，爱着各种类型的女人。美丽的少女，成熟的少妇……他甚至不排斥老女人，丑女人。

每次和女人做完爱，他都有这样一种感想——女人是一个骗局。可是，为了这个骗局，他愿意倾尽所有。因此，他虽然赚了很多钱，却一直没什么积蓄。

不管他经历了多少女人，在他心目中，女人永远幽深而神秘。他永远不知道她们的秘密，永远探不到她们的根底。

有一句最通俗的话：女人心，海底针。

他不仅仅是永远弄不懂她们的心，也永远看不清她们的身体。

之后，响马隔一些日子就要做那个恐怖的梦，梦中的情节一模一样。

每次，他都梦见他半夜穿衣，走出门，经过那个保安，来到小区外的路上，看见那个女人在荒草丛中朝他招手，然

后他就鬼使神差地跟她走，一直走进一个山洞，接着，他就再也走不出来了。那个女人突然出现在他脖子后，低低地问他：“你最怕什么？”每次到了这里，梦就破了。

为什么反复做同一个梦呢？响马感到这个问题严重了。

是冥冥之中有神灵在暗示自己什么？是自己得病了？他的身体没什么问题啊，生物钟没有紊乱，能吃能喝，精力充沛，性欲旺盛……

接下来，他就开始品味这个梦的含义，终于不得结果。

这一天，他专门跑到城里，找到一个神叨叨的朋友，向他请教。那个朋友一直声称他是解梦大师。

解梦大师听了响马的讲述，故作高深地讲了一大通：那个女人总是出现在荒草中，说明你的生活中将出现一个属蛇的女人，她很富贵，很可能是一个成功的私企老板。她把你引进一个山洞，然后你就找不到出口了，这说明你将走不出这个女人，她就是你未来的配偶。她总是问你怕什么……

大师说到这里打了个囁，掩饰他的词穷，然后继续说：她是一个挟持你一生的人。你最怕的就是她。

响马离开大师之后，把他的那一堆话都扔进了垃圾桶。他暗暗地想，如果这种水平也能混饭，那我就可以靠解梦跻身亚洲富豪前十名了。

不过，响马把那个朋友最后一句话留住了——他在响马离开的时候补充说：那个山洞就象征着女人的生殖器。

响马不是觉得他说得有道理，而是觉得这个文学比喻很生动。

●虚实

响马最近的活儿越来越多了，他经常进城去跟一些客户谈业务。

这可能跟他刚刚设计的一个平面广告有关。最近，他为一个房产开发商设计了一个广告，就立在繁华闹市上，那上面有“响马工作室”的电话。

每次出入小区的大门，响马都发觉那个眼睛离得很远的保安神态有点异样。

洞穴(5)

一次，响马走进了小区大门，走出了很远，突然回过头去，看见那个保安正在背后定定地看着他。他见响马回过头来，心事重重地把目光移开了。

响马疑惑了：为什么白天和夜里都是他在这里值班呢？难道没有人和他轮换？

想着想着，他幡然醒悟：夜里遇见这个保安，那是做梦。他之所以总梦见这个保安，是

因为他白天总看见这个保安。

那么，夜里值班的保安是谁？

这一天，响马要赶一个活儿，很晚才结束。他从电脑前抻了个懒腰，要睡了。

突然，他有了一个念头：出去，看一看夜里值班的保安长得什么样。

推开门，一阵冷风吹得响马打了个寒战。

那些苍白的纸灯笼还在静静地垂挂，散发出淡淡的光晕，使暗处更暗。

在路上，他又想起了梦中的情形。

此时，他是在现实中，不必害怕，对面的荒地里不会再出现那个女人的脑袋，他也不会傻傻地被带到那个诡秘的山洞里去。

现在，他不是被谁牵制，也不是无意识。他有明确的目的——去看一看夜里值班的保安。

风吹着他的额角，很凉爽。

他的头脑很清醒，身体各部位反应都很灵敏。

他是飞天小区的业主。

他是“响马工作室”的主人。

他不是在做梦。

现实和做梦的感觉大相径庭。

现实就像照片，有时候，你甚至为它的清晰而恼怒，比

如对待皱纹的态度，但是，它依然一丝不苟；而梦就像底片，黑白颠倒，模糊诡异，必须借助光的映衬才能显现……而照片是依据底片冲洗出来的。

响马突然停住了脚步：他远远地看见，把门的仍然是那个眼睛离得很远的保安！他在那盏白晃晃的水银灯下站立，影子很长，差点就爬到响马脚上了。

响马的惊怵有几个原因：

一，在梦里，他每次都在大门口遇见这个保安，而值夜班的竟然真是他！

二，他站在门口的这个场景跟响马梦见的一模一样，包括他的站姿，他的神态，甚至包括屋檐下那盏水银灯的光晕，他的身影……

三，他怎么昼夜值班？难道他不吃不喝？

四，或者，白天站岗的保安和夜里站岗的保安是双胞胎？

响马走过去，主动跟他笑了笑。他也朝响马笑了笑。他的脸有点青，好像是冻的。

“还没休息啊？”响马问。

“没有。”保安说。

响马掏出烟，递给他一支，被他谢绝了。响马自己点着一支，大口吸起来。

“你们几点下班啊？”响马盯着他的右眼珠问。

“一般说，过了零点，就可以把大门锁上了。”

响马低头看了看，说：“哟，现在都凌晨一点多了，你怎么还不休息？”

“最近不一样。”

“最近怎么了？”

保安压低声音，说：“最近飞天小区有点不对头。”

“怎么不对头？”响马盯着保安的左眼珠问。

保安也看着响马：“你不知道？”

“我怎么会知道？”

“你不可能不知道。”

“咳，我真的不知道！”

“那你现在出来干什么？”

“我？……出来溜达溜达。”

保安鬼鬼地笑了笑，不再说话了。

一阵大风吹过来，把保安的大檐帽吹掉了，落在了响马的脚前。他动都没动一下，好像就等响马帮他把帽子捡起来。响马有点戒备，他弯腰捡帽子的时候，眼睛一直注意着这个保安的腿。

响马担心他会趁自己弯腰时下手。

他没有下手。响马发现，他始终站得笔直。

响马把帽子递给他，他说了声：“谢谢。”

响马乘机问：“你们掌握了一些什么情况吗？”

“其实也没什么。”他似乎不愿意透露太多。

“可是，你说最近有点不对头。”

“我们做保卫工作，要当然要格外警惕和小心……”他绕了一阵弯子，突然说：“如果没什么事，你就回去睡觉吧。”

响马忽然想，难道这件事跟自己有关系？

他讨好地笑了笑，说：“如果有什么事，还希望你早提醒。”

“好的。”保安说得毫无诚意。

响马回到家中，想起他反复做的那个梦，想起那个保安欲言又止的神态，越来越觉得蹊跷。

飞天小区到底怎么了？

●塑料人

第二天早上，响马按捺不住内心的疑虑，又去找那个保安了。

这次，他发现把门的保安换了，换成了一个矮个子保安，很精干。

响马走近他，说：“小伙子，我想问你一件事。”

“你说。”

“咱们小区最近发生什么事了吗？”

“没听说。”

“你没有发现有什么不对头吗？”

“不对头？”矮个子想了想，说：“没有啊。你听说了？”

“道听途说。”

停了停，响马又问：“哎，今天怎么换了你值班呢？”

“原来那个保安被辞掉了。”

“什么时候？”

“今早上。”

洞穴(6)

“为什么？”

“他那个人有点……”

“有点什么？”

矮个子似乎不愿意在背后讲人家坏话，吞吞吐吐的样子。

“没事，你说吧。”

“他有点怪。”

“怎么怪？”

“每天半夜一过了零点，他就在这里立一个塑料人替他值班，然后他就钻进那片荒草中不见了，谁都不知道他去干什么。”

“塑料人？”

“塑料人。”

“他不是总那样吧？”

“我们领导暗中探察了很多天，无一例外。”

“可是，昨天半夜我出来，看见他在这里站岗呀。”

“你看错了，那是塑料人。”

“不可能！”

“他制作的塑料人，和他长得一模一样，也穿着我们的制服。”

“我走到他跟前，还跟他说了半天话呢！”

“那你一定是活见鬼了。”矮个子怪怪地笑了笑。

响马忽然想起昨夜的一个细节——那个保安的帽子被风刮掉了，他一动不动，等着响马帮忙，好像他不会弯腰一样。

响马打了个冷战。

他一到零点就消失在那片荒地里……他去干什么？

响马想，难道自己经常做的那个怪梦跟这个古怪的保安有关系？难道那荒草中有他的洞穴？难道他会妖法？难道梦中那个让自己感到有点熟悉的女人其实只是个画皮，里面是他？

这时，响马想起那个保安曾说过：“一般说，过了零点，就可以把大门锁上了……”

矮个子小声说：“走，我带你看看那个塑料人。”

响马怔了一下。他不知道这个矮个子保安为什么要这样做，顺从地点了点头。

矮个子带他走进值班室，推开里面的一扇门。

这是一个没有窗子的仓库，里面很暗，堆着很多东西，有老一批保安废弃的制服，有一些消防器材，有一些残废桌椅……等等。

响马看见一个塑料人躺在那推破烂中，它穿着崭新的制服——假人穿真人的衣服，让人极不舒服。

响马看了它第一眼，心就像被锥子扎了一样，猛跳了一下——这个塑料人跟那个被辞退的保安长得太像了，简直就像是一个活动的人在画面上定了格。哪家塑料厂能做出这么逼真的塑料人呢？

它的表情有点木然，好像在看响马，又好像没有看他。

这个神态就是夜里跟他聊天的那个保安的神态啊！

矮个子盯着响马的脸问：“你夜里见到的是不是它？”

“真像……”

矮个子瞟了那个塑料人一眼，突然从地上拾起一截钢筋，恶狠狠地扬起来，要朝那个塑料人身上戳。响马仿佛看见它的眼睛、鼻子、嘴巴转眼就变成了几个黑窟窿。好像不愿意看见一个活人被杀死一样，响马猛地伸手把矮个子拦住了。

“戳烂它，它就不会半夜作怪了。”矮个子说。

“挺可惜的。”响马笑笑说。

矮个子想了想，终于把那截钢筋扔在了地上。

“那个保安叫什么名字？”响马问。

“黄减。”

“他老家在什么地方？”

“他好像是山里人。平时，他跟我们接触不多。”

“你们领导为什么让他日夜值班呢？”

“他自愿。他家里穷，想挣双薪。”

“可是，那多疲劳啊。”

“北门日夜都有人看守，这个南门过了零点就可以锁上了。他只是多站几个小时岗而已。”

“按照规定，过了零点，他就可以休息了，那为什么还要开除他呢？”

“领导觉得他的行为有点怪。”

“他放一个假人在这里，可能是为了吓唬那些想翻墙的小偷。我们不是经常看见公路上也有假警察吗？”

“假人有跟真人这么像的吗？”矮个子冷不丁说。

这句话让响马哆嗦了一下。他之所以站在黄减的角度说话，只是想通过辩论，把这个古怪的保安看得更真切一些。

“你知不知道他被炒掉之后去了哪里？”响马问。

“他在这里工作的时候，我们都对他的行踪不了解，现在

他去哪儿，我们就更知道了。”

停了停，矮个子问：“你想见他？”

“……是的，我有个事儿问他。”

“我想，只要你把这个塑料人抱回家去，有一天他就会出现的。”接着，他眯着眼睛问响马：“你敢吗？”

响马说：“有什么不敢的。”

●长夜

天渐渐黑了。

响马把所有的窗帘拉严，一个人静静地坐在沙发上，看着立在房间一角的塑料人，抽烟。

他有点后悔把它抱回来。

在温和的灯光下，它简直栩栩如生。它的头发和眉毛和真人的一模一样，它的眼珠甚至有点晶莹，它的肌肤纹理清晰，似乎都有弹性……

可是，它是塑料人，响马把它抱回来的时候，就像抱一幅画那么轻。像画一样轻的人怎么可能是真人呢？

它似看非看地与响马对视。

响马越看它越觉得像那天夜里跟他聊天的人。

在这个深深的夜里，响马跟它主动地笑了笑。

它没有反应。

响马掏出一支烟，递向它：“抽吗？”

洞 穴(7)

它还是没有反应。

响马低低地说：“……我知道，那天跟我说话的人就是你。”

它木木的。

“现在，就剩下咱们两个人了，你继续说吧。飞天小区到底怎么了？”

它还是木木的。

“我不关心别人，我只关心我自己——跟我有关系吗？”

响马观察着它的脸。

表面上，响马很镇静，其实，他的心里恐惧至极。假如这个塑料人突然开口说话，他一定当场昏厥。

突然，塑料人的大檐帽掉了下来。

房间里没有风，它的大檐帽怎么会掉下来呢？不对！

响马直直地盯着它的脸，过了好半天，没见什么异常，他才试探着一点点蹲下身，伸手去够它的帽子。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它的脸。

终于，他成功地把那顶帽子拿到手了。

他站起来，慢慢走近它，小心地把帽子放在它的脑袋上……

响马的手无意中碰到了它的头发！——那绝对是人的头发。响马的心猛地抖了一下。

那顶帽子又一次掉在地上。

响马这一次不敢弯腰捡了。他死死盯着这个塑料人的眼珠。他感到，它是在试探他的胆量。如果他不敢捡这顶帽子，那么他就输了，它摸清了他的根底之后，会加倍吓他。漫漫长夜，响马实在承受不住这种恐怖的煎熬了。

他必须把这顶帽子捡起来。

他后退一步，一边盯着它的眼珠，一边慢慢弯下腰去。

就在他要摸到帽子的时候，塑料人突然直挺挺地朝他扑过来！那一瞬间，响马看见它的表情依然是木木的，双臂依然贴在身体两侧，像一具尸体。

响马惊叫一声，就地一滚，窜到沙发前，惊恐地回头看去——那个塑料人“吧唧”一声摔在了地上。

它倒了。

塑料人没站稳，倒了，仅此而已。

响马惊惶地看着它。他认定，它是故意倒下来的。

响马定定心神，慢慢走过去，把帽子踢开，然后，小心

地把它扶起来，立好。它的个头跟响马一样高。

“别演戏了。否则，我就把你扔出去了！”响马近近地看着它，突然说。

墙上挂着石英钟，眼看就到零点了。小区里彻底宁静了，远处高速公路的车声也渐渐消隐，梦在夜空中飘荡。

也许是因为刚才的震动，响马看到这个塑料黄减的两个眉毛一先一后掉了下来。它没有了眉毛，变得更加恐怖，鬼气森森。

响马正惊悚着，它的头发也一片片地掉了下来，很快就掉光了，一个光秃秃的脑袋。

响马咬着牙关，鼓励自己挺住，挺住，挺住。他低低地说：“你用这种方式说话，我听不懂。”

塑料人光秃秃地看着他，还是一言不发。

响马不再说什么了。他忽然想到：如果让它一下变成一个活人似乎不太可能，应该给它一个台阶。于是，响马看着它的眼珠，好像是自言自语地说：“我有点饿了。”

塑料人木木地看着他。

响马又说：“我得去吃点东西。”

然后，他一步步后退，终于退进了厨房——他想，他再次回来的时候，也许就会看见活的黄减站在他的房间里了……

他不饿。

他走进了厨房之后，总得干点什么，他轻轻打开酒柜，拿出一瓶洋酒，猛灌了几口……这时候，四周突然变得一片漆黑。

停电了？

响马傻在了那里。哪有这么巧的事！

此时，他不敢走出这个厨房的门了。他在黑暗中静静地站立，聆听那个塑料人的动静。

突然，他听见一个嘶哑的声音：“响马，你来。”

他哆嗦了一下，大声问：“你是谁？”

“我就是黄减啊。”

●梦游

响马差点瘫软在地。

黄减……

正是响马把这个黄减抱回来的啊！

他扶着墙慢慢走出去，客厅里漆黑一片，看不见任何东西。他站在离那个塑料人很远的地方，颤巍巍地说：“你能不能告诉我……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把我的替身抱回来了，我就溜进来了。一会儿我要把它抱走。”黑暗中一个声音说。

“你是真人？”

“当然了。”

“你是……怎么进来的？”

“我的办法太多了，怎么都能进来。对不起啊，我只是想抱回我自己的东西。”

“我能点上灯吗？”

“不行。”

“为什么？”响马更加惊骇了。

黄减似乎想了想，说：“我已经被开除了，我已经不再是这里的保安，现在我是私闯民宅……真的，我只是想抱回我自己。”

响马注意到，刚才他说的是：“我只想抱回我自己的东西，”而现在，他说的是：“我只想抱回我自己。”

“刚才我进厨房的时候，客厅里只有一个塑料人，接着就停电了，回来就听见你说话了……现在，我什么都看不见，我怎么能肯定……不是塑料人在说话呢？”

“信不信由你吧。反正你不能开灯。”

“我可以抽烟吗？”

“也不行。”

“那好吧。你说，飞天小区怎么有点不对头？”

洞穴(8)

“是你不对头。”

“我？”响马懵了。

我怎么不对头？难道我疯了？中邪了？

黑暗中的声音继续说：“因为我天天半夜都看见你走出小区大门。”

响马的头皮一下就炸了——难道梦里经历的都是真事？！

他陡然明白了，为什么他每次都能梦见这个黄减在水银灯下走来走去！

“后来，我怀疑你是在梦游。”黑暗中的声音压得更低了。

响马像被电击了一样。

他从小就害怕梦游。

你想想，深更半夜，你木木地起了床，然后直挺挺地走出去，专门到你平时最害怕的地方去，比如没有路灯的胡同，比如废弃的剧院，比如荒草甸子，比如公墓，比如太平间……

转了一圈之后，你回到家中，继续睡觉，天亮后，你起床，吃早点，上班……

多少年过去了，你对你黑夜里的经历始终一无所知。

有一天，你的一个同事对你讲了某个诡怪之地，把你听得全身发冷。半夜里，你等大家都睡着了，就直直地坐起身，穿上衣服，慢腾腾朝那个地方走去……

还有比这更可怕的事吗？

这是冥冥之中有什么在控制着你的身躯，你越害怕什么就越让你经历什么……

“你是不是在做梦？梦见你值班时遇见了我？”响马问。他不相信他做的那些梦都是现实！他不相信半夜时他真的跟一个陌生女人一起走那么远的路，进入那个刁钻的山洞！

他不敢相信！

“你上个月27日出来过一次，这个月3号出来过一次，还有11号，17号……今天是23号。”

响马也记不太清楚他哪一天做过那个梦了，他大概回忆了一下，这个黑暗中的人说得还真八九不离十。

“我还看见有个女人。”

响马瞪大了眼睛。

这个女人是最恐怖的！

假如响马真的梦游，那么，他每次梦游的时间是半夜，这么偏远的小区外根本不会有什么人，即使有人，他每次遇见的也不可能是同一个人！

可是，他为什么每次都遇到这个诡秘的女人？巧合？难道，她知道他什么时候出来梦游？

或者换个思路，她有办法遥控响马梦游？她一召唤他出来，他就像行尸走肉一样走出来，跟在她身后？

她为什么每次都带他去那个山洞？

她到底想干什么？

她是谁？

黑暗中的声音又说：“她每次都在小区对面的荒草中等你。”

响马屏住呼吸听，生怕落掉一个字。

“你看清她的长相了吗？”

“没有，我能看见她的脑袋，模模糊糊的。你每次都跟她走，你自己没看清？”

“一直没有……”

“她从不早来。每次她出现之后大约5分钟，你就出来，跟她走了。”

他停了停，又说：“开始，我以为你们是情人。后来，我从你的脸上发现，你是在梦游。——你从我面前走过去的时候，总是表情呆滞，目不斜视。”

“那我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不知道。那时候，我已经睡了。”

响马在极度惊恐中沉默了。在这个世界上，让人无法探究根底的事情太多了。终于，他岔开了话题：“你为什么要做一个假人？”

黑暗中的人似乎被触痛了最深邃的神经，他缄默了。突然他说：“有个人替我工作，这是我一生的梦想。”

“那你本人去哪里了呢？”

“我去见我的女人。”

“她是谁？”一说到女人，响马立即想到那个控制他的女人，就凝聚了全部的注意力。但是他马上觉得自己有点唐突：“……对不起。”

“我走了。我走了电就会来了。”黑暗中的人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响马愣了一下，马上问：“那我以后想找你的话……怎么联络？”

“我随时都会来的。”

“你的塑料人还拿走吗？”

“我当然要把我拿走了。我干什么来了？”

“那你……打算从哪里出去？”

“你不用管，反正你也看不到。”

接着，响马就听见有轻轻的脚步声，好像朝着书房那里去了，又好像朝着卧室那里去了。

过了一阵子，房间里归于沉寂。

电“哗啦”就来了。

响马看对面，客厅里空荡荡，那个塑料人已经不见了。包括它的头发和眉毛，还有那顶大檐帽。

鬼知道刚才说话的是不是它。

鬼知道它是不是自己走了。

这件事永无对证。

响马来到书房，书房的窗子锁着。他又来到卧室，卧室

的窗子也锁着。

他有点毛骨悚然了，四下看了看，又小心地把衣柜拉开——“吱呀……”里面什么都没有。

这家伙怎么就没了呢？

如果刚才说话的真是那个黄减，他如此轻松地就可以出入自己的家，那么，以后还有一点安全感吗？

他没了，或者说它没了。

这一夜响马无眠。

●计谋

响马有一个特点，不论遇到什么事，浪漫的也好，烦恼的也好，悲痛的也好，古怪的也好，都不会耽误他白天的工作。

洞 穴(9)

次日，他把手头的设计都完成了，叫“快递公司”送走。

匆匆吃了晚饭，他接到一个电话，是第n个女友打来的。

n是一个很林黛玉的女人，她当然不知道响马还有abcd一系列女朋友。她说：“我要去见你。”

“你别来了。”

“怎么了嘛？有女孩子啊？”她酸酸地说。

“别胡说。”

“那你为什么不想见我？”

“我遇到一点事，得解决一下。”

响马一边说一边在脑袋里把这个n和梦游中的那个女人的头像叠放在一起，他发现码子差大了。

他又把opqrst等等女朋友都在脑子里过滤了一遍，型号都不对。

越这样他越害怕。

他觉得这个荒草中的诡怪女人非常深邃。她总是笑笑的。他永远看不清她的脸，永远看不清她眼睛后面的那双眼睛。

“什么事呀？”

“你帮不上忙。”

“那可不一定啊。”

“哎，我还真得求你帮忙。”

“说吧。”

“过几天我再找你。”

“好吧。”n有点扫兴：“那你睡吧。晚安。”

“晚安。”

响马放下电话，看了看他那凌乱的床铺，他知道，今夜他肯定还是睡不着。

一是他心思乱。不挖出那个女人的秘密，他的心就会一直放不下来，整天在胸腔里提留着，悠来荡去。也许，这件事他一辈子都整不明白。

二是他不敢睡。他怕他一睡着，就会被那个神秘的力量吸出去，走进那深不可测的黑暗中……

他忽然想到一个问题：如果我不睡觉，她会不会有办法，让我走出去呢？他希望这样，因为他清醒着就可以看到真相。

突然，他想到，那还不如假装梦游，出去看能不能看见那个女人！

想到这里，他的心猛跳起来。

石英钟一点点移动。夜越来越深，响马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

窗外的月亮似乎洞察人间一切的秘密，它从云朵后面闪出苍白的脸庞，它要看一看结果。风刮起来，似乎在预告什么。

零点终于到了。

响马慢慢打开房门，他觉得今天门锁的声音特别响。

关好门，他走出去。

小区里没有一个人，那些高高的草都在看着他。今夜，

他无比孤独。

他直挺挺地走向小区的大门。

他感到自己的行为很恐怖。他感到自己很恐怖。一个人如果感到自己恐怖，那就没救了。

他感到不但自己梦游有人操纵，就是现在这样假装梦游都有人操纵。

为了谜底，这个胆子本来不大的人豁出去了。

风把他的衣服撩起来，他感到彻骨地冷。

他是逆风而行，风似乎都在阻挠他。

他一意孤行，继续朝前走。

远远地，他看见了那个新换的矮个子保安。他在风中踟躇，不停地用双手捂耳朵。

响马走过他的时候，连看都不看他一眼。他能感觉到那个保安在用诧异的眼光望着自己。

他一直走出大门，站在小区外的马路上，向那片荒草地望去。

那里很黑暗。荒草摇曳，似乎是一些寂寞了亿万斯年的野鬼，在叫唤他走过去。

这片荒草地，他太熟悉了，他无数次在半夜里看见它，并且走进去。可是，现在不见那个女人，荒地上空只有一些蝙蝠在飞。

他站在马路上直僵僵地等待，心情复杂极了。他不是在等待哪个情人，他不是等待远方的书信，他不是等待一个机会，他是在等待一个目的不详的恐怖女人。

半个钟头过去了，荒地里始终没有露出一个脑袋。

他感到自己有点傻。

那是一个梦，现在他却来现实中寻找梦中的情节，可笑吗？也许一切都是那个黄减在杜撰，都是他在捣鬼。

一个为自己制造塑料替身的人本身就有问题。

可是，他怎么能说出响马哪一天做了什么梦呢？难道他

不但能钻进自己的房子，还能钻进自己的大脑？

不论怎么说，目前最可怕的就是他——黄减。

“你现在是梦游还是在散步？”

有人说话。

响马惊了一下，四下张望，判定那声音来自荒草中。

“你是谁？”

“黄减。”

响马猛地抖了一下，他仿佛看见那荒草中躺着一具塑料人。

“你躲在这里干什么？”

“等你。我知道你会来。”

“你出来。”

“小点声！你进来。”

响马犹豫着，没有迈步。

“你别怕，我不会害你。”

响马想了想，终于慢吞吞地走向荒草丛。

果然有一个黑影在草丛里端坐着，正是那个两个眼珠离得很远的人，他还穿着一身保安制服，不过已经很脏了。荒草高过了他的头颅。

“你是不是在梦游？”他又低低地问响马。

“应该不是。”响马站在他前面，说，“因为我知道自己一直没有睡觉。”

“那你是想见她？……”

“是。”响马心里说：可是，我却见到了你！

“你这样做是徒劳的。”

洞穴(10)

“为什么？”

“你只有在梦游的时候才能见到她。她不在这个层面。”

“你怎么知道？这件事跟你有什么关系？”

“我只是替你分析，你不信就算了。”

“你在这里干什么？”响马突然警觉地问。

“我在等一个女人。”接着，他强调了一句：“我在等我的女人。”

响马觉得他太可疑了，哪个女子会到这里和他幽会呢？除非那个女子梦游……

“你……等吧，我回去了。”响马说完，转身就走。这一刻，他忽然觉得这个人其实是一条虫子。

“你等一下！”黄减在后面压着声音对他喊。

他猛地停下来。

荒草已经把黄减挡住了，支离破碎的黄减轻声对他说：“你知不知道，这一带最近发生了什么事？”

“不知道。”

“有个男人失踪了，他是这个小区的业主。”

●又一次邂逅

响马依然不敢睡。

他怕。他知道，只要一睡着，他的大脑就控制不了自己的躯体了，就会被那个神秘女人勾出去，再一次经历那反反复复的恐怖情节……

他不能对任何熟人说起这件事，他担心大家把他当成精神病。以前，他一听说谁梦游就觉得谁精神有问题。

而他不可能永远不睡觉。

这天晚上，响马睡觉之前，用钥匙把门反锁了。

然后，他又在床前的地板上摆放了很多空瓶子，如果不开灯，就是他醒着，想走出卧室，都会把瓶子碰倒。

他想，假如他再梦游，下地的时候一定绕不过这些瓶子，到时候，瓶子“乒乒乓乓”地倒下，他就会被惊醒。

最可笑的是，最后，他用一根粗绳子把自己绑在了床上，绑得很结实，即使是天亮了，他想解开那些绳子都很难。

这下他放心了。他在绳子的束缚下，渐渐睡着了。

半夜时分，在朦朦胧胧中，他又一次走出家门，走向户外……他的心里极其恐怖，却控制不住双腿。

那些纸灯笼还是惨白地亮着，显得有几分困倦。

他直撅撅地走到大门口，又看见了那个矮个子保安，他这一次坐在值班室里的凳子上打盹，没有看响马。响马多希望他站起来，把自己拦住啊，可是，他似乎被收买了，头都不抬。

响马走过他，一直走出了小区。

荒草丛中，出现了一个黑影。正是她。

响马甚至都看见了她的牙齿在暧昧的月光下闪着惨白的光。风吹草动，她的身子似乎和草一起晃动着。她在朝响马摆手：“过来，你过来！”

这个场景，响马太熟悉了，却身不由己地朝她走过去。

她还像从前那样，转身朝荒草深处走。响马只能看见她的背影。

她的长发一直没有剪，只是她的衣服好像换了，原来她总穿一件红色有黑色花纹的衣服，现在她穿一身白，更加鬼魅。

快秋天了，有的草已经失去了水分，只剩下柴质，干硬，他不小心，胳膊被刮了一下，很疼，他觉得应该是出血了，伸手一摸，果然有湿乎乎的液体。

他顾不上管那么多，紧紧追随那个女人的步伐。

走了很远，又来到了那个山腰，又看见了那个山洞。他不长记性，仍然对那个山洞满怀期望。

那个女子笑笑地朝里指了指，然后一闪身就进去了。

响马也跟她走了进去……

响马第一次看见人做爱那一年，只有15岁，在初级中学读二年级。除了画画，他对其他功课毫无兴趣，经常逃学。

他读书的学校在城郊，挨着一望无际的田野。那所学校的高墙外面，有几十孔相通的地道，是备战用的。响马逃学

的时候，担心被老师、家长、或者认识的人发现，就藏在地道里面。

一次，他背着干瘪的书包刚刚钻进那个地道，就听见洞里有呻吟的声音，是个女人。

响马被吓了一跳，急忙闪身，悄悄探出脑袋观望，全身像通了电——一男一女，在相连的另一个更深的洞里，颠鸾倒凤，难解难分。那个女人像狗一样呜呜地叫着，不知是幸福还是痛苦。

这是响马生平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场面，突然如饥似渴。

女的一直在叫，那男人不语，只是努力在做着让那女人叫的事。

响马觉得那场面很美，他们都没有穿衣服，他们的衣服都扒了下来，扔在了洞口。响马感到那花花绿绿的套在人体之外的衣服无比虚伪。

他们的肤色一黑一白。男的白，女的黑，互相衬托。

男人为天，天在动。

女人为地，地在动。

天地在动宇宙在动，动得极有规律，极有节奏，令人感到什么是生生不息，什么是物质不灭。

人类的所有动作都有意识，有目的，比如木工拉锯是为了做木器，人上班是为了挣工资，行人走路是为了去另一个地方。

而这两个人，他们不需要报酬，不需要达到，他们的大脑一片空白，不知道劳累，不计较得失，他们的运动完全来自于一种原始的激情，一种自然的灵动，因此，这种单纯如水的运动是最美好的，最玄妙的，最神秘的，最永恒的。

过了好久，他们两个人才穿好衣服，小声说了一阵子话，离开了。他们一直不知道旁边埋伏着一个未成年的观众。

洞穴(11)

他们走后，响马判断，他们不像是一对拍拖的恋人，因为他们的年龄都有三四十岁了。也不像是一对夫妻，如果

是，他们不会跑到这么潮湿的地方做爱。

偷情？响马立即感到丑陋了。

他从燥热中冷静下来，双手支腮，望着远方那个勉强都可以称为夕阳了的东西，发呆。

他突然想呕吐。

美与丑只差一步。

他默默地想，刚才的一幕到底是美还是丑？如果是美，那么为什么如此脆弱？如果是丑，那么为什么如此生动？终于得不到答案。

这是一个少年的思考。后来，他发现很多人都是思考。

一个西方的文学大师这样结论：

有一种行为，

它是最美的，

也是最丑的，

至少有一点可以说清楚，

它是永远无法替代的。

这个大师的结论不比响马少年时代的思考高明多少。

从那以后，山洞对响马充满了诱惑。

那个女人又不见了。

响马突然后悔他忘了睡觉之前在口袋里放一个打火机。

“喂。”

每次都这样，她在他叫第三声的时候回应。

“喂！喂！”

响马一次全喊出来了。

“告诉我……”那个女人的声音在响马的背后出现了！“你，最怕什么？”

响马突然转过身，盯着黑暗中的这张脸，半天才说：“咱们曾经多次一起来到这个山洞，对吧？”

黑暗中的人不语。

响马继续说：“我们也算是熟人了，对吧？”

黑暗中的人还是不语。

“那么，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

她终于说话了：“你可以随便问，只是不能问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我不会告诉你。这个问题是炸弹，你不知道它埋在哪里。如果你不撞上，那算你运气。如果你撞上，那你就倒霉了。”

响马犹豫起来。

她在黑暗中笑起来：“怕什么？这个世界上有无数的问
题，你不会那么倒霉，大胆问吧。”

响马盯着那张黑糊糊的脸，突然问：“你知不知道我现在是在……梦游？”

那个女人猛地嚎叫起来，那声音令人毛骨悚然，同时她愤怒地伸手抓过来：“就是这个问题不许你问！”

响马打了个激灵，一下就醒了。

他抬头借着月光看了看，身上的绳子捆得结结实实，地上的瓶子也没有一个倒下，而房间的门也锁着……

这是怎么回事？

做梦？

他突然感到胳膊有点疼，伸出来一看，一条长长的口子，有血迹，这就是他跟个女人走在荒草中刮的啊！

他的心一下就掉进了深渊。

他是怎么解开了身上一重重的绳子，避开那些密匝匝的空瓶子，打开反锁的门，走出去的啊？

他又是怎么摸回家门，把门锁上，再绕开那些玻璃瓶子，爬上床，重新把那些绳子绑好的啊？

●陌生人之约

响马经常站在窗前朝外眺望。

对面是一栋方方正正的楼房。

无数黑洞洞的窗子，很规则地排列，中间厚厚地隔着，绝不通融。那些窗子终日死寂无声。

响马盼望走出一个人来，是男是女都无所谓。他或她悠悠地坐在阳台上，望着响马，正常地笑一笑，或者抬头看一看天。

然而，响马终于没见一个人出来。他甚至怀疑那是一栋被遗弃的楼房。

一天，有个孩子，一个小小的孩子，终于在一个午后从阳台上露了一下头，又缩了回去。于是，响马知道那里面有人，而且有孩子。

他担心起来，一个孩子怎么能呆在那样一栋古怪的楼房里呢？童心会发霉的。

满世界的阳光很灿烂，却照不透那一窗窗黑洞。响马觉得它们有点像梦中的山洞。

于是，他就画了一幅画，叫《对面的楼房》。

刚刚画完，他就看见有一张纸条出现在门缝下。他捡起来，打开，看见寥寥几个字：请你到飞天小区22号楼2门202室来一趟，好不好？落款是：陌生的朋友。

22号楼就是响马经常观望的对面的那栋楼。多巧啊。

人总是感叹：这个地方没劲，而在那个地方生活的一段时光才回味无穷。可是，当他真的再次生活到“那个地方”，又会感到同样没意思，反而会再次思念他离开的“这个地方。”

人也总是感叹：如今的日子无聊，而过去的岁月才是美好的，难忘的。过去的不可复得，于是，只好寄希望于未来。可是，当他真的走进了未来，却又觉得乏味，回首曾抱怨过的日子，发觉竟是那样令人怀念……

存在总是无奈，我们在憧憬和缅怀中度日，盼望奇迹。

响马觉得奇迹来了。

他拾掇了一下，立即下了楼。

与往日相比，太阳第一次变了样。空气也第一次清新了许多。碰见小区里的人，响马感到他们的面孔也第一次亲切了许多。

这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呢？

他摆上了两杯红酒，正等着馈赠友谊？她捧出了纯洁，正等着奉献爱情？他是恩人，要赐予响马地位和声誉？他是仇人，要与响马进行殊死的搏斗？她是年迈的老人，要降临博大的母爱？她是幼小的孩子，要索取成人的呵护？

洞穴(12)

响马的思绪在未知的领域尽情飞翔，呆板的生命里有了一丝流动。

他来到那栋楼的背后，走进去，经过一段幽暗的窄仄的楼梯，站在202室的门前，用手揪门铃。

直觉告诉他——这个人是个女性。她的笔体很柔软，那是男人的手模仿不出来的。

没有人出来。

他又揪了揪，还是没有人出来。

他想那个猫眼里一定有个人在窥视他。他不急不噪，又揪了揪，还是没有人。

他忽然感到自己被玩弄了！

离开的时候，走下几阶楼梯，他又回头看了看，那扇门依然板着脸，无声无息。

这天夜里，响马没有开灯，他站在窗前，透过窗帘缝隙，朝22楼张望。

他用眼睛找到了那个神秘的202室，里面漆黑，没有灯光，而且还挡着窗帘。

那个人是不是也在窗帘的缝隙偷偷观望响马呢？他不敢确定。他把目光收回来，把窗帘拉得严严实实，不再看。

他忽然觉得这个邀约与最近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事件有关。

●一个善良的女人

n又打电话来了。

响马觉得请她帮忙的时候到了。

“响马，最近你怎么了？为什么总躲避我？”

“总共才一次。我真的遇到了一点麻烦事。”

n停了停，突然问：“你们小区是不是有个男人失踪了？”

“你听谁说的？”

“报纸。”

“我一周前就听说了。”

“那就是两个了？”

“什么意思？”

“报上说这个男人是三天前失踪的呀！”

“真的？”

“我骗你干什么？跟你有没有关系？”

“跟我有什么关系！”

“那你最近怎么总是怪怪的？”

“如果你是男的，我早就对你说了，我是不想让你受惊吓。”

“到底怎么了？你不说我更害怕。”

“你来一趟吧，我讲给你。”

“你现在就说。”

“不，我要当面对你讲。”

n犹豫了一下，说：“好吧，你等我。”

晚上，n来了。

n是一个很普通的女孩子，身体很不好，脸色总是显得有些苍白。不过，她的胆子似乎比较大。

响马把自己最近经历的这些恐怖事件都对她讲了，竹筒倒豆子。她的眼睛闪着惶恐的光，不停地看响马的左右眼。

响马说：“我说我不告诉你，你非要听！”

“我……”

“你怎么了？”

“我在想……”

“你到底怎么了？”

“我在想，你现在是不是在梦游，是不是在说梦话……”

“别添乱了。”

“响马……”n低头沉思了一下，继续观察响马的左右眼，说：“我觉得，一个人不能长时间离群索居……”

“什么意思？”

“你最好出去找个工作，业余时间再搞点设计，赚点外快。经常接触一下人群，那样会好一些。”

“我比任何人都正常。”

“可是……”

“现在，你得帮我一个忙。”

“……你说。”

“你跟我住几天。”

“干什么？”

“假如你发现我半夜走出了这个房间，你就跟着我出去，千万不要惊醒我……”

“不，我怕！”

“我又不会害你！”

n缩紧肩膀听下文。

“我每次梦游都会见到那个恐怖的女人，她领我去一个山洞。你跟着我们，看看那到底是什么地方。然后，你悄悄跟着她，弄清她去了什么地方。”

“我不敢！那样会把我吓疯的！”

“我必须探明她的底细，不然，日后你可能都不知道我是怎么死的……唉，你不帮我，那就没有人能帮我了。”

响马有些悲观，仰躺在沙发上，叹气。

n轻轻拉起响马的手，静静看他的脸。最近，他显得十分憔悴。她有些心疼，说：“响马，你怎么会遇到这样的事呢？”

“我哪知道啊。”

“你说，那两个失踪的男人是不是也被她带进了那个……山洞？”

响马被这个猜测吓得一哆嗦。

“也许，你说出你最怕什么，她就不再纠缠你了。”

“我不敢说……”

“你到底最怕什么啊？”

“我对谁都不会说的。”响马看着n，眼光突然戒备起来。

n想了想，突然说：“响马，我帮你。”

“真的？”

“真的。在我原来的想像中，男人很强大，很暴烈。自从跟你在一起，我才发现其实很多时候男人比女人更软弱。”

响马一下把她搂进怀里。他发现她这时候已经开始抖了。

“你记着，千万要注意隐蔽，否则就前功尽弃了。”

“我记着。”

n陪着响马过夜。

他们没有做爱。

n甚至都没有脱衣服。

两个人严阵以待。

关了灯后，n把头靠近响马，小声说：“响马，我害怕……”

“不怕。”响马也小声说。

“今夜……你会梦游吗？”

洞穴(13)

“我哪知道啊。”

静了一阵子，她又小声说：“假如你半夜上厕所，千万提前跟我说一声，别吓着我。”

“我尽量不上厕所。”

又静了一阵子，她又说：“假如半夜你出去，即使你不让我跟着你，我也不敢一个人呆在这房子里。”

“你在房子里怕什么？”

“万一你说的那个黄减爬进来呢？”

隔一阵子n就小声说几句什么，无非是“外面是什么声音”“你攥紧我的手啊”“你是不是已经睡着了”之类。

后来，响马实在太困了，n的声音就变成了糨糊，他听不清字节了。

随着响马朝梦乡里越陷越深，n的耳语变得像抽象画一样破碎支离，越来越荒诞：“你别先睡啊~~~~~睡觉危险~~~~~她现身了~~~~~她就是我~~~~~我怕~~~~~你不能怕~~~~~你怕我吗~~~~~”

大约半夜的时候，响马被什么惊醒了。

窗外好像有一只猫在叫，那声音低下，狭长，丑陋，孤单，鬼祟。

响马翻了一下身，看见一双像猫一样的眼睛，闪着绿幽幽的光。这双诡秘的眼睛离他太近了，他的魂差点飞了。

是n！

她一直没睡，她在暗暗观察响马。

“我醒了，你别怕啊。”响马说。

n在黑暗中静静看着他，突然说：“告诉我，你最怕什么？”

响马猛抖了一下。这句话他太熟悉了！

身边的这个人是谁？

难道操纵自己梦游的人就是她？n？

“你要……干什么！”响马颤颤地问。

n“嘿嘿嘿”地笑起来：“我只是想问问，你最怕什么？”

“你可别吓我，我还以为……”

“以为什么？”

“以为你睡着了呢。”

“别撒谎了，你是以为，我就是那个梦中的女人，对吗？”

响马不知说什么好，他越来越觉得她可疑了！

“我不是。”她又说。

响马愣愣地看着她，不说话。

她继续说：“我是你的女人。”

接着，n好像怕吓着响马一样，试探着钻进响马的怀，把他慢慢抱紧。

然而，深夜里那猫一样绿幽幽的眼光，却在响马心中留下了一道阴影。

●来历

第二天，n坐989去上班了。

她在一家IT公司当文秘，上班要第一个到，下班要最后一个走，因为她拿着钥匙。她的工作无非是接电话，接待客户，外联等等，反正杂七杂八的事一大堆。

她走的时候，对响马说，晚上她回来。

响马透过窗子看着她的背影。

她穿一件米黄色风衣，黑色短靴，头发长长的，但是缺乏光泽。她的身材很不错，看背影，还有几分俊朗。

她走着走着，突然回过头，朝响马的窗子望过来。

响马吓得一缩头。

她好像没有看见响马的眼睛——前面说过，从外面看楼房的窗户，是一个黑洞洞——她回过头，继续朝前走。

响马继续看。

他在对比n和那个恐怖的梦中女子的背影，越对比他越觉得像。

n终于出了小区的门，一拐，不见了。

响马倚在窗前，呆呆地想，难道自己是引狼入室？

趁着太阳刚刚升起来，他开始回忆。

一年前，朋友阿2找到响马，开口就说：“响马，我小姨子爱上你了。”

“你想和我攀亲戚呀？”

阿2说：“你还没我富呢，我攀你干什么？”

后来，响马知道阿2说的是真话。

他小姨子就是n，23岁，据说心高气傲，到目前为止都没有看上哪个男人，她说她见过的男人都肮脏，她要找一個像风一样清爽的男人。

一次，阿2家举行一个Party，响马去参加了。那次，n也在。

以前，她就在阿2家看过响马的绘画作品，一直很仰慕。那天，在Party上，她一直坐在暗处静静观望响马，她被响马身上的美术气质深深打动了。

她半遮半掩地向姐姐吐露了这个心事。

而阿2对响马说起这件事的时候，响马都想不起那个Party都有哪些人了，更没注意n长的什么样子。

当时，阿2的神态有点异样，他说：“你是她第一个爱上的男人，也将是最后一个。”

响马瞪大了眼睛，莫名其妙感到了压力。

“希望你能……好好待她。”阿2的声调更低。

“她怎么了？”

“癌。医生说，她顶多能活6个月。”

“可是，你知道我有女朋友……”

“我当然知道你有女朋友，而且不止是一个。你难道不能把你那些庸俗的爱情暂停一段时间吗？……陪她半年。现在，她已经离死亡越来越近了！”

“她知道她的病吗？”

“不知道。”

响马想了想，说：“你放心吧，我会把她当妹妹一样对待的。”

“不能当成妹妹。”

响马更正了一下：“我会尽全力扮演好她的恋人的。”

当时，和响马来往密切的女孩是b。

b开了一个花店，响马当时就去了她的花店，对她说了实情。b说：“你好好爱她一次吧，我不会怪你。”

洞穴(14)

后来，阿2终于找了一个机会，把n介绍给了响马，然后他就找个借口离开了。

n长得不漂亮，并且脸色一点不红润。那是在一个酒吧，响马和她聊了两个多小时。为了让她尽早得到一个男人的爱，响马过早地握住了她的手。

她全身都哆嗦了一下，轻声轻气地问响马：“你真喜欢我吗？”

“真的。”

她也握紧了响马的手，说：“那我们就这样在一起，永远不变卦，好不好？”

响马的鼻子一酸，说：“永远不变卦。”

“我就怕找到一个不守信的男人。假如有一天，我被我爱的男人抛弃了，我会死的。”

响马抱紧她，一边抚摩她那毫无光泽的长发，一边说：“你太纯情了，任何男人都不忍心那样对待你的。”

n喜欢看月亮，响马经常陪她一起站在高高的立交桥上，看月亮。其实，响马对此毫无兴趣，却做出很有兴趣的样子。

自从n跟响马在一起，她的脸上渐渐有了点健康的润泽，双眸也有了光彩。

她经常依偎在响马的怀中，对着月亮憧憬——结婚的时候，做两个月亮窗，做一个月亮门……

一个月过去了。

两个月过去了。

三个月过去了……

阿2这时候已经和太太移民加拿大。开始的时候，他们还和响马经常在网上通过MSN联络，时间长了，联络也断了。

响马听说，他们在多伦多贷款买了一个三层小楼，他们每时每刻都在为还债奔忙，根本没有时间跟大陆联系。

半年过去了。

n竟然没有死。

又过了一个月，响马的女友b来到了飞天小区——响马对她说过，n只有半年的寿命。

b和响马吵起来，她认为响马在欺骗她。

响马正在跟b辩解，却猛然听见传来敲门声。是n来了！

两个人的舌战陡然停止了。

响马慌乱地把b推进了另一个房间，然后他为n打开门。

“你怎么这么慢？”

“我在刮胡子。”

n放下包，抱住响马：“你看看，我变没变样子？”

“文眉了？”

“漂亮吗？”

“漂亮。”

“那你吻我啊。”

响马朝b藏身的房间瞥了瞥，这些话b听得一清二楚。然后，他捧过n的下颌，亲了一下。

那天，n跟响马腻了两个小时还没有走的意思。当时，天已经冷了，还没有供暖。而b穿得非常薄，那个房间里又没有衣服，没有被子，不知她冻成了什么样子……

b屏声敛气，始终没有弄出一点声响。

响马就在女友的监听下，跟另一个女人缠绵，直到夜深人静。

“太晚了……我送你回去吧？”响马试探着问。这时候，他已经跟n上过床了。

“好吧。”n竟然很爽快。

响马长出一口气。

下了楼，响马打个车，一直把n送到电影厂大门口。他只知道她家住在这个大院里，但从来没有去过她家。

她说：“响马，你回去吧。”

“好，再见。”响马说。

她笑了笑，转身走了。

走出几步，她又停住了，慢慢返回来，在月光下对响马说：“响马，我想问你一件事……”

“你说。”

“唉，算了。”

她再次转身离开，一边走一边回头挥手：“你回去吧，再见。”

响马的心不落底，追上去，把她拉住：“你刚才想问什么？”

她静静地看着响马，突然说：“刚才躲在你房子里的那个人是谁？”

响马一下就呆住了。

n不再说什么，低头急匆匆地走了。

后来，她再也没有问起过这件事。

……b因为n跟响马一直争吵不休。最后，她终于遇到一个有北京户口的有钱男人，把响马踹了。

n奇迹般地活下来。

响马不可能娶她，他多少次想对她讲明真相，却一直开不了口。他担心她会一下子垮掉。他一直认为是爱情在支撑她活着……

响马就在这样矛盾的心态中度日如年。

此时，响马忽然有了一个令自己毛骨悚然的猜想：这个n是不是半年前就死了呢？

●空房子之约

响马继续工作。

他在电脑前画图，搞创意，搞设计。他的大脑里却一直

播放昨夜那一幕——n阴森森地问他：“告诉我，你最怕什么？”

她就是那个女人吗？

她为什么要害自己？

响马跟她在一起，完全是在做善事。而且，他为这样一个毫无关系的女人花了很多钱，花了很多时间。

他觉得，即使她现在已经不是人，即使她已经知道了真相，那也应该感激他，怎么会恩将仇报呢？

响马有个特点，有什么事想不开，就要上厕所。他从厕所出来的时候，敏感地看了看门缝下，又看见了一张纸条！

他急忙捡起来，展开——还是那个柔软的笔体：

请你到飞天小区22号楼2门202室来一趟，好吗？

落款依然是：陌生的朋友。

响马站在那里，左思右想：n已经去上班了，这纸条是谁塞进来的呢？

最后，响马又去了。

洞穴(15)

他有一种希冀：这个人既然三番五次地邀请自己，一定有情况，也许，她就是知道谜底的人。

他又来到那栋楼的背后，走进去，经过一段幽暗的窄仄的楼梯，站在202室的门前，深呼吸，然后用手揪门铃。

没有人。

响马一直在揪，一直没有人开门。

他用拳头擂门板，可还是不见人出来。

这是一个空房子。

他的心中又增加了一种恐惧，快步走出来。

他没有回家，来到了小区的花园里，静坐。他要让太阳晒一晒他惊恐的心。

一只蜻蜓在无声地飞。几条金鱼在池塘里无声地游。一只甲壳虫在鹅卵石小路上无声地爬。

他一直想了很久，仍然没有产生破译恐怖的灵感。天快黑的时候，他沮丧地回家了。n快回来了。

●同居

天黑了，n还没有回来。也许她正在路上。

响马又一次躲在窗子后，观察对面的楼房。

那楼房的窗子稀稀拉拉亮着灯。而那个202室一直黑着，它旁边的几扇窗也都黑着……

n回来后，响马掩饰着眼里的隔阂，装作若无其事地问她：“今天怎么回来这么晚？”

“啊，路上塞车。”

“吃饭了吗？”

“吃了。你呢？”

“也吃了。”

n坐在响马身旁，讲她们公司白天发生的一些事，比如，张经理签了一张订单，60万元……她问响马：“你知道是人民币还是美金？”

响马才不关心这些。他问：“你姐姐他们最近回不回来？”

“我姐姐？”

“就是阿2两口子啊。”

“噢，其实那不是我姐姐。”

响马愣住了。

“我们是在火车上认识的，很谈得来，就认了姐妹。我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回来，一直没联系。”

响马的心里说不清是什么滋味。本来他想让阿2捅破这层窗纸，看来只有自己动手了。

“n，我想对你说个秘密……”

“你最近怎么总是神叨叨的？又有什么秘密？藏宝图？神灯？芝麻开门？”

“你别胡闹。我想，我说出来你会受不住……”

“跟我有关系呀？”

“是的，跟你我都有关系。”

“那你别说了。”n的脸色冷下来。

“为什么？”

n突然笑了笑。

“你怎么了？”

“我知道。”

“你知道？”

“一年前，医生说我只能活半年。你为了让我得到一点爱，得到一点温暖，假装和我相爱。为此，你女朋友还抛弃了你。”

响马傻了。

停了停，她又说：“我也知道你有很多性伙伴。”

响马低下头去。

n叹口气，继续说：“这一年我得到了很多欢乐，我下辈子都不会忘记！……谢谢你，响马。我知道你不会和我结婚，当然我也不会和你结婚，就这样吧，我觉得挺好的。”说到这里，n的眼睛有点湿。

响马的眼睛也有点湿。

静默了一阵子，n问：“响马，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死吗？”

响马摇摇头。

n笑了笑，不再说什么。

响马一下抱紧了她。她也抱紧了响马。

“n，好好活着，我们都好好活着。”响马重重地说。有两串泪珠掉在他的手上，凉得像窗外的月亮。

这一夜，响马跟n相拥而眠。

n一句话都不说，像小猫一样乖顺，静谧。

响马沉浸在温柔富贵乡，几乎忘记了夜里即将要发生的……

半夜，他被什么东西碰醒了。他微微睁眼一看，心一抖

——房间里亮着夜灯，那光很暗淡。n不见了。

她去厕所了？

响马不敢妄动。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卫生间有动静，他认定她就在卫生间。可是，又过了半天，仍然不见她回来。

她在干什么？

她怎么对响马一直隐瞒她的秘密了如指掌？

她怎么知道那一天b藏在他家里？

响马光着脚轻轻走出去，看见卫生间亮着淡淡的光。这时候，他已经预感到了一个恐怖的景象……

他几乎没有一点声息地走过去，通过门缝朝里看，头发都竖起来了——n穿戴整齐，立在梳妆镜前，对着镜子化妆！

此时，她正在涂口红。她的眼睛画上了黑黑的眼影，特别吓人。

她的嘴本来挺大，现在她把它画得很小很小，上面一点，下面一点，很夸张，在苍白的脸上如同一颗红豆，红得像血，很像满清宫廷里的妃子。

然后，她慢慢慢慢慢慢走出来。

响马一下就闪开了。

他看着她直挺挺地朝外面走去。

难道真是她？

响马的心狠狠一酸，接着就充满了巨大的惊恐。

n走出房门之后，响马按捺住狂烈的心跳，也慢慢慢慢慢慢地走到门口，通过门缝，他看见n一直走向小区外。

这时候，响马已经肯定她就是那个梦中的恐怖女人了！

那个新来的保安还在打瞌睡。

n终于走过小区大门，朝那片荒草地的深处走去……

在纸灯笼的白色光晕中，有一些不眠的飞虫在无声地舞动。有一条黑猫像幽灵一样一闪而过，草深不知处。

洞穴(16)

响马实在不敢跟她走出去，走向那黑暗无边的荒草地。他惊惶地反过身，把所有的灯都打开，然后躺在床上，等待她回来。

四周一片死寂。响马突然想：我是不是在做梦？狠狠掐了自己的大腿一下，钻心地疼。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响马听见一声很轻很轻的门响。他一动不敢动，耳朵张得像簸箕一

样大，捕捉着来自n脚下的声音。

她没有直接走进卧室，而是走进了卫生间，用清水冲洗脸面，她冲了很久很久，好像要把脸上的那层皮褪掉。

她不是人！

她早死了！

终于，水龙头停了，他听见n走过来。

尽管她蹑手蹑脚，几乎没有弄出一点声音，但响马还是听到了。他急忙闭上双眼，尽可能地放松，眼皮呈现出熟睡的安详。

她走进卧室，站在响马的头上，纹丝不动地注视他。

虽然隔着眼皮，可是响马能察觉到那条高高的黑影笼罩了他。他甚至闻到了她身上荒草的气息。

她在跟他对峙。

她要考验响马到底睡没睡着。

响马尽量让自己的鼻息自然，舒畅，不让对方察觉出动作来。他的心里暗暗祈祷：千万别咳嗽啊。

他知道，一个醒着的人和一个睡着的人咳嗽是不一样的，一个伪装睡着的人如果咳嗽最容易露出破绽。

他越不想让自己咳嗽，嗓子越痒痒。他压制着自己。他惊恐至极，痛苦至极。

终于，那个黑影慢慢慢慢慢慢脱了衣服，轻轻躺在了他的身边。她的身体很凉。

响马一直坚持着那种不属于他的鼻息声，直到听见n轻微

的鼾声。

她睡着了。

她睡着了？

响马不敢相信，继续伪装。

他终于憋不住了，在他要咳嗽出来之前的那一刹那，他翻了一个身作为前奏，然后咳嗽起来。憋得太久了，他咳嗽的声音很突兀，把自己都吓了一跳。

他感到n抖了一下，她的鼾声戛然而止。

她伸过凉凉的手拍了拍响马的背，叫了声：“响马！响马！”

响马假装含糊不清地问了一句：“怎么了？”

“你醒醒！”

响马睁看眼，看见n在月光中看着他，她的脸很阴暗。

她说：“响马，我害怕……”

她的虚伪让响马愤怒，他冷笑了一下，说：“n，我们可以打开灯说话吗？”

“可以啊。”她说。

响马一骨碌坐起来，把灯打开，然后站在地上，靠近房门。

n也围着毯子坐起来。

她被灯光刺激得眯着眼睛。这时候，谁都不会把她跟刚才那个可怕的影子联系在一起。

“n，我们认识这么长时间了，我对你怎么样？”

“你为什么说这个？”

“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实话——”

“你说。”

“不管怎样，你都不要害我。”

“我害你干什么？”

“你……是不是死了？”

n的脸色突然变白了，她定定地看着响马，厉声叫道：“响马，你有病！”

“不是我有问题，是你有问题！”响马出奇地冷静。

“我？我有什么问题？”

“我问你，刚才你干什么去了？”响马说这句话的时候，死死盯着n的脸。

“刚才？我一直睡在你身边啊！”

“胡说！”

n也平静下来，盯着响马的眼睛问：“那你说我干什么去了？”

“我亲眼看着你，描眉画眼，然后直挺挺地走进这个房子……你到那片荒草地里干什么？”

n木木地看响马。

“怎么，你能说我在编造吗？”

“不……”她一边说一边低下头去。

她要说实情了！

响马后退了一步。

“我……我想我可能梦游。”

她的话出乎响马预料，他的思维跳跃了一下。

“你梦游？”

“因为，我刚刚做了一个梦，那情景和你说的一模一样。”

响马不知应该继续和她保持这种距离，还是应该走上前。

“响马，你别怕，你过来。”她突然抬起头，说。

响马想起了梦中的那个恐怖女人，她也是这样叫他过来的。于是，他没有动，只是低低地说：“你继续说下去。”

“……我可能是被你讲的事吓坏了。最近，我一直害怕，怕自己也半夜起来出去梦游，怕走进那片荒草地……越害怕什么越可能发生什么。”

响马一下泄了气。

如果n就是那个神秘女人，那么，她太深邃了。

如果n不是那个神秘女人，那么，那个神秘女人就更加深邃了。

●第三次相约

这一天，n又去上班了，家里又剩下了响马一个人。

他没有什么要紧的活，就画起画来。他继续画那幅《对面的楼房》。

这幅作品不写实，整个画布上都是黑糊糊的窗，不方不圆，像一个个山洞。在众多窗子前，漂浮着一只只惊惶的梦一样的眼睛。眼睛和楼房是两个层面，两个维度。

他画着画着，很神经质地扭头看了看，又看到门缝下出现了一张纸条。

他疾步跑到门前，迅速打开门，楼道宁静，没有一个人影儿。

洞穴(17)

关上门，他把那张纸条展开，还是那句话：

请你到飞天小区22号楼2门202室一趟，好吗？

下面是：陌生的朋友。

响马抱着撞大运的心态又来到了那个房子。和从前一样，没有人。

他靠在楼梯扶手上想：为什么总有人约我到这个空房子来呢？

他不想这么快离开，他要等待对门有人走出来，打听打听这个房子的情况。

过了好久，对门终于“吱呀”一声打开了，有一个老头慢腾腾地走出来，他的手上拎着一个小小的垃圾袋。

“大爷，这个房子的人呢？”

那个老头看了看他，一边下楼一边说：“这个房子好像一直没有人。不过……”

“怎么了？”响马惊了一下。

“经常有人来这里敲门。”

……天黑之后，他还是禁不住朝对面的楼房望了望，奇迹没有出现，那个房子一片漆黑。

●梦游

n最近的脸色一天比不上一天了。

响马有一种不好的预感：她真的挺不了多久了。

这一天晚上，响马说：“你明天还是回去吧。我这里离城里太远，你上下班实在不方便，太累了，而且我也照顾不好你。回到家，你爸爸妈妈对你的照顾会更周到一些。”

“可是，谁来帮你忙呢？”

“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真相是人类永远也无法弄清的，

我不想再跟梦过不去了。我今后要加紧工作，用现实填充虚无。我会活得很好的。”

“也好。明天我就回去了，有什么事你给我打电话啊。”

“一定的。”

这是n陪响马一起度过的第四夜。

半夜的时候，响马梦见自己飘飘悠悠又起床了！

他不再记得n睡在自己身边，他怀着巨大的惊恐，一步步走出去。

那个新保安还在值班室里打盹。

他走过她，来到荒地前，看见那个女人如约在等他。他又看见她了！

“过来，你过来！”她说。

响马再一次强烈感到这神秘女人很面熟。他想加快脚步，可是，脚却不听他使唤，他就那样慢吞吞地走进了荒草地。

那个女人转身，朝荒草的深处走。

他痴迷地跟着她。

走了很远的路，他又看见了那个山洞，他又想起了少年时代在地道里看到的一幕：一男一女，一黑一白，在那个光线暗淡的洞里，颠鸾倒凤，难解难分……

响马又如饥似渴了。

他跟着那个恐怖的女人，又一次走进了那个他曾经反复走进的圈套……

一片无底的黑暗。那个女人笑笑地问他：“你最怕什么？”

……

这一次，响马惊醒之后，怔忡了一阵子，突然想起了什么，就下意识地伸手朝旁边摸去。没有人！

他马上想到——自己又梦游了，而n还没有回来！

响马毛骨悚然，坐起来，下了床，在地上转悠了一会儿，又躺到了床上。他不知道自己现在改怎么办。

终于，他听见n回来了。她不再蹑手蹑脚，而是有些踉跄。她站在响马的面前，似乎受到了巨大的惊吓，脸色白得疹人。

“你！……”响马猛地坐起来。

“她她她……我看见她了！”

“谁？”

“那个女人！”n上气不接下气。

响马的脑袋顿时就乱了。

“她是谁？”他问。

“我哪认识啊！再说，晚上黑，根本看不清楚。”

响马盯着她的脸，迅速做着判断。

“我，我一直没睡着。半夜的时候，我看见你慢慢地坐起来，穿上衣服走出去……当时差点把我吓吓吓死！后来，我咬着牙跟你走出去，远远跟在你的后面，一直跟你走出小区。在那片荒草地里，我终于看见了你梦见的那个女人，她站在荒草中，朝你招手……”

“她看见你了？”

“应该没有。你就像被施了妖法一样，木木地跟着她朝荒草深处走去了，我紧紧跟在你们的身后……那个女人好像很警觉，她不时回头张望，而且，脚步越来越快……”

“你一直跟我进了山洞？”

“没有，我在洞口外的草丛里等着。我先看见你惊慌地跑出来，顺着山路下山去了。然后，过了好半天，我才看见那个女人走出来，她孤身一个人，一边走一边怪怪地笑……”

“她住在哪里？”响马已经急不可待了。

“她不像是一个血肉之身，好像一个影子，走路无声无息，我跑着都跟不上。我跟着她绕来绕去，不知走了多少盘陀路，最后迷失了方向……”

“你怎么能连方向都搞不清呢？”响马绝望了。

“你别急啊。她绕来绕去，最后走进了飞天小区！……”

响马似乎想到了什么，盯紧n的嘴。

“我看见她走进了22号楼2门202室……”

●面对面

n回家了。

响马的房子里只剩下了他一个人。

n离开之后的第二天，飞天小区第三个男人失踪。警车整天出入飞天小区，人心惶惶。

尽管没有证据，可是响马坚定地认为，他们都是被那个神秘女人给带走了。

下一个可能就是他。

洞穴(18)

最近，响马接了几个大活儿，可是，他实在没有心思再工作。更多的时间，他都站在窗前，观察对面那个房子——22号楼2门202室。

她，那个梦中的神秘女人，她就住在那里。她曾经三次约响马去。

响马想不明白，她到底是现实的，还是虚幻的？如果她是现实的，那么她在哪里工作？

她多大年龄？她有什么爱好？她是什么性格？她有没有丈夫？她有没有孩子？响马为什么每次梦游都能遇见她？

如果她是梦里的一个幻影，那么，她为什么住在小区内一个实实在在的房间里？

响马想再去探探那个深不可测的房子，却没有那么大的胆量。他想，假如敲开门之后，清清楚楚地看到那个女人的脸，他非吓得魂飞魄散不可。

他想先去物业公司查一查这个女人的来历。

到了物业公司之后，他被人支来支去，最后走进了一个中年男人的办公室。这个男人有点秃顶，眼神里写着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才有的傲慢。他问：“你有事吗？”

“我查一个业主的情况……或者是租户。”

“哪个房子？”

“22号楼2门202室。”

对方怪模怪样地打量了响马一番，警觉地问：“你是干什么的？”

“我是……咱们这个小区的业主。”

“你住哪个房？”

“23号楼，4门，101室。”

“你是22号楼这个业主的什么人？”

“我不认识她。”

“那你查人家干什么？”

响马不知怎么解释，就说：“她曾经邀请我到她家去，但是我每次去都没有人。”

“她邀请你就说明你们是朋友，你为什么查人家？如果不认识，她怎么会邀请你？你越说越不对了。”

“我说的是真话，我一次都不曾见过她。”

“我们这里有规定，不能轻易向其他人吐露业主在我们这里登记的相关资料。”

“我只要知道这个业主是男是女就行，或者，知道一个名字也可以。”

“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

“求求您，帮个忙。”

“不，你求也没用。”那个人一边说一边低头看报纸了，给响马一个光溜溜的头顶。

“那您告诉我，这个房子有没有人住，这个总可以吧？”

那个人把头抬起来，说：“这个也不能告诉你。”

对方的固执，让响马怀疑他和那个诡秘的女人有什么深层的关系。

离开物业公司之后，响马的心里更没底了。想来想去，他还是决定再到那个房子去一次。

不过，他不一个人，而是带了一群朋友。

回到家，他先打电话，叫来一群哥们喝酒。都是男人。喝着喝着，响马对大家说，22号楼有一个漂亮妹妹，走，我带你们见见她去。

一群男人喝酒，如果没一个女人在场，总是少一些气氛。听说有个漂亮妹妹，大家都很兴奋，一窝蜂似的跟响马走了。

这时候天还亮着。响马带领大家吵吵嚷嚷地来到那个房门前，伸手敲门：“当！当！当！……”

没有人出来。

他又敲了几次，还是没有人答应。

他回身耸耸肩，对大家说：“漂亮妹妹不在，只有我陪你们喽。”

大家夸张地唉声叹气，把响马抱怨一顿。

那天聚会，大家并没有因为漂亮妹妹缺席而减了兴致，只有响马一直心不在焉。一个哥们说：“靠，响马你怎么了？你是不是梦游呢？”

梦游两个字让响马抖了一下。

后来，响马故伎重演，又选择一个日子，请几个男人来喝酒。这次，被请的人中没有一个是上次被请的人。

这次，他们一直喝到天黑，响马才说：“我都忘了，这个小区里还有一个漂亮妹妹呢，一直闻听诸位的大名，很是崇拜，走走走，我带你们找她去。”

一群人又来到了那个没有光亮的房子。

响马站在门板前，又敲，还是没有人。

一个哥们小声说：“人家睡了吧？这多不礼貌，咱们回去吧。”

响马得了一个台阶，就领大家回来了。

大家散去之后，响马锁了门，一个人站在窗前，朝那个神秘的窗子张望。那窗子依然黑洞洞的，像一只眼睛。

响马知道，此时，她一定在里面。窗帘挡着她半张脸，她正用一只眼珠朝响马这里看。

她对响马在房间里的一切举动似乎都一清二楚，要不然，她怎么每次都那么准确地把纸条塞进门缝，而一次都不被发现？

响马一直和那个窗子里的眼珠对峙，这样过了好久好久。终于，他横下一条心：一个人去找她！

这时候已经快午夜了。

响马出了门，径直朝22号楼走去。

此时，22号楼所有的窗子都黑着。整个小区所有的窗子都黑着。

响马上楼的时候，看见那些楼梯在月光下面目死板，就像不怀善意的路标，通向黑暗的高处。

响马又看见了那条曾在他视线中一闪即逝的黑猫，它蜷着身子卧在楼梯的拐角，一双眼睛绿幽幽闪着光。

来到202室前，响马深吸一口气，然后轻轻敲响了门。

猫眼里有了光亮！

洞 穴(19)

响马哆嗦了一下——她在！

还没等响马想好，该不该转身逃离，就听见了“哗啦啦”地开锁声。接着，门慢慢拉开，一个女人逆光出现在响马面前。

她第一眼看到响马的时候，眼神里闪过一丝惊惶，但是很快就稳定住了。

响马压制不住声音的颤抖，说：“我是23号楼4门101室的业主……”

“你有什么事？”她的声音很冷。

这时候，响马一点点看清了她——这个女人看样子有40岁左右了，响马觉得她长得非常面熟，却想不起来是谁。

“我，我……你没有邀请过我吗？”

“我没有。”她的态度依然很冷。

“我接到过几次纸条……你看，在这里。”说着，响马把那

几张纸条都拿出来，递给她看。

“这不是我写的。”

“你这里还住着别人吗？”

“这里只有我一个人。”

“那是怎么回事呢？”响马有点卡壳了。

那女人慢吞吞地说：“即使有人邀请你，你也不应该深更半夜造访。你觉得合适吗？”

“我来过几次了，你都不在。”

“别说我，跟我没关系。”

响马想到，如果今天不破釜沉舟，可能再都不会找到她了。他说：“如果你不害怕，可以让我进屋跟你聊聊吗？”

“如果你不害怕，那你就进来吧。”

她的脸上突然挂上了响马熟悉的笑，那是她在梦魇中的笑……

响马惊悚了一下。

她还在等他的反应。响马咬了咬牙，一步就跨了进去。

那个女人慢慢把门关上，然后转过身来，远远地看着他。房间里只有一个落地灯，灯罩把那不明亮的光染得绿绿的。

“坐吧。”她指了指沙发。

沙发太矮，太软，没有支撑力，响马感觉到坐下去很危险，万一出现什么情况，他想站起来，不像坐在凳子上那么便捷。

可是，这房间就没有凳子，他只好坐在沙发上。

她没有走过来，依然站在门口。

绿绿的灯光涂在她的脸上，使她看起来很不真实。她的脸上依然挂着梦魇中那种奇怪的笑，等着响马说话。

响马怎么都止不住双腿的颤抖。

她的眼睛慢慢地转移到了响马的腿上。

响马忽然后悔来到了这里，他甚至想到了今夜能不能活

着走出去。

那女人一直在看他的腿。

他的腿越抖越厉害。

突然，响马的心像被什么扎了一下——他陡然想起这个女人是谁了！

假如，从小到大，记录你童年的只有一张或几张凝固的老照片。可是，你成人之后，偶尔看到一盘录像带，打开，里面却播放出多年以前的一个场景，你第一次看见了童年时代的你，看见了当年的一个老邻居，或者一个小伙伴，看见了已经被你遗忘的你家那座老房子，看见了那时候蓝盈盈的天……

那是一种什么感觉？

这个女人的脸突然开启了响马一段尘封已久的记忆。

天是那样蓝。

她“咯咯咯”地笑。

她故意板着脸说：“……可是，我这么大，你那么小，怎么行呢？”

响马仰着脑袋说：“那你就别长了，等我几年呗。”

她抱起他，说：“好吧，那我就等你长大！”

可是，不久她突然就搬走了，不知道去了何方。响马想像着她的变化，凭感觉每年画一幅她。画中女人的红颜一年年地衰老下去……

他画了将近20年！

后面的画和第一幅相比，渐渐面目全非。而他每一年画她的时候都坚信，他画的就是当年的她如今的样子。

——而她就站在眼前。

眼前这个女人就是响马最后一幅画中的人，一模一样，分毫不差！

这说明，现在他遇见的正是那个消失多年的女人！

这种巧合多么恐怖！

那个老旧的故乡小城，远隔千山万水，而她和他竟然都在京都，竟然住在同一个小区里！

而他凭着想像画的她，竟然像照片一样准确无误！

这不是……太难以置信了吗？

或者，她是从响马最后一幅画中走下来的幻影？

“你是不是从外地搬来的？”响马又激动又恐惧，双腿抖得更厉害了。

“不是。”她还在看响马的双腿。

“你看我的脸好吗？”

她把目光慢慢移上来，最后，平平地落在响马的脸上。

“你……有没有见过我？”

她歪歪头，说：“好像见过。”

“在哪里？”

“我说出来，你可别害怕。”

“我不怕。”

她突然那压低了声音：“在梦里……”

响马的身子陡然一轻。他颤颤地说：“——那你就别长了，等我几年呗！——你，还记得这句话吗？”

“我不知道你什么意思。”

为什么她跟画中的那个遥不可及的女人如此相似？为什么她不承认她就是她？难道她真的和响马童年时代爱上的那个女人长得一模一样？那么，给响马暗中送纸条的人是谁？那纸条为什么又偏偏把响马引到她的房子？

“你刚才说在梦里见过我，那是……什么意思？”

洞 穴(20)

“我梦见你追我。”

响马想起了她开门之后那一瞬间的惊惶。

“告诉我，你……到底是谁？”她问。

“能先讲讲你的梦吗？”响马说。

女人打量着响马的五官，慢慢地说：“在梦里，你的面目非常凶恶，我跑，你在后面追……”

响马的眼睛瞪圆了，他无法判定这个女人是不是在撒谎。

“我一直跑进一个像山洞一样的地方，藏在黑暗中。你追进来，四下搜寻我……”

响马觉得他现在好像就是在梦中。

“这个梦我反复做过很多次。每次醒来，我都吓出一身冷汗。我不明白，你怎么突然出现在了面前？”

停了停，她的眼睛突然变得迷离起来，轻轻地问：“现在，我是做梦吗？”

“我还怀疑我是在做梦呢。”

“也许，我在小区见过你，不记得了，就梦见了你……有这种可能。”说到这里，她似乎笑了笑。

响马彻底傻住了。

他想不通，为什么她也会梦到自己？如果她说的是真话，那么，是谁在更黑暗的地方操纵着这一切？

“哪一天我送你一幅画。”响马突然说。

“画的谁？”

“画的你。”

“你画我？”

“我不是有意画你，胡乱涂抹，画出的那个女人和你很像。”

“那怎么可能呢？”

“也许，我也是以前在小区里见过你，只是没注意，而你却留在了我的脑海中，于是，不知不觉就画出了你。”

“算了，我不看了，听起来都害怕。”

静默。

夜深人静，针掉在地上都能听见。

“太晚了，我得走了。”响马说。

女人一直看着响马，没做声。

响马站起来，朝她走过去。

她闪开了身子。

响马走到她跟前的时候，紧张到了极点，朝她笑了笑，笑得很假。她似乎也笑了笑。

响马跨出门那一刻，半扭着头，一边走一边留意她在身后的举动。她没有举动，她好像一直看着响马的后脑勺。

走出门之后，响马回过身，说：“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叫什么？”

“有这个必要吗？”她说。

响马又一次犯疑了，她为什么不说名字呢？

“这有什么？”

“我不相信你。”

“你不相信我什么？”

女人说：“你小时候，没听老人讲过吗？——深更半夜，假如有陌生人问你的名字，千万不能说。”

“是这样……”

这时候，响马感到脚下有一团毛烘烘的东西，他低头看，是那条黑猫，它趴在了这个女人的门口。它还没有睡，睁着绿幽幽的眼，静静聆听这两个人的对话。

“那我可以告诉你一个秘密吗？”响马说。

“秘密？”

“对，秘密。”

她冷冷地笑了笑：“对于我来说，你就是一个最大的秘密。”

“——你梦游。”

“我不信。”

“我至少可以给你找两个人证。有人亲眼看见你和我一起梦游。你有没有梦见过，在山洞里，你站在我背后，问我……”

突然，房子裡的灯“忽”地就灭了，响马和女人都陷入了黑暗中。那条黑猫“嗖”地从不知道窜到了哪里。女人在黑暗中低低地说：“你最怕什么？”

响马哆嗦了一下。

现实被梦魇一点点吞并。他假装镇静地说：“……对，是这句。”

“我在问你，你最怕什么？”女人的声音压得更低了。

响马摇晃了一下，差点被击倒——她不是在接响马的话，她是在问响马！响马感觉到，她随时都可能伸出无数条尖利的爪子来。

“你在梦中一直没有告诉我。”黑暗中的她又一次冷笑起来。

响马还在掩饰着他的惊恐，他竭力使自己的语气显得轻松：“你看，这些情节都对上号了。”

女人似乎不重视这个，她继续阴森森地问：“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吗？”

响马后退了一步：“你总问这个……干什么？”

女人突然不说话了。

黑暗的时间移动得极其缓慢，像地壳运动。响马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

过了好半天，女人终于开口了：“我经常问其他人这个问题。我是个导演，我想把人类内心最恐惧的东西真实地展现出来。”

响马小声问：“你用什么方式展现？”

“电影。”

“电影？……”

“我在拍恐怖电影。你说出来，好吗？省得我在梦中总追问你。”

“我最怕……你。”

“你撒谎！”她突然叫了起来。

响马的神经几乎崩断了，他小声说：“我不能告诉任何人……”

黑暗中的女人突然又说：“你知道我最怕什么吗？”

“不知道。”

“想听吗？”

“……你说吧。”

“算了。我最怕的东西和你最怕的东西一样，我说出来，就会撞到你的心理障碍上。今夜太黑了。”

“怎么突然就停电了？”

“我这个房子一到半夜就经常停电。”

洞穴(21)

“好了……我们下次再聊吧。”

“我很少在家，我想你很难再遇到我了。”

响马突然有一个预感，他不可能再见到她了……

女人轻轻关上门，从门缝里低低挤出一句：“梦里见吧。”

响马在黑暗中愣了半晌，急急地朝楼下跑下去……

回到家，他把那一幅幅画像拿出来，取出最后一幅，仔细端详。

这个撩拨童年的他心旌摇荡的女人，这个在响马的生命里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女人，这个让响马在多年之后怀疑起她真实性的女人……

太像了。

响马认定，刚才他见的这个不肯说出姓名的女人，就是画上的这个他同样不知道姓名的女人！

响马注视着画中人，越想越恐惧。这个令他恐惧的女人出自他的画笔……

最后，他把这些画严严实实地包起来，塞到了吊柜里。

朝窗子外看了一眼，22号楼2门202室那个房间依然黑糊糊。

●我想杀了你……

响马发誓再也不去见那个梦幻中的女人了。

他勉强下了一个定论：他和她都是受害者。这个小区有一种什么磁场，导致来到这里的人都易患梦游症。

这天晚上，响马屈指算了算，又该为那个童年的梦中情人画像了。现在，他不必再参照最后一幅画了，只要依照22号楼2门202室那个女人画就可以了。

她在响马的画布上一点点显现出来。

响马突然停了笔。

他和画中的她对视着，心越缩越紧。他感觉到了什么，歪了歪脑袋，把眼光从画板上移开，头皮一炸——画中出现在了他面前！

真的是她！

她穿着一身白衣，直直地站在窗外，房间里的灯光照在她的脸上，青青的。她冷冷地看了响马一眼就走了。她的神态好像在梦游中……

响马放下画笔，快步追了出去。

这是响马第一次清醒地和梦游的她相遇。他要看看，她到底把自己领到什么地方！

这一天的月亮出奇的亮。

她没有走南门，而是从北门出去的。一个胖保安在门口打盹。他在这里站岗，不比黄减那个塑料人强多少。

出了北门，那个女人绕了半圈，朝南门外那片荒草地走去。

响马也钻进了荒草地，不过，为了不被她发现，他一直矮着身子前进。

正像n说的，她走的路线就像一团乱麻，绕来绕去，曲里拐弯。

走着走着，响马感到四周越来越陌生，好像离现实世界越来越远了。他忽然想到：梦游的他，能准确地摸回家。而现在，他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了，怎么回去？

他管不了那么多了。

他觉察到，这个可怜的女人好像并不是主谋，她只是一个被控制者，她的任务就是引着他走进那个山洞。

她时不时就直挺挺地转过身来，迷茫地看一下，也许是在寻找响马。看了一会儿，她又转过身去，继续走……

荒草中多是蒺藜，响马的身上被刺了很多下，钻心地疼。

突然，前面的荒草中慢腾腾站起两个人！由于离得太远，响马看不清他们的脸，他们好像都穿着保安制服，个头一般高。

响马愣住了，把身子藏得更深。他的目光穿过荒草，严密观察这三个人的举动。

那个女人终于停下了，直挺挺地站在那里。

两个黑影中有一个说话了，很轻柔：“来，你过来。”响马不知道他是对那个女人说，还是对自己说。

响马没有动，那个女人也没有动。

另一个黑影也不动，像个死尸，一直朝响马这里望着。

说话的黑影又说了一句：“你过来呀。”

那个女人好像是被施了定身术一样。

说话的黑影终于慢慢走上前来。他的身体刮着粗硬的荒草，发出“哗哗啦啦”的响声。而另一个黑影还是站在原地，朝响马这里望着。

响马死死盯着那个一动不动的黑影，突然想到，说话的黑影是黄减，而那个一动不动的黑影是他的替身——那个塑料人！

他的头好像被人砸了一闷棍，“轰隆”响了一声。

他似乎一下就明白了。

这个黄减天天值夜班，渐渐发觉了这个可怜女人的病症，也摸清了她发病的规律，于是，他打起了这个女梦游患者的主意。

过去，黄减过了零点就不知去向，一定就是钻进了这片荒草丛中，等待这个梦游的女人出现，伺机下手。他说过

——我在等我的女人。

可是，蹊跷的是，每次这个女人出现，她身后都跟随着一个男人，那就是响马。每次，黄减都对响马恨得咬牙切齿，却无计可施。

而今天，他终于看见这个女梦游患者一个人走过来.....

当然，这都是响马的猜测而已。很多时候，猜测离真相十万八千里。

黄减好像怕那个女人受惊，他走得很慢，很慢，就像要捉住一只蝴蝶.....

那个女人好像突然明白过来，她惊叫一声，转身就跑！

黄减像矫捷的豹子，撒腿就追上来。

响马的藏身位置在女人的后面，她现在正是朝响马这边跑过来。

响马的大脑一下就停转了。

这一刻万分危急，有很多事情需要响马想明白：这两个黑影是不是只有一个是真人？这很重要！假如响马判断错了，万一搏斗起来，那么敌人的兵力一下就增加了一倍。

洞穴(22)

这三个人是不是一伙的？

响马此时要跳出来见义勇为，搭救这个女人。可是，万一他中了圈套，那么不但暴露了目标，而且敌人的兵力其实是增加了两倍！

还有，此时这个女人仍然在梦游，还是已经被惊醒？这关系到响马这一伙能不能增加一

倍的力量。假如她已经醒了，至少她还可以跑出去喊人.....

响马的大脑还处在死机状态，而惊恐的女人已经跑近了。

这时候，响马看清了，追在她后面的人正是黄减！他脸色苍白，气喘吁吁，但是奔跑的速度非常快！.....

响马来不及多想，“噌”一下站起来。

他几乎一下就挡在了黄减的面前。

黄减猛地站住了。

“黄减！”响马喝道。

黄减愣愣地看着他，似乎在判断现在的响马是睡着，还是醒着。

风刮起来，荒草“哗哗啦啦”舞动起来。

远处的另一个黄减，轻飘飘倒了下去，被荒草埋没了。

响马平和了一下语气，又叫了一声：“黄减。”

黄减还是那样愣愣地看着他。也许，是响马的出现太突然了，他还没有回过神。看来，最近他一直出没在这片荒草丛中，那身脏兮兮的保安制服已经刮了很多口子，像个乞丐。

“黄减，你说话呀？”响马又说。这回，他用的几乎是朋友口气了。

黄减不说话，也不动。

风大起来，他的大檐帽被吹掉了，落进了荒草丛中，他的眼珠动都没有动一下。这个细节一下勾起了响马那阴森的记忆！

面前这是一个塑料人！

那么，倒下去的那个像死尸一样的黑影才是黄减？这个塑料人是黄减施了法术的工具？黄减被这个塑料人抽干了血，变成了一个空壳？

响马惊恐地回过头，看见那个梦游的女人已经不见了踪影。他把头转过来时，眼前的人终于说话了，他的语速很慢很慢：“你...是...第...四...个...”

响马猛地打了个冷战！

他在这个东西的声调中，嗅到了一股浓郁的塑料味。他陡然想到了飞天小区另外三个失踪的男人.....

响马转身就跑！

他找不到回家的路，就像受惊的兔子一样在荒草中乱撞.....

潜伏在草丛中的节骨草，恶意指了他一下，差点把他绊一个跟头，他回过头，发现那个东西还站在原地，木木地看着他，并没有追上来。

他稍微镇定了一下，爬起来，跌跌撞撞地朝前奔走。

突然，脚下又有一个东西把他绊了一个趔趄，他低头一看，大吃一惊，竟然看见黄减在草丛中躺着！这个黄减像一个病入膏肓的人，两只离得太远的眼睛，定定看着他，又好像在看夜空，双眼充满绝望。

不过，响马的脚告诉他，这个黄减好像不是一个肉身，硬邦邦的。他壮着胆蹲下身，摸了摸这个黄减的脸，一丝凉气爬上他的凶门——这个黄减是塑料的。

响马站起来，发现刚才被他误以为是塑料人的黄减已经站在了他面前！响马懵了——他的速度比猫还快！

响马和他对视着，不知道该说什么。

风撩动着黄减破烂的制服，响马忽然感到有点悲凉。黄减突然笑了笑，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一定不相信……”

响马戒备地问：“什么秘密？”

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像梦一样飘忽：“我...正...在...梦...游...”

“现在？”

“现在……”

响马忽然感到这个人很恶心——他强暴女梦游患者未遂，败露了，现在，他开始装疯卖傻了。

“你不是警察，我没必要对你撒谎……”黄减又说。

“既然你在梦游，怎么可能知道自己是在梦游？”

“我也说不清……”

“那么就是说，现在你还睡着？”

“是……”

“那你为什么不醒过来呢？”响马的口气带着明显的嘲讽。

“我醒不来……”

“我不信。”

黄减竟然深深叹了口气：“我当保安的时候，就有这个毛病，我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被辞掉的……”

“你接着说。”

“我在大门口值夜班，一到半夜，总是忽悠一下，站着就睡着了，接下来我知道我就要梦游了。每次，我都会抱出这个塑料人，把它放在我的岗位上，顶替我，然后，我本人就钻进这片荒草丛……”

“你到荒草丛中干什么？”

“我不知道……”

“今天你来干什么？”

“我不知道……”

“那你为什么……要追那个女人？”

“我说了，我不知道……”

黄减的脸在暗淡的月光下竟然闪着奇异的光。他的头发有点长，被风掀动着，经常挡着他的眼睛。

如果他说的是真话，响马感到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了——眼前这个和自己说话的人在梦游。从某个角度说，他十分清醒，知道自己在梦游……

梦魇和现实离得太近了。不，不是太近，而是完全混淆了。

“对于你来说，梦游着和清醒着有什么区别呢？”

“区别就是现在我管不了我自己……”他的表情显得有些痛苦。

响马想，这更像是喝醉了。

洞 穴(23)

“你有没有喝酒？”

“我从来不喝酒……”

“那你就是精神病，不是梦游。”

“每次到了天亮，我就会忽悠一下醒过来，又归我自己支

配了。其实，你和我在小区大门口聊天，后来我爬进你家取塑料人，还有你在小区外的荒草丛看到我，我都是在梦游中……”

世上有各种奇怪的人，响马不想再和他纠缠下去，打算离开了。

“我想，我之所以得这种奇怪的梦游症，是看见你和那个女人梦游之后被吓的。我曾经跟踪这个女人，知道了她的住址，就给你一次次写纸条，想让你和她见个面……”说到这里，黄减脸上的痛苦加剧了，喃喃地说：“现在，我管不了自己……”

响马突然感到了危险，他低声问：“你现在想干什么？”

黄减的眼睛里突然射出两束异常的亮光，他小声说：“现在，我想把你杀了——实在对不起啊！……”

响马猛地朝后跳开一步。

黄减从怀里慢腾腾地掏出一把闪着寒光的刀子，那刀子很长，很尖。他痛苦地看着那把刀子，说：“我必须杀你的……”

响马想跑，但是，他清楚他跑不过这只豹子。他的双腿顿时软成了面条。这时候，风小多了。

响马突然孤注一掷地喊道：“天亮啦！”

黄减朝东方望了望，猛地哆嗦了一下。天边真的露出了一丝丝亮光。

“噢，天亮了……”他嚅嚅道。

响马愣愣地看着他。

他不再搭理响马，慢腾腾地收起刀子，慢腾腾地躺下来，平平地躺在那个塑料人旁边，双眼望天，眼神就像死鱼一样定住了。

天光熹微，响马看见两个黄减躺在一起。

两个黄减躺的姿势一模一样，表情也一模一样。

响马相信，只要他一转身，就可能分不清哪个是真哪个是假。

荒草凄凄，两个黄减。

这个时辰，说不清是白天还是黑天。

梦魇和现实混淆了，真与假混淆了，昼与夜混淆了。

●好像是真相

响马报了案。

由于黄减涉嫌杀人，警方立刻下了传唤令。然而，黄减不可能永远藏在那片荒草丛里，他像虫子一样爬走了。

这期间，响马被警方叫去做了几次笔录。由于牵扯到他的梦游症，案件一下变得扑朔迷离起来。

这宗案子里，还牵扯到一个重要证人，就是那个22号楼2门202室的女人。

至此响马才知道她叫李丫。

李丫一直推说自己工作太忙，很不配合。她的证词也十分简单：她经常做梦，梦见有个男人在追她。最后一次，这个男人没有出现在她的梦中，却出现了另一个长相凶横的男人，她一下惊醒了，这才发现，她站在飞天小区外的荒草丛里……

警方分别带着响马和李丫，进行了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结果表明：两个人都患有重度梦游症。

半个月之后，黄减依然没有抓到。响马却接到了老家的一个电话：他父亲病危了。

响马出生那年，父亲就40岁了。他当了很多年文化局局长。响马出来读书那一年，他正好退下来。老头一直很孤独，全身都是病。响马买房子的时候，父亲拿出多年的积蓄，为儿子交了首付款。后来，响马几次要接他来北京生活，他死活不愿意。

得到警方的同意之后，响马离开北京，奔赴老家小城。

他父亲是胃癌，已经瘦得皮包骨。响马和姐姐轮流在医院照顾他。

回家的第一天，在医院，趁父亲昏睡的时候，响马小声问姐姐：“咱家楼上有一户人家，在我10岁左右的时候搬走

了，你记得吗？他家有女儿，跟你的年龄好像差不多，经常穿一件红衣裳，一条黄裤子。”

姐姐说：“那家姓李，住顶楼。你说的那个女孩叫李丫，她爸爸在文化局烧锅炉，她在亚麻厂上班。”

响马完全呆住了——是她！

“她家为什么搬走了？”

“还不是因为李丫！她和亚麻厂厂长乱搞，有一次，一群工人讨工资，把厂长办公室砸开了，正好把两个人堵在里面，当时李丫和那个厂长都裸着！那一年满城风雨，人人都知道这件丑事儿。哦，当时你还小。”

“你知道她家搬到哪去了吗？”

“不知道，消失了。”

这个李丫本来是个普通女工，她怎么混到了北京，怎么混成了导演？这中间一定很曲折很戏剧，响马不愿意再想了，此时，他只是有些淡淡的感伤——他少年时代那么爱慕的一个女人，竟然有这么丑陋的经历！

更让他反感的是：她为了隐藏自己微贱的出身，遮掩那段肮脏的经历，竟然矢口否认从前。

病榻之前，琐事纷繁，略去，我们直接讲跟这个故事有关的情节：

在父亲去世的前三天，这一天下午，有个60岁左右的老太太，来医院探视父亲。当时，只有响马在父亲身边。这个老太太出现在门口的时候，几乎奄奄一息的父亲突然弹开了双眼，射出了异样的光。

老太太无语地望了父亲一会儿，然后对响马说：“你是响马吧？我是你李姨，过去我们是老邻居。我想跟你父亲说几句话，行吗？”

响马看了看父亲，他艰难地举起手来，朝门外挥了挥。

洞穴(24)

响马就退了出去。他几乎猜到了，这个老太太和父亲是什么关系。本来，他不该偷听，但是他在刹那间产生了一个惊人的猜想，为了得到证实，走出门之后，他轻轻把耳朵贴

在了门缝上.....

通过两个老人的对话，响马发现了一个巨大秘密！

李丫原来是响马父亲的种！

也就是说，响马和李丫是同父异母的姐弟。当年，李丫和那个厂长的丑闻败露之后，她在小城呆不下去了，父亲出钱，把她送到了北京读书。这些年，父亲一直在暗地里资助她，甚至在飞天小区给她买了一套房子。

现在，响马明白父亲为什么执意要在飞天小区给他买房子了，本来，响马看中了紧邻城铁的龙泽苑。可是，父亲为什么安排他和李丫住在同一个小区里呢？难道他想在临终之前，捅破这层窗户纸，让两个孩子在异乡互相关照？

三天后的夜里，姐姐不在，只有响马守在医院里。他实在太累了，趴在另一张床上睡了过去。病房里的灯亮着，白晃晃的。

迷迷糊糊中，他感觉父亲慢慢坐了起来。他陡然惊醒了，果然看到父亲下了地！父亲在床上躺了两个月了，想抬身都需要有人抱，而现在，他的动作竟然轻飘飘的。

响马颤抖着问了一句：“爸，您去哪儿？”

父亲目不斜视地朝外走，心不在焉地说：“我要去一个没有光的地方。”然后就直撅撅地走了出去。

响马蓦然意识到，自己的梦游是遗传！

他悄悄地跟了出去，想看看父亲到底去哪儿。

出了住院部，他发现父亲径直朝着停尸房走去了！小城的医院，停尸房很简陋，就位于住院部背后，穿过一片荒草，就是那个低矮的小房子，长年无人看守，窗子敞开着，黑咕隆咚。

响马大惊，急忙跑回去叫值班医生。两个值班医生嘟嘟囔囔穿好衣服，拿着手电筒，跟着响马来到了停尸房。借着那柱刺眼的手电光，响马看到，父亲端端正正地躺在停尸房中央的一个停放死尸的铁床上，脸像纸一样白，身体似乎比平时小了一号。

医生伸手摸了摸他的心脏，小声对另一个医生说：咽气

了。

父亲这辈子最后一次梦游，走进了停尸房，再也没出来。

响马竟然没有哭。

当他跌跌撞撞地跟随两个医生返回住院部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那间阴森的停尸房一片漆黑，他不由想起了父亲在梦游中说的那句话——我要去一个没有光的地方。

父亲去世之后第二天，响马就红着眼睛离开了老家……

回到北京，他立刻找到了曾给他做过测试的精神病学专家张箴山。这是一个下午，他来到了张箴山位于亚运村的单位，讲述了自己的经历，并向他求教。

张箴山：既然你和李丫是同一个父亲，那么你们就有相同的基因。在梦游这件事上，你们两个人的大脑很可能产生了奇异的共振，互相牵连。因此可以推测，你们在潜意识的深层状态里，思考的问题也极其相似，比如：你最怕什么？

响马：那个黄减说，他梦游的时候，知道自己梦游，却控制不住自己——真有这样的人吗？

张箴山：有。据我们的调查，这类患者占梦游症患者的1%。

响马：我不明白，他怎么也得了梦游症呢？

张箴山：我个人的研究表明，梦游症是可以传染的。这种传染主要的原理是恐惧。也就是说，你越恐惧梦游你越容易梦游。比如，某一天你加班，回家的时候已经深更半夜，在路上，你撞见了一个人，他脸色苍白，身体僵直，正在梦游中。从此，你深深恐惧……比如，你读了一部有关梦游的小说，越想越担心：我可别梦游啊！我可别梦游啊！我可别梦游啊！……比如，临睡前，你望着黑糊糊的窗外，心里反复想：千万不要再想梦游这种事了啊……结果，半夜的时候，你很可能就轻飘飘地坐起，轻飘飘地下地，轻飘飘地出门，轻飘飘地走向：医院的停尸房，荒野的坟地，阴惨惨的寿衣店——你越怕哪里，越会走向哪里。

想一想，你最怕什么地方？

是我在问你。我是周德东。

和你们一样，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梦游。不过，在我的身上，偶尔发生这样的事：睡觉前，穿着内衣。第二天早上，却发现内衣脱了下来，整整齐齐地摆在枕头旁。

所有人都在撒谎(1)

所有人都在撒谎——至少这个标题是真实的

●他不是爸爸

周继今年四岁半。

他是个男孩，虎头虎脑，长得很可爱。他在幼儿园中班。

这一天是休息日，爸爸带他到常青大街玩。

常青大街是A市有名的商业区，爸爸要给周继买一把玩具手枪。

这里是步行街，禁止各种车辆行驶，人很多，大家拥来挤去。

周继是个极其聪明的孩子，他一路上都和爸爸喋喋不休。

“爸爸，你说，轮子是不是汽车的腿？”

“爸爸，天是小鸟的家，花是蜜蜂的家，对不对？”

“爸爸，你看路边的树就像一把把绿伞！”

爸爸不停地夸儿子有想像力，长大之后可以做诗人。

每一个孩子都是诗人。成年的诗人是被时光污染了的诗人。

走着走着，爸爸突然感到肚子有些疼。他看见路边有一个流动的公厕，就对周继说：“周继，爸爸去厕所，你在这里等爸爸，好吗？”

“好。”

爸爸有点不放心的说：“爸爸很快就出来，你站在这里，哪儿都不许去，记住了吗？”

“我知道。”

爸爸说完，快步走进了公厕。

只剩下周继了。

他在路边的花圃旁等了一会儿，目光透过人流晃动的身影，他看见不远处有一个漂亮的阿姨在赠送气球，那些气球飘动在半空中，赤橙黄绿青蓝紫，很好看——那是一个快餐店在招徕顾客。

周继认为爸爸拉肚子还得等一会儿才能出来，就朝那个阿姨跑过去了：“阿姨，给我一只气球，好吗？”

“好啊，你要什么颜色的？”

“我要……那只紫色的。”

其实，周继并不是最喜欢紫色，而是因为那紫色的气球只剩下一只了，它在众多颜色里就显得很独特。

阿姨把气球递给他，他说了声“谢谢”，立即跑回去。

他没想到，爸爸这么快就从公厕里出来了，正站在公厕外焦急地东张西望。

“爸爸，我在这儿！”

爸爸看见了他，快步走过来，大声说：“你这孩子，真不听话！告诉你不要动，你还到处乱跑，把爸爸吓死了！”

“我只是到那儿拿了一只气球。”

“人这么多，一闪身就会走散！”

“好了，爸爸，下次我不这样了。”

爸爸把周继一举，让他骑在自己的脖梗上，说：“这次，你跑不了喽！”

接着，父子俩走进了旁边一家很大的商场。

来到儿童玩具区，周继的眼睛都不够用了，跑到这里看看，又跑到那里摸摸，对哪个玩具都爱不释手。

“周继，爸爸今天只给你买枪。”爸爸严肃地说。

他只好恋恋不舍放弃了那么多花花绿绿的玩具，直奔手枪。

他挑了一只最大的手枪，可以发出“哒哒哒”响声又可以发

光那种。

爸爸把钱交到周继的手里，陪着他到收款台交了钱，然后走出商场的门。

今天的太阳真好。

爸爸看了看表，说：“天还早，咱们干什么去呢？”

“我想去游乐场，坐卡丁车！”

“不，爸爸领你去郊外玩，好不好？”

这个建议显然是勾起了周继的好奇心，他兴奋地说：“太好啦！”

爸爸领着周继，坐上一辆和天一样蓝的出租车，就驶向了野外。

出了城，走了不远，他们就看到了一片宽阔的草地，爸爸让出租车停下来，领着周继下了车。

草刚刚长出来，嫩绿嫩绿的，有蜻蜓在草地飞舞。不远处的树林里，传来流水的声音。

父子俩下了公路，走向草地。

“爸爸，小草是不能踩的。咱家小区里不是写着吗？”

“小区里的草不能踩，野外的草可以踩。”爸爸只能这样解释。

周继想了想，说：“是不是小区里的小草有妈妈，有人管，而野外的小草没有妈妈，没人管？”

“算是吧。”

“那是不是说，笼子里的小鸟不能打，因为它有主人，而天上的小鸟就可以打了？”

“哪儿的小鸟都不能打，我们要爱护小鸟！”然后，爸爸马上岔开了话题：“你在这里随便撒野吧，你跑到哪儿爸爸都不怕了，我可以看见你。”

周继拿着他那只崭新的手枪，高兴地冲向了草地里。他的枪在虚张声势地响着：“哒哒哒……”

周继跑着跑着，脚步突然慢下来。

前面没有蝴蝶。他猛然意识到一个重大的问题：爸爸下巴上的那颗黑痣怎么不见了？

他是个警惕性很高的孩子。

平时，爷爷经常告诉他，不要给陌生人开门，遇到坏人要打110等等。他一个人在家时，即使是爸爸想进门都要经过一番复杂的盘问：

“你是谁？”

“爸爸。”

虽然周继熟悉爸爸的声音，却依然不开门，他还要进一步确认：“你是干什么的？”

“我是一个编辑。”

“你编辑的杂志叫什么？”

“《小木偶》。”

说完这些，他才会放爸爸进来……

周继一边慢慢朝前走一边费力地回忆，确实没有看到爸爸下巴上的那颗痣！

所有人都在撒谎(2)

难道爸爸到美容院把它挖掉了？

不对呀，早上爸爸领他出来时，那颗黑痣还在呀。

周继从早晨出门一点点朝后想，终于想起来——爸爸那颗痣就是从公厕出来之后不见的……

难道他不是爸爸？也许，爸爸并没有那么快就走出公厕，在他拿着气球跑回去的时候，真正的爸爸还在公厕里……

想到这里，周继的心“怦怦怦”跳起来，突然想哭。

终于，他转过身，朝回走去。爸爸还站在那里，笑吟吟地望着他，眼神里充满了爱意。

周继一点点走近他，双眼紧紧盯着他的下巴。终于，周继看清楚了，这个人的下巴上就是没有痣！

过去，爸爸曾经给周继讲过一个故事——有个孩子，他

发觉爸爸不像爸爸，就使了一个计策，对那个人说：爸爸，明天我过生日，你可别忘了给我买生日蛋糕啊！——其实，他的生日早已经过去.....

周继停在了爸爸面前，仰着头说：“爸爸，咱们回常青街吧？”

“为什么？”

“明天我过生日啊！我刚想起来，你还没给我订蛋糕呢！”

爸爸看着周继的眼睛，笑吟吟地说：“忘不了，晚上我到咱家旁边那家蛋糕店给你订，订那种有音乐蜡烛的。”

周继愣愣地看着眼前这个人，傻了。

他跟爸爸长得一模一样！

“你怎么了？”爸爸问。

周继突然转身，撒腿就跑！

“周继！你怎么了？快回来！”

周继跑得更快了。

他相信，真正的爸爸正在常青街心急如焚地寻找他！可是，他却被一个可怕的东西骗走了！

身后没有声音了。

周继一边跑一边回头看，这一看吓得他魂飞魄散——

那个人趴在了地上，像游泳一样，朝他追来！

他的姿势是自由泳，双臂轮番朝后拨着土。他的胳膊比挖土机还有力，打进土里，挖出一条深沟，从身后扬出来，另一只胳膊又从前面打进土里.....土和草叶翻飞。

他的脑袋在地面上朝上一拱一拱，好像在换气。

他的一双脚面击打着地面。

他的速度快极了，转眼就逼近了！

周继“哇”地一声大哭起来，但是他没有停止奔跑。

就在那个人要抓到他脚腕子的时候，他跑上了公路，有一辆出租车开过来，周继一边拼命朝那辆出租车摆手，一边朝后看.....

那个人已经停住了，慢慢爬了起来。

他的脸还是爸爸的脸，只是粘满了土。

他盯着周继，咬牙切齿，脸上的土不停地掉下来。他一字一顿地说：“小东西，我一定要抓住你的。”

然后，他像要沉入水底一样，猛吸一口气，慢慢陷进草地中——他的脚不见了，腿不见了，肚子不见了，脖子不见了，脑袋不见了……

最后，那个脑袋大的深洞自动填平，草地还是草地，完整无缺。

……回到常青街，周继终于把爸爸找到了。

爸爸早就对他说过：如果你和爸爸走散了，就回到走散的地方等，一定要等，直到爸爸出现。他相信周继会这样做的。

周继扑到爸爸怀里又大哭起来。

无论周继怎么说，爸爸都不相信真的会有一个和他长得一模一样的人。而周继清清楚楚地记着那个人在地面上游泳的样子，他的速度跟草上的蛇一样快。

回到家之后，周继连续做噩梦——那个人在草地上站起来，咬牙切齿地说：小东西，我一定要抓到你的。

他经常在梦中惊叫着醒来。

爸爸妈妈轻轻抚摸他的头，说：“不怕，不怕，没事的。”

●我是谁

我是惟一知晓内情的人。

关于那个骗走周继的人，只有我，知道他的来历，知道他是一个什么东西，知道他怎样改头换面，知道他为什么要猎捕周继，知道他抓到周继之后要干什么。

而且，我是惟一能对付他的人。

可是我想制服他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和他硬碰硬的话，胜负不定。

说起来你会觉得荒唐，所有这些都是我梦到的情景，可是我坚信这是谁在冥冥之中通知我。

我一定要保护周继。

只有我有希望救他。

为了孩子。

不要以为我是一个超人，其实我只是一个很正常的人。

我姓周，是一个国企技术员，相貌平凡，喜欢帮助别人。

我的工资不高，但由于我太太做生意，所以家里有一些钱，所以我到泉城来寻找我的保护对象——周继，还不至于没有盘缠。

●正邪两方

泉城是个很小的城市。

梦只给我了一个信息——那个叫周继的孩子在泉城，但是我不知道他的家在哪里，也不知道他在哪个幼儿园。

我想在这个城市里找到周继，很难。

但是我又不能借助其他一些手段，比如找派出所，警察不会相信我的话。也不能在报纸上登启事，因为那个人看见了就会知道我的介入，他会更加疯狂，在我找到周继之前就把他捕捉到手。

我只有四处奔走，走访各个幼儿园。

到达泉城后天就黑了。

我得首先保证休息。

所有人都在撒谎(3)

这天这里，我又做梦了，梦见那个人也正在寻找周继。

他发现了自己的破绽，现在他已经在下巴上附加了一颗黑痣。而且他探到了周继的出生日期。

现在他准备就绪，四处寻觅周继的气味。

周继太小了，他并没有发现，尽管这个人跟他爸爸长得一模一样，但是还是有一点区别——周继爸爸的脸很阳光，而这个人的脸很阴暗。

他四处奔走，鼻子不停地抽动着。

他的眼睛一点点变绿……

●老太太

我发现这个城市有点不对头。

大家好像都认识我，都在回避我。

我经常看到有人在角落或者在暗处对我指指点点，交头接耳。

所有人的脸好像都有点模糊。

连楼房那黑洞洞的窗户都变成了一只只眼睛，有眼无珠，把我窥视。

我怀疑这个城市的人都成了那个人的同伙。

我把大衣领子竖起来，急匆匆地走在路上。

我没有戴手表的习惯，就想问问时间。正巧看见前面有个烟摊，一个老太太一边守烟摊一边听收音机。那是中国最早生产的收音机，“红星牌”。

“大妈，请问现在几点了？”

她看了看手腕上的表，头都没有抬，说了一句：“11点24分。”

我一愣，现在明明是早晨，怎么是可能11点24分呢？

“不可能吧？您的表是不是不准了？”

她把头抬起来，看了我一眼，这时候，我发现这个老太太长得有点凶。她冷冰冰地说：“我的时间就是11点24分，你不信就问别人去。”

她的时间？这是什么话？

就在这时候，好像为了验证老太太的话，收音机正巧报时：……刚才最后一响，北京时间11点24分整。

它竟然跟老太太一唱一和！收音机报时哪有报11点24分的呢？

我盯着那台古老的收音机，感到十分古怪：

老太太不再搭理我，把收音机紧紧抱在了怀里，像抱着猫一样，一只手还在收音机上亲热地摩挲着。

我必须赶快离开这个烟摊，赶快离开这个时间。

想到这里，我立即走开了。

走出了一段路，我不放心地回头看了看，香烟架已经把那个老太太和那台收音机都挡住了。

●孩子

周继又上幼儿园了。

他还是个小孩子，很快就忘掉了那段恐怖的记忆，只是夜里他偶尔在自己的房间里睡不着时，面对黑暗，才会忽然想起那一幕来。

这一天，他正在幼儿园玩耍，忽然感觉到那个人朝他走近了，走近了……

他哆嗦着哭起来。

老师感到很奇怪，周继平时很少哭的，今天怎么了？

“周继，你哭什么？”

“我怕……”

“哪个小朋友欺负你了吗？”

“不是，有个坏人，他跟爸爸长得一模一样，他在找我，他要害我……”

“别怕，不会发生这种事。”

“他已经越来越近了！”

“就算是有坏人，你在幼儿园，他也不敢进来，有老师在。”

周继抬脸看着老师，毫无信任。

他觉得，那个东西是老师抵挡不了的。园长也不行。

“老师，你还是把我藏到床下去吧？求求你。”

●这包子太香了

我得赶快找到周继。

可是，奔走了一上午，我竟然毫无所获。

我感到肚子有点饿了。我说过，我不是一个超人，而是

一个平常人，跟你们一样，要吃喝拉撒。只不过，我是一个热爱正义、尊老爱幼的平常人。

但是，英雄也要吃饭。何况我现在仅仅是一个准备做英雄的人。

路过一个包子铺，我就进去了。

里面很冷清，没有一个人，连笼屉都没有一丝热气。

人呢？

我喊了一声：“老板！”

这时从外面走进一男一女，女的年龄大一些，像个老板娘；男的年龄更大一些，像个伙计。

他们好像藏在外面什么地方，一直等着我走进这道门槛。

我甚至感觉到他们两个人都是刚刚把笑敛住，我从他们的脸上嗅出了那种味道。

“有热包子吗？”我特意在前面加了一个“热”字。

“有啊，要多少？”女的问。

“一屉。”我说。

那个像伙计的男人就从一个门帘下面钻进了另一个毗连的房子。接着，他递出来一屉包子。那女人端给了我。

我夹起一个咬了一口，还真是热的。我就大口吃起来。

吃着吃着，我忽然感到这包子哪里有点不对头，渐渐停止了咀嚼。

到底是哪里不对头呢？我一时说不清。它不大不小，不硌牙，也没有臭味……

我蓦地想到是什么问题了——这包子太香了。

不像是猪肉，不像是羊肉，不像是狗肉，不像是鱼肉，不像是驴肉……

那是什么肉？这么细腻，这么香！

我打了个冷战。

猛地抬起头，通过两个房间中间的一个小方窗，我看见

那两个人正在诡笑着偷看我。

他们见我抬起头，立即躲开了。

我不敢再吃了，我怕吃出一个指甲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来。

所有人都在撒谎(4)

我慢慢咀嚼嘴里还没有咽下的包子，胃里极不舒服，不知该不该把这屉包子舍弃。

终于，我朝着那个小方窗说：“老板，请问这是什么肉？”

那个女人根本没露头，但是她说话了：“这是李志全的肉。”

我一惊，李志全的肉！

我猛地站起来，大声问：“你这是人肉？！”

那个女的从小方窗探出脑袋，改口说：“我是说，这是我从李志泉那儿买的肉。至于是什么肉，我也不清楚。”

“那你怎么可以用它做包子？”我愤怒地问。

那女人不紧不慢地说：“那有什么？他家的店只卖两种肉，羊肉和牛肉。而我这个包子铺也只卖羊肉包子和牛肉包子，外面挂着牌子，写得清清楚楚。我不知道牛肉还是羊肉，但我卖的是牛肉包子价。怎么，不行吗？”

我卡壳了。

我觉得，这两个人在玩我。

他们和那个老太太一样，都是撒谎。

没有人对我说真话。

●南辕北辙

我一边走一边打听。

一个穿蓝白相间病号服的老头走过来，他的样子很慈祥。

我正犹豫问不问他，他已经察觉到了我想跟他说话，竟主动停下来，说：“师傅，你是外地人吧？我是这里的老住户了，你想打听什么地方？”

“大伯，请问，这附近有没有幼儿园？”

“幼儿园？有啊。你朝前走，见到第一个红绿灯左转，见到第一个左转的胡同，进去就是。”

“谢谢啊。”

我按照大伯说的话左转左转，看到那条胡同直通一个大门。

我快步走过去。

大门的牌子上写着：夕阳红敬老院。

一群穿蓝白相间病号服的老人形如槁木，都呆呆地坐在圆形的花池前，盯着我。

他们那无数双混沌的眼神令人齿寒。

我木木地立着，不知这对视的结果会是什么。

又被人忽悠了？

也许是那个大伯年龄大了，耳朵背，搞错了……

正巧，这时走过来一个面色黑红的中年男人，一看他就是锅炉工。

我问他：“师傅，这附近有幼儿园吗？”

他指指那个敬老院的方向笑了：“那不是幼儿园吗？”

我一惊：“那是敬老院啊！”

他眯眼看了看，说：“噢，那一定是迁走了。这里原来是幼儿园。”

“哪里还有呢？”

“天王商场旁有一个粉巷，从粉巷进去有个红大门，那里是个幼儿园。”

“天王商场还远吗？”

“坐59路车走三站。”

“谢谢你。”

“不客气。”

我按那个人的指引又找去了。

这一次更阴森，我看见那个红大门竟是一个火葬厂！

哪有火葬厂建在城里的？

这家火葬厂治理得很好，厂内绿草如茵，花团锦簇，十分整洁。但是这跟我有关系呢？我找的是幼儿园。

我压制着内心的惊惧，索性走了过去。

看门的是一个妇女，她穿着整洁，眉清目秀。

“大姐，我想跟你说个事儿。”

“你说。”

我就把事情经过从头至尾对她讲了。

她听着听着瞪大了眼：“真有这事儿？”

“请你相信我。我现在必须赶快找到这个孩子。请你告诉我，这附近哪有幼儿园？”

“那孩子在哪个幼儿园？”

“我不知道，我现在只能盲目地找，哪家都行。”

她突然低声说：“那你就进来吧。”

我懵了，进这个大门？这是火葬厂啊。她也在忽悠我！

她见我呆愣着，就说：“你怎么了？我不是说了吗——你进来吧。”

“这是……火葬厂，我找幼儿园，幼儿园！”我生怕她听不清。

“我们厂有个后大门，从那个后大门走出去就是一家幼儿园——领导不让无关人员进入我们厂的！”

我不信，我不信幼儿园和火葬厂毗邻。

我说：“我还是去别的地方看看吧。”然后看着她，一步步地退开……

穿病号服的老头子，像锅炉工的黑红脸膛大汉，还有这个干净的看门女人，她们都在撒谎！

我不知道他们都是谁。

我不知道他们的目的。

我只要找到那个孩子。他是那样天真，那样聪明，他的年龄是那样小……救救他，他越来越危险了。

你知道他在哪儿吗？请立即告诉我，我的QQ号是596184414。

我叫周德东，善良的周德东。

●他真的来了

老师发觉周继的神态越来越不对头。

他经常避开其他小朋友，一个人站在窗前朝外面张望，眼神里充满不安。

“周继，你到底怎么了？”

“老师，他正在四处找我，他越来越近了……”

“你说的到底是谁？”

“一个土里的人……”

“周继，土里怎么会有人呢？”老师细心地摸了摸周继的额头，不热。

“老师，你相信我，他要害死我！”

“你怎么知道他要来了？”

“我听见了他的脚步声。”

所有人都在撒谎(5)

“那脚步声是小朋友们在跑动！”

“不，里边有他的脚步声，我能区分出来。他越来越近了！”

●另一个孩子

我看见一个中年男子，他骑着一辆旧自行车，后座上带着一个小孩。

中年男人穿着一身灰色的衣服。那个小孩戴一顶小红帽，很鲜艳，一下就把我的眼睛吸引过去了。

他们是去幼儿园！

自行车的速度很慢，我立即加快脚步跟上去。

我相信他们可以把领进一个幼儿园。

路上的自行车很多，我一直紧紧盯着那顶小红帽。

突然，中年男子回过头来，看了我一眼。

我好像做错了什么事，立即放慢了脚步，眼睛看别处。我感到自己的神态鬼祟得像个特务。

我的心思似乎没有逃过他的眼睛，他警惕地放快了车速。

我小跑起来。

我判断幼儿园不会很远。

小红帽对这一切一无所知，乖乖地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

中年男子又一次回过头来，他是想看看把我落下了多远。

我又一次放慢了脚步，像没事儿一样看着他。

显然，我和他的距离让他感到了吃惊。他的眼神里显现出了十足的敌意。

他把自行车蹬得更快了，简直可以称为逃窜了。

我也不再伪装，撒腿奔跑起来。我一定要追上这个小红帽。

我有点担心，万一他们摔了怎么办？但是，我已经别无选择，我只有跟着这个小红帽才有可能找到幼儿园。

中年男子为什么要躲我呢？为什么所有人都对我心存戒备，如此诡秘呢？

我忽然想到，一会儿我得去照照镜子。

我离小红帽越来越近了。

中年男人回头看了看，然后他把自行车骑向了路旁的一家商场。

我快步跟随。

他迅速停好自行车，连锁都没锁，抱着小红帽快步走进了商场。

我追了进去。

商场里的人很多，挡住了我的视线，小红帽不见了。

商场里的顾客似乎也对我很防备，他们用异常的眼光看着我，而且都躲开了。

我顾不上这么多，急步朝前走，眼睛在人头中寻找。

没有小红帽。

前面有几个小姐披着红色绶带，正在促销化妆品。

我走上去，问一个小姐：“请问，你看没看见有一个戴小红帽的孩子？”

那个小姐好像害怕惹麻烦一样连连摇头。

我刚想走到另一个柜台问，突然听见身后有人轻轻说：“你找的是我吗？”

我回头一看，竟然是那个突然消失的中年男子！可是孩子不见了，那顶小红帽戴在中年男子的脑袋上，怪模怪样的。他警惕地看着我，轻声说：“你找我有事吗？”

我愣愣地问：“那个小孩呢？”

“我就是小孩啊。”

我不想再受他的玩弄，低头朝外走。我放弃了。

中年男子在后面依然声音很轻地说：“叔叔，你去哪儿？”

●太太

这个城市极其诡谲。

所有人都和我有一层隔阂。

难道仅仅因为我是一个外乡人？事情绝不这么简单。

我感到了孤独。

我忽然很想念我的太太。

她是我的配偶，我的亲人，她夜里和我相拥而睡，缠绵交融。

她爱我。

这次我离开家，没有告诉她实情，但是她从我的神态感

觉出了一点什么，不停地追问我：“你这次到底去干什么？”

“取一份资料。我不是跟你说过吗？”

“我总觉得你好像有事瞒着我。”

“别胡思乱想了。”

我走出家门时，太太心事重重地望着我，仍然很不放心。

我正想着，突然眼前一亮：

是太太！

她怎么来到了泉城？是不是对我不放心跟来了？

她上身是一件卡腰大小的小夹克，砖红色的。她买的时候，我就赞不绝口。下身穿着一条牛仔裤，那是她最喜欢穿的裤子。

“芳芳！”我大声喊她的名字。

同时，我在心里紧急地盘算，该怎么对她说。取材料不需要多么复杂的程序，她一定会让我跟她一起返回。我不能回，那个人正在向周继节节逼近，如果我跟太太回去了，就前功尽弃了！

奇怪的是，太太竟然没有回头。

我跟她只有十几米的距离，她应该听得很清楚。

“芳芳！”我又喊了一声。

她猛地停下了脚步，但是没有回过头来，而是微微转了转脑袋，似乎想确定是不是在喊她。

“芳芳，是我！”

她这次听清了，竟突然加快了脚步。

她走进了街边一家咖啡厅。

那家咖啡厅的门窗上画着奇形怪状的图案，层檐遮得很低。

这是怎么了？连太太都和我捉迷藏了。

我也走了进去。

里面的面积很大，但是没有一个顾客，所有的桌椅都空

着。吧台站着一个侍应生，穿着粉红色制服，扎着领花。他脸色苍白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像个木头人。

太太呢？

梦魇一样的现实已经让我不再用正常的眼光看待这个世界，我弯下腰，俯在地上扫视了一圈，除了桌子腿就用椅子腿，没有我亲爱的太太。

所有人都在撒谎(6)

我径直走向那个木头人。

“请问，您要点什么？”

“一杯啤酒，吉威。”

“请稍等。”

他把啤酒递给我的时候，我问他：“你看没看见进来一个女人？”

“女人？没有。”

我根本不相信他的话，我坐在高脚凳上一边喝酒一边四处张望。

刚才那个女人突兀地出现了，她坐在靠窗的一个位子上，看窗外。那条深紫色的发带，那副浅灰色的近视眼镜，那条古铜色木制项链……我太熟悉了！她就是我太太啊！

不过，我看不见她的正面。

我试探地叫了一声：“是芳芳吗？”

她慢慢转过头来，竟然是一张陌生的脸！

“对不起，我认错人了……”我不自然地说。

她毫无表情地看着我。

我尴尬地转过头来，发现那个侍应生也在看着我，他的表情和那个女人一模一样。

我感到这家咖啡厅阴气森森。

在两个人的注视下，我只好低下头，心烦意乱地喝那杯啤酒。这时候，我的目光落在了地上，看到吧台底部有红色的液体慢慢流出来。

毫无疑问那是血。

侍应生笔直地站在吧台里，那血就是从他脚下流出来的.....

我吃惊地看着他。

我发现他的脸色越来越白。

我跳下高脚凳，颤颤地说：“你怎么了？”

他怔怔地看着我，沙哑地说：“没怎么啊。”

我把啤酒放在吧台上，快步走向门口。

那个女人突然说话了：“先生！”

我哆嗦了一下，停住了，转头看她。

她说：“请问，这附近有没有幼儿园？”

●404房间

天色晚了，幼儿园该放学了。

我徒步走了一天，累极了。我想在附近找一家宾馆。

前边不远有一个“仙乐宾馆”，看样子很普通。我走过去，登记了一个标准间，收费竟然是404元。

我接到钥匙牌，上面写着404房间。真是巧了。

我爬上4楼，一个短发服务员站在那里，微笑着对我说：“您好。”

“你好。”

我走过她，找到自己的房间，打开门，进去了。

我全身酸痛，一下就栽到床上，连饭都不想吃了。

我梳理着一天的经历，感到十分荒谬，惟一真诚的是这个宾馆服务员的微笑。

迷迷糊糊睡了一觉，醒来时都半夜了，我感到口渴得很，就去倒水。

暖瓶是空的。

我给服务台打电话，让她送一瓶热水来。

大约五分钟之后，门铃响了。

我把门打开一条缝，那个短发服务员出现在门口。

“您好，给您送水。”

我把门打开了。

她拎着一瓶水走进来，放下，又拎起另一个空瓶……

接下来，她就该走了。

是的，她是来送水的，她是值班的服务员，这是她的工作，现在，她放下了水，当然就该走了。

可是，她没有走。

她到了门口，把门关上了，又反锁了。

“你……”我愣了。

我是客人，她是服务员，孤男寡女，她要干什么？

她放下空瓶，淡淡地说：“不干什么，我只想跟你要点钱。”

“你……跟我要钱？”

“是啊，跟你要钱。”

“我凭什么给你钱？”

“凭什么？”她哈哈大笑起来：“门外站着三个男人，他们都是地痞。你不给钱，我就大声喊叫，说你嫖我。你想一下。”

“我投诉你！”

“你错了，我不是这个宾馆的服务员。”

“你不是？”

“我不是。”

“那你是……”

“我是一个鸡，芦花鸡。”她仍然甜美地微笑着。

我一下就软下来。

我相信这个古怪的城市很有可能让我一夜间就身败名裂。我试探地问了一句：“……你要多少钱？”

“我和你赌一下。”

“怎么赌？”

“一分钱和一万元钱，你可以选择。”

我不知她是什么用意，只好说：“我当然选择一分钱。”

“那好，你给我一分钱，我现在就走。我只要一分钱，如果你有，那就算你幸运。”

我的钱包里肯定没有一分钱，不论是纸币还是硬币。

但是我不甘心，还是把钱包拿出来，把所有的钱都倒出来。

最小面值的钱竟是一元。

我拿了几张百元钞票，乞求地看着她：“我这次出差没带太多的钱，我只是一个级别很低的技术员。咱俩远无冤近无仇，请你不要为难我。这几百块钱你拿去，算是我请你吃宵夜了……”

她甜甜地笑着，摇了摇头。

“没商量吗？”

“没商量。唉，你的运气真糟糕。”

我从包子里取出一摞钱，狠狠地摔在床上，说：“拿上，快滚开！”

她笑着拿起钱，并不急着走，而是把卦条撕开，数起来。她数钱的样子一点不熟练，很难看，而且慢极了，一张，一张，一张……

我看着她那猥琐地数钱的样子，恨不得冲上去把她掐死。

所有人都在撒谎(7)

但是我不能，如果我有掐死她的胆量，那还不如被她诬赖了。

我忍受着她数钱的声音，忽然觉得，她并不是最可恨的——在这座遍地谎言的城市里，抢劫反而是惟一种真诚的行为。

次日，我来到宾馆经理室，问那个秃头经理：“昨晚，在4楼值班的服务员是不是梳短发

？”

他想了想，说：“不是，是长发。”

我说：“我能见一下她吗？”

“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

“出了点小事情。不过没什么，我只想问她一点情况。”

经理打了个电话，叫那个服务员过来。

大约十分钟之后，门开了，她走进来。

我一惊，正是她！

不过，令我感到恐惧的是——她留着披肩的长发。

如果一个人做案时是长发，后来变成了短发，那一定是剪掉了。可是，无论如何短发一夜之间也不可能变成长发！

我警惕地观察着她的头发，那绝对是真的。

她进了门之后，拘谨地看了看经理，又看了看我，好像不知道为什么叫她。

经理说：“小郝，这位客人有点情况要问你。”

“噢。”她把头转向我。

“昨夜你值班，对吗？”我问。

“是啊。”

“你有没有给我送过水？”

“你没有要水啊。”

这次轮到我瞪大了眼。

“你一直在服务台吗？”

“一直在。”说到这里，她好像想起了什么：“半夜时，我上卫生间离开了一会儿。”

我无话可说了。

我觉得，不管是长发还是短发，她们统统在撒谎。

惟一真实的是：我的钱里少了一万元。

●更近了

周继的爸爸妈妈发现，周继越来越沉默了，这不像一个四岁半的孩子。

而且，他越来越不愿意上幼儿园。

问他为什么，他不说话。

爸爸还是每天都把他送到幼儿园去。

他和老师交流情况，老师说，她也觉得周继越来越不愿意说话了。他总是警觉地观察幼儿园的每一个小朋友，还有每一个老师……

只有周继明白他自己是怎么回事。

他跟爸爸妈妈说过，那个人在逼近他，对老师也说过，可是大人们都不相信他。他们甚至要把他送到医院去。

周继于是就再也不说了。

他时刻聆听那恐怖的脚步声，忽而模糊，忽而清晰，它越来越近……

●心脏

也许是奔走太急了，我感到右下腹疼痛，恶心，呕吐，典型的阑尾炎症状。

我来到旁边一家医院。

其实，我也对那个土下的人充满恐惧（请原谅我的实话），不过，因为我是惟一个可以和他抗衡的人，所以我必须勇敢地站出来。如果我得了慢性阑尾炎，那我肯定就不是他的对手了。

一进医院的大门，就有一股死亡的气息扑鼻而来。

我对自己说：不要误解，这其实是来苏尔的味道……

可是，我劝不了自己，仍然觉得那是死亡的气味。也许，这家医院刚刚死了人，才会让我有这样强烈的感觉吧。

大厅里有很多满脸愁容的患者和家属。还有很多医护人员急匆匆走来走去。

这些医护人员都穿着白大褂，雪白雪白的大褂，一尘不染。

奇怪的是，他们都戴着大口罩，看不见他们的脸，只露出眼睛。

因此，我觉得所有医护人员长得都一样。

医院里有一个白衣天使在熙来攘往。——这句是病句。

我想撒尿。

我向一个男医生打听卫生间。

这个人同样包裹得严严实实，我仅仅是通过他的形状判断他是个男医生。男医生朝走廊的尽头指了指。

大厅里很明亮，走廊尽头却很暗淡。

我走过去。

果然，走廊尽头第三个门是女厕，第二个门是男厕。

我要跨进卫生间里的时候，随便看了一眼最里头的那个门，一下就站住了，那门上写着：太平间。

太平间竟然在门诊楼里，这让我感到很病态，尿一下就没掉了。

这好像是一个病态的医院。

不过，切除阑尾只是个小手术，我估计没什么问题，于是就挂了号。

接着，我敲开了外科的门，看见一个戴大口罩的医生正在诊室里和一个肥胖的患者谈话。

那个医生的嘴在口罩后面说：“你出去呆一会儿再进来。”

“好的好的好的。”我一边说一边小心地退出来，轻轻关上

门。

司机怕交警，良民怕无赖，患者怕医生。

患者的健康和生命都攥在医生手里，于是医生拥有了上帝的威严。

终于，那个肥胖的患者满面红光地走了出来。

我进去了。

那个医生冷漠地看着我。

尽管通过那两只眼珠我连他的年龄都看不出来，还是肉

麻地抬举了他一句：“教授，我的小腹有点疼。”

“在哪里？”他问。

我隔着衣服指了指阑尾处。

他伸过手来，却摸了摸我的心口。

“是这里。”我又指了指痛处。

他把手移下来，摸了摸，说：“你的心脏有病了，而且很严重。”

所有人都在撒谎(8)

我指着阑尾处谦虚地用请教的口吻问：“这里是心脏啊？”

他不搭理我说什么，问：“你家属来了吗？”

“没有，我是一个人来的。”

“你得做手术，这个手术有点危险，你家属要签字。”

“我家在外地，我来泉城是出差。”

他不耐烦地说：“算了，不签字也可以。可是，你带够钱了吗？”

“得多少？”

他伸出手指比划了一个数。

“这么多！请问我做的是什么手术？”

“心脏切除手术，不过只需半个小时就完了。我们医生的刀功都很精湛。”

我哆嗦了一下。

“心脏切除？”

“你的心脏已经千疮百孔了。最近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急事？”

“那倒是。”

“急火攻心，把心穿插了很多洞，修补是不可能了。”

“那我……还能活吗？”

“最新医学研究结果表明，心脏跟阑尾是一样的，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小东西，完全可以切除。而其他人体器官就不

同——没了胃你就不能吃饭。没了肺，你就不能喘气。没有肠道，你就不能排泄。而心脏毫无用处。”

我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观点！

“我们这儿好久没有大手术了……”他轻轻叹口气，又说：“手术会很成功的。”

我想我得马上离开这家恐怖的医院。可是，我的阑尾疼得很厉害，我都有点站不起来了。

“我知道我得的是什么病！我要切除阑尾！”我大声说。

他想了想，说：“好，你既然不相信我们，那我们就听你的。但是你知道阑尾在哪儿吗？”

“我当然知道。”我一边说一边指了指阑尾。

“大错特错了！”说完，他伸手指了指我的心脏：“在这里，这里才是阑尾。”接着，他又指了指我的阑尾：“这里是你的心脏。现在，你自己决定吧！你是切掉阑尾还是切除心脏？”

我知道我陷入了一个圈套中。

我说我切除阑尾，他就会切除我的心脏。在他的医学里，阑尾就是心脏。

我如果要求切除心脏，他就会不说话，顺应我意，马上开单子，让我去交昂贵的费用，然后把我的心脏齐刷刷地割掉。

我得逃了。

我担心我走不出这个诊室。我强撑着站起来，陪着笑脸说：“教授，我出去打个电话跟家里人商量一下，可以吗？”

他有些生气：“哪有你这样罗嗦的患者？顾虑重重，耽误了病你自己负责！作为救死扶伤的医生，我警告你，你如果不立即做手术，你活不过一个小时！”

“好的好的，我争取马上就回来。”

他突然笑了：“你是不是害怕了？”

我说：“不是……”

他朝门外看了看，小声说：“其实我的心脏早就切除了。”

他指了指他的胸口，又说：“现在，我这里是个黑窟窿，用来装钱。不信，我可以给你看看……”

他一边说一边解扣子。

●蹊跷的车祸

我跌跌撞撞地在大街上奔走，几次差点摔倒在地。

我气愤极了，但是我并不想到院长那里投诉，我担心他包庇自己人。我要到派出所报案。我认为那个大夫是谋杀。

走出很远，我才看到一个派出所。

我刚刚走到派出所的大门口，正巧有一辆警车开回来，还响着威严的警笛。

我躲在一旁，把它让过去，然后也走进了院子。

警车停稳后，跳下来两个警察。他们的大檐帽都压得低低的，几乎看不见他们的眼睛。

他们把一个人揪下车，那个人戴着亮铮铮的手铐，他大声喊着：“我怎么了？我怎么了？”

警察不说话，推搡他朝一个独立的木房子走去。

两个警察个子都很高大，很魁梧，而那个被抓的人却长得又瘦又小，顶多一米六，远远看去，就像两只熊抓着一只猴子。

“猴子”被押进了那个黑糊糊的木房子。

这时候，天已经有点黑，其他人都下班了，派出所的大院里很安静。

我蹑手蹑脚地跟了过去。

我贴在那个木房子的门外，从门缝偷偷朝里看。

那个被抓的人坐在房子正中的一个冷板凳上，两个警察给他录口供。

听了半天，我终于听明白，这个被抓的人叫刘志利（警察这样叫他，不知道是不是这三个字），是个出租车司机，警察抓他是因为一年前的一起凶杀案：某厂一个开黑色奥迪的司机被杀了。而三年前，小刘和这个被害者撞过一次车，车头顶车头，两辆车都撞得很惨。

刘志利一直在叫：“我没有杀人！”

两个警察没办法了，他们站起来，摘掉帽子，拖着他走进了更黑暗的里间，“哐”地把门关上了。

我不知道那里面发生了什么，不过从刘志利爹一声娘一声的叫喊中，可以判断出，那两个警察工作很卖力。

过了一会儿，电话响了，一个警察走出来，接电话。

我听他说：“噢，是大舅啊。你放心，杀死我表哥的人已经抓住了，我不但要为您报仇，还能敲出一笔赔偿费。好，好，好，没一点问题。”

放下电话，他又走进了里间。

所有人都在撒谎(9)

叫喊声持续了大约有一个小时之久，越来越凄惨，最后都不像人在叫了，像鸡。

我听得毛骨悚然，竟然不知道阑尾是什么时候不疼的。

鸡叫声越来越弱。

终于，两个警察都走出来了。他们的身上沾满了鸡血。看得出来，他们累坏了。

他们为了工作不辞劳苦。

他们为了工作忘了天黑。

他们休息了一会儿，开始商量对策。

“腿断了。”

“胳膊也断了。”

“这家伙硬骨头，断了也不说。”

“他要是出去了，肯定告咱们。”

“那怎么办？”

“失火吧。”

“……好主意。事后我们主动申请个处分就完了。”

“我出了这么好的主意，你得请我喝酒。”

“没问题，后天晚上。”

“事不迟宜，现在就得失火。有汽油吧？”

“有，在桌子下面。”

“你带火机了吗？”

“我有火柴。”

“火柴也行。”

商量完毕，一个警察走进里间，把那个司机从黑暗处拖出来。

那个司机虽然站不起来了，但是他并没有昏迷，他惊恐地望着两个警察，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

那个警察把他的一只手铐打开，铐在了暖气片上。

另一个警察提着汽油，到处泼，剩下一点都倒在了那个司机身上。

司机好像猜到了什么，大声叫起来：“两个爷爷，饶命啊！我什么都不说啊！”

两个警察跟本不跟他说话，他很快就会变成焦糊的尸体。谁跟尸体说话呢？

有火柴的警察把火柴掏出来，准备点燃了。那火柴是他的私人物品，却用在了工作上。

“爷爷！别别别！我有钱！我给你们钱！”

两个警察丝毫不为钱所动，他们一步步退到门口……

我吓得腿都抖了，急忙跑出派出所的大门，躲在大门旁。

木房子里已经腾起熊熊大火，我听见那个司机惨烈地嚎叫起来。

一米六的身体也是生命啊！

两个警察不慌不忙地锁上门，跳上警车，开走了。

当警车慢腾腾地驶出派出所大门时，那个司机的嚎叫声已经停歇……

他们去喝酒了。

我站在那里，呆如木桩。

第三天，我就听说，昨夜发生了一起车祸：两个警察喝得醉醺醺，互相搀扶，结果一起被撞死了。

他们正是那两个“失火”的警察。

我想，他们在酒桌上，肯定还谈起了未来。

未来多么美好，他们都有远大的理想。

他们未来会加薪，会升职，会在假期领着太太、孩子到有海的地方去度假，到国外去旅游……

肇事车辆是一台黑色奥迪，一台红色出租车，它们从两个方向无声地冲过来，车头顶车头，撞在了一起。

两个警察被夹在了中间，就像三明治。

有人发现这起车祸的时候，那两台肇事的车都不见了，只剩下两具挤扁的尸身，还有满大街的血。

这多像三年前的那起车祸啊。

仅仅相隔一天，两个肇事逃逸的司机就被抓到了。出事那天，他们都喝酒了，其中那个奥迪司机醉得比那两个警察还厉害。

不过，我仍然觉得这起车祸有点蹊跷。

●一条消息

那个出租车司机被活活烧死的第二天，也就是两个警察被撞死的前一天，我去了一家报社，揭露那两个警察杀人灭口的真相。

到了上班时间，我坐出租车来到《泉城报》。

我气喘吁吁地爬上九楼，来到了主编办公室。

主编是个老头，戴着黑框眼镜。他很热情地接待了我。

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都对他讲了。

他的脸色越来越冷淡，说：“你口说无凭，我们得调查。”

“这是我亲眼所见啊。”

“你用什么让我相信你？”

“这件事本来跟我毫无关系，我只是出于正义。”

主编静静地看着我，说：“你得到医院去看医生了。”

这时候，一个女孩进来说：“主编，有人找。”

主编站起来，淡淡说了一句：“就这样吧。”

我讪讪地站起来，转身走出了报社。

我还有事。我不能再耽误时间了，我得去找周继。

当天下午，我在街上买了一份《泉城报》。

一则新闻一下就跳入我的眼帘：《警方八小时抓获杀人嫌疑犯》。

我看了看，说的正是我目击的那个事。

报道是这样写的：

本报讯（记者 张渔）警方经过一年来的艰苦侦查，昨天下午七时，终于将杀死泉城啤酒厂司机的嫌疑犯捉拿归案。

主要负责侦破此案的民警张胜利，在公安战线工作两年，已经是一名骨干。他的搭档是刚刚从警校毕业的高举强。两位民警在局领导的有力指挥下，不畏辛苦，连夜奋战，终于发现一条重要线索——三年前，受害者和一个叫刘志利的出租车司机因为一起交通事故发生争执，这个刘志利曾扬言要杀死受害者。于是，这个出租车司机纳入了民警的视线中。他们走访群众一千多人次，行程近一万公里，终于把刘志利缉拿归案，打了一个漂亮仗！

所有人都在撒谎(10)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已经坦白了他杀人的全部过程。机智的民警发现他似乎还有什么隐瞒，经过几昼夜的政策攻心，刘志利又坦白了他贩过摇头丸、冰毒、氯胺酮等新型毒品。

刘志利自知难逃法律制裁，趁人不备，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自己的衣服自焚……

我是目击者，我的心里一清二楚。

那个主编不是说要调查吗？为什么匆匆把表扬稿发出来了？

报纸在撒谎！

又过了一天，我决定再去报社。

主编的办公室锁着，没有人。

我问一个在隔挡里办公的编辑：“请问，主编去哪里了？”

他说：“他去医院了。”

我又问：“怎么了？”

他认真地说：“没什么，只是保养一下舌头。”

●周继

周继已经不再说话了。

那东西越来越接近目标了。他已经绝望至极。

他像一个小兔子一样，等待宰割。

没有人能救他。

●衣服

我一直在这座鬼魅的城市奔走，衣服脏得很。

我没有换洗的衣服，就想买几件。

在寻找周继的路上，我看见一家服装店，店外写着：全场一折。

我这个人对生活要求很低，从来不讲究吃穿。衣服能遮体就行，越便宜越好。

我走了进去。

这是我错误的第一步。

这家店门面很小，但是里面很深，像一条幽深的长巷。两旁挂满了衣服。那些层层叠叠的衣服，就像很多很多没有身体的人，前胸贴后背，一个挨一个，在两边站成两排。

中间的通道很窄仄，走进去就有一种压抑感，好像旁边深深的衣服里，会突然伸出一只苍白的手来，勾住你的衣角。

那些衣服的颜色都很素淡，黑的，白的，蓝的，灰的。

我想：这些打折的衣服肯定有问题，或者颜色不好，或者款式过时，再不就是有硬伤。店主一定是怕被顾客看清楚，才把光线弄得这么暗淡。

我朝里走了很深，没有见到一个顾客，只看见远远的通

道尽头有个收款台，收款台里站着一个女子，她穿的衣服也很素淡。一束白色的灯光从她脚下射出来，射在她的脸上。

我慢慢朝她走过去。

我竟然还往前走！

终于，我停在她的面前，说：“小姐，有点暗，能不能再打开几个灯？”

“对不起，灯都坏了。”

“你就这样做生意啊？”

“我们要停业了，要不，能打一折吗？”

我听信了她的话，眯着眼挑选。最后，我看中了一身，浅灰色的。

“你们这里有没有更衣室？”

那女子指了指旁边一扇紧闭的门。

我走过去，打开门，迈了进去……

我太傻了，至此，错误已经无法挽回。

更衣室很窄小，灯光更暗。

我返身把门插上，慢慢换上了那身衣服……

我完了！可是我还不知道。

当我抬头朝面前的穿衣镜看去，头皮一下就炸了——镜子里竟然不是我，而是另一个人！

他木木地站在镜子里，鼻尖几乎贴上了我。

我惊慌地后退了一步，就顶在了更衣室的门上。

“你是谁！”我叫道。

“我是第39位顾客……”他低低地说。

“你，你怎么在镜子里？”

“你不该进来。”

“这是什么地方？”

“这是个鬼店。”

“鬼店？”

“一年前，我曾经进来试衣服，从此，我再也没走出去……”

“为什么？”

“我不该脱下他们的衣服……”

“穿着他们的衣服就可以离开？”

镜中人已经不再说了，他把手伸出来，那只手越来越大，最后捂住了整个镜子……

我哆哆嗦嗦地打开门，那个卖货的女子就站在我面前，眼睛直直地望着我，说：“你要吗？”

我惊惶地掏出一把钱，递给她，然后，试探地从她旁边溜过去。

她没有追上来。

我成功地逃出了这间诡异的房子。

我哪里知道，还在我心惊肉跳的时候，那个女子正诡笑着，把一只瘦纤纤的手伸向了收款台下的一个隐蔽角落，关掉了更衣室的投影……

这时候，我正走在大街上。

在灿烂阳光下，我低头看了看身上的这身衣服，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它有些不对头。

除了颜色死板，做工也极其粗糙，样式显得怪怪的，有点像……唱戏穿的衣服。

我的心一下就踏空了——这是寿衣！

这时候，一个孩子跑过来。是个女孩。

她在阳光下抱着一捧红玫瑰，用稚嫩的声音对我说：“叔叔，买一束花吧！”

我买花送给谁呢？

尽管我在这个城市见到了太太的背影，但我知道那是一个错觉，我的太太实际上在另一个城市，在我那温暖的家里。

送给周继？

目前，我还找不到他。

按照我现在寻找的进度，等我找到他的时候，这玫瑰早该枯萎了，他早该被残害了.....

那时候，按照我们中国的传统，我送他的不应该是玫瑰，而是一个花圈。

所有人都在撒谎(11)

但是，我还是决定买一束鲜花，因为这美丽的太阳，这童话一样的声音，这滴水的花朵.....

我掏钱买了一束。我要用这鲜花驱驱邪气、晦气。

“小朋友，你不用找零了。”

“谢谢你叔叔。不过，我一定得找零，这是我妈妈告诉我的。”

“真是一个好孩子。”我摸了摸她的脑袋说。

那个孩子笨拙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零钱，把该找给我的钱找给了我。

然后，她抱着鲜花就跑开了，寻找下一个顾客。

我继续寻找幼儿园。

一个孩子正在路边玩耍，他看了我，腾腾腾地跑回到在门口打牌的父亲跟前，指着我说着什么。

他父亲就朝我看过来，另外三个牌友，还有两个看热闹的人，还有一只在牌桌旁觅食的鸭子，都用奇怪的眼光看过来。

我想这都是因为我穿了这身怪模怪样的衣服的缘故。

我不理他们。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看吧。

我走进了一个公共厕所，脱下那身古怪的衣服，然后，走出来。

前面是一个农贸市场。

人不多，都是卖的，没有买的，很萧条。

第一个看见我的人是一个女人，她是卖豆腐的。

她的神情显得有点怪异，一边看我一边捅身边的另一个

卖肉的。卖肉的是个很胖的女人，那个女人转过头来找了找，终于把眼光落在了我的身上。

我怎么了？

我低下头，看了看，我自己的衣服很正常啊。

可是，我瞪大了眼睛。

我发现，我手里的鲜花变成了一个花圈。这个花圈很小巧，都是用白色的纸花和黑色的纸花扎成的。

我一哆嗦，花圈就掉在了地上。

谁把我的鲜花替换了？

●万花筒

周继像生了病一样。他的眼光一天比一天呆滞。

爸爸妈妈领他到医院看医生，医生说：“没什么事。他只是情绪有点不好，多陪陪他。”

爸爸就请了一天假，专门在家里陪他。爸爸把他领到动物园去看大动物小动物，领他到游乐园去坐电动小火车，领他去电子游戏厅去玩枪战游戏……

毕竟是孩子，他玩起来，渐渐忘记了恐惧。他的情绪好多了。

可是，爸爸不能总是耽误工作在家里陪周继啊，第二天，爸爸又把他送进了幼儿园。

爸爸离去之后，周继又感到了孤独。

老师拿来一只万花筒，对周继说：“宝宝，给你这个看。”

周继把那个万花筒接过来。

另一个小男孩冲过来抢：“我也要我也要！”

老师把他拉住，说：“给周继先看，一会儿你再看。老师领你画画去。”

其他小朋友都在另一个教室里画画，只有周继一个人在游戏室里。

他举起万花筒，朝里面看。

四周所有的景物都消失了，周继顺着一条狭长的通道走

进一个花花绿绿的世界里。

这个世界太鲜艳了，鲜艳得有点不正常。几个彩色的塑料块竟然变成那么多的图案，层层叠叠，变化万千，显得极其诡异……

那个世界里的色调让周继感到恐惧。

他想走出来了。他想回到幼儿园。他想看见小朋友们，他想看到老师。

突然，他看见了那个人！

那个在地面上游泳的人，那个正在朝他逼近的异类。他在万花筒里！

周继只是看见了他的局部，他的一只眼睛，他的一个鼻子头，他的一个眉毛，他的一排牙齿，一个嘴唇……

这些东西在折射出无数个，到处都是他的眼睛，都是他的鼻子头，都是他的眉毛，都是他的牙齿，都是他的嘴唇……

尽管他被分解了，变得极其凌乱，但是周继仍然认得是他！

因为周继认识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在万花筒里，在那古怪的色调里，在那个不分上下前后的世界里，在各个层面中，直直地盯着他！

周继吓得惊叫一声，把那个万花筒扔了。

老师走过来，问：“宝宝，你怎么了？”

“我看见那里面有人！”

“怎么会有人呢？那是万花筒。”

“你看啊！”

老师拿起来看了看，说：“什么都没有。”

周继接过来，看了看，果真什么都没有。

●通告

我看到了一个政府通告栏。

我停下来。

通告栏上方是大字标语——市民基本道德规范：

爱国守法

明礼诚信

团结友善

勤俭自强

敬业奉献

贴在通告栏上的公告是这样的：

泉水（泉城——水城）高速公路今天上午九时正式开通，副市长WWW先生将到泉水高速公路零公里处剪彩，还有十家幼儿园的小朋友表演集体花环操……

政府公告是不会有差错的。

这下我也许能找到周继了。

我急忙买了一张地图，找准了那条高速公路的方位，然后我就打车去了。

九点整，我赶到了副市长剪彩的地方。

我没有看到副市长，我连他的秘书都没有看见。

我没有看见一个小朋友。

所有人都在撒谎(12)

我也没看见高速公路。只看见一条坑坑洼洼的土路伸向远方。那个方向应该是水城。

土路旁是一片很大的野坟地，墓碑东倒西歪。

那辆出租车已经走了。他一定怀疑我有精神病。

我只好朝市区走回去。我一边走一边不放心地回头看一眼那坟地上的荒草凄凄。

●姓周的国企技术员

周继撒谎了。

我们总是人云亦云地说：比起世故的成人来，孩子是不撒谎的。我们似乎不愿意承认，其实孩子最喜欢撒谎。

如果周继不撒谎，我可能永远找不到他。

老师带领孩子们去郊外植树。

他们植树的地方和我走的那条路本来隔一片很大的树林。可是，周继嫌累，想玩，就跟老师说：“老师，我肚子疼……”

老师说：“那你就不要干了，歇一会儿吧。”

成功了。

可是，周继还想到树林那一边玩去，又说：“老师，我要大便。”

老师抬头看了看，拉着他的手说：“走，我领你到树林里大便。”

“不用，老师，我自己去。”

“那可不行。”

“没事，我一会儿就回来。”

说完，周继朝树林里跑去。

“你别跑进去太远啊。”老师在后面喊。

也算是周继幸运，他跑进树林之后，看见了一只黑色的小松鼠，那只小松鼠见了他惊慌地朝前跑，周继就在后面追，一直追出了树林。

我一眼就看见了他。

我的心激动得猛然狂跳起来！

我找到他了！

我和他只有一百米远！

我们脚下是一片草地，绿茸茸的草地。

他也看见了我。

他早就预感到那个异类越来越近……

他惊恐地瞪大眼睛，转身就跑！

我死死地盯着他奔跑的背影，慢慢下蹲，然后趴在了草地上，眼睛一直死死盯着他……

——是的，我骗了所有人。包括你们，各位读者。

现在，我朝他游去，速度骤然加快。

我身体的前半部沉进土里。我的胳膊比挖土机还有力，轮番砸进土里，朝后拨着土。我的脑袋在地面上一拱一拱，在换气。

土地就是我的轻飘飘的水。

就像鱼是水里的动物一样，我是土里的动物。

我半个身子在地下半个身子在地上，飞快前行。土和草在我四周上下翻飞。

周继的速度相对我就像一只蜗牛，而我像一条水蛇，我迅速逼近了他奔跑的一双小脚。

这次，他跑不了了。

END

《拉杆箱》周德东

第一章

报应到底存不存在？

一个人有点心虚地问我。

我说：应该存在吧，要不你怎么会见到我？我可是你建造的那座豆腐渣大桥的遇难者。

第二章

正州，归短路和天命路交叉口的东南侧，立着三只灰色的垃圾桶。这一天是9月23日，时间是傍晚，在渐渐暗下去的夕光中，那三只垃圾桶紧紧靠在一起，显得有些紧张。

如果走近一些，会闻到一股强烈的恶臭，当然了，垃圾桶肯定不会有香气，但是普通垃圾就算酝酿一百年也发不出如此难闻的味道。

那里面到底装着什么？

这里不是中心城区，车辆和行人并不多。

一个年轻男孩从人行道上走过来，他碰巧刚刚吃完一个汉堡，本该把包装纸和饮料杯放进垃圾桶，他却没有，随手就扔在了路旁的草丛上。

错过了一个机会。

过了会儿，又一个中年女人走过来，她的手上拎着很多垃圾，但是，她经过垃圾桶的时候并没有把那些“高考作文速成”之类的书籍扔进去，不过她捂住了鼻子，很排斥地看了看那三只垃圾桶，加快脚步离开了。

又过了挺长时间，走过来了两个老太太，其中一个说：“我儿媳说，网上那些人天天都在对你喷粪呢。”

“我也不上网，爱咋咋地。”

“以后我们跳舞的时候，那些玩轮滑的熊孩子再来广场捣

乱，你不要用脚绊他们，你在地上倒一瓶洗洁精，比冰还滑，摔死他们。”

“你这招儿好哎！”

“我自己琢磨的。”

.....这两位本身就是垃圾，不过她们不会把自己扔进垃圾桶，所以又错过了。

只有等到晚上十点半了，那个时间环卫车会开过来，司机装垃圾的时候什么都清楚了，想不到负责这条街的环卫车在上个路口出了事故，撞断了一棵树，最后侧翻，来不了。

就是说，今夜，这三只垃圾桶将无人问津。

天黑了，路灯亮起来，归短路和天命路的十字路口更没什么人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有一只白猫出现了，它蹲坐在街道对面的墙根下，在凄凉的路灯光线中静静地盯着那三只垃圾桶，不知道在看什么。它应该是一只野猫，皮毛却一尘不染，雪白雪白的。

一个小时过去了。

两个小时过去了。

三个小时过去了.....

就算那三只垃圾桶是一场极好看的电影，过了这么长时间，观众也该伸个懒腰了，这只白猫却始终纹丝不动。不知不觉天色微微亮了，它终于站起来，蹑手蹑脚地走进旁边的一条巷子，不见了。

环卫车开来了。

出事那辆车的尾号是587，这辆车的尾号是578。

司机是个五大三粗的人，他操纵着环卫车的机械臂，分别把左右两只垃圾桶举起来，将垃圾倒进了车斗，都是些废纸、塑料、瓶罐、餐余、废旧电器.....没什么异常。最后他把机械臂伸向了中间那只垃圾桶，眼看就要抓到它了，却出了故障，机械臂突然停下了，接着它剧烈地抖动起来，发出了“咔咔”的响声，就像一个帕金森病人想拿到某个东西而不

得。

司机在驾驶室里捣鼓了半天，机械臂还是不肯伸出去。

没办法，司机只好跳下来，打算亲手把这只垃圾桶倒进车斗。他掀开盖子看了看，里面没有多少垃圾，却有一只黑色的帆布拉杆箱，看上去很旧了。要特别交代一下，这个司机姓冯，四年前曾在工作中捡到两万元现金，马上交公了，得到了公司的表彰。但是他有个毛病，用术语说就是嗅觉中枢功能减退，基本闻不到什么气味，这种病倒是很适合环卫工作。

这只拉杆箱很重，司机费了好大劲儿才把它拎出来，放在了地上，他想打开它，可是箱子上有密码，他没有成功。这个司机的神经也够大条的，他并没有想太多，直接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瑞士军刀，在帆布上划了个口子，突然有一根苍白的手指戳了出来，他一个趔趄儿就坐在了地上。

第三章

以下数据全部来自公安。

这只黑色帆布拉杆箱为33英寸，高98cm，宽62cm，厚35cm。

里面装着一名女性尸体，警方认定为刑事案件。此女24岁左右，身高1.55米，发长35厘米，染了亚麻色，但根部8厘米为黑色，全身共有17处伤口，死亡时间为三天左右。

箱内有以下物品：一枚木质佛牌，正中刻着掩面佛，下面印着“福”，背后印着“平安”。

一件黑色碎花吊带裙，一枚很细的银戒指，一个水晶吊坠。

再就别无他物了。

尸体是完整的，她像一堆五颜六色的橡皮泥被挤压在一个方形的塑料盒里，随之也变成了方形，你根本看不出她的手本该在哪里，脚本该在哪里。

警方很快就确定了被害人的身份，她叫须小菜，本市人，生前开网店。同时，警方也锁定了嫌疑人——须小菜的男友张斌斌。

张斌斌认识了一个夜场女孩，曾经带对方回家过夜，这件事被须小菜发现了，闹得不可开交。四天前，她又来到了张斌斌的住所，两个人大吵起来，这个女孩的脾气暴烈，再加上喝了一些酒，她有点失去控制了，拿起水果刀刺伤了张斌斌，在两个人的厮打中，张斌斌失手把她杀死了……

不过，张斌斌的心理素质超强，拒不认罪。

由于案发时两个人吵架的动静很大，左邻右舍和楼上楼下都听见了，这是他无法抵赖的，他只好承认须小菜确实来了他家，但他一口咬定，须小菜刺伤他之后就离开了，他也不知道她怎么就死了。然而，警方在监控中并没有看到须小菜离开的身影，三天之后的凌晨，警方却看到他拎着一只拉杆箱鬼鬼祟祟地出了门，警方一路追踪，清清楚楚地看见他把拉杆箱放在了车上，最后去了归短路和天命路的交叉口，恰巧那里的监控坏掉了。

在铁证面前，张斌斌终于承认了杀人事实。

半年之后这个变态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第四章

现在我们接着说那只拉杆箱。

最早，警方在侦查案件阶段，它作为物证一直存放在物证室。顺带提提物证室，里面挺大的，立着一排排高大的金属物品架，上面的编号物品五花八门，如果说公安局总有一股铁栏杆和枪油的味道，那么物证室的所有东西都散发着血腥气。棚顶是白色的荧光灯，它们的光被灰色的水泥墙面吸掉了大部分，显得有些昏暗。为了物证长期存放，室内温度非常低。

这只拉杆箱被放在最边缘的物品架上，而且是最上层，侧立着。实际上，它的箱身上渗了很多血迹，只是帆布是黑色的，看上去不太明显罢了。

夜深了，没有哪个物品说话，一片死寂。

这只拉杆箱的侧面被环卫车司机用刀划了个口子，凡是和眼睛差不多大的黑洞，总让人怀疑里面藏着眼睛，但一般人不会想到这个黑洞本身就是眼睛。

随便看看吧。

旁边的塑料袋里装着一把卡簧刀，一只半旧的手机，一叠皱巴巴的现金（最小的面额是1元）；它旁边的塑料袋里装着几十块不明物体，都用黄色锡箔纸包着，疑似毒品；它旁边的塑料袋里装着一个新款的笔记本电脑，还有一个黑色大硬盘，两个银色小硬盘；它旁边的塑料袋里竟然装着一只洗澡用的花洒，不知道它为什么被关到了这里……

咦，那只拉杆箱怎么一转眼不见了？

刚才发生了什么？

你们谁看见了？

左右找找，它竟然出现在了第二排中层的物品架上！这次它平躺着，依然能看到侧面那个黑洞。

接着，其他物证好像也被激活了，“啪嗒”一声，有个东西不知道从哪层物品架上突然掉了下来，塑料袋里是一双黑色运动鞋，似乎想跑起来，掉在地上之后，那两只鞋子竟然都立着。

再看那只拉杆箱，它已经移到了第三排物品架的最下层，而且彻底立了起来，依然能看到侧面那个黑洞……

现在我们说说那个张斌斌。

他穿着桔色的号服，坐在看守所的床铺上，静静地面对着墙壁，不知道在想什么。

同监室的另一个犯罪嫌疑人靠在床边问他：“啥事儿进来的？”

他没有回话。

对方说：“现在就嘴是自由的，唠唠呗。”

他还是不说话。

对方说：“你挺犟啊。”一边说把手搭在了张斌斌的肩上，这是要动手了。

张斌斌推开他，终于开口了：“拉人。”

对方说：“拉人？打群架了？”

他回头看了对方一眼，低低地说：“把人装在拉杆箱里，拉着走。”

对方愣了愣才说：“你他妈杀人了？”

他反问对方：“你体重多少？”

对方眨巴了两下眼睛：“72公斤，咋地了？”

他再次把头转向了墙壁，半天才说：“我那箱子安的是四个超级聚氨脂轮，每个承重18公斤。”

对方没太懂他在说什么，但总觉得哪里不太对劲，一步步退到自己的床上，不再吭声了。

.....

第五章

缓口气，接着说那只吓人的拉杆箱。

警方破获这起凶案之后，拉杆箱作为证据被移交到了检察院。它在那里度过了一百多个漫漫长夜，不知道具体都发生了什么，反正它侧面的那个黑洞好像变大了许多。

后来张斌斌被判了。

他的父母接到司法机关的通知，要他们去领回罪犯的相关物品，他们去了之后才知道，原来是一只拉杆箱。他们当然知道，这只拉杆箱装过被害人的尸体，他们不可能保留它，老两口开车回家的路上，看到三只灰色的垃圾桶，张斌斌的父亲把车停下来，从后备箱里拎出这只拉杆箱，把它扔进了中间的垃圾桶，然后快步返回车上，开走了。

没错儿，这里正是归短路和天命路的交叉口。

此时阳光强烈，正是午饭时间，还是看不到什么人。

巧的是，在本文开头出现过的那个年轻男孩又走过来了，这次他的嘴里叼着一根很细的烟，快抽完了，他在垃圾桶旁边停下来，把烟头掐灭，扔进了左侧的垃圾桶。素质提高了。

过了会儿，那个中年女人也走过来了，这次她空着手，走着走着，她的挎包里突然响起了铃声，她掏出手机看了看，就在垃圾桶旁边接起来：

“喂，哪位？.....我不认识你，你就说你有什么事吧.....四周一片漆黑？你喘不出气？.....我不懂你什么意思。”说完

她直接把电话挂断了，嘀咕了一句：“神经病。”然后就快步离开了。

没看见那两个跳广场舞的老太太，一个老头走过来了，不知道他是不是那两个老太太其中哪个的配偶，此时他的手上拿着一只很小的半导体，正在听豫剧名段《花木兰》：“刘大哥讲话理太偏，谁说女子享清闲，男子打仗在边关，女子纺织在家园……”

当他走到那三只垃圾桶旁边的时候，半导体突然受到了什么干扰，“滋滋啦啦”地响起了杂音，老头停下来使劲拍了拍它，终于好了，不过唱段已经换了，变成了豫剧名段《金殿认子》：“居暗室一片漆黑苦推磨，整日里天日不见半月多，一步步走的是黄泉路，黄泉路上经坎坷……”

老头皱了皱眉，终于接受了这个新曲目，一边听一边朝前走去了。

这三只垃圾桶附近的时间过得真慢啊。

天终于暗下来，路灯又亮了。

那只白猫再次出现，它又蹲坐在了马路对面，盯着那三只垃圾桶，纹丝不动。它好像更白了。

十点半，环卫车开了过来，这次不是那个发现尸体的司机了，而是撞到树上的那个司机。

他在马路边停下车，操纵着机械臂，分别把三只垃圾桶举起来，把垃圾倒进了车斗，都是些废纸、塑料、瓶罐、餐余、废旧电器……很快他就把环卫车开走了。

他并不知道中间那只垃圾桶里少了个东西。

我们一直都在这里盯着啊，有谁看见那只拉杆箱去哪儿了吗？

垃圾桶盖着盖子，一直没人掀开过，垃圾桶内等于是个封闭空间，那只拉杆箱竟然凭空不见了。

那么，它会在哪里冒出来呢？

……

第六章

现在我们的主人公该出场了。

你会问，这故事多长啊？写到这儿快一半了。快一半了主人公才出来？没办法，故事就是这么个结构，女二还要再等等才会出来。

我们要讲的这个人叫王离书，他今年正好30岁，做红酒批发的，很守规矩的一个生意人。为了不增加阅读负担，我们就不说他老婆的名字了，直接叫她老婆吧，老婆在孟常街上开了个“小果烟酒店”，生意不温不火。

这一天，王离书家里很突兀地冒出了一只拉杆箱。

当时，王离书正在厨房里做饭，天擦黑的时候老婆才回来，她直接走进厨房，对王离书说：“我捡了个箱子。”

王离书有些惊讶：“在哪儿捡的？”

老婆说：“就在咱家店里。当时我去后面库房拿了一条烟，出来就看到它了，挺大一个箱子，立在柜台外面，旁边却没人。我在店里一直等到天黑都没人来认领。”

王离书有些担心：“你把它拎回家了？不会是毒品吧？”

老婆说：“我看了，里面都是衣服。”

王离书走出来，果然看见客厅中央立着一个黑色的帆布拉杆箱，虽然半旧，但是很干净，他拎了拎，挺重的。他问老婆：“你把密码锁打开了？”

老婆说：“没有，箱子上被划了个口子，我从那儿看到的。”

王离书围着拉杆箱看了看，侧面果然有个黑洞，他朝里捅了捅，摸到了软软的布料。他对老婆说：“明天你把它拿回店里去，继续等失主。”

老婆说：“要来他早就来了。”

王离书说：“那他可能不知道落在咱们店里了，你在门口写个告示，或者直接交到派出所去。”

老婆说：“我自己的事还忙不过来呢，我可没时间去做好人好事。”

王离书说：“我警告你，要是里面真有什么值钱的东西，

那可是要坐牢的。要不你就把它扔掉。”

老婆说：“可是我已经把它拿回家了，就算扔掉也晚了。你把它打开呗，我们看看里面都是些什么东西。”

王离书说：“我怎么打开？”

老婆说：“就三个密码，一个个试都试出来了。”

王离书说：“我觉得还是应该把它扔出去，谁知道里面是不是死人的衣服，有没有病毒。”

老婆说：“你总是疑神疑鬼的。好不容易捡了个便宜，我才不会扔掉。”

说完她就蹲下去拨拉密码锁了。

王离书叹了口气：“你这占小便宜的毛病算是改不了。”然后就去接着做饭了。

实际上，老婆只花了七八分钟就解开了密码锁，她叽叽喳喳地叫起来：“老公，开了！”

王离书再一次扎着围裙走出来，老婆真的把行李箱打开了，她兴奋地说：“密码是923！哈哈，幸亏我是从最大的数开始拨的。”

箱子里装的都是黑色碎花吊带裙，应该有一百多条，叠得整整齐齐，没看到其他物品。

老婆拎起几件看了看，说：“都是S码的，正适合我穿。”

王离书说：“你敢穿？”

老婆说：“怎么了？这不都是新的吗？你看，标签都在呢。”

王离书说：“你还是全部拿给你妹吧，让她卖了。”

老婆的妹妹开了个服装店，离王离书家的烟酒店不远。

老婆说：“我怎么也得留一条啊。”说着她就要试穿。

王离书有点恼了，一把把那条裙子拽过去，扔在了箱子里：“你的脑袋怎么不开化呢？你让你妹卖掉，把钱给你，你再去买一条同款的，不是一样吗？”

老婆瞪着他说：“为什么非要绕个弯子呢？”

王离书说：“大姐，这东西来历不明，说不定会带来厄运的。”

老婆想了想说：“那好吧。”

王离书和老婆并不知道，昨天夜里这个城市发生了一个大范围的雷同事件——很多服装店都被盗了，怪的是，每家的遭遇都一样，只丢了一条黑色碎花吊带裙。

由于裙子是从库房不见的，大部分的店主甚至都不知道丢了东西。其他店主发现货物的数量对不上，也没有人去报案，价值不过百八十元，太麻烦，还耽误做生意。另外还有个现象值得思考，所有服装店的门窗都没有被破坏的痕迹。

只有一个店主似乎发现了些蛛丝马迹——这个年轻女子爱整洁，她刚刚拖过库房地面，她发现上面有几条细细的痕迹，很像是某种小轱辘压出来的。

这些店主之间并不认识，没有沟通，他们都不知道其他同行也发生了这样的事情。

如果在地图上把这些失窃的服装店连起来，会出现一条相对的直线，它从城西南的归短路和天命路交叉口，咄咄逼人地伸向了城东北的孟常路，也就是小果烟酒店的位置。这条直线并不受街道的限制，它斜着跨过整个城区，一步到位。

老婆没有吃晚饭，她拉着那个箱子乐颠颠地去了妹妹的店，不到半个钟头就拉着空箱子回来了。王离书看了看那只箱子，问她：“你把它拉回来干什么？”

老婆说：“我妹妹又不卖箱子。”

王离书说：“那你就直接把它扔了啊。”

老婆说：“还能用呢。”

王离书看了看这个猪队友，半天才说话：“咱家有几只箱子？”

老婆想了想：“三……个吧。”

王离书说：“对啊，我们需要那么多吗？”

老婆说：“这个比咱家的都大，早晚用得上。”

王离书说：“你偷了一匹马，卖掉之后把缰绳留在家里，这不是蠢吗？给我，我去扔了。”

老婆低头看了看那只箱子，嘀咕了一句：“早知道我就不拉回来了，那么远的。”

王离书拉着箱子大步走出去，并没有在小区里停留，他一直来到了附近的地铁站，看到三只灰色的垃圾桶，他走过去，掏出一根烟点着了，一边抽一边假装无所事事地四下看了看，把这么大一只箱子扔进垃圾桶，这个举动怎么说都有点反常，他担心引起别人的怀疑。地铁站有很多人进进出出，不过每个人都步履匆匆，没人看他一眼。他迅速伸手掀了掀左边那只垃圾桶的盖子，竟然没打开。他又掀了掀右边那只垃圾桶的盖子，还是没打开。他最后掀了掀中间那只垃圾桶的盖子，同样没打开。

真是怪了。

他不想再较劲，把箱子留在了垃圾桶下，快步返回了小区。

两口子吃完饭，洗漱完毕，一起躺在床上用ipad看剧。

看着看着老婆说：“你说三儿什么时候才能把那些裙子都卖出去？”三儿是她妹的小名。

王离书说：“那钱你别要了，反正是白捡的。”

老婆说：“那可不行，亲姐妹明算账。”

王离书说：“那你要给人家代卖费。”

老婆没有表态，又说：“把那只箱子挂在旧货网上也能卖点钱的，你非扔掉。”

王离书瞪了她一眼：“你钻钱眼去了？”

老婆说：“谁跟钱有仇啊！”

王离书说：“这剧你还看不看了？”

老婆下了床：“我去撒个尿。”

刚刚离开她就跑回来了：“你把轱辘留下了？”

王离书没听懂：“什么？”

老婆说：“那箱子的轱辘啊。”

王离书一惊：“在哪儿？”

老婆说：“餐厅。”

王离书赶紧跑出去了，心里一凜，餐桌下果然出现了四个小轱辘，摆放得整整齐齐。

他清楚地记着，他去地铁站的时候一路拉着那只箱子，而不是提着，就是说，当时轱辘是在箱子上的，它们怎么可能自己跑回来？

他把这四个轱辘捡起来，又想扔出去，但是他朝外看了一眼，黑糊糊的，又有点害怕了，犹豫了一会儿，最后他把这四个轱辘扔进了餐厅的垃圾桶：“明天扔掉就完了。”

老婆说：“是不是你留下的啊？”

其实，自从老婆拿回这只拉杆箱，王离书就感觉到了一种鬼气，他不想说太多，只是问了老婆一句：“你尿了吗？”

老婆说：“我出来就看见这些轱辘了。”

王离书说：“那你赶紧去尿啊。”

老婆也感觉到了某种不对劲：“我有点害怕，你陪我吧。”

王离书就跟她去了卫生间，老婆坐在马桶上，努力了一会儿才传来“滴滴答答”的声音。王离书靠在门框上，一直低着头，也没说话。

老婆尿完了，跟着王离书快步回到了卧室，两个人上床继续看剧，都变得沉默了。

过了十几分钟，老婆突然说：“你去其他房间检查一下。”

王离书知道老婆在说什么，但还是本能地问了一句：“检查什么？”

老婆朝着卧室门口看了看，小声说：“你去看看……那只箱子是不是也跑回来了？”

王离书说：“别扯。”

老婆却说：“这四个轱辘不是更扯吗？”

王离书想了想，终于下了床：“傻X，当时你把这只箱子带回家就是个错误。下来，跟我一起去看，我他妈也害怕。”

老婆裹紧了睡衣，也下了床。

两个人来到客厅看了看，没多什么。又分别走进次卧和书房看了看，也没多什么。正要回卧室，老婆突然指了指阳台的门：“还有那里。”

王离书就慢慢走过去了。

这个阳台是露天的，他刚刚打开门，一阵闷热的气息就涌了进来。他举着手机照了照，看到了石材围栏上摆放的几盆花，阳台一角歪歪斜斜地立着两个拖把、一个高杆的簸箕和一个扫帚……他没原由地惊了一下，眯眼细看，立刻发现了一个“Π”形的东西，正闪着铝光，那是拉杆箱的拉杆！它隐藏在几个杆状物当中，很不显眼。

王离书一下就把门拽上了。

室内的空调开着，有点冷。

老婆说：“没有吧？”

王离书半天没说话。

老婆紧张起来：“我问你呢。”

王离书突然低声骂了句：“都他妈是你！”

老婆走过来，一下抱住了王离书的胳膊：“那只箱子……在阳台？”

王离书一把甩开了她，凶巴巴地说：“继续找！”然后就朝回走去。

老婆追上来：“你到底看没看见啊？”

王离书说：“我看见了拉杆。”

老婆一下就不说话了。

王离书带着老婆穿过客厅，又检查了次卧和书房，没看见那只箱子。老婆小声说：“那拉杆怎么会跑到阳台去呢？”

王离书没理她，他回到卧室盯住了黑色的衣柜，几秒钟之后，他突然走过去拉开了衣柜门，同时朝后退了一步。里面只有衣服。

这个举动似乎提醒了老婆，她碰了碰王离书，王离书把目光转向了她，她拉着王离书走出去，朝着玄关顶部扬了扬

下巴，那是个吊柜。王离书搬了把椅子，踩着它站了上去……

老婆突然说：“不要看了。”

王离书有点心虚地低头看了看她，她没有再说什么，只是苦着脸摇了摇头。

王离书不再理她，还是把吊柜的门拉开了。

那只黑色帆布箱子端端正正地平放在吊柜门口，那个黑洞正对着外面。

王离书像触电一样僵住了。

老婆当然也看到了，她一下就捂住了嘴，眼睛就湿了。

这只拉杆箱没了轱辘，没了拉杆，就像一个人被砍断了胳膊和大腿，看上去光秃秃的。

王离书跟它对视了很长时间，似乎下了狠心，一把把它拽下来扔到了地上，它显得轻飘飘的，并没有太大的声音。

随后，王离书从椅子上跳下来，站在老婆旁边，再次盯住了这只箱子。

过了好半天，王离书才低声对老婆说：“箱子是死的，它不可能自己移动，肯定有什么东西附在它身上。”

老婆的眼泪已经流下来了，颤巍巍地说：“那我们怎么办啊……”

王离书对着箱子说话了：“我们不该做亏心事，求求你离开吧，我向你保证，从今以后我们一定好好做人，再也不会犯错误了。”

箱子一声不吭。

王离书拉了拉老婆，两个人一步步退回了卧室，手忙脚乱地把门锁上了。

老婆说：“就把它放在那儿？”

王离书说：“那你想放在哪儿？”

老婆眨巴了几下眼睛，什么都没有说出来。

王离书说：“等天亮，我把它拎到楼下去烧掉。你去你妹

那儿，把那些吊带裙都拿回来……不，你在那儿直接烧掉，所有的。”

老婆不敢反驳，点了点头。

就这样，王离书和老婆在卧室门口站了整整两个小时，外面没有任何声音。午夜之后，老婆压低声音说：“我困……”

王离书又把耳朵凑到门缝听了听，小声说：“总不能站到天亮，我们睡吧。”

两口子蹑手蹑脚地躺到床上，并没敢关灯，一直在屏息聆听。门缝黑糊糊的，那只黑色的箱子藏在黑暗中，极其安静。

他们熬到凌晨三点多的时候，老婆先睡着了，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王离书也睡着了，不过睡得极不安详，大概不到一个钟头的样子，他好像闻到了一股血腥气，一下就睁开了眼睛，发现室内一片漆黑，他的第一个反应是——老婆把灯给关了？不可能啊。他的身体也不对劲，好像被打全麻似的，他试着动了动，根本动不了，他猛然意识到了什么，声嘶力竭地喊起来：“救命！”

不知道什么地方传来了一个闷闷的声音：“老公？”

他一边扭动一边继续大喊：“我在这儿！救我！”

黑暗中响起了老婆的跑动声，接着她手忙脚乱地拉开了拉链，灯光终于透进来……

是的，王离书在睡梦中被塞进了拉杆箱，那张脸憋得跟猪肝一样，没人知道是谁把拉链拉上的。

……

第七章

天亮之后，王离书和老婆拎着这只箱子，还有它的拉杆和轱辘，来到楼下，把它们放在垃圾桶里点着了。

有个晨练的大妈还凑过来看热闹，她不解地问：“挺好的一个箱子，烧它干啥？”

王离书的老婆没好气地说了句：“死人的东西。”

那个老太太没有再说什么，做着扩胸离开了。

接着老婆给她妹妹打了个电话，叮嘱她把那些捡来的吊带裙全部烧掉。她妹妹追问原因，她怒气冲冲地说：“你不想死就照我说的做！”

回到家之后王离书发起了高烧，一上午都迷迷糊糊的。

不巧的是下午他有个重要谈判，关于红酒的，量还挺大，他强撑着出去了。对方的酒吧在天命路，由于车子限号，他是坐地铁去的，谈完之后天已经黑了。他走出酒吧，一眼就看见了老婆，她有点不放心，提前把烟酒店关了门，跑来接他了。

他轻轻地说了句：“我没事儿。”

老婆说：“万一半路晕倒了呢。”

接着，她就扶住了王离书的胳膊，朝着地铁站走去。朝南走到上海路和高朋路的交叉口有个地铁站，朝北走到归短路和天命路的交叉口也有个地铁站，跟王离书合作的这个酒吧差不多位于中间的位置，老婆带着王离书朝北走去。

王离书好像有点不情愿：“为什么去那个地铁站？”

老婆说：“那是我们家的方向，可以少坐一站啊。”

王离书没有再说什么。

除了街道上偶尔有车辆驶过，人行道上安安静静的，几乎看不见一个人。但路灯依然坚守岗位，全部亮着，看上去还有点壮观。

老婆问：“谈得怎么样？”

他说：“明天就签合同。”

老婆说：“太好了。我再告诉你个好消息，今天有人来咱家店里一次买了一百多条裙子！”

他愣了愣：“咱家不经营裙子啊？”

老婆说：“烟！傻子，裙子牌的烟。”

他这才松了一口气。

老婆接着说：“估计是送礼用的。”

两个人都避而不谈那只拉杆箱，似乎那是个黑暗的忌讳。

走着走着，他们就接近了归短路和天命路的交叉口，王离书莫名地胆怯起来，他停住了，小声说：“我们还是打车回去吧。”

老婆说：“你看这里有出租车吗？”

王离书说：“用手机叫一辆呗。”

老婆说：“那还得等。坐地铁多方便啊，直接就到家门口了。”

两个人接着朝前走，终于来到了归短路和天命路的交叉口。自从昨夜受到惊吓之后，王离书变得极其脆弱，总想哭，他突然在那三只灰色垃圾桶旁边抱住了老婆。

老婆说：“你干什么？”

他低声说：“亲一下。”

老婆四下看了看，这才把脸贴过来，却紧紧闭着嘴。

他碰了碰老婆的嘴唇，小声问：“为什么不张嘴？”

老婆把脑袋朝后仰了仰，笑着说：“现在它关闭着，需要你打开它。”

王离书说：“怎么打开？”

老婆还在笑：“你要输入密码啊。”

这时候一个老头悠悠荡荡地走过来了，他并不是之前听豫剧的那个老头，王离书赶紧把老婆松开了。

老婆走到了前面，回头说：“我再告诉你个坏消息……”

王离书突然看见她的左腰处有血迹，立刻停下来问：“你受伤了？”

老婆低头看了看，不在意地说：“被划了一下。”

王离书快步走过去，很关切地问：“严重不？”

老婆说：“就一个口子，没事的。”

王离书把她的衣服朝上撩了撩，她已经用纱布把伤口包上了。王离书还是不放心：“你确定不用去医院？”

老婆说：“不用，早就不流血了。”

王离书说：“你怎么这么不小心啊。”

老婆说：“以后会注意的。”接着，她并没有再继续那个“坏消息”的话题，而是说：“我们玩个游戏吧，你别动。”

王离书说：“别闹了。”

老婆说：“我叫你别动你就别动。”

王离书就不动了。

老婆绕到了他的背后，背对着他坐在了地上，然后朝上直挺挺地伸出了两条胳膊，说：“来，你拉着我走。”

王离书回头看了看她，头发“刷”一下竖了起来：“你要干什么！”

老婆依然保持着那个古怪的姿势：“这么走更快啊。”

王离书惊恐地退了几步，盯住了老婆后脑勺上的一头黑发：“老婆……你别吓我好不好？”

老婆始终没有转过头来，她笑嘻嘻地说：“你是不是怕费轱辘啊？”

……

第八章

其实，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

但前面发生了那么多怪事，总得有个解释，我们就再啰嗦几句。

那个须小菜是被王离书杀死的。如果详细地讲，这个案子本身就可以拍一部罪案电影，但我对此并不感兴趣，我相信你也不感兴趣，所以我们就3倍速地快讲一下好了，就当读个电影梗概吧。

是的，张斌斌是个冤案。

说起来也不算冤，他真的杀了人，只是被他杀掉的人叫李曼曼（也不知道是不是真名），对，在这个故事中，李曼曼算是女二。

王离书跟须小菜有一腿，他曾经借给这个女人110万用于

网店周转，到了还款日期，他跟须小菜提起这笔钱，须小菜却突然翻脸了，实际上她压根就没想还，王离书追急了，须小菜就威胁他，要把两个人的关系告诉她的男友，或者告诉王离书的老婆。

半年之后，王离书用尽了各种办法，还是讨不回这笔钱，他就萌生了杀心。

他跟踪了须小菜几个月，不但对须小菜的行踪了如指掌，对她男友张斌斌的行踪也了如指掌。

出事的那天，他一如既往地埋伏在张斌斌家对面的楼房里，架起望远镜观察，这个房子是他特意租的，须小菜大部分时间都住在张斌斌这里，只有周末才回自己家。这两天须小菜没有来，张斌斌又把那个勾搭了很久的女孩带回家了，两个人似乎发生了争执，最后王离书亲眼看见张斌斌把女孩掐死了。

那个女孩就是李曼曼。

张斌斌跟她是在歌厅认识的，但她不做那个，只是个普通的服务员。两个人发生了关系，李曼曼想跟他结婚，后来发现无望，于是就想讹钱……差不多就是这么个过程，最后她把命给丢了。

王离书看着张斌斌把她装进了一只拉杆箱，就在这时候有人敲门，须小菜来了。

这是王离书的机会，他立即跑下楼，来到了张斌斌家那栋楼里。

张斌斌和须小菜也争吵起来，须小菜确实用水果刀刺伤了张斌斌，然后就怒气冲冲地跑出来了。

王离书藏在楼道里，他用乙醚捂住了须小菜的口鼻，然后把她装进了一个纸壳箱，放在一辆平板车上推了出去。此时，王离书穿的是某快递公司的工作服。

他把须小菜搬到了自己的租住处，隔着纸壳箱朝里刺了17刀。接着他就像没事人似的，继续坐在望远镜前窥视。

他知道张斌斌早晚都要处理那具尸体。

果然，三天之后的凌晨，张斌斌提着那只拉杆箱出门

了，王离书立即下了楼。张斌斌开车走在前面，王离书开车跟在后面，一直来到了归短路和天命路的那个交叉口……

没错儿，在天亮之前，王离书把须小菜也带到了这个地方，替换了拉杆箱里的李曼曼。张斌斌没有设密码，但王离书却设了。然后，王离书开车去了郊外，把李曼曼扔进了一口机井里。

两天之后，他又做成了一件事——他成功地潜入了张斌斌的家，留下了刺死须小菜的那把水果刀，拿走了须小菜刺伤张斌斌的那把水果刀。

张斌斌之所以承认须小菜是他杀的，却没有供出李曼曼的事，可能有两个原因，一：警方有监控资料，他怎么都赖不过去，总得认一件事。二，毕竟须小菜先刺伤了他，如果律师过硬，也许还能辩成个“正当防卫”。

是的，他如果如实交待的话，那可能就不是“死缓”了。

然而警察并不蠢，他们已经发现了张斌斌一案有问题，并秘密地开始重新侦查了，效率还很高，就在王离书谈完生意走向地铁站的时候，两个便衣已经悄悄接近了他，这时候，王离书正在路灯下死死地盯着一只拉杆箱，哆哆嗦嗦地问：“老婆，你到底怎么了？”<

《整蛊》作者：周德东

奇怪的信

我的生活中有两项重要内容，第一是看读者来信（大多是E-mail，也有邮寄的纸信）；第二是浏览媒体上关于我的报道——有人捧有人骂，热闹极了。

我不怕鬼，也不怕地痞。我只怕文化人。关于文化人的窝里斗，我不想多说，现在我说信。

打开电子信箱，我面对的是一个虚拟的人群，没有五官，表情不详。他们躲在阴暗处，而我暴露在明亮的地方，他们的眼睛时时刻刻盯着我的一举一动。

现在，我说纸信。

有一个男人在他写来的信笺上贴满了撕成碎片的旧报纸，并用圆珠笔乱七八糟地写着这样一些字：

眼看就要完蛋了，你快赶毛驴车逃走吧！草大爷都跑了，他儿媳都不知道……

我是天下最后一个好心人，可是没有人为我免费做变性手术，我要把所有的妇科大夫杀掉。我发誓，我不用枪，我用玻璃碎片……

还有一些报纸，那上面的信息都是无价之宝，赠给你！谢谢！

有一个神经有问题的女人，她的信是那种黄表纸写的，她说：

我寻找你很久很久了！

我今年四十二岁，未婚，品貌端庄，心高志远。目前，我在青海，正准备造反，消灭朝廷！

我一定要成功，我一定能成功！

孙中山先生拉着我的手说：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

我需要你，你有那么多读者，只要你加盟我的组织，我们的队伍就壮大了，保证一举成功……

还有一个人不知道是男是女的人写信说：

你不知道我的名字，不知道我的长相，不知道我的怪僻，总之你根本不认识我。

而我知道你的生辰八字，知道你睡觉的时候脑袋喜欢朝哪个方向，我还能说出你过去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干了什么。

我一直在你身边转悠，但是你蒙在鼓里。

你甩不掉我，你也永远不会知道我的目的。

我将时时跟着你，天天跟着你，年年跟着你，世世跟着你！

……别怕，我现在就在你旁边不远的地方看着你读信呢。好好写鬼故事吧，别怕。

有一个人的信引起了我的重视。

他说他叫贾不胡，是个恐怖迷。我喜欢这个名字。

他的信写了九页，向我讲述他的梦想、他的痛苦、他的具体生活状况。

我十分认真地给他回了一封信。很快他就又写信来，又是九页。

就这样书信往来，我们几乎成了莫逆之交。

我感到奇怪的是他每封信都是九页。

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是我已经知道他比我大七岁，在河北R市的一家工厂工作。那是一家生产啤酒的工厂，位于R市郊外，在一个山脚下。

他拥有一个巨大的探照灯，负责厂区的保卫工作。

他还有一支土枪。

他和妻子住在山上，住在一个日本鬼子修筑的炮楼里，他们岁岁年年在山上生活，每周下山购买一次粮食和生活用品。

他每次写信都邀请我去他那里做客，要和我谈谈人类的

恐惧，谈谈宇宙的渺茫。他甚至热情地为我画好了从R市汽车站去他们厂，从那个厂到山上他家的路线图。

他在信上说：你来吧，也许一切都会和从前不一样。记住！当你走进这个厂的大门时，请你抬头朝山上看，你会看到一片神圣的光芒。它会指引你的方向。

莫名其妙的一男一女

我的第三部恐怖小说《天惶惶地惶惶》交给出版社之后，暂时没什么事，就动了去贾不胡那里玩玩的念头。

说走就走，这天，我起了个早，来到长途汽车站等车。

汽车站前有一排小饭馆，我走进最不起眼的一家，想吃点东西。没想到，竟然遇到了一个熟人——李郎。

目前，写恐怖小说搞出点名堂的人有三个，除了我，还有李郎。他的书在市场上的销售成绩与我不相上下。媒体提到我的名字时，必定会提到他的名字。

我和他认识大概一年多了，经常在一起聊一聊，算是朋友。

还有一个写恐怖小说的人叫唐森，我们和唐森都不熟，甚至不知道这个人是男是女。

李郎长得很瘦小，平时却总留长长的头发。

一次我到长沙参加一个笔会，正巧李郎在那里。那天晚上，他到我住的宾馆看我，我们聊到半夜，保安突然敲开了门，指着李郎说：“请这位女士离开房间。”

李郎愤怒地扯开自己的衣领，露出前胸，叫道：“你长没长眼睛？你看，我是女人吗？”

小饭馆里的人很多，李郎正东张西望地找座位。

我喊了他一声，他转头看见了我，惊喜得不得了，立即走过来。

他的职业是一所大学的老师，现在放暑假了，他说他要回老家去。

我问他想不想跟我去R市玩几天，我说我有个朋友在那里。

他想了想说可以啊。

“这个贾不胡在信上说过，他什么都吃，有一次山上没粮了，他甚至吃过苞米瓢子，可他就是不吃肉，什么肉都不吃，也不允许谁在他的家里吃肉。因此，以后这些天咱俩在他家只能吃素了，今天咱俩要大吃一顿肉。”

李郎说：“好。”

我俩走到一张只有一个人的桌子坐下来。

旁边那个人只要了一盘花生米，一瓶烈性白酒，脸色阴沉地一边吃一边喝，一直不抬头。在我们吃到中间的时候，他先吃完离开了。

我和李郎要了四个最通俗的菜，都是肉。吃到最后，我们差点吐出来。

结帐时，那个斜脸老板娘对我们说：“你们结过了呀。”

“哪个人结的？”我戒备地问。

“就是和你们坐一张桌子的那个人呀。”她说。

我还想说什么，李郎已经把我拽走了，出了门他说：“捡了便宜你还想卖乖呀？有毛病！”

我说：“这叫什么事啊。”

这是我和李郎此行遇到的第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结下来又遇上几件怪事，我预感到了某种不祥。

车还没来，我和李郎都感到有些口渴，就走向汽水摊。

那个汽水摊前边摆着几张小桌，还有椅子，供顾客休息。我和李郎坐下来，要了两瓶可口可乐喝起来。

李郎兴奋地说起在小饭馆捡便宜的事。我没有说话，我总觉得这件事有点蹊跷。

这时，我又看见了那个替我们付帐的人，他拿一瓶冰啤酒径直走过来。我想，他一定是发觉结错帐了，来找我们要钱的。

他坐在我们这张小桌上，并没有理睬我们，只是喝他的冰啤酒。

桌子很小，只摆三把椅子，而且四周都是空位，没一个

人，他偏偏和我们挤在一起，让人觉得十分别扭。

我和李郎都不说什么，低头喝汽水。

突然，这个男人试探地问李郎：“小姐，我问一下，这附近有卖冥钱的吗？”

我马上看了李郎一眼。李郎显得有点恼怒，他看了看那个人，没有说话。

这时候，我看清那个人长了一副凶相，让人感到晦气。他穿着一身脏兮兮的迷彩服，领口露出一层层衬衣。他好像有点喝多了，双眼充满醉意。

他见李郎不说话，就咧了咧嘴，露出参差不齐五颜六色令人没有食欲的牙，好像是笑了笑。

我眯着眼问：“什么冥钱？”

那个男人看着我的脸说：“就是烧给死人的钱。”

我立即说：“不知道。”

他放下还剩下半瓶的冰啤酒，起身走了。

“这个人肯定有毛病。”李郎小声说。

接着，我们也离开了。

到汽水摊前付钱时，竟然多了一瓶冰啤酒，老板说：“刚才那个男人说他和你们是一起的呀。”

李郎说：“我们根本不认识他！”

我说：“算了，我们付了吧。这也不亏。”

李郎用异样的眼光看了看我，说：“你觉得今天正常吗？”

半小时之后我们终于上了车。

我本来以为这种长途车肯定很拥挤，可是我们上去后才发现这趟车除了我和李郎，只有一个抱着小孩的乡下妇女。那个小孩一直哭闹不止。

哭声让我想起那个咒符：天惶惶，地惶惶，我家有个夜哭郎。行路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亮……

车慢慢离开市区，我们发现前方出现了一辆灵车，开得不快不慢。

李郎笑着说：“我早上离开宿舍时，路上遇到了一个迎亲车队。现在跟着你，遇到的却是灵车！”

客车超过灵车时，我看见开灵车的正是那个奇怪的男人。李郎也看见了，他大叫起来：“周德东，那个家伙在这辆灵车上！”

我说：“看来他真是要买冥钱的。”

车在山路上几乎颠簸了一小天。

那个小孩一路上都在哭，嗓子都哑了，弄得人心烦意乱。

我们一直到下车也没有看见那个孩子的脸。

比正常人小一号的女人

好不容易到了偏僻的R市，又坐电动三轮车颠簸了半个钟头，才来到郊野的那个工厂。

我发现这家工厂已经停产了，厂区内都生了荒草。大门口孤零零站着一个保安，他的嘴唇很红。

“你们找谁？”

“贾不胡。”

保安的脸上顿时流露出怀疑的神色来：“贾不胡？没这个人。”

“怎么可能呢？他就住在山上。”

“不信你们自己上去看吧。”

我和李郎就跨进了厂区大门。那个保安在我们背后强调了一句：“山上有一部厂内电话，有什么事你们可以打。”

这时候太阳已经快落山，但是天还没有黑。

我抬头朝山上望去，竟然真的看到了一片刺目的光！我陡然想起贾不胡在信上曾经说过的话：当你走进这个厂大门时，请你抬头朝山上看，你会看到一片神圣的光芒……

往山上走的时候，李郎说：“那个保安为什么说没有贾不胡这个人呢？”

我说：“我也不知道，上去看看再说吧。”

我们爬到山上后，看见一大片平地，长草茂盛，有个炮楼式房子坐落于很远的正前方，一条小路通去，有半里之远。

也就是说，我们一上山，立即就会暴露在房中人的视野里，无遮无挡。而我们要花半支烟的工夫才能走近那房子，房中人可以一直在那里观察着我们……

山不高，但我们爬上来已经气喘吁吁了，看山下，整个厂区尽收眼底。

四周很静。

李郎眯着眼说：“有人！”

我向前望去，果然看见那个炮楼下有个女人在洗衣服。她应该能感觉到我们的出现，但是她没有抬头。

我们一点点走近她，她一直没有抬头。

终于，我们停在了她跟前，我问：“贾不胡在吗？”

她抬头瞟了我一眼，冷冷地说：“什么贾不胡？没有这个人。”

李郎看了我一眼，满脸惊异。我也傻了，又问：“这里有没有姓贾的人？”

“有，但是他不叫贾不胡。”

我感觉有了一丝希望：“他去哪了？”

“他下山了。”

“他是不是住在这里？”

“对。”

“你是……”

“他老婆。”

“他什么时候回来？”

“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能回来。”

接着她就低头洗衣服了，也不问我们是什么人，从哪来，也没有请我们到房子里去。

李郎太累了，坐在草地上，看远方。

他是我带来的，我感到很没面子，但是又没有办法，只能站在那里尴尬地等。

我发现这个女人长得有点和正常人不一样，她不仅仅是矮和瘦，好像……她比正常人小一号，有畸形的感觉。

李郎明显对这户人家的态度不满意，他转过头去看天。

没有一丝风，只有女人单调的洗衣声。

不祥之地

天一点点黑下来，那个女人的一大堆衣服快洗完了。

这时候，一个高大魁梧的大胡子男人终于爬上山来。他背着一个大口袋，里边装满了东西。

我和李郎都盯住了这个人。

他越来越近了，我大声问：“是贾不胡吗？我是周德东，北京的周德东！”

他一步步走过来，没有理睬我，却上下打量李郎，说：“你认错人了，我叫贾4。”他的口音有些古怪。

我好像掉进了梦里。

“这山上只有你们两个人吗？”我问。

“是啊，我们都在这里住几年了，从来没听说过什么贾不胡。”他说。

那个人写信的地址，还有他画的地图，就在这里啊。

这时，土路旁的草丛里突然窜出一条硕大的老鼠，它像闪电一样从我们面前跑过，想冲进土路另一边的草丛里去。

那个女人像通了电一样，极其迅猛地伸出脚，准确地踩住了那条老鼠的身上。老鼠惨叫一声，当即就血肉模糊了。

这一幕发生得很迅速，令人难以置信。

我觉得那个女人的动作敏捷得不像人。

接着，她轻轻把脚收回来，慢腾腾地在土上蹭鞋底。

那个男人把肩上的那袋东西放下来，交给了女人，低低说了一些话，好像是当地的方言，我们听不懂。然后，他问我们：“你们怎么找到这里来了？”

我对他说，我们都是写恐怖小说的作家，前不久，有个叫贾不胡的读者给我写信，约我到他这里来做客，我就带朋友来了……

他突然变得豪爽起来：“既然有人邀请你们到我这里来，这就是缘分。走，进屋！”

天黑了，没车了，我们想走都走不了了。

这时候，我怀疑贾不胡就是他，他在跟我玩圈套。我说：“实在不好意思，那就打扰了。明天我们就走……”

他说：“不急！你们在这里体验一下，一定有灵感。”

我和李郎跟着他朝炮楼里走去。

我发觉，他似乎对李郎更感兴趣，他说话的时候一直看着李郎：“那个人的信你带没带来？”

我对他说：“我是周德东。他叫李郎，他是我的朋友。”

贾不胡似乎并不重视谁是周德东，他继续对李郎说：“要是带来就好了，我看看笔迹，也许就知道是谁在捣鬼了。”

进了幽暗的炮楼，他朝那个女人喊：“煮粥，煮一锅。”

然后，他领我们爬上楼梯——与其说那是楼梯，还不如说那是梯子。我们从二楼的地面露出来，又朝上爬过三层，直到爬到炮楼的楼顶。

这里是一个平台，有个铁架，上面是一个巨大的探照灯。

我一下明白我在山下时看见山上的光是怎么回事了。

但是现在它没有打开。

贾4爬上铁架，合上电闸，那个探照灯“哗”地亮了，那种强烈的光刺得人睁不开眼。他逆光站在铁架上，大声说：“我这里一年四季没人来。”

李郎紧张地看了看我。

“所以，这里就有很多狼，它们都喜欢穿白色的衣服。”

我当时正在写一个故事，叫《穷追》，里面就有这个情节。我没有对任何人提起过这个故事，可是，他竟然说出来，这是巧合吗？

“我一直想听恐怖故事。”贾4一边说一边麻利地跳下来，直直地看着李郎，低声说：“现在好了，你终于来了。”

我觉得，他好像始终没有弄清楚到底谁是周德东。

李郎显然提不起情绪，他敷衍说：“我回去给你寄一本我的书吧。”接着他就一言不发了。

“好吧，我等着。”贾4并不勉强。

接着，他盘腿坐在平台上，大谈特谈生命、宇宙、宗教。他的声音很大，甚至有点慷慨激昂。

我越来越觉得，他长得很有些邪教教主的味道。他的大胡子，他的眼光，他的演讲，总给我血淋淋的感觉……

我一直想和他谈一谈贾不胡的问题，可是，他的话一直不停。

很快，他的老婆，那个不说话的女人，把一大盆苞米粥端上来，那粥一点热气都没有，甚至有点凉。

只有粥。

我和李郎都饿了，一碗接一碗地喝起来。

贾4似乎也感觉到了有点话不投机，吃完，他挥了挥手，对他老婆说：“给他们两个铺床。”

李郎第一个爬了下去。

那个小一号的女人很快在炮楼的三层为我们铺好了床。两个地铺，其中一个的枕头挨着楼梯口，就是说半夜有人提着菜刀爬上来，取躺在这个地铺上的人的脑袋十分容易。

而他们夫妻住在一楼，二楼黑乎乎地空着——那是一个平时没人住的房间，地上的灰很厚，空荡荡只有一张闲置的桌子。桌子上摆着一个老旧的相框，里边有一个男人的黑白照片。那是一张遗像，披着黑布挂着白花。

贾4低低对他老婆说：“把照片拿下去！”

李郎突然瞪大了眼睛：“哎，周德东，你看这个人多像我们来的时候在车站遇到的那个家伙？”

我仔细看了看那张照片，倒吸一口凉气——就是那个人啊！难道我和李郎活见鬼了？

李郎小声问：“这个人是谁啊？”

那个女人的神色突然有点紧张，她冷冷地说：“你问这个干什么？”

气氛立即就不对头，我和李郎都感觉到了，于是都不再继续这个话题。

贾4说：“你们坐了一天车，一定累了，山上很静，你们尽情地睡吧。”接着他又重复了一句：“我这里一年四季没人来。”

我装作若无其事地问：“贾4，你的枪在哪儿？”

“枪？什么枪？我没有枪。”

李郎又问：“有电话吧？”

“电话也没有。你问这个干什么？”

“没事，没事。”

然后，他和他的老婆顺着梯子爬下去了。

“周德东……”李郎小声说。

“嗯？”

“我觉得……”

“怎么了？”

“这个地方……很怪。”

“别胡思乱想了。”

其实，我的心里比他更忐忑。

我一直在回味今天经历的一连串怪事，想抓住一条尾巴，最终还是两手空空。我猜测，暗中有一个人，他对这一切都一清二楚。

我认定这个地方是个不祥之地。

李郎瞟了瞟挨着楼梯口的那个铺，说：“你睡这里吧。”

我说：“好吧。”

“明天我们赶快离开这里……”

“你们不能走。”是贾4的声音。

我打了个冷战，猛地转头，看见贾4像幽灵一样出现了。

他的脑袋从楼梯口露出来，说：“我今晚到市里去。我知道谁在搞鬼，我一定把那个什么贾不胡给你们查出来。你们等我。”然后他不容我们商量就消失了。

我和李郎都不再说什么，轻轻躺下来。

我们都怀疑贾4听到了我们刚才说的话。

外面风吹草动，鬼祟异常。

我的心情很糟糕。虽然我写恐怖故事，但是我跟你们一样，希望所有的恐怖都是故事，而不是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我的想像力可以出色地解决100本书的素材问题。

在现实中，我们都需要安全。

可是我为什么来到了这个陌生的地方？这两口子到底是什么人？我在黑暗中冥想着……

快半夜的时候，我们听见楼下传来争吵声，说什么听不清楚。

她与狐狸为伍

半夜之后，起风了，山上所有的树都号哭起来。

我敏锐地感觉到，这个年久失修的炮楼“吱吱呀呀”有些晃动。

李郎小声骂起来：“早知道你这个家伙把我领到这样一个鬼地方，求我我都不来。”

我没做声。

他又说：“你回想一下，这个贾4在炮楼顶上盯着我的眼睛说‘你终于来了’，好像是跟了我几辈子的索命鬼！”

我安慰他：“这个人可能有点神经兮兮。”

“那你说，他到底是不是贾不胡？”

“我想是。他是我的铁杆读者，想跟我玩一个游戏，试试我这个恐怖小说家的胆量……”

“假如他不是贾不胡呢？”

我说不出口了。

那就说明在这个荒草凄凄的山上，还隐藏着一个人，一切都是他策划的。现在，这个人的眼睛就埋伏在外面的杂草丛里，或者就隐藏在炮楼的青砖缝里，正观察着我们的一言一行……

突然，有张嘴在我的脑袋上说话了：“害怕吗？”

我下意识地缩了缩脑袋。

“是我。”是贾4的老婆。

她慢腾腾地走上来：“老贾走了，我来陪你们说说话。”

我要开灯，她制止了我：“别开灯了，山上蚊子多。”

我和李郎只好围被坐起来。

那个小一号的女人在黑暗中坐在我身边，开始说话。她的声调幽幽，像梦一样飘渺。我看不清她的脸。

“你们可能还不知道，这个炮楼是日本小鬼子修的，听附近村子的老人讲，当年我们的军队想攻占这个工厂，有几百号人死在这个炮楼前，都是被炮楼里的日本鬼子用机枪射死的。”她说到这里似乎有点伤感。

“你一个人住在这里的时候不害怕吗？”我问。

“有什么好怕的，也许我就是当年的一个死人托生的呢。”说到这里，女人竟嘻嘻地笑起来，那笑声在黑暗中让人直起鸡皮疙瘩。

外面的风很大，不知什么野生动物在嚎叫，声音很遥远。

静默半晌，那个女人突然说：“这山上有狐狸，这四周有很多狐狸。”

我感到李郎好像哆嗦了一下。

那个女人又说：“老贾不在家的时候，我一个人住在这里，夜里经常有狐狸来。时间长了，狐狸就和我成了朋友。”

说完这些话，那女人叹了口气：“你们是陌生人，不知今夜它们会不会来……”

我想引开这阴虚虚的话题，问：“贾4的朋友很多吧？”

“老贾这个人爱交朋友，都是不三不四的。半年前还有一

个人从东北来，长得尖嘴猴腮，叫什么谭驳。那天，正赶上老贾外出不在家，我就留他住了下来。那天半夜……他偷偷来到我的房子，想上我。当时房子里很黑，他悄悄摸向我的床……你们猜最后他摸到了什么？”说到这里，她有些放浪地笑了，突然收了笑，说：“他摸到了满手的毛啊。”

我打了个冷战。

她接着阴森森地说：“他摸到的是狐狸，不是一只，而是一堆。”

我的头发都竖起来了。

突然，她的声调又变得温柔起来：“它们都是我的好朋友，只要我一个人的时候，它们就会来很多陪伴我，有的躺在我的床上，有的卧在屋角……”

炮楼里似乎飘起了一股狐臊味。

我们仍然看不见她的脸，只是听得见她的讲述。

李郎摸索着点着了一支烟，烟头颤巍巍地一闪一闪。

她又说：“后来，那个谭驳屁滚尿流地跑回自己的房子了。老贾第二天回来，我对他说了，他拎过那个人就打，把他打了个半死，满身是血，跪地求饶。”

这个女人莫名其妙地说这番话，弄得我很尴尬，不知她是在挑逗我们，还是在警告我们，我们只有保持缄默，听她说。

静默半晌，她起身轻飘飘地说：“好了，你们睡吧，我走了。有什么动静不要怕，没什么。”

风声更紧。

她走到楼梯口，突然停下，怪怪地说：“你们走进工厂大门的时候，是不是看见山上有一片神圣的光芒？”

我一哆嗦。

这句话是贾不胡在信上对我说的，已经深深刻在了我的大脑里！

没等我说什么，她就下楼了，她的脚板踩在楼梯上，声音很大：“吱嘎吱嘎吱嘎——”

“是她！……”我呆呆地说。

“谁？”李郎问。

“她就是贾不胡！”

李郎顿时傻了。过了好半天，他才颤颤地说：“周德东，你有没有仔细想过，这个女人长得就很像一只……狐狸？”

照片上的人

早上，没有太阳，乌云布满天空。

不管怎么说，天亮了，一切恐惧似乎都遥远了，一切悬疑都变得滑稽。

早饭又是粥，凉粥。

吃饭在一楼。

我一边喝粥一边问那个女人：“嫂子，你贵姓？”

“我？我姓胡。”

在古代鬼故事里，狐狸变的女子一般都姓胡。另外，男人姓贾，女人姓胡，而跟我通信的那个神秘的人叫贾不胡……

怎么这么巧？

我看了看她的眼睛，试探地说：“嫂子，今天我们该走了。老贾回来你跟他说一下。”

她面无表情地说：“你们不能走，否则，老贾以为是我照顾不周，回来会打死我的。他的脾气特别大。”

她说得很委婉，但是我能感觉到她的口气很强硬，不容反驳。

我和李郎不约而同地对视了一下。

这时候我更加怀疑写信的人就是她了。但是，我回忆那些信的笔迹和口吻，却绝对是个男人。

吃完饭，回到楼上，我假装没事地对李郎说：“人家执意挽留，我们还是等男主人回来吧。”

“反正已经来了，那就等吧。”李郎的胆子似乎突然变大了。

“你怕吗？”我淡淡地问。

“怕什么？我只是觉得我们一直都在被玩弄着。”

我知道，尽管我们两个人都装得很平静，其实内心都极度恐惧。

“那个贾4回来，也许真能搞清是怎么回事。”接着，我又开玩笑说：“回去以后，这个故事归你写。”

“好啊，不过版税归你。”

这一天，我们一直在楼上呆着，百无聊赖。

李郎时不时地从三楼的小窗探出头看动静。

那个女人一直蹲在下面洗衣服，好像她有洗不完的衣服。

下午，我和李郎下楼在山上四处转了转。

到处都是树，真静，松籽掉到地上，都听得清清楚楚。但是我没有看到一只鸟，也没有听见一声鸟叫，草丛中却不停有老鼠钻来钻去。

走着走着，前面突兀地出现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三个字：骨灰林。

“真晦气。走吧，我们回去吧！”我说。

“回去吧。”李郎说。

天已经黑了，炮楼里亮着昏暗的灯。

我们走进去，看见那个女人正用毛巾擦着那个遗像，动作慢极了。不知为什么，我忽然想起了第一次见到这个女人，她踩死老鼠的那一幕。

她听到我们的脚步声，转过头来。

“老贾还没回来？”

“没有。”

她轻轻放下那个遗像，又说：“一会儿，我也下山去转转。我有一年没下山了。”

我问：“你为什么不下山？”

她说：“老贾不让啊。”

我干干地笑了笑：“他那么霸道？”

那女人的神态突然变得有些怪异，说：“老贾回来之后，你们千万不要说我下山了。”

“他今夜能回来吗？”

“肯定回不来了。”

这时候，我感到我和李郎已经卷入了一个深邃的事件中。我四下看了看，此时我觉得这个炮楼里一定有枪。

“你什么时候下去？”我问。

“现在就走。”

她一边说一边站起来，袖口却挂着了那个遗像，“啪！”的一声，它摔在了地上，玻璃碎了，照片上那个神秘的人在无数锋芒中依然静静地笑着，看着我。

那女人愣了愣，赶紧弯下腰去，把那个遗像捡起来，放在桌子上。

这个家里没有他们夫妻的合影，也没有他们两个人各自的照片，只摆着这惟一的一张黑白遗像……

照片上的这个人到底是谁呢？

我忍不住了，指着照片问：“嫂子，这个人……”

她的脸色一下变得不好看了，冷冷地说：“怎么了？”

“啊……没什么。”我一下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你们饿了吧？锅里有粥，吃完你们就睡吧，我下山了。”说完，她轻飘飘地转过身，出去了，消失在黑暗中。

炮楼里只剩下我和李郎，还有遗像上的那个死人，他静静地注视着我们。

我就是贾不胡

晚上，我和李郎都没有吃东西就躺下了。

大约快半夜的时候，我们听见漆黑的炮楼外有人洗衣服，还有泼水的声音。

“她回来了？”李郎低低地说。

“可能是。”

“她怎么总是洗衣服呢？”

“我怎么知道。”

接着，我和李郎都屏着呼吸听。这时候，我感到十分愧疚，觉得对不起李郎的假期。

终于，李郎挺不住了，小声说：“我明天必须走，再呆下去我非疯不可。”

“你以为我想留在这里吗？”

“今天我们就应该走……”

“我只是想弄清真相罢了。”

“你是不是也怕了？”

“没有。”

我想，李郎跟我一样，对这个鬼地方已经恐惧到了极点，但是我们都撑着。在写作上，我们是竞争对手，在现实中，我们也在叫劲，不想让对方看出自己的怯懦来。

山里传来一声野动物的嚎叫。

洗衣服的声音不知从什么时候终于停止了，只剩下风声。

在黑暗中，我瞪着双眼，没有一丝睡意。我断定李郎也没有睡，但是，我们都不说话，都不想让对方知道自己还醒着。

过了很久，李郎终于咳嗽了一声。我能感到这是一声憋了很久的咳嗽。

他知道我能察觉到他并没有睡，索性说出来：“几点了？”

我看了看我的夜光表：“12点过8分。”

他没有回应，好像听到了什么。

我仔细听，楼下果然好像有声音，好像是有人在争吵。贾4不在家，一楼只有那个女人，她跟谁在吵？

我张大耳朵听，却听不清。

“什么声音？”李郎问。

“是那个女人说梦话吧？”

“那怎么还有男人的声音呢？”

“是不是贾4回来了？”

“不像……”

我们一起在黑暗中聆听，楼下模模糊糊的争吵声时近时远。

“我们悄悄下去看看吧？”我说。

“你去吧……我不敢。”他终于坦白了。

我突然对这个炮楼充满了愤怒，声音很小却大气凛然地说：“我去，你等着。”说完，我披衣起身，蹑手蹑脚地要下楼了。

从那个窄小的楼梯口望下去，二层的房间黑洞洞的，那是个空房间，什么东西都没有。

李郎说：“周德东，你别去了，肯定是贾4回来了。”

我猜测他是不敢一个人呆在三楼，不过，这给了我一个借口，我马上坐下来，继续听。

争吵声越来越激烈，越来越真实，后来一点点小下去，终于听不见了，一片死寂。

突然，我听见了脚步声，走一走，停一停，穿过空荡荡的二楼，“吱吱呀呀”朝三楼爬上来！

我和李郎都吓呆了。

脚步声停在了二楼和三楼间的梯子上，离我几乎只有一步之遥。我的脑袋紧紧贴在墙上，连气都不敢喘了。炮楼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一个阴冷的声音响起来：“周德东……你睡了吗？”

正是那个女主人。

我想说“没有”，却发不出声。

过了一会儿，那个阴冷的声音又飘上来：“我在这山上呆久了，每当一个人寂寞的时候，就听收音机打发时间，别吓着你们啊。”

然后，她慢腾腾地爬下去了，她的脚步声在寂静的深夜

里很刺耳。

在书上，我可以编造出比这更恐怖的情节，但是，面对眼前这活生生的真实的恐怖，我跟大家一样两股栗栗。

过了好久没有什么声音。

我想女主人可能睡着了。

可是，又过了一些时间，那争吵声又传上来。

她不可能睡着睡着又开始听收音机吧？而且，我明显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声音。

有一个可能被否定了，那就是贾4回来了，如果是那样他老婆就不会说她在听收音机。

那么，是什么人在楼下呢？

而且，即使这个女人真有怪癖，深更半夜听收音机，收音机也不可能只有争吵的声音。

争吵声又渐渐消隐了。

这时，我又听见房子“吱吱呀呀”了，好像墙壁在缓缓扭动。这炮楼年头太久了，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坍塌……

不过，我更害怕楼下解释不清的声音。

李郎低低地问我：“周德东，你说我们还能回得去北京吗？”

我打了个寒噤，小声问：“你说的这是什么话？”

“从出发时我就觉得不吉利，你想一想，那个莫名其妙为我们结帐，又问我们哪里卖冥钱的男人，还有那个怪兮兮的保安，还有那张照片，还有这莫名其妙的声音……我真不该来。假如当时我回老家，会碰到这么倒霉的事吗？”

我不耐烦地说：“别抱怨了，我也是好意啊。”

李郎就不再说话。

楼下的争吵声又响了起来。

我坚定地说：“我下去。”

然后，我光着脚，拿了一只打火机，一步步走下楼梯。

那声音又没了。

我下到二楼，从楼梯口朝一楼张望，黑糊糊的一片，一点声音都没有。

我静静地站在楼梯口，一动不动。

这时楼上突然传来一声嘶哑的喊声，是李郎！我像个惊恐的兔子猛地向楼上窜去，不知道是逃避一楼的恐怖，还是为了营救三楼的同伴。

冲到三楼后，我隐约看见李郎缩在屋角。

“怎么了？”我问。

“有个狐狸从窗子前跳过去了……”

我硬着头皮从小窗往外看了看，漆黑一片。

我说：“是猫。”

“是狐狸。”

“是猫！”我大吼起来。

他不说话了，我感觉到他好像在瑟瑟地抖。

我平静了一下说：“一楼没有什么，她好像在睡着……我怀疑是不是我们神经出了问题。”

我还没说完，楼下又隐隐传来了争吵的声音。

我想了想，再次下了楼。

穿过黑糊糊的二楼，我顺着梯子走到一楼，在黑糊糊的房间里站定，轻轻地叫道：“嫂子……”

四周一片死寂。

这时候，我忽然想起女主人讲过的事：那个东北人，他在黑暗中伸手朝床上摸去，竟然摸到了满手的毛——那不是一只狐狸，而是一堆狐狸！

我毛骨悚然了。

平了平心跳，我掏出了汽油打火机打起来：“咔哒，咔哒，咔哒……”

终于，它着了，我弯腰朝床上看去，触目竟是那个死人的照片！我的脑袋“嗡”的一声，差点摔倒。

那遗像离我的眼睛只有一寸远，在闪跳的火苗中，那个

死人在照片中静静地看着我。

我慌乱地移开目光，差点撞到一张苍白的脸上——正是那个照片中的死人！他的脸离我的脸仅仅有一尺远！

打火机的光太暗了，只照到他的脸，而他的背后是一片黑暗。

他直直地盯着我，声音嘶哑地说：“我就是贾不胡啊
~~~~~”

我惊叫一声，扔了打火机，转身就朝楼上跑。

他在背后陡然把声调提高了：“我就是贾不胡啊！  
~~~~~”

我发疯地朝楼上冲。

他几乎是哭嚎起来：“我就是贾不胡啊！~~~~~”
意外

我冲上三楼，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我我看见了！”

“谁？”李郎惊恐地问。

“照片上的那个死人！”

李郎突然笑了起来。我第一个判断就是——这个人疯了。

“你怎么了？”我吼道。

“你在骗我。”

“我骗你干什么！”

“你想吓死我。”

“别罗嗦了！穿上衣服，快跑！”

李郎突然说：“别动！”

我哆嗦了一下。

房间里很黑，我看不清他的表情，他在我眼里只是一个黑影，我觉得这个黑影已经不是李郎了。

我哆哆嗦嗦地想开灯，可是怎么都找不到开关，最后我放弃了，紧紧盯住前面这个黑影，惊惶地问：“你是谁？”

“我才是贾不胡啊~~~~~”他的声调竟然变得跟那个死而复活的人一模一样！

明明是李郎，怎么变成了贾不胡？！

“你到底怎么了？”我的声音里都透着哭腔了。

他在黑暗中盯着我，过了半天才说：“李郎是我的笔名，我就是贾不胡……”

李郎就是贾不胡？那些信都是他写的？他在长途车站故意等着我？

我蓦地明白了，他是一个恐怖小说作家，他制造的恐怖事件肯定与众不同。

我软软地靠在墙上，说：“你怎么开这么大的玩笑！”

“我只想跟你玩玩。”

他的口气很淡，但是我蓦地想到了一个问题——我曾经嫉恨过他，恨他争了我的市场，夺了我的名气！那么，他也一定恨我，我从他的话语中听出了冰山一样不可化解的仇恨！《时尚》杂志上有一篇评论我的文章，说，我写的小说里，几乎所有的恐怖都是同一个源头——仇恨。

仇恨。

我怎么忽略了李郎是我的同行！

接着，我马上意识到，这座炮楼里应该有四个同伙，今夜我是很难离开这里了。

我是一个响当当的恐怖小说家，尽管凶吉未卜，但是我决不能表现出恐惧来。我强做镇定地说：“你能不能告诉我，这对夫妻是什么人？”

“他们是我雇的。”

“那个照片上的人呢？”

李郎的声调压低了：“你是不是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

“什么意思？”

“他是这个炮楼的主人，都死三年了！”

我笑起来：“李郎，你什么都告诉我了，为什么不再坦诚

一点，告诉我他也是你的同伙呢？”

“我说的都是真话！”

“可是我看见他了！”

李郎在黑暗中死死盯着我，终于他说：“这两天我一直感觉这座炮楼里有鬼气……”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他制造的恐怖的一部分，只有静静等待下文。

他的声音更低了：“我怀疑我雇的这两个人根本不是人……”

情况太紧急了，我来不及多想，一边不安地盯着那个黑洞洞的楼梯口，一边说：“你说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立即离开这里。”他一边说一边麻利地裹上了衣服。

我判断，此时他并不是在伪装。也许，我和这个害我的同行都被一团不可解释的阴影笼罩了……

他摸黑走到窗子前，回过头来，说：“你先跳还是我先跳？”

我担心有阴谋，站在离他很远的地方，说：“你先跳吧。”

他就跳出去了。

我继续盯着那个楼梯口，退着走到窗子前，朝外看了看。

窗子很高，没看到李郎的影子。这时候，我已经顾不上推想他的下落，一咬牙，也跳下去了。

由于重心没有掌握好，落地后我摔了一交。爬起来，我就看见了那个据说姓胡的女人，她穿得整整齐齐，正坐在黑暗中洗衣服。

风很大，她在风声中问我：“怎么晚了，去哪儿啊？”

我的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了，撒腿就跑！

她踩老鼠的时候，身手那么敏捷，根本不像人，更像一只猫。我想我是跑不出她的手心的。可是，跑出一段路，我惊恐地回过头，发现她并没有追上来。

她依然坐在大风中洗着衣服。

我在荒草丛生的山路上追上了李郎。

我俩跌跌撞撞地跑下山，跳出那个工厂的高墙，来到了市区，这时候，天还没亮。

街道上没有一个人。

不管怎么说，我们总算松了口气。

我看了看李郎，说：“我们可以谈谈吗？”

他把头转向我，破罐子破摔地说：“你想怎么样？”

“我只是好奇。”

“我不想再提这件事了……”

“可是，事情后来怎么变成了这个样子呢？”

“一切都没有按照我的计划来……”他木木地说。

我正想再问一些细节，突然有人拍了拍李郎的肩，那手很大。我和李郎同时都回过头去，是贾4！

他竟然在漆黑的街道上冒了出来！

“你怎么到这里来了？”他低低地问李郎。

李郎张大嘴看着他，说不出话。

我怀疑这个贾4根本就没有离开炮楼，一切都是他搞的鬼。我假装平静地说：“我还想问你呢，你怎么离开就不见了？”

他不理我，继续问李郎：“是不是发生了不愉快的事情？”

我说：“北京有紧急的事情，我们必须马上回去。”

贾4仍然盯着李郎，声调突然变得很冷：“你走得了吗？”

我恼怒了：“贾4，你说什么话？他怎么走不了？”

贾4这才把头转向我，说：“我看他的脸色不太好，我想他是病了。”

我压了压火，说：“没事，他是缺觉。”

他又把目光投向李郎，意味深长地说：“那好吧，我就不留了，希望你再来。”

然后，他转过身，在空寂的街道上扫视了一圈，说：“等等，我到商店给你俩买点吃的带上。”

“哪儿有商店？”我问他。

他指着路旁黑糊糊的店铺，不解地说：“那不都是商店吗？”

我打个冷战。

他不再说话，转身走开了，径直朝位于胡同口的一家店铺走去——那是一家花圈店。

前面不远就是长途汽车站了，我拉了拉李郎，低声说：“快跑！”

还没等我们跑远，后面就传来了汽车的声音，我和李郎不约而同地回头看去，竟是一辆灵车！那灵车没有开灯，只有驾驶室里的灯昏昏黄黄地亮着，在黑暗中极其惨人。驾驶灵车的正是那个照片上的人！

它开得不快，慢腾腾地跟着我们。

我和李郎像两个受惊的兔子，蓦地加速了奔跑的速度。跑出一段路，回头看，它还跟在后面……

候车室里的人寥寥无几，有的躺着有的坐着。

我们坐在离门最远的地方，严密地盯着门口。

“你和他们是怎么认识的？”我心有余悸地问李郎。越是恐惧，我越是渴望知道一点底细。

“跟你一样，最早，我接到一个读者的信，每封都是九页。后来我就来到了这个偏僻的炮楼……”

说到这里，李郎的眼睛突然直了：那个照片上的人走了进来！

他东张西望，很快就看见了我们，双眼直勾勾地盯着我们，慢腾腾地走过来。他的脸在候车室苍白的灯光下显得更加阴森。

这里怎么也算是公共场所，可是，他竟然破门直入，毫不忌讳！

他是挡不住的！

我蓦地感到了无依无靠，六神无主。看看李郎，他的脸已经是铁灰色。

那个人走到我们面前，停下来，慢腾腾地笑了，笑成了遗像上的模样：“故事还没完，你们怎么能走呢？”

我猛地站起来，大声说：“唐森！结束吧！”

他像挨了电击一样哆嗦了一下，蓦地收了笑容，愣愣地看着我，突然转身，以极快的速度跑了出去。

李郎把头转向我，“嘿嘿嘿”地傻笑起来。

我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候车室的门，也“嘿嘿嘿”地傻笑起来。

过了好半天，李郎才说话：“这是……怎么回事啊？”

“没什么。”我朝对面的墙上指了指，“你看，那上面有一个‘众’字，不知道为什么，它一下就想起了‘森’字——很奇异是吧？”

他叹了口气，说：“看来你比我更有想象力。”

“我的想象力是受你启发的。”

从那以后，李郎再没有写过一篇恐怖小说。他隐退了。

（完）

《明星之死》

大家对李径文最初的印象是正确的，实际上，他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

他在少年时代痴痴爱上一个当红的女主持人，就是一种恋母情结。他的内心十分柔弱，需要宽阔、强大的胸怀。

如果说，他在宾馆门口不吃不喝等那个女人出现，还有一点浪漫和执拗，那么，在他昏睡将近一年醒来之后，这点浪漫和执拗就被彻底击碎了，他变得更加怯懦，更加沉默寡言。

在电视台，几乎每个人都敢对他吆五喝六，训来训去。

他夹着尾巴做人，低着脑袋做事，不管这个世界多么粗暴，都激不起他一丝火气。

有一天，他到一家乡镇企业拉广告，看到路边有几个农民在杀牛，不由停下来观望。那是一头极其健壮的黑牛，当长长的尖刀插进它的脖子之后，鲜血一下就喷射而出。它的眼珠鼓了出来，像两只红色的乒乓球，发疯地嚎叫着，一声比一声惨烈……

那一刻，他突然迸出了杀人的念头。

杀谁呢？

该杀的人太多了，他一时排不出满意的顺序。掂量来掂量去，最后，他把闵四杰放在了第一位。

每天睡觉之前，他都要在大脑里演习一遍杀人的过程，想象一下大家听说这件事之后的惊悚反应。从这项脑力劳动中，他品尝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快意，而且像吸毒一样上了瘾，如果不想这件事，他怎么都睡不着。

不过，他只是想想而已，并不敢付诸实施。他连杀鸡都不敢。

后来，他迷恋上了捏泥人，泥人成了他实施暴力的替代

品。不管有仇没仇，只要是他惹不起的人，他都用泥捏出来，然后再把他们的脑袋一个个敲碎……

汪瓜子被害之后，他因为电视机没有损坏而成了被怀疑的对象，从那时起，他发现大家对他的态度突然都改变了，变得躲躲闪闪，敬而远之。

他忽然意识到，他找到了一个武器，一个对付外界的武器！

他知道，大家都把他当成了变态杀人犯，于是，他干脆按照人们的猜想表演下去。当他变得越来越诡异，而大家对他越来越惧怕时，这个弱者第一次尝到了强者的感觉。

那个剧本出现之后，他明白有人在陷害他。但是，他偏偏不向别人戳破这层秘密。

他感到很刺激，想继续玩下去，甚至希望那个凶手永远抓不到——只要抓到了凶手，他就露馅了。

这天，李径文回到家时已经很晚了。

最近一段时间，他总感觉背后有人在跟着他。有几次，他走着走着突然回过头，看到有人在散步，有人在赶路，有人在聊天，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人。

不过，他认定这个人是存在的，也许他就藏在路边哪棵梧桐树的后面，也许他就是那个假装在散步的人，也许他已经附在了自己的后背上……

他的心里越来越不安了。

在别人看来，大家都在明处，而李径文在暗处。只有他知道，实际上更暗的地方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密切地关注着他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

回到家之后，李径文锁好门，躺在了床上。

今晚，他没有再想象如何去杀人，而是开始考虑是不是有人要杀自己。

他忽然感觉到，那个人又来了，他就藏在这个房子里，静静窥视着他。他甚至隐隐约约听到了一个陌生人的鼻息。

他坐起来，打开所有的灯，到处查看了一番，并没有发现什么。最后，他到厨房拿来菜刀，塞在枕头下，这才把灯

关掉，躺下来。

到了后半夜，他终于睡着了，嘟嘟囔囔说起了梦话：

“你怎么来了……我不认识你……你是不是想杀我……”

一个黑影从暗处慢慢走出来。

他轻飘飘地走到李径文跟前，弯下腰，凑近李径文的脸，仔细地看了他好长时间，然后，慢慢直起腰，轻飘飘地朝厨房走去了。

李径文在梦中笑了一声，含糊不清地说：“其实我不是那个意思……这个价已经很优惠了……我有我的想法……”

那个黑影走进厨房，无声地打开了煤气阀，然后迅速朝门口走去。

这时候，李径文不说梦话了，发出了响亮的鼾声。

那个黑影走到门口，轻轻打开门，刚要走出去，突然有几个彪形大汉冲进来，把他扑倒在地，并且戴上了手铐。

其中一个喊了一声：“煤气！”

他话音未落，另一个人已经冲进了厨房。

李径文迷迷糊糊地坐起来，抽出枕头下的菜刀，紧紧抓在手里，惊恐地说：“你们，你们是什么人？”

专案组在宜昌调查之后得知，李径文十六岁那一年，确实暗恋过一个电视主持人，为了见她一面，他被无数观众踩在了脚下，成了植物人。可是，过了三百三十三天，他又奇迹般地苏醒了。

当地的一家报纸还报道过这件事。

可是，警方经过一次次的审问，越来越觉得这个李径文并不像是真正的凶手。于是，他们迅速调转了侦查方向——如果李径文不是杀人犯，那么就是有人在陷害他，而这个人一定是了解李径文过去的人。

很快，他们就掌握了另一个重要的情况——衣小天也是宜昌人。

从那时起，这个化妆师就开始纳入了警方的视线。

警方没有打草惊蛇，一直在暗中调查衣小天。尽管他们

始终没有找到什么有力的证据，但是随着调查的深入，专案组所有人员的心中都有了一种相同的直觉——这个化妆师就是杀人犯！

他们判断，这个丧心病狂的杀人狂，接下来很可能要杀李径文灭口，制造一个李径文畏罪自杀的假象。于是，他们开始日夜监控衣小天的行踪……

衣小天被捕之后，对杀死三个主持人的事供认不讳。

他的态度好极了，绘声绘色地讲述他杀人的过程，一点不像在录口供，而是像在讲评书。有几次，他讲着讲着，还憋不住“嘎嘎嘎”地笑了出来。

去年的一天，他趁着天降暴雨，顺水管爬到三楼，从窗子钻进米绢的房间，把毒药抹在了饮水机的出水管里。

今年，他又趁着下雨爬进汪瓜子的房间，把她杀死在沙发上，并且惨绝人寰地把她的脑袋割了下来，放进了电视机里。

前些日子，他再次趁着下雨，用铁丝捅开米环的车门，然后藏在了前后座的空当间。米环下班之后，打开车门钻进来，刚要开车，他突然在后面冒出来，用绳子套住她的脖子，把她活活勒死……

1号楼的闹鬼声都是他搞的。前面说了，他是一个模拟女声的天才。

杀死汪瓜子的那天晚上，他打了个时间差——大家听见汪瓜子呼救时，实际上她已经死了一个小时了，那呼救声是衣小天模仿汪瓜子的声音，提前录在了磁带里，他杀死汪瓜子之后，回到家把录音机打开，然后就去唱卡拉OK了。空带转了一个钟头，那呼救声才响起来。

任何一个罪犯在杀了人之后，都会惊惶不安，立即逃窜，因此他们总会留下一些漏洞和线索。衣小天却不同，每次杀完人，他都会镇静地消除所有的蛛丝马迹，干得就像化妆一样精细。

他滔滔不绝地讲完了杀人的过程，好像意犹未尽，还想再讲一遍似的。

警察说：“你为什么要杀她们？”

他愣了愣，一下就缄口了。

警察又说：“问你呢，为什么要杀她们？”

他直直地看着警察，一言不发。

警察一拍桌子，喝道：“你把三条命案都供认了，难道还有什么不能说的吗？”

不管警察说什么，他死活就是不开口。

一般说来，一个人死到临头的时候，总愿意把心里的秘密都倾倒出来，为了灵魂升天时更轻松一些。但是，衣小天直到被枪毙，都没有说出他为什么要杀死那三个电视主持人，这个比生命更深邃的秘密跟他一起被埋进了坟墓。

衣小天被抓之后，闵四杰一家就回来了。

不久，电视台又招聘了几个人，他们一起住进了玫瑰小区1号楼，把那些空房间填满了。1号楼热闹起来。

不久，文豪儿和周角分手了，爱上了另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在三爻市东郊给她买了栋别墅，她离开玫瑰小区，没有回来过一次。

后来，周角对她的事情就不是很了解了。只听说，一次有个男孩疯狂地要见她一面，在电视台门口跪了一天，最后被警察弄走了。

明星之死

对 视

三年前

变 态

敌 意

你摸的是一条蟒

围 脖

泥 人

她是谁？

午夜楼梯

千金难买的剧本

我像不像汪瓜子？

洗手

钟馗跑了

两条命

第四周

黑暗中的对话

逃离

不祥之兆

独处

四个主持人的晚会

黑影背后的黑影

对视

这天晚上，噼里啪啦下起了雨。

本来，天气预报说，夜间晴，不知怎么老天突然就变了脸。雨不大，可是，满天都是电闪雷鸣，让人感到一种凶兆。

大街上空荡荡的，很多人都取消了外出的计划，缩在家里，无聊地看着电视。

不知道是真是假，事后，玫瑰小区有三个人声称，当天夜里，他们都感到那雷电有点怪，好像要出什么大事。

大约晚上十点钟，玫瑰小区内所有打开的电视机都发出“砰”的一声巨响，然后就停电了，小区陷入一片漆黑。

这一天是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五，正好有汪瓜子主持的“欢乐家家传”节目。这个节目在三爻市家喻户晓，几乎家家都在看。

玫瑰小区的居民都记得，他们看到的最后一个画面是汪瓜子的面部特写，她正甜甜地笑着，突然一下就消失了。

汪瓜子就住在玫瑰小区的1号楼302室。

她刚刚搬进来不到一个月，还没来得及购置更多的家具。宽大的客厅里，只有一个真皮沙发和一台24英寸的TCL牌

电视机。

雨天的空气更加清新，很容易就能嗅出异常的气息——这个房间里有一股血腥味。

一道雪亮的闪电划过，电视里显现出一张女人的头像，她脸色纸白，双眼紧闭，嘴唇血红，一绺黑发从她的额角垂到嘴角。

这不是恐怖电视节目。

这是一颗真正的脑袋。

屏幕被打碎了，玻璃撒了满地，这颗脑袋端端正正地摆在里面。

一个女人坐在三米远的沙发上，双臂抱在胸前，好像在悠闲地看电视——只是她的脖子上没有脑袋。沙发上扔着一本高档的《COSMOPOLITAN》杂志。

从沙发到电视之间的地板上，全是血。

那颗脑袋正是汪瓜子的脑袋，那个身子正是汪瓜子的身子。

在这个恐怖的雨夜里，沙发上的身子和电视里的脑袋整整了一宿。

三年前

三爻市电视台在玫瑰小区买了五栋楼，1号楼是其中一栋，作为电视台新招聘员工的家属宿舍楼。

这栋楼共三层，每层两套房子。

大约一年前，这栋楼里曾经发生过一起凶案：

女主持人米绢被人害了，她主持的是“美人计”节目，火极了。她是被剧毒氰化钾毒死的，那天夜里暴雨如泼。

直到今天，这个案子也没破获。

她住在三楼的301室。

当时，汪瓜子还没到电视台，住在米绢对门302室的是周角。周角在电视台办公室工作。

在米绢被害的第三天，周角失眠了。

半夜里，他隐隐听见一个遥远的声音在1号楼里响起来：“米绢啊！你死得冤啊——”极其凄惨，极其阴森。

那就是米绢的声音啊。

周角吓坏了，爬起来，透过猫眼朝外看去——对面是米绢的门，她死后，这房子一直空着。那青白色的门板静静地关着，像一张失血的脸。

周角感到一股冷气从门缝冒出来，他的心一下就挂了霜。

这一天是周日，正是“美人计”节目播出的日子。

他等了一阵子，再没有听到什么声音，以为是自己产生了幻觉，就回到了床上，打算继续睡觉。可是，躺下不一会儿，那凄厉的声音又隐隐约约地响起来：“米绢啊！你死得冤啊——”

他又一次爬起来，竖起耳朵听。

这一次，他有点判断不出声音的来源了，好像是从对门传来的，又好像是从窗外传来的……

他就那样坐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刮风了，那个声音在风声里又响起来：“米绢啊！你死得冤啊——”

它一次比一次渺茫，好像飘在空中的一缕轻纱，被风刮得越来越远，在另一种黑暗中渐渐隐没……

第二天，周角和1号楼里的其他人说起这件事，很多人竟然都听到了。可见，那声音是真实的，绝不是幻觉。

从此，周角天天夜里不敢睡，等待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响起来。

它没有再响过。

这天夜里，突然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

他爬起来，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看见光线暗淡的楼道里站着李径文，他穿着单薄的睡衣，冻得不停地抖。

李径文是电视台广告部策划，实际上主要工作是拉广告，他住在二层201室。

周角打开门，说：“你有事吗？”

李径文推了推鼻梁上的近视镜，不安地回头朝301室看了看，低声说：“你没听见？”

“什么呀？”

“就是那个声音！”

周角警觉地转了转脑袋，小声说：“没有哇。”

“刚才她又喊了！”

“我一直在看书，没听见有什么声音。你可能是做梦了。”

“我做梦了？”

“一定是。”

李径文迷惑地看了看周角的眼睛，转身慢慢地走了，走到楼梯前才想起说了一句：“对不起，我回去了。”

不久，周角搬到了一楼的101室，三楼就空了。

“美人计”节目在全省收视率是最高的，这个节目从创办起，就是由米绢担任主持人，因此，她的相貌几乎成了这个节目的象征。

米绢死后，为了保持这个王牌节目的连贯性，避免广告客户流失，电视台领导决定紧急挑选一个相貌和米绢相像的女孩。

这个消息在电视和《三爻晚报》上登出之后，有三百多人报名，其中有一部分还是从外地赶来的。

周角也参加了招聘工作，做记录。

其中有一个女孩，她进入电视台的多功能大厅时，面试的几个人都愣住了——这世上竟然有长得如此相像的人！

周角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竟然抖了一下——他甚至以为就是已经死去的米绢走进来了！

只是，米绢一直是长发齐腰，而这个女孩却是短发。

她朝大家微微笑了笑，静静地坐下来。

“你叫什么名字？”

“米环。”

几个面试的人互相看了一眼。

“你是哪里人？”

“三爻县。”

电视台的人都知道，米绢的老家就是三爻县的。人事部主任笑着问：“你是米绢的妹妹吧？”

“不是。”米环也笑了一下。停了停，她又说：“不过，大家都说我和她长得像。”

文艺部主任显得很兴奋：“你是哪个学校毕业的？学过表演吗？”

米环安静地答道：“我在美国加州音乐学院读书，刚回国。没学过表演。”

这是一个遗憾。不过，在后来的小品考试中，米环表现得相当出色，绝不亚于一个专业学表演的人。

在试用期内，她录制了三期节目。尽管她是个新手，但是她在镜头前显得很老练。

她主持的风格和米绢十分接近，在观众中反响很好，甚至有人不知道换了主持人。

于是，她在电视台扎下根来。

米环和电视台签定试用合同的时候，按照规定的待遇，她应该在玫瑰小区分到一套房子。

这事归周角管。

这天，周角找米环谈了一次话，试探地问她：“你住1号楼301室……可以吗？”

米环淡淡地笑了笑，说：“可以啊。”

周角有些意外，他说：“你知道那套房子原来是谁的吗？”

“知道。”

周角还不放心，又问：“那你知不知道她……”

米环平静地说：“被杀了。”

周角一边观察她的眼睛，一边把钥匙拿出来递给她。

“那房子一直没打扫，你叫两个钟点工吧，办公室出钱。”

“不用，我自己收拾。”

就这样，米环住进了那套曾经发生过凶杀案的房子。

她是一个娴静的女子，平时很少和单位里的人来往，也很少跟社会上的人来往。除了在摄制棚录节目，她多数时间都呆在那个房子里，谁都不知道她在干什么。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她在那个房子里生活得似乎很平静，没有发生任何事情。

有一个周末，办公室主任让周角走访一下招聘人员在玫瑰小区的居住情况，做一个登记。

他走访的最后一户是1号楼301室。

当时，天已经黑下来。

他站在301室门外，听见里面隐隐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似乎有点熟悉。

他把耳朵贴在门外仔细听，终于确定那是米绢的声音！

他的心一下就缩紧了，努力想听清她在说什么，可是，怎么都听不清楚。

他转过身，慢慢下楼了，他回到自己家门口，站在那里想了一阵子，终于又返回来，按响了301室的门铃。

过了好半天，米环才打开门，“周先生，你有事吗？”

“我来看一看，这房子有没有什么问题。”

“请进吧。”

“谢谢。”

周角进了门，例行公事地询问了一番，并做了记录。要离开时，他突然问米环：“我刚才怎么听见这房子里有人在说话？”

“只有我一个人在，你听错了。”

周角盯着她的眼睛，笑了笑：“不，我没有听错。”

米环似乎有些迷惑：“说什么？”

“我没听清。”

“不会是男人的声音吧？”

“是女人的声音——我说了你别害怕，好像是米绢……”

米环掠了掠头发，淡淡地说：“哦，是她的录像。”

周角在客厅里扫视了一圈，那台电视机放在一个黑色木柜上，木柜里摆着几瓶洋酒。现在，它被关掉了。

“什么录像？”周角问。

“因为做这个节目，我经常观摩一些过去的录像资料。”

“噢，是这样。”

米环拿起遥控器，把电视打开了。屏幕上果然出现了一年前的“美人计”，米绢正在主持节目。

可能是录像带保存的时间太久了，也可能是电视的颜色调得不对头，米绢的脸红红绿绿，显得有点古怪。

周角情不自禁地回头看了一眼米环：

她和米绢惟一的区别就是一个长发一个短发，而她到了电视台之后，好像从没有剪过头发，那头发越来越长了……

他打了个冷战。

“对不起，打扰你了。”他一边说一边快步走了出去。

米环在后面轻轻把门关上了。

周角一边朝下走一边忽然想到了一个奇怪的问题——那柜子上好像只有电视机，并没有录像机。

从那以后，周角对301室越来越恐惧了。

他每次回家，特别是夜里，都要朝那扇门瞄几眼，他总觉得米绢好像又回来了似的。

变 态

汪瓜子被害的当晚，停电的原因就查出来了：

小区的高压电线杆被雷电击中，它就像汪瓜子一样，断成了两截，零线和火线碰到了一起。

第二天早上，雨还在稀稀拉拉地下。物业公司的一个大鼻子电工，穿着雨衣，逐门逐户调查电视机的损坏情况。

1号楼是最后一栋楼，302室是最后一个房间。它的门虚掩着，电工敲了半天，也没有人出来。

他抽动了几下臃肿的大鼻子，嗅到一种异常的气味，于

是，他轻轻推开门走了进去。房子里挡着窗帘，却没有开灯，很暗。

当他看到一分为二的汪瓜子之后，猛地摇晃了一下，差点栽倒在地，转身就跑……

小区内除了三家人不在，还有汪瓜子家的电视机是人为损坏，总共有八十四台电视机因电线短路被烧毁，只有一台因为没打开幸运地躲过了这场厄运。

公安局很快来了人。

两辆警车停在1号楼下，红蓝警灯在闪烁，几个表情肃穆的警察进入汪瓜子的房间，开始勘察现场。

邻居们聚集在楼下，不安地议论着。

很快，警方就开始逐个对1号楼里的人进行了调查，每个人都声称：昨夜他们什么都没有听到。

下午，9号楼的一个老大妈找到了警方，她报告说：

昨晚，她在外面冒雨回来，从1号楼下走过，听到有个女人喊了两声：“救命啊！救命啊！”那声音很尖厉，很清晰。她停下来，等了半天，再没听见什么声音，想着可能是谁家夫妻在吵架，就赶紧回家了。

“那是几点钟？”警察问。

“就是停电的时候。”

停电的准确时间是晚上十点零二分，而法医鉴定汪瓜子的死亡时间是九点到十一点之间，这和老太太说的时间一致。

在汪瓜子被害的第四天，警方又一次来到玫瑰小区物业公司。

他们问那个大鼻子电工：“案发的那天夜里，有一户人家的电视机因为关着而没有被烧毁，是吗？”

“是的。”这个电工是凶杀现场的第一个目击者，他受了刺激，在家休息了两天，刚刚上班，脸色极其难看。

“那一家是谁？”

“1号楼201室。”

“户主叫什么？”

“李经文。”

敌意

一年前，汪瓜子进入电视台之后，住进了三楼的302室。她被害的那个雨夜，周角听到了那声呼救。

他在一层都听见了，那么，1号楼里的其他人应该听得更清楚。当时，他猜测，一定是这个女人引来了什么男人，两个人因为什么事打起来了。

他没有露面，他没那个胆量——和一个明星有染的男人不是大款就是大官，他一个小人物怎么敢插手？

他以为，不管汪瓜子被打还是被杀了，那个男人接下来一定会从汪瓜子的房子走下来。可是，他等了一会儿，楼道里一直没有什么动静，一片死寂。

他想打110报警，可是抓起电话之后，他又犹豫了——万一那个男人比110更有权势怎么办？或者，人家只是两个相好在打架，那个男人如果没有老婆还好说，万一是个有妇之夫，那他就捅娄子了……

最后，他心神不定地拨通了女朋友文豪儿的电话，和她聊了一阵子。文豪儿感觉到他的情绪有些不对头，就问他怎么了，他只说了一句：“今晚上可能出了大事……”

放下电话后，因为没有电，看不成电视，上不了网，他就睡了。

那天夜里，他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他梦见来电了，他坐起来，打开了电视。

窗外的雨越下越大了，雨声铺天盖地。

本来，他要“欢乐家家传”节目，可是，他找到那个频道之后，电视放的却是一部恐怖片——

雨夜，好像就是玫瑰小区的外景。

镜头摇摇晃晃地推进，从窗子伸进去，是一个宽阔而暗淡的客厅……

突然，他看到沙发上坐着一个没有头的女尸！

那个女尸慢腾腾地拿起遥控器，按了一下，电视就打开了，屏幕里就出现了一颗女人头。那个女人脸色纸白，双眼紧闭，嘴唇血红，一络黑发从她的额角垂到嘴角。

沙发上的身子和电视里的脑袋对峙着，一动不动。

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房间里十分安静。那颗脑袋上的眼睛缓缓睁开了，盯着那个无头的身子，突然喝道：“你笑什么？”

接着，他果然听到了一阵女人的笑声，那笑声令人不寒而栗。电视机后面的黑暗处，模模糊糊现出了一个女人，是她在笑。这时候，天上划过一道闪电，照亮了她苍白的脸，是米绢！

不过，她齐腰的长发剪掉了，变成了米环的发型！

闪电过后，她就消失在了黑暗深处……

第二天早上，周角就听说汪瓜子真的被杀了，而且，杀人现场跟他梦见的几乎一模一样——他不由惊呆了。

但是，他将这件事深深地埋在了心底，没有对任何人说起。

你摸的是一条蟒

警察传唤了李径文。

那是一个很简陋的办公室，两个警察坐在长条桌后面，桌子上放着一副手铐和两根电棍。李径文坐在地中央的凳子上。

此时，他的脸显得更加苍白，两只干瘦的手呆板地放在膝盖上，像没有神经一样。

“昨天晚上十点钟你在哪里？”

“在家里。”李径文慢吞吞地答道。

“谁能证明？”

“……没有人证明。”

“你在干什么？”

“我在看电视。”

“胡说！别人的电视机都烧坏了，你的电视机怎么没事？”

“噢，那时候我已经把电视关了。”

“那你刚才为什么说你在看？”

“我记不清具体的时间。”

“你关了电视后在干什么？”

“我什么也没干。”

“什么也没干？”

“我在发呆。”

“你发什么呆？”

“我经常发呆。”

警察一拍桌子，震得那手铐都跳了起来：“你放老实点！你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李径文蔫蔫地看着警察，不再说话了。

李径文被警察带走之后，玫瑰小区的很多人就傻了——他们相信，警方既然抓了他，说明他们一定是掌握了什么证据。

如果汪瓜子是李径文杀的，那么米绢也一定是他杀的。

可是，他太不像一个杀人犯了，如果搏斗起来，他恐怕都打不过汪瓜子。而且，平时这个人特别老实，极少说话，是一个被大家忽略的人。

有一次，闵四杰把私家车停在楼下，被人用利器划了一条道子，刚刚喝完酒的他查不出是谁干的，就砸开了李径文的门。

闵四杰住在二层202室，和李径文对门。

尽管李径文一直在低声下气地辩解，说不是他干的，可是醉醺醺的闵四杰还是把他骂了个狗血喷头，甚至还打了他一巴掌，几个邻居劝都劝不走。

后来，李径文就不说话了，静静地望着闵四杰，像一尊石雕，只是，他的脸越来越白，越来越白，最后看上去都有点吓人了……

难道真的是他？

这个谜底让大家感到极其恐惧。

就好像一个人站在一棵大树旁读书，他的手抚摸着树干，树干凉凉的。

他已经彻底钻进了书的内容里，忘记了外界的一切。

过了很长时间，他从书上抬起头来，感到有点不对劲，猛地转过头，发现他一直抚摸的是一条盘在树干上的巨蟒！而巨蟒那双诡异的眼珠正定定地逼视着他！

最感到后怕的是闵四杰。

他在电视台当编导。他怎么都想不到，这个被他骑在脖子上拉屎的窝囊废，竟然是一个变态杀人狂！

要是早知道，他是万万不敢打他那一巴掌的。

虽然闵四杰长得人高马大，其实他的胆子很小。

他的202室就在汪瓜子楼下，那天夜里，不但他听到了汪瓜子的呼救声，他的老婆和四岁的儿子也都听到了。

“哪来的声音？”老婆问。

闵四杰朝楼上指了指。老婆撇撇嘴，骂了一句：“鸡！”

闵四杰跑到抽屉前，抓出了一把剪子。老婆一下就挡住了他，嘲弄地说：“想英雄救美？心疼啦？”

闵四杰紧紧抓着剪子，死死盯着门，低声说：“不是，我担心歹徒会冲到咱家来……”

后来，楼上就没什么声音了，只剩下了满世界稀稀拉拉的雨声。

不过，那天夜里，闵四杰一直枕着那把剪子。在老婆和孩子都睡着之后，他渐渐产生了一种快意，他甚至隐隐地希望这个当红的女人遭遇什么惨祸。

三爻市电视台虽然没上卫星，但是覆盖了全省，汪瓜子在省里是个大名人。

闵四杰的心里不平衡。

他是在北京读的导演专业，毕业几年来，一直在电视台

工作，可谓兢兢业业。可是，再怎么努力，他也只是个幕后工作者，拿的是死工资，丝毫没有飞黄腾达的迹象。

而台里的几个主持人就不一样了。

就说汪瓜子吧，她甚至没有读过大学，而且刚刚来电视台一年，可是，她迅速红了起来，走到哪里都有人找她签名，甚至她开车在大街上闯了红灯警察都放她一马。

最近，她还给一家药厂做了个广告，据说一次就进账二十万。二十万，差不多等于闵四杰十年的工资。

最初，他作为“欢乐家家传”的编导，还可以导一导汪瓜子，后来，随着这个节目的热播，汪瓜子火起来之后，她在电视台里的地位扶摇直上，渐渐地，闵四杰就成了摆设，只有围着她转的份了。最后，汪瓜子独揽了这个节目，一个人策划、导演、主持，他就靠边站了，连接近汪瓜子都不太容易了。

不只是闵四杰，整个1号楼里的人都对这个漂亮的女人有一种敌意。尽管，汪瓜子很少在玫瑰小区露面，她也没有勾引谁家的老公，更没有干什么伤天害理的事，但是，大家似乎心照不宣：

这类吃青春饭的女明星都不正经，都有钱，都有深邃的内幕。

汪瓜子死后，1号楼里的人都接受过警方的询问。

周角是三次。

幸运的是，在汪瓜子被害的那个时间，周角在自己的房间里给女朋友文豪儿打过电话，有间接的不在凶案现场证明。

闵四杰虽然是一家人互相证明，但是他家小孩的话取得了警方的信任。不过，警方从小孩口中也发现闵四杰撒了谎：他家听到了汪瓜子的呼救声。为此，警察把他狠狠训斥了一顿。

还有一层102室的衣小天。案发当晚，由于他九点钟就离开了玫瑰小区，和几个朋友在一起唱卡拉OK，这才被排除了嫌疑。

衣小天是电视台的化妆师。

像很多男性化妆师一样，衣小天说话有点女气，不过他歌唱得好。去年春节，他在单位举办的家庭联欢会上，出人意料地唱了一首付笛生和任静的《知心爱人》，一个人又唱男又唱女，简直达到了乱真的境界，获得了阵阵喝彩。

李径文被警察带走的第二天，衣小天到二楼给闵四杰理发。

闵四杰对发型很讲究，信不过任何一家发廊，理发只找衣小天一个人。

因为头发不好扫，所以他们是在闵四杰家门外理的，旁边就是李径文家的门，头发在两个门之间落了满地。

“你觉得李径文……”闵四杰试探地说。

衣小天说：“昨天晚上我一直在想这件事。开始的时候，我觉得不可能，后来，我越琢磨越肯定，就是他！”

“不可能吧？”

“你想想他那双眼睛……”

“眼睛？”

“对，你好好回忆一下。”

“没什么呀。”

“那双眼睛是玻璃的。”

“假眼？”闵四杰的身子一冷，“你开玩笑吧？”

“每个人的眼睛都有感情色彩，不管是善良，还是邪恶；不管是热情，还是冷酷；不管是敏感，还是麻木……可是，他的眼睛好像早就死了。”

“你这么一说，我也感觉到了！”

“我想，咱们这栋楼的恐怖刚刚开始……”

“什么意思？”

“因为，他一定还会回来的。”

“既然警察抓了他，怎么可能让他跑掉！”

衣小天压低声音说：“你记住我的话吧——恐怖刚刚开

始！”他一边说一边摘下闵四杰身上的围巾，帮他吹脖子上的头发。

吹着吹着，他突然停下了。

闵四杰正纳闷，听见有个人慢慢地爬上楼来。他转头看去，竟然是李径文！

仿佛看见了一个恶魔死而复生，他猛地打了个冷战。

李径文静静地看着他们，一步步走上楼。他的脸像纸一样白，一个眼角好像受了伤，青了一块，微微肿起来。

闵四杰的表情越来越不自然，他不安地瞟了瞟衣小天——衣小天比他镇定多了，正面无表情地抖搂那个围巾。

闵四杰把脸转向李径文，尴尬地说：“对不起，头发弄了满地……”

李径文没有说什么，只是谦卑地笑了一下，然后打开自家的门就走进去了。他脚上穿的是一双黑趟绒布鞋，走路像平时一样毫无声息。

闵四杰和衣小天互相看了一眼，然后都傻傻地望着李径文的那扇门。

那扇门又开了，李径文拿着笤帚和簸箕走出来。

“闵老师，我来扫吧。”

“不不不，这怎么行！”

“没关系。”李径文说着，已经开始扫了。

“你看，真不好意思……”

“您太客气了。”

李径文扫得十分干净，估计连一根头发都没剩下。

他慢慢直起腰，又谦卑地笑了笑，端着那个簸箕轻轻走回了房间里，把门关上了。

闵四杰和衣小天又互相看了一眼。

楼道里陡然有了一股阴森的杀气。

围脖

汪瓜子死后第七天夜里，文豪儿给周角打来了一个电

话。

她是哈尔滨人，在北京读完大学，一直没有回来，在一家时尚类杂志当记者。

“汪瓜子的那个节目找到新主持人了吗？”

“还没有，这个星期断档了。”

“我怎么样？”

“你？”

“你帮我争取一下。”

周角冷笑了一下：“现在，这个人之所以还没有定下来，不是因为没有人，而是人太多了，大家都盯着呢。”

“试试呗，怎么说也是一次机会。”

周角想了想说：“那你回来一趟吧。”

放下电话，周角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都睡不着。平时，他很少有失眠的时候。

天上没有月亮，房子里一片漆黑，一片死寂。

他开始琢磨，潜意识里到底有什么东西，牵扯着他不能入睡……终于想起，上次失眠是在米绢死后第三天，也就是米绢主持的“美人计”节目播出的日子，那天夜里，他听到了冤魂的哭喊声……

接着，他马上意识到，今天是星期五，正是“欢乐家家传”节目应该播出的日子，他又失眠了！

果然，一个凄厉、阴森的声音响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他猛地哆嗦了一下。

是汪瓜子的声音，周角太熟悉了。

不但周角熟悉，成千上万的观众都熟悉，她每周都在电视里露面。

那声音好像是从三楼传下来，好像顺着窗外松花江的水面从很远的地方飘来，好像从深深的地下冒出来，好像从电话的拨号键里挤出来，好像是从电视机的壳子里渗出来，好

像是从床下钻出来……

他慢慢坐起来，竖起耳朵细听。

没错，那撕心裂肺的呼喊，拖得长长的，就像上吊被拉得失去正常比例的死尸。它隔几分钟就出现一次，忽近忽远，总是这一句，就像一段永远重复的录音。

汪瓜子回来了！

周角早就想到，这个鬼魂一定会回来的，因为她在掉脑袋之前，曾经拼命呼救，可是，1号楼里没有一个人管她。

他想跑出去，问问别人是不是也听到了，却不敢动身——万一敲所有的门都没有人，那他非吓死不可。

不知道过了多久，那声音消失了。

周角在黑暗中慢慢躺下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汪瓜子的声音一直没有再响，楼里没有任何声音，死寂中隐藏着更深邃的阴谋。

他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忽然决定走出去，到三楼汪瓜子的那套房子看一看——好多人就是被这种忽然产生的莫名其妙的念头支配，最后送命的。

他坐起来，静静地穿好衣服，然后轻轻打开门，探出脑袋朝外看了看，然后走了出去。

楼道里的光线很古怪，暗暗的，有点绿，就像狼的眼眸。

他听见好像有人在爬楼，脚步很慢，很轻。他想，一定是有人也听到了那诡怪的哭叫声，想到汪瓜子的房子看看。

他加快脚步，追上去。

在二层三层的拐角处，他看到了这个人的背影——是米环，她可能刚从外面回来。她一定没听到刚才那可怕的声音，要不然，她是绝不敢在她的房子里住的。

“米环！”周角叫了她一声。

米环愣了一下，停在楼梯上，慢慢回过头来。她的脸色在暗绿色的灯光里显得有点怪异。

“你怎么还不睡？”

“刚才我听见……”周角一时不知该怎么说了。

“你听见什么了？”米环追问道。

“可能是……幻听。”周角说。停了停，他问：“你刚回来吧？”

“我早就回来了。”

“那你……”

“我在散步。”

周角一下警觉起来：“这么晚了，你散什么步？”

“我天天夜里都要登楼梯减肥。”

“那你听没听到……刚才的声音？”

“什么声音？”

“汪瓜子的声音！”

米环笑了，那种笑让周角有些冷，她说：“她不是死了吗？脑袋都掉下来了，怎么还能说话？”

周角紧紧盯着米环的脸。这张脸和米绢太像了，如果不是头发短一些，简直难以分辨。

楼下静悄悄的，一层和二层没有一点声音，周角怀疑除了他和她，这个楼里的人都不在。

站在这个拐角处，周角可以看到三楼301室和302室的门，它们都黑糊糊地关着。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三楼上死了两个女人，现在，只有米环一个人住在这里，她竟然不害怕。

周角的目光慢慢滑下来，盯住了她脖子上围的那条围脖。

那是一条白毛线织的围脖，七十年代很流行的那种，长长的，厚厚的，在脖子上绕一圈，一头垂在胸前，一头垂在背后。这种笨重的围脖早过时了。

现在这个月份，大街上的女孩都穿上了裙子，露出了大腿，而米环半夜三更却戴上了围脖，这不是很怪吗？

周角蓦地想起了躺在火葬场里的米绢，她的脑袋被缝在

了身体上，可以看见歪歪斜斜的线绳和黑糊糊的接口……

“米环，我能问你一个问题吗？”

“什么问题？”

“你……戴围脖干什么？”

米环伸手摸了摸围脖，说：“怎么，不好看？”

周角不自然地笑了笑：“你能不能把它摘下来一下？”

米环站在楼梯上，比周角高几级。她居高临下地盯着周角的眼睛，表情迅速变得冰冷：“我摘下来，你敢看吗？”

周角哆嗦了一下，小声说：“为什么不敢看？”

这时候，楼道里的灯一下就灭了，陷入了一片漆黑。

米环突然笑起来。

“你……”

“停电了，你看不到了。不过，你可以过来用手摸摸。”

周角本能地退了一步。

在黑暗中，他听见米环一步步走下来：“你过来呀！”

他撒腿就朝楼下跑，却听见米环的脚步迎面从楼下走上
来，低低地说：“来吧，过来摸摸！”

周角嚎叫一声，从梦中惊醒。

早上，周角下楼买早点，看见衣小天和闵四杰站在一起
说着什么。

闵四杰看见了他，立即问：“哎，昨夜你听见那个声音了
吗？”

周角说：“听见了！”

衣小天说：“我们都听见了。”

周角问：“你们听是不是汪瓜子的声音？”

闵四杰说：“就是她！”

正说着，米环走了出来。她平时从来不与楼里的人打交
道，见了面只是笑笑而已。

闵四杰叫住了她，问：“昨晚你听没听到？”

她安静地问：“什么？”

“闹鬼的声音啊，远一声近一声的。”

“没有，我什么都没听到。”

说完，她低头就走了。

周角望着她的背影，忽然想到，刚才应该仔细看看她的脖子。

泥人

为了不把这个故事写成侦破小说，我尽量回避描写警方那根线。现在，我简单讲述一下他们那面的情况：

他们把玫瑰小区1号楼的两起特大杀人案并了案。

尽管两起案件的杀人方法不同——米绢是被毒死的，而汪瓜子是被扼住喉咙窒息而死，凶手又用刀割下了她的脑袋，但两起案件有几点共同之处：

一、两个被害者都是电视主持人。

二、她们都住在同一栋楼里。

三、她们都没有被强奸，她们的现金和首饰也没有丢失。

四、警方在现场没找到凶手留下的脚印和指纹，在死者身上也没找到凶手的一滴血迹，一根毛发，或者一丝衣服上的纤维。

巧的是，这两起案子相隔正好三百天。

警方成立了并字“三·七”专案组，通过紧锣密鼓地调查和走访，最终排除了仇杀和情杀的可能，判断为变态杀人。

而很多迹象都表明，这个凶手很可能就是1号楼里的人。

他们怀疑就是李径文干的，但是，却没有任何证据，最后，只好把他放了。

李径文回来之后，闵四杰的心就提起来了，像一只气球，按也按不下去。

闵四杰开始反复做一个噩梦，梦见他走在一片黑糊糊的荒野里，李径文紧紧跟在他背后。

李径文的脸黑糊糊的，看不清表情。

闵四杰走，他也走；闵四杰停，他也停。

这天半夜，闵四杰又做那个梦了。他从梦中醒来，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他睁开眼睛，越想越害怕。

过了一会儿，他忽然在老婆和儿子的呼吸声中，听到了另外一个声音，好像来自门口，很轻微，可他还是听到了。

那好像是鞋底蹭了一下地面，好像是衣角刮了一下墙壁……

他警惕地下了地，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前，想朝外看一下。

他趴在门上看，猫眼里黑糊糊的。

楼道里是声音感应灯，现在夜深人静，外面应该黑着，如果那灯亮了反而不正常，那就证明楼道里有人存在。

可是，闵四杰还是觉得有点不对头，因为猫眼只是中间黑着，四周一圈却有点亮。

这是怎么回事？

闵四杰想了想，脑袋一下就炸了——外面有个人一直趴在猫眼上！闵四杰差点瘫软，反身轻轻靠在门旁的墙上喘息，为了不发出声音，他的嘴巴张得很大，能塞进一个完整的馒头。

他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不知道他为什么三更半夜一直趴在别人家的猫眼上。

他不知道他是不是天天夜里都站在门外。

刚才，门外的人不小心弄出了一点声音，震亮了楼道里的灯，而闵四杰也听到了，这才发现了这个恐怖的秘密……

过了好长时间，他轻轻转过身，发现猫眼里彻底黑了。

但是，他断定门外的人没有离开，因为他没有听到他的脚步声，他应该还趴在猫眼上。

现在，灯灭了。

闵四杰和这个人面对面地站着，他和他只隔一层门。

闵四杰现在猛地拉开门，就会看到这个人的脸，但是他不敢。

还有一个办法，就是他趴在猫眼上，突然用手猛敲两下门。敲门声会让楼道的灯亮起来，而门外这个人受了惊，转身就会走开。他一离开猫眼，闵四杰就能看清他是谁了。

可是，闵四杰同样不敢。

最后，他蹑手蹑脚地走回了卧室，躺在了床上。

他怀疑这个人就是李径文。

因此，报警是没有用的，因为李径文就住在对门，警察上楼的时候，他一闪身就可以回到自己的房子去。

闵四杰再也睡不着了。门外站着一个人，而他不知道这个人到底是谁，怎么能睡得着？

他始终没有弄出一点声响，门外也始终没有一点声响。

就这样，他一直熬到天亮。

他再次爬起来，轻轻来到门口，从猫眼看出去，楼道里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

闵四杰没有对老婆说起这件事，半夜时，他也没敢再走近过那个猫眼。不过，他坚信那个人夜夜都站在门外。

每天晚上，他都要反复检查一下门锁。

他变得缄默起来。

他猜测，下一个掉脑袋的人就是他。

这天，他突然破釜沉舟地想，应该走进李径文的家，跟他谈一谈。

下班之后，闵四杰来到李径文的门前，把脑袋贴在门上听了听，里面没有一点声音。

过了一会儿，他敲响了门。

门开了，李径文看见了闵四杰，立即欠了欠身子，谦虚地叫了声：“闵老师。”

闵四杰一边走进屋一边说：“你干什么呢？”

“没事儿。”

闵四杰在沙发上坐下来。

李径文端来一杯水，轻轻放在他面前，也坐下来。

闵四杰看见茶几上有个刚刚捏成的泥人，有鼻子有眼有嘴，而且脑袋上还有头发，跟真人一模一样。

不知道为什么，闵四杰感到这个泥人有些吓人。

“闵老师，您有事吗？”

“没有，我来随便坐坐。你们最近忙吧？”

“不忙。”

“我们也不忙。不过，最近我老失眠，一夜一夜睡不着。”

“是吗？我也失眠。”

“实在睡不着，我就看书，这几天把约翰·格里森姆的几本悬念小说都看完了——你睡不着干什么？”

“我……捏泥人。”

“这泥人是你捏的？”

“是啊。”

“你跟谁学的？”

“没有人教我，自己捏着玩儿的。”

“你以前捏过吗？”

“我从小就捏。”

闵四杰小心地拿起那个泥人，说：“捏的真不错……咦，这个泥人好像有点眼熟。”

“是吗？”

“我想想它像谁……”

闵四杰拿着那个泥人反复端详，怎么都想不起它到底像谁。

李径文笑了出来。

闵四杰看了看他，问：“你笑什么？”

“您不觉得它像您吗？”

闵四杰的脑袋轰一下就大了——这个泥人还真的很像

他！

他放下泥人，干笑了一下，说：“有点像，确实有点像……”

“不管是画画的，还是搞雕塑的，他们创作人物的时候，经常把身边的人作为模特儿，我也一样，捏这个泥人的时候，大脑里就浮现出您的影子了。”李径文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睛一直看着泥人。

“你是不是把很多熟人都当过模特儿？”

李径文抬起眼，看着闵四杰，静静地答道：“是。比如，米绢，汪瓜子，我都捏过。”

闵四杰的双腿不停地抖起来。

李径文似乎没有发现这个细节，他又一次低下头，叹了一口气，说：“可惜，她们都死了……”

闵四杰本来是想来说一说他上次打李径文的事，道个歉，缓和一下关系，现在，他却不敢说了。

“好了，你休息吧，我回去了。”他不自然地说。

“坐一会儿吧，反正我们都失眠，睡也睡不着。”

“不了，太晚了。”说完，闵四杰站起身，朝外走。

李径文也站起来，一边送他一边说：“那您慢走。”

闵四杰对身后保持着警惕，他感觉李径文离他很近。这让他想起了那个噩梦。

他绷着全身的神经，走到门口，冷不丁回过身来，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李径文那张苍白的脸几乎贴着他。

闵四杰伸手拉开门之后，忽然想起了一个比较硬实的武器：“前些天的夜里，你听没听见那个闹鬼的声音？”

李径文的脸上闪过一丝阴影：“听见了。”

“看来这栋楼还得出事儿。”

“是啊，还得出事儿。”

次日，闵四杰很晚才回家。

他一眼就看见，李径文的门上贴上了一张画：《钟馗捉

鬼图》。穿着蓝衫的钟馗，龇牙咧嘴，双目圆睁，揪断了一个恶鬼的脑袋。那个恶鬼虽然一分为二了，嘴里依然啃着一只白净的人手，血淋淋的。

在楼道昏暗的灯光下，这张古怪的画令人毛骨悚然。

他进了屋，老婆就说：“你看到对门贴什么了吗？”

“看到了。”

“明天，你也去买一张。那汪瓜子进不了他家，就会进咱们家！”

“哪儿有卖的？”

“仿古一条街。”

第二天，闵四杰就跑到了仿古一条街，买回了一张钟馗像，贴在了门上，把那个猫眼挡住了。

他买的是《钟馗镇妖图》：钟馗头上戴着乌纱帽，身上穿着肥大的红衣，腰间束着玉带，耸眉驼背，面染朱砂，是模仿戏台上那位鬼殿神君钟馗的造型。

第三天上午，一层周角的门上也多了一张画：《钟馗冲冠图》。画上的钟馗胡子飞扬，暴跳如雷，显得更加丑陋。

同一天晚上，一层衣小天的门上也贴上了一张《钟馗迎福图》。画上的钟馗高举着宝剑，斜上方飞来一只蝙蝠，意思是驱逐邪气，迎来福气……

一张画肯定挡不住冥冥中的灾祸。

这些三流画师粗制滥造的钟馗画像，暴露了几个人内心深处的恐惧。

这恐惧更多是源于一种愧疚。

不管怎么说，一层二层都是男人，汪瓜子被害的时候，除了衣小天不在场，所有的男人都当了缩头乌龟。

她是谁？

这天，周角下班时，在楼道门口看见了衣小天。

他骑着自行车刚回来，手里拿着一卷画。

打过招呼之后，周角随口问：“你拿的是什么呀？”

“啊，钟馗像。”

接着，两个人的表情都有些不自然。

尽管家家都贴上了钟馗，但是，大家都没有当面说过这件事，互相心照不宣，对此都避而不谈。

“你不是贴了吗？”周角问。

“这些日子，米环在外地录节目，不在家，我想着帮她也贴一张，别落下她一个。”

“对，应该这样。”

晚上，周角悄悄爬上三楼看了看。

衣小天已经把那张画贴在了米环的门上，是一张《钟馗神威图》：钟馗张牙舞爪，凶神恶煞，似乎坚决不允许任何“不干净”的东西进入这个门。

他忽然觉得，衣小天贴这张画，并不是出于什么好心，他一定也发觉了米环有点不对头。

次日一大早，周角上班时，又碰到了衣小天，他推着自行车正要走。周角说：“我看见你在米环门上贴的那个钟馗了，样子真凶。”

“那是我专门挑的。”

“米环见了，说不定吓得不敢进那个门了。”他笑着试探了一句。

“她的胆子可不那么小。”

停了停，周角突然说：“这个楼里，还有一个门上空着。”

“都贴了呀。”

“还有……”

“噢，你是说汪瓜子那套房子呀？”

周角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对。”

“那个房子没人住，不用贴。”

周角低声说：“假如她再回来，在楼道里转来转去，哪个门都进不去，最后，她就会钻进她自己的那个门里。”

衣小天瞪大了眼睛。

周角拍拍他的肩，说：“这一张我去买。”

果然，周角下班后，没有回家，而是跑到了仿古一条街，走进了上次他买钟馗像的那家书画店。

“老板，还有钟馗像吗？”

“没有了。”

周角愣了一下：“没有了？”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这几天钟馗的画卖得特别快。”

“你再看看！”

“好吧，你等一下。”

老板说着，转身走进了后面的库房。

过了好半天，他终于走出来：“真的没有了。”

周角莫名其妙地有些恼怒：“你是卖画的，怎么能没有货呢？”

“昨天晚上，来了一个人，一下把所有的钟馗像都买走了，今天我们还没有去进货。”

听了这话，周角的全身一冷。

“是女的吗？”他问。

“对呀，她戴着一条厚厚的围脖——你们是一家的？”

“不是……”

周角说完，仓皇地离开了这家书画店。

天色已经很暗了，厚厚的乌云布满了天空，隐隐有雷声。

周角回到家的时候，雨已经噼里啪啦地落下来。

他没有吃饭，躺在床上，耳朵警觉地聆听着楼道里的动静。

这栋楼里，家家户户都贴上了钟馗，只有一个门空着，它在三楼。自从那套房子的主人半个月前被杀之后，它一直空着……

他在大脑里反复回想那个买走所有钟馗像的女人。

她是谁？

米绢？

米环？

汪瓜子？

过了午夜，那个恐怖的声音又在雨声中隐约地响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他马上想起来，今天是星期五，又到了“欢乐家家传”节目播出的日子！

今天，这个声音似乎更加遥远，更加模糊，好像被什么东西阻隔了。周角想，一定是门上的那张钟馗像起了作用！

过了一阵子，那凄厉的声音渐渐消失了，只剩下了凄冷的雨声。

周角静静地躺着，心里发誓：哪怕跑遍整个三爻市，也要再买到一张钟馗像！

漫长的一夜终于过去了，天亮之后，雨还没有停。

周角爬起来，红着眼睛敲开了衣小天的门。

衣小天睡眠惺忪地打开门，说：“你怎么起这么早哇？”

“昨天夜里那个声音又来了，你听见了吧？”

“怎么没听见，我后半夜才睡着！真是邪了！”

“还有更邪的呢！”周角把昨天他买画的事说了一遍。

衣小天早就没有了睡意，他想了想说：“别着急，我认识一个画家，今天我就找他去，让他帮忙画一张。”

“那就拜托你了。”

当天晚上，衣小天就把画拿了回来。

这是一张《钟馗嫁妹图》：丑陋的钟馗走在最前面，背后是四个红衣男子，他们抬着一顶大花轿，周围有一群高矮胖瘦的吹鼓手，卖力地吹喇叭……画面大红大绿，喜气洋洋。

衣小天把它端端正正地贴在了汪瓜子的门上，转身对周

角说：“好了，没事了。”

然后，他就下楼了。

他走下半层，回头看了看，周角还在盯着那张画看。

“你在看什么？”

“我在看……这个花轿。”

“有什么不对吗？”

“啊，没什么。”

说着，周角也下来了。

回到家，周角还在想画上的那个花轿。

那花轿是红色的，画着金黄色的龙凤。前面的帘子裂开了一条细细的缝儿。

不知道为什么，周角对那条黑糊糊的缝儿很害怕，甚至莫名其妙地有些气愤：这个画家为什么要画一张《钟馗嫁妹图》呢？

在雨声中，他渐渐睡着了。

黑暗中似乎有一种力量支配着他，在梦中，他竟然走进了那张画中。

那个花轿静静地停放在汪瓜子的房子里，其他人都不知道去哪里了。

房子里没有灯，很暗淡。

花轿的帘子垂着，依然裂着一条黑糊糊的缝儿。

周角伸出手，轻轻把它掀开了。

花轿里很深，一个女子坐在里面，脑袋上蒙着很大的红盖头，一动不动。

周角朝里迈了一步，身子就钻进了花轿中，又伸出手，慢慢把她的盖头揭开……

他首先看到了她的脖子，上面竟然有一圈参差不齐的裂痕！他的手一抖，一下就把盖头拽了下来。

一张苍白的脸露出来。

是汪瓜子！

她直直地盯着他，突然嚎叫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午夜楼梯

半夜，玫瑰小区1号楼里每一扇门都紧紧关着。

大家好像都睡了。楼道里一片漆黑，静极了。

一个人从三楼走下来。她就像一个影子，脚下一点声音都没有，连楼道里的声控灯都没有亮。

她慢慢走到二楼，停住了。

她把脑袋贴在门板上，贴在那张《钟馗捉鬼图》上。

那个龇牙咧嘴双目圆睁的钟馗隐藏在黑暗中，那个血淋淋的吃人手的恶鬼隐藏在黑暗中，这个女人的脸隐藏在黑暗中。

她一直那样站着，纹丝不动。

过了好长时间，她终于离开了门板，慢慢朝楼上走去。

不知道谁家的门“哗啦”响了一声，楼道里的灯一下就亮了，这个女人猛地抬起头，暴露在昏黄的灯光中。

她的一头黑发太长了，从脑袋四周垂下来，前面一直垂到脐部，把脸挡得严严实实。她的脖子上戴着一条厚厚的白围脖。

她梗着脖子听了一会儿，并没有人走出来，于是又继续朝上走了。

她上楼的姿势有点怪，并不看脚下，头一直抬着，双手像两根木头一样伸在前面，似乎在探路。她走得像猫一样无声无息。

这姿势有点像一个瞎子……

有点像一个精神病人……

不，是像一具死了很久的——僵尸！

灯忽地灭了，楼道又陷入了一片漆黑中。

这个女人一直朝上走，没有听见开关门的声音，不知道她消失在了哪里。

千金难买的剧本

这一天，闵四杰在单位上网，看见了一个电子邮件。

打开，信里没有一个字，只是附件里装着一部两集电视剧的剧本。

他只是一个综艺节目的编导，从来没拍过电视剧，但是很多人并不清楚这些，他经常收到一些剧本。

这个剧本叫《他爱上了偶像》，很地摊，但是却莫名其妙地使他联想到了1号楼里的两起惨案，于是他读了下去。

《他爱上了偶像》的剧情是这样的：

有一个十六岁的男孩，他的父母都是大学老师，家里的生活条件很好，可是这个男孩从小性格就有些孤僻。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喜欢上一个著名的音乐节目主持人。那个女人有两个酒窝，长得十分甜美可亲。

每次她的节目播出的时候，男孩都会坐在电视前，目不转睛地看，雷打不动。

渐渐地，他由追星变成了一种单恋。

他悄悄给她写过无数的信，都石沉大海。

不久，他还是等来了机会：那个主持人写了一本书，那年冬天，她来到男孩所在的城市搞签售。

男孩打听到，她乘坐的航班是晚上到，于是他提前来到她下榻的宾馆，在大堂里焦灼地等待她的到来。

他一直在那里等到半夜，终于几辆轿车停在了宾馆门口，他的梦中情人在七八个人的簇拥下走了进来。

男孩立即跑了上去，没想到，保安早就注意他了，他还没跑到她跟前，保安已经把他拦住了。

他眼睁睁地看着她和那些人有说有笑地走进了电梯。

这是男孩第一次见到她本人，他全身不停地抖着，泪水“哗哗”地流下来。

后来，他失魂落魄地回到了家。

那天晚上，他彻夜未眠。他找出了一块一米见方的白

布，咬破手指，用血在上面写了一行字：王××，我要见你一面！

天亮之后，他又来到那家宾馆，举着那块写着血书的白布，等待她走出来。

他不吃不喝，一直在冰天雪地里站了一天，引来了很多人围观，其中还有报社的记者。但是，她始终没有出现……

天黑的时候，他饥寒交迫，已经快昏倒了。

次日，就是她在书店签名售书的日子。

男孩又来到了书店。这里人山人海，男孩被裹在人群中，像一片激流中的树叶，完全身不由己。

他不知道，这时候，那个主持人还没有出现。

突然，四周的人像爆炸了一样猛地朝前冲去，他从那些晃动的脑袋间，远远地看到了她那甜美可亲的微笑和酒窝，不过，他的视线马上就被挡住了，只看到无数形态各异的后脑勺。

很多戴红袖标的保安在拼命地堵拦过于狂热的观众，他们大声叫喊着，嗓子都哑了。

男孩也跟着大家一起朝前冲。

一个高大的保安揪住他的衣服，用力一推，他就摔倒了。接着，无数双鞋子就踩到了他的身上。

他惨叫着，用双手抱住脑袋，身体蜷成了一团。

这时候，他的眼前一片黑暗，人群就像密集的乌云彻底挡住了光亮，他的耳朵“轰隆隆”地鸣响，就像满天滚动的闷雷，那些脚板像冰雹一样击打着他全身每一个部位……

渐渐地，那乌云，那闷雷，那冰雹，都远去了，天空变得一片明朗，世界变得一片静谧。

他睁开眼，转了转脑袋，看见了一片辽阔的花野，红红绿绿，十分绚丽。有很多彩蝶，忽高忽低地飞舞。

还有水声，极其清脆，可以想见，那水一定十分清澈。

他想站起身，却怎么都爬不起来。

于是，他继续转动脑袋，竟然在刺目的阳光中，隐约看

见了那甜美可亲的微笑和酒窝。她的身上好像裹着长长的白纱，看上去有几分飘渺，有几分仙气，有几分梦幻……

在这个世界里，只剩下了他和她两个人。

这是多么好的局面。

“是你吗？”他怔怔地问。

“是我。”她的声音就像天空中一片洁白的羽毛。

“你能走近一点吗？”

“可以呀。”停了停，她又说，“不过，现在不行，你得等我一段时间……”

“要等多久？”

“三百天。”

“为什么是三百天？”

“这是一个秘密，你不该知道的。”

男孩咬咬牙，说：“好吧，我等你，我一定会等你来。”

她笑了笑，一转身就消失在太阳的光芒里。

于是男孩就那样躺着，聆听着无穷无尽的水声，等待她回来。

日月沉浮，时光荏苒。

男孩一直躺在那里，像石头一样安静，也像石头一样固执，孤独地度过一个个黑夜，一个个白天……

记不清是哪一天，他听见有一个声音在很遥远的地方呼唤他。最初，他以为是王××回来了，可是，他越听越不像，那个声音十分悲痛，十分急切，好像在警告他这个地方很危险，请求他回去。

他竖起耳朵仔细听，那声音越来越微弱，很快就听不见了。

终于，他熬到了她诺言中的那个日子，她该来了！

果然，她又一次恍恍惚惚出现在刺目的阳光中，白纱在微风中轻轻飞舞着。她显得是那样遥远。

“你终于来了。”男孩激动地说。

“对不起，我还是不能走近你……”

“为什么？”

“你要再等我一段时间。”

“还要等多久呢？”

“这次时间短，三十天。”

“三十天……为什么是三十天？”

“我跟你说过，这是秘密，不能告诉你。”

“好吧，我等你！”

她似乎抱歉地笑了一下，转眼就消失了。男孩也笑了一下，幸福地闭上了眼睛，又开始了漫长的等待。

男孩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始终没有一个人从这里经过。他也不知道他的家在哪里，过去的那个无比熟悉的世界在哪里。

对于他来说，那些都不重要了。

有几次，他又感觉到那个曾经警告过他的声音在很远的地方呼唤他了，那声音十分熟悉，十分亲昵，好像来自一个温暖的梦……

他凝聚全身的力量来捕捉那个声音，还是听不清楚，他越来越疲惫，终于放弃了。

她又来了。

这一次，她依然站在离他很远的地方。

“怎么，还要我等吗？”男孩悲伤地问。

“对，还要等……”

“这回，是三天，对不对？”

“是的，再等我三天。”

“……这好像是童话。”

“不是童话，是现实。”

男孩静静地望着她那不真切的面孔，忽然说：“我想问你一件事。”

“你说。”

“你不在时，我怎么总听见有个声音在很遥远的地方呼唤我？好像是叫我离开这个地方，马上回去。”

她的脸色一下就变得严峻了，低声说：“千万不要听信那个声音！”

“为什么？”

“否则，你就完了！”

男孩想了想，说：“我知道了，你走吧。”

她远远地望着男孩，轻飘飘地说：“再见了……”

男孩忽然有个不好的预感，他再看她时，她已经不见了。

他微微闭上了双眼。

阳光真好，他一闭上眼睛，它们就铺天盖地落下来，落在他的头发上，落在他的脸上，落在他的眼皮上，温柔地摩挲他……

而那呼唤声又隐隐响起来，似乎很遥远，又似乎很贴近。

他拒绝了它，专注地等待。

那声音渐渐地消退了。

这三天无比漫长，他在心里默默数着日子。

第三天到了。就像那天他在宾馆门口等待她一样，他从天亮等到天黑，始终没见她出现……

当黑暗完全吞噬他之后，他猛地打了个冷战，一下就睁开了双眼——他看到自己躺在一个空荡荡的病房里，憔悴的母亲守护在他身边！

他在书店里被数不清的人踩踏，送到医院之后，一直昏迷不醒，处于植物人状态。

这是第三百三十三天的晚上，他突然醒过来了……

应该说，这是一个挺凄美的故事。

不过，闵四杰读着读着，却感到了一种彻骨的寒冷。

他想，这个剧本中的男孩一定就是杀死米绢和汪瓜子的那个变态杀人狂，也是这个剧本的作者。

他曾经在另一个世界里痴痴等待了三百三十三天，结果又被耍弄了。于是，他仇恨所有被光环笼罩的女人，杀死了米绢和汪瓜子，但是，没有人知道是他干的。

他嘲笑周围所有人的愚笨，现在，他有些急不可待了，要把他杀人的原因告诉世人。本来，他是打算在法庭上说的，可是，警察却一直抓不住他。

三百天，三十天，三天……

闵四杰终于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的恐怖。

米绢被杀之后，第三百天，汪瓜子就被杀了。

那么，再过三十天，是不是又要有一个主持人被杀呢？

下一次血案之后，再过三天……

闵四杰认定，这个剧本中的男孩就是李径文。如果他一直像植物一样存在，那就好了。可是，上帝偏偏让他苏醒了，变成了一个动物，于是，他开始按照梦中的日程杀人。

闵四杰看了看对方的邮箱，是七个古怪的字母，什么都看不出来。

他又想，这个人为什么要把这个剧本寄给自己呢？

他陡然想到了那个泥人，那个脑袋上有头发的泥人，那个照着他的样子捏成的泥人。

我像不像汪瓜子？

文豪儿从北京回来了。

她长得很漂亮，而且反应机敏，口才出众。

周角把她带到电视台，跟文艺部主任见了一面。文艺部主任对文豪儿印象不错，当时就决定试用她。

这天晚上，文豪儿跟周角一起来到他的住处，她看到每一个门上都贴着钟馗，就笑着说：“现在又不是端午节，你们怎么都贴上了钟馗像？”

周角的脸色有些沉郁，突然说：“你还是找一家杂志当记者吧。”

文豪儿不解地问：“为什么？”

周角朝楼上看了看，说：“我们进去说。”

两个人进了屋，文豪儿又问：“到底怎么了？”

周角低头想了想，说：“不到一年，电视台的两个女主持人都被杀了……”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米绢死后，大家都在半夜里听到了她的哭声，一声声喊冤，结果，汪瓜子就死了。前些日子，这楼里又出现了汪瓜子的哭声……我想，接下来肯定还得有人横死。”

“我不信。”

“不管你信不信，有一件事确实很诡秘：米绢死了后，招聘新主持人的时候，出现了一个和她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叫米环，现在就是她在主持米绢的节目。”

“什么意思？”

“我怀疑……米绢又回来了。”

“她住在哪儿？”

“她就住在米绢原来住的那个房子里，和汪瓜子对门。”

“……这事的确挺蹊跷。”

“而且，自从她出现之后，这楼里再也没听说过米绢的哭声。”

“你能不能领我去见见她？”文豪儿突然说。这个女孩子一直在外面闯荡，好像什么都不怕。

“现在？”

“现在。”

“太晚了，又没什么由头。”

“你就说我刚刚进入电视主持人这个圈子，想跟她请教请教。”

“那好吧。”

说完，周角就带着文豪儿出了屋，朝三楼走去。

经过二楼的时候，文豪儿认真地看了看李径文和闵四杰

门上的钟馗像。

周角回头看了她一眼，她无声地做了个鬼脸。

到了三楼，周角怔住了——在昏黄的灯光下，他发现衣小天在米环门上贴的那张《钟馗神威图》被撕掉了，门上只剩下几块被胶水粘住的残纸。

他回头看了看另一扇门，那张《钟馗嫁妹图》还在。

文豪儿说：“你呆头呆脑地看什么呢？敲门哪！”

她的声音在寂静的楼道里显得很响。周角急忙伸手捂住了她的嘴，然后，他把脑袋贴在米环的门上听了听，里面又传出了女人的说话声——那绝对是米绢的声音！

他按响了门铃。

过了好半天，米环才打开门。

“对不起，又打扰了。”周角指了指文豪儿说，“这是我女朋友，刚刚接手‘欢乐家家传’节目，没什么经验，想请你指导她一下。”

米环淡淡地说：“你们进来吧。”

两个人进了屋，坐在了沙发上。

周角敏感地看了看电视机，电视机并没有开。屏幕玻璃上映出他和文豪儿的影子。

文豪儿一直在打量着米环。

“你门上那张钟馗像怎么不见了？”周角突然问道。

米环垂下眼帘，避开了周角的目光：“我把它撕掉了。”

周角愣了愣，干干地笑起来：“最近，这楼里经常有闹鬼的声音，大家都贴上了钟馗。前些天，你不在，衣小天就帮你贴了一张。”

米环依然低垂着眼帘，说：“我从来就没听到过。”

周角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过了一会儿，他问：“刚才你好像正在看米绢的录像？”

米环抬起眼睛，静静地看着他，说：“是啊。”

有文豪儿在身边，周角的胆子大一些，他继续说：“你跟

她越来越像了，我看你的节目时，经常有一种错觉，以为米绢又回来了。”

米环依然看着周角，说：“她永远都回不来了，我只是她的一个影子。”

这句话让周角打了个寒颤。

文豪儿说：“米小姐，请你教教我，我怎样才能做好‘欢乐家家传’这个节目？”

米环把眼睛慢慢转向文豪儿，轻轻地说了一句话：“每天晚上都看看汪瓜子的录像。”

……离开米环的房子，下楼时，周角小声问了文豪儿一句：“你看到她家的录像机了吗？”文豪儿想了想，说：“没有。”

这一夜，文豪儿跟周角在一起。

关了灯，两个人互相亲吻着，文豪儿似乎比周角更激烈一些。过了一会儿，她停下来，说：“你在想什么呢？”

周角说：“电视台会分给你一套房子。”

“那是好事啊。”

“现在，只剩下汪瓜子住过的那套房子空着了……”

文豪儿歪了歪脑袋，说：“那有什么？”

周角说：“你不要急，这事儿归我们办公室管，我想办法调一调。”

“不，我就要住那套房子！”

周角看了看她，说：“你不要命了！”

黑沉沉的天边，悬挂着一弯细细的月亮，它略微有些发红，像一只不吉祥的眼睛。

一只不知什么名的鸟，在窗外断断续续地叫着，那声音孤独而嘶哑，它的叫声使黑夜更加寂静。

两个人做爱时，文豪儿在周角的身下笑起来。

周角立即停止了动作，吃惊地问：“你笑什么？”

文豪儿依然笑着，说：“米环接替的是谁的节目？”

“米绢。”

“我接替的是谁的节目？”

“汪瓜子呀……怎么了？”

文豪儿突然停止了笑：“现在，你好好看一看，我长得是不是很像汪瓜子呢？”

周角一下就软了。

在暗淡的月光下，文豪儿的脸模模糊糊的，他越看越感到她正在演变成汪瓜子的脸！

他从她身上翻落下来，手忙脚乱地打开了灯。

在明晃晃的灯光下，文豪儿又笑起来：“跟你开个玩笑，吓着啦？”

无论文豪儿怎么任性，周角都不让她住进汪瓜子的那套房子。为此，两个人还吵了起来。文豪儿甚至认为，他之所以百般阻止她住进玫瑰小区，是因为他还有其他的女人，不想和她住在同一栋楼里，免得她天天监视和控制他。

周角气得摔门走了。

他坐上一辆出租车，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转来转去，最后竟然来到了南郊。这时候天已经黑下来。

路边，有一大片树林。他想撒泡尿，就下了车，让司机走了。

树林里传出一只鸟孤独的叫声：“嘎！嘎！”正是那只一直在1号楼外面鸣叫的不知名字的鸟。

这只鸟沟通了梦境和现实。

他走到那片树林的边上，撒完尿，提上裤子，刚要返回路上，却看见一条羊肠小道，一直伸向树林的深处。

他鬼使神差地顺着它走了进去。

天上悬着很多黑色的云。

树林里暗极了，但是他能看见那些树光秃秃的，都枯死了，像一具具干尸。地上布满了深深的坑穴，不知道是谁挖的，也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好像是一些刚刚挖好的坟坑。

他不知道这个树林有多深，越走越害怕，顺手捡起一块石头，紧紧抓在手中。

突然，他听见树上有响动，抬起头，看到了一个毛烘烘的东西，他举起石头猛地砸过去，竟然准确地打中了那个东西，它一下就掉了下来。

是一只松鼠，它的脑袋已经碎了，血淋淋的。

他小心地跨过这只死松鼠，继续朝前走，终于，看到了依稀的灯火，于是飞快地奔跑起来。

他跑出树林，看到了一条街道，两旁是一些店铺，不过好像停电了，里面闪烁着幽暗的烛光。

有一些人在街道上走来走去，他们的脸色都显得有些苍白，表情也木木的。

他感到这是一个小镇。为了核实一下，他拿出手机，拨通了一个同事的电话，“环城南路旁边有一大片树林，你知道吗？”

“知道。你跑到那里去干什么？”

“穿过这片树林有一个小镇你知道吗？”

“胡扯，树林那边是个湖，哪有什么小镇！”

他惊愕地四下看了看，陡然感到这个小镇有些鬼气森森。

同事一定是记错了。如果这个小镇只是出现在他的视野中，说它是个幻影，那还有可能；现在，他已经脚踏实地走进了这个小镇，它怎么可能是不存在的呢？

他一边慢慢朝前走，一边继续观察着街道上的人。

他渐渐看清，这些行人并不都是穿着现代服装，有人竟然穿着古代的衣服！难道这里住着一个拍古装戏的剧组？

突然，他脚下滑了一下，差点摔倒，弯腰查看，不由得大吃一惊——这条街道上，到处都扔着血淋淋的器官，不知是人身上的，还是动物身上的，由于被行人踩，被车轮轧，很多都变成了血饼。

他纵身一跳，闯进了路旁的一家店铺，想跟老板打听一

下情况。

店铺里点着一排蜡烛，风从敞开的门吹进来，它们都在摇摆不定。店里出售的竟然是女式服装和化妆品，各个朝代的衣服都有，尤其是清朝宫廷女装，穿在塑料模特儿身上，显得很怪异。

一个黑唇女子在蜡烛后面问他：“你需要点什么？”

“我随便转一转。你们还不打烊吗？”

“我们刚刚上班。”

“天都黑了……”

“没错，天黑了我们就上班了。”

周角越想这句话越不对头，正想着退出去，迎面却有个人走进来。当周角看清她的面目时，倒吸了一口冷气——她竟然是汪瓜子！

她看到了周角，也愣了一下。

周角傻傻地望着她，说：“你……”

汪瓜子笑了笑，说：“我来买管口红。”

然后她和周角擦肩而过，走到柜台前，挑选了一管黑色的口红，付了钱之后，转身走过来：“我赶着拍节目，先走了。”

然后，她匆匆走出门，拐个弯，不见了。

周角惊骇地问那个黑唇女子：“你们，你们都是些什么人？”

那个女子用长长的指甲弹了弹蜡烛上的火，轻轻地说：“我们都是冤死的。”

接着，她抬头看着外面说：“你看这个老头，他一九六八年死于械斗；那个穿花袄和绣鞋的女人，一九四八年死在乱棒之下；还有穿囚服的那个，瘦得只剩下了一把骨头，他南宋建炎年间死在大狱里……”

周角不关心这些，他用讨好的口气试探地问：“我怎样才能离开这里？”

那女子打量了一下周角，说：“你得把你的良心留下来。”

“我的良心？”

“这世上有善心，恶心，花心，爱心，佛心，鬼心，忠心，反心，恒心，玩心，孝心，忍心，伤心，雄心，贪心……总共一百三十六颗心。你的良心变质了，必须摘下来，扔到大街上，让行人在上面踩来踩去。”

周角后退几步，猛地转过身，逃了出去。

有几个人立即从不同的方向朝他走过来，他们正是那个死于械斗的老头，那个被乱棒打死的女人，还有那个瘦骨如柴的古代死囚……

周角寻个空当，撒腿猛跑。他不时地踩上一个血淋淋的器官，几次差点摔倒。

街上的行人全都转过身，紧紧盯着他，直挺挺地包抄过来。

他感到自己跑不掉了，大叫起来：“救命啊！救命啊！”

洗手

闵四杰和李径文不在同一个楼层办公。

这一天，他来找李径文，想和他在有阳光的地方聊一聊。

广告部办公室里，有个女孩正在电脑上打字，并不见李径文的影子。

“请问，李径文呢？”

“他没在。”

“你知道他去哪儿了吗？”

“不知道。”那个女孩说着，朝角落里的一张桌子看了看，说，“他的东西都在，肯定没走远。”

闵四杰发现，其他的桌子都乱得一塌糊涂，只有李径文的桌子很整洁，几乎一尘不染，上面放着李径文常年不离肩的那个黄色帆布包，还有一个随身听。

在桌子的最里端，摆着一个长着头发的泥人，闵四杰一眼就看出，这个泥人同样是按照他的五官捏成的！

他的眼睛避开那个泥人，说：“他出去多长时间了？”

“大约半个钟头吧。”

“谢谢。”

闵四杰说完，就退了出来。

他不知道李径文在哪个办公室里，就在空荡荡的走廊里溜达了一阵子。走廊尽头的卫生间里似乎有冲水的声音：“哗——哗——哗——”响得他更加心烦意乱。

过了一会儿，一间办公室的门开了，他立即转头看过去，衣小天走出来。

“闵四杰？”

“我来找李径文。”

“找到了吗？”

“没有。”

衣小天侧着脑袋听了听，低声说：“他一定在卫生间洗手。”

“你怎么知道？”

衣小天的神色有些异样，声音更小了，说：“我发现，他经常一个人躲在卫生间里洗手，而且要洗好长时间，好像手上有什么永远洗不掉的东西。”

闵四杰又感到身上发冷了。

“你找他干什么？”衣小天不解地问。

闵四杰朝卫生间看了看，然后对衣小天简单地讲述了那个《他爱上了偶像》的剧本。最后，他说：“我想试探试探他，这剧本是不是他寄给我的。”

衣小天呆呆地说：“他竟然死过三百三十三天……”

“你知不知道他家是哪里的？”闵四杰问。

“不知道。听口音好像是宜昌人。”

“你对口音怎么辨别得这么准？”

“我老家就是宜昌的！”

“噢。”

“你问他家在哪里干什么？”衣小天问。

“我想，如果找到他家，就能查出他是不是有过剧本中描写的那段经历，这件事搞清楚了，他的面具也就被撕开了。”

“你应该把这件事告诉警察。”

“到目前为止，并不能肯定剧本就是他寄给我的。而且，这个剧本写了一个男孩追星的故事，跟凶杀毫无关系，只能说是一种暗示。”

“你说得有道理。”

“我想到人事部查一查他的身份证。”

“我估计没有用。如果真是他干的，那么他的身份证一定是假的。”

卫生间的水声终于停止了，接着，李径文从里面走出来。

衣小天马上说：“……昨天晚上我到他那里去了一趟，把第四盘光碟借来了，我觉得，拍得不怎么样。”

闵四杰暗暗佩服衣小天的表演才能，鬼知道他说的“他”是谁，鬼知道“第四盘光碟”是什么内容。

李径文走过来，朝闵四杰笑了笑，笑得还是那样谦卑。

闵四杰把脸转向他，说：“李径文，我来找你。”

李径文似乎早有准备，他说：“走，我们到会客室吧。”

闵四杰离开衣小天，跟李径文来到了走廊另一端的广告部会客室，面对面在沙发上坐下来。会客室里只有他们两个人。

闵四杰不时地瞟一眼李径文的手。

他的手十分白净，像女人的手。他抬起那细弱的手，推了推鼻子上的眼镜，说：“闵老师，您有什么事？”

闵四杰说：“没什么大事，只是想跟你聊聊。”

李径文笑了笑，说：“我知道您有事。”

闵四杰也笑了笑，说：“你老家是哪儿的？”

“我是湖北孝感人。”

“孝感……你父母是干什么的？”

“他们都死了。”

闵四杰脸上的肌肉又跳了一下，说：“我想开创个新节目，讲述普通人不普通的成长经历，不知道你过去有没有什么曲折的故事？”

“没有。”

“你谈过恋爱吗？”

“没有。”

“那你肯定爱过吧？”

“也没有。”

闵四杰把头转向窗外，说：“我之所以想开创这个新节目，是因为得到了一个剧本，它讲述了一个很离奇的故事。”

“您讲讲。”

“一个男孩，偷偷爱上了一个屏幕里的偶像，他为了见那个女人一面，在她签名售书的现场被狂热的追星族踩到了脚下，成了植物人。他在医院里躺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有一天突然醒了过来。没有一个植物人苏醒之后记得自己沉睡了多久，但是这个男孩却一清二楚，他说，他在一个美丽的地方等待他的偶像，总共等了三百三十三个昼夜……”

说到这里，闵四杰看了李径文一眼。

李径文的脸上第一次不见了那谦卑的笑，变得异常冰冷。他的眼睛和闵四杰的眼睛碰在一起，说：“我不喜欢听这样的故事。”

钟馗跑了

周角越来越恐惧了。《周公解梦》上说，梦见黑云，坑穴，枯死的树，打死松鼠——都是灾祸的预兆。

文豪儿已经到电视台上班了，起早贪黑地录制“欢乐家家传”节目。

她一直和周角住在一起，这个女孩身心健康，夜里总是睡得很香。

周角却经常失眠。

这一天，是汪瓜子被杀的第三周，又是“欢乐家家传”应该

播出的日子。

午夜之后，周角听见那个凄厉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他急忙叫了一声：“文豪儿……”

文豪儿睡得像个死猪。他伸手用劲推了推她，她嘟囔了一句，翻个身，继续睡。

“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那声音比前两次都真切，好像一下逼近了，就在窗外。

黑夜更加宁静，全世界好像都在聆听这个让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周角感到自己快崩溃了，伸手推开了窗子。

窗外的草坪上，灯静静地亮着，什么都没有。

他关上窗子，轻手轻脚地下了床，打开门，朝外看了看。

外面也没有什么。

他的目光落在了衣小天的门上——那张画只剩下了一张白纸，上面的钟馗不见了。他跨出一步，看了看自己门上的画，也剩下了一张白纸，上面的钟馗也不见了！

他快步走上二楼，看了看李径文和闵四杰门上的画，同样只剩下了白纸。

他朝三楼看了看，上面的灯没有亮，黑糊糊的。迟疑了一会儿，他还是决定爬上去看看。

他十分警觉地爬上了三楼，大声咳嗽了一下，灯亮了——汪瓜子那个门上也剩下了一张白纸！

他转头看了米环那个门一眼，那个猫眼诡秘地盯着他。

他快步跑了下去。

两条命

很多人都听说了李径文的诡异，大家对这个人越来越害怕了。不管是邻居还是同事，都对他敬而远之。

李径文孤独地上班，下班，脸上依然挂着谦卑的笑。

闵四杰每次碰上李径文，笑得都比对方更谦卑，带着明显的讨好味道。不过，他私下里一直在追查这个怪人的来历。

这天快要下班的时候，闵四杰跑进了衣小天的办公室，转身就把门关上了。

“你干什么？神叨叨的！”

“昨天我到人事部查过了，李径文的出生地是湖北宜昌，他父母都是大学老师！”

“真的？”衣小天倒吸一口凉气。

闵四杰压低了声音：“还有，他在高中时代曾经休学一年……如果我没猜错，那一年，他一直躺在医院里。”

“太恐怖了！”

“我估计，他十六岁之前，在老师和父母的眼里，是一个好学生，是一个乖孩子——事实也许正是这样。可是，那漫长的三百三十三天是一种间隔，把他的生命分成了两部分，他醒来之后，就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变态狂。他的性格是分裂的！”

“赶快报警！不然，他还得杀人！”

闵四杰说：“我早晨就到公安局报了案，他们说，我提供的线索十分重要，立即就派人赶赴宜昌调查了。刚才，我又开车去了公安局一趟，他们说，他们查了那个寄剧本的电子信箱，注册者使用的是三叉市的身份证，而那个人跟这个案子毫无关系——两个月前，他作为幸运观众，电视台曾经公布过他的身份证号码，估计是被人盗用了。另外，他们还查出，这个邮件是从一个网吧发出来的——看来，这个人早有防备。”

“这几天，我们别在玫瑰小区住了。”

“我只有那一套房子，总不能带着老婆孩子睡到马路上去！你也别搬走，咱们人多一些，可以互相壮胆。”

第二天傍晚，下雨了。

一辆警车停到了玫瑰小区1号楼下，车上跳出两个警察，他们径直上了二楼，敲开李径文的门时，他正在捏泥人。

警察说：“李径文，请你跟我们走一趟。”

李径文似乎一点都没有感到吃惊，只是举了举两只沾满泥巴的手，小声说：“我可以洗洗手吗？”

警察想了想，说：“可以。”

李径文就走进了卫生间。

卫生间里一直响着水声，过了好长时间也不见他出来。

两个警察互相对视了一眼，有些警觉地走过去，猛地把卫生间的门推开——他没有自杀，也没有逃跑，依然站在那里颤颤地洗着手。

那双手十分苍白。

他抬头看了警察一眼，谦卑地笑笑，拿起毛巾反复擦了半天，才说：“对不起，我们走吧。”

两个警察把李径文带出1号楼时，楼里的所有人都没有出来看热闹，大家都把门关得死死的。

警笛声越来越远，终于消失了。

还是没有一个人走出来，楼道里一片寂静，渐渐暗下去，暗下去……

终于，202室的门轻轻开了，闵四杰从里面走出来。

他下了楼，敲开衣小天的门。

“抓走了吧？”他不放心地问。

“抓走了。”衣小天说。

闵四杰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衣小天却沉默着。

过了一阵子，他突然说：“我觉得，他还会回来的。”

闵四杰愣了一下，说：“你怎么知道？”

“预感。”

“不会，这次他永远也回不来了。”

“不，他还会回来。”说到这里，衣小天的鼻子抽动了几下，“我闻到了一股泥人的味儿。”

闵四杰的心缩了一下，也嗅了嗅：“是下雨的味儿吧？”

雨稀稀拉拉下了一夜，第二天终于停了，但是天还阴着。

晚上，闵四杰和老婆在看电视。今天有米环主持的“美人计”节目。

老婆说：“这个李径文，看起来老老实实的，竟然有杀人的爱好！”

老婆说：“咱们跟他门对门住了一年多，想起来脊梁骨都冒冷风。”

老婆说：“兔子不吃窝边草，他不该杀邻居。”

老婆说：“人啊，还是不要太招风……”

闵四杰一直没说话。

“你想什么呢？”

闵四杰突然问：“儿子呢？”

“他出去玩了。”

“这么晚了怎么还不回来？”

“没事儿。”

正说着，门开了，儿子跑了回来。外面刚刚下过雨，他的身上沾着泥巴。闵四杰的眼睛一下就盯住了儿子的手——他拿着一个泥人，一个有头发的泥人。

“这个泥人是从哪儿来的？”他厉声问。

儿子说：“是对门的李叔叔送给我的。”

闵四杰一下就傻了。

这个恶魔又回来了！

突然，他站起身来，朝外面走去——他要开车到公安局问问，为什么又把李径文放了。

“你去哪儿？”老婆大声说。

他回头看了看，老婆和儿子都在望着他。

天色已晚，把他们娘俩丢在家里太危险了，这样想着，他又慢慢地走回来，坐在了沙发上：“我哪儿都不去。”

“他会不会是逃回来的？”老婆异常不安地问。

闵四杰脸上的肌肉抖了抖，低声说：“我不怕他！”

闵四杰的老婆和儿子睡下后，外面又下雨了，打得窗子“噼里啪啦”响。闵四杰还在沙发上坐着。楼下是一大片草坪，他闻到一股新鲜的泥土气息。

这气味让他又想起那个长着头发的泥人。

楼道里有响声，好像有人在搬东西。他走过去，从猫眼朝外看了看，李径文的门关着，声音是从楼上传来的。

他轻轻打开门，走出去，看见衣小天正拎着一只很大的皮箱朝外面走。他急忙追下去，问：“你这是……”

衣小天朝二楼李径文的房门瞟了瞟，低声说：“我早说过，他还会回来的！我一分钟都不想在这个鬼地方呆了，宁可住到宾馆去！”

闵四杰不说话了。他看着衣小天吃力地拎着皮箱走出楼道门，走进外面的凄风苦雨中，突然有一种大难临头各自逃命的感觉。

楼道里剩下他一个人了。

他慢慢转过身，朝二楼看了看，那里黑糊糊的。他想，现在李径文肯定知道是他报的案，这一次，他要倒霉了！

他慢慢上了楼，并没有回家，而是来到了李径文的门前。

今夜，他一定要和李径文面对面谈一次，不然他会疯掉。

“当，当，当。”

李径文打开了门。

这次，他的脸上没有受伤，只是看上去十分苍白。闵四杰的目光一下射向了他那双苍白的手，他的手朝袖口里缩了缩。

“闵老师……”

“我儿子说你回来了。”闵四杰装出很高兴的样子。

“回来了。您请进。”

闵四杰表面上是笑哈哈地走进了门，其实他是硬着头皮。

李径文在后面把门轻轻关上了。

闵四杰一直朝屋里走，经过卫生间的时候，发现卫生间的门半开着，就不自觉地朝里面瞄了一眼，李径文立即在后面伸手把它关上了。

闵四杰回头朝他干笑了一下。他也朝闵四杰干笑了一下。

坐下之后，闵四杰说：“警察怎么又把你叫去了？”

“因为您那个剧本中的男孩就是我。”李径文依然干笑着，毫不避讳地就把闵四杰的伪装撕掉了。

闵四杰一下就结巴了：“我，我，我不知道这剧本跟你有关系，就交给了他们……澄清了吧？”

“他们审了我一夜。但是，他们拿不出证据。那情形就像一只猫围着一只关在铁笼子里的老鼠，急得暴跳如雷，就是吃不到嘴。”

说到这里，他慢慢拿起茶几上的那个泥人，笑着在手中把玩。闵四杰感觉到，他此时的笑已经不是过去的笑了，变得十分坚硬。接着，闵四杰把视线滑下来，紧紧盯住那个照着他捏成的泥人，感觉被捏弄的正是他自己。

李径文轻轻摸了摸泥人的头发，突然说：“闵老师，您知道这头发是用什么做成的吗？”

“不知道，像真的一样……”

“这就是真头发。”

闵四杰打了个冷战：“谁的头发？”

“您的呀。”

闵四杰一惊：“我的？”

“您忘了？有一次，您在楼道里理发，我把地上的头发扫起来，端回了家。”

闵四杰又恐惧又恶心。他想马上逃离这个变态狂，却不

敢，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坐的位置很不利——他离房门太远了，而且李径文还挡着他。

卫生间离房门很近。他忽然想到，可以借口上厕所，绕过李径文，然后从卫生间那里直接走掉。

他接连喝了几口水，站起身，说：“对不起，我得去一趟卫生间。”

李径文愣了一下，也站起来，说：“您请便。”

闵四杰装作没事一样，慢慢从他身旁走了过去。他走到卫生间门口，回头看了看，李径文竟然一脸谦卑地跟着他。

他只好走进去。

当他锁上门转过身来之后，大吃一惊：卫生间的地上扔着几十个泥人，所有泥人的脑袋上都有黑黑的头发！所有泥人的脑袋都被揪了下来！

它们的面孔都似曾相识。

有周角。

有衣小天。

有米环。

有文豪儿。

有电视台广告部黄经理。

有电视台正副三个台长。

还有很多闵四杰不认识的人……

他呆呆地看着那些泥人，有点不敢走出这个卫生间了。李径文好像就在卫生间门口，慢慢地走过来走过去。

可是，他总不能永远呆在卫生间里。

终于，他鼓足勇气，一下拉开了门。

李径文果然在门外等着他。他盯着闵四杰的眼睛，轻轻地说：“……闵老师，最好忘掉它们。”

第二天，闵四杰在电视台门厅里遇到了米环，她正往外走。

“米环！”他叫道。

米环停下来，静静地说：“你好。”

“我想对你说件事儿……”

“我要出去。”

“很重要，关系到你的生命！”

米环的嘴角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笑，说：“你说吧。”

“这个月七号，你最好不要住在玫瑰小区里……”

“为什么？”

“因为七号是汪瓜子被害的第三十天！”

米环摇了摇头：“我不明白。”

“我几句话跟你说不清，反正那一天你千万要小心！”

米环说：“谢谢你，我天天都很小心。”说完，她转身就走了。

闵四杰望着她的背影，心里有些恼怒，想：这些女人一有了名，就变得目中无人，她也许以为自己在耸人听闻，是在巴结她。

第四周

汪瓜子被杀二十多天了，街头巷尾还在议论这件事。

警方的压力很大，一直都在紧张地追查着凶手。

在玫瑰小区，偶尔还能看见警车的影子，不知道警察还在调查谁，调查什么。

这天，周角躺下后，文豪儿才回来。

周角看着她，怔住了：“你的嘴唇怎么黑了？”

“刚才在节目里做游戏，画的。”文豪儿脱掉大衣走过来，俯下身，吻了他的脸一下，然后转身到卫生间去洗漱了。

周角在床上呆愣着。

不一会儿，文豪儿素面朝天地走出了卫生间，说：“明天，我还得起早到单位去。”

“为什么？”

“我的节目需要一个日出的背景。”说着，她关上灯，钻进

被窝，搂住了周角，讲起了工作上的一些事，口齿越来越含糊，很快就睡了过去。

在她香甜的鼻息中，周角也很快就迷糊了。

不知道是几点钟，他突然醒了。

四周一片漆黑，他感觉卫生间里好像有人。

“谁？”他大声问道。

“我。”是文豪儿。

周角以为她起夜，就翻个身又闭上了眼睛。

过了好长时间，依然不见文豪儿回来，她好像在卫生间里捣鼓着什么。他下了地，打开灯，轻轻走过去。

卫生间的门虚掩着，周角从门缝看进去，倒吸一口凉气——文豪儿正在化妆，她又把嘴唇涂成了黑色，看上去像个女鬼。

“你……干什么？”

文豪儿转过身来，淡淡地说：“我在化妆啊。”

“这深更半夜的，你化什么妆？”

“我不是跟你说过吗，得早点到单位去。”

“可是，你为什么又把嘴唇涂黑了呢？”

“土鳖，现在黑色嘴唇最时尚了。”

“看起来都不像你了……”

文豪儿转过身来，问：“你说什么？”

“我说，看起来都不像你了。”

文豪儿走到周角面前，停住了，突然问：“你知道我是谁吗？”

周角在她凉凉的鼻子上刮了一下，笑着说：“你是我的娘子！”

她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也没有笑，始终直直地看着周角，又说：“你再看看。”

周角忽然从她身上感到了一种陌生的气息，他收敛了脸上的笑意，警惕地端详她的脸，看着看着，头发好像“刷”的一

声就竖起来了！

这个女人不是文豪儿！

虽然她跟文豪儿长得一模一样，但是那声音那眼神绝不是文豪儿的，好像文豪儿的里面藏着另一个人！

他猛地回头看了看，床上空荡荡的，并不见文豪儿。他迅速转过脸，盯住这个女人的眼睛，颤颤地问：“你是谁？”

“你看不出来？”

“看不出来……”

“你的女朋友接替了我的节目，现在我要夺回来，只好借尸还魂。”

“你是汪……”

她怪笑着，从黑唇里吐出一粒瓜子来。

这时，周角忽悠一下醒了。转头看看，文豪儿背对着他静静地躺着，他只看到一头黑发。

他再也睡不着了。

他越来越相信，做梦就是灵魂离开躯体而独立存在的一种状态，从某种意义上讲，那是另一种真实的经历。

他梦见汪瓜子的脑袋掉了，结果她的脑袋真的掉了——他相信没有任何人能够把这件事解释清楚。

因此，他相信，他梦见米环戴着围脖在楼梯上散步的那天夜里，她一定正在黑暗的楼道里走来走去。

他还相信，他穿过环城南路那片树林见到的小镇是存在的，米绢，汪瓜子，还有许许多多冤死的人都在那里生活……

而现在，他梦见身边躺着的文豪儿就是汪瓜子！

黑暗中，那个轻飘飘的声音又在楼道里响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他打了个冷战，一下想起来：今天是汪瓜子被杀的。

黑暗中的对话

两天过去了。终于到了汪瓜子被杀的第三十天。

半夜，1号楼里一片死寂。

那些门上的白纸都隐藏在了黑暗中。

一个人影从三楼走下来，她走路无声无息，就像踩在棉花上。楼道里所有的声控灯都没有亮。

她走到二楼，停下来，慢慢地贴近了李径文的门。

突然，她猛地转过身来，把脸转向闵四杰的门，好像发现了什么。其实，她的眼前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

“谁？”她喝道，声音十分尖厉，但是楼道的灯却没亮。

没有人回答。

她依然死死盯着那里，过了半天，黑暗中才响起一个低低的声音：“你在干什么？”

“……我在减肥。”

“减肥？”

“登楼梯，减肥。你在干什么？”

“我睡不着，在这儿站一会儿。”

静默了半晌，她说：“灯怎么都坏了？”

“我不知道。”

“是不是高压线又断了？”

“可能吧。”

“说不定又要出什么事了……你一直看我干什么？”

“你的头发好像变长了。”

“它天天都在长。”

“白天我见过你，那时候还没有这么长。”

“你的视力真好，我连你的脸都看不到。”

“你听出我是谁了吧？”

“当然听出来了。你听出我是谁了吗？”

“你是三楼的。”

“三楼总共有三个人呢。”

“我只知道你是她们中的一个。”

“对，我是她们中的一个。”

楼道里好像突然刮起了一股阴风。

男人好像发现了什么，低声喝道：“谁？”

女人问：“有人？”

“有人。”

“在哪儿？”

“在一楼，他一闪就不见了。你没看见？”

“没看见。”

那声音响了两声，再也听不见了。

过了一会儿，女人说：“你好像经常在夜里出来活动？”

“是的，我有失眠症。”

“你的眼睛就像猫头鹰一样。”

“我还看见了你手里的东西。”

“什么？”

“一把刀子。”

“这不是刀子，是钥匙。”

“噢，我看错了。”

“是的，你看错了。”

“其实你的眼力也挺厉害的。”

“为什么？”

“刚才，我没说话你就发现了我。”

“我只是感觉好像有个人，你要是不出声，我就会以为没有人——直到现在，我都没有看到你。”

“是吗？”

“是的。”

除了他和她的对话声，1号楼所有的门里都是一片寂静，连一声咳嗽都没有。

“太晚了，你该回去了。”他在黑暗中说。

“是啊，该回去了。”她虽然这样说，却没有动。

“你怎么不走？”

“你呢？”

“我还得出去转一转。”

“那好，再见。”

“再见。”

她顺着楼梯慢慢朝三楼爬去。

她走了后，楼道里一片死寂，她没听到有人下楼。另一个人好像一直贴着闵四杰的门，在黑暗中静静地站着。

大约过了十多分钟，楼道里的灯突然亮起来。

二楼空荡荡的，根本没有什么人。

逃 离

在汪瓜子被杀的第三十天里，没有发生什么事。

第二天早上，闵四杰松了一口气。

现在有了两种可能：

一、那个剧本只是个巧合。

二、警方掌握了那个剧本之后，这个日子已经变得很敏感。李径文担心有埋伏，没敢轻举妄动。

闵四杰觉得第二种可能性更大。

无论如何，他对李径文都无法信任起来，他的种种行为太古怪了，找不到合理的解释。

上班时，闵四杰在门口看到了米环，她正走下来。

昨夜，她果然是在三楼住的。

他有些尴尬，朝她笑了笑，让开了路。

米环也对他笑了笑。

他一直听着米环走出了楼门，开车离开，才准备下楼。

对门开了，李径文走了出来，他小声说：“剧本临时改了。”然后，朝着闵四杰谦卑地笑了笑，从他面前走了过去，

慢慢下楼了。

闵四杰不知道他什么意思，愣愣地在后面望着他。他依然穿着那双黑趟绒布鞋，走路无声无息。

他走到楼梯拐弯处，又回过头来，小声说：“不过，改动不会很大。”

说完，他顺着楼梯走下去了。

闵四杰忽然想，应该马上把李径文说的这两句话报告给公安局，它们是很重要的把柄。还有他厕所里的那些被揪掉脑袋的泥人.....

他又觉得，这样做一定还是白费力，警方即使抓了李径文，他还会被放回来。那时，他会对自己更加仇恨。

出了门，闵四杰的电话响了。他接起来，是衣小天。

“昨天夜里没出事？”

“没有。”

“看来不一定是李径文干的.....这几天，我还是搬回去住吧。”

“不过.....”

“不过什么？”衣小天警惕地问。

“我仍然觉得凶手就是李径文。”

“你又发现什么了？”

“我在他家卫生间里看到了几十个泥人，脑袋都被他揪掉了。那些泥人都是按照我们这些人捏的，其中还有你呢！”

衣小天沉默了半天才说：“我还是住在外边吧。”

“我现在就去看看有没有合适的公寓，我也要搬出玫瑰小区了。”

闵四杰在环城南路旁边选中了一套房子，只是租金略高，但是他现在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当时就跟那个公寓的管理公司签了半年的租住合同。

这是他第一次没跟老婆打招呼就做了这么大的决定。不管老婆同意不同意，第二天他都要搬家。

没想到，晚上老婆听了他的决定，竟然很赞同。

于是，第二天，闵四杰趁大家都上班之后，打电话叫来了搬家公司的车，风忙火急地开始搬家了。

他没有跟单位请假，他不想让大家都知道他突然搬了家，搞得满城风雨。

他把家里的所有东西都运到环城南路那个公寓之后，便匆匆赶到了单位。

在电梯里，他遇到了周角。

“干什么去了？”周角跟他打招呼。

闵四杰停下来，四下看看，神秘地说：“我搬家了。”

“为什么？”

“那栋楼太凶险了，我老婆害怕，非让我租个房子搬走——我劝你也搬走吧！”

电梯停了，闵四杰到了，他匆匆忙忙跑了出去，到办公室打卡。

周角一个人愣在了电梯里。

玫瑰小区1号楼只剩下三户人家了。

一个是周角，在一层。

一个是李径文，在二层。

一个是米环，在三层。

天黑下来之后，1号楼里显得更加寂静，甚至有些凄凉。只有周角的房子亮着灯，而二层和三层都一片漆黑。

不祥之兆

周角越来越担心了：

假如这个米环真是米绢的冤魂幻化而成，假如汪瓜子的命真是这个恶鬼索走的，那么，她接下来会害谁？

最危险的就是文豪儿。

因为她跟米绢一样是女人，而且也是电视主持人。

他曾经劝文豪儿不要跟他住在一起，但是大大咧咧的文豪儿根本不当回事，她对周角说：“你是不是又有了新女人？

我偏住这里！”

周角意识到，他得全力保护她了。

夜里，文豪儿总是睡得叫都叫不醒，周角却一直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总觉得好像有人在楼梯上慢慢地走动，走上去，走下来……

闵四杰搬出玫瑰小区的这天晚上，文豪儿到外地拍节目去了，两天之后才能回来。

而李径文也不在。白天，广告部主任曾经到办公室要车，说要派李径文去三爻县签一个饲料广告合同，第二天才能回来。

也就是说，这一夜，整个1号楼里只剩下了一楼的周角和三楼的米环。

周角感到了孤独和恐惧，不过他的心里也减去了另一种负担——文豪儿不在。

夜慢慢地流淌着，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的眼皮终于沉沉地合上了。

这时候，响起了敲门声。很慢，很轻，敲了三下。

他一下坐起来。

这么晚了，是谁在敲门？

这楼里只剩下了两个人，还能是谁？

周角马上想到：今夜，轮到他完蛋了……身子一下就软了。

敲门声又响了三下，依然很慢，很轻。

“谁？”周角颤巍巍地问了一句。

“是我，米环。”

“你有事吗？”

“你开开门。”

“你等等。”

周角慌乱地抓起了电话，颤颤地拨了文豪儿的电话号码，可是，太晚了，她已经关了机。

他拿着电话，手足无措了。

她又敲门了，敲了三下。

很慢，很轻。

周角放下电话，穿好衣服，一步步走向厚厚的防盗门。

他在门前站了好长时间，终于，伸手把它打开了。

米环静静地站在门外。

她穿着一件白色的半大衣，很宽大，下面穿一条黑色牛仔褲，一双白色旅游鞋。她的一头黑发直直地垂下来。

“米环，你，你进来吗？”

米环第一次朝他笑了笑，轻轻走了进来，坐在了沙发上。

周角没有锁门，只是让它虚掩着，然后，警惕地在门口站着。他察觉到米环的一只手一直在半大衣的怀里插着。

“你把门关上。”米环笑着说。

周角假装忽略了这件事，“啊”了一声，转身把门拉严了——这时候，他的心已经恐惧到了极点。

“你过来坐呀。”米环说。

周角走过来，坐在离米环很远的一个软凳上，不时地瞄一眼她那只插在衣襟里的

手。

“喝点什么吗？”

“不。”米环说。

停了一会儿，米环静静地说：“今夜，这楼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

“其他人不在吗？”

“衣小天和闵四杰都搬走了，李径文今晚也不在。你应该知道。”

“我不知道。”

“我来你这里，是想告诉你一个秘密。”

“秘密？”

“对，秘密。”停了停，米环说，“我是米绢的亲妹妹。”

周角的心一下踏实了许多——只要米环不是米绢，那么他就不怎么害怕了。

“其实，电视台很多人都曾经这样怀疑过，你跟她长得太像了。”

“我叔叔家很有钱，但是没有小孩，我十四岁就过继给了叔叔家。后来，我就到美国读书去了。姐姐被害之后，凶手一直没抓到，我咽不下这口气，就回来了。我发誓要替姐姐报仇。”

周角突然问：“你怀里揣着什么？”

米环平静地说：“刀子。”

“你揣刀子干什么？”

“我到电视台做主持人，又住进这个恐怖的楼，就是把自己当成了诱饵，希望看到那个变态杀人狂的真面目。我必须时时刻刻紧握武器，不然，把自己的命也丢了。”

“你在这个楼里住了快一年了，发现什么蛛丝马迹了吗？”

“我一直怀疑凶手就是李径文，经常在深更半夜监视他。为了不让他知道我是谁，我戴上了假发，把脸都挡住了，扮成女鬼的样子，万一和他撞在一起，他也认不出我来。”

“真的是他？”

“现在我改变了判断。”

“为什么？”

“尽管这个李径文很古怪，一些行为也有些变态，但是我总觉得……他的变态有一种表演性质。”

“可是，他为什么要把自己假扮成一个变态呢？”

“鬼知道。”

“你是说，凶手是另外一个人？”

米环重重地说：“对。”

周角看了看她的衣襟，讪讪地说：“你总不会怀疑我吧？”

“我不信任这个楼里的任何人。”米环冷冷地说：“我只知

道，这个人太深不可测了……”

“是啊，太深不可测了。”

停了停，米环突然盯住周角问：“你觉得这个人是谁？”

周角想了想说：“我不知道。过去，我一直挺害怕你的。”

米环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恐惧，她深深低下头，说：“我知道，我远远不是这个人的对手。最近几天，我总觉得自己活不长了……”

单薄的米环离开时，周角看着她紧紧抓着怀里的刀子，一步步走上黑糊糊的三楼，心里也忽然冒出了一种。

第二天下雨了。

这是米绢被杀第三百三十三天。

下班之后，电视台的工作人员陆陆续续都回家了。

一个保安在雨中巡视，路过停车场时，看见有一辆孤零零的黑色奥迪轿车停在那里。

接着，他看到地上的雨水里有几缕淡淡的红色，就顺着它往前查找，那红色越来越浓，一直把他领到那辆黑色奥迪轿车前。

是血。

它从奥迪轿车的门缝里“滴滴答答”流出来。

这个保安吓坏了，马上跑回值班室报了警。

警察立即赶到了现场。

他们打开车门，看见米环直挺挺地坐在驾驶座位上，双眼圆睁，盯着上方，舌头吐了出来，红得吓人。

她是被人在后面用绳子活活勒死的。

警察在车门把手上没有发现凶手的指纹，在车里也没有发现凶手的脚印。

独处

李径文好像失眠了。

他在黑暗中的床上，一会儿坐起来，一会儿躺下去。

终于，他下了地，走进卫生间，打开灯，从那堆泥人中

找到米环的脑袋，扔进了马桶。

过了好半天，那个脑袋才渐渐变形，分裂，变成泥水，头发却在水面上漂着……

接着，他把所有的泥人都扔进了马桶，包括客厅茶几上那个按照闵四杰的模样捏的泥人。

他按下了冲水开关，把那些泥水和头发都冲掉了，然后，走到洗手池前，刚要放水，又犹豫了。

他举起显得苍白的双手非常仔细地看了看，从手掌看到指尖，最后放了下来，没有洗。

他的目光投向了镜子里。在明晃晃的灯光下，他的脸色显得有些不正常，他的眼睛深处闪烁着恐惧的光。

突然，他把头扭向了卫生间的外面。

只有卫生间里亮着灯，外面漆黑一片。

他好像听到了什么，猛地把灯关掉了，然后轻轻走到门口，侧耳聆听。

没有什么动静。

他走出来，打开灯，四处看了看，终于把灯关掉，躺下了。他的眼睛一直睁着。

四个主持人的晚会

米环被害之后，她的养父养母——也就是她的叔叔和婶婶，很快就赶来了。他们就在三爻市开公司，经营美容器械。

随后，她的亲生父母也从三爻县赶到了。

这时候，电视台的领导才知道米环就是米绢的亲妹妹。

米环的养母和生母都哭昏厥了。

由于米家两个女儿都在电视台遇害，电视台领导提出要给予米家一些经济补偿。但是，四个家长很开明，并没有什么过分的要求，只是提出一定要抓住凶手……

把这些繁杂的后事略去，现在说周角和文豪儿。

文豪儿是米环被害的第二天晚上回来的。

周角发觉，她的脸色很凝重。

“米环的事你知道吗？”

文豪儿点了点头，不安地说：“下一个就要轮到我了。”

周角一把搂住她，低低地说：“别怕，不管谁想害你，必须先把她杀了，不然他就无法得逞。”

文豪儿抱住周角，把头埋进了他的怀里。周角第一次被人依靠，这一刻，他感到了幸福，什么都不怕了。

晚上，1号楼里静极了。

除了周角和文豪儿，只剩下二楼的李径文了。谁都不知道他在干什么。

周角睡着之后，做了一个梦，梦见他一个人坐在屋子里看电视，那是一台盛大的晚会，米绢，米环，还有汪瓜子，都出现了。

她们都穿着鲜红的旗袍，共同主持这台节目。

汪瓜子面对现场成千上万的观众，喜洋洋地说：“其实，这台晚会总共有四个主持人，你们知道另一个是谁吗？”

观众喊着：“不知道！”

汪瓜子转过身，朝幕后大声说道：“有请文豪儿！”

文豪儿穿着一件鲜红的旗袍，笑吟吟地跑出来……

就在这时候，周角被推醒了。

正是文豪儿在推他。她惊惶地说：“你听，什么声音？”看来，她一直没有睡。

周角一下就坐起来。

这个世界似乎刮起了阴风，接着，一个骇人的声音就响了起来：“米环啊！你死得冤啊——”

那声音好像就在门口。

周角慢慢地转动着身子，要下床。

文豪儿说：“你干什么去？”

他低低地说：“我开门看看。”

文豪儿一把就拉住了他：“你找死呀！”

周角就一动不动了，静静地听。

后来，那个声音变得断断续续，越来越远，终于听不见了。

文豪儿吓得“嚤嚤”地哭起来。

第二天早上，周角在楼梯上遇到了衣小天。

他望着衣小天，吃惊地说：“你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

衣小天好像比他更吃惊：“你的脸色更难看！”

周角叹口气，说：“昨天后半夜，我几乎一直没睡——那个闹鬼的声音又来了，这次是米环！还有，昨天前半夜，我做了一个梦，梦见米绢、米环、汪瓜子、文豪儿都穿着鲜红的旗袍，共同主持一个晚会……”

衣小天呆呆地说：“昨天，我真的遇到她们了！”

“谁？”

“那三个死去的主持人！”

“在哪儿？”

“昨天下午，我到中心商场买东西，看见有三个女人在挑衣服，背影很熟悉，我就放慢了脚步，注意察看她们。通过试衣镜，我看得十分清楚，她们正是米绢、米环和汪瓜子！我一下就躲在了一个收银台后面，紧紧盯住了她们……”

“……她们买的是什么衣服？”

“旗袍，红色的旗袍。”

周角的后背一冷：“一人买了一件？”

“不，我看见她们买了四件。她们离开之后，我悄悄跟在了后面，看见她们钻进了电梯。电子灯显示，她们去了地下三层。我等来另一个电梯，想追下去，却发现，中心商场的地下只有一层……”

《梦》

■周德东

梦会变成现实吗？

会。

那么，现实也会变成梦。

梦历一：影子

一间很小的房子。

这个房子是封闭的夜故，没有窗子，天棚上挂着灯，雪亮的光射下来。

房子正中央，有一张高高的床，床上铺着黑色的单子。除此，再没有什么了。

我看不出这房间的功能。

有一个微胖的人站在床边，他穿着大褂，戴着口罩。那大褂和口罩都是黑色的。

他笑吟吟地瞅着我。

我能看出来，他营养不错，而且受过很好的教育。

我的家很穷，我长到18岁，从来没有吃过早饭。而且，我没有读过大学，甚至连初二都没有读完，没有人瞧得起我。

因此，我一见到他，就觉得我和他不是一路人。

虽然，他笑得平易近人，但我还是觉得这房间似乎有点危险。

我伸长鼻子嗅了嗅，闻到一股来苏尔的味道。

由于出身卑微，由于危机重重，我的鼻子变得像狗一样灵敏，这会让我成功地避开很多灾祸。

我觉得，这应该是医院的一个什么治疗室。可是，我接

着又闻到了一股血腥气。

我抖了一下。

洒来苏尔的地方，肯定有血的气味。

我放下心来，一步步走进去。

穿大褂的人还在笑吟吟地瞅看我。

我的头发突然竖了起来——我发现，这个人身下没有影子！

我回头看了看，后面竟然是一面墙。

原来那门是一个圈套。

我回过头，像绵羊一样看着他。

我属羊，是草食动物。陷入绝境的时候，我不会像狗一样狗急跳墙，不会像老鼠一样寻个洞口钻进去，不会像老虎一样孤注一掷地反扑……

我就那样可怜巴巴的看着他，眼神里写满求助。

“你跑什么？”他的嘴在口罩后面说。

“你怎么……没有影子？”

“这是手术室。”他指了指头上，笑笑地说：“这是无影灯。”

我似乎有点信任他了。

低下头，我看了看自己的脚下，内心又一次充满了恐惧——他在说谎！我有影子啊！

这时候，他也看见了我的影子，突然惊骇地瞪大了眼睛，尖叫起来：“你有影子！！！”

这时候，灯突然一下全灭了——我从明亮的梦中跌落，掉在了现实的黑暗中。这时是午夜。

梦历二：换衣服

我奶奶死的时候，我还小，系着鲜艳的红领巾，在绝伦帝小镇读小学。

我只见过我奶奶三面。

她改嫁跟一个老头过日子，那老头跟我没有任何关系。

她住在一个叫20号的无名村子里，离绝伦帝小镇大约30里路。

最早，她跟我妈两个人闹别扭，后来，芥蒂越来越大，她对我爸也有了仇怨。

我去过20号。她给我的印象就是，缄默地坐在炕上，抽烟袋，长长的烟袋。一股烟油子味呛鼻子。

她快70岁了，头发依然很黑，没有一根白发！她穿着黑色的棉袄、棉裤，还有黑色的鞋子。只有一张脸和两只手是苍白的……

对于我来说，我的生活是彩色的，她的生活是黑白的——就像她那惟一的一张相片。

那是一张黑白遗像，10寸见方，挂在我家堂屋的中央。

奶奶穿着黑袄裤，定定地看着我。每次我放学回家，看到她的眼神都感到不舒服。

听说，她临死的时候，还在生我妈的气。

只为了一件衣服。

那是一件紫色的对襟袄，是我爸进城办事，回来时给我妈买的，39块钱。

当时，我奶奶正巧在我家，她就生气了，对我爸说：“自打你参加工作，就没有给我买过一件衣服！”

人老了，有时候就像小孩一样不讲理。

我爸有点不耐烦地说：“等我下次进城一定给你挑一件。”

我奶奶把头一扭，眼睛恨恨地盯着雪白的墙，不说一句话，一口接一口地抽烟袋。

没等我爸再进城，她就死了，死在了那个跟我没有任何关系的老头怀里。她是半夜咽的气。

有一天早上，我妈突然叫起来，她说那件紫色的对襟袄不见了。

她东翻西找，终于没找到，她急者去上班，赌气地走了。

家里只剩下我一个5岁的孩子。我坐在门槛上晒太阳。

偶尔一回头，看见了阴森森的堂屋里我奶奶的那张遗像。我打个冷战，那张遗像突然变成彩色的了！

准确地说，她的脸还是黑白，只是，照片中的她竟然换上了那件紫色的对襟袄！

她定定地看着我。我傻傻地看着她。

我想跑，可是院门锁着。我把堂屋的门关上，走到院子里的榆树下，坐下来，静静地想，我奶奶怎么穿上了我妈的衣服。

以上不是梦。

在暖暖的太阳底下，我睡过去了。

我梦见那个跟我没有任何关系的老头，他像猴子一样灵巧地蹬着遗像底下的八仙桌，把那件紫色的衣服从遗像上脱下来。

醒来后，遗像上的我奶奶果然又恢复了黑袄黑裤。

傍晚，我爸妈回来后，我对他们说了这件事。他们吓坏了，骂我：“八瞎！”八瞎是东北土话，即说谎话的意思。

我没有八瞎。

梦历三：单恋

我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

我恍恍惚惚走在一片花地里。

那天是童年的天，蓝得有些恐怖。那个太阳似乎年轻，正生气勃勃地在空中照耀。

那些花开得正鼎盛，它们灿烂而轻浮地荡漾。香气铺天盖地，令人眼饧骨软神醉情迷。

我藏在花草中，望着远处那座熟悉的青砖房。这里是镇郊，很宁静。

那里面住着一个神秘的女子，她日夜被这花气浸染，脸庞千娇百媚。一次，我路过她的门前，她正巧出门泼水，我看了她一眼，从此念念不忘。

我想送给她一个信物，可是，我没有钱，我就捡破烂，什么酒瓶，废纸，草绳，塑料，碎铜烂铁……

我终于攒够了钱，买了一件草绿色的裙子。

我把那裙子装进挎包里，背上，想送给我朝思暮想的女子。

现在，她出来了，坐在窗下的马扎上，望天。

我穿过摇曳的花草凝视她，觉得她长得全世界第一美。她的眼睛像这头上的天一样纤尘不染。

我不知道她的姓名，不知道她的来历。据我观察，她好像也没有什么职业。

青砖房前面有一条乡间土道，空空荡荡，没有一个人。土道旁有一棵柳树，撒下浓荫一席，坐着两个闲散的老者，在无声地对弈。

我鼓了鼓勇气，把挎包往上提了提，朝她走过去。

可是，这时候，我看见土道上出现了一个胖子，他穿着一身西装，蹒跚地走进草房。一般说，胖子都是有钱人，果然，他的那身衣服一看就很值钱。

我停住了脚步。

那个女子甜甜地笑起来，站起身，迎上前去。

那个胖子也甜甜地笑。

他们就这样甜甜地走进了青砖房黑糊糊的门。

窗上的帘子慢慢拉上了。上面的龙凤伸腰亮翅，尽情飞舞。

我被隔到了局外，心中有点酸楚。

我跑过去，机灵地来到了房前，发现门已经闷死了。

我的心像罂粟一样扑朔迷离，蹲在窗下窃听，里面无声无息。

我只好又退回花地里，埋伏起来。

过了好半天，那个女子终于走出来了，但是不见那个胖子。

那女子又坐在了窗下，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继续悠悠地望天。

她穿一件红红的吊带裙，胸前马虎地敞着，露出嫩嫩的香肉。

有一只蝴蝶飞过，她站起来追赶，没捉住，又坐下来。

一阵大一点的风吹过，花软软地动起来，她的黑发软软地动起来，她那迷人的眼神软软地动起来……

——远处又走来了一个男人。他长得人高马大，像个赳赳武夫。

那女子急忙站起身，一步三摇地迎上去，挽住了那个人的手臂，说说笑笑地走进了青砖房。

我看着那窗帘龙飞凤舞，心里难过极了。

过了好长时间，那个女子走出来了，却不见那个武夫。

那女子又闲闲地坐在窗下的马扎上，双手支腮，望天。

天空万里无云，太阳毒辣似火。我一直藏在花草里，一动不敢动。

太阳偏西了，我看见土道上又有一个戴草帽的老头走过来，那女子站起身，迎上去，搀扶着他走进了青砖房……

那扇黑洞洞的门，好像是一张嘴。当那个女子再次走出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有点暗淡，我依然不见三个男人有哪个出来。

我悄悄退出了那片花地，来到了那两个下棋的老者身旁。他们专心致志，一个举棋不定，一个沉吟不语。

“爷爷，为什么总有男人走进那个青砖房？”

他们抬头看看我，冷冷地说：“那是窑子。”

我愣了半天才说：“可是，他们都没有出来……”

“那一定是有后门。”

我垂着脑袋走回镇里，伤心至极。

我路过一家服装店，打折把挎包里的那条草绿色的裙子换成了钱，然后，我再次来到那座神秘的青砖房。

天一点点黑下来，我看见那青砖房里亮着幽幽的灯光。

我朝她走去。夜路坎坷，星河昏暗，我走得踉踉跄跄。

她在梳妆台前对着镜子摘耳坠。她浓妆艳抹的脸在台灯的光晕中显得有点吓人。

宽大的床上花花绿绿的被褥散乱堆叠。

她在镜子中看见了我，停下手，回头问：“你干什么？”

我把钱往她面前一摔，说：“我要跟你睡觉。”

她笑了，竟然没有拒绝，爽快地说：“好吧。”

她一下就关了灯，把我搂到了床上。我闻到一股香艳的气息。

幔帐周全地垂下，围住一方温柔地富贵乡。

窗外的月光流淌进来，房间内更加幽暗微茫。

她一件件脱了衣裳，平平地躺下来，一动不动。

我的手在她的身上摸索……

突然我停下了手，骤然感到了恐惧！

她的身体凉凉的，硬硬的，哪里是人！

我爬起身子，借着月光细细看她——竟是一具塑料模特儿。

塑料模特儿突然哑哑地说：“你看看，这个房子有后门吗？”

是啊，这个房子根本没有后门。

梦历四：2%

我的太太出差了。

她去的那个地方很远，好像是地球的那一端，那个地名我学世界地理的时候根本没听过。

她似乎走了很久。

我一直盼着她出差，好放纵几天，可是，现在我已经盼着她快点回来了。

这天傍晚，她突然回到家中，提前根本没打电话。

我打开门，看见她笑吟吟地站在门口。

她没胖也没瘦，穿的还是走的时候穿的那身衣服，只是

买了一个旅行包，很大，我急忙接过来。

她打开那个旅行包，拿出很多那个地方的工艺品。还给我买了一件很异域风格的大衣。

这天晚上，不知怎么搞的停电了。

我跟她亲热了一番，下厨做饭。吃完后，她去洗澡。

她去洗澡了。我坐在烛光中等候她出来。

水声“哗啦啦”响。

我突然感到有点不对头。

有什么不对头呢？我仔细地回想。

这个人好像不是我太太。我为自己的这个想法吓得一哆嗦。

她长得跟我太太一模一样，还敲响了我家的门，而且还跟我亲热……应该是我太太啊。可是我怎么都驱除不了心中那丝怀疑的阴影。

她跟我太太好像有点不一样。

哪不一样呢？

眼睛略微宽了些？不是。嘴略微大了些？不是。个子略微矮了些？不是……

但是，我敢断定，她跟我太太至少有2%的差异。这2%的差异都融化在了她的方方面面。比如相貌、表情、语调……等等，我很难说清。

她终于出来了。

我一直在观察她。我怀疑她乘坐的飞机失事了。

她坐在我对面，说：“你好像情绪不太好。”

“是吗？”

“从你的眼神里看得出来。是不是我走的这段时间被哪个女孩勾去魂了？”

“我感觉你有点不像你了。”我突然说。

“是吗？”

她突然用手拿起自己的一只眼睛，往鼻子那儿移了

移：“现在呢？”

我傻傻地看她。

她又把嘴朝两边拉了拉：“再看看！”

我蓦然发现，经过她用手工修改，她已经变成了另一个人——正是那个在她出差之后和我鬼混一夜第二天就死于煤气中毒的女子。

（周德东恐怖小说。）

梦历五：失忆

梦是最诡秘的一个世界。它在现实的背面。

在梦中，我们就像汪洋大海中的一片薄薄的叶子，被激浪裹胁，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和方向。

梦是荒诞的。

朋友突然变成了仇人。

情人突然变成了别人的老婆。

一贫如洗转瞬变成腰缠万贯。

德高望重转瞬变成身败名裂。

绵羊突然变成恶狼。

兔子突然变成明星。

青春突然变成衰老。

灯红酒绿的城市转瞬变成荒凉的废墟。

没有翅膀却在天空上飘飞。

地球变成眼前的一粒灰……

看啊，跟现实多么相似啊。

我奔跑在一条凸凹不平的路上。人间很暗淡。

身后有一条恶狗在追我。它好像一直追在我身后，我不认识它，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像影子一样不肯放过我。

路边有一些影影绰绰的人，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好像我们开长途车见过的那些在路边卖土特产的当地农民。

我拼命朝前跑。

突然，有一个陌生的女人站在我的面前。我记得十分清楚，她的脸上有一颗黑痣，在左嘴角上边。

她大声喊：“齐德东！”

“你叫谁？”

“叫你啊。”

“我姓周！”我感觉这个“齐”姓加在我身上很不舒服。

“你就是齐德东。”

“你是谁？”

“我是你老婆啊！”

我愣住了。她虽然把我的姓说错了，但是她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我觉得她还是有点来头。

“我一直都在找你！你怎么连家都不要了呢？”

“你认错人了。”我说。回头看，那条恶狗已经不见了。

她拉起我的手抚摸着，眼泪落下来，一边叹气一边说：“你离家出走都三年了。你一定是得了失忆症。”

“你叫什么？”

“我叫齐红——你老婆！”

“咱家住在哪里？”

“咱家住在齐村啊。”

“咱家有……孩子吗？”

“河子，江子，海子，你都忘了？我一个人供不起他们上学，他们都在家种地呢。”

我的内心感到极度恐惧。

“走吧，咱们回家。”她擦擦眼泪说。

“咱家离这里远吗？”

“十几里路。”

我就跟她走了。

我有一种直觉：她不是精神病，也不是在表演。

一路上，她讲起了我坎坷的童年。漏雨的土屋，补丁的

裤子，不充足的饭菜，没有光亮的前途……

她讲起了我跟她结婚后的贫穷岁月。她说我初中二年级都没有读完，没有文化，惟一的本事是种地。我家的那几亩薄田收成总是不好，一年到头没有一分零花钱。养了两头猪，辛辛苦苦刚刚养大却都死了……

她讲起了我衰老的父母。她说我妈是气管炎，整天坐在炕上像一个泥塑，呼吸成了她一项艰难的劳动；她说我爸得了老年痴呆症，天天坐在院子里望天……

我好像在听一个有几分熟悉的噩梦。

我记得我的太太叫巴槐，一个热爱吃鱼的女子。她做贸易，年纪轻轻就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她跟我结婚后，我们买了楼，买了车。接着，她在出版社给我自费出了一本书，花钱请知名评论家给我写了数不清的文章，又买通电视、报纸、广播把我包装成了一个公众人物……

遇到了咪咪，我才知道我是一块金子，是她把我的价值发掘出来。现在，我到处签名售书，搞演讲，到处都是鲜花和掌声……

我怎么就只会种地呢？

越接近那个村子，我心中的恐惧越来越强烈。

终于，这个叫齐红的女人把领我走近了一户破败的农家，我感到这户人家真的十分熟悉，也好像在一个很遥远的梦中出现过。

突然，我听到狗的叫声。

“这是谁家的狗？”我警觉地问。

她说：“咱家的狗啊。就是它把你领回来的呀。”

我跨进院子后，果然看见一条狗虎视眈眈地站在树荫下。我一下就呆住了，在我身后追赶我的就是这条恶狗！

我恐惧地快步走进房门。

在昏暗的光线中，我看见了一个老太太和一个老头子，他们的长相十分陌生，他们默然看着我，一言不发。还有三个衣衫褴褛的孩子，他们见了我，都停止了嬉闹，愣愣地站在那里。

“看看，你的孩子。”齐红说。

“这就是你的父母。”她又说。

我的眼睛屋子的一角，瞪大了眼睛——在酸菜缸的阴影中，趴着我的太太咪咪！她漂亮的嘴上长出了几根胡须，双眸眼睛闪着幽幽的绿光。她懒洋洋地看了我一眼，就心不在焉地闭上了眼睛。

齐红说：“你看，咱家的猫都不认识你了！”

……我猛地从这个噩梦中醒来。我抬头看见太太巴槐正在灯下吃鱼，嘴角还粘着一根鱼刺。她说：“你不睡觉看什么？”

梦历六：替身

《晚报》有一个人采访我。

他长得高高大大，不像一个记者，更像一个摔跤运动员。

当时，我和他都坐在一辆车上。那车朝着幽深的远方行驶。

本来那辆车就很狭小，他一个人占据了很大的空间。在黑暗中我有点透不出气来。而那辆车密封很严，没有一丝缝隙。

他没有问“为什么写恐怖小说”之类的问题，而是问了我一个很古怪的问题：“假如，你和另外一个人，只有一个生的机会，而你有选择权，你怎么办？”

这个问题让我卡了壳。

我记得有这样一个绝问：“假如你的爱人和孩子同时落进了水中，你只能救一个，你救哪一个？”

如果我把生的机会让给另一个人，那么我就只有死。我热爱生命，不会这样放弃。

如果我把生的机会留给我，让另一个人去死，那么我就是一个恶人。

我痛苦地闭上眼睛，寻求人性的答案。

假如，那个人是个孩子，或者是个孕妇，那么我也许

会……

假如，那个人是个政客，或者是个商人，那么我也许会……

我早就说过，我是一个善良的人。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此表示怀疑。现在，我的犹豫证明了我确实是一个善良的人。

我突然说：“我好像梦见过你。”

那个记者说：“是吗？”

我说：“那是一个噩梦。我梦见我横穿斑马线过一个路口，迎面有一辆汽车开过来，那个司机的脸长长的，极其丑陋，他把我撞倒在地，车轮从我的脑袋上碾过去……那一瞬间，我看见你站在路边，呆呆地看着我……”

他似乎不愿意听这个故事，把头转向了另一侧。

几天过去了。

这一天，我在报摊上看到那个记者写我的文章登出来了，就买了一份。

头条，标题是《与恐怖作家谈梦》。

我坐在路边的椅子上看。这个像虎背熊腰的记者文笔不错。

这时候，有一个老人走过来，坐在了我旁边，也看报。我瞟了他拿的报纸一眼，是一份跟我一样的《晚报》，正巧也翻到了有我新闻的那一页——第24版。

这很正常，《晚报》在本市卖得很好，几乎人手一份。

不正常的是，我发现他的那张《晚报》的第24版似乎和我的不一样——我这张有一则报道《三屯路出现一起车祸》，黑色标题，极醒目；而他那张的相同位置却是另一则报道《我市三环路今早通车》，红色标题，同样很明显。

我愣住了——同一种报，同一天报，同一版面，怎么可能不一样呢？

那个老人见我傻傻地看他，怀疑地打量了我一下，起身走开了。

他把我当成精神病了。

我赶快又到几个报摊买了几份相同的《晚报》，除了我最早买的这张报纸，都没有《三屯路出现一起车祸》这条新闻。

我仔细阅读这条来历不明的新闻——今晚18点42分，在三屯路和强盛路交叉的路口，出现一起恶性交通事故，有一个30岁左右的男子，闯红灯，在人行道上被一辆卡车撞倒，头部破损，当场死亡。目前，死者的身份正在确认中……

现在离18点42分还有半个小时呢！

我想，这个新闻一定是校对失误，应该是“昨晚18点42分”！

但是，我还是想到现场看个究竟，于是，立即拦一辆出租车去了三屯路。

我下了车，看到三屯路和强盛路的交叉路口交通井然有序，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路口正巧有一个卖香烟的老太太，我走过去，问：“大娘，近几天这个路口是不是出过车祸？”

老太太白了我一眼，冷冷地说：“没有。”

我糊涂了。我想马上给报社打个电话，想核实这件事——也许我这张报是不法商贩盗版印的。

掏出电话，没电了。

我又问那个老太太：“大娘，这附近有没有公用电话？”

老太太头也不抬地朝对面指了指：“过马路。”

我抬头一看，对面果然有一个公用电话亭。

“谢谢。”

正巧人行道上绿灯，我抬脚就要走过去。这时候，我敏感地发现，和我站在一起等着过路口的人都没有动。

我收回脚，问旁边的一个中学生：“绿灯你们为什么不走呢？”

那个中学生怀疑地看了看我：“那不是红灯吗？你是色盲啊？”另几个人把头转过来，都用奇怪的眼神看我。

只有我一个人看见是绿灯！

我全身的汗毛蓦地都立起来了。

就在这时候，我看见一辆卡车开过来，黑洞洞的窗口里现出的正是我曾经梦见过的一张长长的极其丑陋的脸！

我惊骇的同时，一下摘下头上昂贵的貂皮帽子，扔到了路上。

有一个人恰巧走过来，他看了看那顶帽子，一步跨过去，想捡起来，被那辆疾驰的卡车撞个正着，脑袋溅出血水，触目惊心。

他正是那个采访过我的记者。

他圆圆的眼睛在车轮下看着我，似乎在说：“你终于回答了我的问题。”

（有一个记者问我：周德东，你过去写情感散文，为什么现在转型写恐怖故事了？我说：年纪小的时候，我的眼睛看见的都是人性中最美好的东西。而过了三十以后，我关注的都是人性中恶的东西。此言极是。）

梦历七：遍地鲜花

黄昏，我到西郊寻求宁静。

终于看见了一个地方，很辽阔，很平展，遍地都是鲜花，赤橙黄绿清蓝紫，鲜艳极了。最奇特的是，这里偶尔还可以看见黑的花和白的花。

你见过黑的花和白的花吗？没有，我敢打赌。

这里除了有一伙人在花地里拍照，再没有一个人。那伙人有男有女，有说有笑。

我站在不远处看他们嬉闹，还数了数，他们一共11个人。

然后，我就走开了。我在花地里闲闲地走动，构思我的恐怖小说。踩踏花草是无奈的事情，因为这里根本就没有路。

我离那些拍照的人越来越远了，终于我看见了一个和我一样孤单的人。

是个女人，她坐在花地里，编着花环。

这时候，天色有点暗了。我走过她的身边，她抬起头，看了看我说：“我送给你一个花环，你要吗？”

我知道拒绝是不礼貌的，可我还是很聪明地说：“不，谢谢。”

她笑了笑，低头继续编她的花环了。

我走过了她。

这时候，我忽然产生了一个女人式的冲动，想摘一朵花装在口袋里。于是，我弯下腰，挑了一朵红色的摘起来。

我把这朵花拿在手中，感到有点干涩，我仔细看了看，大惊：这朵花竟然是纸的！

我惊恐地俯下身观察，原来，这铺天盖地的花竟然都是纸做的！

我撒腿就朝着远方有楼房的地方奔跑。

纸花织成了一张巨大的网，我是网中的一条惊慌失措的鱼。

我终于逃进了市区，看见了一条幽深的小街。

有一个老人坐在路边乘凉。我问他：“大爷，附近有商店吗？”

他朝小街深处指了指，说：“有。”

他见我气喘吁吁，就好奇地问：“小伙子，你从哪里来？”

“西郊。”

“西郊？听说那里有一座桥塌了，死了11个人，有这事吗？”

靠！这不是鬼故事吗？

我快渴死了，我才不管那11个罹难的人跟那11个拍照的人有什么联系，我要先喝水。我朝前走去。

小街两旁有店铺，不过都关门了，只有一个开着门，里面亮着白花花的灯。

我觉得那应该是一个食品店，大步走进去，想买一瓶水

喝。

我进了门才发现，这个店铺原来是花圈店！狭窄的房子里摆满了阴森森的花圈。而那个要送给我编花环的女子就端端正正地坐在花圈的簇拥中，她冷冷地说：“欢迎光临，你是第12个顾客。”

我壮着胆子说：“错了，你才是第12个顾客呢。我买水，而且是黄河牌的，你没有。”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甚至想拍拍她那没有血色的脸，但是没敢。

（周德东恐怖小说。）

梦历八：双胞胎

在我家那条胡同里经常看见一个卖冰淇淋的少女。

她的额头正中有颗痣，像高粱粒那么大。她长得有点单薄，总是穿一件红色的羽绒服。

如果是一个男人卖冰淇淋，我一个夏天可能吃3根。因为是一个少女卖冰淇淋，而且她的眼神又是那样多情，我一个冬天就吃了8根。

时间长了，我和她就有点熟了。我是一个没有职业的人，中午起床之后就无所事事了，于是我常常跟她聊天，一聊就是一下午。最后，我和她成了好朋友。她叫小西，父母早逝，一个人生活，挺不容易的。

有一天，我去一个朋友家，在那个胡同里又看见了她，她竟然在那里卖冰淇淋了，只是她换了一件绿色的羽绒服。

嗨！“我说。

她警觉地看了看我，没搭理。

我有点尴尬，索性走到她面前，问：“你不认识我了？”

她反感地瞪了我一眼，说：“我不认识你。”

“你不是小西吗？我经常买你的冰淇淋呀。”

她想了想，冷漠地说：“那是我双胞胎姐姐。”

她在骗我。

尽管有的双胞胎长得特别相似，但是，只要你是熟悉他们的人，当然不会弄错。我跟小西是好朋友，我坚信，不管有人跟她多像，我都不会把那个人当成她。

面前的这个人绝对是小西，她怎么说不是呢？她额头正中的那颗高粱粒一样大的痣历历在目。

双胞胎再像，也不可能像一个人照镜子那样。

我觉得这里面有一个巨大的阴谋。

我只好说：“我是你姐姐的朋友。对不起。”

我回到家门口，果然在胡同里见到了小西，她穿着红色的羽绒服。

“小西！”

“哎。”

“刚才不是你吗？”

“什么呀？”

“刚才我看见了一个跟你一模一样的人，她说不是你，她说和你是双胞胎。”

“对呀，我有一个双胞胎姐姐。”

我警觉地看着她：“她也说你是她的双胞胎姐姐。”

“父母死得早，我和她都不知道谁是姐姐谁是妹妹。”

“可是，我觉得那个人就是你。”我一针见血。

“你不信就算了。”

“现在你跟我去她那里看看，只要你跟她站在一起，我就相信了。”

“我不可能见她。”

“为什么？”

“我恨她，她也恨我。”

“亲姐妹，你们恨什么？”

小西逼视着我，突然说：“假如，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你，你难道不做噩梦？”

我想了想，就不坚持了。

不过，从此我经常到我那个朋友家的那个胡同去，和那个叫小东的少女聊天。我那个朋友离我家很远，一个在南郊一个在北郊。

时间长了，我越来越觉得诡异。

尽管穿红色羽绒服的女孩跟我说的永远是这样一套话，而穿绿色羽绒服的女孩跟我说的是永远是那样一套话，但是，我断定，她跟她就是同一个人！

同一个人，总是出现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她扮演成两个人跟我交往——她到底想干什么？

小西过生日这一天，我对她说：“今晚我到你家，陪你一起过生日。你把蛋糕和蜡烛准备好。”

她说：“好啊。”

她一个人住在和我家比邻的那条胡同里。

然后，我坐车来到我朋友家的那条胡同，果然看见了冷饮车后面的小东，我笑吟吟地对她说：“今天，你过生日，早点收摊，我请你到一个地方，陪你一起过生日。”

我觉得，她明明是小西，她刚刚听我说完这些话。

她想了想：“去哪呀？”

我说：“你跟我走就行了。”

“好啊。”

我要让她和她见面。

她住得不远。我帮她推着冷饮车，放进了她的房子，然后，领着她来到小西的住处。

最后一抹夕阳红涂在街道上，一弯冷月早早地挂在黯蓝的天空。两旁的哪棵枯树上有乌鸦在叫。

我和小东一步步走到小西的门前，这时候，她突然回头说：“你是不是应该给我买个礼物呢？”

“我……”

她笑了，说：“不为难你，你看那不是有个小卖店吗？给

我买一块巧克力就行了。我先进屋去。”

“好吧。”

那家小卖店离小西的住处只有几十米远，我跑过去，用最快的速度买了一盒巧克力，返回来，发现小东已经不见了。

她进屋了？

我的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也跨进了门。

屋子里只有小西一个人。她还穿着红色的羽绒服。

她已经把蛋糕切好，蜡烛跳动着。

我看见墙上挂着一面镜子，很大，方形。那不像是一个女孩的镜子，脏得几乎看不清里面的人。本来屋子里就不明亮，镜子里那模糊不清的世界更加深邃莫测。

我有点嘲笑地问：“怎么就你一个人呢？”

小西看着我，说：“我和她不是都在吗？”

“她在哪儿？”我一下有点恐惧。

小西走到那脏兮兮的镜子前，朝里指了指：“那不是她吗？”

一缕冷气爬上我的后背，我强颜笑了笑：“那镜子里不是你自己吗？你真会开玩笑。”

“你再看看。”

我眯眼一看，镜子里模模糊糊的深邃世界中，站着一个人，木木地看着我。

“就是你呀！”

“你看看我穿的衣服是什么颜色。”

恐怖小说作家再一看，差点吓丢了魂——镜里人穿的羽绒服是绿色的！

突然，那个人把手伸过来！一声巨响，那面方形的镜子被打碎了，四边都是尖利的镜子碎片，望进去，在那个模模糊糊的深邃世界里，那只手鲜血淋漓地伸出来，紧紧抓住我：“你为什么这样较真儿！！！”

梦历九：体重秤

家里买了一个体重秤。只有两只脚掌那么大。

现在的秤都制造得特别漂亮，甚至可以当摆设。

我比较瘦，天天想着出大名赚大钱，能不瘦？因此，我一般不轻易称体重，特别不愿意和哪个女士一起称，因为很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155斤。”看指针的人喊。

“112斤。”看指针的人又喊。

后面的人是我。

这一天，我趁太太不在，悄悄上秤称了称，吓了一跳：246斤！

我当时就断定：这是个假冒伪劣产品。

太太和孩子回家后，我说：“这个秤不准，我得退了去。”

太太说：“怎么不准？”然后，她上去称了称，“100斤，对呀。”

我过去看了看，果然是100斤。

又称了称孩子，34斤。应该都是对的。

我不说话了。

第二天，我又偷偷称了称自己，还是246斤！

我拿着这个古怪的体重秤就出了门，一出门，就撞到了一个人的身上。他滑倒了。我的秤也掉在了地上。那个人穿着一件黑色中式对襟夹袄，长着一缕山羊胡。他是个瞎子，两只眼睛的上下眼皮已经长在一起。他没有拄马竿。

我首先扶起他，连连说：“对不起。”

然后，我捡起我的秤，发现已经摔裂了。

他问：“你的什么东西摔坏了？”

“我买了一个秤，是劣质货，要去退的。现在不用退了。”

“什么牌子的秤？”他好像很感兴趣，问。

我看了看商标：“无心牌。”

他笑起来，掏出一张名片，递给我：“太巧了，我就是这个秤的设计者。有什么问题吗？”

我接过他的名片，看了看说：“是，称得不准。”

他突然扬起头，那眼皮里的眼珠好像在我的背后看见是什么，弄得我毛骨悚然。

“你的身后背着两个人！”他说。

“什么？”我猛地朝后转身，转了一圈之后，面向他，问：“谁？”

他慢慢地走开，丢下一句：“你回去自己计算吧。”

我一直看着他走远，转身回了家。

太太跟孩子都不在家。我又站在那个秤上，还是246斤。我的心里有点发毛了，扭脖子看看，身后是镜子，我看见了我不宽阔的后背。

我应该是112斤，多了134斤。

两个人134斤？

太太100斤，孩子……

我一下就明白了——太太和孩子压在我的背上！

我觉得这里面竟然有了象征意义。呆板的生活终于有了一点超现实的表示，我喜欢这样。

天黑后，我出了门，按那名片上的地址，想去拜访一下那个山羊胡子高人。

我来到一个很偏僻的街道，看见一个深深的院子，这就是那个瞎子的住址了。我走进去，看见一座高大的房子，门关着。我敲了敲门。

“进来。”他说。

我进去后，看见满房子都是秤！案秤，盘秤，杆秤，地秤，抬秤，弹簧秤，天平，还有秤砣，秤毫，秤杆，秤钩，秤星，秤盘，砝码……

他坐在一个椅子上，好像在等我。

他说：“你又来了。”

“是啊……”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你还不相信我的秤吗？”他冷着脸站起来，灵敏地跳到一

个体重秤上：“嗯？你还不相信我的秤吗？”

我傻了。他竟然像猴子一样在众多的体重秤上跳过来跳过去，而所有秤的指针都在零的位置上，他没有一点重量！

我倒吸一口冷气。

他从秤上一步走下来，突然伸出手，指着我的心口：“你这颗心的重量是134斤。”

这时候，他那已经粘连在一起的眼皮突然睁开，露出两只像死鱼一样的眼珠，定定地看着我，说：“我来帮你把这134斤挖掉，好吗？”

梦历十一：替换人类

一般说来，像我这种人，应该对宇宙探索之类的书特别感兴趣。可并不是这样。

今天，有人送给女儿一本科学幻想小说，可是，她不认字，我就给她讲起来。是她给了我一个接触太空的机会。

太阳落山了，天穹像越来越浓的墨汁，星光渺茫。

太空无边无际，我的思绪像断了线的风筝越飞越远，最后消失在想象力之外。我有点绝望。

我打开短波收音机，想听听这个地球上的消息。

在深更半夜的时候，每当我一个人打开收音机找台，总会一种隐隐的恐惧。不知道你有没有同感？

我总会听见一些希奇古怪的刺耳杂音，还会听见一些希奇古怪的话语——我弄不清那是朝鲜语还是马来语。收音机的调谐指针越偏，那声音越诡谲。

我总担心收音机的线圈突然与一种神秘的无线电波达到谐振，使我听到一个天外的声音。

我转动着旋钮，突然听见了一个似乎来自黑暗太空的遥远的声音，很微弱，渐渐增强，清晰可闻，尔后又渐渐减弱，一点点消失……

“……燃料箱空了……接收机失灵……能不能听见……请回答！……我回不去地球了……”

这几乎遇到了刚刚看过的科学幻想小说里的情节！我慌

了，不知道给什么部门打电话。最后我打了110.很快，我就被一个电话招去了解情况。

我是一个市民，我能提供的就是我所听到的声音。

我后来才知道，在距人们3500里的太空中，有一个人正孤独地坐在已经没有燃料的宇宙飞船里绕着地球飞。他迷失在不见人迹的太空中，迷失在黑暗的洞穴里。

我想象着他的处境，感到那是真正的恐怖——浩瀚的太空中，只有他一个人，飞船返回大气层的燃料不知为什么耗尽了，被滞留在太空的轨道上，任何人都无法达到那里，任何人想解救他都望尘莫及。轨道几乎垂直于地球赤道，宇宙飞船将永远围着地球转下去.....

芸芸人类，高楼大厦，童年，梦想，父母，朋友，同事，爱情，事业，仇恨，牵挂，战争，瘟疫.....都变得那么渺小，变成了一粒灰尘，无根无据地漂浮在太空中.....

可是，是什么原因使他的燃料耗尽了呢？

最后，当我知道了这个人名字的时候，更加恐怖——这个人叫解达，竟是我初中时代的同学。听说他后来考上了飞行员，已经多年没联系了。

经过一次次的健康和心理测试，在千千万万的人最后筛选出了解达。他离开地球前，多次进入模拟的加速度状态，失重状态，狭窄封闭的太空舱状态.....

这个地球上有这么多人，怎么偏偏是我接收到了他的求救信号了呢？

又是黑夜，人间的嘈杂喧嚣渐渐消隐，我又拿出短波收音机，试图再次听到解达的声音。

我不停地变换方向，不停地转动收音机旋钮，竟然又一次听到了解达的声音。他置身于茫茫太空，惊恐地喋喋不休地说着话，似乎已经崩溃。

“舷窗外面黑得好像地狱.....我好像坐在一个同时向四面八方旋转的球体上.....救救我.....”

飞船上的遥测仪都在正常工作，地球还能接收到相关信息，关于宇宙射线，大气尘埃、从没有标绘出的岛屿、风云

形成的气象资料.....

而死神正在逼近每小时50000多里的飞船。

我听见解达突然惊叫起来，我断断续续地听见他在喊着：“一个巨大的飞行物！.....不是人.....没有边缘.....流淌进来.....啊！.....”

我最终没有听他描绘出“它们”的形貌。

我仿佛看见解达端坐在控制椅上。舷舱没有损坏的痕迹，可是他已经死了。每只氧气表都指到了零。“

他永远地留在了轨道上。

那艘飞船成了他的坟冢，永远在我们的头顶飞行。

.....好像过了几天，我到很远的地方去出差。

那是一个灿烂的下午，我在一个漂亮的广场散步，周围每张面孔都十分陌生。突然，我停下脚步，睁大了眼睛：“解达！”我大叫起来。

那个人领着一群穿着校服的孩子走在路边，并没有答应，继续朝前走。

我跑上前，拉住他：“解达！真的是你吗？”

那个人礼貌地笑了笑：“你认错人了。”

说完他扬臂指挥孩子们继续朝前走。

我这时看清他的手闪着金属的光，根本不是肌肉！

我顾不上多想，跑上去拦住那群大约十一二岁的孩子，大声说：“孩子们，我问个问题， $3-1$ 等于几？知道的请举手！”

那些孩子纷纷举起手来。

他们的手都是金属的！

那个人大声喝道：“都把手放下！”

那些孩子好像很害怕，马上就放下了手，而且把手都缩进了袖子里。

“你到底要干什么！”那个人很不高兴。

“你们的手.....”

他冷冷地说：“我们是残疾学校的师生。”说完，他不客气地转过身，领着他的学生们离开了。

我傻傻地站在那里，看着他们走远。这么多残疾儿童？都没有胳膊？

我觉得不对头。

人类一定要出现大灾难！正是那个废弃的飞船招引来一种可怕的东西，它们来自天外，它们借用了解达的躯壳，又一个接一个地消灭着地球上的人。

我马上想到报警。

迎面走来一队巡警，我正要冲上去讲明情况，却呆住了，我没有想到他们的手也闪着金属的光！

我有些恼怒，心中油然升出一种可以称作人类气节的东西，我朝他们喝道：“你们统统举起手来！”

他们冷漠地看着我，木然地走了过去。

旁边有个长得像精神病的小伙子笑出声来，他同情地拍了拍我的肩。我厌恶地瞪了他一眼。

我沮丧地返回旅馆，全身瘫软，无依无靠。

它们一共有多少呢？

我们将一个个被代替？

巨大的惊恐把我吞噬了。

我的惊恐在我偶尔一低头的时候突然消失了，准确地说，我从那个时候起开始不懂得什么是惊恐了——我看见我的手也变成了金属物。

我突然知道了我是谁。

我的外壳是解达的初中同学，可我绝不是他。

我朝窗外望去，有我无数的同类，还有很多异类——那些地球上的人，他们蒙在鼓里。看着他们，我突然有了无边无际的饥饿感。

我要出去改变他们。所有的。

这个地方不错，就是太明亮。

梦历十：鬼话西游

由于出身低贱，由于身单力薄，我的心灵深处有一种恐惧感，一直伴我从小到大。

这个世界太强大了，打个喷嚏都可能要我小命。我夹着尾巴做人，时刻担心旁边有喷嚏声。

可是，梦给了我变天的机会。这下，我谁都不怕了。

是的，我成了齐天大圣。

我甚至还尝到了当名人的乐趣。电视台天天都在播放我的故事。我的名字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还是师徒四人，朝西，朝西。

山高路远，荆棘丛生。这些《西游记》都描述得很多了，不赘。

这时候，我们已经过了九九八十一难，眼看就要取到真经了。

山路上荒草凄凄，好像几百年都没有人走了。四周十分安静，竟然没有鸟叫。

我走在最前，唐师傅骑马走在中间，猪八戒和沙和尚走在最后。

我困倦地朝前走，腰酸背痛，恨不能给唐师傅安两个翅膀。

突然，我觉得有点不对劲，我感到行走着的好像不是四个人，而是很多，具体多少我不清楚，反正很嘈杂。我甚至听见隐隐有女人的笑声。

几个和尚，跟着一群女人算怎么回事？

众所周知，我在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练就了火眼金睛，我看妖魔鬼怪什么的应该没问题。

我警觉地回过头去。

唐僧一心一意地赶路，他的眼神跟白龙马一模一样。

猪八戒一边走一边打着瞌睡。

沙和尚挑着担，一声不响。

没有另外的人啊！

我是孙悟空，连我都看不见的人是谁？

天黑了，我们赶到了一个寺庙。

晚上，我们睡在一间幽深的禅房里。我依然没有听见鸟的叫声。

我仿佛看见有个人在我面前端坐，但是我看不清他的脸。他的嘴里还嘟哝着什么。我猛地睁开眼，不见人影，但是四周鬼气弥漫。闭上眼，他又来了。

我大气都不敢出，仔细听，他嘟哝的竟只有六个字，反反复复。

我的猴毛都立起来了，他说的正是佛祖把我压在无行山下，在山顶贴的咒符上的那六个字！

只是，他反着念：呸...咪...叭...呢...嘛...唵...呸...咪...叭...呢...嘛...唵...呸...咪...叭...呢...嘛...唵...

不知过了多久，唐师傅叫大家吃斋饭。

我闷闷不乐。唐师傅似乎看出了什么，想问问我，欲言又止。

我能不怕吗？这四个人全指望我，我都害怕的事，他们更害怕！

我一低头，惊叫起来：我竟然看见钵里有肉！而且我是自己毛烘烘的脸！

我惊叫一声把钵扔了，再看，我的脸又没有了。

唐师傅走过来，问我：“悟空，你怎么了？”

我说：“对不起，我没拿稳。”

我实在吃不下去，拿出金箍棒，到寺庙四周转了转，什么都没有发现。

回来，我看见唐师傅正在跟方丈聊天，猪八戒在太阳下抓虱子，沙和尚坐在阴凉里深深低着头，一声不响地看书。我发现他的大胡子更浓密了，几乎快遮住了脸。

我又出了寺庙，一个跟头上了天。我用一袋烟的工夫借来了托塔李天王的照妖镜，站在寺庙的房顶上，像探照灯一

样照四面八方，照妖镜呈现出房屋、树木、道路，并没有可疑之物。

我沮丧地从房子上跳下来。

我坐在寺庙外的土路边紧锁眉头在回忆。它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想起了很多遥远的人。我甚至想到，自己没出道的时候，飘摇过海，一直到西牛贺洲地界，寻找长生不老之道，在灵台方寸山，见到师傅之前，曾经遇见过一个神秘的樵夫，是他指给我道路的。我跟他擦肩而过，互相再没有见过。

我至今还记得，他头上戴着箬笠，身上穿着布衣，腰间系着环绦，脚下穿着草鞋。

当时我以为他就是神仙，急忙给他鞠躬行礼。

他说，他不是神仙，但他和神仙是邻居。

我越想越觉得这个人可疑。难道他是鬼？是比师夫菩提祖师还厉害的鬼？

继续西行。

天色很暗，我们走得深一脚浅一脚。

山路上猛地窜出一只老鼠。

猪八戒这次反应还算快，举起钉耙就打，被唐师傅制止了：“不许杀生。”

我看得出，这只老鼠已经成精了，它浑身鬼气冲天。我一下没有了战斗的勇气，我感到我的腿瑟瑟地抖。

果然，它站在路中央，突然直立起来，开始冷笑。它的身上生出很多爪子，长出很多眼睛，有的眼珠在看我，有的眼珠在看唐师傅，有的眼珠在看沙和尚，有的眼珠在看猪八戒，有的眼珠在观望远处有没有人出现。

我大惊：难道就是它在作怪？

我悄悄对笨猪说：“这是个小鬼，交给你立功吧。”

笨猪说：“哥，谢谢你了。”

那只老鼠说话了：“我要吃唐僧肉。”

猪八戒嘎嘎地笑起来：“太俗啦。”

那老鼠不理睬，继续说：“今天这一难你们都过不去。如来给你们安排了九九八十一难，都过去了，那些都是安排好的剧情，不可怕。我不是，我不在任何轮回、报应之内。我真的要吃你们。”

我全身发冷。

沙和尚用那双阴冷的眼眸看着它，仍然一声不响。

突然，我听见幽暗的半空中又响起了那女人的笑声！

那只老鼠猛地抬起头，它的所有眼珠都闪着惊恐的光，四面八方地滴溜溜乱转，终于它撒腿就跑！原来它也怕！

我知道它不是那个令我无比害怕的东西之后，胆子大起来，忽地变成一只猫，纵身一跃，冲上前，把它捉住了。

我们赶到附近一个村庄之后，我把唐师傅和两个师弟安顿好，单独外出借了一个灶，支起一口油锅。

我拎起老鼠的一只爪子，问：“你说，是谁在笑？”

那老鼠嘴巴紧闭，无比惊骇。

“你不说，我炸了你！”

它绝望地嚎叫一声，自己跳进了油锅，转眼就变成了几根焦糊的骨头——它自杀了。

我心中的阴影越来越重。

继续西行。

我陡然看到漫天霞光万道，彩虹千条，不知为什么，这景象竟然没有一点吉祥的意味，却显得很恐怖。

唐师傅高兴了，他终于见到佛祖了！

我警惕地望着天空。果然，天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头像，像雕塑一样毫无表情。接着，我隐隐约约听见了女人的笑声！

我撒腿就跑！

我一边跑一边听见可怜的唐师傅大叫救命。我在天上回头看了他们一眼，猪八戒紧紧守护在唐师傅旁边。沙和尚静

静地注视着古怪的天空，不知道想什么。

我一个筋斗翻出了十万八千里，落下后，抬头看，那个巨大的头像依然在天上！

我快崩溃了，变成一只老鼠藏进了人间的一只老鼠的肚子里。在黑暗中过了好久好久好久，齐天大圣才被生出来——那恐怖的佛像终于不见了。

我觉得自己的行为有点丢人。

我驾云来到灵山，进入雷音宝刹。我要求如来救命。

我对如来讲述了来由，如来问：“那笑声是什么样的？”

那隐隐约约的笑声又传出来。如来用法眼四下观望，什么都没有，不由惶恐起来，低低地说：“悟空，你赶快离开这里。自己的问题自己扛……”

我无依无靠地回到了唐师傅身边。

我谎称自己去追妖精了。

他们信赖我，没有表示多少怀疑。

我现在怀疑这个可怕之物就在我们四个人当中。

不可能是敖广的儿子白龙马。

唐师傅？不像，他除了念紧箍咒什么都不会。

猪八戒？不像，他只想肉和女人。

最后，我把眼睛放在沙和尚身上。

如果我们师徒四个人中有一个最诡异、最恐怖的人，你说应该谁？肯定是沙和尚。他永远走在最后面，他最缄默。他的眉毛很粗壮，把眼睛都挡住了。他的胡子很茂密，把半个脸都埋了。他一直垂着头挑担……

我开始推想。

沙和尚在流沙河曾经吃过九个取经路过的人。沙流河上连柳叶都不浮，而那九个人的头骨不沉。后来，沙和尚用那些头骨做成了一串，挂在脖子上。一定是在他遇见观世音之后，等待唐僧的时候，那九个头骨把他勒死了。现在的沙和尚就是那九个头骨。

可是，白骨精我也见识过，不也死在我的金箍棒下了吗？

我主动跟沙和尚去化缘。

我们走了很久，没见到村庄。天黑暗无边。我们坐在草地上。这时候，我更看不见他的表情了。我怀疑他不是沙和尚。

“你有没有听到我们身后有女人的笑声？”我试探地问。

“那就是我在笑啊。”他冷冷地说。

我一下就跳起来。

“我不是那九个头骨。”他那一直低垂的眼睛终于抬起来，看着我：“我是索你命的人。”

“我已经在阎王那里给给自己消了号啊。”

“玉帝与日月同寿，阎王掌管人间的生生灭灭。在你不知道的领域，还有掌管日月寿命的，还有掌管阴间兴亡的。轮回之外还有更大的轮回，五行之外还有另外的物质，天上的天上还有天。我就是来自地下的地下的下面。你怕吗？”

梦历十二：网友

夜深人静，我在网上和一个女孩聊天。

我坐在廉价的电脑前敲字，“啪嗒啪嗒”的声音很孤单。

我从来不用“语音聊天”，那样还不如面对面。（网络越来越发达，很快一定还会有“画面聊天”。它独特的魅力正一点点消失。）

我也不和网友见面。

现在，我们在彼此的想象中都是完美的，因此，我们进入了童话，神经极度兴奋。

我是一个乞丐，却得到了白雪公主的青睐；她是一个丑小鸭，却得到了白马王子的珍爱。

在现实中，这都是根本不可能的。漂亮的女人和富贵的男人互相吸引，成功速配，剩下我们这些人，在网上用美丽的名字互相给对方送去慰藉。

“见光死”一语中的。

我觉得，这不仅仅是双方的相貌问题。网络的魅力就在于它是虚拟的，而生活是真实的，如果，双方一定要把飘渺的梦摆在太阳下晾晒，那么，虚拟就随风而逝。

她说：其实，见面不一定破坏虚拟。

我说：你的意思是发照片？

她说：不。你现在就可以看见我——你想吗？

我说：你试试。

她说：不过，你可能会害怕。

我说：为什么？

她说：因为我长得跟你不一样。

我说：你当然跟我长得不一样。

她说：很不一样。

我说：怎么很不一样？

她似乎犹豫了一下说：几句话说不清楚。只要你敢，我就让你看看。

我说：你是不是要讲鬼故事了？

她说：其实，我一直在看着你。

我说：那是你的电脑。

她说：是你。你在摸鼻子。

我打了个冷战，急忙把手拿下来。

她说：你来吧，到***网吧，我在17号。

我说：你等着。

我关了电脑，立即出门朝***网吧赶去。这时候已经是深夜了，我不知道我赶到后网吧关不关门。

大约十分钟后，我走进了那家网吧。

网吧里亮着苍白的灯光。我走过一个又一个隔档，没有一台电脑开机，也没有一个人上网。我来到17号电脑前，只有这台电脑开着，屏幕闪烁着暗蓝色的光，但是也没有人。

我四下张望，寻找她的影子。

“你来了？”

我听见一个低低的声音说。我吓了一跳，到处寻找，没有人影，我怀疑是那台电脑在说话。

“我说过，你会害怕的。我跟你长得其实差不多，只不过你的脑袋是圆的，我的脑袋是方的。这有什么呢？”

我觉得这网吧飘荡着阴气！

我惊恐地抬起脚，猛地朝那台电脑的主机踹去，“哐当”一声，屏幕就黑了。然后，我转身就跑。

一路上我惊魂未定，不时回头看。路灯淡淡地亮着，没有一个人。

我渐渐明白，一定是那个女孩在吓我，那不过是她设计好的电脑语音而已。

可是，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我照常穿着白大褂上班，在我的珍室接待患者。

我是一个心理医生。

我想，走马灯一样的患者中也许就有那个女孩，她的心理一定不正常。

正想着，走进来一个面色苍白的的女人，她跟其他患者不一样，进了门就反身把门关上了。然后，她怔怔地看着我，一步步走近。

“你有什么病？”我急忙问。

她直僵僵地站在我面前，低低地说：“我的脑子坏了，你能修吗？”

修？

我的心提起来：“脑子怎么坏了？”

她厉声叫道：“是你踢的！”

难道不是吗？

梦历十三：梦游

我离开家流浪之前，大约十七八岁的时候，遇到过一次很可怕的事。

那时候，我家有一个邻居，他叫天昌，40多岁，没有老婆，一个人生活。

他在镇郊租了一块黑土地，种西瓜。他平时不爱说话，天天侍弄他那块地，西瓜成了他生活的全部。对他的西瓜像对女人一样珍爱。

听说，有一次，一个小偷到天昌的地里偷瓜，由于天昌就在地头的窝棚里观望着，小偷不敢弯腰，就假装在瓜地边缘走路，看好一只西瓜，一脚把它踢到另一边的苞米地里。由于用力过猛，小偷把那只西瓜踢碎了。他一闪身，躲进苞米地，捡起一块破碎的西瓜就吃。

天昌发现了他，像疯子一样冲过来，捉住那个小偷，差点把他打吐血。

其实，天昌下手这样狠，并不完全是因为他偷了西瓜。平时，假如哪个人在农冒市场上夸天昌的西瓜几句，他会喜眉喜眼地白送对方一只最大的。他是因为那个小偷把他的西瓜踢碎了。

大家都说，这个鳏夫把西瓜当成了女人。

有一些日子，有人深更半夜路过天昌的瓜地，看见天昌一个人在瓜地里走动，嘴里不知嘟囔些什么。

那个人埋伏起来，偷偷观察他。

夜风吹过苞米地，吹过西瓜地，吹过杨树林，“哗哗啦啦”像什么人在窃窃私语。

那个人发现天昌的手里拎着一把冷森森的菜刀！

他蹲下身，抚摸着他的西瓜，满意地笑起来。那笑声怪怪的，令人毛骨悚然。

突然，他举起菜刀，一边朝那西瓜猛砍，一边恶狠狠地诅咒着。鲜红的西瓜瓢子四下飞溅，极其恐怖。

天昌剁累了，歇一会儿，站起来慢腾腾地走回他的窝棚……

第二天，那个人在农冒市场问他这件事，他根本不知道。

有人说，天昌可能是梦游。

从那以后，我偶尔天黑后走过天昌的瓜地，内心无比恐惧，谁知道他梦游的时候会不会把人头也当成西瓜？

而且，那段时间我对梦游也充满恐惧，万一，我半夜的时候不知不觉走出去，走向郊外那片瓜地……

我一想都出冷汗。

夜里，我睡觉前，把大院门用铁链锁上了，又蹬着梯子把钥匙放到了天花板里。

接着，我又把家里所有的椅子都擦在了房间门口，一碰就会坍落，想着万一我梦游，这些椅子可以阻挡我。假如我想移动它们，那么它们掉下来就会把我惊醒。

这样做了后，我还是不放心，又在我的床和房门之间，横七竖八拉了很多条绳子，即使我醒着，只要不开灯，也会被拌倒。

做完了这些，我又把房间里惟一的一只灯泡拧下来，锁进了柜子里。

然后，我躺下了。

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飘飘忽忽地走在夜路上，慢腾腾走向了天昌的瓜地！

我远远地看见天昌在瓜地里端坐如钟。几只黑色的蝙蝠从他的脑袋前飞过。

我径直走上前，在他身边坐下来。他的双手背在身后。

郊外的空气很清新，有这种植物的混合气息。

瓜秧密密麻麻，圆圆的西瓜半隐半现。不远处的苞米地黑糊糊深不可测。

我和天昌聊起来。

他的两只眼睛在眉棱下黑洞洞的。他说：“冬子，你看，遍地都是女人的脑袋。”

我说：“真多。”

他说：“还有头发，密密麻麻铺了满地。”

我说：“乱七八糟的。”

这时候，有一条狗突然出现在我的身旁，朝着我狂叫。

这条狗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我疑惑了。而且，我感觉这条狗的脸有几分熟悉。

它又一口咬住我衣服的肩，似乎要把我拽走。

我迎面狠狠地捣了它一拳，它哀号着逃开了。

这时候，我注意到天昌的双手一直背在身后。我感觉他的手里有什么东西亮闪闪的。

我问：“你手里拿着什么？”

他说：“没拿什么。”

我说：“那你为什么不把手伸出来？”

他转过身去：“你看我有手吗？”

我这时候才发现他变成了残废，一双胳膊没有了。

我叹了口气，突然问：“你知不知道你梦游？”

他怪怪地笑起来：“你怎么在我面前坐着？”

我哆嗦了一下，痛苦地想——我怎么会坐在这里？

早晨，我醒来之后，看见昨夜自己在地下拉的绳子，以及门口那些擦起来的椅子，松了一口气。

我爬到天花板上，把钥匙取下来。然后，解开一道道的绳子，又去搬门口的椅子……

尽管我很小心，它们还是“哗”的一下坍落了。我把它们送到桌子四周摆放整齐，出去打开了院门铁链上的锁……

太阳已经升起很高了。

小镇的人们骑着自行车陆续经过，去上班。

粮库打更的洪老头走过来，他的一只眼睛有点肿。他走到我的面前，说：“冬子，我告诉你一件事，你别害怕。”

“怎么了？”

洪老头压低了声音，说：“昨天半夜，我换了班回家，看见你直挺挺走在路上，我怀疑你是梦游，就在后面跟着你。你一直走进天昌的瓜地，然后，你和天昌一起坐在瓜地里，嘟嘟囔囔说了半宿话。后来，我喊你的名字，拉你回家，你

还打了我一拳……”

我的头皮一下就麻了。

我是怎么在黑暗中灵巧地绕过了那么多条绳子？

我是怎么爬到天花板上准确地拿到了钥匙？

我是怎么把擦得那么高的椅子一个个移开的？

我是怎么无声无息地打开了院门上那么重的铁链？

我仿佛看见了一个像幽灵一样的身影，他慢腾腾地走进院子，慢腾腾地锁上门，慢腾腾地把那些椅子擦在一起，（竟然跟原来的样子一模一样！）慢腾腾地蹬梯子把钥匙放回天花板，慢腾腾迈过那些危险的绳子，慢腾腾脱衣服睡觉……

我白天醒着的时候完成这些动作都有很大难度！

我觉得，昨夜的那个我其实不是我，而是另外一个人！

或者，有一种神秘的力量支配着我的躯体……

因此，有一种可能性不能排除：你梦游，但是你不知道。

半夜里，你直直地坐起来，慢腾腾地穿好衣服，然后，你一步步走出门，踩着虚无的月光，一直朝前走。

你一般会走到你平时最害怕的地方。比如，荒郊，废弃的厂房，火葬场墙根之类。

你坐下来，做一些莫名其妙的动作，然后，又僵直地返回家，进门，脱衣，睡觉。你把衣服放在床头，跟睡觉之前放的一模一样……

梦历十四：梦的演示

很多人都知道我在锡林郭勒草原放过羊。

那时候，还有一个放羊人，他跟我同住一间干打垒房子里。他是河北人。

有一次，那个放羊人迷路了，他赶着羊在草原上奔走了三天三夜，差点把羊活着吃了。

他回来后的第二天，我和他一起躺在房子里午睡。

他很快就睡着了，发出香甜的鼾声。

我好像没有睡着，我眯缝着眼睛看他。

突然，我看见有一个小人从他的脑袋里走出来，灵巧地跳到地上，走向了门外。

那个小人跟他长得一模一样，只是比例缩小了无数倍。

我透过窗子，看见那个小人蹦蹦跳跳走到草原上，摘了一些草，放在嘴里咀嚼起来，似乎吃得津津有味。

过了好半天，那个小人才回来，隐进了那个放羊人的脑袋.....

这时候，他醒过来，吧嗒吧嗒嘴，意犹未尽地说：“刚才我做了一个梦.....”

“什么梦？”我警觉起来。

“我梦见我饿极了，在房子里找了一圈，也没找到吃的东西，就出了门，看见草原上到处都是面包，我一个个捡起来，大口大口地吃.....”

“啊！”我大骇。

然后，他径直走过来，把手伸向我。

“你干什么？”我哆嗦着问。

“醒醒醒醒惺惺！”

我被他推醒了。

他笑着问：“你喊什么？是不是做梦了？”

（周德东恐怖小说。）

梦历十五：面具你一定见过面具。

我有两个。我之所以买它们，是因为它们的样子太恐怖了。

在此之前，有朋友自泰国来，给我带来一个他们的面具，是一个脑袋，像人，又像兽，涂着各种各样的颜色，青面獠牙，血盆大口，但是我觉得一点都不吓人。我女儿甚至把它当成了玩具。

那么，这两张脸是什么样子的呢？

它们不是脑袋，仅仅是两张脸，而且它们不是那种变形的，比例跟正常人的脸一模一样。它们的恐怖在于——它们太白了，比纸白，比盐白，比雪白，我无法形容。说另外的东西，倒可以反过来比喻——简直像周德东家的面具一样。

那白白的脸上，挖了两只黑洞洞，那就是眼睛；凸起一个优美的鼻子，画着两张鲜红的嘴。

假如你把这个面具罩在脸上，走出门，透过那两只黑洞洞，你可以看见另一个世界。

在那个世界里，到处飘荡着惊惶的眼睛。

不信你试试。

在某一方面，我是一个心细的人。这两张脸有一点区别，尽管很细微，可我还是发现了——其中一张脸的额头有几粒斑点，小得几乎只有用显微镜才能看清楚。

我把这两张脸分别挂在卧室里和书房里。

我在书房写作的时候，我在卧室睡不着构思的时候，偶尔抬头，看一看墙上的脸，会陡然有一种惊悚感，刺激灵感。

有那么一天晚上，我站在一张脸前细细打量它，突然瞪大了眼。

我所从事的职业不允许我胆子小，但是，我还是骤然感到了害怕！——由于有那个斑点的区别，使得我发现，这两张脸换了位置！

怎么可能呢？

这两张脸是我一个月前挂上的，再没有动过它们。当时，哪个挂在了哪个房间，我记得清清楚楚。而且，这一个月来，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在！

从此，我的目光一看到它们，心里就发冷。

它们没有任何表情，木木地注视我。

过了几天，我再次走近它们观察，我的心一下就掉进了万丈深渊——它们又交换了位置！

这天夜里，我躺在床上，借着月光，盯着墙上的脸，不

敢睡。

我想，换了别人，一定会把它们都摘下来扔掉。但是，这样做不是我的风格。

我不管遇到什么恐怖的事，都会坚持到底，直到真相大白——哪怕在寻求谜底的过程中，我不争气被吓死。

我注视着那张不知道产生于什么人之手的脸，似乎有两只黑亮的眼珠，隐隐约约在那两只空空的黑洞里缓缓地转动。

我大惊。

我一动不动，死死盯着它。

是的，有两只眼珠，在那张脸的后面转动！

我感到呼吸越来越急促。我想，今夜我可能真的要不争气了。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发觉了它们的秘密。我要大难临头了。

我站起来，猛地打开灯，一把把那张脸揭开，扔到了地板上——那面具的后面果然藏着一张脸！

我抖了一下。那是面具挂时间长了，雪白的墙上有了一张脸形的印记。这是一种借口，我不相信。

接着，我低头看地板上的那张脸，它摔破了，两张鲜红的嘴咧开来，笑了。

我好像听到它在说：那是你自己的眼睛。

那是我自己的眼睛。

我真的不想说我的故事有多么深刻，但是，这句话确实深有含义。至少，从此我专心写作，再也不关注它了。

关于它们互换位置，一个搞科研的朋友是这样解释的——那是一种特殊的材料，会自动滋生和消亡一种黑色的斑点。两张面具不是一起制造的，正好有一个时间差。

（周德东：我之所以把这个故事放在了“梦专题”中，是因为它太像梦了。）

梦历十五：泰国女子

有一次在酒吧，我喝多了。

迷迷糊糊中，一个朋友介绍我认识了一个肌肤雪白的女孩，她来自那个大象之邦。她的泰国名字希奇古怪的，我没记住。

据那个朋友说，她跟泰国国王还有一点亲戚，从泰国三易仓大学毕业之后，又到中国读书。

她很漂亮，是那种令人不安分的女孩。

我用已经大了的舌头跟她套了一阵近乎，就离开了那个酒吧。

一天傍晚，我又一个人来到酒吧，没想到遇见了她。

这次，她是一个人。

我上前打招呼，她认出了我，高兴地叫我跟她一起坐。我就在她对面坐了。

酒吧里幽暗极了，这一天，人也很少，显得有点冷清。

“你去过泰国吗？”她问我。

“去过。”我说。

我随旅游团去过泰国，像一群猪一样被导游驱赶，急匆匆看了一圈。关于那个资本主义国家，我实在不想多说什么。

“有没有去清迈？”

“清迈是什么地方？”

“噢，是我的老家。”她说。

“没去。”

“你跟人妖照相了吧？”

“不。”说到这一点，我倒很有兴致。我补充说：“人妖表演、色情表演我都没去看。”

我说的是真话。这样的游客不多。

聊了一会天，我渐渐感觉这个泰国女子似乎哪里有点问题。

是表情？是动作？是口音？是相貌？好像都不是。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也许，外国人和本国之间有一种说不清的差别？

我一直盯着她看，想找出答案来。

她似乎也意识到了什么，低下头去。

“我认识一个人妖，他自杀了。”她突然抬起头说。

“他从十层高楼上跳下来，摔在大街上。我闻讯之后就开车跑过去了。他的眼睛没闭上，瞪得像荔枝一样圆。”

“当时，他刚刚接完客。那个嫖客是中国人。”

我没心思听别人的故事，一直在观察她，琢磨她到底哪里有问题。

她看了看表，说：“对不起，我得走了。明天我就要回泰国了。”她一边说一边在纸上写了一行泰文：“这是我的地址。下次你来，一定找我。”

我急忙站起来，说：“一定。”

直到这时候，我还在紧紧盯着她的脸。

“再见。”

她一闪身就离开了酒吧。她前后跟我在一起坐了有半个钟头。

我一个人坐着，一边喝酒，一边回忆有关她的每一个画面。

突然，我傻住了——我蓦地想起，这个女人跟我聊天的时候，我始终都没看见她眨一下眼睛！

一个正常人怎么能那么长时间不眨眼呢？

我低下头，再看那行曲里拐弯的泰文，感到十分恐怖。

第二天，我找到一个懂泰文的人，请他认一认她留下的那行字。

那行字竟是凶巴巴的一句话——如果你再看我，我让你的眼睛永远闭不上。

梦历十六：卡拉OK

多少年来，我一直都在试图寻找比卡拉OK更讨厌的东

西，可是，我最终都没有找到。

其实，我是一个很随和的人。我对新鲜事物一直持赞同态度。比如网络。

网络至少给了所有人话语权。

举个例子，电脑还没有普及的那些年，报刊之类的媒体几乎被我这类人垄断了，周德东这三个字遍地开花。而无数的作者想露头，根本不可能，只有傻听的份儿。于是，声音大的越来越来声音越大，最后就成了震耳的噪音；声音小的越来越来声音越小，最后就成了哑巴。

现在，有了网，大家都开始说话了，发表言论，抒发情怀，等等。还有一群人在新浪网上大骂我的恐怖小说……

挺好。

网络语言产生了，它的巨大力量，将冲击传统文学的表达方式，而且，有一些也将成为时尚口语。自由会带来加速度发展。

卡拉OK似乎也是同样一种东西。过去，舞台是明星的，大家只有傻听的份儿。现在不同了，只要长着嘴都可以上去唱。（类似的还有电视上的模仿秀节目。）

可是，我实在受不了狼哭鬼嚎。

我好歹出版过一盘自己唱的盒带，我的声音应该不会让人那么难受，但是，每次在卡拉OK厅，我都坚决缄口。

这一天，我在卡拉OK厅等待一个朋友。

他从西安来，特别爱唱这个。我是东，投其所好吧。

我预订了一个桌，我坐在那里喝水，等待那个朋友到来。

卡拉OK厅里灯火暗淡，鬼影憧憧。正在进行的一首歌唱得很慢很慢，像一把极钝的刀子在艰难地割着是的肉。

一个瘦小的女人晃晃荡荡地走过来，无声地坐在我的旁边。

我正疑惑，她说话了：“先生，我能跟你一起唱唱歌吗？”是个三陪小姐。她说的是很偏僻的方言，我勉强才听

懂。

我说：“谢谢，我不需要。”

她却沒有走的意思，继续说：“我不是干那个的。我就住在附近，我是个保姆。”我糊涂了。

她说：“我从来没进过这种地方，想见识见识，又怕遇到坏人。我看你长得挺和善的，就想在你这里坐一会儿……”

我在幽暗的光线中凑进她的脸看了看，还真是一个乡下女子，一定是刚刚进城，我甚至嗅到了一股土腥气。我说：“你随便吧。”

她朴实地笑了笑，表示感谢。

“你家兄妹几个？”我跟她闲聊。

“数不清啊。”她显得有点不好意思。

我以为她听错了我的话，或者我听错了她的话，就又重复了一句：“你家兄妹几个？”

“数不清啊。”她也重复了一句。

怎么数不清呢？

这时候，正巧那个割我肉的人终于放下了刀子，我身边的女子竟然好奇地跑了过去，拿起麦克风，在手里摆弄。

最后，她转过身去，背朝我，把麦克风放在了嘴边，望着屏幕等着唱歌。

我感到很有意思，特别想听听。

音乐还没响起来，我听见音箱中传出很难听的声音，有点像牙齿啃金属，越来越响。

那个女子依然背朝我站着。

我想，一定是她不会捣鼓麦克风，不知怎么就弄出了这个声音。

这时候，歌曲已经来了。

她开始唱。她的歌竟然唱得很优美，很柔婉，这出乎我的预料。

她唱完后，大家都给她鼓了掌。

她走回来，我说：“你唱得真不错。”

她更加羞赧了，轻轻地坐在更暗的阴影里。

这时候，一个黑影向我走过来：“嗨！——”

是我那个朋友到了。

我马上想到，该怎样解释身边的这个女子呢？

他却好像根本没看见他，一屁股就坐在了我和那个女子的中间，挡住我的视线，看不见那个女子了。他“嘿嘿”地笑了笑，说：“对不起，你等半天了吧？”

“没有……”

他把帽子摘下来，想放在那个女子一边的沙发上，突然他像被针扎了一下跳起来，惊叫道：“老鼠！——”

“哪有老鼠？”

我也一惊，站起来，见那个女子已经不见了。

这时候，另一个正准备唱歌的人也在台上叫起来：“谁把麦克风给啃掉了半拉？”

卡拉OK厅里骚乱起来。

难道？……

我快步跑出门，看见那个瘦小的女子正在前面疾步快走。

她是不是被我那个朋友吓坏了呢？

我想弄清真相，加快脚步朝她追去。

她越走越快，拐了一个弯，不见了。

我跟上，只看见一条空荡荡的胡同，不见一个人。

我正迟疑着，突然注意到不远处的墙根下有一个乒乓球大小的洞口，我一步步地走过去，顿时瞠目结舌——借着路灯的光，我看见那个黑糊糊的老鼠洞里，有一只人的眼珠，正惊恐地盯着我，正是那个女子的眼珠！

那么小的洞口怎么可能装下她那么大的身体？

我和那只眼珠紧张地对视着，一时不知该怎么办。

过了好半天，那只眼珠一闪不见了。

.....我回到卡拉OK厅的时候，好像刚刚跑完马拉松，感到极其疲惫。

我那个朋友还在那里等我。

卡拉OK厅的老板已经换了一个麦克风，已经向我的朋友道了歉。一切都正常了。

我那个朋友兴趣未减，很快就上去一展歌喉了。

这时候，又一个女人的黑影乘机走近了我.....

我盯着她，在想：这个人是什么？

梦历十七：短兵相接

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报道，说西南某地有一个奇怪的山谷，叫“血战沟”，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或者在雷雨交加的时候，有人听见那个山谷里发出过可怕的声音，还有人看见过骇人的怪影。

该报记者采访了当地科技局长和旅游局长，都说确有此事。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附近村庄的当事人，问他们那到底听到了什么声音？看到了什么景象？

有的人听见的是无数马蹄的踩踏声，战马受惊的嘶鸣声。

有的人听见的人的惨叫声，砍杀声。

有的人听见的是喜庆的锣鼓声。

有的人听见的是送葬的哭喊声.....

记者发现，身体瘦弱一些的人听见的声音大，而身体强壮一些的人听见的声音小。

而且，当地有武警证明他也遇见过类似情况。

一天半夜，下着大雨，他执行完任务，连夜赶回营地，路经那个诡怪的山谷，竟然看见寸草不生的土石上出现了一队兵马，大约有五六个人，他们穿戴金盔金甲，手持寒光闪闪的长矛，远远走过。同时，他还听见了战马喷鼻的声音，铃铛摇晃的声音.....

那场景持续有半分钟。

而有的当地人走过那个山谷，牲口受惊，回家就死掉了。

于是，他们轻易不从那里走了。“血战沟”更加荒凉，更加阴森。

记者想在午夜亲自去那个地方体验一下，但是由于没有人同行，他最终取消了这个念头。

地质人员对这个地方的土质做过检测，发现含有大量硅和磁铁矿石。

一个专家告诉记者，某些土壤和岩石就像录音机和录像机，可以把一些久远的声音和场景再次播放出来。古代有大量声异、影异事件的记载。尽管是地质和大气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具体是什么机理，仍深藏悬念，需要探究。

经过广泛的采访，记者排除了海市蜃楼、集体幻觉、次声波、还有其他自然声响的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大自然全息录音录像机。

我当天就背上包，买火车票向这个神秘的地方进发。

我是一个写恐怖小说的作家，我应该到这样的地方闯一闯，不是考察，是体验。

既然想体验那种恐怖，就不能有人跟随，我只想一个人去。

那个地方很偏远，我从省城下车之后，换长途客车颠簸，又换驴车摇晃，一路来到离“血战坡”最近的村庄。

我找了一户农家投宿，安顿下来，并向他们问清了路。

半夜的时候，我向那个地方走去了。

远远近近可以看到一些像骆驼刺一样的植物，影影绰绰。

月亮很圆，地上白晃晃，我的影子显得极其阴森。

来到沟前，我四下观望，没有任何声响，静得吓人。我硬着头皮进了沟。

夜空一下变得狭窄起来，两边的石壁和枯树黑煞煞。这

时候，突然刮起了大风，沙土横飞。我看了看表，12点过几分。

一抬头，阴兵真的出现了！一个，他骑着高头大马，手持弓箭，远远走来。风太大，那匹马走得似乎有些艰难。

我愣在了那里。

他越来越近，我甚至看见他好像在拼杀中受了伤，他的脸上流着红红的血水。

他竟然好像也看见了我，猛地勒住马，停在了离我有一百米的地方，怔怔地朝我看。

如果按照科学家的说法，他是一个死了的古代士兵，几千年前，他曾经从这个山谷走过，奔赴沙场。我跟他处于相同的空间里，不同的时间里，可是，他怎么看见了我？

风越来越猛烈，我剧烈地抖动起来。

突然，他用极其古怪的口音朝我大喝了一声，我听出，那声音也透着惊骇：“你站在这里干什么！！！”

他话音未落，那匹马就受了惊似的高高扬起了前蹄，长长地嘶鸣。转眼间，飞沙走石，我几乎睁不开眼睛，那一人一马就在迷乱的沙石中一点点消隐，消隐……

返回那户好心农家的路上，我心存遗憾：要是他当时搭弓射箭就好了。

只要箭簇不射进我的心脏，那么，这支穿越时空的箭就成了一个重要的物证。

它至少能证明我的勇气。

——古时候，有一队士兵，他们跟敌人打仗，败了，几乎都死了，血流成河。只有一个人逃了出来，遍体鳞伤。他在返回营地的途中，天黑了，刮起了大风，他猛然看见远处站着一个人，不知道他来自哪朝哪代，服装怪模怪样……

（周德东恐怖小说。）

梦历十八：秘密我经常看见同一个人。

他在我的房间里走来走去。

由于每次他都是在黑夜出现，我都处于半梦半醒状态，

因此，我一直没有看清过他的长相。

他每次都在嘀咕着相同一句话，我听不清。

他在说什么？

接着，他不停地唉声叹气，最后，慢慢地隐失在黑暗中。

这一天夜里，他又来了，我这次似乎清醒一些，竖起双耳倾听——我的心快跳出了嗓子眼。

“时间不多了……”

时间不多了？什么意思？

我异常惊骇。天亮之后，我拿出电话簿，给朋友们打电话，向他们讲述这个事。

令我吃惊的是：他们都梦见了这个人，都听见了这句话！

（读者，亲爱的，你呢？你有没有做过这个梦？）

我预感到人类将降临巨大灾难。我开始苦思冥想。

我们原本就不是这个地球上的第一批人类。很多科学家都提出过这种观点。

什么埃及金字塔，什么火星人脸石，美洲玛雅文化，中国的《周易》……很多我们破解不了的东西，都蕴藏着某种神秘的智慧的光芒。

在我们之前，有一群人，他们和我们一样，经过漫长的进化，由低级动物变成高级动物，学会了制造可怕的武器，忘记了保护生存的环境，导致空气污染，土壤退化，淡水消失，沙漠蔓延……最后，他们自己毁灭了自己。留下空空荡荡荒荒凉凉的地球，生命从零开始。

那么，上一批人类之前，还有没有人类存在呢？再之前呢？

每一次人类灭绝之前，都要从头再来，时间是那样漫长。

这期间，人类的载体——地球，借机一点点地进行休整。

人口的骤增，已经使它不堪重负。

生态失衡，已经使它歇斯底里。

各种高级武器的淫威，已经使它千疮百孔……

据说地球有46亿岁，这个数字，无疑可以包含无数次人类的进化过程。人类轮回了多少次，我们不清楚，中间的空挡，一截截切断了人类史。如果我们能看见前一批可怜的人类留下的某些记载，也许就会好好珍惜一切，不会重蹈旧辙了。

可是，我们只知道上下5000年，对于更久远的历史，一片迷茫。

我们加紧打造着兵器，继续破坏在大自然。

军火越积越多，足以毁灭地球多少次；飞禽走兽越来越少，生物链缺头断尾，人类孤独地站立，左右手闲置，再没什么可以衔接和循环，渐渐枯槁……

我们忙着争名夺利，升官发财，不知忧天。

时光踏着日月沉浮的节奏，缓慢地试探地朝前推移，如履薄冰，生怕一下撞到那一时刻的身上。

时间已经不多。

我们的内心焦灼而烦躁，但不知道为什么。

那么多的人像蚂蚁一样在大街上匆匆行走……

家家户户的钟表像定时炸弹一样急急地走动……

时间已经不多……

有人敲门，我打个冷战，把门打开，看见是一个邮递员，他在晨光中把一个邮件交给我，然后骑上墨绿色的摩托车就离开了。

我望着他的背影，觉得这个人的面庞和梦中那模糊的脸谱有点像。

我打开那封没有寄信人地址的邮件，看见是一些画片。
这是一些奇怪的画片。

第一张画的是人，背景是现代建筑。

第二张画的也是人，或者说，他的样子跟人很像，却有很大差异，他脸上器官的位置、比例、数量跟人都不同。而且，他的衣服也极其古怪，闪着异样的光泽，还有一些不明功能的悬挂物。他的背后那房子更是不同，不是俄罗斯那种圆的，不是哥特式那种尖的，不是四合院那种方的，奇形怪状，不成方圆；第三张、第四张、第五张……后面的长相越来越离谱，最后根本不像人了。我一张张翻下去，越来越感到恐怖。

这就是一批批人类的长相？

前面的人类并不是我们的祖先，他们跟我们毫无关联。

我倚在门框上，如同木桩。

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亿万斯年之后，下一批人类会长成什么样子呢？他们是从爬行到直立，还是从直立到爬行？

时间已经不多……

忽然，我想到了一个问题：既然上一批人类与下一批人类之间是漫长的断层，那么，梦中的这个知道始终的人是谁？

我们应该想着给下一批人类留点有意义的遗产了。如果有一种东西永远不会腐烂，如果他们能够弄懂我们文字们文字的含义，那么我们留下这样一句话就是最好的遗产——“我们曾经存在过”。

《梦历》

梦历一：换衣服

我奶奶死的时候，我还小，系着鲜艳的红领巾，在绝伦帝镇读小学。

我只见过我奶奶三面。

她改嫁跟一个老头过日子，那老头跟我没有任何关系。她住在一个叫20号的无名村子里，离

绝伦帝小镇大约30里路。

最早，她跟我妈两个人闹别扭，后来，芥蒂越来越大，她对我爸也有了仇怨。

我去过20号。她给我的印象就是缄默地坐在炕上，抽烟袋，长长的烟袋。一股烟油子味呛鼻子。

她快70岁了，头发依然很黑，没有一根白发。她穿着黑色的棉袄、棉裤，还有黑色的鞋子。只有一张脸和两只手是苍白的……

对于我来说，我的生活是彩色的，她的生活是黑白的——就像她那张惟一的相片。

那是一张黑白遗像，10寸见方，挂在我家堂屋的中央。

奶奶穿着黑袄裤，定定地看着我。每次我放学回家，看到她的眼神都感到不舒服。

听说，她临死的时候，还在生我妈的气。

只为了一件衣服。

那是一件紫色的对襟袄，是我爸进城办事，回来时给我妈买的，39块钱。

当时，我奶奶正巧在我家，她就生气了，对我爸说：“自打你参加工作，就没有给我买过一件衣服！”

人老了，有时候就像小孩一样不讲理。

我爸有点不耐烦地说：“等我下次进城一定给你挑一件。”

我奶奶把头一扭，眼睛恨恨地盯着雪白的墙，不说一句话，一口接一口地抽烟袋。

没等我爸再进城，她就死了，死在了那个跟我没有任何关系的老头怀里。她是半夜咽的气。

有一天早上，我妈突然叫起来，她说那件紫色的对襟袄不见了。

她东翻西找，终于没找到，她急着去上班，赌气地走了。

家里只剩下我一个5岁的孩子。我坐在门槛上晒太阳。

偶尔一回头，看见了阴森森的堂屋里我奶奶的那张遗像。我打个冷战：那张遗像突然变成彩色的了！

准确地说，她的脸还是黑白的，只是，照片中的她竟然换上了那件紫色的对襟袄！

她定定地看着我。我傻傻地看着她。

我想跑，可是院门锁着。我把堂屋的门关上，走到院子里的榆树下，坐下来，静静地想，我奶奶怎么穿上了我妈的衣服。

以上不是梦。

在暖暖的太阳底下，我睡过去了。

我梦见那个跟我没有任何关系的老头，他像猴子一样灵巧地蹬着遗像底下的八仙桌，把那件紫色的衣服从遗像上脱下来。

醒来后，遗像上的我奶奶果然又恢复了黑袄黑裤。

傍晚，我爸妈回来后，我对他们说了这件事。他们吓坏了，骂我：“八瞎！”八瞎是东北土话，即说谎话的意思。

我没有八瞎。

（从那以后，我每次听到有关仇杀的案件，即使再血腥，我都觉得无比正常了。）

梦历二：单恋

我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

我恍恍惚惚走在一片花地里。

那天是童年的天，蓝得有些恐怖。那个太阳似乎年轻，正生气勃勃地在空中照耀。

那些花开得正鼎盛，它们灿烂而轻浮地荡漾。香气铺天盖地，令人眼饧骨软神醉情迷。

我藏在花草中，望着远处那座熟悉的青砖房。这里是镇郊，很宁静。

那里面住着一个神秘的女子，她日夜被这花气浸染，脸庞千娇百媚。一次，我路过她的门前，她正巧出门泼水，我看了她一眼，从此念念不忘。

我想送给她一个信物，可是，我没有钱，我就捡破烂，什么酒瓶，废纸，草绳，塑料，碎铜烂铁……

我终于攒够了钱，买了一件草绿色的裙子。

我把那裙子装进挎包里，背上，想送给我朝思暮想的女子。

现在，她出来了，坐在窗下的马扎上，望天。

我穿过摇曳的花草凝视她，觉得她长得全世界第一美。她的眼睛像这头上的天一样纤尘不染。

我不知道她的姓名，不知道她的来历。据我观察，她好像没有什么职业。

青砖房前面有一条乡间土道，空空荡荡，没有一个人。土道旁有一棵柳树，撒下浓荫一席，坐着两个闲散的老者，在无声地对弈。

我鼓了鼓勇气，把挎包往上提了提，朝她走过去。

可是，这时候，我看见土道上出现了一个胖子，他穿着一身西装，蹒跚地走进草房。一般说，胖子都是有钱人，果然，他的那身衣服一看就很值钱。

我停住了脚步。

那个女子甜甜地笑起来，站起身，迎上前去。

那个胖子也甜甜地笑。

他们就这样甜甜地走进了青砖房黑糊糊的门。

窗上的帘子慢慢拉上了。上面的龙凤伸腰亮翅，尽情飞舞。

我被隔到了局外，心中有点酸楚。

我跑过去，机灵地来到了房前，发现门已经闷死了。

我的心像罂粟一样扑朔迷离，蹲在窗下窃听，里面无声无息。

我只好又退回花地里，埋伏起来。

过了好半天，那个女子终于走出来了，但是不见那个胖子。

那女子又坐在了窗下，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继续悠悠地望天。

她穿一件红红的吊带裙，胸前马虎地敞着，露出嫩嫩的香肉。

有一只蝴蝶飞过，她站起来追赶，没捉住，又坐下来。

一阵大一点的风吹过，花软软地动起来，她的黑发软软地动起来，她那迷人的眼神软软地动起来……

——远处又走来了一个男人。他长得人高马大，像个赳赳武夫。

那女子急忙站起身，一步三摇地迎上去，挽住了那个人的手臂，说说笑笑地走进了青砖房。

我看着那窗帘龙飞凤舞，心里难过极了。

过了好长时间，那个女子走出来了，却不见那个武夫。

那女子又闲闲地坐在窗下的马扎上，双手支腮，望天。

天空万里无云，太阳毒辣似火。我一直藏在花草里，一动不敢动。

太阳偏西了，我看见土道上又有一个戴草帽的老头走过来，那女子站起身，迎上去，搀扶着他走进了青砖房……

那扇黑洞洞的门，好像是一张嘴。当那个女子再次走出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有点暗淡，我依然不见三个男人有哪个

出来。

我悄悄退出了那片花地，来到了那两个下棋的老者身旁。他们专心致志，一个举棋不定，一个沉吟不语。

“爷爷，为什么总有男人走进那个青砖房？”

他们抬头看看我，冷冷地说：“那是窑子。”

我愣了半天才说：“可是，他们都没有出来……”

“那一定是有后门。”

我垂着脑袋走回镇里，伤心至极。

我路过一家服装店，打折把挎包里的那条草绿色的裙子换成了钱，然后，我再次来到那座神秘的青砖房。

天一点点黑下来，我看见那青砖房里亮着幽幽的灯光。

我朝她走去。夜路坎坷，星河昏暗，我走得踉踉跄跄。

她在梳妆台前对着镜子摘耳坠。她浓妆艳抹的脸在台灯的光晕中显得有点吓人。

宽大的床上花花绿绿的被褥散乱堆叠。

她在镜子中看见了我，停下手，回头问：“你干什么？”

我把钱往她面前一摔，说：“我要跟你睡觉。”

她笑了，竟然没有拒绝，爽快地说：“好吧。”

她一下就关了灯，把我搂到了床上。我闻到一股香艳的气息。

幔帐周全地垂下，围住一方温柔地富贵乡。

窗外的月光流淌进来，房间内更加幽暗微茫。

她一件件脱了衣裳，平平地躺下来，一动不动。

我的手在她的身上摸索……

突然我停下了手，骤然感到了恐惧！

她的身体凉凉的，硬硬的，哪里是人！

我爬起身子，借着月光细细看她——竟是一具塑料模特儿。

塑料模特儿突然哑哑地说：“你看看，这个房子有后门

吗？”

是啊，这个房子根本没有后门。

（……凡熟悉我的朋友都知道，我这个人即使再坏，但至少有一点自律——从来不嫖妓。但是，他们都不知道这竟然与一个梦有关。）

梦历三：2%

我的太太出差了。

她去的那个地方很远，好像是地球的另一端，那个地名我学世界地理的时候都没听过。

她似乎走了很久。

我一直盼着她出差，好放纵几天，可是，现在我已经盼着她快点回来了。

这天傍晚，她突然回到家中，提前根本没打电话。

我打开门，看见她笑吟吟地站在门口。

她没胖也没瘦，穿的还是走的时候穿的那身衣服，只是买了一个旅行包，很大，我急忙接过来。

她打开那个旅行包，拿出很多那个地方的工艺品。还给我买了一件异域风格的大衣。

这天晚上，不知怎么搞的停电了。

我跟她亲热了一番，下厨做饭。吃完后，她去洗澡。

她去洗澡了。我坐在烛光中等候她出来。

水声“哗啦啦”响。

我突然感到有点不对头。

有什么不对头呢？我仔细地回想。

这个人好像不是我太太。我为自己的这个想法吓得一哆嗦。

她长得跟我太太一模一样，还敲响了我家的门，而且还跟我亲热……应该是我太太啊。可是我怎么都驱除不了心中那丝怀疑的阴影。

她跟我太太好像有点不一样。

哪不一样呢？

眼睛略微宽了些？不是。嘴略微大了些？不是。个子略微矮了些？不是……

但是，我敢断定，她跟我太太至少有2%的差异。这2%的差异都融化在了她的方方面面。比如相貌、表情、语调……等等，我很难说清。

她终于出来了。

我一直在观察她。我怀疑她乘坐的飞机失事了。

她坐在我对面，说：“你好像情绪不太好。”

“是吗？”

“从你的眼神里看得出来。是不是我走的这段时间被哪个女孩勾去魂了？”

“我感觉你有点不像你了。”我突然说。

“是吗？”

她突然用手拿起自己的一只眼睛，往鼻子那儿移了移：“现在呢？”

我傻傻地看她。

她又把嘴朝两边拉了拉：“再看看！”

——我蓦然发现，经过她用手工修改，她已经变成了另一个人——正是那个在她出差之后和我鬼混一夜第二天就死于煤气中毒的女子。

（这个梦是一个书法家赐予我的，因为他送给了我一幅作品，写的是——要想不知，除非不为。）

梦历四：失忆

梦是最诡秘的一个世界。它在现实的背面。

在梦中，我们就像汪洋大海中的一片薄薄的叶子，被激浪裹胁，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和方向。

梦是荒诞的。

朋友突然变成了仇人。

老婆突然变成了别人的。

一贫如洗转瞬变成腰缠万贯。

德高望重转瞬变成身败名裂。

绵羊突然变成恶狼。

兔子突然变成明星。

青春突然变成衰老。

灯红酒绿的城市转瞬变成荒凉的废墟。

没有翅膀却在天空上飘飞。

地球变成眼前的一粒灰……

看啊，跟现实多么相似啊。

我奔跑在一条凸凹不平的路上。人间很暗淡。

身后有一条恶狗在追我。它好像一直追在我身后，我不认识它，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像影子一样不肯放过我。

路边有一些影影绰绰的人，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好像我们开长途车时见过的那些在路边卖土特产的当地农民。

我拼命朝前跑。

突然，有一个陌生的女人站在我的面前。我记得十分清楚，她的脸上有一颗黑痣，在左嘴角上边。

她大声喊：“齐德东！”

“你叫谁？”

“叫你啊。”

“我姓周！”我感觉这个“齐”姓加在我身上很不舒服。

“你就是齐德东。”

“你是谁？”

“我是你老婆啊！”

我愣住了。她虽然把我的姓说错了，但是她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我觉得她还是有点来头。

“我一直都在找你！你怎么连家都不要了呢？”

“你认错人了。”我说。回头看，那条恶狗已经不见了。

她拉起我的手抚摸着，眼泪落下来，一边叹气一边

说：“你离家出走都三年了。你一定是得了失忆症。”

“你叫什么？”

“我叫齐红——你老婆！”

“咱家住在哪里？”

“咱家住在齐村啊。”

“咱家有……孩子吗？”

“河子，江子，海子，你都忘了？我一个人供不起他们上学，他们都在家种地呢。”

我的内心感到极度恐惧。

“走吧，咱们回家。”她擦擦眼泪说。

“咱家离这里远吗？”

“十几里路。”

我就跟她走了。

我有一种直觉：她不是精神病，也不是在表演。

一路上，她讲起了我坎坷的童年。漏雨的土屋，补丁的裤子，不充足的饭菜，没有光亮的前途……

她讲起了我跟她结婚后的贫穷岁月。她说我初中二年级都没有读完，没有文化，惟一的本事是种地。我家的那几亩薄田收成总是不好，一年到头没有一分零花钱。养了两头猪，辛辛苦苦刚刚养大却都死了……

她讲起了我衰老的父母。她说我妈是气管炎，整天坐在炕上像一个泥塑，呼吸成了她一项艰难的劳动；她说我爸得了老年痴呆症，天天坐在院子里望天……

我好像在听一个有几分熟悉的噩梦。

我记得我的太太叫巴槐，一个爱吃鱼的女子。她做贸易，年纪轻轻就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她跟我结婚后，我们买了楼，买了车。接着，她在出版社给我自费出了一本书，花钱请知名评论家给我写了数不清的文章，又买通电视、报纸、广播把我包装成了一个公众人物……

遇到了巴槐，我才知道我是一块金子，是她把我的价值

发掘出来。现在，我到处签名售书，搞演讲，到处都是鲜花和掌声……

我怎么就只会种地呢？

越接近那个村子，我心中的恐惧越来越强烈。

终于，这个叫齐红的女人领我走到了一座破败的农家院落，我感到这户人家真的十分熟悉，也好像在一个很遥远的梦中出现过。

突然，我听到狗的叫声。

“这是谁家的狗？”我警觉地问。

她说：“咱家的狗啊。就是它把你领回来的呀。”

我跨进院子后，果然看见一条狗虎视眈眈地站在树荫下。我一下就呆住了，在我身后追赶我的就是这条恶狗！

我恐惧地快步走进房门。

在昏暗的光线中，我看见了一个老太太和一个老头子，他们的长相十分陌生，他们默然看着我，一言不发。还有三个衣衫褴褛的孩子，他们见了我，都停止了嬉闹，愣愣地站在那里。

“看看，你的孩子。”齐红说。

“这就是你的父母。”她又说。

我的眼睛扫到屋子的一角，瞪大了眼睛——在酸菜缸的阴影中，趴着我的太太巴槐！她漂亮的嘴上长出了几根胡须，双眸闪着幽幽的绿光。她懒洋洋地看了我一眼，就心不在焉地闭上

了眼睛。

齐红说：“你看，咱家的猫都不认识你了！”

……我猛地从这个噩梦中醒来，抬头看见太太巴槐正在灯下吃鱼，嘴角还粘着一根鱼刺。她说：“你不睡觉看什么？”

（我不怕世人骂。我坚持认为梦中的那条狗该杀掉。）

梦历五：替身

《晚报》有一个人采访我。

他长得高高大大，不像一个记者，更像一个摔跤运动员。

当时，我和他坐在一辆车上，那车朝着幽深的远方行驶。

本来那辆车就很狭小，他一个人占据了很大的空间。在黑暗中我有点透不出气来。而且那辆车密封很严，没有一丝缝隙。

他没有问“为什么写恐怖小说”之类的问题，而是问了我一个很古怪的问题：“假如，你和另外一个人，只有一个生的机会，而你有选择权，你怎么办？”

这个问题让我卡了壳。

我记得有这样一个绝问：“假如你的爱人和孩子同时落进了水中，你只能救一个，你救哪一个？”

如果我把生的机会让给另一个人，那么我就只有死。我热爱生命，不会这样放弃。

如果我把生的机会留给我，让另一个人去死，那么我就是一个恶人。

我痛苦地闭上眼睛，寻求人性的答案。

假如，那个人是个孩子，或者是个孕妇，那么我也许会……

假如，那个人是个政客，或者是个商人，那么我也许会……

我早就说过，我是一个善良的人。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此表示怀疑。现在，我的犹豫证明了我确实是一个善良的人。

我突然说：“我好像梦见过你。”

那个记者说：“是吗？”

我说：“那是一个噩梦。我梦见我横穿斑马线过一个路口，迎面有一辆汽车开过来，那个司机的脸长长的，极其丑陋，他把我撞倒在地，车轮从我的脑袋上碾过去……那一瞬

间，我看见你站在路边，呆呆地看着我……”

他似乎不愿意听这个故事，把头转向了另一侧。

几天过去了。

这一天，我在报摊上看到那个记者写我的文章登出来了，就买了一份。

头条，标题是《与恐怖作家谈梦》。

我坐在路边的椅子上看。这个虎背熊腰的记者文笔很不错。

这时候，有一个老人走过来，坐在了我旁边，也看报。我瞟了他拿的报纸一眼，是一份跟我一样的《晚报》，正巧他也翻到了有我新闻的那一页——第24版。

这很正常，《晚报》在本市卖得很好，几乎人手一份。

不正常的是，我发现他的那张《晚报》的第24版似乎和我的不一样——我这张有一则报道《三屯路出现一起车祸》，黑色标题，极醒目；而他那张的相同位置却是另一则报道《我市三环路今早通车》，红色标题，同样很明显。

我愣住了——同一种报，同一天报，同一版面，怎么可能内容不一样呢？

那个老人见我傻傻地看他，怀疑地打量了我一下，起身走开了。

他把我当成精神病了。

我赶快又到几个报摊买了几份相同的《晚报》，除了我最早买的这张报纸，都没有《三屯路出现一起车祸》这条新闻。

我仔细阅读这条来历不明的新闻——

今晚18点42分，在三屯路和强盛路交叉的路口，出现一起恶性交通事故，有一个30岁左右的男子，闯红灯，在人行道上被一辆卡车撞倒，头部破损，当场死亡。目前，死者的身份正在确认中……

但是现在离18点42分还有半个小时呢！

我想，这个新闻一定是校对失误，应该是“昨晚18点42

分”！

但是，我还是想到现场看个究竟，于是，立即拦一辆出租车去了三屯路。

我下了车，看到三屯路和强盛路的交叉路口交通井然有序，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路口正巧有一个卖香烟的老太太，我走过去，问：“大娘，这几天这个路口是不是出过车祸？”

老太太白了我一眼，冷冷地说：“没有。”

我糊涂了。我想马上给报社打个电话，核实这件事——也许我这张报是不法商贩盗版印的。

掏出电话，没电了。

我又问那个老太太：“大娘，这附近有没有公用电话？”

老太太头也不抬地朝对面指了指：“过马路。”

我抬头一看，对面果然有一个公用电话亭。

“谢谢。”

正巧人行道上绿灯，我抬脚就要走过去。这时候，我敏感地发现，和我站在一起等

着过路口的人都没有动。

我收回脚，问旁边的一个中学生：“绿灯你们为什么不走呢？”

那个中学生怀疑地看了看我：“那不是红灯吗？你是色盲啊？”另几个人把头转过来，都用奇怪的眼神看我。

只有我一个人看见是绿灯！

我全身的汗毛蓦地都立起来了。

就在这时候，我看见一辆卡车开过来，黑洞洞的窗口里现出的正是我曾经梦见过的一张长长的极其丑陋的脸！

我惊骇的同时，一下摘下头上昂贵的貂皮帽子，扔到了路上。

有一个人恰巧走过来，他看了看那顶帽子，一步跨过去，想捡起来，被那辆疾驰的卡车撞个正着，脑袋溅出血

水，触目惊心。

他正是那个采访过我的记者。

他圆圆的眼睛在车轮下看着我，似乎在说：“你终于回答了我的问题。”

（有一个记者问我：你过去写情感散文，为什么现在转型写恐怖故事了？我说：年纪小的时候，我的眼睛看见的都是人性中最美好的东西。而过了30岁以后，我关注的都是人性中恶的东西。此言极是。）

梦历六：遍地鲜花

黄昏，我到西郊寻求宁静。

终于看见了一个地方，很辽阔，很平展，遍地都是鲜花，赤橙黄绿清蓝紫，鲜艳极了。最奇特的是，这里偶尔还可以看见黑的花和白的花。

你见过黑的花和白的花吗？没有，我敢打赌。

这里除了有一伙人在花地里拍照，再没有一个人。那伙人有男有女，有说有笑。

我站在不远处看他们嬉闹，还数了数，他们一共11个人。

然后，我就走开了。我在花地里闲闲地走动，构思我的恐怖小说。踩踏花草是无奈的事情，因为这里根本就没有路。

我离那些拍照的人越来越远了，终于我看见了一个和我一样孤单的人。

是个女人，她坐在花地里，编着花环。

这时候，天色有点暗了。我走过她的身边，她抬起头，看了看我说：“我送给你一个花环，你要吗？”

我知道拒绝是不礼貌的，可我还是很聪明地说：“不，谢谢。”

她笑了笑，低头继续编她的花环了。

我走过了她。

这时候，我忽然产生了一个女人式的冲动，想摘一朵花

装在口袋里。于是，我弯下腰，挑了一朵红色的摘起来。

我把这朵花拿在手中，感到有点干涩，仔细看了看，大惊：这朵花竟然是纸的！

我惊恐地俯下身观察，原来，这铺天盖地的花竟然都是纸做的！

我撒腿就朝着远方有楼房的地方奔跑。

纸花织成了一张巨大的网，我是网中的一条惊慌失措的鱼。

我终于逃进了市区，看见了一条幽深的小街。

有一个老人坐在路边乘凉。我问他：“大爷，附近有商店吗？”

他朝小街深处指了指，说：“有。”

他见我气喘吁吁，就好奇地问：“小伙子，你从哪里来？”

“西郊。”

“西郊？听说那里有一座桥塌了，死了11个人，有这事吗？”

靠！这不是鬼故事吗？

我快渴死了，我才不管那11个罹难的人跟那11个拍照的人有什么联系，我要先喝水。我朝前走去。

小街两旁有店铺，不过都关门了，只有一个开着门，里面亮着白花花的灯。

我觉得那应该是一个食品店，大步走进去，想买一瓶水喝。

我进了门才发现，这个店铺原来是花圈店！狭窄的房子里摆满了阴森森的花圈。而那个要送给我花环的女子就端端正正地坐在花圈的簇拥中，她冷冷地说：“欢迎光临，你是第12个顾客。”

我壮着胆子说：“错了，你才是第12个顾客呢。我买水，而且是黄河牌的，你没有。”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甚至想拍拍她那没有血色的脸，但是没敢。

（假如我在梦外真的遭遇梦里的经历，我肯定也会这样做。你不信就算了。）

梦历七：双胞胎

在我家那条胡同里经常看见一个卖冰淇淋的少女。

她的额头正中有颗痣，像高粱粒那么大。她长得有点单薄，总是穿一件红色的羽绒服。

如果是一个男人卖冰淇淋，我一个夏天可能只吃3根。因为是一个少女卖冰淇淋，而且她的眼神又是那样多情，我一个冬天就吃了28根。

时间长了，我和她就有点熟了。我是一个没有职业的人，中午起床之后就无所事事了，于是我常常跟她聊天，一聊就是一下午。最后，我和她成了好朋友。她叫小西，父母早逝，一个人生活，挺不容易的。

有一天，我去一个朋友家，在那个胡同里又看见了她，她竟然到那里卖冰淇淋了，只是她换了一件绿色的羽绒服。

“嗨！”我说。

她警觉地看了看我，没搭理。

我有点尴尬，索性走到她面前，问：“你不认识我了？”

她反感地瞪了我一眼，说：“我不认识你。”

“你不是小西吗？我经常买你的冰淇淋呀。”

她想了想，冷漠地说：“那是我双胞胎姐姐。”

她在骗我。

尽管有的双胞胎长得特别像，但是，只要你是熟悉他们的人，就不会弄错。我跟小西是好朋友，我坚信，无论怎样，我都不会把另一个人当成她。

面前的这个人绝对是小西，她怎么说不是呢？她额头正中的那颗高粱粒一样大的痣历历在目。

双胞胎再像，也不可能像一个人照镜子那样。

我觉得这里面有一个巨大的阴谋。

我只好说：“我是你姐姐的朋友。对不起。”

我回到家门口，果然在胡同里见到了小西，她穿着红色的羽绒服。

“小西！”

“哎。”

“刚才不是你吗？”

“什么呀？”

“刚才我看见了一个跟你一模一样的人，她说不是你，她说和你是双胞胎。”

“对呀，我有一个双胞胎姐姐，她叫小东。”

我警觉地看着她：“她说你是她姐姐。”

“父母死得早，我和她都不知道谁是姐姐谁是妹妹。”

“可是，我觉得那个人就是你。”我一针见血。

“你不信就算了。”

“现在你跟我去她那里看看，只要你跟她站在一起，我就相信了。”

“我不可能见她。”

“为什么？”

“我恨她，她也恨我。”

“亲姐妹，你们恨什么？”

小西逼视着我，突然说：“假如，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你，你难道不做噩梦？”

我想了想，就不坚持了。

不过，从此我经常到我那个朋友家的那个胡同去，和那个叫小东的少女聊天。我那个朋友离我家很远，一个在南郊一个在北郊。

时间长了，我越来越觉得诡异。

尽管穿红色羽绒服的女孩跟我说的永远是这样一套话，而穿绿色羽绒服的女孩跟我说的是永远是那样一套话，但是，我断定，她跟她就是同一个人！

同一个人，总是出现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她扮

演成两个人跟我交往——她到底想干什么？

小西过生日这一天，我对她说：“今晚我到你家，陪你一起过生日。你把蛋糕和蜡烛准备好。”

她说：“好啊。”

她一个人住在和我家比邻的那条胡同里。

然后，我坐车来到我朋友家的那条胡同，果然看见了冷饮车后面的小东，我笑吟吟地对她说：“今天，你过生日，早点收摊，我请你到一个地方，陪你一起过生日。”

我觉得，她明明是小西，她刚刚听我说过这些话。

她想了想：“去哪呀？”

我说：“你跟我走就行了。”

“好啊。”

我要让她和她见面。

她住得不远。我帮她推着冷饮车，放进了她的房子，然后，领着她来到小西的住处。

最后一抹夕阳红涂在街道上，一弯冷月早早地挂在黯蓝的天空。两旁的哪棵枯树上有乌鸦在叫。

我和小东一步步走到小西的门前，这时候，她突然回头说：“你是不是应该给我买个礼物呢？”

“我……”

她笑了，说：“不为难你，你看那不是有个小卖店吗？给我买一块巧克力就行了。我先进屋去。”

“好吧。”

那家小卖店离小西的住处只有几十米远，我跑过去，用最快的速度买了一盒巧克力，返回来，发现小东已经不见了。

她进屋了？

我的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也跨进了门。

屋子里只有小西一个人。她还穿着红色的羽绒服。

她已经把蛋糕切好，蜡烛跳动着。

我看见墙上挂着一面镜子，很大，方形。那不像是一个女孩的镜子，脏得几乎看不清里面的人。本来屋子里就不明亮，镜子里那模糊不清的世界更加深邃莫测。

我有点嘲笑地问：“怎么就你一个人呢？”

小西看着我，说：“我和她不是都在吗？”

“她在哪儿？”我一下有点恐惧。

小西走到那脏兮兮的镜子前，朝里指了指：“那不是她吗？”

一缕冷气爬上我的后背，我强颜笑了笑：“那镜子里不是你自己吗？你真会开玩笑。”

“你再看看。”

我眯眼一看，镜子里模模糊糊的深邃世界中，站着一个人，木木地看着我。

“就是你呀！”

“你看看我穿的衣服是什么颜色。”

恐怖小说作家再一看，差点吓丢了魂——镜里人穿的羽绒服是绿色的！

突然，镜子里的小东把手伸过来！一声巨响，那面方形的镜子被打碎了，四边都是尖利的玻璃碎片，望进去，那里面竟是一个深深的世界！那只手鲜血淋漓地伸出来，紧紧抓住我：“你为什么这样较真儿！！！”

（猛地醒来，就听见收音机里在说：采访周德东，最大的一个印象就是——他太马虎，竟然到了把记者认错，当成了向他追债的……）

梦历八：体重秤

家里买了一个体重秤。只有两只脚掌那么大。

现在的秤都制造得特别漂亮，甚至可以当摆设。

我比较瘦，天天想着出大名赚大钱，能不瘦？因此，我一般不轻易称体重，特别不愿意和哪个女士一起称，因为很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

“155斤。”看指针的人喊。

“112斤。”看指针的人又喊。

后面的人是我。

这一天，我趁太太不在，悄悄上秤称了称，吓了一跳：246斤！

我当时就断定：这是个假冒伪劣产品。

太太和孩子回家后，我说：“这个秤不准，我得退了去。”

太太说：“怎么不准？”然后，她上去称了称，“100斤，对呀。”

我过去看了看，果然是100斤。

又称了称孩子，34斤。应该都是对的。

我不说话了。

第二天，我又偷偷称了称自己，还是246斤！

我拿起这个古怪的体重秤就出了门，竟一下撞到了一个人的身上。

他滑倒了。

我的秤也掉在了地上。

那个人穿着一件黑色中式对襟夹袄，长着一缕山羊胡。他是个瞎子，

两只眼睛的上下眼皮已经长在一起。他没有拄马竿。

我首先扶起他，连连说：“对不起。”

然后，我捡起我的秤，发现已经摔裂了。

他问：“你的什么东西摔坏了？”

“我买了一个秤，是劣质货，要去退的。现在不用退了。”

“什么牌子的秤？”他好像很感兴趣，问。

我看了看商标：“无心牌。”

他笑起来，掏出一张名片，递给我：“太巧了，我就是这个秤的设计者。有什么问题吗？”

我接过他的名片，看了看说：“是，称得不准。”

他突然扬起头，那眼皮里的眼珠好像在我的背后看见了

什么，弄得我毛骨悚然。

“你的身后背着两个人！”他说。

“什么？”我猛地朝后转身，转了一圈之后，面向他，问：“谁？”

他慢慢地走开，丢下一句：“你回去自己计算吧。”

我一直看着他走远，转身回了家。

太太跟孩子都不在家。我又站在那个秤上，还是246斤。我的心里有点发毛了，扭脖子看看，身后是镜子，我看见了我不宽阔的后背。

我应该是112斤，多了134斤。

两个人134斤？

太太100斤，孩子34斤……

我一下就明白了——太太和孩子压在我的背上！

我觉得这里面竟然有了象征意义。呆板的生活终于有了一点超现实的表示，我喜欢这样。

天黑后，我出了门，按那名片上的地址，想去拜访一下那个山羊胡子高人。

我来到一个很偏僻的街道，看见一个深深的院子，这就是那个瞎子的住址了。我走进去，看见一座高大的房子，门关着。我敲了敲门。

“进来。”他说。

我进去后，看见满房子都是秤！案秤，盘秤，杆秤，地秤，抬秤，弹簧秤，天平，还有秤砣，秤毫，秤杆，秤钩，秤星，秤盘，砝码……

他坐在一个椅子上，好像在等我。

他说：“你又来了。”

“是啊……”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你还不相信我的秤吗？”他冷着脸站起来，灵敏地跳到一个体重秤上：“嗯？你还不相信我的秤吗？”

我傻了。他竟然像猴子一样在众多的体重秤上跳过来跳

过去，而所有秤的指针都在零的位置上，他没有一点重量！

我倒吸一口冷气。

他从秤上一步走下来，突然伸出手，指着我的心口：“你这颗心的重量是134斤。”

这时候，他那已经粘连在一起的眼皮突然睁开，露出两只像死鱼一样的眼珠，定定地看着我，说：“我来帮你把这134斤挖掉，好吗？”

（这个瞎子绝对是个高人。假如我在现实中遇见这样的人，我一定向他鞠躬行礼，求他为我解开更多的人生疑惑。）

梦历九：替换人类

一般说来，像我这种人，应该对宇宙探索之类的书特别感兴趣。可实际并不是这样。

今天，有人送给女儿一本科学幻想小说，可是，她不认字，我就给她讲起来。是她给了我一个接触太空的机会。

太阳落山了，天穹像越来越浓的墨汁，星光渺茫。

太空无边无际，我的思绪像断了线的风筝越飞越远，最后消失在想象力之外。我有点绝望。

我打开短波收音机，想听听这个地球上的消息。

在深更半夜的时候，当我一个人打开收音机搜索频道，总会有一种隐隐的恐惧。不知道你有没有同感？

我总会听见一些稀奇古怪的刺耳杂音，还会听见一些稀奇古怪的话语——我弄不清那是朝鲜语还是马来语。收音机的调谐指针越偏，那声音越诡谲。

我总担心收音机的线圈突然与一种神秘的无线电波达到谐振，使我听到一个天外的声音。

我转动着旋钮，真的听见了一个似乎来自黑暗太空的遥远的声音，很微弱，渐渐增强，清晰可闻，尔后又渐渐减弱，一点点消失……

“……燃料箱空了……接收机失灵……能不能听见……请回答！……我回不去地球了……”

我几乎遇到了刚刚看过的科学幻想小说里的情节！我慌了，不知道给什么部门打电话。最后我打了110。

很快，我就被一个电话招去了解情况。

我是一个市民，我能提供的只有我所听到的声音。

我后来才知道，在距人们3500里的太空中，有一个人正孤独地坐在已经没有燃料的宇宙飞船里绕着地球飞。他迷失在不见人迹的太空中，迷失在黑暗的洞穴里。

我想象着他的处境，感到那是真正的恐怖——浩瀚的太空中，只有他一个人，飞船返回大气层的燃料不知为什么耗尽了，被滞留在太空的轨道上，任何人都无法达到那里，任何人想解救他都望尘莫及。轨道几乎垂直于地球赤道，宇宙飞船将永远围着地球转下去……

芸芸众生，高楼大厦，童年，梦想，父母，朋友，同事，爱情，事业，仇恨，牵挂，战争，瘟疫……都变得那么渺小，变成了一粒灰尘，无根无据地漂浮在太空中……

可是，是什么原因使他的燃料耗尽了呢？

最后，当我知道了这个人名字的时候，更加恐怖——

这个人叫解达，是我初中时代的同学。我只听说他后来考上了飞行员，已经多年没联系了。

经过一次次的健康和心理测试，最后在千千万万的人中筛选出了解达。他离开地球前，多次进入模拟的加速度状态、失重状态、狭窄封闭的太空舱状态……

这个地球上有这么多人，怎么偏偏是我接收到了他的求救信号了呢？

又是黑夜，人间的嘈杂喧嚣渐渐消隐，我又拿出短波收音机，试图再次听到解达的声音。

我不停地变换方向，不停地转动收音机旋钮，竟然又一次听到了解达的声音。他置身于茫茫太空，惊恐地喋喋不休地说着话，似乎已经崩溃。

“舷窗外面黑得好像地狱……我好像坐在一个同时向四面八方旋转的球体上……救救我……”

飞船上的遥测仪都在正常工作，地球还能接收到相关信

息，关于宇宙射线，大气尘埃、从没有标绘出的岛屿、风云形成的气象资料.....

而死神正在逼近每小时50000多里的飞船。

我听见解达突然惊叫起来，我断断续续地听见他在喊着：“一个巨大的飞行物！.....不是人.....没有边缘.....流淌进来.....啊！.....”

我最终没有听他描绘出“它们”的形貌。

我仿佛看见解达端坐在控制椅上。舷舱没有损坏的痕迹，可是他已经死了。每只氧气表都指到了零。

他永远地留在了轨道上。

那艘飞船成了他的坟墓，永远在我们的头顶飞行。

.....好像过了几天，我到很远的一个地方去出差。

那是一个灿烂的下午，我在一个漂亮的广场散步，周围每张面孔都十分陌生。突然，我停下脚步，睁大了眼睛：

“解达！”我大叫起来。

那个人领着一群穿着校服的孩子走在路边，并没有答应，继续朝前走。

我跑上前，拉住他：“解达！真的是你吗？”

那个人礼貌地笑了笑：“你认错人了。”

说完他扬臂指挥孩子们继续朝前走。

我这时看清他的手闪着金属的光，根本不是肌肉！

我顾不上多想，跑上去拦住那群大约十一二岁的孩子，大声说：“孩子们，我问个问题， $3-1$ 等于几？知道的请举手！”

那些孩子纷纷举起手来。

他们的手都是金属的！

那个人大声喝道：“都把手放下！”

那些孩子好像很害怕，马上都放下了手，而且把手都缩进了袖子里。

“你到底要干什么！”那个人很不高兴。

“你们的手……”

他冷冷地说：“我们是残疾学校的师生。”说完，他不客气地转过身，领着他的学生们离开了。

我傻傻地站在那里，看着他们走远。这么多残疾儿童？都没有胳膊？

我觉得不对头。

人类一定要出现大灾难！正是那个废弃的飞船招引来一种可怕的东西，它们来自天外，它们借用了解达的躯壳，要一个接一个地消灭着地球上的人。

我马上想到报警。

迎面走来一队巡警，我正要冲上去讲明情况，却呆住了，我没有想到他们的手也闪着金属的光！

我有些恼怒，心中油然生出一种可以称作人类气节的东西，我朝他们喝道：“你们统统举起手来！”

他们冷漠地看着我，木然地走了过去。

旁边有个长得像精神病的小伙子笑出声来，他同情地拍了拍我的肩。我厌恶地瞪了他一眼。

……我沮丧地返回旅馆，全身瘫软，无依无靠。

它们一共有多少呢？

我们将一个个被代替？

巨大的惊恐把我吞噬了。

我的惊恐在我偶尔一低头的时候突然消失了，准确地说，我从那个时候起开始不懂得什么是惊恐了——我看见我的手也变成了金属物。

我突然知道了我是谁。

我的外壳是解达的初中同学，可我绝不是他。

我朝窗外望去，有我无数的同类，还有很多异类——那些地球上的人，他们蒙在鼓里。看着他们，我突然有了无边无际的饥饿感。

我要出去改变他们。所有的。

这个地方不错，就是太明亮。

（惟一的真实是——我初中有一个同学，他叫解达，死了，至今死因不明。后来，我班又转来一个学生，跟他特像。解达，请你在天之灵原谅我把你编进了故事中。）

梦历十：鬼话西游

由于出身低贱，由于身单力薄，我的心灵深处有一种恐惧感，一直伴我从小到大。

这个世界太强大了，打个喷嚏都可能要我小命。我夹着尾巴做人，时刻担心旁边有喷嚏声。

可是，梦给了我变天的机会。这下，我谁都不怕了。

是的，我成了齐天大圣。

我甚至还尝到了当名人的乐趣。电视台天天都在播放我的故事。我的名字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还是师徒四人，朝西，朝西。

山高路远，荆棘丛生。这些《西游记》都描述得很多了，不赘。

这时候，我们已经过了九九八十一难，眼看就要取到真经了。

山路上荒草凄凄，好像几百年都没有人走了。四周十分安静，竟然没有鸟叫。

我走在最前，唐师傅骑马走在中间，猪八戒和沙和尚走在最后。

我困倦地朝前走，腰酸背痛，恨不能给唐师傅安两个翅膀。

突然，我觉得有点不对劲，我感到行走着的好像不是四个人，而是很多，具体多少我不清楚，反正很嘈杂。我甚至听见隐隐有女人的笑声。

几个和尚，跟着一群女人算怎么回事？

众所周知，我在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练就了火眼金睛，我看妖魔鬼怪什么的应该没问题。

我警觉地回过头去。

唐师傅一心一意地赶路，他的眼神跟白龙马一模一样。

猪八戒一边走一边打着瞌睡。

沙和尚挑着担，一声不响。

没有另外的人啊！

我是孙悟空，连我都看不见的人是谁？

天黑了，我们赶到了一个寺庙。

晚上，我们睡在一间幽深的禅房里。我依然没有听见鸟的叫声。

我仿佛看见有个人在我面前端坐，但是我看不清他的脸。他的嘴里还嘟哝着什么。我猛地睁开眼，不见人影，但是四周鬼气弥漫。闭上眼，他又来了。

我大气都不敢出，仔细听，他嘟哝的竟只有六个字，反反复复。

我的猴毛都立起来了，他说的正是佛祖把我压在五行山下，在山顶贴的咒符上的那六个字！

只是，他反着念：“唵……咪……叭……呢……嘛……唵……咪……叭……呢……嘛……NB32B……唵……咪……叭……呢……嘛……”不知过了多久，唐师傅叫大家吃斋饭。

我闷闷不乐。唐师傅似乎看出了什么，想问我，欲言又止。

我能不怕吗？这四个人全指望我，我都害怕的事，他们更害怕！

我一低头，惊叫起来：

我竟然看见钵里有肉！而且是我自己毛烘烘的脸！

我惊叫一声把钵扔了，再看，我的脸又没有了。

唐师傅走过来，问我：“悟空，你怎么了？”

我说：“对不起，我没拿稳。”

我实在吃不下去，拿出金箍棒，到寺庙四周转了转，什么都没有发现。

回来，我看见唐师傅正在跟方丈聊天，猪八戒在太阳下抓虱子，沙和尚坐在阴凉里深深低着头，一声不响地看书。我发现他的大胡子更浓密了，几乎快遮住了脸。

我又出了寺庙，一个跟头上了天。我用一袋烟的工夫借来了托塔李天王的照妖镜，站在寺庙的房顶上，像探照灯一样照四面八方，照妖镜呈现出房屋、树木、道路，并没有可疑之物。

我沮丧地从房子上跳下来。

我坐在寺庙外的土路边紧锁眉头在回忆。它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想起了很多遥远的人。我甚至想到，自己没出道的时候，飘摇过海，一直到西牛贺洲地界，寻找长生不老之道，在灵台方寸山，见到师父之前，曾经遇见过一个神秘的樵夫，是他指给我道路的。我跟他擦肩而过，互相再没有见过。

我至今还记得，他头上戴着箬笠，身上穿着布衣，腰间系着环绦，脚下穿着草鞋。

当时我以为他就是神仙，急忙给他鞠躬行礼。

他说，他不是神仙，但他和神仙是邻居。

我越想越觉得这个人可疑。难道他是鬼？是比师父菩提祖师还厉害的鬼？

继续西行。

天色很暗，我们走得深一脚浅一脚。

山路上猛地窜出一只老鼠。

猪八戒这次反应还算快，举起钉耙就打，被唐师傅制止了：“不许杀生。”

我看得出，这只老鼠已经成精了，它浑身鬼气冲天。我一下没有了战斗的勇气，我感到我的腿瑟瑟地抖。

果然，它站在路中央，突然直立起来，开始冷笑。它的身上生出很多爪子，长出很多眼睛，有的眼珠在看我，有的眼珠在看唐师傅，有的眼珠在看沙和尚，有的眼珠在看猪八戒，有的眼珠在观望远方有没有人出现。

我大惊：难道就是它在作怪？

我悄悄对笨猪说：“这是个小鬼，交给你立功吧。”

笨猪说：“哥，谢谢你了。”

那只老鼠说话了：“我要吃唐僧肉。”

猪八戒嘎嘎地笑起来：“太俗啦。”

那老鼠不理睬，继续说：“今天这一难你们都过不去。如来给你们安排了九九八十一难，都过去了，那些都是安排好的剧情，不可怕。我不是，我不在任何轮回、报应之内，我真的要吃你们。”

我全身发冷。

沙和尚用那双阴冷的眼眸看着它，仍然一声不响。

突然，我听见幽暗的半空中又响起了那女人的笑声！

那只老鼠猛地抬起头，它的所有眼珠都闪着惊恐的光，四面八方地滴溜溜乱转，终于它撒腿就跑！原来它也怕！

我知道它不是那个令我无比害怕的东西之后，胆子大起来，忽地变成一只猫，纵身一跃，冲上前，把它捉住了。

我们赶到附近一个村庄之后，我把唐师傅和两个师弟安顿好，单独外借了一个灶，支起一口油锅。

我拎起老鼠的一只爪子，问：“你说，是谁在笑？”

那老鼠嘴巴紧闭，无比惊骇。

“你不说，我炸了你！”

它绝望地嚎叫一声，自己跳进了油锅，转眼就变成了几根焦糊的骨头——它宁可自杀都不说出那笑声的秘密！我心中的阴影越来越重。

接着朝前走走走。

我陡然看到漫天霞光万道，彩虹千条，不知为什么，这景象竟然没有一点吉祥的意味，却显得很恐怖。

唐师傅高兴了，他终于见到佛祖了！

我警惕地望着天空。果然，天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头像，像雕塑一样毫无表情。接着，我隐隐约约听见了女人的

笑声！

我撒腿就跑！

我一边跑一边听见可怜的唐师傅大叫救命。我在天上回头看了他们一眼，猪八戒紧紧守护在唐师傅旁边。沙和尚静静地注视着古怪的天空，不知道想什么。

我一个筋斗翻出了十万八千里，落下后，抬头看，那个巨大的头像依然在天上！

我快崩溃了，变成一只老鼠藏进了人间的一只老鼠的肚子里。在黑暗中过了好久好久好久，齐天大圣才被生出来——那恐怖的佛像终于不见了。

我觉得自己的行为有点丢人。

我驾云来到灵山，进入雷音宝刹。我要求如来救命。

我对如来讲述了来由，如来问：“那笑声是什么样的？”

这时，那隐隐约约的笑声又响起来。如来用法眼四下观望，什么都没有，不由惶恐起来，低低地说：“悟空，你赶快离开这里。自己的问题自己扛……”

我无依无靠地回到了唐师傅身边。

我谎称自己去追妖精了。

他们信赖我，没有表示多少怀疑。

我现在怀疑这个可怕之物就在我们四个人当中。

不可能是敖广的儿子白龙马。

唐师傅？不像，他除了念紧箍咒什么都不会。

猪八戒？不像，他只想肉和女人。

最后，我把眼睛放在沙和尚身上。

如果我们师徒四个人中有一个最诡异、最恐怖的人，你说应该谁？肯定是沙和尚。他永远走在最后面，永远不说话。他的眉毛很粗壮，把眼睛都挡住了。他的胡子很茂密，把半个脸都埋了。他一直垂着头挑担……

我开始推想。

沙和尚在流沙河曾经吃过九个取经路过的人。流沙河上

连柳叶都不浮，而那九个人的头骨不沉。后来，沙和尚用那些头骨做成了一串念珠，挂在脖子上。一定是在他遇见观世音之后，等待唐僧的时候，那九个头骨把他勒死了。现在的沙和尚就是那九个头骨。

可是，白骨精我也见识过，不也死在我的金箍棒下了吗？

我主动跟沙和尚去化缘。

我们走了很久，没见到村庄。天黑暗无边。我们坐在草地上。这时候，我更看不见他的表情了。我怀疑他不是沙和尚。

“你有没有听到我们身后有女人的笑声？”我试探地问。

“那就是我在笑啊。”他冷冷地说。

我一下就跳起来。

“我不是那九个头骨。”他那一直低垂的眼睛终于抬起来，看着我：“我是索你命的人。”

“我已经在阎王那里给自己消了号啊。”我抖抖地说。

“玉帝与日月同寿，阎王掌管人间的生生灭灭。在你不知道的领域，还有掌管日月寿命的，还有掌管阴间兴亡的。轮回之外还有更大的轮回，五行之外还有另外的物质，天上的天上还有天。我就是来自地下的地下的下面。你怕吗？”

（英雄都是相对而言。因此，我谅解了我曾经怯懦。）

梦历十一：网友

夜深人静，我在网上和一个女孩聊天。

我坐在廉价的电脑前敲字，“啪嗒啪嗒”的声音很孤单。

我从来不用“语音聊天”，那样还不如面对面。（网络越来越发达，很快一定还会有“画面聊天”。它独特的魅力正一点点消失。）

我也不和网友见面。

现在，我们在彼此的想象中都是完美的，因此，我们进入了童话，神经极度兴奋。

我是一个乞丐，却得到了白雪公主的青睐；她是一个丑

小鸭，却得到了白马王子的珍爱。

在现实中，这都是根本不可能的。漂亮的女人和富贵的男人互相吸引，成功速配，剩下我们这些人，在网上用美丽的名字互相给对方送去慰藉。

“见光死”一语中的。

我觉得，这不仅仅是双方的相貌问题。网络的魅力就在于它是虚拟的，而生活是真实的，如果，双方一定要把飘渺的梦摆在太阳下晾晒，那么，虚拟就随风而逝。

她说：其实，见面不一定破坏虚拟。

我说：你的意思是发照片？

她说：不。你现在就可以看见我——你想吗？

我说：想试试。

她说：不过，你可能会害怕。

我说：为什么？

她说：因为我长得跟你不一样。

我说：你当然跟我长得不一样。

她说：很不一样。

我说：怎么很不一样？

她似乎犹豫了一下说：几句话说不清楚。只要你敢，我就让你看看。

我说：你是不是要讲鬼故事了？

她说：其实，我一直在看着你。

我说：那是你的电脑。

她说：是你。你在摸鼻子。

我打了个冷战，急忙把手拿下来。

她说：你来吧，到天惶惶网吧，我在17号。

我说：你等着。

我关了电脑，立即出门朝天惶惶网吧赶去。这时候已经是深夜了，我不知道我赶到后网吧会不会关门。

大约十分钟后，我走进了那家网吧。

网吧里亮着苍白的灯光，没有一个人影。我走过一个又一个隔档，没有一台电脑开机。我来到17号电脑前，只有这台电脑开着，屏幕闪烁着暗蓝色的光，但是也没有人。

我四下张望，寻找她的影子。

“你来了？”

我听见一个低低的声音说。我吓了一跳，到处寻找，没有人影，我怀疑是那台电脑在说话。

“我说过，你会害怕的。我跟你长得其实差不多，只不过你的脑袋是圆的，我的脑袋是方的。这有什么呢？”

我觉得这网吧飘荡着阴气！

我惊恐地抬起脚，猛地朝那台电脑的主机踹去，“哐当”一声，屏幕就黑了。然后，我转身就跑。

一路上我惊魂未定，不时回头看。路灯淡淡地亮着，没有一个人。

我渐渐明白，一定是那个女孩在吓我，那不过是她设计好的电脑语音而已。

可是，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我照常穿着白大褂上班，在我的诊室接待患者。

我是一个心理医生。

我想，走马灯一样的患者中也许就有那个女孩，她的心理一定不正常。

正想着，走进来一个面色苍白的女人，她跟其他患者不一样，进了门就反身把门关上了。然后，她怔怔地看着我，一步步走近。

“你有什么病？”我急忙问。

她直僵僵地站在我面前，低低地说：“我的脑子坏了，你能修吗？”

修？

我的心提起来：“脑子怎么坏了？”

她厉声叫道：“是你踢的啊！”

（难道不是吗？）

梦历十二：梦游

我离开家流浪之前，大约十七八岁的时候，遇到过一次很可怕的事。

那时候，我家有一个邻居，他叫天昌，40多岁，没有老婆，一个人生活。

他在镇郊租了一块黑土地，种西瓜。他平时不爱说话，天天侍弄他那块地，西瓜成了他生活的全部。他对西瓜像对女人一样珍爱。

听说，有一次，一个小偷到天昌的地里偷瓜，由于天昌就在地头的窝棚里观望着，小偷不敢弯腰，就假装在瓜地边缘走路，看好一只西瓜，一脚把它踢到另一边的苞米地里。由于用力过猛，小偷把那只西瓜踢碎了。他一闪身，躲进苞米地，捡起一块破碎的西瓜就吃。

天昌发现了他，像疯子一样冲过来，捉住那个小偷，差点把他打吐血。

其实，天昌下手这样狠，并不完全是因为他偷了西瓜。平时，假如哪个人在农贸市场夸天昌的西瓜几句，他会喜眉喜眼地白送对方一只最大的。他是因为那个小偷把他的西瓜踢碎了。

大家都说，这个鳏夫把西瓜当成了女人。

有一天，一个人深更半夜路过天昌的瓜地，看见天昌一个人在瓜地里走动，嘴里不知嘟囔些什么。

那个人埋伏起来，偷偷观察他。

夜风吹过苞米地，吹过西瓜地，吹过杨树林，“哗哗啦啦”像什么人在窃窃私语。

那个人发现天昌的手里拎着一把冷森森的菜刀！

他蹲下身，抚摸着他的西瓜，满意地笑起来。那笑声怪怪的，令人毛骨悚然。

突然，他举起菜刀，一边朝那些西瓜猛砍，一边恶狠狠

地诅咒着。鲜红的西瓜瓢子四下飞溅，极其恐怖。

天昌剁累了，歇一会儿，站起来慢腾腾地走回他的窝棚……

第二天，那个人在农贸市场问他这件事，他根本不知道。

有人说，天昌可能是梦游。

从那以后，我偶尔天黑后走过天昌的瓜地，内心无比恐惧，谁知道他梦游的时候会不会把人头也当成西瓜？

而且，那段时间我对梦游也充满恐惧，万一，我半夜的时候不知不觉走出去，走向郊外那片瓜地……

我一想都出冷汗。

夜里，我睡觉前，把大院门用铁链锁上了，又蹬着梯子把钥匙放到了天花板里。

接着，我又把家里所有的椅子都擦在了房间门口，一碰就会坍落，想着万一我梦游，这些椅子可以阻挡我。假如我想移动它们，那么它们掉下来就会把我惊醒。

这样做了后，我还是不放心，又在我的床和房门之间，横七竖八拉了很多条绳子，即使我醒着，只要不开灯，也会被绊倒。

做完了这些，我又把房间里惟一的一只灯泡拧下来，锁进了柜子里。

然后，我躺下了。

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飘飘忽忽地走在夜路上，慢腾腾走向了天昌的瓜地！

我远远地看见天昌在瓜地里端坐如钟。几只黑色的蝙蝠从他的脑袋前飞过。

我径直走上前，在他身边坐下来。他的双手背在身后。

郊外的空气很清新，有种植物的混合气息。

瓜秧密密麻麻，圆圆的西瓜半隐半现。不远处的苞米地黑糊糊深不可测。

我和天昌聊起来。

他的两只眼睛在眉棱下黑洞洞的。他说：“冬子，你看，遍地都是女人的脑袋。”

我说：“真多。”

他说：“还有头发，密密麻麻铺了满地。”

我说：“乱七八糟的。”

这时候，有一条狗突然出现在我的身旁，朝着我狂叫。

这条狗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我疑惑了。而且，我感觉这条狗的脸有几分熟悉。

它又一口咬住我的衣服，似乎要把我拽走。

我迎面狠狠地捣了它一拳，它哀号着逃开了。

这时候，我注意到天昌的双手一直背在身后。我感觉他的手里有什么东西亮闪闪的。

我问：“你手里拿着什么？”

他说：“没拿什么。”

我说：“那你为什么不把手伸出来？”

他转过身去：“你看我有手吗？”

我这时候才发现他变成了残废，一双胳膊没有了。

我叹了口气，突然问：“你知不知道你梦游？”

他怪怪地笑起来：“你怎么在我面前坐着？”

我哆嗦了一下，当时就吓傻了——我怎么会坐在这里？

早晨，我醒来之后，看见昨夜自己在地下拉的绳子，以及门口那些擦起来的椅子，松了一口气。

我爬到天花板上，把钥匙取下来。然后，解开一道道的绳子，又去搬门口的椅子……

尽管我很小心，它们还是“哗”的一下坍落了。我把它们送到桌子四周摆放整齐，出去打开了院门铁链上的锁……

太阳已经升起很高了。

小镇的人们骑着自行车陆续经过，去上班。

粮库打更的洪老头走过来，他的一只眼睛有点肿。他走

到我的面前，说：“冬子，我告诉你一件事，你别害怕。”

“怎么了？”

洪老头压低了声音，说：“昨天半夜，我换了班回家，看见你直挺挺走在路上，我怀疑你是

梦游，就在后面跟着你。你一直走进天昌的瓜地，然后，你和天昌一起坐在瓜地里，嘟嘟囔囔说了半宿话。后来，我喊你的名字，拉你回家，你还打了我一拳……”

我的头皮一下就麻了。

我是怎么在黑暗中灵巧地绕过了那么多条绳子？

我是怎么爬到天花板上准确地拿到了钥匙？

我是怎么把擦得那么高的椅子一个个移开的？

我是怎么无声无息地打开了院门上那么重的铁链？

我仿佛看见了一个像幽灵一样的身影，他慢腾腾地走进院子，慢腾腾地锁上门，慢腾腾地把那些椅子擦在一起，（竟然跟原来的样子一模一样！）慢腾腾地蹬梯子把钥匙放回天花板，慢腾腾迈过那些危险的绳子，慢腾腾脱衣服睡觉……

我白天醒着的时候完成这些动作都有很大难度！

我觉得，昨夜的那个我其实不是我，而是另外一个人！

或者，有一种神秘的力量支配着我的躯体……

因此，有一种可能性不能排除：你梦游，但是你不知道。

半夜里，你直直地坐起来，慢腾腾地穿好衣服，然后，你一步步走出门，踩着虚无的月光，一直朝前走。

你一般会走到你平时最害怕的地方。比如，荒郊，废弃的厂房，火葬场墙根之类。

你坐下来，做一些莫名其妙的动作，然后，又僵直地返回家，进门，脱衣，睡觉。你把衣服放在床头，跟睡觉之前放的一模一样……

直到现在，你还毫无所知！

（有一点你放心——无数例子证明，梦游不会出任何事，十分的安全。人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都把自己保护得那样好，你还有什么不理解的呢？）

梦历十三：梦的演示

很多人都知道我在锡林郭勒草原放过羊。

那时候，还有一个放羊人，他跟我同住在一间干打垒房子里。他是河北人。

有一次，那个放羊人迷路了，他赶着羊在草原上奔走了三天三夜，差点把羊活着吃了。

他回来后的第二天，我和他一起躺在房子里午睡。

他很快就睡着了，发出香甜的鼾声。

我好像没有睡着，我眯缝着眼睛看他。

突然，我看见有一个小人从他的脑袋里走出来，灵巧地跳到地上，走向了门外。

那个小人跟他长得一模一样，只是比例缩小了无数倍。

我透过窗子，看见那个小人蹦蹦跳跳走到草原上，摘了一些草，放在嘴里咀嚼起来，似乎吃得津津有味。

过了好半天，那个小人才回来，隐进了那个放羊人的脑袋……

这时候，他醒过来，吧嗒吧嗒嘴，意犹未尽地说：“刚才我做了一个梦……”

“什么梦？”我警觉起来。

“我梦见我饿极了，在房子里找了一圈，也没找到吃的东西，就出了门，看见草原上到处都是面包，我一个个捡起来，大口大口地吃……”

“啊！”我大骇。

然后，他径直走过来，把手伸向我。

“你干什么？”我哆嗦着问。

“醒醒醒醒醒醒醒！”

我被他推醒了。

他笑着问：“你喊什么？是不是做梦了？”

梦历十四：面具

你一定见过面具。

我有两个。我之所以买它们，是因为它们的样子太恐怖了。

在此之前，有朋友自泰国来，给我带来一个泰国的面具，是一个脑袋，像人，又像兽，涂着各种各样的颜色，青面獠牙，血盆大口，但是我觉得一点都不吓人。我女儿甚至把它当成了玩具。

那么，这两张脸是什么样子的呢？

它们不是脑袋，仅仅是两张脸，而且它们不是那种变形的，比例跟正常人的脸一模一样。它们的恐怖在于——它们太白了，比纸白，比盐白，比雪白，我无法形容。说另外的东西，倒可以反过来比喻——简直像周德东家的面具一样白。

那白白的脸上，挖了两只黑洞洞，那就是眼睛；凸起一个优美的鼻子，画着两张鲜红的嘴。

假如你把这个面具罩在脸上，走出门，透过那两只黑洞洞，你可以看见另一个世界。

在那个世界里，到处飘荡着惊惶的眼睛。

不信你试试。

在某一方面，我是一个心细的人。这两张脸有一点区别，尽管很细微，可我还是发现了——

其中一张脸的额头有几粒斑点，小得几乎只有用显微镜才能看清楚。

我把这两张脸分别挂在卧室里和书房里。

我在书房写作的时候，我在卧室睡不着构思的时候，偶尔抬头，看一看墙上的脸，会陡然有一种惊悚感，刺激灵感。

有那么一天晚上，我站在一张脸前细细打量它，突然瞪大了眼。

我所从事的职业不允许我胆子小，但是，我还是骤然感到了害怕！——由于有那几粒斑点的区别，使得我发现，这两张脸换了位置！

怎么可能呢？

这两张脸是我一个月前挂上的，再没有动过它们。当时，哪个挂在了哪个房间，我记得清清楚楚。而且，这一个月来，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在！

从此，我的目光一看到它们，心里就发冷。

它们没有任何表情，木木地注视我。

过了几天，我再次走近它们观察，我的心一下就掉进了万丈深渊——它们又交换了位置！

这天夜里，我躺在床上，借着月光，盯着墙上的脸，不敢睡。

我想，换了别人，一定会把它们都摘下来扔掉。但是，这样做不是我的风格。

我不管遇到什么恐怖的事，都会坚持到底，直到真相大白——哪怕在寻求谜底的过程中，我不争气被吓死。

我注视着那张不知道产生于什么人之手的脸，似乎有两只黑亮的眼珠，隐隐约约在那两只空空的黑洞里缓缓地转动。

我大惊。

我一动不动，死死盯着它。

是的，有两只眼珠，在那张脸的后面转动！

我感到呼吸越来越急促。我想，今夜我可能真的要不争气了。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发觉了它们的秘密。我要大难临头了。

我站起来，猛地打开灯，一把把那张脸揭开，扔到了地板上——那面具的后面果然藏着一张脸！

我抖了一下。那是面具挂时间长了，雪白的墙上有了一张脸形的印记。这是一种借口，我不相信。

接着，我低头看地板上的那张脸，它摔破了，两张鲜红的嘴咧开来，笑了。

我好像听到它在说：那是你自己的眼睛。

那是我自己的眼睛。

我真的不想说我的故事有多么深刻，但是，这句话确实深有含义。至少，从此我专心写作，再也不关注它了。

关于它们互换位置，一个搞科研的朋友是这样解释的——那是一种特殊的材料，会自动滋生和消亡一种黑色的斑点。两张面具不是一起制造的，正好有一个时间差。

（我之所以把这个故事放在了“夜故事”中，是因为它太像梦了。）

梦历十五：泰国女子

有一次在酒吧，我喝多了。

迷迷糊糊中，一个朋友介绍我认识了一个肌肤雪白的女孩，她来自那个大象之邦。她的泰国名字稀奇古怪的，我没记住。

据那个朋友说，她跟泰国国王还有一点亲戚，从泰国三易仓大学毕业之后，又到中国读书。

她很漂亮，是那种令人不安分的女孩。

我用已经大了的舌头跟她套了一阵近乎，就离开了那个酒吧。

一天傍晚，我又一个人来到酒吧，没想到遇见了她。

这次，她是一个人。

我上前打招呼，她认出了我，高兴地叫我跟她一起坐。我就在她对面坐了。

酒吧里幽暗极了，这一天，人也很少，显得有点冷清。

“你去过泰国吗？”她问我。

“去过。”我说。

我随旅游团去过泰国，像一群猪一样被导游驱赶，急匆匆看了一圈。关于那个资本主义国家，我实在不想多说什

么。

“有没有去清迈？”

“清迈是什么地方？”

“噢，是我的老家。”她说。

“没去。”

“你跟人妖照相了吧？”

“不。”说到这一点，我倒很有兴致。我补充说：“人妖表演、色情表演我都没去看。”

我说的是真话。这样的游客不多。

聊了一会天，我渐渐感觉这个泰国女子似乎哪里有点问题。

是表情？是动作？是口音？是相貌？好像都不是。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也许，外国人和本国之间有一种说不清的差别？

我一直盯着她看，想找出答案来。

她似乎也意识到了什么，低下头去。

“我认识一个人妖，他自杀了。”她突然抬起头说。

“他从十层高楼上跳下来，摔在大街上。我闻讯之后就开车跑过去了。他的眼睛没闭上，瞪得像荔枝一样圆。”

“当时，他刚刚接完客。那个嫖客是中国人。”

我没心思听别人的故事，一直在观察她，琢磨她到底哪里有问题。

她看了看表，说：“对不起，我得走了。明天我就要回泰国了。”她一边说一边在纸上写了一行泰文：“这是我的地址。下次你来，一定找我。”

我急忙站起来，说：“一定。”

直到这时候，我还在紧紧盯着她的脸。

“再见。”

“再见。”

她一闪身就离开了酒吧。她前后跟我在一起坐了有半个钟头。

我一个人坐着，一边喝酒，一边回忆有关她的每一个画面。

突然，我傻住了——我蓦地想起，这个女人跟我聊天的时候，我始终都没看见她眨一下眼睛！

一个正常人怎么能那么长时间不眨眼呢？

我低下头，再看那行曲里拐弯的泰文，感到十分恐怖。

第二天，我找到一个懂泰文的人，请他认一认她留下的那行字。

那行字竟是凶巴巴的一句话——如果你再看我，我让你的眼睛也永远闭不上！

（请求国际警察调查一个因为哥哥或弟弟惨死而涉嫌装神弄鬼恫吓无辜的无名无姓的女子肯定是不太可能的事，因此我也就没有去找那麻烦。）

梦历十六：卡拉OK

多少年来，我一直都在试图寻找比卡拉OK更讨厌的东西，可是，我最终都没有找到。

其实，我是一个很随和的人。我对新鲜事物一般持赞同态度。比如网络。

网络至少给了所有人话语权。

举个例子，电脑还没有普及的那些年，报刊之类的媒体几乎被我这类人垄断了，周德东这三个字遍地开花。而无数的作者想露头，根本不可能，只有傻听的份儿。于是，声音大的越来越来声音越大，最后就成了震耳的噪音；声音小的越来越来声音越小，最后就成了哑巴。

现在，有了网，大家都开始说话了，发表言论，抒发情怀，等等。还有一群人在新浪网上大骂我的恐怖小说……

挺好。

网络语言产生了，它的巨大力量，将冲击传统文学的表达方式，而且，有一些也将成为时尚口语。自由会带来加速

度发展。

卡拉OK似乎也是同一种东西。过去，舞台是明星的，大家只有傻听的份儿。现在不同了，只要长着嘴都可以上去唱。（类似的还有电视上的模仿秀节目。）

可是，我实在受不了狼哭鬼嚎。

我好歹出版过一盘自己唱的盒带，我的声音应该不会让人那么难受，但是，每次在卡拉OK厅，我都坚决缄口。

这一天，我在卡拉OK厅等待一个朋友。

他从西安来，特别爱这个。我是东，投其所好吧。

我预订了一个桌，我坐在那里喝水，等待那个朋友到来。

卡拉OK厅里灯火暗淡，鬼影憧憧。正在进行的一首歌唱得很慢很慢，像一把极钝的刀子在艰难地割着我的肉。

一个瘦小的女人晃晃荡荡地走过来，无声地坐在我的旁边。

我正疑惑，她说话了：“先生，我能跟你一起唱唱歌吗？”

是个三陪小姐。她说的是很偏僻的方言，我勉强才听懂。

我说：“谢谢，我不需要。”

她却并没有走的意思，继续说：“我不是干那个的。我就住在附近，我是个保姆。”我糊涂了。

她说：“我从来没进过这种地方，想见识见识，又怕遇到坏人。我看你长得挺和善的，就想在你这里坐一会儿……”

我在幽暗的光线中凑近她的脸看了看，还真是一个乡下女子，一定是刚刚进城，我甚至嗅到了一股土腥气。我说：“你随便吧。”

她朴实地笑了笑，表示感谢。

“你家兄妹几个？”我跟她闲聊。

“数不清啊。”她显得有点不好意思。

我以为她听错了我的话，或者我听错了她的话，就又重

复了一句：“你家兄妹几个？”

“数不清啊。”她也重复了一句。

怎么数不清呢？

这时候，正巧那个割我肉的人终于放下了刀子，我身边的女子竟然好奇地跑了过去，拿起麦克风，在手里摆弄。

最后，她转过身去，背朝我，把麦克风放在了嘴边，望着屏幕等着唱歌。

我感到很有意思，特别想听听。

音乐还没响起来，我听见音箱中传出很难听的声音，有点像牙齿啃金属，越来越响。

那个女子依然背朝我站着。

我想，一定是她不会捣鼓麦克风，不知怎么就弄出了这个声音。

这时候，歌曲已经来了。

她开始唱。她的歌竟然唱得很优美，很柔婉，这出乎我的预料。

她唱完后，大家都给她鼓了掌。

她走回来，我说：“你唱得真不错。”

她更加羞赧了，轻轻地坐在更暗的阴影里。

这时候，一个黑影向我走过来：“嗨！——”

是我那个朋友到了。

我马上想到：该怎样解释身边的这个女子呢？

他却好像根本没看见她，一屁股就坐在了我和她中间，挡住我的视线，我看不见那个女子了。他“嘿嘿”地笑了笑，说：“对不起，你等半天了吧？”

“没有……”

他把帽子摘下来，想放在那个女子一边的沙发上，突然他像被针扎了一下跳起来，惊叫道：

“老鼠！——”

“哪有老鼠？”

我也一惊，站起来，见那个女子已经不见了。

这时候，另一个正准备唱歌的人也在台上叫起来：“谁把麦克风给啃掉了半拉？”

卡拉OK厅里骚乱起来。

难道？……

我快步跑出门，看见那个瘦小的女子正在前面疾步快走。

她是不是被我那个朋友吓坏了呢？

我想弄清真相，加快脚步朝她追去。

她越走越快，拐了一个弯，不见了。

我跟上，只看见一条空荡荡的胡同，不见一个人。

我正迟疑着，突然注意到不远处的墙根下有一个乒乓球大小的洞口，我一步步地走过去，顿时瞠目结舌——

借着路灯的光，我看见那个黑糊糊的老鼠洞里，有一只人的眼珠，正惊恐地盯着我，正是那个女子的眼珠！

那么小的洞口怎么可能装下她那么大的身体？

我和那只眼珠紧张地对视着，一时不知该怎么办。

过了好半天，那只眼珠一闪不见了。

……我回到卡拉OK厅的时候，好像刚刚跑完马拉松，感到极其疲惫。

我那个朋友还在那里等我。

卡拉OK厅的老板已经换了一个麦克风，已经向我的朋友道了歉。一切都正常了。

我那个朋友兴趣未减，很快就上去一展歌喉了。

这时候，又一个女人的黑影乘机走近了我……

我盯着她，在想：这个人是什么？

猫头鹰？

兔子？

狐狸？

虫子？

（我那个身材笨拙的朋友在台上像中了邪一样，又唱又跳，载歌载舞：“来来来，让我们一起唱起来！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来来来，让我们一起快乐地唱起来！跳起来！”）

梦历十七：短兵相接

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报道，说西南某地有一个奇怪的山谷，叫“血战沟”，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或者在雷雨交加的时候，有人听见那个山谷里发出过可怕的声音，还有人看见过骇人的怪影。

该报记者采访了当地科技局长和旅游局长，都说确有其事。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附近村庄的当事人，问他们那到底听到了什么声音？看到了什么景象？

有的人听见的是无数马蹄的踩踏声，战马受惊的嘶鸣声。

有的人听见的是人的惨叫声，砍杀声。

有的人听见的是喜庆的锣鼓声。

有的人听见的是送葬的哭喊声……

记者发现，身体瘦弱一些的人听见的声音大，而身体强壮一些的人听见的声音小。

而且，当地有武警证明他也遇见过类似情况。

一天半夜，下着大雨，他执行完任务，连夜赶回营地，路经那个诡怪的山谷，竟然看见寸草不生的土石上出现了一队兵马，大约有五六个人，他们穿戴金盔金甲，手持寒光闪闪的长矛，远远走过。同时，他还听见了战马喷鼻的声音，铃铛摇晃的声音……

那场景持续有半分钟。

而有的当地人走过那个山谷，牲口受惊，回家就死掉了。

于是，他们轻易不从那里走了。“血战沟”更加荒凉，更加

阴森。

记者想在午夜亲自去那个地方体验一下，但是由于没有人同行，他最终取消了这个念头。

地质人员对这个地方的土质做过检测，发现含有大量硅和磁铁矿石。

一个专家告诉记者，某些土壤和岩石就像录音机和录像机，可以把一些久远的声音和场景再次播放出来。古代有大量声异、影异事件的记载。尽管是地质和大气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具体是什么机理，仍深藏悬念，需要探究。

经过广泛的采访，记者排除了海市蜃楼、集体幻觉、次声波、还有其他自然声响的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大自然全息录音录像机。

我当天就背上包，买火车票向这个神秘的地方进发。

我是一个写恐怖小说的作家，我应该到这样的地方闯一闯，不是考察，是体验。

既然想体验那种恐怖，就不能有人跟随，我只想一个人去。

那个地方很偏远，我从省城下车之后，换长途客车颠簸，又换驴车摇晃，一路来到离“血战沟”最近的村庄。

我找了一户农家投宿，安顿下来，并向他们问清了路。

半夜的时候，我向那个地方走去了。

远远近近可以看到一些像骆驼刺一样的植物，影影绰绰。

月亮很圆，地上白晃晃，我的影子显得极其阴森。

来到沟前，我四下观望，没有任何声响，静得吓人。我硬着头皮进了沟。

夜空一下变得狭窄起来，两边的石壁和枯树黑煞煞。这时候，突然刮起了大风，沙土横飞。我看了看表，12点过几分。

一抬头，阴兵真的出现了！一个，他骑着高头大马，金盔金甲，手持弓箭，远远走来。风太大，那匹马走得似乎有

些艰难。

我愣在了那里。

他越来越近，我甚至看见他好像在拼杀中受了伤，他的脸上流着红红的血水。

他竟然好像也看见了我，猛地勒住马，停在了离我有一百米的地方，怔怔地朝我看。

如果按照科学家的说法，他是一个死了的古代士兵，几千年前，他曾经从这个山谷走

过，奔赴沙场。我跟他处于相同的空间里，不同的时间里，可是，他怎么看见了我？

风越来越猛烈，我剧烈地抖动起来。

突然，他用极其古怪的口音朝我大喝了一声，我听出，那声音也透着惊骇：“你站在这里干什么！！！”

他话音未落，那匹马就受了惊似的高高扬起了前蹄，长长地嘶鸣。转眼间，飞沙走石，我几乎睁不开眼睛，那一人一马就在迷乱的沙石中一点点消隐，消隐……

——返回那户好心农家的路上，我心存遗憾：要是他当时搭弓射箭就好了。

只要箭簇不射进我的心脏，那么，这支穿越时空的箭就成了一个重要的物证。

它至少能证明我的勇气。

（古时候，有一队士兵，他们跟敌人打仗，败了，几乎都死了，血流成河。只有一个人逃了出来，遍体鳞伤。他在返回营地的途中，天黑了，刮起了大风，他猛然看见远处站着一个人，不知道他来自哪朝哪代，服装怪模怪样……）

梦历十八：秘密

我经常看见同一个人。

他在我的房间里走来走去。

由于每次他都是在黑夜出现，我都处于半梦半醒状态，因此，我一直没有看清过他的长相。

他每次都在嘀咕着相同一句话，我听不清。

他在说什么？

接着，他不停地唉声叹气，最后，慢慢地隐失在黑暗中。

这一天夜里，他又来了，我这次似乎清醒一些，竖起双耳倾听——我的心快跳出了嗓子眼。

“时间不多了……”

时间不多了？什么意思？

我异常惊骇。天亮之后，我拿出电话簿，给朋友们打电话，向他们讲述这个事。

令我吃惊的是：他们都梦见了这个人，都听见了这句话！

（读者，亲爱的，你呢？你有没有做过这个梦？）

我预感到人类将降临巨大灾难。我开始苦思冥想。

我们原本就不是这个地球上的第一批人类。很多科学家都提出过这种观点。

什么埃及金字塔，什么火星人脸石，美洲玛雅文化，中国的《周易》……很多我们破解不了的东西，都蕴藏着某种神秘的智慧的光芒。

在我们之前，有一群人，他们和我们一样，经过漫长的进化，由低级动物变成高级动物，学会了制造可怕的武器，忘记了保护生存的环境，导致空气污染，土壤退化，淡水消失，沙漠蔓延……最后，他们自己毁灭了自己。留下空空荡荡荒荒凉凉的地球，生命从零开始。

那么，上一批人类之前，还有没有人类存在呢？再之前呢？

每一次人类灭绝之前，都要从头再来，时间是那样漫长。

这期间，人类的载体——地球，借机一点点地进行休整。

人口的骤增，已经使它不堪重负。

生态失衡，已经使它歇斯底里。

各种高级武器的淫威，已经使它千疮百孔……

据说地球有46亿岁，这个数字，无疑可以包含无数次人类的进化过程。人类轮回了多少次，我们不清楚，中间的空挡，一截截切断了人类史。如果我们能看见前一批可怜的人类留下的某些记载，也许就会好好珍惜一切，不会重蹈旧辙了。

可是，我们只知道上下5000年，对于更久远的历史，一片迷茫。

我们加紧打造着兵器，继续破坏着大自然。

军火越积越多，足以毁灭地球多少次；飞禽走兽越来越少，生物链缺头断尾，人类孤独地站立，左右手闲置，再没什么可以衔接和循环，渐渐枯槁……

我们忙着争名夺利，升官发财，不知忧天。

时光踏着日月沉浮的节奏，缓慢地试探地朝前推移，如履薄冰，生怕一下撞到哪一时刻的身上。

时间已经不多。

我们的内心焦灼而烦躁，但不知道为什么。

那么多人像蚂蚁一样在大街上匆匆行走……

家家户户的钟表像定时炸弹一样急急地走动……

时间已经不多……

有人敲门，我打个冷战，把门打开，看见是一个邮递员，他在晨光中把一个邮件交给我，然后骑上墨绿色的摩托车就离开了。

我望着他的背影，觉得这个人的面庞和梦中那模糊的脸谱有点像。

我打开那封没有寄信人地址的邮件，看见是一些画片。

这是一些奇怪的画片。

第一张画的是人，背景是现代建筑。

第二张画的也是人，或者说，他的样子跟人很像，却有很大差异，他脸上器官的位置、比例、数量跟人都不同。而且，他的衣服也极其古怪，闪着异样的光泽，还有一些不

明功能的悬挂物。他的背后那房子更是不同，不是俄罗斯那种圆的，不是哥特式那种尖的，不是四合院那种方的，奇形怪状，不成方圆。

第三张、第四张、第五张……后面的长相越来越离谱，最后根本不像人了。我一张张翻下去，越来越感到恐怖。

这就是一批批人类的长相？

前面的人类并不是我们的祖先，他们跟我们毫无关联。

我倚在门框上，如同木桩。

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亿万斯年之后，下一批人类会长成什么样子呢？他们是从爬行到直立，还是从直立到爬行？

时间已经不多……

忽然，我想到了一个问题：既然上一批人类与下一批人类之间是漫长的断层，那么，梦中的这个知道始终的人是谁？

（我们应该想着给下一批人类留点有意义的遗产了。如果有一种东西永远不会腐烂，如果他们能够弄懂我们文字的含义，那么我们留下这样一句话就是最好的遗产——“我们曾经存在过”。）

《死亡之妆》

第一章

像很多恐怖故事一样，这个故事发生在医院，一所座落在市郊的医院。医院四周有山有水，树木郁郁葱葱，到了晚上，风一刮起来，那些树木哗哗啦啦作响，有几分阴森。

首先，让我们了解一下地形：

进了这个医院的大门，先是门诊楼，然后是住院部，最后是停尸房。停尸房位于医院大院的最后边，从住院部到停尸房，是一片空地。一条曲折的石径小道，四周生满了荒草。

不要怀疑你自己的抗恐怖心理素质，其实我们都一样，对停尸房这类地方都胆战心惊，不愿意接近它。这可以理解为活人对死人的恐惧，也可以理解为生命对死亡的恐惧。

因此，停尸房的四周就空空荡荡。因此，这里的风就很大。因此，它就显得更恐怖。

这家医院很小，前来看病的人不多，停尸房也长年空着。里面，很潮很暗，有一股霉味。没有专人看管。只有一扇黑洞洞的小窗，像一个简陋的子宫，回收报废的生命。

有一天，停尸房放进一具男尸，是个老头，死于癌。他很老了，脸上的皱纹像深刻的蜘蛛网。据说，他生前是一个胆小如鼠的人，见了猫都害怕，自从他变成一具尸体，人们立即对他充满恐惧了。

怕什么呢？他已经定了格，变成了一张照片。大家可能是怕那张照片突然笑起来。

这具尸体只在停尸房放了一天。第二天早上，他的家人要把他送到火葬场去，可是却发生了奇怪的事情：老头果然笑起来。

他苍青的脸扑了厚厚的粉，眉毛也画了，弯弯的女人

眉，还戴了长长的假睫毛。毫无血色的嘴唇竟然涂了很红很红的口红，嘴角向上翘，一副微笑的模样。

他的家人第一眼吓坏了。惊慌地退到门口，看了半天，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们马上愤怒地质问医院负责人，负责人当然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不过，医院决定查一查。

那天晚上，有一个值班男医生和一个值班女护士。男医生叫黄玉凤，性格很孤僻，不爱与人交流，没有人了解他。他头发很长，戴一副黑框眼镜，眼睛后面总像还有一双眼睛。他上班下班总是不脱他的白大褂。

他已经下班回家了，医院领导首先把他叫来。

院长：“黄大夫，昨夜你值班，有没有发现什么情况啊？”

他看着院长的眼睛，平静地说：“没有。”

院长没有避开他的眼光，长时间地看着他的表情，突然问：“你最近是不是总失眠？”

黄玉凤说：“没有。”

院长问：“夜里有没有出去转一转？”

院长的话音还没有落，他就冷静地否认了：“没有。”还是看着院长的眼睛。

院长笑了笑：“那你干什么了？”

他淡淡地说：“看一部小说，推理的。”

院长问：“你几点睡的？”

黄玉凤医生：“我没睡。”

院长：“你刚才不是说你没有失眠吗？”

黄玉凤医生：“我夜里很少睡觉。”

院长：“那没听到一点动静？”

黄玉凤医生说：“很多猫一直叫。”

院长终于躲开他的眼神，点着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说：“昨天我们医院发生了一点事情，你知道吗？”

黄玉凤一点都不惊诧，他一直看着院长的眼睛，说：“不

知道。”

院长：“也没有多大的事。好吧，你去吧。”

接着，院长又叫来那个值班女护士。她叫葛桐，正在热火朝天地谈恋爱，是个很外向的女孩子，快言快语，平时大家都喜欢她，把她当成单调工作中的调味剂。

听了事件的经过，葛桐吓得脸都白了。

院长问她昨夜有没有听见黄玉凤医生出门。她努力回忆昨夜的每一个细节：“我查了各个病房，然后给妈妈打了个电话，再然后……就睡了，一觉睡到天亮，什么也没有听到呀。”

她请求院长：“领导，您饶了我吧，今后别安排我值夜班了，我这个人天生胆子就小，天黑都不敢看窗外。”

院长说：“那怎么行呢？每个职工都要值夜班，这是制度。”

葛桐是个说话不绕弯的女孩子，她脆快地说：“院长，要不然您把我的班串一串。黄医生怪怪的，我怕他。”

院长说：“他就是那种性格，其实没什么。”

然后，他开导了葛桐一番，最后，葛桐撅着嘴走了。

查不出结果，院长只好作罢。

他分明地感觉出，如果是医院内部的人所干的事，那么百分之九十是黄玉凤医生所为。只是他拿不出直接的证据。

从此，医院里的人对黄玉凤医生有了戒备。大家都在谈论这个死尸化妆的怪事，但没有人和黄玉凤医生谈论此事。

黄玉凤医生和从前一样，见了谁都不说话。和病人说话也是很简单，简单得有时候话语都残缺不全。没有事的时候，他就拿一本推理书阅读。不烟不酒，不喜不怒，他是个没有特征的人，是个没有表情的人。

第二章

时光踏着日月沉浮的节奏，缓缓地前行。撕心裂肺的爱情，不共戴天的仇恨，都可以被时光的力量吞噬。同样，大家心中那恐怖的阴影也一点点淡化了。那个莫名其妙的事件

经过很多的嘴，最后变得更加神乎其神，其中有一个细节已经成立，那就是尸体确实是笑了。同时，它在医院后来的工作人员眼里，也一点点变成了一个没有什么可信度的传说。

因此我们最好不要一概否定一些传说的母本的真实性。有一句老掉牙的话：无风不起浪。

葛桐这个人不会表演，她作为那个事件的当事人之一，每次见了黄玉凤医生，都无法掩饰住对他的猜疑和害怕，所以后来她再和他相遇，总是远远就躲开。

有一个周末，葛桐下了班准备去城里。城里离医院大约有60里。长途车在这个镇郊医院围墙外有一站。吃过饭，她背着包要出发了。天快黑了，葛桐快到医院大门口的时候，远远看见了黄玉凤医生，她穿着白大褂，莫名其妙坐在大门口，不知道干什么，好像就是为了堵截她一样。他和葛桐这一天都不值班，周末除了值班的人都应该回家了。葛桐不敢从大门口走出去，她只好绕路走，翻墙出去了。

她一路小跑来到公共车站牌前，正好上车，她气喘吁吁地在一个空位上坐定，一抬头，差点惊叫出来：穿着白大褂的黄玉凤医生脸色苍白地坐在她旁边，正看着她！

葛桐惊恐地看着黄玉凤医生，半晌才说：“黄大夫，刚才我怎么看见你坐在医院的大门口……”

“不是我。”他冷冷地打断她。

葛桐说：“那可能是我看错了。”天要黑了。

通往城里的公路空荡荡。

黄玉凤医生也去城里。巧合？

“呀，我忘了一件事……”葛桐说。

黄玉凤医生毫无表情地看着她。

“我有一件衣服晾在药房外面了。”她说得结结巴巴，任何人都能看出她在撒谎。“我应该回去……”

就在这时候车开动了。

“咳，算了。”她又不自然地说。

车走着。没有售票员，只有一个司机。

两个人都不说话。

车上的人不多，都不说话。那种静默就像印象派电影。
天快黑了。

车偶尔经过一座村庄，节俭的人们还没有点灯，村庄暗淡。
路边是北方常见的白杨树，高大，挺拔，胸怀坦荡。

车上柴油味刺鼻。

葛桐有点恶心，心情更糟糕。

她先开口了：“黄大夫，你去城里干什么呀？”

“没什么具体事。”

葛桐：“我去我哥哥家。”

黄玉凤医生敏感地转过头看着葛桐：“他接你吗？”

葛桐：“是的，电话里说好了。”她说这句话又结巴了。

黄渔凤医生不再接她的话头。

天快黑了。

车慢吞吞地停下来，到了第一站，是公路的一个大十字路口。
乘客陆续下车，竟然都下光了，只剩下葛桐和黄玉凤医生。

最后一个人下车的时候，葛桐的神色更加慌乱了。

车“哐当”一声关了门，又慢吞吞地朝前走。

其它的座位都空着，葛桐和黄玉凤医生坐在一起，他们在慢节奏对着话。

葛桐不看黄玉凤医生的脸，她大声问：“黄医生，你是哪里人？”

黄玉凤医生：“外省人。”

葛桐：“很远吧？”

黄玉凤医生：“关里。”

葛桐：“怎么来这个小镇了？”

黄玉凤医生：“命。”

葛桐：“你今年不到三十岁吧？”

黄玉凤医生：“四十多了。”

葛桐：“这正是男人干事业的年龄。”

黄玉凤医生：“我最大的愿望可不是医疗。”

葛桐转头看了看黄玉凤医生：“那是……”

黄玉凤医生叹口气：“这辈子是不可能了。”

他很瘦，干巴巴的身子裹在白大褂里显得很可怜。他为什么总是不脱白大褂？他呈现给人的永远是这一种表情，这一种装束，好像是一张相片，一张医生的工作照。

葛桐一直在问，好像要尽可能地接近这个古怪的人。可是他那无神的眼睛却让人捕捉不到任何信息。

停了停，葛桐：“你太太也是外省人吗？”

黄玉凤医生：“是。”

葛桐沉默半晌：“你们有孩子吗？”

黄玉凤医生：“没有。”

葛桐：“为什么还不要孩子？”

黄玉凤医生：“我们早离婚了。”

葛桐：“你一个人生活？”

黄玉凤医生：“还有一只猫。”说到这里他奇怪地笑起来。

葛桐显得很不自在：“你太太是干什么的？”

黄玉凤医生想了想，慢吞吞地说：“美容。”

葛桐惊恐地瞪大了眼睛。她慢慢转过头，看着正前方。

天快黑了，看什么都有点看不清楚了。

又经过村庄，村庄的灯亮起来。

路还远。

黑暗是一种压力，铺天盖地缓缓降落。车灯亮了，前途惨白。葛桐盼望那个司机偶尔回一下头，却不能如愿。她上车后再也没有看见那个司机的脸，只是一个背影。

车颠簸起来。

黄玉凤医生纹丝不动。

葛桐好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突然问：“黄医生，你喜欢美容吗？”

黄玉凤医生平静地说：“不喜欢。”

说完，他双眼闪亮地看着葛桐：“你怎么问这个？”

葛桐惊慌失措地低下头：“我随便问问。”

葛桐问完这句话，黄玉凤就靠在椅子背上，慢慢闭上双眼，似乎不想再说话。

整个车厢彻底静默，气氛沉重。

葛桐没有睡，她一直警惕地睁着眼睛，她的余光严密地关注着身边的黄玉凤医生。他没有一点声息，似乎睡得很香。

终于进城了，是一条很偏的街道，路灯昏黄，没有行人。

车还在朝前走。

假如闭上眼睛，没有任何声音提示现在已经进了城。

可是，就在这时候，黄玉凤医生冷静地睁开眼睛，抻了抻白大褂的领子，准备下车了——看来他对一切了如指掌。

车停了。

葛桐坐的位置靠车门，她指着车外面一个陌生男子说：“黄医生，我下车了，我哥哥在那里。”

黄玉凤医生抬头看了看，平静地说：“他不是。”

葛桐顿时又惊诧又尴尬，她掩饰说：“我这眼睛怎么了，总出错！我走啦，黄医生，再见。”

“再见。”

葛桐和黄玉凤医生告了别，大步朝前走。走了十几米，她紧张地回头看了看，根本没有黄玉凤医生的影子。

第三章

有一次，轮到黄玉凤医生和葛桐值班的时候，停尸房又放进了一具尸体。

葛桐又找院长了，请求换班。她哭起来，如果院长不为

她换班，她就要辞职了。

为了照顾小姑娘葛桐，院长决定再派一个男医生和黄玉凤医生一起值夜班。院长是个很有威力的院长，他虽然没什么文化，是个大老粗，工作作风更像一个村支书，但是他什么事都身先士卒，雷厉风行，大家都挺敬畏他，平时他说什么没有人不服从。但是这一次不一样。

快下班的时候，院长叫来外科的田大夫，对他说：“你今夜和黄玉凤医生一起值夜班，串一串。”并没有多说什么。

田大夫立即苦着脸说：“院长啊，我家的小孩高烧，正在家昏睡着，我老婆白天都想让我请假呢！”院长知道，平时田大夫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如果孩子发高烧，他今天肯定不会来上班。而且，院长今天见他很高兴，中午休息还打了一个半小时的牌，他那独子是他命根子，如果有病，他不会如此轻松，中午早骑车回家看望了。家属楼离医院只有十分钟的路。但是他把孩子拿出来当盾牌，院长又不好说什么，否则就太不近人情了。

院长沉吟片刻，说：“那好吧，你帮我叫一下李大夫。”

不一会，内科的李大夫来了。

院长说完值夜班的事，问：“你今晚有没有什么事情？”

李大夫说：“没什么，只是今天是我老婆结婚十周年的纪念日，当然要和老婆好好过一下。晚上老婆还在酒店定了几桌席，要宴请一些亲戚和朋友，闹一闹，图个喜庆呗，所以……”

李大夫这个理由更让院长无话可说。人家这是第二个婚礼，第二个洞房花烛夜，你让人家值班？其实院长心里明白，李大夫爱张扬的男人，如果他说的是真话，他早就四处奔走相告了。连他小孩当了三好学生这样一件事，他在一天内就传遍了整个医院。上次他爸爸过五十九大寿，他一上班就各个办公室广而告之了，害得大家每个人都送去一张钞票做贺礼。如果今天真的是他和他老婆结婚十周年纪念日，他这一天能不说？至少要请院长到场吧？

院长说：“算了，你帮我叫一下秦大夫。”

妇科的秦大夫还是个小伙子，刚刚毕业，在医院里年龄

最小，上次发生那件怪事的时候他还没有来。院长想他不会编什么谎话。一进门，院长就说：“秦大夫，你今夜和黄大夫值班，没问题吧？”

秦大夫马上一脸惊慌，眼睛转了转，央求说：“院长，求求您，换别人吧，我胆小。”

院长有点生气了：“你有什么可怕的！”

秦大夫说：“您让我打扫一年厕所都行，我就是不敢和他值夜班。求求您派别人吧……”

院长大声说：“你刚来就不服从领导，我处分你！”

秦大夫的神情很难过，他说：“院长，您处分我……我也不敢！”

院长想了想，说：“听说黄大夫原来的老婆是搞美容的，你帮我打听一下关于她的情况，这总可以吧？”

“好，没问题！”秦大夫立即满口答应。

“你去吧。”

“谢谢，谢谢院长！”秦大夫好像怕院长反悔似的，机敏地溜掉了。

最后，院长让葛桐和黄玉凤医生都回家了，他把自己和另外一个老护士留下来值班。

那天院长亲眼看见黄玉凤穿着白大褂离开了医院。夜里，院长来到住院部和停尸

房之间的那片空地转了转。他竟然看见停尸房的方向有一个白色的影子，在黑暗中一闪就消失了。很像黄玉凤医生。他追过去，没有任何人，只有掉在草地上的一本书，被风刮得“哗啦哗啦”响。那是一本多年前的推理书，作者是日本的，叫什么横沟正史。

院长突然有点恶心。

第四章

这一夜，没有人让那个死尸笑，于是他就没有笑。

之后的几天，院长一直在追问关于黄玉凤医生前妻的情况，秦大夫总是无奈地对院长说：多年前，黄大夫来到这个

小镇的时候就是一个人，没有人听说他结过婚，更没有人知道他有什么搞美容的前妻。

院长说：“这是他自己说的，没错。”

秦大夫：“他对谁说的？”

院长：“葛桐。”

秦大夫：“也许他是在编造谎言。”

院长：“编造这样的谎言有什么用？”

秦大夫：“他怪怪的，谁能摸清他想什么！或许是幻想狂。”

院长：“你还要打听，不能放弃。因为弄清楚这个搞美容的女人，很可能对我们调查前一段时间那件奇怪的事至关重要。”

秦大夫：“调查那件事有什么意义啊？”

院长：“出这样奇怪的事，严重影响了我们医院的形象。这是我们管理上的漏洞。我们要尊重患者，包括死去的患者，这是最基本的原则。”又过了一段时间，秦大夫到市医院办事，回来，他兴冲冲地跑到院长的办公室来，他一进门就说：“院长，有消息了！”

市医院碰巧有一个热心的医生，他和黄玉凤医生是大学同学。秦大夫和他聊起来。那个热心的医生说，那个年代黄玉凤医生就是现在这个样子，独来独往，从来不与人交流，同学们对他内心的了解，比现在你们医院里的同事多不了多少。但是他知道，黄玉凤医生原来在关里工作，结过婚，又离了。关于那个女人，他只知道她是一个美容师，出奇的漂亮。除此再不知道其它了。

当天，那个医生又给另一个更熟悉情况的老同学打了一个长途电话，又了解到了一点情况：

那个女人的美容手法极其高超，在当地小有名气，社交活动很多。有一次，她在云南开一个美容座谈会，认识了一个东南亚的一个老板，那个人在全世界有很多美容连锁店，很富贵，不久她就跟他远走高飞了。她走了之后杳无音信。很多年过去，她突然回来了，虽然衣着华丽，只是被人毁容

了，那张脸特别吓人。她见了黄玉凤医生泪流满面。她和他相拥而眠，只过了一夜，第二天就投河了。

和许多类似的故事一样，那个老板有老婆，有几个老婆，也有情人，有很多情人。黄玉凤医生的老婆跟他到了东南亚，并不甘心情人之一的地位，她自不量力，不知深浅，跟那个老板闹事，跟他老婆争夺，终于被他老婆毁了容，用刀一下一下割的。他老婆的娘家势力更大，开的是挂皇家牌的轿车。黄玉凤医生的老婆远在异国，无依无靠，连个公道都讨不回来，最后就走投无路，就想到一死了之。可是她在离开人世之前只想看看曾经和他同床共枕的丈夫一眼……

说完，秦大夫说：“我想他是受了刺激。”

院长陷入怔忡。

第五章

巧的是，又一次轮到黄玉凤医生和葛桐值夜班的这一天，停尸房又放进了一具男尸，他被人用刀刺进腹中，抢救无效，死了。

整个医院骤然紧张起来，人心惶惶。

这天，院长打电话叫来了三个男大夫。

他们走进院长的办公室之前，还在小声谈论今夜，谈论那具死尸，谈论黄玉凤医生。他们根本没想到他们将面临一个大问题。

有时候，厄运就跟你隔一个墙角，你就茫然不知，你转身就撞在它的鼻子上。

他们刚刚坐定，院长就慢悠悠地对他们说：“今夜你们谁和黄大夫一起值班？”

三个男大夫立即傻眼了。接着，他们的脸色都变得苦巴巴了，支支吾吾要推脱。

还没等他们找理由，院长就说：“别编了，今天你们必须有一个人留下来。”

几个人互相看了看。

院长继续说：“你们抓阄。”

大老粗院长很快写了三个纸条。

三个男大夫没办法，犹犹豫豫地伸出手，抓凶吉。

一个姓张的大夫打开纸条，脸色暗淡下来。

一个幸运的男大夫得意地说：“张大夫，咱们三个人中你工资最高，你早应该主动把这个差事担下来！”

另一个男大夫也开玩笑：“其实没什么，不就是让老婆休息一下吗？”

张大夫叫张宇。他没有心情说什么，他一直脸色暗淡地坐在沙发上抽烟。

院长对另两个男大夫说：“你们先走吧，我和张大夫说几句话。”

他们离开之后，院长低声叮嘱张宇医生：“今夜你要严密关注黄玉凤医生的动向，遇到什么事情都不要惊慌。”

张宇医生点点头，问了一句：“院长，你能不能给我找一个可以当武器的东西？”

这时候，开了一半的门口突然闪出黄玉凤医生的脸，很白。

他离院长和张宇医生很近，他应该很清楚地听见两个人说的话。只是不知道他来多久了。

院长没有看到黄玉凤医生，他说：“什么武器，别大惊小怪！”

张宇医生愣愣地看着黄玉凤医生的那张脸。

那张脸一闪，离开了。

张宇医生好半天没有回过神。

院长说：“记住，遇到什么事情都不要惊慌！”

第六章

过去，吃过晚饭，医院里有些职工还常常来医院溜达溜达，聚一聚，聊一聊，打打牌，下下棋。自从出了上次那件事之后，大家都不到医院来了，躲都躲不及。下班后，医院里显得一天比一天冷清起来。

吃过晚饭，张宇医生来到门诊部各个房间巡视了一番。

他极其不愿意走进住院部二楼的那个值班室。

住院部这几天没有一个病人。

今夜又到黄玉凤医生动手的时候了。

想到这些张宇医生有些毛骨悚然。

天黑下来。

张宇医生终于慢慢地走向住院部，爬上二楼，走向值班室。

二楼的楼道很长，灯都坏了，黑漆漆的。

护士值班室在楼道顶头的那个房间，没有亮灯。葛桐一定很害怕，睡下了。

而医生值班室有灯光，但里边没有一点声音。

张宇医生在值班室门外站立，没有勇气走进去。

他甚至想一直在门外站下去，甚至想马上就给院长打电话，甚至想回家。

想归想，他最后还是推门进去了。

黄玉凤医生竟然不在。

张宇医生心里的石头放下了，又提起来。他脱掉衣裤，准备躺下。他想关掉房间灯，犹豫了一下，最终没有关。他亮着灯钻进了被窝。

窗外的风大起来，吹得窗户“啪啪”地响。山上像是有什么野生动物在叫，叫声遥远而模糊。

张宇医生的心跳得厉害。他在等着黄玉凤医生到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楼道里想起了脚步声，很大的脚步声，有点慢，但是他向值班室走来。

门“吱”地一声开了，张宇医生情不自禁地缩了一下脑袋。

进来的正是黄玉凤医生。

他认真地看了看躺在床上的张宇医生。张宇医生不自然地朝他笑了一下，算是打招呼。他也干巴巴地笑了一下。

然后，黄玉凤医生“咔哒”把房间的灯关了，他走到他床

边，把床头灯打开。他慢慢脱掉衣服，穿着毛衣半靠在床上看书。

那床头灯很暗淡，一束光照在他的脸上，显得更加苍白。他慢悠悠地翻着书页，除此很静很静，听不到他的呼吸声。

张宇医生心里很压抑，他想找个话题，和黄玉凤医生聊一聊什么。但一时又想不起说什么。

墙上的钟在走，“滴答滴答滴答”，走得很小心，生怕一下撞到某一时刻上。

黄玉凤医生的书一页一页地翻。时间似乎停止了流动。

突然一阵巨响！张宇医生吓得差一点惊叫出来。

黄玉凤医生一动没动，眼皮都没眨一下，继续翻他的那本书。

是敲门声。

“谁？！”张宇医生问，声调都变了。

“是我！”是葛桐跑来了。

张宇医生披衣下地开门，他看见葛桐瑟瑟地抖，不知是冷的，还是吓的。

她看着张宇医生，欲言又止。张宇医生走出来，反手把门关上。

“张医生，我害怕……”她终于小声说。

张宇医生回头从门缝往里看了看，也小声说：“我不是在这里吗？不用怕。有什么事的话你喊一声我就过去了。”

“我不敢……”葛桐的身子抖得更厉害了。

张宇医生硬撑着安慰她：“你都是20多岁的大姑娘了，而且是这里的值班人员，不能这样怯懦。不会有事的，天很快就亮了。”

葛桐无助地看看张宇医生，最后，只好裹紧睡衣，一步三回头地回去了。

张宇医生进屋，关好门，躺下来。他有了一种被人依靠的感觉，胆子略微壮了些。他轻轻地说：“黄医生，你平时很

爱看书吗？”

黄玉凤医生淡淡地说：“夜里看。”

“你经常看谁的作品？”

“横沟正史的。”

张宇医生想说一点光明的事情，就问：“爱不爱看杂志？”

黄玉凤仍然淡淡地说：“我看我父亲死前留下的旧书。他的旧书有几箱子，看也看不完。”

风更大起来。门被穿堂风鼓动响了一下。

别人说“生前”，他偏要说“死前”——张宇医生的心收紧了。

墙上的钟敲了十二下。

张宇医生怕到了极点。

他突然恼怒了，觉得这个怪兮兮的人要把自己弄崩溃！他索性豁出去了，用尽生命里全部的勇气，猛地坐起身子，直接刺向那个最敏感的话题：“黄医生，你说……那个男尸到底是被谁涂的口红呢？”

黄玉凤医生的态度令张宇医生无比意外，头都没有抬起来，冷淡地说：“也许是那个男尸自己。”

张宇医生没话了。他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慢慢缩下身子，把头裹进被角，一动不动了。

黄玉凤的回答是一个高潮。他为这个故事说出了一个非常利落的结尾。可是，现实不是文学故事，任何人都无法设计结尾，现实还得继续。

张宇医生的心里更加惊惧。

墙上的钟走得更慢，“滴答滴答滴答”。

张宇医生再没有说话，他假装睡着了。

书一页一页地翻着，很响。

张宇医生咬着牙下决心，明天就跟院长说，下次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再干这件事了。

过了很久，黄玉凤医生仍然在翻书。他不像是在阅读，

而是在书中寻找一个永远找不到的书签。

第七章

终于，黄玉凤医生把床头灯关掉了。房间里一片黑暗。在黑暗中，张宇医生严密地聆听着他的一举一动。好像一直保持着那个倚在床头的姿势，没有脱毛衣钻进被窝。张宇医生感觉他正在黑暗中木木地看着自己。张宇医生吓得连气都不敢喘了。

又过了很久，张宇医生听见黄玉凤医生好像轻轻轻轻地下了床，在找鞋。他的声音太小了，张宇医生甚至不敢判定是那声音是否真实，他怀疑是自己的错觉。他的拳头攥紧了。一个黑影终于从他面前飘过去，轻轻拉开门，走了。

张宇医生想跟出去，但是心里极其害怕。不过他很快又觉得一个人留在这个房子里等他回来更害怕！他最后披上外衣，轻轻从门缝探出脑袋，窥视黄玉凤医生到底要干什么。

黄玉凤医生在狭窄的楼道里蹑手蹑脚地来到葛桐的窗外，从窗帘缝向里偷看。也许是葛桐不敢睡觉，她房子裡的灯微微的亮着。那条缝里流出的光照在黄玉凤医生的脸上，有几分狰狞。他表情阴冷地看了一会儿，又蹑手蹑脚地回来了。

张宇医生大惊，急忙钻回被窝里。黄玉凤医生进门，上床。这一次他脱了毛衣，进了被窝。

他去看什么？他看见了什么？

过了一会儿，张宇医生假装起夜，披衣出门，也来到葛桐的窗前。

他朝里一看，头发都竖起来了！

葛桐坐在床边，神态怪异，双眼无神，她对着镜子，朝嘴上涂口红，涂得很厚很厚，像那具男尸的嘴一模一样。

她描眉画眼之后，直直地站起来，木偶一样朝外走出来。张宇医生急忙躲进对门的卫生间，听着葛桐的脚步声在空荡荡的楼道里走远，他才闪身出来，心“怦怦怦”地跳着，鬼使神差地尾随她的背影而去。

葛桐走过黑暗的楼梯，走出楼门，右拐，在黑夜中朝楼

后的停尸房方向走去。

张宇医生远远地跟着她。住院部大楼和停尸房之间的空地上，风更大。他看着她飘然一闪进了停尸房。张宇医生蹲下来，再也不敢靠近一步了。过了一会儿，他看见葛桐背着那具男尸走出来，踉踉跄跄地朝住院部走去。

张宇医生跟她进了楼，看着她背着男尸上楼梯。

她的身体有些单薄，竟然把那具男尸一直背上二楼，背进护士值班室，放在床上，然后在幽暗的灯光下一边为他涂口红，一边嘟嘟囔囔地对他说着什么。化妆完毕，她又背起男尸，出门，下楼……

大约十几分钟后，她像木偶一样走回来，洗脸，刷牙，上床，关灯，睡觉。

张宇医生傻了。他忽然明白了另一个道理：直觉、判断、推理、规律大多数时候是南辕北辙的。在我们对我们的智慧、技术自以为是的时候，其实离真相、真理还差十万八千里。

张宇医生回到他的值班室，黄玉凤医生的床头灯亮了，他又在一页一页地翻书。

他淡淡地说：“张医生，你去厕所的时间真长啊。”

张宇医生惊恐地说：“是她！是她……”

黄玉凤医生没什么反应，冷冷地说：“夜还长呢，睡吧。”

次早，发现那具男尸的脸浓妆艳抹，整个医院又骚动起来。

院长一上班就知道了这个情况，他带两个值班男医生和葛桐一起去停尸房查看。葛桐看了那具男尸的样子，吓得惊叫出声来，接着就呕吐不止。

张宇医生轻蔑地说：“葛桐，别表演了，我昨天亲眼看见你把这具男尸背回来，为他化妆，又把他送回了停尸房！”

院长睁大了嘴巴。黄玉凤医生面无表情。

葛桐的脸色纸白，颤颤地指着张宇医生说：“张大夫，你血口喷人！肯定是你干的，却来诬陷我！”然后她极度委屈地哭起来。

张宇医生有点动摇。看表情，好像真不是她干的。难道自己是做梦？

他现在已经不信任一切了，包括自己的眼睛。他瞪着一双也许是出了错的眼睛直直地看葛桐，用他那一颗很可能是错上加错的大脑使劲地想。

院长看着葛桐的表情，又看着张宇医生的表情，迷糊了。是张宇医生干的？不可能啊。是葛桐干的？越想越离奇……院长想先稳住大家，就说：“这件事情很奇怪，但是也没什么了不起的，找人把男尸的脸洗净就完了。大家回去吧。”

第八章

院长非要大事情搞个水落石出。

半年后，黄玉凤医生和葛桐值班的时候，院长叫来两个院工，让他们假造一个尸体，然后放进停尸房。

晚上，他埋伏在医院里没有回家。他藏身在汽车里，汽车停在住院部和停尸房之间的空地上。大约凌晨两点钟，他看见一个人木偶一样从楼角闪出，向停尸房走去。

院长也倒吸一口凉气，他壮着胆走出车门，径直朝那个人影追去。

正是她。她的脸涂了厚厚的粉，很白，在月光下有几分惨人。

院长的腿也抖起来。他的社会职务是院长，他似乎不应该害怕。可他的人性与我们毫无二致。他哆哆嗦嗦地喊了一句：“葛桐，你去哪儿？”

她继续走，目视前方：“我去停尸房。”

“去停尸房干什么？”

“找朋友。”

院长伸手拉她，却发现她的力气奇大！

她一把揪住院长：“你是朋友？”

院长的魂都吓散了，他拼命挣开她的手，闪开几步，大吼道：“你梦游！”

葛桐听了这句话，骤然瘫倒在地……

这个可怜的女孩子对梦游一无所知。

有一天，院长找她聊天，听她讲她过去的故事。院长筛选出了这样一件事：

她读小学的时候，见过一次死人，那时候她在农村，死者是个女性，死者家属为她画了口红，那场面令她无比恐惧，深深烙在她的脑海中……

被院长震醒之后，葛桐不再梦游了。

这就牵扯出一个如何正确面对死亡的问题，属教育范畴，略去。

又一次黄玉凤医生和葛桐值班。天黑后，黄玉凤医生走进葛桐的房子，他第一次笑得这样明朗。他对葛桐说：“葛桐啊，上次我们一起坐车，你不是问我最大的愿望是什么吗？现在我告诉你吧。”

黄玉凤医生麻利地打开他的皮包，里面竟然都是美容工具和化妆用品！他抽出一把锋利的剪子，突然不笑了，紧紧盯着葛桐的眼睛说：“我的最大愿望就是给死人美容。”

葛桐吓傻了。

他一步步走近葛桐，他手中的剪子已经逼近了葛桐的喉管：“你给我当模特，好不好？”

书名：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

针线

菜市口是清代杀人的法场。

每年秋后朝审完毕，一行犯人被押出宣武门，过断头桥，送往菜市口法场，就不可能活着回来了。犯人在菜市口跪成一排，刽子手由东向西手起刀落，砍下一颗颗脑袋。脑袋掉了，惊惶地滚出很远。刽子手用的鬼头刀、凌迟分尸刀，现在还保存于历史博物馆。

菜市口附近有一家裁缝铺子，掌柜的50多岁，一个人生活。这天晚上，天刚黑下来，裁缝铺掌柜的就听见外面乱哄哄的，似乎发生了什么大事。那年头闹乱党，他不敢出去，赶紧把灯吹了，缩进了被窝里听动静。外面闹腾了一阵子，

很快又消停了。

半夜的时候，掌柜的醒过来，隐约看见屋里有人影在走动。他以为来贼了，紧紧盯着这个黑影，一动不敢动。这个贼摸索了一会儿，终于离开了，出去的时候，还懂事地把门轻轻关上了。

过了好半天，掌柜的才爬起来，他点上油灯四下看了看，想知道丢了什么东西。奇怪的是，钱一文不少，只是针线长筐不见了。

第二天天刚亮，邻居就跑来了，喊他去菜市口看热闹。邻居说：昨天晚上有个乱党在菜市口被斩首了。不知为什么，尸体没有被运走，还在黄土上扔着。

掌柜的胆子小，不愿意去，邻居却生拉硬拽，他只好跟他一起去了。来到法场，他远远看见了那个乱党的尸体，这个人被斩首之后，尸首却没有分开。他朝前凑了凑，一下就傻了：他认识尸体上的衣服，半个月前，这个乱党被官兵追捕，黑灯瞎火躲进了他家的裁缝铺。他不敢惹麻烦，想来想去，偷偷溜出去报了官……

尸体的脖子上有一串粗粗的线痕，把脑袋和身体缝在了一起，嘴里还含着一截咬断的线头。尸体旁边，扔着他家丢失的那只针线筐！

回到家，掌柜的就发起了高烧，邻居为他请来了几个中医医治，始终不见好转。几天后，邻居发现他死在了裁缝铺里，两片嘴唇被针线缝得严严实实。他的旁边，放着那只针线筐。

人小鬼大

有个人身体瘦弱，外表文气，但谁都想不到，他是一个变态的杀人恶魔，几年内，他杀了很多，有男有女有老人有孩子。由于这些人跟他毫无关系，警方很难破案。

这天晚上，他在一条偏僻的小巷里，遇到一个女子，假装上前问路，趁其不备，突然掏出一根铁棍，砸昏对方，然后装进麻袋，扔上三轮车就拉走了……

他杀人的时候，喜欢对方眼睁睁地看着他。

他先剁手指头和脚指头，再剁手掌和脚掌，再剁胳膊和

大腿——直到对方痛苦地死去。

小时候，他经常跟同伴玩一个游戏：一堆土，中间插个小棍儿，两个人轮流挖土，你一把我一把，最后，哪个人把小棍儿挖倒了，哪个人就输了。不知道为什么，每次都是他输。他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笨蛋，为此感到深深自卑。

每次杀人的时候，他就感觉类似那个游戏：从里朝外挖土，这个人终于会像小棍儿一样倒下去……

他盯着这个女子惊恐的双眼，突然举起刀剁掉了她的手。女子被塞着嘴巴，闷闷地惨叫了一声。他感到有什么不对头，一转头，就看见有个8岁左右的孩子正在不远处，正静静地看着他。

他慢慢站起来，盯住了这个小孩。

天都黑了，这个小孩怎么突然出现在了这偏僻的树林里？为什么不回家？他站在昏黄的月光下，脸色苍白，眼睛黑洞洞的，没有任何表情。

恶魔提着刀，慢慢走过去。小孩没有跑，一直静静地站在原地的草丛上等着他。

恶魔走到他面前，四下看了看，确定没有大人，弯下腰问：“小朋友，你在……看什么？”

小孩抬头看着他，半天才轻轻地说：“当年，你杀我的时候就是这么杀的。”

恶魔手一抖，撒腿就跑……

如果，我说这个小孩是附近村庄的小学生，他出来玩迷路了，遇到这个杀人场面，机智地躲过了一劫，又救了一个人，你会相信吗？

网友

张张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女孩，叫“死如秋叶之静美”。两个人聊了一阵子，张张提出见面，女孩不同意。他好说歹说，女孩终于告诉他，她在冲浪网吧47号上网。

张张赶到那个网吧，里面人很多。他找来找去，终于找到了47号。其他电脑前都坐着人，只有47号的椅子空着，不过电脑没有关，挂着QQ。

他以为她去厕所了，等了好半天，一直不见她回来。他来到服务台前，试探地说：“我上网。”

老板说：“满员了。”

他指了指47号：“那个位置空着啊。”

老板看了看，说：“那里不是有一个女孩嘛！”

张张盯着那个空椅子，一步步退了出去。

他回到家的时候，“死如秋叶之静美”还在网上。

他对她说：“我怎么没看到你？”

她回道：“网络是真实的，现实是虚幻的。”

发票

某人有个好习惯，不管买什么东西，一定索要发票。他不报销，只为了刮奖。不过，他从来没有中过一次奖，永远是“谢谢你”。

这天他下了班，走进经常去的一家餐馆吃饭。和每次一样，结账之后要了发票，赶紧趴在桌上刮奖。这次刮奖区贴膜下的字迹，似乎不是“谢谢你”！他的心一阵狂跳，动作变得更加小心翼翼了。

字很多很小，他把眼睛贴上去，看清这些字之后，倒吸一口凉气。抬头看看，餐馆的老板在忙碌，食客在低头吃饭，一切正常。他把发票撕掉，立即离开了。

从此，他再也不要发票了。

这张发票上写的是：

你再刮我的脸

我就扒你的皮

餐馆老板为了制造这张发票，费了不少劲。

内视世界

眼皮很小，但是它们落下之后，我们看到的就是一个类似于夜空的世界。这个世界就像远离地球的宇宙，空无一物，无比深邃。

有个女孩，最近遇到了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每天夜里，

她闭上眼睛之后，黑糊糊的世界里，就会出现一个面容模糊的男人，笑吟吟地走近她，嘴巴一张一合，似乎在跟她说话。但是她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虽然她听不到，但是他从来都不急，总是那样笑吟吟的，慢慢地说。她印象最深的就是，他的牙齿很白。

她无法对人说起这件事，因为只要她睁开眼睛，去寻求别人帮助，这个影像就会消失。她也无法拍照和录像。没有任何人能跟她一起看到这个男人。是的，合上眼皮，不管你看到了什么，只有自己去面对。其实，那是一个比黑夜更可怕的世界，不信你现在闭上眼睛仔细试一试。若是出现了什么情景，你也同样避不开。

为了驱赶这个男人，她一到了晚上就拼命地瞪着眼睛。

她不是鱼，实在困极了，眼皮像千斤闸一样掉下来，那个男人就出现了，他笑着摇脑袋，嘴巴依然一张一合，说着同样的话。

她死死盯着他，忽然意识到他说的是：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同时蓦地想起，这个模糊的影像正是三年前从天桥上跳下为她殉情的贾不胡！

她的泪水顿时溢出了眼眶。

泪水一冲，那个影像就化成了一抹黑暗。

头发

某发廊来了一个女顾客，黑发披腰。她坐下来，轻轻地说：“我理光头。”理发师就给她理了。一周后，这个女顾客又来了，还是黑发披腰，她坐下来，还是轻轻地说：“我理光头。”理发师有点害怕，还是给她理了。一周后，这个女顾客又来了，还是黑发披腰！她坐下来，依然轻轻地说：“我理光头。”理发师满心恐惧，哆哆嗦嗦又给她理了……又过了一周，在发廊门口，有辆客车把人撞飞了，遇难者正是那个女顾客，她的脑袋碎了，理发师远远地看了一眼，她的脑袋里是一团一团的黑发。

每个巧合的背后都藏着巨大的秘密

有一对恋人在海边散步，不小心把订婚戒指掉进了海水里，那戒指上刻着他们两个人的名字。海浪汹涌，他们怎么

捞都捞不到，只好难过地离开了。

时间过去了十年，这时，他们已经离开老家那个沿海城市，来到首都工作，买了房，结了婚，孩子一晃七岁了。

不过，最近他们的家庭里出现了一个第三者，那是一个很妖媚的女子。为此，两个人总是吵架。

吵归吵，到了锡婚纪念日这一天，两个人还是高高兴兴去市场买菜了，他们要庆祝一下。

他们买了一条鱼，欢蹦乱跳的，特新鲜。回到家，男的杀鱼时，鱼腹里掉出一个金属物，他拿起来看，一下就惊呆了——它竟是他和妻子十年前掉进大海的那枚戒指！

令人不解的是，上面除了他们两个人的名字，多了那个第三者的名字。一看就是新刻上去的。

真事儿

写的恐怖故事多了，渐渐就没什么可怕的了。有一次经历却着实让我感到了恐惧——

写《门》的时候，有这样一段文字：一尊佛被绳子系在脖子上，吊在黑车的窗子前，晃来晃去……

记得有一次，我去陕西一个著名的寺，那里有不少关于佛的很玄幻的传说，而且有照片为证，让人心生敬畏并恐惧。当时，天色昏黄。我偶然从车窗望出去，阴乎乎的天空中，隐约显现着一张巨大的佛脸！——我的心里一空，那影像就永远刻在了魂魄里。

写到佛被绳子吊起来，这个情节本来就让我不安，觉得自己亵读了什么。而且，打字时我打了两次fo，出来的都是“妇”字。

我用的是智能ABC输入法，fo这两个字母，只能拼出一个字——“佛”！

这事儿是真的。

当时，我警惕地停下来，用理性追想，这到底是怎么了？

只有一个解释，o和u隔一个键，我打“佛”少，打“妇”多，顺着惯性按错了。假定这是手误。可是，任何的笔误、口误

都有深层的原由，我的两次手误在暗示什么呢？

小说中被吊在树上的那个人是小蕊，小蕊是女的……
妇……

更无法解释的是：打fu，如果不选择的话，出来的字是“副”，而“妇”要翻到第四页才可能出来。

一直到现在我都想不通是怎么回事。

不求解了。

自己的画

夜里，《青年文摘·彩版》办公室里只有我一个人。

对面的墙上，是一幅巨大的招贴画，那是我去天津图书大厦搞签售的时候，主办单位专门制作的。

左侧是我的半身像，站在门里的黑暗中，一双眼睛惊恐而忧伤。右侧是介绍我的文字，当然戴了很高的帽子，不说了。

这幅画白天看上去没任何问题，不过一到了夜里……感觉就不太一样了。

它的下面，是一张很窄的沙发床。亲人都在法国，中国只剩下了我一个人，不想回家，干脆住在了办公室里。

深夜，月色朦胧，招贴画上那个躲在黑暗中的周德东，那张比正常比例大几倍的脸，就显得更加幽邃。我经常会抬起头来，静静和他对视。

我躺在招贴画的下方，画中人的脸，却是朝下看的。
(不信的话，你找一张挂画试试。)

编辑部有人说：主编，你一个人面对这张画，肯定越看越害怕。半夜的时候，画上的那个周德东很可能伸出两只手，慢慢把自己卷起来……

另一个人说：不，画上的那个周德东会把主编塞进画中，慢慢卷起来。接着，他慢慢躺在那张沙发床上……

那么，在这里给你们写练胆小故事的人，是画里的还是画外的？

脑膜炎

张巡一个人去看电影。

电影院里的人稀稀拉拉，只有十来个，还都是成双成对的，都藏在最后面的包厢里，只露出头发。

张巡在一大片空椅子上选了一个中间位置坐下来。

灯灭了，全场漆黑，开演的铃声骤然响起，像防空警报一样。

今天上映的原来是一部恐怖电影，国外的。

突然，一只手从后面搭在张巡的肩上。

他哆嗦了一下，猛地朝前一倾身子，把那手甩开：“谁！”

他清楚地记得，开演时，身前身后都没有人，怎么突然冒出一只手呢？

“是我。”一个女人轻轻地说。

张巡回过头去，一张脸差点贴在他的脸上。

“老同学，我是苇子，你不记得我了？”她的手仍然在张巡的肩上。

“你……怎么知道我坐在这里？”

“你进来的时候，我在外面看见了你，就跟了进来……”

“你现在干什么呢？”

“当大夫。”

“哪个科？”

“脑膜炎科。”

“有……这个科吗？”

“有，我们医院有。”

“我第一次听说……”

聊了几句，苇子说：“医院里有患者等着我，我得走了。再见！”

没等张巡回过神，她已经匆匆离去，消失在黑糊糊的电影院里。

电影结束之后，张巡给一个老同学打电话：“你记得初中

时我们班有个苇子吗？今天我很蹊跷地遇到她了！”

对方说：“胡说！她死了！”

张巡问：“她……死了，怎么死的？”

对方说：“脑膜炎。”

女人的魔术

杜志是个机关干部，有一天突然失踪了。

他老婆报了警，还在电视台播了寻人启事，一直不见他的踪影。

有一天，他老婆发现了他的一本日记，上面记载着他跟一个女人交往的故事：

最初，那个女人求他办事，一来二去，两个人鬼混到了一起。

一天，他在她家跟她幽会，半夜时他要回家，她却要求他留下来陪她过夜。他怕老婆怀疑，趁她睡熟之后，悄悄爬起来，穿好衣服，蹑手蹑脚地走掉了。

他打了一辆出租车回家。在路上，迎面开过来一辆出租车，两辆车交错而过时，他竟然看见她坐在那辆车里，脸贴着后车窗，定定地看着他，一晃而过……

第二天，他给她打电话核实，她说：“我一觉睡到天亮，你看错了。”

不久，杜志到南方出差，把她带上了。

他和她在一家高档宾馆度过了一个销魂之夜，第二天早晨，她出去逛街，他却接到领导的电话，说单位有紧急情况，让他立即飞回来。他和那个女人联系不上，只好给她留了一张纸条，然后匆匆忙忙赶到机场，登上了10:45的航班……

下了飞机之后，他坐车进入市区，突然看到熙来攘往的人流中有一个熟悉的身影，定睛一看，竟是她！她慢悠悠地走着，好像在逛街。她应该还在几千里之外的另一个城市逛街啊。

他急忙叫司机停车，跳下去冲到她的面前。

她愣了一下，立即笑起来。

“你！……怎么在这里？”

“我坐的是九点半的航班。你呢？”

不久，两个人一起去剧院看魔术。魔术师要表演“劈活人”，请一个观众上台参与。正巧她坐在第一排，魔术师就把她请上去了。

魔术师让她站在一个很高的箱子里，箱子上有五个黑糊糊的圆洞，露出一张脸，两只手，两只脚。然后，魔术师从中间把箱子分成两半，两个箱子各剩下半张脸、一只手、一只脚。那两个被分离的眼珠还在眨。

一个观众大声喊道：“你能不能把那两个箱子打开让我们看看？”

魔术师笑着摇摇头。

没想到，那两个箱子却被她推开了——两个完整的她展现在观众面前，都没有任何表情，像两个蜡人。

大家都愣了一下，马上掌声雷动，那个魔术师却傻了……

日记写到这里就没有了。

第二根蜡烛

他在网上认识一个女人，两个人相约一夜情，一起来到山里某度假村。巧的是，这天夜里停电了。服务员送来一些蜡烛。女人一次点了十根，在窗前一字排开。房子里亮堂起来。接着，她去洗澡了。男人躺在床上，看着那闪闪跳跳的蜡烛，设想着一会儿的销魂时刻……过了一会儿，女人从卫生间走出来了，她一出现，靠门第二根蜡烛就灭了。男人感到很奇怪，难道是门缝钻进来的风吹灭了它？那第一根为什么不灭？女人上床抱住他，两个人亲热起来。结束之后，女人又去冲澡。男人放不下刚才那件事，把第二根蜡烛点着，想做一次实验。过了一会儿，女人刚从卫生间走出来，第二根蜡烛“忽”地又灭了。男人盯住她，有点害怕了。女人坐在他身边，一边给他按摩一边看了看那根灭了的蜡烛，笑了：“你知道它为什么总灭吗？”男人摇了摇头。她说：“因为它的蜡芯是用花做的。”说着，她的手突然在他的脖子上用了

力。

双驾车

黑夜，很冷，一个人好不容易遇到一辆出租车，急忙伸手拦住它，钻了进去。

车马上开动了。

这个乘客猛地发现，车上有两个司机，一左一右，分别抱着两个方向盘。他一下就傻了，难道这辆出租车是新产品？两个司机可以轮流开？或者，这个司机训练没过关，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的是教练？

他犹豫了一下，还是说出了要去的地方，出租车立即加速了。经过一座大桥的时候，副驾驶位置上的那个司机突然朝右扳方向盘，出租车就朝桥下冲去。主驾驶位置上的司机一边惊惶失措地朝左扳方向盘一边大叫：“天！这车是怎么了！”

乘客猛然意识到，这个司机看不到副驾驶位置上的那个人！

就在这一瞬间，车已经一头撞断栏杆，冲下30米高的桥。下面是河，河上冰冻三尺。

可怜的孩子

张是一名心理医生。这天，他接到一个中年妇女的电话，称她女儿精神出了问题，请他去家里看看。

他来到郊区，按照电话中的地址，走进一户农家二层小楼，迎面遇到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他打量了她一下，发现这个女孩的眼神很正常。

他试探地说：“我是张医生，妈妈在家吗？”

女孩打量了他一下，叹了口气，说：“你不要相信妈妈的话。”

张医生立即问：“怎么回事？”

女孩说：“半年前的一个下午，爸爸牵着笨笨去邻居家打麻将——笨笨是我家的黑狗——刚出门就被一辆大卡车撞上了，他和笨笨都死了……从那天起，妈妈每天做完晚饭就会坐在窗前朝马路上张望，说爸爸和笨笨要回来了。每天都等

到天黑，实在等不到人影，才同意开饭。我一次次地对她说，爸爸和笨笨死了，她就说我得了精神病！我要高考了，实在受不了了.....”

张医生说：“哦，我知道了，她是受了刺激，得了幻想症。”

女孩说：“她现在在厨房做晚饭，一会儿就出来了。”

张医生说：“孩子，你放心，我跟她聊聊。”

两个人进了屋，女孩就像避瘟神一样轻轻上了二楼。很快一个中年妇女就从厨房走出来。张医生笑了笑说：“我是张医生。”

中年妇女急忙说：“快坐，麻烦你了！最近我女儿要高考了，可能是压力太大，我总觉得她的精神出了问题.....”她一边说一边给张医生倒了一杯水，然后坐在靠窗的椅子上，抬头朝马路上张望，继续说：“一会儿你跟她聊聊，看看能不能给她开点什么药，我不希望耽误她高考.....”

张医生警觉地问道：“你在看什么？”

中年妇女说：“我丈夫带着笨笨去邻居家打麻将了，都快吃晚饭了，还不回来.....”

张医生的心一紧，想了想说：“你丈夫什么时候走的？”

中年妇女说：“下午出去的。唉，这个人一玩起来就什么都忘了。”

接着，她又开始跟张医生谈起女儿的问题来，眼睛却始终没有完全离开窗外的那条马路。

张医生正想着从哪里入手，让她陡然开窍，意识到自己的丈夫已经死了，突然她的眼睛瞪大了，指着窗外说：“这死鬼，才回来！”

张医生猛地抬头朝外看去，只见一个中年男人牵着一只黑狗，慢悠悠地走进院子来。他一下傻住了。

中年妇女说：“抱歉，你等一下。”说完就迎了出去。

张医生四下看了看，几步就冲到后窗前，跳出去，撒腿就跑。

一切都是那个神经兮兮的女孩编的故事。

（改编自国外故事）

千手观音

有个黑道杀手，帮别人砍掉了一个人的两条胳膊。

从那以后，杀手总是做一个噩梦，梦见那个被砍掉胳膊的人，穿着金黄的演出服，在舞台上表演“千手观音”。他的背后挡着很多人，看不到那些人的面孔，只能看到他一个人，双眼呆滞，面无表情。无数的胳膊从各个不同的角度伸出来，像幻影一样变化无穷。只是，这些演员的配合不太好，那些胳膊伸伸缩缩不太整齐……

杀手越看越害怕。

似乎是为了弄清什么，他一步步走上舞台，接近了那张没有任何表情的脸，轻声问：“你的胳膊不是都被我剁掉了吗？怎么还能在这个节目里做首席演员？”

那个人看都不看杀手，继续表演着。

杀手警觉地朝他的背后看了看，突然发现，他的背后根本没有一个人！那无数条胳膊都是他从身体上伸出来的！

那个人似乎察觉到了这个秘密已经败露，那无数的胳膊突然从各个角度一齐伸过来，里三层外三层地把杀手搂住了。他赶紧大叫起来：“救命！救命！救命！”

那个人脸色铁青，一言不发，那些胳膊越搂越紧。终于，杀手喊不出来了，他像一条沙滩上的鱼，嘴巴绝望地一张一合……

最后，他隐约听到那个人咬牙切齿地说：这些胳膊都是我后来安装上的！

水与火

那天，44跟陪客户喝酒，互相客客套套，喝得很不爽。

酒局结束之后，已经快半夜了，他接到两个好朋友——李毛毛和张平的电话，他们正在吃火锅，约他过去喝酒。

44嗜酒，啤酒5瓶不在话下。李毛毛是两瓶啤酒的量，而张平从来不沾一滴酒。

44来到那家火锅店，看见两个人的桌子上已经摆了十几个空酒瓶了。44说：“刚才还有人在这里啊！”

李毛毛说：“一直就是我俩啊。”

44惊讶地说：“李毛毛，你小子的酒量怎么突然变大了！”

李毛毛说：“我喝了两瓶，那些都是张平喝的。”

44更惊异了：“张平？你不是滴酒不沾吗！”

张平慢慢地说：“刚才得到了一次锻炼，就变成这样喽。”

44坐下来，跟张平喝酒。张平一瓶接一瓶，竟然喝下了30多瓶！好像那张嘴是下水道似的，他甚至都没去一趟厕所。

44渐渐感到不对头了，一个正常人怎么可能喝进这么多的酒？

旁边的李毛毛一直在闷头吃，他用筷子似乎不灵便，干脆把手伸进了沸腾的火锅里，一下下慢慢地捞肉，好像那是凉水一样。

44感到震惊了，他找了个理由，先离开了。他出门时，张平又让老板上啤酒了，李毛毛还用手在火锅里捞肉吃。

第二天他才知道，昨天晚上，李毛毛和张平驾车去郊外玩，回来时车撞到了大桥的护栏上，张平射了出去，掉进水里淹死了。那辆车着火，李毛毛被烧死在里面。

死者的手机

几个女子相约一起宵夜。她们是老同学。

见了面之后，小A说：“你们知道吗，蒋力死了！”蒋力也是她们的同学，不过好长时间没联系了。

小B瞪大了眼睛：“什么时候死的？”

小A说：“好像是今天早上，我刚听说。”

小B叹口气说：“长的那么帅，可惜了……”

小C说：“会不会是谣传啊！你们谁有他的电话号码？”

小B说：“我有。”

小C说：“你打一下试试！”

小B拿起电话拨了过去，听了一下，猛地抬头看了看小A，呆住了。

她听到了什么？

里面传出小A的声音：“你们知道吗？蒋力死了……”

画

画家来到农村写生，租了一间农民的空房。里面有家具，被褥，灶具，十分方便。画家偶尔翻了翻桌子上的抽屉，空空的，只有一张老头的半身照片，上面蒙着灰尘。老头的神态很慈祥。

这天，画家写生回来，发现地上扔着一个纽扣，他捡起来看了看，随手扔进了垃圾桶里。

第二天，画家写生回来，又发现地上多了一个纽扣，跟昨天那个一模一样。他离开之后，锁了门，难道房东进来了？他又把纽扣扔进了垃圾桶里。

第三天，画家写生回来，再一次看到地上多了一个纽扣，跟前两个一模一样，他慢慢抬起头来，盯住了那张桌子。他隐约记得，照片上老头穿的衣服上，似乎就是这种纽扣！他走过去，打开抽屉，发现照片上的老头正好缺了三个纽扣！

老头还在朝着他笑着。

他顿时害怕起来，顾不上找房东商量，掏出打火机就把照片烧掉了。

晚上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了那个老头，他对画家说：“死前我叮嘱家人，一定要火化。可是子孙不孝，不想为我花那笔火化费，用一张席子卷上我，匆匆埋到山里就完事了。谢谢你为我完成了这个火葬的仪式！”

出口成祸

有个很胖的贪官，他在大街上跟人撞了一下，立即对那个人破口大骂。那个人忍不住回了一句：“死胖子！”结果，胖贪官没走出几步，一辆车开过来，他就真的变成了“死”胖子了。

眼珠子

某市有个变态男人，他强暴了一个美丽女子，为了对方不认出自己来，他生生挖掉了对方的双眼。并且，他把这两只眼珠子收藏起来，没事的时候，就拿出来看一看。

人的眼珠子离开眼眶，白多黑少，永远是惊恐的样子。他喜欢端详女人惊恐的样子，这样他会觉得自己很强大。

从那天起，他总是听到“笃笃笃”的声音，似乎有个盲人慢慢朝他走来。

由于心中有鬼，他躲到了一个县城。除了衣物，他没有带多余的东西，不过，他把那两只眼珠子装进了皮箱。

这天夜里，他睡觉之前，又拿出那两只眼珠子把玩，看着看着，总觉得它们在死死盯着自己。接着，他似乎又听到了“笃笃笃”的声音，慢慢的，步步逼近……

次日，他离开县城，又去了一个小镇。

夜里，他再次拿出那两只眼珠子，细细观看。这时候，他又一次听到窗外传来一阵“笃笃笃”的声音，非常真切。猛地抬起头来，就看到一个女人慢慢走进院子来。这个人两个眼眶里没有眼珠子，黑洞洞的，拿着竹竿，一下下朝前探着路！

他怎么都想不到，这两只被挖掉的眼珠子，依然是那个女人的眼睛！虽然它们离开了她的身体，却始终追随着他，不管他逃到哪里，她都看得到。它们牵引着她，追随仇人从城市到县城，从县城到小镇……

她的背后警灯闪烁。

名片

有个农业厅长，到乡下视察。

他见到一个正在劳动的农夫，大声说：“我要视察你的农场！”

农夫直起腰来，说：“好的。”接着他指了指不远处的栅栏：“不过，你不要去那块农田，因为那里安息着我的老婆。”

农业厅长掏出了名片，耀武扬威地晃了晃，说：“我是农业厅厅长！我想视察哪里就视察哪里！你睁大眼睛看一看，

这是我的名片！”

农夫不再理他，低头继续干活了。

几分钟后，农业厅厅长从那块栅栏里狂奔出来，大声喊着：“救命！救命啊！”

只见他的背后紧紧追随着一个农妇，她的脸白白的，像涂了面粉，一看就不是活人。

农夫也很着急，大声喊道：“快给她看你的名片啊！”

报复

某人去看推理剧。

这个作家编的剧十分高明，如果观众漏掉一句台词，在真相大白之前，就不会猜出真正的凶手是谁。

某人暗暗下决心，今天一定要认真观看，积极思考，提前猜对哪个人是凶手。

这一天的剧情是：在一艘游船上，有个年轻女子被害，一条胳膊不知去向二……

某人坐在二楼包厢里，正在聚精会神地看演出，背后有人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说：“先生，您需要点什么饮料吗？”

某人回头看了看，背后是一个男服务员。他说：“不需要，谢谢。”然后继续看演出。

过了一会儿，那个服务员又拍了一下他的肩：“先生，您需要点什么零食吗？”

某人有些不耐烦，回头说：“不需要！请你不要打扰我！”

又过了一会儿，那个服务员又拍了一下他的肩：“先生，您真的什么都不需要吗？”

某人顿时恼怒了，回头大声呵斥：“我什么都不需要！你走开！”

然后，气呼呼地转过头来，继续看演出。

又过了好半天，那个服务员再次拍了拍他的肩，轻声说：“告诉你，那个穿黑衣服的就是凶手。”

某人一下就泄气了。

服务员的这种报复太恶毒了。

他正要发作，忽然意识到舞台上从始至终都没有一个穿黑衣服的人。他慢慢转过头去，想问问这个服务员到底要干什么，猛地发现，这个服务员就穿着一身黑衣服。

服务员阴冷地笑了一下，说：“您太粗心了，其实，每次拍你时，我用的都不是我自己的胳膊。”

两辈子的遗憾

记者到山区采访，在村头遇到一个老头，就问：“大爷，您觉得最遗憾的事是什么？”

老头想了想，说：“大儿子出去上大学，我给他汇了300块钱，可是却汇丢了……”

记者又问：“还有没有其他遗憾的事呢？”

老头又想了想，说：“大儿子毕业之后，有了一份不错的工作。前几天，他终于想起我了，给我汇了一笔钱。我拿着簸箕和笤帚到十字路口去收钱，可是那天风大，把他汇的钱都刮跑了……”

镇定

某个城市，天刚刚黑下来，突然发生了强烈的地震。

一幢楼很老了，处于半坍塌状态。楼里的居民陆续逃出来，大家衣衫不整，神色惊惶，在楼下的空地上互相交谈着。没有一个人贸然上楼，取出家里的贵重物品，都怕再来一次地震，整个楼就彻底倒下了。

过了十几分钟，从楼里竟然慢慢走出一个男人来，他站在台阶上，对大家说：

“遇到危险，大家一定要镇定。你们看我，发现地震之后，慢慢穿好衣服，装上银行卡，然后还照了照镜子，我发现我的头发有点乱，又梳了梳，还喷了一些啫喱水，这才慢慢走下来……这就是镇定。”

大家都傻傻地看着他。

一个小伙子忍不住问：“大哥，我怎么看不到你的发型？”

这个男人伸手朝头上摸了摸，抱歉地说：“哦，刚才一块

石板掉下来，把上半截脑袋砸碎了……”

看电影

周德东来到电影院，正要买票，身后有人碰了他一下：“先生，你可以请我看一场电影吗？”

周德东一面对女人就变得弱智，他笑了笑说：“没问题。”

然后，他买了两张票，带着那个女孩走进了电影院。

检票员接过他的电影票，打量了他一下：“两张？”

周德东说：“有什么问题吗？”

检票员说：“你买几张都行。请进吧。”

……

第三天，周德东的女朋友出差回来了，她约周德东一起去看电影。

女朋友：“你看了吗？”

周德东：“看过了。”

女朋友：“你怎么不等我回来一起看！”

周德东：“那天我只看了三分之一。前面是彩色电影，后面就变成了黑白电影。”

女朋友买了票，在电影院等周德东。周德东到了之后，她挽起他的胳膊，两个人一起走进了电影院。

检票员接过她的电影票，打量了她一下：“两张？”

女朋友说：“有什么问题吗？”

检票员说：“你买几张都行。请进吧。”

预报

阿莲有一只小巧的收音机。

每天夜里宿舍熄灯之后，她都躲在被窝里收听午夜节目。

这天，她听完半个钟头的鬼故事，毫无睡意，继续找台。没什么好节目，渐渐拧到最边缘，意外地收到了一个不太清晰的台，伴随着“吱吱啦啦”的声音，她听到一个遥远的女声，不知道是哪里的口音，怪腔怪调地说：“阴贱逛帛癡态谨

爷石尔莫啊恋撕悄悄。”接着就是丧气的哀乐。

很快，这个台就被“吱吱啦啦”的声音代替了。

阿莲忽然理出了这句话的含义：阴间广播电台，今夜十二点，阿莲死翘翘！

她惊恐地拿起手机看了看时间，12点零4分。

她松了一口气，觉得自己太多疑了，又一次调出了那个频率，再一次听到了那个怪声怪调的女声：妮的兽极快乐误坟冢。

12年前的手表

一条河，看上去不宽，却深。有个船夫在河上摆渡。

这是一条贼船，船夫是个坏心肠的家伙。一天，有个城里人坐他的船过河，摘下金光闪闪的表，上发条。那年头，机械表是奢侈物。船夫心生歹念，上前一把夺下来。城里人奋力争抢，船夫抄起木桨，把城里人砸死，系上一块大石头，投进了河里。

这个船夫戴上了机械表，在城里人的尸体之上继续摆渡。

几天后，他不小心把手表掉进了河里，赶紧跳进去打捞，没有找到表，只看到了那具尸体……

12年后，这个船夫不再摆渡了。这一天，他在河里钓鱼，一直到天黑日落，也没有打上一条鱼，不由有些气急败坏。最后一网，他捞上来一个金属物，竟然是他掉进河里的那块表！令他惊讶的是，这块表竟然还在走动！

12年了，它怎么可能还在走动呢？

船夫正在疑惑，突然有一颗脑袋“轰隆”一声冒出水面，正是那个城里人，他脸色苍白，却笑着说：“我每天都在水下给它拧发条啊！”

船夫后退一步，“扑通”跌进河中。

鼾声

我比较恐惧鼾声，你有同感吗？

在死寂的黑夜里，如果这鼾声是伪装的，那么肯定有一

个人要倒霉；如果这鼾声不是伪装的，那么肯定有一个人蒙在鼓里。

这天深夜，我隐隐听见窗外有鼾声，粗粗的，粘粘的。

我住的是平房，夏天天热，窗子一直开着。最初我以为是错觉，听了好半天之后，我确认耳朵没有听错。于是，我披上衣服，悄悄走出去，来到了屋外。那鼾声似乎就在草丛里。

难道有人醉卧草丛？

我走进草丛拨了拨，鼾声又远了一点。

我寻着声音朝前走去，鼾声似乎在一棵树后，我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树后什么都没有，声音又远了一点，好像在马路的下水道里。

我来到下水道前面，蹲在一个缺口前，朝里听了听，声音似乎不在里面，又飘到了远处。这时候，我已经感觉到这个诡怪的鼾声有点险恶了。

最后，我被这鼾声牵引着，一步步走近了马路对面的一栋楼房。

楼道里黑糊糊的，我跨进门，那鼾声更清晰了。难道是个流浪汉，睡在了楼道里？

我静静听了一会儿，鼾声就在这里！我感觉它位于楼梯的旮旯里，于是掏出手机，借着屏幕的光，想看个究竟。没想到，迎面看到一个高大的男子，他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衣，站在离我一米远的第三阶楼梯上，闭着双眼，还在睡着。

我吓了一跳，接着就有点蒙了：难道这个人梦游？

可是，他并没有走下来，一直站在楼梯上睡着，似乎很香甜。

“喂！”我试探地叫了他一声。

他没有反应，继续睡着。

我想推推他，把手伸出一半，又缩了回来。

此地不可久留。我一步步后退，出了楼门，撒腿就跑。没想到，一双脚随后跟了出来，我惊惶之中回头看了一眼，

那个高大的男人，他还是闭着双眼，像盲人一样跌跌撞撞朝我追过来。他依然发着鼾声！

我跳过马路，冲过草丛，再回头看，他终于不见了。我觉得这有点像做噩梦，刚刚松了一口气，又听见那鼾声响起来了，粗粗的，粘粘的。

在如此安静的深夜里，我已经对这个鼾声感到恐怖了。我仔细辨别了一下，这鼾声不是出自马路对面的那栋楼房，而是从我房子里发出来的。

我的双眼盯住了我的窗子。难道那个高大的男人走进来了？

终于，我一步步朝我的房子靠近过去。

隔着窗子，我看见里面躺着一个人，他的脑袋朝着我，我有点看不清他的脸，只看到头发。我爬到窗台上，居高临下地看了看，脑袋一下就大了——躺着的那个人正是我自己啊！

我安详地睡着，发出均匀的鼾声……

就在这时，我一下醒过来。

没什么，我躺在床上睡觉，做了一个噩梦。我的脑袋朝着窗子。我回味了一下刚才的噩梦，下意识地扬起脑袋朝外看了看，全身一哆嗦：漆黑的窗外，有个人站在窗台上，正惊恐地看着我。

那正是我。

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狗眼

周德东养了一条狗，叫大黑，见了生人就狂吠，很凶。

亚军经常来周德东家，可是，大黑每次见了他都叫——不仅仅是叫，而且还朝他身上扑。周德东开玩笑说：“你小子长得太像恶人了。”

这天早上，亚军去南城，周德东托他给南城某人捎去一包东西。他说那是中药，其实是毒品。

下午的时候，亚军回来了。周德东从窗里望出去，亚军吹着口哨溜达进来，这次大黑没有扑上去，它趴在角落吐着舌头，好像没看见他一样。

亚军进屋之后，周德东说：“东西送到了吗？”

亚军说：“送到了。”

接着，两个人聊了一会儿，亚军刚刚离开，周德东就接到了另一个朋友的电话，对他说：“不知道为什么，上午亚军去了南城一个废弃的工厂，不幸遇到几个毒贩子在窝里斗，被飞弹打死了！”

周德东一下就傻了：亚军白白替他送了一条命，他的阴魂肯定不会放过自己的。

就在这天半夜，周德东听到大黑突然狂吠起来，他猛地朝窗外看去，院子里不见一个人影，大黑一边叫一边发疯地朝前扑……

第S种泡妞方法

在公园的湖里，一条小船突然翻了，划船的漂亮女孩掉进水中。她不会游泳，刚刚叫了一声“救命”，就沉入了湖底。一个男孩奋力游到她跟前，抓住她，快速游上了岸。经过男孩的急救，女孩悠悠苏醒过来。她十分感激这个男孩，两个人聊了很久，最后成了朋友。这一天碰巧是女孩21岁生日，晚上，男孩请女孩去吃晚餐，为她庆祝生日。蛋糕端上来之后，女孩闭上眼睛许了心愿，然后对男孩说：“你救了我的命，你帮我吹蜡烛吧！”男孩一口气吹灭了21根蜡烛，接着，两个人边吃边喝边聊。浪漫的男孩问女孩：“你未来想嫁一个什么样的人？”女孩想了想说：“他必须勇敢……”男孩说：“在你眼里，我勇敢吗？”女孩点了点头说：“你冒死救我的命，当然勇敢。不过，我要嫁的人，除了勇敢，还必须聪明。我感觉你好像不是……很聪明。”男孩笑了，说：“可是，你那条小船为什么会无缘无故地翻呢？”女孩惊讶地说：“原来是你捣鼓的？”男孩得意地点了点头。女孩朝四下看了看，突然压低声音说：“你还是不够聪明！直到现在你都没有好好想一想，刚才我为什么让你帮我吹蜡烛？——其实，我早就没有气儿了！”

朋友

单位新来了一个男员工，好像姓阎，不知道叫什么。

这天单位开大会，结束之后，大家共进晚餐，他和我挨

着坐。大家一边喝酒一边讲起了笑话，姓阎的员工讲了他的这样一次经历：

我刚来第一天，正赶上单位庆祝成立十周年，大家喝得醉醺醺的，一起去唱歌。在幽暗的包厢里，有个高大的身影一步步走到我的跟前，坐下来。我不认识他，也看不清他的脸，只见一缕头发斜斜地垂下来，遮住了他的左眼。他顺着我的胳膊摸索到我的手，紧紧握住，使劲地摇着，动情地说：“永——远——是朋友！”回想起来，这家伙喝醉之后挺恐怖的……

他讲到这里，大家都笑了，我也笑了，不过我笑得有些尴尬。

吃完饭，我们又去唱歌。在幽暗的包厢里，我又喝了一些酒，渐渐醉了。我四下找了一圈，终于看到了那个姓阎的，高大的我一步步走过去，在他面前坐下来，死死盯着他，一缕头发慢慢垂下来，斜斜地遮住了我的左眼，接着，我顺着他的胳膊摸到他的手，紧紧握住，使劲地摇着，半晌才动情地说：“永——远——是朋友！”

一栋楼房不见了

龙腾小区最里头，三栋居民楼并排起矗立，它们分别是1栋、2栋、3栋。

这天夜里是腊八，天寒地冻，连巡逻的保安都缩在值班室不再出来，龙腾小区一片死寂，只有什么东西被冻裂的声音：“噼啪，噼啪，噼啪……”

不，那是2栋发出的声音。它悄悄发力，从地基里拔出脚来，笨拙地扭动了一下，发觉没有人注意到自己的动作，胆子就大了，最后竟然僵直地飞了起来，越飞越高，终于消失在夜空中。

天亮之后，1栋和3栋互相看了看，都没有说什么，只是悄悄朝中间歪斜了一点点。

一栋居民楼就这样不翼而飞。令人惊异的是，暂时竟没有人注意到这件事，大家陆续从楼里走出来，急匆匆地去上班。

很多年之后，在距离这个内地城市很远的大海上，有艘

船载着游客在航行。当时是大清早，太阳还没有升起。突然有个游客大叫起来：“海市蜃楼！”

大家纷纷跑过来朝东方遥望，只见大海之上的天空中，隐隐约约出现了一栋楼房，不是很清晰，不过能看见有个人站在阳台上，他似乎在朝这艘船拼命摆手……

蜃景很快就消失了。大家惊奇地议论着，久久没有离去。

没有人把这个情景跟龙腾小区2栋联系到一起。这些人压根就不知道那个事件。

多行不义

一个建筑商，由于承建的一座大楼倒塌，拎着一皮箱黑心钱，连夜逃到另一个城市，打算隐姓埋名藏起来。

他从火车站出来，贼眉鼠眼地坐上一辆出租车，为了不惹人注意，他让司机给他找一家偏僻点的宾馆。

坐在车上，他稍微放下一点心来，看到路旁有一栋高楼，就问司机：“这是什么？”

司机说：“这是我市标志性建筑——金光大厦，花了三年才建起来！”

建筑商鄙夷地说：“你们的效率太低了！”

走着走着，又看见一栋高楼，建筑商又问：“这是什么？”

司机说：“这也是我市标志性建筑——银光大厦，花了一年才把它建起来！”

建筑商鄙夷地说：“你们的效率太低了！”

司机不满地看了看他，似乎在问：“难道你一个月就能把它建起来吗！”

天越来越黑了，路边又出现一栋高楼，建筑商又问：“这是什么？”

司机摇摇头说：“不知道。半个钟头之前我从这里经过的时候，这里还是一片空地呢。”

建筑商说：“你在跟我斗气吧？”

司机说：“真的！”

建筑商说：“停车，我下去看看。”

他下车之后，走到这栋高楼前，愣住了——它多像他刚刚建起来就倒塌的那栋楼啊！突然，这栋高楼“轰隆”一声就朝他倒塌下来，转眼就把他埋了。

司机急忙掏出手机报警：“有个人在路旁被一块房产广告牌砸死了！”

死而复活的感受

小时候，离我家不远有个老头咽了气，他的子孙们顿时哭成一片。没想到，几分钟之后老头一点点活过来。不是诈尸，真的活了。

（这个段子没什么故事性，不过它是真的。）

老头说，他在一条黑糊糊的路上朝前走，很害怕。终于遇到一个人，看不清脸。老头拦住他，告诉他自己住在依龙镇，然后问他怎么走。

对方回头指了指说：前面有座桥，99步那么长，你走过它之后，朝左走就到家了。千万不要走过头。

老头道了谢，继续朝前走，果然看到了一座桥，他上去之后发现，这座桥很长很长，根本看不到头。他警惕起来，开始数步子，数到99步的时候，他还在桥上。桥下深不见底，就像地狱一般。

老头犹豫了很久，最后从桥的左侧一头跳下去，然后“忽悠”一下醒过来了。

戒色

这个段子是讲给男人的：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夜缠绵之后，男人把女人甩了，去一个很远的城市发展。

这个女人却深深爱上了他，千里迢迢把他追寻。为了逃避她，男人隐姓埋名，改头换面，终究阻挡不住这个女人的出现。最后，他都快崩溃了。

他不知道，她之所以能找到他，是因为他的味道。

本来，这个女人的鼻子一点都不灵敏，甚至分不清茉莉

花和玫瑰花的香味。但是，她牢牢记着他身上的味道。对于这种味道，她的鼻子比平常人灵敏一万倍，像警犬追踪罪犯一样，就算他藏在地窖里，她也能顺着味道把他揪出来。

而她只是他甩掉的很多女人中的一个，他根本不记得她身上的味道，因此他防不胜防。

她不要这个世界上的一切，只要他。每次遇到相似的味道，她都会怦然心动，每次发觉错了，她都会经历一场失恋。

最后，他只好躲回了老家。十几天后，她追随着他的味道也来了。这天晚上，她从宾馆出来，嗅着他的味道来到了铁道附近，突然停下来，使劲抽动着鼻子，感觉很不对头，因为他的味道突然变弱了，剩下了一半。

接着，她又顺着剩下的味道走到一家医院附近，味道突然又变弱了，只剩下了一丝丝。她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第二天下午，她来到大街上，发现他的味道彻底消失了，嗅觉里只有一股焦糊味。她顺着这股难闻的味道一直来到郊外，走进一家火葬场，站在一个骨灰盒前.....

昨天晚上，他心神不宁地跨越铁道，被火车齐刷刷轧断了双腿，送到医院之后，由于流血过多死了。

她把它抱在怀里突然哈哈大笑：亲亲，我终于捉到你啦。

一段视频

有个男人半夜回家，经过一个偏僻的小街，突然听到了微弱的呼救声。他一下就躲在了树后，慢慢探出脑袋，借着路灯光，看到一个垃圾箱旁，有个歹徒把一个女人按在地上，正要强奸。

他的心猛跳起来。

看上去那个歹徒还不如他高大，但是他不敢冲过去，因为那个人手里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尖刀。

他突然想到了什么，立即拿出手机，对准这个场面偷拍。

发泄完兽欲，歹徒突然举起尖刀，对准女人的肚子连续

刺了三下，然后站起身，四下看看，撒腿跑掉了。

这个男人吓傻了，收起手机，也赶紧离开了现场。

这一夜他都没有睡着，一直在想该不该把这段视频交到警察手里。终于，他没有下得了这个决心。一是他怕惹麻烦，万一警察把他当成那个歹徒的同伙呢？二是他受不了道德的谴责，因为他面对犯罪没有冲上去……

这起奸杀案一直没有破。

他却在手机里留下了一段无人知晓的录像。

夜里，他偶尔会拿出手机，打开这段录像，怀着一种变态心理看一看，感到很满足。

这天深夜，他又一次打开这段录像意淫。录像截止画面是：那个歹徒逃走了，留下那个女人静静地躺在冰凉的地面上……这段录像他看过无数遍，今天却变了：录像到了结束的时候没有结束，继续播放着！他的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死死盯着手机看。手机屏幕很小，画面很暗淡，那个女人静静在地上躺着，冷风一下下撩动着她的衣裳……突然，她慢慢坐了起来，提上裤子，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只手机，似乎要报警……

他呆住了：难道她后来又苏醒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女人拨完了号码，把手机放在耳边等待接通。就在这时候，这个男人的手机突然响了，他吓得一哆嗦！心想，难道录像中的女人拨通了自己的电话？不可能！这是三个月前录的视频！而且她确实死了，媒体都报道了！

他接通电话之后，听到一个冰冷的声音：“三天之后，我挖掉你的双眼。”

木牌

我在单位值班。

半夜，我想上卫生间，伸手开灯，发现没电了。我爬起来走出去，看见卫生间的门上挂着一个牌子，凑近它，借着月光看见上面赫然写着两个字：有人。

我想起来，卫生间的门坏了，锁不上，大家工作忙，一

直没顾上请木匠来修。前一天经理叮嘱秘书做一块牌子挂在门上，正面写“有人”，反面写“无人”。如果有人用卫生间，就把那块牌子翻到正面，出来之后，再翻到反面——省得男女撞在一起尴尬。看来，秘书已经把个工作落实了。今天最后一个用卫生间的人，出来时肯定忘了翻牌子。

我走进卫生间，里面黑糊糊的，想起那块牌子上写着‘有人’二字，心里忽然很不舒服。匆匆解完手出来，敏感地把那块牌子翻了过去……

一两个钟头之后，我又去了一趟卫生间，走到门口，我特意又凑近那块牌子看了看，上面竟然还是写着“有人”！

牌子是木头的，像书那么大那么厚，如果没有人动它，它怎么会自己翻过来呢？我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走了进去。这次我摸黑解手的时候，真的感觉黑糊糊的卫生间里还存在着一个人，他的嘴里含着一只灯泡，呈“0”形，靠在墙角纹丝不动……

这次出来，我没有再翻它，匆匆回到值班室钻进了被窝。

我怀疑是秘书马虎，把正反两面都写上了“有人”。

早晨起床，我出去专门又瞄了那块牌子一眼，它却赫然写着“无人”二字。

对话

男：你早就该搬到我这里来！

女：你的房子……太小了，而且是石头的，冷。

男：嘿嘿，我抱着你就不冷了。

女：可是，我的父母还不知道我们的事……

男：他们在另一个世界，管不着你。现在，凡事你都要学会自己作主！

女：你不会……抛弃我吧？

男：我们都生活在一起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想分也分不开啊。

女：那就好。哎，你是怎么看上我的？

男：我刚来的时候，路过你的木头房子，在门上看到你的照片，一下就被你吸引了。

女：其实，那张照片不是我的……

男：啊？

女：都怪工作人员太粗心，他们给弄错了。我不叫李嘉，我叫张丽。

男：哪，哪个张丽？

女：就是被你掐死的那个啊！

男：你……

女：嘻嘻，没想到不到三个月法律就为我申了冤！现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看你朝哪里跑？

——以上午夜时分一个石雕骨灰盒里传出的对话。不远处的一个木头骨灰盒空着。

墓志铭

2008年年初，周德东在腾讯微博上写了一篇新文章，题目叫《周德东的墓志铭》：

过一年，老一岁。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我死之后，我的墓志铭该怎么写？构思了11则，请读者帮我选选：

【1】

这家伙终于见鬼去了。

【2】

舟得冬。

【3】

我休息一会儿，马上出来，恐怖小说还没结尾呢！

【4】

我去那边“惊悚万里行”了，谁做我的勇敢鬼宝贝？

【5】

什么都留下了，什么都没留下。

【6】

在这边写鬼故事，吓唬人；在那边写人故事，吓唬鬼。

【7】

一辈子从没有倒下过，这次是例外。

【8】

终于可以说真话了：我爱所有的女人。

【9】

版税结算方式：烧纸。

【10】

周德东（1967-2049），作家，出版恐怖小说101部，主持午夜节目4554期，导演恐怖电影1部。一个好人。

【11】

一辈子为大家写字，只有这一句是大家为他写的。

本来是一篇好玩的文章，但是因为我偶然的一个发现，这篇文章就变得非常恐怖了，不信你试试——每天午夜12点打开周德东腾讯空间（<http://user.gzone.qq.com/611965512>），你会发现，第10则墓志铭变成了：

周德东（1967-2011），作家，出版恐怖小说101部，主持午夜节目4554期，导演恐怖电影1部。一个好人。

演员

经常在电视上露面的那个武×是我的朋友。

他没出道的时候，我帮他做了很多事。那时候，他只在一部电视剧里演过男二号，播出的时候，他找到我，求我帮他炒一炒。为了哥们，我熬了几个晚上，写了二三十篇宣传他的文章，分别以不同的笔名寄给了报社，大部分都发表了。我买了一些报纸去他家，没想到他早跟媳妇吹嘘过了，他媳妇见了，自豪地说：哟，周大记者啊！你还不知道吧？武×现在可红啦，大报小报都在报道他呢！没办法，他只好躲着这些记者。不过，他不接受谁的采访也要接受你的采访，都是老朋友了么！……

短短一年，武×就大红大紫了。记得有一次我给他打电

话，他竟然问：“哪位？”我马上知道他已经把我的电话号删了。我说：“周德东。”他想了半天才淡淡地说：“是你啊，有事吗？”从那以后，我再没有跟他打过一次电话。

不过，今天早晨看报纸，得知他在高速路上出车祸身亡的消息，我还是有些难过，毕竟是从一块长大的朋友。走出城铁，看到一个小贩子，正在叫卖武×最后一部电影的盗版光盘。我买了一张。

回到家，我一边看一边想，武×去世了，我竟然没有去看望一下，至少应该给他媳妇打个电话慰问慰问。可是我不知道他媳妇的电话号，只好打武×的电话，我想着他的手机应该在他媳妇手里。

屏幕里，武×枕着双手，躺在一个黑糊糊的地方，看不清四周环境，隐约能看到他睁着一双悲伤的眼睛。他饰演的是一个失业者。

我拨通了他的手机：“嘟——嘟——嘟——”

巧的是，屏幕里也响起了手机铃声，武×急忙抽出手，在黑暗中摸到手机接听。

武×的手机被人接起来，不过不是他媳妇的声音，而是他本人的声音：“周德东？”

我猛地一哆嗦，屏住了呼吸。他终于记得我的电话号了。

武×说：“周德东，你知道吗？我死了。这时候我终于明白，名利是次要的，只有友谊值得怀念……”

我放下电话，死死盯着屏幕。武×在黑暗中一边打电话一边流泪，正是在对我讲话！

我一下就把电视关了，武×消失。我拿起手机听了听，里面传出这样的声音：你呼叫的用户已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

监视

张总有个情人，他在郊区给她买了一套房子，当金丝雀一样养着。

平时，张总在公司太忙，每周只跟这个情人幽会一次。

不过，他有约法：坚决不允许她背叛自己偷男人。为此，张总在房间里偷偷安装了一个摄像头，用来监视她的私生活。

这天，张总又忙到很晚，他伸了一个长长的懒腰，打开电脑接通画面，想窥探一下情人在做什么——空荡荡的房子里，只有她一个人，正在化妆。这么晚了化妆干什么？张总一下警觉起来。过了很长时间，她终于打扮好了，这时候有人敲门，她立即走过去把门打开了……

张总的心一下揪起来——毫无疑问，另一个男人来跟她幽会了。

他正要发作，眼睛却瞪大了：进门的竟是他自己！外面好像下雨了，他的肩头是湿的。

她笑着说：“冷吧？我给你煮碗姜汤去……”

他迫不及待地抱住她，把她摔倒在客厅的沙发上，疯狂地亲吻……

张总越看越害怕——如果说这个场面是真实的，那么自己正在公司加班，怎么在郊区的房子里又出现了一个自己？如果说这个场面是一段奇异的录像，那么，他从来不记得自己对她如此猛烈过。

突然，画面中他停止了动作，接着就重重摔倒在地板上，心口插着一把刀子，汩汩流着血……

张总彻底傻了。

第二天，张总请几个生意场的朋友去夜店，在他们的怂恿下，吃了两粒摇头丸。散场时，他感到身体就像一片羽毛，轻飘飘地驾车去了郊区跟她幽会。

他把车停好，钻出车门，发现下雨了，于是一路小跑进了楼门。

敲门。

门开了，她笑吟吟地说：“冷吧？我给你煮碗姜汤去……”

一分为二的男人

一座二层小楼，住着一个孤独的男人，从来看不到谁来探望他，也从来不见他出门。

如果接近这座房子，你会发现，此人分了两截！他的脑袋在二楼，身体在一楼。脑袋不出门，总是在床上自言自语，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到了夜里，身体就直僵僵地出来活动了，没头没脑，只有发达的四肢，挖门撬锁偷食物，回来慢慢地爬上楼，送给二楼的自己吃.....

实际上，这里描述的是另一个世界的场景。

此人生前的特点是：言行不一。

偷窥

有个变态的家伙，喜欢用望远镜偷窥，为此女友离他而去，可是他依然恶习难改。

这一天，他意外发现，对面楼房的窗子里影影绰绰出现了两个女人！不过，这两个女人是残缺不全的：她们都侧身站着，一前一后，后面的女人在给前面的女人梳头。令人不寒而栗的是，前面的女子只有一颗脑袋，悬在半空，长长的黑发硬邦邦地垂下来；后面的女子是一具无头之身，她举着梳子，在对方的后脑勺上慢悠悠地梳着，十分认真。

偷窥者猛地意识到：她们其实是一个人，不过分成了两截而已。这个女人的脑袋掉了，她在给自己梳头！

接着，这些恐怖的影像消失，出现了字幕：

导演：

偷窥者前女友

观众：

偷窥者

一个女孩的离奇死亡

我乘坐101特快出差。（你知道101特快去哪里吗？）

我在软卧车厢的下铺，对面是一个小伙子，看他的装扮和气质，好像是个老师。上铺是一个女孩，一副天真烂漫的样子，刚上车就问我们打不打牌。另一个上铺空着，包厢里只有我们三个乘客，打牌缺人。没办法，她就爬上自己的铺位，在PSP上看动画片了。

天黑下来之后，火车在一个大站停车时，我们的包厢门

被拉开，走进一个中年女子。她穿着一件黑T恤，上面的图案很怪异，横七竖八很多笔画，好像是日本字：匕，夕，一。她进来之后没说一句话，直接爬上了自己的铺位。

那个女孩摘下PSP的耳机，爽快地问：“姐姐，你打牌吗？”

中年女子低低地说：“不会。”然后就躺下来，盖上被子睡了。

次早，我被对面铺位的小伙子摇醒了：“出人命啦出人命啦！”

我猛地坐起来，朝上看了看，只见那个女孩的脸憋成了紫色，眼睛瞪得滚圆。奇异的是，她的身上穿上了中年女子的黑T恤。

中年女子却不见了。

我知道，从中年女子上车到现在，中途没有停车站，于是立即冲出来叫警察。那个小伙子拉了我一下，我回过头去，他指了指女孩身上的黑T恤，小声说：“你看看，这些图案拼凑在一起是个什么字？”

我想了想，顿时瞪大了眼睛。

.....警察的检验结果是：这个女孩把毒品吞进腹中携带，毒品不幸破裂，进入血液之后，导致死亡。

还有个窗子没关

夫妻俩入睡之前，妻子迷迷糊糊地问：“所有的窗子都关了吗？”

丈夫说：“都关了。”

过了一会儿，妻子不放心地又问：“你再看看，所有的窗子都关了吗？”

丈夫不耐烦地爬起来，各个房间都看了一遍，回来：“都关了！快睡吧！”

在他要睡着的时候，又听见妻子含糊不清地说：“还有个窗子没关呢.....”

他认为这是妻子在说梦话，翻个身，继续睡去。

半夜时一声惊雷，生生在这户人家的墙壁上炸出了一个窗子那么大的洞。妻子被烧焦，惨不忍睹。丈夫被抢救过来之后，号啕大哭。

坠

一个有钱人驾驶私人飞机，从Z城去A城谈生意。

这架飞机起飞不久，就在雷达上神秘地消失了，无论地面怎么呼叫，都不见回音。

48分钟之后，有个猎户在一片森林里发现了这架坠毁的飞机。本来，飞机上只有他一个人，可是，搜救人员不但在森林里找到了他的尸体，还发现了散落各处的几十个墓碑！

搜到黑匣子，听到这个有钱人的呼救声：飞机上突然出现了几十名乘客，他们劫持了飞机，要飞往……

Z机场附近是一片烈士陵园，最近被开发成了商业墓地。经营者正是这个有钱人。

找到这架飞机残骸的同时，有人发现，那片烈士陵园的几十个墓碑不翼而飞。

抢劫

五名歹徒，深夜撬开一家珠宝店，用斧头砍死了胖店主和他的妻子，然后开始哄抢珠宝。就在他们砸碎柜台玻璃的时候，突然响起了报警的铃声！五名歹徒不甘心放弃，手忙脚乱地装了满满一口袋珠宝，才窜出珠宝店逃逸。这时候，110巡警已经赶到，发现了这五名歹徒的踪影，在后面拉响警笛，穷追不舍。五名歹徒窜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七拐八绕，终于将警车甩掉了。他们跳下一条地沟，蹲成一排呼呼喘气。

这一夜黑咕隆咚，谁都看不见谁。

A说：“我们没丢掉哪个同伙吧？”

B说：“我在。”

C说：“我在。”

D说：“我在。”

E说：“我在。”

五个，一个不少。

A突然想到了什么，说：“不对不对！F哪去了？他拎着那袋珠宝呢！”

B说：“五个人……没错啊！”

D一下跳起来：“娘的，多出了一个人！”

E在黑暗中慢慢凑近C，掏出手电筒突然打开，照向C的脸，几个歹徒同时惊叫起来——被砍死的胖店主蹲在几个人中间，脸色苍白，大口喘着气。

面对手电筒，他似乎视而不见，双眼睁得大大的：“他出门的时候，被我妻子抱住了两条腿。”

上下铺

刘菱到城里打工，租了一间很小的房子。

房东说：“有个女孩跟你一起住，可以吗？”

刘菱说：“两个人共同承担房租，那更好，我没有太多的钱。她人呢？”

房东说：“她晚上回来。”

房东离开之后，刘菱突然意识到，这房子里只有一张床，那个女孩回来住哪里呢？于是她赶紧给房东打电话，告诉他，房子里还缺一张床。

房东诧异地说：“那房子里不是上下铺吗？”

刘菱笑了笑说：“不是。”

房东说：“明天我去看看……对了，睡下铺的人交三分之一的房租，睡上铺的人交三分之二的房租。你们哪个睡上面哪个睡下面，要好好商量一下。”

放下电话之后，刘菱越想越奇怪——房东这个说法毫无道理啊。

天很快黑下来，刘菱一个人坐在房子里看书，等到半夜，也不见那个女孩回来。她只好打开行李，铺在床上躺下了。

就在她迷迷糊糊要进入梦乡的时候，隐约听见有人对她说：“姐姐，你睡上铺，你出三分之二房租啊。”

她打个冷战醒过来。

上铺？

想了想，她突然跳起来，打开灯，目光射向床下。床单垂下来，只露一条黑糊糊的缝隙。她弯下腰，慢慢把床单掀开，下面赫然躺着一具已经风干的女孩尸体……

她几步冲出门，一边跑一边掏出电话报案。这时候，那个变态的房东已经接近了那间房子，他的左手拿着钥匙，右手提着一把刀。

新家

陕北延长县一带，有很多秦代至汉代古墓，附近一些不法村民纷纷盗墓，那些山已经被挖得千疮百孔。

这一天，有个老实的村民去山上打柴，回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看到一个黑影走在山路上，背着一个大包袱，两只胳膊上还挂了两个小包袱，看上去很重很重，每走一步骨头都在喀吧喀吧响。他以为是同村的人，就快步走上去，在背后对他说：“我帮你拿一些吧！”那个人慢慢转过身来，把村民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那个人的身上根本没有肉，只是一具骨架！

骨架说话了：“谢谢你，好人。我在那座老房子里已经住两千多年了，经常有人去偷东西，我只好背着这些宝贝搬家。我已经到了，你看，这就是我的新家——”

村民转头朝旁边一看，那是一座新坟，摆着花花绿绿的花圈。

骨架走到墓碑前，对他说：“好人，你可不要告诉别人我的新住址呀！”说完就不见了。

这个村民回到家之后，内心经过痛苦地挣扎，终于带着婆姨，扛着铁锹，悄悄上了山……

这个村民盗来了很多值钱的东西，藏在家里，然后开始四下联系买主。

这天夜里，他翻来覆去睡不着，断断续续听到地窖里传来一个阴冷的声音：“好人哪……我又搬家了……”

草帽

一个人从乡下回城里，半路长途车坏了。这地方离城里大约还有15公里，而长途车一会儿半会儿根本修不好，他干脆下车朝家走了。

这一天风大，从背后推着他朝前走，很省力。

走着走着，他想看看那辆长途车有没有开过来，回过头，空荡荡的公路上只有一顶破草帽，它在风的推动下朝前滚着。

又走出大约一公里，他再一次回头看了看，那顶草帽还在背后滚着。他觉得有些蹊跷了：它竟然一直没有滚下两旁的壕沟，一直沿着公路朝前滚！

走着走着，公路拐弯了。拐弯之后，他又回头看了看，那顶草帽竟然也拐弯了，还在后面跟着他！

他有点害怕了，朝回走过去，把这顶破草帽捡起来，用一根干树枝插在了田地里。好了，它再也不跟着他了。

就在这个人走得双腿酸痛的时候，一辆马车颠儿颠儿地跑过来，他刚要跟瘦瘦的车夫搭讪，想搭乘他的马车，突然发现那顶破草帽就在马车上放着！在他愣神的时候，马车已经跑过去了。

瘦瘦的车夫在路旁看到一顶草帽，下车把它捡了起来……这很正常。不过，绕开这些表象，有一个客观现实：这顶破草帽依然跟着他！

到了城郊，他感到饿了，走进一家小饭馆，正想要一碗面，眼睛却定在了前面一个农夫胖乎乎的背影上——他的头上戴着那顶破草帽！

难道那个车夫把这顶草帽送给了这个农夫？

他来不及多想，匆匆离开小饭馆，登上了一辆公交车。

回到温暖的家，他的心情好多了。还没等跟太太拥抱，一眼就看见那顶破草帽挂在他家的墙上！他抖了一下，问太太：“那个破草帽是从哪儿来的？”

太太说：“我刚才下去买菜，卖菜的大姐送给我的。她知道我喜欢收藏旧物，嘻嘻。”

他走过去，摘下那顶草帽，打开窗子就扔了出去：“不要

沾这个东西，不干净！”

太太满脸不解。

几天后，这个人跟两个最好的朋友喝酒，说出了一个秘密：两个月前，他开车在公路上撞死了一个戴草帽的人……

就在这天夜里，酩酊大醉的他被冻死在路旁。

清早有人发现他的时候，他的头上端端正正地盖着一顶破草帽。

爱情

老年代。一个新兵第一次参加战斗，听到枪炮声，吓得大脑一片空白，扔了枪，双手抱着脑袋，蹲在一棵大树下，抖成一团。没想到，一颗手榴弹正好落在他身旁，“轰隆”一声，他就上了天。

他的身子先掉下来，然后是大腿，胳膊，半个脑袋……

他的脸还完整，只是后脑勺被炸没了。

他零碎的尸身上裹着破碎的棉絮，浸着鲜血。

战斗结束了，黑糊糊的荒野上，除了枯树、冷雪就是横七竖八的尸体，他们都静静地躺在那里……

一只受惊的田鼠从洞里探出脑袋来，四下看了看，又缩了回去。

一截树枝“啪嗒”一声掉下来。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属于这个新兵的那条断臂上，有一个手指试探着动了动……

接着，他的半个脑袋，他的胳膊，他的大腿也开始慢慢地移动……

终于，这些尸块凑在了一处，重新组成了人的样子。

他艰难地站起来之后，基本还是原来的样子，只是脸色白惨惨的，眼神直勾勾的。还有，他全身上下血淋淋，军服被炸得到处是窟窿眼。

他捡起一顶棉帽扣在脑袋上就走了。走出了一段路，突然感到身上缺一点什么东西，木木地返回来，在雪地上的尸体之间仔细地寻找。天色太暗了，他最后没有找到。最后，

他丧失了耐心，拾起一把刺刀，割开一个尸体的裤子，麻利地割下那个人软塌塌的东西，安在自己的两腿间，试着走了几步，似乎很满意，于是他就放开大步朝家乡方向走去
了.....

家乡有他心爱的女人，两个人成亲才半个月，他就被抓来当兵了。

新兵终于回到了那座熟悉的房子里，回到了他媳妇的身旁。

有了女人，有了炊烟，生活变得美好起来。他一直跟在媳妇的身后，看着她一个人绣花、洗衣、发呆、吃饭、睡觉.....

他一直不曾摘下那顶棉帽。

他一直在背后对媳妇笑着，脸很白地笑着。

有几次，媳妇感觉到了什么，猛地回过身，和他对视一阵子，又慢慢地转过身去了。

新兵像影子一样跟随了媳妇五十多年。

有时候，他甚至忘记了自己曾经打过仗，忘记了自己已经死了。他常常有一种错觉，认为他和媳妇还是夫妻，他和她正一起过着平静的生活。

媳妇的脸一天天地衰老了。

士兵偶尔站在镜子前，看到自己依然年轻的脸，会蓦然一惊——他的相貌还停留在被炸死前的样子。

终于有一天，接近衰老的媳妇嫁了人，跟一个陌生男人走了。

他手足无措地傻站着，一下变得孤零零。

他在脸上挂了五十多年的笑终于一点点消退了。

他的脸一点点变得阴森。

他身上惨白的肌肉一点点变得焦黑、枯槁，终于从身上一块块掉落下去.....最后，他仅仅剩下了一具黑糊糊的尸骨，“轰隆”一声倒了下去。

九命猫

都说猫有九条命，周IX出于好奇害死了一只猫。

从此，他总做噩梦，梦见他走在一条黑糊糊的夜路上，回头看，不知道他从哪里来，朝前看，也不知道他朝哪里去。两边是深邃的树林，不见一个人。风很大。

突然，他看见了他害死的那只猫，它站在路中央，阴森森地盯着他。

他打了个冷战，猛地停下了，转身就朝相反的方向走。可是，还没有走出几步，那只猫又出现在路中央了，阴森森地盯着他。

他跳下那条路，想躲进树林中。

树林很茂密，他艰难地穿行其中，偶尔一抬头，魂都要吓飞了——很多猫在树叶间用绿莹莹的眼睛盯着他。响起一个类似小孩的声音：我还有八条命，你跑得了吗？

他猛然从梦中惊醒。

睁开眼，朦胧的月光从窗外照进来，四周静极了。

过了好半天，他的心还“怦怦怦”乱跳。

母亲的房子似乎有人走动，他一下坐起来。母亲已经瘫痪很多年了，谁在母亲的房间里走动？

他喊了一声：“妈……”

没有人说话。

他踩着月光，走过客厅，来到母亲的门口，眼前的一幕让他张大了嘴巴：母亲离开了床，在昏暗的月光下无声地爬行，四肢一条线，走猫步！

他惊恐至极，颤颤地叫了一声：“妈！你……怎么下地了？”

母亲猛地转过头，灵巧地站起来，不好意思地说了一句：“我试试……”然后，她就急匆匆地爬上床去了，把被子一拉，蒙住头，一动不动了。

他一步步地退到客厅，傻住了。

突然，他闻到一种腥气，猛回过头，差点贴在一张毛烘烘的脸上——那只恐怖的猫就在他的肩上！他歇斯底里地猛

一转身，想把它甩掉。没想到，这只猫四个爪子抓得特别牢，像长在了他肩头一样。

“你刚才叫什么？”它阴森森地问。

周IX魂不附体，傻傻地说：“叫我妈……”

它阴惨惨地笑了笑，说：“周IX，你产生幻觉了，那是猫，一只不知道从哪里钻进来的猫，不是你妈，我才是你妈！”

第二天，周IX发起了高烧，不醒人事。

医生来了。他的母亲拄着双拐，站在儿子床头，叹着气说：“……昨晚不知道从哪里冒出一只猫，他朝着那只猫喊妈，把我都吓死了！”

周IX地睁开了眼睛，盯着母亲一字一顿地说：“你把我妈弄到哪里去了？”

一定要说再见

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十分恩爱。

每次幽会，男孩都把女孩送回城北的家，然后再骑摩托车回城南的家。

每次分手时，男孩都会说：“亲爱的，我走了，再见。”

这样甜甜蜜蜜过了一年零八个月，两个人已经开始商量结婚的日子了。

这一天，男孩依旧送女孩回家，分手时，男孩说：“亲爱的，我走了。”

女孩轻轻亲了他一口，幸福地说：“拜拜！”

男孩笑了笑，掉转摩托车就走了，渐渐消失在黑夜中。女孩走向家门的时候，突然察觉到今天有点不一样——男孩没有说再见。

第二天天一亮，女孩就听到了一个噩耗：男孩在路上与一辆卡车相撞，不治身亡。

狐小姐

周德东这个人不太正经。

前一天，他刚在网上约了一个妹妹回家过夜，第二天，他又在酒吧泡到一个陌生女孩，带回了家中。

他去卫生间洗澡出来，看见这个女孩正弯腰在床上察看什么。

他的心一紧，急忙问：“你在看什么？”

女孩说：“我看有没有女人的头发。”

他十分自然地说：“不可能！我的私生活很纯洁的。”

女孩笑了笑说：“我果然没发现女人的头发。不过，我找到了一根狐狸毛。”说着，她果然举起一根黄色的毛。

周德东一边脱衣服一边笑道：“你怎么知道那是狐狸毛！”

女孩扒开自己高高的衣领，说：“你看，它跟我身上的毛一模一样。”

孙本藏在黑暗中

孙本藏在黑暗中。

夜深人静，世人都进入了梦乡。他在黑暗中睁着双眼，内心焦虑、浮躁、不安。

他做过很多亏心事，但他不怕鬼叫门。他怕人，跟他一样的人。人比鬼可怕，鬼玩虚的，人来真的。

平时，没有任何人知道他内心在想什么，他脸上呈现出来的一切都与内心毫无关联。他藏在他的内心深处，他藏在黑暗中。

昨夜，荔之君死了。今夜，他知道会发生一些事。

荔之君是孙本的女朋友。孙本之所以跟这个脸部先天扭曲的女孩恋爱，只因为她的父亲是他的董事长。昨天晚上，他突然对荔之君提出了分手。今早他就听说：董事长的女儿割腕而亡了。

他给单位打了个电话，直接辞职了。从此，他就藏在了黑暗中。

没人知道，他又锁定了一个新的目标——那个女孩的父亲是个政府官员，脸蛋很漂亮。

夜越来越深，窗外传来一阵细碎的声响。过了一会儿，

锁着的门被轻轻推开了，飘进来一个影子。

一阵凉意像风经过麦田一样掠过孙本全身的汗毛，他镇定了一下自己，低声问：“谁？”

“我是荔之君……”

那个影子站在月光里，头发披下来，挡住了脸。而孙本藏在黑暗中。我们看不到孙本，只能看见她。

“你要干什么？”孙本在黑暗中问。

她深深叹口气，说：“我的血流干了，你能给我一些吗？”

藏在黑暗中的孙本突然笑起来。

那个影子慢慢撩开了挡在脸上的长发，木木地转动着身子，寻找什么。直到这时候，她还没看到孙本在哪里。房间里有很多角落，都是月光照不到的地方，黑糊糊的。

“你带桶了吗？”孙本突然问。

这一次，那个影子愣住了，没有说话。

藏在黑暗中的孙本终于一点点显露出来。他慢慢地走到痰盂前，站定，突然张开嘴，龇出了牙齿——月光照着那两排惨白的骨头，尖尖的，像狼一样。接着，他木木地举起一条胳膊，猛地一口咬下去，一直不松口，终于，鲜血“哗哗”地流出来。那血竟像自来水一样充足，很快溢出了痰盂。

那个影子抖得越来越厉害。

孙本做完了这些，一边心疼地在伤口上舔来舔去一边说：“你端走吧！下次，你带一个大一点的容器来，好吗？”

然后，他就慢慢回到了黑暗中。

那个影子快步逃了出去。

其实，荔之君被抢救过来了。她割腕之后，孙本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竟然没来看看她，她恨不得吓死他。没想到，今夜她装鬼却撞了鬼！

她坚信，那个从黑暗中显现出来的孙本不是人。那怎么可能是人呢？他的牙太白了，他的血太稀了……

出了孙本的门，她惊恐地回头看去，只见孙本的窗户黑糊糊的，无比深邃。

孙本藏在黑暗中。黑暗是他的世界。

实际上，孙本只是咬破了绑在胳膊上的塑料袋，里面是鸡血。他的城府太深了，没人能算计过他。

现在，他胜利了，他一步步走向那张黑暗中的床。

他是黑暗中的动物，他像猫头鹰一样可以在黑暗中看清敌人或者猎物的纹理。他猛然发现他的领地被占据了——有个人躺在他的床上。

……孙本死了，他被人掐死在了黑暗中。掐死他的人当然不是荔之君。那是谁呢？案子没破，我也不知道。

我只知道，从此，孙本真的藏在了黑暗中。

大，大，大……

一个人叫马面。

这个夜里，马面睡着睡着，突然摔到了地上。他睁开眼睛，发现家里的房子变小了！他仔细看，他的床、被子、枕头统统都变小了！他急忙拿出一个尺子，想量一量，那个尺子也明显变小了！

不用量了！他猛然意识到：他在变大！

低头看了看，短裤已经撑破了，布片掉在地上。惊悚间，眼前的一切东西又小了许多，他如果再不出去，就会把房子撑破！

他迅速爬进妈妈的房间，看见妈妈变得几乎和婴孩一般大，正在小小的床上安详地睡着。他不敢惊醒妈妈，机灵地爬出了房子，怀着巨大的惊恐，朝野外奔逃。

城市的北部，是一片原始森林，他只有那一个去处了。

街道两旁的居民以为地震了，很多人跑了出来……

马面越来越大，他看楼房、道路、河流，就像积木一样了，就像飞机爬上高空之后，旅客从舷窗朝下看的感受。

他放轻了脚步，怕不小心踩到哪座房子上。此时，他还没有走太远，他心里，他和脚下这些蚂蚁大小的人类，似乎还是一脉相传的同类，他们长着鼻子眼睛嘴巴，他也长着鼻子眼睛嘴巴。他还不忍践踏他们的财产，不忍伤害他们的生

命.....

天亮之前，他终于跨进了原始森林。

对于他来说，这里是一片宽阔的草地，没有人类的影子，他可以喘口气。

他突然感到饿了。

四下看看，没有食物。他低下头，想捉个什么活物吃掉。

不论捉到什么，只能生吃，他没有火。人类的文明，尘世的繁华，都不属于他了。

他眼望四周，就像史前，他的心中生出了一股强烈的孤独感。

他拨拉一棵棵的树，没有发现一只动物。巨大的恐惧感又一次涌上他的心头——恐龙是怎么灭绝的？

他的眼睛盯住了远处的城市。

野生动物越来越少了，现在，最多的动物是人，密密麻麻，俯拾即是。他想活命，只能吃人了。

他轻轻地走过去.....

人们发现了他，四处奔逃！

马面看不见他们惊惶的表情，听不见他们狂乱的叫喊，只看见他们像虫子一样四下跑动.....

他一个个捏起来，开始吞吃。

吃着吃着，他猛地停住了。他不知道他吃的这些人里，有没有他的妈妈，有没有他的两个弟弟一个妹妹，有没有他的启蒙老师张宝泉，有没有他的女朋友鲍莉.....

他希望吃掉他的仇人，在单位一直跟他过不去的副总，街道派出所的那个呵斥过他的警察，还有骂过弟弟的邻居胖女人.....

他无法辨别。

他咬了咬牙，继续捉人吃。

他还在变大，变大，变大.....终于，他的肉眼看不到人

了，连最高的建筑物都变成了沙粒一样大。

天地之间彻骨地冷。山山岭岭，沟沟壑壑，在他脚下就是不太平整的地面而已。他已经和人类诀别了。

他摆脱了地心引力，漂浮在黑暗的太空中。这时候，已经没有了东、南、西、北、上、下这些方位的概念。他好像进入了另一种时间，膨胀的速度越来越快。

他一点点伸向宇宙的尽头，时间的末端。

他已经变成了另一种东西，不再需要粮食，不再需要呼吸。他永远不死。

很多很多很多年过去了……

太空中的天体，都在急速或者缓慢地运动着，它们越来越小。

地球已经像灰尘一样大了，人类是附着在上面的细菌。

太阳仅仅是无边无际的黑暗中的一只蜡烛。太空中，有无数的蜡烛，闪烁闪烁，陆续有蜡烛点亮，也陆续有蜡烛熄灭。

还有一团团的亮星云，暗星云……

马面想起了在体育馆看演出，舞台上暗下来，黑压压的看台上就是这样的效果，有打火机，荧火棒，手电筒……星星点点，闪烁闪烁。

假如，突然有一个比太阳更强大更永恒的东西，骤然照亮这无边的黑暗，他会不会看见密密麻麻的脸呢？

这时候，他摆脱地球已经亿万年。

他借着蜡烛的光，端详着那一粒漂浮的灰尘，想，上面还有人类吗？是不是已经灭绝了？假如还延续着，那也是不知多少代之后的类了，跟他没有什么关系了。

他们的数量是不是已经达到了一百亿了呢？

他突然有了一种暴力欲。他用手捏起那粒灰尘，把它投进了蜡烛的火苗中。

他继续变大，变大，变大……

太阳越来越小，终于变成了萤火虫一样，最后连看都看

不见了。

宇宙更黑暗了。

又过了亿万年……

终于，马面的脑袋顶在了一个什么东西上，好像是一个巨大的盖子！他的心猛跳起来——也许，这就是宇宙的终极之处了！打开盖子，也许就看见幕后的那个主宰者了！

盖子被他顶开了。准确地说，是被他不停变大的那股神秘力量顶开了。马面好像钻出了一个黑糊糊的球体，无边的光明刺得他紧紧闭上眼睛……

这不是太阳的光明！

恐惧的巨大阴影在他的心中弥漫开来。他不敢睁眼，他无法想象会看见什么。

最终他还是从眼皮缝隙望出去：上方不是蓝色，而是红色——无边无际的红色。遥望四面八方，出现了很多鲜艳的东西，赤橙黄绿青蓝紫，像房屋，像机器，像动物，像植物……

这是一个更大的世界。

马面不知道谁主宰着这个更大的世界，不知道那些花花绿绿的东西都是什么。

他一片茫然，他根本无法和这个更大的世界沟通，就像细菌闯进了电脑。

马面继续变大，变大，变大……

又过了亿万年……

马面终于发现，那红光也是漂浮在宇宙中的一个蜡烛，它们变得越来越微茫，马面又陷入了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

孤独、无望、恐惧、悲伤……经过漫长漫长漫长的时间之后，马面又撑破了这个黑暗的空间，在更大的一个世界里露了头。

他像鸡雏撑破蛋壳一样，跳了出来。

他慢慢睁开眼睛，环顾四周的情况，目瞪口呆——

这个一个白色的房间，他看到了妇产科医生，看到了一个女人疲惫而幸福的脸。他“哇”一声哭出来。

公堂

神州小城的郊区，有一间青砖房，一直闲置着。它的前门和后门，被孩子们用粉笔画得乱七八糟，窗户的玻璃也残缺不全。

这一天，周德东来到郊区，把车停在路旁，抬头正好看到这间房子。他发现，门上挂着一个匾，上写着两个大字：公堂。

周德东暗笑：你怎么不叫“法院”呢？要是它真地挂一个法院的牌子，周德东就有权干涉了，他是小城的法院副院长。

一个油头粉面的胖子走进了这间房子。过了一会儿，有个贼眉鼠眼的瘦子走进了这间房子。又过了一会，有个戴墨镜的女人又走进了这间房子……

周德东想等他们出来之后问问，这房子的主人是谁，可是等到天黑日落也不见有人出来。周德东陡然想到：也许，这里是个赌窝。进去三个人，加上主人，正好够一桌。

今天他不想管闲事，因为他在等人，等一个漂亮女人。她驾车撞死了一个仇人，本来该判死刑的，通过周德东的斡旋，一起谋杀案变成了一起交通事故，只是赔了一些钱。开庭前，女人的家属塞给周德东一大笔贿赂，今天晚上女人将献出美色报答他。

可是，女人一直没有出现，他打她电话，不在服务区。

天黑之后，青砖房里亮了灯，不过被厚厚的窗帘挡着，只从缝隙透出几丝光亮来。

周德东等不来女人，心情很不爽，想找个发泄口，于是他下了车，走到青砖房的门前，用力敲了敲门。里面传出一个苍老的声音：“进来。”

周德东推门进去，发现屋里只有一个干巴巴的老头，他端端正正地坐在一把太师椅上，抽着烟袋，一双浑浊的眼睛静静地望着他。可笑的是，他的背后有一幅画，青天高悬。

周德东有些尴尬，只好问：“刚才进来的那三个人呢？”

老头说：“他们已经走了。”

周德东四下看了看，突然意识到：他们从后门离开了。他低声说：“对不起……”然后，转身离开。

老头在背后慢悠悠地说：“尽管这三个人都死有余辜，但是我让他们走得很安详。”

周德东哆嗦了一下，回过头来：“你是说……他们死了？”

老头说：“是啊，这里是公堂。”

周德东惊恐地看了看那扇后门，老头说：“你不用看，这扇门在外面锁上了，出不去的。这里不像你的法院，这里没有后门。”

周德东猛地转了一圈，房子里空荡荡的，没有什么地方能够藏住人。

老头从太师椅上走下来，一步步走近周德东，笑道：“现在，轮到你了。”

周德东蹊跷地失踪了。

警方在郊区发现了他的公务车，于是在附近展开了调查。他们走访了青砖房里的老头，老头说：他看到周德东跟两男一女走了。那个女人正是驾车行凶者。

戚巍长惹的祸

周德东在网上闲逛，看到一个标题：测试你前世的姓名。

点开之后，他按照上面的提示做了，测试出他前世的姓名叫：戚巍长。

那一天，正巧有个报社约他写一篇文章，他不愿意用真名发表，就用“戚巍长”做了笔名。

没想到，几天后他接到一个电话，里面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戚巍长，我总算把你找到了！”

他吃了一惊：“你找我干什么？”

对方顿时大怒：“你欠我的钱不还了吗？当年，我怎么都找不到你，又听说你暴病身亡，只好自认倒霉。没想到哇，40年之后我竟然在报纸上发现了你的踪迹，真是老天有眼！

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记者那里查到你的电话号码……说吧，什么时候还钱？”

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练胆

《每天一个练胆小故事》发表之后，有人给我打来电话：周老师，我每天都练胆，不过，我并不读你的小故事……

我笑着问：你用什么方法？

他说：半夜的时候，你来看看？

我想了想说：好。

这个人给我留下了地址，然后就挂断了电话。

他住在回龙观镇，离我的住所不到十分钟车程。快半夜的时候，我来到一座平房前，出于警惕，我没有直接敲门进去，而是透过窗户朝里窥视——只见一个二十岁左右的男子正坐在一个奇形怪状的炉子前，不停朝里添柴。炉子里冒出青烟，有一股烤肉的味道。

练胆？

难道他摘下了自己的胆，天天在火里烤炼？胆量大小是心理问题，跟人体的胆囊没有任何关系。

次日，我又接到了这个人的电话，我问他夜里在烤什么？

他笑了笑说：我是肝胆外科主刀医师，我在炼患者的胆，练自己的胆……

放下电话，我报了案。

宰人

周德东来到一个景点游玩。

中午的时候，他的肚子饿了，想吃点东西，却担心景点的饭馆宰人，正巧看到有个老头坐在路边晒太阳，他赶紧凑过去，问：“大爷，这里的饭馆哪家好啊？”

老头朝对面那排饭馆看了看，说：“你去中间那家吧，只有他家不宰人。”

周德东道了谢，却没有直接走进去，兜了几个圈子之

后，躲在一棵树下观察。过了一会儿，他发现那个老头站起身，拎着小凳子，走进了中间那家饭馆。

原来，那是他家开的！

周德东暗暗庆幸自己没有上当，然后选了一家看起来很干净的饭馆，走了进去。

这家饭馆的价钱不贵，味道也不错。他狼吞虎咽地吃了一笼肉包子，刚要起身离开，却感到头重脚轻，一下摔倒在地……

他醒过来的时候，已经躺在了厨房里，一个脏兮兮的厨师拿刀对准他的心窝，嘿嘿笑着说：“明天的包子有馅了！”

这时候他才想起那个老头的话：你去中间那家吧，只有他家不宰人。

夜半歌声

由于接到一份奇怪的传真，“周德东惊悚万里行”来到了密云，我们住进了一户农家。我和摄像师住一间，助理季风和勇敢宝贝小好住一间。

事后我听说，半夜时，季风和 small 听到窗外隐隐传来一个女人在唱歌：“我是一只修行千年的狐，千年等待千年孤独。夜深人静时可有人听见我在哭，灯火阑珊处可有人看见我跳舞……”

季风吓坏了，而小好的一句话，更是让季风毛骨悚然，她颤颤地小声说：“季风，你听，好像是你的声音哎……”

后来，两个女孩出门寻找声源，在黑糊糊的村庄里竟然走散了，最后，各自跑回了那户农家。她们把我叫起来，讲述了事情的经过。我竖起耳朵听，果然听到了那诡秘的歌声：“夜深人静时可有人听见我在哭，灯火阑珊处可有人看见我跳舞……”

我带她们追出去，歌声越来越清晰，我确定，那绝对是季风的声，可季风正抓着小好的手，紧紧跟随在我的身后！

我们追到村外，歌声渐渐消失。

这事太恐怖了，至今无解。第二天，我们决定把昨夜的

经历重演一遍，用摄像机拍下来，让广大读者看到当时的情景。

这一夜，窗外没有人唱歌，要拍摄的话，必须让季风出去唱一次。于是，半夜时季风出去了，她躲在门洞的阴影里，开始悠悠地唱：“我是一只修行千年的狐，千年等待千年孤独……”

我站在摄像机的后面，听着窗外季风的歌声，脑筋突然转了一个弯：难道是季风现在的声音窜到了一天以前？

梦里的电话号码

他杀掉了一个弱女子，抢了几百块现金和一部手机。回到家，他把抢来的赃物朝沙发上一扔，躺在床上，像没事人一样“呼呼”大睡。他甚至还做了一个美梦，梦见他在酒吧遇到了一个美女，两个人聊得非常投机，分手时，美女还给他留了一个电话号码……

醒来之后，他还牢牢记得梦里的电话号码，于是他拿起手机试探地拨了过去。在电话接通的一刹那，那部抢来的手机在沙发上突然响起来，他抖了一下，立即挂断，沙发上的手机也随之不响了。

他爬起来，慢慢走到沙发前，打开那部手机上的未接来电，显示的正是他的手机号码。

他傻傻地回到床边坐下，他的手机又响了，抓起来一看，正是沙发上那部手机打来的。他惊恐至极，犹犹豫豫地接起来，里面传来一个遥远的女声：“你，完，了。”

……当天下午这个人被逮捕。

警方一直在监控被害人的手机通话纪录。

窗外

半夜时我醒过来，迷迷糊糊看窗外，一片漆黑，只有那个巨大的广告牌亮着霓虹灯，上面的女郎朝我微笑着。

我住在四楼，窗户和这个广告牌一般高，每次抬头望出去，都能看到这个女郎……

突然我打了个寒噤。

不对，昨晚我不是在家睡觉，而是睡在了地下室。

酒吧奇遇

我一个人在酒吧里喝得酩酊大醉，趴在吧台上睡着了。

醒来时，酒吧里已经没什么人了，眼前只有一张女人的脸。

她在吧台上，她的两个脚后跟朝着我，身体朝后卷了一圈，脑袋从两条腿中间钻出来，笑吟吟地望着我。见我诧异，她爽朗地说：“我是一个杂技演员。”

我大惊。

她意识到了什么，急忙扳了扳两只脚，把它们旋转180度，于是，她的两个脚尖就朝着我了。

童话世界

两个人，一个愚钝一个精明，他们在同一家公司就职。

这一天，他们得到7070两个奇妙的机会：一个可以走进童话世界，一个可以走进魔怪世界。时间为24小时。

精明者精明，马上表示他选择童话世界；愚钝者愚钝，只好选择魔怪世界。

于是，他们分别进入了各自的世界。

一天后，他们回到现实世界，精明者疯了，愚钝者却变得聪明且勇敢。

中间的过程，大家可以慢慢想象。

扰民者

一个破旧的平民小区，对面正在建高楼。

到了夜里，施工依然不停，吵得人根本睡不着觉。房产商在夜以继日地赚大钱。小区的人去和房产商交涉过，结果被打了，到现在医药费都没有解决。

一群普通百姓，哪能斗过人家？大家唯一能做的，就是愤怒地在小区围墙上挂出一个条幅：扰民者几时休！

一夜过后，不知哪个多事的人在条幅上添了几个笔画，变成了：扰民者酉时休！

就在这天下午5点，按照十二地支的说法，刚刚进入酉

时，房产商进入施工现场视察，一块砖从高空落下来，正好砸在他的脑壳上。

什么最好画

邻家小孩来我家玩，问我：“叔叔，什么东西最好画？”

我想了想说：“鬼。”

他问：“为什么？”

我说：“因为没有人见过鬼。”

说着，我拿起笔来，随手在纸上画了一条线：“我说，这就是鬼。”

小孩说：“叔叔，你真聪明啊。”

晚上，我睡在床上，总觉得房间里有什么不对头。我打开床头灯朝地下看了看，一切照常，电视，沙发，茶几，上面放着一张白纸……哦，那张白纸上，多了一条线。

我紧紧盯住了那条线。它似乎在慢慢扭动，接着我听到一个细细的声音：“你画得真像啊！”

可爱的闹钟

我特别爱睡懒觉。

后来，我买了一台闹钟，它天天早上8点叫醒我。闹铃是一首热闹的歌：嘻唰唰，嘻唰唰……睡得再死，也能把我“洗”起来。

这天早晨，我从梦中惊醒，看看闹钟，正好8点，可是闹铃却换了一首歌：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你对自由的向往。天马行空的生涯，你的心了无牵挂……

我拿起闹钟摇了摇，它马上继续“嘻唰唰”了。

我给钟表店打了一个电话，问老板，我买的那种闹钟有几种铃声。老板说，只有一种，嘻唰唰。

我百思不得其解，只好出门了。今天我要去面试。

走向公交车站的时候，我看到了一起事故：有一辆农民的马车受惊了，窜上了高架桥，横冲直撞，最后摔下来，车毁马亡。那是5分钟前发生的事。而我给钟表店打电话，正巧耽误了5分钟。

我仿佛看见，“天马行空”朝我砸下来，我躺在地上，当即就“了无牵挂”了。

永远的婴儿

偶尔我会在网上搜索自己的名字，查看近期有没有关于自己的报道。没想到，我查出了一个悲惨的故事：

一个3个月的婴儿，父母给他起了一个老气的名字：周德东。一天早晨，邻家14岁女孩丹丹抱他玩，不小心把他从手上滑下去，摔在地上，当场气绝身亡……

那是1967年的事。周德东跟我同龄，如果这孩子活着的话，今年正好是不惑之年。

丹丹现在50多岁了，已经退休。恰巧我出差路过她居住的小城，由于某种机缘，我专门去看望她。没想到，还没等我说话，她就惊恐地后退，嘴里叫道：“我不是有意摔死你的！”

脸

路灯瞎了很多，剩下寥寥几盏，昏昏地亮着，像惺忪的睡眠。

一个男人慢慢走在寂静的马路上。

夜深了，四周不见一个行人。

他的眼睛滴溜溜乱转，一会趴在这家店铺的门上看看，一会俯在那家店铺的窗上瞧瞧。

前面，出现了一个孤独的年轻女子，他眼睛一亮，从口袋掏出一把雪亮的刀子，藏在怀里，快步跟随上去。

前面是一大片居民楼。

那女子似乎感觉到了身后有人跟随，步子越来越快。

男人也加快了脚步。

不知道哪里冒出一个衣着褴褛的老乞丐，突然就挡在了男人的面前。男人吓得朝后跳了一步。

老乞丐盯着他的眼睛，低低地说：“年轻人，这么晚了，不要在外面瞎转悠，小心撞到鬼！”

男人冷笑一声：“城市哪来的鬼！”

老乞丐严肃地说：“人死就变成鬼，所以，城市的人多，鬼也就多。我告诉你，要是你真撞了鬼，不管她们的脸长得多可怕，你都不要看她们的后脑勺……”

男人抬头朝远处望了望，前面的女人已经穿过那片居民楼，拐个弯，不见了。他气急败坏地说：“快滚开！”

然后，绕过老乞丐，朝前追去。

老乞丐在后面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朝相反方向走了。

男人追过去，看到一个黑糊糊的地下通道入口。他顺着台阶跑下去，果然看到了那个女子的背影。通道里空荡荡的，亮着几盏昏黄的灯，她的皮鞋声很响：“咔哒，咔哒，咔哒……”

男人穿的是布鞋，没有声音。

他轻轻跑到她背后，掏出刀子，低声喝道：“站住！”

那个年轻女子慢慢停住了，她似乎并不害怕，轻轻地问：“你有事吗？”

不过，她并没有转过身来，依然直僵僵地面朝前站着，她背后是一根又黑又粗又长的大辫子。

男人感到有点不对头，缓和了一下口气，说：“我能看看你的脸吗？”

女人依然背对着他，说：“可以啊。”

她嘴上这样说，却没有转过来。

男人想从她旁边绕到她的前面去，可是，她却跟着他转起来，始终用脊梁骨对着他。

男人停下来，警觉地问：“你为什么不让我看你的脸？”

那女子后退了一步，一根大辫子凑近了他，低低地说：“你现在看到的就是我的脸呀。”

男人像触了电一样，猛地后退了一步。

“你！你一直在倒退着走路？”他惊恐地问。

“是啊，一到了夜里我就这样走，习惯了。”女人说。

呆了片刻，男人抖抖地说：“那，那你能让我看看你的后

脑勺吗？”

“可以。”那女子说完，慢慢转过身来……

她的后脑勺上，竟然是一张漂亮的女人的脸！

男人惊叫一声，昏倒在地。

那个女子撒腿就跑。

过了一会儿，那个老乞丐哼着歌从另一个人口走下来，看到男人躺在地上，不由叹口气说：“不听乞丐言，吃亏在眼前。城市的鬼都有两张脸的！”

然后，他径直朝通道另一端走去。

他的后脑勺上，还有一张脸。

跟谁在一起

夜。

度假村闪烁着稀疏的灯火。

张朝天坐在一个房间的办公桌前，正在笔记本电脑上打着什么。

电话突然响了。

他转头看了看，停下手中的活儿，接起来：

太太半倚在床上打电话：“朝天，你现在在哪儿？”

看得出来，她刚刚洗过澡，头发湿漉漉的。卫生间里传来“哗哗”的水声。

张朝天一只手举着电话，一只手在电脑上笨拙地敲打：“早上我不是给你发短信了吗，我这两天要到郊区考察一块地，回不去。”

太太看了看门的方向，说：“我害怕……”

张朝天不再敲字：“你怕什么？”

太太：“刚才有人敲门，我从猫眼往外看了看，竟然看到了你，我正想开门，那个人却转身下楼了……”

张朝天：“肯定是敲错门了。”

太太：“可是，他跟你怎么长得那么像啊！”

张朝天：“长得像的人遍地都是，有什么奇怪的。哈哈，是不是咱家多了一个男人？不然，你看到我怕什么！”

太太撒娇地说：“别胡说八道，我还怀疑你跟哪个狐狸精在一起呢！”

张朝天：“这里是郊外，说不定还真有狐狸精。”

太太：“最好让你撞上一个男狐狸精！”

张朝天：“好了，别疑神疑鬼了，古董跟我在一起。”

太太：“嗯，你早点睡，别太累。”

张朝天：“知道了，宝贝好梦。拜。”

太太：“拜。”

张太太放下电话，一个男人从卫生间走出来，他的腰间围着一条浴巾。他问：“你给谁打电话？”

张太太站起来，抱住他，两个人深情地吻起来。

过了一会儿，她搂着那个男人摔到床上，笑嘻嘻地说：“我在给张朝天打电话。我必须核实一下，他今夜肯定不回来。古董，你知道他说什么？他说他现在和你在一起！”

古董淡淡地说：“他肯定经常拿我当挡箭牌。”

她说：“我跟他装糊涂呗。如果我戳穿他的谎言，那我俩也就不能在一起了。”

说完，两个人又抱在一起亲吻起来。

度假村。

客房的灯一个个熄灭。只有一个房间还亮着灯。

张朝天伸了一个懒腰，关了电脑，对另一个房间说：“古董，你睡了？”

那个房间的门半开着，黑糊糊的。古董穿着睡衣，在门里显现出来。他说：“朝天，你太累了，早点睡吧。”

张朝天：“我太太刚才打电话，说有个人敲我家的门，很像我，她正要开门，那个人却转身走掉了。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儿呢？”

古董依然站在黑糊糊的房门口，过了一会突然笑了：“说

不定那个人就是你。每个人都有两个。”

天眼

一个中年女子在家里被人活活掐死。

警方在被害人的脖子上提取了罪犯的指纹。经比对，该指纹是姜汰的，此人十三年前因强奸罪被捕入狱，三年之后刑满释放。

很快，警方找到了姜汰。没想到，姜汰的双臂不见了，正在大街上乞讨。有人作证，姜汰出狱之后，进入一家工厂做工，双臂不幸被机器吞掉，成了残疾人。也就是说，十年前，他的两条胳膊已经不存在了。

听说这个中年女子死了，满脸尘土的姜汰叹了口气：“虽然十三年前她诬陷了我，可老天这样惩罚她……还是太重了。”

桃子

邈一个人住公寓。

这天，他下班回到家，发现茶几上的桃子不见了，只剩下了空荡荡的瓷盘。他努力回忆，隐约记得早晨离家时，瓷盘里有三只桃子的。它们滚下来了？他在沙发下查看了一番，什么都没有。

他出去又买了二斤桃子，回来洗干净，吃掉一只，剩下的都放在了瓷盘里。

次日早上，邈上班走的时候，专门朝茶几上看了一眼，它们在那里静静呆着。

晚上，他回到家，那只瓷盘又空了！

他百思不得其解，难道家里生老鼠了？不可能啊。

此时，他有点恐惧了，四下瞧了瞧——紫花窗帘，仙人掌，液晶电视，真皮沙发，墙上有一幅水彩风景画，墙角挂一只布猴子，乳白色电脑，黑色转椅……

他又买回三只桃子，洗都没洗，就放进了瓷盘里。

第二天，邈下班回到家，这三只桃子又不见了。

难道哪个流浪儿钻进来了？

他把家里搜查了一番，不见人影。他的脊背有点冷飕飕了。

坐下来，他开始反省自己是不是工作太累，出现幻觉了。

他肯定，自己是正常的。那么就是这个世界不正常了。

他的眼光转来转去，最后落在了那只布猴子身上。那是他刚买回来的一个玩具，酱色，两根胳膊长长的，极夸张，看上去挺可爱的。

布猴子的眼珠陷在高高的眉棱下。似乎也在看他，又似乎不是在看他。

他站起来，迎着布猴子走过去，伸手摸了摸它的肚子，硬硬的。他蓦然紧张起来，拿起水果刀，一下把布猴子的肚子划破，十几只桃核骨碌碌地滚出来。

牙齿

奶奶最后一颗牙齿被拔掉了，换上了满口假牙，很白。

第一天吃饭，奶奶面无表情地嚼着嚼着突然不动了，说：“我感觉就像别人在我的嘴里嚼东西。”

晚上，奶奶指了指左腮，痛苦地说：“牙疼。”

姑姑说：“怪了，假牙怎么会疼呢？”

半夜的时候，万籁俱寂，姑姑听到了真切的磨牙声——“喀嚓喀嚓”。她打开灯，看见奶奶的嘴巴一下下动着，好像在恶狠狠地咀嚼什么东西。奶奶一辈子从来没有磨过牙，睡觉最安静了！

第二天，姑姑偷偷把奶奶的那口假牙扔掉了。

（素材提供：周德东百度贴吧大龙不是男人）

剃头铺

上官在一家公司做经理。

这天夜里，他做了一个怪梦：一个女子为他刮胡子，刮到一半突然停住了。他问她怎么不刮了，她看着他咯咯地笑。

早晨醒来，上官对着镜子照了照，左边半张脸的胡子还

在，右边半张脸却被刮得精光。他想来想去想不明白，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难道是自己梦游了？

一个月之后，上官再次梦见那个女子为他刮胡子，刮到一半就停住了，看着他咯咯地笑。早晨起来，他的脸上果然只剩下了一半胡子……

上官工作繁忙，头发一直没理，胡子也乱七八糟。这天，他外出签合同，回来时，路过一家挺偏僻的胡同，看到一家“剃头铺”，就走了进去。现在叫这种名字的理发店已经不多，肯定是老师傅。

没想到，理发师是个年轻女子。她给上官理完发，开始刮胡子。她举着剃须刀一下下地刮着，动作十分轻柔，上官像被催眠一样，微微闭上了双眼。女子刮到一半的时候，剃须刀突然改变方向，一下就割断了上官的喉管……

女子和老公把上官口袋里的钱掏出来，然后割下人头，把尸体分两处理掉了。

这家剃头铺剃的不是头发，而是“头”。

夜里，这个女子梦见了上官来了，黑暗中，看不清他的脸，只听到他悲伤地说：“你不该留下一半胡子，能帮我刮完吗？太难看了……”

她的老公还醒着，他看见老婆突然坐了起来，下了地，朝卧室外走去，动作硬撅撅的，十分异常。他叫了她一声，她好像没听见一样，直接去了卫生间。老公跟着她走过去，看见她左边半张脸上长出了密匝匝的胡子！她举起一把剃须刀，对着镜子喃喃地说：“你不该留下一半胡子，能帮我刮完吗？太难看了……”

话音刚落，她就用剃须刀割断了自己的喉管，“哐当”一声倒在了地上。

蚊帐

宿舍里住着六个人，夏夜炎热，蚊子横行，每个女生睡前都把蚊帐挡得严严实实的。

这天早晨，女生们醒来之后，发现所有的蚊帐都被撩起来了，挂得整整齐齐。互相询问，谁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素材提供：周德东百度贴吧降七世明王）

电话

周末，一个女生约同学去看电影。

她给第一个女生家里打电话，是一个男人接的，他说：“你打错了。”

她核对了一下，没错啊！难道这个女生搬家了？

她又给第二个女生家里打电话，结果还是一个男人接的，他说：“你打错了。”

她十分诧异，又给第三个女生家里打电话，还是一个男人接的，他说：“你打错了。”

放下电话，她呆了，因为她感觉这三个男人是同一个人。

（素材提供：周德东百度贴吧0苏幕遮0）

皮毛夹克

一个女孩，眉毛很黑，眼睛很深，嘴唇很薄，鼻翼下有一颗很大的痣。

天渐渐冷了，她在服装市场选了一件黑色的皮毛夹克。

回到家，她把皮毛夹克挂在衣柜里，突然想起了一只猫——前不久，这个女孩虐猫，并且拍下来，卖给了一家网站，被广大网友声讨。那天，她穿着高跟鞋，把一只猫按在脚下，一脚踩下去，鞋跟就刺穿了猫肚子，鲜血汩汩冒出来……

她之所以想起那只猫，是因为这件皮毛夹克是黑色的，而那只猫也是黑色的。

晚上，她做了一个梦，梦见一只像婴儿的小活物出现在房间里，它无声地走到她的床前，细声细气地说：“姐姐，我的那件衣服破了，我把它脱下来了，好冷啊！”

她大惊，一边朝后缩一边大吼：“滚！”

那个活物轻轻退到墙角，隐在黑暗中不见了。

第二天早上，女孩穿上这件新夹克正要出门，却发现少了一颗纽扣！她马上想到，肯定是昨天老板装衣服的时候掉

了包。于是，她没有去单位，而是去了服装市场，打算找老板换一件。

老板是个年轻女子，她说：“总共五颗纽扣，不少啊！”

女孩说：“你看看你看看，这不是六个扣眼吗！”

老板不屑一顾地说：“你好好看看，那是扣眼吗？”

女孩举起皮毛夹克看了看，多出的这个小孔果然不是扣眼，而是一个整齐的漏洞。她马上说：“你赶快给我退了吧！”

老板可不是好惹的：“你弄出了一个洞，退给我们怎么办！”

女孩怒不可遏：“你血口喷人！今天我第一次穿就发现有这个洞了！你必须退！”

老板说：“我就是不给你退！你爱哪告哪告去！”

说着说着，两个女人就撕打起来。老板长得壮，用力一推就把女孩推倒在地，女孩死死抓着老板的头发，老板一个趔趄踩到了女孩的身上，她穿着高跟鞋，尖尖的鞋跟正好从夹克多出的那个小孔刺进了女孩的肚子，鲜血汩汩冒出来……

服装市场一角，一只没毛的猫冷冷地看完这一幕，一下钻进柜台后，不见了。

失散

小宕六岁了，这天早上，妈妈拉着他的手，翻过一座小山，去另一个村子串亲戚。

中午，小宕跟一群孩子去游泳，天黑了还没回来。妈妈急了，出去寻找，终于在村头看见了小宕，他顺着黑糊糊的土路上走过来。妈妈把他骂了一顿，然后带着他连夜赶回家去。

娘俩来的时候是走路，回去时，是亲戚赶牛车把他们送回去的。

月朗星稀，蛙声不断。

妈妈和小宕躺在牛车上，妈妈勾起脑袋朝后看了看，说：“后面好像有人喊妈妈……”

小宕说：“是车轮的声音吧？”

妈妈就躺下去，不说什么了。牛车走出了一段路，她又勾起脑袋朝后看了看，嘀咕道：“真的有人在喊妈妈！在很远的地方，声音好熟悉啊……”

小宕竖起耳朵仔细听了听，说：“我还是听不见。”

牛车终于来到了家门口，妈妈再次回头听了听，然后拽着小宕进了屋，“哐当”一声把门关上了。

白天，小宕跟一群孩子去游泳。他回来的时候，听说妈妈已经走了，他就在后面追赶，一边哭一边喊“妈妈”。前面有一辆牛车的影子，可是他怎么都追不上……

实际上，小宕游泳时溺水，被河水冲走了。

妈妈外出寻找他的时候，有人告诉了她这个消息，并且告诉她，小宕不可能活着回来了。妈妈哭得死去活来，终于一头扎进了河水中。

村里人把她捞上来时，已经气绝身亡。另一个村的人在下游把小宕的尸体拦截住了，送到了妈妈身边。亲戚把娘俩抬上牛车，把他们的尸体送回了家。

小宕的魂魄追随着牛车，一步步朝家走来。他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

牛车消失在夜幕中，他停下来哭得更厉害了。这时候，背后传来脚步声，喊着他的名字，他一下不哭了，回头看去，原来是妈妈！看来，牛车上的人不是妈妈，他认错人了。

妈妈跑过来，生气地说：“小宕，你要是再乱跑，我就不带你出来了！”

小宕小声说：“妈妈，我错了……”

妈妈的魂魄穿过河水，穿过田野，终于追到了小宕。她也不知道自己死了。

她去抓小宕的手，想拽着他快点回到家。可是，一大一小两只手却交叉而过，谁都没有碰到谁。妈妈呆住了。平时。妈妈总是拽着小宕的手，现在母子俩却互相抓不到了。

妈妈明白了什么，眼泪流下来，低声说：“小宕啊，跟着

妈妈，我们回家。”

小宕就说：“好的，妈妈。”

母子俩终于看到了那座熟悉而温暖的农舍，妈妈回到了妈妈身上，小宕回到了小宕身上……

悲痛欲绝的爸爸发现，母子俩本来各自躺在土炕上，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两具尸体的手死死抓在了一起，掰都掰不开。

红泳帽

张坐在湖边的躺椅上，看别人游泳。

湖里有五个人，三个女人，两个男人。那个年长的女人比较胖，另外两个年轻女孩的身材都不错，令人赏心悦目。

阳光热辣辣的，阵阵微风吹过来，舒服极了。

张就这样坐着，望着，一直过了半个钟头。

一个女孩不游了，爬上岸，坐在躺椅上喝可乐。

张跟她笑了一下，她也朝张笑了一下，两个人一起看别人游泳。

现在，湖里剩下两个女人三个男人了。风大了一些。

不，湖里总共应该剩下四个人才对啊。张直起身子，又数了数，湖里的的确是五个人！

他疑惑了。他一直在这里坐着，没有人走过来下水，这时候，大家都在度假村的房间里午睡。谁能在水里憋半个钟头不喘气呢！

难道上岸的这个女孩是个幻影？

张转头看了看她，她警觉地把身上的浴巾朝上拉了拉。

张再看湖里，一个年长的女人，一个年轻的女孩，一个戴黑泳帽的男人，一个戴花泳帽的男人，一个戴红泳帽的男人……

是的，多了一个人，正是这个戴红泳帽的男人。

张紧紧盯住了他。

这个人在自由泳，他的两条胳膊慢慢舞动，一下下打

水，双脚却不动，平平地浮在水上。他就这样在湖里游过去游过来，脸一直埋在水里，始终没有抬起来换过气，水里也没有气泡！张凛然一惊，他突然感到，除了那两条胳膊，这个人就像一具漂浮在水上的直挺挺的死尸！

其他四个人陆续走上来，和岸上这个女孩一起离开了。

现在就剩下了张和湖里那个人了。那个人还在游，好像专门在给张表演。

那顶红泳帽让张触目惊心。去年这个时候，他带着李来这里游泳，李是个旱鸭子，张教他的第一课就是不怕水，他让李跳下去，他告诉李湖水只有1.5米，实际上是3米。李在他的反复鼓励下，捏着鼻子跳了下去，再也没有浮出来。张没有救他。李死了，张欠他那三万块钱也就一笔勾销了。

张想离开却不敢离开，他必须要看到湖里这个人的脸，确定他不是李；他必须要搞清楚，这个人一直不换气是如何做到的。

湖里的人终于游到了岸边，他要上来了。

张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湖里的人“轰隆”一声从水里抬起脸来……

张被淹死了。

他浮在度假村旁边的湖里，头上戴着一顶红泳帽。

门

某人到张家口出差，顺便去看望一个老同学。老同学是个摄影师，多次获奖。

在他家里，某人看到一幅摄影作品：一座农舍，白色墙面。黑门，背后是翠绿的山——安静而优美。

老同学说：“喜欢就送给你吧！”

某人高兴地收下了，带回了家。

有一天，他偶尔从抽屉里看到了这张照片，感到哪里不对头。想来想去，好像照片中的农舍发生了变化——过去，农舍的黑门是关着的，现在，它却开了一半，里面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清。

照片里的门怎么可能忽开忽关呢？

他想自己是记错了。

不久，某人又去张家口出差，听说这个老同学已经死了。某人买了一些礼物，去探视老同学的母亲，才知道，老同学去农村拍摄，煤气中毒而亡。

某人问清了地点，专门乘车去那个地方看了看。

他站在老同学遇害的农舍前，傻住了：白色的墙面，黑门，背后是翠绿的山。

他走进房子，发现墙面上有几道印记，好像是用指甲抠的，组合起来，差不多是一个歪歪扭扭的“丰”字。他想起，他和老同学有一个共同的朋友，这个人姓名的尾字就是丰。一年前，这个朋友跟老同学结仇了。

他向警方报告了这件事。

一周之后，那个朋友被捕。

对讲机

一对老夫妻很恩爱。

一次，他们买了两只对讲机。旅游的时候，丈夫拿一只，妻子拿一只，就不会走散了。

可是终究要走散。妻子59岁这一年得了癌症，撒手人寰。丈夫很悲伤，把妻子那只对讲机跟妻子一起火化了。

回到家，丈夫发现，火化的那只对讲机是他拿的，剩下的这只对讲机才是妻子拿的。不过无所谓，只要一人拿一只对讲机，妻子在天国就能跟他通上话。

妻子去世之后，丈夫总是做同一个梦：在一个幽暗的世界里，他追赶妻子的背影，怎么都追不上，他一边哭一边喊：“娟子，你等等我，好吗？”

……这天，妹妹从外地来看哥哥。半夜时，妹妹听见房间里有一种奇怪的声音，好像是谁家的收音机，在“吱啦吱啦”的电流声中，有人在喊话。妹妹爬起来，走到另一个卧室的门前，看见哥哥蜷在被窝里，正无声无息地睡着。她没有惊扰他，循声来到抽屉前，慢慢打开，看到了一只蒙着灰尘的对讲机，它没有电池，里面却传出呼喊声，那竟然是哥哥

的声音！他一边哭一边喊：“娟子，你等等我，好吗？我来了……”

她吓坏了，赶紧跑到哥哥的床前，大叫：“哥！你醒醒！”哥哥再也没有醒来。

这一年，丈夫62岁。

移动的坟

没人知道，王盛是被张大才杀死的。

张大才和王盛在同一个村，张大才开煤矿，王盛给他当矿工。

张大才跟王盛的老婆通奸，某一天，被王盛捉奸在床。王盛威胁说，要告发张大才。当天晚上，张大才就派了两个兄弟，把王盛干掉了。村里人都以为，王盛是死于煤矿塌方事故，张大才给了王盛的老婆一笔赔偿金，并没人追究。

从此，张大才跟王盛的老婆就更加肆无忌惮了。

王盛被埋在村北山脚下，离村子大约一里远。

王盛下葬的第二天，一个兄弟找到张大才，神秘兮兮地说：“老大，王盛那个坟不对头……”

张大才问：“怎么不对头？”

兄弟说：“它移动了……”

张大才问：“朝哪儿移动了？”

兄弟说：“它离开了山脚，朝村里的方向移动了半里路……”

张大才愣住了，他好像看到王盛在地下朝家里爬过来……

他故作镇静地说：“别大惊小怪的，肯定是有人在捣鬼！”

说完，他就出去跟几个朋友喝酒了。

他开车出了村子，专门绕到村北看了看，果然在路边看到了王盛的坟，那块墓碑立在路边的杂草中，似乎伸长脖子朝他静静望着……

过了一天，张大才晚上回到村里，那个兄弟一见他就

说：“老大，王盛那个坟又……移动了！”

张大才张大了嘴巴：“移到哪儿了？”

兄弟说：“已经移到老林子了！”

老林子就在村北，难道王盛真地回来了？

张大才对兄弟说：“你到老林子去，在那座坟旁盯着，看看它到底是怎么移动的！”

兄弟说：“好！”

张大才连夜开车离开村子，回了城里的家。之后的两天，兄弟每天都给他打电话汇报情况。兄弟说，他一直守在王盛的坟旁，它停在了老林子里，没有再移动。

张大才松了一口气，他意识到：可能是王盛的家人察觉王盛死得蹊跷，于是，捣鼓了这出戏吓唬他。只要不是鬼他就不怕，他认为没有花钱解决不了的事。

三天后的半夜，张大才溜回了村子，找王盛的老婆幽会。他把车停在王盛家附近，悄悄走近王盛家的后门，赫然看到，王盛的坟背着崭新的墓碑，端端正正地立在他家后门外！这个死鬼爬回来了！

张大才倒吸一口凉气，几步冲到前门，一步就跳了进去，顾不上偷偷摸摸，大喊大叫起来。王盛的老婆一边穿衣服一边跑出来：“你喊什么！小点声！”

张大才拽着她，来到后院，把门推开，说：“你看你看！”

王盛的老婆朝外看了看，一下瞪大了眼睛。实际上，那个坟已经不见了，地面平平的，只剩下一块丧气的墓碑。

这时候，屋里传来王盛的声音：“媳妇，你干什么去了？快回来啊。”

监控画面

张小拉在一家医药超市当保安。

这一周，他值夜班。他拉下卷闸窗，锁了收缩门，超市里就剩下他一个人了，他感觉自己就像被关进了笼子。

超市里很安静。张小拉坐在电脑前，腿上蒙着毛毯，看杂志。超市里安装了很多监控器，各个角落的监控画面都显

现在电脑屏幕上。

张小拉的胆子比较小，他把超市里的灯都打开了，十分明亮。监控画面中，通道、货架、药物，清清楚楚。白天，超市里的顾客川流不息，一到了夜里，监控器的画面就没有一丝人气了，电脑上那一个个场景，有点冷漠，有点空荡，有点……阴森。

今晚，张小拉非常害怕，因为昨天超市外的马路上刚刚死了一个人。

昨天半夜，张小拉听见超市外面有打架的声音，似乎几个人在追打一个人，那个人在大声呼救。张小拉缩在超市里一动不敢动。几分钟之后，那几个打人者似乎离开了，张小拉慢慢走到门口，趴在门缝上朝外看去，只见一个小伙子卧在马路上，他穿着酱色夹克，蓝色牛仔裤，左腿在汨汨流血。这条街上的店铺，只有医药超市亮着灯，小伙子朝着灯光一边艰难地摆动胳膊，一边微弱地叫着：“救救我！救救我！”

张小拉想出去救人，又怕那几个打人者返回来，犹豫了半天，他终于没敢走出去。那个人喊了几声之后，在血泊中昏迷过去。张小拉退回来，拿起电话，想拨打急救中心的电话。又一想，万一这个人死了，他在药店里见死不救，肯定有责任，还是假装什么都没听到没看到吧！

小伙子由于失血过多，果然死在了马路上。第二天，警方来调查的时候，张小拉说，他一直在超市里巡视，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

死者是一名技校学生，父母离异，他从小跟奶奶相依为命。这天晚上，奶奶突发心脏病住院了，他跟几个同学借了一些钱，匆匆赶往医院给奶奶交费。没想到，在医药超市门前遇到了歹徒，他拼死不肯交出兜里的钱，同歹徒搏斗起来，结果，左腿被歹徒用三角刮刀狠狠刺了一刀……

今夜，张小拉在杂志中寻找温暖的故事。他实在不愿意盯着电脑上的那些监控画面，可是，他必须时不时地抬头看一眼。要是进来贼，在他的眼皮下盗走财物，他就完蛋了。

将近半夜的时候，张小拉有些困倦，他伸了个懒腰，眼

睛突然停在了电脑屏幕上——超市最里头的监控画面中，出现了一个人！他的面容很模糊，只能看出是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他推着一辆购物车，在货架下东张西望，似乎在找什么药。从他的神态和步伐上看，一点不像贼，就像白天正常买药的一个顾客。

这个人是从哪里进来的？

张小拉抄起警棍，快步朝超市里头走去。他蹑手蹑脚地来到那个货架下，通道上空无一人，更没有什么购物车。

他在一行行货架之间搜查，到底没找到那个人。

回到电脑前，他再看监控画面，那个人又出现了！他推着购物车，走向收银台，购物车里多了一捆纱布。画面是无声的，这个人是无声的。

张小拉蓦然注意到，这个人穿的正是一件酱色夹克，一条蓝色牛仔裤……

第二天，医药超市的经理上班之后，发现了三件怪事：第一，张小拉留下一封辞职信，连夜不见了；第二，售货员说，货柜上丢失了一捆纱布；第三，收银员说，昨天她把售货款都上交了，上锁的抽屉里却多了35.80元，正是一捆纱布的钱。

张小拉把自己积攒的工资都取了出来，然后，他来到医院，找到了那个小伙子的奶奶，把钱交到了她的手里。

老太太年纪大了，又有心脏病，警方还没有把她孙子被害的消息告诉她。

老太太拽着张小拉的手说：“孩子，你是我孙子的同学吗？昨天半夜，他匆匆跑来看了我一眼就走了，我发现他的大腿上缠着纱布，不会出什么事吧？”

公交车上

公交车上。

司机头上有一个电视，电视上有个小孩正在津津有味地喝豆奶。画面鲜艳极了。

我闲闲地看这个广告短片。

售票员过来了，我掏钱买票。突然，我的眼睛停在了一

个侧座上，那里坐着一个小孩，也在津津有味地喝豆奶，这个小孩和电视上那个小孩的长相、表情、举动一模一样，就像在直播！

我倒吸一口冷气。

很快我就释然了：那不是电视，而是公交车的监控录像。屏幕中呈现的正是车厢内的实况。

刚刚松了一口气，我的心又一空：侧座上的小孩穿的是一件红衣服，电视上的小孩穿的是一件绿衣服。

电视上的小孩喝完豆奶，抹抹嘴，对着观众笑了。侧座上的小孩喝完豆奶，抹抹嘴，对着我笑了……

地铁监控录像

一天夜里，某人等地铁回家。

这是最后一班地铁了，空荡荡的站台上只有他一个人。

地铁还没来，他闲闲地抬起头，看监控屏幕。屏幕里只有他一个人，孤零零的。

等了好久，地铁终于“轰隆隆”开来了，车厢里亮堂堂的，乘客寥寥无几，一个个面无表情。地铁停好之后，他要上车了，最后看了一眼监控屏幕，一下就缩回脚来——屏幕里没有地铁，他面前是深深的两根铁轨！

关门的铃声响了，他再不上车就没有机会了。他想，不能信任监控屏幕，可能角度有偏差，可能时间不同步……

他跨上去了。

没想到，他一脚踩空，跌了下去。就在这时候，地铁“轰隆隆”地开了过来……

这次是真的，他感觉到两根铁轨在剧烈抖动着。

天灾

这个故事是一个老兵讲给我的。

有一年，空军某部出动一架直升飞机，飞往山区勘察，选择地点建造地下军事仓库。

飞行员按照军事图纸的指引，来到预定地点，发现那里有个村庄，稀稀拉拉的房屋散落在山脚下，像几十只盒子。

直升飞机一点点降落，飞行员发现，他的视觉犯了低级错误，那根本不是房屋，就是几十只盒子！或者说，那是一个村庄的微缩模型。

在这样一个荒僻之地，什么人制造了这些东西呢？

直升飞机接近地面之后，副手抓拍了一些照片，然后直升飞机开始上升，盘旋一圈，返回总部报告这个异常情况了。

首长察看地图，结论让他大吃一惊：那个山脚下确实有个村庄存在。

飞行员糊涂了，难道他和副手的视觉都出现偏差了？他反复看那些照片，越看越恐怖。

后来，总部跟地方政府取得了联系，询问那个村庄的情况，得到的答复是：上个月山洪暴发，吞没了整个村庄，没有一个人活下来……

飞行员的脑海里突然跳出一个词——骨灰盒。

不管故事是真是假，让我们悼念那些无辜的生命。

楼上

王二小住在一楼。

最近，他连续失眠，气色也越来越差。他是个出租车司机，如果一直这样失眠驾车很不安全。

他恨死了楼上那户人家。

白天，楼上无声无息，一到了半夜，防盗门“哐当”一响，噩梦就开始了——刺耳的脚步声从这个屋响到那个屋，再从那个屋响到这个屋，楼板不隔音，王二小听得清清楚楚。王二小怀疑楼上的人在夜总会上班。

几分钟之后，楼上的人走进卧室，也就是王二小头上的房间，开始脱鞋睡觉。“啪”地响一声，一只高跟鞋扔在地上，震得王二小哆嗦一下，接着，他等待第二只高跟鞋扔下来，却再没有声音了。

每天都一样。

楼上的人为什么只脱一只高跟鞋呢？难道，她穿着一只

高跟鞋睡觉？

可怜的王二小，天天半夜等待第二只高跟鞋掉地的声音，苦不堪言。

这天夜里，他实在忍不住，把电脑摄像头绑在竹竿上，从窗子悄悄伸上去，对准楼上的卧室窥视。

半夜的时候，王二小听到防盗门“哐当”一声响，那个女子回来了。她在客厅走来走去，不知道在干什么，十几分钟之后，她走进了卧室。王二小发现，她果然只有一条腿，另一条腿全部截掉了！奇怪的是，她没有拄拐杖，一条腿蹦来蹦去，来到床上，费力地扔掉一只高跟鞋，躺下来，关灯睡觉，王二小就什么都看不到了。

这个邻居有点怪异。

第二天早上，王二小悄悄来到三楼，躲在楼梯上监视她。

中午的时候，二楼的防盗门开了，那个女子走了出来。王二小大吃一惊，这个人身材奇高，肯定是个模特。她的两条腿好好的，什么问题都没有！看上去，她的步伐很矫健，根本不像是安了假肢。她“瞪瞪瞪”地下了楼，走出楼道门，离开了。

难道，楼上住着两个人？

王二小一连监视几天，确定楼上就住着她一个人。他还总结出了一个恐怖的规律：这个女人，每天半夜12点到家，进门之前是两条腿。几分钟之后，她走进卧室，就变成了一条腿……

有句话叫做贼心虚。半年前，王二小开卡车。一天夜里12点零几分，王二小驾车经过一个路口，看见一个女子从旁边的礼堂走出来，似乎在打车。她的身材太高了，王二小不由多看了一眼。他的车速太快，拐弯太急，把那个女子刮倒了，他明显感觉到右后的车轮从她身上碾了过去。他一脚刹车，停在了十几米远的地方，回头看了看，那个女子倒在血泊中，捂着一条大腿惨烈地叫喊着。他一下慌了手脚，一踩油门逃之夭夭……

第二天，他在报纸上知道，那个女子是个模特，刚刚在礼堂表演出来，就被撞断了一条大腿。由于抢救不及时，她死掉了……

这件事在王二小的心里形成了巨大的阴影。半年过去了，警察没找到他，阴影渐渐淡化，却出现了这个恐怖的邻居！

难道，这个邻居就是那个死去的模特？

不然，为什么她忽而两条腿，忽而一条腿？并且，变化的时间正是他开车肇事的时间……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楼上的女人并没有什么进一步举动。也许，她真的是一个普通的邻居，一个残疾人，安了假肢而已。

尽管如此，每天夜里王二小都被那一声高跟鞋掉地的声音弄得睡不着，面容渐渐枯槁。

这天半夜，他再次开车经过那个出事的路口，竟然看见了楼上的那个邻居！她从礼堂走出来，似乎刚刚表演完毕，要打车。她迎着王二小的车灯走过来。

在亮晃晃的灯光中，王二小亲眼看见她走着走着突然掉了一条腿，剩下孤零零的一条腿，熟练地朝王二小蹦过来，蹦过来……

王二小傻了，忘了踩刹车，“哐当”一声，撞了上去……

这时是12点零几分。

第二天，有人发现，一辆出租车撞到路边的电线杆上，司机身亡。

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孤独

季风住在一个很小的小区里，昨天，她把钥匙锁在家里了，一个人坐在小区广场上发呆。

当时大约是晚上10点半，天挺冷的，广场上只有她孤零零的一个人。除了落叶被风吹动，星星是静止的，楼房是静止的，甬道是静止的，广场上各种体育设施是静止的……

噢，有一样东西在动，那是儿童跷跷板，它在黑糊糊的

夜色中，“吱吱呀呀”，一上一下。

季风裹紧了风衣，远远地看着它，又害怕又惊奇。

跷跷板中间是一个弹簧，不过，季风肯定，它的动不是风吹的，因为它升升降降的幅度很大，就像上面坐着两个孩子，正在快乐地嬉戏。

突然，跷跷板停了，一端落在地上，一端停在半空，似乎一个孩子不玩了。接着，季风就听到了断断续续的哭声。

她慢慢走过去，把跷跷板翘起的一端按下来，果然有重量，她甚至感觉到另一端的孩子四五岁左右。然后，她坐上去，双脚支地，一上一下地玩起来。

若隐若现的哭声不见了，季风又听到了若隐若现的笑声。

季风的男朋友匆匆赶回来，看到季风一个人坐在跷跷板上，一上一下地玩着，那情景有些恐怖，就喊了一声：“季风！”

季风转头看了看他，又看了看跷跷板的对面，站起身，走过来。跷跷板的另一端就落在了地上。

季风挽起男朋友的手臂，两个人回家了。

走出一段路，季风又隐隐约约听到了孩子的哭声，远远地跟随在她背后。她回头看了一眼，跷跷板已经保持平衡了，微微颤动着。

打开家门之后，季风回头说：“宝贝，阿姨不能陪你了，自己玩去吧……”然后，“哐”一声，把门关上了。

外面很冷。

勒索

党岬是个普通的卡车司机，生来胆小怕事。

他的卡车是红色的，看上去让人有点烦躁。

这天晚上，他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对方鬼鬼祟祟地说：“三天前的15点28分，我看见你在19号公路上，把一辆灰色桑塔纳轿车挤下了山谷，造成车毁人亡。如果你不想被人知道，必须给我封口费。”

党岬说：“滚！”

挂掉电话，党岬开始担忧起来。三天前的下午，他给一家公司送货，正巧经过那条盘山公路……

第二天，党岬又接到了这个陌生人的电话，对方依然鬼鬼祟祟地说，他亲眼目睹党岬的卡车肇事。并且，他记下的车号正是党岬的车号！

党岬想报案，想来想去却没敢。

交通事故的时间和地点，全都对他不利，再加上人证……他一百张嘴也说不清。

第三天，党岬再次接到这个陌生人的电话，口气还是那么鬼鬼祟祟，坚持要钱。党岬试探地问了问，对方说了一个数，让他瞠目结舌。这时候，他确实感到：自己遇到大麻烦了。

他开始怀疑，那天下午是不是真的把一辆试图超车的桑塔纳挤下了山谷，而自己全然不知？

一连半个月，党岬天天接到那个人的勒索电话。他越来越相信，自己确实肇事了。他天天晚上睡不着觉，绞尽脑汁想对策。

终于，他拨通了勒索者的电话，提出，他没有那么多钱，只能支付30%。

对方说，50%，少一分都不行。

党岬同意了。

下午3点，党岬开着红色卡车来到西郊，按照约定，把一只旧书包扔进了废水处理厂附近的草丛里。那里面只有三卷卫生纸。

他根本没有那么多钱，只能把勒索者钓出水面，然后杀人灭口。

党岬埋伏在一片树林中，静静等待。他要亲眼看一看，这个勒索者到底是谁。过了十几分钟，有个人出现了，党岬好像没见过这个人，他中等个子，蘑菇头，戴着一副近视镜。他把那只旧书包提起来，四下看了看，匆匆离开，钻进路旁一辆车，朝山上开去。

党岬跳上卡车，发动着，追了上去。

对方似乎有所警觉，加快了车速。

党岬的眼睛都红了，把油门踩到了底。他知道，对方一旦发现旧书包里只有几卷卫生纸，肯定恼羞成怒，打电话报案。他此时不消灭这个家伙，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在山路拐弯处，党岬终于追上了勒索者的车。他的车身庞大，轻轻一顶，就把那个家伙的车挤下了山谷，几秒钟之后，他听到了巨大的爆炸声。

按照党岬的性格，他应该全速逃离，可是他却把车慢慢停下来。

这就是19号公路。

现在是3点28分。

他挤下的那辆车正是一辆灰色桑塔纳。

他就那样静静坐在驾驶室里，大脑一片混乱，这件事从头到尾太诡秘太深邃太玄妙，他越想越不明白。

连续三天，党岬都没敢出车。

这天晚上，他一个人坐在黑暗中发呆。电话突然响起来，他打了个冷战，接起来，再次听到了那个陌生人的熟悉声音：“三天前的15点28分，我看见你在19号公路上，把一辆灰色桑塔纳轿车挤下了山谷，造成车毁人亡。如果你不想被人知道，必须给我封口费……”

三种时空

早晨，大龙去上学。大龙是女孩。

太阳当空照，花儿对她笑，小鸟说早早早——当然早，教室里只有她一个人，连值日的同学都没来。

不过，其他班的人都到了。大龙一边翻课本一边看手表，天，快到了上课的时间，教室里还是只有她一个人！

上课铃响过之后，教数学的张老师夹着教案匆匆走进来。他戴着高度近视镜，站在讲台上，朝下看了看，寡淡地说：“同学们好。”

大龙头皮一麻，下面只有她一个人啊。

那两本书一上一下放在书桌上，一阵风从窗子吹进来，上面的书哗啦啦地响，翻开了。孟常伸手把书合上，继续搜索。

网上关于“上下策”的信息比较少，都在一些风水和灵异论坛上。那本书又被风翻开了，孟常转头看了看，书翻到第69页。刚才好像也是翻到这一页。

他把书合上，然后盯住它。

风似乎小了许多，再也翻不动书页了。他继续查看那些网页的时候，那本书再次被风翻开，还是停在69页上，对开的两页一下下动着。

他把书拿起来，仔细看了看，69页并不是分印张的地方，很不容易被翻开。仔细看了看，这一页都是两种符号，似乎是什么密码——LX。

他把窗子关上了。

网络是这样回答他的：

据说有两部奇书叫《上下策》，在民间流传甚广，谁也不知道著者是谁，出处是哪。它教世人如何知命运，解生死。一个人只能学习其中一部，否则全家暴死。《上策》保富贵，学者无后；《下策》荣后代，学者终生贫苦。

学者只能午夜12点开始研习，而且最好去山上，至少是听不到狗叫的地方，烧三炷香火，烧三张冥币，坐下来，把书放在背后，然后连问三遍：“师父，你到了吗？”

这时候，会听到背后有一个声音：“我到了。”

然后，书会自动翻到某一页，对方读一句，你跟着读一句。

学习时，千万不能回头看“师父”，否则将大难临头。

直到读完，师父会说：“懂了吗？”

你说：“懂了。”接着就可以回家了。书要留在原地，不可以再拿走。

孟常还没有女朋友，他不操心后代的问题，他只想赚大钱。

他决定试一试。

第二天，他买来了香火和冥币，在家看电视，一直等到11点多，带着那本《上策》出去了。

这是城市，到处都是楼，他东游西逛，好不容易找到了一条僻静的马路，两旁都是高墙，不见人迹，他抱着那本书，耐心等待。

终于到时间了，他烧了香烧了纸，然后坐下来，把那本书放在背后，轻声说了三遍：

“师父，你到了吗？”

“师父，你到了吗？”

“师父，你到了吗？”

背后始终无声。

这时候，不知道哪里传来了一阵凶猛的狗叫，可能是听到了他的声音。他有点害怕了，因为犯了忌讳——狗的叫声惊着“师父”了！他忽然想到，三十六计，走为“上策”！他想离开了。

正要站起来，突然背后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我到了。”
孟常死了。

他的死是不是跟狗叫有关呢？

应该不是，他遇到了歹徒。那条马路旁是一家电缆厂，三个歹徒本来打算跳进去盗窃，却碰巧遇到了孟常。《上下策》是怎么出现的，没人知道。孟常的银行卡被抢去，其中一个歹徒驾车去最近的ATM机取钱，另两个歹徒看守他。歹徒把钱取出来之后，打来电话告知同伴，另两个歹徒用尖刀结果了孟常的性命，然后逃窜。

孟常的尸体躺在荒草中，那本《上策》就摆在他的旁边。

风吹过来，书页又翻到了69页。

要想人不知

菁菁出差回到家，正赶上老公加班，她洗了澡，坐在电脑前，一边上网一边等候老公回来。

突然，床垫“吱呀”响了一声，好像有人坐下来。菁菁吓了一跳，转头看看，左侧的床垫凹下去一块。接着，好像有人躺下来，凹下去那块变长了。

房间里安静下来。菁菁死死盯着那个人形，心越跳越快。

过了一会儿，床垫“吱呀”又响了一声，右侧似乎也有人坐下来，床垫凹下去一块，接着，第二个人躺了下去。

菁菁拿过手机，一边盯着那张床垫一边快速给老公发了条短信：你在哪？

床垫继续发出轻微的响声，凹下去的地方在起伏、变化。左侧凹下去的那块突然消失了，右侧凹下去那块变得更深。

床的声音越来越大，好像地震了一样，而餐桌上的高脚杯却纹丝不动。菁菁恐惧到了极点，站起身，盯着那张动荡的床，一步步退到门口，仓皇地逃了出去。

她跑下楼，正要给老公打电话，老公的短信来了：我在家啊，报着枕头睡觉。想你！

菁菁愣住了。昨天晚上，就是这个时间，她在外地给老公发过一条短信，老公也是过了很久才回复，他同样是这样说的，包括那个错字“报”（抱），一模一样！

她在门口坐下来，慢慢梳理麻乱的内心。

大约半个钟头之后，老公回来了，他快步走到菁菁面前，不解地问：“你没拿钥匙吗？”

菁菁静默了一会儿，说：“我们分手吧。”

幻想症

宿舍里总共六个女生。

安和静挨着窗户，对铺。放暑假大家都回家了，宿舍里只剩下了安和静。她们都是从农村来的，路费对于她们来说是一笔大钱。安没有回家还有另一个原因，近来她结识了一个钻石王老五，那个男人每个周末天黑之后都会开车来把她接走。于是，安的精神面貌就有了很大变化，俨然是一个贵太太了。老实说，静长得比安漂亮，但是她就没有那么好的

运气。

两个铺位中间有个木桌，桌上有一只圆形的镜子，镜子的背面是红漆。安晚上被接走之前，总要用这只镜子化妆。她在宿舍的时候，发现静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有了一个怪异的习惯，天黑睡觉前，她总是拿起这只镜子描眉画眼。

第一次，安还以为静也钓到了哪个有钱人，晚上化完妆要出去呢，想不到，她化完妆之后就上床了。安笑着问她：“你从来不化妆的，也从来不喜欢照镜子，现在怎么突然变了？”

静笑了笑，没有说什么。

后来，安在静的床位上看到一本美容的书，想到她最近可能在学习化妆，拿自己的脸在练习。

一天晚上，安快睡着了，冷不丁睁开眼睛，看见静正坐在对铺上举着镜子化妆，不由打了个冷战——静用镜子的背面照自己，而镜子的正面却对着她，颤颤巍巍地照出安的恐惧双眼，好像是举着一只照妖镜——不，应该是“妖照镜”，鬼知道静在施用什么妖术！

好在两个人之间隔着镜子，安悄悄把被子蒙在了脑袋上，不敢再看了。

从这天起，静天天晚上都要化妆，每次化妆都要用这只镜子的背面照自己。安很害怕，不敢睡，又不敢动。一个多月过去之后，天天神情恍惚。

这天晚上，静又故技重演。宿舍里十分安静，安能听到自己的心跳。而静无声无息，好像一具尸体，动作慢悠悠的，甚至有些僵硬。安甚至怀疑这只镜子变成了玻璃，静正透过它死死盯着自己。

她不知道自己怎么得罪静了，她为什么总这样吓自己？

这天晚上，安实在无法忍受了，她瞪大眼睛，想质问静为什么总躲在镜子背面装神弄鬼，她“呼啦”一下坐起来，还没说什么，就在镜子中看到了静的脸！安动，她也动；安不动，她也不动！

安一下就瘫软了，颤颤地说：“静……”

静从镜子后歪过脑袋，问：“你在叫谁？”

安缩到床角，剧烈地哆嗦起来——镜子后闪出那张脸正是她自己！她和静互换了！

那个钻石王老五还是每个周末来，把静接出去。安被送进了医院治疗。大家都认为快毕业了，就业压力太大，造成安的精神出了问题。

实际上，安是静，静是安。

王老五是一个公司的总经理，他在招聘实习大学生的时候，认识了静，很快就喜欢上了这个纯朴的女孩。安长的比她还漂亮一些，她对静嫉羨不已。她一直幻想自己就是静，直到崩溃。

地下

我小的时候，镇子里死了一个姑娘。她叫什么我记不得了，只听说她跟一个男人“搞破鞋”，结果被人捉双，没脸活下去，就上吊死了。

姑娘的父母嫌丢人，匆匆把她埋葬了。

那时候是20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火化制度在农村还没有推广，只鼓励深葬。

姑娘身材瘦小，那口猩红色的楠木棺材却无比巨大，八个人才勉强把它抬起来。到了野外的坟地，人们在冰雪中艰难地刨出一个两三尺深的坑，把棺材放进去，“轰隆”一声落了底，开始噼里啪啦填土，很快就鼓起了一座高大的新坟……

那天，有个姓黄的村长来镇子里开会，喝醉了，夜里摇摇晃晃地骑自行车回家，半路酒劲发作，从自行车上摔下来。他在雪地上躺了一会儿，迷迷糊糊地听到一阵沉闷的敲击声，他顺着声音爬过去，忽然发现他身下是一片乱坟地，敲击声正是从那座新坟传出来的。

他的酒吓得醒了一半，骑上自行车赶紧离开了。

第二天，这个消息传到了镇子里，有人认为是姑娘的冤魂在闹腾，有人认为黄村长肯定是喝得太多了，出现了幻觉。

时间一天天过去，渐渐的，大家都淡忘了这件事。

几年后，姑娘的父母打算把女儿的尸骨迁到另一个地方。

姑娘的坟已经平了，长着荒草。一群人挖来挖去，终于挖到了棺材，已经朽了，轻易就撬开了，下面的情形让人们大吃一惊：

姑娘身下的褥子，身上的被子，都被撕破了，变成了一条条，棉花散落在棺材的各个角落。枕头也被撕开了，荞麦撒得到处都是。她脖子上陪葬的金项链四分五裂，头发也被拽下来，这里一绺，那里一绺。姑娘尸体的肉早就腐烂，只剩下骨架了。下葬的时候，姑娘平平地躺着，眼下这具尸骨却变了方向，她的头骨顶着左侧的棺材板，脚骨顶着右侧的棺材板，蜷成一团，左手一根指骨深深抠进骷髅眼部的黑洞中……

姑娘的父母静静地看了看地下这一幕，竟然都没有掉泪。

这是我听到的最短的一个恐怖故事，也是最长的。

为此我早早给自己立了这样的遗嘱：亲人，在确定我“心跳停止”“呼吸消失”、“血压为零”“大脑死亡”之后再把我葬送。我会保佑你们。

弃明投暗

一个医生叫张岷，他半夜接到电话，通知他赶到医院，有人出车祸，需要他立即去做手术。

张岷差不多是全区最好的脑外科医生，职业素养极好，他马上动身赶往医院。经过江边的时候，他看到跨江大桥上有个女子，穿着红色的风衣，一边望着江水一边漫步，神态十分悠闲。看上去，她很像羽毛。

羽毛是个民族舞蹈演员，一年前张岷就开始追她，刚刚有结果，三天前两个人第一次约会，羽毛接受了他赠送的结婚戒指……

三更半夜，羽毛在桥上干什么？张岷想停下车看个仔细，可是手术十万火急，他只好忍痛割爱，与她擦肩而过。

走进手术室，助理和护士已经做好了手术之前的准备。听说，这起车祸发生在盘山公路上，一男一女，那个女子的

脑袋四分五裂，当场死亡。当地目击者报了警，45分钟之后急救车赶到，把奄奄一息的男人拉回来.....

患者全身伤痕累累，头部最严重，脸部都变形了。他颅内出血，必须马上做手术。突然，张岷在这个患者脖子上看到了三颗几乎是并排的痣，脑袋“轰隆”一声巨响。这三颗痣太眼熟了，他每天早上洗脸的时候都能看到它们——躺在手术台上的这个人是他自己！

张岷呆了一下，脑袋似乎被穿了一个洞，什么都想起来了——今天，他跟羽毛第二次约会，他带她去城郊山上玩儿，回来的时候，在盘山公路上他为了躲避一辆重型卡车，一头栽进了山谷.....

摔下去之后，他就处于严重休克的假死状态。于是，另一个虚飘飘的他出现在家中。

医院认不出这个人就是张岷，立即给张岷打电话。虚飘飘的张岷接到了这个电话，立即赶来做手术了.....

刚才，他在桥上看到了羽毛，而真实的羽毛已经躺在了太平间。

他知道，如果躺在手术台上的这个张岷被治愈，那么，自己就会消失。真实的张岷永远不可能见到在跨江大桥上的羽毛。

他觉得羽毛是在等他。

他拿着手术刀，犹豫起来。

助理问：“怎么了？”

他说：“没什么，开始吧！”

张岷从医以来，第一次背叛了救死扶伤的精神。他没有积极治疗，躺在手术台上的张岷死了。

于是，他继续存在。

他疲惫地摘下手套，踉踉跄跄走出手术室，开上车，直奔跨江大桥而去。羽毛在等他，她的手指上戴着他买的戒指，身材窈窕，完整无缺。

小心枕边人

4月23日，季小枫邀请一些重要客户，举办了一次小型宴会。

席间，她到卫生间补妆，发现手上的金戒指怎么都擻不下来了。她的心中有些忐忑，敏感地想到今天正是那个女人死去一周年的日子。

两年前，季小枫认识了皮黔丁。皮黔丁是个平凡的男人，有个平凡的妻子，他很帅，并且很会体贴人。季小枫虽然拥有成功的事业，婚姻上却不美满，离异之后一直独身。为了占有皮黔丁，在皮黔丁的默许下，她把那个女人给杀了.....

她清楚地记得，当天晚上，她卸掉了车牌，把那个女人撞死之后，逃之夭夭。

从那以后，她一直承受着良心的折磨。不过，既然走到了这一步，她只能尽情享受和皮黔丁在一起的时光。两个人一直没敢公开关系，直到两个月前，他们才办理了结婚手续，低调地举行了婚礼。

皮黔丁没有钱，他给季小枫买了一枚普通的金戒指，季小枫却觉得很幸福。可是，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这枚幸福的戒指却突然像有了魔法，它缩紧了。

外面的客人都在等着她，她暂时把这件事放在一旁，出去应酬了。

宴会散去之后，季小枫驾车回家。她把车子停在地下，一边走向电梯一边继续擻那枚金戒指，突然，脑袋被人砸了一锤子，“扑通”一声摔在地上.....

歹徒抢走了她的挎包，还摘走了她的项链和耳环，那枚戒指怎么都擻不下来，歹徒放弃了，很快就消失在车库的黑暗中。

三天后，季小枫和那枚金戒指一同火化了。

.....过了七八个月，皮黔丁似乎才从悲伤中彻底走出来。连续死了两个女人，认识他的人都认为他克妻，没有哪个女性敢接近他了。后来，他在电视的证婚广告上认识了一个叫张蔷的女人，两个人认识不久，就匆匆结了婚。

皮黔丁是从农村奋斗出来的，他的结发妻子有点泼辣，

他不爱她，进城之后甚至感到她成了累赘。后来，他认识了漂亮的城里女人张蔷，一下陷入了爱河。不过，他娶不起张蔷。同时他认识了季小枫，利用这个老女人，顺利地除掉了生活六年的妻子。后来，他又制造了一个抢劫事件，亲手把季小枫杀掉了，不但得到了她的财产，和张蔷也有情人终成眷属。

他和张蔷一直秘密交往。除掉季小枫之后，为了掩人耳目，张蔷专门到电视上做了一次证婚广告……

一切都很美满。

皮黔丁给张蔷买的是一枚铂金钻戒。

新婚之夜，两个人恩爱完毕，相拥而睡。夜越来越深，张蔷突然在黑暗中说：“老公，我手指痛……”

他坐起来打开灯，抓过张蔷的左手看了看，吃了一惊，她的无名指上竟然变成了一枚金戒指。

张蔷视而不见，还在皱着眉抱怨：“它好像在收缩，我怎么都撸不下来！你帮帮我啊！”

皮黔丁猛然感到张蔷的表情很陌生，不，很熟悉……这分明是季小枫在说话！他朝后退了退，很不自然地问了一句：“我给你买的不是铂金钻戒嘛！”

张蔷的口气突然变冷了：“你个穷鬼，哪有钱给我买戒指！”一边说一边哭起来：“我跟了你六年，过过一天好日子吗！”

这个口吻正是他的结发妻子！

张蔷突然用右手抓住了左手，一下下撸那枚金戒指，头发也披散下来，疯了一样忿忿地说道：“是你杀了我！是你抢走了我老公！”

她的左手挣脱了右手，揪住自己的头发：“没有你，他就不会用锤子砸死我！你偿命！”

皮黔丁惊恐地抓起了电话，又把它放下了。

张蔷突然安静下来，她从头发中死死盯着皮黔丁，皮黔丁看不清那是结发妻子的眼睛，还是季小枫的眼睛。她手上的那枚金戒指不见了，只剩下两只素白的手，直直地指向墙

角——

“那枚金戒指不该给她戴，在我的骨灰盒里。”

“那枚钻戒不该给她戴，在我的骨灰盒里。”

皮黔丁猛地回头看了看，两个墙角果然有两只骨灰盒。他的眼睛越瞪越大，靠着墙软软地坐下来，一只手颤巍巍地伸向床头柜。他有心脏病，床头柜里有药……

皮黔丁死了。

季小枫的财产落到了张蔷和她心爱的男人手里。那个男人挺老的，也不好看。

归心

房先生的叔叔十几岁就去了台湾，在90高龄的时候终于回来了。房先生在京都工作，他想带叔叔玩一玩，叔叔不同意，在房先生家吃了一顿饭，就心急火燎地要赶回湖南老家。

房先生只好为老人买了机票，第二天，他驾车送叔叔来到机场，帮他办理了登机手续，送叔叔走进安检口……

叔叔毕竟年龄大了，房先生不放心，他坐在大厅里，想等叔叔那趟航班起飞之后再离开。

果然出了问题，飞机起飞前10分钟，机场开始广播：乘坐×次航班的房中华先生，请您赶快到8号登机口登机！

房先生立即来到安检口，对工作人员说明了情况，提出进去看看，他怀疑老人在卫生间里跌倒了。人家不准许。他想跟叔叔联络一下，翻遍了口袋也没找到他的手机号码。情急之下，他只好给高雄的堂妹打电话。

妹妹听了房先生的话，似乎吓傻了。

房先生问：“怎么了？”

妹妹说：“你认错人了吧？昨天，我父亲去机场的时候，突发脑溢血，半路就去世了！”

机场还在一遍遍地广播着：乘坐×次航班的房中华先生，请您赶快到8号登机口登机，航班就要起飞了！

房先生呆了。他坚信，回来的这个老人就是叔叔。也

许，他的影像是假的，他归根的情感是真的。

他找到机场负责人，出示了相关证件，然后含着眼泪说：请×次航班正常起飞吧！我是房中华的家属，他在办理完登机手续之后，突发脑溢血，去世了。他正自己飞回故乡。

鬼打墙

一个老司机，驾驶卡车从外地拉货回来，已经将近午夜，在临近市区的时候，突然下起了大雾，在车灯的照射下，前面白茫茫一片。这种天气最容易出事故了，他紧紧盯着前面一小块路面，小心翼翼朝前行驶，丝毫不敢大意。两旁的树木都看不见了。

这条路他太熟悉了，到了这里右转就应该是市区，可是他怎么都找不到那个岔路口。

他有些惊慌，想到是遇到了“鬼打墙”，加快车速朝前冲。

驶出大约一公里，右侧路旁突然冒出一个人，看背影是个郊区农民，他骑着一辆自行车，慢悠悠朝前蹬。这时候，出现任何人都是可疑的，司机超过了他，继续朝前冲。

又驶出大约一公里，这个“郊区农民”又出现了，在右侧路边慢悠悠地蹬着自行车！司机吓死了，在超过他的一瞬间，从后视镜看了看他的脸，模糊不清。

又驶出大约一公里，司机还是没看到那个岔路口，而“郊区农民”又在前面出现了！司机不敢再开了，他把车停下来，望着那个人一点点消失在浓雾中。接着，他打开车窗，凉森森的雾气一下就涌进来。他从座位下抽出发动机摇把，朝前面使劲掷过去……

雾依然张牙舞爪，缓缓缭绕。

司机转过身，透过卡车的后窗，绝望地朝后面看了看，打了个冷战——后面一点雾都没有，一条公路在月光下笔直地伸向远方，两旁的树木清晰可见。

他来不及掉转车头，挂倒档朝后退去。浓雾紧紧追随着他，前面的可见度依然很低很低。卡车退了几公里，司机终于看到了那个岔路口。

他退着驶过岔路口，朝前看的时候，岔路口又看不见了。他凭着感觉右转，车轮碾到了什么东西，“咯噔”一下。司机不知道，那正是他扔出去的摇把。

他也不知道，那个骑自行车的人就是郊区的农民。月光明亮，夜风习习，农民慢悠悠地骑车回家。没想到，这个夜晚他遇到了一件怪事——有一辆卡车在岔路口停住了，司机不停地加油，引擎声震天响，可是卡车就是不前进。农民在路旁停下来，一条腿支地坐在自行车上，看热闹。他发现，卡车的两只后轮就像在雨天陷在了泥路上一样，一直在空转，把板油路都磨出了两条凹痕……

后来就农民不敢再看，离开了。走出一段路，他听见一个奇怪的声音，回头看了看，那个司机表情古怪地掷出了一根摇把，然后，他把卡车退了退，驶上另一条岔路不见了。

报应

一个母亲，带着三岁的儿子去镇上赶集。她买了一块花头巾，一转身就发现儿子不见了。她发疯地四处奔跑寻找，最终也没看到儿子的踪影，她坐在地上号啕大哭。有人认得她，走到她面前，悄声说：“玉秦，赶快报警呀！”

这个偏僻小村在山上，被举得高高的。她和他拐骗了一个三岁的男孩，从外地来到这里，临时租下村头的一间土房，住下来。

在男人的恐吓下，男孩像个受惊的小兔子，缩在墙角瑟瑟发抖，不敢哭一声。明天，有个买家来领人，偏偏就在这天夜里，男孩哭闹起来，声音很大，全村人都听得见，女人怎么哄都哄不好。

男人困得很，被哭得心烦意乱，一下坐起来，朝男孩的屁股上狠狠掴了一巴掌，男孩哭得更厉害了。男人大怒，抓起被子捂在男孩脸上，咆哮道：“我让你哭丧！哭丧！哭丧！”

男孩没声了。

女人害怕了，使劲掰开男人的大手，说：“别把他憋死了！”

她掀开被子，男孩无声无息。她打开灯，发现男孩脸色铁青，已经没气了。她一下就慌了手脚：“这下怎么办？”

男人说：“埋了呗！”

他穿上衣服，用一张毯子把男孩包裹起来，扛在肩上，顺手拎起一只镐，大步出了门。

男人刚刚出去，天上就飘起了鹅毛大雪。女人不敢睡在男孩刚才躺过的床上，她裹了一件毛衣，站在门前，哆哆嗦嗦地等男人回来。

大约一个钟头之后，门被敲响了。

女人打开门，男人一步跨进来，全身都是雪。女人问：“埋在哪儿了？”

男人说：“半山腰。”

女人返身关门，突然打了个冷战——厚厚的雪地上有两行脚印，一双大脚，一双小脚，并排伸进家里来……

女人说：“你看！”

男人探头朝外看了看，说：“是村里的小孩恶作剧吧。”

女人说：“怎么看不到他离开的脚印啊？”

男人朝门旁的梯子看了看，说：“他肯定从这里上了房，又跳下去跑掉了。”

说完，他脱掉了衣服，大咧咧地躺在了床上。女人在他身边坐下来，难过地说：“一笔要到手的钱，就这样被你弄飞了……”

男人一下把她搂在怀里：“我们再造一个。”

女人铺在下面，像铁轨；男人跑在上面，像奔腾的火车。到达终点的时候，火车一声长鸣——女人猛地睁开眼，看到男人双目通红，瞪得跟牛一样，脸部的青筋一根根鼓起来，似乎窒息了……

男人心脏病发作，死在了女人身旁。

女人吓傻了，穿上衣服，冲到门口，想跑出去喊人。雪下得更大了，门外那两行脚印已经被覆盖住，却多了一行脚印，女人认得那是男人的脚印——大头鞋，42码，它们从屋里走出来，朝半山腰的方向伸去……

女人没有喊人。男孩不见了，村民们肯定会起疑。

她关上门，软软地坐在了地上。现在，这间屋里只剩下她和那个男孩了。

后半夜的时候，女人打了个盹儿，在似梦非梦中，她听见肚子里传出了那个男孩的声音，十分清晰：“阿姨，你怀上我了。”

天快亮的时候，女人悄悄离开了村子，回到了几百里之外的老家。从此，她再也没干过非法的勾当。

9个月之后，她生下了一个男孩。男孩快乐成长，很快就三岁了。这一天，女人带着儿子要出门。一个邻居问：“玉秦，你去哪儿呀？”

她说：“去赶集，买个花头巾。”

那张红桃4

这个故事是我亲身经历的。

2008年12月22日下午，澳洲南方集团邀请我参加新年酒会。上午，我、助手季风和读者包子（山西师范大学美术系毕业）一起玩“红桃4”。扑克是季风新买的。

“红桃4”风靡西北地区：一副扑克（请注意，是一副扑克），谁抓到红桃4谁坐庄，有权拿到底牌，一个人打两个人。

第一把，我抓到了红桃4。

第二把，我抓到了红桃4。

第三把，我抓到了红桃4……

一连十九把，每次都是我抓到红桃4。开始的时候，季风和包子还在感叹这件事太蹊跷，后来，她们都不说话了。

第二十把，我又抓到了红桃4。季风表情肃穆地说：“老大，我们重抓。”

我是个不信邪的人，这时候也感觉有些诡异，于是听从了她的建议，把牌放下了。

季风认真洗了三次牌，大家开始重抓。这一次，红桃4又被我抓到了。

我看了看季风，说：“又来了。”

季风把我手里的牌抢过去，说：“再重抓！”

她哗啦哗啦把牌洗了，三个人又抓。

这一次，红桃4又被我抓到了。

我看看季风，季风看看包子，包子看看我，没有人说什么。这是我连续第二十二次把抓到红桃4。

接下来，三个人都把牌扔了，包子来洗牌。她洗了十几遍之后，大家再抓。

抓完牌，季风警觉地问我：“你又抓到红桃4了？”

我说：“没有。”

季风把目光投向包子：“在你那里？”

包子看了看牌，摇摇头。

季风说：“那肯定在底牌里了。”

我反复观看自己的牌，突然愣住了：我没有红桃4，手里却有两张红桃2。一副扑克只有一张红桃2，这副扑克却出现了两张红桃2！我们玩了二十三把才发现这个质量问题。

$2 + 2 = 4$ 。

我突然很想笑，头皮却麻麻的。

我把两张红桃2放在桌子上，季风看了看，立即把几个人的牌敛在一起，统统扔进了垃圾桶。她说：“老大，下午你别出门了。”

这一天，我没有参加那个酒会。

再生

表姐远嫁山区。

半年后，小谁第一次去表姐家做客。表姐夫从事黑熊养殖业，靠提取熊胆赚了很多钱。不让黑熊死去，一直抽取它的胆汁，于是财源不断。

尽管很有钱，但是这个男人对表姐百依百顺，家里活从来不让表姐动手，他都包揽了。小谁暗暗羡慕表姐有福。

小谁在表姐家住了半个月，渐渐发现一个问题：表姐夫每次去市场回来，只买菜不买肉。这似乎也没什么，奇怪的

是，他每顿做出的菜里都有肉。

这天，小谁悄悄推开厨房的门，看到了惊恐的一幕：表姐夫把左手平平地放在菜板上，右手拿着菜刀，正一下下用力地切着自己的肉，一只手已经切掉一半了。

他听到了背后的动静，猛地转过头来。

小谁：“你！”

表姐夫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说：“没事儿，可以再生的。”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掠过一丝……黑熊的表情。

小谁一下就吐出来。

对称的生活

梅兰是个独身主义者。

不过，她的父母却传统，逼她嫁个男人，不然，他们就寻死觅活的。梅兰是个孝女，32岁那一年，她终于领回来一个男人，说是她的男友，叫伪人。一个月之后，他们摆了酒宴，请了一些亲友，就算是结婚了。

这年夏天，老两口在女儿家住了几日。女婿看起来还不错，少言寡语，总是面带微笑。

这天夜里，父亲悄悄问母亲：“你觉得这个伪人怎么样？”

母亲说：“孝顺！下午，他听说你胃疼，马上就下楼去给你买药了。”

父亲说：“当时我拽了他一下，觉得他好像……没什么重量。”

母亲说：“现在的年轻人不干什么重活，身体都不够结实。”

梅兰正在看电视，她时不时地朝父母的房间看一眼，确定他们人睡之后，突然站起身，拦腰把丈夫抱起来，走进卧室，把他平放在床上，从他的肚脐上拨下一个塞子，“呼呼呼”就泄了气，叠起来，塞到床下，然后上床蒙头大睡。

神景

一个迷途的旅人，在沙漠中昼夜奔走。这一日，前面奇

异地出现了一个大湖。

他快步走过去，喝足水，然后坐下来歇息。

波平如镜，不见人迹，也没有船和鸟，天上甚至没有云朵。旅人默默地望着湖面，双眼突然射出惊惧的光——湖水里影影绰绰显现出了一个巨大的街景！那街景渐渐清晰，渐渐清晰，渐渐清晰.....

水在动，水里的街景也晃晃悠悠地动——那是一条石板街道，两旁是不知什么朝代的老宅，静悄悄没一个人。这个场景中，没有一点阳光感，就像阴天里的一座城，或者是一幅颜色古旧的油画。

旅人处于俯瞰的角度，就像在飞机的舷窗看地上的一座城。他惊骇地盯着这个巨大的场景，眼睛都不敢眨——难道这就是海市蜃楼吗？

幸好它是一个静止的画面，如果这时候画面中突然出现什么情节，这个旅人一定就疯掉了。

过了很久，街道上出现了一条丧家狗！它匆匆跑过，很快消失在街角。

旅人的神经一下就崩断了——这场景不仅仅是一个画面！现在，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一个已经不知道过去多少年的人世间的一个场景，一个生活的片段。不知道是什么时间，不知道是什么地点，不知道是一些什么人.....

有个人从老宅里走出来，他穿着同样不知什么朝代的衣服，颜色很灰暗，他背着一个褡裢好像要出门。由于旅人的角度高高在上，他看不见这个人的脸。这个人走着走着，也消失在街道尽头。

又过了一会儿，老宅里走出一个女人，她穿着花花绿绿，脚很小，是古代那种三寸金莲，她快速地跑进了另一所老宅。旅人同样看不清她的脸.....

又过了一会儿，老宅里走出一个梳抓髻的小孩，他拿着一个风筝一类的东西，到外面放.....

始终无声，整个过程就像一场无声电影。

放风筝的小孩仰起头，欣喜地望着越来越高的风筝.....

突然，他似乎看见了旅人，扔了风筝就朝屋里跑去。过了一会儿，他领出一个老妇人，惊恐地朝天上指，那老妇人也张大了嘴！

在他们的眼中，是不是天上出现了一个人？这个人瞪大双眼死死盯着他们……

海市蜃楼中古代的人和现世中的他发生了关系！他们互相看见了！

旅人突然声嘶力竭地嚎叫起来：“唐尧禹舜夏商周啊春秋战国乱悠悠啊秦汉三国晋统一啊南朝北朝是对头啊隋唐五代又十国啊宋元明清帝王休啊……”

——他疯了。

梦

方军住在郊区的飞天花园。

小区以北十五公里，有个地方叫三不管，那里是枪毙死囚的法场。平时，没有人敢涉足那个地方。而且，由于血的滋润，那地方的草出奇的新鲜、茂密。

一天，方军做了个古怪的梦。他梦见他半夜爬起来，摸黑穿衣服。第二个扣眼好像出了什么问题，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系上。接着，他到镜子前照了照，还梳了几下头。最后，他出门来到停车场，静静地坐在了自己的宝来车里。不一会儿，一辆黑色轿车出现了，从他身边经过，缓缓朝飞天花园之外开去，好像在引导他。他鬼使神差地把车发动着，跟着它径直朝北开，竟然一直来到平时他最忌讳的地方——三不管法场！一个黑影从前面的车里钻出来。方军也下了车。那个黑影开始蹲下来慢慢地拔草，拔一会儿就起身看看他。他也跟着蹲下了，一下下拔草……

在梦中，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方军没有太在意。

可是，一个半月后，他又做了一次这个梦——还是那辆黑车带路，最后来到那个阴森的法场，他跟那个黑影一起慢慢拔草……醒来之后，方军越想越觉得不对头。

从这天起，每天晚上他回家停好车之后，都把油表上的数字记在本子上。睡前，他把防盗门反锁，踩着梯子把车钥匙放在吊灯上，又在床下摆满酒瓶，甚至用绳子把自己的手

脚绑住……每次做这些事时，他都为自己的举动感到发疹。

又过了两个月，这天夜里，方军又做那个可怕的梦了——情节一模一样！

早晨，他猛地惊醒，发现自己的手脚还被绑着，那些玻璃瓶也在地板上立着，位置丝毫未变，车钥匙还放在吊灯上。可是，他走出去，钻进车里，看了看油表上的指针，身上陡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燃油减少了3升，正是他的车行驶三十公里的耗油量！

方军心神不宁，越来越憔悴。他万万没想到，这天晚上，他开车回到飞天花园，竟然看到了那辆黑车——他牢牢记着它的车号！它从梦魇中来到了现实里！

黑车刚刚停好，一个女人从里面钻出来。她的头发很长，脸色有些苍白。

方军把车停在她旁边，直直地盯着她。她看了一眼方军的车，陡然呆住了。

“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方军小声问。

“我梦见过你的这辆车！三次，每次你都在后面追我，一直把我追到三不管那个法场……”

孩子

母亲来到我的床前，说：“东子，起来吃早餐！”

我睁眼看了看，窗外黑着，我感觉现在似乎是半夜。半夜吃什么早餐？

“天快亮啦！”母亲说。

我很不情愿地爬起来，随母亲来到餐桌前。只听母亲诧异地说：“我煮的鸡蛋哪去了？”

餐桌上，有包子和米粥，还有两只碟子，一只碟子装榨菜，一只碟子空空如也。

我不喜欢吃煮鸡蛋，满不在乎地说：“这样就行了。”

母亲却唠叨起来：“我明明煮了端上来，怎么就不见了呢？”

匆匆吃完早餐，我走出了家门。

外面黑糊糊，没有一个人。我依然觉得这是半夜。

路过鸡舍，我听到黑暗中有什么声音。竖耳聆听，竟然是那个鸡蛋在说话，它似乎在流泪：“妈妈妈妈，我回来了！”

接着，我听到母鸡冷漠的声音：“孩子，你走吧，你已经死了。”

医院的走廊

这是一座崭新的医院大楼。

我坐在眼科门外的长椅上，等待医生。

一点半上班，现在是中午十二点多。

这条走廊很长，干干净净，空空荡荡，除了我，没有一个患者。

走廊的尽头是两扇对开的门，门上有两块长方形的玻璃，望出去，还是一条长长的走廊，奇怪的是，那里有很多人，摩肩接踵，甚至有些拥挤。

我不知道那条走廊里是什么诊室，也许他们中午不下班。

我呆着无聊，就静静地看那些人。

有人在东张西望地寻找诊室，手里拿着号或者哪个人写的条；有人坐在旁边的椅子上，等着医生叫自己，他们冷眼看着走过的每一个人；有戴着口罩的医护人员匆匆走过，好像有患者要死了；有穿着病号服的患者慢慢走过，他面色苍白，半身不遂，由家属搀扶着，走路的姿势很滑稽；几个工作人员用轮滑床推着一个患者跑过，其中有人举着点滴瓶……

仅仅隔着一层门，两边的反差竟然这么大！

那层门很隔音，我只能看见人影绰绰，却听不到一丝喧哗，就像观看一段抹掉了声音的录像。

终于，我站起来，沿着安静的走廊走过去。

我走到那两扇门前，忽然感到有些不对头——那门板上的两块玻璃根本不是玻璃，而是镜子！

我蓦地转过身来，望着空荡荡的走廊，似乎头发一下就

竖起来了。

眼科医生终于上班了。

他检查了我的眼睛，说：“你的眼睛已经病入膏肓了。”

一天之后

周末，黄小媛要来北京看望张苛。

两个人青梅竹马，一起长大，高中时代，张苛家搬到了北京，和黄小媛断了联系。三个月前，他们偶然地在QQ上联系上了，这时候，张苛已经读大四，而黄小媛在天津已经工作了。

两个人在网上聊得越来越投机，很快就走进了爱情。

周六的上午，张苛给黄小媛打电话，想问她什么时候到，他好去接站。没想到，电话里传出这样的声音：您好，您拨打的用户正在火化中，请稍后再拨。

张苛的脑袋“轰隆”一声就大了，再拨，黄小媛关机了。难道电话说的是“正在通话中”，自己听错了？

张苛断断续续从上午打到下午，黄小媛一直关机。凭他对黄小媛的了解，她不会放自己“鸽子”。

第二天早晨，黄小媛依然处于关机状态。张苛不甘心，坐城铁来到了天津，找到了黄小媛居住的小区，竟然得到这样一个消息：黄小媛昨天被人捅死，今天上午正在火化。

张苛呆住了。

杀死黄小媛的凶手叫赵杳子，张苛认得他，小时候都在同一个院子长大。并且，他表哥如今就和张苛在同一所大学里读书。听说，赵杳子一直追求黄小媛，屡屡遭到拒绝，于是起了杀机。现在，他负案在逃……

张苛在路旁坐下来，掏出手机反复端详。他是个穷学生，这只手机是他三天前从旧物市场买来的二手货。他越想越觉得这件事蹊跷。

终于，他试着拨了一个李姓同学的号码。

李姓同学正在梯形教室上课，电话设置了震动，他悄悄拿出来接听，里面传来张苛的声音：“哥们，我遇到大事

了……”

他四下看了看，张苛正坐在后面听课，脸色很憔悴的样子。他以为张苛是用耳麦在跟他通话，就说：“下课再说！”

李姓同学挂掉电话之后，张苛更疑惑了——今天是周日，上哪门子课？低头看了看手机上的日期，上面显示着：2008年10月20日，周一，11:42分。

难道自己把日子记混了？

旁边正巧有一家钟表店，他走进去问了问，人家告诉他：今天确实是周日。

他把手机上的时间调整正确，然后失魂落魄地坐上城铁，回了北京。这一天，他只吃了一顿早饭。

第二天，张苛上完晚自习回来，一个人坐在宿舍楼下的椅子上发呆。他掏出手机看了看，上面的时间显示着：2008年10月21日，周二，10:58分。又窜到明天去了……

他想来想去，忽然有了这样的猜测：也许，这只手机发出去的信息，被卷入某种异常的时空，对方接到的时候，总是在一天之后……

他不知道它能给自己带来什么，正在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扔掉它，忽然看到一个人在宿舍门口冒出来，他警觉地朝四下看了看，看到张苛之后愣了愣，然后快步朝学校大门走去。

这个人不是赵芥子嘛！他来找他表哥了！

张苛迅速站起身，悄悄跟踪上去，同时掏出电话，打给了李姓同学：“喂！”

对方说：“你！”

张苛说：“没空儿说废话！一个叫赵芥子的杀人犯，在咱们学校里出现了！现在他正在离开！你马上报案，我跟着他！”

对方似乎傻住了，一直不说话。

张苛担心跟丢人，一边快走朝前走一边问：“你怎么了？”

对方小声说：“昨天，你不是……死了吗？”

张苛一下就停住了脚步：“我死了？”

对方又恐惧又抱歉地说：“对不起，我是听说的……他们说你跟踪一个杀人犯。结果被对方用刀子捅了……”

张苛差点瘫软：“几点钟的事，那个杀人犯被抓着了吗？”

对方说：“昨天晚上的事……学校的保安把他抓着了。”

张苛放下电话，朝前看了看，赵叁子已经消失了。他不敢再追了，转过身，却撞到了赵叁子的身上，他的脸黑黑的，一只手缩在长长的袖口里，隐约露出一丝寒光。

你是爸爸吗

有一个姓巩的读者，讲了这样一件事，且不论真假，它强烈地触动了我——

这天晚上电话响了，他接起来，话筒里传出一个稚嫩的声音：“你是爸爸吗？”

听得出来，那是一个很小的孩子，肯定是打错了。巩没有说是或不是，只是笑着说：“你是谁呀？”他已经很久没有笑过了。

那个孩子说：“我是你的女儿呀。”

巩说：“你是怎么找到我的呢？”

那个孩子说：“我以为爸爸没了，他们说，爸爸只是离开了妈妈，爸爸还在，打电话就能找到你。我就每天拨，今天终于把你找到啦！”

毫无疑问，她的父母肯定离婚了，孩子留给了母亲。今天，她偶然拨通了一个号，而这个号就是巩的。

巩说：“你多大了呀？”

那个孩子半天才说：“十三个月了……”

巩陡然想起了自己的悲剧——女友怀孕了，他和她在街边买了一包堕胎药，结果引起女友大出血，死了。他十九岁，女友十七岁，两个人没有这方面的常识……算起来，那也是十三个月前的事。

巩问：“你叫什么名字呢？”

那个孩子想了想说：“我还没有名字。”

巩又问：“那你姓什么？”

那个孩子说：“妈妈说，我姓巩。”

巩的身上有点冷，越来越感觉这件事不像巧合了。他抓紧话筒再问：“你现在在什么地方打电话？”

那个孩子说：“商场，我日日夜夜都站在这里做模特的。”

巩的脑袋“轰隆”一声——现在快半夜了，在黑漆漆的商场的儿童服装区，一个轻飘飘、笑吟吟的塑料小孩就是她！

他颤抖地问：“妈妈是干什么的？”

那个孩子说：“妈妈也当模特，她就在我旁边。”

这时候，电话里传来女友的声音：“宝贝，十一点了！别玩电话了，睡觉！”

接着，电话就被挂断了。

巩举着电话傻住了，他肯定，那就是女友的声音！

终于，男士服装区一具没有脑袋的模特轻飘飘地走动了，它来到妇女儿童服装区，仔细打量每一具模特。

女友死掉之后，巩卧轨了。最初，他和女友就是在这家商场相识的，他相信，他一定会在这里找到她以及他的女儿。

婴儿

镇上，有个十四岁的女孩，叫彤彤。

这一天，她抱着邻居家六个月大的婴儿周德东玩儿，在跑动时不小心摔倒了，周德东的脑袋正好碰在一块砖头上，没有抢救过来，死掉了。

周母呼天喊地，昏厥了多次。

可是，彤彤也是个孩子，这事儿能怎么样呢？

周父胆子很小，他用席子把孩子卷起来，一个人扛到山岗上埋了，然后匆匆离开。

彤彤的父亲是副镇长，他把女儿当成掌上明珠，没想到出了这样的意外，只能拿出家里所有的积蓄，补偿周家的不幸。同时，他天天陪伴和抚慰女儿，不想让她在心里留下阴

影。

彤彤毕竟太小了，受到这个刺激之后，一天比一天少言寡语。

周母疯癫了，去城里大医院治疗了几个月，还是不见好，丈夫只好把她接回家来。

大冬天，她却光着一只脚在街上走。正巧，彤彤放学回来，跟她面对面遇上了，她直直地盯着彤彤的怀里，突然叫起来：“东东！东东！”然后，伸出双手冲过来抓，好像那个婴儿真在彤彤的怀里一样，最后她丈夫把她死死拽住了。

后来，每次她见了彤彤都这样，彤彤毛骨悚然，见了她就跑开。

这天夜里，彤彤在睡梦中感觉一只冰凉的小脚丫在她的脸上蹭来蹭去。她伸手一抓，什么都没有，吓得哭起来。

第二天上体育课，彤彤跟大家一起跑步，只有她摔倒了，操场平平的，她却感觉有一只小脚丫绊了她一下。

上课时，她又感觉有一只小脚丫在下面一下下踢她，她惊叫起来。老师姓冰，她听彤彤说明了原委，严厉质问彤彤旁边的几个男生，到底是谁踢的，没有一个人承认……

彤彤的母亲发现，彤彤的精神状态越来越糟糕，夜里总是惊悸。冬天那么冷，睡觉的时候，她却总露出一只脚丫子来，而且每次都是右脚。母亲帮她盖上，她又露出来。

这天，彤彤的母亲上山，路过周德东的那个小坟丘，忍不住看了一眼，远远地看到了周德东的一只小脚丫从土里露出来。是右脚。

她回到家，对周父说了这个情况，劝他把孩子的尸体埋深点，不然就被狗吃了。

周父来到山上，并没有看到那只小脚丫。他打算把孩子挖出来，重新埋葬，发现尸体只剩下了一条小腿儿，另一条小腿儿不见了！

就在这天夜里，彤彤做了个噩梦，梦见一只小脚丫追她，她跑回家赶紧关门，却怎么都关不上，那只小脚丫伸进来，尽管被门和门框挤住了，却好像不疼。彤彤就拿起菜刀

刹，刹断之后，门是关上了，小脚丫子却掉进了门里面.....

醒来之后，她在被窝里赫然摸到一只冰凉的小脚丫，上面还粘着土渣和草屑，她大叫一声昏厥过去.....

彤彤一直发高烧。

这只小脚丫怎么出现在了她的被窝里，一直找不到答案。周父把这只小脚丫拿走了，重新埋进了坟里。

半个月之后，彤彤来上课了，她依然神情恍惚。

放学之后，冰老师单独给彤彤补课，外面天黑了，教师里点着电灯。冰老师正在黑板上写字，突然回过头来，盯住了彤彤：“彤彤，你怎么能抱着小孩来上学？这是谁家的孩子！”

彤彤大惊，一下就跳起来，把两条胳膊张开了。

老师快步走过来：“天，你怎么把孩子摔在地上了！”

彤彤盯着地上，眼睛越瞪越大，突然她笑起来：“他死啦！”

十四岁的彤彤跟周母在另一个世界相遇了。周母的胳膊在胸前围成一个圈，似乎抱着一个孩子，那神态万分小心，她低着头不停地对这个孩子喃喃说着什么。彤彤围着她跑来跑去，笑嘻嘻地央求：“阿姨，给我抱一会儿吧！”

每次看到这一幕，冰老师的脸上都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快意。

彤彤的父亲不知道这一切都是他玩弄女性的结果。

那间嘈杂的房子里，住着一个孤单的人

飞邛的妈妈去世了，父亲又娶了一房妻子，他们住在另一个地方，把这座四合院留给了飞邛。几年前，飞邛经历过一场伤心的爱情，让她对男人以及这个世界彻底失望.....

直到她在网上认识了九军。九军22岁，飞邛31岁，两个人陷入爱河不能自拔.....

很快，九军就搬到飞邛家，两个人生活在一起了。

这一天夜里，九军抱着飞邛，轻轻地说：

“飞邛，我们结婚吧！”

“你是真诚的？”

“有一点虚假天打五雷轰！”

“不后悔吗？”

“绝不后悔！”

这座房子很老了，应该有八九十岁了吧。因此，这里还生活着一窝老鼠，在九军搬过来的第二天，飞邛家就钻进来一只花猫。

老鼠有眼睛，它也在观察这个世界。它们祖祖辈辈在这座空荡荡的老房子里横行霸道，自由又寂寞，直到那天突然出现了一双男人的大脚，一切都改变了。

这天夜里，老鼠悄悄溜出厨房，听见这个男人在卧室里说话，黑暗中只有他一个人的声音。它悄悄溜进卧室，看见这个男人一个人躺在床上，一条胳膊似乎抱着一个人，里面却是空的，他正喃喃地说着什么。

老鼠非常疑惑，一步步退出来，却被花猫发现了，它凶猛地扑过来，中途撞倒了一只像古董的花瓶，“啪”一声就碎了。老鼠仓皇而逃，闪电一样钻进了厨房的洞中。

花猫在洞口前徘徊了一阵子，忿忿地走出厨房，就看见飞邛从卧室跑出来，叫道：“哪来的流浪猫？可恶！”

花猫赶紧从窗子跳了出去，飞邛走过来把窗子关上了。花猫趴在窗台上，看到飞邛的妈妈从另一个房间里走出来，问：“怎么了？”

飞邛说：“妈，你去睡吧，我来收拾。”

然后，花猫又看到飞邛的爷爷奶奶走出来，奶奶坐在太师椅上，说：“飞邛，你不经我们同意就领回来一个上门女婿，这算什么事呢？”

飞邛的妈妈叹口气，流下泪来：“孩子，你不该对生活绝望，如果你好好活着，现在遇到了他，那多好啊……”

奶奶的表情突然变得凶狠：“飞邛，如果你想和他永远在一起，那就要明媒正娶，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飞邛低下头，眼泪流下来，终于拿起一条白纱，轻轻走回了卧室……

夜里，没有了花猫的动静，那只老鼠又钻了出来。它四处看了看，每个房间都空着，落满了灰尘，只有卧室里躺着一个男人，他的脖子被一条白纱勒得紧紧的，已经死了。

黑暗的世界

放学的时候，楼梯上发生推搡，王小蔑跌下来，骨肉没伤着，双眼却失明了。

父母带她去了好多家医院，还是治不好，她只好休学了。

过去，王小蔑睡不着，曾经紧紧闭上双眼，体验盲人世界。现在她知道，那种黑是温暖的，这种黑是冰冷的。

在这个世界中，除了父母的问候声飘进来，她只有无边无际的孤独。

这天夜里，王小蔑一个人摸索着来到楼下，坐在草坪旁的长椅上吹风。这时候已经将近十二点了，小区里没有一个人。

突然，黑暗的前方，出现了一点光亮。王小蔑的心猛跳起来，她以为自己复明了！可是她很快就感到不对头了，因为她的视野里没有一粒星星，也没有一线灯光！

那点光亮越来越近，王小蔑终于看清，那是一个男子，似乎穿着一件雨衣，他的脸上发出微微的亮光，在无边的黑暗中有几分恐怖，他笑吟吟地望着王小蔑，朝她走过来。

一辆车驶过来，王小蔑听到了引擎声，却看不见它。它在王小蔑跟前停下来，王小蔑听到了主人锁车门的声音。

那个发光人还在笑吟吟地望着她。

就是说，王小蔑身外的现实世界正常运转着，比如晚归的邻居，比如在草丛里鸣叫的蚬蚬儿，比如一阵阵的凉风；还有一个属于王小蔑自己的黑暗世界，显现出了一个发光人，现实世界的人看不见他。

王小蔑害怕地问：“你是谁？”

那个邻居正要上楼，听到王小蔑说话就停了下来，回头说：“小蔑，我是你的邻居张叔叔。”

王小蔑马上对这个声音的方向说：“张叔叔，快来把我跟

前这个人赶走！”

邻居返回来，四下看了看，对王小蔑说：“附近没有人哪！”

发光人还在笑吟吟地望着她，如同一个现实中的噩梦，无法驱赶。

邻居说：“小蔑，太晚了，回家吧！”

王小蔑想了想，说：“张叔叔，我想单独坐一会儿。”

邻居离开之后，王小蔑说：“你想干什么？”

发光人终于说话了：“我是给你带来光明的。”话音刚落，此人就慢慢消失在黑暗中了。

次日，王小蔑醒来，一下被窗外的亮光刺得闭上了眼睛，她的眼睛好了！

想起昨夜在楼下看到的那个发光人，王小蔑越想越糊涂。家长别提多高兴了，妈妈紧紧抱住王小蔑哭起来……

晚上，王小蔑又来到了楼下的长椅上，四周没有一个人。回想一下，她确定昨天那个发光人就站在她面前的车道上。

传来一阵引擎声，王小蔑一转头，就看见邻居张叔叔驾车过来了，他突然踩了一脚刹车，探出脑袋说：“你怎么走路呢！”

王小蔑吓了一跳，问：“张叔叔，你跟谁说话呢？”

邻居嘀咕道：“大晴天穿着雨衣，肯定是个精神病！”

他把车停好，锁上门，一边走向楼道门一边对王小蔑说：“小蔑，太晚了，回家吧！”

王小蔑望着空荡荡的车道，说：“张叔叔，我想单独坐一会儿。”

狗

一个读者通过QQ给我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她的一个朋友（我们叫她“简”），租了一间平房，为了安全起见，她在狗市买了一条狼狗。它双眼炯炯有神，见到陌生人就狂吠，很凶悍。最奇怪的是，它的尾巴是垂着的，第

一眼见到它，她甚至以为它是狼，卖主笑着解释：个别狼狗的尾巴就是这样的，它百分之百是狗，不是狼。

回到家，简给它吃了点狗粮，天就黑了。它不停地叫，这个环境对于它来说太陌生了，估计过几天就好了。她把它锁在了另一个房间里，门是朝里推的，它不可能打开锁，也不可能打开门。它还在叫，不停地挠门。简迷迷糊糊睡着了。第二天早上，她起床之后，赫然发现，那条狗正在客厅蹲着呢。而那个房间的门锁得好好的。

她一个女人独居，不由害怕起来。晚上，她把那条狗牵出去，放在院子里，然后回到屋里来。它在外面叫起来，这样会影响到邻居休息，简却顾不上那么多了，因为昨天夜里那件诡异的事，她不敢再跟它一起过夜了。

第二天，她起床之后，一下就瞪大了眼睛：那条狗蹲在客厅里，静静望着她。门窗都锁得好好的，它从哪里钻进来的？

她和它对视了一阵子，越想越恐惧，终于把它牵出去，塞在车里，然后开出城，在一片野地里把它扔下去，掉个头，全速朝回开。她从反光镜里看了看，那条狗朝她追上来，它的身影越来越小，终于不见了……

早晨，她睁开眼睛，似乎又闻到了一股狗的皮毛味，走出卧室，胃里一下就空了——那条狗蹲在客厅里，静静地望着她。

她一边观察它一边穿好衣服，把一些值钱的东西装进箱子里，拎在手中，小心地绕开它，出了门，用钥匙反锁了，然后开车离去。

她来到那个狗市，想跟卖主问问这条狗的来历——所谓狗市，就是一条偏僻的小街，聚集了一些买主和卖主，狗叫声此起彼伏，属于黑市。可是，今天她却看到那条小街很安静，没有一个卖狗的，也没有一个买狗的。上次她来的时候是周末，今天是周四，难道这个黑市只有周末才有交易？

她来到附近一家小商店问了问，老板很诧异，说：“这里从来就没有卖狗的！通县梨园有个狗市，很大，离这里十几里路，你想买狗到那里去看看吧。”

她说：“我只是问问，谢谢了……”然后匆匆离开。

三年前，朋友曾经送给简一条狼狗，只有三个月大，她跟它生活了一段时间，十分喜爱它。一天傍晚，她带它遛弯儿的时候，它到处乱跑，不小心被车撞了，它躺在马路上抽搐起来。可恶的司机跑掉了。简傻在了原地，远远地望着它，没有走过去，只看到它身下全是血……

她想着，就算它活下来，肯定也变成了残废……于是，她丢弃了它，哭着匆匆离开了。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她渐渐淡忘了这条狗。

她不知道，这条狗顽强地活了下来，变成了一条流浪狗，它走过无数条街道，闻过无数双脚板，一直在寻找她。中途，它被人打过，被狗咬过，伤痕累累，却一直不曾放弃。

它找了她整整两年。

这一天，它从郊外的一片树林旁走过，终于清晰地闻到了主人的气息！它激动地朝着气味的源头奔跑，却看到主人正在面临危难——她长得漂亮，被两个歹徒绑架到面包车里，来到了郊外，他们抢了她身上的现金，又要强暴她。

它狂吼一声，冲上前，一下扑到其中一个歹徒的身上，一口咬住了他的脖子，鲜血“呼”地冒出来。那个家伙转过身来用刀子扎它，它并不躲闪，一次次凶猛地扑上去，并且，它不像狗那样咬大腿，每次都咬歹徒的脖子。歹徒一边惨叫一边逃窜。另一个也被吓着了，撒腿就跑……

简跌坐在草丛中，愣愣地望着它。

它已经长成一条大狗了，她根本不认识它了。它的尾巴沉甸甸地垂下来，身上血淋淋的，嘴上也血淋淋的，一步步朝简走过来。简吓傻了，一伸手摸到了歹徒丢下的刀子，在它走到她眼前的时候，惊叫一声：“狼！”然后一刀刺过去……

它死了。

简不知道，它的尾巴两年前被车轧断，再也不能举起来摇晃了。

简又租了一个平房。过去那个平房在北郊，这个平房在

南郊。

第二天早上，房东发现她死在了房子里，情状惨烈。

警方介入调查，得出这样的结论——她是被狼咬死的。于是，报纸出现了这样的新闻：《城南村惊现狼的踪迹一女子被咬死在出租房内》。

冲锋号

我在北京电视台“四海漫游”节目中，看到这样一个新闻：

舞钢市一些人来到尹集镇虎头山新四军烈士陵园踏青，他们燃放鞭炮的时候，听到的竟然是一阵“嘟嘟嘟”的冲锋号声。大家觉得奇怪，又燃放了几次，每次都听到冲锋号声，清晰而嘹亮。

众人抬头看看，纪念碑上是一群雕塑，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其中一名战士正在吹军号……

最后，电视台也没有给出一个科学的解释。

第二天，我乘车来到了河南。

虎头山烈士陵园建于2001年，六十年前，新四军第五师在这里打响了开辟豫中抗日根据地第一枪，此处长眠着二十多位有名、无名的新四军战士。

我登山的时候，天一点点黑下来。虎头山不高，却巍峨挺拔。我拾级而上，来到青山之顶，陵园一片静穆。

我打开手电筒，点燃一支烟，从口袋里掏出提前准备好的鞭炮，突然听到了一阵军号声！我当过兵，我知道那是熄灯号。紧接着，我的手电筒突然灭了，我推了推开关，又使劲晃了晃，手电筒怎么都不亮了。我想赶紧点燃鞭炮，却发现手中的烟头也灭了！我扔掉烟，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好像空气中没有了氧气一样，打火机怎么都打不着了。

四周漆黑一片。熄灯号已经吹过。

我有点恐惧，赶紧下山。我想，没人能解密这个奇异的军号声了，我相信，肯定是那名壮烈牺牲的小战士杀敌没杀够，他的阴魂还在地下吹着冲锋的号角。

雷击

敬老院中有个老头，他得了老年痴呆症，总是对一个工作人员说：“我这辈子，总共见过三次雷电劈人，第一次那个人赶着牛车，被一个炸雷劈个正着，一下就从牛车上摔下来，全身焦糊，冒出蓝烟；第二次那个人打着伞走在村道上，又被一个炸雷劈个正着，伞完整无缺，人却残缺不全了；第三次……”第三次可能离现在太近了，而那时候他已经有点痴呆，因此他怎么都想不起具体情形了。

这个工作人员叫王保良，他渐渐发现，这个痴呆症老头只对他一个人讲过雷击的事，他来敬老院一年多，总共不知讲过了多少遍，对其他人却从没有提过。而且，每次他讲到第三次雷击事件的时候就开始挠脑袋，似乎失去记忆了。

王保良听得不耐烦，只是敷衍他。不过，时间久了，他竟然对第三次雷击事件好奇起来，有一天，老头坐在树阴下的摇椅上吹风，王保良打扫完老人们的棋牌室，一时没事，就走到了他对面，说：“您好好想想，第三次雷电到底是怎么劈人的？”

老头又从第一次讲起来，絮絮叨叨地讲到第三次，他再次停住，使劲地回想。

白天响晴，晚上，乌云却迅速铺满了天空，低低地悬在楼顶，令人窒息。同时，雷声“轰隆隆”地响起来，似乎在张牙舞爪地寻找目标……

痴呆症老头拄着拐杖，来到王保良的办公室，探头问：“你不是该下班了吗？”

王保良一边朝脸上涂抹蛇油，一边说：“今天我加班。”

老头走进来，坐在椅子上，说：“我想起第三次雷击的情形了。”

王保良正忙，似乎对此不感什么兴趣了，只是说了一声：“噢。”

老头兴奋地说：“那个人是个男的，他穿着一件橙色的雨衣，骑着自行车，跟你那辆一模一样的自行车，刚刚走出大门口，就被一个炸雷劈倒了，他摔在地上，自行车就剩下了两只钢圈……”

这个情景是痴呆症老头第二天对其他老人们讲的。

第二天，王保良没来上班。

前一天，他正常下班回家，穿着橙色雨衣，刚刚走出敬老院大门口，就不幸被雷劈着了。那时候，痴呆症老头正在窗前看雨。

第三个

有个村子，山高皇帝远，炊烟袅袅，家家户户过着太平日子。村里总共一百三十四户人家，每户都是两个小孩。尽管他们从不采取任何避孕措施，却没有一户人家超生。巧的是，每户人家都是一个男孩一个女孩，无一例外。如果仔细想一想，你能感觉到，这事儿有点恐怖。记者知道了这个消息，不远千里来采访。村长说，村头有一个送子娘娘庙，全村人定期去上供烧香，因此，送子娘娘一直在显灵。刚刚改革开放的时候，这个村里的一个女人外出打工了，她是一个两个孩子的母亲。过年的时候，她从很远的城市回到了村里，说外面赚钱太辛苦，再没有出去。三个月之后，她的肚子大起来——这个孩子是第三个。发现这个问题之后，全村大乱。按照时间推算，婆婆怀疑女人的肚子里是个野种，因为村里的原配夫妻没人怀过第三胎。于是，婆婆勒令她去镇里打掉。女人死活不肯。在无休止的吵闹中，女人生下了这个孩子，是个男孩。男孩出生的第二天一早，他七岁的哥哥去上学，在路上，有个男孩骂他妈妈生下了一个野种，于是，两个男孩打起来，他哥哥把那个男孩的眼睛抠瞎了。两个父亲因为孩子也动起手来，一个把另一个的脑袋打出了血。事情越闹越大。这个村子基本都沾亲带故，于是分成了两伙，第二天下午，村里所有的男人都出动了，他们拿着铁锹锄头叉子镰刀，来到场院上，开始血拼……群殴开始之后，那个七岁的哥哥哭着跑到场院上找爸爸，被一只飞舞的镐头砸在脑袋上，汩汩冒出血来，当场昏厥过去。所有人都停止了械斗，傻住了。男孩的父亲把他抱起来，匆匆包扎了伤口，撒腿就朝山下跑，卫生院在五十里之外。大约一半男人扔下了武器，追上去，轮流抱着这个男孩，奔向卫生院……男孩失血过多，中途死掉了。次日，公安局的警车开到了村里，处理这个案子。不提。透过这些事件，我们看到本质其实是这样的：这个阴阳和谐的村子莫名其妙多出了一个男孩，于是引发了全体男人的战争；另一个男孩偶然死掉

了，于是男人们的打斗立刻随之平息。……直到现在，这个村子依然保持着每户人家一男一女的格局，平安无事。

藏头话

祝永和范小梅相恋三年，终于在2009年1月25日举行了婚礼。

这一天是周日，又是大年三十。

胖乎乎的主持人致辞：

今天是个好日子，让我们共庆祝永先生和范小梅女士喜结良缘。

天气晴朗，喜鹊纷飞。

晚间呢，天气预报说了——月朗星稀，无风无雨。

上到星官，下到土地，统统为一对新人贺喜。

祝福你们新婚愉快、幸福美满！

永不背弃，彼此忠诚！

必须孝敬双方父母，团结兄弟姐妹。

死心塌地，决无二心，白头偕老，地久天长！谢谢大家！

闹腾了一天，晚上，新郎新娘入洞房。谁都没想到，这一夜祝永心脏病突发，死在了范小梅的身上……

新房变成了灵堂。

新婚照撤下去了，换上了遗照。

七彩拉花摘掉了，换上了花圈。

祝永有个表弟，他总觉得那个主持人的致辞有点怪。大年初三这天，他一个人在家中，拿出录像机，把表哥的婚礼重新看了一遍，这一看不要紧，竟从每句致辞的第一个字中拼出了一句丧气的话：

今天晚上祝永必死。

医嘱

老蒙不过五十二虚岁。

这几天，他感到心口憋闷，就来到医院看医生。

做了心电图，似乎没什么问题。医生给老蒙开了点药，然后把一张单子塞进装药的塑料袋里，说：“这是医嘱，回去你好好看看。按时吃药，少抽烟。”

老蒙回到家，天已经黑了。儿女们都成家了，太太住在小女儿家。老蒙一个人吃了药，然后拿出那张医嘱，在灯下看——竟然是一张白纸，只有两个字：医嘱。

这个粗心的医生！

他把它扔到茶几上，躺下就睡了。

第二天，太太回到家，看到老蒙死在了床上。急性心脏病。

茶几上放着一张纸，上面写着两个字：遗嘱。下面是空白。

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一名士兵

一个教师乘坐火车回老家，对面坐着一名士兵，他失去了两条腿，身旁放着两只拐杖。

旅途漫长，士兵说：“你会下象棋吗？”

教师说：“会，但水平不高。”

士兵笑笑说：“我也一样。路还远，我们下棋吧！”

教师说：“好。”

士兵从挎包里取出棋盘，在茶几上摆好，两个人就下起来。

教师发现，一个棋子有点问题，是个“兵”，下面的一撇一捺褪了红色。教师想，也许是士兵故意刮掉的，象征他自己吧。

两个人玩了一下午，水平果然差不多。

吃了晚餐，两个人就不再玩了。火车摇摇晃晃地爬行，教师渐渐睡着了。半夜时，他被人轻轻推醒，是那个士兵，他小声说：“我要下车了，跟你告个别！”

教师迷迷糊糊地说：“好的……”

士兵又说：“象棋送给你做个纪念吧！再见！”

教师说：“再见……”

忽然，他觉得不对头——这名士兵并没有拄拐杖，他步伐矫健地朝车门走去……

教师回过神来，拿起象棋看了看，发现那个“兵”下面的一撇一捺变红了。

他猛地把脑袋扭向车窗，朝站台上看去，根本不见那名士兵的身影。

火葬场更夫

老石是个鳏夫，他在火葬场打更，很多年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经常做一个基本相同的梦——半梦半醒中，看到一些人走进火葬场的大门。准确地说，他们是蹦进来的，类似于传说中的僵尸。有男有女，更多是年纪比较大的人。

奇怪的是，前一晚上他梦见多少人蹦进来，第二天就会送来多少人火葬。

首次发现这个秘密，令老石有些紧张。不过，时间一久，他也就渐渐麻木了。

这天，老石又梦见几个僵硬的人蹦进了火葬场的大门，他数了数，总共七个。最后一个人月光下模模糊糊地朝窗子里的老石笑了一下。

次日，老石坐在收发室里核对，直到下班之前，总共送进来六具尸体。

第一次出现差错，这让老石又紧张起来。他没有锁大门，继续等待。天傍黑的时候，终于来了一个人，他真是蹦进来的，还朝老石模模糊糊地笑了一下，然后就走过去了。老石觉得这个人特别熟悉，当他意识到这个人是谁时，脑袋“轰隆”一声……

老石脑溢血，死于他工作了三十六个年头的火葬场收发室。

（素材由读者一晓悦提供）

阴错阳差

小郭喜欢我主笔的《胆小鬼》杂志，每期必买。

一天夜里，小郭梦见她在街上买到了第三期的《胆小鬼》，就坐在路旁喜滋滋地看起来。其中有两个小故事构思巧妙结局新颖，小郭正感叹作者的才气，突然醒过来。

小郭回想这个梦，觉得很离奇，因为现在第二期刚刚上市不久，第三期还在编辑中呢！她依稀还记得那两个小故事的内容，不由高兴起来，那是梦赐予她的素材！

她想写出来投稿。可是，修改了多遍，一直不满意。

这时候，第三期《胆小鬼》出版了。

她买回一本翻了翻，大惊——那两个小故事竟然出现在这期杂志上，作者是个陌生的名字。

（素材由读者深海的鱼提供）

爱情

大清早，我在穿衣服，男朋友早起来了，他面无表情地盯着左侧的墙壁，似乎在想什么。

我漫不经心地说：“你看什么呢？那么入神！”

他说：“墙上有两个人，一个想掐死另一个。”

我打了个冷战，朝左侧的墙上看去，什么都没有。我说：“你别吓唬我！”

他的神态十分认真，转向右侧的墙。那边，有一个梳妆台，梳妆台上有镜子。男朋友低了低身子，又歪了歪身子，说：“你来，到我这里，从对面的镜子看。”

我还在床上，于是爬到他旁边，站在了他的身前，果然看到了一个男人掐住了一个女人的脖子，那正是男朋友和我。

（素材提供：粉宝）

包子

胖子买了一笼肉包子，装在塑料袋里，一边走一边吃。真香。

天灰蒙蒙的，路上的人少了很多。马路旁的栏杆上站着两个人，头发很长，说不清是黑是白是灰，乱蓬蓬的。一个

站得直直的，一个双手摸着地面，只有头抬着，像个猩猩。那是两个乞丐，他们死死盯着胖子手中的热包子。

胖子爬上过街天桥，回头看了看，那两个乞丐也跟了过来，其中一个依然像猩猩一样走路，胖子觉得他是一个残疾。看来，他们是饿极了，于是胖子从塑料袋里拿出两个包子，放在了楼梯扶手上。

没想到，这个举动把胖子推进了噩梦，再也甩不掉这两个乞丐了。

胖子下了天桥，走出了一条街，两个乞丐依然跟在他身后，眼巴巴地盯着他手里的包子。胖子有点害怕，就把没吃完的包子都放在了路旁的长椅上。没想到，两个乞丐把包子拿起来，继续跟随他。

胖子已经双手空空，他们还想干什么，钱？

他觉得，这两个乞丐不是无赖就是精神病，可是，两个精神病不可能行动一致啊！

胖子钻进了一条胡同，跑出很远之后，再次回头看，两个乞丐又在胡同口出现了，朝他走过来。

胖子更害怕了，钻进了一家商场，保安不可能让两个乞丐进来的。他在商场转悠了一圈，终于甩掉了那两个乞丐，松了一口气。当他从另一扇门走出来的时候，却再次看到了那两个乞丐，他们正站在栏杆前等着他……

胖子害怕到了极点，奔跑起来。两个乞丐尾随他，走过一条条大街，如影相随。胖子不敢回家，要是他们知道自己家住在哪里，那更糟糕了。

实际上，两个乞丐走得并不快，尤其是那个猩猩一样的人，很影响两个人的速度。不过，就算胖子跑得再快，他毕竟是人，总有停下来的时候。那两个鬼一样的家伙速度虽然不快，却从来不停，可是只要胖子停下，不一会儿他们就会慢腾腾地跟上来。不管胖子在哪里停下，他们总会找到。

胖子终于跑不动了，他咬咬牙停下来，等待他们走近。

两个乞丐终于走到了胖子跟前，停下来，一个平视胖子，一个抬脸看胖子。

胖子说：“你们为什么跟着我？”

直立的乞丐说：“我们要讨回我们的肉。”

胖子哆嗦了一下，说：“你们的肉？”

那个乞丐说：“在包包里啊。”

这时候，胖子才发现，两个乞丐大腿的肌肉塌陷下去，形状极不正常，似乎被挖去了很多东西。现在，胖子无法判断他们到底是人是鬼了。

他颤巍巍地说：“包子都给你们了啊！”

那个乞丐的眼泪流下来，低声说：“还有三个被你吃进了肚子里……”

小兔子乖乖，把门开开

一个小男孩，今年五岁。

爸爸是地质队员，常年在外面。妈妈在银行工作，天天坐班。放暑假的时候，妈妈没办法，只能把他自己反锁在家中。

好在她的单位离家比较近，中午，她会回家给小男孩做饭，下午再去上班。

每天晚上妈妈回来，都会在家门口轻轻地唱：小兔子乖乖，把门开开，快点开开，妈妈要进来！

小男孩一听到妈妈回来了，就高兴地跳起来，“噔噔噔”地冲过去，把门打开，扑到妈妈的怀里。

这天，小男孩在家里摆积木，摆一次倒一次。天有点暗了，他不停地看挂钟，每天两个指针都指向正下方的时候，妈妈就该回来了。此时，妈妈快回来了。

果然，楼梯上传来了熟悉的脚步声，接着，门被敲响了，传来妈妈的声音：“小兔子乖乖，把门开开，快点开开，妈妈要进来！”

小男孩“噔噔噔”地跑过去，正要开门，突然停下了，他觉得妈妈的声音有点异常，似乎感冒了。

他把防盗门打开，却没摘下安全链。然后，他朝外看了看，外面那个自称妈妈的人却朝门后躲了躲，并不和他对

视。他只看见了挎包，那是妈妈的挎包。

他想起了小兔子和大灰狼的故事，有点害怕，就说：“不开不开我不开，妈妈没回来，谁来也不开！”

突然，一只毛烘烘的手伸进来，抓向小男孩。

小男孩撒腿就跑。他缩到沙发后，盯着门缝，不知道那是人手还是爪子，哇哇大哭。

外面的人把手缩回去，猛地一拉，安全链就断了，门被缓缓拉开……

妈妈回到家，站在门外，轻轻唱道：“小兔子乖乖，把门开开，快点开开，妈妈要进来！”

小男孩在里面打开了防盗门，却没摘下安全链，说：“你把手伸进来我看看！”

妈妈就把手伸进去晃了晃，说：“宝贝，是妈妈！”

“咔嚓”一声，防盗门关上了，整个楼房都听到一声惨叫。

认识的人

小予是初三的女生。

放寒假前，她去老师那里领复习资料，顺便把两个好友——小夏、枉凝眉的资料也领了回来。

资料装在三个大盒子里。小予把它们抱回来，和两个好友一起打开，发现里面装的竟然是三颗人头。

她们把三颗人头捧起来，仔细端详，小予和枉凝眉似乎都很满意，小夏看着看着，突然把她手中的人头扔掉了，叫道：“这个人我认识！”说完就哭起来……

这是小予做的一个噩梦。

可是，我怎么看到了呢？

我不是小予，不是枉凝眉，也不是小夏。不过我认识小夏，我是她的邻居，我活着时，每次她见了我都远远地叫叔叔。

（素材由读者李颖提供）

热心人

红都的儿子才10个月。

这天晚上，孩子发起了高烧，他和太太给儿子物理降温，不见效果，儿子的体温很快就达到39℃了，他们只好带他去医院。

他们坐上一辆红色的出租车，孩子开始哭闹起来。红都对司机说：“去北苑医院。”

那是一家社区医院，不过离红都家最近。它位于一条很深的胡同里，七拐八绕，连路灯都没有，四周黑糊糊一片。

红都和太太都年轻，孩子一病，就六神无主。下车之后，红都对出租车司机说：“您能等我们一会儿吗？万一医生说需要去大医院，我们马上就出来！您看，这附近根本打不着出租车。如果我们十分钟不出来，您就离开，好不好？谢谢了！”

司机是个三十多岁的男子，一直笑吟吟的，他说：“快去吧，我等你们！”

医生认为孩子只是普通发烧，没什么危险。红都夫妻松了一口气。医生开了药，他们抱着孩子划价、交费、取药，最后找到护士开始输液。

孩子不再哭闹，昏昏沉沉地睡着。

两个钟头之后，终于输完了。摸摸孩子的脑门，凉了许多。红都和太太抱着孩子走出这家社区医院，竟然看到空荡荡的院子里有一辆出租车！正是刚才那个司机，他还在这里等着！此时，他笑吟吟地朝红都夫妻在招手。

红都十分感动。人家在这里等了两个多钟头，而且没打计价器。

他上了车之后，说：“谢谢你师傅！”

司机说：“谢什么！为了孩子，应该的。”

在路上，红都和司机聊起来。司机很健谈，他说，这辆车一直由搭档开着，在三肇拉活儿，他刚刚把车接过来。（三肇那里有个火葬场，因此谁要是死了，大家通常说：去三肇了。）过去，他在一家公司开货车。

孩子也许不喜欢出租车的汽油味，也许嫌出租车太吵，

一关车门他就大哭起来。

聊着聊着，很快到了家，红都付车费的时候，司机竟然死活不要。

孩子在不停地哭，红都一边哄他一边把钱扔到副驾驶座位上，说：“您必须收下！您等我们那么长时间，我们已经感激不尽了！”

司机把钱塞到红都怀里，很生气地说：“孩子病了，我就不能做点好事吗？”

一个人要是太热心了，也让人不舒服。红都的太太拉了拉丈夫的袖子，示意他赶快离开。红都连连道谢，然后抱着孩子走进了楼道门。

回到家中，孩子终于不哭了，继续昏昏沉沉地睡去。

红都和太太躺在他身旁，轻轻拍着他，说起了那个司机。

太太说：“我觉得这个司机挺怪的。”

红都摸了摸孩子的脑门，凉凉的。

太太又说：“他好得过分了……并且，我不喜欢他的车，咱儿子也不喜欢他的车，你没发现吗？他一进去就哭。”

红都说：“人家好心好意，你不要这样说。”

这时候已经是后半夜了，红都和太太很快就迷迷糊糊睡着了。天快亮的时候，红都被太太推醒了，她带着哭腔说：“儿子都快42℃了！”

红都的太太说：“赶紧去儿童医院急诊！”

红都用毯子包好儿子，立即朝外走。太太也穿好了衣服，跟出来。红都一出门就停住了，那辆红色出租车竟然没有离开，它停在不远处，那个司机从黑糊糊的车窗里探出脑袋来，笑吟吟地朝他招手：“快上来！”

红都没有朝前走，他看了看太太，然后大声问：“你怎么还在这里？”

司机说：“我想孩子高烧可能有反复，怕你们打不着车，就一直等在这里了。”

太太拽着红都回到了楼道里，颤巍巍地说：“他，他太吓人了！”

红都想了想说：“天亮再去医院吧，回家给儿子先降温！”

红都把孩子放在床上，用酒精擦洗全身。很快，孩子出现了抽搐，嘴唇的颜色迅速变紫，双眼斜视，直直地盯着窗外——窗外停着那辆红色出租车。

没等红都夫妻把孩子抱出去，他已经停止了呼吸。实际上，孩子是由于酒精中毒加重病情导致死亡的。

第二天，孩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来了，全家人哭成一片。

红都整理完孩子的遗物，准备把孩子送到火葬场了。他来到窗前，朝外看去，那辆红色出租车还没有离开，它在楼前的车道上一圈圈慢慢地开，好像正在等待他的召唤。

五字名

荀小糖读高一。这天，她跟同学去看电影，散场时都十点半了。不过没关系，从电影院到她家不过一站路，大街上路灯通明，车来车往。

她跟同学分手之后，沿着人行道朝家走，感觉背后有个人跟上来。荀小糖回头看了看，是个长相猥琐的男人，双眼一下下瞟着她。

荀小糖一回头，他就说话了：“小妹妹，你知道我叫什么吗？”

荀小糖觉得，此人不是神经病，就是大色狼，心立即“嘭嘭嘭”狂跳起来，嘴上却冲冲地说：“滚！”

那个人一边追随她一边说：“我的名字是五个字，你猜一猜！”

荀小糖加快了脚步，又说：“滚！”

那个人继续纠缠道：“请允许我自我介绍一下吧！”

荀小糖停下来，大声喝道：“滚！”

那个男人四下看了看，突然冲上来搂住了荀小糖的脖子，把她凶狠地拖进了地下通道。荀小糖傻了，惊叫起

来：“救命！”

那个男人一边死死掐住她的脖子，一边说：“我就叫——滚滚滚救命，你答对了！”

天杀

那时候还不算太晚，天刚刚黑下来。

两个歹徒在公园遇到一个独行的红衣女孩，趁四周无人，把她推到树林中抢劫强奸，最后，将其残忍地掐死。

做完案，两个歹徒连夜逃往另一个城市。

时间紧迫，他们担心误机，塞给出租车司机一张大钞，让他加速。司机把大钞扔到他们的怀里，慢条斯理地说：“我有把握，绝对赶得上。”

奇怪的是，平时一个钟头的车程，他们半个钟头就到了。

两个歹徒跑进机场，候机厅里密密麻麻坐着很多乘客，大家都系着安全带。一个乘客对他们说：“你们怎么才来！飞机都要起飞了！”

一个歹徒问：“那你们怎么还不登机？”

那个人说：“我们已经登机了啊！”

两个歹徒一惊，发现整个机场飞了起来！他们冲到窗前，看见地面越来越远，机场升空之后，只剩下一大片杂草。旷野中站着一个红衣女孩，好像是来送行的，她仰着头，留恋地朝他们挥着手。

机场飞到十层楼那么高，突然坠落。

次日，电视报道说：在市区和机场之间，有一座房子倒塌，死亡二人，男性，身份正在确认中。那是一个艺术家的仓库，装了几十具蜡像，均已损坏。

（素材由读者ONick.Lee提供）

梦里的笑话

昨夜，兴强做了一个梦，梦见他给一群朋友讲笑话，大家都不笑，只是静静地看着他。只有一个叫艾明子的哥们突然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

兴强跟着他一起笑，竟然笑醒了，他摇摇脑袋，突然捂住了嘴——他对大家讲的正是艾明子一年前的死讯。

（素材由读者summersee提供）

不确实的午夜

火车晃晃悠悠，在深夜中行进。

乘客晃晃悠悠，大多闭着眼睛。

蒋缩在座位一角，并没有睡踏实。他饮料喝多了，要撒尿。他迷迷瞪瞪地离开座位，来到厕所前，那里站着一个女人，他就站在了她后面。

女人很瘦很高，蒋的视线对着她的后脑勺。

终于，厕所门“哗啦”一声，“有人”变成了“无人”，一个中年男人走出来。他看了看瘦高的女人，又看了看蒋，走到水池前洗手了。瘦高的女人走进了厕所。

蒋从镜子里看了看洗手的男人，他梳着分头，整整齐齐，脸上光光的，没有一根胡须。他也从镜子里看了看蒋，然后回车厢去了。

火车晃晃悠悠，朝更黑的地方钻去。

一个乘务员晃晃悠悠地走过去。

一两分钟之后，厕所里的女人出来了，蒋正要走进去，突然停住了，回头朝女人看了看——他分明记得，刚才她的头发披到了背上，现在却变短了，刚刚遮住脖颈。

女人正在洗手，她从镜子里瞪了蒋一眼，蒋赶紧关上了厕所门。

蒋在狭小的厕所里搜寻了一番，没有见到头发。难道从便坑扔下去了？她为什么这样做？蒋怀疑自己睡迷糊了，实际上那个女人的头发从没有披到过背上。

蒋出来之后，厕所外面又站了一个人。

蒋打量了他一下，觉得他就是刚刚出去的那个中年男人。他怎么又回来了，腹泻？

蒋警惕起来，走向座位的半路上又返回来，站在了厕所门前。他要探究一下这个男人是怎么回事。

又一个人排在了蒋的身后，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年。

有个人壮胆，蒋的心跳平稳了许多。

几分钟之后，厕所门“哗啦”一声，中年男人走出来了。蒋立即盯住了他的脸——他长出了浓密的落腮胡子，那张脸好像被遮掩在了草丛中，一下变得鬼祟了。蒋再次恐惧起来。如果说头发可以剪短，胡子怎么可能说冒就冒出来呢？这太不可思议了。

后面的少年说：“哥哥，你不用厕所吗？”

蒋回过神来，应了一声：“噢。”赶紧跨进厕所，关上了门。

众所周知，蒋那点尿上次就撒完了，他在厕所里没事干，就东张西望地寻找蛛丝马迹，可是，厕所就那么大空间，没有任何异常。

他走出厕所，那个中年男人已经不见了，少年赶紧钻进了厕所。

车厢早就熄了灯，黑咕隆咚的，只有蒋站在昏暗的光亮里。他希望走过来一个乘警，可是没有，除了火车，似乎工作人员都睡了。

蒋怀疑这个厕所有问题了。他来到另一节车厢的厕所，没人，他进去看了看，不见任何异常。转了一圈之后，他又来到了刚才那个厕所前，厕所里的人正巧出来，是个老头，满口镶牙，腰都弯了，充其量只有一米六，他冷冷地看了蒋一眼，走向了黑糊糊的车厢中。

蒋朝厕所里看了看，猛地回过头来，盯住了老头的背影。老头慢慢回过头来，在幽暗的光线中露出了少年的笑容，并低声说：“不要太好奇，否则我挖掉你的双眼！”

毫无疑问，这列火车大鬼小鬼闹成一团。蒋没有坐到终点，遇到一个站，他背着行李仓皇地逃了下去。

这是蒋的亲身经历，在此后的生活中，他多次试图说服自己——那不过是个噩梦，而当时的情景太真切了，他怎么都骗不了自己。

这个事件的内幕太深邃了，蒋是一个平头老百姓，永远

不可能知道最终端的秘密。就连普通警察也未必查出真相。这里面牵扯到三个间谍，间谍背后有一个神秘的指挥者，指挥者背后是一个境外的恐怖组织，恐怖组织的二头目是某个发达国家的高官，他的上级是一个永不露面的人……

部分鬼故事就是这样产生的。

真相被红盖头遮住了

小娇披上了洁白的婚纱。

她的男友是个演员，高个子，帅帅的，小娇的同伴们十分羡慕她。

大清早，化妆师就到了。她是男友的同事，在剧组里担任化妆师。小娇见了她才知道，她的年龄跟自己差不多。而且，她的身高和体态都跟小娇相似。

化妆师拎着一只很大的箱子，看来真是专业人士。她走进小娇的房间，首先祝贺小娇新婚之喜，然后轻轻关上门，她笑着说：“对于我来说，化妆是创作，不希望被打扰，我跟外面的人说过了。而且，我化妆很慢的，你要耐心哟。”

小娇也笑着说：“没关系。谢谢你。”

化妆师打开箱子，取出一根细小的针，继续说：“一辈子就化一次新娘妆，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一定要完美。”

小娇问：“还需要打针？”

化妆师走到她的背后，笑着说：“打了针你会更乖。”

这时候，小娇感到颈部一麻，还想问什么，已经说不出话来。她软软地躺在化妆师的怀中，化妆师把她扶到床上，让她平躺下来。她瞪大双眼，就像梦魇一样，心里一清二楚，就是动不了。她感到恐惧了。

化妆师不再说话，她取来一盒粉饼，在小娇的脸上不停地擦来擦去，动作有些粗鲁。然后，又拿来红色唇膏，给小娇画出一只樱桃小嘴。接着，她又取来两只厚重的假眉毛，使劲粘在了小娇的眉毛上……小娇恐惧到了极点，她觉得自己的样子越来越像一具女尸了。她盼望外面快点进来人，可是，始终没有人敲门。

最后，化妆师拿来一支黑色的碳素笔，扒着她的眼皮说：“眼珠子也要描一描的……”然后猛地戳进来。

迎亲的队伍来了

几个要好的女伴跑进小娇的房间，她的身上穿着洁白的婚纱，头上蒙着红盖头，羞涩地坐在床上。新郎经过一番刁难，终于进了门，将新娘抱了出去。

小娇的一个女伴四下看了看，发现化妆师的那只大箱子静静地立在床头，她就问了一句：“哎，那个化妆师哪去了？”

人声嘈杂，大家都忙乱着，没人关注她的话。

小娇不知道，这个化妆师曾经跟她的男友有一腿，后来被甩了。

她被装起来了，静静地立在床头。

小手

我怀孕了。

我和他在网上相识，不久，他就千里迢迢来看我，没想到……花开一次就结果了。

他是一个有妻室的人，而且工作很忙，我不想麻烦他，就一个人找了家私人小诊所，偷偷堕了胎。

这天晚上，我一个人躺在家里流泪，哭着哭着睡着了。

恍恍惚惚中，有人敲门。我住的是筒子楼，门上有方形小窗，一人多高，我却看到一只婴儿的小手，正在笨笨地敲玻璃，一下，两下，三下，四下。我朝门下看了看，走廊的灯光透进来，并没有腿的影子。

我用被子蒙住脑袋，再不敢探出来。

接下来的日子，那只小手再没有出现过。我怀疑那是个逼真的噩梦。

三天之后我就上班了，从此不跟任何男人来往，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肚子却一天天大起来。

当时，我亲眼看见大夫用钳子从我肚子里夹出了一堆血淋淋的骨肉，他不可能还活着啊！

难道是我的小孩又回来了？

我不敢一个人再去第二次堕胎，最后我请假回了老家，决定把这个小孩生下来。不管他是什么，我都要跟他见一面。

九个月后，我生下一个脸色铁青的死胎。

他和那个男人太像了，就是少一只小手。

搬家了

丙跟甲有仇。

丙想除掉甲，就请来杀手乙，表达了这个想法。

乙问：“你想怎么样？”

丙说：“让他的脑袋搬家。”

接下来，丙提供了一个重要信息——明日甲搬迁。于是，第二天一早，乙就来到甲家，冒充搬家公司的人，骗开了房门……

当天晚上，丙收到一只盒子，打开之后，正是甲的脑袋，他还在眨眼睛！丙大惊，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你，你怎么在这里？”

甲喜气洋洋地说：“搬家了！”

……不久，丙和乙都搬家了——新居是铁窗。

神秘的时间

你在亮堂堂的站台上等地铁，要去看奶奶。

一列列地铁从黑洞洞的隧道中钻出来，张嘴，闭嘴，再钻进黑洞洞的隧道中去。就像日子钻过一个个白天和黑夜。就像芸芸众生钻过生命与死亡。

有一列地铁，开走之后，一直没有在下一站出现。两站之间，没有任何岔道，就像埋在地下的一根封闭的管子。那么，这列地铁开到哪里去了？

也许，经常会有一列地铁消失在漆黑的隧道中，只是没人察觉罢了。更恐怖的是，你就坐在这列地铁上。

你就坐在这列地铁上。你对自己说，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如果一列地铁神秘消失了，工作人员不可能不知道。那就换个思路吧，并不是地铁消失了，是你坐上了一列不存在

的地铁。

上一列地铁已经开走，下一列地铁尚未开来，你却看到一列地铁驶进了站台，有人下，有人上，你最后一个跨进去。

车门关闭，地铁摇摇晃晃地穿行。车厢里的人不多，有的在发短信，有的在看报，有的在闭目养神……一切正常。你哪知道，这些人都是某种幻影，其实地铁上空荡荡，只有你一个人。

你经过一个个站台，看到了形形色色的人，最后你来到了什么地方？

别怕，你不过是来到了起点上，站在亮堂堂的站台上等地铁，要去看奶奶。

上面讲述的事尚未发生。实际上它发生了，发生在时间的前头。那列地铁在时间意义上被扳岔了道。你的大脑留不下未来的记忆，不过，此后你偶尔见到一些场景，一些人的举止神态，莫名其妙觉得很熟悉，却怎么都想不起在哪里见过。

很多读者有过类似的疑惑，他们写信来寻求解答。这个故事就是我的解答。

法场

这是发生在旧社会的事。

九个警察，押解九名死囚，连夜奔赴法场，执行秘密枪决。警察是临时组合执行这次任务的，互相并不认识。

也许是惊恐过度，刚刚出城，就有个死囚蹬腿了。警察们嫌晦气，把尸体抬下卡车，扔到了路边的草丛里。

半个钟头之后，卡车来到了法场。那是一个陡峭的山坡，荒草丛生，人迹罕见。这时已是深夜，冷风刺骨，黑咕隆咚。

死囚们被五花大绑，一字排开跪在地上。原计划是一个警察枪决一个死囚，现在少了一个死囚，一个高级别的警察就没有举枪，他在一旁下达命令：“预备，射击！”

枪声几乎同时响起，死囚们的身体纷纷栽到荒草上。没

想到，还剩下一个死囚，他直撇撇地跪在草丛中，并没有倒下去。

高级别的警察认为是哪个警察没有射中，他提起枪，朝这个死囚的后脑勺开了火。“扑通”一声，这个死囚终于倒下了。高级别的警察想了想，觉得不对头，走过去用脚踢了踢地上的尸体，总共九具！他感到有些阴森，低声说：“撤！”

警察列队回到卡车上，朝城里驶去。

走出了一段路，一个年纪小的警察说话了：“我们好像多了一个人……”

这句话把大家吓了一跳。高级别的警察用手点着每个人的脑袋，嘴里数道：“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他突然使劲拍打驾驶室，大叫起来：“停车！”

卡车停下来。高级别的警察大声命令道：“下车集合！”

所有警察跳下车，全部站在车灯前——都穿着警服，都提着长枪。再次上车之后，大家都不说话了。

走着走着，那个年纪小的警察又说：“刚才我们好像数错了，人数是对的，九个……”

大家没有听见那个高级别的警察再说话，于是都没有说什么。

过了一会儿，那个年纪小的警察又说：“不对啊，好像少了一个……”

大家在颠簸的车上，在黑暗的夜色中，都把自己的长枪抱紧了。

当卡车上的警察变成七个人的时候，再也听不到那个年纪小的警察啰嗦了。

接近城区之后，卡车上只剩一个人了。他驾驶卡车，掉头朝法场开去。此时，他脱下了警服，露出满身五花大绑的印痕。到了法场，他从卡车上跳下来，一步步走到那八具死囚的尸体旁，在第九个的位置，脸朝下趴在荒草中，一动不动了。

任何一种死亡都是杀戮行为

阳光很好，你在午睡。

你梦见一个面容模糊的人，追杀你，你冲进了一幢崭新的大楼，里面人很多，他们好像都对你不感兴趣，只是在那里走来走去。你仓惶地钻进了一个狭小的房间，一半红色一半白色，你想那也许象征着生和死的几率。没想到，那个人正在里面等着你，你们撕打起来，最后你揪住了他的领带，竟然活活把他勒死了。在他抽搐的时候，化成了一股青烟，只剩下一条粉红色的领带，紧紧抓在你的手中……

下午，女友来了。一会儿，她要带你去她家，这是你初次拜见她的父母。她兴高采烈地说：我给你买了一条领带，试试！

说着，她从包里掏出了一条粉红色的领带。

你马上变得十分敏感，说：我不喜欢这种颜色。

她笑嘻嘻地说：戴上试试嘛！然后就把领带套在了你的脖子上，拉你去照镜子。

镜子里，出现了一个面容模糊的人，穿戴跟你一模一样，只是没系领带。你感到一阵窒息，眼睛越瞪越大。女友在遥远的地方大喊大叫：哎，你怎么了？

急救车来了，你被拉进了医院。那是一幢崭新的大楼，急诊室很小。白的是墙壁，红的是十字。

换房子

这天夜里，老公出差了，王京参加老总生日聚会，很晚才回家。她没喝酒，却喝了一肚子茶水，睡不着，就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

快半夜的时候，单元门对讲机突然响了。

她走过去，在黑白屏幕上看到了一个老女人，她说：“麻烦您开下门，我忘带单元门钥匙了。”

王京刚刚搬进这套房子，不熟悉这里的住户，不可能连问都不问就给这个女人打开单元门，万一她是小偷呢？于是，王京摘下话筒，警惕地问了一句：“你是哪层楼的？”

女人说：“四层。”

王京也住在四层，每层只有两户人家，王京在401，那么，这个女人就是对门402的了。不然，楼里几十户人家，她

怎么就偏偏按响王京家的对讲机呢。

邻居之间，这点小忙还是要帮的。于是，王京给她开了门。

“谢谢你。”

“不客气。”

两分钟之后，门铃被按响了。王京愣了愣，走过去从猫眼朝外一看，又看见了刚才那个老女人！她对着猫眼说：“麻烦你开下门，我忘带钥匙了。”

王京大声说：“你走错门了吧？”

那个女人说：“没错啊，401”。

刚才，她说她是四楼的，骗王京打开了单元门；她上楼之后却站到了王京的门前，还要她给她开门！

王京有点害怕了，大声说：“这是五单元！”

那个女人说：“我知道这是五单元！”

王京想到了报警，她不再说话，一步步朝电话靠近。门外没动静了，她静静听了一会儿，再次走到猫眼前朝外看了看，楼道里空无一人。

王京看不进去电视了，深更半夜，怎么会遇到这种怪事呢？

也许，这个老女人住在另外一栋楼的五单元401，她有点老年痴呆症，认错楼了……

这套大房子位于市中心，王京的父亲一直居住在这里。母亲去世早，父亲一个人生活，后来，他和伺候他的保姆搭伴过上了日子。王京和老公住在郊区的一套小房子里，她嫌丢人，只来看望过父亲一次。那个保姆五十多岁，一年前得了绝症，她死后，父亲更加郁郁寡欢，上个月也离开了人世。临终之前，父亲把这套大房子给了王京，一直在外面租房的弟弟和弟媳就搬进了那套郊区的小房子。

想起那个保姆，王京好像一下抓到了什么线索。虽然，王京只见过她一次，而且，那次王京和父亲聊了几句就离开了，几乎没有正眼打量她一下，但是，她却觉得刚才那个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的老女人跟那个保姆很像！记得，那个保

姆死去那天，王京正在参加老总的生日聚会，也就是说，今天那个保姆去世一周年的日子！.....

王京越想越害怕了。

这时候，单元门对讲机又响起来。

王京关了灯，轻手轻脚地爬到了床上。对讲机一直在响，王京的心越跳越厉害，犹豫来犹豫去，终于爬起来，摸黑走了过去。黑白屏幕中，又出现了那个老女人。王京摘下话筒，对方就说话了：“麻烦您开下门，我忘带单元门钥匙了。”

王京死死盯住这张脸，颤抖地问：“你是哪层楼的？”

女人说：“四层。”

王京又颤抖地问：“你住在401？”

女人说：“401。”

王京“啪”一下挂断了话筒，屏幕一闪，那个女人就在王京面前消失了.....

次日，王京给弟弟打了电话：“王成，我跟你商量个事儿——咱们两家能不能换换房子？”

王成好像没听懂：“姐，你说什么？”

王京说：“你们搬到这套大房子里来，我们搬到那套小房子里去。”

王成更疑惑了：“为什么？”

王京想了想说：“这里离我的单位太远了.....说定了啊，我们今天就换房子。”

隔着半座城，她看不见王成在电话那头露出了一丝狡黠的笑。

隔着肚皮，她看不见弟弟深藏的心计。

头上三尺之灾

我舅舅是个卡车司机，大个子，1.90米。

早上，舅舅来到车队，额头上有血迹。大家问他怎么搞的，他说：“我出门的时候撞到了门框上。”

一个矮个子司机疑惑地问：“哪边的门框？”

舅舅说：“上面的门框。”

矮个子司机撇撇嘴说：“你家门框再低，也不可能撞着你的脑门子啊！别在我们这些人跟前卖弄你个子高啊！”

舅舅说：“起得早，我迷迷糊糊的，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可能是我踩到门槛上了，我家的门槛很高。”

这事儿过去之后，舅舅还真犯起了嘀咕——是啊，怎么就撞到了门框上呢？

三天之后，舅舅拉了一车货物，要送到邻县去。在一个路口，他听到“轰”的一声，胸口就撞到了方向盘上——他的卡车憋灭火了。

他跳下车看了看，路口有个黑黄相间的铁架子，那是限高杆，上面明明写着3.5米，而他的卡车最高不过3米，却被卡住了。难道是路面凸起了？是限高杆下陷了？还是卡车装货的时候量错了？

最后，他钻进驾驶室，把车倒出来，绕路去了邻县。

舅舅个子高，胆子小，他把这件事和前几天撞脑门子的事联系起来，越想越蹊跷，于是就对舅妈说了，舅妈警告他：以后，你要注意头上的东西。

这天，舅舅没有开车，他步行来到那个限高杆附近，想看看有没有其他车辆被卡住。等了几分钟之后，就看见一辆高高的货车开过来，速度很快，司机丝毫没有怀疑他的货车超高。结果，那辆货车撞到了限高杆上，重重的铁架子直直地倒下来，正正当地地砸在了舅舅的脑门子上……

早上，舅舅来到车队，额头上有血迹。大家问他怎么搞的，他说：“我出门的时候撞到了门框上。”

一个神秘的人

这是一个关于2斤豆油和20年铁窗生涯的真实故事。

半个世纪之前，在一个偏僻的山区，有个普普通通的种田人，他叫绍七，穷得叮当响。

有一年，他老婆怀孕了，几个月吃不到一点荤腥，瘦得皮包骨。有一天，绍七的一个亲戚来串门，绍七借了一点

钱，买回了几十条泥鳅，准备款待这位远道而来的亲戚。他老婆在厨房把泥鳅炖好之后，实在忍不住，偷偷抓起一条，吞了。香味让这个孕妇昏眩，她又抓起一条，吞了；这时候她变成了肚子中的孩子，不知道控制自己，眼里只有泥鳅了，又抓起第三条，吞了……

就这样，一盘泥鳅转眼被她吃光了。

绍七等了半天不见老婆端上菜来，于是走进厨房，看见大腹便便的老婆正对着空空的盘子发呆，嘴角挂着一根鱼刺。

绍七气得不得了，冲上去踹了老婆一脚……这一脚让老婆流产了。那天晚上，绍七抱着老婆哭了一夜。

两天之后，绍七因盗窃生产队2斤豆油，被民兵抓住了，连夜送到了公社的保卫组。

公社要开一个会，表彰学大寨的先进分子。每个生产队都要向公社食堂交2斤豆油，用于先进分子们会餐。

再追查绍七的家史，他爷爷的弟弟曾经是地主。于是，绍七的行为就成了搞破坏，绍七就成了阶级敌人。

他被判了八年有期徒刑。

在监狱里，绍七不说一句话，很多人还以为他是个哑巴。

他老老实实蹲了五年大狱，突然有一天，他神不知鬼不觉地越狱了。他不是什么江洋大盗，不可能有什么绝技，谁都想不到，这个一声不吭的种田人，竟然成功地逃出了戒备森严的监狱！

监狱方面大为震惊，立刻派出大批警察四处追捕。结果，他们在绍七家里很轻松地将他找到了。她老婆得了重病，躺在床上奄奄一息，就在这时候，绍七逃回来看望她了。

绍七被戴上手铐和脚镣，押回了监狱。

不管怎么审问，不管怎么拷打，绍七拒不交代他是怎么逃出去的。监狱方面撬不开他的铁嘴钢牙，给他加了四年刑期。

他好像不在乎，看了老婆一眼，似乎就心满意足了。

没人能想到，第十年的时候，绍七再一次神秘地不见了踪影。监狱警察赶紧搜捕他，最后，他们又在绍七的家里将他找到了。

那些天，他老婆正处于病危中。警察不解，难道绍七得到消息了？他没有家人来探监，他老婆也不会写信，他怎么可能得到消息呢？难道两次都是巧合？

这次，警察没有给他戴脚镣，只给他戴上了手铐，然后押回了监狱。

跟上次一样，不管遭受多少皮肉之苦，绍七还是一言不发，就是不说他是怎么逃出去的。由于他是二度越狱，又被加了四年刑期。

绍七还是无所谓的样子，继续老老实实在地服刑。

一年之后，绍七再次突然消失。这一次，警察们不慌不忙，直接开着吉普车去了他家。

车跑得快，人跑得慢，警察在他家附近蹲守，都等得有些不耐烦了，有人甚至抱怨起来：“这小子怎么还不到？”

绍七的老婆虽然才四十多岁，却全身都是病。警察听村里人说，这几天，绍七的老婆又病重了，很多天来只靠一点流食维持生命，几个好心的邻居轮流来照顾她。

绍七气喘吁吁地跑进家门时，警察没有立即把他抓走，而是放他进屋和他老婆见了一面。他们更加想不通了，为什么每次他老婆一得重病，绍七就会逃回来。

这一次，他们没给绍七戴任何刑具，只是把他装到吉普车上拉回了监狱。他们知道，绍七没想永远地逃掉，他只不过回家看看自己的老婆，仅此而已。

这一次，监狱方面不再讯问绍七是如何逃脱的了，只是又给他加了四年刑期。

转眼绍七在监狱里度过了十九年的铁窗生涯，还有不到两个多月他就刑满释放了。这一天，看守绍七的警察发现他的眼神有些散乱，似乎有什么心事，觉得他可能又想逃跑了，于是，语重心长地对他说：“绍七，你为2斤豆油坐了将

近20年大牢，多不值得！还有两个多月你就出狱了，这时候可不要做什么蠢事！”

这个农民静静地望着警察，不说话。

警察向领导报告了这个情况，于是，监狱方面加强了对绍七的看管。

可是，就在这一夜，绍七又不见了。两个警察在绍七的牢房门外监视他，在凌晨时分，在他们同时一眨眼的工夫，绍七就消失了！牢门上挂着大锁，铁窗的栏杆丝毫没有松动，难道他遁地走了？穿墙走了？外面，高墙电网，双岗哨兵，连一只鸟都飞不出去……

看守他的警察感到恐怖了。

第二天，警察开车来到绍七家，却没看到绍七的影子。听人说，绍七的老婆昨天半夜咽了气，一大早村里人就把这个不幸的女人草草地埋葬了。

那么，绍七这次能逃到哪里去呢？

从此以后，再没人见过绍七，这个人似乎在这个世界上永远地消失了。

几年之后，绍七老婆的娘家人给她迁移坟墓，铲开层层黄土，撬开厚厚的棺木，发现里面躺着两具尸骨。

大家都在传说，另一具尸骨便是绍七。

没有人知道他是怎么钻进去的。

卧底

有一家报社，环境很仙风道骨，专门报道一些诡异事件。

我22岁，在这里做实习记者。这一天，我被主编派到中心医院停尸间做卧底，因为那里经常有诈尸现象。

于是，半夜时分，我装成刚刚死亡的患者，平平地躺在轮床上，身上盖着白布，被大夫推进了停尸间。

大夫提前告诉过我，这里面停放着三具尸体，两个老头子一个老太太。为了便于我观察，大夫没有把我的脸面蒙上。这就考验我的表演才能了，我细细地呼吸，眼皮纹丝不

动，真的跟尸体一样。

大夫离开之后，把停尸间的灯关了，四周一下陷入了黑暗中。静静聆听，停尸间里没有任何动静，只有一股彻骨的冷气。我轻轻转动脑袋，想观察一下他们的位置，却什么都看不见。这里是死人世界，我来自活人世界，我不知道他们能不能嗅到某种陌生的气味。

不知道过了多久，停尸间里一直死寂无声，我始终不敢动弹，也不敢咳嗽。

我害怕有人突然坐起来，又盼望有人突然坐起来——抓不到新闻，拿什么向主编交差？我可不想白受一夜罪。

我的盼望渐渐超过了害怕，已经凌晨两点钟了，估计今夜没戏了。我放松下来，轻轻挪了挪麻木的胳膊，四周依然一片冰冷的寂静。我又移了移没有知觉的大腿，四周依然是一片寂静的冰冷……

如果尸体有感知，肯定听得见，但是他们毫无反应。我开始考虑要离开了。就在这时候，我冷不丁听到了一个阴冷的男人的声音：“你真死了吗？”

我的胆子虽然大，闻听此言，还是全身一哆嗦，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一说话，那就露馅了；如果我不说话，那也露馅了。既然你也是尸体，另一具尸体问你话了，你为什么不敢回答？对于这种突发事件，我立即觉得我的职业素质有待提高了。

那个阴冷的声音继续说道：“我在问你呢，刚刚送进来那位。”

我只好硬着头皮小声说道：“我也不清楚，反正大夫说我死了。我们还能交谈，这是不是诈尸啊？”

那个阴冷的声音说：“人死了，依然会说话，会走动，只是这个世界比那个世界冷，因此我们的动作有些僵硬。活人不了解这些。在我们说话和走动的时候，不小心被活人撞到了，他们就说这是诈尸。”

我心里暗暗高兴，这下我抓到了一个伟大的新闻素材！

我故作悲伤地说：“看来我是真死了……”

说话的尸体从轮床上下来了，他的脚步慢慢走向我，嘴里叨叨咕咕地说：“你知道吗？这里还有两具尸体，他们是来做卧底的，不过，我把他们变成了真正的尸体。我不确定你是不是卧底，为了保险起见，我要杀你一次。如果你不是卧底，那么就不会在乎我的做法，不是吗？”

黑暗中，我看不见他，他却能看见我，我感觉到一双冰冷的大手准确地卡在了我细弱的脖子上。我再也坚持不住了，悲惨地大叫一声，掀开身上的白布，蒙在了这具尸体的身上，跳下轮床，发疯地朝门外冲去：“救命啊！——”

旁边有什么东西闪了一下，好像相机的闪光灯。

第二天，报社刊登了这样一条新闻：《一具年轻的尸体又在中心医院停尸间诈尸，下落至今不明》。旁边是一张我狂奔的照片。

这一天报纸的销量陡然增加了一倍。

（素材由读者Outsider提供）

报废的汽车

小镇北面，隔着一大片田地，有个孤独的院落，那是酱菜厂，已经倒闭了，常年不见一个工人。

不过，那里是我童年的乐园之一，经常和小伙伴一块去玩儿。酱菜厂的大墙下，扔着一台报废的小汽车，经过风雨剥蚀，依然能看出它原来是天蓝色的。车形有点奇形怪状——额头很大，尾巴很短，就像出现在老电影里的那种老爷车。我和小伙伴们常常爬进去，手里握着不存在的方向盘，嘴里“滴滴滴”地模仿喇叭声，假装司机，那感觉十分刺激。

我们不知道它属于什么车型，不知道它哪年出厂哪年报废，不知道它过去的主人是谁，不知道它的轮子曾经跑过多少公里，不知道它有没有撞死过人……

车窗玻璃都碎了，方向盘也不见了，驾驶员的座位还在，只是已经残破不堪。有一次，我们几个小伙伴掀开了车盖子，看到发动机也被拆掉了，它就像一具没有心脏的尸体。

不过，它的四只轮子却鼓鼓的。它在这里不知道停放多久了，没人给它充气，可是，却没有一只轮胎瘪下去。

在童年的记忆中，这台小汽车充满了秘密。

一天，天黑之后，我没有找到一个小伙伴，就孤单地跑到酱菜厂去了，我发现，那台破车不见了！也许是什么单位把它拖走了，销毁了。我失去了一个乐园，很扫兴，郁郁寡欢地回家睡觉了。

第二天一早，我就听大人说，昨天夜里秦镇长喝醉了，在回家的路上遭遇车祸，被送到县医院抢救了。肇事车辆逃逸。

在小镇，这是一件大事情。大人们聚到一起，纷纷议论起来，因此我也听到了一些我出生之前的前尘往事——

酱菜厂大墙下的那台车原是镇政府的，司机姓张。六年前的一天，秦镇长让张师傅给他的弟弟家拉点粮食，那时候，张师傅已经下班了，吃了晚饭，还喝了酒，不过，镇长的指示他不敢违抗，于是驾驶这台小汽车去给秦镇长的弟弟家拉粮食。结果，醉醺醺的张师傅撞到了一台巨大的斯太尔卡车上，张师傅当场死亡，他的小汽车也变成了一堆废物。这场车祸发生之后，张师傅的家属希望镇政府把死者算工伤，得到一点抚恤金，可是镇政府认定，张师傅是在非工作时间私自动车，不属于工伤，最后，张师傅的家属一分钱都没有得到。秦镇长呢，前前后后只是给张师傅家送了一只莫名其妙的母鸡……

下午，我跟父亲去挖土豆，路过镇北酱菜厂的时候，我发现那台破车又在原地出现了！这让我很纳闷——如果有人把它拖走了，不可能再拖回来。如果没有人动它，一台已经被拆掉了发动机的小汽车，怎么可能自己移动呢？

我对父亲说了这件事，父亲说：“你肯定看错了，它一直停在那儿。”

我没有争辩，但是我心里清楚，昨天夜里它确实不见了。

趁着大白天，在父亲挖土豆的时候，我跑过去察看。那时候我就有了某种恐怖小说家的想像力——我期待在它破旧的轮胎上，发现几滴新鲜的血迹。

这台汽车依然停放在原来的草地上。我对它太熟悉了，

哪怕在斑驳的车身上多了一道细微的滑痕，都逃不过我的眼睛。我甚至清楚车下有几根长草，几块砖头，几段树枝。我可以肯定，这台车没有移动过一点点。

我检查了半天，终究没找到一丝血迹。不过，让我至今茫然不解的是——就在一夜间，这台车的四只轮胎都泄了气，整台车矮了下去。之前，它虽然被废弃了，却一直没有彻底死去，始终有一线心思牵挂着世界。现在，它终于变成了一堆废铁。

梦里梦外

我读初二的时候，班里有一个叫邵梦甜的女生，瓜子脸，小眼睛，眉毛淡得好像不存在。头发总是梳得整整齐齐，中缝分明，扎着两根细长的辫子。她坐在我前排，总生病，那个座位就经常空着。

记得临近放寒假的时候，她连续十几天都没来上课，大家都以为她休学了。

这天晚上，我梦见她在班里出现了，穿一件红底白花的上衣，辫子上系着两只紫色的蝴蝶结。她转过身来，靠在课桌上跟我说话。

我说：“你的病好啦？”

她说：“我没生病呀！”

我说：“那你怎么没来上学？”

她说：“我去建三江参加外公的葬礼了。他去世的前一天，我梦见了他，很慈祥地抚摸我的脑袋……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呢？”

我说：“可能是亲人之间的某种感应吧！”

她看了我一眼，悲伤地摇了摇头：“这个问题没有答案。”

这时候，我一下就醒了。我跟邵梦甜只是前后桌，并不是好朋友，不知道怎么就梦到她了。在班里，邵梦甜没有一个是好朋友。

平时，每天都是妈妈把我叫醒的，我很赖床。这一天不同，我醒得早，起得早，早早来到了学校，值日生还没来呢。

教室里只有一个同学，竟然是邵梦甜。她旷课很多天了，恰恰昨天夜里我梦到她来了，今天她就来了！而且，她真的穿着一件红底白花的上衣，辫子上系着两只紫色的蝴蝶结。这倒没什么，过去她经常穿这件上衣，系这两只蝴蝶结。

她见我来了，朝我笑了笑，然后转过身来，靠在了课桌上。

我很惊异，在梦中，她也是这样的姿势！

我把书包放下，对她说：“你的病好啦？”

她说：“我没生病呀！”

我说：“那你怎么没来上学？”

她说：“我去建三江参加外公的葬礼了。他去世的前一天，我梦见了他，很慈祥地抚摸我的脑袋……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呢？”

我感到了莫大的恐惧——这些对话跟我梦见的完全相同！过去，我从来没听过“建三江”这个地方，我以为是梦里自己胡编乱造的，没想到她真地说出了这个地名！

我真希望自己还是在做梦！然而，朝阳湿漉漉地挂在窗外，走廊里传来学生的打闹声……这是现实！

我愣愣地看着她，不敢再按照梦中的台词往下说了。我希望这件事只是个巧合，我要破坏它，于是说：“邵梦甜，昨天夜里我梦到你了，我们在梦里说的话跟现在一模一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邵梦甜摇了摇头，说：“这个问题没有答案。”

（素材由读者灵界鬼舞提供）

光与影

我十九岁的时候，在一个陌生小镇暂住。

这天晚上，我走出旅馆，在月光下站立，感受凉凉的夜风。偶尔转过头，我看见旁边的墙上清晰地映出了我的影子。奇怪的是，墙上还有一个影子，是个男人，他近近地站在我的身后，背着手，手指的影子清晰可见，只是这个影子比我大一倍。我猛地回过头，身后空荡荡，没有一个人。

当时我的脑袋“轰”一声就大了。

冷静下来，前前后后地搜查，终于发现了秘密所在：一百米远的地方，开过来一辆车，车灯射过来，照出了我的影子，正巧有个背着手的人站在我和车灯中间。

这时候，我的身后传来低低的耳语声：我离你五十米，因此我的影子就比你大。呵呵，没什么可怕的。

速度与距离

《美兮美兮》出版了。

四月二十五号，我奔赴济南的全国图书订货会签售。

济南的读者小桃早早就知道了这个消息，她十分高兴，给我写了一封电子邮件，希望能见面。小桃是个清高的女孩，一直跟我保持书信往来。

我到达济南的第三天，给她发了一个短信，约她晚上八点在宁宁茶座见面。

没想到，小桃没来，他的男朋友来了。他说，他也是我的读者，听说我要在这里跟小桃见面，他就跑来了。虽然都是我的读者，这样的局面却让我有点尴尬。

我们在一起坐了半个钟头，一直没见到小桃出现。我几乎没有说话，始终是他一个人在说。

茶座临湖，空气湿漉漉的，只有我们两个喝茶的人。我们的小桌上点着蜡烛，夜风吹过来，火苗忽左忽右。

他谈起了一些超自然的东西，我马上表态说：“我不信这些。”

他愣了一下，问：“为什么？”

我说：“很简单，因为我从来没见过。”

他说：“有个人，刚刚从湖上经过，你看到了吗？”

湖面上黑糊糊的，映出星星点点几盏灯火，根本没有人。我摇了摇头。

他说：“你没看到，并不能因此就否定他的存在。你之所以看不到，原因有很多，比如——速度。”

我说：“不懂。”

他说：“一个东西要是速度太快，你就看不到的。”

我固执地笑了笑：“无论你怎么说，我只信奉一句话——眼见为实。”

他说：“有些东西就算你看到了，也不一定是存在的。你之所以看到了，原因也有很多，比如——距离。”

我说：“还是不懂。”

他说：“黑夜里，我们抬头看到了某颗星星，它是存在的。但是说不定，也许它几亿年前就陨落了。”

我喜欢小桃，却不怎么喜欢她的男朋友，更不想听他授课。看来小桃不会来了，我打了一个呵欠。

他观察了一下我的神色，说：“你一直没看到小桃，其实她已经来了。”

我看了看桌子四周的几把空椅子，觉得小桃这个男朋友有点神神叨叨了。

他继续望着我，说：“你见到我了，那么，我就真的存在吗？”

我觉得我走进了一个圈套中，立即叫来服务员，结了账，然后说：“我累了，要回去休息了。再见。”

他斜着身子，把胳膊搭在了半空中，似乎搂着某个人的肩膀：“晚安，周老大。”

回到北京，我收到了小桃的电子邮件，她说：周老大，那天在宁宁茶座我感觉你的心情很糟糕，只跟我说了几句话，还言不由衷，答非所问，哼！

我有点迷糊了，回信问：那天，你是带男朋友去的吗？

小桃回信答：周老大，我才20岁，哪来的男朋友！

如果不是小桃和那个所谓的男朋友合伙恶作剧，那么，这就是我半辈子以来遇到的第一起奇幻事件了。

你去问马吧

一次，我和几个文朋诗友喝酒，有人提起了我的作品《你去问马吧》。

A刚刚学习写恐怖故事，他问：“老大，你为什么写这篇

《你去问马吧》呢？”

B是我的忠实读者，她抢着说：“你去问马吧！”

C是A的女朋友，她不解地问：“为什么要去问马？”

D是个评论家，他也凑热闹，笑嘻嘻地对C说：“你去问马吧！”

E是个编辑，她也疑惑，问：“马在哪里？”

F是个话语不多的人，他一边发短信一边低声说：“你去问马吧！”

G也是个编辑，他看看我，又看看大家，感叹道：“大家今天怎么都说这句话啊？”

H是个很老实的女孩，平时从来不开玩笑，她认真地对G说了一句：“你去问马吧！”

开始，我还觉得这个话题很幽默，渐渐的，我就觉得有些恐怖了，好像今天大家都中了某种邪。于是，我不再喝酒，让这个饭局早早散了。

走出饭馆，大家纷纷互相告别，突然有人问：“G呢？”

不知谁小声说了一句：“你去问马吧！”

G去卫生间解完手，正要出来，一个服务员却挡在了他的面前，贼眉鼠眼地四下看了看，然后小声说：“先生，我叫‘马吧’。”

百鬼夜行

还有三天放暑假，五十岁的彭老师来到一个依山傍水的小城市，住下来。他在市郊租了一间房子，很便宜。

这天晚上，彭老师在街边吃了些当地小吃，回到住所，已经挺晚了。他看见门板上贴着一张类似于邮票的东西，上面有图像有文字，只是太小了，看不清楚。

他把它小心地揭下来，回到房中，用放大镜观看，那竟是一幅《百鬼夜行图》——月色朦胧，万物静止，那些鬼穿着各个朝代的服饰，高高矮矮，胖胖瘦瘦，排成一字长队朝前行进。不管有脑袋还是没脑袋，统统没有表情。不管尸体完整还是缺胳膊少腿，姿势都是直僵僵……

最令彭老师惊异的是，下面有一行小字：公元二〇〇九年五月初五丑时，平安街，百鬼夜行。

今天正是阴历五月初五，而这个小区外的那条街就叫平安街。

这一切都是巧合？

晚上，彭老师睡不着，凌晨一点钟，他披衣走了出去。他住在18楼，今天的电梯似乎特别快，一眨眼睛就到底了。

走出小区，彭老师四下张望——平时，平安街上亮着路灯，今夜不知怎么搞的，路灯都灭了。这里远离市中心，此时，黑糊糊的马路上不见一个人，也不见一辆车。

他等了一会儿，没见到任何异常现象，正想回去，从马路尽头传来了整齐的脚步声，接着，他看到了很多人影，由东朝西走过来。

看着看着，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那些人排成一字长队，正在扭秧歌！深更半夜，四周没有一个观众，这些人竟然在认真地扭着秧歌！多数是老年人，只有三四个年轻人，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他们穿得花花绿绿，走两步扭一下，走两步跳一下。没有锣鼓，没有唢呐，大家的动作却十分整齐，在寂静的深夜里只有齐刷刷的甩袖声，看上去异常恐怖。

彭老师傻住了，百鬼夜行？

扭秧歌的队伍经过彭老师面前时，他一个个数起来——1，2，3，4，5，6，7，8，9.....

不是100个，而是99个。看来他们是人，不是鬼。

他们走过去之后，彭老师还是觉得这事儿太古怪，于是悄悄尾随在队伍后面，跟踪观察。他想无非有两种可能：第一种，他们到了—一个地方就解散了，然后各回各家；第二种，他们一直扭下去，直到东方露出鱼肚白，这伙人忽然灰飞烟灭.....

最后那个人是个身材高大的老太太，彭老师感觉她有点像同事李老师的母亲，那个老太太去年就死了。又一想，两个城市相隔千里之遥，不可能是同一个人。彭老师想跟她搭讪，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可是这个老太太扭得十分认

真，一次都不回头。

走出了一条路，彭老师忽然想到，刚才是不是自己少数了一个人呢？这时，他的脑袋“轰隆”一声炸了——他跟随在队伍最后，正好是100个，百鬼夜行啊！

第二天，公安局接到报案：凌晨一点钟，某小区的电梯从18楼掉下来，电梯中有一个男子，身份不详。经警方核实，该男子姓彭，教师职业，因强暴11岁的女生，正被当地公安局追捕中。

无处可逃

我做了一个梦，梦见语文老师把我叫起来，让我朗读他前一天布置的作文，我说我没有写，他气愤地说：“下课我再找你算账！”然后，他又让一个叫房果果的女同学站起来朗读了。我那时候还在窃喜：嘿嘿，我马上就醒了，看你上哪儿找我去！

正这样想着，我忽地醒了过来，发现我睡在课桌上，房果果正在一旁拿腔捏调地朗读她的作文，而语文老师就站我的面前！他弯腰擦了擦我嘴边的口水，惹得全班同学哄堂大笑，这时候下课铃响了，他对房果果说：“好了，不用朗读了，下课。”然后，他对着我阴冷地笑了笑，低声说了一句令我齿寒的话：“你说我上哪儿找你去？”

（素材由读者伪随机提供）

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出轨

郗江江在福利工厂当头儿，莫名其妙爱上了一位失去双腿的女子。日久天长，这事被老婆发现了，她竟然写了一篇博客，公开向大家求助：我和老公挺恩爱的，可是，他却经常跟一位残疾女在一起鬼混，我快崩溃了……

很多人留言，几乎都在指责他变态。

这天夜里，郗江江又留在了情人的住处，没有回家。两个人恩爱过后，她躺在床上看电视，郗江江坐在电脑前打开了老婆的博客，想看看又增加了多少留言，他发现博客上的文字发生了一些细微的变化：我和老公挺恩爱的，可是，他却经常跟一位残疾女鬼混在一起，我快崩溃了……

看着看着，郗江江忽然感觉不对劲。他敏感地回过头

去，看见情人慢慢朝他走过来：“亲爱的，你在看什么呢？”

不义之财

三子走在大街上，巧遇一个女人掉了钱，被大风刮得满天飞，都是百元的票子。那个女人大声哭喊，嗓子都喊哑了，求大家帮忙捕捉。行人根本不理她，只顾疯狂抢夺。说不清到底多少钱，反正三子总共抢到了两张。

这天，三子买了一袋子冥钱回家。

父亲说：“买这些东西干什么？”

三子说：“再过三天就是清明节了。自从奶奶去世之后，我们一直没给她烧过纸呢。”

父亲说：“拿钞票换废纸，你脑子进水啦？”

三子小声嘀咕道：“反正钱是大风刮来的……”

那个哑嗓子女人在某公司做出纳，那些钱是刚刚从银行取出的员工工资。十万元不翼而飞，她急火攻心，跳楼了。

清明节这天，三子来到十字路口，给奶奶烧纸。这天晚上的风挺大，把纸灰吹得四处飞扬。

烧完纸之后，三子走在回家的路上，一些纸灰扑面而来，迷了他的眼睛，他停下来，用两只手使劲揉。这时，他听见一个哑嗓子的女声在耳边响起：“送给你两百块，嘻嘻，反正钱是大风刮来的。”

（取材自纸裁缝作品）

大观览车

阿西带女友去游乐园，女友要坐大观览车，阿西恐高，就让她一个人上去了。

大观览车是圆形的，有几十层楼那么高，像一架巨大的风车，上面挂着几十个吊舱，一刻不停地缓缓转动着。

没有阿西陪在身边，女友有点不高兴，撅嘴儿钻进了吊舱里，阿西为她关上了舱门。然后，吊舱就缓缓上升了。

阿西后退几十米，才能看到大观览车的全貌，他仰着脑袋，使劲朝上看，寻找女友那个吊舱，想跟她挥手打个招呼。

可是，密密麻麻的吊舱一模一样的，他找不到女友了。实际上，吊舱上有编号，可是阿西刚才没有记下来。

他只能来到大观览车下，等候女友升到高空，再降下来，转一大圈，走出吊舱。

每个吊舱转到出发点，都有人从里面走出来，可是阿西左等右等却不见女友的影子，越来越着急了。

他大声问工作人员，总共有多少吊舱。人家说，46个。他一边观看吊舱里的人，一边在心里数着：1，2，3.....

吊舱是透明的，有年轻父母带着孩子，有老两口，有中学生，个个笑得面如桃花。十几分钟之后，第46个吊舱转到他的面前，他整整看了一圈，依然没见到女友！

他朝上看看，大观览车高耸入云。难道转到高空之后，怎么就蒸发了呢？

他不甘心，继续数吊舱：47，48，49.....

当他数到第92个吊舱时，女友出现了。她好像玩得很高兴，已经不生气了，吊舱转到底部之后，她打开舱门，笑吟吟地跳出来，拉起阿西的手，说：“我们走吧！”

偷

下面是个很恐怖的传奇。

房丽是火车站的安检员。这天她值夜班，坐在X安检机前，检查有没有违禁品，突然心如刀绞，异常难受。她看了看表，11点14分。喝下一大杯热茶，感觉稍微好了点，于是继续工作。

候车大厅里，旅客依然熙来攘往，行色匆匆。

大包小包的东西在传输带上移动，纷纷在安检机的屏幕上显现出来。这是一台最先进的安检机，几乎跟照相机一样，把包裹内的物品照得一清二楚。

每个旅客都是陌生的，不知道从哪来，到哪去，不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姓甚名谁，那些大大小小的包裹里隐藏着形形色色的秘密.....

房丽忽然有些恐惧，四下看了看，警察小田就在大厅里转悠。她似乎不是害怕在哪个包里出现违禁品，而是害

怕……别的。

今天怎么了？

跟平时相比，今天没有任何异常，仅仅是小钢没给她发短信。

每天晚上八点左右，小钢都会给她发一条短信。小纲结婚十三年了，房丽没见过他的老婆，据说长相一般，是个大醋坛子。因此，小纲和房丽把两个人的关系隐藏得十分成功，交往一年半，没有让他的老婆发现任何蛛丝马迹。实际上，他们在一起幽会只有三次，平时总是短信往来，接近精神爱情。

除了周末，小钢每天八点回到家之前，都要跟房丽互通短信。他总是称房丽为“我的心肝”。过去，房丽不喜欢这个叫法，觉得太俗气，但是小钢这样叫她，她却觉得很幸福。每天走进家门之前，小钢都会把房丽的短信删得干干净净。

一个年轻的农民工把行李塞进了安检机入口，里面夹着牙刷和两本旧杂志……

一个清瘦的中年男子把手提箱和挎包塞进了安检入口，里面装着衣物、文件、水果、剃须刀、手机充电器、玩具汽车……

一个女人把编织袋塞进了安检机入口，里面立着一只12英寸的相框，相片上的人一边平缓移动一边好像朝她悲伤地笑了一下——那是小钢的照片！

房丽惊呆了。这时候，那只编织袋已经被安检机吐了出来，倒在了出口处。那个女人手忙脚乱地把东西装进去，然后拎着它匆匆离开。

房丽站起身，对她喊道：“那位旅客，你等一下！”

那个女人似乎没听到，拎着编织袋朝电梯走去。

房丽又喊了一声：“那位拿编织袋的旅客，你等一下！”

那个女人停下来，回头诧异地看着她。房丽说：“请你回来，把你的编织袋打开。”

那个女人不满地摇了摇头，走过来，打开了编织袋的拉锁——里面根本没有照片，都是食物。她好像是个刚刚从

超市出来的家庭主妇，买了挂面、鸡蛋、酱油、料酒、猪蹄儿、心、肝、鸡翅、味精……

房丽使劲揉了揉眼睛，感到今天自己真的有点不对劲了。警察小田走过来，问了声：“怎么了？”

房丽赶紧说：“噢，没事儿。”然后她对那个女人说：“抱歉，你可以走了。”

那个女人嘟囔了句什么，走了；警察小田也转到别处去了。

房丽回到了岗位上，拿起茶杯，里面已经空了。这时候是12点48分。冰枚的目光追着那个女人望过去，她正要上电梯，身后有一行稀稀拉拉的血滴，那是从编织袋里渗出来的。

老公有了婚外情，对于冰枚来说，如同五雷轰顶。

冰枚是个博士，这个女人并不泼，她很内向，发现了这个秘密之后，她一直没有对老公挑明。

老公是个摄影师，平时经常给一些时尚杂志拍照片，他属于艺术家类型，在生活小节上并不精明。他每次都删掉情人的短信，却不知道他的手机中还有一个区域——已发短信。大约一年前，冰枚偶尔玩弄老公的手机，意外地看到了他发给情人的那些短信。从始至终，冰枚都不知道那个情人叫什么，只知道老公称她为“我的心肝”。

有一天，冰枚试探着给这个情人打了个电话，关机。之后，冰枚又给她打过几次电话，每次都是关机。冰枚猜测，这只手机应该是她和老公专用的。

从此，冰枚的生活中只剩下了一件事——揪出这个神秘的女人。之后呢？冰枚想不出自己能做什么，她只想看看她的长相。

她跟踪过老公很多次，一直没有收获。这个女人藏得太深了，不露一根头发。

老公一直不知道手机中储存着罪证。他的手机默认储存20条已发短信，多了就自动更新。冰枚每天都会读到老公写给那个女人的新短信，他始终称她为“我的心肝”……

冰枚一直不了解那个女人的身份，时间长了，在冰枚心中，她的名字渐渐就变成了“我的心肝”。

这一天，老公的短信除了火辣辣的情话，终于提到了一个正题：最近我打算跟冰枚离婚。

这时候，一坛子陈年老醋终于酿成了烈性毒药。

晚上，老公回到家，跟冰枚恩恩爱爱地吃了饭，然后就睡下了。冰枚一直睡不着，她在黑夜中苦苦思索，这个女人到底是谁？

她要把她挖出来！

噢，她藏在老公的胸腔内，她是老公的心肝。

冰枚轻轻爬起来，来到厨房，抓起一把剔骨刀，轻轻地走回来。老公在月光下静静地睡着，冰枚在他的心口瞄了瞄，然后一刀捅进去。这时候是11点14分。

她终于摸到了老公的心、肝。

她把它们掏出来，打开灯，举在眼前认真端详，长得还不如自己好看呢。尽管如此，她还是要把它们扔得远远的，让它们永远也回不来。

心肝离开了老公，老公就安静了，躺在家里，再也不会离开她。

为了不被人发觉，冰枚来到24小时营业的超市，买了挂面、鸡蛋、酱油、料酒、猪蹄儿、鸡翅、味精……统统装进了编织袋，没人知道那里面混杂着老公的心、肝。

离开家之前，她四下看了看，最后带上了老公的一张照片，那是送给“心肝”的，省得她不甘寂寞，继续骚扰。

她还带上了老公的手机。尽管他俩从此相隔千山万水，说不定还会互通短信，因此，她要把它一起扔掉。

接着，她乘坐出租车来到火车站，买了一张去漠河的火车票……

房丽在困惑——怎么就看见了小钢在笑呢？

安检机不会欺骗她，她也不可能出现幻觉。

她起身来到安检机的出口处，掀开铅帘，看到一只相框

平躺在传输带的顶端。拿起来，果然是小钢的照片，他的嘴角上有一滴血迹。

至此，她已经确定刚才的女人肯定跟小钢有关系。

她掏出手机，拨通了小钢的号码。这是她第一次深更半夜跟小钢打电话。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必须要问问小钢是否平安。

那个女人正在电梯上，她接起了电话。

房丽愣了愣，说：“你的照片掉了。”

那个女人也愣了愣，说：“我认识你的电话号码。小钢的心肝，你不是装在我的编织袋里吗？”

房丽想了想，突然挂断电话，使劲朝警察小田招了招手。

魔魔兽兽

在魔兽世界里，多多认识了穗儿，从此两个人总在一起玩了。

多多一玩起来不分昼夜，穗儿却规律，她一般晚上上线，10点半准时下线睡觉。

4月1日愚人节，多多在对话框中对穗儿说：“昨天你怎么没来，我等了你一晚上。”

穗儿说：“怎么可能，昨天我来了呀，跟你一起玩的！你在吓我吧？”

多多说：“哈哈哈哈，愚人节快乐！”

4月2日晚上，两个人玩着玩着，多多偶然看见信箱里有信，打开，竟是穗儿今天上午写来的，她说：多多，昨天晚上我有事，没跟你一起玩儿，抱歉。昨天是愚人节，你没被骗吧？呵呵。今天晚上我准时来。

如果昨晚穗儿真的没来，那么，多多跟谁开了那个愚人节的玩笑？

此时，穗儿正在杀怪，血剩得不多了。多多认为她在报复自己，就没有搭理她，赶紧冲上去帮她杀怪。

4月3日的晚上，多多正跟穗儿一起做任务，又看到一封

信，还是穗儿上午写来的：多多，我没有对你说，我表弟在网吧玩魔兽世界玩了三天三夜，昏厥了，一直躺在医院里没有醒过来。昨天晚上我又去医院了，没跟你一起玩儿，抱歉啊！

此时，穗儿正在杀怪。多多瞪大了双眼——明天，穗儿会不会又说她今天晚上没有出现呢？

如果这封信真是穗儿写的，那么游戏中的这个穗儿是谁？

多多在对话框中问道：“你是……穗儿吗？”

穗儿回道：“我不是我还是你呀？”

多多就不再说什么了。

十点半，穗儿向多多道了晚安，并且叮嘱他：“你也要注意身体，早点睡。”然后就下线了。

4月4日的晚上，小过正跟穗儿一起做任务，又看到了一封信，还是穗儿上午写来的：多多，我表弟可能成了植物人了，我很难过。昨天晚上，我又去看望他了……

多多感到恐惧了，甚至缺乏勇气问穗儿，这几封信到底是不是她写来的。如果穗儿说“是”，他会害怕；如果穗儿说“不是”，他会更害怕。

就这样，多多每天都跟穗儿一起玩游戏，次日，他准会收到穗儿的信，对他说，她昨天晚上去医院了……

在现实中，多多和穗儿并不认识，甚至互相不知道对方的真名实姓。多多从来不会问穗儿：你叫什么？你住在哪个城市？你从事什么职业？这是穗儿喜欢的。他们只是游戏中的朋友。

实际上，多多叫张望民，穗儿叫万穗儿。

那些信确实是穗儿写的，正如信中所说，她表弟张望民昏厥在网吧，然后住了院，一直没有醒过来，变成了植物人。

他一直挣扎在浑浑噩噩的梦境中，没完没了地做任务。在魔兽世界里，他的角色名字叫多多，他的好朋友叫穗儿。穗儿每天都跟他一起玩儿，次日却写信来，说她去探望表

弟，没有上线.....

120年

某国有个叫A的家伙，由于入室抢劫杀人，被判入狱120年，不得减刑，不得假释。当时，A已经32岁，也就是说，毫无疑问他要在狱中度过一生。

很多年过去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很多年过去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很多年过去了，欧洲联盟诞生.....

这个国家一直没有卷入战争，相对比较平静。那座监狱曾三次维修，一次搬迁，囚禁过几代罪犯，也换了几茬看守人员。

时光艰难地爬过了120年，A刑满释放，一步步走出了监狱的大门。此时，A已经老得不像人，这世界也新得不像这个世界.....

上上世纪末，A潜入喜鹊街44号人家中偷钱，没想到，有个五岁的男孩留在家中，他的额头上有颗很大的痣，正在玩纸牌。看到家里突然冒出一个长相凶蛮的陌生人，这个男孩立即大声呼喊起来，A立即扑过去，把他活活掐死了。算一算，如果他活着的话.....现在也死了。

A不知道，他杀死的是一个巫师儿子。

巫师悲痛欲绝，在A被逮捕入狱之后，他去探过监。隔着铁栏杆，A仿佛看见他的心已经被怒火烧焦了，可是，他却在笑，低声说：“我会让你一直活下去，在人间地狱度完你的假期。”

当时，A听了这话不知是喜是忧。

回到家，巫师制作了一个纸人，在上面画了一些古怪的符号，然后，每天早晨像照顾婴儿一样，提着他“起床”，到餐桌上“吃饭”，在地板上“散步”，晚上再服侍他躺下来“睡觉”。

巫师死之前，把这个工作交给了儿子。儿子死之前，把这个工作交给了孙子.....

不知道是不是巫术的作用，A一直活下来，像纸人一样，在大牢里起床，吃饭，散步，睡觉。

整整120年，43800天，1051200小时，63072000分钟，3784320000秒。

A出狱之后，一路向人打听喜鹊街44号在哪里，终于找到了那个老宅子。

他钻进去，又看到了一个五岁的男孩，他的额头上有颗很大的痣，正在玩纸牌。

A一步步走向他，想说：“你完了。”可是，当他伸出手想掐住小男孩的脖子时，突然瞪大了双眼，嘀咕了一句：“……我完了。”然后就摔在地板上，死了。

第二年

4月13日，一个人突然感到心悸头痛，家属送他来到医院检查。大门两侧停着很多车辆，黑的，白的。一些小商贩在卖鲜花，红的，绿的。一个穿白大褂的女子开了张单子，他的家属去排队交费，接着，他们来到一间大房子，他被一个穿白大褂的男子推进了狭窄而封闭的核磁共振仪……4月13日，一个人突发脑溢血死亡，家属送他来到殡仪馆火化。大门两侧停着很多车辆，红的，绿的。一些小商贩在卖纸花，黑的，白的。一个穿白大褂的女子开了张单子，他的家属去排队交费，接着，他们来到一间大房子，他被一个穿白大褂的男子推进了狭窄而封闭的火化炉……回家的时候，这个人身轻如燕，感觉无限美好。他甚至可以飞起来，只需吹灰之力。

蛇行

华子17岁，属龙，是个果儿（疯狂的女摇滚迷）。

很快，她跟一个比她大10岁的男歌手同居了。

那个男歌手原来有个女友，也是果儿，28岁，属蛇。如果说华子是个尖果（漂亮的小女孩），那个女友就是个苍果了（老太太）。

华子是在一个酒吧演出上认识男友的，她一下就被他的音乐和风采迷住了，当天晚上，演出结束之后，她就跟他回到住所，上了床。

她占据了那个女友的位置，再也没有让给她。

听说，那个女友十分痛苦，有一天，她吸毒过量，抢救无效，挂了。

华子不认识那个女友，只见过她的照片，对于她的死，华子没什么强烈的感觉。她贪恋跟男友在一起的每一秒时光。

她崇拜男友的嗓音，崇拜男友的吉他，崇拜男友的文身——有一天，她让男友在她的背部文一条小龙，那是她的属相。

男友一边为她文身一边说：“这根针，曾经给饺子文过身。”

华子好奇地问：“她文的什么图案？”

男友说：“一条小蛇，她的属相。”

华子原以为刺青很痛，其实就像蚂蚁咬，她甚至有一种快感。

一次，男友跟几个哥们去草原上演出了，华子的一个女伴来陪她。晚上，华子洗澡出来，女伴看到了她的背，说：“咦，你文了一条蛇呀？真好看。”

华子笑道：“这是龙！什么眼神！”

女伴说：“拉倒吧，那不是蛇是什么！”

不知怎么，华子想起了那个死去的饺子，她的背部文的是蛇，陡然有点不舒服，扭着脑袋，对着镜子照了照——龙须飞舞，龙爪张扬，龙鳞历历……那当然是龙，只是形象有点秀气，人家是女孩子嘛。

她不再跟女伴争论龙和蛇的问题，只问她：“你想不想文身？”

女伴说：“我不要，我怕疼。”

又一天，华子跟另一个女伴去游泳，换衣服的时候，那个女伴看了一眼华子，笑道：“美女蛇。”

华子说：“为什么？”

那个女伴指了指她的背部。

华子说：“这是龙！”

那个女伴撇了撇嘴：“你们家的龙是那样子的呀？”

淋浴间没有镜子，华子故意问女伴：“你看到的蛇什么样？”

女伴探过脑袋仔细看了看，说：“蛇头朝上，尾巴朝下，好像正在行走……文得真像。”

华子惊讶了，明明龙头在下，龙尾在上。

几天之后，华子的父亲过生日，她离开北京，回到东北给父亲祝寿。父女二人有点抵牾，不过，华子离家快两年了，越来越想念他。

这时候已经是10月，东北有点冷了，华子穿上了高领毛衣。

父亲见到女儿，很高兴。不过，他的脸色很快就变了，盯住华子的脖颈，严肃地问：“华子，你文身了？”

华子大吃一惊，赶紧走到镜子前照了照，果然看到龙尾从衣领中露出了一点点，伸到了脖子上。

难道，当初男友文的位置太高了？华子通过镜子看过无数次，这条龙盘旋在肩胛骨之间，只要穿上衣服就能把它遮住。是不是视觉有误差呢？

难道，它随着血液循环朝上移动了？或者，随着身体成长朝上移动了？不可能啊。

父亲又说：“好端端的脖子，突然冒出一颗蛇头来，多瘁人！”

华子大声说：“这是龙！”

父亲叹口气说：“我早就告诉过你，天然的身体是最美的！你不听，穿唇洞，打耳眼，现在又文了身！你穿多古怪的衣服都没关系，那可以脱掉，文身你脱得掉吗？多年以后，文身不再是时尚了，在下一代人的眼里，它变得很俗，很土，就像我们现在看老太太裹小脚，带着明显的老时代印痕，那时候你怎么办？耳环可以夹，唇钉可以粘，身体可以画，只要你不改动你的身体，你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

这件事又让华子和父亲闹得很不痛快，第二天，华子就

回北京了。

不过，她没有回到男友身边，因为床上属于她的位置被另一个“果儿”霸占了。

她继续泡酒吧、玩夜店、看摇滚，常常喝得酩酊大醉。一天，她突然感觉全身发热，关节乏力，脑袋头痛，以为是流行感冒，挺了几夭，越来越严重，于是住进了医院。诊断结果差点令她昏厥：她感染了爱滋病病毒。

罪魁祸首就是那根文身的针。

华子的精神首先坍塌了，她瘫在病床上，再没爬起来。只有她的女伴看得清楚，她背部的那条蛇一天天缓缓地朝上爬行，阴险而执着。终于，它完全爬出来了，缠绕在华子的脖子上，越勒越紧。

同行

这天雨夹雪，天气实在糟透了。

下班之后，我坐公交车来到北三环，天已经黑下来。这里离我家还有大约十公里，我实在不想再倒公交车了，决定坐出租车回家。

平时，这里有很多出租车在等活儿，今天却不见一辆。一辆辆汽车在雨雪中小心翼翼地行驶，喇叭声此起彼伏，无数车灯晃人眼。

我左等右等，终于开来了一辆出租车，我正要拦住它，背后又冒出一个男人来，大约四十多岁，瘦高瘦高的，他和我同时伸出了胳膊，也在挥手。

师傅靠路边停下来，伸着脑袋问：“你们去哪儿？”

我说：“我去宋庄。”

高个男人说：“我去双水桥。”

双水桥离这里三公里。

师傅想了想，对我说：“那位小姐上来吧。”

我赶紧钻进去，坐在了副驾驶的位置上。

高个男人打开后车门说：“师傅，天太冷了，您能不能捎上我？反正顺路，您还可以多赚一份车钱。”

师傅看了看我，说：“小姐，可以吗？”

我是个女孩，必须提高警惕，万一这个突然出现的高个男人跟司机是一伙儿的，那我就惨了。于是我摇摇头说：“不同意。”

高个男人又说：“小姐，您行行好，现在实在打不着车了。”

师傅说：“这样吧，他到双水桥给我十块钱，你少给我十块钱，等于拼车了，怎么样？”

我还是坚定地摇着头说：“不。”

师傅朝那个高个男人摇了摇脑袋，他叹了口气，只好关上了车门。师傅把车开动了。

一路上，师傅和我都没有说话，只有雨刮器在不停地摆动。这时候，我有点后悔了，如果那个高个男人确实是个普通乘客，我这样做就有点过分了。

车里开着空调，很暖和。我不再想，打算闭上眼睛养养神，反正车里就是一个乘客……就我一个乘客吗？我多疑地朝反光镜里看了看，陡然一惊——那个高个男人老实地坐在后面，脖子伸得长长的，正在反光镜里跟我对视。

刚才他关车门的时候，并没有把自己关在门外，而是进来了！

我猛地回过头，后面的座位空荡荡的，并没有人。难道是我看花眼了？

出租车继续朝前行进，我没敢再朝反光镜看一眼，我已经确认后面没人，如果他再次出现在反光镜里，那不是见鬼了吗？不过，我的身体一直绷得紧紧的，耳朵始终严密地聆听着背后的动静。我甚至感觉到了他身上的凉气，还有粗重的鼻息。

一会儿，出租车就行驶到双水桥了。不知道为什么，司机把车速慢下来，停在了路边。

我说：“怎么，车坏了？”

师傅说：“对不起，我拿个东西，马上走。”

他打开后车门，似乎拿了个什么东西，然后“哐当”一声又

关上了。我一直没有回头。他回到驾驶员位置上，把一张十元的钞票放在机器盖上……

这个细节再次触动了我敏感的神经。

也许，那个高个男人真地坐上了这辆出租车，刚才在反光镜中真切地反映出来了。我只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回过头的时候看不到他。他既然坐上来了，到了双水桥就要下去，因为他到家了。出租车在行驶的时候，他下得去，于是师傅把车停下来。可是，他下车的话，我肯定会听到车门的响声，于是那个师傅下去打开了后车门，掩护他下了车。师傅说他去取个东西，无法空手回来，那么他取回了什么东西呢？一张10元钞票。高个男人当初就说了，他会支付他的车钱，他的车钱正好是起步价——10元。

师傅把车开动了，我们继续向宋庄前进。雨雪越来越大。

我们还是都不说话。

终于到家了。

我看了看计价器，掏出25元钱，递给他。他只收了15元钱，把剩下的10元塞给了我。

我一惊，问：“什么意思？”

他说：“15元就够了。”

我愣了愣，越来越感到诡异了。匆匆下了车，逃一样冲进了小区的门，没有回一下头……

这是我亲身经历的事。

小说有谜底，生活中很多事不可能一件件都找到合理解释。现在想起来，我甚至怀疑那个司机是个神仙，他看不惯我的冷漠，用某种魔法蒙住了我的眼睛，在一个糟糕的天气里，把我和那位高个男人都送回了家。

地毛

几个孩子结伴去野外玩儿。

树林、庄稼、杂草、灌木、野花……

孩子的眼睛总是敏锐的，他们很快就发现了一个有趣的

地方，面积像屋顶那么大，圆形的，生长着一种黑草，跟芦苇一样粗，齐刷刷的。孩子们第一次见到这种植物，纷纷跑进去踩踏。扒开茂密的黑草，他们发现下面并不是土，而是一种白花花的物质，非常平整。使劲跺跺脚，挺硬的。

一个孩子尖叫一声，一步就跨了出来。

另外几个孩子不知道他看到了什么，也纷纷跑出来。一个孩子问：“你跑什么？”

这个孩子盯着那片黑草，颤巍巍地说：“你们看，那像不像……头发？”

此言一出，天色似乎陡然就变红了。

几个孩子仰起脑袋看了看，都吓傻了。

如果说这片黑草是头发，就说明下面是一颗巨大的人头，埋在土中，露出的头发和荒草一起随风摆动……

一个孩子胆子大一些，他撅了一根树枝，走过去，朝黑草里使劲戳了戳，孩子们听到了敲击头盖骨的声音：“咚，咚，咚……”

一阵风吹过，那些黑草晃动起来，飞起了几片好像雪花的东西，那是头皮屑？

这颗巨大的脑袋埋在地下，看不到表情，不知睁着眼闭着眼，不知是死是活。

那个胆大的孩子走到黑草的边缘，用树枝挖掘起来，另外的孩子都傻傻地看。想让土中的脑袋露出脸来，这工程太大了，需要一台挖掘机才可以。可是，这时候变红的天色已经变黑了。

几个孩子不敢久留，转眼都跑光了，只留下那片头发在黑暗的野外随风飘舞……

回到家，他们对大人说了这件事，没有哪个大人在意，只当成小孩子在胡说。

很多天之后，几个孩子又冒险去了一次那个地方，不过他们没敢靠近，只是远远地看了一眼，那些头发明显长了。

有个梦必定要应验

我十五岁的时候，做过一个梦：

由于我旷课、打架，贺老师来家访了，很多大人围着我，简直好像批斗会。有父亲和母亲，舅舅和舅妈，邻居李叔和李婶，还有我表姐，当时她刚刚出嫁，也在一旁添油加醋，我烦她烦得不得了。

那环境并不是现实中我家的样子，好像是天堂，祥云缭绕，光芒万丈。而且，大家都不是脚踏实地，而是漂浮在半空中。我怀疑他们都死了，而且不会放过我，于是，在他们慷慨激昂、苦口婆心地教导我的时候，我逃掉了。实际上我也漂浮着。

时间推进了三十年，贺老师去世了，父亲和母亲先后去世了，舅舅和舅妈先后去世了，邻居李叔和李婶先后去世了。今天，我突然接到电话，不到五十岁的表姐也得绝症去世了……

我猛然想起了少年时代的那个梦。不论你梦见这世上哪个人去了天堂，这个梦都必定要应验。

九个黑暗的小故事

壹：

一位催眠师在大学做示范。

他请上来一位普通的女生，让她平平地躺在床上。催眠师弯下腰，在她耳边嘀咕了一些什么，她的眼睑就慢慢地合上了，身体变得越来越硬，像一根棍子。催眠师命令两个助手把女生抬下来，把她的头和脚放在两只凳子上，中间悬空，又让一个男生站在了她的肚子上，女生竟然纹丝不动，像一座桥，而且睡态十分安详。没人知道催眠师到底对这个女生说了什么。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这个女生毕业了，工作了。她先后谈过几次恋爱，均告失败。说起原因，她难以启齿——每次她只要一躺在床上，身体就变成一根棍子。

情人节的晚上，这个女孩一个人在大街上徜徉，万念俱灰，突然看见那个催眠师出现了，他拿着一束玫瑰花，走到她的面前，轻轻地说：“我爱你。”

贰：

某催眠师家中。

一个患者，光着上身，在床上端坐，他已经被催眠。

催眠师把一个金属片贴在他的胸口，然后，轻声缓语地告诉他，这是一个通了电的熨斗，不停地加热，加热，加热……

过了一会儿，移开那个金属片，催眠师看见，患者的皮肤上出现了被烫伤的斑迹。

这是感觉超敏现象。

更奇怪的是，那个患者说，恍惚中，他看见催眠师拿的就是一个蓝色熨斗，电源线很长，是灰色的。

这是他第一次到催眠师的家。催眠师的熨斗放在柜子里，和这个患者描述的一模一样。

催眠师在暗示这个患者时，想像的正是他家熨斗的样子。

叁：

有个画家，擅长画人物，获了很多奖。他的作品是写实风格，他画的人和真人的比例一模一样，纤毫毕现，眼神咄咄，让人觉得随时都可能从画中伸出一只手，摸摸你的脸。

令人惊叹的是，这个画家没有进过任何美术院校，也没有拜过什么师，因此媒体认为他是个天才。并且，他画画时从来都是闭门造车，不许任何人观看。他的同行，朋友，亲人，没有一个人亲眼见过他画画。很神秘。

这天，电视台邀请他做个访谈节目。到了现场之后他才知道，除了谈话，还有个环节是现场作画。

画家的脸色顿时不好看了。现场观众席上有几百双眼睛，电视机前有成千上万双眼睛。

编导说：“我们请每个画家做节目都有这个环节，作品赠给现场的幸运观众。”

画家语无伦次地说：“不，我不画，我今天状态不好……”

编导说：“您随便勾勒一只鸟都可以。”

“实在对不起，我画不出来……”他一边说一边冒汗。

.....这件事传出之后，圈里圈外对这个画家产生了深深的怀疑。

一天夜里，这个画家正在创作的时候，太太闯进了画室——房间里灯光昏暗，画家拿着一支画笔，正在发呆。

太太试探地说：“这房子多暗呀，再开个灯吧。”

他好像没听见，根本不理她。

太太轻轻走过去，看见他正在画一个清朝女子，还差一张嘴，他好像不知道怎么画了，眼睛里充满了痛苦。太太推了推他的肩：“你怎么了？”

他猛地回过头来，看着太太的嘴，突然惊恐地叫道：“她的嘴在你脸上啊！”

——谁都不知道，这个人其实不会画画。每次，他都先进行自我催眠，然后再开始画画。他在催眠状态中画出的作品，竟然每一幅都是神来之笔！

自从在催眠状态中被太太吓着之后，这个画家走火入魔。打那以后，半夜时他经常提着红油漆溜出去，到处画嘴。胡同的墙，立交桥，公共汽车站牌……到处都是鲜艳的红唇。

肆：

一个贪污犯，他的罪足够枪毙三次了。

在潜逃半年之后，他终于受不了那份颠沛流离的艰苦，那种惊弓之鸟的恐慌，回到家中看了最后一眼，然后畏罪自杀。

他是上吊死的。

他的个子很高，躺在床上，好像长了一倍。

警察来验尸，确定他已经气绝身亡，回去销了案。

半年后，一个雨夜，这幢楼里一个女人有急事出门，下楼时，正巧看见有个举伞的人上楼。是个男人，他身上有两个特征让这个女人惊悚：一是他的个子太高了，很少见，只有半年前死的那个邻居才有这么高；二是那个雨伞的颜色很少见，是紫色的。那个邻居原来出出人人坐的那辆轿车，也是紫色的（已被没收）。

女人有点害怕，愣在楼梯口，等他走上来。

那个人用伞把脸挡得严严实实，慢慢从女人身旁走了过去，女人一直没看到他的脸。她越琢磨越觉得可疑，正想着打电话报警，突然听见上面的楼道传来乱糟糟的声音。接着，她看到三个便衣押着那个人走下来。

原来，这个贪污犯花钱请了个民间催眠师，通过催眠，使他进入了“人工假死”状态，呈现的却是一系列自然死亡的特征，比如呼吸中断，脉搏停止……骗过警方之后，催眠师又把他唤醒了。

警方抓捕犯有包庇罪的催眠师时，发现他已经死在了他的住所里，呼吸已停，心跳已停，脉搏已停。警方一时不知道怎么办了。

伍：

一个人叫盛大，他出差到一个小城市，给一个多年不联系的老同学打了个电话。那个老同学叫李小刀，他听说盛大来了，立即邀请他到家里喝酒。

李小刀说了他家的住址，盛大就去了。他一进门，就闻见厨房里有煎炒烹炸的香气，盛大感觉扑鼻就是热情和温馨。

寒暄了一阵，李小刀对厨房喊道：“黄娟，你出来。”

黄娟就一边擦手一边出来了。李小刀介绍说：“这是我媳妇黄娟，这是我的老同学盛大。”

黄娟没有说什么，只是笑着朝盛大点点头，又走进了厨房。

李小刀是个倜傥的艺术家，而黄娟像个农村来的保姆。而且，李小刀快四十岁了，那个黄娟一看就是刚刚二十出头……盛大觉得两个人很不般配。

那天，李小刀和盛大喝酒喝到很晚。

黄娟很少说话，她一直坐在沙发上，拿着一本厚厚的书，一页一页慢慢地翻，从前到后，再从后到前，好像在找一枚永远也找不到的书签……这情景深深刻在了盛大的脑海中。

盛大出差回来之后，有一次，他和另一个老同学通电话，偶然说起了李小刀和他的媳妇黄娟。这个老同学说：“你别开玩笑。他媳妇黄娟出车祸，一年前就死了！”

“可是，我千真万确看见她了啊！”盛大急切地说。

“那就是他又娶了一个女人，她也叫黄娟。”

盛大觉得这个解释太牵强。他开始回忆那个“黄娟”的面孔和神态，越想越觉得这个女人很诡异。

很快，他又一次出差来到那个小城市，当天就给李小刀打了个电话：“小刀，我又来了。我想跟你谈个事，你必须把你媳妇支出去。”

他来到李小刀家的时候，那个“黄娟”果然不在。

他坐在李小刀面前，想了半天才开口：“小刀，这个黄娟是谁？”

“我媳妇啊。”

“你跟她结婚多长时间了？”

“三年半了。到底怎么了？”

盛大不安地朝门口看了看，低声说：“你媳妇一年前不是出车祸了吗？”

李小刀一下就瞪大了眼！

“小刀！”盛大叫他。

他使劲摇了摇头，似乎一下醒了过来，惊恐地说：“我好像想起那场车祸了！可是……这个跟我过日子的女人是谁呢？”

……李小刀被他家的保姆催眠了。他把这个保姆当成了黄娟，一心一意地和她过上了夫妻生活。这在催眠上叫“正幻觉”。

催眠师对已经被催眠的人说：“你最爱的人来了。”

被催眠的人接受了这个语言暗示，立即会做出亲吻、拥抱的举动。实际上，他所拥抱、亲吻的很可能是催眠师随手递给他的一个枕头或者一把椅子。

陆：

一个女孩得了自闭症。平时，她很少说话，很少出门。连窗子开着，她都感到不安全。

几个朋友为她请来了一个催眠师。

催眠师在客厅里和她简单交谈了几句，就把她领进了书房，关上了门。过了一会儿，里面传出催眠师神神叨叨的嘀咕声——他开始对女孩实施催眠了。

过了很长时间，催眠师走出来，坐在客厅里喝茶。朋友们走进书房，围住女孩，问这问那。

她好像刚刚从梦中醒来，还有些恍惚。她费力地回忆着刚才的感受，并木讷地讲给大家。

忽然，她好像想起了什么事，站起来，走到窗前，把它打开了。她住在马路旁，六楼。

一个戴眼镜的男孩问：“外面马路那么吵，你开窗子干什

么？”

“房间里太闷了，换换空气。”她淡淡地说。

大家接着谈神奇的催眠术，聊着聊着，外面起风了，“眼镜”起身关上了窗子。

过了一阵子，这个女孩突然很神经地站起来，再次把窗子打开，好像是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驱动她——这次“眼镜”注意到，她开窗子之前，坐在客厅里的催眠师摸了一下鼻子。

他早就听说，施术者下达的暗示，不仅仅能一时影响受术者的精神和身体，而且在催眠结束后若干时日，那可怕的力量依然存在。看来，刚才催眠师是在她身上安装了一种指令，这种指令在她清醒过来之后依然有效。但是，她本人并不知道，她以为开窗子是她自己做的决定。

又过了一阵子，外面下起雨来。这一次，“眼镜”很有理由地把窗子关上了。然后，他继续观察催眠师的一举一动。

催眠师还在那里喝茶，很悠闲的样子。过了一会儿，他假装没事一样，又闲闲地摸了一下鼻子。那个女孩似乎轻轻抖了一下，随即站起身，朝窗子走了过去。

“眼镜”突然站起来，拦住了她：“你干什么？”

她站住了，不好意思地回头看了看大家，说：“你们不觉得房间有点热吗？”

“眼镜”的目光穿过书房的门，定定地看着那个催眠师。催眠师闲闲地看着别处……

“眼镜”突然害怕起来：假如，这个催眠师预先设置的命令不仅仅是打开窗子，而是——打开窗子之后，你直接跳下去……

柒：

一个瘦小的人被关进了监狱。

他进来后，牢房里的“老大”问他犯了什么罪，他不说。“老大”一挥手，几个犯人就冲上来，把他毒打了一顿。

再问，他还是不说。“老大”再挥手，众犯人再打。其实，他们并不是非要知道他被抓进来的原因，只是想立个规矩。

这个瘦小的人满脸都是血，但是他铁嘴钢牙，还是撬不开。大家突然有点怕他了。

“老大”也有点心虚：这家伙进来之前到底是干什么的？

这天晚上，“老大”很友好地让瘦小的犯人睡在第二个铺位上，挨着他。他想探探这个家伙的底。

不管“老大”怎么套近乎，瘦小的犯人都懒得理他，只是闭目养神。

夜深了，犯人们都睡熟之后，瘦小的犯人突然睁开眼，对那个“老大”说：“你想回家吗？”

“老大”愣了一下，说：“想啊。”

瘦小的犯人压低了声音：“现在我就可以让你回到家，看到你的家人。”

“老大”又激动又害怕，说：“你……什么意思？”

“当然，你看到的只是一种幻觉。我是一个催眠师。”

“老大”似乎有点失望。但是，铁窗里长夜漫漫，他还是愿意试一试。

于是，瘦小的犯人开始对他实施催眠……

一些犯人陆续醒过来。他们听见瘦小的犯人喃喃咕咕，却不知道说些什么，那鬼祟的声音在漆黑的夜里显得十分阴森。而“老大”没有一点声息。

他们不知道，他们的“老大”已经进入了一种似睡非睡的朦胧境界。这时候，他和催眠师是“单线联系”。除了催眠师，外界所有的声音他都听不见了，哪怕是狱警的集合哨声。他远离了现实，游荡在忘我的主观境界里。此时，催眠师发出任何稀奇古怪的暗示，他都会主观地作为事实接受……

他的意识已经被完全控制了。

突然，犯人们看到“老大”站了起来，朝墙壁走去，“嘭”的一声，他的头撞在了冰冷的墙上。他踉跄了一下，盯着那堵墙，好像很不解。

瘦小的犯人像幽灵一样凑到他耳边，又喃喃了些什么。“老大”似乎受到了某种指令，立即回退几步，猛地朝墙壁

冲去——“嘭！”这次他撞得更重，摔倒在地上。可是，他还是艰难地爬了起来，探着脑袋，好像近视眼没戴眼镜一样，把眼睛贴在墙上，痛苦地寻找答案。

就这样，他一次次朝墙上撞去……

狱警被惊动，跑来了。这时候，“老大”的额头上已经鲜血淋漓，正准备和那堵墙进行第十九次冲撞。

狱警打开牢房门，命令他停止行动，他不听。狱警命令他出来，他还是不听。狱警以为他疯了，冲过来把他强行拉走了……

被带出牢房之后，他突然歇斯底里地挣脱了两个狱警的束缚，返过身，从外面一头朝牢房的砖墙撞去，当时昏倒在地……

催眠师具体说了什么，我们无从知晓，大意应该是：这堵墙只是个影子，根本不存在。穿过它，就看见了蔼蔼祥云、袅袅仙雾、层层宫殿、翩翩凤凰……

果然，被催眠的“老大”就看不见什么墙了，像木偶似的一次次朝墙壁撞去。

这在催眠术上叫“负幻觉”，把存在当成不存在。

捌：

有个催眠师，他是个盲人。

这天，有个中年男人来向盲人求助。他说他恐惧光亮，可能是精神出了什么问题，想接受催眠。

催眠师把他带进一个漆黑的房子里，和他面对面坐下来。

此时，中年男人看不见了催眠师，看不见了任何东西。他好像回到了母腹中，心理的恐惧渐渐消失了。他听见有滴水的声音，很清晰，很缓慢：滴答，滴答，滴答……

催眠师在黑暗中对他低低地叨咕着什么。他微闭双眼，全身松弛，渐渐进入深度催眠状态。

此时，他只能听到催眠师的声音，并且绝对服从。

催眠师说：“站起来。”

他就站起来。

催眠师说：“坐下去。”

他就坐下去。

催眠师说：“跟我走一走。”

他就木木地跟催眠师走一走……

最后，催眠师说：“我数五个数，你就醒过来。现在我开始倒数——五……四……三……二……一……”

中年男人慢慢睁开了眼睛。他发现，他还在那间黑房子里。

“师父，完了吗？”他问。

“完了。你可以走了。”

“你把我领出这间黑房子，好吗？”

“催眠的时候，我已经把你领出来了。”

“现在我在什么地方？”

“你在太阳底下。”

“四周怎么这么黑啊？”

“你不是恐惧光亮吗？我让你瞎了。”

玖：

冯薇28岁，在北京做服装生意。

她几乎天天夜里被噩梦缠身，睡眠质量特别差，时间久了，她面黄肌瘦，神情恍惚，吃了很多中药都不见好转。

有个朋友对冯薇说，她在网上认识一个催眠师，是个高人，也许能帮上冯薇的忙。冯薇想立即见到这位高人，朋友说，不需要见面，他通过电话就可以给人催眠。

接通电话之后，冯薇很快就进入了催眠状态。催眠师暗示她：“2这个数字是荒唐的。”过了一会儿，催眠师问她：“3减1等于几？”

她不太坚定地说：“等于1吧。”

这是行动与知觉的分离。

催眠师继续暗示她：“冯薇这个名字很丑陋。”过了会儿，又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她想了想，说：“我叫张守芳。”

催眠师暗示她：“北京是不存在的。”停了停，他问她：“你家住在哪里？”

她犹豫了一下说：“我家住在一条马路边。”

“一条马路边也是不存在的。你家住在哪里？”

“我家住在湖北省宜昌市水坊路43号。”

催眠师暗示道：“老鼠药没有毒，是一种很美好的东西。”过了一会儿，催眠师问她：“老鼠药的功能是什么？”

她思考了一下，试探地说：“是零食？”

催眠师立即掉转了话题：“你爱你的丈夫吗？”

“爱。”

“他叫什么？”

“周小山。”

催眠师暗示说：“他是靠不住的，靠不住怎么办？”

“给他吃零食。”她突然说。

催眠结束之后，朋友很惊讶：“你怎么知道这个催眠师叫周小山呢？”

程序

妈妈让十六岁儿子去买老鼠药。

儿子正在玩电子游戏，他很不情愿地出了门。

儿子穿着一件黄色T恤，慢慢走过路口，听见好像有人在叫他，声音粗粗的。他一转头，一辆黄色的斯太尔卡车就冲过来，在被撞倒的那一瞬间，他看见那个司机面容极其丑陋，正朝他招手……

儿子的脑袋像西瓜一样碎了，血浆四溅。

如果儿子不去买老鼠药，就不会死。

如果不是妈妈的一个女友对妈妈讲了那件事，妈妈就不会让儿子去买老鼠药。

那个女友对妈妈说：昨夜，我在你家的客厅里睡觉，熄灯前，出现了一只老鼠，它阴森地看着我，那眼神很像人。我不知所措，傻傻地和它对视。过了好长时间，你家的猫大摇大摆地走进来，没想到，它见了那只老鼠，尖叫一声转身就逃之夭夭了……

妈妈害怕了。

她想起爸爸讲过，他读中学时曾经烧死过很多老鼠——他和几个男生抓住老鼠，在它身上浇汽油，再用打火机点着。老鼠一下就变成了一团火，惨叫着，发疯地朝水沟狂奔，皮毛转眼就烧没了，两只圆溜溜的小眼珠也“啪啪”地爆裂……可是它还在跑。终于栽倒了，接着，就不知是火在动，还是它在动。火渐渐熄灭之后，露出了一具焦糊的尸体。有一次，一只老鼠栽倒的地方离水沟只有半尺远……

如果那个女友不来过夜，就不会看见那只老鼠。

如果她不跟老公赌气，也不会来别人家过夜。

一切都因为她老公的舅舅。

那个舅舅是个催眠师，号称可以治疗任何心理病。令人想不通的是，他竟然有很多信徒，对他唯命是听，甚至不惜舍身。不管谁在他的面前，他总是直直地盯着对方，似乎随时都可能控制对方的意志，听从他的摆布。

本来，她对他舅舅不错，可是那一天他又来了，她突然很讨厌他，可能在脸上表现出来了，老公就跟她吵起来。老公从来没有那么凶，那眼神简直就像对待仇敌一样。

她就跑出来了。

后来她怀疑，是不是他舅舅支配了他。

其实，他舅舅如果不是去看一个好友，也不会到这个外甥家。

他有一个多年的好友从外地来，住在一家宾馆里，那宾馆正巧就在这个外甥家附近。

那个朋友是做生意的，但是这个城市没有他的业务。如果他不是在火车上遇见那个女人，他就不会来。

他上了火车后，软卧包厢里没有人。他就想，假如对面

是一个漂亮女人多好！哎，真的就进来了一个女人，只是不像他想的那样漂亮。他主动和她聊起来。又想，假如这包厢没有其他人多好！哎，果然，一路上只有他和她。他又想，假如她主动投怀送抱多好！哎，半夜时她真的就满脸风骚地坐在他身旁，搂住了他的脖子……可是，火车到了这个城市，她该下车了。他还没有到站，但是他毫不犹豫地跟她下了车。两个人说好去宾馆，中途她去了一趟厕所，再没回来。他低头看看，包还在。伸手摸摸，口袋里的钱也在。她莫名其妙地就消失了，他怎么都想不出她有什么目的。

如果他乘坐的是前一天的火车，就不会遇到那个女人。

如果不是他老婆马女士忽然想看音乐会，非让他陪她一起看，他就不会退掉前一天那张火车票。

如果马女士不是忽然想买几件衣服，就不会上街。她不上街就不会看到那个音乐会广告。

如果不是她服役时的一个战友要到她居住的城市来看她，她也不会忽然想起买衣服。

她和那个战友都已经退伍六年了，互相失去了联系。有一天，那个战友偶然看到一本杂志，上面有一个情感话题，其中有一则对马女士的采访，还有照片。她一看那个马女士正是她当年的战友，于是就根据杂志上公布的单位，给她打了一个长途电话。两个人在电话里都很激动，立即相约见面……

如果那个战友不去她表妹家，就不会看到那本杂志。

表妹是杂志社的编辑，专门负责情感咨询。

如果战友不接到那个人的电话，就不会去找表妹讨主意——战友长得不漂亮，快三十岁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伴侣。她不知道，那么优秀的一个男人，为什么偏偏要娶她？

如果几年前的那个晚上，她不去那家迪厅，就不会认识他。

那些日子，她心情不好，就一个人去了迪厅。一个英俊的男人一直坐在吧台喝酒。他看见了她之后，径直走过来，像老朋友一样对她说：“你还是一个人？”她不反感他，也不戒备他。结果，那天她喝多了，他开车把她送回家。奇怪

的是，她昏昏沉沉一路没说话，他竟然一直把她送回了家。他怎么知道她住在哪里呢？他把她放在床上，就轻轻离开了，像幻觉一样。从此，他再没有出现。直到前几天，他突然打来一个电话，说：“我要娶你。”

当年如果不是爸爸和妈妈离婚了，她的心情就不会那么糟糕。

爸爸和妈妈多年来一直不和睦，尽管他们的婚姻跌跌撞撞地走过了几十度春秋，他们之间的矛盾焦点一直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妈妈是个小心眼的女人，嫉妒心极强。有一次她偶然发现爸爸和他年轻时代的一个旧相好又联络上了，而且藕断丝连，就和爸爸大闹了一场，但是终于没有扳回爸爸的心。爸爸爱那个女人，他无法把她舍弃。

如果爸爸这辈子一直遇不到那个旧相好，就不会产生后来的悲剧。他们两个人失散多年，人海茫茫，根本无从寻找。

如果几年前的那个黄昏，爸爸没有路过那个车站，就不会看见那辆长途汽车。不看见那辆长途汽车，他就不会看见她。

另外，如果爸爸不是遇到了那个饶舌的同事，就不会在那个车站停留那十多分钟。如果爸爸不停留那么长时间，就会和那辆长途汽车擦肩而过。

爸爸的那个旧相好坐长途汽车出差，正巧路过这个小城市，过去之后，她也许一生都不会再路过这里。可是，长途汽车在车站停了一下，她偶尔一抬头，透过车窗就看见了爸爸，爸爸也看见了她……

那个饶舌的同事如果不出门，就不会耽误爸爸那十多分钟。

他本来不想出门，可是弟弟走失了，他必须出来寻找。

如果他的弟弟不疯，也不会走失。

如果他没有那次悲惨经历，也不会疯。

弟弟的女朋友是个教师，放暑假时，两个人到山里去玩，不幸掉进一个深深的陷阱里。那地方很偏僻，终日不见人迹，他们把嗓子都喊哑了，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几

天后，女朋友先死了。和女友的尸体相伴数日之后，恍恍惚惚有一个猎人路过，把他救了，这时候他女朋友的大腿已经少了很多肉.....出了陷阱，他就疯了。

如果弟弟的女朋友不建议去那个地方玩，他们就不会罹难。

那地方弟弟不知道，他女朋友也不知道。他女朋友是听另一个教师说的。

那个教师说：“据说笔架山里有一个景观，叫爱情河，两支水，一红一绿，流着流着就合而为一，万紫千红，很美妙。恋人喝了爱情河的水，更加恩爱，更加久远。”那个教师刚刚听了播音员朗诵的一篇散文，写的是：孔雀山有一条爱情河.....他随口给篡改了。他说的不是谎话，是美丽的童话。他想给枯燥的生活增添一点诗意。

弟弟和女朋友也明知是童话，但是他们还是去寻找了，这寻找本身就是一种诗意.....

如果那个教师没有听到那篇散文，就不会对弟弟的女朋友编织那个童话了。他是一个缺乏想像力的人。

如果他不去那个朋友家，就没有机会听见那篇散文。他家没有收音机。

如果他没做那个古怪的梦，就不会去那个朋友家。那个朋友一直吹嘘他会解梦。

前一天夜里，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他路过一个十字路口，看到一个穿黄色T恤的少年正慢慢走过来，这时候，一辆黄色的斯太尔卡车朝他冲过去，驾驶室里有一个面容丑陋的司机，他正向那个少年招手.....

荒原

小宝在荒凉的草原上迷路了。

偶尔回头看了看，远处出现了一个奇形怪状的庞然大物，它朝小宝追过来，脚步声震天响。小宝十分害怕，撒腿就跑。那个庞然大物却越来越近，小宝看到，它似乎有两只巨大的眼睛，眼睛里还有两个怪物，分别长着两只眼睛。

小宝朝哪里跑，庞然大物就朝哪里追。空天旷地，一览

无余，小宝根本无处可逃。终于，小宝的速度慢下来。当那个庞然大物接近小宝的屁股时，小宝本能地再次加快了速度……

终于，小宝又一次慢下来，一边吃力地跑，一边无助地抬头四望，想寻找母亲的身影，寻找藏身的地方……

茫茫荒原光秃秃，没有一棵树，没有一块石头。小宝的脚步已经踉踉跄跄，终于瘫倒在地。那两个怪物从庞然大物的眼睛里钻出来，逼近了小宝。小宝惊恐地跳起来，继续摇摇晃晃地向前走，几次差点被骆驼刺绊倒。小宝已经看不到什么了，眼前一片漆黑，没有光亮。小宝已经死了，死了的小宝还在朝前走。

这时候，小宝的肺已经炸了，即使不被抓住，也活不了多久了。不过，小宝的大脑还没有停止思维，在他的感觉世界里只有自己艰难地急急地喘息，还有向前走这一线本能的念头。他已经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朝前走，那只是生命死亡之后的短时间的惯性。

终于，小宝被一颗很小的石子绊了一下，倒下了，再也没有起来，瞪着圆圆的惊恐的眼睛。他的胸部很热很热，烫手，尽管它的心已经不再跳动……

盗猎者从车上跳下来，把他抱到了车上。盗猎者又得到了一张完美的黄羊皮。

《门》里的19个小故事

壹：

顾盼盼要退学了，这天晚上，寝室的几个女孩请她吃饭，大家都喝了酒。

回到寝室，大家玩20问游戏。

顾盼盼在上铺。

顾盼盼下铺那个女生喝得最多，在大家玩20问的时候，她已经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20问是这样一个游戏：

你心里想一个人，对方问你一些问题，你只回答“是”或“否”，不出20问，对方基本就能猜出，你想的是那个

人是谁。这是一个缩小范围的游戏，成功率很高。

一般说来，首先要确定，对方想的，是故去的古代人，还是活着的当代人。比如是当代人，再确定是男是女；比如是女，再确定是名人还是普通人。比如是名人，再确定是北方的还是南方的。比如是北方的，再确定名字是三个字还是两个字……

寝室老大说：“顾盼盼，今天你想我猜。”

顾盼盼说：“好。”

过了一会儿，顾盼盼说：“我想好了。”——不知道为什么，她没有想哪个人，而是莫名其妙想到了自己的身份证。

这是犯规的。

寝室老大对“20问”很不老练，她第一句就问：“是男的吗？”

“……否。”

“她喜欢穿红T恤吗？”

“……是。”

“她喜欢穿绿色牛仔裤吗？”

“……是。”

“她是西京大学的学生吗？”

“……是。”

“她的名字是三个字吗？”

“……是。”

“她的名字是叠字吗？”

“……是。”

本来，对方以为顾盼盼想的是一个人，其实顾盼盼想的却是一个物，因此，仅仅用“是”与“否”根本无法回答。实际上，顾盼盼回答上面这些问题时，心中想的已经是“身份证上的顾盼盼”了。

寝室老大有些得意起来：“她是江苏人吗？”

顾盼盼不知道怎么更正她：“……是。”

寝室老大停了一下，突然问了一句让所有人都吃惊的话：“她活着吗？”

顾盼盼的心一沉。对方无疑是在确认，她想的是自己，还是另一个已经死去的顾盼盼。前不久，有个跟顾盼盼同名又同乡的女孩被杀了。而她好像第一次意识到，她和另一个顾盼盼竟然如此相近：名字，身份，原籍，服饰……

她想了想，说：“……是。”

接下来，寝室老大应该毫不犹豫地说出：你想的就是你自己！……

可是没有。

她缄默了一会儿，嘿嘿地笑起来，在黑暗中低声问：“你想的，是你的身份证吗？”

顾盼盼头皮一麻。

她给出的8个回答，和一张不常用的身份证隔着十万八千里，没想到，寝室老大一下就猜中了。

这种巧合多么诡异！

贰：

一个旅人，在黑暗的旷野中迷路了。

终于，他遇到了一户人家，主人是个通情达理的老汉。他不但收留了旅人过夜，还请他喝茶。

院子里，一直隐隐约约有人在争吵。终于，走进来两个女人，一个老太太，一个年轻女子。

年轻女子对老汉说：“明明我是大老婆，她却住进了正房，让我住偏房！这日子还能过吗？”

老太太很不服气：“虽然我是二房，可是我生儿育女了！”

老汉挥了挥手，说：“你们先回去，一会儿我来解决。”

两个女人就退出去了。

老汉抱歉地对旅人说了句：“见笑了。”然后就走了出去。

旅人觉得很奇怪：年轻女子是大老婆，老太太却是二房！

他悄悄跟出去，看见老汉正举着镐，在院子里挖地，很快，他挖出了两个骨灰盒，交换了一下位置，重新埋上，嘟囔道：“这下你们该消停了。”

旅人逃之夭夭。

叁：

路上有很多人，他们都朝着一个方向走去。

这场面让我感到诧异，就不自觉地加入了他们。

走过一个个岔路口，一座座立交桥，一个个地铁站，一家家夜总会，一个个商场，一家家医院，一座座酒楼……

日月沉浮。

我发觉，身边不断有旧人消逝，又不断有新人涌现。

我问身边一个强壮的男子：“我们这是去哪儿啊？”

他说：“目的。”

一句废话。

又走了一段路，他在旁边拍了拍我的肩，说：“哥们，我到了，拜拜了。”

我转头一看，路旁出现一座坟茔，他一闪身就不见了。

我蓦地明白了，不是“目的”，而是“墓地”。

我们都在朝前走。

肆：

他和她，青梅竹马。

两家之间，隔一道丑丑的篱笆，爬着粉红色喇叭花。

小时候，他总穿一套红衣服，她总穿一套绿衣服。

20年之后，他和她相爱了。

不幸的是，她遭遇横祸，早早夭折。他十分悲伤，得了相思病。

这天，一个游方和尚化斋来，为他指点迷津：“夫妻本是一个人，生生世世永不会改变。”“我和她是一个人吗？”

“如果是，你就会跟她去，再双双托生，在下一世邂逅。”

“假如我活下去，娶了另一个女子呢？”

“那说明，另一个女子和你才是一个人。”

不久，他相思病入膏肓，撒手人寰。

几年之后，一前一后，两个小孩降生在这个尘世上。

他们是邻居，隔一道丑丑的篱笆，爬着粉红色喇叭花。

男孩总穿一套红衣服，女孩总穿一套绿衣服。

爱情在20年之后，耐心等着他们。

伍：

我的同居女友，每天下班回家，都要买回一个活物，比如鸡、鸭、鹅、鱼、兔子……有一次，她竟买回了一只羊羔，全身洁白，声音娇嫩，像个干净的小学女生。所有这些东西，都由她亲手杀掉。

有一天她病了，没上班。我离开家时，她千叮咛万嘱咐，让我下班后，务必买一只活鸡带回来。

结果我忘了。

这天半夜我突然醒了，看见女友手持一把尖刀，已经站在我的面前，嘴里嘀咕着：“杀……”然后，猛抖一下，慢慢倒下去。

她自己杀死了自己。

陆：

一个人离开家乡T城，在国外求学。

异国他乡，很寂寞。漫漫长夜，他进入T城聊天室，找人聊天。总共有几十人，大家聊得热火朝天，天快亮的时候才互相告别，纷纷下线。

次日，他听说，昨夜T城发生7.8级地震，几乎全城覆没。

柒：

我这样描写一个美人：

红红的面庞，黑黑的眼睛，雪白的牙齿，长长的指甲……

次日，打开电脑，文字竟然重新组合了：

雪白的面庞，红红的眼睛，长长的牙齿，黑黑的指甲……

捌：

一个人，走进了一扇错误的门，结果犯了杀人大罪。

死后，他被投入地狱。

他不服气，争辩。

神说：“你如果不杀人，就不会如此——谁让你改姓了？”

他说：“可是，很多人都姓这个姓啊。”

神叹了一口气：“他们和你的命运不一样。”

此人原来不姓“赵”。

玖：

有个人，天天夜里都梦见，他飘飘忽忽来到墓地，和已故的女友幽会。

后来，他怀疑自己梦游，就叮嘱一个朋友半夜时给他打电话。他想把自己从梦游中惊醒。

可是，每次他在梦中与女友相见时，朋友给他打电话，都被告知——您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

拾：

某人病了。一个庸医给他提供了一个偏方，需要一颗活鸡的心做药引子。

于是，某人把家里的母鸡抓来，活着开膛，把热乎乎的心脏直接摘出来。想不到，那只母鸡被扔到地上后，竟然扑棱着翅膀跑掉了。

某人吓傻了。

这只母鸡叫“小蕊”。

拾壹：

有个女人失恋了，痛苦异常，一头长发掉得精光。

她恨死那个情敌了，这天夜里，她买了一头深棕色、大波浪的假发，装神弄鬼去吓她……

回到家，她刚躺在床上，就听到有人恍恍惚惚在耳边小声说：你怎么戴我的头发呀！

她吓得一激灵，四下看看，空无一人。

她爬起来，跑到镜子前，看了看头上的假发，心里越来越恐惧——说不定，它是用真发做的。它的主人，现在也许在千里之外，也许已经死了……

她伸手想把它摘下来，可是怎么都揪不掉，猛地发现，这个人的头发已经长在了她的脑袋上！

她跌跌撞撞跑出家门，来到美容院，求助理发师，把它理光了。

可是，几天之后这头假发就长得披了肩，又是深棕色，波浪型！那个声音再次在她耳边响起：你怎么戴我的头发呀！

拾贰：

有个人，坐8路车上班。

不过，他和8路车的一个司机有点仇，为了回避他，他改乘44路，不过绕点远。

这一天他加班，很晚才回家。

上车后，他发现除了自己，没有一个乘客。

他刚刚坐下，车门就关了，车却没有动。

他朝前看了看，司机朝他走过来，正是那个仇人，只是身体一分为二了，他笑嘻嘻地说：“44等于8。老朋友，又见面了呀。”

拾叁：

作家做了一个噩梦，弟弟把他叫醒了，眨着眼睛看着他。

那个噩梦是这样的：

他梦见，他做了一个噩梦，眼睁睁地看着弟弟变成了一个陌生女子，他恐惧到了极点，就在这时候，弟弟把他叫醒了，眨着眼睛看着他。他心有余悸，对弟弟讲起了这个梦。讲着讲着，他突然住口了——弟弟正在一点点演变，转眼，

就变成了一个陌生女子.....

现在，弟弟眨着眼睛看着他。

拾肆：

一个人，梦见一辆汽车急驰而来，被撞飞之前，他看清那个驾车司机长着一张十分丑陋的脸.....

第二天，他经过十字路口的时候，很小心。等来了绿灯，正要迈步，又把脚收回来，他左右看了看，谨慎地问旁边的一个中学生：“你们为什么不走呢？”

那个中学生怀疑地看了看他：“叔叔，你是色盲吗？那明明是红灯啊！”

这个人的汗毛蓦地立起来了：只有他一个人看见是绿灯！

就在这时，有一辆汽车急驰而过，驾驶室里正是梦里的那张十分丑陋的脸。

拾伍：

一个小男孩，在静静地画画。

他在白纸上画了一条长长的横线，下面画了密麻麻的竖道道，说：“这是虫子。下面是它的腿，它有很多很多的腿。”

他又在那条长长的横线上面，画了密麻麻的竖道道，说：“它的背上也长满了腿。”

接着，他在虫子身上横七竖八地乱画起来，最后那虫子成了一团乱麻。他认真地说：“它的手掌上也长满了腿，额头上也长满了腿，眼睛里也长满了腿，耳朵里也长满了腿，肚子里也长满了腿，大脑里也长满了腿.....”

最后，他抬起头，对我说：“其实，人倒过来就是虫子。”

拾陆：

一条狗，一只爪子被剁下来。

很多天之后，这条狗一瘸一拐地四处觅食，在垃圾箱旁边看到了它那只毛烘烘的爪子，前后看看，没人，于是低头啃起来。

拾柒：

有四个盲人，经常聚在一起闲聊。

这一天，有个盲人提议：花钱请一个模特，四个人一起摸，然后分别讲出这个人长什么样。最后，由模特来裁定谁的描述更正确。

其他三个盲人一致觉得：这个游戏非常好玩儿。

不久，他们就找来了一个模特。

游戏在一间空房子里开始了，四个人围住这个模特，一个个地摸。模特一动不动，一言不发。

第一个盲人说：“他是个年轻的男人，身高大约1.80米，长脸，刚刚刮过胡子。”

第二个盲人说：“她分明是个年轻的女人，身高不超过1.60米，圆脸，长发。”

第三个盲人说：“我肯定他是个男的！不过，他的年龄很老，背都驼了，满脸皱纹，胡子有半尺长。”

第四个盲人说：“你们胡说什么！她是个老太太，梳着髻，插着簪，耳朵上还戴着银耳环呢！”

突然，四个盲人停止了争执，一步步摸索着退到门口，跌跌撞撞地四下奔逃。

拾捌：

有个人，在公司上班的时候，收到了一个陌生人的电话。

对方只说了一句话：“你家里丢东西了。”

他一个人生活，住在30楼，有防盗门窗，坚固无比，怎么可能丢东西？

没等他发问，对方已经挂了电话。拨过去，关机。

下班回到家，他仔细查看了家里所有的东西：存折，首饰，笔记本电脑……什么都没丢，这才松了一口气，认为白天的神秘电话不过是恶作剧。

夜里，他突然醒了，接着就听见在黑暗中有人贴着他的耳朵，低低地说：“你……家……丢……了……一……把……钥……匙……”

拾玖：

一个年轻女毒贩，被执行枪决了。

她入狱之后，她深爱的男人得了病毒性畸形心肌炎，造成心肌坏死，医院给他做了心脏移植手术。移植来的心脏，正是那个女毒贩捐献的心脏——可喜的是，没有出现排异反应，它跳得蓬勃有力。

不久，这个男人与女毒贩的一个女友结婚了。

太太发现，老公的性格和某些习惯越来越像那个女毒贩——过去他很开朗，后来一天天变得郁郁寡欢；过去他从不抽烟，后来一天抽一包，而且只抽那种女士薄荷香烟……

一天半夜，老公不知道是睡着还是醒着，他慢腾腾地走进厨房，拿来一把刀，笨拙地把太太杀死了。接着，他点上一根细长的薄荷香烟，对着太太的尸体喃喃地说道：他必须来陪我。

三个月之后，老公被枪决，和女毒贩死在同一个法场上。

两个人

郊外的一棵吊死了一对殉情男女。

虽然事情已经过去半年了，阿婆带着五岁的孙子赶集回来，从这棵树旁边走过的时候，心里还是疙疙瘩瘩的，她拽着孙子加快了脚步。

不知什么人在树上挂上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爱护树木，人人有责。

孙子突然停住了，指着那棵树说：“奶奶，那棵树上还有两个人。”

乒乓球

从网吧回来，都零点了。

走进小区，我听到一阵乒乓球的声音，“嘭，啪，嘭，啪，嘭，啪……”

小区有个健身区，摆着十几张露天乒乓球台，不过，这么晚了，谁还在打球？

我走过一栋楼，朝健身区看了一眼，脑袋“嗡”一声大了，夜幕中，只有一个人在打球，对面没有人，乒乓球却蹦过来蹦过去，那人一下下挥舞着球拍，打得不亦乐乎。

光线暗，离得远，也许对面有个乒乓球发球机？

终于，白色的乒乓球掉了，滚到了我旁边的甬道上，我弯腰捡起来，却没有还给那个打球的人，而是鬼使神差地投向了他的对面。

债

老张死了，老李笑了。

老李和老张是多年的老朋友，去年，老张借给老李三万块钱，出于信任，老张没有让老李打欠条，老李用这笔钱开了一家殡仪用品商店，生意还不错。半个月前，老张看老李进货不方便，还把一辆四成新的桑塔纳借给了他。

老张去世一周之后，老张的儿子前来索要那辆桑塔纳，老李说：“你父亲生前欠我三万块钱，把这辆桑塔纳给我顶债啦。”

就这样，老李白得了一辆车。

某一天，老李的殡仪用品商店失火了，由于及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损失并不大，只是烧掉了10元面值的冥钱三沓（每沓1000张），纸糊的轿车一辆。

网友

贵三经常在网上寻找一夜情。他住在A城，这天下午，他又在同城聊天室钓到了一个女孩，她住在北京西路51号。贵三提出想见面，对方说：“太远了。”北京西路在城东，贵三在城西。

贵三说：“没问题，我开车。”

晚上八点，贵三来到北京西路51号，发现是个老宅子，他左等右等，从门洞里走出一个瘪嘴老太太，看了他一眼，就朝远处走去了，很快就消失在夜幕中。

贵三给那个女孩打电话，确认地址，这才知道，对方在B城。贵三觉得被骗了，说：“你玩我。”

对方委屈地说：“你始终没有问我在哪个城市啊！”

贵三又说：“B城也有北京西路？”

对方说：“我没想到A城也有……”

贵三说：“我现在就开车去找你，三个小时之后见。”

对方说：“那好吧，我等你。”

贵三沿着高速公路，来到B城的时候，已经十一点多了。他一边打听一边驾驶，终于来到了北京西路，找到了51号，又是一个老宅子，而且贵三感觉跟A城那个老宅子很像。

他给那个女孩发了个短信，说自己到了，然后就坐在车里等候。不一会儿，从门洞里走出一个瘪嘴老太太，看了他一眼，就朝远处走去了，很快就消失在夜幕中。

醉鬼

一个人喝醉了，他摇摇晃晃地来到厕所，推开门，正要走进去，却看见半空中悬浮着三条颜色各异的连衣裙，上面没有脑袋，下面没有脚。

“噢，原来是女士衣柜……”

他退出来，推开另一扇门，正要走进去，却看见半空中悬浮着两套西装，同样，上面没有脑袋，下面没有脚。

“噢，原来是男士衣柜……”

他再次退出来，不知该去哪里找厕所了。他的肚子里装了十几瓶啤酒，实在憋不住，哗哗地尿出来。

一个酒友也来上厕所看见他，笑道：“你怎么在厕所门口尿了？”说完就走进了厕所。

望远镜看到的真实世界

某人特别爱玩儿。他工作平平，却花了几千元买了一架高倍数的望远镜。

他住在36层的公寓里，楼下是大街。他用三脚架把望远镜支在窗前，镜头是黄昏的大街，车辆和行人就尽收眼底了。

十字路口出现了一对男女，他们拐个弯，亲密地朝前走去。男人穿一件白色T恤，隐约能看见背部画着一个骷髅。那是朋友落落吗？他有一件这样的T恤。

某人激动起来，立即拿起电话，打给了落落。电话接通之后，某人从望远镜里看到，那个穿白色果然接起了电话。那个女孩靠在了他的肩上，某人只能看到她的后脑勺。

某人说：“落落，哈哈，你在平安街上干什么？”

落落一惊：“你怎么知道？”

某人笑起来：“我刚刚买了一架望远镜，正在试看，没想到看到了你！”

落落仰着脑袋转了一圈，问：“你在哪儿？”

某人说：“我在家。”

落落扭头朝公寓的方向看了看：“那么远，你能看到我？”

某人说：“看不太清楚，我是根据你那件T恤猜的。哎，你旁边那个女孩是谁呀？”

落落朝旁边看了看，说：“你说穿红衣服那个吗？”

他身旁那个女孩明明穿着黑色连衣裙。某人有点糊涂了，把镜头轻轻移动了一下，发现离落落几米远的人行道上，有个穿红衣服的女人走过。

某人说：“不是她！我说的是靠在你肩上的那个女孩！”

落落看了看一边的肩膀，又看了看另一边那个女孩的脑袋，说：“哪有人？你别吓我好不好！”

某人感到有些恐惧了，难道他在望远镜中看到的这些匆匆奔走的人和车，有一部份是不存在的？

他说：“你别动！我现在就下去！”

十几分钟之后，某人来到平安街，落落正在等候他，果然是一个人。某人四下看了看，嘟嘟道：“怪了……”

两个人迅速商量了一下，某人站在这里，让落落去他家，透过望远镜看一看，那个黑衣女孩还在不在。

落落拿着某人家的钥匙，朝公寓方向跑去。十几分钟之后，他打来了电话：“我看见了，有个女孩靠在你的肩上！”

某人小声问：“……左边还是右边？”

落落说：“左边。”

某人僵着左肩，一边慢慢朝回走一边说：“距离近了之后，你好好看看，她长什么样？”

落落说：“好。”

某人朝前走了半条街，电话中的落落终于说话了：“我，我，我看清了！她的脸上是空的！”

某人一抖肩膀，撒腿就跑。

几个月之后，某人的女友跟他正式分手了。有个朋友告诉他，其实她早跟落落好上了。某人恍然大悟。

空座

快餐店。

我买了食品，端在手上寻座位。我先后走过几个空座，旁边都有人说：“这里有人。”

我四下张望，靠窗的地方有个空座，赶紧走过去，刚刚坐下，突然听到一个声音：“你压着我啦！”起身一看，空座上有一张女人的照片。

我并没有害怕，只是觉得很诧异。

照片中的女人看着我的表情，憋不住一下笑出来。

单

一天，季洁发现，她的耳环丢了一只。翻遍了首饰盒，还是没找到。那是她刚买的，十分精致，因此心疼得不得了。

一个月后，季洁早晨出门，发现她的高跟鞋也剩下了一只。每天回家，她都把鞋放进鞋柜里，可是她翻遍了房间，还是没找到。难道被老鼠叼去了？

她仔细想想，从小到大，一直是这样——她所有成双成对的东西，最后肯定丢一个，剩一个。难道这是命运在暗示她，将一生孤独？

不过，她的爱情一帆风顺。老公很忠诚，很爱她，婚后不久，她生下了一对双胞胎……

风筝

晌午，寂静的街道上没有一个行人，张三四坐在报摊前

卖报。马路对面有个黑乎乎的门洞，里面住着一个孤寡老头，酷爱风筝。他放的风筝飞得最高。

一个穿红裙子的小女孩蹦蹦跳跳地跑过来，经过那个门洞，好奇地朝里看了看，说：“爷爷，你怎么做了这么多风筝啊？”

张三四听不清那个老头说了什么，只看见小女孩跑进去了。

这时候，有人来买报纸，张三四忙乎完，抬头继续观望那个门洞，异常寂静，他就有点多心了：那个小女孩怎么还不出来？

七八分钟之后，有对夫妻跑过来，喊着：“跳跳！跳跳！”

接着，他们来到张三四跟前，问：“师傅，您看见过一个小女孩吗？五岁，穿红裙子。”

张三四朝马路对面指了指，说：“她跑进那个门洞里了。”

夫妻二人立即横穿马路跑过去。过了一会儿，张三四听到了争吵声——

“你把我女儿藏到哪里去了？”

“我没有藏她。”

“有人看见她进来了！”

“她来过，看了看风筝就出去了。”

“你撒谎！老公，我们报警！”

听到这里，张三四赶紧收了摊，溜掉了。那对夫妻一会儿肯定要拉他过去作证，他无法确定在他卖报的时候，小女孩是不是真的出来了……

傍晚，张三四来到广场上遛弯，见到了那个孤寡老头，他没有被抓走，正在一心一意放风筝。

天上的风筝形形色色，有蝴蝶，有老鹰，有燕子，有鲤鱼……这些风筝中，有个小女孩，显得十分特别。她穿着一条红裙子，脸朝下，笑吟吟地飞舞在天空中。

张三四警觉起来，顺着风筝线朝下寻找，它牵在那个孤寡老头的手中！

张三四下意识地摸出电话，一时不知道该不该报警。

正在这时，那个穿红裙子的女孩跑了过来，她仰头看了看天上的风筝，用嘴叼住冰淇淋，使劲拍起手来：“我飞喽！我飞喽！”

接着，她问：“爷爷，爸爸小时候，你有没有给他做过风筝？”

老头说：“做过。那时候，爸爸看着自己在天上飞，跟你现在一样高兴。”

小女孩：“可是，他为什么总骂你呀？还不让我去你家找你玩儿！”

老头笑了笑说：“因为爸爸的翅膀硬了，自己会飞了。”

张三四想了想，拨通了女孩父亲的号码。

升天

黄昏，某个小区里，突然出现了一个绳梯。它自上而下垂下来，离地一尺高，随风微微摇晃着。

朝上看，绳梯很长很长很长，看不到顶，它插入了雾茫茫的云端。

这个绳梯是从天上伸下来的！

一个刚刚放学的中学生走过来，他停在绳梯前，伸手摸了摸，又仰头看了看，突然撒腿就跑。

一个遛弯的老太太走过来，她远远就停住了，面对绳梯上上下下打量了半天，终于警惕地绕路走开了。

一个刚下班的中年男子走过来，他围着绳梯观察了一番，又四下看了看，然后恐惧地走掉了。他一边回头张望一边掏出电话，不知打给了什么人。

一个孩子抱着足球跑过来，他看到了绳梯，立即停下来，放下足球，朝上爬去。他爬到两米高的地方，跳下来，抱起足球跑掉了。

绳梯慢慢提起来，越来越高，终于消失在灰蒙蒙的天色中。

一个神仙一边在云端上收起绳梯一边嘟囔着：“每个人都

想修炼成仙，那可比高考难多了。现在，我给你们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只要爬上来就升天了，竟然没人要！”

猪蹄

一次，我去农村采风，跟几个文友喝酒。

盘子里正巧装着四只猪蹄。

一个人突发奇想：“你们说，这四只猪蹄会不会是同一头猪身上的呢？”

另一个人说：“哪有那么巧的事！”

没有人在意这个对话，我细细品味，却感觉到了一种深邃的恐怖。

大家一人拿起一只猪蹄，啃着啃着，一个人又说：“有人叫猪手，有人叫猪脚，到底叫什么呀？”

另一个人说：“叫猪蹄就对啦！”

门口有一头小黑猪跑过，它的名字叫笨笨。如果说，我啃的是笨笨父亲的手或脚，那我心里会很不舒服。叫猪蹄吧。

就在当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古怪的梦，我梦见了一头黑猪，看不见眼睛。它身体肥壮，却非常矮，我弯腰看了看，发现它的四只蹄子都被剁掉了，只有四条腿光秃秃地戳在土地上。

它低眉低眼地看着我，像孩子一样认真地解释道：“前面的两只是手，后面的两只是脚。”

不要剪掉我！

张宏大导演拍了一部电影。

这一天，剧本中有这样一个情节——某人疯狂想做演员，天天在电影制片厂大门口等机会，终于被人叫去做了一个群众演员。拍完了，导演不满意，要把这个镜头剪掉，这个群众演员急了，冲过去，对着导演低低地吼起来：“不要剪掉我！”

饰演这个小角色的人，也是副导演从电影制片厂大门口找来的群众演员。拍完之后，张宏大觉得他对着导演吼叫的

情节不太合乎剧中人的性格，于是就剪掉了。副导演却觉得，还是保留这个情节好，张宏大听从了副导演的意见，于是又找来这个群众演员，补上了这个镜头。拍了几场戏之后，张宏大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不应该要这个镜头，最后又剪掉了。

这个晚上，张宏大睡不着，在剧组查看当天拍摄的几场戏，那个被剪掉的群众演员又在镜头中出现了，他对着张宏大，一字一顿地吼道：“不，要，剪，掉，我！”

维他命

王英的老公是个锅炉维修工，工作很辛苦。

王英是一名医生，地位和薪水都比老公高。虽然这个老公没什么能耐，不过，他对王英就像对女儿一样宠爱，两个人的小日子平淡而坚实。

这天，王英下班的时候，带回了一瓶“维他命”。老公很晚才回来，王英拿出两粒药，倒了一杯水，递给他：“最近你太累了，饮食也不规律。这是综合维生素，补一补。”

老公顺从地服下药，睡下了。

半夜里，王英梦见了周大保。周大保是个医药推销员，很年轻，很帅气，他和王英经常在业务上打交道，一来二去，两个人就上了床。在梦中，月光明亮，周大保紧紧贴在她的身上，不厌其烦地劝她离婚，并且用恶毒的语言攻击她的老公。王英叹口气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木头抱着走……”说到这里，她发现老公就躺在身边。她十分窘迫，转头想看看老公是不是睡着了，却发现躺在身边的是一根硬梆梆的木头！从木头的纹理上，隐约还能看出老公的五官……

王英惊醒了，黑夜宁静，周大保不在家里，老公躺在身边静静地睡着……平时，他睡觉打呼噜的，今天却无声无息。她感觉有点异常，使劲推了推老公，他身体冰凉，已经硬了。

那瓶药是周大保送给王英的。王英跳下床，打开灯，看了看那瓶药，双腿顿时就软了，上面写着——“要他命”。

空中楼阁

小笔学的是中文，一边实习一边求职，很不顺利。他放弃了，想离开学校租间房子，写一部伟大的小说，一鸣惊人。

这天，他在网上看到一个小广告，一居室，临近地铁，价格很便宜。

小笔马上给房主打电话，去看看房子。房主在单位加班，要八点半才能跟小笔碰面，小笔表示没问题。

晚上，小笔来到那个小区门口等候。天黑之后，房主赶到了，他戴了一顶高高的帽子，显得有些奇怪。

小笔问他：“房子隔音吗？我需要安静的环境。”

房主说：“八层，顶楼。”

他带小笔看了房子，小笔很满意，当时就付了三个月的租金。于是，房主把钥匙交给了他，走了。

小笔正在打扫房间，听到有人敲门，小笔以为是房主回来了，把防盗门打开一条缝，却看到了一张陌生的脸，年纪跟他差不多。对方谦逊地说：“哟，老刘不在？”

小笔说：“他把房子租给了我。”

对方热情地说：“噢，我住在楼上，也是租的房。我打算在这里写一部小说，以后咱们多来往。”

他的话音刚落，屋里屋外就陷入了黑暗中，整个大楼都停电了。

小笔说：“好的……”

这时，对方已经上楼去了。

小笔却紧张起来——这不是顶楼吗？

他走出房门，朝上看了看，一片漆黑。他想伸手摸一摸，找到楼梯，上去核实一下，却没有胆量。最后，他摸黑来到楼下，敲响了七层邻居的门。

过了好半天，里面的人才把防盗门打开一条缝，不耐烦地说：“我正在构思小说，敲什么敲！”

小笔看不清他的脸，从声音上判断，他的年纪也跟小笔差不多。

小笔赶紧说：“我是楼上的邻居。请问，这栋楼有九层吗？”

对方愣了愣，说：“这栋楼只有七层！哪来的楼上？神经病！”然后，“啪”地一声关上了门。

小笔的头皮一麻。他刚刚从楼上下来，怎么会没有楼上呢！

他抬头看了看，上面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清。他连自己的房间都不敢回了，摸着楼梯扶手跑下去，一直跑出楼门，在月光下仰头数了数：一，二，三，四，五，六。

爬

一个十几岁的孩子，夜里睡着睡着，感觉一条细长的蜈蚣“刷刷刷”地爬过枕头，快速钻进了他的左耳中。

他一下坐起来，大声尖叫。

爸爸冲进他的卧室，打开灯，急切地问道：“怎么了怎么了？”

孩子说：“一条蜈蚣钻进了我的耳朵里！”

爸爸赶紧抱住他的脑袋，使劲拍打了几下，然后，一边轻轻地抚摸他的右耳，一边如释重负地说：“好了，它爬出去了……”

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横死

以下不是故事，是一种悲凉而恐惧的心情。

我有个大哥叫周德力，我至今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谁，他是由我的爷爷奶奶从小抚养大的。

奥运会期间，由于特殊原因，他在我的故乡小镇喝毒药自杀身亡。

他临死之前，给我打过几次电话，说他的脚烂了一个洞，喋喋不休地对我说，德东啊，我疼。我给他寄过几次钱，让他去医院治疗，始终不见好转，那个洞越烂越深。

就在他自杀的那天，我姐还给他买了一瓶药，他却没有用。当时，我姐没有想太多，后来她才明白，那时候他已经决定要服毒了。

这个大哥没有户口，因此无法开具相关证明，火葬场坚决不给火化。没办法，家里人只好把他的尸体装进一口棺材，埋进了土里。由于他是横死的，只能葬在我家祖坟之外。

姐姐来京说了这事儿，我的心里十分压抑。

现代社会，去世的人必须火葬，地下全是骨灰，只躺着一个人，他就是我大哥。

地上的世界，活人都在走动，没有人扶他起来，因为他是死人；地下的世界，他和所有的死人长得都不一样，大家都是骨灰，只有他还保留着活人的身体，因此，没有人靠近他，大家以为他是活人。

他就那样在狭小的棺材里静静地躺着，那棺材埋在黑龙江省依安县依龙镇永珍村的地下。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他的胡子不再长了，头发不再长了，指甲不再长了，不过，眼睛还是那双眼睛，鼻子还是那只鼻子，嘴还是那张嘴。

过去，他仅仅是一只脚烂了，令他痛苦而绝望。现在，他的眼睛也开始烂了，鼻子也开始烂了，嘴也开始烂了……直到我写这段文字时，你读这段文字时，我们一起想一想，他腐烂到什么程度了？

经常想起他给我打电话的声音：德东啊，我疼。

黑房子

村里，有个孤寡老太太病重了，同村的一个好心大嫂去照顾她。这个女人叫桂青。

一天半夜，桂青发现老太太在被窝里动了动，桂青一下坐起来，说：“大娘，你难受吗？”

在半睡半醒的月光里，老太太说话了：“桂青啊，刚才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九个要饭花子追我，截我，要把我赶进一间黑房子去……”

“那些人你都认识吗？”

“不认识。”她想了想，又说：“有一个认识，好像是于二贵。”

“大娘，别胡思乱想了，睡吧。”

老太太就睡了。就在这天夜里，老太太咽了气。

.....按照老太太的遗嘱，村里人把她的骨灰装进棺材，要埋到村东三里远的坟地里。

那是一口梨花木大棺材，村里八个壮劳力都没有抬起来。这时候，太阳已经升起很高了，桂青看见于二贵走进了老太太家的院子，似笑非笑地说：“我凑个手吧。”

他加入到抬棺材的行列之后，那棺材飘飘悠悠就离了地。

雪人

下了一天雪，傍晚才停。

主儿回到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她发现，院子里的雪被扫得干干净净，院子中央堆起了一个雪人，头上戴着红呢帽，嘴里叼着黑烟斗.....

哈哈，肯定是王只干的，红呢帽和黑烟斗是他的经典标志。主儿蹲下来，端详了这个雪人半天，就像见到了王只一样喜悦。

王只是做生意的，年轻而富有。半年前，主儿和王只第一次见面就迷上了他，很快， she 就把男朋友李煜煜踹了，投入了王只的怀抱。

主儿发现，雪人的身上有两个文字——国回。她想了半天，终于没想出什么含义。她站起身，回到屋中，给王只打电话，想约他来陪她，他的电话关机了。主儿无聊，就一个人看电视。

电视正在播新闻：早上，警方发现水梦园小区有一位年轻男子遇害，凶手把他的两条腿残忍地锯下来，扔进了卫生间。尸体的其他部分下落不明.....

主儿大惊，王只就住在水梦园小区啊！如果死者是王只，那么，凶手百分之百是李煜煜！

主儿朝窗外看了看，又下雪了，院子里立着那个孤零零的雪人，头上戴着王只的红呢帽，嘴里叼着王只的黑烟斗.....

主儿慢慢走出去，盯着它身上的文字想了一会儿，脑

袋“轰隆”一声就大了——这两个文字分明在暗示她，王只的尸体藏在雪人中！“只”被锯掉了两条腿，就剩下了“口”，王和口被分别包藏起来，就成了“国”和“回”……

在月光下，戴着红呢帽、叼着黑烟斗的雪人还在朝主儿微微地笑着。主儿后退几步，拿起一根晾衣竿，颤巍巍地伸过去，想戳戳雪人里是不是藏着尸体，就在这时候，有一把冰冷的锯子从背后伸过来，卡在了她的脖子上……

清晨，主儿的院子里出现了两个雪人，另一个雪人的身上也写着两个文字：国四。

死去活来

孟老先生在病榻上躺了三年多了。

他只有一个儿子，已经成家，儿子和儿媳轮流照看他，感到筋疲力尽。治病肯定要花钱，儿子和儿媳已经花光了所有的积蓄。

这一天，孟老先生再次陷入深度昏迷，一天一夜没有醒过来。儿子和儿媳商量了一下，做出了一个惨绝人寰的决定——他们到街上买了一份假的死亡证明，然后把父亲送到火葬厂火化了。

他们没有公布孟老先生的死讯，也没有去派出所注销他的户口，每个月依然去孟老先生的单位，领取他的退休金。

孟老先生死去第一百天的夜里，刮起了大风。儿子和儿媳做了一个同样的梦，他们梦见昼夜交替之际，孟老先生回来了，他一脚门里一脚门外，表情不知道是哭是笑：“我没死的时候，你们说我死了。我死了之后，你们说我没死。我到底死没死啊？”

胡子

华军没房子，正巧哥哥出国，就把房子借给了他。

哥哥把日常用品都带走了，只剩下家具。华军在收拾房间的时候，在衣柜顶上看到一张黑白遗像，是个陌生的老头，满脸肃穆。他猜这是嫂子的祖父或者外祖父，就没有动它。

接着，他卫生间里看到一只旧式剃须刀，可能是哥哥落

下的，他随手把它扔进了垃圾筒。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半年之后，华军偶然往衣柜顶上放东西，又看了一眼那张遗像，忽然感受到了一股彻骨的寒气——遗像中的老头依然满脸肃穆，只是多了半尺长的胡子。

华军赶紧搬走，租房子住去了。

不久，他嫂子的弟弟住进了那套房子。他早就配了这套房子的钥匙。

漫长的14楼

小印从外地出差回来，到家时已经午夜了。

她住在14层，顶楼，这时候电梯已经停了，只能爬楼。望着又陡又长的楼梯，小印有些害怕，一边慢腾腾朝上走一边给男朋友打电话：“亲爱的，我回来了，你下楼来接我。”

男朋友说：“你别动，我马上下去。”

小印爬到6层的时候，还不见男朋友下来，于是又给他打电话，问：“你怎么还不下来！”

男朋友说：“我到2层了！你在哪儿？”

小印一下傻住了，这栋楼只有一个楼梯啊！她顺着楼梯朝上看了看，又朝下看了看，说：“我在6层！”

男朋友说：“你等我，我马上上去！”在他挂断电话的一瞬间，小印听到了他“蹬蹬蹬”地跑动声。

小印等了半天，还不见男朋友上来，她又给他打电话：“你在哪儿？”

男朋友说：“我没看到你啊，我已经到8层了！”

小印说：“你别挂电话，我上去。”

她快步爬上8层，根本不见男朋友的身影。她对着电话颤巍巍地说：“我在8层了，怎么看不见你？”

男朋友在电话中说：“我也看不见你啊。”

这时候，楼上传来了脚步声，小印认为是她的男朋友，他可能数错楼层了。当这个人走下来的时候，小印打了个冷战——是个女子，她的脸上蒙着头发，根本看不清五官。小印赶紧靠在墙上让路，一动不敢动。这个女子走过去之后，

突然停下了，前面明明是空的，她却低声说：“先生，请让一下……谢谢。”然后，她侧着身子走过去，下了楼。

小印对着电话小声说：“你看到一个女子走下去了吗？”

男朋友说：“看到了，她还让我让一下……”

小印说：“我们见鬼了，赶快回家！”

她快步爬上14楼，终于看到了男朋友，两个人紧紧抱在了一起。

这个男朋友太坏了。

那个走下去的女子其实是他的情人。一切都是他在放烟雾弹，掩护情人离开。

树上的名字

陈庚和彭汉婴青梅竹马，大学毕业后，两个人结了婚。第三年，他们有了一个女孩儿，取名贝贝。没想到，贝贝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让这对小夫妻陷入无限的愁苦中。有一次，他们给贝贝服用强心药的时候，加大了一点点剂量，于是贝贝死了。

为了避免触景生情，陈庚和彭汉婴离开了家，回到了家乡小镇休假。

这天傍晚，两个人手拉手来到镇子外的树林中，寻找少年时代的回忆。十年前，他们双双读高中，为了给爱情留下一个永久的纪念，曾在一棵树上刻下了两个人的名字。如今，这棵树已经参天了，不过，那两个字依然清晰可见——庚·婴。

看着看着，彭汉婴突然低低地叫了一声：“天哪！”

陈庚问：“怎么了？”

彭汉婴说：“你忘了吗？过去我叫彭香女，五年前才改了名字……”

恐怖的字谜

黑狗当道

有口难言

心如刀绞

生之终点

这是在民间流传很广的字谜，至今无人说出正确答案。大家看看就算了，不要猜它，我提醒你，猜中必死。

没脑子

一位市里的官员去某县检查工作，吃喝玩乐够了，县里几位领导陪他去爬当地的一座名山。

下山的时候，市里官员和同行的人走散了，偏偏手机没有信号，他只能一个人朝前走。这时天色已经微微暗了，突然一只猴子挡住了他的去路。人和猴子对峙了一会儿，官员捡起一块石子投了过去，猴子立即效仿，在地上抓起一把树叶，“吱吱”地叫着扔过来。

官员跳一跳，那只猴子也跳一跳。

官员摘下头上的遮阳帽，弯腰鞠躬。那只猴子揪住头上的猴毛，竟然把一块圆溜溜的头盖骨摘下来了，抱在怀中，向官员弯腰鞠躬——官员看得清清楚楚，它的脑袋里被挖空了！

官员蓦地想起，昨天晚上吃饭的时候，他点了一道别致的菜——生食猴脑——方桌，中间有个洞，让猴子的脑袋伸出来，牢牢固定住，用锤子敲掉头盖骨，又红又白的大脑就裸露出来，大家用金属小勺一下下挖着吃……

官员“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哭起来：“孙爷爷，您千万不要报复我啊，我，我，我没脑子！”

脚印

小楼梦见自己半夜去厕所，在月光中，一张悬浮在半空的脸把他挡住了，他后退一步，差点叫出来：这张脸是反的，嘴在上面，鼻子在中间，眼睛在下面，头发垂着……

他打个激灵醒过来，打开灯，朝上看了看，雪白的屋顶上有一行清晰的大脚印。

密码

小楼谈了个女朋友，他非常喜欢她。相识半年来，女朋友并不知道小楼是小偷，一直以为他做生意。

小楼决心改邪归正，找个工作好好赚钱。可是，最近女

朋友总央求他带她去东南亚旅游，两个人算了一下，至少需要三万元。小楼拿不出这笔钱，因此，他重操旧业，打算搞到这三万元，实现女朋友的梦想，再金盆洗手。

这天下午，小楼上了公交车，盯住了一个瘦小的男人，偷了他的钱包。下车之后，他发现钱包里有一张建行卡，一张交行卡，一张工商卡，一个身份证，几十块零钱。他很沮丧，没有密码，那些卡一文不值。

他找到一部自动取款机，想试试运气，他按照那个身份证上的号码，试了三张卡，都不对。他绝望了，插入建行卡，随便输入了自己的生日，万万没想到，竟然对了！

他惊呆了，查了查，卡里有两千块！他忽然感到了一种恐惧：一个陌生男人的银行卡密码竟然跟他的生日不差一个数！怎么可能这么巧！

他又把交行卡插入自动取款机，输入了女朋友的生日，又对了！这张卡上有两万七千元。

他又把工商卡插入了自动取款机，这次，他随便输入了六个数，又对了！这张卡上有一千元。

他没有取一分钱，离开自动取款机，坐在路旁，越想这件事越蹊跷。卡上正巧是三万元，刚好够他带女朋友去旅游的，难道这是神在考验自己？他朝头上三尺高看了看，真的感觉有一双眼睛在盯着他。

最后，他来到快递公司，按照身份证上的地址，把钱包还给了对方，并写了一张字条，留下他家附近的公共电话号码，希望他晚上八点钟跟自己通个电话。

傍晚，那个人终于打来了电话。

小楼十分紧张，深深吸口气，才接起来。

对方不说话。

小楼谨慎地说：“你的建行卡密码为什么是860911？那是我的生日……”

对方不说话。

小楼又说：“你的交行卡密码为什么是871213？那是我女朋友的生日……”

对方不说话。

小楼又说：“你的建行卡密码为什么是000000？那是……你的生日？”

对方突然哈哈大笑，然后就挂了电话。

小楼回味电话里的笑声，越来越害怕。半个钟头之后，他接到了女朋友的电话，她嚎啕大哭：“我家被盗了！”

小楼大惊：“什么时候？”

女朋友说：“我哪知道！我刚回家！我辛辛苦苦攒了三万元，想跟你一起去旅游，都丢啦！呜呜……”

邻居

我放学回到小区门口，遇到一个女人，她大约三十多岁，背了一书包盗版碟，低声问我：“小伙子，买碟吗？”

我喜欢恐怖片，就买了一张泰国的《鬼邻居》。

她给了我一张名片，说：“我也住在这个小区里，以后需要什么碟，给我打电话。”

老爸老妈出去旅游了，晚上，我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看碟。电影的主角也是个高中男孩，爸爸妈妈不在家，晚上，他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突然有人敲门，他问：“谁？”门外传来一个温和的女声：“邻居。”我当然知道来者不是人，心就提到了嗓子眼。男孩犹豫了一下，走过去给这个“邻居”开门，就在这时候碟卡住了，不管我怎么按遥控器，就是读不过去。定格画面上，门开了一条黑糊糊的缝隙，只能看见那个“邻居”的臂膀，她穿着一件红衣服……

第二天上学的时候，我带上了这张碟。放学的时候，我给那个卖盗版碟的女人打电话，告诉她这张碟有问题，让她给我换一张。我回到小区门口，果然看见了她，她问我：“你想换什么片子？”

我说：“我还要《鬼邻居》。”

晚上，我坐在沙发上继续看这部恐怖片——那个男孩一个人在家中看电视，鬼邻居来敲门，男孩犹豫了一下，走过去开门——到了这里碟又卡住了！我很恼火，使劲拍打遥控器，还是无济于事。画面上是一条黑糊糊的门缝，只能看见

那个“邻居”的臂膀，她穿着一件绿衣服……

门缝中出现的影像是恐怖的焦点，因此，尽管光线暗淡，色彩模糊，我还是发现了这个蹊跷的现象——红衣服变成了绿衣服！

同一部电影，衣服怎么会不一样？难道是两个版本？

我马上给卖盗版碟的女人打电话：“你卖的碟怎么回事？这张又卡住了，根本没法看！”

她说：“小兄弟，你告诉我门牌号，我再给你换一张。要是再不能看，我把钱退给你。”

我说了门牌号之后，她笑了：“你就住在我的楼下，等我两分钟。”

挂掉电话，我忽然想起一件事——第一次遇到这个卖盗版碟的女人，她穿着红衬衫；第二次遇到她，她穿着绿衬衫……

就在这时候，有人敲门，我的心一抖，问：“谁？”

门外传来一个温和的女声：“邻居。”

萍水相逢

萍初次来到一家酒吧，认识了一个叫水的男人，两个人一边喝酒一边聊天，到了半夜，他们离开酒吧，去宾馆开房了。

关了灯之后，两个人拥抱在一起。萍突然推开水，坐起身来：“你不是男人？”

水沉默了半晌，在黑暗中愧疚地说：“对不起，我把那个东西落在家里了……”

萍披上外衣，仓皇而逃。

原来，那是一家啦啦酒吧。

萍不知道水是个“同”，水不知道萍是个“异”。

不如我们搭伴过日子吧

肖C的太太和张丽的老公是同事，两家人经常在一起打麻将，关系非常好。

这一年春天，肖C的太太和张丽的老公所在的单位出去旅游，回来的时候，长途客车掉下山谷，两个人都遇难了。

两个月之后，张丽下班回到家，简单吃了点饭，正要睡下，忽然听到了一阵短信铃声。她打开抽屉，原来是老公的手机在响。肯定是老公的哪个老朋友不知道他去世了，还在跟他联系。一个月来，张丽一直没有关掉老公的手机，就是为了处理这些后事。她打开短信，看到了这样一行字：不如我们搭伴过日子吧。

仔细一看电话号码，竟然是肖C老婆的！

张丽有些害怕，赶紧关掉老公的手机，钻进了被窝……

就在这一天，肖C一个人悲伤地喝醉了酒，晚上回到家，躺在床上给张丽发了这样一个短信：不如我们搭伴过日子吧。

发出之后，他猛然意识到，他拿错了手机，短信是用老婆的手机发的，而且他发现，自己醉醺醺地按下了张丽老公的电话号码！

两个错误串联在一起，就让这件事变得恐怖了。这时，他的酒已经醒了大半，赶紧关掉老婆的手机，钻进了被窝……

第二天晚上，肖C约张丽吃饭，解释了昨天夜里的事。张丽这才长长地松了口气。接着，两个人谈起了未来的生活，肖C直截了当地向张丽提出了求婚。

张丽的眼睛湿了，说：其实，我比你更孤单。

肖C说：我感同身受。我们生活在一起，他俩肯定会理解的。

张丽看了看窗外，说：我多希望他们在那个世界里也能走到一起……

两个人喝到半夜，肖C把张丽带回了家。睡下之前，张丽从包里掏出老公的手机，接通电源，想看看有没有人跟他联络。这部手机从昨天夜里就关机了，一打开，短信纷纷响起来。张丽看了看，愣住了，赶紧递给了肖C。肖C看了看，也愣住了，立即从抽屉里掏出老婆的手机，接通了电源。这部手机同样是从昨天夜里就关机了，一打开，短信也纷纷响起

来。

两部手机在关机状态下，互相通了多条短信，加上昨天夜里肖C误发的那一条，他们的短信对话是这样的——

肖C老婆：不如我们搭伴过日子吧。

张丽老公：其实，我比你更孤单。

肖C老婆：我感同身受。我们生活在一起，他俩肯定会理解的。

张丽老公：我多希望他们在那个世界里也能走到一起……

一尘不染

我在一所贵族学校学绘画。

这天，我有很多作业没有完成，十点半熄灯之后，我把椅子搬到走廊去画画。凌晨两多点钟，宿舍楼里一片寂静，楼梯上传来脚步声，从楼上走下来一个女孩，面庞洁白如玉。她穿着一件长长的白睡衣，看得出非常高档。

她朝我这里看了一眼，我也看了她一眼，然后，她走向了走廊尽头的卫生间。卫生间的门永远敞开着，只挂着半截门帘。走进去，外面是洗手池，里面才是厕所。

那个女生走进卫生间之后，做了个很奇怪的动作——她把门关上了。从来没有人关过那扇门，因此声音很大：“吱呀……”

我继续画画，过了半天也不见她出来，可能在里面洗澡吧。

我实在太疲倦了，收起画板画笔，准备上个厕所就睡觉。当我走近卫生间的时候，听到了一阵很怪的声音，我没有贸然闯进去，轻轻把门推开一条缝，朝里一看，吓了一跳——那个女孩正在翻垃圾桶！

在这里读书的学生，家里都比较富裕，应该不会有人因为穷来捡垃圾啊！

我屏住呼吸，紧紧地盯着她的一举一动。她翻着翻着，掏出一个脏乎乎的什么东西，麻利地塞进嘴里，“喀吧喀吧”地咀嚼起来——这个女孩吃垃圾！

我哪里还敢上厕所！正想退回寝室，她却停止了咀嚼，走过来把门拉开了，我愣了愣，转身就走，一直回到寝室都没敢回头……

第二天早上，我对寝室的人讲了这件事，大家都害怕。很快就有人打探清楚了，这个女孩是日语系的，从小家境优越，管教严格，她的生活，她的品德，都是一尘不染。不久，有个外校的老乡问我：“你们学校日语系有个女孩吃垃圾，你听说了吗？”看来，这个恐怖事件已经传得沸沸扬扬了。

一天半夜我去厕所，撩开门帘，一步跨进去，就看到了一张洁白如玉的脸，对我充满了深仇大恨，一字一顿地说：“你，是，垃，圾。”

（素材由读者梵高与屈臣氏提供）

我喜欢摇啊！

我读小学六年级的时候，学会了骑脚踏车，特别兴奋。

那个周末，同学小过来我家玩儿，下午她回去的时候，我骑脚踏车送她，那是我第一次载人。

从我家到她家是一条长长的河堤，那天下雾了，什么都看不清，我骑得万分小心。

突然，小过在后座上使劲摇晃起来，我大声说：“不要摇！”

她却笑嘻嘻地说：“我摇啊！我摇啊！我喜欢摇！”

话音刚落，“嘭”的一声，我们摔倒在地上，一辆大卡车从我们旁边“轰隆隆”地驶过去，差点把我们碾成肉饼。小过没事儿，我却扭伤了脚腕子……

晚上，我吃了跌打损伤药，在家里躺着，小过来看望我，我抱怨她说：“我警告过你，不要摇……”

她用奇怪的眼神望着我，说：“是我跟你说的，不要摇！你笑嘻嘻地说，我摇啊！我摇啊！我喜欢摇！”

这时候，爸爸走了进来，他说：“刚才收音机播报了，下午我们这地方发生了三级地震。”

当时我小，没有多想什么。长大之后，我把两件事联系

起来，心中一下充满了黑暗——那句话不是我说的，不是小过说的，是谁说的？

（取材于读者yao57600的经历）

开卷有鬼

某某是个导演，最近，他在拍一部古装电影，讲述清代小说家成呆的一生。

片头有这样一段画外音：成果一生只写了一部书——《搜鬼记》，内容不外乎神仙方术、鬼魅妖怪、殊方异物、佛法灵异等等，全书总共有一百四十三个鬼……

这天，剧组在农村的一个瓜棚拍夜戏，演员在化妆，某某趁机去了一趟茅房，出来之后，他看见那个扮演成呆的演员从土路上走过来，他穿着清代的长袍马褂，头戴瓜皮帽，垂着长长的辫子，在月光下有些可怕。他走到某某面前时，低低地说道：“全书总共一百四十四个鬼，你要加上我。”然后就急匆匆地走向了厕所，消失在夜色中。

某某愣了半晌，赶紧回到了拍戏现场，却看见那个扮演成果的演员正在化妆。

成果的服装只有一套。

一米半

天蒙蒙亮，谭莉背上行囊，来到公路旁等车。

她设计了一个冒险计划——“100元环游黑河”，二市三县一区。她约上好朋友徐小芒和郭情一起参与进来，每个人只许带100元钱，各走各的，看看谁能坚持走完全程。

三个女孩是嫩江某高中的学生，现在，她们都在家中度暑假。

谭莉住在秦镇。徐小芒住在兴隆乡，在秦镇北面20公里。郭情住在老林乡，在秦镇南面15公里。三个女孩约好，今天早上一起出发，分别搭车朝南走，去往“环游”第一站——嫩江县。

太早了，公路上没什么车，谭莉却接到了徐小芒的短信：我搭上车啦！

就是说，半个钟头之内，徐小芒就会从谭莉面前经过。

谭莉很着急，继续翘首张望，十几分钟之后，一辆拉木头的绿色卡车“轰隆隆”地开过来。谭莉使劲摆手，这辆卡车靠边停下来，谭莉跑过去，爬进驾驶室，连声说：“谢谢师傅！”

司机是个缄默的人，他没有说什么，就把车开动了。

谭莉立即给徐小芒发短信：呵呵，我也搭上车了。

徐小芒：你搭的是什么车？

谭莉：一辆绿色卡车。

徐小芒：呵呵，我搭的也是一辆绿色卡车！

谭莉又给郭情发了个短信：你搭上车了吗？

郭情回道：刚上！

这是谭莉第一次坐卡车，居高临下，视野开阔。发动机无比劲爆，震得人全身麻酥酥的。闲着没事，她继续给徐小芒发短信：我这个司机30多岁，穿一件白T恤，还挺帅的。

徐小芒：太巧了，我这个司机也30多岁，也穿一件白T恤，也挺帅的。

谭莉：我这个司机的T恤上画着李小龙。

徐小芒：我这个司机的T恤上也画着李小龙！咱俩搭乘的不会是同一辆车吧？呵呵。

虽然是一句玩笑话，谭莉却感到了几分不安，她情不自禁地扭头看了看司机，他专心致志地驾车，并不分神。

谭莉继续给徐小芒发短信：我这个司机寸头，眉毛很粗，左眉毛上有个痞子。你那个司机呢？

徐小芒：奇怪啊！我这个司机也是寸头，眉毛也很粗，左眉毛上也有个痞子……

谭莉真的害怕了，她把头转向窗外，拨通了徐小芒的电话，徐小芒没有接，很快她就发来了短信：我们肯定撞见鬼了！他们就在我们身边，我们敢说什么？赶紧想办法下车啊！

谭莉突然对司机说：“师傅，您能停一下吗？我晕车……”

司机并没有说什么，把车慢慢靠了边。车还没有完全停下来，谭莉已经跳了下去，撒腿就跑。她跑出一百多米，拐

了个弯，回头看，那辆车并没有追过来，这才停下脚步，气喘吁吁地给徐小芒发短信：我下车了！你呢？

徐小芒：我也下车了！

谭莉：是不是我们太多疑了？

徐小芒：已经下来了就别后悔，接着等车吧。

几分钟之后，谭莉成功地搭上了另一辆灰色卡车，前面的车窗裂了一条大缝子。

这个司机40岁左右，挺瘦的，穿一件黑背心，门牙掉了一颗，看上去很滑稽。不过，他是个相当和善的人。

卡车开动之后，谭莉又给徐小芒发了个短信：呵呵，我又上车了！

短信刚刚发出去，司机口袋里的手机就响起来。谭莉看了看司机，司机也看了看她，接着，两个人都把脑袋转向了前方。

前面没车。

后视镜中也没车。

谭莉忽然感到，旁边这个司机的黑背心有点面熟，可是，她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了。她目视前方，手却在下面悄悄拨出了徐小芒的电话号码。司机口袋里的手机又一次响起来，谭莉的心猛地一缩，挂断了电话，司机的手机也不响了。

谭莉陡然意识到——上当了。她转过头，死死盯住了这个司机。

司机看着前方，突然哈哈大笑。

老常继续朝前开。

车厢里躺着一个软塌塌的女孩，随着卡车的颠簸，她在空荡荡的车厢中滚过来滚过去……

她是第二个女孩，她说她叫谭莉。

第一个女孩力气不小，老常在试图强暴她的时候，遭到了激烈的反抗，最后，她在兴隆乡以南三公里的地方，跳下车去逃掉了。老常只是抢下了100元钱和一部廉价的手机。

在原形毕露之前，老常和第一个女孩聊了一阵子，通过她的嘴得知，她叫徐小芒，前面还有两个同伴，她们分别搭车去往嫩江县。徐小芒逃掉之后，老常拿着她的手机，开始跟谭莉互发短信，终于把她骗下车来……

老常一边驾车一边四下张望，想找个地方，把车上的尸体埋了。这时候，他还没有进入老林乡地界。

突然，有人拨打第二个女孩的手机，老常有点紧张，没有接。

过了一会儿，谭莉的短信响了，老常拿起来一看，手机显示了对方的姓名：情情。谭莉临死之前说了，她们总共三个女孩，老林乡还有一个同伴，肯定就是这个情情了。她在短信里说：亲爱的，昨天你让我帮你给手机充值，我忘了，呜呜……

老常回道：没关系，到了嫩江再买吧。你搭的是什么车？

这个情情发短信不像谭莉那么快，一分钟之后，她才回道：我搭的是一辆灰色卡车，你呢？

老常又打算故伎重演了：呵呵，我搭的也是一辆灰色卡车。

情情：我这辆车前面的玻璃上裂了一条大缝子，你那辆呢？

老常有点纳闷了——这个情情搭乘的车怎么跟他的车这么像？他回道：太巧了，我这辆车前面的玻璃也裂了一条大缝子。

情情：我这个司机40岁左右，很瘦，穿一件黑背心。

老常感觉事情不对头了，现在，好像不是他在戏弄对方，而是对方在戏弄他！可是，对方的短信总是发在他的前头啊！想了想，老常回道：我这个司机也是40岁左右，也很瘦，也穿一件黑背心。

过了一会儿，情情的短信又来了：我这个司机的门牙掉了一颗，你那个司机的门牙不会也掉了一颗吧！

老常的脑袋“轰隆”一声大了——40岁左右，很瘦，穿一

件黑背心，掉了一颗门牙，那不正是他吗！

接着，短信又响了，这次的速度特别快，老常打开，只见到了一行笑：呵呵呵呵呵呵呵呵呵呵呵呵呵呵！我就坐在你旁边啊！

老常猛地朝旁边看了看，旁边空着，他却好像听到了一个女孩强忍的笑声。他转头朝后看了看，那具软塌塌的尸体还在车厢里滚过来滚过去，头发把脑袋缠得乱七八糟，严严实实。他把脑袋转回来，又看了看手里的短信，呆住了。就在这时候，山路突然拐了弯，他的卡车却没有拐弯，直接冲下了山崖。

徐小芒跳车之后，膝盖破了。她朝着兴隆乡拼命奔跑，中途遇到一辆面包车，她没有向它求助，此时，她已经不再相信任何一个司机了。她一直跑回家，用姐姐的手机报了警。然后，她给谭莉打电话，却没人接听。刚才，那个坏司机控制住她之后，一直用她的手机跟谭莉发短信，她知道，他在引诱谭莉上钩，现在，谭莉很可能已经落在他的手上了。徐小芒马上又给郭情打电话……

谭莉没有让郭情帮她的手机充值，郭情是在试探谁拿着手机。接到老常回的短信之后，郭情立即知道，谭莉出事了。警察赶来需要时间，她将计就计，根据徐小芒的描述，用短信吓唬这个坏司机……她没想到，他的卡车竟然冲下了山崖。

三天前，天刚蒙蒙亮，谭莉跟几个小混混就来到了秦镇以南大约六公里处，在公路拐弯的地方等候，打算抢点钱。

谭莉躺在公路旁，假装突发急症，双眼紧闭，一动不动。一辆空卡车开过来，扮演她男朋友的混混赶紧挥手求救。那个好心的司机停下车来，刚刚跳出驾驶室，埋藏在公路旁的另外两个混混就冲出来，用木棍连续击打他的脑袋，很快，他就脸朝下趴在了地上……

他们的目标是空卡车，这些司机刚刚卖掉木头或者煤，在返回的途中，口袋都鼓囊囊的。果然，他们在这个司机的身上搜到了一大笔货款，分了，然后消失在夜色中……

这是谭莉第一次参与抢劫，三天来警察一直在镇里调查

走访，令她寝食难安。她设计这个外出计划不仅仅是为了旅游，也想避避风头。

那个倒霉的司机就是老常。他的门牙就是被木棍敲掉的。

他们抢劫老常的时候，天还黑乎乎的，老常一下车就被打趴下了，那几个混混搜他身的时候，谭莉一直站在远处，没敢靠前。当时，她的大脑紧张得一片空白，只记得那个司机穿着一件黑背心。第二次相见，谭莉根本没有认出老常，老常也没有认出她。

警察最纳闷了，他们在现场勘查、测量的时候，发现老常被劫匪打昏的地方，几乎就是他挟持并杀害少女之后坠崖身亡的地方——从好人到坏人只有一米半远。

空房子

网上有个旧帖，说东郊有座空房子，半夜经常闹鬼，房主租不出去，一直空在那里，没有一丝人气，看上去越来越像座坟了。10月3日，有五个胆大的人，结伴去探险，半夜的时候，他们听到了敲击声，来自墙外，来自水泥地下，来自房顶，越来越响，好像有什么东西要从四面八方爬进来，五个人吓得够呛，纷纷逃出来。其中一个跑在最后，不知道他看到了什么，冲出来之后，人已经疯掉了……

写帖子的人声称，那是他的亲身经历。

什么东西能把人吓疯呢？

有人信，有人不信，那个帖子一直争执不休。

又一年的10月3日到了，几个持不信态度的网友决定再去那座空房子，在里面呆上一夜，撕破这个谎言。

他们相约来到东郊，先在一家茶座见了面，其中有个戴着墨镜的育人网友，巩。有人跟巩开玩笑：“假如真见到鬼，你也不会跑，因为你看不见。”

巩说：“看见了我也不怕。”

天黑之后，他们来到了那座空房子。那是一个破败的院落，不知道积累了多少年的落叶，厚厚的一层。木门没有锁，半开着，经过风雨剥蚀，早已经变型，关不上了。

除了巩，每个人都带了手电筒，他们走进去，东看看西看看，未发现任何异常，屋里只是充斥着一股霉味。最后，他们聚在堂屋里，开始聊天。

大家很好奇，都在问巩怎样在网上聊天。巩告诉他们，他主要用语音，大家依然很惊讶，纷纷称赞巩的毅力。

聊着聊着，巩突然说：“我们是五个人吗？”

另外四个人怔了怔，有人说：“对啊，怎么了？”

巩说：“跟那个帖子里说的一样……”

没人说话了。

有个细声网友终于忍不住，说：“今天，我们中间不会有人疯掉吧？”

巩说：“无论发生什么，肯定都是我殿后，你放心吧。”

五个人聊着聊着夜就深了，并没有出现什么敲击声，但是，寂静中出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很慢很慢，踩在落叶上，咯吱咯吱响。不可能是业主，屋里亮着手电筒，他却不询问，不喊叫，只是慢慢朝屋里逼近。几个人都不说话了，巩甚至听不到他们的呼吸声，静得吓人。

那双脚步越来越近，终于跨进了堂屋。

巩小声问：“谁来了？”

没人回答他，大家好像都傻住了。

那双脚步继续朝几个人走过来。

巩提高了声调：“告诉我，谁来了？”

突然有人声嘶力竭地喊了一声：“快跑啊！”然后，他们就噤里啪啦地冲出门去……

巩什么都看不见，他站在原地继续叫着：“到底怎么了啊？”

有个人没能逃出去，他似乎被挡住了，一步步退了回来，死死抓住巩的胳膊，剧烈地颤抖着。

巩说：“你，你看到什么了？”

那个人颤巍巍地说：“盲人……”正是那个细声网友。

巩说：“盲人？”

那个人快哭了：“不是盲人……”

巩喊起来：“你到底在说什么！”

那个人拼命朝巩的身后躲，好像来人正在逼近：“他，他没有眼睛！”

说穿了吧，巩之外的四个人就是那个旧帖的共同作者。他们骗来了巩，想演场戏把他吓疯，这样，那个帖子就变成真的了——10月3日，五个人去空房子探险，有个人确实被吓疯了。实际上，空荡荡的屋子里只有两个人，巩和那个细声网友。

巩听了后，似乎并不害怕，他摘掉了墨镜，凑近那个细声网友，说：“他跟我一样？”——他的脸上有鼻子有嘴，却没有眼睛。

细声网友面对巩的脸，“扑通”一声坐在了地上。

几分钟之后，他艰难地站起来，踉踉跄跄地朝外面走去，看来他想回家。他的年龄并不大，估计不到十八岁。门敞开着，他却迎着墙壁走去，脑袋一下下撞到墙上，“嘭嘭”响，他并不退缩，继续朝前走。

而此时，巩已经不见了。

——那个帖子没写哪一年，它其实是预言。

谋杀

凌晨两三点钟，李小玉的电话突然响起来，她迷迷糊糊拿起手机一看，是个陌生的号码，接起来，竟然是好朋友蒙娜丽，她哭着说：“你快上来！大民死了！”

李小玉惊呆了。

大民是蒙娜丽的老公，体型高大，为人憨厚，好端端的一个人，怎么说死就死了？蒙娜丽和李小玉住在同一栋楼里，她赶紧穿上衣服，冲了出去。

蒙娜丽家住在6楼，李小玉住在2楼。

她爬到4楼的时候，黑糊糊的楼梯上走下一个女子，在这个阴阳交替的时间里，在这个节骨眼上，楼梯上出现这么个

女子，令李小玉感到有些不正常。借着楼梯里一点微弱的月光，她看了这个女子一眼，全身一冷——她不像是中国人，脸上挂着一丝神秘的微笑，那种笑十分熟悉……

两个人擦肩而过之后，李小玉不敢回头，直接跑上了6楼。蒙娜丽的家中，光线幽暗，李小玉看到大民穿着内衣内裤，侧卧在地板上，一动不动，好像醉酒了一样，看不到他的脸。蒙娜丽远远地缩在沙发一角，一边颤抖一边哭。

“他怎么了？”

“服毒了……”

“给急救中心打电话了吗？”

“已经死了！”

“是不是被人下了毒？”

“家里就我们俩人啊！”

李小玉想说她刚刚在楼梯上见到了一个可疑的人，又觉得有些不靠谱，就没有说。

蒙娜丽一边流泪一边看了看地上的老公，说：“我害怕，很害怕！你陪我吧！他的父母在乡下，天亮才能赶来……”

李小玉不知道该干什么，她坐在蒙娜丽旁边，轻轻握住了她的手。

时间静静地流淌，天亮还早呢。现在，大民背对她们。他的肩胛骨很漂亮。有一次，蒙娜丽和李小玉去游泳，大民也去了，第一眼看到大民的肩胛骨，李小玉竟然心生摇荡——可是，现在他却变成了一具令人恐惧的尸体，人真是太脆弱了。

过了一阵子，蒙娜丽不哭了，她站起身，低低地说：“我去给你倒杯水……”

李小玉说：“你别倒了，我不喝。”

蒙娜丽还是站了起来，她轻轻绕开大民的尸体，去了厨房。

李小玉使劲想，大民为什么服毒，找不到任何理由。难道他是为了自己？李小玉跟大民偷偷摸摸的关系已经维系大

半年了，最近，她跟他提出过结婚的想法，那只是由于一时委屈，跟他撒撒娇而已。大民是个老实人，他可能当真了，不过，那也不至于自杀啊。

李小玉又回想刚才楼梯上的那个女子，如果大民是被谋杀，她要向警方提供这个线索，她要牢牢捕捉住那张模糊的脸，以便向警方描述。

俗话说，焉驴踢死人，说不定，憨厚只是大民的表象，内里却是个大色鬼，李小玉是第三者，楼梯上的那个女子其实是更隐蔽的第四者……

突然，李小玉明白为什么感觉她面熟了，她很像达·芬奇笔下的《蒙娜丽莎》！

蒙娜丽莎是画里的人，全世界都不知道她的原型到底是什么人，她怎么可能从画上走下来，出现在这个居民楼里？太荒唐了，也许只是长相或者笑容有点像而已……

蒙娜丽莎，蒙娜丽莎，蒙娜丽莎——这个发音突然令李小玉全身一冷，房间里顿时充满了某种凶气。再次追忆楼梯上的那个女子，李小玉恍然大悟，她并不存在，那只是一个幻影，或者说，那是神的某种提示。

现在，李小玉进入了一个圈套中，她站起来要逃了，而恰恰在此时，蒙娜丽从厨房走出来了，她的手中端着两只水杯，把其中一只递向李小玉：“喝点水吧。”

李小玉看了看那只杯子，突然说：“咱俩换一换。”

蒙娜丽愣了愣，笑了，她的笑在她老公尸体旁显得极其怪异。她把两只杯子调换了一下，然后说：“你不信任我？”

李小玉不好意思了，把杯子接过来，然后，两个人重新坐在了沙发上。是的，她太多心了。蒙娜丽跟大民刚刚结婚三年，她怎么可能害自己的老公呢？蒙娜丽跟李小玉从大学时代就是好朋友，她怎么可能害自己的好朋友呢？

蒙娜丽的眼睛又湿了，她小声说：“昨天睡觉之前，我还跟他商量，在我们结婚纪念日的时候去三亚，他同意了，还说，要给我买一枚钻戒……”

突然，蒙娜丽不说话了，转过脑袋来，盯住了李小玉的嘴。李小玉有点害怕她的眼神，就问：“怎么了？”

蒙娜丽憋不住笑出来，赶紧用手捂住了嘴巴。

李小玉低头看了看，猛然意识到自己刚刚喝下了一口水。她抬起头，愣愣地看着蒙娜丽，她笑得越来越厉害，表情渐渐变得狰狞。李小玉无需再问了，她的肚子里已经燃烧起来，好像点着了一桶汽油。她知道自己完蛋了，踉踉跄跄地站起来，冲向房门，半途却摔在了大民旁边。她颤颤地伸出手去，使劲抓挠，在大民性感的冰冷的肩胛骨上挠出了五道指印……

蒙娜丽蹲在她身旁，轻轻地说：“我的单位派我出差了，我是偷偷溜回来的。你不是逼大民结婚吗？于是他杀了你，最后他畏罪自杀。多么完美。”

你

有个女人半夜遇害，死在了自家的厕所中。

她的丈夫告诉主要办案人员小京，当天夜里，他迷迷糊糊听见太太下床去解手，她打开厕所门之后，突然叫了一声：“是你！”然后，“扑通”一声就摔在了地板上。丈夫意识到出事了，拿起一根棒球棍，冲进厕所，只看到太太的尸体，却不见凶手的踪影。

根据丈夫提供的情况，小京初步认定，凶手是一个人，跟死者认识，能将死者脖子扭断，说明此人力气不小，应该是男性。

可是，他是怎么进入房间的呢？12楼，门窗均没有被破坏的痕迹。他或者有死者家的钥匙，或者有机会接近死者家的钥匙，偷偷配了一把。

根据这些线索，小京调查了很多入，最后都一一排除了。

小京把注意力集中到了死者丈夫身上，就在这时候，死者丈夫抛出了一个炸弹：他早就怀疑这个案子是他弟弟干的。由于内心矛盾，他一直没有说。他弟弟一直在城里打工，死者对他不好，两个人结了仇。出事那天之后，弟弟就不见了。

这天，警察小京让死者的丈夫带路，回到他老家那个山村去寻找他的弟弟。山路崎岖，两个人只能下车步行，走了

很远，天都黑了，还没有见到那个村庄。

突然，小京的脖子被一根绳子勒住了，接着，他听见死者的丈夫在他的背后低低地说道：我的小名就叫你。

两块膏药贴

刑侦画像专家——这个职业很神秘，在没有照片或录像的情况下，他们把犯罪嫌疑人的长相从目击者的大脑里挖掘出来，由模糊一点点变清晰，最终显现在纸上。于是，这个家伙离牢狱就只有半步之遥了。

江军就是刑侦画像专家，已经干了快二十年了。最近，他刚刚接手一宗入室杀人抢劫案——犯罪嫌疑人很善于攀爬，他不借助任何器具，徒手竟然爬上了16层楼的公寓，作完案之后，又从16楼爬下来，翻过小区的围墙，逃之夭夭。没有一个保安或者居民看到他的影子。并且，这家伙作案时戴着手套和脚套，警方在现场没得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江军回到家，已经十一点多了。他走进书房，从公文包中掏出那张画像，继续工作。

老婆睡了，老婆的外甥走进来，说：“姨夫，又有案子了？”他是从外地来串门的。

江军说：“是啊，入室抢劫案。”

外甥对姨夫的工作很好奇，他在江军对面坐下来，问：“受害者是什么人？”

江军说：“我一个老战友的孩子——就是前几天来看过我的那个女孩，你见过的，二十多岁，很漂亮，叫芒芒，她的父母都在国外……唉，真不幸。还有个保姆也一起被害了。”

外甥点点头，说：“我记得她。”

江军说：“我正在画那个犯罪嫌疑人。”

外甥说：“你怎么知道他长什么样？”

江军说：“根据目击者的描述。”

外甥不说话了。他随手拿起一本书，三心二意地翻看起来。

犯罪嫌疑人的模样已经在纸上显示出来——中分头，瓜

子脸，淡眉毛，小眼睛，高鼻梁，薄嘴唇，尖下巴……

画着画着，江军突然抬头看了看外甥，说：“你不想看看犯罪嫌疑人的模样吗？”

外甥说：“好。”一边说一边走过来，站在了江军的背后——那个画像简直就是外甥的黑白照片。

江军抬起头，淡淡地问：“你见过这个人吗？”

外甥笑了笑，摇着脑袋说：“没有。”

江军说：“对了，你不可能见过他。”

外甥突然小声说：“姨夫，我得去睡了……”

江军说：“去吧去吧。”

外甥走到门口，突然停下来，转过头来问：“姨夫，目击者是什么人啊？”

江军说：“就是那个保姆。”

外甥一下叫起来：“不可能！”

江军皱了皱眉头：“什么不可能！”

外甥有点不自然：“你不是说……她被害了吗？”

江军说：“医生把她抢救过来了，我见到她的时候，只看到她的太阳穴上贴着两块膏药。”

外甥瞪大了双眼。

江军笑了：“你怎么了？”

外甥说：“噢，我没什么。”然后，他转身就出去了。

这一夜，外甥辗转反侧。他当然知道，姨夫画的就是他。此时，他感觉自己就像妖精显形了，无比恐惧。他也知道，姨夫很清楚他画出的人是谁，姨夫的那双眼睛就像锥子一样锋利。外甥感到末日来了。

他清楚地记得，他杀死那个芒芒之后，保姆听到了动静，穿着睡衣从卧房中走出来，他冲过去，用一根凿冰的钢钎子刺穿了保姆的脑袋……她怎么可能活过来？姨夫说，她的太阳穴上贴着两块膏药，不用说，她已经不是人了，那膏药其实遮挡着两个黑洞！

半夜的时候，外甥悄悄爬起来，拎着挎包，溜出卧室，摸黑走到防盗门前，正要开门，却撞到了一个人的身上，在黑暗中，他听见姨夫低低地说：“我希望你大大方方地给我当模特，那样的话，我就画得更像了。”

在这起案子中，江军由技术警察变成了刑事警察。

他怀疑外甥只有两个原因，第一，他了解芒芒家的情况。第二，他从小到大一直爱好攀岩。实际上，那个保姆死了，江军不过是设了一个圈套，外甥乖乖地钻了进来。

厢房

我出生在依龙镇的一座厢房里，如今，那座厢房早就扒掉了。

绝大多数的房子都是坐北朝南的，采集阳气。只有厢房是朝东或者朝西的，里边的光线往往不好，阴气很重。

站在高处眺望，绝大多数的房子都是抬着脸，像向日葵一样明朗。只有一个厢房是侧影，看不见它的五官。它看着一个莫名其妙的地方，似乎心事重重。就像一个不合群的人，它的内心无人知晓。

那年我好像六岁，睡到半夜的时候，我突然醒了，窗外出现了一座尖尖的房顶，好像是教堂，还有个十字架，闪闪发光。我很害怕，用被子蒙住了脑袋，又睡着了。

早晨，我对大人说了这件事，没人相信，都说我在做梦。

我肯定是在做梦，依龙镇都是平房，没有教堂。直到我长到20多岁了，进了北京，才第一次见到教堂，那是西什库教堂。并且，如果从我家那座厢房的窗子看到了教堂的房顶，那说明，我家肯定飞到了半空中。

在我梦见教堂的第二天，我爸带我去赶集，遇见了三大爷。我家住在西北街，三大爷住在东南街，是个老光棍，天天赶着驴车捡破烂，跟我家有点亲戚关系。他看到我爸之后，说：“周宪春，你现在住哪儿呢？”

我爸说：“还住在那座厢房里啊！”

三大爷说：“昨天晚上，我在李麻子家喝酒回来，路过你

家，没看见那座厢房啊，我以为扒掉了呢。”

我爸说：“三哥，你喝多了吧。”

三大爷说：“不可能！你家左边不是老张家吗？右边不是老韩家吗？我确实没看到你家那座厢房，只看到了你家的地窖！”

我家的地窖在屋里！

三大爷又说：“我还爬进去了，看见里面还有一麻袋土豆和十几颗白菜，我以为你家搬走了，不要这些东西了，就把驴车赶来了，把那些土豆和白菜都拉走了！”

那天，我爸带我回到家中，掀开地窖上的木板，半信半疑地钻进去查看，里面的土豆和白菜真的不见了。

我想起昨天晚上做的梦，又抬头看了看家里的房子，头皮一炸。

禁忌游戏

甲和乙是好朋友。

他们听到一个禁忌游戏，一直想试试，却不敢。其实这个游戏很简单——午夜零点，两个人，找一个没人的屋子，需要光线幽暗，然后两个脸贴脸，间距大约5cm，大脑都保持无意识状态，不说话，一直对视……

据说，没人能坚持7分钟。不知道为什么。

甲和乙非常好奇，一直想试试。

这天，两个人在医院的锅炉房替甲的爸爸值班，到了零点的时候，甲说：“我们玩那个对视游戏吧？”

乙说：“会不会……出事？”

甲说：“能出什么事！”

乙小声说：“要是不出什么事，那又没意思了……”

值班室里只有他们两个人，灯光也昏暗，两个人把椅子搬到一起，开始脸贴脸对视。很静，时间一点点滑过去，他们感觉对方越来越不像对方……两个人都坚持着。

熬到第7分钟的时候，两个人几乎是同时惊叫出来——他们看到什么了呢？

甲看到了甲的脸，乙看到了乙的脸。

愣怔几秒钟之后，他们才渐渐回过神来，没什么啊，一个甲，一个乙，乙来陪甲替他爸爸值班。

.....天亮之后，他们离开医院，各自回家了。甲以为自己是甲，乙以为自己是乙，一切正常。

最大的恐怖在于，这个世界都很正常。

貂皮大衣

我要讲的故事是这样的：一只貂，脱掉了貂皮大衣，变得光溜溜的，像个婴儿，在树洞里躺下来睡了。

故事就结束了。

如果有人没看明白，那就追溯到三天前：一个捕貂者很幸运，一天之内捕到了六只貂。他把这些貂全部杀死，剥下皮，放在仓房里，准备第二天进城卖掉。天亮之后，他走进仓房，发现丢了一张貂皮。他四下寻找，不见那张貂皮的踪影，又发现少了一具貂的尸体。

三只兔子的故事

一个女孩，有三只布兔子，都是白色的，比真兔子还长一些。它们的眼睛处缝着扣子，扣子是黑色的，四个窟窿眼，交叉着X形白线。

女孩很喜欢这三只布兔子，造型可爱，抱在怀里非常柔软。每天晚上，她的怀里都要抱着其中一只才能入睡。

这天，女孩下班回到家，发现三只布兔子并排坐在沙发上，对着黑糊糊的电视机，特别整齐，好像幼儿园的孩子在听老师讲课。

她愣了好半天，因为她记得她离开家的时候，布兔子并不在沙发上，她想不起它们分别都在什么地方了，但至少不是都在沙发上。

没有人有她家的钥匙啊。

女孩想，也许是自己记错了吧。

第二天，女孩上班走的时候，故意把一只布兔子放在了床上，把一只放在了书架上，把一只放在了沙发上。晚上，

她下班回来，打开门一看，倒吸一口凉气——三只布兔子又整整齐齐地坐在沙发上了。女孩盯着那三双用扣子缝的眼睛，突然感到很恐怖。是不是家里进来小偷了？没丢东西啊。再说，小偷的“工作”是偷钱，为什么还兼职吓唬人呢。

这天晚上，女孩没有抱着布兔子睡觉。

第三天上班之前，女孩把三只布兔子都塞进了衣柜里，把衣柜门关上了，又检查了家里的门窗，然后才去上班。

下班回到家，她又看到三只布兔子整整齐齐地坐在沙发上了！女孩惊呆了，她盯着三只布兔子，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三只布兔子并不看她，全部朝着电视机，她忽然意识到，把扣子做成眼睛，还是把眼睛做成扣子，都是这世上最恐怖的东西。

她把三只布兔子抱起来，快步走出家门，下楼把它们都扔掉了。

回到家，女孩越想越怕，想上网搜索一下，看看有没有人遇到过这种事。打开网络，她搜索了一下“三只”、“兔子”，结果搜出一个信息：电视台从三天前开始播一个动画片，名字就叫《三只兔子的故事》。

卖艺人

一个卖艺人坐在街边，他手脚头并用，用5根线绳控制一个木头人偶的手脚头，它就舞动起来，引得很多人观看。

我也是围观者之一。

那个人偶像1岁婴儿那么大，只是脑袋很小，跟鸡蛋差不多一样。我想，就算它的脑袋里真的装着大脑，也不会有多少智商。它脸上的五官都是画上去的，一副笑吟吟的表情，当然，它只能一直笑着，不管白天还是黑夜。

只是它的眼睛涂着黑漆，太假了，没有一点神采，于是它的笑就显得有点吓人。

卖艺人的技术很好，他牵动着那个小小的人偶，一会儿跳街舞，一会儿扭秧歌，一会儿跳大神，大家纷纷给钱给他。

天一点点黑了，卖艺人给大家鞠躬，然后收拾行头，要

回家了。围观者渐渐散去，我也要回家了。我走进旁边一家小卖店，买了一瓶水，朝窗外看看，那个卖艺人刚刚离开，奇怪的是，他没有把那个偶人收起来，而是用线绳操纵着它行走。

我离开小卖店，突然萌生了跟踪他的想法，于是，我悄悄尾随在他身后了。

他一直朝前走，最后竟出了城。这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看着一个真人一个假人走在幽暗的夜色中，我有些害怕，可是这样就离开了，就觉得不甘心，鼓了鼓勇气，我追上去说话了：“师傅，你为什么不把人偶装起来呢？”

卖艺人停下来，目视前方却不说话。我回头看了看，我背后没什么啊。

没想到，那个小小的人偶抖了抖它和卖艺者之间的5根线绳，说话了。它不再笑，口气冷冷的：“是我在操纵他。”

痛的级别

一个姓周的患者来到医院，挂了个内科。

医生戴着很大的口罩，基本看不清长相。

患者在他对面坐下来，讲述了病情，然后说：“很痛。”

医生用听诊器听了听，淡淡地说：“你患的是心绞痛，它在医学里属于1级痛。”

患者顿时很好奇：“还有什么痛？”

医生说：“比如，把刀子插进心脏，那种感觉属于17级痛。”

患者：“恐怖……那算是最高级别的痛了吧？”

医生似乎不想跟他再废话了，瞪了他一眼，没有说什么，低头拉开了抽屉。患者隔着桌角，盯住他的手。突然，医生从抽屉里拿出了一把刀子：“还有18级痛——把刀子插进心绞痛患者的心脏！”

……杀了人之后，这个医生摘下口罩，悲伤地说：“姓周的，你夺走了我的女人，你知道我的心有多痛吗？那才是最高级别的痛！”

封闭之物

我一直说，千万别以为每个人都正常。

某人在单位做业务主管，没人知道，他最大的爱好是喜欢打开所有封闭的东西，比如锁着的抽屉或箱子，比如椰子，比如存钱罐。只要什么东西是封闭的，他看不到里面的内幕，心里就不舒服，惶惶不可终日。

有一天，这个人潜入某公司，想撬开人家的保险柜，结果被保安逮住了，扭送到公安局。他认了盗窃的罪。他宁愿你这样的结果，也不愿意大家知道他的秘密。

在监狱里，他跟另一名犯人关在同一间牢房里。这天劳动结束，他偷回了一把凿子，夜里，趁狱友睡熟之后，他悄悄来到狱友的头，死死盯住了对方的脑袋……

戏

一天晚上，我应邀去长安大戏院，看箴阳主演的《凤还巢》。这出戏原名《阴阳树》，讲的是明朝末年的故事。我第一次看京剧，竟然很喜欢。我跟箴阳在生活中认识，我发现戏曲中的她和生活中的她一样美。演出结束后，我跟演员们一起吃饭，豪饮之后，我回家做了一个梦——和那些热心观众一样，我也去献花儿了，来到舞台上，我才发现手里只剩下干巴巴的梗，很是尴尬。箴阳看看我，又看看我手中的梗笑眯眯地说：我在明末，你在未来，花儿肯定活不到那时候啊。醒来我忽然意识到，以上这些都是我的梦，实际上我没去看京剧，也不认识什么箴阳，翻翻史料就会知道，箴阳是明末的京剧名角。

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导航仪

王道买了辆二手车，雪佛兰，1.6排量的。

车是七成新，卖的却是四折的价。王道觉得捡了大便宜。

这是他第一次买车，很兴奋，当晚就开着它去见一个朋友。

那个朋友住在市中心，富顿花园。王道在GPS导航仪上设定了目的地，然后就出发了。外面已是万家灯火，路上车不多，很通畅。

GPS导航仪开始导航。

GPS导航仪里的机械女声应该是标准的普通话，可是，这个GPS导航仪里的机械女声却微微带着一点陕西口音，听起来怪怪的。它详细地给王道指着路：

“前方300出京通主路，上京通辅路……”

“前方100米有监控摄像头，请安全驾驶……”

“请靠左侧直行……”

“前方50米右转，进入北三环中路……”

王道忽然感觉不对头，富顿花园在市中心，可是GPS导航仪却把他引到了北三环！

他不再听它的，把车掉了头，朝市中心开去。GPS导航仪里那个女声说：“路线错误，路线错误，现在为您重新规划路线……”

“前方200米请掉头，驶入京密路主路……”

“前方100米请掉头，驶入房山路辅路……”

王道突然有些好奇，如果听它的，它会把自己带到哪里去呢？

他决定不去富顿花园了，按照GPS导航仪的指引，驶入了房山路辅路……

开着开着，他竟然驶出了北三环，一直驶向了郊外！黑灯瞎火的，这个古怪的陕西口音的女声要带他去哪里？

他害怕，却没有放弃。

最后，他来到了郊外一条荒凉的公路上，连个路灯都没有。GPS导航仪里的女声说：“您的目的地到了，希望下次继续为您服务。”

这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怎么可能是富顿花园！

王道警惕起来，把车门车窗关闭，用手机上网查了查，结果让他大惊：这个地方4天前发生过一起车祸，一名陕西打工女被撞死，肇事司机逃逸……

就这样，原车主落了网。

血淋淋的大学

小君读高三，即将高考，父母却听说她谈恋爱了，非常愤怒，整个寒假都把她锁在仓房里学习，不许她外出。他们按时给她送饭，按时带她去厕所。

这天夜里，小君的妈妈做了个梦，她梦见小君从仓房里出来了，走到父母的面前，痛哭流涕地表示：“爸爸，妈妈，我听你们的话，一定要头悬梁锥刺股，考上名牌大学，绝不辜负你们！”

第二天早上，母亲去仓房给小君送饭，看见小君的脑袋悬在屋梁上，吊死了。左腿用锥子刺了四个血淋淋的字——名牌大学。

嗯，头悬梁，锥刺股。

住址

一个乡下老太太得了脑瘤，生命危在旦夕。儿女们借遍了整个村子，终于凑了6万块钱，连夜带她进城做手术。

他们很少去城里，哪儿都找不着。打了一辆出租车，风忙火急地来到人民医院，也不懂得要发票，背着老太太下车就朝医院跑。出租车立即离开了。

他们把挎包丢在了出租车里，里面装着6万块钱和老太太身份证。

这个出租车司机捡到了这个挎包，欣喜若狂，早早收了车，回家了。他把门锁得严严实实，心脏“怦怦”狂跳，开始数钱。他住在昌平龙凤小区32楼4门402，失主无论如何都找不到这里来的。数完，他把一沓沓钞票塞进了衣柜中，随手把老太太的那张身份证扔进了抽屉里。

那个老太太没钱做手术，4天之后就死了。她的儿女们哭得死去活来。

老太太去世这一天，这个黑心的出租车司机正在外面拉活儿。老太太的身份证还在他家的抽屉里，他家没人，很安静，抽屉里当然是黑糊糊的。没人知道，在老太太咽气的一刹那，那张身份证上的照片突然由彩色变成了黑白，下面的住址则变成了——昌平龙凤小区32楼4门402。

从阴到阳的私奔

男比女大14岁。

女的父母坚决反对他们的爱情。

这天，两个人偷偷摸摸地幽会，女说：“咱俩私奔吧。”

男：“去哪儿呢？”

女：“去另一个世界，那里有阳光、绿草、自由。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

男说：“不，应该说不求同年同月同日死，但求同年同月同日生。”

于是，两个鬼私奔来到了阳间。

这天，某医院在同一时间产下两个婴儿，一男一女，医生不在的时候，他们偷偷相视一笑，这回两人同龄了。

车祸

我有个朋友，姓冯，我们从小一块长大，后来他去南疆服役，当了三年侦察兵，练就一身硬功夫。

退伍之后，冯回到了我们那个小镇，天天早晨跑步，坚持锻炼。

那是一个冬日，天还黑咕隆咚的，冯已经起床了。走出家门深呼吸，空气无比新鲜，小镇一片安静，大家睡得正香。他正要开始跑步，突然听到一个惊天动地的声音，吓得他一哆嗦。声音来自正北方，显然出事了。

他撒腿朝那个声音跑去，几分钟就出了小镇，来到了郊外。果然，一辆大卡车翻进了旁边的壕沟里，四轮朝天，已经熄火。公路上歪歪斜斜躺着一个人，头上戴着棉帽，挡住了脸部，棉帽四周都是血。毫无疑问，这个人已经被撞死了。

冯不确定司机是死是活，正要跳下壕沟去看看，就看见司机从卡车驾驶室里艰难地爬了出来，令人惊异的是，他一点都没有受伤。他爬到公路上，见到冯，立即哭起来：“兄弟啊，是他自己撞过来的，不关我的事啊！你是目击者，你可得给我做个证啊！”

冯没有表态，一步步退开了。他觉得，人命关天，究竟是谁的责任，必须由警察来确认。

冯报了警，他只是说：小镇北郊出车祸了。

后来，他听说警察把事故原因搞清楚了——戴棉帽的人叫贺老九，那天半夜，他跟老婆吵了架，一气之下，留了封遗书，然后就离开了家，来到小镇北郊，藏在一棵树后，打算撞车而死。凌晨三点多钟，那辆倒霉的卡车开了过来，贺老九迎头就撞了上去，卡车司机慌了，赶紧急转弯……

最终的真相令冯全身发冷——卡车并没有撞到贺老九，他捡了一条命。而卡车翻进壕沟之后，卡车司机当场死亡。

半梦半醒

这天半夜，我在半梦半醒中转了下脑袋，床边是一张书桌，上面放着我的电脑。借着月光，我看见电脑鼠标上紧紧握着一只手，键盘上轻盈地弹跳着两只手。

鼠标上的那只手很大，像是男人的。键盘上的两只手很小，像是女人的。

我竟然没害怕，只是疑惑地问了一句：“三只手……不对吧？”

这句话好像捅破了什么，键盘上有只手猛地一缩就不见了，剩下两只手，继续操作电脑。

两只手都是右手。

骨灰盒

一个孤寡老人的家遭到城管强拆，老人不同意，拼命阻拦，被一群城管打成重伤。老人养好之后，跌跌撞撞四处讨说法，一直无果。

那间老屋很快被夷为平地，只剩下院里一棵古树。老人就在那棵古树上吊死了。

好心的邻居们凑钱把老人的尸体火化了，却发生了怪事：老人的骨灰神奇地失踪了。邻居们怎么都找不到，只能叹口气，离开殡仪馆。

就在这天半夜，那个城管头目突然醒了，他闻到家里有一股焦糊的味道，他以为哪里起火了，正要爬起来，突然听

见黑暗中响起了一个苍老的声音：“我无家可归，只能搬到你家来。你看，这骨灰盒够大！”

寻宝

半夜，8岁的男孩哭醒了，他说他做了一个梦，在梦里，他怎么都找不到爸爸妈妈了，有人告诉他，他们去深山寻宝了，他就大哭起来……

爸爸妈妈并没怎么在意，把男孩哄睡了。

第二天傍晚，男孩在外面玩儿，妈妈喊他回家吃饭，怎么都找不到人——男孩失踪了。他家背后就是山，爸爸妈妈急坏了，拿着手电筒连夜进山找儿子……

这个男孩的小名叫宝儿。

按摩女

按摩房。

晚11点。

小红上工的时候走错了门，她看见小丽正在给一个女客人踩背。

小丽也是按摩女，她挣钱供弟弟读书。

那个女客人脸朝下趴在66号按摩床上，身体有些僵硬。

小丽一边踩一边说：“我还从来没给自己踩过背呢，真舒服呀。”

听起来，声音好像出自女客人的嘴。

小红愣愣地退出来。

至此还没人知道，一个小时前小丽突发哮喘，死在了66号按摩床上。

拉布拉多

我养了一条拉布拉多犬，我在《胆小鬼》上写过一篇它的故事。那是故事，现在讲的不是故事——白天我去上班，把它自己关在家里。下班后，只要我一进家门，它立即会把拖鞋叼来，然后围着我摇头摆尾上蹿下跳。我不在家的漫长一天它都干些什么？很好奇。这天我离开家的时候，把摄像机打开了……你猜我在摄像机里看到了什么？——我走之

后，它把拖鞋叼来放在了门口，接着，那双拖鞋开始走动。而它则对着半空摇头摆尾上蹿下跳。

悲伤的敲门声

我租了间平房，开始的时候一切都很正常，有一天，我要去上班，发现房门莫名其妙地被人反锁了。谁干的？

从那以后，这种事又发生了几次。

我觉得这个房子有点不对头，于是就跟邻居打听，结果从邻居口中得知，这间平房过去住着一户人家，他家的小孩15岁，迷上了网游，天天逃课去网吧，父亲打，母亲骂，屡教不改，最后，他的父母一狠心跟他断绝了关系。

小孩几次夜里归家，父母死活都不给他开门，隔着窗户扔出话来：“你就死在外头吧！”

有一天晚上，这个小孩又回来了，他的头发很长，衣服很脏，跟个流浪儿没什么两样。父母还是不给他开门。

第二天一早，他的父母出去上班的时候，发现他们的小孩死在了门口，他是服毒自尽的。

我必须去找房东退房了！

我出去的时候，发现房门又被反锁了！我愤怒地后退几步，猛地朝前冲去，用身体把房门板开了，它平铺在地上，为我让了路。我正要一步跨出去，却听见门板下隐隐传来了一阵悲伤的敲门声。

博客

我很少写博客，于是，把博客标题改成了“周德东不在”。多酷。

一天半夜我偶然登陆，发现我的博客标题后多了一个“了”字。博客密码当然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没看明白？好好想想.....

谁疯了？

姜×是个太敏感的女孩。

她是我的初恋情人，不过，现在她生活在s市，我生活在m市。

这一天，我听一个老同学说，姜×被一个男人甩了，她变得疯疯癫癫的。这个老同学也在s市，他认识姜×。

我马上给姜×打电话，一直没人接。

我就给她发短信：立即回电话！很牵挂你！

她回短信了：我和我过得都很好。

我知道，她的精神已经不正常了，于是当天就乘火车去了s市，探望她。

我给她发了短信，告诉她我晚上到，没想到她回复了，说：我去车站接你。

我也给那个老同学发了短信，告诉他我晚上到。他回复说：我去车站接你。

我到了s市之后，出了站，没想到竟然真的看到了姜×！更没想到，我看到了两个姜×！一个她在出站口朝里张望，很急切的样子，另一个她在旁边低声跟她说着什么。

我傻住了。

回过神，我绕开了她，或者说，绕开了她们，四处寻找那个老同学，根本不见他的身影。我跑到售票大厅，买了一张回m市的票，然后就钻进了候车室。我必须离开，s市闹鬼了。

上了车，我给那个老同学打了个电话，对他讲了在s市火车站遇到的情形。他一直静静地听，在我说完之后他才说话，声音很低：“今天，我去了车站，看到了姜×……”

我立即问：“是不是两个？”

他说：“不，一个。”

我迷惑了：“那我怎么看到了两个？难道她没疯，是我疯了？”

老同学又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没有出现吗？”

我说：“为什么？”

老同学：“我看到了两个你。一个你一边从出站口朝外走一边急切地东张西望，一个你在你旁边低声跟你说着什么。当时我吓死了，于是就跑了……”

最后的问题是：究竟谁疯了？

不要深想

夜里，我一个人仰望苍穹，宇宙浩瀚。大脑里响起一个真实的声音：我们的四面八方其实是个拱形屏幕。给你一把剪刀，你敢不敢剪开它，看看……外面？

相声

这天晚上，蔡迷跟朋友去听相声。是两个相声演员的专场，一个逗哏，一个捧哏。从剧场出来之后，蔡迷说：“这两个人比比划划说了一晚上，我一点都不觉得好笑！”

朋友愣住了，说：“今天明明是一个单口相声演员的专场，从始至终都是他一个人在台上说啊！”

暗藏的数字

一个女孩开花店，后来她得病死了。

这是发生在人间的一个正常事件。

没人知道，生前她的店里每天都莫名其妙多出一盆花，连她本人都没有察觉。

她死了后，亲友共买了五个花圈。同样没人知道，花圈上的花朵和她的店里多出的花朵，数字正好一致。

钥匙

不知道你有没有过这样的体验：假如你有几把钥匙，每次回家进门之前，一把把试，往往最后一把才是对的。

小蒋就是这样。

这天他去见一个女网友，晚上，醉醺醺地带这个女孩回家，第一次就插对了家门的钥匙！他很高兴，开始吹嘘他的直觉，一直静静观望他的女孩忽然小声说：可……这是我家啊！

别人的电脑

A借你的笔记本电脑，在网上跟男朋友聊天。打开视频后，A看到男朋友在电脑另一端的表情十分尴尬，他说：怎么是你……A呢？

35个座位

我认识一个艺术家，她叫孔宁。

她在门头沟的山上建了个玫瑰山庄。一天，她邀请我、诗人赵丽华、官场小说家于卓去山庄玩儿。我们去了。她的山庄里有个小型电影院，她带我们在里面看了她拍的一个短片，名字叫《刹车》。过去，孔宁是一个律师，她曾经亲眼目击了34名年轻的囚犯被处决，非常难过，后来她就不当律师了，改行做了艺术家，一直在呼吁废除死刑制度。《刹车》就是纪念那34名囚犯的作品。

那个小型电影院很暗很潮很压抑，那个短片很红很腥很悲惨。

看完之后，我赶紧走出来。

我们来到阳光明媚的草地上，孔宁讲起了她的人生——

实际上，孔宁是个悲观主义者，有一段时间，她特别想自杀，并且把这个想法对一个朋友说了，那个朋友并没有劝她，只是淡淡地问：“那34个囚犯被处决的时候，这个山庄盖起来了吗？”

孔宁说：“盖起来了。”

朋友又问：“你知不知道你的那个电影院总共多少座位？”

孔宁想了想，说：“35个。”

几秒钟之后，她突然瞪大了双眼。

第四圈

我绕着一块圆形的巨石跑，一个小孩儿在后面笑嘻嘻地追我。那块巨石很孤独，四周是空荡荡的草地。我跑了十几圈，回头看，发现小孩儿不见了，四处找怎么都找不到。不远处坐着一个老太太，她说：“你跑第四圈的时候，他就停下不追了，你去第四圈找找看。”每个人害怕的东西都不一样，老实说，我害怕这种逻辑。

对话

北京电视台，“星夜故事秀”节目。

主持人：郭德纲、春妮。嘉宾：周德东。

郭德纲、春妮：您一个人半夜坐在黑糊糊的屋子里写恐

怖小说，那多恐怖啊！

周德东：一个恐怖小说家半夜写作，那很正常。要是郭德纲一个人半夜站在黑糊糊的屋子里说相声，那才叫恐怖。

语言

前几天，我和某大学的一个女孩吃饭，暂叫她口口。还有评论家韩浩月，舞台剧出品人孙恒海。

这是我第一次跟口口见面。

点酒水的时候，我对口口说：“你喝点啤酒？”

她说：“不喝了。”

我说：“嗯。”

然后，我给男人点了几瓶啤酒。

口口说：“我喝白酒还行。”

这让我很意外，于是退了啤酒，点了一瓶白酒。我只喝了一二盅白酒而已。一瓶白酒基本被他们二男一女喝光了。

我看看口口，口口说：“再来一瓶吧。”

三个男人马上意识到今天遇到了高手。于是，又点了一瓶白酒，他们二男一女又喝光了。

接着，我们离开餐厅，去了KTV唱歌，又点了24瓶啤酒。喝着喝着，我发现口口已经醉了，走路踉踉跄跄，去了一趟卫生间，我送她去的，她摔倒了。我忽然后悔不该让她喝那么多。

凌晨两点钟，我们散的时候，韩浩月跟孙恒海一起走了，我去送口口。

在出租车上，她斜倚在我身上，嘴里含糊地嘀咕着什么。

我轻轻地问：“你住在哪儿？”

她说：“苏州桥。”

我说：“我知道，现在到苏州桥了，你在哪个校区？”

她抬头望着我，突然说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 & #※No□Σㄣ々 U ∈ の§№.....”

我愣了一下，看着她不再说话了。我在紧急地想，她说的是什么话。肯定不是中国哪个地区的方言，更不是英语俄语西班牙语之类。我使劲回想，忽然想到我看过一些泰国恐怖电影，她说的应该是泰语！

我说：“我问你，你住在哪儿？说中国话。”

她望着我，似乎在辩解什么：“∞ψ∪Πのあφ.....”

我傻了。以前她跟我通过很多次电话，我对她还算是了解，她学的是新闻专业，难道她学的外语是泰语？

我想，今天夜里她是不会再说中国话了。我必须考虑怎么办。

老天这是逼我带她去宾馆开房。

于是，我让出租车司机停下来，付了车费，扶着她下了车。

我说：“去宾馆。”

她说：“ΣξΠω@ & #。”

好不容易看到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什么宾馆，一个箭头指向了胡同里。我就带着她走进了那条胡同，很黑，没路灯。朝前走了几百米，并不见宾馆的影子。我跟她已经有了山一样的隔阂——首先，她突然改变了语言，我俩无法再沟通。其次，我是清醒的，她却醉得一塌糊涂。

在这样一个深夜里，我忽然感到有点怕。

她又说起来，叽里呱啦叽里呱啦，还是泰语。

我没理她，继续找宾馆。两旁的人家都黑着灯，我终于在一个大院里见到了一个门廊，亮着很暗很暗的灯，带着她走进去，果然是宾馆，松了一口气。

只有一个工作人员，是个女孩，睡眼惺忪。

我从口口的包里掏了半天才找到她的身份证，然后递给了工作人员登记。工作人员看了看我，说：“你的呢？”

我说：“她一个人住。”

工作人员摇摇头，说：“你必须出示身份证。”

我说：“我不住，她一个人住！”

工作人员还是不相信：“我怎么看着你啊！”说完就把口口的身份证还给了我。

我明白她的意思，她认为我一定要住的。我的身份证在家里，苏州桥在北京西边，我家在北京东边，等我取来，天都亮了。

最后，我扶着口口又从那家宾馆走出来，来到了大街上，打了一辆出租车，继续寻找宾馆。

没想到，第二家宾馆同样需要我的身份证，怎么解释都不通融。我这才知道北京宾馆还有这样的规矩。此时已经是凌晨三点多钟了。

我带着她离开第二家宾馆，再次来到大街上。她又说话了，依然是乱七八糟的泰语。

我说：“我给你唱歌吧。”然后我就唱起来。这天夜里我也很奇怪，唱的不是摇滚，不是抒情，而是东北二人转：见到了梁兄啊，慌忙跪倒啊.....

就这样，我们一直沿着大街朝前走，又看到了一家宾馆。我再次带她进去，这次费了很多口舌，终于住下了。天快亮了，我也在宾馆住下来。两个人躺下之后，我熄了灯。在黑暗中，她又笑嘻嘻地说话了，听得我毛骨悚然：“\$@ & #※№ⒺΣㄣ々 U ∈ の§№..... ∞ ψ U Π の あ ϕ Σ ξ Π ω @ & #.....”

第二天一早我醒来的时候，她已经离开。

我也回家了。

三天之内，我没有跟她联系。第四天，我给她打了一个电话：“口口。”

“老大。”

“我问你一件事。”

“你说。”

“你有没有亲人或者朋友在泰国？”

“没有。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再问你，你学的是什么外语？”

“英语啊。”

“你会泰语吗？”

“不会。”

“一句不会？”

“一句不会。”

停了停，我才说：“你知道吗，那天晚上你喝醉了，我送你，你一路上跟我说的都是泰语！”

口口半晌才回过神，低声说：“老大，你别吓唬我啊！”

……这事直到今天我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又有个移民美国的女孩回国过暑假，她是我的读者，提前给我写过微博私信，想见我一面。我带她吃饭的时候，问她喝不喝酒，她说喝一点吧。我马上挥挥手：“服务员！”

服务员跑过来。

我说：“拿笔拿纸。”

服务员就拿来了笔和纸。

我对这个美国女孩说：“写，你的详细住址，以及你亲人的联系电话，然后才可以喝。”

爱

爱，我最喜欢的事，就是坐在初秋的山坡上，轻轻抱着你的脑袋，一言不发，听风从树尖上浩浩荡荡地由远而近……可是你好像不喜欢呢，不然昨天你为什么要挣脱我，顺着山坡滚下去？速度那么快，像一只癫狂的足球，转眼就逃出了我的视野。唉。

冥想

为什么我们对一些场景、情境感觉熟悉？似乎很久以前见过，经历过。浪漫的想法：活着是白天，死了是黑夜。我们不记得隔夜的事。所谓轮回；科学的猜想是，时间是有弧度的，经过漫长岁月，它就弯成了一个圆，一切从头开始，只是我们浑然不知。再过多少年又多少年，我们又回到2011年，我写恐怖故事，你读我的恐怖故事。

节目

我在河北电视台讲了一年的恐怖故事，由于是地方电视台，那个节目在河北之外收不到。

一天，我在石家庄录完节目，制片人带我去吃鸭头，席间，我接到了我姐从黑龙江一个偏远小镇打来的电话，她说：“东子，你讲恐怖故事的节目还播不播了？”

我说：“那个节目一直在河北播，黑龙江收不到。”

她说：“不对，我看到了，每天半夜的时候，你就在电视上出来了，比比划划讲故事！这几天怎么突然就没了呢……”

我立即问：“什么台？”

她支支吾吾说不清：“我也不知道什么台，反正我看过你两次了……”

我忽然感觉这事儿很恐怖。

婴儿车

我遛狗的时候，总会看见一个虎背熊腰的老婆婆，推着一辆婴儿车急匆匆地走过。

天这么冷，她推着婴儿到处走什么？

婴儿车上蒙着被子，还用花棉袄把婴儿捂得严严实实。

天天如此。

前天刮大风，老婆婆又推着婴儿车出现了，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大风一下把那个花棉袄掀掉了，我猛地发现——婴儿车里是空的。

谜底

我们这群人，一同在这个世界上活着，没有一个人说得清这个世界的本质。宗教在寻找谜底，却缺乏真凭实据；科学在寻找谜底，不过，人是猴子变来的结论怎么看怎么傻。没有一个人知道谜底，大家就这样在一个巨大的谜面上活着，一代又一代。对我而言，这是最大的恐怖故事。

替身

小时候我听过一个传闻，吓得几天不敢睡：

一个外乡人在沙土公路上被卡车撞死了。整个过程只有一个目击者，这个人前天晚上做了个噩梦，梦见他在这条沙

土公路上被一辆灰色卡车撞死，情景十分清晰，于是，第二天他特意来到这地方窥探，果然看到一辆灰色卡车开过来，他灵机一动把帽子扔在了路中央，自己藏到了树后。那个外乡人正巧经过此地，他看到了帽子，跑过去捡，结果脑浆迸裂。

乘客

张是个出租车司机。

这天傍晚，他拉到一个高高大大的乘客，这个人坐在副驾位子上，始终目视前方，不说话。

走出几站路之后，张师傅朝旁边斜了一眼，发现对方没系安全带，可是，警报声却一直没响。张师傅一下紧张起来，难道这个人没重量？

走着走着，张师傅突然停下车来，对这个乘客说：“请你下车。”

对方扭过头来，疑惑地看着他。

张师傅冷漠地说：“我头疼病犯了。”

这个乘客意会神通地笑了笑，打开车门就下去了。下车之后，他突然转过身，趴在车窗上，小声说了句：“我还会坐你车的。”

张师傅一脚油门，跑掉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这天傍晚，张师傅的生意很不好。前面有个人拦车，他赶紧开过去，没想到，那个人绕过他，径直朝后面跑去了。他回头看了看，那个人拦住另一辆出租车，钻了进去。这是为什么呢？张师傅想不通了。

又朝前开了一段路，副驾位子上莫名其妙响起了安全带警报声。张师傅愣了一下，陡然明白为什么乘客不拦他的车了。他猛地朝旁边看去，看到了空荡荡的副驾位子，还有那个深邃的笑容。

鹦鹉

午夜12点，一个人和一只笼中的鹦鹉在黑暗中相对。

A低低地说：“我教你说人话。”

B无声。

A：“我教你，说人话。”

B无声。

A：“我，教，你，说，人，话。”

B终于开口了，声调细细的，怪怪的：“我，教，你，说，人，话……”

A：“很好！”

B：“很好……”

B是那个人，A是那只鹦鹉。

每夜一个练胆小故事这世界

某人租了套房子，搬进去的当天晚上，座机电话响了，他以为是打给房东的，接起来才知道对方打错了。

第二天晚上，电话又响了，竟然还是昨天那个女孩，她又打错了！

两个打错的电话，导致他们稀里糊涂地认识了，从此经常半夜通电话。

一日，某人想把电话从客厅移到卧室，猛然发现电话线是断的！

他傻眼了，立即跑去找房东，房东说那套房子根本就没有电话。某人觉得这个大个子房东也不靠谱了，又去跟邻居打听这个房东，邻居说根本就没有他描述的这个人。他怀疑这些邻居也不正常，又跑到单位跟人问起这个小区，同事说那里是一片荒地，根本没有什么小区啊。他觉得这些同事也怪兮兮的了，思来想去，最后他离开了刚刚来打工的这个城市，逃回了老家。当天晚上，他约来几个朋友一起喝茶，对他们讲起了这些怪事，这些朋友说：你在编故事吧？根本就没有这个城市啊。某人要崩溃了，最后，他回到父母身边，哭了。此时此刻，唯有生养他的父母是真实了。父母听了他的讲述后笑了，笑着说：为什么那些人和物都不存在？因为你就不存在。我们从来没有过你这个儿子。

《冥婚》中的小故事

一对情侣住进了外地一家宾馆。

半夜里，两个人刚刚要睡着，耳边惊现一个非常柔和的声音：你们住错地方啦，这儿不是宾馆。唉，外面的霓虹灯残缺不全的，确实容易看错。你们不觉得那个宾字太瘦了吗？其实啊，那只是半拉字。你们不觉得宾字和馆字离得太远了吗？其实啊，那中间还夹着一个字……

母爱

老年代，某村来了一个外乡女子，自称能请来大神为大家治病，每次报酬只要五碗干饭。治病时，她会门上门挡上窗，不许任何人进入。大家趴在窗外，果然听到她在黑屋里与四人“会诊”，有一老头一老太一男子一孩童。有人怀疑那是口技，突然破门而入，看见只有她一个人，她用后脑勺对着闯入者，一言不发，只见长长的黑发。闯入者试探地绕到她面前，一下就瞪大了双眼——你们猜他看到了什么？

这个女子的脸上，长着五张嘴。

一年前，她丈夫被抓壮丁，死在了刀枪下。她带着四个孩子离家讨饭，饥寒交迫，五口人全部死在暴风雪中……

一个民间鬼故事。

母爱无疆。

传闻

我家小镇中学操场的西南角，斜插一块方方正正的石头，没人知道它的来历，没人知道它下面究竟多长。石头顶端的平面上呈现着奇异的图案，说不清是人是兽。有人怀疑它是天上的陨落之物，有人怀疑它是从地下冒出来的文物。某一日，有个小孩发现了惊天秘密——那石头是转动的！以它身上的图案做参照，会发现它7天转一周……这是我童年最恐惧的传闻之一。

夫妻

国外有句话：再恩爱的夫妻，一生中都会有不少于十次要对方掐死的念头。

张简跟老婆就经常吵架。

张简是个闷脾气，老婆是个烈性子。

这天，两口子又吵架了，张简一怒之下摔门而去。

老婆一边哭叫：“你给我回来！回来！”一边追出去。

张简正在气头上，他没有回头，直接进了电梯。老婆追过来的时候，电梯门正好关上，把老婆的哭叫声挡在了外面：“张简，我在1楼等你！”

电梯从8层降到1层，张简果然看见老婆先到了，脸朝下。

张简悲痛欲绝，木呆呆地回到家里，打开煤气，然后端端正正地坐在了沙发上。旁边是他的遗书，写着——老婆，回家吧，我在8楼等你。

（素材：茜吉尔）

诡异的植物

我家种了几盆绿色植物，分别放在几个房间，近来我发觉它们的枝叶都朝着同一个方向生长，顺着看过去，那是厨房的方向，并不朝阳。

我把其中一盆杆长叶阔的植物转了180度，一天之后，它的枝叶改变了姿势，又伸向了原来那个方向。

厨房多年不用，里面没什么东东啊，噢，有个装了一半水的花瓶，插着一束断了根的花，它朝天开着，艳丽异常。

（让我感到恐怖的，永远不是有头有尾的小故事，设计越精巧，越透出写作者的构思痕迹。最令人不安的是来自生活中的某些诡异细节，没有任何人能给你一个合理的解释，比如这个现象：家里几种植物的枝叶都莫名其妙的伸向同一个方位。我提到了厨房里的花，实际上跟花不一定有什么关系，那只是我的一种猜测。如果谜底是花，那么我们想想，植物都是种在土里的，有根，是活物。而花是剪了根的，泡在水中，是死物。它们像化了妆的女尸的脸，在腐烂之前，开得那么艳丽。如果非要有个文学的暗喻，那就把植物看成生命，把花看成死亡。实际上我们每个人每一天都在朝死亡靠近着。）

把你的眼镜给我

S：“哥们，你捣鼓什么哪？那白花花的不是毒品吧！”

Y转过身来盯着S：“把你的眼镜给我。”

S：“什么眼镜？我没有眼镜啊！”

Y：“在你脸上！摘下来，给我。”

S朝脸上摸摸：“我什么时候戴过眼镜？你在说什么！”

Y一步步走过来，慢腾腾掏出了一把尖利的刀子：“那我就自己摘了啊。”

S突然意识到，Y说的不是眼镜。

没有活路

老张开车送货，来到×县已经是深夜1点多，路上只有他一台车。

开到一个十字路口，前面是红灯，他要直行，只能等。这时候左右方向应该都是绿灯，可是他看了看，发现左面是绿灯，右侧却是红灯！也就是说，另外几个方向都是红灯，只有左侧是绿灯，这不正常啊。

老张等了几分钟，灯一直不变，他认为它们坏了，试探地慢慢朝前开了开，同时探头朝左侧看了看，在黑暗的夜色中，左侧那条路近近远远都是绿灯，一路畅通！不知道为什么，这情景看上去令人有点发疹。老张赶紧踩了一脚油门，想尽快离开这个奇怪的路口，突然不知从哪里就冒出了一辆卡车，直接朝他撞过来……

老张至死都不知道——左侧那条路通往×县火葬场。

孕妇

妻子梦见自己怀上了一条蛇，它在肚子里摇头摆尾地说：“妈，你喜欢我顺产还是逆产？”妻子猛地醒过来，感觉腹内剧痛，大叫不止。丈夫赶紧带她去急诊，给她做B超的医生盯着电脑显示器，眼睛渐渐瞪大了——这位患者的腹内真的有一条摇头摆尾的蛇！

一天前，这对夫妻乘地铁回家。旁边的人都感觉这对夫妻很奇怪，本来，他们两个人一起坐着，不知为什么，丈夫突然抬头说了句：“来，你请坐吧。”然后就站了起来。从此，妻子旁边那个座位一直空着。

这对夫妻看到了什么人？一个黄衣孕妇，好像快生了。

丈夫让座之后，妻子跟孕妇聊起来，还羡慕地摸了摸她的肚子：“小家伙在动哎！”

一站之后，孕妇下车了，她走出几步好像想起了什么，又返了回来，凑到妻子耳边低低地说道：“谢谢你们的座儿，其实我没怀孕。我的肚子里都是水，你摸到的是一条水蛇……”

一周前，这对夫妻去江边散步，听见有人呼救，朝江里看去，一个黄衣女子正在江里挣扎。丈夫要跳下去救人，妻子赶紧拉住了他，说：“不许管闲事！”然后，两个人就匆匆离开了。

这天夜里，两个人做爱了，这个过程中妻子很突兀地说了句：我有预感，这次我会怀上。

死亡的感觉人人不同

小周邻家有个小孩叫眯眯，比他小13岁。

一天，眯眯问他：“小周哥，你相信鬼魂吗？”

“不信。”

“我爷爷说，人死之后有灵魂存在，就像烟雾一样，丝丝缕缕，飘飘忽忽。”

“也许是吧。”

“咱俩谁先死呢？”

“肯定是我。”

“你死之后，我还找你一起玩儿。”

“死了就变成了魂儿，魂儿看不见摸不着，你怎么知道我在哪儿？”

“你出生的时候，旁边有什么花？”

“我妈说，生我那一年，我家四周长满了向日葵。”

“在你祭日那天，我举着一朵向日葵，它会慢慢转动，你在哪儿，它就转向哪儿。”

“谁说的？”

“我爷爷。”

有一次，小周走在一条暗淡的夜路上，远远看到前面出现了一片无边无际的向日葵。

四周没有一丝风，那些向日葵有的朝东站着，有的朝南站着，有的朝西站着，有的朝北站着……都弓着腰，耷拉着大脑袋，大叶子层层叠叠，阴影深厚。

小周忽然感到它们有些鬼气森森，不由恐惧起来。

前面只有一条路，被向日葵夹在中间，他必须得走过去。他慢慢走进了它们的包围圈，突然听到无数古怪的声音：“嘎吱嘎吱嘎吱……”

他猛地瞪大了眼：那无数的向日葵，那一张张没有五官的脸，都纷纷转过来，在黑暗中死死地盯着他。

他撒腿就跑。跌跌撞撞地跑出了那片向日葵，迎面看到一个孤零零的房子，窗子里一片漆黑。他跑过去敲门，没有人答应。他轻轻推了一下，门开了：“吱——呀——”

他刚刚走进去，就听见桌子上有什么东西在跳动。他掏出打火机打着，借着微弱的火苗看了看——盘子里有几粒炒熟的瓜子，一颗颗竖立起来，争先恐后地朝他蹦过来。

他扔了打火机，转身就冲了出来……

小周睁开双眼，看到了几个戴口罩的医生。眯眯站在他们身后。他见小周醒过来了，又惊又喜，眼泪一下流出来：“小周哥，刚才你的脑电波都平了！”

搜索人肉

一个将近70岁的老人，骑着一辆电瓶三轮车回家。拐弯的时候，不小心刮着了一名壮年男子的腰，这名男子把老人揪下来，大打出手。

四周围上来很多人，没人敢出头说话。

有个人胆子大一点，偷偷掏出手机拍照，被这名男子发现了，他指着拍照者叫嚣：“妈的你随便拍，有能耐就去人肉搜索我，老子不在乎！”

拍照者回家之后，把这个人的恶行写到了微博上，并发了照片，请求广大网友帮忙把这个人挖出来。网络的力量是强大的，可是过了一周，竟然毫无结果，好像此人在人间蒸

发了，或者从来不曾存在过。

老人的儿子两年前从乡下来城里打工，开了个包子铺，每天起早贪黑地忙活，日子刚刚好起来。

这一天，那个拍照者来到这个包子铺，再次提起老人被打的事，依然愤愤不平。他对老头的儿子说：“我在网上人肉搜索这个人渣了，怎么都找不到。不过你放心，恶有恶报，他跑不掉的。”

老人的儿子端出来一笼热腾腾的包子，凑近这个好心人的耳边，慢声慢语地说：“你把人肉搜索改成搜索人肉，必能找到他。”

祝寿

某人很偶然地得到了一个老战友的电话，很激动，立即给对方打了一个电话。

他们已经退伍三十多年了，一直没有联系。

在电话中，两个人叙了半天旧，某人听到老战友四周很嘈杂，就问他家里是不是有什么事。老战友说，今天正巧是他老父亲的寿辰。

出于礼节，某人自然而然地多了一句话：“呵呵，祝他老家长命百岁！”

老战友愣了愣，然后讪讪地说了句：“谢谢……”

某人没想到，当天晚上老战友的父亲就死了。

这一天正是他百岁寿辰。

盲人摸人

四个盲人一起走夜路，走着走着四个盲人都撞到了一个人身上，此人纹丝不动，问也不答。

四个盲人很疑惑。

盲人甲上前摸了摸，说：“是个老头，估计得了痴呆症。”

盲人乙上前摸了摸，说：“她明明是个老太太啊！”

盲人丙也上前摸了摸，说：“你们胡说什么，这是个强壮的小伙子！”

盲人丁也上前摸了摸，小声说：“我摸到的是个年轻女孩啊……”

接着四个盲人都缄默了，突然四散奔逃。

僵尸粉

我总共三个微博，不怎么更新。不过，粉丝的数量却天天在增长，多达几百万。

我总怀疑里面有很多僵尸粉。

关于僵尸粉，网上是这么解释的：微博的虚假粉丝，它们通常是由系统自动产生的恶意注册用户。

这天夜里，我梦见有个粉丝给我写私信，他说：其实，假读者并不叫僵尸粉。你有那么多粉丝，日子一天天过，这些人中也许有人死了，但是你并不知道，死了的人不会解除对你的关注，于是他还在你的粉丝中，这个人才是真正的“僵尸粉”。比如我。我是去年开始关注你的，那时候我在一家广告公司上班。我是三个月前出的事，车祸。不过，我依然裹挟在你的粉丝中，不论白天黑夜，我都静静地观望着你……

这个梦把我吓出了一身冷汗。

起来，我登录我的微博查了查，粉丝中竟然真的有这个人。

老光棍的故事

讲个半真的故事——之所以说半真，是因为它并非我的虚构，也不是我的亲历，而是我服兵役的时候听一个战友讲的。

那个战友说，他老家那个村子北面，大约三里远，有一个独门独院，住着一个老光棍，靠卖猪崽为生。

有一段时间，他的母猪要下崽了，村里很多人等着买。

那天夜里刮大风下大雨，母猪终于生产了。可是，第二天村里人去他家猪圈探视，却没见到新生的猪崽。大家就问那个老光棍，猪崽哪去了？老光棍说，统统被他活埋了。村里人不解，问他为什么？老光棍死活不肯说原因。

这个老光棍一辈子没个女人，做事免不了怪异，大家就不再追问，纷纷离开了。

事情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过去了。直到这个老光棍临终之前，他终于说出了真相，把旁边的人说得毛骨悚然——他说，那窝猪崽总共9只，全部长着人脸。

周德喜

众所周知，我叫周德东。

我有个哥哥叫周德喜，他在我出生前就死了。也就是说，他从这个世界走了，我又到这个世界来了，我跟他都不曾擦肩。因此，我不知道他长什么样，更谈不上有任何感情。对于我来说，他只是一个早夭的哥哥，一个有着跟我相近的名字的人。

昨天晚上我在我的读者QQ群跟大家聊天，读者的QQ名有叫周德西的，有叫周德南的，有叫周德北的，大家聊得好不热闹。

我离开QQ群的时候，已经将近零点了。躺在床上睡不着，我还在回想大家胡搞的一些话。

我猛然从qq群的几个名字中捕捉到一段信息，似乎有人隐藏在qq群里，提醒我不可以忘记：你家的成员中有个周德喜（西），是个男（南）孩，他于1965年冬（东），死在你家北炕上。

石头剪刀布

暑假期间，妈妈的单位有事，把6岁的小棉送到了邻居家代管。

邻居家有个小孩叫橙橙，橙橙比小棉大1岁。两个孩子在卧室玩游戏，开始的时候很和睦，可是玩着玩着就闹翻了，他们争夺一个骆驼玩具，都不放手。

橙橙的妈妈正在厨房忙活，听到动静赶紧跑进卧室来，问清了缘由之后，她对橙橙说：“橙橙，给弟弟玩儿，人家是客人！”

橙橙的脸憋得通红：“这是我的！”

妈妈没办法，就说：“那这样，你们石头剪刀布，谁赢了谁玩儿，怎么样？”

橙橙想了想，撒开了手。

小棉也撒开了手。

妈妈调解成功，又去厨房忙活了。

两个孩子开始猜拳。

第一把，小棉出石头，橙橙出布。橙橙赢了，他的脸上露出高兴的表情。

第二把，小棉出布，橙橙出石头。橙橙输了。现在，他们一比一平局。橙橙紧张起来。下把将决定输赢。

第二把，小棉出石头，橙橙出剪刀.....

橙橙的妈妈在厨房里听到了一声不对劲的叫声，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三步两步地冲进了卧室，看见橙橙怀中抱着那个骆驼玩具，小棉躺在血泊中。

橙橙出的是一把真剪刀。

冥婚照片上的人

《冥婚》电影版权签给了浙江凯恩影视，我担任编剧。近日，我住进了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内的度假酒店构思剧本。这个公园距西湖不到五公里，是罕见的城中次生湿地，与西湖、西泠并称杭州“三西”，是目前国内第一个也是唯一的集城市湿地、农耕湿地、文化湿地于一体的国家湿地公园，水深草长。晚上，我坐在室外，跟一个保安聊起杭州的变化，他说：咱们脚下这地方，过去还是余杭县呢。我忽然想到，按照网络上的说法，《冥婚》中写到的那张冥婚照片上的一男一女正是余杭人。

佛

某企业老总跟我吃饭的时候聊起了一件事：

他跟哥哥接管了一座山，开发旅游项目。山中有座巨大的佛，那是依托山体雕凿出来的。由于长年累月风雨剥蚀，大佛已经略有破损。这个老总请来工程师和一群工人，准备对大佛进行修缮。

这一天，这个老总来到山里视察，大佛四周绑着脚手架，工人们正在上上下下地忙活。

他拿出手机拍照，拍云和树，拍山和水，拍大佛.....

离开的时候，他觉得还应该给大佛录录像。这个景区对外开放之后，游客们来到此地都会拍照留念、录像，但是没人会拍到大佛被“美容”的镜头。于是，他又拿出手机给大佛录像。

回到城里，他查看手机，大吃一惊！

说到这儿，他掏出手机给我看，我看到了云和树，看到了山和水，找到那张大佛照片，只有黑屏。这个老总说：“我对我的手机太熟悉了，不可能用手指挡住镜头。”我仔细看，黑屏上隐隐有图案，类似于三维漩涡。

接着，他又给我看那段录像，只听见施工现场嘈杂的声音，画面还是黑屏。

最后，这个老总对我说，他曾经找过一个高僧请教，这是怎么回事。高僧说，佛也有爱美之心，就像一个女子，她正在化妆的时候是不愿示人的。

这个老总茅塞顿开。

批发市场命案

一对年轻夫妻去逛批发市场。走进大门廊之后，他们看见左侧立着牌子：服装区。右侧立着牌子：鞋帽。

他们去了左侧。

买衣服的时候，由于谈好了价钱他们却没有买，小商贩说了句很难听的话，结果双方发生口角，最后，丈夫踢了摊子，小商贩动了刀子，丈夫腹部被扎了两刀，死了……

这是一起命案。

抓的抓了，葬的葬了，世界依然正常运转。

批发市场又恢复了喧闹，走进大门廊，左侧立着牌子：服装。右侧立着牌子：鞋帽。

（整理下读者的看法：一、市场左侧路标“服装”，右侧路标“鞋帽”，只有这对夫妻看到了那个“区”字。二、中国人行事之前总要测个凶吉，“区”正是转了90度的“凶”。正像一张脸，它竖着是个熟人，横着就陌生了。三、9和0组合是死亡数字。四、“区”朝左转是“凶”，那对夫妻也是朝左转的。五：“区”字正中一个×，象征丈夫腹部被插两刀。）

QQ上多了一个人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1．别问我是谁

张小张的QQ上，总共有11个人，大部分是在网上认识的。有些人总改QQ名，不记号码的话，很难认出谁是谁。这不，张小张早晨一上班，登录QQ，上面就出现了一个陌生的名字，叫：“别问我是谁。”

张小张查看了一下资料，号码是：774790326，女，年龄444，其他什么都没写。

她不在线。

张小张没有理会，赶紧开始写一份广告文案，今天必须交给老板的。

2．声讯台广告

前几天，公司刚刚接了一单业务，是一家声讯台的户外广告。

虽然声讯台多数都有违规操作，在广告刊登上也有诸多限制。但广告公司的生意越来越清淡，老板不管那么多，只要给钱，他就会满足客户的要求。

张小张遵照指示，挖空心思构思广告文案。

只用了半个钟头，他就把文案做好了：

滚滚都市，茫茫人海，告诉你一个安全的激情世界，里面有荤有素，高潮不断。通行密码——21892189。

构图是一个性感女子，蒙着面纱，只露出两只温情脉脉的眼睛。

下午声讯台负责人来验收，对这个思路十分欣赏，只是在那个性感女子旁边，加上了一行字：别问我是谁。

通过了。

3．活不过13天

张小张和小李合租一套房子。小李在电视台工作，好像是个编导。

这天晚上，小李看足球，张小张上网。他在和一个叫黄灿的女孩聊天。

其实，张小张和黄灿正是通过声讯台认识的。三个月前，张小张失恋了，失业了，倒霉透顶，连蚂蚁都撤出了他的家，陪伴他的只有空气。一天，他偶然在报纸上看到某声讯台的广告，很撩拨人。他打通了那个神秘电话，就认识了黄灿。他一下就迷上了黄灿的声音。

开始的时候，两个人在电话里聊，越来越投机。黄灿就不让他花电话费了，两个人便转到了网上。他们一直没有见过面。

“别问我是谁”还是不在线。

张小张：“我想看看你，视频？”

黄灿：“我喜欢语音。”

张小张：“为什么？”

黄灿：“语音聊，能够过滤掉不完美的外貌和表情，也可以让人变得放松和从容。”

张小张：“我这里还有一个人，不方便。”

于是，两个人继续用文字聊。

中途，张小张去倒了一杯水，回到电脑前，黄灿已经说了几句话。最后一句是：“帅哥，同时跟几个人聊呢？”

张小张说：“倒水去了。我的QQ上没有几个人。”

黄灿说：“有多少？”

张小张认真地数了数，说：“11个。”

黄灿说：“姑且相信你。你猜我的QQ上有多少好友？”

张小张说：“100个。”

黄灿说：“去掉两个零。”

张小张说：“夸张。”

黄灿说：“真的。认识你之后，我把其他人都删了。”

张小张说：“为什么？”

黄灿说：“加那么多好友，其实只是为了寻找一个人。我

找到了。”

快午夜的时候，黄灿累了，两个人互相说拜拜。

在张小张的QQ上，黄灿是最后一个下线的人。她刚刚离开，“别问我是谁”就上线了。

张小张给她发了一句话：“你是谁啊？”

对方回复道：“你看看我的名字。”

张小张说：“不认识。”

对方说：“我让你看看我的名字！”

张小张：“别问我是谁……”

对方说：“那你为什么还要问？”

张小张：“你不想说就算了。”

对方说：“可是你已经问了。你完了。”

张小张：“你能怎么样？”

对方说：“你活不过13天。”

说完，这个人就下线了。

张小张嘀咕了一句：“见鬼了！”

小李就问他：“怎么了？”

张小张说：“你过来看看！”

小李走过来，看了看张小张的聊天记录，说：“问问她是谁，就活不过13天？肯定是熟人在跟你恶作剧。”

张小张说：“丧气！就算是熟人，也不该开这样的玩笑啊。”

小李说：“说不定，她是你的仇人，在诅咒你。你QQ上的人那么少，看看她的号码，应该知道她是谁吧？”

张小张看了半天，眼睛忽然瞪大了。

小李说：“你怎么了？”

张小张说：“我的好友是11个，可是，现在变成了12个——也就是说，多了一个人！”

4．无数个别问我是谁

第二天，张小张来到单位，对隔档的女同事说：“我遇到了一件怪事。”

女同事说：“怎么了？”

张小张说：“我的QQ上莫名其妙多了一个人。”

女同事说：“男的女的？”

张小张说：“女的。”

另一个隔档的男同事T探着脑袋说：“那个人叫什么？”

张小张说：“别问我是谁。”

T惊讶地说：“这个人在我的QQ上也出现了！”

张小张说：“你逗我玩吧？”

T说：“不信你来看！”

果然，他的QQ上有这个名字：别问我是谁。

T说：“她们是不是同一个人？”

张小张看了看号码，说：“号码不一样……我不知道是不是她。”

T说：“没准，这个‘她’就是老板，他伪装成女的，钻进QQ，为了以后套咱们的心里话。”

张小张说：“你跟她说过话吗？”

T说：“没有，她一直不在线。”

张小张说：“你最好不要问她是谁。”

T说：“为什么？”

张小张说：“你听我的。”

他们的谈话声音很大，办公室里的人听得清清楚楚。又有一个男同事站起来，说：“你们在说‘别问我是谁’吗？我的QQ上也有这个人啊！”

还有两个男同事也叫起来——他们的QQ上都出现了这个人！

张小张赶紧回到电脑前，分别问几个男性网友：你的QQ上有没有出现一个叫“别问我是谁”的人？结果，很多人都回答说他们在QQ上也发现了这个人！

别问我是谁铺天盖地，出现在了无数男性的QQ上！每一个的号码都不一样。她到底是人是鬼？

T说：“是不是一种病毒呢？”

张小张说：“不会。昨天，我还跟她说话了。”

T说：“可能是自动回复。”

张小张说：“不可能，我们聊了好几句呢。由于我问她是谁了，所以她说，我活不过13天……”

T张大了嘴：“啊？幸好我没跟她说话！”

5．第二次对话

这天晚上，张小张登录QQ，等候“别问我是谁”上线。

小李还在看足球。

黄灿对他说：“今天怎么上来这么早？”

张小张说：“我在等一个人。”

黄灿说：“嘻嘻，我也在等一个人。”

张小张说：“你等谁？”

黄灿说：“没良心的，我的QQ上只有你一个人，你说我在等谁？”

张小张说：“抱歉抱歉。”

黄灿说：“你等的肯定不是我。”

张小张说：“她叫‘别问我是谁’。”

黄灿说：“不跟你聊了，你等她吧。”

张小张说：“你别吃醋，她444岁了，是我的祖宗！”

黄灿说：“你骗鬼去吧。”

说完，黄灿就下线了。

她刚一下线，“别问我是谁”就出现了。

张小张回过头，紧张地对小李说：“哎！她来了！”

小李的眼睛还在盯着电视：“谁啊？”

张小张说：“就是那个‘别问我是谁’！我们公司的几个男

同事，都在他们的QQ上发现了这个人！”

小李走过来，站在一边看。

张小张在QQ上对“别问我是谁”说：“昨天，你说我活不过13天，是吗？”

对方说：“那是昨天的事了。你活不过12天。”

张小张说：“你能告诉我你是谁吗？”

对方说：“我的名字写得明明白白，别问我是谁！”

张小张说：“反正我也要死了，没关系。我死要死个明白。”

对方说：“我姓别。”

张小张急忙拿过字典来，一查，果然有这个姓。

张小张继续在QQ上问：“你多大？”

对方说：“444岁。”

张小张继续问：“你出生那年是什么朝代啊？”

对方说：“嘉靖年间。明朝。”

小李又查字典的历代纪元表，嘉靖是公元1522到公元1567年。这个人说她444岁，没错。他把字典举给小李。小李扬了扬下巴，示意张小张继续聊。

张小张说：“我可以见见你吗？”

对方说：“你不怕吗？”

张小张说：“不怕。”

对方说：“好，明天你就会见到我。”

张小张问：“在哪里？”

对方说：“我穿着一件12种颜色的衣裳。”

6. 烧烤店

声讯台把广告图片发了过来，是一个年轻女孩的半身像，古装打扮，穿一件用各色锦缎缝制而成的水田衣，梳着牡丹头，发髻上的饰品极为华丽。脸上戴着黑色面纱，只露出两只含情脉脉的眼睛。

张小张凑到设计师的电脑前，仔细端详。另外几个同事也围上来看。

T说：“这女孩真漂亮！”接着，他问张小张：“你觉得怎么样？”

张小张没说话，只是盯着这个女子看。

T伸出巴掌在他眼前晃了晃，说：“傻眼了？”

张小张好像忽然回过神来，说：“我怎么感觉她长得挺……恐怖呢？”

T说：“恐怖？”

张小张继续打量屏幕上的女子，说：“她的眼睛有点像蒙娜丽莎。我从小就害怕那幅画。”

T看了看，说：“没错，她和蒙娜丽莎还真像！”

议论了一阵子，大家陆续回到自己的位置，开始工作了。

张小张坐在电脑前，面对屏幕发呆。

T走过来，趴在隔档上，笑嘻嘻地对他说：“还有11天了？”

张小张的脸色一下就变了，恼怒地说：“你幸灾乐祸是不是？告诉你，我死不了！”

T说：“别发脾气，开个玩笑嘛。”

这一天，张小张一直没有离开公司。下午的时候，老板把完整的平面广告图发给了客户，对方没有提出什么修改意见，通过了。

下班之后，T和张小张一起走向公交车站。一路上，张小张不住地东张西望。

两个人等车的时候，T说：“我把我QQ上的那个人删了。”

张小张还在左顾右盼。

T说：“我在说‘那个别问我’是谁，大家都删了，你也删了吧。”

张小张还在四下看，好像在寻找什么人。

一个女人走过来，张小张紧紧盯住了她。她穿一件连衣

裙，很花哨。

T说：“你怎么了？”

张小张仍然在看那个女人，低声说：“别说话！”

那个穿连衣裙的女人在仰头看站牌，留给张小张一个背影。

另一个胖女人走过去，拍了她的肩膀一下，说：“你怎么在这里坐车了？”

穿连衣裙的女人回过身来，看到胖女人，笑了，说：“是你啊。今天我老公出差了，我回我妈家吃饭。”

接着，两个女人就唠起嗑来。

张小张收回目光，长长出了一口气。

T说：“你发现什么问题了吗？”

张小张说：“昨天，我又跟那个‘别问我是谁’对话了。”

T说：“她说什么了？”

张小张说：“她说今天我会遇到她。”

T说：“在哪里？”

张小张说：“她没说，只说她穿一件12种颜色的衣裳……”

张小张回到住所的时候，小李刚刚进门不一会儿。

小李站起来说：“我一直惦记你呢，今天有没有看到她？”

张小张笑了，说：“没有。”

小李松口气说：“我还信以为真了！”

张小张说：“其实我也挺害怕。今天，我注意观察身边的每一个女人，没一个人穿12种颜色的衣裳。”

小李说：“假的！今天我跟单位的同事说起这件事，大家都说是假的。”

张小张说：“旁观者清。走，我们出去喝酒，庆祝一下。”

两个人来到楼下，看到一家新开的烧烤店。

张小张说：“我们吃烧烤吧？”

小李说：“好哇。”

巧的是，这家店的服务员都穿着明代的水田衣，梳着牡丹头，而且都戴着黑色面纱。

张小张盯着服务员的衣服，眼睛都直了。他的神情有些恍惚：“我数了，她的衣服正好12种颜色……”

小李说：“巧合而已。”

过了一会儿，服务员上菜时，张小张突然问：“你是谁？”

服务员笑了笑，说：“我是服务员呀。您有什么事吗？”

小李说：“你别把人家女孩给吓着。”

张小张不甘心地问：“你们为什么戴面纱啊？”

服务员说：“这是店里的规定，也许是免得口水进在顾客的食物上吧。”

张小张这才有点放心了。

两个人离开烧烤店的时候，都喝得晕晕乎乎了。

他们爬楼梯的时候，张小张说：“小李，你喜欢蹦极吗？”

小李说：“我连过山车都不敢坐。”

张小张说：“我喜欢。”

小李说：“看不出来，我以为你的心理素质还不如我呢。”

张小张说：“我只怕鬼。”

楼上有人走下来。小李本来和张小张并排走，他等了一下，走在了张小张的后面。

下楼的是个女孩，二十三四岁的样子。她竟然也梳着牡丹头，穿着七拼八凑的水田服，戴着一个黑色面纱！在昏暗的灯光下，看上去很不正常。

张小张停住了。

小李也停住了。

这个女孩只露出一双眼睛，一边朝下走一边看张小张。

张小张突然问道：“你是烧烤店的吗？”

女孩在面纱后面说：“是的。”——她的声音非常好听。

张小张问：“就是楼下那家烧烤店？”

女孩说：“不是。”

张小张又问：“那你是……”

女孩笑了笑，说：“我们店烧烤另一种东西。”

张小张问：“什么东西？”

女孩说：“人。”

说完，她就走下去了。

张小张惊恐地看了看小李，大声问：“你来这里干什么？”

女孩已经拐弯看不见了，只听见她说：“这栋楼里，有个人预定11天之后要光顾我们店，我来核实一下。”

张小张一下就依靠在了楼梯扶手上。

小李嘀咕了一句：“这事儿还真蹊跷了……”

7．钻进了广告里

张小张在博客上写了一篇文章，标题为《千万别问她是谁》，披露了这件诡异之事，请求大家四处传播这篇文章，免得更多的人倒霉。

一传十，十传百，此事迅速传开了。

短短几天，无数人的QQ上都出现了这个名字：别问我是谁。不知道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除非辨别出是熟人恶作剧，几乎所有人都不敢同这个名字说话。

晚上，张小张不再上网了，也很少看电视。更多的时候，他一个人憋在房间里，不知道在干什么。

小李不放心，经常去敲门，探视他一眼，就像在探望一个濒临死亡的人。

小李走到电脑桌前，登录QQ，惊异地发现，他的QQ上也出现了这个名字：别问我是谁！就在这个时候，张小张的房门“咚”一声被撞开了，小李吓了一跳，回头一看，张小张跑出来，对他说：“我想起来了！那个别问我是谁，我想起她是谁了！”

小李一下站了起来：“她是谁？”

张小张说：“我们公司最近接了一个声讯台广告，客户提供了一张图片，她就是图片中的那个女人！我认得她的眼睛！”

说完，张小张几步走到电脑前，坐下了。

小李说：“你想怎么样？”

张小张说：“我要跟她对话。”

小李说：“她也出现在我的QQ上了。”一边说一边指给张小张看。

张小张说：“我就在这里跟她说吧。”

小李一下挡住了张小张的手，尴尬地笑了笑，说：“我QQ上的这个人，不一定是她，说不定是我的朋友在跟我开玩笑。你……用你的QQ说吧。”

张小张就登录了自己的QQ。

只有黄灿在线，她一看到张小张来了，马上发过来一个笑脸。

张小张打开了语音聊天。

黄灿用她那美妙的声音问道：“这几天你到哪里去了！”

张小张说：“我去郊外蹦极了。”

黄灿说：“你敢蹦极？”

张小张说：“我只有一件事不敢做，那就是见你。不过，最近我鼓足了勇气——黄灿，我们见面吧。”

黄灿说：“不。”

张小张说：“为什么？”

黄灿说：“日子长着呢。”

张小张说：“假如我只有7天的寿命了呢？”

黄灿说：“你胡说什么呀？”

张小张说：“答应我，在7天之内，让我见你一面。”

黄灿说：“到底怎么了？”

张小张说：“第7天是4月23日，我们就在那天见。”

黄灿说：“4月23日，周一……好吧。”

张小张说：“那天就算是天塌地陷，你也不要爽约，好吗？”

黄灿说：“我不会！”

两个人聊天结束之后，小李走过来，看见张小张的脸上有泪痕。

小李急忙转移了视线，看屏幕，说：“她在线吗？”

张小张看了看QQ，说：“没有。她总是在所有人都下线之后上来。”

小李说：“我们等她。”

黄灿已经下线，这时，“别问我是谁”出现了。

张小张看了看小李，小李看了看张小张。

小李说：“你跟她说话！”

张小张想了想，打出了一句话：“我看见你了吗？”

对方：“楼梯上。”

张小张对小李说：“就是她！”

然后，他在QQ上说：“我们公司最近做了一个声讯台的广告，图片上的蒙面女人跟你特别像。”

对方：“那就是我。”

张小张还想说什么，对方已经下线。

小李说：“现在可以查出她是谁了。你赶快问一问声讯台，他们在哪里找的模式。”

张小张拿起手机，打给广告公司的一个人，要来了声讯台负责人的电话，然后拨了过去。

“黄总您好，我是广告公司的张小张。”

“你好，有什么事吗？”

“你们不是提供了一张广告图片吗，我想问一问，上面那个蒙面女人是谁？”

“一个模特。”

“哪个公司的模特，叫什么？”

“半个月前，我们在网上打出广告，征集代言人的形象，她是应聘来的，拍完照片就离开了。她具体是干什么的，我们也不知道。”

“她应该给你们授权的，她的签名是什么？”

黄总犹豫了一下，说：“她的名字怪怪的，姓别，叫别问我。”

张小张说：“噢，谢谢。”

8. 还有3天了

声讯台的广告已经全部交稿，他们开始制作硬件了。

几天之后，一个两面体高立柱广告将矗立在城北高速公路收费口旁——长18米，宽6米，高18米。

张小张无心工作，就趴桌上在QQ上和黄灿聊天。

“黄灿，我想买一套房子。”

“你挺有钱呀。”

“我早就看好了一套房子，在南郊，两室一厅，先交5万块就能住进去，贷款二十年，以后每个月还银行1500元。我现在租房，每个月也要支付1000元。”

“这样压力是不是太大了？”

“前一个女朋友之所以跟我分手，跟另一个男人好上了，就因为那个男人有一套房子。”

“哦，你受刺激了。”

“过去我也不太想房子的事，跟你认识之后，我才有了紧迫感。以后，如果我们能走到一起，我不希望你再离开我。”

“呵呵，还没见过面呢，你就开始给我准备房子了！我喜欢有责任感的男人。”

“如果我能活过4月23日那一天，我就去把钱交了。”

“4月23日怎么了，你不会去抢劫银行吧？”

“我有那个心，没那个胆。”

“我有那个胆，没那个心。”

T走过来，笑嘻嘻地问：“你在跟‘别问我是谁’聊天吗？”

张小张说：“胡扯，这是我的女朋友。”

隔档的女同事站起来，说：“张小张谈女朋友了呀，长什么样啊？”

张小张愣了愣，说：“她跟声讯台广告上的那个女人很像。”

张小张回到住所，坐在电脑前，没有登录QQ。

快半夜的时候，小李才回来。他一进门就问：“今天有什么进展吗？”

张小张说：“你不回来，我不敢登录QQ。”

小李说：“为什么？”

张小张说：“夜深人静，我不敢一个人面对她。”

小李走过来，弯腰趴在电脑前，说：“登录，看看今天她说什么。”

张小张的QQ上，黄灿不在线，“别问我是谁”在线。

张小张很巴结地发过去两个字：“你好。”

对方说：“离那个日子还有3天了。我在寿衣店为你订做了一身寿衣，4月23日送到。我知道你身高176cm，体重70公斤，但是，我不了解你的尺寸，不过没关系，寿衣，宽宽松松的，不要求那么精致。寿衣是红色的，鞋子是黑色的，你喜欢吗？”

小李推了推张小张，说：“我跟她聊。”

张小张说：“等一下。”然后，他在QQ上对“别问我是谁”说：“别问我是谁，你死的时候，穿的是什么样的寿衣？”

对方说：“寿衣是红色的，鞋子是黑色的。”

小李坐在了电脑前，接替张小张说道：“你装神弄鬼到底想干什么！”

对方说：“近几天，统计起来有42个人问过我是谁了，他们一个个都得死。小李，你知道我是谁吗？”

小李一哆嗦，回头看了张小张一眼：“她知道我们换人

了！”

张小张惊恐地走到窗前，朝外看了看，一片黑糊糊。他拉上了窗帘。

小李继续说：“我是一个记者，从来不信鬼神。如果你真的存在，今天半夜你就来吧，我等你。”

对方说：“好，你等我。我穿一件水田衣，梳牡丹头。”

然后，她就下线了。

张小张抱怨地说：“你为什么让她半夜来啊！”

小李有些后悔，但是他嘴硬：“让她来！我不怕！”

他一边说一边离开电脑，坐在了沙发上，打开电视机，眼睛却没有看。

张小张关了电脑，跟他坐在了一起。张小张也没有看电视，心不在焉地想着什么。

两个人静静坐了一会儿，小李说：“睡吧。”

张小张看了看他，说：“夜里精神点。”

小李说：“没事儿。”

走到卧室门口，小李停下来，问：“小张，现在几点了？”

张小张拿起茶几上的手机看了看，说：“差5分钟12点。”

就在这个时候，楼梯上传来了慢腾腾的脚步声。张小张警觉地站起来，走到门口，透过猫眼朝外看去。小李轻轻走到他背后，小声问：“谁？”

张小张说：“没看见人。”

接着，两个人各自回了卧室，关上了门。张小张又走出来，朝小李的房门看了看，然后关掉了电视，关掉了客厅的灯，再次回到卧室。

客厅里一片漆黑。

小李睡不着。

他一直在回想那句话：好，你等我。我穿一件水田衣，梳牡丹头……

今夜月光昏黄，风不大，鬼鬼祟祟地推着窗子。

一个毛烘烘的东西在窗台上一闪而逝，小李打个激灵坐起来，窗台上什么都没有了。是猫？猫能爬上六楼窗台上吗？

这个不知是什么东西的东西刚刚跑过去，空调响了一下，接着就打开了，吹起了冷风。

小李没有设置定时，空调却自己打开了！

他愣了一下，打开夜灯，找到遥控器，把空调关掉了。

不过，他没有关掉夜灯，房间里就有了微微的光亮。他躺下来，翻来覆去过了一个钟头，终于睡着了。

睁开眼的时候，天已经蒙蒙亮。一夜平安无事。

他麻利地坐起来，穿上睡衣，出去敲响了张小张的房门。

张小张惊醒过来问：“谁？”

小李说：“除了我，还能有谁？”

张小张问：“你看到什么了吗？”

小李说：“没有。你呢？”

张小张说：“我也没有。”

小李说：“她肯定是装神弄鬼。”

张小张简单洗漱一番，拿起茶几上的手机，愣住了。

小李说：“短信？”

张小张说：“照片……”

小李说：“谁的照片？”

张小张紧张地说：“她的照片！夜里她来过！”

小李一惊，走过去接过张小张的手机，里面果然有一张照片！拍摄时间是夜里2点11分！

照片很模糊，是一个女子，她穿着古装，梳着高高的髻，朝镜头微微笑着。看背景，正是小李的卧室，她的后面是床，小李躺在上面睡得正香，嘴巴张得很大。

小李呆呆地坐在了沙发上，半天才嘀咕了一句：“她真来了……”

9. 火化

第二天是周六，小李到单位加班，讲述了夜里的经历。

转眼，这件事就在电视台传开了。

一个实习记者说：“李哥，我的QQ上也出现了这个名字——别问我是谁！”

小李警告大家说：“不管谁在QQ上看到这个名字，都不要跟她说话，更不要问她是誰！”

这时候，新闻栏目总监走了进来，说：“下午，我们开个会。你们在谈论什么？”

小李说：“最近，有一个网名叫‘别问我是谁’的人，出现在无数人的QQ上。据说，谁问她是誰，必死无疑。”

总监说：“有多少人知道这个传闻？”

小李说：“散播的范围很广，现在外面到处在说这件事。”

总监说：“我把这件事彻底查一查，很可能是一个什么骗局。一旦找到根源，查出内幕，我们立即做一期节目，扫除迷信，澄清传闻，既有收视率，又有社会意义。”

小李说：“问题是，我也觉得这事确实很蹊跷……”

总监说：“你是一个新闻工作者，要保持头脑清醒。”

说完，总监就出去了。

小李坐下来，在网上搜索“别问我是谁”几个字，竟然出来200多万条信息。他一条条查看，希望发现一点线索。

半个钟头过后，总监又走进来，凑到他的耳边说：“我的QQ上也出现了这个名字！”

晚上，小李回到住所，和张小张一起坐在电脑前，等待“别问我是谁”上线。

黄灿在。根据经验，有人在线，“别问我是谁”就不可能出现。

黄灿对张小张说：“还有两天我们就见面了。你会对我失望吗？”

张小张说：“我一直期待着这样的爱情——在茫茫人海

中，偶然相遇，从此一辈子相守在一起，永远不分开，哪怕一见误终身。”

黄灿说：“那天，我举一把12种颜色的阳伞，作为标志。”

张小张：“你为什么说……12种颜色？”

黄灿说：“怎么了？我有一把阳伞，花的，有12种颜色，我举着它不是好辨认吗？”

张小张说：“哦，好的。”

黄灿下线之后，小李走过来，盯住屏幕看，果然，“别问我是谁”很快就上线了。

张小张马上问她：“夜里，你来过我们这里？”

对方说：“对。”

张小张说：“你是怎么进来的？”

这个问题似乎是对方的忌讳，她没有回答。

张小张说：“你是从门进来的？”

对方还是不说话。

张小张说：“你是从窗子进来的？”

对方依然不说话。

张小张看看小李，小李示意他继续问。

张小张就继续问道：“你是从……下水道爬上来的？”

对方终于说话了：“我说了，你不要害怕。”

张小张说：“你说。”

对方说：“我只是钻进了你的手机，在里面站了一会儿，就离开了。”

张小张说：“我不懂。你怎么可能钻进我的手机里呢？”

对方说：“两天后你就会懂了，那时候，你也可以顺着——一根电话线，或者一条宽带，或者一个号码，出现在任何一户人家。对了，我在北郊火葬场给你预定了火化时间，4月24日，还预订了告别厅。最近死的人很多，都在排队。”

张小张的脸色已经变得苍白，他无助地看了看小李，小

李拉了他一把，说：“我再跟她对对话！”

张小张在电脑上打出最后一句话，说：“别问我是谁，我觉得你是我的一个熟人！别表演戏了！”

小李坐在了电脑前，继续说：“你说吧，你到底是谁！”

对方说：“我也不知道我是谁，不过我知道你是谁。”

小李说：“你既然给我预订了寿衣，预订了火葬场，你当然知道我是谁。”

对方说：“那是给张小张预订的。怎么，你也要吗？”

小李瞪大了眼睛，转头看了看张小张。

10．最后一天

还剩下最后一天了。

今天是周日，小李又出去抢新闻了。张小张一个人待在房间里。

在城北高速路收费口附近，一群工人正在轰轰烈烈地安装声讯台的广告牌。那个性感女子，戴着面纱，含情脉脉地观望着每一双注视她的眼睛。

她旁边有一行字：别问我是谁。

小李开车带一个摄像师去某县采访，要从北面出城。他在高速路口交费的时候，抬头看了一眼，心里就嘀咕开了——难道广告牌上的这个蒙面模特就是那个出现在无数人QQ上的女子？半夜没有车辆经过的时候，她在沉沉的黑夜里，还会保持这样的表情吗？

采访回来，已经将近半夜。

小李进了门，没看见张小张。他敲了敲张小张的房门，里面传来张小张怯怯的声音：“谁？”

小李说：“我。”

推门进去，张小张正傻傻地坐在椅子上，似乎在思考什么。他的眼神显得很空洞。

小李问：“你怎么没上网？”

张小张说：“我害怕再遇到她。”

小李说：“这时候，你一定要跟她对话，说不定会发现什么破绽！”

张小张还是摇头。

小李说：“她不是说你明天会死吗？那你就问问她，你会怎么死。万一是真的，你也……有个防备。”

张小张想了想，走出来，打开了电脑。

只有“别问我是谁”在线，她似乎专门在等他。

张小张犹豫了半天，才说道：“你好。”

对方说：“不要上网了，出去好好玩个通宵吧。”

张小张说：“求求你告诉我，明天我会怎么死？”

对方说：“你会摔死，七窍流血。”

张小张说：“多高？”

对方说：“18米以上。”

张小张说：“要是我不登高呢？”

对方说：“由不得你了。明天那个时辰，你的大脑就支配不了你的两只脚了。”

小李说：“18米？一层楼3米高，我们正好住在6楼……”

张小张惊恐地朝黑糊糊的窗外看了一眼，低声对小李说：“怎么办？”

小李说：“你的单位在几楼？”

张小张说：“也在6楼……”

小李说：“你明天一定要离开这个房子，不要去单位了，一直在地面上活动，过了午夜12点再回来。”

张小张说：“现在就要到12点了！万一我睡着之后梦游，从窗子跳下去呢？要不，到了12点我就下楼，在楼下坐一夜？”

小李说：“没事儿，你睡吧，我不睡了，坐在你旁边看着你。”

张小张说：“好，我睡着之后，你盯紧我。”

“别问我是谁”又在电脑上说话了：“我给你预订了一个骨

灰盒，楠木的，很漂亮。”

张小张突然愤怒起来，他伸出颤抖的手，把她直接删除了。

删掉“别问我是谁”不到一分钟，黄灿就上线了。

小李说：“明天你不是要跟黄灿见面吗？让她陪着你吧，万一真的发生了什么意想不到的事，也有个照应。”

张小张说：“好。”

他转身在QQ上对黄灿说：“明天早晨我们见面，好吗？你能不能陪我一天？”

黄灿说：“上午我有事，我们约在下午三点吧。”

张小张说：“我需要你。”

黄灿说：“我确实走不开。”

张小张愣了一会儿才说：“好吧，下午三点……”

黄灿问：“地点在哪里？”

张小张说：“你等我电话。”

关掉电脑之后，房间里一下就安静下来。

张小张回到卧室，和衣躺下，小李坐在了他的旁边。

张小张没有一丝睡意，小李就陪他聊天。

张小张不再说“别问我是谁”的有关事情，不再说跟死亡有关的话题，他谈起了他的经历。他说，他是一个不甘平庸的人，但是一直没找到好机会，不过，他为了获得幸福的生活，敢于冒任何险，就像蹦极……

凌晨三点多钟的时候，张小张睡着了。

小李一边看书一边观察他。他睡得很沉。

看了一会儿书，小李也困了，他的眼皮耷拉下来，刚打一个盹儿，猛地瞪大了眼睛——他看见张小张直直地坐了起来，一双猩红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前面的墙壁，慢慢地下床了。

他喊了一声：“小张！”

张小张根本没听见，他慢腾腾地朝阳台走去……

小李跳起来，一下抱住了他，叫道：“你醒醒！小张，你醒醒！”

张小张打了个冷战，似乎有点醒了。小李把他推到床上，说：“你躺下睡觉！”

张小张留恋地看了看阳台，又嘀咕了一句什么，终于躺了下去。

接下来，小李就没有一丝困意了，他一直盯着张小张的脸，直到天亮。

11．巨大的脸

早晨，小李和张小张一起下楼吃早点。

小李说：“夜里，你试图去阳台，被我制止了，也许，你已经躲过了那个诅咒。”

张小张说：“但愿如此。”

小李说：“不过，你还是不要去上班，就在小区里转悠吧，等下午黄灿来陪你。”

张小张说：“我哪儿都不去。”

吃完早点，小李就开车去上班了。

中午的时候，小李给张小张打过一个电话，问他在哪里。张小张说，他还在小区里转悠，没什么事。小李放下心来。

没想到，两点半的时候，他接到了一个报料电话：有一个年轻男子爬上了城北一个高达18米的广告牌上，要自杀！

他马上想到了那个年轻男子就是张小张，那个广告牌就是声讯台的广告牌！张小张爬到了那个蒙面女子的头上，要跳下来！

小李立即带上摄像师，扛着机器，开车奔赴现场。

高速路收费口堵死了，几十个司机都下了车，朝上看。

警察和消防员刚刚赶到，他们带来了云梯和气垫。

果然是张小张。

他坐在了声讯台的广告牌上。

由于太高，小李看不清张小张的表情。

广告牌上那个女子的表情一清二楚，她用一双巨大的眼睛含情脉脉地观望着每一个人。

张小张的身体跟她的脸一样大。

摄像师把镜头对准了张小张。

警察举着扩音器，对张小张喊话。不管警察怎么劝，张小张都没有任何反应。只要有人试图接近广告牌，他就要往下跳。警察不敢贸然行动了。

全城的媒体陆续都赶到了。

小李走到警察面前，说：“这个人叫张小张，我是他的朋友，我试试吧。”

于是，警察把扩音器给了小李。

小李对张小张喊道：“小张，我是小李，你醒醒！”

张小张连看都不看他一眼。

喊了一会儿之后，小李对警察说：“张小张在本市有个女朋友，也许可以劝阻他。”

警察马上问：“你知道这个女孩的电话吗？”

小李说：“不知道。不过，他们今天应该通过电话。”

十几分钟之后，警察通过电信局，查到了黄灿的电话号码。不过，黄灿偏偏没开机。

警察又把张小张的公司经理请来了，他的劝说依然没有任何效果。张小张似乎进入了梦游状态，根本听不到任何人说什么。

天一点点黑下来，警察要采取冒险行动了。这时候，张小张突然站起来，朝着远方看了看，然后一头栽了下来。

12．七窍流血

为了达到目的，张小张确实敢干任何事。

他和黄灿认识之后，曾经偷偷去声讯台找过她，他想透过这个美妙的声音，看看她长什么样。

他知道，声讯台最忌讳有人登门拜访女主持，于是，他

假装是来应聘的。

没想到，老板很欣赏他的声音。他问张小张：“你有什么特长吗？”

张小张说：“我喜欢蹦极。”

老板说：“我是说，你有没有文采，或者，会不会唱歌，会不会讲笑话？总之就是讨女人开心的手段！”

张小张说：“不太会。”

老板忽然想起了什么，说：“你喜欢蹦极？”

张小张说：“是的。”

老板笑了，说：“我们谈一桩大买卖，怎么样？”

那时候，张小张刚刚失业，刚刚失恋，眼睛都红了。经过一下午商谈，他们达成了一项协议：

张小张为声讯台做一次别开生面的广告，对方一次性支付他5万元人民币。

首先，声讯台在城北竖立一块户外广告牌。4月23日，张小张爬上去，做出要自杀的假象，吸引媒体报道，尤其是电视，这样，全城市民都看到了声讯台的号码。

而张小张最后真的要跳下来，不过，声讯台提前在广告牌上安装了蹦极的专用橡皮绳，张小张只需把它固定在脚脖子上，玩一次蹦极而已。

正巧，和张小张一起租房子的小李就是电视台的编导。于是，这个策划越来越完美。

在一周前，张小张就申请了一个新QQ号，自己把自己加为好友，新QQ的名字是：别问我是谁，和声讯台的广告语一致。接着，他又申请几十个新QQ号，用黑客手段，进入了一些重要人物的QQ：单位的男同事、小李、小李的直接领导。

张小张通过他的嘴，还有博客，四处散播一个鬼故事：如果谁的QQ上出现了一个“别问我是谁”，谁问她是谁，谁就必死无疑。这件事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有无数人恶作剧，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别问我是谁。

接着，张小张利用和小李同居一室的条件，编造了一个

完整的鬼故事。

这时候，张小张QQ上的“别问我是谁”，已经是声讯台的人了，对方在电脑另一端呼应。比如，每次小李要上来说话之前，张小张总会留下一句话，这句话里有“别问我是谁”五个字，很简单的暗号，对方马上知道电脑前换成小李了。

那天夜里，小李和张小张吃烧烤回来，在楼梯上遇到了那个广告上的女子，那都是提前安排好的。

后来，“别问我是谁”夜里出现在张小张的手机里，其实是小李睡着之后，张小张把她放进来的，拍了一张照片，她就像幽灵一样离开了。

昨夜，张小张进入梦游状态，不过是在表演。

只有一点是真的，那就是张小张对黄灿的感情。尽管他没见过她，但是，他迷恋她。他一直在幻想着，拿到这5万元，就去买房子，就跟黄灿商量结婚的事。

他在爬上广告牌之前，给黄灿打过一个电话，告诉她，自己要在城北广告牌上玩一次蹦极，作为给她的见面礼。

张小张跳下来之前，在地面围观的人群中，仔细巡视了一番，他看到人群之外，有一把孤零零的太阳伞，上面的花色跟广告牌上的水田衣一模一样。

是黄灿！

她朝上静静望着他。

张小张愣住了：这个女子正是一直跟他配合表演的声讯台员工，正是广告牌上的蒙面模特！

他糊涂了。

他要下去问个明白。

他就跳下去了。

橡皮绳断了。

他七窍流血，当场死亡。

13．原来

黄灿就是广告牌上的模特。

她是声讯台老板的女人。

她知道张小张必死。因为，他们提前放置在广告牌上的橡皮绳，中间被割断了，只是外面缠绕着尼龙绳，看不出来而已。

这样做有两个目的：杀人灭口；节省5万元。

张小张摔下来之后，黄灿一直在远处呆呆地站立着。

起风了。

她抱紧肩膀，颤巍巍地掏出手机，犹豫许久，终于按下了三个键：110。

嘘，我在你身上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壹→

五一长假，扈娇和华岚去西戴河玩儿。

两个女孩，看上去风格截然不同，扈娇是文艺型，华岚是运动型。

扈娇矮一些，穿着一件雪白的衬衣，一条紫色的长裙，戴一副500度的黑框近视镜。她喜欢画画，曾经获得过全省中学生美术大赛二等奖。

华岚高一些，她穿一件黑色T恤衫，一条蓝色牛仔裤。她的特长是打篮球，一直在学校篮球队做中锋。

扈娇是个内向的女孩，不怎么爱说话。而华岚像个男孩，大大咧咧，那张嘴总不闲着，经常在背地里骂老师，出口成“脏”。华岚甚至还打过架。

她们都是高二的住校生。

在班里，扈娇和华岚的关系最好。

她们寝室还有一个同学，叫王小菲。王小菲的父母都下岗了，家里生活很困难，她花钱又没有计算，经常口袋空空。没有生活费了，扈娇和华岚总是接济她。不过，王小菲继承了她妈妈的长相，很漂亮。

这次，王小菲没有跟扈娇和华岚一起出来。

而且，扈娇和华岚走时，王小菲也没有去火车站送她们。扈娇和华岚都知道，这个长假，王小菲和汪荀在一起玩乐，她才不会出来送她们呢。

旅游本来是一件开心的事，两个人的神情却有些闷闷不乐。

因为汪荀。

贰→

世上的事千变万化，让人无法预料。

扈娇喜欢上网，她几乎每个周末都泡在网吧里。去年6月4日，天气晴朗，她在网上遇到了她的白马王子——汪荀。

聊久了，扈娇渐渐知道，汪荀的父母都是实业家，很有钱。他本人也长得帅帅的，只是气质偏于文气。她还知道，他的爸爸妈妈早些年离婚了，他一直跟着妈妈生活。

后来，扈娇和汪荀见了面。汪荀最喜欢画画的女孩，后来他对扈娇说：“第一次见面，我就迷上了你那双灵巧的手。”

不知怎么，这个帅哥几经周转，最后落到了王小菲手中。

最初，扈娇和汪荀还偷偷摸摸的，近日，汪荀正式跟扈娇提出了分手。而他和王小菲的关系已经公开化。

叁→

火车开动了。

扈娇靠着车窗坐着，两眼望着外面，一言不发。

华岚从包里掏出一袋生姜片，递给她。扈娇最爱吃生姜片了，因此，上车之前，华岚专门给她买了两包。现在扈娇却没有心情，她接过去，笑了笑，随手放在了小桌上。

华岚挨着她坐下，又掏出一袋自己喜欢吃的薯片，打开，大口吃起来。一边吃一边大声说：“不要再想了，他根本就不属于你。”

扈娇没有说话，眼圈却红了。

华岚又说：“好男人应该像熊猫，终生只爱一种食物，温和温柔温顺。他呢？跟狗一样，见什么吃什么。踹！”

华岚有一个独家口头语——踹。说话一激动，就会带上这个尾赘。踹是“音译”，不知道具体是哪个字，她自己也说不清，似乎有“靠”的意思。

扈娇把头转过来，静静注视着华岚——她经常有这样的神情，透过镜片，双眼一眨不眨，静静地看着你，从你的左眼到你的右眼，再从你的右眼到你的左眼……让人心里发冷。

终于，扈娇说话了：“我为他打过胎。”

华岚似乎并没有太吃惊。她停止了咀嚼，用她打篮球的大手紧紧握住了扈娇的小手，深深叹了口气。

扈娇的小手冰凉。

肆→

扈娇和华岚走了后，汪荀果然和王小菲在一起。

汪荀第一次单独和王小菲相处，他就对她说：“我第一次见到你，就爱上了你这张漂亮的脸蛋。”

5月2日，两个人一起吃哈根达斯。

下午4点20分，汪荀的短信响了。

他低头看了看，脸色一下阴下来。

王小菲问：“怎么了？”

他说：“没事儿。”接着，把手机塞进了口袋里。

那是扈娇发来的，只有一行字：此次出去，我不会再回来了。

过了一会儿，汪荀的手机又在口袋里响了。他看了看王小菲，继续吃冰淇淋，没有看他。

又过了一会儿，他的手机再次响起，他还是没有掏出来。

王小菲笑了笑，问：“是她吧？”

汪荀迟疑了一下，没有回答，伸手把手机掏出来，想关机，却被王小菲一把抢了过去——三条短信都是扈娇发来的，内容相同：此次出去，我不会再回来了。

她打了三个字：去死吧。然后使劲按了回复。

此时，扈娇正站在海边悲痛欲绝，打算轻生，这三个字像一双冷酷而残暴的手，几秒钟就飞到了她的背后，狠狠推了她一下。

传来华岚的一声尖叫。

伍→

汪苟和王小菲分开之后，他急忙掏出电话，看到了王小菲给扈娇发的那条短信内容。他立即给扈娇又发了一条短信：扈娇，下午最后一条短信是王小菲发的，她在吃醋！你别傻，有什么事我们可以商量！

这时候，是5月2日晚上7点半。

陆→

第二天，5月3日，汪苟依然和王小菲在一起，在游乐场正等着坐过山车。

王小菲的手机响了。

她接起来，是华岚。

“华岚，你们玩得怎么样？”

“我回来了。”

“回来了，扈娇呢？”

“我一个人回来的，她跳海了……”

“什么时候？”

“昨天下午4点多。”

“她怎么这样啊！”

“你说她怎么这样！”华岚突然在电话里大叫起来。

“因为汪苟？她早说呀，我让给她不就完了嘛。”

“现在说什么都晚了！”

“……她家里知道了么？”

“她的父母已经在西戴河了。”

“华岚，你别难过了，一会儿我回去陪你。”

王小菲放下电话之后，汪苟急切地问：“扈娇怎么了？”

王小菲愣了一会儿，小声说：“跳海了……”

汪荀一惊，转身就要走，被王小菲一把拽回来：“你要干吗去？”

汪荀说：“我要去看她！”

王小菲说：“我不要你去！”

汪荀蹲下身，使劲挠了挠脑袋，抬起头，悲伤地问道：“她是什么时候跳海的？”

王小菲说：“昨天。”

汪荀皱了皱眉，又问：“几点？”

王小菲说：“下午4点多。”

汪荀立即掏出手机，给华岚打了一个电话：“华岚，不对啊，昨天下午7点多，我给扈娇发过一次短信，她回复我了啊！”

华岚凄凉地笑了笑，说：“怎么可能！她下午4点多跳了海，手机装在她的口袋里，她怎么可能给你回短信！”

汪荀挂了电话，急忙打开手机看了看，扈娇是用华岚的手机给他回复的，她写道：“你转告王小菲，我肯定会回来的！我的手机没电了，借用华岚的手机，不必回了。”

汪荀又给华岚打了一个电话：“昨天晚上7点半，我接到她的短信，她说是借用你的手机发的。你不知道吗？”

华岚说：“那时候，我正在公安局，站在她的尸体旁！你别吓我！”

柒→

5月3日这一天，王小菲很晚才回宿舍。

她推开门，看见屋里黑着，华岚一个人坐在床上，像一个雕塑。

王小菲打开灯，华岚把脑袋转过来，双眼射向王小菲。

华岚的眼睛红肿，脸色很难看。

她静静看着王小菲，好像不认识一样，双眼一眨不眨，从王小菲的左眼看到右眼，再从右眼看到左眼……

这个眼神让王小菲不寒而栗。

她避开华岚的眼睛，轻声问：“是不是还没吃饭？”

华岚不说话，还是那样看着她。

王小菲掏出一袋薯片，打开，递给华岚，说：“吃点吧。”

华岚接过去，放在旁边，继续看着她。

王小菲坐在华岚对面的床上，开始和她对视，并且问道：“你看我干什么？我怎么了！”

这时候，华岚似乎一下醒过来，把眼睛从王小菲身上移开了。过了一会儿，她说：“我的心情很不好，先睡了。”

说完，她躺在床上，把被子蒙在了头上。

王小菲说：“过些日子就好了，别想太多。”

说完，她也解衣躺了下来。

关了灯之后，房间里一片漆黑。

其实，王小菲的心里也不好受。

她愧疚——昨天如果她不是那样计较，不给扈娇发那条短信，估计她不会那么坚定地跳进大海。

她想念——毕竟两个人过去是好朋友，同吃同住了一年多，只是在汪荀出现之后，两个人才出现裂隙。而过去，在她困难的时候，扈娇经常帮助她。

她恐惧——宿舍里三张床，她和华岚靠窗，还有一张靠门的床，那就是扈娇的。现在，那张床空着……

翻来覆去不知道过了多久，王小菲有些迷糊了，她隐约听见华岚在那张床上嚤嚤地哭起来。这个打篮球的女孩很刚强，王小菲认识她之后，从来没见过她哭过一次。即使被可恶的老师臭骂，她也没有流过泪。

在这漆黑的寂静的特殊的夜里，华岚的哭声让她非常害怕。

她迷迷糊糊地劝道：“华岚，别哭了，好不好？你这样我心里就更不好受了……”

过了一会儿，华岚止住了哭，房间里又一片寂静了。

王小菲终于要睡着了。

她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感觉有个人俯在了她的脸上，因为有一股凉气。她猛地打了个冷战，睁开了眼睛。

是华岚。

借着幽暗的夜色，王小菲看到她的脸色异常苍白，很是吓人。王小菲朝后躲了躲，说：“你！……”

“我饿了……”

“我，我不是给你买薯片了嘛！”

“有生姜片吗？”

这句话让王小菲头皮一麻。

过去，华岚从不吃生姜片的，只有扈娇最喜欢吃！

王小菲马上想到：华岚被扈娇附身了！

“你把灯打开好吗？”王小菲颤巍巍地说。

“开灯干什么！”华岚似乎有些恼怒。

“我有点害怕……”

“你怕谁？”

“扈娇不是刚刚死么……”

“我又不是她，你怕什么！”接着，华岚又用古怪的声调补充了一句，“……你说，我是她吗？”

“当然不是啦。”说着，王小菲摸起了电话。

“你干什么？”

“我想和汪荀通个电话……”

汪荀两个字似乎刺激了华岚的哪根神经，她全身哆嗦了一下。

王小菲一下就把电话放下了。

停了一会儿，华岚说：“别打了，我什么都不吃了，我们都睡吧。”

说完，她慢慢地回到床上，躺下了。

这次，王小菲睡不着了，她一直观察着另一张床上的华

岚。华岚背朝着她，隐隐约约能看到她的一头黑发，把脑袋包住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王小菲听见卫生间传来了冲水的声音。过了一会儿，有人从卫生间走过来，停在了王小菲她们这个宿舍的门口，轻轻敲了敲门。

华岚似乎睡着了。

王小菲吓得都不敢喘气了。

门外的人又敲了敲，终于传来一个女声：“扈娇，你在吗？”

这时，屋里竟然响起了第三个人的声音：“我在。谁呀？”这个声音就在靠门的那张空床上，那是扈娇的床！那声音就是扈娇的声音！

王小菲剧烈地哆嗦起来。

门外的人说：“我睡不着，想借你的《越狱》VCD看看。”

那个空床上的声音说：“明天吧，我不知放在哪了。”

门外那个人说：“好吧，打扰了。”

然后，那双脚就慢腾腾地移开了。

屋里一片死寂。

王小菲的神经已经绷到了极限。她想叫醒华岚，又不敢出声。她把被子朝上拽了拽，蒙住了嘴和紧张的呼吸声，只露出一双眼睛来，死死盯着那张空床。

黑夜漫长。

那张空床再没有任何声音。

王小菲开始怀疑刚才的一幕不是真的，而是自己在做梦。

她一直熬到凌晨，实在撑不住了，两个眼皮如同千斤闸，终于合上……

她睡着了，但是睡得忽深忽浅，如同被海水一下下涌上岸的贝壳。

一阵奇怪的声音又一次将她弄醒。

她猛地转过头，看见华岚的床上空了。而那奇怪的声音是从扈娇的床上传来的。

王小菲慢慢勾起脑袋，眼睛一下瞪圆了！

——这时候，窗外有了些微的月光，借着惨白的光线，她看见——华岚上身穿着扈娇的雪白衬衣，显然太小了，鼓鼓胀胀的，露出了腰部一圈白花花的肉。下面穿着扈娇那条紫色的长裙。她还戴上了扈娇的那副500度黑框近视镜。她在前面支起画板，拿着一根画笔，在黑暗中一下下地画着什么……

王小菲呆愣了一会儿，崩溃地尖叫起来：“啊！”

这声音在黑糊糊的夜里极其刺耳。

华岚猛地转过头来，盯着她，从她的左眼看到她的右眼，再从她的右眼看到她的左眼，终于说话了，她的声音却是扈娇的声音：“我早就让汪荀转告过你，我一定会回来的！”

王小菲惨叫着爬起来，朝窗子撞去。

捌→

第二天，汪荀把王小菲接到他那里去住了。

汪荀读大学一年级，他妈妈在学校附近给他租了一套房子。

这一天是5月4日。

昨夜，王小菲把宿舍的窗子撞碎了，她朝着外面大声呼喊起来：“救命啊！救命啊！”

宿舍在四楼。

血顺着王小菲的脸一滴滴掉下去，掉到楼下的草丛里。

很快，过道里就响起了跑动声，隔壁的同学，值班的保安，都冲到了这间宿舍的门口，门没锁，他们直接冲了进来。

打开灯，房间里只有王小菲一个人。

她的脸像一张白纸，上面淌着鲜红的血，十分吓人。

扈娇的床空着。

华岚的床也空着。

“你怎么了？”一个女生问。

“我见鬼了……”王小菲呆呆地说。

受了这一夜的惊吓，王小菲变得神情呆滞，少言寡语。

汪荀带她看了中医，开了一些药，回来，就给她熬着喝了。

汪荀的母亲在物质上对儿子很大方，管教也十分严格，她经常到汪荀的房子查看，绝不会允许他公然带女孩回来过夜。

晚上，汪荀带着王小菲在外面看电影，然后泡酒吧，很晚才回去。

这一夜，王小菲从睡梦中惊醒了无数次。

玖→

天亮之后，汪荀又帮王小菲熬了药，让她喝进去。

然后，汪荀对她说：“今天你在家休息，我去西戴河。”

“你去干吗？”

“你不觉得这些事很奇怪吗！我要去看看，扈娇到底死没死，还有华岚在什么地方。”

“我，我不敢一个人在这里啊！”

“白天你怕什么！你回学校去，顺便把你的衣服和洗漱用品都拿过来。不过，你要晚点再来，别让我妈妈把你堵到这里。这样吧，你在学校等我，我回来后，去学校接你一起过来。”

王小菲想了半天，终于说：“那你早点回来啊。别忘了，经常给我打电话。”

汪荀说：“好的。”

汪荀给母亲的一个司机打了个电话，借了一辆车，把王小菲送到学校，然后自己开车去西戴河了。

收拾完东西后，王小菲不敢一个人在宿舍待着，一直坐在楼下发呆。

下午的时候，汪荀打过来一个电话，他说，他到公安局

查过了，5月2日没有人跳海死亡，倒是5月3日有个人游泳时出了事，是北京来的一个女学生，他们正在查这个人的真实身份。

王小菲感觉这件事越来越蹊跷。

天渐渐黑下来。

她忍不住又给汪荀打了电话，却不在服务区。

她沮丧地放下电话，却看见一个人朝她走了过来。借着路灯的光，她看清这个人竟是扈娇！

她一下就站了起来。

扈娇也看到了她，有些敌意地问：“你怎么坐在外面呀？”

她惊惶地左右看了看，没有人经过。她想跑，双腿却发软，就那样直直地盯着扈娇，不知道该说什么。

“你怎么了？”

“扈娇，你别吓我，你不是已经……”

扈娇停在了她的面前，疑惑地问：“我怎么了？”

王小菲想了想，说：“我听说……你跳海了……”

扈娇说：“这是谁在咒我啊？”

王小菲突然问：“华岚呢？”

扈娇叹口气，说：“她出事了。”

王小菲如坠云里雾中：“她出什么事了？”

扈娇说：“昨天上午，我俩在海里游泳，她……一转眼就不见了……”

王小菲说：“她的水性那么好，怎么可能！”

扈娇说：“大海的脾气深不可测。当地派出了营救队，一直没有找到人。他们说，她生还的可能是万分之一……”

这时候，有个女生跑过来，说：“扈娇，今天可以把《越狱》借给我了吗？”

扈娇说：“好呀，你等我，一会儿我找到给你送过去。”

那个女生就上楼了。

王小菲想起了昨夜的事，倒吸一口凉气，说：“可是，昨天下午，她明明回来了啊！还跟我一起睡了一夜……”

扈娇眼里掠过一丝亮光：“她回来了，真的？”

王小菲说：“就是她告诉我的，说你跳海了。而且，半夜里她又莫名其妙地消失了……”

扈娇静静地看了看王小菲的左眼，又静静地看了看王小菲的右眼，半晌才说话：“有两种可能，第一，你出现幻觉了，第二，你活见鬼了！”

这时，王小菲的手机响起来，她吓得一哆嗦。

接起来，正是汪荀。

“你在哪儿啊？”

“我刚刚离开西戴河，在回去的路上，估计到家要很晚。要不，你就先回去吧。”

“我不敢一个人在那里……”

“那你就在学校等我。”

“你查到昨天淹死的那个人是谁了吗？”

“小菲，我跟你说你不要害怕，是华岚。我在公安局看到她的尸体了。现在可以肯定，昨夜你出现幻觉了！”

“不可能！”

“怎么了？”扈娇问。

“没什么……”王小菲呆呆挂了电话，盯着宿舍楼前面的一排茂密的树，神态跟傻子一样。

“华岚的父母已经去了西戴河，我明天再给他们打电话询问消息。走吧，我们回宿舍吧。”扈娇说。

王小菲转过头，直直地盯着扈娇。

现在，她谁都不相信了，今夜，她绝不会再跟扈娇一起睡的，她要等她的汪荀回来。

“我不会跟你上去的。”

“那你一个人在这里发什么呆呀！”

“我等人。”

“那……好吧。”

说完，扈娇就一个人上去了。

王小菲聆听着扈娇的脚步声，她慢慢走进了楼道，开始爬楼梯……

走着走着，她停下了。

王小菲回头看去，只见扈娇停在漆黑的楼梯上，转身看着自己。她见王小菲回过了头，又继续朝上走了，同时嘀咕了一声什么。

王小菲转过头来，抬眼看她们宿舍的窗子。过了一会儿，灯亮起来，看上去有些苍白。很快，窗帘拉上了，灯又熄灭了，那窗子就黑了。

王小菲把脑袋转回来，心想：她怎么这么快就熄灯了？似乎都没有洗漱……

突然，她想起刚才扈娇上楼时，嘀咕的那一声是什么了，是“踹”！

这个字让王小菲全身一冷。

难道，华岚真的死了？

难道，昨天回来的那个华岚真是一个鬼魂？

难道，现在回来的扈娇不是鬼？

难道，华岚真的附在了扈娇的身上？不然，她上楼为什么那么沉重，那么缓慢？不然，她为什么嘀咕了一声“踹”？

拾→

王小菲觉得此地不可久留。

她一边离开一边给汪荀打电话，透着哭腔问：“你还有多长时间呀？”

汪荀说：“宝贝，我差不多还有50分钟就到了！”

王小菲说：“我在学校操场等你！你不要挂电话，你要跟我说话，好不好？我害怕！”

汪荀说：“我的手机快没电了……”

王小菲说：“你讨厌，为什么不充满？不行，我就要跟你

说话！”

汪荀说：“要是没电了，回去怎么找到你呀？”

王小菲说：“我不管！”

汪荀说：“好吧好吧，我们定好，你就在学校操场等我好了。”

说着说着，王小菲已经来到了操场。

尽管已经很晚了，因为还是假期，依然有人在这里玩篮球。王小菲一边举着手机跟汪荀说话，一边抬起头。

只有一个人在玩篮球。

黑糊糊的篮球场上，一个人在孤独地玩篮球，这场景看上去有几分不正常。

王小菲看着看着，脑袋轰隆一声就炸了——是扈娇！

她的身体很文弱，除了画画，从来不参与任何体育活动，而此时，她竟然熟练地拍着一只篮球，在篮球场上大步地跑动着。

更恐怖的是，她穿的是华岚的黑色T恤衫，蓝色牛仔裤！这身衣服显得有点大，拖拖拉拉。她跑到了筐下，尽管是一个人，却左闪右晃，然后朝上投去，没投中，只是砸在了篮球板上，“哐”的一声。然后，她接住球，拍着跑动几步，看到了王小菲，朝她喊道：“来，王小菲，陪我玩玩球吧！你看，扈娇都在陪我玩呢！”

王小菲惊叫一声，撒腿就跑，她冲出校门，一边在大街上奔跑，一边狂叫着：“她们从海里爬出来啦！她们从海里爬出来啦！她们从海里爬出来啦！”

拾壹→

汪荀是个花心公子。

实际上，他跟扈娇在一起的时候，就偷偷跟华岚搞上了。

两个人属于偷情，这种关系是隐秘的。

因此，华岚一直在心里对扈娇充满了愧疚。

有一次，扈娇、汪荀、华岚、王小菲一起去密海玩，住

到了一户农民家。

那天下午，四个人打算自己烤肉串，扈娇和王小菲去集镇买肉和菜，留下汪苟和华岚在家里准备烤具。

扈娇和王小菲只是离开了短短一个小时，汪苟就在房间里把华岚拿下了。

华岚很顺从。

汪苟的身上有一种勾女孩魂儿的味道。

当时，他对华岚说：“第一次见面，我就迷上了你两条健美的腿。”

老实说，华岚并不是求一时刺激，她心里是喜欢汪苟的，但是，她知道，她不可能从扈娇身边把汪苟夺走。那太不仗义。另外，她和扈娇竞争，也觉得信心不足。

没想到，后来王小菲把汪苟夺去了。

她对扈娇充满同情，暗地对王小菲的漂亮脸蛋也恨之入骨。

拾贰→

110把王小菲拉走了。

当天夜里，她被送进了医院。

她的父母赶过来了。

医生给王小菲打了安定剂，她不再乱喊乱叫，但是，她双眼呆滞，一言不发。她的身上连撞带摔，受了许多伤。

医生说，伤口都处理完了，没什么问题。她是受到了某种强烈的惊吓，需要慢慢恢复。

这时候，父母马上想到了医疗费用问题。他们是穷人。医生说，刚才来了一个男孩子，给医院预付了一万元。

他们这才松了口气。

当天晚上，父母把王小菲领回了家。他们问她怎么了，她不说，只是叨念：汪苟，汪苟，汪苟……

尽管王小菲在大街上疯跑了那么远，她的手机竟然没有丢。她一直把它死死抓在手里。

拾叁→

这一天，王小菲的父亲在女儿的手机里查到了汪荀的电话号码，他给他打了一个电话。

“你是汪荀吗？”

“是我。”

“小菲病了。”

“我知道。”

“那一万元钱就是你交给医院的吧？”

“是的。”

“谢谢你。”

“您不要客气。”

“现在，小菲由恐惧症演变成了抑郁症，瘦得不像人样了，她每天只是叨咕你的名字，你能来看看她吗？”

“对不起，我并不喜欢她。不过，治疗需要多少费用，我可以帮助支付。”

“哦……你能不能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也不知道。”

放下电话之后，王小菲的父亲看了看女儿，她依然在叨咕着：“汪荀，汪荀，汪荀……”父亲的眼泪就掉了下来。

拾肆→

王小菲是在半个月之后自杀的。

这一天，她的父母都不在家。她在病态的状态下，用菜刀割了手腕。

她在生病期间，什么都没有透露给家里人，她说的所有话无非两个字：汪荀。

她郁郁而终。

她惨白的遗容依然保持着“汪”的嘴型，似乎一条渴死在沙滩上的鱼，微微张着嘴，想得到水。

她身体的四周都是血。那血触目惊心。

拾伍→

第二天，王小菲的电话响了。

父亲接起来，悲伤地问：“哪位？”

电话里的人说：“我想跟小菲的母亲谈一下。”

父亲转身把电话递给了妻子。

王小菲的母亲双眼红肿，面容憔悴。尽管生活艰难，但是她依然美丽。

她接过电话，举到了耳边。

电话里的人说：“我是汪荀。”

王小菲的母亲说：“小菲走了！你都不来看看她，你还有良心吗？”

汪荀说：“我跟你谈的是另一个问题。你认识我。”

王小菲的母亲愣了愣，冷冷地问：“你是谁？”

汪荀说：“我的网名叫汪汪。”

王小菲的母亲似乎认识的人太多了，她想了半天，终于瞪大了眼睛。

拾陆→

5月2日那天下午，扈娇撒谎说去捡贝壳，一个人离开招待所，来到了一个悬崖上。

她确实跳了海。

华岚并不放心她，悄悄跟踪了她。华岚的水性极好，进入篮球队之前，她是游泳队的。

她随即跳下去，把扈娇救了上来。

扈娇吐出了一肚子苦咸的海水之后，号啕大哭。

华岚就像男孩一样紧紧抱着她，安慰着她。

接着，两个人开始商量如何报复王小菲。

5月3日，扈娇和华岚一起回来了。

在王小菲回宿舍之前，扈娇已经钻到了自己的床下。

在凌晨时分，王小菲惊恐至极，撞碎窗子，对外面大喊

大叫的时候，两个人迅速离开了宿舍。

拾柒→

5月4日，汪苟并没有去西戴河，他打电话找到了华岚，成了第三个参与这个恐怖游戏的人。

汪苟是个文气的男孩，他从小就有严重的恋母情节。他不喜欢跟他年龄相仿的小女孩，包括扈娇，包括华岚，包括王小菲。

他接近扈娇，是因为王小菲。

他接近王小菲，是因为她的母亲。

他不敢让人知道，他喜欢跟母亲同龄的大女人。他把这个隐私严严实实地埋在了心底。

他只有在网上寻找。

去年，他在网上认识了一个人，她的网名叫：妈妈爱儿子。

于是，两个人迅速聊到了一起。很快，这个大女人知道了他的一些基本情况。那两天，她在网上用文字对他百般疼爱。他很幸福。

第三天，他就提出和她见面。

她同意了。

她住在郊区，汪苟就打车赶去了。她带他走进一家酒吧，两个人在包间里一边喝酒一边聊天。

她很漂亮。她比他大23岁。

开始的时候，他和她面对面坐着。聊着聊着，他就坐到了她的身边。

灯光幽暗，他依偎在了她柔软的怀里，一边吻她一边抚摸她的身体。他摸到了自己的出处。

就在他如醉如痴的时候，她轻轻推开了他的脑袋，说：“太晚了，我们得回家了。我还有老公。”

他贪恋地看了看她，说：“明天我还约你出来。”

她疼爱地摸了摸他的头，说：“明天再说吧。”

他喊服务生结账，她说：“我来吧？”

他对她笑了笑，掏出了钱包。

服务生说：“16433块。”

他愣了一下，大声说：“一瓶红酒，两个果盘，怎么能1万多？不可能。”

这时候，从门外窜进来两个彪形大汉，凶神恶煞地盯着他，其中一个说：“一个小毛孩，跟你妈在一起鬼混完了，就想赖账？”

他转头看了看那个女人，她无辜地看着他，似乎不知所措。

他一下就明白了——她是酒托。

他低声说：“我……没带那么多钱。”

其中一个大汉举起脚就踹在了他的下巴上，他一下倒在了那个女人身上。她的胸怀是那样柔软。她把他推开了。

他的嘴角流了血。

另一个大汉走过来抓起他，一拳打在他的小腹上，他疼得倒在地上。

他喊道：“别打了！别打了！我有钱！”

那两个人就住了手，居高临下地站着，盯着他。

他掏出电话，不敢打给母亲，打给了叔叔，撒了个谎，让叔叔送钱来。

在等待叔叔送钱来的时候，那个女人匆匆离开了。

她没有再看他一眼。

拾捌→

汪荀费了很大力气，才查到这个酒托的真实身份。

他知道她有个女儿，叫王小菲。

于是，他首先接近王小菲的朋友——扈娇，并且和她恋爱。之后，他又和华岚私通。

最后，他抛弃了扈娇和华岚，爱上了王小菲。他希望，扈娇和华岚因此对王小菲怀恨在心，对她实施报复，越狠毒

越好。报复王小菲，就等于报复她的母亲。

他没想到，扈娇和华岚玩起了那么恐怖的游戏。

拾玖→

王小菲死了后，宿舍里又住进来一个女生。

这个女生长得像王小菲一样漂亮。她是从外地转来的，不知道王小菲之死。她就睡在王小菲的床位上。

这个女生哪一点都好，就是睡觉打呼噜，还很响。过了很多天，扈娇和华岚才适应她的呼噜声，勉强能入睡。

这天，扈娇半夜里突然醒来了。

她睁开眼睛，感觉宿舍里一片死寂。

想了想，她意识到一个问题——那个女生怎么没打呼噜？

她睁开眼，看见新来的女生端端正正地坐在床铺上，两只眼睛黑洞洞的，正盯着自己。

她有点毛骨悚然，屏住呼吸，继续观察她。

过了一会儿，只见这个女生慢慢下了床，穿着睡衣，光着脚，走到她的床前，停下来。她赶紧闭上了眼睛。

这个女生在她床前站了一会儿，又慢悠悠地走到了华岚的床前，直直地盯着华岚的脑袋。

过了一会儿，她又一次走到了扈娇的床前，迷惑地嘀咕道：“到底是你害死了我，还是她害死了我呢？”

扈娇都快疯了。

那个女生又嘀咕道：“哦，都不是——是菜刀害死了我。”

说完，她直直地回到了自己的床前，打开小柜子，拿出了一只碳素笔，盘腿坐上床，在黑暗中，朝墙壁上写什么，一笔一画，极其认真。

写完之后，她把笔放进小柜子，然后叹口气，躺下去，盖上了被子。不过，依然没有呼噜声。

扈娇不敢睡，一直瞪着眼睛，聆听她的动静，天快亮的时候才睡着。

她醒来之后，抬头看了看，华岚正在穿衣服。她朝那个

新来女生的床上看了看，她已经不在了。

她对华岚说：“你看她在墙上写了什么？”

华岚看了一眼，愣住了——那四个大字丑巴巴的，跟王小菲的字体一模一样！

她看了看扈娇，扈娇看了看她，都没有说话。

那四个字是——爱最无情。

傀儡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荣昌城不大不小。

夏季的某个月份，22日这一天，有一对双胞胎神秘失踪。

他们15岁，男孩，父母是普通教师。

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警方查明：22日，这对双胞胎兄弟吃完晚饭，来到了离他们家大约一站路的一家网吧，和另一对双胞胎姐妹聊天，她们的网名叫“复活双人”。

通过技术手段，警方调出了他们的聊天记录。对话显示，“复活双人”年龄也是15岁，她们的父母不在家，于是邀请双胞胎兄弟去她们家见面。她们没有在网上留下具体住址，只留下了电话号，接下来四个人可能就通过电话联络了。

双胞胎兄弟去了之后再没回来。他们的父母也一直没有接到勒索电话。

老年代的东北有一个传说：晚上的夜路上，会出现“拍花老太太”，她在小孩身上轻轻一拍，这小孩就没有意识了，乖乖地跟她走，至于去了哪儿，谁都不知道了。这对双胞胎的父母一度怀疑“拍花老太太”出现了，领走了他们的两个孩子，悲痛欲绝。

对于警方来说，这也是一个罕见的案子。

他们紧锣密鼓地调查了一阵子，却没有一点进展。

很快就到了第二个月份的22日，又有一个家庭来报案：

他们的双胞胎孩子也失踪了。

这是一对女孩，17岁，她们在网上认识了一对双胞胎兄弟，他们的网名叫“再生从”，18岁。四个孩子认识很久了，虽然不曾见过面，却经常在网上聊天。22日，“再生从”过生日，他们约这对双胞胎姐妹去他们家吃蛋糕——从此她们一去不返。

这个“再生从”和“复活双人”无疑是同一个人。

这个人聊天十分老练，应该是个成熟的男子，他的话似乎带着某种魔力，不可抗拒。他具有很强的反侦察能力，每次聊天都不停变换上网地点，令警方抓不到一点规律。

警方把两起案子并案侦察了。

这两起案子尚未破获，到了第三个月的22日，又有一户人家来报案，他们家的双胞胎孩子也失踪了！

这对兄弟17岁。与前两起案件类似，他们在家上网，和一对双胞胎姐妹聊上了，这对双胞胎姐妹的网名叫“重返人间她+她”。很快，“重返人间她+她”就主动提出邀请，要和这对双胞胎兄弟见面……从此，他们也再没有回来。

警方断定，这都是同一个人干的。不是绑架，不是仇家，这个人很可能是一个变态杀人狂。那么，三对双胞胎就凶多吉少了……

专案组组长学的是心理专业，攻克过许多类似的棘手案件。

他接手这三起案件之后，多次走访三对双胞胎的家庭。终于有一天，他挖到了一个重要线索：第二对双胞胎姐妹的母亲回忆起来，22日那一天，她的两个孩子离开家的时候，曾经跟她说：“我们去太平路一个同学家。”

太平路。

这是一个重要线索。

该辖区派出所全面配合专案组，在太平路一带开始了艰苦排查。

通过挨门挨户的走访和调查，警方在某小区内发现了疑犯的蛛丝马迹——有一个二十七八岁的男子，住在3号楼404

房。22日那一天，邻居老头看到有一对双胞胎女孩走进了他的房间。从那以后，那个房子似乎就空了，再没见过他。

警方通过物业找到了这套房子的主人，结果让专案组组长倒吸一口冷气——业主是个老太太，她一直住在郊区女儿家，这套房子一直空着！

警方仔细检查了门窗，没有被撬的痕迹。据老太太讲，房间内也是她离开时的样子，没有任何异常。她离开这套房子已经半年多了，桌子上落满了灰尘。警方希望提取到陌生人的脚印和指纹，却一无所获。

组长再次询问那个邻居老头：“当时你是不是看错了？”

邻居老头肯定地说：“不会！当时我遛弯儿回来，上楼时，看到两个女孩正在敲404的门。因为她们长得一模一样，我还特别看了她们几眼。后来，有个男子为她们开了门，她们就进去了，然后，那扇门就轻轻关上了……”

这个老头是唯一一个目击证人。

通过他的描述，警方画出了疑犯的肖像——二十七八岁，大眼睛，高鼻梁，薄嘴唇，皮肤白，脖子长。身高170cm左右，酱色休闲西装，蓝色牛仔裤，白色运动鞋。

为了防止第四个月再有双胞胎失踪，警方全力以赴追击这个神秘男子。

但是，仅仅靠一个高龄老头的口头描述，想在一个城市里找到这个人，无异于大海捞针。

第四个月21日这一天，专案组所有人的神经都绷紧了——因为，那个黑色的日子又要来了！

大家能做的，只能是在网上监控所有的聊天室，寻找跟“复活”“再生”“重返人间”有关的名字。

这天晚上，专案组接到110的一个重要信息——某小区的一个业主报案称，有个男子悄悄潜入了他家！那套房子已经闲置了三四个月之久。这一天，他偶然想回去看看暖气有没有漏水，刚上楼，就看到一个面色阴沉的男子正拿着钥匙开门。他以为对方走错了，在楼梯拐弯处放慢脚步观察。没想到，这个人把门打开了！他赶紧返身下楼，掏出电话报了警。

组长很快带着人赶到了。

房东轻轻打开门，立即闪到了一旁。组长举着枪，一个箭步冲进去，看到一个男子正坐在床上，抱着一个笔记本电脑在聊天。

二十七八岁，大眼睛，高鼻梁，薄嘴唇，白皮肤，长脖子，身高170cm左右，酱色休闲西装，蓝色牛仔裤，白色运动鞋……

就是他！

大眼睛抬起头愣愣地看着组长。

组长掏出手铐，低低地说：“你知道为什么抓你吗？”

他想了想说：“知道，我钓了六条小鱼儿。”

组长说：“还有一条：私闯民宅。”

组长铐他的时候，他看着那对手铐竟然笑了，兴奋地嘀咕了一句：“嘿嘿，双胞胎。”

神秘男子被抓住了，在22日之前。

这个人断了一只手，右手。组长把他和自己铐在一起，带回了专案组。

大家终于松了一口气！

连夜突审。

雪亮的灯光射在这个人的脸上，白得不像人。他半眯着眼睛，似乎在看审问者，又似乎在发呆。

“你叫什么？”

“张保尔。”

“还有其他名字吗？”

“没有。”

“年龄？”

“二十七八。”

“老实点！到底多大？”

“二十七八。”

“有什么能证明你的身份？”

“没有。”

“你拐骗走了三对双胞胎，是吗？”

“是的。”

“他们现在在哪里？”

“都死了。”

“他们是怎么死的？”

“我挖了他们的心。”

“挖心干什么？”

“不干什么，为了腾出地方，放进一张纸。”

“什么纸？”

“黄表纸。”

“为什么？”

“不知道……”说到这里，他呈现出痛苦的表情，“我必须这么做。”

“尸体在哪？”

“请你尊重他们，不要叫他们尸体！”他冷冷地说。

组长一拍桌子：“我问你，他们现在在哪！”

他停了半晌才说：“在地下。”

几个警察押着大眼睛男子，来到一条偏僻的小巷里，走到一个井盖前。他用手指了指说：“就在这里。”

一个警察钻进地下管道，只发现了一把尖刀，还有已经凝固的血迹，却不见尸体。

组长问：“尸体呢？”

他的脸又浮现出冰冷的表情：“他们会活过来的，因此你不要叫他们尸体。说不定，现在他们已经回家了。”

第二天，也就是22日，发生了一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又一户人家报案，称他们家的双胞胎孩子神秘失踪！

组长大吃一惊，风三火四地赶到受害者家中。

这次失踪的双胞胎是男孩，16岁。茶几上摆着他们童年时代的照片，他们穿着同样款式同样颜色的衣服，笑得一模一样。

他们的父母是经营床上用品的商户，22日这一天他们打烊特别晚，回到家，发现两个孩子不见了，只有书房里的电脑开着，闪着青白的光……

组长调出了两个男孩的QQ聊天记录。

这一次跟他们聊天的对象叫“轮回双飞燕”，以女双胞胎的身份把单纯的兄弟俩骗出去了。“轮回双飞燕”说，她们住在幸福街……

四对双胞胎失踪的时间都是22点左右。

22日。

22点。

这起案子显然不是大眼睛男子干的了，因为这对双胞胎在网上聊天的时候，大眼睛男子正在公安局接受审讯……

组长有些糊涂了，难道抓错了？

不可能。

难道是一个什么邪教组织，专门谋杀青少年双胞胎？

……在受害者家中做完笔录，回来的路上，组长坐在面包车最后面，情绪十分低落。

警察A小声说：“组长，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组长说：“也许是个团伙，是个组织，大眼睛男子只是其中一员……”

警察A：“那样的话，我们的工作量可就大了，还得增加人手。”

组长说：“还有一种可能……”

警察A：“什么可能？”

组长没有回答，陷入了沉思中。

警察A说：“我有一个可怕的猜想……”

组长把头转向他：“说。”

警察A说：“我怀疑这个大眼睛男人不是一个正常人……”

组长说：“你是说，他是个精神病？我正要带他去医院做精神病鉴定。”

警察A说：“我不是这个意思。”

组长问：“那你什么意思？”

警察A欲言又止。

组长说：“你怎么跟个娘们似的！”

警察A这才说：“你想想，他钻进过几户人家的空房子，而那些房子都锁着，他拿着钥匙开门，钥匙是从哪来的？”

组长若有所思地说：“这件事他一直不交代……”

接着，他盯着警察A的眼睛问：“还有什么？”

警察A说：“我怀疑，今天这对双胞胎也是被他拐骗出来的……”

组长说：“他不是被控制在我们手里吗？”

警察A说：“这对失踪的双胞胎在网上聊天的时间是21点到22点，那时候大眼睛男人在干吗？”

组长说：“我们正在审问他啊。”

警察A说：“是的。我们几乎审问了他一天，尽管他一直答非所问，但是他一直没有缄口。可是到了21点，他突然一言不发了，不管我们怎么吼，他都呆呆地坐在那里，像个木头人……”

组长说：“没错。当时我还在想，今天是22日，而且接近了22点，难道在这个时间里他杀不着人，就变得呆呆傻傻了？”

警察A说：“一直到被带走，他都没有再说一句话，眼神呆滞，步履机械……”

组长说：“是的，他离开时，就像进入了梦游状态一样。”

警察A说：“我在想，他会不会是留下了一具躯壳，坐在我们对面，真身却飞走了，去网上继续逗引第四对双胞胎上钩……”

组长瞪大了眼睛：“胡扯！”

警察A说：“我怀疑他会……”

组长盯着他的嘴：“你想说什么！”

警察A从牙缝里挤出三个字，令组长全身一冷——他说：“分身术！”

这天夜里，组长继续审问大眼睛男人。

半夜了，大眼睛似乎恢复了常态，冷冷地坐在那里，等待组长发问。

无论组长怎么问，他依然是先前的那些回答——开膛，挖心，塞进黄表纸，名叫张保尔，二十七八岁。

一束雪亮的灯光射在他苍白的脸上，审问者坐在灯光后的黑暗中。

抓住他之前，警察在明处，他在暗处。现在，警察在暗处，他在明处。不过，摆在明处的只是他那张毫无表情的脸，他的心依然藏在一个古怪的世界里，藏在黑暗的深处，令审问者摸不到一点温度和形状。

组长慢悠悠地说：“今天，又有一对双胞胎失踪了。”

大眼睛男人愣了愣：“谁干的？”

组长说：“你不要装糊涂！你们的组织叫什么，你们的领导者是谁，你们打算干什么？”

大眼睛男人说：“我从来都是一个人，没参加过任何组织。”

组长想了想，突然说：“你有没有一个双胞胎哥哥或者弟弟？”

大眼睛男人摇摇头，说：“我家只有我一个孩子，从来没有过什么双胞胎兄弟。”

组长盯着他的大眼睛，他盯着组长的小眼睛，过了很久，组长才一字一顿地说：“你不要以为你没有证件，不告诉我们你是谁，我们就查不出你的真实身份！”

然后，他挥挥手，叫人把大眼睛男人带下去了。

组长觉得，大眼睛男人说的很可能是真话，但是不排除

他有一个双胞胎兄弟小时候跟他失散的可能性。如果，他不归属于哪个邪教组织，那么，只有这种情况才能解释最后一起案件。

第二天，组长把大眼睛男人的照片冲洗了十几张，分发给专案组的人，大家拿着照片来到幸福街走访。

天快黑的时候，调查得到了一点进展——在一个小区里，有个中年妇女说，昨天晚上她从外地出差回来，到家的时候都快半夜了，似乎见到了照片上的这个人，他扛着一个麻袋从楼道里走出来，匆匆走出了小区……

看来，这个大眼睛男人果然有一个双胞胎兄弟！

也许，他和大眼睛男人是同伙。

也许，他们互相根本不认识，但是他们的思维、脑波是一致的，他们之间有着某种心电感应。他们喜欢做同样的事。

第三天，专案组在荣昌城的大街小巷张贴了几百张寻人启事。照片用的正是大眼睛男人的照片。

两天过去了，没有任何动静。

两天里，专案组为大眼睛男人做了鉴定，结果为：他精神正常。那么接下来只有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在审讯上取得突破了。

寻人启事张贴出去的第三天，专案组终于接到电话：有人在一个小区里发现了寻人启事上的人！

组长立即带着两个人扑了过去。

报案者说，这个人进了33号楼。

组长派人先守住了楼门，然后他来到物业公司，从负责人口中得知，这个楼里有一户人家，常年不在。这个房间是102。

很快联系到了业主，是一个年轻男子，他开车赶过来，用钥匙轻轻打开了102的门。

组长第一个冲了进去，看见大眼睛男人端端正正地坐在写字台前，正用一个笔记本电脑聊天——实际上，他不是大眼睛男人，他穿着一件蓝色对襟袄，黑裤子，趟绒鞋。

不过，他和大眼睛长得太像了，看上去简直就是一个
人！

组长敏感地看了看他的右手，不由呆住了——这个人没有
右手！

他分明就是大眼睛啊！

另外两个警察也发现了这个问题，都愣住了。

这个人抬着脑袋，愣愣地看着组长。

组长回过神来，摇了摇手铐，低低地说：“你知道为什么
抓你吗？”

他想了想说：“知道，我钓了两条小鱼儿。”

组长说：“还有一条：私闯民宅。”

组长铐他的时候，他看着那对手铐竟然笑了，兴奋地嘀
咕了一句：“嘿嘿，双胞胎。”

连夜审讯。

两个疑犯分别坐在两间审讯室里，中间隔着厚厚的墙。

组长没有参与审讯。他坐在监视室里，通过摄像头，在
屏幕上观看两个审讯室的实况。

灯光照在两张苍白的脸上。

他们的声调、坐姿和表情一模一样。

他们的供词也一模一样。

这情景让组长感到一种深邃的恐惧。

警察这样审问第二个大眼睛：

“你叫什么？”

“李金。”

“还有其他名字吗？”

“没有。”

“年龄？”

“二十七八。”

“老实点！到底多大？”

“二十七八。”

“有什么能证明你的身份？”

“没有。”

“你拐骗走了一对双胞胎，是吗？”

“是的。”

“他们现在在哪里？”

“都死了。”

“他们是怎么死的？”

“我挖了他们的心。”

“挖心干什么？”

“不干什么，为了腾出地方，放进一张纸。”

“什么纸？”

“黄表纸。”

“为什么？”

“不知道……”说到这里，他也呈现出痛苦的表情，“我必须这么做。”

“尸体在哪？”

“请你尊重他们，不要叫他们尸体！”他冷冷地说。

审问者静默了一会儿，继续说：“我问你，他们现在在哪！”

他停了半晌才说：“在地下。”

审讯张保尔的房间。

警察：“你的手是怎么断的？”

张保尔：“去面包房偷面包，被机器卷进去吃掉了。”

警察：“那是哪年的事？”

张保尔：“13年前。”

审讯李金的房间。

警察：“你知不知道你有有个双胞胎兄弟？”

李金：“不知道。”

警察：“你的手是怎么断的？”

李金：“去面包房偷面包，被机器卷进去吃掉了。”

警察：“那是哪年的事？”

李金：“13年前。”

坐在监视室里的组长越来越惊骇——他们怎么都在那一年失去了一只手？而且都是右手！有这么巧合的事吗？

接着，和上次一样，几个警察押着李金，来到一个井盖前。他用手指了指说：“就在这里。”

警察在地下管道里只发现了一把尖刀，还有已经凝固的血迹，却不见尸体。

组长问：“尸体呢？”

他的脸浮现出冰冷的表情：“他们会活过来的，因此你不要叫他们尸体。说不定，现在他们已经回家了。”

这四起古怪的案子给警方的压力太大了。

抓到第二个大眼睛男人之后，警方立即召开了新闻发布会，把疑犯落网的消息公布于众。这样做，一是警方给市民一个满意的交代，二是让市民——尤其是双胞胎的家庭，不必再提心吊胆。

第二天下午，专案组接到一个电话，是一个老太太用公共电话打来的，她说：“我刚刚在电视上看到了你们抓住的那个祸害双胞胎的凶手，他是我儿子！”说到这里，老太太抽噎起来。

是一个女警察接听电话，她安慰道：“老人家，您别难过，慢慢说。”

老太太继续说：“我和他父亲很早就离婚了。这个畜生从小就经常干坏事，危害社会。我实在没办法，和他断绝了母子关系，他就跟他父亲一起生活了。这些年，我和他父亲也断绝了来往……”

女警察试探着问：“您能不能来一趟，我们面谈一下？”

老太太说：“我不想露面，是因为我已经不再是他的母

亲。今天我打这个电话，只是想告诉你们，当年我只生了他一个孩子，根本没有生过什么双胞胎……”

说完，老太太就挂了电话。

专案组的人都傻眼了。

张保尔和李金不是双胞胎！

任何人说的话，都没有他亲生母亲的证言更可靠了！除非她撒谎。可是，假定这个打电话的人真的是他的母亲，她有什么必要撒谎呢？

李金和张保尔的长相一模一样，他们却不是双胞胎！

换个角度说，这个人，张保尔，或者李金，不是一个，是两个！

他和他的长相，他和他的思维，他和他的行为，他和他的语言，都一模一样，如同他是他的复制品，他们各自活着，互相并不知道对方，还有比这更恐怖的事吗？

组长急忙又调出了两个人的审讯录像，仔细查看，越看心越冷——他们哪里是两个人，分明就是一个人啊！

专案组很快查明，老太太用的公共电话是朝阳区的。组长马上派人到朝阳区走访，希望找到一个孤寡老太太，却没有任何发现。

第二天，专案组又接到了这个老太太的电话，她说：“我找到了他的父亲！我们已经30多年没联络了……”

接电话的女警察急切地问：“他父亲在哪儿？”

老太太说：“即使你们找到他也没什么用。”

女警察说：“我们需要跟他了解一些你们儿子的情况！”

老太太说：“他告诉我，有一年，那个畜生半夜去偷面包，被压面机咬住了右手，当时工人都不在，机器声又特别大，没人听到他的惨叫，他失血过多死了，死13年了！”

女警察一哆嗦：“13年……”

老太太说：“是的。当年，是他父亲亲手把他火化的。”

女警察说：“难道我们抓的这个人……不是你儿子？”

老太太说：“不，他是我儿子，烧成灰我也认得他！”

女警察说：“那是怎么回事啊？”

老太太说：“我在电视上看到他的时候也很纳闷，他今年应该40岁了，却那么年轻，好像停留在了二十七八岁的年纪上！还有，怎么冒出了两个他？我肯定，你们抓住的不是人……闺女，小心吧。”

说完，老太太又挂了电话。

这个公共电话又是朝阳区的。

天渐渐黑下来。组长一个人坐在办公室里，戴着耳机，反复听这段电话录音，心里越来越黑暗。

突然，他眼睛的余光感觉到了什么，猛地转过头去，看到两张没有血色的脸紧紧贴在玻璃上，正毫无表情地看着他。左边那张脸朝右歪歪，右边那张脸朝左歪歪，就像被一根线控制的两个偶人……

组长打了个激灵，一下把耳机拽下来，再朝窗子看去，什么都没有了。

他快步走过去，外面一片黑暗，不见一个人。

他们被羁押在看守所的铁窗里，不可能窜到刑警队来。组长想，这几个月自己太累了，刚才无疑是看花了眼。

他使劲揉揉眼睛，走出了办公室，准备回家了。忽然想起一个老朋友，就给他打了个电话，约他出来一起聊聊。

这个朋友是《易经》协会的会长，对奇门遁甲很有研究。组长不太相信那套东西，不过，这个朋友在一些奇怪的案件上，还真的用预测帮上过一些忙。

两个人坐在一个安静的咖啡馆里，组长对朋友讲了这个离奇的案子。

朋友沉思半晌，说：“据我所知，这世上有一种邪门大法……”

组长盯住了他：“是什么？”

朋友说：“把死人的心挖出来，放进一种咒符，死人就会动起来，变成行尸走肉，听从施术者的指令，变成一种工

具。”

组长说：“死人怎么可能动起来？你变得越来越神神道道了。”

朋友说：“你把这个现象理解成诈尸就好了。”

组长眨巴了几下眼睛，思路似乎拐过了一个弯。

朋友又说：“我估计你逮的那两个人都不是活人……”

组长头皮一麻：“你是说，他们都是死人，是被哪个施术者操纵的偶人？”

朋友说：“没错。你把他们的胸膛剖开，那里面肯定装着咒符。”

组长说：“万一不是呢？那就等于我提前给他们执行死刑了，我可没有那么大的权利。”

朋友说：“笨，你可以给他们做X光透视啊。”

组长想了想，终于没表态。

和朋友分开之后，他看到街道上稀少的行人，心里很丧气——如果朋友说的话成立，如果死人真的能站起来，像活人一样行走坐卧，上网聊天，那不是太恐怖了吗？在这个世界上，在这条大街上，甚至就在自己的专案组里，哪些人是活的，哪些人是死的？

电话突然响起来，是专案组的警察B打来的：“组长，看守所打来了电话。张保尔和李金跑掉了！”

组长一惊——难道刚才贴在办公室窗户上的两张脸，真的是他们？

他急忙问：“什么时候的事？”

警察B说：“大约一个钟头以前。”

组长问：“他们是怎么跑掉的？”

警察B说：“看守所的人说，他们被关在两个囚室里，四面墙没有被挖，铁栏杆也没有被撬，可是他们莫名其妙就不见了！”

组长叫起来：“怎么可能！难道他们土遁走了？”

接着，他带着警察B驱车来到看守所，了解情况。

监狱长也在现场。

看守张保尔和李金的两个警察满脸沮丧。

监狱长说：“组长，这件事太怪了。只有一种可能——我们的两个看守私下放了他们，不过这是完全不可能的。”

组长想了想，问两个看守：“你们想一想，他们从囚室逃出去，最大的可能是什么？”

一个看守说：“没有可能。”

组长说：“再想想。”

另一个看守说：“除非……”

组长盯住他的眼睛：“除非什么？”

那个看守说：“除非他们把脑袋挤碎，从铁栏杆中间钻出去。”

组长朝囚室的铁栏杆看了看，头皮一麻。

两个恐怖的大眼睛男人都逃掉了。

无孔不入的记者很快就报道了这个消息。

荣昌城一下炸了锅，人人都在传说。有双胞胎的家庭，只有自己严防死守，坚决不许孩子上网，上学放学都由家长护送。

那两个不人不鬼的怪物回到社会上，一定会变本加厉，更加疯狂地迫害双胞胎。

眼看又到了22日。

专案组的气氛十分阴郁。组长命令，加强在朝阳区的搜索工作。

终于柳暗花明：一个专案组成员在朝阳区一个小区内，发现了一个可疑的老太太，她的年龄，家庭状况，和专案组要寻找的人十分相似。

组长听到这个消息后，非常兴奋。张保尔和李金的秘密，很可能在这个老太太身上获得重大突破。

他带领警察A和警察B，悄悄来到这个小区，在老太太居

住的楼房对面，选了一户人家埋伏下来。他们架起了专用望远镜，对准了老太太的房间，严密观察。

看上去，这个老太太很正常。她在市场买了菜，蹒跚地上楼、进屋、摘菜、洗菜、烧菜……

但是，饭菜做好之后，她并没有吃，而是倒进了垃圾筒。

接着，天就黑了下来。

老太太打开灯，从衣柜里拿出了一把古怪的木剑，站在客厅中央，开始慢慢挥舞。她的动作十分难看，跟公园里舞剑锻炼身体的老人截然不同，而且她的嘴里似乎还在叨咕着什么。

组长的眼睛贴在望远镜上，死死盯着她的一举一动。

警察A碰了碰他的胳膊。

他的眼睛离开望远镜，顺着警察A的手朝楼下望去，竟然看到了张保尔和李金！他们一前一后走进了对面的楼房，神态极其警觉。他们的脑袋似乎有些瘪。

很快，他们就进入了老太太的房间。

组长的眼睛回到望远镜上，继续观察。

老太太还在挥舞着木剑，指向卧室的床，那两个人就像行尸走肉一样各自爬了上去，平平地躺下来。

这个老太太在做法！

他们躺下之后，老太太放下木剑，慢慢把两块白布盖在了他们的身上。这时候，他们看上去就是两具死尸！

组长对两个警察挥挥手，三个人一起走出监视的房间，下楼朝对面的楼房走去。

楼道里的灯坏了，黑糊糊的，十分安静。

组长走着走着，回头看了看，警察A和警察B走得非常慢，显然有些恐惧。他想发脾气，又压住了火气。他了解他的手下，平时，他们是勇敢的，其中一个在抓捕一个持枪抢劫银行的家伙时，冲在最前头，肩膀上还中了一枪。可是，面对这样一个鬼气森森的房间，面对这样一个诡怪的老太

太，面对这样两个一模一样的行尸走肉，让他们不怕，可能吗？

组长站在了老太太的门外，伸手敲门：“当，当，当。”

过了好半天，门终于开了一条缝，露出老太太苍白的脸。

组长亮了亮证件，然后一步就跨了进去。老太太愣住了。

组长盯着老太太的眼睛，低声说：“我们接到了您的电话，特地来表示感谢。”

老太太突然怪叫一声，回身拿起那把木剑，在空中乱舞起来。组长猛地转头看过去，床上那两具死尸慢慢坐起来，睁开阴森的眼睛，直直地朝三个警察望过来。他们的脑袋果然变了形状，里面的骨头一看就不是完整的了。

警察A反应快，一步冲过去，紧紧抱住老太太。这个老太太似乎力大惊人，警察A竟然被她甩了一个跟头。警察B见状，扑上去继续和她扭打。两个警察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她控制住，夺下她的木剑，给她戴上了手铐。

那两个死尸就那样坐在床上，死死盯着警察，像被施了定身法，没有再动弹。

组长刚刚松了一口气，警察A突然大声叫道：“又来了一个！”

组长一回身，看到另一个老太太拿着木剑张牙舞爪地从门外扑进来，她和被控制的这个老太太长得一模一样，连衣服都是相同的——蓝色对襟袄，黑裤子。门外黑糊糊，她的脸和手显得十分苍白。她的表情是扭曲的，狰狞无比。

也许是她的木剑起了作用，那两具死尸又开始动了，他们已经下了床，朝三个警察迈步走过来了！

组长迎上去拦腰把这个老太太抱住，感觉好像抱住了一只健壮的公牛！她疯狂地扭动着身体，同时惨烈地号叫着，张开干瘪的嘴朝组长咬过来，组长闻到一股腥臭的气息。警察A和警察B从两旁冲过来，一起抱住她，夺下她的木剑，给她戴上了手铐。

那两具死尸停在了那里，继续盯着三个警察。整个场景看起来就像双方在对峙。

两个老太太被铐住之后，脸变得更白，像纸一样。她们死死盯着三个警察，表情阴冷，一言不发。

组长说：“你们是谁？”

第一个老太太说：“我们是死人。”

组长喝道：“不要对警察胡说八道！”

这个老太太说：“不信你剖开我们的胸膛，你看不到我们的心。我们不过是被人利用的两具躯壳。”接着，她指了指站在床边的两个人：“包括他们。”

警察A和警察B听得如坠云雾中。

组长逼视着说话的老太太：“谁是你们的操纵者？”

这个老太太说：“一个20多岁的富家女子。”

组长说：“她在哪？”

这个老太太说：“她住在森林大帝别墅，早死了。”

组长朝警察A递了眼色，用手做了个打电话的姿势。接着，他继续问第一个老太太：“死人怎么能操纵你们？”

这个老太太说：“因为她在我们的身体里放了咒符。”

一直是第一个老太太在讲话，第二个老太太始终阴冷地盯着床头的那两具“行尸走肉”。组长一边问话，一边警觉地观察着他们。

第一个老太太继续说：“她有个双胞胎姐姐，两个人的仇恨不共戴天。好像她爱上了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后来却迷上了她的姐姐，有一天，他终于和姐姐搞到了一起。妹妹认为姐姐夺去了她的男人，为此怀恨在心。并且，她仇恨所有的双胞胎。十几年前，我们老姐妹俩退休之后，被她招到家里当保姆，三天后，就双双被害死了。她在我们的身体里埋进了咒符，指令我们去害双胞胎，再发展成木偶，继续去害双胞胎——这样，仇杀和报复就无穷尽了……”

组长问：“她是怎么死的？”

老太太说：“她害死我们之后就上吊自杀了。”

组长问：“那你为什么给我们打电话，编造那些谎言？”

老太太说：“扰乱你们的视线。”

这时候，警察A从楼道里回来了，他走到组长耳边，低声说：“我问了，刑警队有记录，十几年前，森林大帝别墅有个女子上吊身亡。她家的两个老年保姆也失踪了……”

组长发了一会儿呆，又问：“你们杀害这四对双胞胎之后，是不是也在他们的身体里安置了咒符？”

老太太竟然阴森森地笑了，说：“当然了。”

警察B六神无主地对组长说：“这四个人怎么处置啊，我们向局里请示吧？”

组长想了想说：“现在，我们需要一个朋友到场。”

刚说到这里，他的电话响了，是专案组的一个成员打来的，他高兴地说：“组长，告诉你一个好消息——那几对失踪的双胞胎家长刚才分别打来电话，他们的孩子都回家了，没事了，虚惊一场！”

组长一下傻住了。

那个会预测的朋友来了。

组长来到门外，悄悄跟他说明了情况。

他对这个朋友说：“你的判断是对的，这些人果然都不是活人。我只想问你，用什么办法才能让这些人身体里的咒符失灵？我的意思是，怎么才能让这些人安息？”

朋友朝门里看了看，说：“一切都是恨的结果。想解除，只有用——爱。”

组长说：“你具体点！”

朋友说：“有一句老话——你心换我心。明白吗？”

组长说：“不明白。”

朋友说：“把他们每对双胞胎胸膛里的咒符交换一下，一切就OK了。接下来，你们找到他们的家属，通知他们把尸体运回去安葬。”

组长说：“你确定？”

朋友笑了笑，说：“确定。”

就在这时候，不知道是警察A还是警察B惊叫了一声！组长猛地朝房间里望去，只见两个大眼睛男人已经拾起了两把古怪的木剑，僵直地朝前迈步了……

……时翁有子妇新死，停尸室中，子出购材木未归。翁以灵所室寂，遂穿衢导客往……四客奔波颇困，甫就枕，鼻息渐粗。惟一客尚蒙眬。忽闻灵床上察察有声，急开目，则灵前灯火，照视甚了：女尸已揭衾，起；俄而下，渐入卧室。面淡金色，生绢抹额。俯近榻前，遍吹卧客者三……

——《聊斋志异·尸变》

尸变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一：异常的白马

早上，天还没亮，狗子就起来喂马了。

这小子平时总爱睡懒觉，一直是其他三个同伴喂完马，套好车，然后叫他起来，吃口干粮，上路。今天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昨夜，狗子做了一个美梦，梦见这一车偷盗来的绫罗绸缎卖了个好价钱，他口袋里装满了白花花的银子，来到了一家青楼，让老鸨叫来最漂亮的一个姑娘，伺候他。那姑娘穿着白花花的长裙，一双绿色绣花鞋，看上去怪怪的。妓女是不能穿裙子的，狗子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姑娘例外。

她坐在狗子旁边，把脸凑到他的脸上，轻轻朝他吹气，狗子就闻到一股刺鼻的香气……

一下醒过来，看了看身旁，躺着三个同伴，一个个睡得像死猪。他伸出腿，使劲踢了踢他们，踢不醒。

他回味了一下梦中的浪漫，再也睡不着了，干脆爬起来，穿上衣服，出门喂马去了。

天上的月亮斜斜地挂着，呈猩红色。天冷飕飕的。狗子狠狠吸了一口清凉的空气，精神了许多，开始干活儿。

平时，这六匹马见了草料，立即就埋头去吃，偶尔扬起脑袋，打个响鼻。今天，那匹白马显得有些异常，它不怎么

吃草料，总是把嘴伸向狗子，一下下喷气。狗子闻到一股臭气，他骂道：“畜生，不吃饿死你！”

白马甩了甩鬃毛，继续朝狗子喷气。

狗子扬起巴掌抽了它一下：“去！”

白马低低地叫了一声，狗子愣住了。他四下望望，马厩外，黑糊糊的，不见一个人。可是，刚才他怎么听到了一声女人的呻吟？

他猛地转过头来，盯住那匹白马，难道是这个畜生成精了？白马似乎朝他咧嘴笑了一下，然后就低头去吃草料了。

狗子揉了揉眼睛，坐在石墩子上，继续看那匹白马。它再也没有抬起头。

二：怪梦

太阳真的从西方出来了。

狗子四下张望了一圈，觉得自己是转向了。

李三、黄道、甄老实陆续起来了。

李三这个人身手敏捷，每次行动，他都负责撬门入室行窃；黄道人高马大，会两下功夫，如果行动败露，这家伙负责打斗，一个可以对付三个，不在话下；甄老实胆子小一点，不过心细，他每次都负责望风；狗子计谋多，负责总体策划。

前天，他们盯上了一个贩卖布匹的客商，随他来到南面一百五十里之外的南柴县城，住进了一家客店。半夜，就在四个人开始行窃的时候，不料被一个起夜的女子发觉了，狗子认得，那女子是客店老板的儿媳，她发现有贼偷客人的东西，立即大叫起来。黄道慌了，冲上前，搂住她的脖子，使劲一扭，脖子就断了。

幸好她的呼喊声没有被人发现。

几个人把一车布匹搬运空了，连夜离开南柴县城，一直朝北走，傍晚来到这个叫中心的镇子，住下来。

今天，他们要继续朝北行进，晚上在一百二十里之外的北邙村住一夜，明天下午才能到家，然后销赃。

过去，他们只是偷，从不杀人。这次遇到突发情况，杀了人，并没有想象中那么严重，就像逃跑的时候，撞碎了一块玻璃，挺平常的。只是黄道一路上有些沉默寡言。大家都安慰他：天塌下来，大家一起顶着，不要放在心上。

李三、黄道、甄老实三个人来到马厩，李三站在狗子面前，露出焦黄的牙齿：

“嘿嘿，你今天怎么这么勤快啊！”

狗子骂道：“老子睡不着！”

李三说：“想媳妇了吧？”

狗子说：“做了一个花梦，梦见我去青楼寻欢，遇到一个漂亮的姑娘，她坐在我身边，朝我脸上吹气，那味道太香了，刺鼻子……”

李三说：“哈哈，我也做了一个梦，梦见我站在你头上，一下下朝你脸上吹气。”

狗子说：“别败兴！”

李三说：“骗你死全家。我也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反正就是想吹你。”

甄老实说：“狗子哥，真是怪了，我也做了一个相同的梦，梦见我站在你头上，一下下朝你吹气……”

这下狗子神情变得凝重了，这个甄老实一般不太说谎。他皱着眉，琢磨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李三这家伙经常在夜里出动，飞檐走壁，偷鸡摸狗。说不定，这家伙昨天夜里梦游了，站在狗子头顶上吹气。甄老实迷迷糊糊看到了这一幕，也被带动起来——甄老实总是追随李三，李三去哪里偷，他都会乖乖地跟着去望风。他半梦半醒地跟李三一起，并排站在狗子头上，一齐朝他吹气……

因为他们在吹气，狗子才做了那个梦。

胡思乱想了一阵子，狗子把头转向黄道，问：“你呢？”

黄道的脸色不太好，他木木地观望马们吃草料，似乎没听见。

狗子就拍了他一下：“还在想那个倒霉的女人吗？现在，

我们已经离开了南柴县的地界，到了阳信县的地界，他们就算查到我们，想抓也难了。昨天你做什么梦了？”

黄道想了想，说：“我梦见有人骑着这匹白马，在大路上追我，我拼命奔跑，累得直吐血……”

李三笑道：“一大群南柴县的差役在背后追你！”

狗子瞪了李三一眼：“你别吓唬他了！”

黄道把头转向狗子，半晌才说：“在梦中，我回过一次头，骑马的人好像是你……”

三：暴毙

白马吃了一点点草料就不再吃了。它好像病了。

四个人套上车，继续朝北走。今天他们要赶到北邙村。

狗子赶车。

李三躺在车上，对着蓝天吹口哨；甄老实在他旁边，抱着一大捆绸缎，呼呼睡去；黄道坐在车尾，脸朝后坐着，看着弯弯曲曲朝远方伸延的车辙，不知道在想什么。

那匹白马突然踉跄了一下，差点摔倒。一路上它把脑袋垂得低低的，走得慢腾腾。幸好它不是驾辕马，只是拉套的。狗子扬起鞭子，狠狠抽它。它就像没有痛觉似的，依然无精打采。

黄道突然回头说：“那个女子今天该出殡了吧？”

狗子说：“你管她干什么？”

黄道就不再说话了，继续看车辙。

狗子在想，早上黄道说的话：自己骑着这匹白马追他……

他感觉，和平常那些次偷盗相比，今天怪怪的，不知道哪里不对头。说不准是因为第一次害死了人命，他和黄道过于敏感了。

突然“扑通”一声，那匹白马倒下了。

狗子赶紧拉住缰绳：“吁！”

他跳下车，来到白马前看了看，它口吐白沫，两只眼睛

瞪得像灯笼，充满了血丝，好像窒息了一样。

李三也跳下来，看望白马。甄老实醒了，趴在车上朝下看。黄道依然看着后方的道路。

李三问：“它本来好端端的，这是怎么了？”

狗子说：“鬼知道！”一边说一边拍打白马的脖子。白马死死瞪着他，艰难地喘息，那气流一下下喷到狗子脸上，奇臭。

终于，白马的脑袋躺在土路上，四只蹄子蹬了几下，死了。几只绿头苍蝇立即飞过来。

狗子站起身，说：“死了。”

甄老实小声说：“把它抬到车上吧？拉回去。”

李三说：“胡扯呢！少了一匹马，我们就走不快了，再拉上它，那今天肯定到不了北邙村了……它怎么就死了呢？”

狗子解下白马身上的套绳，把它扔在路上，上了车，绕过它的尸身继续走了。

黄道好像看不见这匹白马，自言自语地说：“三天了，那个女子肯定出殡了。”

四：和女尸共寝

四个贼，一辆马车，走着走着，天黑下来。

这里离北邙村至少还有三十里路。

他们来到离阳信县五六里路的一个村子，已经人困马乏。

李三说：“狗子，咱们别走了，今天就在这个村子住下吧，明天傍晚肯定能到家。”

狗子是个多疑的人。他们每次南下行窃，回来都住在北邙村，很熟悉。眼下要在一个人生地不熟的村子住下来，他略微有些犹豫。

甄老实说：“狗子哥，我饿了，住下吧！”

这时候，走过来一个妇人，看那双大脚，肯定是个满人。她穿一双花盆底鞋，纯白色。这种鞋，都是鞋帮镶彩鞋面绣花，最忌素而无花，甚至被看成凶服。

狗子问了一声：“大姐，这个村叫什么？”

那妇人答：“这里是蔡店村。”

狗子又问：“村里有客店吗？”

妇人朝前面指了指：“路旁有一家，季家父子开的。”

狗子说：“谢谢了。”

狗子赶车来到这家客店，停下来仔细看了看：青砖高墙，朱红木门，残缺一角的匾额上写着：悦来客店。

停了车，狗子走进去，其他三个人也跟进来。从影壁旁走出来一个老汉，穿着马褂，布鞋，戴着瓜皮帽，问了句：“几位要住店吗？”

狗子说：“是啊。还有客房吧？”

老汉说：“不巧，今天已经满员了。”

狗子说：“村里还有客店吗？”

老汉摇头：“没有了。”

狗子探头朝影壁后看了看，院子里安安静静的，听不到任何声音。他就说：“我们赶了一天的路，实在太累了，麻烦你给安排一间客房，我们可以多给些银子。”

老汉犹豫了一下，真诚地说：“倒是有一间房子，只是不好意思让你们住……”

李三说：“天黑了，我们无处可去，睡在哪里都行！”

老汉叹口气说：“我儿媳刚刚去世两天，尸体停在家里，儿子出门去买棺木还没有回来。你们几个大男人要是不害怕，就睡那间房子去吧。”

四个人互相看了看，李三说：“没问题！”

没问题吗？这句话是蒲松龄问的。

老汉走在前面，后面依次是李三，狗子，甄老实，黄道。

两厢的客房黑糊糊的，让人怀疑都空着。

四个人来到后院，看到了一间孤零零的房子，亮着昏黄的灯光。看来，那就是灵堂了。此时，他们走在一条石头路

上，缝隙间冒出长长的荒草。

进入灵堂，迎面是一个黑色的桌案，上面端端正正地摆着灵位，点着一盏昏黄的油灯，闪闪跳跳。桌案后面，是一个很大的白色帷帐，随着穿堂风飘摆着，帷帐下就是灵床。狗子朝灵床上看了一眼，赶紧把眼光移开了，他只看到一张纸被子，下面隐约显出一个女子仰面躺着的轮廓。

老汉说：“你们睡里面的套间，通铺。”

李三说：“好好好。”

老汉离去之后，四个人就在通铺上躺下来。里间和外间之间没有门，朝灵堂看过去，能看到死人的那张灵床，还有一下下撩动的帷帐。

李三睡在最外面，接下来是甄老实，狗子，黄道。

他们和衣躺下之后，李三先睡着了，发出呼噜噜的鼾声；他的铁杆追随者甄老实见他睡着了，也安然入睡了，发出老实的鼾声。

狗子知道，黄道没睡着，他是习武之人，鼾声最响，今天却没有一点声音。前天，他杀了人，似乎受了刺激，一直在发呆。

狗子偷偷朝灵堂瞄了一眼，又看到了那张纸被子，死人的鼻尖、嘴唇、乳房高高地凸着。她的身体似乎不合比例，显得过长。

黄道果然没睡着，他捅了捅狗子，小声说：“我觉得不太对头……”

狗子转过头，眯眼问：“怎么不对头了？”

黄道朝灵堂看了看，说：“我觉得，好像又回到了我们行窃的那家客店……”

狗子说：“胡说！那家客店在南柒县城！离这里至少二百四十里！”

黄道固执地说：“你想想，那家客店叫什么？”

狗子说：“我只顾着盯那车绫罗绸缎了，哪记得客店叫什么！”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好像叫悦来……”

黄道说：“对了！刚才我进来的时候，看见这家客店也叫悦来！”

狗子说：“娘的，叫悦来的客店遍布天下，有什么稀奇的！”

黄道说：“你再想想，南柴悦来客店的门、墙、匾……”

狗子在脑子里迅速回忆了一下，打了个冷战：青砖高墙，朱红木门，匾额残缺左下一角……果然一模一样！不由说：“确实挺像，这一带的客店都是这样的吧！”

黄道说：“前天，我杀死了那家客店的儿媳，这家客店的老板说，他儿媳也刚死两天……”

狗子壮着胆说：“巧合罢了！别想了，睡吧，我盯着。明天鸡叫头遍我就喊醒你们，套车上路。”

黄道就不再说说话了。

实际上，就是让狗子睡他也睡不着。他对灵床上的那具女尸充满了恐惧，他仿佛看到，那个女尸正在纸下张着耳朵，聆听这四位不速之客的每一个举动；鼻孔微微抽动，嗅着这四个陌生人的每一丝气味……

五：穷追

到了午夜，黄道终于发出了雷一般的鼾声，从此，再听不到李三和甄老实的鼾声了。狗子感到一下更孤独了。

窗外起了风，刮得窗户啪啪响。

狗子又一次朝灵堂看了看，死尸身上的纸被一下下吹起来，狗子看到了一缕乌黑的头发！

他把脑袋转过来，紧紧闭上了眼睛。

过了一会儿，灵床上传来“嚟嚟”的声音，狗子瞪圆双眼朝灵床看去，女尸揭开纸被子，直直地坐起来，慢慢转身下了灵床，朝套间走过来。

狗子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他偷偷用被子蒙住头，露出一只眼睛，死死盯住女尸。她的一张脸呈淡金色，用生绢束着额头，无声地走到李三头上，硬撅撅地弯下腰，朝李三脸上一口口吹气。然后，又绕到甄老实的头上，硬撅撅地弯下腰，朝甄老实脸上一口口吹气……

她离狗子太近了，狗子清楚地听到“呼呼”声。

狗子的身体剧烈地哆嗦起来。

那个女尸似乎感觉到了他的被子在抖动，转过头，缓缓走到了他的头上。他紧紧闭上眼，屏住了呼吸。

女尸低下头，一点点贴近狗子的脸，又朝他吹气了：“呼——呼——呼——”

狗子就像掉进了水里，不敢喘一口气，只感到脑门发冷。

突然，窗外什么东西被大风刮倒了，“轰隆”一声，女尸警觉地直起身，朝外看了看，可能是以为来人了，转身走向了灵床。

狗子掀起被角看了看，她平平地躺下来，压得灵床“吱吱呀呀”响，纸被子又盖在身上，蒙住头，姿势就跟过去一模一样了。

狗子使劲踢了踢甄老实，他不醒。狗子又使劲踢了踢黄道，他也不醒。

狗子没办法，决定一个人逃命。他一边死死盯着那张灵床，一边悄悄爬起来，下了床，蹑手蹑脚地朝外走去。

正在他横穿灵堂的时候，那个女尸似乎听见了什么，猛地揭开纸被子，坐起身，朝狗子看过来。狗子猛地停住。跟女尸直直地对视。她长得跟黄道杀死的女子太像了，只是那个女子的脸是嫩白色，这个女尸的脸是淡金色。

女尸感觉到狗子要逃，一口气吹过来，把桌案上的油灯吹灭了，灵堂里顿时变得漆黑，只有一张淡金色的脸悬在半空，在黑暗中闪闪发光。狗子几步就冲到门前，哆嗦着摸索门闩。

他听见那个女尸下了床，绕过桌案，扑过来。

终于狗子拨开了门闩，光着脚冲了出去，一边跑一边大喊：“来人啊！救命啊！”

女尸一言不发，在他背后紧紧追赶，只有十几步的距离。

狗子想扑到老汉的房间求救，可是他的房间黑着，等他

给开门，肯定是来不及了。他只好绕过影壁，冲出大门，沿着村道朝前狂奔，一边跑一边继续呼救。深更半夜，村道上不见一个人，只有全村的狗叫成一团。

跑着跑着，狗子不知道踩在了什么东西上，差点摔了一跤。迅速回头看了看，竟是一双纯白色的花盆底鞋。他借此机会也看了女尸一眼，那张淡金色的脸死死盯着他，只剩三步远的距离。

狗子跑出村子，见到一个丁字路口，猛地拐了个弯。女尸拐弯似乎不灵便，一下被落远了。狗子看到一座寺庙，传来孤寂的木鱼声，他像抓到了救命稻草，跑得更快了。来到庙门前，他一边使劲敲一边回头看。过了一会儿，庙门被慢慢腾腾打开，露出一个和尚光溜溜的头，他提着一盏灯笼，问：“施主，你有什么事吗？”

狗子指了指身后，大声说：“快快快救命！”

和尚并没有立即把他放进去，他朝后看了看，诧异地问：“那个妇人是谁，为什么追你，发生什么事了？”

狗子回头看了看，女尸已经冲过来，离他只有两三步远了。他来不及再对和尚说什么，撒腿朝一棵白杨树冲过去，那棵树有四五尺粗，狗子以树做屏障，挡住了自己。女尸朝左边扑过来，狗子就朝右躲；女尸从右边扑过来，狗子就朝左躲。女尸更加愤怒了，不再跟狗子捉迷藏，开始围着树一圈圈追，狗子就一圈圈跑。狗子气喘吁吁，越来越跑不动了；女尸似乎也精疲力竭，那张金光闪闪的脸，竟然有些暗淡了。

突然，女尸停下不追了。

狗子不知道她要干什么，缩在树后面，汗津津地等待。

突然，女尸大叫一声，伸出两只手，隔着树就来抓人，只听“咔嚓”一声，树摇晃了一下，女尸没抓到他，就抱着树僵立不动了。

等了好半天，狗子才朝旁边移了移身子，见女尸两只手的八根手指，深深抠进了树木中。她动不了了。

狗子松了一口气，盯着她，一步步朝村里退去。

没想到，女尸的脸猛地转过来，直直地看了看狗子，开

始使劲晃动双臂，想摆脱那棵白杨树，可是怎么都拔不出来。她暴怒了，咆哮一声，双手朝上猛地一掀，“咔吧咔吧”，竟然把八根手指都掀断了！

树木上留下八个圆洞，塞着八根血淋淋的断指。

狗子看傻了，醒过神，朝村里狂奔而去。

女尸垂着双手奔跑，继续追他。

六：救星

断指之后，女尸的速度似乎受到了影响，慢多了。

狗子跑到村头，见两个人影跑过来，他们大声呼喊：

“狗子！”

“狗子哥！”

是李三和甄老实！终于迎来了救星！狗子大声回应道：“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两个人马上朝他跑过来。李三大声说：“狗子，你小子跑哪儿去了？客店的尸体也不见了！人家老汉到处找呢！”

狗子大声说：“她诈尸了！”一边说一边回头看去，女尸已经离他很远了，只看见模模糊糊一脸淡金色。

狗子回过头，李三和甄老实已经来到他的面前。李三说：“胡说吧？你是不是做噩梦了？”

狗子喘着粗气说：“她的脸是淡金色，还发光呢！你们看——”他转身朝后面指去。

李三说：“是不是像我们这样呢？”

狗子一时没明白李三这话是什么意思，不过他很快就明白了，因为两个同伴的脸在黑暗中越来越亮，呈淡金色！

狗子惊叫一声，朝村里冲去。

七：最后一个活人

狗子冲出灵堂之后，黄道被惊醒了。

他爬起来，紧张地朝灵床看看，女尸不见了！

又看了看身边，狗子也不见了，只剩下李三和甄老实，无声无息。黄道推了推他们：“哎哎哎！狗子不见了！”

两个人纹丝不动。

黄道把一根手指伸到他们的鼻子下试了试，凉凉的，已经没有气息了。

他惊叫一声，爬起来就朝外跑。

他惊惶地跑遍了整个村子，也不见狗子的踪影。他想，狗子很可能也被女尸害死了，赶快套上马车，拉着那一车绫罗绸缎回家吧！

他套好车，刚刚赶出客店的院子，就看见狗子跌跌撞撞地跑过来：“黄道——黄道——”

他一扬鞭子：“驾！”

马车就奔跑起来。

黄道心里有些得意，暗想，回到家，先销赃，然后对三个同伴的老婆说，他们的男人被诈尸的女鬼害死了，这笔钱财就可以独吞了……

突然，他觉得不对劲，背后好像传来了马蹄声。猛地回过头去，就看见狗子骑着马追上来。他的脸色呈淡金色，而那匹马的两只眼睛在黑夜中射出绿光，正是死在半路上的那匹白马！

尽管黄道声嘶力竭，拼命抽打那几匹马，但是它们毕竟拉着一车重重的财物，而狗子骑马的速度就快多了。狗子追上来，腾空一跃，跳上车来，伸出两只手朝黄道的脑袋抓去，八根手指就深深地插进了黄道的后脑勺。西天，蒙蒙亮了。

据《聊斋志异·尸变》（手稿本）翻写

原著：蒲松龄

男书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王燕子二十九岁，在卫城出版社当编辑。

看上去，王燕子的长相有几分草莽——1.80米的大个儿，络腮胡子，大手大脚，其实他是一个温软的男人，说话有点女里女气，甚至经常脸红。

并且，他有一个很细致的习惯：每天写日记，从没间断过，一页页记下他那些平凡的生活流水账。

无论什么事情，如果太执著了，就让人觉得有点怪。一次，他和我一起出差，到宾馆住下之后都半夜了，他非要出去，我问他去干吗，他说他的钢笔不见了，写不成日记了。我指了指茶几上的铅笔说，用它吧，这时间商店都关门了。他笑了笑，说：

“铅笔的痕迹会被磨掉的。”

然后，“噔噔噔”就下了楼，将近一个钟头才回来，看来他跑了很远的路。他买回了一支圆珠笔，在一本雪白的日记本上埋头写起来。

我发现王燕子另一个更古怪的毛病，是在三个多月之后。

这天，他做责任编辑的一本书在印刷厂要开机，却出了点紧急情况——版权页上，责任编辑的名字应该是“王燕子”，却写成了我的名字“周德东”。必须赶过去改正过来。我是王燕子的部门主任，赶紧给他打电话，他的电话却关机了。当时都半夜了，我只好到他的住处去找他。他住在出版社的宿舍里。

街上已经没什么人了，只有路灯下蟋蟀在鸣叫，在爬动。我走进一条胡同，前面不远就是他的宿舍了，看到一个人影儿迎面走过来，身体硬撅撅的，脚底下却无声。我觉得此人有点怪异，就停下来观望他。他走近之后，我发现，此人正是王燕子。

有人通知他了？

我试探地叫了一声：“王燕子！”

他似乎没听见，蹲下身去，捡起了地上的一个东西，嗅了嗅，然后挂在了腰带上。那是一只女人的破靴子。

他站起来，继续走过来，走到我面前的时候，视而不见，好像去赴一个什么约会。

我猛然意识到，他在梦游。

在夜色苍茫的胡同里，看到一个如同行尸走肉的梦游

者，那感觉让我有点发冷。尤其他是一个我认识的人，平日里那么腼腆，而此时完全像换了一个人。

我悄悄尾随他，看看他到底干什么去。

走着走着，他突然回过头来，我躲闪不及，就停在了胡同中央，愣眉愣眼地看他。他的目光从我的身体穿过去，似乎在看胡同的尽头，终于，他皱了皱眉，转过身去继续朝前走了。

走出胡同，他拐了一个弯儿，走进了黑暗中——那条胡同没有路，好像叫光明胡同。

我加快了脚步跟随他。

他来到一棵树下停下来，树下有一张石桌，上面刻着象棋盘，还有两条石凳子，那是老人们下棋的地方。他在一条凳子上坐下来，身体直直的，开始说话了，似乎另一只条凳子上坐着什么人。

我轻手轻脚地走过去，离他只剩下不到十米远，想听清他说什么，他的口齿很含糊，根本听不清，只能感觉到他的态度很严肃，似乎在跟对方交涉什么大事情。我沿着墙根，又靠近了一些，从王燕子那些不清楚的话语中，隐约听清了一句毛骨悚然的话——他对那个空凳子上不存在的人吼道：“王燕子！你要是再这样说，我就杀了你！”

我差点转身就跑了。

接着，王燕子的声音小了下去，对方似乎妥协了。过了一会儿，王燕子的声音再次大起来：“我周德东不是那样的人！在哪儿，我带的人在哪儿？”一边说他一边回过头来。

离我两米之外，有一棵很粗的梧桐树，我来不及躲到它后边了，只能转过身来，紧紧靠在墙壁上。

他提到了我的名字！他说他叫周德东！

胡同两旁的人家都睡了，四周黑糊糊的，狗都不叫一声。

王燕子慢慢站起身，朝我走过来。他腰带上那只破靴子晃晃荡荡，看起来很滑稽。他走到我面前的时候，我下意识地停止了呼吸。他似乎没看到我，在我面前转了一圈，又回

到了凳子上。

我慢慢转过身，继续观察。王燕子继续同对方说话，似乎有这样一句：“好吧，我们现在就签约吧！”

然后，他从口袋里掏了掏，什么也没有掏出来，却好像掏出了什么东西，郑重地放在了石桌上，那似乎是一份文件，像模像样地签了字，推到对方跟前，对方似乎也签了，他卷起一份，装进口袋，站起来，嘀咕了一句什么，似乎要走了……

我赶紧蹑手蹑脚地躲在了那棵梧桐树的后边。

他从梧桐树的旁边走过去，这次有了拖沓的脚步声。

他走出几十步之后，我才迈步跟随他。走出几步，我回头朝后看了看，倒吸一口冷气——刚才王燕子那个位置的对面，分明坐着一个人！他的脸上黑糊糊的，我却能感觉到他在笑吟吟地望着我。

我的双脚一下就生了根。使劲让自己平静了一下，我做出了一个石破天惊的举动，一步步朝这个黑糊糊的人走了过去。

他一直笑吟吟地看着我，并没有消失。

我壮着胆喊了一声：“谁！”

他不回话，还是那样喜眉喜眼地看着我。

我又走近几步，猛然发现，他是王燕子！在我躲到梧桐树后边之后，他换了座位。那么，刚才离开的人是谁？

我一步步后退，快步追上离开的那个人，他的头发很长，走路摇摇晃晃。我仔细打量他的背影，确定是附近的一个疯子，听说原来好像是个京剧演员。他什么时候出现的？

他走着走着，在黑糊糊的胡同里唱起来：“你方唱罢我登场，好一派繁荣景象！……”

我丢下这个人，躲在一只垃圾箱后边，继续盯王燕子。他一个人在那里坐了很久，终于站起身，轻飘飘地走过来了。他保持着不快不慢的步伐。这时候，那个疯子已经不见人影儿了。在王燕子走过去之后，我闪身出来，继续跟踪他。

我和他处于两个世界，却走在同一条路上。

走进那条有路灯的胡同，走到王燕子刚才捡破靴子的地方，他停下来，把那只破靴子从腰带上解下来，放回了原处。放下去之后，似乎这只破靴子的姿势跟他捡起来之前有一点不同，他又认真地摆了摆，终于恢复原样了，这才拍打拍打手上的灰土，站起来，继续前行。

我一直跟着他来到出版社的宿舍。

那是二层小破楼，楼下一排房子是出版社的储藏室，二楼一排房子是宿舍，不过只住着王燕子一个人，其他都空着。他无声无息地爬上户外的楼梯，走到第四扇门前，掏出钥匙，麻利地打开门，进去了。

屋里亮着小夜灯，昏昏暗暗。我在黑暗处隐藏起来，想等他回到梦乡，再敲门把他叫醒。

过了一会儿，我溜到窗下，慢慢直起身，想看看他在干嘛。当我看清室内的一切时，再次全身一冷：他直撅撅地坐在写字台前，在一本发黄的日记本上写着什么。日记本的封面是牛皮纸的，非常厚，大部分都破掉了。

他在梦游的时候依然保持着写日记的习惯！

那本厚厚的日记本纪录着他在梦游中经历的一切！

梦游是一个诡异的世界，我想那个世界中的一切都是变形的，跟现实世界截然不同，超出了我们的想象。那么，他都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在他眼中，那只破靴子是什么东西？对面那条石凳子上坐着什么人？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知道梦游的人看到了什么东西，也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们在梦游状态中的心理是怎样的。不但我们不知道，医生也不知道，连梦游症患者自己也不知道——没有任何人知道自己在梦游。可以说，梦游是一个跟人类完全隔绝的世界，没有人知道那里面的秘密。就像没有人知道自己死亡之后是什么样子——活的人没有感受，死了的人再也活不过来。

王燕子写完了，他轻轻把日记本合上，灵巧地跳上写字台，推开天棚上的一块挡板，小心翼翼地把那本日记本放了进去，然后重新挡好，又敏捷地跳下来，落地时悄无声息。

他爬上床，平平地躺下来，关掉夜灯，屋里就陷入了一片漆黑。

那天，我没有叫醒王燕子，一个人去了印刷厂。处理完那处错误已经是凌晨三点多钟了，不过，天亮之后我就爬了起来，来到了单位。

王燕子更早就到了。

他跟我在同一间办公室，两个人背对背。

他的脸上挂着谦虚的微笑，跟我打招呼：“周老师早。”

我说：“你早。”

我坐下来，轻描淡写地对他说：“你要开机的那本书出现了一点问题，把你的名字打成了我的名字，我连夜去改过来了。”

王燕子的脸一下就憋红了：“有这样的事！天哪！”

我说：“下次你校对的时候注意就好了。”

他连连说：“周老师，对不起哦，让你跑了一趟。你应该叫我去的。”

我一边整理抽屉一边笑着说：“你那么忙，还要签约什么的。”

他愣了愣：“我昨天天一黑就睡了，签什么约？”

我看了看他，说：“跟夜游神签约啊。”

他也笑了：“您真会开玩笑。”

过了一会儿，我转过身来，说：“王燕子，你住在单位的宿舍里感觉怎么样？”

他说：“挺好的。”

我说：“过去，总编室有个人住在你那间房子里，他说，那房子的天棚上有点问题……”我一边说一边严密观察他的表情。

他不解地问：“什么问题？”

我说：“一天，有块天棚出现了裂缝，掉下一只老鼠崽子来——就是写字台上面那块天棚。”

他想了想说：“夜里我没听见有老鼠啊。”

我注视着他的眼神，过了半晌才说：“那就好。后来后勤科放了老鼠药，估计都死光了。”

我断定，他对自己梦游，对自己梦游时写的那本日记毫无所知。

聊着聊着，我又说：“最近，有个编辑编了一本关于梦游的书，我正在审稿。你对梦游了解吗？”

他说：“不了解。不过，我觉得梦游很可怕。”

我说：“现实世界和梦游世界是隔绝的，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梦游，也就谈不上可怕了。”

他说：“万一两个世界混淆在一起……”

我说：“除非他在梦游的时候写日记。”

“写日记”这三个字不知道触动了王燕子哪一根神经，他的双眼一亮，怪异地看了我一眼。

后来，我跟踪王燕子很多次，发现他梦游有个规律，每次都是周五的半夜；每次他都会在半路上捡起一个东西，不是一截木头，就是一片叶子；每次他的终点都是那张象棋石桌，他坐下来跟对面什么人在谈话，最长一次，两个人聊了半个多钟头。

这一天，我又尾随王燕子来到了石桌前，他没有坐下来，而是站在那里东张西望。

那个人似乎没有来。

我隐藏在那棵梧桐树后边，静静观望他。

他在石桌附近焦躁地走来走去，嘴里含糊不清地嘀咕着什么。

过了好久，他似乎等得不耐烦了，朝更黑的远处走去。看来，他是去那个人的家里找人了。

我继续跟随他。

他一直走到了大街上，有个农民工模样的小伙子骑车过来，觉得王燕子的神态有些不对头，走过去之后回头看了他好几眼。

我跟着他一直来到了城郊，他像影子一样静谧地飘进了东郊医院。

东郊医院很小，大门口挂着昏黄的水银灯，不见一个人影。他从门诊楼的大门走进去，我放慢了脚步，我担心他突然回过头，在灯光下看清我的脸，突然问一句：

“周老师，您来看急诊吗？”

我慢慢走进门诊楼，左看右看，不见了他的踪影！我快步穿过门诊楼，从后门钻了出去。阵阵冷风吹过来，还是没有他。迎面是住院部，只有两三扇窗子亮着灯，其余都黑着。

我围着住院部绕了一圈，只看到一个路牌，凑近之后，上面画着一个箭头，指向了太平间。

我骤然想到——王燕子去停尸房了！

我生来害怕太平间之类的地方，这对我是个考验。想来想去，还是咬咬牙，按照路牌的指引走过去了。我拐弯抹角地找到了停尸房，那是两间平房，门前是空地，没长一根草，清清爽爽的，显得很凄惶。停尸房里黑灯瞎火的，没见到王燕子的身影儿。

我怀疑他到里面寻找他的“合作方”了，我不敢进去，退回来，打算回家了。

走到门诊楼里，我却意外地看到了王燕子！

除了急诊室亮着灯，其他的诊室都黑着。原来，王燕子没有去停尸房，他像卫兵一样笔直地立在一个诊室门外，似乎在等着谁给他开门。那个诊室早下班了。

我慢慢靠近了几步，借着走廊的灯，看清了那个诊室是“精神科”。我藏在一个拐角，死死盯着他。

过了半天，他不见里面的人给他开门，竟然掏出了手机，开始低头拨号，似乎要给他寻找的人打电话。终于拨通了，他把手手机举到耳朵旁边听。

我的电话骤然响起来。

我赶紧掏出手机看了看，来电显示正是王燕子的电话号码！

我犹豫了，不知道该接不该接。我离他三丈开外，我是安全的，也许应该听听他说什么。

我接起了电话。

王燕子说话了，口齿很含糊，就像一个人在说梦话，我却听清楚了，他说的是：“喂！是王燕子吗？”

我的心一紧，低低地应了一句：“是我。”

他又说：“今天你怎么没来啊？我到你家来找你了……”后面就不清楚了，我一直在静静聆听，捕捉到一句，似乎是：“韩三姨说她不跟你签约了……”

韩三姨，谁是韩三姨？

回到家里，我查了查出版社的人员名录，没有韩三姨这个人。

到网上搜了搜，也没有明确结果。

也许是王燕子的一个亲戚？

第二天，我在上班的时候，突然转过身问了一句：“王燕子，你认不认识一个人？”

他正在校稿子，回头问：“谁？”

我说：“韩三姨。”

他想了想，问：“周老师，你怎么突然问起这个人呢？”

我掏出手机查了查，说：“昨天半夜十二点三十七分，有人给我打了一个电话，提到了这个名字。”

他说：“哦，我不认识。”

我不死心，过了一会儿又试探他：“你在东郊医院有熟人吗？”

他说：“没有。我都不知道东郊医院在哪儿。你为什么问我在那里有没有熟人呢？”

我伸了个懒腰，说：“我有个亲戚得了精神病，在那里治疗呢。没关系，我再问问别人吧。”

趁王燕子去上海组稿，这天，我找到后勤科的科长，说明了情况，要来了出版社宿舍的钥匙。

半夜时，我来到了王燕子的宿舍。打开房门，跨进门槛的一瞬间，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他已经走了，要一周之后才能回来，但是我却担心他突然出现在我背后，把门一关，逼视着我，冒出一句：“你来找什么？”

我跳上写字台，去推天棚上的那块挡板，却够不着，我的个子比王燕子矮半头。只好又找来一把椅子，放上去，像杂技演员一样站在了上面，轻轻推开那块挡板，把手伸了进去……

我摸到了那个厚厚的笔记本！

我的心狂跳起来。

梦游是偶然的，梦游者在发病状态中把他的经历写下来更是偶然的，这本日记被我发现，就是偶然中的偶然了。

可以说，这本日记藏着全世界最神秘的内容。

我甚至想，如果把它出版出来，那会非常抢手。如果，我在书店见到这样一本由梦游患者在梦游状态中写下的日记，我一定会买下来。

我把这本日记拿出来，吹了吹上面的灰尘，翻开第一页，傻住了——上面的文字奇形怪状，有点像甲骨文符号，我一个字都不认得。

我翻了翻后面，都是这样的文字！

我发了一会儿呆，把房间整理好，然后走出来，锁好门，回到了家。

次日，我在单位仔细翻阅这本日记，终于看到了三个我认识的字：周德东。这个名字写在封底上，孤零零的，显然这是日记主人的名字。

王燕子怎么总认为他是我呢！

我来不及细想，走出办公室，找到几个外文编辑，让他们确认日记本上是什么文字，没有一个人知道。有人提醒我：“这好像不是什么外文，更像是一种已经失传的文字——女书。”

我赶紧回到办公室，上网查找相关信息：

女书，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唯一的女性文字，起源于中国南部湖南省的江永县，依靠母传女、老传少的方式，一代代神秘地传下来。

女书文字造型奇特，也被称为“蚊形字”。眼下，总共搜集到了将近两千个字符，所有字符只有点、竖、斜、弧四种笔划，一般采用当地方言土语吟诵或咏唱。

据有关考证，“女书”起源于史前陶文，那么，它距今已经六七千年历史，比甲骨文还要早三千多年，是目前世界上的古老文字。

如今，女书开始濒临灭亡。2004年9月20日，阳焕宜——女书的最后一位自然传人谢世……

我给文字研究室的一个叫孟础的朋友打电话，约了一下，中午就迫不及待地来到他的办公室，让他确认这种文字。

孟础看了半天，说：“这应该是女书。现在，几乎没有人能把它翻译出来。”

我十分吃惊，据我所知，王燕子出生在东北，读书也在东北，学的是编辑专业，毕业就来了北方的卫城工作，怎么可能掌握这种女书？而且，他在梦游的时候，为什么要用这种已经失传的文字记录？就是为了无人破解吗？

解铃还需系铃人。

我决定，给王燕子打电话。

我对他说：“你在哪儿？”

他说：“我在上海，周老师，您有事吗？”

我说：“我想问一下，你去过湖南江永吗？”

他说：“没有。”

我说：“那你会不会女书？”

他说：“什么女书？”

我说：“算了，没事了。”

放下电话，我苦苦思索不得答案，难道是某种神秘的力量操纵王燕子写下了这本日记？

孟础帮我联系了一个人——湖南文字研究室的陈华美女士，不过对方正巧在国外旅游。不过，陈华美女士十分热心，她给联系了一个湖南的退休老教师，老先生叫孟焕予，是一位女书研究者。

本来，孟础让我把这本日记快递过去，请孟焕予老先生翻译过来之后再寄回来。极却不肯，专程乘飞机来到了湖南，找到了孟焕予老先生。

老人的房间里挂满了各种奇怪的文字，有一股书香气。他热情地接待了我。

翻看了王燕子的日记之后，他却给我泼了一盆冷水，他告诉我：“这不是女书。”

我傻了：“那么这是什么文字呢？”

老先生举起一只放大镜反复观看，终于说：“这种文字有点像……”

我赶紧问：“像什么？”

老先生摇了摇头：“我是搞学术的，追求严谨，拿不准的事我不好乱说。”

我说：“您看我千里迢迢来了，希望您指点迷津。”

老先生说：“我一个朋友最近发现了一种男书，但是权威学术界不承认这种文字，我看这种文字就像男书。”

我问：“男书的发源地在什么地方？”

老先生说：“在云南山区。”

我说：“您能介绍我认识您那位朋友吗？这本日记本对我很重要。”

老先生说：“我打电话叫他过来鉴定一下吧！”

半个钟头之后，那位男书研究者就来了。他的年龄并不大，是个三十岁左右的男子，我第一眼看到他凛然一惊，因为这个人跟王燕子的长相竟然十分相似。如果走在大街上，只要隔十几米，我肯定会认错人。

不过，他一说话区别就大了，他操着一口浓重的湖南口音。

“你好。”

“你好。”

老先生说：“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来自卫城出版社的周德东先生。这位是我的朋友韩三谊，是目前世界上唯一研究男书文字的人。”

我跟他拉了拉手，心里却突然冒出了一个古怪的疙瘩。我来不及琢磨这个疙瘩是什么，就把那只日记本拿出来，递给了他：“这是我发现的一本日记，请你帮忙鉴定一下，这是什么文字。”

对方把日记本接过去，放在桌子上，仔细看起来。

我望着他的侧影，突然想起来，王燕子梦游时，在东郊医院莫名其妙给我打电话，就说到了这个名字：“韩三姨说她不跟你签约了……”

韩三姨应该是韩三谊！

可是，我通过孟础偶然找到了湖南文字研究室的陈华美女士，陈华美女士又帮我联系到了这位退休老教师孟焕予，孟焕予老先生又偶然地找来了这个韩三谊，王燕子怎么可能在梦游时提到这个跟他完全不搭界的名字呢？

如果，陈华美女士没有出国，那么也许这个韩三谊就不会出现了。他不可能跟陈华美女士也认识……

看着看着，韩三谊突然说：“这本日记在讲一个梦游者的故事。”

我一震，没错儿，看来这就是男书了！

我说：“你能帮我翻译一下吗？”

韩三谊说：“这种文字很难认，我也正在研究中，大约要花费两天时间。”

我说：“太谢谢你了，我就在湖南住下来等你。”

这两天过得太漫长了。

我没有上街，没有会见任何朋友，每天就在宾馆楼下吃饭，然后就回到房间上网查询有关梦游的资料——梦游是医学范畴的事，我觉得，现在已经超出了这个范畴，变得十分诡

秘。

我还发现，还有些东西也随着梦游事件变得有些怪异了，比如说这个房间，没有沙发和茶几，却有一个石桌，上面画着象棋棋盘，还有两条石凳子。跟王燕子梦游时去的那个地方十分相似。

也许是我多心了，宾馆就是想要这样的特色，想是这样想，心里依然疙疙瘩瘩的。

第三天，韩三谊终于翻译出了一叠文稿，给我送了来。我按照出版社的翻译费标准给他支付了报酬，他怎么都不要：“这种文字艰深难懂，我只是按照我的理解，粗略地翻译出了大意。”

我硬是把钱塞给了他。

他连连表示感谢。

我请他坐下，他就坐在了一只石凳子上，我给他倒了一杯茶水，然后，忐忑不安地坐在他对面，开始阅读。这时候，我的电话突然响了，我掏出来看了看，竟然是王燕子。

现在是午夜十一点多，他是在梦游中给我打的电话呢，还是清醒着？

我平定了一下心神，接起来：

他说：“周老师，我明天一早就准备坐车回卫城了。”

我愣了愣：“原定不是一周吗？”

他说：“跟三个作者的协议签得都十分顺利，没什么事了。”

我说：“那好吧……明天早晨我派车接你。”

放下电话，我拍了拍胸口，开始阅读他的秘密。

出乎我的意料，王燕子的日记并没有描写他在梦游中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而是在讲一个故事。

故事是这样的：

有个人，名叫周德东，在出版社做编辑室主任。

在写作上，他是一个恐怖小说家；在单位，他是一个好领导。没人知道，此人有一种特殊的病——梦游。

这一天半夜，周德东又一次梦游了，他悄悄离开熟睡的老婆，无声无息地打开房门，下了楼，一个人在黑糊糊的街道上朝远方走去。走着走着，他突然停下来，掏出了手机，实际上，他的手机已经关机了。

他把手机举到耳边，一个人说起来：“什么，责任编辑的名字搞错了？这也太马虎了！我和王燕子马上赶过去……”

接着，他放下电话，走向了南二环的一个地方。这地方过去都是平房，现在都拆了，马上就要盖起高楼，现在是一大片空场，堆满了瓦砾。过去，周德东一直住在这里，老房子拆迁之后，他才搬到梅花观小区。

半路上，他又折回来，表情变得鬼鬼祟祟，朝一条更黑的胡同走去。最后，他停在一个老人下象棋的石桌附近，藏在了更黑暗的地方，不见了。

二十多分钟之后，他才慢慢显现出来，又轻飘飘地来到了南二环的空场，在他家的原址处蹲下了身子。过了一会儿，他慢慢探出脑袋，朝残垣断壁里面张望，脸色越来越白……

奇怪的是，周德东梦游有个规律，都是在周五的半夜。每次梦游，他大致都重复同样的路线，绕一大圈，大约一个钟头之后再回到家里。他比猫的脚步还轻，所以他老婆一直没有察觉。

只有一次，周德东没有按照平时的路线行走，他来到了东郊的一家小医院，穿过门诊楼，来到了停尸房门前，静静呆了一会儿，不知道他在看什么。接着，他回到了门诊楼，在精神科附近埋伏起来，朝走廊深处观望，实际上，那条走廊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后来，他又掏出手机，似乎接了一个什么电话，而他睡觉之前就已经关了机。电话中的人不知道对他说了什么，他的眼神充满了恐惧……

我的脑袋一点点膨胀，眼看就要爆炸了！

难道是我在梦游？

不可能！

接着看下去，男书里接着写道：

这一天半夜，周德东又一次来到他家的原址处，在残垣

断壁中竟然翻出了一个本子，他把这个本子拿在手中，如获至宝。

接着，他又来到了那张老人们下象棋的石桌前，坐下来，好像在静静地等待什么人。这一次，他又没有按照原来的路线走，不知道为什么，他绕了很远的路才走到这张石桌前。

过了十几分钟，有个人从胡同的黑暗处走出来，他的脚步也轻飘飘的。这时候，已经接近凌晨一点钟，一眼便可以看出，来者也不是一个正常人，他也在梦游。

就这样，两个梦游者相遇了。

来者坐在石桌对面的另一只石凳子上，周德东笑笑地问：“您是叫韩三谊？”

来者说：“正是在下。”

于是，周德东把那本厚厚的本子郑重地交到了他的手上，对方在黑暗中凑近本子看起来。四周黑糊糊一片，他不可能看见本子上的字，不过他却看得极认真，那样子令人汗毛竖立。

终于，他说话了：“这上面写了一个叫王燕子的人，是一个梦游症患者，这个秘密被他单位的部门主任发现了，这个主任还发现，王燕子每次梦游的时候都要写日记，于是，他就把这本日记偷了出来，却发现上面的字根本看不懂，于是就找到一个叫韩三谊的人破解……”

周德东问：“这不是在写我吗？那个韩三谊破解出了什么内容呢？”

对方说：“没人知道，因为周德东听完之后，就用绳子把韩三谊勒死了……”

我完全糊涂了。

我已经不确定自己是在现实中还是在噩梦里了。朝窗外看看，霓虹灯闪烁，有个巨大的广告牌，上面写着：湖南平和商城隆重招商。下面的地址和电话都是长沙的。

看来，我没什么问题。

不过，我回过头来，又看了看那张石桌和两条石凳子，

心里又犯起了猜疑。为什么这么巧，这个房间里就出现了石桌和石凳子呢？

我打量了一下对面的韩三谊，他正在等待我表态。

难道真的是我在梦游？

难道眼下的一切都是我在梦游中的幻觉？

难道我是绕路来到了那条没有路灯的胡同里，坐在了那张石桌前？偶尔有个下夜班的人走过来，他好奇地打量了我几眼，而我浑然不知，感觉却是在湖南的一家宾馆中……

韩三谊说：“看完了吗？”

满口湖南口音，不应该有问题。

我在他对面坐下来，说：“看完了。”

他说：“这里面写到了我！”

我说：“是啊，太诡秘了……”突然，我把目光射向他，措了半天词，终于说：“我到底是不是在现实中？”

韩三谊望着我，没有回答。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笑了：“你要是在梦游中，那么我是谁？”

我说：“也许，我正坐在卫城的一条胡同里，一张石桌前，对面什么都没有……”

韩三谊一下不笑了，恼怒地说：“我是一个男书研究者！你这个人怎么了？”

我伸手在口袋里摸了摸，竟然装着一根钥匙带，虽然细，但是蛮结实。我站起来，走到他旁边，突然把钥匙带掏出来，套在了他的脖子上，他猝不及防，死死抠住那根钥匙带大叫起来：“你想干什么？”

我说：“我想看看你到底是不是真实的！”

我的手越勒越紧，韩三谊蹬了几下腿，很快就挺直了身子，从石凳子上摔了下去。

看来，是个实物。

这时候，我的电话响起来，是老婆打来的：“你跑哪去

了？”

我说：“宝贝，快来接我！我好像在光明胡同，这里有一张石桌和两条石凳子！我找不到家了！”

老婆骂道：“三更半夜的，你中邪了？等我！”

然后就挂了电话。

我低头看了看脚下的“韩三谊”，长舒一口气。我不是杀人犯，这一切都是假的！

电话又响了，我看了看，这次是王燕子打来的。我以为是老婆给他打电话了，请求他帮忙寻找我，于是把电话接起来。

王燕子说：“周老师啊，我刚刚跟社长通过电话，他说您去湖南出差都走三天了，怎么派车接我啊？不麻烦了，我打一辆出租车自己回单位吧！”

我低下头，又看了一眼脚下的韩三谊，他的脸色已经渐渐失去了红润，变成了铁青色。我踢了踢他，沉甸甸的。

我傻了。

救我！

地下一居室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蒋中天迷上了赌博，越陷越深，欠下一屁股债，被黑道追杀，天天东躲西藏。

这一天，蒋中天正在吃夜市，正巧被一个叫庞洪的债主撞见了。庞洪是个小商人，他和蒋中天原本是朋友，去年，他背着老婆借给蒋中天五万块钱，这个窟窿一直堵不上，有一天终于被老婆发现了，两口子为此吵得天翻地覆。庞洪四处寻找蒋中天，他避而不见；给他打电话，永远关机。老婆一气之下，跟庞洪离婚了……

庞洪一见蒋中天，立即让他还钱。蒋中天只好实话实说，他砸锅卖铁也还不上这笔钱了。庞洪怒不可遏，抄起一根棍子砸在了他的脑袋上，鲜血呼呼地冒出来，他软软地倒在地上，不动了。庞洪不解气，冲上来又朝他的脑袋砸了两棍子。

旁边的食客惊叫着四散逃开。

庞洪弯腰看了看他，扔掉棍子，撒腿就跑。

躺在地上的蒋中天慢慢睁开了眼睛，狡猾地四下看了看，接着他踉踉跄跄地爬起来，走进附近一条胡同中，不见了。

他的脑袋没问题，一点都不晕，甚至比平时更清朗了。他找到一个水龙头，洗净脑袋上的血，然后给一个朋友打电话，想到他那里躲几天。

这个朋友叫王成，这家伙是个杀手，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蒋中天跟他在赌场认识的。如果不是走投无路了，蒋中天并不愿意跟他打交道。

王成挺够意思，在电话中听了蒋中天的境遇之后，立即说：“我住在西郊，你过来吧。”

于是，蒋中天乘坐出租车，来到了王成的住所。这是一座老宅子，平房。

他进门之后，王成推开衣柜，掀起下面的地板，竟然露出一个黑糊糊的入口，他说：“下面是我朋友建造的密室，有食物有厕所，你住在这里，哪个债主都找不着你。”然后，他就带着蒋中天顺着梯子爬了下去。

梯子很长，很陡，蒋中天感觉像进入一个坟墓。朝下走了三层楼那么深，可能是心理作用，蒋中天感觉缺氧了，喘息有些困难。他说：“哪有这么深的地下室？”

王成说：“这才隐蔽啊。”

到底之后，王成打开了灯——只有一室，放着一张大床，旁边隔出了一间很小的厕所。墙角堆着食品和水。空气中有一股潮气。

王成说：“这里没信号，手机打不出去。我每天都会来看看你。”

蒋中天赶紧问：“我能自己出去吗？”见王成没听懂他的意思，又说：“我说那块地板，从下面推得开吗？”

王成摇了摇头：“不能。”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天气预报说，明天下暴雨。你在这里最安静，都听不到雷声。”

说完，王成就顺着梯子爬上去了，蒋中天听到了那个入口被封闭的声音，似乎很遥远：“哐……哐……”

蒋中天想看看书，没心情，就躺在床上，把灯关了，四周顿时一片漆黑。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四周依然一片漆黑，他摸出手机看了看，已经是早晨了。

他打开灯，朝那个梯子望去，开始盼望王成的身影。

王成没有出现。

蒋中天转着脑袋看了看，他发现一面墙上都挡着厚厚的落地窗帘。他走过去，一下把它拉开了，露出一扇很小的窗子，外面的太阳光芒万丈，一下刺痛了他的双眼。

暴雨如泼。

王军在床上躺着，双耳却保持着警觉。

昨天，他和王成接了一笔生意，晚上出去杀人，却遭到了警察的埋伏，他们夺路而逃。警察开枪了，子弹呼啸而过。黑夜不见五指，两个人跑散了。王军回到家中，在远处观察了一个钟头，没发现警察的影子，才悄悄溜进屋。

王成是王军的搭档，不是本地人，一直住在王军家里。一夜过去，王成仍然没回来，王军不知道他是不是中枪了。

电话突然响了，王军“扑棱”一下爬起来，看了看，是老同学庞洪的号码。前不久，王军帮他摆平过一个收保护费的小混混。王军接起来，听见庞洪气喘吁吁地说：“哥们，我杀人了！”

王军问：“什么时候？”

庞洪说：“昨天晚上，在夜市，11点。”

王军说：“你杀谁了？”

庞洪说：“一个欠债不还的无赖。现在，警察肯定在四处抓我，我得去你那里躲一躲。”

王军说：“你来吧！”

庞洪冒雨赶到王军家之后，王军推开衣柜，掀起下面的地板，露出了那个黑糊糊的入口：“下面是我建造的密室，你

躲在这里，哪个警察都找不着你。”然后，他就带着庞洪顺着梯子爬了下去。

两个人爬到中间的时候，庞洪停住了，王军在下面抬头看了看他，说：“下来啊！”

庞洪小声说：“哪有这么深的地下室？”

王军说：“这才隐蔽啊。”

到底之后，王军嘀咕了一句：“灯怎么开了？”然后，他四下看了看，喊了一声：“王成——”

没人回答。

他对庞洪说：“这下面有吃有喝，你住多久都没问题。我上去了。”

庞洪朝梯子看了看，问：“我自己出得去吗？”

王军摇了摇头：“不能。”

说完，他就顺着梯子爬上去了，庞洪听到了那个人口被封闭的声音，似乎很遥远：“哐……哐……”

庞洪不知道王军刚才喊的那个“王成”是什么人，难道王军不是一个人住在这里？他到处看了看，在厕所里发现了一把旧剪刀，这东西多多少少可以壮点胆，于是，他就把它揣进了口袋中。这时候，灯突然灭了，密室里一片漆黑。

王军是不是拉错了电闸？他朝上喊了几声王军，声音闷闷的，根本没有回音。

庞洪摸索着走到墙壁前，按了一下开关，没想到灯亮了。

他看了看这间空荡荡的地下室，又看了看那张空荡荡的大床，头皮有点发麻。

蒋中天糊涂了。

这里是地下室，怎么可能看到太阳？

王成说，今天有暴雨，他却看到了青天白云。

蒋中天警觉起来，眯起双眼朝外观望，他看到了宽宽的街道，很像他家小区外的那一条，手拉手超市的广告牌十分眼熟。接着，他看到一辆灵车，车上站着几个人，披麻戴

孝，哭天喊地，一路撒着纸钱……

站在前端的那个人，脸盘多像他的母亲啊。

灵车越来越近，蒋中天不敢再看下去了，猛地拉上了窗帘。如果他看清那个人就是母亲，就说明他已经死了……

有人打开了人口的地板，“吱吱呀呀”地爬下来。蒋中天以为是王成，等了一会儿，却没有动静了。几分钟之后，好像又有人“吱吱呀呀”地爬上去，并且关上了人口的地板，蒋中天走到梯子前看了看，根本没有人。也许附近有卡车驶过，梯子太长了，就晃晃悠悠地响起来。

蒋中天在床上躺下来，随手关了灯。在黑暗中，他感到空气更潮了。

开关“咔哒”一声，灯亮了。蒋中天一下就爬起来，四下看了看，没有人。是不是王成在上面捣鼓电闸呢？

蒋中天下床，朝上面喊道：“王成！”

那个入口再次被掀开，这次终于有人下来了。是王成，他下来之后把那块地板盖上了。

王成下来之后，问蒋中天：“吃了吗？”

蒋中天说：“吃不下。”

王成走向墙角那堆食品，说：“从今天起，我在下面陪着你。人是铁饭是钢，身体最重要了。”

蒋中天紧紧盯住了他的背部。

王成拿过来一包蛋黄派，两瓶矿泉水，放在床上，说：“吃。”

蒋中天说：“你转过身来。”

王成说：“干什么？”

蒋中天说：“你的背上好像有血。”

王成撕开食品包装，大咧咧地说：“受了点伤。干我们这行，这是家常便饭。”说完，他就大口大口吃起来。

他一直没有转过身来。

蒋中天一口都不想吃，他看了看那个落地窗帘，立即

问：“那个帘子后怎么有一扇窗子？”

王成看了看他，笑了，根本没有正面回答的意思，他说：“有窗子不好吗？可以看看另一个世界。”

蒋中天说：“这是地下室啊！”

王成收回了笑容，说：“其实，我也不知道那扇窗子是怎么回事，这房子是朋友的，我没有问过他。不过，我劝你不要从那里朝外看。”

蒋中天说：“为什么？”

王成诡秘地说：“昨天，你来之前，我曾经朝外看了一眼，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蒋中天没有说话，只是瞪大眼睛望着他。

王成压低声音，说：“我看到警察在追赶两个人，其中一个中枪了，那场景特别熟悉。很快，来了一辆救护车，医护人员把那个人抬起来的时候，我发现他的脸特别眼熟……”

说到这里，王成突然停住了，过了半晌他才说：“这是一座老宅子，是我朋友的祖上留下來的。不论什么东西，只要太老了，就会有一些古怪的事。因此我告戒你，不要再掀开那个窗帘了。”

庞洪躺在床上，隐约听到扑克牌的声音。这里远离人声，肯定是幻觉。要是有人陪着打牌就好了，时间会过得快一些。

幻觉还在持续，一会儿是洗牌的声音，一会儿是打牌的声音，没完没了。

到了晚上，庞洪熬不下去了。这里还不如监狱，简直是地狱。

他要出去。哪怕逃到大森林中，跟野兽为伍，他都不想藏在这个鬼地方了。他感到越来越窒息。

终于，王军从入口爬下来了。

庞洪对他说：“哥们，我还是出去吧。”

王军愣了愣，说：“你不怕被警察抓住？”

庞洪说：“在这里实在太难受了。我不会留在本市，我要

远走高飞。”

王军说：“去国外？”

庞洪说：“还没有想好……”

王军突然笑了，说：“哥们，对不起，你走不了。”

庞洪大惊：“为什么？”

王军说：“昨天夜里，我被警察瞄上了，我的搭档也下落不明，我不可能坐以待毙。要出逃，就需要钱。你是个生意人，手头总不会缺现金的。看在我曾经帮助过你的分上，借给我一点，好不好？”

庞洪愣了半天，才低声问：“多少？”

王军说：“我要去国外，把你全部的存款都给我吧，也许还不够。唉，我到了国外自己想办法吧。”

庞洪叫起来：“你这样做就太不够意思了！我们毕竟是老同学！”

王军盯着庞洪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我没有绑架你，是你自己送来的。来，把银行卡给我，并且告诉我密码，不然，我会杀了你。这个地下室跟坟墓一样，你死在这里，没有任何人会知道。”

一边说一边掏出了一根绳子，要把庞洪绑上。当他接近庞洪的身体时，手足无措的庞洪突然掏出那把旧剪刀，猛地插入了他的肚子。

蒋中天和王成在地下室里玩了一天牌，实在没意思，都躺在了床上。

躺着躺着，王成一下坐起来，感叹道：“唉，不知道王军怎么样了。”

蒋中天问：“谁是王军？”

王成说：“我的搭档。昨天晚上，他和我出去替顾客杀个人，结果撞上了警察，我俩跑散了。”

蒋中天问：“在哪儿？”

王成说：“富贵花园。”

蒋中天又问：“几点钟的事？”

王成说：“11点。”

蒋中天说：“不对啊，昨天晚上我11点多到这里，你在房子里啊。富贵花园在东郊，就算开车到这里，也需要一个钟头。”

王成说：“我可能记错了，那时候应该是12点左右了。”

这时候，蒋中天看到王成躺过的床单上，渗了一大摊血。他赶紧说：“你还在流血呢，我给你包扎一下吧。”

王成看都不看一眼，说：“没事儿，流着流着就不流了。”

有人顺梯子走了下来，两个人并没听见那块地板响。

两个人互相看了看，一起盯住了那个梯子。先下来一双皮鞋，然后是两条草绿色的裤腿，然后是一件灰色的夹克……

王成从床上跳下来，叫了一声：“王军？”

王军就露出了一张笑吟吟的脸。

王成说：“你去哪儿了？”

王军说：“我还想问你呢。我以为你被抓住了。”

王成对蒋中天说：“你别怕，他就是我的搭档。”

王军问：“这位是谁？”

王成说：“蒋中天，我的朋友，在这里躲债呢。”

王成一边说一边盯住了王军的肚子，他的夹克上有个小小的洞，渗出血来。王成问：“你也受伤了？”

王军低头看了看，说：“小事儿。”

接着，他在床上坐下来，拿起床上的扑克牌，“哗哗哗”地洗了洗，说：“来，我们玩牌吧！嘿嘿，三缺一，要是再来一个就好了。”

庞洪冲到梯子前，“噌噌噌”朝上爬，离出口还有两三米远的时候，只听“喀嚓”一声，长长的梯子断了，他“扑通”一声掉下来。

过了好半天，庞洪才艰难地爬起来，朝上看了看，彻底傻住了——将近十米高，他无论如何都爬不上去的。回头看

看，只有一张大床，可是，就算把它移过来，踩着它也够不着梯子。

他掏出手机，根本没有信号。

王军还在地上躺着，好像睡着了。庞洪走过去，把他拖进了狭小的厕所中，然后关上了门。他慢慢走到床前躺下来，在绝望中苦苦思考，自己该怎么办。没有任何办法，他只能期待有人来王军这里，发现这个密室的入口，再把他解救……

灯突然灭了。

庞洪一下又陷入了另一种恐惧中。

手机显示，此时是11点多钟。这个地下室太深、太静、太潮，这种环境让人更加害怕黑暗。

庞洪爬起来，借着手机屏幕微弱的光，走到墙壁前，试探地按了一下开关，灯亮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只有厕所里的那个人才知道答案。

还没等庞洪回到床上，灯又灭了。他的头皮都炸了，走到墙壁前，再次按了一下开关，灯又亮了。

这一次，庞洪停在墙壁前没有动。过了一分钟，灯又灭了。

他失去了抗争的勇气，慢慢走到床前，小心地躺下去，不再动弹。

这是一张双人床，可是，他一个人躺在上面，却觉得十分拥挤，好像上面睡着三四个人似的。

三个人玩了一会儿牌，正要睡下，突然传来一声巨响——那个梯子断了。

蒋中天扔掉手中的牌，跑过去看了看，傻了：“完蛋了，我们出不去了！”

王成也走过来看了看，说：“出去干什么？待在这里不是挺好的吗！如今大家都在说，想死都死不起，地下的房子比地上的房子还贵呢。瞧，我们这里多宽敞！”

蒋中天觉得这话怪兮兮的，不知道该说什么。

王成说：“明天早上会有绳子投下来，你放心吧！关灯睡觉。”说完，他就躺在了床上。

这时候，王军已经躺在床上。

蒋中天看了看断掉的梯子，又看了看王成和王军，走到墙壁前，把灯关掉了。他还没有走到床前，灯突然自己亮了。他觉得很奇怪，走到开关前再次关掉，然后，就站在墙壁前等，果然，不一会儿，灯又亮了！他看了看电灯，又看了看开关，问王成：“这灯怎么关不掉？”

王成闭着眼睛，懒洋洋地说：“多关几次就关掉了。”

这句话更奇怪，蒋中天感觉一切变得越来越不正常了。

天亮的时候，警笛由远而近，很快就包围了这座老宅子。

警察破门而入，发现屋内空无一人。搜查中，他们很轻易就发现了那块异常的地板，掀开，就露出了那个黑洞洞的入口。

几只枪口立即对准了这个密室。

一个警察拿来绳索，把一头扔下去，高声喊道：“下面的人听着，你现在已经无路可逃了，赶紧把绳子系在身上，老老实实出来投降，争取宽大处理！”

他们是来抓捕王军的。这家伙身上背着四条人命。

庞洪听清上面是警察之后，双腿一下就软了。他四下看了看，梦想发现一条出路。他看到了那个落地窗帘，跌跌撞撞地冲过去，“哗”地拉开，那是一面坚硬的墙。他瘫软在墙角，全身哆嗦起来。

警察继续喊道：“你再不出来，我们就采取行动了！后果自负！”

这一刻，庞洪只想和前妻最后通个话，可是，手机没有信号。他“呜呜”地哭起来。

十几分钟之后，警察一个个顺着绳子爬下来了。

他们没有遇到抵抗。庞洪躺在血泊中，心口上插着一把旧剪刀，在一下下抽搐。

早上7点多钟，蒋中天、王成、王军三个人还在床上睡着。

地上，天已经亮了；地下，一片漆黑。

蒋中天睡在床边，还在做梦，他梦见了那个夜市，梦见了庞洪。庞洪要他还钱，他说没有，庞洪大怒，抄起一根棍子朝他砸过来，食客们四处逃散。他在冰冷的地上躺了几分钟，警察就赶到了……

突然，蒋中天醒了，有人在黑暗中趴在他的耳边，轻轻地说话，正是庞洪的声音：“你们三个朝里挪一挪呗，让我也躺在床上。”

午夜凶铃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小弓躺在松软的大床上，香甜地睡着。被子外，露出一张雪白的脸和一条雪白的胳膊。

突然响起了一阵歌声：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手机铃声在寂静的深夜里十分刺耳。

小弓激灵一下爬起来，抓起枕头旁的手机看了看，来电显示：廖幕青。

小弓想了半天，怎么都想不起这个人是谁。不过，既然在手机里存入了这个名字，肯定见过面的。电话一直在响，她使劲追忆，忽然想起来，大约一年前，她去西北旧泉市出差，请几个客户吃饭，都是女的，其中一个客户带来了她的丈夫，好像就叫廖幕青，当时，小弓和他互相留了电话。如今，小弓早就离开了那家化妆品公司，成为售楼小姐了。如果是那个化妆品公司的客户给她打电话，还可以理解，他们不知道小弓已经离职，也许有什么业务上的事。但这个姓廖的只是个家属，他来电话能有什么事呢？而且，这时候已经是凌晨1点33分。

终于，电话铃声停了。

小弓再也睡不着了，反复猜想这个人打电话的目的。在她的印象中，这个人的面目已经十分模糊，她只隐约记得，他很高很瘦，十分谦和的样子。一顿饭他没说过几句话。

第二天，小弓给这个人发了一个短信：廖先生，你好。昨天夜里你给我打电话有什么事吗？

他没有给小弓回短信。

这件事有点奇怪，不过时间一久，小弓就淡忘了。

这段时间，有个叫方里落的男生，一直在追求小弓。他是河南人，在北京读大学，新闻系，还有半年毕业。小弓一次次拒绝他，他一次次卷土重来。小弓是个要强的女孩，她一直在忙事业，希望在经济上有了一定基础之后，再找个男人结婚。

大约两个月后，这天夜里凌晨1点33分，电话突然又响起来：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几家高楼饮美酒，几家流落在呀么在街头……

小弓从梦中被惊醒，抓起电话一看，又是那个姓廖的男人，心中不由火冒三丈，直接把电话关机了。

两个月之前，这个人深夜打来电话，还有其他的可能，比如，他老婆来北京进货突然遇到了什么大麻烦，他想问问小弓能不能帮上忙；比如，他和老婆换了手机；比如，他给哪个情人打电话，按错了……

两个月之后，他又深更半夜打来电话，这只有一个答案：骚扰。

小弓和他只有一面之缘，并不熟悉，两个人的关系也是七拐八绕的，又相隔千里之遥，他为什么偏偏要骚扰小弓呢？小弓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她又失眠了，越想越气，想把这个人的号码列入黑名单，在手机中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这个功能。

方里落经常给小弓打电话，约她看电影，吃西餐，都被小弓拒绝了。他比小弓小一岁，小弓对他怎么都喜欢不起来。这小子也不急着找工作，仗着他老爸老妈做洗发水生意，家里有钱，每天东游西逛，似乎除了纠缠小弓，没有任何事做。

差不多又是两个月之后，又是凌晨1点33分，电话突然又响起来：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几家高楼饮美酒，几家流落在呀么在街头。咿呀呀得儿喂，声声叫不平，何时才能消，我的那心头恨……

小弓的生活挺有规律的，每天早睡早起，她正在熟睡

中，猛地被吵醒了，爬起来，抓过手机看了看，屏幕上显示着那个古怪的名字——廖幕青。小弓盯着手机，感到了一种深层的恐怖。电话一直在刺耳地响，小弓的心脏一直在猛烈地跳。过了好久，电话终于停了。他每次只打一次，从不再拨。

小弓又睡不着了。这个姓廖的人到底要干什么？想来想去，终于没有答案。

上班之后，小弓想打听一下此人的底细，可是，翻来找出，那些化妆品客户的名片早就散失了，她根本联系不上他的老婆。

她想到了换手机。可是，很多买楼的客户都会打这个电话联系她，如果换了号码，那损失就太大了。那么，只能在每天睡觉前把手机设置成振动了。

又过了两个月，小弓做了个梦，梦见了那个她在旧泉市出差，请几个客户吃饭，其中一个客户带来了她的丈夫。本来，他和小弓中间隔着他的老婆，中间，小弓去了趟卫生间，回来的时候，不知为什么，他和他老婆调换了座位，他挨着小弓了。吃着吃着，这个又高又瘦的男人离小弓越来越近，他表面上笑吟吟地听大家说话，下面却用胳膊肘一下下蹭她，凉凉的。小弓朝旁边挪了挪椅子，笑着对他的老婆说：“你老公离我太近了。”他的老婆不解地看了看她，说：“这里都是女人，没人带老公来啊。”

梦到这里，小弓一下醒过来，有个凉凉的东西正在一下下顶撞她的腰。她蓦地一扭身子，朝下看了看，原来是她的手机，屏幕一闪一闪，有人正在给她打电话。本来，手机放在枕头旁，离小弓一尺远，由于振动，它爬到小弓的身边了。

又是他，廖幕青。这时候，又是凌晨1点33分。手机一直在振动：“嗡嗡，嗡嗡，嗡嗡，嗡嗡……”

小弓把它拿起来，塞到枕头下，那声音就变得遥远了。现在，她已经确定，这个男人心理有病。

生理疾病都是一致的，心理疾病却各有各的症状。可以说，心理疾病的种类多如牛毛，每一种都有独特的根源，深

不可测。

小弓更无法知道，此人这算是什么病。

手机不再振动之后，小弓把它拿起来，打开了记事本，上面记载着廖幕青每次给她打电话的日期——

2008年3月14日。2008年5月9日。2008年7月11日。
2008年9月12日。

通过反复观察，小弓终于总结出一条规律来：这些日期都是单数月份的第二个周五。

半年以来，这个莫名其妙的电话给小弓造成了很大的心理阴影，业绩不断下滑。这一天，她上班之后，没心思联系客户，给方里落打了个电话，讲了这件怪事，方里落说：“你把他的电话号码告诉我，我骂他一顿！”

小弓说：“那是小孩子干的事。”

方里落想了想，说：“那我去西北揍他一顿？”

小弓说：“那是大孩子干的事。”

如果，小弓的判断没有错，那么姓廖的人应该在2008年11月14日给她打电话。小弓觉得，她要驱除心中的阴影，只有一个办法，下次把他的电话接起来，听听他到底要干什么。

他到底要干什么？小弓想了无数种可能。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小弓越来越好奇，越来越害怕。

2008年11月14日的晚上，小弓没有睡觉，一边上网一边熬时间，不停地打哈欠。过了半夜之后，她关了电脑，躺在床上，举着手机等待。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去，小弓的心越跳越快。终于到了1点33分，电话突然响起来：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

小弓一哆嗦，手机差点掉在床上。

她一下失去了勇气，不敢接了。

电话响了好久，小弓一咬牙按下了接听键，颤颤地说：“喂？你好。”

里面没有人说话。

小弓的心缩紧了，大声说：“喂，哪位？”

对方终于说话了：“1，4，9，1，1，1，2。”然后就挂了电话。

夜深了，全世界的人都睡了，剩下一个孤独的小弓，回想电话中那组莫名其妙的数字，全身越来越冷。

廖老师。

方里落坐上了火车。

昨天，小弓约他喝茶，交给他一个任务：去旧泉，争取找到这个姓廖的人，确认他是死了还是活着，如果活着，就想办法接近他，了解他，然后把他的一举一动报告给小弓。

方里落能为小弓做事，十分高兴，今天就离开北京，奔赴旧泉了。

方里落掌握的所有信息是——一家中型美容院，名字不详，老板叫张什么梅。她老公叫廖幕青，体态瘦高，电话号码150*****78。

到了旧泉，方里落包了一辆面包车满城奔走，终于在傍晚时分找到了一家“丽人美容院”，服务员告诉他，这家美容院的老板叫张娴梅，她老公姓廖。

方里落借理发之机，跟理发师聊起来，一点点了解到，张娴梅的老公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负责文案。

第二天上午，方里落匆匆租了一间房子住下来，下午就以求职者的身份走进了这家公司。经理说，他们现在不招聘。方里落提出，他希望在这里实习，不要薪水。毕竟方里落是北京的大学生，又不要任何报酬，经理马上就同意了。

就这样，方里落在这家公司留下来。

第一天上班，方里落来得很早，没想到公司的门已经开了，有人比他还早。方里落轻轻走进去，看到只有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正在拖地，满头大汗。他的个子又瘦又高，那个墩布杆也特别长，好像专门为他量身订做的。他看见方里落走进来，直起腰，很谦和地笑了笑，说：“你是新来的小方吧？我叫廖幕青。”

方里落赶紧说：“廖老师好。”

他没有仔细打量这个中年男人，放下包，去抓墩布杆：“我来吧。”

廖幕青说：“不用，已经拖完了。”

巧的是，方里落和廖幕青的隔挡挨着。方里落收拾抽屉的时候，站在朝廖幕青的桌子旁看了看，上面空荡荡的，没有任何办公用品，只放着一只手机。那是一只很旧的手机，又窄又长，黑色，外壳已经磨得斑驳。却挂着一个五颜六色的坠子。

方里落没什么具体工作，只是跑跑腿，接接电话。

第一天方里落就发现，廖幕青用的电话，并不是小弓深夜接到的那个号码。他向小弓报告了这个情况。小弓说：“你找机会问问他，过去那个号码哪去了。”

方里落说：“好。”

通过几天的观察，方里落没有发现这个廖幕青有什么问题，他十分正常，朝九晚五。在公司，他每时每刻都在认真做事，话语极少，对任何人都客客气气。可是，方里落还是感觉他哪里不太对头，具体是什么，却说不清。想来想去，方里落终于找到了答案——廖幕青的背后，总好像隐藏着一个人，一个年龄比他小许多的男孩。

有一天下班，方里落和廖幕青一起走出公司之后，廖幕青跟他说了声“拜拜”，然后就走掉了，方里落悄悄跟在后面，发现有个男孩正在一棵树下等候廖幕青。两个人碰头之后，廖幕青回头看了看，方里落赶紧躲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再次探头望去，廖幕青跟那个男孩已经不见了。

还有一天早上，方里落从公司的窗户望出去，廖幕青来了，他旁边跟着那个男孩，两个人来到公司的楼下，说了几句什么，廖幕青上楼了，那个男孩离开了。

方里落一直没看清那个男孩的长相，只知道他很清秀。难道，廖幕青是同性恋？

一天，大家正在上班，方里落突然站起来，趴在隔挡上，问廖幕青：“廖老师，我经常看到你跟一个中年男人在一起，他是谁啊？”

廖幕青抬头看了看他，说：“我徒弟。”

方里落愣了愣：“你徒弟，你教他写广告文案？”

廖幕青笑着摇了摇头，低头继续工作了，没有回答他。

又过了几天，这天晚上，廖幕青在公司加班。平时，他总是按时回家，今天似乎破坏了他的规律，他显得有些急躁。

方里落也没有离开，假装在电脑上写东西。

天黑之后，廖幕青终于忙完了，急匆匆地收拾了一下东西，背上挎包就走。

方里落说：“廖老师……”

廖幕青停下来，问：“小方，你有事吗？”

方里落说：“我想问一下，你有几个电话？”

这句话似乎捅到了廖幕青哪根敏感的神经上，他愣住了，过了一会儿才说：“你问这个干什么？”

方里落随口编故事：“下午你不在，有个人打公司的电话找你，说是你的一个老朋友，从外地来，问你的手机号码，我告诉他了，他说这个号码一直不在服务区，让我告诉他另一个号码，我说我不知道了。”

廖幕青审视着方里落的眼睛，方里落的表现非常平静。过了一会儿，廖幕青才说：“我有两部手机。”

方里落拿起纸和笔，说：“我记一下另外那个电话号码吧，假如你那个朋友再打电话来，我告诉他。”

廖幕青说：“不需要。我一个电话是公开的，一个电话是私人的。”

说完，他就朝门口走去，中途又停下来，回头补充了一句：“你费心了。”

方里落说：“廖老师，不用客气。”

廖幕青下楼之后，方里落关上了卷闸门，来到廖幕青的办公桌前，发现抽屉没有锁！他走得太匆忙，竟然忘了锁。方里落四下看了看，然后慢慢地拉开抽屉，里面只有一些文稿。抽屉下面是个小柜子，锁了。方里落灵机一动，把抽屉拉出来，朝里面看了看，黑咕隆咚的。他把台灯拿下来，朝

里照去，这次他看清了，里面竟然放着几十部各种型号的手机！

转眼快到2009年1月9日了。这一天，是单数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五，廖幕青又该给北京的小弓打电话了。

方里落找到经理，说他谈了一个洗发水的广告，万事俱备，只差去河南签合同了。

经理很惊讶，没想到一个默默无闻的实习生竟然拉来了生意！方里落只是提出了一个条件：希望跟廖老师一起出差去河南。

经理说：“没问题，让廖幕青跟你一起去。”

1月9日，方里落和廖幕青飞到了郑州，在宾馆安顿下来。方里落对廖幕青说，明天才能跟客户见面。

一个标准间，两张单人床。今夜，方里落将和廖幕青在一起度过，方里落要看看，1点33分的时候，这个“廖老师”究竟有什么举动。

晚上，廖幕青问方里落：“小方，你睡哪张床？”

方里落说：“随便。”

廖幕青说：“你挑一张吧。”

方里落指了指中间的床，说：“这里吧。”

然后，廖幕青就躺在靠墙的那张床上，一个人看电视了。方里落离开房间，来到楼下的咖啡馆，给小弓打电话。

小弓说：“你老爸老妈真的会做这个广告吗？”

方里落说：“我来搞定。”

小弓说：“成本太高了吧？”

方里落说：“他们为未来的儿媳妇破点财，值得。”

小弓说：“你胡说什么呀！”

方里落一边跟小弓聊天一边不停喝咖啡，他要保持兴奋状态，半夜千万不能睡着了。最后，他叮嘱小弓：“今天晚上如果廖幕青打电话，你一定要接听。”小弓说：“好的。”

方里落回到房间的时候，廖幕青已经睡了。他那只黑色

的旧手机，孤零零地放在两张床之间的茶几上。方里落轻轻钻进被窝，朝着廖幕青的方向躺下来，把头顶的小灯调得暗暗的，然后闭上了眼睛。

他必须留下一点灯光，这样才能监视廖幕青的一举一动。

廖幕青的脑袋朝着墙壁，似乎睡着了，发出轻微的呼噜声。方里落没有放松警惕，他严密聆听着廖幕青的一呼一吸。

墙上的钟缓缓地移动，1点了。方里落的眼皮沉沉的，他狠狠地咬了一下嘴唇，清醒多了。

1点31分了。廖幕青的呼噜声还是那么香甜，没有醒来的迹象。

1点32分了。廖幕青依然没有一点动静。是不是墙上的钟不准呢？

1点33分了。廖幕青的呼噜声突然停止了，接着，他慢慢转过脑袋来，盯住了方里落。方里落的心狂跳起来，从被子缝儿死死盯着对方。

廖幕青轻轻拉开床头的皮包，摸出了另外一只红色的旧手机，在手里摆弄了一下，似乎在看时间，然后，他走到方里落的床前，弯下腰，从被子缝儿朝里看进来。方里落吓坏了，赶紧闭上了眼睛。

过了一会儿，廖幕青回到床上，开始按手机键了：“哒，哒，哒……”在寂静的深夜里，声音很大。他只按了三下，然后就拿着手机把玩起来，终于装进了皮包中，轻轻躺下来，转向墙壁，不再动了，很快又发出了轻微的呼噜声。

今天晚上，旁边有人，因此他没有给小弓打电话！

伴着廖幕青的呼噜声，方里落很快就沉入了梦乡。

第二天天一亮，方里落就醒了，他爬起来，走出房间，来到宾馆大厅，给小弓打电话：“昨天夜里，你没接到他的电话吧？”

小弓说：“我接到了啊！”

方里落傻了，半晌才说：“他说什么？”

小弓说：“他说了几句莫名其妙的话，然后就挂断了。”

难道，给小弓打电话的是另外一个人？这太巧了，就在1点33分的时候，廖幕青也拿起手机摆弄了一会儿……

回到房间，廖幕青正在刷牙。方里落单刀直入地说：“廖老师，我想问你一个事。”

廖幕青停下来，漱了漱口，认真地点了点头：“你说。”

方里落盯着他的眼睛，说：“你的另一个电话号码是不是150*****78？”

廖幕青说：“不是。150*****78是我原来的电话号码，去年送人了。你怎么知道？”

方里落说：“我的女朋友叫小弓，她的手机里存着这个号码。”

廖幕青想了一会儿，摇摇头说：“对不起，我实在想不起这个人了。”

方里落判断不出他是不是在演戏，继续提示说：“过去，她在北京一家化妆品公司工作，前年，她来旧泉市出差，请几个客户吃饭，你跟你太太一起去了……”

廖幕青说：“噢噢，我想起来了，那个女孩特别白！”

方里落说：“你把那个电话给谁了？”

廖幕青说：“公司的一个女孩，她早被辞退了。”

方里落彻底糊涂了。

手机的下落

小弓怎么都想不通，方里落和廖幕青睡在同一个房间里，廖幕青并没有给她打电话，那么，那个阴森的声音是谁呢？

2009年1月9日1点33分，小弓的手机再次骤然响起来，来电显示姓名：廖幕青。

小弓犹豫了一下，终于接起来。

一个遥远的声音响起来，很低很低：“我。”

小弓不说话，静静等他说。

过了一会儿，他说道：“本来，我要送给你一个红运，可是不接电话，我只能通过日期暗示你。《老子》第五十八章说，祸兮福之所依，福兮祸之所伏。由于你错过了，红运将变成厄运，你无法逃脱。”

日期？

暗示？

小弓把廖幕青给她打电话的日期写下来：2008年3月14日，2008年5月9日，2008年7月11日，2008年9月12日。她反复观察这些数字，最后把年份和月份删除，只留下日期，就变成了1491112。

彩票？

想到这里，小弓马上上网查询2008年9月14日彩票的开奖信息——头等奖2000万，中奖号码是：1，4，9，1，1，1，2。

小弓的脑袋“轰隆”一下就炸了。

一笔巨额财富已经敲响了她的门，她却没有理会。如果，她把这些日期跟彩票号码挂上钩，那么，她现在摇身就变成了千万富婆！

想着想着，懊悔就被恐惧替换了——那么多相关的图书、软件、专家，都无法准确预测彩票中奖号码，这个人是谁？他的预测竟然一个数都不差！

而且，小弓没有抓住这个红运，就要遭遇厄运，到底会怎么样？

小弓感到惊慌了，这个威胁绝不是空穴来风，这个人既然能预测到中奖彩票号码，也一定能给她带来大难。

2009年1月19日，凌晨1点33分，电话又把小弓惊醒了。还是廖幕青！这说明，他打电话的日子已经不再遵循单数月份第二个星期五的规律了。

小弓没敢接。

很快就到了春节，方里落回河南跟父母过大年了。小弓没有回老家，孤单地在北京度过了一个暗淡的除夕。年前，由于小弓业绩太差，连续两个月没有卖出一套房子，已经被

迫辞职。

初三，小弓一个人来到旧泉市，追查那个神秘电话的下落。

通过方里落，小弓首先联系上了廖幕青。下午，她请廖幕青一起喝茶，说出了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

听完之后，廖幕青说：“没想到，你给我留了一个电话，却给你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真是对不起！”

小弓说：“廖老师，这事儿跟你没关系。我只希望你告诉我，去年你把你的手机送给了什么人？”

廖幕青说：“她叫楼丽丽。”

小弓又问：“她现在在哪儿？”

廖幕青说：“她离开我们公司之后，杳无音信，公司里没有人知道她的情况。”

小弓说：“当时，你为什么把电话给了这样一个人呢？”

廖幕青说：“她家是农村的，刚来公司没几天，就把手机丢了，在工作上很不方便。正好我要换手机，就把旧手机给了她。时间长了，我们发现她总跟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来往，经理怕惹麻烦，就把她辞退了。”

看来，很可能是楼丽丽勾结哪个“不三不四”的人在捣鬼，只要找到了具体的人，小弓就不那么害怕了。可是，他们怎么预测到了彩票中奖号码？

茶馆的角落里坐着一个清秀男孩，他一边三心二意地喝茶，一边朝小弓这里张望。现在，小弓看谁都可疑。

她对廖幕青说：“廖老师，你现在给楼丽丽打个电话，看看能不能联系上。”

廖幕青说：“好。”

他的手机是黑色的，又窄又长，外壳已经磨得斑驳，却挂着一个五颜六色的坠子。他拨了号，听了听，说：“关机。”

小弓叹了口气，说：“那就算了。”

廖幕青说：“这事儿是由我引起的，我一定帮你找到她。反正这些天我放假。”

小弓感激地说：“廖老师，那就先谢谢你了。”

两个人走出茶馆的时候，一个清秀男孩一直在朝他们张望。

廖幕青记得，楼丽丽有个叔叔在手表厂工作，于是，他骑着自行车带小弓去了手表厂。幸好，手表厂只有一个姓楼的，他们很快就找到了这个人。

楼丽丽的叔叔说，楼丽丽现在在小北京夜总会上班。廖幕青跟人家道了谢，又带小弓来到了小北京夜总会。领班说，楼丽丽八点半才来上班，于是，两个人就在门口等待。

天一点点黑下来，终于，楼丽丽出现了。

她见到廖幕青，显得十分吃惊。廖幕青赶紧说：“小楼，我问一下，我给你的那个手机你还在用吗？”

楼丽丽说：“我早给人了。怎么了？”

廖幕青说：“你给谁了？”

楼丽丽说：“一个朋友。”

小弓问：“男的女的？”

楼丽丽看了看小弓，很不客气地问廖幕青：“她是谁啊？”

廖幕青说：“她叫小弓，是我太太的朋友，从北京来的。你能不能告诉我，你那个朋友叫什么，住在哪儿，我们要找他核实一件事。”

楼丽丽突然笑了，说：“他叫孟常，自来水公司的。不过你们找不到他了，因为他去年就死了。”

小弓全身一冷：“他是怎么死的？”

楼丽丽说：“说来话长，他在网上泡了一个女孩，两个人见面之后去了宾馆。没想到，那个女孩的男朋友一直在跟踪他们，他敲开他们的房间，冲进去跟孟常打起来，结果闹出了人命……”

小弓发了一会儿呆，终于说：“廖老师，那我们走吧。”

廖幕青说：“好。”

接着，他对楼丽丽说：“小楼，我记一下你的新电话，有什么事再联系你。”

楼丽丽就把新电话告诉了廖幕青。

廖幕青跟楼丽丽连续说了几遍“谢谢”，然后才带着小弓离开了。

在大街上，廖幕青问：“接下来怎么办？”

小弓说：“我脑袋太乱了，我先回宾馆想一想，明天再跟你联系。谢谢你，廖老师。”

廖幕青说：“你住在哪家宾馆？我送你回去。”

小弓说：“我想一个人在街上走走。”

廖幕青说：“那好吧，我先回家了。拜拜。”

就在这时候，那个清秀男孩又出现了，他在不远处的街角晃了一下，很快就不见了。廖幕青快步朝那个街角走过去。

小弓不关心这两个男人的关系，现在，她只关心自己。

很晚的时候，她才回到宾馆。她住在通达宾馆411房间。一个人躺在异乡的宾馆中，她真正感到了什么叫恐惧，什么叫孤独。这时候，要是方里落在身旁就好了。

她留下了一盏小夜灯，虽然不亮，却能照到房间任何一个角落。房间里卫生间的门裂了一条缝儿，透出弱弱的光。嵌在墙壁中的衣柜门关闭着。电视没有打开，屏幕上影影绰绰映出了房间里的摆设……

她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个模糊的面孔，那是她想象出来的孟常。此人二十多岁，穿一件白T恤，脸面窄窄的，眼睛大大的。他跟那个女孩走进宾馆，正要亲热，突然有人敲门，他轻轻推开女孩，去把门打开了，一个男子猛地冲进来，愤怒地质问孟常为什么泡他的女朋友。孟常马上想到这是一个圈套，掏出电话就要报警，那个男子以为他要叫人，拽出双节棍就砸过来。孟常跌坐在地上，用双手护住了脑袋，手机掉在了地上。那个男人在手机上狠狠地跺了两脚，又发疯地连续砸了孟常十几下，然后拽着女朋友就跑了出去。房间里，只剩下孟常了，一动不动。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到了午夜时分，鲜血淋漓的孟常突然慢慢地坐起来，他把那只手机拿起来看了看，已经四分五裂。他想给爸爸妈妈打个电话，向他们报告自己的死讯。查找电话簿的时候，他看到了一个陌

生的名字——小弓，于是，他就给她拨了过去……小弓的电话突然响了。她吓得一哆嗦，拿起来一看，是方里落。当他知道小弓来了旧泉，立即说：“你等我，我明天就过去。”

小弓说：“不用了，那个电话转到了一个叫孟常的人手里，他已经死了。我是遇到鬼了，回北京去烧烧香吧。”

挂掉电话之后，小弓继续想，当时，孟常被打死的时候，是躺在房间的哪个位置呢？她在床上坐起来，四下看了看，也许，他就躺在电视下的地毯上……

忽然，小弓联想到了什么，慌乱地抓起电话，死死盯着电视下的那块地毯，拨通了廖幕青的号码。电话响了很久，廖幕青才接起来，显然他已经睡了。

“廖老师，你赶快告诉我楼丽丽的电话！”

“发生什么事了吗？”

“你别管了，赶快告诉我！”

“好的，你等一下……”

得到楼丽丽的电话号码后，小弓马上打给了她。

楼丽丽还在夜总会里，四周十分嘈杂。小弓大声问：“小楼，你记不记得孟常是在哪家宾馆出的事？”

楼丽丽不耐烦地说：“通达宾馆！”

小弓的心一下就掉进了冰窖，过了一会儿，她又颤巍巍地问：“……哪个，哪个房间？”

楼丽丽说：“411！??嗦！”然后， she 就把电话挂了。

小弓呆呆地放下电话，盯着电视下的那块地毯，感觉头发一点点竖起来。

现在已经是凌晨1点多钟，她不可能换宾馆了，旧泉是一座小城市，这时候所有宾馆都关门了。离开这个房间，她只能在天寒地冻的马路上过夜。

孟常就死在这个房间里。小弓从北京来，没有任何人帮她安排，她自己找到了这家宾馆，住进了411房间……这一切都是巧合？

孟常的阴魂一直在这个房间里游荡，他就是在电视下那

块地毯上一次次给小弓打电话的。今年他打给小弓的第一个电话是1月9日，第二个电话是1月19日，现在是1月29日……

小弓看了看手机，1点30分。

窗外一片漆黑，静得吓人。

1点31分。

1点32分。

1点33分。

她的电话骤然响起来，她抓起来一看，来电显示：廖幕青。

小弓想叫，却发不出声音来。

电话一直在响：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几家高楼饮美酒，几家流落在呀么在街头。咿呀呀得儿喂，声声叫不平，何时才能消，我的那心头恨……

小弓一动不敢动。

终于，电话停了，世界又恢复了死寂。小弓盯着电视下的那块地毯，突然说话了：“你不用打电话，你到底想干什么，直接跟我说吧。”

没有人回话，但是，小弓却明显地感觉到，房间里有一张鲜血淋漓的脸在静静聆听。

小弓哭起来，说：“我求求你了，放过我，下次，你给我打电话，我一定接听，好吗？放过我……”

还是没有人回话。小弓似乎看到那张鲜血淋漓的脸开始扭曲。

她拿起手机来，哭着继续说：“对了，刚才我没有接你的电话，实在对不起，我现在打给你！”

她在电话簿里找到了“廖幕青”，颤巍巍地拨了过去：“嘟——嘟——嘟——”通了！

她全身僵硬，一边把手机举在耳边等候一边死死盯着电视下那块地毯。

电话响了很久很久，对方终于把电话接起来，小弓听到了廖幕青的声音！她剧烈地哆嗦了一下。

“小弓。”廖幕青说了两个字，声调好像说梦话。

“是我……”小弓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你是不是很害怕？”

“我……”

“没事的，睡吧。”

这时候，小弓才意识到，她来旧泉之前，在手机里存入了廖幕青的新电话。也就是说，她的电话簿里有两个廖幕青，刚才她拨错了！

廖幕青是有妻室的人，小弓这次来，没有跟他老婆联络，却深更半夜三番五次给廖幕青打电话，这显然很不合适。她匆匆道了歉，赶快挂了电话。

接着，她给另一个廖幕青拨过去，对方关机。

放下电话，小弓忽然想到一个问题：为什么给廖幕青打电话，却是廖幕青接的呢？给廖幕青打电话，当然是廖幕青接了……

她觉得这事儿其实很蹊跷。

她觉得自己快疯了。

第二天一早，面色憔悴的小弓退了房，换了一家宾馆。然后，她给廖幕青打电话说了昨夜的事。她在旧泉没有任何朋友，只有依靠廖幕青。

廖幕青说：“今天，我们去孟常的家里拜访一下，问一下那只手机的下落。”

小弓想了想，说：“好。”

孟常家在自来水公司的家属院里，廖幕青和小弓很容易就找到了。孟常的父母走亲戚去了，只有孟常的弟弟在家，正在玩电脑游戏。

小弓从这个少年嘴里知道，孟常出事之后，他的遗物都被烧掉了。当时，他单位的锅炉工郝师傅出了很多力，他跑前跑后地帮忙，直到尸体火化。孟常的父母没什么感谢人家的，就把孟常生前的手机送给他了。郝师傅是从农村来的，对于他来说，这只手机很贵重。

离开孟常家，廖幕青就带小弓去找那个“郝师傅”了。

很巧，自来水公司初四上班。快到自来水公司的时候，小弓的心狂跳起来。这个郝师傅长什么样呢？难道是他躲在阴暗的锅炉房里，一次次深夜给她打电话？

小弓和廖幕青在收发室等候，不一会儿，门卫就把郝师傅找来了。他五十多岁，脸膛黑红，一看就是个老实巴交的人。

廖幕青说：“我叫廖幕青，旧泉人，在广告公司工作。她叫小弓，从北京来的。”

小弓在一旁静静观察这个郝师傅的神态。他似乎想不出面前这两个不速之客找他有什么事，不停地上下搓着手：“噢，噢。”

廖幕青介绍完了之后，小弓突然问：“你现在还在使用孟常那只手机吗？”

郝师傅愣了愣，说：“那只手机早就丢了。”

小弓并不相信，她揶揄地说：“真巧。你能说说那只手机是怎么丢的吗？”

郝师傅说：“那只手机我只用了三次。有一天，我去邮局给老家寄钱，离开之后，走了一半才想起来，我把手机落在柜台上了，赶紧回去找，邮局的人说没看见，不知道被谁捡走了……”

廖幕青看了看小弓，小弓说：“那就没办法了，我们走吧。”

廖幕青就对郝师傅说：“好了，谢谢你了。”

小弓和廖幕青从收发室走出来之后，回头看了一眼，郝师傅正隔着玻璃看着他们。她小声说：“廖老师，你相信他的话吗？”

廖幕青也回头看了一眼，压低声音说：“不相信。”

走出了一段路，廖幕青说：“这几天，我们悄悄跟踪他，看看他到底是什么人。”

小弓叹口气，说：“我觉得，他可能真把那只手机弄丢了。算了，我也不想在这里住下去了，明天，我回北京。”

廖幕青想了想说：“那……好吧。”

手机丢了，线索断了。人海茫茫，谁知道它落在了什么人手里呢？

碰面

小弓回到宾馆，订了第二天回北京的火车票。

吃了晚饭，天一点点黑下来。

小弓心里一片空洞，此次无功而返，她不知道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她现在能做的，就是听天由命。

外面，刮起了大风。她忽然觉得自己活不长了。

午夜的时候，她依然没有睡着，拿起手机，越想越不甘心，试探着拨了一下那个诡秘的号码，竟然通了！她赶紧挂掉，仔细看了看，没错，这次拨的不是廖幕青的新号码！

她犹豫半天，鼓足勇气，再次拨通了这个电话。

电话响了很久，终于被接起来，里面没有声音。

小弓颤颤地说了一声：“喂？”

话筒里终于传来了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你找到了楼丽丽，找到了死人孟常，找到了郝师傅，接下来呢？”

小弓的呼吸越来越急促，说：“先生，我能不能跟你见一面？”

对方想了想，说：“1点33分，金五星宾馆，你一个人来。”

小弓来不及考虑，正要说“好”，对方已经挂掉了。

她立即给廖幕青打了个电话。廖幕青已经睡下了，他听小弓讲了事情的经过，一下就从床上坐了起来：“金五星宾馆？”

小弓说：“是的。有这个地方吗？”

廖幕青说：“它在西郊，几个月前失了一场大火，烧得只剩下楼架子了！”接着，他又问：“你去吗？”

小弓说：“我去。”

廖幕青说：“我跟你一起去吧。”

小弓说：“不，他说了，我只能一个人去。”

廖幕青说：“小弓，这样太危险了，我必须陪着你！”

小弓想了想说：“好吧，廖老师，那谢谢你了。”

接着，六神无主的小弓又给方里落打了个电话，对他说了这件事。

方里落说：“唉，要是我在旧泉就好了。你去吧，有廖老师陪你，不会有事的。”

很快，廖幕青就骑着自行车来了，他接上小弓，载着她，朝西郊骑去。

路灯越来越稀少，马路上渐渐变得一片漆黑。两旁的房子越来越矮，只剩下黑黝黝的影子，人们都熄灯睡了。

终于，小弓看到路旁出现了一幢大楼，静默地矗立着，像一具被烧焦的尸体。密密麻麻的窗户，窗框都不存在了，只剩下无数的黑洞洞。正门就像一张掉光了牙齿的大嘴，很深邃，正等着小弓和廖幕青进入。门口，飞舞着一些塑料袋和废纸。

小弓想说什么，廖幕青把食指挡在嘴上：“嘘……”

他轻轻支好自行车，朝小弓招招手，然后，轻手轻脚地朝楼里走去。

进门之后是大堂，借着惨淡的月光，还能看到墙壁上挂着几只钟表的残骸，它们曾经显示世界各地时间，现在已烧得只剩下黑糊糊的金属零件了。

廖幕青在前，小弓在后，两个人慢慢地朝楼上走去。尽管火灾已经过去几个多月了，大楼里还充斥着刺鼻的焦糊味儿。楼梯上，有一些烧焦的木头，还有一两只破鞋。小弓走得小心翼翼，生怕弄出什么声响。

他们来到二楼，一条长长的走廊，两旁是一扇扇没有门的门框。月光从房间内照出来，更加昏暗。此时，所有的房间都没有门牌号了，变成了一个个毫无分别的空间。

小弓探头朝一个房间内看了看，摆设基本都烧没了，只剩下空荡荡的房间。廖幕青跟小弓打了个手势，意思是说，他负责查看一侧的房间，小弓负责查看另一侧的房间。

每层大概有二十个房间，这幢大楼共六层，那么就有一百多个相同的房间，一个门连着一个门，像迷宫，没有一个人，显得非常阴森。

在三层查找时，小弓在一个房间门口停住了——好像有个人缩在房间一角，也可能是一堆经历了水火的被褥残片。小弓盯了一会儿，感觉那东西微微动了动，她后退一步，惊叫起来：“廖老师！”

廖幕青几步就冲了过来。

小弓朝房间里指了指：“人！”

廖幕青掏出手机，借助屏幕幽暗的光，一步步走进去，终于停在了那东西的跟前，弯腰看了看，低声问道：“你是谁！”

那个人说：“滚开，我是神！”然后朝下一缩，用什么蒙住了脑袋。

廖幕青走出来，小声说：“一个精神病。”然后就继续朝前走了。

小弓一边继续查看其他房间，一边不停回头看，那个精神病会不会怀里抱着那只手机呢？也就是说，那个给她打神秘电话的人，会不会就是这个精神病呢？

上到最高一层，他们一个个房间查看。这时候，已经只剩下最后两个房间了，小弓的脚步渐渐慢下来。如果还是没有人，就说明那个“廖幕青”躲在更黑暗的地方，已经发觉她带人来了。

小弓走进她这边的最后一个房间，四下看了看，黑糊糊，空荡荡，不见人影。她下意识地掏出手机看了看——1点33分。

时间到了，那个人该出现了！

她走出房间，看见廖幕青从他那边的最后一个房间走出来，停在走廊上，静静望着她。

她正想问怎么办，廖幕青突然在黑暗中笑了。

小弓头皮发麻，小声问道：“廖老师，你笑什么？”

廖幕青笑嘻嘻地走过来，低声说：“就是我。”

小弓毛骨悚然，一下靠在了墙上：“廖老师！你别跟我开玩笑！”

廖幕青走到小弓面前，伸出两只手，从小弓脖子的两侧支在墙上，说：“我确实把那只手机给了楼丽丽。不久之后，有一次我去邮局取包裹，意外地在柜台上捡到了这只手机。你也许不信，它就这样又回到了我的手上……”

小弓全身剧烈地哆嗦着，说：“你，你到底想干吗？”

廖幕青趴在小弓的耳边说：“要你死。”

特异功能

有一天，电视在转播红队和黄队的比赛，尽管黄队的成绩遥遥领先，你却有一种直觉：今天红队会赢。比赛结束之后，红队果然赢了。

又一天早上，你来到单位，大脑里忽然进出了一个想法：今天经理可能会倒霉。果然，一会儿经理来了，鼻青脸肿，骂个不停，原来他撞车了。

又一天晚上，你收拾房子的时候，在沙发下看到一张扑克牌，背面朝上，你就想：它可能是一张梅花8。翻过来，果然是梅花8！

遇到这样的事，我相信，你不会感到惊喜，肯定会陷入恐惧中。

这三件事正是廖幕青的亲身经历，时间是去年年初。他没有感到恐惧，而是油然而产生了一种庄严感。随着巧合增多，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

那段时间，廖幕青偏偏做了一个梦，梦见天空中出现一张巨大的脸，覆盖了整个天空，这个人伸出手来，抚摸了一下他的脑袋，然后就渐渐消隐了。醒来之后，他忽然觉得自己并不是凡人，而是神。他可以看见大家看不到的东西，比如死角，比如未来。他可以操纵任何一个人的生死和命运。

在社会上，廖幕青太平凡了，还不如开美容院的老婆风光。现在，他忽然感到自己变得神圣和伟大了。他很想向世人宣告，他其实是个神，却担心大家把他当成精神病。别说别人，就是老婆张娴梅都不相信他。有一次，他委婉地向老婆吐露了这个想法，老婆当时愣愣地看着他，半晌才说：“老

廖，哪天我带你去看看心理医生吧！”

他一个人来到公园，很想找到一个知音，讲述一下这些神奇的经历。结果，他遇到了一个失恋的男孩，于是，他就跟这个清秀的男孩聊起来。一个钟头之后，这个万念俱灰的男孩已经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了，非要拜他为师。从此，廖幕青就有了一个忠实的信徒。

某日，电视上播放彩票节目的时候，廖幕青忽然萌生了一个想法——为什么不预测一下彩票中奖号码呢？他相信自己一定会成功。不过，似乎有个宏大的声音在告诫他，神不能濫用法力为自己制造福祉，那会遭天谴。神爱世人，只能为别人服务。

首先，廖幕青预测出本周的中奖号码，然后从名片中随便抽出一个人，于凌晨1点多钟，把他预测的数字告诉对方。下一周，他继续预测，再从名片中抽出另一个人，于凌晨1点多钟，把他预测的数字告诉对方……

如果对方听出他的声音，那他就不是神了，而是廖幕青。为此，每换一个对象，他就要买一只新手机换一个新号码，并且不会亲自打电话，而是通过徒弟转达。买手机花掉了他小金库的全部积蓄。为什么不用同一只手机而更换电话卡呢？这就像在某种神秘的仪式中，需要净手那样。

廖幕青预测了三十余次，全部失败了，这让他有些沮丧。不过，唯一的徒弟对他依然忠实，还介绍来了几个客户，有人窗户被人砸了，希望他预测出是谁干的；有人大学要毕业了，希望他预测去哪一天出去求职会顺利；有人孩子丢了，希望他预测朝哪个方向寻找……

廖幕青为人预测，不收一分钱。

这一天，廖幕青去邮局寄包裹，发现柜台上有一只手机，拿起来看了看，正是不久前他送给楼丽丽的那只手机。它不知经过了多少人的手，现在，又回到了廖幕青的手中！廖幕青认为，这是冥冥中的安排。

回到家中，廖幕青从名片中抽出一个人，正是北京的小弓，他就选择了她，然后盘腿打坐，闭目冥想，开始预测北京2008年9月14日开奖的彩票号码。

这时候，廖幕青已经有点不自信了。当时是阳春三月，他之所以预测半年之后的中奖号码，隐隐有这样一种心理：不想被太早证实自己又错了。至少，在半年之内，他可以心安理得地享受徒弟的崇拜。

廖幕青已经买不起新手机了，他让徒弟用这只失而复得的手机跟小弓联系。他把他预测的数字隐藏在了打电话的日期中，如果小弓不接听，就看她的悟性如何了。

小弓一直没有接听这个深夜来电。

方里落跟廖幕青在郑州出差那天晚上，其实是廖幕青的徒弟给小弓打的电话。

到了2008年9月14日，廖幕青忐忑不安地上网查询，发现他预测成功了！这下，他像一只眼看就瘪下去的皮球，陡然充足了气，一下跳上云端，又成了神！

他继续查询，发现得到这笔奖金的人并不是小弓，于是他愤怒了。

在廖幕青心中，红运当头，那是神给你的，如果你拒绝了，就要领取相应的厄运。不管是奖是惩，这工作都必须由他来完成。

廖幕青约小弓来金五星宾馆，就是要将厄运送给她。

预测

廖幕青耐心地对小弓讲起了他由人变神的过程。

小弓战战兢兢地听，一直想逃跑，却没有机会。

终于，廖幕青讲完了，他掏出一根绳子，套在了小弓的脖子，说：“你别怕，我不是鬼。”

死到临头，小弓本能地狂叫起来：“救命！”她希望被三楼的那个乞丐听到。

廖幕青暴跳如雷，一下就把绳子勒紧了，小弓发不出声音，乱抓乱挠起来。

忽然，小弓感觉绳子松了，廖幕青停了手，似乎一下变成了木头人——他背后出现了一个黑影，用刀子架在了他的脖子上，这个人低声说：“你来预测一下，现在你会不会死？”

是方里落。

他昨天接到小弓的电话，知道她来旧泉了，很不放心，今天一大早就坐火车赶来了。刚才，小弓给他打电话的时候，他就在火车上，却没有告诉小弓，他想给小弓一个惊喜。下了火车，他直奔西郊……

小弓听到方里落的声音，一下就瘫软在地上，眼泪哗哗流下来。

廖幕青平静地说：“我预测，我不会死，我的徒弟会受伤。”

方里落愣住了：“你徒弟，他在哪儿？”

小弓突然尖叫起来——方里落的身后又出现了一个黑影，他用绳子勒住了方里落的脖子：“放开我师父！”

在这紧急时刻，又一个黑影冲过来，他举起一根木棒，抡圆了砸在那个清秀男孩的脑袋上，清秀男孩一下就摔在了地上。这个黑影一边跑一边高呼起来：“我是神！我是神！”

原来此人是三层那个精神病。

——三天之后，小弓和方里落离开了旧泉。在火车上，方里落很开心，不停地跟小弓说这说那，小弓却很缄默。

方里落不解地问：“你的噩梦都结束了，还有什么想不开啊？”

小弓迷茫地看着窗外，自言自语道：“最后一次，他又预测对了……”

你猜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壹：不一样的魔术师

石家庄，一座灰土土的城，奇冷。

虎年第一个月，我离开北京，来这里主持一档《周德东午夜说书》的电视节目。

节目是日播，时间是午夜。

我最多一天录制六期，然后，节目组的工作人员就忙活起来了——剪辑，插图，配音效，上字幕……我一个人呆在住

所里，弄弄故事文稿，上上网。

这天晚上，将近午夜了，我睡不着，来到大街上闲转。小区之外是一条又窄又长的街，空荡荡的，两旁的店铺都打烊了，路灯高高悬挂，特别亮，就像某一种精神病患者的眼神。

我一直朝前走，来到了一个路口。拐角处，竟然有一家“大前门夜总会”，霓虹灯大红大绿。

我走过去，看到门口有一幅海报，上面写着今夜的演出节目单，男歌女舞，小品杂耍。午夜，将推出一个特别节目，魔术《人与偶》，表演者：又又。

都是玩午夜节目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又又算是我的同行。

我买了张门票，进去了。

两个人在台上唱二人转，大红大绿，男人骑在了女人的脖颈上，女人在台上一圈圈跑。观众很多，大家一边喝酒一边看，笑得前仰后合。

我寻个座位坐下来，要了一瓶啤酒，慢慢喝。邻座有个满脸络腮胡子的男子，把脚伸到了桌子上，趿着拖鞋，那只袜子上漏个洞，使劲拍手叫好。

二人转结束之后，舞曲响起来，人们双双进入舞池，开始跳舞。

我看看表，《人与偶》要开始了。

果然，舞曲结束之后，咋咋呼呼的主持人出来了，他说：“各位亲戚，午夜到了，接下来，红遍燕赵大地的魔术师又又将为大家表演《人与偶》，大家会看到一个人长着两颗脑袋，请瞪大双眼，猜猜到底哪颗是真的，哪颗是假的！有请又又！”

主持人退场之后，台上的灯光灭了，整个夜总会陷入黑暗之中。

过了好长时间，古怪的音乐缓缓响起来，台上亮起了一束白光，出现了一个人。此人果然长着两颗脑袋，像个“丫”字。两颗脑袋上的五官一模一样，就像孪生兄弟。不知

道涂了什么，白森森的，没有一丝表情。

他穿着白袍子，白裤子，白鞋子。两颗脑袋上都包着白头巾，戴着白头箍，阿拉伯人的风格。他的两只手也白花花的，一只手自然下垂，一只手上握着一根长矛。两颗脑袋上的眼睛都闭着，身体一动不动，好像已经沉睡了千年万载。

我就坐在台下，眼睛一眨不眨，死死盯着那两颗人头的表情。我相信自己的眼功。小时候，面对一幅油画，不管它画得多逼真，我一眼就能看出那不是照片。长大之后，我最喜欢观察一个人的脸，以辨别他们表情的真假，灵魂的真伪。

全场鸦雀无声，目光都盯在了那两张脸上。

过了很长时间，我发现，左边那张脸上的一只眼皮微微动了一下。我判断，那不是他故意的，而是肌肉的自然抖动。如果，当时我正盯着他右边的脸，就不会发现这个细微的情况。我马上肯定，左边那颗人头是真的。

又过了一会儿，左边那张脸上的眼睛慢慢地睁开了！

我立即否定了自己。他之所以先让左边的脸睁开眼睛，就是想把观众引入歧途，而谜底往往相反，右边的脑袋才是他真正的脑袋。

我死死盯住了右边的那颗脑袋，那颗脑袋还在睡着。

现在，出现了一个问题：左边的脑袋既然是假的，为什么会睁眼呢？看着，它还动起来了，它慢慢地扭了扭脖子，似乎睡得太久，脖子僵了。如果这颗脑袋是偶，那么，就是有一只手在操纵它。可是，魔术师的两只手都露在外面啊。

我盯住了那只没有握长矛的手，我猜测，这只手是假的，真手藏在长袍里，在操纵那颗假人头。

左边的脑袋活动了几下，然后慢慢转过去，看了看右边的脑袋，似乎对它的酣睡有点嫉妒。终于，它凑上去，用嘴唇碰了碰右边那张脸。

我再次把注意力集中在了右边那张脸上。我心里清楚，它才是真正的脸，我在等它露出破绽。

右边那张脸没有任何反应。

左边的脸眨巴了一下眼睛，似乎有点生气，又凑上去，使劲碰了碰右边那张脸。右边那张脸上的一只眼皮微微动了动，终于睁开了双眼。

我的神经一下绷紧了，死死盯住了右边那张白脸，我要捕捉到这张脸的表情，比如，眼神无意识地在哪个观众脸上停留一瞬间，比如，一丝没遮住的紧张或者笑意，比如，为了扮成偶而做出来的刻意的僵硬……

可是，我失败了，它跟左边的脸一样，毫无表情，黑漆漆的眼珠子也没有一丝神采。

左边的脑袋见它醒了，赶紧闭上了眼睛，恢复了最初的样子。右边的脑袋慢慢转动，转向了左边的脑袋，木木地眨了眨眼睛。左边的脑袋在装睡。右边的脑袋凑上去，用嘴唇碰它的脸。

它没有反应。

右边的脑袋又使劲碰了碰左边的脸，它还是没有反应。

右边的脑袋似乎也不想玩了，它转过来，也闭上了眼睛。

至此，我彻底糊涂了，这个魔术师比我预想的要高明。现在，我真的说不清到底哪颗脑袋是真的了。

突然，我发现，他空着的那只手动了动，似乎在活动关节！我马上意识到，我又错了，那只握着长矛的手才是假手！

这时候，那只握长矛的手也动了动，把长矛换到了另一只手上！

有一点可以肯定，两颗人头必定有一颗是假的。如果，这两只手都是真手，那么是什么在操纵那颗假人头？

整个魔术更像一出哑剧。让我想起了法国人乔恩·穆拉的魔术作品。

马上想到，我该认识一下这个魔术师又又，最近，我正想写一篇小说，探索人与物质的关系。

终于，台上的灯光暗下来，暗下来，终于陷入了一片漆黑。

大家突然鼓起掌来。灯亮了，主持人走上来，笑吟吟地问道：“各位亲戚，你们猜到哪颗脑袋是真的了吗？”

有人喊：“左边的！”

有人喊：“右边的！”

我站起身，走向了后台。

几个女孩正在换衣服，准备上场。一个高个男子把我挡住了，他说：“先生，您找谁？”

我说：“我想见一下刚才那个魔术师。”

他看了看我，突然说：“您是周德东老师吧？我经常看您的节目！”

我说：“谢谢你。”

他说：“我是演出部的负责人。您找那个魔术师有什么事吗？”

我说：“我想认识他一下。他在吗？”

对方说：“走了。”

我说：“刚演完就走了？”

对方说：“这个魔术大受欢迎，他一天晚上要演出几场呢。”

我说：“他下次什么时候来？”

对方说：“他一个月来演一次。”

我想了想，突然说了一句很幼稚的话：“你能不能告诉我，到底哪颗人头是真的？”

对方笑了，说：“人家靠魔术吃饭，不可能随便揭秘的。不瞒您说，我都不知道他长什么样。每次他都蒙着脑袋来，蒙着脑袋离开。”

我忽然感到了一种阴森之气，说：“你们怎么结算演出费？”

对方说：“他给了我们一个卡号。”

停了停，我说：“谢谢你。”然后朝他笑笑，转身走开了。

台上正在表演舞蹈，那些女孩真性感，不过我离开了。

我沿着那条又窄又长的街道，回到了住所。

家里安静极了，两个助手还在摄影棚加班加点。我在沙发上坐下来，开始琢磨刚才那个魔术。想着想着，大脑中竟然浮现出一个蒙着脑袋的人，只露出一双眼睛。我越来越感觉到，他表演的不像魔术，而是某种巫术。

我拿起遥控器，打开了电视，我主持的节目刚刚结束，我在屏幕里说：“……各位，很多事是没有谜底的，关掉电视之后，不要胡思乱想了。晚安。”

贰：一个，两个？

我开始寻找魔术师又又的行踪。

四天之后，我偶尔在网上搜到一则信息——这天晚上，又又要去石府酒吧演出魔术《人与偶》。

石府酒吧在城东，我在城西，挺远的，不过，我还是赶去了。

我开着车绕来绕去，终于来到了一条僻静的小街上。旁边有个小屋，挂着一块老旧的木牌，上面写着：石府酒吧。

我停好车走进去，里面的人不多，一个乐队正在台上演出，音乐震耳，听不清歌词。

这次，我选了一个离舞台最近的座位坐下来，要了一瓶啤酒，一边喝一边等。

几首歌唱完之后，演出就停了。大家继续喝酒聊天。

我叫来领班，问他：“魔术什么时候演？”

领班说：“十二点开始。”

我说：“那个魔术师来了吗？”

领班说：“演出的时候他才来。”

我笑着说：“他来的时候是一个脑袋吧？”

领班也笑了，说：“他总是蒙着脑袋出现，不让人看。”

来的时候蒙着脑袋，走的时候蒙着脑袋，哪有这样的魔术师！

将近午夜的时候，全场的灯都灭了，只剩下一张张小桌

上的蜡烛在闪烁。这个魔术师终于要出场了。

随着一阵古怪的音乐，台上亮起了一束白光，他出现了，还是两颗脑袋，一颗朝左侧歪着，一颗朝右侧歪着，两张脸五官一模一样，就像京剧中的白脸。一只手上握着长矛，另一只手空着。

大家都停止了聊天，盯住了舞台。

一个女孩扭扭搭搭地走过来，向我推销新品啤酒，我挥挥手，说：“谢谢，不需要。”她就离开了。

我不想被打扰，死死盯着台上那两颗脑袋。这次，我一定要猜出哪颗是真的。

两双眼睛一直闭着，魔术师好像真的睡着了。过了很长时间，左边那张脸上的两只眼睛微微睁开了，似乎掉下了几粒白色的粉末。这颗脑袋慢慢转动，眼睛扫过我的时候，在我的脸上停了半秒钟，然后赶紧滑过去了……

这双眼睛在我的脸上停了半秒钟！

那绝对是人的眼神！

毫无疑问，左边的脑袋是真的！

难道他把我认出来了？难道他记着在“大前门夜总会”见过我？不可能吧！

也许因为我的帽子——我到石家庄之后，买了一顶长沿帽，回到住所才意识到，我竟然买回了一顶绿帽子。

我不敢分神，继续观察他的脸。

左边这张脸凑近右边那张脸，使劲碰了碰，右边那张脸没有反应。

这次跟上次不同，左边的脑袋没有再继续骚扰右边的脑袋，它慢慢地升了起来，似乎想离开这个身体，到高处玩一会儿。它包着白头巾，看不到脖子，但是伸出了一尺多长，左看看右看看，对这个世界充满了好奇。

真脑袋怎么可能伸出一尺多长！

可是，刚才长在它上面的那双眼睛分明看了我一眼啊！

好像这颗顽皮的脑袋惊动了右边那颗脑袋，右边的脑袋

动了动，也微微睁开了眼睛。左边的脑袋发现右边的脑袋醒了，它赶紧缩回来，朝左侧一歪，闭上了双眼。

右边的脑袋转过去，眨巴了几下眼睛，好像在观察左边的脑袋是不是在睡着，然后，它慢慢转过来，朝舞台下看了一圈，那双眼睛扫过我的时候，又在我的脸上停了一下，然后迅速滑过去了……

这两双眼睛也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一双假眼睛面对你的时候，好像在看你，其实没有看你。而一双真眼睛射向你的时候，尽管这个人装作很木然，还是会产生一瞬间的交流。

我坚信，右边这颗脑袋也是真的！

此时，我怀疑，那件宽大的袍子里藏着两个瘦小的人，他们面对面站立，同时把脑袋转向了观众方向。两个人的腿装在两个裤腿中，左边的人藏起了一只左手，右边的人藏起了右手。

左边的脑袋之所以能够伸出那么长，也许是头巾遮住了他的上半身，视觉效果而已。

我好像找到谜底了。

接着我就想离开了。我不迷恋魔术，我只想确认魔术师是不是正常人。

右边的脑袋慢慢低下去，看了看自己的两只手。两只手一同抓住了那根长矛，把它举起来，做了一个武术造型，然后又慢慢放了下去。

左边的脑袋不甘寂寞，也睁开了眼睛。两颗脑袋终于面对面了，他们愣愣地对视了片刻，嘴巴一张一合地交谈起来。

在他们无声的对话中，舞台上的灯光渐渐暗下去，终于陷入了幽暗中。喝酒的人们开始鼓掌。

借着酒吧里的烛光，我看见魔术师的肩上顶着两颗脑袋，快步走下了舞台。他的脚步太敏捷了，根本不像两个人穿着一条裤子在行走。

我突然站起来，直接走向了后台。

魔术师已经撩起了身上的袍子，蒙住了头部，只露着一个洞，里面黑糊糊的，他躲在里面那个领班说了句什么，然后，从后门匆匆走出去。

从脚步上看，那绝对不是两个人，而是一个人。

我快步追了上去。

酒吧的后面，是个空荡荡的院子，很安静。墙角堆放着一些空酒瓶。他提着长矛，快步朝侧门走过去。

我站在门内，打量他的身子和步子。我想在他走出侧门之后，跟随上去。除了他的谜底吸引我，我也想给自己增加点惊险的经历。

突然，他转过身来，朝后看了看，我赶紧闪身躲了躲，肩膀撞到了一个架子上，很疼。

我再次探头看他时，他已经走出侧门了。

我赶紧追出去，来到侧门处，靠在门柱上听了听，外面有两个男人在说话。其中一个说：“这样下去，早晚露馅儿。”

另一个说：“不冒险就赚不着钱。”

我探出头，看到一条深深的巷子，挂着苍白的路灯，停着一辆旧旧的吉普车，那个魔术师正朝它走过去。整个巷子中只有他一个人！他在跟谁说话？

我一步跨出去，喊了一声：“又又！”

他陡然停住了脚步，然后快速转过身来。

我走上去，停在离他三米远的地方，说：“我是你的粉丝。”

他在袍子围成的黑洞中看着我，那样子古怪又恐怖。他似乎笑了笑，说：“我也是你的粉丝。”

我这才明白，他在演出的时候，为什么目光在我的脸上停了一下。

我说：“呵呵，我很想知道，现在是哪颗脑袋在跟我说话？”

他静默了一会儿，突然说：“对不起，我不喜欢这个话题。拜拜。”

然后，他转身就走了。

我有些尴尬，对着他的背影说：“……祝你好运。”

他上了车，“哐当”一声关上门，打着火，开车走了。

我望着吉普车的尾灯，再次陷入了迷茫。在这个漆黑的午夜，我突然产生了一种猜想，接着全身一冷——他是一个双头人！

不能说他，而是他们。

双头人也叫连体人，实际上，他们是双胞胎，不过他们只有一个身体。这种联体畸形死亡率特别高，极少存活。

据说，美国有一对双头人，他们考驾照的时候，考官要求两个人必须考两次。

那么，双头人是谁在控制身体呢？假如双头人被刺了一刀，谁会感到疼痛呢？假如一个想去东，一个想去西，身体服从谁呢？如果说，一颗脑袋支配身体，另一颗脑袋不支配身体，那么，支配身体的人砍掉了自己身体上的另一颗脑袋，那算是杀人吗？被砍的时候，是支配身体的人感到痛，还是不支配身体的人感到痛？……这是一系列无比复杂的问题，我想不通。总之，这种双头人让我深深恐惧。

从名字上看，似乎也是一种暗示，又又，合在一起就是“双”。如果又又真是双头人，那么，他们打着魔术师的旗号，就带着一种欺骗的性质了。不然，他们为什么总把自己包藏起来？

那么，该叫他们什么名字呢？一个叫“又”？另一个也叫“又”？

叁：替换

民间总有一些奇人奇事。

我想破解这个魔术师的秘密，只有一个办法——跟踪。

老实说，石家庄太寂寞了，我想玩点刺激的事情。

一个月之后，又又将来“大前门夜总会”演出。

这天晚上，我开车来到了这家夜总会，把车停在门口，坐在车里等待。

反光镜中，一个瘦瘦的男子走过来，神色十分可疑，他走到我的车旁，趴在茶色玻璃上朝里看了看，看到了我的眼睛，赶紧直起身来，朝前走了；前面又走过来一个老太太，她走到我的车前，好像发现了什么，蹲下去看了好半天，才站起身走开了；一个盲人走过来，他戴着墨镜，拄着马竿，却不走盲道，慢腾腾地走过去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街上的车辆和行人越来越少了。

终于，那辆旧旧的吉普车出现了！魔术师驾车的时候不可能蒙着袍子，我想看看他几个脑袋，可是，他没有开过来，而是驶入了夜总会旁边的巷子。他清楚，很多人都想弄清他的根底，他不想露出任何蛛丝马迹。这时候我才知道，在石府酒吧，他为什么不把车停在酒吧门口，而是停在侧面的巷子里了。

我继续车里等待。

他的表演大约只有五分钟。很快，我就看到那辆吉普车开出来了，我等他开出一百米之后，把车发动着，跟随上去。

这辆吉普车开向了城东，半路又掉头回来了，绕来绕去，终于来到了郊区。这一带很可能在拆迁，就像刚刚经过一场大地震，路旁的房屋都倒塌了，只有一座平房还顽强地挺立着。

吉普车在那座平房前停下来。看来，那是他的家。

我不敢继续跟了，停下车，熄了火。这时候，我离那座平房大约一百米远。我轻轻下了车，走到路旁的废墟中撒了一泡尿，然后朝那座平房走过去。

平房的窗户黑着，吉普车的窗户黑着。

我突然不敢朝前走了，此时，又又是坐在车里，还是已经进了屋？

有一堵墙还残留着，半人高，我走过去，在废墟中蹲下来。脚下踩着了什么东西，尖叫了一声，我低头一看，是个塑料玩具，黄色的尖叫鸡，脏兮兮的，肯定是这户人家搬走之前扔下的。我还看到了一只女人的高跟鞋，还有一本破破烂烂的学生作业本。

刮起风来，我闻到了一股焦糊味。说真的，我有点害怕了。某个地域，如果压根就不曾有过人，只有草，那不可怕，只能让人感到空旷和荒凉。最恐怖的是，这里热热闹闹地生活过很多人，突然，这些人都不存在了。

这个诡秘的又又一个人住在这里，不害怕吗？对了，他不是一个人，应该说，他俩住在这里不害怕吗？

就在这时候，吉普车“哐当”响了一声，一个白色的人走下来，匆匆进了屋。他还用袍子蒙着脑袋！

幸好刚才我没有贸然闯过去，他一直呆在车里没下来，无疑在观察是不是有人跟踪。我觉得此人更可疑了。

他走进那座平房之后，窗户亮起了昏黄的灯光。挡着窗帘。

我离开废墟，沿着马路快步走了过去。

接近平房之后，我变得蹑手蹑脚了。感谢风，虽然不大，却完全可以掩护我的脚步。经过那辆吉普车的时候，我朝里看了一眼，黑糊糊的。我的心一缩，车里不会再走出一个蒙着脑袋的魔术师吧？

我来到窗前，仔细看了看，窗帘挡得严严实实。幸运的是，旁边有一架木梯子，我踩着它，爬上了三级，窗帘上端有个缝隙，把屋里看得清清楚楚。

那个魔术师依然蒙着脑袋，他坐在红色的沙发上，打开了电视机。电视机是黑色的，很小。他躲在袍子里，弓着腰，在那个黑洞里朝外看出来。

难道他回到家里也不露脸？或者，他知道我的存在？我屏住了呼吸。

对面的墙上立着一排衣柜，衣柜上有一面大镜子。窗下是一张单人床，我这个角度看不到它，它显现在那面大镜子对面。

魔术师不停地按着遥控器，换了很多频道，最后，停在了河北电视台。我在电视中出现了。

我情不自禁地缩了缩脑袋。

另一个我钻进了他的家中，坐在他的对面，正在比比划

划地讲着恐怖故事。这一天，我穿着蓝衬衣，旁边摆着一盏红灯，我正在说：.....在空天旷地中，我一个人笑起来，如果有人看见的话，一定会觉得很奇怪。不过，这里没有人。我多盼望有个同类出现啊，哪怕他是敌人。其实，什么事都不绝对，不能说这里没有人，也许他就在我的背后——你也一样，不论什么事，如果你认为神不知鬼不觉，那一定是错的.....

我正在暗处窥视他，他就打开了我的节目，这是巧合吗？

他用遥控器把我的声音一点点变小，终于听不见了，他的身子一点点朝前探，死死盯住了屏幕。虽然我看不到他的眼睛，甚至连他的脑袋都看不到，但是很明显，他不是在看故事，而是在打量我的脸。

他想干什么？

突然，他的脑袋朝窗户转过来，我一惊，赶紧把脑袋缩下去了。

过了好半天，我把脑袋一点点抬起来，朝里看，他在继续看电视。我的节目总共20分钟，很快就结束了。刚刚出现演职人员表，他就把电视关掉了。

这时候，是零点三十分。

他站起身，来到了衣柜的大镜子前，两只手慢慢伸向了头顶的袍子。我的心跳骤然加快了！脚下“吱呀”响了一声，我一惊，赶紧用双手抓紧了梯子，尽量减轻双脚上的重量。这梯子在户外放久了，风吹日晒，已经腐朽了。幸亏他没听到，把袍子轻轻拉下来了.....

他的肩上确实有两颗脑袋。

他举起双手，轻轻抱住了其中一颗，温柔地朝上拔了拔——我已经确定，他是一个双头人，现在，他想干什么？

我死死盯住了他的双手。我怎么都想不到，他竟然把那颗人头拔了下来！

他拔下的那颗人头，正是表演时左边的那颗人头！

他不是双头人！

一切恐怖都烟消云散了，我只能感慨，魔术这行水太深了，他演出了那么多场，竟然没有一个人看出这颗脑袋是假的。包括我。当然了，如果魔术被识破，表演者也就没有生计了。

我关心的是，恐怖真地烟消云散了吗？

我看到，那颗假人头跟又又长得一模一样。这也没什么，他肯定是按照自己的长相，造出了这颗假人头。

又又低下头，亲了那颗假人头一下，然后，抱着它走进了旁边的卫生间。

他的脸上还涂着一层白花花的东西，不知道那是什么，他要去卸妆。我想，那颗假人头就不用卸妆了吧？下次演出接着用。

大约十分钟之后，又又抱着那颗假人头出来了。他的脸恢复了正常，小麦色。奇怪的是，那颗假人头也卸了妆，同样是小麦色！又又拿着一块毛巾，在给它擦脸。

接着，他把那颗假人头端端正正地放在了茶几上，面朝着他。他在沙发上坐下来，弯着腰，对那颗假人头说话了：“又又，您还吃点东西吗？”

我的头皮一下就炸了！

我看见，那颗假人头眨巴了一下眼睛，嘴巴动了动，说：“来点夹心饼干吧！”

我压制着内心巨大的恐惧，快速思索起来——这个魔术师还在表演！茶几上的人头肯定是电动的，里面录制了一些声音。可是，深更半夜，他一个人在家中，为什么还要继续表演？只有一个答案——他知道，还有观众，还有最后一个观众。也就是说，他已经发现了，此时此刻我在窗外窥视他！

我没有再躲藏。

我继续观察他，我要看看他的表演怎样收场。

魔术师去厨房，拿来了一盒饼干，捏起一块，恭恭敬敬地递向了假人头的嘴。假人头突然尖叫起来：“为什么不给我端杯饮料来啊！”

魔术师愣了一下，赶紧放下饼干，说：“对不起……”然

后，快步跑向了厨房。

这时候，我忽然意识到我可能错了，这颗假人头不像是电动玩具，我在它表情和音调中，真真切切感觉到了某种人格的东西！

它只是一颗脑袋，没有身体，嘴巴却在说话，如果不是玩具，那它是什么！

梯子又响了一声：“吱呀……”我脚下的横木好像要断了。

茶几上的人头蓦地转过来。

我赶紧又把脑袋低下了。这时候，我的魂儿都飞了。它听见了梯子响，它朝我看过来了！

过了一会儿，我又把眼睛慢慢慢慢抬了起来，这一次，我看到了它的侧脸。它打了个哈欠，接着，魔术师就端着一杯橙汁走出来了。

他在那颗脑袋前跪下来，小心地递给它一块饼干，它张开嘴巴叼住，“咔嚓咔嚓”吃起来。它没有脖子，没有肠胃，把饼干吃到哪儿去了？魔术师又端起饮料，举到了它的嘴边，它“咕咚咕咚”喝了几口，我看见，橙汁从它下面渗出来，混合着饼干渣，在茶几上朝四周流淌。

此时，我的手脚冰凉。

这个魔术师在演出的时候，带着这个偶，他操纵它。回到家，这个偶就变成了主人，支配这个魔术师，为它服务。

这颗人头一边吃一边说：“外面有人，你出去看看。”

魔术师情不自禁地朝窗户看了看，我赶紧躲了躲。

魔术师在屋里说：“您怎么知道？”

人头还在吃，含糊不清地说：“我听见梯子响了。”

我赶紧下了梯子，快步走开了。我躲在了附近一处房屋的废墟中。那扇门“咯吱”响了一声，有人出来了。我探了探脑袋，看见那个魔术师提着长矛走出来了，他屋前屋后看了一圈，终于回去了。

我犹豫起来——现在，是开车回去呢，还是继续监视？

最后，我站起身，又一次靠近了那座平房。我原本是来

揭秘的，现在，秘密却更深了。

那架梯子太不可靠，我不敢再爬上去了，只能蹲在窗下，偷听。

脑袋：“最近，我们的收入非常好。我希望你一直跟随我，配合我。”

魔术师：“我有个想法……”

脑袋：“你说吧。”

魔术师：“我已经跟您学了很多东西，如果我们分开的话，收入将变成两倍……”

脑袋一下就不说话了。

显然，魔术师害怕了，他小声说：“我只是说说……”

脑袋的音调变得无比阴森：“你是我的偶，懂吗？你想离开我，那是不可能的！你必须跟着我，一直到死！”

静了一会儿，魔术师突然大声说：“可是我太累了！我实在撑不住了！”

脑袋慢悠悠地说：“我说了，你必须跟着我，一直到死。看来，你该死了……”

一声巨响，接着，我就听见了魔术师的惨叫声。我颤巍巍地爬上梯子，朝里一看，差点掉下来——魔术师已经摔在了地上，那颗人头扑到了他的脖子上，正在撕咬。魔术师拼命抓挠，根本无济于事。那颗人头已经咬断了魔术师的脖子，鲜血喷溅而出。魔术师一下下蹬着腿，终于不动了。

人头并不罢休，它继续咬着魔术师的脖子，直到全部咬断。魔术师的脑袋骨碌碌滚到衣柜前去了，地上只剩下了一具无头尸体。

那颗邪恶的人头好像累了，它在魔术师的胸上歇息了一阵子，然后慢慢转动，我看见它的嘴上全是血，跟茹毛饮血的野兽一样，令人不寒而栗。它吧嗒吧嗒嘴，嘿嘿地笑了：“比橙汁的味道好。”

接着，它滚下去，把自己端端正正地摆在了魔术师还在溢血的脖子上，魔术师的尸身突然抖了抖，竟然艰难地爬起来了，只是，他换上了那颗假人头。

他对着那面大镜子，伸了伸胳膊，又踢了踢腿，没什么问题。

然后，他蹲下身，捡起了那颗被咬下来的人头，放在了茶几上，正脸对着他。他则在沙发上坐下来，捏起一块夹心饼干大口吃起来。

我的双腿在瑟瑟发抖。

风已经停了，凌晨的石家庄一片寂静。他咀嚼饼干的声音十分清晰。

吃了一會兒，他拍打拍打双手，抱起那颗人头，举起来放在了肩膀上，然后，撩起身上的袍子，又把两颗脑袋都蒙住了……

第二天，我在网上没看到任何关于这起凶案的新闻。

是啊，魔术师又又活得好好的，安然无恙。他的身体还是原来的身体，他的脸还是原来的脸。他的家中有一颗人头，那是他表演魔术用的道具。

而且，晚上他还要继续演出。今天的地点是明明演艺吧。

我又去了。这次，我没戴那顶绿帽子。

这家演艺吧的规模挺大，装了几百人。我坐在最远的一个幽暗角落里，静静等待。

午夜到了，我在千家万户的电视里出现，又又在舞台上出现。

舞台陷入了一片黑暗中。等了好久好久，还不见魔术开场。有的观众按耐不住，吹起了口哨。

我忽然想到，这家演艺吧可能是很多天之前跟又又签的约，并不知道他出了事，再也变不了那个魔术了。

突然，古怪的音乐响起来，观众们立即不再喧哗了。我一惊。舞台上亮起了一束白光，他出现了，穿着白袍子，白裤子，白鞋子。两颗脑袋上都包着白头巾，戴着白头箍。一只手上握着一根长矛。两张脸都白森森的，一左一右，似乎在沉睡。

过了一会儿，左边那张脸上的两只眼睛微微睁开了，四

下观望。

我还在绞尽脑汁地猜——左边是那颗邪恶的人头，右边是那颗被害死的人头……

左边的脸凑近了右边的脸，使劲碰了碰，右边的脸没反应。左边的脸眨巴了一下眼睛，似乎生气了，又凑上去，使劲碰了碰右边的脸。右边的脸终于睁开了双眼。

我倒吸了一口凉气！

右边的脸眨了眨眼睛，也开始四下观望。

两颗脑袋慢慢转动着，最后，目光都射过来，停在了我的脸上。

我和舞台上的四只眼睛远远对视着，终于跳起来，发疯地朝外冲去。

石家庄睡着了。

那么冷。

重生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引子

这个故事是以第一人称写的。

文中的“我”不是我，而是另一个人，下面是他的一段亲身经历。我以他的口气把这个故事讲出来，是希望你读起来跟我听故事的时候有同样的感受。提前揭秘，这个故事一半是真的，一半是假的。不过，在现实中这样的事就算只发生了一半，那也足够恐怖了。不知道你读了之后会有什么反应，反正我听那个人讲完之后，连续多少天都在做噩梦，总梦见我不是我，而是替一个叫周德东的人活着。这样说你会很糊涂，读故事吧。

一、那对夫妻

我小的时候，家住齐齐哈尔。我17岁那一年，跟父母搬到了北京。

我家在齐齐哈尔没什么亲戚，因此，离开之后，我从来没有回去过。几年前，父母退休了，回齐齐哈尔寻过一次

根，他们说，齐齐哈尔变化很大，我们过去住的那趟平房都扒了，再也找不到那些老邻居了。他们回到原单位探视，那个厂子依然存在，不过换了几茬人，一个都不认识了。

我35岁这一年，去加格达奇出差，回来坐的是1468次火车。对面坐着一男一女，他们长得太像了，都是大额头，鹰钩鼻，大大的眼睛，就像同一个人穿上了男装和女装。毫无疑问，他们是兄妹。没想到，通过聊天我知道，他们竟然是夫妻！后来，那个男的还给了我一张名片，那个女的也给了我一张，两个人还都在保险公司工作，名字也接近，一个叫张宏，一个叫张沐。从他们递名片的举动看，他们更像是一个单位的同事。可是，他们说他们是夫妻。

我不想跟这对夫妻深谈了，吃了包方便面，用衣服蒙住了脑袋，闭上了眼睛。这时候，我怀疑他们就是同事，不过，由于关系暧昧，不想被我发觉什么，谎称是夫妻。我不喜欢不真诚的人，一下就没说话的心情了。可是，听他们低声谈话的内容，这俩人还真是夫妻，他们谈到了孩子落户的问题。

窗外一片漆黑，火车好像不朝前走了，就在原地摇晃。熄了灯之后，过了很久，我终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没想到，我在睡梦中被人推醒了，是对面那个男的，他跟他媳妇拎着几个包正要下车，他很关心地说：“大哥，到齐齐哈尔了，该下车了。”

我一时有些晕，看看表，12点50分，朝窗外看看，站台上亮着水银灯，果然写着“齐齐哈尔站”。一个小贩推着推车，对着车窗在叫卖：“烧鸡喽！大麻花！”

我没说我要在齐齐哈尔下车，我甚至没告诉他们，我小时候出生在这里。从加格达奇到北京，中间大大小小总共31站，这人为什么到齐齐哈尔的时候想起叫我下车了？

我清醒过来之后，那对夫妻已经夹杂在缓缓下车的乘客队伍中看不见了。

我忽然有了一股冲动——我是不是应该下车呢？车要开动了，我没时间多想，站起来，从行李架上拎下箱子来，鬼使神差就跟着下车了。

.....我没想到，这次故土重游，竟然成了一次凶险之旅。回想那对长相酷似的夫妻，我觉得似乎一切都是命定的。

二、邻居

下车的时候是深夜，我在车站找了家旅馆住下了。

第二天一早，我走出旅馆，站在大街上四下张望，感觉这个城市又熟悉又陌生，我迷茫了，该去哪儿呢？

我发现，我对我读过的那所中学没有丝毫感情，根本不想见到它。那些同学早都毕业了，不知道目前都在干什么。

我想起了一个邻居，姓赵，陡然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找找他们去。

那时候，我家右边的房子总是换住户，没什么印象和感情。左边的房子就是赵家，从我出生到离开，我们一直为邻，真跟亲人似的。

巧的是，我家只有我一个小孩，赵家也只有一个小孩，那个小孩叫赵蔓红，比我大一岁。小时候，大一岁高半头，因此，打架的时候，我往往不是她的对手，有一次竟然被她骑在了身下，怎么爬都爬不起来，几个小孩站在旁边看热闹，羞得我只想大地裂个缝，一下把我掉下去，然后再合上。我模模糊糊地记着，她坐在我的身上，一遍遍地嚷着：你还说不说我了！你还说不说我了！——至于我说什么坏话激怒了她，已经记不住了。

于是，我开始研究以弱胜强的战术，经过几天的苦思冥想，终于有了办法，我把右手的指甲都精心地剪成了三角形，前头尖尖的，这样，再打架的时候，我可以挠她，很锋利的随身武器。

可是，从那以后，很长时间我们都没有打架，准确地说，赵蔓红根本不搭理我，每次见了我，斜我一眼就昂头走开，在她眼中，我显然是个手下败将。

我的指甲很快又长平了，令我十分气恼。此仇不报非君子。一次，我看见赵蔓红拿着一把红蓝条纹的伞，跑到了我家房后，她把伞支在地上，没有完全打开，然后钻了进去，不知道干什么，好像把伞当成了帐篷，一个人在玩过家家。

我赶紧捡起一块石头，悄悄爬到房顶，在高处单眼掉线，瞄准了她露出来的脚丫子，把石头投了下去，她发出一声尖叫，我撒腿就逃……

赵蔓红被送进了医院。

不知道为什么，所有人都知道这事儿是我干的，我连撒谎的机会都没有，因为大人根本不听我说话，我妈直接把我揍了一顿，然后拽上我去找赵婶道歉，记得赵婶摸着我的脑袋说：“都是小孩，没事的，好在没伤着骨头……”

那时候，我大约6岁。

我们两家的关系确实好，为了跟赵蔓红搭个伴，我家提前一年把我送进了小学。

上学之后，我的成绩一直很好，尽管赵蔓红很努力学习，成绩却很差。赵婶经常叮嘱我帮帮她。

升入初中之后，我和赵蔓红不在同一个班了，也渐渐有了朦胧的性别意识，一点点疏远了。我有了一群哥们，天天放学之后，玩得昏天暗地。而赵蔓红很少出屋，永远在家里做功课。

几年之后，我们上了高中。某个早晨，我遇见了赵蔓红，她的一个举动令我瞠目结舌。跟平时一样，那天我又起晚了，胡乱吃了点东西，拎起干瘪的书包就朝学校跑。我刚刚从我家那条胡同拐出来，就听见背后有人叫我，回头一看，竟然是赵蔓红，头上别着一只红发卡，熠熠闪光。在我的印象中，她一直别着这只红发卡。平时，她总是很早就去学校了，我们绝少遇见，我猜她一直在等我。我说：“你……有事吗？”

她的表情十分紧张，从书包里掏出一块电子表，塞到我手上，慌乱地说：“给你买的……”然后，低头就跑开了。

我拿着那块电子表，呆愣了好半天。我忽然意识到，从今天起，我和赵蔓红的关系已经进入了新阶段。

那一天，我在学校里一直晕晕乎乎，根本不知道老师在讲什么。当时，我面临一个重大问题，就像电脑屏幕上突然蹦出了一个询问窗——“接受”还是“拒绝”，我必须选择。

老实说，我对赵蔓红并不来电。但是，那是我第一次面

对女孩示爱，十分激动，越琢磨越觉得没人比赵蔓红更好。于是，几天后，我也买了一条蓝色水晶项链，准备高考结束之后找机会送给她。

那条项链一直没能送出去，因为，后来赵蔓红死了。

那是高考的第一天，赵蔓红的母亲送她去考场，坐的是一辆三轮车，本来是人力的三轮车，车夫却私自安装了发动机，速度很快，在拐弯的时候，撞上了一辆公交车，三轮车翻了，公交车从赵蔓红的身上轧过去，人当场就死了。车夫一见出了大事，三轮车也不要了，逃之夭夭，一直没抓着……

我坚持认为，我高考落榜跟赵蔓红的死有关系。听说她出了车祸，我当时就傻了，进入考场之后，无论怎么调整情绪都无济于事，大脑里始终漂浮着那块电子表。

赵家办完丧事之后，过了大约三四个月，我家就搬走了。

从那以后，我再没见过赵叔和赵婶。前几年，我妈跟赵婶通过两次电话，听说他们后来搬进了楼房，一切都挺好的。

到了北京之后，我谈过四个女友，全都半途而废。偶尔想起赵蔓红，依然觉得她是最好的。我喜欢她的憨厚，后来我接触的一些女孩都太狡猾了。

父母生我的时候，已经40岁左右，他们分别于2007年和2009年去世。如今我一个人在北京一家仪器仪表公司工作，生活很孤单，渐渐落下了失眠的毛病，通常整夜睡不着。

到了齐齐哈尔，我唯一想见的人就是赵叔和赵婶了，看到了他们，就像见到了父母一样。算起来，他们也是60多岁的人了。

三、她

次日上午，我去了赵叔工作的那家工厂，听说他辞职了，去了一家企业开车。我又千方百计地找到了那家企业，人家说，他已经退休。不过，我打听到了他家的电话。赵叔接起电话，激动得不得了，赶紧把新住址告诉了我。

我来到他家的时候，已经是下午。

他家在六楼，602室。我走在狭窄的楼梯上，心情又急切又紧张。

我按响了门铃，门开了，相隔18年，我终于又看到了赵叔和赵婶，他们的头发都花白了。见到我之后，赵婶一把就把我的手拽住了，看了好半天，眼泪就哗哗流了下来。

赵叔说：“你看你，东子好好的，你哭什么！”

说完，他硬是掰开赵婶的手，拉着我坐在了沙发上：“来来来，我们先喝茶。你赵婶听说你要来，早都把鸡炖上啦，一会儿就吃饭！”

赵婶抽噎了一会儿，也在一旁坐下来，问：“你父母现在怎么样了？”

我说：“他们都去世了。”

赵婶又开始难过了，我赶紧把话题岔开，问了问他们现在的生活。赵叔说：“挺好的，不愁吃不愁喝，每天晚上出去扭扭秧歌，健身啊。”

我没有提一句赵蔓红，那是他们两口子一辈子的伤疤。可是，小时候我和赵蔓红是青梅竹马的玩伴，见到我，避不开要说起她。赵婶说：“小时候，你跟蔓红总打架，还记不记得了？你跑到房顶上去，用砖头砸蔓红，把你妈气的，说，你个小兔崽子，还学日本鬼子从天上扔炸弹呢！”

我发现，赵婶说起赵蔓红来，并不难过，看来，时间真是愈合悲痛的良药。只是她把石头说成了砖头。

我傻笑着说：“那时候我太不懂事了……”

接着，赵婶叹了口气：“你们长大一点后，我嘴上没说，心里却盼着你们能走到一起，结成良缘，没想到哇……”

我觉得完了，悲痛的盒子已经打开了，不料赵婶接下来说道：“没想到，后来你家搬走了，你和蔓红就越来越远了……唉，大人都是白操心！”

我觉得赵婶的话有问题——我家搬走的时候，赵蔓红已经死了，即使我家不搬走，还能怎么样？

不过，这种话我没法儿接茬，只好讪讪地笑着，听她说。

赵叔打断了赵婶，说：“鸡都炖好了吧？赶快端出来啊，东子肯定饿了。”

赵婶不再感慨，赶紧站起身，说：“对，我端菜去！小时候，你总在我家蹭饭，现在，赵婶让你好好解解馋！”

赵婶去了厨房之后，我一边跟赵叔闲聊一边四下打量这个房子，虽然赵叔说不愁吃不愁喝，但是看得出来，他们的生活很拮据，连空调都没有，电视很小，那种现在都很难见到了。

电视背后的墙壁上，挂着一个相框，照片上正是年少的赵蔓红，她一直在笑吟吟地看着我。分别已经18年了，我突然出现在她的家中，她的表情似乎并不觉得惊诧。我想，如果她还活着，现在我来了，正在跟她的父母说话，她一定也是照片上的这种表情，在一旁静静地听着，笑吟吟的，一言不发。

赵叔说：“你来东北是出差吗？”

我说：“是的，去加格达奇，已经回来了。”我一边说一边站起来，朝那张照片走了过去。

赵叔说：“顺利吧？”

我在照片前愣了愣，我看到照片的右下角有一行拍摄日期——2010年5月22日！我感觉昏眩了一下。

赵蔓红1992年就去世了，这张照片却是一个月前拍的！

过了半天，我才猛然意识到赵叔在跟我说话，赶紧说：“顺利，我们公司生产显微镜，销路很好。”大脑却在急速地旋转，这是怎么回事？也许，这是用赵蔓红的旧照片翻拍的？这日期是冲洗的日期？

赵叔又在背后说话了：“东子，你站着多累，坐下来啊！”

也许是我太敏感了，我觉得他是在转移我的注意力。

我说：“在车上一直坐着了，不累。”然后，我离开了照片，回到了沙发上，继续跟他聊天。我发现，我的思路再也集中不起来了，自从看到了这张照片，我忽然感觉这个家里有了一股古怪的气氛。

赵叔不正常吗？很正常，一个退休的老司机，一个曾经

的邻居。

赵婶不正常吗？很正常，一个典型的家庭主妇，一个热心肠、爱抹泪的女人……

那么，哪里不正常呢？

赵婶很快就把菜端上来了，她竟然做了满满一桌子。赵叔还专门陪我喝了一点酒。吃完之后，我帮着赵婶把桌子收拾干净了，然后继续聊天叙旧。这时候，天已经黑下来。

赵婶说：“东子，你来一次不容易啊，在赵婶家多住几天。”

我说：“不行啊，工作忙，只想着要来看看你们。好了，我得去车站了，坐1468次回北京，12点50分的火车。”

赵婶一下就拽住我的手，哭起来：“不行，明天再走，今天怎么也要住一宿！赵婶还没跟你聊够呢！”

我不好坚持，就留了下来。

赵叔又泡了茶，我们一边喝一边说话。客厅是吊灯，不过，那些小灯泡多数都坏掉了，只剩下两只还亮着，光线有些昏暗。我又看到了墙上的那张照片，赵蔓红还在那里笑吟吟地看着我，我忽然感觉身上有些冷。

我把眼睛转了转，说：“这是几室的房子啊？”

赵婶说：“两个卧室，够住的。”然后，她指了指一扇关着的门：“我们住这间。”又指了指一扇半开的门：“你住那间。”

她的话音刚落，我就听见那扇关着的门里传出了一个声音，我下意识地看了看赵婶，老两口也朝那扇门瞟了一眼，又看了看我。

挺晚了，很安静，我听得清清楚楚，那是一个女孩在咳嗽，准确地说，是嗓子里不利落，往外咯了一下。

我说：“家里……还有别人吗？”

赵叔说：“没有啊，没外人。”

赵婶说：“这楼不隔音，刚才肯定是楼上的声音。”然后，她站起身来，走向了另一扇半开的门：“你坐车很累的，赶紧休息吧。你来之前，我都把被褥给你换好啦。”

我躺下了。

这时候已经是十二点多了，1468次很快就将进入齐齐哈尔站了。我睡不着，失眠的毛病又犯了。我觉得，此次我突然造访这个老邻居的家，无意中闯进了一个巨大的秘密里。

到底是什么秘密呢？

我说不清楚。

我感觉，这个房间，这个床铺，有一股淡淡的香气。直觉告诉我，这是一个女孩的房间。赵蔓红死了，他们老两口一起生活，他们也说，这个家里没外人，那么哪来的女孩呢？

我想等赵叔赵婶睡熟之后，爬起来，再去看一眼那张照片，我依然觉得它有问题。可是，过了很久很久，我听到了隐隐约约的说话声。我竖起耳朵来，仔细听，好像不是赵叔和赵婶在说话，而是两个女性在说话，嘀嘀咕咕的。

我肯定，这个家里存在着一个始终没跟我见过面的人！赵叔和赵婶为什么不让这个人跟我见面？而且，我是下午四点多进来的，再没离开过，一直到半夜十二点多才躺下，难道那个神秘的人一直躲了将近八个钟头？

谈话声越来越小，终于消失了。

又过了很长时间，我终于爬起来，轻手轻脚地来到客厅，走到电视前，伸手摸那个相框，没想到，那个相框不见了！

我有点傻了。

四周一片漆黑，我怀疑我站错了地方，再次伸手摸了摸电视，确定了一下位置，然后继续朝墙上摸，墙上光秃秃的，的确什么都没有！

回到床上，我更睡不着了。这个家里肯定有问题了。难道，那张照片去了赵叔和赵婶的卧室，刚才就是照片上的赵蔓红在跟爸爸妈妈说话？想到这里，我的脑袋“轰隆”一声。

就算不是在闹鬼，那么，他们老两口，或者是他们中的一个人，为什么在我躺下之后要把那张照片移走？

我打开灯，开始打量我睡觉的这个房间。

一张床，墙上贴着海报，周杰伦，蔡依林，还有日本歌星福山雅治。一张写字桌，桌上放着一些文具，有些凌乱。其中有个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只红发卡，熠熠闪光。我清清楚楚地记着，上中学的时候，赵蔓红一直别着这种红发卡。那时候，这种东西还很珍贵，现在看来不过是塑料的，很廉价。

我盯着这只红发卡，闻到了一股死人的气息。我觉得，自从走进了这个家中，就沾染上了某种不干净的东西。

忽然很跳跃地想到了一个问题——赵叔和赵婶是不是都死了呢？想到这儿，我打了个冷战。是啊，这么多年不联络了，怎么肯定他们还活着？说不定，我走进了一套没人继承的空房子里，这里落满了灰尘，而赵叔赵婶以及他们早亡的女儿，一直在这套房子里游荡。

我不知道他们已经死了，于是他们接待了我，还做了一桌子菜。我知道赵蔓红死了，于是赵蔓红躲了起来……

我意识到，这样想太损了，赶紧把思路收了回来。可是，这只红发卡是怎么回事？如果是赵蔓红的遗物，这么多年过去了，不可能随随便便放在写字桌上。

最后，我盯住了写字桌的抽屉。我要打开看一看，我期待找到一些东西，解开疑惑。

我在老邻居的家里，这样做很不礼貌，不过，我还是行动了。抽屉中，堆放着一些零碎的杂物，我看到了一本黑色磨砂皮笔记本，轻轻拿出来翻了翻，从里面掉出了一张照片，又是中学时代的赵蔓红！再看笔记本，空白的，一个字都没写。

我把照片拿起来，仔细端详。

照片的背景是一面墙，什么都没有。赵蔓红穿着一件绿色T恤，留着马尾巴辫子，头上别着一只红色发卡，熠熠闪光，她没有笑，直愣愣地盯着镜头。

我避开她的眼神，紧紧盯住了照片中那面墙，接着，我走到了靠近门的位置，看一眼照片看一眼门旁的墙。

看了一会儿，我又打开我的旅行箱，从里面拿出一只放大镜样品，继续看照片。赵蔓红背后的墙上，有一道明显的

黑色印痕，我和门旁的墙上那道黑色印痕反复对照，最后确定，她就是站在这里拍的照片！

我的两条腿一软，觉得身体都飘起来了。

赵叔和赵婶是2004年搬进这套房子的，那时候，赵蔓红都死12年了，她怎么可能出现在这面墙壁前！

我不敢再看照片中这个人的眼睛了，赶紧把她塞进了黑色磨砂皮笔记本里，把笔记本装进抽屉，然后把抽屉紧紧关上了。刚刚在床上躺下来，我又爬起身，把那只红色发卡也装进了抽屉，然后再次躺下来。

难道她没死？

不可能，当年她已经被火化了，我还记得，她被火葬的那一天，赵婶晕过去很多次。另外，就算赵蔓红还活着，那也不对头，她能够站在这套房子里拍照，应该是2004年之后的事，那时候，她至少30岁了，而照片里的她，分明是十七八岁的样子。难道她一直不老？活人怎么可能一直不老？

四、面对面

第二天天一亮，赵叔和赵婶就起床了，给我烙油饼，煮咸鸭蛋，还榨了新鲜的豆浆。

我来到客厅的时候，特意看了看电视背后的墙，那个相框又挂在那里了。怪不怪。

吃饭的时候，我问起了他们的身体情况，赵婶说，她的腰总疼，一直在针灸。赵叔说，他身体还不错，就是一到冬天就咳嗽。

我感觉，这对老两口挺正常的。我几次忍不住想问问关于照片的事，但始终没有问出口。

算了，回北京吧。

如果赵蔓红还活着，那当然是我希望的。如果她的阴魂还活着，那也是我希望的。总比什么都不存在好一些。

赵婶继续挽留我，被我谢绝了。天阴了，世界黑乎乎的，赵婶从卧室取出一把伞，非让我带上。我发现，这是一把红蓝条纹的伞，29年前，赵蔓红被我“空袭”的时候，就藏在同一把同样颜色的伞下。

我推迟不过，就把伞接过来，然后离开了这个老邻居家，直接去了火车站。

不过，中途我又返回来了。

我改变了主意，我觉得，要是不把事情弄清楚，心里会一直不踏实。没想到，这个举动让我陷入了另一种现实的恐怖中。

天一直阴着，却没有雨。这时候是上午，看起来就像要天黑了一样。

我回到小区，在赵叔赵婶家附近转悠。遇到了一个老太太，正在垃圾箱里翻废品。我凑过去，跟她聊了起来。

“大娘啊，你认识赵叔赵婶吗？”

“602的老赵家？”

“是！”

“认识，我们经常一起扭秧歌。”

“他家几口人？”

“三口啊。”

我立即提高了警惕：“除了他们老两口，还有谁呢？”

老太太翻出了一个可乐瓶子，正要装进袋子里，却发现那只瓶子下面有个窟窿，又扔回了垃圾箱，说：“还能有谁，他们家闺女呗。”

“闺女？多大了？”

“十七八了吧。”

我忽然想到，能不能是赵蔓红死了之后，赵叔和赵婶又要了一个孩子？不对，如果照片上那个女孩是赵蔓红的妹妹，两个人不可能那么像！我百分之百肯定，照片上的人就是赵蔓红。而且，细算起来，赵蔓红死的那年，赵婶已经45岁了，怎么可能再生育？退一步说，就算赵叔和赵婶生了一个跟赵蔓红一模一样的女儿，他们为什么遮遮掩掩不让我见面？

我继续问：“大娘，赵叔和赵婶那个闺女叫什么？”

老太太说：“小红。”

小红！

我说：“她大名叫什么？”

老太太说：“那我不知道。”

正巧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跑过来，老太太就问：“彤彤，602那个小红叫什么？”

那个女孩说：“叫小红啊。”

“大名！”

“赵蔓红。”

赵蔓红！

难道那个死去的赵蔓红再生了？

如果，一个人死了真的可以再生，那么，现在赵蔓红该叫我什么呢？我忽然想起了她给我买的那块电子表，早不知道哪去了。

老太太忽然看了看我，问：“你是老赵家什么人啊？”

我赶紧说：“噢，我是赵叔的徒弟。谢谢你，大娘。”然后就走掉了。

我没有离开，我躲在了一个楼角，朝赵叔赵婶家那个楼门张望。

不管这个赵蔓红是谁，我相信，她早晚要走出来，我要看她一眼。

雨点终于稀稀拉拉掉下来了，我撑开了那把伞。小区里转眼就不见了任何人，只剩下我了。我似乎觉得，伞里并不是站着我一个人，还有一个人，她离我特别近，笑吟吟地看着我说：“18年啊，我一直在等你。”

我在雨中坚守，没有吃中饭。

雨一直在下，天越来越黑了。看看表，已经临近傍晚。从赵叔赵婶家那个楼门先后出来过四个人，都是男的。

终于，一个女孩走出来了，远远地看上去，那正是赵蔓红！

她也举着一把红蓝条纹的伞，沿着甬道朝我走过来。我

情不自禁地把身子躲起来，满世界雨声，听不到她的脚步声，我怕我再次探出脑袋的时候她已经不见了，于是不再躲，盯着她，等她走过来。

她的面孔被伞遮着，我看不见。

她穿着一条黑色连衣裙，裙摆上缀着大团大团的玫瑰花，却是蓝白相间的颜色。我清楚地记着，读高中的时候，赵蔓红就穿着这样一条连衣裙！

我呆住了，死去的赵蔓红停留在十七八岁时的模样，在雨中，她一步步朝我走过来了！

我不知所措地朝背后看了看，看到了小区的大门，看来，她想出去。我要拦住她。

终于，她走到了我的旁边，我鼓起勇气叫了一声：“蔓红……”

她停下脚步，扬了扬伞，我终于看到她了，差点昏眩过去——死去18年的赵蔓红出现在我眼前了！

我傻傻地看着她，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她先说话了：“你是谁？”

我支吾了半天，才说：“你是赵叔赵婶家的闺女赵蔓红吗？”

她想了想，突然说：“你没走？”

我说：“有点事，又回来了……你，你不认识我吗？”

她说：“昨天，我听到过你的声音。”

我试探地说：“我王展威，小名叫东子！”

她摇了摇头，说：“嗯，你是我家的老邻居。”

我又不知道该说什么了，想了想，我说：“我想跟你聊聊，可以吗？”

她说：“我要出去买电话卡。”

我说：“半个小时，半个小时就可以。”

她同意了，跟我走向了小区外的一家咖啡馆。中间，我们没说一句话，我的心一直高高地提溜着。我再次确定，这

个女孩就是赵蔓红，和我青梅竹马的赵蔓红，可是，她停留在年少时代，我呢，却已经步入中年。看表情，她并不认得我。我感觉我在做噩梦。

实际上，我们不仅仅聊了半个钟头，而是四个钟头！

通过聊天，我一点点了解到，这个赵蔓红确实不是跟我青梅竹马的那个赵蔓红，她正巧生于1992年，她不是赵叔赵婶生的，她的父母把她遗弃了，赵叔赵婶在她六岁的时候，把她从福利院领养回来，至今。

因为她的眼神，我相信了她的话。可是，我怎么都想不明白，为什么她跟赵叔赵婶的亲生女儿那么像？像得令人恐怖。

“赵叔赵婶有一个女儿，也叫赵蔓红，18岁的时候去世了，你知道吗？”

“知道。”

“你知不知道……你跟她特别像？”

“不知道，爸爸妈妈说，姐姐没有留下照片。”

我忽然想到了什么，突然问：“你有没有做过……整容？”

她说：“做过啊，我从小就做整容，爸爸妈妈说，我小时候很丑很丑的，他们就花钱带我去整容。从6岁的时候就做，半年一次，直到我16岁的时候，他们才说，我终于漂亮了，不用做了。”

说到这里，她竟然笑了起来。

我的心却一下掉进了冰窟。

我明白了，赵叔赵婶为了找回他们死去的女儿，专门到福利院挑了一个跟女儿比较像的孤儿，带回家中，给她取名叫赵蔓红，然后用他们所有的积蓄，按照照片上赵蔓红的样子，不停地给这个孤儿做整容，先后做了二十次！直到这个孤儿变成了他们的女儿，于是，死去的赵蔓红又回到了他们身边……

我之所以感到了彻骨的寒意，还牵扯到另外一件事。

笑着笑着，她一下就不笑了，敏感地看了看我，然后莫名其妙地问了一句：“怎么了？”

我说：“什么怎么了？”

她说：“你为什么问我有没有整过容？”

我说：“噢，我偶尔听你爸爸妈妈说过。”

她想了想，就不再怀疑什么了。

接着，我又装作没事似的问了很多话，渐渐捋出了一些脉络——赵叔赵婶不仅仅给她整容，而且，他们每年给她买的衣服，都是赵蔓红穿过的那种衣服；他们对她的教育，也是赵蔓红曾经受过的教育，比如，6岁开始学舞蹈，8岁开始学钢琴，高中分科让她选择了理科。甚至，赵叔赵婶在亲生女儿13岁的时候，曾带她去过一次哈尔滨，当这个领养的女儿13岁的时候，他们同样带她去了次哈尔滨……举不胜举，也就是说，她并不是她自己，她完全是在替代另一个死去的人活着，而她被蒙在鼓里，一无所知。直到昨天我来赵叔赵婶家之前，他们提前叮嘱她，不许出门，不许让我见到，她依然不明白为什么。

高考的时候，这个女孩准备好好的，可是高考第一天，赵叔赵婶突然把她锁在了家里，把电话线也拔了，死活不让她出去。这个女孩哭了一整天。后来，赵叔赵婶对她说：这一天很凶险，不宜出门，否则必出车祸！

他们把这个女孩完全当成了他们的亲生女儿赵蔓红，她死了，又重新回来了，这次，他们要加倍小心，到了高考那一天，再也不会让她出门了……

看来，赵叔赵婶的心理已经得了严重的疾病。从某个角度看，他们的做法太自私了，太没有人性了，他们彻底毁掉了一个人的一生，让她变成了另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

这明明是犯罪，却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而且，就算让这个不幸的女孩了解了这一切，又能怎么样？从小到大，她一直生活在赵叔赵婶身边，已经有了深厚的感情，让她去起诉他们，她会很痛苦。另外，她也习惯了“赵蔓红”这个角色，她觉得，这就是她自己。

雨越下越大了。

我的心里非常难过，低低地说：“蔓红，我要走了。你等着，叔叔回北京之后，会给你寄来一个礼物。”

她很神往地说：“好哇！那是什么呢？”

我说：“一条蓝色水晶项链。”

尾声

现在，我说说我为什么忽然想到了整容的问题。

从我记事的时候起，爸爸妈妈就带我做过很多次整容手术。我很疼，很害怕。

不过，他们一直对我说，我是他们不惑之年生下来的。可是，他们为什么要不给给我整容呢？难道，我也不是我自己，而是在替代另一个同名的人活着？父母已经去世了，此事永远不会再有答案。

我在北京一直住在父母留下来的老房子里。回家之后，我开始翻箱倒柜，终于有一天，我在天花板里搜出了一张老照片，照片里的人跟我长得一模一样，但是我清楚，那不是我。

这个人在发黄的照片中，静静地看着我，一言不发。

魔方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添竹在卫城小区租了一套房子，601室。

这是个新小区，业主刚刚入住三个月，走进楼门，还能闻见一种混合的建材味道。电梯虽然运行了，但是包装尚未拆除。

这里离她的单位挺远的，她之所以住在这里，是因为王道。王道的老爸是个建筑巨头，王道子承父业，建造了卫城小区，并接管了这个小区的物业。两年前，添竹所在的房地产网站派她做过王道的专访，两个人由此相识了相爱了。不过，很快王道就离开了添竹，无论她怎么央求，都不能使王道回心转意。她痴痴地单恋着他，一直到今天。她住到卫城小区来，就是为了偶尔能看到他。

女孩陷入了爱情，就会变得愚蠢，在旁人看来，王道跟她的关系，说穿了不过是玩弄她而已。她却当真了。

王道最喜欢魔方。

添竹租的房子是三室一厅，房东签完合同就去澳大利亚了，他保留了其中一间，用来堆放家具。虽然添竹只租了两室，也够奢侈的了，她只是个工薪阶层。于是，她到网上寻求合租者。

很快就有人联系她了，是个男孩，名字叫高家将，是个夜店调酒员。他来看了房子，很满意，决定住进来。

周六这天，两个人都搬了进来，共同打扫卫生。添竹发现，高家将这个人外表很文气，但是骨子里却透着一股执着的劲儿。工人刷墙的时候，在地板上滴落了很多漆，非常难弄，添竹放弃了，只想着扫一扫拖一拖就完了，可是高家将却一直拿着小铲子，一声不吭地铲那些漆，足足干了四个钟头，终于把那些漆全部铲掉了，这才罢手。

晚上，两个人擦完了窗子，正打算出去吃饭，有人敲门。

高家将走过去，把门打开了，是个陌生的女人，四十岁左右。她看了看高家将，又朝房子里瞟了添竹一眼，小声说：“我是你们的邻居。你们刚搬进来吧？我告诉你们啊，这个房东是个骗子，你们要小心。我没别的意思，只是提醒你们一下，我是个好心人。”

然后就下楼了。

高家将回头看了看添竹，说：“房东是骗子？”

添竹想了想，说：“租给我房子的人姓刘，他是第二任房东。这个女人说的应该是第一任房东，听说那个人确实借了很多钱，东躲西藏，惹了一身官司，债主就包括这个姓刘的。后来，他被姓刘的逮住了，无奈之下把这套房子做了抵押。因此，姓刘的才是这套房子真正的房东。”

高家将说：“噢，那我就放心了。”

添竹和高家将人住卫城小区之后，天天按时上班，按时回家。一切正常。

他们对这套房子越来越熟悉了，感觉就像自己家。只是添竹夜里去厕所的时候，经过那扇锁着的门，心里总是有些不舒服，总会情不自禁地看它一眼。那扇门本来是白色的，在壁灯幽暗的光线中变成了灰色。它严丝合缝，死寂无声。

有一次，添竹穿着睡衣经过它，不知道为什么停下了，还竖起耳朵朝里听了听，又伸手转了转圆形的门锁，锁得严严实实。身后突然有人说话：“你在干什么？”

她猛地回过头，原来是高家将。他刚刚进门，他每天都凌晨两点多钟下班。

添竹有点不好意思：“我总感觉自己家里多了一个别人的家……”

高家将突然很神秘地朝添竹勾了勾手，叫她离开那扇门。

添竹不知道他什么意思，赶紧跟着他来到了他的房间。高家将小声说：“刚才，你进去了吗？”

添竹：“锁着呢，我怎么进得去！”

高家将：“不对啊，刚才我在楼下看见那个锁着的房间里亮着灯！”

添竹一哆嗦：“你别吓我啊，我一直在家，根本没人来，那里面怎么会亮着灯呢？”

高家将想了想，忽然说：“也许那个姓刘的忘了关灯，灯一直亮着。”

添竹：“天，那太不安全了！”

高家将：“你联系一下那个姓刘的，让他在本市找个亲戚来处理一下。”

添竹：“好吧，那我去睡了。”

高家将：“嗯。”

添竹走到门口，停下来，回头对高家将突兀地说：“你有没有发现，这个房子里总有一股医院的来苏尔味儿？”

第二天，添竹在网上联系上了那个姓刘的房东。他说他在本市没有亲戚。让人家从国外回来关一下灯，显然不靠谱。此事只好作罢。

这天晚上高家将深夜下班回家，添竹还没睡，正在赶稿子。高家将敲开她的门，脸色异常地说：“这个房子有问题啊！”

添竹：“怎么了？”

高家将小声问：“你几点下班的？”

添竹：“我休假，没上班。”

高家将愣了愣，然后朝那扇锁着的门指了指，轻轻地说：“刚才我在下面看了看，那个房间又黑了！有人把灯关上了！”

添竹一下就张大了嘴巴。

高家将离开添竹的房间，轻手轻脚地走到了那扇门前，听了听，突然伸手敲了敲。里面死寂无声。

添竹来到他身后，小声说：“也许，那盏灯亮了太久，钨丝烧毁了。”

高家将回头看了看她，显然对这个猜测半信半疑。他又看了看那扇门板，若有所思地说：“我怎么感觉这个房间里一直有人存在呢……”

添竹：“我们住进来都十几天了，如果有人的话，难道他一直不出声，不吃饭，不上厕所？”

高家将竟然笑了笑：“添竹，你说如果里面真的藏着人，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添竹脱口而出：“医生。”

高家将：“为什么？”

添竹：“家里从来没有用过来苏尔，可是这房子的来苏尔味儿却呛鼻子。”

高家将停了一会儿才说：“你忽略了，除了医生，死尸也有来苏尔味儿。”

第三天，添竹回到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高家将肯定还没回来。

上楼的时候，她的脚步十分沉重。她害怕看到那扇锁着的门。这时候她有点后悔了，当时寻找合租者的时候，除了租金问题，还应该考虑到对方的工作性质，朝九晚五最好了……

添竹打开防盗门，走进去，换了鞋子，硬着头皮走向卫

生间去洗漱，看都不看那扇锁着的门一眼。她平安地过去了，那扇门没有突然打开，更没有伸出一只苍白的手。洗漱完毕，她又匆匆走向自己的卧室，赶紧把门关上。

她躺在床上睡不着，翻来覆去想王道。

上个月，添竹去泰国旅游的时候，给王道买回了一个魔方。今天她提前下班回来，一直在卫城小区物业公司门口徘徊，等王道。她打听到了，今天王道来了卫城小区。天快黑的时候，她终于看到了他的车，立即紧张起来，很不自信地挥了挥手，那辆车很不情愿地停下来，车窗里露出王道那张帅气而傲慢的脸：“你又要干什么？”

添竹从包里拿出那个非常别致的魔方，说：“我在清迈给你买的……”

王道接过去，非常麻利地摆弄了几下，凌乱的魔方就复原了，然后说：“谢谢你。我还有事儿，先走了，哪天请你吃饭。”

然后，车窗关闭，开走了。留下添竹一个人呆呆地张望。

添竹猜不透王道的心，她只了解自己，对于真正的爱来说，那首经典老歌的描绘是不确切的——《月亮代表我的心》，应该说，星星代表我的心，它们大大小小，远远近近，亮莹莹的，乱糟糟的，布满整个宇宙。

不知道过了多久，防盗门响了，高家将回来了。添竹知道，这时候至少是凌晨两点多钟了，也许她将整夜失眠。

高家将进门之后，快步走到添竹的门前，急切地喊了一声：“添竹！”

添竹赶紧穿上睡衣，开了门：“怎么了？”

高家将脸色阴暗，没说话。

添竹：“说话呀，到底怎么了？”

高家将这才低声说：“那个房间的灯又亮了……”

添竹打了个冷战，猛地把目光射向了那扇锁着的门。钨丝烧毁了，现在怎么又亮了？这就像死人的眼睛突然眨动起来。

高家将转过身，盯着那扇门，依然低声说：“我怀疑趁我们都不在的时候，第一任房东钻进来了。他留着一套钥匙。他很可能是来寻找借据之类的东西……”

添竹：“那怎么办？”

高家将将在添竹耳边挤出了两个字：“报警。”

八分钟之后，警察到了。带着一个矮个子保安。

警察粗声大嗓地问：“谁钻进你们家了？”

高家将朝那扇锁着的门看了看，开始对警察讲述事情的经过。那扇门依然死寂无声。现在，高家将说的话，里面的人听得清清楚楚。

高家将讲完之后，警察大咧咧地说：“你肯定看花眼了。”然后他让保安下楼去核实。不一会儿，那个矮个子保安回来了，他说：“窗子黑着，根本没有光。”

高家将看了看添竹，添竹也看了看高家将。这个情况就更可疑了。

高家将说：“警官，到现在它亮了两次灭了两次，肯定有问题！您进去检查一下好吗？”

警察说：“从法律程序上来讲，你们只是租下了这套房子的两个房间，而第三个房间不属于你们，你们无权报案。而这个房间真正的业主没有报案，我们警察就没有权利破坏人家的私人住宅。懂不？”

高家将说：“就算这个房间是我们的邻居，我们看到邻居家钻进贼了，可不可以报案呢？”

警察眯着眼睛看了看高家将，然后说：“问题是，你们亲眼看到贼了吗？你随便说哪户人家进去贼了，我们就要把哪户人家的门撬开吗？”——他说的似乎也在理。

最后，警察让报案人签了个字，带着保安离开了。

房子里只剩下了高家将和添竹，安静极了，他们同时望向了那扇诡异的门，也许在担心藏在里面的人突然憋不住哈哈大笑。

这天晚上，添竹睡进了高家将的房间，高家将睡地板，添竹睡床。她四下嗅嗅，又说：“你闻，来苏尔味儿越来越浓

了……”

添竹开始跟高家将商量，是不是该搬出这套房子，高家将不同意，因为两个人都交了一年的房租，他很在乎这笔钱。他发誓一定要把那个房间里的秘密弄个水落石出。

这天，添竹回到家，带回了一个令高家将惊悚的消息：这套房子的第一个租住者是电视台《神奇魔方》节目的主持人米穗儿。米穗儿原是一个越剧演员，后来改行主持节目，《神奇魔方》一炮打响，连续三年收视率在电视台遥遥领先。她的公众形象是永远穿着一条白色连衣裙。她失踪那天睡的卧室正是这间一直锁着的房间！

这个信息改变了整个事件的性质，如果说，以前房间里藏着人，在装神弄鬼，那么现在真的是闹鬼了。

次日，高家将去公安局咨询情况，这才知道一些细节：米穗儿在夜里神秘失踪，门窗都没有被撬的痕迹，各个楼层的摄像头也没有她离开的影像，她好像被人在睡梦中搬运走了，已经31天，生死不明。警方正在紧锣密鼓地调查中。

天一黑，添竹就不敢一个人呆在家里了，为此，高家将请了假，夜里开始在客厅蹲守。

添竹在卧室睡着，高家将在那个房间的门口坐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除了哪户人家婴儿偶尔的哭啼声，整个楼里一片安静。到了凌晨两点钟左右，高家将迷糊了，靠在墙上昏昏欲睡，突然他听到了一声咳嗽，极其清晰，就是从那扇恐怖的门里传出来的！他一下就精神了，竖起耳朵听，再没有任何声音了。

又一天，添竹在单位加班，回来的时候已经很晚了。她走在幽暗的楼梯上，心里乱七八糟的，一会儿闪出那扇锁着的门，一会儿又闪出王道那张无情的脸。

楼梯上只有她一个人的脚步声，因此当她突然看到前面那个背影的时候，吓得一哆嗦。那是个女子的背影，肯定穿着软底鞋，走路竟然悄然无声。此人爬上六楼，麻利地打开了对面602室的门。

这时候，添竹看到了她的侧脸，那不是失踪的米穗儿吗！只不过，她的长发变成了短发，白色连衣裙变成了黑色

连衣裙。她是怎么避开了摄像头，从一个房子移到了另一个房子的？

添竹壮着胆子叫了一声：“米穗儿……”

对方停止了动作，慢慢转过身来，说话了，口气淡淡的：“你是对门的？”

添竹紧张地说：“是的，我住601室。”

对方说：“你认错人了，我不是米穗儿，我叫汪瓜子。”

添竹紧紧盯着她：“可是，你和她太像了……”

对方笑了笑，说：“本来我在医院当护士。米穗儿失踪之后，电视台为了保持《神奇魔方》的收视率，派编导四处寻找长得像米穗儿的女孩，结果我被选中了。下周，米穗儿储存的节目就播完了，到时候就由我来接替她主持。”

添竹喃喃地说：“原来是这样……”

对方没有再说什么，一闪身就进了她的房子。添竹和黑洞洞的猫眼对视了一会儿，感觉刚才像做梦。

她回到601室，高家将还在客厅里坐着，她对他讲了这件事，最后，她说：“我感觉米穗儿的阴魂回来了……”

高家将站起身，走到猫眼前朝对门看了看，什么都没说。

次日，添竹去电视台打听了一下，《神奇魔方》的编导似乎不愿意透露太多，他说，确实有个叫汪瓜子的女孩，毛遂自荐，要接替米穗儿的节目，连电视台的人都惊讶，天下竟然有这么像的人！最近，电视台正在给她做培训。

晚上，添竹下班回来，朝602室的门看了看，猫眼是黑的，看来那个“汪瓜子”不在家。她掏出钥匙正要打开家门，突然听到了什么，她停下来，猛地把脑袋转向了602室。那里面传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她的心“怦怦”乱跳起来，轻手轻脚地走过去，贴在602室的门上听，这下听清了，里面有人在唱越剧，没有配乐，一个女子在清唱。寂静的深夜里，冒出了这样的戏腔戏调，添竹不由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鼓了鼓勇气，添竹敲响了602室的门。

“谁！”

“我，对门的。”

过了一会儿，门开了。正是那个自称汪瓜子的女孩，她依然穿着黑色连衣裙，只是头发变长了，跟屏幕中的米穗儿一样披着肩，她冷冷地望着添竹。

添竹说：“我路过，听见你在唱越剧。你……也喜欢唱越剧？”

对方说：“不是我，那是米穗儿在唱。”

添竹打了个激灵：“米穗儿？”

对方说：“我在观摩她以前的生活录像，以便模仿她的语调和气质。这是电视台给我的作业。”

添竹朝屋里瞟了一眼，里面空荡荡的，没有什么家具，根本不像人住的房子，她更没看到电视机和DVD机。

最后，添竹盯住了她的头发：“你的头发怎么突然变长了？”

对方盯着添竹的眼睛，不慌不忙地说：“假发。”

回到601室，高家将还在客厅坐着。

添竹压制了心跳，对高家将说：“我又看到那个跟米穗儿一模一样的女孩了！”

高家将似乎对这个话题并不在意，一边玩手机游戏一边时不时地看一眼那扇锁着的门。

添竹继续说：“她明明在唱越剧，却对我说她在看米穗儿的录像！这个谎撒得太机智了，肯定提前就有准备。她为什么要用这么多心计？我越来越怀疑她就是米穗儿了！”

高家将指了指那扇锁着的门，说了句莫名其妙的话：“你不用急。我相信，我会在这里面找到她。”

添竹：“对……既然她能从这个房间里消失，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对面的房子里，也一定能从对面的房子回到这个房间来……可是，她为什么这样做？她到底是活着还是死了？”

高家将没有回答她，他又指了指那扇锁着的门，低声说：“你凑到门口去闻闻，是不是来苏尔的味儿更浓了？”

添竹走过去，在门下嗅了嗅，冷冷的气流从门缝钻出来，果然夹带着一股来苏尔味儿，浓得刺鼻子。

第二天晚上，添竹又加班，高家将从外面带回来一根撬杠，他决定把那扇锁着的门撬开了……里面可能满满当当装着一屋子人，高高矮矮，胖胖瘦瘦，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在他撬开门的一刹那，同时都停止了动作，像木头人一样呆呆地望着他；或者，地板中央平平地躺着一个死人，身上蒙着一块白色的蒙尸布，不知道这个死人是男是女，更不知道他的眼睛是睁着还是闭着；再或者，里面的摆设跟他那个房间一模一样，包括床头贴的那张巨幅照片，那是他打网球的时候拍的……

这个房间属于它的主人。租户破坏这扇门，性质跟撬开邻居家的门是一样的。高家将要先解决鬼怪问题，再解决法律问题。

门被撬开了，裂开一条黑糊糊的缝子，高家将后退了一步。

没有人冲出来。

过了好半天，高家将才慢慢走上前，一下推开了这扇门……

里面的情景令他目瞪口呆——屋内空无一物，只是地上落着厚厚一层灰尘。四个墙角空空荡荡，连一只扫帚都没有。

这个房间是空的？

房东为什么偏偏不租它？

夜里，高家将依旧守在客厅里。

添竹的心里充满了歉意，高家将是她招来的租户，谁想到，这个房子这么怪。高家将已经连续几天没有去上班了，每天夜里都在监控这扇门，没睡过一个完整的觉。漫漫长夜，不能让他一个人守在客厅里，她冲了两杯咖啡端过来，陪他聊天。

这时候，她还不知道那扇门已经被撬开了。

那扇门里很安静，这座楼很安静，整个世界很安静。

添竹：“你说，这个房间里到底什么样子？”

高家将：“我猜，真的堆满了家具。”

添竹：“嗯……你守到什么时候算个头啊。”

高家将：“直到找出真相。”

添竹：“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就感觉你是个执着的人。”

高家将仰在沙发上，长长地伸了个懒腰，突然说：“其实，我是米穗儿的粉丝。”

添竹有些惊讶：“是吗！”

高家将继续说：“我非常非常迷恋她。”

添竹笑了笑，笑里不知道为什么有些醋意：“一个明星，总是有很多人迷恋……”

高家将：“两年前，我对她的迷恋变成了单恋。为了见她一面，有一次，我在电视台门口等了一天一夜……”

添竹：“见到她了吗？”

高家将：“没有。不久，我听说她要去市图书大厦签售《神奇魔方》DVD，我提前几个小时就等在那里了。当时人太多了，挤得透不过气来，她出场之后，我拼命朝前冲，就想拥抱她一下，今生今世都满足了，可是保安很凶，他们把我推倒了，现场发生踩踏，我感觉身上都是无情的脚。很快我就昏过去了，飘飘忽忽中，我好像躺在了一片美丽的草地上，米穗儿袅袅娜娜地朝我走过来了，世界变得十分安静，只剩下我和她了，可是，她却停在了很远的地方，对我说，让我等她一天。我就耐心地等，过了一天，她终于再次出现了，远远地对我说，她有事还没有处理完，让我再等她10天。我就继续等。10天过去了，米穗儿又出现了，还是远远地对我说，让我再等她100天。我只好继续等。那段日子太难熬了，终于过了100天，没看到米穗儿出现，却来了一个凶巴巴的保安，粗暴地把我拽了起来，我忽悠一下就醒了，发现自己躺在医院里，原来，我被踩踏成了植物人，在床上整整躺了111天！”

听到这里，添竹的眼泪慢慢流出来。

高家将扭头看了看她：“对不起，让你听了一个伤心的故

事。”

添竹擦了擦眼泪，说：“我跟你一样，也爱着一个人，可是不爱我，他跟你爱的是同一个人——米穗儿。我抢不来他的心，只能远远地看着他，整整两年了。我之所以住到这个小区来，就是想这辈子能做他的邻居。”

高家将用双手搓了几下脸，淡淡地说：“我想我知道他是谁。”

添竹：“唉，不提他了。”

过了午夜，高家将让添竹去睡了，他继续留在客厅里。

今天和以前不同，那扇诡秘的门再也不是阻碍，它只是虚掩着，只要里面有动静，高家将会立即冲进去看个清楚。

大概两点钟，那扇门里传出了敲打电脑的声音！高家将一惊，马上从沙发上爬起来，蹑手蹑脚地走过去，把门推开了一条缝儿，朝里一看，倒吸一口凉气——里面竟然是一个温馨的卧室！灯光幽幽静静，一个穿黑色连衣裙的女孩正背对着他，在电脑上写着什么。

他轻轻拉上了门，靠在墙上，大口大口喘气。白天的时候，里面明明是空的，到了夜里怎么突然变了一个场景？

几分钟之后，他冷静了许多，蹑手蹑脚地走到客厅的窗帘后，把那根撬杠抓在了手中，又一步步走向了那个房门……

当他再次推开那扇门的时候，里面却黑了，他摸索着打开灯，大吃一惊！正像房子的主人说的那样——室内挡着窗帘，横七竖八堆满了样式古老的家具，一直擦到了棚顶，上面落着厚厚的灰……

第二天，添竹没有去上班，她来到了王道的办公室。

当时王道正坐在高高大大的老板椅上，麻利地掰动着一个魔方。添竹进门之后，他的脸上露出不悦的神色：“你怎么来了？提前也不打个电话！”

添竹像小学生一样站在王道对面：“对不起……”

王道不理她，继续掰魔方。

添竹鼓了鼓勇气，终于说：“我只想问问你，我和你……”

没有一点可能了吗？”

王道放下手中的魔方，看着添竹说：“妹妹，你不要总想着用过去拴住未来，ok？”

添竹：“我知道你的心里爱着谁，可是……她爱你吗？”

王道：“说真话，她不爱我，可是这并不妨碍我爱她。”

添竹苦笑了一下：“为什么我爱你，你却不爱我；她不爱你，你却爱她？”

王道：“这个问题就如同为什么北京离天津近离上海远，我没法回答你。”

添竹突然想到了什么：“对了，听说她在卫城小区里消失了，跟你没关系吧？”

王道又显得不耐烦了：“如果有关系，我早被公安局请去了，还会坐在这里玩魔方？”

添竹放下心来：“那就好……”

王道：“你还有事吗？”

添竹看了看王道，突然说：“你是不是在找一个生活保姆？”

王道：“你怎么知道？”

添竹：“我看了报上的启事，留的是你助理的电话。”

王道：“我要找个男保姆。”

添竹：“你把我当男的好了！我给你当保姆，好吗？”

王道久久地看着添竹，添竹也急切地看着他。终于王道说话了，声音第一次变得轻柔：“你真是个小傻瓜。”

这天晚上，添竹没有回来。

夜深人静，高家将把行李搬进了那间堆满家具的房子，他要睡在里面，看看它还会不会变化。他铺好被褥，把门关上，轻轻躺下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添竹一直没回来。

房子里一直没有任何变化。一直到了凌晨两点钟左右，高家将突然听到了冲水的声音，还有人走动，他猛地坐起

来，轻轻把门拉开一条缝儿，探头朝外看去，头皮一炸——客厅的面积一模一样，可是家具都变了！他好像来到了别人家！墙壁都是魔方的图案！

他看到了添竹！她好像刚刚从卫生间出来，正朝卧室走过去。他想喊住她，可是她只穿着一身几乎透明的睡衣，跟没穿衣服一样，他无法张开口。

他把门关上了，掏出手机，立即给添竹打电话，低声问：“添竹！你在哪儿？”

电话里传来添竹幸福的声音：“高家将，我近期不会再回那套房子了，我跟我爱的人在一起……”

高家将：“刚才我看见你在客厅里走动了！”

添竹：“不可能啊，我现在在12楼，而且是另一幢楼里……”

高家将彻底傻了，过了一会儿，他再次推开门，客厅又恢复了原来的客厅。

天亮之后，高家将上网查阅卫城小区建筑师的资料。天亮之后，他打了几个电话，最后，他去了一家医院。

一个单间病房，隔着一个白帘子，高家将与一个苍老的声音对话。病房里充斥着浓郁的来苏尔味道。建筑师行将就木，卫城小区是他一生最后的作品。

高家将讲出了他的猜测——楼里的房间是可以移动的，就像魔方。在凌晨两点钟的时候，经常有人像操控电梯一样操控它，玩一会儿，再让那些房子回归原位。甚至一座房子可以从地下移到另一幢楼里去。这些楼房中，只有一个房间有那么大的空位，就像华容道玩具，于是，所有的房间都可以随意移动了。由于业主不多，而且刚刚入住不久，房子移动的时间又是凌晨，因此没有人察觉。

建筑师说，他设计的房子只是普普通通的房子，水泥、钢筋、砖瓦建造而已。

高家将不相信：“没有动力，那些房子怎么移动？”

建筑师没有回答他。

他死了。

出了医院，高家将把汪瓜子约到了一家酒吧。

实际上，高家将和汪瓜子认识，高家将成了植物人期间，一直是汪瓜子在看护他。她为高家将的痴情感动，她试图替代米穗儿，可是，尽管她们酷似，高家将的心里却只有米穗儿。汪瓜子知道，高家将住进卫城就是为了寻找米穗儿。高家将也知道，汪瓜子是米穗儿的亲妹妹，只是刚刚出生就过继给了姑姑家。她之所以毛遂自荐接替姐姐的节目，并且住进米穗儿失踪的那个房子的对门，就是为了引出那个让姐姐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幕后人。

高家将对汪瓜子说：“你知道吗？卫城小区的开发和管理者叫王道，是个富商之子。他深深地爱着你姐姐……”

汪瓜子迷茫地摇了摇头。

高家将继续说：“我最终的猜测是这样的，王道追求你姐姐，却一次次遭到拒绝。最后，这家伙恼羞成怒，把你姐姐囚禁在了某一个房间里。他雇了一个建筑设计师，把楼房做成了魔方，就像他手中的一个大玩具，他像上帝一样操控它……”

汪瓜子：“接下来该怎么办？”

高家将：“报警啊。”

在高家将的鼓动下，汪瓜子去公安局报案了。警方迅速来到卫城小区，搜查了每一座楼，不见米穗儿的踪影，也没有找到王道。

搜查用了八个多钟头，天黑之后，警察才撤离。

高家将和汪瓜子站在小区里，望着夜幕中的一幢幢楼房，都沉默了。

就像魔方一样，王道把所有的房间都掰乱了，他带着米穗儿，明明就藏在某一座楼里，却永远没人找得到……

汪瓜子轻轻叹息了一声：“也许，他是真的爱我姐姐……”

高家将：“你想放弃了？”

汪瓜子转过头来看了看高家将：“我要回到医院去了，继续做护士。我很希望你还是我的患者，我服侍你一辈子……”

高家将想了想，冒出了一句突兀的话：“其实我还在你的

病床上躺着。”

晚上，高家将给添竹打电话，关机。他睡在了自己的房间里，瞪着眼睛。

又是凌晨两点钟左右，那个诡异的房间再次传来了声音，好像有人在掰魔方——“啪啦！啪啦……”他警惕地爬起来，轻轻走过去，猛地推开了那扇门，吓得后退了一步——王道倚着门框站着，一边掰着魔方一边在黑乎乎的光线中对着他笑。

高家将镇定了一下情绪，低低地说：“王道，你不要自作聪明了，你跑不掉的。一个人要是犯了罪，就算他钻进深山老林，警察照样抓得到，何况一个小区！告诉我，米穗儿在哪儿？”

王道的口气竟然十分轻松，他说：“米穗儿太红了，她承受着方方面面的压力，她很累，唯一的心愿就是退出演艺圈。最重要的是，有个变态如影相随，几次差点害死她，她吓得快疯了。为了保护她，我专门建造了卫城小区，把她藏了起来。我爱她，她不爱我，不过我愿意为她做一切。你心里很清楚，那个要害死她的人是谁，他为了追随米穗儿，被踩踏成了植物人，有一天他突然苏醒了，人格却发生严重裂变，像鬼一样无孔不入地寻找米穗儿……”

高家将的脸部突然开始扭曲，转眼就变得无比狰狞：“现在，我已经知道她就在这个小区里了，我发誓，肯定会找到她！”

王道的口气依然那么轻松：“我会报警的。”

高家将：“法律对植物人无效！”接着，他一边呵呵呵怪笑一边退出了房子。

天亮之后，王道驾车奔赴医院，没想到，真的查到了高家将这个患者的名字！

王道立即来到了高家将的病房，一股浓烈的来苏尔味儿冲进了他的鼻子，他不由咳嗽起来。高家将的病床是13号。一个矮个护士正在给他输氧。

王道呆愣了好半天，终于小声问：“护士，他一直在这里……躺着？”

护士：“是啊，将近两年了。”

王道：“他……没有什么异常吗？”

护士想了半天才说：“嗯，就是器材室前些天莫名其妙丢过一根撬杠……再没什么了。”

王道慢慢瞪大了眼睛。

这时候，又有一个人走进了病房，竟然是汪瓜子，她穿上了护士服。矮个护士见了她十分惊讶：“瓜子，你不是去当主持人了吗！”

汪瓜子笑吟吟地说：“辞了，回来照看13号。”

高家将始终在病床上静静躺着，脸色苍白，没有任何表情。

第三个人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一、私奔 看起来，前面这条柏油路笔直笔直，其实它在弯来绕去。同样，车上坐着两个人，但是侯小碎总感觉坐着三个人，这就是做贼心虚吧。今天是侯小碎新婚第四日，老公钟铁突然出差了。而这个日子，恰恰是侯小碎跟周冲第一次相识的日子。于是，两个人幽会了，他们要制造一次虚假的私奔。这时候是下午两点多钟，天阴得黑咕隆咚，天气预报说晚间有雨，中雨。侯小碎驾车，风驰电掣，很快就把京都甩得不见踪影了。现在是在野外，柏油路两旁的庄稼已经收割，一片光秃秃的，风就大了。但是，侯小碎还是觉得没有把那个人甩开。哪个人？侯小碎也说不清楚，她总感觉这个人就端端正正地坐在后座上，无声地盯着她和周冲的脊梁骨。她相信自己的直觉。假如你的眼前一片黑暗，伸手不见五指，但是有个人悄悄站在了你的对面，尽管他不咳嗽，也屏住了呼吸，但是你依然会感觉到这个人的存在。回头看看，后座上空空的，只扔着两瓶矿泉水，一本杂志，封面上是个中年男人，应该是某个国企的老总。他目视斜上方，一脸商业精英状。难道多出来的那个人是他？不，绝对不是，侯小碎能听见那个人的心在平静地跳动。周冲甜蜜地看了侯小碎一眼，然后问：“你总朝后看什么？”侯小碎说：“那本杂志上的人，只要我们看前面，他就偷偷转过头来看我们一眼。”周冲说：“死丫头，你可别

吓唬我！”侯小碎说：“就吓你！就吓你！”侯小碎喜欢周冲叫她丫头，最早认识的时候，周冲就拍着她的肩膀说：丫头！现在，侯小碎结婚了，她一下还不能适应“太太”这个新身份，她依然觉得自己是个小丫头。侯小碎家做工程，钟铁家也做工程，双方家庭都是腰缠万贯，从这个角度说，他们是门当户对。出于家庭的压力，侯小碎嫁给了钟铁，可是，她心里只爱周冲。实际上，钟铁长的不难看，本科毕业，子承父业，在他的家族企业做老总。侯小碎也不讨厌他，只是没感觉。对于爱情来说，没感觉就像一台机器不插电，那就是一堆死气沉沉的废铜烂铁。侯小碎不要死气沉沉，她要生气勃勃。可是，她身不由己地结婚了，突然被推进了一个新环境，就像一朵花被插入了哪户陌生人家的花瓶中，现在，她回到周冲身旁，就如同回到了土地上，踏实。周冲身上真的有一股草的气息。周冲是个普通的网站美术编辑，专业是画油画。估计那其实是油彩的气息。侯小碎跟周冲不知道要去哪儿，也不知道前面是什么地方，这种感觉真好，一直走下去吧，走到天黑日落，走到双双白头，寻个有水的地方停驻下来，造个木屋，着手准备下一个轮回的爱情。这只是个想法而已。在钟铁三天之后归来之前，他们必须要赶回京都，安分守己过各自的日子，耐心等待下一次偷情的机会。走着走着，路旁的树都没了，天空显得更空阔。不，还剩下一棵，七扭八歪的树，在风中哆嗦着。这似乎是县级公路，车辆越来越少。周冲拿出一盒口香糖，自己嚼了一片，递给侯小碎一片，说：“这是什么地方？”侯小碎说：“我也没来过，应该到H省地界了吧。”周冲说：“要是彻底迷路了就好了，你就回不去了。”侯小碎指指车里的GPS，说：“有它，我们连迷路的权利都没有。”周冲说：“扔了它！”其实，周冲在开玩笑，没想到侯小碎很干脆，把GPS摘下来，随手就从车窗扔出去了，“啪嗒”一声。侯小碎踩了脚刹车，车速陡然慢下来。周冲笑道：“我去捡？”侯小碎朝后看了看，说：“有动静……”周冲说：“GPS掉出去肯定有声音！”侯小碎摇摇头：“不是，好像车里的声音。”周冲探出脑袋，看了看前后座之间的空当，说：“你听见了什么声音？”侯小碎想了想，没再说什么，又继续朝前开了。朝前开出了一段路，侯小碎又把车速慢下来，她说：“周冲，你有没有发现这个地段很熟悉？”突然响起了一声惊雷，整个车身都抖了下。周冲朝天上

看了看，又朝前后左右看了看，一条看上去直直的柏油路，两旁光秃秃，只有一棵树，七扭八歪的。远处是收割之后的田野，再远处是起伏的山。他说：“确实是哎！”侯小碎说：“我觉得我们在绕圈子，又回来了……”周冲说：“你别吓我啊！我们一直沿路朝前走，怎么可能转回来呢！”侯小碎看看周冲，笑了：“吓死你！”周冲说：“小时候，有一次我晚上贪玩，结果找不到家，走丢了，在一个黑糊糊的地方转了很多圈，就是走不出去，吓死我了。从那以后我就落病了，就怕一直循环的东西。”侯小碎说：“你没哭？”周冲说：“没，就是尿裤子了。”侯小碎说：“我害怕的东西跟你差不多，我感觉最恐怖的就是，人这辈子其实是永远循环的，每次轮回，内容都是一模一样的，就像电影一遍遍播放——命运为什么无法更改，这就是原因。只是我们不明真相，每次都觉得是新的。也许，我们的这辈子已经重复一亿零四万遍了……”天上又响起了一声惊雷。周冲缩了下脑袋：“太悲观了。”侯小碎又笑起来：“如果真的像我说的那样，那么这句话你已经说过一亿零四万遍了。”周冲说：“又开始吓我了……”这时候，车还在缓缓前行，他四下看了看：“这地方我们真的走过吗？”侯小碎也四下看：“反正我感觉太熟悉了……”周冲盯住了那棵树，他说：“不对！刚才我们确实见到了一棵树，不过那棵树没有这棵树高！”侯小碎说：“不是，我感觉这个地方我们在很久以前来过……”周冲说：“我怎么没印象？我们一起开车好像只出去过一次吧，去北戴河。噢，难道真的像你所说的那样，不是……这辈子的事情？那就不对了，如果真像你所说的那样，每一次轮回都像电影重放一样，那么第一辈子你不可能说这些话——你说这地方太熟悉了。如果你只是这辈子感觉不对头，说了这些话，那就不是无限重复了，内容已经改变了。”侯小碎转过头来，看着周冲的脸，突然说：“刚才我说这些话的时候，你没发现很异常吗？”周冲被她的眼神吓住了，半晌才说：“……什么异常？”侯小碎朝天上看了一眼，不再说什么，一脚把油门踩下去，车子又风驰电掣了。周冲四下看看，这地方不见人也不见车，他说：“你停下来吧，我……想你了。”侯小碎瞪了他一眼，说：“找个宾馆再说。”她不想跟周冲在钟铁给她买的车上亲热，感觉太别扭了。

二、迷途 天还没黑呢，雨提前下来了，不是中雨，绝对是大雨。雨在玻璃上快速地擦来擦去，侯小碎的视线一下清

晰一下模糊。她开得比较小心，车速很慢。她开车本来就是二吊子。没办法，周冲不会开车。路况不怎么好了，车子开始颠簸起来。周冲说：“怎么一路没看见城市？哪怕小镇也行。”侯小碎说：“小镇的旅馆太脏了，没法睡。”周冲说：“娇小姐就是娇小姐，你给我一堆草我也照样睡得香。”侯小碎说：“一直朝前走，肯定会遇到城市的。”周冲说：“不扔那个GPS好了。”侯小碎说：“要是我们真的在兜圈子，那么一会儿就会在路上见到它。”周冲说：“那还是算了。”突然，侯小碎又把脑袋猛地转了回去，射向了后座。周冲也回头看了看，问：“怎么了？”侯小碎说：“我又听见什么东西响了一下……”周冲说：“打雷吧？”侯小碎说：“不是，好像有人踢了车一下。”周冲说：“你神经过敏了！车就这么大，哪里还能藏下人呢？”他的话音刚落，车子已经冲下了路面，两个人都惊叫起来。“轰隆”一声，车子侧翻在了路旁的壕沟里。下雨之后，路面很滑，侯小碎回头察看后座的一瞬间，方向盘失控，就这样冲了下去。侯小碎砸在了周冲身上，她挣扎着爬起来，朝上够着把车门推开，然后艰难地爬了出去，她趴在车身上，把手递向周冲，在雨中大声喊道：“你没事儿吧？”周冲摇摇头，说：“没事儿！”然后他推开侯小碎的手，自己爬了出来。他拎出了他的挎包。大雨浇下来，两个人的衣服立马就湿透了，贴在了身上。周冲说：“怎么办？还能开走吗？”侯小碎说：“发动应该没问题，可是它卡在壕沟里了，我俩抬不动！”周冲掏出手机，说：“叫救援来拖车！”侯小碎说：“我的手机上存了他们的电话。”一边说一边掏出手机，调出了那个救援号码，可是，拨了几次才发现，这地方竟然没信号！她有点慌了：“周冲，你的手机有信号吗？”周冲看了看手机，沮丧地说：“也没有！”侯小碎说：“那我们怎么办？”周冲四下看看，说：“走！我们要找个住宿的地方，至少先找个地方避避雨。”接着，他把灰色的夹克脱下来，说：“丫头，来，顶在脑袋上！”还没等侯小碎说什么，他已经把夹克蒙在侯小碎的脑袋上了，然后用大手搂住侯小碎的肩，大步朝前走，爬上了公路。那辆车留在壕沟里，姿势怪模怪样的，大雨砸上去，“噼里啪啦”响。刚才周冲说，车里没有地方可以藏人了，他忘了，前不久他还看过一个帖子，讲的是，某个4S店做过一个活动，他们在一辆轿车内大大小小装进了18个人！现在，壕沟里那辆车的后备箱静静关闭着，

只是不那么严实了，可能是刚才翻车时撞击造成的，裂了一条很细的缝子，看上去黑糊糊的。走出了几十米的样子，侯小碎突然停下了，她猛地回过头来，盯住了那个后备箱。周冲说：“走哇，丫头！”侯小碎说：“那个后备箱……”周冲说：“里面有贵重东西？”侯小碎说：“我的意思是，那里面会不会藏着一个人？”周冲回头看了看，说：“如果真藏着人，会是谁？……钟？”侯小碎说：“根据我对他的了解，他还不至于对我撒谎说出差，然后像贼一样藏在后备箱里。”周冲说：“那会是谁？”侯小碎说：“我也想不出来，不过我就是觉得这次出来不是我们两个人，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人，一路都在跟着我们……”周冲说：“不是钟铁就好了。你看，现在后备箱被壕沟卡死了，假如里面真的有个贼，他也不可能出得来，那叫瓮中之鳖，等我们取车的时候，直接把他送到公安局去。”然后，他搂着侯小碎的肩，继续朝前走了。谢天谢地，在天完全黑下来之前，他们终于看到前面出现了一座老楼，尖顶的，好像一座乡村教堂。这时候，雨一直没有变小，依然紧锣密鼓，倾泻而下。周冲说：“房子！快！”侯小碎也看到了，两个人立即加快了脚步。侯小碎说：“有没有点像恐怖电影？两个人迷路了，在野外看到了一座荒废的教堂，然后一起跑进去避雨，结果……”周冲没回话，他又掏出手机看了看，依然没有信号。他把手机装进兜里，说：“丫头，你别吓我了啊。”侯小碎说：“就喜欢你胆小的样子，可爱极了。”周冲说：“安全第一，永远没错。不过，要是你遇到危险了，我就是死也要去救你。”侯小碎停下了，愣愣地看周冲。周冲说：“赶快避雨去！感动了？”侯小碎朝前看看，说：“这座房子，这瓢泼大雨，这处境，还有你说的话，我又感觉熟悉了，只是不记得对我说这些话的人是不是你了，很模糊……”周冲说：“可能你梦见过。走！”前面出现了一座吊桥，要经过它才能到达那座老楼。老楼的背后是一座小山，被低矮、茂密的灌木覆盖着。走到吊桥前，侯小碎有点怕，周冲抓住了她的手，说：“掉下去也没事，我救你！”侯小碎说：“你根本不会游泳，跟我一样！”两个人颤巍巍地踏上吊桥，吊桥“咯吱咯吱”响起来。它很老了，铁锁锈迹斑斑，有的木板边沿已经腐烂。不过，两个人总算过去了。三、孤单的楼 这是一座有点哥特式风格的建筑，共三层，外墙是红砖的，一个十字架伸向黑暗的天空。这时候，天已经基本黑

了，楼里没有灯光，说明肯定没人。入口是个铁门，周冲在前，侯小碎在后，两个人慢慢走进去，雨声一下就小了。周冲从挎包里掏出了一只小型的手电筒，于是就有了弱弱的光亮。侯小碎惊讶地小声说：“你的心真细！”周冲警惕地四下打量着，小声说：“胆小的人心都细。”这里并不是一座教堂，内部结构更像一座废弃的别墅。所有门上的锁都被拆下去了，一扇扇推开，大部分都空着，个别房间里丢着一些东西，看样子都是主人不要的，比如沙发，破损的钢琴，洗脸的盆子，等等，都落满了灰尘。搜查完了所有的房间，没见到一个人，两个人回到了二楼的一个房间，这里有一张宽大的床，挡着幔帐，床上有白色的被褥，抖落最上面一层的灰土，还算干净。地上遗落着一些纸张，周冲捡起来，想看看上面有没有文字，竟然都是白纸。有一样东西引起了周冲的注意——墙角，横七竖八地扔着几只拖鞋。他走过去数了数，六只。侯小碎也看到了，不过她没有在意，她走近了墙边的一个白色的柜子，上面有四个抽屉，她一个个拉开，问周冲：“你带打火机了吗？”周冲从口袋里掏出火机，朝她晃了晃。侯小碎说：“这里有蜡烛！”周冲赶紧走过去，点亮了一根，然后说：“你把衣服脱下来，拧拧。”侯小碎穿着一件红色的毛衫，胸口别着一枚漂亮的黄色金龟子胸针。她四下看看，小声说：“我感觉我俩好像是小偷，钻进了别人家里……你能猜出以前这里的主人是干什么的吗？”周冲说：“猜不到。我想这房子至少荒废三年了，人的气味都散尽了。”侯小碎说：“接下来我们怎么办？”周冲说：“熬到天亮，然后步行返回，叫救援。”侯小碎又四下看看，嘀咕了一句：“这房子给人的感觉怪怪的……”周冲把声音压得更低：“这时候不要乱说话！”侯小碎似乎不在乎，她继续嘀咕道：“如果不是它挡住了雨，我都怀疑它是海市蜃楼。”周冲说：“把衣服脱掉吧，擦干身子，我们躺下来，不然半夜的时候会冻死的。”侯小碎想了想，走到床前，麻利地拆掉了被罩，掀掉了床单。接着两个人脱掉了衣服，好在拖鞋是棉的，很干爽，他们各自穿上一双，拧干衣服晾起来，然后，赤身裸体地躺下了。那个幔帐好像专门为他们准备的，侯小碎把它放下来，世界就变小了。两个人开始疯狂地做爱。有那么一瞬间，两个人似乎都意识到他们的叫声太大了，几乎是同时安静了下来。侯小碎低低地说：“你听见没有？”“什

么？”“噤的一声……”“是雷吧？”“不是！这个声音离我们很近！”这时候他们才注意到，外面的雨停了。这个世界一片安静。没听到青蛙叫。窗外一个东西呼啦啦地飞过去，那无疑是一只蝙蝠。周冲慢慢离开侯小碎，下了床，拿起那只手电筒，推开门朝外看了看，然后，他回来小声说：“没情况。”接着，他在侯小碎身边平躺下来。侯小碎小声说：“你把蜡烛吹了。”她感觉，空天旷地只有这一座房子，有光是不安全的；整栋楼房里都黑糊糊的，只有他俩暴露在烛光下，这也是不安全的。周冲没有动，小声说：“点着它吧。”侯小碎说：“为什么！”周冲没说话。侯小碎急了：“你说啊，为什么？”周冲小声说：“我不想让你害怕……”侯小碎说：“你说！”周冲这才说：“假如这个楼里真的有人，那么，藏在暗处的他肯定比我们更熟悉这里，他就算摸黑也能走到我们头顶。点着蜡，至少我们能看到他，不会措手不及。”看得出来，这次侯小碎真害怕了，她不说话了。一阵冷风从窗缝挤进来，一下就把那支蜡烛吹灭了，屋里顿时陷入了一片漆黑中。侯小碎突然把周冲抱紧了。周冲也抱紧了她。整个老楼里只剩下两个人激烈的心跳声。侯小碎轻声轻语地说：“那双拖鞋……”周冲抖了一下：“哪双拖鞋？”侯小碎说：“墙角剩下的那双拖鞋……”周冲说：“怎么了？”侯小碎说：“这座楼里为什么有三双拖鞋？”周冲的头皮一麻：“凑巧而已。睡吧。”他不想侯小碎再说话，那会影响他的听觉，他要注意这座楼里的每一个细小的动静。侯小碎就不说话了。过了好长好长时间，老楼里始终一片死寂。侯小碎轻轻换了个姿势，过了一会儿，她终于睡过去了。周冲一直没动，听着侯小碎均匀的鼻息，后来他迷迷糊糊也睡过去了。不知道过了多久，周冲醒了，外面又下雨了。他扭头看了看侯小碎，烛光在她脸上闪闪跳跳，看得出来，她睡得并不安详。周冲突然打了个冷战，他猛地转过头，目光射向了柜子上的那支蜡烛——睡前，明明它被风吹灭了，是谁又把它点着了？他又把脑袋转向了侯小碎，难道是自己睡着之后，她起来点着的？不可能！她害怕的时候是不希望点蜡烛的。周冲的脑袋转来转去，侯小碎也醒了，她迷迷瞪瞪地看了周冲一眼，小声说：“你怎么还不睡？”周冲说：“嗯，醒了。”他不想让侯小碎害怕，但是他必须核实一下，是不是侯小碎点着的蜡烛，如果不是她，那就说明这座老楼里一定有人存在！他想了想，试探了一句：“我

把蜡烛点着了，你是不是睡不着？”如果这支蜡烛是侯小碎刚才点着的，那么她就会纠正他的话。她没有纠正，她说：“没事，我是被你动醒的。”周冲的内心一下被黑暗涌满了，他在快速地考虑，是不是该带着侯小碎马上离开这座老楼。可是走得出去吗？侯小碎不知道危险，她说：“我想撒尿。”周冲说：“就在这间屋里撒。”侯小碎说：“不。”周冲说：“听话。”侯小碎犹豫了半天，终于坐了起来，轻轻下了床，穿上拖鞋之后，突然好像看到了什么，一下爬上床来。周冲警觉地坐起了身子：“怎么了？”侯小碎惊惶地指了指墙角：“你看！”周冲朝墙角看了看，空空荡荡，什么都没有，他的心一空：“你，你看到什么了？”侯小碎说：“拖鞋！那双拖鞋呢？”周冲的脑袋“轰隆”一声——是啊，那双拖鞋不见了！那是第三双拖鞋！看来，这座楼里真的存在第三个人！他把侯小碎抱紧了。侯小碎颤颤地说：“怎么办？”周冲低声说：“可能被老鼠叼走了吧。”侯小碎的耳朵一下竖起来，楼梯上好像有个孤独的人在走动，他蹑手蹑脚地走，一脚踩空了，撞到了墙壁上。听不出是一楼到二楼的楼梯，还是二楼到三楼的楼梯。两个人紧张地互相对视了一眼。接着，那个脚步声就消失了，好像那个人靠在墙上之后再也没有动一下。侯小碎一下钻进了周冲的怀里，满世界只有雨声。不知道过了多久，隐隐约约传来了一阵女孩的声音，似乎就来自对门。那个房间刚才他们查看过，空的，窗户上挡着半个天蓝色百叶窗。侯小碎抖起来：“你听……”那个声音在雨声中若有若无。周冲点点头，表示他听到了，然后他死死地盯住了房间的门。现在它关着，但是没有锁，主人把锁拆掉之后，留下一个圆形的窟窿，在夜里，那个窟窿黑糊糊的。从里朝外看，是拳头大的黑暗；从外朝里窥视，却是整个房间的全貌。侯小碎惊恐地说：“周冲，这个声音很熟悉……你不觉得吗？”周冲猛地转头盯住了侯小碎的眼睛：“那是你的声音！”侯小碎剧烈一抖：“我？”周冲把食指压在嘴巴上，示意侯小碎不要出声，继续听。那个女孩的声音没有了，过了好半天，又出现了一个低沉的男声：“钟先生，你愿意娶这个女人为妻吗？爱她，忠诚她，无论她贫困、患病或者残疾，直至死亡。”钟铁的声音：“我愿意。”低沉的男声：“侯小姐，你愿意嫁给这个男人吗？爱他，忠诚他，无论他贫困、患病或者残疾，直至死亡。”侯小碎的声音：“我愿意。”……那是四

天前侯小碎和钟铁在教堂举行婚礼时，按照程序宣读的誓言，不知道从哪个时空传到了这里！侯小碎傻了。过了一会儿，外面又隐隐传来了喧闹的声音，侯小碎使劲听，好像是酒席上宾客在笑闹。其中有个声音很大，那是她的朋友F，咋咋呼呼，大喊大叫，嫌钟铁跟她碰杯之后没有干掉——这些都是侯小碎结婚那天的声音啊。侯小碎全身都瘫软了。那些声音越来越遥远了，终于听不见了。这时候雨变小了，打在窗子上，稀稀拉拉。两个人木木地坐在床上，一直等待。那些嘈杂的声音再没有回来。周冲小声说：“没事儿，丫头，天快亮了……”过了好半天，侯小碎才喃喃地说：“神在惩罚我。”周冲不太坚定地说：“哪有神啊。”侯小碎说：“那就是鬼？”周冲好像突然胆大了，他推开侯小碎，下了床，拿起那支蜡烛，说：“你先撒尿，然后我们去找鬼！”侯小碎小声说：“没啦……”她下了床，跟随周冲轻轻走到门前，周冲一把拽开了门，外面黑糊糊的，不见一个人影。周冲又走近对门，停了停，又猛地拽开了门，里面空荡荡，窗上的半个天蓝色百叶窗微微动荡着。周冲和侯小碎赤身裸体，慢慢爬上了三楼。他们又看到了那台破损的钢琴，那只洗脸的盆子，满地凌乱的白纸，不见一个人影儿。接着，他们又来到了一楼，转了一圈，同样没发现丝毫可疑迹象。周冲说：“回去吧。”侯小碎点了点头。两个人回到了睡觉的那个房间，互相拥抱，等待天明。侯小碎忘了一件事，周冲也就没有说——他们两个人并没有找到那双不翼而飞的拖鞋。它们能在哪儿？当然在一个人的脚上，那个人藏匿起来了，那双拖鞋也就藏匿起来了……侯小碎依偎在周冲的怀中，慢悠悠地说：“周冲，这一夜的经历，越来越唤醒了我某一根记忆，忘了哪一年，我好像做过这样的梦——我们来了这样一个地方，听到了很多可怕的声音……”周冲低下头去，过了一会儿，他终于说：“现在，我也想起了一点点……”这句话让侯小碎一惊：“一点点什么？”周冲痛苦地皱着眉，半晌才说：“我好像也做过这样的梦……”侯小碎一下掉进了深渊中。两个人梦见过同样的情景和情节，那就不是梦了。不是梦是什么，前生前世？周冲冷不丁说：“丫头，你能不能想起来，你那个梦后来是什么样的？”侯小碎明白，周冲是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她努力地想了想，然后绝望地摇了摇头。四、第三个人 钟铁出差确实是个圈套。他在侯小碎的车上安装了追踪器，这一天，他

一直驾车尾随侯小碎和周冲。为了不暴露，钟铁没有开自己的车，而是随便借了一辆车。追踪器越来越远，侯小碎越来越远。钟铁有一种力不胜支的感觉。后来，追踪器突然停下了。钟铁十分小心地靠近过去，发现侯小碎的车翻进了壕沟。他紧张起来，以为侯小碎出事了。很快他就发现，车里空无一人。他赶紧沿路继续朝前追，终于看到了那座老楼。他把车停在一片桦树林中，然后小心地走过吊桥，潜入了老楼中。侯小碎和周冲恩爱的时候，钟铁就藏在对面的房内。他听着两个人疯狂的叫声，心如刀绞——这才是他们新婚第四天啊。不过，这个场面是他早就预料到的，因此，他做了准备。为了证据，他带来了宝丽来相机，那种立即成像的；为了侮辱背叛他的妻子，他带来了婚礼录像中的音频……这个受伤的老公躲在暗处，借助雨声的掩护，拍下了三张照片。他还把留声机挂在对面房间的门框之上，并按下播音键……也就是说，侯小碎和周冲频频遇到的怪事，都是钟铁所为，不再一一解释。谜团揭开之后，恐怖似乎就烟消云散了……是这样吗？当然不是。他一边做这些事一边在努力追忆，因为他总觉得好像在梦里来过这样一个古怪的地方，遇到过这些令他心碎的情节。那是什么时候做的梦呢？侯小碎和周冲深更半夜又搜索了一遍老楼，他们回到睡觉的房间之后，钟铁也开始悄悄在老楼中搜寻，希望找到一个有明显特征的东西，彻底唤醒他的记忆。一楼的一个房间里，摆放着一张写字桌。钟铁举着手电筒，一步步朝那张桌子走过去，走着走着，他突然停下了，朝身后看了看。他不知道他为什么停下来，也不知道朝身后看什么。接着他退了几步，蹲下来仔细察看，有块地板露着缝隙，他伸手抠了抠，地板竟然被掀起来了。他坚信，他走过来的时候，并没有踩到这块地板上，也绝没有看到它的缝隙，不知道是第几感，他就认为这个地方有问题。地板掀开之后，钟铁发现了一只相机，宝丽来的，跟他这次带的一模一样。相机下，放着一叠照片，共五张，他一张张翻看，倒吸一口冷气——前三张照片竟然跟他今天夜里偷拍的一模一样！第一张，两个人在幔帐中赤身裸体地做爱。第二张，侯小碎依偎在那个男人的怀里。那是半夜的时候，两个人醒过来，听见了门外钟铁的脚步声。按快门的一瞬间，周冲正在眨眼，因此照片上他的眼睛是闭着的。第三张，两个人抱在一起说着话。这时候，他们第二次搜查

完了老楼，回到床上，正在谈梦……这些照片早就存在了，从另一个角度说，两个人正在按着照片上展现的情节，一步步往下演示。那么，第四张照片上是什么呢？——天微微亮了，周冲从挎包里往外掏着食物。侯小碎在照片中只有半个身子，好像在穿鞋。最后一张照片，竟然是两个人溺水身亡的尸体，在水中一横一竖地漂浮着。那个男的穿着灰色夹克，女的穿着红色毛衫。阳光灿烂，静静照耀着他们。吊桥的一根铁链从头断裂了。前三张照片的拍摄时间是10月12日，后两张照片的拍摄时间是10月13日——那正是明天！钟铁的心中冒出了一阵快意，如果这是某种预告，那么天亮之后，他们命中注定必死无疑，真是报应！可是，有个疑问令他不安——这五张照片是谁拍的？忽然他开窍了，也许，这些事确实实发生过，他拍下了这些照片，最后，因为两个偷情者都死了，证据也就失去了意义，他就把相机和照片、这些痛苦的回忆，统统丢弃在了这座老楼里，然后一个人离开了……可是，为什么他不记得了，为什么他又回来第二次经历这件事？他装起了那些照片，怀揣巨大的恐惧，开始在老楼里蹑手蹑脚地巡视，希望找到答案。终于，他在三楼走廊尽头的墙壁上看到了一些划痕，那是一些歪歪斜斜的文字，正是他的字体！字里行间透着巨大的惊恐、迷茫、绝望——我曾经来过这个地方，目睹了侯小碎和那个男人的意外死亡！我怀疑我的生活陷入了一个怪圈，正在一次次重复这段经历！下次，如果我再回来，如果我意识不到，那么希望我能看到这些文字，唤醒记忆！我在对面的墙上按下了血手印，以后，如果我再回来，并且意识到我在重复过去的经历，那么每次都会在那里按下一个血手印……钟铁瞪大双眼，快步走到走廊另一端，发现那面墙上密密麻麻按了很多血淋淋的手印，都是他的指纹！数了数，总共104个！他觉得自己立即要疯掉了，他的生命在无限循环！他明白了，为什么他经过那块地板的时候，会情不自禁地停下来，还有，为什么他会鬼使神差地走到三楼这面墙的跟前——上一次的轮回中，他留下了某种诡秘的记忆。——现在，你闭上眼睛想一想，你生命里的一个段落，或者是三天，或者是十天，或者是一个月，它一直在循环，而且你发现了这种循环，对每一个细节都心知肚明，却不能自主，只能一遍遍重复地活着，一百次，一千次，一万次，一亿次，亿亿亿亿亿次——你想疯

疯不了，想死死不了，那是什么样的恐怖？过了好半天，钟铁冷静了一些：是不是每个人的生命都是这样子？只是大家浑然不知……他开始细心地观察这座古怪的老楼，终于发现，长长的甬道，天棚，地平面……都不是绝对的直和平，也就是说，它们都有微乎其微的弧度。面积大了，距离长了，就有了明显的偏差。他猛地想到一种可能：这个诡异的地方，时间也是有弧度的。延长下去，渐渐就会变成圆圈。他忽然明白了，为什么感觉今夜比平时漫长。两天之间曲线当然比直线长。只是，他不知道这个地方的时间长多少，也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天才会回到起点，从头开始。他继续想：天亮之后，侯小碎和那个男人为什么会溺水？难道进入了这个神秘世界，注定不能活着出去？如果是那样，自己会怎么死？现在，他更关心的是如何逃出这种有弧度的时间，回到正常的世界去。比较起来，妻子红杏出墙的事已经不那么重要了。雨停了，彻底停了。终于，一缕晨曦从窗子爬进来，红彤彤，湿漉漉。不过，没听见一只鸟叫，整个世界依然死寂。钟铁蹑手蹑脚地来到二楼，那两个人已经穿上了湿乎乎的衣服，周冲正从挎包里往外掏食物——面包，榨菜，火腿，酸奶。侯小碎在穿鞋。看，他们正在一步步复原那些照片上的情节！侯小碎没有吃，她说：“别吃了，赶紧离开这个鬼地方。”周冲想了想，说：“嗯，找到车再吃。”钟铁赶紧来到一楼，躲进了一个房间。周冲在前，侯小碎在后，两个人慢慢走下来。周冲一边走一边警觉地四下张望。他们来到一楼，朝那些被他们敞开的门看了看，不见有人走出来。前面就是出去的铁门了，目光伸出去，能看见一洼洼的积水。周冲拉起侯小碎，逃一样冲出了老楼，踩得积水四溅，裤脚又湿透了。跑出几十米，两个人停下来回头看了看，老楼的窗子都黑着。周冲说：“总算出来了……”侯小碎也如释重负：“靠，下次我宁可去公园跟你约会，再也不会跑出来了。”周冲说：“那好，下次我们去公园。你买门票。”两个人一边说话一边朝前走，很快来到了那座吊桥前。这是离开此处的必经之地。吊桥下是河，下了一夜的雨，河水涨了许多，深不可测地流淌着。周冲再次回过头，看了一眼那座老楼的窗户，它们就像黑洞洞的眼睛，静静地观望着，等待着。五、最后当侯小碎和周冲跑出老楼之后，钟铁站到了门厅的阴影中，死死地盯着他们。他们在手挽着手，一步步走向那个吊桥。

终于，他们在吊桥前停下了，周冲说：“丫头，你站在这儿等着，我先过，没事的话你再过。”侯小碎说：“昨天都过来了，没问题。”钟铁知道，他们一定会一起走上吊桥，接着吊桥断裂，接着他们双双掉进水中……钟铁突然喊道：“等一下！”周冲和侯小碎同时转过头来，都呆住了。钟铁跑过来，挡在了他们前面，说：“你们不能上这个桥！”周冲的嘴巴张了张，不知道该说什么。侯小碎回过神来，冷冷地笑了笑：“钟铁，你太小人了，竟然跟踪我。”钟铁一字一顿地说：“我们三个人，一直在重复这段不光彩的经历，不知道多少遍了，你们没有察觉吗？”周冲和侯小碎互相看了一眼。钟铁继续说：“我告诉你们，上了这个桥，你们都会死。”他一边说一边掏出了那些照片，递给侯小碎，不过半途又收回来，把前三张挑出来，装进了兜里，只给了侯小碎后两张。侯小碎看了照片之后，眯眼想了半天，突然问：“钟铁，你为什么要救我们？”钟铁说：“我不想救谁，我只是想改变情节，借此打破某种循环。”接着，他掏出了车钥匙，扔给了周冲：“我先上桥试试。如果我出事了，你要想办法把我妻子带出这个地方，拜托了。我的车停在对岸，不远。”说完，钟铁大步就跨上了吊桥。他手扶铁链，试探着朝前走，每一步都十分谨慎。侯小碎和周冲在背后屏住呼吸看着他。吊桥一边摇晃一边“吱吱呀呀”响。眼看钟铁就要走过去了，突然“喀嚓”一声巨响，一侧的铁链断裂，桥面一下变成垂直的了，钟铁“扑通”一声掉进了水中，他挣扎着窜出来，看了侯小碎一眼，接着又沉了下去……他不会游泳。钟铁之死，似乎打破了某种规律，侯小碎和周冲离开了那个诡异的地方——周冲在老楼的背后，奇迹般地找到了一个皮筏子，他们借此艰难地过了河。两个人驾驶着钟铁的车，奔驰在柏油路上，奔回京都。他们都沉默着。周冲看到，侯小碎流泪了。他想安慰安慰她，一时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前面又出现了那棵孤独树，七扭八歪的。侯小碎突然把车速慢下来，说：“我们得回去救他！”周冲低声说：“他已经死了……”侯小碎转过头，看着周冲，轻轻地说：“我们沿着时间走。”

奇案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1. 预兆

深夜11点半，周冲一个人驾车返回齐县。

一个人要是倒霉，接连几天都会处处不顺利。估计你也有过类似的体验，没人解释得通。一个人要是遇见怪事，诡异也会接二连三。

从这天夜里开始，周冲的生活就变得阴森起来，而且越来越邪乎。

车轮下是一条沙土道，如今已经不多见了，坑坑洼洼，再高档的车也跑不起来。不知道为什么，天上的月亮变小了，像一只乒乓球。隐隐约约可以看见，两旁的庄稼地光秃秃的，这是深秋，很多粮食都滚进了周冲家的仓库。

周冲的父亲开了一家粮贸公司，他家很有钱家里甚至用麻袋装钱。周冲20岁，早就不念书了，跟父亲做生意。他个子高高的，坐在奥迪车里，脑袋差点就顶到棚顶。此次下乡，他是给家里收粮。这些日子，公司一个业务经理带着十几辆大卡车，一直在走乡串镇收购粮食，周冲只是个“督军”，视察了一圈就打道回府了。

周冲脾气不好，遇到一个农民抱怨粮价低，他二话不说，冲上去就给了那个农民一巴掌。那个农民戴着一顶帽子，有点大，一巴掌扇过去，帽子转了好几圈。那个业务经理怕他惹事，赶紧拽着他喝酒去了。

喝完酒，周冲要回家，那个业务经理有点不放心，返回齐县的那条沙土道上偶尔有人劫道，周冲却不信邪，上车就走了。这个公子哥比较任性，没人敢强留他。

开始的时候，似乎没什么异常，周冲几乎没遇到任何车辆。只有一条路，一辆车，一个人。走着走着，周冲就感到有点不对劲了，这地界太空旷了，他的车太孤单了。车光就像一盏移动的灯笼，在无边的黑暗中显得非常渺小，除了眼前一段路面，四周都一片黑糊糊。

接着，路面上就出现了一个怪东西，亮闪闪的，把周冲

吓了一跳。眯眼看，好像是个大头娃娃，整个身体几乎只有一个方形的大脸，跟枕头一样，艳艳的黄色，在车灯的照射下，特别吓人。这个大头娃娃站在路的中央，低低矮矮的，两只小脚儿轻飘飘地摆动着，定定地朝周冲望过来，似乎想搭车。

谁把孩子丢在了这荒郊野外？

哪个孩子长着这么大的脑袋？

这个卡通片里的东西，突然出现在了现实中，让周冲刷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他减慢车速，一点点驶过去，想看看那到底是什么。如果这个东西伸出一只小胳膊朝他摆手，他会一脚油门撞上去。

大头娃娃静静地站在沙土道中间，没有任何举动，只是挡着路，周冲无法通行。

随着距离越来越短，周冲终于看清了，那是一种塑料玩具，里面充着氢气，孩子们用线绳牵在手中。这个是美国卡通片里的海绵宝宝，一对圆眼珠，两颗大白牙。

也许是哪个孩子坐车经过这里，不小心让它挣脱了线绳，飞走了。后来，它的氢气越来越少，又一点点落下来，正巧此时此刻，落在了路中央。

周冲把车停下来，仔细观察前面这个东西，他感觉不对了。如果氢气再多一点，它就会飞起来；如果氢气再少一点，它就会躺在地上。可是，它的氢气不多不少，正好让它飘在地面上，两只悬吊的小脚儿若即若离地挨着沙土，好像在徘徊。

这个细节不太好描述，不知道我说清楚没有。

天地这么大，它怎么就偏偏落在了他开车行驶的路中央？这事儿太蹊跷了。

当然，也有另外一种可能——这是有人刻意制造的效果，骗司机下车，然后从暗处冲出来实施抢劫。

周冲朝两旁的壕沟看了看，黑糊糊的，没发现人影。

海绵宝宝在车灯中笑吟吟地望着他，没有离开的迹象。

周冲小心地朝前开，想从它一旁挤过去，那一刻，他的心都快跳出嗓子眼了。还好，它没有抓住他的车轮。开过去之后，周冲回头看了看，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车体带动了风，它竟然转过脸来了，继续正正当地朝他望过来。

周冲加快车速，朝前冲去。

如果，这只海绵宝宝再一次出现在路的中央，他非疯掉不可。海绵宝宝没有再出现，不过开出几公里之后，他接到了杨小环的短信：你在哪儿啊？想见你一面！明天我就走了。

杨小环算是周冲的秘密女友，她要走了，去哪儿？

周冲赶紧给她打电话，她却关机了。没电了？

他只好给她发短信：我半夜才能到家，那时候你出得来吗？

短信发送之后，过了几分钟，他的手机又响了，又是杨小环发来的短信：你快点啊，不然就见不着了。

周冲又把电话打过去，还是关机。这丫头搞什么鬼！

他又给她发短信：你去哪儿？

几分钟之后，短信又来了，写着莫名其妙的一句话：一条西北是人道啊！

周冲身上一冷，他忽然想起来，谁家死人了，亲属哭丧的时候，好像就喊这句话！难道是杨小环在逗他玩儿？这丫头总爱胡搞。

他又拨杨小环的电话，还是关机。

他想问问别人杨小环怎么了，却不能问他的父母，也不能问杨小环的父母，最后，他就给公司的保安队长打了个电话。这个人叫郭田田，实际上是周家的一个打手。

“田田，杨志家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你怎么知道！”

周冲的心一下就缩紧了。

郭田田又说：“他女儿杨小环死了。”

“死了？”周冲如同五雷轰顶：“你他妈听谁说的？”

“真的，好像是煤气中毒，死两天了，明天火化。”

周冲一脚急刹车，身体结结实实地就撞到了方向盘上，又弹回来。车灭火了，他呆呆地坐着，眼泪哗哗淌下来。

2. 冤尸

杨小环的胆子非常小，就像一团嫩嫩的初生小鸡。

她最怕做噩梦，对于她来说，噩梦就像3D恐怖电影，每次惊醒之后满身冒冷汗。因此，在睡觉之前，她总要祈祷一番：天灵灵地灵灵，老天爷保佑我做美梦。睡下之后，她又怕黑，总爱开着一盏小灯，而且，必须把脑袋蒙得严严实实才觉得安全……

今夜，她没有祈祷，不过绝不会做噩梦了。她躺在她家大院正中央的地上，头顶点着一盏马提灯，在冷风中忽明忽暗；脸上盖着一块白布，只露出乌黑的头发——现在，我们应该称她为“这具女尸”。

这个世界的表面太嘈杂了，淹没了来自它深处的一种声音，类似定时炸弹，那是时间的脚步：哒、哒、哒……现在，它来到了2009年1月20日，腊月初七的前一天。

老天阴着脸，小风就像刀子。单位放假了，杨小环在家闲不住，一个人去红旗商场逛了一圈，买了一件韩国款的黑色羽绒服，非常喜欢，乐颠颠地走回家。

她在幼儿园当老师，平时爱说爱笑，脸上总是喜滋滋的。她和班里的孩子们在一起，绝对是五百只鸭子的音效。

街上的人熙来攘往，每个人都在奔忙。那个穿皮衣的男孩不知道，再过11461天他的人生就到头了；那个戴红围巾的女人不知道，再过3819天她的人生就到头了；那个穿蓝色棉猴的老头不知道，再过134天他的人生就到头了……从终点朝起点看，每个人的阳寿都有一个精准的数字，只是我们蒙在鼓里罢了。

今天会不会下雪啊？这样想着，杨小环就抬头看了一眼。红旗商场位于齐县的中心地带，街口立着一块电子屏幕，上面显示着世博会的信息。杨小环发现，上面的倒计时变成了0天。世博会还有100多天呢，难道电子屏幕出故障了？

这是第一个征兆。

杨小环的家住在城东，她走着走着就来到了背街，行人突然少了，只有一条干瘦的柏油路，点缀着畜力车留下的粪便冻得跟石头一样硬。

路旁有个农村妇女，推着三轮车卖冻梨，她的脸又黑又红，和冻梨很相似。几个买主围着她，正在讨价还价。

一路上，杨小环都想买一串糖葫芦吃，没遇着卖的。看到了又酸又甜的冻梨，她马上淌口水了，快步跑过去，打算买几斤回家。

偏巧有个人要买几十斤冻梨，那个妇女算不清账了，她掏出计算器，不好意思地对杨小环说：“你是学生吧？麻烦你帮我算算多少钱，我不会使这个东西。”

杨小环把计算器接过来，说：“没问题。”

她问了价格和斤数，刚刚要算出结果，计算器突然归零了。她并没有把这件事跟那块异常的电子屏幕联系起来，也就没有任何警觉，只是对那个卖冻梨的妇女说：“你的计算器坏了。”

那个妇女急了：“不会吧？”

杨小环又算了一遍，刚刚按下等号，计算器又一次归零了。她说：“肯定冻坏了。”

那个妇女说：“刚才我妹妹在这儿一直用它算账呢，没问题啊。”

杨小环把计算器还给她，说：“我帮你口算吧。”

那个妇女好像不太信任她了，自己扳起手指算起来。

等了好半天，终于买了几斤冻梨，杨小环赶紧朝家走。她的脚已经冻了，睡觉的时候痒得挠心挠肺，一直在抹冻疮药。

走出一段路，她掏出电话，想对哪个狐朋狗友说一说她的新衣服。没想到，不知道什么时候手机关机了。她想，可能是在商场试衣服的时候压的。打开手机，上面首先显示出了时间——00:00。

怎么都归零了？

到了这时候，杨小环依然觉得是巧合。我们看手机时间或者电脑时间的时候，总是看到11:11或者14:14等等很整齐的数字，我们以为是巧合，往往不以为然，那真是巧合吗？

杨小环的兴致没有减，先后给几个人打电话，描述她的新衣服。对方一听价钱，都说她被宰了。她不在乎。她爸爸杨志是齐县最大的粮商，钞票论捆数。

前面就是她家了，高高的青砖墙，有点像监狱。走进铁大门，里面的院子像半个足球场那么大。秋季的时候，这个院子堆满了粮食，现在，它空空荡荡的，不过犄角旮旯还残留了一些米粒，几只麻雀在蹦蹦跳跳地觅食，它们穿得比人厚。五间正房，两间厢房，东侧的厢房放着杨小环的电脑，她经常在那儿玩网络游戏；西侧厢房堆放杂物。院子一角，立着一棵发育不良的杨树，长斜了，不知从哪里刮来了一根红布条，挂在光秃秃的枝丫上，随风飘舞。

杨小环穿过院子，跨进了家门。

父母都不在，爸爸肯定出去喝酒了，妈妈肯定出去打麻将了。杨小环跟他们发过多少次脾气了，还是管不了。不过，他们给杨小环冲了秋梨膏，在茶几上放着。杨小环到了冬天总咳嗽，每天都要喝一杯秋梨膏，成了习惯。

她把秋梨膏“咕咚咕咚”灌下去，然后在土暖气上暖暖手，赶紧穿上了新买的羽绒服，在镜子前照啊照啊，越看越喜欢。她想用手机拍几张照片，给周冲发去，又一想，还是等他从乡下收粮回来再给他一个惊喜吧。

周冲的父亲周大景也是粮商，前些年赚了很多钱。现在，他家依然做这个生意，只是不像过去那么兴隆了。周冲也算是富二代了，娇惯得不像样子，花钱如流水。

该吃晚饭了，还是不见父母的影儿。朝窗外看去，那根红布条已经垂了下去，看来风停了。

杨小环脱掉新衣服，挂在衣柜里，去了卫生间。她打算洗个澡，然后打电话叫快餐。

打开淋浴器开关，温热的水冲到冰凉的身上，舒服极了。她没有注意，淋浴器上的水温显示着0度。

杨小环死于煤气中毒。

亲戚朋友听到消息之后，迅速赶来了。

杨志家这些年发了财，跟一些亲戚不知不觉地疏远了，大家在背后多有怨言，现在，杨志家出了事，对于一些想巴结他的亲戚来说，无疑是个机会。这些亲戚赶到的时候，杨小环已经躺在大院里了。

该做的，杨志的妻子金秀都做完了，她亲自给女儿梳了头、洗了脸、剪了指甲、穿了寿衣。还煮了一盆半生不熟的米饭，上面撒上掰碎的悖悖，放在了灵床前，那是“倒头饭”。

亲戚们来了之后，金秀正坐在女儿旁边，哭得撕心裂肺，半个城都听得见。七大姑八大姨赶紧围上去劝慰。其他亲戚开始搭灵棚，写挽联，在门口悬挂悖头纸，四处报丧……一直折腾到后半夜才消停。

金秀执意要给女儿守灵，最后，她被大家架进了屋里。两个胆大的亲戚留在了外面，一个是杨志的三嫂，一个是金秀的大姐。两个人披着棉被，远远地坐在墙根下，一边烧纸一边烤火。

杨小环头东脚西，孤零零地躺在院子正中央，纹丝不动。那姿势很像是在听她们说话。

因为杨小环是年轻女孩，灵床不宜高，四块砖垫起一块门板。她的身下是黄色的褥子，身上是白色的单子，铺金盖银之意。枕着三角形的枕头，红布缝制，内装谷皮，那是死人专用的“鸡鸣枕”。

她爱说爱笑22年，现在，她的脑袋蒙在白布下，突然缄口了。

此时她应该知道了，那个穿皮衣的男孩还有11461天阳寿，那个戴红色围巾的女人还有3819天阳寿，那个穿蓝色棉猴的老头还有134天阳寿。她也知道我的，还知道你的，只是她不再说话。

腊七腊八，冻掉下巴。她身下的土地冰冻三尺，寒气逼人。她就像一只冻梨，再也不怕冻疮了。

她的新衣服没机会再穿了，现在，她穿着棕红色的寿衣，做工极其粗糙，没扣儿，对襟处用布带子系着。寿衣喜单，她穿着五件上衣，三条裤子。

风大了，在空荡荡的院子里横冲直撞，她头顶的那盏照尸灯虽然有玻璃罩，火苗依然飘飘摇摇。白天的那些麻雀不知飞到哪里去了，只有树上那根红布条在呼啦啦飘动着。它一直没有被风刮走，不知道为什么。

杨小环身上的白布一下下飘动起来，看上去，好像她要坐起来。

过了一会儿，风小了些，那块白布又老实地蒙在了她的身上。她的身材不错，不过，透过单子看上去，显得有些干瘪。

大门右侧的樟头纸，啪啦啦地响着，听着无比凄惶。

大姐朝灵床膘了一眼，轻声说：“这孩子，前几天还跑去给我送电褥子呢，怕我冷。谁想到就出了这样的横事……”

三嫂说：“应该告那个热水器厂家，肯定能讨点赔偿费。”

大姐叹口气，继续说：“活蹦乱跳的大姑娘，说没就没了，跟做梦似的……”

三嫂忽然想起来，很久之前她做过一个梦——她和杨志的妹妹呆在一间黑屋子里，躲避什么恐怖之物。她说不清那是什么房子，反正不是住人的地方。好像妹妹的手指疼，她给她揉手。揉着揉着，妹妹说了一句话，把她吓得够呛，妹妹说：“我做过一个很不好的梦……”三嫂说：“啥梦啊？”妹妹说：“我梦见小环死了，她在一个大院里躺着，身上蒙着白布，我跟你一起为她守灵……”

现在想起来，那个梦不就是预兆吗？

只是，眼下她是跟大姐一起守灵，并不是妹妹，人物对不上；而且，在梦里，妹妹是在一间黑屋子里跟她说话，地点也对不上……可是，小环确实死了，难道这只是巧合？

大姐顺着三嫂的视线看了看灵床，问：“你看啥呢？”

三嫂赶紧把眼睛移开了，说：“……我太冷了。”

大姐说：“再坚持一会儿，我们就回屋吧。”

实际上，她们只在外面守了一个多钟头，天没亮就一起回屋了。

院子里，只剩下了杨小环，头东脚西。风一下下撩动她

身上的白布，似乎想看清里面的那张脸。

有些东西，最好永远也不要掀开。你说呢？

三天停灵。

天刚亮，金秀就在三嫂和大姐的搀扶下出来了。她41岁，很瘦，耳朵上吊着金耳环，脖子上挂着金项链，粗糙的脸上纹了眼眉和嘴唇，一眼便能看出来，这几年赚了一些钱。

她双眼布满血丝，看来一夜没睡。

她跪坐在女儿头上，继续嚎哭。三嫂和大姐在一旁陪着她。一只褐色的蟑螂从尸体下钻出来，滋溜一下就钻回去了。金秀、三嫂、大姐都没有看到它。

过了一会儿，又有几只褐色的蟑螂从尸体下探出脑袋来，它们在尸体四周快速爬动。三嫂小声说：“大姐，有蟑螂！”

金秀还在哭，没听清三嫂说的话。

三嫂又说：“小环身下有蟑螂！”

金秀低头看了一眼，抽抽搭搭地说：“大冬天，哪来的蟑螂啊！连虫子也欺负我家小环啊！”说完又放声哭开了。

三嫂跑进屋里，把杨志叫了出来。

杨志快50岁了，有点矮有点胖，啤酒肚，皮肤很白，留着齐刷刷的板寸。他来到女儿身旁，蹲下看了看，然后，他用蒙尸布裹住尸体，慢慢扶着她坐起来。

杨小环的身下竟然出现了几百只褐色的蟑螂！大大小小，密密麻麻，他们见了光，立即四处逃窜，速度惊人。三嫂尖叫起来。蟑螂喜欢温暖、阴暗、潮湿的地方，室外这么冷，尸体这么冷，哪来这么多蟑螂呢？

大姐立即拿来扫帚，在黄色的褥子上扑打。一转眼，那些蟑螂都不见了踪影。

杨志刚要把尸体放下来，金秀突然叫了一声：“等一下！”

杨志回头问：“怎么了？”

金秀惊愕地说：“衣服！她的衣服！”

杨志用手扶着尸体，歪着头看了看她的背部，赶紧把尸体放平，然后伏在地上，掀起那块白布朝里探视，过了一会儿，他把脑袋抽出来，脸色变得十分难看。

杨小环明明穿的是棕红色寿衣，里三层外三层的，一夜之间，寿衣不见了，变成了一件白色的婚纱！天寒地冻，杨小环竟然换上了薄薄的婚纱！

看得出来，这是一身廉价的婚纱，就是照相馆租赁的那种，肩膀处都开线了，裙摆还有点脏。

金秀不哭了，愣愣地瞪着杨志，半天才说出一句：“……衣服换了？”

三嫂和大姐并没有看清，她们听了这句话，头皮一麻。

杨志没说话，他站在女儿头顶，低着头，隔着白布，直直地盯着女儿的脸。过了一会儿，他把脑袋转向了三嫂和大姐，问：“昨天夜里你俩守灵，没人靠近她吧？”

三嫂和大姐互相对视了一眼，说：“没有哇。”

杨志说：“你们到屋里找找，看看那身寿衣还在不在。”

三嫂赶紧跑回了屋内，过了一会儿，她跑出来，说：“没有！”

杨志想了想，对大姐说：“再去买一身。”

大姐立刻出去了。

杨志拉着金秀回到了屋内，好像去商量什么。院子里只剩下了三嫂，她伸手想掀开杨小环身上的蒙尸布看一看，刚刚伸出手就把手缩了回来。

她害怕看到白布下的那张脸。

这天上午，又有一些亲友来奔丧，院子里闹吵吵的。

一辆黑色轿车开过来，停在大门口，下来一个人，身高1.90米，他步行走进院子，停在杨小环的尸体前，脱帽默哀。

此人是周大景。

周大景曾经在齐县粮库当领导，五年前辞职单干，成了粮商。在这个行业里，他似乎是“主流”。可是，前两年又冒出一个杨志，此人不过是个农民，最早在城里卖服装，后来也

转行做了粮商，似乎是“非主流”，但是他能吃苦，而且从来不欠农民一分钱，几年下来，竟然抢了周大景百分之七十的生意。两家在生意上明争暗斗，积怨很深。今天，周大景能来杨志家吊丧，让大家颇感意外。

杨志正在屋里和金秀低声说着什么，偶尔朝窗外看了看，马上捅了捅金秀，两个人用眼神迅速交流了一下，然后，杨志快步走了出去：“大景来了！快快，屋里坐。”

周大景比杨志高一头，他抱住杨志的肩，轻轻拍了拍，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厚墩墩的信封，塞进了杨志的手中，低声说了一句：“我实在不愿意买花圈。节哀。”

从表情看，周大景此时此刻是真诚的。他没有进屋，留下钱就离开了。

他刚刚离开，大姐就回来了。她买回了寿衣。

尸体被抬进屋里之后，金秀把所有人都打发出去，一个人给女儿换上了寿衣。当大伙把尸体再次抬到院子里之后，杨志对大姐说：“把那身婚纱烧了吧。”

大姐说：“好。”

三嫂对大姐说：“我来处理吧。”

说完，她来到屋内，看看四下没人，赶紧把那件婚纱叠了叠，偷偷塞进了包里。她家的生活比较困难，她打算把这件婚纱拿回去，卖给照相馆，随便多少钱都是钱啊。没人知道它的来历。

中午，大家吃的是馒头，六个凉菜——这是丧事的规矩。

下午，又来了一些人吊丧，每人发一块黑纱，戴在胳膊上，又发一朵小黄花，别在胸口。三嫂趁机悄悄溜回了家。

她家附近有一家照相馆，专门拍婚纱照，她走进去之后，问老板买不买她的婚纱，没想到，不管多便宜，人家死活不要这件旧婚纱。

最后，她嘟嘟囔囔地把婚纱装起来，转身走掉了。她打算回家把开线的地方缝上，再洗一洗，然后另找一家照相馆卖掉。

回到家，三嫂打开衣柜门，要把这件婚纱放进去，又不

愿意把它跟自己的衣服挂在一起，想了想，她把衣柜门关上了，找来一只装鞋的纸盒子，把婚纱放进去，塞到了床下，然后赶紧出门去了杨志家。不管喜事还是丧事，总会有一些油水。

杨小环还在院子中央躺着。为了防止蒙尸布被风刮起来，四个角压上了石块。

三嫂最后一次见到杨小环还是在上周，她从幼儿园下班回来，路过三嫂的菜摊，买了几根葱，三嫂不要钱，她扔下一张票子就跑掉了。

院子两厢，摆满了花圈和挽联。其中有一件葬品让人看了很不舒服——那是一座用纸糊成的楼房，半人多高，门楣上写着“幼儿园”。里面放着几十个小人，互相手拉手——那是希望杨小环到阴间之后继续在幼儿园当老师。

按照规矩，后天杨小环的尸体才能火化下葬。

第二天晚上，还是三嫂和大姐为杨小环守灵。

午夜时分，杨志带着几个人出去了，他们到十字路口给杨小环“送盘缠”——烧掉杨小环死前穿过的衣服，用过的被褥，等等。其中有那件新买的黑色羽绒服。三嫂觉得烧掉可惜了，想让杨志给她留下来，又觉得不合适，活人跟死人争衣服，那太过分了。

杨志回来的时候，已是凌晨一点多钟。他说：“太冷了，你俩进屋暖和暖和吧。”

大姐摇摇头说：“不能把孩子一个人留在外面啊。”

这一夜，风更大。

三嫂和大姐缩在羊皮大衣里，戴着棉帽子，不停地烧纸取暖，满院子都是黑色的纸灰。纸灰太轻了，再弱的一丝风也能将它们吹起来，在半空迷茫地飘舞，很难落在地上。比纸灰更轻的只有魂儿了，没有风也能满世界飘飞。

三嫂能感觉到，杨小环的魂儿在院子中飘飞，一会儿落在尸体旁，一会儿飞到烟囱上，一会儿又来到她的耳畔……

大姐突然咳嗽起来。她有气管炎，严重的时候就要喷哮喘药。

三嫂说：“你进屋吧！”

大姐说：“我没事儿。”说着，她又剧烈地咳嗽起来。

三嫂说：“你赶快暖和暖和去！还没出殡呢，你要是倒下来，那更麻烦了。”

大姐看了看她，说：“你一个人……敢吗？”

三嫂硬着头皮说：“没问题。”

大姐说：“那我就进屋躺一会儿，一会儿再出来。”

大姐进屋之后，院子里只剩下三嫂了，她死死盯住了那张灵床。尸体平平地躺着，没什么异常，只是，三嫂感觉尸体离她近了许多，难道灵床在慢慢移动？

这时候，门“吱呀”一声开了，有个黑影走了出来。

三嫂的心里一下踏实了。

来人是杨志的妹妹，长得很瘦很小。她走到三嫂跟前，说：“三嫂，你也挺不住了吧？”

三嫂说：“我还行。”

妹妹说：“都是一家人，别打肿脸充胖子了，实在挺不住就去睡觉吧。”

妹妹心直口快，这一点，杨小环有点像她。

三嫂说：“我真没事儿。大姐躺下了吗？”

妹妹说：“嗯，喝了口热汤，躺下了。”

三嫂说：“你接着睡吧。”

妹妹说：“你一个人怎么行！”

说着，她就在三嫂身旁坐下来。在照尸灯昏暗的光晕中，妹妹的脸显得十分苍白。三嫂头皮一麻，她不是害怕妹妹的脸色，她是想起了一件事——在梦里，正是妹妹对她说，她梦见她们姑嫂二人一起给小环守灵……现在，妹妹真的来了！

妹妹突然竖起了耳朵：“三嫂！”

三嫂颤巍巍地说：“怎么了？”

妹妹说：“你没听见吗！”

三嫂说：“啥啊？”

妹妹说：“有人在笑……”

三嫂看了看杨小环的尸体，说：“别胡说！”

妹妹说：“真的！是一群孩子在笑……”

三嫂把棉帽子摘下来，果然听到了一阵孩子的笑声！好像是哪家幼儿园刚刚放学，一群孩子涌出来，在滑梯上爬上爬下。她猛地把目光射向了那个纸糊的“幼儿园”。

她站起来，慢慢朝它走过去。

妹妹说：“你干啥？”

三嫂说：“把它烧了！”

果然，她掏出打火机，把那座“幼儿园”点着了。纸上的浆糊还没有干透，点了几次才点着，“噼噼啪啪”烧了好半天，终于剩下了黑糊糊的秫秸架子。孩子们的笑声终于消失了。

三嫂回到了妹妹的旁边，说：“好了，没事了！”

妹妹小声说：“三嫂，我害怕……”

三嫂轻轻拍了拍她的手背，然后，对着远处的尸体说话了：“小环啊，三娘和姑姑怕你孤单，跟你作伴呢，你别吓唬我们啊！”

杨小环蒙着白布，无声无息。

妹妹拽了拽她：“三嫂啊你别叨咕了，}得慌！走，咱俩去厢房暖和暖和！”

三嫂说：“走吧，你这小身子骨不禁冻。”接着，她又对远处的尸体说话了：“小环啊，你先一个人躺一会儿，我和姑姑暖和暖和马上就出来啊。”

她们摸黑走进西侧厢房，没有开灯，走到土暖气前，把手按在上面，挺烫的。过了一会儿，妹妹叫起来：“指尖疼！”

三嫂就抓起她的双手使劲揉搓。朝外看，只能看到那盏照尸灯，忽明忽暗。

三嫂突然抖了一下，双手不由停了下来——梦中正是这个场景啊！她一边给妹妹揉手，妹妹一边说：“我做过一个很不好的梦……”

她死死盯住了妹妹。屋里黑糊糊的，看不清她的脸。

妹妹说：“怎么了？”

三嫂说：“没怎么啊。”

妹妹说：“那你看我干啥？”

三嫂说：“我不是在给你揉手吗？不看你看谁？还能看自己吗？”

停了停，妹妹又说话了：“三嫂啊，我做过一个很不好的梦……”

三嫂轻轻“嗯”了一声，等她继续说下去。

妹妹低声说：“我梦见小环死了，她在一个大院里躺着，身上蒙着白布，我跟你一起为她守灵……你怎么不说话啊？你不觉得这个梦太怪了吗？”

三嫂突然尖叫了一声：“住口！”

脚下“扑棱”一声，好像是黄鼠狼之类的东西窜过去了。

天亮之后，又陆续来了一些人吊丧。

三嫂正在屋里招呼客人，杨志进来了，低声对她说：“你出来。”

三嫂赶紧出来，跟杨志来到了尸体前。尸体的两只脚似乎长了一些，在蒙尸布下高高地支棱起来。

杨志问：“昨天晚上你们一直守在院子里吗？”

三嫂说：“是啊！”

杨志盯着尸体，似乎在自言自语：“闹鬼了……”

三嫂问：“怎么了？”

杨志说：“你看看她的脚在哪边。”

三嫂看了看尸体，一下瞪大了眼睛——杨小环明明头东脚西，现在却掉转了方向，变成头西脚东了！

她呆呆地说：“这孩子自己颠倒过来了……”

杨志掀开了蒙尸布一角，说：“你再看。”

三嫂朝蒙尸布下看了看，杨小环竟然又换上了婚纱！在冰天雪地的东北，她穿着那身薄薄的婚纱，显得很古怪。

三嫂倒吸一口冷气，这具尸体就像一个魔术师，竟然在白布下面悄无声息地换了两次婚纱！第一件婚纱已经被她偷偷拿回家了，第二件是从哪里来的呢？

实际上，后半夜的时候，三嫂和杨志的妹妹一直呆在厢房里。难道，杨小环趁这个机会金蝉脱壳，从白布下飘走了，钻进了三嫂家，又把那件婚纱换上了？

三嫂愣了好半天，才说：“要不，我再去给她买一套寿衣？”

杨志摆摆手，说：“算了，既然她非要穿着婚纱走，那就由她吧！”

中午的时候，三嫂悄悄溜回了家。她要看看那件婚纱还在不在，这是她目前最关心的问题。

三嫂家离杨志家只隔一条街。

回到家中，三嫂快步奔向衣柜，猛地把它拽开，只看到了她和丈夫的衣服，她愣了愣，忽然想起来，昨天她把那件婚纱放在床下了。又快步走到床前，把那个装鞋的盒子拉出来，掀开一看，倒吸一口凉气——里面是空的！

这天夜里，天上的月亮变小了，像一只乒乓球。

这是杨小环留在家里的最后一夜，周冲正开着奥迪车，孤单地从乡下赶回齐县。一路上，他接二连三地接到杨小环的短信，感觉十分奇怪，只是怎么都没想到——活蹦乱跳的杨小环已经死了。听到这个消息之后，他的大脑一下就不转了，停滞了好半天才回过神来。他把油门踩到了底，奥迪车像野马一样在沙土道上掀起蹶子来。

杨小环身披婚纱，安安静静地躺在冷风中，正等着他到来。

3．第三夜

杨小环家旁边的一座平房里，住着一个老头子，眼花耳背，靠退休金生活。他的儿女们都到哈尔滨打工去了，给他雇了一个保姆，白天服侍，晚上回家。没人知道这个老头子的年龄，估计有80岁了。

我早说过，人的生命就像太阳，从黑暗中升起来，朝黑

暗中落下去。在生命之初，在生命之末，跟另一个神秘世界更接近，因此，总能听到和看到一些我们看不到的东西。比如婴儿，经常在深夜里惊恐地瞪着半空或者哪个旮沓，哇哇大哭，怎么哄都哄不好，不知道他是在梦魇中还是在现实中；比如濒死的老人，总好像能看到什么人光顾他的床头，恐惧到极点的时候，甚至大呼大叫，又踢又打。没有人相信他，以为是老糊涂了，出现了幻觉。

我们正值壮年，每天都在忙碌，如同太阳升到最高处，离玄虚之界十分遥远。

与杨家相邻的那个老头子，就经常嘟囔一些莫名其妙的怪话，附近的小孩都怕他，见了他就四散跑掉。

杨小环死去的第二天，这个老头子早早起来，穿着老棉袄老棉裤，颤巍巍地走到大门口，当街喊了一声：“昨天半夜谁家办喜事啊？”

街上没有人，也不知道他在对谁说。

隔着矮墙是另一户人家，姓张，张家媳妇刚刚去了趟厕所，她听见了，走过来趴在矮墙上说：“大爷，你说啥呢？”

老头子把身子转过去，朝着矮墙的方向，大声说：“昨天半夜，一群人抬着轿子来迎亲，走错门了，哐哐唧唧敲我家的窗户，被我骂了一顿！”

张家媳妇说：“昨天杨志家出事了，你不要乱说啊！”

老头子侧着脑袋，竖起耳朵，大声问：“你说啥？”

张家媳妇朝杨志家大院看了看，大声说：“没人半夜迎亲，你做梦了！天冷，快进屋吧！”然后，她转身先进屋了。

老头子从大门探出脑袋，东看看西看看，终于把大门关上，嘟嘟囔囔进了屋。

小街两旁的残雪中，果然有鞭炮的碎屑，红红绿绿的。

明天，杨小环就要被拉到火葬场火化了。

周冲驾车正在夜路上狂奔，从乡下赶回齐县。他现在唯一的念头，就是在她变成骨灰之前见她一面。

周冲比杨小环小两岁，两个人已经相恋半年了，不过，由于两家都是粮商，在生意上的关系剑拔弩张，开始的时

候，他们一直偷偷摸摸，没有公开关系。可是，纸里包不住火，后来周冲的父亲周大景还是知道了这件事，他正式地跟儿子谈过一次话，让他死了这条心。周冲在家里是独子，横行霸道，说一不二，他跟父亲大吵了一通，父亲气得把家里的大屏幕液晶电视都砸了。

周冲没有把这些事告诉杨小环，暗地里继续跟她交往。

有一次，周冲跟几个哥们喝酒去了，很晚的时候，他回到家，屋里黑不隆冬的，他摇摇晃晃走向他的卧室，突然听到父亲说话了：“你是不是又跟杨小环见面去了？”

他停下来，四下看了看，在黑暗中看到了父亲那张阴暗的脸，原来，他一直坐在沙发上等着他。周冲不想解释，他说：“老爸，楚河汉界，你不要干涉我的事！”

周大景说：“你跟谁谈恋爱都行，就杨小环不行。”

周冲摇摇晃晃地指了指新买的电视机，说：“那你就继续砸吧！”说完就走向了自己的卧室。

周大景走过来，把他挡住了：“今天你必须表个态！”

周冲说：“杨小环我要定了！”

这对父子在谈判上都缺少一点技术含量，几句话就再次陷入了僵局。周大景的老婆王博被他们吵醒了，赶紧跑出来，打开灯，然后对周大景说：“他爸，小冲喝多了，先让他睡觉，有事儿明天再说不行吗！”

父亲说：“不行！今天必须说清楚！不就一个杨小环吗？整天五迷三道鼠窃狗偷的，真他妈有出息！”

周冲冷笑了一声，一下就点着了炸药包：“你包二奶都光明正大，我谈恋爱怎么就鼠窃狗偷了？”

周大景一下炸了，揪住周冲的衣领，迎面就是一拳。周冲蒙了一下：“你打我！”一脚就踹在了父亲的肚子上。王博一见父子二人打起来了，吓坏了，死死拽住了丈夫：“你们这是干啥啊！不让邻居笑话吗？”

周大景一下就把王博甩开了，抄起一把椅子，砸在了周冲的肩上，由于用劲过猛，失去重心，他也摔倒在地板上了，还没等他爬起来，周冲已经冲过去，骑在了他的背上，

抡拳就打：“你够狠！来吧，砸死我砸死我！”

墙上挂着一个相框，那是周冲五岁的照片，他骑在父亲的背上，父亲给他当马。

王博颤巍巍地扑到电话前，拨了110。

周大景终于把儿子掀翻了，他再次抄起了那把椅子，朝周冲扔了过来，周冲躲开了，他抄起了另一把椅子，朝周大景扔了过来……

派出所的人赶到的时候，王博已经把周冲推搡出去了，周大景的嘴角挂着血，坐在沙发上，红着眼睛喘粗气。派出所的人认识周大景，他们能做的，只是好言好语劝慰一番，然后就离开了。

过了好半天，周大景突然问了王博一句：“你说，杨小环真有那么好吗？”

周冲离开家门之后，住进了宾馆。

他有点后悔，不该提那个二奶。那个女孩叫明明，比周冲还小一岁，齐县三藩镇人，最初，她在周大景的公司做文秘，有一天下班之后，周冲去父亲的办公室说点事，他看见父亲端端正正地坐在老板椅上，不知道在干什么，看见他闯进来，一下就变成了木头人。

周冲大步走过去，一屁股坐在了办公桌上，正要说话，却看见父亲的膝下跪着那个文秘。父亲穿得整整齐齐，只是兵器在外面支棱着。

周冲随手在办公桌上拿起一根香蕉，扔给了明明，冷冷地说：“你先玩这个吧，我跟他说几句话。”

那个女孩满脸通红，擦擦嘴，赶紧低头离开了。

周冲知道，父亲在外头有几个女人，他对这些并没有太在意。没想到，后来这个明明成了最大的麻烦，有一次，她在周大景的办公室里跟他吵了起来，很凶，全公司的人都听到了。她似乎并不在乎，还特意把门打开了。

不久，周大景把这个女孩辞退了。他吃掉了饺子馅，想扔掉饺子皮，显然没那么容易。这个女孩三番五次去公司闹，天不怕地不怕，保安都拽不走。周大景只能东躲西藏。

这个女孩找不到他，有一次女孩竟然跑到他家里去了，对王博破口大骂。那天，周冲去了省城，回到家里之后才听说了这件事，他问母亲，那个明明说了些什么，母亲不语，只是坐在沙发上抹眼泪。

王博不是周大景的原配。过去，周大景在农村的时候有个妻子，后来，他奋斗到了城里，在粮库做了一个小领导，结识了年轻漂亮的城里女孩王博，不久两个人就上床了，并且怀了孕。几个月之后，周大景就跟妻子离了婚，和王博举行了婚礼。现在又冒出了这个更年轻更漂亮的明明，周冲禁不住要为母亲担忧了。

明明来找王博的第二天，周冲就去了这个女孩家，他把车停在楼下，打电话把她约了出来。

明明穿着一身黑衣服，她一上车就说：“你来干什么？我找的是你爸。”

这个女孩的确漂亮，她最大的特色是鼻梁特别高，就像一根香蕉，估计最初的时候，就是这个鼻梁把周大景给迷住了。

周冲拎起一排香蕉，递向对方，说：“我刚刚给你买的，够吗？”

明明把香蕉接过去，揪下一根，剥了皮，然后很文雅地小口小口吃起来，一边吃一边说：“真好吃，谢谢你啊。”

周冲看着她不要脸的样子，一阵恶心，他烦躁地拍了拍方向盘，然后看着前方说：“我来找你，就想对你说，不要再纠缠周大景了。你有什么要求跟我谈吧。”

明明一边咀嚼香蕉一边说：“你是小辈，你跟我谈这事儿不合适。”

周冲说：“你少废话，想要多少钱，说吧！”

明明摇了摇头，说：“不是钱的问题。”说到这里，她举了举手中的香蕉皮，然后小心地装进了口袋里：“我把香蕉吃了，留下了香蕉皮，我想扔的话就扔了，不想扔的话，这个香蕉皮必须属于我。”

周冲转过头，盯住了明明：“没得谈了？”

明明瞪大双眼说：“不是啊！你想谈的话我们可以一直谈下去。”

周冲咬牙切齿地说：“我会整死你，你信吗？”

明明淡淡地笑了一下，说：“你是黑道的？”

周冲说：“不，黑道是我的。”

明明说：“你想怎么样，随便吧。”然后，她转身就要下车：“谢谢你的香蕉，我要一根就够了，剩下的回去给你妈吧。”

“啪”一声，车门关上了，周冲看着明明扭扭搭搭走进了楼门，他身上的血一下涌上了脑袋：此人必杀……

将近午夜十二点的时候，周冲终于回到了齐县，直接去了杨小环家。

杨志家的院子太大了，显得十分空旷，杨小环躺在正中央，孤孤单单的。她的身下是黄色的褥子，身上是白色的蒙尸布，枕着三角形的“鸡鸣枕”。本来，她头东脚西地躺着，现在却变成了头西脚东。也许她喜欢朝那个方向躺着吧，由她吧，自从她死了后发生了太多的怪事，现在，家里人只盼着明天能顺利把她送走。

两个亲戚在给她守灵，她们披着棉被，远远地坐在墙根下，一边烧纸一边烤火。这天是腊八，奇冷。

风很大，树上依然挂着那根红布条，今夜正是东南风，它呼啦啦向西北方飘动着。

周冲走到尸体前，跌坐在地上，眼泪“哗哗”淌下来。看到了尸体他才相信，杨小环真的死了。他很想揍人，揍那个热水器厂家的厂长，揍那个抱怨粮价低的农民，揍自己的父亲……

有个人走出来了，是杨志。

他清楚女儿和周冲的关系，杨小环跟他谈过。

从小到大，杨志对这个女儿百般娇惯，都有点病态的成都。

高三那年，女儿突然不想上学了，要当一个作家，杨志就让她辍学了，一个人在家写作。几个月之后，为了鼓励女

儿，杨志专程到省城一家出版社买了个书号，把女儿那些文字出了一本书。字数不够，就把女儿初中时代写的日记和作文都塞进去了，自费印刷了五千册，逢人就送上一本：“我家小环的作品！”

半年之后，女儿又不想当作家了，想当画家。杨志很重视，又把女儿送到了省城，花钱在文联拜了一个画家为师。一个月之后，女儿突然又不想当画家了，要工作。杨志根据她的喜好，把她送到一家幼儿园当了老师……

可是，当女儿提到她要嫁给周冲的时候，杨志的脸一下就阴了。实际上，在杨志心中，两家的积怨并不是最大的障碍，他不放心的是周冲的性格，这个男孩太霸道，他担心女儿嫁给他会挨欺负。

尽管杨小环再三央求，杨志还是没有明确表态。就这样，直到杨小环意外死亡。

他走到周冲身旁，小声说了一句：“孩子，别坐在地上，冷！”

周冲什么话都不说，只是直愣愣地盯着那块蒙尸布，蒙尸布在风中一下下掀动着，如果不是四个角压上了石块，早就被风吹跑了。

杨志的声音有些哽咽了：“人已经走了，难过也没什么用，我和她妈妈都挺过去了。进屋吧，明天你能送送她，她就会很满足。”

周冲突然说：“叔叔，今天晚上我想陪陪她。”

杨志愣了一下，然后说：“怕你冻坏了身体……”

周冲说：“求求你了，叔叔！”

杨志想了想，转身走回屋去，不一会儿抱着一床棉被走出来，裹在了周冲身上，然后对那两个亲戚小声说：“你们进屋吧。”

那两个亲戚被冻得哆哆嗦嗦，巴不得有人替他们守灵，赶紧站起来和杨志一起进屋了。

院子里只剩下了周冲和杨小环。

周冲说话了：“小环，你的短信我收到了，明天，我送你

去西北，你不会孤单的，安心走吧……”

突然，周冲的手机响了，他掏出来看了看，头皮一麻，竟然又是杨小环的手机发来的短信！他看了看杨小环，她在蒙尸布下静静躺着，表情不详。周冲打开短信，倒吸了一口冷气，杨小环说：你能跟我一起走吗？

周冲直愣愣地看着那块蒙尸布，颤巍巍地问：“小环，真的是你在跟我说话吗？”

短信又响了，还是杨小环发来的！这次她说：傻瓜！不是我我是谁！

周冲盯着蒙尸布，踉踉跄跄地站起来，快步冲进屋里，杨志和老婆金秀都没睡，一群亲戚陪着他们说话。周冲小声说：“叔叔，你出来一趟……”

杨志就出来了。

两个人走到屋外，周冲问：“小环的手机呢？”

杨志说：“昨天半夜，我去十字路口给她‘送盘缠’，顺便把她的手机烧掉了。怎么了？”

周冲傻了，半晌才说：“她给我发短信了……”

杨志愣了一下，然后低声说：“她走了之后，发生了很多怪事，本来给她穿上了寿衣，可是前两天夜里，她两次都换上了婚纱……这孩子冤哪。”

周冲说：“好了，叔叔，你进屋吧。她想跟我说话。”

杨志含着泪点了点头。

周冲再次回到杨小环的尸体旁坐下了，他望着杨小环身上的蒙尸布，轻轻地说：“小环，我知道你为什么那么想穿婚纱，你想和我做夫妻，对不对？你放心，每年的情人节我都会在你的坟前陪你一起过，还要给你买鲜花，买巧克力，买漂亮的衣服……”

手机又响了，还是杨小环发来的：不，我要天天跟你一起过！

一阵大风吹过来，终于把树上那根红布条吹走了，它在黑暗的夜空中飘飘摇摇，飞向了西北方，很快就不见了。

周冲盯着那块蒙尸布，低低地说：“好吧，小环，我听你的，等明天把你火化之后，我把你的骨灰抱回家，我们天天在一起，永远不会再和其他女孩子结婚！好吗？”

手机再次响起来，仍然是杨小环，她竟然发来了一句很残酷的话：你要是食言，我会把你的心挖出来！

周冲有点吃惊，虽然杨小环喜欢撒娇，但这不是她的口气，他忽然感觉院子中有一股凶煞之气。一只黑猫也无声地出现了，它跃上墙头，一双圆溜溜的眼睛闪着绿光，看了看周冲，蓦地就消失了。

手机再次响起，周冲打开看了看，还是杨小环发来的，这次她说：其实，我不需要你陪我，开玩笑的，我要你爸陪我。嘿嘿。

没人笑，只是短信上的两个字——嘿嘿，不过这两个字的笑让周冲毛骨悚然，他忽然感觉今夜不对劲了，问题并不在杨小环身上，而在第三个人身上！

她不要周冲，而是要周冲的父亲，这是什么话！

手机短信又响起来，是一段录音，周冲把它打开，竟然听到了一男一女的对话——

“你来干什么？我找的是你爸。”

“我刚刚给你买的，够吗？”

吃香蕉的声音：“真好吃，谢谢你啊。”

“我来找你，就想对你说，不要再纠缠周大景了。你有什么要求跟我谈吧。”

“你是小辈，你跟我谈这事儿不合适。”

“你少废话，想要多少钱，说吧！”

“不是钱的问题。我把香蕉吃了，剩下了香蕉皮，我想扔的话就扔了，不想扔的话，这个香蕉皮必须属于我。”

“没得谈了？”

“不是啊！你想谈的话我们可以一直谈下去。”

“我会整死你，你信吗？”

“你是黑道的？”

“不，黑道是我的。”

“你想怎么样，随便吧……谢谢你的香蕉，我要一根就够了，剩下的回去给你妈吧。”

“啪！”关车门的声音，录音就完了。

周冲马上想到了那个女孩——明明。他四下看了看，院子里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影。最后，他把脑袋慢慢转过来，盯住了面前的蒙尸布——杨小环是个矮鼻梁，周冲经常逗她，用手指刮她的小鼻子，说越刮越矮。杨小环说，就算我变成了哈迷蚩，你也得娶我！蒙尸布下的这个人显然不是杨小环！她的鼻子高高地鼓出来，就像一根香蕉！

她是明明！

周冲猛地把那块蒙尸布掀开了，一群褐色的蟑螂四处逃窜，转眼都不见了。

望着蒙尸布下面的人，周冲傻了，她果然穿着一件怪兮兮的婚纱，可是，她的脸上蒙着一张黄表纸。又一阵大风吹过来，那张黄表纸竟然纹丝未动。

人死之后，要在第一时间给亡者的脸上蒙上蒙脸纸，防止各种牲畜靠近，死人借气诈尸。

既然叫蒙脸纸，当然是蒙在脸上的，可是，这具尸体脸上的黄表纸却好像是糊上去的，甚至凸出了脸上各个部位的轮廓。如果不是用胶水粘上去的，那就是她始终在朝里吸气，把那张黄表纸紧紧吸在了脸上……

哪个活人能一直朝里吸气？

周冲和明明谈过之后第三天，明明又去公司找周大景闹事了，她没找到周大景，就把他的办公室砸了个稀巴烂。

当时，很多员工围观。周冲也在场，他没有发作，他只是在远处静静地观望，任凭她闹腾。

郭田田算是周冲家的打手，这种事他应该出面的，不过，明明并不是社会上的小混混，虽然她后来被辞掉了，但毕竟曾经是郭田田的同事，而且，她来闹事，一半成分属于周大景的家事，郭田田不好动粗。当时，他走到明明身旁，小声说了一句：

“明明，别闹了，回家吧，没什么好处……”

明明把脸转向他，气呼呼地说：“郭田田，你没资格跟我说这些话，哪凉快到哪儿凉快去！”

两个人的态度里，似乎深藏着某种亲近的关系。

后来，周冲离开了，一个人去游戏厅玩游戏去了。

八天过去了，明明没有再去公司闹腾，事情似乎风平浪静了，这一天傍晚，周冲又去了明明家，他把车停在她家楼下，给她打了一个电话，说找她有事。

半个钟头之后，明明才下来。她还是穿着那身黑衣服，打开车门，坐在了副驾驶位置上，说：“周大公子，你怎么又来了？你爸呢？”

周冲看着窗外，淡淡地说：“我只是个司机。他在黄雀酒吧等你。”

明明歪了歪脑袋：“真的？”

周冲转头看了看她：“你去不去？我还不愿意接你哪！”

明明说：“走吧！”

黄雀酒吧在郊区，是齐县档次最高的消费场所。一路上，周冲专心致志开车，一直不说话。

明明拿出一片口香糖，在嘴里嚼着，“吧唧吧唧”响。

走着走着，明明突然说话了：“你不会想杀我吧？”

周冲哼了一声：“要杀你也不用我亲自出面。”

明明满不在乎地说了声：“切！我还真不怕！”

轿车开到黄雀酒吧门前的时候，路上的车辆和行人已经很少了，周冲突然一脚油门踩到了底，发疯一样朝县城之外冲去。

明明愣了愣，马上问：“你要去哪儿？”

周冲低声说：“送你回老家！”

去明明的老家三藩镇，确实是从这个方向出城。明明的大脑一时没有转过弯来：“你送我回老家干什么！”

周冲说：“周大景在那儿等你。”

明明想了想，突然说：“不可能！你停车！”

周冲没有停车，车速反而更快了。

明明伸手拉车门，发现车门已经锁了。她突然安静下来了，靠在椅子背上，嚼着口香糖说：“你带我去哪儿我都不在乎，开吧！”

出了齐县就是山，周冲在一片树林旁把车停下来。

明明看了看窗外，又看了看周冲，极为嚣张地说：“你停在这个地方想干什么？跟我做？”

周冲看着她的眼睛，说：“杀你。”

明明冷笑了一声，然后神长了白皙的脖子：“来啊，杀我啊！”

周冲猛地扑上去，一只大手就掐在了她的脖子上，明明还在冷笑着，任他掐，几秒钟之后，她脸上的冷笑终于消失了，变成了猪肚的颜色，她蹬了几下腿，想踢周冲，周冲一直死死掐着她的脖子，最后她不蹬腿了，终于翻了白眼。

周冲杀掉明明之后，坐在驾驶位置上，大口大口喘气。

过了一会儿，明明的电话响了，他拿起来直接给她关了机。

世界终于安静下来。他就跟明明的尸体一起呆在车里，一直等到天黑。他早就准备好了一把战备锹，就放在后备箱里。天一黑，他就下了车，走进树林中挖了一个坑，然后把明明的尸体抱出来，扔了进去，还特意扔进了一根香蕉陪伴她，接着，匆匆忙忙把那个坑填平了……

离开的时候，他用战备锹在旁边的树上砍了一个记号。

周冲没想到，躺在蒙尸布下的人竟然是死在他手里的明明！他为她守了半宿灵！

杨小环哪儿去了？

他迷茫地四下张望，彻底蒙了。

这时候，他的手机短信又响了，他手忙脚乱地打开看了看，是这样一句话：周大公子，你杀我我不怪你，但是你不该让我全尸躺在荒郊野外，我冷啊！至少你应该把我火化

了。没人管我我只能自己想办法了——我把我跟你心爱的女孩替换了，现在，她躺在我那个坑里，我冒充她躺在这里，明天就有人送我去火化了，嘘，你别告诉他们啊……

周冲扔掉身上的被子，发疯地冲出院子上了车，直奔城外那片树林。

风越来越大了，好像一万个恶鬼在哭号。周冲来到那片树林旁，从车上跳下来，找到他留下的那个记号，蹲在地上开始扒土，土很硬，他的手指都扒出血了，最后，他只摸到了那根冻烂的香蕉，却没摸到任何尸体。

他又傻了。

这时候，他的手机再次响起来，他打开一看，还是杨小环那个手机号发来的：傻瓜！躺在院子里的人就是我，杨小环！你跑到树林去找什么？噢，你找明明吧？她不在那个坑里了？那她爬到哪里去了呢？动动脑，想一想，嘻嘻……

那两个“嘻”字又让周冲毛骨悚然。

他不明白了，到底是杨小环给他发短信，还是明明给他发短信？不管是谁，她们都死了啊！毫无疑问，今夜遇鬼了……

他呆呆地在那个坑旁边坐下来。

这时候，他听见公路上响起了警笛的声音，还有红蓝两色灯在闪烁。

手机又响了，这次他没有看，他傻傻地盯着那辆警车，看着它从公路上拐了个弯，朝他开了过来……

4. 一部分谜底

郭田田和明明上过床。

他痴痴地爱上了这个女孩。实际上，他知道她和周大景的关系，但是他不在乎，多次向明明求婚，都遭到了明明的拒绝。这个女孩鬼迷心窍，抓住周大景就是不放手。

郭田田不死心，就像明明纠缠周大景一样死皮赖脸地追求她。最后，明明终于答应了，她说等她从周大景那里讹一大笔青春损失费之后就跟他结婚。

周冲杀死明明那天，明明接到周冲的电话之后，之所以

半个钟头才下楼，正是因为她对周冲产生了戒备之心。她给郭田田打了个电话，说了这件事，郭田田说：“你放心，我开车跟着你们，他不能把你怎么样。”

于是，明明才那么嚣张。

那天，郭田田真的驾车跟在了他们后面，只是距离比较远。他不敢靠得太近，周冲认识他的车。

他看到周冲和明明把车开到了城外，在一片树林旁停下了，好长时间没什么动静。他有点慌了，但是又不敢靠近，那毕竟是他老板的儿子，脾气又极其暴躁，万一没什么事，那么他就惨了，首先他在跟踪他们，其次，也暴露了他和明明有一腿……

最后，他实在担忧明明，忍不住给她打了一个电话，没人接，然后是占线，再然后就关机了。他猛然想到，明明凶多吉少了。

果然，天黑之后，他看见周冲从车上下来，挖坑，埋人……

几天之后，周大景把郭田田带到了黄雀酒吧，跟他谈了一件大事——周大景恨杨志，他抢了周大景大部分生意，周大景绝不允许自己的儿子跟杨小环结婚，可是，儿子根本不听他的，甚至还跟他大打出手，他只好吩咐郭田田想个办法把杨志的女儿除掉。他答应郭田田，事后会一次性付他十年的工资。

郭田田恨周大景，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郭田田的情敌。

他恨周冲，他杀死了他最爱的女孩。

他恨整个周家。

不过，他答应下来了。

接着，他找到了杨志，暗示了周大景的计划。虽然没有明说，杨志马上就明白怎么回事了。他知道，周大景这个人十分阴险，如果不想个计策，女儿时时刻刻都会有危险。他在省城有房子，他想把女儿送到省城去躲起来，永远不露面，让周大景以为，她真的被郭田田给害了。可是，他不能对女儿说出实情，不然，她不会去，她离不开周冲，一定会

找周冲讨个说法，那样就露馅了。最后，他只能在秋梨膏里下了安眠药，让女儿昏睡过去，然后连夜把她送走了。

他要十分隆重地给女儿办丧事，这样周大景才会相信，可是必须要有一具替代的尸体，现代社会，人死之后都要火化，去哪儿找女孩的尸体？他给了郭田田一笔钱，相当于他二十年的工资，让他找个替罪羊杀掉。郭田田答应了。

他没有去杀人，只是去把明明的尸体挖了出来。对于他来说，这叫一箭双雕。

杨小环假死之后，郭田田几次来到杨家，偶尔在茶几上看到了杨小环的手机，于是他把她的手机卡拆了下来，装进了口袋里。他要用这个手机卡报复周冲杀死明明之仇。

第一夜，杨志的三嫂和金秀的大姐为“杨小环”守灵，天没亮她们就回屋了，郭田田给明明换上了婚纱，把那身寿衣烧掉了。他没有多少钱，那身婚纱是他买的，准备在他和明明结婚时穿在明明的身上。没想到，她死了。

第二天，杨志又给尸体换上了一身新寿衣。郭田田在场，他看见三嫂把那身换下来的婚纱偷走了。晚上，趁着三嫂一家都在杨志家忙活，他挖门撬锁溜进她家，又把那身婚纱偷了出来。他到周家当打手之前，是个专业的小偷。明明生前没有穿上婚纱，在火化之前，他一定要让她穿上，不然变成骨灰，她就永生永世没机会了。

后半夜，他趁杨志的三嫂和杨志的妹妹走进西侧厢房去暖和的时候，又为明明换上了婚纱。那确实是个体力活，换完婚纱，郭田田累得满头大汗。他又把明明的尸体调转了方向。明明被周冲杀死之后，埋在那个树林里，就是头东脚西，他不喜欢这个方向，他想明明也不喜欢这个方向，于是就让她头西脚东了。

第三天晚上，周冲终于从乡下返回了齐县。

于是，郭田田就换上了杨小环的手机卡，躲在暗处不停地给他发短信……

有个细节很重要——周冲第一次约明明那天，明明就有些戒备，上车之前，她把手机设置了录音，然后装在了口袋里。谈完之后，她给这段录音发给了郭田田，对他说，说不

定哪一天这个周大公子会杀了她.....郭田田把这段录音保留起来了。

那些蟑螂不是郭田田捣鼓的，没必要，那到底是怎么回事？未知，权当那是自然现象好了。

杨小环家旁边住的那个老头子，为什么在杨小环假死的第一夜，听到有人迎亲，还走错门了，哐哐唧唧敲他家的窗户？未知，权当那是老人的幻视幻听好了。

杨志的三艘为什么做了那个怪梦？——杨小环死了，她和杨志的妹妹为她守灵，而杨志妹妹说的话，跟她梦见的一模一样.....未知，权当都是梦好了。

为什么在杨小环假死之前，很多东西上的数字都归零了？未知，权当那是巧合好了。

为什么周冲在杨小环假死的第三天夜里，从乡下返回齐县的时候，遇到了那个飘在道路中央的海绵宝宝？未知，权当那是生活中的一个偶然好了。

我们本来就活在一个谜面上，很多东西只能“权当”。

杨小环醒来的时候，她发现她已经在省城那个家里了。

摸摸手机，不在身上。她用座机给父亲打了一个电话，父亲只说了一句：“周冲被抓了。”

周冲没想到，他在看守所里见到了杨小环。他有很多很多话要问，却不知道从何说起，他静静地望着杨小环，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对不起.....”

杨小环凄然地笑了笑，说：“没关系，周冲，我等你。”

天堂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1】

太阳太毒了，似乎要吸干所有的水分，比如大地上的湖水，花草树木的汁液，人的血。

蒋红岩搭乘一辆黑摩的，赶往天堂?M。摩的司机是红铜市人，他为了赚钱，开得飞快，蒋红岩的耳边风声呼呼作响，不过他依然感觉像在泡温泉。他一大早就离开招待所出

发了，那时候天气还凉丝丝的，可是刚刚离开红铜市，太阳陡然就升温了。

一个半钟头之后，摩托车突然在公路上停了下来，蒋红岩以为没油了，没想到，那个摩的司机回头说：“到了。”

蒋红岩前后看看，公路前后无尽头，两旁除了树还是树，他不解地说：“我们谈好的，你要把我送到天堂?M。”

摩的司机朝路边指了指，说：“到了。”

蒋红岩一看，路边果然有块不起眼的石头，上面写着“天堂?M道班”。

他说：“这只是到了天堂?M地界，你不能把我放在这里啊。”

摩的司机说：“我们谈好的，我把你送到天堂?M。”

蒋红岩说：“怎么也得见到个村子啊，你把我放在这里算怎么回事！”

摩的司机说：“最近的村子也要七八公里，那你得加钱。”

蒋红岩马上明白这个摩的司机的意图了，他很生气，掏出车费塞给摩的司机，然后大步朝前走了。摩的司机毫不犹豫，一拧油门回城了。

这个地方距红铜市八十公里，保留着红铜市最后一片森林，散发着原始的气息。“天堂?M”三个字组合在一起，显得有些奇怪。一百多年前，英国的传教士就来到了这个地方，向纯朴的山民传播天主教，随后，某些村落建起了简易的教堂，于是地名中有了“天堂”二字。“?M”字绝对是本土的，形容兽毛蓬松，或者草木茂盛。这个地方古木参天，常有野兽出没，不知道哪个识文断字的老者定下了这个“?M”字。于是，土洋结合，有了“天堂?M”。

到了2010年，一条公路就像现代文明的胳膊，终于伸向了天堂?M，山民们别提多高兴了。他们不知道，投资修路的人，并不是为了方便他们出行，那竟是为了掠夺他们的安静生活而开创的一个通道。

不久，开矿的来了，伐木的来了，房产开发商来了。山民们眼看着他们祖祖辈辈生活的环境一天天变得陌生，他们

的居留地越来越狭小，终于醒过腔来，结集了三四十号人，分六台四轮拖拉机，晃晃荡荡来到了红铜市，要找政府说个理。他们的交通工具进不了城，在郊区被警察限行。这些山民徒步走到了市中心，找到了政府，进不了门，不知道谁给出了主意，这些人就在政府大门口静坐抗议。

蒋红岩在省城《环境监察报》当记者，总编辑听说了天堂?M山民跟开发商闹矛盾的事，立即派他来到红铜市采访。

【2】

天堂?M太偏僻了，没有公共汽车，不然他就不会搭乘黑摩的了。

偶尔有大卡车从身边轰隆隆地驶过，卷起冲天的尘土。蒋红岩走在树荫下，感到一阵阵恶心，他怀疑自己中暑了。幸好前面路边有个瓜棚，他赶紧走过去，想买个瓜解解渴。

瓜棚呈三角形，很低，瓜棚前坐着一个老头，远远地扭头朝他望过来。蒋红岩又朝前走了一段路，当他能看清那个老头胡子的时候，发现老头在笑。他不知道老头笑什么，感到有些莫名其妙。他走到老头的跟前，老头还在笑，嘴里说：“吃瓜！”

蒋红岩说：“大爷，您帮我挑个沙瓢的！”

老头说：“放心吧，都是沙瓢的！”然后，随手捡起一只瓜，又抄起一把锋利的菜刀，麻利地切成了八块，“吃吧吃吧！”

蒋红岩朝瓜棚里看了一眼，也许是太阳太刺眼了，他感觉里面很深，黑糊糊的。

他拿起一块瓜三下五除二就吃掉了，抹抹嘴巴，然后说：“大爷，这里离最近的村子有多远？”

老头笑吟吟地望着蒋红岩的眼睛，说：“再走四五里路就到了。”

蒋红岩说：“谢谢。”然后，他接着吃瓜，他感觉他吃到了全世界最好吃的瓜。

很快，他就把一个西瓜吃完了，就问那个老头：“多少钱？”

老头摇摇头，说：“不要钱啊！我的瓜棚随便吃！”

蒋红岩盯住了老头笑吟吟的脸，不再说话了。他应该感到这个地方民风纯朴，却不是，不知道为什么，他感觉这个老头有些古怪。

老头迎着他的眼光，笑吟吟地和他对视。几秒钟之后，蒋红岩忽然有些害怕起来，他低低地说了声：“谢谢您的瓜……”然后转身朝前走了。

他一直没有回头，他感觉那个老头一直站在原地，等着他回头。

公路朝山上爬去，蒋红岩越走越高。走出了一里多路的样子，蒋红岩实在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他发现那个老头不见了。这倒没什么，问题是那个瓜棚也不见了。此时，他居高临下，视线不可能被树挡住，那么，瓜棚和老头到哪儿去了呢？

【3】

蒋红岩吧嗒吧嗒嘴，还有瓜的味道，这说明刚才不是幻觉。

难道那个老头在他离开之后，迅速把瓜棚拆掉了？速度不可能那么快。那是怎么回事？

他认为他想不出结果，那就不想了，继续赶路吧。

他顶着毒辣辣的太阳，又朝山上走了四五里路，四周除了树还是树，漫山遍野的知了叫得人心烦，却不见一个房屋。站在盘山公路上朝下看，距离谷底有近百米深。路上再没有卡车经过了。蒋红岩有点害怕，掏出手机，想给单位打个电话，却发现这个地方竟然没有信号！这下他心里更慌了。

他只有一个选择——继续朝前走。现在到了高处，风更大了，他好歹感觉凉爽了一些。走了半天，还是不见村庄。

难道那个摩的司机说谎了？他为了多要车费，可能把路途说远，不可能把路途说近。难道那个瓜棚老头说谎了？两个人素昧平生，他没必要这么做。那是怎么回事？

终于有一辆卡车迎面开过来，蒋红岩赶紧停下来挥了挥

手。他并不是要打道回府，他只想问一下司机，前面多远有村子。没想到，那辆卡车根本没有停，轰隆隆就开过去了。

蒋红岩叹口气，继续朝前走。

他太累了，他决定见到村子之后，一定先买袋点心填填肚子，如果那个村子有小卖店的话。没有呢，只有讨口吃的了。他喜欢这样的经历。

终于，蒋红岩松了一口气，因为他看到山谷里出现了一个湖，湖水清澈，波平如镜。一个人坐在湖边钓鱼，像一尊雕像，专心致志地看着水，一动不动。大热天，这个人却穿了一件长袖衣服，绿色的，头上戴着一顶黄色的大草帽。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听不到知了叫了，世界一片安静。蒋红岩前后左右望了望，依然不见村子的影子。最后，他的视线又回到了那个钓鱼的人身上——他家在哪里呢？

他想从盘山公路爬到谷底，向这个钓鱼的人问问路。可是山崖陡峭，很难下去，而且他离那个钓鱼的人很远，说不定走到他跟前所费的时间，已经可以走进村庄了。最后，蒋红岩继续朝前走了，他相信，只要一直朝前走，总会见到村子的。

走出很远之后，蒋红岩转头又看了看那个钓鱼的人，刚才，蒋红岩在他的右后方，现在，蒋红岩在他的左后方。他依然一动不动，等待鱼上钩。钓鱼拼耐心，蒋红岩太浮躁，从来就跟钓鱼无缘。

这时候，蒋红岩再次听到了惊天动地的引擎声，回头看，一辆大卡车从后面开了过来。蒋红岩希望搭上这辆车，于是赶紧挥手，大卡车没理他，风忙火急地朝前飞奔而去。蒋红岩在心里暗暗骂了一句，只能闷头继续朝前走。他没有看见，对面也开过来一辆大卡车，他只听到了一声巨响，猛地抬起头，就看到两辆大卡车一同滚向了谷底。

蒋红岩傻住了，半天才回过神来，瞪大双眼朝谷底看去，一辆车滚得远一些，一辆车滚得近一些。滚得远一些的大卡车四轮朝天，在空转；滚得近一些的大卡车侧躺着，已经着火，满地都是空心砖。

从这么高的盘山公路上翻下去，司机必死无疑。蒋红岩

手忙脚乱地掏出电话，想拨110，忽然想起来，手机没信号。他不知道怎么办了，呆呆地在路边坐下来，朝那两辆不幸的大卡车眺望。

他又看到了那个钓鱼的人。他依然一动不动，等待鱼上钩。

蒋红岩震惊了。两辆大卡车撞到一起，又一起翻下山谷，那声音地动山摇，钓鱼的人不可能听不到，而且，现在两辆车距离他不到半里路，比蒋红岩还近一些，他竟然连头都没有回一下！

蒋红岩又想起了一样东西——照相机。他赶紧把它掏出来，颤抖着把这个车祸现场和那个钓鱼者的背影拍了下来。他要让读者跟他一起见识一下什么叫冷漠。

拍完之后，蒋红岩忽然想到，这个钓鱼的人能不能是个聋子呢？

他站起身，大喊了一声：“哎！那个钓鱼的——”

山谷有回音，可是，钓鱼的人还是纹丝不动，根本不搭理他。

【4】

蒋红岩决定，加快步伐继续赶路，见到村镇，立即打电话报警。这是他唯一能做的。司机肯定死了，但是，总得让警察来看看车祸现场，总得让他们的亲人来收尸啊。

蒋红岩一直在盘山公路走了几个钟头，还是没见到村子。他越走越感觉希望渺茫。好在太阳偏西，不那么热了。现在，他盼望出现一个黑摩的，不管给多少钱，他都要返回红铜市。可是，天地寂静无声，根本不见人迹。

天色变暗了，蒋红岩的心里压力越来越大，他时不时地掏出手机看，始终没信号。就在他感到绝望的时候，拐了一个弯，终于看到了几盏暗淡的灯火，它们在远离公路的地方。蒋红岩立即下了公路，朝灯火奔去了。现在，他首先考虑的不再是采访，而是找个借宿的地方。

他在茂密的草木中跌跌撞撞朝前走，不知道走出了多远，抬头看去，那些灯火突然不见了，前方漆黑一片。他断定，他看到的不是电灯，也就是说，不存在突然停电的可

能，那么，难道那些山民接到了什么号令，同时都熄了灯？

他继续朝刚才灯火出现的方向前行，可是除了荒草还是荒草，他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比如狗叫。他不敢继续走了，在原地停了下来。回想今天的经历，他忽然意识到，自从遇到了那个瓜棚的老头之后，一切都变得不正常了。

现在怎么办？

他必须回到公路上，不然在这样的黑夜里很可能会迷路。只有上了公路，才有可能搭到车。就算没人载他，他也可以顺着公路走回红铜市。

于是，他凭着印象朝公路走去。他离开公路之后走了大约半个钟头，现在他返回来了，可是，他走了接近一个钟头，也没有看到那条公路。

这时候他终于明白，他完全迷失方向了。

他又累又饿，不能继续奔走了，于是找个背风的地方停下来，准备熬过漫漫长夜，等天亮之后再说。蚊子铺天盖地地飞舞，个头都很大，蒋红岩分明感觉到，它们前仆后继地冲上来，翅膀撞得他的汗毛啪啦啦抖动。尽管蒋红岩带了风油精，身上还是被咬出无数的大包，奇痒。

蒋红岩最怕蚊子了，他几乎一夜未睡，天色微亮的时候，他双眼猩红，四下张望，竟看见那条公路就在不远的地方延伸着。他骂了一声，快步走了过去。他感觉天堂?M就是一个迷魂阵，他必须回到红铜市，找到当地的同行请求帮助，然后再来此地完成采访。

一路上，除了一辆混凝土搅拌车驶过，他没见到一个人。

上午十点多钟，天又一点点热起来，蒋红岩看到了那个车祸现场。那两辆倒霉的大卡车还在山谷下躺着，其中着火的那辆已经烧成了黑糊糊的框架。那些空心砖散落在草地上，无人捡拾。

那个钓鱼的人又来了，他还是坐在昨天那个位置上，全神贯注地钓鱼。蒋红岩看见他的背影，绿色长袖衣服，黄色的大草帽。

蒋红岩太累了，他在公路边坐下来休息。他之所以选择

在这里停歇，是因为附近还有一个同类。尽管，这个同类很可能是个盲人或者聋人，但还是会让蒋红岩的内心踏实一些。

蒋红岩一边休息一边等待，他必须搭上车，从昨天早晨离开红铜市之后，他只吃过一个瓜，喝过两瓶矿泉水，除此，没吃一点食物。天气这么热，如果再走下去，他担心自己半路会昏厥。一直等到中午时分，终于从山里又开来了一辆拉木头的大卡车。这次蒋红岩改变了方法，赶紧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百元的钞票，举起来拼命挥舞。那辆大卡车似乎看不见他，轰隆隆地开过去了。

蒋红岩转动身体，紧紧盯着它的背影，满腹迷茫。这是怎么了？

前面是个弯道，这辆大卡车很快就不见了，只听到它的引擎声越来越远。蒋红岩想，是不是这里经常有刁民劫车呢？不然为什么所有的司机都不停车？

引擎声又回来了，越来越近，蒋红岩的心激动得狂跳起来。看来，这个司机回心转意了。

这辆大卡车从拐弯处一露头，蒋红岩就泄气了，刚才那辆大卡车是红色的，这辆大卡车是灰色的。

蒋红岩盯住了驾驶室里司机的脸，他要看看这些冷漠的司机究竟长什么样。这个司机大约三十多岁，脸很黑，穿着一件雪白的T恤衫，他紧紧瞪着前面的公路，目不斜视，车速特别快，好像急着冲上战场，或者急着逃离战场。

拐过弯之后，这辆大卡车似乎没有扳回方向盘，它竟然直直地射向了山谷。山崖虽然陡峭，但是毕竟有坡度，这辆大卡车腾空飞起，旋转一周，中途掉下来，撞到山崖上，再次弹起，又旋转半周，终于轰隆一声摔在了谷底，竟然四轮着地，稳稳地站住了，车头朝着湖水的方向。它离另外两辆大卡车只有一百米远。

蒋红岩愣愣地盯着这辆大卡车，感到呼吸紧促，心跳如鼓。两天内，他竟然在同一个地段目睹了两起车祸！好像一切都是专门为他编排的，表演的……

他死死盯着驾驶室，希望那个司机能爬出来，又一想，

怎么可能！几十层楼那么高，只要摔下去，没有人活得了。

蒋红岩把视线慢慢抬起来，又一次盯住了湖边那个钓鱼的人，他还是一动不动，继续等待鱼上钩。蒋红岩只看到他的背影。

一种巨大的惊恐涌上了蒋红岩的心头，他陡然意识到这个钓鱼的人有问题！

【5】

这地方空天旷地，罕见人踪，为什么总有一个钓鱼的人？

他从哪里来，他真的是在钓鱼吗，为什么不远处发生了车毁人亡的惨祸，他连头都不回一下？

蒋红岩想爬下去，走近这个钓鱼的人，看看他的正脸。转悠了好半天，他终于找到了一个缓坡下了公路，轻轻朝他走了过去。

那个人一直纹丝不动。

走着走着，蒋红岩的脚步越来越慢了，他突然怀疑此人不是活人，只是一具死尸，不知道被谁摆成了钓鱼的样子……

刚刚想到这儿，他就看见这个人动了一下，似乎有鱼上钩，他想提起鱼竿，可是那条鱼似乎又跑掉了，这个人重新坐好，继续等待。

蒋红岩害怕了，终于停住了脚步。他朝那辆刚刚坠下山谷的大卡车看了一眼，然后转身快步走开了。他朝着瓜棚的方向走去，那是回红铜市的方向，那是正常世界的方向，一边走一边回头观望，那个钓鱼的人好像根本不知道他的存在，他心无旁骛，只关心水里的鱼。

蒋红岩一直朝前走，始终没看到那个瓜棚。他知道，报社的人两天联系不到他，肯定会派人来寻找，这样想着，心中就有了希望。

可是，一直走到太阳偏西，蒋红岩也没有见到任何车辆和行人，他只能靠两只脚走回红铜市了。估算一下，八十公里的路，再快也要走一宿。

就在天色越来越暗的时候，蒋红岩彻底绝望了，因为他又看到了那个湖，又看到了那个钓鱼的人！只有一条公路，他沿着它一直朝红铜市的方向走，怎么可能又转回来呢？

这时候，蒋红岩感到了此地的险恶，它不会这样轻易放他离开的。

蒋红岩一阵昏眩，他停下脚步，在草地上蹲下来。

他不想再走了，他决定留在这里观察，看看这个钓鱼的人什么时候离开，看看他到底去什么地方。从另一个角度说，他是对自己的奔走丧失了信心。

天黑了，月亮升起来。蒋红岩蹲在草丛中，一直在监视不远处这个钓鱼的人。荒山野岭，黑灯瞎火，这个人还在孤独地钓鱼！

这个情景太不正常了！

蒋红岩忽然想到，昨夜他是不是就没有离开呢？

蚊子们迅速闻到了蒋红岩的血肉味，从四面八方围攻上来。蒋红岩把剩下的风油精全部涂在了身上，还是不顶事。蚊子都疯了。蒋红岩观察那个钓鱼的人，他一动不动，不驱赶蚊子，也不拍打蚊子，难道蚊子不咬他？

如果有血有肉，蚊子怎么可能不咬他！想到这里，蒋红岩全身一冷。

钓鱼的人一直没有离开，不过，他也没什么反常举动，就那样专心致志地盯着湖面，耐心地等待鱼上钩。如果天黑之后，他慢慢转动脑袋，鬼鬼祟祟地四下观察，最终确定四下无人，然后站起来，去劫车、去盗墓、去挖宝……那就没什么了，在这个特殊的地点，在这个特殊的时间，他越正常就越不正常。

一辆加班加点的大卡车从山外开过来了，蒋红岩举头朝公路上望去，发现那辆大卡车也像磕了药一样，油门一踩到底，速度非常快。蒋红岩忽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不知为什么，他情不自禁地把目光收回来，警惕地看了看那个钓鱼的人，对方依然在安闲地望着湖面，好像万事与他无关。蒋红岩赶紧又抬头看了看那辆大卡车的对面，谢天谢地，时间太晚了，对面没有车辆。可是，蒋红岩在大卡车的灯光照射

下，看到了一个山民。他骑着一辆笨重的自行车，后面挂着两只箱子，满满当当不知道装着什么，歪歪斜斜地朝前骑。车灯太晃眼了，他把车速慢下来，一只手扶车把，一只手挡住了眼睛。那辆大卡车从他身旁驶过的时候，似乎刮着他的箱子，他突然被卷到了车轮下，蒋红岩没听到他的惨叫声，只听到大卡车碾压自行车或者骨头的声音，咔吧，咔吧，咔吧。

蒋红岩在呆愣中又一次猛地回过头来，看了那个钓鱼的人一眼，只看到了他雕像一样的背影。

那辆大卡车驶出几十米之后停了下来，不过没熄火，司机跳下车，往回走了几步就停下了，他观望了一下，犹豫了几秒钟，然后迅速返回车上，要逃离。无比虚弱的蒋红岩怒火中烧，他跌跌撞撞地冲上了公路，然而这时候，那辆大卡车已经不见了。

蒋红岩远远地看了那个山民一眼，已经不是人形了，满地鲜血，在月光下黑糊糊一片。

这是他在这个地方目击的第三起车祸。

他把目光再次转向谷底那个钓鱼的人，蓦地意识到，一切都跟这个诡异的背影有关！不然，为什么所有车祸都发生在他的附近，为什么他始终不回一次头？

蒋红岩死死盯着这个模糊的背影，冷不丁想到一个问题——他！在！钓！什！么！

【6】

蒋红岩的胆子突然大起来，或者说，他打算破罐子破摔了。他慢慢地走下公路，一步步逼近了那个钓鱼的人。他没有任何武器，就在第一起车祸现场捡起了一块空心砖，放在手中颠了颠，感觉重量不够，于是从包里掏出了照相机，紧紧抓在了手中，如果发生搏斗，他会把这台价值几万元的相机砸在对方的脑袋上。

他离那个钓鱼的人越来越近，最后只剩下几十米了。

这个距离，钓鱼的人肯定听得到他的脚步声，却一直没有回头。

蒋红岩咳嗽了一声，对方还是没有任何反应。蒋红岩再

次感到了恐惧，他不敢想，如果这个钓鱼的人慢慢转过头来，他会看到一张什么样的脸。

终于，蒋红岩停下了，这时候，他离这个钓鱼的人不到十米远。对方戴着大草帽，把脑袋遮得严严实实。他的鱼竿很长，几乎伸到了湖心。水中偶尔有鱼在跳动，扑棱扑棱地响。

蒋红岩很柔和地叫了一声：“师傅。”

对方没搭腔。

蒋红岩想了想，又说：“师傅，鱼多吗？”

对方终于说话了，听声音是个年老的男人：“不那么多，两天啦，只钓到四条。”

蒋红岩忽然想到两天来总共发生了三起车祸，总共四个人丧命……他的脑袋轰隆一声，看了看对方的鱼篓，里面空空如也，不见一条鱼。

他又试探地问了一句：“您，您钓的鱼呢？”

钓鱼的人说：“都在啊。”

蒋红岩敏感地问了一句：“都在哪儿？”

钓鱼的人没有说什么，只是朝不远处指了指。蒋红岩顺着他的手势看了看，岸边的沙地上，好像立着几块窄窄的木板，却不见鱼。他从钓鱼的人背后小心地走过去，凑近看了看，根本不见什么鱼，只有四块木板，直挺挺地插在沙地上，那是亡者的牌位！

这个人是巫师！

蒋红岩猛地转过身来，死死盯住了这个钓鱼的人。

一辆车从盘山公路上开了过来，在宁静的夜里，引擎声震天响。与此同时，那根鱼竿剧烈地晃动起来，毫无疑问，鱼在咬钩，钓鱼的人轻轻抓住了鱼竿，很兴奋地小声说：“来啦来啦！”

蒋红岩一步冲过去，大吼了一声：“放了他！”

鱼竿一下就停止了晃动，看来，水里的鱼受到惊吓，逃走了。这时候，公路上传来了轮胎和柏油路磨擦的声音，十

分刺耳。蒋红岩抬头望去，那辆大卡车拐弯之后，冲到了公路的边缘，幸好及时刹住了车，回到正路，继续朝前开了。

蒋红岩知道他要大难临头了。

果然，那个钓鱼的人说话了，语调十分阴森：“你吓走了我的鱼。”

蒋红岩望着他的后背，不知道该说什么。他相信，刚才他的呼喊拯救了一条性命。

钓鱼的人慢慢转过头来，又说：“你吓走了我的鱼。”

蒋红岩全身的血液都凝固了，他死死盯着对方的脸，一言不发。当这个人的脸完全呈现在蒋红岩面前时，蒋红岩倒吸一口冷气——他正是那个在瓜棚送他瓜的老头。

老头在笑。这个表情跟他的语调太不协调了，看起来令人毛骨悚然。蒋红岩想，他脸部的肌肉可能出问题了，看上去永远在笑。不过，这种笑容是病态的、僵硬的、虚假的。

蒋红岩结结巴巴地说：“是你……”

老头：“奇怪吗？”

蒋红岩：“你不是在瓜棚吗？”

老头：“种瓜是我的副业，垂钓是我的主业。”

蒋红岩：“可是，你钓的鱼在哪儿？”

老头：“其实我在钓人。”

蒋红岩一哆嗦：“钓人？”

老头：“我钓人的魂儿，我钓到谁，谁就暴亡。”说到这里，老头不笑了，看上去像个死神。

蒋红岩：“这两天在公路上死于车祸的亡魂，都是被你钓走的？”

老头：“对，四条。”

蒋红岩：“你为什么这么干？”

老头的脸上又浮现出了笑意，只说了一句：“我是一个环保主义者。”接着，他突然盯住了蒋红岩，“你来这里干什么？”

蒋红岩实话实说：“我是《环境监察报》的记者，我来采访。”

老头望着蒋红岩的眼睛，半晌没说话，他在分析是不是谎言。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口：“回去好好写写吧，希望政府能制止这些侵略者。我也不希望我的鱼钩天天有收获。”然后，他就转过头去，继续观望水面了。

蒋红岩说：“可是，我迷路了……”

老头朝湖的对面指了指，说：“不要再走了，去瓜棚里睡一觉，醒来之后你就能找到回家的路了。”

蒋红岩朝他指的方向看了看，果然看到了一个瓜棚，三角形，很低，看样子正是他来时经过的那个瓜棚。

不知为什么，此时他对这个老头的话深信不疑，起身就走过去了。

来到瓜棚前，他朝里看看，黑乎乎的，试探着朝里走了几步，闻到了一股好闻的干草味道，他就躺了下来。从这个角度隐约能看见那个钓鱼者的正脸，钓鱼者似乎也在望着他。

【7】

一觉醒来，天色大亮。

蒋红岩走出瓜棚，揉揉眼睛，竟然没看到那个湖，只看到了那条盘山公路。此时，它无比真实。回想前两天的经历，似乎经历了一场噩梦。

蒋红岩的肚子咕咕直叫，他上了公路，沿路朝回走，很快就看到了路边那块不起眼的石头，上面写着“天堂?M道班”。这里正是他与黑摩的司机分手的地方。

瓜棚老头姓季，他的确是个激进的环保主义者。

“天堂?M”的“?M”字，就是他的曾祖父留下来的。季生在天堂?M，长在天堂?M，他年轻时代考上了大学，成为天堂?M的骄傲，之后一直在省城工作。年纪大了之后，他回到家乡，颐养天年。

当城市的挖掘机喧嚣着扑向这个自然区域的时候，季充满了愤怒，好像在午睡的时候，有人朝他家窗户扔石块。那

些上访的山民，正是他策划和组织的，可是毫无效果。后来，他在天堂?M的入口处，搭起了瓜棚，只要山外的人进入天堂?M，路过他的瓜棚，他就用他的瓜给这些人解渴。

那不是简单的瓜。

在天堂?M，有一种植物——三色曼陀罗，有巨大的精神麻醉效果。它所含的某些生物碱，会影响人脑中化学物质的新陈代谢活动，进而使人产生种种离奇古怪的幻觉。季在大学学的是中草药医理。他在瓜中注入三色曼陀罗的汁液，给人吃下之后，就会像服了毒一样，感到自己与周围环境完全脱离，眼前的世界变得虚无缥缈，而幻觉中见到的一切却真实可信。

那些惨遭车祸的司机，都是因为吃了季的瓜。季的瓜棚，成了阻止外人侵入天堂?M的第一道哨卡。

接下来，让我们重新回到故事的开头，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

蒋红岩乘坐黑摩的，来到天堂?M的入口处，那之前都是真实的。接着，蒋红岩看到了季的瓜棚，吃下了一个瓜，接下来他的眼神就变得迷离了。

他走出那个瓜棚之后，感觉这个老头不对劲，回头看，发现那个瓜棚已经不见了。实际上，瓜棚就在几百米之外的地方，而且，季就站在瓜棚前观望他的反应。他视若不见。

接着，他就见到了那个湖，其实那个湖是不存在的，钓鱼的人也是不存在的。而且，他以为他走了几里路，其实，只是几步路而已。不过，他目击的车祸是真实的，那两个司机都是西瓜的“受害者”。

蒋红岩继续朝前走，其实他已经走过了两个村子，不过，在他眼中，除了树木就是荒草，他像行尸走肉一样从村子中穿过，继续朝前走，寻找村子。

他一直走到天黑日落，精神偶尔回到现实中，看到了第三个村子的灯光，接着，致幻剂发作，眼前又是一片漆黑了。

他开始寻找公路，本来，他已经站在了公路上，看到的却是满目荒草。最后，他在一个背风的地方躺了一夜，次日

一早，他找到公路，返回红铜市，途中，又看到了那个不存在的湖，又看到了那个钓鱼的人，又看到了那个车祸现场，并且目击了第二起车祸，这起车祸也是真实的，又一个致幻剂的受害者，他可能把山崖看成了平坦的柏油路，一头冲了下去。

在幻觉状态下，蒋红岩转了一圈又一圈，最后又回到了车祸现场，再一次目击了那个卡车司机活活撞死了一个行人，然后逃之夭夭……

蒋红岩一步步走向钓鱼者的时候，其实是季离开了瓜棚，一步步朝他走过来。季跟这个处于幻觉状态中的人对话了。他由此知道，原来蒋红岩是个记者，于是，他十分得意地对蒋红岩讲出了实情——这些车祸都是他制造的。按照车速推算，那些吃了瓜的司机，到了这个拐弯处药性就该发作了。他只是没想到，害死了一个山里的人，为此他很难过……

可是，在蒋红岩听来，却是另一番话。

这时候，蒋红岩又累又饿，已经走不动了。最后，季把蒋红岩扶到了瓜棚里，叮嘱他休息。季知道，过了这一夜，第二天一早，蒋红岩就该清醒过来了。

【8】

蒋红岩回到红铜市的时候，已经有人报警了，警方迅速奔赴车祸现场调查，不提。

蒋红岩休息了一下，然后，找到同行寻求帮助，第二天，他乘坐一辆越野车再次进入天堂?M进行采访。也不提。

现在，我们说季。

这天中午，季一个人在瓜棚前呆坐。一辆辆大卡车从盘山公路上“轰隆隆”地驶过，大地微微晃动着。季避开这些场景，抬头望天。天很蓝，他望了很久很久。最后，他轻轻切开一只瓜，然后吃了一块，很甜。

接着，他来到了山崖上，朝下张望。谷底有个湖，湖水清清，特别美好。有个人坐在湖边钓鱼，专心致志。他知道那个人是季，他还知道，季已经钓到不少鱼了。他对季不感兴趣，他喜欢那个湖，他要跳进去畅游一番。这样想着，他

一头就跳了下去。

季跳崖身亡。

旁边那些遇难者已经被抬走了，那三辆坠落的大卡车也被拖走了，只有满地的空心砖，散落在季的尸体四周。

天真的很蓝。

拍花老太太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首先我跟你讲，这不是一篇小说，它不具备小说的结构和技巧，我只是在给你讲我小时候的见闻，你就当听我回忆小时候的故事好了。

我经常说起，我出生在黑龙江的一个小镇上，小时候经常停电，很多人家就睡下了，还有些人家点上了蜡烛或油灯，那一刻的小镇就像是一个古老的梦境。

我经常听大人讲起一些吓人的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我家有个邻居，我叫他李大爷，跟我爸一样，也是供销社退休职工，他是个沉稳的人，我很尊敬他。有一天晚上，李大爷忧心忡忡地对邻居们说，最近小镇上出现了一个古怪的小孩儿，大约三四岁，天黑之后，只要一停电，他就在镇东头现身了，他翻着跟头走路，从小镇东头走到西头，然后就消失了。没人看清那个小孩儿长什么样。

那个小孩儿的传说吓得我几天睡不着觉，一直在想他是什么东西，他的五官什么样，在我的想象中，不管他的脑袋在上面还是在下面，不管他的身体怎么翻转，他的眼睛都是睁着的。

忘了那一年我几岁了，有那么几天，半空中突然出现了很多蜻蜓，开始的时候，我和其他小孩儿还觉得好玩儿，逮了很多。后来事情就不对头了，蜻蜓越来越多，密密麻麻，遮天蔽日，他们从东北朝西南方向飞。从屋里出来，必须低着头，眯缝着眼睛，而那些蜻蜓还是会撞在身上和脸上，噼里啪啦的。小镇的天空有多大？太大了，却被蜻蜓占满了，多得令人瞠目结舌，全身发麻。它们依然从东北朝西南飞。大人不让小孩出门了，家家户户都待在家中，隔着窗户朝外

看。零零星星的几只蜻蜓还是钻进屋里来了，到处飞，这种事就交给我们小孩儿了，一只只逮住，然后踩死。

大人们都在猜测，地球要毁灭了？

一天晚上，那个李大爷又说，肯定要发生什么大灾祸，他半夜的时候起夜，看到西北的半个天空通红通红的，他吓得连滚带爬就回屋了……

西北半个天空通红通红的——这种描绘一直刻在了我的大脑里，直到今天，我都对夜空有着某种畏惧，绝对不会一个人长时间仰望夜空，它太浩瀚了，太深邃了，我怕会突然出现什么。数星星那种事留给恋人们去吧，我只跟电脑打交道。

几天之后，那些蜻蜓终于都飞过去了，留下了安安静静的蓝天。并没有像大人们预测的那样，发生地震什么的，这让我感觉更不安。如果那么多蜻蜓飞过之后，小镇地震了，说明那些蜻蜓是大自然的一种预兆，那属于科学范畴。可是，什么事都不曾发生，那为什么会出现那么多蜻蜓？这事儿直到今天都没有答案。

还有一件事让我记忆犹新：我有个战友，姓冯，侦察连的，身手不错，在南疆战场上逮住过一个俘虏，立了一个二等功。他退伍之后，也经常早起跑步。他起得太早了，凌晨两三点钟，那时间对于我来说是半夜。换句话说，他经常半夜起来跑步。

半夜的时候，小镇太安静了，大家都在熟睡。他一个人沿着街道奔跑，突然听到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从小镇北面传过来，他被吓了一跳，赶紧朝北面跑去，想看看出什么事了。那一声巨响之后，天地间就安静下来，再没有任何声音。他跑出小镇，黑糊糊一片，一辆大卡车翻到了路旁的壕沟里，已经熄火。借着幽暗的月光，公路上影影绰绰躺着一个人，头上戴着一顶棉帽子，把脸都包住了，棉帽子四周是一大滩血，那个人一动不动，肯定撞死了。冯害怕了，一步步后退，想去派出所报警，却看到从壕沟里艰难地爬出一个人，毫无疑问，他就是司机。他看到了冯，哭咧咧地说：兄弟啊，出事啦！到时候麻烦你给做个证啊！……

他的脸上没有血迹，只是声音抖得厉害，看得出来他吓

坏了。他的意思是说，不是他的车撞了人，是躺在地上的那个人自己朝他的车头撞过来的。当时，这个人埋伏在路旁，等他的车开过来之后，他反戴着棉帽子，蒙住了脑袋，迎着车头就冲了上来……

后来的事实证明，那个司机说的是真话。他没有酒后驾车，也没有疲劳驾驶，他很清醒，去依安县拉煤回来，途径我们那个小镇。被撞的那个人姓黄，晚上跟老婆吵了架，吵得很凶，他写了一份遗书，放在了家里的某个抽屉中，然后就离家出走了。他来到小镇北面，打算撞车自杀，等着等着就等来了那辆倒霉的大卡车……

冯是经历过战争的人，胆子还算大。不过，他不想给这个司机作证，因为他并没有目睹车祸发生的过程。他只说了一句话：“交警会查清的。”然后赶紧离开了。

一起车祸，死了一个人，这只能算是一件悲惨的事，不能算是什么可怕的事，不过我要是告诉你谜底的话，你肯定害怕——那天夜里，想自杀的人并没有被撞死，死的是那个司机。当时，那个姓黄的确实迎着车头撞上去了，不过，卡车司机发现情况异常，赶紧一个急转弯，卡车就翻到壕沟里去了，司机当场摔死。那个姓黄的甚至都没有受伤，他看到车翻了，司机死了，一下清醒了许多，赶紧回家打电话报警。

冯却十分肯定地对我说，对所有人说，那天夜里他确实看到了那个自杀者的尸体，确实看到了那个司机从壕沟里爬上来，跟他说话。他说他永远忘不了那个司机的话：到时候麻烦你给做个证啊……

以上这些经历和传闻都不是我最害怕的，我最害怕的是什么？一个案子。

这个案子的发生地哪怕离我家十万八千里远，只要在地球上，我就会害怕，因为人间竟然会有这样的事！可是，它不仅是发生在地球上，而且就在黑龙江，就在我老家那个县的邻县！

那些日子，大人们在一起必谈这件事，讲的人表情阴暗，听的人神色惊惶，这时候哪怕门响一声，都会让所有人都哆嗦一下。

我试着把这个案子以故事的方式讲出来。

这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县城，东郊是一大片平房，在那里住的都是菜农。家家户户上有老下有小，平平安安过日子，除了偶尔有小地痞打打架，基本没什么大事。

第一起异常事件发生在冬季之初，第一场雪刚刚落下来，整个小城就被白色裹住了。就在这一天，有个叫棉厂的小男孩失踪了。这个小孩儿6岁，他妈把他从幼儿园里接回家，他就跑到外面跟小朋友玩了，他妈去邻居家打麻将，有点贪玩儿，天黑之后才结束。她匆匆做好晚饭，出去喊儿子回家，却不见儿子的踪影。她找遍了附近的邻居家，也问遍了附近的小孩儿，没有一个人见过棉厂！这下她吓坏了，赶紧给棉厂的爸打电话，棉厂的爸也在打麻将，他回到家一脚就把老婆踹倒了，然后出门去找，他搜索了胡同里每户人家的烟囱，几个钟头过去了，还是没找到棉厂，于是只好报警……

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三天过去了……棉厂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他爸他妈再也不出去打麻将了，他妈天天在家里哭天喊地，他爸就坐在沙发上一棵接一棵地抽烟。

没有勒索电话，不是绑架。

最初的时候，邻居们猜测棉厂很可能被人贩子拐走了，指望警察把那个人贩子抓着。可是，警察一直在调查，却没什么进展，最后，棉厂的父母就找来了一个算卦的。那个算卦的是个老头，他掐算了半天，最后说：正西方，跟个老太太走了。

棉厂的父母马上想到了拍花老太太。

我小时候最怕拍花老太太，据说，她只在天黑之后出现，穿着黑衣黑裤，脸色苍白，没有表情，孤零零地走在路上，见到哪个小孩儿，用冷森森的手在小孩儿的脖颈上轻轻一拍，那个小孩儿的魂儿就飞了，像具行尸走肉一样跟着这个老太太走……

我一直在想，那个小孩儿跟着拍花老太太最后去了什么地方？一想这问题就起鸡皮疙瘩，却控制不住自己的思维。

棉厂的父母马上请教那个算卦的，该怎么办。算卦的

说：朝正东方向找。

棉厂的父母很迷惑，人朝西边去了，为什么朝东边找呢？算卦的没有给出解释。于是，这对父母还有他们的亲戚，全部出动朝东边找棉厂，他们寻访了很多乡镇，走出去近百里路，没人见过一个老太太和一个小男孩儿。

这时候已经是棉厂失踪第6天了，家里又传来了一个坏消息——东郊又失踪了一个人！于是，棉厂的父母和亲戚们都回来了。这次失踪的人是个30多岁的妇女，棉厂的父母都认识她，她叫金枝。

金枝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跟丈夫一起侍弄大棚，靠种菜为生。她为人很热情，棉厂失踪之后，她到棉厂家来得最多，一边安慰棉厂的父母一边给出谋划策。找算卦的来帮忙找棉厂就是她出的主意。

金枝失踪了，她丈夫也在疯了一样地找，跟棉厂一样，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拍花老太太难道还拍大人吗？从这时候起，大家开始怀疑这个说法了。

那么，这一大一小两个人去哪儿了？

一种阴森之气笼罩了整个东郊。一到天黑之后，家家户户都不出门了，把院门锁得死死的。

白天的时候，大家聚在一起谈论，究竟是什么人弄走了棉厂和金枝。最后，大家的注意力渐渐向一户姓庞的人家集中过去。

庞家是四个月前从外县搬迁来的，一对夫妻，女的好像叫青梅，长的特别漂亮。她家住在这条胡同的最里面，平时不太跟邻居们来往，院门总是关得严严实实的。有人偶尔跟青梅聊过天，知道她老公姓庞，好像在酱菜厂工作，还是个小头目，每天天不亮就出门上班，深夜才回家。

说着说着，有人问：“你们谁见过她老公？”

大家互相看看，都摇脑袋。

一户人家搬来四个月了，竟然没人见过男主人！这正常吗？马上有人猜测——她老公也许是个变态杀人狂，他根本就没工作，整天藏在那高墙大院里，骗进来一个又一个人，然后杀掉。

可是，棉厂是个小孩儿，又没有钱，他杀他干什么？金枝也一样，就算她去了庞家，那也不过是串门，口袋里不可能装着多少钱。要说有仇，大家跟他们夫妻都不怎么认识，哪来的仇？

没有动机，怎么可能要人命！

大家开始怀疑庞家的第二天，胡同里有个人出去打麻将，凌晨一点多钟回家，差点跟棉厂和金枝一样，再也回不来。他的侥幸逃脱再次把大家的思路拉到拍花老太太身上。

这个人叫周华，40多岁了。这天晚上刮着风，他戴着棉帽子，把耳朵都挡住了，因此听觉受到了很大影响。当时，路灯昏暗，路面闪着冰雪反射的光，很滑，他走得小心翼翼。也就是说，他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脚下了，根本没有留意背后有人跟随，此人轻手轻脚，越走越快，迅速地接近了他。他没听到任何声音，却有一种直觉——背后有人，他猛地回过头，差点被吓死——背后竟然是个老太太，穿着黑衣黑裤，脸色苍白，正伸手朝他的脖颈拍过来。

他后退一步，大叫起来：“鬼啊！”

老太太愣了一下，四下看了看，然后声音很轻地说：“脖子太短啦。”说完就朝旁边没灯的地方走去了，脚下几乎没有任何声音，一转眼就不见了。

回到家，周华就发起了高烧，一直在昏睡中大喊大叫，说有个老太太在抻他的脖子。第二天，整个县城都在传说这个拍花老太太了，人心惶惶。

周华的高烧还没退，又有两个人在一天内失踪，一个是小姑娘，16岁，正在读中学。她吃完晚饭就走了，学校让她搞个社会小调查。结果天黑之后也没回来，一夜都没回来。还有一个是大老爷们，跟周华差不多一样的年龄，他是南方人，来这个小县城推销缝纫机。除了他，所有失踪者都住在东郊，只有他住在县城百货大楼旁边的旅馆里，他在这个小县城做生意已经有一两年了。虽然是南方人，人却长得五大三粗，据说曾经当过武警兵。这样一个人，如果他不愿意，什么人能把带走呢？

紧接着，陆续又有几个人失踪。男女老少，各种年龄，

在这些中间找不到任何联系，就好像有人在大街上扔了颗炸弹，极具偶然性，因此遇难者各种各样。

大家都在议论，那个拍花老太太从哪儿来的？她把那些人都带到哪儿去了？

有一天，东郊有个人去酱菜厂办事，偶尔问起了青梅的老公，却得到这样一个答复——整个酱菜厂200来号人，就没一个姓庞的。

这个人回到家就跟老婆说了这件事，他老婆又把这件事传给了邻居。难道青梅的老公真的没工作，天天藏在家中？那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

有人想去青梅家探个虚实，去敲她家的门，却锁着。有人说，昨天碰到她了，她说她回一趟娘家，两天就回来。

让我们假设一下，假如这一切真的跟庞家有关系——

那天傍晚，棉厂的妈去打麻将了，他一个人在胡同里玩儿，在小胡同里踢球，踢着踢着，不知不觉就走近了青梅家。他走到了青梅家大门口，在他的印象中，那个院门总关着，现在它却敞开了一条缝儿，朝里看，有点暗，看不清楚，只能看到女主人那张脸，她趴在门板上，笑着说：“你是棉厂。”

棉厂点点头，继续玩球。门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给他糖。”

女主人就说：“阿姨买了很多糖，你吃吗？”

棉厂回头看看，显然家长不让他随便吃别人的东西，胡同里不见他爸和他妈的身影，于是他小心地点了点头。

女主人就朝他勾勾手：“进来吧。”

棉厂就进去了。他刚一进去，那扇门就无声地关上了，一点缝儿都没留。

再说那个金枝。

天越来越冷了，金枝打算给两个孩子做两条厚棉裤，可是棉花不够了，百货大楼已经下班，她是个急性子人，今天晚上非要把棉裤做出来，于是她去求助左边的邻居，左边的邻居家没有棉花。她想了想，又去找右边的邻居，这户人家

正是庞家。

她敲了两下门，门就开了，好像女主人就在门口等着她。

她说：“给你添点麻烦……”

对方没等她说完，就说：“来，屋里坐着说。”

她有些不好意思：“方便吗？”

女主人说：“家里就我和我老公，进来吧。”

她就进去了。

她进去之后，那扇门又轻轻关上了，一点缝儿都不留。这天晚上，它再也不曾打开。

几天之后，一个小姑娘吃完晚饭出来搞社会调查，她在东郊一条胡同口遇到了青梅，赶紧上前说：“阿姨，打扰您一下。我是个中学生，正在搞一个社会调查，请您回答几个问题可以吗？”

这时候太阳已经快落山了，青梅看看表，说：“我家住在胡同最里头，一会儿你去我家吧，问几个问题都可以。我现在急着去买油。”

小姑娘说：“好的，谢谢阿姨。”

小姑娘根本没想去人家家里，既然对方没时间那就算了。可是，那天她的调查很不顺利，一直到天黑也没有完成，明天还要交作业呢。后来，她转悠转悠就走到了胡同最里头，又看到了刚才那个阿姨，她站在门里，露出一张笑脸：“你来了？”

小姑娘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就笑了：“真巧啊。”

那个阿姨朝她勾勾手：“来，家里坐。”

小姑娘说：“在门口就可以了，就问几个问题。”

那个阿姨说：“锅里煮着饭，没人看。进来吧，没关系。”

这时候，小姑娘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外面是谁？”

小姑娘警惕地朝里看了看。

那个阿姨赶紧说：“噢，我老公，这个懒家伙，厨房的事

从来不帮我的。”

于是，单纯的小姑娘为了完成老师交给她的社会调查，就走进了那个院子。她再也没出来。此时我们细心观察一下这座院子，院墙是青砖的，似乎比别人家高一些，厚一些，因为院门一关，几乎听不到院里任何一点动静。如果说这是错觉，那么它的门确实不一样，包着铁皮，看上去坚不可摧。

它一直没有打开。

小姑娘的父母寻找她的时候，甚至从这扇门的前面经过，但是他们没有停下来，这户人家不是他们的亲戚，不是女儿的同学家，女儿怎么可能在那里面呢？

直到第二天下午两点多钟，这扇门打开了，青梅打扮得干干净净上街了。她要去买块花布。她的脸上挂着温和的笑容，见了哪个邻居都点点头，打个招呼。她走出胡同，来到了大街上，去百货大楼买了花布，出来正准备去买菜，回家给老公做好吃的，就遇见了那个推销缝纫机的男人。这个男人在路边摆了几台微型缝纫机，还挂了块小黑板，举着一个扩音器，极力鼓吹他的缝纫机多么好用。可惜没几个人听。

青梅走过来之后，这个男人拦住了她，油嘴滑舌地说：“这位女士，一看你就是个贤淑的人，热爱家庭，并且喜欢改变生活，来，看看这种小巧的缝纫机吧……”

青梅不看那些缝纫机，只看这个高大的生意人，笑了笑，轻声说：“我老公常年不在家，我都好久不做针线活儿了。”

生意人赶紧说：“你自己也要穿衣服啊，这种缝纫机特别省力，你看……”

还没等他演示，青梅又说：“穿那么漂亮，给谁看？”

生意人愣了愣，这才开始转变思路，他不再说缝纫机了，他看了看青梅的眼睛，问：“你老公是当兵的？”

青梅摇了摇头。

生意人又问：“现在他……也不在家？”

青梅点点头。

生意人四下看了看，然后低声说：“晚上有空吗？我请你吃饭，我很想听听你的故事。一看你就是个有故事的女人。”

青梅也四下看了看，有些不好意思地小声说：“晚上别去馆子了，来我家吃吧。”

生意人一时有些激动，使劲点点头。

于是，青梅说了她家的门牌号，朝生意人笑了笑，离开了。

她刚刚走出几步，那个生意人似乎感觉幸福来得太突然，有点不踏实，又猥琐地问了句：“你老公真不在家呀？”

青梅回头看看他，说：“怎么，怕他杀了你？”

生意人说：“他要是在家，肯定会杀了我。呵呵。”

青梅说：“放心吧，他要是在家的话，不会杀你，会杀了我。”

晚上，这个生意人收了摊，去药店买了点必需品，然后心急火燎地去了东郊，走进了那个院子。青梅把他接进去，立即把门关上了。当时胡同里一个人都没有，太静了。

以上都是我们的假想。

青梅真的回娘家了，她的娘家在外县。

她在娘家住了三天，然后坐火车返回家。那时候的火车很慢，人巨多，很乱。还好她坐那趟车是直达，不过，从上车到下车要走七八个钟头。

她坐的是双人座位，她的座位靠着过道，很多人站着，都挤到了她身上。她旁边靠窗的那个乘客是个男子，30多岁，戴着眼镜，一看就是个老师。他对青梅说：“来，我们换换，你坐我这儿吧。”

青梅很感谢，就跟他换了座位。两个人也就这样认识了，开始聊天。那个男子果然是个老师，教语文的，他叫王洪涛。他要到加格达奇去，也就是说，青梅下车之后，他还要坐四五个钟头。

中午的时候，过来卖盒饭的，王洪涛买了两份，给了青梅一份，还买了一只烧鸡，在当时那是很奢侈的东西，他把两只瘦骨伶仃的鸡腿都塞到了青梅的饭盒里，青梅很过意不

去，可是王洪涛太热情了，她想拒绝也拒绝不了，就吃了起来。

吃完饭，王洪涛又主动帮青梅去接开水。热水器隔着几节车厢，过道的乘客都挤得透不过气，要走个来回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半个多钟头之后，王洪涛端着杯子回来，水洒了一半，并且都变成温水了。

聊着聊着，王洪涛聊起了他的家庭，他说，他去年就离婚了，老婆嫁给了他们当地的一个税务局副局长，那个人丧偶。说到这里，他的表情有些暗淡。

后来，他扭转了话题：“你谈男朋友了吗？”

青梅愣了一下，说：“我都结婚了。”

王洪涛说：“你逗我玩吧？一看你的眼神我就知道，你没有结婚。”

青梅说：“我结婚快一年了。”

王洪涛还是摇头：“你看你手上的戒指……”

青梅低头看了看手上的金戒指：“怎么了？”

王洪涛说：“那代表单身啊。”

青梅说：“我觉得戴在这根指头上很舒服，就戴上了。我不懂的。”

王洪涛说：“我猜你是个心性很傲的人，很难遇到中意的。”

红梅说：“我不傲啊，很随和的一个人。”

王洪涛说：“刚才你上车之后，在我旁边一坐，我的心就开始乱跳了……”

红梅笑着问：“为什么？”

王洪涛说：“我不知道。”

火车慢慢吞吞地朝前走，两个人黏黏糊糊地往下聊。这个王洪涛虽然30多岁了，却是个极其容易动感情的人，经过几个钟头的接触，他已经爱上了漂亮的青梅。他说：“我不回加格达奇了。”

青梅不解：“为什么？”

王洪涛说：“我要跟你下车。”

青梅：“然后呢？”

王洪涛说：“你不是说你结婚了吗？我要跟着你去看看，你到底有没有老公。如果有，我买张票就离开，永远都不会再打扰你的生活。如果没有，那我就不走了，娶了你，留在你那个小县城，跟你生活一辈子。”

青梅笑着说：“我老公会杀了你。”

王洪涛说：“杀就杀，就算死我也要搞清楚，你究竟结没结婚！”

估计青梅都没想到，她下车的时候，王洪涛真的拎起了旅行箱，也要下车！青梅说：“我跟你说了，我有老公！你跟我回家，这算怎么回事啊！”

王洪涛说：“我就是要在这一站下车，谁都没权利阻止我。”

青梅就不理他，大步朝前走了。这时候是黄昏时分，青梅出了车站，回头看了一眼，在人群中看到了王洪涛的两个眼镜片，一闪一闪的，他在跟随她。她返回去，走到他跟前，严肃地说：“你怎么这么固执呢！”

王洪涛静静地望着前方，说：“我爱你。”

青梅叹了口气，说：“我们可以互相留一下通讯地址，以后写写信什么的，你别跟我回家啊！”

王洪涛说：“是不是你的父母对你管教很严？”

青梅说：“我跟你说了，我的父母不在这儿，我跟老公一起生活，我结婚了！”

王洪涛说：“我不信。”

青梅说：“你爱信不信！你要是不想活了，就跟着我吧！”

说完，她转身就走。王洪涛拎着一只大箱子，踉踉跄跄地跟在她的后面。

走着走着，前面就是青梅家那条胡同了，她回过头，看见王洪涛还在后面跟着，累得气喘吁吁。她返回去，再次停在了他的面前，她注视着这个在火车上认识的男人，过了好

半天才一字一顿地说：“我再跟你说一遍，我那个家，你不能去，他肯定会杀掉你。听懂了吗？”

王洪涛摇摇头：“我不怕。”

青梅的眼睛一下就湿了：“你有病吗？”

王洪涛说：“我知道，这辈子我只能遇到你这一次，只要我一走开就再也找不到你了。”

青梅擦干了眼泪，轻轻地说：“既然你这么固执，那好，跟我来吧。”

接着，青梅在前，王洪涛在后，两个人走进胡同，来到了那个包着铁皮的院门前。这时候的天已经擦黑了。院门锁着，青梅掏钥匙开锁。

王洪涛笑了，像个小孩子一样得意地问：“他呢？”

青梅抬起头，盯着王洪涛，声调变得很阴森：“他，在，里，边。”

王洪涛朝上看了看院墙，又笑了：“我们进去吧，我看看他长什么样。”

青梅打开锁，推开门，四下看了看，没什么人，然后她轻声说：“进去吧。”

王洪涛一步就跨进去了。

青梅把门轻轻关上，严丝合缝。

王洪涛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地板上，他艰难地转动眼珠四下看了看，这是一个陌生的房间，光线非常非常暗，挂了很多白色的幔帐，有点像灵堂。

他使劲动了动身子，不听使唤了。他的肠胃顿时空空荡荡，充斥了无边的恐惧感。

他在努力回忆，怎么来到了这里，终于想起来，他在火车上认识一个女人叫青梅，他跟着她来到了她的家。

进了屋之后，她去烧水了，然后给他斟了一杯茶。进了屋之后两个人聊了什么，王洪涛已经记不起来了，不过他能肯定，那茶里有麻醉药！

突然，他听到了脚步声，他转了转眼珠，看到了那个叫

青梅的女人。她不是走过来的，而是跪着爬过来的，她爬到王洪涛的旁边，泪如雨下，哭喊道：“你这个傻瓜，为什么非要跟我回来呢？我警告过你的，你怎么都不听！我老公是个杀人狂，他在这个院子里总共杀了17个了！都是我帮他一起杀的！你喜欢我，本来我不该杀你，可是谁让你非要走进这个院子呢？我老公不可能让你活着出去！为了我们这一路的缘分，我不让他动手，我来送你走，好吗？傻瓜……”

王洪涛动不了，他盯着青梅的眼睛，眼泪也簌簌淌下来。

青梅一边说一边哭一边举起了尖尖的刀，对准王洪涛的肚子就刺下去了。

庞家的院子里空空荡荡，只有一个很大的柴垛。

扒开柴垛，会发现一个地窖的入口，很深。里面扔进了17具尸体，包括棉厂，包括金枝，包括那个读中学的小姑娘，包括那个推销缝纫机的生意人，包括更早些的一个乞丐——那是个残疾人，拄着拐棍，他挨家挨户讨吃的，讨着讨着就来到了庞家门口。院门开了，青梅在里面朝他勾着手，轻声说：“进来吧，吃口热乎的。”乞丐以为遇到了好心人，一边千恩万谢一边走进去了，院门关上，再也没打开。

17个人都是一个月之内被杀的，差不多两天杀死一个。

王洪涛的身上被刺了四五刀，昏厥过去，却没死。他被扔下那个地窖之后，由于巨大震动，他醒过来了！接着，他伸手摸了摸，摸到了横七竖八的尸体，天很冷，那些尸体都是硬的，并没有太强烈的异味。

他马上明白了，青梅说的都是真话！

地窖里黑咕隆咚的，他靠着墙体，大口大口喘气。他好像坐着一个人的脑袋，圆滚滚的，也管不了那么多了。休息了一会儿，他摸了摸口袋，钱包竟然还在，还有香烟和打火机。他掏出打火机打开，朝上看了看，地窖很深，他根本爬不上去。怎么办？他不敢呼救，不然青梅的老公会第一个听到，他马上会下来再补几刀。不呼救的话，在这里不是冻死就是饿死。

他又观察了一下，发现地窖口挡着几根木头，上面是柴

垛，如果他点燃这个柴垛，邻居们发现失火了，都会冲过来救火，消防队很快也会赶到。失火就不是庞家一家的事了，它牵扯到相邻人家的安全，甚至整个胡同和东郊的安全。那时候，他就得救了。

于是，他把打火机打着，一下下朝上扔。几次打火机都在半途灭了，不过他没有灰心，它掉下来之后，他在尸体中摸到它，继续朝上扔。终于，柴垛被点燃了！很快他就听到有人在胡同里大呼大喊起来：“失火啦！——救火啊！”

实际上，连青梅也没想到柴垛会着火，更没想到火是从下面点燃的。

半个钟头之后，大家才把火扑灭，地窖里的王洪涛已经像个落汤鸡，脸上和身上都是脏水和柴灰，他一直在呼喊。终于有人发现了这个地窖入口：“下面有人？”

他问谁？

当然是问青梅。

当时，青梅呆呆地靠着窗户站着，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那个人又问：“下面是不是有人？”

青梅好像突然醒过神来了：“嗯嗯，有人，有人。”

那个人很疑惑：“谁在下面啊？”

青梅想了想，说：“我老公。”

17具尸体都被发现了。

警察包围了这个恐怖的院落。

青梅被抓了，那个从始至终都没有露过面的老公却没有找到。

他藏到哪去了？

警察问青梅，青梅说：“我一个人过日子，从来就没有老公。”

“人都是你杀的？”

“嗯。”

“为什么杀人？”

“喜欢而已。”

警察调查邻居们，邻居们说，青梅确实说过她有老公，姓庞，只是大家都没见过。调查当事人王洪涛，他也说青梅提起过她的老公。可是，警察到外县青梅的娘家调查，她确实没结婚，始终一个人生活。

一个女人杀了17个人，不管是谁，进了她家的门，基本都不会活着出来。最恐怖的是，她杀人没有任何原由。她唯一动用了技巧的是，用自己的身体收买了那个周华，编造了一个夜遇拍花老太太的假话。

以上是我小时候听说的一起凶案，绝对是真事，只是当时媒体不发达，并没有传遍全国。现在我把它讲给了你们。最后你发现了，这起凶案跟拍花老太太根本就没关系，那我为什么还要用“拍花老太太”做标题呢？转移你们的注意力而已。

漂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1. 神秘的行业

我和江蓠的关系有点特殊。

我算是他的崇拜者，或者说追随者。他不是明星，不是诗人，不是发明家，不是持不同政见者。那么他是干什么的呢？他从事一种比较古怪的行业，被多数人排斥和戒备，多数人里的多数人根本就不相信，因此不提也罢，你知道那是一种神秘的行业就好了。

我信他。

而且，我有点怕他。

我是通过一个老同学认识他的，后来，我跟他联络比较多，偶尔还一起喝喝酒。当然，他滴酒不沾，只是我一个人喝，他喝饮料。他从来不谈跟他那个行业有关的事，他只谈时事和人生。

但我知道他是干什么的。

老实说，我想拜他为师。自从嘉嘉死后，我陷入极度悲伤中不能自拔。我想他能帮上我。看到这儿你会认为他是个

催眠师，错。那你会猜他是个通灵师，错。别乱猜了，那真的是一种冷僻而隐秘的行业，说出来你会害怕。

9个月前，嘉嘉去京南漂流，掉进水里呛死了，几秒钟的事儿。

她不是我的女朋友，她不爱我，我却爱她爱到了骨头里，心肺里，血液里。如今她去了天国，我的单相思变成了空相思……

一天，我当面跟江蓠提出了这个想法，求他收我为徒，我说我想再次看到亡故的女朋友，不管真的假的。他用奇怪的眼光看着我，半晌才说：“那久，你疯了吗？我只是个中学数学老师！”

我盯着他的眼睛，坚定地说：“我知道你能做到。”

他无可奈何地笑了：“你爱信不信吧。”

我再次见到江蓠是在一个多月之后，他放暑假了，而且多了个女朋友，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听说已经移民美国了，她回到中国跟江蓠见面，江蓠天天陪着她，两个人玩得上天入地。江蓠长得挺帅的，只是多少有些阴柔，正像他的名字。不过，据我所知，女孩一旦爱上他就会为他魂牵梦绕的，不知道这跟他的那种地下行业有没有关系。

那个漂亮女孩的名字有些俗气，叫小娜。

这次我们见面，江蓠带上了小娜。我们在一家咖啡馆闲聊，我突然对他们说：“明天我开车带你们去漂流吧。”

江蓠愣愣地看了看我：“漂流，去哪儿漂流？”

我说：“京南。”

嘉嘉就死在那里，既然江蓠不同意收我为徒，我无法见到她，那么我想让他们陪同我去她亡故的地方看一看。

也许女孩天生喜欢漂流这项运动，小娜在一旁高兴地说：“我喜欢我喜欢！”

江蓠说：“我不喜欢。”然后他看了看小娜，说：“我们不是说好明天带你去订做阿迪达斯鞋的吗？”

小娜抓住他的胳膊，撒娇地摇了摇：“那家店什么时候都可以去啊。我从小就喜欢漂流，爸爸从来不带我去，你带我

去玩玩吧！”

江蓠斩钉截铁地说：“不行，太危险了。”

小娜说：“漂流都穿着救生衣，有什么危险的！”

江蓠还是说：“反正我不会带你去的。”然后有些不满地看了我一眼，显然他在怪罪我不该提这个建议。

我一点都不后悔，静静地看小娜。小娜如此爱漂流，我看江蓠怎么对付。

果然，小娜说：“你不去就算了。那久，你带我去。”

我又看了看江蓠。

江蓠想了想，嘟囔了一句：“任性……好了好了，一起去吧。”

江蓠确实跟常人异，开始的时候他好像就有某种预感，执意不去漂流。事实证明，他是对的。

2. 不一样的山

你依然好奇——江蓠究竟是干什么的？

我还是不能说，我只能告诉你，他的行业是一种失传的方术。

第二天，我开车去接了江蓠和小娜，加满油，然后朝京南进发。

京都四周的水一条条干涸，到处黄土飞扬。朝南行驶一百多公里，翻过一座座山，有一条老引河顽强地流淌着，透着十足的野性，多处落差，声若惊雷。这是京都界内唯一一条可以漂流的河。

我们先走国道，然后走省道，再走县道，路况越来越糟。中午在一户农家吃了饭，然后朝大山里进发。

开始的时候，一切正常。

天气闷热，四周的绿色越来越浓厚，一路上不见一个人一辆车，这路好像专门为我们铺设的。

我发现，公路上有一条白线，把公路一分为二，无疑我应该走右侧。可是，明显右侧窄，左侧宽。

我对他们说了这个疑问。

江蓠也说：“奇怪！为什么两边的路不对称呢？”

我说：“哦，我明白了！这样是对的，左侧靠着山体，右侧临着悬崖，应该给对面的车多留一点路。”

江蓠不会开车，他点点头说：“原来是这样……”

小娜朝前看了看，说：“你们都错了。”

我说：“怎么错了？”

小娜说：“看，箭头！”

我朝路面上看了看，右侧的路面上果然有一个白色的箭头指向前方。小娜说：“这是单行道！左侧才是行车道，右侧那是应急车道！”

我和江蓠都不说话了。过了一会儿，江蓠突然哈哈大笑，接着把我这个一年驾龄的“老”司机嘲笑了好半天。

……这都没什么。

随着离嘉嘉出事的地方越来越近，我的话渐渐少了。

小娜问我：“那久，你累了吗？”

我说：“没事。”

终于到了漂流处。只有一间平房，一个值班员躺在床上呼呼大睡，旁边有个巨大的电风扇，正在摇头摆尾对着他吹。

门口竟然连一个卖水的商贩都没有。

我叫醒了那个值班员，然后买了三张票，带着江蓠和小娜走进了那间平房旁边的石头门。

值班员说，我们要沿路朝前走一个钟头左右，才能到达漂流的地方。漂流一个钟头，到了终点，有人开车带我们回到入口处。

我发现这几乎是一座没被开发的野山，树很密草很深，各种虫子叫个不停，很远的地方才有隐隐的水声。没有台阶，脚下只是一条时断时连的土路，它唯一的功能是指引我们的走向。

我爬过很多山，只感觉这座不一样。不能说荒凉，应该说它太天然了。让人想起美剧《迷失》中的那座岛——有架飞机失事了，掉在了一座神秘的岛上，那群幸存的乘客在茂密的森林中遇到各种各样的怪事……

小娜一直拉着江蓠的手，走在我的后头。她始终低头走路，她问江蓠：“不会有蛇吧？”

江蓠说：“不会。”

他根本不知道有没有蛇，只是一句安慰罢了。

我边走边在大脑中模拟着这样一个画面——9个月前，嘉嘉是怎么走过这条路的……

路越走越不像路，我们如同在森林中探险。始终不见一个人，难道今天只有我们三个人来漂流？

我感觉听不到江蓠和小娜的脚步声了。回头看，只有层层叠叠的树叶和草叶。

等了好半天，江蓠和小娜才在那些密匝匝的叶子中露出来。小娜看到了我，远远地说：“你确定走对方向了吗？”

我说：“进了石头门，只有一条路。”

小娜说：“你打电话问问工作人员。”

我掏出票看了看，果然有电话。可是掏出手机却发现，这里根本没有信号。

我说：“没错，继续。要走一个钟头呢。”

没见到蛇。一路上，没见到任何一个活物。

3. 卖手榴弹的老头

我渐渐慢下来，跟江蓠和小娜走在了一起。

江蓠一直低头看路。他和小娜都穿着丁字拖鞋。

我发现，虽然他不抬头，但他的鼻子偶尔抽动一下，动作很隐蔽，不仔细观察很难发觉。他是不是动用了他的特别功能，闻到了什么异常的气息？

我想说点什么，排遣山路的寂寞，于是就开口了：“来之前，我在网上查过这里的资料——你们想不想听？”

江蓠说：“说说吧。”

我说：“这地方至少死过4个人，我指的是横死。”

小娜说：“那久，你别吓我们啊！”

我说：“走山路最适合讲点恐怖故事啦。你们不这样觉得吗？”

江蓠冷不丁抬起头来，说了句：“是5个。”

我愣住了。

小娜也看了看他，问：“你怎么知道？”

江蓠没有再说什么，拉着小娜继续朝前走。

他们走在了我前头。

我回过神来，跟了上去：“对，应该说是4起事故，总共5个人。”

小娜还在问江蓠：“你说啊，你怎么知道！”

江蓠继续看地上：“我也在网上看过。”

我知道他在哄小娜，这些信息是他走进这座山里之后嗅出来的。

小娜回头问我：“那些人不会是漂流的时候淹死的吧？”

我说：“有个老头，就住在这座大山里，他私自制作爆竹，结果发生爆炸，炸死了。那是三年前的事了。”

小娜说：“还有呢？”

我说：“还有一起事故，也是三年前的事，那些天下过一场暴雨，发生了山体崩坍，有个来写生的大学生被砸死了。”

小娜朝上看了一圈：“今天不会有石头落下来吧……”

我继续说：“还有一起事故发生在两年前，一个母亲带着儿子来漂流，结果撞到石头上，母亲当场昏厥，儿子11岁，想去救妈妈，被河水冲走……那次死了两个。”

小娜停下来，有些不满地对我说：“那久，你带我们来玩儿，到了这里又说这些，什么意思嘛！”

我朝前指了指，说：“看。”

前门是个拐弯处，坐着一个老头，在卖什么东西。这时

候我们已经走了40多分钟了。

小娜大声说：“我要买水！”说完就朝前跑过去了。

我看了看江蓠，江蓠看了看我，然后一起跟过去。

老头不卖水，他的面前摆着十几颗手榴弹。那当然不是真的，只是孩子玩的一种爆竹玩具，用纸一层层缠出来的，做得很逼真，上半截是黑的，小半截是黄的，大小比例跟真的一样，拿在手里沉甸甸的。这种易爆物在城里是坚决不允许卖的。

小娜没买到水，却被这种玩具吸引住了，伸出手想拿起一只看看。我制止了她。

那个老头笑眯眯地看着我们，一看就是山里的居民，脸膛黑黑的，很质朴。

我问：“能炸响吗？”

老头操着当地口音说：“能啊，很响的。”

我问了价钱，然后拿起一只，拉开音信，立即滋滋冒出了蓝烟，我赶紧投出去，却掉进了不远处的水洼中。我以为被水一淹，肯定变成了哑弹，没想到，几秒钟之后，它在水里爆炸了，“轰隆”一声，水花炸起了一人高。

老头得意地笑了：“好玩吧！”

我交了钱，然后对小娜说：“这个很危险，你不能玩儿。”

小娜也被那巨大的爆炸声吓着了，她听从了我的建议，很郁闷地朝前走了。

江蓠跑到前面的小溪处，捧起水洗了洗脸，然后对小娜喊：“很凉！这是山泉，来，你喝点吧。”

小娜就跑过去，捧起一捧，咕咚咕咚喝起来。

我朝后看了看。那个老头已经被树木遮蔽了。

江蓠朝我看过来。

我朝他们走过去，也捧起一捧山泉喝了，确实凉，味道有点涩。

我直起身，再次朝后看了看。

江蓠很敏感地问我：“你看什么？”

我说：“那个可怜的老头，估计这一天只有一个生意……”

4. 画画的

又在树木中穿行了20多分钟，前面终于开阔了。

我们看到了河流，很平缓，却没看到管理橡皮筏的人。估计还得朝前走一段路。

河的对面是雄壮的大山，山石嶙峋，上面顽强地生长着一丛丛植物。

都是静物，只有一个活物在移动，因此很显眼。那应该是个男性，在斜对岸，离我们大约一里路。

小娜先看到的，她大声说：“那里有人！是不是在那里坐橡皮筏啊？”

我四下看了看，没看到其他人，就说：“应该是吧。可是，他怎么在河对岸呢？”

江蓠说：“我们离他近一点再说。”

于是我们沿着河朝前走，终于跟他只隔着一条河了。那河只有大约50米宽。他旁边并没有橡皮筏，他在山脚下抱起一块很大的石头，吃力地走到河边，扔进水里，“轰隆”一声。接着，他再次回到山脚下，再抱起一块很大的石头，再走到河边，再扔进水里……

谁都看得出来，这种劳动是没有意义的。

小娜看看江蓠，又看看我：“他在干什么？”

我哪知道！我对着他喊了声：“师傅，在哪儿坐橡皮筏？”

他没听见，继续搬石头。

我又喊了两声：“师傅！——师傅！——”

他把石头扔进河里，终于朝我们这边望过来。他的脸很黑很黑。

我又喊道：“麻烦一下，在哪儿坐橡皮筏？”

他没有说话，只是朝前指了指，然后又继续搬石头了。

我们只好继续朝前走。

走朝一段路，小娜朝后看了看，她显然对那个人的行为很不理解。

江蓠也朝后看了看。

小娜对江蓠低声说了句话，风正好朝我这里吹，虽然她的声音很小，却被我听见了，她说：“那个人旁边扔着一些东西，好像是画架……”

5. 母子

小娜说完这句话，江蓠一下就呆在了原地。

他猛地回过头来，问我：“你听见小娜说什么了吗？”

我也愣住了，小声说：“听见了……”

是的，近几年这里总共有5个人横死，一个私自制作爆竹的当地老头，一个死于山体崩塌的美术系男生，一对漂流的母子，还有一个刚才没来得及说，那就是9个月前淹死的嘉嘉。

刚才，我们看到了一个老头，卖手榴弹爆竹。又看到了一个很像学生的男孩，在山脚下莫名其妙地搬石头。那么接下来，会不会看到一对母子在河上划着橡皮筏朝我们招手？也许，还会看到嘉嘉……

江蓠的鼻子毫不掩饰地抽动起来，接着他警觉地说：“我们好像来到了另一个空间……”

小娜瞪大了双眼。

刚才我们跋涉了一个多钟头，那条断断续续的路在各种枝叶的遮挡下暗无天日，难道它把我们引到了冥界？

我弱弱地说：“朝前走走再说吧……”

我们不可能返回去。

现在看来，那条来路更加叵测，还不如继续朝前走，这里毕竟阳光明亮，地界开阔。说实话，他们也没有返回去的勇气。

继续朝前走了大约两公里，终于看到了四五个人和十几只橡皮筏，还晒着很多橙色的救生衣。那些工作人员横七竖八地躺在树荫下聊天。

这些总应该是正常人了。

我跑过去，交了票，一个工作人员操着当地口音说：“去拿吧，两只筏子，四支桨，三件救生衣。”

我们三个人穿上救生衣，把两只橡皮筏拖到了河边。

我又回到那些工作人员跟前，问了句：“师傅，我们在路上见到了一个卖手榴弹的老头，你们认识吗？”

那个人毫不客气地说：“胡扯，这地方哪有手榴弹！”

我说：“是爆竹，做成了手榴弹的样子。”

那个人说：“不可能！山里禁止烟火，会让他卖爆竹？”

江蓠和小娜都听到了，他们远远地望过来。

我又说：“我还看到一个人在河边搬石头，他是……”

那个工作人员不解地问：“搬什么石头？”

我说：“从山脚下搬石头朝河里扔。”

那个工作人员看了看其他的工作人员，说了句：“疯子？”四五个人同时呵呵地笑起来。

我很尴尬，转身来到河边，对江蓠和小娜说：“走。”

江蓠和小娜上了一只橡皮筏，我自己上了一只橡皮筏，开始漂流。

河水极其平缓，甚至看不出流动。两侧都是水草，很稠密，把桨插进去就被缠住了，根本划不动。

我们费了很大劲儿才把橡皮筏划到河流中央，慢慢朝前走了。这哪里是漂流，只能说是划船。

他们两个离我很远。我听不见他们说话，看不清他们表情。

水上闷热。我四下张望，回想嘉嘉生前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

朝前划了大约几公里，河水的流速终于变快了，只需用桨控制方向。

天高，山壮，水深，草密，天地间只有我们三个人。这时候已经是下午4点多钟了，不那么热了，凉风一阵阵拂面而

来，我隐约听到了小娜开心的笑声。

又朝前划了几公里，河水有点急了，有几处落差还挺惊险。我们终于体验到了漂流的感觉。

河水再次变得平缓。

我朝前看去，除了江蓠和小娜那只橡皮筏，河面上又出现了一只橡皮筏，上面坐着两个人。他们的橡皮筏是黄色的，他们穿着橙色救生衣，在碧绿的睡眠上极其显眼。终于看到其他游客了。

当我再次抬头看的时候，我发现江蓠和小娜都不划了，他们愣愣地朝我这个方向看过来，而第三只橡皮筏已经漂到了我和他们中间的河面上。我看清了，上面坐着一个30多岁的女人，一个10多岁的男孩。那个男孩笑嘻嘻地朝着江蓠和小娜在挥手致意。

我明白江蓠和小娜为什么呆若木鸡。河水朝前淌，我们顺着河水朝下漂，而这只橡皮筏却逆着河水朝上漂！

我也呆住了，停止了划桨，愣愣地盯着这一对母女。

他们虽然不划桨，橡皮筏速度却不慢，在离我很远的地方漂过去了，那个淘气的男孩改换招数，又举起水枪朝我射过来。我看到一股水射到了我的身上，低头看，救生衣却没有湿。再抬头，这对母女已经漂远了，那个男孩探着身子给水枪加水，母亲低声呵斥着什么。

是的，在这地方死去的人，一一出现了！

我奋力划动双桨，朝江蓠和小娜靠近过去。他们没有动，一直朝那对母子消失的方向张望。很快我就追上了他们，我发现江蓠的脸色有些苍白，他看了我一眼，然后说：“见鬼了……”

我说：“是啊，很奇怪……”

他突然咆哮起来：“还有多远到终点啊！赶紧离开这地方回家！”

我嗫嚅着说：“我也没来过，应该快了吧……”

小娜几乎带着哭腔了，她说：“天黑之前能到吗？”

我说：“我在网上看过，漂流总共不超过两个钟头……”

小娜看了看江蓠，小声说：“那我们快划吧，还能早点到……”

江蓠不再说什么，抄起双桨，愤愤地划起来。空天旷地，只有哗哗的水声。

6.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我一个人轻些，不用怎么划，就紧紧跟在了他们后面。

转了一个大弯，山体把太阳挡住了。风更凉了。

朝前眺望，河面很是宽阔，不见一只水鸟，安静极了。

江蓠还在狠叨叨地划着船。小娜坐在船头，面朝他，偶尔朝我看过来。

平缓的河面上，似乎漂浮着一个东西。好像是石头，却好像比石头软，因为它一下下来回摆动着。

我大声说：“江蓠，前面那是什么？”

他们两个人一致朝前面看去。

那个东西是黑色的，闪着光泽，那应该是头发，披在脸上的头发。我们三个人全傻住了。河水推着橡皮筏在慢悠悠地朝它接近。这颗脑袋慢慢从水下升了起来，头发不长不短，刚刚蒙住脸，接着我就看到了脖子，那脖子被水泡久了，白得吓人，系着一根红绳儿，穿着两块自然的石子，那是嘉嘉最喜欢的项坠了。

小娜失声尖叫起来。

我没有害怕。现在，无需江蓠的帮助，我就见到我心爱的嘉嘉了。这里正是她淹死的地方。

这颗脑袋猛地抬起来，把水淋淋的头发甩到了背后，死死地盯住了尖叫的小娜。接着，她的目光又由小娜转向了江蓠。她的眼睛猩红猩红的，应该是淹死时的样子。

我的爱人，我来看你了，你为什么不看看我？

前面的水突然急了，橡皮筏越来越快，冲向了漂在水上的嘉嘉。江蓠背对我，我看不到他的表情，我听见他也叫起来，转过身疯了一样想爬出橡皮筏，这时候出现一个落差，大约一米高，下面有几块巨大的石头突出水面。还没等江蓠

爬出橡皮筏，橡皮筏已经在落差中翻了过去。我的橡皮筏剧烈地颠簸了一下，冲过了那个落差，那一瞬间，我看到江蓠的脑袋撞到了一块石头上，有一点点红色，转瞬就被河水冲得无影无踪。

我的橡皮筏继续朝前冲，我扭过头，看见小娜奋力游着，已经爬上了岸。而江蓠在河水中左冲右撞，显然已经失去知觉，只是我不确定他是不是死了。

再看前面的水面，一片平静，刚才出现的脑袋似乎是个幻影。

我想抓住江蓠，却没有成功。前面是个转弯，长着茂密的芦苇。江蓠的身体朝前漂去，终于被芦苇挡住了。

我从橡皮筏里跳出来，游过去把江蓠拖上了岸。

他的鼻子下有血，没呼吸。

他死了。

7．原来不是这样

两只橡皮筏漂远了。

我呆呆地坐在江蓠的尸体旁，不知道该做什么。

毫无疑问，是我害死了他。

我以为小娜会哭喊着冲过来，没想到，她很平静，她在岸边的草丛中磕磕绊绊地走过来，停在江蓠跟前，伸手在他鼻子下试了试，然后哑哑地说了句：“他完了。”

我说：“你都看到了？”

她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说：“手机还没有信号？”

我从挎包里掏出手机，已经湿透了。

我说：“没信号。”

小娜朝河面上看了看，说：“这些冤魂还会继续害我们吗？”

我说：“不知道。”

她说：“那我们朝前走吧，找到人，把他的尸体送回家。”

我试探地问：“不报警？”

她说：“他自己来漂流，自己撞死了，怪谁？我们要是说水里冒出了一颗脑袋，根本不会有人信。”

我想了想，说：“也是。”

接着，我看了江蓠一眼，站起来暗淡地说：“走，找人去吧。”

小娜在前，我在后，沿着河朝前走。

走着走着，她突然问了我一句：“你刚才还没有说，第5个人是怎么死的。”

我说：“噢，第5个死在这里的人是个女孩，她叫嘉嘉。”

小娜看了看我：“你怎么知道她的名字？”

我说：“她是我的大学同学。”

小娜又问：“她是怎么死的？”

我说：“9个月前的一天，她对父母说，她要去漂流，然后就离开家走了，结果再也没回来。第二天，她家人报警了，警方把她的父母带到老引河认尸，这才知道她淹死了。”

小娜说：“她一个人来漂流？”

我说：“工作人员说，那天是周末，来漂流的人很多，他们不记得接待过这个女孩，不知道她怎么就在河里淹死了。她没有橡皮筏，也没穿救生衣。”

小娜说：“那也许是自杀。”

我说：“可能吧。”

停了停，小娜突然说：“刚才在水里冒出来的那颗脑袋是不是她？”

我朝后看了看，半晌才说话：“不是她会是谁。”

黄昏的时候，我们才见到了终点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答应派一辆大面包车，把江蓠的尸体送回城。小娜说她一个人就可以了，让我自己开车回家。她不过是江蓠的女朋友，我不能把这些后事交给一个女孩，就说：“我开车跟在你们的后面，有事的话也有个照应。”

小娜说：“不需要。你走吧。”

我一个人驾车回城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我的心无比激动。

我终于弄死了他。

现在我可以告诉你这个江蓠是干什么的了，他会幻术。

我爱嘉嘉，但是嘉嘉不爱我。为此我痛苦了多年。我只知道她喜欢一些有异能的人，除此之外，对她毫不了解。为了窥探她的内心世界，后来我做了些不光明的事，进入了她的电脑。

我知道她认识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江蓠，此人是个中学数学老师，会幻术。而且我还在他们聊天的字里行间看出来，他们上过床，从那以后，江蓠一直躲着嘉嘉，而嘉嘉却对他穷追不舍。

在她死亡的前一天，我看到了她在QQ上跟江蓠的聊天。

嘉嘉：明天我想去漂流，你能陪我吗？

几分钟之后，江蓠才回复：如果我没事就陪你。

再没有对话了。

我怀疑，江蓠把嘉嘉杀掉了。捋一捋事情的脉络应该是这样的，第二天他们通了电话，江蓠同意带她去漂流。江蓠使用了幻术，嘉嘉以为他们买了票，进入了漂流区，穿上了救生衣，乘上了橡皮筏，其实那全是幻象，江蓠带着她从另一处潜入了漂流区，让不会游泳的嘉嘉在不真实的幻觉中扑进了深深的河水里，导致被淹死.....

老实说，我没有证据。我一直在嘉嘉的电脑中搜索直接的证据，却没有收获。

后来，我通过一个老同学，主动认识了江蓠。我的目的很明确，杀了他，为嘉嘉报仇。

暑假的时候，我终于把他和他女朋友带到了老引河。

现在我再告诉你一个更大的秘密，我也会幻术，甚至我的道行比江蓠更强大。嘉嘉知道的，不过她为什么爱江蓠不爱我，我就知道了。也许因为江蓠更帅。

现在你能猜到了，那个死于爆竹爆炸的老头，那个死于

山体崩塌的男生，那对死于漂流的母子，都是我编造的故事。接着，我在深山里开始制造一幅幅幻象。顺便透露个行业中的秘密，在远离人群的地方，在水深草长的地方，更容易施放幻术。

我制造了那个卖手榴弹的老头。当时小娜想拿起一只手榴弹玩玩，被我制止了。如果当时她真的去拿手榴弹，会发现摆在眼前的手榴弹根本不存在。

表面上我只是江蓠的崇拜者，他怎么都想不到，我也精通幻术，他一点都没有怀疑。这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接着，我又制造了那个搬石头的美术系男生。

再接着，我又制造了那一对逆流而上的母子，他们还不

停朝着我们挥手致意……

最后，到了关键时刻，我要制造嘉嘉了。前面说，我希望通过江蓠的帮助见到幻觉中的嘉嘉，那完全是在撒谎。

并且，我来过老引河多次了，我知道那里有险滩。实际上，最险的地段就是江蓠被撞死的地方，几年内，有两个人分别在那里翻船被撞死，都是游客。

接近那个地段的时候，我让嘉嘉的幻影出现了。江蓠当然认得嘉嘉，他惊惶失措，果然翻进河里，撞在巨石上，死了。

我心里的疙瘩终于解开，总算对得起嘉嘉的在天之灵了。

嘉嘉，我没有白爱你一场。

8．还是第7节那个小标题

5天后，我去机场送个朋友，他办完了登机手续，进入了安检，我离开。

正当我要走出候机大厅的时候，突然有两个人吸引住了我的目光——那是江蓠，那是小娜，他们推着行李车，兴高采烈地从入口走进来。

难道是我运用幻术太多，精神错乱了？

这时候，我有点分不清现实与幻象了。

他们就要走过去了，我突然拔脚追了上去。

“江蓠！”

江蓠和小娜都停下来，回头看。

我走到他们跟前，惊诧地盯着江蓠的脸，然后大声问小娜：“他被抢救过来了？”

小娜看了看江蓠。

江蓠轻声说：“告诉他真相吧。”

小娜就说：“那天你看到的一切并不真实。”

我彻底傻了。

江蓠无聊地抬眼四周张望，显然不想再跟我说什么。他甚至离开行李车，离开我们，到问询处跟工作人员问了问什么。

小娜继续说：“其实，江蓠早知道你爱嘉嘉，他也知道你一直怀疑是他害死了嘉嘉，他只是装作不知道罢了。不过，他不知道你也会幻术。那天，你带我们去漂流的时候，是我发现你使用了幻术。你可能不知道，幻术有个漏洞——在现实中的特定条件下，视觉和听觉是不同步的，但是在幻术中却做不到。那天，你设置了一个人搬石头的场景，他离我们那么远，可是石头刚刚投进水里，我们就听到了巨响，那正常吗？告诉你，我比江蓠更精通幻术。当我意识到你在使用幻术的时候，立即想到刚才那个卖爆竹的老头也不是真的，接下来遇见的那一对母子自然也不是真的。我在想，你为什么要使用幻术吓我们？我猜到了，再下来你会让嘉嘉出现，你的动机是害死江蓠。于是，我也使用了幻术，让你看到一个假象——江蓠试图爬出橡皮筏，结果撞在石头上撞死了……”

江蓠在那边喊道：“老婆，说完了吗？办手续了。”

小娜转过头去说：“马上。”

接着，她继续对我说：“凭我对江蓠的了解，他不至于害死那个女孩。他对我说过，嘉嘉是因为爱他无望而自杀的，他为此很愧疚。我相信他的话。你不应该为没结果的爱折磨自己，更不该为没源头的恨折磨自己，好好活着。本来，我没想对你说这些，你以为江蓠死了，也挺好，至少你踏实

了，没想到这么巧，我们在机场遇见了，你看到了江蓠还活着，那我只好竹筒倒豆子了。我已经为江蓠办理了移民美国的手续，今天我们就永远离开中国了，希望你好运。”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这时候，江蓠也走过来了，说：“老婆，走了。”

我突然拦住了他。

他回头看了我一眼，轻轻地说：“那久，你还有事吗？”

我想了想，迷茫地说：“这一切不会都是你制造的幻术吧？”

他愣了愣，然后说：“现在你知道了，分不清现实和幻觉最恐怖了。因此，我劝你，放弃这种方术吧，我和小娜都决定洗手了，到了美国之后，只过平常人的小日子。拜拜。”

然后，他和小娜说说笑笑地推着行李车走了，消失在众多乘客中。

我一个人继续傻站着。

天上有很多架飞机飞过，也有很多飞鸟飞过，有的飞机像飞鸟，有的飞鸟像飞机。

天诛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很多人都知道，我养了一条拉布拉多犬，黄色的，名字叫小鸡蛋，今年三岁。

小鸡蛋很善良，哪怕见了十恶不赦的坏蛋，也会扑上去舔个没完没了，我总担心它那条热情的尾巴会摇断，为此，它吓跑了几个来跟我见面的女孩儿。如果你远远地看到一条狗，没看清它的模样，只看到一根尾巴在拼命地摇，那就基本可以断定，你遇到了一条传说中的拉布拉多。

它十分贪玩儿，似乎活力永远用不完。上午，阳光明媚，我会带它出去玩儿，相隔几十米，我把球扔出去，它一跃而起，叼在嘴里，再颠儿颠儿地送回来。它原产加拿大，属于寻回猎犬，它的祖上世代代帮助渔民叼鱼，这个基因一直流淌在它的血液里。每天上午10点钟，它就会来到我的身旁，望着我的眼睛，“呜咿呜咿”地开始央求，要我带它出去

玩儿。只要我一穿衣服，它立即会高兴得跳起来。

很多缉毒犬和导盲犬就是拉布拉多犬，它的素质很好。每次它跑到路口的时候都会自动停下来等候，我让它走它再走。有时候，我出去吃早餐，会让它在一个地方坐下等我。十几分钟之后，我从餐厅出来，它会急切地扑上来，然后我带着它回家。

从把小鸡蛋带回家的那天起，我就没有把它关过铁笼子。铁笼子跟监狱一样，人类没有这个权利。小鸡蛋在家里是自由的。离开家，它会随地大小便，完了之后用爪子刨土，试图把便便盖上，这也是遗传的习惯，实际上，它刨的土往往只是落在了我的鞋面上。为此，我的口袋里总是装着塑料袋，帮它把便便扔进垃圾筒，或者埋在土下。在家的時候，它会自己到厕所去，哪怕是夜里也一样，它会迷迷瞪瞪地爬起来，去卫生间解决完了，再迷迷瞪瞪地回到铺位上接着睡。

有一次，它可能在睡梦中做噩梦了，不停地抽噎，越来越厉害，我赶紧喊它，叫醒之后，我发现它的眼角竟然有泪，不知道它梦见什么了。

平时，它就在我脚下趴着，不知道在想什么。这样一条小生命，最让人心疼的地方在于，它一辈子都不说一句话，就那样静静地跟你一起相依为命。

说起来，小鸡蛋最大的特点其实是嘴馋。你吃饭的时候，它会乖乖地坐在你旁边，一双眼睛亮晶晶的，并不看你的脸，只是紧紧盯着你手中的食物，并随之转动，晶莹的口水顺着两个嘴角哗哗淌下来。

这样问题就出来了——我离开家的时候，放在桌子上的食物怎么办？它的习惯是这样的，哪怕它自己在家呆一天，只要是放在餐盘里的东西，比如水果，比如糖果，它都不敢动的（至于有没有偷着舔几下我就不能保证了）。但是，如果把食物放在茶几上，必定被它吃掉。

事情往往有意外，有一次，我和同居女友华丽（名字俗点，将就下吧……）把一包没开封的饼干放在了餐盘中，然后去欢乐谷玩儿了。晚上我们回到家，小鸡蛋高兴得上蹿下跳，差点飞起来。我抚摸了几下它的脑袋，然后换鞋。突然

我发现，地板上多了一点垃圾，那是饼干的塑料包装，饼干已经被吃得干干净净了，连个饼干渣都不剩。再看餐盘，那包饼干已经不见了。

我知道，这个小家伙偷嘴了。想必中午没有给它吃饭，它在对我们提出抗议。这是我不能允许的。我立即严肃地叫了它一声：“小，鸡，蛋！”

然后我指了指那个饼干的塑料包装，厉声问道：“这是谁吃的？”

它马上意识到惹祸了，两只耳朵立即贴在了脑袋两侧，躲到了一个角落，胆怯地偷看我。我大声吼道：“你为什么把它吃了！说话！”

它竟然打了个假哈欠，掩饰自己的尴尬。

我骂了它一顿之后，对华丽说：“下次我们出门之前，还要放一包饼干，我看它还敢不敢偷吃了！”

华丽说：“好的，一定要把它这个毛病改过来。”

几天之后，我和华丽一起出去看电影，正巧家里没饼干，我们就把一包薯片放在了餐盘里，离开家的时候，我特意指了指那包薯片，严肃地对小鸡蛋说：“NO！听清了吗？NO！”

一般说来，只要我说了“NO”的事情，小鸡蛋都不会去做的。

可是，我们看完电影回来，又在地板上发现了被撕成几片的塑料包装，里面的薯片不见了。它又偷嘴了！

估计这时候和它“作案”的时间隔得太长了，它已经忘掉了这件事，正一下下朝我身上扑，表达它见到我们的喜悦。我没给它面子，揪住它的耳朵，牵到那几片塑料包装前，非常平静地说：“小鸡蛋，告诉我，这是谁干的？别说你不知道，家里只有你自己。”我之所以用这样的声调，是为了给它压力。

小鸡蛋马上老实了，低垂着脑袋溜到一旁，回避着我的眼神，又张嘴假装打哈欠了。

我突然忍不住想笑，但是我憋着，使劲憋着，继续呵斥

它：“下次，我不希望看到这样的事情再发生了，好吗？”说着，我指了指那几片塑料包装，给它重复加深记忆：“NO！NO！NO！”

老实说，我对这件事已经没有信心了。家里没人，只有小鸡蛋在，饼干或者薯片就在那儿摆着，香味诱人，而一天的时间那么漫长，小鸡蛋可能恪守道德底线，一直不去碰它吗？况且它已经吃过两次，属于惯犯了。

关上门，我和华丽躺在床上，华丽笑起来。

我说：“你笑什么？”其实我知道她笑什么。

她说：“你想象一下我们离开之后它偷吃东西的情景，多可笑啊。哎，你说，它是在我们刚刚出门的时候偷吃的，还是过了很长时间之后才偷吃的？”

我说：“它心里知道那是不对的，它的内心会斗争一阵子。因此，我猜它是在我们离开大约半个钟头之后开始下口的。况且，有时候我们出去在小区里散步，很快就回来，它不确定我们是不是出去散步了，必须要等一等。”

接着华丽提了一个建议：“哎，老公，等我们下次出去的时候，把录像机放在一个地方，把它偷嘴的过程全录下来，然后我们回来看，多好玩啊。”

这个想法真让人兴奋，我马上说：“好！到时候，如果它不承认偷嘴了，给它看录像，铁证如山。”

华丽又笑。

我是个写东西的人，而华丽给一家公司做兼职会计，都属于自由职业者，平时总是宅在家里，不怎么出去，不过，为了给小鸡蛋录像，我们特意制造了一次外出的机会——去看望华丽的一个亲戚。我们住在东北的一个中等偏小的城市，我们和这个亲戚多年不来往了。

正巧新买了一款佳能相机，储存卡很大，可以录制90分钟视频。提前一天，我把两块电池都充满了电，一块用来录像，一块用来回来观看。

这天上午，我又在餐盘里放进了一包饼干，还特意撕开了一个小口，让香味飘出来。然后把相机放在了柜式空调上面，对准了客厅。画面里是红沙发的局部，乳白色地板，一

个完整的玻璃茶几，还有黑色的电视柜的下半部。如果小鸡蛋偷吃那包饼干，肯定会被相机录下来。

我把相机设置了录像之后，像往常一样，指着那包饼干提醒小鸡蛋：“NO！NO！NO！”然后换上鞋子，摸了摸小鸡蛋：“在家等着，我们待会儿回来。”接着就带着华丽离开了。

我们走出家门之后，我忍着笑说：“我们真阴险。”

华丽点了点头：“小鸡蛋根本想不到，我们专门为它设了一局。一会儿，它听不见我们的脚步声了，会兴高采烈地走到那包饼干前，得意地想，他们真愚蠢，又把我和饼干一起放在家里了……”

我们买了一些礼物，乘车来到那个亲戚家，吃了顿午饭，细节不再赘述，赶紧就朝家里返了。我敢说，我们两个人从来没有像今天一样急着赶回家，内心都十分激动。

我们是下午一点半回到家的，一如往常，小鸡蛋听到了我们的脚步声，早等在门口了，见了我们立即扑上来舔个没完没了，很是烦人。我一进门就把眼睛射向了空调上面，相机不见了！我朝餐盘里看了看，那包饼干已经不见了，几片塑料包装散落在地板上。很显然，小鸡蛋又把饼干吃掉了。相机哪去了呢？

我四下看了看，相机竟然从空调上掉了下来，滚到了一把椅子下。我赶紧走过去拿起来看了看，谢天谢地，没有摔坏，还能开机。如果它在我们刚刚出门的时候就掉下来了，那就惨了，今天白忙活了。我看看了录像，还好，录了31分钟！也就是说，在我们离开家门半个钟头的时候，它才掉下来。

华丽急切地问：“录下来吗？”

我点点头，然后又朝柜式空调上面看了看，感觉很不对头，那么高的地方，小鸡蛋是够不着的。而且，上面很平，相机怎么可能掉下来呢？难道小鸡蛋看懂了我们的意图，在下面使劲拱柜式空调，把它震落了？

我什么都没有说，拉着华丽走进了卧室，把门关上，然后看录下的视频。华丽更想看，她的脑袋和我的脑袋挤在了一起。

视频是这样的——

我们要走了，视频中只能看到我们的腿。我摸了摸小鸡蛋，说：“在家等着，我们待会儿回来。”接着，我们就出门了，“啪”一声，防盗门关上了，隐约能听见我们离去的脚步声，接着楼门又响了一声，家里从此就彻底安静了。

视频中是红沙发的局部，乳白色地板，一个完整的玻璃茶几，还有黑色的电视柜的下半部。小鸡蛋低着头，把嘴巴伸到门槛处，静静地听。过了好长时间，它都一动不动，我怀疑录像停了，变成了静止的画面。终于小鸡蛋动了，这时候，我们应该已经走进小区的超市了。它在客厅里转了一圈，并没有看那包饼干，而是扭扭搭搭朝窗户的方向走过去了，很快它就走出了画面，视频中只剩下了家具，都是静物。

家里真安静啊，隐约能听见外面马路上的车喇叭声。

过了半天，一直看不到小鸡蛋出现。它去哪儿了？窗户旁边是厨房的门，那里当然是它最喜欢的地方，不过厨房门关着，它进不去的。看来，它在窗户下站着，不知道在听什么。过了好久，终于听到了小鸡蛋四只爪子的走动声，它离开了窗户，又在客厅里转了一圈，终于钻到了茶几底下，这时候看不到它的身子了，只能看到它的一双亮晶晶的眼睛，和一个黑黑的鼻子头。它的脑袋趴在了左前爪上，无聊地闭上了眼睛……

华丽在一旁小声说：“老公，这是我们第一次人不在家却看到了家里的情形……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我说：“好奇、亲昵、伤感？”

华丽想了想，说：“不是，真的说不出来。”

我说：“那就别说了。”

小鸡蛋似乎睡着了，我很着急，如果它一直趴在茶几下，过去31分钟，我们就看不到它是怎么偷吃饼干的了。

家里依然那么安静。楼道里偶尔有人走动，听得清清楚楚，近了，远了，没有了。不过，小鸡蛋根本不理睬，依然那样趴着。我终于知道，它能分辨出哪双脚是我们，哪双脚不是我们。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看了一下视频时间，已经过去24分钟了！这时候，我和华丽已经离开了超市，在小区门口坐进了那辆白色的出租车，朝她的亲戚家驶去了。

“啪”的一声，不知道家里什么东西掉了，声音好像从卫生间传来的，十分清晰，小鸡蛋警惕地抬起头，竖起了耳朵。家里又安静了，小鸡蛋听了一会儿，终于又把下巴放在了左前爪上，闭上了眼睛。

它知道我们在监视它？不然，它为什么不吃那包饼干？或者，它在等待相机从空调上掉下来？

突然，华丽说：“老公，我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感觉了！”

我看了她一眼：“你说吧。”

她依然低头盯着视频中的家，过了一会儿才说：“是恐怖……”

人都是怕暗示的，听她这么一说，我的心也沉了一下。

视频中，家具安安静静地站着，餐盘里的水果和饼干安安静静地装着，小鸡蛋孤独地闭着眼睛……此时的录像已经30分钟了，也就是说，我们不可能看到小鸡蛋偷吃饼干的镜头了，现在我和华丽在等待相机掉下来的一瞬间。

没有任何外力，它是怎么掉下来的？我对此充满疑惑。

时间一秒秒地滑过，一步步逼近31分钟，我和华丽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我们肯定会听到一声巨响……

相机的画面突然天旋地转，接着“哐”一声巨响就黑屏了，我和华丽都哆嗦了一下。

我愣了一会儿，然后看了看华丽：“你说，它是怎么掉下来的？小鸡蛋没接近它啊。”

华丽也愣愣地看着我，突然说：“你倒回去看。”

我说：“录到31分钟它就掉了啊，看什么？再看还是一样。”

华丽的声音有些哆嗦了：“你倒回去，我好像看到了两只脚……”

我猛地哆嗦了一下：“说什么呢？想吓死人啊。”

华丽说：“真的！你看看你看看！”

我把录像倒回去半分钟，又看到了画面中红沙发的局部，乳白色地板，一个完整的玻璃茶几，还有黑色的电视柜的下半部。小鸡蛋还在茶几下闭着眼睛。

华丽拽紧了我的胳膊，死死盯着画面。

此时，我也感觉到录像中的家变得恐怖了。

我和她一起等待，等待她说的那双脚……

画面突然天旋地转，相机掉下来了！从它离开空调，到它落在地上，速度太快了，在黑屏前的一刹那，确实出现了一双大脚！画面在旋转，我说不清这双脚出现在家里的哪个位置，那应该是一双棕色尖头皮鞋，它在走。

我傻了。

过了半天，我才说：“进来小偷了？”

华丽说：“可是家里什么都没丢啊。”

我想了想，又说：“是不是有人配了咱家的钥匙，只要我们不在家，他就溜进来，把这里当成他的家。饼干就是这个人吃掉的，我们还以为是小鸡蛋……”

华丽说：“这么说的话，他肯定是个乞丐，乞丐怎么有机会配咱家的钥匙呢？”

本来一个温馨的小家，由于这段视频，由于这双脚，被一股鬼气严严实实地笼罩了。

接下来，我一次次回放那段视频，终于确定，那确实是一双棕色尖头皮鞋，穿着这双鞋的人无疑是个男性，他出现的地方应该是电视柜附近，朝前走就进了书房。

我放下相机，快步走进书房，里面空无一人。我检查了每个角落，包括电脑桌下面，不见有人，也没闻到任何陌生人的气味。我又查看了窗户，锁得好好的。

我回到卧室，无语了。

过了一会儿，华丽说：“过几天，我们再录一次。这次，你用胶带把相机固定好。”

我说：“嗯。”

接下来，我去长春参加了一个笔友会，带上了华丽，把小鸡蛋寄养在了一个宠物俱乐部，四天之后，我们回来了。我去宠物俱乐部接小鸡蛋的时候，工作人员把它牵出来，它远远地看见了我，竟然挣脱了那个工作人员，像闪电一样射了过来，它跑到我跟前，一下扑上来，差点把我扑一个跟头……这是它第一次离开我这么久。

虽然这家俱乐部的狗粮很高级，工作人员每天还带它游泳，但是小鸡蛋瘦了。对于狗来说，最幸福莫过于跟主人在一起，不管能不能吃饱睡暖。最不幸莫过于离开主人，哪怕把它送进豪门。听到有的狗就因为离开了主人，吃不下喝不下，生生饿死了。

回到家的第二天下午，华丽对我说：“明天咱俩再出去一次吧。”

我明白她的意思，马上说：“好。”然后就翻出了相机，把两块电池都充上了电。

华丽又说：“时间最好是晚上。”

我说她：“为什么？”

她想了想，说：“我觉得，天黑之后那双鞋子可能更容易出现……”

这句话让我的心里一直疙疙瘩瘩的。夜里我在书房写作，快半夜的时候，我走出来，路过电视柜，也就是录像中那双棕色尖头皮鞋出现过的地方，身上“刷”地竖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第二天吃过晚饭，我又把相机放在了柜式空调上，这次我把镜头对准了电视柜。画面中不见了红沙发，只能看到玻璃茶几的一角，乳白色地板，黑色电视柜和液晶电视机，还有电视机旁边的盆花，以及通向书房的通道。

我用胶带把相机固定了一下，用手推了推，很结实。然后，我设置了录像状态，从椅子上跳下来，指着茶几上的饼干对小鸡蛋说：“小鸡蛋，我再跟你说一遍——NO，NO，NO！如果你再敢偷吃，明天一天都别吃饭了！”接着，我换了鞋，朝空调上的相机看了一眼，那个黑洞洞的镜头像一只炯炯有神的眼睛，死死盯着电视柜附近。我拽了拽华丽，两个

人一起离开了家。

相机在静静地录着我们走后发生的一切。

我和华丽走出小区，来到大街上，已经是万家灯火，我们竟然不知道该去干什么。

我说：“咱们去看场电影吧。”

华丽说：“没心情，咱们就这样在街上走走吧，风凉凉的，挺好。”

我说：“听你的。”

路旁取款机上方的摄像头在静静地录着每一个来取款的人。

地下通道两端的摄像头在静静地录着那些小商贩和川流不息的行人。

十字路口的摄像头在静静地录着来来往往的车辆……

就这样，我们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溜达了40多分钟，离开我家那个小区已经五站路了。我的手机响起来，是个女孩打来的，她就是被我家小鸡蛋吓跑的女孩之一，她问我在干什么，我说我在陪女友逛街，她酸溜溜地说：“她好幸福哟。什么时候你也陪我去逛逛街呀？”还没等我回答她，前面就冲来了一辆半旧的面包车，速度非常快，好像突然发疯了，后面有急促的警笛声，一辆警车死死咬着它不放。它前面是一辆笨重的卡车，它想超过去，无奈迎面出现了一辆依维柯，它太慌乱了，一头冲向了卡车的尾部，“轰隆”一声巨响，它停下了，那辆卡车朝前驶出了几十米，也停下了。卡车上装的是圆形钢管，长短不一，面包车撞上去的一刹那，那些钢管纷纷戳进了面包车，司机肯定完蛋了，他的血隐隐喷到了破碎的风挡玻璃上。

我挂了电话，紧紧搂住华丽，呆住了。

没想到，我和华丽偶然出来溜达，竟然撞到了这么惊险的一幕。

过了好半天，华丽才回过神来，拽了拽我说：“快走，我们回家！”

我没动，我抻着脖子看热闹：“让我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事。”

两个警察从警车上下来，查看了一下面包车里的情况，一个警察从面包车上牵出一条雪白的萨摩耶犬，一个警察开始不停打电话。几分钟之后，又来了一辆警车和一辆救护车。

这期间，华丽拽过我几次，让我回家，我坚持没有走。

我不但没有走，还凑了上去。这时候，医护人员已经把面包车的驾驶员抬出来了，我没看清他的脸面，只看到他穿着一双黑色圆口布鞋。

有个警察很年轻，看样子刚从学校毕业，我凑近他，问了句：“警官，什么情况？”

小警察看了看我，说：“偷狗的。”

我说：“你们警察还管偷狗的？”

小警察说：“只要狗的价格超过1000元就构成了盗窃罪，我们当然要立案。”接着，小警察感叹了一句：“本来案子不大，他非要跑，结果把命送了……”

我听说过，我住的这个城市有很多职业偷狗贼，他们偷了狗，并不是自己养，也不是卖到狗市去，而是卖给狗肉馆。这个城市有很多的狗肉馆，每天食客不断，生意兴隆，大量的狗肉从哪儿来？谁家养狗都不会愿意卖到狗肉馆去给人吃掉。于是，这些偷狗贼应运而生。

我看过一个新闻，某个狗肉馆本身就养了七八个专门偷狗的人，他们每年要偷来并杀掉三四千条狗。那则报道有图片，有人正提着尖刀给一条狗开膛，旁边铁笼子关着一条白色的狗，看着同类被宰割，浑身发抖，眼里充盈着泪水。

想想大地震的时候，搜救犬为了救出遇难者，它们把爪子都挠破了，鲜血直流；想想有的狗为了寻找他的主人，走过了一座座城市，闻过成千上万双脚，最后瘦骨嶙峋，奄奄一息，还是不肯放弃；想想它们的一生，多像个哑巴孩子……

而我们如此残忍地对待它们，确实有些说不过去。

我和华丽走在回家的路上，心情都有些沉重。刚刚遇到的事件，让我们想到了某些狗的悲惨命运。更令我们难过的是那个面包车驾驶员，不管他是不是偷狗贼，不管他偷了多少条狗，那毕竟是一条鲜活的生命，就在我们眼前轻飘飘地消失了……

我们一开门，小鸡蛋就扑上来了，没有别的花样，还是上上下下地舔，兴奋得气喘吁吁。华丽说：“我们可要看好小鸡蛋，千万别把它丢了。”

我说：“一定的。”

朝茶几上看了看，那包饼干又不见了，只剩下地上几片塑料包装。我又朝空调上看了看，一下瞪大了眼睛——相机再次掉了下来！

我大步走过去，从地板上拿起了我们的相机，看来是胶带没粘牢，脱落了。我又打开了相机的电源，没摔坏，里面总共录了46分钟。我看了看华丽，又在房子里扫视了一圈，嘀咕了一句：“它不该掉下来的，怪了……”

华丽朝我手中的相机努了努嘴，示意赶快看一下。

我在沙发上坐下来，开始播放录像。华丽坐在我旁边，跟我一起看。在夜里的灯下看这样的视频，更让人忐忑不安。（因此我劝你，家里没人的时候，千万不要录什么像，你说不定会在视频中看到什么……）

视频是这样的——

我们要走了，我指着茶几上的饼干对小鸡蛋说：“小鸡蛋，我再跟你说一遍——NO，NO，NO！如果你再敢偷吃，明天一天都别吃饭了！”接着，我换上鞋，朝相机看了一眼，然后跟华丽离开了。

“啪”一声，防盗门关了，隐隐能听见我们的脚步声，接着，楼门又响了一声，家里彻底安静了。

跟上次一样，小鸡蛋低着头，把嘴巴伸到门槛处，静静地听。过了好长时间，它才离开门口，在客厅里闲闲地转悠了一圈，然后扭扭搭搭去了窗下，走出了画面。

画面的中心是那个电视柜，我望着视频中黑糊糊的电视机，突然有了一种担心：它可千万别自己打开啊……

电视机好像知道在录像，它一直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没出现任何异常情况。

过了好久，终于听到了小鸡蛋四只爪子的走动声：“啪嗒，啪嗒，啪嗒……”它在画面中出现了，它来到电视柜前停了停，又慢慢地走到了茶几前，凑近了那包饼干嗅了嗅——它要开始作案了！

我的心“怦怦怦怦”狂跳起来，紧紧盯住了它。果然，它开始吃了！它非常从容地把饼干叼到地板上，伸出两只前爪按住，然后用牙齿撕扯，很快就把包装打开了，接着开始吃里面的饼干。这时候，楼道里传来脚步声，它竟然一点也不紧张，甚至都没有停下来，继续狼吞虎咽，两分钟之后，它就把整整一包饼干吃得一干二净，还意犹未尽，又把地板上所有的饼干渣舔干净，确定再没有什么遗漏之后，它晃晃荡荡地又凑近了餐盘里的水果，用鼻子嗅了一次又一次……还好，它总算还有个底线，最后它并没有对那些水果下口，在客厅里转悠了一圈，接着就跳到了沙发上，盘成一团，不再动了。

我看了看华丽，说：“看到了吧？”

华丽说：“一清二楚。”

我关掉了视频，说：“怎么收拾它？”

华丽说：“得得得，听听你的语气，分明很得意——瞧，我家小鸡蛋还会偷嘴呢！来，接着看啊。”

我说：“不是已经看到它是怎么偷吃的了吗？”

华丽：“可是，相机为什么又掉下来了？我要看到最后。”

于是，我又把录像打开了。

小鸡蛋是在我们离开16分钟之后开始偷吃饼干的，接下来的半个钟头，它一直在睡着，一动不动。

家里无比安静，视频非常单调，整个画面就像一张照片。

不过，我和华丽都没有说话，都静静地盯着相机看。

时间过得太慢了，视频终于接近尾声了，我的神经开始绷紧，我相信华丽也一样，我们不知道在相机掉下来的那一刻家里发生了什么，更不知道在视频中能不能看到那个情景……

突然，画面开始天旋地转，它掉下来了！在它关机之前的一刹那，我又看到了那双脚！不，好像不是上次那双脚，因为鞋子不同，这双脚上穿着一双黑色圆口布鞋！

华丽说：“你看到什么了吗？”

我反问她说：“你看到什么了吗？”

她说：“没看清，你倒回去我再看看。”

我说：“不要看了，这次什么都没有。”

华丽有点不相信：“真的？”

我说：“真的。”

这天夜里，我的心里一片黑暗。关了灯之后，华丽一直在跟我说话，说刚刚发生的那起车祸，说小鸡蛋……我一直在心不在焉地应付。快半夜的时候，华丽终于睡着了，我悄悄爬起来，掏出手机看了看通话记录，那个女孩给我打电话的时间是22:48，这正是那个面包车驾驶员死亡的时间。接着，我又打开相机看了看那段视频，那双脚出现的时间也是22:48！

这是巧合？

我猛地转头看了看小鸡蛋，它正躺在它的铺位上呼呼大

睡，四条腿伸得直直的，极为舒展。

第二天上午10点钟，华丽带小鸡蛋出去玩儿，我一个人在家，上网查看近期本市的新闻，想看看6天前有没有人意外死亡。那是我和华丽第一次给小鸡蛋录像的日子，就在那天，我们在视频中看到了一双棕色尖头皮鞋。

我果然查到了相关的信息——那天上午11:15，有个男子横跨铁道，不幸被火车撞了，尸体四分五裂，无法辨认身份。唯一完整的，只有他脚上的一双棕色尖头皮鞋。警方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查明，该男子为市郊农民，全家以偷狗杀狗为生。

我又看了看相机里的第一段视频，结果毫不意外——那双棕色尖头皮鞋出现的时间，正巧是11:15！

我的心空空如也。

难道这一切跟可爱的小鸡蛋有关系？不可能。可是，如果跟它没关系，那么跟谁有关系？

我忽然盼望华丽赶紧把小鸡蛋带回来，我要好好地观察观察它的眼睛。狐狸有仙风，黄鼠狼有鬼气，而狗通人性。我相信，我会从它的眼睛里得到答案的。

我拿起手机，要给华丽打电话了，让她现在就回来。手机却响了，正是华丽打来的，她带着哭腔说：“老公你快出来！小鸡蛋被人偷走了！”

我一下慌了：“你不是带着它吗！”

她哭咧咧地说：“我刚才接了公司一个电话，挂了之后就找不到它了，怎么喊都不见它回来。有个邻居告诉我，她看见一辆吉普车把一条黄毛的狗拉走了……”

我立即冲出了家门。

是的，小鸡蛋被偷走了。从情节上看，那不是偷，而是抢。

为了更好地叙述，接下来，我换第三人称把这个故事写下去。

周家的小鸡蛋被一个叫黄四杰的人偷走了。他偷过成百上千条狗，都卖给了狗肉馆，变成了热气腾腾的盘中餐。本

来，那天黄四杰没想开工，他是开车去某个小镇见个旧相好，正巧半路上看到了小鸡蛋，顺手牵羊就把它带走了。小鸡蛋太单纯了，只要有人对它示好，它马上就会把这个人当成亲人，这个性格给它招来了大祸。

黄四杰的老婆是个卖服装的，那天她去省城进货了。老公有什么毛病她最了解，因此，她对黄四杰严加监视，甚至还在家里安装了摄像头，防备他把野花摘回家来。

黄四杰很狡猾，他才不会被老婆抓到把柄呢。他开车来到那个小镇，送给旧相好一瓶香水，然后两个人喝了很多酒，做了该做的事，黄四杰开车返回市里的家。

他喝了很多酒，却顺利地把车开到了家。他摇摇晃晃回到家里，一头扎到床上，再也没爬起来。

他再也没爬起来，因为他死了。他死于心脏病发作。

他老婆回来之后，哭得天惶惶地惶惶。第二天，黄四杰被送到殡仪馆火化了。他老婆一个人在家，看到了那个摄像头，眼泪再次流下来。她想在电脑上看看她离开家之后的录像，看看老公最后的样子。那天，老公喝醉了，晚上他摇摇晃晃回到家，一头扎到床上，就一动不动了，灯也没有关。老婆盯着画面中的老公，一边看一边哭。老公偶尔翻动一下身子，看上去肚子里的酒在翻江倒海。快到午夜的时候，他突然爬到床边开始呕吐，咳嗽得越来越厉害，甚至开始嚎叫，老婆哭着揪住了自己的衣服。突然，画面一角有四只爪子跑了过去，速度非常快，不过老婆还是看清了，它的毛是黄色的。老婆愣了一下——虽然老公一直偷狗，家里却从来没有养过狗！它是从哪儿冒出来的？那四只爪子刚刚闪过，老婆就看见老公的身体一挺，接着就不再动了。

她一下就不哭了，过了好半天才木木地嘀咕了一句：难道这是老天在报应……

现在我把第三人称换回第一人称。

小鸡蛋丢掉的第二天，我和华丽正在难过，突然听到窗外传来一阵熟悉的“呜咿”声（我家在一楼）。我愣了一下，猛地跳起来，趴在窗前朝外看去，天哪，小鸡蛋回来了！它正急切地朝家里张望着，等待我们给它开门。华丽似乎猜到了

什么，她紧张地问我：“谁.....在窗外？”

我转过身来，笑了：“开门！那个偷吃饼干的家伙回来啦！”

华丽愣了愣，一阵风地跑了出去。

请抬头看看夕阳.....ShuHaiGE.Net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

1

这么多年来，我很少跟圈里人打交道，也懒得和社会上的人来往，但是并不孤独，我有那么多读者，他们成了我唯一的交际对象。虽然我们更多只是在纸上和网上交流，但是我很快乐。

我写美文的年代，还没有网络，读者只能给我写纸信，差不多每天一邮袋，只能让助手处理。记得有个读者每天写一封，每封换一种字体，都跟印刷体一样规整，让我很感动，我叮嘱助手，所有她的信必须都交给我。就这样，我一直跟这个读者保持书信往来，直到我离开西安，来到北京，我们才断了联系。

后来，我和读者的交流转移到了QQ和MSN上，更加便捷了。不过，我一直觉得一个男人不应该天天窝在电脑前，因此极少上网。算起来，MSN有一年不上了，名字改成了“周德东不在”。QQ大约几个月登陆一次。每次登陆QQ，都会看到无数人留言，还有无数人加好友，处理完这些需要半个钟头时间。由于“好友”的人数有上限，经人指点，我每次都不点“同意并添加对方为好友”这个选项，只点“同意”并“确定”，这样就没有任何限制了，我可以出现在所有读者的好友名单中。虽然每次登陆我都隐身，但是在我点“同意”并“确定”的时候，如果碰巧对方在线，马上就会跟我说话，这时候我必须回话，于是就跟一些读者很偶然地认识了。

2

再后来有了微博。通过微博，我认识了一个读者，她叫扶黎。

她在北京《晴报》当编辑，26岁，未婚。她像小女孩一样浪漫，记得最早她给我写了一封私信，她说：带我去过

去，来未来。很多读者都知道，这是我在《奇门遁甲》里的一句话。

当时是黄昏，我的心情特别好，给她回了一封私信……

（按理说，我跟一个女读者的通信内容属于隐私，谁让今天我的心情又特别好呢，干脆把这些内容都抖落出来给你们看吧，反正我用的是她的化名。）

我对她说：好的。我们赶牛车去。

她：可是……我害怕打雷。

我：没听过那句话吗？雷打不动——因此，必须要动起来。收拾东西。

她：你真是周德东吧？别是人贩子，把我卖了……

我：没事儿，如果我把你卖了，你可以求助媒体，比如《晴报》什么的，他们可以为你伸冤。

她：那你来我家楼下等我吧。夕阳真美。

我：嗯。你朝楼下看，那个鬼鬼祟祟不像好人的男子就是我了。旁边还有一个女的，不过你不要多心，我们不认识，她是卖风筝的。

她：可是她的风筝呢？

我：都在天上。

她：看到了……夕阳真的很美。

玩了一会儿，我问她：认识我多久了？

她：那要追溯到上初中的时候了……

我：沧桑。聚会的时候，我最怕凑过来一个女孩，说：周德东，我是看着你的书长大的。我多希望对方说的是：我是看着你长大的。

又玩了一会儿，我们互相留了电话。我说：不聊了，急事短信。安。

她说：安。

我准备关掉微博的时候，看到她又发来了一封新私信：认识你真好。今天的夕阳最美。

这天晚上，我坐在出租车上，从北京北去北京南喝酒。没想到那是个很无聊的聚会，一个人还差点跟另一个人打起来，由于它跟我要讲的故事关系不大，不提了。

当时是下班高峰，马路上的车跟蝗虫一样多，出租车走一走停一停。

手机响了，收到了一条短信，我打开看了看，是扶黎发来的：周，抬头看看夕阳吧。

她说过，她每天中午上班，半夜下班，而周三周四全天休假。这一天是周三。我能想象出，此时她正在家里，悠闲地站在阳台上，手里抱着一杯咖啡，正在看夕阳。

我朝车窗外看看，两侧的楼群很高，根本看不到夕阳，只有马路上方露出一条暗淡的天空。在都市里至少有两个遗憾，一，你很难看到夕阳；二，你永远不可能迷路。

老实说，平时我追名逐利，摸爬滚打，多少年都没有静静地看过夕阳了。对方是个女孩子，一个没有爱情的女孩子，她有这份闲情逸致。

为了不扫她的兴，我回了一句：嗯，真美。

没想到，她又发来一条短信：你没看。

我情不自禁地探头朝马路上方那条暗淡的天空瞄了瞄，难道她挂在天上盯着我？

今天不是阴天啊，我哪儿穿帮了呢？

我只好回道：我正坐在出租车里，在楼群中穿行，什么都看不到。不过，在我的想象中，今晚的夕阳一定很美。

她再没有回短信。

我的微薄是网站给注册的。开始的时候，我很排斥它，觉得一堆人天天泡在微博上，东家长西家短地说一些口水话，很是没意思。因此，我很少更新微博。但后来我渐渐接纳它了，它让我认识了很多可爱的读者，比如郑州的小5大人，比如广州的撑伞鱼，比如石家庄的石咖铅笔.....

尽管我很少更新微博，粉丝的数字却在疯长。有个读者留言说：“老大，昨天你的粉丝还是29万呢，今天就突破30万了，恭喜您！”我忍不住回复她：“我多少天都不写微博了，粉丝却一直在飞速增长，你信吗？反正我是不信。不过，我相信你是真实的，呵呵。”

我的意思你们明白，我怀疑我的粉丝中有很多是“僵尸粉”。一天晚上我还做了一个梦，梦见黑压压几十万粉丝，齐刷刷站在我面前，每个人都有名有姓，他们一致望着我，所有人都一言不发……我忽然意识到，他们都是僵尸粉，他们根本不存在！一下就吓醒了。

我一直在写《冥婚》，这是我沉寂三年之后的第一部恐怖长篇小说，终于完稿了。这天，我忽然想起了那个扶黎，她一直没有在微博上给我留言，也没有给我写私信，更没有给我发短信。在我印象中，这个女孩太热情了，甚至有点粘人。她怎么突然变得这么安静了？

我在微博上给她写了封私信：一个人去过去来未来了？一直没见她回音。

不会真的被人贩子拐走了吧？又一想，她怎么说也是个26岁的人了，而且在报社工作，怎么可能被人拐走呢？

可能出差了。

这天傍晚，我坐在一家咖啡馆里，等李欣。李欣是个导演，我跟他要合作一部恐怖电影。我忽然想到一个恐怖段子——有个微博读者叫扶黎，她跟我一直联络着。有一次，我们差点见了面，一起去唱KTV，可是那天我遇到了一个突发事件，被拴住了。某日，网站突然被黑客攻击，导致微博的僵尸粉全都露馅了。我看了看我那些粉丝，竟然发现，扶黎其实是僵尸粉中的一员……

李欣来了。他坐下来，要了杯啤酒，我们开始谈剧本。我跟李欣很投缘，见了面就滔滔不绝地聊起来，几乎没有间歇。

聊着聊着，我的手机响了，短信，我拿出来看了看，是扶黎发来的，她说：你在干什么？抬头看看夕阳吧。

我朝窗外看了看，只看到对面的商铺和密匝匝的行人，

根本看不到夕阳。而且，酒吧是茶色玻璃，透过它看什么都暗暗的。我问李欣：“外头不是阴天吧？”

李欣显然没注意这个，他愣了愣说：“好像不是吧。”

为了保险起见，我模棱两可地回道：嗯。

过了一会儿，她的短信又来了：你没看。

这次我断定，她只是在诈我。

我说：我在酒吧里谈事。夕阳美吗？

她说：每个人的眼睛都不一样，你要自己看。

我说：哪天我专门去郊外看。

她说：嗯，到时候我陪你看。

那天我跟李欣聊到很晚，回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望着车窗外，我有些感慨，小时候我经常趴在屋顶上，眺望夕阳，它那么静，我那么静，世界那么静……多少年过去了，我再也不曾抬头看过它。

5

这天傍晚，我一个人在家里玩游戏，《魔兽世界》。我已经玩了几个钟头了，冰镇可乐就喝光了四瓶。

窗外的天色一点点暗下来，我并没有注意到，我在全神贯注打战场。

手机响了，短信，顾不上看，我继续沉湎在游戏中。大约十分钟过后，我从战场出来，拿起手机看了看，是扶黎发来的：你在干什么？

我回道：游戏中……

很快，她的短信又来了：别总玩游戏，抬头看看夕阳……

为了电脑屏幕不反光，游戏画面更清楚，我把家里的窗帘都拉严了。我站起来，走向窗帘，打算把它拉开。我还真不知道，从哪个窗子看出去能看到夕阳，我甚至不知道哪个方向是正西。就在我的手摸到窗帘的时候，我突然将手缩回来了，低头又看了看她的短信：别总玩游戏，抬头看看夕阳……

我忽然感觉有些恐怖，这个从未见过面的女孩，为什么总是提醒我看夕阳呢？

我们最早用私信交流的时候，她就说过三次：夕阳真美。夕阳真的很美。今天的夕阳最美。

后来，我坐在出租车上，她发来短信：周，抬头看看夕阳吧。

再后来，我坐在酒吧里，她又发来短信：你在干什么？抬头看看夕阳吧。

现在，她又提醒我：别总玩游戏，抬头看看夕阳.....

我突然不敢朝西天那个方向看了。

6

天很快就黑下来。

夕阳消失了。

我小时候见过它，嫩得就像一团蛋黄儿。不过，它在这个世界上总是稍纵即逝。

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

我为什么不敢朝夕阳的方向看，我怕看到什么，难道天上会出现一只巨大的血红的眼珠子，一个旋转的黑洞，一个咯咯笑的婴儿，一张说不清什么动物的毛烘烘的脸？

如果我真的看到了上述某种，然后讲给你，那就不怎么恐怖了。问题偏偏在于我没敢看，我不知道，你也不知道，我们都不知道，如果在这个叫扶黎的女孩提醒我看夕阳的时候，我真地抬头看了，究竟会看到什么。实际上，最恐怖的是扶黎的短信，或者说，最恐怖的是我们的想象。

我不想自己吓自己。

我暗暗下决心，如果下次扶黎再发短信让我看夕阳，我就算一路狂奔，也要冲到一个开阔地方，朝西天看一看。

没想到，扶黎再没给我这个机会。

7

恐怖的事情是第四天之后降临我的生活的。

这天晚上，我把《冥婚》重新看了一遍，挑出了四个错别字。十一点多钟的时候，很累，我要睡了。

登陆微博看了看，数千名新粉丝，近百条留言，一些不重要的私信。没有扶黎的信息。

我对这个女孩感觉越来越神秘了，戳穿神秘的最好办法就是见上一面。但是我很难做到，我是个作者，她是我的读者，我总觉得我约她见面不合适。男人的主动性是个短处，自尊的男人免不了为此自卑，从这个角度说，男女打交道，女性应该主动些。

也许是因为没有合适的机会，虽然都在北京，扶黎却一直没有主动约我。

外面隐隐响起了雷声，闷闷的。

我挺害怕打雷的，尤其是那种炸雷。每次电闪雷鸣的时候，我都尽量睡在远离窗户的地方，总怕一个炸雷击穿墙壁，让我变成一具焦糊的尸体。

我躺下之后，雷声渐渐消隐了，雨一直没下来。这天应该是阴历十四或者十五，外面却一片漆黑，这说明天阴得厉害。

大约十二点钟的时候，我的手机突然响起来，又是短信。我摸到它，打开一看，果然是扶黎发来的，她说：周，睡了吗？

我想了想，给她回了一个字：没。

过了一会儿，她的短信又来了：嗯。抬头看看夕阳吧。

我打了个冷战。

我的大脑快速转动着，如果她没有第一个短信，直接对我说：抬头看看夕阳吧。那么，很可能是她在黄昏时发的，信号被阻隔了，我半夜才收到。但现在看来，绝对不是那么回事！她先问了我睡了没，在我回复她之后，她用个“嗯”表示收到了……

深更半夜，哪来的夕阳！

我现在已经怀疑这个女孩精神有问题了。

我琢磨了半天，给她回了一个短信，试探地说：你在北

京？

我想她是不是在国外。那个地方是黄昏，而且天晴着。

她回了短信：我在北京啊。

我又迷惑了。过了一会儿，我对她说：天上连月亮都没有，哪来的夕阳！

这次她的短信很快就来了，她非常认真非常急切地说：夕阳就挂在天上啊！你看不到？你看看，你不可能看不到！

她想干什么？

我拿起手机，想给她拨过去，直接跟她对话。又一想，这大半夜的，我一个男人给一个从未通过电话的女孩打电话，有点不合适。于是就改变了主意，给她发了条短信：看来我们离得太远了。你看到的夕阳什么样呢？

她似乎静默了。

过了好半天，外面的雨噼里啪啦掉下来，越来越大。

她的短信终于来了：夕阳是红的啊，上面是亮亮的红，下面是暗暗的红。那么娴静，那么柔美……

她写了很多对夕阳的描述，总共发了三个短信。

我不想看下去了。转头看看窗外，黑咕隆咚，大雨如泼，我忽然知道了什么叫恐怖，什么叫孤独。

8

我不想再跟这个扶黎交往下去了。鬼知道她有什么毛病。

两天后我登陆微博，看到了她的几封私信。她说起了她的工作，太累，皮肤都变粗糙了。她说去过去来未来那是梦，不过，她希望利用假期出去玩玩。最后她说：你愿意跟我去吗？我们一起看夕阳。

现在看起来，她没什么问题。我是个恐怖小说家，也许她之前那些短信只是在逗我而已——我这样想。假如我被她吓跑了，也许会听见她突然哈哈大笑，最后我就成了笑柄。

我给她回道：好哇，反正我像农民一样悠闲。我可以陪旅游陪吃喝陪聊天，一天收费500元，绝对保证服务质量，并

赠送当天《晴报》及神秘小礼物一份。

她回道：哈哈哈哈哈，神秘小礼物是什么？

我故作愤怒地说：我表示要陪你出去玩儿，你竟然不激动，却对一个小礼物那么好奇！

她又回道：哈哈哈哈哈，你长什么样，我知道。我甚至知道你的历史。神秘小礼物我却一无所知。

接着，她又发来了一封私信：你带上你的吉他吧。

我说：好的。

就这样，我们真的约好了，一起去青岛。我不敢坐飞机，她就在报社订了两张一等座火车票，D59，北京南至青岛，第二天16:05发车。

第二天下午，我来到了北京南站。我想带吉他了，又觉得太幼稚，就没有带。

这是我跟她第一次见面，接着就要一起去旅游，不知道为什么，我竟有几分紧张。离开家之前，我刮了胡子，照了镜子——头上一顶黑色棒球帽，上身一件新买的灰白格衬衣，下身一条黑色牛仔裤，脚上一双黑色旅游鞋。挺满意。

我是在北京南站广场上见到她的，让我意外的是，她挺漂亮，没化妆，穿着也随意——马尾巴辫，白T恤，蓝色牛仔裤，白色运动鞋。她见了我，大大方方地走过来，拉了拉我的手：“扶黎。”

我说：“你本名？”

她点点头：“是啊！”

我们一边聊一边走进了车站。她说：“我感觉你有点放不开。”

我被击中了要害，索性实话实说：“我只要见了漂亮女孩，总是有点不自然。”

她不再纠缠这个话题：“我们去吃点东西吧。”

我说：“中午吃的晚，你吃。”

她说：“你忘了，你要陪吃喝的。”

我笑了：“对，陪吃喝。”

就这样，我们早早吃了晚饭，然后上了车，坐在座位上继续聊。

我问她：“你老家哪的？”

她说：“朝阳，朝阳市。有印象吗？”

我想了想：“没有。”

她叹了一口气：“贵人多忘事啊。”

我皱了皱眉：“你对我说过？”

她摇摇头：“没有。”

火车在平原上奔驰，速度特别快。时间似乎也特别快。聊着聊着，她突然想起了我的承诺：“对了，神秘小礼物呢？”

我一下愣了。我太粗心了，虽然只是一句玩笑，但是第一次见面，我还是应该送她点什么的，我却什么都没买……

我支吾着说：“见到大海之后再给你。”

她点点头，表示同意。

接着她说：“我很少出来旅游，尤其是跟一个陌生的男人。”

我说：“噢。”

她说：“我有个姐姐，她比我大10岁，很安静的一个人，不过，她喜欢动，每年都要出来旅游一次。”

我说：“噢。”

她说：“今天是她的生日……”

我说：“噢。”

实际上我一直在观察她。此时火车正行驶在平原上，大地平坦而辽阔，庄稼刚刚冒出来，嫩绿嫩绿的。太阳快落山了，大大的，圆圆的，挂在天边，一清二楚。它确实很美。可是，扶黎并没有去看它，只管说着话。

叶公好龙？

她不是一直提醒我看夕阳吗，她不是说要跟我一起看夕阳吗？现在，夕阳那么美，她却好像视而不见。

她继续在说：“我小时候父母工作忙，一直是她带我……”

也许是她的注意力太集中了。

我又朝车窗外看了看，想转移她的话题：“庄稼这么绿。”

她也转头看了看，那么美的夕阳就呈现在她的视野里，她却说：“小时候，她经常带我在庄稼地里捉虫子，她知道我最喜欢了。”

我打了个哈欠。亲近的人曾经跟我提示过，以后跟人聊天，不要总谈“魔兽世界”，不要总谈女儿周美兮，可是我好像忍不住。现在我懂了，永远不要不看对方的神情，只聊你感兴趣的话题。

她似乎感觉到了什么：“你累吗？”

我立即说：“不累。”

她轻轻说了声：“那我眯一会儿啊。”

我说：“好的。”

她就靠在了椅背上，闭上了眼睛。在火车的摇晃中，在夕阳的余晖中，她一直闭着眼睛。我不能确定她有没有睡着，不过，没有了她的注视，我放松了很多，望着她那张漂亮的脸，继续想：为什么她不再提夕阳了？

9

21:43，我们到达了夜幕中的青岛。

半个多钟头之后，我们选中了一家四星级酒店，进去了。

来到服务台前，我的心里有些紧张：开一个房间还是两个房间？这将决定我们这趟旅行的性质。

我看了看她。

她也看了看我，大大方方地说：“一个房间吧。”

我是个男人，她的态度让我的心里一下灌满了蜜，什么夕阳不夕阳的都飞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掏出身份证，登记了一个夫妻间，然后带她乘电梯上楼。宾馆28层，我们住在最高层。电梯缓缓上升，我们都没有说话。我感觉有些尴尬，就说：“你会喝酒吗？”

她说：“会啊。”

我说：“喜欢什么色儿的？”

她说：“都可以。最喜欢红的。”

我说：“一会儿我下去买，我们一边喝一边聊，就当这儿是过去是未来了，好不好？”

她点点头：“好哦，你去买吧，我洗个澡。”

进了房间，放下箱包，我轻轻抱了她一下，小声说：“等我。”

她仰头看着我，使劲点了点头。乖女孩总让人心疼。

我微微笑了笑，然后轻轻走出了房间。一出了房间，我撒腿就跑，返回电梯处，下楼，跑出几站路，终于看到一家挺大的超市，进去买了一瓶法国红酒，两只高脚杯，一个开瓶器，然后气喘吁吁地跑回来，在走近房间的时候，我慢下了脚步，让自己的呼吸更舒缓，步伐更从容。

进了门，她洗澡还没出来。水声很大。

我把红酒打开，等她从卫生间出来。拉开厚重的窗帘朝外看，万家灯火，非常漂亮。看了一眼之后，我就把窗帘拉上了。房间很宽敞，很安静，灯光幽暗，红酒晶莹，就缺音乐了。

过了一会儿，水声停了，又过了好半天，她才走出来。

我以为她会穿着睡衣，其实我错了，她穿得整整齐齐，而且不是刚才那身衣服了，换上了一条绿色的连衣裙，肩上挎着一只艳黄艳黄的挎包。她的头发也梳成了两只辫子。

我说：“简直像变魔术一样，你完全换了一个人。”

她笑了笑：“人家女孩子嘛，路上风尘仆仆，到了地方一定要换衣服的。”

说着，她把窗帘拉开了，又把小桌和两把椅子拉到了窗前，那窗子很大，遗憾的是天上黑压压的，没有月亮，只有城市远远近近的灯火。她依然挎着那只艳黄艳黄的挎包。我们坐下来，各自端起酒杯，碰了碰，我说：“为了过去，为了未来，干了。”

她笑着重复道：“为了过去，为了未来。”

喝掉了杯中酒，我又倒上了。

她看了看我，眼神突然变得有些迷离：“你是周德东吗？”

我愣了愣：“当然了。网上那么多我的照片。”

她低下头去，声音很小地说：“我害怕……”

我说：“这可不像你的风格。”

她继续说：“我感觉像做梦……我做过一个梦，在梦里我见到了你，跟你一起喝酒……”

我忽然感觉这些话有些熟悉，似乎在哪里听到过。难道我也做过一个梦？在梦里，我跟一个女孩在异乡的宾馆喝酒，她对我说：就跟做梦一样……

这是个浪漫之夜，我可不希望搞得鬼气森森。我说：“你穿这条连衣裙很漂亮。”

她抬起头来看了看我：“是吗？很旧了。”

我说：“看起来不旧。”

她说：“都10年了。”

我愣了一下：“你今年26……16岁就买了它？不可能吧！”

她说：“噢不，这裙子是我姐姐给我的。”

又是她姐姐，我赶紧岔开话题：“我喜欢绿色。”

她说：“我喜欢夕阳。”

我的神经马上绷紧了，现在我跟她面对面，应该谈谈夕阳的问题……于是我说：“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夕阳？”

她没有回答我，反问道：“你喜欢什么？”

我说：“喜欢吉他和音乐。”

她说：“我很想听你弹吉他，你不带……”

我说：“我给你唱歌吧。”

她幸福地点了点头。

于是我就唱起来：远远的见你在夕阳那端，打着一朵细花阳伞。晚风将你的长发飘散，半掩去酡红的面庞……

我是随口唱的，我不明白为什么我要唱这首歌。第一，这首歌很老很老了，我小时候经常抱着吉他在我们家小菜园里唱起它。我喜欢新歌。第二，这歌里唱到了夕阳，我一直在回避夕阳。

唱完了，她说：“真好听。”

我说：“它比你的裙子还老。”

她放下挎包，掏出手机看了看：“哟，12点了……”

12点了。我们的酒还剩下大半瓶。

我假惺惺地说：“跟你在一起，时间过得真快。”

她站起来，绕到我的背后，轻轻抱住了我。

我抓住了她的一条胳膊，慢慢抚摸。正戏要开始了。

她非常非常温柔地说：“抬起头，我们一起看夕阳……”

我打了个冷战——又来了！

我马上猜想到，这个女孩在感情上受过强烈刺激，她深爱着一个男孩或者男人，那个人曾经答应陪她一起看夕阳，可是他没有做到，他离开了，或者死掉了……

午夜12点，天上黑咕隆咚，哪里来的夕阳！妹子，不带这么吓唬人的啊。

我干巴巴地笑了笑：“大半夜的，哪来的夕阳啊……”

她说：“它就在天上挂着啊，你看不到？”

我的身上“刷”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不过我强制自己保持镇静：“你告诉我，到底发生过什么，好吗？”

她自顾自地说：“你早该意识到，我说的不是天上那个夕阳，我说的是一个女孩，她死了，她的名字叫夕阳，你看，她的冤魂在天上挂着，正盯着你看呢。”

夕阳？！

我的脑袋“轰隆”一声就炸了。

扶黎如痴如醉，她依然在背后抱着我，下巴压在我的头顶上，悠悠地望着夜空，喃喃道：“来，我们一起看她，这是我多少年的心愿了。你看，她那么美，那么安静，那么善

良……”

她的声调多么温柔。

可是，那个剃须刀片一直没有离开我的脖子。

10

夕阳……

夕阳……

夕阳……

跟我交往过的女孩没有叫夕阳的啊！

我想动一下，却感觉脖子上有个细细的凉凉的东西，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那应该是一个老式剃须刀片。

我的身体僵硬了，一动不敢动。我不知道这个扶黎是什么人，但是我清楚，此时此刻我的任何一个微小举动都可能引爆她。

我的大脑在飞速旋转，突然想到了一个人——

开篇的时候，我提到了我写美文的年代，那时候，无数读者给我写信，也有个别读者千里迢迢来到我所在的城市，看望我。

记得有个女孩，她是东北朝阳市的，20多岁，她曾经专程到西安来找我。我想起来了，当时她就穿着一条绿色连衣裙，挎着一个艳黄艳黄的挎包！可以断定了，这个扶黎就是为那个女孩找上我的。她说过，她老家也在朝阳市……

算起来，那个女孩去西安找我，距今差不多10年了。她叫什么名来着？我使劲想，怎么都想不起来了，但是肯定不叫夕阳。

记得当时已经下班，同事们快走光了，编辑部里有些空荡。我正在收拾稿件，偶尔抬起头，我看见一个女孩背着一个艳黄艳黄的挎包，站在我面前，愣愣地望着我。我柔和地问：“你找谁？”

看得出来，她十分紧张，脸憋得红红的，声音在微微颤抖：“我找周德东……”

我说：“我是。”

她低下头去，半晌才说：“我是你的读者，我来看看你……”

我赶紧说：“来来来，请坐。”同时停了手里的事，给她拉过来一把椅子。

她没有坐，朝旁边看了看，小声说：“你愿意陪我出去走走吗？我只想单独跟你说说话。”

我说：“没问题。”

然后，我就带着她离开了编辑部，来到了外面。

当时是黄昏。

我们坐在编辑部楼下草坪的长椅上，说了很多话。实际上，她说的不多，一直是我在说。不过，我大概了解了，她读我的文章已经五六年了，在我眼里，她是个陌生女孩，而在她心里，我却是无比的熟悉。后来天有点黑了，我带她去吃饭。记得我们是在一家川菜馆吃的，她跟我每个人喝了一瓶啤酒。我一瓶啤酒下肚就有点晕了。她还不如我，看来她平时就不喝酒。后来，我送她回了宾馆。那是我这辈子唯一的一次一夜情。如果她是一朵花，那一夜她也是第一次开放。

我全都想起来了！

我们进了宾馆之后，我轻轻抱住了她，她没有拒绝，只是眼神迷离地看了看我，眼神突然变得更迷离：“你是周德东吗？”

我愣了愣，有点冷硬地说：“不是。我不是你想象中的那个人。”

她低下头去，声音很小地说：“我害怕……”

我的声音稍微柔和了一些：“你不喜欢真实的我？”

她没有回答，幽幽地说：“我感觉像做梦……我做过一个梦，在梦里我见到了你，跟你一起喝酒……”

接着，我们做了该做的，或者说，做了不该做的。她靠着床头静静地坐着，不说一句话。还是我在说，我给她讲了很多故事。她突然说：“你会要我吗？”

我愣了愣：“我有她……”

她低下头，半天才说：“我知道了。”

我说：“对不起……我会永远记住今晚的。”

她依然低着头：“你回家吧。明天我回去，你保重自己。”

我站起来，亲了她的额头一下：“明天我送你。”

她摇了摇头，拒绝了我。

第二天早上，我给她住的宾馆打过电话，说她已经退房。从那以后，这个女孩就在我的生活中永远地消失了。

她死了？

她怎么死了？

11

“她怎么……死了？”我问扶黎。

扶黎依然眺望夜空，轻轻地说：“她回到朝阳之后，给你写了很多很多信，全部石沉大海。半年之后，她在家中服了毒。我为什么约你今夜看夕阳呢？因为今天是她的忌日啊。”

我支吾地说：“当时信太多了，我……”

她打断了我的话：“所有负心人都有无数的理由。我们还是一起看她吧，她的小名叫夕阳，你瞧，她正在天上望着我们呢。她虽然不在人世了，但是她永远不会害人的，她只是时时刻刻望着你而已。”

我问：“她是你亲姐姐？”

扶黎：“是啊，她活着的时候，我们无所不谈。那年她26岁，我16岁，她从西安回来，对我讲了她和你的故事……我还记得她当时的表情，那么幸福——你看你看，她听见我的话了，脸都红了，你朝天上看……”

我的身体朝后躲了躲那个剃须刀片，恳求说：“扶黎，我真的很抱歉。你先放开我，我们好好谈谈……”

她突然把目光从天上收回来，在头上居高临下地看着我，阴冷地说：“我给你一次机会——你还记得我姐叫什么吗？”

我的心里一片灰暗。打死我也想不起来了。

等了一会儿，她吃吃地笑起来了，我感觉脖子凉了一下，一股热乎乎的液体就涌了出来，我惊恐地喊道：“扶黎！你不要胡来！”

她把下巴压在我的头顶，继续看夜空，慢慢地说：“夕阳是红的，上面是亮亮的红，下面是暗暗的红。血也是红的。不过，血还是不如夕阳美。来，我们一直看夕阳……”

我想推开她，身体却在剧烈地哆嗦，没有站起来的力气了。

恍惚中，我真的看见黑压压的夜空上，出现了一个大大的夕阳，那么红，那么美，它注视着这个爱恨情仇的尘世，那么安详。

（本故事纯属虚构）

第七天ShuHaIGe.NEt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1. 诗意地居住 我梦想的生活是这样的：离开充满汗臭的人群，离开口水飞溅的微博，离开虚伪的种种规则，去一个依山傍水的地方，享受生命本身的快乐。哪怕只一周。没事的时候，我跟女友经常驾车去远郊转悠，寻找中意的地方。这天，我们在某个山脚下发现了三座农家院，树上挂着一块木板，上面写着“出租”二字，还有一个手机号。这地方后面是山，前面是河，空气鲜得跟没有似的。我掏出手机，拨打小广告上的那个手机号，通了，同时我听见左边那个院子传来一阵手机铃声。接电话的是个年轻小伙子。“你好，我想看看你的房子。”“噢，你在哪儿？”“我就在门口。”女友碰了碰我，朝左边那个院子抬了抬下巴。这地方太安静了，只有水声和叽叽喳喳的鸟叫声，我放下电话，清晰地听见房东在左边那个院子的说话声。我挂了电话，走过去，敲响了院门。那是两扇木门，被风雨剥蚀得坑坑洼洼，如果它跟房子同龄，也许这房子有一百岁了。木门开了，一个小伙子走出来，他看了看我，说：“是你们？”我说：“是我们。”我以为对方应该是个农民，这个小伙子却不像，他的服饰、肤色、神态，更像城里人。他见了我们有点惊诧，就说：“我也是租户，在这里住了一年了。房东去海南女儿家了，他把租房的事交给我了。”我说：“噢。”他打量了一下我的女友，然后问：“你们想租哪个院子？”我说：“我

先看看吧。”他说：“ok。”他走到中间那个院门前，“咔哒”一声打开了锁头。院子十分整洁，地上连个草棍儿都不见，一间堂屋，两厢卧室，一些简单的木家具，炕上铺着干净的被褥。难得的是还有一个小号的冰箱。看完之后，小伙子又带我们去了右边那个院子。我问他：“你叫什么名字？”他说：“张灿，灿烂的灿。你呢？”我说：“一家子，我也姓张，我叫张山，这是我女朋友李也。你一个人住在这儿？”他说：“我跟我女朋友，她在睡觉。”我说：“你们也从北京来的吧？”他说：“不。”可能是戒备，张灿没说他是哪里人。他走到右侧那个院门前，面朝那把锁头，突然不动了。几秒钟之后，他转过头来，特意问了一句：“这个院子要看吗？”我说：“看啊，不是没人住吗？”他说：“当然没有。”然后他开始开门。这把锁头好像好久没开过了，上了锈，钥匙插进去，“咔，咔，咔……”扭动了好多次，终于“哒”一声开了。我走进去，四下看了看，跟刚才那个院子几乎一模一样，就是地上长着草，稀稀疏疏的，中间一条青砖道。它和中间那个院子的墙上，立着一架木梯。从本意上来说，我喜欢住这个院子，离张灿他们远一些，更安静。我看了看李也，李也小声说：“租的话，租中间那个院子吧。”我没表态，问张灿：“他这房子怎么租的？”张灿：“一年3600块。”我大吃一惊——我跟李也在北京那套房子一个月就是3500块！我赶紧说：“一年，3600块？”张灿说：“便宜，现在还涨了，我租的时候，才3000块。”我说：“我要租的，租一年。我把钱交给谁？”张灿说：“等房东回来直接给他吧。我把房子给你们留着，因此你们要交点定金。”我说：“交多少？”张灿说：“交70吧。”我赶紧掏出70块钱给了他，他回到左边的院子里取来纸和笔，很认真地给我们打了收条。然后问：“对了，你们租哪个院子？”我刚要说话，李也轻轻碰了碰我，然后说：“中间的。”张灿说：“噢，随便你们。”这时候已经是黄昏了，这里离北京还有两个钟头的车程，我跟李也上了车，打算返回。张灿目送我们离开，车开动之后，李也突然降下车窗，问了一句：“你女朋友叫什么？”张灿说：“她也姓李，她叫李池，池塘的池。”李也没有再说什么。离开那三个院子，沿着土路走了四五公里上了公路。我对李也说：“为什么不租右边那个院子？”李也说：“荒郊野外，万一遇到什么事，警察都赶不来。我们跟他们离得近点，安全。另外，我

感觉怪怪的……”我说：“怎么了？”她想了想，显然没想出究竟哪里怪，就说：“你可别上当啊。”我说：“上什么当？总共就70块钱！”李也就不说话了。公路很宽，很平，画着鲜艳的交通线，两旁的山郁郁葱葱，镶嵌着圆圆的夕阳。我把音乐打开了，Lady GaGa的疯狂音乐。李也说：“关掉。”我就关了，世界陡然安静下来。我说：“怎么了？”“我想起哪里不对劲了……”“你说。”“名字……”“名字！”“名字？”“你看你叫张山，他叫张灿。我叫李也，他女朋友叫李池。他的名字多个火字旁，他女朋友的名字多个三点水——有这么巧的事吗？”我想了想，确实巧。我说：“可能是缘分。”2. 左邻右舍 我是个文人，属于自由职业。李也算是我的读者，喜欢唱歌，从外地来北京找机会，但是极不顺利，生存都成了问题，她幸运地遇到了我，首先解决了一日三餐问题，现在又跟随我一起寻找精神的自由。我们离开北京，朝郊外进发。我们的后备箱里装满了东西，烤架，木炭，各种肉串，一箱可乐，一箱啤酒，一堆书，一把六弦琴，两只躺椅，两副太阳镜，还有很多蚊香。李也说：“咱们在那里住多久？”我说：“租一年，想住多久住多久，又不贵。”李也说：“那你答应我，我想回来的时候你就跟我回来，好不？”我说：“你不是总说喜欢田园生活吗？叶公好龙。”李也说：“我不确定我住在那里会不会害怕……”我笑着说：“怕？有什么好怕的！”李也想了想，说：“那地方属于密云界吧？”我说：“也许是河北了。”李也说：“我们应该到网上查查，那山叫什么山，还有那河叫什么河。”我说：“你千万别告诉我它们叫什么名字。”李也说：“为什么呀？”我说：“我就当他们是野山野河好了。”在北京堵了好长时间，我们花了三个半钟头，才来到那个山脚下，又看到了那三个院子。这时候是下午四点多，天很晴。张灿听到了我们的车声，他从左边那个院子走了出来，跟我们打招呼。然后，他把钥匙递给了我，说：“这里离镇上不到五公里，你们可以去那里买米买菜。”我注意到，第一次见他的时候，他穿了一件白T恤，这次依然穿了一件白T恤，只是这件比那件大了许多。我说：“谢谢。”李也说：“你女朋友呢？”张灿朝左边那个院子看了看，说：“她在睡觉。”李也敏感地看了看我。是啊，这个时间睡什么觉？午觉？太晚了吧。晚觉？太早了吧。而且，上次也是这个时间，他也说他女朋友在睡觉。我说：“张灿，从今天起我们就

是邻居了，晚上一起来吃烧烤喝啤酒吧。”张灿说：“我女朋友很闷，不喜欢跟生人打交道。谢谢你们。没什么事我就回去了。”然后他就离开了。我和李也一直望着他，他进了左边那个院子，关上木门，似乎还闩上了，然后那个院子就再没有动静了。李也小声说：“我怀疑……”我看了看她：“嗯？”她说：“我怀疑他根本没有什么女朋友！”这话让我愣了愣。如果有女朋友，那么我带着我的女朋友住在这里，相当于两个家庭为邻。如果没有女朋友，就等于我带着女朋友跟一个孤单的男人住在一起，很不舒服。我说：“时间长着呢，很快就会弄清他那个院子究竟几个人。”这天晚上，我跟李也在院子里支起了烤架，开始烤肉串。在北京郊区都不允许炭火烧烤了。随着“吱吱啦啦”烤肉声，香味在院子里弥漫开来。左边那个院子一直无声无息。隔着很高的墙，看不到里面有没有亮灯。这时候我对张灿跟他女朋友好奇起来——他们是干什么工作的，为什么要住到这里来，他们的经济来源是什么？又一想，人家也会纳闷，我们是干什么工作的，为什么要住到这里来，我们的经济来源是什么？第一批烤肉熟了，我跟李也一边喝啤酒一边吃烤肉，那感觉超爽。天上的月亮就像圆规画的。我烤第二批肉的时候，发现精盐没了，我说：“李也，我让你把那袋精盐带着，你放哪儿了？”李也瞪大了眼睛：“我忘带了。”盐并不好吃，但是任何好吃的东西都少不了它。没精盐了，这就叫扫兴。李也抱歉地看了看我，主动跑到屋里去找了一圈，出来了，显然没找到，接着，她朝左边的院子看去，说：“我去找他们要一点。”我白了她一眼，说：“我去吧。”接着我走出去，来到左边那个院门前，喊了声：“张灿！”没人应。我又喊了一声：“麻烦你，你家有精盐吗？”里面还是没人应。我趴在两扇木门上，从中间的缝隙朝里看了看，我发现窗子黑着，他们这么早就睡了？我一步步地退回来，说：“他们睡了。得，不烤了，明天去镇上买吧，你再检查下都缺些什么，一块买回来。”李也把带来的东西看了看，列了一张单子。收了烤架，我们进屋了。左右两间卧室，我们选择了右边那间，它靠近右边那个没人住的院子。电视机在左边那间，不过，在这么安静的乡下，傻瓜才会去看电视，只要打开它，城里的生活立即就会追上我们——女里女气教你如何美容的男化妆师，含泪叫卖假货的电视购物小姐，翻拍了一遍又一遍的无耻古装电视剧，

专门抖落人家家丑的所谓调解节目……这间卧室里有个月储物柜，三个大抽屉，李也把它们都拉开看了看，空的。我知道，她不是希望看到什么东西，而是担心看到什么东西——比如一本破旧的书，或者一张陌生人的照片之类。墙上贴着一张年画，上面三个人，一个小姐一个丫鬟一个公子，公子含情脉脉地望着小姐，小姐粉面含羞地望着丫鬟，丫鬟在旁边捂嘴偷笑。我说：“你看看，这张画多像小孩画的。”李也抬头看了看，说：“确实够幼稚的。”我把蚊香拿出来，点着，然后爬到了炕上：“我从小到大一直睡炕了。你来体验一下。”李也弯下腰朝炕洞看了看，然后直起腰，想上炕却停下了。我说：“来啊。”她说：“我想上厕所……”茅厕在房子一侧，靠着张灿那个院子。显然，她不敢一个人出去。我说：“我给你端个盆子来解决吧。”李也说：“不行！”我从炕上跳下来，说：“走。”出了屋，外面竟然有些凉，青蛙在河边呱呱呱地叫，看来，它们每天晚上都在这个地方高谈阔论。张灿那个院子黑着。李也进了茅厕，尿着尿着突然停了，我把脑袋转向了她的方向，她听到什么？过了会儿，她走出来，小声说：“你听。”“听什么？”她朝张灿那个院子抬了抬下巴。我竖起耳朵听，隐隐约约听到张灿在低声说话。既然我们能听见他说话，那么他也能听见我们说话，我把声音压低了，说：“他在跟他女朋友聊天吧。有什么不对吗？”李也说：“怎么听不到他女朋友说话呀！”我又听了一会儿，断断续续地听到张灿说：“下这么大的雨，我怎么去啊！……不行的话，让他叫个快递送来得了……最近我去了一趟宋庄，那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我说：“他……可能在讲电话，或者在说梦话。走吧。”我们回了屋，躺下来。我抱了抱李也，她推开了我。我说：“怎么了？”她说：“我还在想刚才那个张灿说的那些话……”不知道为什么，我憋不住笑出来：“有什么问题吗？”李也接来说了一句话，我一下就不笑了，她说：“我怎么感觉……他说的那些话是你前几天说过的呢？”我打了个冷战，忽然想起来，四天前的晚上北京下大雨，我跟一个朋友通电话，他说另一个朋友帮我把作协会员证办好了，让我去取一下。我们还谈到了宋庄。屋里顿时有了一种诡异的气氛，我平躺下来，说：“巧合吧。”接下来，我和李也都不说话了，聆听外面的声音。只有青蛙叫。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听到外面有响声，好像有人踩在梯子上——“吱呀，吱呀”。谁？是那

个张灿在翻墙？我马上想了想这个人的体态，如果今夜要展开殊死搏斗，我是不是他的对手？我以为李也会抱紧我，没想到她迅速坐了起来，慢慢爬到窗前，朝外望去。这女孩的胆子突然变大了！我也坐起来，爬到窗下。接近了李也，我才听到她那急剧的喘息声。外面那奇怪的声音终于消失了，过了一会儿，我们突然听到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你们要精盐吗？”我确定，说话的人不是张灿！而且，这个声音也不是来自张灿那个院子，而是右侧那个没人住的院子！李也猛地转头看了看我。我纹丝不动。我在等待，等待这个人的下文。可是，除了青蛙叫，再没听到任何声音。3. 铁桶一夜平安。本来，天一亮我就打算开车回北京了。不管夜里那个声音是人是鬼，总之它给我们平静的生活带来了不安，我们就必须远离它。可是太阳升起之后，我和李也的想法不约而同地发生了变化。我说：“回北京吗？”“你说呢？”“昨天晚上你究竟听没听到那个人说话？”“好像听到了，他是不是说——能给一点钱吗？”“我听着是他问我们要不要精盐！”“绝对不是。”“你是说，昨天晚上那是个乞丐？”“不好说。”“那我们走不走？”“我们有车，随时都可以走啊。”“那倒是。”“不走的话，我一定要去他家看看。”李也朝左侧那个院子抬了抬下巴。这是她的习惯动作。“看谁？”“看看他到底有没有女朋友。”“嗯。”上午，我和李也开车去了镇上，果然只有几公里。我们买了精盐，一袋葡萄，还有一些日用品，顺便吃了两碗岐山臊子面，回到新家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多钟了。葡萄是我们的一个道具。李也在水龙头下洗干净了，然后装在水果盆里，跟我一起敲响了张灿的院门。过了好半天，木门终于被打开了，张灿露出脑袋来。他又换上了我们第一次见他的时候那件白色T恤，有点小。李也说：“我们买了葡萄，特别甜，给你们送些尝尝。”张灿伸出手想接过去：“谢谢。”李也依然端着葡萄，直截了当地说：“我们能进去吗？”张灿赶紧闪开了身子：“欢迎，来来来。”我们就走进了他家的院子。我敏感地发现，他家跟我家中间的墙上，也立着一架木梯。院子里有一张小桌，几只椅子，李也把葡萄放在了桌子上，然后四下看了看，突然问：“你女朋友呢？”张灿朝屋里望了望，说：“她在睡觉。”我的心一紧。为什么他的女朋友永远在睡觉？李也笑了笑，说：“能把她叫出来吗？以后我们就是邻居了，我很想认识她一下。”张灿看了看

李也的眼睛，过了半天才轻轻说了一句：“好的。”然后，他慢吞吞地走进了屋里。从外面看进去，门洞和窗户都黑糊糊的。李也看看我，我也看看李也，我们在紧张地等待，他到底会不会带出一个大活人来。过了大约四五分钟，张灿出来了，我们紧紧盯住了他的背后，果然跟着一个女孩。他也穿着一件白色T恤，头发乱糟糟的，看来真的刚刚睡醒。她几乎是躲在男朋友背后，怪怪地朝我们看过来。互相介绍之后，那个女孩低低地说：“你们聊吧，我还有点事没做完。”然后看了看张灿，似乎在征得他的同意。张灿不耐烦地挥了挥手：“你去吧，继续睡。”然后，那个女孩抱歉地朝我和李也笑了笑，转身又进屋了。无论怎么说，这个张灿没有骗我们，他确实有个女朋友。我对他一下放心了。李也说：“你女朋友很腼腆。”张灿说：“她懒。”我突然说：“听她的口音好像是河南人……你们是河南人？”张灿警觉地看了看我：“不，我们不是河南人。”我索性一追到底：“看气质你应该是个画家。”他愣了愣：“不，我不是画家。”他没有进一步说他是干什么的，很显然，他不愿意透露什么。这对情侣就像一只铁桶，我围着它转了几圈，一敲再敲，始终听不到回声。我知道，遇到我这样的邻居实在是太讨厌了，我不再追问什么，对李也说：“我们回去吧。”李也说：“好。”张灿说：“我把葡萄倒出来，你们把盆拿回去。”李也说：“先放在这儿用吧，我们又不是再不来了。”张灿就说：“那谢谢你们啊。”我和李也走到院门前，我停下来，又回头朝墙上那架木梯看了看——两侧的院子都有木梯，而我们那个院子却没有。就是说，从两侧的院子都可以爬进我们那个院子来，我们却爬不到两侧的院子去。我问张灿：“你确定右侧那个院子没人吗？”张灿说：“当然了，院门锁着。”我想了想，又说：“会不会有乞丐爬进去？”张灿反问我：“你为什么这么说？”“我只是担心。”“乞丐都去人多的地方要钱，这地方几乎与世隔绝，他们来干吗？”“我不是说乞丐，我指的是不正常的流浪汉。”“我们在这里生活很久了，近一个月来只见过你们，再没见过任何人。”“噢……”出了院门，我嘀咕了一句：“怪。”李也说：“什么怪？”“这个人究竟是干什么的？”“我们来这里就图个清静。如果以后右侧那个院子也被人租了，新来的邻居一心想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你愿意吗？”“有道理。”

4. 雨夜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一直没什么异常。

我和李也开始享受我们制造的乡野生活——我们去镇上买了钓具，到河边钓鱼，某日下午奇迹般地钓上了一条胳膊那么长的鲤鱼，最后它挣脱鱼钩，逃掉了；我们坐在院子里，喝啤酒弹吉他唱老歌；我们到山里采了很多野菜，专门吃了一顿素餐……左侧那个院门一直紧闭着，一直没什么异常。一直没什么异常才是真正的异常。这天下午，我和李也又谈起了那个张灿和李池。李也说：“一直不见他们出门，他们吃什么？”我说：“估计他们外出的时间跟我们不一样。”李也说：“难道他们半夜外出？”我说：“鬼知道。”过了会儿，李也突然说：“他们不会是逃犯吧？”我说：“有可能。”李也说：“那我们就太危险了……”我说：“你错了。你跟一个平常人做邻居，并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变态杀人狂，也许，在你睡熟之后，他正在窗缝观察你，等待下手的时机。逃犯就像惊弓之鸟，比任何人都老实，生活在他们旁边最安全了。”李也说：“这逻辑……”天快黑的时候，响起了雷声，雨点滴滴答答掉下来。我在厨房做饭的时候，又找不到精盐了，于是就喊李也：“上次不是买了精盐吗？”李也正在手机上玩“捕鱼达人”，她走过来说：“在橱柜的第一个抽屉里啊。”我打开第一个抽屉，没有。又打开另外几个抽屉，都没有，不由嘟囔了一句：“怪了……”李也也找了找，最后也嘟囔了一句：“真是怪了……”我说：“得，泡方便面吧。”于是，晚上我们一人只吃了一包方便面。雨越来越大了，打得窗户“噼里啪啦”响。关了灯之后，李也抱紧了我。我在城市里的时候很喜欢下雨，一下就把我和这个世界隔绝了，内心非常沉静。我发现离开了城市之后，我是不喜欢下雨的。过了一会儿，李也说：“我想看电视……”这句话透露了她的心态，她已经怀念城里的生活了。我伸手拉灯绳，“咔哒”一声，灯没亮。我明显感觉李也的身体绷紧了一下，她说：“怎么了？”“停电了。”“怎么就停电了……”“下这么大的雨，肯定哪里电线断了。”“那怎么办？”“什么怎么办？睡觉呗。”李也就不说话了。我们听着雨声，一直到半夜，都没有睡着。雨渐渐停了，湿漉漉的草木气息从窗缝钻进来，天地之间无比安静。就在我迷迷糊糊要睡着的时候，再次听到了那个无比清晰的声音：“你们要精盐吗？我是邻居。”我一下就瞪大了眼睛。李也好像睡着了，她没动。我朝窗外看去，借着昏暗的天光，我看到一颗脑袋趴在右侧那个院子的墙头上，正在朝我们的窗子看过

来。我不想吓着李也，一转身下了炕，三步并作两步地冲了出去。再看墙头，空空如也。我确定，刚才我看到了一颗脑袋，他温和地说：你们要精盐吗？我是邻居。见鬼了，毫无疑问，见鬼了。目前我唯一能依靠的人就是张灿和他的女朋友，不管他们多怪，毕竟是我的同类。我冲出院子，踏着积水去敲响了左侧那个院门。没想到，很快我面前的木门就打开了，张灿好像就等在院子里。他说：“怎么了？”“右侧那个院子有人！”“有人？”“我看到墙头上有颗脑袋，一晃就不见了！”张灿静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我跟你讲件事，你别害怕。”我一下就盯住了他的眼睛。在夜色中，我发现他长得有点不像我白天见过的那个张灿了。他说：“右侧那个院子死过一对情侣……”我的脑袋“轰隆”一声。我想怒吼：你为什么不早说！我想转身跑回屋里，把李也拽起来，立即开车回北京……我压制住了我的情绪，竟然十分冷静：“什么时候的事？”张灿说：“房东对我说的，两年前，那个院子租给了一对情侣，后来才知道，他们是私奔出来的，走投无路住到了这里，最后钱都花光了，走到了绝境。女的有点动摇了，想回家了，男的怕她离开，半夜锁上门，把房子点着了，想跟那个女的同归于尽。那个女的从窗户爬了出去，全身冒烟，她一边惨叫一边冲进河里，结果淹死了……”我朝右侧那个院子看了看，说：“那房子……”张灿说：“当天晚上，镇上的义务消防队赶过来，把火扑灭了。后来房东又重新修了修。”我又说：“你既然知道那个院子死过人，为什么还住在这儿？”张灿在夜光中笑了：“我从来都不怕这个。”“你女朋友也不怕？”“她不知道那些事。刚才你说你看到了一颗脑袋，我相信真的钻进什么人了。”我冷不丁说：“要不咱俩去看看？”张灿看了看我，意味深长地说：“好哇，只要你不怕。”说完，他回到了屋里，过了会儿又走出来，手里拿着一把钥匙，递给我一只手电筒。天上闪了两道电光，却一直没见雷响。我跟在他的身后，一步步逼近了右侧那个院子。他走到木门前，停了一下，接着把钥匙插进了锁头：“咔，咔，咔……嚟！”锁头开了，他推开木门，“吱呀”一声。我忽然意识到，满世界的青蛙都不叫了。我打开手电筒朝院内照去，安安静静，不见人影，手电筒照在窗户上，黑糊糊的。那架木梯还靠在墙上，我走过去仔细看了看，地上那么泥泞，木梯上却不见脚印。张灿看了看我，说：“进屋吗？”我说：“进啊。”

他又用钥匙打开了堂屋的门，我站在门口朝里面照了照，一张陈旧的条案，上面立着黑框的镜子。一张八仙桌，两把高高的木椅子，桌上摆着一只茶壶，上面落满了灰尘。我又到两个卧室看了看，空空荡荡的，炕上两套被褥，叠得整整齐齐。最后，我走进了厨房，赫然看到案板上端端正正地放着一袋精盐。我和张灿退出来，他小心翼翼地锁好了院门。我说：“我不会在这里住下去了，明天一早我们就回北京。”

“噢。”我说：“我劝你们也不要住下去了。”“噢。”“我确实看到那颗脑袋了，我还听见他问我们要不要精盐……”“噢。”

“你肯定不相信这些……我们今天晚上能不能搬到你们那个院子去？”“可以啊，反正我们闲着一个卧室。”“谢谢。你先回去吧，我叫上我女朋友，马上过去。”张灿先回去了，我回到屋里，把李也叫了起来。她迷迷瞪瞪地问我：“你干什么啊？”我小声说：“这地方闹鬼了！我们搬到张灿那个院子去，明天我们就回北京！”李也有点慌乱，她没有细问什么，赶紧起来穿好衣服，然后跟我一起去了左侧那个院子。走着走着我停下了，目光射向了停在院门外的那辆车，我的雪佛兰停在草丛中，那么的安静。我忽然意识到，刚才那个问我们要不要精盐的人，会不会藏在我的车里？车窗里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到。这时候我很后悔，不该在车窗上贴那么好的车膜。我走过去，开了车锁，猛地把车门拉开，里面扑出熟悉的香水味，没人。我想关上门，又改变了主意，疑神疑鬼地坐在驾驶座位上，想发动引擎试试，万一遇到急事不要打不着火。令我吃惊的是，这辆车就像被人施了魔法一样，不管怎么拧钥匙，没有一点反应。我跳下去，打开机盖，目瞪口呆——车的发动机不翼而飞，留下横七竖八的管线。就是说，它的心被人挖了。我忽然意识到，我和李也可能离不开这个地方了。李也远远地问：“怎么了？”我关上了机盖，然后说：“没事。”也许发动机被小偷偷走了。这个地方是我张罗来的，我不想让李也太害怕。我心情沮丧地带着李也来到了张灿的院子，他把我们带进了那间闲置的卧室，在夜色中笑了笑，道了声“晚安”，然后轻轻关上了门。躺下之后，我正在犹豫要不要跟李也说发动机的事，李也先说话了：“这屋子什么味啊！”我忽然感觉不对头了，张大鼻孔使劲嗅了嗅——按理说，失过火的房子总会有一股焦糊味，多久都散不去，可是，刚才我在那个死过人的屋子里并没有闻到什么异味，

而现在在张灿这个屋里却闻到了一股刺鼻的焦糊味，那是被火烧过的味道，那是被水泡过的味道…… 5. 镇上 现在我们把视线拉到镇上。这样似乎违反了写作常识——既然我在郊外的一座平房里躺着，那么肯定看不到镇上的事情。你们把前面的“我”当成一个人名就好了。镇上有两个富人在按摩房里聊天。这时候已经是凌晨1点多钟了。甲：“好久没来这里放松了。”乙：“最近有啥项目吗？”甲：“我正打算把黑山脚下那三个院子买下来，然后在那个地方盖个度假村。”

乙：“右侧那个院子不是死过一男一女吗？不吉利吧？”

甲：“哪个地方没死过人？度假村火不火，就看你会不会经营，跟那个没有关系。对了，死过人的不是右侧那个院子，是左侧那个院子。” 6. 第七夜 我终于对李也说了实情：“我们车里的发动机被人偷了……”李也没说话。我重复了一句：“我们车里的发动机被人偷了！”李也突然说：“你那天交了多少钱？”我说：“那点钱算什么！没了发动机，我们的车就变成了一堆废铜烂铁！”她又说了一遍：“我问你，那天你交了多少钱？”我说：“70块啊，怎么了？”她半晌才说：“一年3600块，70块正好住7天，今天就是第7天……”我说：“什么意思？”她说：“我怎么觉得这是我们最后一晚了……”我说：“是啊，明天无论如何都要回北京！”她颤颤地说：“我是说，我们哪儿都回不去了……”我一下来了火：“说什么呢！丧气！”接着，我们都不说话了。外面又闪了两下电光，还是没有雷响。在寂静的黑暗中，另一间卧室传来了磨牙的声音，听起来令人毛骨悚然，接着我们再次听到了张灿的声音，他好像在说梦话：“你看看，这张画多像小孩画的……我从小到大一直睡炕了。你来体验一下……我给你端个盆子来解决吧……”这些话多么熟悉！我想起来了，这些话都是七天前的晚上我说过的！难道这个家伙是个偷窥狂，他窃听了我和李也的对话，然后在梦里又叨咕出来了？这种种事情太深邃了，我已经想不清楚了。我就紧紧抱着我的李也，等待天明。不知道过了多久，我闻到焦糊味突然变得浓烈了，睁眼一看，屋里已经亮起了火光，我一下跳起来，双腿是软的，又摔在了炕上，我爬到地上，把李也拽下来，朝房门扑过去，却发现房门被锁住了，我撞了几下，固若金汤，鼻子已经被浓烟呛得喘不出气来，我看到李也在火光中一边咳嗽一边嚎哭，艰难地爬向了窗户……李也一个人从窗户爬出去

了。她的头发已经焦糊，睡衣上窜起一处处火苗，惨叫着冲向了不远的河，“扑通”一声扎进去，烟火被吞灭，河面涌动了几下，归于平静。7. 镇上 我们再把视线拉到镇上。现在，我可以看到任何一个地方发生的事情了。两个富人在按摩房里聊天。这时候已经是凌晨1点多钟了。甲：“好久没来这里放松了。”乙：“最近有啥项目吗？”甲：“我正打算把黑山脚下那三个院子买下来，然后在那个地方盖个度假村。”乙：“右侧那个院子不是死过一男一女吗？不吉利吧？”甲：“哪个地方没死过人？度假村火不火，就看你会不会经营，跟那个没有关系。对了，死过人的不是右侧那个院子，是左侧那个院子。”乙：“噢，那两个人叫什么？”甲：“听说一个叫张山，一个叫李也。”乙：“他们是殉情吗？”甲：“火灾而已。本来那个女的跑出去了，却掉进河里淹死了。”乙：“唉。”

疯狂的眼珠子

“每晚一个练胆大故事(..)”！

壹：玻璃球

一条深深的胡同，红雷在等候出租车。

胡同中没有一盏路灯，伸手不见五指，没有一辆出租车拐进来。前面不远就是大街，灯火明亮，但是红雷不敢走过去。他高高的身躯靠在青砖墙上，急剧地喘息着，好像肺里开锅了。他的两条腿在瑟瑟抖动，好像随时要瘫在地上。

将近半夜的时候，终于有一辆出租车开过来，大灯刺得红雷睁不开眼睛。他赶紧站直身子，伸出胳膊挥了挥。出租车停在了他身旁，他鬼鬼祟祟地四下看了看，猫腰钻了进去。

司机问：“去哪儿？”

红雷说：“三藩县。”

这里是巩平市，离三藩县一百五十公里。司机警觉地回头看了看这个高高的男孩，发现他脸色苍白，脸上还有新鲜的血迹，于是摇了摇头说：“我要睡觉了，不跑长途，你下去吧。”

红雷在司机头上的反光镜中盯着他，慢慢举起手来，亮

出一把长长的刀子，从背后顶在了司机的眼皮上，说：“开车。”

司机没有再说什么，把车开动了。

出租车开到三藩县郊区的时候，已经是凌晨时分。红雷没有为难司机，如数给了车钱，然后下了车，徒步朝城区走去。走出了几十米，他回头看了看，那辆出租车已经不见踪影了……

红雷换上了一身衣服，把那身血衣扔进了垃圾箱。天亮之后，他在一个小摊儿吃了五根油条，喝了两碗豆浆，最后走进了网吧。

他在电脑上看了看新闻，没有昨夜那场凶案的任何消息。他又查了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是这样写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也许，那个小帅哥已经死了……

当时，房间里黑糊糊的，那个小帅哥又拼命叫喊、挣扎，红雷无法肯定，他的刀子有没有戳到那个小帅哥的大脑。

从小到大，红雷多次梦见自己杀了人，那么大一具尸体，藏在哪里都觉得不踏实。而且，一个大活人无缘无故地消失了，此事不可能不了了之，死者的家属四处寻找，警察满世界调查，他开始走上逃亡之路。梦里到处是开不走的车，跑不动的路，到处充满了可疑的眼珠子，死死瞪视他……

红雷从小就是坏脾气，经常跟人打架，不过，他从没有犯过罪。要不是为了米奕含，他不可能下手如此狠毒。实际上，挖掉一个人的眼睛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难。如果一双眼睛深情地望着你，或者蔑视地盯着你，你很难下手。可是在黑夜里，你看不到对方的眼神，那就容易多了，感觉就像剥下一角西瓜皮。

在电脑前胡思乱想了好半天，红雷使劲摇了摇脑袋，开

始玩“魔兽世界”。他已经玩到70级了，顶尖高手，战无不胜。来到这个虚拟的游戏世界中，他暂时忘掉了现实的恐惧。冷不丁想起昨夜发生的事，他打了个冷战，感觉那是一场噩梦。

红雷在网吧玩了一天，晚上，他给姑妈打电话，想探探虚实。听姑妈的口气，警察并没有找到她家里。于是他对姑妈说，他要到她家住上一段时间。自从红雷工作之后，已经一年多没见姑妈了，姑妈很高兴。放下电话，红雷坐上一辆三轮车，直奔姑妈家那个小区。

红雷的表妹在外地读书，家中只有姑父和姑妈。

红雷说，他这次来三藩县是为了躲债，并且叮嘱姑父和姑妈，不要告诉任何人他在这里，包括他的父母。

姑妈很喜欢红雷，每天她从工厂下班之后，一进门就钻进厨房去忙活，给红雷做好吃的。姑父是个语文教师，此人有点??嗦，每天晚上都要泡一壶好茶，拽着红雷唠个没完，表面上是他陪红雷聊天，其实是红雷陪他聊天。

白天，姑父姑妈上班之后，成了红雷最幸福的时光。

他一个人坐在阳台上，反复推想几个问题——那个小帅哥报案了吗？现在，他是不是已经出院了？米奕含会不会一直守在他身边照顾他？他被剜掉了双眼，永远失去了光明，肯定恨不能将自己千刀万剐，那么，如果警察抓不到自己，他会不会用什么意想不到的方法报复自己呢？

接着，他安慰自己：只要躲过警察的追捕，那个小帅哥不在话下，他没有了双眼，行走都困难，怎么找到自己？

这天，红雷又在网吧玩了一天“魔兽世界”。他出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下来。有个男生正要走进网吧，他和红雷擦肩而过时，盯着红雷看了几眼，眼神颇为异常。红雷一下紧张起来——是不是警方已经发出追捕自己的通缉令了？

他的心怦怦狂跳起来。

回到姑妈家的小区，他警觉地四下张望，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人，只有四个男孩在姑妈家楼下弹玻璃球。最小那个男孩儿七岁左右，他显然输了，满脸委屈。

红雷走过去的时候，最小那个男孩儿把玻璃球弹偏了，

滴溜溜朝红雷滚过来，终于停在了他的脚下。红雷弯下腰，把那只玻璃球捡起来，想扔给那个男孩儿。突然，他觉得手感不太对，这只玻璃球怎么软软的？他把它举起来，借着路灯的光，看清这只玻璃球是白色的，中间是黑色的，那白色的球体上爬着几根细细的血丝，中间的黑色圆圈很有层次，越看越深邃，似乎是一种惊恐的眼神，又像是一种愤怒的眼神……这哪里是玻璃球，分明是一只人的眼珠子！

红雷猛地把它扔了出去。那个男孩儿四下看了看，大叫起来：“你把我的玻璃球扔到哪里去了！”

红雷呆了片刻，转身就急匆匆地钻进了楼道门。

他没有上楼，而是靠在了门旁的墙壁上。他的肺里又开锅了，呼哧呼哧地喘起来。此时，他的恐惧由警察转移到了那只眼珠子上……

红雷只知道那个小帅哥叫马小跳，至于他是干什么的，今年多大，一概不知。红雷第一次见到他，隔着酒吧的窗子，当时他跟米奕含在一起，后来他们就去了宾馆；红雷第二次见到他就是一夜之后，他和米奕含从宾馆走出来，当时红雷坐在马路对面；第三次，红雷见到的只是马小跳的背影，他在跟踪他，那次，红雷掌握了他的住址——水岸双桥小区C座1单元402室；最后一次见到他就是剃眼那天，红雷尾随他从酒吧回到家，趁他开门的时候，红雷在背后一下把他推进去，同时按倒在地……

尽管红雷总共才见过马小跳四面，尽管眼珠子是个奇怪的东西，它在眼眶里转动时，和它掉出来之后的样子完全不同——可是，红雷还是觉得，刚才他拿在手里的那只眼珠子就是马小跳的眼珠子。

他想不通，这只眼珠子怎么可能追随自己滚到了一百五十公里之外的小县城呢？

他透过缝隙朝外望去，那四个小孩不见了，甬道上空荡荡的。他继续靠在墙壁上，大口喘气，过了十几分钟终于平静下来，这才慢慢爬上楼，敲响了姑妈家的门。

姑妈给红雷留着饭菜，他说他吃过了。姑妈看了看他，说：“红雷，你是不是有什么事瞒着我？”

也许是红雷在这里住得太久了，每天又无所事事，不知从哪天起，姑妈有些起疑了。

红雷说：“你放心吧，没什么事。”

这时，姑父又把茶泡上了，他拉着红雷坐下来聊天。红雷说累了，想躺下。姑父却说：“你的脸色很不好，我的茶大补呢。”

于是，姑父继续呱唧呱唧说，红雷一边点头一边想心事。终于，姑父停下来，他盯着红雷的眼睛，问：“你总盯着我的眼睛看什么？”

红雷一下就竖起了耳朵：“姑父，你先别说话。”

然后，他站起来就走进了卧室，把耳朵贴在了窗上。这间卧室的窗下就是小区的甬道。外面已经黑透了，红雷听到了一阵棍子戳在地上探路的声音：“哆，哆，哆……”

姑妈走过来问：“怎么了？”

红雷说：“姑，你听外面是什么声音？”

姑妈听了听，说：“好像是盲人的马竿……”

红雷问：“这楼里有盲人吗？”

姑妈想了想说：“没有。”

红雷瞪大了双眼，他听到那根马竿越来越近：“哆，哆，哆……”

他立即关了灯，朝楼下看去。这是二楼，在昏暗的路灯下，他看到一个盲人拄着马竿朝姑妈家的楼道门走过来。虽然他戴着墨镜，但是红雷肯定，这个盲人就是那个被他挖掉双眼的马小跳！红雷清楚地记得，他行凶的那天晚上，马小跳穿的是一件白色T恤衫，前面画着扑克的梅花图案，背后画着扑克的红桃图案。下面是一条蓝色牛仔裤。

姑妈问：“你是不是惹什么祸了？”

姑父也进来了，诧异地问：“关灯干什么啊？”

红雷死死地盯着楼下的那个盲人。一辆车开过来，这个盲人立即老老实实在地停在了路边，等车开过去之后，他朝上仰了仰脑袋，似乎看了看姑妈的窗子，那也许只是一个刚刚

失明的人的一种习惯性动作，接着，他继续探着马竿，迈进了姑妈家的楼道门.....

那个被他挖掉双眼的马小跳找来了！

贰：一条瞎狗

红雷对姑妈说：“他就是来讨债的！”

然后，几步就冲进另一个方向的书房，从二楼跳了出去，摔了个仰八叉，爬起来就跑。

姑妈追到窗前，喊道：“小畜生你不要命啦！”

红雷连头都没回，径直朝小区外飞奔而去。

他在小区大门外包了一辆面包车，都没有讲价，连夜逃向三十公里之外的锅巴村。他姥姥住在那里。

面包车司机是个缄默的人，戴着墨镜，一路上，红雷没说一句话，他也没说一句话。路况越走越糟糕了，不停地颠簸。红雷一直闭着眼睛，使劲在琢磨这是怎么回事儿。

他逃到了一百五十公里之外，没有告诉任何人，马小跳为什么追来了？

他肯定，他帮那个男孩儿捡起的不是玻璃球，就是一只眼珠子。这只眼珠子虽然离开了马小跳的眼眶，却没死，一直在马小跳前面滚动着，四处寻找红雷。它滚过野外的荒草地，滚过凸凹不平的土地，滚过城里的柏油路，滚过脏兮兮的垃圾箱.....一直追随着红雷的踪迹。也许，在途中曾经有一只老鹰想对它下口，它看在眼里，麻利地滚进了地缝儿，躲过了一劫。不管红雷逃到哪里，还有他每天都在干些什么，一切一切都清清楚楚地看在眼里。甚至，红雷晚上睡觉的时候，这只眼珠子还滚到了窗台上，看着他的嘴巴一张一合。它是马小跳伸出来的眼睛，牵引着那个双眼黑洞洞的马小跳，像僵尸一样，拄着马竿一步步地追上来.....

下车付钱时，红雷问了一句：“师傅，你贵姓？”

司机说：“我姓马。”

又是一件怪事，这个司机也姓马。红雷不敢继续问了，说不定，他跟马小跳还同名呢。

红雷和那副墨镜对视了几秒钟，忽然想到，他不会就是

马小跳吧？不可能，如果那副墨镜的后面没有眼珠子，他怎么把车开到了锅巴村！

红雷讪讪说了一句：“马师傅再见。”然后匆匆走掉了。

姥爷去世了，舅舅在北京工作，姥姥还硬朗，一个人生活。老太太是个老实人，比姑妈好骗多了，红雷说，他放假了，想在姥姥家住上一段日子。姥姥当然求之不得。

红雷把村前村后的地形勘探了一番。姥姥家的地势比较高，只有一条公路通过村子，要是警察来了，很容易看到。村子背后就是山，树木茂密，就像疯子的头发，红雷一转眼就可以逃进去，警察想找到他，如同大海捞针。

找好了退路，红雷放下心来。他躺在姥姥家的房顶上晒太阳，打量这个村子——自从行凶之后，他的视线看到的都是眼睛，人眼、猪眼、羊眼、鸡眼、鸭眼、鹅眼、狗眼……假如这些眼珠子都掉出来，这世界是不是就变得一片黑暗了？噢，天上还有一只眼珠子在盯着他，奇亮无比，他不敢对视。连村道旁的杨树上也布满了密匝匝的眼睛，一眨不眨。这些都在明处，而草丛中、麦垛里、水沟深处，谁知道藏着多少眼睛……

红雷又觉得不安全了。他从口袋里掏出那把长长的尖刀，在半空中恶狠狠地划来划去。刀子是冷硬的，锋利的，眼珠子是娇嫩的，柔软的。似乎刀子更厉害。不过，如果一只眼睛和一把刀子久久地对峙时，红雷发现，其实眼睛比刀子更凶狠。

他一直在挥舞刀子，终于胳膊酸了，他慢慢把刀尖对准了自己的眼皮，一股凉意顺着眼皮瞬间贯穿了他的骨髓，他赶紧把刀尖移开了。

晚上，姥姥和红雷聊天，问起了他的婚事，红雷轻描淡写地说：“分手了。”

姥姥说：“你们现在的年轻人哪，一点都不把感情当回事！你妈知道吗？”

红雷说：“不知道。”

姥姥说：“是不是你不要人家了？”

红雷说：“不怪我，命中注定……”

姥姥说：“姥姥给你介绍一个吧，邻居小京就挺好的，农村姑娘，朴实。”

红雷不想把这个话题继续下去，他问姥姥：“姥姥，这个村里有没有盲人？”

姥姥说：“盲人？没有。只有一条狗两只眼睛都瞎了。那是村东老张家的狗，去年被人偷走了，大家以为再也回不来了，没想到两个多月之后，那条狗自己跑回来了，不知道什么人把它的眼睛挖掉了，还断了一条腿，作孽啊！那条狗靠着鼻子找回了家……”

红雷一惊，马上想到，那条狗也许跟马小跳一样，两只被剜掉的眼珠子在前面滚动，把它牵引回了家……

红雷在姥姥家住了三天，一直没见警察的影子。

算起来，他离开巩平市已经两个多月了。在奔赴三藩县的出租车上，他总共发出了三条短信，一条给父母，他们住在一个小镇上，他说公司派他去香港谈一个合同，时间比较长，方便的时候再给家里打电话；一条给单位部门经理，说他辞职了，当月工资不要了，并让公司不要再联络他；一条给米奕含，他构思了好半天，这样写道：我把他眼睛剜掉了，骚货，你去照料他吧，永远别再联系我！

然后，他就把手机关掉了。

这些天来，他一直不敢打开手机，那似乎是一扇门，门外挡住了很多人，他们一直在焦急地敲，只要他一打开，很多人就会拥进来，爸爸，妈妈，警察，米奕含，公司部门经理，甚至还有那个失明的马小跳，一群联络不上他的狐朋狗友，还有姑父，姑妈……

这天晚上，红雷一个人来到山坡的高处，犹豫半天，颤抖着把手机打开了。只有站在这个地方，他才觉得踏实些，如果哪条信息让他感到了不安全，转身就可以消失在茂密的树林中。

等了好久，手机终于响起来：“滴滴滴滴……”

只有三条短信。

也许，很多人发过短信，关机时间太久了，短信都过了有效期。那么这三条短信是谁的呢？

红雷打开短信，三条都是米奕含前几天发的。

第一条：红雷，我好想你。

第二条：红雷，我好想你。

第三条：红雷，我好想你。

在漆黑的夜里，在荒凉的山上，这三条短信让红雷心中一酸，眼睛就湿了。他呆呆地坐下来，想给米奕含回一条短信，写了又删，删了又写，终于不知道该说什么。

不管是谁，看了这三条短信都会觉得充满了一个女孩的思念，但是红雷反复地看来看去，忽然感到，这三条一模一样的短信毫无感情色彩，甚至有一种深邃的恐怖……

红雷疑惑了，她真的想自己吗？

如果她喜欢自己，怎么会在网上跟马小跳聊得那么火热？怎么会跟他第一次见面就双双走进宾馆？如果她爱上了马小跳，自己把马小跳的眼睛刺掉了，她怎么可能不恨自己？

这时候，红雷已经分不清米奕含是爱人还是敌人了。

想了想，红雷拨通了姑妈家的电话。他想知道他逃走之后发生了什么。

接电话的正是姑妈，她一听是红雷，立即焦急地问：“你在哪儿？”

红雷说：“你先告诉我，那天我离开之后发生什么了？”

姑妈说：“来了一个盲人，看样子很年轻。你姑父问他找谁，他说找你……”

说到这里，姑妈停住了。

红雷低声问：“后来呢？”

姑妈说：“他说他找你要眼睛！你姑父感觉不对头，赶紧说，你不在这里。他好像不相信，提出要进来摸一摸。你姑父胆子小，被他吓住了。我壮着胆说，我们不认识你，你赶紧离开，不然我就报警了。他一点表情都没有，冷冰冰地说，你报你的，我摸我的。然后就走进来，用马竿四处戳……”

红雷把手机紧紧贴在耳朵上，生怕漏掉一个字。

姑妈接着说：“我想，你肯定欠人家债，不占理，就没有报警。他在家搜了一遍，最后就拄着马竿离开了……到底怎么了？”

红雷说：“姑，对不起，事情太复杂，以后再解释。”

他刚刚挂断电话，手机就响起来：“滴滴滴滴滴……”他打开一看，还是米奕含的短信，刚刚发来的，依旧是那六个字：红雷，我好想你。

红雷似乎又看到了那两只掉出来的眼珠子，它们正朝他滚过来，他赶紧把手机关了。

这世上剩下他一个人了。

不知道姥姥跟邻家那个小京说什么了，白天，小京没事就来姥姥家坐一会儿，看红雷的眼神也含情脉脉的。

这一天，小京又来了，她拿着花撑子，跟姥姥学绣花。

乡下的太阳更热烈，从窗外照进来，小京的手就显得又嫩又白。她坐在床上，一边跟姥姥说话一边拿着针在绷紧的白布上刺着：“噌，噌，噌……”

红雷在外面坐在窗台上，转头看着她，忽然觉得这个情景十分美好，如果警察永远找不到这里来，如果娶了这个乡下姑娘，就在这个村子安安静静地生活下去，没有经理，没有竞争，没有伤害，没有监牢……也挺好的。

他从窗台跳下来，从外面绕进屋里，凑近小京看了看，笑着问：“绣什么花呢？”

小京说：“绣美人呢。”

姥姥喜眉喜眼地看了看红雷，又喜眉喜眼地看了看小京，瘪瘪的嘴巴露出笑意。

果然，白布上用圆珠笔勾勒出了一个女子的轮廓，小京正在绣女子的眼睛，她拿着尖尖的针正在黑色的瞳孔上一下下刺着：“噌，噌，噌……”

红雷的呼吸一下急促起来。他不再说什么，转身走了出去。

村头有一片小树林，红雷每天都来这里溜达溜达。一路上，他的脑海里始终抹不掉那个镜头：一根尖尖的针，拖着一根黑色的线，在无辜的瞳孔上一下下刺着……

红雷感觉眼睛不舒服了，用手使劲揉了揉，再次睁开眼睛，一辆警车正迎面开过来。

他一下傻住了，想跑，两条腿却不听使唤，根本迈不开步。那辆警车掀起高高的尘土，转眼就停在了他的面前。“哐当”一声，车门开了，跳下来一个穿便装的人，大步朝红雷走过来。此人眼光锋利，一看就是警察。红雷的大脑一片空白，木木地抬起了双手，他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好像去迎接手铐。

穿便装的人问：“王大瘰家住在哪儿？”

红雷愣了愣，赶紧把双手放下来，支支吾吾地说：“我是来串门的，我不认识王大瘰。”

穿便装的人认真打量了一下他，回到警车里，朝村里开去了。红雷迅速转过身，穿过飞扬的尘土，他在反光镜中再次看到了便装人的那双眼睛。

尽管这辆警车并不是来抓红雷的，他却受惊了，一直不敢回村子。一下午的时间，他始终在小树林附近晃悠，同时密切观察村里的动静。

远远出现了一条黑狗，前面只有一条腿，红雷想，它可能就是姥姥说的那条可怜的瞎狗了。

这条黑狗东闻闻西嗅嗅，走得很慢。红雷在草地上坐下来观察它。走着走着，它那条前腿绊到了一块砖头上，它一步就跳开了，接着慢慢地凑过去闻了闻，这才继续朝前走。前面横着一条小水沟，黑狗一脚踏空，掉了下去，它在水中慌乱地扑腾了几下，终于爬出来，使劲抖了抖身体，又小心翼翼地朝前走来。

瞎狗也许闻到了红雷的味道，它停在了距离红雷三米远的地方，梗着脖颈，似乎在盯着他，一动不动了。

红雷也盯着它的眼睛，发现它并没有瞎，那两只眼珠子黑亮黑亮的。它是一条乡下的狗，如果它的眼珠子没了，主人不可能给它安装假眼。而且，这两只眼睛死死盯着红雷，

根本不像是玻璃的。可是，它有眼睛，为什么被砖头绊了一跤？为什么掉进了水沟里？

红雷也死死盯着这双狗眼。

这两只眼珠子躲在黑狗的眼眶里，狗的眼眶小一些，看不到多少眼白，只有黑黑的瞳孔；它的脸上长满了黑毛，也可以说，这两只眼珠子藏在密匝匝的黑毛里……

黑狗不叫，不动，好像一尊雕像。那辆警车开过来了，红雷没有转过头去，此时他对这条黑狗的警惕超过了那辆警车。黑狗的脑袋也没有转过去，继续跟红雷对峙。

不知道警车有没有找到“王大瘡”，它开走了。

红雷看着看着，脑袋“轰隆”一声大了——藏在黑毛中的这两只眼珠子不是狗的，是人的！而且，红雷肯定，这两只眼珠子和那只伪装成玻璃球的眼珠子是同一个人的！也就是说，马小跳掉出来的眼珠子现在装在一条狗的眼眶里，继续在跟踪他！

红雷慢慢站起来，一步步后退。

这条狗没有追赶他，它继续停在那里，只是死死地盯着他的一举一动。

红雷跑进村子之后，回头看了看，那条黑狗还在原地站着，朝他望过来……

回到姥姥家，姥姥问：“你跑哪儿去了？小京一直等你呢！这孩子心灵手巧。城里找不到的！明天，她还来……”

果然，小京的花撑子并没有拿走，端端正正地放在床上，那根绣花针直直地扎在美人黑色的瞳孔上。红雷走过去，把绣花针拔下来，别在了空白处。

晚上，姥姥给红雷煮了二米饭，炸了鸡蛋酱，洗了白菜、小葱、香菜，给他做“饭菜包”。

红雷只吃了半个。天色一点点黑下来。

姥姥说：“你怎么无精打采的！”

红雷说：“没事儿。”

姥姥打开了电视，说：“看看电视吧，散散心！”

电视中出现了一只黑亮的眼珠子，一眨不眨。那是滴眼液的广告。

红雷突然说：“姥姥，关掉！”

姥姥愣了愣，把电视关了：“怎么了？”

外面，全村的狗一起叫起来，乱成一团：“汪汪汪汪汪汪……”

红雷说：“有人来了！”他听到了那种最令他恐惧的声音，正是那根马竿：“哆，哆，哆……”

姥姥朝窗外看了看，说：“谁来了？”

红雷没说话，继续竖耳听，那根马竿正朝姥姥家的方向走来。

他冲到衣柜前，拿出挎包，撒腿就跑。

姥姥说：“你干吗去？”

他说：“姥姥，你锁好门，谁来都不要开！”

跑出姥姥家的院子之后，红雷朝村头望去，果然看到了一个黑影儿，他用马竿小心地探着路，一步步走过来……

几个村里的小孩追随着他，上窜下跳地呼喊：“瞎子！瞎子！”

他身体僵直，步伐坚定。他是挡不住的。

红雷像一只无头苍蝇，沿着公路跑出了几步，又朝山上冲去。明天一早才有长途车经过，现在他只有躲在山中。

他钻进一片茅草里，气喘吁吁地藏起来。这个位置，可以看到部分农舍，却看不到姥姥家。很快他又钻出来，继续朝山上爬，终于能看到姥姥家了。不过，他位于屋后，看不到屋前的情形。

他把手机开了机，拨通了姥姥家的电话：“姥姥，你看没看到一个盲人？”

“你个小祖宗，他是谁啊？”

“怎么了？”

“他来敲门，我不开，他就走过来敲窗户……”

“现在还在敲吗？”

“他在外面坐着呢。”

“姥姥，你别怕，他只是一个精神病，你锁上门就行了。”

“我一个老太太怕他什么！就是怕你出事儿。”

“我没事儿……”

挂断电话之后，红雷一屁股坐在山坡上。他觉得自己很窝囊，把危险甩给了七十多岁的姥姥，自己却跑掉了……

抬头看了看，弯弯的月亮挂在天上，像一只独眼，不怀好意地盯着他。现在，全世界只有这只独眼知道他的藏身之处。

他意识到，他永远不可能甩掉这个盲人了，他将追随自己一辈子。

他的全身都被冷汗湿透了，一阵风吹过来，感到很冷。

他想起小时候，有一年冬天下雪，妈妈问他，人身上什么器官最不怕冷？红雷答不出来，妈妈就告诉他，是眼睛。他想想，太对了，不管天气多冷，眼睛都没什么感觉。眼睛只能感觉到另一双眼睛的冷。

他感到了另一双眼睛的冷。

这双眼睛藏在密匝匝的树叶中，藏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闪着幽幽的绿光。猫头鹰的眼珠子是不会转动的，只能随着脑袋转动。现在，它的脑袋一动不动，静静观察着红雷。

村子里的狗终于不叫了。

马小跳走了？

红雷警觉地四处张望，杨树上的眼睛在月色中更像眼睛了。那两只眼珠子会不会从黑狗的眼睛里滚出来，追随他来到山上呢？

红雷枕着挎包，悄悄在草丛中躺下来，和树上的猫头鹰对视。猫头鹰不动，他也不动。时间一久，猫头鹰终于憋不住笑了。

叁：千里之外

这一夜无比漫长。

红雷断断续续打了几个盹儿，不知道是梦里还是梦外，猫头鹰笑了一次。

天亮之后，红雷贼眉鼠眼地来到公路上，等了十几分钟，长途车就慢腾腾地开过来了。他上车之后，所有的眼睛都朝他望过来。一双眼睛系着一颗大脑，机灵地转动着。他在车里扫视了一圈，没看到马小跳的踪影，这才在最后一排坐下来。

长途车朝三藩县驶去。

红雷旁边是个中年妇女，带着一个七岁左右的男孩儿。男孩儿的手里玩着三颗脏兮兮的玻璃球，一边玩一边打量红雷。突然，一只玻璃球掉在了地上，滚到了红雷的座位下。他想帮男孩儿捡起来，刚刚弯下腰又直起来，他不敢了。那个男孩儿笨拙地从他的两腿之间爬进去，把玻璃球掏了出来。那个中年妇女很不满地瞪了红雷一眼，训斥孩子说：“别玩了！”

红雷把脑袋转向窗外，靠窗的位置坐着一个小伙子，手里捧着一束玫瑰花，玫瑰花勾起红雷的回忆。

红雷对米奕含爱得太深了，他和她都是处女恋。不过，他一直无法确定她到底爱不爱自己。他是搞IT的，他知道米奕含喜欢玩网络游戏，经常陪她去网吧玩“魔兽世界”。米奕含属于“部落”，红雷属于“联盟”，双方是敌对的。这似乎是一种命运的暗示？有一次，红雷的一个搭档被“部落”的人杀掉了，那个搭档是个女孩，才18级。而杀掉她的人35级，不费吹灰之力。搭档赶紧向红雷寻求援助，让他替她去报仇。红雷70级，杀掉那个35级的，同样不费吹灰之力。可是，他却迟迟不动手。那个搭档急了：“你到底帮不帮我呀！”红雷说：“实在对不起，这次我不能帮你了。因为杀掉你的那个人就坐在我旁边，她是我的女朋友……”

米奕含就高兴得手舞足蹈。

米奕含才20岁，家在巩平市，在一家护士学校读书，她似乎并不懂爱情，只喜欢跟红雷一起玩儿。每次红雷亲吻她的时候，她似乎都在应付。两个人好了八个月，没有上过

床。红雷做过几次努力，都被米奕含打退了。

2月14日那天，红雷和米奕含来到提前预定的酒吧，共度情人节。红雷花了990元，给米奕含买了99朵玫瑰花，他对她说：“米奕含，这束花象征着我俩的爱情，久而久之。”

米奕含看了看他，第一次那样深情，她说：“你还真细心。”

然后，她就幸福地数起来，一朵，两朵，三朵……最后，她把小嘴儿一嘟，说：“这是93朵！”

红雷不信，拿过来重新数了一遍，又数了一遍，的确是93朵。他感到很扫兴，忿忿地说：“一定是老板捣鬼了，少给了我6朵！我找他去！”

米奕含说：“得了得了，说不定是你半路上掉了呢。”

那天，米奕含把93朵玫瑰花捧回了家。

现在想起来，红雷依然觉得奇怪，当时买花的时候，他看着老板一朵朵数的，99朵，一朵不少。接着，老板就把花包起来，递给了他，半路绝不可能掉下去。最后，却变成了93朵。

9……3……红雷蓦然意识到，这个事件也可能是一种征兆——“久”变成了“散”。

接近三藩县城的时候，红雷看到了一个人，他穿着一件白T恤，背后是一个扑克的红桃图案，手中拄着一根马竿，正在路边慢慢朝前走。

是他！

对方是个盲人，可是，红雷却条件反射地把脑袋低下来。

他的心开始狂跳。

从时间来看，他昨天夜里就离开了姥姥家的村子，在公路上走了一夜！

本来，红雷想回到巩平市隐藏起来，现在他觉得哪里都不安全了，只能远走高飞。

他来到三藩县火车站，朝售票大厅走去的时候，总觉得

背后有一双眼睛跟随着他。他回了几次头，只看到一些陌生的眼睛。他朝地上看了看，除了一只被踩瘪的豆浆的塑料杯子，两张飞舞的废纸，没看到眼珠子在滚动。他没有去售票大厅，而是走向了行李托运处。一辆警车停在附近，茶色车窗里隐约藏着几双眼睛，眼光咄咄逼人。他没有去行李托运处，而是来到了小件寄存处，迎面走过来一个女人，低声问：

“要车票吗？”

红雷说：“要！”

那个女人看着他的眼睛，笑了：“你去哪儿？”

红雷反问：“你的票是去哪儿的？”

那个女人说：“广州，中铺。”

红雷说：“好，那我就去广州。”

就这样，红雷从北方来到南方，在繁华的广州市落了脚。

他在红星小区租了一间简陋的房子，住下来，开始四处找工作，十分不顺利。

他在行凶之前就做好了逃亡的准备——带上了换洗的衣服，取出了所有的积蓄。如今，他在外面漂泊三个多月了，身上的钱已经所剩不多。

广州不是巩平市，不是三藩县，不是姥姥家的那个锅巴村，广州是个大城市，汇集了全国各地的打工者，这里人海茫茫，马小跳不可能再找到他了。

这天，红雷在网吧玩“魔兽世界”，没发现米奕含的踪迹，他不知道她现在在干什么，也不知道她是在担忧自己，想念自己，还是在痛恨自己，诅咒自己。不过，他遇到了那个搭档女孩，她就在广州。

红雷赶紧跟她说话，告诉她现在自己就在广州。

那个搭档很惊讶，晚上要请他喝茶。红雷想说——还是我请你吧！终于没有说。

见面之后，红雷发现，这个女孩特别漂亮。不过，也许是心情的原因，红雷对她并没什么感觉。两个人聊了聊，红

雷早就回家了。

他回到住处，坐在沙发上打开了电视。

电视里是粤语节目，他没换，也看不进去，一直在想心事儿。他总结了一下，自己确实是一个心胸狭窄的人，吃了醋就不消化。不过，他的心眼虽然小，却只装着米奕含一个人。

那么，如果警察不抓他，如果米奕含回到了他身边，他还会接纳她吗？

这是个重大的问题。

最终的答案是：不会。

他永远忘不了那一幕：

素面朝天的米奕含竟然化了妆，兴冲冲地赶到酒吧，跟那个小帅哥马小跳见面。

说来也巧，那正是情人节红雷和米奕含约会的酒吧，两个人坐的位置就是当时红雷和米奕含坐的位置。米奕含跟红雷共度情人节，似乎没什么心情，但是她却和那个马小跳整整聊了四个钟头！

他们出来的时候，已经快半夜了。米奕含似乎喝了酒，走路有些摇晃，那个马小跳轻轻搀扶着她。两个人来到附近的那家宾馆，双双走了进去。

红雷一直没有离开。他在马路旁坐下来，死死地盯着宾馆的大门。

他们再也没出来。

宾馆的窗子很多，有的亮着，有的黑着，红雷不知道他们在哪个房间里。他的眼睛越来越红了，终于站起身，冲到了前台，一字一顿地说：“小姐，你帮我查查，米奕含住在哪个房间？”

前台小姐觉得他的神色不对头，就问：“您是……”

红雷粗鲁地说：“你管不着！”

前台小姐在电脑上查了查，说：“对不起，先生，没有米奕含这个客人。”

红雷想了想，他们一定是用那个小帅哥的名字登记的，不过那个时候红雷还不知道他叫马小跳。于是他又说：“他们是大约11点40分住进来的，一男一女，你参照这个时间查查。”

前台小姐说：“抱歉，酒店有规定，您说不出客人的姓名，我们不能向您透露客人的房间号。”

红雷大怒：“你们酒店有人搞破鞋！把你们经理叫来！”

前台小姐轻声说：“对不起，我们经理下班了……”

红雷闹腾了半天，人家就是不告诉他米奕含住在哪个房间。他暴跳如雷，大喊大叫，最后两个保安把他请了出来。他回到马路对面，呆呆坐下来。那是他这辈子最难熬的一夜。

凌晨时分，宾馆所有的窗子都黑了。其中有一扇窗里，躺着那个小帅哥和米奕含，他们也许进入了香甜的梦乡，或者还在摸黑战斗……

路边的烧烤摊子都撤了，只剩下红雷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那里，像个流浪汉。一阵冷风吹过来，扬起尘土和草屑。

天蒙蒙亮的时候，陆续有人从宾馆走出来。

红雷布满血丝的眼睛紧紧盯着宾馆大门。7点多钟的时候，米奕含和那个小帅哥一起走出来了，米奕含挽着小帅哥的胳膊。红雷永远忘不掉当时两个人的表情——米奕含脸色红润，不停地这说那，小帅哥似乎有些倦怠，一边东张西望一边应付地点着头。两个人一起走向了公交车站。

红雷没有冲过去。

他盯着那个小帅哥的背影，在酝酿一个计划……

最早，红雷想在米奕含的脸蛋上泼硫酸，她变成了丑八怪，那个小帅哥就不会要她了，那时候，她只能哭哭啼啼地回到他的怀抱来，请求他原谅，然后老老实实跟他过一辈子。红雷马上意识到，这样做太傻，既然两个人要过一辈子，为什么自家人给自家人毁容？却白白让那个小帅哥占了便宜，不负任何责任就走掉了，继续去泡别的妞……

红雷又设想，砍掉那个小帅哥身上的棍棍，让他永远不能再风流。一想到这里，红雷就恶心了。他永远也不想见到那个曾经插入他初恋的脏东西。

最后，红雷决定挖掉那个小帅哥的眼睛。没有比失明更痛苦的事了，从此，让所有的美女都在他的视野中消失！

.....开始，红雷天天在外面吃，他北方的肠胃很不适合广州的饭菜，另外，他在经济上也捉襟见肘了。后来，他买回了一些简单的炊具，打算自己做饭。另外，他还买回了一个毛绒熊。

过去，他从来不喜欢这些东西，米奕含却喜欢得不得了，大大小小堆满了床铺。红雷身在异乡，孤苦零丁，提心吊胆，这个毛绒熊会让他想起米奕含，得到一种温柔的感觉。

这时候他意识到，他还是深深爱着米奕含的，或者说，他深深爱着从前的她。

一天，红雷外出找了一天工作，晚上回到家，做了点吃的，匆匆填饱了肚子，然后坐在沙发上，抱着那只毛绒熊看电视。电视上有个画家在讲课：眼睛是心灵的窗户.....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心灵的一切秘密都能透过眼睛显露出来。现在，他把马小跳的窗户踹碎了，于是心灵的一切秘密都隐藏起来了。目前，红雷多想看清他的心里在想什么啊！

毛绒熊是白色的，个头跟红雷差不多一般高，红雷闭上眼睛，幻想坐在身边的人就是米奕含.....他的手摸到了毛绒熊的眼睛，突然打了个冷战，双眼一下就睁开了，转头看去，毛绒熊的额头上垂着密匝匝的白色线头，他把线头撩起来，就看到了一双贼溜溜的眼睛。

那不是玻璃球，那是一双真正的眼珠子，正躲在毛绒熊中，死死盯着他。红雷清楚地看到，眼白上爬着细细的血丝，黑色的瞳孔闪着湿润的光。它见红雷发现了它，微微颤动了一下，然后，异常冷静地继续跟他对视.....

红雷跳起来，拽着毛绒熊的两只腿，拖到窗前，举起它就扔了出去。红雷住在三楼，毛绒熊轻飘飘地掉下去，面部

朝上，躺在了草坪上。红雷探头看了看，那两只眼珠子似乎摔掉了，不知滚到了哪里，毛绒熊的眼睛变成了两个黑洞洞。

它们会再次钻进这间房子。

红雷锁上窗子，不知所措。

这时候，门似乎响了一下，红雷轻手轻脚地走过去，趴在猫眼上朝外看了看，猫眼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他仔细打量这个东西，突然后退一步，瞪大了双眼。他认定，这是一只眼珠子！这是马小跳的眼珠子！

他从口袋里掏出刀子，猛地拉开门，门外空无一人，有一个圆溜溜的东西顺着楼梯滚了下去，借着楼道的灯光，红雷感觉它就是刚才堵在猫眼上的那只眼珠子……

一个大人带着一个小孩儿从楼下走上来。

那个小孩儿发现了什么，大声叫喊起来，尽管红雷不会粤语，还是听懂了，那个小孩儿在说：“爸爸，一只眼珠子！”

爸爸停下来看了看，使劲用脚跺了跺，然后拽着小孩儿快步走上来。

红雷退回房中，忽然想到，以前几次见到眼珠子，为什么那么害怕？为什么不把它们踩碎？

现在一切都晚了，这只眼珠子看到他住在哪儿了，过不了多久，那个盲人就会找上门来……

红雷把心一横，决定不再躲藏。他从北方逃到南方，那个盲人照样能追过来，那么，就算他逃到地球的另一端，那个盲人也一定能找到他。

红雷决定等他来，是死是活上，干脆做个了结。如果他把他杀掉，就不会再有任何麻烦了。

红雷没有脱衣服，手里紧紧攥着那把刀子，钻进被窝，关了灯，在黑暗中等待马竿声响起。

这个小区在市郊，比较安静，过了好久，还是没有出现马竿的声音。

红雷现在反而盼望它响起来了，他的心一直悬着，太累了，他要让这颗心落地，哪怕摔碎。

夜还长。

一只猫在窗外叫起来，就像被人挖了眼睛，很凄惨，让人想起鬼电影。红雷忽然想到一个早就该想到的问题——这个马小跳还是人吗？

是啊，当时房间里那么黑，他又在拼命扭动身体，谁知道刀子有没有刺到他的大脑。说不定，他已经毙命了。一只眼珠子怎么可能离开人体，还能看到东西，还能从巩平市滚到三藩县，又从三藩县滚到锅巴村，又从北方滚到南方……

马小跳肯定死掉了，他的冤魂不散。那两只掉下来的眼珠子牵引着他的尸身，一刻不停地追寻着红雷……

这下，一切奇异的事件都能解释通了。

这具尸身肯定还会出现，到时候怎么办？红雷不可能报警，否则警察会直接把他逮了。他必须独自解决。

红雷摸出手机，悄悄开了机，他想问问米奕含，马小跳是不是死了。

犹豫了半天，他终于没敢打这个电话。电话却突然响了，看看号码，是父母打来的。刚刚开机就接到他们的电话，说明他们一直在打。姑姑和姥姥肯定给家里打了电话。红雷没有接，他不知道该对父母怎么说。电话响了很久，终于停了。

接着，短信来了，这次是米奕含的。红雷是8点54分开机的，这条短信是8点57分发来的，还是那句话：红雷，我好想你。你在哪儿？

多了一句——你在哪儿？

红雷马上感到可疑起来，一下就关了机。他不可能告诉米奕含自己在哪里。

他朝下缩了缩，闭上了眼睛。被窝里有个东西，把他硌着了，伸手一摸，圆圆的，软软的，眼珠子！他猛地掀开被子，抓起它，狠狠摔到了地上，“啪”的一声，溅出了几滴血。

就在这时候，楼下传来了恐怖的马竿声：“哆，哆，哆，哆，哆……”

红雷跳下床，冲到窗前察看，那个马小跳果然又出现

了！他戴着墨镜，还穿着白色T恤，蓝色牛仔褲，直撇撇地朝他居住的楼道门走过来……

他来到门前，抓紧了手中的刀子，大口喘息，等待这具尸体上楼。

尸体在上楼，一步一个台阶，速度很慢。

一楼，二楼，三楼……

终于，他停在了红雷的门口。

红雷不敢从猫眼朝外看，他靠在墙壁上，屏着呼吸，等待尸体破门而入。

尸体没有破门而入，他用马竿敲响了门：“当，当，当。”

红雷不说话。

尸体继续不紧不慢地敲：“当，当，当。”

红雷还是不说话，不过他知道，这样藏着是没有意义的，他不可能躲过这场劫难了。他抓刀的手在颤抖，身体顺着墙壁一点点朝下滑去，尿水流出来，顺着裤脚滴到地板上：“嗒，嗒，嗒……”

尸体继续敲门：“当，当，当。”

红雷坐在了地板上，再也站不起来了。那点尿已经流尽。

终于，尸体不再敲门。他没有离开，在门外直撇撇地站着。

他和他之间，挡着一扇并不结实的木门。

这个世界一片死寂，都在等待下文。

肆：从哪来回哪去

不知过了多久，那根马竿竟然下楼了：“哆，哆，哆……”

红雷还是不敢动。

直到马竿声彻底消失了，他才哆哆嗦嗦地爬起来。

这时候，又有人从楼梯跑上来，声音很杂乱，红雷以为是邻居，没想到，这些人停在了他的门前，“乒乒乒乒”地敲起来。

他不敢说话。

终于，这些人不敲了，有人把什么东西捅进了锁眼，鼓捣了一阵子，“啪嗒”一声，锁开了，紧接着房门一下被人撞开……

冲进来三个穿便装的人，其中一个喝道：“你叫红雷吗？”
红雷被抓了。

一个矮个子的警察驾车，一个年轻警察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一个老警察和红雷并排坐在后座上。红雷的手腕上戴着一副冰凉的旧手铐，有的地方都上锈了，红雷悄悄扩了扩两条胳膊，感觉它依然忠于职守。

老警察像聊天一样问：“红雷，知道为什么抓你吗？”
从口音上判断，他是巩平市的警察。

红雷小声说：“知道。”

老警察点了点头：“嗯，那就好。”

红雷说：“你们知道吗？那个家伙变成鬼了，一直在追赶我。我希望被你们抓到，这样我才安全了。”

老警察把脑袋转向窗外，丢过来一句：“有话回去说吧。”

过了一会儿，红雷忍不住又说起来：“他的眼珠子就像一个摄像头，四处滚动，不管我跑到哪里，它都能看到我。呵呵，你们警察要是有这样的仪器，抓歹徒就容易多了。”

老警察不再说话，他在观看广州的夜景。

红雷继续说：“那两只眼珠子还很会隐蔽，有时候变成玻璃球藏在小孩儿的手里，有时候藏在瞎狗的眼睛里，有时候藏在毛绒玩具的眼睛里……”

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年轻警察听着听着，一下笑出来。老警察打了个哈欠，靠在座位上，闭上了眼睛。

红雷有些无趣，也不再说了。他知道，这两个警察不相信他的话，肯定以为他疯了。

很快，警车来到了广州火车站。广场上有无数双眼睛，焦急的、喜悦的、警惕的、犯愁的、木然的、顾盼的、寻觅的……

一个女人走过来，朝红雷抛了一个媚眼：“要车票吗？”

红雷感到这个女人很眼熟，她不是在三藩县火车站卖给他车票的人吗？

红雷说：“要！”

那个女人看着他的眼睛，问：“你去哪儿？”

红雷反问：“你的票是去哪儿的？”

那个女人说：“巩平，中铺。”

红雷说：“我就要去巩平。”

老警察走过来，对那个女人说：“我们是警察，不许跟犯罪嫌疑人交谈！”

那个女人瞪了老警察一眼，很不满地走开了。

红雷十分疑惑，这个女人怎么突然在广州出现了？

矮个子警察是当地的，另两个警察向他道了谢，告别，然后带着红雷走进了火车站。

上车之后，年轻警察在上铺，红雷在中铺，老警察在下铺。暑假结束了，火车上十分拥挤，一片嘈杂。

火车开动之后，红雷说：“我要去厕所。”

老警察和年轻警察互相看了一眼，老警察站起来，说：“走吧。”

红雷在前，老警察在后，来到了厕所前。里面有人，红雷扭动起来。被抓之前，红雷小便失禁，现在他又挺不住了。

厕所里的人终于出来了，是个中年妇女，红雷正要跨进去。老警察却揪住了他的肩，低低地叮嘱了一句：“别耍花招。”

红雷说：“不敢。”

厕所的窗子半开着，强劲的风吹进来，把红雷推了个趔趄。朝外看看，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他不会逃跑，外面是马小跳的世界。他解开腰带撒尿：“哗——”爽极了。突然，他一下把尿憋住了，瞪大双眼朝下看去，厕所里又冒出了一只眼珠子，它闪了闪就从黑洞洞的便坑里掉下去了。

红雷提着裤子一下就冲出了厕所。

老警察还在门口等着他：“完了？系裤子！”

他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低头把腰带系好了。

朝回走的时候，红雷依然走在前面，老警察走在后面。红雷一直垂着脑袋，他发现这列火车也异常，通道上没有铺地毯，却有凸起的条纹和圆点，这是盲道啊！

红雷又警觉起来。

老警察在背后推了他一把，让他快走。他只好加快了脚步，还是不忘把旁边每个铺位上的人都打量一下。他没有发现那个马小跳的脸。

回到铺位之后，很快就熄灯了。

红雷先是脑袋朝着通道，觉得不安全，又把身子转过来，脚丫子朝着通道，还是觉得不安全。最后，他干脆坐在中铺上，脑袋顶着上铺，很难受，却不敢躺下去。

熄灯之后，只留下了小小的夜灯，暗淡地照着通道。车厢里一切都看不清了，只有那条盲道上有光亮。

红雷死死盯着这条古怪的盲道，眼睛都不敢眨一下。时间长了，他感到眼睛越来越干涩。那两只眼珠子离开人体那么久，没有眼皮滋润它们，是不是更难受呢？而且，俗话说眼睛里揉不进沙子，那两只眼珠子天天在沙土里滚，在荆棘中爬，是不是很疼呢？

上铺的年轻警察无声无息，下铺的老警察发出了呼噜声。

也许，他们商量好了，前半夜老警察睡，年轻警察监视他；后半夜年轻警察睡，老警察监视他……

红雷一直坐到半夜，盲道上没有走过一个人。

老警察的呼噜声越来越响，那个年轻警察始终没有任何声音。

红雷轻轻动了动身子，想下去。他不想逃跑，只想再去厕所看一看那只眼珠子还会不会出现。

他探着脑袋朝上瞟了瞟，只看到了年轻警察的后脑勺。

他轻轻地爬下来，走到老警察跟前，弯下腰看了看，这一看不要紧，倒吸一口冷气——老警察的脸朝上躺着，被子盖到胸口上，他的嘴里喷着呼噜，两只眼珠子却鼓出来，正死死地盯着他！

他退了一步，差点坐在对面的铺位上。

他和老警察对视了一会儿，感觉老警察并不是在伪装，他确实在睡着。那两只眼珠子好像不是他的，而是另一个人的眼珠子塞进了他的眼眶中！

年轻警察的身体一动不动，依然背对着红雷，却小声命令道：“回到铺位上去。”

红雷抬头看了看他，又低头看了看那两只眼珠子，登着小梯子回到了中铺上，继续坐着。他再也不敢朝下看了。尽管如此，他却能感觉到那两只眼珠子在下面穿透了铺位死死盯着他。

他就这样坐了一个多钟头的样子，终于听到了那阵恐怖的马竿声，从后面的另一个车厢走过来：“哆，哆，哆……”

他一下缩紧了身体。此时，所有人都睡了，只有他一个人醒着，这感觉就像做噩梦，无论你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遇到了什么，都必须一个人面对。

马竿声越来越近了：“哆，哆，哆……”

他逼近了。

这列火车上的盲道都是专门为他铺设的！

红雷跳下中铺，撒腿就朝前面的车厢冲去。

他听到年轻警察喝道：“站住！”

他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跑过车厢连接处，冲进另一节车厢，继续奔跑。年轻警察敏捷地追上来。

在红雷跑过三节车厢后，迎面跑过来两名乘警，拦腰把他抱住了。年轻警察跑上来，将红雷按倒在地，改成了背铐。

红雷哆哆嗦嗦地说：“鬼来了！”

次日，红雷回到了巩平市。

他在刑警队下了车，发现院子里铺了很多条盲道，纵横交错，通往各个房间。他的心立刻提溜起来。

走进讯问室，红雷坐在了一把孤零零的铁椅子上。这时候，老警察已经把他的手铐从身后移到了身前。老警察在破旧的办公桌前坐下来，开始做笔录。

“姓名。”

“红雷。”

“姓！”

“季。”

“姓名！”

“.....红雷。”

“年龄。”

“24。”

“家庭住址。”

“水岸双桥小区C座1单元402室。”

“那是你家吗！”

“对不起，那是眼科.....”

红雷没心思回答老警察的问题，他一直在观察老警察的眼睛。

老警察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他把笔一摔，喝道：“你看什么看？”

红雷相信，这两只眼珠子不是老警察的，肯定被替换了。老警察五十多岁，他的眼珠子不可能这么年轻！以前，红雷没见过这个警察，而这两只眼珠子却那么眼熟！另外，它们射出的光，并不是一种正义的愤怒，而是一种私人的仇恨。

红雷哆嗦起来，他抬起戴着手铐的双手，指着老警察的眼睛，惊恐地问：“你是不是姓马？”

老警察喝道：“现在是我问你，不是你问我！低下头去！”

红雷低下头，却看见了一条盲道，它从讯问室的门外铺

进来，一直铺到他的脚下。接着，他就听到了那阵马竿声：“哆，哆，哆……”

他抬起头，问老警察：“你听到了吗？那个盲人来了！”

老警察说：“不关你的事，老实回答问题！”

他再次朝外看了看，马小跳已经走进刑警队大门了，顺着盲道朝讯问室走过来。他大叫起来：“你们要保护我的人身安全啊！那个盲人来了！”

老警察朝外看了看，说：“你不要装疯卖傻！哪有人！”

红雷死死盯着老警察的眼睛，他发现那两只眼珠子传递出了一丝狡黠的笑。他发现自己上当了，于是猛地跳起来，三步就扑到了老警察跟前，伸出手，朝对方的两只眼睛抠去。他必须捏碎它们！

老警察急忙躲避，并一拳打在了红雷的脸上。红雷退了一步，再次扑上去。

很快，三个警察就冲了进来……

伍：变形的爱情

米奕含和红雷是通过网络游戏认识的。

米奕含的角色名称叫33，红雷的角色名称叫99。最初，他们都属于“联盟”，红雷一直陪伴米奕含做任务，他带领她行走在神奇的“魔兽世界”里，见魔杀魔，见兽杀兽，就像一个英雄。米奕含对他颇有崇拜情结。

由于两个人都在巩平市，很快就见面了。

米奕含算不上是一个漂亮女生，可是，红雷却对她一见钟情。两个人相处了八个多月，米奕含一直对红雷不来电，就像有血缘关系一样，她总觉得他更像一个哥哥。甚至，她从来没对他说过一句“我爱你”。

有一天，红雷和米奕含约定，两个人玩“魔兽世界”必须双入双出，不许她一个人玩儿。

米奕含很不理解：“为什么啊！”

红雷说：“男人都色，他们在网上下钩，专门钓你这样的傻鱼！”

米奕含满不在乎地说：“他们钓我？我还钓他们呢！”

有一次，红雷偷偷上网，发现了米奕含的踪迹，她正在跟一个叫“北京少爷”的人一起做任务。他十分气愤，马上把电话打过来，质问她为什么不听话。

米奕含很生气：“你跟那么多女孩一起玩儿，我管过你吗？”

红雷说：“你为什么不管我？说明你不在乎我！我为什么管你？说明我在乎你！”

两个人大吵一通，最后摔了电话。

从那以后，米奕含越来越感觉，红雷对她的管制已经到了变态的地步，不管她跟谁一起做任务，他都会大发脾气。

实际上，红雷一直很戒备的那几个男网友，都跟米奕含没发生任何事儿。而马小跳跟米奕含只在网上聊了一次，竟然一拍即合。

马小跳的家在三藩县，他没什么学历，从小就爱弹吉他，去年，他一个人来到巩平市，在酒吧唱歌。他五官清秀，嗓音迷人，米奕含一见他就喜欢上了。

她没想到，那天红雷悄悄跟踪了她，并且目睹了她跟马小跳到宾馆开房。她更没想到，一周之后，他就把马小跳残害了……

陆：无处不在

红雷没有被送进看守所，而是被送到了精神病院。

经专家鉴定，红雷已经精神分裂。

由于这位患者具有强烈的攻击性，医院把他关在了一个单间里。

这间病房大约十几平方米，白灰墙壁脏兮兮的，上面画满了乱七八糟的图案，没人知道是哪位患者画的，也没人知道那些图案有什么含义。窗上挡着粗粗的铁栏杆，已经锈迹斑斑。铁门上有个小窗，上面也焊着铁栏杆。一张铁床，被海绵层层包裹着，那是怕患者伤害自己，上面铺着厚厚的白色床垫，没有被子和枕头。一个马桶，一个洗手池，都是白瓷的，有一套新的洗漱用具。墙上嵌着一块圆镜，乒乓球一

样大，红雷朝圆镜里看了看，它照出的那个房间，也是一张床，一个马桶，一个洗手池，一块小小的圆镜……不过，镜里镜外似乎是两个房间。

不对，这块圆镜怎么能照出另一块圆镜呢？

红雷能发现这个问题，说明他挺正常的。他心里一清二楚，自己根本没有什么精神病，可是没有人相信他。

他不想再追究镜子的问题，几个月来，奇事一连串，他已经见怪不怪了。

他躺在了床上，打算好好休息一下。每个患者关进来之后，一般都会大喊大叫，红雷却不同，他的脸上甚至露出了一丝满意的笑容。那些铁栏杆让他感到了安全。

下班之后，大夫们都回家了，病房区的患者有人哭有人笑，十分热闹。红雷不哭不笑，他躺在床上，幸福地闭上了眼睛。他很多很多天都没有踏踏实实地睡过觉了。

有个声音引起了红雷的注意，是个女声，在走廊里十分凄惨地叫着：“红雷，我好想你！红雷，我好想你！红雷，我好想你……”

米奕含！红雷一下就坐了起来。他冲到门前，从小窗子看出去，走廊空荡荡的，不见一个人影儿。对面病房的小窗内，挤着几颗精神病的脑袋，他们见到红雷这张陌生的脸，显得很兴奋，一起大喊大叫起来，红雷就听不到米奕含的声音了。

他一步步退到床上，心中有些酸楚，摸摸口袋找手机，手机已经被警察拿去了，又转交给了精神病院的医务科。现在，他想给米奕含打个电话都不可能了。他只好平平地躺下来。

他回想往事，觉得怪事很早就出现了。比如，他跟米奕含刚刚玩游戏的时候，他的角色名字叫99，米奕含的角色名字叫33。他幻想和米奕含天长地久，米奕含却拆散了这段姻缘。还有，情人节那天，他明明给她买了99朵玫瑰花，到了她的手上，却变成了93朵。继续往前想，他认识米奕含那天，是去年9月3日。八个月后，他发现米奕含跟马小跳去开房的那天，是5月第一个星期三……

红雷为了监视米奕含跟什么人来往，在她的电脑上放置了木马程序。在电脑方面，米奕含绝对是个菜鸟。

于是，米奕含在网上的一举一动都在红雷的眼皮底下了。

米奕含并不是一个放浪的女生，在网上，经常有男生泡她，都被她骂跑了，直到遇到马小跳，她突然之间就变了。红雷清晰地记得，他们在聊天中有这样一句对话——米奕含说，认识你，对于我是个意外。马小跳说，遇见你，却在我意料之中。

那天，两个人聊到凌晨三点多钟，最后还恋恋不舍，就约定晚上见面。就在那天，红雷失去了她。在凄冷的马路上，在心爱的女孩和网友偷情的楼下，红雷万箭穿心。他怎么都想不通，他对米奕含那么好，她却沒有把最珍贵的东西献给他，而是如此轻易地就献给了初次相见的马小跳……

半夜了，那些精神病人叫累了，渐渐安静下来。这家精神病院坐落在郊外，连一声狗叫都听不到。

走廊里的灯光从小窗照进来，十分苍白。

红雷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一直在思念米奕含。病房中，除了他还有数不清的生命，它们是蟑螂，肆无忌惮地在地上、墙上、床上爬来爬去，红雷懒得消灭它们。

不论什么地方，如果太安静了，肯定就会出现一些异常的声音，好像什么人在走廊里轻轻地敲墙：“哆，哆，哆……”

红雷一哆嗦，猛地坐起来，盯住了病房的铁门。

那是马竿声！

他来了！

蟑螂们好像也听到了，一转眼都不见了。

那根马竿左敲敲右探探，越来越近……

红雷跳下床，冲到窗前，使劲拽铁栏杆，纹丝不动。外面是一排高大的树，阴森无比，一双不知是什么动物的眼睛藏在茂密的树叶中，阴冷地望着他。

他朝着外面大叫起来：“大夫！大夫！救命啊——”

精神病院里一片寂静，无人应声。

这个地方有人大喊大叫，太正常了。不过，他的声音太吓人了，就像被人剥了皮，或者点了天灯，令人不寒而栗。那双眼睛可能受到了惊吓，飞走了，很快就消失在了夜幕中。

红雷求助无望，转身跑到床前，像狗一样钻了进去，双手紧紧抱住了脑袋。

马竿声停在了门前。

红雷听了半天，再没有动静了。他忽然想到，自己出不去，对方也进不来。于是，他悄悄探出脑袋，朝铁门望去，马小跳那张恐怖的脸正贴在小窗的铁栏杆上，一动不动。

红雷第一次距离马小跳这么近。

马小跳没有戴墨镜，两只眼睛塌陷下去，黑洞洞的，似乎在盯着他，又好像没看他。红雷死死盯着这张脸，都不会呼吸了。马小跳慢慢提起马竿，试探着插进小窗的铁栏杆，一点点朝他伸进来。红雷发现，那根马竿对准了他的眼珠子，越来越长……

他爬出来，再次冲到窗前，拼命摇晃铁栏杆，嚎陶大哭：“大夫！救命啊！米奕含，救命啊！”

回过头，那根马竿转变了方向，又朝窗前伸过来。

红雷转过身，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双手挡着脸，对着那根伸过来的马竿说道：“马小跳，我对不起你啊！你放过我吧！……”

马小跳没有任何表情，继续举着马竿戳过来。

就在那根马竿要戳到红雷的眼皮时，走廊里终于传来了杂沓的奔跑声，马小跳愣了愣，马竿停在了半空中，他哑着嗓子说话了：“我不会戳瞎你的眼睛，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有了它们，我才能看见你在哪里。”

说完，他迅速把马竿收回去，离开小窗，一步步走开了：“哆，哆，哆……”

接着，铁门被打开，冲进来一个保安，两个值班大夫。

红雷指着走廊喊起来：“快抓住那个瞎子！”

大夫不说话，直接把他拽到床上，死死按住了。那个保安控制住了他的两只脚腕子。另一个大夫拿出针，抽进一小瓶白色的药，在他的脖颈上扎了下去……

红雷很快感到昏昏沉沉了。

大夫和保安没有观察他，匆匆退了出去，“哐当”一声关上了铁门。

红雷的眼皮越来越沉，他恍恍惚惚来到了大街上，看见很多修路工人在忙碌，他们到处铺盲道，在马路上，在立交桥上，在草坪上，在商场里，在楼顶上……把整个城市搞得乱七八糟。红雷躲开这些盲道，一直朝前走，终于走出了城区，发现野外也有工人在铺盲道，已经铺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

最后，这个世界到处都铺上了盲道，红雷无路可走了。幸好，那个马小跳并没有在盲道上出现。

红雷站在湖边最后一块土地上，不知道该朝哪里走了。三个修路工人走过来，其中一个踢了踢他的脚，说：“让开，我们要修路了。”

红雷没办法，只好闭上双眼，跳进了湖中。他不会游泳，很快就沉了下去。他在水中睁开眼睛，发现湖底也铺上了盲道，平平整整。他卡在湖水中间，上不去，下不来，越来越窒息……突然醒过来。

这时候，太阳已经升起很高了，窗外的树上，有几只麻雀在欢快地叫着。走廊里传来哪个病人在唱戏声，曲调婉转，尾音悠长。

红雷爬起来，警惕地掀起床垫，没发现眼珠子；他又趴下来，床下空荡荡的，没发现眼珠子；他走到马桶前，朝里看了看，没发现眼珠子；他又朝洗手池中看了看，没发现眼珠子……

红雷依然不放心。昨天晚上，那个盲人之所以能找到他，就说明他的眼珠子滚来了，可是它们在哪儿呢？

他环顾四周，四个墙角空荡荡，天棚上空荡荡。

最后，他把目光投向了墙上那块圆镜。马小跳的眼珠子能不能藏在圆镜背后呢？它像乒乓球一样大，正好可以挡住

一只眼珠子。他伸手使劲抠这块圆镜，它镶得很结实，纹丝不动。他停下来，对着镜子，盯着了自己的眼睛。

红雷24岁了，当然认识自己的眼珠子，他发觉，此时在他眼眶里转动的两只眼珠子很陌生，根本不是自己的！他死死盯着镜子中的眼睛，呼吸越来越急促——它们分明是别人的眼珠子！它们分明是被他挖掉的那两只眼珠子！它们分明是一直跟随他的那两只眼珠子！由于它们总是在地上滚动，上面粘满了尘土，左边这只眼珠子还粘着一根草屑，红雷使劲眨了眨眼皮，那根草屑才掉下来。由于没有眼皮，永不瞑目，它们过于疲惫，布满了粗粗的血丝，看上去那么恐怖。现在，它们藏在他的眼眶中，盯着镜子中的他，射出一种阴险而仇恨的光，恨不得把他生吞活剥……

红雷陡然想起了马小跳昨晚说的话：我不会戳瞎你的眼睛，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有了它们，我才能看见你在哪里……

红雷狂乱地大叫起来，同时把手指抠进了自己的双眼中……

柒：他去找他复仇了

大夫赶到的时候，红雷已经把自己的眼珠子抠出来了。

精神病院没有眼科，院长立即派车，送红雷去专门的医院救治。

也许是因为摘掉了藏在身上的监视器，红雷变得十分安静，他乖乖地坐在一辆面包车里等待。负责陪护那个大夫跑进了办公楼，去拿什么手续。车窗上竖着细细的铁栏杆，驾驶室和车厢之间是隔离的，司机抱着方向盘在哼歌儿。这时候是上午十点多钟，太阳从铁栏杆中间照进来，暖洋洋的。

那个大夫跑回来的时候，发现红雷不见了。

他大声问司机：“人呢？”

司机回过头来看了看，瞪大了眼睛：“不知道哇！”

两个人检查了车下，不见红雷的影子；他们搜索了附近的草丛，不见红雷的影子；他们围着精神病院找了一圈，不见红雷的影子……

红雷逃了。

大家都以为红雷瞎了，只有他知道，他的眼珠子虽然被抠出来了，它们的视觉依然活着，还在发挥着眼睛的作用。

他不知道那两只眼珠子现在在哪里，不过，他能看到这个世界。准确地说，他看到的是两个世界，一个世界中长着碧绿的草，还点缀着几朵零碎的小黄花，他甚至还看到两只白蝴蝶在忽上忽下地飞；另一个世界有池塘，水面上漂着一根褐色的树枝。这两个世界晃动着，翻滚着，看得他脑袋晕晕的。

他判断，那两只眼珠子就在他前面滚动。

他不可能看到自己的眼珠子。

至此，他彻底清醒了，其实，眼眶中就是自己的眼珠子，不然，他怎么看得到它们不像自己的眼珠子？想得通这么深邃的问题，更说明他的精神没有一点问题。

走着走着，红雷碰到了什么物体上，伸手一摸，是一棵粗壮的树。他停下来，像“躲猫猫”游戏那样，小心地在四周摸来摸去，摸到了很多树。

看来，他看到的那两个场景和他置身的环境并不在同一个地方。于是，他走得更小心了，不过依然跌跌撞撞，不停被什么绊一下。

现在，他终于知道了，原来人的眼珠子掉出来之后，还能看到这个世界。他也知道了，马小跳为什么能够一次次找到他。看来，他没死。

现在，他要用意念驱动这两只眼珠子，带领他找到那个小帅哥，他要报仇。这一次，他要割下他的鸡鸡，挖出他的心，看看两个东西是不是同一种颜色，然后，把这些东西送给锅巴村那条黑狗吃掉。如果不是这个马小跳，他依然享受着米奕含的爱，绝不会落到现在这样人不人鬼不鬼的地步！

可惜，他的刀子被警察没收了。

没关系，把一只玻璃瓶子砸碎就有工具了。

走出了一段路，红雷的视野又发生了变化，一个世界有公路，正巧有一辆二十轮的大卡车开过来，同时，红雷听到

远处传来“轰隆隆”的响声，他判断，他的眼珠子离他并不远；一个世界有树，树上飘着几个塑料袋。

同时，红雷闻到了一股潮湿的腥气，他试探着蹲下来，摸到了水，正是他刚才看到的那个池塘，他甚至摸到了那根褐色的树枝，他捞出来在手中掂了掂，够长，于是他就拄着它，当了马竿，继续朝前走去。

他视野中的两个世界不停在变化，那两只眼珠子似乎滚到了一个小镇，他看到了“古水镇欢迎你”的字样。他知道，这个小镇位于巩平市郊区，他离马小跳越来越近了……

捌：米奕含的另一面

米奕含跟马小跳上床之后，内心一直充满了矛盾。

她想抛弃红雷，跟马小跳在一起，却不忍心，红雷对她实在太好了。

她想和马小跳断绝关系，回到红雷的怀抱，永远不再犯错误，却割不断对马小跳的留恋……

她怎么都想不到，红雷不但发现了她和马小跳的一夜情，而且残忍地把人家双眼剜掉了。那天晚上，她突然收到红雷的那条短信，眼前一黑，差点瘫倒在地。

她赶到马小跳的住处时，马小跳已经被送到医院抢救。

警察来了。他们确认了米奕含的身份之后，问了她一些问题，米奕含满脑袋糨糊，只想呕吐，她答非所问，嘴里反复叨念着一个名字：“季红雷，季红雷……”

马小跳很坚强，出事那天晚上，红雷离开之后，他自己爬到客厅中，摸索着给急救中心打了电话。一直到做完手术，摘下眼罩，他都没有把这件事告诉父母，他担心父母承受不了这个刺激。不过，失去双眼的马小跳变得沉默了，很少说话。

在他住院期间，米奕含几乎每天都去陪伴他，领着他在院子里散步，聊天。

马小跳得知凶手是米奕含的男朋友之后，依然很沉默，并没有抱怨什么。这让米奕含的心里更加难受。

她对红雷充满了仇恨。

这家伙下手也太狠了，这样的人，米奕含绝不敢把一辈子交付给他。

如果说，他行凶是因为爱米奕含，那么，他就不该发那条短信。米奕含永远忘不掉那条短信的内容——我把他眼睛剜掉了，骚货，你去照料他吧，永远别再联系我！

米奕含相信，那不是红雷一时冲动，否则，他跑掉之后不会断绝音信。

红雷留下一个无法收拾的局面，然后销声匿迹，一走了之。马小跳怎么办？他才22岁，未来却一片黑暗。米奕含怎么办？马小跳因为她才失去了双眼，她如果不管他，那就太绝情了。如果必须由她来弥补红雷的错误，那她就要付出漫长的一辈子……

马小跳并不想拖累米奕含，他几次提出不想再跟米奕含来往了，米奕含却坚决不答应。马小跳出院之后，悄悄搬了家，从此下落不明。米奕含不停给他打电话，始终关机。几天之后，马小跳给米奕含发来了一条短信，这样说：米奕含，我爱你。我用一生的黑暗换来了与你恩爱的一夜，值了。不要再找我了，祝你永远幸福。

米奕含举着手机，哭了半宿。

她没有死心，一直在寻找马小跳。通过多方打探，她终于寻到了马小跳的新住址，她敲了半个钟头门，马小跳终于把门打开了，两个人抱在一起，失声痛哭。

米奕含挺外向的，不过，她的心胸并不开阔，甚至有些狠毒。

这天，米奕含领着马小跳在江岸上散步。马小跳不说话，米奕含也不说话。

走着走着，马小跳停下来：“米奕含，你今天怎么了？”

米奕含说：“我要替你报仇。”

马小跳说：“那个家伙剜人眼睛都不眨一下眼睛，你一个女孩怎么替我报仇？这件事跟你没关系，你好好活着吧。”

米奕含说：“我知道他藏在哪儿！”

马小跳说：“那你报警啊！”

米奕含说：“不，那样太便宜他了……”

马小跳看不见米奕含眼里燃烧的火焰，他沉默了半晌，低声问：“你打算怎么办？”

米奕含说：“你听我的。”

她要替马小跳报复这个残忍的家伙，她要替自己报复这个不负责任的家伙。

第二天，米奕含在一家专门出售整人玩具的商店，买了十几只惟妙惟肖的眼珠子。这时候，正赶上放暑假，米奕含拿出全部积蓄，开始满世界寻找红雷的蛛丝马迹。虽然她跟红雷在一起相处只有八个多月，她却去过他的家，那次，她在那个小镇呆了九天，对他的家庭情况了如指掌。

她知道，红雷的姑姑在三藩县啤酒厂上班，他的舅舅在北京马连道卖茶叶，他的姥姥在锅巴村。她还知道红雷有两个比较好的网友，一个在哈尔滨，一个在广州……

红雷逃走之后，米奕含猜测，他不应该去三藩县，他做了这么大的案子，肯定如同惊弓之鸟，飞得越远越好。于是，米奕含给红雷的母亲打了一个电话。听口气，红雷的母亲并不知道红雷出了事，于是米奕含也没说，只说暑假要去北京玩儿，想去看看红雷的舅舅，红雷的母亲马上给了她电话和地址。米奕含来到北京，却扑了个空。

她非常失望，以为红雷逃得更远，弄不好去广州找那个网友了。

她回来的时候，在巩平市没下车，直接去了三藩县。很快，她就在红雷的姑姑家发现了他的踪迹，她立即回到巩平市接来了马小跳，两个人在红雷姑姑家那个小区附近找了一家旅馆住下来。第二天，米奕含买通了一个七岁左右的男孩儿，让他用这只假眼珠吓唬吓唬那个高个子叔叔……

红雷逃掉之后，米奕含料到他会去最近的姥姥家。果然，红雷去了，米奕含如影相随。她在村头一家旅馆住下来，监控红雷的行踪。一天，她偶然发现了那条黑狗，于是灵机一动，想起了一个黑暗的办法。从此，她经常给黑狗喂一些火腿，很快，黑狗熟悉了她的气味，把她当成了朋友。她把那两只假眼塞进黑狗眼中的时候，她感觉自己就像一个

巫婆。接着，她把黑狗引到了村头小树林附近，她知道，红雷每天下午都来这里转悠……

这期间，红雷一直活动在米奕含的视线中。她不停给他发短信：红雷，我好想你。红雷，我好想你。红雷，我好想你。

当红雷逃到山上之后，米奕含让马小跳回到了三藩县，她自己则埋伏在离他不远的地方，静静地观察他的一举一动。红雷那一夜并不孤独，他心爱的米奕含就藏在附近的草丛中陪伴他。

红雷坐上长途车之后，米奕含在公路旁雇了一辆面包车紧紧跟随，同时给马小跳打了电话，让他在长途车经过的那条公路上出现。

米奕含跟随红雷来到火车站，红雷鬼鬼祟祟，几次突然回过头来，米奕含躲闪不及，差点被发现。她只好放慢脚步，跟他拉远了距离。火车站的广场上人头攒动，米奕含眼睛一眨巴，红雷就不见了，她的脑袋“轰隆”一声，眼前一片漆黑，她以为自己也失明了，赶紧扶住一旁的花坛蹲下去。为了追踪红雷，米奕含很多天都没有休息好了。身体恢复之后，她站起身来，后悔至极，早知道这样，她应该早早向警方报案，这下说不定再也找不到这个家伙了……她意识到，自己太孩子气了。一个猥琐的男人来到她面前，色迷迷地看了看她，小声问：“姑娘，找人吗？多少钱？”

米奕含盯着他的眼睛说：“不要钱。”

男人十分惊喜：“真的？”

米奕含继续盯着他的眼睛说：“只要你的眼睛。”

男人愣了愣，赶紧离开了。

米奕含赶紧跑进售票大厅，搜索了半天，不见红雷的影子。她又跑进候车大厅，楼上楼下地寻找，还是不见红雷的影子。

他也许去北京了，也许去广州了，也许去哈尔滨了。

米奕含在火车站转悠了一上午，终于沮丧地离开了。

她又给红雷的母亲打了一次电话：“阿姨，你知道红雷在

哪儿吗？”

红雷的母亲说：“他说他去香港了，电话一直关机……他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米奕含问：“你怎么知道他出事了？”

红雷的母亲忧心忡忡地说：“他姥姥上午打来了电话，他根本没去香港，而是去了他姥姥家。昨天晚上，村里突然出现了一个盲人找他，他就逃掉了……”

米奕含突然恶毒地说：“你儿子欠人家一双眼睛。他要完蛋了。”说完就挂了电话。

红雷的母亲打了三次，她都没有接。

从此，米奕含把希望寄托在网络上。这天，米奕含在网吧上网，遇到了红雷的那个游戏搭档，米奕含主动跟她聊天，对方爽快地告诉她，她在广州遇到了红雷，两个人还喝了茶……

通过这个漂亮的女孩，米奕含打听到了红雷在广州的住址，她马上给巩平市警方打了电话，报告了红雷的藏身之处，然后带着马小跳坐上飞机飞往广州……

米奕含把马小跳安置在旅馆，下午，她一个人出来找到了红星小区，找到了红雷租的那个房子。她在门口徘徊了一阵子，终于重重地敲了三下门，然后迅速跑到二楼听动静，没人出来。反复几次，她确定红雷不在家。接着，她走出来，围着这幢楼转了几圈，观察地形。红雷的窗子半开着。一楼二楼都有防盗栅栏，登着它们很容易爬上去。她四下看了看，不见保安的影子，立即开始攀爬。钻进红雷的房间之后，她发现自己的两条腿是软的，不知是累的还是太害怕了。她坐在地板上休息了一会儿，把那只毛绒熊眼中的玻璃球抠出来，塞进了两只假眼，然后把一只假眼扔进了马桶中，让它漂在水面上，又把一只假眼塞进了被子里……

这时候，米奕含听到楼下传来了脚步声，她走到窗前看了看，出去找工作的红雷回来了。他的脸色极其糟糕，似乎一下又瘦了许多，高了许多。米奕含的心里忽然有些酸楚，不过，这种感情立即被愤怒遮盖了。

她一步步退到窗前，打算溜走。朝下看了看，她突然丧

失了勇气。就在她犹豫间，红雷已经用钥匙开门了，她硬着头皮从窗户爬了出去，两条腿更软了，剧烈地颤抖起来。她死死抠住窗沿，两只脚怎么都够不到二楼的防盗栅栏。门“哐当”一声打开了，她一紧张，从三楼直直地掉了下去，重重地摔在了草坪上，两条腿一下没有了知觉，变成了两截木头，她站了一下没有站起来，就继续坐在地上，咬紧牙关，掏出电话，打给了躲在小区附近的马小跳：“完了……”

马小跳不解地问：“什么完了？”

米奕含想了想，说：“我弄完了。你过来吧，让保安把你带到32号楼，他住在1门302房，现在他在家。”

马小跳说：“你在哪儿？”

米奕含说：“我在附近吃点东西，一会儿联系你。”

放下电话，米奕含一寸寸地爬着，离开了红雷的窗下，坐到了一株三角梅旁，拨通了广州急救中心的电话。

玖：三个人

红雷被警察逮捕之后，在警车上跟老警察磨磨叨叨的时候，精神已经不正常了。

于是，他在火车上的便坑里看到了一只眼珠子。甚至，在他的眼中，卧铺车厢的通道都变成了盲道。

那个老警察睡觉确实打呼噜，并且，他睡着之后眼睛总是半睁半闭，可是，在红雷看来，却变成了两只鼓出来的眼珠子。

恐怖到了极点，车轮和铁轨的撞击声，也变成了马竿的敲击声。

做笔录的时候，红雷固执地认为，老警察的眼睛里塞着那两只一直追随他的眼珠子，差点把它们抠出来。

在精神病院，红雷听到米奕含在呼唤他，那是强烈的思念在一个精神病人的耳中造成的幻觉。那根越来越长的马竿，则是过度的恐惧在一个精神病人的眼里造成的幻觉。

大夫给他注射了安定剂，他做了一夜乱七八糟的梦。第二天一早，他认为自己的眼珠子不是自己的眼珠子，于是要把它们抠出来……

他认为他把那两只眼珠子抠掉了，其实那也是幻觉，他只是把双眼抠伤了。那个时间正好大夫来巡视，听到他的惨叫声，立即冲进病房把他制服了。不过，他已经严重受伤，双眼在流血，两只眼珠子几乎脱离了眼眶，左眼朝上瞪视，右眼移到了右侧眼角，成了斜眼。

大夫把红雷带出病房，准备送他去眼科医院，他那两只恐怖的眼睛，把两旁病房里的精神病患者都吓住了，顿时鸦雀无声。

出发之前，红雷逃掉了。

他以为他的眼珠子在滚动，引领他去找马小跳寻仇。

实际上，他的视神经并没有完全损坏，还残留着弱弱的视力，只是两只眼球都变成了斜视，焦距不能集中，他的视野中就出现了两个错乱的场景。

他用树枝做马竿，变成了另一个马小跳，像行尸走肉一样朝前走。

他视野中的两个世界不停在变化，其中一只看到了“古水镇欢迎你”的字样，另一只看到了高高的烟囱。这时候，他已经接近了巩平市。

他不停地朝前走，终于进入了市区，一只眼睛看到了公园的台阶，一只眼睛看到了公园附近的冷食店。这一切太熟悉了，不久之前，他经常和米奕含一起来这里，放风筝，打羽毛球，吃冰淇淋……

黄昏的时候，红雷终于来到了米奕含家。她家住在一楼。

红雷的一只眼睛看到了米奕含房间的窗子，里面亮着淡黄色的灯光。另一只眼睛看到了落在砖墙上的一只蜻蜓。

红雷晃了晃脑袋，又摸索着朝前走了几步，终于，一只眼睛看到了米奕含，她的腿上打着石膏，依偎在什么人的怀里；另一只眼睛看到了马小跳，他戴着墨镜，怀中好像抱着什么人。

接着，红雷的耳朵听到了马小跳和米奕含的对话。

马小跳：“如果不是为了我，你的腿就不会……”

米奕含：“你听过那个故事吗——瞎子和瘸子相爱了，他们生活在一起，瞎子天天背着瘸子，瘸子给瞎子指路……从今天起，你做我的双腿，我做你的眼睛。你不要再想甩掉我了，那样的话，这辈子就没有人背我了……”

马小跳一下就把米奕含抱紧了。

米奕含闭着双眼，躺在马小跳怀中，心中充满了幸福。

从广州回来之后，由于双腿摔残，米奕含一直没有出门，马小跳天天陪着她。此时，米奕含的父母出去遛弯了，他们知道宝贝女儿更喜欢和马小跳单独在一起。

外面的风越来越大，吹得窗子啪啪响。不知什么鸟“嘎嘎”地叫了两声。

马小跳警惕地转了转脑袋，说：“外面好像有动静。”

米奕含说：“那是风。”

马小跳又听了听，确实是风，他放下心来，低头亲吻米奕含。

这时候，两个人还以为红雷在看守所里，并不知道他被转到了精神病院，更不知道他已经逃了出来。

米奕含和马小跳忘情地吻着，突然，她停下来，推开马小跳，朝窗子看了看，一下就瞪大了双眼——

窗外幽暗的暮色中，站着一个瘦骨嶙峋的男生，房间里的灯光照着他，脸色显得十分苍白，他眼眶四周凝固着黑红的血迹，两只眼珠子鼓出来，一只甚至悬挂在眼眶外了，朝上瞪视；另一只移到了眼角，朝旁边斜视……

还要提起那句话：眼睛是心灵窗户。现在，这两扇窗户已经破损，因此从那张苍白的脸上读不出任何感情来。

过了半天，米奕含才意识到，窗外这个人正是红雷。

红雷把一条胳膊慢慢举起来，他的手里握着一束玫瑰花。米奕含当然记得，情人节那天，红雷给她买了99朵玫瑰花，不知为什么缺了6朵……而此时，他手中正是6朵玫瑰花。

那两只恐怖的眼珠子竟然渗出了泪水，红雷怯怯地说：“亲爱的，补上这6朵，我们就久而久之了……”

看上去，这些玫瑰花应该是从野外摘来的，那么红，像血。

《毕业百分百》作者：周德东

壹

郭子良醒来之后，感到大脑恍恍惚惚。他走出医院，一个人在大街上转悠的时候，一直在想，最近几天到底都发生了什么？因此，当有人在身后突然拍他一下时，他吓了一跳。他回头看了看，觉得这个人有些面熟，却怎么都想不起是谁。

这个人十分热情地说：“郭子良，你不认识我啦？”

郭子良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拍着前额说：“你瞧我这记性，你是……”

这个人说：“我是段甫啊！”

郭子良陡然想起来，这是他高中时代的同学。“听说，你考上了师范学院？毕业了吗？”

郭子良点了点头。

“在哪儿工作呢？”

郭子良想了想，说：“过去一直在教书，最近生病了，闲着呢。”一边说一边打量段甫。他发现他衣领的纽扣从里到外都被剪掉了，而且做工很粗糙，是用最大针码缝制的。

“我在三里河中学当校长。哎，我想起来了，我们学校缺一个初三语文老师，正招聘哪，要不你来干吧！”

郭子良捏了捏口袋，说：“那可太好了。”

段甫说：“我现在就带你去。”

就这样，段甫带着他走了，一直朝北，不知不觉走出三四里路的样子，出了闹市区，前面出现一条浅浅的小河沟。没有桥。河里放了几块垫脚石。

段甫回头说：“这就是三里河，水不深，踩着这些石头过来。”

说着，他伸手来拉郭子良。他的手很凉，郭子良敏感地避开了，垂头盯着脚下的石头，一边小心地踩上去一边说：“没问题。”

段甫伸手时，露出了里面衣服的下摆。郭子良眼尖，从水面的倒影看到，那好像是一件蓝色的绗面棉袄，没扣子，对襟处是用布带子系着的。他倒吸一口凉气，猛地抬起头来——那不是死人穿的寿衣吗！

段甫见郭子良站在那里发呆，就拽了拽他的胳膊，说：“你发什么愣？走哇！”

“你，你里面穿的是……什么衣服？”

段甫掀起外罩，露出里面的蓝色毛衣，织的是元宝针。接着，他又掀起一层，下面是一件白棉线秋衣。

“怎么了？”段甫问。

郭子良把这个阴影掩盖住，“嘿嘿”笑了两声，跨过河去。

又走了不远，就到学校了。校门前有几棵大松树，把校门遮了起来。绕过松树，看见两扇铁栅栏大门。

贰

郭子良糊里糊涂地在三里河中学上班了，教初三·一和初三·二两个班的语文课。

当天，段甫就召开了毕业班教师全体会议，他说：“郭老师除了担任初三·一班主任，还任学年组长。现在，我们这个班子又齐了，希望大家齐心协力，兑现我们的承诺——毕业百分百！”

三里河中学的管理实行全封闭式。所有的教职工都吃住在学校，平时不能随意离开，有一套严格的请假制度。

校园很大，有教学区，办公区，住宿区，还有一个很空旷的操场。

尽管这个学校和别的学校没什么两样，但是，郭子良总觉得它哪里不对头。

比如说，教研组并不在一起办公，而是每人单独一间办公室。更奇怪的是，每个办公室的门上都镶着一张房间主人的黑白照片。那些照片都是放大的。惟独郭子良的门上没

有。

由于教师宿舍没有空床，段甫就安排他临时住在办公室，里面有一张简易钢丝床。

还有，食堂里的馒头都干巴巴的，而且都印着红点，这也让郭子良感到有些古怪。而大家却吃得满嘴喷香。

更奇怪的是，学校没有电。段甫说，因为费用问题，电业局和他们学校闹矛盾，把电停了，正在交涉。为此，教务科临时制做了一批照明物品。自习的时候，每个学生课桌上都有一盏灯。有的是小玻璃灯，有的用一只小碗或小碟装油，点一根棉花捻儿。学生们就在这蝇头小火的光亮下，刻苦攻读。晚上，校园里漆黑一片。各个教室里透出的光亮，如鬼火一般，昏黄暗淡，摇曳不定。整个校园静悄悄。

就寝的钟声一响，所有的师生就像听到了防空警报一样，立即丢下手里的东西，匆匆忙忙退出教室，瞬间，消失在黑暗中。

第一天晚上，大家都回了宿舍之后，郭子良感到了孤独。宿舍区被铁栅栏围着，有一个小小的令人压抑的门，有保安把守，那里面似乎是一个禁区。郭子良甚至觉得，他和其他人是隔离的！

他一个人来到了操场上。操场四周种着松柏，茂密、凝重、阴森，在夜晚，看不见树影，只现出黑苍苍一片。他的全身像被无数冰凌穿透了一样凉。

正凝神观望的时候，他发现树林前有一个黑影，他无声地忙碌着什么，好像抱着一个水管在奋力灭火，水的巨大冲击力使他微微摇晃，他努力保持着身体平衡——其实，他手里什么都没有，面前也空空如也，很像在表演哑剧。

郭子良轻手轻脚地走上前，看清是仇忠厚。这个人是段甫的外甥，在后勤管理舍务，兼初三·二班副班主任。在这黑糊糊的夜里，在这没有人迹的地方，仇忠厚莫名其妙的行为让郭子良感到有些恐怖。他在干什么？

“仇老师……”郭子良低低地叫了一声。

那个人还在继续无声地忙着，似乎是一个不真实的幻象。当郭子良再靠近一些时，这个人影却飘然一闪不见了。

郭子良发现，这个学校里所有的人，都似曾相识。

教英语的是个漂亮的女教师，叫黄菲，也是他的搭档——初三·一班的副班主任。郭子良总觉得她看自己的眼神有些异样，热切中好像还有一丝丝哀怨。郭子良不知是不是自己的感觉出了问题。

奇怪的事接连不断地发生：第二天早晨，段甫发给郭子良一本厚厚的教案，说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都在上面，让他拿回去看看，并要求他做好期末总复习计划。郭子良翻开教案，第一页是隶书体的几个大字：向学校承诺，向家长承诺，向社会承诺——毕业百分百，合格率百分百！下面是一行小字：2000年7月26日。原来这本教案是合订本，教案的主人是从初一跟到初三的连任教师。而今是2003年5月，毕业班已经到了冲刺阶段，他为什么走了呢？当过教师的人都知道，这个时候，谁都不会轻易离开的。他仔细翻看了整本教案之后，愈发惊诧：这本教案的主人和自己竟是如此心灵相通！无论是教学步骤还是板书设计，都如自己手出一般！他想，如果有机会，一定要见见这个素未谋面的知音！

他推开教室的门，学生们已经坐好。他走到讲台前的时候，班长李放喊了一声：“起立！”学生们齐刷刷站了起来，齐齐地喊了一声：“老师好！”他点头示意他们坐下，然后，将左手伸到讲台的左上角，拿起了一根粉笔，准备讲课了。他是个左撇子，一直用左手写板书。就在他把粉笔拿到手之后，突然打了个冷战：是谁把粉笔端端正正地放在了讲台的左上角？是谁如此了解他这个罕见的习惯？

而且，这些学生的起立和问好都是他的一贯要求。现在，很多教师已经不用这种形式了，而他依然很重视师生之间的这种传统礼节。

他朝下面扫视了一圈，一张张幼稚的面孔，一双双纯洁的眼睛，都在望着他。他想不出，哪个同学跟诡异与阴谋有关联。他转身在黑板上写下“总复习”三个大字，然后把印好的习题发给大家，就在门口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这个角度，便于观察每一个学生。

这个班总共有52名学生。郭子良静静打量着他们的脸，

越来越感到，这些孩子好像都是从他记忆中走出来的一样。李放，个子很高，不苟言笑；文娱委员戴离离，长得像日本卡通片里的美少女一样。头上梳着两个小抓髻，抓髻下面飘着一缕长长的散发。大眼睛，小嘴巴，长得十分精巧。宣传委员冯季，小胖子，寸头，前门脸还留几根刘海……

郭子良对这些学生没有一点的生疏感，甚至不用特意去记每个人的名字。

肆

下课以后，郭子良来到多功能厅。其他几科教师也在。这里几乎成了他们这个小团队的俱乐部，大家有事没事都愿意聚在这里。

几个没课的老师正在闲聊。教数学的刘海生是个中心人物，他一脸正经地坐在那里，扫视一下众人，说：“你说咱们老祖宗，为什么把名字都起成三个字的？一个字多简单。”

“一个字那是姓。”教物理的徐庆义说。

“那就把三个字的都改成两个字的——你就叫徐庆。”然后，他看了看教体育的李全宝，说：“全宝，你以后就叫李全得了，都三十多岁了，还宝什么呀！”

李全宝说：“还没说你自己呢！”

“我就叫刘海，刘海砍樵的刘海，还缺一个胡大姐。”说着他的眼睛溜向生物老师胡淑秀。

胡淑秀笑着骂道：“老白毛，看我干什么？”

“你比我大三岁，大就大点儿吧。”然后他怪强怪调地唱起来：“胡大姐，我的妻！……”

室内笑成一片。

刘海生的眼睛又落在教化学的俞老师身上。俞老师叫俞火哉，快退休了。刘海生说：“你也扔了那个姓，干脆叫火哉吧。”

此言一出，好像突然撞到了一个黑暗的秘密上，大家如同听到了一些什么可怕的咒语，都瞪大了惊骇的眼，脸也似乎变黑了。

郭子良打量着这些老师，迷惑极了，同时也有一种深不

可测的恐惧感。为什么大家听到“火哉”两个字就突然变成了这副样子呢？

这时，仇忠厚推开门，对李全宝说：“李老师，下午的体育课别上了，上数学吧。”说完，就关上门离开了，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大家终于从刚才那莫名其妙的气氛中恢复过来。李全宝冲着门吐了一口：“呸，什么东西！”

伍

开始，郭子良尽量回避黄菲的眼睛。因为他和她没有任何关系，过去甚至都不认识。可是他发现，他想接近她的欲望越来越强烈……

这天早上，郭子良走过那条长长的走廊，去班里上课，经过英语室时，黄菲开门走出来，她朝他笑了一下，然后两个人一起走出去。

在楼梯拐角，有个四十多岁的女清洁工在扫地。她一眼一眼地朝郭子良看，那表情好像含着一丝丝的惋惜，似乎想向郭子良暗示什么。

郭子良敏感地问黄菲：“她是谁？”

“侯淑芝啊。一个临时工。”

“她也在学校住吗？”

“不，全校只有她一个人，白天来，晚上去。”

走出办公楼，郭子良忽然有个想法，那就是把心里的疑惑全部说出来，向黄菲探探底。但是犹豫了半晌，还是什么都没有说，就像没有勇气戳穿一层神秘的窗户纸，他害怕突然目击里面的场景。

中午，大家一起聚在多功能厅，商量照毕业相的事。

段甫说，这件事学校就不统一了，由各班自己决定。而郭子良认为，毕业相一定要照。黄菲没表现出多大的兴趣，但是她承诺她来找摄影师。

果然，下午她就把摄影师找来了。学生们跑来跑去把凳子搬到操场上。段甫坐在第一排正中间，郭子良和黄菲坐在他两边。

摄影师把一架老式照相机支好之后，就把头钻到了黑匣

子里去捣鼓，一会儿，又把头伸出来，朝郭子良喊：“郭老师，身子坐正一些！”郭子良正了正身子。摄影师再次把头钻进去，看了一会儿，又钻出来，朝郭子良喊：“郭老师，把眼镜往上推推，反光！”郭子良就朝上推了推眼镜。摄影师把头伸进伸出几次，最后，终于喊了一声：“好了，注意！”然后，把手里的胶皮囊一捏，只听那黑匣子“咔！”的一声响，摄影师喊道：“郭老师，好了！”

郭子良感到有些奇怪，几十个人照相，而那摄影师只盯着他一个人，好像给他照单人相似的。

临走时，摄影师说一周以后到照相馆来取相。

晚上，上完了自习课，郭子良返回住处。他的办公室在最里头，走廊狭窄而幽暗，他的脚步声显得很响。两旁的办公室里空无一人，黑白的标准头像一字排开，静静注视着他，十分瘆人。他昂起头，故意不去看那些照片。刘海生，徐庆义，李全宝，胡淑秀，俞火哉……

走着走着，他的鼻孔里突然钻进了丝丝缕缕的难闻气味，他慢慢停下脚步，仔细嗅了嗅，好像是一股燎猪头的味，还搀杂着腐臭。这办公楼里不可能有人燎猪头啊！他警觉起来，壮着胆子凑近各个办公室的门缝，使劲抽动鼻子，似乎每个门里都飘出这种味道。而那些照片上的人都死死盯着他。

他快步回到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大口大口喘气。他感到这所学校越来越怪异，像个醒不来的噩梦。他想到了两个字：走人。远远离开这里，回家去，那么不管这里发生什么都不会祸及自己了。可是，他又牵挂那些无辜的学生。

陆

这天下班前，郭子良召集学年组的几位任课老师碰了下头。

散会后，黄菲走到他跟前，小声说：“一会儿，你把脏衣服都拿来，我给你洗洗。”

郭子良连忙说：“不用不用，我自己能洗。”

黄菲说：“为人师表，不能太邋遢，看你的衣服都脏成什么样子了！”说完，娇嗔地瞪了他一眼，拿起包，头也不回地

走了。

郭子感到自己良越来越依赖黄菲了。每当他和黄菲在一起的时候，就会感到自己像走进了一个避风的港湾一样，宁静、安全。黄菲不在他身边的时候，他就会坐立不宁。他说不清究竟是她身上的那一点，如此吸引了他。要说黄菲的五官，单看哪一点都不是特别漂亮，可是，一经组合起来，就显得那么精致，可人。郭子良更为迷恋的是黄菲越来越多的温柔和体贴。两个人虽然没有谈情说爱，但是，彼此的关系已经超过了纯粹的工作搭档关系。

吃完晚饭，又转回了教室。门没锁。他推门进去，看见李放和戴离离都在，还有宣传委员冯季。冯季说，板报已经两个星期没换了，他们正在研究这期的板报内容。桌子上的东西堆得很乱，冯季翻来翻去找不到彩色粉笔，急得直拍脑袋。戴离离说，我根本就看到带粉笔来。冯季“哎呀”一声说忘在宿舍了，话音儿未落人已经跑出去了。

不管心情多糟糕，郭子良只要见到这些学生，一切不愉快都会烟消云散了。他与李放和戴离离聊了一会儿，问到了他们的生活情况。戴离离说，同学们都想家了。大家带的钱，都快花光了。郭子良问，家里为什么不按时寄钱？戴离离说，钱是寄了，就是拿不出来。都在仇忠厚那里统一管理。他想这学校怪事也真多，学生个人的钱，为什么还要统一管理。他越想越气。站了一会儿，他对李放说，你们别弄得太晚了，影响上晚自习。

很快，冯季跑回来了。郭子良问：“这期黑板报搞点跟毕业有关的内容吧。”

冯季看着他，没说话。

“要鼓动大家努力学习，主题就是毕业百分百。”

冯季还是不说话，显然已经有了其他的打算。

“难道我的建议不好吗？那你说，不做跟毕业有关的内容，你做什么？”

冯季低头想了想，突然说了一句不着边际的话：“我认为，该做一做关于消防意识和消防知识的内容。”

柒

晚上，郭子良总是很晚才能睡着，他的心里总想着外面那条走廊。漫漫长夜，那些照片静静地悬挂在各自的门上，不曾发生过任何情况。

这天夜里，郭子良却感到有点不对头——他觉得走廊里似乎有动静。难道哪个老师在办公室里加班？窗外是一片朦胧的苍白，有风，风不大，一下下推着窗户。

不知道过了多久，郭子良睡着了。又不知道过了多久，走廊里隐约传来嘈杂的人声，开始很查渺，越来越清晰，还有水桶和铁锹之类工具的碰撞声，甚至急切的呼喊声。他彻底醒过来，竖起耳朵，听到有人在很远的地方惨烈地呼喊起来：“失火啦！！！”郭子良一下就跳到了地上，猛地拉开门板，走廊里却是一片漆黑，一片死寂。他一下关上门，傻了。刚才的声音从哪里来的呢？过了一会儿，走廊里又隐隐传来奔跑声，呼救声，泼水声，还有烈火“劈劈啪啪”地燃烧声……郭子良再一次恼怒地打开门，朝外看去，走廊里又没有声音了。他划着了一根火柴，朝前慢慢走，他想搞清楚是不是哪个房子里有人在听收音机。借着微弱的光亮，他看到那些照片上的人都静静朝前注视着。白天，这些老师和他一起工作时，说说笑笑很正常，但是，一到了夜里，这些照片就显得古怪而阴森。他曾问过刘海生老师，为什么在门上贴照片，刘海生的眼神突然变得很敌意，什么都没有说就走开了。火柴灭了，郭子良置身在无边的黑暗中。他哆嗦着拿出第二根火柴，“嚓”一下划着，猛然看到面前站着一个人，他瞪着郭子良，嘶哑地叫道：“火！……”郭子良抖了一下，火柴就掉在地上灭了。这时候他才反应过来，这个人是仇忠厚，就颤巍巍地问：“怎么了？”过了半晌，仇忠厚才在黑暗中说了一句：“小心发生火灾。”然后，就转过身，无声无息地走开了。

捌

这天上午，郭子良从教室回办公室时，突然从树丛后钻出一个人，是那个清洁工侯淑芝。她低低地说：“赶紧离开这里！”

“为什么？”

“过了时限，你就别想出去了！”说完，她拎着笤帚匆匆走了。

郭子良愣了好半天，才继续朝教师走去。

李全宝正带着他班的学生上体育课。51名学生围成一圈，李全宝站在中间，每个学生都并拢双脚，一下下跳着朝前走。郭子良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体育项目。李全宝后来告诉他：这叫‘雀行’，训练学生的脚腕子力量。郭子良只见过蛙跳。51名学生，50名穿着校服，蓝白相间，非常整齐醒目。只有一名女生没穿，那就是戴离离。她站在队伍中间，一个整体被她一分为二。很影响整体的美观。不一会儿，大家累了，开始自由活动。几个女生拉起一根长绳子，嘻嘻哈哈地跳绳。李放抱着篮球，跑向篮球场地，后面跟了一群男生。看着这些可爱的孩子，郭子良的心里充满了喜悦。

“老师！”一个轻柔柔的声音飘了过来。

郭子良一激灵，回过神儿来，原来是戴离离。“你怎么不去跳绳？”

“不想跳。”

“怎么了？”

戴离离把头低在两腿中间，小声说道：“我想家了。”

“那好办啊，给你妈捎个信，让她来看看你不就行了吗！”

没想到，戴离离听到这里，眼睛竟湿了，说：“我妈不能来，她不能到这个地方来！”

“那就让你爸来。”

“在我还不记事的时候，他就走了。我妈只有我一个亲人，还不能见面……”

戴离离越哭越厉害。郭子良拿出手纸给她擦眼泪：“好了好了，不哭了，老师给你想办法。”

“你有什么办法！你现在能让你的家人来看你吗？”

这话让郭子良一惊！是啊，他来了很多天了，还没有告诉家里人，他们想自己也找不到啊！他没有成家，父母在乡下务农。

“其实，你和家里人见不见面，不取决于他们，而是取决于你。”戴离离似乎已经忘记刚才哭这回事了，她的脸上露出一丝诡异的笑容。

“什么意思？”

“你可以让他们梦到你。我就经常走进我妈的梦里去。”

这时，李全宝吹哨叫学生们集合，戴离离就起身跑过去了。

晚上，学生们回宿舍之后，郭子良又变得格外孤独，一个人在操场上溜达。校园里一片沉寂，只有远处的学生宿舍透出的一点点微弱灯光，才能让人感到这地方有人。郭子良又想起了他的前任，这个人的神秘消失，好像在这个学校没引起一点反响，谁都不提这个人，好像他从来不曾存在过。按理，一个人离开了，不管他是好人还是坏人，在近期内，人们一定会谈到他。而现在，就是郭子良特意问，都没人回答他。大家好像都知道事情的真相，只是不肯说。这让郭子良百思不得其解，他想揭开这个谜。

“赶紧回去吧，别着了凉。”不知什么时候，黄菲来到了他身后。

郭子良突然问：“黄菲，我们这个班原来的班主任是谁？”

黄菲愣了一下，说：“你问这个干什么？他跟你没什么关系。”

“你一定要告诉我。”

“你听我的话——在这里，不该你说的，你不要说，不该你问的，你不要问，不该你看的，你不要看。你只要看好咱们班那51名学生不出什么事，保证这两个初三班毕业百分百，兑现我们的承诺，你就可以安全地回家去了。”

其实，现在郭子良也可以一走了之，可是他放不下他的51名学生。他对这些学生有着一种神秘的亲切感。所以，他横下心来，不管怎样他都要坚持下去，最后送他们安全离校，要对得起这些声声呼唤自己“老师”的学生。

“那你呢？”他问黄菲。

“你就别管我了。”黄菲看着远方的黑暗，低低地说。

郭子良再也控制不住压在心底已久的情感，一把拉过她，紧紧地搂在怀里，说：“黄菲，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觉得我们前世好像有约定，我不要和你分开！”

黄菲紧紧靠在他的怀里，欲言又止，只是凄然地笑了一下。

这天夜里，郭子良翻来覆去睡不着，他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到学生宿舍去看看，看看那里的条件怎么样。他觉得多数学生好像患有关节炎，走路腿发直。想到这里，他就爬起来，出门，走过那条黑暗的走廊，下了楼。

这是他第一次来学生宿舍。大家好像还在学习，窗里透出弱弱的灯光。他拉了拉门，里面锁着。当他趴在窗户上往里看的时候，顿时倒吸了一口冷气——所有的学生都脸朝上躺着，每个人头顶上都点着一盏小油灯！那鬼火一样的光亮轻轻摇曳着，照不亮屋子，只是照着每个人的脸，他们的脸都像纸一样白。这哪里是学生宿舍，分明是停尸房！

一个黑影突然出现在郭子良身旁，两只眼睛射出两道荧荧绿光，定定地逼视他。郭子良猛地转过脑袋，原来是仇忠厚，他阴沉地说：“这里是我管理的地盘，没有我的准许，谁都不能来。”

“我是班主任，我检查自己学生的宿舍还要什么人批准吗？我正要问你，宿舍里点这么多灯，万一失了火怎么办？”

仇忠厚盯着郭子良的眼睛，半晌才轻声轻气地说：“我还想给你也点一盏呢，你喜欢吗？”

玖

郭子良强烈地感觉到：他的学生都处于危险之中！这些孩子没有一点儿防卫能力，在这里，只有他这个班主任是他们的亲人，他必须保卫他们的安全！想到这里，一种做父亲的责任感从他心底油然而生。

次日，他来到教室，看到班里的学生一个不少，正在静静地做各科习题。往常，他看见学生能自觉的按时上早自习，心里就很愉快。而今天，他的心情变了。他轻轻地走进来，疑虑地审视每个人。他的眼前，总是晃动着那昏黄的、跳动的油灯。他今天才注意到，这些学生的脸色都有些苍白。他站在宣传委员冯季的身旁，看他写字，发现他的手指不时地抽动一下，好像抽筋一样。再看别人，也有同样的毛病。是不是每天都这样，他以前没注意。此时，他怀疑是仇

忠厚给学生们施了什么邪术。

他必须马上找到段甫，向他汇报这件事！正巧段甫叫他去办公室一趟。

“子良，下午你召集初三年组所有老师开个会，让各学科汇报一下复习进度，还要对每个学生进行一次个体分析，最后，再布置一下毕业模拟考试的事儿。”

段甫见郭子良不做声，就问：“你怎么了？”

郭子良就讲了昨晚的事。段甫听了后，怔怔地看着他，好一会儿才说：“子良，你最近是不是……太累了？”

“你要上不相信，今天晚上就跟我到宿舍去看看吧！”

“我天天晚上都到宿舍查看的，从来都没看见过什么油灯！”

郭子良彻底懵了。

拾

离毕业只有两天了。

郭子良为了放松一下学生们的心情，决定搞一次集体游戏。黄菲不太同意，劝他：“你这是在给自己添麻烦，万一出什么意外怎么办？如果这两天班级不出事，期末总评，模范班主任一定是你的。”

但是郭子良还是坚持：“游戏限定一个范围，不许出校园，再找几个科任老师帮助，不会出问题的。”

按照军事游戏的玩法，郭子良把51名学生分成两队，编成对阵的双方，每队选出一名指挥官，一名参谋，两名侦察员，一名旗手。其余的为士兵，这些士兵也编成两个小分队，一队是防守——护旗，保卫自己的旗不被敌军夺走，如果旗被敌军夺走，就算输了；另一队进攻——夺旗，如果把敌军的旗夺过来，就算赢了。各小分队有正副队长各一名。九点以前必须结束战斗。末了，郭子良又点拨了几句，他说：“我们学过《曹刿论战》，你们研究一下长勺之战为什么能够以少胜多，把曹刿的军事思想运用进去，也许能帮助你们获胜。”科任老师李全宝、徐庆义参加了活动。他俩负责看管校门，不让学生跑出去。

刚黑天，游戏就开始了。郭子良在校墙周围转悠，防止学生玩高兴了，跳出墙去。他走到树林边的时候，风渐渐大起来。郭子良忽然有些紧张，似乎预感到有什么事要发生。他停止了走动，站在一棵树旁，警觉地听着四周的响动。一阵嘈杂的脚步声由远及近，不知是哪个小分队正经过这里。他赶紧咳了一声。只见两个黑影向他走来，在离他十米的地方，立正，用半通不通的文言文说：“报告长官，齐军败绩，辙乱旗靡，追也不追？”郭子良朝前移了移身子，想看清是哪个学生，却怎么也看不清。他们好像都穿着白衣服。四周的脚步声都在朝他这里聚拢，越来越多，这些同样穿白衣服的黑影远远地围着他，振臂喊叫：“齐师败绩，齐师败绩，长官，追也不追？”他哆哆嗦嗦地用手指了指校墙外，说：“可，可矣，击鼓！”听到命令，那些黑影一下就不见了。

郭子良跌跌撞撞走向教室，教室里空无一人。他坐下来，平静了一下，怀疑自己刚才出现了幻觉。九点钟的时候，学校的钟声响了，学生们三三两两地回来了，他们都玩得很高兴，兴奋地议论着。郭子良很疲惫，不想当晚总结，只是让各小队清点人数报上来。一小队一个不少。二小队出了问题，少了一名。点名一查，缺的是戴离离。郭子良的心“咯噔”一下。

他叫来李放，问：“你们是一个小队的，你应该知道她是什么时候不见的啊！”李放也很着急，他说：“开始，我们一直在一起，游戏快结束的时候，我们碰到一队奇怪的人，他们好像也在玩军事游戏，都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帽子，就像医生的装扮一样，而且都用文言文说话，他们把我们冲散了。那以后，就再也没见到戴离离。”

郭子良马上把学生分成几个小组，四处搜寻戴离离。并嘱咐他们，千万不要拆帮。可是找了半宿，终于在学校大墙外找到了戴离离，她在痛哭。

郭子良跑上去，抓住她，急切地问道：“戴离离，你怎么了？”

“他们说带我回家，走着走着，却把我抛弃了……”

拾壹

第二天傍晚，郭子良在校门口，看到有个人骑着摩托车

急匆匆赶来。他一眼认出，是那个给他们照毕业相的师傅。

“你怎么一直不来取照片啊？”摄影师停下摩托车，对他说。他没有熄火。

“哦，对不起，我把这事儿给忘了。”

“给！”摄影师说完，从铁栅栏中间把一袋照片递给他。

“谢谢，谢谢啊。”

那个摄影师没有说什么，骑着摩托车就走了。

郭子良把照片抽出来，看了一眼，脊梁骨“刷”地一冷——照片上，只有他一人笑咪咪地坐在那里，旁边都是凳子！

他感到脑袋里空空如也，所有的齿轮都咬不到一起了。他闭上眼睛，什么也不想，让自己暂时静下来。过了会儿，他的心里迸发出两个字：逃走。这时他远远地听到宿舍里传来了哭喊声，教师的责任感一下就拴住了他，转身朝那里冲过去。他使劲撞开初三·一班寝室的门，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了——他看到一片火海，全班51名学生，还有除了他之外的所有教师，都在火海中舞蹈。他们哭着，喊着，挣扎着，那声音恐惧、绝望、愤怒、惨烈，令人撕心裂肝，就连死神听了也要颤抖！很快，他们就被烧得筋短毛焦，一个个躺在地，痛苦地扭曲着，挣扎着……

拾贰

郭子良睁开眼睛，发觉自己还躺在医院里。他昏厥了两天两夜。

4月12日是新屯八中的校难日。那天，新屯市八中全体师生在市里礼堂开大会，会后上映一部青少年教育片。郭子良和黄菲是初三·一班的正副班主任，自然与学生们坐在一起。他们是一对相恋已久的情侣，准备送走这届学生就结婚。电影开演不久，郭子良接到一个电话，是表弟打来的，他说他找郭子良有急事，等在礼堂外面。这个电话救了郭子良一条命。当他跟表弟说完话返回礼堂时，里面已经冒出了滚滚浓烟！一千多名师生，只有两个出口逃命，大家拼命往外挤，你踩我踏……消防队到了，展开了一场生与死的争夺战。闻讯赶来的学生家长，有的在火场周围打滚哭喊，有的往火里跳。救护人员的呼喊声，遇难家属撕心裂肺的嚎叫声——交

汇在一起，惊天地泣鬼神。整个新屯市哭声震天。郭子良急得说不出话，只是围着火场狂跑。大火着了一天一夜才被完全扑灭。在清点人数的时候，新屯八中遇难师生共计322人！而他的51名学生，除了戴离离，其他人全部遇难。戴离离逃出来就被抬上了急救车，她已经被烧得不像人了。郭子良当即昏厥过去……

在昏迷中，郭子良的意识一直游荡在一个梦魇般的世界里。这个梦竟然如此清晰，如此完整！他甚至怀疑这到底是不是一个梦。

后来，医生告诉他，戴离离没有抢救过来，第二天就去世了……

出院之后，郭子良去了北郊那个墓地。那里立着一块巨大的石碑，上面刻着：新屯市第八中学“4·12”火灾殉难师生纪念碑，在碑头题记几个大字的下面，刻着所有遇难师生的姓名。纪念碑的背面，记录了这次灾难的全过程。这块纪念碑将成为新屯市这次惨痛的历史教训之见证。在它后面，是一个巨大的水泥墓丘，合葬着所有遇难师生的骨灰，四周长着几棵几棵大松树。郭子良不禁想起梦中三里河中学门前那几棵大松树。不远处，是一个老坟场，名叫“三里河墓地”。郭子良走过去，找到一个被荒草埋没的矮小墓碑，上面的字迹依稀可辨：侯淑芝之墓。郭子良弯下腰，把坟上的草拔光。

（完）

《末日》

厉云再也起不来了。

老婆、姐姐、姐夫、妹妹、妹夫，都在床前守护着他。

厉云艰难地喘息着，说话都断断续续了。

医生跑来了几次。今天值班的正是给厉云诊断的那个傲慢医生，他不停地摇脑袋。

厉云只能听见自己“呼啦啦”的喘息声，再也听不清大家说什么了。

有一件事他心里清楚，那就是，今天他没有再吃那大剂量的化疗药。他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老婆一直抓着他的手，在哭。

这时候，他忽然想起他看过的一个女作家写的文章，里面有一句话他印象特别深：

等待黑暗升起……

他在等待黑暗升起。

窗子外的黑暗一点点地浓厚起来，房间里的灯越来越刺眼。

他惊恐地瞪着眼睛，看着泪眼婆娑的老婆。

妹妹躲在妹夫的身后。厉云感觉到，她在无声地哭。

这一刻，厉云最牵挂的是还在高烧的儿子。

他忽然反悔了，现在，他如饥似渴地想见儿子一眼，但是，他已经有气无力，什么都说不出来了。

病房里很静，大家都在静静观察他。

隔壁的水房依然有水在滴落：“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突然，厉云又闻到了一股烧棉花的味道！

他艰难地转过头去，看见病房的玻璃上，露出了一张古铜色的脸，他直愣愣地看着自己。

厉云不知道他是哥还是弟。

他想举起手，示意亲人赶走门外这个人，可是，他的手颤颤地动了几下，终于没有抬起来……

家里人不认识这个穿蓝大褂的人。

他们不知道他是火葬场的焚尸人。

他们不知道他在急切地等着把厉云推进焚尸炉。

他们都陷入了巨大的悲伤中，根本没有注意门外站着一个人。

厉云慢慢、慢慢回过头来，用尽全身的力气握了老婆的手一下，但是，他的力气太微弱了，老婆没有一点感觉。

他感到灯光越来越刺眼，气息越来越短，心脏跳得越来越慢。

他的身体越来越轻，越来越轻，飘向了另一个时空。他感觉自己是朝下飞，下面是黑暗的万丈深渊……

有一只手在紧紧抓着他，那是老婆的手，在高处，在光亮刺眼的高处。

他像一个风筝，一个朝下飞的风筝，在半空中不知所措地飞舞着，就是挣不脱那根细细的线……

老婆一边号啕大哭一边对其他人叫喊着什么。

大姐夫跑出去了。

厉云还在定定地看着屋顶。

接着，医生跑进来了，护士也跑进来了。他们搬来了氧气瓶。

厉云的鼻子里插上了氧气管，他又飘飘忽忽地回到了光亮刺眼的高空。

他艰难地转了一下眼珠，看见那张古铜色的脸还贴在房门的玻璃上，直愣愣地看着自己，他后面一片黑暗。

他一次次从明亮的高空向黑暗的深渊坠落，又一次次从

黑暗的深渊升向明亮的高空.....

凌晨三四点钟的时候，终于，他挣脱了那根紧绷绷的线，落下去，落下去。他不知道一直朝下坠落的是他的身体还是他的意识。

女人的哭声像潮水一样涌上来。到处都是跑动声。

厉云想告诉他的亲人：我还没有死！

可是，他已经不会再说话了。

在大家的眼里，他已经死了，他的心脏不跳了，他的呼吸停止了，他的脉搏没有了，他的眼睛张着一条细细的缝，瞳孔已经渐渐放大了.....

这时候，厉云才知道，人的心跳停止，呼吸停止，脉搏停止，其实大脑还有意识。他无法告诉大家这个秘密。

他隐隐约约感觉到大家在号哭，他隐隐约约感觉到大家在跑动。

他知道，接着，那个焚尸人就要来了。

他无法改变这一切。

他现在已经成了一具尸体，谁都不知道他的大脑还在缓缓地运转。

果然，一辆滑轮床推过来，两个院工把他抬了上去，用白布把他的脸蒙上了。

厉云呆滞地想，他就要被交给老卞头了。

哭得死去活来的老婆好像死死抓着滑轮床不放手。

最终那个滑轮床还是被推走了，顺着漆黑的走廊，一直推出住院部，朝住院部后面的停尸房走去。

黎明前这个时辰，很黑，很冷。

从住院部到停尸房中间是一条水泥甬道，两边草很高，在风中抖动着。

老婆在病房里号啕，姐姐和妹妹都在病房里号啕。

现在，厉云真正感到了离开亲人的孤独。

是的，亲人不可能再跟他走了，前面就是停尸房了。

儿子此时躺在家里，还在发高烧，也许他正在糊糊涂涂地做梦，梦见爸爸被两个穿蓝大褂的人绑走了，他一边追赶一边哭，可是，怎么都追不上，爸爸无望地回头看了看他，终于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他哭醒了，睁眼一看，家里空荡荡的，只有他一个人，他心里立即生出了和厉云此时一样的孤独感……

厉云被推进了停尸房。

那两个院工把灯打开，把厉云停靠在一个位置上，然后就急匆匆地离开了。

他们关门时，把灯关了。

停尸房里像冰窖一样寒冷。

厉云不知道这里面总共停着几具尸体，他心中生出了无边无际的恐惧。他躺在停尸房里！

他也不知道，这一缕意识还能在他的大脑中存留多久。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盼望过快点失去知觉。

他能感觉到自己的血在一点点凝固，他能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在一点点僵硬。

那一缕意识在这具已经死亡的身体里上下游移，窜动，就是不肯消失……

天一点点亮了，厉云能感觉到那光亮，因为他脸上的蒙尸布白晃晃的。

“哐当”一声，停尸房的门被打开了，有人走进来，推动了他身下的滑轮床。

他被抬到了一辆车上，又听见了老婆、姐姐和妹妹的哭声。

那哭声也上了车，一路颠簸，一路哭嚎……

厉云想对老婆说：

千万不要火化我！

我还没有死！

我死了，但是现在我还有意识！

可是，他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那缕飘忽的魂魄不能再支配一具沉甸甸的尸体，不能再支配他的嘴。他感到巨大的悲哀和惊恐。

终于，车停了。

他知道，到了。

大姐夫去办手续。老婆还在哭。不过，她可能是害怕了，她不再接触厉云的手，只是坐在另一个座位上哭。

厉云想大声叫：

别烧我！

救救我！

可是，他就像陷入了梦魇，嘴巴不听使唤。他的尸体静静地躺着，像一个断线的木偶。

终于，有人把厉云抬起来，老婆像被剥了皮一样哭，被什么人拉扯住了。

厉云被放在了那个放尸体的铁担架上。

“哐当”一声，铁门关上了，把亲人的哭声隔离了。

焚尸炉的火已经烧起来，大烟囱把火苗抽得很响。厉云听见了“呼呼”的声音。

蒙尸布被慢慢掀开，焚尸人那张古铜色的脸又凑近了他，仔细看了看。

“终于把你等来了。”他说。

焚尸人食言了，他没有给厉云化妆，他推起那个铁担架，就朝焚尸炉送去。

“我知道你还有一丝意识！我跟尸体打交道已经有十一年了，就像经常跟野兽打交道的人能听懂兽语一样，我知道人死之后很长时间内，大脑里都是有意识的。我知道你看得见我，也能听见我说话。我什么都知道。”

他把那焚尸炉打开，然后一边朝里面推送厉云一边说：“现在，你会体验到一个人被烧掉的整个过程是怎么样的了。”

厉云就被送进了那狭窄的焚尸炉。

刚才，他还隐隐约约能听见老婆在外面的哭声，现在他什么都听不到了。

他的四周是漆黑的铁板，重千斤。

接着，“哐当”一声，炉门被关上了。

火苗翻腾起来，他的毛发、衣服转瞬都消失了，他的眼珠“啪啪”爆裂，身上的肌肉“□□啦啦”冒起了黑烟。

他的筋被烧得猛然绷紧，身体一下弹坐起来，紧紧贴在炉顶的铁板上。

慢慢地，他坍塌了，他的肌肉一点点焦糊，他的骨头开始“毕剥”作响，一点点扭曲，扭曲……

那个焚尸人终于打开了炉门，小心地把骨灰扒出来。

那张古铜色的脸贴近骨灰，笑了起来：“我把你烧得怎么样？”

接着，他又捧来一堆黑灰，说：“这是猪骨头烧成的灰，你老婆会把这只猪的骨灰抱回去。你呢，就留在我这房子里，年年岁岁看我怎么烧人——这个咱俩可是说好的。我会一直在这里工作下去。现在，我已经烧了8987具死尸了，我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你知道，除了这8987具尸体不算，我今后烧的第8987具尸体是谁吗？”

焚尸人

烤肉

生存

接灵

火葬场的夜

生命

我是弟

儿子

探望

末日

结了仇

一辆挺破旧的卡车，“哐当哐当”地行驶在冰天雪地里。

太阳刚刚升起来，雪地上闪烁着刺眼的光。

近处有树，远处也有树，稀稀拉拉，雪野显得光秃秃，树上也光秃秃，连一只乌鸦都没有。

驾驶室里挤着四个人，一个是厉云，一个是司机，还有两个帮忙的人。

厉云的奶奶一个人躺在后面的敞篷车厢里，她的身上盖着棉被，把脑袋蒙住了。

这条柏油路多少年都没有人修补了，像一条千疮百孔的裤腰带。

车一路都在颠簸。

厉云时不时地打开车窗，朝外撒一把纸钱。

突然，那个司机把车停下了，对厉云说：

“你下去看看，她翻没翻身？”

厉云下了车，蹬着车轮爬上车厢，看见奶奶平躺着，她身上的蓝花棉被上覆盖着一层薄薄的霜。

他的心狠狠地酸了一下。

几个小时前，她还在床上慢慢转过头看了厉云一眼，无力地说：“你别看我了，快睡吧，天都快亮了。”

可现在，她一个人躺在这冷冰冰的车厢里，想必已经冻硬了。

寒风把厉云头上的白色孝布刮起来，挡住了他的眼。他跳下来，爬进驾驶室，低低地说：

“走吧。”

火葬场在小城南，四里。附近没有人家。

这里是老火葬场，北郊最近开了一家新火葬场。那家新火葬场收费比这家老火葬场高，于是厉云选择了这里。

他是一个低薪阶层，每一笔钱都要算计。

另外，他家靠近城南，到这里来车费便宜些。他是自己雇的车，没有打电话叫火葬场派车，这样花钱少一些。

卡车开进了火葬场的大门，停在一座孤零零的房子前。

司机说：“焚尸炉就在这个房子里。”

这是一座老房子，墙脚的砖都破损了，像参差不齐的牙。房子很高大，像个庙堂，不过，它没有庙堂那种安详、超脱的气质，却有一股阴森的感觉，好像一个没有五官的人紧紧绷着脸。

那房子有两扇对开的铁门，锈迹斑斑，很不周正，中间裂着一条大缝子，里面黑糊糊的。

铁门上挂着一把挺大的锁。

离这个焚尸房很远的地方，有一排看起来很整齐的平房，那是办手续的地方。

厉云拿着死亡证明，去办手续。

那房子里有整容室，告别厅，停尸房，骨灰存放间，冷藏室之类，但是他没看见几个工作人员。现在是正月，刚刚过完大年。

厉云走进一间暖和的办公室，那里面总共有三个人。

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趴在办公桌上，正在摆扑克算卦，他穿着一件蓝大褂。

一个瘦小的老头站在一旁观看，他也穿着一件蓝大褂，只不过他的蓝大褂瘦小些。

床上坐着一个壮实的中年男人，低头缓慢地嗑着瓜子。他也穿着一件蓝大褂，已经很脏了。

“请问，哪位开票？”厉云问。

那个摆扑克的小伙子抬头看了厉云一眼，很不高兴地收起了扑克，傲慢地说：“证明。”

厉云急忙出示了死亡证明。

那个小伙子看都没看，就塞进了抽屉：“要骨灰盒吗？”

“要。”厉云说。

他站起来，带厉云走进另一个房间。

那里面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骨灰盒。

他说：“有高中低档，便宜的几十元，贵的几万元。你要哪一种？”

厉云挑了一个榆木骨灰盒。

回到刚才的房间，厉云交了钱，装好火化证明，问：“谁管火化？”

那个嗑瓜子的男人终于不嗑了，他掸掸手，说：“跟我走。”

厉云打量了他一下。

他的脸是古铜色的，浓眉，一双大眼炯炯闪光。

焚尸人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

从办公室到焚尸房中间是一条石板甬道，有斑驳的积雪，很滑。一路上，焚尸人没有说一句话。

厉云紧紧跟在他后面。

他很高大，要是摔跤的话，估计三个厉云都不是他的对手。

空气太清爽了，一阵冷冷风刮过来，厉云闻到他身上有一股怪味，好像是一种烧棉花的味道。

厉云想，那就是死尸的味了吧。

在厉云眼中，他是一个另类。

他把一具具死尸送进焚尸炉（那死尸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哐当”一声关死炉门，然后走到背后，甩开膀子往火红的炉膛里填煤。

焚尸炉会传出闷闷的声响。

肌肉被烧焦：“□.....□.....□.....”

筋骨在断裂：“啪.....啪.....啪.....”

焚尸炉里冒出烟气，在烟气缭绕中，他不时地用长长的铁钩子伸进去，翻动尸体。

渐渐，那声音终于听不见了。火被大烟囱里的风抽得“呼呼”响.....

他总共焚过多少人？

他有女人吗？她和他做爱的时候心情是什么样的？

他做不做噩梦？

他烧过他的亲人吗？

他想没想过，有一天，他也会躺进他熟悉的那个焚尸炉？

到了那个焚尸房前，健壮的焚尸人掏出一把很大的钥匙，打开了那两扇铁门。

天很蓝。火葬场里很安静。

“哐！当！”铁门打开了。

他挥挥手，说：“抬进来。”

厉云赶忙和另外两个帮忙的人爬上车，把奶奶抬下来，趑趄趑趄地走进了那个焚尸房。

里面很空旷，很寒冷，是土地，有一些草屑。两个焚尸炉冷冷清清地敞开着，炉口方方正正，狭小，深邃。

焚尸人指了指一个有轮子的铁担架，大声说：“抬到那上面去。”

几个人就把厉云的奶奶抬到了那上面。

“出去吧！”焚尸人说。

两个帮忙的人就出去了。

厉云的眼泪一下就流出来了。

他掀开奶奶的棉被，最后看了她一眼。她的脸色青白，双眼微微睁着一条缝，眼珠毫无光泽。

“我让你出去！”焚尸人不耐烦了。

厉云猛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很愤怒。厉云是个老实人，他一发脾气，脸就变成了红布。

那个焚尸人一点不回避，眼里射出凶狠的光，挑衅地和厉云对视。他是这里的主宰，没有人可以越权。

厉云的奶奶是个胆小的人，非常怕事，特别是陌生的环境里。假如现在她活着，一定会把厉云推开，声音抖抖地说：“别惹事，快出去，啊！”

可是，她再不会坐起来了……

厉云慢慢把棉被放在奶奶的脸上，擦了一把泪，往外走去。

他走过焚尸人身前的时候，又闻到了他身上那股烧棉花的怪味。焚尸人像铁塔一样戳在那里，一动不动，还在凶狠地盯着厉云。

厉云脸上的红已经像潮水一样退下来，他缓和了一下语气，小声问那个焚尸人：“什么时候能完？”

“排队。”

“就一个排什么队？”

“你说了算，还是我说了算？”他把脑袋朝侧面转了转，眼珠却依然盯着厉云，显得极其傲慢。

厉云不想跟他争执，走出去了。

厉云的心里很难过，他觉得，他把奶奶丢下了，丢给了这个空旷、冷清的大房子，丢给了这个蛮横的焚尸人……

接着，那个焚尸人也走了出来，“哐当！”把铁门一锁，踩着积雪走了。

厉云傻傻地望着他那脏兮兮的蓝大褂，不知道他干什么去。

司机小声说：“你得给他塞点钱。”

“为什么？”

“都得塞。要不然，你就等吧。”

“我就不给他，看他能拖到什么时候！”

“即使他不拖，也不会给你好好烧，连骨带肉地倒出来……”司机继续劝厉云。

“那我就找他们领导去。”

厉云是一个中学教师，他对社会上的一些门道一窍不通，又很犟。

这时候，他对这个焚尸人已经产生了一种仇恨——他竟然连死人都欺负。

而且，伤害厉云最深的是，他竟然不让厉云多看奶奶一眼。

那充满火药味的对视，已经使两个人结了仇。厉云感觉到，这个焚尸人开始跟自己较劲了。

如果让厉云低三下四地去给他送钱，他觉得是一种侮辱。

天很冷。

司机跟那两个帮忙的人坐到驾驶室里去了。

厉云一个人蹲在焚尸房前。

不远处的雪地上，扔着一个很大的筛子。

厉云带着刚刚流过泪之后的淡淡倦意，看天，蓝盈盈的天上没有云彩。

奶奶有过五彩斑斓的童年，有过如花似玉的青春。这一辈子，她走过很多路，见过很多面孔，但是，她一定没来过这里。

她不会想到，最后，她会来到这个陌生的大房子……

这个焚尸人出生的时候，也一定是一个可爱的孩子，大眼睛，人见人爱。奶奶不可能见过这个孩子，她不会想到几十年之后，她会落在这个人手里……

厉云胡思乱想了好长时间，中午都过了，那个焚尸人还没有出现。

又有一辆车拉着尸体来了。

那些家属下了车，跟厉云一样，匆匆忙忙去办手续。

他们好像都懂得这里的规矩。

终于，那个焚尸人来了，他的脸上挂着笑，指挥那个死者的家属把尸体抬进焚尸房，接着，他在里面把铁门锁上，开始工作了。

厉云耐着性子等待。

几个小时之后，那铁门“哐当”一声打开了，焚尸人从铁门里探出头，对死者的家属喊：“1号，把筛子拿过来！”

他们成了1号！

那几个披麻戴孝的人立即拿了筛子跑进去。

他们用筛子盛着滚烫的骨灰，跑出来，放到一片空地上。等那骨灰凉了之后，筛出一些，装进骨灰盒里，开车走了。

焚尸人又锁上门走了，连看都不看厉云一眼。

司机从驾驶室走出来，对厉云说：

“你还是给他塞点钱吧！”

“不塞！”厉云说。

“我……”司机犹豫着说，“我在这里等的时间太长了，耽误了别的活，你能不能加点运费？真是不好意思。”

厉云咬咬牙说：“我给你加。”

他说完，站起身，朝办公室走去。

他要去讨个说法。

进了办公室，他看见那个小伙子还在摆扑克算命，那个瘦小的老头还在一旁看，而那个焚尸人还在床上嗑瓜子。

厉云大声问：“请问，你们的领导在哪个办公室？”

那个焚尸人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那个瘦小的老头朝厉云看了看，说：“你有什么事？”

“我找你们的领导。”

“我是这里的书记。”那老头说。

他就是领导？

厉云一下就没有了信心。

“我们来得最早，排在第1号，现在天都快黑了，为什么一直不给我们烧？”

那个老头乜斜了那个焚尸人一眼，淡淡地问：“是吗？”

焚尸人这才停止了嗑瓜子，笑笑地看着厉云，厉云感到那笑里含着杀气。他慢腾腾地说：“刚才不是已经烧完了吗？”

“你烧的是哪个？”

“1号啊！”

厉云愣了。

他马上意识到，这个家伙在使坏，奶奶的骨灰让另外那个死者的家属领走了！

“你为什么不叫我？”厉云的脸“呼”地又红了。

“我叫的是1号啊。”

“你……”

焚尸人依然在笑：“别着急，你送的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老太太。”

“噢，老太太，她还在那里躺着呢，刚才烧的那个是老头。我现在就去烧你的人。”

说完，他掸掸手，下了地，悠闲地走了出去。

那个老头不再理睬厉云，继续看那个小伙子算命。

厉云跟出门，竟然没看见那个焚尸人。

他怎么走得这么快？

在路上，厉云越来越感到那个焚尸人的笑不怀好意。他是在暗示自己：我已经把你奶奶烧了，把骨灰给了另一家人。你跟我过不去，那你就抱一个陌生人的骨灰回去吧……

厉云疯了一样朝焚尸房跑去。

他要看看，剩下的那具尸体是不是奶奶。

他来到焚尸房前，猛地停住了脚——晚了，那两扇铁门已经被他在里面锁上了。

他冲上去，使劲敲门：

“咚咚咚！咚咚咚……”

焚尸人终于把铁门打开，那张古铜色的脸露出来，说：“你敲什么呀？”

“人呢？”厉云面如赭朱。

“已经推进去了。”

厉云傻了。

焚尸人慢腾腾地把门关上了：“哐！当！”

厉云把骨灰装进骨灰盒里，在怀里抱着，心情复杂极了。

他不知道这里面是奶奶还是另一个陌生的老头。现在的科学技术还无法进行“骨灰认定”。

他吃了哑巴亏。

他把骨灰盒寄放在了火葬场，然后上了车，沮丧地对司机说：“我们走吧。”

司机早调好了头，他发动着车，朝前开动了。

这时候，天已经擦黑。

那个焚尸房的门敞开着，里面一片黑糊糊。车开过去的时候，厉云看见那个焚尸人站在里面，表情怪异地看着他。

他打了个冷战。

烤肉

奶奶去世之后，厉云的心情一直很抑郁。

奶奶只有爸爸这一个儿子，爸爸只有厉云这一个儿子。

爸爸得了老年痴呆，遇到这样的事全靠厉云一个人操持。

处理完了奶奶的后事，他累得筋疲力尽。

这一天，他躺在床上，咳嗽起来。

“你最近都皮包骨了。”老婆说。

“有什么办法？”

“你家有那么多姐妹，她们怎么不管？”

“我不是儿子吗？”

“儿子就该一个人扛起来？我不管你，累死活该。”

厉云不说什么了。

老婆下了地，拿来两片止咳药，还有一杯水，说：“吃！”

厉云顺从地吃了药，点着了一支烟。

老婆说：“你能不能把烟戒了？”

“不能。”

“这东西难道比毒品还难戒？”

“我以后少抽点。”

“你都说多少年了？你少抽一根了吗？”

厉云不说话了。

“明天，我去省城进货，你自己去医院看看。最近你一直咳嗽，可别得肺炎什么的，咱家得不起病！”

这句话让厉云有点恼怒，他说：“你别咒我！”

“我是关心你！好歹不知。”

老婆的脾气不太好，每次她发火，厉云都不还嘴，只是一言不发地抽烟。

前段时间，她下岗了，脾气更加暴躁。

当时厉云想给老婆摆个服装摊，可是，他去几个姊妹家借钱，却没有借到。她们的生活都不宽裕。

最后，他从一个叫蒋东的朋友那里借到了五千元钱。

前些年，厉云考了师范，蒋东考进了一所民政学校。毕业之后，蒋东被分配到省城殡仪馆，担任专业尸体化妆师。虽然他干的是边缘工作，但是工资挺高。

老婆终于有了营生干。

不过，她一忙起来，说话更是粗声大噪，破马张飞。婚姻的模式一天天固定了——她越来越专横，厉云越来越软弱。

不过，厉云还是很心疼老婆的，每天他下班都把饭菜做好，等她回来。

对于厉云来说，最幸福的时光是周末。

周末孩子从幼儿园回来。

孩子有点惧怕妈妈，他对厉云很依赖。就是因为他太依赖自己了，厉云才决定把他送到幼儿园全托。

爱是矛盾的。

厉云希望孩子对他好，又怕孩子对他太好——万一他有

了什么意外，他怕孩子承受不住那种打击。于是，他就希望孩子对他不好，自私些。

他希望天天跟孩子在一起，夜夜搂着孩子入睡，又担心孩子不自立，长大后不易生存，只有忍痛割爱，把他彻底交给了幼儿园……

第二天老婆走了之后，家里只剩下厉云一个人。

晚上，他不愿意做饭，想到街上随便吃一点。

他走到了一个夜市，那里有很多烧烤摊，烤羊肉，烤火腿，烤鱼，烤蛋……什么都有。

他找个背静的座位坐下来，跟老板要了几串烤腰子，一盘泡菜，一扎啤酒。对他来说，这是一种奢侈的举动。

烤腰子很快就端上来了，“□□啦啦”地响，散发着一股诱人的孜然味。

老板是个中年女人，她笑吟吟地说：“兄弟，慢慢吃。”

“谢谢。”厉云说。

他拿起一串烤腰子刚要吃，突然感觉有一双眼睛在注视着他。

他抬头看了看，有个人坐在离他几米远的一个位置上，正在看着他。

他惊呆了——这个人正是那个焚尸人！他依然穿着那件蓝大褂，那张古铜色的脸在夜市白晃晃的电灯下显得更加阴沉。

他张着大嘴一边饕餮吞吃，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着厉云。

厉云不知他手里烤的是什么肉，块很大，好像烤糊了，有的部分红，有的部分黑。他的手很粗糙，也是古铜色。

厉云似乎闻到了一股烧棉花的味道。

他一下没有了胃口。

他避开焚尸人的目光，朝女老板招招手：“老板，结账！”

那个女老板一边用围裙擦手一边跑过来：“兄弟，你带走呵？”

“不，我不吃了。多少钱？”

女老板疑惑地看着厉云，有点不自在：“兄弟，怎么了？烤得不对口味吗？”

“不是，我有点事。”

他们的对话，那个焚尸人应该听得清清楚楚。厉云没有再看他，但是他感觉他一直在盯着自己。

“算了，这次不收你钱了……”女老板说。

“谢谢……”厉云说完，拔脚就走。

他回到黑洞洞的楼门口，回头看了看，那个焚尸人没有跟上来。

他松了口气，暗暗骂晦气。

这天晚上，他没有吃饭。他只感到恶心。

生存

一年前，厉云在第四中学教语文。

他这个人很善良，一点不精明。不知因为哪件事，他得罪了校长，校长抓住一次教师素质考核的机会，做了点手脚，把他拿下了。

厉云一下就晕头转向了。

那段时间，他四处找工作，可是，极不顺利。

要买米买菜，要交水电费，要交孩子的入托费……

走投无路，他去省城找到蒋东，想在火葬场找个活。

蒋东说：“现在，殡仪馆的工作成了热门职业，想进来的人都挤破了门槛，因为这里的薪水高，下岗的几率又小。”

“你帮帮忙。”

“我可以帮忙，但是，你最好先跟我走一走，看看能不能适应。”

首先，厉云观看了他为尸体整容的过程。

那是一个很干净的房子。

蒋东用一辆滑轮床从冷藏室推出一具蒙着白布的尸体，停在房子中间，从容地掀开了蒙尸布。

厉云的心抽搐了一下。

那是一个被车轮压扁脑袋的女子尸体。

蒋东开始有条不紊地给她整容了。

他对着死者的遗照，像捏橡皮泥一样，为死者捏弄出了一个脑袋的大致轮廓，然后往死者的颅脑里塞棉花，用针线将错位的皮肤缝合，再贴石膏……

厉云站在很远的地方看。

很快，死者就基本恢复了原貌。

虽然那张假脸涂的肉色很逼真，但是怎么看都不是一张真脸。

最后，蒋东轻轻为死者洗头发。那长长的头发不再柔软，而像一根根硬撅撅的麻丝……

他对厉云说，有的尸体四肢残缺不全，他就用肥皂做出来安上。有的家属还要求给尸体消毒，洗澡……

“你都是白天干吧？”厉云问。

“不，我一般都是在晚上工作。晚上安静，也有灵感。”

“那太恐怖了……”

“怎么样，干这个行吗？”

“不，我干不了。”

“那剩下的职业就是焚尸工了。”

“看大门不行吗？”

“看大门的是一把手的岳父。”

厉云只好又跟蒋东观看了火化尸体的过程。

省城火葬场的设施当然更先进，更气派。

几名穿白大褂的工人推过来一辆滑轮床，那上面躺的也是一具女尸。

他们把女尸抬下，放到传送带上，然后，按动电钮，传送带启动，女尸移向炉口。

炉口和传送带之间，悬垂着一块白布，用来隔挡。女尸

一点点消失在那块白布的后面。

蒋东打开炉口观察窗的铁门，里面是一块透明的耐高温玻璃。他对厉云说：“你朝里看一看。”

厉云凑上去，通过那个观察窗，清楚地看到那具女尸躺在炉中。炉内已经预热升温。

“我一直以为，火化是不让看的。”

“我们正在引进几台最新型的火化机，有闭路电视系统，家属不用进入火化车间，就能看到亲人被火化的全过程。”

炉内燃起了熊熊烈火。

厉云看到那个女尸的头发和衣服忽地一下就不见了，只剩下一具白花花光秃秃的裸体，很快消失在火光中……

一个工人用铁钩子伸进去，翻动尸体。

蒋东说：“女人的骨盆比较难烧，要用铁钩子捣碎骨架。”

两个人出来后，蒋东说：“怎么样？”

“我……再考虑考虑。”

“其实我们本来就是一捧灰。”

厉云像逃一样回来了。

他是一个语文教师，天天接触的是：“十幅归帆风力满。记得来时，买酒朱桥畔。远树平芜空目断，乱山惟见斜阳半。谁把新声翻玉管？吹过沧浪，多少伤春怨！已是客怀如絮乱，画楼人更回头看……”

让他亲手把画楼上回头凝视的女孩烧成灰，把多愁善感的作诗人烧成灰，他做不出来。

他想，假如自己教的是生理课就好了，那样也许就吃得下焚尸工这碗饭了……

吉人天相，不久后，他在一家私立小学找到了工作，仍然教语文课。

接 灵

这天，厉云下班走到家门口的时候，突然看见不远处有个蓝大褂，他的眼睛就直了。

又是他。

他正在一个熟食摊买东西。

厉云却感到，他是看见自己之后，才假装要买东西的。

厉云的心“怦怦怦”地跳起来，赶快进了楼门。

这个焚尸人跟到了厉云家门口！

厉云是个内心脆弱的人。

老婆和小孩都不在身边，夜里，他忽然感到很孤单，还有一点恐惧。

他关了灯，仔细听窗外的动静。

尽管这是四楼，可他还是不放心的——他担心那个焚尸人突然出现在窗外。

他越来越觉得他的眼神阴森可怖。他与无数尸体打过交道，他的身上已经浸染了死亡的气息。

厉云后悔了，当时不该和他结仇……

他慢慢闭上了眼睛。

他的身体朝着天花板慢慢漂浮起来，漂浮起来。

他伸手摸摸头，有点烫。

他忽然对自己变得细心了，他细细地感受着自己的身体，开始胡思乱想……

是不是得了心脏病？

应该不会，他的心脏一直很正常。

是不是得了精神病？

也不会，他的家族没有精神病史——可是，总怀疑自己是精神病的人是不是精神病呢？

是不是得了哮喘病？

不会，他只是感觉呼吸有点短而已。

还有，胸好像有点痛，特别是躺下来，更明显。

他暗暗告诫自己——不能再抽烟了，弄不好，真得了肺炎可就麻烦了！

这天夜里，他做梦了，梦见他走在一条夜路上，突然被绊了一个跟头。

他用手摸了摸，竟然摸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盒子。他打着打火机，悚然一惊：遍地都是骨灰盒。

绊倒他的正是他奶奶的骨灰盒。

他看着奶奶的黑白相片，极其惊恐。这时候，他听见骨灰盒里传出一个老人低低的呻吟声。

“你是谁？”厉云惊恐地问。

“我找我儿子！你把我还给我的儿子！”

第二天早上，厉云上班去，还没等出门，就有人敲门了。

他打开门，一下看见了那个穿蓝大褂的焚尸人！他来了！

这时候，天刚麻麻亮，焚尸人的脸有点阴暗。

厉云抖了一下。

他看见他身后还站着一个人，也穿着蓝大褂，面色阴沉地看着他。

“你们找谁？”厉云问。

“请问，这户人家有人去世吗？”焚尸人冷冰冰地问道，好像根本不认识厉云。

厉云气得差点一拳捣过去——但是他没有那个胆量，他老老实实在地回答：“没有。谁让你来的？”

那个人的态度依然冷冰冰：“你家姓厉吧？”

“是。”

“这里是四中家属楼4门401房吧？”

“是。”

“我们是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刚刚接到一个电话，说你家男主人去世了，叫……”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死者叫厉云。让我们派灵车接尸。”

厉云明显感觉到这个人在找茬。

“你们搞错了！”他实在忍不住了，大声说。

“你别激动，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就是有人在搞鬼，你可以到派出所报案。”然后，他好像还不太信任地歪头朝房间里看了看，说：“……那我们走了。”

他竟然连一句对不起都没说，就带着另一个穿蓝大褂的人转身走了。

厉云愣了半天，越来越愤怒。

他坚信一切都是这个焚尸人在作怪，他在报复自己。

他出门就去派出所了。

走在路上，他想到，既然这个人主动提醒自己去报案，那么他一定早就堵上了所有的漏洞，估计警察也查不出子午卯酉来。

接着，他又想到：这个人是焚尸工，怎么还管拉尸体呢？火葬场应该有明确的分工啊。

他的脚步慢慢停下来，改变了计划。

他想，这个焚尸人一定还会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恐怖。因此，他决定去火葬场，找到他，好好谈一次。

他不知道谈的结果是什么。

也许他会和他吵上一架，甚至厮打在一起，最后惊动火葬场甚至民政局的领导……

也许，厉云会服软，说些好话，求他别再找麻烦……

火葬场的夜

白天有课，厉云先去了学校。

这一天，厉云讲课心不在焉，差点出笑话。

好不容易熬到了下班，他急匆匆离开了学校，向南郊火葬场走去。

去那里没有公共汽车，他又舍不得打出租，干脆一路步行。

他走进那个阴森森的火葬场大门时，天都快黑了，大院里空荡荡的。

他来到焚尸房前，见那两扇铁门锁着。

他就去了办公的那排平房。

那排平房黑糊糊的，只有顶头那间房子亮着黯淡的灯光。

他走进那条狭窄的黑暗的走廊，心里极其害怕，加快脚步，想快点走进那个亮灯的房子。他穿着一双布鞋：“嚓，嚓，嚓，嚓……”

终于，他拉开了那扇门。

里面有三张空床，却没有一个人。

他的心一下就落空了。

他在房子里站了一会儿，想出去，却不敢。

他在一张床上坐下来。

这房间里除了三张床，还有一张旧桌子，上面放着一个登记本。厉云猜测这里是值班室，那么一会儿就应该有人来。

他多希望这时候走进一个工作人员啊，哪怕他也穿着蓝大褂。厉云会给他递上一支烟，和他好好聊一聊，问问那个焚尸人叫什么，他的性格怎么样，他家里是什么情况……

厉云需要了解这个可怕的人。

他等了好半天，终于，走廊里传来一阵脚步声，很轻。

他屏住了呼吸。

他忽然想到：假如进来的是那个焚尸人怎么办？

那脚步声越来越近，厉云越来越惊慌。

门“吱呀”一声开了，走进来一个穿蓝大褂的人。

苍白的灯光照着他的脸，也是古铜色。

他看了厉云一眼，严厉地问：“你找谁？”

“我找那个……焚尸工。”

“他在外面。”

说完，他走到厉云旁边，牵起床单一角，好像要换床单。这应该是他的床位，他明显是在赶厉云站起来。

厉云站起身之后，那个人只是抖了抖床单上的灰，然后，他躺了上去，从床下拿出一本旧书看起来。

厉云忙递上一支烟。

那个人转过头来看了看他，摆了摆手。他的眼光刚要移开，又想起了什么，重新看了看厉云。

“怎么了？”厉云问。

“我好像认识你……”

“是吗？不可能吧？”

“我怎么看你怎么眼熟。”

“那可能是……前些日子我奶奶去世，我来过这里。”

他又狐疑地看了厉云一会儿，不再说什么，慢慢把脑袋转过去，继续看书了。

“师傅，您在这里工作多久了？”

“从建场到现在，十一年了。”

“我是一个教书的，我很敬佩干你们这种工作的。”

那个人在鼻孔里“哼”了一下，接着，他也斜了厉云一眼，问：“你认识唐大？”

“谁？啊，不认识。”

“那你找他干什么？”

“我是想问他一件事。”

“什么事？”

“我怀疑我奶奶的骨灰搞错了。”

“我了解这个火葬场，到今天为止，一共已经烧了8987具尸体，骨灰从来没有搞错过——这隔壁就是骨灰存放室。”

“那有没有发错过灵车呢？”

那个人卡了一下壳，马上说：“也没有过。”

厉云想了想，说：“唐大就住在这个火葬场里？”

“是啊。”

“他成家了吗？”

“没有——你问这些干什么？有什么事，你直接去问他。”

他下了逐客令。

“他在什么地方？”

“焚尸房。我刚刚看见了他。”

厉云从有灯的房间走出来，感到走廊里比刚才更黑了。

他走过值班室隔壁的房子，似乎听到里面有动静，他蓦地想起那个梦来——那个老头在奶奶的骨灰盒里冲他叫：我找我儿子！

他走得很快，生怕那房间的门自己打开。

他不知道其余那些房间都是干什么的，他想，反正装的不是尸体，就是骨灰，再不就是花圈。

终于，他来到了屋外。

天上有星星，很水灵。这里远离城区，空气很好。

但是，场区内笼罩着一种神秘的氛围。

那高高的烟囱就像一只巨大的怪兽，在夜空中缓缓舞动着身子。

厉云想，这个唐大现在在焚尸房干什么呢？他为什么不回到宿舍睡觉？难道他知道自己来了，想躲？

四周一片死寂。

到处都黑糊糊的，似乎潜藏着8987双眼睛。

厉云朝焚尸房望过去，看见有个人影闪了一下，走进了那两扇铁门。

唐大！

厉云点上一支烟，定了定神，走过去。

那铁门没有关。黑夜里看那里面更加阴森。

厉云站在门外喊了一声：

“唐大！”

没有人回答。

厉云看得很真切，刚才就是有人走进了这个房子。里面空荡荡的，很寂静，他应该听得清清楚楚，为什么不说话？

厉云壮着胆子走进了黑洞洞的焚尸房，同时打着打火机。

柔弱的火苗闪跳着，暗暗地照亮了这个恐怖的大房子。

里面并不见人的影子！

他一点点转动着眼珠。

那两个焚尸炉，显得更冷清，看得出来没有一丝一毫热量。一个炉门关着，一个炉门敞开着。

接着，厉云的眼光落在了房子正中那个放死人的铁担架上，那上面竟然躺着一个人！

那应该是个死人，头上盖着蒙尸布。厉云却断定那是唐大！

厉云朝着他叫了一声：“唐大……”

那人一动不动。

打火机灭了。

厉云的腿都站不稳了，踉踉跄跄地退出来。

他惊惶地朝大门走去，想逃离这里了。可是，他走出几步，越想越不甘心——如果他就这样跑了，那个焚尸人一定会变本加厉地吓他。

他停下来，躲在很远的地方继续看那个黑洞洞的焚尸房。

过了好久好久，一个黑影从那个门里探出了身子！

厉云睁大了眼睛。

那个黑影看了看，把两扇铁门关上了。

厉云肯定他没有看花眼。即使他的眼睛产生了幻觉，还有听觉证实这一点，他清楚地听到了那铁门互相碰撞的声音：“哐！当！”

他又一次走过去。他要拼个鱼死网破了。

他轻轻拉开那两扇铁门，再一次打着打火机，走进去。

“唐大！”

那个人还躺在铁担架上，一动不动，脸上蒙着白布。

厉云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走过去，猛地拉开那个蒙尸布，他惊呆了——死尸竟然是个老太太！

他毛骨悚然地四下看了看，这个空荡荡的房子里再没有可以藏人的地方了！

是这个老太太关的门？

他把目光射向了那个关着的焚尸炉。然后，他举着火苗闪烁不定的打火机，一步步走过去。

他猛地把那个炉门拉开，两只很大的脚丫子露出来。

炉子里躺着一个人。

厉云差点叫出来！他死死盯着那双脚丫子，一动不敢动。

那双脚丫子微微动了动，一点点地伸出来……

他本能地一步步后退。

终于，那个人的腿垂下来，踩在了地上，上半身还在炉子里，继续往外伸……

打火机又灭了。

厉云使劲地打着打火机，可是，它烧的时间太长了，好像烧坏了，怎么都打不着。

一个黑影站在了厉云面前。一股死尸的气息立即弥漫开来。

厉云不知道这个人是不是那个焚尸人，甚至不知道对方是男是女，也许是8987具尸体中的一具……

他终于说话了：“出去！”

是他！

这个恐怖的大房子是他的世界，他在命令厉云：出去！

“唐大……”

“出去！”他又说。

厉云扔了打火机，立即跑了出去。

厉云想通了：

这个焚尸人天天跟死亡打交道，也许，他的心态早已和正常人不一样，他不可能和自己推心置腹地聊天，最后达到和解。

厉云决定离开这个院子，赶四里夜路，回家。

火葬场的大门口高高地挂着水银灯，灯光苍白。

厉云正快步走着，突然看见一个高大的人影站在大门口，叉着腿，似乎在堵截他。

他忐忑不安地回头看看，又朝前看看，脚步慢下来。

那个人说话了：“干什么的？”

“我，我来找个人……”

厉云看清了，站在大门口的这个人还是那个焚尸人！他浓眉大眼，脸面呈古铜色，穿着蓝大褂。

他好像也认出了厉云。

“是你？”厉云说。

“你找谁？”

“我找你啊。”

“你找我干什么？”

“今早上，你不是去过我家吗？你忘了？”

“我没忘。”他冷冰冰地说，“我想让你躺着来，你不干，现在，你却自己走来了。”

“我想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刚才，我看见你在……”

“我在哪儿？”

“你在那个焚尸房……”

他突然笑了起来：“你搞错了。我和他是兄弟，不过长的有点像而已。”然后他小声说，“我——是——弟。”

那语调怪怪的，厉云到死都忘不了。

“你不是焚尸工？”

“我是负责接尸体的。”他的声音仍然轻轻的，好像在告诉厉云一个什么秘密。

生命

老婆风风火火地回来了。

她是坐长途车回来的，带回了四大包衣服，每个包足有三十公斤。

她一进屋就发脾气，抱怨厉云不去车站接她……

厉云能想到老婆一路上的艰难，就是换了他，要把这四大包东西从省城折腾回来，也不是一件容易事。

他急忙给老婆做饭，捶背。

晚上，他对老婆讲了最近几天发生的事。

当他讲到他在焚尸房看见一个人躺在焚尸炉里的时候，老婆惊叫起来。

接着，她指着厉云的鼻子说：“你有病啊？你去那里干什么？”

焚尸人的阴影一直紧紧跟随着厉云。

他总怀疑他在火葬场大门口看见的那个人其实就是那个焚尸人，他在说谎。

厉云一天天消瘦了。

他认为，这都是那个焚尸人害的。

这天晚上，厉云在卫生间刷牙的时候，又使劲咳嗽起来，止也止不住，最后他发现自己竟然咯了血。

他怕老婆看见，拧开水龙头，把那几滴血冲下去了。

他陡然变得无助起来。

他想，明天就是耽误上课也得去医院看看了。

是的，他和老婆的收入刚刚能维持温饱，得不起大病。

次日，天有点阴。

下午，没有课，厉云去了医院。

那个医生很傲慢，他一眼都不看厉云的脸，匆匆检查了一下，就说：“去照个X光。”

半个小时后，厉云拿到了那个X光片子。

从片子上看，他的肺部好像有一个阴影，是一个肿块，呈分叶状，边缘不规则，像毛刺刺。

他忽然感觉这个阴影就是那个焚尸人。

他把片子拿回来，交给了那个医生。

医生匆匆看了看，说：“你再去做个CT。”他还是不看厉云。

厉云知道，现在的医院黑得很，你就是有个小病，他们也得让你把他们的机器用个遍。

他心疼钱，做个CT，老婆至少得在烈日下站三天！

最后他还是咬咬牙，做了。

CT结果出来之后，那个傲慢的医生终于看了厉云一眼：“你家属来了吗？”

厉云直直地盯着医生说：“医生，我没有家。我要是得了什么……不好的病，你就直接告诉我吧。”

那个医生想了想，说：“肺癌，晚期了。”

“……您能说得更细致一点吗？”

“你右肺下叶有一肿块，属于非小细胞肺癌。”

“还能治吗？”

“现在做手术已经晚了。”

“化疗呢？”

“常规的化疗对非小细胞癌很不敏感……”

厉云脸上的肌肉抖抖地笑了笑：“没救了？”

“你现在只能采用超常规大剂量化疗。”

厉云低下头，想了好半天，突然问：“我还能活多久？”

“……情况不太好。”

“两个月？”他逼视着医生。

医生没有正面回答：“你不要太悲观，还应该保持乐观的态度，积极配合治疗……”

厉云站起来，木木地走出去。

“哎……”医生叫了他一声。

他根本没听见。

他看到长长的走廊上，走动几个穿白大褂的人，椅子上还坐着几个面孔模糊的患者。有个患者用异样的眼光看着他。

他的心好像是一个无底的空洞，又好像是一片乱麻。现在他只有一个念头——找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坐一会儿，想一想。

他走到外面，阳光刺眼。

他坐在一条长椅上。

没有人关注他，大家都忙着出出进进。

他感到身上没有一丝力气，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再站起来。

他想起了孩子，他还小，他还在幼儿园里蹦蹦跳跳地玩耍。

他又想到了老婆，她还在街上叫卖衣服……

他的眼泪“哗哗”流下来。

他忽然想回家，想看到老婆。

他回到家里，没有做饭，他坐在沙发上，静静等候老婆回来。

今天是周二，孩子还有三天才接回来。

天色一点点暗下来。厉云没有开灯。

门响了，老婆回来了。

她大大咧咧地进了门，看见厉云在黑暗中坐着，就说：“你怎么还不做饭？”

“我今天……有点累。”

老婆有点生气，一边往屋里搬衣服一边说：“你上课累，

我卖衣服就不累！”

她气咻咻地搬完衣服，似乎感觉到了什么，看了厉云一眼：“你怎么了？”

厉云的眼泪又涌上来，他压制着心中的悲伤，低低地说：“我今天去看病了……”

老婆预感到了什么：“怎么样？”

“肺炎……”厉云的声音轻得像一片羽毛。

老婆一下就坐在了沙发上：“早就让你戒烟，你就是不听，这下可好，一住院得花多少钱！”

厉云一下就站起来，走向了卧室。

老婆没理他，到厨房做饭去了。她把锅碗瓢盆摔得“乒乒”响。

过了一会儿，厉云听不见任何声音了。老婆慢慢走进卧室来，她轻轻摸了摸厉云的脑袋，语调第一次变得温柔了些：“别上火了，咱们治，得什么病咱们都治，花多少钱都得把病治好。”

厉云控制不住了，他猛地坐起来，抱住了老婆，哭了起来：“是癌，是肺癌……”

老婆一下就傻住了。

她推开厉云，愣愣地看着他，嘴唇哆嗦着，半天才说：“你别吓我啊。”

“真的……”

老婆“哇”的一声就哭了起来。

厉云这时候清醒了许多，他不哭了，他把老婆抱过来，替她擦眼泪：“桂芬，你别哭了，噢？我们商量一下……以后的事吧。”

老婆好不容易把哭止住了，她抬着泪眼一直看厉云。

窗外一片漆黑。

两个人谁都没有去开灯，就那样坐着。

“我不想让孩子知道……”厉云说。

老婆无语。

“明天我就去住院，做化疗。我估计我活不了几天了，别让孩子再见我了，他太依恋我了。你对他说，我出远门了，要很久很久才能回来……”

老婆又一次哭出来。

“明天，我去医院之前，想到幼儿园去，看他一眼……”

“厉云，你能好的！”老婆哭得越来越厉害。

“但愿吧……”

停了一下，他哑哑地说：“桂芬，这辈子，我对不住你，没让你过上一天好日子，也没给你留下什么积蓄，以后，这孩子就靠你一个人拉扯了……”

说完，厉云和老婆抱头痛哭。

第二天，厉云真的一个人去了幼儿园。

孩子们都没有出来。他站在栏杆外焦灼地等，心如刀绞。

他反复告诫自己：不要哭出来，不要哭出来……

终于，孩子们跑出来了。

他的孩子是最后一个跑出来的。他穿着一条黑条绒灯笼裤，一件红棉袄。他跑出来之后，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叫着跑向秋千。

厉云紧紧盯着他。

他在心里说：孩子，这是爸爸今生今世最后一次见你了，你怎么不看看爸爸？以后，你再也看不到爸爸了……

在秋千前，另一个比他高的孩子和他争抢起来。

那个孩子很凶，一下就把他挤得跌坐在地上。他撇了撇嘴，终于没有哭出来，慢慢地爬起来，躲开那个孩子，爬上了滑梯……

厉云看着那个高一点的孩子，心中竟然充满了仇恨。

接着，他在杂乱的孩子中又一次找到了他的儿子，心里说：孩子，今后的日子很漫长，爸爸不能再保护你了，一切

就靠你自己了……

儿子很快就高兴起来，他从滑梯上滑下来，兴奋地叫着。

终于，铃声响了，厉云的心抽搐了一下。

果然，一个老师拍了拍巴掌，孩子们就纷纷朝屋里跑去。

当儿子的小红棉袄钻进门洞的时候，厉云的眼泪“哗哗”淌下来了。

我是弟

厉云住进了医院。

老婆不想再摆摊了，要日夜服侍他。

厉云不让，他第一次变得这样强硬，赶她走：“我已经停职了，你再不卖衣服，这日子怎么过？”

老婆不再跟厉云斗嘴。

她白天去卖衣服，晚上来守护他。

他的两个姐姐和一个妹妹都知道了他的病，轮流到医院来照看他。

住院的押金都是几个姊妹凑的。

厉云不让她们来，他知道，她们的生活都很清苦，每天都在奔忙，他不想因为自己把几个家庭都拖垮。

开始的时候，姊妹们不停地哭，过了两周之后，大家都平静了些，每次来看望他，都说一些安慰的话。

厉云不是一个坚强的人，他迅速地消瘦下去，最后体重都不足一百斤了。

大部分时间，他一个人躺在住院部的病房里，静静地想。

这间病房不朝阳，有点阴暗。

墙是白色的，被褥是白色的，病号服是白色的，不过，不是很白，都有点脏。

时间过得很快，窗子渐渐亮了，又渐渐暗了，这就是一

天。

他很少睡觉。

夜晚也变得不再漫长，很快天又亮了，又暗了……又是一天。

隔壁是水房，有水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医生说，对肿瘤化疗的疗效同化疗药物的剂量成正比，药物剂量增加一倍，疗效可提高几倍。

现在，对他采用的是超常规大剂量化疗，对骨髓、肝、肾、心、肺等脏器的损伤很大。

每天，厉云都要吃大量的化疗药物，他忍受着巨大的痛苦。

他希望出现奇迹。

他希望这些特殊的化疗药物，这些被称为细胞毒药物的东西，真能杀灭肿瘤细胞。

他听说，前不久有个患者，得的也是非小细胞肺癌，经过七个疗程的超大剂量化疗，肺部的肿块奇迹般地消失了，各项指标都恢复了正常……

一个人的时候，厉云脑海里总是浮现两个人，一个是儿子，一个是那个焚尸人。

听老婆说，儿子最近回家，一直没看见爸爸，情绪很不好，也瘦了，他半夜时经常半梦半醒地哭闹，要爸爸……

每次，厉云想起那个焚尸人，心里都悚然一惊。

他仿佛看见那个焚尸人正站在焚尸房里，焦躁地朝他张望。

他在等厉云。

他都有点等不及了。

那个焚尸炉的门敞开着，正等着他被推进去……

晚上，老婆来了，她拉着厉云的手，默默无语。

厉云突然说：“桂芬，我想嘱咐你一件事。”

“你说。”

“我要是……去了，你要把我送到北郊那个火葬场。”

“你别想那么多了，你能好的。”

厉云就不说了。

他想到了北郊那个火葬场昂贵的收费。

这天晚上，天黑了，老婆还没来。

护士也不在。

厉云忽然想一个人到外面走走。他已经几天没出门了。

他支撑着下了床，走出住院部，坐在花坛旁。

花坛里的花草都枯萎了，有积雪。

四周没有人。

住院部里稀稀拉拉地亮着灯。

风很凉。

厉云静静地坐着，他的喘息越来越艰难。他感觉到他已经没有多少机会再感受这清爽的空气了。

几只蝙蝠在空中低低地飞。它们不会叫，它们的翅膀发出“呼啦啦”的声响。

突然，他看见不远处站着一高一矮两个黑影。

他首先看清了矮的那个，他穿着蓝大褂，是个老头。

厉云打了个冷战——他认识那个老头，他姓卞，是停尸房里看死尸的。

有一次，这个老头拿着旧茶缸来到住院部，在饮水机前接了一缸子热水，走了。

正巧厉云从卫生间回来，回身看了他半天。那时候，厉云还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他只是觉得他穿的蓝大褂触目惊心。

护士长很不满意地对一个护士说：“以后不要再让他到咱们这里来接热水。”

厉云忍不住问：“他不是医院里的职工吗？”

护士长瞟了瞟他，说：“他是看死尸的。”

然后，她又对那个护士说：“外面不是有热水管吗？”

……现在，厉云见了这个老头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受。他马上联想到，很快，自己就要归这个老头看管了。

接着，厉云又看清了另一个高的黑影——他瞪大了眼睛：那个人很高大，他也穿着蓝大褂！

是他，焚尸人！

厉云僵直地把头转过来。

他暗暗祈祷：千万不要被他发现！

他想马上离开花坛，回到病房，又怕站起来引起他的注意，他就没有动，木木地坐在那里，希望花坛枯干的草能遮挡住他的身子。

一高一矮两个人在低声交谈着什么，好像是在谈一笔交易。

厉云一动不敢动。

过了好长时间，他听见有脚步声朝他走过来。

他还是不敢回头。

那个脚步声终于停在了他身旁。

他惊骇地转过头看了看——正是那个焚尸人。他的脸在月光下显得有几分凶险。

厉云的脸“忽”地一下又红了。现在，他是一个快死的人，这个鬼一样的焚尸人又来了。

“你干什么？”厉云全身都在激烈地颤抖。

那个人压低声音说：“我——是——弟。”

“你走开！”

“我是来找老卞头的。”

然后，他重重地坐在了厉云的身旁。他和厉云坐得很近，厉云感到了窒息。

他又闻到了这个焚尸人身上的那股烧棉花的味道——他一直不认为这个人是什么“弟”。

“现在，什么生意都不好做了。”焚尸人叹了一口气，说，“有时候，好不容易接到一个火化电话，可是去了以后，人还没死呢，白跑一趟！”

厉云看着他，什么都说不出来。

焚尸人也看着厉云，又说：“北郊那个火葬场总是和我们争抢尸源，我们得经常到这里来转转。”

厉云明白他在说什么。

他想使出全身力气，一拳把这个焚尸人打倒——他一辈子都没有打过人，再不打就没有机会了。

可是，他也知道，自己连缚鸡之力都没有了，不但打不倒这个像铁塔一样的家伙，自己反而会跌倒在地。

焚尸人回头看了看，然后压低声音说：“另外，我们每拉走一具尸体，还得给这个老卞头一百五十元的回扣——现在办事都是这个样子，真没办法。”

厉云的手攥得紧紧的，在不停地颤抖。

那个焚尸人突然把脸俯在厉云的脸上，轻声问：“……你生病了？”

厉云不说话，他的手抖得越来越厉害。

“老卞头告诉我，说有个得肺癌的病人，还有一个月活头，说的是你吗？”他关切地问。

“滚！滚！”厉云终于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

接着，他愤怒而无助地四下张望，希望这时候有个护士走过来，把这个来自地狱的人赶走。或者，老婆走过来也行。

可是，四周没有一个人。

那个人慢慢站了起来，说：“你别生气了，对你的身体不好。我走了，不过，我会经常来看你的。”

他的话意味深长。

这天晚上，厉云又失眠了。

后半夜，他迷迷糊糊做了很多乱七八糟的梦。

他梦见他躺在一片荒凉的草地上，已经奄奄一息。

他知道自己要完蛋了。

他想看儿子一眼，想看老婆一眼，可是，儿子和老婆都不在身边。四周只有萋萋的荒草和没完没了的冷风。

突然，一条黑狗走过来，它围着厉云的身体转来转去。

它的肚子很空，看来很久都没有吃食了，不停地抽动着。

它的眼睛恹恹的，挂着大大的褐色的眼屎。它不停地抽动着鼻子，嗅着厉云的脸，手，脚脖子——所有露肉的地方。

它嗅得出，这个人快不行了。

它在急躁地等着他咽气。

只要他的瞳孔慢慢扩散，身体一点点僵硬，它就会张开大嘴，饕餮大吃。

厉云呆傻地看着它。

它避开厉云的眼睛，继续嗅……

儿 子

这天，老婆眼睛红肿地来了。

她给厉云做了一碗他最爱吃的疙瘩汤。

“我没把送到幼儿园去，他病了……”老婆说。

“什么病？”

“发烧。我先是给他物理退烧，用酒精搓，不行。又去了诊所，打了两天吊针，还是不退烧。诊所的大夫说，这孩子不是感冒引起的发烧，而是情绪性的……”

“还有情绪性发烧？”

“……他想你。”

厉云慢慢把头转向了墙壁。

老婆低低地说：“厉云，让来见你一面吧。”

厉云摇了摇头。

“那我怎么办呢？”老婆又发脾气了。

“你让他看见我现在这个样子，他会更难受！”

老婆“呜呜”地哭了出来。

过了会儿，她止住了哭，擦干了眼泪。她似乎想到了这时候不该再影响厉云的心情。

“医生说，化疗的效果怎么样？”她问。

“还得等一段时间才能化验呢。你回去吧，去照看孩子。”

“你姐和你妹怎么没来？”

“我没让她们来。”

“你别袒护她们了！人都变成这个样子了，她们还当缩头乌龟！明天，我找她们去！”

“桂芬，你别闹了。昨天，二姐还送来二百块钱呢。”

“只拿钱有什么用！”

“大姐明天就来了。你回去吧，好好照看孩子，你就对他说，只要你一退烧，爸爸就回来了……”

探 望

第二天晚上，厉云的大姐、大姐夫还有二姐都来了。

厉云骗他们，他尽量让自己的表情快乐些，说：“大夫说了，我的化疗效果不错，有希望慢慢好转起来。”

“那可太好了。”大姐强打精神说。

厉云发现，三个人的脸色都很沉重。他想，也许他们早就到医生那里询问过了。

大姐夫也是个语文老师。

他回避着厉云的眼睛，编故事安慰他：“厉云，得这种病，药物治疗是一方面，主要还是要要在精神上战胜自己。我们一小有个老师，七年前就检查出了胃癌，说他活不过半年。他却像没事一样，该吃就吃，该睡就睡，半年过去了，还活得好好的。后来，他更放松了，觉得多活一天都是格外的收获，天天早上坚持锻炼身体……现在，他的身体还硬邦邦的，什么事都没有……”

一个人要战胜对死亡的恐惧，说起来容易，实际上太难了。

夜深了，厉云把他们赶走了。

病房里又留下了他一个人，另几张病床都空着，孤寂一下就把他包围了。

他多希望此时儿子在身边啊。

他多希望晚上搂着他的肉肉一起入睡啊，哪怕只有一夜！

或者，病房里再住进来一个病人……

医生都下班了，护士检查完病房也都回到了值班室。

黑糊糊的楼道里没有一点声音。

病房里的白色让他感到极其恐惧。他想起了蒙尸布。

他伸手把灯关了。

窗外没有月亮，房子里漆黑一片。

他的胸口疼得厉害，喘息越来越艰难。他不时地咳嗽着。

他在黑暗中又看到了那个焚尸房，又看见了那个焚尸人。

他把一具尸体推进焚尸炉，使劲地烧，还拿起一根铁钩子伸进去，翻动尸体，把尸体烧得更透一些……

那个狭窄的焚尸炉，那个四面是铁板的焚尸炉，那个固若金汤的焚尸炉，那个看一眼都喘不出气的焚尸炉……

他感到自己正朝它走去，离它越来越近了。

他想止住脚步，但是，身后有一股巨大的力量推搡着他，他根本停不下来。

他迷迷糊糊地闭上了眼睛，突然闻到了一股浓浓的烧棉花的味道。

他猛地睁开眼，看见一张脸近近地贴在他的脸上！

那是一张古铜色的脸，几乎把他覆盖了，那股烧棉花的味道把他笼罩了，他无处可逃。他直直地盯着眼前这张脸，

呆若木桩。

“我——是——哥。”

一股腥臭的气息冲进厉云的鼻子。

“我知道你快完蛋了，我一直在等你。我等了一天又一天，都等不及了……”

厉云想喊，却喊不出来。

他连喘息都十二分的艰难。

他像一条案板上等待宰割的鱼，嘴巴一张一合，连挣扎都不会挣扎了。

“你家人会把你交给我，然后，我把那两扇铁门锁上，那焚尸房里就剩下咱俩了，你就属于我了……”

厉云想扭过头去，躲开这张脸，可是他做不到……

那个焚尸人伸出粗糙的大手，捏了捏厉云身上的骨头，说：“我会把你烧得很好，一点骨头都不剩，都是灰。”

厉云全身的机能似乎都丧失了，现在，他只有听的份儿。

“在你眼里，我是一个会干活的尸体。其实我很专业。你不要去北郊那个火葬场，那里宰人。能省点就省点。虽然他们烧的是液体燃料，我们烧的是固体燃料，但是我觉得这不是最重要的，要看烧的质量。再说，液体燃料应该是轻柴油，他们用的却是重柴油……”

此时，厉云的耳朵超乎寻常地灵敏，他不但能听清对方的喘息，甚至连对方的气流刮着鼻毛的颤动声都听得见……

“我们会提供一条龙服务，把所有的事情都帮你操办了。这些事是很麻烦的，对我们来说，却是轻车熟路……”

接着，他压低了声音：“首先，我替你开死亡证明，再到你的驻地派出所注销户口——是黄家岗派出所吧？没错儿。然后，我让我弟来拉你，他开车很快的，从这个医院到我那个焚尸炉，只需十五分钟。”

他的手伸进蓝大褂的口袋，掏出一盒脂粉，放在厉云的鼻子前，一股古怪的浓香弥漫了整个病房：“我还会找人给你

整容。人死了是很难看的，整了容就不一样了。最后，还要给你化妆……”

他一边说一边把脂粉小心地揣进了口袋。

“另外，我还要找刻字师给你刻纪念币和灵位。小字三元，大字六元，这钱得你自己出。”

他越说越兴奋，脸贴得更近了：“有些骨灰盒卖天价，说是什么什么材料造的，其实那都是骗人。我给你选一个货真价实的。你知道骨灰存放有几种方式吗？我告诉你——第一是骨灰堂，就是一排排铁架子；第二是骨灰墙，就是墙上砌的用石板封闭的格子；第三是骨灰亭，在室外；第四是骨灰林，埋在树下；第五是深葬，存入地下室，封闭起来；第六是骨灰墓，在地下修建坟墓，地上立碑；另外，还可以把骨灰撒入大海，这个是每年春、秋两季办手续……”

说到这里，焚尸人突然面露凶光：“你高兴得太早了，其实你别无选择——我会像对待你奶奶一样，把别人的骨灰给你家人领走。我要把你的骨灰留下来，留在我那个焚尸房里，这样，你就可以日日夜夜跟我在一起了，看我怎样烧人……”

他慢慢直起腰身，到门口朝黑糊糊的走廊里看了看，又走回来，俯在厉云脸上，厉云又被那股烧棉花的味道淹没了。他继续说：“咱俩第一次见面，我就感觉你眼熟，我就感觉你离我不远了……”

是的，不远了，厉云的鼻尖都快挨到他的鼻尖了。

他慢腾腾地伸过粗糙的手，扒了扒厉云的眼皮，在黑暗中仔细看了半天：“快了，你别急，我看就是三五天的样子。”

然后，他掸掸手，站直了身子。

“我会耐心地等着你。”

然后，他慢慢地朝门口退去，渐渐消失在黑暗中，隐隐约约留下一句：“我还会来看你的……”

《周德东恐怖故事：爱情呵 你别开花》

小心地从爱情的红花绿叶间拨开一条缝隙，让你看到一些可怕的东西……恐怖的源头是仇恨；爱的土壤生长出的恨，比爱更狂烈。于是恐怖产生了，这种恐怖给你的感觉犹如在庸常的生活状态下遭到电击，让你疲惫的心脏再次充电。

装在玻璃瓶里的爱心

那天的月亮很白，小乔冷了，偎在他身上。他顺势抱住她，两个人颤颤地把嘴唇贴在一起。

之后，小乔默默地看着甄吉利，嘴唇很红很润，眼里泪光点点，她不安地问：“……会不会怀孕？”

装在玻璃瓶里的爱心(1)

甄吉利（多么不吉利的名字）一直在想，子弹射进后脑勺会是什么感觉。

一想到这个问题，他的腹内就空落落的。

他呆在死囚牢里，戴着死重死重的手铐和脚镣，寸步难行，等待那一颗将和他一起火化的金属弹头。

而现在，那一颗冰冷的弹头还在弹壳上，还在某一个年轻警察的枪套上。

那个年轻的警察此时也许正和漂亮的女友约会，在拥吻时那女孩纤细的手还抚摸到了它。

她的小手温暖又绵软，极其性感……

这一天终于临近了。

好像是调戏甄吉利一样，处死他不是用枪，而是改成了药物注射。

他为了适应那种恐怖，在幻觉中被枪杀了无数次，每一次假想都是极其痛苦的。

可是，现在人家随便就改变了主意。

据说他是第一例接受注射死亡的囚犯，不知这是幸运还是倒霉。

他似乎更愿意接受弹头。

他对枪啊弹啊有点常识，有点准备，有点想象。对于注射死亡他却毫无所知，心一下没了底，坠入恐惧的深渊。

他觉得，子弹带给他的死亡感觉应该是瞬间的，是一个精致的深邃的点。而药物带给他的死亡感觉极有可能是绵长的，像黄昏的血色云海一样，是一个古怪而飘渺的面。

他自从被判死刑之后，就一直心如死灰，像一具行尸走肉，每时每刻假想子弹飞来。可是当他得知将被注射死亡的消息，突然失重了，像发疯了一样想逃。

可四周是墙，连坦克都撞不开.....

他没有亲人，都死了。

直到他被处死前，都没有一个人来。

连小乔都没有来。

他总觉得，他应该算是为小乔犯下死罪的。

日子到了。

这一天的天气似乎和平时没什么两样。

甄吉利被带出死囚牢。

这一刻到了，他要被送进刑房了。

其实刑场就在监狱大院内，离他的牢房只有几百米远。

那行刑房里空空荡荡，挺干净。有一个特别的铁架，犯人躺上去，甚至还有点舒服，只是四肢和脑袋要固定住，然后穿白大褂的人就过来温柔地打针。

但是死囚车要拉开警笛去大街上转一个大大的圈，再回来行刑，也许是为了让他再看一眼这繁华的人世，也许是为了造一造正义之势，镇一镇那些有犯罪倾向的人。

甄吉利坐不起来，瘫仰在车里。

他的裤子有点热，很快又特别凉。

死囚车里，坐着两个医生，法医。

两个医生都是男的，都有50多岁，都很慈祥，都穿着不算很干净的白大褂。

甄吉利认识其中一个，他当然认识，他是小乔的父亲。

如果不是他百般阻挠，他现在已经成了甄吉利的另一个爸爸。

乔大夫好像不认识甄吉利一样，和另一个穿白大褂的人悠闲地聊天。

他们谈到了物价问题。

乔大夫说起他家门口的菜市场，土豆价竟然在半年内翻了一倍，很是气愤。后来他们又谈到了电影票价。

终于，乔大夫指着甄吉利问另一个穿白大褂的人：“你看过这个死囚的体检报告吗？”

另一个说：“看过，他除了胃有点毛病，其它都没什么问题。”

乔大夫伸手轻轻按了按甄吉利的胸部，说：“一会儿我摘他的心脏。”

另一个说：“我取他的眼角膜吧。”

心脏和眼角膜都是甄吉利主动提出捐献的。

此时，甄吉利眼睛一眨一眨地看着这两个大夫的嘴，像一只动物。他已经不会悲伤，不会抱怨，不会害怕。

他的眼神木木的，他的躯体似乎提前变成了一堆与他毫无关系的尸首。

甄吉利读中学的时候，经常做一个怪梦：

黑夜，他迷迷瞪瞪地走在一条空旷的马路上，后面响着清脆的铃铛声：“丁零丁零丁零……”

回头看，一辆马车跑过来。

马车上，有一个方方正正的黑色车厢，车厢上有个门，挡着黑色帘子。奇怪的是，没有人赶车。

他想，也许车主坐在车厢里吧。

果然，那辆马车经过他身旁时，停下来，那个门掀开了一角，露出一张脸，那脸很白很白，他说：“上车走吧？”

他警惕地摇了摇头。

那黑色帘子就放下了，马车继续朝前走了。

铃铛声越来越远，世界恢复了寂静。

接着，他又听见遥远的地方传来和尚念经的声音，很整齐，很急促。

走着走着，他又听见身后有脚步声。

他回头一看，那是一双棕色的雨靴。没有人穿它，它却在地上走着。

他猛地停下来，死死盯住这双雨靴。

它经过甄吉利身旁时，似乎停了停，就像它上面有个看不见的人，那个人想跟他说点什么，终于没有说，加快了脚步，朝前走了。

它越来越远……

一双雨靴怎么可能在地上走呢？甄吉利害怕极了，决定追上它，整个明白。

他错就错在这一点上。其实有很多事情是永远也整不明白的。

他奔跑起来，一点点接近了那双奔走的雨靴。

它好像不是成人雨靴，也不是儿童雨靴，比成人小一点，比儿童大一点。它走着走着，似乎感觉到有人跟随，转过来，两只脚尖朝着他，停下来。

[返回]下一页

装在玻璃瓶里的爱心(2)

甄吉利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从路边捡起一块砖头，紧紧抓在手里。

“你是谁！”他颤颤地问。

雨靴移动了，它慢慢朝他走过来。

他惊恐至极，举起砖头，猛地朝它砸过去。他听到一声

人的尖叫，接着，那双雨靴跟踉了一下，终于脚尖朝上，一动不动了。

他吓得转身就跑！

跑出了一段路，他回头看，马路上空荡荡，什么都没有。可是，他没有停下来，继续奔跑！

“丁零丁零丁零……”铃铛声又响起来。

他回头看，又是那辆马车。

它经过他的时候，又停下来，那个黑色帘子掀开了一角，露出一张白白的脸，他说：“上车走吧？”

甄吉利实在跑不动了，就爬了上去。马车摇摇晃晃地朝前走了。

车里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见。

“你为什么不把门打开呢？”甄吉利一边摸索一边问。

那个人在黑暗中说：“这车没有门。”

那时候，甄吉利就跟小乔好上了，算是早恋。

回想当年，他感到很甜蜜。

他和小乔都在铁路学校读书。

一天放学，甄吉利骑着一辆旧自行车回家，看见小乔步行走在马路边，脚好像受伤了。

他就停下来，对她说：“你怎么了？”

小乔说：“脚崴了。”

他说：“上车吧，我带你。”

小乔就过来轻轻扶住他的腰，坐上了他的车。

蹬着蹬着，甄吉利说：“你怎么越来越重啊？”

她探头朝下看了看，说：“你的车胎没气了。”

于是，他们都下来了，推车找打气的地方。

路过一个冷饮摊，甄吉利看见一个叫卡黑的坏小子和几个社会上的青年蹲在地上吃冰淇淋。

卡黑喊：“怎么一瘸一拐的，被插的吧？”

卡黑就在铁路学校上学，虽然不在一个班，但是甄吉利听说过，他挺狠，没人敢惹他。

甄吉利就装作没听见。

卡黑又说：“一定是被插的！”

甄吉利尴尬极了，继续朝前走，想绕过去。

小乔不了解男人之间的强弱，她大声对卡黑说：“你这人怎么这样讨厌！”

卡黑的脸当时就黑了，站起身就走过来：“小婊子，我撕烂你的逼！”

气氛一下紧张了。

甄吉利第一个反应是逃跑。但是他没有跑，他咬了咬牙，说：“卡黑，你别欺负女生！”

卡黑摇摇晃晃地走过来，端详甄吉利一阵，猛地把半个冰淇淋摔到他的脸上。

甄吉利怔了怔，丢下自行车，发疯地用头朝卡黑的胸部撞去……

后来想起来，他有点后悔，这个动作更像是女人的动作，更像是弱者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动作。

特别是他和小乔恋爱之后，他越想越没面子，一直后悔当时自己没有一拳捣过去，挨打也悲壮。

当时，甄吉利听见小乔惊叫一声，接着他就被拳脚覆盖了。

他印象最深的是，那天没下雨，卡黑却穿着一双棕色的雨靴。

十分钟后，甄吉利躺在冷清的马路边，满身是伤，小乔半跪在他的身边哇哇地哭。

她把甄吉利扶回了家。

甄吉利第一次挨她的身子，感到她很瘦。

——第一次和小乔接吻，甄吉利感觉并不好，至少没有想象中那样好。

那天的月亮很白，小乔冷了，偎在他身上。他顺势抱住她，两个人颤颤地把嘴唇贴在一起。

之后，小乔默默地看着甄吉利，嘴唇很红很润，眼里泪光点点，她不安地问：“……会不会怀孕？”

甄吉利觉得这是小说里写过多少遍的情节，很不可信。

他没有顺着她的话配合她说下去，而是抬眼看远天。尽管他知道小乔是个纯情女孩，但是他仍然觉得她的话有点矫情，有点做作。

小乔改了口：“你不会变心吧？”

他把目光收回来，看着她的眼睛说：“我爱你，小乔，相信我，我的心永远是你的。”

她把她的手拿过来，轻轻按在自己的胸口上，小乔就幸福地笑了。

中学毕业，小乔考上了一所中专学校。

甄吉利什么都没考上，到一家保险公司做了业务员。

他深深爱着小乔，她也深深爱着他。

他所有的薪水都用来给小乔买时装和化妆品了。

两个人在一起的时间太长了，他感觉她不是自己的恋人，而是妻子。他对她的感情里孱杂进了亲情成分，时刻牵挂她，怕她受欺负，怕她出车祸。一天不见她，或者一天不打电话，他就坐立不安。

这时候小乔已经把处女身献给了甄吉利。

第一次是在郊外的麦地里，那天的太阳无比明媚。

之后，甄吉利又看见她的嘴唇很红很润，眼里泪光点点，这次她反而没有问“会不会怀孕”，而是颤颤地说：“我总预感到我们之间要遇到什么巨大的不幸……”

他轻轻抱住她，说：“怎么会呢？”

小乔望着他的眼睛，说：“你会不会变心？”

他说：“我爱你，相信我，我的心永远是你的。”

他又拉过小乔的手，按在自己的胸口上，“不信，我现在

就扒出来给你！”

装在玻璃瓶里的爱心(3)

小乔就幸福地笑了。

小乔幸福他就幸福。

后来，小乔把他领回了家。

小乔的父亲是法医，她家到处都有一股来苏尔的味儿，让甄吉利觉得很洁净，很安全。

不一会儿，小乔的父亲回来了。他的脸白白净净。

甄吉利一下从他的眼神里感到了彻骨的冰冷。这时候，满房子的来苏尔的味儿突然变成了消灭一切的杀气。

甄吉利在杀气里坐着，如坐针毡。

小乔父亲并不冷漠，他笑着，微微地笑着，吩咐保姆给他倒茶水，削水果。他没有多说什么，微微笑着进自己的房间去了，再也没出来。

从那以后，甄吉利再也没去过小乔家。

第二天，小乔就来找甄吉利了，一进门就哭成了泪人。

甄吉利第一次见小乔哭得这么厉害，他的眼圈也红了，说：“小乔，实在不行就算了，我们不一定非要结婚，不一定非要朝朝暮暮相守啊。”

小乔听了他的话，使劲儿摇脑袋：“你是不想要我了……”

他含泪说：“小乔，你相信我，无论怎样，我的这颗心永远是你的。”

从那以后，小乔和他一起与父亲开始了漫长的抗争。

一年又一年。

转眼他们就接近了而立之年，却都不结婚，逼迫小乔的父亲让步。

小乔的父亲觉得这一切都是甄吉利害的，对他更加痛恨，发誓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不会让女儿嫁给这个平庸的男人。

小乔明显老了，她的脸上有了细微的皱纹。

甄吉利实在不想再这样僵持下去了，他觉得自己在犯罪，就对小乔说：“放弃吧，你再找一个吧。”

小乔叹口气，久久看着他，说：“那样的话……你恨我吗？”

他坚定地摇摇头。

“你恨我爸爸吗？”

“其实，我和他抗争这么多年，是因为我们都太爱你了。我不恨他。”

小乔把头埋在他的肩窝里，幽幽地说：“可是，我恨他，也恨你……”

那段日子，出现了一个意外的人物——卡黑。

这小子当年竟然考上了一所大学！这是所有人都没想到的事情。毕业后，他开了个公司。据说还干得红红火火。后来，不知为什么，他老婆跟他离婚了……

小乔有一个礼拜没来找甄吉利了，他的生活突然变得空空荡荡。

这天，他一个人吃完夜市回家，路过小乔家，看见一个男人走进了她的家门。

没下雨，那个男人却穿着一双棕色的雨靴。

当晚，甄吉利拨通了小乔的电话，证实了他怀疑的一切。

小乔说她父亲好像被卡黑买通了一样，他对卡黑极其满意。接着，小乔叹口气说：“反正都这个样子了，我也就听天由命了……”

甄吉利突然萌生了一个强烈的念头：一头朝卡黑的胸部撞去！很快，他就更正了自己的想法：一拳捣过去！

他低低地说：“我不会放过这个无赖。”

小乔在电话那边久久没说话。

他意识到了什么，突然问：“你……幸福吗？”

“他对我挺好的。”

甄吉利被噎住了，喉管很堵，他涩涩地说：“……啊，挺好的。”

丢下电话，他冲到厨房，大口大口吞冷水。

从此，甄吉利和小乔彻底断了。他变得消沉，很快，又失业了。

他用最后一个月的薪水，买了一大堆鲜花，在房间里摆成小乔的名字，呆呆地看。小乔叫乔艳。

后来甄吉利听说，卡黑真的对小乔不错，他为她花掉大部分资产买了一幢别墅式的房子。每天开车接送小乔上下班，风雨不误。

一蹶不振的甄吉利一直没有工作。他的日子一天比一天窘迫，最后，他连吃饭都困难了。

这天，下着蒙蒙细雨，甄吉利在酒馆吃了一碗面，喝了两瓶啤酒，晃晃荡荡走在一条无灯的马路上。

偶尔抬起头，他看见前面走着一个人，那双棕色雨靴一下就让甄吉利认出他是谁了。

新仇旧恨涌上甄吉利的心头，像熊熊的火。

他看出，卡黑也喝醉了，并且醉得比自己更厉害，走路歪歪斜斜。

甄吉利弯腰捡起一块砖头，追了上去。

卡黑腋下夹的包，很鼓。

甄吉利想，那一定是钱，够自己活半辈子了。

他猛地抓紧了凶器。

那一刻他分不清自己是为了爱情还是图财害命，手一扬就把砖头朝卡黑的头上拍下去了。

对方软软地倒了下去。

甄吉利又补了几下，直到砸出脑浆。

那一刻甄吉利觉得他是为了小乔，是光荣的。不然的话，他砸昏对方拿走他的包就行了，犯不着杀他。

接着，甄吉利拿起那个包，转身就跑。

他又恐惧又激动——这一刻他又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可耻的抢劫犯。

刚刚跑出几步，他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头。

他四下看看，没有一个行人，就转身返回来，趴在那个人的脸上仔细看了看，顿时就傻了——这个人不是卡黑。

他只是杀死了一双棕色的雨靴。

转眼就逛完了街。

甄吉利被押进行刑房。

装在玻璃瓶里的爱心(4)

乔大夫慈祥地问：“小伙子，害怕吗？”

他说：“不，不害怕。”

乔大夫就温和地笑了：“那你自己把左袖子挽上去吧。”

他挽了几次都没有成功。

最后，是乔大夫帮他挽的。

接着，乔大夫很麻利地把他固定在铁架上，把药物抽进针管，走近他。

乔大夫一边用他那散发着来苏尔味儿的细长手指轻轻抚刮着甄吉利的胳膊，寻找血管，一边用医生特有的温柔口吻像对孩子一样说：“没事，不疼的，真的不疼的，就像平时打针一样……”

他一直木木地看着乔大夫的眼睛，嘴唇抖起来。

当针管刺进他肌肤的那一刹那，他突然从牙缝里弱弱地挤出两个字：“爸爸……”

接着，他的脑袋就飘起来，眼睛定在了乔大夫的脸上。

他已经看不到他了。杀人的药物把他带回了多年前的那个梦，画面更加清晰……

黑夜，一条空旷的马路。

和尚念经的声音远远传来，很整齐，很急促。接着，他又看见了那双棕色的雨靴！没有人穿它，它却在地上挪动着。

它比成人雨靴小一点，比儿童雨靴大一点。

它停下来，脚尖转向他，并且慢慢朝他走过来。

他害怕极了，举起一块砖头，猛地朝它砸过去……

接着，他开始奔跑。

他的双腿抖得厉害，实在跑不动了。这时候，他听到空寂的马路上传来一阵清脆的铃铛声：“丁零丁零丁零……”

它停在他旁边，那个黑色帘子掀开了一角，一张白白净净的脸露出来，说：“上车走吧？”

他爬了上去。马车继续走。

他陷入了无边的黑暗中。

“你为什么不把门打开呢？”他问。

乔大夫在黑暗中说：“这车没有门。”

这一天是周末。

小乔来了，她蹦蹦跳跳跑进父亲的工作室，叫他回家吃饭。

她看见一只有培养液的玻璃瓶子里，装着一颗心脏，红红的，她一下呕吐起来。

卡黑和小乔一直很恩爱。

家常日子不再赘述。

巧的是，甄吉利被执行死刑后不久，小乔突然生了一场大病，经诊断，是病毒性畸形心肌炎，造成心肌坏死。

她被送到医院时，呼吸都困难了，心脏甚至出现了停跳。医生急忙为她启动体外心脏循环器，暂时维持生命……

卡黑急得如同热锅里的蚂蚁，他扬言：花多少钱都要把小乔救活。

一个著名的心脏外科教授主刀，为她做了心脏移植手术。

手术做了6个小时。

她的肝脏被摘除了，扔掉了。另一颗心脏装进了她的身体里。

可喜的是，没有出现排异反应。

她出院这一天，和卡黑抱头痛哭。

这天晚上，卡黑到外地谈生意，没在家。

小乔躺在床上，脑海里像放电影一样，闪现出少女时代的光景……

天很蓝，她和甄吉利一起坐在草地上。

甄吉利沉默地揪着地上的草。他的头发长长的，被风撩起来。

小乔说：“你不会变心吧？”

甄吉利抬起头看她，眼眸里流淌着稠黏的爱意：“我爱你，小乔，相信我，我的心永远是你的。”

接着，他把小乔的手拿过来，轻轻按在他的胸口上。他的心“怦怦怦怦怦怦”地跳得很有力。

小乔相信了他。她喜欢男人这样蓬勃的心跳。

……在这个寂静的深夜里，小乔想着想着，忽然有些害怕了，仿佛看到了冰冷的铁窗，后面黑糊糊的，隐现着甄吉利那苍白的脸……

她的心狂跳起来。

她对自己说，他已经死了半年了，不要怕……

可是，她的心跳得更加剧烈，好像很激动，好像很愤怒，几乎要蹿出她的胸膛！

她忽然意识到：这是另一个人的心脏！

于是，她更加恐惧了，越恐惧那颗心跳得越厉害！她张大嘴巴艰难地呼吸，眼睛里闪出惊骇的光……

一个弱弱的声音仿佛从她的身体里传出来：你…自…己…的…心…呢…

第二天，卡黑回来后，发现小乔已经死在家里。

她死于心脏功能衰竭。时间是最恐怖的。

路遇

我这个人向来没有时间概念，甚至记不清自己在初中辍

学那一年是13岁还是16岁。我之所以清楚地记得那一天，是因为对于我来说，那是最惊险的一个日子--我第一次经历了女人

路遇(1)

那天是1991年7月28日。

我这个人向来没有时间概念，甚至记不清自己在初中辍学那一年是13岁还是16岁。

我之所以清楚地记得那一天，是因为对于我来说，那是最惊险的一个日子——我第一次经历了女人。

从那以后，我不管在什么地方见到“禁果”二字，都会想起铺天盖地的油菜花。

是的，路边长着大片大片的农作物，那应该是油菜吧，黄艳艳的花无边无际，漂亮极了。

当时，我在山西省大同市某部服役，掌管军用油料，列兵。

我的宿舍是一间白色的房子，在军营大院的一角，很安静。它让我经常产生一种女孩般的自怜自爱。

吃过晚饭之后，我总是爬到房顶上，朝军营外的一幢幢家属楼凝望。

每一扇黑洞洞的窗子里，都生活着已婚或者未婚的年轻女人。她们没有一个属于我。

我是一个来自乡下的孩子，没有人知道我，没有人关注我。我的孤独与敏感，我的欢笑与泪水，统统被这个城市忽略。我像水泥路的缝隙里露出一棵草，眼巴巴地望着城里女子忙忙碌碌的脚步，只有自卑自怜自暴自弃——她们穿着各种颜色各种式样的皮鞋，长长的鞋跟与我的微贱的生命一般高……

压抑久了，我就想冒险。这一天，我偷偷开车“出逃”了。

我不会驾驶。

出发前，我用“千斤顶”把汽车的后轮支起来，让车轮空转，靠这种办法熟悉了前进档和倒退档。然后，我不快不慢地把庞大的军车开出了军营大门。

那是一辆大尾巴吉普车。

我至今不敢想象，没有接受过任何驾驶训练的我，当时是怎么在车水马龙里穿行，是怎么通过了一个又一个的交通岗红绿灯，最后把车开出了大同市，冲上了通往怀仁县的公路。

我到那里是去看一个同乡，他在怀仁县连队。

从怀仁县回来时，天已经是黄昏了。路旁是稀稀拉拉的树和开阔的田野，空气无比新鲜。

我第一次开车，心里一直兴奋着，把喇叭按得震天响，很希望遇到一个熟人或者一个女孩。

怀仁县这地界我从来没来过，当然不可能有熟人。但是我穿过一个村子之后，看见了一个女孩，她背着一个很小的包，沿着公路一侧向前走，听见了车声，她停下脚步，回头朝我张望。

我一下激动起来，减了车速，慢慢开向她。

这是一种友好的暗示。

她似乎鼓起了勇气，举起胳膊小心地摆了摆。

我停下车，她就爬了上来。

“谢谢你大哥。”她小声说。她的口音带着浓郁的当地味道。

“你去哪儿？”

“前面。”

“远吗？”

“不远。”

车窗开着，风灌进来，很爽。

她的头发挺长，时不时地被风撩起来。

她更多的时候呈现给我的是半张脸。她长得不漂亮，脸微微有些黑，那应该是晒的。她的胳膊却很白，像嫩藕一样，她穿着一件白色无袖衫，那条胳膊在我的眼角一晃一晃的，吸引着我的心神。她下身穿一条草绿色的裙子，成为破旧的驾驶室里惟一鲜亮的颜色。

她似乎显得有些心事重重。

我把车开得慢腾腾，和她聊天。

“你多大了？”我问她。

“19岁。”她转头看了我一眼，认真地答道。

“你家就住在刚才那个村子吧？”

“不是。我家离这儿有几十里路。”

一只灵巧的鸟迎面飞来，差点撞在风挡玻璃上，她似乎吓了一跳。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

她定定地看着车上的那个电子表，没有回答。

“不想说？”

她冷不丁回过神来：“你说什么？”

“我问你叫什么名字？”

“噢，我叫三郎。”

“这好像是男孩的名字。”

“就是。”

大约走出了十几里，前面出现了一个小镇。这个小镇脏兮兮的，我记得它，来时我差点在这里被一个跛脚的交通监理逮着。

我想着这个女孩肯定要下车了，心里有些恋恋不舍。可是，直到我把车开出小镇，她都没有提出下车。

我得寸进尺，心中生出了渺渺的希望——也许她能一直跟我到大同。

天色渐渐变得红，路旁的油菜花也一点点收敛了那耀眼的金黄，变得凝重和黯淡。

她问：“你在哪儿当兵？”

“大同。”

“来怀仁干什么？”

“……执行任务。”

她把脸转过来，想问什么，又好像改变了主意，把脸转过去，继续看前面。

我看看她，说：“你想说什么？”

她再次转过脸来说：“你有枪吗？”

“这是军事机密。”

她就不再说什么了。

过了会儿，我说：“这地方很穷吧？”

“都是种地的，土里不生钱，当然穷。”

“你是不是到外面去打工？”

她摇了摇头：“不是。”

“上学？”

“也不是。”

“走亲戚？”

“你别猜了，都不是。”

路遇(2)

我不自然地笑了笑，说：“你到底去哪里？”

她的脸色突然有些冷：“你是不是想赶我下车了？”

“你误会了，我没有那个意思。”

天色不可逆转地暗淡下来，那条白嫩的胳膊越来越模糊了，它依然在微微地晃动着。

我的心中产生了一种妄想。接着，我朝那个电子表看了看，上面显示着00：00：00。以前从来没出现过这样的情况，我想它可能是坏了。

我抬头看了看她，她正警觉地看着我。

“怎么了？”

“没什么，这个表坏了。你带表了吗？”

“没有。”

我把车滑向路旁，停下，说：“现在的空气太好了，我们到草地而坐坐吧。”

她看了看我，说：“好。”

我们一起跳下车，走进了油菜地，坐下来，一起临风。风凉凉的。

天彻底黑了。一弯细细的月亮升起来，在东南方的天上，不留意就看不到它。

“这里离大同还有多远？”

“你经常走这条路，怎么会不知道呢？”

“我是第一次来这里。”

她看着我笑了笑。

“你笑什么？”

“你不是第一次来这里。”

我的心一下提起来：“就是第一次。”

“我见过你两次，你开着这辆吉普车从这条路上经过。”

她的话让我感到有些惊悚。

“你看错了，那不是我。”

“就是你。第一次是别人开车，第二次是你自己开车。”

“什么时候？”

“哪一年我记不清了，反正那是秋天。”

停了停，我突然问：“你经常在这条公路上走吗？”

“我在路边卖苹果，家里种的。”

我盯着她的眼睛，严肃地说：“真不是我。我长这么大，这是第一次开车。”

一阵风吹过来，她似乎抖了一下，接着她眯起眼睛，惊恐地说：“第二次，你还停下车跟我说话了……”

“我说什么了？”

“你问我还记不记得你了，我根本就不认识你，不知道你什么意思。后来，你就莫名其妙地走了。今天，我一上车就认出你了。”

我说：“想不到，这世上竟然有一个和我这么像的人！”

又一阵风吹过来，她抱起了白嫩的胳膊。

我突然伸手抱住了她。

她挣扎了一下，只一下。

就这样，我和一个路遇的女孩野合了，在大同市和怀仁县中间的一片油菜地里，在一个月光不明不暗的晚上。

我和她在一起走了大约三十里路，从陌路到合欢，三十里路无疑太短了。

之后，我松开她，满心恐惧和沮丧。女人如此简单。

她无声地坐起来，用手摘头上的草屑。

“我走了。”她说。

“你恨我？”

“不。我就是要来这里。”

我惊了一下，抬头看看，远处有稀稀拉拉的灯光，那好像是一个村子，可至少还有十几里路。除了那些灯光，四周一片黑暗。

她把胳膊搭在我的双肩上，幽幽地说：“我说的是真话，我就是要来这里。”

我有些紧张，愣愣地看着她。

她站起来，低头看了我一会儿，果然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那竟是和灯火相反的方向。油菜花在黑暗中轻轻重重地摇着晃着，几只蝙蝠在空中低低地飞。

我忽然想，应该把自己的名字告诉她，可是，她已经消失在了黑暗中。

怔忡了一阵子，我回到了车上，一摸脸，竟然流泪了。

我把车发动着，打开大灯，朝前驶去。

那天，我迷失了方向。本来，我就要进入大同市了，可是，那万家灯火突然就消失了，不知怎么搞的，我把车开到了一个山上。

盘山路越来越高，我有点害怕了，决定掉转方向。

不会开车的我竟然在那条狭窄的盘山路上把车掉了个头

——旁边就是万丈深渊啊。

山上只有我一辆车，路面铺着惨白的车灯，更远的地方就是一片黑糊糊。

我一边驾车一边回想那个叫三郎的女孩。除了她那条白嫩嫩的胳膊，我竟然想不起她长得什么样子来。

我忽然感觉到了一种鬼气。

1994年，也就是我要退伍的那一年秋天，我陪我的股长到怀仁县连队去。

股长开车，我坐在他旁边。还是那辆大尾巴吉普。

吉普行驶在公路上。我朝车窗外望着，情不自禁地想起三年前的那个夏天，那个叫三郎的女孩。

油菜早收割了，两旁的田野光秃秃，只剩下一块块的麦子。麦子金黄，燃烧着成熟的阳光。我找不到那个地方了。

股长转头看了看我，说：“小周，给我点支烟。”

我立即点着一支烟递给他。

“你卖什么呆？”

“我看看路边有没有卖苹果的。”

“你渴了？”

“有点。”

“后面有矿泉水。”

我回身打开一瓶，递给他：“股长你喝。”

“我不渴。”

就在我举起矿泉水要喝的时候，她像一幅突然打开的画，一下就呈现在我的面前，好像在等我一样——吉普车拐了个弯，我看见了一件白色无袖衫和一条草绿色裙子，蓦地一惊，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

路遇(3)

我以为再也见不到她了。这几年来，我每次想起她都充满思念。可是，当我突然和她邂逅，那种美酒一样的感觉陡然就变成了白水。

我只有一个念头：躲开她。

她坐在路边，前面摆着两个篮子，里面装着苹果。旁边放着一根扁担，显然那是用来担苹果的。

她看到了我。

可是，她似乎并没有认出我来，那眼神只是盼望我们能买她的苹果。

股长说：“哎，有个卖苹果的。”

我赶紧说：“股长，我已经不渴了。”

股长就没有停车，一踩油门开了过去。

我松了口气。接着，我从反光镜里看了她一眼，她继续在那里左右张望着，盼望下一个顾客光临。

几天之后，我又单独驾车去了一趟怀仁县。

这时候我已经有驾照了，我开着那辆大尾巴吉普去怀仁县连队接一个新兵。还有几个月我就要退伍了，他接替我的工作，我得带他一段时间。

这一次，我又希望见到三郎了。

可是，在赴怀仁县的一路上，我只看到几个卖水果的中年妇女，一直未见她的影子。我又开始伤感了——回乡之后，我一辈子都不可能再来这个地方了，一辈子都不可能再见她一面了……

那个新兵是南方人，很乖巧，在回来的路上，他一直在跟我说话，左一个周哥右一个周哥，嘴巴像抹了蜜一样。

我的话很少，我一直朝公路的两旁张望着。

天色有点暗了，那几个卖水果的中年妇女都回家了。公路空阔，只有大尾巴吉普车的引擎声“轰轰轰”地响。

没想到，她又出现了，就在上次她出现的地方。她的前面摆着两只篮子，里面装着苹果，那根扁担立着靠在树上。

我愣了愣，随即把车速减慢，停在了她跟前。

那个新兵殷勤地说：“周哥，你要吃水果？我去买！”说着，他就要下车。

我说：“不用，你在车上等我。”

说着，我跳下车，朝她走过去。

她定定地望着我，很显然，她没想到还能见着我。

远处是一片树林，树林那一边，有一个村子，温柔的炊烟从几户人家的烟囱上袅袅冒出来，斜斜地升上了黯蓝色的天空。

我站在她面前，朝她笑了笑。

她也笑了笑，说：“师傅，你买苹果吗？”

她竟然没有认出我来！

我望着她的眼睛，低低地说：“你不记得我了？”

她慢慢收敛了笑容，并且警觉地朝车上看了看，说：“我不认识你。”

我说：“你好好看看。”

她看了我一会儿，还是摇脑袋。

我本来想叫出她的名字，可是，我的心忽然很酸楚，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淡淡地笑了一下，说：“你想不起来就算了，再见！”

然后，我转身就上了车。

那个新兵小声问：“周哥，你怎么没买呀？”

我说：“太贱了。”

他愣了愣：“是太贵了吧？”

我转过头来，大声对他说：“我是说我太贱了！”

他弄不清怎么回事，不敢再做声了。

吉普车恼怒地朝前冲去。一路上，我一句话都没说。

黑暗像个巨大的口袋，慢慢收口，终于把我的大尾巴吉普车吞噬了。

刺眼的车灯照在前面的路上，像一张摇摇晃晃的苍白的脸，它没有五官。远方是无边无际的黑暗。

我的心就像一辆急速奔驰的车，突然撞在了一个冰冷的秘密上——她说过，有一年秋天她曾经在这条公路上见过

我两次！第一次是别人驾车，第二次是我自己驾车！

前些日子我遇见她，是股长开车，而这次，是我开车！

她还说，第二次我还停下车来跟她说话了，问她记不记得我……

这仿佛是一场电影，放映员把前后的顺序弄颠倒了。我傻傻地回想着，怎么都想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在这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我感觉到了某种深邃的恐怖。

在退伍回家的前一周，我又去了一趟怀仁县。

这次我坐的是长途公共汽车，穿着便装。

我在她卖苹果的那个地方下了车，然后走下公路，穿过树林，走向那个村子。我断定她家就住在那个村子里。

在村口，我遇见了一个和她年龄相仿的小伙子，他推着自行车正要骑上去，我拦住了他，说：“兄弟，这村子有没有一个叫三郎的女孩？”

他打量了我一下，问：“你是谁呀？”

“我是她的一个朋友。”

“她死了。”

我一惊：“什么时候死的？”

“三年了吧。”

“请你告诉我具体的日子！”

他想了想说：“1991年8月份。”

也就是说，她和我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还没有死。可是，前些日子我明明又见到她在公路旁卖苹果了啊！

那个小伙子推着自行车走了。

我又叫住了他：“兄弟，你能不能告诉我，她是怎么死的？”

那个小伙子没有停下来，他一边走一边说：“她家给她找了个男人，邻村的，她不愿意，和父母吵了起来，被赶出了家门，不久，公安局就来人了，说他们在河里捞上了一具尸体……”

路遇(4)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离开那个村子的。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离开山西，回到家乡的。

三郎成了我青春期一个黑暗的谜。我没有对任何人讲过这件事情，独身一人的时候，每当夜深人静，我都会忽然想起那片灿烂的油菜花，想起她那双眼睛。

直到有一天，我在媒体上看到了几则很玄的报道，好像一道闪电穿越宇宙，击中了我的大脑：

※1994年初，一架意大利客机在非洲海岸上空飞行，突然，它从控制室的雷达屏幕上消失了。正当地面上的机场工作人员焦急万分之际，客机又在原来的天空出现，雷达上的讯号又恢复了。

最后，这架客机安全降落在意大利境内的机场。然而，客机上的机组人员和315名乘客，并不知道他们曾经“失踪”过。

机长巴达里疑惑不解地说：“我们的班机由马尼拉起飞后，一直都很平稳，没有任何意外发生。”

不过，事实却不容争辩：到达机场时，每个乘客的手表都慢了20分钟。

对此现象，专家们认为惟一的解释是：客机在“失踪”的一刹那，进入了一种“静止”的时间。

※随着前苏联的解体，一些机密文件不断面世，科学家查阅到其中有时光倒流的内容。

1971年8月的一天，前苏联飞行员亚历山大·斯诺夫驾驶米格21型飞机在做例行飞行时，无意中“闯入”了古埃及。于是，他看到了金字塔建造的场面——在一望无际的荒漠中，一座金字塔巍然矗立，离它不远，另一座金字塔刚刚奠起塔基……

※1990年9月9日，在委内瑞拉的卡拉加机场的控制塔上，工作人员突然发现一架早已淘汰了的“道格拉斯”型客机飞临机场，而机场的雷达根本找不到这架飞机。

机场人员说：“这里是委内瑞拉，你们是从何处而来？”

飞行员听罢惊叫道：“天哪！我们是泛美航空公司914号班机，由纽约飞往佛罗里达州，怎么会误差2000多公里，飞到你们这里来？”

接着，他拿出飞行日记给机场人员看：这架飞机是1955年7月2日起飞的，时隔35年。

开始的时候，机场人员以为飞行员是在开玩笑。后来经电传查证，914号班机确实在1955年7月2日从纽约起飞，飞往佛罗里达，突然途中失踪，一直找不到，机上的50多名乘客全部都赔偿了死亡保险金。

这些人回到美国家里，令家人大为震惊。他们的亲人都老了，而他们却和当年一样年轻。美国警方和科学家专门检查了这些乘客的身体和证件，承认这是事实。

我知道媒体并不可信。有时候，谣言就是他们造出来的。

但是，这一次我相信了他们。

只有这样才能顺理成章地解释三郎的事情：也许，我和她第一次相遇，对于她来说，是第三次相遇！

还有一个诡秘的佐证：我和她第一次相遇（或者是第三次相遇）的时候，车上的电子表显示的是00：00：00。

第104天

一般说来，女人都不敢杀鸡杀鱼。这些血雨腥风的活，总是由男人操刀，女人只是扎着漂亮的围裙掌勺。不过，葛麦的太太似乎不一样。

第104天(1)

一般说来，女人都不敢杀鸡杀鱼。这些血雨腥风的活，总是由男人操刀，女人只是扎着漂亮的围裙掌勺。不过，葛麦的太太似乎不一样。

她从来不做饭，但是她嗜好杀生。

葛麦是秋天结的婚，已经三个月了，他发现，每次她剁下鸡头或者剖开鱼膛，都显得十分快慰，有点像……男人做爱时的表情。

葛麦感到，太太的心理素质极其强固。仅此而已。

有一次，葛麦正在看电视，突然太太朝着墙角瞪大了双眼。

葛麦顺她的目光看过去，是一只老鼠。它像箭一样从A点射向Z点，中途突然停顿，两只亮晶晶的小眼珠转来转去。

惊喜的表情定格在太太脸上，她慢慢地抬起脚来，无声地摘下一只拖鞋，突然甩过去，竟然准确地砸在了老鼠身上，它四爪朝天，抽搐了几下，毙命了，没出一滴血。

葛麦瞠目结舌。

我们可以把这个事件看成偶然，比如，有时候我们查字典，一下就翻到了那个字。

但是，葛麦不这么认为。

他觉得太太能够打中这只老鼠，绝对不是碰巧，而是跟技术有关。

他分明看到，拖鞋的落点是老鼠前面大约三尺远的地方。在她突然举起手的时候，老鼠蓦地朝前冲去，而拖鞋在空中飞翔的时间正好和它奔跑三尺远的时间相等。

所以，葛麦认为这个偏差是有预谋的。

有人做过一个小范围调查，92%的女人都爱猫，99%的女人都怕老鼠——不过这个调查是四年前的事了。

葛麦的太太算是那1%。

她不但喜欢杀鸡和杀鱼，还喜欢打苍蝇和蚊子。后者可能跟女人爱干净有关。

有时候，葛麦偶尔在家里发现了一只蚊子，肯定不打，而是马上跑到电脑前，把她叫过来，由她打碎它。

葛麦最早感觉到恐怖，是因为一条金鱼。

这天，葛麦在单位加班，很晚才回到家。他一进门，就闻到一股血腥气。

他走进卫生间，看见太太满手鲜血，正在杀金鱼。

那是葛麦的金鱼，他结婚之前就养它，已经有一年多时间了。它像拇指一般大，葛麦给它起了个名字，叫“拇指姑娘”。它通体黄色，有黑色的斑纹，十分漂亮。它每天在玻璃

缸里无声地游来游去，寂寞而绚丽。

目前，“拇指姑娘”肚子被太太用剪刀剪开了，它在雪白的瓷砖地面上一下下甩着尾巴。它的眼睛像平时一样睁着，静静地望着这个巨大的世界。

葛麦没想到，“拇指姑娘”那么娇小的身子竟然有那么多多的血。

太太有些不自然地望着葛麦。

最近几天，她一直在家养病。

她在一家服装公司工作，整天在外面奔走，通过一张嘴游说客户，为公司签下一张张订单。当然，利润跟她没有任何关系，她只是通过业绩，提升自己在公司内的竞争力，巩固这份职业和薪水。

对于她，嘴是最重要的。

可是几天前，她突然说不出话了。医生诊断她得了喉炎。

葛麦没有恼怒，只是有些疑惑，他问太太：“你杀它干什么？”

太太指了指那条金鱼，又指了指她的胸口，似乎有很重要的理由。但是，喉炎免除了她的辩解。

这天晚上，月亮很圆。可是，葛麦睡不着了。

他猛然意识到一个十分可怕的问题——结婚以来，太太好像隔几天就要杀死一个活物！

是的，没错儿！

她下班回家，总是要买回一些活物来，比如鸡、鸭、鹅、兔子、鱼、螃蟹、王八、牛蛙、长虫……很少间断。

每次都是她操刀，动作异常麻利。

有一次，她竟然买回一只羊羔。其实，说那是一只羊羔有些勉强，它的个子已经挺高了，应该叫“小羊”。葛麦至今记得，它身上的皮毛洁白，声音娇嫩，像个很干净的小学五年级女生。

太太杀它的时候，费了很大劲。这只羊羔似乎预感到死

到临头了，它撒开四蹄，在厨房里奔跑起来。它的力气竟然很大，撞翻了沙锅和五公斤的啤酒桶。

太太虚晃两下，就把它扑在了身下。

她蹲在地上，把它夹在胳膊和大腿间，它就一动不能动了，只听它无望地“咩...咩...咩...”，那声音极像一个小孩在叫：“妈...妈...妈...”

太太一刀就刺穿了它的脖子。娇滴滴的鲜血喷射出来，染红了它稚嫩的皮毛。

而最近几天，太太一直呆在家里，没有出门，于是，金鱼死了.....

转眼一周过去了，太太的病依然不见好。

她一天比一天变得精神恍惚，性情焦躁，不是莫名其妙地大发雷霆，就是黑夜里一个人站在阳台上发呆。

葛麦感到，太太越来越陌生。

他试图跟她谈一谈，可是，她却说不出话来。他惟一能做的，就是加紧为她四处求医问药。

这天早上，她在纸上写了一行字，递给葛麦：“晚上买一只鸡回来。”

晚上，葛麦买回了一只褪了毛的白条鸡。他是在钻她的文字空子，故意跟她耍赖皮，他想试试她到底会怎么样。

她见葛麦买回了一只白条鸡，脸一下就白了，接着就“呜哩哇啦”地怒吼起来。很快她就住口了，痛苦地咳嗽起来。

第104天(2)

葛麦抱住她的肩，想哄逗哄逗她，却怎么都提不起情绪，只是解释了几句。说他路过自由市场，都收摊了，只有卖白条鸡的.....

过了好半天，她似乎平息了怒气，坐在沙发上愣神。葛麦就趁机钻进厨房，去做饭了。

他做的是小鸡炖蘑菇。太太没有吃一口鸡肉，只是喝了点汤。

夜里，没有月亮，刮起了大风。

葛麦没有睡着，他张大两只耳朵，捕捉太太的鼻息。

太太没有一点动静，似乎睡着了。葛麦心里的石头落了地，又有些淡淡的失望。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后半夜，他被一阵古怪的声音惊醒。那是磨刀的声音：“哧——哧——哧——”很孤单，很缓慢，像一个老人的心事。

葛麦仰面躺着，他没有转头，只是慢慢地伸出手，朝太太摸了摸——身旁空着。他的心一下就失重了。

她在干什么？

他一动不动，静静地等待。风声一阵比一阵紧。

过了很长很长时间，那磨刀声终于停止了，太太好像有些疲惫地站了起来，慢腾腾地迈步了。她的脚步声很轻，无疑光着脚。

她从这个房间走到那个房间，又从那个房间走到这个房间……

天冷了，家里的蚊子和苍蝇都灭绝了，再没有可以杀戮的活物了。

想到这里，葛麦打了个冷战。

终于，她朝卧室走过来。虽然没有月亮，葛麦还是看见她手里拎着一个亮闪闪的东西。

他想起那三尺远的预谋，不由全身发软。他觉得他不是她的对手。他用手紧紧抓住棉被，在黑暗中眯缝着眼睛，死死盯着她。

她停在床前，仔细端详这个佯睡的男人。

葛麦的神经就像拉到了极限的弹弓，微微颤抖着，眼看就要崩断了。

终于，她说话了，她的声音哑得像个男人：“杀……”接着，她猛抖一下，就慢慢地倒了下去。

葛麦感到不对头，爬起来，颤巍巍地打开灯。

在惨白的灯光下，他看见一把尖刀插进太太的心窝，血

汨汨地淌出来。她双眼颤颤地盯着他，那表情好像是狂喜，又好像是盛怒.....

这个女人的自杀很蹊跷。

医生解释不了，警察解释不了，她的父母也解释不了。

一时间，周围的人都在议论这件事。

一年后，葛麦又结婚了。他的新太太是个心理专家，她跟她学到了一个很新的词：职业恐惧。

她说：“你前任太太的死很可能跟职业恐惧有关。这种心理疾病很普遍，严重者在现代女性中占1%。”

葛麦认为她只说对了1%。

假面舞会

每一场假面舞会，都有一个女性神秘失踪，但是却没有
人察觉.....

假面舞会(1)

这是袁小绛第一次参加假面舞会。

她没有告诉任何人，一个人偷偷来的，又新奇，又紧张。

入口有个告示，每个人只许买一张面具。她选了一张相对漂亮一点的面具，是个女妖，面色惨白，嘴唇血红。

接着，她跟随侍者，顺着狭长而陡峭的楼梯走下去。

舞会早就开始了，她是最后一个入场的。

这个地下酒吧很宽敞，很幽暗，到处都闪烁着荧光，显得光怪陆离。黑糊糊的角落，偶尔还冒出阵阵白烟。音乐狂乱，震耳欲聋。人们穿着各种古怪的服装，戴着各种诡异的面具，发疯地扭动着身体，陷入暂时的虚构中。

广告说，这是一场“男人最酷女人最炫”的派对，鬼知道面具后是一张张什么样的脸。

袁小绛的亢奋被点燃了，跟着大家一起劲舞。

她从没有像今天这样痛快，全身的骨肉都散成了音符，在抖动，在飞翔。谁都想不到，妖女包藏的是一个内向、敏

感、保守的女孩。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迪斯科戛然而止。

大家意犹未尽地停下来，纷纷回到座位上。袁小绛注意到，有一个男人没有戴面具，他坐在最深的角落里，不抽烟，不喝酒，就那样默默地观看。

全场只有他一个人是真实的。

袁小绛走过去，坐在这个人旁边。她看见，他手里拿着两张面具，一张是猫脸，一张是狗脸，不禁疑惑起来——每个人只能买一张，他怎么有两张？

这个桌上，只有他和她两个人，袁小绛以为他会搭话，可是他看都不看她。她有些无趣，就跟侍者要了一杯冰水，一口接一口地喝。

换了一曲高雅的华尔兹。

袁小绛隔着面具四下张望，搜寻舞伴。今天，她要彻底体验一下相反的性格。

她想找一个面具最丑的男人。终于，她找到了。那个人孤独地坐着，戴着一张恶魔面具，脸是绿色的，眼圈黑得像熊猫，参差的牙齿刺出来。看上去，他很魁梧。

当袁小绛站起身走向他的时候，突然，旁边那个露着脸的人说话了：“小姐，小心点。”

袁小绛回头看了看他：“你说我吗？”

他的眼睛依然不看袁小绛，还在舞场上警惕地瞄来瞄去，声音很低地说：“今晚上，这酒吧里有一种反常的气息……”

“为什么？”

他终于转过脸来，扬了扬手中的两张面具，说：“这张猫脸是我买的，这张狗脸是我捡的。”

“什么意思？”

“这些面容恐怖的跳舞者中，有一个人……没有戴面具。”

一对对舞伴已经下了舞池。袁小绛的双眼迅速在全场扫视了一圈，然后真诚地说：“你敏锐得像个警察。”

“你有没有听过这样一个传说？——每次的假面舞会，都会少一个女孩。”

“没有。”

“几乎每一个参加假面舞会的人，都不想让熟悉的人知道，都是单独一个人来的。而且，舞会乱哄哄，大家互相都不认识。因此，谁都没有发现这个可怕的秘密。”

“这些女孩都到哪里去了呢？”

“被一个男人带走了。当然，她们再也回不来了。”

“他带走的都是什么样的女孩？”

“最后一个入场的。”

袁小绛马上觉得，这个男人是在逗自己。

“女孩为什么跟他走？难道他有迷魂药？”

“不知道他用了什么办法，反正女孩总会顺从他。接下来的过程几乎千篇一律——他和她开车去野外做爱。一路上，那个男人一直没有摘下脸上的面具。最后，他们在一片树林旁停下车，开始拥抱，开始亲吻。女孩伸手摘对方那恐怖的面具，他一动不动，让她摘。可是，她在他的脸上摸索一阵子，必定惊叫出来——因为他什么都没戴，那面具就是他的脸！”

“你是说，那个男人今天就在场？”

“我想是的。所以，你最好把面具换一换。”他举了举他那张猫脸面具。

袁小绛犹豫了一下，接受了他的建议，轻声说：“谢谢你啊。”

她刚要走开，突然产生了一个恶作剧的想法，回身说：“要是你戴上我这张女妖面具，他能怎么样呢？”

他愣了愣，说：“我真想试试。”

袁小绛戴上了猫脸面具，感到安全多了。她走到那个“恶魔”面前，主动邀请他跳舞。

他理所当然地接受了。

两个人一起下了舞池，搭肩勾背，翩翩起舞。他们似乎

都沉浸在了优美的旋律中，谁都没有说话。

袁小绛不太相信那个传说，不过，她还是警觉地打量了对方几眼。

尽管灯光很暗，但是，她肯定对方戴着面具。她隐约看到了面具边缘有一圈黑糊糊的缝隙。

她放下心来。

他的眼珠似乎有些阴郁，轻飘飘地在舞场上瞟来瞟去，好像注意力根本不在她身上。

“你是不是在找什么人？”袁小绛终于问。

他迟疑了一下，说：“唉，不好意思，我刚刚买的面具在楼梯上弄丢了……”

袁小绛猛地停住了舞步，盯住他：“面具不是在你的脸上吗？”

“噢，这是我原来的。”

接着，他带动她继续跳。

假面舞会(2)

“一会儿，你出去找一找。”袁小绛低低地说。

“其实，我是在找一个女孩。”

“什么女孩？”

“她戴着一张妖女面具，转眼就不见了。”

“你找她干什么？”

“她是最后一个入场的……”

她又一次停住了舞步，盯住他：“这有什么关系吗？”

“也许，她捡到了我的面具。”

突然，他望着一个地方，眼睛直了，一双大手微微痉挛起来。

她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刚才那个男人戴上了她的女妖面具！他的脸正朝着这里，一动不动，像个木乃伊。

地上好像响起了惊雷，地下都微微地抖动起来。“恶魔”男人的一双大手抖得更厉害了。

袁小绛松开他，用手扶住了额头。

他终于把目光收回来，多疑地问：“怎么了？”

“对不起，我有点头疼……”

“没关系，你回去休息一下。”

袁小绛转身离开他，快步回到刚才那个男人跟前，心都要蹦出来了：“快把面具摘下来，离开这里！”

“发生了什么事？”他摘下面具，紧紧地盯着她。

“你说对了，那个可怕的人就在今天的舞会里！”

她一边说一边摘掉面具，扔在地上，快步朝出口走去。他跟在她身后，追根究底地问：“是不是刚才跟你跳舞的那个人？”

“就是他！”

到了出口处，袁小绛回头看了看，那个戴恶魔面具的人似乎发现了破绽，他在纷乱的人影中死死盯着她，径直走过来。

她恐惧到了极点，顺着狭长而陡峭的楼梯飞快地爬上去。外面下雨了，电闪雷鸣。这时候已经快午夜了，门口没有一辆出租车。

那个像警察一样敏锐的人跟着她爬上来，大声问：“你有车吗？”

“没有！”

他大步朝一辆轿车奔过去，同时掏出遥控器打开了车门，头也不回地说：“上车，我送你！”

袁小绛风忙火急地钻进了他的车。

她从车窗望出去，那个戴恶魔面具的人已经从地下酒吧爬出来，正在雨中东张西望。他的脸在路灯下令人毛骨悚然。

谢天谢地，车开走了。

袁小绛仰在座位上，长舒一口气，倦倦地说：“对了，你把我送到美术学院家属区大门口就行了。”

他一边开车一边大声说：“世界就是这个样子，有的人戴着面具，你以为他没戴；有的人没戴面具，你却认为他戴着！”

袁小绛惊魂未定地闭上了眼睛。

他可能看到了，没有再说什么。

袁小绛的脑海里一直浮现着那张恶魔面具：绿色的脸，黑黑的眼圈，长短不齐的牙……

不知道走出了多远，她突然睁开眼睛，问：“你来参加假面舞会为什么不戴面具呢？”

车颠簸起来，他全神贯注地抓着方向盘：“谁说我没戴？”

实际上，袁小绛刚刚问出口，就看到了一个可怖的事实——车已经开到了野外！她惊惶地问：“你干什么！”

“这张脸就是我的面具。”他一边说一边把车停在了一片黑糊糊的树林旁。

又一个惊雷。

袁小绛呆呆地看着他。

他低低地说：“是我，每次都在假面舞会上带走一个女孩。”

看不见的女婿

从表面看，这是一个正常的家庭：一男一女，丈夫早出晚归，媳妇在家缝衣做饭……实际上，所谓的丈夫根本不存在。

看不见的女婿(1)

我的老家在绝伦帝小镇，位于中国最北部，那地方冰天雪地，天蓝地白。

我26岁那一年，姑奶死了。

在我的记忆中，她黑衣黑裤，脸色纸白。

她的小脚像两只粽子，常年盘腿坐在土炕上，抽一根长长的烟袋。

那土炕上铺着秫秸席子，已经磨得发红，缝隙是黑黑的

污垢。

她的眼睛很威严，甚至有点恶毒的味道。她一辈子遵从旧时代的重重礼数，老了之后，立下的规矩繁多，她的儿孙、媳妇都很怕她。

姑奶家住在—个叫巨龙的屯子，离绝伦帝小镇30里路。我赶去了。

我很不喜欢中国式的葬礼，把悲痛都冲淡了，只剩下怪诞和恐怖。

我早就叮嘱过亲友：我死去的时候，绝不要给我送花圈，更不要举行任何传统葬礼的仪式，只在我的身旁摆上鲜花。只要表情肃穆就行了。至少不要笑。

姑奶家住在屯子的最东头，高高的院墙上已经支出一根长长的竹竿，上面挂着白花花的纸，那应该是74张，象征死者的年岁。白纸被风吹得“啪啦啦”响，好像告诉外人，这一家有人去世了。

我进了大院，看见院里已经搭起了灵棚。有人出出进进，那都是亲朋近邻。

空荡荡的大院中央，端端正正放着一口大花头棺材，上面画着《二十四孝图》，“投江寻父”、“卧冰求鲤”、“子路负米”、“黄香扇枕”、“陆绩怀桔”、“老莱娱亲”、“哭竹生笋”、“郭巨埋子”……

表叔、表姑等都披麻戴孝，全身白素，个个脸色阴沉。

他们把我接进了堂屋。

堂屋很深，有点暗，我看见姑奶躺在地上。

她的身上穿着咖啡色丝绸寿衣，脸上盖着黄表纸，脚上拴着绊腿绳，苍白的手上拿着打狗棍子和打狗干粮。

按照规矩，她的嘴里还应该含一枚铜钱，叫压什么钱。

我一进这个大院，就有一种压抑感。

我对丧事一点都不懂，帮不上任何忙，就一个人站在了院门外，想清静一下心神。

顺着土道朝屯子里望去，我想起了田改改，她家住在屯

子最西头，她说话小声小气，总是很怯懦的样子……

由于我经常来姑奶家，她母亲很喜欢我，甚至当着田改改的面说过：“我家改改长大后，要是能找到你这样的小伙子，那就是福气了。”

后来，我经常梦见她。几年没见到她了，不知道她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

天亮之后，要入殓了。姑奶被抬出了堂屋。她的脸上罩着一块黑布，意思是不能见天日。

表姑跪在棺材前头，尖厉地喊了一声：“妈！——”接着儿孙们就哭声了一片。

几个壮汉要钉棺材了。

长长的洋钉。

他们钉棺材的南头，执事就喊一声：“你朝北躲呀！”

他们钉棺材的北头，执事就喊一声：“你朝南躲呀！”

红白事，人总是乱哄哄的。

天快黑的时候，来了一个男人，个子很高，他好像也是来吊丧的，但是他一直站在院子一角，不见他行礼，也不见他磕头，他一直在看那口大花头棺材。

我注意观察，似乎没有人认识他。

表婶的胆子很大，天黑之后，她守灵。我想体验一下，就来到院子里，跟她坐在一起。

我知道，守灵只是一种形式，惟一要做的实际事情是防止小猫小狗小鸡之类的从棺材附近走过，怕死人“借气”诈尸。

大家累了一天，都睡了。谁家的狗在闷闷地叫。

有风，院墙外的白纸在黑暗的半空中抖得更厉害了：“啪啦啦，啪啦啦……”

棺材头摆着供品，点着长明灯。

那是一个小小的盘子，里面盛着油，一根棉花捻儿伸出来，火如豆，在风中闪跳，忽明忽暗。

表婶在棺材前的盆子里一张张烧着纸。棺材已经钉上，

现在我不知道姑奶的表情。

只剩下我和她两个人了。我有点害怕，就和表婶唠嗑。

“那个田改改还在这个屯子吗？”

表婶愣了一下，说：“她死半年了。”

我有点震惊：“怎么就死了？”

表婶叹口气，对我讲起来。

田改改高中毕业之后，在土房土院土桌土椅的学校里当民办教师。

一次，她被派到县城去学习，认识了一个外乡的男教师，那人姓姜。仅仅两个月的时间，她就深深爱上了他。

学习结束之后，各回各乡，音信渺茫。

那时候，只有村部才有手摇式电话机，田改改要给那个男教师打个长途电话，首先要接通绝伦帝小镇总机，再转县城总机。从县城总机，转那个镇的总机，再转那个屯子的电话，请求电话机旁边的闲人到学校找到他……

中间所费的周折，甚至不如步行去见面。

其实，她和他只是处于一种朦朦胧胧的关系，互相并没有公开表白。田改改根本不可能去找他。

如今，安全套成了贞洁最后的防护。那时候的男女之间却隔着山，像月亮一样含蓄，那时候的男人女人还会脸红。

田改改是一个柔弱、敏感、寡言的人。有一次，她终于壮着胆向父母吐露了一点她感情深处的秘密。

看不见的女婿(2)

她的父母听说那个姓姜的男教师家里很穷，立即拉下脸，严厉地警告她：这种关系不现实，今后你永远不要再见他。

田改改不敢反抗。从此，她陷入了单相思。

她家三间房，东西两个房间有两铺炕，她的父母跟她的弟弟田泉睡东屋，她一个人睡西屋。

一天晚上，停电了，田泉跟父亲割麦子还没有回来。田

改改的母亲点着油灯纳鞋底。

田改改在西屋，应该是在看书。学校放寒假了，她一直呆在家里。

可是，母亲突然觉得西屋好像有说话的声音。

她放下手里的活，下了地，轻手轻脚地走过去，听见田改改果然在西屋里嘀嘀咕咕，不知道跟谁说话。

母亲走过去，看见田改改一个人坐在炕上，正跟对面的唠嗑。而她的对面一个人都没有！

油灯闪闪跳跳，墙上的旧年画上，一个胖娃娃在傻呵呵地乐。柜子上花花绿绿的龙凤图案显得极其深邃。窗帘挡得严严实实。

“改改！”母亲大声喊道。

田改改小声对那个看不见的人说：“我妈来了。”然后，她一抬腿下了地，好像做错了什么事一样，低声低气地问母亲：“妈，你有事？”

“你在跟谁说话？”母亲严厉地问。

“……大周。”

哪里来了个大周？母亲连听都没听说过！

“大周是谁？”母亲惊怵地问。

“我女婿啊。”

“你结婚了？”

“你不知道？他不是你们做主给我找的吗？”她皱着眉，不解地看母亲。

母亲惊慌地把她拽进东屋，低声问：“他长得什么样？”她怀疑是屯子里哪个死去的男人附了女儿的身。

田改改回头看了西屋一眼，说：“高个子，大眼睛……”

接着，她深深叹了一口气，说：“妈，其实……”她好像怕母亲生气，不敢说下去了。

“其实什么？”

“……我对他的长相不太满意。太瘦了，皮肤还有点黑，

嗓子也有点哑。他根本比不上那个人……”她说的“那个人”就是指那个姓姜的男教师。

她接着说：“妈，我可不是抱怨你。他对我也挺好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木头抱着走呗……”

母亲傻住了，女儿描述的这个人，她从来没见过。但是，从女儿的神态看，这个人确实是存在的，就坐在西屋的炕上。他是女儿的丈夫！

“妈，没什么事，我就回我的屋啦？”田改改试探着说。

“你，你回吧……”

田改改转过身，轻飘飘地走回了她的西屋。

母亲朝西屋看去，油灯光还在闪闪跳跳。

割麦子的父子终于回来了。

母亲没有说这件事。田泉才15岁，她怕他受惊吓。

田泉吃完饭钻进被窝睡着之后，母亲把门关上，吹灭了油灯，小声对田改改的父亲说了这件事。

丈夫趴在炕上一袋接一袋地抽烟袋，一言不发。

我听着表婶的讲述，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仅仅是这样一个故事并吓不住我，我的恐惧另有含义。

表婶专心致志地对我讲田改改，停止了烧纸。

风一点点大起来，那盏长明灯“忽”地一下灭了！

这时候，我感到一个小活物突然从我旁边冲出来，纵身一跃，跳上棺材，朝黑糊糊的猪圈方向窜去。

我吓呆了。

我不知道那是猫还是老鼠。不管它是什么，它都跳上了姑奶的棺材！

按照迷信的说法，姑奶借了气，就可能坐起来。

表婶急忙把那长明灯点着。

我和她都心照不宣地看那口大花头棺材，过了半天，终于没听见里面有任何声音。

表婶接着讲。

次日，田改改没来东屋吃早饭。

母亲走进西屋，见她打扮得漂漂亮亮，坐在西屋的炕上照镜子。

“改改，你怎么不吃饭？”

她不好意思地说：“妈呀，我都是嫁出门的人了，怎么还在娘家吃呢？晚上大周就回来，他给我带吃的。”

中午，田改改也没有吃饭。

到了晚上，她还是不吃饭。

父亲急了，走到西屋，大声呵斥她：“你想不想活了？赶快吃饭去！”

田改改怯怯地说：“他回来会生气的……”

父亲不再讲什么道理，抓住她的手腕，朝外拽。

田改改害怕地看着父亲，却死死地撑住门框不放手：“爸，求求你，你不能逼我呀。我不敢吃啊！……”她一边争一边哭起来。

……这天晚饭，田改改的父母和田泉都没有吃好。

天黑了，家家户户都睡了。

田改改的父母仔细听西屋的动静。田改改没有说话，好像在纳鞋底，“哧——哧——哧——”。

不知过了多久，突然好像回来了什么人，她又开始说话了，就像夫妻间说话的那种口气。东屋的三个人大气都不敢出，一直听。

那声音越来越小，终于听不见了。

接着，他们听见田改改在被窝里吃什么的声音，“喀哧喀哧”，好像吃胡萝卜。

又过了两天，田改改还是不吃一口食物，她好像要断绝人间烟火。

看不见的女婿(3)

她把自己平时舍不得穿的衣裳都拿了出来，一天换几次。她把自己打扮得鲜鲜亮亮之后，就坐在炕上发呆。

一到了晚上，她就嘀嘀咕咕地和那个人说话，说什么听不清楚。

这一天晚上，父母把她拉到东屋来，让她睡在他们身边。

她惊惶地说：“他会生气的！”

父亲说：“有事我担着！”

晚上，父亲和母亲睡在改改的两旁，把她紧紧夹在中间，没有一丝空隙。他们要看看到底能怎样。

第二天，东北那湿淋淋的红太阳还没有完全升起来，田改改的父亲就醒了，他转头一看，吓了一跳——在他和改改中间，空出了一个人的地方！

是改改把他挤走的？

是他自己睡着之后滚开的？

是夜里有一个人进来了，把他搬开，睡在了改改身旁？

连续几天不吃一粒饭不喝一口水，田改改瘦得像纸人一样。

可是，她脸上的脂粉却擦得越来越厚，眉眼却描得越来越黑，嘴唇却画得越来越红，显得极其恐怖。

父母套上马车，把她拉到绝伦帝小镇医院。

一个独眼医生给她看了看，诊断不出什么实质病，就给她打了点葡萄糖，嘱咐回家要好好给她加强营养。

回到家，田改改的父母几乎绝望了。

他们感觉西屋好像真的存在着一个男人，他隐了身，他们永远看不到他，只有田改改能看到他。不知他来自何方，不知他的名字，不知他到底是什么东西。

他们似乎都能感觉到他身上那股陌生的气息，以及他瘦瘦的高高的影子。他似乎昼出晚归。

这一天，他们找来了一个跳大神的。那个人留着山羊胡子，眼睛滴溜溜乱转。

可是，他跟着田改改的父亲刚刚进了田家大院的门，突然返身就朝外走。

田改改的父亲追上他，不解地问：“你怎么不进屋？”

那个人慌乱地说：“你不要再找我啦！”

田改改的父亲苦苦拉住他，说：“求求你，救救我的女儿吧，我给你磕头都行！”

那个人的眼睛转了转，说：“老实告诉你，这个东西我治不了，你另请高明吧。”

“可是谁高明呢？”

“……小蛇屯有个花大神，他行。”

小蛇屯离巨龙屯有30里路。田改改的父母套上马车，带她去了。

田泉也跟着，他早知道了这件事，他不敢跟那个人住在家里。

那个花大神是个老头，他听田改改的父母讲述着事情的始末，一直沉吟不语。

过了半晌，他说：“我也斗不过这个东西，他道行太深了。不过，我有个主意——我这个房子比较深。你们在我家躲几天，他实在找不着，自己就会离开了。”

于是，一家四口就在花大神家住下来。

说来也奇怪，这两天，田改改的病似乎好多了，她不再一个人嘀嘀咕咕，而且，她也开始吃饭了。

第三天傍晚，天刚一黑，田改改突然惊恐地看着窗外，低声说：“不好了！他来了！”

然后，她吓得满地跑，寻找躲藏的地方。

大家都惊呆了。

她终于没找到藏身之地。这时候，那个人好像进了屋，好像在恶狠狠地殴打她，她一边惊恐地朝后躲闪，一边大叫：“我这就回去！别打啦，我这就回去！”

然后，她跪在父母面前说：“快送我回家呀！”

她父母没办法，只好套车回家。

他们离开花大神家的时候，发现花大神和他家人都不知

藏到哪里去了，整个房子里空荡荡。

在车上，田改改平静了许多。

她母亲哆嗦着问：“他说什么？”

田改改一边叹气一边说：“他问我为什么走的时候不告诉他一声。他说我在躲他。他说我一辈子都躲不开他。”

.....

两个月后，田改改死了。

这个故事极其深邃，我越琢磨越觉得糊涂，越糊涂越惊骇。

三天后，姑奶出殡。

那天是阴天，送葬队伍很长。

那个莫名其妙的高个子男人也在其中，他还是一直看着那口花头大棺材。似乎没有人知道这个人的来历。

我离他远远的。

姑奶的儿孙、媳妇们都穿着拖地的孝服，腰间扎着麻绳。女人们一个扶一个的肩，一路踉踉跄跄地走，一路扯着嗓子号啕。

那哭声有腔有调，铺天盖地。还有一群喇叭匠，吹着哭丧曲。

到了坟地，姑奶入土的时候，亲人们哭天喊地，撕心裂肺，令人不忍卒听。

表叔们在坟头烧纸人纸马。

那些童男童女是用白纸扎的，涂着血红的唇，像樱桃一样小，圆圆的。还梳着小辫，那是用真人的毛发做成的。

那些马都是用红纸扎的，蹄子是黄颜色。

姑奶的大女儿站在一个纸扎的老牛前，用棉花擦它的眼睛。纸牛几乎和真牛一样大。她的嘴里念叨着：“老牛老牛你听好，我妈要过奈何桥。清水撇出来，脏水你替她喝.....”

天阴得越来越黑。

不远处的凄凄荒草中，有一个新坟。我知道那就是田改

改的了。

表婶曾经告诉我，田改改是未婚女子，按当地的规矩，她不能用棺材，她的尸体被装进了一只长形的木箱子里。而且，她不能埋在地下，只能平放在地上，在上面埋土，因此它显得十分高大。

看不见的女婿(4)

这种孤女坟在当地不叫坟，叫“丘子”。

表婶还说，田改改死后第七天，她的父母领田泉去给她上坟。

田改改的父母在“丘子”前烧纸，田泉一直跪在姐姐的“丘子”前哭。他过于悲痛，过于劳累，哭着哭着，竟趴在坟上睡着了。

走时，父母叫醒了他。

他揉揉眼睛说：“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去了我姐家。那是一个很陌生的地方，一个很陌生的院落。我姐站在大门外不让我进去，还大声呵斥我，说——你来干什么？快走！一会儿你姐夫回来你就走不了了！”

送殡回来，表叔表姑们就去“报庙”了——跪在田间的土地庙前哭一场，是给姑奶销户口的意思。

姑奶家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我站在镜子前，一边看镜子中的自己，一边琢磨田改改的故事。透过镜子，我看见那个高个子男人出现了！

我猛地回过头，透过窗子紧紧盯着他。

他慢悠悠地走进了空荡荡的院子，好像并没有进屋的意思。他四处转转，终于弯腰捧起了一些东西揣进口袋，又慢悠悠地走出去了。

我走出去，看见地上是前一天烧纸留下的纸灰。

——没什么，当地人认为这些纸灰辟邪。

我又回到了镜子前，继续端详自己。

镜子中的我——高个子，大眼睛，瘦瘦的，皮肤有点黑，嗓子有点哑……我不正是田改改对面那个谁都看不见的

男人吗？

我说过，我经常梦见田改改。

在梦中，我是她的丈夫，她死前那段幻视幻听的“婚姻生活”，我断断续续都梦见过——有一天，她突然跟她的家人一起失踪了，我苦苦追寻她，终于找到之后打了她，她一边四处躲藏一边求饶……

爱情呵 你别开花

让我们亲眼看着--两个美好的人是怎么一天天变成鬼的。

爱情呵 你别开花(1)

我退伍之后，被分配到黑龙镇白龙村的供销社。

当时我已经发表很多文章了，走南闯北，见过些世面，因此，每天都郁郁的，一副怀才不遇的样子。

不过，我喜欢白龙村的宁静。村后是一大片土豆花，雪白雪白，凝重而肃穆。

我经常吃完晚饭后，坐在那片土豆花前，估计我的未来。

那里，天黑得特别慢。

那里的夜静极了，正适合睡眠或者回忆。我很想听一两声狗叫，却没有。

村头第二家，只有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太，都60岁左右。老头很瘦，老太太很胖。

我到白龙村报到的当天下午，就在村长的陪同下走进了这户人家。村长早就打过招呼了。

屋子里很干净。

老太太热情地倒了两碗水，递给我和村长，大着嗓门说：“小周，我以后就认你做干儿子吧。”

我说：“好哇。”

她马上又跟上一句：“你可得供干妈吃糕点啊！”

我从她那有含义的眼神里看出，她说这句话半真半假。

我说：“你放心吧，这个不会少。”

我明白，在人家里住着，不可能那么小气。

后来，我真的给她买回了很多包糕点，都是我用工资买的。那是黑龙镇食品厂制造的糕点，跟石膏一样硬，我看一眼就没胃口。

那个老头一直没说话。

他坐在炕头面壁，像个植物人。

我就在这一家住下来。

工作清闲极了，往来皆白丁。我有大块大块的时间写作。

那期间，我正写一部爱情小说。我写的是个真事，是一个女孩讲给我的。她在我嫂子的发廊学徒（那时候我哥嫂还没有离婚）。

现在，我先讲一讲那个爱情故事。

在长白山脚下的一个村子里，有一个叫香米的姑娘。她偷偷跟一个小伙子相爱了，那个小伙子叫黄阿龙。

香米十七，属猪。

黄阿龙十八，属狗。

香米的父母好像不同意这门婚事，主要是她妈。香米却执拗，非要嫁给黄阿龙。她父亲怒了，用擀面杖把她打出了家门。

香米家跟黄阿龙住在两个村。

香米连夜跑了十几里路，扑进了心上人的怀里，哭哇哭哇。

她把她手腕上的一对银镯子摘下一只，戴在黄阿龙的手腕上，当作信物。黄阿龙也哭了。

不久，黄阿龙当兵走了。

他在国民党新编第六军当兵，那是在抗日战争中很有名的部队。

他走了之后就没了音信。

有人说他死了，有人说他升了官，有人说他在大城市娶

了妻生了子。

这些话香米都不信。她一直在等。

每一年在黄阿龙离家远行的日子，香米都要精心梳洗打扮一番，坐在村口，朝远方张望。她一直说黄阿龙会回来。

一年又一年，她死活不嫁人。

那时候，香米的母亲已经去世了。父亲没办法，扯着她，挑着行李卷，离开那个村子，千里迢迢来到更远的一个村子，扎下根，开始新生活。

香米还是不嫁人。

不久，她父亲老了，干不动农活了，香米就侍奉他。她很孝顺，一直到父亲离开人世。

她父亲咽气前的一句话是：“香米，爹耽误了你一辈子啊。”

香米还在一心一意地等待黄阿龙。

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黄阿龙笑吟吟地出现了。

他说，国民党都逃跑了，没人给他发饷了，他就扔了枪回家了。他说，这十来年，他一直在寻找香米。

这时候，香米的眼角都有细微的鱼尾纹了……

那是多么惊心动魄的一幕啊。

村里的人你一砖我一瓦为他们盖起了一间新房，并且为他们举行了最隆重的婚礼。

全村的人都是香米的娘家人。

他们几乎动用了全屯子的马车，拉着新娘，拉着几百口娘家人，围着村子转了三圈，然后送进了新房……

从那以后，香米和黄阿龙就像童话里讲的那样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我寄宿的这一家老两口，一辈子没有孩子。

老头很瘦，别说干活，就是走路都艰难。

他整日面壁而坐，一言不发。

呼吸对于他已经不再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如同井里的

水桶，一上一下，成了附加在生命之外的一项艰难劳动。

老太太一个人忙里忙外。只是，她的肝脏有毛病，不过不常犯。

我在他家住了一段时间，我渐渐发觉老头和老太太之间有些敌对。

老太太总是叨叨絮絮地小声咒骂，因为老头从来不干活，而且长年累月离不开药物，花了很多钱……

老头聋，两耳不闻身外事。

不过，他时不时也嘀咕一句，似乎是自言自语，其实锋芒都是针对老太太刚才的话，我怀疑他偶尔听得见。

他们偶尔也正面交锋，吵得很凶。

有那么几天，老头没钱买药了。他天天都在吃药。

他趁老太太不在屋子里，把我叫到面前，要我帮着他把一对银手镯拿到供销社卖掉。

没想到，老太太早察觉了他的鬼祟，一直埋伏在外屋，全听见了。

她双手叉腰，站在他面前，破口大骂：“那是我家祖传的东西，你想卖？白日做梦！”

爱情呵 你别开花(2)

老头也不示弱：“你不要像驴一样叫嚷！我也活够了，拿条命换个鬼总换得来吧？”

老太太继续尖叫：“像你这样的废物，早该死啦！……”

老头恶狠狠地说：“死，死，大家都得死……”

从身体状况看，老头肯定活不过老太太。

老太太当时气得两眼一翻，重重摔在地上！

她的心脏病犯了。

我慌了，不知道该怎么办，只知道这时候不能动她。

那老头转过脸来，看着老太太，竟然毫不在意，甚至流露出幸灾乐祸的笑意……

你们猜出来了，这个老头就是黄阿龙。

老太太就是香米。

这对银手镯是当年老太太被父亲用擀面杖打出家门，连夜跑到老头家痛哭的那天夜里，她送给他的定情物。

当时，他们一个17岁，一个18岁。

在嫂子家学徒的那个女孩正是白龙村的，她讲的就是他们的故事……

于是，我就跟村长请求，住在这户人家了。

我在那部爱情小说的结尾写道：

爱到极点，情到深处，爱情的花就要绽开……

而花一开，就要谢了。

花开之前，缘于爱，男人女人互相奉献一切。

花开之后，缘于爱，男人女人互相索要一切……

恋爱的人都以为自己的爱是无条件的。

其实，每个人都想在爱情身上得到很多很多很多。

他们的幻想往往彼此矛盾，比如男人想要的温柔与女人想要的宽厚，于是男人女人化玉帛为干戈，由一双鸳侣变成一对怨偶……

厚情薄命的我跪下来祈祷：

爱情啊你别开花，

爱情啊你别开花，

爱情啊你别开花……

快三十的时候，我回家过大年。

那个供销社总共有两个人，另一个是经理，姓霍，他管理我。

霍经理家就是白龙村人。

平时，总是我在供销社看柜台，他守着孩子老婆热炕头，很少来。

那次，他对我说：“你回家多呆些日子吧，我在这里顶着。”

于是我就回去了。

我从腊八到正月十六，在家里过了一个长长的大年。

我回来之后，老太太死了。

生命就是这样脆弱，就像一个机器，你离开之前它还好好的运转着，等你十分钟之后回来，它已经停了。

我离开他家之前，我还给老太太买了一包糕点，给老头买了100片镇痛片。

那天晚上，老太太又跟老头吵了一架，她的情绪坏极了。

我帮她把猪喂了。

那是一只很高的母猪，长得丑极了，一排排乳头几乎垂到了地上。它的两只大耳朵挡住了它的眼睛，它听见有人的时候，肯定猛地停下来，一动不动，看人的脚。

晚上，老头睡炕头，老太太睡炕梢。

这老俩口在这铺炕上热热腾腾地翻滚几十年，现在，他们冷却下来，一个睡炕头，一个睡炕梢，中间空荡荡的，洒着无声的月光。

我就睡在空荡荡的中间。

半夜的时候，黄阿龙扶着墙出去解手，他家的狗疯狂地叫起来。

那是一条黑色的狗，眼睛上有两撮白毛，俗称“四眼”。

自家的狗竟然咬自家人，这是我一直不理解的事。也许是因为他长年累月足不出户的缘故？

趁老头不在，老太太突然转过身，低声对我说：“小周，我怀疑这老东西不是人。”

“大娘，您怎么说这种话呢？”

“我怀疑他打仗的时候就挨了枪子……”她的声音压得更低：“可能是个鬼跟我过了一辈子！”

我打了个冷战：“您消消气吧。”

“你想想，他都十年没有音信了，而且我又离开吉林来到

了黑龙江，突然他就笑吟吟地出现了，哪有这么巧的事呀？”

“大爷对你好，他一直都在找你。”

“还有，那狗一见了他就叫，你没听见？”

“狗叫怎么了？”

“有些不干净的东西，人看不见，狗却看得见！……”

我有些反感了。我觉得老太太这种怀疑太恶毒了。

我困了，闭上眼睛说：“大娘，你跟大爷风风雨雨这么多年，千万不要这样说，大爷听到了，一定会伤心的。”

她还想说什么，老头已经回来了。

他进门有个习惯——干咳一声。

老太太听见咳声，不再说话，立即转过身去。

她似乎看都不愿意看他一眼。

老太太去世的前两天，同村的一个好心大嫂在她家看护。那个女人叫桂青。

那两天，老太太一直头昏，一直躺在炕上起不来。

桂青对我讲了老太太死前死后的情形。

那天半夜，桂青发现老太太在被窝里拱动。

桂青半睡半醒着，见老太太醒了，一下就坐起来，问：“大娘，你有事？”

“我想尿尿。”

桂青就给老太太端来一个便盆。

老太太尿完了尿，重新躺下。

那个老头好像永远不睡觉，他还在面壁枯坐。

他听不见这些声音，就是听见了他也不会管。

在半睡半醒的月光里，老太太对桂青说：“桂青啊，我刚才做了一个梦。”

爱情呵 你别开花(3)

“啥梦？”

“我梦见一群要饭花子追我，截我，要把我赶到一间黑房

子去……”

“那些人你都认识吗？”

“不认识。”她想了想，又说：“有一个认识。”

“谁呀？”

“于二贵。”

“大娘，啥梦不能做呢？睡觉吧。”

老太太就睡了。

结果凌晨天没亮，她就死在了桂青的身边。

桂青跑回家，告诉丈夫黄家老太太死了，丈夫立即起床去报信，把村里的壮劳力都叫了来……

老太太火化之后，骨灰装进棺材，棺材准备埋在村东三里远的坟地里。

村里八个壮劳力抬棺材。奇怪的是，那棺材怎么都不动。

又加了两个胆子大的小伙子，那棺材还是不动。大家都很纳闷。

这时候，太阳已经升起很高了，桂青看见有个人远远地走过来。

是于二贵。

他走进老太太家的院子，似笑非笑地说：“来来，我凑个手。”

他加入到抬棺材的行列之后，那棺材飘飘悠悠就离了地……

后来，桂青对村里一个年长的人说起老太太死前几小时做的梦，那个年长者告诉她：那要饭花子就是抬棺材的人，那黑房子就是棺材。

我不信这件事。

这事情分析起来很复杂。

1. 这个梦就是一个梦，这种解释完全是牵强附会。
2. 老太太从小到大，曾经有一次听过这样一个故事

——有一个人在临死之前说，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一群要饭花子要把他赶进一间黑房子……于是，老太太在感觉到自己快不行的时候，这个记忆深处的梦就显现出来……

3. 桂青在添枝加叶。老太太死前确实做过一个梦，只有桂青听了她的讲述，但是那个梦只是一个雏形，桂青不知不觉把它添枝加叶了。你在给别人讲述你经历的一件挺玄的事，讲过多少遍之后，肯定跟真实有了些出入，多少加进了一些夸张。你可以反省一下。

4. 桂青当时是在做梦。她太累了，自己都不知道是梦境还是现实。

5. 老太太临死的时候，有一种巨大的力量把她推向一个狭窄、黑暗、潮湿的地方，她肯定做相关的梦。

6. 于二贵来了，棺材就抬起来了，那是因为正好少一个人的力量。

我对桂青实话实说。

桂青当时看着我说了一句话，我至今难忘。她说：“小周，这个梦严丝合缝，你为啥非要找那么多牵强的解释替换它呢？”

办丧事，我真像老太太的干儿子一样忙前忙后。

老头冷眼看着这一切，一个眼泪疙瘩都没有掉。

老太太入土之后，这个家突然安静下来。

只剩下我和黄阿龙了。

那是下午。

他突然又拿出了那对银手镯，对我说：“小周，你帮我把这对银手镯卖掉，然后再帮我买100片镇痛片来，啊？”

我接过那对银手镯，感到很沉。

心中不由涌出一丝悲凉。

我说：“好的。”

老头吃药简直就像吃饭一样，每次要吞服两到三倍药量的镇痛片。他身上已经有了严重的抗药性。

我把药给他买回来，他像吸毒者一样，迫不及待地吃了

一大把。

那天夜里，就发生了一些怪事。

首先，老头刚刚躺下，就突然厉声叫起来。

我爬起来，惊慌地问他：“大爷，你怎么了？”

“肚子疼，疼死啦！……”

我赶紧把他扶起来，又跑到外间给他倒了一杯热水，他喝了之后，还是爹一声妈一声地叫。

我立即想到他是吃什么变质的食物了。

可是，晚饭是我做的呀，苞米粥，蒜茄子，我也吃了，我的肚子没疼啊。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跑到村西头找到屯子里的土大夫冼长江。

冼长江来了，给他摸了摸脉，没看出什么来。

这时候，他似乎好一些了。

冼长江走了后，我和他又躺下来。

他不叫了。

这一天的月亮很暗淡，外面有风。

他似乎睡过去了。

在我迷迷糊糊要睡着的时候，我突然听见外面的狗狂叫起来，很多狗都在叫，好像村里进来了队伍一样。

我听着听着，越来越觉得不对头。

爬起来，朝窗外看，村道上黑糊糊的，没有一个人。

狗叫什么？

又过了好半天，狗叫声才渐渐消失。

狗们刚刚安静下来，黄阿龙忽地一下坐起来。

他平时起身很艰难，这一次却回光返照，像一个充足了电的机器。

我看见他的手里握着一把剪刀，那剪刀直直地对着我。

幸好我离他很远，我躺在炕梢，老太太死前睡觉的地

方。

“你回来干啥！”他厉声问。

“大爷，是我……”

“快点滚出去！”

我想起来，他听不见，就大声说：“大爷，是我，小周！”

他还是听不见，眼睛直直地逼视着我。好像我的身旁，或者说我的身上，真的附着一个人。

他气喘吁吁地说：“我在战场上都死过几次了，我不怕你！”

爱情呵 你别开花(4)

我不再说话了，看他到底要干什么。

终于，他摸索着把那一瓶新买的镇痛片抓在手里，猛地朝我砸过来，歇斯底里地叫道：“还你！你这个母夜叉！”

那药瓶砸到了墙上，摔到地下，碎了。药片应该散了满地。

老头终于平静了些，把眼睛转开了，但是口气依然愤愤的：“你死不死的跟我没关系！你找冼三去！”

我不知道他说的冼三是谁。

是村里那个土大夫冼长江？

后来，他木木地躺下了。

我怀疑他是在说梦话。但是我不敢睡，静静地观察他。

他的脸朝着我，似乎闭上了眼，睡去了，但是他没有哮喘声。

突然，他猛地睁开眼，大吼一声：“你找冼三去！”

老太太去世之后几个月里，老头经常在半夜突然坐起来，像梦魇一样说一些诡怪的话。

时间长了，我也就不怕了。

我一直睡在老太太生前睡的地方。

夜里，我经常听见那老头的喘息声越来越艰难，好像要不行了，就十分害怕，我还没有经历过一个活人在我的身边

死去。

如果，这个黑糊糊的房子里，再有一个人也好一些。可是现在却只有我和他。

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多少次想爬起来，跑出去，找大夫……

可是，多少次黄阿龙都见到了第二天的太阳。

时间长了，我又不怕了。

这天夜里，他平静多了，呼吸似乎变得很顺畅。

我的心里很安然，很快就迷糊了。

这一夜特别黑。

半夜的时候，老头突然翻过身来，说：“小周……”

我猛地清醒了。外面的狗又惊惶地叫起来，叫成了一片。

“我做了一个梦……”他说。

他是个聋子，我只有静静地听。

“我梦见有一群要饭花子，他们在后面追我，还从四面八方拦截我，他们要把我赶进一间黑房子……”

我惊悚了！

今夜，他要死了？

他是个聋子，他听不见老太太死前曾经说过的那些话。可是，他现在说的话，竟然和老太太死前说的话一模一样！

他又说：“我看见，那群要饭花子里，就有那个死鬼，她也在追我……”

我知道他说的死鬼就是指老太太。

屋子里阴虚虚的。我不敢睡，惊惶不安地听着黄阿龙的动静。

天一点点亮了。

我终于看见黄阿龙慢腾腾地坐了起来。我心中一块石头落了地，转眼就睡着了。

那天，我起得很晚。做了点早饭，我和老头都吃了些，然后我上班去了。

老头死于那天上午10点多钟。是一个邻居发现的。他像一只小鸡一样瘦巴巴地躺在炕上，很凄惶。

尸体当天就烧了。本来他和香米应该合葬。只要把香米的棺材打开，把他的骨灰放进去就行了。

可是，桂青说了一句话，大家都傻住了。她说：“老太太死前只留了一句遗言，她死后不和老头并骨。”

村长想了想，说：“尊重死人的遗愿。”然后挥挥手，对几个壮劳力说：“去黑龙镇买口棺材！”

老头说，他梦见了老太太也追他，把他朝一间黑房子里赶……我总不相信今天她会出现，来抬老头的棺材。

抬棺材的时候，我密切关注着事态的发展，想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蹊跷事。

这一次，七个男人就把棺材抬起来了。

我松了一口气。

那是八人抬的棺材。

突然，我的眼睛盯住了那个空位，心猛地抖了一下……

恐怖的鹦鹉

原来，工作人员发现他的一个包里藏着一只鹦鹉，按规定，乘坐飞机是不允许携带小动物的。我听见他说：“我是一个魔术师，来北京表演，今晚上要飞到广州赶场……”我的心蹦了一下，忽然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他并不是魔术师。

恐怖的鹦鹉(1)

车费

这只鹦鹉的出现就有点怪。

周末那天，我到首都国际机场去送一个人——那竟然是一个我不认识的人。

本来年总约我一起吃饭，我赶到亚运村安立路那家PIZZA店，却看到还有一个人在这场，我不认识他。他大约30岁左右，穿一身黑色的休闲服，眼睛很小，闪着诡异的光。

进餐时，年总一直和我聊公司的事，始终没有介绍他，好像他根本不存在。他也不说话，低头静静地喝一杯西米杏仁冰露。

我和年总搭档做生意，他占51%的股份，我占49%的股份。他还有另外的项目，长年驻在香港，很少回来，北京的公司全靠我一个人忙活。

吃完了，年总问我：“你开车了吗？”

“开了。”

“麻烦你，把这个朋友送一下。”

“他去哪儿？”

“机场。”年总说完，转头问那个人：“你的航班是几点的？”

那个人说：“四点半。”

年总看了看表，说：“时间不早了。”

那个人不好意思地朝我笑了笑。我也对他笑了笑，说：“那我们走吧。”

一路上，他坐在后面始终望着窗外，没说一句话。上了机场高速公路，我就把CD机打开了，惠特尼·休斯曼开始放声歌唱。

他带了一个大箱子，还有三个很重的包。到了机场之后，我像个行李员一样，一直送他到安检口。飞机快起飞了，安检口已经没有乘客。

突然，我看见了一张熟悉的脸，尽管他在扶梯口一闪就不见了，但是我肯定是他。

他叫王欣，曾经和我在同一个机关共过事，那时候我是一个科长，他是局长秘书。在一次会议上，由于一笔扶贫基金的发放问题，我跟局长顶起牛来。王欣立即发言，向我发起了攻击，我年轻气盛，当即回击道：“除了学舌，你懂得什么！”

他当时愣愣地看了看局长，又愣愣地看了看我，卡住了。

不久，我就辞职经商了，和这个人一直没有联系。留在我记忆中的，就是他那愣愣的眼神。

我送的人要安检了，他对我说：“太麻烦你了。”

我把目光从扶梯口收回来，朝他笑了笑，说：“都是朋友，别客气。”实际上，我连他叫什么都不知道。

他走进了安检口，我转身离开。

我刚刚走出不远，就听见安检口传来争执声。我回身看了看，那个人好像遇到了什么麻烦。

我只好走回去。

原来，工作人员发现他的一个包里藏着一只鹦鹉，按规定，乘坐飞机是不允许携带小动物的。

我听见他说：“我是一个魔术师，来北京表演，今晚上要飞到广州赶场……”

我的心蹦了一下，忽然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他并不是魔术师。

工作人员说：“你要带走它，必须办货运手续。”

他显然不想那么麻烦，转头看了看，一下就看见了我，立即走过来：“算了，你把这只鹦鹉带回去吧。”

我愣了愣：“这怎么行？”

“没关系。”他一边说一边把那只鹦鹉递到了我手上：“它很好养的。”

这是一只漂亮的鹦鹉，蓝脑袋，蓝肚子，红嘴巴，红胸脯，绿脖，绿背，绿尾，有点像原产于马来半岛和南美群鸟的小五彩鹦鹉，但是小五彩鹦鹉只有20厘米，它却大得多，有点像鸡。它的眼睛是红的。

它盯着我。

我抬头看了看，那个人已经走出了很远，他停在那里，正回头直直地看着我，见我望过去，立即低下头朝前走，拐个弯，不见了。

凝视

我从来不养宠物，但是我的房子中却糊里糊涂地多了一

只鹦鹉。

实际上，我是收养了它。

回到家的当天，我就做了一个很宽敞的金属笼子，底部是木板，铺垫一层细沙盛接粪便。笼子中有栖木，有两只小花碗，装米装水。

栖木上有个铁链子，铁链子有一个弹簧锁，类似旅行包上那种，把它的脚锁住，防止它飞走。

又准备了一些玉米，稻谷，花生，小麻籽，葵花籽，油菜籽，还有各种水果。

它吃得很少，似乎生病了，缩着脖子，一动不动地站在笼子里的栖木上，阴冷地看着我，姿势一点都不优美，像一只猫头鹰。那又短又粗的红嘴像个钩子，看上去特坚硬。一双红眼珠四周有黑色的眼圈。

我分不出它是雄是雌，但是直觉告诉我，他跟我一样，是个男的。

我站在它跟前，吹口哨逗它，它目不转睛地望着我，没有一点反应。

它那双暗灰色的脚一直紧紧抓着栖木，很稳固。它有四趾，二趾向前，二趾向后。

我伸手摸了摸它左侧的羽毛，它敏感地朝右侧动了动。我摸了摸它右侧的羽毛，它又敏感地朝左侧动了动。然后，它还是那样定定地望着我。

我又小心地碰了碰它的嘴，以为它会啄我，它的嘴却紧闭着，只是很不耐烦地甩了甩头，似乎很不喜欢我这样做。

鹦鹉都会说话，这只魔术师训练出来的鹦鹉，口齿应该更伶俐。我想逗它说点什么，就一字一板地说：“你好。”

它不语。

我又说：“再见！”

恐怖的鹦鹉(2)

它还是不语。

我在它的眼里太陌生了，想让它说话，估计得熟起来。

这天晚上，我在网上玩到很晚才睡。躺在床上，关了灯，我使劲伸了个懒腰，闭上了双眼。

我不知不觉飘到了一个地方，眼前出现了一些古怪的场景和人物，像电影一样在我面前晃动着，扭曲着，变化着，怎么都看不清。

我试探着走进去，果然成功了。我来到一条黑糊糊的街道上，摸索着朝前走。不知道是谁告诉我，这是一条不存在的街道，天一黑它就出现了。

我竟然走在一条根本不存在的街道上！

我四下看了看，两旁隐隐有一些店铺，不过都冷冷清清的。行人寥寥无几，他们慢慢走动，身体僵直，面目模糊，表情不详。

我是一个物质的肉体，我的闯入，好像触犯了什么忌讳，大地渐渐发出幽幽的蓝光，天空渐渐发出幽幽的红光，好像这个世界就要崩裂。

我撒腿朝回跑，却发现自己的身上竟然闪烁着暗暗的绿光……

猛地睁开眼，我久久地怔忡，心如死灰。

接着，我感到好像有什么不对头，四下看了看，在朦胧的月光中，我看见了一双眼睛。

我在卧室，那只鹦鹉在客厅。但是我睡觉的时候，没有关门，因此我能看到它。它依然站在笼子里那根栖木上，一动不动，正凝视着我。

它又红又蓝又绿。

我忽然感到这只鹦鹉有点恐怖。

我好像又看到了那个魔术师离开我之后的回头凝视。

你丫

我知道，想教鹦鹉说话，首先得跟它建立感情，至少让它不害怕。

我一直试图亲近它，但是，它的眼神始终冷冰冰。我敢打赌，它一点都不害怕我，它只是跟我隔着某种东西。

那是什么东西呢？

阿西告诉了我一些经验：

教鹦鹉说话，时间最好是清晨，因为所有的鸟都是在清晨鸣叫最活跃，而且，这时刻鹦鹉尚未饱食，学习的效果最好。

环境要安静，不能嘈杂，否则会分散鸟的注意力，不知道究竟该效仿哪个声音。

开始，要选择简单的词语，发音要清晰，不能含糊。要缓慢，不能急促。

他还告诉我，一句话教一周左右鹦鹉就可以学会，巩固几天，再教第二句。半年时间，鹦鹉大约可以掌握很多语句。一些机灵的鹦鹉，还可以学会简单的歌谣。

早晨上班前，我把所有的门窗都关上，一点杂音都听不到。然后，用录音机录好一些常用词语，对鹦鹉反复播放。

可是，一个月过去了，这只鹦鹉一直怀揣秘密，守口如瓶。

鹦鹉学舌都是成语了，这只鹦鹉为什么例外？凡是学人语的鸟类，首先是善于鸣叫的种类，而它连叫都不叫一声。

对了，我始终没听它叫过，根本不知道它的声音到底是什么样。

有一次我偶尔听人家说，想让鸟说话，需用剪刀把舌尖修剪成圆形。可是，阿西告诉我，那是八哥，鹦鹉不用。

这天，我在阿西家里打麻将。

他养了两只鹦鹉，是翠绿虎皮鹦鹉。它们在笼子里跳来跳去，十分欢快，让我很羡慕。

阿西一晃栖木，它们就大叫：“好玩好玩！”或者：“讨厌讨厌！”

阿西说，他教它们说话时，总是摇动栖木，这是条件反射。

我们酣战的时候，其中一只在一旁连声叫着：“打麻将打麻将！”

四个人的“战斗”越来越激烈，这只鹦鹉的情绪也随着高昂起来，不断地叫着：“点炮！点炮！”我果然就点了炮。

结束后，我不怀好意地站在它跟前，教它说：“丫。”

它立即说：“你丫。”

我挨了骂，却一下笑出来，说：“神。”

阿西说：“这算什么，有一次，一个小偷都栽在它手里了。”

一年前的一天半夜，一个小偷爬进了三楼阿西的窗子，当时阿西正在睡觉，一点都没有察觉。

在寂静的夜里，小偷刚刚蹑手蹑脚地走进客厅，这只虎皮鹦鹉突然说话了：“你是谁呀？”

吓得小偷转身就跑，从窗子跳了出去，摔了个骨折。

而我的鹦鹉，还是一言不发。

我出门时，它定定地注视我，我进门时，它还是定定地注视我，好像它目送我离开之后，在这漫长的一天里，它的眼睛就没有转动过，一直在等我回来。

如果它聒噪个不停，像阿西的两只鹦鹉一样，那么就不会让人感到害怕。可是它始终不言语，我根本无法摸清它的性格，这让我越来越不安。

有时候，我甚至怀疑它是个哑巴。

这么美的花

我从来不养花，不喜欢，我家里甚至没有带花饰的物品，看起来就显得光秃秃的，有些肃穆之气。

这只鹦鹉进入我的生活之后，它成了我家里惟一花哨的东西，最显眼。

我总觉得它的羽毛颜色很古怪，红色太红了，蓝色太蓝了，绿色太绿了，组合到一起，似乎有点不吉利……

都说夜里做梦见不到太阳，但是我见到了。

阳光无比明媚，晃得我睁不开眼。

前面是一片无边无际的草地，开满了鲜花，花的色彩无

比艳丽，艳丽得都不正常了。

恐怖的鹦鹉(3)

亚婕在追逐一只蝴蝶，那蝴蝶在花草上忽高忽低地飞。

亚婕是我们公司的一个普通员工，在前台搞接待。她是穿一件纯白色的短袖衫，一条黑色的大裙子。她眼睛不大，鼻子不大，嘴巴不大，长得一点都不漂亮，但是她的脸很白净。

她不是跟我来的，我也不是跟她来的，不知道我们为什么在这里相遇。

我凝望着她，她在我的眼中像个影子。

蝴蝶最可悲，它们终日成双成对在花草间嬉戏，人们以为它们的生命里只剩下了爱情。其实，它们是一个追一个，而且永远追不上，直到昙花般的生命化成尘土。

鸳鸯最可憎，它们游波戏水，朝朝暮暮守在一起，好像又恩爱又忠贞。其实它们的配偶关系最不固定，不停地更换，仅仅是保持一雄一雌而已，比人类好不了多少。

天鹅最可敬，它们并不是时刻形影不离，但假如有一只死去，另一只绝不会再去寻觅新欢，它将在水畔日夜哀鸣，死而后已……

蝴蝶的身子无比轻薄，那预示了一种命运的凄惶。

鸳鸯的身子无比花哨，那披露了一种生活的轻佻。

天鹅的身子无比圣洁，那表明了一种情感的高贵。

终于，她朝我走了过来。她的手里抓着那只白色的蝴蝶。

“蝴蝶。”她笑吟吟地递给我。

我小心地用手指捏住了蝴蝶合在一起的四翼，接过来。

我马上感到有些不对头，因为我的手指在捻动间，感到蝴蝶的翅膀是纸的。我低头看了看，确定了这一点。

纸蝴蝶还在挣扎着。

我惊诧地在看了看面前的花草。

这铺天盖地的花草都好像是纸做的，最明显的一点就是——尽管它们的颜色很艳丽，却很干燥——纸花上当然不可能有露水。

我扭头看了看亚婕。

她已经坐在了我身边，静静地朝前望着，感叹道：“这么美的花……”

我打了个冷战，醒了。

我知道，我不是自然醒来，而是被什么声音弄醒的。

可是，房间里无比安静，卧室的门关着。我静静地听了一会儿，黑暗中终于响起一个嘶哑的声音：“这么美的花！”

是那只鹦鹉！

它不但会说话，而且说得极其清楚，那语调就像一个衰老的男人。只是，我没想到它的声音是如此难听。

我没有感到惊喜，身上却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我爬起来，轻轻下了床，无声地把卧室的门拉开了一条缝，朝它望去。

它依然稳固地站在笼子里的栖木上，一动不动，我只能看到它模模糊糊的影像。

我的房子里挺豪华，各种高档家具应有尽有，就是没有花。可是，它却好像在黑暗中看到了满屋子姹紫嫣红鲜花盛开……

我等待着，可是它再也没有说话，好像发现了门缝中我的一只眼睛。

我感觉它一双红色的眼珠直直地盯了过来。

我和它在黑暗中对视着。

终于，我无声地把门合上了。

躺在床上，我再也睡不着了，我又想起了梦中那无边无际的纸花，它们在热辣辣的阳光下，是那样的鲜艳。

灰姑娘

已经是深秋，天气越来越冷了。

自从那只鹦鹉在黑夜里说出了一句无比诡怪的话，再没有开过口。我越来越怀疑那天夜里是在做梦了。

我是一个很敬业的人，每天工作起早贪黑，废寝忘食是经常的事。这天晚上，我又是很晚才回到家。

半夜时，无中生有地下雨了。

我睡在梦中，迷迷糊糊听到有个嘶哑的嗓音说：“感冒。”

我猛地睁开眼，竖耳聆听，房间里一片死寂，再没有任何声音了。

我又怀疑自己刚才是在做梦。

次早，雨停了，但是天阴沉沉的。我起了床，打开了手机电源。

在手机里蹲守了半宿的一堆信息迫不及待地跳了出来，都是公司里脸蛋质量排在前几名或者自我感觉排在前几名的女孩发来的，都是热乎乎的关心。

我太太到美国去了，上帝知道还会不会回来。

她什么都留下了，什么都没有留下。

我一个人生活。

我的公司雇佣了三四十号人，大多是漂亮的女孩。

几乎每一个周末下班之后，都会有人邀请我共进晚餐，但是我每次都回绝。

她们有的是我的私人助理，有的是部门经理。

我有个原则，绝不把手下的女人变成手上的女人。可是，这仅仅是我个人的原则，无法阻止那些漂亮的女孩天天围着我“嗡嗡”叫。

正像搞传销的人经常要练习具有催眠力量的语言技巧一样，这些漂亮的女孩经常在镜子前模拟迷人的笑容和勾人的眼神。

但是，我总感觉她们的微笑惊人相似，好像是同一个师傅教出来的。后来我还发现她们长得也越来越相像，如同一个美容师画出来的。

我给鹦鹉换了些米和水。

小花碗里米和水还有很多，它没有吃多少。

我已经不指望它像阿西家的虎皮鹦鹉一样巧舌如簧了。现在我仍然供养它，完全是因为它是一个生灵，总不能饿死它。

它愣愣地看着我，突然打了个喷嚏，那样子跟人一样，很可爱。它马上端正了一下姿势，继续看我。

恐怖的鹦鹉(4)

我仔细观察它，发现它红色的眼睛有点萎靡，而且，它的羽毛蓬松，鼻孔里流出了清液。

我在开车上班的路上，给阿西打了个电话，对他讲了鹦鹉出现的症状。

他说：“你的鹦鹉一定是得鼻炎了，那是由于感受风寒而引起的一种上呼吸道疾病，跟人类的感冒相似。”

他让我用盐酸麻黄素滴鼻，或者给它吃点桑叶和薄荷。

放下电话，我就使劲打了个喷嚏。

窗外挂着巨幅电影海报，是韩国的《My Sassy Girl》。

我一直不理解那个野蛮女友“全智贤”有什么可爱，但是好像全亚洲的男人都一窝蜂地喜欢上了她，致使这部电影也从我们国家套走了不少人民币；致使至少5种漫画版本的《野蛮女友》问世，发了大财；致使“野蛮”成了2002年娱乐关键词。

那个韩国MM长得的确很漂亮，仅此而已。她也正是因为长得那样漂亮，才会那样霸道和不可理喻。

有几个情节我们都不会忘记：

1. 她酗酒成性，在地铁里摇摇晃晃，吆喝男乘客给她让座，又“哇”的一口像水龙头一样呕向另一位男乘客。（她为什么不呕向女乘客？看来女人的醉跟男人的醉一样都是有表演成分的）

2. 她问男朋友：“河水有多深，你跳下去试一试！”男朋友不听话，她干脆就往河里推。

3. 在咖啡店里，她问男孩：“你喝什么？”男朋友说：“可

乐。”她就向侍应生说：“要两杯咖啡。”

4. 如果男朋友在酒店里挑选除蛾螺以外的下酒菜，她马上就会一巴掌拍过去，给他五个手指印.....

而那个王晶，虽然不被女友当人看待，却犯贱，在挨骂受打的日子中享受恋爱的快乐。两个人精神上都有问题，一个施虐倾向，一个是受虐倾向。

更有近日热映的《河东狮吼》，里面那个宋朝烈女月娥同样是个美丽的女子，同样是一只母老虎。

假如你和一群女孩在同一个公司工作，而从一开始这些女孩就全部戴着面具，你没见过其中任何一张脸，那么，你在和她们同事一段日子之后，按照内心的喜欢和不喜欢暗暗把她们排个顺序，最后，你揭开她们的面具，会发现——你最喜欢的那个女孩是最不漂亮的，而那个脸蛋最美丽的女孩则正是你最讨厌的。

这个试验很有意思，但是不可能实现，所以我们就总是被光艳的外表所蒙蔽着。

前几天，公司开一个新闻发布会，我忙得不可开交。

没想到，在新闻发布会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漏洞，是公司近期在一家畅销杂志封底上刊发的一则广告内容引起的，那是一处硬伤，被一个刻薄而眼尖的记者戳露了。

当时我一下就傻在了记者面前，手下人也都呆呆地望着我，不知道如何补救，会场一片安静。

这时候，有个女孩款款地走上台，拿起麦克风，安静地说了一段话，很自然地把局面挽回了，尽管不是很圆满，但是总算用毯子把这个漏洞遮盖住了。

她就是亚婕。

不管论外貌还是论职位，她都是公司里最不起眼的女孩。

发布会结束之后很晚了，我回到公司，坐在空旷的办公室里一个人发呆。

员工们大都直接回家了，但是那几个漂亮女孩见我回了公司，都很有眼色地陆续跟了回来。她们走进我的办公室，

叽叽喳喳地谈论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也许她们是为了让我开心一些，经过她们的描画，似乎这个发布会很成功了。

我一直没说什么，我感到很累。

后来，我的目光穿过半开的办公室的门，看到亚婕也回来了，她静悄悄地坐在了办公桌前，好像在整理着什么。

我对那几个女孩说：“你们没事都回家吧，我想一个人坐一会儿。”

她们互相看了看，都摸不清我的心情，一个个走了出去。

在她们都离去之后，我走出去，来到亚婕的办公桌前，说：“亚婕，谢谢你。”

她有点受宠若惊，笑了笑，低下头去，继续整理东西。

我又说：“你看，我到现在还没吃饭，我们一起去吃点饭，好吗？”

亚婕不好意思地说：“我刚才回来的时候，在路上吃过了……我出去给你买点回来吧。”

我想了想说：“好吧。”

亚婕出去后，很快就买回了热腾腾的盒饭。

我闻了闻说：“太好了。”然后就掏口袋：“多少钱？”

亚婕笑了，这次她笑得很开心：“这是我请你的。”

我就不再坚持，拉一把椅子坐在亚婕旁边，打开了盒饭，又问了一句：“你一个月的薪水是多少？”

她说：“加奖金一千多。”

我没说什么，大口吃起来，竟然狼吞虎咽。亚婕一直在旁边看着我。

吃了一会儿，我抬起头，看了她一眼：“你在想什么？”她还是那样静静望着我，声音很轻地说：“你太瘦了……”

尽管我经常受到漂亮女孩的邀请和关怀，但是我从来没有被打动过，就是这句话，却一下触到了我内心深处最软的地方。那如同母亲或者女儿一样单纯的眼神，那略微带一点心疼的语调，一下让我感到了这个女孩很亲……

后来我渐渐了解到，亚婕有一个男朋友，是学美术的。他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少儿网站打工，好像是为童话故事做Flash动画。他们非常恩爱，而且快结婚了。

恐怖的鹦鹉(5)

我从来没有得过这么重的感冒，下午就挺不住了。

我来到公司旁边的诊所，打吊针。

我没有告诉公司里的任何人。我想清静一会儿。

诊所里的灯白不吡咧的，让人感到冷清，凄惶，倦怠。

我一个人躺在床上，看塑料管里的药水寂寞地滴答……

忽然，我想起了夜里那个嘶哑的声音：“感冒。”

谈情说爱

我回到家，天已经黑了。我一进门，就看到了那只鹦鹉的眼睛。

我走近它，发现它鼻孔和眼角的清液已经变成黏糊糊的浆液，羽毛膨胀得厉害，呼吸也变得有些急促。

我小心地把它鼻孔的和眼角的分泌物清洗干净，给它服了药，又在小花碗里加了些葡萄糖。

最后，我在笼子外盖上了一层棉被保温。它在棉被的缝隙盯着我。

我避开它的目光，走进卧室，躺下了。

全身酸痛。

电话响了，我伸手抓起来。是太太从美国打来电话，她也是一个漂亮的女人。

听起来，她精力充沛，那是大清早的声音。她问我：“你怎么样？”

我遮掩着浓郁的鼻音，简洁地说：“挺好的。”

“公司呢？”

“都正常。”

“你的房子里还有人吧？”

“没有。”

“那你说话怎么吞吞吐吐？”

“我感冒了。”

太太笑起来：“我感觉得到，你的房子里还有一个人。”

“今天没有。”我淡淡地说。我对她的笑有些恼怒。

这是我们两个人的家，她却说“你的房子里”，这让我感受到一个很微妙的信息。

挂了电话，我和她就隔着一个地球了。

我朝两旁看了看，忽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太太的直觉也许是准确的，这房子里确实还存在着一个人，我无法确定他（她）的性别，那双眼睛一直飘在我的背后。

这样想着，我的心里就有些发冷。

半夜时，我感到口渴，想爬起来喝水。

睁开眼睛，我猛然听到有人在寂静的黑夜中说话。

一个嘶哑的声音，低低地说：“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暗暗地对你好……”

“……”

“你为什么这样冷漠？”

“……”

“相信我，我一辈子都不会辜负你。”

这个声音在半夜里说过两次话，我是熟悉的，而现在，我忽然意识到一个问题——这声音是发自鹦鹉之口吗？

我蓦然感到恐惧了！

如果不是那只鹦鹉，那么，这个男人是谁？他在跟谁说话？

从他的话语中，可以感觉到，黑暗中，好像还有一个人，那个人一直没有说话。

“你是不是……不相信我？”嘶哑的男人又说。

“……”

“难道你让我把心掏出来？”

这时候，另一个终于说话了，是一个很柔弱的女人声音，她带着哭腔说：“别说了！”

不是鹦鹉，那只鹦鹉就是个哑巴。

在黑暗中，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了两个人谈情说爱的声音！

可是，我住在10楼，门窗都关得紧紧的，这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呢？

好像是一段录音，好像是来自另一个遥远时空的对话。

我恐惧到了极点，屏住呼吸往下听。

我指望听到他们提到一个现代的名词，那样的话我就可以肯定这个声音不是来自古代；我还指望他们说出一个地名，比如地段街或者中关村，那样的话我就能圈定他们的大概位置。

“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暗暗地对你好……”

“……”

“你为什么这样冷漠？”

“……”

“相信我，我一辈子都不会辜负你。”

……

“你是不是……不相信我？”嘶哑的男人又说。

“……”

“难道你让我把心掏出来？”

“别说了！”

对话并不往下发展，而是开始重复。

我依然僵直着身体等待。

我想不出我还能做什么。

这段对话重复了四遍。那个女人只有三个字，语速很快，一闪而过。而且她的声音很小，听得清，显得更遥远。

我觉得这声音是来自客厅。

我实在受不了了，爬起来，打开灯，走过去，猛地拉开门。

那只鹦鹉好像受了惊一样，抖了一下，眼睛就直直地射向了我。

卧室的光正好照在它的脸上，那双眼睛红得异常。客厅里的另一些地方依然黑糊糊。

那声音消失了，客厅里一片死寂。

诅咒

恐惧，以微生物的指数增长方式，在我的内心迅速繁殖。

我已经搞不清，这一切到底与鹦鹉有没有关系。

这天，我发现它腹部的毛开始脱落，裸露微红的肌肤，很难看，只好再打电话向阿西咨询。

阿西问：“它啄不啄毛？”

我说：“它整天站在那里一动都不动。”

“那它是得了脱羽症。”

“什么原因？”

“缺乏蛋白质，羽毛主要构成物质是蛋白质。你要给它吃鸡蛋和小米，还要给它吃昆虫和鱼虾。”

恐怖的鹦鹉(6)

“我想扔了它。”

“不要扔，说不准它值几万块呢。”

阿西是个鹦鹉通，但是他来我家见了这只鹦鹉，却说不出是什么品种。

我按照阿西说的做了。

但是几天后，它不但没有好转，病情反而加重了，头部、背部、尾部的毛，都开始往下掉。

我又给阿西打电话。

他说：“这属于营养缺乏病，不容易康复，一般得两三个月，甚至更长。耐心点。”

每天晚上，我一躺在床上，就想起那一男一女的对话。

那声音再没有出现，好像一个闪电下的影子，飘过去就不见了，抓不到一点把柄。

我经常在梦里梦见三个场景。

一个是我在那片草地上遇见了亚婕，她抓到了一只白纸做的蝴蝶，递给我，然后就坐在我身旁，跟我一起看那无边无际的花。阳光好极了，一阵阵的微风吹过来，那些纸花一点都不摇动，像死尸一样僵硬，可是，它们是那样的妖艳……

一个是夜里，我看见两个人坐在我家客厅的沙发上，他们相隔很远，低声说着什么，好像我根本不存在。房间里没有开灯，他们的脸都黑糊糊的，偶尔长长叹口气。我努力想看清他们的脸，却怎么都看不清……

一个是在机场，我看见那个魔术师的背影，他离我远去。他走着走着，突然回过头来……

今天亚婕结婚了。

婚礼在一个不起眼的饭店举行，在北四环上，叫“红鸟酒家”。我参加了，挺热闹。

今天的亚婕穿着一件红色的唐式对襟袄，变得漂亮多了。

新郎是个戴眼镜的小伙子，挺瘦的，不好看也不难看。

我还是证婚人。

晚上，我回到家，又很晚了。我洗漱完毕，走到鹦鹉跟前看了看它。

它身上的毛又掉了不少，横七竖八地落在笼子底部。那红色的毛，蓝色的毛，绿色的毛，像秋天的叶子一样脱落。它的样子变得越来越恐怖。

我观察它的眼睛，它的眼睛有些倦怠，却依然盯着我。

我想，它快死了。不过我已经尽力了。

我走进卧室睡下了，明天还有一摊子事。我默默祈祷，夜里不要再做噩梦了。

飘飘忽忽我好像开车行驶在一条没有路灯的夜路上，两旁的建筑都隐藏在黑暗中。前方的路面铺着我的车灯，一片惨白。

我不知道自己是去公司上班，还是去参加亚婕的婚礼。我的心里充满了恐惧，紧紧抓着方向盘，都出汗了。

不知道走了多远，迎面开来一辆“斯太尔”卡车，它是黄色的，高大威猛，车窗里黑洞洞的，看不到司机的脸。

我忽然感到那车窗就是一只黑洞洞的眼睛，正紧紧盯着我。

我提前放慢了车速。

果然，卡车开近之后，突然像发了疯的怪兽，猛地朝我的车头撞过来……

在梦中，我一下就闭上了眼睛，于是，我现实中的眼睛就睁开了。

那巨大的引擎声陡然消失，四周一片黑暗，一片死寂。接着我就听到了一个嘶哑的声音，低低地说：“撞死你！”

我吓了一跳，因为这声音就贴在我耳朵上。

我慢慢地伸出手，一下就摸到了一个毛烘烘的东西。

我手忙脚乱地打开灯，看见那只鹦鹉站在我的耳畔，血红的眼睛阴阴地盯着我。我甚至闻到了它身上的一种腥臊气。

千真万确，是它在说话！

尽管它说话跟人很像，可还是能听出那是一种仿制的声音，就像我车上安装的车载PC那个指示方向的电子声音。

我定定地看着它，感到肠胃发空，同时，我的大脑在飞快地运转着——我需要搞清楚的事太多了。

首先，它的脚上锁着链子，怎么飞到了我的床上？

既然它说话了，那么，那一男一女的对话也应该是它制作的。

可是，它仅仅是一只鸟，怎么能说出那么完整而且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句子？

还有，它怎么能模仿出另一个截然不同的声音？

这一切都太诡谲了。

我伸手摸了摸它，它不但不跑，连躲都没躲。

我抱起它，走到客厅，看了看笼子里的链子。它果然把那个弹簧锁打开了。

我把它轻轻放进去，又一次用那个弹簧锁把它锁住，然后避开它的眼睛，快步回到了卧室。

躺在床上，我的心都快跳出嗓眼了。我仿佛又听到了那个阴森的声音：“撞死你！”

我想，这句话它一定在我的枕边说了几遍，我虽然睡着，耳朵却把这句话接收了，然后送进大脑中枢，又编排进了梦里。

我从小到大，有过很多次类似的经验。

可是，它为什么说撞死我呢？对于我这个天天以车代步的人来说，这句话太不吉利了。

两个血淋淋的字在我的大脑里蹦出来：诅咒。

是谁在诅咒我？

怕归怕，到目前为止，我仍然只相信这只鹦鹉在学舌方面很神奇，但是我不承认它身上有某种灵异的东西存在。

我的眼前又浮现出了机场安检口，又浮现出了那个魔术师，他回头朝我望过来……

我的视线却避开了他，盯住了另一个人。

这个人在扶梯口一闪就不见了。

恐怖的鹦鹉(7)

他叫王欣。

我忽然意识到这只鹦鹉跟他有着某种神秘的关系。

是的，我跟他结了仇。尽管这件事过去七年了，但是一直没有机会化解。那件事我都记着，他肯定更记着。

你如果说一个女孩只会“学舌”，就是把她比成了一只乖巧的鹦鹉，甚至是褒义。

但是，如果说一个大男人是鹦鹉，那就是侮辱。一个男人立世，靠的正是精神和思想。

有人说，男人只有两种，一种是主子，一种是奴才。

如果，骂一个奴才型的男人，也许没什么。但是，如果这个被骂的人其实是一个主子型男人，他当奴才是不得已，这就麻烦了，因为你打了他的七寸。

我整疼了他。

毫无疑问，现在，他来整我了。

他养了一只鹦鹉，通过训练，它在它大脑里灌输了这些恐怖程序，再通过别人，千方百计地把它送到我手中……

我不知道他训练这只鹦鹉花了多长时间，也许是一年，也许是三年，也许是七年……

我越想越觉得，这只鹦鹉的眼神就是王欣的眼神！

夫妻两个人在一起生活时间久了，会长得越来越相像。那么动物跟人也一样。

第二天，正好年总从香港飞来，我跟他来到海淀区阳台山一个位于寺庙里的茶苑，一边喝茶一边谈工作。

说着说着，我突然问他：“年总，上次那个魔术师是你的朋友？”

“哪个魔术师？”他问。

“就是我送到机场的那个。”

“噢。”他这才想起来，“我不认识他。那天，我一个老同学突然打电话来，问我能不能把一个朋友送到机场，不一会儿，那个人就来了。”

我敏感地问：“你那个朋友叫什么？”

“叫王欣。发生了什么事吗？”

“没什么，我随便问问。”

那天我开车回家的时候，心乱如麻。

我终于明白了，这只恐怖的鹦鹉其实是一个武器。

我决定，明天把它带到鸟市去，有人买就卖掉，没人买

就送人。

想起多年前骂王欣那句话，我忽然感到有些后悔。

这倒不是因为我害怕了，我是觉得不该在人格上侮辱他。

他既然至今都耿耿于怀，至少说明他不是一个甘心做鹦鹉的男人。

天已经很晚了。

年总住在了山上，在审看一些账目和策划书。我是一个人回来的。

也许是因为茶水喝多了，我感到腹部很胀。我想回到家再解决，就把车开得飞快。

本来我是下山，前面却突然出现了一个上坡。我就把油门踩下去，车像脱缰的野马一样突然加了速，飞快地冲了上去。

我陡然感到了惊慌，因为车速太快了，不该这么快。我急忙把油门抬起来，奇怪的是，车速却没有减，反而越来越快。

我的手脚一下就有些不好使了。

路两旁一片漆黑，车灯照在路面上，一片惨白……当我意识到这个情景很熟悉的时候，头皮一下就炸了。

这时，山路突然转了一个弯，我看见迎头开过来一辆黑色桑塔纳。

我一惊，急忙扭转方向盘，根本顾不上变光了。

那辆黑色桑塔纳擦着我的车身开过去了，而我差点撞在路旁的一棵粗壮的钻天杨上。

我一脚把车踩死。

车轮停在公路旁的黄土上，灯灭了。我陷入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大脑一片空白。

过了半天，我的大脑才开始慢慢转动。

我想起来了，这地方位于阳台山的半山腰，东西走向，正是一段“怪坡”，媒体曾经报道过。

“怪坡”没有让我感到多么恐惧。专家对这段“怪坡”进行过考察和测量，认为主要是由于参照物造成的视觉误差。

让我感到恐惧的是昨夜那句冷森森的话：“撞死你！”

哭

我回到家里，全身疲惫。

打开灯，我看了看王欣还在栖木上站着，他身上的羽毛已经所剩无几，一双红色的眼睛依然盯着我。

我想对这个曾经共事两年多的人笑一下，却没有笑出来。

我径直走进卧室，把窗帘拉严，然后脱衣躺下了。

关了灯，我又陷入了黑暗中。黑暗是永恒的。

我已经三十五岁了，在这漫长的时光里，很多东西在心里生长，又死掉，但是我的肉体一直活着，这样就积存了很多尸骸，本来该清理一下的，却没有足够的时间。

今晚上，我将和一个男人一起，再度过一个漫漫长夜。

我莫名其妙想起了亚婕那身鲜红的唐式红色对襟袄，还有那红扑扑的笑靥……

半夜时，我听到了一阵哭声。

是一个男人在哭，嗓音嘶哑。那声音忽近忽远，很绝望，很悲凉。

我太累了。我在半梦半醒中，聆听着那哭声，满心恐惧，却没有彻底醒过来。

恍恍惚惚，鲜红的亚婕站在了我面前，她幽幽地看着我，眼泪流下来，轻轻地说：“你太瘦了……”

清早，我起了床。

想起昨夜那嘶哑的男人的哭声，想起亚婕那红色的唐式对襟袄，我无法断定哪个是现实，哪个是梦境。

出卖

恐怖的鹦鹉(8)

为了这只鹦鹉能长出新羽毛，我费尽了心机。

除了不断给它补充各种无机盐、微量元素和维生素，我还天天清洗它的餐具，更换垫沙，而且经常给笼子喷洒一些水，保持一定湿度，

可是，它的羽毛还在继续掉着，越来越少。它依然看着我。

这天，我拎起铁笼子，走出家门，四处打听鸟市。

原来的鸟市在玉蜓桥，前不久被取缔了，如今北京的鸟市开始走入“地下”。

终于，我在官园找到了一个黑鸟市。

天气很好，人多极了，吵吵闹闹，再加上鸟叫，乱成了一锅粥。

这里的鹦鹉太多了，它们叫声不同，形态各异。

每只鹦鹉都标着牌子——小型的有灰头鹦鹉，和尚鹦鹉，鸡尾鹦鹉，牡丹鹦鹉，横斑鹦鹉，红腰鹦鹉，四玫瑰鹦鹉，塞内加尔鹦鹉；中型的有葵花鹦鹉，喋喋吸蜜鹦鹉；甚至有大型的红绿金刚鹦鹉……

我低头看了看自己提的鹦鹉，感到很羞愧。

它的羽毛已经很少了，就像一个人得了斑秃病一样。

它好像已经病得十分严重了，不再看我，病歪歪地打量着这个乱糟糟的世界，打量着密麻麻的同类。

我转悠了半个多钟头，只有一个老头走过来看了看。

“您这是什么品种啊？”他问道。

“我也不知道。”

“我在鸟市玩几十年了，从来没见过，开眼了。”他一边说一边俯下身，说：“羽毛都快掉光了。”

“我一直不知道怎么治。”

“它会说话吗？”

“会。”

我刚说完，它突然抬头看了我一眼。

“您给演示演示。”

“……我试试。”

我蹲下身，看着它那双红红的眼睛，低声说：“这么美的花。”

它盯着我，不语。

我又说：“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暗暗地对你好……”

它的眼里闪过一丝冷意。

我想了想，突然恶狠狠地说：“撞死你。”

它终于把头转向了别处。

那个老头直起身，不屑一顾地说：“这是什么呀？像个鸡。”然后，他起身就要走了。

我说：“大爷，这样吧，我一分钱不要，送给您。”

他突然回过头，眼睛射过来，这让我一下就想起了魔术师最后那个眼神。

他看了我一会儿，聪明地摇了摇头。

我不自然地笑了笑，问：“您为什么不要呢？”

他也笑了笑，说：“您为什么要送人呢？”

我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他走回来几步，压低声音说：“我告诉您，我为什么不要——我觉得它的长相不吉祥，您哪，还是把它扔了吧。”

说完，他走了，再没有回头。

我开车回家时，给年总打了个电话。今天他就要飞香港了。

“年总，您上飞机了吗？”

“我正在登机。有事吗？”

“我问一下，您那个叫王欣的同学是不是在机关工作？”

“不是。”

“过去呢？”

“过去也不是。”

我有点愣了，又问：“这个王欣是男的是女的？”

“是女的。”

嘈杂

这只鹦鹉又跟我回家了。

噢，它不是王欣，它就是一只鹦鹉，一只恐怖的鹦鹉。它没有名字。

那个同样没有名字的魔术师把它留给我，绝不是偶然，肯定是有预谋的。

即使我放了它也没有用，它还会飞回来。就算我住在100楼，或者住在地下室，依然无法摆脱它。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这天晚上，我又做梦了。

我梦见我在杀它。

我把它的头摆了一个很不错的姿势，用刀一点点割它的脖子。

它的脑袋掉下来，却没有死去，睁大了眼睛在猜测我要做什么。

我把它的身子放进了一堆火里，那几根羽毛一下就烧成灰了，接着，它的肉发出“吱啦吱啦”的响声，很快就有了焦糊味。

它慢慢把脑袋转过去，紧紧盯着自己那被烧焦的身子。

很快，它的肉就熟了，我要当着它的面，把它的身子吃掉。我不想放盐，身边也没有盐，那味道也许很难吃，但是我一定要吃。

我想那时候，它就会说话了……

它会说什么？

终于，我把它焦黑的身子从火堆里扒拉出来，趴在地上用力吹。过了一会儿，它不那么烫了，我把它拿起来，看着它的眼睛，一口口吃起来……

它定定地看着我。

我慢慢吃着，终于有点恶心，不过这时候已经快完了。

我把最后一口塞进嘴里，掏出雪白的餐巾纸擦手。

它只剩下一个脑袋了，或者说，它只剩下一张脸了。那张脸突然笑起来。

我大惊，一下就醒了。

房间里很黑，很静。那只鹦鹉没有一点声响。

但是，我却睡不着了。我把胳膊枕在脑袋下，开始思考怎么处理这只鹦鹉。

老实讲，让我杀了它，我一定下不去手。

但是，我不可能让它永远留在我的房子里。

很多鹦鹉的寿命比人都长，我可不想让恐怖日日夜夜伴随着我一辈子。

恐怖的鹦鹉(9)

一辈子很长，因为这一夜就很长.....

时间踩着手表的秒针滴答滴答朝前走，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突然听见那只鹦鹉说话了，它在黑暗中低声感叹道：“天哪！这么多鹦鹉！”

我打了个冷战。

难道它是睡着了，梦见了白天的鸟市，在说梦话？

这句话本来是人的感叹，由它说出来，就让人毛骨悚然，而且，越琢磨越恐怖！

更奇怪的是，接着我就隐隐听见客厅里响起了很多鸟的叫声，唧唧喳喳的，那声音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嘈杂，仿佛满屋子都是鹦鹉了！

它们五颜六色，光彩夺目，有的在互啄羽毛，有的在追逐嬉戏，有的在呼朋引伴，有的在欢快地交谈.....

我使劲摇摇头，彻底清醒过来，那声音渐渐消隐了。

我打开灯，一步步走出去，看到笼子里的栖木上，不见了那只鹦鹉。

我慢慢地走上近前，看见它躺在笼子底部的木板上，死了。它全身上下没有一根毛了，光秃秃的。

你如此美丽

我把鹦鹉光秃秃的尸首放在车上，开车去了野外。

北京四周的风景如画。路上竟然只有我一辆车。

我按下了PLAY键，听那首老歌：

怎么会迷上你

我在问自己

我什么都能放弃

居然今天难离去

唉哟灰姑娘

我的灰姑娘

我总在伤你的心

我总是很残忍

我让你别当真

因为我不敢相信

你如此美丽

而且你可爱至极

也许你不曾

想到我的心会疼

如果这是梦

我愿长醉不愿醒

我曾经忍耐

我如此等待

也许在等待你到来

也许在等待你到来.....

这份爱中透着一种淡淡的哀伤。

她总是略微地有一点点卑微和退让。

她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和花花绿绿的舞台保持着远距离，那个角落有点暗，经常被狂欢的人们忽略。

在男人和女人都在卖弄着新名词新信息新见解以示自己是个新人类的时候，她总是缄默着一怀青青的心事，安静地聆听。

这样的女孩，假如你给她一点关注一点关怀，她也许多少年都会在心中牢牢记住你的眼神……

对于这类女孩来说，所有她应该得到的，她都会觉得是不应该得到的，但是，男人并不可以因此而随意伤害她。

在这一点上，她比那些漂亮女孩更自尊。

漂亮女孩的自尊往往是可以修复的，她们投靠的永远是那些实用的男人，比如富翁，比如她们的上司。那些男人总知道用什么做胶水。

而灰姑娘不同，她的心藏在很幽邃的地方，更加娇嫩和贵重，万一打碎了，就无法再愈合。她会像天上一片干净的云，静悄悄地离去，那是挽不回的，她将自生自灭，消失在远方的远方。她不需要任何人知道，其实她将用一辈子的时光徒劳地拼装那颗四分五裂的心……

她把感情和自尊看得比任何东西都贵重。

郑钧感叹“你如此美丽”的时候，我的心疼了一下。

他戳露了一个惊天的秘密——这样的灰姑娘是美丽的，是一种让人心疼的美丽。

女孩，不是因为不美丽才可爱，而是因为美丽才不可爱。

由于生活好，营养好，由于化妆品和整容术的发达，现在的女孩大都长得挺漂亮。即使不太漂亮的女孩也认为自己很漂亮，即使是一点也不漂亮的女孩也认为自己有点漂亮。因此，现在你想找到歌里那样一个可爱的灰姑娘，已经是踏破铁鞋无觅处了，这让人很沮丧。

当童话中那两个姐姐为了穿进王子的金舞鞋，削足适履，鲜血流了满地时，男人看到了她们的丑态。

那时候，灰姑娘在灶房里安静地干着活，她的一双脚是世上最美丽的，金舞鞋可以作证。

……我把车停在了一片树林旁，抱着鹦鹉的尸首下了

车。

树上有很多很多的鸟，它们在鸣叫，婉转悦耳；它们在嬉戏，快乐非常。

我用手在地上挖了个坑，然后，抱着鹦鹉的尸首慢慢放进去。

突然，我的手猛地哆嗦了一下，因为我看见它慢慢睁开了眼睛，那双红色的眼睛定定地望着我，极其清楚地说了一句：“放开我。”

这个故事的名字就恐怖，不信你仔细琢磨琢磨。

太阳是假的

有人害怕深夜一个人走在野外，突然看见在深邃的宇宙中，出现一个超出地球科学范围、超出人类想像力的占据半边天的闪着古怪光芒的天外之物。

太阳是假的(1)

每个人对恐怖的反应都不一样。

有人害怕深夜一个人走在野外，突然看见在深邃的宇宙中，出现一个超出地球科学范围、超出人类想像力的占据半边天的闪着古怪光芒的天外之物。

有人连杀人犯都不怕，却怕影子。

有人怕打雷。

有人怕看见血，不管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

有人怕寂静的深夜里接到莫名其妙的电话。

有人害怕突然发现某种蛛丝马迹——在一起生活多年的配偶，好像不是原来的那个人了。

有人害怕读恐怖小说。

有人害怕自己疯掉。

有人害怕经过坟地、停尸房之类的地方，哪怕是一桶桶金子的诱惑。

有人害怕长时间地看万花筒，害怕那里面突然出现一只巨大的毛烘烘的眼睛。

有人害怕猫头鹰，或者鼠，或者蛇，或者蜘蛛，或者女蜈蚣，或者毛毛虫。

有人害怕一个人走进空荡荡的老剧院，害怕听到那剧院里的一排排空椅子发出“吱吱呀呀”翻动的声音。

有人害怕梦游——深更半夜坐起来，木木地下地，像行尸走肉一样走出去，越害怕什么地方，越走向什么地方.....

有人害怕海市蜃楼。一个巨大的画面悄悄出现在天空上，占据了半边天，颜色怪异，里面有一些分不清朝代的人在缓缓走动.....

有人害怕面具，怕那惨白的面具突然咧嘴笑起来。

有人害怕逼真的蜡人。

有人害怕克隆人。别说克隆人了——假如，他一个人深夜坐在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对面有一只羊，在惨白的灯光下，木木地看着他，而他突然知道，这羊是一只克隆羊.....他就会大恸。

有人害怕黑夜里医院传出婴儿的啼哭，或半夜家里的孩子突然莫名其妙地哭闹，怎么都哄不好，越哭越厉害.....

我怕什么呢？

容我想一想。

上面提到的这些，我好像都不怕。我最怕突然有一个声音轻声轻气地提醒我：“现在，你头上的太阳是假的！”

这种恐惧，你一下可能没有同感。请你仔细品味这句话所表达的意思。

最初我和你一样，听了这句话并不怎么害怕，可是越琢磨越惊恐——这中间大约需要一周时间。

于是，我费力地梳理我的恐惧，寻找根源.....

我觉得，开始听到这句话不害怕，是因为我对太阳太信任了。

没有人对太阳产生过怀疑。

世事天天都在变，可是太阳永远是那一颗，秦始皇时

代，类人猿时代，恐龙猖獗的白垩纪，从所有的动物都没有产生、地球一片寂静那阵子……

它天天都挂在我们头顶，不出一点问题，我们对它最熟悉，但是，也最陌生。

鬼知道它离地球是不是一亿五千万公里，鬼知道它的体积到底是不是地球的130万倍，鬼知道它内部的热度是不是15,000,000℃……

后来，我一点点惊惶起来。

这源自人类内心深处对永恒黑暗的恐惧。

我不知道，这个世界永远一片漆黑是什么样子。

既然头上这颗虚假的发光体，可以替换太阳，那么我们将面临怎么样的灾难？

水水的女孩

现在，我开始讲故事。

有一个女孩叫花梅子。她的眼睛很大，留着一头长发。

那长发令人惊叹——特直，特顺，特黑，特亮，从没有被现代发廊的机器和药水污染过、扭曲过。

她是一个湿润的女孩儿。

像诗情迷漫的细雨，像不知道出处和去向的清浅的小溪，像一片绰约了景色的淡雾。

像树上挂得最高的苹果，一句没有经过打磨的话，或者一个没有经过处理的眼神，就可能会让她“刷”地红透——这种变化连太阳都会激动。

苹果的汁液，可以比做她的脉脉多情。

当你看到苹果上欲滴的露水并且被打动时，我告诉你，湿润的女孩儿最可爱之处就是——她会哭。经常会哭鼻子。

她们哭的原由常常跟一辆轿车无关，而是跟轿车里的一根长发有关；常常跟生命的短暂无关，而是跟昨夜丢失的一条狗有关。

现在的女孩儿竟然大都不会哭了。

她们是新时代的女孩儿。加速度的时代，超强度的竞争，使她们变得越来越坚硬。坚硬的东西水分肯定少，比如说灌木。

这类女孩儿厚一些，干一些，韧一些，轻一些……天，这都是风干的特征啊。

一个从来不哭鼻子的女孩儿，一个干燥得像火柴头一样的女孩儿，男人怎么能喜欢上她呢？

很多女孩看起来都是湿润的。其实湿润的女孩儿不是自个朝自个头上浇水，浇再多水也不行，虽然看起来水灵了，但那是市场上小贩的青菜。

而花梅子生命里的水分，来自她的天性，是不羸杂防腐剂、没有被冰镇过、没有离开过枝桠的那种鲜润。

她失恋了。

她哭了几天几夜，把所有的泪水都哭干了。

最后，她的眼睛就看不见任何东西了。

我们只听说过一些老旧的传说——老娘想儿子，天天哭，夜夜哭，最后把眼睛哭瞎了。在现实生活中，只有花梅子一个人为爱情兑现了这个传说。

太阳是假的(2)

失恋，失明，使花梅子一下跌进了深渊。

一个月之后，她似乎冷静了一些，就来到了乡下，住在大姨家。

她喜欢这里的宁静，喜欢这里的风，喜欢这里的青草味道。

隐形人

有一天，她一个人摸索着走到村子外，在土路上溜达。

盲人对声音是极其敏感的，她感觉附近除了野虫的叫声，微风吹动花草的声音，没有一个人。

可是，她走着走着，却一下撞到了什么东西上，那应该是一个人！

她陡然停住了脚步，朝后退了一步，惊惶地聆听。她看

不见，对方却看得见。

她能够撞在这个人身上，说明这个人一直站在这里不动，等着她走近，等着她撞在自己身上。

花梅子甚至怀疑这个人一直屏着呼吸。

花梅子不安地说：“对不起……有人吗？”

那果然是个人，是个男人，他说：“没关系。你想去哪儿？”

“我随便转一转。”

“要不然，我领着你吧。”

“不用，我习惯了。”

“这附近有很多水沟，还有池塘，你小心一些。”

“谢谢。”

花梅子有点紧张。

她是一个残疾，一个弱者，一个在黑暗世界里跌跌撞撞行走的人。

她是一个女人，对方是一个强大的男人。

这里又是村外，除了她和他，四周应该没有一个人……

如果说花梅子是一个正常人，那么，眼前这个人就是一个隐身人。

他可能突然出现在花梅子背后，摸一下她的脖子。当花梅子猛然回过头，那只看不见的手又可能突然在前面摸她的脸一下……

可是，她毫无反抗的能力。

农村的文盲多，她真怕这个人一时冲动，把她糟蹋，把她杀害，然后，扔进池塘，或者活埋……

她蓦地后悔了，心想，我再也不一个人出来了……

“你好像不是这个村子的人？”花梅子有点警觉地问。

她知道，此时她想跑都跑不掉。

“我是古市人。”

花梅子的心踏实了些。

她也是古市人。

其实，一个人想害你的话，别说同住在一个城市，就是邻居，就是朋友，就是亲戚，他也不会放过你。

“你到这个村子串亲戚吗？”花梅子又问。

“不，我经常到这里采集草药。”

“你是医生？”

“我是中医研究所的研究员。”

“我一直都觉得采草药很浪漫，天天跟花草打交道。”说到这里，花梅子有点黯然神伤。

“对，我很喜欢我的工作。”

“你住在这个村子吗？”

“不，我早上从古市出发，走到这里，采完药，我再走回去。”

“那可够远的。”

“不算远。”

过了会儿，花梅子说：“你忙吧，我得回去了。”

“再呆会吧！”

“不了，一会儿我大姨找不到我，该急了。”

“我天天在这里。如果你信任我，可以经常来找我聊天。”

“好哇。”花梅子说。

她心里却暗暗地想：“我再也不会一个人跑到这里来了。”离开这个男人后，花梅子快步朝村里走去，生怕他再追上来。

有几次，她差点摔倒。

她感到，那个男人一直在背后看着她。她的脊背上有他的眼睛。

他是一个黑暗中的人。

花梅子不知道他的来历，不知道他的面貌，他就像是夜

里的一个梦中人。

他是不安全的。

除了花梅子失明前认识的人，其他人都是不安全的。

他不进村子

大姨家的两个孩子都在外地读书，只剩下了大姨两口子在家。

大姨夫是村书记，纳米大的官，却管着一村的事，很忙。

而大姨经常要下地干活，花梅子帮不上什么忙，更不能总拴着大姨聊天。

乡下更寂静，日月更漫长。

花梅子很寂寞。

渐渐地，她忘记了曾经的恐惧，又想去接近那个黑暗中的人了。

这一天，她犹犹豫豫地走向了村外，走向了曾经和那个人见面的地方。

出了村子，四周还是那样寂静，除了野虫的鸣叫，就是风吹草动的声音。

她突然想到，还不知那个人的名字。

走着走着，她又后悔了，猛地站住脚，想返回去。

那个人突然说话了，他竟然站在花梅子背后。

“你来了？”

“哎，你好。你还在这里采草药啊？”

“是啊。”

花梅子听见他好像放下了篮子、铲子之类的工具。

接着，他搬来了一块石头，放在了花梅子身下。

“你坐吧。”

花梅子就摸索着坐下了。

“你叫什么名字？”花梅子问。

“我？我叫李奥。你呢？”

“我叫花梅子，身份证上的名字。”

“姓花的很少。”

“我爷爷那一辈兄弟八个，我爸爸这一辈兄弟六个。少吗？”

那个人似乎笑了笑。

“你的眼睛是什么时候……看不见的？”

太阳是假的(3)

“一个月了。”

“什么原因？”

花梅子愣了愣，垂下头去，眼泪竟然“啪嗒啪嗒”地掉下来。

“对不起……”他低声说。

花梅子大学毕业，刚刚参加工作不久。

她在网上注册了一个聊天室，叫“一叶浮萍”，主题是：引你，引我，引情渡。

到“一叶浮萍”玩的人不多，却都是重情人。偶尔有人胡说八道，立即就会被花梅子踢出去。

她把这个小房子侍弄得小巧，洁净，温情脉脉。

阿东经常来花梅子的小房子。

时间久了，两个人就好上了。

阿东是南方人，最富的那个省。

他在网上总是很低调，很骄傲，花梅子知道，网上很多女孩都在暗恋他。

花梅子和阿东在网上热恋了半年。

花梅子是痴情的女孩，她爱死了阿东在网上那酷酷的样子，尽管这形象是虚拟的。只要她在聊天室里看见他的名字上线，手心就微微地发潮。

花梅子给他发过一张自己的照片，她在无边无际的鲜花中灿烂地笑着。

可是，他从没给花梅子发过照片。

花梅子一直不知道他的真实长相。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们开始在网上争吵。

有时候，吵完了，两个人都下了线，身心疲惫的花梅子竟然想不起来他们为什么争吵。

她试图改变这种状况，可是她努力了，失败了。

有一次，他们吵得很凶，花梅子一气之下，打上这样一行字：“阿东，我发誓，我再也不上网跟你见面了。”

她是一个一言九鼎的人。

当天，她就和她的聊天室注销了。

两个人曾经一起聊过无数个夜晚的小房子，就这样消失了，永远地消失了，就像他们的爱情，没留下一丝丝痕迹……

从那天起，两个人断了联系。

花梅子被相思折磨得坐卧不宁，越来越消瘦……

终于，她妥协了，给他发了一封电子邮件。

她在那封电子信上写了1000个“你来”。

她突然很担心他。

其实，她知道，他的身体挺棒，在大学时是校队的足球守门员，可不知道为什么，花梅子总担心他突然死掉。

那封电子信发出之后，她就天天到古市车站去等。

那些天一直在下雨，冬天刚刚过去，那雨很冷，淅淅沥沥，淅淅沥沥，凄凄惶惶。

花梅子举着一把黑色的伞，小心地庇护着她的一颗心，她想把这颗心交到他手里的时候，必须是温暖的，她不想再让他捂热它。

天天等他来，天天等他他不来。

天天劝雨停，天天劝雨雨不停。

有一个修鞋的老人，坐在街边的屋檐下，用好奇的眼睛打量花梅子。

空阔的街上没有行人，只有花梅子在固执地等待着她那杳无音信的阿东，那个已经远隔千山万水、面目模糊的阿东。

她在车站前的雨水中等了他两天，她相信，他会来，他会来，他会来.....

终于，她病倒了，发高烧。

那天夜里，她一直都在说没有任何逻辑性的胡话.....

第三天早上，她又爬起来，冒着没完没了的雨，到车站去，去等。

她冰凉的单薄的身子终于热了，变得滚烫滚烫.....

那些天，大家都说：天漏了。

花梅子扶着路边的树，逼自己不要倒下去.....

终于，屋檐下那个修鞋的老人收拾了摊子，推着小车慢慢吞吞冒雨走过来。

经过花梅子面前的时候，他停下来，说：“孩子，你是等一个男人吗？”

花梅子弱弱地点了点头。

那个老人叹口气，摇了摇头：“别等了，回家吧，他不会来了。”

花梅子无助地看着他那张沧桑的脸。

他说完，就走了。走出了几步，他又转过身来，缓缓地说：“几十年前，我和你一样，也在这里等过一个女人，也是没完没了地下雨，她就没有来，最后也没有来。回家吧。”

不久，花梅子听另一个网友说，阿东早就在南方和另一个女孩好上了。

那个女孩的爸爸是一个什么集团的董事长。

她家到底多有钱，花梅子不知道，她只听说她家为阿东买下了一个岛。

实际上，花梅子所做的这些毫无意义，实际上，花梅子对他的爱有多深，他心知肚明，重要的不是这些。

重要的不是这些！

爱情并非只由两颗爱心组成，还附加着许多另外的东西。

或者说，爱情是由许多另外的东西组成，再附加两颗爱心……

得知这个消息的晚上，花梅子一边哭一边在日记上写道：

就这样结束了……

相识这么久，我竟然连你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

而你总算还见过我的一张照片。

假如，多年之后，我们在茫茫人海中擦肩而过，你会回头看我一眼，那一刻，我会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花梅子讲完了这个故事，泪水已经流了满脸。

那个人久久不做声。

她掏出纸巾，轻轻擦眼泪。她忽然觉得自己不该对一个陌生人讲这个往事，更不该哭天抹泪。

太阳是假的(4)

“你恨他吗？”

“恨。这个恨已经不是和爱相对的那个恨了。”

“如果，当时你给他打个电话……”

“唉，都是命运的安排。”

他停了停，轻轻地说：“并非所有的命运都不可改变，并非所有不可改变的都是命运。”

微风吹过来，凉凉的，花梅子听见遍地的草都摇晃起来，还有鸟儿扇动翅膀的声音。

她强颜笑了笑，说：“我还不知道你今年多大了？”

“我二十五岁。”

这句话让花梅子有点怀疑。

花梅子是个盲人，她对声音极其敏感。可以说，花梅子跟他在一起这么长时间，一直是在和他的声音打交道。

花梅子感觉他的声音不像是二十五岁的人，也不像是三十岁，甚至不像是四十岁，他好像是一个五十多岁的人。

花梅子总感觉他是一个老人，但是她不敢说。

她突然紧张起来：“我得走了。”

“再呆会儿吧？”他还是这句话。

“我出来的时间够长了。”

“那好吧，再见。”

花梅子突然说：“你……可以送我回村子吗？”

花梅子想借大姨的眼睛，看一看这个黑暗中的人，到底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

“对不起，我不想进村子……”他说。

花梅子原认为他肯定不会拒绝的。

她有些尴尬，说：“明天我再来。”

花梅子顺着土路走回村子时，她还是感觉到他一直在背后看着她。

他为什么不进村子呢？

对于花梅子来说，他隐匿在黑夜里，永远不会显形。

哭草

花梅子和这个李奥有了两次独处的经历之后，她对他解除了戒备。

这一天，她又来到了村外。

不知不觉中，她对那个黑暗中的声音已经有了一种依赖。

果然，她又遇见了他。

花梅子对他说：“我要是一个月前认识你多好啊？”

“为什么？”

“那时候，我的眼睛还没有失明。我很想看看你，哪怕是一眼。”

“太阳升起来，你就能看见我了。”

“可是，太阳永远也不会升起来了……”

那个人沉默了一下，突然说：“不一定。”

花梅子认为他这是一句宽慰自己的话，她苦笑了一下，没在意。

他却接着说：“我认识一个老中医，他一百多岁死的。他对我说，这个村子四周有一种草，叫哭草。它之所以叫哭草，是因为它到了早上就自己生出露水，很奇怪……”

花梅子静静地听。

“他临死之前，告诉我一个偏方——每天早上太阳刚刚冒红的时辰，用哭草的露水擦盲人的眼睛，擦七七四十九天，有万分之一的希望复明。千万不能间断，否则就前功尽弃了。”

花梅子觉得这个偏方已经与医术无关，而透着巫术的味道。

她打个冷战。

“你想试试吗？”他在黑暗中问她。

花梅子想了想，不太坚定地说：“是真的吗？”

“不知道你能不能坚持？”

花梅子没有考虑，就顺从地点了点头。

“那我就来为你做这件事。”

“可是，这会耽误你的工作……”

“如果真出现奇迹，那么我就获得了一个伟大的发现。”

不知为什么，花梅子的心陡然涌上一股悲凉，她感觉她在做一种没有结果的挣扎……

从此，花梅子天天早晨来到村外的田野边，接受治疗。

春天刚刚绿起来。

花梅子竟然变得一天比一天快乐起来，好像光明真的一天天向她走近了——尽管她知道这是自欺欺人。

——假如有一人，他明知道他不可能抓住太阳，但是他一直朝着太阳奔跑，奔跑，奔跑，我想我们不会嘲笑他。

那是一件庄严的事情。

大姨看到了他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

这天早上，花梅子起了床，洗漱完毕，要出去了。

大姨在被窝里问她：“花梅子，你天天早晨出去干什么呀？”

花梅子迟疑了一下说：“我去锻炼身体。”

“你眼睛看不见，千万小心，不要走太远。”

“我知道了。”

可是，这一天晚上，吃完饭，趁大姨夫出去了，大姨抚摩着花梅子的手，说：“花梅子，我想跟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

“你妈妈把你托付给我，我就得对你负责，对不对？”

“怎么了？”

“我问你几句话，你必须跟大姨说实话。”

“我会的。”

“你天天早上出去到底干什么？”

“……大姨，这村子附近有一种植物，叫哭草，是吗？”

“那种哭草很少，一般都长在坟墓附近，叶子是圆形的，听说好像有毒。”

坟墓？

花梅子的心情一下就有阴了。

“你问这个干什么？”

花梅子继续说：“那是一种草药。前些天，我认识一个中医研究员，他告诉我，如果天天早晨用这种植物的露水擦眼睛，擦一个疗程，大约五十天左右，有可能治好我的眼睛。”

太阳是假的(5)

她把“七七四十九天”、“万分之一”等等准确的数字都替换了。那些说法有一种神秘的气氛。

“花梅子呀，今天早上我跟你一起出去了……”

“你跟我到村外了？”花梅子大惊。

“是。”

“你……看见那个人了吗？”

“看见了。”

“他多大年龄？”

“跟你差不多吧。”

花梅子的心一下就放下来。

看来，他没有欺骗她。

“他长的……什么样？”

“脸挺白，五官挺端正，个子比你大姨夫高一点……”

停了停，大姨说：“花梅子，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会相信一个素不相识的人？”

“他是一个医生。”

“他那些话是无稽之谈！”

“大姨，什么事都不绝对。”

大姨叹口气，突然说：“花梅子，你知不知道——他是一个什么人？”

这句话让敏感的花梅子的心颤了一下。

她始终没有看见这个男人的脸。

她也始终没有通过别人的眼睛听过有关他的形象描述。

而就在今天早晨，他暴露在大姨的眼前……

她等待大姨往下说，突然感到有些恐惧。

大姨突然说：“他也是一个盲人！”

天天只走一条路

他也是个瞎子！

听了大姨的话，花梅子的心剧烈地抖了一下。

这么长时间，他一直在欺骗自己！

一个盲人天天躺在另一个盲人的怀里，幻想通过他，治好失明的眼睛！

这多可笑啊。

对于他来说，花梅子也是一个黑暗中的人，只有声音，没有面貌。

他这样做，到底想干什么？

还有，他怎么完成每天那么远路程的跋涉？他看不见东西，怎么采草药？

第二天一早，花梅子又去了村外。早晨的空气很清新，到处都是露水湿湿的气味。四周更加寂静。

花梅子走得很慢，她的心里有点恐惧，她好像在接近另一种黑暗。

这时候，她忽然明白了，为什么她和他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撞在了一起。

想一想，没有任何预约，一男一女两个盲人，在这个无边无际的世界里撞上了，这是一件多么巧合的事情。

是命运的安排吗？

终于，她听见了他的声音：“花梅子！我在这儿。”

她一点点向那个声音靠近。

她摸到了他的手。

她没有说什么，又一次静静躺在他的怀里，接受他的“治疗”。

他早准备好了哭草，把露水滴在她的眼睛上，然后轻轻拭擦。

她感到那露水很凉很凉，凉到了大脑。

擦着擦着，那个人突然停住了手：“你……哭了？”

花梅子尽量用平静的声调说：“我没哭。”

“我摸到了你的眼泪。”

“那是你滴的露水。”

“不，露水是凉的，你的眼泪是热的。”

花梅子半晌不说话。

“你怎么了？”

“我什么都知道了。”

“你知道什么了？”

“你跟我一样，也是个盲人。”

他突然不说话了。

他静默就是承认了。

“你擦呀？”花梅子的心里在流血，却装作没事一样。

他的手又慢慢动起来。

花梅子说：“我想不通，从古市到这个村子，有十几里路，你怎么可能天天走一个来回？”

他低低地说：“因为我天天只走这一条路。”

“那你怎么能辨别出草药来？”

“因为我只采一种草药，哭草。”

“你有没有用哭草治过你自己？”

“我不相信，我不像你这样有恒心。”

花梅子不说话了，她在感受太阳。

一个人睁开眼睛的时候，太阳很遥远。

可是，当你轻轻闭上眼睛，太阳就会从那么高远的地方落下来，铺天盖地落下来，覆盖你身体的各个部位，你心里的各个角落，无微不至，比红尘的任何一个情人都温柔。

太阳越来越温暖。

它一点点升了起来。

第四十九天

花梅子几乎是扳着手指在计算日子。

她不是盼望那一天到来，她是惧怕那一天到来。

她知道结果是什么，在那结果到来之前，她还有希望，希望就是光亮。

可是，到了那一天，她就注定要再一次跌进更黑暗的深渊。那一天还是越来越近了。

就像我们都不愿意青春流逝，可是，死亡还是迈着日月沉浮的脚步一天天走近，走近……

每次，她躺在这个瞎男人的怀里，接受他温柔的擦拭，那一刻是幸福的。

泥土芬芳。

她甚至能听见自己的头发和指甲生长的声音。

能听见生命成长的声音。

能听见花草生长的声音。

能听见神灵的声音。

七七四十九天终于到了。

这是一个必然来临的日子，尽管它对花梅子是残酷的。

这一天，花梅子表现得特别平静，一如既往地来到村外的那个地方，轻轻躺在这个瞎男人的怀里……

太阳是假的(6)

“今天是最后一天，你知道吗？”他轻轻地问。

“我知道。”

“你.....怕吗？”他又问。

“不怕。”

“我想.....这个秘方.....仅仅是一个童话.....”他的口气有点慌乱。

“别说了，我什么都明白。”花梅子干涩地笑了一下。

“我们不要继续了.....”

花梅子明白，他是不想把这个美好的童话打破，不想把希望赶尽杀绝。

“不。”花梅子固执地说。

于是，他继续用露水为花梅子擦眼睛。

这一天的气氛竟然有点悲凉。

花梅子在进行最后一次毫无意义的医治，好像仅仅是延续一种习惯。

擦完眼睛之后，花梅子平静地坐在花草间，感受太阳。

她感觉今天似乎没有太阳。

“假如，你的眼睛复明了，你第一件事想干什么？”

“上网。”

瞎男人不说话了。

静默。

静默突然被花梅子惊叫声撕破了！

她猛地用双手紧紧捂住双眼——满天的阳光一下刺穿了她那单薄而寒冷的生命！

瞎男人似乎也被吓了一跳。

他一下抱住花梅子，压低声音说：“别怕，是太阳！”

花梅子一直不松手，她的身体剧烈地抖动着！

过了好半天，花梅子才渐渐平静下来，她一点点把手指缝放大，慢慢睁开眼.....

她看见蓝天了！

她看见那光芒万丈的太阳了！

天很蓝很蓝。四周开满了艳黄色的迎春花，有几只雪白的蝴蝶在花丛中忽上忽下无声地飞舞。

远处，有一条河流，在清早的太阳下闪烁着白亮的光。

花梅子又一次用手捂住脸，号啕大哭！

瞎男人紧紧抱着她，颤抖着说：“别怕，是太阳……”

花梅子好不容易止住了哭，慢慢抬起头来。

现在，她就看到这个黑暗中的男人了！

这时候，她突然产生了一种恐惧，就像母亲第一眼看到新生的孩子……

我就是阿东

他是一个挺帅气的男人，就是25岁左右的样子。

他的眼珠显得有点浑浊和呆滞，但是，他的嘴角带着一股冷冷的傲气。

他木木地面对着花梅子，好像在看她，又好像没看她。

“花梅子，我一直在骗你。”

花梅子愣了愣。

“我就是阿东。”

这个名字在花梅子的心里叨念无数遍了，可是，现在她冷不丁听了，大脑竟然一下停了转，感到极其陌生，她眯着眼想了半天，终于张大了嘴巴。

“阿东？”她呆呆地问。

从网上相识到网上相爱再到网上分手，她这是第一次见到他的模样，也是第一次和他面对面。

他低低地说：“是我。”

花梅子感觉眼前就像是一个戏剧。

“我不信！”

“我不会骗你。”他淡淡地说。

花梅子呆呆地端详着他，过了半天，才喃喃地说：

“你，你看见我给你发的那封电子邮件了吗？”

“没有。那时候，我的眼睛已经看不见了。”

花梅子一下傻住了。

阿东又说：“那些日子，我天天都让我妹妹去上网，看你来没来。从最后那次打嘴仗之后，你再也没有来……”

“那个董事长的女儿是怎么回事？”

“谁对你说的这件事？”

“一个网友。”

“哪个网友？”

“西方之珠。”

“她在骗你。”

“为什么？”

“她家很有钱，就是她许诺要给我买一个私家小岛。”

“你一直没有答应她？……”

“没有。”

花梅子的眼泪一下就淌了出来。

“你找我多久了？”

“我的手术失败之后，就来了。我找到你的单位，他们说
你辞职了。我又找到你家的电话，自称是你的同学，询问你的
下落，你家人告诉我，你来乡下了……”

“你为什么不直接去我大姨家找我呢？”

“我不想让你的亲戚看到我是个瞎子。我天天在村外等
你，我相信我会遇到你的。”

花梅子恨自己太马虎了。阿东正是中医大学毕业，可是
她一直没有把李奥和阿东联系起来。

“你的眼睛好了，我也好像看见了光明。”阿东笑了笑说。

“你的眼睛怎么也……瞎了？”花梅子难过地问。

“视网膜脱离。”阿东显得很平静。停了停，他又补充

说：“就像照相机失去了感光系统。”

“为什么啊？”

“医生说我的病不是继发性的，是原发性的，病因不能确定，于是，也无法去除病灶。最早，我眼前经常出现火花和闪光的幻觉。后来就看见有一层乌云般的黑影，再后来，看什么东西都模糊了，变形了……”

“你做手术了吗？”

“做了，失败。”

花梅子的心一下沉重起来。

“阿东，你也有希望！我不是好了吗？”

阿东苦笑了一下。

“接下来，我用这种草药给你治眼睛！好不好？”

太阳是假的(7)

“这种草没有任何药性。”

花梅子愣了。

“我一直在哄骗你。花梅子，我只是想和你在一起，于是就编织了这样一个美丽的谎言，把你拴住。”

“可是，我好了呀！”

阿东抖了一下，低低地说：“……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今天是第四十九天，这绝对不是巧合！”花梅子大声说。

“那就只有一个解释——心理作用。”

花梅子怔忡了。

过了一会儿，她坚定地说：“阿东，即使你的眼睛永远看不见，也没有关系，我就是你的眼睛！今天，我们就回古市，从此在一起，永远也不吵架了……啊？”

她一边说一边拉起阿东的手。

阿东像触电了一样把手缩回去了。

他低下头说：“花梅子，现在，我是一个残疾人，我不会拖累你……”

“我不要你这样说！”花梅子几乎喊了起来。

他想了想，说：“你先回去吧。”

“你呢？”

“我回到南方，把那里的一切都做个了结，就来。”

花梅子静静看着他，说：“你是不是想让我在雨中等你一辈子？”

“我不骗你。我到了南方后会给你打电话。”

“只要你走了，就永远不会来了……”

“我历尽苦难找了你这么久，终于把你找到了，怎么再不来呢？”

这句话让花梅子信任了他。

“你什么时候走？”

“现在。”

她的眼泪又一次涌出眼眶。

她反复打量着这个熟悉又陌生的男人，咬着嘴唇说：“那你走吧，我看着你。”

他站起来，朝着花梅子的方向说了声：“再见。”

“再见……”

接着，他就慢慢地试探着朝前走了。

路两旁都是鲜艳的迎春花，微微地摇曳着。

他一直没回头，终于拐个弯，被迎春花遮掩了。

奇怪的是，阿东刚刚在花梅子的视野里消失，突然花梅子眼前一黑，又一次跌落在黑暗中。

孩子，别等了

她揉了揉眼，还是漆黑一片！

那万丈光芒的太阳一下就消失了，那蓝蓝的天一下就消失了，那满目的迎春花一下就消失了，那远方闪亮的河流一下就消失了……

黑夜给了她黑色的眼睛，黑色的眼睛给了她黑夜。

命运开的这个玩笑太残酷了。

她是经历过黑暗的人，这一次，她显得很平静。

花梅子慢慢地站起来，朝大姨家走。

她心中那希望的火苗并没有消灭。她相信，既然今天她的眼睛复明了片刻，那么就很有可能被彻底治愈。

她要到北京去，治眼睛！

假如永远治不好，她也对上天充满了感激——毕竟给了她一条光明的缝隙，让她看了心爱的人一眼！

回到大姨家，花梅子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大姨陡然瞪大了眼！

“你是不是产生幻觉了？”

“不是，绝对不是。”花梅子说。

大姨紧紧抓住她的手，半天没说话。

“大姨，你怎么了？”

大姨叹口气，终于说：“花梅子啊，今天是个阴天，满天都是乌云，从早上太阳就没有露脸！”

什么？花梅子呆住了。

“而且，你去的那个地方，是一片草甸子，没有一朵迎春花。还有，这个村子四周都是耕地，根本就没有一条河流。”

雨滴已经打在窗子上了，“噼里啪啦”响。

花梅子的心在雨水中蜷缩成一团，像路边一只无家可归的小鸡雏。

天气预报说，这场雨不知要下多少天。

天又漏了。

在无边无际的黑暗和凄冷中，花梅子好像又看见了那个修鞋的老人，他推着小车站花梅子面前，说：“孩子，别等了，回家吧，他不会来了。”

《狐小君》作者：周德东

狐狸精是不存在的，而男人渴盼狐狸精的心思却永不灭绝，于是男人被打了一耳光。

这天晚上，黄巢收到了一则手机短信，只有一句话：

我在“感谢上帝，又是星期五”酒吧等你，你敢来吗？狐小姐。

他以为是朋友开玩笑，可是，看了看发短信的手机号，很陌生。

他的心急促地跳起来。

他不认识姓狐的女人，他连姓胡的女人都不认识。

不过，他感到很新奇——深更半夜，去见一个“狐小姐”，即冒险，又性感，还有一种浪漫的神秘主义色彩……

所有这些正是最吸引男人天性的东西。

一百个男人都在表面上厌恶狐狸精，那是给女人看的。实际上，这一百个男人都在内心里急切呼唤着狐狸精袅娜现身。

既然一百个男人都喜欢这类女人，就说明了男人的一种真实审美，一种天然的性爱取向。

可是，由于男人的伪装，所以给女人造成了一种错觉，她们认为不管男人或者女人都是不喜欢狐狸精的，狐狸精乃是一种遭万人恨的女人，于是她们都朝着相反的方向塑造自己了，南辕北辙。

狐狸精好像整日无事可做，躲在幽暗的地方，所有的智慧几乎都用来算计如何让男人迷上自己了。男人被重视到这种程度，备感兴奋。

而现在，差不多所有的女人都光天化日下和男人并肩做着大事，她们的大部分智慧都用来跟男人竞争了。这是社会的一种进步，因此尽管男人很沮丧，却又说不出什么。

在路上，黄巢的脑海里一直跳跃着这个“狐”字。

他想起来，三天前，他跟人交换过一沓名片，其中好像有个人姓狐。

那天，黄巢莫名其妙地参加了一个鸡尾酒会。

酒会是电视台举办的，他在电视台并不认识任何人，不知怎么搞的，他却收到了一个请柬。他就去了。

参加酒会的人很多，大都是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而他是一家俱乐部的散打运动员，跟这些人根本不沾边。

他糊里糊涂地跟大家一起交换名片——酒会总是这个样子，结束后，认识的当然继续认识，不认识的还是不认识。

现在，他想不起酒会上任何一个人的样子，只有一个女人留下了一个模模糊糊的影像。

那个女人只是跟他打了一个照面，她主动朝他笑了笑，他也朝她笑了笑，然后两个人就擦肩而过了。

他只所以还记得她，是因为当时他感到这个女人有些眼熟，但是他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

另外，她长得很美。

她的眼睛细长，微微一笑，就成了妩媚的弯月。她的肌肤白极了，几乎是透明的。还有，她的身子挺挺的，像跳芭蕾的一样，手指又细又长。

在酒会上，其他女人都穿得又瘦又露又透——旗袍下或者晚礼服下露着白花花的大腿，一对对圆鼓鼓的乳房呼之欲出……

而这个女人却相反，她穿着一件深红色长裙，一件视幻条纹荷叶边中袖衫，一双深红色坡跟鞋。长发，和洗发水广告中的长发一样飘顺、美好。

她并没有露出什么来，甚至从衣服上看还有点端庄。她所有的狐媚都展现在那张脸上。

她除了嘴唇，脸上其它部位都化着淡淡的妆，只有嘴唇涂了厚重的红，红得发紫，像秋天成熟得快要滴落的饱满的葡萄，边缘十分精致。她有取有舍，突出了最勾人的部分。

她浓浓淡淡地看着你，极具深意地微微笑着你，精巧的嘴唇有一点点上翘，不知道她有意无意，若有若无地挑逗着你……

那是一双令男人心旌摇荡的眼神，是一种令男人眼馋骨酥的笑容。

有这样的一张脸蛋，还用得着露胳膊和大腿吗？没味道的女人才拼身体呢。

而这样的女人，只需展现一张脸蛋就够了，甚至只需呈现一双眼睛，轻轻笑一下，就令人喷血……

黄巢想到这里，打了个冷战——不露身，不露脸，只露两只眼，那正是满身毛的狐狸啊！

他到了那个酒吧。

正是她。她静静地坐在幽暗的座位上，笑笑地望着他。

黄巢的心“咚咚咚”地猛跳起来。

上帝在她的脸蛋上花费了太大的功夫，而她又穿着上对自己下了太大的功夫，于是她变得十分眩目。

不过，漂亮的女人一抓一把，漂亮的服装也是一抓一把，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她身上好像有一种特殊的东西，一种被黄巢疑为具有迷魂药性的东西，让男人神魂颠倒。

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男人说不清，只可意会。

女人更是说不清，她们压根就看不出来。

知识可以学习，气质可以培养，只有这种东西别的女人是永远学不来的。它不是一种数字化的信息，无法转达；不是一种化学成分，无法口服或者注射；不是一种表演的东西，无法传授……

缺乏这种东西，就像天生一张糟糕的脸，后天无法更正或者弥补。

黄巢朝她笑了笑，坐下来。

他从她的神态中感觉到，她约自己出来并没有什么事。

果然没有什么事。

聊了一会儿，黄巢问她：“你姓狐狸的狐？”

“对啊。”

“我不知道还有这个姓。”

“你可以查字典。”

“这个姓太少了。”

“我翻阅过一些资料，其实姓狐的人很多，不过，都嫌不好听，渐渐都改成了胡琴的胡。”

“你为什么不改？”

“我喜欢这个狐字。而且，我也喜欢听狐狸的故事——我给你讲一个吧？”

黄巢又想起了那个不露身不露脸只露两只眼的满身毛的东西……

“好哇。”

“有个男人，他晚上总是接到一个姓狐的女子发来的短信，约他到一个酒吧见面。终于有一天，他去了，见到了那个姓狐的女子，她非常的漂亮，这个男人当时就神魂颠倒，不能自拔。她每次跟他见面，都要给他讲一个狐狸的故事，一直讲了很多很多个，终于，他们要结婚了。这天，他和她一起走进了教堂……那个女子吓得昏倒在地，因为她发现了一个秘密——新郎背后露出了一条尾巴。”

回到家，黄巢赶紧翻出上次酒会的那一叠名片，翻到了这个姓狐的女人。

她的名片像她的人一样简单和神秘：狐小君，自由设计师。

不愧是设计师，她的名片很别致，很独特，简直是一件艺术品。

后来，狐小君每个星期五都约黄巢出来，她每次都在黄巢的手机短信上留下这样的落款：狐小姐。

黄巢有女朋友，她叫小玉。

他第二次见狐小君的时候就拐弯抹角地向她吐露了这件

事，但是，她听了后只是笑，久久地看着他笑。

一个女子如果很漂亮，再掌握这种狐媚的微笑，肯定就变成了征服所有男人的精灵。

狐狸精勾引男人总有些偷偷摸摸钻空子的意思，如果光明正大，那好像就应该算是狐仙了。

她开车和他一起在午夜的环城路上兜风，一起去打夜场沙壶球，甚至一起去舞厅听HI歌.....

黄巢一直盼着和她上床，度过神魂颠倒的一夜。但是她只跟他接吻。

神魂颠倒是男人的一种理想。

现在的女人越来越不可爱，只剩下MDMA之类的药物可以让男人兴奋了。

而狐狸精既让男人神魂颠倒，飘飘欲仙，又不损害男人大脑里的复合胺——她们是女人中的精灵。她们让男女更加亲爱，她们让这个功利的世界变得更加性感。

他越来越迷恋这个狐小君。每到星期五，他就感谢上帝。

一次，他问她：“你设计什么？”

她说：“我什么都设计，商标，企业CI，杂志版式.....我还为自己设计爱情。”

黄巢看着她。

“以前，我在一次比赛中见过你。”

“哪次？”

“你总共打过多少次？”

黄巢想了想，说：“大约将近二十场了吧。”

“胜过多少场？”

“我只输过一场。”

“我看的就是那一场，对日本东京都千代田俱乐部。不过你很英勇，拼到了最后，我记住了你倒下去的样子，而且怎么都忘不掉。”

停了停她又说：“电视台一个副台长是我的同学，他们举办酒会是我帮他们策划的，实际上，那是一个广告招商广告会。顺便我卖了点私货，把你请来了。这是我计划的第一步——和你交换名片。”

黄巢一下就明白了他为什么莫名其妙地接到了电视台的请柬。

她又说：“在喜欢你的一些人里，往往没有你最爱的那个人。而你喜欢一个人，往往又无缘走近他……因此，我主动勾引你。如果那天你没有来，我还有第二步，第三步。”

“可是小玉……”

狐小君柔软地投靠在黄巢的身上，一张美丽的脸蛋举到黄巢眼前，幽幽地说：“你就是跟她结婚了，我也要勾引你。晚上，她躺在你那一边，我就躺在你这一边，像狐狸精一样，天天半夜纠缠你……”

黄巢这才知道，狐狸精女人并不是把所有的智慧都用在了吸引男人上，还有一部分用于跟其他女人竞争。

不知道第几个星期五，黄巢对小玉提出了分手。

小玉的父亲是个正厅级干部，而且她长得跟狐小君一样白，又不比狐小君难看……

为什么要提出分手？黄巢自己都说不清原因，别人更是无法理解。

这天，黄巢很晚才离开狐小君，回到家里。

他没想到，小玉在等他。她有钥匙。

她一直没给黄巢打电话，可能就是想看看他到底几点回来。

他有点惊慌。今晚，狐小君把他领到了一个黑暗的香气弥漫的房子，尽管没有做爱，但是他们如痴如醉地拥抱，疯狂地亲吻……

黄巢担心小玉嗅到某种气息。

她冷冷地问：“你干什么去了？”

黄巢说：“我……和几个朋友喝酒去了。”

她毫不信任地打量了一下黄巢，突然把手伸到他的前襟上，捏起了一根什么东西：“这是什么？”

黄巢傻了——肯定是狐小君的头发！

他看了看，却不是人的头发，而是一根黄色的毛，不知道是什么动物的毛。他抖了一下。

小玉冷笑一声，说：“你是不是被哪个狐狸精迷住了？”

“你别胡说。”

“你当我不知道？你一到星期五就去跟她幽会！……”

接着，两个人就吵了起来，吵得很凶。

最后，黄巢提出了分手。

我听说这件事之后，给黄巢打了个电话，问他为什么。

他说：“也许就是因为狐小君总是在黑夜里出现，而小玉总是在白天出现吧。”

后来，我见过狐小君一次。

那是一个冰雪聪明的女孩。我发现，第一次见面就被她的眼睛迷住的，决不仅仅是黄巢一个人。

黄巢的收入挺丰厚的，他不想让狐小君继续工作了，他要养着她。但是她不同意。

她经常向黄巢讲起，有一些男人打她的主意，有的是腰缠万贯的老板，有的是官员。

她总是巧妙地与他们周旋，就像雪山飞狐，时而显现出绝世美丽的皮毛，时而一闪即逝，寻不见踪影。

黄巢又知道，她的智慧不仅仅是同女人竞争，还要和强势男人较量。

一次，狐小君突然对黄巢说：“全世界只有你一个人知道我叫狐小君。”

黄巢愣了愣。

“那次酒会我给你的卡片，是我专门为你制作的，只有绝版的一张。”

然后她拿出她的卡片盒，递给黄巢，神秘地笑起来，

说：“这才是我发给那些臭男人的卡片……”

黄巢接过来看了看，上面写着：胡小君。

她轻轻抱住黄巢，说：“——我只是你一个人的狐狸精。”

这一天，狐小君又把黄巢领到了那个黑暗的香气弥漫的房子，开始亲热。

黄巢一步步前进，狐小君一步步拒绝。

黄巢忽然很恼怒，低低地说：“你玩我！”

狐小君不出声。

黄巢缓和了一下口气，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说：“咱们都相识三个多月了……你到底怎么了？”

狐小君还是不说话。

黄巢看不见她的脸，只能闻到浓郁的香气。

“告诉我，好吗？”他一边说一边又摸了摸她的脸蛋。

可是，他没有摸到她的脸蛋，他摸到的仍然是她的头发。

他的手转了一圈，头皮一下就炸了，手猛地缩回来——她脸上全是毛！

她细声细气地说：“——你肯定早就想到了，我是一只狐狸。”

黄巢说不出话来。

是的，他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大脑中总是闪现着狐狸的影像……

静默了一会儿，黄巢突然说：“自从和你在一起，我发现，女人的尾巴原来是非常可爱的！我不怕！”

她突然怪笑起来：“可是，我不是一只母狐狸。”

正负两极电流在黄巢体内碰撞，他摇晃了一下。她不是精灵，是精怪！

她继续怪笑着说：“我早就对你讲过我的故事，你忘了吗？——我和一个女子走进教堂，准备举行婚礼，那女子无意中发现我后面露出一条尾巴，吓得昏死过去……”

又一个星期五，经受重创的黄巢又收到了一个手机短信：

那种风骚迷人的狐狸精，不但你们难遇，我们都找不到了。寂寞的狐先生。

（完）

《狐狸狐》周德东

第一章

狐狸真的会变成人吗？

我问她。

她说：你都多大的人了，还信这种鬼话！

我们狐狸真的不会变成人吗？

我又问她。

第二章

三岁的范又一跟着爸爸妈妈来到了美丽的草原上。

这天的太阳特别好，爸爸妈妈正在帐篷外做晚餐，飘来“滋滋啦啦”的烤肉香。旁边停着家里那辆乳白色的房车，它跑了一天，此时熄火了，正在睡觉。

草原一望无际，天上偶尔飞过几只鸟。

范又一趴在帐篷里，观望着爸爸妈妈的背影，她看了好长时间了，觉得无聊，就站起身走了出来。她围着帐篷转了半圈，看到了几朵格桑花，特别可爱，她就蹲下观察起它们来。不止她喜欢，又飞来了一只大眼睛的蜜蜂，它“嗡嗡嗡”地盘旋了一会儿，终于选中了最高的一朵落了上去，那花很撒娇地摇晃了一下。

突然，草丛里出现了一只绿色的蜥蜴，它梗着脖子，用一只眼睛瞪着范又一，似乎在判断她有没有发现自己。

范又一站直身子，轻手轻脚地靠近过去。

蜥蜴发现不妙，撒腿就跑，那根尾巴极快地甩动着，萌的啊。

范又一追了过去。

蜥蜴跑出一段路就回头看看她，然后接着跑。

范又一的语言发育有点问题，但是她跑得挺快，接下来，她追过了一个大坡，两三个高岗，那只蜥蜴终于钻进深草中不见了。

范又一四下找了好半天，还是没看到它的踪影，她有点失落，要回去找爸爸妈妈了，可是她东南西北看了一圈，帐篷和房车都不在视野里，她一下就慌了。

“爸爸！”她喊起来。

没人回应。

她又喊道：“妈妈妈妈！”

还是没人回应。

就在这时候草丛动了动，她转头看去，一只棕红色的狐狸盯着她缓缓走了出来，它的腹部和尾巴尖是白色的，耳朵背面和四肢外侧是黑色的，特别漂亮。范又一并没有害怕，她觉得这个毛茸茸的动物也长着眼睛、鼻子和嘴，跟自己应该是一样的。

她正想问问它知不知道爸爸妈妈在哪里，狐狸先说话了：“你叫什么呀？”

范又一说：“范又一。”

不知道为什么，她说话突然变得十分流利了。

狐狸继续看着她，又问：“你来这里干什么？”

范又一说：“我找不到爸爸妈妈了。”

狐狸朝远处望了望，装作很热情地说：“没关系，一会儿我可以把你送回去。”

范又一顿时高兴起来：“真的？”

狐狸说：“这片草原我很熟悉，不急，你可以先到我家串个门，吃点浆果什么的。”

范又一说：“我不喜欢吃水果。”

狐狸说：“你喜欢吃肉的话，我家还有蜥蜴。”

范又一突然感觉有点恶心，她说：“我不饿。”

狐狸说：“那我们就聊聊天好了。”

范又一有点犹豫。

狐狸说：“这可是个很难得的经历哟，你回去可以对小朋友们说，你在草原上有个朋友。”

范又一终于说：“那好吧。”

范又一跟着这只狐狸走了很远的路，看到了一片树林，传来清脆的鸟叫声，就跟吵架似的。又走了很深，终于看到了一棵很粗的樟树，它已经快死了，身上有个很大的洞，洞口堆着个土包，类似晾台。狐狸带着范又一走进去，经过一条弯曲的通道，陡然宽敞起来，这就是狐狸的家了。

跟范又一的家比起来，这里显得太寒酸了，范又一的家是复式楼，有楼梯，有地毯，有电视，有冰箱，有毛绒玩具，有落地灯……狐狸的家呢，只有一室，地上铺着一些干树枝，屋角堆着一些干瘪的红豆，那东西长在骆驼刺上，爸爸给范又一摘过，并不怎么好吃。

狐狸说：“你随便坐吧。”

范又一就坐下来。

狐狸在她旁边坐下来。

范又一说：“你真是个好心人，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

狐狸笑了笑：“你叫我狐狸就好了。”

范又一说：“那你是男的女的呀？”

狐狸愣了愣：“女的。”

范又一说：“那我叫你阿姨吧。”

狐狸点点头说：“好哇。”

范又一说：“阿姨，哪天我请你去我家做客，我家可漂亮了。”

狐狸问：“你家在哪儿？”

范又一说：“在蓉市。”

狐狸说：“蓉市？”

范又一说：“对啊，一个很大的城市，到这里开车要走一天呢。”

狐狸露出了为难的神色：“那么远啊……”

范又一说：“我有好多玩具，都可以给你玩儿。”

狐狸说：“谢谢。”接着它突然说：“我可以闻闻你吗？”

范又一丝毫没有警惕，她点点头说：“可以呀。”

狐狸就慢慢站起来，一步步走向了范又一……

与此相似的是，离这棵樟树几十米远的地方有一条细细的蛇，身体是黑白色的，此时它正在悄悄接近一只绿色的小鸟，小鸟毫无察觉，正在草丛里专心致志地捉虫子。蛇一点点逼近了它，突然发起了进攻，它一口咬住小鸟的脑袋，几下就吞进了肚子里。

树洞里，狐狸也逼近了范又一。

范又一很乖，还把小脸仰了起来。

首先，狐狸伸出尖尖的嘴在范又一的脑门上嗅了嗅，又一点点下移，闻了闻范又一的鼻子，最后，它缓缓地凑近了范又一的脖子，闭上双眼，使劲吸了一口气，表情就像吸毒一样贪婪……

就在这时，洞口传来了脚步声，能够听出来那是四条腿，踩在枯叶和草丛上发出“刷刷刷”的响声。这个脚步声在洞口停下来，传来了一个细细的声音：“你家来客人了？”

狐狸马上退回去坐好了：“没有啊。”

外面的声音说：“那我怎么听到有人在说话？”

狐狸说：“我在睡觉，可能说梦话了。”

外面的声音说：“那你接着睡吧，我去湖边喝水。”

狐狸说：“小心那几条狼啊。”

外面的声音说：“我知道。”

接着，脚步声就走远了。

范又一说：“阿姨，你的毛真柔软啊，爸爸妈妈给我买的垫子上就是你身上这种颜色的毛，睡上去可舒服啦。”

狐狸冷冷地说：“那可能是我丈夫的。”

范又一瞪大了眼睛：“你丈夫？”

狐狸说：“它死了。”

范又一赶紧说：“对不起……”

狐狸说：“跟你没关系。你吃红豆吧？”

范又一看了看那些红豆，上面都是尘土，脏兮兮的，她说：“爸爸妈妈说，吃水果要洗的，不然会生病。”

狐狸苦笑了一下：“那就算了。”停了停它问范又一：“你喜欢这个家吗？”

范又一说：“喜欢。”

狐狸说：“那就留下来吧，这里的空气多好啊。”

范又一马上摇了摇头：“我要回我自己家。你带我去找爸爸妈妈吧？”

狐狸说：“再等会儿。”

范又一终于有些警觉了：“你不会在骗我吧？”

狐狸说：“怎么会。要是你爸爸妈妈把你弄丢了，他们会很伤心的。”停了停它又补充了一句：“我就丢过一个孩子。”

范又一说：“真的？”

狐狸深深地叹了口气：“那是3月份的事儿，到现在都过去151天了。”

范又一说：“它会不会在草原上迷路了？”

狐狸摇摇头说：“它被人抢走了，我找遍了整个草原都没有看到它的身影。”

范又一说：“太可恶了。”

狐狸说：“是啊。我怀胎3个月，好不容易把它带到了这个世界，可是……说没就没了。”说到这里，它的脸上呈现出了悲伤的表情。

范又一说：“让我爸爸妈妈帮你找吧，他们有车，跑的可快了。”

狐狸似乎没觉得有什么可能性，它没有接话，又说：“当时我们还住在地洞里，我生了它们三个兄弟姐妹，都弱不禁风的，它是老二，我记得它出生第12天就睁开了眼睛，整天

都在好奇地东张西望。后来，它一天天大了些，最喜欢爬到洞口去晒太阳。那时候，它爸爸每天都出去找食物，没想到，有一次它出去之后再也没回来……”

范又一很难过地问：“那你的宝宝们怎么办？”

狐狸说：“没办法，只能我自己出去给它们找吃的。有一天我从外面回来，只看到了另外两个孩子，老二没了，我发疯地四处寻找，后来才听说，当时它正在洞口趴着，有个人悄悄走过来，把它抱走了，带上了一辆车，一转眼就没影了……那时候它才21天。”

范又一说：“你知道车牌号吗？”

狐狸摇摇头。

范又一沉默了，过了会儿才问：“那剩下的两个宝宝呢？”

狐狸朝上挺了挺身子，似乎调整了一下自己，然后说：“它们都离开我出去独立生活了。”

范又一说：“那你好孤单。”

狐狸说：“所以，我特别想和你聊聊天。”

这时候，树洞里的光线已经有点暗了，范又一说：“可是我真得走了，我爸爸妈妈肯定在四处找我呢。”

狐狸静静地看着范又一，带着恳求说道：“你不要回去了。”

范又一大吃一惊：“那可不行！”

狐狸说：“在这里跟我一起抓兔子，采野果，也挺开心的。你就把我当成你的妈妈吧。”

范又一说：“不不不，我妈妈的身上可没有毛。”

狐狸眯了眯眼睛，声音突然变低了：“如果我硬要把你留下呢？”

范又一站起来，大声喊道：“我要回家！”

狐狸非常敏捷地挡住了范又一出去的路，双眼射出了凶光。

范又一看着它，突然大哭起来：“你是个坏阿姨！呜呜呜……”

她闭上眼睛哭了一会儿，没听见狐狸有什么动静，她以为它离开了，睁开眼睛一看，它还站在自己面前，正在流泪，把脸颊都打湿了。

范又一不知道它为什么哭，有点蒙：“你……怎么了？”

狐狸一边哭一边用嘴巴蹭了蹭范又一毛茸茸的脸，声音颤抖地说：“其实我见到你第一眼就认出来了，你就是我的老二啊。”

……

第三章

是的，范又一是一只小狐狸。

它的男主人叫范意远，女主人叫黄一一。

三年前，他们六岁的女儿范又一在商场不幸丢失，当时黄一一正在三楼一家服装店里试衣服，范意远以为范又一也在更衣间，所以就一个人坐在服装店的沙发上玩起了手机。几分钟之后，黄一一从更衣间走出来，问范意远：“范又一呢？”

范意远蒙了一下：“她没跟你在一起？”

黄一一二话不说，急匆匆地冲向了那排更衣间，全部检查之后，并没有看见范又一的身影。两口子冲出去，一边大呼小叫一边找遍了商场各个楼层，始终没听见范又一的回应……黄一一崩溃了，一下就瘫在了地上。

监控显示，在黄一一试衣服的时候，范又一跑出了服装店，当时一楼在搞抽奖活动，还有演出，范又一站在天井的玻璃围栏处朝下看热闹，突然出现了一个胖乎乎的戴着口罩的老太太，她跟范又一聊了几句什么，然后就把她牵走了……

两口子报案了。

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范又一始终没有被找到。

那些天，范意远和黄一一的生活是黑色的，后来，他们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女儿再也回不来了。他们只能调整自己，重新开始生活。

他们没心情再为功名利禄奔忙了，工作一段时间就停

手，然后出去旅行，为此他们专门买了一辆房车，大部分时间都奔走在山川江河之间，希望大自然的天精地华能平复他们内心的痛苦。

五个多月前，他们来到了川西草原，那天，黄一一在房车上睡觉，范意远下车去吹风，他一边深呼吸一边四处溜达，忽然看到了一个黑糊糊的洞，洞口趴着一只小狐狸，一看就刚出生不久，那样子太可爱了。他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小狐狸看到他之后，并没有逃走，他趁其不备冷不丁把它抱起来，小狐狸乖乖地看着他，一点都不挣扎。那一刻，范意远忽然找回了范又一刚出生的感觉，那时候她才十几天，两个巴掌就能捧起来，由于瘦，她的十指就显得特别长，范意远总担忧不小心把它们给掰断了……

范意远抱着这只小狐狸，盯住洞里看了一会儿，并不见大狐狸出来，他就抱着它回到了车上。

实际上，狐狸的讲述有误，范意远和黄一一并没有立刻开着房车离开，范意远上车之后，大声对黄一一说：“你看这是什么？”

黄一一愣了愣：“哪来的狗狗？”

范意远说：“这是只小狐狸！”

黄一一说：“谁的啊？”

范意远就把他遇到这只小狐狸的过程讲了讲，然后说：“你不觉得它跟我们有缘分吗？”

黄一一凑过来，认认真真地打量了这只小狐狸一会儿，眼里渐渐流露出了母爱的光：“那我就把它带回去当宠物吧。”

范意远说：“好！”

两个人找了个纸壳箱，在里面放了些火腿丁和水，然后把小狐狸放了进去，开始的时候它很警惕，嗅来嗅去怎么都不肯吃，两口子就去忙活午饭了，他们吃完之后，再去探望这只小狐狸，发现它把那些火腿丁都吃光了，水也喝光了。

下午的时候，他们带着这只小狐狸，驾车离开了草原。他们是昨天来的，原计划也是下午返回。

他们并不知道，当他们离开之后，这只小狐狸的母亲在草原上哀嚎了一夜。

回到蓉市，他们去宠物医院确定了一下，这只小狐狸是个女孩，于是，他们给它取名叫范又一。

实际上，范又一只有五个多月大。狐狸的一岁等于人的七岁，所以前面我才说——范又一今年三岁了。

所以，我说它语言发育有点问题，它说话它的“父母”当然听不懂。

所以，它遇到那只狐狸母亲之后，才觉得它跟自己是一样的，而且双方马上就顺利地交流起来。

所以，这个故事并不是童话。

有人会说，那你的标题是怎么回事？

兄弟，标题后面那个括号以及括号里面的“童话”二字也是恐怖小说的一部分啊。

天气微凉之后，范意远和黄一一又来了川西草原，他们想换换新鲜空气，另外也带着范又一看它的故乡。

对，真实的草原并不像童话里那么美丽，快到九月了，连天的杂草半青半黄，偶尔会看到零星的马粪，“嗡嗡嗡”地飞舞着赶不走的蠓虫……整个草原如果用一个字来形容，那就是“荒”。大家之所以喜欢草原，也许是为了体验它的辽阔吧。

没想到，范意远和黄一一在帐篷外烤肉的时候，他们的心肝宝贝范又一不见了。

范意远围着帐篷找了一圈，并没有看到范又一的身影，他眺望四方，一片天苍苍野茫茫。

自从女儿丢失之后，黄一一已经落下了病根，她一下就靠着帐篷瘫坐在了地上。

范意远赶紧拿来一瓶水给她喝了几口，然后搂着她说：“没事儿，它跑不远的，一会儿我们开车去找找，一定能找到它。”

.....

第四章

树洞里，范又一面对狐狸眨巴了几下眼睛，终于说：“就是说，你才是我的妈妈？”

狐狸擦了擦眼泪，很肯定地点了点头。

范又一说：“你怎么证明呢？”

狐狸说：“你跟你的兄弟姐妹不一样，它们的耳朵背面都是黑色的，只有你是棕红色的。”

范又一说：“可是我要是留在这里，我那个妈妈和爸爸怎么办？”

狐狸的眼里露出了残忍的光：“他们是绑架你的凶手，我会处理的。”

范又一说：“你不会去咬他们吧？不要！他们对我可好了，每天给我好吃好喝，还带我遛弯儿，每周都带我去洗澡，生病了还带我去医院……”

狐狸突然问：“他们打过你吗？”

范又一说：“没有。”

狐狸又问：“骂过你吗？”

范又一说：“也没有。”

狐狸接着问：“那他们把你关过笼子吗？”

范又一想了想说：“他们去上班的时候，怕我淘气咬坏家里的东西，会把我关在笼子里。”

狐狸很心痛地仰起头来，闭上了双眼。

过了会儿它才说：“放心吧，我不会报复他们的。既然你都回来了，那我们就好好过日子吧。”

范又一使劲点了点头。

这时候天已经彻底黑了，草原上刮起了大风，就算在树洞里也能感受到一阵阵冷意。范又一坐在这个陌生的新家里，一时不知道干点什么好，它说：“妈妈，这里都没有玩具。”

狐狸又蹭了蹭范又一的脸，说：“等你一岁以后，我会教你玩一些好玩的游戏。”

范又一说：“什么游戏？追球吗？”

狐狸摇摇头：“我教你怎么……变成人。”

范又一的眼睛顿时就睁大了：“你会变？”

狐狸说：“嗯。”

范又一好奇起来：“你怎么变啊？”

狐狸说：“到时候再告诉你吧，你现在心智不成熟，教你容易出问题。”

范又一眨了眨那双聪慧的眼睛：“你是逗我玩儿的。”

狐狸说：“为什么这么说？”

范又一说：“有一次爸爸妈妈要去上班，我在笼子里哭闹，爸爸就走过来对我说，宝贝，你好好在家待着，等我回来给你买一条龙，它会驮着你到处飞，可好玩了。结果那天他给我带回来了一条电动蛇。”

狐狸很严肃地说：“妈妈绝不会骗你的。”

范又一说：“可是我想不明白，我们身上有这么多毛，怎么变没？我们的四肢也比他们细那么多，怎么变粗？我们还有尾巴，跟半个身子一样长，怎么变没？”

狐狸安安静静地看着范又一，半天才说话：“你知道魔术吗？”

范又一说：“我在电视上看过。”

狐狸说：“对，其实不是我们变化了，而是让人觉得我们变化了。”

范又一说：“可是他们会听我们的吗？”

狐狸说：“我们的尾巴根上有个臭腺，妈妈会教你怎么操控它，让它散发出一种气味，人类闻到之后就会变得迷迷瞪瞪，我们在头脑里想什么，他们就会看到什么。”

范又一说：“噢，让他们误以为我们是人。”

狐狸说：“对的。”

母女俩趴下要睡觉的时候，范又一还沉浸在对未来的憧憬中，它说：“等我学会了，我会变成一个漂亮的少女，然后

去见爸爸妈妈，对他们说，你们还认识我吗？我是你们的心肝宝贝范又一呀……”

狐狸轻轻地说：“好啊好啊。”

后来，范又一就睡着了，狐狸却在黑暗中慢慢睁开了发光的眼睛，接着，它动作很轻地走了出去。

……

第五章

范意远和黄一一开着房车在草原上转悠了很长时间，始终没看到范又一的影子。

天渐渐黑了，草原上刮起了大风。

范意远找个避风的大洼把车停下来，决定放弃了。黄一一仰在副驾上，表情怅然。

范意远说：“我们吃点东西吧。”

黄一一说：“我没胃口。”

范意远说：“那可不行。”

说着就要去做饭，黄一一拽住了他：“难道老天注定我们就不能有个宝宝？”

范意远说：“你不要胡思乱想了，说不定天一亮它就自己跑回来了。”

黄一一说：“我们的女儿会跑回来吗？”

范意远卡了一下，然后轻轻抚摸了一下她的脸，小声说：“说不定多年以后真会的。”

接着，他拉着黄一一离开驾驶室，来到了厨房，说：“今天我给你下西红柿鸡蛋面。”

黄一一说：“你等下，这车怎么有点倾斜？”

范意远朝脚下看了看：“是吗？”

黄一一说：“走，下去看看。”

两个人拿着手电筒下了车，分别照了照四个轮子，都倒吸了一口凉气——四个轮胎上都出现了乱糟糟的咬痕，全部瘪了。左后轮应该刚刚被咬，还在撒气中，所以整个房车朝

右前方倾斜着。

他们有备胎，但是他们没有四个备胎。

范意远四下看了看，一片黑咕隆咚，什么都看不见，他赶紧拉着黄一一回到了车上。

黄一一满脸惊恐地说：“那是什么东西咬的啊？”

范意远说：“我哪知道。”

黄一一说：“现在我们怎么办？”

范意远说：“打电话叫救援啊。”

黄一一说：“我试过的，这里没有信号！”

范意远掏出手机看了看，露出了恐惧的表情。

黄一一突然说：“它来报复我们了。”

范意远说：“谁？”

黄一一说：“范又一的妈妈。”

范意远说：“它怎么会认识我们？”

黄一一说：“这种动物到底有什么能力我们根本不了解！”

范意远说：“可是我们了解范又一啊，它的智商跟狗狗没什么区别。”

黄一一说：“你确定你了解范又一吗？”

范意远说：“什么意思？”

黄一一说：“我们带它去过那么多地方，稻城亚丁，大理，黄果树瀑布，它跑过吗？为什么一到了这片草原上它就不见了？”

范意远不说话了。

过了会儿，黄一一又说了句：“我们完了。”

范意远说：“不就是只狐狸吗？”

黄一一说：“如果我们找到抢走我们女儿的人，会不会把她千刀万剐？这个母狐狸对我们的仇恨是一样的。我们完了。”

范意远去检查了一下车门，回来说：“不要慌，等到天亮

我们步行去塔公镇。”

塔公镇是离这里最近的人类居住区，大概有三十公里的样子。

接着，两个人也不再提西红柿鸡蛋面的事了，一起躺在床上躺了下来。

草原辽阔，风也辽阔，而且一阵比一阵急，就像在吹呼哨，房车一下下摇晃起来。

黄一一突然说：“你听见了吗？”

范意远说：“什么？”

黄一一说：“它在叫。”

范意远竖起耳朵听了听，果然，草原上渺渺地传来了几声古怪的嚎叫，有点像一个幼女在狂笑。范意远能肯定，那绝不是范又一的声音。

黄一一说：“你应该去车门口挖个陷阱。”

范意远说：“不至于吧？”

黄一一说：“它绝不仅仅只想咬坏我们的轮胎，肯定还有下一步的行动，我们不能坐以待毙。”

范意远说：“老婆啊，我们连把铁锹都没有，怎么挖？就算有，挖那么大一个坑差不多要干到天亮，现在它肯定就在附近，难道它会一直在暗处安安静静地看着？”

黄一一也觉得这个想法不靠谱，她没有再坚持。过了会儿，她又忧虑地问：“车门锁好了吗？”

范意远说：“锁好了。”

黄一一说：“你再去看看。”

范意远就爬起来又去检查了一番，回来说：“没问题，它绝对进不来。”

接着两个人关了灯，不再说话，在呼啸的风声中等天亮。

过了没多久，车门突然“咚咚咚”地被敲响了，黄一一立刻抱住了范意远。

这里是荒凉的草原，就算是白天，你举着望远镜都看不到一个人，可在这个天气恶劣的黑夜里，却有人敲响了他的车门！

范意远捏了捏黄一一，示意她不要出声。

外面的人等了等，再次敲起来，同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师傅，帮帮忙！”

黄一一把范意远搂得更紧了。

范意远还是不吭声。

他们的床铺位于车厢的尾部，外面的女人好像很了解这辆车的结构，她绕过来，对着床铺的位置使劲敲起来：“拜托拜托，让我进来避避风，要不我就冻死了！”

她不停地敲，范意远两口子不可能一直装作听不见，不管这个女人是什么来历，他们都必须直面这个麻烦。

范意远在车里喊了声：“你是干什么的？”

外面似乎听不太清楚里面的声音，女人喊道：“你说什么？”

黄一一突然说：“你让她进来。”

范意远跳下床，打开手电筒，拉开窗帘朝外照去，那个女人立即追着光亮跑过来了，她大概四五十岁，看上去应该是个当地人，穿着褐色套头长袖衫，劣质的蓝色牛仔裤，背着个很大的编织袋，身体结实，脸蛋通红。

没看到其他人。

如果这个人没问题，至少是个同类，让她进来，他们两口子还多了个帮手。

第六章

范意远打开车厢灯，走到车门前，刚刚推开一条缝，车门一下就被大风推开了。那个女人一步就登了上来。范意远费了很大劲儿才把车门关上，锁好。那个女人放下编织袋，连声说：“谢谢，谢谢你们啊。”

黄一一已经下床了，她问女人：“你是干什么的？”

女人说：“我就是潭水乡的，出来采发菜，结果迷路了。”

黄一一说：“什么是发菜？”

女人说：“就是地毛啊。”

黄一一说：“什么是地毛？”

女人说：“看来你们不了解，就是草原上长的一种植物，挺值钱的。”

范意远问：“你说你是什么乡的？”

女人说：“潭水乡。”

范意远说：“离这里有多远？”

女人笑了：“我要是知道就不叫迷路了。”

黄一一问：“你叫什么啊？”

女人说：“噢，我姓胡，我叫胡桂珍。”

黄一一说：“就你一个人出来干活儿？”

女人说：“我们是四个人一起出来的，我跟她们仨走散了。你们是来旅游的？”

黄一一没有回答她，她一直在审视这个女人。

范意远说：“是的。”

黄一一又问：“外面那么黑，你是怎么看到我们这辆车的？”

女人说：“你们的车窗里有光啊，这草原上黑漆漆的，一眼就看见了。”

黄一一说：“我能看看你采的那种东西吗？”

女人马上打开了编织袋：“今天没采到多少。”

范意远和黄一一都朝里看去，里面装着一团团黑色的丝状植物，很像头发。黄一一注意到，那里面还有一支半旧的手电筒，一把铲形的刀。

女人接着说：“我在你们的车上躲一晚上，天一亮就走。谢谢了。”

范意远说：“可是我们的床只能躺下两个人，你睡哪儿呢？”

女人在车厢一角坐下来：“我在这儿就行，我就喜欢睡角

角上。”

范意远和黄一一互相看了一眼，当年他们把范又一从草原带回蓉市的时候，范又一也是一进门就缩在了房间一角，怎么叫它它都不过来……

范意远从黄一一的眼睛里读出了她要说的话：这个女人会不会是狐狸变的？

实际上，范意远也有这种怀疑，可就算对方真是狐狸变的，眼下他们也无法把她赶出房车了。

黄一一在床上躺下来，范意远挨着她躺下来。

两个人都睁着眼睛。

那个女人靠在车厢上，好像打算睡了。她说：“你们睡觉不关灯的？”

黄一一碰了碰范意远，范意远说：“有亮儿你睡不着吗？”

女人有些不好意思：“是的。不过没关系，看你们，我打个盹儿就行了。”

范意远还是把车厢灯关了，四周顿时变得一片漆黑。他不能让这个女人感觉到他和黄一一怕她。

黄一一问了：“大姐，你家几口人啊？”

女人在黑暗中说：“就我一个人。”

黄一一说：“为什么？”

女人说：“我有仨孩子，有一个过继给别人了，另外两个都结婚出去过了。”

黄一一说：“你丈夫呢？”

女人说：“他死了。”

沉默了一会儿，范意远突然问：“这片草原上有狐狸吗？”

女人咳嗽起来，半天才止住：“反正我没见过，我只见过兔子。”

范意远又冒出一句：“你们吃兔子吧？”

女人说：“吃啊，除了有点腥味，兔肉还是很香的。”

再次沉默。

过了会儿，黄一一又说话了：“传说狐狸会变成人的样子，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你听说过吗？”

女人突然不说话了。

黄一一慢慢攥紧了范意远的手。

女人一直没有说话。

黄一一使劲碰了碰范意远，范意远不知道她想让自己干什么，又不能说话。此时他也紧张到了极点。

车厢一角终于传来了女人的鼾声。

真巧，她在这个关键问题上睡着了。

黄一一凑到范意远耳边想说什么，范意远捏了捏她的胳膊，制止了她。

接着，两口子一动不敢动，一起聆听女人的鼾声，那鼾声倒很像真的。

外面的风突然就停了，刚才它铺天盖地的出现，好像就是为了掩护这个叫胡桂珍的女人出现似的。

范意远和黄一一眼睁睁地熬到了凌晨三点多，范意远首先挺不住了，他不可抑止地滑进了梦乡。黄一一迷迷瞪瞪地推了他几把，他怎么都不醒，黄一一独自坚持了一会儿，最后也挺不住了，闭上眼睛，“呼呼”地睡了过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突然听见范意远惨叫了一声，她一下就睁开了眼睛，本能地朝着范意远摸了摸，竟然摸到了满手的毛，随着她的尖叫，她的喉管已经被一张嘴死死咬住了。

第七章

清早，范又一醒来后，发现母亲并不在身边。

它走出树洞喊了几声，母亲始终没有出现，它忧伤起来，难道自己刚刚找到妈妈就被它遗弃了？

它太饿了，孤独地在树林里转了转，看到一只乌鸦落在树枝上，它的嘴里叼着一块肉。范又一就说：“听说你的嗓音很好听，你能给我唱首歌吗？”

乌鸦似乎不想听它在下面啰嗦，气愤地叫起来：“嘎嘎嘎

嘎嘎！”

那块肉就掉了下来，范又一立刻叼起它跑掉了。

它在电视上看过《狐狸和乌鸦》的故事。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范又一的妈妈再也没有回来。不过，范又一渐渐适应了野外的生活，它就在那个树洞里住下来，开始学习觅食了。

.....

狐狸咬破房车的四个轮胎有两个目的：第一，让这两个人类离不开。第二，调虎离山。

果然，两个人类都下车了，他们围着房车查看情况，狐狸趁此机会悄无声息地钻进车内，藏在了床底下。那张床离地面大概有一尺高，并没有挡帘子，不过狐狸趴在最里头，从外面根本看不到它。

那个胡桂珍确实是个采发菜的村民，她真的迷路了，看到草原上有一辆房车，于是奔过来借宿。

就是说，从黄一一让范意远去挖陷阱，一直到这个叫胡桂珍的女人来到车上，两口子对她盘问个不停.....那只狐狸一直趴在床下静静地听，它的眼睛眨得很慢很慢，呼吸很慢很慢，心跳很慢很慢.....

凌晨三点多的时候，车上的人都睡熟了，狐狸匍匐着，一点点朝前移动了。

对于人类来说，车内伸手不见五指，而狐狸的眼睛却像戴着夜视仪，看什么都清清楚楚。它无声地跳上床，慢慢对准了男人的脖子，突然一口咬下去，当即就咬掉了他的喉管，接着它迅速松口，转向了旁边的女人，男人“啊啊啊”地叫起来，女人被惊醒，她知道出事了，但不知道出什么事了，她在黑暗中四处乱抓乱挠起来，狐狸冷静地盯着她，突然扑过去，又一口咬住了她的脖子.....

男人和女人都在惨叫，这时候那个胡桂珍才醒过来，她紧张地摸到手电筒朝床上照去，看到了一条棕红色的狐狸，它的身体不到一米长，嘴巴上都是血，胡桂珍吓傻了，赶紧抓起了挖发菜的铲形刀。

那只狐狸行凶之后，迎着手电筒的光朝她走过来。

胡桂珍死死抓着那把铲形刀，大声喊着：“滚开！你给我滚开！”

实际上狐狸并没想伤害她，它是奔着车门去的，当它经过胡桂珍跟前的时候，胡桂珍惊恐至极，举起刀使劲一挥，狐狸的脖子就被割开了，鲜血“呼”地冒出来。狐狸似乎没想到这个女人会攻击自己，它愣愣地看着胡桂珍，突然摔在地上，“呜呜咿咿”地呻吟了几声，终于不动了。

.....

第八章

我们来讲一个发生在广东的故事吧——

某鞋厂有个打工的女孩，她叫李志梅。

李志梅很小的时候，有一天稀里糊涂地跟着一个胖乎乎的老太太走了，之后坐了很远的车，最终来到了山里，然后她就有了一个新家。

这个女孩从小记忆力就好，她牢牢地记着，新家里这一男一女并不是她真正的爸爸妈妈。

她长到十四岁的时候，逃走了。可是，她在山里迷了路，饿得都虚脱了，最后被一个孤寡老太太收留。她实在记不起她过去的家在哪里了，就认了这个老太太做干妈，在她家住了下来。

几年之后，她的干妈去世，她也长到了二十岁，一个人跑到广东来打工了。

这天，李志梅回到宿舍，看到她的床上放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你不叫李志梅，你叫范又一。

她的脑袋“轰”的一声。

范又一，这个名字太遥远太亲切太悲伤了。她马上相信，这是真的。

可是，这是谁给她留下的信息呢？

她等了两天，这个人始终没有出现，她的床上也没有再出现什么纸条。她把最初那张纸条拿出来，在下面写道：你

是谁？然后轻轻放在床上就去上班了。

晚上她回到宿舍，对方果然给她“回复”了：我叫瓜里。

就这样，两个人通过这张纸条交流起来。

你知道我真正的爸爸妈妈在哪里吗？

你家在蓉市，二点五环附近，秀水小区3栋3门201室。

你知道我爸爸妈妈的电话吗？

对不起，十一年前，他们遇到了一场灾祸，双双死在了川西草原上。

李志梅的眼圈一下就湿了，时隔多年，她总算得到了一点爸爸妈妈的消息，他们却已经不在人世了……

她继续在纸条上跟这个人交流：你能出来跟我见个面吗？

下班回来，她看到了回复：今天夜里十二点，厂区篮球场见。

午夜，李志梅来到篮球场，果然看到一个跟她年龄相仿的女孩正站在水银灯下等她。她慢慢走过去，在这个女孩面前停下了，开口就问：“你怎么知道我家的事情？”

这个女孩说：“你丢了之后，你爸爸妈妈领养了我，他们给我取了个名字，也叫范又一。瓜里是我给自己取的小名。”

李志梅的眼泪终于流下来。半晌她才说：“既然我们都是孤儿，以后我们就相依为命吧。”

这个女孩使劲点了点头。

从此，两个范又一就成了姐妹，每天都形影不离，她们一起打工，一起吃饭，一起睡觉，一起玩游戏，一起唱歌。

厂里都知道李志梅的遭遇，很同情，尽管她每天都带着她那只小狐狸宠物来上班，也没人说什么。

《界》作者：周德东

像多数东北人那样，李群山长得很高大。

他徒步旅游，来到西北，在沙漠边缘的驼县休息一夜，天刚亮，就闯进了沙漠中。

他不想深入，只想给自己拍一些照片就出来。

不幸的是，他迷路了。

无边无际的沙漠就像汪洋大海，他就像一个溺水的人，奔跑着，挣扎着，越来越绝望。他不管朝哪个方向走，都觉得和驼县南辕北辙，在沙漠里越走越深……

忽然，李群山看见前面沙子里插着一个木牌，像树一样高，上面好像还有字。旁边有一个活物，黑色的，好像是一匹马。

他想那木牌应该是一个路标。

就像找到了救命的稻草一样，他快步跑过去。

走近之后，李群山看清，木牌旁边果然是一匹黑马，它一边无所事事地甩着长长的马鬃，一边啃着芨芨草。也许，它曾经属于哪个横穿沙漠的马帮，结果掉了队……

当他的眼睛落在木牌上之后，陡然感到了恐怖！

那上面写着：

跨过这个木牌一步，你必死无疑。

前面是什么？

狼？

鬼？

沙漠强盗的老巢？

染了瘟疫被隔绝的一群人？

他看了看那匹黑马，黑马依然在啃着芨芨草，头也不

抬。

反正活命的希望已经很小了，李群山决定跨过去，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说不准还会获得转机。

跨过木牌的时候，李群山的心“咯噔”一下。

已经跨过去了，一切都不可能挽回。

四周没什么异常。

他朝前走出几步，想起了什么，又回头看了看木牌的背面，没想到，木牌的这面也写着字：

跨过这个木牌一步，你必死无疑。

他站在那里，越琢磨越糊涂，越糊涂越害怕。

沙漠上一片死寂。

尽管是八月，但是沙漠表面的温度至少达到了零上70摄氏℃。偶尔可以看见一两棵红柳。此时正是红柳开花的季节，那花太鲜艳了，令人感到某种不吉祥。有的地方稀稀拉拉生长着芨芨草和罗布黄之类的植物，看上去很难看。

和浩瀚的沙漠比起来，这些固沙植物太渺小了。沙漠吞噬着土壤，像魔鬼一样朝前蔓延……

李群山想到，应该牵走这匹马，它可以代替脚力，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还可以把它吃掉。

可是，它没有缰绳，更像一匹野马，惟一的办法是骑上它。

李群山走近它，试探地拍了拍它，它没有尥蹶子，很乖顺。

李群山笨拙地爬上了它的背，双腿一夹：“驾！驾！”

它突然朝前一蹿，狂奔起来。这时，李群山断定它是一匹野马！

它跑得太快了，李群山在马背上东倒西歪，连连惊叫：“驭！——驭！——”

可是，黑马根本不理睬，速度越来越快！沙漠在李群山的眼里剧烈地摇晃起来。黑马的乖顺是一个阴谋。

终于翻天覆地了，李群山被摔了个仰八叉。

他忍着痛爬起来，又一次看见了那个高高的木牌。他马上意识到：自己走了一个大圆圈！

那匹黑马跑出一段路，停下来，回过头，一边甩马鬃一边看他。

李群山和它对视着，更加恐惧了——这片死气沉沉的沙漠上，怎么突然出现了一匹马？它跟那木牌有没有关系？

正琢磨着，有两个人远远地出现了，一个大人，一个小孩……

两个人远远地出现了，一个大人，一个小孩。

在这个死亡区域里，在这个木牌附近，任何人出现都是可疑的。也许，木牌上的话就要应验了！

李群山爬起来，紧紧盯住他们。

他们一点点走近了。

其中一个留着大胡子的俄罗斯人。他穿着黑夹克，灯心绒裤子，白白的大手上长着茂密的汗毛。

另一个不是小孩，而是一个日本人。他长得比一般的日本人还要矮小，和俄罗斯人的肚脐一样高。他穿着一身暗格子西服，戴一副精致的眼镜。

三个人交流的情况是这样的：

李群山不会日语，但是懂一点俄语。他曾经在俄罗斯做过三年生意。

那个俄罗斯人不懂汉语，懂一点日语。他说他是搞日本市场研究的。

那个日本人不懂俄语，也不懂汉语。

也就是说，李群山和俄罗斯人勉强可以对话。

俄罗斯人和那个日本人也大致可以交谈。

而李群山和那个日本人无法交流。他要想和他说话，必须通过俄罗斯人翻译。

俄罗斯人叫乌·扬达尔比耶夫。（李群山记得，刚刚被俄

联邦军队击毙的一个车臣匪徒首领就叫这个名字。)

日本人叫堂本光一。

据他们说，他们两个人也是刚刚遇到。他们都是来沙漠的旅游者，都住在驼县，都是闯进沙漠之后就迷了路。

为什么大家都在这里迷了路？

李群山对这两个异国人保持着警惕。

记得一家电视台做过这样一期节目：表现中国、俄罗斯、日本三个国家文化的不同。

三个嘉宾，一个中国人，一个俄罗斯人，一个日本人。

其中有这样一个话题——两个人一起到饭店喝酒，应该AA制，还是应该其中一个人买单？

中国嘉宾：“我选择买单。如果各付各的，那酒就喝得毫无滋味，不如不喝。”

俄罗斯嘉宾用大手搂了搂中国嘉宾的肩头说：“在这一点上，我跟中国的兄弟意见是一致的。”

日本嘉宾说：“我们日本人都是AA制，这样更正确。如果一顿饭十元钱，三个人就每人三元，剩下一元抛硬币。”

李群山比较喜欢俄罗斯人。

他们是古俄罗斯人的后裔，他们属于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国家。

他们善良，忧伤，厚道。

他们嗜酒，烂醉如泥。

他们坐在静静的河边，拉着手风琴，一个人低低地唱歌。

他们为了正义去打仗……

李群山不喜欢日本人。

那是一个来历不明的民族。

他们尚武好斗。

他们最著名的神话《桃太郎》，讲的就是一个在从桃子里出生的人，如何打败鬼岛首领，把金银财宝占为己有的故

事。

还有两个神话，讲的是一寸法师和五分次郎，如何凶狠好战，以小胜大……

如今，他们出产的卡通片，全部充斥着暴力和残杀。

他们不是杀人，就是自杀。

他们杀人时，眼睛是不眨的。

同样，他们在自杀时，眼睛也是不眨的。

仅仅一个南京大屠杀，他们就杀死了三十万中国人。

他们最传统的东西，单一，诡异，古怪；他们最现代的东西，无非金属，电子，芯片，程序，编码，机器人之类。

李群山有几个朋友“哈日”，满嘴都是日本偶像的名字：木村拓哉，仓木麻衣，滨崎步，大野智，松隆子……

为此，他差点和他们绝交。

李群山朝木牌方向指了指，问乌·扬达尔比耶夫：“你们看见木牌上的字了吗？”

“看见了，那上面写的是什麼？”乌·扬达尔比耶夫用俄语问。

“不管朝哪个方向，只要经过这个木牌，就得死。”李群山用俄语告诉他。

乌·扬达尔比耶夫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恐惧。

那个日本人一直没说话。

他听不懂俄语，只是仰着头，观看乌·扬达尔比耶夫和李群山的表情。李群山比乌·扬达尔比耶夫稍微矮一些。

李群山低头用俄语对日本人说：“你好。”

乌·扬达尔比耶夫翻译给了日本人。

日本人立即欠了欠身，很礼貌地笑了笑，说了一句日语。

乌·扬达尔比耶夫用俄语对李群山说：“他请你多关照。”

李群山又用俄语问日本人：“你认为驼县在哪个方向？”

乌·扬达尔比耶夫翻译给日本人之后，他朝木牌方向指了指。

指，叽里呱啦说了几句日语。

乌·扬达尔比耶夫说：“他觉得应该是那边。”

李群山想了想，说：“我们三个人以这个木牌为基点，分别朝三个方向走，去探路。下午，我们再回到这里。三个方向如果有一个是对的，那我们三个就得救了。假如三个方向都不对，毫无疑问，我们就应该一起朝最后一个方向走。”

李群山的俄语水平很一般，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把这些意思表达清楚。

乌·扬达尔比耶夫也是费了好大的劲，才把李群山的意思听懂。

接着，他又费了好大的劲，才翻译给堂本光一。

乌·扬达尔比耶夫和堂本光一都同意李群山的建议。

于是，三个人就分头出发了。

李群山走出了大约十几公里，一直没看见楼房或者树木的影子。于是，他依照约定原路返回。

当他来到那个木牌跟前时，惊呆了：乌·扬达尔比耶夫死了——他躺在沙漠上，双眼定定地望着黄昏的天空！他从左腹到右腹被切了一刀，从胸口到下腹被切了一刀，成一个完整的十字。血染红了他身下的沙子。

这是日本武士道的剖腹！

那个堂本光一站在尸体旁边，满脸不安。

李群山后退一步，惊恐地看着这个戴眼镜的日本人。

他长得跟小孩一样，怎么可能杀死高大的乌·扬达尔比耶夫？

他的刀藏在哪里？

“你……杀他干什么？”李群山颤巍巍地问。

日本人叽里呱啦地说了一堆日语，好像在辩解。

完了。

乌·扬达尔比耶夫死了，在这片空旷的沙漠上，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现在，他们互相都听不懂对方的语言，就像两

种动物。

日本人开始打手势。他好像在说：他回来时，这个俄罗斯人已经死了。

接着，他摸遍了全身，似乎在告诉李群山，他没有凶器。

李群山四下看了看，除了那个木牌，只有那匹来历不明的黑马了，它一边甩着尾巴一边低头啃着芨芨草。

是木牌上的字应验了？

如果那样的话，李群山和这个日本人都逃不脱。

死神渐渐逼近了，李群山嗅到了它的气息，淡淡带一点香甜，像家庭用的某种喷雾式杀虫剂。

李群山用一捧捧的沙子，把乌·扬达尔比耶夫埋了。

终于，一个来历不明的人在沙漠上消失了。现在，只剩下李群山和另一个来历不明的人。

太阳已经西沉，天很快就要黑了。

日本人掏出西北地图，铺在李群山面前。

李群山警觉地看着他。

他用手指在驼县的位置上画了一个圈，又朝他刚才探路的方向指了指，好像在告诉李群山，驼县就是那边。

三个人探路，偏巧日本人的方向是对的？

李群山不相信。

他不知道这个恐怖的日本人要把他领到什么地方。目前，他只有假装跟他走，等天黑下来，再借着夜色逃离……

两个没有共同语言的人一起朝前走了。

李群山始终走在他的后面，保持着三米远的距离。

沙漠上的天，黑得很慢。

李群山也走得很慢。他盯着日本人矮小的背影，仇恨又一次萌芽。

日本的新民族主义者宣称，大和民族的大脑结构特殊，是全世界最优秀的。李群山则怀疑这些人是异类，他们的脑

袋里，装着某种冷硬的金属，流淌着绿色的血……

天色越来越暗淡，沙漠上终于看不清了。

李群山根本不相信驼县在前方，他要跑了！

他刚刚打定这个主意，日本人就站住了。他慢慢回过身，直瞪瞪地看李群山。

李群山打了个冷战，下意识地问：“怎么了？”

日本人不说话，朝他走过来。

“你怎么了？”李群山又问。

日本人还是不说话，继续朝李群山走过来。

“你想干什么！”李群山惊悚了，一边退步一边大声叫道。

日本人突然用纯正的中国话说了一句：“你去问马吧！”

李群山逃脱了。

他没想到，堂本光一竟然没有追赶他。

他像个无头苍蝇一样在沙漠中左冲右突，心中惶惶，感觉黑暗中到处都是堂本光一！

此时，他已经没有希望跑出沙漠了，只想摆脱那个矮小的身影。

不知跑出了多远，他实在走不动了，坐在一个沙丘下歇息。

浓厚的困意袭来，很快，他就沉沉地睡着了……

在梦中，那个日本人又出现了。

奇怪的是，不知什么时候，他已经换上了一身土黄色的二战军服，肩章血红，大头皮鞋亮铮铮，背上多了一个军用大牛皮背包。

他木木地看着李群山，解开军服上的黄铜扣，露出瘦小的肚皮，上面被切了一个黑糊糊的十字，触目惊心！

他把手伸进去，掏出了一把锈迹斑斑的短刀——他的身体是一个刀鞘！

这个从靖国神社爬出来的鬼魂，猛地把短刀插进了李群山的肚子里……

李群山一下惊醒了。

一个黑影蹲在他面前，直瞪瞪地望着他。

李群山的脑袋“轰隆”一声炸了！

不是日本人，日本人没这么庞大！

李群山惊恐地左右看了看，借着昏暗的月光，他又看见了那个高高的木牌，还有那匹幽灵一样的黑马！它依然在沙漠上慢悠悠地啃着草……天哪，李群山发现自己依靠的沙丘，正是那个埋着俄罗斯人的沙丘！

被惨杀的俄罗斯人从沙丘里爬了出来！

李群山看清，他穿的好像是沙俄士兵的军服，他一定死在中国清朝哪个士兵的刀下！

他想干什么？

这时，李群山突然感到肚子凉凉的，夜风好像正朝里灌着。

他低头看了看——肚子上有一个血淋淋的十字，肠子流出来，两三米长。而那把短刀还插在里面！

记得有个朋友得了喉癌，在嗓子那里把气管切开了，朋友说，呼吸一下就开阔了，惊人地顺畅……三十年来，李群山的生命之门似乎第一次被打开了，他一下就和那个朋友有了某种同感。

他不知道自己死没死。

他一边把自己心爱的肠子收回肚子，一边不甘心地问：“你为什么杀我呢？”

善良、忧伤、厚道的俄罗斯人用纯正的中国话回答了他：“你去问马吧！”

李群山拎着短刀奔走在沙漠上。

那是一把斯坦利刀子，正是“9·11”撞向纽约世贸大楼的劫机犯使用的那种刀子。

他已经被剖腹，可是他在搜寻那个日本人。

他忽然感到自己的举动很壮烈。（他的家族有一个污点，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他祖父是日本关东军的汉

奸，后来被枪毙了。）

他把背包扔了，那里面有照相机，有矿泉水，还有身份证。

照相机没用了，他已经不可能在胶卷上显影。

矿泉水没用了，他的肚子是漏的，水会流出来。

身份证没用了，这个号码很快就会被注销……

黑暗的远处传来马的喷鼻声。

肯定是那匹孤独的黑马。

是的，很多的事情，只有它知道。国外一个资料显示：有的马相当于人的十五岁的智商。

天亮之后，李群山终于望见了那身暗格子西服。

日本人走得很快，但是，李群山还是接近了他。

他高估了日本人的战斗力。实际上，他杀他，只用了很短的时间。

日本人躺在沙漠上，像一头瘦小的猪。

李群山小心地为他开膛剖腹，掏空了内脏，把短刀放了进去。

最后，他用沙子埋了他。

日本人一直没有闭眼。

李群山撒下最后一捧沙子时，低低地对他说：“你去问马吧！”

第二个来历不明的人消失了。

第三个来历不明的人在沙漠上迷茫地奔走。整个沙漠只剩下他一个人了。

终于，他选择了一个地方，停下来，挖了一个深深的沙坑，躺进去，自己把自己埋葬了。

好了，三个来历不明的人已经全部消失，大家不用怕了。

只是……只是那个木牌还高高地立在沙漠上。

三个人都死了后，那匹诡异的黑马走到了木牌前，它静

静地看着上面的字，阴阴地笑了一下。

半年后，又有三个人差不多同一天在这片沙漠上迷了路。

一个美国人，一个阿拉伯人，一个犹太人。

（完）

《瘟疫》作者：周德东

壹 避瘟神

柯南带儿子离开西京的时候，瘟疫还没有大面积蔓延。

这场突如其来的瘟疫不知最早是怎么出现的，它很快就席卷了全国，接着，世界各地都出现了感染者。

这是一种新的病毒，它来势凶猛，不约而至。面对它，全人类都束手无策，暂定名“古怪”。

感染“古怪”的人，潜伏期三周，病状为全身忽而发热忽而发冷，一般在三天后死亡。

西京是瘟疫泛滥之地。柯南恨不得插翅回到老家。

他老家在北部一个叫陶县的小城，群山环抱，很封闭，人也稀少。外来人不多，相对会安全一些。这是他和妻子的一次明智选择。

他不敢坐飞机，飞机太封闭了，万一乘客中有一个“古怪”感染者，那是十分危险的。于是，他买了两张软卧火车票，本来，他儿子柯梦令只有六岁，是不需要单独买卧铺票的，他这样做只是为了多占一个铺位，这样，包厢中就少了一个人，也就少了一份危险。

当时，他和儿子戴着一大一小两个口罩。另两个乘客眯着眼望着他们父子俩，无疑在笑他们草木皆兵。

柯南带着儿子在三棵树又换上了去陶县的客车。从三棵树到陶县有四百五十里的公路。每次柯南回老家，他的一个朋友都开车到省城接他。那个朋友在县政府办公室当主任，可是，这一次，那个朋友却推说单位有紧急公务走不开，他只好乘坐长途车回去了。

他第一次感到，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突然拉远了。

贰 空荡荡的公园

柯南的母亲给回家避难的儿子和孙子收拾出一间卧室：

一张大床，被褥都是新的。有一个老式的黑色梳妆台，上面立一面半圆形大镜子。这个梳妆台和镜子都太老了，镜子上面的水银脱落了一部分，变得斑斑驳驳。镜子里面照出卧室的全景来，不过，模模糊糊，一点都不清晰，里边的卧室当然和外面的卧室一模一样。

也许，就因为这面大镜子不清晰了，父母又买了一面小镜子，摆在梳妆台上。这面小镜子也是半圆形的，看来，这是他父母专门挑的形状。他们都是细心人。

每天早上洗完脸，柯南都拿起这面小镜子照一照。小镜子太新了，照出的人一清二楚。柯南是一个敏感的人，他总是怀疑自己的鼻子不干净。

柯南回到陶城之后，在短短的几天内，瘟疫，那巨大的阴影已经覆盖了这里。这里也和西京一样了：学校停了课，商铺关了门，工厂停了工。大街上，行人寥寥无几，他们包裹得严严实实，都带上了口罩和手套，只露出双眼，警惕地观望着四周。

整个世界变得古怪起来。

柯南带着儿子几乎足不出户，龟缩在家里，闲极了就照镜子。一天晚上，他看到电视上播放一条通告：有关部门在16日从西京开往三棵树的列车上，发现了一个“古怪”的感染者，请所有乘坐这次列车的乘客近日到当地医院接受检查。

他吓出了一身冷汗，他坐的正是这次列车！但是，他不敢带儿子去医院检查，偷偷地躲在家里。隔着窗户，看全副武装的防疫员在大门口盘查、登记小区里的外来人口，看背着消毒器的防疫人员在小区里走来走去……

柯南胆战心惊地过了两天，电视上又播出一条通告：18日从西京开往三棵树的列车上又发现了一个“古怪”的感染者……

瘟疫那巨大的阴影迫上来了，就飘荡在他左右。

疫情越来越严重，电视报告的死亡人数迅猛增长，疑似病例更是铺天盖地。

柯南开始怀疑这次避难的正确性。

尽管西京是头号疫区，毕竟那是大都市，医疗条件好，

一旦发现感染者，防疫系统会马上运转起来，救护人员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及时运送，及时抢救，还有一线生的希望。而陶县这个偏远的小城，只有两家简陋的医院，柯南甚至怀疑他们能不能做好阑尾炎手术。

假如，他或者儿子在这里真的得了“古怪”病，那就惨了，他们将被强制隔离，寸步难行，插翅难飞。

不过，他们现在回不去西京了。陶城的各个路口都设立了路卡。他只能天天盼望快点儿出现一个路易斯·巴斯德那样的伟大生物学家，为人类破解这种“古怪”的病源。

这一天，柯梦令实在受不了这种牢狱一般的生活了，哭着闹着要爸爸带他出去玩一玩。

柯南担心他童心发霉，就答应了他。

他家住在陶城的南郊，不远处有一个桃花公园，平时就没有多少游人，现在是非常时期，估计见不到一个人了。

出门前，柯南嘱咐儿子：“不要接近陌生人，更不能和陌生人说话。”

柯梦令频频点头。

果然，桃花公园里空空荡荡，没有一个人，连大门口的管理室的门都锁着。

柯梦令在石子甬道上快乐地奔跑，柯南慢悠悠地跟在他后面。

太阳懒洋洋地照着。这时候，他们都摘下了口罩。石子小道的两旁，生长着很多硕大的美人蕉，鲜红如血。

儿子越跑越远。前面是一大片树，青一色的丁香树，满树的紫色小花开得异常繁丽。树丛中间，有一小块儿开阔地，中间有一石桌，石桌周围有四个石凳，很光滑。柯南走过去，坐下来歇息。

园里静极了，蜂蝶的喧闹声清晰可闻。

他感觉这景象有些眼熟，一时却又想不起来。

他闭上眼睛，在记忆中搜寻……忽然想起《聊斋》，这里多么象聊斋故事中讲的一个情景：一窝狐狸，变成人形，在一个废弃的花园里携妻带女过起了日子。一到晚上，在花

间摆上一壶酒，约上一二个朋友，吟诗饮酒……

人迹罕至的地方，多生精怪。

柯南蓦地坐起身来，突然感到这里幽静得怕人。半天没有听到儿子的叫声了，他喊了几声，没人答应。他慌了，一边喊，一边在树丛里穿梭寻找，最后，在一簇丁香树的空隙里找到了儿子，他正静静地蹲在那里玩土。柯南把他拽起来，说：“赶快走，我们得回家了！”

父子俩出了桃花公园，柯南心情平稳了些。他忽然想到挎包里背着照相机，应该在公园大门口留个影，日后带回西京，也好作为这次“避瘟神”的纪念。

他掏出照相机，让儿子站定一个位置，调好焦距，用三角架支起来，然后，迅速跑到儿子背后，双手支在他的肩膀上。

四周没有一个人，太阳十分明媚。

他咧嘴笑了一下，这时，照相机自拍了。就在照相机“咔嚓”响过的一瞬间，他的脑海里莫名其妙地闪过了一个不吉利的影像：一个黑白的人，在围着黑布白花的遗像里微微地笑着。

他匆匆收好照相机，和柯梦令分别戴上口罩，回家了。

他不知道，他已经把一个人带回了家。

叁 变脸

这天晚上，吃过母亲做的豆面卷倭瓜汤，柯南给自己和儿子分别量了量体温，都正常，心里宽松了许多，躺下了。

柯梦令正在上学前班，他已经一个多月没学到什么东西了，柯南很着急。每天晚上，他都要给儿子讲一些知识性的小故事。

这一天，他给他讲“病菌”和“病毒”。

“一百多年前，法国出现了一种奇特的蚕病，病蚕大批大批地死亡。科学家通过显微镜观察，在病蚕和它们咬过的蚕叶上，发现了一种椭圆型的微粒。后来，把这些病蚕和蚕叶全部烧掉，才把一场震惊欧洲的蚕病控制住了。不久，科学家开始研究狂犬病。他们在显微镜下观察疯狗的脑髓，并没

有发现病菌。可是，把疯狗的脑髓注入正常狗的体内，正常狗马上死去。后来，科学家找到了比病菌还要小的生物病原——病毒……”

“爸爸，‘古怪’是怎么回事呢？”柯梦令问。

“现在还不知道。”

“它是蚕吐出来的吗？”

“不是。”

“是从疯狗脑髓里爬出来的？”

“也不是。”

“那它最早是从哪里来的呢？”

“第一个得‘古怪’病的是东部沿海地区的一个人，其他人都是被他传染的。”

“哦，这么说，它是人制造的呀。”

“不，那也许是一个好人。”

说着说着，柯梦令就迷糊了。在暗淡的月光下，沉沉他地闭上眼睛。他的脸模模糊糊，布满阴影。

柯南也困了，他忪忪地看着儿子，儿子处于半梦半醒、半阴半阳之间，眼睛露着两条缝儿。看着看着，柯南脑袋里越来越混沌，终于，他的眼皮也一点一点耷拉下去。

突然，儿子打了个激灵，惊恐地盯着柯南，双眼充满了惊怵。

柯南以为他在梦魇中，轻轻地问：“梦令，你怎么了？”

柯梦令在黑暗中小声说：“爸爸，刚才我看见……你不是你了……”

柯南心里有些发痒，立即问：“你看我是谁？”

柯梦令说：“我看见你变成了一个陌生人……”

柯南搂住儿子，说：“你做梦了，睡吧。”

柯梦令翻着眼睛又看了几眼柯南，终于闭上了眼睛。

柯南觉得儿子说的话有点诡怪，他想到那个幽静的园子，丁香树、石桌、石凳……该不会真的有什么精灵吧？他

心里“突突突”地跳了好一阵子，但是，看到儿子已经睡得很安稳，就没有再深想，又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不知过了多久，他快睡着了，突然感到怀里的儿子抖了一下，接着，猛地推开他，扑棱一下坐起来。

柯南吓了一跳，睁大眼睛，说：“你又怎么了？”这时，他已经睡意全无。

儿子定定地看着他，好半天才说：“你怎么又变成了那个人？”

柯南的脊梁骨发冷了，他轻轻地说：“儿子，你又做梦了！”

说着，柯南坐了起来，让月光正正地照在脸上，让儿子看清自己。同时，柯南伸手摸摸儿子的额头，满脑袋都是湿淋淋的冷汗。柯南拉着他躺下来，轻轻地抚摩他的头，说：“没事儿，睡吧，儿子，睡吧。”一边说一边故作安详地合上了双眼。

过了一会儿，他微微睁眼看了看，儿子还在黑暗中瞪着一双眼睛，直直地盯着自己。他不由打了个冷战。

“你怎么还不睡？”

“我怕……”

其实，柯南也被儿子的反常吓坏了，他一下动了怒：“黑灯瞎火的，你胡说什么！睡觉！”

柯梦令见爸爸发怒了，只好乖乖地闭上了眼睛。不过，柯南能感觉到他的身子一直没有放松下来，一直绷得硬邦邦的，并且，他的身子尽可能地朝后缩，好像十分惧怕自己。

柯南继续抚摩他的头。儿子在婴儿时，一受到惊吓，半夜里不住地啼哭，妻子就这样抚摩他，嘴里还念叨着什么：摸摸毛，吓不着。

过了很长时间，儿子的身子才一点点松弛下来。他要睡着了。柯南却失眠了，他轻轻收回手，在卧室里扫视了一圈。那个梳妆台在黑暗中呈现出隐隐约约的轮廓，越看越古怪。那面斑斑驳驳的大镜子里更是深不可测。

就在这个时候，柯南忽然想到了一个可怕的问题：儿子

是不是染上了那种病，发起了高烧？

他又伸手摸了摸儿子的额头，似乎不冷也不热。

黑夜静极了，只有窗外的杨树在窸窸窣窣地响，好像在自言自语。听不见另一个卧室的动静，父母都睡了。

柯南渐渐沉入梦乡。不久，他第三次被儿子惊醒。他睁开眼，看见儿子缩在墙角，指着他惊叫：“鬼！！鬼！！！”

他的头发都竖起来了，手忙脚乱的打开灯，惊惶地四下看了看，然后把目光落在儿子的脸上。柯梦令怔怔地望着他，不再喊叫了。

柯南的母亲披着衣服跑过来，急急的问：“怎么了，你们怎么了？”

柯梦令站起来，扑到奶奶怀里，哭着说：“奶奶，我跟你睡！”

“好，好，令儿跟奶奶睡！”母亲抱起柯梦令，又轻声问：“你告诉奶奶，为什么不跟爸爸睡了？”

柯梦令紧紧搂住奶奶的脖子，脑袋伏在奶奶肩上，似乎不敢再回头看一眼，哭闹着说：“奶奶，走！快走吧！……”

柯南说：“妈，他可能受惊吓了，你把他抱过去吧。”

儿子走了以后，房间里一下变得空荡荡。

柯南下意识地看了看梳妆台上的那面大镜子，它黑糊糊的，好像是另一个世界的入口。

柯南把两个枕头叠放在一起，垫高了脑袋发呆。过了一会儿，他再次朝梳妆台上的那面大镜子看了一眼。

肆 他是谁

第二天早晨，柯南起床后，看见儿子正在客厅里踢足球。儿子看到他，立即停下来，委屈地说：“爸爸，你去哪了？”

“什么时候？”

“昨晚呀！”

“爸爸哪儿也没去，就在卧室陪你了，你忘了吗？”

“不是！昨晚搂我睡觉的那个人不是你！”

柯南身上一抖，问：“不是我是谁？”

“是个陌生人。”

“陌生人？他长什么样？”

“他始终不说话，只咧着嘴笑。”

一股凉气从柯南脚心窜到头顶。他怔了一阵子，终于说：“孩子，那是梦魇……”

下午，柯南拿着胶卷去街上冲洗。

他戴着口罩，走出几条街，好不容易找到一家还在营业的洗印部。它在一条安静的胡同里，门面小巧、鲜艳。里边坐着一个同样小巧、鲜艳的女孩，这是柯南近期见到的第一个没有戴口罩的人。她亮莹莹地说：“先生，您三天以后来取相吧。”

柯南犹豫了一下，问：“能快一点吗？”

“至少要三天。”女孩说。

夜里，柯南一个人躺在卧室里，感到很孤独。儿子坚决不跟他一起睡了。而妻子留在了西京，因为她是医生。在柯南离开西京之前，她已经一星期没有回家了。这是他和妻子分离时间最长的一次，他越来越牵挂她。每天睡之前，他都要暗暗祈祷，希望妻子和所有的医护人员平安。他有时恨恨地想：人类的医学往往是亡羊补牢，因为人类不断制造罪恶。

另外，每天晚上，柯南都要看梳妆台上的那面大镜子几眼。他发现，这成了他一个下意识的动作。

他越来越觉得，那是一面古怪的镜子。

第三天中午，父母和儿子都在午睡，柯南戴上口罩，一个人离开家，又来到那个洗印部。

照片洗出来了，柯南匆匆看了一遍，质量没什么问题。他离开的时候，那个女孩朝他莞尔一笑，说：“欢迎您再来。”

他也对她笑了笑，就出了门。

回到家，父母和儿子还睡着，他蹑手蹑脚地回到自己的

卧室，把那些照片拿出来，一张一张地细看。

翻到了在公园大门口自拍的那一张，柯南极其认真地看了看。照片上，他和儿子都在笑，儿子笑得很调皮，很可爱。而他笑得却有点不自然，他的脸僵在了笑与不笑之间。不管怎么说，这张照片作为一种特殊的纪念还是很珍贵的。

刚要翻过这一张，柯南的手突然停住了，他发现了一个问题——照片上多了一个莫名其妙的人。

这个人站在他背后大约两米远的地方，似乎正要走过去，不料被照相机定了格。

柯南的眉头越皱越紧了。

在公园大门口拍照，镜头里多个人，这很正常，因为那是公共场所。可柯南明明记着，拍照前，他四处看了看，周围空无一人！

他仔细端详照片里的这个陌生人，他瘦瘦的，黑黑的，脖子很长，正木木地朝照相机镜头望过来。

柯南从来没见过这个人。他十年前就离开故乡闯荡世界，很少回来，如今，对于他来说，陶城满街都是陌生人。如果，被偶然捕捉进镜头中的这个人碰巧是他认识的一个人，反而怪了。可是，他不明白，为什么他一看到这个的眼睛，就感到不寒而栗？

他害怕这个人的眼睛。

那是一双和梳妆台那面老镜子一样深不可测的眼睛。柯南忽然觉得，这双眼睛，是不可摆脱的！

他随手拿过儿子的一本童话书，把这张照片夹在了里面，然后继续看下一张。

.....他不知道，死神已经显形。

伍 就是他

请不要把陌生人的照片带回家中。

你家有陌生人的照片吗？好好想一想。

比如，你带回了一张朋友的照片，而那是他跟另一个人的合影，他旁边站着的那个人，你并不认识。

比如你买回了一本书，或者借了一本书，或者租了一本书，书里有作者像。

比如，你在哪个旅游景点拍照，把几个素不相识的游人收进了镜头里，带回了家中……

这些被偶然带进你家中的陌生人影像，都与你有着某种深层次的机缘，往往会给你带来一些不幸的后果。这里面潜藏着科学的因果关系，中间那奇妙的转化过程你慢慢可以悟出来。

……然而，柯南没有把他撕掉，而是把它夹进了书里。

不过，他的心一直系着它，重重的。

翻了一阵照片，他躺在了床上，想休息一会儿。

窗外的天蓝莹莹的，太阳很好。

他合上眼皮，眼前一片亮堂堂，好像满世界的阳光都扑在了他的脸上，和他亲昵。

他静静享受了一会儿，忽然感到，有个黑影站在他头上，挡住了阳光，因为他的眼前暗下来。

他猛地睁开眼，房子里空空的，没有人。

他又闭上眼皮，眼前依然一片亮堂堂。过了一会儿，那个黑影又来了，他的眼前又一次暗下来！

他想，也许这是正常的生理视觉反应，只是平常很少有人这么细心的观察闭眼之后的世界罢了。所以他没有再睁眼。那个黑影似乎一直在他的眼前站着。

这个中午，柯南梦见了公园里那众多的美人蕉，它们真的像美人一样深红，肥硕，柔软。他是被柯梦令推醒的。

他睁开眼，看见儿子正拿着那张在公园大门口拍的照片——刚才他一定是翻看那本童话书了，于是发现了它。

“干什么儿子？”

儿子指着那个在镜头里走过的人，大声说：“爸爸，晚上搂我睡觉的就是这个人！”

柯南一下子就坐了起来，问道：“令儿，咱们照相时，你看见这个人了吗？”

儿子想了想，说：“没看见啊。”

柯南的心顿时被黑暗吞没了。他拿过那张照片，看了照片中的那个面无表情的人一眼，突然扬手把他撕得粉碎，然后，大步走进卫生间，把那些碎片扔进了垃圾箱。

最上面的碎片是那个人的头部，眉毛被撕掉了，一只眼睛被撕掉了，另一只眼睛依然静静地看着柯南。

陆 镜中世界

电视上天天都在公告疫情。

陶城仍然没有发现“古怪”感染者。不过，柯南从新闻中得知，妻子工作的那个医院已经有十几个医护人员倒下了。他的心一天天地悬着，找不到落实处。

自从回到老家之后，县委办公室的那个朋友没有给他打过一个电话。这时期，没有人聚会。

柯南对着镜子照了照自己，他发现自己胖了。他回来半个多月了，天天猪一样吃了睡，睡了吃，养了一身膘。

他照的当然是那面小镜子。

柯梦令跟他的爷爷奶奶一起睡下了。专家说这时期必须多休息，增强抵抗力。

柯南不想看电视了。电视上药品广告像雨后春笋一样冒出来，它们见缝插针地鼓噪着：提高免疫力！提！提！提！

他坐在蘑菇凳上，背对梳妆台，举着那面小镜子，近近地观察自己的脸，他觉得自己胖点儿更顺眼一些。

他不经意地把视线偏了偏，通过小镜子看了一眼背后的大镜子，蓦地一惊——小镜子照出的大镜子里，竟然是一个陌生的房间，里边影影绰绰站着一个人，抻着脖子，木木地望着他！

他手中的小镜子“吧嗒”一声掉在地上摔碎了，有一片碎玻璃还扎着他的脚脖子，很疼。他猛地回过头去，发现自己已经置身于镜子中的房间了！

这个房间里，同样只有一张床，一个梳妆台，梳妆台上有一个半圆形大镜子，不过，这张床不是他卧室的那张床，它方方正正，死刻板板，没有任何装饰工艺。上面的被褥和

枕头都是白色的，像医院一样单调；这个梳妆台也不是他卧室的那个梳妆台，它同样形状简单，没有曲线，但颜色是白的，十分肃穆。

柯南背对这个梳妆台坐着，姿势就像刚才一样。他似乎从一个正空间掉进了一个负空间。

那个人站在房屋正中，直直地看着他。毫无疑问，这个人就是出现在公园大门口那张照片中的人！

柯南傻住了。

这个人莫名其妙地出现在二维空间的照片里，现在，他竟然又把柯南从三维空间拉出来，进入了二维空间的镜子中！

“你是谁？”柯南问道。

这个人摇了摇头，说：“我不知道我是谁。”

“你从哪里来？”

“我也不知道我从哪里来……”这个人说着，低下头去。

这时候，柯南回头看了一眼梳妆台上的那面大镜子，镜子里竟然是他的卧室。难道是卧室的旁边真的还有一个比邻的房间？难道那面大镜子是玻璃的？

他回过头，颤颤地问那个人：“我这是在……”

“镜子里。”

柯南的身体一下就好像轻如鸿毛了。

“你曾经撕过我，就这样——”这个人一边说一边揪住自己的脑袋，“唰——”一下把眉毛以上撕掉了。“唰——”又一下把一只眼睛撕掉了。他残缺不全地盯着柯南，那只眼睛里射出亲昵的光。

“为什么你只出现在照片和镜子里？”

这个人没有回答柯南的问话，径自说：“我想起来了，你们都叫我‘古怪’。”

柯南的心坠入了一个天寒地冻的深谷，很快结了冰，坚硬如秤砣。

“当前，你们人与人互相隔绝——其实，你们从无到有，

一直都是互相隔绝。现在，我要把你们强行串联起来……”

柯南品味着他要表达的意思。

他又说：“哦，对了，三天后，他们会在你的血液里看到我的，不过，需要借助电子显微镜……”

柯南猛地站起来，一头朝梳妆台上的那面镜子撞去，它“哗啦”一声碎了！

同时，他惊醒过来。

是个梦。

他转过头，朝梳妆台那面恐怖的大镜子望去，它竟然真的碎了！只剩下半圆形的边框，露出后面黑黢黢的墙壁来。

柒 隔离

这个梦太诡异了，柯南坚信，它不是无根无据的。不然，为什么那面镜子碎了？

死亡的恐惧笼罩了他，再也睡不着了。这时候，是凌晨三点多钟。

他静静地躺着，像一具死尸，只有双眼还在眨巴。后来，他起身下了地，慢慢走进了卫生间，打开灯，朝垃圾箱里看了看。

那个被撕碎的人在雪亮的灯光下看着他。

他退出来，关了灯，又回到卧室躺下来。刚刚躺了一会儿，他又焦躁不安地爬了起来，趁父母和儿子都在熟睡，他把自己睡过的床单、被罩和枕巾，都塞进洗衣机洗起来。接着，他又把他的房间彻底消了一遍毒，开始洗漱。最后，他把自己的洗漱用具都装进了背包，又拿了一些钱，准备离开了。

他在过道里遇到了母亲。平时，她从来不起这么早。

“你干什么去？”

“我去一趟三棵树，谈个生意。”

“这个节骨眼上你就别出门了。”

“我已经跟人家约好了。”

母亲探口气：“那你什么时候回来？”

“时间可能……长一些。”说到这里，他低下眼帘，轻声说：“妈，令儿就交给你了。”

“你放心去吧。”

“我走之后，你们要细心，不管谁，只要身体稍有一点不适，立即去医院检查。”

“好的好的。”

柯南交待完了，径直走向父母的卧室，想最后看一眼儿子。

父亲也醒了，问柯南：“刚才，你的房间是什么东西响？”

“镜子打了。”柯南说。

儿子还在睡着，长长的睫毛安详得像缓缓降落的鹅毛雪。柯南俯下身，很想贪婪地嗅嗅他的味道，终于没敢。他静静注视着他，一直过了几分钟，才离开。

天亮之后，柯南来到了人民医院。医院里已经设立了“古怪”特别门诊，几个医护人员刚刚穿上隔离服，包裹得很严实，只能看见眼睛。

柯南一进诊室，那几个人都警觉地朝他望过来。

“大夫，我想我得‘古怪’了。”柯南直直地站在门口说。

几个医护人员互相看了看，其中一个胖一点的大夫温和地说：“你过来，坐下。”

他就走过去坐下了。那个胖大夫拿出一个怪模怪样的仪器在他脑门上照了照，说：“没什么问题。”

柯南抬头看了看他，真诚地说：“请立即把我隔离。我知道，我有问题。”

胖大夫笑了：“你神经过敏了。”

“我处在潜伏期！”柯南叫了起来。

“这种病在潜伏期的时候，医生都查不出来，你怎么能知道？回去吧！”

另几个医护人员都笑起来，然后各忙各的了，不再理会

他。

柯南无精打采地走出了人民医院，不知道该朝哪里走了。

他不敢回家，他怕把“古怪”病毒带给儿子或者父母。最后，他住进了旅馆。

这家旅馆和那家小巧、鲜艳的洗印部对门。柯南无所事事，就趴在窗上朝对面张望，想看一看那个小巧、鲜艳的女孩。可是，对面的窗子黑洞洞的，什么都看不见。

他想，也许自己真的没事，于是，就盼着时间快点过去，如果三天之后没事，他就可以回家了。

第三天凌晨，柯南忽然感到全身难受异常，一会儿冷，一会儿热，好像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抛掷在茫茫太空中，忽而扔到炽热的太阳上，忽而扔到冰冷的月亮上。他趁清醒的瞬间拨通当地的急救电话。

接下来，他隐约感觉到一些穿着雪白隔离服的人进屋了，把他放在一副窄窄的担架上，抬出了房间。旅馆里的人一看这阵势，立即知道出了什么事，走廊里的人一转眼就跑光了。

在隔离病房里，柯南渐渐进入了昏迷状态……

隐隐约约，他看见了桃花公园，空荡荡的大门口，不见一个人。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亮得刺眼。

这时，一对陌生的青年男女跑过来，他们是一对情侣，那个男人从背包里掏出了一架照相机，在认真地调弄着。

柯南立即木木地朝他们走过去，他像僵尸一样站在了那个女人背后。

那个女人回过头张望了一圈，然后，对那个男人说：“这时候没人，赶快拍。”

（完）

《盗版者》作者：周德东

王河南

王河南不是河南人，是湖北人。

至于他为什么叫王河南，这个一般人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王河南原来是在湖北农村，穷得“叮当”响，连饭都吃不上了。后来，一改革一开放，他“噌”一下就钻了出来……

他这种人最可怕，因为他什么都不怕。

他连饭都吃不上了，已经到了最低限，他还怕什么呢？最糟糕的结局就是被枪毙，反正不出来也是等死。好一点的情况是被警察抓住，进了监狱，那就有窝头和咸菜吃啦。

瞧，他把进监狱当成了一个梦想！好心的周周德东劝告你，遇到这种人，千万绕行。

不过那是二十年前的事啦。

现在，王河南非常怕死，比别人都怕死，因为他尝到了生活的甜头。也就是说，他有钱了。

有了钱之后王河南就不是王河南了。

他有房子，在寸土寸金的地界。

他有车，在里面可以开会、看电视的那种。

除了老婆之外，又买了四个女人，高矮胖瘦各一名。

他进了上流社会，有了各界朋友。

人生在世，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三年路南三年路北。

那么他是怎么暴富的呢？

他开了一家书店，叫“博学书店”。他连小学都没有读完，却开了一家书店，还“博学”。于是，他就发财了。

电视台采访他，从山村孩子到富翁之类的题目，你在电视上听到的肯定是假话。

最早，这个王河南到了城里，给一个书商打工，干的是体力活，主要工作是到火车站发货，装卸工。

那个书商是做盗版书的，钞票“哗啦啦啦啦”地滚进那书商的口袋。王河南很细心，他暗地里把那个书商的一套把戏都学会了。

就这样，他也成了一个做盗版书的人。

而他那书店卖的大部分书都是盗版书。

王河南不懂书，他斗大的字不认识一筐。（不过，他还算刻苦，后来，他自学了一些字。）但是，他有一根发达的神经，只要哪本书在市场上畅销起来，他立即动手把它克隆出来。就这样简单，跟“1”一样。

就像一条饿极了的狗趴在暗处嗅骨头的气味一样，王河南躲在暗处嗅着钱的气味。

这天晚上，他到一个小印刷厂去，在回来的路上，买了一份报，他看到这样一篇报道：

最新出版的恐怖小说《盗版者》，刚刚上市就取得了不错的市场销售成绩，上了畅销排行榜……

他立即给老婆（他老婆看书店）打电话询问情况。

老婆说：“这本书刚到货，第一天就卖了24本，是卖得最好的。”

王河南立即赶到了书店。干这种事的人争分夺秒。

老婆给他拿了一本《盗版者》，他就坐在书店里，看起来。

《盗版者》内容

李湖北是个书商，专门做盗版书。

这种人侵害国家利益，侵害作者利益，侵害读者利益，该死。但是，他做盗版书的速度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下第一场雪的日子，出版社的编辑开始市场调查，终于他确定了一个选题，报上去，出版社开了三个会，通过。

组稿。

送审。一审二审连三审。（二审是个老头子，要退休还没到日子，身体不好，有脑溢血、心脏病、风湿病、肝硬化、胃溃疡、骨质增生、贫血、疝气加脚气，他正在家修养，稿子在他那里放了两个半月）……

最后，稿子通过，录入，出片，印刷，书问世……第二年的第一场雪又下来了，飘飘洒洒，不慌不忙，很多孩子在打雪仗。

李湖北做盗版书，废寝忘食，最快前后只要几天时间。

（王河南见了李湖北这名字感到很亲切，而且，这本书竟然写的是盗版者，他的兴趣更大了。）

李湖北长得个头不高，一双眼睛很机敏。

只是他的脸色有点灰白，那是他经常缺少阳光照射的缘故。

他有一家印刷厂，没生产许可证，属于地下印刷厂。而且，这个印刷厂真的在地下——他租的是地下室。一台轮转机，机器终日“轰隆隆”在歌唱。

四个工人，基本都是他的远房亲戚。其中有他的小舅子。平时李湖北不在，就是小舅子负责。小舅子常年戴一顶鸭舌帽。

有一天，李湖北到火车站发书，累得一身臭汗。

回到家，天都黑了。他到卫生间去洗澡，却发现没热水。

他走进卧室，看见老婆躺在黑暗中，就说：“你怎么没给我烧水？”

老婆猛地翻过身，说：“哟，我给忘了……”

李湖北“啪”地把门关上，摸黑脱了衣服，躺下来：“那我就不洗了。”

这天夜里很宁静，只有墙上的表走动的声音：“滴答，滴答，滴答……”

平时，李湖北倒头就睡，今天，他迷糊了很久，还是没

睡着……

他终于意识到，他失眠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

似乎有问题。

他努力在想，有什么问题……

想着想着，他的脑袋“嗡”地响了一下：十年了，老婆每天夜里都打呼噜，那呼噜声已经成了他的催眠曲，而今夜她却无声无臭，极其安静，像死了一样！

她怎么了？

李湖北回想刚才老婆说话，忽然又觉得有点不像老婆的声音！

难道身边躺的不是老婆？

产生这种猜疑是需要灵感的。

李湖北警觉地打开灯，朝老婆看去。

老婆一下被灯光刺醒了，她眯着眼对李湖北说：“你干什么呀？”

李湖北不说话，他反复打量着老婆的脸。

没错，那是老婆的脸。小眼睛，厚嘴唇，鼻头有点圆。额角有一个小小的伤痕，那是从小留的疤。她眼角那细微的鱼尾纹都跟过去一模一样。

“你怎么不打呼噜了？”

“我怎么知道？快睡吧。”

李湖北就把灯关掉了。

刚才，房子里的灯亮着，外面是黑的。现在，房间里黑了，外面就亮起来。

这时候已经是午夜了吧，午夜的月亮偏西，挂在黯淡的深远的诡秘的夜空中，好像在定定地观望着李湖北家。

李湖北又闭上了眼睛。

是自己的老婆。别人的老婆怎么会躺在自己的床上来？

他放下心来。

可是，他还是睡不着。

因为，很快他就听见了老婆打呼噜了。

他对老婆的呼噜声太熟悉了，就像熟悉自己的指甲形状。她的鼾声很轻微，那声音似乎就是为了让旁边的人知道她睡得很香甜。而她现在的鼾声却很重，很不舒畅，让人听了感觉胸口憋闷。

李湖北感到这呼噜声不对头！

为什么她刚才不打呼噜，现在却打起来了？为什么她的呼噜声跟过去一点不一样？

他的心一点点被掏空。那是恐惧的感觉。

假如，刚才他打开灯，发觉身边这个女人不是老婆，那他都不会如此害怕。问题是，刚才他明明看见她就是他的老婆！

时间停止了流淌，黑夜定格了，这世界死机了。

不知过了多久，他慢慢地爬起来，绕过老婆的身子，悄悄下了床。

他要到儿子那房间去。

他的脚没有划拉着拖鞋，就光着脚朝外走。他家是大理石地面，光着脚走路没有一点声息。

他刚刚走到门口，突然老婆说话了：“你干什么去？”

他一抖。

他马上镇定了一下自己，拿出大男子的声调，说：“你别管我。我去儿子的房间睡。”

老婆就缄默了。李湖北感觉她那双亮晶晶的眼珠子一直在黑暗中盯着他。

他出来后，反身把门关严，然后，他快步走进了儿子的房间。

儿子今年12岁。他的身体有点弱，在学校各门课程成绩都不错，就是体育不合格，经常生病。

儿子已经睡熟。

李湖北上了儿子的床，轻轻地摸了摸儿子的头，叫了一声：“儿子……”

儿子嘀咕了一句什么，翻过身去。

他又叫了一声：“儿子！”

儿子终于又翻过身来，睁开惺忪睡眼，说：“老爸，你怎么到我房间来了？”

“我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你今天回家，有没有发现你妈妈……有什么不对头？”

“没有啊。怎么了？”

“没什么，睡吧。”

儿子闭上了眼睛。李湖北也闭上了眼睛。

过了一会儿，儿子突然反问他：“你说她哪里不对头？”

这句话让李湖北产生了猜疑。他觉得这口气也不像儿子的口气。

顺便说一句，虽然李湖北一直在做违法生意，但是，他是一个好父亲。他很疼儿子，除了赚钱，他大部分时间都用来陪儿子了。

另外，他还是个一个孝子。

李湖北的母亲早就去世了，父亲还活着，是个瘸子，拄双拐。父亲退休前在铁路工作，扳道岔，他的腿被火车吃了。

李湖北把父亲从山区小站接到了这个城市，在郊区给他买了两间平房，还给他雇了一保姆。只要有时间，他就去看看父亲……

李湖北明显感觉儿子好像在试探什么。

难道儿子也有问题了？

李湖北一下觉得整个这个家都飘荡着一股诡怪之气。

他想了想，低声说：“儿子，我可以打开灯吗？”

儿子也想想了想，说：“你想打就打呗。”

李湖北坐起身，伸手把灯打开了。他目光直直地看着儿子。

太刺眼了，儿子把脸转向另一边。

李湖北看清了，是儿子。但是，第一次的经验告诉他，还是不能掉以轻心。

他把灯关掉了，小心地躺下。这时候，房间里黑了，窗户外也黑了——月亮没了。一片漆黑，睁眼跟闭眼一样。

但是，李湖北还是睁着眼。

“儿子……”

“嗯？”

“房间里太黑了……”

儿子没说话。

“咱俩说一会儿话吧？”

儿子扭了扭身子，说：“人家睡得香香的，你干什么呀！”

“儿子，你们班的那个李稼渔名次还在你之前吗？”

“李稼渔不就是我吗？”儿子“扑棱”一下翻过身来。

“噢……”

“……你是谁！”儿子似乎有点不信任了。

“我说错了，我是说你们班的那个程一舟。”

儿子静默了一会儿，说：“老爸，你深更半夜说这些干什么？困死了！”

这时候，李湖北觉得自己太多疑了。他闭上了眼睛。

可是，他的眼皮刚刚合拢，他的注意力就像游丝一样又飘到了老婆那个房间。

那个房间紧闭着，没有一点声息。

李湖北又睁开了眼。

她怎么又不打呼噜了？

他盼着太阳早点出来，他要在太阳下把这个家看个明明白白。

“稼渔~~~~~”

一个颤颤巍巍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过来。

是老婆。

儿子应了一声：“哎。”

“你来~~~~~”

儿子迷迷糊糊地爬下床，走向了他妈妈的房间。

李湖北在黑暗中看着儿子，他那矮矮的身影像一抹更深的夜色。那一抹黑影终于融化在了夜色中。

“吱呀……”老婆的门开了。

“吱呀……”老婆的门又关了。

那扇门一开一关，就把儿子吃掉了。

李湖北的心提起来。

假如，老婆不是老婆，儿子是儿子，那么，儿子这次一进去，就很可能再也出不来了。李湖北想，他应该把儿子救出来！

可是，假如儿子不是儿子呢？

那么，两个同伙——或者说两个同类——就聚在了一起。此时，两个同类在黑暗中在什么？

李湖北感觉到真正危险的是自己！

他甚至想逃出这个家。

可是，他要走出去，必须经过老婆和儿子的那个门，他不相信那扇门会轻易放过他！

另外的退路就是窗子了。可这是8楼！

他咬紧牙关，等待天明。

可是，老婆的声音又颤颤巍巍地传过来。李湖北断定这声音决不是来自那扇门的后面，而是来自一个阴暗、潮湿、不吉利的地方。

“湖北~~~~~”

“嗯？”他抖了一下。

“你来~~~~~”

他的心“怦怦怦”地狂跳。

他现在面临着一个重大的抉择，去，还是不去？

如果去，走进那扇黑糊糊的门，那还能见到明天的太阳吗？

如果不去，她会不会过来呢？

“我就在这儿睡了。”李湖北装作若无其事地对那扇门说。

她不理睬李湖北说什么，继续说：“你来~~~~~”

“你干什么呀！”李湖北大声问。他外强中干，已经抖成一团。

“你来呀~~~~~”

李湖北越怕越想不出对策来，他索性不说话。

老婆终于不叫了。过了一会儿，李湖北突然感到头顶有个人影，他猛地抬头，看见老婆正在头顶站着！

她是光脚走过来的！

“你！”李湖北一骨碌爬起来。

“湖北，我怕……”

“你吓死我啦！儿子不是在那儿吗？”

“那我也怕……”

她一边说一边爬上床，钻进他的被窝。

李湖北身体僵直，恐惧到了极点。他感觉着她冰凉的身子，还有毛烘烘的长发……

他不知道现在儿子是在那个房间里睡着，还是已经消失。

突然，李湖北问：“你怕什么？”

“我怕……”

李湖北等了等：“你说呀！”

“我……”

李湖北记得，他老婆虽然很瘦小，但是胆子很大，她从

来不怕黑，不怕鬼。结婚十年来，夜里从没听她说过“怕”字。

“我怕儿子……”

“儿子怎么了？”李湖北都快晕了。

“我怀疑他已经不是咱们的儿子了……”

“为什么？”

老婆紧紧抓住李湖北的手，还是制止不住她的颤抖。她好像真的很恐惧：“我刚才摸他的脚丫，发现……”

“说呀，发现什么了？”

“他只有四个脚指头！”

“什么？”

“开始我以为我摸错了，又摸一遍，还是四个……”

“他怎么会……少一个脚指头呢？”

“两只脚总共四个！”

李湖北的魂一下就飞了——他怀疑儿子另外的脚指头都被这个女人吃了！

他感到黑暗中这个女人越来越陌生。

他和老婆同床共枕这么多年，对她的性格，音质，气味，动作习惯，身体柔软度……尽管李湖北看不见她的脸，但是他有一个强烈的感觉：这个女人和老婆差别极大。

那么，眼睛后面的那双眼睛是谁？

脸后面的那张脸是谁？

大脑后面的那个大脑是谁？

老婆被弄到哪里去了？

“你不相信？”女人问。（在我也没弄清楚这个女人到底是不是李湖北的老婆前，就只有称她为“女人”了。）

“信，我什么都信。”

“那你怎么不说话？”

李湖北很想说：“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有几个脚指头？”可是，他目前还没有这个胆量，等天亮之后也许敢。

“我……”

“你今天怎么也不对头？”听语气，女人似乎有点紧张起来。

她的紧张让李湖北对她有了点信任。

“咱俩去看看儿子，好吗？”李湖北突然说。他还是想确定一下，儿子到底在不在。

“不，我不敢。”

“也许，你摸错了……”

“不可能。”

“那我一个人过去了？”

“我不敢一个人在这里，我还是跟你一块去吧。”

李湖北把夜灯打开了，绿幽幽的。

他在前面走，女人在后面跟。

两个人都光着脚，走路都没有一点声息。

突然，李湖北转过头去——他要看一看，后面的女人是不是已经改头换面。

……没有。

……她还是老婆的脸。

李湖北把头转回来，突然又意识到了什么，僵住了。

他慢慢地再次转过头去……

这个女人没有脚！

李湖北看得清清楚楚，她穿的睡衣就像挂在衣架上一样，下面什么都没有。

悬空的她直直地盯着李湖北，眼睛灼灼闪光，一字一顿地说：“这次看清了？”

李湖北的身体极其灵活。

就像平时逃避新闻出版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大搜查一样，他猛地冲到门前，在左手“哗啦”一声拉开门锁的同时，右手已经拉开了门。在他的身子闪出去的同时，右手已经把门“咣当”一声关上。

他一步几个楼梯地窜下楼去。

他像一只受惊的兔子，跑出了几条街，一直冲到他的印刷厂附近，才慢慢停下来。

小舅子在印刷厂里睡觉。

他不敢进去，他担心小舅子也不是小舅子了。

他精神恍惚地一直在街上徘徊，一直到天亮。

终于有一家早点铺开了门。他走进去，吃了两大海碗混沌，肚子里有了点底气，这才警觉地走进印刷厂。

工人们还没有上班。

小舅子起床了，他正在刷牙。

他刷牙的时候也戴着鸭舌帽。他的嘴里都是牙膏沫子，看见李湖北从楼梯走下来，含糊地说：“大哥你来了。”

李湖北在家排行老大。结婚前，小舅子把他叫大哥，一直没有改过来。听起来就像黑社会老大。

李湖北走向他的脚步有些迟疑。

小舅子用水漱净了嘴，简单洗了洗脸，说：“今天那批书就能干完。”

“好。”李湖北一边说一边把墙壁上的电灯开关都打开了。就是这样，地下也显得有些阴暗。

李湖北不想绕弯子，他单刀直入：“二子，我跟你说一件事。”

二子放下毛巾看他。他对这个姐夫一直有点敬畏。

“你姐姐可能被害了。”

“什么？”

“我只是猜测……现在，我家里有个女人，看样子是你姐姐，但是昨夜我发现，她好像是假冒的！”

李湖北没有说，他看见那女人没有脚的事。现在，他回想那一幕，越来越感到是眼睛的一种错觉。

二子把头转向别处想什么。

“还有稼渔，也好像被替换了……”李湖北的声调里突然充

满了悲凉。

二子突然说：“昨天天快黑的时候，我从造纸厂回来，看见我姐姐领着稼渔要坐出租车出去，我问她领稼渔去哪，她说，去什么皇后娱乐城。我问你在哪，她说你在那家娱乐城等她，还说你们明天早上才回来。”

皇后娱乐城，李湖北领老婆去过，有桑拿，游泳，棋牌等娱乐项目。吃的是自助餐。晚上可以就到休息电影厅点播电影，直到次日凌晨，都包括在一次性消费中。

昨天，他没有对老婆说要去皇后娱乐城玩啊？

难道老婆是被什么人骗到了皇后娱乐城，然后，她跟儿子都被扣押或者杀害，另两个东西冒充老婆和儿子潜入了他的家？

他观察着小舅子。

他感觉小舅子还是小舅子，他没有被替换。他急切地看着姐夫，说：“怎么办？我跟你到皇后娱乐城去找找吧？”

“你走了，一会儿工人们来了进不来门。你留在这里，我一个人去。”

小舅子迟疑了一下说：“要是……我看见姐姐到印刷厂来了怎么办？”

“她如果说她从家里来，你千万不要让她进来；要是她说她从娱乐城回来，找我，那就说明她是你姐姐，你先把她安顿到这里，千万别让她回家，等我。听明白了吗？”

小舅子点了点头。

李湖北就去了皇后娱乐城。

进了门厅，左首是男宾部，右首是女宾部。

服务台小姐问：“先生，一位吗？”

李湖北说：“对不起，我找一个人。”

“您找男士女士？”

“女士。对了，还有一个男孩，12岁。”

“那位女士叫什么名字？”

“稼丽。”

“您等等。”那个小姐打开登记簿查看。

李湖北的心紧张得提到了嗓子眼。

他真怕那小姐说：“噢，有这个人。”如果这样，就说明昨夜的一切都不是错觉，那个女人真不是他的老婆，那个孩子真不是他的儿子。

他也怕那小姐说：“没有这个人……”那样的话，他就怀疑老婆和儿子永远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哗啦，哗啦……”那个小姐一页页地翻。李湖北紧紧盯着她尖尖的手指和翻动的登记簿。

“在这儿！稼丽，对吧？……”

“对，就是她！”

“她是昨天登记的。”

“昨夜她有没有离开？”

“没有。她还在。”

李湖北的心放下来。老婆没有死，孩子没有死！

但是，他感到那模糊的恐怖一下就变得真切了，好像一个噩梦走进了现实中。昨夜，跟自己同床过夜的两个人到底是什么东西？

“现在，这位女士带着孩子正在休息厅。您进去吧？”

“谢谢！”

李湖北急匆匆地从男宾部进去了，爬楼。

每个楼梯口都有小姐笑吟吟地鞠躬问好。他顾不上看她们，一直爬到四楼，进了休息厅。

休息厅里很空旷，很暗淡，只有老婆和儿子。

老婆躺在带电动按摩装置的沙发床上，一边喝饮品一边看电影。儿子则坐在放映机前捣鼓，看来，那投影是他为妈妈放的。

“稼丽！”他叫了一声。

“老爸！”儿子先看到了他，跑过来。

老婆回过身，说：“你怎么才来！”

李湖北走到她跟前，说：“谁让你俩来的？”

“你呀！”

“你跟我说一说过程。”李湖北口干舌燥，抓过老婆的可乐一饮而尽。

“昨天，你不是给我打电话，叫我带儿子到这里玩吗？你还说，你一会儿就过来，叫我俩在这里等你，不见不散……”

“你听声音是我吗？”

“就是你呀。”

李湖北沉思了一下，说：“稼丽，我告诉你，咱家出鬼了。”

“出鬼啦？”

“你听我慢慢说。我没给你打过电话，懂吗？打电话的那个人不是我！昨天我回家之后，看见你和儿子了……”

老婆哆嗦了一下。

儿子则瞪大了眼睛听。

“我跟这个女人在家里住了一夜，总感觉她不是你，天快亮的时候，我就逃了出来。”

“那怎么办？报警？”

“我敢吗？像我这种人离警察越远越好，一查起来，我的事都会抖搂出来！”

“那，我们的家不是被那个女人抢去了吗？”

“她不是人，她不是来抢房子的……”

“那她是来……索命的？”

李湖北没说话，他的心沉重得像秤砣。

终于，他把目光放在了儿子的脸上。那是一张多么稚嫩的脸啊。

“儿子，你别怕，在这世界上是没有鬼神存在的……”

“那是什么东西？”儿子似乎不太害怕。

“一定是爸爸做的一个噩梦。”

“这么说，我和老妈也做噩梦了？不然为什么老妈接到你的电话了呢？”

皇后娱乐城没有小号的浴衣，儿子穿的是成人浴衣，很大，袖子和裤腿都很长，他的手脚都藏在了里面。

李湖北的心突然被剃了一下。

他不说话了，一直盯着儿子的裤腿，他感到儿子藏在裤腿里的双脚下意识地朝后动了动。

李湖北抬头看老婆，老婆也紧张地在看儿子藏在裤腿里的脚，好像怕他露馅一样。她见李湖北看她，又急忙把眼光收回来，看李湖北。

这情景很微妙。

李湖北看了看老婆的脚，她的身上盖着浴巾。

李湖北似乎明白了什么，他慢慢地站起身，说：“你们在这里，我去一趟卫生间。”

“老爸，我也去。”儿子冷不丁说。

李湖北马上感到他是在跟踪自己。

“走吧。”李湖北低低地说。

“你们快点回来呀，我一个人害怕。”老婆说。

李湖北跟儿子进了厕所。

儿子先解完了手，出去了。

过了半天，李湖北才走出厕所，他看见儿子在厕所外的洗手间等他。

洗手间有一个镶嵌在墙壁内的电视屏幕，很小。儿子站在那里看。

“回去吧。”李湖北沮丧地说。

儿子正看得津津有味，好像根本不是为了监视谁。直到离开的时候，他还恋恋不舍地一步一回头看那个节目。那是个日本卡通片，有卡布达，丸子轮，鲨鱼辣椒。

李湖北回头等他。

他终于回过头，和李湖北的目光碰在了一起。这个孩子的眼睛里似乎没有一丝一毫的秘密，没有一点点意会神通的芥蒂。

——加拿大一家华文报纸约我写一篇中国江南茶乡女子的文章，我在写她们眼眸的时候，造了这样一个词——清澈可饮。现在正好用来形容这个孩子。

李湖北知道，他儿子没有这么高的演技。要不然他不是自己的儿子，要不然他真是自己的儿子——咳，跟没说一样。

“老爸，我知道那冒充我和老妈的人是怎么回事啦！”

“怎么回事？”

“他们一定是做整容手术了，做成了我和老妈的样子！”

这句话像儿子的智商。

可是，做整容怎么能做到这种程度呢？

进了休息厅，老婆还在那里看电影。

李湖北走过去，说：“稼丽，咱们去按摩吧？”

“家里的事怎么办？”

“先不管它。”

“还按摩全身？”

上次，李湖北领老婆来，做了全身按摩。

“不，这次我们做脚部按摩，有益于健康。”李湖北一边说一边观察老婆的表情。

她毫不犹豫地说是：“好啊。”

“按摩喽！”儿子高兴地叫起来。

李湖北带着老婆、儿子到了五楼服务台。

小姐问：“你们要大间还是小间？大间可以容纳四个人，小间是单间。”

“大间。”

老婆在身后捅了李湖北一下，说：“我们要三个小间吧？”

小间收费高，小姐当然愿意，立即说：“请跟我来。”

李湖北不好说什么。他心头的阴影更重了——这个女人不让他看。

他们被领进了三个单间。

李湖北注意看了看，儿子进的是2号，老婆进的是3号，而他进的是4号。

按摩师都是男的，穿着红色的制服，很正规。

李湖北没心思做什么脚部按摩，他一直在思考这两个人是不是真老婆、真儿子。种种迹象表明——这两个人好像也是假的！

一个钟头过得很慢。终于完了。

李湖北从按摩间走出来，看见老婆和儿子也走出来了。

老婆的样子很享受，而儿子却苦着脸说：“就跟上刑一样！”

那走廊很长，很窄，灯光幽暗，铺着猩红的地毯，摆着两把孤单的白椅子。皇后娱乐城的所有楼层都是这样的格局、这样的光线、这样的布置、这样的气氛。

李湖北问：“你们有没有吃早点？”

老婆说：“吃了。都几点了？”

李湖北说：“那你们到休息厅等我，我去吃一点。”

“你去吧。”

老婆说着，领儿子下楼了。

李湖北等这个女人和孩子消失在了楼梯口，急忙转身，疾步走进3号按摩间。

他要找到那个给老婆做按摩的人，问问他这个女人有没有脚……

那个按摩间里更暗。

李湖北看见了那个穿红色制服的按摩师，他还蹲在顾客的躺椅前，在忙活什么。当他看清楚之后，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了——那个按摩师双手抱着两只脚在按摩！

那是两只女人的脚！

只有两只脚！

李湖北的灵魂都好像出窍了，他抖抖地问：“先生，你在按什么呢？”

那个人慢慢转过头来。

他的脸很白。

“先生，你要按摩吗？”

“不……我只是想问问……你手里拿的那是什么？”

他低头看了看手中的两只脚，说：“这是仿真模型啊。没有顾客的时候，我们就在这上面练习手法，找穴位。”

李湖北一直站在门口，没有朝前走，随时准备着逃跑。他紧紧盯着按摩师的脸，又问：“刚才来了一个女顾客，是吗？”

“是呀。”

“我想问一下，你有没有看见……”说到这里，李湖北咽了一口吐沫：“你有没有看见她的脚？”

那个按摩师一下就笑了起来：“她没有脚我怎么按摩呢？”

李湖北说：“哦，那就没事了。”一边说一边朝后退……突然，他的眼睛盯住了那个按摩师的脚——他的裤腿特别肥，直接戳在地毯上！

“你的脚！……”李湖北大惊。

按摩师低头看了看，“嘻嘻嘻”极不严肃地笑起来，一边笑一边举了举他手中的脚，说：“你惊慌什么！不是在这儿吗？”

李湖北逃到大街上，失魂落魄。

太阳不见了，老天阴着脸，好像追债的。

现在，李湖北无家可归。

他开始怀疑小舅子也是冒牌货了，因为是小舅子把他支到了皇后娱乐城。

此时，他坚信，他在皇后娱乐城见到的人不是老婆，也不是儿子。那么，家里的那个女人和孩子才是真的吗？绝不是！那么，老婆和儿子被弄到哪里去了呢？

天快黑的时候，他来到了郊区，走进了父亲的房子。

父亲正坐在床上看电视。电视里是一个娱乐节目，就是一堆和明星长得很像的人，登台模仿那个明星。

看样子，父亲已经吃过了晚饭。

保姆是附近村子里的女孩，她每天做完晚饭就回家去。

父亲抬头看见了儿子，说：“你不要总来看我，你忙你的事，我一个人挺好。”

李湖北的心有点悲凉。

房子里很简陋，只有一台电视机算是值钱的东西。天色暗下来，父亲没有开灯，房子里显得有几分凄凉，而父亲在幽暗的光线里显得更加衰老。

此时，李湖北走投无路，见了父亲，突然想哭。

父亲似乎感觉到儿子有点异常，就问：“出什么事了？”

李湖北在床上坐下来，双手插进乱蓬蓬的头发里，思绪乱极了。

“怎么了？吃官司了？”

李湖北抬起头来，叹口气，说：“爸爸，你肯定想不到出什么事了……”

父亲焦急地看着他，等待下文。可怜天下父母心。

停了半晌，李湖北才继续说：“我发现，稼丽和李稼渔都变成假的了！”

父亲伸出枯槁的手，摸了摸儿子的头，说：“你是不是受什么刺激了？他们怎么能变成假的呢？”

“爸爸，你相信我！”

“那稼丽和李稼渔在哪儿呢？”

“我也不知道！”

父亲感到了事态的严重，下了床，一瘸一拐地把电视关了。他转过身来，问：“你怎么能确定他们是假的呢？”

李湖北惊恐地说：“爸爸，我看见的那个女人和那个孩子都没有脚！”

父亲打了个冷战，直直地盯着李湖北。

李湖北也打了个冷战，直直地盯着父亲。终于，他的眼光慢慢朝父亲的身下移去——

父亲的双腿像两个沙袋一样悬在半空。

他只看到了两根木拐。

冒牌人

天似乎转眼就黑了。

这时候，王河南也把书看完了。他合上书，抬头看见老婆的脸也黑了。

他的心抖了一下，说：“你站在这里干什么？”

老婆说：“内容怎么样？”

老婆比王河南的文化高一些。王河南做盗版书，老婆一直是他的高参。

“不错。”

第二天，王河南把这本《盗版者》送到了一家公司，扫描封面封底，录字。

那个公司是他的老关系，互相知道底细。他们新雇了两个打字员，速度快极了，20万字，两天搞定。

由于要抢时间，稿子出来后，根本没有校对，王河南直接就出片了，然后送印刷厂。

王河南没有印刷厂，这一点他没有李湖北玩的大，他印书要到郊区去，那里有一个地下印刷厂，他付钱，机器就转。机器从来不问他要出版社的委印单。

那家厂子的效率极高，3万册书，一天半，完事。

接下来，王河南把这批盗版书发给各地批发商，还有一些临时堆放在了书店里……尽管很疲惫，但是，他身心愉悦，因为一沓沓的钞票已经朝他招手。

傻瓜都知道，钞票招手，就等于美女在招手，就等于名牌服装在招手，就等于山珍海味在招手，就等于美好生活在招手……

王河南从火车站回家，天已经很黑了，老婆和女儿都睡了。他女儿叫王衍，15岁，读高一。

王河南轻轻打开门，进了门，把门厅的灯打开了。那是一个绿色的灯，很柔和。

进了门，在玄关那里，挂着一面镜子。王河南对着镜子照了照自己。

他看见了谁？

他当然看见了他自己。

王河南，男，43岁，祖籍湖北农村，穿黑色风衣，棕色裤子，眉毛细长，鼻梁高挺，一双深深的眼睛似乎有什么含义……

他的心突然掠过一抹阴影，似乎觉得，今天家里的气氛有些不对头！

《盗版者》里面的故事是作者胡编的，那无脚的情节不可能出现在他的生活中，那会出什么事呢？

王河南木木地脱掉皮鞋，换上柔软的拖鞋，朝楼上走去。

这是一个复式楼，空阔的客厅一角，是螺旋型的楼梯，曲径通楼上。

老婆和女儿的卧室都在楼上。

他没有关掉门厅的灯。绿莹莹的灯光照过来，送他上楼。

楼上很暗。

他把壁灯打开，这个壁灯也是绿色，王衍说绿色的灯光保护眼睛。

他轻轻推开卧室的门。

卧室正中央摆的是一张圆形双人床。

为了与此呼应，还做了一个圆形的玻璃悬挂顶，纯白色，上面洒满了干花，把顶灯打开，那干花就绚丽起来。

而此时，没有开顶灯，看不见干花，只能闻到弥漫在卧室里的香味。王河南感到那香味也含着某种恶毒。

他走近圆形的床，伸手摸老婆。

尽管在这张床上怎么躺都可以，但是，王河南和老婆总是脑袋朝着窗子那个方向。

现在，王河南应该摸到老婆的头，可是他没有摸到老婆的头，而是摸到了一双冰凉脚丫子。他一下就想到了《盗版者》讲的那个故事：按摩师手里的那两只脚丫子不会出现在这张床上吧？

他围着那张圆形的床转了一圈，终于摸到了头发……

一个人惊叫着坐起来：“谁！”

是老婆。

“是我，河南。”他说。

今晚，老婆睡觉偏偏脚朝着窗户！她嘟囔了一句什么，又躺下了。

王河南脱了衣服，钻进了被窝。

平时，他总失眠，可是这一天，他刚刚躺下就迷糊了，沉进阴沉沉的梦乡……

恍惚中，王河南看到了一只苍白的手，在黑暗中忽近忽远。

他微微挑开了眼皮。

不是梦。确实有一只手就在半空中缓缓缓缓缓缓摆动……

王河南瞪大双眼，抬起头，死死盯住那只胳膊。太黑了，他无法断定是不是自己产生了幻觉。

他慢慢地伸出手，想摸摸它是不是存在。可是，它渐渐飘到了老婆那一边，他没有摸着。

他慢慢坐起来，朝那条胳膊的影子摸过去……

这一次，他终于摸到了它！同时，全身的鸡皮疙瘩一下就竖起来了——这条胳膊凉森森的，就像死人的温度。

他顺着它摸下去，寻找根源。最后，他摸到的竟然是老婆的肩膀、脖子、脑袋……

“你摸我干什么？”老婆冷静地问。

“桂君……你怎么还不睡？”他压制着喉管的颤抖，问。

“你怎么还不睡？”

“我……刚刚醒过来。”

“都睡吧。”

“你……刚才在干什么？”

“我？”老婆突然笑起来：“你说我在干什么？”

王河南不知说什么了。深更半夜，伸出胳膊，在半空中摆来摆去，谁知道这是在干什么！

“我在练气功。”老婆说。

“你什么时候练上气功了？”

“刚学。”

王河南在心里紧急地分辨着老婆这些话的真伪，嘴上说：“你可别走火入魔啊。”

“我看，是《盗版者》的故事把你看得走火入魔了。”停了停，她又说：“你可别半夜把我杀了啊。”

王河南小声说：“我把灯打开好吗？”

“你开灯干什么？”

“我想……看看你。”

老婆干干地笑了笑，说：“你怀疑我不是你老婆？我还怀疑你不是我丈夫呢！”

不知为什么，王河南听了这句话，像被电击了一样哆嗦了一下。他没有再说什么，木木地躺下了。

他再也没有看到老婆的胳膊。

过了很久，他的眼皮终于合上了……

他隐约开着一辆车，行驶在一条郊区的马路上，他是去印刷厂拉货，拉《盗版者》。

印刷厂的大院里异常安静，没有一个人。

他停下车，走向厂长办公室，门锁着，他返身又去了车

间。

车间里很暗，机器都歇着，一股油墨味刺鼻。

他眯眼看了看，终于在车间一角看见了一个白帽子。那白帽子下是一个女子的脑袋，脑袋下当然是她的身子。她蹲在那里装订另外的书。

王河南问：“我的书印完了吗？”

那女子说：“那本《盗版者》？”

“对。”

“完了呀。”

“我拉走。”

那个女子站起来，用奇怪的眼光打量着王河南：“王老板，你别开玩笑。”

“怎么了？”

“你不是已经拉走了吗？”

“我？”

“对呀，我跟你一起点的数！”

王河南想了想，问：“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刚才呀！你得健忘症啦？你说你得赶快去车站发货，就急匆匆走了……”

王河南不再说什么，转身出来，开车驶向火车站。

火车站似乎很近，一眨眼就到了。

他的一只脚刚刚迈进货运处的门，就像被钉住了一样停在了那里——他看见了他自己！另一个他正在那里跟一个工作人员交涉着什么。

王河南蒙了，这个人的长相和他一模一样！眉毛细长，鼻梁高挺，一双深深的眼睛似乎有什么含义……只是服装不同。王河南穿的是一件黑风衣，棕色裤子。而这个人穿的是一件米黄色夹克，黑条纹裤子——那也是他的衣服，只不过今天他没有穿而已！

突然，这个“王河南”不跟那个工作人员争辩了，他似乎感

觉到了什么，抬起头，四下张望，好像在找什么人。货运处大厅里人很多，晃来晃去，吵吵嚷嚷。可是，他的视线准确地朝王河南射了过来……

两个人的目光碰撞在一起的一刹那，王河南一下就醒了！

黑暗中有一双亮闪闪的眼睛。

是老婆。

她和王河南面对面躺着，她的脸几乎贴在了王河南的脸上，正直直地看着他。这时候，月亮已经出来了。

王河南不堪梦里梦外的恐怖，惊恐地说：“桂君，你看什么？”

“你看什么？”

“我刚醒啊。”

“好半天了，你一直这样瞪着我，我都快被你吓死了！”

王河南使劲摇了摇头，说：“明天你一个人照看书店吧，我得去医院检查一下，最近我可能太累了，总做噩梦。”

老婆的眼里射出异样的光：“你说什么？”

“明天你一个人照看书店吧，我得去医院检查一下——怎么了？”

老婆低声问：“明天是什么日子？”

王河南想了想，试探地问：“是你的生日？”

“……”

“是王衍的生日？”

“……”

“是咱们结婚纪念日吗？”

“……”

“我想不起来了。”

老婆一直不说话，只是呆呆地看王河南。

“你别这样看我好不好？你的眼神太可怕了。”他一边说一边拉过另一条被子，和老婆分成了两个被窝：“得了，明天我

和你一起去书店，这总行了吧？”然后，他转过身去，闭上了眼睛，给老婆一个脊梁骨。

而老婆一直在背后看着他，眼睛炯炯闪光。

天麻麻亮的时候，王河南睁开眼，发现老婆已经不见了，只留下空被窝。

她去哪了呢？

王河南披上睡衣，下了地，穿上拖鞋，走出卧室，敲了敲女儿的门。

没有人应声。

他推开门，发现女儿也不见了，同样只留下了空被窝。

他一下陷入了怔忡——难道老婆和女儿都是冒牌货，天一亮她们就消失了？

他朝墙上看了看，老婆和女儿在照片里朝他微笑着。她们坐在一片绿油油的草地上，笑吟吟地看着镜头，一阵风从她们身旁轻轻吹过……

王河南穿好衣服，出了门，来到书店。

老婆也不在书店里。

他走进了后面的库房。库房本来就很狭窄，昨天放进了一垛垛的《盗版者》，几乎没有空间了。

他拿起一本来，一边翻一边想：这本书好像带着某种晦气，应该赶快都发出去……

眼前突然一黑，他警觉地抬起头，发现库房的门被关上了，而一垛新书下窜起了高高的火苗！

他扔了书，跑过去推门，外面竟然锁上了！接着，一个声音传进来：“你永远别想出来了！”

是老婆！

“桂君，你要干什么？”

“我要烧死你！”

“我是你老公啊！”

“呸！他在我身边呢！”老婆愤怒地说。

王河南傻了。他想先救火，可是，那火迅速扩大开来，根本扑不灭了。库房里转眼一片火红。

借着明亮的火光，他看见很多没有脚的人，纷纷从那一垛垛书里爬出来，悲惨地嚎叫着，四处乱窜。他们像书纸一样易燃，转眼就变成了扭曲的纸灰。

很快，他也被点着了，一双脚变成了纸灰，一双腿变成了纸灰，上身变成了纸灰，胳膊变成了纸灰……最后只剩下脑袋的时候，这个脑袋还在想：今天到底是什么日子？

这个日子一定藏着个巨大的秘密。

因为他没有答出来，所以今天就成了他的忌日……

王河南没了。

准确地说，是复制的王河南没了。

王河南还在，还在继续做着盗版书，仅仅是受了一点惊吓，仅仅是损失了一个书店。

这个复制品最终都不知道他是个复制品。

他最终都不知道3月15号是个什么日子。

他最终都不知道，每年的这个日子，王河南家的书店都关门休假一天。

（完）

《直播间的女也》周德东

第一章

我在观看一个女人的直播。

我朝右划了划屏幕，画面竟然快进了。我又朝左划了划屏幕，画面又快退了。

第二章

我打算开个直播，面对面给读者讲笑话。

为此我做了些准备，首先，我经常给自己拍些视频，不是寻找最佳的几何角度，而是为了消除镜头恐惧感，可是没办法，只要按下录制键，我马上就不会笑。当然了，讲笑话的人本来就不该笑。

渐渐有了心得，一个人面对观众的时候，能够回归平时的状态才是最高境界。这个结论甚至可以扩大到做人，我们和朋友聊天，跟客户谈判，在会议上发言……或多或少都会对自己的表情做一些本能的管理，开口之前总会下意识地斟酌一下字句……这一点要学大树，平时它就那么摇来晃去，就算四周架上一百台摄像机，它依然那么摇来晃去。

然后，我也经常看一些短视频。软件很快就看穿了我的爱好——喜欢会跳舞的女孩，于是接二连三地给我推送，只要我打开手机，基本都是女孩的背影，在动感的音乐中扭着大同小异的臀部。

接着，我又去看看其他人的直播，为此还专门给自己注册了一个账号，取名叫“仨汉字”。

浏览过数不清的直播间之后，我渐渐锁定了一个主播，在这里就不提她的名字了，但也不能随便编个假名，如今很多人都在搞直播，他们的ID都快把中国汉字用光了，万一名字撞车会惹上麻烦，所以我们叫这个女主播“她”好了，如果嫌一个字太单，我们可以叫她“女也”。

女也长的很像老版《红楼梦》里的林黛玉，而且她偏巧是苏州人，大学毕业后来到了北京。不同的是，女也的性格很明亮，特别爱笑。

我跟她也算有缘分，我第一次进入她的直播间她就看到了我，并且跟我打了招呼：“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

当时她的直播间里有几个东北大哥，一致要求她唱二人转，她就用吴侬软语唱起来：“送情郎送到了大路北，一抬头就看见了老王八驮石碑，我问你老王八犯了什么罪，想当年卖烧酒往里面兑凉水……”

我是东北人，马上就被她的歌声抓住了，并加入了她的粉丝团。

实际上，女也在直播中从不唱歌，她只跟观众聊天，讲述每天发生的一些琐事，偶尔会给观众跳跳舞，舞姿很灵动，但她并不是专业的，这很合我的胃口，就像一个女人喜欢一个男人的幽默，但他不能是个脱口秀演员。

女也的直播时间是固定的，每天17:50至凌晨1:30。

而我是18:00下班，不超过1:00肯定睡觉，所以我每天差不多都是22:00进入她的直播间，玩到23:30左右下线。

女也的人气不算旺，每场直播差不多有10个观众的样子。

她总是穿着一件黑色宽袖T恤，正中有个蒲公英图案，背后就是白色的墙壁，简洁又大方。

她聊的内容真的都是些琐事，比如——

“今天我不是去超市买东西吗？在饰品区看到了一个发卡，款式很简单，颜色也素雅，而且很便宜，才十几块钱，我戴在头上照了照镜子，觉得不错，就决定把它买下来。之后，我来到食品区选了两大包吃的，在收款台付了款，出门就朝家走了，回到小区门口才想起来，那个发卡一直戴在我的头上，并没有结账，我赶紧拎着那两大包吃的返回了超市，这时候，我出来的那个收款台已经排了很多，我拿着那个发卡对收银的女孩说，对不起，我这个发卡没有结账。没想到她非常不耐烦，看都不看我，大声说：‘我不会漏掉任

何商品的，你肯定不是在我们这里买的东西，请不要影响我工作。’然后就转身去忙活了。我还想跟她讲讲当时的情况，她却再也不理我了……后来我才明白，超市丢了个发卡，她没有责任，但如果经理知道她漏结了商品，那就会扣她的工资。”

比如——

“今天我在街上看到迪xxx（一个女明星）了！真的，她刚从一家商场走出来，没戴墨镜，也没戴口罩。我正想着过去求她合个影，她却主动朝我走过来，对我说，xx，是你吗？我一下愣住了，她竟然认识我？当时我都结巴了，对她说，是是是我啊，你也来这家商场购物？她说，我是张彬啊。我有点蒙，心想，她不是迪xxx吗，难道那是艺名？可我还是不明白她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她又说，我是你初中的同学，就坐在你前面，你忘了？我这才想起来，我在苏州读书的时候，前桌的女生确实叫张彬。然后我就盯住了她，果然看出了一丝熟悉的模样。我说，天哪，我以为你是迪xxx呢。她说，哈哈，这几年我照着她的样子整了几次容，效果还不错吧，都把你给骗到了……”

比如——

“今天我跟几个朋友出去吃饭，其中有个原来的同事，他叫潭潭，特别会分析人的心理，简直神了——他跟我们玩游戏，猜牙签，他让对方把牙签藏在手里，他来猜，很简单，要么一根，要么两根，猜对了赢，猜错了喝酒。他分别跟我们11个人都玩了这个游戏，每次他都猜对了，如果我没算错的话，几率应该是1/2048。最后，一个朋友的儿子要跟他玩儿，那孩子才7岁，结果把他给赢了。”

不要以为她讲的这些事情跟本文没关系，你往后看。

直播圈流行主播跟主播PK，你当然不希望你喜欢的主播被一个陌生主播打败，于是就拼命地给她刷礼物，这才是重点。

女也好像从来不这么干，她的直播间永远只有她一个人，安安静静地给观众讲故事。

我看她的直播有七八天了，一直潜水不吭声，但我每天

都会送她一个最大的礼物——羲和天车。

我没什么其他的想法，我知道那不现实，虽然我每天都来看她，但她却不知道我的长相，更不了解我的内心，在她眼中我真的就是仨汉字而已。我只是单纯地希望她开心。每次我看着羲和天车流光溢彩地跑过，占据了整个屏幕，心里别有一番满足感。

有必要交代一下，我父母都在东北老家，只有我一个人在北京工作，算是背井离乡。我有个女朋友，她在成都，我俩的关系比较另类，相识有两年了，并不怎么来往，却一直没人叫停。我们商量过，各自挥霍青春，等年龄差不多了再搭伴儿，踏踏实实地过日子。

在女也的粉丝团里，我的级别越来越高，我跟她的亲密值也快速攀升。

每次只要我进入她的直播间，她总会一眼就看到我：“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这让我很受用。后来我才知道，就像两个人在广袤的荒原上相遇，她当然能看到我。

第三章

我最早对她产生怀疑，是因为直播间的人数。

众所周知，直播间的人数就像股票K线图，随时有人进有人出，每秒都在变化着，然而，我发现女也直播间里的观众人数永远都是10个。

接着，我点开了其中一个观众的资料，上面写的竟然是：您查看的用户并不存在。我又看了看其他几个观众，都一样！最后我点开了自己的资料，显示正常啊——

仨汉字，男，北京，粉丝0，关注1。

这家伙很懒，什么都没写……

我知道很多社交平台上都有僵尸粉，但是它们的资料往往很齐全，很难判断哪个是真人哪个是假人。直播间里的观众竟然“不存在”，这是什么情况？

当时我已经关灯了，正半倚在床上举着手机看她的直播。房子里黑糊糊的，非常安静，只有手机里的她在热热闹闹地大声说着话，我忽然有了个不切实际的想法，并为此头

皮一麻——整个直播间里会不会只有我一个真人呢？

接着，我盯住了“10”这个数字，如果把它拆开，那正是一个绝妙的隐喻。

我警惕起来。

这些不存在的人为什么存在？难道就是为了诱导我一个人给她刷礼物？

我迅速计算了一下，我给她的礼物兑换成钞票的话，刨去平台的分成，差不多赶上一个普通员工的基本薪酬了，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个貌似清纯的主播就是一只懒惰的寄生虫，她叮在我的身上，每天靠吸我的血活命。

我紧紧盯着屏幕里的她，心里越来越不舒服了。她依然穿着黑色宽袖T恤，坐在白色的墙壁背景下跟大家聊着天。有人发言问她今年是不是17岁，她笑起来：“谢谢用户9116868680012大哥，我都28了，为了你这句话，今天晚上我肯定会做个好梦。”

还有人问：“女也，你有男朋友吗？”

她说：“有过，分手了。”

接着她眯起眼睛看了看屏幕，问：“这位潮汕小老板，你名字中的那个符号是什么意思呀？”

果然有个ID为“潮汕Ψ小老板”的观众进来了，我马上看了看直播间的人数，还是“10”。这个刚刚进来的人说：“美女，这是希腊字母，意思是我可以捧红你。”

女也说：“谢谢这位大哥的好意，但是我要长相没长相，要才艺没才艺，不会红的，我开直播就是图个开心。”

那个潮汕小老板又说了：“你要红就必须露啊，你把衣领朝下拉一拉，让我看看你的胸大不大。”

女也变得严肃起来：“这位大哥，互相尊重点好吗？你要是喜欢听我说话，我欢迎。你要是喜欢看别的，那么请你去别的直播间。”

不管这对话多么逼真，我还是觉得她是演给我一个人看的。

接着，女也又对大家说话了：“欢迎新进来的观众。很多

人问我的身高和体重，我统一回答一下，我身高160cm，体重90斤。我大学毕业之后当过文员，做过销售，最近两年搞直播，就没有出去工作了.....”

我终于发言了：“女也，你的直播间为什么总是10个观众呢？”

她一边看评论一边念出声来：“女也，你的直播间为什么总是10个观众呢.....因为我不是网红啊。不过我也没那么大野心，能跟几个知己每天聊聊天就挺满足的。”

显然她误解了我的意思，这让我对她多了几分信任。

接着，她起身去拿了一瓶水，就在她离开的短短几秒钟，有人突然问：“女也，你房间的温度怎么那么低啊？”

我这才注意到她的桌面上有个翠绿色的小钟，上面有温度计，显示着8℃，那可是冷藏室的温度。

女也看到之后给出了解释：“噢，这个温度计早就失灵了。”

这个问题竟然是其他观众发现的，难道他们不是假的？

然后，女也接着跟大家聊天，讲起她最近打算回一趟苏州，但是疫情还没结束，不知道会不会被隔离.....

我看了一会儿，还是不踏实，又给她发了封私信，我说：“女也，我查看了你的直播间里这些观众的资料，写的都是——您查看的用户并不存在，这是怎么回事？”

她在屏幕里拿起手机看了看，然后对其他观众说：“大家稍等，我回个信息。”

接着我就收到了她的回复：“你说什么？我只看到了一堆乱码。”然后她还拍了张照片，果然，我的私信变成了一堆“Ψ”。

我再次多疑起来，为什么我一问到关键问题就出问题？还有，她回复得太快了，快得不正常，就像两个人在咖啡馆面对面聊天，一个问：你的脸色怎么又红又白的？另一个说：什么意思？我不懂。

我不想再琢磨这些破事儿，直接下线了。

关掉手机之后，我却翻来覆去睡不着，总感觉她还在手

机里说着话。大概到了后半夜，我终于睡着了，还做了个梦，梦见我跟女也视频通话，但我的手机屏幕是黑的，只能听见她的声音。

我说：“女也，你能看见我吗？”

她说：“当然了，你的头发很长，还染了奶奶灰。”

我说：“可是我怎么看不见你？”

她说：“仨汉字大哥，你在做直播啊，我只是你的观众，你当然看不见我。”

噢，原来不是视频通话，在梦里我顺利地接受了这件事情，可还是有点不明白，接着问她：“我就你一个观众？”

她说：“嗯……显示有10个啊。”

我马上端正了一下姿势，对着手机说道：“各位观众好，欢迎来到我的直播间。今天我不是去超市买东西吗？在饰品区看到了一个发卡，款式很简单，颜色也素雅，而且很便宜，才十几块钱……”

黑暗的屏幕里传来了女也的笑声。

我不知道自己哪里说错了，接着说道：“今天我在街上看到迪xxx了！真的，她刚从一家商场走出来，没戴墨镜，也没戴口罩……”

女也笑得越来越厉害了，我很害怕自己在直播中说的话，却不知道为什么。

我继续说道：“今天我跟几个朋友出去吃饭，其中有个原来的同事，他叫潭潭……”

说到这里我突然住口了，终于想起来，我正在重复女也说过话……然后就醒了。

打开手机看了看，才凌晨五点多，我闭着眼睛思酿了一会儿，接着就拿起手机，下意识地打开了那个直播软件，竟然发现女也还在直播。

她一直没睡？

我看了看观众人数，还是10个。

她正在说：“我妈妈是个很会保养的女人，而且比我漂

亮，有一次我和她去商场买衣服，我试了一条裙子，觉得不怎么好看，售货员就对我说，很好看呀，不信你问问你闺蜜。”

这天是周末，我不上班，就赖在床上这么看着她，一直到了中午，我没吃早饭，她也没吃早饭。但她的气色不错，始终谈笑风生，看样子也不困。

我发现，她好像也没有下播吃午饭的意思。

我继续看着她，准确地说，我是在盯着她。

她还在说：“我小时候学过舞蹈，芭蕾，那时候还在上幼儿园，太辛苦了，每天压腿，压肩，点步转，侧手翻，倒立……我一看到那两只卷在一起的芭蕾舞鞋就哭，大概坚持了两个月左右，后来就死活不学了……”

到了傍晚，我实在挺不住了，举着手机去了厨房，把它放在灶台上，一边看一边煮了一碗方便面，狼吞虎咽地吃了，又拿着手机去打开冰箱，拿出一瓶冰镇可乐“咕咚咕咚”喝了，然后回到床上，接着看她。

一直到了23:00左右，她还在直播，观众依然是10个人，我越来越惊愕了，就算她是早上5:00上线的，现在也已经18个钟头了，她不吃不喝不睡？

突然，我听到她在直播中提到了午饭，她说：“今天中午我吃饭的时候……”

她在撒谎！

她并不强调吃饭这件事本身，接着说：“有个男的给我打来了电话，他问我早教要不要了解一下，我说我还单身啊，他说，可是你已经28岁了，很快就会有孩子，我建议你提前在我们公司报个名，我们可以从备孕期间就插手。我对他说，还是太早了，我打算40岁再生娃……”

下面个别观众就不老实了，还是那个无聊的潮汕小老板，他说：“女也，我知道怎么让你生出优质的后代，咱不需要他插手！”

也有人感慨：“我的天，早教都盯上未婚女青年了……”

还有人说：“别提早教了，都把我外孙子教傻了！”

直播间里貌似很热闹。

只有我知道她有问题。

难道她是录播？不可能啊，她一直都在跟所谓的观众互动。

我也是拼了，一直没有离开她的直播间，熬到1:30的时候，她终于说：“各位大哥，我要下线了，各位都做个好梦。”

涌上来一大堆评论——

“妹子，我睡不着啊，再玩一会儿呗。”

“宝贝，你一个人睡觉多孤单啊。”

“女也，最后再跳支舞吧。”

女也捂着嘴打了个哈欠：“我明天还来哟，大家晚安。”

然后她就下线了，手机屏幕上出现了一行字“直播已结束”。

第四章

我的心里终于踏实了，但依然在举着手机发呆，还在想那个问题——为什么我给她写的私信会变成乱码？如果她的直播间真有猫腻，她完全可以骗我的，没必要用“我看不到”来搪塞，那太幼稚了，难道是这款直播软件本身在作祟？

胡思乱想了一会儿，我也要睡了，刚要放下手机，屏幕突然又亮起来，把我吓得一哆嗦——女也又开始直播了！

从她下线到上线不超过1分钟，上个厕所都来不及！

她依然穿着那件黑色宽袖T恤，背景依然是那面白色的墙，她就像准备了一晚上的演员，大幕终于拉开了，她精力充沛地说了声：“大家好。”

我紧紧盯着她，张大了嘴巴。

她看到我了，略带感谢地说：“欢迎仁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

接着她又分别“欢迎”了其他观众，然后就聊起来：“昨天平台联系我了，警告我以后跳舞不许露大腿，不然就要封我的号。我太冤了，我只是有一次跳舞的时候穿了条三分裤，要是这么说，那媒体就不要直播女子游泳比赛了……”

我已经不在乎她说什么了，也不管直播间里到底有几个观众了，我全神贯注地盯着她的眼睛，我就不信了，难道你是个机器人？

熬啊熬啊，我一直熬到了天亮，实在挺不住了，但我又不能让自己的视线离开她，忽然想到了一个办法，接下来我给手机充上电，打开屏幕录制功能，关闭了声音，把它放在枕头旁，这才使劲抻了抻身子，躺下来。

我本来打算睡上三个钟头的，没想到心里有事儿，刚刚睡了一个多钟头就醒过来，抓起手机一看，女也还在直播中，我关掉屏幕录制，打开了录制下来的视频，快进着看了看，她一直都在……

我接着盯住了她。

这一天她没有吃早饭，没有吃午饭，也没有吃晚饭。当然了，她也一直没有去过厕所。

我点了三顿外卖，都是举着手机吃的，只有上厕所的时候我才把手机放在了外面，我担心她能看见我。

天黑之后，女也聊起了她的一个梦，她说：“对了，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

她又撒谎了。

“我梦见我变成了一个男的，也在做直播，来了一群女粉丝，其中还有个叫女也的人，哈哈哈哈哈！”

我一直跟她耗到了1:30，她一如既往，跟大家再见，然后就下线了。

有了昨天的经验，我没有放下手机，一直举着，一分钟之后她果然又上线了……

我还是那个老办法——屏幕录制。

这天夜里我睡得很沉，直到天亮才醒来，不出我所料，女也还在直播中。

我手机的内存真够大的，屏幕录制还在继续，我把它关掉，回放了一下录制下来的内容，女也始终没有离开过直播间！

今天我本来应该去上班的，为了这个女也，我旷工了，

而且没有请假，一直看到她看到天黑日落，跟前两天一样，她一整天没吃任何东西，也不排泄……

三天了，一个男人不吃不喝都挺不住。

这个在北京打拼的江南女孩，这个长的像林黛玉的女孩，这个会跳舞的女孩，这个从不用色相撩拨男人的女孩，这个爱笑的女孩……她在我心中变得恐怖起来。

她说她去超市买东西，那是为了证明她需要食物；她说她有一天遇到了一个很像某明星的初中同学，那是为了证明她有学生时代；她说她有个老同事叫潭潭，那是为了证明她曾经有过单位；她说她28岁，身高160cm，体重90斤，那是为了证明她拥有正常女孩的特征；她说她有过男朋友，那是为了证明她有过爱情；她说她妈很年轻，那是为了证明她有出处；她说她在幼儿园学过芭蕾，那是为了证明她跟所有人一样也有童年；她说她打算40岁生娃，那是为了证明她有未来；她说平台警告她了，那是为了证明她有社会关系；她说她做梦了，那是为了证明她也长着跟我们一样的大脑……

总之，她直播的内容基本都是在讲述她的生活，其实她就没有另外的生活！

我退出了她的直播间，平静了几分钟之后，再次打开，她还在笑吟吟地说着话：“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我接着跟你们讲啊，我大学刚毕业的时候，进入一家广告公司当秘书……”

我忽然想给她点个赞。

这种心理很微妙，就像你在午夜的大街上遇到了一个白衣女子，她飘在三尺高的地方死死盯着你，你无处可逃，为了让她知道你不怕她，你对她竖起了大拇指，说：你这杂技真棒啊。

我伸出颤动的手指，使劲在屏幕上戳了戳，没想到图像好像快进了，接着我听见她说：“出了这件事之后，我在公司实在待不下去了，就去一家理财公司做了销售……”

我都不相信自己的理智了，又朝左划了划屏幕，她真的回到了刚才的讲述：“我接着跟你们讲啊，我大学刚毕业的时候，进入一家广告公司当秘书，老板是个30岁左右的大帅

哥，整个公司都知道他有个情人，长的跟我还特别像，只有他老婆不知道。有一天，他老婆突然冲到我们公司，指着我破口大骂，说我勾引她老公什么的，她还说，她跟踪了她老公，亲眼看见他跟我去酒店开了房。我和全公司的人都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又不能说出真相……”

我又朝右划了划屏幕，她的身体已经从屏幕一侧坐到了另一侧，正在说：“后来我就离开了那家理财公司，做起了直播……”

我再次下线了。

第五章

接着我打开了这个视频软件的公共平台，搜索“女也”，竟然没有这个主播。

我蒙了。

当时我不认识女也的时候，拿着手机一下下朝下划，怎么就进入了她的直播间？

我在床上四下看了看，感觉有点痒，赶紧给女友打了个电话：“你来北京住些天吧。”

女友说：“想我了？”

我说：“嗯。”

女友说：“顾不上。”

我说：“你不是从公司辞职了吗？”

女友说：“我现在在做直播呢。”

我愣了愣才问她：“你直播什么？”

女友说：“带货啊。”

我当然了解她，她是学音乐的，对经商一窍不通，我说：“你带啥货？”

女友说：“顾客买什么我就卖什么。”

我支吾了半天才说：“好吧……”

接着我给我妈打了个电话：“妈，最近我可能要回去一趟。”

我都三年没回过东北了，我妈很惊讶：“你回来干啥？”

我说：“不干啥，就想回去住些日子。”

我妈说：“你还是在北京好好上班吧。我现在每天都在整直播，太忙了，你别回来影响我。”

我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你做什么直播？”

我妈立即兴高采烈起来：“教大家铁锅炖大鹅，酱焖嘎牙子，酸菜白肉血肠！”

我妈，她做的饭我都不吃，从小到大，她竟然开直播教大家做“美食”了！

我说：“那你忙吧……”

挂了电话之后，我直接把手机上的视频软件给删了。不管这个女也是怎么回事儿，就让她和她的笑容永远留在这一秒以前吧，我再也不想看到她了。

第六章

洗漱完毕，我上床就睡了。

这一夜我睡得深深浅浅，做了很多梦，一个都没记住。早晨我拿起手机想看看时间，屏幕突然亮了，出现了一面白色的墙，穿着黑色宽袖T恤的女也坐在正中间，笑吟吟地说：“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今天我给你们说说我昨天夜里的经历……”

我一惊，立即手忙脚乱地关掉了手机，然后就呆住了——是的，就如同你不知道怎么就走进了一个陌生的房子，那么你同样很难再走出来。

没想到，我明明关掉了手机，它却起死回生又亮了起来，我再次看到了女也的影像，她打了个哈欠，有些倦怠地说：“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今天我想跟各位大哥咨询一下，为什么我的手机总是关不了机啊？”

我猛地一扬手就把手机摔在了地上，地板是爵士白大理石的，手机“啪”一声就碎了。

我低头看了它一会儿，女也再也没有出现。跟他妈病毒一样，我还治不了你了。

没想到我刚刚走出卧室，就看见茶几上的iPad亮了，离得远，我看不清屏幕里显现的图像，但我听到了女也的声音：“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

我的手机跟iPad共用一个账号，看来，她顺着密码又钻进了我的iPad，恐惧至极让我愤怒至极，我冲过去拿起iPad也摔在了地上。同样是爵士白大理石，但iPad没碎，女也还在屏幕里说着话：“有人喜欢我的直播，有人不喜欢我的直播，这都很正常……”

我捡起iPad，再次朝地上摔去，这次它终于碎了。

女也暂时消退。

接着我又听见书房传来了她的声音：“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

我要逃了。

来到门口之后，我犹豫了一下，又快步走进了书房，果然，笔记本电脑的屏幕亮了，显出了女也的直播画面，她笑着说：“仨汉字大哥，你怎么一会儿进一会儿出的，是不是网络有问题呀？”

我什么都不要了。

我抱起电脑就朝地上砸去。

女也再次被击退。

谢天谢地，我没买电视机。

我低头看了看摔成两半的电脑，它彻底变成了废品，我蹲下去把它捡起来，又来到客厅捡起了那个iPad，又来到卧室捡起了那个手机，快步来到楼下，把它们统统扔进了垃圾桶，还盖上了盖子。

深深吸了几口气，我才朝家里走去。

我要收拾一下去上班了，我必须回归我曾经的生活。可是，生活都变得如此魔幻了，我还回得去吗？

我刚刚打开门，一下就傻在了门口——主播女也竟然出现在了 my 家里！她坐在客厅的正中央，冷着脸说：“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

这是我第一次在现实中见到她，好像比屏幕里小了一号，而且更好看一些。

我出去的时候把门锁上了，她是怎么进来的？我当然不会问这么愚蠢的问题，我跟她对视了有两秒钟，突然转身就跑。

我从步行梯冲出楼门之后，回头看了看，她并没有追上来。是啊，只有粉丝追偶像，哪有偶像追粉丝的。接下来我第一个念头就是报警，但我已经把手机摔了。

我跑出小区，来到了大街上，渐渐止住了脚步。

我家对门就是京通地铁第11站，平时这个时候，年轻的上班族早就在外面排起了长队，而今天却一个人都没有，那些煎饼摊也神奇地不见了。

我撒腿继续朝前跑，一直跑过了几条街，终于承认了一个事实——整座城市已经空无一人。那么寂寥。

过去我总嫌北京人多，有一次我在大街上看见一个女孩大喊“抓小偷”，接着我就看见有个瘦猴一样的男青年跑了过去，我起身就追，没想到前面已经冒出了二三十号人，多数是大爷，也有几个年轻人，还有俩大妈，根本轮不到我见义勇为，那个小偷已经被擒住了。就跟打游戏一样，玩家太多了，你连个怪都抢不着……

而眼下，我是多么盼望再次见到那些同类啊。

半空中传来了巨大的声音，我举头望去，高楼上的LED显示屏纷纷出现了图像，都是直播画面，各色人等，他们七嘴八舌地说着同一句话：欢迎来到我的直播间……

我感觉我从线下世界掉进了线上世界，都要崩溃了。

我在空荡荡的大街上一路朝前跑，最后来到了野外，在一个湖边坐下来，我从水里看到了自己的影子，那么憔悴。

看来，这个世界只有我跟我面对面了。

……

第七章

我多希望故事就此结束啊——我书写了这个时代的某种现状，还带着点批判的意味。

可事实并不是这样的。

我骗你们了。

实际上我也在做直播，我的直播内容是——直播我看别人的直播。

我的设备是头戴式摄像机，第一人称视角，观众看不到我本人。

为了提高关注度，我编造了一个虚假的故事，那就是我经常观看一个女人的直播，结果发现她越来越诡异……

这个主播是真实存在的，只是她不叫女也，因此你们永远都搜不到她。我录制了她很多期直播节目，然后在我的手机上播放，假装是直播。这下你们该懂了，她的图像已经变成了一幅铅笔画，任我拿着橡皮涂改。所以，她才能三天三夜不吃饭，不睡觉，不拉撒。所以，她的“直播”才能快进和后退。我又做了一些简单的小手脚，看上去她的直播间永远只有10个观众，而且那些观众的资料都显示并不存在。我给她的私信本身就是一堆乱码。

她反复在我的手机、iPad和电脑上出现，那不过是定时播放。

由于女也无处不在，发生在我身上的恐怖事件渐渐达到了高潮。

不，还没有，我需要她本人出现在我家里。

女也没几个粉丝，况且我总给她刷羲和天车，那一天我成功地把她约了出来，但她并不同意配合我，这在我的预料当中，最后我就把她……绑来了。

她坐在我家客厅的正中央，说：“欢迎仨汉字大哥来到我的直播间……”那是我在镜头外拿着刀子逼她说的。

她知道我在做直播，不知道哪根筋抽风，她突然狂喊起来：“救命！”

我被迫中断了直播，冲过去用刀子顶住了她的脖子，她乱蹬乱踹起来，有一脚踢到了我正中间的器官上，很疼，我直接把刀子划了下去……现在她躺在我家的床底下。

我跑了。

我来到街上，看见高楼的LED显示屏上正在播放我的直播画面，那是社会新闻，我不敢停留，跌跌撞撞地朝野外跑去，突然一辆大货车呼啸着冲过来，直接把我撞飞了，直播画面中正巧传来我的声音——

“感谢这位游客送的羲和天车！”

《看不见的女婿》作者：周德东

我的老家在绝伦帝小镇，位于中国最北部，那地方冰天雪地，天蓝地白。

我26岁那一年，姑奶死了。

在我的记忆中，她黑衣黑裤，脸色纸白。她的小脚像两只粽子，常年盘腿坐在土炕上，抽一根长长的烟袋。那土炕上铺着秫秸席子，已经磨得发红，缝隙是黑黑的污垢。她的眼睛很威严，甚至有点恶毒的味道。她一辈子遵从旧时代的重重礼数，老了之后，立下的规矩繁多，她的儿孙、媳妇都很怕她。

姑奶家住在—个叫巨龙的屯子，离绝伦帝小镇30里路。我赶去了。

我很不喜欢中国式的葬礼，把悲痛都冲淡了，只剩下怪诞和恐怖。

我早就叮嘱过亲友：我死去的时候，绝不要给我送花圈，更不要举行任何传统葬礼的仪式，只在我的身旁摆上鲜花。只要表情肃穆就行了。至少不要笑。

姑奶家住在屯子的最东头，高高的院墙上已经支出一根长长的竹竿，上面挂着白花花的纸，那应该是74张，象征死者的年岁。白纸被风吹得“啪啦啦”响，好像告诉外人，这一家有人去世了。

我进了大院，看见院里已经搭起了灵棚。有人出出进进，那都是亲朋近邻。

空荡荡的大院中央，端端正正放着一口大花头棺材，上面画着《二十四孝图》，“投江寻父”、“卧冰求鲤”、“子路负米”、“黄香扇枕”、“陆绩怀桔”、“老莱娱亲”、“哭竹生笋”、“郭巨埋子”……

表叔、表姑等都披麻戴孝，全身白素，个个脸色阴沉。他们把我接进了堂屋。堂屋很深，有点暗，我看见姑奶躺在

地上。她的身上穿着咖啡色丝绸寿衣，脸上盖着黄表纸，脚上拴着绊腿绳，苍白的手上拿着打狗棍子和打狗干粮。按照规矩，她的嘴里还应该含一枚铜钱，叫压什么钱。

我一进这个大院，就有一种压抑感。我对丧事一点都不懂，帮不上任何忙，就一个人站在了院门外，想清静一下心神。顺着土道朝屯子里望去，我想起了田改改，她家住在屯子最西头，她说话小声小气，总是很怯懦的样子……由于我经常来姑奶家，她母亲很喜欢我，甚至当着田改改的面说过：“我家改改长大后，要是能找到你这样的小伙子，那就是福气了。”

后来，我经常梦见她。几年没见到她了，不知道她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

天亮之后，要入殓了。姑奶被抬出了堂屋。她的脸上罩着一块黑布，意思是不能见天日。

表姑跪在棺材前头，尖厉地喊了一声：“妈！——”接着儿孙们就哭声了一片。

几个壮汉要钉棺材了。

长长的洋钉。

他们钉棺材的南头，执事就喊一声：“你朝北躲呀！”

他们钉棺材的北头，执事就喊一声：“你朝南躲呀！”

红白事，人总是乱哄哄的。

天快黑的时候，来了一个男人，个子很高，他好像也是来吊丧的，但是他一直站在院子一角，不见他行礼，也不见他磕头，他一直在看那口大花头棺材。我注意观察，似乎没有人认识他。表婶的胆子很大，天黑之后，她守灵。我想体验一下，就来到院子里，跟她坐在一起。我知道，守灵只是一种形式，惟一要做的实际事情是防止小猫小狗小鸡之类的从棺材附近走过，怕死人“借气”诈尸。

大家累了一天，都睡了。谁家的狗在闷闷地叫。

有风，院墙外的白纸在黑暗的半空中抖得更厉害了：“啪啦啦，啪啦啦……”

棺材头摆着供品，点着长明灯。那是一个小小的盘子，

里面盛着油，一根棉花捻儿伸出来，火如豆，在风中闪跳，忽明忽暗。表婶在棺材前的盆子里一张张烧着纸。棺材已经钉上，现在我不知道姑奶的表情。只剩下我和她两个人了。我有点害怕，就和表婶唠嗑。

“那个田改改还在这个屯子吗？”

表婶愣了一下，说：“她死半年了。”

我有点震惊：“怎么就死了？”

表婶叹口气，对我讲起来。

田改改高中毕业之后，在土房土院土桌土椅的学校里当民办教师。一次，她被派到县城去学习，认识了一个外乡的男教师，那人姓姜。仅仅两个月的时间，她就深深爱上了他。学习结束之后，各回各乡，音信渺茫。那时候，只有村部才有手摇式电话机，田改改要给那个男教师打个长途电话，首先要接通绝伦帝小镇总机，再转县城总机。从县城总机，转那个镇的总机，再转那个屯子的电话，请求电话机旁边的闲人到学校找到他……

中间所费的周折，甚至不如步行去见面。

其实，她和他只是处于一种朦朦胧胧的关系，互相并没有公开表白。田改改根本不可能去找他。如今，安全套成了贞洁最后的防护。那时候的男女之间却隔着山，像月亮一样含蓄，那时候的男人女人还会脸红。田改改是一个柔弱、敏感、寡言的人。有一次，她终于壮着胆向父母吐露了一点她感情深处的秘密。她的父母听说那个姓姜的男教师家里很穷，立即拉下脸，严厉地警告她：这种关系不现实，今后你永远不要再见他。田改改不敢反抗。从此，她陷入了单相思。

她家三间房，东西两个房间有两铺炕，她的父母跟她的弟弟田泉睡东屋，她一个人睡西屋。一天晚上，停电了，田泉跟父亲割麦子还没有回来。田改改的母亲点着油灯纳鞋底。

田改改在西屋，应该是在看书。学校放寒假了，她一直呆在家里。

可是，母亲突然觉得西屋好像有说话的声音。

她放下手里的活，下了地，轻手轻脚地走过去，听见田改改果然在西屋里嘀嘀咕咕，不知道跟谁说话。母亲走过去，看见田改改一个人坐在炕上，正跟对面的唠嗑。而她的对面一个人都没有！油灯闪闪跳跳，墙上的旧年画上，一个胖娃娃在傻呵呵地乐。柜子上花花绿绿的龙凤图案显得极其深邃。窗帘挡得严严实实。

“改改！”母亲大声喊道。

田改改小声对那个看不见的人说：“我妈来了。”然后，她一抬腿下了地，好像做错了什么事一样，低声低气地问母亲：“妈，你有事？”

“你在跟谁说话？”母亲严厉地问。

“……大周。”

哪里来了个大周？母亲连听都没听说过！

“大周是谁？”母亲惊怵地问。

“女婿啊。”

“你结婚了？”

“你不知道？他不是你们做主给我找的吗？”她皱着眉，不解地看母亲。

母亲惊慌地把她拽进东屋，低声问：“他长得什么样？”她怀疑是屯子里哪个死去的男人附了女儿的身。

田改改回头看了西屋一眼，说：“高个子，大眼睛……”

接着，她深深叹了一口气，说：“妈，其实……”她好像怕母亲生气，不敢说下去了。

“其实什么？”

“……我对他的长相不太满意。太瘦了，皮肤还有点黑，嗓子也有点哑。他根本比不上那个人……”她说的“那个人”就是指那个姓姜的男教师。

她接着说：“妈，我可不是抱怨你。他对我也挺好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木头抱着走呗……”

母亲傻住了，女儿描述的这个人，她从来没见过。但是，从女儿的神态看，这个人确实是存在的，就坐在西屋的

炕上。他是女儿的丈夫！

“妈，没什么事，我就回我的屋啦？”田改改试探着说。

“你，你回吧……”

田改改转过身，轻飘飘地走回了她的西屋。

母亲朝西屋看去，油灯光还在闪闪跳跳。

割麦子的父子终于回来了。母亲没有说这件事。田泉才15岁，她怕他受惊吓。田泉吃完饭钻进被窝睡着之后，母亲把门关上，吹灭了油灯，小声对田改改的父亲说了这件事。丈夫趴在炕上一袋接一袋地抽烟袋，一言不发。

我听着表婶的讲述，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仅仅是这样一个故事并吓不住我，我的恐惧另有含义。表婶专心致志地对我讲田改改，停止了烧纸。风一点点大起来，那盏长明灯“忽”地一下灭了！

这时候，我感到一个小活物突然从我旁边冲出来，纵身一跃，跳上棺材，朝黑糊糊的猪圈方向窜去。

我吓呆了。

我不知道那是猫还是老鼠。不管它是什么，它都跳上了姑奶的棺材！按照迷信的说法，姑奶借了气，就可能坐起来。表婶急忙把那长明灯点着。我和她都心照不宣地看那口大花头棺材，过了半天，终于没听见里面有任何声音。

表婶接着讲。

次日，田改改没来东屋吃早饭。母亲走进西屋，见她打扮得漂漂亮亮，坐在西屋的炕上照镜子。

“改改，你怎么不吃饭？”

她不好意思地说：“妈呀，我都是嫁出门的人了，怎么还在娘家吃呢？晚上大周就回来，他给我带吃的。”

中午，田改改也没有吃饭。

到了晚上，她还是不吃飯。

父亲急了，走到西屋，大声呵斥她：“你想不想活了？赶快吃饭去！”

田改改怯怯地说：“他回来会生气的……”

父亲不再讲什么道理，抓住她的手腕，朝外拽。

田改改害怕地看着父亲，却死死地撑住门框不放手：“爸，求求你，你不能逼我呀。我不敢吃啊！……”她一边争一边哭起来。

……这天晚饭，田改改的父母和田泉都没有吃好。

天黑了，家家户户都睡了。

田改改的父母仔细听西屋的动静。田改改没有说话，好像在纳鞋底，“哧——哧——哧——”。

不知过了多久，突然好像回来了什么人，她又开始说话了，就像夫妻间说话的那种口气。东屋的三个人大气都不敢出，一直听。那声音越来越小，终于听不见了。接着，他们听见田改改在被窝里吃什么的声音，“喀哧喀哧”，好像吃胡萝卜。

又过了两天，田改改还是不吃一口食物，她好像要断绝人间烟火。她把自己平时舍不得穿的衣裳都拿了出来，一天换几次。她把自己打扮得鲜鲜亮亮之后，就坐在炕上发呆。

一到了晚上，她就嘀嘀咕咕地和那个人说话，说什么听不清楚。

这一天晚上，父母把她拉到东屋来，让她睡在他们身边。

她惊惶地说：“他会生气的！”

父亲说：“有事我担着！”

晚上，父亲和母亲睡在改改的两旁，把她紧紧夹在中间，没有一丝空隙。他们要看看到底能怎样。

第二天，东北那湿淋淋的红太阳还没有完全升起来，田改改的父亲就醒了，他转头一看，吓了一跳——在他和改改中间，空出了一个人的地方！是改改把他挤走的？是他自己睡着之后滚开的？是夜里有一个人进来了，把他搬开，睡在了改改身旁？连续几天不吃一粒饭不喝一口水，田改改瘦得像纸人一样。可是，她脸上的脂粉却擦得越来越厚，眉眼却描得越来越黑，嘴唇却画得越来越红，显得极其恐怖。

父母套上马车，把她拉到绝伦帝小镇医院。

一个独眼医生给她看了看，诊断不出什么实质病，就给她打了点葡萄糖，嘱咐回家要好好给她加强营养。

回到家，田改改的父母几乎绝望了。

他们感觉西屋好像真的存在着一个男人，他隐了身，他们永远看不到他，只有田改改能看到他。不知他来自何方，不知他的名字，不知他到底是什么东西。他们似乎都能感觉到他身上那股陌生的气息，以及他瘦瘦的高高的影子。他似乎昼出晚归。

这一天，他们找来了一个跳大神的。那个人留着山羊胡子，眼睛滴溜溜乱转。

可是，他跟着田改改的父亲刚刚进了田家大院的门，突然返身就朝外走。

田改改的父亲追上他，不解地问：“你怎么不进屋？”

那个人慌乱地说：“你不要再找我啦！”

田改改的父亲苦苦拉住他，说：“求求你，救救我的女儿吧，我给你磕头都行！”

那个人的眼睛转了转，说：“老实告诉你，这个东西我治不了，你另请高明吧。”

“可是谁高明呢？”

“……小蛇屯有个花大神，他行。”

小蛇屯离巨龙屯有30里路。田改改的父母套上马车，带她去了。

田泉也跟着，他早知道了这件事，他不敢跟那个人住家里。

那个花大神是个老头，他听田改改的父母讲述着事情的始末，一直沉吟不语。

过了半晌，他说：“我也斗不过这个东西，他道行太深了。不过，我有个主意——我这个房子比较深。你们在我家躲几天，他实在找不着，自己就会离开了。”

于是，一家四口就在花大神家住下来。说来也奇怪，这两天，田改改的病似乎好多了，她不再一个人嘀嘀咕咕，而

且，她也开始吃饭了。

第三天傍晚，天刚一黑，田改改突然惊恐地看着窗外，低声说：“不好了！他来了！”

然后，她吓得满地跑，寻找躲藏的地方。大家都惊呆了。

她终于没找到藏身之地。这时候，那个人好像进了屋，好像在恶狠狠地殴打她，她一边惊恐地朝后躲闪，一边大叫：“我这就回去！别打啦，我这就回去！”

然后，她跪在父母面前说：“快送我回家呀！”

她父母没办法，只好套车回家。

他们离开花大神家的时候，发现花大神和他家人都不知藏到哪里去了，整个房子里空荡荡。

在车上，田改改平静了许多。

她母亲哆嗦着问：“他说什么？”

田改改一边叹气一边说：“他问我为什么走的时候不告诉他一声。他说我在躲他。他说我一辈子都躲不开他。”

.....

两个月后，田改改死了。

这个故事极其深邃，我越琢磨越觉得糊涂，越糊涂越惊骇。

三天后，姑奶出殡。

那天是阴天，送葬队伍很长。

那个莫名其妙的高个子男人也在其中，他还是一直看着那口花头大棺材。似乎没有人知道这个人的来历。

我离他远远的。

姑奶的儿孙、媳妇们都穿着拖地的孝服，腰间扎着麻绳。女人们一个扶一个的肩，一路踉踉跄跄地走，一路扯着嗓子号啕。那哭声有腔有调，铺天盖地。还有一群喇叭匠，吹着哭丧曲。

到了坟地，姑奶入土的时候，亲人们哭天喊地，撕心裂

肺，令人不忍卒听。表叔们在坟头烧纸人纸马。那些童男童女是用白纸扎的，涂着血红的唇，像樱桃一样小，圆圆的。还梳着小辫，那是用真人的毛发做成的。那些马都是用红纸扎的，蹄子是黄颜色。

姑奶的大女儿站在一个纸扎的老牛前，用棉花擦它的眼睛。纸牛几乎和真牛一样大。她的嘴里念叨着：“老牛老牛你听好，我妈要过奈何桥。清水撇出来，脏水你替她喝……”

天阴得越来越黑。

不远处的凄凄荒草中，有一个新坟。我知道那就是田改改的了。

表婶曾经告诉我，田改改是未婚女子，按当地的规矩，她不能用棺材，她的尸体被装进了一只长形的木箱子里。而且，她不能埋在地下，只能平放在地上，在上面埋土，因此它显得十分高大。

这种孤女坟在当地不叫坟，叫“丘子”。

表婶还说，田改改死后第七天，她的父母领田泉去给她上坟。

田改改的父母在“丘子”前烧纸，田泉一直跪在姐姐的“丘子”前哭。他过于悲痛，过于劳累，哭着哭着，竟趴在坟上睡着了。

走时，父母叫醒了他。

他揉揉眼睛说：“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去了我姐家。那是一个很陌生的地方，一个很陌生的院落。我姐站在大门外不让我进去，还大声呵斥我，说——你来干什么？快走！一会儿你姐夫回来你就走不了了！”

送殡回来，表叔表姑们就去“报庙”了——跪在田间的土地庙前哭一场，是给姑奶销户口的意思。

姑奶家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我站在镜子前，一边看镜子中的自己，一边琢磨田改改的故事。透过镜子，我看见那个高个子男人出现了！我猛地回过头，透过窗子紧紧盯着他。他慢悠悠地走进了空荡荡的院子，好像并没有进屋的意思。他四处转了转，终于弯腰捧

《真相》作者：周德东

地球在转动，人类在生活。

每天都有很多人新生，每天也都有很多人死去。死去的人中有很多是非正常死亡。

有的人走在大街上，他去谈一个合作项目，晚上还要去接幼儿园的孩子。可是，路边的电线杆突然倒了，一转眼，这个人就被高压电烧得焦糊……

有的人上吊了，她没有写遗书。家里人回到家，看到她吊在房梁上，舌头吐了很长，眼睛瞪得像灯笼一样大，她的脖子被身体的重量拉得比平时长几倍。

有的人走夜路，无缘无故地跌进了路边的水沟……

有的人喝药了。她死在农村的田野里，她死前经过了痛苦的挣扎，朝前爬了很远，在离她的尸体很远的地方，有一只蹬掉的鞋子……

有的人吃东西卡死了。

有的人被车撞死了。在前一天，他还在跟朋友说：“昨天天堂路发生了一起车祸，那个人被撞死了，那样子惨不忍睹……”

有的人建筑时，从脚手架谁失足摔下，脑袋像西瓜一样四分五裂……

他们离开了这个世界，从此和我们不在同一个层面上，机制不同，也就不能再对话。

因此我们永远无法知道，他们死之前到底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也许完全出乎我们的想像。

悲剧的偶然性是最不公平的，也是最公平的。

我们宁可接受几率的摊派，因为必然总令人感到恐怖和绝望。

以下描写的其实是我们内心深处的恐惧感。

之一：望远镜

敬波张有恐高症。

他家在一楼。

他找工作的时候，总是问人家公司在几楼。为此，他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

后来，他终于找到了一家卖食品调料的公司，办公地点在一楼。

他是推销员，并不是所有的客户都在一楼，这样他就避免不了经常登高。

每次站在电梯里，看着电梯一层层地提升，他全身的神经都绷得紧紧的。

他总觉得，那高度是在给他制造粉身碎骨的可能性。

夜里他经常做一个梦，经常在那个梦中惊醒——

他恍惚站在一座很高很高的楼顶上，边缘光秃秃，没有栏杆。

他探头朝下看，行人就像黄豆一样大。那笔直的楼身，怎么看都有点朝前倾斜……

突然，有个笑嘻嘻的熟人在后面大叫一声，猛地推了他一下……

这个笑嘻嘻的熟人叫方正。

他比敬波张小几岁，却是这家食品调料公司的老员工。

敬波张刚到这家公司上班的时候，没有经销商网络，天天跑终端的饭店、商店，累得骨头都散了架。那时期，方正帮过他很多的忙，他甚至向敬波张提供了不少他多年建立的关系。

敬波张和方正到体育馆去看足球，方正带了一个望远镜。他说那是俄罗斯军用品。

那次全场只进了一个球，那时候，恰巧是敬波张拿着望远镜，他清晰地目睹了那惊心动魄的一幕。

敬波张是个爱玩的人。从体育馆出来，他对方正说：“把你的望远镜借我玩几天吧。”

方正说：“你不是有恐高症吗？你站在十八层楼上，通过它朝下看，地面上的人就像在你脚底下一样。这样你就不会害怕了。”

“那更恐怖。”

敬波张跟父母、妹妹一起生活。这几天，他父母回河北老家去了。而妹妹在读大学，住在学校里。

星期天早上，敬波张到街上吃早点，回到家，才发现钥匙落在了房子里。

本来，他想给专业开锁公司打电话，可是忽然想起朝着小院的窗子好像没有关，就想爬上院墙看一看。

那院墙的高度只有一米八，可是，他却费了很大的劲儿才爬上去。到了墙头上，他的双腿就不停地抖起来。

窗子关着。

他慢慢转过身，想跳下去。可是试了几次，都不敢。

他颤颤地蹲下来，聚积胆量。

就在这时候，院墙下聚集了几个人，他们都举头望着他。除了一个女人穿着红衣服，另外几个男人都穿着黑衣服。

他们张大了嘴巴，一动不动，好像比他还紧张。

敬波张闭上双眼，暗暗想，今天我在邻居面前决不能丢人，一定要跳下去，动作还得酷一些。

突然，他听见有人叫他。

他睁开眼，看见妹妹也来到了那几个邻居中，仰着头看他。

“哥，你要干什么？”

“钥匙锁在房子里了。”

“你吓了我一跳！刚才我在远处还以为是小偷呢。”说到这里，妹妹朝他勾了勾手：“你快下来。”

“你带钥匙了？”

“带了。”

“那好，你们朝后退一退，我跳了。”

“你小心点。”

“没事儿。”

说完，敬波张闭上双眼，一咬牙，跳了下去……

他“忽悠”一下栽了下去。

院墙下的人惊叫着四下逃窜。

早晨，妹妹从学校回到家，看见几个邻居聚在楼下，朝楼顶惊恐地张望着。

他们都穿着黑色的衣服。只有一个女的，穿着红衣服。

妹妹抬头望去，楼顶站着一个人。

那是一幢十八层的楼。

她看了半天，终于认出来——那竟是她的哥哥！

楼顶的哥哥正举着一副望远镜朝下望。

“哥！——你在干什么！——快下来！——”她大惊失色地喊道。忽然她意识到自己这样喊不对，急忙改过来：“回去！——你快点回去！——”

哥哥不应声，仍然举着望远镜朝下望。

“他站在那里多久了？”妹妹问旁边的人。她都快哭了。

一个男人说：“我是第一个看见他的。有三分钟了吧。”

“你们，你们报警了吗？”

“报了，警察很快就会赶到。”

妹妹继续朝上望：“哥！——太危险了！——求求你快回去！——”

已经晚了。

敬波张从那高高的楼顶一头载下来，大家惊叫着逃开。

随着一声巨响，敬波张摔在地上，砸起一阵灰土。他的尸体离呆傻的妹妹只有几步远。

之二：家

张波敬的生意做得很大。这个城市到处都有他开发的房产。

前不久，他在茶座认识了一个弹古筝的女孩，交往了一段时间，他被她深深迷住了。

他一直试图把她弄到他的公司去，可是，她不愿意去，她说她就愿意弹琴。

这个女孩不浅薄。而且她对他很真诚，什么都告诉他，她的过去，她的情感经历，她的梦想.....

但是，她只是不说她住在哪里。

张波敬问过她几次：“你家住在哪儿？”

她只是笑着摇头。

一天，他约她出去玩。

本来，他打算去周边的度假村之类的娱乐场所，那女孩说：“那种地方效仿天然，其实是假冒，很俗。咱们到野外玩吧？”

张波敬感到这个建议很好，至少是对他的信任。

于是，他和她驾车来到了城市之外，到了山里。

他开的是一辆四驱越野车，装着钓具，食物，甚至还有简易帐篷。

他们进了山，看见一个湖。

天很高，很蓝。湖面宽阔，天水一色，有水鸟上下飞舞。湖畔的草很茂盛，没有人迹。

张波敬喜欢这个地方。

“咱们游泳吧？”他说。

“我.....游不好。”

“没事，有我呢。我原来在大学时游泳还得过冠军呢。”

那个女孩就换上了泳衣。那是一身红色的泳衣，在野外绿色草木、蓝色湖水的映衬下，很醒目。

他们下水了。

那个女孩的游泳技术远远超出了他的预想，她一直朝前游，转眼就游远了。

终于，她停下来，朝他招手。

他也游了过去。

追上了她之后，张波敬擗了一把脸上的水，踩着水说：“你的水性很好啊。”

“我是在水边长大的。”

“你家在南方？”

她又笑着摇头了。水淋淋的她在蓝蓝的湖水中显得更可爱。

突然，她朝下一钻就不见了。张波敬笑着等她在什么地方露出脑袋来。

过了好久，她还不露头。

张波敬有点慌了。

他一个猛子扎下去，在水底睁开眼，寻找她的影子。

可是，他没看到她。

他钻出水面，继续等。又过了好久，还不见她露出脑袋。

天水阒静。

他有点害怕了。

这时候，“轰隆”一声巨响，一个人从水中冒出来，是她！

“你怎么钻进去这么长时间？”他惊愕地问。

她看着他，突然说：“你不是一直问我的家在哪儿吗？我告诉你，我家就在这水底下……你跟我下去看看？”

张波敬忽然感觉到她有些异常，错愕着不知道该说什么。

她突然又钻进了水中。接着，就有一双手紧紧抓住了张波敬的脚腕，力量巨大，猛地把她拉了下去。

他不断地朝下沉没，湖水的蓝色越来越深，终于变成了浓浓的黑暗……

那个女孩其实一直在浅水区等他。

她水性不好，始终没敢离开岸边。

她看见张波敬游得越来越远，脑袋越来越小，就有点害怕了，大声呼喊他，他却好像听不见！

……张波敬再也没回来。

之三：回头

张敬波走在一条陌生的街道上。

这时候是中午，天气很热，街上没有一个人影，连卖冷饮的人都躲进了家里。

路旁的梧桐枝叶茂盛，知了声此起彼伏，没完没了，好像在催促着什么。

张敬波到一个公司签一份订单，他是坐公共汽车来的，刚刚下车，正在找那家公司的门牌号。

路边正在建高楼，围墙上有一行大字，红色的——施工给您带来不便，请原谅。

工人们好像正在午休，张敬波没听到有机器运转或者人声。

很静。

他只能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和远方的汽车声。

一切都不关他的事，他在找那家公司。

突然，他的眼睛盯住了不远处的路面……

那是一条柏油路，被太阳晒得有点软了。路上没有钱包。

他看见了什么呢？

他看见了一个圆圆的黑洞，四周没有放置隔离墩。

那黑洞里露出了一颗脑袋，脏兮兮的，又伸出一只手朝张敬波招了招，示意他下去，然后，他一缩就不见了。

张敬波走过去，在那个黑洞前停下。

原来是个下水道。

张敬波朝里面看了看，黑糊糊的，看不见底。

他想，那个人应该是疏通下水道的工人，可是，他到哪儿去了呢？

就在这时候，他的脑袋被什么猛击了一下，眼前一黑。

他摇晃了一下，迷迷瞪瞪地睁开眼，朝上面看了看。

天很蓝。

那座冰冷的建筑物高高矗立，墙面是粗糙的水泥，还没有上色。门窗都敞着。

眼前有红红的液体流淌下来。

他知道自己受伤了，就用手按住了头上的痛处，急急朝前走，寻找临近的医院包扎。

他的脑袋受到重创之后，身子变得轻飘飘的，听觉也失灵了，听不到四周任何声音，包括他自己的脚步声。

他在无声的世界里奔走。

终于，他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车辆和行人多起来。

他看见斜对面有一家很小的诊所，就迷迷瞪瞪地走过去。

一辆汽车开过来，到了他的身前，一点不减速。他吓了一跳，急忙朝后闪开，已冒出了一身冷汗。

所有的车都开过去之后，他才小心地走过马路，进了那家诊所。

诊所里有一个穿白大褂的老太太坐诊。

没有其他病人，她正在清理抽屉。

她脸上的皱纹很深，肯定过了花甲之年。

张敬波站在她面前，说：“大夫……”

他没搭理他，继续清理抽屉。

“大夫，我受伤了。”

她突然朝里间喊了一句：“树梅，张大夫送来的那本病假条呢？”

隔着一条白门帘，里面说：“我没看见啊。”

“我们这里人多手杂，我早就对你说过，眼睛得留点神……”老太太生气地站起来，一边说一边朝里间走，张敬波躲闪不及，她竟然走到了他的身上！

张敬波的脑袋一下就炸了：他根本没挡住这个老太太，她像影子一样穿过他的身体，一掀门帘子，进了里间。

她不是人！

里间的那个“树梅”呢？她也不是人？

张敬波傻站着，不知道该不该跑。

很快，那个老太太嘟嘟囔囔又走了出来：“没有大医院的病假条，谁到咱们诊所来看病？”

她坐下后，张敬波伸手摸了摸她。他的手伸进了她的身体里。

张敬波一下就疑惑起来：她是影子？还是自己是影子？

霎时他像被雷电击中了一般抖了一下，猛地意识到：他已经死了。

他不再白费口舌，走出了那个诊所。

他直挺挺地走回了那座冰冷的建筑物下，远远就看见有一群人围在那里。

他走上近前，看见躺在那里的正是他的身体。

他的脑袋流着血，一大滩，黑红色。离他很远的地方，有一块残缺不全的砖。

警车的尖叫声由远而近。

张敬波迷茫了。这就是死了？死了怎么还能四处游走？怎么还能思想？死了天怎么还是蓝的？

这时候，他又看见了脚下那个圆圆的黑洞。

他蓦地害怕了。

那个朝他招过手的脏兮兮的人，在黑洞里露出来，猛地拉住他的双腿，把他拽下去。他一下就坠入了无底的黑暗中！

“救命！”他大叫起来。

那个人在黑暗中低低地说：“别怕，只不过是太阳落山了而已。”

一个人死亡之后，在短时间内，他的大脑细胞还在工作着。上面的描述其实是他最后的一缕意识在游走。

（完）

《短兵相接》作者：周德东

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阴森的报道：西南某地，有一个深邃而荒凉的山谷，叫“血战沟”，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或者在雷雨交加的时候，经常有人听见那个山谷里传出可怕的声音，还有人看见过骇人的怪影。

该报记者采访了当地科技局长和旅游局长，都说确有此事。随后，记者又采访了附近村庄的当事人，问他们那到底听到了什么声音？看到了什么景象？

有人听见的是无数马蹄的踩踏声，战马受惊的嘶鸣声；有人听见的是士兵的撕杀、惨叫声，还有冷兵器的撞击声；有人听见的是喜庆的锣鼓声；有人听见的是送葬的哭喊声……

记者发现，身体瘦弱者听见的声音大，而身体强壮者听见的声音小。

而且，当地有个武警证明，他也遇见过类似情况：一天半夜，下着大雨，他执行完任务，连夜赶回营地，路经那个诡怪的山谷，竟然看见寸草不生的土石上出现了一队兵马，大约有五六个人，他们穿戴金盔金甲，手持寒光闪闪的长矛，远远走过。同时，他还听见了战马喷鼻的声音，铃铛摇晃的声音……那场景持续有半分钟。

而有的当地人走过那个山谷，牲口受惊，回家就死掉了。于是，他们轻易不从那里走了。“血战沟”更加荒凉，更加阴森。

记者想在午夜亲自去那个地方体验一下，但是由于没有人同行，他最终取消了这个念头。

地质人员对这个地方的土质做过检测，发现含有大量硅和磁铁矿石。一个专家告诉记者，某些土壤和岩石就像录音机和录像机，可以把一些久远的声音和场景再次播放出来。古代有大量声异、影异事件的记载。尽管是地质和大气的因

素在起作用，但是，具体是什么机理，仍深藏悬念，需要探究。

经过广泛的采访，记者排除了海市蜃楼、集体幻觉、次声波、还有其他自然声响的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大自然全息录音录像机。

我当天就背上包，买火车票向这个神秘的地方进发了。我是一个写恐怖小说的作家，我应该到这样的地方闯一闯，不是考察，是体验。

既然想体验那种恐怖，就不能有人跟随，只能一个人去。

那个地方很偏远，我从省城下车之后，换长途客车颠簸，又换驴车摇晃，终于来到了一个离“血战坡”最近的村庄。我找了一户农家投宿，安顿下来，并向主人问清了路。半夜的时候，我孤身一人，慢慢朝那个地方走去。

远远近近可以看到一些像骆驼刺一样的植物，影影绰绰。月亮很圆，地上白晃晃，我的影子显得极其阴森。

来到沟前，我四下观望，没有任何声响，静得吓人。我硬着头皮进了沟。

夜空一下变得狭窄起来，两边的石壁和枯树黑煞煞。这时候，突然刮起了大风，沙土横飞。我看了看表，零点过几分。

大风不知道刮了多长时间，我抬起头，果然看见阴兵出现了！一个，他骑着高头大马，手持弓箭，远远走来。风太大，那匹马走得似乎有些艰难。

我愣在了那里。

他越来越近，我甚至看见他好像在拼杀中受了伤，他的脸上流着红红的血水。他竟然好像也看见了我，猛地勒住马，停在了离我有一百米的地方，怔怔地朝我看。

按照科学家的说法，他应该是一个死了的古代士兵，千百年前，他曾经从这个山谷里走过，也许是奔赴沙场，也许是刚刚溃败退下来。我见的不过是一个古代的幻象，我跟他处在相同的空间里、不同的时间里——可是，可是他怎么看见了我？

风越来越猛烈，我剧烈地抖动起来。

突然，他用极其古怪的口音朝我大喝了一声，我听出，那声音也透着惊骇：“你来这里干什么！！！”

他话音未落，那匹马就受了惊似的高高扬起了前蹄，长长地嘶鸣。转眼间，飞沙走石，我几乎睁不开眼睛，那一人一马就在迷乱的沙石中一点点消隐，消隐……

返回那户好心农家的路上，我心存遗憾：要是他当时搭弓射箭就好了——只要箭簇不射进我的心脏，那么，这支穿越时空的箭就成了一个重要的物证。

（完）

《短篇集锦》作者：周德东

钱钱钱

黑夜，末班车，乘客稀稀拉拉。

其中，坐在车门旁的那个乘客不是人。

这个鬼跟我一样，是个作家，由于它写的书在阴间销路不畅，它决定改变路线，写一写人间的纪实文章。它想，鬼们远在地下，一定都很想知道地上的消息。现在，它来到人间体验生活。

众所周知，鬼会隐形，但是这个鬼不想那样做，它要体察人间实情，就得实实在在地和人打成一片。

售票员的态度不太好，她走过来，大声对它说：“买票！”

鬼说：“我不用买吧？”

售票员说：“是人就得买票！”

“我不是人。”

“你不是人？好吧，就算你是包裹，只要占一个人的位置，就得买票。”

“我可以不占位置。”

“那你就是下去了？”

鬼朝车厢上一贴，就像画一样贴在上面了：“我在这儿！”

售票员差点被吓昏。

鬼像电视一样对震惊的乘客们说：“我是一个鬼作家，最近准备写一本长篇报告文学，在阴间卖，也想在人间销售一部分，届时希望各位踊跃购买。另外，购书还可以参加抽大奖，头等奖是阴间一日游。”

售票员终于镇定下来，她大声喝道：“你可以不买票，但是你要付广告费！我们的车厢广告都是收费的！”

鬼一耸身子，从车厢上跳下来，站到那个售票员的面前，生气地说：“你总是钱钱钱的，烦死了。”然后，它指了指脚下的一截烟头，问：“它买票吗？”

“废话，它买什么票！”

鬼一缩，变成了一截烟头。

售票员愣了愣，突然说：“随地扔烟头，罚款五十元！”

那截烟头蠕动了几下，变成了一张脏巴巴的钞票，郁闷地说：“算了，给你吧。”

帽子

有个大款，长得奇丑，却有很多很多的钱。

他四十多岁了还没有结婚，正儿八经是“钻石王老五”。众多吃青春饭的女人都想打他的主意。

这类女人已经很职业化。她们像侦探一样明察暗访，把猎捕的对象都制成了花名册，暗地里把在册的每一个人的经济情况都摸得一清二楚。而且，她们像股民红着眼睛紧紧盯着股市瞬息万变的信息一样，把这些人的经济动态尽收眼底。

比如：甲这个月多发了300元奖金；比如：乙这个月偷了1万元的税；比如：丙这个月亏损了460元；比如：丁这个月被扒手偷了15元7角；比如：戊这个月贪污了单位两只油桶（折合人民币32元2角），不幸有一只被追查回去；比如：己这个月把收入给了老婆（一号女主角）二分之一，另外的二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给了长期供养的情人（二号女主角），剩下的二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给了一个临时相好（三号女主角），再剩下的都花在了几个三陪小姐身上（只能称其为群众演员了）……统统一清二楚。

（综上所述，如果哪个没钱的男人想充阔佬骗一些女孩子已经不可能，这个行业也日益成熟，靠坑蒙拐骗是不行了。）

对大款献身的女人当然趋之若鹜，在他身后排队都排不上，有脸皮厚的年龄小的就插队，惹得排在前面的女人破口大骂，甚至打成一团……

大款一个星期换一个老婆，今天去东南亚，明天去旧金山，滋润极了。而且，那些女人个个满脸妩媚，对大款百依百顺。大款出手也大方，给她们买戒指、项链、时装……

大款有一个邻居，叫那五，很穷，只有一个老婆，年龄大，长得又不好看，还经常和他吵架，别提多可怜了。

吵架的起因大同小异，都是因为没有钱。老话说，贫贱夫妻百事哀，真是对极了。因此，那五觉得女人都是一样的——嫌贫爱富。

北方天气寒冷，这一年的冬天，那五下岗了，去大款那里借钱想买一顶棉帽，大款没有借给他。那五感叹人情薄如纸，却无计可施。

就在这一年，大款不幸得了高贵的爱滋病，一蹬腿去了。又过了不久，那五也积劳成疾，撒手人寰。

到了阴间，乾坤倒转，情况大不一样了：那五的老婆经常给他烧纸钱，他变成了有钱人！而且，他用这些钱做资本，还开了一家棉帽店。阴间寒冷，生意红火。那五开始感到，还是自己的老婆好。

大款就惨了，他的那些“老婆”们在他死后立即投进了另外的有钱人怀抱，早把他忘到爪哇国去了，谁还记着给他烧纸钱！于是，大款在阴间变成了穷光蛋。

这一年冬天，他到那五的店里想赊一顶棉帽御寒，遭到了拒绝——那五总算出了口恶气。

没办法，大款只好连续给他的“老婆”们托梦，说他多么多么可怜，不求她们给他烧纸钱，只求她们给他烧一顶棉帽。

“老婆”们受不了他的骚扰，几天后纷纷给他“寄”来帽子。一共七顶，都是绿色的。

大款气得“哇呀呀”乱叫，可是有什么法子？戴吧！

于是，在阴间，大家经常看见大款绿帽遮颜，匆匆走过闹市。

你是一个什么鬼

德嘉开车从大庆市回安达市。

公路两旁，长满了毛瑟瑟的蒿草和芦苇。偶尔有一两个低矮的房舍，不过都熄灯了。

此时，德嘉只剩下脑袋了，一颗重重的大脑袋，身体另外的部分都飘飞起来。

他喝醉之后有个特点——不会走路，但是会开车。不管醉成什么样子，不管多远的路，只要把他抱到驾驶室，他就能顺利地开回家。只不过，到家后得有人把他抱进门。也就是说，他喝醉之后只会踩油门，不会朝前走。

酒壮胆。这一刻他天不怕地不怕——不就是后面跟个尾巴吗？

实际上，他从反光镜里发现它好半天了。它没有开车灯，黑糊糊的像个怪兽，紧紧跟随在德嘉的车后。德嘉快它也快，德嘉慢它也慢。

现在，德嘉盼望迎面来一辆车，他好借它的车灯，看看后面那辆鬼祟的车到底什么样。可此时已经半夜了，路上没有一辆车。

不过，德嘉并不怕。他有车，车就是他的飞毛腿，就是他的铁甲，除了交警谁都无法让他停下来。只要他不停下来，不管后面是人是鬼，都奈何不了他。

他忽略了机器故障也可以让他停下来——车“噗嗤”一声灭了火。

这世界一下就安静下来，惯性推着车朝前慢慢滑行，只剩下车轮碾压路上石子的声音。

他傻了。

应该是电路的问题。不过他清楚，他这种状态肯定查不出任何故障的。

车成了残废，他也就成了残废，寸步难行。

车灯灭了，天上的月亮显得格外亮。他朝反光镜看了看，后面那辆车也紧紧挨着他的车停下来。它藏得很严实，只露出驾驶室的一角，窗内黑糊糊的。

德嘉打开车门，朝下爬，一头栽到了地上。

他在地面上躺了一会儿，胃一阵阵朝上涌动。他艰难地坐

起来，靠在笨重的车轮上，朝后看。

后面那辆车的门也开了，爬下来两个人，他们一前一后，动作一模一样。德嘉对自己说：那是一个人，是叠影，是自己的眼睛花了。

那个人学着德嘉的样子，也靠着车轮坐到了地上。

德嘉朝他挥挥手，他也朝德嘉挥挥手。

德嘉又挥挥手，那个黑影同样又挥挥手。

终于，德嘉颤巍巍地问了一声：“你……是谁！”

那个黑影静默了半晌才哑哑地说：“——你猜。”

德嘉忽然想起一个人在喜宴上讲的一个鬼故事：从大庆到安达的这条公路上，有个恶鬼，你要是撞见了，它就会问你一个问题：我是什么鬼？机会只有十次。有几个司机没有猜中，结果都死了。其实，那个鬼是个死于车祸的司机。

“你是个死于车祸的鬼？”德嘉说。

“错了。”黑影说。

德嘉一下就懵了，他又说：“病死鬼？”

“不对。”

“吊死鬼？”

“不对。”

“淹死鬼？”

“不对。”

“枪下鬼？”

“不对。”

“刀下鬼？”

“不对。”

“空难鬼？”

“不对。”

还有三次机会了！

那个黑影已经不耐烦了，他一点点朝德嘉爬过来。

“冤死鬼！”

“不对。”

黑影越来越近。

“饿死鬼！”说完这句德嘉就后悔了——现在都什么年代了，谁还会饿死呢？他浪费了一次宝贵的机会！

“不对。”

这时候，那个黑影已经逼近了德嘉，他哑哑地说：“你猜不中啦！”

还有最后一次机会！德嘉脱口而出：“醉鬼！”

那个黑影愣了愣，马上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向他的车，爬上去开走了……

猎熊

风雪肆虐，像一万个恶魔在怒吼。

周郎和杨家将被困在山上的一间木屋内。

这是守林人的房子，有一张木床，铺着干草。还有一张简陋的木桌，一把站不稳的椅子。屋角有一堆木柴，但他们没有火。

已经是第三天了，也就是说，他们已经70多个小时没有吃任何食物了。

风雪一直没有停止，也一直没有减弱，周郎感觉到了它的敌意。它似乎早已打定主意，直到他们变成两具硬邦邦的尸体，才会偃旗息鼓。

周郎清楚，两个人的体能已经要消耗到极限了。

本来，周郎很柔弱，正在读高中，因为贫困，他才跟杨家将上山猎黑瞎子，没想到迷了路。杨家将身体强壮。周郎想，自己一定会死在杨家将前面……

杨家将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周郎发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杨家将开始敏感地观察他的脸。他在观察一个人临死前是什么样子。

每次，他看周郎，周郎就把目光转向他。他立即把眼神移开。

周郎想象自己的脸一定是铁青色，而且眼神呆滞。他的脸已经没有一点知觉，眼珠转起来也很吃力。

天快黑的时候，周郎说：“我读过一篇小说，写了两个被风雪困在山上的人，一个叫卡尔尼，一个叫埃斯特罗。”

“他们获救了吗？”杨家将心不在焉地问。

“……卡尔尼很瘦弱，先死了。埃斯特罗把他埋在了雪里。早晨，他爬起来，却发现卡尔尼的尸体一动不动地坐在木桌前，凝视前方……后来，埃斯特罗一次次把他埋葬，他一次次出现在木桌前。原来，那个埃斯特罗梦游，是他自己夜里一次次把卡尔尼背回来。后来，埃斯特罗不堪恐怖，开枪自杀了。”

“这个时候，你不该讲这样的故事。”

周郎悲凉地说：“……我死了之后，假如你看到我突然又出现在了这个房子里，不要害怕。”

“你不要失去信心，我们会获救的。”

“但愿吧。”

杨家将没有看到周郎死去的过程。他拎着猎枪离开小木屋，走进了风雪中，幻想撞上一只野兔之类的小活物。一直到天黑，他还没有回来。

胆小的周郎害怕了。假如杨家将迷了路，今夜回不来，他简直不敢想，在这个黑糊糊的小木屋里，他一个人如何度过漫漫长夜。

终于，他决定出去寻找杨家将。

他找到他了。杨家将坐在一棵树下，双眼凝视前方。雪把他的下身都埋住了。

周郎蹲在他面前，看了他一会儿，断定他已死。

他心中的恐惧和孤独感骤然强烈。他把壮实的杨家将推倒，用雪埋葬了，然后，他拿起那支猎枪，踉踉跄跄地走回了小木屋。

躺在床上，他情不自禁地想到——下一个就是自己了。

他醒来时，天刚蒙蒙亮，他陡然想到了塞缪尔·亚当斯那

篇恐怖小说，他怯怯地朝地下望去——杨家将直挺挺地坐在那把椅子上，凝视前方。他的头发上，脸皮上，衣服上，都是白花花的雪……

周郎差点叫出来。

他马上想到，梦游都是由于内心极度的恐惧。假如，他没有看过那篇恐怖小说，那么，它的情节也许就不会重演……

他简直不敢想，这具尸体是他半夜从雪地里背回来的……

终于，周郎下了地，走过去，站在离尸体一步远的地方，死死盯着他。过了半天，周郎伸手推了推他，他轰然倒在了地上。不过，他依然保持着刚才的坐姿。

周郎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竟然把他拖到了门外。

此时，他已经顾不上恐惧了。他无论如何也不敢和一具尸体呆在同一个房子里。如果尸体不弄出去，他就得冻死在风雪中。

出了小木屋，就是一个很陡的大坡，有一里路那么长，他奋力一推，尸体就滚下去了，消失在风雪中。

周郎想，他根本不知道尸体滚到了哪里，梦游的时候，他再也不可能找不到他了……

可是，天黑后，他还是睡不着。他一直盯着地上那把椅子。

尸体一直没有出现。

在寒冷中，他终于昏昏地睡着了。他真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醒来。

尽管周郎很瘦弱，但是他的生命力却很顽强，天亮时，他又睁开了眼睛。

风雪不但没有停止，而且更猛烈了，好像要把这个小木屋推翻。

他朝地下望去，杨家将又一次坐在了那把椅子上，还是那样目视前方，纹丝不动。

他缩在床上，血都停止了流动。

他想，也许这具尸体还记着他讲的那篇小说，一定要吓得他开枪自杀，跟他一同去……

他压制着内心巨大的恐惧，又一次下了地，从后面抱住尸体，把他拖出门。

这是被困第五天。可是，他竟然又把那冰雕一样的尸体推下了大坡。这是一种恐惧的力量。

晚上，周郎不敢躺下，一直盯着那把椅子。每次，尸体都出现在这把椅子上，假如……终于，他做出了一个破釜沉舟的决定——今夜，他就坐在这把椅子上，看看有什么结果！

夜越来越深，风雪越刮越狂。

他好像失去了元气一样不停地抖动着。他太虚弱了，连支撑自己睁眼的力量都没有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失去了意识，趴在木桌上，进入半昏迷半睡眠状态。

后来，风雪莫名其妙地停了，一缕晨曦静悄悄爬进了小木屋。世界静止下来，好像等待着什么。

周郎又一次从昏睡中挣脱出来。

他依然坐在椅子上，这让他松了一口气。他下意识地朝床上看去——床上是空的。

可是，他马上感觉到不对头，身下的椅子明显高了一截！

他木木地转过脑袋，看见尸体坐在椅子上，而他坐在尸体身上！

杨家将木木地望着他。

周郎嚎叫一声，跌跌撞撞地往外跑。他的腿已经沒有一丝支撑力，一下就摔倒在地，就仓皇地朝前爬。一边爬一边回头看，尸体背对着他，还在那里直挺挺地坐着。

这时候，他连推开门的力气都没有了。

门却自己开了。一只庞大的黑瞎子直立在门口，冷冷地盯着他。

他趴在地上，迷茫地望着它。

不论站姿，还是眼神，熊都像一个人，而周郎却像个野生的爬行动物。

过了好半天，他的大脑才缓缓转动起来，马上意识到尸体是怎么回来的了。

熊天生近视，因此昼夜行动自如。它的嗅觉和听觉比人强百倍。而且，它表面看起来愚蠢笨拙，实际上机敏过人。尽管如此，它依然斗不过人，已经濒临绝种。

可是，这季节黑瞎子应该冬眠了啊。他和杨家将正因为幻想抓一头无知无觉的黑瞎子，发点财，才上山来的……

它怎么突然醒了？难道，为了自保，它改变了天性？

……太阳在天空上转了一个大圈，朝西方掉下去。天色变黯的时候，黑瞎子扛着一杆猎枪，离开了木屋。

黑糊糊的木屋里，留下了一活一死两个人，他们的四只手被紧紧捆绑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那是周郎的腰带。

黑瞎子走在树林中，嘴里嘀咕道：“吉梦维何？维熊维黑。”

就这样，天又黑了。

女人因美丽而不可爱

我喜欢听一首老歌《灰姑娘》：我总在伤你的心，我总是很残忍。我让你别当真，因为我不敢相信。你如此美丽，而且你可爱至极！……

这份爱中透着淡淡的哀伤。

她，总是略微的有一点点卑微和退让。

她，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和花花绿绿的舞台保持着远距离，那个角落有点黯，经常被狂欢的人们所忽略。

在男男女女都在卖弄着新名词新信息新见解，以示自己是新人类的时候，她总是缄默着一怀心事，宁静地聆听……

这样的女人，假如你给她一点点关注关怀关爱，也许多少年她都会在心中牢牢记住你的眼神。所有她应该得到的，她都会觉得是不应该得到的。但是，男人并不可以因此而随

意伤害她。在这一点上，她比有些漂亮女人更自尊。

漂亮女人的自尊往往是可以修复的，她们投靠的永远是那些实用的男人，比如富翁，比如她们的上司。那些男人总知道用什么做胶水。

而灰姑娘不同，她的心藏在很幽邃的地方，更娇嫩，更贵重，万一打碎了，就无法再愈合。她会像天上一片干净的云，静悄悄地离去，那是挽不回的，她将自生自灭，消失在远方的远方。她不需要任何人知道，尽管她将用一辈子的时光徒劳地拼装那颗四分五裂的心……

她把感情和自尊看得比任何东西都贵重。

郑钧感叹“你如此美丽”的时候，我的心疼了一下。他戳露了一个惊天的秘密——这样的灰姑娘是美丽的，那是一种让人心疼的美丽。

由于优生优育，由于生活好营养好，由于化妆品和整容术的发达，现在的女孩大都长得挺漂亮。正因为美丽，女人才变得不可爱——这句话要是不对，我给你50块钱。

假如你和一群女人在一起工作，而从一开始她们就全部戴着面具，你没见过其中任何一张脸，那么，你在和她们同事一段日子之后，按照内心的喜欢和不喜欢暗暗把她们排个顺序，最后，你揭开她们的面具，会发现——最可爱的那个女人是最不漂亮的；而那个最漂亮的女人则是最讨厌的。

美丽导致野蛮。说女人是水，而此时，她已变成波涛汹涌的海，男人坐在颠簸的小船上，脸色苍白，两股栗栗，要多可怜有多可怜。

美丽导致浅薄。由于受宠，她一直处在飘飘然的状态中，很少朝那个美丽的外壳中注入更美丽的内涵。这就像湖里水与坑里水的区别，因没有活水注入，坑里水渐渐就腐臭了。

美丽导致不专一。她的四周，有太多的人献殷勤，即使你对她的爱像金子一样贵重，在她眼中也值不了几个钱。在这一点上，她们更突出地显现了“水性”，忽东忽西，大清早还在秦，傍晚已经流到了楚。不可把握。

美丽导致钻营——用来和权利、金钱做交易，于是美丽

就变成了丑陋——看看看，事物就是这样转换的。这种水是最可怕的，假如她瞄准了哪个有用的男人，即使你是石头做的，她也会一下下敲打着你，不怕日久天长，一定要把你敲出一个漏洞。所谓“滴水石穿”。

……因此，爱上一个漂亮女人之前，你要三思。

反正，我是绕行。

（完）

《禁区左转90度》 / 作者：周德东

简介：全网独家！悬疑教父周德东全新力作，同名电影预计明年5月开拍。一支高颜值的年轻探险团队进入了罗布泊。他们在沙漠上遇到了一只会说话的鹦鹉，在它的引领下，他们在楼兰遗址的地下发现了保存完整的楼兰古城，里面生活着众多复制人。复制人不会让秘密外泄，开始围剿这支团队。团队内部也深藏爱恨情仇——痞子男干戈来到罗布泊，是为了杀死仇人之女小題。最后他爱上了小題。富三代夏邦邦曾经在百慕大失踪，神奇地出现在地球另一端的罗布泊，巧遇小題，他重返罗布泊正是为了找到小題……随着探险深入，两个男人却发现小題和罗布泊的复制人有着诡秘的关系……浩瀚的罗布泊到底隐藏了多少秘密？《禁区左转90度》将完成最终解谜。

第1章 引子

所谓引子，就是勾引你看下去的诱饵。

这个故事不需要诱饵。它的传奇性，超过了古往今来发生过的所有事件，包括虚构的小说和不靠谱的传闻。

它会让你目瞪口呆，并且重新认识这个世界。

罗布泊到底有多少秘密？

读了这个记述，你会发现，网上的各种猜测各种解密，都是皮毛，而且很幼稚。

罗布泊太深邃了，它的背景已经远远超出了这个地球和当下科学的极限。

通过罗布泊这个神奇地带，你还会明白，这个世界跟我们肉体凡胎所感知的世界，跟我们自作聪明所定义的世界，完全不是一回事。

如果你想见识一下这个自然世界的超自然本质，现在就带上你的勇气，跟随故事中的8人团队，一起进入罗布泊吧。

(1)

第1节：飞刀

罗布泊腹地。

沙漠无边无际，立着三顶蓝紫色的大帐篷，特别显眼。其中一顶上，不知道谁画了一张性感的大红唇，和四周荒凉的环境很不协调。三顶大帐篷旁边，趴着一顶黑色小帐篷，就是公园里常见的那种简易的旅行帐篷，很像紫米馒头。

风很大，所有帐篷都在“哗啦啦”地抖动，如果不是被绳子固定着，好像随时都会拔地而起。

帐篷外，放着几只军绿色折叠椅，空着。

远处是楼兰古国遗址，那几座看不出形状的泥土建筑，几乎和无边无际的沙漠融为一体了，不过它们高于地平线，可以看到轮廓。

虽然隔着几公里，那些轮廓依然散发着沉沉的死气。

四周一片荒芜，每一粒沙子都渴望着吞进全世界的水。

天空瓦蓝瓦蓝，很圆满，没有一丝云，干净得像假的。

帐篷西北方向，长着一些枯死的胡杨，形态千奇百怪，就像一群尸体，它们的造型记录了死前的挣扎，那一定非常痛苦。

干戈坐在沙漠上，嘴里叼着烟，一头粗一头细，那是他手卷的纸烟。

他是水瓶座，他这个人喜欢独来独往，严重缺乏团队精神，只相信自己。

干戈旁边摆着一排金属物，熠熠闪光。

那是刀子。

他拿起一把来，反复端详。他最爱刀子。

刀子有些重量，形状细长，单刃，极其锋利，后半部缠着帆布。刀子中部略弯，就像野兽微微弓起了腰，那是进攻的前奏。

干戈百无聊赖地举起它，朝一棵胡杨扔过去，他似乎没

想刺中它，只是想打中它。果然，刀把砸在胡杨上，刀子沮丧地掉在了沙土里。

他又抽出一把，又朝那棵胡杨扔过去，这次，刀子和胡杨擦肩而过，压根就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

有人哈哈大笑，是小题。

原来，这个鬼丫头一直藏在他背后，就等着看他笑话。干戈没有回头。他又抽出一把刀，在手里颠了颠，瞄准了胡杨。

小题走过来，站在了他旁边。她穿着一件红色帽衫，黑色运动裤，镶着细细的红色裤线，一双红色旅行鞋。这个女孩五官俊朗，有几分男孩气。她读大四了，正在找工作，却跑来了罗布泊。

她是天蝎座，全身有挥舞不尽的热情，嘴也毒。她凑近了干戈，小声说：“青年，都雷神玩飞锤的时代了，你还在玩飞刀，土不土啊！”

干戈看都不看她，只是说了句：“滚。”

这家伙的汗毛都是钱茬儿长的，嘴很贱，总能一句话把人噎死。团队里的人基本都适应了他的风格，没人跟他一般见识。实际上他在哪儿都一样，永远是个无法合并同类项的异类，就像他的姓一样少见。

小题并不生气，她挨着干戈坐下来，拿起一把刀子，掂了掂：“嚯，快赶上我家菜刀重了……”

干戈并不看她，冷冷地说：“放下。要玩就玩你的修眉刀去。”

小题的脸上露出鄙夷的表情：“你神气什么啊，其实你的飞刀技术很烂。”

干戈看了看她：“你再说一句。”

小题就说了：“我说，你的飞刀技术——很，烂！”

干戈说：“指个目标。”

小题朝那些胡杨看了看，说：“第一棵吧。”

干戈始终盯着小题，低低地说：“它后面那棵。”话音刚

落，刀子突然就飞了出去，它画了个弧线，竟然绕过前面的胡杨，扎在了它背后的那棵胡杨上，“嘭”一声，刀把在微微地摇晃着。

就是说，干戈根本没有瞄准！

小题完全看呆了，过了半天才嘀咕了一句：“我靠，你真帅……”接着她突然转过脸来：“青年，你教教我吧！”

干戈站起来，斜了她一眼，淡淡地说：“你知道大明星为什么招男人喜欢吗？”

团队里有个美女，名叫钟离彩，是个演员，干戈一直叫她大明星。小题的眼里闪过一丝不舒服，她并不掩饰，生气地瞪着干戈，等着他说下去。

干戈说：“她永远不会跟男人一起玩刀子，她只会躲在玩刀子的男人身后被保护。”

轮到小题说话了：“你知道你为什么招人烦吗？——因为你就是招人烦！”

干戈不屑和小题打嘴仗，他捡起了自己的刀子，准备回帐篷了。小题的手上还有一把，他面无表情地伸出手来，小题不给他，很无赖地说：“我要学！”

干戈一转身就离开了：“你自己玩吧，我去玩你的修眉刀。”

小题余怒未消：“不许走！你给我当靶子！”

干戈一下就定身了，他慢慢转过身，看着小题，眼里射出一种奇异的光：“这是个好主意！”

小题眨眨眼睛：“你真要给我……当靶子？”

干戈没理她，几步就走到了胡杨下，转身面对她，微微抬了抬下巴，说：“来。”

小题抓起一把沙子和碎石子扬到干戈身上：“来，飞沙走石！”然后哈哈大笑。

干戈被扔了一脸沙子，并不笑，他面无表情地用手扫了扫，然后冷冷地看着小题。

小题有点尴尬。

干戈一字一顿地说：“我让你扔刀子。”

小题有点懵逼：“玩真的啊？”

干戈说：“你不是想学飞刀吗？如果你拿树当靶子，就算你百发百中，有一天你真的遇到坏人，心会乱，手会软，对方会用你的刀子整死你。来。”

小题说：“我不敢！”

干戈指了指自己的心口：“只要你瞄准我心口就没问题。”

小题挑起了双眉：“为什么？”

干戈说：“因为你扎不准。”

小题不服气了：“你太藐视人了！”

干戈说：“你可以试试。”

小题举了举刀子：“怎么……扔？”

干戈说：“后退一步，握刀尖。”

小题后退了一步，把刀子颠倒过来，捏住了刀尖。

干戈说：“甩。”

小题果然把刀子甩了出来——刀子划了条慢悠悠的弧线，扎在了干戈两腿之间的胡杨上。

第3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

(2)

小题瞪大双眼，傻傻地看着干戈。

干戈弯下腰，拔下刀子，一步步走过来：“你瞄的是哪儿？”

小题说：“你两腿中间啊……”

干戈低低地嘀咕了一句：“我小看你了。”

第2节：航拍器发现了东西

营地东南方向，夏邦邦坐在一个沙坡上，正在专注地操纵航拍器。

旁边停着五辆车。除了一辆黑色的吉普车，一辆灰色国产越野车，一辆白色SUV，一辆越野摩托车，还有一辆墨绿色的悍马H3，就算蒙着沙土，也盖不住它的尊贵与光芒。此车

2010年已经停产，它像一头绝种的狮子王，孤独地眺望远方，随时准备呼啸着冲出去。

那是夏邦邦的坐骑。

夏邦邦是个富三代，长相柔美，喜欢诗歌。

我们往往认为诗歌是穷酸的，实际上，很多所谓诗人才是穷酸的，真正的诗歌是高贵的，它和音乐是邻居。

夏邦邦是狮子座。

狮子座具有王者风范，在团体中，最适合当领袖。他们喜欢华贵，喜欢被赞美被簇拥……

说起来，夏邦邦这个狮子座男生有点不同，他的家族富甲一方，给他全身都镀满了金，光芒万丈。但是他很低调，也许，狮子座的部分特点深藏在他的性格里了。

有个定论：所有炫富的人，只不过刚刚比你过得好一点点，他急切地要让你知道这“一点点”。而像夏邦邦这样的人不会炫富，需要炫耀的一切，已经是他们的日常生活方式。

夏邦邦的衣服、袜子、内裤、领带、钱包等等，都是超越了奢侈品的档次，可是从外表几乎看不到任何一个耀眼的商标。

这次探险是夏邦邦组织的，准确地说，他是帮小题组织的，并且提供了充足的赞助。

一群人，总需要个核心，大家对夏邦邦都比较听从，把他当成团队的领导人。只有干戈例外，他我行我素，基本不鸟夏邦邦。

钟离彩坐在夏邦邦身边，陪着他。她就是干戈嘴里的“大明星”。

这个女孩22岁，演过几部古装戏，都是很小的配角。她很漂亮，形容她只能用一个词——绝色。这个双鱼座女生，为人真的就像两条鱼，滑润、周全、平衡，很讨男人喜爱。

自从进入罗布泊，钟离彩一直粘着夏邦邦。

大家的打扮都在春秋，只有钟离彩一个人跨入了盛夏，粉色字母T搭配牛仔短裤，N字球鞋，这身打扮很运动，很街头。那两条玉腿令人意乱情迷。

她故意坐在夏邦邦的左侧，风从左侧来，她的长发时不时地飘到夏邦邦面前，散发着撩人的香气。

这个女孩特别会卖弄性感，而且尺寸就卡在“骚”的杠杆之下。

有一天夜里，她穿着雪白的睡衣冲到夏邦邦的帐篷，说她听见有怪兽在叫。而她帐篷里的小题睡得正香……沙漠中缺少颜色，她也算探险团队的一个景色了。

这些人来罗布泊干什么呢？

他们不是来寻刺激的。

2003年，一个科考队进入罗布泊考察锰矿，那次考察并不成功。奇怪的是，13年之后，这些天各一方的成员在同一天失踪，更奇怪的是，他们都留下了一张牛皮纸，上面画着一只大耳朵，背后还有三个字——延伸城。

延伸城在哪儿？没有一个人知道。

这些科考队员的后代通过网络取得了联系。经过对质，发现大家的情况都一样，事情就变得离奇了。不过，离奇中似乎也隐藏着某种逻辑——所有迹象都指向了罗布泊。

于是，这些互不相识的后代组成探险团队，一起来到这片死亡之海，寻找他们的亲人。

唯有夏邦邦，他跟科考队没有任何关系。

他为小题而来。

或者说，他为一个很像小题的女孩而来。

沙漠上除了盐壳还是盐壳，除了沙子还是沙子，除了石头还是石头，没有别的东西。夏邦邦只是借助航拍器让自己飞起来，他喜欢这种飞翔的感觉。

夏邦邦的母亲继承了外祖父的商业帝国，是个不折不扣的女强人，她对夏邦邦的管教十分严厉，夏邦邦从小就是个乖孩子。成年之后，他依然很听妈妈的话。

说起来，这个大男孩又有钱又低调，应该算是十全十美了——也不是，由于从小娇生惯养，他的胆子太小，甚至不敢走夜路，缺了点男人味——不像干戈，那家伙虽然不招人待见，但他身上自带雄性的生猛。

尤其第一次闯入罗布泊这种生命禁区，夏邦邦更显出了他的谨小慎微，举个例子——他甚至带来了8套防化服和防毒面具！

罗布泊有个地带，确实立着警告牌，画着骷髅，用汉文和维吾尔族文写着：严重污染区，擅自进入危及生命！从1964年到2003年之间，中国政府在罗布泊进行过45次核试验。团队所经之路，虽然不是冲击波覆盖区，也属于重度辐射尘埃降落区。不过，距离最后一次核试验，已经过去了13年……

夏邦邦拿出辐射测试仪读数，标准比干戈工作的4S店还低，遭到干戈的嘲笑。

那些牌子之所以一直立在那儿，仅仅是因为——这么多年来，根本没人愿意进入罗布泊摘掉它。

在接下来的穿越中，最不放松的人就是夏邦邦，就像大家都是正常朝前走，只有他一个人倒退着走，神经一直紧绷着，非常没有安全感，一遇到风吹草动，他的反应永远不是出击，而是退缩。

他在玩航拍器的同时，也在观察四周，看看有没有可疑情况。

团队进入罗布泊已经几天了，他们刚刚走过楼兰古国遗址，驻扎在距离遗址大概3公里的地方。

时间是午后。

夏邦邦问钟离彩：“小题呢？”

钟离彩露出不屑一顾的表情：“肯定跟干戈在一起啊。”

夏邦邦说：“哦。她一直说她想玩航拍器……”

第4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

(3)

钟离彩低头笑了笑，过了一会儿才说话：“我看过一篇文章，讲楼层的。”

夏邦邦“嗯”了一声。

钟离彩继续说：“根据每个人的地位和档次不同，我们把社会看成一座三层的楼房。二层住着一个男人，他对门住着

一个女人，他们经常相遇，时间长了，眉来眼去就有了爱情。一层和三层的情况也一样。住在一层的女人，几乎不可能嫁给住在三层的男人，他们没机会……”

夏邦邦说：“我没懂你的意思。”

钟离彩又笑了笑：“我是说，小题姐姐和干戈在同一个楼层。”

夏邦邦时而抬头看看航拍器，时而低头看看显示屏：“我不喜欢把人分为三六九等。”

钟离彩说：“我也一样，但现实就是这个样子。”

航拍器在天上一圈圈地飞，越飞越远……

终于，它飞到了楼兰上空，显示器上出现了粮仓，佛塔，官邸，民居，那些废墟静静地躺着，已经躺了1600多年了，一动不动……

真是这样吗？

一个东西独处久了，肯定不会那么老实吧。

比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死亡谷，那里的石头会悄悄移动。虽然没有人亲眼目睹，但那些石头确实留下了平行的滑行痕迹。不是风刮的，没有那么大的风力；也不是人为的，四周没有任何脚印……目前，科学家也没有明确的定论。那么，在杳无人迹的时候，在静悄悄的山谷里，到底在发生什么？

楼兰遗址同样没有一个人。

航拍器飞在天上，就像一只大鸟。

楼兰遗址就那么静静地躺着，也许，它很想翻个身……

果然，夏邦邦突然嘟囔了一声：“有情况！”

钟离彩甚至都没听清他说什么，一个人已经像箭一样射到了夏邦邦的面前。

此人叫赵军。

他名义上是夏邦邦的助理，但大家心里都清楚，他其实是个保镖。

此人瘦高，骨节很大，眼里没有任何感情。他加入团队

之后，几乎没有说过一句话，一直像影子一样守护在夏邦邦左右。没人知道他的年龄，也没人知道他是什么星座。

刚才，他根本不在视野中，不知道他是坐在车里，还是躺在帐篷里，还是藏在沙土下，随着夏邦邦一声嘟囔，他立即就冒了出来。

他迅速扫视一下四周，然后探询地看着夏邦邦。

夏邦邦对他说：“没你的事儿，你休息去吧。”

赵军没什么废话，转身就离开了。

钟离彩问：“夏哥哥，怎么了？”

夏邦邦指着航拍器的显示屏，对钟离彩说：“你看，楼兰那儿有个东西！”

钟离彩看了看显示屏——果然，楼兰遗址西南方向的沙海中，出现了一个貌似石头城堡的建筑！

第3节：神秘的3.14

自从探险团队进入罗布泊之后，一路上处处异常，似乎一直有人在尾随，但是，他们却抓不到任何把柄。

那些躲在暗处的人，或者说某种生命体，他们暴露出来的蛛丝马迹，恰好卡在某个界线上——你说他们存在就存在，他们确实显露出了种种可疑迹象；你说他们不存在就不存在，那些可疑迹象都可以勉强解释过去……

团队每个人都变得极度敏感，听到风吹草动就会本能地跳起来。

干戈正在教小题扔飞刀，对讲机突然响了，小题抖了一下。

对讲机里传来钟离彩很妩媚的声音：“CQCQ，钟离呼叫，大家马上过来一下，我和夏哥哥发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Over！”

小题抓起对讲机：“青年，都这么紧急了，你就不要模仿林志玲了好吗！说，你们在哪儿？”

钟离彩回道：“小题姐姐，我和夏哥哥在营地东南方向，大概300米。”

干戈扔掉纸烟，麻利地收起所有的刀子，朝着营地西南冲过去。

小课题喊道：“你等等我啊！”

干戈和小题到达之后，其他人也陆续跑过来。

团队还有4个成员，他们是——朴诗玄，徐则达，谷未素，Cassie。

朴诗玄，韩国人，射手座，据说他从小到大只做一件事：玩游戏。最后成了IT从业者，解谜游戏设计师。这个人喜欢各种神秘事物，并且擅于破解，第六感超准。因此，他还是原州市神秘事物探讨会成员。本来，他不属于这个团队，他只身一人来罗布泊旅行，结果迷失了方向，走不出去了。幸运的是，他遇到了干戈他们这个团队，当时，他已经断了给养，两天没喝到一口水了。更幸运的是，小题多少懂一些韩语，勉强可以当翻译。

徐则达，天秤座，北京郊县某镇的副镇长，副科级，他算是团队中唯一的“公家人”。他有点胖，白白净净，脸上总是挂着憨乎乎的笑容，令人怀疑他睡着之后也一定保持着这种喜庆的表情。看起来，此人有点笨，有点萌，这种人基本不让人提防，也许这正是他混官场的法宝。加入团队之后，这个地方芝麻官把夏邦邦当成太子一样供奉，百般巴结。

谷未素，摩羯座，父母都是知识分子，她从小到大一路当学霸，毕业后在北京一家出版社工作。她的专业是古代文学，对于罗布泊探险来说，正应了那句话：百无一用是书生。此女今年27岁，从没化过妆，也没谈过恋爱，显得迂腐和枯燥，甚至有点古怪。干戈直接把她当男的。从第一天出现开始，她就郁郁寡欢，很不合群。

Cassie的年纪最小，巨蟹座，这个女孩做微商，就是在朋友圈铺天盖地发代购信息那种人，极品屌丝，说话总是天一句地一句。她第一天加入团队，就自我介绍说她叫Cassie，很多人根本不知道她姓什么叫什么。

大家只看到了朴诗玄，徐则达，Cassie，没看到谷未素——她一个人待在帐篷里，估计在睡觉。那顶黑色的小帐篷就是她的。

(4)

这时候，航拍器显示屏上的建筑物已经消失了。

夏邦邦收回了航拍器，给大家重新播放刚才的视频。

当大家看到那个奇怪建筑物的时候，全体惊呆了。前两天，他们刚刚经过那个地方，根本没看见这些东西！

好像是个石头大门？

图像有点模糊，并不能确定。它就那么静静地立着，就像一个很low的谜语。

信号越来越差。

在雪花中，那个建筑物显得更加诡异。

干戈说：“富三儿，你不是顶级装备吗，怎么焦距都调不准？”

干戈在4S店当技师，属于工人阶层，他对富家子弟很抵触。团队第一次见面，他就叫夏邦邦“富三儿”。夏邦邦一笑置之，并不计较。就像很多北方人对南方人的态度一样，干戈还喜欢模仿夏邦邦上海人的口音，明显带着某种嘲笑，夏邦邦同样不在意。

夏邦邦的航拍器是六轴的，8000万像素，仅仅那部相机，不包括镜头，售价就达到60000美金，拍电影都绰绰有余。但是他并不辩解，只是很抱歉地说了一句：“距离太远了。”

钟离彩说：“那两个石头中间，好像有个入口？你们看见没有？”

大家凑得更近了，显示屏上面挤了一堆脑袋。

果然，两个黑黢黢的石头中间——暂且称它们是石头——有一片黑乎乎的区域，大概呈方形，越看越像通往地下的入口。

那个建筑物很快就不见了，不过，那片黑乎乎的区域还在。

小題一直盯着显示屏，说：“会不会是.....海市蜃楼？”

来自东北的Cassie竟然很兴奋，她的双眼熠熠闪光，激动地问：“难道是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

此话逻辑不通，语法不通，而且气氛也不对。

干戈斜了她一眼——她穿着一件红T恤，颜色很不正，一看就是便宜货。下面穿着一条蓝色牛仔短裤，竟然缀着一圈白色蕾丝……观点可以交流，审美永远不可以沟通。

干戈露出不正经的表情，问她：“你在说马云？”

Cassie噘起了嘴：“哥，你又笑我！”

干戈不再理她，转头看了看朴诗玄，对小题说：“你问问这位金秀贤怎么看。”

干戈之所以这么称呼朴诗玄，是因为他只知知道这一个韩国名字。实际上，朴诗玄长得比金秀贤差远了，他高个，微微有点驼背，更像日本《死亡笔记》里的L。

整个团队，只有朴诗玄有点神。如果说其他人都是战士，只有他是个法师。他靠法术。

朴诗玄是这样一个人——只要他不感兴趣，你叫他他都听不见，像个聋子。他只专注于他喜欢的事。这个视频当然勾起了他的兴趣，始终在盯着显示屏，实际上那个建筑物早就不见了，不知道他在看什么。

小题和朴诗玄交流了半天，朴诗玄终于说话了。

小题的韩语很差，她跟朴诗玄啰嗦了半天，终于说：“他说——海市蜃楼并不是因为光线原因才出现，而是因为光线原因才不出现……”

干戈说：“我是个粗人，听不懂。”

小题说：“就是说——它们一直都在那儿！”

这句话让人有点脊梁发冷。

接着，朴诗玄又说了句韩语，小题翻译道：“夏邦邦，他让你再放一次。”

夏邦邦照做了。

朴诗玄死死盯住视频，好像要从里面捕捉到什么提示一样。

视频播放完毕，大家都看他。

这时候，干戈注意到，不知道什么时候谷未素也来了，她站在大家旁边，只是看，并不说话。

朴诗玄再次说话了，通过小题极不专业的翻译，大家终于听懂了他的意思，统统被震惊——

视频上的时间显示，那个建筑物的出现时间是下午3点14分，时长为3分14秒。巧合得令人心惊。

朴诗玄提到了一个神秘的数字：圆周率。

他认为，如果视频的时间能够精确到毫秒、微秒、纳秒、皮秒，那么，建筑物出现的时间，以及它结束的时间，应该是：3.14159265358979323846264338324990142.....

接着，他讲起了圆周率的神奇性——

古往今来，这个奇怪的 π ，一直让数学家们无比痴迷。大家都知道，不管一个圆有多大，周长和直径的比例永远是一个固定的数：3.14.....加上后面噼里啪啦那一串数字。

但，很少有人知道另一件事——在地板上画一系列间距为2厘米的平行线，然后把一根1厘米的针随意扔下去，这根针与地板上画的线相交的概率是多少呢？1733年，法国博物学家布丰第一次提出了这个问题，1777年，布丰自己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个概率正是 1π ！

小题吭吭哧哧翻译完了，连干戈都听呆了。

突然，谷未素也没头没脑地嘀咕了一句：“看来它真的存在.....”说完她就沉默了，并没有进一步的解释。

干戈看了看她，问：“你把话说完整！”

大家都看谷未素，她的嘴角上竟然挂着一个绿色的东西，应该是香菜梗，毫无疑问，那是吃午饭的时候粘上去的。

谷未素就继续说：“清朝的时候，有个官员叫汪戡，同治年间，他跟左宗棠去新疆打仗.....”

干戈说：“姐姐，我不想上历史课——说重点！”

谷未素说：“他路过楼兰的时候，写过一篇文章，叫《西

域注记》，两千余字……”

干戈把眼睛转向远处，喷出一口气，声音很大：“噗……”表示他已经很不耐烦了。

谷未素接着说：“在《西域注记》里，汪戡写了这样的话——‘申时一刻，鄯善显屋景，未几即散，恍若黑甜……’”

干戈看了看其他人：“谁，谁给咱翻译成白话文！”

第6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
(5)

夏邦邦说话了：“申时是下午3点，一刻是15分钟。就是说——140年前，汪戡也在这个地方这个时间看到了这个建筑物……”

朴诗玄探询地看着小题，小题把这些话翻译给了他。

干戈已经在口袋里翻找车钥匙了：“磨叽。开车去看看，什么都清楚了。”

Cassie大声说：“我也去！”

干戈白了她一眼：“我才不带你。”

Cassie开始撒娇了：“美女陪英雄嘛，你干吗拒绝人！”

干戈说：“因为我知道咒语，不就是‘芝麻开门’吗？”

Cassie捶了干戈一拳：“你讨厌，讨厌！”她在继续撒娇，不过更像在撒泼。

干戈龇牙咧嘴地开始揉肩膀：“真他妈疼。你小时候种过地吧？”

Cassie说：“人家是城里的孩子好不好！人家一直是家里的小公主好不好！”

夏邦邦诚恳地说：“干戈，你带上赵军吧。”

干戈瞟了远处的悍马一眼，车里黑乎乎的，他说：“我烦他。”

夏邦邦有点无奈，把目光转向了徐则达：“要不，徐镇长跟着跑一趟？”

徐则达很怕得罪夏邦邦，他的眼珠转了转，马上挂出了

憨厚的笑容：“这个这个，夏队长，我认为啊，大家应该坐下来开个会，把这个问题，啊，这个现象，好好地研究一下！……”

干戈说：“你们留在家里跟金秀贤研究吧！”

他找到了车钥匙，掏出来按了按，其中那辆沉睡的吉普车双眼一亮，醒了。

小题突然说：“我跟你去。”

夏邦邦下意识地看了小题一眼。

这一切都被钟离彩看在眼里，迅速低下头，装作没看见。

干戈打量了一下小题，然后指着她的小鼻尖说：“警告你啊，可能回不来。”

小题满不在乎地说：“回来是罗布泊，回不来也是罗布泊，有什么大不了的！”

干戈就带上了小题。

在他们离开之前，夏邦邦站起身，走到了小题旁边，轻声说：“航拍器会一直跟随着你们，另外，对讲机也要时刻保持联络。我一直都在。”

小题点点头：“好的，你放心吧。”

钟离彩低着头看沙土，耳朵朝着夏邦邦和小题的方向，像一个高度灵敏的接收器。

第4节：楼兰保护站为什么退到了38公里之外？

干戈和小题上了车，朝楼兰方向开去。罗布泊太安静了，引擎震天响，卷起冲天的沙尘。

小题说的第一句话是：“青年，你带刀了吗？”

干戈似乎想笑：“现在不是雷神玩飞锤的时代了吗？”

小题捶了他一下，说：“别闹，我说真的呢！”

干戈说：“废话。”

小题想了想，又说：“要是我们真的找到了那个入口，你打算怎么办？”

干戈说：“进去啊！”

小题说：“进去？”

干戈看了看她，说：“噢，你可以不进，你在门口玩玩自拍就行了，噢，别忘了美颜，然后你就可以回来了。”

车很颠，干戈左拐右绕，躲避着巨大的盐壳坑洼，小题死死抓着安全带。

视野里出现了一只大鸟，似乎引领着他们。那是夏邦邦的航拍器。干戈朝上看了一眼，愤愤地嘀咕了一句什么。

果然，对讲机响了，传来夏邦邦的声音：“小题，你们好吗？”

干戈一手握方向盘一手抓起对讲机：“富三儿，能不能让你的监视器飞远点？”

夏邦邦说：“你们需要空中支援……”

干戈说：“要是真遇到危险，它能投炸弹吗？”

夏邦邦说：“至少我们会赶过去。”

干戈说：“你们？切！”

夏邦邦就不再说话了。

楼兰遗址的轮廓越来越清晰了。它就像长着眼睛，正静静等候干戈这辆吉普车的到来。当然，它的眼睛藏在沙子里。

小题说：“哎，你怕吗？”

干戈看了小题一眼：“你呢？”

小题说：“不知道为什么，我很兴奋……我知道你们男孩子为什么喜欢打架了，打架是一种冒险，没有比冒险更刺激的事儿了。在北京的时候，只能去玩密室逃脱，和现在比起来，简直弱爆了——你还没有回答我呢，你怕吗？就咱俩，说真话！”

干戈说：“有你我就怕。”

小题不解地问：“为什么？”

干戈说：“多个累赘。”

小題說：“我也打過架！”

干戈又轉頭看了看她，“跟你侄女？”

小題瞪了他一眼，繼續說：“我讀高三的時候，一天我放學回家，遇到一個痞子和兩個混社會的女孩，年齡都和我差不多大，就因為我回頭看了他們一眼，他們就跑過來找茬兒，那痞子還亮出了刀子，逼着我道歉。跟我一起的那個男生跑掉了，我就是不服軟，最後他們三個打我一個，把我打倒了，還踢我腦袋……多虧附近一個流浪漢沖上來幫了我，不然我就完蛋了！”

干戈說：“你一個女孩跟人家硬拼？活他媽該！”

小題說：“你知道後來怎麼樣了嗎？北京十四區加兩縣，來了一百多古惑仔幫我報仇！幾十輛摩托車，排滿了我放學那條街！那三個人聽到風聲跑了，我們只找到了那個痞子的弟弟，那小子也是個混社會的，我們把他揍了一頓。幾天之後，我找到了那個流浪漢，給了他250塊錢。我當時只有250塊錢……”

干戈贊許地點了點頭：“你人緣真好。要是我被人打倒了，不會有一個人幫我，北京各區縣的混子都會跑來踹我一腳。”

隨著樓蘭遺址越來越近，小題漸漸沉默了。干戈也不說話了。只有車輪碾壓沙子的聲音，還有引擎的轰鸣，氣氛有些凝重。

這裡地處塔里木盆地最低洼地區，四周都是沙漠、雅丹劣地和堅硬的鹽壳，人跡罕至，異常荒涼。干戈的車很少四個輪子着地，至少有一個是懸空的。

第7章 樓蘭古國消失了，從來沒人勘探過遺址的地下……

(6)

就算航拍器沒有拍到那個奇怪的東西，團隊也感覺到了，樓蘭遺址這一帶肯定存在着某種東西。那應該是某種生命，而且是……密密麻麻的生命。

其實，每個人的內心都自帶生命探測儀，那算是第六感吧。

比如，你夜里睡覺，一片漆黑，不見五指，可是四周站

满了人，尽管这些人不说话，不动弹，不咳嗽，甚至屏住了呼吸……你突然醒来，依然会感到异常。

没有理由，没有证据，但是你肯定会打开灯。

如果这时候恰巧灯坏了……

好了，讲下去就是一个恐怖故事了，止住。

我们说罗布泊。

团队经过楼兰遗址的时候，已经感觉到了某种不正常。

那是中午1点多，经过几天的跋涉，他们终于看到了跟人类文明有关的东西——高高的瞭望塔，上面插着一面红旗。漠风强劲，红旗翻卷。

那是楼兰遗址保护站（2013年已经更名叫楼兰工作站，不知道为什么）。

楼兰遗址一带，除了散落各地的古物碎片，人和动物的骨骸，还有很多保存完整的干尸。修这座瞭望塔，正是防止有人盗尸。

去年秋天有几个本地人，他们冒着生命危险进入罗布泊，成功偷走了一具干尸。工作人员沿着他们的摩托车印，日夜追赶，第二天下午，终于在距遗址大概70公里处，发现了这伙人——他们的摩托车翻在了沙漠上，四周多了三具新尸——有个人侧躺着，似乎睡得正香；有个人趴着，整张脸都埋在沙子里；有个人半撅着，好像正在挖着什么。最奇的是那具死了3000年的干尸，他在那具趴着的尸体后背上平躺着，脸朝上，一新一旧两具尸体用很宽的红布束在一起。干尸的眼眶被沙子糊住了，嘴巴半张着，露出参差不齐的牙齿……永远没人知道，三个大活人和一具干尸究竟发生了什么。

团队接近楼兰工作站之后，心情越来越荒凉。

所谓工作站只是一座红砖房，四周是泥夯的土墙，已经残破。这里只有一个工作人员和四条狗。

本来，干戈以为到了楼兰工作站，就到了楼兰遗址，后来他才知道，工作站并不在遗址附近，而是退到了38公里之外！

对于内地的高速公路来说，这段距离并不算什么，一辆正常时速的车只需20分钟就会跑出38公里。但是对于险恶的罗布泊来说，这段距离要乘以十倍！

工作人员解释了——他们之所以撤到这里，是因为这里类似楼兰古城郊外的坟场，干尸更多。

干戈并不相信这句话，但也找不出什么合理的解释。

现在，干戈终于明白了，工作站的人日夜驻守罗布泊，他们肯定早就发现楼兰古国遗址这个地方不对头了，所以才撤出那么远！

是啊，这个西域古国，曾经为丝绸之路必经之地，极其繁荣，1600年前怎么就突兀地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呢？猪都想得到，这鬼地方肯定藏着什么巨大的秘密。

第5节：盗贼动手不动口

干戈的脑袋一直在胡思乱想，他和小题已经接近了楼兰遗址。

干戈开始警觉地四下张望。

小题低声说：“你怎么不说话了？”

干戈一边观察环境一边说：“一直都是你在说啊。”

小题说：“我看你是紧张了，根本没心情和我说话了。”

干戈说：“因为我不像你那么没心没肺。”

航拍器不在视野中，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世界似乎只剩下了干戈和小题两个人。

时间已经接近下午5点钟，如果是北京，天色已经有点暗了，而罗布泊依然明亮。

总共3公里，他们开车走了一个多钟头。

小题突然问：“在北京，公安出警需要多长时间？”

干戈看了她一眼，刚一走神，吉普车就轧到了一个石头上，“哐当”一下，两个人的脑袋都撞到了车顶上，顿时天旋地转。那个石头肯定不小。

干戈死死抓住了方向盘：“市区5分钟，郊区10分钟。你问这个干什么？”

小題一边揉脑门一边说：“如果咱俩遇到麻烦，警察赶来估计需要3天……”

干戈说：“靠，在这种地方你指望警察？自求多福吧！”

小題好像在自我安慰：“夏邦邦他们会在第一时间赶到的……悍马可能会快一些儿。”

干戈撇了撇嘴：“屁，它又不是坦克！”

小題说：“人家的祖先可是军车！”

干戈说：“就算他们立马赶到又能怎么样？你不要指望那几个猪一样的队友。就说那个富三儿吧，他确实有钱，有毛用？这地方又不是《魔兽世界》，靠装备碾压。我怀疑他从小到大没打过一次架。还有那个大明星，她除了出卖色相还会什么？劈开双腿能夹死人？还有那个病病殃殃的金秀贤，站都站不稳，起个沙尘暴就刮没了……还有谁？对，那个副镇长，遇到来要命的，他说不定会给人家大讲正能量，大讲和谐社会，而且还得照稿念。还有那个学霸女生，除了会背唐诗三百首，还会干什么？还有那个那个英文名儿，只会玩手机……识相点儿，自己靠自己吧！噢，对了，你也是个废物，就他妈靠我一个人吧。”

这时候，航拍器在视野中出现了，盘旋在车的上空，对讲机也响了，传来夏邦邦的声音：“干戈，小題，你们朝右前方走，1点钟方向。”

第8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
(7)

小題拿起对讲机回道：“收到。”

干戈转动方向盘，直奔楼兰遗址的西南方驶去。

小題说：“对了，你还落下了一个重要的人！”

干戈问：“谁啊？”

小題说：“赵军。”

干戈笑了：“那个保安？你看他一脸武林高手的表情，好像一抬腿就能上房似的，其实都是蒙人的，我估计他上学的时候连木马都跳不过去。”

小題说：“我认识一个很好的外科医生，回北京让他把你

的嘴缝上吧。”

颠颠簸簸地走出大约半公里，夏邦邦又在对讲机里说话了：“干戈，小題，那个建筑大概就在你们那个位置，看到什么了吗？”

小題用对讲机回道：“我们现在就下车去找。”

四周高低不平，有的地方是干净的沙子，有的地方是黑色的石头，有的地方是坚硬的盐壳。高处有房子那么高，低处有地窖那么深，到处都是视线的盲角。

干戈打开CD，找到一首歌，开始播放。那是一首很俗的广场舞曲——《踏着歌声来见你》，徐千雅唱的。

他停下车，对小題说：“我下去看看，你过来，坐在驾驶位子上，如果我遇到了危险，你只需做一件事——把油门踩到底，逃命，听懂了吗？”

小題眨巴眨巴眼睛，没说话。

干戈不耐烦了：“你开没开过车？”

小題不好意思地说：“只开过碰碰车……”

干戈把眼睛转向了车外：“我他妈还不如带那个会背唐诗的了。跟紧我！”

随即，他跳下车去。

他并没有熄火，那是为了随时跳上车逃命。

徐千雅依然在咿咿呀呀地唱：跳花是歌，舞月是歌，妹在唱啊哥来和。爱也是歌，情也是歌，故土乡情都是歌……YEYIYEOEIYIYIYEOEI，一程那山水一程歌。YEYIYEOEIYIYIYEOEI，我踏着那歌声来见你……

干戈手里抓着一把飞刀，慢慢朝前走，同时扫视着每一个区域。

小題跟在他背后。干戈偶尔回头看了她一眼，她竟然在跳！见干戈看她，赶紧正常走路了。

航拍器跟随着他们，飞得很低，“嗡嗡”地响。

干戈和小題转悠了半个多钟头，没有任何发现。石子和盐壳太硬了，两个人都穿着牛筋底的运动鞋，脚板火辣辣地

疼。

小题拿着对讲机对夏邦邦喊话：“夏邦邦，那个入口到底在哪儿啊？”

夏邦邦回道：“好像就是你们那里啊，没看到吗？”

小题说：“都是沙子，哪来的入口！”

夏邦邦说：“实在找不着你们就回来吧，一会儿天要黑了。”

小题说：“好吧，我都快累死了……”

放下对讲机，小题似乎不那么紧张了，她抬头看了看天上的航拍器，突然坏坏地笑了：“干戈，我有个主意。”

干戈继续查看地面，头也不回地说：“不想听。”

小题着急了：“很好玩的！”

干戈说：“除非你说准确点——我有个馊主意。”

小题非常配合：“好吧，我有个馊主意。”

干戈这才停下脚步，回过头来看她。

小题满脸兴奋：“我们藏起来呗？”

干戈皱了皱眉：“嗯？”

小题说：“等一会儿航拍器飞远点，我们藏在一个沙窝里，然后对他们说，我们发现了一个墓穴，已经下去了，怎么样？”

干戈说：“这主意不馊。”

小题激动得要跳起来了，她举起对讲机喊道：“夏邦邦，你让航拍器去四周看看，然后给我们一个指令，OK？”

夏邦邦回道：“收到。”

果然，航拍器朝西南方向飞去了。

小题拽着干戈就跑，几步就冲到了她看中的一个沙窝里。沙窝在一个低洼处，上面凸出一块巨石，几乎把两个人全挡住了。

两个人在柔软的沙窝里躺下来，干戈听见，小题的心在“砰砰砰”狂跳。

干戈和她之间有一尺远的距离，小題拽了他一下：“藏进来！”

干戈就朝里面移了移，两个人的身体就挤在一起了。他们都不说话，静静地等。

航拍器的“嗡嗡”声由远而近。

小題的脸竟然激动地通红，她憋着笑，瞪大了眼睛。

对讲机响了，传来夏邦邦急切的声音：“干戈，小題，你们在哪儿！你们在哪儿！”

干戈低声说：“不理他，吓唬吓唬这个富三儿。”

小題立即点了点头。

夏邦邦可能记得他们是在哪个地方消失的，航拍器一直在他们头上盘旋，越飞越低。夏邦邦在对讲机里继续呼叫他们：“你们在哪儿？收到请回话，请回话！”

小題拿起对讲机，假装很紧张地回道：“我们找到了那个入口，正在朝下走！一会儿就可能收不到信号了……”

接着，她按下一个键，出现“滋滋啦啦”的噪音。

做完这些，她得意地看了看干戈。

航拍器飞得更低了，不过，它和干戈、小題隔着巨石，应该看不见他们。

对讲机又响了，传来夏邦邦的声音：“小題，我看到你的脚了。那里很危险，你怎么玩上捉迷藏了？不怕我们担心吗？”

夏邦邦和干戈不一样，他对小題永远都是柔声细语，呵护有加。

小題长吐一口气，抓起对讲机喊道：“没意思！”然后就很有趣地爬出了沙窝。

夏邦邦说：“赶紧返回营地吧，天不早了！等你们。”

小題回道：“知道啦！”

航拍器率先朝营地方向返回了。

干戈和小題也朝着他们停车的方向走过去。

小题意犹未尽地说：“唉，都怪我，把脚露到外面了。”

干戈说：“你太抬举他那个监视器了，它连那么大的建筑都拍不清楚，还能发现你的脚？那个富三儿是在诈你！”

小题似乎恍然大悟：“我脑子进水了！”

干戈说：“不，你脑子没进水，你脑子里都是水。”

小题白了干戈一眼：“你的嘴还能再贱点吗？”

干戈突然停下了脚步，看着前方不说话了。

第9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

(8)

小题顺着他的视线望过去，也大吃一惊——他们的吉普车不见了！

干戈的头皮一下就麻了，他迅速转了一圈。

荒漠虽然有起伏，但总体是平坦的。就像甲虫，它们感觉脚下高低错落，大起大伏，无比坎坷，实际上把目光放远，其实那只是一片平原上的田野。

他们离开吉普车不过半个多钟头，正常说来，在这么短的时间，那辆车不可能开出他们的视野。就算它开远了，也应该能看到它卷起的沙土。

可是，天地静悄悄，那辆车就是——不——见——了！

一个真相暴露出来——有人！

没错儿，与世隔绝的罗布泊，真的有人存在！

他，或者他们，在航拍器飞远之后，神不知鬼不觉地偷走了干戈的车！

看来，探险团队进入罗布泊之后，先后经历的几个事件——轮胎被损毁，帐篷被放火，都和这个人或者说这些人有关系！

这片浩瀚的生命禁区，只悬挂着一个监控，那就是已经偏西的太阳。它肯定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是它注视着干戈和小题，一言不发。

小题晃了晃干戈的胳膊，低声说：“对不起.....”

干戈看了看她。

小题说：“如果当时听你的，我留在车上就好了……”

干戈说：“你傻啊？你要是留在车上，不是一起被偷走了吗！”

小题愤愤地四下看了看：“这是哪个狗杂种干的啊！”

干戈说：“说不定被警察拖走了。”

小题把眼睛转向了干戈：“别扯了！现在我们怎么办？”

干戈说：“你说呢？要不咱们打个车回去？”

小题马上明白了，她抓起对讲机，赶紧呼叫夏邦邦：“夏邦邦，我们的车不见了！”

夏邦邦秒回道：“车不见了？怎么可能！”

小题说：“真的！赶紧派人开车来接我们！你再看看航拍器，拍没拍到谁偷走了车？”

夏邦邦说：“明白！”

小题放下对讲机，对干戈说：“天快黑了，我们朝回走吧，迎他们，这样能节省点时间。”

干戈摇了摇头：“我们只能在这里等。”

小题不理解：“为什么？”

干戈说：“要是走偏了，我们不但遇不到车，连营地都找不到了。”

小题想了想，说：“我们有对讲机啊！”

干戈说：“这鬼地方有坐标吗？”

小题就不说话了。

干戈在沙地上坐下来，小题也跟着他坐下来。

天色越来越暗，四周没有任何人出现。世界那么静，时间那么慢。

干戈不想吓唬小题。

现在，他们不是怎么回到营地的的问题，而是能不能再回到营地的的问题。

吉普车不见了，冰雪聪明的小题好像没有意识到一个严重问题——这地方不仅仅只有他们两个人！

不管是谁偷走了车，绝不是图财，这个人，或者这些人，首先剥夺了他们离开的交通工具，接下来，他或者他们要干什么？

图财后面那两个字是什么？

干戈微微弯了弯腰，感觉了一下那排金属物的硬度，那是他的刀子，他在给自己壮胆。

朝四周看了一圈，还是没有一个人影。

干戈知道，他，或者他们，再或者它，再再或者它们，肯定要出现的。

第6节：正常与不正常

天渐渐黑下来了，干戈和小题就听见了引擎声，抬头看去，两只车灯忽高忽低地朝他们驶过来。

干戈和小题站了起来，小题面对着那两只车灯，一边上蹿下跳一边拼命挥手。

干戈说：“万一它是我那辆吉普车呢？”

小题一下就把手缩回来了。

干戈说：“逗你玩呢，它烧柴油，我闻到了。”

果然是夏邦邦开着悍马赶到了。

赵军坐在副驾位置上，表情阴冷。他连车都不开，说他是助理，鬼都不信。

干戈知道，夏邦邦之所以亲自来，是因为小题。

干戈心里清楚，尽管钟离彩一直粘着夏邦邦，但是夏邦邦并不喜欢她，他只喜欢小题。世上的事总是很拧巴，尽管夏邦邦是为了小题才来罗布泊的，但小题和他似乎总对不上眼，她跟干戈反而像哥们，很能玩到一起。

夏邦邦一下车就跑向小题，赵军守在车旁，警觉地扫视着四周。

夏邦邦说：“小题，你怎么样？”

小題不知道想起了什么，很不合气氛地笑了，然后凑近了夏邦邦的耳朵。夏邦邦以为她有什么重要的事，赶紧把耳朵送过来。

小題小声问夏邦邦：“哎，问你个事儿，你那个保镖，他上学的时候体育课及格吗？”

夏邦邦愣了愣：“嗯？”

小題笑得更厉害了：“他不是武林高手吗？干戈不信。”

夏邦邦听懂了，小題又在胡搞，他说：“他确实获过省级武术冠军，身手很不错的。”

这时候干戈已经走到车前了，他很敌意地看了赵军一眼，上了车。赵军对他视而不见，继续警戒。

夏邦邦和小題也走过来，上了车。

夏邦邦开车，赵军坐在副驾位置上。干戈和小題坐在后座。

悍马就是悍马，就算在遍地路障的罗布泊，坐在里面依然很舒适。空间里飘着一股高档皮革味，还有某种淡淡的香水味。

夏邦邦一边驾车一边说：“干戈，很抱歉，航拍器没拍到你的车……”

干戈说：“肯定啊，你只盯女孩的脚步了。”

夏邦邦好像没明白干戈的意思，他岔开了话题：“你买了盗抢险吧？”

干戈说：“没有。在北京没人敢偷我的车。”

夏邦邦沉默了一会儿，说：“没关系，出去之后，我送你一辆吧。”

干戈很不屑地“哼”了一声：“除非是你偷的。如果是你偷的，那就不是赔我一辆车那么简单的事了。”

赵军回头看了干戈一眼。

干戈很冲：“看你妹啊！”

赵军只是看着他，并不说话。

夏邦邦说：“小题，也许我们该离开了……”

小题白了他一眼，说：“没找到我爸，我才不走呢。”

夏邦邦说：“你没发现吗？这地方越来越不正常……”

小题说：“这地方不正常才是正常的，如果它很正常那就不正常了。”

第10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9)

第7节：再赴诡异之地

他们回到营地之后，已经很晚了。

三顶帐篷都是夏邦邦提供的，它不是普通帐篷，据说是从英国特种部队的军用品。质地坚厚，窗上镶着两层玻璃，类似东北双层窗户，隔音、隔风、隔寒，不知道玻璃什么材质，目光穿过它望出去，一公里犹如一百米那么清晰。帐篷的固定绳自带钻头，钻入地下之后，自动横向伸出锚爪，可抗9级烈风。

夏邦邦睡一个大帐篷，那算是个套房，夏邦邦睡在“主卧”，赵军睡在“次卧”。“主卧”和“次卧”之间有道门，如果夏邦邦有了危险，他的保镖可以立刻出现在他面前。

其他人睡另外两个大帐篷。

除了夏邦邦带来了一张行军床，其他人都睡睡袋。

干戈、小题回归之后，大家都聚在了帐篷外，夏邦邦说：“一会儿我们开个会，抱歉，你们先等我一下。”说完他就去了帐篷里。

小题问：“他去干吗？”

干戈说：“去吃奶。”

果然，夏邦邦去给他妈妈打电话了。每天晚上他们都要通一个钟头的电话，他们讲的是上海话，没人听得懂，能看出来，夏邦邦很依赖母亲。

今天不同，半个钟头之后夏邦邦就出来了。

徐则达很讨好地看着夏邦邦，试探地说：“我来主持一下？”他越来越像夏邦邦的秘书了。

夏邦邦朝他点了点头。

徐则达清了清嗓子，挂出了憨厚的笑容，开始发言：“啊，这个这个，我们进入罗布泊已经有几天了，在这段时间里，团队成员始终和睦相处，团结一致，让我们战胜了诸多困难……”

干戈打断了他：“太啰嗦了！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我的车丢了，暗处他妈有人！”

徐则达并不尴尬，他接着说：“是啊，干戈的吉普车被人偷了，这说明什么？我们面临的处境更严峻了！我们必须看清形势，然后商讨出具体的应对办法……”

小题笑起来。

大家都看她，她说：“我特喜欢听徐镇长发言。”

徐则达看着小题，说：“小题同志，那你就先说说吧。”

小题愣了愣：“我说什么？”

徐则达说：“吉普车被盗这件事，你怎么看呢？”

小题说：“说不定是个魔术师。”

徐则达等了等，小题并没有下文，他赶紧总结道：“嗯，我们不能排除任何可能性！”然后他把脑袋转向钟离彩：“钟离，你的观点呢？”

钟离彩看了看夏邦邦，声音美美地说：“我想不出来。我只想说，我很喜欢小题姐姐的性格，不过，我们现在在禁区，我希望小题姐姐不要再淘气了，如果你不躲猫猫，干戈的车就不会被人偷走……”

小题把脸仰起来，认真地看天。

徐则达赞许地点了点头：“嗯，该活泼的时候活泼，该严肃的时候严肃。”接着，他又看了看谷未素：“谷未素，你有什么看法？”

谷未素抱着双腿看脚尖，头也不抬地说：“不是人干的。”

徐则达又点了点头：“这个这个，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偷盗财物，道德沦丧，确实牲畜不如啊。”

谷未素明明不是这个意思，但她只是乜斜了徐则达一

眼，并不更正。

徐则达说：“Cassie呢？”

Cassie有些胆怯地看了看干戈，说：“手法这么利索，一定是个大盗……”

干戈实在忍不住，接过了话头：“又是四十大盗！”

Cassie朝他吐了吐舌头。

徐则达继续说：“几个女同志说得很好啊，我本人也很受启发，现在——”

干戈说：“徐领导，你不是团队的宋押司，请你不要再打官腔了，好不好？大家都累。我的车不重要，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

说完，他看了看朴诗玄：“金秀贤，你说话！”

小题低声对朴诗玄嘀咕了一句什么。

朴诗玄点点头，说了很长一串韩语。

小题好像没听懂，看着朴诗玄一直在眨巴眼睛。

干戈问小题：“他说什么？”

小题这才犹犹豫豫地说：“他的意思是——既然140年前那个建筑物在同样的时间出现过，很可能说明这是它的规律，我们应该在明天它出现的时候，赶到那个地方……”

这天半夜，夏邦邦突然醒了，接着就睡不着了。

天很黑，看不见帐篷的窗户在哪儿，整个天空好像被一个巨大的东西蒙住了，严严实实。

外面刮着风，帐篷“啪啪”地响。固定帐篷的绳子变成了琴弦，在大风的弹奏下，发出奇怪的声音。

在这样的黑夜里，就算有千军万马接近营地，也没人听得见。

另一个帐篷里，传来粗壮的鼾声，起起伏伏，那是徐则达。

夏邦邦翻了几下身，还是睡不着，大脑里一直浮现着他在百慕大三角经历的那次神奇旅行……

他和赵军之间的门帘掀开了一条缝儿，赵军朝夏邦邦看过来。他拎着照明灯，穿戴整齐，双眼炯炯闪光，好像压根就没有睡觉。

他低低地问：“你怎么了？”

夏邦邦说：“我想出去……”

赵军又问：“去厕所？”

夏邦邦摇摇头，说：“我说我想离开罗布泊。”

赵军想了想，说：“邦邦，你不要在夜里做任何决定，因为夜里是一个人意志力最薄弱的时候。如果天亮之后你依然想离开，那才值得考虑。”

夏邦邦点点头，说：“嗯，你去睡吧。”

上午，干戈和夏邦邦商量了一下，决定兵分两路，一路去楼兰遗址，一路留守营地。

夏邦邦不像干戈那么逞强，对于害怕的事物，他坦诚地示弱。他明确地告诉干戈，他不敢去面对那个诡异的建筑物。

第11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10)

于是，两个人做了分工——由干戈开着徐则达的越野车，前往楼兰遗址；夏邦邦留在营地，通过航拍器给他指路。

夏邦邦建议，派赵军和徐则达跟干戈一起去。

从表面看来，他把团队主力都给了干戈——赵军能打，就算他不是武林高手，身体也是最棒的。徐则达虽然有点胖有点笨，但怎么说也强于又瘦又高的朴诗玄。

但是，干戈拒绝了，他提出要带朴诗玄。

两个男人都在争小题——很明显，没人能听懂朴诗玄的话，除了小题，带着朴诗玄就必须带着小题。

夏邦邦同意了。

干戈前往楼兰遗址，属于第一线，营地必须无条件支持。

最后的决定是——干戈只带两个人，朴诗玄和小题。其他人留在夏邦邦身边。

这一天，天气晴朗。昨夜的大风似乎把天上的东西都刮走了，很干净。

罗布泊经常万里无云，仔细想想，云是水汽凝结而成，可是这片荒漠上，没有一滴水。

中午的时候，大家煮了一锅面吃了，然后全部聚集在帐篷外，等待那个神秘时间的到来。

小题一个人来到很远的沙坡上发呆。

夏邦邦走到她跟前，在她身旁坐下来。

一座座沙丘大起大伏，一直荡漾到天边，丘脊线平滑而流畅，向阳处明黄，背阳处暗黄，层次分明。

夏邦邦轻轻叹了一口气。

小题转头看了看他。

夏邦邦环视着四周，说：“这个环境太眼熟了。”

小题说：“什么意思？”

夏邦邦说：“去年，我从百慕大三角迷失航向之后，就是来到了这个地方。一定是！”

小题说：“老实说，我一直不怎么相信，我觉得那次经历很可能是你的幻觉。再说了，就算你穿越了，看到了一片沙漠，也不一定就是这里啊，城市和城市都那么像，何况沙漠了。”

夏邦邦坚定地摇了摇头：“那绝对不是幻觉。”

小题说：“其实也不奇怪，我也经常有这种感觉——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总感觉很熟悉，好像来过，而且是很多次。”

夏邦邦不再纠缠这个话题了，他轻轻地说：“你看，这沙漠多像女体啊。”

“女体”这个词很不口语化，小题疑惑地问了一句：“女……体？什么叫女体？”

夏邦邦说：“女人的身体啊。太美了，令人不忍去踩踏。”

小题说：“你想钟离了吧？”

夏邦邦转头看着小题，说：“一会儿，你要去找那个入口，我很担心。干戈的车不见了，毫无疑问，楼兰遗址那个地方有问题。”

小题说：“别整的跟生离死别似的啊，不吉利。”

夏邦邦沉思了一下，又说：“想来想去，我觉得我应该陪在你身边。”

小题说：“你也去？”

夏邦邦点了点头。

小题说：“好啊，有悍马坐了！昨天把我颠的，到现在屁股还疼呢！”

这时候，钟离彩出现了，她在远处喊道：“小题姐姐，你们该走啦！”

小题和夏邦邦回到营地，大家都在等着。

干戈已经发动着了车。那是徐则达的越野车，窗前插着一个明显的标志——两面红色小旗，左面是国旗，右面是党旗。

夏邦邦走到车前，对干戈说：“我跟你们一起去。”

大家都愣了。

干戈说：“你不在家玩遥控飞机了？”

夏邦邦说：“要是那个建筑出现了，我们自然看得见。要是它不出现，航拍器也找不到那个入口。”

干戈对小题喊道：“小题，照顾好你的人！”

小题站在不远处，朝干戈挥了挥拳头。

夏邦邦回过头，好像在对着荒漠说：“赵军，我们走。”

赵军并不在人群里，他一下就冒了出来，无声地走向了悍马。

钟离彩看了看大家，很委屈地问：“夏哥哥，你也去啊？那我呢？”

夏邦邦说：“你留在家里。”接着他对徐则达说：“徐镇

长，你照顾好她们三个女孩。拜托了。”

徐则达的脸上一直挂着笑，不过现在他笑得颇为尴尬。

本来，他留在家里是一种逃避。现在，男的都走了，只把钟离彩、谷未素和Cassie三个女的留给了他，显然，家里才是不安全的。他表面上在憨笑，心里却在快速寻找着最有利于自己的选择。同时，他在等待谁提出不同意见。

果然，钟离彩又说了：“夏哥哥，我也要跟你去！”

夏邦邦说：“女孩留在家里。”

钟离彩很做作地跺了跺脚，说：“不公平！为什么小题姐姐就可以去？”

夏邦邦说：“她是翻译啊。”

钟离彩说：“你就当我是你的翻译呗！”

小题学着钟离彩的腔调，说：“夏哥哥，是啊，没有钟离，谁能懂你那颗多愁善感的心呢！”

夏邦邦朝钟离彩挥了挥手，说：“走吧走吧。”

钟离彩朝小题做了个鬼脸，轻柔地说：“谢谢小题姐姐。”然后几步就跑到悍马前，一屁股坐在了副驾位子上。

小题看在眼里，并没有走过去，而是上了干戈的越野车。

徐则达说话了：“这个这个，既然夏队长这么决定了，那我们就不要搞分裂了，应该集体行动，众人拾柴火焰高嘛！”

Cassie跳起来：“太好啦，我也去！这个鬼地方连个朋友圈都刷不了，憋死我了！”

夏邦邦和干戈对视了一眼。

干戈说：“你给我带来了一群尾巴……算了，都去吧！”

看来，不管出于什么动机，大家都想一起去。就剩一个谷未素了，没人咨询她的意见，毫无疑问，她不可能一个人留在营地。

没想到，一直缄默的谷未素说话了：“你们都去吧，我不去。”

第12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11)

第8节：不如不见

干戈开着越野车走在最前头，他的车上坐着朴诗玄、小題和Cassie。

小題坐在副驾座位上，朴诗玄和Cassie坐在后座上。

夏邦邦的悍马跟在后头，他的车上坐着钟离彩，徐则达和赵军。那三个人都是夏邦邦的铁粉。

干戈的车上，朴诗玄的话很少，他进入团队之后，一直属于中立派，不偏向夏邦邦，也不偏向干戈。小題是唯一能跟他交流的，他对小題也不亲近。

团队里只有谷未素跟他比较像，她很孤僻，几乎不跟人交往。

剩下Cassie根本毫无立场，一会儿听夏邦邦的，一会儿听干戈的。

一路上，Cassie一直在嘚吧嘚，没完没了，从她买的高仿包，说到第一次跟男孩约会的地点——呷哺呷哺，说到巨蟹座今年的运程，说到她刚刚升级到黄钻买家，说到她网购一支眉笔，卖家不包邮，她给打了差评，最后她和卖家在电话里对骂，说到她在网上买了双皮鞋，四天之后收到货，原来卖家就住在她家对门.....

干戈和小題都不接她的话。

小題甚至打开了音乐。

Cassie自感无趣，也就不再说了。

悍马一直紧紧地跟随在他们的后面。

干戈听不进任何音乐，他的大脑一直没闲着，设想着各种突发情况。在他心里，他是团队的脊梁，他必须保证每个人的安全。

他时不时地看一眼仪表盘上的时间。

已经2：48了。

楼兰遗址越来越近，那个神秘的幻影尚未出现。

小题突然说：“青年们看前面！”

干戈朝远方看去，正前方出现了一个黑魆魆的东西。

干戈嘀咕了一句：“那是什么鬼？”

小题从背包里掏出一支单筒望远镜，举到眼前查看。车太颠了，她怎么都锁不定那个东西。

干戈说：“看清了吗？”

小题抱怨道：“你稳点儿啊！”

干戈说：“你那玩意都赶不上放大镜！赶紧收起来吧，小心被戳瞎，我已经看清楚了！”

小题把望远镜移开，眯着双眼朝前看：“那是什么啊？”

干戈说：“我的吉普车！”

小题愣住了：“靠，真是魔术师？！”

Cassie的脑袋从两个座位之间探出来，也朝前看去。

干戈踩下油门，很快就开到了那个东西跟前——果然，正是他的黑色吉普车！

干戈熄了火，抓起刀子，跳下车去。

小题、朴诗玄和Cassie跟上来。

刚才干戈加了速，和悍马拉开了距离。

对讲机响了，夏邦邦在问：“小题，你们怎么了？”

小题回道：“我们找到了干戈的车！”

过了一会儿，夏邦邦才回话：“这太奇怪了，你们小心点！最好不要靠近，等我们！”

这时候干戈已经走到了他的车前。

吉普车就出现在他昨天停放的位置上，而且没有熄火，而且正在播放音乐！只是，昨天干戈放的是《踏着歌声来见你》，现在换成了陈奕迅的《不如不见》。

车上没人。

干戈看到吉普车的方向盘被人摘掉了！

Cassie跟上来，她朝车里看了看，很可笑地问了一

句：“方向盘……没有备用的吧？”

干戈看了她一眼：“你的脑袋有备用的吗？”

Cassie吐了吐舌头。

干戈把音乐停了，然后怒气冲冲地找歌，终于找到了一首，开始播放。那是赵泳鑫、沈梦辰唱的《超想见你》！

小题非常不合气氛地笑出声来。

夏邦邦的悍马也开到了，车上几个人陆续下来。赵军走在夏邦邦的左侧，钟离彩走在夏邦邦的右侧，抓着他的胳膊。徐则达紧紧追随在夏邦邦后面，走得气喘吁吁。

夏邦邦走到吉普车看了看，惊讶地张大了嘴巴。

朴诗玄说话了。

干戈看了看小题，小题说：“他说这也许是个暗示，接下来我们很可能会迷失方向……”

大家都沉默了，每个人都警惕地望向四周。

干戈低声问：“几点了？”

小题看了看腕上的applewatch：“还差7分钟……”

干戈说：“我们上车等。那个建筑出现的时间只有3分多钟，只要看到它，我们立即开车冲过去。”

夏邦邦点点头，马上走向悍马，带走了他的三个铁粉。

干戈上车之后，瞄了仪表盘一眼，3：13。

他的神经一下就绷紧了。

四个人通过四个车窗朝四个方向望出去。

此时此刻的空气都凝固了。

似乎过了很长时间，时间终于变成了3：14……

朴诗玄突然叫起来，他说的是韩语，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

干戈已经看到了——那个建筑出现了，离他们大概有几百米的距离！

可能因为太紧张了，他的眼睛花了一下，接着才对准了焦距——那是三块巨大的石头，两块短粗的石头直立，一块

细长的石头横在上面，搭成简易的门的形状。

干戈回过神来，立即启动越野车，朝那个方向冲过去。

Cassie掏出手机，试图打开车窗拍照，沙土一下灌进来，她手忙脚乱地关上了车窗，车内已经多了一层沙土。

她麻利地安上自拍杆，通过两个前座的空当，把手机伸向前车窗，“啪啪啪”地拍起来。

干戈在4S店当技师，他的驾车技术也属于一流，可是荒漠的路太难走了，就像一个人在噩梦中奔跑，根本开不快，加速只会让车颠得更高。

走了一段路之后，变成了雅丹地貌，车无法开了，干戈只好弃车，跳下去，一个人朝着那个石头大门冲刺。

石头大门开始消失。

短短几秒钟，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干戈第一个冲到石头大门刚刚显形的地方，他呆住了。这里的地势很高，几乎等于一片雅丹的顶部。所以，昨天他和小题才没有发现它。

其他人跟着跑过来。

干戈回过身，居高临下地看了看他的队友们——由于体力差异，大家拉开了距离。跑在最前头的竟然是小题，然后是朴诗玄，然后是Cassie，然后是夏邦邦、赵军和钟离彩——他们三个走在一起，然后才是徐则达，他被落得最远。

干戈把食指竖在了嘴上，示意大家不要出声。

所有人都不说话，同时慢下了脚步。

第13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12)

终于，所有人都爬上来，站在了干戈的身旁。

干戈的脚下，有个黑洞洞的入口，大概能容下5个人同时出入。可以看到十几级石头台阶，台阶竟然十分干净，没有多少沙土。朝里看黑乎乎的，不知道有多深，也不知道通向哪里。

干戈挥挥手，示意大家后退。

接着，他们慢慢离开了这个神秘的入口，顺着斜坡朝下走，退到了100米之外。

在这么紧张的时刻，徐则达还是挂着憨厚的笑容，他察言观色地看了夏邦邦一眼，然后说道：“夏队长，这个这个我认为啊……”

干戈直接打断了他：“年终的时候你再总结吧。”然后他问大家：“刚才都谁拍照了？”

没人接茬儿。

干戈看了看Cassie：“你不是拍了吗？”

Cassie很尴尬地说：“我搞错了，一直在自拍……”

干戈很惊讶：“你拍了那么半天，一直在自拍？！”

Cassie的眼泪都要流下来了：“平时我总自拍，没调过来……还有我当时太着急了，自拍杆又长，没看清楚……”

干戈恨铁不成钢地说：“极品废物！”

朴诗玄说话了。

大家都看着他，他指着自己的手表，表情激动。他的手表上装着GPS。

小題几乎是喊起来：“他的GPS定不了位了！”

干戈快步走到朴诗玄跟前，粗暴地抓起他的手腕看了看，果然，屏幕上冷冷清清地显示着：Nosignal。

夏邦邦看了看赵军：“看看我的电话。”

赵军立刻拿出卫星电话看了看，低声说：“没信号……”

干戈掏出对讲机，呼叫谷未素，谷未素不回应。对讲机也废了！

朴诗玄戴的是块名表，不可能这么巧就出现了故障。

而夏邦邦的卫星电话，它和卫星点对点直接通讯，不需要地面站差转信号，在地球任何一个角落，它都不可能没有信号。

而对讲机压根不需要任何网络，它是一对一的工作模式：一部发射信号，另一部接收信号，只要它们在同一频率

上就OK。

可是，此时此刻，名表、卫星电话、对讲机统统失灵了！

夏邦邦小声说：“是不是地下有什么磁场？”

干戈说：“没那么简单。金秀贤说得对，那帮狗日的摘掉我的方向盘，其实是一种暗示。”

他话音刚落，就得到了验证——朴诗玄发现了一个很古怪的情况，他那块手表好像中了病毒，上面出现了两个大耳朵的图案，跟卫星上看罗布泊的影像十分相似！

大家都凑上去，那两个大耳朵图案晃了晃，迅速消失了。

静默了一会儿，干戈对夏邦邦说：“富三儿，你带大家留在这儿，我进去看看。”

夏邦邦说：“你一个人太危险了，大家一起下去吧？”

钟离彩悄悄拽了拽夏邦邦的胳膊。

干戈说：“那下面又不是景点儿，不适合组团参观，万一遇到麻烦，我们就灭团了。都不要磨叽了，我这个人就喜欢单兵作战。”

小題站在了干戈面前：“我跟你去。”

干戈愣了愣：“你怎么总跟着我？咱俩是史密斯夫妻？神雕侠侣？”

小題说：“最佳搭档！”

钟离彩马上插话道：“小題姐姐，你不要总把自己当成女汉子，我不许你去！”

小題回过头来看看钟离彩，慢悠悠地说：“钟离，一会儿谷未素中性化，一会儿Cassie假小子，现在我又成了女汉子，整个团队就你一个纯女生了，我们必须全力保护你啊。”

钟离彩确实说过，她喜欢谷未素，因为谷未素很中性，不像一些女孩那么“事儿”。她也喜欢Cassie，因为她像个假小子，不像一些女孩那么麻烦。

小題不回击则已，一回击就是爆击，造成一万点伤害。

钟离彩并不受伤害，她看了看所有人，说：“那你就留下来保护我啊！让徐镇长跟干戈去吧。”

徐则达愣了一下，刚刚消失的笑容马上又浮现在了脸上，他看了看夏邦邦。他只在意夏邦邦。

钟离彩这个提议很有心机。

总共五个男的，她肯定不希望夏邦邦进去，也不希望赵军进去，赵军可以保护夏邦邦，也可以保护她。还留下了朴诗玄和徐则达。朴诗玄有智慧，他留下，夏邦邦身边就多了个军师，或者叫战地参谋。而小题懂韩语，她留下，朴诗玄才有价值。另外，就算团队和什么人短兵相接，打起来了，朴诗玄虽然瘦弱，但并不猥琐，他会全力以赴。整个团队只有徐则达最指望不上，别看这家伙长得胖墩墩，有足够的体重，真的遇到危险，他说不定会做出什么没底线的恶心事。

因此，钟离彩只希望干戈带走徐则达。

第14章 楼兰古国消失了，从来没人勘探过遗址的地下.....(13)

小题说：“干戈是个直男癌，他不喜欢跟男人搭档。”说完她看了看干戈：“是这样吧？”

干戈说：“听大明星的，你在家给我好好待着，我谁都不带！”

小题真的生气了，她说：“那我们各走各的，我干吗非要你同意啊！”

说完，她一个人朝入口方向走过去了。

干戈嘀咕了一句：“无赖。”然后他对Cassie说：“亲，把你的自拍杆借我用一下。”

Cassie不解地问：“你要自拍？”

干戈说：“万一我活着回来，怎么也得留个纪念啊。”

Cassie赶紧从背包里拿出自拍杆，递给了干戈。

干戈起身朝小题追过去。

干戈和小题爬到高处，小心翼翼地靠近了那个入口。

入口依然敞露，死寂无声。

干戈打开手电筒，沿着最边缘，慢慢朝下走。

小題紧紧跟在他的后面。

在干戈的想象中，地下世界应该阴风阵阵，这个地方却不同，他竟然有一种温馨的感觉，空气中似乎飘着某种香味。很像一个人在荒野里跋涉多日，终于接近了某座城市的边缘，闻到了繁华的气息……

不知道为什么，干戈的大脑里始终有个场景挥之不去——空天旷地的沙漠上，孤独地播放着那首《不如不见》。这事儿表面上有点幽默，但仔细一想，干戈却感到了恐怖。

不如不见。

不如不见。

不如不见……

小題小声说：“干戈……”

干戈以为她发现了什么，停下来看她。

小題说：“下面应该是个古墓，说不定有什么机关，毒气啊，喷火啊，嗖嗖嗖地射箭什么的……我们还是回去吧？”

干戈说：“当初我就没想带你来。”

说完，他继续朝下走。

小題只好继续跟随。

他们走下几十米台阶，看到了一个石门，已经封闭，旁边有个很小的侧门开着。

从侧门进去，出现一个圆形的大厅，墙壁上竟然亮着壁灯！尽管蒙着尘土，但光线依然很清晰。大厅正中间有个雕塑，已经残缺，只剩下三个高高矮矮的石柱子，好像什么动物巨大的腿。

大厅四周，有一圈入口，干戈装起了手电筒，蹑手蹑脚地依次查看，发现很多都是死路，只有左侧一条是通的，朝下伸去。

干戈继续朝下走，走进一个圆形小厅，左侧竟然出现了一个电梯！它跟现代社会的电梯并不一样，虽然都是金属门，但这个电梯更高大，更古旧，没有任何文字和标志。

只有一个按钮，很大，只能用手掌按。

干戈和小题互相看了一眼，干戈按下了那个按钮。

门无声地开了，干戈一步跨进去。

小题在犹豫。

干戈低低地问：“进不进？”

小题想了想，还是进来了。

电梯里没有任何装饰，地面铺着毛毯，画着简易的花和草，很丑。

只有一个按钮，并没有朝上或者朝下的箭头。

干戈按了下去。

门无声地关上，电梯开始移动。

干戈的五脏六腑朝上升腾，毫无疑问，电梯在朝下运行。

他心里默默数着秒——1，2，3，4，5，6……

6秒钟，电梯停了。

按照电梯的平均速度，每秒1.5米，那么，他们至少下降了9米。按照每层楼3米计算，他们来到了地下三层。

门开之后，干戈抓紧了刀子，探头朝外看了看，外面又是一个圆形的小厅。

没有人。

但是，他明显听到了人声，很嘈杂。

如果电梯外面一片安静，那是最不安全的，很可能有埋伏。而外面如此热闹，反倒说明没有人发现他们，更没有人等着他们。

干戈轻手轻脚地走出了电梯。

小题跟在他的身后。

走着走着，她小声叫道：“干戈……”

干戈再次停下来，回头看她。

小题有点难为情地说：“我想上厕所……”

干戈说：“大小？”

小題瞪了他一眼，说：“你管不着……”

干戈说：“憋着。”

小題咬了咬下唇，说：“我恨你。”

干戈接着朝前走去。

这个地下世界的材料都是石头，整体呈青灰色。灯火明亮。

他们转了两个弯儿，人声越来越大。

前面是个出口，干戈突然缩回来，贴在了石墙上。过了会儿，他掏出Cassie的自拍杆，安上手机，慢慢伸了出去——

出口外面的情形都出现在了手机屏幕上。

那是个方形的古城，接近正方形，边长大概三四百米，一条宽宽的运河斜贯全城。运河两岸分布着很多矮小的干打垒民居，比较明显的建筑是一座高大的圆顶佛塔，以及三间木构大型房屋，挂着朱漆牌匾，一切完好如初……神秘消失的楼兰古国在地下复现了！不过，它在灯光下更像拍电影造出来的布景。

古城内走动着很多人，那些人的样子令干戈目瞪口呆！

第15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1)

第1节：干戈父亲的悲剧

干戈进入罗布泊，只有一个目的：杀人。

他要杀谁？一个你们肯定意想不到的人。

现代社会，想杀人的话，选择哪个地点呢？到处都是拥挤的人，原始森林都变成公园了，连攀登珠穆朗玛峰都得排队了。

只有一个地方：罗布泊。

罗布泊才是真正的与世隔绝。

不管乡村还是城市，死个人都是天大的事。而在罗布泊，死个人就像大雪覆盖了一只蟋蟀，基本没人知道。

余纯顺是个英雄，他走了4万多公里，踏遍23个省市自治

区，第一个孤身徒步征服“世界第三极”的人。但是他死在了罗布泊。

假如一个人死在了罗布泊，他死于恶劣环境的可能性是9999，死于凶杀的可能性仅仅是1。警察为了这个万分之一的可能性，兴师动众进入罗布泊侦查，成本太高。

况且，就算警察冒着生命危险进入罗布泊，几乎不可能找到尸体，也不可能找到第一现场，更不可能找到证人和证据，怎么定案？

我们说说干戈这个人。

干戈小时候就很皮。

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有一次上体育课，全班男生都穿着白背心红裤衩，裤衩就贴身了，里面再没有什么内裤。趁着体育老师暂时离开，一个坏男生突然扒下了干戈的裤衩！

当时的广场上，男生和女生分为两排，面对面站立，中间隔着大概10米。

女生们看到干戈下身光溜溜的，立即尖叫起来。

干戈就那么对着女生，扬着脸，并不提裤衩。

体育老师跑过来，大声喝问：“怎么回事！谁干的！”

干戈不说一句话，还是不提裤衩。

那个坏男生害怕了，赶紧跑过来，乖乖地把干戈的裤衩提了上去……

2003年，干戈的父亲作为科考队的一员，进入罗布泊考察锰矿。那一次远行彻底改变了他的命运。

在科考队进入罗布泊的第三天，他们刚刚拔掉营地出发，就遇到了一场罕见的沙尘暴，干戈父亲驾驶的车辆跟团队走散了。光秃秃的罗布泊没有任何标志物，而他们昨天扎营的地方，有个几十米高的人面雅丹，当时，干戈父亲很清醒，他驾车返回了昨夜的扎营处，等待团队回来找他。

可是，由于科考队的汽油所剩不多，姓沈的队长并没有带队返回，他下令继续前进，尽早逃出罗布泊。他把干戈的父亲遗弃了。

干戈父亲在原地等了一天一夜，知道不可能等来同伴了，只好驾车离开。

他的车上没有电台，也没有多少食物和饮用水，更没有备用的汽油，他就像一个盲人在茫茫戈壁里四处乱撞。

一天之后，油箱就空了。

他只好弃了车，背上仅有的粮食和饮用水，用双脚跋涉……

几天之后，干戈父亲终于看到了一条粗糙的简易公路——说是公路，其实只是铺了层沙土，上面隐隐有几条车辙，看来曾经走过车辆，勉强轧成了路。

干戈父亲昏倒在这条公路上。

那时候，他已经没有一滴饮用水了，背包里只剩下半块风干的馕。

老天救了他。天快黑的时候，有个探险的车队经过，差点轧到他。好心的司机发现了这个倒霉的人，跳下车，摸了摸他的鼻子，还有一丝气息，就把他扛到了车上……

后来，干戈知道，那个探险团队的负责人，正是西部奇人赵子允。

干戈上网查过，赵子允是山东曹县人，毕业于西安地质学校，曾任新疆地矿局高级工程师，是个著名的地质工作者、向导和探险家。1985年他在美国著名期刊《科学》上发表文章，推翻了学术界长期以来对青藏高原的错误认识。他的足迹遍布罗布泊、天山、阿尔金山、昆仑山、吐鲁番盆地、柴达木盆地等等。

2003年，他正巧带队进入罗布泊探险，遇到了干戈的父亲。

干戈想感谢这个恩人，可是，就在第二年，也就是2004年，赵子允先生遭遇横祸，不幸去世，终年67岁。2007年，他被追授为中国当代徐霞客。

干戈父亲在罗布泊总共走了几天？那几天他经历了什么？

干戈无从知晓。

他父亲从罗布泊回到北京之后，由于极度惊恐，变得疯疯癫癫，时好时坏，被迫辞了职。他经常对干戈讲起他在罗布泊的经历，前面都是一样的——就是他回到营地等待队友，沈队长抛弃了他，他只好驾车自寻活路……

后面，也就是他一个人在罗布泊奔走的过程，就出现了很多版本，各个版本之间甚至是自相矛盾的。

还有一些细节，根本不可信，几乎是疯言疯语。

比如，有一次他说：“那天下午吧，我看到了一只老鼠，我的天，就像猪那么大！而且浑身没有毛！不骗你！可它就是老鼠啊，长长的尾巴，前爪四个脚指头，后爪五个脚指头，一双眼睛贼溜溜的，跟人的眼睛一样大！它紧紧跟着我，它肯定是想吃我啊！我当时两条腿都软了，也不知道有没有它劲儿大，能不能打过它，就停下来看它。看着看着，它突然对我笑了……”

还有一次他说：“一天晚上，我躲在一个沙丘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突然听见了脚步声，嚓嚓嚓地响。我一骨碌就坐起来，当时不敢打开手电筒啊，借着月光朝远处看，你猜我看到了什么？我看见了几个残缺不全的人！他们正在结伴朝前走，姿势特别古怪。当时把我吓的啊，汗毛都竖起来了。一直过了十几分钟，那些人才看不见了……后来我想过，那肯定不是活人，绝对是古尸！”

第16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2)

还有一次他说：“两天之后，我的水就喝光了，渴得要命，走也走不动了，哎，我竟然看到了一个镇子！我高兴坏了，赶紧走过去，可是，那个镇子好像会移动，我怎么都走不到它跟前。我就知道了，肯定是海市蜃楼了！当时我那叫一个绝望啊，坐下来就站不起来了。没想到，有个姑娘走过来，她顶着一块绿盖头，戴着银耳环和银手镯，亮闪闪的，上面穿着斜襟上衣，袖口上缀着很多假袖，下面穿着开叉的长袍，脚上穿着木底子鞋，绣着花……看那装扮应该是个东乡族姑娘。我就问她，你从哪儿来？她说她就住在镇子里。噢，那时候我才知道，那个镇子不是幻景！她可能看出我走不动了，就拿出一个皮囊递给了我，我一捏，里面软软的，呼噜呼噜响，那是水啊，我手忙脚乱地拧开盖子，也顾不上

客气了，一口气就喝光了。完了想把这个皮囊还给人家姑娘，姑娘已经走了，不见了！再看那个镇子，也不见了。我想这个姑娘肯定是老天派来救我的……”

那时候，干戈12岁。

他不相信父亲的讲述，他只是感到悲凉。

父亲怎么也是一个地质大学的教授，他竟然现实和幻觉都分不清了。

干戈的母亲很贤良，自从父亲回家之后，她一直悉心地照顾着他。可是，这个女人短命，在干戈14岁的时候，她得癌症死了，剩下干戈和父亲相依为命。

这个世界上有些事情太可悲，比如干戈的母亲，我们说她死了，一笔就带过了，就像《史记》里众多的帝王，只有一句：“谁谁崩，子谁谁立”，一个朝代就讲完了。干戈母亲有她的少女时代，有她的爱情故事，有她的追求，她的梦想，她的付出，她的遗憾……让我们多写几笔吧——这个女人叫王天意，在教师进修校当老师，巨蟹座，生于1967年6月24日，卒于2005年1月11日。

说来也怪，自从母亲去世之后，父亲很少犯病了，他担负起了一个父亲的责任。

虽然他早已经离开了他挚爱的学校讲台，但是为了干戈，这个名牌大学的教授竟然像大学生一样，给人当起了家教，辅导地理。

干戈上初一之后，开始跟父亲对立。

他逃学，喝酒，打架，甚至伙同两个男生成立了一个“青龙帮”。后来，这事儿被班主任知道了，硬是给改成了“青龙学习小组”。干戈被逼当上了学习小组的“组长”。

那个学期，这个小组确实成了后进变先进的典型，可是第二学期就出了一件大事：有几个社会青年混进学校欺负女生，干戈带着两个兄弟，把为首的那个混混堵在一个网吧里，用片刀狂砍，用铁管猛砸，导致那个混混头破血流，被送进了医院。

干戈和两个小兄弟都被请进了派出所。做完笔录之后，他们被戴上手铐，关进了拘留室。水泥地上有一排铁环，一

只手铐铐住他们的手腕，另一只手铐铐在铁环上，他们只能蹲着。

三个家长都被警察叫到了派出所。

当时还不知道那个混混能不能保住命，因此，警察只是关着他们，并没有做任何处理。干戈记得，他父亲从拘留室窗外朝里看了他一眼，神态急切而难过，马上被一个值班警察喝走了。

后来，医院传来了消息，那个混混只是头上缝了十几针，并无大碍。

警察把干戈他们带到值班室，“嫌疑人”的家长 and “受害人”的家长都在场。

经调解，三个打人男生的家长赔付了对方一笔钱，此事总算了结了。

接下来，警察把打人男生的监护人狠狠批评了一顿。看着那个年纪轻轻的警察，对着父亲大声斥责，就像训个小孩儿，而父亲唯唯诺诺，诚惶诚恐，干戈恨不能冲上去踹那个警察一脚。

离开派出所，父亲的眼眶湿了，他只说了一句：“干戈啊，再别惹事了，爸爸害怕。”

干戈的心里一酸。

他害怕。

他是个病人。

他在罗布泊受尽了惊吓，已经疯疯癫癫，风吹草动都怕，更何况摊上了这么大的事……

从那以后，“青龙学习小组”被人戏称为——“青龙血洗小组”。

干戈并没有收手，反而变本加厉，经常鼻青脸肿，皮开肉绽。每次打了架，他就躲在网吧不回家。有一次，他甚至在桥洞下过了一夜。

就算回到家，他也拒绝跟父亲对话。

他越来越鄙视父亲的“弱”。

他认为，这个社会强者为王，他必须靠自己去拼杀，告诉整个世界——他不弱，他不怕！

父亲对干戈也越来越绝望。

父子俩的关系一直很僵化。

干戈不在乎这样的关系，对于他来说，那个家甚至可有可无。

不知道为什么，上了高二之后，干戈似乎一下就立地成佛了，他剪短了长发，而且不屑于再打架。可是，他的成绩并没有多少长进，依然排在倒数十几名。他变得越来越孤独和缄默。他跟父亲依然话不投机，从不交流。他总是一个人躲在房间里玩游戏，没日没夜。

后来，他考上了一所技术学校，读了两年，毕业之后在一家4S店上班，这几年一直不曾惹是生非。直到去年，也就是2015年初，他遇到了一个盲人。

第17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3)

第2节：盲人的胡言乱语

每个人都有他最烦的东西。

干戈最烦有人神叨叨地拦住他给他算命。

那天，干戈下班朝家走——他工作之后，自己租了个房子，和父亲不在一起住了。虽然父亲多年不犯病了，但是他毕竟精神失常过，每个月末发了薪水那天，干戈都会去看看他，给他买些营养品之类的东西。每次见面，父子俩也没有什么话，干戈满屋子转转，只要父亲不缺什么，他很快就离开了。在他心里一直鄙视着这个父亲，这是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的鄙视。

那天干戈刚刚发了薪水，正是去父亲的住所。就在北三环马甸桥那一带，他遇到了一个盲人。盲人戴着墨镜，坐马路牙子上，面前摆着一个罗盘，放着一本老旧的《周易》，用一块小石头压着，书页在翻动。

干戈走到他跟前的时候，那个盲人说话了：“施主请留步！”

干戈烦死这个称呼了。他斜了盲人一眼，继续朝前走。

盲人站起身，四处乱摸，竟然抓住了他的袖口。

干戈低声说：“你放开我。”

盲人说：“施主只需听我几句话——我是河南偃师人，自小生在洛河边，我家祖上得到《周易》原本，担负了指导众生的使命……”

干戈说：“我要去看我爸，你他妈放开我！”

盲人变得急切了：“施主，你的家族即将大难临头，为何不听我一言呢？”

干戈不愿意磨叽，他甩开对方，大步朝前走了。

如果盲人不再说话，或者他说话了，但是干戈没听清，也就没什么事了。偏偏，这个盲人为了诓点钱，他又说话了，而且人的耳朵是朝后长的，干戈也清清楚楚地听见了。

盲人说的是：“施主，你爸活不长了！”

干戈突然停下了。

他回过头来，问了句：“大师，你再说一遍？”

盲人以为干戈被吓住了，他赶紧拄着马竿朝前走了几步，站到了干戈的面前：“施主，你经过的时候，我得到一个艮卦，艮卦有终止之象，你又说你去看看你爸，你爸应该活不长了！不过，《周易》说，‘大道五十，天衍四十九’，只要你心诚，我会帮你找到那一线生机……”

干戈一拳砸在了盲人的墨镜上。

盲人惨叫一声，后退几步，踩碎了罗盘，蹲在了地上。

墨镜的玻璃碎了，干戈看到盲人的左眼在流血。

盲人凄惨地叫起来：“完了完了，我看不见了！完了完了，我瞎了！”

原来他的“盲”是伪装的。

干戈没有跑掉，他从口袋里掏出当月薪水，5000元整，上面的纸条都没有撕开，直接扔到了盲人脚下，说了句：“离这儿最近的是北广医院，自己去，挂急诊。”

然后他就走开了。

他没钱给父亲买东西了，甚至没钱打车了，干脆坐了辆人力三轮车，直接回了租住处。

从那以后，他一听《周易》两个字就闹心。

一个半月之后，家里就出了横事——他父亲从6楼上跳下来，当场身亡。他的名字叫干弘。

第3节：寻找仇人

父亲一个人在家，肯定是犯了病，他跳楼之前，把家里的砸了个稀巴烂。

干戈不知道父亲死前看到了什么幻觉。

在殡仪馆，和遗体告别的时候，叔叔姑姑等等亲戚们哭成一片，干戈没掉一滴泪。他脸色铁青，表情有点吓人。

埋葬了父亲之后，干戈搬回了自己的家。

这天，他来到4S店，跟店长请假。

当时店里正缺人手，店长一听就急了：“请假？开什么玩笑！你一个人手里就有十几辆车等着修呢，你走了我怎么办？”

干戈淡淡地说：“我得先去修理一个人。”

店长连连摆手：“不行不行！”

干戈说：“你不准假我就只能辞职了。”

店长说：“干戈！”

干戈盯着他的眼睛，说：“你就说准不准假？”

店长想了想说：“那你去找老板问问吧……”

干戈就去找老板了。

他来到总公司，都没有敲门，直接就闯进了老板的办公室。老板正坐在老板椅上，头朝后仰着，闭着眼睛，满脸享受。

干戈坐到他的办公桌上，从水果盘里摘了一根香蕉，丢向了办公桌下面，说：“你先拿这个玩一会儿。”

老板一下就睁开了眼睛，并下意识地提了提裤子。紧接着，一个女秘书就从桌子底下站起身来，很难堪地擦了擦嘴

巴，然后低下头快步走了出去。

老板说：“你谁啊！”

干戈说：“我是姚家园4S店的员工，我叫干戈。我来跟你请假。”

老板一下就怒了：“你怎么不找你们店长呢？”

干戈说：“他让我来找你。”

老板不耐烦地说：“请几天啊？”

干戈摘了颗葡萄塞进嘴里：“快了一天，慢了就没准了。”

老板说：“你去干什么？”

干戈轻描淡写地说：“杀个人。”

没想到老板是个玩家，他一听这话竟然笑了：“这个理由新颖！去吧，什么时候忙完了什么时候回来上班！”

干戈又摘了颗葡萄塞进嘴里，从桌子上跳下来，说了声：“谢了。”然后就出去了。

那天，北京的天空出现了罕见的蓝。

干戈一个人走在人行道上，步履悠闲。现在，他的内心很单纯，只有一个任务——找到那个姓沈的。

当年那支科考队的人，并不是一个单位的，他们是临时组合而成，如今，这些人更是天各一方，不知下落。

不过，干戈依然打听到了，2003年那支科考队的队长叫沈向文，他最早在库尔勒地质三大队当工程师，后来调到北京，在中科院的资源研究所工作，两年之后，他从几所大学召集了几个相关专业的老师，奔赴罗布泊考察。那次考察没有任何成果，可以说是半途而废。现在，这个沈向文已经退休。

干戈拍到了一张他的照片，存在了手机里。这是他报仇的第一步。

接下来，干戈打听到，此人现在住在密云县，位于白河畔的安庆小区。不过，他并不知道具体的门牌号。

第18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4)

从此，这个水瓶男开始独自行动了，他几乎天天开车来密云，在安庆小区门口转悠。他时不时地掏出手机，看一眼这个人的照片。

老实说，沈向文浓眉大眼，年轻时代肯定算是个帅哥。如果是拍电影，他一定是个正面形象。

副驾位置上，放着一把刀子。干戈对自己的飞刀功夫很自信，不需要第二把。

干戈从小就喜欢玩飞刀。

只有他知道飞刀的奥秘——

在影视剧中，有人用飞刀杀人，目标一躲，飞刀就结结实实地扎在了目标背后的物体上，看起来很惊险，很炫酷，其实完全是胡扯。

为什么呢？

飞刀的原理是这样的——如果想让它的刀尖一直朝前，必须坠着穗子，这样才能保持平衡，可是，力度就不够大，就算刺中了目标，也很难让对方丧命。飞刀必须是旋转着飞出去，它不是刺进目标，而是“刨”进目标。

如果刨不到目标，它基本不会刨进目标背后的物体上，因为刀尖已经不再朝前，甚至是朝后了。它应该是砸在目标背后的物体上，然后沮丧地掉下来。

但是，这样的镜头不好看啊，于是，几乎所有的影视剧宁可胡编乱造。包括好莱坞的电影，他们算是严谨的，依然犯同样的错误。

干戈在“青龙学习小组”的时候就总结出来了——想让飞刀刨进目标，间隔一步持刀把，间隔三步持刀尖，间隔五步持刀把……以此类推。

刀子旋转着飞出，足以让刀锋全部刺入目标身体。

旋转一圈是360度，刀子“刨”进目标的可能性为14，而最佳角度只有1360。

这需要极其精准的判断，然后立刻决定持刀的位置，甩刀的姿势和力度。

从小到大，干戈一直把树干当目标，现在，他第一次要

用人当靶子了，特别激动。也许是老天注定的，这么多年来，他坚持不懈地练飞刀，好像就是为了杀这个人。

第4节：一对六的群殴

干戈堵了仇人一个礼拜，并没有发现这个人在小区门口出现。

这天，干戈又驾车来到了安庆小区正门，后面有一辆黑色摩托车想从右侧超上来，正巧干戈打算靠边停靠，堵了它的路，它画了个“S”形，从干戈的左侧超上来，完全是飙车的速度，摩托车严重倾斜着，车手的膝盖几乎快挨着地面了，“呼”一声冲到了干戈的车前，把干戈吓了一大跳。

摩托车一个急刹，停在了几十米远的地方，拖出一道十几米的刹车印痕，车上的两个人先后跳下来。

他们都戴着银灰色的头盔，摘掉之后，干戈看清是一男一女，年纪大概在20岁左右，打扮得很杀马特，男的红头发，女的绿头发。

干戈知道，他们来找事了。

本来，干戈有要事在身，没想怎么样，刚才他靠边停车，确实挤着了对方。在他们走近之前，干戈摇下车窗，甚至想跟对方真诚地道个歉。

红头发走过来之后，操着东北口音骂道：“你他妈X妹（没）长眼睛啊！”

对方出言不逊，干戈没法道歉了。

他就没有说话，静静地看对方。准确地说，他是在看那个女孩，那个女孩长的还挺好看。只是，她的眼神并不温柔，充满了敌意。

见干戈不敢顶嘴，红头发越发嚣张了：“你他妈不直（知）道我是谁吧？整个密云县谁敢说不认识我郝三儿！”

干戈转头看了看安庆小区正门，担心漏过目标。有三个老太太走进来，两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跑出来。这时候正是寒假。

红头发踹了一脚干戈的车门，叫道：“不吱声是不？放挺儿是不？你他妈下来，今天我让你一竖变一横！”

干戈把脸转过来，看了看红头发，终于说话了：“我给你个机会。”

红头发愣了愣：“你说啥？”

干戈说：“哎，你知不知道沈向文住哪个楼？如果你碰巧知道，并且愿意告诉我，我就不追究你骂我这么半天。”

红头发说：“我就骂你咋地了？你家灵车漂移骨灰拌饭坟头蹦迪棺材冲浪！……还要不？”

干戈说：“你再说一遍。”

红头发说：“我刚才说的话乘以2！”

干戈打开车门，慢慢走下来。

红头发后退一步，把头盔交到了绿头发手上。

干戈说：“虽然我很生气……”

说到这儿，“青龙学习小组”组长突然伸手锁住了红头发的脖子，一个转身就把他摔到了路面上。同时他的脚已经上去了，猛踹红头发的小腹。

红头发“一竖变一横”了。

这是干戈打架惯用的伎俩——无论如何，以“虽然”开头，后面肯定有“但是”。一般人都会等着他说下去，这是本能的反应。另外，干戈说的是“虽然我很生气”，那么，“但是”之后一定是缓和的话，那一瞬间，对方肯定有些放松。可是，干戈根本没有“但是”，他只有半句话，那是他动手之前的预告。

干戈摔倒红头发的一刹那，绿头发惊叫了一声。

干戈在踹红头发的时候，绿头发冲上来拽他：“大哥大哥，你这是嘎哈（干啥）呀！”噢，原来他们是老乡。

干戈不再踹了，他蹲下来，对红头发说：“我最受不了骂人用乘法了。还来吗？”

红头发双手捂住小腹，露出痛苦的表情。

绿头发把他扶起来，不停地问：“你没四（事）儿吧没四（事）儿吧？”

红头发盯着干戈说：“你硬！你等我10分宗（钟）！”

干戈说：“我等你到地老天荒。”

红头发翘翘翘起骑上摩托车，戴上头盔，带着那个妞儿跑掉了。

……事后想起来，干戈真不该留在原地。他是来复仇的，如果跟一个混混纠缠不清，当然会误大事。

红绿头发离开之后，干戈继续监视安庆小区正门。

第19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5)

大概过了七八分钟，他听到了一阵阵摩托车的引擎声，声音越来越大，令人心烦。他朝车外看了看，四五辆摩托车聚集在车外，把他团团围住了。他数了数，对方总共七个人。

其中一个人敲了敲他的车窗。

他把车窗摇下来。

虽然对方戴着头盔，但他肯定，这个人不是红头发。

此人的头盔是黑色的。黑头盔说话了，口气很平静：“这地方环境不好。”

干戈说：“你说去哪儿？”

黑头盔四下看了看，说：“你跟我走好不好？密云我熟。”

干戈没有动，他说：“我有个条件。”

黑头盔说：“嗯，我听着。”

干戈说：“你能帮我打听到沈向文家的住址吗？”

黑头盔想了想，问：“沈小題她爸？”

干戈说：“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原来是中科院的。”

黑头盔说：“那就是他了。我知道。”

干戈的眼睛一亮：“那好！我跟你们走，但是解决我们的事之前，你要告诉我他家的门牌号，OK？”

黑头盔说：“成交。”

然后，他拧了拧油门，“呜！呜呜！——”摩托车一下就蹿出去了。

其他的摩托车陆续追他而去。

看来，他是老大。

干戈把车发动着，咬住了这个摩托车队。

摩托车队沿着滨河路一直朝北，半个钟头之后，看到了云佛山山体上那个巨大的“佛”字。

摩托车队拐弯了，驶上了一条村道。这地方四周都是树木，基本没什么人。

摩托车队停下来。

这时候干戈有些后悔了，他应该带上所有的刀子。他怎么都想不到会遇到今天的麻烦，这属于突发事件。

他把刀子装进口袋，下了车。

摩托车上的人都下了车，纷纷拿出了家伙，有二节棍，甩棍，还有人亮出了九节鞭。无论如何，干戈都认为九节鞭是个搞笑的武器。

那个戴黑头盔的老大说：“你打听的那个沈向文，他住在安庆小区。”

干戈说：“我知道，我问的是门牌号。”

那个老大拍了拍头盔，说：“不记得了，反正是最后一栋楼，左边数第二个门洞，四楼，左边那个门。”

干戈掏出手机，写在了备忘录上。这才是大事。

那个老大说：“可以了吗？”

干戈说：“可以了。”

说完，他故作轻松地收起手机，同时偷偷掏出了刀子。那个老大使劲拧了拧油门，声音震天响，他开始围着干戈转圈。擒贼先擒王，干戈深知这个道理，他突然朝那个老大甩出了刀子。刀子刺进了他头盔的风挡玻璃，那玻璃竟然没有碎，而是裹住了刀子，刀尖刚好碰到那个老大的眉心。

他愣了一下，然后很平静地摘下了头盔。

接着就打起来了。

干戈一对七。准确地说，是一对六。那个老大根本就没上，他一直骑在摩托车上，抱着中刀的头盔，嚼着口香糖。

他们打了大概四五钟。四五分钟已经足以让斗殴者精疲力竭。

干戈记不清具体的细节了，他只记得他狂追那个红头发，有人用棍子砸了他脑袋一下，他一晕就栽到了地上，好像是那个老大冲了过来，他已经从头盔上拔下了干戈的刀子，他把它捅进了干戈的肚子，干戈只感觉肚子凉瓦瓦的，低头看了看，看到了缠着帆布的刀把，还有脏兮兮的血。

好像有个女孩骑着电瓶车路过，她喊了一声：“大壮，你们在干什么！”

这时候，干戈已经站不起来了，眼前也越来越模糊，很冷，很困。

在最后的意识中，那个黑头盔似乎走到那个女孩跟前，两个人还聊了几句……之后，他就没有意识了。

第5节：一个女孩救了干戈的命

干戈醒来的时候，已经躺在医院里。

原来，他被捅之后那群混混就跑了，那个女孩拨了120急救电话，一直等来救护车，并跟着救护车来到了医院。

干戈的肾被刺破了，医生说，如果耽误半个钟头他就没命了。

干戈被推出手术室，回到了病房。他的脸色苍白，嘴唇没有一点血色。

那个女孩没有离开，她坐在干戈旁边的床上，说：“大夫说了，没事了。”

干戈抬起脑袋，艰难地看了看她——这个女孩五官小巧，长得干干净净，脸上没有一颗痘痘，也没有一颗痞子，总之没有任何杂质。眼睛黑白分明，亮莹莹的，像一汪水。衣服也简简单单，白帽衫，黑牛仔裤。

干戈问：“你是谁？”

女孩说：“我是个学生，我正从姥姥家回密云，碰巧遇见你们打架。”

干戈说：“你叫什么？”

女孩笑了：“你叫我女雷锋吧。”

干戈说：“钱是你交的？”

女孩说：“当然了。”

干戈挣扎着半坐起来：“把你的微信留给我。”

女孩说：“好的，你必须还给我，那可是我下学期的伙食费。”

干戈说：“我的手机在我口袋里。”

女孩找到干戈的手机，递给干戈，干戈解了锁，扫了女孩的二维码，放在了床头柜上。他躺下来，看着天花板说：“谢谢你啊。”

女孩说：“不用，我救你也是为了朋友。你要是死了，他也就完蛋了。”

干戈转头看了看她：“你认识那个戴黑头盔的人？”

女孩说：“你想报仇哇？”

干戈摇了摇头：“我都不会去报案。我和他有个交易，交易已经完成了。”

女孩说：“那你好好养着吧，我走了。记着啊，还我钱。”

干戈说：“再给我倒杯水。”

干戈在家休养了两个星期，终于恢复了元气。

按照承诺，那个黑头盔给了他信息，他真的没有报案。

他再次驾车来到了密云安庆小区，把车停在小区外，戴上口罩，遮住了大半张脸，然后把刀子装进口袋，下了车。

天色昏黄，雾霾又爆表了。这种天气最适合杀人，所有人都戴着口罩。

他低头从监控摄像头下走过，快速来到最后一栋楼，走进了第二个门洞。

第20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6)

他的手插在口袋里，紧紧抓着他的刀子。

一楼。

二楼。

三楼。

四楼……

如他所愿，他在楼梯上没有遇见一个人。

终于，他停在了四楼左边那个门前。门上贴着颠倒的“福”字，横批和上联早掉了，只剩下下联：福照家门富生辉。

干戈的心里出奇的平静。

他停在门口，闭上眼，深深吸了口气。

他看见了父亲，他正在罗布泊里奔走，天地空旷，他胡子拉碴，满身沙土，口袋里只剩下一块干巴巴的馕，他的眼神里充满了恐惧和绝望……他在家四处乱窜，好像躲避什么恶鬼，唯一的儿子已经身强力壮，可是他不在身边，父亲只能靠自己，家具都变得狰狞了，他在跟它们搏斗，他年龄大了，他打不过，最后他无处可逃，只有阳台一条路，那条路通往天堂，于是他就冲过去了……

这一切，都是沈向文造成的。

现在，这个人坐在家，喝着普洱茶，听着80年代的老歌，正“福照家门富生辉”。

必杀之。

干戈想好了，他不会谎称送快递的，或者修水管的，他会实话实说——他是干弘的儿子。

他伸出手，轻轻敲了三下。

等了会儿，里面没人应声。

他又敲了三下，声音很大。

还是没人应声。

他换成了拳头，开始砸了：“咚咚咚！”

依然没人应声。

难道仇人出去了？

干戈继续砸门，他已经迫不及待了。

终于，对门开了，露出一个中年妇女的脑袋：“你找谁

啊？”

干戈回过头，说：“我找沈向文。”

中年妇女说：“你不知道吗？他失踪了！”

第6节：仇人偏偏失踪了

干戈愣住了。

他千辛万苦找到了仇人，仇人偏偏失踪了！难道他听到了什么风声？没人知道干戈的计划啊。

干戈问：“他失踪多长时间了？”

中年妇女说：“都10多天了，警察都找不到人！你是谁啊？”

干戈卡了一下，赶紧说：“我是送快递的。”接着他又问：“他老婆孩子呢？”

中年妇女说：“早离婚了吧，我不知道，我们搬到这儿的时候就没见过他老婆。他好像有两个孩子，男孩偶尔回来……”说到这儿她的眼神警惕起来：“你真是送快递的？”

干戈说：“是啊。”

中年妇女打量了一下他的两只手：“东西呢？”

干戈愣了愣，突然说：“噢，我其实是个歹徒。”

中年妇女不再说什么，立即缩回去，把门关上了。

走出楼道，干戈一直在琢磨——

他跟老板请假的时候，说过他要去杀个人。老板不知道他要去杀谁，北京3000万人口，老板也不可能碰巧认识沈向文。

然后，他只跟那个黑头盔打听过沈向文的住址，黑头盔并不了解干戈的真实身份，更不了解干戈找沈向文干什么，就算他对沈向文说起过此事，沈向文也不可能意识到大祸临头。

那么，沈向文为什么偏偏在这个关键时刻失踪了呢？

干戈百思不得其解。

第四天还是第五天，干戈家里的座机响了，干戈接起

来，听到一个南方口音，这个人很客气。

他就是夏邦邦。

干戈问：“哪位？”

夏邦邦说：“我叫夏邦邦。你是干弘的儿子吧？”

干戈说：“我是。”

夏邦邦说：“2003年，令尊是不是去过罗布泊？”

干戈说：“怎么了？”

夏邦邦说：“几天前，也就是3月14号，当年那支科考队的成员全部失踪了，一直到现在都没有音讯，也没接到任何勒索电话……我想问问令尊的情况。”

干戈冷硬地问道：“你是谁？”

夏邦邦说：“噢，我叫夏邦邦。”

干戈说：“我知道你叫夏邦邦，我问你是干什么的？”

夏邦邦赶紧说：“我一个朋友就是当年那支科考队成员的后代，我正在帮她联系其他的后代，基本找齐了，大家的情况都一样，只剩下你了。”

干戈的大脑快速运转着，看来，沈向文并不是听到风声躲了起来，他是真的失踪了！不仅是他，所有当年科考队的成员都失踪了！

这件事也太巧了——干戈正要去杀他，他就失踪了，不知道算运气好还是算运气差。如果他没有死掉，也算躲过了一劫。

可是，距离科考队进入罗布泊考察锰矿，已经过去了13年，如今大家天各一方，互相之间甚至都失去了联系，他们怎么可能在同一时间集体失踪呢？

夏邦邦继续说：“我给你打电话，就是想问问，令尊的情况怎么样？”

干戈说：“他也不在了。”

夏邦邦停了一会儿，接着问：“你家是不是也看到了一张牛皮纸？”

干戈说：“什么牛皮纸？”

夏邦邦说：“那些科考队的成员失踪之后，都留下了一张牛皮纸，上面画着一个大耳朵，背面写着三个字——延伸城。你没看到吗？”

卫星拍摄到的罗布泊正是一只大耳朵，不但有耳轮，有耳孔，甚至还有耳垂。这些科考队的成员为什么留下了这个标记？难道他们重新组队又去了罗布泊？不可能，这些人已经到了退休的年龄，一群老胳膊老腿，没有任何使命，怎么可能冒着生命危险再次进入那种生命禁区……

另外，罗布泊上有楼兰古城，米兰古城，魔鬼城，雅丹龙城，墩立克古城，海头古城，LK古城和LL古城……谁听过延伸城？

夏邦邦还在等着干戈回答，干戈回过神来，说：“我没看到什么大耳朵。那些后代报警了吗？”

夏邦邦说：“当然了。可是警方也没办法，只能等消息。”

干戈说：“你们有什么打算？”

夏邦邦说：“基本可以肯定，这些科考队的成员很可能集体去了罗布泊——尽管还不知道他们去干什么。所以，他们的后代决定组队进入罗布泊去找人——你去吗？”

干戈说：“我有事。”

第21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7)

夏邦邦说：“噢，好的好的，那我们保持联系，如果有了什么消息，我会第一时间通知你。”

干戈说：“谢谢。”

夏邦邦说：“拜拜。”然后就挂了电话。

干戈躺在床上，开始胡思乱想。最近他遇到的事太多了，就像一台电脑同时启动太多程序，一时反应不过来，处于死机状态。

首先，他遇到了一个讨厌的盲人，说他父亲活不长。本来，父亲已经正常很多年了，却突然犯病跳了楼。接着，他要去杀掉沈向文，替父亲报仇，偏偏遇到一群混混，要不是那个女大学生救了他，他把命都丢在云佛山一带了。再接下

来，他好不容易找到了仇人，仇人却失踪了。不仅他失踪了，当年那支科考队的人都失踪了……

突然，一个念头从干戈心里冒出来，这个念头太强大了，冲撞着他的身体，他一下从床上坐起来。

父仇子报，父债子还！

他要加入这个团队！

实际上，干戈心里跟明镜似的，父辈的恩怨和后代没有半毛钱关系。

干戈才不管。

小时候，有一次他和人打架，被几个人揍了，他跑回家拎出一根棒子，那几个揍他的人已经跑没影了，他找不到人撒气，就把一个看热闹的胖小子暴揍了一顿……

干戈拿起电话，给刚才那个座机拨了回去。

响了几声，电话被接起来，却不是刚才的夏邦邦了。

干戈说：“我找夏邦邦。”

对方说：“等下。”

后来，干戈知道接电话的人正是夏邦邦的保镖赵军。

过了半天，夏邦邦终于接起了电话。

干戈说：“我干戈，干弘的儿子。我问一下，你们总共几个人去罗布泊？”

夏邦邦想了想，说：“7个。”

干戈说：“有没有姓沈的？”

夏邦邦说：“有啊，沈小題，我就是她的朋友，她父亲当年是科考队的队长。”

干戈说：“好的，我加入。”

第7节：探险团队在吐鲁番相聚

干戈加入了探险团队。

接下来，他简单准备了一下，把一些必需的物品装上吉普车，于一个大清早离开了北京，朝西而去。

他和夏邦邦约定好了，团队成员都在吐鲁番会合。

驶出北京之后，干戈只有音乐陪伴了。

他喜欢一首很冷门的歌《琴心剑胆》：我想战天，我想斗地，我想抄起家伙砸出一堆喜剧。我想唱歌，我想吻你，我想一步登天住进月亮里……

他还喜欢黄英的《映山红》。他不喜欢这首歌本身，只是喜欢黄英的声音，那是来自大自然的声音，那是没有经过污染的声音。

驶过河北的石家庄，驶过山西的太原，驶过陕北的榆林……

晚上，干戈住在了陕甘宁蒙四省（区）七县（旗）的交界处——定边，这个小县城的天很蓝，羊肉面很赞。

第一天行程1000公里。

值得提到的是，干戈在夜市吃羊肉面的时候，邻桌坐着三个男人，他们吃烧烤喝啤酒，明显喝醉了，其中一个操着鼻音浓厚的陕北话跟干戈搭腔，干戈低头吃面，没有理他。那个人搭住干戈的肩膀，继续说着什么，干戈虽然听不懂，但是他知道对方在挑衅。

他很反感那只脏兮兮的大手，他很想揍对方一顿。但是想起密云的教训，他忍住了，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偏远小县城，他可不想被关进去。

干戈还剩下半碗面，他起身走了，回了旅馆。

他离开北京，奔赴罗布泊，就为了杀掉仇人的后代，为可怜的父亲报仇。他付出了时间，精力，油钱，过桥费……所有这些都是成本。

他必须完成心愿，不能再误大事。

第二天，他驶过宁夏的中卫，上了连霍高速。

这条高速连接着江苏的连云港和新疆的霍尔果斯口岸，是中国最长的横向交通通道。路上几乎看不到车辆。

太阳很大。一过中午，它就跑到干戈前面了，晃人眼睛。干戈必须放下遮阳板，戴上墨镜。远方路面升腾着袅袅的地气，这个世界变得很不真实……

他驶过甘肃的武威，驶过张掖，晚上住在了嘉峪关。行程又是1000公里。

第三天早上，他天不亮就退了房，驾车上路了。

他急不可耐要见到仇人之后了。

一路疾驰，太阳终于升起来，又是个大晴天。

出了嘉峪关，车更少了，天地之间好像只剩下了干戈一个人。

跑出百八十公里，好不容易见到一个服务区，写着汉文和维文，却关闭了。看着阳光下那些空空的房子，令人有些不安。

干戈把车速慢下来，放开喉咙开始唱歌。他严重跑调，平时从不在人前唱，现在空天旷地，无所谓了。

他也唱：画一个姑娘陪着我，再画个花边的被窝！画上灶炉与柴火，我们一起生来一起活……

一辆白色的SUV超了过去，虽然它一闪而过，干戈还是看清了，司机是个女孩。

荒凉的西部，遇到一辆车已经很不容易了，更巧的是，这辆车竟然是北京的车牌号！

干戈想逗逗这个女孩，于是猛踩油门冲上去，同时不停按喇叭。喇叭声长长短短：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

听起来很聒噪，其实那是摩斯密码，鬼知道对方能不能听懂。它们的意思是——ILoveYou。

干戈追上这辆SUV，与它并行。

SUV里的女孩不知道他有什么事，打开车窗，探询地看着他。

干戈也打开了车窗，他发现，这个女孩素面朝天，一点都不漂亮，话到嘴边的“美女”就变成了“老乡”：“老乡！咱们赛车吧，我保证，你轮子滚掉了都追不上我！”

对方瞪了她一眼，把车窗关上了。

第22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8)

干戈一脚油门就冲了过去，很快这辆SUV就不见了踪影。到了吐鲁番之后干戈才知道，这个女孩正是团队的一员——她叫谷未素。

现在，干戈正奔向哈密。

在嘉峪关和哈密之间，干戈看到了一个可爱的地名：星星峡。他一边开车一边查询了一下，别看这个镇子小，它可是新疆的东大门。

进了大门，距离哈密只有200公里了。

驶过哈密，干戈停车吃过两顿简餐，睡过一会儿，在路边撒过三泡尿，傍晚的时候，他风尘仆仆抵达了目的地——吐鲁番。

这一天行程又是1000公里。

夏邦邦安排的酒店在吐鲁番东郊，叫羲皇酒店。

干戈到达吐鲁番的时候，时间是下午7点左右，太阳依然热烈，就像内地4点钟。

他刚刚停好车，就有个人走过来，面无表情地问：“你是干戈？”

干戈一边往下拿行李一边反问道：“你就是夏邦邦？”

这个人说：“我是他助理。”

干戈打量了一下对方：“让他来见我。”

这个人并不理会，他举起一个钥匙牌，放到了车座上：“你在顶楼。他们在多功能厅。”然后就走了。

这个人就是赵军。

干戈拿起钥匙牌，盯住了赵军的脚。他走路很轻，就像踩在水面上，没有一点声音。

赵军走进酒店的转门，不见了。

干戈这才拎起行李，走向酒店。

这个酒店很小，总共4层。干戈进了房间，洗了把脸，然后站在窗前看了看，这个朝向能看见远方的苏公塔。夕阳已

经慢慢落下，天是暗蓝色，古塔是土黄色。

楼下是一条老街，很安静。有个维族小孩，差不多五六岁，正在追一只公鸡。他的速度比公鸡略快，公鸡扇动着翅膀，连跑带飞，很是惊恐……

几分钟之后，干戈下楼了。

什么夏邦邦，什么助理，团队其他人都不重要，他只想尽早见到仇人的后代。

干戈走进了多功能厅，看到了五个人，两男三女。

夏邦邦坐在会议桌的主位上，他站起来，很友好地和干戈握了握手，说：“你好，干戈，我是夏邦邦。”

干戈痞痞地看了看夏邦邦，只是“噢”了一声。

接着，他扫视了一下其他人，首先看到了一个美女，这个人就是钟离彩，她坐在夏邦邦旁边，干戈以为夏邦邦带来了一男一女两个助理：“她也是你助理？”

夏邦邦说：“NO，她叫钟离彩，是咱们团队的成员。”

钟离彩微微一笑：“叫我钟离就好啦。”

干戈看到了谷未素，有点吃惊。

谷未素看了看他，低头玩手机，并不打招呼。她穿着一件黑色冲锋衣，头发也很黑，就像染过似的。干戈注意到她胸前挂着一个银质坠饰，是个完整的骷髅，腹中插着一把匕首，很哥特的风格。

干戈说：“我输了。”

谷未素又看了他一眼，还是不说话。干戈坐下来，接着说：“乌龟把兔子赢了。”

夏邦邦问：“你们认识？”

干戈说：“老乡。”然后，他问谷未素：“你姓沈？”

谷未素说：“我姓谷。”

旁边一个染着黄头发的女孩说：“她叫谷未素！”

干戈盯住了这个黄头发女孩：“那你姓沈？”

这个黄头发女孩立刻摇了摇头：“我叫Cassie。”

干戈说：“不要说英文，我头疼。我就问你是不是姓沈？”

夏邦邦说：“沈小题去厕所了，她马上过来。”

还剩下一个胖墩墩的男人，夏邦邦介绍说：“他叫徐则达，徐镇长，他父亲当年也是科考队的一员。”

第23章 鲁莽的杀人计划(9)

徐则达的脸上挂着人畜无害的憨笑，很做作地说：“幸会幸会。”

有句老话——欲速而不达。这个徐则达有点胖，举动慢吞吞，永远面带笑容，好像跟谁都不争不抢，最终，这样的人往往平步青云。“徐”是缓慢的意思，这个名字真是太符合他了。

徐则达干咳了两下，说：“我们进入罗布泊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找到我们的亲人，我相信大家都跟我一样心急如焚。接下来，我们可能会遇到各种困难，我希望每个人都紧密地团结在夏队长周围，我个人呢，会全心全力地辅助夏队长，为大家做点服务性的工作，随时欢迎批评指正。呵呵。”

干戈坐下来，冷嘲热讽地说：“嗨，已经成立组织了啊，设党支部了没有？”

徐则达扩大了笑容，四下看了看说：“估计不够三个党员吧？”

干戈根本不想听他废话，他在等待那个沈小题出现。

徐则达看了看夏邦邦，小声说：“要不，我来主持一下？”

夏邦邦说：“等人都到齐吧。”然后，他朝门外叫了声：“赵军。”

赵军立即就出现了，看着夏邦邦，等候指示。

夏邦邦说：“你去叫一下小题，让她快点下来。”

钟离彩马上说：“夏哥哥，还是我去吧，女孩更方便。”

夏邦邦说：“那就麻烦你跑一趟吧。”

钟离彩莞尔一笑，起身出去了。

Cassie见缝插针，很自来熟地跑到干戈身边，说：“干戈，来，加个微信。他们的我都加了。”

干戈看着她，没有动。

Cassie马上说：“别说你没有微信啊！”

干戈这才很不情愿地掏出了手机。

Cassie说：“来，你扫我。”

加上微信之后，Cassie心满意足地坐回了座位：“干戈，你以后干脆做我干哥算了，要不然我也得叫你干哥！哎，我总在朋友圈发广告，你可不许拉黑我啊！我会检测到的！我做代购，你要想买正宗的欧洲红酒，一定跟我说啊！”

干戈低头看微信：“我只喝二锅头。”

Cassie并不气馁：“夏邦邦肯定喜欢红酒！我给你打折！”

夏邦邦笑了笑：“感谢感谢。”

徐则达笑吟吟地说：“夏队长家在米兰可是有私人酒庄的。”

夏邦邦看了看徐则达：“谁说的？”

徐则达赶紧说：“我跟赵军闲聊，听他说的……”

Cassie说：“太好了！夏邦邦，你能不能给我点……货？”

夏邦邦说：“没问题啊，你跟赵军说吧。”

干戈把眼睛从手机上移开，问Cassie：“你的头像是高圆圆？”

Cassie说：“讨厌啦！那就是人家本人啦！”

干戈差点跳起来：“擦，这怎么可能是你啊！”然后，他举起手机，认真比对Cassie的脸。

Cassie说：“人家就是P了P而已嘛！”

干戈说：“妹子，我劝你啊，千万别给没见过的男人发这张照片，不然见了面肯定挨揍。”

Cassie说：“人家能P成高圆圆，这说明人家基础很好呀！”

徐则达凑近夏邦邦的耳朵，手掌弯成传声筒，小声说道：“时代日新月异啊，我都不会捣鼓这些东西，落伍了啊。”

这时候，多功能厅外面传来了脚步声，还有两个女孩说

话的声音。

干戈猛地转过头去，盯住了门口。

仇人之后即将出现了！

钟离彩先走进来，然后另一个女孩跟着走进来。她长的干干净净，眼神清澈，穿着简单大方……

干戈看着这个女孩，彻底呆住了——她竟然是那个在密云救过干戈一命的女大学生！

第24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1)

第1节：夏邦邦在百慕大三角的神奇之旅

夏邦邦的性格不像妈妈，更像父亲。

他父亲是个浪子，喜欢旅行，夏邦邦甚至很少见到他，他偶尔回到上海，会送给夏邦邦一些来自世界各地的小玩意，虽然都不名贵，很可能是一枚造型奇特的石子，一根五颜六色的羽毛，甚至是一瓶来自维多利亚湖的水……但是夏邦邦很喜欢。

母亲一直跟随夏邦邦的外公，在商业圈摸爬滚打，她和丈夫的感情一直不怎么好，只是维持着。虽然生意越做越大，但母亲一直缺少爱情。夏邦邦感觉，母亲的生活就像一个大厅，堆满了闪光的金属，就是没有一株植物。

母亲也试图拴住丈夫的心猿意马，可是，让他负责产品开发吧，他一窍不通，投入的成本甚至超过零售价；让他管销售吧，他可能签不来一单生意，反而会买回来一堆保险；让他管财务吧，他一见数字就头疼；让他负责管理吧，他会把所有员工都变成兄弟姐妹……

夏邦邦在法国读大学，去年，他毕业之后，来到了美国翡翠之城——西雅图，从西雅图前往圣胡安。

西雅图是美国太平洋西北区最大的城市，盛产垃圾音乐和油渍摇滚。如果说西雅图是个激情四射的瀑布，很喧闹，那么，圣胡安就是它的尽头，一个安静的水潭。

夏邦邦家在圣胡安港有个运输公司，规模不是很大。

过去，主管是个英国人，两年前换了个叫靳叔的华人，管理开始变得混乱。去年，夏邦邦的母亲派了个CFO，来圣胡

安的运输公司检查财务，夏邦邦则以“皇子”的身份一同前往，表明总公司出了重拳。

以前，夏邦邦来过两次圣胡安。有一天黄昏，他在一片热带雨林里，遇到了一只传说中的黑尾鹿。当地人说，黑尾鹿在早晨和黄昏的时候才出来闲逛，大白天它们总是躲起来不露面。夏邦邦感觉它们和自己很像，他立即喜欢上了这种动物，有一种惺惺相惜的感觉。

那只黑尾鹿也看见了夏邦邦，它并没有逃走，好像夏邦邦是它的同类，它只是淡淡地看了夏邦邦一眼，接着就去吃落叶中的蘑菇了。

夏邦邦的心激动得“怦怦”乱跳，他并没有靠近它，而是像个食草动物一样，也摘下一朵同样的蘑菇吃起来——老实说，那种蘑菇真的太难吃了……

现在，夏邦邦和那个CFO从西雅图起飞，飞往波多黎各的路易斯 - 姆诺兹马灵机场。

是个大晴天。

飞机上坐满了乘客，夹杂着英语和西班牙语。

夏邦邦和那个CFO没什么谈的，他打开电子书，看起来。

通道另一端是个很瘦的女人，带着一个金发小男孩，他大概6岁左右，戴着眼镜，一直在跟他的妈妈小声说话，他好像读过很多书，从恐龙说到伽利尔突击步枪，从火星说到未来的人体器官商店……

那对母子旁边，坐着一个大胖子，典型的美国人，他的小餐桌一直打开着，吃个不停。

夏邦邦关了电子书，朝舷窗外看去，没有几朵云，蓝色的天空，蓝色的大西洋，干净得就像某种电脑桌面壁纸。

他轻轻关上舷窗隔板，戴上眼罩准备睡了。

就在他迷迷瞪瞪要睡着的时候，听到了一个单词——魔鬼。

他一下就清醒了。

正是旁边那个金发小男孩说的，他在说百慕大三角。夏邦邦这才意识到，飞机正在经过那个神秘的几何图形。

他睡不着，竖起耳朵听起来。

金发小男孩眉飞色舞地说：“妈妈，你知道百慕大三角有多大面积吗？”

母亲耸耸肩，说：“不知道。我都快忘了三角面积怎么计算了。”

金发小男孩说：“1300万平方公里！”

母亲说：“噢，有我们居住的阿拉巴马州100个那么大。”

金发小男孩说：“比100还大吧……”

然后，他掰着手指计算起来，怎么都算不清楚，过了会儿，他继续说：“妈妈，你一定听说过，这里发生过很多事。”

母亲说：“是啊，现在也在发生一些事——戴维斯坐飞机从来不睡觉，他永远在说个没完没了。”

戴维斯叹口气，说：“你总是缺乏好奇心！唉，也许我该换个旅伴……”

母亲说：“我只是担心，如果你换个旅伴，当你尿床的时候，他会束手无策。”

戴维斯把脑袋探过来，对邻座的大胖子说：“先生，你愿意聊聊百慕大三角吗？”

大胖子把最后一块面包塞进嘴里，说：“如果你妈妈同意的话，我当然愿意。”

那个女人抱歉地朝大胖子笑了笑。

戴维斯就说：“我叫戴维斯，你呢？”

大胖子说：“我叫艾登·皮尔斯。”

戴维斯说：“你是机长吗？”

艾登用纸巾擦了擦嘴，终于把小餐桌收起来：“机长可是大忙人，估计他正在检查飞机的翅膀呢。”

戴维斯说：“你听没听说过，这片海域出过很多问题？”

艾登说：“是啊，很多人都在说这事儿。”

戴维斯补充道：“有人说那些失踪的船只和飞机去了外星。”

艾登说：“这么跟你说吧，我是个咖啡推销员，每周都要乘坐这趟航班，我很希望把我的拉雷斯咖啡推销到另一个星球去，可总是不能如愿……那么，你掌握什么新消息吗？”

戴维斯很认真地点点头，说：“我们班的伊莎贝拉说，她爷爷的爷爷就是在百慕大三角驾船失踪的！”

艾登说：“真不幸！……可是，我了解的情况并不是这样，在你和伊莎贝拉出生前的30年，科学家就发表声明了，下面这片海域没有任何超自然的东西，百慕大政府那些人也承认了，他们添油加醋，都是为了吸引游客——你看，他们至少把你吸引来了。”

第25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2)

戴维斯很严肃地说：“我不这么认为，我看过更多科学家的节目，他们也不这么认为。”

艾登说：“为了扩大拉雷斯咖啡的销售区域，我很愿意相信你这个说法。”

戴维斯的母亲再次抱歉地笑了笑，对戴维斯说：“你该睡会儿了。”

戴维斯问母亲：“我们什么时候到？”

母亲说：“很快。对了，艾登会来机场接你哟！”然后，她小声对大胖子艾登说：“他表弟也叫艾登。”

艾登耸了耸肩。

戴维斯说：“我不喜欢他！他像个吉娃娃一样，总是叫个没完没了！”

母亲抚摸了一下他的脑袋，说：“可是，智比玩具店就在他家对面哟，那里有你最喜欢的各种拼图！”

戴维斯说：“我不要跟他一起去玩具店！”

母亲把手收回来，说：“很遗憾，这个假期你只能跟他一起度过了。两个吉娃娃。”

……接着，戴维斯跟母亲谈起了他的表弟，表达了诸多抱怨。整个机舱里很安静，只有飞机平稳的引擎声。

对于遥远的人们来说，百慕大三角充满了神秘色彩，对

于经常穿梭在大西洋上空的乘客来说，那只是虚无缥缈的传闻，跟二战一样遥不可及。

成人们都在假寐，看书，听音乐，只有一个6岁的孩子提到了它。

夏邦邦再也睡不着了，他大脑里的黑尾鹿很敏感地溜走了，浮现出那个非地理意义的三角图形。

关于魔鬼三角洲的传说，曾经影响全世界。

据说，那个出生在中世纪末尾的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最早发现了百慕大海域的异常，他航行至此，发现船上的指南针偏离了6度，并且海上刮起了凶猛的风暴，天空中还出现了奇异的白光，船上所有的导航仪器全部失灵……逃过一劫之后，他在给国王的信中写到了这次可怕的经历。

另外的记载就是300多年之后了，据说，一艘由法国起航的船只，装了大批香水和葡萄酒，行驶到古巴附近失联。几个星期之后，海军在百慕大三角海域内发现了这艘船，船上完好无损，但空无一人，所有船员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货舱里的货物都在，水果依然新鲜。船上唯一幸存的生物是一只金丝雀，可惜它不会说话。到底船上发生了什么，没有人知道。从此之后，类似的失踪事件在百慕大三角频频发生。

美国海军第19飞行中队的往事最为著名——1945年，5架飞机，14名机组人员，在百慕大上空执行演习，结果全部失联，再也没有找到……

百慕大三角这个叫法是1964年开始使用的。

众多科学家前赴后继，对这个地区进行考察和推测，有人出书，有人拍电视，有人拍电影。幽暗的深海之下，到底藏着什么？那一切灾难都是什么力量造成的？说法不一。

有的科学家说恶旋流。

有的科学家说神秘电磁力。

有的科学家说电子雾。

有的科学家说，海底存在一个神秘的金字塔。

有的科学家说不明飞行物。

有的科学家说不明潜水物。

又有科学家出来澄清，所谓百慕大魔鬼三角洲其实是最大一个骗局。

接着，又有科学家出来，声称解开了谜团——百慕大三角所在的海域，有几个巨大的坑穴，含有大量的甲烷气体，它们才是灾难的元凶……

那么，接下来还会有什么说法？

不管怎么说，如今的百慕大三角，飞机和轮船密集穿梭，并没有再发生任何神秘事件，大家已经习以为常。就说路易斯 - 姆诺兹马灵机场吧，每年乘客超过10万人次，是加勒比地区最繁忙的枢纽港，谁会担心交通工具凭空消失呢？

除了金发的戴维斯。

只有孩子相信神话。

夏邦邦在圣胡安住了三天，他对公司的事毫不上心，天天一个人去寻找黑尾鹿，再没有见到它们的踪影。

忙完工作，CFO提出带夏邦邦去海上看虎鲸。

这个CFO是个50多岁的老头，满脑袋数字，为了夏邦邦能够开心起来，这是他能想到的唯一一件浪漫的事了。

每年有上百万人来圣胡安看虎鲸，就像每年有上百万人挤在北京香山看红叶，夏邦邦并不想凑这个热闹，但是CFO百般劝说，夏邦邦恭敬不如从命，就跟他去了。

两个人乘坐冲锋艇，在海面上转悠，寻找虎鲸的身影。

一路上，CFO更像个导游，不停地介绍着：“邦邦，你知道吗？最大的虎鲸有9吨重呢，他们被称作是海上霸王。”

夏邦邦点头。

CFO：“你注意看，它们的身体是黑白色，很容易看到。”

夏邦邦点头。

CFO：“它们可是语言大师，能发出60多种不同的声音，表达不同的含义。”

夏邦邦点头……

那一天，他们并没有看到一条虎鲸，夏邦邦只是被灌输了一脑袋虎鲸的知识。

离开的前一天，夏邦邦突发奇想，打算驾驶公司的直升机，沿着加勒比海岸兜兜风。

他第一次来圣胡安就考了飞行驾照，他的驾照只能驾驶运动型飞机，只能带1个人，只能在白天飞行。公司那架直升机很小，仅仅相当于国内一辆普通轿车的价格，烧的也是普通汽油，很便宜。这种直升机卖到国内就需要数百万了。

夏邦邦喜欢它的颜色——橙黄色，除了黑色的舷窗，没有一丝杂色。座舱基本就是两块弯曲的挡风玻璃，视野极其开阔。

CFO想跟夏邦邦一起去，被夏邦邦婉言谢绝了。他不想再被灌输一脑袋大西洋的知识了。靳叔也不放心，他想让公司一个拥有2000多小时飞行经验的驾驶员陪护，也被夏邦邦拒绝了。

他喜欢一个人飞。

他是正午12点起飞的，当时天气好极了，地面港口飘荡着美国、波多黎各和西班牙各种旗帜，花花绿绿。

他慢慢飞到了海域上空。

第26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3)

在其他环境里，万里无云只是个形容词，只有在大西洋上，只有在直升机里，才会真正知道什么叫天水一色，万里无云。下面的海域，最深达到1万米，表面呈现着深邃的蓝色。

飞着飞着，夏邦邦感觉自己变成了一只鸟，越飞越高……

他的心情特别好，他压根想不到，他在百慕大三角的上空，会遇到一次终生难忘也终生难解的经历……

这架R-22微型直升机只能爬升3000多米，甚至飞不过一只鸟，据说斑头雁能飞9000米，可以飞越珠穆朗玛峰。

不知道什么时候，他突然发现舷窗外出现了大团大团的白云，这些白云就像一些高空徘徊者，偶尔发现了一只橙黄色的小鸟，它们立即围拢过来。

夏邦邦立刻攀升，想挣脱这些粘人的家伙。没想到，白

云越聚越多，很快他就被它们团团裹住了。

夏邦邦的胃里一空，顿时就失去了空间方向感——对于一个飞机驾驶员来说，这是最可怕的。

他再次攀升，已经超过了3000米的高度，终于看清，那些白云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只有一个出口，露出圆溜溜的一块蓝天，他赶紧朝那个出口飞过去。

他大概在白云里飞行了十来分钟，终于逃了出来。

回头看，那些白云就像一群无赖，由于追不上他了，它们旋转着迅速散去。

夏邦邦松了一口气，再次朝下看，脑袋“轰隆”一声就大了——下面不再是蔚蓝的海洋，他看到了陆地！那是一片荒芜的沙漠，地势坑坑洼洼，隐约能看见一簇簇枯死的灰色植物……

他看了看仪表盘，使劲扳升降舵，试着上升和俯冲，他发现最基本的姿态仪都处于死机状态了。更可怕的是，他发现导航系统也失效了。他手忙脚乱地抓起无线电，试图和地面的雷达站取得联络，可是没有任何回应！

夏邦邦不是一个喜欢冒险的人。他在直升机上呆愣了几十秒，大脑快速地搜索着，圣胡安哪座岛上才有这样的地貌。在一望无际的大海上飞行，没有任何参照物，很容易迷失方向。他是不是飞回陆地了呢？最后，他不得不承认——他穿过那些诡秘的白云之后，已经不在大西洋上空了！

他不能盲目地朝前飞了，他必须降落。

他犹豫起来，这片荒漠空无一人，他怕他降落之后，再也无法起飞，直到被困死，成为百慕大三角最新的失踪案例……

他的心里生出一阵悲凉，抓起无线电，继续用英文呼叫地面的雷达站，声音里已经带着哭腔了。他家的运输公司有上百艘货船和多架货机，经常跟雷达站打交道，他甚至知道今天值班的人是菲德尔，西班牙人。

无线电里除了“滋滋啦啦”刺耳的电流声，没有任何人声。那电流声象征着无限的地理距离。

天色骤变，刚才还蓝盈盈的天，迅速变得一片昏黄，刮起了风沙。

他再次朝地面看去，希望看到一个建筑，一个瞭望塔，一面旗帜……总之，只要是一个人类文明的产物，就可以让他做出大致的判断——这里究竟是哪。

他想起了迪士尼的一部电影《JohnCarter》，男主人公一阵昏眩后，来到了一片奇特的荒漠，他试着朝前走，却发现他失去了重力，不过他似乎变成了一只巨大的跳蚤，在荒漠上跳跃如飞……

突然，夏邦邦的眼睛亮起来，他在荒漠上看到了一个移动的黑影，那是人！

直升机的姿态仪依然僵死着，停留在他进入云层之前的状态，一半蓝色一半黄色，蓝色是天空，黄色是陆地，指针纹丝不动。

他靠目测迅速下降，离地面越来越近。

他只想看清这个人是不是同类，并没想降落。在这样一个不知道什么地方的地方，他才不会冒然接近一个不知道是什么人的人。

风沙很大，夏邦邦离地面只有100米高度的时候，地面上的人才听见引擎声，停下脚步，仰头看过来。夏邦邦终于看清了，那是个女孩，穿着一件灰色风雨衣，一条黑色牛仔裤，脸上蒙着一条白色纱巾，并没有任何行囊。

夏邦邦依然很害怕，不过，他天生相信女人，他决定降落了。

直升机的螺旋桨卷起巨大的沙尘，平稳地降落在荒漠上。

夏邦邦艰难地打开舱门，跳下直升机，顶着漫天的风沙，大声叫着，跑了过去。

纱巾女孩看着夏邦邦，表情冷漠，带着些许诧异。

虽然天地间飞沙走石，虽然女孩蒙着纱巾，夏邦邦依然看得见，她应该是个东方女孩，长得很漂亮。她的牛仔服上沾着很多沙土。

夏邦邦走近她，用英语大声问道：“请问，这是什么地方？”

纱巾女孩想了想，似乎很不习惯他的语言，然后用中文说道：“罗布泊。”

夏邦邦愣怔了一下，改用中文说道：“罗布泊？怎么可能是罗布泊！”

纱巾女孩打量了他一下，问：“你从哪儿来的？”

夏邦邦说：“我来自圣胡安港……哦，美国的圣胡安港。”

纱巾女孩瞄了一眼他的直升机，露出一丝冷笑：“你的油箱可够大的。”

夏邦邦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就飞到这儿来了……”

纱巾女孩转身就走了，抛下一句：“快逃吧。”

毫无疑问，这是警告，可是她的口气淡淡的，根本不像警告，就像一支箭对准了心脏，弓弦却软塌塌的。

夏邦邦大声问：“逃？你在说什么？”

纱巾女孩突然转过身来，眼里露出一丝乞求：“你能带我走吗？”

夏邦邦看着她，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如果这里真是新疆的罗布泊，那就说明时空错乱了，他回到圣胡安港的希望已经很渺茫了。而直升机已经失灵，女孩跟上他，等于陪葬。

第27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4)

就算他带着这个女孩，真的回到了圣胡安港，她没有身份，肯定会被移民局带走，无论如何都解释不清楚的。弄不好，夏邦邦会被安上蛇头的罪名。

另外，夏邦邦在这片古怪的荒漠上蹊蹊地遇到了这个古怪的女孩，是不是太离奇了？她真的可信吗？

纱巾女孩见他一直在犹豫，叹了口气，说：“你快走吧。”

说完，她迎着大风，再次离开。

夏邦邦使劲掐了自己的脸一下，疼，他确定不是在做

梦。他望着纱巾女孩的背影，突然喊道：“如果你能证明你不是坏人，我就带你走！”

纱巾女孩回过身来，摇了摇头，很悲惨地笑了一下：“谢谢你。我已经得了绝症，快死了，无所谓了。”

然后，她真的离开了。

夏邦邦完全是蒙的，他不确定他在哪里，如果真如纱巾女孩所说，这里是中国的新疆，他也不确定他是在罗布泊腹地还是在罗布泊边缘。他猛地朝直升机冲过去。

风越刮越大了，能见度只有几米远。

他登上直升机，拿出他的Kindle电子书，再次跳下来，纱巾女孩几乎被风沙吞没了，他朝她追过去，大声喊着：“等下！你等下！”

纱巾女孩听见了，她转过身来，警惕地看着夏邦邦。

夏邦邦没有走近她，他扬了扬手中的电子书，然后轻轻放在了沙土上：“送给你！”

纱巾女孩看不清他放下的是什么东西，依然警惕，并没有动。

夏邦邦一步步后退，大声重复道：“送给你！我叫夏邦邦，记住，我叫夏邦邦！……”

他再次返回直升机上，朝外看去，隐约看见那个纱巾女孩走向了那本电子书……风太大了，直升机不宜起飞，尤其在所有仪器都失灵的情况下。但是，夏邦邦必须起飞。

直升机摇摇晃晃飞起来，似乎随时都可能被掀翻。

他紧紧抓着升降舵，爬升，再爬升……

舷窗外，刚才都是白云，现在却变成了黑云，整个世界就像被泼满了水墨，或浓或淡，驾驶舱里无比昏暗。

直升机摇摇晃晃，在乌云层里挣扎了十多分钟，终于拨云见日，看到了蓝天。

他低头朝下看去，那些黑云就像煮沸的黑水，愤怒地翻滚着，扭曲着。看不到地面。

他没有导航，彻底迷失了方向，根本不知道朝哪里飞。

不过，他不敢停留，慢慢朝前摸索着飞去……

又过了十多分钟，他惊奇地发现，姿态仪恢复了工作！

再次朝下看去，黑云像噩梦一般散去，他看到了蔚蓝的海面！

那一刻，他差点哭出来。

那一刻，他知道他是那么讨厌干燥的沙漠，那么喜欢水！

贾宝玉说女人是水做的，那一刻，他知道他这辈子都会执迷不悟地爱女人！而不是金钱，不是王座，更不是男人……

夏邦邦家的公司就位于星期五港口小镇。

他是中午12点起飞的，降落的时候，手表指针指向3：14，这个时间令他十分惊诧。他从起飞到迷失，到降落“罗布泊”，再到返航，总共不过两个钟头的样子！

不远处就是圣胡安大教堂，指针指向：2：03。

那么，中间那1小时11分钟去哪儿了？

直升机着地之后，他并没有急着下去，他按照教堂时间把手表调了过来。时间是最好修改的东西，也是最不好修改的东西。

靳叔和公司的一个女助理迎上来，夏邦邦下了直升机之后，靳叔笑咪咪地问：“邦邦，你玩得开心吗？”

夏邦邦笑了笑，只说了一个字：“累。”

第2节：纱巾女孩刻进了夏邦邦的脑海里

回到酒店，夏邦邦在沙发上躺下来。

这家酒店紧邻海滩，但几乎看不到什么人。

房间很大，套房，墙上挂着精致的印象派木框画。从窗口望出去，一片辽阔的蓝色，那是海；一片小巧的蓝色，那是泳池。

很多国内的孩子在国外长大，很不喜欢寂寞，回到中国，最喜欢挤地铁，逛商场，夏邦邦不一样，他不喜欢人，他只喜欢植物。

他躺在沙发上，回想刚刚发生的经历，简直就像是一场梦。

他不想对家族公司的人提起这件事，说了也不会有人相信，除了戴维斯。他忽然很想念那个金发小男孩，如果能再次遇见他，夏邦邦会绘声绘色地对他描述刚刚发生的一切.....

可是，他在哪儿呢？

夏邦邦想起了他的表弟，另一只吉娃娃艾登，戴维斯的母亲说了，艾登家对门就是智比玩具店.....

接下来，夏邦邦开始追忆那个纱巾女孩。

虽然隔着风沙，隔着面纱，夏邦邦依然隐隐约约地看见，她的眉毛很重很长，双眼皮，鼻子纤细而高挺，古典小嘴儿.....

她是谁？

那片荒漠究竟是什么地方？

她为什么会出现在那片荒漠里？

她孤身一人，没有行囊，难道她就生活在那个恶劣的环境中？

她为什么要让夏邦邦带她离开？

逃过一劫之后，夏邦邦的心里渐渐生出了一股不可弥补的悔恨之情——他应该把她带离那个世界的！

接着，柔嫩的情感开始在他心里迅速发芽——某种神秘的力量让他穿越到了罗布泊，又让他遇见了那个女孩，这种机缘千载难逢。可当时他却像一只受到惊吓的兔子，彻底忘了珍惜.....

他越想越自责。

在现实中，老天给红尘男女创造机会，顶多是让互不相识的他们在同一时间同一个地点偶遇。可是，今天老天却冒着泄露天机的风险，牵起了一根跨越万里的红绳，让他和她在同一时间不同的两个地点偶遇。可是，当纱巾女孩提出要登上直升机的时候，夏邦邦竟然胆怯了，退缩了.....

他竟然还担忧她的身份问题！既然时空都已经错位，既然现实与神话都已经混淆，她有没有身份还重要吗？

第28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5)

夏邦邦开始回想纱巾女孩的长相，他怕他忘了，可是，他发现他越追忆那张脸，那张脸越模糊。可能当时他太紧张了，所有“罗布泊”的细节，都在他的记忆中迅速褪去。

他开始回忆她说过的每句话。

她对夏邦邦说——快逃吧。

她是提示夏邦邦那四周隐藏着人为的危险？还是指恶劣的天气？不管怎么样，她都是善良的。

最后她说，她得了绝症，快死了，无所谓了……

那么，她是不是因为得了绝症，一个人跑到荒漠里去自杀呢？

夏邦邦一下从沙发上坐起来。

他决定，回国，然后去罗布泊寻找这个女孩！

夏邦邦在国内没有飞行驾照，不过，他可以开车去找她。就算没有车，他也可以徒步去找她！

他很确定，今天的经历绝不是做梦。至少，他的电子书不见了，他把它留在了那片荒漠上，留给了那个纱巾女孩。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是他穿越时空的一个物证。

他清楚地记得，今天上午，他刚刚购买了一本英文版的《月亮和六便士》，还有一本中文版的《海子诗集》。他还记得，他正在读海子，读到了16页，标题叫《给你》

第1节……

夏邦邦离开圣胡安港之前，来到了智比玩具店。

这里很安静，只有不多几个游人。

隔着路，有一栋白色的房子，如果没有猜错，那应该就是戴维斯的表弟艾登家。

夏邦邦去敲门。

一个很老的女人给他开了门，问他：“先生，你找谁？”

夏邦邦赶紧说：“我找艾登的表哥，戴维斯。”

老女人朝远处指了指：“噢，他们去游乐园了。”

夏邦邦转头看去，看到了一个巨大的飞天轮。他说：“谢谢。”

离开艾登家，夏邦邦来到了游乐园。这里有很多孩子，几乎都是金发。夏邦邦在游乐园里转了半天，终于在一个皇家木马之类的区域看到了那个小神童戴维斯的身影！

他一个人，看着转得令人头晕的皇家木马，似乎很不开心。

他的母亲在上面，她旁边坐着一个小孩，正在大声尖叫。那应该就是戴维斯很排斥的艾登了。

夏邦邦走到戴维斯跟前，喊了声：“嗨！”

戴维斯看了夏邦邦一眼，显然不记得这个中国人了，他挺了挺腰杆，说：“我可不怕你！”

夏邦邦笑了，在他旁边的凳子上坐下：“我们一起从西雅图飞来的，我听见你一直在谈魔鬼三角洲。”

戴维斯稍微想了想，口气变得柔和了一些：“你掌握什么新信息吗？”

夏邦邦说：“是的，所以我才来找你。”

戴维斯兴奋起来：“为什么要找我？”

夏邦邦小声说：“有了这些信息，你跟艾登在一起，就可以让他闭嘴了。”

戴维斯想了想说：“难道你爷爷的爷爷也在魔鬼三角洲失踪了？”

夏邦邦摇了摇头，说：“不，是我，就在今天。”

戴维斯一下瞪大了眼睛：“上帝！你还活着！”

夏邦邦点了点头，继续说：“今天我驾驶R-22直升机——你了解R-22吗？”

戴维斯激动地说：“当然！罗宾逊直升机公司制造的，四缸发动机，空机重量只有460公斤！”

夏邦邦故意自卑地说：“我都不知道它有几个缸……我接着说啊，今天我驾驶它飞到了海上，被很多白云裹住了，我好不容易冲了出去，却看到了一片荒漠，还看到了一个女孩，她告诉我，那里是罗布泊。哦，罗布泊位于中国西北部，被称作死亡之海……”

戴维斯大声说：“我知道！从卫星上看是个大耳朵！”

夏邦邦惊讶地看了看6岁的戴维斯：“你是不是从生下来就读书？”

戴维斯摇摇头说：“比那要晚些。”

夏邦邦点点头，接着说：“然后，我又一次起飞，穿过了很多黑云，又回到了这里……”

戴维斯说：“那个女孩几岁了？”

夏邦邦说：“跟我差不多。”

戴维斯又问：“你把她带回来了吗？”

夏邦邦的表情有些黯然：“没有……”

戴维斯怀疑地看了看夏邦邦：“那我为什么要相信你？”

夏邦邦说：“这正是我来找你的原因，你要是不相信我，就没有人相信我了……”

这时候，皇家木马停下来，戴维斯的母亲和他表弟艾登走下来。

艾登大声喊着：“胆小鬼！你永远都不会知道，天哪，它有多刺激！”

戴维斯并不理他。

夏邦邦赶紧说：“对了，我把我的电子书送给那个女孩了。如果她打开它，会看到我正在读的一首诗……”

戴维斯的母亲走过来，朝夏邦邦笑了笑：“我保证，戴维斯在跟你谈百慕大三角。”

夏邦邦也朝她笑了笑：“不，是他在跟他谈百慕大三角。你能再给我们两分钟吗？”

戴维斯的母亲说：“你们继续聊吧，只要你不嫌他饶舌。”

艾登又说：“姑妈，我们再去玩一次！”

戴维斯的母亲无奈地说：“好吧，最后一次。”

艾登兴冲冲地拽着姑妈，又去坐皇家木马了。

夏邦邦说：“那首诗是这么写的——”接着，他就用中文轻轻朗诵起来：“在赤裸的高高的草原上，我相信这一切——我的脚，一颗牦马的心，两道犁沟，大麦和露水。在那高高的草原上，白云浮动。我相信天才，耐心和长寿。我相信有人正慢慢地艰难地爱上我。别的人不会，除非是你。我俩一见钟情，在那高高的草原上。我相信这一切，我相信我俩一见钟情……”

戴维斯皱了皱眉，竟然用中文问道：“中文？”

夏邦邦继续用中文说：“一首诗，写到了我和那个女孩。”

戴维斯改用英语说：“我听不懂了。”

夏邦邦摸了摸他的一头金发，笑了笑，说：“祝你今天愉快。拜拜，小电子书。”

第29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6)

第3节：再赴罗布泊

夏邦邦飞回了上海。

母亲是个工作狂人，她的时间几乎是按照微秒计算的。不过，每天黄昏母子俩都会一起散步，对于夏邦邦来说，那是最幸福的时光，不过夕阳西下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夏邦邦和母亲无所不谈，他们散步的时候，夏邦邦把他的经历全部告诉了母亲。

母亲的反应很冷静，并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叮嘱他好好休息，然后就聊别的了。

几天之后，夏邦邦从上海飞到了新疆，他打算从吐鲁番进入罗布泊，寻找那个纱巾女孩。他把她当成了梦中情人。

他相信那一切，他相信他俩一见钟情。

经过打听，吐鲁番有一家叫美疆的旅行社，正打算组队穿越罗布泊。他们是唯一开通罗布泊旅游线路的旅行社。

夏邦邦很激动，立即找到了那家旅行社。

它并不在街面上，而是在一栋居民楼里。夏邦邦走进去，发现公司的办公室很简陋，只有一张很窄的桌子。房间里堆了很多纸箱，都是葡萄干，夏邦邦怀疑他们正在转行。

一个短发女孩接待了夏邦邦。

夏邦邦问：“你们……还营业吗？”

短发女孩很热情，说：“当然，我们天天都发团！如果你想玩近点儿，那我们有坎儿井民俗园、葡萄沟、火焰山一日游。如果你想玩远点儿，那我们有天山、天池、喀纳斯、乌尔禾魔鬼城7日游……”

说着，短发女孩递给了夏邦邦一叠宣传单，上面印着很多秀丽的风景照。

夏邦邦把宣传单放在了桌子上，说：“我想去罗布泊。”

短发女孩马上变得不积极了：“先生，其实罗布泊没什么好玩的，什么楼兰，什么龙城，就是一些大沙堆，都是蒙人的！而且，去那里太危险了……”

夏邦邦说：“我只想去罗布泊。”

短发女孩这才停止了对罗布泊的贬低：“哦……您是一个人还是团体？”

夏邦邦说：“一个人。我听说你们正在组团？”

短发女孩说：“是的，上星期有个内地团，他们组织了11个人，说这星期到吐鲁番，可是他们一直没到，而且有5个人已经退出了，只剩下了6个……”

夏邦邦想了想，问：“你们上次组团去罗布泊是什么时候？”

短发女孩说：“两年前的了。”

夏邦邦有些惊讶：“两年之内都没人去过罗布泊？”

短发女孩说：“先生，我跟您说了，罗布泊没什么景点，都是传说，谁愿意花钱去那种地方买罪受呢！”

夏邦邦不接她的话茬：“我要等多久？”

短发女孩说：“这个说不准……这样吧，你给我留个电话。”

夏邦邦说：“没问题。”然后，她拿起笔，在纸上写下了他的号码：“我等你消息。”

夏邦邦在吐鲁番住下来。

吐鲁番很小，他天天在街上闲转，几乎熟悉了很条街道的名字，他最喜欢“绿洲路”。

一周之后，他等来了一个令人沮丧的消息——那个内地团又有两个人退出，只剩下4个人了。

大概第10天，短发女孩给夏邦邦打来电话，又有一个人退出……

现在，就算加上夏邦邦，也只有4个人了，这么小的旅行团是不可能穿越罗布泊的。果然，另外3个人很快就散伙了。

只剩下了夏邦邦一个人。

他打算自己穿越了。

他再次来到美疆旅行社，希望雇个向导。只有那个短发女孩在，夏邦邦怀疑这家旅行社是她一个人开的，有了游客，她再外聘一些临时工。

夏邦邦对她说了自己的计划。

短发女孩立即说：“先生，虽然我和您素不相识，但是作为一个当地人，我必须阻止你，你赶紧打消这个念头！”

夏邦邦说：“为什么？”

短发女孩微微笑了笑：“就算我不阻止你，也没有哪个当地人会陪你一个人进入那种地方的。”

夏邦邦说：“向导是他们的工作啊，他们不愿意赚钱吗？”

短发女孩摇了摇头：“在这个社会上，99%的事都可以花钱来搞定，但是还有另外1%……”

夏邦邦点点头说：“我懂，另外1%需要花更多的钱来搞定。”

短发女孩赶紧说：“不不不，你给多少money都没用，钱买不来命！”

那次，夏邦邦在吐鲁番整整住了20天，没有找到一个向导。

母亲打电话，令他立即返回上海。

夏邦邦带着满腹遗憾，离开了新疆。

返回上海之后，他有点消沉，一直住在佘山，很少去闹市。他越来越后悔，当时不该跟那个纱巾女孩擦肩而过，他认为自己再也没有机会了。他继续一遍遍追忆那个纱巾女孩，生怕忘了她的模样。他还是不死心，一直躲在别墅里，查阅关于百慕大和罗布泊的资料……

这一天，母亲来到了佘山，她带回来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

“我介绍你认识个新朋友。”母亲这么说。

不知道为什么，夏邦邦很排斥这个白发老人。他的眼神很深邃，具有极强的穿透力，他总是咄咄逼人地盯着夏邦邦的眼睛，就像一个居高临下的医生，在注视无数患者之一。夏邦邦不喜欢这种眼神。

果然，他们别墅里简单聊了一会儿，夏邦邦就知道了对方的身份——他是个心理医生。

夏邦邦很友好地谢绝了这次谈话，然后，他把母亲叫到了露台上，很生气地强调，他没有产生幻觉！这是他第一次对母亲喊叫。

母亲的口气很平淡，说：“那些外勤警察，经常接触犯罪现场，隔一段时间就要做一次心理疏导。你经历了那么大的事就更有必要了。”

夏邦邦心里清楚，母亲就是在怀疑他那次穿越的真实性，不过她换了个说法。母亲其实是个最高明的心理医生。

夏邦邦说：“妈妈，我没有任何心理阴影，自从发生那件事之后，我反而更爱这个世界了，相信我！”

半年之后，母子俩终于大吵了一次。

第30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7)

起因是——夏邦邦又要去罗布泊。

当时，母亲刚刚外出，去谈一个重要合作，她接到夏邦邦的电话之后，立即让司机掉头，返回了公司。

夏邦邦从小乖顺，从未反叛过，那一天，他却在母亲的办公室跟她争执起来。

母亲说：“夏邦邦，就算你真的穿越了，真的到过新疆的罗布泊，遇见了那个女孩，你现在找她想做什么？”

夏邦邦看了看窗外，说：“我不知道……”

母亲说：“难道你要把一个满身羊膻味的女人带回家，做我的媳妇？”

夏邦邦看着母亲，坚定地说：“我没那么想过，但我一定要找到她。”

母亲吼起来：“你不要学你爸爸，满脑子莺歌燕舞！我遇到一个这样的男人，已经毁了半辈子，要是你再像他，我这辈子就完了！”

夏邦邦桀骜不驯地听着，再不顶嘴了。

母亲严肃地说：“我不同意你去罗布泊，OK？从今天起，你给我天天来公司打卡，如果你想离开上海，必须到人事部请假！”说完，她就离开了。

外面的员工纷纷低下头，假装在忙。

从此，夏邦邦不再跟母亲谈这件事了，他决定背着母亲去新疆。

他一定要完成自己的心愿。

当时，正赶上夏邦邦家族企业的总部招聘保安，夏邦邦来到安保部咨询，打算雇个贴身保镖，安保部负责人就给了他赵军的资料，夏邦邦发现，这个赵军原本是个苦孩子，在广东学武10年，在一次省级散打比赛中曾获得冠军，于是他就聘了他，第二天，他就带着赵军离开了上海。

他把悍马上的GPS定位器拆掉了，把自己的手机关了机。从此，他就变成了一匹野马，无拘无束了。

他以为那家美疆旅行社肯定已经歇业了，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他给那个短发女孩打了个电话，没想到他们依然在坚持。

短发女孩记得夏邦邦，她很惊讶：“先生，你又来吐鲁番了？”

夏邦邦说：“我想问问你，最近有没有想穿越罗布泊的人？”

短发女孩说：“没有……”

夏邦邦说：“如果有人，请你给我打个电话，谢谢你。”

短发女孩说：“好的，只要你有耐心等。”

没想到，三天之后夏邦邦就接到了那个短发女孩的电话：“先生，有人想去罗布泊了！”

夏邦邦激动起来：“真的！”

短发女孩说：“不过是个女孩，就她一个人……”

夏邦邦看到了一丝希望，赶紧说：“你有她电话吗？麻烦你把她介绍给我！”

短发女孩说：“没问题。”

很快，短发女孩就发来了短信，告诉了夏邦邦那个“同道中人”的姓名和号码。她叫沈小题。

夏邦邦和小题约定，在一家咖啡馆见面。

夏邦邦先到了。

赵军不在，或者说，赵军不在视野里。他不在任何人的视野里。

窗外，能看见漂亮的清真寺。咖啡馆播放着轻音乐《我的热瓦甫》，热瓦甫正在火热地弹奏。

不一会儿，小题也到了。

她穿着一件白色帽衫，黑色牛仔裤，背着一个酒红色的背包。她脸蛋白皙，十指白皙，没戴任何首饰。

夏邦邦看到她第一眼就石化了——她就是他在罗布泊遇到的那个纱巾女孩啊！

他的心猛跳起来，那种感觉并不是小鹿乱撞，很不美好，他甚至有些恐慌，怀疑自己是不是犯了心脏病。

既然老天穿越时空让他们见了面，一定还会给他们制造第二次机会！

咖啡馆里没几个人。小题直接走到夏邦邦跟前，大咧咧地问：“你是夏邦邦吧？”

夏邦邦回过神来，立刻说：“是我是我！”

小题笑了笑，放下背包，在他对面坐下来。

夏邦邦一直打量着小题，竟然有些失态。小题拿起饮品单翻了翻，说：“早知道来见个帅哥，我就不会迟到了……你喝什么？”

夏邦邦说：“茶。你是……本地人？”

小题说：“我生在库尔勒，小时候就搬到北京去了。小田说，你是上海人？”小田就是美疆旅行社那个短发女孩。

夏邦邦说：“我是上海人。”

小题放下饮品单，笑了：“你为什么总看我？我脸上有字儿？”

夏邦邦很不好意思地笑了，然后问：“去年你是不是去过罗布泊？”

小题摇了摇头：“没有，去年我还是个大三狗呢。为什么这么问？”

夏邦邦说：“我见过你！”

小题很好奇地问：“在哪儿？招聘会上？”

夏邦邦说：“在罗布泊！”

小题立即说：“不可能！”

夏邦邦眯着眼睛，静静地看着小题，突然问：“你还记得那本电子书吗？”

小题说：“什么电子书？”

夏邦邦眨巴眨巴眼睛，不说话了。

他也感觉到哪里出了差错。他和纱巾女孩只是匆匆见过一面，隔着风沙和面纱，尽管他感觉小題就是她，但仔细想想，她们似乎有所不同——纱巾女孩更消极和冷淡，小題则显得积极和热情，就像耳畔演奏中的热瓦甫。

小題说：“我先点茶哈，然后听你讲故事。”

她叫来服务生，点了茶，然后看着夏邦邦说：“青年，开始你的传奇之旅吧。”

夏邦邦歪了歪脑袋，说：“我说了你会相信吗？”

小題摇了摇头，诚恳地说：“我不知道。”

夏邦邦沉思了一会儿才说话：“去年，我从波多黎各驾驶直升机在海上飞……”

小題的眼睛顿时瞪大了：“你会开飞机？”

夏邦邦说：“噢，是直升机。”

小題说：“哇，太帅了！过去我疯狂迷恋赛车手，现在我决定换偶像了！去年我还在玩遥控直升机呢……我可不是在配合你啊，是真的，一个男生送给我的，像个大蜻蜓，能飞树那么高……作为同龄人，看来我得加油了。”

第31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8)

夏邦邦说：“你应该知道，波多黎各南边是加勒比海，北边是大西洋，那一带就是传说中的百慕大三角。当时，真的就像有人遥控着我那架直升机，所有仪器都失灵了，接着我就稀里糊涂地看到了一片荒漠……”

小題一直瞪着眼睛，她再不插话了。

夏邦邦接着说：“当时刮着大风，我在直升机上看到了你，然后我就降落了，我问你这是什么地方，你告诉我是罗布泊……”

夏邦邦在讲述中用的不是“她”，而是“你”。小題似乎听入神了，并不更正。

夏邦邦又说：“后来，我把一本电子书留给了你，然后就起飞离开了。穿过云层之后，我又出现在了圣胡安港……”

说到这儿，夏邦邦停下来，观察小題。

小題说的第一句话是：“你必须给我签个名！”

说完，她真的从背包里掏出了一个本子和一支笔，激动地递到了夏邦邦面前。

夏邦邦说：“小題，我没有开玩笑。”

小題瞪着眼睛说：“我知道哇！我听说过很多百慕大三角的事！有个最著名的，说那个，那个前苏联吧，有一艘潜水艇，在百慕大海下面航行，他们浮出水面的时候，发现到了1万公里之外！他们不相信，赶紧跟领导联系，领导说，他们确实在印度洋上！——那只是传闻，而你，可是正儿八经的当事人！你的签名比明星都值钱！”

夏邦邦苦笑着拿起笔，匆匆地写下了他的名字。

小題指着本子说：“日期，还有日期！”

夏邦邦就写了日期：2016年3月25日。

接着，他说：“我已经来过两次吐鲁番了，我就是来找你的。”

小題把本子收起来，小心翼翼地放进了背包里，然后说：“好吧，你找到了。”

夏邦邦眼睛一亮：“真是你？”

小題说：“你不说你是来找我的吗！”

夏邦邦有些失望：“真的不是你？”

小題说：“我倒希望是我，那我可就成了你穿越的目击者，我也可以给人签名了！”

夏邦邦继续审视小題的面孔，悄悄比照着记忆中那个纱巾女孩。过了会儿，他问小題：“你想去罗布泊？”

小題说：“是啊，正在找向导，竟然没人去！哎，当时没人搜救你吗？比如特种部队什么的。”

夏邦邦说：“我和地面的时间差了1小时11分钟，没人发现我的直升机消失了。你去罗布泊干什么？”

小題说：“找我爸。”接着，她继续问：“你的时间是快了还是慢了？”

夏邦邦说：“我在天上飞了3个钟头零14分钟，地面上的时间却停留在2点零3分。找你爸？你能跟我说说吗？”

小題看了看窗外，眼神变得有些暗淡。夏邦邦恍惚觉得，他再次看到了那个纱巾女孩！

小題终于说话了：“我也遇到了一件奇怪的事，说了你可能不相信。”

夏邦邦说：“自从经历过那次穿越，我没什么不信的了。”

第32章 百慕大三角和罗布泊(9)

小題这才看了看夏邦邦，说：“我爸叫沈向文，他是库尔勒地质三大队的工程师，后来调到了北京，他刚刚退休。11天前他突然失踪了，只留下了一张牛皮纸，画着一只大耳朵，我怀疑他来了罗布泊——2003年，他带着一个科考队来过罗布泊，考察。他失踪之后，我去他原来的单位查了查，问到了当年那个科考队一个成员的电话，我打了，是他女儿接的，她说他爸也失踪了，也留下了一张牛皮纸，也画着一只大耳朵！而且，她爸和我爸是同一天失踪的。”

夏邦邦问：“那支科考队总共多少人？”

小題说：“我哪知道，五六个吧。”

夏邦邦又问：“你联系上其他家属了吗？”

小題摇了摇头：“时间太远了，都不知道他们现在在哪儿了。我联系上的这个女孩叫Cassie，长春的，她后天就到。”

夏邦邦突然说：“我跟你一起去罗布泊。”

小題有些疑惑：“你去……找那个女孩？”

夏邦邦说：“我已经找到了。我陪你去找你爸爸。”

小題看了看夏邦邦：“你算我……什么人呢？”

夏邦邦说：“朋友。”

小題摇了摇头：“你还算不上我的朋友。”

夏邦邦想了想，说：“赞助人？如果你不排斥这个说法的话。”

小題说：“傻瓜才排斥赞助！”

夏邦邦说：“那好，一切费用我来负责。首先，我会帮你找到当年那些科考队的后代。”

小題不信任地问：“你怎么找？”

夏邦邦说：“在最大的门户网站登广告，一传十十传百，应该都能找到。”

小題吸了一口冷气：“我天，那得多少钱啊……”

夏邦邦淡淡地说：“凡是花钱能办到的事情都是不重要的事情。”

本来，小題住在一家私人小旅馆里，夏邦邦让她搬到了羲皇酒店。

从这天起，两个人成了搭档。

夏邦邦给他家在兰州的分公司负责人打了个电话，托付对方帮他购置进入了罗布泊所需的所有物品。两天之后，一辆厢式货车就看到了吐鲁番……

夏邦邦到达吐鲁番的第二天还是第三天，他打开手机，跟母亲通了个电话，他说他已经进入罗布泊了。他母亲没有发脾气，只是提醒了一些事项，最后叮嘱他，如果遇到什么问题，立即跟她联系。

这是自夏邦邦失联之后，母子俩第一次通电话。

他们讲和了。

这天晚上，夏邦邦睡不着了，回想最近的一系列传奇经历——如果说百慕大三角的那次穿越是个梦，那个纱巾女孩也是个梦，老天之所以这么安排，很可能就是为了让遇到小題。如果那次穿越是真实的，那么小題很可能就是那个纱巾女孩，他不过是提前经历了未来……

真是这样吗？

接下来，夏邦邦开始帮助小題，寻找当年那些科考队成员的后代。

他果然在各大门户网站的黄金位置都登了广告，并且留下了酒店的电话。

很快就有人打来了电话，夏邦邦联系上了北京的徐则达

和谷未素，还有无锡的钟离彩。夏邦邦把大家拉进一个微信群，经过核对，所有后代都遇到了同样的事——他们的父辈都在3月14日失踪了，都留下了一张牛皮纸，画着一只大耳朵图案。牛皮纸背后有三个字——延伸城。

经过商量，这些人都愿意跟着小題一起进入罗布泊，寻找亲人。

夏邦邦是最后才找到干戈的。那天，他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说他认识2003年那支科考队的一个成员，这个人在他家当过家教。

夏邦邦问这个科考队成员的电话，对方给了他一个北京的座机。夏邦邦打过去，找到了干戈。

在大家来到吐鲁番之前，夏邦邦飞了一趟北京，去见一个作家——骚叔。骚叔写过一部畅销书《罗布泊之咒》，算是个罗布泊的专家。

第33章 进入罗布泊(1)

第1节：夏邦邦有钱任性

干戈等待着仇人之女出现。

她蹦蹦跳跳地出现了。

这个女孩就是小題。

她看到干戈也愣住了，不过她有点想不起来干戈是谁了：“你是……”

干戈看着她说不出话。

夏邦邦问：“你们也认识？”

小題想了半天，恍然大悟：“噢，我想起来了！”然后她对夏邦邦说：“认识。我看过他拍武打片，一个打七个。”然后，她在干戈旁边坐下来：“你的伤怎么样了？”

干戈说：“没事了。你是沈向文的女儿？”

小題说：“我当然是我爸的女儿！”

徐则达说话了：“呃，你们一会儿再叙旧吧，欢迎夏队长讲几句。”接着，他一个人鼓起了巴掌，显得有点滑稽。

夏邦邦说：“现在，所有人都到齐了。大家分别说说家里

发生的事吧。小题，你先说说。”

徐则达又鼓了鼓掌。

小题就说了：“我爸叫沈向文，我8岁的时候，我家从库尔勒搬到了北京。我爸跟科考队回到新疆考察那年，我10岁。他回到北京不长时间，我妈就疯了，被送到了昌平的精神病院，我和我爸一直生活。3月14号，我跟同学在外面玩儿，回家的时候都半夜了，我发现他不在家，这种情况很少，我赶紧给他打电话，他关机了。第二天，我在茶几上看到了他画的那个耳朵，最近几年，我爸的听力不太好，我还以为他住院治耳朵去了，找遍了密云的医院也没找到他，这才确定他失踪了，赶紧报了案……”

钟离彩接着说道：“3月14日那天晚上，我爸爸和平常一样，说他去公园散步，然后一直没回来。我妈楼上楼下找不着他，给他打电话，一直关机。第二天早上，我妈妈急坏了，给我打电话，我正在广西拍戏，当晚就飞回了无锡。那时候，我爸爸还是没有回来，我就报了案。警察从他的抽屉里发现了那张牛皮纸，上面画着一只耳朵，背后写着三个字——延伸城，谁都不明白什么含义。”

夏邦邦问：“钟离，你父亲叫什么？”

钟离彩卡了一下，说：“钟离奋强。”

Cassie开始说了：“我老爸叫周密，在长春分所上班，他和老妈离婚了，我跟了老妈。我老爸和楼下的伯伯天天晚上都下棋，3月14号那天，楼下的伯伯去他的住处敲门，没人。连续几天，一直没人，他就联系了我老妈……对了，他也在茶几上留下了一张牛皮纸，画着一个大耳朵，背后写着延伸城三个字，他写字很潦草，开始的时候，我老妈还以为是延吉……”

夏邦邦看了看谷未素：“谷未素，你说说吧。”

谷未素就说了：“我父母也离婚了，我跟母亲生活。我们不怎么跟父亲联系，所以不确定他是哪天失踪的，大概就是3月14日前后吧。他画的那只大耳朵也是放在了抽屉里，背后也写着延伸城。”

徐则达看了看夏邦邦：“我说了吧？”

夏邦邦点点头，然后认真地看着他。

徐则达就讲起来：“我父亲叫徐晓东，当年是科考队的司机，啊，这个这个，属于后勤，啊，为人民服务的。他从罗布泊回来之后呢，也跟母亲也分道扬镳了，啊，我呢，跟了母亲。母亲含辛茹苦，把我抚育成才，这个这个，如果说我今天获得了一点点的成功，那么，跟这个伟大的女性是分不开地，我从来不否认这一点，啊。在3月14日这一天呢，父亲不知何故离开了我们，作为一个孝子，我万分着急，啊，想了很多办法，采取了很多措施，可是呢，没有取得任何成效。很快呢，我看到了夏队长在网站上发出的信息，应该说，夏队长是我们的及时雨啊……”

夏邦邦说：“他也留下了那个大耳朵的图案？”

徐则达马上说：“啊，是的是的，背后也写着延伸城三个字。他为什么留下了一个耳朵图案呢？我和公安局的领导曾经在一起深入探讨和研究，始终没有找到什么答案……”

夏邦邦说：“干戈，你也说说。”

干戈的心思都在小题身上，根本没心情说什么。可是，他必须说话。而且，他不能说他父亲死了，既然死了，他来罗布泊干什么？他只能撒谎。

干戈说：“我爸叫干弘。他和我妈没离婚，我妈早死了。我爸也是3月14号失踪的。就这样。”

夏邦邦说：“我发现，当年那支科考队的成员回到家之后，家庭大都破碎了，这太巧合了……我们说说这次穿越该注意的事项吧。”

徐则达说：“请夏队长做指示。”

夏邦邦是个帅哥，他对“夏队长”这个称呼并不习惯，他显得有点腼腆：“从小到大，我连班长都没当过，更当不了什么领导，我只想说，安全第一，从今天起我们就是一家人。现在，加上我的助理赵军，我们总共8个人。我运来了一辆越野摩托车，可能不实用，如果没必要，我就把它捐给当地的公安。今天，赵军又采购了一些必需的物资，主要是水。一会儿你们看看，还需要什么，明天自由活动，大家可以上街去买。”

大家纷纷点头。

徐则达说：“那就散会吧，有什么问题，随时跟夏队长沟通，当然，找我也可以。”

小题突然举起手，然后问夏邦邦：“你带没带烧烤架？”

夏邦邦眯着眼睛看小题，似乎没听懂。

小题说：“烧烤架啊！羊肉串儿，孜然，滋啦啦冒油！……唉，看来你没吃过这种街头的东西。”

夏邦邦赶紧说：“吃过，我吃过！”他生怕跟大家隔开。

小提问：“你在哪儿吃过？”

夏邦邦说：“王妃家总店……”

小题又问：“王妃家总店是哪儿？”

夏邦邦说：“首尔啊。”

第34章 进入罗布泊(2)

小题笑了：“青年，你要搞清楚，那不是烧烤，那是韩国烤肉！——唉，太遗憾了，要是烧烤架多好，我们买点羊肉，吐鲁番的羊肉一级棒，等进了罗布泊，我们就可以烤肉吃啦！”

夏邦邦说：“好的好的，我让赵军去买，等我们进了罗布泊，点篝火，吃烧烤，开个大party！”

其他人散去之后，只剩干戈和夏邦邦两个人了，干戈突然问夏邦邦：“哥们，你是干什么的？”

夏邦邦愣了一下：“我是来帮小题的。”

干戈又问：“你和她什么关系？”

夏邦邦想了想才说：“好吧，我跟你说说我的经历——去年，我开着一架直升机，在百慕大三角迷失了，莫名其妙地来到了罗布泊，我在沙漠上遇见了一个女孩，她跟小题很像，我俩还对了话，后来她就离开了。接着我又莫名其妙地出现在了百慕大三角……回国之后，我来过两次吐鲁番，希望进入罗布泊找到她，一直找不到向导。没想到，前些日子我在这个叫火洲的地方，遇见了小题。”

干戈慢慢回味着，突然笑起来。

夏邦邦说：“这很可笑吗？”

干戈竖起了拇指：“泡妞最高境界。看——驾驶直升机，从百慕大三角穿越，来到罗布泊，遇到了她。然后你万里迢迢来寻找她——我们穷人就不敢像你这样狮子大开口，没人信。我泡妞的时候顶多会说——你很像我初中一同学啊！”

夏邦邦耸耸肩，说：“信不信由你吧。”

大家一起走出酒店，来到了悍马车前，参观夏邦邦带来的物资。

夏邦邦开的是一辆顶级悍马越野车。悍马旁边停着一辆纯黑的三轮越野摩托——前面两个轮子，后面一个轮子，超炫。那是从上海空运到新疆的。

夏邦邦打开悍马后盖，里面的东西更是五花八门，让人大开眼界——

远距离无线充电器——不用接触任何基座，利用无线电波给手机充电。目前还没人见过这种高科技玩意，甚至苹果也只是在研发中。鬼知道他从哪里搞来的。

生命吸管，它可以把脏水过滤成饮用水，甚至包括尿。

最先进的航拍器，小巧的辐射测试仪，卫星电话，夜视镜，生命探测仪，太阳能食品加热装置，找水仪，望远镜，八副头灯，八副消防氧气面罩，背包，冲锋衣，登山靴，登山杖……

Cassie眼花缭乱了，一会儿拿起这个摆弄摆弄，一会儿拿起那个捣鼓捣鼓，同时不停地问这问那。

她看到了一个玩具手枪，应该是呲水的，她举起来问夏邦邦：“这水枪是用来对付干尸的吗？”

赵军一直表情阴冷地旁观，他突然说话了：“放下它。”

Cassie吓了一跳，赶紧放下来。

夏邦邦含糊地说：“那不是水枪。”

干戈很敏感地看了看那个东西——它的造型有点卡通，而且红红绿绿，很鲜艳，看上去就是小孩子玩的水枪。可是，夏邦邦和赵军的反应让他感觉到——这个东西不寻常。

接着，赵军就关上了悍马的后盖。

第2节：冤家路窄，她来了

回到顶层的房间，干戈躺在床上辗转反侧。

怎么会这么巧！

救他一命的女孩，偏偏是仇人的女儿！

仔细想想，其实也正常——

沈向文住在密云，小题也住在密云。

那个黑头盔之所以知道沈向文的住址，是因为他认识小题……

干戈很确定，那天如果没有小题，他十有八九活不到今天。他记得他在昏迷之后，依然有一缕意识在飘荡，很悲凉，他好像看到无边的黑暗中浮现出父亲的脸，他说：儿子，你来吧，你来了就不怕了，你看，我现在就不怕了……

可是，小题出现了，就像老天派来的一样。她和干戈互不相识，但是她把干戈从鬼门关拽了回来。

干戈被捅伤之后，十几天之后才联系小题，把她垫付的医药费打给了她。这期间，小题没有问过一次。

之后，他们在微信上还联系过几次，几乎可以称为朋友了。

现在怎么办？

干戈犹豫了。

杀？

小题救了她，反而招来了杀身之祸？

不杀？

父亲就这么窝窝囊囊地死了？日后，他去墓地祭奠父亲的时候，说点什么？

干戈不是个磨叽的人，但是他今天真的不知道怎么办了。

另外，凭空又冒出了一个夏邦邦。

干戈并不相信他的鬼话，但是他知道，不管夏邦邦什么

来历，他都是来为小课题保驾护航的。他将成为干戈复仇的最大障碍。

他掏出烟盒，卷个根纸烟，狠狠地抽起来。他决定暂时不做任何决定，他掏出了手机，想转移一下心思。

刚刚在多功能厅，所有人都互相加了微信。看一个人的微信，可以更便捷地了解这个人。

干戈打开了夏邦邦的朋友圈。

他的头像是一束花。他的朋友圈不多，没有一段文字一张图片讲述他的生活，只有一些感性的表达。比如——乡下，黄昏，每一株植物都是有表情的。比如——突然有些悲凉，似乎这个世界只剩下了一个人。实际上，这个世界真的只有一个人。比如——突然想去远方。可是，脚下就是远方的远方……

干戈读不懂这些酸溜溜的东西。

他打开了钟离彩的朋友圈。钟离彩的头像应该是个剧照，很明星范儿。以下是钟离彩的几则朋友圈——

自拍两条勾人的腿，一条穿黑丝袜，一条穿白丝袜。文字写的是——大家喜欢黑丝还是白丝呢？纠结中……

自拍一只手，拿着一个高档手包，标志直晃人眼。文字写的是——新做的指甲，心情好好！

自拍身体，穿着一条超短裤，露出细腰和大腿，曲线柔美。文字写的是——讨厌！又胖了1斤！再贪美食抽嘴巴！

第35章 进入罗布泊(3)

最新一则朋友圈明显是给夏邦邦看的——即将走进沙漠了，不是拍戏，是真实的探险哟！感谢老天让我遇到他，帅的不要不要的，花心四射，从此不怕不怕啦！

干戈打开了徐则达的朋友圈，全部都在晒他家娃。那娃大概两岁，真的不好看。最恶心的是，他发了一张那娃拉粑粑的照片，还写着：宝宝的便便终于正常了！

干戈打开了谷未素的朋友圈，不知道是不是对方设置了屏蔽，一个朋友圈都没有。

干戈又打开了Cassie的朋友圈，不是代购广告就是收

集“赞”。

最后，干戈打开了小题的朋友圈……

有人敲门，很轻。干戈放下手机，一下坐起来：“谁？”

传来一个女孩温柔的声音：“先生你好，楼层服务员。”

干戈把烟按灭，走过去把门打开了。

小标题一闪身就挤进来，笑嘻嘻地说：“你轻信女人。”

干戈冷冷地问：“什么事儿？”

小标题慢悠悠走到床前，突然回过身，说：“假如我是个女杀手，你就完蛋了。”

干戈说：“切，我躺在床上让你杀，你杀得了吗！”

小标题说：“刚才我装的像不像？”

干戈眼睛一瞪说：“我问你什么事儿！”

小标题坐下来，两只手朝后拄在床上，晃荡着两条腿，说：“太无聊了，咱俩出去吃烧烤吧？”

干戈说：“你老爸生死未卜，你还有闲心吃烧烤？”

小标题说：“我这个人心的大。而且我相信，我老爸好人有好报，肯定不会有危险。”

“好人”这个词让干戈有点恶心。他说：“你找那个富三儿陪你去吧。”

小标题说：“富三儿？哪个富三儿？”

干戈说：“那个上海的小帅哥啊！”

小标题哈哈大笑：“人家长的就是帅，你嫉妒了啊？”

干戈说：“切！英国科学家说了，丑人才更容易成功。”

小标题说：“人家已经很成功了啊！”

干戈说：“那是他外公他老妈的成功。”

小标题说：“其实你也挺帅的，只是风格不同而已，你更西部风。哎，你到底去不去？你要不去，半夜的时候，服务员还会来敲你的门。”

干戈满不在乎地说：“走吧。不过得你请客。”

第3节：杀手和目标近距离接触

实际上，干戈也想跟小课题多接触接触。他不知道该不该对这个女孩下手，也许通过接触，会帮他做出决定。

如果他决定放过这个女孩，那么他干脆就回北京了。罗布泊九死一生，傻子才愿意走进去。

另外，如果他决定杀掉这个女孩，他跟小课题的关系拉得更近些倒是好事，以后小课题真的在罗布泊出了事，大家就不会怀疑到他。

走出酒店，就有一排夜市。

两个人找个人少的位置坐下来，小课题要了啤酒和烤肉。几个十多岁的维族男娃在忙活，他们戴着吐鲁番花帽，围裙脏兮兮的。很快，啤酒和烤肉都送上来了。

小课题立刻开始专注地吃起来。

干戈看着她，慢慢地喝啤酒。

小课题吃着吃着，看了看他的脸，笑了：“哎，有没有人说你像新疆人？”

干戈说：“什么意思？”

小课题继续观察着干戈，说：“头发偏棕色，还有点自来卷，皮肤白，鼻梁高，你肯定有印欧血统。你不是少数民族？”

干戈说：“我纯种的多数民族。”

小课题又看到了干戈胸前的一个小挂件，她说：“青年，一个大老爷们戴着项链，你不觉得有点娘炮吗？”

干戈把那个坠饰摘下来晃了晃，说：“我俩都是文物，一起出土的，分不开。”

小课题接过那个坠饰端详了一会儿，说：“这真是文物？”

干戈笑了笑：“你轻信男人。”

小课题穷追不舍：“这到底是什么？”

干戈说：“干戈，一种古代兵器。我不是叫干戈吗，我爸专门给我买的，我从小就戴着。”

小題伸手摸了摸：“我还真以为是你家祖传的呢！”

干戈问小題：“你跟那个黑头盔是朋友？”

小題说：“什么黑头盔？”

干戈说：“跟我打架的那个混子。”

小題恍然大悟：“噢，他叫大壮，我们是朋友。其实密云不大，差不多都认识。他平时不怎么打架，我认识他的老大，那才叫横。以后你再去密云，我罩你。”

干戈有些不理解：“你怎么可能认识这些人？”

小題说：“他们很义气啊。我喜欢很爷们的男人。”

干戈就不再说话了，继续看她。她的嘴角被竹签抹了很多黑印儿，她肤色白皙，那些黑印儿很显眼。

干戈拿起一张餐巾纸，打算递给她擦擦，又改变了主意，举到嘴边擦了擦自己的嘴角。

小題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吃得正香。

干戈说：“你知不知道当年那支科考队丢下了一个人？”

小題停下来，看着干戈：“我老爸没说过啊！”

干戈说：“我老爸说过。”

小題有点害怕了：“我们这次进罗布泊，会不会也有人出不来？”

干戈说：“肯定有人出不来。”

小題踢了干戈一下：“你别吓唬我。”

干戈又问：“你跟那个富三儿很熟吗？”

小題说：“我们就是在吐鲁番认识的。”

干戈一口气把瓶里的酒干了，然后说：“他带着武器。”

小題说：“你怎么知道？”

干戈说：“那支枪。”

小題笑了：“那只是水枪好不好？如果它也叫武器，那我明天上街去买个塑料金箍棒。”

干戈说：“那个富三儿自己都说了，那不是水枪！”

小题笑了：“那它能射出什么！海绵子弹？带吸盘那种？”

干戈说：“你听不懂人话吗？那是武器！”

小题说：“好好好，就算它是武器，那是好事啊，这么多人全都手无寸铁，进了罗布泊之后，要是真遇到什么危险，那就灭团了！”

干戈说：“你不觉得他带着武器，对于整个团队都是个威胁吗？”

第36章 进入罗布泊(4)

小题说：“青年！要你这么说，那美国特种部队最危险了，每个人都配备武器！”

干戈说：“进了无人区，我们必须听他的，没得选择，枪杆子里出政权！我他妈连我爸的话都不听，我会听他的？”

小题说：“哈哈，玩具枪也能出政权，服了你了。”

干戈不再跟她争辩。

吃完了，干戈付账。

小题说：“不是说我请客吗！”

干戈说：“报你救命之恩。记着账，还差9块9。”

第4节：逼近罗布泊

夏邦邦登了广告之后，钟离彩是第一个赶到吐鲁番的。

不知道钟离彩是不是提前写过剧本，是不是经过了刻意策划，她一到吐鲁番，就和夏邦邦发生了故事。

那天，钟离彩到了吐鲁番机场，小题和赵军去接她。可是，他们到了机场之后，钟离彩却给夏邦邦打来了电话：“夏哥哥，你快来救我！”

夏邦邦有些诧异：“你到了？你没见到小题和赵军吗？”

钟离彩说：“我被骗了！”

夏邦邦赶紧问：“你被谁骗了？你现在在哪儿？”

钟离彩都要哭了：“有个人跟我打招呼，我问他是不是赵军，他说是，我就跟他走了，上了车之后才知道，他是个黑车司机，他把我拉到了……这个地方好像叫沙漠植物园，他

讹了我几百块钱，然后把我扔在这儿就跑了……现在我很不舒服，可能是海拔太低了，我快要晕倒了……”

夏邦邦说：“我带着药过去，你不要着急，等着我！”

钟离彩突然说：“不用，你买一束百合花就好了。”

夏邦邦愣了愣：“百合花？”

钟离彩说：“我每次头晕，闻闻百合花就没事了，它清心安神呢。”

夏邦邦说：“你确定不用带药？”

钟离彩说：“真的不用。”

挂了电话，夏邦邦立即查地图。

机场在市区西北偏北，大概10公里。沙漠植物园在市区东南偏南，同样大概10公里，方向正好南辕北辙。如果现在让小题和赵军去找她，太耽误时间了。

他立即给小题打电话：“小题，钟离彩已经到了！她被骗了，那个人自称是赵军，其实是个黑车司机，把她拉到沙漠植物园去了！”

小题很不理解：“那个黑车司机怎么知道要冒充赵军？”

夏邦邦说：“可能他也叫赵军吧，这个名字太常见了。不说了，你们快回来吧，我去找她！”

小题赶紧说：“哎哎，你怎么去找她？”

夏邦邦说：“我打个出租车。”

小题说：“得了，还是我们去吧。”

夏邦邦说：“你们太远了，她已经要晕倒了！”

小题又不理解了：“她怎么了？被吓的？”

夏邦邦说：“你忘了？吐鲁番机场是海拔最低的机场，她肯定有点不适应。”

小题说：“我听过高原病，还没听过低原病……”

夏邦邦说：“你们注意安全，待会儿见。”

下了楼，夏邦邦沿着大街寻找，看见几家药店，就是没有花店。他开始奔跑。

终于，他看到了一家花店，一个维族小男孩在里面玩手机，夏邦邦跑进去问：“哪个是百合花？”

小男孩抬手指了指，有白色、粉色和黄色。夏邦邦犹豫起来，他不知道哪一种治头晕。

小男孩问：“你肯定是送女孩子，对吧？”然后他拿起一束粉色的，说：“我推荐你买火百合。”

夏邦邦也不知道怎么想的，他摇了摇头说：“不，我买白色的吧。”

小男孩说：“随你喽。”

夏邦邦捧着一束百合花，出来打车。

一辆白绿相间的出租车停下来，夏邦邦上去了，说：“沙漠植物园。”

司机是个汉族人，他没说什么话，直接开走了。

很快，夏邦邦就到了吐鲁番的沙漠植物园，大门是两个高高的砖塔，门口除了几家小商铺，几乎不见什么游人。一个漂亮的汉族女孩站在大门口，背着一个很大的背包，正朝出租车望过来。

出租车停下了，夏邦邦交了车费，随口问了一句：“师傅，你叫什么名字？”

司机是个沉默的人，他指了指前面的监督卡，上面写着司机的姓名：赵军。

夏邦邦有点惊讶，不过没有说什么。

他下了车，朝那个汉族女孩走过去：“请问你是钟离彩吗？”

女孩莞尔一笑，叫了声：“夏哥哥。”

夏邦邦把花递给她，问：“现在感觉怎么样？”

钟离彩说：“很好，没事了。”然后她嗅了嗅百合花，很陶醉的样子：“谢谢你的花哦。”

夏邦邦接过她的背包，说：“不客气。我们走吧。”

钟离彩一只手抱着花，一只手挽着夏邦邦的胳膊，开心地离开了沙漠植物园。那个赵军师傅的出租车并没有开走，

他们坐着它返回市区。

钟离彩和夏邦邦并排坐在后座上，她没有再提起那个黑车司机，一路都在聊百合花……

干戈到达之后的第二天，大家一起上街购物。

钟离彩一直粘在夏邦邦身边。徐则达则跟随在夏邦邦的另一侧。赵军不远不近地尾随着他们，时刻处于警戒状态——毫无疑问，他是个保镖。

谷未素一个人转去了，Cassie追上钟离彩，跟他们结伴而行。

小题似乎有点反感钟离彩，她和干戈走在最后面。

而干戈则看着赵军的背影，越看越不顺眼。为什么呢？根源也许在夏邦邦。干戈对这个富二代有一股天然的敌意——出来泡妞，还他妈带个保镖，你的命比别人都金贵？

保镖这种职业，无疑没有对和错的标准，谁危及他的主人，他就会跟谁拼命，哪怕他的主人是个十恶不赦的恶棍。所谓拿人钱财与人消灾。

而干戈这个人正邪分明，如果他路见不平，可能跟人去拼命，但绝不会为了钞票去欺负一个好人。

走着走着，干戈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我和这个赵军早晚得打起来。”

小题看了他一眼：“为什么？人家招你惹你了？”

第37章 进入罗布泊(5)

干戈说：“他没招我没惹我，我就是想揍他一顿，我看他头型不顺眼。”

小题很哥们地拍了拍干戈的肩：“青年，那你自求多福吧，他可是武术冠军！”

干戈说：“我保证把他打成亚军。”

这天，大家把该买的东西都购置全了，晚上，再次聚到多功能厅商量行程。

来吐鲁番之前，大家都大量搜索过关于罗布泊的信息，包括新闻、地理资料、生存知识、不靠谱的八卦传说……

大家在网上交流的时候，就确定了探险路线，由北向南。

预计一周到10天时间。

最后，夏邦邦问大家：“明天我们就出发了，有谁想退出吗？”

徐则达马上说：“啊，夏队长正在做最后的确认，这个这个，希望大家各抒己见，不管有什么想法都要开诚布公地说出来，啊，统一思想才能步调一致。”

大家都摇头。

干戈没有任何反应，小题就坐在他对面，他注视着她，似乎陷入沉思。

夏邦邦问：“干戈呢？”

干戈回过神来，说：“还用问吗！我烧了那么多油，可不是来吐鲁番撸串的。”

夏邦邦点点头，然后对着小题说：“小题，明天你坐我的车。”

小题眼睛一亮：“好哇好哇！进了沙漠之后，你让我开开，咱们也过把豪车的瘾！那种地方撞不着人！”

夏邦邦笑了：“我一直想聘个女司机的，你帮我实现了。”

钟离彩看着夏邦邦，大声说：“我也要坐你的车！”

夏邦邦稍微愣了一下，说：“没问题。”

钟离彩又说：“那说好了，我得坐副驾位置，我坐后座晕车的！”

夏邦邦说：“小题开，你坐副驾位置，我坐后座。”

小题看了看大家，说：“算了，我就不当灯泡了。我坐干戈的车。”

夏邦邦有点不自在地笑了笑。接着，他岔开了话题，把目光转向了谷未素：“谷未素，你把你的车放在吐鲁番吧，出去之后，再回来开它。”

谷未素很对立地问了一句：“为什么？”

夏邦邦说：“进了罗布泊，你的SUV很难走的。”

谷未素不再看夏邦邦，固执地说：“不，我要开它。”

夏邦邦满脸无奈。

第二天一大早，大家就在酒店楼下集合了。

Cassie竟然穿着高跟鞋，被称为“恨天高”那种。夏邦邦让她脱了，换上了运动鞋。Cassie换了鞋之后，矮了一截。

出发了。这一天是4月1日，愚人节。他们进入罗布泊似乎是个玩笑。

干戈驾驶吉普车开路，小題果然坐在了他的车上。

夏邦邦开着悍马跟在后面，钟离彩在他的车上。

赵军开着那辆越野摩托车跟在悍马后面——在罗布泊，悍马不一定跑过越野摩托车，尤其是某些雅丹地带，只有摩托车可以开进去。它很重要。

新疆风沙大，赵军戴上了头盔和面具，就像《疯狂的麦克斯4狂暴之路》里戴着防毒面具驾驶摩托车追杀主人公的那些暴徒。他的脸被遮起来之后，变得更加深不可测了。

谷未素驾驶她的SUV跟在赵军后面。Cassie在她车上，Cassie是个话唠，嘚吧嘚吧没完没了，而谷未素总是一言不发，她俩组合最合适。

徐则达驾驶他的越野车走在最后面，他的车上装着团队的所有汽油。

这时候还没有朴诗玄。团队的人怎么都想不到，他们会在罗布泊深处遇见一个韩国人。

直到出发了，干戈依然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昨天夜里，他半宿都没睡着，这么痞痞的男人第一次变得如此优柔寡断。

他甚至学着电影里的样子，玩起了抛硬币的把戏。

正面是杀，背面是不杀。

第一次是正面。

他在心里对自己说：三次两胜……然后又抛了一次，这

次是背面。

第三次，还是正面。

他不甘心，又对自己说：五次三胜……接着继续抛。

最后，他总共抛了几十次，已经记不清正面多还是背面多了。

就这样，他矛盾重重地进入了罗布泊。

探险团队奔向了迪卡乡，那里将是车队最后一个加油站。中间路过火焰山，它位于吐鲁番盆地的北缘，维语称它“克孜勒塔格”。此地荒山秃岭，寸草不生，飞鸟绝迹。

小标题掏出手机，打开了一个测试雾霾的软件，接着大声说：“终于可以大口呼吸了！北京的雾霾动不动就爆表，你猜这里是多少？”

干戈没说话。

小标题说：“零！以后我搬到这地方来住算了！”

干戈淡淡地说：“带点孜然。”

小标题说：“什么……意思？”

干戈说：“火焰山的地表温度70度，你待在沙窝里，很快就变成烧烤了。”

小标题把脸转向了窗外：“话不投机。”

终于到达了迪卡乡。

车队停下来，要把所有的容器加满油。

加油站有一条又瘦又脏的狼狗，被铁链子拴着，它在“汪汪”地狂叫。看来这地方极少有人光顾。

夏邦邦很害怕，远远就绕开了它。

加油站的工人是个汉人，50岁左右，满脸胡茬子，不知道多久没刮了。

徐则达第一个走过去，挂着卑微的微笑问：“师傅，跟您打听一下啊，这个这个，最近这些日子，有没有什么人从这里进入罗布泊啊？”

那个工人一脸冷漠地摇了摇头。

徐则达有些落寞，接着他环视了一下加油站，感慨道：“这里的环境太艰苦了，你们坚守在第一线，真的很了不起啊！”

第38章 进入罗布泊(6)

夏邦邦问道：“那你们听说过延伸城吗？”

那个工人依然一脸冷漠，缓缓地摇了摇头。

干戈走过来，说：“赶紧加油，走人。”

那个工人并没有拿起油枪，他终于说话了，满嘴当地口音，好像不给加。听了半天，大家终于听懂了，他说：根据国家要求，加油站只给车加油，不给油桶加散油。

所有人都急了，不多带点油，他们是走不出罗布泊的。

狮子座的夏邦邦态度总是那么温柔，其实那是一种居高临下，他走到那个工人跟前，和风细雨地说：“这么偏远的地方，油是最珍贵的，我们懂。我们可以多付一些钱，结算的时候你报个价就OK了。”

工人摇脑袋。

赵军戴着面具，警惕地看着四周，并不关注油的问题。

双鱼座的钟离彩出马了，发起了美女攻势，用胳膊肘儿碰了碰那个工人，娇滴滴地说：“大哥，你忍心看着我们在沙漠上抛锚吗？帮帮忙嘛！”

工人还是摇脑袋。

干戈没那么温柔，他说：“你不要钱是吗？那我有打火机！”说完，他果然掏出了一只防风打火机，举到了那个工人的面前。

那个工人瞪着干戈，还是不拿起油枪。

这时候从屋里走出一个维族工人，卷发，他走过来，撞开那个汉族工人，站到了干戈面前。他比干戈矮一些，他仰着头，挑衅地看着干戈，说了句维语。

干戈把目光转向这个维族工人，冷笑了一声：“你以为你说话卷着舌头我就怕你了？”

气氛变得剑拔弩张了。

天秤男徐则达立即把那个工人拉到了旁边，挂出了息事宁人的笑容，低声说：“这个这个，我们是来罗布泊考察的，跟你们县市领导都打过招呼，你们主管招商的副市长，还有旅游局的领导，对这次考察都非常重视，啊，当然了，我们还需要你们这些工作在基层第一线的同志多多支持……谢谢谢谢！”

那个汉族工人还是摇脑袋，油盐不进。

金钱不行，美色不行，武力不行，领导不行……没想到，剧情突然发生了反转：那个维族工人在汉族工人耳边说了句什么，汉族工人竟然说：“好吧，你们赶紧加。”

大家都愣了愣，立即行动起来。

突然，夏邦邦叫了一声，所有人都被吓了一跳。一转眼的工夫，赵军已经出现在夏邦邦的跟前，揪着一条小狼狗的脖颈，把它高高举起来。

刚才，这条小狼狗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好奇地走到夏邦邦脚下，嗅他的裤腿儿。夏邦邦低头看到了它，吓得一步就跳开了。现在，它在赵军手里蹬着四条腿儿，“呜呜咿咿”委屈地叫着，远处那条拴着的大狼狗叫得更凶了，毫无疑问，这条小狼狗是那条大狼狗的娃，它们的颜色和品相一模一样——背部黑色腹部棕色，两只耳朵高高竖起，只是一个大型号一个小型号。

小题哈哈大笑：“这小狗顶多两个月，还一口奶牙呢，就算它咬你都咬不疼！”说着，她走过去，从赵军手里接过那条小狼狗，抱在怀里，轻轻抚摸着它：“不怕不怕……”

接着，她慢慢走向了夏邦邦：“我养过两条狗，你放心，它们不咬人的，来，你摸摸它。”

夏邦邦更紧张了，他一步步后退，说：“小题，我真不行，我怕狗……”

小题说：“那好吧，小东西，去找你妈妈。”

她蹲下身，放下了小狼狗，小狼狗屁颠屁颠地去找那条大狼狗了。它跑都跑不稳。

……

一直忙活了一个多钟头，终于加满了油。

结账的时候，夏邦邦还多付了一千元钱。

离开结算台，Cassie很心疼地说：“夏邦邦，他这么刁难我们，你还给他那么多小费！”

第39章 进入罗布泊(7)

夏邦邦说：“他们也是负责任，只是有些刻板而已。”

车辆和油箱“吃饱喝得”，大家的心里有了底。

上车之前，徐则达叮嘱了大家一句：“啊，这个这个，不开车的同志不要只顾睡觉，要经常拿起望远镜看看，如果发现人迹，立即用对讲机通知其他同志。”

小題说：“知道啦，斯大林同志。”

过了迪卡乡之后，山峦越来越低，就像一个濒临死亡的人的脑电波，起伏越来越小，终于变平了——荒漠一望无际，浩瀚无垠，风越来越大。这时候是下午4点左右，车队尚未到达罗布泊边缘。

景色千篇一律，干戈打开CD，一首老歌《梦回唐朝》开始播放：“异族在日坛膜拜古人月亮，开元盛事令人神往，风吹不散长恨，花染不透乡愁……”

音乐是魔性的，那一瞬间干戈有些恍惚，眼前似乎出现了一堵巨大而斑驳的石门，石门两旁哨塔高耸，一条土耳其风格的花色毡毯，长长地铺陈在脚下……

一双温暖而充满力量的大手环住了他，似乎有人在对他轻轻低语……

石门打开，出现威严的士兵，狂欢的人群，晃动的火把蜂拥而至……

远处，佛塔静静伫立，塔尖上一轮明月皎洁而清冽……

小題举着望远镜朝外眺望，好像忽然想起了什么，“扑哧”一声笑出来。

干戈一个激灵，清醒过来，看了看她：“忘吃药了？”

小題笑而不语。

干戈一脚刹车，停下来，然后看着小題说：“你是不是感

觉他很可爱？”

小題放下了望远镜，很惊诧：“你怎么知道我笑什么！”

干戈满脸鄙夷：“一个大男人，被一条那么小的狗吓得差点尿裤子，怂不怂啊！他二十有四了吧？还他妈跟个宝宝似的，随身带着保姆！”

小題说：“挺可爱的啊。”

干戈看了看窗外：“我get不到你们女人的点。”

小題说：“他对团队很有责任心，对吧？他对大家很舍得付出，对吧？这样一个富家子弟，好像什么都能摆得平，可有些小事情，他就是做不到，我就喜欢他老老实实在地承认——他做不到。”说到这儿，小題又忍不住笑起来。

干戈重新把车开动了，说：“好吧，你爱上他了。”

小題说：“人家身边美女如云，才不稀罕我呢。”

干戈阴阳怪气地说：“他可是为了你才来罗布泊的啊。”

小題认真地说：“我和他是哥们。懂吗？哥们！”

走着走着，车队来到了一个岔路口，看到了一排破破烂烂的白房子，竟然有个牌匾，写着：岔路口饭馆。

一路上，小題快被颠散架了，看到了这排房子，她一下精神起来：“这么凄凉的地方，连个人影儿都没有，谁来吃饭啊？这个饭馆肯定宰人！”

干戈说：“我就喜欢黑店。”

小題说：“宰了你，然后做人肉包子。”

干戈一转方向盘，朝饭馆开过去：“我骨头硬，恐怕他们的菜刀会卷刃。”

小題说：“青年，你咋不上天呢？”

饭馆门前的空地上，有很多卡车的辙印，还有一摊摊滴漏的柴油痕迹。看来，这个饭馆还是有人光顾的。

干戈把车开到了饭馆门口，才看见门上挂着锁，窗户黑洞洞的，早没人了。

他叹了一口气，重新回到了路上。

罗布泊到底有多大？没有准确数字。

在一些报道中，说罗布泊3000平方公里。

在一些文章上，说罗布泊5.2万平方公里。

在一本专业书里，说罗布泊10万平方公里。

在一些史料中，说罗布泊古湖面积超过20万平方公里.....

当然，这里有时间的跨度，地貌的变迁，可是差距依然太大了。

罗布泊有点类似百慕大三角。在地理学上，并不存在“百慕大三角”这样的地名，它是人们根据传闻而划分出的一片区域，有个电视节目说，百慕大三角1300万平方公里，有篇新闻说，它40万平方英里，相当于100万平方公里。百度百科上说，它30万平方公里.....罗布泊类似，它没有四边，没人去具体测量它，它几乎是一片被废弃的区域。

就像黑夜中的一个巨人，我们摸到了他身体的一部分，但并不知道那是什么部位，更不知道他到底有多高多大，以及眼睛鼻子嘴巴长在哪儿.....

第40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

第1节：第一夜

走着走着，天就快黑了。

悍马超了过去。

越野摩托车也超了过去。

接着，对讲机响了，传来夏邦邦的声音：“小题，天快黑了，我们找个合适的位置扎营吧。”

小题说：“帅哥，收到。”

悍马带着车队开进了一片雅丹地区，在一个地方停下来。

其他的车依次停下来。

从军事角度讲，在高地扎营，易守难攻。可是罗布泊风大，帐篷扎在高处很可能被掀翻，而且容易暴露目标。这是个矛盾。

夏邦邦选的这个地点，地势略高，四周被雅丹地貌包围，很便于隐藏。

大家纷纷下了车。Cassie最兴奋，她张开双臂叫起来：“这就是罗布泊了？哈哈，我来了！我做到了！”

一路颠簸，大家都有些疲惫，没人像她那么手舞足蹈。

干戈愣愣地看着她，怎么都感觉她不像来寻亲的，更像来旅游的。他一边朝车下搬东西一边说：“你做到什么了？——噢，你确实坐到了，从吐鲁番坐到了这儿。”

Cassie说：“小题，管管你家干戈！讨厌！”

不知道什么时候，干戈成了小题家的了。

然后，Cassie拿出自拍杆，喊道：“来来来，我们拍个合影，这是进入罗布泊第一张，很有意义哦！趁着还有信号，我赶紧发个朋友圈！”

大家各忙各的，她喊了半天，没有一个人靠前。

她就点名了：“徐则达，你过来啊！”

徐则达憨憨地笑了笑：“我干点体力活儿，你们女孩子拍吧。”

Cassie又喊：“谷未素姐姐，你来！”

谷未素那辆车的尾部被崩起的石头划出一道伤痕，她正在查看：“我不上相。”

Cassie接着喊：“钟离！”

钟离彩正帮夏邦邦搬东西，那是一个洗漱用品包，里面装着各种护肤品，防晒霜，甚至香水……她甜甜地笑了笑，半开玩笑地说：“Cassie，我需要专业的摄影师，灯光师，化妆师，你拿个手机就想让我出镜？”

Cassie撅起嘴，四下看了看，小题跟干戈不在视野里，他们正在车里整理物品。

夏邦邦把一个微型录像机递给了Cassie：“从今天起，你给大家当摄影师吧。”

Cassie接过录像机，小心地问：“这个很贵吧？”

夏邦邦笑了：“你拍就好了。”

此时暮色苍茫。四周的雅丹地貌高低起伏，脚下也没有一处平地，都是倾斜的，而且沙子里突出大大小小尖锐的石块。习惯了大城市的水泥地面，冷不丁来到这样的地方，总让人感觉站不稳。

风很大，由于温差，穿着冲锋衣甚至有些冷。

大家把必须物资全部搬下来，夏邦邦开始指挥大家搭帐篷。

帐篷很大，但是它们并不像想象中那么难搭，它的设计很科学，有很多助力机关，大家只用了半个钟头，就把它们搭了起来。反而谷未素的家用小帐篷一直搭不好，干戈过去帮了她。

他们把几辆车停在帐篷的东北方向，挡风。又在营地西南方向安了移动厕所。在罗布泊，这个军用移动厕所算是最奢侈的东西了，如果夏邦邦不在团队中，绝不可能买这么一个东西。收起来，它只是四块帆布和一个很轻便的马桶，不用电不用水，排泄物会自动包裹，无色无味，然后埋起来就OK了。

赵军发动着了发电机，探险团队很多设备需要充电，包括大家的手机。

太阳终于看不见了，不过依然散发着余晖，而帐篷里的灯已经亮起来。

赵军什么都不做，包括搭帐篷，他一直靠在他的越野摩托车上，观察着四周。

Cassie接到夏邦邦的任务之后，更兴奋了，拍个没完没了。大家对她的镜头视而不见，只有谷未素似乎很反感，每次Cassie一拍她，她就躲开。

吃饭的时候，夏邦邦拿出了两箱红酒，那是他家在意大利的酒庄产的，窖藏时间比夏邦邦年龄还大。大家基本都喝了红酒，只有干戈一个人喝二锅头。

钟离彩说：“大家都不要焦虑啦，我们一定会在罗布泊找到我们的父亲！来，我给大家跳个舞吧！”

Cassie鼓起掌来：“好哇好哇！”然后问：“你需要什么音乐？”

钟离彩说：“我们在新疆当然跳新疆舞喽。”

Cassie说：“我这儿没有新疆的音乐……”

钟离彩说：“我有。”

她打开音箱，然后很快就从手机里找到了音乐。维吾尔族的《纳孜尔库姆舞曲》响起来，都塔尔柔美的弹奏，达卜清脆的节奏，顿时让这个夜晚充满了异族风情。

Cassie赶紧端起了摄像机。

钟离彩的身材绝美，扬眉、顾盼、左右移颈、旋转、摆臀……

几个男人的表情各有不同——

夏邦邦满眼赞许。

赵军的眼睛根本不在钟离彩身上，他面无表情，无欲无求，依然在观望四周。他滴酒不沾，也不抽烟。

徐则达憨憨地笑着，手在腿上打着拍子。

干戈握着小瓶二锅头，并不看钟离彩，而是看着对面的小題。小題喝得面色红润，正在专注地欣赏舞蹈，并没有察觉到。其实，干戈的目光只是暂停在小題的脸上，他的心思已经飞走了，穿越时间和空间，飞到了父亲活着的时候……

钟离彩跳完了，夏邦邦带头鼓掌：“太棒了！”

钟离彩很谦虚：“我演过一个角色，需要会跳舞，专门学过一周。”

第41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

接下来，钟离彩站在大家中央，拿出央视主持人的范儿，声音甜美地说道：“今夜我们走进举世闻名的罗布泊，今夜我们邀您一起唱歌跳舞，尽享欢乐。只要有爱，我们就会战胜一切困难和挫折……”

看得出来，这一切都是秀给夏邦邦看的。而且，她肯定准备过，不然台词不会那么押韵。

接着，她走到小題面前，说：“下面，我们请小題姐姐给大家表演个舞蹈！”

小題连连摆手：“我可跳不来！”

钟离彩说：“不要谦虚啦，你肯定特别棒！”

小题也不扭捏：“那好吧，我给大家来点劲爆的。”

她站起来，自己找了一首音乐，很嘻哈的风格，接着就在沙地上跳起了街舞，看上去帅帅的。她和钟离彩的舞蹈风格截然相反。

夏邦邦看得最专注。

一曲跳完，小题的额头竟然冒出了汗珠。

夏邦邦使劲鼓掌。

如果说，刚才他为钟离彩鼓掌是一种礼节，现在就是发自内心的了。他说：“小题，你这是在哪儿学的？”

小题说：“街上啊，我就是不会翻跟头。”

钟离彩打断了夏邦邦和小题的聊天，继续主持：“现在轮到男同胞了，夏哥哥，你出个什么节目？”

夏邦邦说：“我？我给大家……唱首歌吧。”

钟离彩把夏邦邦拉到了中央位置，夏邦邦清清嗓子，唱起来，他唱的是一首法语歌，很轻柔，很抒情。不过没有人听懂内容。

他唱完之后，钟离彩第一个鼓起掌来。

夏邦邦说：“这首歌的大概意思是，一个小男孩，用作业本做了一艘纸船，来到码头，放进水中，他看着纸船‘被风和时间推着前进’，小男孩想跟纸船一起去旅行，‘不怕大风暴，不需要指南针，只需要疯狂的想法’，‘去看看别的国家，看看新的土地，以及所有稀罕的生物’。他要纸船带着他远走高飞，去寻找神秘的宝藏……”

钟离彩说：“真美……”

接下来，钟离彩点了Cassie的名儿：“Cassie你别拍了，你也得出个节目。”

她需要个反衬。但是刚才小题跳的舞似乎夺了大家的眼球，这是让她意想不到的。

Cassie放下录像机，说：“我只会跳广场舞……”

钟离彩立即说：“广场舞很好啊，我都不会跳！大家欢

迎！”

Cassie果然嬉皮笑脸地站起来：“年轻人，你们看好了啊。”

夏邦邦说：“放什么音乐呢？”

Cassie说：“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怎么爱你都不嫌多。”

夏邦邦疑惑地问：“那是什么歌？”

钟离彩说：“我来！”

她很快就从手机上找到了《小苹果》，开始播放。嘟嘟嘟嘟嘟嘟——我种下一颗种子终于长出了果实今天是个伟大日子……

Cassie果然在荒漠上跳起了广场舞，夏邦邦已经笑岔气了。

徐则达一直戴着和善的假面，他脸上的微笑永远不扩大也不缩小，这一次他终于暴露了本来面目，笑得前仰后合，笑出了眼泪。

Cassie好像看不出大家在笑她，她是个人来疯，看到大家的反应强烈，她跳得更来劲了，开始疯狂地甩头发。最后，她竟然甩晕了，差点摔倒沙地上。钟离彩赶紧扶住了她。

夏邦邦是个谦谦君子，Cassie跳完之后，他认真地说：“Cassie，你也很棒。”

接着，钟离彩又点了徐则达的名字。

徐则达说：“我文艺不行，喝酒行。我自罚一杯哈。”

说完，他真的干掉了一杯红酒。

钟离彩说：“男同胞不给力，女同胞上。谷未素姐姐，你来。”

谷未素好像不会笑，Cassie跳广场舞的时候，只有她一个人表情冷漠，没有笑。这个女人跟赵军很像。

她听到钟离彩点她的名，立刻摇着脑袋说：“我什么都不会。”

钟离彩说：“怎么可能！”接着，她启发道：“你想想，你肯定参加过很多联欢会，没表演过一个节目？”

谷未素说：“我都是观众。”

钟离彩说：“那你就朗诵一首诗吧！”

谷未素想了想，没有任何开场白，已经开始朗诵了，声调就像小学生背课文：“《走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唐，岑参。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平沙莽莽黄入天。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

很长。

干戈打了个哈欠。

终于，谷未素停住了朗诵。大家并不知道她完没完，静静地等待。

过了半天她才说：“完了。”

夏邦邦鼓掌：“意境真美。”

接着其他人才跟着稀稀拉拉地鼓起掌来。

小题说：“该干戈了！”

干戈慢悠悠地说：“我唱歌跑调。”

听了这句话，小题激动起来：“我就喜欢听人跑调了！青年，你就自我牺牲一下，给我们送点快乐吧！”

干戈说：“我想给大家表演个武术。”

小题看了看其他人：“我的天！有惊喜了！”

干戈说：“不过，我需要人搭个手。”

小题说：“你点将吧！”

干戈把目光射向赵军：“他。”

大家都不说话了。

这是挑衅，这是要打架！

夏邦邦赶紧说：“不要为难干戈了。”

钟离彩说：“好吧，今天的晚会到此结束，大家 Goodnight！”

干戈还在看着赵军。

赵军根本不理他，继续警戒四周。

月亮升起来，好像比内地大了许多，它清清楚楚地挂在天上。

睡觉之前，夏邦邦说：“我们分配一下怎么住吧。”

徐则达说：“对对对，夏队长分配一下。”

夏邦邦说：“大家自由组合，怎么样？条件简陋，凑合一下。总共三顶帐篷，你们看到了，我睡一个，赵军睡我旁边。还剩两个，你们自己选择，最好男女混搭，这样才安全。”

谷未素冒出一句：“我带帐篷了，我自己睡。”

夏邦邦说：“好的。”

第42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

钟离彩说：“夏哥哥，我要和你睡一起！”

夏邦邦眯着眼睛看了看钟离彩：“为什么？”

钟离彩说：“赵军哥哥是武术冠军，他在旁边守护着，多有安全感啊！”

夏邦邦说：“你放心好了，他睡觉都睁着一只眼睛，只要有情况，不管他在哪儿，都会第一时间出现在你跟前的。”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拒绝我！”

小题想打个圆场，她说：“钟离，咱们女孩睡一起吧。”

钟离彩说：“好吧……”

Cassie冒出来：“我不！”

小题看了看她，问：“你想睡哪儿？”

Cassie说：“我睡干戈那儿！”

小题说：“你随便。”

干戈说：“代购女生，欢迎你来到男生宿舍。”

就这样，夏邦邦和赵军睡一个帐篷，小题和钟离彩睡一个帐篷，干戈、徐则达和Cassie睡另一个帐篷，谷未素一个人睡她自己的小帐篷。

小题和钟离彩睡的帐篷上画着性感的嘴唇，夏邦邦和赵军睡的帐篷上画着一只玩具枪，干戈、徐则达和Cassie的帐篷

上画着一把刀。

夏邦邦说：“我们分别给这些帐篷取个名吧，好区别。”

Cassie立即说：“小题那个帐篷叫嘴唇，夏邦邦那个帐篷叫枪，干戈那个帐篷叫刀子！怎么样？”

小题说：“不要用名词，用形容词多好。我们的帐篷叫性感，夏邦邦那个帐篷叫童真，干戈那个帐篷叫锋利。哈哈。”

夏邦邦点点头说：“好好，小题和钟离彩住在性感里，我和赵军住在童真里，干戈、徐则达和Cassie住在锋利里。”

第2节：醋意风波

大家把残余剩饭埋进了沙子里，把一些物品搬进了帐篷，意犹未尽，并没有躺下，继续聊天。

Cassie又说：“大家拍个合影吧，我这个软件能测出每个人的心理年龄！”

夏邦邦说：“这个好玩儿！来来来，我们试试。”

于是所有人都凑到一起。

Cassie说：“赵军呢？”

夏邦邦就喊了一声：“赵军。”

看得出来，赵军很不情愿玩这个游戏，不过夏邦邦说了，他只好慢吞吞地走过来。

拍完之后，Cassie哈哈大笑。

夏邦邦说：“说说，我们的心理年龄都是多少！”

Cassie就说了：“夏邦邦，哈，18岁！干戈，36岁！天哪，你俩正好差一半！”

干戈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

钟离彩笑吟吟地等着。

Cassie看了看她，说：“钟离，39岁！”

钟离彩的表情有些不舒服，她笑了笑，掩饰了过去。

接着，Cassie又说：“小题16岁！”

小题瞪大眼睛，喜盈盈地问：“我16岁？”

Cassie说：“嗯，你还是小鲜肉哪！”

钟离彩把眼睛转向别的地方：“无聊的软件。”然后，她就去了车上，不知道干什么去了。

Cassie尖叫起来：“哈哈，徐则达，53岁！”

徐则达憨憨地笑着，说：“幼儿园的时候，没有班长，就因为我长的太像班长了，老师专门设了个班长，呵呵。从那时候开始我就开始做领导，担子重啊，肯定显老，呵呵。”

Cassie又说：“赵军，27岁——赵军，你就是27岁吧？”

赵军看着她，并没有回答。

Cassie一边点头一边自言自语地说：“他是唯一跟真实年龄一样的。”

接着，她又尖叫起来：“哎呀妈呀，谷未素姐姐，你61岁！”

谷未素眨巴眨巴眼睛，没有任何反应，好像Cassie说的是别人。

小课题问：“你自己呢？”

Cassie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弯下腰去。大家都静静地看着她。

小课题说：“快点说！”

Cassie还在笑，过了好半天才止住：“我5岁！”

干戈说：“来，叔叔抱抱。”

Cassie说：“滚开！”

钟离彩回来了，她拿来了几张光盘，Cassie还在兴致勃勃地说那个软件。钟离彩来到夏邦邦旁边，低声问：“夏哥哥，你车上是不是有DVD？”

夏邦邦说：“有的，你要用吗？”

钟离彩举了举手里的光盘，说：“我带了几张光盘，都是我参演的古装戏，想让你看看。”

夏邦邦说：“哦，一会儿我要跟妈妈通电话，改天再欣赏，好吗？”

钟离彩有些尴尬：“好吧……”

夏邦邦对大家说：“你们聊，我去给我妈妈打个电话。”

这时候，他的电话响起来，他掏出手机看了看，赶紧接起来，慢慢走进了帐篷。

夏邦邦不在，钟离彩就没什么兴致了，她回到了性感帐篷里。其他人继续聊。

夏邦邦和母亲通完电话，走出童真帐篷的时候，Cassie还在叽叽喳喳地说心理年龄和生理年龄的关系，干戈似乎不喜欢她的大呼小叫，他去了车上。夏邦邦在小题旁边坐下来，小声说：“小题，我们出去走走？”

小题说：“好哇。”

两个人离开的时候，干戈躲在车里，用ipad玩《反恐精英》，窗户半开着，传出冲锋枪的声音：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

徐则达说：“夏队长，安全第一，你不要走远啊，要带上对讲机！”

夏邦邦说：“我知道，谢谢。”

夏邦邦和小题离开的时候，干戈从车里朝他们看了一眼，继续低头玩游戏。

其他人渐渐散去，各回各的帐篷了。

干戈放下ipad，把刀子装进口袋，轻轻打开车门，走出来。他把ipad留在了车内，设置了自动演示，枪声在继续。

干戈朝性感、童真、锋利看了看，没人注意到他。

他朝夏邦邦和小题离开的方向慢慢走过去。月亮不见了，天很黑，他只能看见夏邦邦的手电光晃来晃去，距离很远。

这是个机会。

干戈不想再纠结了。

第43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

他打算借着这个不见五指的黑夜，接近夏邦邦和小题，用飞刀杀死仇人之女，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返回营地，坐到

车上，继续玩游戏。在此之前，他从来没在团队亮过他的刀子，那些刀子始终藏在他的背包里。如果他真杀了小題，他会把其他的刀子都埋进沙子中，成为未来的文物。

干戈知道，杀人这事儿不能犹豫，只要拖下去，十有八九会改变主意。

团队出现了命案，不会继续穿越罗布泊了，肯定全部撤离。干戈压根就不想去冒那个险，对于他没有任何意义。

而小題是夏邦邦带出去的，他千口难辨……

小題怎么都想不到，她正面临杀身之祸。

第3节：公共微信号上老K的留言

骚叔在北京。

他是处女座，A型血，离异，太太带着女儿在国外。他的职业是个小说家，《罗布泊之咒》作者，那是唯一一部描写罗布泊的小说，在网上发表之后，一周点击过百万，连载完毕，获得近亿狂热读者。估计你也看过。如果没看过，到网上搜搜去。不过，还有一部同名小说，作者四个字，那是冒牌的。

那么，骚叔到底去没去过罗布泊？这是众多读者最关心的问题。

吐露个秘密——实际上，骚叔没去过。

不过，他曾经跟罗布泊有过一面之缘。那是在十多年前的事了，当时，骚叔在一家媒体当记者，他去新疆是采访，离开若羌之后，曾经从罗布泊边缘路过。当时，由于路况太糟，颠簸剧烈，越野车发动机的固定螺丝崩断，导致移位，最后车辆在罗布泊边缘抛锚。茫茫荒原，不见一个活物，只有满世界荒芜的风。

车上人都傻了。

等了几个钟头之后，终于看到一辆破旧的客车远远驶来，扬起冲天的尘土。客车之上，装着高高的货物，用粗粗的绳子横七竖八地捆着。开车的是个维族老大爷，骚叔记不清他的模样了，只记着他留着长长的胡子。

他们的司机赶紧拦住客车，爬了上去——他去若羌县寻

求救援。骚叔和另一个男同事在原地等待。

客车渐渐开远了，不见了，世界再次陷入死气沉沉。

没有女人，骚叔就变成了呆叔。

他和那个男同事缩在车内，锁了四个车门，也许是情绪太糟了，从始至终，他们都没有说一句话。骚叔从工具箱里拿出螺丝刀揣进了怀里，另一个男同事看了看他，也抓起一支大扳手放在了胸前。

四周尽是不毛之地，不要说人了，连鬼也没有，那么他们在怕什么呢？骚叔也不知道，只是感觉不踏实，无边无际的不踏实。

他们的心情随着太阳一点点低落，直到被黑暗充满……

凌晨，他们等来了救援。

在半天半夜的等待中，骚叔一直在和罗布泊对视，那么漫长。骚叔听到了它的自我描述，它不是辽阔，不是荒凉，它是深不可测。骚叔也对它老实交待了自己的渺小与胆怯。总之，那次相处，确定了骚叔和罗布泊的基本关系——他怕它。

他怕它。

而另一个比他年轻的男人，一个叫干戈的男人则在日记里说——他怂了。

谁都别想跟自然斗，我们的老祖宗伏羲牛X，他也只能在画卦台上观察和揣摩着大自然的脸色，小心翼翼地记录它的脾气和规律。

很多读者都以为骚叔真的去过罗布泊，骚叔也不解释。那些读者看过《罗布泊之咒》，好像真的中了咒，跃跃欲试，通过各种渠道给骚叔发消息，希望他组织一些读者再赴罗布泊，骚叔统统拒绝，别说罗布泊，他连新疆都永远不想再去了。

现在，罗布泊变成了骚叔的资本，每次跟女孩在一起，必谈罗布泊，听得女孩全神贯注，崇拜得不要不要的。

夏邦邦那个团队进入罗布泊之前，那些成员几乎都读过骚叔的小说，他们必须要了解罗布泊到底什么样。他们不算

是骚叔的粉丝，只是罗布泊的关注者。

前面说了，夏邦邦专程到北京拜访过骚叔。

本来，骚叔应该阻止他们的，但他们不是去探险，而是去寻找亲人。那是他们的决定，骚叔无权多说什么。

骚叔并没有对夏邦邦说，他没去过罗布泊，写《罗布泊之咒》的时候，他毕竟读过大量关于罗布泊的资料，采访过很多了解罗布泊的学者，因此，他以一个“过来人”的身份，给夏邦邦提出了很多建议和忠告。老实说，那些东西是有价值的。

夏邦邦回到吐鲁番之后，一直与骚叔保持着联系，在他们进入罗布泊之后，骚叔成了他们的“场外指导”。

说说骚叔这个人。

他之所以很关注夏邦邦他们团队的探险，也藏着一点私心——他想写《罗布泊之咒||》，再次掀起一个高潮。

这个人有点急功近利。有媒体这么评价过他，他写文章反驳道：我不偷不抢，只是把别人娱乐的时间用来做事，急着去追求成功，获得利益，有什么不对吗？

这么一说，似乎也无可厚非。

作为一个完美主义星座，骚叔很适合写小说，细腻、敏感、富有想象力，不能容忍一个错别字。

那么大家为什么叫他骚叔呢？

他还有一个特点：好色。他认为自己是痴情。男人在这两个问题上界限模糊，甚至交叉，很难解释。

此人确实很风骚，他比注重文字更注重自己的外表，甚至比女人还了解各种护肤品，似乎天天都在逆生长。他的读者中美女居多，甚至很多是00后，有很多大叔控，他天天被这些女孩追捧，春风得意。值得一提的是，他有一把吉他，那是撩妹的致命武器。如果说干戈每个汗毛孔都冒着痞子气，骚叔每个汗毛孔都冒着风流气。

第44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5)

由于他很像饰演钢铁侠的骚叔小罗伯特·唐尼，所以有了这个绰号，读者甚至媒体都称他为骚叔，他出书的时候，干

脆就用这个笔名了。

我们来看两个画面。

画面一：

骚叔带着一个女孩离开酒吧。那个女孩很像个青涩的大学生。骚叔来到路边，掏出遥控器按了一下，一辆电动车就着火了。电动车的外壳银灰色，座位、车把、轮子纯黑色，看上去很漂亮。

女孩看了看骚叔的电动车，有点惊讶：“你没开车？”

骚叔说：“我没车。”

女孩笑了：“你逗我吧？”

骚叔也很惊讶：“我没车很奇怪吗？”

女孩说：“不奇怪……”

骚叔骑上电动车之后，女孩也坐上来。

骚叔说：“抱住我。”

女孩略微迟疑了一下，抱着了他的腰。电动车就无声地朝前走了。

骚叔说：“我对很多女孩都保持着警惕。”

女孩问：“警惕什么？”

骚叔说：“她们更在意你住什么别墅，开什么豪车。而真正爱你的女孩，她不会在意你开的是什么车，她只在意你车里是不是多了根女人的头发。”

女孩说：“我最讨厌那种物质女孩了！”

骚叔说：“所以我不警惕你，但是你太少，少得只剩下一个了。在你出现之前，更多的时候，我都保持着孤独的状态。”

女孩一下抱紧了他：“你真让人心疼！”

骚叔说：“女人们都觉得我是英雄，希望我去心疼她们。你是第一个心疼我的人！……我们去我的工作室吧，一边喝酒一边聊？”

女孩使劲点了点头。

骚叔的脸上露出得意的笑，一拧油门，电动车就提速了。

女孩看不见他的笑。

画面二：

骚叔骑着电动车来到一个写字楼下，掏出电话：“我到了。”

过了会儿，一个衣着性感的美女走出来，高跟鞋“哒哒”地响。

骚叔按了声喇叭，朝她微笑。

美女走过来，有些惊诧：“哇……你骑这种东西？”

骚叔说：“噢，顺便做个善事。”然后，他朝不远处一个男乞丐招了招手，那个男乞丐就颠儿颠儿地跑过来，骚叔下了车，把钥匙扔给了男乞丐，男乞丐愣了下，没接到，钥匙掉在了地上，男乞丐低头看了看，没敢捡。

骚叔说：“捡起来啊，送给你了。”

然后，他掏出另一枚钥匙按了按，不远处一辆豪华敞篷车的门就打开了。

骚叔说：“如果你不怕吹乱这头迷人的长发，那就上车吧。”

敞篷车一路风驰电掣，美女靠在了骚叔的胳膊上。

骚叔问：“说个方向。”

美女迷醉地说：“随便。”

敞篷车开到了野外，开到了黄昏，车篷慢慢合上，接着，那辆车就原地踏步起来……

不讲骚叔的风流艳史了，让人嫉妒。

从夏邦邦他们奔赴吐鲁番开始，骚叔就在公共微信号上随时播报着他们的动向，全国读者都和他一起关注着这个团队的探险实况。

骚叔之所以这么做，有两个目的，第一，借助夏邦邦他们团队的探险，增加他公共微信号的关注度。第二，他也有个善意的愿望——如果夏邦邦他们在旅途中遇到了啥子难

题，当地的读者都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实际上，只要他们进了罗布泊，谁都帮不上忙了，一切只能靠他们自己。

这天傍晚，骚叔在公共微信号上看到了一条留言，这条留言让夏邦邦那个团队笼罩在了阴影中。

骚叔的老巢在密云，他的工作室在通州。

他有个会计，每个月来一次，帮他打理财务。还有个助理小胡，金牛座，戴着个高度近视镜，骚叔一直叫她“小金牛”，小胡朝九晚五，帮骚叔打理一些杂事，兼做出纳。

当时，骚叔正在工作室抠砖。

工作室是个很小的院子，种了很多竹子，阳光穿过竹叶照进来，变得零零星星，细碎而柔和。室内的墙壁颜色很深，两个吊灯低低地照在黑色的写字台上。背后是一排书架，摆满了骚叔自己的小说，墙上挂着几个丑巴巴的字：得大自在——那是他写的。对面是低矮的布沙发，扔着几个软蓬蓬的彩色靠垫，还有一把造型奇特的吉他。旁边的房间是一张单人床，落地灯。有个立式沙袋，比人还高，挂着一副拳击手套，他从来没打过，那更像一种摆设，是给女孩看的。

他抠什么砖呢？

工作室是青砖房，只有一块红砖，很显眼，处女座的骚叔怎么看怎么不舒服，他找了个凿子，天天戳那块红砖周围的水泥，希望把它抽出来，换上一块青砖，达成一致。

当时，小胡正在室内处理他微信公共号的留言。她喊道：“叔，你来！”

骚叔干得正起劲，小胡叫了他三声，他才放下手中的活儿，走进室内。

小胡指着公共微信号给他看。

那条留言是这么写的——当年沈向文带领的那支科考队，加上沈向文本本人，总共只有5个人，怎么冒出了8个后代？除掉夏邦邦不是科考队的后代，除掉他的助理赵军，还是多出了一个人啊，他们知道吗？

这个留言触动了小说家的敏感。

骚叔立即坐在电脑前，追问他（她）：你怎么知道？

对方没有再回复。

这个人太了解内情了，他说出了沈向文的名字，还知道夏邦邦不是科考队的后代，他甚至说出了夏邦邦助理的名字！骚叔都不知道那个助理叫什么。

骚叔马上意识到不能忽视这个信息。

小胡说：“这个读者瞎起哄吧？那支科考队真的只有5个人？”

骚叔的眼里射出某种奇异的光，就像一个穷人看到了一袋金子，他说：“夏邦邦他们团队多出了一个人，多出了一个人！……嗯，我的第二本书有素材了！”

小胡朝上推了推近视镜，说：“叔，你自私。”

这个金牛座助理说话一向直来直去。

第45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6)

骚叔看了看她，低声说：“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大家都说处女和金牛配呢……”

那支科考队进入罗布泊考察，距今已经过去了13年，没人记得他们，更不会有人深究他们总共几个人，每个人都姓什么叫什么。不像1980年彭加木带领的那支科考队，由于彭加木的失踪成了举世关注的大事件，如今，查阅有关彭加木的一些史料，再交叉比对，很容易就会得到那支科考队的完整名单。骚叔也一样，他并不关心当年那支科考队的人数，他只关心这些成员为什么在同一时间全体失踪了。

这个读者竟然知道他们多出了一个人！

夏邦邦发出召集令之后，那些找他报名的人，肯定都是科考队的后代，都是想找到自己的亲人，谁会去冒充呢？

第二天，骚叔派助理小胡去了图书馆，查找2003年的老报纸，希望找到有关那支科考队的信息。

小胡大学刚毕业，是个不谙风月的女孩，她除了说话直来直去，做事也很踏实，认真。她老老实实在图书馆连续泡

了两天，一无所获。

骚叔只能亲自想办法了。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社交圈，比如同学、朋友、亲戚、邻居、同事、网友……等等，因此警察要调查一个人的社会关系，一般来说都很容易，毕竟就那么一个小圈子。

而骚叔是个作家，他认识的人很广很杂，或者反过来说，认识他的人很广很杂，他们之间甚至没有任何共同点。比如，他的读者中有博士，也有初中一学生；有高官，也有出苦力的建筑工；有明星，也有普通工薪族；有国内的，也有海外的；有好人，也有恶棍……

骚叔通过一个中科院的读者，联系上资源研究所的一个人，这个人帮骚叔找到了小题父亲当年的一个同事。此人现在还在资源研究所工作。

骚叔和这个人约好之后，派小胡去跟他见面核实。

小胡说：“叔，我大学的时候交了个男朋友，他在外面同时谈了三个女孩，直到甩了我我才知道真相……像我这样的人能调查出什么啊！”

骚叔说：“这是工作准则——男的你见，女的我见。”

小胡赶鸭子上架，只好去了北沙滩那个资源研究所。

很多人都以为这类科学机构很现代，拥有各种精密仪器，工作人员都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口罩……其实，资源研究所只是个老旧的五进式四合院，很干净。院子中央长着一棵梧桐树，挂着保护牌，估计有几百岁了。

小胡像个大學生，背着一个双肩包，一路询问，最后，她在后罩房一个办公室里见到了那个人。他瘦得离奇，我们叫他瘦先生好了。

瘦先生大概40多岁，他给小胡沏了茶，然后两个人就聊起来。

小胡坐在瘦先生对面，摆好笔记本，拿出一支很旧的钢笔，朝上推了推近视眼镜，认真地问：“叔叔，您记得2003年那支科考队吗？”

瘦先生说：“记得啊。”然后他试探地问小胡：“你

是？……”

小胡赶紧说：“我是一个作家的助理，帮老板来了解一点情况，我本人跟那个科考队没有任何关系。”

接下来，瘦先生就露出了蔑视的神情：“他们什么收获都没有，进去了就出来了，纯属浪费经费。当时所里其他领导都不同意那次科考，只有沈向文坚持。那时候，他和另一个副职都在争正职，就是想弄出点业绩来当资本……唉，人生总是争争争，有什么意义呢？现在，他们都退休了，谁也争不过时间！”

小胡年龄尚小，并不关心这些人事争斗，她只关心骚叔交给她的任务，她又朝上推了推近视镜，问：“那支科考队总共几个人呢？”

瘦先生说：“我想想啊……5、6个吧。”

小胡说：“5个还是6个？”

瘦先生眯着眼睛看着小胡，重复了一句：“有什么意义呢？”

小胡说：“叔叔，我之所以来拜访您，就是为了这个数字！”

瘦先生说：“当时沈向文让我去，我没去，那时候我刚来所里，还是个愣头青，谁都不放在眼里，为此他回来以后还整过我……后来他从长春调来了一个人……哎呀，确实记不起来了。”

小胡说：“那……您还记得那些成员的名字吗？”

瘦先生说：“好多都是从外单位借调的，我根本不认识他们。”

小胡不再写了，看着瘦先生说：“您再想想！”

瘦先生双手拄着脑袋，想了半天才说：“真的想不起来了。”

小胡收起了笔和本子，说：“好吧……谢谢您。”

瘦先生说：“你客气了，我也没帮上什么忙。”

离开那个老旧的院子，小胡回到了工作室，向骚叔汇报

了她的采访结果。

骚叔说：“你已经工作了，以后不要叫人家叔叔，叫先生，OK？”

小胡反驳道：“他跟我爸爸一样大，我为什么不能叫叔叔？”

骚叔看了看她，半晌才说：“好吧……大侄女，你忙去，我给夏邦邦打个电话。”

小胡说：“您打算告诉他这件事？”

骚叔摇了摇头，说：“我要一个个调查他们团队的那些人。”

小胡说：“那……您给夏邦邦打电话干什么？”

骚叔说：“我要问问他最信任谁，最不信任谁。”

小胡想了想说：“夏邦邦就可靠吗？”

骚叔说：“小金牛，你坐下来，听听骚叔的判断——”

小胡就乖乖坐下来。

骚叔翘着二郎腿，自信满满地说起来：“夏邦邦也许不可靠，但他至少不是冒充者。冒充者藏在那些报名者当中，这个人很可能是第一个报到的。叔厉害吗？”

小胡不太会说话，她眨巴眨巴眼睛说：“他们团队自己追查更直接啊，我们在北京做这些事，不是隔山打虎吗！”

第46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7)

骚叔摇了摇头，说：“他们已经到了吐鲁番，吐鲁番远在3000公里之外，太偏僻了，夏邦邦想查出哪个人是冒充的后代，很有难度，一个人说什么就是什么，找不到对证。而我们在外围，追查起来更有效。对了，吐鲁番的姑娘很美——”

说到这儿，他站起身很风骚地扭了扭，唱起来：“吐鲁番的姑娘哟，一朵玫瑰花。你圆圆的绣花帽哟，盛开在阳光下……”

接着，他一个旋转坐下来，同时翘起二郎腿，姿势无比轻盈：“另外，只有叔的智商才有可能查出这么深的悬案。”

小胡认真地想了想，说：“可是，你只知道那些成员的名

字，从谁入手呢？”

骚叔说：“小金牛，我们绕回来了，我刚才不正要给夏邦邦打电话吗？”

小胡似乎还没明白。

骚叔已经拿起了电话：“你有太多东西要跟叔学了。”然后，他看着小胡，把手机举到了嘴边：“Siri，请帮我打给夏邦邦。”

电话就接通了。

骚叔按了免提，一直看着小胡，对着话筒说道：“夏邦邦，你能不能从信任到不信任，给团队那些人排个顺序？”

夏邦邦想了想说：“没问题——小题，钟离彩，Cassie，谷未素，然后是……徐则达，干戈。”然后他很敏感地问：“骚叔，怎么了？”

骚叔说：“没什么，我要帮你核实一下这些人的来历。”

夏邦邦又问：“你是不是发现什么不对了？”

骚叔说：“你们萍水相逢，过去谁都不认识谁，我这么做只是为了万无一失。等我核实完了就给你打电话。”

夏邦邦说：“好的，谢谢你骚叔。”

挂了电话，小胡问：“叔，你为什么叫骚叔啊！我跟别人介绍我老板的时候都不好意思说出口。我爸就问过我，我说你叫扫帚。”说到这儿，小胡哈哈地笑起来。

骚叔说：“叔过去也有过正派的名字，但是现在这个社会，太正派了没人关注啊，然后就取了这个名字，你看，粉丝哗哗涨。如果我叫小胡……”说到这儿，骚叔学着小胡的样子朝上推了推不存在的眼镜：“就跟你一样了，你微博的粉丝涨到22个了吧？”

小胡说：“除掉我爸我妈和你……只有19个。”

骚叔说：“现在呢，拥有百万粉丝的网络大咖给你上上课——夏邦邦的排序很有意思，首先，他更信任女孩，这一点跟我一样。在与世隔绝的禁区，当然是男人更有威胁。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他最信任的是小题，最不信任的是干戈，我是不是该第一个调查干戈呀？”

小胡马上点了点头。

骚叔笑了，笑着摇了摇头：“小金牛，你又错了。叔不了解团队那些人，所以让夏邦邦排个顺序，实际上，我恰恰是想得到一个相反的调查顺序——叔最擅长什么？写悬疑和推理小说啊，我告诉你——越是让你信任的人越可疑。”

小胡说：“你要……调查小题？”

骚叔拍了拍小胡的肩：“这次猜对了。”

第4节：其实……沈向文没有女儿

骚叔停止了写作，开始全身心地关注夏邦邦那个团队的构成。

骚叔的人生充满了戏剧性——从东北小镇的三好学生，变成三坏学生，15岁炒了学校的鱿鱼，开始练摊儿。又人模人样地穿上军服，来到千里之外服兵役，当过报务员，保管员，开过车，放过羊，当过炊事员，宣传员，电工，编辑……退伍之后，在农村供销社当过售货员，在工厂当过秘书，后来又当过著名杂志的主编，电视台主持人，自由作家，再后来又当了电影投资公司的董事长，辞职之后无业，现在又变成了一名私家侦探……

他的人生处处有女孩相伴，据说在部队受过6个处分，多数和“不正当男女关系”有关。

为了查清谁是探险团队的冒充者，他要一个个排除。

他决定，先从小题入手。

表面看，小题似乎没有问题——当年那支科考队的队长叫沈向文，这个没有异议，至少他姓沈，小题也姓沈。

但是，这并不能成为骚叔绕开她的依据。

很巧，小题离骚叔最近。她住在密云，骚叔也住在密云，调查起来更顺手。

骚叔离开工作室的时候，对小胡说：“你在家，盯着点老K。”

小胡朝上推了推近视镜：“哪个老K？”

骚叔说：“小笨蛋，就是说夏邦邦团队人数不对的那个读

者啊。”

小胡说：“他为什么叫老K？”

骚叔说：“所有神秘的人都叫老K。”

小胡满脸茫然。

骚叔说：“我走了，看看叔怎么当神探夏洛克的。”

他离开工作室，驾车来到密云，找到了小題家——安庆小区。

这个小区很老了，挤着很多楼，几乎没什么绿地。道路两旁，头尾相衔堆满了车，有些车甚至不确定是不是报废了，轮子都瘪了。各家各户在阳台上挂满了五颜六色的衣物，每扇窗子都黑洞洞的，很少看到人。

这是个上午，又一个阴郁的雾霾天，似乎在预示着什么。

骚叔没有去小題家，他直接来到了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竟然在地下，骚叔走过长长的倾斜楼梯，来到了地下一层。很黑，他跺跺脚，头上的感应灯就亮了，远处依然黑着。他朝前走，再跺跺脚，头上的感应灯亮了，刚才经过的感应灯却灭了……

终于看到了一个门，门缝里亮着灯，写着：客户部。

他敲敲门，走进去。

屋里只有一个中年妇女，长脸，裹着一件棉袄，睡眼惺忪，刚才应该正趴在桌子上睡觉。

长脸女人的态度很不耐烦：“你找谁啊？”

骚叔双手支在桌子上，居高临下地看着那个长脸女人，摆出很男人的微笑：“美女你好，我来打听一下你们小区的一个业主，他叫沈向文。”

第47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8)

长脸女人并不买账：“你是谁？”

骚叔弹了弹落下来的长发：“我是个作家，你可以到网上搜我的名字——骚叔。哦，我是沈向文的亲戚。”

长脸女人说：“他失踪很长时间了。”

骚叔环视了一下四周，叹了口气：“唉，这个工作环境太潮了，你们的经理真不知道怜香惜玉……”然后，他再次把目光转向长脸女人：“我听说了。他妻子在家吗？”

长脸女人的态度果然好了许多，她说：“你请坐吧。”

骚叔一个漂亮地转身，风衣后摆就飘起来，等他优雅地坐在了长脸女人旁边的椅子上，风衣后摆正好落下。他离长脸女人很近。

长脸女人说：“他妻子疯了，关进精神病院了。”

骚叔朝前探了探脑袋，都快贴到长脸女人的脸上了：“那么，她被关进哪家精神病院了呢？”

长脸女人说：“那我就知道了，我刚来不长时间。”

骚叔说：“你过去是唱戏的吧？皮肤真好。”

长脸女人竟然羞赧地笑了：“我可不会唱戏。哎呀，皮肤好什么啊，都快成老树皮了。”

骚叔说话很跳跃：“他是不是有个女儿？”

长脸女人：“他好像是个儿子吧，画漫画的。”

骚叔的心里“咯噔”一下：“儿子？他有个儿子？”

长脸女人：“是啊，我见过他，很帅的一个小伙子。”

骚叔马上说：“他儿子在哪儿？”

长脸女人说：“孟会计帮他找过房子……你等会儿啊。”然后，她拿起座机，拨了一个号。

地下太安静了，骚叔听见另一个房子里电话响起来。通了，果然，接电话的人就在旁边，骚叔甚至听到了她的声音。

长脸女人对着话筒说：“孟会计，我问你啊，7号楼沈向文家是不是有个儿子？半年前吧，你好像帮他租过房子？……哦，哦，那个房子在哪儿？嗯，好，好……”

长脸女人一边听电话一边做着记录。

放下电话之后，她把地址给了骚叔：“找到了。”

骚叔把地址装进口袋里，然后说：“谢谢。我必须要叮嘱你一句，像你这么漂亮的女人，应该在阳光下办公。拜拜。”

长脸女人说：“呵呵，你可真会说话！谢谢！”

骚叔走出去的时候，长脸女人一直含情脉脉地看着他的背影，睡意全无。

骚叔走出地下室，紧张而兴奋，竟然像个小孩子一样跳了起来。

夏邦邦最信任小题，而他第一个就来调查小题了，现在看来，他的判断是对的！

小题有问题！

他必须立刻找到沈向文的儿子！

第5节：杀机

离开营地之后，夏邦邦把一条羊毛方巾递给小题，小题披在了肩上，很客气地说了声：“谢谢。”

走出了一段路，夏邦邦并不说话。

小题憋不住了：“你有什么事儿？”

夏邦邦说：“没有啊。”

小题说：“好吧，看来你真的是想走走。”

夏邦邦像个老干部一样背着双手，一边朝前走一边说：“在上海的时候，每天吃完晚饭，我都会和母亲一起散散步，成了习惯。”

小题憋着笑说：“你和你妈怎么不去跳广场舞呢？”

夏邦邦很认真地说：“我们家附近没有跳广场舞的。”

小题说：“是啊，你家肯定住别墅，当然没有了，那是火热的市井生活！我从来不运动，晚上吃完饭就宅在家里玩游戏。”

夏邦邦问小题：“你玩什么游戏？”

小题说：“暴雪公司的《魔兽世界》，韩国的《劲舞团》，国内的《花千骨》……你喜欢玩什么游戏？”

夏邦邦说：“我没玩过……”

小题说：“真是个好孩子。”

罗布泊一片漆黑，朝远方望去，没有一丝光亮，黑得压抑又绝望。风低低地呼啸着，描述着罗布泊的辽阔与荒凉。

夏邦邦看着前方，叹了口气：“黑暗才是永恒的。”

小题扯着方巾的一角闻了闻：“你喷香水了？我喜欢这个味道。”

夏邦邦笑了笑，他的微笑被湮灭在黑暗里，小题并看不见。

小题说：“刚才你说什么？”

夏邦邦说：“我喜欢早晨的太阳。在法国的时候，我住在塞纳河旁边，经常爬到巴黎圣母院的钟楼上看日出，很美很美。”

小题说：“要不说你像个诗人呢！”

停了停，夏邦邦又说：“你听过海子的一首诗吗？——《给你》。”

小题说：“我只听过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什么的。”

夏邦邦就轻轻吟诵起来：“……在那高高的草原上，白云浮动。我相信天才，耐心和长寿。我相信有人正慢慢地艰难地爱上我。别的人不会，除非是你。我俩一见钟情，在那高高的草原上……”

小题说：“什么意思？不懂。”

夏邦邦说：“那次我穿越到罗布泊，见到了你，我给你留下了我的电子书，打开就是这首诗。”

小题说：“看来我从来没有打开过。”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说：“我在美国看过一个新闻，想跟你分享一下，你愿意听吗？”

小题说：“八卦的吗？”

夏邦邦摇摇头，然后说：“美国有个女孩，她午夜回家的时候，出了车祸，双目失明了。在她住院期间，医生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中午的时候，这个女孩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不但眼睛看得见，而且也不记得什么车祸。只要天一

黑，她就变成了盲人，提起那场车祸，她会全身发抖……”

小题说：“怎么回事啊？”

夏邦邦说：“后来，医生确定，她被撞出了两重人格。当她变成正常人那重人格的时候，她的视力非常好。可是，当她变成盲人那重人格的时候，用笔帽灯照她的瞳孔，没有任何反应，那是没法伪装的……”

小题敏锐地问：“你为什么对我说这个？”

夏邦邦说：“我还是觉得我在罗布泊见到的那个女孩是你，可是你却从没来过罗布泊……那会不会是另一个你呢？”

第48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9)

小题终于明白夏邦邦的意思了，她长吐了一口气，说：“青年，你好好看看我！整天跟个大白菜一样没心没肺，我会有双重人格？笑话！”

夏邦邦叹了口气，说：“不说这个了。从今天起，你和我睡一个帐篷吧。”

小题说：“不要了。”

夏邦邦看着小题的眼睛，认真地问：“为什么？我来罗布泊就是为了跟你在一起啊。”

小题说：“那个钟离时时刻刻粘在你身边，你应该好好珍惜才对啊。我要是跟你走得太近了，说不定她会杀了我。”

夏邦邦赶紧解释：“我和钟离没有任何关系。”

小题说：“你不能这么说吧！第一次见面你可就送了人家一大捧鲜花！”

夏邦邦急切地说：“那是治病的！”

小题笑起来：“对对对，治病的，中药，那是中药，中药都是些花花草草……以后，药店应该取缔什么速效救心丸，都应该改成卖百合花。”

夏邦邦说：“我真希望没有其他人加入，只有我和你进入罗布泊……好吗？你把睡袋搬到我的帐篷来，你睡我的行军床，我睡你的睡袋。”

小题想了想才说：“好吧，正好我大姨妈来了。”

夏邦邦问：“大……姨妈？”

小题一字一顿地说：“我妈的姐姐，就是大，姨，妈！”

夏邦邦似乎懂了，不再纠缠这个话题。

小题看了看夏邦邦，突然笑了：“你是不是怕黑？”

夏邦邦不解地问：“为什么这么说？”

小题说：“我是说……你是不是不敢一个人睡？”

夏邦邦很诚实地说：“我确实有点怕黑。”

小题说：“我有个猜测……”

夏邦邦说：“你讲。”

小题说：“你不许生气。”

夏邦邦说：“我怎么会生气？”

小题说：“那你答应我，不管我说什么你都不许生气！”

夏邦邦点点头，说：“我答应你了。”

小题看着夏邦邦，坏坏地笑了：“你跟你妈睡到多大？”

夏邦邦说：“可以不讲吗？”

小题说：“必须讲！”

夏邦邦的声音有点小：“15岁……”

小题哈哈大笑。

夏邦邦看着黑暗中的小题，半天才说：“听你笑，就好像在巴黎圣母院的钟楼上看日出，感觉真好！”

小题说：“太会说话了，你肯定是个撩妹高手。”

夏邦邦皱了皱眉头：“撩妹是什么意思？”

小题说：“看你在国外读书读的，彻底跟不上国内的节奏了。”

夏邦邦朝前走了几步，停来说：“小题，其实我很担心你……”

小题说：“你担心我什么！”

夏邦邦说：“你太单纯。现在我们进入了罗布泊，在特殊环境里，人性会发生变化，你必须要小心。”

小題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营地亮着灯，映出一个黑影，正无声地跟随着他们，他们停下了，那个黑影也停下了。

小題紧张地问：“哎，那是谁……”

夏邦邦也回头看了看，说：“赵军。”

干戈离目标越来越近了，他甚至都听见了夏邦邦和小題的说话声，只是听不清具体在聊什么。

突然，他停下脚步来，眼睛朝旁边看去，几米之外好像坐着一个人。

他想用手机手电筒照照，但是那样就会暴露自己。

他朝前走出几步，绕到了那个人的前面，然后蹲下身，希望借助营地的光亮看清对方。

那应该不是一个人，更像一条狗，干戈隐约看到了两只竖起的耳朵。这种地方，不可能有狗，那会是什么？狼？

狼的眼睛在夜里会发出绿光，干戈没看见绿光，那个东西的眼睛藏在黑暗中，身体一动不动。

干戈抓紧了手中的刀子，慢慢朝那个东西靠近。

那个东西还是纹丝不动，干戈感觉，应该是一块立起来的石头。

他略微放松了警惕，但没有停下脚步，继续走向那个东西。

当他离那个东西大概两米远的时候，那个东西突然动了，把干戈吓了一跳，猛地停下来。那个东西跑了，速度非常快，而且没有一点声音，一转眼就消失在了黑暗中。

干戈呆呆地站了一会儿，转身继续朝夏邦邦和小題追去。

不管那是什么动物，对于干戈来说都不重要。他要做他自己的事。

干戈在追赶夏邦邦和小題的时候，突然撞到了一个硬邦邦的身体上。

他的心脏又一次蹦到了嗓子眼，他机敏地后退了一步，

举起了刀子。

这次是个人。

对方说话了，声音很低，只有他能听见，这个人说：“你干什么？”

是那个保镖赵军。

干戈愣住了，好一会儿没想到该怎么解释。那一瞬间，他很自然地生出了一个念头——要不要把这个拦路虎一起干掉呢？

事后想起来，幸好他没有莽撞行事。设想一下，当晚，夏邦邦把小題带出去了，结果小題被害，只有夏邦邦的嫌疑最大。他是男的，小題是女的，男人女人能扯上爱情关系，爱情其实是个危险品，于是命案就有了动机——情杀。

如果赵军当晚也被害了，那么，夏邦邦就被洗清了嫌疑，听说过保镖杀自己的雇主，没听说过雇主杀自己的保镖，没有动机。

不是夏邦邦干的，会是谁？

肯定另有其人。

于是，干戈就团队其他人一样，都会变成嫌疑人之一……

本来干戈就看不惯这个赵军，此时此刻，赵军又破坏了他的杀人计划，他更是对这个人充满了仇恨。

他确定对方看不见他手里拿着什么，于是悄悄地把刀子装进了兜里，同样低低地说：“早晚有一天，我会暴揍你一顿。”

赵军并不逞口舌之快，他不说话，只是严严实实地挡着干戈的路。

干戈一步步后退，转身走向了营地。

他一直没有回头。他知道那个保镖一直站在原地。他在心里已经确定，他和这个人早晚会擦枪走火。

他回到车里，不再玩游戏，靠在座位上开始胡思乱想。

第49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0)

他有些疑惑，他第一次来到西北，第一次来到罗布泊，为什么会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那些石门、哨塔、毡毯、士兵、火把……似乎在他的梦中出现过。

是不是因为父亲来过，回家之后经常提起，所以他确实做过类似的梦，只是不太记得了呢？

尤其进入罗布泊之后，面对高低起伏的荒漠，那种亲近感越来越强烈。

他掏出刀子看了看，似乎又有了一个佐证，或者说又多了一个疑问——他为什么如此热爱刀子？难道他真是游牧民族的后裔？

第6节：微妙的三角关系

夏邦邦和小题返回帐篷的时候，小题并没看见赵军，她问：“你保镖呢？”

夏邦邦说：“他在后面。”

小题惊讶地说：“他什么时候跑到我们后面去了？”

夏邦邦说：“我也不晓得。”

小题说：“看来真是武功高手……”

夏邦邦点点头：“我亲眼见过，他一跳两米多高。”

小题说：“吊威亚了吧！”

夏邦邦笑了笑，没说什么。

小题和夏邦邦回到营地，所有人都躺下了。

小题回到性感帐篷，钟离彩正在看电子书。她敏感地看了看小题，试探地问：“你们去哪儿了？”

小题说：“就在附近转了转。你还没睡？”

钟离彩放下了电子书，说：“亲爱的，没有你我睡得着吗？”

小题说：“那你恐怕要失眠了。”一边说一边弯腰收拾睡袋。

钟离彩马上问：“你去哪儿？”

小题说：“我睡夏邦邦那儿去。”

钟离彩满脸错愕：“他叫你去的？”

小題没有回答她，只是说：“你要是害怕，就把干戈叫过来跟你一起睡，正好男女岔开了。”

钟离彩冷笑了一声：“我真该好好跟你学学。”

小題看了看她，说：“跟我学什么？”

钟离彩说：“夏哥哥见了谁都不动心，偏偏被你迷住了，要是没点手段，做得到吗？”

小題说：“青年，你宫斗戏拍多了吧！”

钟离彩说：“大家都是女生，什么都心知肚明，不用再玩弯弯绕了。”

天蝎座的小題放下睡袋，开始反击了：“钟离，这话我就不爱听了，我来罗布泊是找我爸的，又不是来钓帅哥的！你想搏上位我不管，不要强加在我的头上，ok？”

钟离彩看着帐篷顶，慢悠悠地说：“时间长着呢，看看谁才能笑到最后吧。”

小題不再理她，抱着睡袋走了出去。

没想到，她刚刚走进夏邦邦的帐篷，把睡袋放下来，钟离彩就穿着一身性感的睡衣跑过来了，她说：“夏哥哥，你偏心！”

夏邦邦说：“钟离，怎么了？”

钟离彩说：“剩下我一个女孩子，我也害怕呀！”

夏邦邦说：“要不……你去锋利帐篷吧。”

钟离彩说：“我才不要！那个屌丝Cassie连内衣都不成套，我会和她睡一起？还有那个徐则达，都胖成猪了，隔着帐篷都能听见他打呼噜！还有那个干戈，整天横眉立目的，我怕他半夜杀了我……”

夏邦邦说：“那你想怎么样？”

钟离彩搂住了小題的肩，很亲昵地说：“我就喜欢小題姐姐，我就要和姐姐一起住！”然后，她拉起了小題的手晃了晃，说：“姐姐，我再不惹你生气了，好不好？”

夏邦邦变得很为难。

小题甩开钟离彩的手，对夏邦邦说：“好了好了，我回去陪她吧。”

钟离彩亲了小题的脸一下：“我爱你！”

小题抱着睡袋，又跟着钟离彩回到了她们的性感帐篷。

钟离彩看着小题，楚楚可怜地说：“姐姐，我真的不想让你离开！离开罗布泊之前，你要一直陪着我！”

小题说：“去去去，我不吃你这套，你找男人撒娇去！”

第7节：漫画是阿甘的记忆

下午的时候，雾霾依然没有散去。

骚叔不敢耽搁，他来到了密云城北的一个小区，找到了长脸女人给他的那个住址。

他在猫眼前，掏出手机，用自拍看了看，捋了几下头发，然后又使劲挺了挺腰杆，尽量让自己看起来像个光明正大的人，这才伸手敲门：“当，当，当。”

有人从猫眼里朝外看出来，接着门开了，露出一个男孩，他穿着一条露着洞洞的牛仔裤，黑色帽衫，头发很长，有点乱，脸色略显苍白。他直盯盯地看着骚叔，问：“你找谁？”

骚叔说：“我叫骚叔。你爸爸是不是叫沈向文？”

男孩说：“他是我姑父。”

骚叔一愣：“你姑父？”

男孩盯着骚叔的眼睛又问：“你找谁？”

骚叔说：“你认识小题吧？”

男孩说：“我当然认识，她是我表姐。”

骚叔说：“她是沈向文的女儿？”

男孩点了点头：“是啊。”

骚叔还是不放心的，他从手机打开了夏邦邦那个团队的照片，举向了这个男孩：“你看看，哪个是你表妹？”

男孩看了看，然后指了指小题说：“她。”然后他更正道：“她不是我表妹，是我表姐。”

“哦，你表姐……”

骚叔有点糊涂了。他说：“我可以进来谈吗？”

对方并没有让开路，他依然直盯盯地看着骚叔，又问：“你找谁？”

他问了三遍“你找谁”，骚叔感觉这个男孩好像哪里有点不对头。

骚叔说：“你姑父失踪了，对吧？我想跟你谈谈，请放心，我是来帮忙的。”

男孩半信半疑地后退了一步。

骚叔感激地笑了一下，然后走了进去。对方是个男孩，骚叔就显得不那么自信了。

他四下看了看，房子很小，就是一间工作室，除了一台配置很高的PS机，墙上贴满了漫画，桌子上也堆满了漫画。

第50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1)

骚叔盯住了墙上的一幅漫画，这幅漫画没有空间概念，罗列了很多罗布泊的景物——沙土中有一个圆形的墓葬，辐射出去密密匝匝的木桩，好像个太阳，那应该是太阳墓。还画了一些残垣断壁，四周是枯死的胡杨，毫无疑问，那是楼兰遗址。还画了一个墓碑，上面有个头像，那应该是余纯顺的墓……

男孩说：“你坐吧。”

骚叔把目光从漫画上移开，在沙发上坐下来：“谢谢。你叫……什么名字？”

男孩说：“你叫我阿甘吧，都叫我阿甘。”

骚叔忽然意识到，这个男孩的表情，和《阿甘正传》里汤姆·汉克斯演的那个阿甘真的很像。

骚叔说：“哦……阿甘，你喜欢画漫画？”

阿甘点了点头：“嗯，我给网站画漫画。”

骚叔说：“我是个作家，我写故事，你画故事，我们也算是同行。你多大了？”

阿甘也坐下来，说：“我和小题同岁，23。”

骚叔说：“多好的年龄……你从小就在姑父家吗？”

阿甘眨巴眨巴眼睛：“差不多……我出过一次车祸，之前的事都不记得了。后来姑父告诉过我，我家是新疆库尔勒的，初一的时候来了姑姑家，跟小题一起在北京读书。”

骚叔这才明白，这个男孩得了失忆症。他马上问：“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儿？我是说你出车祸。”

阿甘说：“高三的时候吧。”

骚叔问：“肇事者抓住了吗？”

阿甘摇摇头：“没有肇事者，一辆车撞了我。”

骚叔说：“真遗憾……我可能有点冒昧——你没有上大学？”

阿甘又一次摇了摇头：“我就在家里画漫画。”

骚叔好像明白了——小题上大学之后，很少在家里住了，而阿甘得了失忆症，一直住在小题家，根据物业公司那个长脸女人的说法，半年前他才搬出来单独生活。所以，那个长脸女人以为，沈向文只有一个儿子。

骚叔说：“我写过一部小说，里面有个女人也因为重创失忆了，我还专门采访过一些神经专家，那是海马体受损，那个女人深爱着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天天陪着她，跟她聊天，回忆他们在一起的美好时光，终于有一天，那个女人恢复了记忆！我希望你也有同样的好运气。”

阿甘很感恩地点点头，眼睛竟然有点湿了：“谢谢……”

骚叔始终专注地看着阿甘的眼睛，专注地说着话，不想让他感觉到他在观察他打量他。实际上，他已经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了。阿甘的眼睛很单纯，很善良，多少有点奇怪，那种单纯和善良更像个幼儿园的孩子，跟他成熟的身体有点不般配。

骚叔问：“你知道小题去哪儿了吗？”

阿甘说：“姑父不见了，她去找姑父了。她走的时候没有告诉我，前几天给我发了个微信，说她已经到吐鲁番了。我不知道她去吐鲁番干什么，我问她，她没回。”

骚叔又问：“你记不记得你姑父曾经去过罗布泊考察？”

阿甘皱了皱眉头：“不记得了，后来听姑父说过。”

骚叔接着问：“你记得罗布泊吧？”

阿甘说：“也是听姑父说过……”

骚叔有点困惑了：“你从小是在库尔勒出生的啊，不记得罗布泊？”

阿甘说：“不记得了。”

骚叔指了指墙上的那幅漫画：“你画的那不是罗布泊吗？”

阿甘转头看了看：“那应该是吧……”

骚叔说：“那你为什么画它？”

阿甘使劲想了想，最终还是摇了摇头：“我好像梦见过这些地方，很荒凉，很恐怖……”

骚叔忽然感觉到，这个阿甘身上有秘密！不过，这些秘密被掩藏了，不是阿甘故意掩藏的，而是被记忆掩藏的！

骚叔思考了一下，决定从外围入手，慢慢挖掘：“小题去罗布泊找她爸爸了。”

阿甘指了指墙上的那幅漫画：“她去那个梦里了？”

骚叔说：“算是吧。”

阿甘很担忧地说：“我得把她叫回来！”

骚叔说：“她要是回来，你姑父就找不到了啊。”

骚叔马上意识到，阿甘跟孩子不一样，他不是幼稚，他是缺项，就像……打个不恰当的比喻，他的智商就像一条成年的拉布拉多。

阿甘愣了一下，问骚叔：“她能找到姑父吗？”

骚叔说：“我们只有祝福她喽。”

阿甘说：“姑父一定要回来，一定能回来！”

骚叔觉得和阿甘没什么可聊的了，他的注意力再次回到那张罗布泊的漫画上，他说：“阿甘，你画的漫画草稿都保留着吗？”

阿甘说：“留着啊，它们是我的记忆。”

骚叔说：“我可以看看吗？”

阿甘点了点：“没问题。”

说完，他并没有什么举动。

骚叔说：“麻烦你给我拿来，我想看看。”

阿甘这才站起来，说：“你等一会儿。”

骚叔怀疑，阿甘在失忆之前曾经去过罗布泊。他不想再问阿甘什么了，不会有任何收获，他必须自己从阿甘的漫画中找出那个隐藏的故事线。

阿甘搬来了一个黑色的储物帆布箱，打开，里面装满了画稿。

骚叔说：“你忙吧，我自己看看。”

阿甘并不客气，他说：“你不要把顺序给我翻乱了。”然后就坐到电脑前去了。

骚叔小心地把那些画稿一叠叠地拿出来，一张张翻看。

阿甘很细心，每幅画稿下面都写了日期。

骚叔翻到了2011年的画稿，这一年他应该读高三。果然，骚叔又看到了罗布泊的漫画！

画稿的日期是2011年2月。

第51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2)

漫画中出现了一个男孩和一个穿牛仔服的女孩，他们背着很大的背包走在沙漠上。虽然漫画是夸张的，但是骚叔一眼就认出来，男孩是阿甘，女孩是小题！准确地说，他们是走在地图上，上面用丑巴巴的字体标注着地名——米兰古城、小河五号墓地、烽火台、太阳墓、龙城雅丹、土垠、余纯顺墓、湖心、罗布泊镇、洛瓦寨……

这幅漫画中还有个穿风衣的女孩，好像是个少数民族，她站在漫画边缘上，标注着——若羌县，她遥望阿甘和小题的背影，表情忧虑。

阿甘标注的地名都是对的，而且，位置基本也都是对的，如果他没去过罗布泊，不可能画得这么精准。

骚叔抬头问阿甘：“这幅，你画的是谁？”

阿甘回过头来，接过那幅漫画看了半天才说：“我和表姐。”

骚叔一皱眉：“你和小题在罗布泊？”

阿甘说：“我在罗布泊，那是梦，表姐在我的梦里。”

骚叔指了指穿风衣的少数民族女孩：“她是谁呢？”

阿甘看着那个女孩，眼神变得有些迷离：“她是个幻影。”

骚叔没有再说什么。

接着，他又看到了一幅漫画草稿，日期就在前一幅之后，画上是造型奇特的房子，阿甘和小题朝上看去，双眼惊恐，房顶出现一个巨大的双鱼太极图。

骚叔问：“这是什么？”

阿甘接过漫画草稿看了看，露出拒绝的表情，答非所问地说：“我不喜欢太极图。”

骚叔步步紧逼：“你为什么不喜欢太极图？”

阿甘想了想，说：“它把美梦变成了噩梦。”

骚叔接着追问：“它怎么把美梦变成了噩梦？”

阿甘看了看骚叔，说：“你看，它像不像个面具？我讨厌面具。”

骚叔端详着阿甘，终于把目光移开了，继续看漫画。

再下一幅，又是罗布泊，无边无际的沙漠，漫画中的阿甘在奔跑。穿牛仔服的小题在追随他，或者说在追赶他。奇怪的是，小题是个重影，好像两个小题重叠在了一起。

他们的头顶，悬挂着那个巨大的双鱼太极图。

骚叔按照时间顺序，继续朝下看。

又一幅漫画抓住了骚叔的眼球——阿甘依然背着那个大背包，出现在一个城镇中，一辆车朝他撞过来，他魂飞魄散，漫画插入很多文字框，写满

了：“啊！！！”“啊！！！”“啊！！！”那是一辆越野吉普车，驾车人是个中年男子，面目狰狞，就像死神的嘴脸。

骚叔又问阿甘：“这是个恐怖故事？”

阿甘仔细看了看，似乎有点恐惧：“一个噩梦。嗯……很多漫画家都是从噩梦里找灵感的，比如日本的伊藤润二。”

骚叔点了点头：“听说过。”

他真的什么都记不起来了。

在下一幅漫画中，那个穿风衣的少数民族女孩再次出现，男孩躺在了血泊中，满脸惊慌无助。

继续朝下看——

那个少数民族女孩流着泪一步步后退。

她越来越远。

男孩保持原来的姿势躺在地上，双眼空洞，城镇的建筑不见了，四周变成了无尽的荒漠……

骚叔从漫画中读到了一个故事——

2012年，小題去过罗布泊！她的表弟跟她一起去的，他们在若羌遇到了一个少数民族女孩，阿甘爱上了那个女孩。小題和阿甘进入罗布泊之后，那个少数民族女孩留在了若羌，没有和他们同行。这对表姐弟在罗布泊一定经历了什么事情，他们一先一后逃了出来。似乎有人不想让他们泄露某些秘密，开车撞向了阿甘。阿甘没有死掉，他失忆了。从此，他再也找不到他深爱的那个少数民族女孩了……

骚叔快速思索着——如果，这些漫画真是某种现实的记录，那么，小題为什么没有出车祸？

她是那次经历的目击者，既然她没有失忆，就说明她掌握着某些秘密，可是她为什么守口如瓶？只有一种可能——她就是秘密的一部分！

骚叔的脑子越来越乱了。

他继续翻画稿。

他发现，从2011年2月之后，阿甘的漫画变得凌乱，怪异，没有逻辑：一条大蟒盘在一条断了的人腿上；月亮掉下来，落在阳台上，它面色白净，长出五官，表情无比狠毒；一棵向日葵低头吃着自己身上的瓜子；花盆碎了，土壤埋住了种在里面的花，成为坟墓……

大概从2012年之后，他开始画故事，差不多都是在讲述男孩女孩的爱情，虽然故事平淡，但毕竟正常多了。

骚叔把这些画稿小心地收好，扣上帆布箱，对阿甘说：“谢谢你，帅哥。”

阿甘说：“表姐和你有联系吗？”

骚叔说：“我和他们那个团队的组织者有联系。”

阿甘有些牵挂地说：“只要有了表姐的消息，你一定要通知我。”

骚叔说：“一定。”

然后，他给阿甘留了电话，说：“以后，我的故事可以交给你画。”

阿甘说：“好，只要我喜欢你的故事。”

骚叔离开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雾霾依旧厚重。小区里，有几个老人戴着口罩在慢跑。

骚叔的内心就像天气一样沉郁。

他相信，小题，还有她爸爸，还有这个阿甘，他们的身上都有秘密，只是阿甘失忆了，这个信息来源被封死了。

看来，他第一个调查小题是瞎猫撞上了死耗子。

他不能对夏邦邦说出他对小题的怀疑，他需要证据。

怎么才能让阿甘恢复记忆呢？

第8节：出现了一个俄罗斯族女孩

回到住所，骚叔拉上了窗帘，雾霾就被隔开了。

他打开了灯，舒适的房间里很明亮。

他坐在电脑前，上网搜索阿甘的漫画，他不但搜到了他的作品，还搜到了他的人物简介。

第52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3)

阿甘，23岁，新疆人，高三出车祸导致失忆并辍学，他很顽强，在治疗的同时，一直坚持画漫画，那是他唯一的爱好。现在，他给一些漫画网站供稿，赚些稿费。老天总是公平的，他的大脑受到重创之后，在创作上反而天马行空，别

具一格，拥有很多粉丝。

骚叔搜出他的漫画作品，细细查看，希望找出其他的线索。

阿甘的漫画基本都是同一种类型——讲述绝望的爱情故事。

骚叔看了大量的漫画，最后，他找到了阿甘刚刚更新的作品——那个少数民族女孩又出现了，她成了他漫画中的女主人公！

故事大概是这样的——

漫画中的男孩梦见了一个少数民族女孩，他爱上了她，一个在现实，一个在梦境，这种单恋虚幻而绝望。没想到，有一天男孩在现实中看到了这个女孩！他几乎分不清现实和梦境了，又紧张又激动，他开始天天跟踪这个女孩，观察她的一举一动，偷窥她的一颦一笑，他要确定这个女孩的真实性。他发现，她每天晚上都去一家清真餐厅跳舞，演出结束之后，她会步行回家，那是一条黑乎乎的胡同，她走进去就不见了。她喜欢喝酒，偶尔抽烟……她是个鲜活的人！跟踪一段时间之后，那个女孩似乎发现了男孩的身影，她变得很警觉，像逃避瘟神一样躲着他。他陷入了绝望。这天，男孩要行动了，他买了一束新鲜的玫瑰花，从暗处走出来，走向了那个女孩……

今天刚刚更新的漫画情节是——这个男孩在玫瑰花中藏了一把尖刀。

是的，他要杀了她。

有句老话——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天黑之后，骚叔换了身衣服，再次来到阿甘那个小区。他要跟踪阿甘，看看他到底想干什么。

骚叔幻想找到漫画中那个少数民族女孩，找到她，说不定就解开了所有谜团。

他相信，虽然阿甘大脑迟钝，行动迟缓，但是他能带着骚叔走到某种梦境里，找到那个少数民族女孩。

他把车停到小区外，步行走了进去。

雾霾依旧，天色漆黑。他朝上看看，阿甘那个房间的灯亮着。

他在长椅上坐下来，点着一支烟，等待。

偶尔有人从楼道走出来，没人注意到这个小区出现了一个陌生人，他们匆匆而过。

阿甘房间的灯一直亮着，他可能在画画。

夜越来越深，一些人陆续从外面回来，走进楼道。

有个人从楼道走了出来，雨搭的灯亮了，照出了这个人的脸，骚叔愣了一下，想躲已经来不及了，这个人正是阿甘，他捧着一束玫瑰花！

幸运的是，阿甘对骚叔视而不见，他走到骚叔跟前时候，甚至把玫瑰花放在长椅上，蹲下去重新系了系鞋带！骚叔一动不动，继续看着楼道。阿甘系好了鞋带，又抱起玫瑰花，走了，他从始至终都没有看骚叔一眼。

骚叔依然不动，依然看楼道。

他用余光感觉到，阿甘拐个弯儿不见了，这才迅速地看了看手表，11点了，然后站起身，追了出去。

他快速走出小区，阿甘还在他的视野里。他上了车，尾随在阿甘身后。

阿甘一直木讷地朝前走，一直没有回头，他走路的姿势有点像梦游。

终于，他来到了一条灯火通明的大街上。此时的密云小城，已经没几个行人了。骚叔放慢车速，和阿甘拉开了一点距离。

阿甘走到一个很大的清真餐馆前，停下来。

漫画中的清真餐馆！

这家餐馆地处十字路口，入口呈90度角，很气派，大门是穹顶形状，一半鲜绿色一半艳黄色，门匾上写着汉文和维文。阿甘避开正门，躲在了餐厅一侧。从餐厅出来的人，根本看不到他。

骚叔靠边停下来。他熄了火，关了灯，打开了双闪，想

想又关掉了。他藏在了黑暗中。从这里正好能看见阿甘的身影。路灯照着他，那张脸显得更加苍白了。

大概10多分钟之后，有个女孩从清真餐厅走出来。

她穿着一件黑白条高领毛衣，酱色皮夹克，单身一人，没有同伴。她出来之后也没有打车或开车，一个人沿着大街朝前走去。

阿甘的视角应该看不到这个皮夹克女孩，但是他从藏身处走了出来，在背后看了皮夹克女孩一眼，然后慢慢跟了上去。

骚叔赶紧发动着了车，也跟了上去。

走出一段路，皮夹克女孩似乎察觉到了什么，回了一下头，毫无疑问她发现了手捧玫瑰花的阿甘，她立刻加快了脚步。

阿甘也加快了脚步。

皮夹克女孩再次回头看了看，这时候阿甘已经离她很近了，她开始跑起来。

阿甘也跑起来。

毫无疑问，这个女孩正是阿甘的目标。

皮夹克女孩穿着高跟鞋，跑得并不快，阿甘眼看就追上她了！

骚叔加速冲了过去。

阿甘对那个皮夹克女孩喊着什么，皮夹克女孩更加惊慌，开始没命地奔跑。

这时候迎面走过来一个大妈，很可能去跳广场舞刚刚回来，皮夹克女孩跑到大妈跟前，急切地说着什么，阿甘放慢了脚步，不过他依然在慢慢地朝前走。那个大妈很警惕地看了看皮夹克女孩，又看了看阿甘，竟然穿过马路，躲开了。

接下来，大街上就没有其他人了。

皮夹克女孩继续奔跑，阿甘继续追赶。他始终没有扔掉手中的玫瑰花。

他离皮夹克女孩越来越近。

骚叔把车开到阿甘的前面，一脚急刹车，挡在了皮夹克女孩和阿甘之间。他跳下车，喊了一声：“阿甘！”

阿甘看见骚叔，愣住了。

骚叔一把夺过他手里的玫瑰花，几把就拆散了——那只是一束玫瑰花，还滴着水珠，里面并没有任何凶器。

阿甘就那么傻呆呆地看着他，似乎不明白他在干什么。

那个皮夹克女孩站在很远的地方，惊恐地看着他们，慢慢蹲下来，开始干呕。

第53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4)

骚叔轻声说：“我是来帮忙的。”

阿甘依然看着他，好像在梦中。

骚叔又走到那个皮夹克女孩跟前，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说：“没事了。”

皮夹克女孩看了看骚叔，眼里含着泪。

这时候骚叔才看清，她不是汉族人。虽然她没穿什么民族服装，但骚叔一眼就看出来，她应该是个俄罗斯女孩——雪白的皮肤，脸蛋圆润，长长弯弯的眉毛，欧式深陷的眼窝，高挺的鼻梁，嘴巴很大，两条清楚的法令纹，形成完美的三角形……

她就是阿甘漫画中那个穿风衣的女孩！

骚叔说：“美女，上车吧，我送你回家。”

皮夹克女孩已经快瘫软了，她想站起来，却摇晃了一下，差点摔倒。骚叔扶着她上了车，关好车门，又回到驾驶座位上，朝前开走了。

他从反光镜里看了看，阿甘依然站在原地，地上散着凌乱的玫瑰花。

开出一段路，骚叔问：“你能告诉我，你住在哪儿吗？”

皮夹克女孩回过神来，低低地说：“已经开过了……”

看来，她的住处离那家清真餐厅并不远。

骚叔把车靠边，准备掉头。

皮夹克女孩心有余悸：“不不，继续朝前开！”

骚叔就回到行车道上，继续朝前开了：“放心，有我在，你不会有危险。来，听听音乐吧，你喜欢什么？”

皮夹克女孩转过头来，仔细看了看骚叔：“你是谁？”

骚叔说：“你应该是个俄罗斯人吧，汉族女孩没有你这么美的眼睛。如果你是俄罗斯人，那么，你应该信仰东正教，你就当我是神派来的吧。”

皮夹克女孩又问：“那个人呢？他是魔鬼派来的？”

骚叔也看了看她：“你不认识他？”

皮夹克女孩说：“我怎么会认识他！”

骚叔有点迷惑了：“那他为什么追你？”

皮夹克女孩说：“你问我，我问谁呢！”

骚叔稍微想了想，说：“你确定你今天是第一次见到他？”

皮夹克女孩说：“不是，以前好像见过……”

骚叔问：“什么时候？”

皮夹克女孩努力想了想：“他好像跟踪我好多次了，我记得他的长头发，还有他的脸色……”接着她又盯住了骚叔：“你还没告诉我，你是谁？”

骚叔说：“是啊，你现在坐在一个陌生人的车上，肯定感觉不安全。我们去个酒吧吧，那里人多，等你彻底放松下来，我们从头说——如果你不是现在必须得回家的话。”

两个人来到了附近的一家酒吧。

酒吧里的顾客稀稀拉拉，并不多，灯光幽暗，响着轻轻的音乐。

两个人靠窗坐下来。骚叔问：“你喝酒吗？”

皮夹克女孩说：“我要杯热茶就好了。”

正常说来，俄罗斯女孩应该喝酒的，可能她对骚叔保持着警惕。于是，骚叔也没有喝酒，他要了一壶热茶，两盘小干果。

骚叔问：“你叫什么？——你用不着警惕了，男人分两

种，一种是攻击女人的，一种是保护女人的。我是后者。”

皮夹克女孩迟疑了一下才说：“薇拉。”

骚叔说：“我叫骚叔，我是个作家，你可以上网搜搜。”

薇拉果然拿起手机，搜索起来。

骚叔继续说：“我为什么叫骚叔呢？其实这个提问是错的，应该问小罗伯特·唐尼，他为什么也叫骚叔。对了，2013年，《钢铁侠3》在北京开新闻发布会的时候，我和他见过一面，聊得很投机……不说这个了。我是个作家，不过，那只是我的职业，其实我更喜欢弹吉他，我从小就弹吉他，比如你们俄罗斯的《野蜂飞舞》……”说到这儿，骚叔做了个弹奏的动作，10根细长的手指上下舞动，极其飘逸。

薇拉放下了手机：“其实我不是俄罗斯人。”

骚叔一愣：“那你是……”

薇拉说：“我叫张薇拉，我是汉族人。”

骚叔看着薇拉，笑了：“你真幽默。”

实际上，他一直在观察这个女孩，她给骚叔的感觉是漂亮，热情，眼神很聪明——不是聪慧，是聪明，之间略有区别，或者换个说法——她的眼神并不老实。

薇拉说：“真的。不过，我是父母小时候从福利院收养的，大家都说我应该是个俄罗斯族。”

骚叔说：“你一直没找到你的亲生父母？”

薇拉摇了摇头。

骚叔说：“你是北京人吗？”

薇拉说：“我是新疆人。”

骚叔一愣，马上问：“新疆？新疆哪里的？”

薇拉说：“罗布泊镇，你听说过吗？”

骚叔的心头一紧，他忽然感觉到阿甘、小題跟这个女孩一定有什么隐秘的关系！至少他们都来自新疆！

骚叔按耐住急切的心情，让自己尽量放慢节奏，他说：“我去过罗布泊，但没去过罗布泊镇，那里有居民吗？”

薇拉点了点头：“有啊。它是2002年才建立的，那时候我爸爸就去了……哎，那个人为什么跟踪我啊？他是不是个精神病？”

骚叔说：“其实，我今天才认识他。”

薇拉更疑惑了：“对了，你跟他是什么关系？”

骚叔说：“我说过了，我是个作家，我写过一部小说，叫《罗布泊之咒》，你看过吗？”

薇拉摇了摇头。

骚叔说：“简单说吧——前几天，有一群人去了罗布泊，这群人的父辈，在2003年的时候曾经是一个科考队的，去罗布泊考察过，今年3月份，他们同时不见了，好像蒸发了一样，他们的后代怀疑他们去了罗布泊，于是就组队去找了。我一直跟他们联系着，发现他们团队多了一个人，我正在调查谁是冒充的，就找到了这个阿甘，哦，就是尾随你的那个男孩，他是个画漫画的，他姑父是当年那支科考队的队长，他不是精神病，他只是出过一次车祸，失忆了。”

薇拉说：“可是跟我有什么关系？”

骚叔耸了耸肩：“我也没想明白。”

第54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5)

薇拉盯着骚叔的眼睛，又问：“他跟踪我的时候，你为什么在场？”

骚叔说：“我从他画的故事中发现，他喜欢上了一个梦里的女孩，有一天，他在生活中看到了这个女孩，于是，他开始天天跟踪她。在漫画里，他买了一束玫瑰花，在玫瑰花里藏着一把刀子……”

薇拉再次变得惊恐起来：“他喜欢那个女孩为什么要藏一把刀子？他不是精神病是什么！”

骚叔想了想才说：“假如你梦见了一个人，然后你在现实中看到了这个人，那么，整个事件就是个醒不来的噩梦，你好好想想……”

薇拉眨巴着眼睛，似乎想不明白。

骚叔又说：“他可能不敢面对这个现实，想结束它。”停了

停，他又说：“或者，他发现他永远不可能得到这个梦里的女孩，爱就变成了恨。”

薇拉说：“他梦见过我？”

骚叔说：“这正是我想知道的。你聊聊你的经历吧，我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答案。”

薇拉想了想说：“我爸爸在钾盐公司工作，那时候，罗布泊镇确实没几个人。他们很艰苦，住的是帐篷，地窝子，铁皮房。我和妈妈就留在了库尔勒，当时我在读书。等到我上了大学之后，我妈妈才去了罗布泊镇。后来，我每年放假回家就回罗布泊镇了。现在那个镇子好多了，政府盖起了三层楼，都有互联网了。对了，2011年还修了铁路。”

骚叔问：“从哪儿到哪儿的？”

薇拉说：“从哈密到罗布泊镇的啊，车站离镇子不远，那是个终点站。”

骚叔说：“从罗布泊镇可以坐火车去哈密了？”

薇拉摇了摇头：“那是个货运站，不拉人。”

骚叔说：“现在那里有很多人吗？”

薇拉说：“不那么多，所有单位，包括政府、卫生所、派出所什么的，加起来有30多个人吧。”

骚叔说：“想想那个画面，真是太美了……一个美丽的女孩，没人知道她的来历，也没人知道她的种族，她在与世隔绝的一个镇子上，天很蓝，她寂寞地望着远处的那个孤独的车站，偶尔有一辆货车轰隆隆地开向远方，它消失之后，天地又恢复了寂静……”

薇拉说：“你们文人真会想象。”

骚叔话锋一转：“你经常去那家清真餐厅吃饭吗？”

薇拉说：“我不是在那儿吃饭，我是在那儿跳舞。我是学舞蹈的。”

骚叔说：“跳舞的女孩最迷人了。你每天都去？”

薇拉说：“嗯。”

骚叔慢慢地说：“薇拉，我告诉你，那个男孩也是新疆

人，也是库尔勒的，你觉得他跟踪你是个巧合吗？”

薇拉说：“他是库尔勒的？”

骚叔点了点头：“他初一的时候来了北京。所以，我怀疑有两个可能——第一，他偶尔看见了你，对你一见钟情。当然了，我相信很多男人都会对你一见钟情。第二，他过去和你认识。”

薇拉连连摇头：“我绝对不认识他！”

骚叔说：“你再好好想想，你小的时候，在老家有没有见过他？注意，从少年到青年长相的变化是很大的，你好好回忆一下。”

薇拉努力地想了想，又摇了摇头。

骚叔说：“还有一种可能，他失忆之前，曾经喜欢过一个女孩，你和那个女孩很像……”

薇拉说：“我怎么这么倒霉啊！”

骚叔说：“我看到了他画的一幅漫画，上面有太阳墓和楼兰遗址什么的。你不是每年都回老家吗？我在想，他是不是尾随你去过罗布泊……”

薇拉夸张地抖了抖：“呃，你不要吓唬我好不好！”

服务生走过来，给他们添了水。

骚叔说：“放松，不会有事的。至少有一点值得庆幸，通过今天的事，让你认识了我。聊点别的吧，你什么星座？”

薇拉说：“双子座。”

骚叔似乎发现了什么破绽：“你不是被收养的吗？你怎么知道你的星座？”

薇拉说：“我出生的年月日在我的襁褓里缝着。”

骚叔说：“哦，可怜的宝贝！……双子座，我最不了解了一个星座……毕业后你为什么留在了北京呢？”

薇拉稍微想了想，说：“北京一万多平方公里，生活着3000万人。罗布泊一万多平方公里，没有一个人，你说我该选择哪里生活呢？”

骚叔赶紧点头：“毫无疑问。”

其实，他一直在桌面下用手机查星座，找到了双子座女生的关键词——聪明，有分寸，多才多艺，精灵古怪，善变，神秘，双重性格……

电话响了，是小胡打来的，骚叔没有接，关了手机。他对薇拉说：“你家人现在还在罗布泊镇吗？”

薇拉说：“还在啊。”说到这儿，薇拉又显出了担忧：“要是那个男的再跟踪我怎么办？”

骚叔说：“从今天起我接送你。”

薇拉看了看骚叔，很不信任地笑了：“你和他有什么不一样呢？”

骚叔说：“至少有一点不一样——我不会给你送花。”

薇拉说：“谢谢了，我还是自己解决吧。对了，谢谢你的茶。”

说完，薇拉已经把包挎在了肩上。

骚叔说：“我送你回家。”

薇拉说：“不用，这里离我住的地方很近。”

骚叔说：“现在，保护你是我的职责。走吧。”

薇拉没有再拒绝。

骚叔买了单，带着薇拉离开了咖啡馆。

出了门之后，两个人都四下看了看，不见那个阿甘的影子。他们这才上了车。

果然，他们驶出不远就到了一个胡同口，薇拉说：“就在这儿停吧。”

骚叔把车停下来，朝胡同里看了看，很宽，没路灯，他说：“我送你进去吧？”

薇拉说：“不用。等你有空的时候，我请你看我的演出。”

骚叔说：“太好了，从今天起，我会推掉所有的事情，等你消息。”

薇拉下了车，说：“你小心点儿，拜拜。”

第55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6)

骚叔说：“对了，更正一下——不是神派我来到你身边的，而是神派你来到我身边的。我很幸运。拜拜。”

薇拉微微一笑，径直走进了胡同。

胡同里黑乎乎的，不知道它多深，也不知道有多少住户。很快薇拉就不见了。

骚叔打开了手机，给小胡拨了过去：“小金牛，你有事吗？”

“你怎么关机了？”

“人家正跟个女孩聊天呢！”

“哦。我跟你讲啊，中科院的那个叔叔给我打来了电话，他说他又问了几个人，最后确定了，2003年的那个科考队就是5个人！”

骚叔一怔：“你确定？”

小胡说：“本来是6个人的，还有个当地的向导，进入罗布泊之前，沈向文不同意那个向导提出的路线，两个人闹翻了，沈向文就是库尔勒本地人，他干脆辞退了那个向导，自己带队进去了。所以，他们就是5个人。对了，叔，你不是去调查小题了吗，怎么又去泡妞了？”

骚叔说：“对于我来说，工作就是泡妞，泡妞就是工作——小题有问题，大问题。”

小胡惊讶地问：“她是冒充的？”

骚叔说：“我还不能确定。不过，我怀疑她之前去过罗布泊。”

小胡更惊讶了：“她一个女孩儿去罗布泊干什么？”

骚叔说：“宝贝，你不要操心了，你的智商解不开这么大的谜团。听过睡美人吧，美人是睡出来的，赶紧休息。”

小胡说：“好吧。我估计我睡不着了。”

骚叔说：“你怎么睡不着了？”

小胡低声说：“我害怕……”

第9节：不专业的追查

骚叔给夏邦邦打了个电话。

电话响了半天才被接起来，看来夏邦邦已经睡了。骚叔说：“夏邦邦，我是骚叔……”

夏邦邦说：“骚叔好，你有事吗？”

骚叔说：“从现在起，你只需回答‘是’还是‘不是’——你身边是不是有人？”

夏邦邦是个谨慎的人，他立即意识到了这个电话的不寻常，他压低了声音说：“只有我一个……怎么了？”

骚叔说：“你们进罗布泊了？”

夏邦邦说：“嗯，过了岔路口饭店，在边缘上。”

骚叔说：“我查到了一个消息——当年那支科考队只有5个人。”

夏邦邦愣了一下，说：“什么意思？”

骚叔说：“除了你和你的助理，团队还有6个人，就是说，有个后代是冒充的！”

夏邦邦木木地说道：“怎么会这样……”

骚叔又说：“我查不着当年那些科考队员的名单，没法确定这个人是谁，不过我会接着查下去。我能告诉你的，只有一件事——小题身上疑点最多！”

夏邦邦说：“小题？”然后他斩钉截铁地说：“绝不可能！”

骚叔说：“你是不是还没有彻底醒过来？为什么绝不可能？”

夏邦邦停了好半天，突然说：“我爱她。”

这次轮到骚叔发呆了，过了一会儿才说话：“那我就无话可说了……”

夏邦邦说：“不过，我会追查这件事的。”

骚叔说：“我希望你能跳出个人的情感，冷静审视每个人。你要学叔，从来都拿得起放得下。查出这个人之前，你对每个人都要保持警惕。我教你一个小招数——当年的科考队只有5个人，谁咬定是6个人，谁就是那个假冒的。”

夏邦邦说：“我知道了。谢谢你骚叔。”

放下电话之后，夏邦邦再也睡不着了。他翻来覆去地想——团队为什么多出了一个人。还有，骚叔到底发现了什么，为什么说小题最可疑？

天亮了，是个大晴天。

大家陆续起床，洗漱。

夏邦邦脸色阴郁，没说一句话。其他人忙着做早餐的时候，他坐在一个沙坡上，静静地观察团队的每个人。

Cassie和钟离彩在洗菜，她依然叽叽喳喳，正在大讲她昨天夜里的梦。钟离彩时不时扭头看一眼夏邦邦。

谷未素不怎么参与做饭，她坐在她的小帐篷外，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正在做瑜伽。她把腿扳到脖子后面去了。

小题在准备灶具。

干戈把一些东西搬到车上。

徐则达背着手，四处溜达，俨然是个巡查员。

赵军不在视野中。

终于，钟离彩离开了Cassie，她来到了夏邦邦跟前，问道：“夏哥哥，你好像不开心？”

夏邦邦说：“我挺好的啊。”

钟离彩说：“我陪你坐会儿吧。”

夏邦邦说：“不用，你去忙。”

说完，他一个人回了童真帐篷。

钟离彩被晾在了原地，她看着夏邦邦的背影，思索着什么。

小题把灶具准备好了，她直起腰来，深呼吸。沙漠的风浩浩荡荡地拂过，很罕见地温柔起来。

接着，她走到了干戈旁边，说：“我们去走走？”

干戈看都不看她：“叫那个富三儿陪你。”

小题说：“你没看出来吗？他今天心情好像不好。”

干戈说：“所以我当替补？”

小题朝旁边指了指：“你看那儿有个沙山，我们去滑沙子吧？吃饭还早呢。”

干戈说：“要是沙崩了，我们就变成木乃伊了。”

小题撇了下嘴：“胆小鬼，那么平缓怎么会沙崩！”

干戈看了看小题，突然说：“我喜欢滑沙子。”

小题激动地说：“那我们走！”

干戈又得到了一个珍贵的机会！

如果他在罗布泊用刀杀死小题，就算嫁祸于人，总归是一起凶案，会引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但是，如果小题被沙子埋了，那就是意外事故。

利用罗布泊特殊的地理环境杀人，才是上上策。

这个女孩真是命中该绝，干戈并没有想到这个办法，她却主动提出来，自己朝死神身上撞。

小题很兴奋，她走在了前面，干戈落在了后面。

小题停下来，回头喊道：“你快点啊！”

这时候，他们离营地已经很远了。

干戈赶上来，并不看她：“你不觉得你正面临危险吗？”

第56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7)

小题说：“危险？遇到麻烦我第一个跑掉，留下你来应付。你跑不过我的，姐在北京的时候，每天都在健身房跑一个钟头，那不是吹的。”

干戈说：“如果我是你的危险呢？”

小题说：“你？切！”

偏偏在这个时候，小题的电话响了。小题掏出电话，接起来。

干戈继续朝前走，走得很慢。

这个电话不可能是营地打来的，他们会用对讲机。

干戈多希望是她父亲打来的啊，如果沈向文回到了密云，干戈就没什么纠结的了，他会立即折回去，从吐鲁番直接返回北京，实施他的复仇计划。

他一边慢慢朝前走一边侧耳听小题说什么。

她对着话筒，说话很少，一直在听，她的表情似乎很震惊。

过了一会儿，小题放下了电话，追上来，表情有些沉重：“我们回去吧……”

干戈愣了愣：“为什么？”

小题说：“要吃饭了。”

干戈说：“不对。”

小题目视前方，不说话了。

干戈又问：“说！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小题看了看他，欲言又止。

干戈盯住了她的眼睛：“你怕死在沙山上？”

小题又一次看了看干戈，很突兀地问：“你来罗布泊干什么？”

干戈说：“找你爸。”

本来干戈是随口胡说的，这句话却提醒了他自己——万一在罗布泊找到沈向文，那么，一切问题都解决了。

小题说：“找我爸，还是找你爸？你不要骗我，如果你说实话，我会替你保密。”

干戈说：“如果我真有秘密，并且被你知道了，我肯定会杀了你。”

小题说：“那你到底有没有秘密啊？”

干戈说：“刚才到底是哪个王八蛋给你打电话？他逼逼什么了？”

小题不回答，继续问：“你爸真失踪了吗？”

干戈愣了愣，反问小题：“不然我来罗布泊干什么？跟谷未素约会？”

小题说：“你要跟我发誓，你爸是不是当年科考队的？”

干戈说：“我发毛誓！他叫干弘，地质大学教授！我为什么撒谎？冒充科考队的后代又他妈领不到救济款！”

小题说：“骚叔说，我们团队多了一个人！”

干戈说：“什么叫多了一个人？”

小题说：“他查了，当年的科考队总共5个人！”

干戈在心里数了数团队的人数，总共8个……

小题继续说：“夏邦邦不算，他是来寻找梦中情人的，赵军是他的助理，也不算，你懂了吗，我们团队有个后代是冒充的！你告诉我，这个人是不是你？说实话！”

小题一直盯着干戈。

干戈也傻住了，这个人是谁？他（她）混入团队想干什么？

电话是夏邦邦打来的。

他最不信任干戈。他看干戈和小题一起走了，很不放心，给小题打来了电话，告诉她团队多了一个人。他不能用对讲机，干戈会听见。

夏邦邦没想到，小题对干戈说了这件事。

干戈说：“不是我。”

小题说：“我看你也不像……那会是谁？”

干戈说：“问问不就知道了！”

小题说：“你以为，这个人会自己坦白？幼稚！走吧，我们赶紧回去吧，到了营地，你不许胡说八道，听见没？”

干戈转头看了那个沙山一眼，然后恋恋不舍地跟着小题返回了营地。

吃早餐的时候，除了Cassie废话连篇，大家都很缄默，其他人似乎也发现了夏邦邦的表情有点不对头。

吃完早餐，夏邦邦果然把大家都叫到了一起，聚集在了帐篷外。折叠椅不多，有人坐着，有人站着。

夏邦邦表情凝重，分别打量着每个人，终于说话了：“我想跟大家分别谈个话。”

徐则达马上问：“在哪儿？”

夏邦邦说：“就在童真帐篷里。”

干戈看了他一眼：“我最烦背后嘀嘀咕咕了，有话当面说。”

这次夏邦邦很坚定：“不可以。”

干戈冷笑了一下：“不就是人数不对吗！”

夏邦邦愣了一下，看了看小題。

小題愣愣地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夏邦邦，满脸歉意。

干戈的嘴又不老实了：“你想跟我谈话，来我的帐篷。”

夏邦邦说：“没问题。”

每个人都感觉到团队出了什么问题，纷纷互相看。只有谷未素低头玩手机。自从加入团队之后，她似乎一直低着头，跟所有人都不交流。

Cassie问：“什么人数不对？我们8个人都在啊！”

徐则达说：“啊，夏队长说了，要跟大家分别聊一聊，这个这个，我们要配合他的工作。夏队长，一会儿我会把人分别带进你的帐篷，你先跟谁谈？”

夏邦邦对徐则达说：“我先跟你谈。”

徐则达眨巴眨巴眼睛，赶紧说：“是啊是啊，我们作为团队的领导班子，提前要沟通一下……”

夏邦邦带着徐则达去了他的童真帐篷。

赵军马上出现了，跟着他们走到童真帐篷前，停下来，笔直地站在帐篷外，像个卫兵。

过了半个多钟头，他们才走出来。

夏邦邦来到干戈面前，说：“我们谈谈吧。”

干戈没说话，起身就走进了锋利帐篷。夏邦邦跟了进去。赵军也跟了过去。

进了帐篷，干戈一屁股坐在睡袋上，说话了：“富三儿，你不用在我身上浪费时间，最初是你找到我的。”

夏邦邦审视着干戈。

干戈说：“我很不喜欢你现在的眼神。我还想问你呢，你当初是怎么找到我的？”

夏邦邦说：“我在网站发了广告之后，有人给我发来了一个信息，他说他的家教老师原来就是那支科考队的，然后他就把你家的电话号码给了我……”

干戈说：“既然如此，我怎么可能是冒充的呢？”

夏邦邦继续观察着干戈的眼睛：“莎士比亚说过——爱众人，相信少数人，不害任何人——我尊敬这句话。你要理解我。”

干戈说：“我只知道赞比亚球队。我问你，小題她爸是科考队队长，对吧？”

第57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8)

夏邦邦说：“是。”

干戈说：“你们没人对我说过，如果我是冒充的，我怎么知道？”

夏邦邦想了想说：“既然你父亲曾经是科考队的一员，后来怎么给人当家教了？”

干戈说：“他被辞退了，然后出去当家教，挣点钱养我，难道不是很正常吗？这不算什么，我告诉你更劲爆的——其实他是个疯子。”

夏邦邦完全云里雾里了：“他怎么会是个疯子？”

干戈说：“当年他进罗布泊考察，迷路了，掉队了，出去之后就疯疯癫癫了。”

夏邦邦说：“那他怎么给人当家教？”

干戈说：“后来，他慢慢正常了，就算他不正常，一个大学地质教授教个初中生地理不是跟玩一样吗！”

夏邦邦说：“你怎么不早说这些？”

干戈说：“我为什么对你说这些？”

夏邦邦拍了拍干戈的肩，轻声说：“对不起……”

干戈把他的手移开，说：“这跟你没关系。”

夏邦邦的眼神终于变得信任了：“干戈，你觉得谁最有可能是假冒的？”

干戈说：“很多人都他妈像假冒的。不是说爹丢了吗？你看看，进了罗布泊之后，哪个人着急了？”

夏邦邦满脸惊愕。

干戈接着说：“管他呢！团队就这几头蒜，就算有人是假冒的，他还能上天？那个什么副镇长，走个路都喘。还有那个书呆子，读古诗都读傻了……”

夏邦邦说：“现在我觉得这两个人最可疑。”

干戈说：“那就叫进来审审呗！”

夏邦邦说：“先叫小题吧。”

干戈瞪起了眼睛：“擦，你怀疑小题？”

夏邦邦说：“不，我当然相信小题，我是把她叫进来商量一下，从今以后，我希望咱们三个人成为团队的核心。”

干戈说：“去去去，我才不给你当秘书！”接着他说：“既然你相信我，我来问吧，你太软了。”

夏邦邦说：“好吧……”

干戈看了看他：“那你出去啊？”

夏邦邦说：“你打算单独问吗？”

干戈说：“你是队长，需要凝聚大家，坏人我来当。”

夏邦邦说：“嗯，ok。”走到门口，他回头叮嘱了一句：“干戈，骚叔教给我一个办法——谁坚持说当年那支科考队有6个人谁最可疑。”

干戈说：“我不缺点子，我就缺刑具。”

夏邦邦离开之后，干戈掀开帐篷的门帘，喊了一声：“小题！你来一下。”

就在刚才一瞬间，干戈忽然意识到一个问题——沈向文是当年那支科考队的队长，这个没问题，但是，这个小题真的是沈向文的女儿吗？

他必须确定这个问题。他可不愿意杀死一个假冒者。

小题进来了，她看了看干戈，不明就里。

干戈突然开口了：“你不是沈向文的女儿。”

小题笑了：“青年，你这是唱哪出？”

干戈依然盯着小题：“你是谁？”

小题不笑了：“不要跟我装神弄鬼好不好？你怀疑我，我还怀疑你呢！”

干戈说：“你怎么证明你是沈向文的女儿？”

小题说：“除非我妈出轨了。”

干戈的眼神低落下去，说了句莫名其妙的话：“其实我更希望你不是他女儿……”

小题说：“然后你就可以结案了？告诉你，你要是敢再怀疑我，我现在就走回吐鲁番！”干戈说：“那你就算捡回了一条命。”

小题说：“我命大着呢，罗布泊都装不下。尊敬的法官先生，您还有事吗？”

帐篷外，几个人在交头接耳。四面八方的荒漠显得平坦和安详，好像每一颗沙子都在看热闹。只要人类聚集就有阴谋和秘密。

小题走出了干戈的帐篷，对钟离彩说：“该你了，美女。”然后她就走进自己的帐篷了。

钟离彩有些不安地看了看大家，接着慢慢走进了锋利帐篷。

干戈正等着她。

她妩媚地笑了一下，问：“夏哥哥呢？”

干戈冷冷地说：“当年那支科考队没有姓复姓的。”

钟离彩说：“怎么可能！”

干戈说：“你冒充后代，就为了到罗布泊旅行？”

钟离彩的眼圈一下就红了：“干戈，我怎么会是冒充的呢？我爸爸失踪之后，家里人都急死了！我们那部戏刚刚开机我就跑掉了，你知道混我们这个圈子有多难吗？你知道我接个戏有多难吗？你知道我推掉这个角色损失了多少片酬吗？……”

干戈说：“我看你一直莺歌燕舞的，不是亲爹吧？”

钟离彩说：“干戈，我是个演员，相当于宣传队，我只是想调节气氛，不想让团队太压抑！”

停了停，干戈突然说：“如果让你说，你觉得谁最有可能是冒充的？”

钟离彩想了想说：“我真的看不出来。”

干戈说：“你觉得小题可疑吗？”

钟离彩立刻摇头：“小题姐姐？不可能！她跟个小孩似的，没一点心计啊。”

干戈突然问：“那你知道当年那支科考队多少人吗？”

钟离彩摇了摇头。

干戈说：“你可以走了。叫那个万夫长来。”

钟离彩小声问：“哪个万夫长……”

干戈毫无耐心地说：“那个徐，徐什么玩意，就是他。”

钟离彩低着头就出去了，走到门口，她又说：“你们可不能冤枉小题姐姐！”

干戈说：“快走吧！”

帐篷外，徐则达面带微笑，正在给大家做思想工作，怎么看他都像“调查小组”的人。钟离彩出来之后，对他说：“徐镇长，干戈叫你。”然后她也回了性感帐篷。

徐则达对大家说：“噢，你们稍等一下，干戈找我肯定有要事相商。”

他走进了锋利帐篷，干戈正六亲不认地瞪着他。徐则达面容和蔼，语调亲切：“干戈啊，我和夏队长已经沟通好了，我们都很重视这个情况，不过，我个人，我只代表我个人啊，对你还是比较信任地，啊……”

干戈说：“现在是我问你。”

第58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19)

一句话，徐则达就由“领导”变成了被审查对象，不过，此人的心理素质太好了，脸上依然挂着很官场的微笑，说：“好哇，作为团队的负责人之一，我应该以身作则，接受大家的调查……”

干戈故伎重演：“当年那支科考队没有姓徐的，你老实说，你是谁？回答之前你考虑好，这地儿荒山野岭，我可能用私刑。”

徐则达继续微笑着：“这个这个，干戈啊，这一定是个误会，我父亲徐晓东确实是科考队的司机。如果他不失踪，我也不会推掉手上的工作，千里迢迢来到大西北。我是主管农业的，全镇13715口人，其中农业人口占了12544人，那里离不开我啊！……”

干戈面无表情地说：“说说你父亲的事儿。”

徐则达立即改变了话题：“他从罗布泊回到北京之后就大病了一场，记得当时他们单位的领导都去了医院，亲切地看望了他，还给报销了全部的医药费。他出院之后呢，由于领导的关怀，啊，他不再开车，被提升为车队队长了，主要负责一些管理工作……”

干戈说：“那年你多大？”

徐则达想了想说：“我多大？哦，十几岁吧。”

干戈说：“到底多大。”

徐则达说：“我上初中……我回忆回忆啊，那年我刚刚担任学生会主席，初二……15岁，嗯，那年我15岁。”

干戈在脑海里快速地计算着——徐则达28岁，1988年出生，他父亲去罗布泊是2003年，那时候他确实是15岁……

干戈突然说：“你知道当年那支科考队多少人吗？”

徐则达眨了眨眼睛：“时间久远，这个我就记不得了。不过，他们都是我尊敬的前辈，为了国家，他们可以说是鞠躬尽瘁啊！”

干戈说：“好了，你走吧，把Cassie叫来。”

徐则达松了口气，很谄媚地说：“你开了一上午车，也累了，一定要注意休息，身体才是革命的本钱啊！”

干戈朝他挥了挥手。

外面的人越来越少，只剩下Cassie和谷未素了。谷未素低头踢着沙子，Cassie心神不宁，一会儿看看谷未素，一会儿看看锋利帐篷，锋利帐篷里十分安静。

徐则达出来了，朝Cassie勾了勾手，低声说：“到你
了……”

Cassie走进锋利帐篷，见了干戈，明知故问地
说：“你……叫我？”

干戈冷冷地问：“你叫什么名字？”

她说：“你叫我Cassie就好啦……”

干戈的表情非常严肃：“我在问你！”

Cassie感觉气氛有点不对，低声说：“人家不喜欢原来的
那个名字……”

干戈看着她，等着她说。

Cassie只好说：“孟丽……”

不知道为什么，干戈很想笑。他接着说：“当年那支科考
队没有姓孟的。”

Cassie的眼睛一下瞪大了：“不可能！”

干戈说：“你说说吧，你冒充后代来干什么？添乱？”

Cassie激动起来：“我才不是冒充的！我从小就在长春分
所那个院子长大的，要不是我爸我妈离了婚，我现在还住在
那儿呢！再说了，要不是为了找我爸，我会到这种没信号的
地方来？我全靠手机挣钱养家糊口呢！”

干戈说：“你爸说没说过当年那支科考队多少人？”

Cassie说：“干戈，人家是96年的，我爸从罗布泊回来的
时候，人家才7岁好不好！人家才上小学一年级好不好！”

这时候，夏邦邦走进来，他对干戈说：“Cassie没问题。
骚叔说了，当年沈向文从长春调来过一个人……如果Cassie是
冒充的，不可能了解这些细节。”

干戈说：“你出去吧，把谷未素叫来。”

Cassie就和夏邦邦一起出去了。

最后一个谷未素。

她走进锋利帐篷，四下看了看，并不坐下：“你想问什
么？”

干戈说：“当年那支科考队没有姓谷的。”

谷未素低下头，过了会儿才说：“我父亲不姓谷。”

干戈的心里一激灵：“那他姓什么？”

谷未素说：“他姓魏。”

干戈说：“你为什么姓谷呢？”

谷未素说：“我跟我母亲姓。”

干戈说：“你这个说法不可信。”

谷未素说：“我名字里的‘未’，就是我父亲那个姓的谐音。我不在乎你信不信。”

干戈继续问：“老魏同志叫什么？”

谷未素说：“魏宝亮。”

干戈又说：“当年那支科考队多少人？”

谷未素想了想说：“6个啊。”

干戈的心再次被抓紧了。

他打量着谷未素，快速地分析着——这个古怪的女人冒充科考队后代进入罗布泊，到底要干什么？

杀人？

她要杀谁？

Cassie？那个女孩只是讨人烦，她拉不来那么大的仇恨。

小题？如果她要杀小题，那就不用干戈动手了。可是，她和小题似乎扯不上半毛钱关系。

钟离彩？难道钟离彩和她是情敌关系？没什么可能性，听说谷未素27年来没谈过一次恋爱。

徐则达？他是分管农业的副镇长，强占了谷未素家的土地？谷未素一家都是知识分子，哪来的土地？

干戈？

干戈从来都不认识这个女人。

夏邦邦？

她要在罗布泊绑架夏邦邦？

干戈忽然感觉自己的判断接近真相了！

夏邦邦家族确实有油水。

可是，夏邦邦身边有保镖，谷未素一个女人怎么可能绑架得了他！也许她有同伙，这些人一直尾随着团队，而谷未素只是打入探险团队通风报信的人！

谷未素说：“你还有事吗？”

干戈说：“没了。”

谷未素转身就离开了。

剩下干戈一个人了，他继续琢磨谷未素这个人——

她像歹徒吗？

不能以貌取人。

干戈记得一个真实的事件——

第59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0)

早些年，东北的火车上有很多贼，各路小偷常常为了争夺一个重要“目标”发生矛盾，甚至发生血拼。于是，必须有个“贼王”来平定这种混乱的局面。

众贼约定，他们登上同一辆火车，在到达终点之前，谁的收获最大，谁就会被推举为“贼王”。

众贼上车之后，纷纷寻找目标。

很快，一个很胖的男子就被锁定了。

此人是个采购员，随身携带着大量现金，目测都被他捆在了腰上，鼓鼓囊囊的。

众贼在胖子周边坐下来，都在等待时机。

这个胖子很有出差经验，他一路都在吃烧鸡喝啤酒，毫无困意。只要有人靠近他，他每个细胞都变得警惕起来，根本没机会下手。而且，他并不遮挡装钱的部位，对于小偷来说，你越遮越藏他们越好下手，你大敞四开他们反而不好下手。

火车走过一站又一站，半宿都过去了，这个胖子一个人越喝越来劲，越喝越精神。

几拨贼跃跃欲试，都没有得手，纷纷退回来。

过了午夜，火车经过一个小站，上来了一个大爷，他穿着雨衣，颤巍巍地走过来。地上横七竖八躺满了人，早没有空座了，只有胖子身旁有空地儿，他就铺张报纸坐下来。他带了一个破旧的黑提包，估计里面装着老伴给他带的盘缠。大爷应该很少出门，没有什么经验，他死死搂着那个黑提包，生怕被人抢走似的。只要有流里流气的男青年从他身边走过，他就会死死盯着人家，好像所有人都是贼。

这个大爷挡在了胖子旁边，众贼更不好下手了，恨得咬牙切齿。

有人甚至想把大爷的钱偷了，给他点教训——尽管那个黑提包里装的很可能都是毛票。

火车摇摇晃晃地前行。

那个胖子依然在大吃大喝，众贼始终没有机会。

凌晨三四点钟的时候，火车又经过一个小站，那个大爷可能到了，他站起来，紧紧搂着他的黑提包，走向了车门……

大爷来到了车厢连接处，那里站着几个贼。他从雨衣下掏出大把的钞票，扔在地上，淡淡地说：“10万零80。”

众贼都惊呆了。

那时候没有大面额的钱，都是10元的。这个年长的贼借助雨衣掩护，不但把胖子的钱全部偷走了，而且是用两根手指一张张弹出来的！……

从此，众贼把这个人推举为“贼王”。

据说，他并不是东北人，而是“关里”的。

干戈正在胡思乱想，夏邦邦走进来了，他问：“怎么样？”

干戈说：“谷未素。”

夏邦邦似乎打了个冷战：“你确定？”

干戈说：“我他妈本身就是个测谎仪。”

第10节：20岁生日，两根蜡烛

北京，通州。

骚叔工作室。

小胡在忙，骚叔在外面抠砖。水泥太坚固了，他的手上磨出了老茧。

小胡来到门口看了看他，说：“叔，你进来喝杯茶吧，那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抠下来的。”

骚叔歪着脑袋看着那块红砖，满眼挑剔。

他放下工具，走进了工作室。

他四下看了看，垃圾桶里乱七八糟地扔着一些废纸和纸杯，他说：“小金牛，你看那垃圾桶里乱的！”

小胡挑着双眉，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她走过去，把垃圾桶倒了。

回来，小胡坐在电脑前笑了。

骚叔也坐在了电脑前。他们用的都是笔记本电脑，更像在咖啡馆。

骚叔敏感地看了看她：“你笑什么？”

小胡说：“我看到了一个微博。”

骚叔凑过去，微博上写道：我老板不但是个处女座，还他妈是个A型血，这不是逼人跳槽的节奏吗！

骚叔说：“我就是处女座A型血啊，怎么了？”

小胡说：“什么怎么了？”

骚叔说：“你也想跳槽吗？”

小胡说：“目前还没有这个想法。”

骚叔在小胡旁边坐下来，说：“哎，为什么都说处女座是五仁月饼呢？为什么大家都要黑处女座呢？我真的很想知道！”

小胡笑了，透过厚厚的近视镜，她那双眼睛笑得很深邃：“你想知道什么？”

骚叔抹了下头发：“比如我吧，浪漫，帅气，善良，宽容，我哪里不好？”

小胡忍着笑：“我能说实话吗？”

骚叔说：“当然了！”

小胡就说了：“你们的问题恰恰是说不出哪里不好。”

骚叔仰头看了看天花板：“那我就不懂了，你说一个星座不好，又说不出他们哪里不好，这完全不讲道理啊！”

小胡说：“比如说现在。”

骚叔看了看她：“现在？我怎么了？”

小胡笑着小声说：“龟毛……”

骚叔说：“龟毛……不可爱吗？”

小胡有点无奈了：“还自恋。”

这时候电话响了，骚叔说：“以后我们再讨论这件事。”

他走过去，把电话接起来，是夏邦邦打来的，他说：“骚叔，你有什么消息吗？”

骚叔说：“还没有。”

夏邦邦说：“我们发现了一个人可疑……”

骚叔抓紧了电话：“小题？”

夏邦邦说：“怎么会是小题，是谷未素！她说她在古文出版社工作，我打电话核实了，确实有这个人，但是他们并不了解她父亲的情况，他们甚至不了解谷未素，他们说，这个人平时不跟任何人来往，并且她已经两年没上班了。麻烦您帮我们调查一下。我们还在罗布泊的边缘，我要等你的消息。”

骚叔说：“好的，我第一时间给你打电话。”

挂了电话之后，骚叔赶紧打开电脑，播放夏邦邦团队的视频，很少有那个谷未素的镜头，她总是躲在人群后，偶尔拍到她，她只是冷冷地看一眼镜头，就把头低下了。

当时，夏邦邦排列信任顺序的时候，谷未素是女性里面最后一个人。

骚叔反复回放谷未素那几个镜头，越看越感觉她异常。

第60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1)

骚叔说：“夏邦邦他们追查了，说谷未素最可疑。小金牛，你有工作了，我们兵分两路，你去古文出版社问问谷未素的事，我接着调查小题。”

小胡说：“既然谷未素最可疑，你还调查小题干什么？”

骚叔说：“我发现了另外的问题。”

小胡想了想说：“我找谁问？怎么问？”

骚叔说：“我找谁调查小题？怎么调查小题？”

小胡眨了眨眼睛：“我不知道啊。”

骚叔说：“所以啊，我们都要自己想办法。宝贝，其实你

很聪明，我从你脑门看出来的。”

小胡摸了摸自己的脑门，满脸疑惑。

骚叔来到密云，已经是下午了。

天气很好，骚叔写过这样的句子——在这样的天气里，连仇人都会相亲相爱。

他再次来到阿甘的小区，来到他的门口，敲门。

门开了，阿甘站在门口，他的手里捧着一束玫瑰花。

骚叔后退了一步：“帅哥，这不是送给我的吧……”

阿甘说：“我要出去。”

骚叔说：“我是来帮忙的。”

阿甘面无表情：“你不是。”

骚叔说：“那好，我问你，你追人家女孩，你知道她叫什么吗？”

阿甘摇头。

骚叔说：“我不但知道她的名字，还知道她的住址！叔是过来人，叔是过来帮你忙的人，懂吗？你这么追，就算你把全世界的花都买光了，也得不到她啊。”

阿甘认真地想了想，终于让开了路。

骚叔就晃晃荡荡地进去了。

阿甘把玫瑰花小心地放在了茶几上。

骚叔很自来熟地倒了杯水，在沙发上坐下来。

阿甘站着问：“她叫什么？”

骚叔说：“薇拉，张薇拉。”

阿甘又问：“她住在哪儿？”

骚叔说：“我不能告诉你，你必须说服我。”

阿甘说：“你不知道，你骗我。”

骚叔翘起了二郎腿：“她是你老乡。”

阿甘说：“真的？”

骚叔说：“我认为，你在失忆之前，曾经和她有过一段经

历，所以你才迷恋她，那应该是你的少年时代……”

说到这儿，骚叔仰起头，感慨地说：“啊，少年时代的恋情总是那么令人神魂颠倒！”

阿甘坐下来，把双手插入头发，使劲揉搓着，显得很痛苦：“我真的不记得了……”

骚叔说：“所以，现在最重要的是，我要帮你找回记忆。”

阿甘竟然四下看了看：“怎么找？”

骚叔说：“你的漫画就是你的记忆。去，把它们给我搬来。”

阿甘半信半疑地站起来，去搬他的漫画了。

骚叔看了看窗外，自语道：“不但你迷恋，我也迷恋……薇拉，张薇拉。”

骚叔在情场上也走过麦城。那时候，他在蒙古服兵役，曾经喜欢上一个俄罗斯族女孩，她在国际旅行社工作，骚叔试探着追求人家，结果惨遭失败，当时他们站在她的单位门口，她是用俄语拒绝骚叔的，骚叔读懂了她的表情，落荒而逃。那段时间，有一首歌刻在他的记忆中——《永隔一江水》，王洛宾的。

骚叔是个虚荣的男人，从那以后，他的心里一直有个结。

阿甘搬来了那箱漫画。

骚叔打开，说：“我需要安静，你去忙吧。”

阿甘就乖乖地坐到了电脑前，接着去画画了。

骚叔翻着翻着，有一幅漫画引起了他的警觉——

一只像猪那么大的活物，全身没有一根毛，光秃秃的，它躲在一棵枯死的胡杨树后面望过来，眼神十分诡异……

日期同样是2011年2月。

骚叔问：“帅哥，这幅画什么意思？”

阿甘回头看了一眼，说：“大老鼠。”

骚叔说：“有这么大的老鼠吗？”

阿甘不再说什么，在电脑上打开一个日本漫画，指给骚叔看——老鼠一家人，坐在椅子上，正在用餐。老鼠的比例跟人一般大。

骚叔耸耸肩，说：“漫画世界，我懂了。”

然后，他继续看。

2013年的一幅画稿再次引起了他的注意——

两个女孩一个男孩，围着一个蛋糕，蛋糕上写着：小題2岁快乐！毫无疑问，其中一个女孩是小題，漫画形象夸大了小題的长相特点——眉毛重且长，双眼皮，纤细而高挺的鼻梁，古典小嘴儿。那个男孩是阿甘，头发长长的，又瘦又高。另一个女孩很欧式，太像薇拉了。

画稿下写着日期：2014年12月2日。

蛋糕上插着两根蜡烛。

阿甘探过头来，问：“你找到了吗？”

骚叔指了指漫画中的欧式女孩，说：“薇拉在你的画里，你肯定见过她。”

阿甘说：“她说她见过我吗？”

骚叔摇了摇头：“她否认了。哎，你是不是认错人了？”

阿甘说：“我不记得任何人了，谈不上认错不认错，我就是喜欢这个薇拉。”

骚叔说：“你可能认识另外一个俄罗斯族女孩，你把薇拉当成她了。”

阿甘说：“我只喜欢薇拉，我不喜欢别人。”

骚叔笑了：“如果你真的爱过一个女孩，你不记得她了，现在你把薇拉当成了她，那你可就永远也找不到原来的那个她了。你懂了吗？”

阿甘很固执，那是一种病人的固执，他说：“我只喜欢薇拉。”

骚叔弹了弹衣服上的灰，说：“好吧，我会和她谈谈。不过在薇拉接受你之前，你不要再给她送花了。女人首先需要安全感，然后才是爱情。就像钓鱼，如果你跳进水里，四处

乱抓，惊天动地，鱼肯定吓跑了。你得把鱼钩藏在鱼饵里，坐在岸上，不要大声喧哗，让水面保持平静，让鱼感觉这个世界很安全，美食很诱惑，它才会咬钩。”

阿甘看着骚叔，没有表态。

骚叔指了指漫画，问：“这蛋糕上怎么写着2岁？少个0吧？”

阿甘看了看，他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摇了摇头。

走出阿甘家，骚叔接到了薇拉的微信，她请骚叔晚上去看演出。

第61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2)

骚叔给薇拉打了个电话：“薇拉，我要收回承诺了——今天晚上，我要给你送花。”

薇拉说：“真的？谢谢！”

骚叔说：“等你演出结束之后，我们去泡温泉，你带上泳衣，我还要给你弹琴唱歌。”

薇拉说：“好的！”

接着，骚叔给小胡打了个电话：“小华生，你调查得怎么样了？”

小胡说：“我一直在打电话，她两年没上班了，一些新编辑根本不认识这个人。还好，我找到了一个老太太，她曾经和谷未素一个办公室，我们约了明天见。叔，你怎么样？”

骚叔说：“表面看起来，事情越来越复杂了，但是对于叔，反而越来越清晰了。”

小胡说：“我就想知道，小题是假冒的吗？如果是，我就不用在这儿浪费时间了。”

骚叔低声说：“小题的问题比假冒更可怕。”

小胡说：“啊？为什么？”

骚叔说：“我越来越确定，阿甘去过罗布泊，而且是和小题一起去的！”

小胡说：“那你问问小题呗，她为什么隐瞒那个经历呢？”

骚叔说：“秘密太深了，我不想打草惊蛇。从漫画日期看，他们是2011年——也就是高三的时候去的罗布泊，阿甘偏偏在那一年失忆了，你觉得这是巧合吗？而且……”停了停，骚叔才接着说：“我看到了一幅漫画，是2013年的，小课题过生日，她是1993年出生的，那应该是她20岁的生日，可是蛋糕上却写着小课题2岁快乐，而且只插了两根蜡烛……”

小胡说：“会不会是蛋糕店少写了个0啊？再说了，漫画又不是照片，说不定那个阿甘画错了。”

骚叔说：“如果小课题真去过罗布泊，那年她应该18岁，到2013年正好过去了两年……会不会是在暗示她两岁了？”

小胡说：“你越说越悬了……我没懂啊！”

骚叔说：“或许她在罗布泊经历了什么，两根蜡烛象征着某种重大改变之后的新生吧……”

第11节：赤裸之夜

再说说处女座。

从某个角度说，骚叔这个人挺差劲的。

举个例子，他的手机号码经常更换，就为了切断熟人的联系。现在，他的手机长期保持安静状态，十天半月不响一次。他认为生活终于像了点生活的样子。

他曾经公布了他的私人微信号，开始的时候，他不会看性别，加了很多，后来，他渐渐熟悉了这个东西，开始删除所有的男性，如今他的微信上都是女的。

实际上，处女座对人有洁癖，只要他感觉哪个人不好，虽然面子上依然温和，但心里会偷偷竖起一个绞刑架，从此这个人就万劫不复了。

骚叔只对同性有洁癖。

他爱女人，疯狂地爱女人。

现在，薇拉约他了。

天黑之后，他拿出了一些葡萄酒，两只高脚杯。葡萄酒是夏邦邦送给骚叔的，来自他家的私人酒庄，都是上品。骚叔尝过，美味的酸，隽永的甜，典雅的苦，橡木的香……完美融和。骚叔又带上了他的吉他。

接着，他离开工作室，开着他那辆半旧的车，经过一段段闹心的堵，终于来到了那家清真餐厅。

薇拉给他订了位子，他走进餐厅的时候，一个大眼睛的维族女服务员接待了他：“亚克西姆赛斯（你好）。”

骚叔说：“你真漂亮。薇拉小姐订的位子。”

女服务员没有再说什么，把骚叔引到了一个桌前，这里离舞台最近。四周坐着很多食客，有汉人，也有很多维族人。

骚叔到清真餐厅只会点拉条子和大盘鸡。没等他点餐，服务员已经端上了金黄色浸着油水的羊腿，香喷喷的窝窝馕，酸奶，还有一盘瓜果……薇拉并没有出现。估计她在忙着演出。

骚叔去洗了手，回来开始吃饭。记得维族不允许剩饭，他把桌上的食物全部吃光了，这是对维族的尊重，也是对餐厅的尊重，更是对薇拉的尊重。

他刚刚吃完，演出已经开始了，一群维族男女在跳舞。他喝着酸奶，等待薇拉出场。

一个戴着花帽的男子走到他旁边，很友好地说：“你是薇拉的客人吧？”他的汉语讲得很流利。

骚叔赶紧站起来，和他拉了拉手。

这个人自我介绍了一番，骚叔才知道他是餐厅的老板，但是音乐声很大，他没听清他叫什么名字，好像叫艾力。

骚叔说：“薇拉邀请我来看你们的演出。”然后他看了看舞台，用他在新疆采访时学来的一句维语赞美道：“亚克西（很棒）！”

艾力拥抱了骚叔一下：“阿达西（朋友，兄弟）！”

在这个环境中，骚叔只认识薇拉，因此他只能聊薇拉，他说：“你和薇拉早就认识吗？”

艾力摇了摇头：“不，她刚来一个月。她没有和我们签约，每天来演出，演完拿了报酬就走了。漂亮的姑娘！”

骚叔明白他们的关系了，有点类似酒吧的临时歌手。

艾力看着舞台，眼睛亮起来：“她出场了！”

骚叔也朝舞台看去。

音乐响起来，多么神奇，竟然是王洛宾的《永隔一江水》！

在骚叔的印象中，俄罗斯族服装基本以大红色为主，很热情，很奔放，薇拉却穿着一条天蓝色连衣裙，短袖，卡腰，半开胸。头上梳着一条又粗又长的辫子，编织着淡粉的发带。脚上穿着长长的乳白色高筒靴。俄罗斯族未婚女子才梳一条辫子。

另外，之前的歌舞都是一群人，她却是独舞。追光灯照在她身上，她翩翩地跳起来，有点像芭蕾，和音乐一样，有些孤独和忧伤……

艾力小声说：“我先忙去了，祝你有个开心的夜晚！”

骚叔赶紧说：“热合麦特（谢谢）！”

他坐下来，看薇拉。

舞台很神奇，薇拉化了妆，打上灯，一下变得陌生起来，似乎舞动在一个童话世界中。

第62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3)

波浪追逐着波浪，寒鸦一对对，姑娘人人有伙伴，谁和我相偎！等待等待再等待，心儿已等碎，我和你是河两岸，永隔一江水……

骚叔渐渐痴迷了，眼睛竟然湿了。

餐厅之外，京城之上，凉凉的月亮静静地挂着，它观望着人世间红男绿女的情情爱爱色色，亿万斯年，一言不发……

薇拉退场之后，换了个歌手上来，他唱的是《楼兰姑娘》。

过了一会儿，薇拉悄悄来到骚叔身边，骚叔发现她已经卸了妆，黑色紧身衣，白色短裤，外面罩着一件黑色风衣，挎着一个白色布包。

她笑着坐下来：“你吃好了吗？”

骚叔说：“你的舞蹈真美。”

她说：“谢谢，这是我的专业，就跟你和你的文字一样。”

两个人要离开了。

骚叔四下寻找刚才那个大眼睛的服务员，薇拉说：“我说过我请客的。”

骚叔说：“好吧。我也说过要给你送花的，走，我们出去。”

两个人走出餐厅，骚叔来到车前，打开后备箱，端出一盆水仙，举向了薇拉。她很惊奇：“哈哈，盆栽的！”

骚叔说：“男人都送女人鲜花，不过就算再漂亮，那也是花的尸体，过不了几天就死了。”

薇拉说：“你真细心。我们拍个照吧，介意吗？”

骚叔说：“我的荣幸。来。”

于是，薇拉拿出相机，给两个人拍了张合影。

吹毛求疵的处女座说：“我看看。”

她就把手机举到了骚叔面前，嗯，挺帅的。

骚叔说：“你把它发给我，我发个朋友圈。”

薇拉说：“你那些粉丝不会杀了我吧？”

骚叔笑了，说：“放心吧，我不透露你的住址。”

说到这儿，他的心里忽然咯了一下，他也不知道薇拉的住址！

接着，薇拉问：“我们去哪儿？”

骚叔说：“去郊外。”

薇拉说：“好呀！你带吉他了吗？”

骚叔说：“在后座上。”

薇拉坐在了副驾位置上。这辆车太不给力了，她那侧的车窗怎么都摇不上去了。

骚叔下了车，来到那个车门前，一边朝上摇一边用手拽，可能是车门内灰尘太多，卡死了。

薇拉说：“算了，没关系，这才叫兜风！”

骚叔有些尴尬，回到驾驶座位上，把车开动了。

他说：“我们去……云佛山。”

薇拉说：“好，周边我都没去过。”

云佛山附近有个温泉度假山庄，小胡已经帮骚叔订了房子。

大概半个钟头之后，他们来到了那个山庄。整个山庄只有幽暗的路灯，深邃的草，一片死寂，空气湿漉漉的。两个人办完手续，抱着酒和琴来到顶楼，沿着一条狭长的走廊走了几百米，没遇到一个服务员，终于来到了顶头的房间。

这是个很大的套房，墙壁上挂着很抽象的画。卧室里有一张大床，光线温柔，响着悠扬的音乐。另一个房间有个温泉池，冒着热气。温泉池旁边，放着两把椅子和一个茶几，都是白色的。

自从进门之后，薇拉就在赞美这个房间。她很喜欢。

接着，她先到洗浴间换了泳衣，出来，走进了温泉池。骚叔已经打开了红酒，斟了两杯。

他毫无顾忌地看了薇拉一眼，她穿着一套黑色的比基尼，身材美极了。他注意到，她的肚脐左侧有颗痣，她的皮肤太白了，那颗痣特别显眼。

接着，骚叔也到洗浴间换了泳衣。两个人坐在温泉里，一边喝酒一边聊天。

这个环境，这个气氛，注定是个浪漫之夜。但骚叔并没有这个想法，讲真，他另有打算。

骚叔说：“我们聊聊罗布泊？”

薇拉撇了撇嘴：“这么美的夜晚，我们就不要再聊罗布泊了，好吗？”

骚叔说：“好吧……”

薇拉说：“我想听听你。”

骚叔点点头，接着就说起了他的童年，他服兵役的时代，他做记者的时光……一直聊到现在。

他讲完了，薇拉问了一句：“冒昧问一句，你为什么离婚？”

骚叔说：“她是个好女人。她不要我了。”

薇拉说：“就这些？”

骚叔说：“就这些。”

薇拉轻轻叹了口气。

过了会儿，薇拉又问：“你带我到这个地方来，有什么其他意图吗？”

骚叔咄咄逼人地看着薇拉的眼睛，说：“如果我说我没意图，那肯定是假的。”

薇拉说：“你理解错了，我是问你——有什么其他意图。”

骚叔愣了愣，忽然感觉这个女孩不寻常了！在眼下这个环境中，最大的未知就是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而薇拉的话，似乎超越了男女的范畴。

骚叔说：“难道我想……劫财？”

薇拉笑了，露出雪白的牙齿，鼻尖、两条法令纹和嘴巴，再次形成完美的三角形。她掏出一盒烟，抽出一支，点着，吸起来。骚叔第一次知道她吸烟。她说：“在我心里，你们这些小说家太神秘了。”

骚叔说：“那你有没有其他意图呢？”

薇拉说：“我在北京没什么朋友，我把你当朋友。”

骚叔重复了一句：“朋友……”

温泉不适宜泡太久，大概十分钟之后，两个人爬出池子，裹上浴巾，在椅子上坐下来。温泉的作用之一是把他们的衣服脱下来。骚叔抱起吉他开始唱歌。薇拉脸色红润，笑吟吟地看着他，表情有些陶醉。

在寂静的夜里，木吉他的声音很动人。

弹着唱着，骚叔凑近薇拉的额头，轻轻吻了她一下，说了声：“爱你。”

薇拉闭上了眼睛，幸福地点了点头。

骚叔没有进一步的动作，继续唱道：“风雨带走黑夜，青草滴露水。大家一起来称赞，生活多么美……”

凌晨的时候，两个人已经喝了三瓶红酒。薇拉的酒量比骚叔大多了，她喝了两瓶，骚叔只喝了一瓶。不过，他已经有了醉意，他放下吉他，抱住了薇拉，轻轻地说了一句：“我们睡一起？”

薇拉摇了摇头。

骚叔点了点头。

第63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4)

然后，两个人就躺在了床上，中间隔着半个人的距离。

骚叔关了灯，房间陷入了黑暗中，能听见外面风吹树叶的声音，就像催眠曲。

骚叔在黑暗中说：“我不是个浅薄的男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男人对女人的适当挑逗是一种礼节，我必须做的，你懂吗？”

薇拉在黑暗中说：“我懂。谢谢。”

过了会儿，她突然说：“他们在罗布泊还顺利吗？”

骚叔搂着她的肩，轻柔地说：“睡吧，我们不要再想罗布泊的事了，你看，多美的夜啊，就让我们这么寂寞地度过吧。”

薇拉没有说什么。

她先睡着了。

骚叔睁着眼睛，胡思乱想。

骚叔睡醒的时候，薇拉已经起床，她正坐在骚叔身边，用那双异国风情的眼睛看着他。

她见骚叔醒了，轻轻地说：“你睡觉的时候像小孩子。”

骚叔说：“你睡觉的时候像妈妈。”

两个人起了床，到山庄餐厅吃了早餐，然后开车返回密云县城，骚叔再次把薇拉送到了那条胡同口。这次，骚叔特意朝里看了看，并没有看到胡同的名字。

薇拉说：“谢谢你，骚叔。”

骚叔说：“我们什么时候再见？”

薇拉说：“随时，只要我不演出。”

骚叔说：“嗯，只要你不演出，我随时联系你。”

薇拉轻轻吻了骚叔一下，转身离开。

第12节：干戈说出了父辈恩怨

这天，小胡去古文出版社调查谷未素。

罗布泊的团队即将离开第一夜的宿营地，朝罗布泊深处进发。

上车之前，徐则达再次叮嘱大家：“这个这个，每个人都打起精神来啊，注意用望远镜观察四周，只要看到移动的东西，立即向夏队长汇报。当然了，也可以向我汇报。”

夏邦邦也说：“从今天开始，我们才算真正进入罗布泊。罗布泊是个面，我们只能划过一条线，望远镜会让这条线变粗一点。大家要细心。”

接着，车队就开始移动了。

整个地貌覆盖着黑砂石，并不颠簸，车队的行进速度变快了。

1972年罗布泊这个湖彻底干涸，美国资源卫星为此发出讣告：罗布泊死亡了，没有绿色，没有鸟兽，一切都在死神的笼罩之下……

车队行进在死神的笼罩之下……

走着走着，路况开始变糟。

干戈奋力地转动着方向盘，尽量避开落差大的路面。

小題依然坐在干戈的车上。她一直没动静，干戈看了看她，她的脑袋已经歪到了一旁。

干戈伸手拍了她的脑袋一下：“你是猪吗？这么颠你都睡得着！”

小題嘀咕道：“太困了……”然后晃晃脑袋，坐直了身子。

干戈说：“你知道不知道瞌睡是传染的？说话！”

小题赶紧含糊不清地说道：“对，说话……”

干戈说：“我让你说话！”

小题就说：“我说话。”

干戈又拍了她一下：“你给我醒过来！”

小题拿起一瓶水，喝了一口。

干戈看了看她：“清醒了吗？”

小题说：“嗯，清醒了。”

干戈开了一会儿，旁边的小题还是无声无息，他再次转头看了看她，她的脑袋又歪到一旁去了。

干戈大声说：“有人！”

小题一下就抓住了干戈的胳膊：“在哪儿？”

干戈专注开车，并不回答。

小题松开干戈，嘟囔了一句：“讨厌！”

干戈说：“把眼屎擦擦。”

小题打开遮光板，对着镜子照了照，说：“你才有眼屎！”

开出一段路，小题的眼睛又开始迷离了。

干戈突然说：“我跟你说了个秘密。”

小题迷迷瞪瞪地说：“嗯……”

干戈说：“你知道吗？当年那支科考队发生了一些事情。”

小题依然很敷衍：“是吗……”

干戈说：“他们遇到了一场沙尘暴，我爸跟团队走散了。你爸抛弃了他。”

小题已经快睡着了：“噢……”

干戈说：“你爸太可恨了。”

小题突然瞪大了双眼：“你说什么？”

干戈看着前方，表情变得冷酷。

小题追问：“青年，刚才你说什么！”

干戈过了一会儿才说话：“你爸丢下了我爸，带着科考队

离开了罗布泊。我爸一个人，嗯，一个人，在罗布泊上走了几天几夜，最后逃了出来.....算是老天救了他。”

小題瞪着干戈，说不出话来。

干戈说：“给我点水。”

小題似乎回过神来，她大声说：“不可能！”

干戈看了看她：“什么不可能？”

小題说：“我爸不是那种人！真的！干戈，你听谁说的啊！”

干戈说：“当事人。”

小題使劲摇脑袋：“肯定是个误会！我从小就跟我爸一起生活，我了解他，他是个特别好的人！”

干戈斜了小題一眼，低低地说：“过去我只恨你爸，我之所以对你说这些，是抱着一丝希望，希望你和他不一样，能跳出亲情，客观地评价沈向文这个人，对就是对，错就是错，然后，我们让那段往事变成上一代的恩仇，画上个句号。但是你这么偏袒他，我连你都一起恨了。”

小題说：“干戈，你相信我，我爸真不是一个坏人！我从小到大，他从来没打过我一次，也没骂过我一次，只要学校放假，他就会带我出去玩儿，过山车，套圈，捉虫子.....”

干戈说：“你是他女儿！亲！”

小題说：“他对我妈也很好啊，我妈疯了以后，都不认识他了，也不认识我了，可是他每个月都去看她，给她买很多水果，因为我妈最爱吃水果.....”

干戈说：“她是他老婆！”

小題说：“还有我舅舅家的表弟！他初一的时候就没了父母，我爸把他从新疆接到北京读书，我妈疯了之后，他还是像对儿子一样对待他.....”

干戈说：“你说外人！”

第64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5)

小題说：“他对外人也是个热心肠！他没退休的时候，他们单位有个看门的要下岗了，他哭哭咧咧地找到我爸，说他

老婆也下岗了，家里还有两个读书的孩子，我爸就保住了他的工作。一天晚上，他带着他老婆来到我家感谢，两口子都不敢坐，像小学生一样靠墙站着，哆哆嗦嗦地掏出一个信封，要给我爸，被我爸训斥了一顿，他说，你们有几个钱？还来行贿？拿回去，给孩子交学费！那两口子过意不去，死活不肯离开，后来我爸就对他老婆说，你们可以帮我一个忙——你不是下岗了吗，帮我拆洗拆洗被子吧！那两口子听了，特别开心，抱着两床被子就回家了。我爸对我说，他们是穷人，我们不能要他们的钱，不过，他们真的是想报恩，给他们一点力所能及的事情去做，他们的心里就没有负担了……”

干戈说：“他在你眼里也许是个好父亲，但是他确实丢下了我爸。”

小题注视着干戈，突然问：“你为什么不早说？”

干戈说：“他已经那么做了，说了没意义。”

小题说：“你也恨我，是吗？”

干戈没有正面回答，只是说：“他毁了我爸一辈子。”

小题不说话了，两个人陷入了沉默。这时候，车队进入了盐壳地，只有车轮碾压盐漠的声音，“咔咔”响，地面太坚硬了。

过了半天小题才说话：“我真的不知道当年发生了什么，也不知道你爸怎么样了，不管怎么样，我都要对你说一声——对不起……”

干戈说：“应该他来说。”

小题眨巴了几下眼睛，问：“要是我们在罗布泊找到了他们，你会不会……”

干戈转头看了看她。

小题低低地说：“你会不会揍我爸？”

干戈的眼神迅速变得阴冷，从牙缝里挤出了两个字：“不会。”

小题拍了拍胸口：“那我就放心了！对呀，我还救过你一命呢，就当父债子还了，哈哈。”

干戈面无表情。

突然，他踩了一脚急刹车，车几乎横过了身子，停下来，然后就灭火了。

小课题问：“怎么了？”

干戈说：“一个坑。”

对讲机响了，夏邦邦问：“小课题，你们怎么了？”

干戈说：“告诉他，没事儿，继续走。”

小课题拿起对讲机说：“没事儿，走吧。”

夏邦邦说：“小课题，如果你感觉不舒适，就来我的车上吧。”

小课题说：“我挺好的，谢谢。”

干戈抢过了对讲机：“你那车能飞起来吗？”

夏邦邦没有回话。

干戈继续朝前开。

对讲机又响了，夏邦邦说：“干戈，停下……”

干戈不耐烦地问：“事儿妈，你又怎么了？”

夏邦邦有些抱歉地说：“我的车出问题了……”

干戈并没有拿起对讲机，嘀咕道：“看来他真的飞起来了。”

说完，他开始调转车身。

悍马停在一个平坦处，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夏邦邦站在车下，手足无措地看着它，一脸懵逼。

干戈下了车，走过去。

夏邦邦说：“刚才我感觉油门无力，然后它突然就熄火了，发动机故障灯也亮了……”

干戈根本不听他说话，直接上车试了几下，偶尔能打着，不过最后还是熄火。

他找到曲轴位置传感器，麻利地换上了，车子终于恢复了正常。这时候他已经满手油污。

夏邦邦很敬佩地说：“谢谢。”接着他小声问了句：“哪里出了问题？”

干戈说：“心脏病。”

然后，他拎来汽油桶，用汽油粗暴地洗了手，回到车上，开走了。

刚刚进入罗布泊的时候，地面上还能看见横七竖八的车辙，随着车队的深入，车辙越来越少，越来越浅，变得若有若无，现在基本看不到了，偶尔经过沙子地带，才能看到一两条。

干戈把油门踩下去，车速加快了。

转头看小題，她的脑袋又歪到一旁去了，已经睡着。

干戈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第13节：杀人的机会来了

傍晚的时候，车队下了一个大坡，前面出现了一个白色的牌子，上面用红字庄重地写着汉文和维文：军事禁区。下面有一行小字：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属违法行为。落款是：中国人民解放军63650部队立。

夏邦邦在对讲机里呼叫道：“小題小題，我们停下吧！”

对讲机没有叫醒小題。

夏邦邦的悍马来到那块牌子附近，停下来，其他车辆陆续停下来。

Cassie一下车又开始大呼小叫，比对讲机还管用，小題终于醒了。

干戈和小題下车的时候，Cassie正拿着一支碳素笔，在那块牌子上写着：Cassie到此……

夏邦邦喊了她一声：“Cassie！”

Cassie回头看了夏邦邦一眼：“干吗嘛！”

夏邦邦说：“不要乱写。”

Cassie说：“好不容易来一次，留个纪念呗！”一边说一边写了个“一”，又写了个三点水，接着转头问道：“哎呀妈呀，懵住了——游字怎么写了？”

干戈走过去：“我来告诉你。”他夺下那支笔，填了个“亏”字，又填了个“染”字，于是就成了“Cassie到此一污染”。写完转身就走了。

Cassie追着干戈捶他的肩：“你好讨厌啊！”

夏邦邦露出无可奈何的笑容。

这时候，徐则达站在高处，正举着望远镜四下眺望。

探险团队在附近扎了营。

在荒凉的罗布泊，军队的牌子似乎能给人带来安全感——尽管已经不知道废弃多少年了。

他们用煤气炉烧水，泡方便面，加上火腿和榨菜。在罗布泊吃方便面是一件奢侈的事，那会消耗很多水。

直到吃饭的时候，小題好像还没有彻底清醒，迷迷瞪瞪的。

钟离彩在旁边小声对夏邦邦说：“夏哥哥，多喝点汤，多喝点汤。”

干戈第一个吃完了，他朝车上走去。

第65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6)

夏邦邦问：“干戈，你去哪儿？”

干戈指了指那个大坡，说：“你不想开车去玩玩？”

夏邦邦说：“那个大坡下来刹不住车的。”

干戈说：“我参加过沙漠越野俱乐部，不用你操心。”

他开着车，爬到了大坡的顶部，跳下来四下张望，看到了一个黑乎乎的洞口。他走过去，从口袋里掏出刀子，蹲下身子朝里面看了看，洞口就像一只巨大的耳朵，正在倾听。

干戈解开裤带，朝洞里撒了一泡尿，然后又观察了一会儿，没有任何动静，这才把刀子揣进口袋。

朝下看看，团队成员坐在那块警示牌子下，好像正在聊天。一个人走到了远点的地方，低头转悠，好像在捡石子。离得远，他们的身影很小，根本分不清谁是谁。

接下来就到了最刺激的时刻了，他开车朝下冲去。

这个大坡似乎是个怪坡，看起来没那么陡，其实不然，干戈的车速越来越快，他使劲踩了几脚刹车，果然像夏邦邦说的，根本刹不住。

干戈看见有个人站了起来，拼命朝他摆手，那是夏邦邦。

其他人也纷纷站起身，一齐朝他看过来。

车速越来越快，已经失控了，直接朝那个落单的人冲过去。

干戈死死抓着方向盘，不停踩刹车，没有任何效果。

很快干戈就看清了，那个落单的人正是小題！她听见了惊天动地的引擎声，愣在了原地，惊恐地朝干戈的吉普车望过来。

她越来越近。

干戈的大脑里突然响起一个声音，越来越大，振聋发聩：这是个机会！这是个机会！！这是个机会！！

这一刻，他似乎看见了死去的父亲，他一个人在恐怖的罗布泊里奔走，当时他只剩下了两条麻木的腿，夹着一颗迟钝的大脑，一路跌跌撞撞.....

一转眼，吉普车就冲到了小題跟前，小題已经彻底懵了，根本不会跑了，吉普车直接朝她撞了过去.....

就在车头即将撞到小題的一刹那，干戈用尽全身力气猛转方向盘，吉普车擦着小題呼啸而过，接着，它原地转了一圈，扫起冲天的尘土，终于停下来。

干戈呆呆地坐在车上，变成了一尊雕像。

夏邦邦他们纷纷跑到小題的跟前，干戈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他只看见小題蹲了下去，似乎在干呕。夏邦邦抱住了她，她软软地靠在了夏邦邦的怀里。钟离彩在旁边抚摸着小題的额头。

过了足足三分钟，干戈才下了车，慢慢走过去。这时候小題的手里还紧紧抓着一颗花色的石子，并没回过神来。

干戈蹲下身，拍了拍她的脑袋，低声说：“丫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夏邦邦抱怨地看着干戈，说：“咱们进了罗布泊，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我们一定要小心小心再小心。”

干戈看了看他，没说什么。

徐则达附和道：“安全工作是重中之重啊，我们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麻痹思想最最要不得！”

小題慢慢从惊恐中解脱出来，她挣扎着推开夏邦邦，看了看干戈，小声说：“人家是交通肇事，你是交通找事儿啊……”

一夜过去，天不动声色地亮了。是个阴天。

那块军事禁区的牌子静静地立着，不远处，那些帐篷静静立着。大家都还没有起床。

有个人影在移动。

把视角拉近，这个人正是一直默不作声的赵军。他不但默不作声，而且走路也无声无息。此人围着营地慢慢地走着，双眼一直盯着地面，好像在寻找什么。

过了会儿，他快步来到夏邦邦的帐篷前，夏邦邦已经醒了，正在行军床上发呆。

赵军说：“邦邦，有情况。”

夏邦邦一下坐起来：“怎么了？”

赵军说：“你跟我来。”

夏邦邦迅速穿上衣服，跟着赵军走出了童真帐篷。赵军带着他来到了几十米远的地方，这里有一片沙子，非常干净。

夏邦邦蹲下身去，表情变得震惊——沙子上有几个非常奇怪的脚印。

第14节：奇怪的脚印

这天早上，北京的骚叔接到了夏邦邦的电话。夏邦邦的口气有点急切：“骚叔，我要跟你说一件事——我们在营地附近发现了一些奇怪的脚印！”

骚叔问：“人的？”

夏邦邦说：“不是不是！”

骚叔说：“那是……。”

夏邦邦说：“好像是某种动物！”

骚叔说：“不可能，罗布泊连苍蝇都活不了！”

夏邦邦说：“我拍下来了，现在我发给你，你看看，如果有必要，你帮我们到动物园鉴定一下，确定是什么动物，这对我们很重要！”

骚叔说：“你发吧。”

很快，夏邦邦就把照片发过来了，骚叔放大照片，放大了仔细看，前面4个脚趾，后面5个脚趾，应该是老鼠的脚印。

骚叔憋不住笑了，夏邦邦太草木皆兵了。不过也不怪他——罗布泊没有一滴水，寸草不生，生命绝迹，哪来的老鼠？

骚叔对夏邦邦说：“是老鼠的。”

夏邦邦说：“骚叔，不是老鼠的！”

骚叔说：“叔在部队当过炊事员，没跟敌人打过仗，净跟老鼠斗争了。那就是老鼠的脚印。”

夏邦邦说：“你等一下，我再给你发一张。”

接着，他又发来了一张照片。

这一次，骚叔呆了——刚才的照片没有参照物，现在有了，夏邦邦在镜头中伸进了一只脚，那些爪印跟他的脚差不多一样大！

骚叔呆呆地说：“好吧，我犯了经验主义错误……。”

这到底是什么活物呢？

上学的时候，骚叔的生物课成绩最差，他真的辨别不出来。

他回过神来，对夏邦邦说：“我马上找人辨认一下，有了消息马上给你打电话。”

夏邦邦说：“谢谢！我们等着！”

第66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7)

挂断电话之后，骚叔反复查看这几个脚印，虽然他不在现场，也开始感到惊悚了，好像这个不明动物的爪子已经钻进了他的家门。

假如他们营地四周出现了狼的爪印，或者响尾蛇的爬痕，骚叔都不会这么不安。

狼这个物种的起源至少有五百万年了，它们有它们的起源，有它们的社会体系，有它们的习性。人类了解狼。

蛇的物种起源至少在一亿年以前，不管什么品种，无非有毒和无毒两种。12生肖中，甚至有人属蛇，因此我们会经常提到这个凉森森的名字，提多了，它们好像也就变得温软了。

而照片上这个东西，骚叔一点都不了解它。他甚至不知道它的长相，只有几个无法归类的爪印。

我们暂且说它是老鼠。

在另外的故事里，骚叔对老鼠有过这样的描述——

老鼠在夜里出现，它没有脚步声，也不咳嗽。

它偷粮食，咬衣物，还钻进人的被窝里使坏。你感到被窝里有个毛烘烘的东西，很凉，很滑，你一抓，只摸到一根长长的尾巴，然后就什么都没有了……

由此，我们可以断定，老鼠是阴坏的东西。

我们看不见它，因为它总是出现在梦的外面。那时候，我们是虚幻的，它是真实的。

它跑得像220伏电一样快。人类的速度远远没有它快，于是它胜利了。它不绝种就是胜利了。

老鼠不是生来就跑那么快，那是因为人人喊打，它渐渐就进化出了恐怖的繁殖能力和逃命能力。

现在让我们看看老鼠的爪子，那独一无二的造型，真是上帝赐予它们的天赋点。

它们总是猫着腰，溜边儿行走。偶尔半直立，观察四周，因此后面5个脚趾撑地，无疑更稳当。一旦有了危险，它们就会像箭一样射出去，5个脚趾给它们平衡和力量。前面4个脚趾会让他们更轻盈地落地，奔跑速度更快。

假如你在家发现了一只老鼠，它离洞口还有很远的距离，中间隔着椅子，坐垫儿，玩具汽车。你以为你能逮住它？你幼稚了，当你刚刚有所行动，它已经不见了。你能看清台球是怎么进洞的，但是你看不到老鼠是怎么进洞的，它只是一道黑影。

从灵敏和凶狠角度说，猫和鼠是一等一的高手，它们没有对手，如果其中一个物种消亡，另一个物种也会绝种，寂寞得绝种。所以，在卡通片《猫与鼠》中，它们不是天敌，而是朋友、知己、玩伴，一起打发着生命时光。

如果猫变大，它将天下无敌，相比之下连豹子都弱爆了。

如果老鼠变大呢？

人类根本绝不是对手，有枪也白扯。

因此，上帝考虑得很周到，给了老鼠小小的身体，它只能一生不停地逃命。

第15节：500多种老鼠，都不是它

骚叔来到了通州的工作室。

骚叔的心里装不下什么事，这是处女座的特征之一。

他打开电脑，在公共微信号上发出了那张照片，希望哪个高手读者能帮他破解谜团。他特意注明了：在线等，挺急的。

很多读者在微信公共号上给骚叔留言。

他挑出几个新疆的读者，和他们通取得了联系。

结果，没有一个人给那些脚印做出合理的解释，倒是向他提供了一堆乌七八糟的信息。

骚叔在网上看过太多太多关于罗布泊的谣言，他很反感某些人编故事的时候，一脸的郑重其事，比如有这么一句话——大概是1957年到1962年之间，我国大西北地区发生了一些事情……

他避开那些论坛，专门搜新闻，发现很多正规报纸、杂志、新闻网站也充满了同样性质的谣言，真假难辨。

作为一个老媒体人，他感到羞愧，不经核实，哗众取宠，追求猎奇，博取眼球——诸位曾经的同行，你们还有没有一点职业操守呢？

渐渐的，骚叔总结出了一个规律——不管文章开头怎么不一样，不管作者的姓名怎么千变万化，不管责任编辑怎么换来换去，文章中几乎都有这么一句话——我国大西北地区发生了一些事情……

他的脑袋都大了。

原来，所有关于罗布泊和彭加木的说法，都出自一个人之手！或者说，素材都取自于同一篇文章！又可悲又可笑。

除了这句，还有一些“经典”谣言句式——

相关资料却少之又少……

消息被封锁……

然后文革爆发，国家行政机构实际处于瘫痪状态，此事就搁置了……

很难形容这个设施……

主要成员是军队里的一些人，还有很多方面的专家，包括民间的专家，大家可以猜到是什么人……

调查神秘事件的官方机构……

以后，你在网上看到包含这些句子的文章，千万不要浪费时间了，四个字：纯属扯淡。

有个读者 x x x，自称出生在罗布泊附近的“撮罗镇”。骚叔和他通电话的时候，他的语气显得十分神秘，他说：“我们不叫罗布泊，而是叫它大淖子，还有个俗称，叫——‘耙’（音）。老人常说，一三五七九不进‘耙’，二四六八十顺着爬。就是说一三五七九不能进罗布泊，二四六八十可以……”

骚叔立即追问：“什么叫一三五七九，什么叫二四六八十？”

x x x 说：“阴历啊。”

骚叔又问：“顺着爬是什么意思？”

x x x说：“太古老了，我都不知道什么意思。有一些盗猎者不听，进去了，进去就死了。不过也有人活着走出来，他们还找到了一个神秘墓葬，里面有数不清的金银财宝。我爷爷就亲眼看见一个长着大胡子的人，从大淖子里拉出了一只金箱子！”

骚叔说：“阿凡提？”

x x x说：“骚叔，您别开玩笑。”

骚叔说：“你继续。”

第67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8)

x x x说：“还有人说，大淖子下面有个超大的湖。而且，那个湖的上方，有一条死人谷，穿过死人谷的人都活不了，只有动物可以活下来，比如骆驼什么的。死人谷在戈壁深处，里面却是鸟语花香，到处是珍禽异兽……就像到了另一个世界。”

骚叔马上说：“有坐标吗？”

x x x尴尬地笑了：“我讲的跟科学犯冲。”

骚叔说：“好吧。”

x x x又说：“对了，还有个说法——大淖子里有个女人叫织娘，只要一起风织娘就出来了，她会唱歌，谁听见谁就会死。要是她看见你之后没有唱歌，那她就会跟着你走出罗布泊……”

骚叔不想再听他胡诌了，他打断了对方，问：“你听说过罗布泊里有什么奇怪的动物吗？”

x x x说：“奇怪的动物？你是说那张照片上的脚印吧？骚叔，我说实话您别介意……”

骚叔说：“你说。”

x x x说：“那照片是PS的。”

骚叔说：“不可能。”

x x x说：“现在这个社会，连视频都不靠谱，更别说照片了。你还记得2007年陕西那个叫周正龙的农民吧？他用一张年画就搅得全国上下鸡犬不宁……”

骚叔说：“质疑留给我吧，你作为当地人，只需告诉我，有没有听过罗布泊里有什么奇怪的动物。”

x x x想了想才说：“我只听过沙民……”

骚叔不想再聊下去了，对方的说法还不如网上那篇谣言靠谱。他含蓄地说：“谢谢你，x x x，有什么问题我会再联系你。”

x x x说：“随时恭候！骚叔啊，要是您再组织去罗布泊，一定叫上我啊，我给你们当向导！”

骚叔说：“衷心感谢。”

挂了电话，他再次审视夏邦邦发来的那张照片，越看头越疼。

他曾想象——未来的科学发达了，可以根据现代人类的身体热量，活动轨迹，复现现代人类的日常生活，对于未来人类来说，就是复现古人的日常生活，类似那种全息影像。这种想法未来能不能成真呢？不好说，一百年之后？一百年不行的话，一千年之后？一千年不行的话，一万年之后？终于有一天会成真吧？每次这么想，骚叔都有点紧张。他是骚叔，欲望旺盛，身边没有女人的时候，每天都要打飞机……某一天要是被一个女人看到，那可就把脸丢到未来了。换个角度说，现代人类偶尔会感觉身边有双眼睛存在，但又没有人，会不会是未来的人正在观看我们的全息影像呢？

又掉进了神秘的时间悖论中，赶紧跳开。

骚叔看着夏邦邦发来的照片，想，要是掌握那种先进的科技手段就好了，根据这个不明活物的热量，把它复现出来……

它到底会是个什么样子呢？

很快，有个农大生物科学的硕士联系了骚叔。这个人的微信名字很长，那些字也没什么逻辑，我们就叫他x x x x x x x吧。

骚叔和x x x x x x x通了电话。

这个人好像有交谈障碍，讲话结结巴巴。后来骚叔跟他改成了微信语音聊天，这下他就变得侃侃而谈了，无比顺

他给骚叔提供了很多关于老鼠的信息。

国内最大的老鼠，应该是秦岭野生动物园从广州引进的一只“老鼠王”了，不过，它的体长也只有100厘米，体重不过8公斤……

美国有个人，他在家养了一个水豚，水豚是世界上最大的啮齿类动物，和老鼠的血统极为接近，重达45公斤，不过，水豚前肢有4个脚趾，后肢有3个脚趾.....

××××××××回道：“骚叔，老鼠是鼠科，袋鼠是袋鼠科，它们没有亲缘关系。你那张照片上也不是袋鼠的脚印。”

××××××××回道：“我能想到的，只有2亿年前的恐龙了……”

××××××××回道：“1979年，科学家在阿根廷发现了一种动物的化石，它们生于三叠纪，只有20厘米长，属于世界上最小的恐龙，所以叫它们鼠龙了。不过，那只是幼龙的化石，科学家推测，成年的鼠龙可以达到5米长，120公斤重。”

××××××××回道：“那是科幻电影，骚叔。”

x x x x x x x 回道：“亿分之一？”

老实说，骚叔和x x x x x x x的交流也没有实质性收

获，他依然不知道照片上是什么动物。

它在骚叔的微信公共号上挂着，就像一个无解的谜面。

本来，探险团队准备天亮就继续开拔的。再往前走，应该就到了原子弹试验核心区的边缘了。

大家起床之后，洗漱，做早餐。天阴乎乎的，没风，罗布泊面色阴郁，从四面八方注视着这群闯入者。

吃饭的时候，干戈时不时地看一眼夏邦邦，他感觉夏邦邦有心事。

他走到夏邦邦旁边，低声问：“昨天被老妈骂了？”

夏邦邦说：“没有啊。”

干戈并不信任：“放松点儿，领导。”然后就走开了。

夏邦邦始终皱着眉头，等大家都吃完之后，他说话了：“我必须告诉大家，昨天夜里，我们营地附近出现了一些奇怪的脚印……”

大家都安静下来。

第68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29)

夏邦邦说：“走，大家都去看看。”

接着，他带着大家来到了出现脚印的地方。附近都是盐壳和石块，天长日久被风沙磨砺，十分坚硬，就算卡车经过，也留不下什么痕迹。只有一块平缓而细腻的沙窝，桌面一样大小，上面留下了那个活物的证据。

大家围着沙窝，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只有干戈始终低着头，盯着那些脚印，一声不吭。

小题说：“狗的？”

干戈说：“亏你还养过两条狗。”

小题说：“说不定这条狗的爪子畸形啊！昨天来的时候，我看见山头上立着天线架子，那是通讯用的，附近肯定有矿场，说不定养着狗，追着我们跑进了罗布泊……如果不是狗，西萨·米兰先生，你说是什么？”

干戈不再理她，继续查看脚印。

夏邦邦说：“我给北京的骚叔打过电话了，让他帮我们找人鉴定一下。不管它，今天我们继续朝前走，不管它是什么东西，肯定追不上我们车队的。”

干戈说：“就怕我们走不了。”

夏邦邦看了看他：“为什么？”

干戈说：“看看它损没损坏什么东西吧。”

夏邦邦的目光一下转向了团队的交通工具——车。

没等他说什么，赵军已经快步走过去了。很快，他回来了，低低地说：“轮胎被咬了。”

此人说话太少了，干戈都觉得他的声音很陌生。

干戈立即站起身跑了过去。他看了看他的轮子，完好无损。又看了看另外几辆车的轮子，只有徐则达的轮子有点瘪，那是油桶压的。都没什么问题。

赵军并不说话，只是拍了拍固定在悍马尾部的备胎。

看起来，那只备胎也是饱满的，干戈凑到跟前才看到咬痕，用手捶了捶它，明显漏气了。

大家都傻了。

夏邦邦问：“其他备胎有没有问题？”

赵军摇了摇头。

干戈自言自语地说：“这是个家伙……”

是啊，小动物不可能把轮胎咬破。

2015年，在汉口解放大道二七纪念馆旁边，听说有一条高大的狼狗，咬破过一辆警车的轮胎。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对峙，最终狼狗被警方“降伏”。同样是2015年，坦桑尼亚动物园，一群狮子曾经咬破过游客的轮胎……

小題说：“奇怪啊，这个东西为什么不咬地面上的轮胎，非要去咬悬在半空的备胎呢？”

夏邦邦说：“要是我们没发现的话，那就麻烦了，这种地方到处都是石头，很容易爆胎，那时候一切都晚了，没了备胎，我们只能被困。”

小题低低地说：“这个东西不但大，还长着人的大脑，太阴险了……”

夏邦邦说：“赵军，麻烦你跑一趟吧，看看迪卡乡有没有补胎的。没有备胎，我们寸步难行。”

赵军说：“好的。”

小题说：“我们在这儿等？”

夏邦邦说：“只能等了。”

小题说：“要是那个东西再来咬轮胎怎么办？”

干戈冷笑道：“就怕它不来。只要它还敢来，我会宰了它吃肉。”

小题说：“你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啊，你就吃！”

干戈说：“除了人肉，我都吃。”

赵军看了看干戈，表情有点怪。他只是那么看了一眼，然后就走向了悍马车。

夏邦邦走过去，在车窗前和赵军说了一会儿话，不知道是夏邦邦在叮嘱赵军，还是赵军在叮嘱夏邦邦，然后，夏邦邦后退了一步，悍马车一脚油门，车轮在沙子上转了半圈，接着就冲出去了，朝着吐鲁番方向，一路呼啸而去。

第16节：严重的忧郁症

小胡坐公交车来到了古文出版社。

这家出版社果然和现代写字楼大一样，古旧的小楼，很干净，散发着书卷气。

小胡在门卫室填写了详细的会见登记表，然后背着双肩包，爬上了三楼。楼道很安静，甚至能听见有人翻动纸张的声音。

终于，她找到了约见她的那个人。

对方是个老太太，应该是退休返聘的，她和小胡一样，戴着超厚的近视镜，看到她好像就看到了小胡的未来。

为了节省名字，不至于给读者造成记忆负担，我们就叫她老胡好了。

小胡毕恭毕敬地说：“老师，我是小胡。”

老胡看了看她，操着江浙口音说：“你好，孩子，坐下坐下。”

小胡就在老胡对面坐下来，摊开了笔记本。

旁边办公桌坐着一个中年男子，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抬过一次头。

太安静了，小胡都不敢大声说话：“老师，我来了解一下谷未素的情况。”

老胡看了看小胡，说：“谷未素是个好编辑，可惜了。”

小胡说：“可惜了？”

老胡说：“她得了忧郁症，已经两年没来出版社上班了。对了，过去她就坐在那儿……”老胡指了指旁边那个办公桌，就在中年男子的对面。

小胡朝那个办公桌看了看——整个办公室，每张办公桌和每个角落都堆满了新书和打印文稿，散发着油墨的香味或者说臭味，只有旁边那张办公桌空荡荡的，就像一块不毛之地。小胡想起了罗布泊。桌面很干净，估计每天都有人擦，但是电脑上蒙着塑料布，键盘上落满了灰尘。

小胡说：“她很……严重吗？我是说，她出去旅行有问题吗？”

老胡叹了口气，说：“不知道现在怎么样了，去年的时候，我们去她家看过她，很严重……”

小胡说：“严重到什么程度？”

老胡说：“她有自杀倾向，几次被大夫从死神手里拽回来。人啊，就活个情绪，你不爱这个世界了，你看什么都烦，每分每秒都成了煎熬。可怜的孩子。”

小胡想了想又问：“您去过她家？”

老胡说：“是啊。”

小胡马上问：“我正想问您，她父母是干什么的？”

老胡说：“她父母早就离婚了，我们只看到了她母亲，好像是中航的一个工程师，设计飞机的。”

小胡又问：“她父亲呢？”

第69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0)

老胡说：“听说是个大学教授。”

小胡说：“教什么的？”

老胡想了想，说：“不清楚了。”

旁边那个中年男子说话了：“人类学。”

小胡赶紧转头看了看他：“他是不是去过罗布泊？”

中年男子说：“去过，谷未素之前说过，那是十几年前的事了。听说跟他一起去的还有一个姓干的教授，回来就疯了……”

这个姓干的人应该是干戈的父亲。小胡敏感地抬起头，又问：“那个干教授是教什么的？”

中年男子说：“好像是地质学，他之前去过一次罗布泊，谷未素的父亲带上他，就是希望他提供一些经验和指导。”

小胡在笔记本上快速记起来。要点：干戈的父亲不止一次去过罗布泊。

老胡问小胡：“你打听这些干什么？谷未素怎么了？”

小胡说：“她父亲失踪了，她去罗布泊找她父亲了。”

老胡惊讶了半天：“她去罗布泊了？”

小胡说：“是啊，她和别人组队去的。”

老胡似乎若有所思，接着她说：“太危险了……”

小胡说：“您放心吧，他们带了很多汽油，也带了很多吃的喝的，没问题的。”

老胡摇了摇头：“我说的不是这个……”

小胡透过自己的近视镜和老胡的近视镜，盯着老胡的眼睛：“您说的是……什么危险？”

老胡说：“她不但有自杀倾向，对别人也有暴力倾向……”

小胡瞪大了眼睛：“啊？”

老胡说：“她母亲说过，她在家养病的时候，有一天她出去了，用螺丝刀差点把一个老头戳死。那个老头就住在她家

对门，平时关系都挺好的，也知道她有病，就没有报警，不过她家赔了人家很多医药费，算是私了了。”

小胡说：“她为什么要伤害那个老头呢？”

老胡说：“没有任何原因啊！所以我才说，她出去旅行那是很不安全的！”

小胡该了解的都了解了，她收起笔记本，站起来，分别向两个老编辑鞠躬：“好了，打扰你们了。谢谢老师，谢谢老师。”

离开出版社之后，小胡飞快地掏出手机，和骚叔分享自己的发现——这孩子一直抓不到重点，骚叔让她去调查谷未素，她首先说起了干戈。

骚叔并不在意。不管干戈的父亲去过几次罗布泊，和当下的追查没有任何关系。

他问：“谷未素呢？”

小胡说：“谷未素不是冒充的。”

骚叔一点都没有感到惊讶，他说：“嗯，知道了。”

小胡说：“不过她得了忧郁症，有暴力倾向！”

骚叔说：“正常，每个人都有暴力倾向。还有什么？”

小胡说：“……没有什么了。”

骚叔说：“你接着调查吧。”

小胡很犯愁地问：“我还要调查什么？”

骚叔说：“谁是冒充的后代啊！”

小胡苦着脸说：“叔，算了，我还是帮你抠砖吧……”

骚叔说：“你继续跟那个留言的人联系，就是那个老K，逼着他回话。懂了？”

小胡说：“我……试试吧。”

停了停，骚叔突然说：“另外，你顺带也查查干戈的父亲。”

第17节：荒漠的等待

夏邦邦把大家聚集到一起，说：“估计赵军半夜才能回

来，大家先回帐篷休息吧。”

小题说：“没人看车吗？”

干戈说：“我，我等那个东西。不管你们听到什么声音，都不用出来，我会和它拍个合影，完了给你们看合影。”

虽然干戈看不上赵军，但他也知道，团队中唯有赵军还有点战斗力，赵军一离开，其他人在他眼中都是废物——那个富三儿就是个阿斗，徐则达除了一身肉根本没有骨头，那几个女孩更不用提了，如果遇到险情，别说帮忙，她们不碍手碍脚就不错了。

小题说：“我陪你吧。”

干戈说：“不需要。”

小题不满地白了他一眼，离开。

干戈独自一人来到他的吉普车前，靠着车轮坐下来。

他不能坐在车里，否则就算那个不明活物出现了，咬破了他身下的轮胎，他都不一定能察觉。他坐在地上，稍微俯下身子，便能看到所有车的底盘。

帐篷里，偶尔传来钟离彩性感而夸张的笑声，还有Cassie尖嗓门的咋呼声。

天一直阴着。

干戈朝远处望去，坑坑洼洼，起伏不平，有灰色盐壳，有黑色石头，有黄色沙砾，整个荒漠看起来颜色很脏。其实很干净，没有人的便便，没有碎砖头，没有废弃的电路板，没有女人的卫生巾和高跟鞋，没有塑料袋，没有饮料瓶，没有风干的果皮……

因为这里没有人。

但凡有人的地方就脏，而且那叫真的脏。海洋大吧，人类能把它整理汰了。天空大吧，人类也能把它整理汰了……

小题在说话，听不清具体内容，只能听见她的笑声。

干戈又一次想到了小题。

她依然是干戈的难题。

干戈虽然不安分，爱惹事，但他才没心情穿越什么罗布

泊，他永远不能理解那些冒死登雪山的，还有那些穿越无人区的。他永远不想超越什么极限，打破什么记录。他曾看过一个新闻，说有个男人，立志要徒步走全国，他辞去了工作，老婆也跟他离婚了，他依然坚持一个人孤独地走。有一年，他在荒漠里迷路了，几个月之后才走出来，食物吃光了，水喝光了，照相机丢了，身份证丢了，头发也披肩长了，沾满了沙土和草屑，衣服破成了一条条，都遮不住身体了，由于长期不说话，他甚至忘记了语言，忘记了自己叫什么……一个人硬是走成了野兽。

大家进入罗布泊，都是为了寻找亲人，而他不是。

那么，既然进来了，他就必须动手，不然这次冒险就变得毫无意义。

现在的问题是：他下得去手吗？

第70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1)

他多次假想那个场景——他面对小題的眼睛，那双眼睛里没有恐惧，没有仇怨，只有不解，就那么亮莹莹地看着他，期待他给出答案。

在假想中，他每次都没有得逞。

接着，干戈又想到了昨天出现的不明活物，它到底是什么？怪兽？

如果怪兽危及到小題的生命，他会怎么办？

他不管，坐享其成？

应该说，干戈不是个猥琐的人，如果那个不明活物袭击小題，他会拼命相救。要杀要剐，他会自己动手……

既然你救她，为什么还要杀她？

干戈再次陷入纠结。

最后，他索性不再想小題的事，继续琢磨罗布泊带给他的那种奇怪感受——为什么来到这片荒漠，他有一种回家的感觉？这会不会是一种不祥的预兆，暗示这里将是他永远的归宿？

将近中午的时候，小題走出帐篷，朝干戈走过来。

干戈端正了一下坐姿。

随后，夏邦邦也走出了帐篷，跟了过来。

小题后面总是跟着夏邦邦，而夏邦邦后面总是跟着钟离彩。没错儿，钟离彩也走出了帐篷，追上了夏邦邦，一起走过来。

小题走到干戈跟前，说：“我替你吧。”

干戈说：“你们三个？”

小题回头看了看，说：“他们怎么跟来了……”

干戈说：“你们三个的关系很复杂啊。”

小题说：“都是队友，你别这么八婆啊。”

干戈说：“昨晚上你们三个跑来跑去吵什么？争着侍寝？”

小题踢了干戈一下：“你再胡说八道信不信我削你！”

干戈说：“好吧，算我多嘴。”

小题说：“谁都看得出来，钟离喜欢夏邦邦，她对所有女孩都像防贼似的。”

干戈说：“她怎么不防那个背古诗的和那个英文名儿呢？”

小题眼睛一瞪：“你几个意思？”

干戈说：“我没意思。”

小题说：“我怎么感觉你醋醋的呢？”

干戈说：“我就是个打酱油的，醋什么醋。”

这时候，夏邦邦和钟离彩已经走到他们跟前，钟离彩说：“呀，小题姐姐，我和夏哥哥是不是走错地方了？”

她一句话就把小题和干戈捏到了一块，又把她和夏邦邦捏到了一块。

小题淡淡地说：“你们双鱼座满脑袋都是浪漫故事。”

夏邦邦说：“干戈，回去吃饭吧。那个东西白天应该不会出现。”

小题也说：“白天出现的，都是光明正大的。那个东西肯定是个夜行动物。”

干戈站起身来，说：“吃完饭我继续守。”

午饭吃的很凑合，馕和棒子粥。

吃完，团队的人坐在帐篷外聊天。只有谷未素一个人躲在她的黑色小帐篷里没有出来，那个小帐篷封闭起来，看上去很像个坟。

不过，从里面应该能听见外面人说话。

Cassie正在跟大家玩游戏，她咋咋呼呼地说：“假如你们被困在荒岛上，救援遥遥无期，而你只能带四样东西，来，看看你们都会选什么——有防水布，防晒油，卫生纸，锅，iPod，登山鞋，锯子，信号弹，充气艇，手电筒，防冻液，吊床，指南针，镜子，维他命，净水器，鱼竿，绳子，猎枪，五公斤大麻，急救箱，帐篷，刀子，火柴，排球，iPod……”

小题说：“你说过iPod了。”

Cassie说：“哦……大家都选选吧。这是个心理测试，很准哒！”

夏邦邦说：“我选……信号弹，充气艇，指南针，手电筒。”

Cassie说：“干戈呢？”

干戈枕着双臂躺在沙子上，斜了她一眼，说：“刀子，急救箱，火柴，绳子。”

Cassie说：“小题你呢？”

小题说：“我选猎枪，帐篷，净水器，五公斤大麻。”

Cassie说：“钟离呢？”

钟离彩说：“我选……吊床，防晒油，镜子，净水器。”

Cassie看了看徐则达：“徐镇长？”

徐则达笑着说：“这个这个，我会选鱼竿，锅，火柴，锯子。”

Cassie说：“我给你们分析哈！——夏邦邦，你很善良，你喜欢幻想，假如你陷入了绝境，你总是相信会得到救援。你看你选的信号弹，充气艇，指南针，手电筒，基本都属于

逃生的工具。你跟干戈不一样——”

她看了看干戈，说：“干戈是自救型，他不太相信别人，他只相信自己，他选刀子，急救箱，火柴，绳子，都是自我求生的工具。”

接着她说小题了：“小题嘛，选的是猎枪，帐篷，净水器，五公斤大麻……她和干戈有点像，属于自救型，但有攻击性。从她选大麻来看，她其实是个悲观性格。”

钟离彩很期待地问：“我呢？”

Cassie说：“钟离……你很擅于利用性别优势，在潜意识中，你相信一定会有英雄来救美。可以看出来，从小到大，你总是得到异性的帮助，所以你很自信。你没有自我逃生和自我生存的概念，你的选择都是在强化你的优势，吊床让自己不受潮，更优雅，像个公主。防晒油和镜子让你永葆美貌。净水器会保证你生活的格调，不至于显得狼狈和落魄……”

钟离彩频频点头。

Cassie又看了看徐则达：“徐镇长，你也是个自力更生的人，你的鱼竿，锅，火柴，锯子，都是自己使用的，不过你跟干戈和小题不一样，你没有进攻性。”

徐则达点了点头，说：“这个这个，自力更生丰衣足食嘛，哈哈。”

干戈说：“我就不明白了，选项里的那个排球有毛用呢？”

Cassie说：“那你知道我选的是啥吗？我选的就是排球！还有，嗯，iPod，卫生纸，登山鞋！”

干戈坐起来，认真地看了看Cassie：“来来来，你给我解释一下，你为什么选它们？”

Cassie说：“我是个乐观主义者啊！哈哈！”

第71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2)

干戈意味深长地摇了摇头：“你的智商为零了，赶紧充值。”

这时候谷未素出来了，她并没有走向大家，只是坐在小帐篷外，一个人做起了瑜伽。她的耳朵朝着大家的方向。

Cassie不理他，接着说：“从我们大家的选择里可以看出来，钟离最性感！”

钟离彩掩饰着内心的喜悦，低声说：“哪有！我觉得夏哥哥的选择最性感。”

干戈站起来，说：“我去看车了。”然后就走了。

Cassie又说：“我的选择最像小公主！”

夏邦邦笑吟吟地问：“小题呢？”

Cassie看了看小题，小题说：“我最女汉子。”

Cassie说：“也不能那么说，你最……坚强！”

夏邦邦看了看远处的谷未素，然后朝小题使了个眼色。接着，两个人就先一后走进了童真帐篷。

夏邦邦小声说：“谷未素很可能是假冒的。”

小题后退了一步：“你怎么知道？”

夏邦邦说：“干戈诈她，说当年那支科考队没有姓谷的，她心虚了，她说她跟她妈妈姓。而且，只有她说那支科考队是6个人。”

小题说：“她为什么要假冒啊？”

夏邦邦摇了摇头：“不晓得。”接着他又说：“骚叔正在北京帮着核实。无论怎么说，这个团队都多出了一个人，我最不放心的就是你了。”

小题说：“我？没事儿！我和她没怨没仇，她不会把我怎么样。”

夏邦邦说：“如果我们现在退出去还来得及……”

小题瞪着眼睛说：“退出？我老爸怎么办？再说了，多了一个人，又不是少了一个人！就算少了7个人，留下了我自己，我也要坚持朝里走！”

干戈又回到了停车处。

他知道，不明活物几乎不可能出现，他只是不愿意待在营地，他不愿意看到钟离彩和夏邦邦，他讨厌钟离彩溜须舔腚的样子。他也不愿意看到徐则达，这个家伙要是个女人的话，肯定比钟离彩还下贱。还有那个谷未素，一看见她那

张脸都会得忧郁症。还有那个cassie，永远那么聒噪，就像某些门店的提示器：欢迎光临欢迎光临欢迎光临欢迎光临.....

唯有小题，还算不那么烦人。

干戈朝远方看了看，还不见悍马的踪影，估计赵军天黑之后能回来就不错了。

他又在车辆附近转了转，没看到轮胎出问题，也没发现什么脚印，这才靠着车轮坐下来。

天依然阴着，干戈好像闻到了雨的味道。

罗布泊的降水似乎为零，这地方是不可能下雨的。为什么空气中有一股腥腥的味道呢？干戈蓦地想到了那个活物。他再次俯下身子查看，除了一些突起的石头，没发现任何移动的物体。

他仰头朝天上看去，有雨点掉在了他的脸上。

下雨了！

他们刚刚进入罗布泊，就遇到了一大奇观！

干戈赶紧站起来，打开车门，躲进了车里。

大大的雨点稀稀拉拉地掉下来，砸在车身上，“啪啪”响。这场极其罕见的雨只持续了不到一分钟就停了，好像是一个错误，发生之后马上就更正了。雨停之后，世界变得沉闷而安静。

干戈下了车，发现了另一个奇观——罗布泊的地面太干燥了，他走了几步，沙子干干爽爽，好像刚才那场雨是个梦。他又看了看车窗，玻璃上挂着几颗水珠，证明刚才确实落过雨，不过，眼看着那些水珠一点点变小，变小，迅速不见了，只留下几处不干净的印痕。

这是什么征兆吗？

春雨贵如油？那是说农业，这个地方是不毛之地，下雨滋润什么！

一场莫名其妙的小雨过后，乌云竟然散去，很快就放晴了。虽然刚刚进入4月，罗布泊的太阳已经有些咄咄逼人了。干戈坐到了阴凉处。

他就那么孤独地坐着，直到太阳偏西。

他不知道，在帐篷里，小題和徐则达发生了争执。

小題跑进了锋利帐篷，想让徐则达替换一下干戈。

当时，徐则达和Cassie都在玩手机。

小題对徐则达说：“干戈已经站了一天岗了！”

徐则达放下手机，笑吟吟地说：“那个小鬼警惕性蛮高的，很适合做警卫工作。”

Cassie继续玩手机，说了一句：“小題姐姐，那儿有蒲团，你坐。”

小題继续看着徐则达：“你去换换他。”

徐则达脸上的笑僵了一下，马上又荡漾开来：“我就不插手这种具体的工作了，放手交给年轻人去做吧！我会跟夏队长紧密配合，把团队的整体行动规划好.....”

小題说：“现在除了干戈，就你一个大男人了！”

Cassie从手机上抬起了眼睛：“你忘了夏邦邦。”

小題说：“你看他那张小白脸晒过太阳吗？”

徐则达开始示弱了：“小題啊，我在镇上工作的时候，天天往乡下跑，落了个腰椎病，天一阴就得躺着。镇党委领导非常重视，逼着我去住院，我一直没躺下。全镇农业人口12544人，我没权利撂挑子啊.....”

小題露出一丝鄙夷的笑：“所以，你跑到罗布泊来躺下了。”

徐则达说：“有人劳心有人劳力，社会分工总是不同的嘛。你就不用费神啦。”

小題说：“你确实劳心——天天绞尽脑汁，就是不想出力。”

徐则达龇牙咧嘴地坐起来，说：“小題同志，你这是人身攻击了啊，要不得！”

小題说：“我要是一脚踹到你的腰椎上，那才叫人身攻击。”

说完，她就走出来了。

干戈靠着车轮望天。

刚才的乌云就像抹布，把天空擦得干干净净，那么蓝。

小题朝他走来了。

干戈静静地看着她。

小题来到他跟前，说：“来陪陪你。”

干戈说：“你该去陪那个富三儿。噢，需要排队吧？”

小题说：“对，排到100年以后了。没事儿，我反倒不急
了。”

第72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3)

干戈说：“你插队啊！”

小题满脸认真地说：“试了，被人推出来了。”然后她看着
干戈说：“还有什么难听话，统统喷出来。”

干戈不再理她，掏出金属烟盒，又掏出一叠长方形的
纸，开始卷纸烟。小题没看懂他要干什么，好奇地看着他。

干戈把纸烟卷成了，一头粗一头细，像个喇叭，然后很
农民地用舌头在纸上舔了舔，粘上，这才掏出打火机，准备
点着。

小题说：“不许抽烟！”

干戈不解地看了看她。

小题说：“公共场所禁烟知道吗？”

干戈说：“这是公共场所？”

小题说：“你在，我也在，就是公共场所。”

干戈说：“谁让你来的？”

说完，他继续点烟，小题一把把打火机夺了过去：“北京
市控烟条例规定，凡是有屋顶的地方都不能吸烟，不知道
吗？”

干戈很赖皮地反问小题：“这里哪来的屋顶？嗯？哪来的
屋顶？”

小题指了指天：“天就是我们的屋顶啊！”

干戈盯着小题，看了好半天，突然笑了，把手里的纸烟揉碎，埋在了沙子下：“你牛。”

小题说：“这才乖嘛！”

两个人静静坐了一会儿，小题再次把目光转向了干戈，说：“你怕死吗？”

干戈说：“无聊的话题。”

小题说：“真的，你对死亡怎么看。这是哲学。”

干戈看了看小题：“假如我是个杀手，我会跟你谈论这个哲学话题吗？”

小题打量了一下干戈：“别说，你长的还真像个杀手。我可以告诉你，我就不怕死，我才不想活那么久，满脸褶子，太没意思了。”

干戈说：“小孩子都这么想，越老越怕死。”

小题说：“那次你被人捅了之后，我一直守在你跟前，你的眼神告诉我，你怕了。”

干戈说：“是吗？”

小题说：“当时你看着我，那眼神就像……一个小孩儿眼巴巴地看着妈妈。”

干戈斜了小题一眼：“我在你怀里？”

小题点了点头：“是啊，当时我抱着你，那时候我也吓蒙了，不知道救护车什么时候到，北京的堵车你懂的。”

干戈冷笑了一下：“我还不如死了。”

小题问：“为什么？”

干戈说：“我这种人活着是个祸害。”

小题说：“别那么自暴自弃啊，你除了嘴贱还算是个好人啦。至少比徐则达好一点儿。”

天终于黑下来，对讲机响了，夏邦邦叫干戈和小题回营地吃饭。

干戈说：“你回去吧，我在这儿等那个保镖。”

小题说：“你不吃饭？”

干戈说：“天黑了，那个东西很可能出来，要是它再咬个轮胎，我们就又多了一辆三轮摩托。”

小题说：“我让徐则达来守着。”

干戈说：“那个胖子？他要是来了，那个东西会把他当成轮胎。”

小题笑了：“那多好啊，他在前面跑，那个怪兽在后面追，当减肥了。”

这时候，谷未素走过来了，她走到干戈跟前，木木地说了句：“你们去吃饭，我守着。”说完，她打开她SUV的车门就坐进去了。

干戈站起来，对她喊道：“有情况你叫我。”

谷未素并没有回话。

这时候，夏邦邦接到了骚叔的电话——谷未素没问题。

他一下乱了方寸。干戈没问题，小题没问题，钟离彩没问题，徐则达没问题，Cassie没问题，谷未素也没有问题，那么到底谁有问题？

当年那支科考队时代已经久远，是不是骚叔搞错了呢？或者有人跟骚叔恶作剧？

他的头都疼了。

他开始相信团队每个人都不是冒充的。

干戈和小题回到了营地，简单吃了点东西。

夏邦邦走到他们跟前，低声说了这件事。

干戈说：“她不是冒充的？”

夏邦邦点点头，然后他朝不远处那些团队成员看了看：“我已经彻底迷糊了。”

干戈也困惑了。沉默了半天，他说：“干脆我们指定一个算了。”

夏邦邦看了看他，没明白他的意思。

干戈说：“就当那个大明星是冒充的吧，如果谷未素不是的话，我看她最像。把她赶出团队就完了。”

夏邦邦说：“你这么太不讲道理了。”

干戈看了看夏邦邦：“这个鬼地方连法律都没有，还讲什么道理！”

夏邦邦说：“这里怎么就没有法律了？”

干戈四下看了看：“法律在哪儿？你找找看。”

夏邦邦说：“法律在头上，干戈。”

干戈很无赖地朝头上看了看：“天上？我怎么看不到？”

夏邦邦叹了口气。

干戈说：“你赶紧问问赵军什么时候回来。”

夏邦邦就给赵军打了个电话，此时他正在赶回来的路上。

夏邦邦把大家叫到一起，说：“大家抓紧休息一下吧，等赵军回来，我们连夜赶路，离开这个地方。”

徐则达又说话了：“夏队长的决策是正确地，也是大刀阔斧地……”

干戈看着徐则达，声音冷淡地说：“徐领导，你去替换谷未素。”

徐则达愣了一下，马上又笑了，顾左右而言他：“钟离，谷未素吃没吃饭？”

钟离彩说：“吃了。”

干戈的口气不容反驳：“现在就去，替换谷未素。”

徐则达避开了干戈的眼睛，连连说：“好好好，我去替换谷未素。我只是强调一点啊，大家不要再叫我领导了，啊，这个这个，从今以后，这个团队没有领导和群众，大家都是同事，啊，同事……”

徐则达啰嗦了一番，终于朝谷未素的SUV走过去。

小題看了看干戈，竖了竖大拇指。

没等赵军赶回来，夏邦邦又接到了骚叔的电话——他终于查出来了，那是什么活物的脚印！

第18节：跟核试验有关……

骚叔天天晚上去清真餐厅接薇拉回家。

他们再没见到阿甘的影子。不过骚叔并不知道他是不是躲在哪个角落，因为骚叔在薇拉身边，他才没有出现。

第73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4)

在车上，薇拉说：“你天天接我，我真的很过意不去。”

骚叔说：“我必须接你。我一天不见你，心里就像长了草一样——我不会哪天也失忆吧？”

薇拉笑了：“我和那个阿甘真的不认识。”

骚叔说：“好吧，我问你一件事——你爸爸对罗布泊是不是很熟悉？”

薇拉说：“当然了，他已经在那里工作14年了。”

骚叔说：“你帮我一个忙，给他打个电话。”

薇拉问干戈：“什么事儿？我从小在他身边耳濡目染，也算是个罗布泊的专家了。如果你想听当地的民间故事，我能给你讲半宿。”

骚叔很遗憾地说：“要是那里的民间故事多一倍就好了。”

薇拉说：“什么意思？噢……哈哈，我可以放慢速度讲。”

骚叔突然问：“你听没听过，罗布泊上有某些稀奇古怪的活物？”

薇拉皱了皱眉，说：“稀奇古怪？”

骚叔说：“嗯，不确定是什么物种的活物，有吗？”

薇拉想了想说：“老鼠算吗？”

骚叔一惊：“罗布泊有老鼠？”

薇拉说：“我爸爸说，他们在罗布泊勘探的时候，见过一种老鼠，像狗那么大！……你为什么问这个？”

骚叔盯住了薇拉，又兴奋又紧张，就像一道古怪的谜题，终于找到了唯一的正解！他说：“夏邦邦他们那个团队发现了一些奇怪的脚印……”

薇拉说：“哦，我在你公共微信号上看到了。”接着，她继续说道：“它们身上没毛，很吓人，一晃就不见了。后来，我

爸爸他们带着镐头和工兵铲，搜索了很大一片地方，终于找到了它们的洞，差不多能钻进一个人！我爸爸用勘探钻机钻，其他人又刨又挖，最后掘开了几十米的洞，没看到什么活物，也没看到什么吃的东西。他们分析，那是一个废弃的洞……”

骚叔说：“他们没有上报国家吗？”

薇拉说：“后来，他们回到了镇子里，讲起了这件事，有个老人说出了那些老鼠的来历……”

骚叔几乎都不喘气了。

薇拉说：“你知道，很多年前，罗布泊上曾经试验过原子弹吧？”

“原子弹”这个词一下在骚叔的脑袋里引爆了，他立刻想到了那个东西是什么！他不但知道第一颗原子弹于1964年10月在罗布泊试验成功，还知道它的代号叫“596”，还知道研制基地在青海的金银滩草原，也就是《在那遥远的地方》唱的那个地方……

骚叔说：“知道知道。然后呢？”

薇拉说：“罗布泊没有人，但是有其他活物啊，比如老鼠，它们受到了辐射……”

骚叔瞠目结舌，说不出话来。

从1964年到2003年，之间隔着32年，总共11680天。罗布泊总共进行了45次核试验。当地的老鼠在漫长的时间里，发生变异，越来越大……

他忽然想起来，阿甘就曾经画过一只巨大的老鼠！此时此刻，他越来越肯定了，阿甘去过罗布泊，小题也去过罗布泊！

有人说，这个世界上最狡猾的动物是猩猩和老鼠，可是，老鼠的大脑只有指甲那么大，如果它的大脑变得像猩猩那么大，会发生什么？

薇拉继续说：“其实，我一看到你公共微信号上的那张照片，第一个就想到了我爸爸的经历，本来我想给你留言了，但感觉这个说法有点不靠谱……”

进化是个美好的词，变异就是个恐怖的词。

变异！

薇拉说：“你要提醒进入罗布泊的那些人，那些老鼠的智商很高，出乎我们的想象，让他们小心，尽量躲开它们，罗布泊是它们的天下。”

骚叔说：“它们……吃人吗？”

薇拉说：“你想想呢？”

骚叔就无语了。

此时的密云，车很少，空气很清爽。不过大家还是那么急急匆匆，一辆辆的车快速驶过，只有一辆清洁车显得很悠闲，它哼着音乐，慢吞吞地走过，一路走一路喷水。

骚叔载着薇拉，来到了那个黑乎乎的胡同口，她说：“好了，我就在这儿下。”

她就下了车之后，与骚叔道别，然后就走进了胡同。

看着薇拉消失在胡同里，骚叔这才掏出了电话，打给了夏邦邦：“夏邦邦，我，骚叔！”

不知道为什么，信号很差，他下了车，四处走动，听夏邦邦的声音断断续续的，而且有点变声，他把电话贴在耳朵上，听清他在说：“……你有什么消息吗？”

骚叔提高了嗓门：“那是老鼠的脚印！”

夏邦邦喊道：“什么？”

他只好说关键词：“原子弹！辐射！变异！小心！吃人！”

一对情侣经过他的身旁，他们估计刚刚离开夜店，他们警惕地看着骚叔，加快脚步赶紧走过去了。

第18节：逃离

赵军依然没回来。

已经是午夜了，夏邦邦、干戈、小題、钟离彩都没有睡。大家的内心都很焦灼。

Cassie也没睡，她趁眼下还有信号，正在手机上忙着卖东西。

只有谷未素一个人躲在小帐篷里，不知道她是睡着了还是睁着眼睛在偷听。

只有一个人睡了——徐则达，他躺在他那辆越野车的后座上，把车窗关得死死的，睡得正香。车厢封闭了他的呼噜声。

夏邦邦在和骚叔通电话。虽然信号很差，后来又断了，但是夏邦邦还是听清了：原子弹，辐射，变异……很快，骚叔的电话又拨过来，这次清晰多了。两个人聊了很长时间。

中间，钟离彩去探视过夏邦邦，以为他在跟他母亲通电话，没敢打扰，退了回来。

夏邦邦接完骚叔的电话后，立即走出帐篷，把大家都召集到了一起。他的表情有些沉重：“骚叔说，那不明活物是老鼠……”

小题第一个叫起来：“怎么可能有那么大的老鼠！”

夏邦邦说：“他提到了原子弹，他说这里的老鼠受到了辐射，变异了。”

第74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5)

小题稍微想了下，立即说：“我的天，那就是成精了啊！它们咬轮胎绝对不是因为牙痒，那是在害我们！”

夏邦邦说：“它们确实非常危险。骚叔说，没人知道它们的数量，也没人知道它们变异出了什么恐怖的能力，我们务必小心再小心。”

Cassie说：“昨天我们来的路上，我下车解过一次手，确实看见过一个洞，里面黑乎乎的，冷飕飕的，我很害怕，想换个地方，走出不远，又看见了一个同样的洞！”

小题说：“妹妹，你为什么不早说？是不是以为那是古墓，怕我们分了你的财宝？”

Cassie说：“没有啦，我只是没在意……”

夏邦邦说：“那地方离我们现在的营地多远？”

Cassie说：“我回到车上不一会儿就扎营了。”

夏邦邦说：“不一会儿是多长时间？”

Cassie说：“十几分钟……”

夏邦邦说：“看来，这一带到处都是它们的洞，不知道它们会从哪儿冒出来。等赵军回来我们马上离开。”

干戈毫不在乎地说：“有什么，不就是打地鼠吗！一个榔头就解决了，我从小就玩儿。”

小題很不合气氛地笑出来。

停了停，夏邦邦说：“我要告诉大家一件事。”

听口气，他要说的并不是老鼠的事了。所有人都看他。这时候，每个人都希望听到好消息。

夏邦邦说：“关于那把玩具枪。”

Cassie马上说：“对呀对呀，为什么赵军不让我看呢！”

夏邦邦说：“那是一支激光枪。”

干戈马上全神贯注起来。

小題说：“激光枪？现在带仿真枪都是违法的！”

Cassie小声问：“小題，你怎么这么了解？”

小題说：“我早就想有把枪了，就是不敢买！”

夏邦邦说：“那支激光枪有点不一样。你把它想象成一只手电筒就好了，拆开之后，它是两部分，一部分是激光装置，类似手电筒的电池——实际上，电脑光驱上都是有激光的，所以，它不违法。另一部分是发射装置，类似手电筒的聚焦反射镜，它也不违法。它们只有组合在一起才有威力。另外，它没有口径，也发射不出实体弹头，不在法律禁止的范围——当然，也可以理解为钻了法律的空子。”

小題说：“它能杀人吗？”

夏邦邦摇摇头：“这是重点——它射中人体的不同部位，会产生不同的后果，比如，它射中了头部，会导致目标失明、失聪、失语，但只是暂时性的，不会致命，大概三天之后就会慢慢恢复。它属于自我防护型的武器。”

小題说：“那跟我的防狼喷雾器有什么区别！”

夏邦邦笑了：“你的喷雾器只能喷几米，激光枪的射程可是一公里。”

干戈一直没说话，他的心里结了疙瘩。

夏邦邦以及他的保镖带着枪。

不管它能不能杀人，那都叫“枪”，而不是烧火棍。

他非常在意这件事。他带着刀子，夏邦邦团伙带着“枪”！本来他在内心里就对这个富二代很抵触，现在又一次触及到了阶层问题。

夏邦邦说：“我是想告诉大家，不要惊慌，我们团队有防卫的武器。”

干戈说：“如果那些巨鼠同时扑向了你和我，赵军会用激光枪保护谁呢？”

夏邦邦想了想，说：“干戈，我可以把激光枪交给你使用。”

干戈冷笑了一声：“我用不惯你们那富贵的玩意。”

大家正说着话，隐隐传来了引擎声。

大家朝远处看去，两只车灯远远地射过来，在漆黑的罗布泊，就像两只忽上忽下的调皮的萤火虫。夏邦邦说：“是赵军。”

车灯越来越近，果然是那辆悍马。

引擎声惊醒了徐则达，他从越野车上下来，跟随悍马走向了营地。

赵军停好车，跳下来，并没有别的废话，只有两个字：“好了。”

夏邦邦说：“辛苦了，赵军！”然后，他对大家说：“我们收拾东西，马上离开。徐镇长，你没发现什么情况吧？”

徐则达说：“为了大家的安全，我连眼睛都不敢眨，啊，这个这个，一切正常。”

夏邦邦打开了照明灯，大家开始收起帐篷，装车。一切收拾完毕，已经凌晨了，天地漆黑，离罗布泊天亮还早着呢，大家分头上车，朝更黑暗的罗布泊深处进发了。

车辆依次开走，离开了扎营的地方，一个活物从不远处的沙丘后露出了脑袋，静静地看着车队离去，一转眼就不见

了。很快，荒漠上出现了很多活物，它们朝着车队追赶过去，那些黑影此起彼伏，竟然毫无声息。

探险团队继续前进。准确地说，是逃离。

车灯显得很渺小，只照亮前面一块地面，遍布阴影，深浅莫测，远方则是一片令人绝望的黑暗。突然，干戈踩了一脚急刹车，小题差点撞到风挡玻璃上，她尖叫了一声：“你干吗！”

干戈说：“你没看见吗？”

小题四下看了看：“看见什么？”

干戈说：“一个活物从车前跑过去了！”

小题说：“我没看见啊！”

干戈打着火，急速调转车头，车灯射向了相反方向。荒漠空空。

小题说：“什么东西啊？”

干戈呆呆地说：“挺大的……”

小题说：“挺大是多大啊？”

干戈说：“跟小狗差不多，应该就是那种变异老鼠！”

小题四下看了看：“我们走出多远了？”

干戈说：“差不多30公里吧。”

小题说：“我就奇怪了，昨天我们住在罗布泊边缘，那附近有人烟，它们能找到吃的，在这里它们吃什么？沙子？”

干戈说：“总之我们必须赶快走。”他一边说一边调转车头，继续朝前开了。

小题说：“青年，你加油吧！”

干戈一脚油门踩下去，吉普车呼啸着冲了出去。

第19节：行车记录仪是个窃听器

第75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6)

中午过后，团队到达了老营房附近。

辽阔的荒漠里，趴着成百上千间干打垒，十分壮观。荒漠和老营房，本质都是沙土，只要离得远一点，它们就混为

一体了。那里曾经装载着一批年轻官兵的热血和青春，现在已经被废弃多年，人气早散尽了，显得凄凉和古怪。茫茫罗布泊，到处都是大自然的手笔，只有老营房呈现着人为的形状，于是，大漠的风年复一年地削刮着它们，已经快磨秃了。

cassie下了车之后，又开始大呼小叫了：“那里就是老营房了吗？我们去拍照吧！”

夏邦邦说：“先扎营。”

cassie说：“我去，拍几张就回来！”

夏邦邦说：“不许单独行动。”

徐则达说：“夏队长说的对，我们必须要有集体观念，大局意识，啊，这个这个，你要是去了，又牵扯到安全问题……”

cassie撅了撅嘴：“那好吧！”

钟离彩在夏邦邦旁边小声问：“夏哥哥，我们为什么不去老营房扎营呢？”

夏邦邦说：“那里到处都可以藏人。”

钟离彩点点头，表示懂了。

徐则达再次举起了望远镜，对准了老营房的方向，看了一会儿，他放下了望远镜，突然说：“我们的父亲会不会在那里呢？”

所有人都动起来，搭帐篷，然后开始做午餐。

干戈又四下转了转，未发现任何洞口。也许，他们已经摆脱那些变异的老鼠了。

午餐用一只高压锅煮米饭，另一只炖了土豆和牛肉，大家吃得喷香。

吃完之后，Cassie又提出去老营房看看，夏邦邦就问大家：“你们谁去？”

徐则达说：“我去看看。”

小题说：“我也去。”

Cassie说：“钟离，谷未素姐姐，我们女孩都去吧！”

钟离彩摇了摇头：“我不感兴趣。”

谷未素看了看Cassie，好像这个问题很奇怪：“我？我肯定不去啊。”

徐则达看了看谷未素，有些疑惑：“万一在那里找到……你父亲呢？”

谷未素说：“那你们把他带回来就好了。”

徐则达眨巴眨巴眼睛，不说话了。

夏邦邦又问：“还有谁？”

干戈说：“我开车在四周转转，看看有没有那种洞口。”

夏邦邦说：“徐镇长带着两个女孩太不安全了，我也去吧。”

他话音刚落，赵军已经戴上面具，走向了那辆三轮越野摩托车。

钟离彩说：“夏哥哥，那我也去！”

小题看了看钟离彩：“钟离，你是不是想抢赵军的饭碗啊？”

钟离彩甜甜地笑了：“要是能抢到这个饭碗，我马上宣布退出演艺圈。”

干戈看赵军要走，喊了句：“哎，武林高手！”

这时候赵军已经骑到了摩托上。很少有人跟他说话，他愣了愣，朝干戈看过来。

干戈说：“家里就剩谷未素一个女孩了，不安全，你留下。”

赵军朝干戈走过来，他凑到干戈的耳边，低声说：“你不要命令我。这个团队的任何人都和我没关系，我只负责夏邦邦一个人的安全。”

其他人并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

干戈的眼睛射出了挑衅的光，同样压低声音说：“要是我非要你留下来呢？”

赵军说：“很简单，我还是会离开。”

干戈说：“滚刀肉我见多了。我有个提议，你想听不？”

赵军说：“说。”

干戈朝远处看了看：“咱俩到远的地方去唠唠？”

赵军淡淡地说：“兄弟，我不会跟你打架的。进了罗布泊，我24小时都是工作时间，在工作期间，就算你要我命，我都不会动你一根汗毛——你要我命，那是我的私事；但是，只要你敢动夏邦邦一根汗毛，我就会要你的命，因为是在我工作期间。我说清楚了吗？”

干戈说：“很清楚。那好吧，我们走着瞧，说不定哪天，我不但会动那个富三儿的汗毛，还会揪光他的屁毛。”

赵军说：“你可以试试。”

小題说：“你们两个大男人说什么悄悄话啊？”

赵军已经起身再次走向了他的摩托车。

其他人都要离开营地，去老营房。

干戈只好留下来。

夏邦邦在离开之前，把干戈叫到了帐篷旁边，小声叮嘱了一句：“你跟她两个人在营地，小心点儿。虽然她不是假冒的，但是她有忧郁症，有暴力倾向。”

干戈说：“她还会强暴我不成！”

夏邦邦把对讲机塞到干戈手里：“你拿着它，有什么情况，随时呼叫我们。”

干戈说：“如果有麻烦，我用对讲机呼叫，还不如用对讲机砸她。”说到这儿，他掂了掂手里的对讲机，双眼冒出了兴奋的光：“这家伙的重量，还真能砸死人哎！”

夏邦邦说：“那我走了？”

干戈继续拿着对讲机比划着，一下下朝下砸。

夏邦邦、小題、钟离彩、Cassie乘坐徐则达的越野车，朝老营房方向驶去。

赵军开着摩托车紧随其后。

营地只剩下干戈和谷未素了。

谷未素从车里拿下背包，问干戈：“你不是说你去周边转转吗？”

干戈说：“累，不去了。”

谷未素木讷地“噢”了一声，然后就走向了她的小帐篷。

干戈问：“你睡觉吗？”

谷未素停了下来：“我白天从来不睡觉，干什么？”

干戈说：“咱们聊聊天吧。”

干戈很想借此机会，接近一下这个古怪的女人。

谷未素放下背包，走了过来，她一屁股坐在了沙地上，然后看着干戈，等他说话。

干戈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你……住在北京哪个区？”

谷未素说：“清华大学旁边。”

干戈又问：“你老家是……”

谷未素说：“北京啊。”

干戈说：“噢，我老家是河北魏县的。”

谷未素并不接话。

干戈又说：“我上小学之前一直在那儿，现在我爷爷还在那儿，一放假我就回去住一段时间。”

第76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7)

谷未素还是不接话，似乎这些跟她没有任何关系。

干戈只好自说自话：“北京太大了，人也太多了，一回到北京就浮躁，总想着怎么赚到大钱。而每次回到老家，心情就会不一样，只想做点真正让自己开心的事儿，比如种种花，捉捉鸟……两种心态换来换去，基本以进京检查站为界。”

谷未素并没有笑，而是很扫兴地说：“我不喜欢城市，更不喜欢农村。”

干戈眨巴眨巴眼睛，换了个话题：“你是学古诗的？”

谷未素说：“古汉语。”

干戈说：“有本书叫《周易》，被说得神乎其神，骗人的

吧？”

谷未素一下认真起来：“你错了。”

干戈说：“没关系，凡是跟文化挂边儿的，我就没对过。你说说吧，我倒想听听你怎么骗我。”

谷未素的眼睛很少见地亮了起来：“《周易》非常伟大，它是宇宙的魔方！你说它是骗人的？”

干戈说：“嗯，我就说它是骗人的。这样，如果你会算，现在就给我算算，我今天会死吗？你要说我不会死，我马上证明给你看——你是错的。”

谷未素说：“你太幼稚了。”

干戈说：“洗耳恭听。”

谷未素突然变得健谈了，她滔滔不绝地说起来：“远古时代，我们有个祖先叫伏羲，西北人，他根据宇宙的规律，画出了八卦，周文王把八卦演绎成64卦，孔子又给这64卦做出了文字注释。它叫‘易’，上面是日，下面是月，代表阴阳，阴阳正是打开这个宇宙秘密的钥匙。”

说到这儿，谷未素稍微想了一下，接着说：“打个比方吧，伏羲得到了一个苹果，周文王把这个苹果切开了，得到了很多籽儿，孔子把这些籽儿种在地上，长成了一棵树。这棵树就是我们这个世界的形状。那么，伏羲那个苹果的籽儿是从哪儿来的呢？没人知道。”

干戈说：“听不懂。我只想问，那些用《周易》算命的是真的还是假的？”

谷未素说：“所谓算命，基本都是骗人的。通过《周易》，你看清了这棵树的全貌，你会判断出树芽儿未来会长成树叶，这是规律。但是，你算不出哪个树芽儿长着长着会死掉，那是偶然。你听懂了吗？”

干戈说：“我只能听懂人话。”

谷未素接着说：“有个典故——孔子有个学生，遇见一个人，两个人争论一年有几季，孔子的学生说，有四季，那个人却说，有三季，于是两个人打赌，一起来见孔子。孔子说，一年当然有三季。所以呢，孔子的学生就输了。等那个

人走了之后，孔子的学生就问孔子，老师，一年明明有四季，你为什么说有四季呢？害得我打赌输了。孔子说，你没看见那个人通体发绿吗？他不是人，他是蚂蚱变的，蚂蚱只活四季，你跟他聊冬天的事，他听得懂吗？这个学生马上就恍然大悟了——时间没有尽头，而人类的生命太短暂了，看不到这个世界的规律。《周易》专门告诉人类这个规律。”

干戈问：“伏羲也他妈是人，他怎么知道这个规律？”

谷未素说：“有个传说，伏羲时代，有一只乌龟从河南的洛河里出现，背上画着奇妙的图案，伏羲根据这个图案画出了八卦。那就是最早的苹果籽儿吧！”

干戈说：“好吧，又变神话了。”

谷未素并不理会干戈的揶揄，继续说：“最早没有文字，伏羲用画画出了这个规律。到了孔子时代，才用文字把它写出来。孔子很伟大，但是文字肯定带着人类智慧的局限，肯定有误解。最符合自然规律的，是画，不是文字。”

干戈说：“既然画画那么神奇，那你丫为什么学的是文字？”

谷未素说：“如果能重生，我肯定去学画。”

夏邦邦一行人正驶向老营房。

夏邦邦打开车窗，从车内放飞了他的航拍器，航拍器飞到老营房上空。那些房子的屋顶都不见了，门窗全部被挖走，只剩下连绵不断的残垣断壁。

徐则达一边开车一边问：“夏队长，发现什么人没有？”

夏邦邦说：“没有。”

小题说：“我们的父亲不可能躲在这儿。”

徐则达说：“为什么？”

小题说：“直觉。”

航拍器远远地飞了回来，夏邦邦像个贪玩儿的孩子，手忙脚乱地操纵着它，它飞过赵军的头顶，竟然直接从行驶的车窗飞进来，落到了夏邦邦的怀中。

钟离彩惊叫道：“哇！太帅了！”

小題说：“你再来一次。”

夏邦邦说：“好吧，我承认，十次我能成功接住两次……”

此处位于核爆中心试验区之外，在这里驻军主要是为了警戒、清场和检测污染扩散。老营房前面有一座石头山，山体呈黑色，很矮。石头山背后几十公里处，就是当年的核试验的中心区，据说至今都有辐射，不许任何人进入。它在Google地图上并没有被遮蔽，能看到超大面积的现役军营。

下了车之后，小題又拿出她的手机，查看雾霾指数——零。她仰着脑袋大口呼吸，说：“真可笑，在禁区可以大口呼吸，在北京却经常得戴口罩！”

夏邦邦说：“这里没有霾，但是可能有其他东西。”

说着，他拿出了辐射检测仪，捣鼓了好半天，终于放进了车里，说：“没事儿，走吧。”

大家走向了那一片老营房旧址。

赵军跟在大家的后面，四处观察着。

钟离彩紧紧跟在夏邦邦身旁。

小題和Cassie走在一起。Cassie不停地自拍。

到处都是残缺不全的墙壁，就像个巨大的迷宫，一行人在里面小心翼翼地转悠着。曾经的房屋内，趺进了厚厚的沙土。一面墙上挂着一幅铁皮画，已经被斑驳，上面画着毛主席。

第77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8)

徐则达小声说：“环境这么艰苦，条件这么恶劣，应该向当年那些可爱的人致敬啊……”

不知道为什么，大家进入老营房区域之后，声音都变小了，似乎怕惊扰到什么。

钟离彩挽住了夏邦邦的胳膊，小声说：“我怕……”

夏邦邦小声安慰她：“我们看看就出去。”

一个声音把大家吓了一跳：“怎么发不了朋友圈了！”

是Cassie。

小标题说：“如果到了这个地方都有信号，那还叫什么无人区。”

Cassie说：“唉，生无可恋了……”

从此，Cassie就变得无精打采了，只剩下无聊的自拍自拍自拍。大家走在沙土上，没什么声音，唯有Cassie的拍照声：嚓！嚓嚓！一会儿延时摄影，一会儿全景，一会儿靠在墙上各种美颜……

走着走着，她又叫了起来：“哎呀妈呀，我捡到了一个东西！”

大家朝她看去，她的手里拿着一个绿色铁茶缸，已经掉了许多漆。

夏邦邦问：“你捡它干什么？”

Cassie说：“这可能是文物啊！说不定值多少钱呢！”

夏邦邦说：“那不是文物。”

Cassie嘟囔了一句：“你怎么知道……”

然后，她激动地反复查看那个铁茶缸。

夏邦邦伸手接过来看了看，上面写着：戰天鬥地！

夏邦邦指了指那行字，说：“这怎么会是文物呢？”

Cassie说：“怎么了？你看呀看呀，这可是繁体字！”

小标题说：“青年，那是当代成语好不好！”

Cassie说：“只要是成语，肯定有历史啊！”

小标题开始看天了。

夏邦邦把铁茶缸还给她，继续朝前走了。

Cassie如获至宝地把铁茶缸放进了背包里。

大家离开老营房的时候，徐则达有些落寞。这家伙虽然满身乡镇干部气味，但确实是个孝子。

走着走着，Cassie突然停下来，看着一个地方，身体似乎定住了。

小标题首先发现了Cassie的异样，她也停下来：“Cassie，你在看什么？”

所有人都停下来。

Cassie突然跑过来，朝她刚才看的方向指去——老营房附近有一片沙土，颜色金黄耀眼，出现一个黑乎乎的东西，纹丝不动。

小题说：“那是什么？”

夏邦邦眯着眼看了看：“好像是个包裹。”

Cassie尖声说：“不！那是个人！”

钟离彩说：“不会是谁的……老爸吧？”

徐则达直直地盯着那个东西，表情就像幼儿园的一个胖小子，眼圈竟然慢慢湿了。

小题说：“不可能，比例不对。”

夏邦邦看了看赵军，赵军立即从车上拿出激光枪，慢慢朝那个东西走过去。

大家屏住呼吸盯着他的背影。

Cassie抓紧了小题的胳膊。

光溜溜的沙子上，赵军走出一行清晰而孤单的脚印，他走到了那个东西跟前，似乎没什么威胁，他脚踢了踢那个东西，然后快步走回来。

夏邦邦问：“什么东西？”

赵军说：“一个人。”

所有人都抖了一下。

夏邦邦说：“……死了？”

赵军说：“死了。”

小题又看了看那个东西：“不像啊！”

赵军说：“他一半身子在沙子里。”

大家被这句话吓着了，一时竟然没人说话。

徐则达颤巍巍地问：“多大？多大年纪？”

赵军说：“20多岁。”

徐则达终于松了口气，悄悄把眼睛擦干了。

小題突然说：“我们去看看。”

夏邦邦看了看她：“看什么？”

小題的眼神很坚定：“我们必须了解我们的处境。”

说完，她就朝那个人走过去了。

夏邦邦马上跟了上去，赵军紧随夏邦邦身后。Cassie也跟了上去。钟离彩没有动，她委屈地说：“我不敢！我会做噩梦的！”

徐则达也没有动，他用他胖乎乎的手拍了拍钟离彩，小声说：“我陪着你。”

小題他们四个人渐渐逼近了那个人。

这是他们进入罗布泊之后遇到的第一具尸体。他们站在七八米远的地方，不敢再朝前走了。

果然，那是个年轻人，大半截身体都在沙土下，只露出两条胳膊，胸背和脑袋。他的姿势很古怪，就像在沙子里游泳，突然定格了。绕到正前方，可以看到他两只眼睛微微地睁着，他的头发上，眼睛里，脸上的洼陷处，糊着很多沙子。不过，依然能看出来，他的头发呈棕色，十分浓密，鼻梁很高，眼窝很深，皮肤白皙，整个长相很西域。

夏邦邦看了看Cassie，低声问：“你能不能看出他死多长时间了？”

Cassie说：“为什么问我？”

夏邦邦说：“你不是学过医吗？”

Cassie说：“我可看不出来！”

夏邦邦说：“试试。”

Cassie只好朝前凑了一步，露出了为难的表情，嘀咕道：“死亡时间应该在3天到3年之间吧……”

小題说：“跟没说一样。”

夏邦邦又问：“你能不能看出是自杀还是……他杀？”

Cassie后退一步，站在了小題旁边，对夏邦邦说：“大哥，我只是个搞代购的！”

赵军一个人走过去，在死尸面前蹲下来，仔细端详了一会儿，然后走回来，说：“他杀。”

夏邦邦惊恐地问：“为什么？”

赵军说：“他的头上有钝器伤。”

大家都静默了。Cassie胆怯地四下看了看。

夏邦邦低声说：“我们撤。”

四个人朝回走的时候，小题突然嘟囔了一句：“类人……”

夏邦邦看了看她：“什么类人？”

小题说：“三年前有个探险团队，他们在罗布泊里遇见了一种类人，类人在罗布泊土生土长，跟人类很像，但是有很多异常之处，据说他们会遁地……”

夏邦邦突然停了下来：“就是说，他们不是人类？”

第78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39)

小题说：“他们比人类厉害多了。能杀得了他们，说明凶手更厉害……”

大家再次陷入了沉默。

夏邦邦他们回到营地的时候，天色已经有点暗了。

干戈和谷未素一直在聊天。准确地说，一直是谷未素在讲《周易》，干戈的眼神始终半信半疑。

去老营房的人回来了。

干戈发现他们的表情有点异常，就问小题：“你们怎么了？”

小题就讲了他们遇到的那具死尸。

干戈不以为然：“在珠穆朗玛峰随地都能看到死人，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夏邦邦也自我安慰道：“说不定他已经死了几年了。这种地方，死了人没人收尸，也不容易腐烂，接下来我们很可能还会看到。好了，大家不要再提他了，影响心情。”

然后，他问干戈：“我们走了之后没有什么情况吧？”

干戈也斜了他一眼：“刚才起风了。”

钟离彩走进了性感帐篷，不知道干什么去了。

赵军停好摩托车，人又不见了。

没心没肺的Cassie跑到谷未素跟前，兴高采烈地展示她的照片了。

小题已经去洗菜，准备做饭了。

干戈走到了小题旁边，说：“我最看不惯这种人。”

小题看了他一眼：“范围太大，你应该说说你能看惯哪种人。”

干戈说：“我早就看出来了，他一直在勾引你。”

小题眼睛一亮：“谁勾引我了？我天天都等着有人勾引呢！”

干戈说：“不要跟我装傻充愣。”

小题说：“你说夏邦邦？他勾引我了吗？擦！我怎么有一种中彩票的感觉……”

干戈说：“他一边勾引你，一边还粘着那个演戏的，我最烦这种人了，不就有点钱吗！到了无人区也把自己搞的跟皇上似的。”

小题笑了：“就算人家没钱，长的也比你帅啊。”

干戈说：“女人才拼肉呢，男人他妈拼的是骨头。”接着又说：“你没发现吗，那个演戏的就像个影子，那个富三儿走哪儿她跟哪儿，寸步不离。你也贱，非跟他们搅和在一起，喜欢当小三儿是不？”

小题说：“钟离粘着他，那是钟离的问题啊！”

干戈说：“他要是真喜欢你，就该主动跟那个女孩划清界限，别那么黏糊。”

这时候，钟离彩从性感帐篷里走出来，她重新换了妆容，毫无疑问，从老营房回来之后，她去洗脸了。

钟离彩说：“小题姐姐，今天晚餐吃什么啊？”

小题看了她一眼：“要是像你这样每天洗几次脸，我们只能啃方便面了。”

钟离彩说：“跑了一趟老营房，都是土！”

干戈离开了。

大家准备吃饭了。

夏邦邦对徐则达说：“不知道这里有没有那种老鼠，前半夜你辛苦点，给大家放个哨吧。”

徐则达憨憨地笑着，看了看大家，那是希望有人主动请缨，把他替下来。

干戈说：“后半夜我来。”

夏邦邦说：“好，我让赵军把那支激光枪交给你们。”

干戈从口袋里掏出了刀子，在手里晃了晃：“我有刀。”

由于刚才夏邦邦提到了赵军，赵军出现了，他靠在三轮越野摩托上，静静地看着干戈手里的刀子，没有任何表情。

徐则达说：“好的，啊，我作为团队的负责人之一，当然要身先士卒，听从夏队长的安排。干戈，这样吧，我们12点换班。”

小题说：“徐镇长，这里的时间相差两个钟头，你真会盘算！”

徐则达依然憨憨地笑着：“呵呵，没关系没关系，都是为了团队的安全，我可以多值两个小时班！”

干戈说：“12点我换你。”

赵军提着那支激光枪走过来，对徐则达讲解如何使用它。赵军把激光枪对准远方，射出一道笔直的绿光，很像指星笔，射向远方。

徐则达恐慌地躲了躲。

赵军说：“这是瞄准器。”接着，他把瞄准器移到了徐则达身上，对准了心脏位置，激光枪发出语音，男声，英语：heart（心脏）。

随着瞄准器朝下移动，激光枪继续说道：

pancreas（胰腺）。

Bladder（膀胱）。

Genitals（生殖器）……

小题哈哈大笑起来。

徐则达没有丝毫尴尬，他继续微笑着：“仅仅靠四个车轮是不行的啊，科学化才是我们成功穿越罗布泊的法宝啊。”

然后，他小心地接过激光枪，挂在了腰带上，看起来很像个伪军。

夏邦邦从车里拿出了一副造型奇特的单筒眼镜，递给了徐则达：“这是夜视镜，天黑之后就派上用场了。”

钟离彩说：“我们现在已经到了真正的无人区，不应该有那种老鼠了吧？”

小题说：“昨天晚上，干戈正在开车，还看见了一个活物，从车前跑过去了！”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是吗？”

干戈说：“我不确定那是不是老鼠。”

夏邦邦忽然想起了什么：“我车上有行车记录仪，说不定拍到了什么……”

小题说：“我去看看！”

钟离彩说：“工作量太大了！”

小题说：“反正我没事儿。”

夏邦邦说：“走吧，我去给你打开。”

夏邦邦带着小题走向了悍马车，钟离彩看着他们的背影，似乎有些紧张。

两个人来到悍马上，夏邦邦打开了行车记录仪。

小巧的画面清晰地复现了昨夜走过的路。当时，坐在悍马车上的钟离彩好像睡着了，画面只有车轮碾压砂石的声音，很寂寞。

夏邦邦掏出卫星电话，说：“你看吧，我去给妈妈打个电话。”

小题说：“你去。”

夏邦邦离开之后，车内只剩下了小题。

画面中，悍马在行驶，干戈的吉普车走在前面，偶尔能看到它的尾灯，后来，相距越来越远，画面中只剩下无尽无休的沙土地面，无尽无休的黑暗……

看着看着，小题开始迷糊了。

突然，她听见有人说话，是钟离彩，她揉揉眼睛，精神起来。

第79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0)

钟离彩：“到哪儿了？”

夏邦邦：“路上。”

钟离彩翻弄遮阳板的声音，她可能在看自己的妆容。画面看不见夏邦邦和钟离彩，只有前面的一截路。

钟离彩：“唉，刚两天，嘴唇都起皮了……”

夏邦邦：“你要一直补充水。”

钟离彩好像打开了一瓶水：“夏哥哥，你喝点儿。”

夏邦邦喝水的声音。方向有些偏，夏邦邦赶紧调正了。

行驶了一会儿，钟离彩问：“小题姐姐他们呢？”

夏邦邦：“在前面，他们跑得快。”

钟离彩提到了小题，小题竖起了耳朵。她这才意识到——行车记录仪是个很好的窃听器！

钟离彩：“夏哥哥，你知道吗，其实我从小到大挺不容易的。”

夏邦邦：“你说说。”

钟离彩：“我爸从罗布泊回到北京不久就辞职了，开始去广东做生意，结果赔得精光。他很少回家，我从初中开始就自己管自己了……”

夏邦邦：“你妈妈呢？”

钟离彩：“我妈妈是个自私的人，她每天把自己打扮得光鲜亮丽，从来不管我。后来，她在外面遇到一个男的，两个人混在了一起，基本不回家了。”

夏邦邦叹息了一声。

钟离彩：“我说点家丑，你不许笑话我。”

夏邦邦：“不会。”

钟离彩：“我上大学的时候，每个周末都去肯德基打工，自己供自己。我爸爸在广东混得越来越惨，开始迷上了赌博，想一夜暴富，最后把家里的房子都输了，我也就没有家了……”

夏邦邦：“真不幸……”

钟离彩哭了起来：“有一次，我爸爸竟然出去找那种女人，被公安抓了，公安给我妈妈打电话，让她去交钱赎人，我妈妈竟然说，她不认识这个人！我爸爸在里面待了3个月！”

夏邦邦：“怎么会这样！”

钟离彩好像掏出纸巾擦了擦眼泪：“毕业之后，我一个人租房子，开始拍戏。这个圈子的竞争很激烈的，没有点背景，很难红起来，不红就得受气，也赚不到钱。很多女孩出卖自己，去换，打死我都不会那么做！一路走到今天，真的比罗布泊还艰难……”

说着，钟离彩又哭起来。

夏邦邦：“非常赞同，一个女孩不需要有公主的地位，不需要腰缠万贯，甚至不一定要有多么漂亮的衣服，只要她把心举上天，就像月亮一样尊贵了。”

钟离彩像个孩子一样乖乖地“嗯”了一声。

过了好半天，钟离彩又说：“谷未素姐姐都27岁了啊，听说她一直没谈过恋爱，她是不是心理有什么毛病啊？”

夏邦邦：“可能是她的心太高吧。”

钟离彩：“有时候我挺害怕她的。”

夏邦邦：“你怕她干什么？”

钟离彩：“总觉得她怪怪的……”

夏邦邦：“她确实有点孤僻。我和她刚联系上的时候，我们通电话，她从来不说你好，挂断的时候也不说再见。就这样……”夏邦邦学着谷未素木讷的声调：“嗯，嗯……然后，啪

一声电话就挂断了。”说到这儿，夏邦邦笑起来。

钟离彩：“还有那个Cassie，天哪，太聒噪了，要不是一起来罗布泊，我永远都不会和这样的女孩有什么交集。”

夏邦邦：“Cassie没心没肺，这样性格的人其实很幸福。”

除了钟离彩，团队还有三个女孩，钟离彩聊到了两个，就差小题了。小题在等待。

两个人的话题却回到了夏邦邦身上，钟离彩说：“别看你的生活一帆风顺，我总感觉……你好像并不快乐。”

夏邦邦：“我像我爸爸，太不现实了。”

钟离彩：“我不懂，不现实就不快乐吗？”

夏邦邦：“你不喜欢现实的一切，但是你又离不开现实，你能快乐吗？”

停了半天钟离彩才说话：“你真让人心疼……”

夏邦邦：“几点了？”

钟离彩：“3点了。”

夏邦邦：“你再睡会儿吧。”

钟离彩：“不，我陪你。”

小题肯定不愿意听钟离彩和夏邦邦唧唧歪歪，她看着枯燥的画面，眼里又显出了困意。

钟离彩又说话了：“这些女孩里，我最喜欢小题姐姐了。”

夏邦邦忍俊不止，喷出了笑声：“哈！她确实很可爱！”

钟离彩无声。

夏邦邦继续说：“第一天她跳舞的时候，多像个小男孩！我在法国的时候，有几个黑人同学，他们最喜欢跳舞了，每个细胞都是节奏，哪怕敲击一个脸盆，他们也能跳出花样来。小题有黑人的天赋。”

钟离彩说话了：“你和她……什么时候认识的？”

夏邦邦犹豫了一下才说：“去年。说起来太复杂了。”

钟离彩：“好吧，我最不喜欢打听别人的隐私了。”

停了停，她又说：“小题姐姐确实很可爱，只是……”

夏邦邦：“你是不是累了？”

钟离彩：“没有。我觉得小题姐姐的身上缺了点东西。”

夏邦邦：“缺什么？”

钟离彩：“我也说不清.....少了点女人味儿吧。”

听到这儿，小题“噗”了一下。

夏邦邦：“她很自然，自然就好。”

钟离彩：“可能是我太传统，我很排斥中性化。这个世界男人就该像男人，女人就该像女人。”停了停，她又说：“而且.....我听说她的人品有点问题。”

夏邦邦：“人品？”

钟离彩：“我一直没跟你说，我有个粉丝是密云县的，她碰巧认识小题姐姐，那个粉丝说.....小题姐姐从初中就开始谈恋爱了。”

夏邦邦：“她有男朋友了？”

钟离彩：“有过很多个了！高中的时候，她谈过一个男朋友，是个老头，比她爸年龄还大，搞装修的，有点钱，好像小题还跟他怀过孕，后来，那个老头又认识了小题的一个同学，就把小题给甩了.....”

夏邦邦：“哦？有这事儿.....”

第80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1)

钟离彩：“其实我挺理解她的，年龄小，容易上当。只是.....要看你的动机是什么，如果你是真爱，谁都没有权利说什么，如果你是为了其他的东西，那就可悲了.....唉，这个世界，越来越乱了，本来爱情是由两颗爱心组成的，现在却附加了很多其他的杂质。或者说，爱情是由很多其他的杂质组成的，再附加两颗爱心.....”

夏邦邦不说话了。

小题猛地拉开车门，冲了下去。

其他人正在帐篷外聊天。

小题来到钟离彩跟前，大声说：“钟离，我问你一个问

题！”

所有人都看出小题发怒了，他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都在看。

钟离彩说：“小题姐姐，我们进帐篷说好吗？”

小题说：“我不喜欢在背后噼里啪啦，咱们就当着大家的面说——我问你，你听谁说的，我找了个老头，又被他给踹了？”

钟离彩十分紧张：“小题姐姐，你听我解释……”

小题说：“我比你大几个月？我郑重地请求你，不要叫我姐姐，我承受不起！而且，你不要解释，你就直接回答我！”

夏邦邦已经跟他妈妈通完电话了，他也在场，他马上明白发生了什么，赶紧说：“小题！钟离并没有恶意……”

小题瞪了他一眼：“用不着你来和稀泥！”

钟离支支吾吾地说：“小题姐姐，中学时代谈恋爱都是胡闹，我没有别的意思，你不要自责……”

小题无可奈何地四下看了看，然后盯着钟离彩的眼睛说：“我自责？告诉你，上中学的时候我谈过一沓男朋友，最后他们都被我甩了，我就是陈世美！但是，我从没找过什么老头！你是不是电视剧看多了？……我还，我还怀孕了，我自己怎么都不知道？难道我是喜当妈？”

干戈一下笑出声来。

钟离彩低下头去：“小题姐姐，我其实是想说，我挺理解你的……”

小题说：“我从小到大就没有过花花肠子，不要你理解！大家都不要那么复杂好不好，做个简单的人不需要天分！”

夏邦邦说：“小题，大家在一起免不了有误会，你不要生气了，其实钟离很喜欢你的。”

小题看了看他：“你不要以为自己是皇上，也不要以为所有女人都是你的后宫，我和钟离彩说话，跟你没有关系！”

夏邦邦无奈地摇摇头。

天蝎座余怒未消，她继续看着钟离彩说：“我记得你说

过，你家是楼上楼下，那不是别墅至少也是复式吧，现在怎么突然改变戏路开始哭穷拼惨了？”

钟离彩说：“小题姐姐，你这已经不是误解了，你这是在侮辱我……”一边说一边委屈地哭起来。

夏邦邦走到她旁边，抱住了她的肩，她依偎在夏邦邦的胸前，哭得更厉害了。

小题不依不饶：“看看看看，有人心疼了。我就不会示弱，当然没有女人味！”

夏邦邦把钟离彩扶进了性感帐篷。

小题骂了句：“碧池！”

过了一会儿，夏邦邦才走出来，他对小题说：“小题，你过分了！”

小题说：“我怎么过分了？只许她造谣不许我辟谣？笑话！”

夏邦邦说：“有你这么辟谣的吗？你这是语言暴力！”

干戈站起来，说：“富三儿，你这叫偏袒。”

夏邦邦说：“我不是偏袒，有什么事情，大家可以心平气和地解决，这么大吵大闹，团队还怎么朝前走呢？”

徐则达插话道：“夏队长说的对，既然大家组成了团队，必须要学会体谅，退让，协作，个人恩怨永远小于集体目标……”

干戈说：“徐领导，你闭嘴，这儿不是你们镇的春耕大会！”

然后，他又把目光转向了夏邦邦：“自从加入了这个团队，我看你最不顺眼了，有钱怎么了？有悍马怎么了？有保镖怎么了？”

赵军已经站到了干戈身后，看架势，好像只要干戈再说夏邦邦什么，他就要动手了。

干戈回头看了看赵军，笑了：“你要展示武功了？我他妈期待太久了！”

赵军就那么眯着眼睛看着干戈，并不说话。

小题走过来，推了干戈一把：“你回帐篷睡觉去。”

干戈一下就把小题拽到了一旁，继续盯着赵军：“你看什么啊？要催眠我？富三儿给你开那么高的工资，你他妈怎么一直只说不练呢？”

赵军说话了：“你再对夏邦邦不客气，我就对你不客气。”

干戈冷笑了一声：“我吃生米长大的，就是不怕吓，来啊！”

整个荒原都是火药味，一根火柴就会爆炸。

夏邦邦走到赵军跟前，小声说：“赵军，这里不需要你，你去休息吧。”

赵军依然盯着干戈，他一步步后退了。

夏邦邦说：“干戈，不管你多不喜欢我，我都没权利怪你。等我们离开罗布泊之后，你可以把我当成陌路人，但是，在离开之前，我们是一个团队，还有很长的路，我希望你能跟大家搞好关系，做自己该做的。”

赵军不见了。

干戈说：“我知道我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夏邦邦说：“那就好。大家休息吧，下半夜的时候，你换徐镇长。”

干戈头也不回地走向了锋利帐篷。

夏邦邦说：“小题，你在视频里有没有发现什么？”

小题气囊囊地说：“我就发现有人嚼我舌头了。”

夏邦邦说：“好了，我陪你去走走。”

小题说：“我要睡觉。”

干戈回到锋利帐篷，没脱衣服，直接躺在了睡袋上。

小题和钟离彩关系僵化，睡在一起肯定别扭。她和Cassie换了一下，Cassie去了性感帐篷，小题抱着睡袋走进了锋利帐篷。

她放下睡袋，说：“青年，你睡觉不打呼噜吧？”

干戈：“那个万夫长打呼噜。”

小题：“万夫长？”

干戈：“就是管一万多农民的那个官儿。”

第81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2)

小题：“他不是站岗吗？等他回来我早睡着了，我睡着了打雷都不醒。”

干戈转头看了看她：“你不生气了？”

小题说：“钟离彩不在，我跟谁生气？我才不会自己跟自己生气呢！”

干戈说：“第一天晚上，那个万夫长对我说，他打呼噜，让我先睡，我就先睡了，果然那一宿睡得很香，到了第二天早上才醒，你猜我看见什么了？”

小题：“不要卖关子。”

干戈说：“我看见一双血红的眼睛盯着我。把我还吓了一跳，使劲摇摇脑袋才看清楚，正是那个万夫长。他看我醒了，慢吞吞地说，干戈啊，你打呼噜简直就像打雷，比我严重多了！我整整一宿没合眼！”

小题说：“完了……”

干戈说：“没事儿，你先睡，你睡着之后我再睡。”

小题说：“Cassie是怎么熬过来的啊？”

干戈说：“她？脑袋还没挨到枕头呢就已经睡着了。”

有人走过来了，停在了锋利帐篷前。这个人没有贸然闯入，而是轻轻地说了声：“小题，我可以进来吗？”是夏邦邦。

小题说：“进来啊。”

夏邦邦掀开门帘，走进来，他的胳膊上挽着一块方巾。他朝干戈笑了笑，算是打招呼，然后对小题说：“外面有月亮。”

小题说：“跟我有什么关系？”

夏邦邦说：“和我们见过的不一样，不骗你。”

小题说：“方的？”

夏邦邦说：“不是，不过它很大，我刚才还伸手摸了一

下，是凉的。走，一起去摸摸？”

小题说：“那你不许跟我提钟离。”

夏邦邦说：“我们只是去看月亮。”

小题就爬了起来。

干戈说：“你去看月亮？你不怕打雷了？”

小题小声说：“我有胶带纸。”

小题和夏邦邦慢慢走向营地之外，赵军无声地跟了上去。

夏邦邦回过头，对他说：“赵军，你休息吧，我和小题单独说说话，我们不会走远。”

赵军就无声地退下了，不过他没有回帐篷，而是在童真帐篷门口坐下来。隐隐能看到他那张长满横肉的脸，没有任何表情。

走出一段路，夏邦邦说：“小题，你还在生气？”

小题说：“我不能容忍污蔑。”

夏邦邦说：“她只是听信了传言而已。”

小题停下来看了看他：“传言就是她制造的好不好？”

夏邦邦说：“也有可能，女孩子的小心计。有个句子特别好，说，女生的关系就像宿舍里横七竖八的晾衣绳……”

小题说：“在你眼里，她还很可爱是不是？”说到这儿，她狠狠踢了一下脚下的沙子：“你们男人真是下半身动物，女人看女人一目了然，她就是美女蛇！到了你们男人眼里，只看到美女，就是看不到蛇！”

夏邦邦说：“好了好了，不提她了。你那个……大姨妈不是来了吗，今天晚上你睡到我床上去吧，我和钟离睡一起。”

小题说：“你就是想和她在一起，明说不就得了！”

夏邦邦说：“她被你骂了，心情肯定很不好……”

小题说：“你去好好哄她吧，然后一起在背后骂骂我，她的心情肯定就好了。”

夏邦邦并没有接茬，他说：“小题，我一直忘不了今天那

个死人，他到底是谁？他是怎么死的？如果他是被人杀死的，那么凶手究竟是什么人？”

小题说：“你问我？”

夏邦邦接着说：“另外，我们一直没查出谁是冒充的，你必须要小心。现在，只有徐则达和Cassie两个人的嫌疑最大。”

小题说：“你看看，你的嫌疑名单里从来就没有那个美女蛇。”

夏邦邦说：“她不是。”

小题说：“为什么？这个团队进了罗布泊之后，她的么蛾子最多，你为什么就不怀疑她？”

夏邦邦没有正面回答，他突然说：“小题，离开罗布泊之后，你嫁给我吧。”

第20节：烟头在地图上烫了个洞

下午的时候，骚叔又联系上了薇拉。

两个人约定，等薇拉演出之后见面。

骚叔说：“我去你那儿吧，带上酒。”

对于骚叔来说，那条黑乎乎的胡同就像薇拉一样神秘。没错儿，她是神秘的，两个人去密云度假山庄的时候，登记用的是骚叔的身份证。就是说，骚叔没见过她和这个社会有关的任何号码，包括车牌。

没想到，薇拉很爽快，她说：“好啊，我喜欢你的酒。”

骚叔说：“那是夏邦邦的酒。”

晚上，骚叔又开车从工作室返回了密云。从通州到密云90公里，他从来没有往返如此密集过。副驾车窗神奇地可以摇起来了，不给力的东西。

晚上，他从那家清真餐厅接到了薇拉。薇拉和往常一样，卸了妆，穿着一件黑色的风衣，来到骚叔的车前，坐上来。

骚叔亲了她的额头一下，然后开车走了。

他们来到了那条胡同口，骚叔问：“怎么走？”

薇拉说：“穿过胡同。”

骚叔开车拐进了胡同。胡同很黑，车灯很亮。一只黑猫无声地跑过，距离很远，它的毛色跟黑夜融为一体，骚叔只是看见了它的眼睛，橙黄色的，一转眼就消失了，不知道它是跳上了墙头还是钻进了哪个门洞。

车慢慢朝前开。

骚叔看了看薇拉，薇拉说：“继续走。”

走着走着，前面出现了红红绿绿的灯光，已经到了另一条大街上。

骚叔又看了看薇拉。薇拉说：“右转。”

骚叔的心里又犯嘀咕了——就是说，薇拉并不住在这条胡同里，就是说，那天她抱着一盆水仙，一直穿过胡同，走到了另一条大街上……

如此说来，骚叔每次送她的时候，都不该走刚才那条大街，更不该停在那个胡同口。

看来，薇拉的心里揣着戒备。

骚叔右转之后，很快就看到了一栋公寓楼。

薇拉说：“就是这里。”

骚叔在停车场停好了车，然后，薇拉带着骚叔走进了公寓楼。她在三楼。

第82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3)

进了门，薇拉打开灯，骚叔扫视了一下薇拉的房间，很漂亮，整体是淡黄色，飘溢着浓浓的香气，但不腻人。物品密集但井井有条。地上铺着毛绒绒的地毯，丢着软蓬蓬的坐垫。墙上有一个巨大的穿衣镜，形状是圆的。

薇拉说：“哪里都能坐，随便吧。”

骚叔脱了鞋，走到茶几前，坐在了地毯上。

茶几上有一张地图引起了骚叔的注意，那是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图，骚叔在上面看到了首府库尔勒，看到了众多兵团的坐标，看到了塔克拉玛干沙漠，库木塔克沙漠，塔里木河，孔雀河，车尔臣河，若羌，罗布泊……

薇拉打开了酒，偎着骚叔坐下来：“把它带在身边，就像把家乡带在了身边。”

骚叔点点头，把目光从地图上移开了：“你今天演出怎么样？”

薇拉说：“明天我不去了。”

骚叔问：“为什么？”

薇拉把眼睛低下去，说：“累了，想休息一段时间。”

薇拉斟上酒，两个人端起来，轻轻碰了碰，喝了一口。

骚叔想了想说：“你跟我工作吧？”

薇拉认真起来：“做什么？”

骚叔说：“做助理啊。”

薇拉笑了：“我连汉字都不会写几个。”

骚叔说：“我也不会写几个。”

喝着聊着，骚叔突然捧过薇拉的脸，薇拉没有躲避，两个人深情地吻起来。

过了会儿，薇拉轻轻地说：“我去洗个澡。”

骚叔松开了她。

薇拉去了洗浴间，剩下骚叔一个人，一边喝酒一边注视那张巴音郭楞地图。他好像喝多了，地图上那些象征沙漠的黑点越来越密集，终于幻化成连天的莽莽黄沙……

半个钟头之后，薇拉出来了，她只裹了一条浴巾。

骚叔看了看她，笑了：“我过去也像你这么裹浴巾。”

薇拉一脸夸张的惊愕：“你？”

骚叔说：“有时候我挺笨的。离婚之后，有一天我洗完澡，拿着浴巾比划了半天，最后就像你这样，在胳肢窝下面裹了一圈。然后我照了照镜子，总觉得哪儿不对头。努力回忆，我和前妻在一起生活的时候，她就是这么围的啊。后来有一次，我跟一个男同事一起去澡堂，看到他把浴巾围在了腰上，这才意识到围在胳肢窝下那是女人的围法……”

薇拉哈哈大笑：“你再表演一次好不好？”

骚叔说：“你等着。”

骚叔就去了洗浴间，洗完澡，他像薇拉一样裹着浴巾走出来。薇拉已经笑得直不起腰来。

他直接就把薇拉抱到了床上。

薇拉身上似乎还有好多谜团，骚叔不想管那么多了，正像他写过的一句话，此时他就像贪嘴的猫，他必须吃掉眼前这条鱼，然后再去想怎么解决鱼刺的问题吧！

薇拉很丰满，她的身体就像波涛汹涌的海浪，剧烈起伏，骚叔就像一艘没有舵的小舟，只有一张帆，他完全不知道方向了，任凭风把他带到任何一个地方，哪怕是地狱。

天翻地覆，上下颠倒，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小舟漏底了，彻底沉没。

骚叔平躺在薇拉旁边，两个人都极其安静。外面不知道什么鸟叫了一声。

骚叔含含糊糊地说：“薇拉……你嫁给我吧。”

薇拉刮了一下他的鼻子：“嗯，等明天我问问。”

骚叔疲惫地看了她一眼：“你问谁？”

薇拉说：“我自己。”

骚叔睡着之后，薇拉似乎失眠了，她悄悄离开了卧室。

骚叔迷迷瞪瞪继续睡了。

第二天天亮之后，骚叔睁开眼睛，扭头看看，薇拉睡得正香。

他悄悄起了床，出去洗漱完毕，薇拉还没醒。

他坐在沙发上，发了个朋友圈，只发了他和薇拉的照片，并没写一个字。

很快就有很多读者留言，有人说：骚叔从来不发跟女孩子的合照，这是什么情况……有人说：骚叔你恋爱了！有人说：这个女孩好美。法国人？你女儿牵的线吧？——骚叔的女儿在法国。

他放下手机，看了看茶几上，发现烟缸里有很多烟头，看来昨天薇拉失眠了。他还注意到，那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地图上，罗布泊荒漠的某个位置，被烟头烫了一个很小的洞。

薇拉太不小心了。

这时，他的手机响起来，把他吓了一跳，赶紧接起来。是夏邦邦用卫星电话打来的，他说：“骚叔，昨天半夜我们营地失火了！”

第21节：到底谁放的火

小題和夏邦邦出去了。

整个营地很安静，不知道其他人都在干什么。

干戈睡不着了。他看着帐篷顶的金属架和帆布，心思很乱。此时，他已经不知道他和小題到底是什么关系了。过去很明确，她是仇人之女，现在呢？还是吗？干戈也不知道他来罗布泊到底干什么，别人都是来寻亲，他寻谁？那个富三儿又把小題勾走了，他俩有说有笑，一起去摸嫦娥的屁股了，干戈的心很乱，就像一麻袋谷子和一麻袋芝麻掺在了一起，怎么都分不开……

后来，干戈钻进了睡袋，关了照明灯，帐篷内顿时陷入了黑暗中，不过，亮堂堂的月光从门帘缝隙渗进来，很快就显出了睡袋的轮廓，看来，今夜的月亮确实很大。

不知道过了多久，夏邦邦和小題似乎回来了，小題并没有回到锋利帐篷。干戈爬起来朝外看了看，小題去了童真帐篷，夏邦邦走进了性感帐篷。

干戈回到了睡袋里。

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他一动不动，没听见他的呼噜声，安静极了。

终于，他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长时间，他咳嗽了一声，然后他警惕地从睡袋里伸出脑袋来，接着“嘭”一下就坐直了身子，敏捷地钻出睡袋，走出了帐篷，他竟然看到了火光——童真帐篷着火了！

小題就在那个帐篷里！

不见徐则达的身影，这时候，他在他的越野车里睡得正

香。

第83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4)

火是从外面的一角烧起来的，小题好像并没有察觉，里面没有任何动静。

干戈似乎呆住了。

实际上，他的大脑在快速转动着，闪过无数的问题——谁在放火！是团队内部的人还是团队外部的人？他该不该去救火？

没人发现着火了。那个所谓武林高手就住在小题旁边，他的身影也没有出现，看来他也没有醒过来。

如果小题死在了童真帐篷里，他就不需要再动手了……

该不该救？

该不该救？

该不该救？

最后，他已经不会思考了，只剩下这句问话，震耳发聩。

他冲到了他的车前，慌乱地取出灭火器，然后像豹子一样冲过去，抽开报销销，左手握着喷管，右手猛压压把，白色的干粉就喷向了火苗。

火快被喷灭了，一个黑影才从童真帐篷里跳出来，是赵军。

干戈把灭火器塞到他的手里，喊了声：“接着喷！”然后他冲过去，忍住咳嗽，使劲拉童真帐篷的门帘。门帘用金属锁扣锁着，他喊起来：“小题！小题！”

里面似乎有动静了。

他掏出刀子，使劲刺向帐篷，继续喊道：“着火了！你他妈快出来！”

他终于听见了小题的叫声，她好像冲到了门口，想打开锁扣，可是半天都打不开。

干戈说：“憋着别喘气！不要慌！”

终于，锁扣被打开了，干戈打开帐篷的门帘，发现小題已经瘫倒在门口。他想把她抱起来，趑趄了一下，竟然没抱动。

这时候，赵军已经把火彻底扑灭了，他走过来，推开了干戈，然后蹲下来轻轻地抱起了小題，就像抱起一只小猫，他一直把小題抱到了没有烟雾的地方，放下来，小題就躺在沙地上。

夏邦邦跑出来，直接跑到了小題跟前，蹲下来喊道：“小題！怎么了！”

干戈跑过来，大声说：“有人放火！”

夏邦邦说：“谁？”

干戈说：“我哪知道！”

小題困倦地睁开了眼睛。

干戈说：“你怎么样！”

小題摇了摇头，弱弱地说：“我没事儿。”

干戈这才松了一口气。

夏邦邦说：“徐则达不是在站岗吗？”

干戈说：“那是一头猪。”

他拿着手电筒走到了车辆附近，并没有看到徐则达，隐约听见一阵阵呼噜声。他用手电筒朝徐则达的越野车里照了照，照见了徐则达张开的大嘴，他睡得正香。

干戈拍了拍车窗，徐则达被手电筒晃得眯起了眼睛，一下坐直了身子，竟然端起了那支搞笑的玩具枪，对准了手电筒的光源。

干戈用手电筒照了照自己，徐则达这才把枪口放下来，打开了车门。

他说：“我正在构思，给团队做个整体规划……”

这时候，赵军打开了几盏照明灯，营地变得灯火通明了。徐则达朝营地看了看，意识到出了什么事，赶紧问：“干戈，怎么了？”

干戈一边朝回走一边说：“你看不见吗？童真帐篷着火

了！”

徐则达脖子上挂着夜视镜，拎着激光枪，气喘吁吁地追上了干戈：“天哪，看来，防火工作重于泰山啊，我们应该成立个消防领导小组了……”

钟离彩也起来了，她穿着一身很暴露的睡衣，跑到小题跟前，关切地问：“小题姐姐，你怎么了？”

小题支撑着坐了起来，她看了看钟离彩那白嫩的乳沟，说：“头晕，目眩。”

夏邦邦说：“去拿水！”

钟离彩就跑去拿来了一瓶水，拧了半天拧不开，干戈一把夺过来，打开，递给了小题。小题喝了一口，然后对赵军说：“谢谢你赵军。”

赵军淡淡地说：“是干戈救了你。”

小题又看了看干戈，很迷惑：“你？噢，对不起，我只记得赵军把我抱出来，其他都不记得了。”

干戈说：“你该减肥了。”

其他人陆续都跑出了帐篷。

Cassie看到这一幕，甚至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就被吓哭了。

谷未素是最后走出来的，她站在外围，什么也没问，什么也没说。

夏邦邦说：“徐镇长，你怎么站的岗啊？”

徐则达讪讪地笑了笑：“我在车上一直在思考团队的安全问题，太累了，竟然睡着了，实在对不起，对不起……”

夏邦邦不再理他，他看了看每个人，声音有些冰冷：“谁干的？”

这是在审问。气氛一下凝固了。

夏邦邦又问：“夜里谁起来过？”

徐则达说：“夏队长问了，希望大家都能如实回答！”

夏邦邦看了看谷未素，谷未素也看着他，并不说话。

夏邦邦说：“谷未素，你起来过没有？”

谷未素冒出一句令人哭笑不得的话：“我帐篷里有尿罐儿。要不要我拿出来给你们看看？”

夏邦邦皱了皱眉，又问Cassie：“你呢？”

Cassie哭得更厉害了：“徐镇长知道，我从来不起夜的，一觉到天亮。吓死我了，我现在腿还软呢……”

夏邦邦又看钟离彩。

钟离彩无辜地看着他。

夏邦邦说：“我在给你们机会。”

没人说话。

夏邦邦说：“赵军，你把行车记录仪拿来。”

赵军立即走向了悍马。

干戈转头看了看，悍马的车头正好对着营地，他有些惊讶：“你的车熄了火，行车记录仪还能用？”

夏邦邦说：“我有移动电源，昨天睡觉前我把行车记录仪打开了。”

钟离彩突然说话了：“我起来过……”

所有人都把目光转向了钟离彩。

夏邦邦迷惑地看了看钟离彩：“你起来干什么？”

钟离彩说：“我经常失眠，翻来翻去睡不着，就去了趟厕所……”

干戈说：“真他妈巧。”

钟离彩急了：“我一直随身带着安眠药！不信我拿给你们看！”

夏邦邦说：“钟离，那不是重点。你为什么不早说你起来过？”

钟离彩的眼睛湿了，说话也颤巍巍的：“夏哥哥，我没有害小題姐姐！我发誓，我真的没有！”

第84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5)

夏邦邦依然盯着钟离彩：“我说过，女孩夜里上厕所，一

定要叫个人陪着，你为什么不叫我，为什么一个人出去？”

钟离彩哭出来了：“我不想，从来没有哪个男孩子陪我上过厕所……”

夏邦邦盯着钟离彩，不再说话了。

钟离彩抱住了小題：“小題姐姐，你要相信我，我不可能害你的！”

小題说：“我怀疑，这个人不是想害我。”

夏邦邦马上问：“那是想害谁？”

小題说：“你。”

赵军卸下了行车记录仪，拿了过来。

夏邦邦调出了一个小时之内的视频。

营地黑乎乎的，能听见徐则达的呼噜声，很清晰。徐则达盯着视频看，并不羞愧。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并没有出现任何人影。

大家都不说话，每个人的神经都绷紧了，盯着视频。

枯燥的夜景，似乎静止了，只有徐则达那讨厌的呼噜声，证明着视频中的时间依然在慢慢朝前走。

过了很长时间，性感帐篷的门帘动了一下，接着，有个人走出来了，她披着一件睡袍，虽然影像很模糊，但依然能看出那是钟离彩。

钟离彩打开手电筒，快步走到一个沙坡后，不见了。那确实是移动厕所的位置。

这时候，童真帐篷一角亮起了一簇火苗。所有人的眼睛都瞪圆了。只有谷未素并没有凑到视频跟前来，她只是站在旁边，观察大家的表情。

那簇火苗越来越大。

夏邦邦赶紧后退，重新播放这段视频。

所有人都盯着童真帐篷那一角，并没有看到有人出现，火苗就着起来了。

夏邦邦按了暂停键，问大家：“你们都没看到人吧？”

大家都摇头。

夏邦邦说：“看来，这个放火的人躲在童真帐篷的另一面，正好被挡住了。”

Cassie说：“能不能是昨天吃完晚饭，有火星子崩到那个帐篷上了？”

夏邦邦说：“火星子几个小时才烧起来？不可能！”

接着，他继续播放视频，希望看到纵火者的身影。

钟离彩从沙坡后面出现了，她打着手电筒走回来，在性感帐篷门口停下了，朝童真帐篷看了看。这时候，童真帐篷一角的火苗已经窜起了半尺高。

钟离彩愣了几秒钟，接着，她打开性感帐篷的门帘，跨进去，接着就把门帘关上了。

钟离彩此地无银三百两地说：“我当时真的没看见有火！”
所有人都不说话。

钟离彩似乎很委屈：“我那个位置是个盲角！”

干戈说话了：“那你在看什么？”

钟离彩卡了一下壳：“我听见好像有脚步声，真的！我站了一会儿，听了听，又没有了，我就回帐篷了。”

火苗窜起一米高的时候，干戈冲了出来……

夏邦邦关了视频，半晌没说话。

大家的表情都很复杂。

小題静静地看着钟离彩。

钟离彩急切地看着夏邦邦的脸，希望他为她开脱。

干戈仰头看夜空。

徐则达和Cassie一会儿看看小題，一会儿看看钟离彩，最后他们都看夏邦邦。

只有谷未素依然没什么表情。她看大家都沉默着，竟然打了个哈欠，嘀咕了一句：“我去睡觉。”然后就走了，钻进了她的黑色小帐篷。

荒漠很安静，只有照明灯很细弱的“嘶嘶”声，还有谷未素

拉门帘拉锁的声音，那个门帘就像个舌头，需要拉上三条边的拉锁：“刺啦！刺啦！刺啦！”

夏邦邦说话了：“小题，对不起。”

小题看了看他：“我不懂。”

夏邦邦说：“这个人是要害我的，他不知道你睡在了我的帐篷里。”

小题说：“我可以说实话吗？”

夏邦邦歪着脑袋看着她，等她说。

她说：“我不怕那个放火的人，我更怕钟离。”

钟离彩马上看了看夏邦邦，眼睛又湿润了：“夏哥哥，小题姐姐还在误解我！你说句话啊！”

夏邦邦没有接茬，他对大家说：“我们要表决下了。”

干戈说：“表决什么？”

夏邦邦说：“朝前，还是朝后。”

小题说：“又来了。”

夏邦邦看了小题一眼，低下头去：“首先我检讨，我太单纯了，把大家召集来，就这么冒冒失失地闯进了罗布泊。这片盐壳地无边无际，我们没有任何坐标，就算我们和他们遇上，只要横向距离超过1公里，就会擦肩而过。更何况，如果他们和我们不在一个平面上……”

小题说：“什么叫不在一个平面上？”

夏邦邦说：“如果他们在地下呢？”

小题说：“你是说他们死了？不要这么乌鸦嘴好不好！”

夏邦邦说：“总之，我们找到他们的可能性几乎是零。我这个人太浪漫，总是希望出现奇迹，现在看来，当初我真不该召集大家……”

小题说：“可是我们已经来了啊！如果就这么半途而废，你更对不起大家了。”

夏邦邦说：“最重要的是，这地方高深莫测，危机四伏，今天又莫名其妙地失火了，如果继续走下去，说不定会遇到

什么灾难。我的建议是，退出去，还是要相信公安机关，让他们来寻找你们的父亲。”

钟离彩说：“我赞同。”

小题说：“你们走吧，我要继续。”

干戈满脸不正经地说：“我给你当消防员。”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你一定要继续？”

小题说：“一定。”

夏邦邦说：“好吧……那就继续。”接着他对干戈说：“干戈，天快亮了，你辛苦点，给团队站站岗吧。”

干戈说：“让我睡我也睡不着了。”

徐则达赶紧把激光枪递给了干戈：“干戈，拿着。”

干戈看了看那个东西：“我说过，我不需要。”

徐则达又把夜视镜递给了干戈：“那你戴上这个，非常实用，什么都能看得清清楚楚！”

干戈说：“睡着了也能看得清清楚楚？”

第85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6)

徐则达有些尴尬：“我这个人不但接受批评，而且还经常做自我批评，我最不擅长掩藏问题，这个这个，前半夜我确实犯了错误……”

干戈说：“你把这些装备都还给富三儿吧，我有手电筒和刀子就够了。”

童真帐篷被烧了一个很大的洞。

夏邦邦搬了回来，他让小题继续睡在行军床上，他睡在睡袋里。

很快，天就亮了。

大家折腾了半宿，都在睡着。

干戈坐在车里，双眼依然炯炯有神。

太阳升起之后，夏邦邦第一个起了床，他来到帐篷四周查看，这一带地面坚硬，没看到任何可疑的脚印。

他四处转悠，终于在不远处的一块沙子上，又看到了那

个奇怪的脚印——前面4个脚趾，后面5个脚趾。

他朝干戈招了招手。

干戈下了车，走过去。

夏邦邦指了指那些脚印，说：“老鼠应该不会钻木取火吧？”

干戈说：“我脑子不够用，千万不要绕弯子，你想说什么？”

夏邦邦说：“肯定有人放火，对吧？可是，为什么又出现了这些脚印呢？”

干戈看了看那些脚印，没说话。

夏邦邦说：“只有一种可能，这些脚印只是烟雾弹。”

干戈说：“你是说，你的备胎也是人为毁坏的？”

夏邦邦蹲在软沙子前，仔细端详这些脚印，说：“你看，它们太端正了，太清晰了，想在沙子上留下这些明显的痕迹，甚至需要很小心。小时候，每次下雪，我都会跑到雪地去，把两只脚摆成外八字，然后一下下朝前踩，间距一致，最后就会出现一行醒目的脚印，很像大卡车的轮子压出来的。你看，这些脚印和那种故意踩出来的‘轮印’很像。如果是一只真正的老鼠跑过，它的脚印反而不会这么整齐，边缘应该是毛糙的，有深有浅，前后脚印之间也不会那么平整，爪子会带起一溜沙子……”

干戈说：“有人在伪造！”

夏邦邦说：“这是第二个问题。首要的问题是——这里有人，和我们一样有五官有四肢有心计的人！很明显，他不想让我们进入罗布泊。我猜测，这个人又想来毁坏我们的轮胎，他伪造了这些脚印之后，却发现车里坐着一个人——就算徐则达睡着了，他也不敢轻举妄动，最后，他索性绕到童真帐篷后面，点了一把火。”

干戈说：“妈的，他要是被我抓住，我会把他活着火化。”

第22节：可疑的薇拉

夏邦邦给骚叔打来了电话。

他说，他们营地失火了。

当时，骚叔正坐在薇拉住处的沙发上，他大吃一惊。

夏邦邦继续说：“另外，我打电话是想告诉你，那个脚印应该不是老鼠的，而是人造的。”

骚叔更惊诧了：“人造的？”

夏邦邦说：“罗布泊有人，已经接近了我们的营地，那脚印是人伪造的。这不是重点，我想说的是——如果说老鼠是个骗局，那么，你提到的那个俄罗斯族女孩很可能也是骗局的一部分。”

骚叔半晌说不出话来。

夏邦邦说：“你要留意她点儿。”

骚叔说：“我对喜欢的女孩从来都没有判断力……”

挂了电话，骚叔开始胡思乱想了。

罗布泊有人！

这个消息本来就很惊悚，而这个人，或者说这些人又伪造了老鼠的脚印……

薇拉在骗他？

薇拉没有主动接近他，正好相反，骚叔是在茫茫人海中偶然认识这个女孩的，如果她是骗局的一部分，怎么可能那么巧？

还有干戈、干戈的父亲、小題、阿甘……骚叔觉得自己就像撞上了一张蜘蛛网。

卧室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

薇拉起床了。

骚叔赶紧端正了一下姿势，假装在玩手机。

薇拉走出来，说了声：“早上好。”

骚叔朝她妩媚地一笑：“美人早上好。”

薇拉去了洗漱间，过了好久才出来，她已经画了个淡妆。她在骚叔对面坐下来，问：“早餐想吃点什么？别说油条煎饼啊。”

骚叔说：“随便吧。”

薇拉说：“你等着。”

她去了厨房，不一会儿就端来了八宝粥，火腿和煎蛋。她说：“我从来不吃早餐，凑合下吧。”

骚叔说：“已经很丰盛了。谢谢。”

两个人吃着吃着，骚叔突然问：“你确定你爸见过那种变异老鼠？”

薇拉说：“你怎么问这个？”

骚叔说：“探险团队在罗布泊发现了人的踪迹，他们确定那些脚印是人伪造的。”

薇拉停止了咀嚼，愣愣地看骚叔：“真的？那太恐怖了……”

骚叔说：“你说你爸遇见过那种变异老鼠，差点误导他们。”

薇拉盯着骚叔，说：“你说我在骗你？过去我只是听我爸说过，你这么一说，我反而更相信了，这说明罗布泊确实有那种变异老鼠，所以才有人伪造它们的脚印。要是他们伪造恐龙的脚印，你会信吗？”

想想，薇拉说的也有道理。

骚叔继续吃。

过了一会儿，薇拉说：“你还有心事儿。”

骚叔说：“我发现了一个细节。我们处女座很注重细节。”

薇拉说：“你说。”

骚叔指了指那张地图。

薇拉说：“怎么了？……噢，昨天夜里我爬起来抽烟，掉了个火星儿，烫了个洞，哈哈，你们处女座最受不了这种不完美了，是吗？我把它扔掉，哪天再买一张。哎，你们处女座看到这个洞是什么感受？我很好奇，是不是像百爪挠心似的？”

骚叔指了指那个洞，慢慢地说：“这是罗布泊的位置，这里被烫了一个洞，然后，夏邦邦他们的营地就失火了。”

薇拉瞪着眼睛说：“失火了？”

骚叔端详着薇拉的眼睛，并不说话。

薇拉继续问：“真的假的啊？”忽然，她意识到了什么：“你什么意思？我用烟头烫了罗布泊的地图，他们在罗布泊就失火了，难道你认为我是女巫？”

骚叔还是不说话。

第86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7)

薇拉说：“天哪！幸好我们不是中世纪的欧洲，不是基督教审判女巫的时代，不然我说不定还会被绞死呢！”

骚叔终于说话了：“你不觉得太巧合了吗？”

第23节：冒充者浮出水面了

骚叔来到了工作室。

他走到墙边，蹲下来，捡起放在墙边的工具，盯着那块红砖看了一会儿，终于把工具放下了，心事重重地走进了室内。

小胡正在电脑前忙活，她抬头看了看骚叔：“叔好。”

骚叔说：“不好。”

小胡说：“又怎么了？”

骚叔坐下来：“突然就不开心了。”

小胡赶紧看了看垃圾桶，垃圾桶里没有垃圾：“为什么？”

骚叔沉吟半晌才说：“最近叔通过那个阿甘，不是认识了一个新疆女孩吗……”

小胡说：“我懂了，哈哈，情场失意了。”

骚叔露出了不屑的表情：“叔走过千山万水，什么时候失意过！只是……这个女孩好像有点问题。”

小胡问：“不能生育？”

骚叔瞪了她一眼，说：“我隐隐约约有个感觉，我一直在做夏邦邦他们的场外指导，而这个女孩好像一直操纵着罗布泊的某种邪恶力量。就是说，我和她在北京始终在对弈！”

小胡说：“叔，这是多神奇的事啊！写小说，写小说啊！

你喜欢泡妞，可是那对写作没有任何帮助，这次泡妞泡得值了！”

骚叔很难过地说：“可是我爱上她了！我不希望我们是对手，我希望我们是爱情。”

小胡朝上推了推近视镜，惊讶地说：“叔，你也有认真的时候啊……对了，我得出去一下了。”

骚叔问：“有约会？”

小胡神秘地说：“有个重要约会！”

骚叔抖了抖衣领——他穿着一件蓝呢子大衣，胸部有白色条纹，白色高领毛衣，很韩版，他说：“有叔帅吗？没有的话，约会取消！”

小胡背起了双肩包，说：“是个女哒！”

骚叔说：“你跟女的约什么会？应该换我啊！”

小胡说：“一会儿我会给你带来好消息！”

骚叔说：“现在就想听。”

小胡说：“暂时保密！你好好抠砖吧，我看再有几天工夫就大功告成了。”

骚叔拦住了她：“告诉我，不然我没法工作……”

小胡小声说：“老K出现啦！”

骚叔疑惑地问：“哪个老K？”

小胡笑了：“你取的名啊！你不是说所有神秘人物都叫老K吗！”

骚叔瞪大了眼睛：“她？”

小胡坐地铁来到了朝阳区。

她走出地铁，走进了一个咖啡馆。她约的人还没有来，她放下双肩包，一个人玩手机。

过了会儿，一个戴墨镜的女孩来到了她旁边：“你是小胡？”

小胡赶紧放下手机站起来：“我是我是，你就是那个留言的读者吧？请坐。”

对方放下挎包，坐下来，但是并没有摘掉墨镜。她说：“对不起，我们这行的人，经常被人认出来，很麻烦，我就不摘眼镜了。”

小胡说：“你是不想让我看见你的长相吧！”

对方有些尴尬：“你别多心，不是的。”

小胡说：“那你喝点什么？”

对方说：“蓝山咖啡。”

小胡就叫来服务生：“两杯蓝山。”

服务生离开之后，小胡说：“你叫什么名字？”

对方说：“我们聊正题吧，下午我还有场戏，着急走。”

小胡想了想，说：“好吧。”

然后她又掏出了笔记本，摆在了茶几上，然后又朝上推了推近视镜，看着对方的墨镜说：“你说。”

她根本看不见对方的眼睛，只能看到，这个女孩的皮肤非常白，身材非常好。

钟离彩其实姓钟，她改名钟离彩，就是为了给人造成复姓的错觉。

她父亲也不叫钟离奋强。当时，夏邦邦问到她的时候，她有些慌乱，她记得有个演员叫欧阳奋强，于是随口编了个名字。

她初中就去了一家民营影视学校，读了两年，然后去了上海。

她父亲真名叫钟大友，是个出租车司机，钟离彩第一次离开无锡去上海闯荡，就是他父亲送她的。

钟离彩的父亲长得浓眉大眼，挺帅的，她母亲不好看，幸亏钟离彩的长相随了父亲。不过，全家都听母亲的，那个女人很现实，很霸道。

钟离彩离开北京那天，母亲又跟父亲吵起来，母亲说：“孩子去那么远的地方，你就不能给她叫个豪华点的专车啊？”

父亲小声说：“我开车送她不好吗？”

母亲冷笑了一声：“你那辆破车臭烘烘的，我都不坐！”

父亲没有反驳。

钟离彩离开家之后，看见父亲的出租车停在小区外，正在等着她，显得有点鬼鬼祟祟。这好像是父亲第一次没有听母亲的。

跟钟离彩结伴的是小K，小K是她在影视学校的同学。

钟离彩来到上海之后，她和小K都不顺利，一直拍龙套，接些小广告。3年前遇到一次全国性的选美大赛，钟离彩参加了，获了个冠军。那一年她才19岁。母亲去上海参加了典

礼，母女俩认为熬到头了，在记者的镜头前抱头痛哭。

从此，母亲就去了上海，跟钟离彩一起租了个房子，照顾她的生活。

然而，钟离彩的事业并没有多大起色，她只是勉强接了些影视剧的小角色。

有个影视公司想签她，可是，公司老板提出了一个交易，大家都懂的，当时的钟离彩年纪尚小，她拒绝了。母亲知道后很生气，跟钟离彩大吵了一架，然后一个人回了无锡。

从此，钟离彩就一个人混在上海了。

小K几乎是她唯一的朋友，两个人相依为命，一起奋斗。

第87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8)

去年，钟离彩认识了一个导演，那个人50多岁了，很色，在剧组中他是老大，这个老大最受益的是他的老二。他不但经常搞大别人的肚子，而且由于常年胡吃海喝，也把自己的肚子搞大了，此人姓杜，我们叫他“肚导演”好了，容易记。当时，肚导演接了一个电视剧项目，正在选女一号。钟离彩去面试，肚导演把其他人都赶了出去，他只是斜了钟离彩一眼，然后就一直玩手机了。

钟离彩紧张地等待着。

肚导演一边玩游戏一边说：“我这个人不会绕弯子，想接这个戏，你得愿意……我操我操我操！”

他的游戏可能遇到了险情，他手忙脚乱地操作着。

钟离彩忐忑地看着他，生怕他游戏失败导致心情不好，影响这次面试。

肚导演似乎平定了险情，开始正常操作了，这才接着说：“你得愿意付出。当然了，所有来面试的女演员都愿意付出，就看我选谁了。不过呢，我觉得你最接近我要的角色，你考虑一下。”

钟离彩连忙点头：“谢谢导演。”

肚导演又看了她一眼，说：“聪明人就是好沟通。你可以出去了，叫下一个愿意付出的进来吧。”

直到钟离彩离开，他都没有再抬头。

钟离彩回到住所，开始了心急火燎的等待。

晚上，她躺在床上举着手机一直在看，一直没有肚导演的消息。她几次想给他发微信，终于忍住了。

夜越来越深了，她就那样抱着手机郁郁地睡着了。

第二天，她依然拿着手机等待，直到午夜的时候，手机突然响了，竟然把她吓了一跳。那个肚导演真的发来了信息！他说：金多宝夜总会，313包房，马上来。

钟离彩跳到地上，手忙脚乱地化妆，然后出门打个车就去了。

她来到那家夜总会，走进313包房，里面光线昏暗，乌烟瘴气，坐着几个男的，已经喝得摇摇晃晃，还有十几个衣着暴露的女孩。其中一个女孩正在小舞台上扭着屁股在唱：“爱情不是你想买，想买就能卖……”

钟离彩和肚导演只见过一面，她眯着眼睛找了半天也没认出哪个是他。他自己从美女堆里站了起来，他果然在，他走过来搂住了钟离彩，举着麦克风，醉醺醺地说：“我来介绍一下，介绍一下哈，这就是我新剧的女一号……呃，你叫什么？”

钟离彩赶紧小声说：“你叫我钟离就好了。”

肚导演就说：“钟离！来，你们看看漂不漂亮？”

那些女孩很不友好地看着她，几个男人在鼓掌。

接下来，她好像一直被肚导演抱在怀里，那个肚子确实很柔软，很舒服。不停有男人来给她敬酒，她喝了几杯，开始头昏眼花，不想再喝了，那个肚导演就凑近她的耳朵，笑嘻嘻地说：“你不喝我就替你喝，我喝多了一会儿就开不了机了。”

钟离彩豁出去了，一杯一杯地灌。

最后，她被肚导演带着离开了。虽然喝多了，但是她内心很清醒，她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他们来到金多宝楼上的酒店，开了房。

进门之后，肚导演指了指那张雪白的床，醉醺醺地说：“上吧，那就是戏。”

钟离彩跌跌撞撞地走过去，一下就扑到了“戏”上。

第二天，钟离彩醒来，屋里很黑，她打开灯，发现那个肚导演已经不见了，她拿起手机，看到了一条新消息，正是肚导演发给她的：“开机的时候我通知你。”

钟离彩呆呆地坐了一会儿，突然跳起来，一下拉开了窗帘，万丈光芒就照了进来。

她眯起了眼睛，然后一步跨到床上，乐颠颠地给母亲打电话：“妈，我要演女一号了！”

然而，时间一天天过去，肚导演一直再没有消息。

她给他发过一个微信，肚导演说：资金没到位，要等等。口气有些冷淡。

又过了一段时间，钟离彩开始有点怀疑了，她打听到那个肚导演正在拍一个广告，晚上，她找到了那个剧组驻扎的宾馆，找到了肚导演的房间，敲了半天门，始终没人应声。她只好在走廊里等待。

走廊亮着幽暗的灯。她像个幽灵一样独自徘徊。

电梯偶尔打开，她立即看过去，走出来一对夫妻，他们拖着大大的箱子，拿着钥匙牌，一边轻轻说着话一边找房间。他们走进房间后，关上门，走廊里又恢复了寂静。

过了会儿，电梯又打开了，钟离彩再次看过去，两个醉鬼走出来，他们互相搀扶着，嘟嘟囔囔说着什么，他们走过钟离彩的时候，一个问：“为，为人民币服务？”

钟离彩没理她。

两个人走过去，另一个说：“看来有预定了。”

等啊等啊，钟离彩背后的门突然开了，她吓了一跳，原来肚导演的房间里有人！

一个女孩挎着挎包走出来，她看到钟离彩愣了一下。

这个人正是小K。

钟离彩看见她，也愣了：“小K？”

小K有些慌乱地说：“钟离？你……”

钟离彩说：“我是来找肚导演的。”

小K变得极其不自然：“噢，他在洗澡……”

钟离彩看了看小K，马上明白了。

小K说：“那我先走了……”

钟离彩没有说话。

小K就急匆匆地离开了。

钟离彩伸手敲门，想了想，又把手收回来，最后失魂落魄地离开了。

果然，几天之后，她收到了那个导演的信息，他说：没办法，资方指派了个女一号，我没办法驳回。不过我还是给你争取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接着，钟离彩收到了肚导演发来的剧本，她演个丫鬟，准确地说，是小K的丫鬟！30集的剧，总共十几句台词。

开机第一天，钟离彩依然去报到了。

小K在片场看到她，笑了笑，笑得讪讪的。钟离彩也朝她笑了笑，很友好。

一天的时间，钟离彩更多是在外围看小K拍戏。

第88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49)

现场有个制片人，应该是资方派来的，对剧本对拍摄完全不懂，但是经常指手画脚，很令人讨厌。

肚导演对这个人唯唯诺诺。

傍晚，剧组转移到一个老式的宅子。正在拍摄中，副导演急慌慌地跑到肚导演跟前，耳语了几句什么

整个剧组马上停工了。

肚导演对大家说：“我们这部戏的最大投资方——蒋总来了！一会儿她到了之后，你们都知道应该怎么做！谁都不许掉链子啊！”

所有人都风忙火急地动起来，有人甚至在拍摄现场挂起了条幅——热烈欢迎最敬爱的蒋总前来剧组视察、指导工

作！

条幅是精心制作的，崭新的红绸子，白色丝线绣的字，而且还绣着“蒋总”的素描头像。这个条幅比钟离彩的服装还要考究，在戏里，她穿的是一件紫色立领宫女装，租来的，衣摆上有一块污渍，并且过于肥大，后背用几根别针别着。

有人摆好了座谈的桌椅。正中是一把旋转的老板椅，其他都是塑料凳子。

有人搬来咖啡机，磨好了咖啡……

接着，肚导演带领大家来到宅子之外，列队等候。

过了好久，并不见有人来。

道具组一个负责人小声对肚导演说：“肚导演，我回去弄弄下场戏的衣服？”

肚导演说：“等！”

终于，三辆豪车先后开进了弄堂。它们停下之后，陆续下来了一些人。蒋总从中间那辆车上走下来，她穿着藏青色职业装，短发，围着一条很薄的红色丝巾，体态娇好，根本不像快50岁的女人。一个年轻男孩陪着她，很帅气。

这个男孩吸引了钟离彩的眼球。

肚导演喊道：“欢迎蒋总！”

接着，大家就鼓起掌来：“哗哗哗！哗哗哗！哗！哗！哗！”很整齐。

蒋总很优雅地笑了笑：“大家太客气了，我们进去吧。”

一行人来到宅子内，蒋总并没有坐下，也没有喝咖啡，她说：“你们辛苦了。我是个外行，不懂怎么拍戏，我来是想对大家表个态，我不会干扰你们的创作，我只是你们的后勤保障。你们接着忙吧。”

没人动弹。

接下来，蒋总四下看了看，肚导演紧紧跟随在她身后，小声讲解着。

钟离彩一直在人群中观察着那个帅气的男孩。他的眼神有些游离，似乎对拍戏丝毫不感兴趣。在蒋总“视察”的时候，

他离开了蒋总，走近了一张八仙桌，看了看上面的一个道具，那是一擦古香古色的竹筒，他小心地问了句：“我可以看看吗？”

旁边道具组的一个工作人员马上说：“您随便，随便。”

他拿起那擦竹筒，轻轻翻了翻，又小心地放下了，小声说了句：“谢谢。”然后，他就慢慢走了出去。有两个工作人员立即跟了出去。

蒋总只是在拍摄现场转了一圈，她要离开的时候，问了句：“邦邦呢？”

一个工作人员马上说：“他回车上了。”

蒋总轻轻“哦”了一声，然后他对肚导演说：“我不影响你们了，有什么困难，你直接跟方总沟通。”

她说的“方总”，就是那个她指派来的那个制片人。

从此，钟离彩开始接近剧组成员都敬而远之的“方总”。

这天，大家在拍外景的时候，下雨了，钟离彩和方总在一个凉亭里聊起来。钟离彩最擅于察言观色，她知道，对于自负的人，只要你满足了他的自负，其实很容易沟通。

钟离彩说：“方总，您作为剧组的老大，真够平易近人的。”

方总说：“不不，肚导演才是剧组的老大，我只是个监督的工作。”

钟离彩说：“呵呵，督军最大。”

方总说：“没有谁最大，我们只有一个目标——拍出好戏，得到最大回报。”

钟离彩说：“方总说的对。”接着她话锋一转，问：“方总，跟蒋总一起来的那个男孩是谁啊？”

第89章 有一个是冒充的(50)

方总很健谈，他说：“他是蒋总的公子啊！他叫夏邦邦，刚从法国读书回来。”似乎是为了显示自己跟蒋总家族很亲近，他补充了一句：“我是看着他长大的。”

钟离彩又问：“他跟蒋总长的一点都不像啊。”

方总说：“他像他爸，他和他妈妈的性格也不一样，他不喜欢商业，从小就喜欢文艺。这孩子！”

钟离彩说：“蒋总就是为了她儿子才投拍这部戏的吧？”

方总摇了摇头：“不不，邦邦很不喜欢演艺圈，我是了解的。蒋总一直做化妆品行业，她对演艺圈也不熟悉，她之所以投拍这部戏，只能说你们肚导演的口才太好了。”

钟离彩说：“蒋总的儿子不喜欢商业，那以后的公司谁来继承啊？”

方总笑了：“慢慢培养吧，蒋总就这么一个儿子，他以后肯定是我们的老板。”

钟离彩问：“蒋总的先生……”

方总说：“他对公司不闻不问，我也只见过他两面。邦邦真的很像他，他们爷俩都活在梦幻中，很性情，很浪漫。这不，前几天他跑到罗布泊去了。”

钟离彩很惊讶：“罗布泊？那不是大沙漠吗？”

方总说：“是啊，蒋总不同意他去，他们娘俩还吵了一架。”

钟离彩问：“他一个人去罗布泊了？”

方总说：“应该还有人吧。邦邦认识一个女孩，那个女孩的爸爸曾经去罗布泊考察过，前不久莫名其妙就失踪了。邦邦在网上帮那个女孩登了广告，正在召集其他科考队员的后代，好像他们要一起进入罗布泊找人……”

钟离彩说：“哦……”

那天，钟离彩回到家，果然在几家门户网站上找到了夏邦邦登出的广告，版面很大，写得清清楚楚。

钟离彩看着这个广告，心里已经打定了一个主意。

接着，她开始查询有关2003年那支科考队的信息，几乎找不到。她报名了。很快，她就被拽进了一个微信群，里面有夏邦邦，小题，徐则达，谷未素，Cassie。

通过微信聊天，她顺藤摸瓜掌握了一些信息，足够了。

她要跟随夏邦邦进入罗布泊，她对拿下夏邦邦这个满肚

子诗情画意的男孩，充满必胜的信心。

钟离彩最后一次去剧组，不是去拍戏，而是去见小K。

拍摄间隙，她把小K约到一旁，对她说：“小K，你得再找个丫鬟了。”

小K不解地问：“钟离，你怎么了？”

钟离彩说：“我不拍了。”

小K说：“为什么？不管怎么样你都要坚持啊，你过去不是这么鼓励我的吗！”

钟离彩突然说：“我发誓，我要演这部戏的女一。”

小K的眼神一下变得冷漠了，过了半天才说话：“钟离，你这是什么意思？角色是肚导演定的，又不是我抢了你的戏！以后，你接到了女一的角色，我给你演丫鬟搭戏！咱俩是朋友，争来争去有意思吗？再说了，这部戏已经开机了，你怎么可能演女一？”

钟离彩说：“我要让这部戏重拍。”

小K冷笑了一下：“你有这么大能耐？”

钟离彩并不跟她争辩，她表情狠毒，好像在自说自话：“抠像，很简单，我要把你的脸全部换成我的脸——你放心，身子还是你的。我们都知道，这部戏的内幕有多脏，我不想玷污我的身子，用你的身子正合适。”

小K笑了：“你干净？钟离，肚导演都对我说了，你在金多宝酒店做过什么，当我不知道吗？败了就是败了，人和人的身价不一样，有人献了身会成为女主，有人献了身只能做丫鬟！”

钟离彩说：“你等着。”

然后，她转身就走了。

下场戏开始了，肚导演在喊：“丫鬟呢！”

说到这儿，老K看了看手机：“该说的我都说了，我该走了。”

小胡看着老K的眼睛，问：“你是老K还是……小K？”

老K说：“我不是小K，这些事都是我听小K的助理说的。

我只希望你转告夏邦邦，现在他是个猎物。”

说着，她已经挎上挎包，要走了。

小胡愣愣地说：“我会转达的……”

第90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鹦鹉(1)

第1节：驱逐钟离彩？留下钟离彩？团队闹起来了。

夏邦邦正在和干戈谈论那些奇怪的脚印，

夏邦邦说：“干戈，我希望你和我一起，劝小题退出吧。”

干戈说：“你拉着我干什么！”

夏邦邦说：“我提议退出，你却要和小题一起深入。有了你，她就不会退出。她不退出，我就得跟着。”

干戈说：“你想退出就退出啊，为什么要跟着她！”

夏邦邦说：“我离开了，怎么能放心她？”

这时候，他的卫星电话响了。他接起来，听语气是骚叔打来的。

过了会儿，夏邦邦放下电话，开始发呆。

干戈并不问，继续看那些脚印。

夏邦邦说话了：“干戈，你说对了……”

干戈并不买账：“我说的都是对的。”然后继续看脚印。

夏邦邦说：“钟离有问题。”

干戈说：“看不出她有问题说明你有问题。”

夏邦邦说：“骚叔查出来了，她是冒充的。”

干戈看了看夏邦邦：“她是冒充的？为什么？”

夏邦邦说：“她是为我来的。”

干戈说：“我擦，真舍得下血本！”

夏邦邦说：“我们回去吧，我要和她谈谈。”

干戈说：“她是个演戏的，你知道她哪个表情是真的哪个表情是假的？”

夏邦邦说：“她已经暴露了，她必须对我实话实说。”

干戈说：“你和她单独谈吗？”

夏邦邦点了点头。

干戈说：“不管她是为谁来的，她欺骗了所有人，你必须向团队公开这件事。”

夏邦邦有些为难：“她会很尴尬……”

干戈说：“每个人都有权利知道真相。”

夏邦邦想了想说：“好吧。”

两个人回到营地，夏邦邦把大家叫到了一起。

Cassie感觉到气氛有点沉重，她拿着摄像机小声问：“拍吗？”

夏邦邦说：“不拍。”

钟离彩很敏感地看着夏邦邦。

夏邦邦也看了看她，说：“钟离，你父亲从来都没有来过罗布泊，是吗？”

钟离彩刚要说话，夏邦邦就打断了她：“他是个出租车司机。”

钟离彩一下就泄气了。

所有人都看向了她。她低下头去，过了会儿，她抽噎起来。

夏邦邦恨铁不成钢地说：“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来罗布泊的，但是你应该讲真话啊。这些天，我们一直在查谁是冒充的，弄得人心惶惶，你竟然一直守口如瓶！”

小题问夏邦邦：“钟离是为你来罗布泊的？什么意思？”

钟离彩哭着说：“我爱他，这个理由够吗？”

小题笑了，继续问夏邦邦：“她爱你，你不认识她？”

夏邦邦没说话。

小题说：“那说明你们不是很熟啊！”接着她问钟离彩：“你是怎么爱上他的？我不是审问你啊，我只是有点好奇。”

钟离彩抽抽搭搭地说：“我拍戏的时候见过夏哥哥一面，

从那以后就不能自拔了。听说他要来罗布泊，我很担心，就冒充科考队的后代跟你们一起来了……希望你们原谅我！只要在夏哥哥身边，不管是生是死，我都无怨无悔了！”说到这里，她哭得更厉害了。

小題说：“原谅，原谅！多感人的爱情故事啊！”

夏邦邦拍了拍钟离彩的肩：“好了好了，不要说什么生生死死的，很快我们就出去了。”

干戈说话了：“我有个提议。”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钟离彩还在抽噎。

干戈说：“让她离开团队。”

钟离彩一下就不哭了，泪眼婆娑地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夏邦邦。

夏邦邦眯起眼睛问干戈：“为什么？”

干戈说：“她欺骗了大家，她不属于这个团队。”

钟离彩抓着夏邦邦的胳膊，眼泪再次涌出来：“夏哥哥……我不要离开！这么大的沙漠，你让我去哪儿啊！”

干戈说：“不用担心，我开车送你回吐鲁番。”

夏邦邦低声对她说：“钟离，没事的，有我在呢。”然后他对干戈说：“赵军也不属于这个团队，他也是为了我来的，你是不是也要驱逐他呢？”

干戈说：“那家伙很烦人，你要是赶走他，我当然没意见。”

小題朝干戈的身后看了看，朝干戈使了个眼色。

干戈回过头，赵军就站在他背后，冷冷地看着他的后脑勺。干戈白了他一眼，把脑袋转过来，继续说：“我还会放鞭炮——啪啪啪啪啪啪！”

夏邦邦说：“我不同意驱逐钟离。她只是没有讲真话，并没有做错什么！”

干戈摇了摇头，说：“我不这么看。”

夏邦邦说：“那你说，她做错什么了？”

徐则达见缝插针地和稀泥：“啊，这个这个领导和群众之间意见出现分歧是正常地，夏队长的优点就在于，他很乐于听取群众的心声……”

干戈问夏邦邦：“昨天，你的行车记录仪并没有拍到放火的人，对吗？”

夏邦邦说：“这跟钟离有什么关系？”

干戈说：“唯一在视频里出现的，就是这个大明星。”

夏邦邦说：“你怀疑是她放的火？太荒谬了！她根本就没有接近过童真帐篷！”

干戈站起来，像个法庭上的律师一样滔滔不绝地说：“你不要因为她是你屋里的丫鬟就袒护她。她去撒尿的时候，我们在视频中能看到她吗？不能！那么，她很可能知道你的行车记录仪在拍摄，她从沙坡后面绕到了童真帐篷后面，躲开行车记录仪，点着了帐篷，又赶紧回到那个沙坡后，站起来，再走向性感帐篷。不然，她看到童真帐篷着火之后，为什么不吃惊，不叫人？”

夏邦邦说：“她没有理由害小題啊！”

干戈说：“女人为了争宠，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其他人都敏感地看了看小題。

钟离彩露出很恐惧的表情，身体剧烈地抖起来：“不不不！这是陷害！”

第91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2)

干戈对钟离彩说：“好吧，我们先假设不是你放的火，那你至少也是见死不救。早上我试验过了，你昨天夜里回到性感帐篷门口的那个位置，完全可以看见童真帐篷着火了。你是蛇蝎心肠！”

钟离彩依然在流泪，他不跟干戈交锋，只对夏邦邦说话：“夏哥哥，我有夜盲症……”

干戈笑了：“小美人儿，你了解夜盲症吗？他们没光的时候看不见，火不是光吗！”

夏邦邦说：“干戈，这些都是你的猜测，我们没有证据。在这么荒凉的地方，大家还是少一些猜疑，多一些关爱，尤

其对一个女孩！”

干戈坐在了沙子上：“我的意见表达完了，你们看着办吧。”

小题说话了：“夏邦邦，我知道你是贾宝玉，你喜欢被粉黛裙钗簇拥着。不过，当事人是我，我可以选择原谅她，但是你作为团队的领袖，你没有权利代替我原谅她。我希望你做出正确决定。”

夏邦邦说：“那我们投票表决吧。不同意驱逐钟离的请举左手。”

说完，他举起了左手。

干戈举起了右手，摇头晃脑地说：“她是团队唯一的隐患。”

小题举起了左手。

钟离彩的眼泪又一次夺眶而出，扑过去紧紧抱住了小题。

徐则达也举起了左手。

夏邦邦看了看Cassie，这时候大家才注意到Cassie，她的眼圈湿着。夏邦邦说：“Cassie，你怎么了？”

Cassie擦了擦眼睛，看着钟离彩说：“我被钟离感动了！如果有个男人这么爱我，愿意冒着生命危险陪我到天涯海角，就算他秃顶、阳痿、缺心眼，我都会嫁给他！”

夏邦邦说：“就是说你同意她留下？”

Cassie使劲点点头，赶紧举起了左手。

夏邦邦问谷未素：“谷未素呢？”

谷未素看着自己的鞋尖说：“我弃权。”

夏邦邦就说：“好了，这件事就算过去了。我们收拾帐篷，出发。”

第2节：遇到一只鸚鵡

大家装上帐篷，离开昨日营地，继续前进。

下一站是罗布泊北岸的龙城，那里被誉为“最神秘的雅

丹”。

小题依然坐在干戈的车上，有点沉默。

这里的地貌起起伏伏，有很多沟沟坎坎。整体呈灰色，显得脏兮兮的。

罗布泊曾经是中国第二大内陆湖，直到上个世纪70年代，它神奇地干涸了，变成一片死亡之海。这里太空旷了，没有任何参照物，而且根本没有路，视觉经常出现偏差，感觉挺近的，其实相隔几公里，一旦对讲机没电了，那就走散了，因此车队一辆车紧咬一辆车。

干戈说：“前面就是大沙山了。”

小题没有接话。

干戈看了看她，她的眼睛亮晶晶的，眺望着远方。

干戈说：“唉，我特理解你。在北京吧，人挤人，有竞争，来到了无人区呢，还他妈有竞争！”

小题说：“我和她竞争？切！那个富三儿对哪个女人都腻腻歪歪的，我最烦这种男人了，白给我我都不要。”

干戈说：“有骨气，千万不要给他当备胎！”

小题说：“姐从来就没给人当过备胎！”

干戈说：“当独轮车的备胎还好，但是我怀疑那个富三儿有12个轮子，连大明星都是他的备胎。当然了，我们不排除大明星也有12个轮子……”

小题说：“我倒很希望他们修成正果，他们其实还挺有夫妻相的。”

走着走着，车队终于看到了大沙山。大沙山是罗布泊最大的一个沙坡，如果说罗布泊是地球上的一块斑秃，大沙山就像是罗布泊的一块斑秃。年复一年的大风，把湖底细软的沙子吹过山岭，沉积在了这个向阳坡，面积大得令人惊叹，非常平整，细腻，光滑。

小题举起了单筒望远镜，朝大沙山看去。

突然她说：“你等下！”

干戈踩了一脚刹车。

小题再次对准焦距，朝前面看去：“那是什么东西啊，花花绿绿的……”

在单调而荒芜的罗布泊，花花绿绿这个词让干戈心头一震。

他说：“你老眼昏花了吧，给我！”

他夺过望远镜，朝小题看的那个方向看去：“我怎么看不见？”

小题说：“那个那个……大沙山的下面，有块很大的石头，看见没？方形的，看见没？它上面有个东西！”

干戈终于锁定了那块方形的石头，眼睛就瞪大了。

对于罗布泊来说，最鲜艳的颜色就是头顶的蓝天了，可是他看到了一个很小的东西，就像小题说的，花花绿绿，很醒目。

干戈说：“是不是谁扔的衣服啊？”

小题说：“刚才我看见它好像在动！”

干戈把单筒望远镜递给了小题：“我们去看看！”说完，他打了一把舵，朝那块方形的石头开过去了。

夏邦邦的悍马紧随在他们后面，对讲机响了，传来夏邦邦的声音：“小题，你们去哪儿？”

小题没理他。

干戈抓起了对讲机，回道：“有个发现，你们跟着我。”

干戈开到那块方形的石头附近，把车停下来。从这个角度看大沙山，几乎是垂直的。

他和小题下了车，慢慢朝那块方形的石头走过去。

他看清了，那是一只鸟！

1600年前，东晋高僧法显曾经进入过罗布泊荒漠，他后来是这样描绘的——上无飞鸟，下无走兽，遍望极目，欲求度处，则莫知所拟，唯以死人枯骨为标识耳……

罗布泊的降水为零，夏季最高气温达到70℃”，都说胡杨千年不死，死后千年不倒，倒下千年不烂，可是它们在罗布泊也死了，也倒了，也烂了……

这里怎么会出现一只鸟！难道它吃沙子，喝沙子？

干戈继续朝前走，它一动不动。

第92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3)

小題拽了下干戈，干戈没有理她，他慢慢走到了那只鸟跟前。

他发现，这是一只野生鸚鵡，蓝脑袋，蓝肚子，红嘴巴，红胸脯，绿脖，绿背，绿尾，体型挺大的，甚至有点像鸡。它的眼睛是红的。

小題小声问：“它是真的假的……”

干戈朝鸚鵡伸出手去，它躲了躲，但是并没有飞走。干戈轻轻抱住它，把它放在了怀里，这才说：“妈的，我们今天遇到奇迹了……”

小題说：“它怎么不飞啊？是不是受伤了？”

干戈检查了一下，它的羽毛很滑顺，竟然没沾一粒沙子。他没发现有伤。

小題弯腰打量着这只鸚鵡，说：“你不觉得奇怪吗？”

干戈说：“我要是不觉得奇怪我就很奇怪了。”

小題看了看干戈：“那你还……抱着它！”

干戈说：“你说怎么办？”

这时候，夏邦邦他们也到了。

夏邦邦下了车，惊奇地问：“鸚鵡？”

干戈说：“罗布泊的鸚鵡。”

钟离彩对干戈有点抵触，她跟在夏邦邦旁边，并不说话。

赵军的三轮越野摩托车也停到了旁边，他并没有摘掉面具，就那么看着干戈怀中的鸚鵡，看不到他的表情。

夏邦邦说：“不对啊，鸚鵡都在热带森林里，怎么会出现在罗布泊呢？这地方一滴水都没有啊！”

徐则达、Cassie、谷未素都下来了。

没想到，谷未素对这只鸚鵡非常感兴趣，她的眼睛射出

了兴奋的光：“我的天，鹦鹉！”然后她走过来，对干戈说：“我抱抱？”

干戈说：“赶紧给你，我正找不到下家呢！”

谷未素就把它抱了过去。那只鹦鹉很乖，静静地趴在谷未素的怀里，伸着脑袋，两只眼睛警觉地朝两旁看着。

谷未素抚摸着它，轻声说：“色白还应及雪衣，嘴红毛绿语乃奇……”

干戈说：“又开始背古诗了。”

谷未素看了看他，低头继续抚摸鹦鹉：“来鹄的诗啊。”

Cassie赶紧举起摄像机拍起来。

夏邦邦看着鹦鹉，脸上又露出了担忧：“你在哪儿看到它的？”

干戈指了指那块方形的石头：“它就站在那上面。”

夏邦邦说：“太不正常了……赶紧把它放下吧，我们走。”

徐则达站在挺远的地方，说：“啊，我赞同夏队长的意见，我们的核心任务是找到亲人，不要招惹太多麻烦……”

Cassie放下了摄像机，大声说：“那可不行！它怎么活啊！”

夏邦邦反问道：“它之前怎么活的？”

Cassie就不说话了。

徐则达说：“这个这个，不管怎么说，我们都不能伤害它，它肯定属于国家保护动物……”

谷未素说：“你们嫌麻烦，我带着它！”

Cassie也说：“怎么说也是也是一条生命，带上它吧！”

徐则达看了看夏邦邦，夏邦邦没有表态，他也就没有多嘴。

谷未素根本不在乎别人表不表态，她抱着鹦鹉就走向了自家的SUV。

就这样，团队多了一只鸟，一只来历不明的鸟。

天黑之前，车队到达了龙城。

眺望四周，一片黄色的土墩，矮的有几米高，叫雅丹；高的有几十米高，叫迈萨。这种地貌又称风蚀脊，在极旱地区，大地裂开，常年的大风钻进裂隙，越扩越大，最后就形成了这种支离破碎的形状。

放眼望去，那些雅丹酷似古城堡，却没有人迹，看起来有点阴森。

探险团队在龙城雅丹附近选了个地方，开始扎营。

很快，帐篷搭好了，大家开始做晚餐。

谷未素在她的小帐篷里逗那只鹦鹉说话，她终于找到了她的乐趣。

小标题正在弄灶具，钟离彩走到了她旁边，小声说：“小标题姐姐，我很难过……”

小标题看了她一眼说：“你一直都在沿着你设计的路线朝前走，越来越接近目标了，难过什么！”

钟离彩说：“我知道，你对我有误解，我不希望失去你这个朋友。”

小标题说：“我这个人心里不藏事儿，我对你有过不满，不过爆发完了就没事了，咱们两不欠了。”

钟离彩说：“我相信，我们之间还会有误解，不过时间会证明，那真的是误解。”

小标题说：“希望是这样吧。”

钟离彩又说：“虽然我喜欢夏哥哥，他也喜欢我……但是，我不希望我们因为他有误解。”

小标题立即说：“打住打住！你俩谁喜欢谁跟我没关系，那是你们的事。我跟你说过了，我来罗布泊就是想找到我爸。”

钟离彩说：“那我们还是朋友吗？”

小标题说：“我们过去是朋友吗？”

钟离彩说：“你不把我当朋友，但是我把你当朋友！等我和夏哥哥举行婚礼的时候，我还要请你给我当伴娘呢！”

小标题说：“我出台可是收费的。”

钟离彩趁热打铁地搂住了小标题：“我爱死你了，小标题姐

姐！”

干戈钻进了谷未素的小帐篷。

谷未素给那只鹦鹉放了两个罐头盖，一个里面装着水，一个里面装着五谷杂粮。那只鹦鹉缩到帐篷一角，警惕地看着干戈。

干戈问：“它吃了吗？”

谷未素摇了摇头。

干戈说：“你了解这种鸟吗？”

谷未素说：“不多。”

干戈说：“你不是学霸吗？”

谷未素说：“术业有专攻！”

干戈说：“你能不能看出它几岁？”

谷未素看了看那只鹦鹉，说：“它的眼圈都白了，估计很老了。”

干戈伸手摸了一下鹦鹉的羽毛：“它们能活几年啊？”

谷未素说：“几年？它们跟人类差不多，长寿的话可以活到100岁。”

干戈说：“100岁？那不是成精了吗！”

说着，他在睡袋上坐下来，端详了一会儿鹦鹉，然后又说：“你好像很喜欢宠物。”

谷未素说：“我就是不喜欢人。”

干戈说：“你养过什么？猫？狗？”

谷未素说：“我养过一条蟒蛇。”

第93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鹦鹉(4)

干戈瞪大了眼睛：“我擦，你是不是读书读傻了啊，竟然养冷血动物！”

谷未素说：“它很好啊，我还给它取了名，叫冰冰，它很温顺的。”

干戈说：“我知道你为什么一直找不到男朋友了，估计都被吓跑了。那你来罗布泊了，谁喂它啊？”

谷未素说：“我已经把它送人了……”

干戈说：“看来你也害怕当剩女。”

谷未素说：“不是。有一天，冰冰睡在我的床上，半夜的时候我起来解手，发现它的身体直挺挺的，就像一截木头，我摸了摸，还硬邦邦的，我吓坏了，以为它要死了。第二天我去问了兽医，兽医告诉我，蟒蛇在吃掉一个活物之前，会用身体量这个活物的长度，看看能不能吞进肚子，它的身体变硬，其实就是在量长度……”

干戈打了个冷战：“半夜你睡着了，它在你旁边量你的长度？”

谷未素说：“我有点害怕，就把它送人了。”

干戈说：“大姐，你有没有觉得你……有点怪？”

谷未素很大方地说：“我就是很怪啊。”

干戈说：“没法聊了。我和它聊聊吧。”

他把目光再次转向了鹦鹉：“你好！”

鹦鹉无言。

他又说：“说——你好！”

鹦鹉静静看着他。

他一字一顿地重复：“你，好！”

鹦鹉始终不开腔。

他有些气馁了，换了一句话：“再见。”

鹦鹉无言。

他又说：“再见！”

鹦鹉还是不说话。

他喊了起来：“再！见！”

鹦鹉只是听，依然不说话。

他把脸凑近了鹦鹉，继续说：“你，不，会，说，话，吗？”

鹦鹉冷不丁冒出了两个字：“我会。”

第3节：鹦鹉好像在指引他们.....天堂？地狱？

干戈惊呆了。

谷未素也惊呆了，她愣了一会儿，哈哈大笑起来，好像在笑干戈遭到了鹦鹉的愚弄。

它不是在学舌！它在讲话，它在对干戈讲话！

干戈有些胆怯了：“你丫.....会说话？”

鹦鹉把脑袋转向一旁，不再出声了。

干戈看了看谷未素：“刚才你听见了吧！”

谷未素笑着问：“听见什么了？”

干戈说：“它说它会说话！”

谷未素继续笑，摇了摇头：“你胡说八道，它一直没出声啊。”

干戈惊异了：“它明明说了啊！.....那你笑什么？”

谷未素说：“我笑你。”

干戈看了看鹦鹉，又看了看谷未素：“你笑我什么？”

谷未素说：“它是只野生的鹦鹉，没人驯化，它怎么可能说话！我笑你一脸认真！”

干戈说：“刚才它明明说了啊！你别吓唬我！”

谷未素的脸上现出了一丝悲伤：“如果这只鹦鹉对你说，你的身边根本没有什么小题，也没有夏邦邦和钟离彩，你其实是当年科考队的一员，你被遗弃了，你像个野人一样，已经在罗布泊生活了很多年，你产生了幻觉，你看见多年以后你的后代来到了罗布泊寻找你，而你变成了你自己的儿子。实际上，真正的你正在接受治疗，这只鹦鹉就是你的精神医生.....现在，你还会坚持说，你认识小题、夏邦邦和钟离彩吗？”

谷未素似乎在胡言乱语，但是干戈却想到了他的父亲，竟然有些动摇了，他大声说：“你丫有毛病！”

谷未素端详着干戈的眼睛。说：“看来，你是真的疯了.....”

干戈眨巴了几下眼睛，说：“如果我说……我确实是当年那支科考队的一员呢？”

谷未素说：“那我会把小题、夏邦邦和钟离彩带进来，对他们说，你疯了。”

干戈怒了：“你颠三倒四到底想干什么！”

谷未素的眼圈湿了，看着那只鹦鹉，慢慢地说：“我曾经去医院治疗过，他们就是这么对待我的……”

干戈也看了看那只鹦鹉：“那它刚才到底说没说话啊！”

谷未素说：“它说了，它说——我会。”

干戈立刻回到了现实的恐惧中。如果说“会”字它是学的，可是干戈并没有说过“我”字。而且，“我会”两个字是一个完整的句子，那正是在回答干戈的问话：你不会说话吗？

干戈突然站起来。

谷未素问他：“你要干什么？”

干戈说：“我去叫他们进来！”

干戈跑出去，正遇到小题去倒洗菜的水，他急切地对小题说：“你把那个富三儿叫来！所有人都来！”

小题把脏水“哗”一下倒在沙土里，眼看着那些水迅速不见了，看不到一点湿痕，她说：“你又要表演武术了？”

干戈说：“少废话！”

然后，他返回了谷未素的小帐篷，很快，小题、夏邦邦、钟离彩他们都跑来了，谷未素的帐篷太小了，其他人只能堵在帐篷门口朝里看。

干戈说：“这只鹦鹉会说话！”

小题说：“它会说话有什么奇怪的，不会说话才奇怪！”

夏邦邦反驳道：“不，它会说话说明这地方有人！”

小题问：“为什么？”

夏邦邦说：“没人教它，它怎么可能会说话？”

干戈说：“富三儿，它不是学说话，而是会说话！”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什么意思？”

干戈说：“我问它会不会说话，它说它会！”

夏邦邦一下就瞪大了眼睛，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

夏邦邦看了看谷未素：“他说的是真的？”

谷未素说：“我也听见了。”

夏邦邦对干戈说：“你再试试！”

干戈就把脸转向了鹦鹉：“你是不是会说话？”

大家都安静下来，盯着鹦鹉等待。

鹦鹉的眼神怔怔的，似乎在看着所有人。

干戈说：“大哥，你不要紧张，你告诉我们，你是不是会说话？”

鹦鹉还是不出声。

干戈想了想，又重复了刚才那句话：“你，不，会，说，话，吗？”

鹦鹉朝后面退了两步，很清晰地说：“我会。”

那是一个听不出男声还是女声的独特声音，不过十分清晰。

干戈回头看了看大家。

所有人都张口结舌。

第94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鹦鹉(5)

过了会儿，小题低声问：“我们来之之前它说什么了？”

干戈说：“它刚才也是说——我会！”

小题说：“是不是它只会这两个发音啊？”

干戈想了想，很有可能只是碰巧了。他又对鹦鹉说：“我，会！我，会！”

鹦鹉不再出声了。

小题说：“有的鹦鹉比它说的还复杂呢！好像在英国吧，举办过一次鹦鹉比赛，有一只鹦鹉说——哇噻！这么多的鹦鹉啊！全场哄动，得了冠军。”

夏邦邦松了口气：“鹦鹉没有意识，不会思考，它们说话

只是一种条件反射，一种机械模仿，在科学上叫效鸣……钟离，饭好了吗？”

钟离彩马上说：“好了，我还给你煎了蛋呢！”

夏邦邦说：“谢谢。好了，大家去吃饭吧！”

干戈恋恋不舍地看了看那只鹦鹉，站起来。

就在大家要散去的时候，突然又响起了一个声音：“地下有人。”

所有人都像被施了定身法，停下来。

夏邦邦猛地回过头：“谁说的？”

大家互相看了看，最后一致盯住了那只鹦鹉。

干戈慢慢蹲下来，对着鹦鹉问：“地下……有人？”

鹦鹉止口不语了。

干戈低声说：“你别总说半句话啊！”

鹦鹉眨眨眼睛，又怪声怪气地说：“过楼兰，过楼兰，过楼兰。”

它一连说了三句——过楼兰！

夏邦邦突然说：“干戈，你出来一下！”

干戈回头看了看夏邦邦，又看了看那只鹦鹉，慢慢站了起来。他走到小帐篷门口的时候，小帐篷里只剩下谷未素和那只鹦鹉了，夏邦邦说：“谷未素，你也出来。”

谷未素说：“它跑了怎么办？”

夏邦邦说：“你觉得它会跑吗？”

所有人都远离了小帐篷，那只鹦鹉的眼神依然怔怔的，好像在看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有看。

大家走到营地中间，夏邦邦说：“大家商量一下吧，怎么办？”

小题很嘲弄地笑了一下：“又要开始投票表决了？进还是退？回到上海，你妈会问你，孩儿啊，你怎么回来了？你告诉她，我被一只鸟吓回来了……”

夏邦邦说：“小题，正经点儿！它会学人说话是只鸟，它

自己会说话就是个妖了！”

徐则达马上说：“夏队长说的对啊，虽然我们都是唯物主义者，绝对不相信唯心主义，但是现在遇到了唯心主义情况，确实应该认真对待，好好研究……”

干戈说：“万夫长，你这是捧夏队长呢还是损夏队长呢？”

徐则达说：“我说的没问题吧？啊，这个这个，唯物主义者也要讲究实事求是嘛！”

夏邦邦看了看大家：“你们怎么看？”

钟离彩说：“我先说吧。小时候，我读过很多童话，贝洛的，安徒生的，博蒙夫人的，卡罗尔的，格林兄弟的，麦克唐纳的……我经常幻想学会兽言鸟语，那样就可以和动物对话了。我经常琢磨，和动物对话，必须有个媒介，这个媒介是谁呢？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种动物会说人话，那就是鹦鹉，可是它的大脑和舌头并没有关系，它只是学舌而已。我就想，它的大脑和舌头之间只有1厘米的距离，如果有一天把它的大脑和舌头挂上钩，人类和动物两个隔绝的世界就一下打通了……”

干戈说：“so……你到底想说什么？”

钟离彩说：“我要说的重点是，这只鹦鹉的大脑和舌头很可能就是挂了钩的。”

夏邦邦说：“钟离，你小时候真可爱。”

小题意味深长地说：“钟离，我猜你现在也天天看童话。”

钟离彩说：“小题姐姐，人家现在已经是大人啦！我在读苏格拉底，罗素，马丁·路德！”

干戈说：“按照你的说法，那是谁给它挂的钩呢？”

钟离彩没有说话。

夏邦邦说：“它说什么？地下有人——我想到了延伸城。”

小题说：“这里到处都是古墓，地下当然有人。它又没说地下有活人。”

夏邦邦说：“既然这里到处都是古墓，那它为什么说‘过楼兰’？而且说了三遍！”

徐则达说：“是啊，我们应该解放思想，大胆猜测，也许它说的地下有人，正是我们的父亲，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他们躲在了地下什么地方……我个人觉得啊，我们应该相信这只鹦鹉，这个这个，在艰苦的环境中，我们要学会依靠一切可以依靠的力量……”

干戈说：“当时你不是建议不带着它吗？”

徐则达说：“啊，这个这个，都说计划没有变化快，其实，变化没有计划快，这是我的观点。现在遇到这么复杂的局面，我们必须及时调整计划……”

夏邦邦说：“嗯，我们应该继续深入！过了楼兰遗址，仔细搜寻一下。虽然这只鹦鹉很不正常，但是我觉得找到你们父亲的希望一下增大了！”

第4节：沙漠上是塞壬

晚上，骚叔驾车来到了那家清真餐厅，接薇拉回家。

离开工作室的时候，小胡问他：“叔，你又去调查小題吗？”

骚叔说：“我去接薇拉下班。”

小胡说：“叔，你好像很喜欢神叨叨的女孩。”

骚叔说：“为什么这么说？”

小胡说：“我发现，找你的女孩没几个正常的。”

骚叔说：“她越神叨叨，我越要接近她。叔从小就有个习惯，遇到什么解释不了的东西，我绝不会躲开，我一定会步步紧逼，直到看清这个东西是什么，不然，它会压在我的心里，变成解不开的疙瘩。这是男人的作风。”

小胡说：“你别让她把你的魂儿勾走了，我可不想刚找到工作就失去工作。”

骚叔说：“放心吧，从来都是叔勾女人的魂儿。”

接着，他就开车去了密云。

感谢关注我的新书《禁区左转90度》，国庆期间每天更新4章，爱你们的周老大（微信公众号id：zhoudongbook）

他越来越感觉到，小题虽然年龄不大，但是她的过去深不可测。现在，通过调查小题，他十分偶然地认识了俄罗斯族女孩薇拉，这个女孩同样越来越神秘。他必须接近她。

一群人进入罗布泊了，找他们的父辈。

骚叔仅仅是写了一部关于罗布泊的书，一切都跟他没关系。可是，好像命中注定，骚叔跟整个事件搅在了一起，千丝万缕，无法解开。

而且，骚叔发现了另一个重大问题——他真的喜欢上薇拉了。

由于她的种族？她离奇的身世？

骚叔说不清。

对于爱情、婚姻、家庭，骚叔在理论上总是口若悬河，头头是道，可是一旦他自己陷入了爱情，他就说不清了。

他只能肯定，他好像爱天下所有的女人，其实那是本能的错觉，他最爱神秘的女人。

来到了密云，他把车停在那家清真餐厅附近，然后戴上了口罩，在餐厅附近溜达。他要看看，阿甘有没有出现。他每次出现都抱着玫瑰花，鬼知道哪天会在玫瑰花里藏进刀子。

他戴着口罩，是不想被阿甘认出来。

他曾经是给阿甘帮忙的，现在，两个人差不多成了情敌关系了。

雾霾严重，很多人都戴着口罩，他遮住半张脸并不显得奇怪。

清真餐厅门口，人来人往，不见阿甘的踪影。

骚叔检查了附近几个死角，他真的不在。他可能放弃了。

半个多钟头过去了，薇拉出来了，她戴着黑色墨镜，涂着红唇，穿着一件黑色风衣，里面是一件黑色衬衣，戴着一条黑色项链，下面是蓝色牛仔裤。她身上的黑色和黑夜融为

一体，露出的皮肤显得格外白。

骚叔走过去，挽起了她的胳膊：“车在那边。”

薇拉说：“那个精神病没来吧？”

骚叔说：“骚叔一出现，全世界的男人统统退避三舍。”

薇拉说：“看来我没的选了。”

上了车之后，骚叔说：“我有些事咨询你，去你的住处吧？”

薇拉说：“好。”

骚叔正要开车，突然盯住了后视镜，薇拉也很敏感地盯住了她那边的后视镜——阿甘出现了，他抱着一束玫瑰花，站在清真餐厅门口，朝骚叔的车看过来。

薇拉有些紧张：“你不说他不在吗！”

骚叔说：“这小子刚才藏到哪儿了……”

薇拉说：“快走！”

骚叔就把车开动了。阿甘似乎认识骚叔的车，他快步追上来。

骚叔说：“两条腿还想跟四个轮子赛跑？”他踩下了油门。

开出一段路，再看后视镜，阿甘依然跟在后面，他没有走人行道，而是在车行道上疯狂地奔跑着。

薇拉说：“千万别回我家，朝前开！”

骚叔时不时地看一眼后视镜，有些担忧：“这小子一直在车流里跑，太危险了……要不我停下，和他谈谈？”

薇拉说：“如果能谈明白，他就不会这么跟着我们的车穷追不舍了！”

骚叔就不再说些什么，前面是个十字路口，他朝右侧拐去，然后猛踩油门，加了速。

连续拐了几个弯儿，再看后视镜，那个可怜的男孩终于不见踪影了。

薇拉呆呆地说：“看来我得搬家了……”

骚叔说：“如果你搬了家，又遇到一个男孩追你，你接着

搬？”

薇拉说：“哪有那么多精神病！”

骚叔把车速慢下来，说：“薇拉，我想问你一件事儿。”

薇拉看了看他：“你说。”

骚叔说：“你知道鸚鵡吗？”

薇拉点了点头：“当然知道。”

骚叔说：“你了解多少？”

薇拉想了想，说：“不就是那种会说话的鸟吗！还有八哥。”

骚叔说：“你从小在罗布泊长大，听没听过罗布泊上有什么关于鸚鵡的传闻？”

薇拉侧过身子来，盯住了骚叔，却不说话了。

骚叔看了看她，有些警惕：“怎么了？”

薇拉说：“他们在罗布泊上看到了鸚鵡？”

骚叔说：“嗯，这不是咄咄怪事吗！”

薇拉把身子慢慢转过去，看着正前方说：“你马上告诉他们，千万不要招惹它！”

骚叔迷惑地问：“为什么？”

薇拉说：“你听过塞壬的故事吧？”

骚叔说：“宝贝，我是个作家，怎么会不知道塞壬的故事？荷马史诗第二部，《奥德赛》里的故事，说，有个叫塞壬的海妖，长着人的脸，鸟的身体，是个绝色大美女，她经常飞到礁石或者船上，用美妙的歌喉，让过往的水手产生迷幻，触礁沉没，最后成为塞壬的食物。希腊英雄俄底修斯在特洛伊打了胜仗，返航途中，他们遇到了飓风，他让船员用蜡堵住耳朵，最后才逃过了一劫……换了我就不会堵住耳朵，被美人吃掉怎么了？至少在她的记忆中，我曾经穿过了她的身体……”

薇拉说：“你们男人真够贱的……”

骚叔说：“那是神话，跟罗布泊的鸚鵡有什么关系？”

薇拉说：“那种鸚鵡就是沙漠里的塞壬！”

骚叔打了个激灵：“你又要给我编故事了……”

薇拉说：“我小时候就听当地人讲，罗布泊上有一种鸚鵡，很邪恶，它们就像蛇一样，外表越鲜艳，毒性越强。那些在罗布泊遇难的考察队、探险家、盗墓者……都是遇到了这种鸚鵡，受了它的引诱，最后才迷失方向的。”

骚叔猛然想起了读者 x x x 的话——大淖子下面有个超大的湖，那个湖的上方，有一条死人谷，穿过死人谷的人都活不了，只有动物能活下来，比如骆驼什么的。死人谷在戈壁的深处，里面却是鸟语花香，布满了珍禽异兽……就像另一个世界。

骚叔说：“宝贝，你慢慢说。”

薇拉说：“它们会传递一些神秘的信息，只要你相信了，就会被带到地狱里去。”

骚叔说：“既然见过它的人都死了，是谁把这个秘密带出来的呢？”

薇拉说：“有个盗尸的人逃出来了……”

第96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7)

三年前，四个本地人跑进罗布泊，去偷干尸。

他们在楼兰遗址附近，在一个很高的雅丹上，偷到了一具保存完好的干尸，他们用白布把干尸层层包裹，然后捆扎在一个人的后背上，连夜逃出罗布泊。

半路上，车灯照见了一个很鲜艳的东西，第一辆摩托车停下来。

驾车的人是个向导，当他看清那个东西的时候，大吃一惊——漆黑的沙漠上竟然出现了一只鸚鵡！

后面的摩托车也纷纷停下来。

他们不知道自己死到临头了，很好奇，慢慢接近了这只鸚鵡。鸚鵡并没有飞走。

那个向导走近了鸚鵡，蹲下来，试着跟它说话。鸚鵡果然说话了，反复说着一句：“金银财宝，金银财宝，金银财

宝……”

几个人都呆住了。

背干尸那个人就说：“它在说古墓吧？”

几个人贪得无厌，就问那只鹦鹉：“金银财宝在哪儿？”

那只鹦鹉又说话了：“过楼兰。”

那些人是在楼兰工作站附近偷到干尸的，还没有到达楼兰遗址。

鹦鹉说——过楼兰。

几个人赶紧商量了一下——既然这只神秘的鹦鹉来指路，就说明老天想让他们发大财！如果不去看看，简直是违反天意。而且，他们骑了几天摩托车才进入罗布泊，来都来了，那就去吧！他们遇见鹦鹉的地方，离楼兰遗址不过50公里。

他们带上了这只鹦鹉，调转车头，背着那具干尸，又奔向了楼兰遗址。

一路上，除了沙丘就是沙丘，没有发生任何异常情况。那只鹦鹉被关进其中一辆摩托车的工具箱里，也没有任何声音。

天快亮的时候，他们走过了楼兰遗址，打开工具箱，抱出了那只鹦鹉。鹦鹉说：“朝前，朝前，朝前。”

于是，他们继续朝前开。

走着走着，天上竟然出现了很大的彩虹。没有下过雨，哪来的彩虹呢？

第一辆摩托车上的向导停下来，后面的人也陆续停下来。向导说：“我们可能迷失方向了……”

背干尸的人说：“楼兰就在后面，怎么会迷失方向呢！”

向导说：“四周的地貌不对劲……”

背干尸的人笑了：“这鬼地方连个参照物都没有，你怎么看出来的？”接着，他指了指四周那些大大小小的石头，讽刺道：“难道这些石头的数量不对？”

向导说：“反正我感觉有危险，我建议离开！”

大家都不说话。

干尸被蒙在白布里，无声。

鹦鹉被关在工具箱里，无声。

背干尸的人说话了：“要是找到古墓，弄点文物就够花一辈子了，用得着背这么沉的死尸吗！你们要是放弃的话，那你们背他吧，我不背了！”

另外两个人互相看了看，其中一个说：“接着找找吧。”

于是，四个人继续骑着摩托车朝前走。

又走出了一段路，他们打开工具箱，再次跟鹦鹉对话：“到了吗？”

鹦鹉转头脑袋看了看，说：“左边，左边。”

从指南针看，他们正朝南走，他们听从了鹦鹉，又朝东去了。前面是连绵的雅丹地貌，越走越艰难。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头顶的彩虹不见了，天气变得阴沉起来，风开始低吼。最初的时候，风并不怎么大，只是把一些细沙扬起来，不停打在盗尸者的脸上。盗尸者常年生活在新疆，对这种风沙见多了，并没有在意。实际上，当时的风只是一种预告。

又走出了一段路，他们看到前面的沙漠上出现了一些木桩！它们排列整齐有序，就像八卦阵。毫无疑问，那下面应该是古墓！他们是来偷干尸的，并没有携带任何挖墓工具。现在，他们只是能不能找到入口的问题了！

第一辆摩托车上的向导再次停下来，他看了看那些木桩，又看了看四周，脸上现出了紧张的表情。

背干尸的人说：“这肯定是古墓啊！哥们，你想啥呢？我们要发财了！”

向导说：“慢！”

另外三个人都看他。

向导说：“我们经过楼兰之后，最多走出了5公里，对吧？”

背干尸的人说：“怎么了？”

向导说：“这一带我走过一次，根本没见过这些木桩！”

背干尸的人笑着看了看另外两个人，然后又把目光转向了向导：“你的意思是，这是幻觉？”

向导朝天边看了看，这时候几乎接近日蚀的天色了，他说：“我劝你们，赶紧掐死这只鹦鹉，然后离开！”

背干尸的人说：“你中邪了？胡说什么呢！”

向导说：“你们要是不离开，我一个人走！”

背干尸的人说：“你想走就走吧，我肯定要找到入口！”接着，他很粗暴地把干尸解开，扔到了沙地上，看了看另外两个人：“你们呢？”

有个人说：“好不容易找到了古墓，我才不会走！就算走，我也得拿些东西再走啊！”

向导说：“那我们分道扬镳吧！”

然后，他的摩托车画了一个圈，真的要走了。

背干尸的人说：“哎，你把干尸带走吧，我们不要了！”

向导似乎一下大彻大悟了，他淡淡地说：“我也不要。”

然后，他就一个人开着摩托车走掉了。他们携带的汽油并不在他的摩托车上，他根本顾不上这些了，加足油门，就像逃命一样，很快就消失在了雅丹的后面。

天越来越黑，风越来越大。

他顺着原路朝回走，希望找到楼兰遗址，把它当成坐标，继续走，找到楼兰工作站借点汽油。他没有背上那具干尸，就不怕楼兰工作站的人，他可以随便撒个谎，总之，楼兰工作站的人不会见死不救。

可是，他走出5公里之后，并没有看见楼兰遗址！四周是一望无际的荒漠。

他越来越慌了，感觉到死神就追在他的后面，已经抓住了摩托车的排气筒。

不过天越来越亮了，他仰头看去，一转眼那些乌云不知道去哪儿了，又一次出现了祥和的彩虹。

第97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鹦鹉(8)

他停下来，眺望四周，希望辨认出回家的方向。远远近近的地貌，十分陌生。

他转头朝回看去，发现了一个奇特的现象——刚才发现古墓的方向，也就是另外三个同伙的方向，一片漆黑，好像所有乌云都聚集到那儿去了，一道黑色的沙幕贯穿天地，朝那里缓缓逼近……

他骑上摩托车，疯狂地朝前开，也顾不上什么方向了，一心只想着逃命……

三天之后，这个向导奇迹般地在迪卡乡加油站出现了，他已经抛弃了摩托车，满身尘土，目光呆滞……他已经疯了。

那三个同伙再也没有走出来。

骚叔和薇拉在车上。

听完薇拉的讲述，骚叔半天没说话。

薇拉说：“我以为那个鸚鵡只是个传说，万万没想到，夏邦邦他们真的遇到了……你怎么了？又不相信我？”

骚叔看着前面，似乎在专注地驾车，他说：“我相信你。”

薇拉反而不相信骚叔的话了：“为什么？”

骚叔看了看她：“你怎么这么不自信了？我相信你还要问为什么吗？”

薇拉摇了摇头：“我都有点不相信这个传闻……”

骚叔的脸上现出少见的真诚：“因为我听过那几个盗尸者的故事。”

薇拉双眉一挑：“你也听过？”

骚叔说：“是的，我不知道他们是四个人，也不知道他们遇见了什么，只听说，有三个盗尸的人死在了罗布泊里，现在才知道，有一个逃出来了……他不是疯了吗？怎么可能把他们在罗布泊遇到的事说得这么清楚？”

薇拉说：“那我就知道了，我猜他可能是装的。偷尸是重罪，而且他那几个同伙都死在了罗布泊，他们的家属也不会放过他，他只能装疯卖傻。半年之后，风头过了，他才

讲出真相。或者他真疯了，半年之后有所好转了。”

骚叔说：“现在，夏邦邦他们也遇到了这只鹦鹉，它对它们说，地下有人，而且还对它们说，要过楼兰，你说该怎么办？”

薇拉说：“杀了它！必须杀了它！”

第6节：他们遗弃了鹦鹉

两个人在大街上转了很多圈，薇拉让骚叔停在了她每次下车的那个胡同口。骚叔把车停下来，立即给夏邦邦打电话。

薇拉在一旁听着。

骚叔的口气有点沉重，他说：“帅哥，我有个残忍的提议——你们必须杀死那只鹦鹉。”

夏邦邦又些吃惊：“骚叔，为什么？”

骚叔说：“它是个不祥之物，它会把你们都害死。”

夏邦邦说：“不会吧……”

骚叔说：“它正巧出现在你们经过的路上，而且像人一样说话，你觉得正常吗？”

夏邦邦说：“不正常的事情太多了——那些科考队的人再次回到了罗布泊，而且还留下了一个奇怪的地名，不是更不正常吗？我以为，只有通过这只鹦鹉才能找到他们。”

骚叔说：“所有死在罗布泊的人，都遇见了这只鹦鹉！”

夏邦邦说：“你听谁说的？”

骚叔说：“薇拉。”

夏邦邦考虑了一下，小声问：“骚叔，你信任她吗？”

由于薇拉就在旁边，骚叔只能答非所问：“她说，有三个偷干尸的人，他们就在罗布泊遇到了这只鹦鹉，结果都没有活下来。很巧，我看过这个新闻，只是外界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死的。”

夏邦邦说：“好吧，我们再商量商量……”

挂了电话，骚叔说：“我陪你回家吧？”

薇拉说：“谢谢，不用了，我有点累。”

骚叔说：“离婚之后，我从来没想到我还会爱上哪个女人，我曾经在书里对女儿说过，爸爸永远不会再结婚，不管她是富婆还是明星。婚姻是一座大厦，我曾经跟另一个女人一起建造它，每块砖每片瓦，都是我们亲手垒上去的，最后，轰隆一下，它坍塌了，10年时光，一转眼就变成了废墟……我太疲惫了，已经没有一丝力气了，如果让我再认识一个完全陌生的女人，和她从头做起，我真的没有信心了。可是，认识你之后，我忽然不那么想了，我想娶你，而且希望举行闪电婚礼……”

薇拉说：“可是他怎么办？”

骚叔一愣：“谁！”

薇拉指了指后视镜，骚叔看去，心头一颤——阿甘抱着玫瑰花，在薇拉的住所附近再次出现了！

接到骚叔的电话之后，夏邦邦和团队的人再次聚到了一起。

天已经黑了，刮起了风，LED露营灯雪亮，但是和无边的黑暗比起来，它们太渺小了，仅仅照亮了每个人的脸。

大家坐在沙地上，夏邦邦转达了骚叔的话。

大家都沉默着。

夏邦邦说：“你们怎么看？”

干戈说：“你说呢？”

夏邦邦说：“杀了它吧……”

所有人都看了看谷未素的小帐篷，小帐篷漆黑，不知道那只鹦鹉在干什么。

谷未素说：“你下得去手？”

Cassie也看了看夏邦邦，央求道：“不要……”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干戈说：“我下得去手。”

夏邦邦又看了看徐则达，徐则达赶紧说：“这个这个，既然它是团队的隐患，啊，既然夏队长决定要杀，那就杀了吧！我曾经以为，它会带着我们找到我们的父亲，但是听了

北京方面传来的消息，我对它改变了看法……”

谷未素叫起来：“那是条生命，你们有什么权利！”

徐则达第一次收敛了脸上的笑容：“我们镇有3个家禽屠宰场，每天要杀死12544只鸡，开膛破肚，然后送到北京各大超市……这只鸚鵡和鸡有什么区别呢？”

谷未素说：“当然有区别，这只鸚鵡有思维！”

干戈说：“万夫长，等一下，你说你主管多少农民了？”

徐则达愣了愣：“我们镇农业人口是12544人……怎么了？”

干戈说：“噢，我没问题了。”

第98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9)

徐则达对谷未素说：“正因为它有思维，我们才要杀了它。你见过会说话的鸡吗？”

小题说话了：“要下雨的时候，蚂蚁都知道搬家。其实，很多动物都有思维，甚至能听懂人话，只是它们不会说罢了。”

夏邦邦说：“小题，你想说什么？”

小题说：“我只是想提醒你们，不要把动物当植物。”

徐则达又挂出了官场的笑容：“跟无所不能的人类比起来，它们就是另外一类，不然为什么有‘花鸟鱼虫’这个成语？”

小题并不理他，她对干戈说：“我想给大家讲讲我和一条狗的故事吧，有人愿意听吗？”

Cassie说：“我想听。”

小题说：“两年前，我和同学在外面吃饭，我现在都记着，那个饭店叫杨家火锅店，吃完出来，我看见一条流浪狗穿过马路跑过来，它都瘦得皮包骨了，我靠近了它，它没有躲开，我就对他说，你等我啊，我去给你买点吃的。它果然就等在那儿了，我到旁边便利店给它买了一根火腿肠，它吃了，然后就那么眼巴巴地看着我。当时我住学校，没法养狗，最后只能丢下它。第二天晚上，我路过杨家火锅店，又看见了它！我又买了一根火腿肠给它吃了，我对他说，你要

是能听懂我的话，以后天天晚上在这儿等我，好不好？后来，它果然天天都去那家火锅店的门口等我了。我偷偷观察过，它每天提前一两个钟头就到了，我要是不出现，它一两个小时之后才离开。有一次我和同学去龙庆峡玩儿，去了两天，另一个同学对我说，那条狗一直在杨家火锅店门口坐着……我们总是有很多的事要做——聚会，看电影，旅行，一忙起来就忘了约定。那条狗却记着，它每天花四五个钟头等我出现。再后来，我把那条狗领回了家，我知道，命中注定我就是它的主人。”

夏邦邦说：“你的意见是……不杀？”

小题说：“你是队长，你说了算。”

夏邦邦说：“我已经说过我的意见了。”

小题冷笑道：“你对每个女孩都怜香惜玉，对一只鸟怎么这么狠呢？”

夏邦邦说：“它威胁到我……们的安全了。”

小题说：“那也不用杀它，可以放生啊。”

夏邦邦想了想，说：“它会离开吗？”

小题说：“它又不知道你妈是蒋总，你以为它会对你死缠难打？”

钟离彩看向了别处。

夏邦邦说：“那就试试吧。”然后他看了看谷未素，说了句：“对不起……”

谷未素看着远处，淡淡地说：“你们会有报应的。”

接着，夏邦邦问大家：“谁去？”

干戈说：“我来吧。”

然后，他站起来，朝谷未素的小帐篷走去。

所有人都站了起来，跟着他一起走了过去。

干戈打开谷未素的小帐篷，靠近那只鹦鹉，把它抱起来。鹦鹉乖乖地趴在他的怀里。

干戈走出小帐篷，把它举到了头顶：“大哥，天高任鸟飞，我数一二三，走！”

鹦鹉在他手上紧张地挪动着，保持着平衡，似乎生怕摔下去。

干戈喊了几次“走”，它都没有飞走。

干戈索性把它朝半空一扔，它扑闪几下翅膀，落在了沙地上，蹦蹦跳跳又走向了干戈。

干戈捧起它，再扔……

谷未素哈哈笑起来。她笑得大家有点毛骨悚然。

她说：“鸟类中最会说话的是鹦鹉，而鹦鹉是永远飞不高的——这么著名的话，难道你们没听过？”

干戈也折腾累了，嘀咕了一句：“看来这位大哥是铁心要加入团队了……”

夏邦邦说：“我们拔掉营地，朝前走。”

钟离彩小声问：“丢下它？”

夏邦邦点了点头。

然后，他问谷未素：“谷未素，你没问题吧？”

谷未素说：“为什么问我？”

夏邦邦说：“只有你一个女孩开车，我怕你体力不支。”

谷未素说：“我没问题啊。只是为什么要连夜赶路呢？你不想带上它，明天早上丢下它不就完了吗？”

夏邦邦说：“我怕它给团队带来灾祸。”

大家匆匆吃了晚饭，然后把刚刚搭起来的帐篷收起来，装车。

鹦鹉失去了谷未素的小帐篷，站在沙地上，静静看着大家的举动，眼神依然怔怔的。

大家都上车了，小题端着她的碗，走到了那只鹦鹉跟前，蹲下来。Cassie也跟过来。

荒漠辽阔，它显得那么小，小得可怜。

小题的碗是订制的，红色的大瓷碗，上面印着她的名字，黑色书法字。她在那只碗里倒满了矿泉水，放在了那只鹦鹉面前。

罗布泊温差大，一阵风吹过来，它竟然抖了一下。

小题轻声说：“小东西，我们要走了，你要是能听懂我的话，就不要在这儿等了，我们不会回来了。你过去是怎么活的，就继续怎么活吧——希望你好运。”

Cassie开始抹眼泪。

小题和Cassie回到车辆旁，谷未素一个人走过去了，她走到鹦鹉跟前，低声说：“都怪你，你要是不说话就什么事都没有了！唉……我走了，再见了。”

鹦鹉突然说话了：“带上我。”

谷未素也吓得一哆嗦。

她站起来，一步步后退，终于退到了其他人旁边。

夏邦邦问：“它又说话了？”

谷未素呆呆地说：“它说……带上它。”

夏邦邦愣了半晌才说：“我们离开是对的……”

接着，他对钟离彩说：“钟离，我想和小题聊聊，你暂时换辆车，好吗？”

钟离彩撅着小嘴儿看着夏邦邦：“我坐旁边怎么了？我保证不插嘴。”

夏邦邦有些冷淡地说：“私人谈话。”

钟离彩想了一下说：“那……你们需要多长时间啊？”

夏邦邦说：“你要限制我的时间吗？”

钟离彩说：“夏哥哥，我不是那个意思！等你们谈完了，再把我换回来啊，我只能坐柴油车，对汽油味过敏的……”

第99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鹦鹉(10)

夏邦邦不再理她，走向了小题。

这时候小题已经上了干戈的车，夏邦邦说：“小题，你到我的车上来吧。”

她斜了夏邦邦一眼：“我对柴油味过敏。”

夏邦邦说：“我有重要的事跟你谈。”

干戈冷眼旁观。

小题举了举手里的对讲机：“用它说。”

夏邦邦说：“你不要再调皮了。”

小题朝远处的钟离彩看了看，小声说：“我从来都喜欢坐豪车。可是，上次我睡你的帐篷差点被烧死，这次要是上你的车会不会被人炸上天啊！”

干戈阴阳怪气地说：“悍马多牛逼啊，炸上天就直接改飞行了，都不用跑道起飞。”

夏邦邦说：“聊完你想坐哪辆车就坐那辆车，OK？”

小题叽叽歪歪地下了车，对干戈说：“领导要谈话，估计我摊上事儿了。你一个人小心点儿。”

干戈说：“你也小心点儿，我估计他的飞行驾照是花钱买的。”

小题上了夏邦邦的车。

Cassie上了干戈的车。

谷未素一个人开她的SUV，赵军一个人开他的越野摩托车。

钟离彩看了看，最后上了徐则达的车。

车队开走之后，小题专门看了一眼那只鸚鵡，车灯从它身上晃过，它的眼睛发出绿莹莹的光，接着，它就消失在黑暗里了。

前路漫漫，又是无尽无休的沙石和盐壳。

干戈在最前面。

夏邦邦的悍马跟在干戈后面。

夏邦邦问：“钟离是不是上了干戈的车？”

小题说：“干戈一直建议赶走她，她会上干戈的车？
Cassie跟干戈在一起。”

夏邦邦说：“钟离坐谁的车？”

小题说：“她肯定选徐则达啊，她在男人跟前有七十二变各种本领，一见到女的就没电了。对了，你的行车记录仪还在工作吗？”

夏邦邦说：“我把它关了。”

小题说：“开着啊，万一遇到什么奇怪的事，不都错过了吗！”说着，她去捣鼓那个行车记录仪：“你怎么把之前的都删了？”

夏邦邦说：“留着它们干什么？”

小题说：“我猜，钟离又说我什么了吧！她说什么呢？我又认识了一个老头，第二次喜当妈？”

夏邦邦说：“都过去了，不要再小心眼了。”

小题说：“我要是小心眼就不会原谅她了！对了，夏队长，你有何公干？”

夏邦邦的脸上显出了担忧：“现在我们进入了罗布泊，到处都是危险。我很担心你。我跟赵军嘱咐过了，从今天开始，他主要负责保护你。”

小题说：“我不喜欢他。”

夏邦邦说：“为什么？”

小题说：“我喜欢铁血的男人，但不喜欢冷血的男人。”

夏邦邦说：“你不了解他，其实他很职业。”

小题说：“好吧，谢谢你，夏邦邦，离开罗布泊之后，我请你吃……吃什么呢？请你这么高级的人儿，还挺费脑筋的……烤鸭怎么样？大董的！”

夏邦邦说：“好呀，我和母亲去北京的时候吃过，非常美味。”

停了停，夏邦邦又说：“我有个感觉。”

小题说：“你真该去写诗，你总是有感觉。”

夏邦邦说：“老天让我来到罗布泊，就是为了让认识你。包括那次穿越，它是个铺垫。”

小题说：“老天也太霸道了吗？他经过我同意了吗？”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满眼深情：“小题，离开罗布泊之后，我想带你回家，见见我妈妈。”

小题说：“你千万别提你妈，虽然我没见过她，但是已经

很害怕她了。”

夏邦邦说：“为什么？她是一个很好的母亲！”

小题撇了撇嘴：“哎，你们豪门娶媳妇，是不是提前都要签一叠合同啊？跟你们家的资产没关系，跟你们家的股份没关系，离婚的时候，不能分你们家任何财产，带走一条毛巾都是违法的。签完这些合同，估计还要被带到指定的医院进行全身检查，看是不是处女，牙齿坚不坚固……”

夏邦邦笑了：“你从哪儿听来的？”

小题很自信地说：“我看过电视剧！”

夏邦邦连连摇头：“你放心吧，我们家没那么多规矩，只要我爱你。”

小题又撇了撇嘴：“什么叫我放心？我可没答应你！我只是欠你一顿烤鸭而已，我肯定兑现。我只是做个假设——就算你们家没有那么多规矩，我也肯定受不了你妈。”

夏邦邦说：“你都没见过她，为什么这么说呢？”

小题说：“你是她唯一的宝贝儿子，她把你看成家族的王子，没人配得上。就我这样子，大大咧咧，无法无天，她能容下我？这样的母亲都对儿子有控制欲，你又有恋母情结，对她言听计从，我要是和你结了婚，说不定她会命令你晚上跟她睡！那时候我就成了你的保姆，做牛做马，苦不堪言！”

夏邦邦说：“真没想到，你竟然想到了那么远！”

小题说：“我可不是钟离，来罗布泊之前就瞄准了你，天天挖空心思，就想着怎么拿下你。我不过是比较聪明，做个假设，马上就能想到这个假设的结果。”

夏邦邦说：“我是说，你刚才说的话根本不是谈爱情，而是在谈婚姻！你怎么能看出那么远？”

小题说：“我妈的经历就是这样的，摊上了一个女强人恶婆婆，还有一个绝对听妈妈话的老公，最后她都疯了。我才不愿意重蹈旧辙！”

夏邦邦说：“我发誓，我会让你幸福。我能搞定未来的一切，我只是搞不定现在的你。”

小题说：“你说找我谈话，就是谈这个？”

夏邦邦说：“嗯。”

小题说：“可以换话题了。”

夏邦邦说：“你还没有答应我！”

小题说：“你们狮子座不能接受拒绝，是吗？”

夏邦邦说：“我们不说我妈妈，行吗？我问你，你不喜欢我？”

小题端详了一下夏邦邦，嬉皮笑脸地说：“我喜欢你的车，真舒服！”

第7节：它再次出现

第100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11)

干戈一个人在驾车。

除了引擎声，就是车轮碾压盐壳的声音，那么单调。路还远呢，夜还长呢。他已经彻底放弃了复仇。

不，他还有一个渺渺的希望——在罗布泊，找到那个沈向文。

可是，去哪儿找呢？

完全没有目的。

先不管那只鸚鵡为什么会说人话，它至少给团队提供了一个线索，现在团队丢弃了它，干戈突然感到没有方向了。团队就这么一直走下去吗？一直走出罗布泊？

前面的地面越来越平坦了，永远是大大小小的石子、沙土和盐壳，视觉极度疲劳，他的脑袋变得昏昏沉沉，眼皮越来越重。

偶尔压到一块大点的石头，车体“哐当”一下跳起来，他勉强瞪大了眼睛，接下来，又是大大小小的石子、沙土和盐壳，他的眼皮再次慢慢粘合……

他突然坐直了身子，含糊不清地说道：“你知道不知道，瞌睡是传染的！说话！”

说完之后，他使劲摇了摇脑袋，看看旁边，旁边的座位空着。

小题在夏邦邦的车上。

干戈第一次感到了什么叫孤单。

他开始回忆小题坐在车上的时光，小题正在对他讲她读书时代的故事。长路漫漫，小题讲了很多……

小题从小跟随父亲从新疆搬到了北京，在密云一所国际学校读书。那是一个加拿大教育机构开设的，相对国内的学校更开放，中国孩子很少。

小题很淘，小学时代就是孩子王。

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她打算弄点钱花，于是，她带着两个跟班女生，每天写完作业就开始苦练“出老千”，三个人互相配合，定暗号，定手语，等等。一周之后，她觉得她带领的小团体手法已经娴熟了，于是来到学校，开始物色“受害人”。很快，小题就选中了班里一个胖墩墩的法国男孩，这个男孩刚来中国不久，汉语不太好，显得憨憨的。

上课之前，小题把那个男孩拉到操场上，问他：“你想不想搞点钱？”

胖男孩很诚地点了点头。

小题说：“我们打牌吧，一把一毛钱。OK？”

胖男孩说：“被老师抓到怎么办？”

小题说：“放心，我有放哨的。”

胖男孩说：“可是我只有生丁。”

小题想了想说：“生丁也行，一把10生丁。”

于是，小题的两个“同党”出现了，四个人躲在操场一角开始玩牌。

没想到，第一把那个胖男孩就抓了一手好牌，没等小题她们“出老千”，他已经快出完了，小题一看不妙，立即来了个“假摔”，扑到了胖男孩身上，把手里的牌都碰掉了，（请问，坐着也能摔倒吗？专业点好不好？）然后，她虚张声势地喊道：“哎呀，疼死我了！乱了乱了，重新来吧！”

胖男孩死死抓着手里剩下的最后一张牌，怒气冲冲地看着小题，并不放牌。

偏巧这时候，上课铃响了。小题就说：“上课了上课了，明天再战！”

那天放学之后，小题带领两个女生继续苦练“出老千”技术。

大概三四天之后，她又找到了那个胖男孩：“你想不想搞点钱？”

胖男孩怒气冲冲地看着她。

小题接着说：“我们打牌吧，一把10生丁。”

胖男孩粗声粗气地说：“你先把欠我那10生丁给我！”

.....

小学毕业典礼那天，小题迟到了，错过了校长枯燥而冗长的致辞，她来到学校的时候，茶话会已经开始。桌子上摆着很多食物，多数是家长们亲手制作，带到学校的。

小题带来了一个黑人男孩，那个男孩比小题低一年级。他们准备了“作案工具”，趁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发言的时候，把食物和饮料偷了满满两个背包，然后，小题带着这个男孩，若无其事地离开了茶话会。

两个小孩平静地走到校门口。

一个矮胖的保安看到了他们，跟小题打招呼：“小题，恭喜你毕业了啊！”学校的保安几乎都认识小题。

小题说：“谢谢.....”

走出校门之后，小题目视正前方，紧张地说：“别回头看，别回头看.....”

保安的目光却看过来，估计他看到了他们背后那两个鼓囊囊的背包，喊了声：“哎，你们站住！”

小题说了声：“跑！”两个小孩撒腿就跑。

矮胖的保安起身就追。

学校背后是一片小树林，他们朝那里冲过去。

跑出一段路，回头看，那个保安不见了，他们这才慢下来。小题已经累得气喘吁吁，她捂着肚子笑起来。

黑人男孩掏出手机，打给了他妈妈：“妈妈！今天小题毕业典礼，我们偷了好多食物！还有一大瓶可乐！”

他妈妈很严肃地问：“是喝剩下的，还是没开瓶的？”

黑人男孩说：“没开瓶的……”

他妈妈的口气变得激动起来：“儿子，你真棒！”

他们逃进树林之后，正准备“分赃”，突然听到了脚步声——原来，那个保安抄近路追来了！

小题赶紧说：“藏起来！”

旁边就是一大丛茅草，两个小孩很麻利地钻进去，趴在了地上。

保安跑到他们跟前，停下来，走过来走过去，无疑在搜寻他们。

小题和那个黑人小孩把头深深地埋下去，都不敢喘气了。

保安继续来回走动，他说话了：“其实呢，这点东西也算不了什么大事儿。我只想问你们一句——家长们辛辛苦苦做了这么多食物，你们不但不感恩，还偷，良心过得去吗？”

毫无疑问，他已经发现了小题和那个黑人小孩。

小题依然把脑袋埋在草里，连连点头如捣蒜：“过得去过得去……”

保安静默了一会儿，说：“记着，别说我看见过你们。”然后他就走开了。

……

上了初中之后，小题依然是孩子王。

有一个学期刚刚开始，班里选举学生代表。

小题不喜欢参与这种事，趴在桌子上呼呼睡觉，口水都流下来。

第101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12)

班主任提了三个候选人，没有人举手。

班主任很无奈，说：“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学生代

表，顾名思义，就是你们每个人的代言人！他要参加学校董事会的一些决策会议，为你们争取权益！你们都不表态，我们怎么继续下去呢？”

没人说话。

班主任又说：“好吧，你们说，你们觉得谁才是合适人选呢？”

教室内更安静了。小题竟然响起了可爱的鼾声，所有人都听到了。

那一瞬间，时间似乎凝固了。

一个女生想推醒她，可是她和小题隔了一张桌，急得直跺脚。

这时候，有个淘男生小声地说了句：“我选小题……”

全班突然哄堂大笑，然后一齐鼓起掌来。

小题被全场的掌声惊醒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抹了下嘴角，也跟着鼓起掌来。

班主任叹了口气，说：“既然是选举，我当然要尊重你们的意见。好吧，现在我们把沈小题正式列为候选人之一，下面开始举手投票吧。”

班主任念前三个候选人的时候，没一个人举手。念到“沈小题”的时候，全班都举了手。全票通过。

就这样，小题成了学生代表。

……

高一那年，有一次放学的时候，一个新来的美国男孩走过来，神秘兮兮地问小题：“听说你们中国人吃狗肉，真的？”

关于这件事，小题已经对很多外国同学解释过N次了，她已经很累了，就说：“是啊，我也吃狗肉，很香的。”

那个美国男孩眨巴眨巴眼睛，又问：“那……你吃过的最奇怪的东西是什么？”

小题一边收拾书包一边说：“最奇怪的东西……噢，我还吃过我外公。”

那个美国男孩哆嗦了一下，小声说：“你确实你不是在开

玩笑？”

小题转过头来看看他，很严厉地反问他：“你在质疑我们的习俗？”

那个美国男孩赶紧摇头，说：“不是……我很想知道，你为什么要……吃你外公？”

小题说：“在我们的家族里，德高望重的人死了之后，我们不能把他丢弃到墓地，我们要让他融化在我们的生命中，传承他的DNA，所以就吃掉他喽！有的人家烧烤，有的人家清炖……方法都不太一样。”

那个美国男孩吓得如筛糠。

这时候小题才说：“你说我们吃狗，你会吃你外公吗？”

……

高二那年，有那么一段时间，小题的成绩连续下滑，老师很生气，让她把家长叫来。小题一直不肯叫。最后，老师给她下了最后通牒——“不叫家长，你就不要来上课了”。

那天，小题真的没有来上学。

一连三四天，小题都没有来上学。

班里的同学急了，开始了“拯救小题”活动，后来愈演愈烈，甚至全校学生都参与进来了。

那期间，正赶上海地地震，学校里贴满了宣传海报，比如：海地是我们的朋友！比如：海地需要我们！等等。

学生们把宣传海报都涂改了，变成了：小题是我们的朋友！小题需要我们！——铺天盖地。

第五天，小题才出现，她依然没有带来家长。

……

想到这些，干戈忍不住笑了。

他喜欢这个女孩，干戈在心里给她做了个剖绘——这个女孩无忧无虑，有点张扬，喜欢恶作剧，一般说来淘气的女孩内心都明朗，不会有阴暗的计谋。不过，她的一些反叛行为也透露出她内心有着一种深层的忧伤，这可能和她父母离异有关系……

天微微亮了。

旁边出现了一片枯萎的茅草，有风，但是它们纹丝不动，死硬死硬的。茅草中，有很多枯死的胡杨，有两棵最高的，大概四五米，它们的主干很粗，两三个人的胳膊才能合拢，它们死掉之前应该活了上百年了。一棵前倾，一棵后仰，两棵瘦骨嶙峋的死树似乎正在跳着某种舞蹈，形态十分喜悦。

干戈看着那些胡杨，又一次陷入了恍惚——他仿佛看到它们长满了金黄色的树叶，就像茂密的长发，在热辣辣的阳光下随风摇动，生气勃勃。这种感觉很奇怪，如同看到一些尸体，他们都是你认识的人，你情不自禁地回想起他们生前的音容笑貌……

干戈使劲摇了摇脑袋。

他必须摆脱这种梦幻般的感觉，不然在罗布泊开车很容易出事。

夏邦邦的悍马冲到了前面，停下来。

接着，干戈的对讲机响了，传来夏邦邦的声音：“大家停下休息一会儿，吃点东西。Over！”

车队依次停下来。

小题走到干戈跟前，说：“青年，在路上你是不是睡着了？”

干戈揉了揉眼睛，说：“睡过半个钟头。”

小题说：“我说你的车怎么左右画龙，幸好没有深沟！……你说你睡了多长时间？”

干戈说：“不到40分钟吧。”

小题说：“你趴方向盘上睡的？”

干戈说：“对啊！我这技术，睡着了一样开。”

小题说：“你就吹吧！”

徐则达举起望远镜四下眺望起来。

Cassie又拿着手机跑到胡杨林里去拍照了。她举着自拍杆，摆出各种脑残造型。

夏邦邦喊道：“Cassie，你不要总自拍，记得给大家录录像。”

Cassie又拍了几张，然后才跑出来，突然惊叫了一声：“哎呀妈呀，扎腿了！”

大家赶紧跑过去看，她穿着牛仔裤，脚脖子被胡杨划出了一条很深的伤口，鲜血直流。夏邦邦赶紧喊：“急救箱！”

小題就跑过去拿急救箱了。

徐则达也放下望远镜，跑过来：“啊，这个这个我说凯西啊！”他不会英文，一直叫Cassie——凯西，发音很硬：“我说过什么？安全！安全永远是第一位地！……”

夏邦邦说：“Cassie，你好像是护士学校毕业的？”

Cassie点点头：“是啊，可是我不愿意伺候病人，又拉又尿的，后来就改行了。”

第102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13)

夏邦邦说：“这下好了，以后，Cassie不但可以做团队的摄影师，还可以做团队的卫生员！”

Cassie小声说：“可是……我只会贴创可贴……”

干戈说：“那已经很厉害了，我就不会贴。”

Cassie说：“你又逗我！”

夏邦邦说：“那你在护士学校都学什么了呢？”

Cassie嘀嘀咕咕地说：“那时候我净忙着代购了……”

小題拿着急救箱跑过来。

Cassie苦着脸问：“怎么包啊？”

小題说：“我来吧。”

她麻利地找到消毒水，给Cassie洗净伤口，洒上消炎药，又小心地包上了纱布。

Cassie仰起头来，疼得龇牙咧嘴：“谢谢，噢！谢谢……”突然，她瞪大了眼睛。

所有人都关注着她的伤口，没人注意到这个细节。

小題给她包扎完了，拍了拍手：“完事儿！”

Cassie说：“它！……”

干戈顺着她的目光看上去，蓦然一惊——那只鲜艳的鹦鹉落在枯死的胡杨上，正朝下看着。

干戈张大嘴说：“大哥……你跟来了？”

大家纷纷朝上看去，都傻眼了。鹦鹉啄了啄自己的羽毛，继续俯瞰下面那些目瞪口呆的人。

夏邦邦围着胡杨转了一圈，紧张地说：“又一只？”

谷未素摇了摇头：“不，就是我们扔掉的那只……”

夏邦邦更紧张了：“为什么这么说？”

谷未素说：“我认识它的眼睛。”

小题说：“它是不是藏到哪辆车里了啊！”

夏邦邦说：“所有车窗都关着，它飞不进来的！”

小题说：“它能飞多快？”

谷未素说：“最快的鸟一小时能飞170公里，最慢的只有几公里。”

夏邦邦说：“我们车队的速度并不快……难道它一直跟着我们？”

小题说：“现在怎么办？”

夏邦邦说：“立即离开这儿！”

小题说：“它还会跟着我们啊！”

夏邦邦就不说话了。

小题捡起一根树枝，朝上扔去，嘴里喊着：“嗨！走开！”

胡杨有三四米高，小题扔的树枝轻飘飘的，飞到一半就掉了下来。鹦鹉纹丝不动。

小题想爬上去，那棵树根本无法攀爬。

干戈说：“你们躲开。”

小题看了看他：“你能爬上去？”

干戈从口袋里掏出了刀子。

不远处的赵军再次看了看干戈手里的刀子，眼神冰冷。

小课题喊起来：“你想杀了它？”

干戈说：“不然呢？”

小课题就不说话了。

谷未素嘀咕了一句：“人类……”

干戈没理她，朝鸚鵡瞄了瞄。鸚鵡居高临下地看着他，一动不动，似乎在挑衅。

所有人都躲开了。

赵军死死地盯着干戈的一举一动，还是没有什么表情。

干戈“嗖”一下把刀子甩了出去，刀子旋转着飞到鸚鵡跟前的时候，刀锋正巧在后，刀把砸在了鸚鵡身上，力道很大，鸚鵡扑闪了一下翅膀，低低叫了一声，声音很古怪，然后它一下就飞起来，朝远处飞去了，姿势很不正常，好像不能保持平衡了，一只翅膀使劲扇动，另一只翅膀艰难地配合着……

终于，它越飞越远，消失在大家的视野中。

干戈把刀子捡起来，装进了口袋，说：“它要是敢再回来，我保证早餐让你们吃上烤鸚鵡。”

没有人说话，大家的心情似乎都很沉重。

小课题走到干戈旁边，低声说：“你是故意不杀它的。”

干戈斜了小课题一眼：“不，距离计算错误。”

第8节：比悲伤更悲伤的故事

骚叔送薇拉回家，再次看到了阿甘！他抱着一束玫瑰花，跟随在他的车后。

薇拉小声说：“你知道为什么每次我都让你停在这个胡同口了吧？”

骚叔说：“不明白。”

薇拉说：“我不能让他知道我住哪个小区！每个精神病的大脑里都有一根神经极其发达，你信不信，就算我中间换几辆车，他依然不会跟错！”

骚叔说：“可是，你一个人穿过这条胡同，不是更危险

吗？”

薇拉说：“这条胡同有三条岔路，两条都可以绕到我住的那个公寓，我可以甩掉他。”

骚叔说：“今天不行，他太近了。”

说完，骚叔一踩油门朝前开去，车速极快。从后视镜看去，阿甘并没有停在那个胡同口，他继续跟上来，不过，他毕竟没有车快，中间的距离越来越远，终于，看不见他了。

绕了几圈，骚叔直接把薇拉送回了她住的公寓。

骚叔把车停下之后，薇拉突然笑了。

骚叔说：“想起什么段子了？”

薇拉说：“我妈妈很操心我的婚事儿，有一次她还举着牌子去公园替我相亲了，可能是因为我长着一张外国人的脸，一整天都无人问津……我妈妈回家还哭了，而且忿忿不平，她说她就是不明白，邻居家的那个三丫，高中毕业，还有点跛脚，还不爱洗衣服，人家就是有人要，都快生娃了！”

骚叔说：“可爱的老太太。”

薇拉接着说：“每次她给我打电话都要问——薇拉，最近有没有男孩追你啊？我想我终于可以回答她了——有人追，不过是个精神病，他不是追我，而是追杀我！哈哈！”她已经笑得直不起腰来了。

骚叔摇摇头，表情有些庄重地说：“我觉得，这个男孩对你的感情，远远超过那些花言巧语的男人。我们不能嘲笑他。”

薇拉看了看骚叔，说：“你就是个花言巧语的男人。”

骚叔真诚地点了点头，说：“跟他比，我是。”

薇拉又忍不住笑了：“现在，你俩算情敌吗？哈哈，以后，他追我，杀你。”

骚叔若有所思地说：“很有可能……”

薇拉说：“我下去了，你小心。”

骚叔说：“嗯，明天见。”

薇拉把脸伸过来，跟他贴了贴：“明天见。”

骚叔回到住处，打开灯，然后坐在了电脑前。

第103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14)

他打开电脑，熟练地从收藏夹中点开那家漫画网站，寻找阿甘的作品。果然，阿甘又更新了漫画。看着看着，骚叔的神经绷紧了——

男主人公得到了一双翅膀，只要他安上这对翅膀就可以飞起来。不过，就像所有的魔法都需要付出相应的代价一样——如果他选择了这对翅膀，只能飞三次，然后就会失去双臂。

男主人公选择了飞翔。

他像一只黑夜中的蝙蝠，在城市的上空慢慢飞过，想找到他深爱的那个女孩。城市行人匆匆，多数都在低头玩手机，没人注意天空。手机可以淘到打折的衣服，可以抢到明星的红包，网上有大量的碎片信息，有吸引人的花边新闻……天上什么都没有，天上不会掉下馅饼。

男主人公一边飞一边急切地寻觅着。

那么多的车，排成长龙，全民都得了车怒症，烦躁地鸣着喇叭；那么多的人，无数的头顶，甚至分不清男女老少……

男主人公并没有气馁，他一圈圈地盘旋。他没有多少机会。

终于，他看到了一个身影，那身影令他怦然心动！

他紧紧跟随着她，来到了一所公寓……

看到这儿，骚叔的心提到了嗓子眼——漫画中的公寓跟薇拉住的公寓太像了！

他深爱的女孩一直没有抬头，她走进公寓，不见了。

男主人公继续在天上盘旋，等待。

终于，一扇窗子亮起了灯光。那是3楼。

骚叔彻底惊呆了——薇拉就住在3楼！

男主人公一个俯冲，落到了那个女孩窗外的防盗窗上，他倒挂金钩，朝里看去，房间里出现了一个30多岁的长发男

子，他穿着一双红皮鞋，很鲜艳，他抱着女孩，两个人热切地亲吻着……

骚叔从书架上拿下一叠报纸，上面有他的专栏，专栏头像正是他的漫画。他举起报纸，和阿甘漫画中的男子比对了一下——虽然两个漫画人物风格不同，但骚叔肯定，阿甘画的正是他！

男主人公一颗鲜红的心急剧变色，终于变成了一颗冰冻的心。

酷似骚叔的男子把那个女孩抱到了床上，接着，他就把她覆盖了……

男主人公扇动翅膀，伤心地离去。

回到家，他卸下翅膀，从抽屉里拿出了一把刀子，装进了口袋，然后又一次安上了那对翅膀，飞出窗户，飞上天空。他把第二次飞翔用来复仇了。

他落在那所公寓对面的楼顶，静静等待。

3楼的灯光熄灭了，陷入黑暗中。他流下了眼泪。

长夜漫漫。

天亮之后，红皮鞋男子出现了，他从公寓走出来，走向了停车场。

男主人公在半空中追随着他，在停车场降落下来，他卸下翅膀，放在了草坪上，露出了两条胳膊。这时候，红皮鞋男子刚刚钻进车内，他掏出刀子，快步走过去，拉开车门，把刀子刺进了对方的胸口……

情敌轻轻“哦”了一声，迷惑地看了他一眼，然后慢慢靠在了椅背上。

男主人公注视了他一会儿，他的双眼渐渐失去光彩，终于黏黏地合上了。男主人公关上车门，离开了。

他走到草坪前，看了看那对翅膀，眼神悲怆。这将是最后一次飞翔了。

他伸出双手看了看，似乎要看清每一条纹理。

一个熊孩子跑过来，看到了那对翅膀，好奇地问：“这是

风筝吗？”

男主人公摇了摇头，说：“我是风筝。”

太阳越来越高了，不知道哪里传来了音乐：就算已经人去楼空，也把你的钥匙留给我。就算已经人走茶凉，也把那两个座位留给我。就算你把姿容给了他，也把镜子里的你留给我。就算你被他拥入了怀中，也把背影留给我。就算你的世界被他全部占据，也把界碑的位置告诉我。就算你们走向了未来，也把过去的那段旧时光留给我。就算你们约定了永远，也把永远之后留给我。就算你们预定了来世，也把前生的童话留给我。留给我，留给我，就算你什么都不留给我，我也要把我留给你，请把这个权利留给我……

男主人公听得满脸是泪。

终于，他深爱的女孩走出了公寓。她正在给什么人打电话，男主人公听见情敌的车里传出弱弱的响铃。打不通，女孩就把手机装进了口袋。

终于，男主人公擦干眼泪，把翅膀安上了。

他飞到了女孩面前。

女孩看着他，愣住了：“是你？”

他说：“你愿意和我一起飞吗？”

女孩眨巴眨巴眼睛说：“我怕你害我……”

他笑了：“我永远不会害你。现在，我已经没有双手了，我只有这对翅膀。”

女孩说：“你在向我求婚吗？”

他说：“我爱你，为了追你，我把胳膊换成了翅膀。”

女孩想了想说：“那你……怎么养活我呢？”

男主人公仰头看了看天空，半晌才说：“我们就一直飞啊，去过去，来未来。天上没有公司，没有竞争，没有欺骗——我们有露水就够了。”

女孩说：“可是我没有翅膀……”

他说：“你骑到我的背上来。”

女孩犹豫了一下，慢慢走到了他的背后。

男主人公的脸上露出了喜悦的表情：“上来。”

第104章 罗布泊上出现了一只奇特的鸚鵡(15)

没想到女孩突然抓住他的两只翅膀，用力拽了下来。翅膀掉在了地上，男孩的两条胳膊果然不见了，他转过身来，看了看地上的翅膀，又看了看女孩，迷惑地问：“为什么？”

女孩后退了几步，愤怒地喊道：“怪物，你是个怪物！你把他怎么了？我要报警！”

说着，她掏出了手机，手忙脚乱地按着。

男主人公呆呆地蹲下来，看着那对翅膀，满脸难过。女孩拽下这对翅膀的时候，揪掉了几根羽毛，羽毛在飘飞。

他又看了看女孩，悲伤地说：“那么好的天空……为什么？”

女孩并不回答，一边后退一边对着手机喊道：“星座公寓有个怪物！……”

男主人公呆呆地坐下来，仰望蓝天，泪水簌簌落下。

很快，街上就传来了警笛的声音，由远而近……

在男主人公的幻觉中，女孩骑上了他的背，他扇动翅膀，终于飞起来，越飞越高。女孩又紧张又兴奋地笑着。他满脸得意，背着她飞啊飞啊，飞过城市的楼群，飞过田野，飞过海岸，飞过草原……

骚叔的思绪飞过草原，飞过海岸，飞过田野，飞过城市的楼群，回到了自己的住处里。

他四下看了看，接着站起来，走到窗前，拉开窗帘朝外看去，外面万家灯火，不见阿甘的脸。他检查了所有的窗户之后才回到电脑前，把电脑关了。

正准备去洗漱，他的手机突然响了。

是薇拉打来的。

他接起来，话筒里传来薇拉紧张的声音：“你来！你快来！”

骚叔说：“慢慢说，怎么了？”

薇拉说：“他来了！”

骚叔一愣：“谁啊？”

薇拉说：“那个精神病啊！我从窗户看见他了，他来我家了！”

骚叔说：“你从窗户看见他了？他在你家楼下？”

薇拉说：“不是！他就在窗外，他爬上来了！”

骚叔的心缩成了一团，难道他真的像漫画里那样，得到了一对翅膀？他说：“他现在还在吗？”

薇拉说：“不见了！吓死了，你快来！”

骚叔说：“救美的英雄马上就到。”

挂了电话，他在房间里转了转，最后拿起一根高尔夫球杆，提着下了楼。

十几分钟之后，骚叔来到了薇拉的公寓。

除了门卫室灯火通明，门口站着一个胖墩墩的保安，公寓楼下不见一个人，很多窗户都黑着。

骚叔停好车，提着高尔夫球杆，审慎地四下观察了一番，这才慢慢走向公寓。

公寓楼下的草坪很深，那些草纹丝不动，那里面可以藏住很多人。他走过去，用球杆探了探，一群飞虫飞起来。

他又朝薇拉的窗户看去，里面亮着灯，防盗窗上并不见人影。

他走进了公寓，来到薇拉的门口，轻轻敲了敲门。

薇拉从猫眼朝外看了看，依然不放心，问道：“谁？”

骚叔说：“你的男人。”

薇拉这才把门打开。

骚叔一闪身就进去了。

薇拉穿着一件橙色的睡衣，两条胳膊紧紧抱在一起，她说：“真不好意思，大半夜折腾你……”

骚叔笑了：“你不说明天见吗？”说完他看了看手机：“现在是凌晨1点，已经是明天了。你在哪个窗户看见他的？”

薇拉带着骚叔，来到临街的那个方向，对着窗帘说：“就

这个。”她并不敢拉开。

骚叔把窗帘拉开了，外面黑乎乎的。

骚叔说：“他不在了。”

薇拉说：“他怎么爬上来的呢？”

骚叔说：“这么矮的房子，只要给我一段距离助跑，我可以直接冲进你的房间。”

薇拉说：“不许开玩笑！”

骚叔摸了摸她的脑门，说：“楼下两户都安着防盗窗，很容易爬上来。”

薇拉犯愁了：“以后怎么办啊！”

骚叔说：“他就是喜欢偷窥而已，无非生活中多个观众，有什么！”

薇拉说：“有个人天天这么神出鬼没地跟着你，你不怕啊？”

骚叔朝楼下的停车场看了看，说：“他要杀也是杀我。”

薇拉说：“为什么？”

骚叔说：“我看了他最新的漫画，他已经发现我和你在一起了。明天早上，我去停车场开车的时候，他会出现，杀了我，然后向你求婚。”

薇拉说：“真的？”

骚叔说：“他是这么画的。”

薇拉拍了拍胸口，长出了一口气：“那我就放心啦！”

骚叔瞪大眼睛看着她：“你不顾叔的死活啦？”

薇拉摸了摸骚叔的脑门，说：“放心，只要我没有生命危险，我会美救英雄的。”

两个人睡得太晚了。早上，骚叔起床之后，薇拉还在酣睡。

骚叔下了床，亲了她一下，然后悄悄地洗漱完毕，走到茶几前看了一眼，那张地图还在，罗布泊位置烫的那个洞还在。

他拿起高尔夫球杆，轻轻打开防盗门，走了出去。

薇拉一直没醒。

他下了楼，走向停车场，步伐很慢。

他怀疑阿甘就在附近，他一夜未睡，双眼猩红，就在那片草丛里潜伏着，正死死盯着他。他的手里抓着刀子，抓得太紧了，正在微微颤抖……

他慢慢走近了他的车，后面突然传来一个小孩的声音：“这是风筝吗？”

第105章 如影他妈相随(1)

第1节：跌宕起伏的一夜

骚叔一哆嗦，迅速转过身去，果然看见一个小孩子，他站在一个老头跟前，老头的胳膊上落着一只鹰，正迈着方步朝前走，那只鹰一动不动，像个雕塑。

老头很不屑地看了那个小孩一眼，说：“这是活的！”

骚叔低低地嘟囔了一句：“熊孩子，你太有想象力了吧！”

小孩羡慕地看着那只鹰，直到老头走远，他才跑开。

骚叔掏出车钥匙，突然再次转身朝后看去，不见人影。他扫视了一圈，这才快速打开车门，钻进去，然后就把车门锁上了。

他把高尔夫球杆放在旁边的座位上，靠着椅背，长出了一口气。

坐了一会儿，他又想到了什么，回头朝后座看了看，后座空着，他彻底放下心来。

罗布泊。

干戈刺伤了那只鸚鵡，它飞走了。

探险团队不敢停留，继续前进。过了龙城，进入了辽阔的雅丹地貌，气势宏伟。天很蓝，连绵的雅丹呈现红黄色，竟然很鲜丽。车队就像穿梭在外星球。

一路上，不开车的队友时不时地举起望远镜张望，始终不见人迹。

黄昏的时候，看导航，他们离楼兰遗址工作站已经不远了。

探险车队没有急于赶路，他们在一片相对平坦的盐壳地上驻扎下来。

三顶帐篷立起来，它们是性感、童真和锋利。

大家开始张罗做饭。

谷未素只有见到那只鹦鹉的时候才表现出一丝快乐，鹦鹉离去了，她又变得寡言了，跟所有人都不交流。吃完饭，她一个人默默搭起了古怪的小帐篷，钻进去就不再出来。

赵军不知道在哪儿，不过大家都知道，只要夏邦邦叫一声，他会立即出现，就像从沙子中冒出来的一样，简直是土行孙。

剩下的人一起坐在帐篷外聊天。

这个季节，罗布泊还算是温度适宜，再过些日子，盐壳地就会渐渐变成烤肉的铁板。

Cassie举着摄像机，给大家录像，她爱上了这个工作。

钟离彩坐在夏邦邦旁边，Cassie拍他俩的时候，感慨说：“钟离，你真不愧是演员，在镜头里老漂亮了！”接着，她很没眼色地说：“哎，咱们拍戏吧！——你和夏邦邦演一对儿，特有夫妻相！”

钟离彩笑着问：“是吗？”

Cassie接着拍干戈和小题：“干戈和小题是一对儿。嗯，就这么编剧！”

小题喜欢这个玩法，她马上说：“Cassie，剩下你和徐镇长，你就演镇长夫人吧！我和干戈是一对苦逼夫妻，包了个鱼塘，镇长还要收回去，我们来给你送礼……”

Cassie说：“好哇好哇，我就演镇长夫人，管全镇的人！天天吃香喝辣，再也不用辛辛苦苦做代购了！”

徐则达笑着说：“呃……你们错啦，我不管全镇的人，是全镇的人管我啊！人民公仆，人民公仆，呵呵。”

小题说：“徐镇长，还没开拍你就演戏，不好玩儿。”

Cassie又把镜头对准了钟离彩：“钟离，你的衣服真漂亮，都是从哪儿买的？给我个网址呗！”

钟离彩苦笑道：“我从来不在网上买衣服。不过我可以教你怎么打扮。”

Cassie放下了摄像机：“我的……打扮有问题吗？”

钟离彩打量了一下Cassie，她穿着一件深蓝色牛仔服，一条浅颜色牛仔裤，钟离彩说：“顺色了。如果你掌握不了颜色搭配，可以让身上的颜色反差大一些，比如黑色和红色，蓝色和白色，紫色和粉色。其实，虽然相近的颜色很难搭配，但只要搭好了，非常出效果。”

Cassie看了看钟离彩，钟离彩穿着灰色长毛衣，配着灰色珍珠项链，一条灰色牛仔裤，一双灰色运动鞋，系着灰色鞋带……那种灰深深浅浅。钟离彩确实会打扮，这种搭配有风险，但是她成功了，看上去非常时尚。

Cassie说：“你穿的都是名牌啊，我哪儿买得起……”

钟离彩说：“我看小题姐姐的衣服，应该也是网上买的，不也很漂亮吗？主要是会搭配。”

小题马上说：“是啊，我从来不去工厂店买衣服。”

钟离彩有些尴尬。

夏邦邦赶紧说：“我们说说延伸城吧。”

大家都不说话了。

夏邦邦说：“你们说，延伸城会不会就在楼兰附近？”

钟离彩说：“我觉得很有可能。”

夏邦邦琢磨了一下，又说：“他们为什么要回来呢？”

钟离彩说：“继续考察呗！”

夏邦邦摇了摇头：“不可能，他们很多人都退休了。”

Cassie说：“我认为只有一种可能……”然后她低头捣鼓摄像机，不再说了。

夏邦邦说：“嗯？”

Cassie说：“刚才好像没录上……”

夏邦邦说：“你不会一路都没录上吧！”

Cassie又捣鼓了一阵子：“之前的都录上了啊！”

夏邦邦说：“你说什么可能？”

Cassie抬起头来：“延伸城其实是个宝藏，他们这次回到罗布泊，是来拿金银财宝的！没听人说吗，人为财死。”

小课题说：“你能不能不这么乌鸦嘴？”

夏邦邦说：“当年他们为什么不拿？”

Cassie说：“估计他们没打开呗，现在，他们肯定搞到了密码什么的。他们离开罗布泊之后，过去这么多年了，为什么没有一个人吐露过有关延伸城的事？肯定不希望别人知道啊！”

夏邦邦还是摇头：“如果仅仅是为了钱财，我就不会再回来。”

Cassie说：“那是因为你家不差钱儿。”

夏邦邦赶紧说：“我不是这个意思。就算我身无分文，也不会为了钱冒这个险。”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前生前世肯定是只鸟，只喜欢在天上无拘无束地飞……”

Cassie说：“鸟为食亡！”

小课题踢了她一下：“你又来了！”

第106章 如影他妈相随(2)

干戈说话了：“如果他们回来不是为了考察，不是为了发财，那就只有一种可能了——密谋搞46次核试验。”

小课题说：“说正经事儿呢，别闹！”

夏邦邦突然伸出手指立在了唇前：“嘘……”

大家都安静下来，顺着他的目光朝谷未素的小帐篷看去。

谷未素似乎在说话。

夏邦邦朝Cassie使了个眼色，Cassie站起来，悄悄地走过去，猛地掀开谷未素的小帐篷看了看，然后说了几句什么，

又退了回来。

夏邦邦探询地看着她。

Cassie笑了，小声说：“她在跟手机里的Siri对话呢。”

夏邦邦说：“她有忧郁症，我们应该多和她聊聊天……”

Cassie说：“可是她不理人啊！”

徐则达说：“啊，由于一直担任着领导工作，我深有体会，这个这个，思想工作，啊，是这个这个最难搞地，首先，必须要了解她的思想包袱，然后呢才能对症下药……”

Cassie说：“她经常在手机上写东西，我们应该看看她写了些啥。”

夏邦邦说：“怎么看？”

Cassie的表情变得神秘起来：“她是苹果手机，我可以破解她的密码！”

大家都很惊奇。

小题说：“你能破解密码？”

Cassie说：“对！你先叫出Siri，问她几点了，就会出现钟表界面，你点右上角的+号，进入收藏时间的界面，在文字框里随便打上一行字，然后复制这行字，有50%的几率会出现‘共享’这个选项，你点击‘共享’，选择短信，再点击查找联系人，这时候会出现通讯录名单，你点击取消，就会回到手机界面，这时候已经解开密码啦！”

干戈问：“你试过？”

“当然试过！第一次成功，我老激动了！”

干戈又说：“你试过自己的手机还是别人的？”

“自己的啊，一直没机会试别人的……”

干戈冷笑道：“美国的FBI想解开罪犯的手机，都要找苹果公司帮忙，被拒绝之后也是一脸懵逼，你比FBI还厉害。”

“是啊是啊，FBI不知道这个小窍门！”

干戈说：“代购女生，我告诉你，你喊Siri的时候，Home键已经确认了你的指纹，你拿别人的手机试试，前面的步骤

都可以进入，但是你绝对找不到共享那个选项，如果找到，我把手机吃了，包括充电器。”

Cassie看了看小题：“我可以试试你的吗？”

小题掏出手机说：“拿去。”

Cassie试了半天，终于低声说：“看来，苹果公司比我聪明……”

干戈说：“才知道？鸭梨公司都比你聪明！”

大家闲聊的时候，夏邦邦已经站起身，走进了谷未素的小帐篷。谷未素躺在睡袋上，手里拿着一本电子书。

她看见夏邦邦走进来，很冷漠地看着他，似乎在问：什么事儿？

夏邦邦朝她笑了笑，在她旁边坐下来，问：“在读小说？”

谷未素很生分地回道：“怎么了？”

夏邦邦说：“你肯定喜欢哥特文学。”

谷未素似乎有些意外，问夏邦邦：“你也喜欢？”

夏邦邦说：“谈不上，不过我看过。”

哥特文学起源于18世纪后期的英国，透着孤僻、阴沉的精神气质，它的元素包括恐怖，神秘，超自然，厄运，死亡，颓废等等。

接着，夏邦邦问：“你读过马修·刘易斯的《僧人》吗？”

谷未素说：“那是恐怖型的哥特小说，我不喜欢，我喜欢伤感型哥特小说，比如拉德克利夫的《尤道弗的奥秘》，还有米契尔的《庇护所》。”

夏邦邦说：“你读过周德东的吗？”

谷未素说：“我从来不看中国的。”

两个人聊了会儿，话不投机，夏邦邦说：“你继续读小说吧，我不打扰了。”

谷未素都没有说“再见”。

天太晚了，大家准备睡了。

夏邦邦安排赵军上半夜值班，他下半夜值班。

徐则达赶紧说：“怎么能让夏队长亲自值班呢！这个这个不合适，呃，那个那个谁，我们让女同胞也锻炼锻炼吧？巾帼不让须眉嘛！凯西，今天你……”

夏邦邦说：“徐镇长，谢谢你的好意，我是团队的一员，当然要值班的。不要让女孩子做这种事了。”

徐则达说：“那好吧，夏队长辛苦了……”

小題站起来，对钟离彩说：“钟离，今天晚上我睡夏邦邦的帐篷了。”

钟离彩愣了一下，赶紧说话，以掩饰她的不舒服：“小題姐姐，你不要我了……”

小題凑近她的耳朵，低声说：“过两天我亲戚走了就回来。”

钟离彩看了看夏邦邦。夏邦邦避开她的目光，说：“大家睡吧，明天早点起来，我们马上就要到楼兰了。”

Cassie说：“钟离，我陪你！正好你教教我怎么穿衣服！”

钟离彩讪讪地笑了笑。”

天就像一口锅，低低地压着，没有一丝光亮。

赵军去了悍马上。

Cassie把她的睡袋搬进了钟离彩的性感帐篷。

干戈和徐则达睡在锋利帐篷里。

两个帐篷都很安静，只有夏邦邦和小題的童真帐篷传来欢声笑语，小題好像在讲什么段子，文静的夏邦邦几乎笑喷了。

钟离彩躺在睡袋里，一言不发。

Cassie说：“钟离，你好像不开心？”

钟离彩淡淡地说：“越过了山丘，才发现无人等候。”

Cassie崇拜地看着她：“什么意思？”

钟离彩转头看了看Cassie：“你们都是来找爸爸的，我不是，你们都知道了，我是为了夏哥哥来的，现在夏哥哥被人夺走了，我在这个团队里算什么？不伦不类。”

Cassie瞪大双眼说：“钟离，你不是要退出吧！”

第107章 如影他妈相随(3)

钟离彩说：“这么大的沙漠，我往哪儿退？”说到这儿她的眼睛湿了：“我只能跟着你们朝前走，心甘情愿做个女二，眼睁睁地看着男主和女主上演他们的爱情故事，直到剧终……”

Cassie说：“钟离，你不要灰心啊！我教你一招儿——把生米煮成熟饭！”

钟离彩朝童真帐篷的方向看了看，沮丧地说：“他们现在干柴烈火，离煮熟还远吗！我应该想办法，怎么把熟饭变成生米！”

Cassie说：“你等着，我帮你去听听！”

钟离彩说：“听听？”

Cassie说：“对啊，没听人说吗，知彼知己才百战不殆！我跟你讲啊，有一段时间，我男朋友对我就三心二意的，我给他安了个窃听器，发现他和一个歌厅的女孩混在了一起，我不动声色，开始慢慢收拾他，最后服服帖帖的，差点跪地求饶！……”

钟离彩说：“我可不会这么下三滥的手段。”

Cassie说：“没听人说吗，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你等着！”然后，她果然爬起来，要出去当间谍了。她穿着睡衣，胸部瘪瘪的。

钟离彩说：“你不冷吗？”

Cassie做了个鬼脸，笨拙地戴上了胸罩，胸部果然大起来，接着她就蹑手蹑脚地溜出去了。

Cassie四下看了看，营地很安静，她无声地走到童真帐篷前，蹲下来。

帐篷里亮着照明灯，不知道小題和夏邦邦在干什么，只听见窸窸窣窣的声音。

Cassie竖起耳朵偷听。

终于，她听见小題说话了：“等他们都睡了吧……”

夏邦邦说：“一会儿赵军就该回来了！”

小題说：“那你把灯关上。”

夏邦邦没说话，接着，帐篷里就黑了。

Cassie屏住了呼吸，把耳朵贴了上去。

突然，有个人在她旁边蹲下来。Cassie吓得一屁股坐在了沙地上，尖叫了一声。

是赵军。

童真帐篷的照明灯亮了，夏邦邦喊了声：“谁！”

赵军并不回答，他低声说：“如果我第二次看见你接近这个帐篷，会视为你要伤害我的雇主，我会要了你的命。听懂了吗？”

Cassie赶紧说：“赵军，你不要这么吓一个女孩子好不好！”

夏邦邦已经穿着睡衣出来了，他用手电筒照了照Cassie和赵军，问道：“你们在这儿干什么？”

赵军没有说话，转身离开了。

Cassie很不自然地笑了笑：“我来借个东西……”

夏邦邦说：“借什么？”

Cassie想不起该借什么，随口说：“呃，手电筒……我想去厕所。”

夏邦邦说：“你们的手电筒呢？”

Cassie说：“找不到了。”

夏邦邦把手电筒递给了Cassie，说：“拿去吧。”

Cassie接过手电筒，赶紧走开了。

夏邦邦看着她走回了性感帐篷，很是疑惑。

干戈听见了Cassie的叫声，他从锋利帐篷蹿出来，正好撞见赵军，两个人互相冷冷地看了一眼，然后赵军就走过去了。

干戈四下看了看，然后走向了性感帐篷。

Cassie跑回性感帐篷之后，气喘吁吁地说：“完了完了，被夏邦邦发现了！”

钟离彩坐了起来：“怎么了？”

Cassie紧张地说：“我正在他们的帐篷外偷听呢，你猜怎么着？那个赵军就像猫似的从我旁边冒出来，我根本没听见他走路！”

这时候干戈走进来了，他问Cassie：“刚才是你在叫？”

Cassie说：“是啊，魂儿都吓飞了！”

干戈说：“那个武林高手……欺负你了？”

Cassie说：“没有，他就是……”

干戈说：“不用怕，我给你做主。”

Cassie说：“他就是不让我接近夏邦邦他们那个帐篷，没啥。”

干戈说：“你去夏邦邦的帐篷干什么？”

Cassie说：“我去借个手电筒……”然后，这个大嘴巴把目光转向了钟离彩：“你们猜猜我听到什么了？”

钟离彩说：“你说呀！”

Cassie看了看干戈，眉飞色舞地说：“他们正在……做！”

干戈问：“做什么？”

Cassie瞪了他一眼：“你白痴吗！”

干戈就不说话了。

钟离彩不太信任地说：“你确定？”

Cassie说：“哎呀妈呀，那还能听错？小题还让夏邦邦把灯关了！”

干戈突然愤怒起来，低低说了句：“长舌妇！”然后就走了。

Cassie看了看钟离彩：“他啥意思啊……”

钟离彩没说话。

Cassie说：“我不该说吗？”

钟离彩笑了笑：“很好，这下罗布泊变浪漫了。”

Cassie说：“还好？你不生气啊？”

钟离彩看了看Cassie，说：“她这么轻浮我很开心。夏邦邦不是一般人，他绝对不会把一夜情变成一生情。”

Cassie关切地问：“你打算怎么办？”

钟离彩说：“我要让夏邦邦知道我知道，我还要让他知道我明明知道却装作不知道。这叫大度。”

Cassie眨巴了几下眼睛，说：“钟离，我拜你为师吧！”

童真帐篷。

小题躺在行军床上，很舒服地翻了几下身。行军床由金属架和帆布组成，竟然没有任何声响，小题就像在棉花上翻滚。

她说：“终于不用睡地铺啦！妈的，比我家那张床还舒服！”

夏邦邦坐在帐篷一角的睡袋上，笑了：“到了罗布泊才知道，其实最大的幸福，不过是一张舒适的床，一碗热汤面，一次热水澡。”

小题说：“对呀，想想城市里的那些人，拼来拼去拼什么？都是浮云！”

第108章 如影他妈相随(4)

夏邦邦说：“城里人买房，农村人盖房，辛辛苦苦一辈子，可是10年之后，到处都是空房子，根本不值钱了。那时候，最值钱的是空气。”

小题说：“别这么说啊，我正努力攒钱买房呢，不要打击我的理想。”

夏邦邦说：“离开罗布泊之后，我和你一起努力。”

小题撇了撇嘴：“用你！”

接着，夏邦邦也躺下来，他和小题一高一低，相距三尺。

小题又翻了翻身，嘟囔道：“就是有点窄。”

夏邦邦朝上看了看她，说：“我带个双人行军床就好了。”

小题朝下看了看他，说：“青年，你不要胡思乱想啊，头上三尺有神灵，就是我！”

夏邦邦满脸正经：“我没有胡思乱想。当时我和妈妈通电话的时候，她就让我带个双人行军床，说睡起来更舒服，我没听。”

小题说：“你妈妈真贴心，她是不是希望你在罗布泊也有人侍寝啊？”

夏邦邦说：“你不要胡说好不啦！我妈妈是个很传统的人，我的婚事必须明媒正娶。”

过了会儿，小题突然翻身坐起来：“哎，我有个主意！”

夏邦邦问：“嗯？”

小题说：“你现在让赵军保护我，对吧？”

夏邦邦不明白她什么意思，点了点头。

小题皱着眉头在思考，好像在思考一道难解的数学题：“要是……我和你有了冲突，他会帮谁呢？”

夏邦邦说：“我们永远不会有冲突。”

小题说：“我说假如！”

夏邦邦好像也想不明白了。

小题说：“哎，把他叫来问问呗。”

夏邦邦说：“他在值班，别闹了。”

小题说：“问问呗！我特好奇！”

然后，她果然拿起对讲机，对赵军喊话了：“赵军，你快来一下！”

夏邦邦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没过几秒钟，赵军已经来到了童真帐篷。他站在帐篷门口，并不说话，探询地看着小题。

小题说：“赵军，要是我和夏邦邦打起来了，你会帮谁？”

赵军并不看夏邦邦，一直看着小题的眼睛：“夏邦邦让我保护你，你就是我的工作。”

小题说：“那你会帮谁呢？”

赵军这才看了夏邦邦一眼，然后又对小题说：“我会杀了他。”

小题愣了一下，夏邦邦也愣了一下。

赵军又说：“但是，在我杀掉他之前，如果他收回命令，我会转身杀了你。”

小题对夏邦邦说：“我懂了，这位是个机器人……”

赵军问：“还有事吗？”

小题说：“没事了，目前我和夏邦邦相安无事，你去值班吧。”

赵军转身就走了。

小题对夏邦邦说：“赵军是你的，也是我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你的。”

夏邦邦说：“我的就是你的。”

小题说：“切。”

接着，她又躺下来，躺了一会儿，好像多动症一样再次坐起来，眼里射出兴奋的光：“我还有个主意！”

夏邦邦说：“你就别再折腾赵军了。”

小题说：“不是！这个鬼地方太寂寞了，咱们吓吓他们吧？今天正好是清明节！”

夏邦邦问：“你想吓谁？”

小题想了想说：“干戈！”

夏邦邦说：“怎么吓？”

小题说：“我穿上一件白色长袍，在远处装鬼。你假装上厕所发现了我，然后把干戈叫起来，看看他会不会尿裤子！”

夏邦邦说：“大家都累了，算了吧……”

小题说：“求求你，配合配合我嘛！多好玩儿啊！干戈不是总牛哄哄的吗，我就要看看他胆子到底有多大！”

小题越说越激动：“你想想啊，漆黑的罗布泊，一个白衣女子围着营地，慢悠悠一圈圈地走……哈哈，太恐怖了！对了，我还有面膜！”

夏邦邦说：“要是他问你在哪儿怎么办？”

小题说：“你就说我睡着了。”

夏邦邦说：“好吧……”

小题马上下了床，她穿着粉红色的睡衣，看起来像朵粉嘟嘟的桃花。她四下看了看，着急起来：“哎哟，没有白衣服怎么办！哪个女鬼会穿粉红色的睡衣啊！……对了，你不是有防化服吗！”

夏邦邦笑吟吟地端详着小题：“你真不怕麻烦。”

小题说：“如果需要死一次才能变成鬼，那才叫麻烦。”

她溜出帐篷，去车上抱来了两身白色的防化服。

夏邦邦说：“干什么？我可不跟你装神弄鬼啊！”

小题说：“放心，你有你的角色。”

她把一套防化服塞进了被子里，伪装成有人睡在里面的样子。然后，把另一套穿在了身上。由于里面穿着睡衣，鼓囊囊的。

她穿好之后，像僵尸一样走了几步，问夏邦邦：“吓不吓人？”

夏邦邦说：“我都起鸡皮疙瘩了。”

小题“咯咯”地笑起来，又拿出面膜，对着镜子，小心地敷在了脸上……

夏邦邦说：“现在就出去吧？”

小题说：“等他们都睡了吧……”

夏邦邦说：“一会儿赵军就该回来了！”

小题说：“那你把灯关上。”

夏邦邦就关了灯。

小题正要走出去，突然外面传来了一声女人的尖叫。小题被吓了一跳！

夏邦邦一步就跨出去了，看到了瑟瑟发抖的Cassie。她来借手电筒。

夏邦邦回到帐篷之后，小题轻声问：“Cassie？”

夏邦邦说：“她来借手电筒。”

小题说：“那她叫什么！”

夏邦邦说：“赵军把她吓的。”

小标题担忧起来：“她不会听到我的计划了吧！”

夏邦邦说：“看她的样子应该没有。”

小标题说：“等等，等他们都睡着了再行动……”说完，她摸黑在行军床上坐下来。过了会儿，她又想起了什么：“对了，要是干戈真的吃了豹子胆，走到我跟前，看清了我是谁，你知道你该怎么办吗？”

夏邦邦说：“那就收场呗。”

小标题说：“不，继续吓，连环吓！哈哈！你坐在地上就开始嚎啕大哭，说你刚刚把我杀了，我的尸体还躺在行军床上！”

第109章 如影他妈相随(5)

夏邦邦说：“我为什么要杀你呢？”

小标题咬着手指头想了想，坏坏地笑了：“你就扮演一次色狼吧，被我打中了七寸，然后你恼羞成怒……”

夏邦邦赶紧摆手：“NoNoNo！”

小标题说：“要不你就说我被老鼠咬死了，反正我死了。”

夏邦邦说：“我又不是演员，我可哭不出来……你坐在地上就能哭出来？”

小标题眼睛一瞪：“我当然能！不信你来扮鬼，我来哭！而且绝不会干打雷不下雨，保证眼泪哗哗的！”

夏邦邦说：“得了得了，还是你扮鬼吧。你让我走出那么远，黑糊糊的，一个人扮鬼，还不如坐在地上哭呢。”

小标题说：“胆小鬼。”

说完，她仰头看了看，又说：“我还是被吊死吧，更直观，更可信。”

然后，她又把被子里的防化服掏出来，塞进一些衣物填充，防化服连着面罩，看上去真像一个软塌塌的人。她用一根绳子拴在这个假人的脖子上，跳上行军床，把绳子穿到帐篷顶的金属架里，把假人吊了起来。假人悠来晃去，看起来很惨人。做完这些，小标题已经累得气喘吁吁了。

夏邦邦无奈地说：“今天晚上我肯定梦见女鬼。”

小題笑了：“嗯嗯，梦见我。”

干戈回到了鋒利帳篷，徐則達睡得正香。

他鑽進睡袋，怎麼都睡不着了。

小題和那個富三兒睡到了一起。

他很想打人，但不知道該打誰。

他摸出了刀子，刀子在漆黑的夜里，像夜明珠一样，闪着幽幽的光。他玩了一会儿刀子，看了看旁边的徐则达，徐则达的呼噜震天响，他慢慢把刀子伸过去，顶在了徐则达的喉咙上，徐则达似乎感觉到了金属的冷，他的呼噜声竟然停止了，帐篷里一片安静。

干戈慢慢把刀子收回来，继续把玩。

他在心里问自己：小題和誰睡，跟你有关系吗？你是她什么人？

噢，他是干弘的儿子，他是来杀沈向文的。沈向文不见了，他来杀小題。接触了几天，他实在下不了手……那又怎么样呢？难道这算是对小題有恩？不杀之恩？就算有恩，他也没权利干涉小題的私生活……

思來想去，他找不到答案，但就是解不開心裡的疙瘩。

終於，他爬起來，裝起了刀子，拿上手電筒，走了出去。

老話說，清明時節雨紛紛，羅布泊沒有一滴雨，月亮卻大得出奇。羅布泊變得很亮，甚至能看見遠處高低起伏的雅丹，就像一群奔跑的怪獸，時間突然停止了，它們突然停止了，小題和夏邦邦突然停止了——童真帳篷黑糊糊的，很安靜。

干戈沒有打開手電筒，他一個人在營地裡慢慢地轉悠。

悍馬車裡似乎有一雙眼睛在閃閃發光，正盯著他。那是趙軍，干戈都懶得看他一眼。

他走到了谷未素的小帳篷附近，又聽見裡面有低低的說話聲。

她一个人在帐篷里，难道又在跟手机里的Siri说话？

干戈有点发冷了。

他慢慢靠过去，听。

果然是谷未素在说话，声音很小，干戈听不太清楚。干戈围着小帐篷慢慢走，寻找离谷未素最近的位置，果然，里面的声音变得有点清晰了，他停下来，使劲听。

她在说：“你能不能告诉我，那个世界存在吗？”

死寂。

她又说：“我知道你知道。”

死寂。

她继续说：“如果它真的存在，我一定去，不管它有多远，我没想过再回来，你应该知道，这里很糟糕，没法更糟糕了……”

干戈实在忍不住了，拍了拍小帐篷。

谷未素没声了。

干戈又拍了拍小帐篷：“谷未素！”

谷未素把小帐篷的拉链拉开，探出身子来。

干戈走到了小帐篷的门口。

谷未素木然地问：“干什么？”

干戈没理她，很粗暴地用手电筒朝小帐篷里照了照，只有一个简陋的睡袋和一个很小的背包，没有其他人。他又照了照谷未素，她的手里也并没有手机。

干戈问：“你在跟谁说话？”

谷未素说：“跟我的魂儿。”

干戈观察了一会儿谷未素的脸色，讽刺道：“你的魂儿好像很不善言谈啊。”

谷未素竟然点了点头：“嗯，它跟我一样。”

干戈说：“罗布泊太荒凉了，说不定它根本就没进来。”

谷未素竟然笑了，笑得很古怪，她指了指地上，说：“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你再看看。”

干戈真的朝沙地上看了看，月亮明晃晃的，照出他和谷未素的影子。

他说：“大姐，你是来罗布泊拍恐怖片的吧？”

这时候，有人走过来了。干戈回头看了看，是夏邦邦。夏邦邦穿着睡衣，睡眼惺忪：“干戈，你怎么还不睡啊？”

干戈意味深长地说：“春宵一刻值千金，大家不是都没睡吗？”

夏邦邦很假地打了个哈欠，说：“我去厕所了……”

干戈说：“我在跟谷未素谈她的魂儿。”

夏邦邦说：“魂儿？”

干戈说：“是啊，今天是清明节，我们在谈魂儿。”

夏邦邦说：“早点睡吧，明天还要赶路呢。”说完他就回帐篷了。

干戈继续对谷未素说：“你和你继续聊吧，我要睡了。”

谷未素说：“晚安。”

干戈说：“我很不安。”

谷未素拉上了小帐篷的拉链，干戈站了一会儿，转身朝锋利帐篷走过去，突然看见夏邦邦返回来，很恐惧地喊起来：“干戈！干戈！”

干戈立即停下来，看着他。

夏邦邦快步走到干戈跟前，朝远处指了指：“你快看！”

干戈顺着他的手看过去，只见月光下的荒漠上，有一个白色的人影在无声地移动，好像是个女人，正在低头寻找着什么，她走得很慢，很慢……

干戈呆住了。

夏邦邦真的不会演戏，他并不关注远处那个白衣女人，而是一直盯着干戈的表情：“那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啊……”

可怜的娃！

第110章 如影他妈相随(6)

套用一句俗话——明明靠脸就可以吃饭，他非得来演

戏……都是被小题逼的啊。

干戈木木地说：“这个他妈才是魂儿……”

夏邦邦继续观察着干戈：“怎么办？”

干戈不理他，朝着那个白衣女子喊了声：“哎！”

天地阒寂，干戈的喊声很突兀，很刺耳。那个白衣女人并没有转头朝干戈这里看，她似乎听不见，继续朝前走着，好像她寻找的是一根针——实力派演员，没说的。

夏邦邦小声说：“要不要把大家都叫起来？”

干戈说：“别说话！”

夏邦邦就不说话了。

那个白衣女人在围着营地转圈圈。

干戈把手伸进口袋，抓紧了刀子，慢慢朝她走过去了。

夏邦邦紧紧跟在他的身后。

最后，干戈离那个“鬼影”只有几十米了，她还是不朝干戈和夏邦邦看一眼，继续慢慢走，那步伐似乎很忧伤。

干戈抓紧了刀子。

他转头看了看夏邦邦，夏邦邦正像个小孩子一样看着他。

干戈的心“扑腾”跳了一下，忽然就明白了——这个白衣女人是小题！小题伙同夏邦邦在恶搞！

他没有揭穿夏邦邦。

他再次盯住了小题。

他忽然有了个想法——这是个非常非常非常难得的机会！现在，他把刀子甩出去，完全可以刺中小题，虽然不敢说百分之百，但十有八九会让这个仇人之女丧命……

当然，夏邦邦会阻止他。

但是，在他甩出刀子的一刹那，他根本来不及阻止。只要刀子飞出去，就像射出枪膛的子弹，那时候什么都来不及了，刀子是无法回头的。

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去，小题哪知道干戈已经发现了她

是谁，她依然在演戏，无声地朝前走，步伐越来越轻，真像一缕缥缈的魂儿，根本没有踩在真实的沙土上。

这一刻，地球似乎都停止了转动，只有干戈的大脑在疯狂地旋转着.....

干戈在问自己——你为什么要杀她？你为什么要杀她？你为什么要杀她？

哦，她是仇人的女儿，她父亲害疯了你的父亲，害死了你的父亲.....可是，你不是已经放弃了吗？是的，她是她，她爸是她爸，她一直把自己当哥们.....那你为什么要杀她？为什么要杀她？为什么要杀她？.....因为她是个贱货，她嫌贫爱富，她贪图悍马，她是好色之徒，她迷恋小白脸，她刚刚进入罗布泊就和背后这个富三儿搞到床上了.....

干戈明白了，他和小题之间已经不再是杀父之仇，而是变成了爱恨情仇！

他突然掏出了刀子，还没等夏邦邦说话，“嗖”一声，刀子已经飞了出去.....

夏邦邦像女孩似的惊叫了一声，下意识地抓住了干戈的胳膊.....一切都晚了。

刀子旋转着飞出去了。

小题在12点钟的方向，刀子飞向了2点钟方向。

夏邦邦完全变成了木桩，他顺着刀子看过去，发现刀子飞向了另一个黑影！那是个活物，它在小题旁边一个沙丘背后刚刚露出身体，就被干戈的刀子刺中了，它“吱”地叫了一声，撒腿就朝远处逃去了。

干戈打开手电筒，冲过去猛追。

小题终于停下了脚步，转头看过来。

干戈从她不远的地方跑过去，根本没有搭理她，好像她不存在一样。

干戈冲到那个沙丘前，用手电筒照了照，没找到刀子，只看见了几滴乌黑的血。毫无疑问，他刺中了那个活物，它带着刀子逃走了。

它跑得太快了，转眼就消失在荒漠里。干戈放眼望去，

月光下布满了高高低低的沙丘，高处白晃晃的，低处黑糊糊的。

他顺着血印，快步朝前走。

小题穿着防化服，笨笨地追上来，她似乎还不甘心：“干戈，你去干什么！我已经死了！”

干戈斜了她一眼，继续朝前追踪：“滚。”

小题上气不接下气地跟在干戈身后：“你没听过那个相声吗？就一个观众，还去厕所了！我就你一个观众，你走了，我演给谁看啊！”

干戈说：“刚才我要是不在，你就真死了。”

小题说：“你看见什么了啊？”

干戈朝地上照了照，又发现了几滴血：“自己看。”

小题朝地上看了看，有点害怕了：“天，你扎到什么东西了……”

干戈说：“变异老鼠。”

小题拽了他一下：“别追了！”

干戈看了她一眼：“为什么不追了？”

小题说：“要是一会儿冒出来一群怎么办！”

干戈甩开她的手，接着朝前走：“它把我的刀子带走了，我得把刀子要回来。”

夏邦邦也追上来，他喊道：“等下等下！你俩去哪儿？”

小题说：“那种变异老鼠又出现了！”

夏邦邦说：“我看到了。”

干戈突然停了下来。

他用手电筒照了照，又一次发现了一个黑洞洞的入口，可以塞进一个足球。血迹不见了。

夏邦邦和小题都不说话了。

干戈蹲下来朝里照了照，黑糊糊的，无声无息。

小题也蹲下来，小声说：“它钻进去了……”

干戈说：“夏邦邦，你不是有什么探测仪吗？”

夏邦邦说：“生命探测仪？”

干戈说：“就是那个东西，去拿来。”

夏邦邦应该猜到了干戈想干什么，他立即返身朝营地跑去了。

剩下了干戈和小题，两个人面对着洞口，都不说话。小题撕下了面上的面膜，扔了。

过了好半天，她才小声问：“哎，你说它们能听见我们说话吗？”

干戈说：“老鼠的耳朵比我们发达多了。你想说什么？”

小题俯下身子，朝着洞口小声说道：“亲爱的米奇，还有亲爱的米妮，你们听我说啊，罗布泊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你们的。我们不想侵略你们的家园，我们只是路过，马上就走，你们不要害我们，好不好？……”

洞里一片寂静。

干戈说：“那个富三儿对你说什么了？”

小题愣了一下：“什么对我说什么了？”

第111章 如影他妈相随(7)

干戈说：“他是不是跟你说，只要你从了我，我保你享不尽的荣华富贵，穿不完的绫罗绸缎，吃不完的山珍海味？”

小题鄙夷地说：“估计他爷爷泡妞都不用这种台词了。”说到这儿她忽然意识到了什么，看了看干戈，叫道：“哎，你什么意思？我不就是下了他的床吗？”

干戈轻轻“哼”了一声：“你是上了他的床。”

小题说：“小兔崽子你再胡说我跟你翻脸！”

干戈静静地看着她，没有说话。

有人跑过来了，是夏邦邦。他拎来了一个小巧的金属箱，那就是生命探测仪了。他跑到干戈跟前，说：“给。”

干戈说：“我不会操作。”

夏邦邦把金属箱放在沙地上，打开开关，仪表盘上就出

现了一排指示灯。有三个指示灯闪烁着绿色。

夏邦邦低声说：“这是我们。”

小题傻乎乎地问：“它怎么探测出来的？”

夏邦邦说：“心跳。”

然后，他把探测器伸进了洞口，探测器连接着可挠金属管，可以自由弯曲变形。随着探测器的深入，三个绿色指示灯变成了红色。

探测器慢慢深入，一直伸进了几十米，那一排红色的指示灯全部变成了密密麻麻的绿色！

小题说：“天哪，里面有30个心脏在跳？”

夏邦邦说：“所有的指示灯都亮了，不止30个，说不上有多少了……”

干戈说：“我们应该把这个洞掘开。”

夏邦邦说：“地质太硬了，我们又没有挖掘机，不可能的。”

干戈有些失落：“完了，我的刀子找不回来了。”

小题说：“说不定它们是草船借箭！你总共有多少刀子啊？”

干戈白了她一眼：“军事机密。”

小题说：“无聊！”

夏邦邦说：“干戈，刚才你认出她是小题了？”

干戈说：“她把自己包成木乃伊我都认得她。”

小题叹口气说：“看来我真得减肥了。我发誓在离开罗布泊之前减掉30斤！”

干戈说：“那你只能截肢了。”

小题捶了他一下：“嘴贱就改不了了是不！”

三个人回到了营地，小题走进了童真帐篷。

夏邦邦去换赵军站岗了。

干戈回到了锋利帐篷。这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了。

他躺在睡袋里，回想小题的话。他越来越不信任小题和夏邦邦上了床，没有理由。

终于，他抓着刀子迷迷瞪瞪睡着了。

这一夜，干戈做梦了。

他没有梦见小题，没有梦见那个富三儿，他梦见了一只房屋大的乌龟！它出现在帐篷外，像个老人一样看着他。

干戈走出了帐篷。

在梦中，并没有小题和那个富三儿，也没有那个欠揍的保镖，干戈好像是跟另一群人来的罗布泊，其中还有他爸干弘，好像还有沈向文，沈向文戴着一顶奇怪的高帽子。在梦中，沈向文不是什么仇人，他好像管伙食之类。

梦中团队的人似乎对这只乌龟很熟悉，他们在各忙各的，没人过来围观。

干戈一个人走到了它跟前，停下来。

好像他们第二天要经过一条急湍的河，叫车尔臣河什么的，没有渡船。梦中团队的人都在想办法。

可能是小时候看《西游记》看多了，干戈问那只乌龟：“你是来驮我们过河的吗？”

乌龟不说话，它朝四面八方伸了伸脖子。

干戈想起来了，乌龟没有声带。

怎么跟它对话呢？

干戈有点着急。

没想到这时候谷未素出现了，她是唯一从现实团队跟随干戈来到梦里的人。

谷未素说：“干戈，我来替它说吧。”

干戈很困惑：“谷未素？”

谷未素说：“谁是谷未素？我是鹦鹉啊！”

干戈似乎并不感到奇怪，只是感觉自己搞错了，而且错得很可笑。好像谷未素就是一只鹦鹉，天经地义。

在梦中，谷未素极其健谈，好像电视购物那帮人，她

说：“这只乌龟可是四灵之一，那么你问了，什么是四灵呢？四灵就是远古的四种瑞兽，象征着吉祥和仁寿，它们分别是麒麟、凤凰、龙和乌龟。前面三种动物都是虚构的，对吧？只有乌龟才是真实存在的。”

干戈说：“那有什么了不起！我小时候养过乌龟，大寒那天结冰，它被冻在了冰里，动都动不了！”

谷未素说：“它没你想的那么弱。我不是跟你说过吗？《周易》是宇宙的魔方，最早的时候，就是这只乌龟给伏羲送来了八卦图。你看它的龟纹……”

谷未素确实对干戈讲过《周易》，这个信息贯穿了现实和梦境。干戈翘了翘脚，果然看到乌龟背上有一些神秘的图案。

谷未素说：“中间那3个格，代表天地人。旁边那24个格，代表二十四山。还有10个格，代表十天干。龟壳的底部还有12个格，代表十二地支……龟壳的布局，包含了所有代表宇宙玄机的密码！”

干戈说：“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呢？”

谷未素说：“莫急莫急，你听我慢慢说。你是水瓶座和双鱼座交替的时候出生的，你以为你是水瓶座，其实你不是。”

干戈说：“那我是双鱼座？”

谷未素摇头：“你属于第十三个星座——乌龟座。所以这只乌龟就来找你了。”

干戈冷笑起来：“这世界上还有乌龟座？你继续编！”

谷未素很严肃地说：“乌龟座被废除了，但它确实存在，拉丁语叫——Testudo，它就位于双鱼座的边缘。最早，这个星座是由英国作家约翰·希尔创建的，只是没有得到太多人的承认，你去看看英国天文学家威廉·史密斯的书，他在书里就提到过这个星座。”

干戈说：“好吧，就算我倒霉，我是王八星座，它来找我干什么？谈合作？”

接下来这个梦就不靠谱了——谷未素说：“它希望你帮它过河。”

在梦中干戈并不惊讶，他玩世不恭地问：“我有什么好处？”

第112章 如影他妈相随(8)

谷未素说：“你没有好处，这是你的使命。”

干戈说：“狗屁使命！你让它去把那个富三儿杀了，说不定我还可以考虑，不然免谈。”

谷未素说：“谁是富三儿？”

干戈说：“你不是认识吗？夏邦邦啊！”

这时候，干戈就听见了夏邦邦的喊声：“干戈，吃饭了！”
他一下醒过来。

大家已经起来了，正在外面说话。

干戈爬起来，走出去，又一个大晴天，除了谷未素，所有人都起来了。早餐已经做好，热气腾腾的——馕，小米粥，荷包蛋，榨菜，沙丁鱼罐头。

干戈赶紧去洗漱，然后他去叫谷未素。

谷未素从小帐篷里探出脑袋来，眼角还挂着一颗很大的眼屎，她说：“我不吃了。”

吃完早餐，大家收拾帐篷要离开了。

像每次离开一样，大家开始处理垃圾。他们把所有可燃垃圾就地焚烧，然后把灰烬埋掉，剩下一些塑料垃圾，焚烧有污染，而且很难降解，他们就装进密封垃圾袋，最后带出罗布泊。

每次干这种事，干戈都满脸嫌弃，从不插手。

小題在烧垃圾，准确地说，她在玩火，很嗨。钟离彩默默朝垃圾袋里装垃圾。

干戈又说话了：“真是磨叽，哔哔哔一埋就不完了吗！”

夏邦邦说：“有些垃圾必须带出去。”

干戈说：“要是短时间出不去，很快我们就他妈变成环卫车队了。”

团队离开的时候，小題上了夏邦邦的车。

干戈把车发动着，跳下来，走到了谷未素的车前，问了一句：“哎，谷未素，有乌龟这个星座吗？”

谷未素想了想，说：“有啊，你怎么问这个？”

干戈一怔，继续问：“谁发明的？”

谷未素说：“英国作家约翰·希尔。怎么了？”

干戈看着谷未素满脸愕然：“日，你昨天夜里是不是跟我的魂儿对话了啊！”

第2节：就像本章的标题——如影他妈相随

骚叔离开薇拉的公寓，只是被一个熊孩子吓了一跳，并没发现阿甘的影子。

他知道，他早晚要出现。

他发动着车，正要离开，电话响了，是夏邦邦打来的。

夏邦邦讲述了他们团队当下的情形——第一，他们真的发现了巨鼠，很多。第二，营地失火很可能是钟离彩干的。第三，那只鹦鹉确实不正常。

这时候，骚叔彻底解除了对薇拉的怀疑。

他掏出手机，打开朋友圈，端详薇拉的照片，忍不住在屏幕上亲了薇拉一下，然后驾车离开。

他回到住所，装了很多东西，再次来到薇拉家。

他提着几个包，上楼，敲门，薇拉打开门，好奇地问：“你怎么又回来了？”

骚叔说：“他已经知道你住在哪儿了，我必须跟你住在一起保护你，这是我的职责。”

薇拉看了看他手中的包：“你把家都搬了？”

骚叔说：“都是生活用品。”

薇拉说：“比女孩子都多！”

骚叔驾车来到通州工作室的时候，小胡还没到。

他的目光再次集中在那块红砖上。它四周的水泥被凿得乱七八糟，处女座更是无法容忍。他必须尽快把它抠下来，换掉，不然整个生活都不完美了，花多少钱也解决不了。

他拿起工具，继续抠那块讨厌的红砖。

没过多久，小胡就到了。

骚叔头都不回地说：“迟到。”

小胡停好自行车，说：“你招聘的时候可说了，作息时间由我定。”

骚叔站起来，很自恋地问：“小金牛，你说像叔这种老板，是不是太独特了？”

小胡说：“是啊，很独特——你的朋友都在谈融资，谈收购，谈上市，你却在这里抠砖。”

骚叔说：“完美主义不好吗？我告诉你，小丫头，以后你找男朋友就找叔这样的，处女座男人对一个女人好，那是越来越牢固——前提是你找得着的话。”

小胡说：“叔，你放心，我见了你这种男人绝对绕行。”

骚叔说：“为什么？”

小胡说：“叔，你还觑着脸问啊？你太花了！”

骚叔并不同意，他说：“最近我可是很专一。”

小胡说：“我看见那个新疆女孩的照片了，很漂亮。”

骚叔说：“你在哪儿看到的？”

小胡说：“你朋友圈啊！你们怎么样了？”

骚叔有些得意：“热恋中。”

小胡朝上推了推近视镜：“你不是觉得她可疑吗？”

骚叔说：“解除了。”

小胡又问：“那小题呢？”

骚叔说：“小题依然有问题，只是叔陷入了僵局……”

小胡不解：“为什么这么说？”

骚叔说：“我从阿甘那儿得不到什么线索了，而薇拉和阿甘和小题确实没有任何关系，你说叔该怎么办？不管了！我要和薇拉好好享受二人世界了。”

小胡思索了一下，说：“怎么才能让阿甘恢复记忆呢……”

骚叔说：“我不会再接近他了，我躲还躲不及呢。”说到这里，他警惕地朝工作室的大门看了一眼。

小胡说：“你躲他干什么？”

骚叔说：“因为薇拉，他想杀了我……”

小胡也朝大门看了看：“他不会找到我们这儿吧！”

骚叔说：“他没那么神奇。不过，他确实知道薇拉住在哪儿了，我担心他伤害薇拉，已经搬到薇拉那儿去住了。”

小胡马上问：“你跟薇拉……一块住？”

骚叔用手梳了梳头发，满脸春风得意：“小丫头，你觉得叔的竞争力怎么样？应该算是宝刀未老吧？说到泡妞，阿甘太嫩了，他在情场上还没有入门呢，叔已经直接射门了！”

小胡看了看骚叔，低声说：“叔，我不想谈了。”

骚叔说：“为什么呢？”

小胡看了看骚叔，低声说：“我觉得你有点恶心。”

骚叔扫兴地说：“小金牛又开始用角顶人了……”

小胡换了话题：“钟离彩已经查出来了，接下来我做什么？”

骚叔说：“找个男孩谈恋爱。”

这天晚上，骚叔开车接薇拉回家。

第113章 如影他妈相随(9)

阿甘的身影一直没有出现，他似乎消失了。

回到公寓，两个人坐在了沙发上，一起看电视。薇拉穿着松软的睡衣，趴在骚叔的腿上，像一只温顺的小猫。骚叔轻轻抚摸着她的长发。

电视上正在播放一个音乐节目。

薇拉抬头朝窗户看了一眼，窗外漆黑，远处传来络绎不绝的车声。

骚叔温柔地问：“怎么了？”

薇拉说：“没怎么。”

过了一会儿，骚叔捧起薇拉的脸看了看，她的脸颊已经

湿了。

骚叔说：“你哭了？”

薇拉没有回答，只是轻轻地说：“这么多年了，我在北京一直是一个人。就像在舞台上，朝下一看，有很多张脸，但是都看不清，只有我一个人在舞台上没完没了地旋转……其实我没什么奢望，就想要一份现在这样的生活，两个人静静地在一起消磨着时光……”

骚叔亲了她的额头一下：“我懂。”

薇拉坐起来，擦了擦眼泪，说：“好了，不伤感了。”

接着她换了一个台，说：“那个精神病不见了啊？”

骚叔说：“他有权利追女孩，但是他没有权利追别人的女孩。”

薇拉看了看骚叔：“我说我是你女朋友了吗？”

骚叔说：“你说了啊，前天晚上在梦里说的。你知道吗？你总说梦话。”

薇拉说：“赖皮！”

接着，她按了按肚子：“我想吃辣鸭脖儿了……”

骚叔说：“哪儿有卖的？”

薇拉说：“家乐福旁边那条胡同里有家店。”

骚叔站起来，说：“我去买。”

薇拉说：“算了，太晚了，有一站路呢。”

骚叔说：“你不是有一辆天蓝色的自行车吗？我骑它去，很快就回来。”

薇拉亲了骚叔一口：“谢谢你！”

然后，她爬起来找车钥匙，翻了半天都没找到，最后她放弃了：“好久没骑了，找不到钥匙了……算了，不吃了。”

骚叔说：“不行！别说你想吃辣鸭脖儿，就算你想吃天鹅的脖子，我都要给你弄回来。等我！”

骚叔说完就出了门。

公寓楼下没什么人，路灯幽暗，树矮草深。

骚叔来到自行车棚，里面停放着几十辆自行车，他转悠了半天，终于找到了那辆天蓝色自行车，他走过去，狠狠踹了一下，车锁竟然很坚固，没踹开。他连续踹了几下，车锁终于开了，他推起自行车，正要离开的时候，突然停下了。

一个保安穿着灰色的制服，沿着甬道慢慢朝骚叔走过来。

骚叔感觉这个人有点面熟，他停在原地没有动。

这个人死死盯着骚叔，步伐越来越快。路灯的光从他头上投下来，他的大盖帽几乎遮住了眼睛，但是，骚叔能明显感觉到，那双眼睛里射出咄咄逼人的光，没有一点善意。

骚叔的大脑似乎卡壳了——他不认识这个公寓的保安啊，他是谁？

这个保安越来越近，他几乎是朝骚叔扑了过来，刚才他的一只手背在后面，开始奔跑之后，这只手露了出来，骚叔看清了，他拎着一根警用丁字棍，骚叔了解，那是全聚碳纤维材料，号称塑料中的钢铁，完全可以要人命！

骚叔猛然意识到——这个人是阿甘！

他伪装成了公寓的保安！

骚叔扔了自行车，撒腿就跑。

阿甘从背后紧紧追上来。

骚叔穿着一件风衣，根本跑不快，他能听见阿甘的脚步声越来越近，离他不超十步远了。阿甘一直不吭声，只有想杀你的人才会如此静默，静默代表着某种决绝。

由于阿甘是从自行车棚入口冲过来的，他堵住了骚叔的出路，骚叔只能朝里面跑，这时候他成了瓮中捉鳖。

他一边跑一边叫了声：“小甘！我们停下来谈谈！”他不知道阿甘小名叫什么，他叫对方“小甘”，自己都感到有点肉麻。

阿甘根本不买账，也不回答。

骚叔知道对话是不可能了，他必须跳出自行车棚。

围栏只有齐腰高，可是上面有金属尖刺。骚叔心里清楚，只要那些尖刺刮住他的风衣就完蛋了。不过，他只能这

么做，成败在此一举。

他朝前冲刺了，然后扶着围栏，纵身一跃——谢天谢地，他跳出来了！

回头看，阿甘的身体远不如骚叔敏捷，他笨拙地爬上围栏，保安制服却被尖刺刮住了。

骚叔有了喘息的机会，他看着阿甘，大口喘着气，继续说话，希望和解：“小甘啊，你一直在追她，对吧？但是，她不喜欢你，对吧？现在，她喜欢我，她是我的女朋友了，对吧？你就不能再追了，对吧？你更不能追我，对吧！……”

阿甘还是不吭声，他被挂在围栏上，费力地揪扯着他的制服，试图从尖刺上摘下来，那样子很滑稽。

骚叔掏出手机晃了晃，继续说：“你要打我，对吧？我现在完全可以报警，但是我不会报警，为什么呢？我不希望你被逮进去，你还年轻，真不是我恭维你，你的漫画画得那么好……”

阿甘继续揪扯着制服。

骚叔接着说：“这女人啊，其实一点都不重要，对吧？你看，大街上那么多美女，凭你的才华，随便就可以钓到一个！我呢算是个江湖老手，完全可以帮你！……”

阿甘终于把自己从尖刺上摘下来，他重重地摔在了水泥地上。

骚叔说：“哎哟，摔疼了吧？有没有问题？”

阿甘从水泥地上捡起丁字棍，再次朝他扑过来。

骚叔只好转身继续跑。

他一边跑一边回头喊道：“停停停！你再追我，我不客气了啊！”

阿甘根本不管他说什么，只管追。

阿甘放弃了谈判，加快了速度。阿甘跑不赢骚叔，骚叔再次回过头，阿甘已经被他落得很远了。

骚叔一直跑到公寓门口，看见门卫室里坐着两个保安，一个矮胖，一个瘦高，骚叔风忙火急地冲了进去。

两个保安立即警惕地站了起来。

骚叔气喘吁吁地说：“有人要杀我！”

第114章 如影他妈相随(10)

矮胖保安问：“谁想杀你？”

骚叔朝外面指了指：“在外面！他穿着制服，冒充你们保安！”

两个保安立即各自抄起了一个丁字棍，走出门去。

骚叔躲在他们背后，也跨出了门卫室。

这时候，阿甘走过来了，刚才消耗了太多体力，他的脸色更加苍白。

矮胖保安叫了声：“阿甘？……”

骚叔愣了：“你认识他？”

矮胖保安看了骚叔一眼：“当然认识，他是昨天新来的。”

这次骚叔彻底傻了。

阿甘来公寓当了保安！

矮胖保安摆出了一副老资格的面孔，指了指阿甘的脚下，那是命令他停下，然后他傲慢地问：“说说说说，怎么回事儿？”

阿甘停下来，并不说话，只是死死盯着骚叔。

骚叔说：“刚才他拎着那个凶器，拼命追赶我！”

矮胖保安转过身来，开始打量骚叔了：“你是什么人？”

骚叔说：“我住在这个公寓啊！”

矮胖保安问：“你有出入证吗？”

瘦高保安也慢慢绕到了骚叔的背后。

现在，骚叔变成审查对象了，他说：“我没有出入证……我女朋友住在这儿！”

矮胖保安问：“你女朋友？她住哪栋楼哪个单元哪个房间？”

骚叔说：“你们没权利审查我！”这时候骚叔已经气得哆嗦

起来，他指了指阿甘说：“是他想杀我！你们要是不管，我可就报警了！”

矮胖保安揶揄地说：“他为什么想杀你？”

骚叔说：“你问他啊！”

矮胖保安就问阿甘：“阿甘，你想杀他？”

阿甘这时候才说话：“他偷自行车。”

骚叔吼起来：“你胡说八道！”

阿甘说：“他刚刚踢开一个车锁就被我发现了。车棚里有物证。”

矮胖保安又把目光转向了骚叔，上下看了看：“你偷自行车？看你这身行头，不像个小毛贼啊.....怎么办？你报警还是我们报警？”

骚叔软下来，对矮胖保安说：“那是我女朋友的自行车，真的！我想去给她买辣鸭脖儿.....”

瘦高保安好奇地问：“什么叫辣鸭脖儿？”

矮胖保安看了瘦高保安一眼：“那不重要。”然后，他又看着骚叔说：“这样吧，你把你女朋友叫来，咱们当面对质一下。”

骚叔说：“好吧，我去叫她。”

他刚要走，矮胖保安就把手放在了他的肩上：“你不能走。”

骚叔说：“我没带电话！”

矮胖保安说：“记得她的号码吧？门卫室有电话。”

骚叔说：“好吧好吧。”

阿甘木木地说了句：“队长，我去值班了。”

矮胖保安朝他挥了挥手，阿甘转身就离开了。

骚叔想看看阿甘去哪儿了，矮胖保安却抓着他的肩膀，把他半推半搯地带进了门卫室。

骚叔抓起电话，竟然想不起薇拉的电话了。

矮胖保安笑吟吟地看着他。

骚叔闭上了眼睛，脑海里总是出现阿甘的影子。他怎么都想不通，他刚刚跟薇拉同居了两天，阿甘怎么就莫名其妙成了这个公寓的保安？他在漫画中从来没有吐露过这样的情节……

瘦高保安说话了：“绝对是个贼！看，他在演戏呢。”

骚叔睁开眼睛，开始拨电话。

通了。

薇拉半天才接起来，问：“哪位？”

骚叔说：“我……”

薇拉疑惑地问：“这是哪儿的电话？你买到了吗？”

骚叔说：“我在门卫室……保安以为我是偷自行车的，你过来一下吧……”

薇拉哈哈大笑。

骚叔说：“我等你……”

薇拉好不容易止住了笑，说：“好好好，大作家，我马上到，哈哈哈哈！”

骚叔说：“对了，你带上出入证！”

放下电话，骚叔在门卫室的床上坐下来。

两个保安都在看着他。

没人说话，大家都在等待。

坐了一会儿，骚叔忍不住问：“他怎么成了你们的保安？”

瘦高保安说：“我们这些人没什么学历，也没什么背景，又不像你，还有一门技术，只能当保安喽。”

骚叔说：“我认识他，他是画漫画的！”

瘦高保安说：“我还喜欢写小说呢，有毛用！”

骚叔还是不解：“他是正常应聘来的？”

瘦高保安很消极地“哼”了一声：“你以为，当保安还需要走后门吗？”

骚叔说：“你们要相信我，他来这里当保安另有企图！两天前他还是个漫画家！”

瘦高保安说：“我初中同学还都叫我作家呢。”

骚叔把目光转向了矮胖保安：“兄弟，过去我认识这个阿甘，我俩有点过节，你能不能跟我说说，他到底是怎么来的？”

矮胖保安的眼神依然充满了不信任：“等确定了你的身份再说。”

瘦高保安说道：“现在这年头，谁还愿意当保安！我们这些人一个顶三个用，每天值12小时班，都累成狗了，工资又少得可怜！前天他来应聘，说他不计较工资，保卫部当然高兴了，马上就聘了他，他报到第一天就上岗了……”

骚叔渐渐明白了，阿甘来公寓当保安，就是为了监视他和薇拉的。

薇拉终于到了。

她一进门就问：“你怎么被抓了？”

骚叔说：“我把你自行车的车锁踹坏了，他们以为我是小偷……”

薇拉憋不住又笑起来，她拿出出入证，给矮胖保安看了

看，说：“对不起，误会了，他是我老公。”

瘦高保安问：“男朋友还是老公？”

薇拉瞪了他一眼：“跟你有关系吗？”

瘦高保安就不说话了。

矮胖保安把出入证还给了薇拉，说：“好了，你们可以走了。”

骚叔又问瘦高保安：“他的劳务合同签了多长时间？”

瘦高保安说：“我又不是经理，哪知道！”

骚叔和薇拉离开了门卫室，薇拉又开始笑了，笑得弯下腰去。

骚叔四下看了看，此时已经接近午夜，公寓楼静默矗立，大都黑着。不见阿甘，骚叔怀疑他藏在某片树丛里，正盯着他和薇拉。

第115章 如影他妈相随(11)

薇拉站直了身子，笑着问：“亲，我的辣鸭脖儿呢？”

骚叔说：“我……”

薇拉一脸正经：“我真的没奢望过天鹅的脖子，我只想问——我的辣鸭脖儿呢？”

骚叔说：“别闹。我跟你说，阿甘来了！”

薇拉一下就不笑了：“他在哪儿！”

骚叔再次环视了一周，低声说：“他就在附近。”

薇拉抓紧了骚叔的胳膊。

骚叔继续说：“前天他来应聘保安了，现在他是这个公寓的保安！”

薇拉嘀咕了一声：“我的天……”

骚叔的脸上现出一丝悲壮：“刚才，他拿着一个丁字棍想杀我。”

薇拉问：“你和他打起来了？”

骚叔点了点头：“嗯，我把他打倒了，就在车棚那儿。唉，他是个病人，本来我不该动手的，可是……他步步紧

逼，根本没法对话！”

薇拉说：“我们怎么办啊？”

骚叔看了看薇拉，突然说：“过去你认识阿甘，也认识小
题，对不对？”

薇拉说：“他说的？”

骚叔顺水推舟：“对，他说的。”

薇拉说：“胡说八道！你打他打对了！让他满嘴跑火车，
打死他！”

停了停，骚叔说：“明天我们搬家吧。”

薇拉看了看他，说：“搬哪儿去？”

骚叔说：“搬我那儿去。”

第二天天还没亮，骚叔就把薇拉叫了起来。

两个人鬼鬼祟祟地带上了生活用品，下楼。

骚叔注意到，薇拉特意带上了她那张库尔勒地图。

他们来到楼下，已经有一些老人起来晨练了。骚叔又看
见了那个玩鹰的老头，他沿着甬道朝前走，目不斜视，他的
肩上依然站着那只鹰，那只鹰和他的表情很像，它也看着前
方，目不斜视。骚叔没看见那个曾经吓他一跳的熊孩子。

薇拉说：“他会不会正在偷窥……”

骚叔低着头，快步走向停车场：“别说话，赶紧走！”

两个人上了车，骚叔锁上了车门，这才松了口气。不过
他并没有彻底解除戒备，把车开上大街之后，他兜起了圈
子。

薇拉问：“你到底住哪儿啊？”

骚叔说：“刚才那个带红色牌楼的小区。”

薇拉说：“我们怎么不进去？”

骚叔说：“后面有一辆车很可疑。”

薇拉看了看后视镜：“哪辆？”

骚叔说：“已经被我甩掉了。”

接着，骚叔调转头，回到那个红色牌楼前，拐了进去。

骚叔把车停到了地下车库，带着薇拉乘电梯来到了他8楼的住所。

进了门，薇拉放下手中的东西，感慨道：“你家真豪华！”

骚叔说：“我们家。”

薇拉起得太早了，她躺在床上睡起了回笼觉。

骚叔打开电脑，又去看阿甘的漫画，他的漫画停留在《比悲伤更悲伤的故事》，再没有更新。

他藏起来了，不再给骚叔任何提示。

大家都上班之后，骚叔关了电脑，查到了薇拉那个公寓的物业公司电话，拨了过去。

骚叔：“喂，您好，我找个人。”

对方说：“你找哪位？”

骚叔说：“保卫部的阿甘。”

对方说：“你等下。”

过了好半天，对方才回话：“他辞职了。”

骚叔一愣——阿甘只上了两天班就辞职了！

无非有两种可能，第一，他放弃了。第二，他已经知道骚叔带着薇拉离开了，他继续在公寓当保安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那么，他会不会知道他们已经住进了骚叔的小区呢？

对方见骚叔不说话，又问道：“你还有事吗？”

骚叔赶紧问：“他不是刚上班吗？怎么就辞职了？”

对方说：“不知道。他没要工资，留张字条就不见了。你是他什么人啊？”

骚叔说：“我是他亲戚。”

对方说：“你亲戚有病。”然后就把电话挂了。

骚叔发了一会儿呆，走到窗前，朝下看去。

几个小孩在挖泥，一个小孩在荡秋千，几个老人在附近一边看护他们一边在闲聊。一辆黑色的车从地面车位开出来，一个女人下了车，把车位上的三角地锁立起来，然后上车慢慢开走……

没看见小区的保安。

他看了一会儿，走向了卧室。

薇拉还在睡着。

骚叔在她旁边轻轻躺下来，侧着身子观察她。

薇拉睡着之后更漂亮了，脸蛋红扑扑的，散发着青春的热量。睫毛长长的，纹丝不动，那么安静，就像湖边的水草。

骚叔的双眼越来越迷蒙，眼皮终于沉沉地合上了。

薇拉轻轻磨了一下牙，把身子转了过去。她含糊地嘀咕了一声：“小题，藏好……”

骚叔一下就瞪大了眼睛，他用手指做支撑，慢慢慢慢慢慢地坐起来，把脑袋伸到薇拉面前，竖起耳朵听。

薇拉又嘀咕了一句：“你要保护好你和你啊……”

骚叔皱了皱眉。

等了好半天，薇拉又说话了：“滚开！……”

可能她在梦中受到了惊吓，她激灵一下，睁开了眼睛。

骚叔赶紧缩回来。为了掩饰自己的动作，他顺势抱住了薇拉。

薇拉转过身来，睡眼惺忪地问：“几点了？”

骚叔说：“快中午了。”

薇拉伸了个懒腰，坐了起来。

骚叔也坐了起来，他说：“你又说梦话了。”

薇拉说：“是吗？被那个精神病吓的。”她一边说一边下床。

骚叔抱住了她的肩膀：“你说——小题，藏好，什么意思？”

薇拉眨了眨眼睛：“我说了？”

骚叔点点头：“你说了。”

薇拉又眨了眨眼睛：“啊，是这样的——我梦见了罗布泊，一群变异老鼠在追小题，她藏到了一个沙丘下面……唉，自从认识你之后，我也开始操心那个团队了。”

骚叔说：“当时你在哪儿？”

薇拉笑了：“我在做梦啊，我怎么知道我在哪儿，我好像飘在半空中。我很怕她被那些老鼠发现，都急死了。”

骚叔又问：“你说——你要保护好你和你，又是什么意思？”

第116章 如影他妈相随(12)

薇拉再次眨了眨眼睛：“在梦里，小题好像怀孕了，我提醒她保护好她和肚子里的宝宝……”

小题在薇拉的梦里第二次“喜当妈”。

薇拉说：“我去洗漱了。”

骚叔说：“嗯。”

薇拉下了床，去了卫生间。

骚叔躺在床上，开始回想刚才薇拉的表情。

当骚叔问她“小题，藏好”什么意思的时候，她眨了眨眼睛，那是在快速思考该怎么圆谎！

接着她反问骚叔：“我说了？”完全是废话，那是在给自己争取编故事的时间！

骚叔忽然萌生了一个念头——逃离北京。

第3节：神秘的楼兰工作站

探险团队继续前进，途中，他们又看到了一个白色警示牌，上面用汉文和维文写着红字：严重污染区。擅自进入危及生命。

车队停下来。

夏邦邦拿出辐射测试仪读数，干戈说：“我们要不要穿防化服呢？”

夏邦邦很认真地说：“我们太不了解这里了，小心不过。”

赵军第一次主动说话：“干戈，你除了阴阳怪气，还会做什么？”

干戈看了他一眼，说：“我还会吹口哨。”说完，他果然吹起来，吹的是《懒汉之歌》。

小课题问夏邦邦：“有辐射吗？”

夏邦邦摇了摇头。

干戈凑过去看了看，笑了：“我们应该把这块牌子搬走，立在进京检查站那儿。”

夏邦邦说：“好了，我们继续朝前走吧，应该快到楼兰工作站了。”

好像老天故意要让干戈展示一下他的专业，夏邦邦上车之后，悍马竟然打不着火了。

夏邦邦打开机盖查看，面对错综复杂的机器，就像一个小学生面对一张大学数学考卷，脑门渗出了汗珠。

干戈走过去，推开他，只是捋飧了几下，然后说：“走人。”

果然，悍马的引擎威武地响起来。

干戈看了赵军一眼，说：“要是没有我，一个小小的火花塞出了问题，你们的悍马就变成了一堆废铁。”

他还在对赵军刚才的话耿耿于怀。

谷未素说话了：“夏邦邦，你该把你的悍马停在吐鲁番，开我的SUV就好了。”

这是她第一次开玩笑，但是没人笑。

走着走着，团队看到茫茫荒漠上出现了一个高高的瞭望塔，上面飘舞着红旗。那景象非常鼓舞人心。

大家似乎心照不宣，干戈按响了喇叭，夏邦邦按响了喇叭，徐则达按响了喇叭，赵军按响了喇叭，谷未素也按响了喇叭。沉寂的罗布泊上，喇叭声响成了一片，那是在跟楼兰工作站的同类打招呼。

接近工作站之后，他们听见了狗叫。

实际上，楼兰工作站只是一座红砖房和一圈土墙，土墙被大风吹得残缺不全，防不住小人也防不住君子。

车队在大门口停下来。

所谓大门，就是土墙的豁口，立着两个高高的木杆，呈“八”字形。

总共四条狗，都没有拴着，它们冲过来围着车队狂吠。一条黑色的，三条黄色的。在这种地方，常年不见一个人影，狗和狼没什么区别。

干戈下车了，嘴里依然吹着《懒汉之歌》——他修好悍马之后，一路上都在吹这首歌。

其他人都躲在车上。

几条狗朝干戈扑上来，他左闪右挪，竟然和它们玩起来。

夏邦邦从车窗里对干戈喊道：“快上车来！”

干戈并不理会，他对那几条狗喊道：“别别别，别下口啊！我是来扶贫的！”

说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火腿肠，朝远处扔过去。

没想到，那几条狗看都不看，继续朝他猛扑，那只黑狗已经冲到了他脚前，它低低地伏着身子，呲着牙齿，发出恐怖的吼声……

一个红脸膛的男子走出来，吹了声口哨，几条狗同时回头看了看，终于恋恋不舍地跑回去了。

其他人这才下了车。

徐则达首先走过去，跟红脸膛介绍情况。接着，他朝大家挥手，让大家过去。

小题走到干戈身边，小声说：“工作站怎么这么凄凉啊……”

干戈说：“难道你希望这里冒出个夜总会？”

他们走进了大门，小题突然回头看了看：“他怎么不下来啊？”

干戈也回头看了看，夏邦邦坐在悍马上，从车窗朝他们张望着，并没有下车。

小题说：“嗨！下来啊！”

夏邦邦说：“狗呢？”

小题憋不住笑：“关起来了！”

夏邦邦还是不下来：“你们确定一下！”

小题跑到那个红脸膛跟前，问：“师傅，那几条狗呢？”

红脸膛说话了，颇像外国人说汉语：“我刚才跟它们说了，是朋友，没问题了！我刚才跟它们说了。”

可能是很久没有说过话了，这个人总是要重复一句自己的话。

小题回头朝夏邦邦挥了挥手，夏邦邦这才下了车，他慢慢走过来，好像怕踩到地雷一样小心。

实际上，还有个红脸膛的工作人员，他老婆生病，半个月前他回若羌了。现在只剩下了这个红脸膛和四条狗。

红砖房旁边是个地窝子，就是一个沙土包，裂了个缝隙，那就是入口。

大家进了工作站，红脸膛给他们煮了茶，大家一边喝一边聊起来。

红脸膛在荒漠里待久了，说不清他是热情还是冷漠，他好像很热情，那是因为他终于见到了同类；又好像很冷漠，那是因为他已经不怎么会跟同类打交道了。

徐则达坐在红脸膛对面，抢先说道：“师傅，我呢，是团队的负责人，啊，之一，这个这个，我想打听一下，最近有没有人来过工作站？”

红脸膛摇了摇头，说：“八个月前有个自驾车队进来过，从那以后就没有人进来过了。嗯，八个月前有个自驾车队进来过。”

第117章 如影他妈相随(13)

徐则达并不甘心：“那……有没有人在附近出现过呢？跟我一样有点胖，背头……”毫无疑问，他描述的是他老爸。

红脸膛说：“没有。有的话，不会逃过我的眼睛。没有。”

夏邦邦问红脸膛：“罗布泊是不是有个地方叫延伸城？”

红脸膛说：“延伸城？没听过。古代的时候这里有很多城，后来都被沙子吞没了。没听过延伸城。”

大家互相看了看，没有人说话。

夏邦邦又问：“我们怎么没看到楼兰遗址？”

红脸膛说：“还要走38公里，不好走。嗯，还要走38公里。”

夏邦邦不理解了：“你们在这里不是保护遗址的吗？怎么离那么远？”

红脸膛说：“我们主要是保护干尸，这里是古时候楼兰的坟场，我们在这里保护干尸。”

干戈毫不在意红脸膛在场，他看了看小题，问：“你信吗？”

小题掐了他一下。

接着，红脸膛问夏邦邦：“你们要参观楼兰遗址吧？”

夏邦邦说：“我们路过它，肯定会去看看。”

红脸膛说：“噢，每人3500元，3500元参观费。”

Cassie一下就叫起来：“这么贵！”

红脸膛看了看Cassie：“这是规定。这是规定。”

夏邦邦说：“好的，没问题。”

Cassie说：“我可不看啊！”

夏邦邦说：“你确定你不去楼兰遗址看看？”

Cassie大声说：“我是来找我老爸的，我可没心情看什么景点！”

夏邦邦说：“好吧，其他人都去吧？”

没人说话。

夏邦邦对赵军说：“7个人。”

赵军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钱，开始数。

干戈说：“不要算上我。”

夏邦邦问：“你也不去？”

干戈说：“我当然去，我自己出。”

赵军和干戈把钱分别交给了红脸膛，红脸膛接过去，吐了口唾沫，然后笨拙地数起来，数了两遍，然后打算放进抽屉里。木桌很旧了，已经倾斜，一条腿垫着一块胡杨树皮。他费了半天劲才拽开抽屉，小心翼翼地把钱放进去，关了几次才关上。

收了钱之后，红脸膛好像要给大家送个福利，他神秘地说：“你们想看干尸吗？”

徐则达来了精神：“附近有吗？”

红脸膛朝外面指了指：“你们看见那个雅丹了吗？就在那上面。最大的那个。”

徐则达说：“我们要去！”

小题说：“徐镇长，他在那儿睡了3000年了，你惊扰他干什么！你不怕他缠上你？”

徐则达憨憨地笑了笑：“我们都是唯物主义者，不信邪，啊，不信邪，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啊！”

夏邦邦说：“下午吧，谁想去就去看，我们先做午餐。”

尽管团队带来了各种炊具和食物，但是做饭毕竟不如工作站方便，他们再奢侈也是在旅途，工作站再简陋也是在过日子。

红脸膛给他们煮了米饭，炖了一锅白菜、土豆、红烧肉。

红脸膛做饭的时候，小题不见了。

夏邦邦发现她不见了，马上用对讲机喊话，小题回话了，她说：“我在四周转转，马上回来。”

吃饭的时候，小题果然跑回来了。她兴冲冲地说：“我和那几条狗成朋友啦！”

吃完饭，徐则达就蠢蠢欲动了：“谁跟我去看干尸？”

Cassie说：“我！我要录像！”

徐则达看了看其他人，再没人搭茬了，他就笑嘻嘻地对干戈说：“干戈，你跟我们一起去吧……”

干戈也笑了：“万夫长，你是怕干尸跳起来掐死你。”

徐则达赶紧说：“不不不……咱们团队的人外出，啊，最好保证至少三个人，安全第一嘛。”

干戈很放肆地摸了摸徐则达的头：“放心吧，我跟着你。”

红脸膛说：“你们看归看，不要碰他，听见了吗？看归看。”

干戈说：“你借给他一个胆儿他也不敢碰的。”

夏邦邦说：“你们带上水，带上对讲机。”

干戈、徐则达、Cassie走出了工作站，又看到了那几条狗，它们趴在土墙的阴凉里，心不在焉地看着他们，果然不再叫了。谁知道小題对它们做了什么。

Cassie很兴奋，在路上，她一边录像一边说个不停。

干戈只是个陪同者，但是他走在了最前面。

脚下不再是坚实的沙地，几乎每一脚都会陷进去，下面是湖底的干燥水草，软塌塌的。

远眺四周，立着很多雅丹，这些风蚀台地星罗棋布。很早以前这里都是水，只有这些台地露出水面，于是古人就划着独木舟将尸体运到这里来安葬了。

那具著名的楼兰美女干尸，就是在这一带出土的，她在铁板河畔沉睡了3000年。

这里还挖出过两块锦，其中一块织着“长寿明光”四个字，图案主要由黄、褐、绿三色绘成，横向是云雷纹，中间有避邪瑞兽；另一块锦是红色底子，上面画着黄色的鱼和蓝色的青蛙……

2003年，也就是干戈的父亲他们进入罗布泊考察那年，探险家赵子允带领的那支探险队来过这个地方，发现了几座被盗的古墓，其中一座在佛塔下面，墙上的壁画依稀可见，尸骨和彩棺都遭到了破坏。他们怀疑是楼兰王的墓，那段时间媒体炒得沸沸扬扬，可是直到今天，那到底是不是楼兰王的墓依然没有定论。之后不久，赵子允就遭遇横祸丧生……

十几分钟之后，他们来到了那个小雅丹附近。说是小雅丹，其实也有几十米高。沙地上散落着很多古物碎片，还有些骨头，不知道是人的还是动物的。一阵风吹过来，在这里似乎已经闻到一股干尸的味道了。

第118章 如影他妈相随(14)

徐则达脱下外套，递到了干戈手中，开始朝上爬。那个屁股坐办公室坐久了，不是圆的，更接近方形，Cassie举着摄像机，拍那个方屁股。

他平时太缺乏锻炼了，就像一只笨熊在爬树。

这个雅丹通往山顶平台只有一条路，很窄，很陡，只能一个人爬，上去之后，另一个人才能爬。沙土松散，“哗哗”地掉落下来。

干戈和Cassie退了几步。

爬到中间，徐则达停了下来。

Cassie问：“徐镇长，怎么了？”

徐则达没说话，接着他竟然下来了。爬下来比爬上去更费劲，他花了很长时间才回到地面上，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

Cassie又问：“怎么不上了？”

徐则达说：“这是谁啊，太不文明了，竟然在上面拉了屎，把路给挡住了！”

Cassie皱了皱鼻子：“都风干了吧？”

徐则达说：“还臭呢！走吧走吧，回去吧……”

干戈忍不住哈哈大笑。

回到工作站，大家正等着他们出发。

徐则达又把他的经历给大家讲了一遍，然后他感慨道：“排队加塞，开车闯红灯，随地大小便……唉，群众的素质实在有待提高啊！”

干戈说：“贪污受贿找小三儿，领导的素质也有待提高。”小題笑了。

离开的时候，夏邦邦突然对红脸膛说了一句：“对了，师傅，我们在老营房看见过一具尸体。”

红脸膛的口气很平淡：“正常。在罗布泊，你们不会看到动物的尸体，但肯定会看到人的尸体。很正常。”

夏邦邦补充道：“那具尸体半个身子都埋在沙子下……”

红脸膛突然转头看了看夏邦邦，眼里闪出了某种异常的光。

夏邦邦敏感地问：“怎么了？”

红脸膛立刻避开了夏邦邦的眼睛，低声说：“他可能遇到了沙尘暴吧。很可能。”

夏邦邦站在了红脸膛的面前，盯着他的眼睛说：“我们认为他是被人杀死的！”

红脸膛说：“谁杀得了他们！”

每个人都听出了这句话的不寻常，全体盯住了他。

过了会儿，夏邦邦低声问：“师傅，你到底知道些什么？”

红脸膛有些慌乱，犹豫了一下才说：“我早就听说过罗布泊有一种类人，能在地下钻来钻去……只是听说啊。”

夏邦邦看了看小題。

红脸膛继续说：“如果你们看到的真是一个类人，那他就是标本了。不过，他肯定死于意外，没人杀得了他。嗯，意外。”

夏邦邦就不再问什么了。

大家陆续走出了工作站，夏邦邦嘀咕道：“我感觉罗布泊有更可怕的东西存在……”

干戈说：“自己吓自己。”

上车之前，干戈来到了小題旁边，低声说：“你干的。”

小題看了看干戈，问：“我干什么了？”

干戈朝那个雅丹瞄了一眼，说：“徐镇长说了，你的素质有待提高。”

小題静静地看着干戈，突然笑了：“我是在替老祖宗阻止

他。”

38公里，车队走了一下午。

有个地方高低落差很大，土质极其松软，能吃进半个车轮和底盘，并且还长着一些枯死的荆棘，谷未素的SUV终于被陷住了。车队停下来，大家又拖又拽，费力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她弄到平坦点的路面上。

大家坐下来休息，徐则达又举起望远镜四处找“爹”了。

Cassie对夏邦邦说：“夏邦邦啊，你真是个冤大头！我们去不去看楼兰遗址，那个红脸膛怎么知道！”

夏邦邦笑而不语。

Cassie又看了看大家：“你们真傻！”

干戈说：“我们都不傻，当然你也不傻，不过你说出来就傻了。”

Cassie说：“他那明明是宰人！”

干戈说：“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吧。”

小題也插话道：“人家大叔还免费给我们做午餐了。”

Cassie说：“我才不稀罕！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钱！”

接着，大家上车继续前行。

前方出现了一个胡杨树，当然它不知什么年代就枯死了。

车队从胡杨前经过。

没人发现那棵孤独的胡杨上，挂着两块方形的铁皮，上面分别写着“禁”和“区”。

车队走过去之后，一阵风沙掠过，铁皮上一颗钉子掉落了，那块铁皮突然左转了90度，摇晃了几下，“区”就变成了“凶”。

团队蒙在鼓里，继续朝前行进着。

他们走着走着，前方出现了一座古城，这就是被称作“水中城”的地方了。英国探险家斯坦因曾经来过这个地方，并给

它编了号。

大家临时停车看了看，残破的墙体内露出参差不齐的红柳枝条，地上散落着很多黑色的陶片。登上古城墙朝下看，城很小，依稀能看见穿城水流的走向。城墙之外，到处是干枯的芦苇，说明很久以前这座城确实被罗布泊的湖水包围着，来犯之敌想夺下楼兰，首先要攻下这座“水中城”，它是楼兰外围重要的防御要塞。

车队又爬行了将近两个小时，终于看到了楼兰遗址的废墟。

干戈的心里再次涌出了奇怪的感受——似乎是某种前生来世的亲切感，很温馨，很悲伤，很遥远，很模糊……

他怎么都想不通，他一个北京土著，胡同里长大的小混混，跟楼兰废墟有什么关系。

大家陆续把车停下来，纷纷下车，然后一起走近了一块石碑，石碑上的中英文字迹几乎看不清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楼兰故城遗址。立碑时间竟然是1997年！早在100年之前，瑞典人斯文·赫定就发现了这个遗址，盗走了大量文物。

第119章 如影他妈相随(15)

遗址没有围栏和边界，大家走进这片废墟之后，都变得静默和肃穆。在夕阳下，废墟更是静默和肃穆。

Cassie当然也进来看了。只有她最兴奋，好像捡了多大便宜。

夏邦邦和小题走在一起。

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走在一起。

赵军不知道躲在哪儿。

干戈一个人转悠，钟离彩竟然走在了他身边。干戈并不理她。

团队看到了那座著名的佛塔。有人称，这座佛塔乃是楼兰城的城徽，当年出入楼兰城的驿路，正是从佛塔前面经过。它高10米，用土坯砌成，外形和古代印度佛塔很像，方形塔基，圆柱塔身，塔顶已经残破不堪。

不远处就是三间房了，据说是古楼兰西域长史府所在地，可它只有几平方米，不应该是官署，它到底是做什么的，至今没人给出合理的解释。

三间房旁边，有许多房屋遗址，散落着很多木制构件——比如木梁、椽子以及凿眼刻花的木板。还有很多陶片和织物的残片。

遗址四周，有一些高大的烽火台和干涸的古河道……

钟离彩对这个废墟并不感兴趣，她对干戈说话了：“干戈，你对他们怎么看？”

干戈正在四下观望，表情非常专注。他转头看了看钟离彩，说：“谁啊？”

钟离彩朝夏邦邦和小题指了指。

干戈说：“有情人终成眷属，很好啊！”

钟离彩说：“你们这次来罗布泊可能是个错误。”

干戈看了看她，说：“肯定是个错误，我从小到大就没干过对的事儿。”

钟离彩说：“整个事件的前提就是错误的。”

干戈说：“不要跟我说台词，我只是观众……甲乙丙丁后面是什么？”

钟离彩说：“戊。”

干戈点点头：“我只是观众戊。”

钟离彩说：“这是一件关系生死的事，我不开玩笑。我告诉你，小题姐姐这个人有问题。”

干戈挑了挑眉毛：“什么问题？”

钟离彩压低了声音：“我听到了北京的骚叔和夏哥哥的通话，骚叔在北京发现小题姐姐有问题，他警告夏哥哥，但是夏哥哥和小题姐姐现在的关系……你懂的，他已经失去了判断力。”

干戈故作好奇地问：“我一直想偷听别人说话，每次都被发现，你是怎么做到的？你有窃听器？”

钟离彩说：“干戈，你能不能严肃点！”

干戈说：“我很严肃，我是在请教你，老师。有句话叫隔墙有耳，我曾经用听诊器贴在墙上试过，听不见啊！”

钟离彩说：“虽然你一直怀疑我，看不上我，但是我不怪你，真的！我觉得，现在这个团队，只有你才是清醒的。”

干戈说：“你说吧，该怎么办！我杀了赵军？”

钟离彩说：“你说什么呢！我说小题有问题！”

干戈说：“对啊，夏邦邦色迷心窍，俨然是小题的保护神，我们必须除掉他，才能对付小题。但是想除掉夏邦邦，你不得先整死那个保镖吗？”

钟离彩审视了一下干戈：“你是不是喜欢小题啊？”

干戈说：“我会喜欢她？跟个假小子似的，还随地大小便……”

钟离彩眨了眨眼睛：“什么意思？进了罗布泊，你不也随地大小便吗？”

干戈说：“不说了，一会儿我吐了。你说杀谁吧，给个名字。”

钟离彩说：“你不要这么不正经好不好，干戈！你不为团队着想，也得为自己着想吧？你现在要做的，是跟我站在一起，共同警告夏哥哥，让他大梦初醒！”

干戈眯着眼睛问：“那你告诉我，小题除了嫌贫爱富，挡了你的路，她还有什么问题吗？”

钟离彩说：“她把我们……不对，应该说她把你们叫来，进入罗布泊，很可能是想害死你们！”

干戈说：“证据呢？”

钟离彩说：“我不是跟你说了吗，我听到了骚叔和夏哥哥的通话！”

干戈说：“你有录音吗？”

钟离彩说：“你不相信我，你会后悔的。我有个强烈的直觉——这个团队的人都揣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你也是？”

钟离彩看了看干戈：“你也是。”

干戈哈哈大笑：“大明星，那我的目的是什么呢？”

钟离彩没有正面回答，她看着远处说：“不管你们怎么不信任我，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是最单纯的，我是唯一一个为了爱情才来到罗布泊的。”

干戈说：“好吧，如果那叫爱情的话。”

这时候，Cassie叫起来：“你们看这是什么！”

两个人都朝她看去。

她盯着一截土墙下面，似乎发现了什么东西。

大家陆续走过去。

沙土里插着一个木牌，上面写着一行字，比干戈的字还丑，已经斑驳不清，但依稀能看出写的是：一把刀，来耕田。四滴水，来浇灌。两把刀，两块田，八滴水，不孤单！

大家都不懂什么意思。

徐则达说：“哪个游客乱写的吧？”

夏邦邦蹲下来，仔细看了看，摇了摇头：“应该是个谜语……”

徐则达也蹲下来：“什么意思呢？”

谷未素淡淡地说：“鱼。两个鱼。”

夏邦邦仰头看了看她：“两个鱼？”

Cassie说：“双鱼玉佩！”

接着她就在那块木牌下挖起来，挖了半天，什么都没有。

小题说：“胡扯。”

Cassie说：“绝对不是胡扯！都在说罗布泊有双鱼玉佩，今天我们就看到了这块木牌，有这么巧的事儿吗？”

小题说：“都醒醒吧！”然后，她对Cassie说：“我举个例子吧，如果你接到了个短信，预测明天的球赛哪个球队会赢，结果真是那个球队赢了，你会怎么想？”

Cassie说：“预测的准呗！”

小题说：“这个人又连续预测了几场比赛，每次都是对

的，你又会怎么想？”

Cassie说：“我会让他帮我买彩票……”

小题说：“好了，你上当了。”

第120章 如影他妈相随(16)

Cassie说：“我怎么上当了？”

小题说：“他给1万个人发短信，一半说A球队赢，一半说B球队赢，有一半是对的，是吧？下次比赛之前，他只给预测对的那些人发短信，再预测，一半说A球队赢，一半说B球队赢，还会有一半是对的，是吧？……以此类推，到最后，可能只剩下100人了，在这100人眼里，他就是神了。”

Cassie说：“可是，跟这块木牌有什么关系？”

小题说：“我只想提示你什么是思维的盲角。”停了停她又说：“传说天上有嫦娥，有兔子，你看月亮，真的有一个人的影子，旁边还有个小动物——对吗？”

Cassie说：“对……”

小题说：“很简单，先有那些影子，然后才有那个传说——现在你听懂了吧？”

Cassie看了看别人，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显然她没听懂。

大家离开的时候，还是不见赵军的踪影。

钟离彩问干戈：“赵军呢？”

干戈说：“此人已经低调至死，以至于我们至今认为他还活着。”

实际上，楼兰废墟没什么东西可看，大家之所以进来，只是想要个结果：我进来过。

出来之后，大家就开始聊别的事了，只有干戈不一样，走出了很远，他依然不停地回头张望。

第4节：果然，出现人了……

这天晚上，大家来到离楼兰遗址大约10公里的地方扎营了。

如果说当年那些科考队成员真的回到了罗布泊，通过那只古怪鹦鹉的提示，这些后代在这一带找到他们的可能性最大。

他们决定在此驻扎几天，搜索父辈的踪迹。

这天夜里，徐则达负责警戒。

小题依然睡在夏邦邦的行军床上。

夜深人静，两个人都没睡着。

小题在想新的整蛊点子。

夏邦邦在想那个纱巾女孩。

夏邦邦说：“我在圣胡安的时候……你愿意听吗？”

小题把脸转过来：“你说把，我就当听收音机了。”

夏邦邦继续说：“我天天去那个小岛找那只黑尾鹿——它有名字的，我叫它羔羔，羊羔的羔——可是，我一直没见到它。我在那个树林里还认识了两只画眉鸟，它们叫呱呱和唧唧，它们一直跟着我，叫个没完没了。我还认识了一大群蝴蝶，各种花色，我没法给它们取名字，就像走进了一所幼儿园，面对一群孩子，实在记不过来了……”

小题说：“这种状态真美。”

夏邦邦说：“我最难忘的还是那本电子书和那首诗。现在，我承认你和那个纱巾女孩不是同一个人了，我把它念给你，好吗？”

小题说：“好啊，朦胧诗最适合当催眠曲。”

夏邦邦就轻声朗诵起来：“在赤裸的高高的草原上，我相信这一切——我的脚，一颗牝马的心，两道犁沟，大麦和露水。在那高高的草原上，白云浮动。我相信天才，耐心和长寿。我相信有人正慢慢地艰难地爱上我。别的人不会，除非是你。我俩一见钟情，在那高高的草原上。我相信这一切，我相信我俩一见钟情……”

朗诵完了，童真帐篷里一片寂静，夏邦邦看了看小题，她已经睡着了，神态那么安详。

帐篷外，一片漆黑。

徐则达也睡着了，隔着车窗都能听见他的呼噜声。

谷未素的小帐篷锁得严严实实的，里面传出低语声，好像她在说梦话。

一个黑影出现了，慢慢慢慢接近了谷未素的小帐篷。

是钟离彩。

在黑夜中，雪白的睡衣就像一个凄凉梦。

她来到谷未素的小帐篷前，把耳朵贴了上去。

果然，谷未素在说话：“你为什么一直不说话？”

静默。

谷未素：“你能听懂的，对吗？”

静默。

谷未素：“我相信，你是来接我的……”

静默。

谷未素：“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在保护你，我们要交流，好不好？”

静默。

谷未素：“你回来干什么？”

静默。

谷未素：“你说过，这里有人，他们就在我们下面吗？”

突然小帐篷里传出另一个古怪的声音：“东北。”

钟离彩吓了一跳。

她拍了拍小帐篷，谷未素一下就不说话了。

钟离彩小声说：“是我，钟离。”

谷未素在里面捣鼓了半天，终于拉开了小帐篷的帘：“你干什么？”

钟离彩说：“它回来了？”

谷未素不说话。

钟离彩说：“我听见它说话了。你放心，我会帮你守住这个秘密的。”

谷未素这才说：“它回来了。”

钟离彩说：“你把它藏在哪儿了？”

谷未素说：“背包里啊！”

钟离彩有些不相信：“它一直没叫？”

谷未素说：“它有灵性的。”

钟离彩想了想，又问：“它怎么回来的？”

谷未素说：“我看见它的时候，它就站在我的睡袋上，那样子很可怜。你不要跟别人说啊。”

钟离彩点了点头：“绝对不会。要揭开小題姐姐的身份，就靠它了。”

谷未素说：“你在说什么？”

钟离彩说：“没什么，你睡吧。小心点儿。”

然后，她就轻飘飘地离开了。

干戈一个人在锋利帐篷里，他也没睡着。

开始的时候，偶尔能听见童真帐篷里传出小題和夏邦邦的说话声，后来，他们终于安静了。

虽然干戈满身是刺儿，可是，在这个伸手不见掌的黑夜，在与世隔绝的罗布泊，他莫名其妙有些伤心。

伤心是一种什么感觉呢？

小学一年级的時候，干戈曾经喜欢班里一个大眼睛女孩。

有一天早上，好像干戈做了一件什么事，具体记不清了，母亲很高兴，夸奖了他，并且送他上学的时候，还给他带了一块比利时巧克力。

他来到学校，没舍得吃，趁课间休息大家跑光了，他偷偷来到那个大眼睛女孩的课桌前，把那块巧克力塞进了她的书包。

第121章 如影他妈相随(17)

正巧，那个大眼睛女孩回来了，她看见干戈在摆弄她的书包，立即大喊大叫：“你可真大本领！大白天就偷东西！”

另外几个女生也跑进来了。

干戈愣在原地，面红耳赤，不知道该说什么。

前两天，大眼睛女孩丢了一个本子，她报告老师了，却始终没查出来到底是谁偷的。她把干戈当成那个小偷了。

大眼睛女孩大喊大叫，声称要告诉老师。

干戈一声不响，走出了教室。

他一个人来到厕所里，关上门，如鲠在喉，哭起来……

大眼睛女生会发现那块巧克力，但已经不重要了，干戈知道了什么叫伤心。

至今他都模模糊糊地记得大眼睛女孩当时的表情，很愤怒，很激动，而且他还记得她说的话：你真大本领！……

现在，干戈躺在罗布泊的沙地上，想象着小题和夏邦邦相依相偎，睡得正香，再次如鲠在喉。他发现他真的爱上这个女孩了。

他使劲摇了摇脑袋，感觉自己有点可笑。

夏邦邦就是为了小题才来罗布泊的，一路上，他对小题百般呵护，小题也很喜欢这个小帅哥，人家两个人为什么就不能睡一个帐篷？为什么就不能相亲相爱？干戈，你刚来的时候，甚至想杀掉小题，你有什么理由忿忿不平？你算哪根葱？

干戈狠狠抽了自己一嘴巴。

那不是象征性的，是真抽，声音很响，徐则达在车上的呼噜声甚至都停顿了一下。干戈伸手摸了摸脸，火辣辣地疼。

睡吧。

莫名其妙地来了罗布泊，赶紧滚出去，回到北京继续修车。以后给父亲烧纸的时候，顶多加一句：儿子不孝。

他把脑袋缩进睡袋里，强迫自己入睡。

意识飘着飘着，又飞到了楼兰废墟，他觉得，越是接近罗布泊腹地，他那种奇特的感受越强烈。他忽然想到，会不会是亲人之间有什么感应，原本存在于父亲大脑里的一些片

段，通过某种渠道传导给他了呢？

月亮不知道从哪个方位慢腾腾地升起来，很亮。

不知道过了多久，帐篷外突然传来一个男人的呼叫声。

干戈一下就从睡袋里钻了出来，他一直没睡着，接着他像豹子一样冲了出去。

别的帐篷都黑着，只见徐则达在月光下跑过来。他戴着那副独眼夜视镜，在夜幕中显得很怪异。

他气喘吁吁地喊着：“来人哪！救命啊！”

他的声音很大，按理说，那个保镖赵军立马就该出现的，但是他没有出现。看来，武林高手也有叫不醒的时候。

干戈掏出了刀子，抓在了手中，对徐则达喊道：“怎么了！”

徐则达跑到干戈跟前，一下就瘫软了，滑倒在沙地上，干戈一把把他揪起来：“我他妈问你怎么了！”

徐则达回过头去，夜视镜遮住了他的眼睛，剩下那半张脸依然能看出他的惊恐，他指着那些车辆说：“有人！有人！！！”

干戈放下了他，他再次瘫软在沙地上。干戈抓着刀子，慢慢逼近了那些车辆。车辆安静地停在荒漠上，只有徐则达的车门开着。他走到车门前朝里警惕地看了看，没什么动静，他一只手持刀，一只手伸进去，把车内的灯打开了。

车里没人。

他俯下身子看了看底盘，也没发现人影。

他回到了徐则达跟前，这时候他才看见赵军，他就坐在帐篷的阴影中，冷冷地看着他们。就是说，刚才徐则达大喊救命的时候，他眼睁睁地看着他，竟然都没有站起来。

夏邦邦从帐篷里探出头来：“干戈，怎么了？”

干戈说：“没事儿，你们睡。”

然后，他蹲下来，低声问徐则达：“你做梦了？”

徐则达大口喘着气，能听见气管里“嘶嘶”的声音，就像个哮喘病人：“他，他跑了！”

干戈依然冷静：“他跑了你喊什么救命！”

徐则达前言不搭后语地说：“来了一个人！一个人！”

干戈再次回头看了看，荒漠死气沉沉，没有任何移动的物体。他轻轻地说：“徐领导，你安静点儿，别吓我，我胆儿也不大，来，咱们慢慢说。”

徐则达说：“刚才来了一个人！”

干戈说：“你确定不是咱们团队的人？”

徐则达大声叫道：“不是不是！绝对不是！”

干戈把手放在徐则达的心口上，朝下捋了捋：“你是怎么发现的？”

徐则达说：“我听见有声音，然后朝外看了看，一下就看见他了！他正试探着想拉开车门！”

干戈像对幼儿园小孩一样，温柔地说：“然后呢？你是怎么做的？”

徐则达说：“当时我坐在车里啊，车门锁着，我没有下车，使劲敲车窗，他就跑了！”

干戈说：“你没看清他的长相吗？”

徐则达说：“没看清！”

干戈说：“你戴着夜视镜啊。”

徐则达的声音开始哆嗦了：“他也戴着夜视镜！”

干戈打了个冷战：“你……看见他也戴着夜视镜？”

徐则达说：“反正他的脸上戴着一个东西，把脸都遮住了，肯定是个夜视镜！”

干戈说：“你敲车窗，然后他朝哪儿跑了？”

徐则达四下看了看，朝一个方向指了指：“那边！”接着他又犹豫了，再次四下看了看，又换了个方向：“好像是那边……”

干戈说：“徐领导，你指了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在考我？”

徐则达说：“当时太慌了，记不得了，反正他一转眼就不

见了！”

干戈说：“好了，你回去睡觉吧，我接班了。”接着他伸手在徐则达的腿上摸了摸，又闻了闻，接着在沙子上蹭了蹭手。

徐则达说：“干戈啊，我站不起来了……”

干戈说：“我帮你。”

他把徐则达揪起来，扶着他走向了帐篷。

徐则达说：“干戈，你说他是什么人啊！”

干戈说：“你别管这些了，回去换条裤子。”

第122章 如影他妈相随(18)

徐则达低头看了看，小声说：“干戈啊，我担负着咱们团队的领导工作，啊，有些事情就不要乱讲了，这不是我个人的面子问题，它牵扯到整个团队的凝聚力……”

干戈说：“是是是，一个领导满身尿骚味，大家肯定不会朝你凝聚了，我懂。”

徐则达竟然摸了摸干戈的后脑勺，语重心长地说：“等我找到我父亲，等我们离开罗布泊之后，你要是能在我身边工作的话，肯定会提拔得很快。”

干戈说：“就怕我们离不开罗布泊了。”

干戈把徐则达送回了帐篷，一个人走出来，走到了赵军跟前。

干戈问：“你看到了？”

赵军瞄了他一眼：“你说什么？”

干戈说：“徐则达看到的那个人？”

赵军说：“好像有个人影。”

干戈说：“你为什么不帮忙？”

赵军摇了摇头：“那不是我的工作范畴。”

干戈说：“就是说，除了那个富三儿，整个团队的人都死了，你也袖手旁观？”

赵军说：“我只负责沈小题的人身安全。”

干戈一愣：“什么时候她也成了你的雇主了？”

赵军说：“我的雇主交给我的工作。”

干戈稍微想了想，然后说：“从今天起你要注意自己的安全了。”

赵军说：“我早和你说过了，我不会跟你打架。”

干戈转身就离开了。

他再次来到车前查看。

他没要夜视镜，也没要激光枪。他只拿了两件东西，一是刀子，一是手电筒。

徐则达看到的那个人究竟是谁？

他要干什么？

罗布泊寸草不生，不适合任何生命存活，可是，出现了一个人！——出，现，了，一，个，人！

可以断定，他绝不是一个正常人！

既然不是正常人，他就是团队的敌对方！

夏邦邦和小题还是走了出来。钟离彩也走了出来，他们先后来到了干戈的跟前。

夏邦邦问：“刚才是不是徐则达在叫？发生什么了？”

干戈说：“他说看见了一个人，跑了。”

夏邦邦沉默了一会儿，说：“把大家都叫起来吧。”

午夜了，大家纷纷爬起来，聚在了帐篷外。

赵军打开了几盏照明灯，照出了大家不同的表情。

夏邦邦说：“这地方有人，而且已经钻进了我们的营地。”

没人说话。

夏邦邦继续说：“我提醒大家一下，我们在老营房看见过一个死人，半个身子都埋在地下，据说不是正常人类，有很多特异功能，可是他却被杀死了，能杀死他的人肯定更凶险。进入罗布泊以来，我一直怀疑暗处有人，现在这些人已经出现了，大家商量一下吧，接下来怎么办？”

干戈说：“最早我不相信有什么延伸城，现在我倒信了。”

夏邦邦说：“这么说吧，趁现在我们还没有到达罗布泊腹地，我们有两个选择，一，继续；二，退出。如果我们还退得出去的话。”接着他看了看大家。

大家互相看了看，没人说话。

小题说：“你不找你的梦中情人了？”

夏邦邦说：“我找到你了。我现在最大的任务就是保证你的安全。”

很多人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干戈说：“富三儿，你是领队，你有什么想法？”

夏邦邦沉思了片刻，说：“我建议团队退出去。”

干戈说：“好哇，我举双手同意。”

夏邦邦又看了看其他人：“还有谁希望退出去？”

钟离彩低声说：“我。”不知道为什么，说完她的眼圈竟然湿了。

夏邦邦并没有看钟离彩的脸，他看着小题。

小题说：“我继续，我一定要找到我爸。”

徐则达说：“我呢，很赞同夏队长的意见，啊，我们没有必要做不必要的牺牲。不过，如果大家选择继续走，我也是赞同地，毕竟我们已经进入了罗布泊，毕竟我们还没有找到我们的父亲，现在退出太可惜了。这地方有人，那是挑战，也是机遇……”

干戈说：“你不要啰嗦，你就说，你同意继续还是同意退出！”

徐则达眨巴眨巴眼睛，说：“我觉得啊，大家是一个集体，啊，应该投票表决，既要民主，也要集中，最后由夏队长拍板……”

干戈说：“好了好了，投票吧。同意退出的举手。”

夏邦邦举了手，钟离彩马上举了手，赵军也举了手。

这次干戈没有举手，他在看小题。

小题没有举手，徐则达没有举手，谷未素没有举手，

Cassie没有举手。

最后——5：3。

干戈突然说：“徐大镇长看到的那个人，会不会是你们哪个人的父亲啊！”

第5节：那个人又来了……

早晨，夏邦邦睁开眼睛的时候，小题已经醒了，她侧身躺在行军床上，正看着夏邦邦。

夏邦邦伸了个懒腰：“几点了？”

小题说：“12点了。”

夏邦邦说：“你骗我吧？”

小题笑了：“有人做过研究，说早睡早起的人和晚睡晚起的人基因不一样。”

夏邦邦说：“正好是你和我。”

小题继续说：“像我这样早睡早起的人，更豁达，更乐观，不容易失眠。像你这样晚睡晚起的人，更聪明，更敏感，更容易抑郁。”

夏邦邦坐起来，说：“我觉得不准。”

小题说：“为什么！”

夏邦邦说：“你比我聪明。”

这时候，Cassie已经在外面喊起来：“吃饭喽！”

这个季节，罗布泊尚未热起来，除了风很硬，阳光刺眼，还算舒适。

吃完早餐，大家像一群羊散在山坡上。

干戈一个人躺在沙丘上想心事。

小题走到他身旁，坐下来，说着什么。

夏邦邦坐在悍马车上，打开了车窗，操控着航拍器，四处寻找人迹。

钟离彩又去了夏邦邦身边，和他一起观看航拍器拍下的影像。

赵军不见人影。

徐则达站在一个最高的地方，举着望远镜慢慢转圈。他在寻找另一个生他养他的胖子。

第123章 如影他妈相随(19)

谷未素在小帐篷里练瑜伽，身体对折，上身贴在双腿上，一动不动。她好像对寻找父亲毫不热衷，没人知道她来罗布泊到底想干什么。也许她的瑜伽老师告诉过她，在罗布泊练瑜伽才会达到最高境界.....

Cassie同样奇怪，进入罗布泊之后，她从来没再说起过她的父亲，现在，她举着摄像机拍拍这个，又拍拍那个。最后，她把摄像机支在地上，开始自拍：“各位观众，现在，我，Cassie，已经来到了著名的楼兰遗址，一路上经历了几件神奇的事——我们发现了变异老鼠，老多了，老大了！还遇见了一只会跟人对话的鹦鹉，它说罗布泊地下有人，很多很多人！就在昨天夜里，我们真的发现了一个人，像幽灵一样来无影去无踪！——最重要的是，我在老营房捡到了一个铁茶缸，不知道是什么年代的，离开罗布泊之后，我要去电视台参加鉴宝节目，我约莫它肯定很值钱很值钱！.....”

干戈继续望天。

小题拿起一枚石子扔到他的身上：“当我是空气啊！”

干戈说：“你来见我，不知道要敲敲门吗？”

小题笑了，小声说：“青年，你这种痞不拉几的风格，只能骗骗中二女生。”

干戈说：“你以为你比中二女生成熟多少吗？”

小题说：“来罗布泊之前，我正应聘一个重点中学，要是签了合同，我就是中二的老师好不好！”

干戈说：“去，你给那个恋母小帅哥上上课去。”

小题说：“我就要给你上课！”

干戈把头转向了另一侧，留给小题一个后脑勺。

小题继续说：“咱们不管赚多少钱，做多大事儿，都是为了活得幸福。而你活得幸不幸福，主要取决于你对这个世界的爱有多少。青年，别横挑鼻子竖挑眼的，笑一笑，这个世界多可爱啊！”

夏邦邦的航拍器由远而近，朝营地飞回来。看来，夏邦邦一无所获。

干戈突然转头朝远处的帐篷看去，赵军正望着干戈和小题，帐篷挡住了他半个身体一只眼睛。他发现干戈看他，一闪就不见了。

干戈说：“你的保镖真敬业。”

小题没理解：“你说什么？”

干戈说：“我说那个万里挑一的武林高手，他一直躲在帐篷那儿监视我呢，可能怕我杀了你。”

小题回头看了看，并没有看到赵军。

航拍器“嗡嗡”地响着，飞到了干戈和小题的上空，开始盘旋。

干戈朝天上看了一眼，竖起了中指。

航拍器飞走了。

干戈继续望天，似乎在自言自语：“今天晚上我要整死他。”

小题说：“你跟他过不去干什么！我和夏邦邦说，不要这个保镖不就行了？”

干戈白了她一眼，说：“我说昨天晚上那个人。如果今天他再来，我一定整死他。”

小题说：“你看清楚再行凶啊！万一是我爸呢？”

干戈看了小题一眼，半晌才说：“你有他照片吗？”

小题赶紧掏手机，打开了一张照片，说：“看好了啊，这是我爸。假如是他，你马上叫沈叔叔。”

照片上，沈向文搂着小题的肩，满脸严肃。小题笑嘻嘻的，一只手在父亲的头上偷偷竖起了两根手指。

干戈把手机还给了小题：“我看清楚了。”

这一天过得十分漫长。

荒漠寂寥，没有出现任何状况。

吃完晚饭，大家要躺下了。

小题回到了性感帐篷。

Cassie已经要躺下了，小题说：“Cassie，你回你的帐篷吧。”

Cassie看了看小题，又看了看钟离彩，接着她问小题：“你们……吵架了？”

小题很疑惑：“我和谁吵架了？”

Cassie说：“夏邦邦啊，不然你怎么跑回来了？”

小题说：“我大姨妈走了，我怎么好意思一直霸占着人家的床！”

Cassie说：“噢……你大姨妈来了？”

小题点点头：“怎么了？”

Cassie看了看钟离彩，赶紧说：“没啥。”

接着，她小声对钟离彩说：“那我走啦？”

钟离彩说：“你回去吧。”

Cassie收起睡袋，离开之后，钟离彩说：“小题姐姐，Cassie天天晚上和我聊代购，都烦死了！”

小题说：“你不是总失眠吗？正好有人陪你说话儿。”

钟离彩说：“说来也怪，我一听她聊代购就困，她却没完没了，我都快神经了，盼星星盼月亮就盼你回来！答应我，不要再离开我了哦。”

小题铺好睡袋，躺下来：“你是心疼你夏哥哥睡地上。”

钟离彩说：“现在，夏哥哥可轮不到我心疼了。”

小题说：“你不要阴阳怪气了，你在说我吧？你大错特错了，在我看来，这种娇生惯养的男孩应该吃点苦，不然长不大。我只心疼不需要任何人心疼的男人。”

钟离彩很八婆地坐了起来：“哎，小题姐姐，我感觉干戈很喜欢你哎！”

小题说：“哼，那个家伙，他不喷我就很好了。”

钟离彩说：“他少言寡语，挺有男人味的，我觉得他和你很配！”

小题说：“赵军更少言寡语。”

钟离彩说：“赵军？你喜欢赵军？”

小题凑近钟离彩的脸，说：“你是不是急着把我嫁出去啊？来吧，再说说，徐镇长这个人怎么样？”

钟离彩说：“真的！你看，你和干戈都是北京人，原汤配原食。而且，你是天蝎座他是水瓶座，这两个星座很配的！”

小题说：“我听过原汤化原食，第一次听到原汤配原食！而且，水瓶座和天蝎座最不适合，你别蒙我。水瓶座属于风象星座，跟双子座和天秤座合适。天蝎座属于水象星座，跟双鱼座和巨蟹座合适。”

钟离彩说：“干戈不说他是水瓶座和双鱼座相交那天出生的吗？很接近双鱼座啊！”

第124章 如影他妈相随(20)

小题说：“得了得了，管他是瓶子还是瓶子里的鱼，跟我没什么关系。”

小题躺下之后，钟离彩侧过身子，一只手搭住了小题的肩：“哎，你和夏哥哥到底是怎么认识的呀？”

小题说：“就是在吐鲁番认识的啊！”

钟离彩说：“我不信。他可是为了你才来罗布泊的。”

小题说：“出去之后，我会支付他劳务费。睡觉。”

大家睡下之后，干戈去站岗了。他还是不要夏邦邦的激光枪和夜视镜，只拿了手电筒和刀子。

天彻底黑了，有风，沙土上枯死的荆棘在抖，几个帐篷在抖。

干戈坐在车旁，静静地感受着身下的沙土。

他知道，这片广袤的黄沙之下有生命。浅层的洞穴中穿行着那种巨鼠，不知道有多少，它们亲戚套亲戚，都在各自奔忙。它们的孩子调皮，趁天黑之后，从某个洞口冒出脑袋来，想到地面上玩耍……

洞穴之下，更深的地方，躺着数千年前的古尸，由于死亡时间不同，他们的亲人可能埋在另一个墓葬里，因此，每

具尸骨都很孤单。他们躺得太久太久太久了，偶尔翻个身，换个姿势……

墓葬之下，比更深还要深的地方呢？也许有个神奇的空间，灯火通明，他们还没有睡，他们永远见不到阳光，所以，他们的作息时间和地面上并不相同，此时此刻，他们可能正在忙碌。他们不知道干戈正坐在他们的头顶，严密地聆听着沙土之下任何一个细微的声音……

过了很久很久，风越来越大了。

干戈坐到了车上。

一直没有人出现。

干戈怀疑，昨夜出现的那个人能在黑暗中看清每一粒沙子，所以，他靠在座位上，假装闭上了眼睛。

他刚刚闭上眼睛，谷未素就从她的小帐篷里走出来，她开着手电筒，走向了一个很大的沙丘。移动厕所在那个沙丘背后，她去解手了。在无边的漆黑中，那一束手电光颠颠晃晃，有些诡异。

干戈没有看到这一幕。

他更没有看到，谷未素刚刚离开，一个黑影就出现了，快速而无声地接近了谷未素的小帐篷……

这个人摸黑钻进小帐篷，打开手电筒照了照，那只鹦鹉就站在谷未素的睡袋旁。本来，它缩起了一只脚，看到这个人进来，它把那只脚放下了，怔怔地看着手电光，显得有些怔忡。

这个人伸手去抓它，它可能感觉到了杀气，竟然在小帐篷里飞起来。

这个人愤怒了，举起手电筒，砸向四处乱窜的鹦鹉。

鹦鹉突然用古怪的嗓音叫起来：“嘎！——嘎！——”

这个人紧张起来，关掉手电筒，赶紧退了出来。

谷未素好像听见了异常，她提着裤子跑回来，在小帐篷门口四下照了照，没看到人影，她赶紧钻进小帐篷，那只鹦鹉落在沙地上，迎着手电光，眼里充满惊惧。

谷未素放下手电筒，伸出手，轻轻摸了摸它的羽毛，小声说：“不怕，不怕，没事了……”

谷未素躺下之后，关掉了手电筒。

风吹着小帐篷啪啦啪啦响。

鹦鹉无声。

谷未素无声。

罗布泊无声。

过了很长时间，鹦鹉突然在黑暗中说了一个字：“他（她）杀我……”

谷未素一下就坐起来。

干戈一直在装睡。

突然，他听到什么声音响了一下，好像一颗小石子被风刮起来，轻轻磕在了车身上。

他一下就睁开了眼睛，抓紧了刀子。他的身体保持不动，慢慢转动脑袋。

没看见人。

过了一会儿，他又听见了一个声音：“啪！”好像有人拉了一下某辆车的车门，很小心，但是很用力。

他把眼睛贴在车窗上，朝外看去，果然看到了一个黑影！

干戈也紧张啊，他的心开始猛跳，死死盯住了这个人。

这个人轻手轻脚地走到了赵军的三轮越野摩托车旁边，摸索了一会儿，好像想打开储物箱，可是没有成功。

他离开摩托车，走到了谷未素的SUV旁边，轻轻去拉门。

SUV是白色的，在它的衬托下，这个人影显出了轮廓，是个男的，个子很高，他背着一个很大的背包。

没有拉开谷未素的车门，这个人转过身，朝干戈的吉普车走过来……

干戈突然打着了火，同时打开了车灯。

这个人呆愣了片刻，撒腿就跑。

干戈的动作太麻利了，在发动车和打开灯的同时，一直侧着脑袋盯着他，当这个人朝远处跑去的时候，干戈已经狂野地推上3挡，一脚油门就冲出去了。

那个人朝东南逃去了，正好是干戈车尾的方向。

干戈紧急打舵，吉普车在沙地上漂移了一圈，然后朝他冲过去。

车灯照在这个人的后背上，他穿着一件灰色夹克，一条灰色收腿软裤，背着个深灰色的背包，在荒漠上很不显眼。

干戈紧紧咬着他。

他偶尔回下头，那是一张年轻的脸。

他跑得并不快，干戈几次要撞上他，都迅速收了油门。他没有鸣喇叭，也没有探出脑袋命令他停下，他就那么跟着他，似乎是一种戏弄。

灰衣男跑出了半里路之后，速度越来越慢了。

干戈依然紧紧跟着他，并不吭声。

突然，灰衣男停下来了，他转过身，举起了双手。

干戈把车停下来。

他并没有下车，只是摇下了车窗，对他喊道：“你，慢慢走过来！”

灰衣男也对干戈说了句什么，他的口音很古怪，干戈竟然听不懂！

他又喊道：“我让你慢慢走过来！”

灰衣男又重复了一遍刚才那句话，看表情，他在恳求。

干戈回头看了看，看到了车灯，不知道谁已经追上来了。

他对灰衣男说：“你他妈是外星人？”

灰衣男继续急切地说着什么。

干戈跳下车，拿着刀子，一步步逼近了他。

灰衣男有些惊恐，一步步后退。

第125章 如影他妈相随(21)

车灯雪亮，此时，干戈是逆光，他看灰衣男清清楚楚，而灰衣男并看不清他的脸。干戈停下来，端详了一下这个人——他的头发上，身上，鞋上，沾满了沙土，更像个旅人。而且，他很憔悴，嘴唇都起了泡。

干戈说：“你会说我们的话吗？”

灰衣男很不安，又说又比划，干戈还是听不懂。

营地的车开过来了，是赵军。赵军跳下摩托车走过来，他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灰衣男，然后问干戈：“他是谁？”

干戈说：“我都不知道你是谁。”

然后，他朝他的车上指了指，对灰衣男说：“上去！”

灰衣男明白了干戈的意思，他举着双手，心灰意冷地走了过去。

他想拉开后门。

干戈喝了一声：“坐前面！”

灰衣男愣了愣，回头看干戈。

干戈走过去拉开副驾的门，指了指座位：“坐这儿！”

灰衣男就乖乖地坐在了副驾位置上。

干戈“哐”一下关了车门，然后从另一侧上了车，掉头，开向了营地。

赵军也跨上摩托车，跟了上来。

干戈转头看了看灰衣男，灰衣男也看了看他。干戈注意到，他自己把安全带系上了。

干戈说：“如果你敢乱动一下，我立即割开你的脖子。”

灰衣男低声嘀咕了一句什么，干戈依然听不懂，他一边开车一边说：“不管你能不能听得懂，我的警告都是有效的。”

一路上，灰衣男没有什么异常举动，他很乖。

回到营地，很多人都起来了，打开了几盏露营灯。谷未素不在，小題不在。

干戈跳下车，朝灰衣男勾勾手，他下来了。

大家看着这个陌生人，都迷惑了。

干戈说：“他又钻进我们营地了，被我发现了。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话，反正我听不懂。”

夏邦邦问灰衣男：“你是谁？”

灰衣男看了看夏邦邦，又看了看大家，似乎不知道夏邦邦是在问他。

夏邦邦改用英语问道：“你是谁？”

灰衣男还是不说话。

夏邦邦接着又用法语问道：“你是谁？”

灰衣男说了句什么，大家面面相觑，都听不懂。

Cassie突然说：“他是韩国人！”

夏邦邦转头看了看她：“你怎么知道？”

Cassie说：“我从初中就追韩剧！”

夏邦邦说：“你会说吗？”

Cassie摇了摇头：“我只会说欧巴……”

灰衣男听到“欧巴”一词，眼睛一亮，赶紧使劲点头。

Cassie说：“对了，小題会韩语，我去叫她！”说完，她就朝小題的帐篷跑过去。

干戈说：“说不定是朝鲜人，被金三胖追杀，逃到罗布泊来了。”

夏邦邦说：“朝鲜没有这么潮的衣服。”

徐则达对灰衣男露出了憨厚的微笑：“昨天晚上就是你吧？如果我知道你是国际友人，就不会拿枪把你赶跑了，呵呵。”

干戈说：“你别扯什么国际友人，他现在是我们的囚犯。”

小題紧紧裹着睡衣，跟着Cassie出来了。看来她刚刚睡醒，眼睛还迷迷瞪瞪的。她到大家跟前，警惕地看了看灰衣男。

灰衣男也直愣愣地看着她。

夏邦邦说：“小題，你会韩语吧？他可能是个韩国人。”

小題说：“我那二吊子水平，不知道行不行……”

接着，她用韩语对灰衣男说话了。两个人果然你一句我一句地聊起来，过了好半天，小才对夏邦邦说：“他是韩国人，他的名字叫朴诗玄，他是个解密游戏设计师，他从小就喜欢神秘……哦，喜欢神秘事物，还是什么神秘事物协会的成员。他来中国旅行，先去了大理，丽江和香格里拉，然后来到了罗布泊。他租了一辆越野车，可是进了罗布泊之后，爆了两个胎，不能开了，他就把车扔了，徒步走了4天，食物都吃光了，水也喝光了，护照也丢了。他来我们营地，想搞点吃的喝的……”

夏邦邦对Cassie说：“你快去拿瓶水来。对了，再拿点饼干什么的。”接着他问小： “他为什么不明光明正大地向我们求救呢？”

小用韩语和朴诗玄交流。

大家听不懂，只看见朴诗玄说话的时候，做了个砍杀的动作。

两个人交流完了，小沉默了。

夏邦邦问她：“他说什么？有人要杀他？”

小这才说：“前两天，他看见过两个人，不但不帮他，还想杀了他。他逃进了一片雅丹，和那两个人捉起了迷藏，总算捡了一条命。他不确定我们这些人是友善的还是敌对的。”

Cassie把水和饼干拿来了，递给了朴诗玄，半文半白地说：“欧巴，drink！”

朴诗玄接过水，感激地看了看Cassie，用很不熟练的英语说：“thankyou。”

他一口气喝了半瓶水，接着开始狼吞虎咽吃饼干。一盒饼干，很快就被他消灭了。然后他手忙脚乱打开背包，掏出一个钱夹，拿出了几张花花绿绿的钱，那应该是韩元。

夏邦邦朝他摆了摆手，拒绝了。

接着他对大家说：“我觉得我们应该带上他，你们说呢？”

干戈说：“你该胆大的时候胆小，该胆小的时候胆大。”

夏邦邦看着干戈说：“你的意思呢？”

干戈说：“这家伙来历不明，鬼鬼祟祟，你带他，不是养虎为患吗？”

夏邦邦说：“那你说怎么办。”

干戈说：“给他留点吃的喝的，然后让他滚。”

夏邦邦说：“丢下他他就得死。”

干戈说：“关我们什么事儿！”

夏邦邦说：“不行不行。”

Cassie插嘴道：“他不是解密游戏设计师吗？说不定我们在罗布泊会遇到古墓啊，密室啊，暗道啊，他还能帮上大忙呢！”

夏邦邦对小题说：“你跟他说，我们会带他离开罗布泊。不过，我们还有别的事，要在这里停留一些日子。”

小题就对朴诗玄说了。

第126章 如影他妈相随(22)

朴诗玄十分激动，一连用英语说了几声谢谢。

干戈嘀咕了一句：“靠，本以为抓来了一个舌头，其实抓来了一张嘴。”

第6节：谁要杀鹦鹉？

这时候，谷未素穿戴整齐，走出了她的小帐篷。

她的怀中，抱着那只鹦鹉。

大家看向她，全体愣住了。

她走到大家面前，说话了，口气冷冰冰的：“我实话告诉你们，这只鹦鹉早就回来了，一直被我藏在帐篷里。现在，它是我的私人物品，你们谁要伤害它，先把我杀了。”

大家都不说话。

夏邦邦说：“谷未素，我们不想伤害它，可是你知道的，它太古怪了，它会害死我们的！”

谷未素说：“我不这么看。”

夏邦邦说：“你说吧，你怎么看？”

谷未素说：“就在今天晚上，有人钻进了我的帐篷，想害

死这只鹦鹉。”

大家互相看了看。

夏邦邦问：“有这事？”

谷未素说：“我都不想说话，可能撒谎吗！”

夏邦邦看了看大家，然后问：“你看清是谁了吗？”

谷未素说：“没有，不过我可以确定——这个人害怕这只鹦鹉，害怕它把我们带到某个地方。”

夏邦邦说：“我有点不懂了。”

谷未素说：“太简单了，这只鹦鹉是对的，不然，这个人为什么不想让它给我们引路？”

徐则达说：“啊，这个这个还是蛮有道理地！”

谷未素继续说：“这个人不希望我们找到那个地方，说明他是个奸细！他和团队的目标是冲突的，他是敌人！”

朴诗玄显然不知道大家在说什么，他低声问小题，小题用韩语给他解释着。朴诗玄的脸上渐渐露出惊愕的表情。

夏邦邦突然问谷未素：“谁知道这只鹦鹉回来了？”

谷未素看了看钟离彩。

钟离彩突然看了看小题。小题正和朴诗玄悄悄地说话，并没有注意到钟离彩的目光。

钟离彩说话了，她颤巍巍地问小题：“是你……”

小题看了钟离彩一眼：“什么是我？”

钟离彩后退几步，躲到了夏邦邦身边，大声说：“是小题！”这是她第一次没叫小题“姐姐”。

所有人都看向了小题。

小题眨巴着眼睛，似乎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钟离彩说：“小题，你到底是什么人！”

小题说：“我？不久前是大四狗，进了罗布泊之后是你们的队友，现在我是这个韩国人的翻译……怎么了？你大喊大叫的！”

钟离彩对夏邦邦说：“不对！”

夏邦邦说：“你冷静点，怎么不对了？”

钟离彩说：“是的，我知道这只鹦鹉回来了，我只告诉另一个人——小题。我怎么都没想到……谷未素，对不起！”

谷未素冷冷地看着钟离彩：“我让你保守秘密，你为什么要告诉小题？”

钟离彩说：“我就想试试她！”

干戈盯住了小题，夏邦邦也盯住了小题。

小题说：“没错儿，钟离大美女确实告诉我了。”接着，她笑了：“好吧，我坦白从宽，就是我想杀掉这只鹦鹉，人笨，没得逞。我还要告诉你们，这个韩国人其实是我的同伙……”

第7节：上海的故事

骚叔来到了工作室。

小胡早到了，她在吃薯条。

骚叔进门之后，小胡说：“你吃不？刚炸的。”

骚叔说：“我才不吃，那是小孩子吃的东西。”

小胡说：“你不要自己划代沟哦！”

骚叔在沙发上坐下来，打开了电脑。

小胡看了看骚叔：“叔，你是不是失恋了？”

骚叔说：“为什么这么说？”

小胡说：“你没去抠砖。”

骚叔说：“有一天全世界只剩下男人了，叔才会失恋。”

接着，他打开了那个漫画网站，叫起来：“他更新了！”

小胡凑过来看了看：“你还爱看漫画啊！”

骚叔说：“一个真正失恋者的故事。”

阿甘更新的漫画叫《爱最无情》——

男孩梦想驮着女孩一起飞。可是，女孩突然拽掉了他的翅膀，然后跑掉了。男孩想捡起他心爱的翅膀，可是他失去了双臂。

他踉踉跄跄地离开了。

那个情敌并没有死，他被医院从地狱门口拽回来。

养好伤之后，情敌去了纹身店，在胸口上刺了一颗鲜红的桃心，遮住了疤痕。那成了他和她爱情的见证。

这天晚上，男孩披着一件风衣，离开了家门。为了保持平衡，他走得很慢，就像一具僵尸。

他走进那个立着红色牌楼的小区，来到了一栋楼前，在单元门口的石阶上坐下来。

他的两只袖子就像他的心，空空荡荡。

偶尔有人走进楼道，警觉地看他一眼，然后溜边走过去。有个老太太还在他面前放了一张钱，然后叹口气，离开了。

他再也无法捡起这张钱了。他用力吹了吹，钱只是飘了一下，又落下来。

他把脑袋埋在了双膝中间。

又有人走上来了，阿甘看见他穿着一双鲜艳的红皮鞋。这个人走到他跟前，停了一下，也拿出一张零钱，轻轻放在了地上。

他仰起头来，说：“我不要钱。”

对方看清他的脸之后，有些吃惊，后退了一步：“你想干什么？”

他恳切地说：“我想借你的双条胳膊……”

对方愤怒地说：“怪物！你赶紧走开，不然我报警了！”

他继续说：“我只想借你的两条胳膊，抱一下我的女孩！”

……

夜里，女孩和红皮鞋男子相拥而眠。

女孩突然醒了，她扭动了一下身子，大声说：“亲爱的，你做梦了？”

红皮鞋男子闭着双眼，似乎在睡着，他的双臂搂着女孩的脖颈，越抱越紧。

女孩尖叫起来：“你醒醒！醒醒！”

红皮鞋男子突然睁开了眼睛，射出惊恐的光，他好像无法控制自己，同样使劲地挣扎着，叫道：“这不是我的手！这不是我的手！”

女孩用力推打着他，声音越来越弱：“你……是……谁……”

终于，女孩一动不动了。她的脸由血红迅速变得苍白。

第127章 如影他妈相随(23)

红皮鞋男子猛地抽回两只手，贴在眼前看了看，接着，那两只手又变得不受控制了，它们慢慢朝下移动，终于卡在了男子的脖子上……

那对神奇的翅膀，依然扔在女孩住的公寓下，它们躺在水泥甬道上，风吹，雨淋，脚踩，已经变得脏乱不堪……

骚叔关了漫画网站，陷入了怔忡。

看得出来，阿甘已经知道他的住处了。

小胡说：“叔，中午点外卖还是出去吃？”

骚叔回过神来，说：“你去吃吧，我要走了。”

小胡问：“你去哪儿？”

骚叔说：“去上海，跟一个电影公司谈版权……”

小胡说：“哪部小说啊？我怎么不知道？”

骚叔说：“你别管了，如果有人打电话找我，你就说……我去威海了。”

小胡看着骚叔，突然问：“你是不是在躲哪个女孩啊！”

骚叔说：“叔天天都在躲女孩。我不在的这几天，你盯着点公共微信号，有些重要问题，你要回复一下。还有，一早一晚，你帮我继续抠那块红砖。”

小胡说：“你不查小题了？”

骚叔说：“我怀疑小题在查我。”

小胡朝上推了推眼镜：“什么意思？”

骚叔说：“以后再说吧。”

他已经收起了笔记本电脑，要走了。小胡拦住了他，严

肃地说：“我最烦说话藏头露尾了！你说，否则我不帮你抠砖！”

骚叔迟疑了一下才说：“最近，天上掉下了一个馅饼，可是我怀疑它是个陷阱……唉，这事儿太烧脑了。”

小胡说：“我保证我能听得懂。”

骚叔就说：“忽略掉中间的弯弯绕，我们直接说起因和结果，就是这样的——我查小题的时候，很蹊跷地认识了薇拉，自从薇拉出现之后，我的生命就受到了威胁……我的生命为什么受到了威胁呢？因为我在查小题。你听懂了吗？”

小胡摇了摇头：“谁威胁你的生命了？阿甘？你是通过他认识薇拉的啊。”

骚叔说：“换个思维想想，阿甘之所以出现，会不会就是为了让我认识薇拉呢？”

小胡琢磨了一下，不同意骚叔的说法：“是你主动去找阿甘的！”

骚叔说：“没错儿，但是我为什么要去找阿甘？”

小胡说：“为了查小题。”

骚叔一拍大腿：“你看，源头还是小题！”

小胡说：“好吧，我承认我没听懂。”

骚叔说：“我怀疑，一切都是小题在幕后操纵。她留下了阿甘，等待每一个去调查她的人，结果我去了，阿甘演戏，让我认识了薇拉，薇拉施用美人计，走进了我的生活，监督我的一举一动，当她发现我开始怀疑小题的时候，报告给了小题，小题给她下了指令，让她和阿甘继续演戏，于是，阿甘借着爱情的名义，如影相随，打算干掉我……”

小胡摸了摸骚叔的脑袋：“叔，你确定你没问题吗？”

骚叔推开她的手：“如果我错了，就让我天打五雷轰吧，因为我亵渎了爱情。”

骚叔离开工作室，开车去了北京南站。

在路上，他给薇拉打了个电话。

骚叔：“薇拉，我要去趟……威海。”

薇拉问：“什么时候？”

骚叔：“现在就走，去跟一个电影公司谈版权，几天之后就回来。”

薇拉说：“噢……你注意安全。”

骚叔：“我不在的时候，你待在家里，别去餐厅跳舞了，等我回来。”

薇拉说：“好的。”

骚叔：“还有……你尽量少出门。”

薇拉问：“为什么？”

骚叔：“我不确定那个阿甘会不会找到我们那个小区。”

薇拉说：“知道了。对了，你回来的时候给我带点胶东大花生，别忘了。”

骚叔：“胶东大花生？”

薇拉说：“对啊，威海特产。”

骚叔愣了愣，赶紧说：“没问题。”

应该没问题，既然是特产，上海的超市也应该有卖吧！

骚叔把车停在南站停车场，买了张一等座，坐上了开往上海的高铁。

他的座位靠着过道，他上车之后，就拿起高铁上的杂志，低头看起来。他其实是想遮住自己的脸。他的眼睛并不在杂志上，而是监视着过道上每一个经过的人。

高铁开动了，慢慢前行，终于驶出了北京的楼群，速度越来越快，在广阔的田野上风驰电掣。

骚叔把杂志放下来，靠在椅背上，半闭双眼，打算睡一会儿。

他的眼睛突然亮了。

对面走过来一个女孩，那脸蛋，那腰臀，那大腿……他端正了一下姿势，对这个女孩露出了微笑。女孩根本没看他，拖着箱子，昂首挺胸地走过去了。

骚叔收回了微笑，再次靠在椅背上，眼皮越来越沉。

突然，他又一次瞪大了眼睛——这次不是什么美女，除了朋友圈，哪来那么多美女！他看见，车厢连接处有个人看了他一眼，然后就不见了。

阿甘？

骚叔摸了摸自己的脑袋，他怀疑自己出现幻觉了。

怎么可能！

如果真是阿甘跟着他一起上了高铁，那么，他必须完成一系列的准备——首先，他开车或者打车跟踪了骚叔，看着骚叔走进了工作室。在一个多钟头的时间内，他一直躲在某个角落，像条鳄鱼一样耐心地等候。骚叔出来的时候，他还在，只是没有现身。当骚叔开车离开的时候，他又开车或者打车跟随在骚叔的车后，一直来到了南站。

骚叔买票的时候，他应该就在骚叔的背后，北京开往上海的高铁太密集了，他必须知道骚叔买了哪趟车次……

骚叔站起来，快步走过去，车厢连接处没有一个人。

他走进相邻的车厢，开始查看。

无数陌生的面孔，就像满教室的学生，很多人木然地看着他。他一张张面孔打量，没有阿甘。

他不放心，继续朝前走，检查下一节车厢……

他一直走到餐车才停下来。

阿甘不在高铁上。

除非……对了，还有厕所，有的有人，有的没人。

第128章 如影他妈相随(24)

他放弃了检查厕所，穿过一节节车厢，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他用手机订了一家远离市中心的酒店，感觉很累，脑袋昏涨涨的，终于靠在椅子上，迷迷糊糊睡过去了，一觉睡到了上海站。

下了高铁，他乘坐出租车来到那家酒店，住下来。

当天晚上，他发了个朋友圈，写道——

出差中。不知归期。

骚叔在这家酒店住了两天。

每天晚上，他都用手机和薇拉通个电话。薇拉很安全，那个阿甘并没有在骚叔的小区里出现。

骚叔无所事事，还用手机摇到了一个女孩，第三天晚上，他和这个女孩在南京路见面了。挺难看的，长的还不如小胡。骚叔请她吃了一顿法餐，然后很绅士地打车把她送走了。

酒店很远，骚叔回来的时候，已经11点了。

他洗了个澡，准备睡觉了。他决定明天返回北京。

骚叔刚刚钻进被窝，就听见有人敲门，三下，很慢：“当，当，当。”

骚叔紧张起来，他没说话，他在等对方说话。

没有人知道他来上海，因此，不会有客人来拜访他。只能是服务员，服务员敲完门之后，肯定会缀上一句：“你好，服务员。”

门外的人只是敲了三下门，并没有说话。这个人也在等待。

双方僵持了一阵子，门外的人又敲了三下，还是那么慢：“当，当，当。”

骚叔有点紧张了，他慢慢坐起来，轻手轻脚地走到门前，伸手挡住了猫眼——他担心门外的人用什么尖锐的东西戳进来。

门外没有任何举动。

骚叔这才移开手掌，把眼睛贴了上去。

他的全身一轻——门外的人正是阿甘！他还穿着那身保安制服，静静地朝猫眼看着。

骚叔隔着门板咆哮起来：“滚开！你这个疯子！”

门外无声。

他又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阿甘依然在，他似乎还笑了一下，靠在了对面的墙上。那个姿势似乎在告诉骚叔，他是

不会走的。

他冲到电话前，手忙脚乱地翻开酒店电话簿，拨打前台：“前台吗？我是4118的客人！有人想杀我！”

前台小姐有些惊讶：“先生，您能再说一遍吗？”

阿甘开始用拳头砸门了：“咚咚咚！”

骚叔吼起来：“我是4118的客人！有人想杀我！他要进来了！赶紧叫保安上来！”

前台小姐说：“先生，您稍等，保安马上就到。”

放下电话，骚叔又跑到门前看了看，门外空空荡荡，阿甘已经不见了。

他如释重负地坐在了床上，马上又站起来，在狭窄的地毯上来回走动，显得很急躁。他怎么都想不通，阿甘怎么可能找到这家酒店！看来，今天晚上不能继续住在这里了！

大约两分钟之后，有人跑过来，急促地敲门。

保安来了。

骚叔走过去，并没有打开门，而是从猫眼朝外看了看，头发一下就竖起来了！——阿甘又回来了！

骚叔反身跑到了窗前，酒店窗户只能打开一条缝，就算能打开全部，骚叔也不敢跳出去——他在4楼。

阿甘继续用拳头砸门：“咚咚咚！”

骚叔不敢说话，心里祈祷着酒店保安快点赶到。

阿甘好像愤怒了，用拳头连续砸门：“咚咚咚咚咚咚咚！”

骚叔还是不说话，他已经快窒息了。他在心里暗暗骂道：去他妈的小题吧！去他妈的探险团队吧！去他妈的薇拉吧！现在，他只想尽快摆脱眼下的危险。

阿甘开始一下下踹门。

酒店的门只是一层木板，并不结实，门锁在一下下晃动，看样子很快就断裂了。噢，还有一条防盗链，它也抵挡不了多长时间……

骚叔从窗户朝下看去，下面是酒店的停车场，有两个保安在转悠。他大声喊道：“救命！快来人！”

那两个保安仰头看过来。

骚叔急切地朝他们挥着手：“有人要杀我！快来！”

两个保安立即跑进了楼内。

阿甘还在踹门，门板已经露出一个参差不齐的洞。阿甘蹲下来，朝房间里看了看，骚叔看见了他残缺不全的脸。

骚叔伸手抓起了旁边的台灯，那是个欧式的金属台灯，很重，它是整个房间里唯一可以当做武器的东西。

阿甘站起来，继续踹门。

门锁果然断了，门板敞开了一条缝子，只剩下细细的防盗链在坚守最后一道防线，阿甘继续踹，防盗链的拉铆钉已经被拨出来了。

谢天谢地，又有人跑过来了。

骚叔拎着台灯走过去，电线拽住了他。

他把台灯放在了地毯上，走到门口，从门缝朝外看去，停车场那两个保安果然跑来了，一个年龄大些，应该是个小头目，一个年龄小些，脸上的婴儿肥尚未完全退去。

阿甘并没有离开。

骚叔的脑袋“轰”一下又大了——他太大意了，这时候他才发现，阿甘穿的制服并不是薇拉那个公寓的灰色制服，而是蓝色制服，赶来的两个保安也穿着蓝色制服！

他一下就明白了。

他打开门，愣愣地看着阿甘。

那个小头目问道：“怎么回事？”

骚叔指了指阿甘，有气无力地说：“他……”

小头目看了看阿甘，阿甘看着骚叔，并不说话。

小头目走进房间，检查了一圈，把台灯拿起来，放回了原位，然后走出来问骚叔：“你不是说有人想杀你吗？”

骚叔陡然变得愤怒了，指着阿甘说：“就是他！”

小头目仔细看了看骚叔，好像在确定这个客人是不是有病，接着他问阿甘：“还是你来说说吧。”

阿甘终于说话了，语气木木的，而且听起来很不通顺：“对讲机说4118的客人有危险，我上来。”

小头目又问：“你敲门了吗？”

阿甘说：“不给开门。”

小头目接着问：“他怎么对你说的？”

阿甘说：“不说话。”

小头目继续问：“你确定房间里有人吗？”

阿甘说：“有人在跑。”

第129章 如影他妈相随(25)

小头目不再问了，他似乎已经清楚了，他对骚叔说：“先生，你这算是报假警啊。你看，门都损坏了，谁来赔偿呢？”

骚叔气得全身直哆嗦：“你们合伙害我！”

小头目看着骚叔，很耐心地说：“李柑不太善于表达，我来和你说说吧……”

这时候，骚叔才知道阿甘的原名叫李柑。

小头目继续说：“你看事情是这样的，刚才你给前台打电话，说有人想杀你，我们赶紧用对讲机喊话，李柑正好在4层，我们就让他来了，前后应该不超过三分钟，符合我们酒店的规定。可是，你的房门关着，我们怎么敲都没有人给开门，也没有人答话，但是我们确定房间里有人在，那么，我们该怎么做呢？只要不确定客人已经安全了，我们是不可能离开的，如果凶手已经进入了房间，挟持了你，怎么办？所以，我们必须破门而入。”

骚叔懵了，他感觉自己跳进了一个圈套中。

突然，他吼叫起来：“他是从北京来的！他在跟踪我！他要害我！”

小头目郑重地说：“先生，他是我们的工作人员！”

骚叔说：“他是不是刚来的？”

小头目说：“刚来的怎么了？我们都不歧视他，你更没有理由歧视他。而且，作为一个新员工，他今天的表现非常称职！”

接着，他看了看阿甘的手，刚才破门的时候，阿甘的手受伤了，还在滴血，通道的地毯是红色的，血落在上面瞬间就消失了。他对那个年龄小些的保安说：“你带李柑去医院包扎一下吧。”

年龄小些的保安说：“好的。”

小头目说：“把单子带回来，酒店报销。”

年龄小些的保安说：“嗯。”

然后，他拽了拽阿甘，两个人就离开了。

骚叔突然说：“我要报警！我要跟警察说！”

小头目说：“我觉得，你应该给医院打电话。”说完，他也离开了。

骚叔转身走进房间，抓起电话，犹豫了半天，又放下了。

如果警察来调查情况，酒店保卫部的说法无懈可击，他倒很难解释了。阿甘来这家酒店当保安，属于正常应聘，并不违法。他说阿甘想害他，却没有任何证据……

骚叔只有一条路——离开。

他收拾东西的时候，客房部经理和楼层服务员来了。

客房部经理穿着笔挺的西装，头发一丝不苟，闪着油光。他说：“先生，我来跟您协商一下这扇门怎么处理。”

骚叔很不耐烦地说：“不用麻烦了，多少钱？我赔。”

经理说：“噢，那我就没有问题了。”

骚叔对服务员说：“请你检查一下房间，我现在就去退房。”接着，他看了看那个经理：“你们的酒店很舒适，就是台灯的线有点短。”

经理的脸上挂着很职业的微笑，说：“我们改进，改进。”

骚叔来到前台退房，果然收了她的赔偿费。

他走出酒店大厅，四下张望。

阿甘走过来，他的手没有包扎，只是不再流血了。他走到骚叔跟前，低声问：“先生，您需要用车吗？”

骚叔说：“我们应该谈谈。”

阿甘说：“对不起，现在是我的工作时间。您去哪儿？我帮您叫车。”

骚叔说：“我……我去南京路。”

阿甘说：“您稍等。”

接着，阿甘果然去叫车了。很快，一辆出租车就开到了酒店门口。

骚叔坐了进去。司机把车开动之后，问：“先生，南京路吗？”

骚叔低声说：“虹桥火车站。”

说完，他转过身穿过后窗朝外看去，又一辆出租车开到了酒店门口，阿甘朝他看了一眼，也坐进了出租车……

第8节：罗布泊再起争斗

鸚鵡回到了营地。

有人想杀掉这只鸚鵡。

鸚鵡不过是一只鸟，但是它会说话，这是个重大的区别，一下把它从羽类中剥离出来，更接近人类了。或者说，一下从现实变成了童话，再或者说，一下从童话变成了现实。

前面说，它差不多跟鸡那么大，其实是夸张，它的体重跟一本书差不多。谁会要害死这么娇小的一个生命呢？

钟离彩知道鸚鵡回来了，她只告诉了小题。所以，现在她十分肯定，就是小题想杀掉这只鸚鵡！

小题承认了。她不但想杀鸚鵡，还承认了朴诗玄是同伙。接着她突兀地冒出了一句：“夏邦邦，钟离彩，你俩赶紧结婚吧！”

夏邦邦有点摸不着头脑：“小题，你在说什么！你到底是谁！”

小题说：“你娶了钟离彩，就不会有人再陷害我了。”

钟离彩说：“小题，你这是在陷害我！”

谷未素说：“不要再斗嘴了，我知道是谁干的。”

大家都看她。

谷未素把目光慢慢转向了钟离彩：“你把脚抬起来。”

钟离彩犹豫了一下，并没有动：“干什么？”

谷未素蹲下来，粗暴地拽起了钟离彩的脚，钟离彩穿着一双白色运动鞋，鞋底是漂亮的足球图案。

谷未素看了看小题，小题穿着拖鞋，她问小题：“你有同款的鞋吗？”

小题说：“那是限量版的，我可买不起。”

谷未素看了看钟离彩，说：“是你。”

钟离彩愣了一下，接着就大叫起来：“谷未素，她已经承认了，你怎么回事！”

谷未素说：“当时我看到了地上的脚印，就是你这双鞋的。”

剧情紧急反转。

夏邦邦低声问：“钟离，你想干什么……”

钟离彩继续狡辩：“不是我！肯定有人偷了我的鞋！”

小题说：“我懂了，钟离大美女，你告诉我鹦鹉回来了，就是为了陷害我。”

钟离彩快哭了：“真不是这样的！如果不是小题姐姐做的，那就是有人溜进了我们营地，偷了我的鞋，想杀死这只鹦鹉！”

她发现自己变得孤立了，又把称呼改成了“小题姐姐”。

小题说：“这个人偷了你的鞋，然后又放回来了？多拙劣啊！我是说你这个借口。”

第130章 如影他妈相随(26)

一直在旁边观察的干戈终于挤出了两个字：“演员。”

钟离彩说：“你们怎么都对我来啊！我什么都没做！”

小题说：“青年，从今天起，我不会跟你睡一起了，我怕你。要么你搬，要么我搬。”

钟离彩把脸转向了夏邦邦，眼泪已经流下来，哽咽着说：“小题姐姐不要我了，夏哥哥，我只能睡到你的帐篷里了……”

夏邦邦说：“没问题。”

钟离彩接着说：“夏哥哥，我发誓，从始至终我只是说过一次谎，为了你……你相信我吗？”

夏邦邦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不说这些了，你跟我来吧。”

然后，他就带着钟离彩走向了童真帐篷。

谷未素拍了拍怀里的那只鹦鹉，说：“我们也睡觉去。放心吧，有我在，没人伤害得了你。”

她也回了她的小帐篷。

朴诗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一直愣愣地旁观。

小题骂了句：“心机婊。”

干戈说：“早就该赶走她。”

徐则达说：“这个这个我就不好表达意见了……”

Cassie说：“到底怎么回事啊！你们大人的世界太复杂了！”

干戈对小题说：“这个金秀贤睡在哪儿？”

小题说：“让他和我睡一个帐篷吧。”

干戈说：“你了解他的底细吗？小心他半夜先杀后……”

小题踹了他一脚，他这才把最后那个字憋回去了。接着，小题看了看朴诗玄，真的有点犹豫起来。

朴诗玄猜到了大家在说他，却不知道具体在说什么。

干戈说：“先让他睡在我的车里吧，正好和我做个伴儿。”

小题说：“为什么？他又听不懂你的话，让他睡在另一辆车里不好吗？”

干戈说：“不，就让他睡在我的车里，那是我俩认识的地

方。”

小题不再坚持，对朴诗玄说了几句韩语，朴诗玄连连点头。

小题就把朴诗玄带到了干戈的吉普车上，然后返回来。

夏邦邦从帐篷里走出来了。

他问干戈：“你站岗的时候有没有注意谷未素的帐篷？”

干戈说：“我只留意那些车辆了。”接着他问夏邦邦：“你的行车记录仪呢？”

夏邦邦说：“失火那天晚上，它可能工作时间太长了，烧了。”

干戈说：“你打算怎么办？”

夏邦邦轻描淡写地说：“你说钟离？唉，小女孩，小心计，我们不要太计较了。”

小题冷笑起来：“夏邦邦，你真是被猪油蒙了心了！她在害我！”

夏邦邦辩解道：“小题，你相信我，我心里有数。钟离的所作所为只是女孩子的小心眼，我们真正应该重视的不是内部，而是外部。”

干戈一直冷冷地看着夏邦邦。

小题说：“也是，不管这个狐狸精多卑鄙，都是为了傍上你，你当然没有是非观！”

夏邦邦不管小题，继续说道：“我们进了罗布泊之后，发生了太多不正常的事……比如——这只鹦鹉。”

小题说：“鹦鹉怎么了？它不就是说了一些话吗？过去很可能有人养过它，教它说的。”

夏邦邦问小题：“就算是这样，它的主人为什么要教它说这些话？这个人要把我们引到哪里去？我现在改变主意了，想跟你们商量一下。”

小题说：“你跟钟离商量去吧，我要睡了。”

夏邦邦说：“小题，你不要任性！”

小题没有动身，冷冷地看着他。

夏邦邦说：“我们现在到了罗布泊的中心地带，除了这个韩国人，没看到任何人。我们要依靠这只鹦鹉。”

小题说：“你不怕它害死我们了？”

夏邦邦说：“是祸躲不过，我倒想看看，它到底会把我们带到哪里去。很可能是个危险的地方，但也一定是解开谜团的地方。没有它，我们就是一群无头苍蝇。你们看呢？”

小题说：“嗯，我同意。现在整个团队里，只有钟离是个长着脑袋的苍蝇。”

夏邦邦说：“大家都在一个团队里，你不能这么侮辱一个女孩子。”

小题说：“好吧，我们都是无头苍蝇，就她一个人是美丽的蜜蜂。她对别人用毒针，只对你一个人贡献蜂蜜。你代我告诉她，下次她再蜇我，我拍死她。”

夏邦邦说：“好了好了。”

干戈看了看小题：“就完了？”

小题说：“还能怎么样？人家可是小蜜蜂！”

干戈对夏邦邦说：“富三儿，你还想继续当队长吗？”

夏邦邦说：“这个团队都是大家自发加入的，没有谁是队长。”

干戈说：“那你别挡道。”

夏邦邦盯着干戈问：“你想干什么？”

干戈说：“我想揍她一顿。”

夏邦邦说：“她只是撒了个谎！”

干戈说：“开始的时候她就欺骗了团队。进了罗布泊，她还涉嫌放过火。现在，她又玩起了栽赃陷害，不该揍？”

夏邦邦摇了摇头：“我绝对不会允许一个男人打一个女人。我再说一遍——我不是队长，我只是站在一个男人的角度。”

干戈冷笑道：“打女人怎么了？我曾经在地铁上见过一个

女人暴打一个要饭的老头，我就把她给踹了——给你交个实底儿吧，我就是个渣男！”

徐则达发言了：“啊，这个这个，我们都应该听从夏队长的指挥，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就算钟离犯了罪，离开这里之后，自然有相关部门会处理，而你使用暴力是犯法的！”

干戈白了徐则达一眼：“滚你妈的有关部门！”

徐则达说：“干戈，你这是什么素质！我们应该团结每一位同志，这个这个，一切都是内部矛盾……”

干戈审视着徐则达的眼睛，突然笑了：“万夫长，我一直都不确定，你到底是真萌还是装萌呢？我怎么感觉你在下一盘很大的棋呢？”

徐则达说：“作为领导之一，我当然要全盘考虑！”

干戈不再理他，继续对夏邦邦说：“富三儿，你挡道是吧？那太好了，我实话告诉你，其实我就是想揍你一顿！”

第131章 如影他妈相随(27)

赵军又站到了干戈的背后。他走路太轻了，干戈并没有发现。

夏邦邦依然平静：“我是个男人，你打我没问题，不过，我需要个理由。”

干戈说：“你错了，我没把你当男人。瞧瞧你做的事儿，你算男人吗？”

夏邦邦说：“你说具体点。”

干戈指了指小题，说：“你是不是和小题上过床？”

夏邦邦和小题都瞪大了眼睛。

干戈继续说：“你把人家给睡了，她就是你的女人，你就该保护她！现在冒出来一个小三儿，她诬陷你的女人，你是怎么做的？”

小题捶了干戈一拳：“哎哎哎，青年，你胡说什么呢！”

夏邦邦无奈地摇了摇头，静静地看着干戈。

干戈说：“我这个人就不喜欢藏头露尾，我也没那么高的智商！打开天窗亮堂堂，有话都摆在桌面上！Cassie，你说

话！”

Cassie吓坏了：“我说什么啊……”

干戈说：“你装什么蒜！那天你听见什么了？”

Cassie说：“我什么都没听见……”

小题把脸转向了Cassie，很严肃地说：“Cassie，你听见什么了？”

干戈说：“她说不说都一样，小孩都能猜到发生什么了，没关系，你们自由，我只想说——富三儿，自从进了罗布泊你就脚踏两只船，黏黏糊糊，左摇右摆，你算个男人吗？”

小题伸手挡住了干戈的嘴，她继续盯着Cassie，说：“Cassie，你绕不过去了，你必须说清楚，你听见什么了？”

Cassie胆怯地看了看夏邦邦，又看了看小题，都快哭了，过了好半天才小声说：“我听见你说……等他们都睡了吧……夏邦邦说，一会儿赵军就该回来了……你还让他关灯……”

小题迷惑地看了看夏邦邦：“我们说过这样的话？”

夏邦邦眨巴眨巴眼睛，恍然大悟：“当时你要扮鬼，出去吓人，我们确实说过……”

小题踹了干戈一脚：“听清了吗？我已经满身污点了，你就不要再污蔑我了！”

干戈上上下下看了看夏邦邦，说：“得了，我他妈成多余的了。”说完，他转过身要走，差点撞到赵军身上。

干戈看了看他：“你他妈总藏在我背后干什么啊！”

赵军只是看着他，并不说话。

干戈撞了他一下，然后就走掉了。

赵军纹丝未动。

夏邦邦、小题、徐则达和Cassie沉默着，没人说话。

夏邦邦转身看了看谷未素的小帐篷，亮着微弱的光，看来她还没睡，他说：“我们再去跟那只鸚鵡聊聊吧。”

小题说：“我困了，我要睡了。”说完，她也走了。

徐则达小声说：“夏队长，我们陪你去。”

夏邦邦看着小題走进了性感帐篷，叹了口气，说：“走。”

三个人走向那个小帐篷的时候，Cassie小声说：“夏邦邦，对不起……”

夏邦邦说：“没关系，不是你的错。”

徐则达马上说：“啊，这个这个凯西啊，我要批评你了，你是团队的一员，对不对啊？无论做什么事都要从团结、和谐、稳定出发，对不对啊？坚决不能传播谣言，更不能制造谣言，对不对啊？作风问题是大事，一个捕风捉影的谣言，就可能把一个好干部一棍子打倒！对不对啊！”

Cassie走在徐则达旁边，深深低着头，一言不发。

三个人来到谷未素的小帐篷前，夏邦邦站在门帘外，很温柔地说：“谷未素，打扰一下。”

谷未素从小帐篷里探出脑袋来：“你们干什么？”

夏邦邦说：“我们同意把鹦鹉留下了。现在，我们想和它说说话，可以吗？”

谷未素没有说什么，把门帘拉开了。

夏邦邦说：“谢谢。”

然后他钻了进去。徐则达和Cassie蹲在门口朝里看。

夏邦邦凑近了那只鹦鹉，轻轻地说：“你说过——地下有人，对吧？”

鹦鹉竖着脖子，似乎在听。

夏邦邦又说：“你说过——过楼兰，对吧？”

鹦鹉还是不张嘴。

夏邦邦接着说：“我们已经过了楼兰，没看到有人，你能不能告诉我们，接下来怎么走？”

鹦鹉依然不开口。

夏邦邦没有放弃，又问了几遍，鹦鹉一直不开腔。

最后，他无可奈何地站了起来，对谷未素说：“谢谢，你休息吧。”

他刚刚钻出小帐篷，背后就传来了一个古怪的声音：“左转90度。”

夏邦邦赶紧转过头去，那只鹦鹉愣头愣脑地看着他们，好像不是它说的。

夏邦邦问谷未素：“你听见了？”

谷未素盯着鹦鹉看了好一会儿，才朝夏邦邦点了点头。

夏邦邦再次蹲到鹦鹉跟前：“左转90度？”

鹦鹉不再说话。

夏邦邦朝外看了看，说：“左转90度，应该是东北……”

鹦鹉又冒出了一句：“活雷锋。”

夏邦邦盯住了它：“活雷锋？”

鹦鹉又不说话了。

夏邦邦又问了很多话，鹦鹉从此一言不发。

夏邦邦放弃了，他对谷未素低声说：“麻烦你照顾好它……”

谷未素只是看了他一眼，似乎他说的是废话。

夏邦邦钻出了小帐篷，对徐则达和Cassie说：“它说左转90度！”

Cassie小声说：“它可能听过那首歌，什么《90度理想》……”

夏邦邦摇了摇头，说：“自从有了圣胡安那次经历，我相信了很多事。明天一早，我们左转90度，朝东北方向走！”

干戈转了一圈，然后来到吉普车前，拉开门钻进去了。

那个韩国的朴诗玄并没有睡着，他躺在后座上，赶紧坐起来。

干戈坐在驾驶位置上，回过身，合掌放在一侧的脸上，说：“你睡你的，我站岗，看能不能再抓到一个你。”

朴诗玄没有躺下，他坐在了后座上。

第132章 如影他妈相随(28)

干戈在前面坐了一会儿，看着前方说道：“说不定，你就

是罗布泊里的人，我说的话你都听得懂。”

朴诗玄在后面看着干戈，不说话。

干戈又说：“哎，就咱俩了，你说话实说，你在哪儿学的韩国话？”

朴诗玄依然看着他，不说话。

干戈回头看了看他：“你太不懂礼貌了。”

朴诗玄皱了皱眉头。

干戈接着说：“如果你听得懂，那你给我记着，要是你敢骗我，我会让你死得很不好看。不管你有多少同伙，他们都会死得很不好看。”

朴诗玄突然说话了，尽管发音不标准，但干戈还是听清了，他说的是：“小题。”

干戈再次转过身来，盯住了朴诗玄：“小题？”

朴诗玄的眼睛发出了亮光，两个人终于沟通了一个词汇：“小题！”

干戈说：“是啊，那个女孩叫小题，怎么了？”

朴诗玄大声说：“小题！”

干戈嘀咕了一句：“然后呢？”

朴诗玄朝小题睡的帐篷指了指，又朝东北方向指了指，重复道：“小题！”

干戈说：“得，咱俩不要在这儿猜哑语了。”说完他就下了车，朴诗玄喊了一句什么，干戈说：“咱们互相都是对牛弹琴，我去叫翻译！”

他快步回到营地，来到了小题的帐篷门口，叫道：“小题！”

帐篷里黑着。

小题应该睡着了。

干戈拍了拍帐篷：“丫头，起来一下！”

小题在里面迷糊糊地应了一声，过了会儿，她来到了门口，隔着门帘问道：“三更半夜你要干什么！”

干戈说：“你出来，那个韩国人说话了，我听不懂。”

小題穿着睡衣走出来，半眯缝着眼睛问：“免费给你们当翻译，半夜还得加班……”

干戈说：“他说了你的名字，我猜他要找你。”

小題一愣：“他说了我的名字？”

干戈说：“他还指了指东北方向。”

两个人来到吉普车前，小題拉开后车门，和朴诗玄交流了几句。

干戈问：“他想干什么？”

小題说：“他说，前两天他是在东北方向遇到那两个恶人的，他提醒你最好把车头调个方向。”

罗布泊常年都刮东北风，因此，扎营的时候，帐篷的门都朝着西南，干戈的车头也朝着西南。

说完，小題打了个哈欠：“我去睡了啊。求你们两个大老爷们千万不要再对话了，要是实在耐不住寂寞，你们就各说各的，说不定你慢慢就学会了韩语，他也能学会中国话，无论如何你们都不要再折腾我了。”

然后，小題就回去了。

当她走进帐篷之后，干戈回头看了看朴诗玄，朴诗玄正看着他，干戈发现，这个韩国人的表情很复杂，有点困惑，有点着急，有点绝望……干戈觉得，他好像有很多话要说。

可是，只有小題一个人懂韩语……

干戈说：“哥们，你别看我了，我看不懂你的眼神，睡吧。”

车内安安静静。

过了好一会儿，干戈轻轻回头看了看，朴诗玄靠在后座上，闭上了眼睛，好像睡着了。他紧紧皱着眉头，似乎睡得很不安详。

干戈继续看着正前方，开始胡思乱想起来。

他并没有调转车头。

他在紧急地思考着——天已经快亮了，这个韩国人怎么突然想起提醒他调转头？这是个没有太大必要的提议。而且，这个提议只有“东北方向”，并不包含小题的名字！

也许，朴诗玄表达的是另一个内容，小题来了之后，朴诗玄对她撒了谎。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小题对干戈撒了谎……

第9节：另一个薇拉

骚叔坐在出租车上。

他对司机说：“师傅，后面有个人在跟踪我，你帮我绕几个弯子甩掉他。到了地方，我会多付你一些车钱。”

司机是个年轻人，他很大方：“不需要！你看过《疯狂taxi》吧？我是丹尼尔的粉丝！我早就盼着拉上个神秘的乘客，就是你这样的，让我大显身手！”

果然，司机加速了，他在车流中钻来钻去，确实很惊险。

他问骚叔：“应该甩掉了吧！考驾照的时候，考官说我的技术全上海第二！”

骚叔回头看了看：“应该甩掉了，除非后面那位正好排名第一。”

司机还不过瘾：“来，我再给你卡个红灯！”

经过一个很大的路口，显示是绿灯，他却放慢了速度，那是为了挡住后面的车，等到黄灯刚刚亮起，他一脚油门冲过去，后面所有的车都被红灯挡在了路口。

他继续绕弯，说：“先生你放心吧，他再安四个轮子都追不上了。”

骚叔说：“谢谢，真的谢谢！”

司机这才开向虹桥火车站。

到了目的地，骚叔给了司机两张百元钞票，坚持不让他找零，然后下了车。

这时候，已经是凌晨4点多钟。

骚叔买了一张去深圳的票，他来到候车大厅，四下张

望，不见阿甘的影子。他终于放下心来，坐在长椅上，打开了微信。

他突然发现了一个问题——他刚刚入住酒店那天，曾经写了个朋友圈，下面竟然显示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XX路XX号XX酒店。

他犯了多大一个错误啊！

他来不及抽自己，趁着薇拉尚未看到，赶紧删掉了。

阿甘有他的微信。骚叔基本可以确定了，阿甘顺着这个地址找到了他！

他开始给阿甘打电话。

他想和他谈谈。

他拨了十几次，阿甘一直不接。

早晨的时候，骚叔要上车了，手机突然响起来，骚叔以为是阿甘打来的，赶紧接起来，原来是小胡。

骚叔说：“小金牛，这么早，有事儿？”

“叔，你什么时候回来？”

骚叔说：“还得两天……怎么了？”

“没怎么，我就想跟你说，我看见薇拉了。”

骚叔说：“你不认识她啊！”

“我在你朋友圈里看过她的照片。”

骚叔说：“噢，瞧我这记性……她去工作室了？”

“没有，我跑步的时候见到她了。”

第133章 如影他妈相随(29)

骚叔一下好奇起来：“什么时候？”

“就刚才啊，她也在跑步，和我擦肩而过。”

骚叔追问道：“在什么地方？”

小胡说：“通州啊。”

骚叔说：“具体点，你在哪儿跑步？”

“就是运河旁边那条路，我不知道名字。”

骚叔说：“滨河中路？”

“对，滨河中路！”

骚叔半天说不出话来。

他的老巢在密云，他的工作室在通州。薇拉怎么如此蹊跷地出现在了通州？

他对小胡说：“你等下，一会儿我打给你。”然后，他就把电话挂断了。

他用FaceTime打给了薇拉，他不但要和薇拉通话，还要看看她在哪儿。

拨通了，过了好久，薇拉才接起来。

画面中，薇拉一脸惺忪睡相，好像还没起床。

骚叔问：“亲爱的，你在哪儿？”

“我在你家啊。”

骚叔又问：“密云？”

“对啊，你有几个家啊？”

骚叔想了想说：“你没去通州吧？来，你移动一下。”

薇拉没明白什么意思：“干什么？”

骚叔说：“我看看你的背景。”

“天哪，你怀疑我？”

骚叔说：“你背后的墙纸怎么很像酒店呢……”

“好，我让你看看你的家！”说完，薇拉从床上爬起来，画面滑过床，衣柜，矮凳……

骚叔说：“好了好了，这下我放心了。”

薇拉说：“我还不放心你呢！”

骚叔开始编谎了：“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你出墙了。”

薇拉嘀咕了一句：“幸亏我有先见之明，昨天晚上回家了，没在酒店过夜……哎，等下！别动别动！”

骚叔问：“怎么了？”

薇拉疑惑地问：“哎，你怎么在上海？我的胶东大花生呢？”

骚叔朝背后看了看，果然看到了一个蓝底白字的灯箱，上面写着中英文：虹桥火车站。他愣了几秒钟，赶紧说：“我刚下车！”

“你又去上海了？”

骚叔说：“是的，我刚从威海赶过来……”

“那你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啊？我天天宅在家里，太意思了！”

骚叔说：“大概两三天吧。”

“那你记着给我带点高桥松饼。”

骚叔问：“那是什么东西？”

“上海高桥镇特产啊！”

骚叔说：“你都成特产专家了……嗯嗯，亲个！”

挂断了FaceTime，骚叔又打给了小胡。

骚叔说：“小丫头，你认错人了。”

小胡说：“不可能，在通州能见到几个外国人啊，我会认错？”

骚叔说：“薇拉在密云，根本没去过通州！”

小胡说：“不对吧……不止我一个人看到她了。”

骚叔说：“什么意思？”

小胡说：“这两天，你不是让我更新公共微信号吗，没什么内容，我就把你和她那张合影发到公共微信里了。昨天下午有个女中学生留言，说她在运河边跑步的时候，天天都能见到这个女孩。我也经常在那儿跑步，今天早上呢，我就留意了一下，想看看她本人和照片的差别有多大，果然就看到了，看来，她天天都在那儿跑步……”

骚叔的公共微信号有百万粉丝，有人看到了薇拉，也算正常。不正常的是——薇拉根本没在通州出现过！

小胡又说：“也可能我们都认错人了，反正外国人长的都

差不多。”

骚叔说：“好了，等见面再细聊。拜拜拜拜。”

挂了电话，骚叔莫名其妙变得激动起来——今天早上，薇拉在密云，有FaceTime证明。可是，小胡却看到了她，毫无疑问，小胡看到的是另一个人，只是跟薇拉很像！

而阿甘一直在狂追薇拉，可是薇拉根本不认识他！

也许，这个很像薇拉的女孩才是阿甘要找的人！

如果真是这样，他就不再是阿甘的情敌了，也就解除了危险！

除此，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如果这个女孩才是阿甘漫画中的那个异族女孩，那么，只要找到她，就能解开小題的秘密，解开罗布泊的秘密，解开所有的秘密！

骚叔顿时看到了曙光，他的心开始猛烈地跳起来。他决定，退了深圳的车票，今天就赶回北京，住到工作室，明天早上，就去滨河中路堵堵这个“外国女孩”！

第10节：他们来到了鹦鹉指引之地……

第二天早上，朴诗玄早早醒来，帮着团队做早餐。

干戈在车上把座位放低，一直在睡。他醒来的时候，夏邦邦来到他的车前，问：“干戈，你怎么样？”

干戈白了他一眼：“我挺好。”

夏邦邦朝远处的朴诗玄看了看，问干戈：“他……没什么问题吧？”

干戈说：“哨兵就在他旁边，他敢有什么问题！”

夏邦邦说：“昨天晚上，你好像把小題叫出来了，是不是这个韩国人又说什么了？”

干戈发现，小題正朝他和夏邦邦看过来，他犹豫了一下，马上露出痞痞的表情：“他说他羡慕你，很羡慕你。”

夏邦邦满脸疑惑。

干戈说：“他说他也很想夜夜笙歌，美女陪睡。”

Cassie跑过来，喊道：“两位帅哥，吃饭！”

吃过早餐，大家按照夏邦邦说的，拔掉了营地，烧了一些垃圾，埋了一些垃圾，带了一些垃圾，又在营地旧址留下了两桶汽油，以备返回的时候使用。

做完这些，团队终于准备出发了。

夏邦邦来到谷未素跟前，谷未素抱着那只鹦鹉，就像抱着自己的宝宝。

夏邦邦说：“我们奔东北方向去，你留意一下，如果它说什么，马上用对讲机告诉我。”

谷未素轻轻悠晃着鹦鹉，没有说话。

小题和Cassie正在朝车上装东西，夏邦邦走到小题跟前，轻声说：“小题，你坐我车。”

小题白了他一眼：“我没那福气。”然后，她径直走到干戈的吉普车前，拉开车门就坐上去了，重重地关了门，“哐”一声，整个营地都听到了。

第134章 如影他妈相随(30)

钟离彩每次算计小题，夏邦邦都袒护着她。小题对钟离彩赌着气，对夏邦邦也赌着气。夏邦邦的目光追着小题看过去，嘀咕道：“怎么又生气了？……很不理解。”

Cassie见缝插针地说：“夏邦邦，我给你举个例子哈——你的宠物把沙发咬坏了，你揍了它一顿，你肯定很不理解，它为什么要咬沙发呢！其实，它也一样很不理解，你为什么要揍它呢？”

夏邦邦：“我还是不懂。”

Cassie说：“性别差异啊！”

钟离彩站在谷未素旁边，假装逗着鹦鹉，其实她一直用余光关注着夏邦邦和小题。她看见小题上了干戈的车，马上跑过来：“夏哥哥，这几天我睡地上睡得背痛，我要坐你的车！”

夏邦邦心不在焉地说：“好的。”

几辆车陆续离开了，朝东北方向行进。

夏邦邦和钟离彩第一辆。

干戈、小題和朴诗玄第二辆。

徐则达和Cassie第三辆。

谷未素和鹦鹉第四辆。

赵军依然戴着面具，开着越野三轮摩托车殿后。

他们选了一个相对平坦的地方停下来，这里离楼兰遗址差不多还是3公里的样子。

夏邦邦从车上跳下来，走向了谷未素的车。钟离彩跟随在他的身后。

隔着风挡玻璃，能看见那只鹦鹉站在SUV的仪表台上，纹丝不动，就像一个装饰品。

夏邦邦拉开副驾的门，问谷未素：“它说话了吗？”

谷未素说：“没有。”

夏邦邦朝鹦鹉挥了挥手：“喂！”

鹦鹉转过身子，目光朝向了夏邦邦。

夏邦邦说：“就是这个地方吗？”

鹦鹉不语。

钟离彩说：“夏哥哥，我来跟它说吧，它可能更信任女孩子。”

夏邦邦就闪开了，钟离彩扶着车门，轻轻地对鹦鹉说道：“宝贝……”

鹦鹉的眼睛直愣愣的，好像在看她，又好像在看谷未素。

钟离彩又说：“西南？东北？”

鹦鹉不语。

钟离彩说：“宝贝，你说话呀，我们都指望你呢！”

鹦鹉突然一扇翅膀飞了起来，它在SUV里飞了一圈，然后“嗖”一下就从开着的车门飞了出去。谷未素、夏邦邦和钟离彩都追着它望去。鹦鹉飞得并不高，大概十几米的样子，它没有回头，朝着正东方向飞走了，越飞越远，终于不见了踪影。

谷未素说：“它认得你。”

钟离彩看着谷未素，似乎不理解。

谷未素说：“你杀过它。”

钟离彩有些尴尬。

夏邦邦赶紧打圆场：“没错了，应该就是这个地方了。扎营！”

团队的人都看见鸚鵡飞走了，大家停下手中的活儿，一致朝东面望去。天蓝如洗，鸚鵡没有再飞回来。

很快，大家就把帐篷支起来了。

夏邦邦把大家集合在了一起。徐则达积习难改，他鼓起了掌，情绪高昂地说：“请夏队长跟大家讲话！”

夏邦邦按住他胖乎乎的手掌，说：“看来，那只鸚鵡就是要把我们带到这里来。如果真像它说的，这个地方的下面肯定有问题。”

干戈使劲跺了跺脚。

每个人都敏感地低头看了看，脚下是坚硬的盐壳地。

夏邦邦接着说：“我们住下来，以这个地方为中心，朝四周扩展搜索，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入口。留在家里的人，要利用望远镜，只要看见人影，马上通知大家。”

似乎只有徐则达一个人很激动，他似乎很快就能见到父亲了，眼圈竟然有些湿。

接着，夏邦邦问道：“今天，谁出去看看？”

徐则达马上跟着问道：“夏队长问了啊，希望大家踊跃报名！”

干戈说：“富三儿，你是领导，你肯定不会去。你那个保镖，除了耍酷，什么都不干，他也不会去。徐则达是二当家的，他要跟在你身边传达指示，公务繁忙，也不会去。噢，还有这个金秀贤，我怀疑他就是从地下来的间谍，更不可能让他去——只剩下我了啊！”

夏邦邦说：“好吧，你带上对讲机。”

小题说：“干戈，我跟你去吧。”

干戈看了看她，说：“好哇，你拿着对讲机，给我当通讯员。”

小题说：“把朴诗玄也带上吧。”

干戈瞟了朴诗玄一眼：“带他干什么？”

小题说：“整个团队只有我和他能交流，把他留在营地的话，他就是一根木头。”

干戈说：“带上吧。万一他真是奸细，万一我们真的遇到麻烦，也算有个人质在手。”

小题走到朴诗玄跟前，说了好半天，估计她在解释当下的情况。看来，小题的韩语很一般，朴诗玄皱着眉头努力听，偶尔听懂了，频频点头。

接着，小题带着朴诗玄来到了干戈的跟前，说：“OK了。”

夏邦邦说：“干戈，你把激光枪带上吧！”

干戈说：“你留着对付我吧。”

干戈、小题和朴诗玄一起朝吉普车走过去了。

夏邦邦在背后喊道：“随时保持联系！”

徐则达也喊道：“大家随时保持联系！”

干戈、小题和朴诗玄离开之后，夏邦邦拿出了航拍器，走到一个高岗上坐下，开始搜寻人迹。航拍器慢慢飞起来。

钟离彩跑过来，坐在了他身边。

夏邦邦专心致志地捣鼓着航拍器，航拍器在天上一圈圈地飞。

屏幕上，出现了一块块盐壳地，一个个沙丘，一丛丛枯死的荆棘……满目荒凉。整个罗布泊就像一个巨大的生命体，它察觉到航拍器出现了，立即平平展展地趴下来，一动不动了。不知道它的眼睛长在哪儿，不过它肯定知道天上出现了一个异物。

航拍器也是一只眼睛。

只是，这个眼睛在明处，罗布泊的眼睛在暗处，它找不到它。

一切都是静止的，包括时间。

荒漠上，偶尔有什么东西微微动一下，夏邦邦的神经立即绷紧了，航拍器迅速下降，终于看清了，那是一团乌黑的骆驼刺。

夏邦邦一直没说话，很专注。

第135章 如影他妈相随(31)

钟离彩也不说话，就那么静静地陪着他。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钟离彩才轻声说：“心疼你。”

夏邦邦依然盯着显示屏，说：“我很好啊。”

钟离彩一直看着远方：“虽然表面看起来你很强大，只有我知道，你有一颗孩子的心，很嫩很嫩。你不适合成人世界。”

夏邦邦说：“谁能拒绝成长呢。”

停了停，钟离彩又说：“过去，我也总感觉自己是个孩子，需要呵护，动不动就委屈，可是，自从进了罗布泊，我有了个奇妙的变化，你猜是什么？——给你三次机会。”

夏邦邦想了想说：“更坚强了？……更脆弱了？……更成熟了？”

钟离彩说：“都不对。不知道为什么，我慢慢地生出了一种母爱……”

夏邦邦笑了：“对我？”

钟离彩点了点头，说：“嗯，总想着要保护你，其实，你一直在保护我。”

夏邦邦说：“不管怎么说，以后，你都不要和小题过不去了。她挺善良的。”

钟离彩点了点头，表示她答应了，她接着说：“我养过狗狗，狗狗一当了妈妈就会变得疑神疑鬼，不管谁靠近，它都会很凶……很像我现在的状态。现在我每时每刻都担心，担心有人伤害你。想想挺可笑的，我一个女孩子能做什么呢！”

夏邦邦看了看钟离彩，有些动情：“你为了我闯进了这片死亡之海，我很感动。我只希望团队能顺利走出去，把你安

全送回上海，不遇到任何麻烦。”

钟离彩静默了一会儿，突然说：“夏哥哥，我俩离开吧。”

夏邦邦看了看她：“离开？”

钟离彩四下看了看，然后朝夏邦邦凑近了一些：“除了我俩，他们都是来寻找亲人的，对不对？你可以把赵军留给她们，现在，团队又多了那个韩国人，他们人不少了，车也够，我俩一起离开吧！”

夏邦邦连连摇头：“大家一起进来的，肯定要一起离开！再说了，如果我们脱离了团队，非常危险。”

钟离彩露出不在乎的表情：“夏哥哥，只要是我们两个人，就算迷路了，一直走到地老天荒，永远回不到上海，就算一起死，我也愿意！”

夏邦邦说：“看看看，你又孩子气了。我们在这里停留两天，争取找到线索，不然就前功尽弃了。你放心，我们很快就会离开的。”

钟离彩叹了口气：“你离不开小题。”

夏邦邦没有驳斥她，他说：“我一直没有告诉你……”

钟离彩看了看夏邦邦，等着他说下去。

夏邦邦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来罗布泊吗？”

钟离彩摇了摇头。

夏邦邦说：“我曾经在百慕大迷失过……”

钟离彩惊愕了：“百慕大？真的百慕大？”

夏邦邦说：“嗯，就是百慕大群岛、迈阿密和圣胡安组成的那个三角区域。我从圣胡安开直升机兜风，结果鬼使神差地出现在了罗布泊，而且很神奇地遇到了一个女孩，我还和她对了话。当时她希望我带走她，我退缩了。接着我又莫名其妙地回到了圣胡安……”

钟离彩完全被震惊了：“夏哥哥，你的人生太传奇了……”

夏邦邦说：“从那以后，我天天都在后悔。你说我像个孩子，其实只要长大了，永远都不可能再回到童年。假如一个孩子走进了童话，遇到了一只兔子，这只兔子对他说话了，

他会高兴得手舞足蹈。换了我们成人呢？那天，老天给了我一次机会，让我真的走进了童话，我竟然被吓得屁滚尿流……”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就不要自责了，那种事情超出了我们的人生经验，谁都会不知所措！……你这次来罗布泊，就是为了找到那个女孩吗？”

夏邦邦说：“我来过两次吐鲁番，一直想进入罗布泊。后来就碰巧遇到了小題。当时，我简直惊呆了，我觉得小題就是我遇见的那个女孩！”

钟离彩也惊呆了，过了半天才说：“你在罗布泊遇见过她？”

夏邦邦说：“她们太像了，真的太像了。”

钟离彩突然说：“我说呢，为什么一路上我总觉得她有问题……”然后，她拉了拉夏邦邦的胳膊，恳求道：“夏哥哥，你必须远离这个人，听话，跟我离开吧！”

夏邦邦说：“我和她核实过，她从没来过罗布泊，看来，她只是和那个女孩比较像而已。接触时间长了之后，我也感觉到了，她和那个女孩确实不太一样……钟离，这么跟你说吧，我陪小題来罗布泊，就是为了找到那个梦中女孩，不然我灵魂不安。这次，我宁可错，绝不会错过。”

钟离彩想了想，问：“如果你找到了呢？”

夏邦邦说：“我会把她娶回家。”

钟离彩怔了一下，大脑在快速转动，然后说：“夏哥哥，这正是你吸引女孩的地方，你太浪漫了！”

夏邦邦竟然有些忧郁：“唉，天性，改不了了。”

钟离彩说：“我支持你！”

夏邦邦说：“真的？”

钟离彩诚恳地点了点头：“我会陪你一起找她！”

夏邦邦又被感动了：“谢谢你，钟离……”

钟离彩吐了一口气：“现在我终于可以说实话了。”

夏邦邦说：“你想……说什么？”

钟离彩说：“如果你爱小題，我就不好说什么，好像我有什么险恶的目的一样。既然你心里装着另一个女孩，那我就没什么顾忌了，完全可以放开评价她了，你不会再有什么偏见，你会相信我是客观的……”

夏邦邦说：“你说吧。”

钟离彩就说了：“首先，你认为你和她是偶遇，但我怀疑是她制造了这次偶遇。”

夏邦邦想了想，没有表态。看来，他有点同意这个说法。

钟离彩又说：“大家都认为是我放的火，只有我自己知道，不是我，真的不是我。那会是谁呢？很可能是小題自己！”

第136章 如影他妈相随(32)

夏邦邦说：“她为什么给自己的帐篷放火？”

钟离彩说：“制造混乱，赶走我啊。”

夏邦邦还是不理解：“她为什么要赶走你？”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要相信女人的直觉——直觉告诉她，我的直觉已经告诉了我，她是有问题的。而我一直守在你旁边，就成了她的阻碍。”

夏邦邦又问：“她想害我？”

钟离彩说：“我不确定她想害谁，但既然她让你找到了她，那就说明，她就是想害你，很简单的推理。”

夏邦邦不说话了。

钟离彩继续说：“还有那只鹦鹉……”

夏邦邦再次盯住了钟离彩的嘴。那是一张性感的嘴，很像帐篷上画的那两瓣红唇。

这张性感的嘴说道：“三更半夜，到底是谁想杀死那只鹦鹉？只有她知道鹦鹉回来了。谷未素看到了鞋印，竟然是我的，那天晚上只有她和我睡在一个帐篷里……”

夏邦邦说：“那么，你认为小題和罗布泊是什么关系呢？”

钟离彩说：“我只知道，她肯定不正常。”

钟离彩很清楚，眼下只有小題才是她真正的情敌，她必须假装支持夏邦邦的那个梦中女孩，不露声色地把小題彻底灭掉，然后她才有希望。至于夏邦邦的那个梦中女孩，太飘渺了，她不相信夏邦邦能在罗布泊再次遇见她。就算真的遇见了，车到山前必有路，到时候，她会另想高招……目前，她伪装成一个局外人，对小題发起进攻，乃是性价比最高的策略。

夏邦邦沉默了半天才说：“她像这么有心计的女孩吗？”

钟离彩露出恨铁不成钢的表情：“哪里不像？”

夏邦邦望着远处，说：“她的眼睛，你想想她的眼睛。”

钟离彩说：“夏哥哥，哪个坏人长着坏人的长相？你太单纯了！”

夏邦邦依然望着远处，似乎陷入了某种甜蜜的境界中：“每个人都和这个肮脏的世界连着一一条脐带，无一例外。只有她，好像切断了这条看不见的脐带，不然不会有那么干净的眼神……”

钟离彩开始冷笑了：“在这种危险四伏的地方，你竟然相信一个人的眼神！”

夏邦邦转过头来，郑重地说：“从小到大，我判断这个世界的唯一样本就是眼睛。”

钟离彩说：“那你看看我的眼睛。”

夏邦邦真的看了看她，说：“你比小題成熟。”

钟离彩撅起了小嘴儿：“你说我不干净。”

夏邦邦并没有更正，只是说：“那是因为这个世界不干净。”

钟离彩的眼睛一下就湿了，顺势靠在了夏邦邦的肩上，过了会儿才幽幽地说：“你说对了，只有遇到爱情，我才会变得干净。”

干戈、小題和朴诗玄开着车，离营地越来越远。

路况崎岖不平，吉普车根本跑不起来，也不是走，而是在吭吭哧哧地爬，忽高忽低，坐在车里的人，五脏六腑都在翻腾。

地面好不容易变得平坦和坚硬了，吉普车终于跑起来。小題放开了车顶上的扶手，巴掌上湿漉漉的，都是汗。可以聊天了。

小題说：“干戈，离开罗布泊之后，你第一件事会做什么？”

干戈说：“看一宿黄片。”

小題说：“瞧你这点出息！我出去之后，第一件事是痛痛快快洗个澡！”

干戈说：“应该，你已经满身汗臭味了。”

小題说：“男人都说女孩是香汗好不好？”

干戈冷笑了一声：“那是他们的鼻子香臭不分。”

小題看了看干戈：“青年，你说话总这么难听，跟女孩谈恋爱的时候，她们是怎么忍受的？有没有被抽过？”

干戈说：“她们？你不要把我当成你。”

小題说：“好吧，你谈过几个？”

干戈说：“一个都没有。”

小題很吃惊：“撒谎是小狗？”

干戈瞟了她一眼，似乎不屑跟她解释。

小題说：“看来，女孩的眼睛是雪亮的……”停了停，她又说：“那你有没有过最喜欢的女孩？”

干戈说：“有啊。”

小題对这个话题非常感兴趣，笑嘻嘻地问：“什么样的女孩？”

干戈说：“黄片里的。”

小題说：“正经点儿！”

干戈说：“骗你干什么！”说到这儿，他从头上的后视镜朝朴诗玄看了看：“好像就是他们韩国拍的，那个女孩太漂亮了，一双长腿就像SD娃娃似的，眼神还特别温顺……我把那个视频下载了，天天就看她。”

小題说：“你还挺专一的。”

这时候，对讲机响了，夏邦邦在喊话：“小题，你们到哪儿了？”

小题抓起了对讲机：“罗布泊。”

夏邦邦说：“不要开玩笑，告诉我，你们到哪儿了？”

小题朝窗外看了看：“11区12街13号。这次清楚了吧？”

夏邦邦说：“你和干戈说一下，不要超出3公里，听到了吗？而且，你们要记住你们走过的路线，避免明天别人重复！”

小题说：“你再啰嗦的话，我们就超出3公里了。”

她放下对讲机，脾气变得很大：“这鬼地方到处都是沙漠，我怎么告诉你这是哪儿！……哎，那是谁啊？”

干戈说：“哪儿？”

小题指了指后视镜：“赵军！”

干戈也看了一眼后视镜，果然，有个人戴着面具，骑着三轮摩托车跟在他们后面，卷起很高的沙尘。

小题说：“他怎么来了？”

干戈淡淡地说：“他是你保镖啊！”

小题说：“幸好我不是出来约会的……有钱人真麻烦。”

干戈说：“你也算有钱人？你应该说，认识一个有钱人真麻烦。”

小题突然说：“干戈，你车技怎么样？”

干戈说：“一般。”

小题说：“我们跟他玩玩呗？”

干戈说：“飙车？”

小题使劲点头：“嗯，你把他甩掉，回去的时候，我藏在车里不出来，你就说我失踪了，看看这个保镖怎么跟他老板交差！”

干戈说：“那你坐稳了！”

第137章 如影他妈相随(33)

说完，他一脚就踩下了油门，吉普车猛地冲了出去。

小題再次抓住车顶的扶手，兴奋地大叫起来。

干戈的车技果然一流，遇到几个很大的沟坎，吉普车都像坦克一样顺利地通过了。再看后视镜，那个赵军依然从容地跟在后面。

小題说：“放弃放弃，他简直就像一根尾巴！我的屁股……天哪，疼死了！”

一路都没说话的朴诗玄突然叫起来。

干戈和小題同时回头看了看他。

他瞪着侧面的车窗外，比比划划地继续大声叫着。

干戈和小題朝那个方向看过去，有个活物，看上去比兔子还大！

干戈嘀咕了一句：“它终于露头了！”

说完，猛地调转车头，朝那只活物冲了过去。

它坐在沙丘上，很坦然，很自信，竟然没有跑，就那么静静地看着吉普车越来越近。

最后，它和吉普车只剩下十几米的距离了，干戈看得清清楚楚，那是一只扩大版的老鼠！只是它通体没有一根毛，呈现出很恶心的肉色，它佝偻着身子，竖着两只圆形的大耳朵，两只眼睛都是黑眼仁，闪着贼溜溜的光，背后拖着一根长长的尾巴，尾巴同样是肉色……

吉普车和它只有大概3米远了，当时的车速接近60迈，在坑坑洼洼的罗布泊已经算是极速了，那么，每秒15米，就是说，只需五分之一秒，这只巨鼠就会丧命在车轮下。

它突然转身，“腾”地一跃，已经跳出了七八米，接着，它在沙地上疯狂逃窜。

干戈继续加油，穷追不舍。

小題和朴诗玄都紧紧抓着扶手不说话，死死盯着那只巨鼠的背影。

它对这里的地形太熟悉了，这里是它的家，它左冲右突，身形灵敏而迅疾，吉普车渐渐被它甩下了。

一阵惊天动地的引擎声从吉普车左侧响起来，接着，干戈就看见赵军的三轮摩托车超了过去，摩托车就像一头公牛，疯狂地尥着蹶子，赵军猫着腰，死死抓着两个车把，很快就把吉普车甩在了后面，干戈只看到一片飞扬的沙尘。

接下来，车上的三个人就如同欣赏了一段精彩的电影

摩托车迅速逼近了那只巨鼠！

赵军应该是麻利地摘了挡，然后从摩托车上一跃而起，落在了摩托车正后方，接着他像闪电一样朝前冲去，同时飞起一脚，那只巨鼠就像漏了气的足球，被踢上了半空，然后一头栽下，掉在沙地上抽搐起来。赵军跳下摩托车之后，摩托车继续朝前滚动，速度越来越慢……

干戈把吉普车开到了赵军旁边，这时候，那辆三轮越野摩托车已经停下来，漫天的沙尘也渐渐落定，巨鼠躺在赵军的脚下，瞪着乌黑的眼睛，已经气绝身亡。前面不到10米，就有一个黑乎乎的洞，好像冒着冷气。这只巨鼠死在了家门口。

三个人下了车，看了看巨鼠的尸体，小题先说话了：“它们真的存在……”

朴诗玄走到巨鼠跟前，仔仔细细地观看，并不说话。

赵军摘下了面具，问小题：“带回去吗？”

小题看了看干戈。

干戈说：“带它干什么，肉又不能吃。”

赵军没有太多废话，重新戴上面具，走向了他的摩托车。摩托车竟然没有熄火。他跨上去，转头看小题。

干戈掏出刀子，一下刺进了巨鼠的喉咙。

小题叫道：“你干什么？恶心不恶心啊！”

干戈说：“我看看它肚子里是不是机器。”

他把刀子朝下一划，就给巨鼠开了膛，热乎乎的血四处流淌，很快就被沙子吸收了。

小题说：“祖宗，快走吧！”

干戈在沙子上蹭了蹭刀子，装起来，上了车。

赵军已经开动摩托车，朝营地方向驶去了。

小题对干戈说：“刚才你都看见了，你肯定打不过他，以后不要再跟他硬碰硬了。”

干戈很轻蔑地笑了：“他不就踢死了一只老鼠吗？我会怕他！你记着，离开罗布泊之前，我肯定揍他一顿，如果我食言了，我把我的吉普车吃了。”

朴诗玄说话了。

小题转头看他。

干戈问：“他说什么？”

小题说：“他说，完了，这下我们和它们结仇了。”

第11节：北京大爷的嘴皮子

骚叔回到了北京。

他没有告诉薇拉他回来了，他住在了工作室。第二天他要去堵堵那个跟薇拉很像的女孩。

骚叔是个懒人，对他来说，起早是一件很艰难的事。

小时候，他答应一个发小早上一起去跑步，怕对方叫不醒他，他把一根长长的绳子拴在自己的脚脖子上，把绳子另一端留在了窗外，结果他醒来的时候，已经日上三竿，看看脚上的绳子，已经被拽断了。

睡前，骚叔把闹钟调到了早上7点，而且设置了三次叫醒。他怕错过。

其实每个人心里都有个闹钟，它是看不见的，骚叔太小瞧这个潜在生物钟的能量了。第二天早上，他一个激灵醒过来，看看外面，天刚蒙蒙亮，他抓起手机看了看，发现离第一次闹钟叫醒还有4分钟。

他竟然自己醒了。

他懂了——越重视一件事，心里的那个闹钟越灵敏。

他为什么重视这件事呢？因为他重视薇拉。他为什么重视薇拉呢？因为他重视小题。

归根结底，还是小题。

骚叔爬起来，穿好衣服，匆匆洗漱，然后离开家，来到了滨河中路上，装成晨跑的样子。

他戴上了口罩。

他知道，有个女中学生经常在这里晨跑，正是她告诉小胡，她在滨河中路遇到了薇拉。骚叔担心撞上这个女中学生，既然她是骚叔的读者，肯定能认出他来。

北京经常被雾霾笼罩，很多人都戴口罩。

太早了，滨河中路上没几个人，都是老年人，有人在吊嗓子，有人在抻筋，有人在哆嗦，不知道那是什么锻炼方法。

骚叔慢腾腾地跑着，眼睛警惕地四下张望，寻找一个跑步的“外国女孩”。

一直没见到。

第138章 如影他妈相随(34)

半个钟头之后，他终于遇到了一个跑步的女孩，她是从骚叔背后跑过来的，她接近骚叔之后，骚叔稍微回头看了一下，是个汉族女孩，她穿着一身蓝色运动服，马尾巴辫，跑得像模像样。看年纪，应该是个中学生……

骚叔赶紧低下了头。

这个女孩跑过去之后，骚叔看了看自己，竟然穿着一双皮鞋！

那个女中学生跑得很快，越来越远，终于不见了。

再朝前就离开城区了。

骚叔也跑不动了，反身朝回走。

路过一个戴线帽的大爷，他在遛鸟，骚叔凑上去搭话：“嚯，这鸟真漂亮！是百灵吗？”

大爷很鄙视地看了他一眼：“这是鹦鹉！”

鹦鹉竟然也说话了，腔调竟然也很鄙夷：“这是鹦鹉！”

骚叔赶紧说：“我外行了……大爷，你天天早上遛鸟吗？”

大爷说：“专业叫见青，懂不！”

骚叔说：“见青，这个叫法不但专业，而且美！……大爷，你见没见过一个跑步的外国女孩？”

大爷马上变得警惕起来，骚叔仿佛看到他的胳膊上出现了红袖标，他打量了骚叔一下，开始发问了：“年轻人，这大清早是什么时间？”

骚叔真的后悔了，不该向他打听人！正义的北京大爷话多啊，现在他还要回答问题！

骚叔看着大爷，干巴巴地笑了，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大爷说：“你看看大家都在干吗？带鸟见青，跑步练功——清早属于热爱生活的人，懂不！你想泡妞呢应该到夜总会去，你把时间段搞错了！”

骚叔被噎得一愣一愣的，他不想辩解，赶紧灰溜溜地走开了。

他走开之后，还听见那个大爷在嘟囔：“还戴着个口罩，一看就不是出来锻炼的……”

他一直在留意那个大爷在嘟囔什么，没注意到那个穿着蓝色运动服的女中学生迎面跑了过来。骚叔愣住了。她跑到骚叔跟前，目光从骚叔的脸上飘过去，不过马上又飘回来，认真地看了看骚叔的眼睛。

骚叔赶紧避开她的目光，端起双臂跑起来。

跑出很远，他回头，那个女孩已经不跑了，一边走一边回头看。

他基本肯定了，她就是那个报信的读者。世界都那么小，北京就更小了，通州就更更小了，滨河中路就更更更小了。

骚叔躲过了一个粉丝，也增强了信心——他一定能在这条路上，遇见那个跟薇拉很像的女孩！

太阳越来越高，那个“外国女孩”一直没出现，骚叔回工作室了。

小胡来上班的时候，看到了骚叔，骚叔正在抠那块红砖。

小胡很惊讶：“叔，你从威海回来了？噢，不，你去上海了……我和你一起撒谎，自己都搞混了。”

骚叔说：“这孩子真敬业，老板不在也来这么早。”

小胡停好自行车，说：“你不在我就是老板。那个阿甘有消息吗？”

骚叔说：“他跟我到上海了。”

小胡的嘴张成了“O”形：“怎么可能！”

骚叔说：“别看他失忆了，他大脑中有根弦比正常人都发达。既然他跟踪我都跟踪到了上海，肯定也能找到这个工作室，你要小心点儿。叔对付女人行，对付男人不行。”

小胡说：“他敢来我和他拼了！”

骚叔说：“不用激动，这件事要了结了。”

小胡满脸不信任：“你把人家的梦中情人搞上了床，怎么了结？”

骚叔说：“我会送给他另一个薇拉。”

又一天早上，骚叔再次来到滨河中路。

他有使命，他必须搞清楚，两个如此相像的女孩到底是什么关系。

天刚亮，他就钻进了滨河中路旁边的树林里，假装抽筋，其实他的双眼一直严密地关注着马路上。他不想再碰上那个女中学生了。

这天早上，那个女中学生一直没出现。

不过，他看见小胡了，小胡跑过去之后，再没返回来。

有个人拎着鸟笼子从他旁边走了过去，正是那个遛鸟的大爷。骚叔想避开他已经来不及了，他围着骚叔看了半天，然后把鸟笼子挂在旁边的一棵树杈上，开始跟鸟说话。满树林的鸟叫得乱了套。

骚叔低下头，要走开，这时候他突然看见有个女孩跑过来，她穿着一身紫色运动服，戴着黑色棒球帽，留着马尾辫。

骚叔怔了几秒钟。

那不是薇拉吗！

骚叔迟疑了一下，赶紧跑上了滨河中路。

马尾辫女孩迎面跑过来，她看了骚叔一眼，目光飘过去，继续朝前跑，好像不认识骚叔一样。

她跑到骚叔跟前的时候，骚叔喊了声：“薇拉？”

马尾辫女孩停下来，好奇地打量了一下骚叔，用流利的汉语问：“你叫我？”

骚叔说：“你……怎么在这儿？”

马尾辫女孩四下看了看，然后说：“你认错人了吧！”

骚叔就像在做梦：“我是骚叔！你是不是薇拉？”

马尾辫女孩说：“我不叫薇拉。”

骚叔立即问：“那你叫什么？”

马尾辫女孩打量了一下骚叔：“我为什么告诉你？”

骚叔愣住了，他反复端详这个女孩——眉毛又长又弯，欧式眼窝，鼻梁高挺，圆润的脸蛋，性感的大嘴巴，两条深深的法令纹……她多像薇拉啊！

但是，从她的表情看，她确实不认识骚叔。骚叔张大嘴巴看着她，竟然不知道说什么了，他第一次在女孩面前变得如此傻呆呆。

过了会儿，他支支吾吾地问了一句：“你确定你不认识我？”

马尾辫女孩没有说话，很警惕地跑开了。

骚叔喊道：“美女，你等等！……”

马尾辫女孩没有回头，跑得更快了。

骚叔看着她的背影，彻底糊涂了。理智告诉他，这个女孩并不是薇拉，可是她和她长得完全一样，他无论如何都不能不把她当成薇拉——就是这个曲线完美的身体，近来一直依偎在他的怀中，和他度过了一个个良宵。可是她突然就翻脸不认人了……

第139章 如影他妈相随(35)

那个大爷又拎着鸟笼子走过来，低低地说：“年轻人，我早就给你提过醒儿，泡妞去夜总会！赶紧回家吧，把鼻子上的灰好好擦擦。”

骚叔没理他，继续观望马尾辫女孩的背影。

突然响起一个古怪的声音：“老K，你这是对牛弹琴！”

骚叔愣了一下，原地转了一圈，旁边没人啊！最后，他盯住了那个鸟笼子，鸟笼子蒙着布，声音就是从那里面发出来的！

骚叔盯住了大爷：“你的鹦鹉在说话？”

大爷有些慌乱：“鹦鹉说话不是很正常吗！”说完，他赶紧离开了。

骚叔继续看那个马尾辫女孩，她越来越远，终于拐个弯儿，不见了。

骚叔站了一会儿，慢慢朝家走了。

薇拉是被收养的，她的父母是汉人，但她的长相绝对不是汉人。那么，有没有可能——薇拉和这个马尾辫女孩是双胞胎姐妹呢？

看来，阿甘的确认错人了。

只有接近这个马尾辫女孩，才可能揭开小題的秘密。同时，顺藤摸瓜，也可能查出薇拉的身世，以及当年为什么被遗弃……

骚叔变得激动起来。

骚叔开车回到了密云。

他必须立即把这个消息告诉薇拉，他已经急不可耐了。

骚叔回到密云家中的时候，已经是上午10点多，薇拉刚刚起床。

骚叔敲门，薇拉从猫眼朝外看了看，确定是骚叔才把门打开。她满脸惊讶：“你怎么突然跑回来了？”

骚叔一步跨进门内，说：“我买了最早的航班。来来来，我告诉你一个重大的消息！”

薇拉被骚叔拽到沙发前，坐下来。

薇拉说：“我的高桥松饼呢？”

骚叔亲了薇拉的额头一下：“等会儿再说，满箱子都是surprise！我先跟你说啊，我碰到了你的双胞胎姐妹！”

薇拉疑惑地看着骚叔。

骚叔满脸得意地看着薇拉，点了点头，确定刚才的话。

薇拉说：“我哪来的双胞胎姐妹？”

骚叔双手扶在薇拉的肩上，和她脸对脸：“今天早上，你肯定没有去过通州，对吧？”

薇拉说：“你为什么总问我去没去过通州？”

骚叔说：“我在通州看到了一个女孩，她和你简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不过，你是个夜猫子，她的生活方式比你健康，每天晨跑。”

薇拉推开了骚叔的手，有些不以为然：“可能就是长的像吧。”

骚叔重新扳过她的肩：“不不不，不仅是长的像！……怎么说呢，如果她顶替你，住在这个房子里，我出差回来，肯定会把她当成你，根本察觉不出来是两个人。”

薇拉说：“嚯！你这么随便就能把另一个女人当成我啊，咱们这关系也太没有保障了吧！”

骚叔又开始耍嘴皮子了：“你相信我，我会一时认错，但绝不会一世认错。就算我瞎了，就算所有女人都擦同样的香水，我也会在众人中闻出你的味道……”

薇拉说：“好了，我的高桥松饼呢？”

骚叔有点急了：“宝贝！高桥松饼不重要，有个女孩跟你一模一样！你不好奇吗？”

薇拉淡淡地说：“有什么好奇的。”

骚叔说：“她很可能就是阿甘要找的人，而不是你！”

薇拉似乎提起了一点兴趣：“那你去对阿甘说啊。”

骚叔说：“不仅如此，如果她是你的双胞胎姐妹，你不想和她见见吗？”

薇拉再次推开骚叔的手，脸上露出冷漠的表情：“就算她是我的双胞胎姐妹，我为什么要见她？”

骚叔愣了：“你不想知道你的身世？”

薇拉的表情依然冷漠：“我的身世一清二楚。”说到这儿，她变得有些伤感：“我有我的父母，我在新疆库尔勒长大，我爸爸在罗布泊镇上班。我只爱他们，不管他们是做什么的，不管他们多老……”

骚叔说：“你恨你的亲生父母。”

薇拉说：“我现在的父母就是我的亲生父母。”说到这儿，薇拉冷笑了一下：“就算我和这个女孩有血缘关系，那又怎么样呢？就像两列火车，我们不过是从同一个车站出发了，然后各有各的轨道，各有各的方向，最好永远都不要交叉。”

骚叔依然不甘心：“可是，你的亲生父母很可能一直在寻找你啊！”

薇拉看了骚叔一眼，那眼神竟然有些狠毒：“既然他们一直在寻找我，当时为什么把我遗弃了？”

骚叔说：“那时候你根本没有记忆，也许，他们没有遗弃你……”

薇拉说：“不是遗弃？那我为什么去了孤儿院？”

骚叔说：“有太多可能性了，比如，你被人贩子偷了，又被人救了，但是警方找不到你的亲生父母，只能把你送到孤儿院……”

薇拉使劲擽了一把脸，似乎不愿意再继续谈这个话题了：“算了，不管怎样，现在大家都有了自己的生活，无所谓了。让那个女孩继续当她的小公主吧，我也是我父母的小公主。”

骚叔有些心疼地搂住了薇拉：“汉族有句老话，生恩不如养恩重，我理解你。不过我要更正一点，宝贝，你也是我的小公主。”

薇拉又问：“那我的高桥松饼呢？”

骚叔说：“等一下。你确定那个女孩不是你？”

薇拉愣了愣：“为什么她是我？”

骚叔无奈地看着薇拉：“我写过一部小说，叫《我遇见了我》，这个书名本身就是个悬念故事，你不觉得吗？”

薇拉说：“不觉得。”

骚叔叹了口气：“文化差异。我说我的小说在俄罗斯怎么销量不好呢。”

薇拉说：“舞台算文化吧？”

骚叔说：“算。”

薇拉说：“你却能看懂我。”

骚叔近近地看着她：“你怎么知道我能看懂？”

薇拉说：“那天我跳舞的时候，你的眼睛告诉我的。”

骚叔亲了薇拉一下，站起身，说：“你过来。”

他和薇拉走到箱子前，把箱子打开了，从里面拿出了高桥松饼：“给，小馋猫。”

第140章 如影他妈相随(36)

薇拉似乎一下就开心了，她撕开包装，拿出一个松饼吃起来，嘴边都是渣渣。

骚叔又拿出一个很精致的小盒子：“还有。”

薇拉嘴里嚼着松饼，口齿不清地问：“这是什么好吃的？”

骚叔打开小盒子，里面是一个熠熠闪光的钻戒。

薇拉瞪大了眼睛。

骚叔拿起钻戒，举在手上，笑吟吟地说：“女神，嫁给我吧。”

高桥松饼和钻戒都是骚叔在虹桥火车站买的。

他做了两手准备——如果薇拉真有问题，他的钻戒可以蒙蔽她，让她相信自己什么都不知道，知道太多是危险的；如果薇拉没有问题，他希望这枚钻戒能套住她的芳心。

晚上，骚叔把薇拉扔到床上，扑上去，把她箍在怀中，疯狂亲吻，这时候，他就像一团烈火，而薇拉是一根冰淇淋，他要把她吮化，吞进胃里，解除自焚的痛苦。

薇拉渐渐被点燃了，也开始熊熊燃烧——她把骚叔压在

身下，疯狂亲吻他。

不知道为什么，骚叔却渐渐变成了冰淇淋，很快就化掉了，连木棍儿都被烧成了灰。

他沮丧地躺在床上，任凭薇拉亲吻，抚弄，空无一物。

薇拉摸了摸他，小声问：“怎么了？”

骚叔说：“出差……太累了。”

薇拉突然笑起来，意味深长地叫了声：“大叔。”然后翻身平躺下来，亲了骚叔的脸一下：“我们睡吧，大叔。”

骚叔侧过身，抱歉地搂住了薇拉，闭上了眼睛。

听到薇拉睡着之后，骚叔轻轻松开了她，平躺下来。

他睡不着。

夜深人静的时候意志最薄弱，经常会出现一些莫名其妙的荒诞想法——

薇拉执意不肯去见另一个和她一模一样的女孩，为什么？

骚叔开始疑神疑鬼了，说不定，那个马尾辫女孩就是薇拉！她们长相一样，身高一样，发长一样……

可是，那天小胡给骚叔打电话，说她见到了薇拉，随后，骚叔和薇拉通了视频，她为什么在密云的家呢？说不定，她去了通州，跑完步又回到了密云……

如果她们是同一个人，为什么要出现在不同的地点，扮演成两个人呢？

她想干什么？

天还没亮，骚叔就悄悄爬起来出了门。

京承高速上，几乎不见一辆车，骚叔风驰电掣，很快就来到了通州。

他不放心，他必须要和那个马尾辫女孩谈谈。

很巧，他刚刚停好车，走上滨河中路，就看见那个马尾辫女孩远远地跑过来。

骚叔伪装成晨跑的样子，迎着她跑过去。

他跑到马尾辫女孩跟前的时候，朝她挥了挥手，喊了一声：“嗨！”

那个女孩只是看了看他，并没有搭理他。

骚叔转过身来，跟随在了她的身后。

马尾辫女孩回头看了他一眼，停下来了，生气地问：“你想干什么？”

两个人互不相识，眼下，骚叔必须说出一个她认识的人才能解除她的戒备，于是，骚叔很突然地吐出了两个字：“李柑。”

马尾辫女孩一下就愣住了。

骚叔立刻就确定了，这个女孩认识阿甘！在那一瞬间，骚叔竟然如释重负，他接着补充道：“我认识李柑，也认识小題。”

马尾辫女孩满脸疑惑。

骚叔眼看就要捕捉到这只惊恐的小鸟了，他乘胜追击：“如果你愿意，我想给你看一张照片，然后你再决定要不要跟我谈一下。”

说完，他掏出手机，打开微信上他和薇拉的那张合影，走到离马尾辫女孩两步远的地方，很有分寸地停下来，把手机举向了她。

马尾辫女孩把手机接过去，看了看那张照片，瞪大了眼睛：“这个女孩是谁？”

骚叔说：“我先自我介绍一下吧，我是个作家，大家都叫我骚叔，如果你没读过我的书，你可以在网上搜一下，我不是个无名小辈。然后我要告诉你，美女，我掌握着一些你不了解的事情，可能牵扯到你的身世，你的爱情和友情……我们可以聊聊吗？”

马尾辫女孩有些为难：“我要去上班……”

骚叔说：“没问题，那我们晚上见，怎么样？”

马尾辫女孩立即点了点头。

骚叔问：“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马尾辫女孩说：“莉莉娅。”

骚叔说：“莉莉娅……这名字真别致。我们加个微信吧，晚上好联系。”

莉莉娅就从臂包里拿出手机，和骚叔互加了微信。

那个遛鸟的大爷再次出现了，他走过骚叔和莉莉娅身旁的时候，故意干咳了两声，傻瓜都听得出来，那是一种提醒——小心上当，小心上当。

还好，莉莉娅并没有在意。

骚叔说：“莉莉娅，那我们晚上见。”

莉莉娅说：“晚上见。”

然后，她满脸疑惑地离开了。

离开滨河中路，骚叔拿起电话，打向罗布泊。

这几天，小胡一直东奔西跑，搜集干戈父亲干弘的资料。她了解到，干弘作为锰矿考察先遣队的一员，曾于1992年首次进入罗布泊。当时，网络和移动通讯尚未普及，资料少得可怜，小胡最终只查到了当地那个向导家的电话号码。

骚叔就是在拨打这个电话。

一个中年男人接听了电话，他似乎喝醉了，一股酒气顺着听筒直冲进骚叔的大脑。他在电话那头闷闷地说：“我父亲是向导……死了……死了！”

对方不仅喝醉了，还说着拗口的普通话，骚叔耐着性子听下去。

“考察……有个屁用……但是……他们救了一条命……”

对方咽了口吐沫，显得有些激动，就像一位很久不曾上台的歌手，突然有了登场的机会：“我父亲带着他们……他们在沙漠里挖出了一个……哦，一个巴郎子……活的！”

巴郎子是婴儿的意思。骚叔马上想到了自己在《罗布泊之咒》中描写的情节——有一支探险团队，他们在罗布泊腹地发现了一个孩童，手脚都是老茧，不会说话，团队给他取了个名，叫淖尔……

第141章 如影他妈相随(37)

骚叔问：“你当时多大？”骚叔在考证事件的真实性。

对方有些反感，大声说：“当时我.....我已经20了！.....”

通话结束之后，骚叔迅速梳理了一下线索：干弘，25岁的干戈，1992年，婴儿.....

他忽然有了个大胆的推测——干弘不是干戈的亲生父亲！

这个推测有点不靠谱，骚叔决定先不声张。目前最重要的任务是解开阿甘、莉莉娅和小题的谜团。

第12节：莉莉娅描述的版本

晚上，骚叔和莉莉娅在一个茶座见了面。

骚叔要了一个包房，所谓包房，仅仅是卡座挡着两张竹帘，旁边是过道。

灯光柔美，响着传统弦乐，整个环境就像他们杯中的茶，很清淡。

坐在莉莉娅对面，骚叔又恍惚了，仿佛跟薇拉在一起。

莉莉娅说：“首先我想知道，早晨我们在路上说话的时候，有个大爷从我们旁边走过去，他为什么一直在咳嗽？”

骚叔笑了：“那是个好人。他担心你遇上色鬼。”

莉莉娅说：“他认识你？”

骚叔赶紧摇了摇头：“如果他认识我，那他就会知道其实我是个色仙。我去滨河中路上找过你几次，又不像晨跑的人，所以他就怀疑了。你是俄罗斯族？”

莉莉娅点了点头。

骚叔说：“那你姓什么？”

莉莉娅说：“我的全名是莉莉娅·伊万诺夫娜·伊万诺娃。伊万诺是我父亲的姓。”

骚叔说：“我就叫你莉莉娅吧。你在哪儿工作？”

莉莉娅说：“一家房产公司。”

骚叔笑了：“总裁秘书。”

莉莉娅吃惊地问：“你怎么知道？”

骚叔说：“猜的。有个很俗的比喻，说一个女孩像花儿一样美，花儿不是庄稼，不需要辛辛苦苦产粮食，它们最大的价值就是赏心悦目。”

莉莉娅说：“你说我是废物？告诉你，很多项目都是我搞定的。不过，你的话很受用，谢谢。哎，你照片上那个女孩是谁啊？”

骚叔露出了很神秘的笑容：“跟你很像，是吗？我们等下再揭密，先说说你的情况吧。我先猜一下，你是新疆人。”

莉莉娅说：“你是不是调查过我啊？我是新疆人，我爸爸妈妈都在地质队工作，我很小的时候，我爸爸妈妈就调到了北京，那一批调来了很多地质工作者，都在密云。密云有个新疆屯，你知道吧？”

骚叔说：“我知道。你家是什么时候来到中国的？”

莉莉娅说：“那可太早了，我爸爸说过，好像是十月革命那会儿吧，我们是从西伯利亚来的，当时被称为‘归化族’，住

在‘归化村’，1949年以后才改为俄罗斯族。”

骚叔说：“你和小题是什么关系？”

莉莉娅反问骚叔：“你怎么认识小题？”

骚叔说：“她去罗布泊了，我是他们那个团队的场外指导。”

莉莉娅说：“她又去罗布泊了？”

骚叔一惊：“她去过罗布泊？”

莉莉娅没有回答，而是说：“我也去过……”

骚叔盯紧了莉莉娅：“你？还有谁？”

莉莉娅说：“还有阿甘。”

骚叔的心怦然一动——很多中断的线索终于连起来了！

骚叔接着问：“你和小题是什么关系？”

莉莉娅说：“我和小题是最好的朋友，我们都来自库勒，都住在密云的新疆屯，都在同一所国际学校读书，从小学一直到高中毕业。”

骚叔又问：“那你和阿甘呢？”

莉莉娅迟疑了一下，说：“他是小题的表弟啊，我们都是好朋友。”

骚叔突然问了一句：“阿甘喜欢你？”

莉莉娅连连摇头：“我们只是同学关系，高中之后大家就分开了，都没见过面。”

骚叔也摇了摇头：“不，阿甘喜欢你。”

莉莉娅说：“是吗？也许吧。就算他喜欢我，那都是小时候的事儿了。”

骚叔不再纠缠这个话题，继续问：“你们什么时候去的罗布泊？”

莉莉娅想了想，说：“高三那年。”

骚叔又被震到了：“高三那年？你们才多大啊，为什么去罗布泊？”

莉莉娅说：“那年放寒假，本来我和小题约好了，想去延

庆看冰灯，可是小題的爸爸要带她去罗布泊，阿甘也跟着，然后……我也跟着去了。”

骚叔说：“你没进罗布泊。”

莉莉娅说：“你怎么知道？”

骚叔没有回答她，他问莉莉娅：“阿甘失忆了，你知道吗？”

莉莉娅的脸上露出了难过的表情，过了一会儿才说话：“知道。他就是那次去新疆出的车祸……最后，他都没参加高考。可怜的。”

果然，阿甘从罗布泊回来就失忆了！骚叔感觉这件事越来越深邃了。

接着，莉莉娅敏感地看了看骚叔：“阿甘都对你说什么了？”

骚叔说：“他什么都记不得了，我只是看到了他的漫画，他把一些经历画出来了。你继续说。”

莉莉娅就接着说了，不过她的语气很缓慢，好像在挑选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本来我就对父母撒了谎，说我和小題去延庆玩儿了，他们压根不知道我回了新疆。我没敢进罗布泊，小題和阿甘跟着她爸爸一起进去了，我留在了若羌，等他们从罗布泊出来。”

骚叔小心地问：“他们为什么要去罗布泊？”

莉莉娅说：“小題的爸爸曾经去罗布泊考察过，他想带着小題重走他当年的路，去看看楼兰遗址什么的。小題从小就淘气，胆子特别大，要是有机会，她连月球都敢去。上了中学之后，她更反叛了，经常和男生打架，她爸爸管不了她，又怕她惹事生非，放了寒假就带她去了罗布泊，可能是想让她吃点苦头，学会珍惜生活吧。阿甘从小就在小題家长大，就像小題的亲弟弟，小題的爸爸也把他带去了……”

骚叔全神贯注地听。

第142章 如影他妈相随(38)

莉莉娅说：“本来，他们说两天就出来，可是我等了4天。阿甘是先出来的，没想到刚刚回到若羌就出了车祸……”

沈向文带着三个刚满18岁的孩子回到了新疆。

他在若羌借了一辆红色越野车，带足了汽油、食物和水，准备进入罗布泊。

小題很兴奋，摩拳擦掌。

阿甘好像有什么预感，一直少言寡语。

本来，莉莉娅准备和他们一起去的，后来她改了主意。于是，沈向文把她委托给当地的一个朋友，然后带着小題和阿甘进入了罗布泊。

冬季进入罗布泊，虽然寒冷，但是相对安全。夏季的地表温度70℃以上，进去就变成肉干。春季的狂风极其恐怖，遮天蔽日。《大唐西域记》上有记录，一座名叫曷劳落迦的城，一夜之间就被风沙吞噬不见了。

沈向文带着小題和阿甘，从若羌进入罗布泊。那是一条古道，两千多年前，张骞出使西域之后，这条路变得畅通而繁忙，直到楼兰古城消失之后，它随之沉寂下来……

莉莉娅在若羌等了3天之后，依然不见小題和阿甘他们出来。她快急死了，可是，他们的手机已经没有信号，根本联系不上。不过，母亲却每天晚上都给她打电话，最后，她实在瞒不住，老老实实交待了，她和两个同学来到了新疆……母亲把她训斥了一顿，命令她立即返回北京。

莉莉娅又挺了一天，终于接到了阿甘的电话，阿甘说：“出事了！……”

莉莉娅一惊，她在若羌这几天，始终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赶紧问：“怎么了？他们呢？”

阿甘说：“电话说不清楚！你等我，我去找你！”

莉莉娅感觉阿甘的声音在抖，她问他：“你在哪儿？”

阿甘说：“我到若羌了！”

莉莉娅说：“好的，我就在楼兰电影院门口等你！”

阿甘说：“待会儿见！”

挂了电话，莉莉娅就离开了沈向文那个朋友的家。那里离楼兰电影院只有几百米。当时天快黑了，很冷，她穿着一

件黑色长款羽绒服——在阿甘的漫画中，被画成了风衣，估计是羽绒服太生活了。

她在电影院门口左顾右盼，等了将近半个钟头，终于看见一辆红色的越野车停在了马路对面，车门拉开，阿甘跳下来。

当时，莉莉娅都呆住了——阿甘竟然会开车！而且，她没看到小題和她爸爸下来。阿甘全身都是沙土，面容非常憔悴，就像换了一个人！

她使劲朝阿甘挥手。

阿甘朝她跑过来，身形有些踉跄。

就在阿甘穿过马路的时候，突然有一辆皮卡冲过来，莉莉娅听见“咚”一声巨响，阿甘在半空转了一圈，重重地摔在了地上，一动不动了。

莉莉娅全身酥软，已经不会走了。

那辆皮卡没有减速，呼啸而去。

当时街道上没有几个人，都听到了这声巨响，都停下来，朝车祸现场望过来。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莉莉娅才颤巍巍地掏出了电话，她想叫救护车，可是，一时又想不起当地的区号，她转了一圈，看见一对情侣站在旁边，他们看着地上的阿甘，悄悄低语着，莉莉娅带着哭腔问：“麻烦你们，这里的区号是多少……”

那男的对她说：“你叫急救车吗？直接拨就行了。”

于是，莉莉娅就拨了120。

然后，她慢慢走到阿甘旁边，蹲下来，她发现阿甘的头上流了血，但是并不多，她没敢碰他，哭着叫道：“阿甘！阿甘！你醒醒啊！”

阿甘闭着双眼，一动不动，已经陷入昏迷。

两个人刚才的通话，成了他失去记忆之前的最后一次通话。

几分钟之后，急救车就到了，阿甘被抬了上去。

莉莉娅跟随救护车一起来到了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推着阿甘，风忙火急朝抢救室冲去。莉莉娅在走廊长椅上坐下来，面色苍白，已经完全傻掉了。

这时候，她的电话响起来。

是小题！

她赶紧接起来。

小题说：“莉莉娅，你看到阿甘了吗？”

莉莉娅一下就哭出声来：“他……他被车撞了！”

小题立刻问：“你们在哪儿？”

莉莉娅哭着说：“人民医院，正在抢救！”

小题一下就把电话挂了。

过了十几分钟，莉莉娅看见沈向文和小题匆匆忙忙地跑进来。

小题跑到莉莉娅跟前，问道：“人呢？”

莉莉娅说：“在急救室……”

小题呆呆地坐在了长椅上。

沈向文满脸阴沉地问莉莉娅：“他怎么被撞的？”

莉莉娅说：“他给我打了个电话，说他回来了，然后我们约定在楼兰电影院门口见面，他到了之后，穿马路的时候，被一辆车撞了……”

沈向文接着问：“什么车？”

莉莉娅说：“皮卡……”

沈向文又问：“你记下车牌了吗？”

莉莉娅说：“我吓坏了……对不起！”

沈向文继续问：“什么颜色？”

莉莉娅说：“我……”

沈向文发脾气了：“你都18岁了，颜色都记不住吗！黑的？白的？红的？”

莉莉娅胆怯地看着沈向文，终于说：“白的……”

沈向文又问：“他给你打电话的时候还说什么了？”

莉莉娅努力回忆了一下：“他说出事了……”

沈向文瞪着莉莉娅问：“出什么事了？”

莉莉娅摇了摇头。

接着，她看了看小题：“到底怎么了啊！”

小题说：“我也不知道，我们到了楼兰遗址，半夜的时候，他不知道为什么偷偷爬上车开着就跑了……”

莉莉娅不哭了：“他把你们丢在了罗布泊？”

小题点了点头。

莉莉娅说：“他不会开车啊！”

小题说：“进了罗布泊之后，我爸让他开过。罗布泊里没有人，想着他可以替换替换。”

莉莉娅问：“他把车开跑了，你们是怎么出来的？”

小题说：“我们正好遇到了一个采访团队，是他们把我们带出来的。”

第143章 如影他妈相随(39)

莉莉娅和小题说话的时候，沈向文一直在走廊里焦灼地踱着步。

一个多钟头之后，一个医生戴着口罩来到了莉莉娅跟前：“刚才那个急救患者是你同学吗？”

沈向文说：“我是家属。”

医生把目光转向了沈向文：“他已经没有生命危险了，不过……”

沈向文、小题和莉莉娅都盯住了医生的脸。

医生很平淡地说：“他的脑干受到损伤，很可能会失忆，而且是永久性的，你们要做好心理准备。”

小题一下就趴在莉莉娅肩上，哭出来……

第二天，莉莉娅一个人返回了北京。离开之前，她去人民医院看了看阿甘。

阿甘躺在病床上，头上包着纱布。他已经彻底苏醒了，

只是脸色苍白，眼神十分倦怠。

小题和沈向文守护在他旁边。

阿甘看到莉莉娅走进来，眼睛亮了一下，大家都发现了这个变化，盯紧了他。一个熟悉的面孔说不定会唤醒他全部的记忆。

阿甘的眼睛只是亮了一下，然后就变成了迷茫，他迷茫地看着莉莉娅，好像很熟悉，又好像很陌生。

小题的眼圈湿了：“阿甘，她是莉莉娅，莉，莉，娅，你好好想想！”

阿甘定定地看着莉莉娅。如果说他眼里的迷茫是一团雾，这团雾一直没有散去。

小题放弃了，泪眼婆娑地看着莉莉娅，低声说：“之前的人和事他都不记得了……”

坐了会儿，莉莉娅故作轻松地对阿甘说：“阿甘，你安心养病，我走了，希望你好运哦……”一边说眼泪一边掉下来。

然后，她就离开了。

阿甘一直盯着她的背影，直到她走出病房。

沈向文把莉莉娅送到了车站。

她回到北京之后，听说阿甘在若羌做了一周的高压氧，然后也回到了北京。不过他没有再来学校。

从那以后，她几乎再没有见过阿甘。听说，他一直没有恢复记忆。自从他切断了大脑里18岁之前的所有影像之后，真的好像变成了一个初生的婴儿，现在5年过去了，他的智商单纯得就像一个5岁的孩子。

说到这儿，莉莉娅的眼圈又湿了。

骚叔沉默了半天才说话：“小题20岁的生日，你见过阿甘，是吗？”

莉莉娅想了想说：“嗯。从新疆回来之后，很快就面临高考了，我开始冲刺，和小题的交往也越来越少了。后来，我们考到了两个学校，我家也从密云搬走了，搬到了通州，更是很少联络了。她20岁生日那天，她给我打了电话，我去

了。”

骚叔说：“那天，小題在生日蛋糕上插了两根蜡烛。”

莉莉娅摇了摇头：“记不清了。”

骚叔说：“那次你见到阿甘，他还是不认识你吗？”

莉莉娅说：“不认识。他只记得在若羌的人民医院见过我一面。”

骚叔点了点头。

莉莉娅说：“现在，该你告诉我了，你微信上那个女孩是谁？”

骚叔说：“在回答你之前，我必须问问你，你有没有听你的父母说过，你有个双胞胎姐妹？”

莉莉娅被这个问题问蒙了，她愣愣地看着骚叔，半天说不出话。她肯定猜到了骚叔想说什么，这对于她来说，简直是个晴天霹雳！

骚叔盯紧了她的脸：“回答我。”

莉莉娅摇了摇头：“他们没说过，我只有个弟弟，比我小4岁。”

骚叔说：“你和你父母住在一起吗？”

莉莉娅说：“他们带着弟弟移民到加拿大了，我一个人在北京。”

骚叔说：“恐怕你得问问他们。”

莉莉娅说：“为什么？”

骚叔端起了茶杯：“对不起，你什么星座？”

莉莉娅有点摸不到头脑：“双子座。”

骚叔又放下了茶杯：“她也是双子座。”

莉莉娅说：“她？”

骚叔说：“她叫薇拉，我的女朋友。她从小被遗弃在孤儿院，一对汉族夫妻收养了她。她跟你一样，也是双子座，你觉得这是巧合吗？”

莉莉娅瞪大了眼睛：“太蹊跷了……”

骚叔问：“什么太蹊跷了？”

莉莉娅说：“我父母说过，我出生之后丢过一次，半个月之后又被送回来了，襁褓就放在了我家门口……”

这次轮到骚叔瞪大眼睛了：“传奇！……”

第144章 如影他妈相随(40)

莉莉娅说：“我的天……如果她和我双胞胎，这人海茫茫的，你是怎么找到我们的？”

骚叔说：“这世界并不大。我和她有一张合影，发在我的公共微信号上，那相当于一个畅销媒体，有百万粉丝，有个粉丝见过你，连碰巧都算不上。”

莉莉娅马上问：“她在哪儿？”

骚叔说：“她在密云。”

莉莉娅说：“我能……见见她吗？”

骚叔摇了摇头：“她不想跟你见面。”

莉莉娅有些惊讶：“为什么？”

骚叔说：“她不承认你是她的双胞胎姐妹，因为现在根本不是她原有的人生。你懂吗？”

莉莉娅想了想，有些伤感地点了点头。

骚叔说：“不论怎么说，你们都是姐妹，我会想办法让你们见上一面的，你给我点时间。”

莉莉娅连连点头。

骚叔说：“我们聊聊小题吧。”

莉莉娅说：“她更像个男孩，阿甘反而像个女孩，每天只知道画漫画。小时候，小题总是保护我和阿甘。”

骚叔说：“当时阿甘给你打电话，说出事了，到底发生了什么呢？为什么他偷走了他姑父的车，一个人跑出了罗布泊？”

莉莉娅说：“我也想过很多次，怎么都想不明白……”

停了停，骚叔突然说：“小题从罗布泊出来之后，有没有什么变化？”

莉莉娅说：“从那以后，我和她接触很少，她还是原来的样子，满世界撒野。”

骚叔说：“你再想想。”

莉莉娅认真地回忆着，还是想不出来小题有什么变化。

骚叔提示道：“比如长相，说话习惯，性格……”

莉莉娅说：“她出来晒黑了一点，更接近小麦色——前后只有4天时间，你为什么认定她会有那么大的变化呢？”

骚叔看着莉莉娅，冷不丁地说：“我怀疑，从罗布泊出来之后，她已经不再是她了。”

莉莉娅差点笑出来：“怎么可能！”

骚叔说：“我的智商接近140，每100个人中只有半个人能达到。我有我的理由，我的理由在你的眼里肯定不算理由，为什么不算理由呢？你有你的理由，但是你的理由在我的眼里同样不算理由。”

莉莉娅说：“好吧，也许你真是个高人，你刚才这些话我都没听懂。”

骚叔说：“那我说点你能听得懂的——阿甘在失忆之前说过，出事了，毫无疑问，他在罗布泊肯定经历了什么，而小题是和他一起去的，小题肯定也经历了什么，为什么小题不坦白？她很可能就是秘密的一部分。所以，我让你好好想想，她从罗布泊出来之后，是不是有什么变化。”

莉莉娅终于说：“嗯嗯，你这么一说，我确实感觉到她和过去有点不一样……”

骚叔盯住了她：“具体点。”

莉莉娅想了想，说：“我也说不清……”

骚叔穷追不舍：“宝贝，你加油，你行的！”

莉莉娅琢磨了一下，说：“好像有那么一丁点变化，不过都融化在了她的方方面面，眼神？语气？对我的态度？我真的说不清。也许，她经历了那次冒险，又经历了表弟的车祸，不再像过去那么幼稚了吧。”

听了莉莉娅的话，骚叔对这个小题更怀疑了。

这个女孩如此深不可测，那么，夏邦邦那个团队所面临的，绝不仅仅是一些小阴谋了，而是一场浩劫！

阿甘只说了半句话：出事了，然后，他的记忆就被删除了。

那次车祸绝不是偶然。

到底是谁干的？

看来只有撬开阿甘的嘴，才能揭开一切真相。可是，连医生都没有办法，骚叔就更没有办法了。

不过，他并不死心。他这个处女座永远那么自信、自恋、自负。

骚叔对莉莉娅说：“我要回去见薇拉了。我会随时和你保持联系。谢谢你来见我。”

莉莉娅说：“你……向她转达一下我的问候吧。”

骚叔说：“一定。”

骚叔买了单，要送莉莉娅回去，莉莉娅说她开车了。

于是，两个人分手。

莉莉娅离开之后，骚叔掏出了手机，拨夏邦邦。他还是要提醒夏邦邦——小題曾经去过罗布泊，如果她不承认，那么她肯定有问题！没想到，电话里传出很奇怪的忙音，竟然拨不通了！

骚叔站在深夜的路边，如坠五里雾中。

第145章 延伸城(1)

第1节：地下真的有人……

探险团队在距离楼兰遗址大概2公里的地方驻扎了两天，除了赵军踢死了一只巨鼠，一无所获。

大家的神经渐渐松懈了。这天早上，都起得比较晚，吃完早餐已经10点多了。

趁大家都在，夏邦邦笑着说：“看来，那只鹦鹉真的听过……那叫什么歌？”

Cassie赶紧说：“《90度理想》。”

夏邦邦说：“嗯。今天我们再四处看看，如果没什么发现，我们就继续朝前走了。”

说到这里，他看了看小题。小题没表态，看表情，她似乎并不同意这个决定。

夏邦邦又说：“我们到了湖心碑一带再找找。”

没人说话。

夏邦邦接着说：“四周都搜索过了，今天大家在营地休息，我用航拍器看看。”

谷未素似乎没睡够，她抻个懒腰，回她的小帐篷去了。

Cassie很羡慕地打量了一下钟离彩——早上，钟离彩穿的是一身运动装，还没到中午，她又换上了一件红色风衣，里面是一件黑色高领套头衫，红色短裙，一条明晃晃名牌腰带，下面是一双黑色高筒靴。Cassie很没眼色地说：“钟离，你好像每天要换三次衣服！你带了多少衣服啊？”

钟离彩有点不自然，赶紧说：“温差大啊，跟拉闸一样，一会儿就冷了，一会儿就热了。”

接着，Cassie又看了看小题：“小题，你好像没换过衣服！”

小题几乎始终穿着同一身衣服——黑色卫衣，蓝牛仔褲，黑色运动鞋，都是禁脏的颜色，衣服和鞋子上已经全是沙土了。

小题一脸正经地说：“钟离是演员啊，人家穿的是戏服，你看戏的时候，演员每次出场是不是都要换一身衣服？你见过观众一边看戏一边换衣服吗？”

Cassie听不出话里话外，很认真地点了点头：“有道理。”

自从钟离彩指认杀鸮鹉的人是小题之后，两个人几乎没怎么说过话，钟离彩立即凑到了小题旁边，讨好地说：“小题姐姐，我确实带了很多衣服，你喜欢哪件随便穿！”

小题说：“谢谢。咱腰粗，穿不了。”说完就走开了。

Cassie在背后大呼小叫地说：“你腰粗？天，我不活了！”

大家收拾残余的时候，夏邦邦开始捣鼓他的航拍器。

平时，钟离彩一直跟随在夏邦邦旁边，这时候她却不见了，没人注意到她干什么去了。

夏邦邦和赵军拿着航拍器，准备去一个沙丘上，这时候钟离彩突然出现了，她戴上了太阳镜，遮住了半张脸，她走到夏邦邦旁边，很神秘地耳语了几句什么。

夏邦邦小声说：“我们去看看！”

徐则达马上问：“夏队长，怎么了？”

夏邦邦说：“钟离发现了一双鞋印……”

徐则达说：“需不需要我陪同？”

夏邦邦已经朝营地正东方向走去了：“你留在营地吧。”

赵军跟了上来。

昨天夜里，干戈又做梦了，他再次梦见了那只乌龟。

没错儿，是同一只乌龟。

它出现在帐篷外，安详地等待着干戈出来跟它见面。

这个梦更接近现实，在梦中，干戈就是在团队中，有小题、夏邦邦、赵军、钟离彩、徐则达、谷未素、Cassie。只是没有那个格格不入的韩国人。地理位置也和现实一样，处在距离楼兰遗址大概2公里的地方。

其他人都睡着，只有干戈发现了这只乌龟。

干戈站在它跟前，想摸摸它的脑袋，可是又觉得不太合适，这个动作很像对待一个小朋友，而这只乌龟看上去应该是干戈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

他把手缩回来，就像看到了一个老熟人：“嗨，这几天你过得怎么样？”

乌龟朝伸了伸脖子，似乎想说什么。

干戈忽然想到了谷未素，正这么想着，谷未素已经来到了干戈跟前。可能是因为在现实中小题一直给那个韩国人当翻译，在梦里，谷未素似乎就是干戈的翻译，而且她很专业，很敬业。干戈甚至想给她加工资。

跟上个梦一样，谷未素是个很干练很健谈的人。

她站在乌龟跟前，双手合十，闭上了眼睛，好像在跟乌龟进行灵魂交谈，过了好长时间她才睁开眼睛，对干戈说：“主人……”

在梦中，谷未素称干戈为主人，干戈并不奇怪，好像这是天经地义的。而且，他正要给她加工资。

谷未素说：“你是有使命的。”

干戈说：“我为什么要听个动物的！”

谷未素说：“你不要小瞧它，你要有宗教一般的虔诚。所有宗教的源头是萨满教，而正宗的萨满教举行任何仪式，都要用到龟壳。”

干戈说：“它是神仙？”

谷未素说：“它不是神仙，它只是活了亿万年的乌龟。”

干戈不信：“乌龟能活那么长吗？”

谷未素说：“你问问生物学家，谁能确定乌龟的准确年龄？”

干戈说：“好吧，我懂了，这叫倚老卖老。”

谷未素说：“你首先要了解它，服从它，不然你就完成不了你的使命。”

干戈说：“我的使命是来杀小題的。”

说完这句话，干戈把自己吓了一跳，不是因为他泄密了，而是感到这个想法很可耻。

谷未素并不吃惊，也没有追问干戈为什么要杀小題，好像她很了解“主人”的计划。她继续说：“最早，正是它给地球送来了《周易》，那是全人类的教科书，教会了我们哲学和科学。”

干戈说：“噢，它是教材编审委员会的。”

第146章 延伸城(2)

谷未素说：“整个人类都是它的学生。十八世纪初，德国数学家莱布尼茨通过法国传教士，知道了中国的《易经》，并且从传教士手里得到了周易的64卦画，受到启发，写出了论文《谈二进制算术》，成为计算机问世的基础。为了这件

事，这位数学家曾经写信给康熙，要求加入中国国籍……”

干戈说：“不对啊！你说过，最早那只乌龟是从河南哪条河里出现的，送来了《周易》，这只乌龟怎么跑到罗布泊来了？”

谷未素说：“其实，8000年前，乌龟给人类送来八卦图，它出现的地点正是罗布淖尔湖。时间太久远了，汉人认为它出现在中原，那是狭隘的地域观念在作祟。”

干戈说：“我不懂哲学，不懂电脑，也不懂考古，我不想磨叽了，你就说吧，它想让我干什么？拯救世界？”

谷未素沉默了一下，突然说：“嗯，它要你拯救世界。”

干戈先愣了一下，然后差点笑喷：“靠，美国大片啊！”

谷未素并不受干扰，一本正经地说：“科学必须由哲学护驾，不然这个世界就会大乱。现在，人类利用教科书起步，疯狂地发展科学，但是忘记了哲学，已经开始紊乱……”

干戈说：“地沟油？毒奶粉？顶花带刺的黄瓜？雾霾？非法疫苗？”

谷未素说：“都不是，比这些都严重。”

干戈说：“不要和我兜圈子，到底干什么！”

谷未素说：“你要找到一个机关……”

干戈说：“这罗布泊光秃秃的，去哪里找机关？”

谷未素说：“你要用你的生命去探索。”

干戈说：“如果我帮它办了这事儿，它会请我喝王八汤？”

谷未素摇头：“你没有任何好处。”

干戈冷嘲热讽地笑了：“那我为什么帮它？除了我很愚蠢，你还能给我一个理由吗？”

谷未素说：“没有什么理由。不过，做了这件事，你会……更爱你自己。”

干戈说：“我最烦的就是我自己了。不谈了，我不干。”接下来，干戈竟然说了一句梦里不该说的话：“我要醒了。”

接着，他果然就醒了。

帐篷里一片漆黑。

那个敬业的翻译正在她的小帐篷睡着，悄无声息。

干戈翻了个身，睡不着了——他竟然连续两次梦见了同一只乌龟！而且，这个梦虽然很不靠谱，却有着严密的逻辑。难道，他来罗布泊真的背负着什么使命？

夏邦邦、钟离彩和赵军离开营地走出不远，果然看见了一双不怎么清晰的鞋印。

营地建在盐壳地上，跟水泥地差不多，没有专业仪器不可能提取到脚印。他们走出大概100米左右，变成了松软的沙土地，出现了这双鞋印，脚跟朝着营地，毫无疑问，这个人是从营地走出来的，朝着正东，也就是楼兰遗址方向走过去。

钟离彩说：“夏哥哥，很奇怪吧！”

夏邦邦看着这双鞋印，久久不语。

钟离彩接着说：“这是一双女人的脚。”

夏邦邦点了点头。从鞋印看，脚长不超过36码，无疑是女人的脚。

接着三个人继续朝前走，钟离彩又说：“这个人对环境十分熟悉，你看，她走的路线非常直，没有任何犹豫。”

夏邦邦又点了点头。

他们追随着鞋印，走出了大概半里路，鞋印依然朝前延伸，呈直线，几乎没有任何弧度。如果地貌一直是沙地，三个人就会找到她的终点。遗憾的是，沙地再次变成盐壳地，鞋印就消失了。

三个人停下来。

夏邦邦迷茫地四下张望，怎么都想不明白了——这个人究竟去哪儿了？

他们朝旁边找了找，在不远的地方，发现了返回的脚印，伸向了营地。

钟离彩小声问：“怎么办？”

夏邦邦掏出手机，拍了张鞋印的照片，说：“走吧，我们

回去查查。”

三个人回到了营地，大家正在各干各的——
干戈在帐篷里玩枪战游戏，声音很大。

小题站在一个高处，举着望远镜在慢慢转圈。一会儿低头，朝地下看看，一会儿仰头，朝天上看看，她好像在玩儿。

徐则达在帐篷里睡觉。

谷未素独自坐在小帐篷里，门帘半开半闭，能看见她在练瑜伽，她又把一条腿扳到脖子后面去了。

朴诗玄一个人坐在帐篷门口晒太阳。昨天夜里，他和小题一起睡在了性感帐篷里。小题是唯一能和他交流的人，不过他好像和小题并不亲近，更多的时候都是一个人发呆。

Cassie找不到人说话，她坐在了朴诗玄旁边，噤里啪啦地说起来。朴诗玄不言不语，她终于找到了一个忠实听众。

回到营地之后，夏邦邦说：“大家都过来一下。”

徐则达竟然神奇地醒了，他走出帐篷，睡眼惺忪地说：“来来来，夏队长要开会了！开会了！”

大家陆续走过来，聚在了几个帐篷中间的空地上。

徐则达竟然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小本本，还拿出了一支很少见的传统钢笔，眼睛看着夏邦邦，准备做记录。

夏邦邦问：“小题，谷未素，Cassie，钟离彩，昨天夜里你们谁离开过营地？”

没有人说话。

夏邦邦掏出手机，打开了那张鞋印的照片：“不好意思，请让我看看你们的脚。”

四个女孩都把脚抬了起来，夏邦邦依次看了看，她们又放下了。

夏邦邦盯住了小题：“为什么是你的？”

小题有些愤怒：“你有病。”

夏邦邦很平静：“小题，我只是希望你能解释一下。”

小題毫不客气：“你怎么比女人还疑神疑鬼？我一觉睡到大天亮，没有出去过！”

夏邦邦把手机举到了小題面前：“这鞋印怎么解释？”

小題瞄了一眼，说：“除非我梦游了。”

第147章 延伸城(3)

干戈很不耐烦地说：“妈的，这个团队天天都在破案！富三儿，每个人都有权知道发生了什么，你不要把自己当成执法人员，难道案情还需要保密吗！”

夏邦邦说：“昨天夜里有双鞋印离开了营地，朝正东方向去了。是个女孩的鞋印。”

干戈说：“拉屎去了吧！”

几个女孩同时瞪了他一眼。

夏邦邦说：“厕所在相反的方向。”

徐则达说：“昨天朴诗玄和小題睡一个帐篷吧？夏队长，也许我们应该问问朴诗玄……”

夏邦邦看了朴诗玄一眼，没有说话。

大家都没有说话。

所有人都意识到了一个问题——小題是唯一的翻译，隔着她，团队和朴诗玄根本无法对话。而恰恰小題是当事人，她完全可以黑白颠倒，指鹿为马。

沉默中，空气都凝固了。

夏邦邦突然对小題说：“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查你吗？”

小題说：“当然知道，又有人给你吹枕边风了呗！”

夏邦邦望着小題的眼睛，小声说：“我希望就是你……”

小題看了看夏邦邦：“你是不是想找个借口把我赶出团队啊！青年，咱俩没怨没仇，我绝对不会碍你好事，千万不要把我当成眼中钉，我来罗布泊的目的很简单，就是找老爸！OK？”

干戈一脸看热闹的表情，还插话：“小題你大作了，他其实是在跟你谈恋爱。”

夏邦邦依然看着小題的眼睛，果然说：“如果你，那说明你就是我在罗布泊遇见的那个女孩，现在我找到了你，不管你是谁，我都算完成了心愿。”

小題说：“我再对你再说一遍，夏邦邦，我不是她！就算我是她，你带着美女来找我，我也不会搭理你！听懂了？”

干戈说：“你俩应该单独聊吧？这么多灯泡照着，不晃眼吗？”

夏邦邦叹了口气，说：“那就是有人偷了你的鞋。”

接着，他把脸转向了钟离彩。

小題说：“夏邦邦你不要草木皆兵了，不会有人偷我的鞋，我汗脚。”

夏邦邦说：“那你说这些鞋印是怎么出现的？”

小題说：“你为什么认定那双鞋印是去了又回了，而不是来了又走了？”

夏邦邦说：“什么意思？”

小題说：“你说呢？”

夏邦邦不再跟她争论，他把脸转向了钟离彩：“钟离，我们得单独谈谈。”

钟离彩有点懵：“谈……什么？”

干戈又说话了：“我他妈就烦背后嘀咕！”

夏邦邦没理他，不容置疑地对钟离彩说：“你跟我来。”

徐则达说：“干戈，领导是要讲究方法地，是要讲究技巧地，不能胡来！”

干戈说：“三角恋又开始了。灯泡走了。”说完他真的晃晃荡荡地离开了。

夏邦邦带着钟离彩来到了童真帐篷，夏邦邦开门见山地说：“钟离，我警告过你，不要再耍小计谋了。”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怎么怀疑到我头上了？”

夏邦邦说：“为什么偏偏是你发现了这些脚印？你揭发过小題，说她要杀死那只鸚鵡，结果呢，谷未素发现你的脚印

出现在现场。这次你有了经验，换上了小題的鞋。”

钟离彩使劲摇头。

夏邦邦继续说：“昨天夜里，我迷迷瞪瞪地听见你出去了。”

钟离彩大声说：“夏哥哥，我是去过一趟厕所！很快就回来了！”

夏邦邦说：“钟离，听我的，不要再跟小題过不去了，你要再跟她过不去，我就跟你过不去了。”

钟离彩的眼泪慢慢流出来，她并不擦，任由眼泪在光滑的小脸蛋上滚落：“夏哥哥，我是为了你才来罗布泊的，你就这么不信任我吗……”

夏邦邦看了看钟离彩，有些心疼，他掏出纸巾替她擦了擦眼泪，钟离彩就势扑到夏邦邦怀中，大哭起来。

夏邦邦抚摸着她的脑袋，轻轻地说：“不哭了，不哭了，明天我们就离开。不管有什么恩恩怨怨，都留在这片沙漠里吧！”

第二天，探险团队并没有离开。

他们怎么都想不到，发现奇怪鞋印的这天下午，夏邦邦的航拍器拍到了两扇石头大门！

这里是罗布泊腹地。沙漠无边无际，立着三顶蓝紫色的大帐篷。风很大，所有帐篷都在“哗啦啦”地抖动……

营地附近，有一些枯死的胡杨，当时，干戈正在那里玩飞刀。

小題凑过来了，讽刺干戈玩飞刀太“土”。干戈对她爱理不理。

其实，这时候干戈发现自己已经彻底爱上这个丫头了。

他觉得自己很可笑——他是来杀她的，现在目标竟然变成了暗恋的对象！他甚至犹豫，如果真的见到了沈向文，他下得去手吗？沈向文是干戈的仇人，但他是小題的至亲，为了找到他，小題不惜冒着生命危险进入罗布泊。如果他把沈向文杀了，她肯定会记恨自己一辈子……

干戈再次犹豫了。

只是，他不像夏邦邦，他永远不会把纠结写在脸上。

那时候，夏邦邦正在营地东南的沙坡上，操控着航拍器。钟离彩在他旁边陪着他。

下午的时候，那两扇石头大门突然出现在航拍器的监视屏里。

这个发现让干戈大为震惊。这时候他才确定，那只鹦鹉确实不是胡说八道！接着他又想到，小題他们的父亲很可能就在那地方的下面！

小題重要，还是复仇重要，这个问题已经迫在眉睫了，他必须权衡一下，做出最终决定。

就像两个力量相等的队伍在拔河。

朴诗玄第一次显示出他的价值——他发现，画面上那个建筑物出现的时间是下午3点14分，时长为3分14秒，巧合得令人心惊！

接着，谷未素也说话了，她说，清朝的时候，有个官员叫汪戡，同治年间，他跟左宗棠去新疆打仗，路过楼兰，写过一篇文章，叫《西域注记》，其中写到了，他在这个地方这个时间也看到了这个建筑物！

第148章 延伸城(4)

这么多年来，陆续有人进入罗布泊冒险，但是，他们并没有在这个时间与这个稍纵即逝的幻景巧遇过。

干戈提出，他一个人驾车去看看。

最后，他去了，小題跟着他一起去了。

他们没找到那两扇石头大门，干戈的吉普车却神奇地不见了。

每个人丢了东西，心里都会出现一个小偷的模拟影像，背景黑暗，那个影像非常模糊，只有眼神闪着贼光。干戈心里的那个影像竟然是沈向文！这太冤枉了，罗布泊太大了，无边无际，想在这里撞上一个你要找的人，无异于大海捞针！但是，干戈总是摆不脱沈向文那张脸——实际上，那是一张照片上的脸，干戈从未见过他本人。

后来，夏邦邦开着悍马把他们接回了营地。

一路上，干戈的内心十分沮丧。他是个工人，那辆车相当于他不吃不喝三年的薪水。

夏邦邦提出，离开罗布泊之后送他一辆新的。对于夏邦邦来说，一辆低档吉普车，差不多等于他一次娱乐消费。干戈拒绝了。

干戈认为，这是一个男人在对另一个男人示强，富人的那种强。干戈不可能给他机会。

就这样，探险团队莫名其妙地损失了一辆交通工具，不过却换来了一个答案——那一带有人存在！

曾经有个传闻，说几个偷干尸的盗贼，也遇到了一只神秘的鹦鹉，把他们带到了这一带，结果只有一个人发觉不对劲，逃了，其他人全部莫名其妙地死掉了……

那么，这个幻景到底是不是一个陷阱呢？

没人知道。

不过，大家没有逃开，这是他们找到失踪父辈的唯一指望了。

朴诗玄再次提议——既然140年前那个建筑物在同样的时间出现过，很可能说明这是它的规律，团队应该在第二天它出现的时候，赶到那个地方……

第二天，除了谷未素，其他人都来到了那个幻景出现的地点附近。

干戈怎么都想不到，他的吉普车失而复得，只是被摘掉了方向盘……

干戈了解汽车的每一个部件，但是，没有了方向盘他同样没辙。他曾经看过一个视频，某司机在没有方向盘的情况下，用扳手代替方向盘驾驶，竟然上路了。那是短距离，那是柏油路，在路况险峻的罗布泊，那是做梦。

3：14分，那个幻景果然再次出现了！那是三块巨大的石头，搭成了门的形状。

他们冲过去的时候，幻景消失，不过他们发现了一个黑洞洞的入口。就在这时候，团队发现，好像是受到了什么磁

场影响，他们的通讯工具统统失灵了！而且他们最后看到的卫星地图竟然出现了两只大耳朵——他们似乎迷失在了另一个虚幻的罗布泊里。

插播一下北京的情况——就在这天晚上，骚叔和莉莉娅见了面，得知小題在18岁那年，曾经跟随父亲来过罗布泊。还有她表弟阿甘以及好友莉莉娅。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阿甘从罗布泊逃了出来，却遭遇了车祸，失忆了……骚叔给夏邦邦打电话，在这个节骨眼，却联系不上了……

干戈和小題一起走进了入口。

他们乘坐电梯，来到了地下……

那一刻，干戈忽然感觉，他和小題似乎变成了美国大片里的男女主角，正在进入一个波澜壮阔的故事。接着，他马上想到了他做过的那两个奇怪的梦——难道他来罗布泊真是背负着拯救世界的使命？

小題呢？她的角色是什么？

地下传来了人声。

干戈掏出Cassie的自拍杆，安上手机，慢慢伸了出去，外面的情形就出现在了手机屏幕上……

楼兰古国竟然在地下复现了！

干戈大为震惊，他好像回到了梦中的一个家，这个家跟现实的家完全不一样，但是它们一样亲切！

干戈赶紧驱散这种感觉，盯紧了那个小小的屏幕。

很多人在方形的城内走动，这些人的样子令干戈目瞪口呆——他们都戴着面具，看上去就像一群偶人！

小題也死死盯住了手机屏幕。

干戈把手机慢慢收回来，拽了小題一下，低声说：“走。”

小題不敢说什么，紧紧跟着干戈返回。

走到一个拐弯处，小題突然拽了干戈一下，干戈回头看她，她说：“电梯在这边。”

干戈说：“胡说！”

接着他继续朝前走。

小题死死拉住了他的手，小声说：“你听我的！”

干戈不那么坚定了，他前前后后看了看，然后跟着小题朝相反方向走了。

果然，小题带着干戈来到了那个高大的电梯前。小题按了按，然后对干戈说：“一会儿它打开的时候，要是里面……有人怎么办？”

干戈说：“杀了他。”

小题说：“要是两个人呢？”

干戈说：“杀了他俩。”

小题又说：“要是……三个人呢？”

干戈把一把刀子递到了小题手上：“那你就得帮帮忙了。”

等了一会儿，电梯一直没有打开。

小题看了看电梯，嘀咕道：“这电梯怎么没反应啊……”

干戈说：“难道它只下不上？……”说完，他使劲拍打那个按钮。

小题很害怕地说：“你轻点儿！”

干戈不管她，此时他已经愤怒了，继续拍打那个按钮。

小题说：“你不想要命了是吗！”

干戈停手了，他看着两扇紧闭的电梯门，说：“会不会有两个电梯，一个只下不上，一个只上不下？”

小题说：“我哪知道！”

干戈说：“走，我们去找找。”

他话音刚落，电梯门已经无声地打开了。

干戈朝里看了看，空空的，没有人。他赶紧说：“上！”

小题先跨进去了，干戈也跟着进去了。两个人长长松了一口气。

电梯关闭之后，两个人的五脏六腑朝下一沉，电梯开始上升。

小题警觉地朝上看了看，说：“有监控！”

干戈紧张了：“在哪儿！”

小題小声说：“快亲我！”

干戈说：“亲你？”

第149章 延伸城(5)

小題依然盯着电梯顶部，只是嘴在动：“伪装成情侣啊！快点儿！”

干戈一下把小題的脸扳过来，嘴唇却碰到了她的手背——原来，小題用手挡在了她和干戈之间，接着她很无耻地笑起来：“你是不是高兴死了？”

干戈朝电梯顶部看了看，这才确定根本没有什么监控，他松开小題，大声说：“你他妈这属于戏弄纯情少年！”

小題说：“就俩人，我不戏弄你戏弄谁！”

干戈后退了一步，说：“你怎么一点都不害怕？”

小題说：“有你在，我谁都不怕。”

电梯无声地打开了。

两个人赶紧走了出去，一边回忆着地形一边轻手轻脚地朝前走。干戈带着小題，几次都进死路。小題说：“青年，你歇歇吧，跟着我。”

这时候，他们已经和地下的人声隔绝了，两个人说话的声音也大起来。

干戈说：“你确定你行吗？”

小題说：“刚才是谁找到电梯的？”

干戈说：“不是说，女人都没有方向感吗？”

小題说：“小时候总玩蒙瞎儿，可能锻炼出了特异功能。”

干戈问：“什么叫蒙瞎儿？”

小題说：“小时候的游戏啊，几个小孩儿，把其中一个人的眼睛蒙起来，他抓住另一个人就算赢了。哎，刚才你用手机拍到了什么啊？”

干戈反问：“你看到什么了？”

小題说：“好像有人在走动，还戴着面具——是吗？”

干戈点了点头：“没错儿。”

小題停下了：“他们是人是鬼啊！”

干戈转过身来对她说：“害怕了？其实，那是我手机里的一个视频。”

小題瞪着干戈，说：“你在播视频？为什么？”

干戈坏坏地笑了：“吓唬你啊。你在电梯上做了什么？现在咱们两不欠了。”

小題说：“那么危险你也胡搞？”

干戈说：“你整人可从来不分时间地点人物的。”

小題说：“那些声音是怎么回事儿？”

干戈说：“一堆音箱而已。”

两个人终于爬到了地面上。

他们在地下转了一圈，再次见到太阳，竟然有些不适应，都眯了眯眼睛。

干戈放眼看去，愣住了——夏邦邦、钟离彩、徐则达、Cassie、朴诗玄、赵军通通不见了！只看到他们的车停在荒漠上。

小題说：“咦，他们人呢？”

干戈喊了声：“富三儿！”

这时候，从一个很远的雅丹后露出一个脑袋，朝干戈和小題看过来。

干戈喊道：“出来！”

夏邦邦这才露出了整个身子，朝雅丹背后挥了挥手，接着，这些人陆续走了出来。原来，干戈和小題进入地下之后，夏邦邦担心有什么意外，他让剩余所有人都藏了起来。

干戈和小題走到他们跟前，夏邦邦问：“下面有什么？”

干戈掏出了手机，打开了他刚刚拍到的视频：“你们自己看吧。”

小題小声问干戈：“你不是说那是视频吗？”

干戈说：“当然是视频。”

小题说：“你没说你在录视频，你说你在播视频！”

干戈把自拍杆还给了Cassie，说：“你终于派上点用场了，谢谢。”然后他对小题说：“在地下，我怕你害怕。”

小题的嘴巴就张大了。

大家挤在手机前观看那段视频，大惊失色。

视频播完了，夏邦邦第一个说话了：“楼兰古城搬到地下了？”

干戈说：“应该是。”

夏邦邦惊恐地嘀咕道：“我的天，那么多人……”

钟离彩惊骇地问：“他们是什么人啊？”

干戈说：“你问我，我问谁！”

夏邦邦说：“会不会是一些……逃犯？”

干戈说：“有可能。”

钟离彩说：“逃犯？他们会不会杀我们啊？”

干戈淡淡地说：“不管他们是谁，这么多年了，为什么没有人发现他们？——所有看到他们的人，肯定都被他们整死了！”

夏邦邦警惕地朝那个入口方向看了看，低声说：“我们赶紧回到车上去！”

大家跟着夏邦邦跑到车辆前，这才踏实了一些，不过，大家都没有上车，此时此刻他们急需聚在一起商议。

夏邦邦说：“他们没发现你们吧？”

干戈说：“当然没有。”

徐则达说：“啊，这个这个，我们的父亲会不会在里面呢？”

干戈说：“都他妈挡着脸，怎么认！”

夏邦邦说：“如果他们就在里面，那说明地下这些人不一定是敌人……”

干戈说：“不是敌人？那我们组团下去打个招呼呗？”

夏邦邦很认真地说：“不不不，我只是猜测。”

徐则达说：“麻烦干戈再放一遍视频，我好好看看……”

干戈就又播放了一遍。

徐则达紧紧盯着那些面具人，似乎想从那些面具后找到他的父亲。

夏邦邦感慨起来：“多像bauta啊……”

干戈说：“你说中国话。”

夏邦邦说：“18世界以前，威尼斯的居民都戴着面具生活，不论男女，那就叫bauta。”

Cassie很不合时宜地问：“听说威尼斯消失了？”

夏邦邦问她：“你说什么？”

Cassie说：“它很可能被什么神秘力量搬到罗布泊地下来了啊！”她好像解开了哥德巴赫猜想，兴奋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期待得到赞许。

干戈说：“我才知道，威尼斯都是土坯房。”

夏邦邦也很无奈，他对Cassie说：“威尼斯是意大利的重要城市，它怎么会消失呢？”

Cassie不服气地说：“我怎么听说它消失了呀……”

钟离彩露出鄙夷的笑：“去年我刚刚在那里住过一个月。”

夏邦邦也说：“它确实在下沉，可是就算它被水淹没，也是几十年之后的事了。直到现在，每年的狂欢节大家依然会戴上面具工作和生活。”

Cassie说：“噢，不懂，没出过国……”

第150章 延伸城(6)

干戈说：“你把你的自拍杆保管好就行了，不要乱放炮了。”接着他对小题说：“我们讨论不出什么结果，你问问那个金秀贤怎么看吧。”

小题对朴诗玄说了几句韩语。

所有人都看朴诗玄。

朴诗玄说了一些韩语，经过小题的翻译，大家才知道他们对话的内容——

小題对他说：“我们在地下发现了另一个楼兰古城，大家都惊惶。你不是喜欢解密神秘事物吗，大家指望你做出个判断。”

朴诗玄说：“不要指望我，我不是答案，我只是一堆问题——首先，我们要确定这些戴面具的生命是不是人类？其次，他们从哪儿来？靠什么生活？”

小題翻译完之后，干戈嘟囔了一句：“又一个废物。”

第2节：走不走？

大家要返回营地了。

离开那个入口的时候，小題曾经问干戈：“你那辆吉普车怎么办？”

干戈说：“他们只拿走一个方向盘也没什么用，都送给他们吧。”

小題说：“人家盖个房子为了配个马桶，你送辆车为了配个方向盘。大方！”

大家回到营地已经是黄昏，夕阳挂在西天，无比温柔。大家坐在帐篷外，开始商量对策。夏邦邦把谷未素叫出来，给她看了那段地下古城的视频。

谷未素似乎并不惊讶，而是有点兴奋，没头没脑地说了句：“我喜欢！”

夏邦邦皱着眉头问：“你喜欢？”

谷未素变得健谈起来：“楼兰古国于公元前176年建国，于公元630年神秘消失，成了千古之谜。谁会想到它藏到地下来了！这个真相太经典了！”

大家面面相觑。

她又说：“再看地下这些人，天哪，简直是一场面具艺术盛宴！我喜欢这个地方！戴上面具，社会差异就消除了，富人可以变成穷人，穷人可以变成富人，大人物可以变成普通人，普通人可以变成大人物。年龄差异也消除了，老人可以变成年轻人，年轻人可以变成老人。性别差异也消除了，男人可以变成女人，女人可以变成男人……真正实现了社会大融合！而且，每个人都可以肆无忌惮，不受日常习俗的约

束，可以密会情人，还可以躲避仇人追杀，哈哈！”

她很少这么笑。

夏邦邦说：“谷未素，你应该更关心你父亲是不是在里面……”

谷未素根本不接茬，她依然沉浸在某种喜悦中：“我一直期待着有这么一部电影，讲述一座城，所有人都戴着面具。让那些天价明星滚蛋吧，这部电影不需要他们的脸蛋，每个人都戴着面具，全面展示人类的狂欢和犯罪，这是人类的两大属性，互相亲近，又互相伤害。总之，人人都戴上面具，这个世界一定会从根本上发生变化，大题材！”

夏邦邦说：“谷未素，你能不能等一会儿再讨论电影？我们现在就在电影里了……”

谷未素继续她自己的话题：“所有人都戴上面具，整个世界就变得虚假了吗？恰恰相反，每个人都会变得更真实！那么反过来说，不戴面具——比如我们现在这个世界，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毫无疑问是虚假的。再反过来说，每个人都戴上了面具，那种真实就真实吗？不不不，虚假才是这个俗世永恒的真实！”

干戈说：“学霸女生，你的发言时间结束了！”

谷未素看了看干戈，露出对牛弹琴的表情，不再说话了。

沉默了一会儿，夏邦邦说：“我有个提议。”

干戈说：“离开。”

夏邦邦点点头，说：“你也是这么想的？”

干戈说：“我是替你说的。你们有钱人都惜命。”

夏邦邦说：“楼兰古国藏在地下了，这是个惊天的秘密，我们能做的，就是安全地离开，把这个真相公诸于世，然后让国家派人来解决。如果你们的父辈在里面，只有动用国家力量才能帮你们团聚。如果我们冒然去找，很可能白白送死，甚至连消息都带不出去……”

徐则达弱弱地说：“嗯，夏队长说的对，我们要相信国家……”

夏邦邦看了看大家：“你们的意见呢？”

朴诗玄不知道夏邦邦在说什么，赵军是随从，只剩下7个人表态。

钟离彩率先说：“我不但赞成夏哥哥，而且希望马上就离开！我们看到的那个死人，肯定就是被这些面具人害死的！”

夏邦邦说：“小题呢？”

小题说：“我要找到我老爸。”

干戈说：“丫头，我陪你。”

夏邦邦看了看徐则达。

徐则达赶紧说：“这个这个，夏队长的安排是妥善地，眼光也是长远地，但是……”

干戈说：“以后你直接说但是后面的话！”

徐则达说：“这个这个，我个人认为啊，既然我们已经来了，既然我们已经发现了问题，不如再观察观察，万一他们不是敌人呢？万一我们的父亲就在里面呢？如果这些面具人真是楼兰人的后裔，那么他们肯定很好客，我们不但找到了父亲，说不定他们还会请我们吃顿像样的手抓肉，还会和我们举办个联谊晚会……”

钟离彩很生气地问：“要不明天你去试试？”

徐则达憨憨地笑了笑：“啊，这个这个，我更适合统筹工作，干戈和小题已经轻车熟路了，我们要懂得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情，这样才有效率。”

钟离彩说：“徐镇长，你就是看热闹不怕事大！万一他们发现了我们，杀我们灭口呢？不是万一，是百分之百！”说到这里，她把脸转向了夏邦邦：“夏哥哥，我不希望你有任何风险，而且你说过的，你要把我安全送回上海！”

夏邦邦点点头，然后他看了看小题，说：“我发誓，一定帮你把你父亲找到，只是我们不宜硬闯。我说明白了吗？”

小题说：“我已经说了，我不会动摇。你问问别人吧。”

夏邦邦就看了看谷未素。

第151章 延伸城(7)

谷未素说：“你问我？我说过了啊，我喜欢这个地方！说不定，我会留在这儿，一辈子都不回北京了！”

夏邦邦要离开，钟离彩支持，赵军不在现场，但他是随从，肯定无条件支持。

干戈、小題、徐则达、谷未素都不愿意离开。现在剩下Cassie了，如果她站在夏邦邦一边，那么两种意见才达到平手。

夏邦邦问Cassie：“Cassie，你怎么想？”

钟离彩看着Cassie，说了句：“Cassie，你好好想想啊！”

钟离彩和Cassie似乎关系不错，钟离彩在打感情牌。

Cassie说：“我听过一个故事……”

夏邦邦说：“现在十万火急，不讲故事。”

Cassie说：“你就让我说完嘛！”

夏邦邦就不说话了。

Cassie说：“有个小区，出现了一个绳梯，它是从云层上伸下来的，一个小孩儿放学看到了这个绳梯，他朝上看了好半天，没敢碰它，赶紧跑回家了。又过来一个老人，老人看到了这个绳梯，也朝上看了好半天，也没敢碰它，赶紧回家了。后来又过来一对中年夫妻，他们同样朝上看了好半天，同样没敢碰它，赶紧避开了……云层上的神仙收起了绳梯，唉声叹气地说，每个人都梦想一步登天，可是给了他们一条路，他们却统统吓跑了。”

干戈说：“这个故事不错。就是说你愿意留下？”

Cassie说：“不，我正在犹豫……”

干戈说：“那你他妈啰里啰嗦，给我们讲这个长一个哲理故事！”

Cassie说：“要是我见了那个梯子，我也不敢上啊，我肯定要琢磨琢磨啊！”

干戈说：“你快点琢磨！”

Cassie咬着嘴唇，似乎很痛苦，过了好半天她才说：“你们不算我不行吗！”

夏邦邦说：“你是团队一员，你必须有意见。”

Cassie说：“好吧好吧……”说完好吧好吧，她依然没有说出她的意见，而是突然问：“你们说那个地下古城里会不会有双鱼玉佩啊？我们在楼兰遗址可是看到了那个木牌，写着什么一把刀，来耕田。四滴水，来浇灌……”

干戈说：“你是来找你老爸的，还是来找双鱼玉佩的啊！我的神，浪里淘沙，淘了个二哈。”

Cassie说：“二哈怎么了？我最喜欢哈士奇了！好吧好吧，赶紧离开吧，让警察叔叔来解救我老爸吧。就算地下有金银财宝，也只能怪我没那命了！”

现在4：4，离开终于有可能了。

夏邦邦柔声对小题说：“朴诗玄也是我们的一员，你问问他。团队9个人，现在4个人愿意离开，4个人愿意留下，他的一票很重要。”

小题用韩语问了问朴诗玄。

朴诗玄说完话，小题说：“他同意离开。”

这让钟离彩很意外。不是朴诗玄的表态，而是小题的转达——小题执意留下，如果她在翻译的时候稍微做点手脚，就可以让整个团队留下来。可是她却说：朴诗玄同意离开。

夏邦邦说：“好了，现在5：4。大家说说吧，我们是连夜走，还是明天早上走？”

小题说：“我同意投票了吗？不管谁要走，那只代表你们，反正我不走。”

大家都看夏邦邦。

夏邦邦说：“小题！如果我们走了，你们只剩下谷未素一辆SUV，怎么可能走出去？”

小题说：“那就不用你操心了。”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还犹豫什么呢？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我们走我们的阳关道，他们走他们的独木桥呗。”

这次轮到夏邦邦纠结了。

第3节：迷魂阵

夏邦邦突然说：“我也留下来。”

钟离彩一下就蔫了。

夏邦邦看了看钟离彩、赵军、Cassie和朴诗玄：“你们想走就走吧。很抱歉，最初我是陪小题一起来的，我要陪她一起离开。”

钟离彩顿时就蔫了：“你留下，我肯定也留下啊。”说到这里她的眼圈湿了：“夏哥哥，虽然我说你必须要把我安全送回上海，其实，我是要把你安全送回上海！”

夏邦邦说：“我知道，谢谢。”

Cassie说：“你们敢爬天梯我就敢！”

夏邦邦对小题说：“你给朴诗玄翻译一下。”

小题对朴诗玄说了几句什么，然后她对大家说：“他跟随团队。”

夏邦邦说：“我们接下来做什么？”

干戈说：“进去找人呗！”

夏邦邦说：“不，在不确定他们是什么人之前，我们千万不能暴露身份。”

干戈说：“那就画几个面具，把脸挡上，混进去。”

夏邦邦为难了：“这地方光秃秃的，我们上哪儿找材料呢？”

干戈看了看徐则达：“你带来了一支钢笔，是吧？”

徐则达说：“是啊，经常开会，经常做记录，习惯了。”

干戈说：“你好像还有一个女人的针线包，对吧？”

徐则达说：“嗯，小小针线包，革命传家宝！当年红军爬雪山，用它补棉袄……”

干戈说：“你跟我来。”然后他对大家说：“你们等下。”

干戈拽着徐则达跑进了帐篷。钟离彩把夏邦邦拉到一旁，小声说：“夏哥哥，你的心肠太软了，你会吃亏的！”

夏邦邦说：“钟离，我已经决定了，不要再说了。”

钟离彩继续说：“对于我，什么都不重要了，我只关心你

的生命！你不觉得小题可疑吗？”

夏邦邦冷冷地看着钟离彩：“你到底想干什么？”

钟离彩说：“我说那是小题的鞋印，你不信我，你想想，那双鞋印去的方向，正是那个入口的方向！那双鞋印是前天晚上发现的，而那个石头大门是昨天下午才发现的，如果是我在陷害小题，前天晚上我为什么偏偏朝那个方向走？你笨呀！”

这个提醒终于说服了夏邦邦，他开始发呆了。

第152章 延伸城(8)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从开始就掉进了一个圈套！幸好我来了……”

过了半天，夏邦邦才喃喃地说：“难道她真是我在罗布泊遇见的那个女孩？……”然后，他的眼里竟然露出了惊喜的光：“一定是她！”

夏邦邦的态度一下就把钟离彩击垮了。

过去，她发现夏邦邦喜欢上了小题，百般争夺。后来，她知道夏邦邦来罗布泊，其实是寻找另一个纱巾女孩，她松了一口气，毕竟那个纱巾女孩太不现实了，遥不可及，于是，她假装支持夏邦邦，然后重拳打击小题。现在，夏邦邦把小题和他梦中的女孩合二为一了……

干戈从帐篷里走出来了，他撕毁了一件白衬衣，做了个简单的头罩，套在了脑袋上，挖了四个洞，露出眼睛、鼻子和嘴。他还用钢笔在上面画了乱糟糟的图案。

夏邦邦带着钟离彩回到了大家跟前。

干戈说：“怎么样！”

小题笑出声来：“青年，你这是劫匪打扮！就算地下那些人不是敌人，他们看到你这副嘴脸，也肯定打死你！”

连谷未素都笑了。

Cassie说：“干戈，别动别动，我给你录个像！”

干戈一把把头罩揪下来，扔在了沙地上，嘀咕了一句：“白他妈忙活了。”

朴诗玄突然说了句什么，然后跑进帐篷，很快就拿着几个面具跑出来——他刚才并不知道大家在谈什么，直到看见干戈戴上头罩，他才明白，大家正在想方设法制作面具。

干戈看到朴诗玄的面具，愣了：“及时雨啊！你从哪儿弄的？”

小題用韩语问了朴诗玄，然后她说：“他来罗布泊之前，先去了云南的大理和丽江旅游，买了几个当地的面具，一直带在背包里。”

这时候大家才知道，朴诗玄第一次溜进营地，并不是戴着夜视镜，徐则达看花眼了，其实他是戴着其中一张面具。

干戈接过面具，数了数，总共四张，一个纯白面具，上面画着几个很艺术的彩色图形；一个绿色的恶鬼面具，十足的傩戏风格；一个戏曲面具，那应该是个花脸；还有一个猪头面具，粉色的，造型笨拙又可爱。

干戈说：“有了这些就没问题了！”

夏邦邦对朴诗玄说：“谢谢，谢谢你。”

朴诗玄似乎听懂了，他朝夏邦邦微笑，点头。

夏邦邦说：“在我们做决定之前，我想和大家说件事儿。”

大家看着他，等他说。

夏邦邦说：“我说过我不是什么队长，我只是团队的一员。这么多天了，你们也了解我了，我不是个坏人，但是我的胆子并不大。现在我们发现了这个地下古城，说不定会遇到什么问题，我想真正推举个队长……我说明白了吗？”

徐则达赶紧挺了挺肚子，挂出了领导的笑容。

夏邦邦说：“我提议干戈当队长。”

干戈说：“富三儿，你别讽刺我啊，我连我自己都管不了，还管你们？”

大家都不说话。

徐则达看了看每个人，然后说：“啊，这个这个，夏队长说了，大家都表个态吧……”

夏邦邦看了他一眼：“徐镇长，我不是队长。”

徐则达就不再说话了。

小题打量了一下干戈，竟然笑了：“我同意。”

Cassie说：“我也同意！”

夏邦邦说：“好，就这么定了。从今天起，干戈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干戈竟然显得有点腼腆了：“靠，从来没当过官儿……我是不是该说点什么啊？”

徐则达赶紧站在了干戈旁边，鼓起掌来：“欢迎干队长给大家讲话！”

干戈说：“好吧。首先我要给徐镇长下个命令——从今以后，不许再鼓掌，你一鼓掌我就起鸡皮疙瘩。”

徐则达憨憨地笑着，低声对大家说：“咱们的新领导很低调啊……”

干戈接着说：“我们带的给养不多，不可能在这里打持久战，你们懂我的意思吗？”

小题说：“我要给干队长提个意见。你看，人家夏邦邦的口头禅是——我说明白了吗？而你的口头禅是——你们懂我的意思吗？你得谦虚点儿。”

干戈白了她一眼：“不接受。”接着对大家说：“一会儿我们就戴上面具混进地下古城。我去，还有谁去？”

小题说：“我吧。”

干戈说：“不带女人。”

小题并不争论，直接从他手里夺过了那个纯白艺术面具，看了看，又改了主意，塞到了干戈手里，抢去了那个粉红色的猪头面具，牢牢抱在怀中，然后一脸无赖地看着干戈。

干戈说：“夏邦邦，你跟我去。还有赵军。”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有点勉强地说：“没问题……”他转头喊了一声：“赵军——”

赵军立即从车后闪出来，来到了夏邦邦旁边。

干戈为什么要带上夏邦邦和赵军呢？

夏邦邦虽然过于谨慎，但是他有人格底线，相对说，他宁愿带夏邦邦也不想带徐则达，在生死关头，徐则达说不定干出什么猥琐的事来。

另外，虽然他不了解赵军到底有多大能耐，但他至少体能好，可以打。他听夏邦邦的，从某个角度说，夏邦邦的底线也就是他的底线，除非夏邦邦死了。

干戈真的不想带女孩。

还剩下那个朴诗玄，他凭空而降，来历不明，干戈并不是百分之百信任他。另外，只有四个面具，带朴诗玄就不能带小題，不带小題，他和朴诗玄就无法交流，等于带个累赘。

可是小題执意要去。那就带上她吧，干戈这么想，如果把她留在营地，干戈多少有些不放心。

干戈淡淡地看了赵军一眼，说：“武林高手，现在你有组织了，一切要听从我指挥。我首先要告诉你，我不喜欢你这副横眉立目的样子。”

赵军看着他，依然没有表情。

接着，干戈拿了绿色恶鬼面具，夏邦邦拿了纯白艺术面具，赵军拿了花脸面具。

第153章 延伸城(9)

四个人驾驶悍马要离开的时候，徐则达跑到了干戈面前，满脸讨好地说：“干戈，你要记住啊，我父亲叫徐晓东，拂晓的晓，东方的东，你一定帮我问问啊，这个这个，他为国家工作了一辈子，鞠躬尽瘁……”

干戈说：“死而后已。知道了。”

钟离彩则走到了夏邦邦旁边，满脸担忧，似乎生死离别一样，她轻声说：“夏哥哥，你要答应我，一定要把我安全送回上海！”

夏邦邦说：“我答应你。”

钟离彩晃了晃夏邦邦的胳膊：“我要你再答应一次！”

夏邦邦笑了：“放心吧，我一定活着回来。”

钟离彩突然抱住夏邦邦，亲了他一下。看起来，这一吻无比纯洁，甚至带着庄严的意味，如果谁硬扯到男女关系上，那就狭隘了。就这样，借助这个分离时刻，钟离彩完成了她和夏哥哥的初吻。

悍马后座上的干戈和小题都看到了，干戈说：“有家属真麻烦。”

小题说：“单身狗嫉妒了。”

赵军坐在副驾上，目视正前方。

夏邦邦上来，把车开动了。

徐则达、谷未素、Cassie、朴诗玄都远远地看着，钟离彩还跟着悍马跑了几步，终于停下了，她好像哭了。

四个人驾驶悍马，一路跋涉，终于渐渐逼近了楼兰废墟。

突然，小题叫了声：“那个石头大门又出现了！”

干戈顺着小体的眼睛望出去，果然，那个石头大门又在暮色中出现了！看来，3：14并不是一个规律。

夏邦邦调整方向，朝它驶过去。

它好像在玩捉迷藏，当悍马逼近它之后，它突然不见了。

夏邦邦停下车，四个人纷纷戴上了面具，然后下车，朝石头大门消失的地方走过去。

很奇怪，他们转悠了半天，到处都是坚硬的盐壳，并没有发现那个入口。

夏邦邦疑惑了：“怎么回事？”

干戈停下来四下看了看地形，突然说：“它在骗我们！”

夏邦邦说：“你是说……有人在操控它？”

干戈说：“毫无疑问啊，有人不想让我们找到那个地下古城！”

此话让人后脑勺发冷。

夏邦邦说：“我们怎么办？”

干戈说：“再朝前看看。”

夏邦邦说：“既然他们摆出了迷魂阵，就说明他们掌握着我们的行踪，太恐怖了……”

干戈没理他，一个人径直朝前走去，最后在一个高坡上停了下来。他似乎看到了什么。

小題马上跟了过去，夏邦邦和赵军也跟了过去。

干戈转身看到他们过来了，立刻从高坡上走了下来。

他走到夏邦邦跟前之后，夏邦邦问他：“干戈，你发现什么了？”

干戈摇了摇头：“什么都没有。”

夏邦邦说：“那我们回去吧？”

干戈仰头看了看，天色已经暗淡，他说：“马上黑透了，今天我们不可能找到那个入口了。走吧，明天再说。”

四个人走向悍马车的时候，小題突然说：“干戈，刚才你肯定看到什么了。”

干戈看了看她，说：“你不要疑神疑鬼。”

小題说：“你撒谎了。”

干戈说：“你要不相信就自己过去看看。”

小題说：“我不敢，你陪我去。”

干戈无奈地说：“好吧，我在那个高坡下又看到了一具死尸……”

夏邦邦一怔。

小題转身就走。

干戈和夏邦邦马上追了上来。赵军也跟了上来。

他们来到高坡上，这时候天更黑了，赵军打开了强光手电筒。果然，高坡下趴着一个人，这个人的姿势更奇怪，他身体的前部被埋在盐壳地下，只露出后脑勺、后背、屁股、两个腿肚子。他的后脑勺好像少了一块，不过依然能看到棕色的头发，像一丛茭茭草。

夏邦邦压低声音说：“肯定是地下那些面具人干的。”

干戈说：“如果是他们干的，那他们就不是人了，而是鬼。”

第4节：地下的楼兰

悍马走了很多冤枉路，终于返回了营地。大家听说他们没找到那个入口，都有些失望。只有钟离彩暗暗高兴。

这天夜里，刮起了大风。

干戈决定了，明天接着去找地下古城。

大家都睡下之后，他一个人带着刀子，走出了营地，四处转悠。

有个黑影朝他走过来，他警惕地握紧了刀子，盯住了这个黑影。

黑影说话了：“我。”

是小题。

干戈说：“你怎么不睡觉？”

小题说：“你怎么不睡觉？”

干戈说：“你睡觉去。我找个靶子，练练飞刀。”

小题朝说：“青年，这附近没有一棵树。”

干戈四下看了看：“我要找个活靶子。”

小题说：“我？”

干戈看了看她，说：“好哇！”

小题说：“你玩真的啊？”

干戈说：“当然了。你等下。”

他跑回了营地，不一会儿，他拿来了一块三角垫木，说：“举着，围着我跑，能跑多快就跑多快。”

小题接过垫木，犹豫起来：“这么黑……你行不行啊？”

干戈说：“少废话。”

小题还是下不了决心：“我相信你的善良，但我不相信你的技术。我们换个更高难的方式，我扔，你扎，怎么样？”

干戈说：“行。”

接着，他后退了几步，小題渐渐变成了一个影影绰绰的黑影。

小題喊道：“可以了吗？”

干戈把一排刀子抓在手中，说：“OK！”

小題就把垫木扔了起来。

干戈迅速而连续地甩出了手中的刀子……

那块垫木在滑落的过程中，小題听见三声：“嘭！嘭！嘭！”

垫木掉在了沙地上。

小題跑过去，捡起那块垫木看了看，上面扎着三把刀子，她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叫道：“百发百中啊！”

干戈淡淡地说：“我扔了四把。”

说完，他就骂骂咧咧地去找那把失踪的刀子了。

第二天下午，干戈准备出发去找那个地下古城了。

夏邦邦走到干戈身边，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干戈……”

干戈询问地看着他。

第154章 延伸城(10)

夏邦邦说：“我们带上朴诗玄吧。”

干戈说：“为什么？”

夏邦邦说：“万一我们找到了地下古城，万一我们遇到了什么机关，他是个解密游戏师，很可能会派上用场。”

干戈说：“大哥，我们只有四张面具！”

夏邦邦说：“我就不下去了，我守在车里。不然，万一像你上次一样，车被人偷去了，我们回都回不来了。”

干戈说：“你一个人守在车里？我提醒你啊，那可更危险。”

夏邦邦郑重地点了点头。

小題在旁边听到了，她笑着说：“夏邦邦，你可是为了找到你的梦中情人才来罗布泊的，我以为你为了爱情敢上刀山下火海呢，碰到几个面具人就当缩头乌龟了？”

夏邦邦很诚恳地说：“我真的不会打架。”

干戈对小题说：“你去跟那个金秀贤说一下。”

小题就去找朴诗玄商量的。

很快，她就回来了，她说朴诗玄愿意一起去。

吃过午饭，出发之前，钟离彩再次跑过来，很自然地亲了夏邦邦一下：“注意安全，为了我！”

不知道为什么，这次夏邦邦的脸竟然红了，很不自在地看了看干戈。干戈很严肃地朝他点了点头，表示鼓励。

五个人上了车。

这次是干戈开的。

夏邦邦开车很柔和，渐渐加速，干戈不同，悍马就像一头雄狮，油门狂吼一声，接着就冲了出去。

其他人立在帐篷外，目送他们离开。

悍马再次驶向了楼兰废墟方向。

在车上，干戈说：“那群面具人很可能发现我们了，这次我们很危险。一会儿，如果我们找到了那个入口，万一遇到什么情况，你们赶紧跑，谁都别逞能。”

说完，他敏感地看了看头上的后视镜，赵军正用奇怪的眼光看着他。

干戈说：“看什么看，包括你。”

小题坐在副驾位置上，她说：“你不跑？”

干戈说：“一起跑，跑得了吗！”接着，他阴阳怪气地对小题说：“唉，临战之前，都没人跟你吻别。要不，我来填个空？”

小题说：“你滚。”

时间逼近了3：14，悍马来到了楼兰废墟附近。

远远地看去，废墟一片静谧。夏邦邦举起望远镜，四下张望。

干戈把车停下来，大家纷纷朝外看去。

悍马的左侧，蔚蓝的天空背景里，那个虚无缥缈的石头

大门终于出现了！它离悍马大概1公里的样子。

干戈低声说：“出现了！”

小题却喊起来：“不对！”

干戈转头看了看她：“怎么不对？”

小题朝悍马的右侧指了指：“你看那儿！”

干戈顺着她指的方向看去，大概1公里之外，又出现了一个石头大门！

这里没有路，寸步难行，1公里至少需要半个钟头！现在，他们必须迅速判断，哪个石头大门才是对的！

干戈先入为主，他说：“左侧这个！一定是左侧这个！”

说完他就准备开动悍马冲过去了。

小题按着他的手，连连摇头：“我认为是另一个！你再好好看看！”

干戈看了看夏邦邦和赵军：“你们表态！我们他妈只有3分钟！”

夏邦邦看了看赵军，赵军摇了摇头。

朴诗玄眯着眼睛，一直在观察那两处蜃景。

干戈对小题说：“快快快，你问问金秀贤！”

小题赶紧用韩语对朴诗玄嘀咕了一阵子，朴诗玄说话了，小题对干戈说：“右侧后侧！”

干戈把车开动了，却不服气：“为什么！”

小题说：“地质，他说左侧那个地质不对。”

干戈说：“不对啊！我们发现那个入口的时候，它在楼兰遗址西南，我们现在去的这个方向，在楼兰遗址东北！不对！”

他一边说一边把车停了下来。

这时候，两处蜃景都消失了，在地貌险恶的罗布泊，没有蜃景做标记，想找到那个入口太难了。

小题又对朴诗玄说了串韩语。

朴诗玄低低地回答了她。

小题对干戈说：“他说，请你相信他。你之所以认为方向有问题，很可能是因为——”

干戈盯住了小题的眼睛：“因为什么？”

小题这才说：“有人把楼兰遗址移动了……”

干戈一下骂出声来：“操！”

静默了一会儿，干戈终于把车开动了，朝着右侧那个石头大门消失的地方驶去。他忽然感觉到，他不是在跟人斗，而是在跟妖魔斗。

到处是坚硬的盐壳，深坑和巨石。

悍马颠簸了大概两个多钟头，他们终于看到了眼熟的地貌！

干戈把车停下来，带着小题、赵军和朴诗玄下了车。他对夏邦邦说：“你坐在驾驶位置上，别熄火，如果看到可疑的人，不要犹豫，马上开车跑。他如果拦你，你直接撞上去。”

夏邦邦说：“那你们怎么办？”

干戈说：“不用管我们。”

夏邦邦仔细地看了小题一眼，轻声说：“你小心啊。”

小题说：“放心吧，我命大着呢。”

四个人都戴上了面具。

干戈说：“我们找到地下古城之后，面具就是我们的脸了，现在，大家认认脸。”

四个人互相看了看——干戈是恶鬼面具，小题是猪头面具，赵军是花脸面具，朴诗玄是纯白面具。

接着，干戈和小题走在前面，赵军和朴诗玄走在后面，开始寻找那个入口。

他们在荒漠上奔走了半个多钟头，终于发现了那个黑洞洞的入口！

他们慢慢走了进去。

走下几十米台阶，就看到了那个封闭的石门，他们从旁边的侧门走了进去。

干戈的一只手插在口袋里，抓着刀子。赵军穿着件宽大的风衣，一只手插在衣襟内，那里藏着激光枪。

他们走进那个圆形大厅的时候，干戈突然停了下来。

小題四下看了看，用小得不能再小的声音问：“怎么了……”

干戈说：“我怎么感觉背后有人。”

四个人同时朝后面看去，空无一人。

第155章 延伸城(11)

他们继续朝下走。走出不远，小題轻轻碰了干戈的胳膊一下，干戈太紧张了，猛地闪开了身子，同时掏出了刀子。

小題害怕地问：“你怎么一惊一乍的！”

干戈收起刀子，不耐烦地说：“你有什么事儿！”

小題说：“我们回去吧……”

干戈说：“你回去吧，正好跟那个富三儿做个伴儿。”

小題就不说话了。

他们继续朝下走，走进圆形小厅，看到了那个古老的电梯。干戈上前按了一下，电梯门立即打开了。

干戈正要跨进去，小題朴诗玄拦住了他。

朴诗玄伸进了脑袋，在电梯内观察了一下，并没有走进去，最后，他伸出一只脚探了探，电梯里铺着毛毯，画着简易的花和草……诡异而恐怖的一幕出现了，朴诗玄的脚竟然穿过了那张毛毯！他猛地把脚收了回来。

干戈也傻住了。

电梯没有底！那张地毯只是个逼真的光影！

幸亏干戈没有跨进去，不然不知道掉到什么地方去了。

事后，朴诗玄告诉小題，他之所以察觉地毯是个陷阱，那是因为他把脚伸进去之后，地毯上没有影子。

干戈有点服气了，他探询地看着朴诗玄。

朴诗玄后退一步，四下看了看，似乎没找到他需要的东西，他就回到刚才的大厅去了，过了会儿，他搬来了一块石

头。电梯门竟然一直没有关闭，好像就在等着他们进入。

朴诗玄走到电梯前，把石头扔了下去。

过了很长时间，才听到“嘭”的一声遥远而沉闷的巨响，不知道究竟多深。

说来也怪，随着这声巨响，电梯门自动关闭了。

朴诗玄按了按，电梯门再次打开，朴诗玄又伸进脚去试了试，然后他很自信地一步跨了进去。这次没事了。

小题依然害怕，走进电梯的时候，她死死抓着干戈的胳膊。

电梯门关闭，下降。

他们来到了地下。

和上次一样，走出电梯之后，他们听到了人声。

干戈回头看了看，朴诗玄站在电梯门口不走了。干戈能看见他的两只眼睛，露出恐惧的光。他不怕任何机关，那是他的强项，他怕人。

干戈停下了，赵军也停下了。

干戈低声对小题说：“提醒他，眼神。”

小题怔怔地看着干戈。

干戈低声说：“人家一看他的眼神就知道他是个外来人。你对他说，如果他害怕，干脆低下头走。”

小题小声翻译给了朴诗玄。

朴诗玄赶紧低下了头。

干戈对小题和赵军说：“我们戴着面具，没人认得出来，我们大大方方地走出去，眼神不要好奇，不要躲避，也不要停留过久。用余光观察他们的一举一动，但是要不经意，然后迅速模仿他们的样子。如果他们讲普通话，我们就自然地聊天，不要谈罗布泊，不要谈北京和上海，不要谈奥巴马和普京，可以聊小题的衣服。如果听不懂他们的话，我们就不要出声。走起！”

小题说：“你在哪儿学的这一套？”

干戈头也不回地说：“我去过威虎山。”

这时候，有个人走过来了，四个人都愣在了电梯附近。

这个人也戴着面具，从体态看是个魁梧的男人。他的面具上画满了眼睛，很难看出哪个才是他真正的眼睛。不过，那些画上去的眼睛都是死的，他的眼睛是动的，那双乌亮的眼珠朝四个人看了看，竟然说话了：“你们好。”

他说的竟然是普通话，非常标准，没有任何地方口音！

干戈说：“你也好。”

关键时刻，干戈没有慌乱，他的口气既不急切，也不讨好，声调懒懒的，甚至有点不爱搭理人的样子。混过威虎山的人确实不一样。

对方又打量了他们一下，说：“电梯不灵敏了？”

干戈含糊地说：“早该修了。”

对方点点头，然后走了过去。

干戈把手搭在了小题的肩上，说：“好了，不生气了！”然后搂着她就朝前走了。赵军和朴诗玄赶紧跟上来。

那个戴面具的男人进了电梯，电梯门并没有合上，他好像在捣鼓着什么。

离开之后，干戈小声说：“他们是文明人！妈的，刚才这个家伙弄不好还是播音系的！”

小题和赵军没他那么放松，都没说话。

从电梯出来是一条朝左的通道，地面、顶棚、两旁的墙壁，都是青色的石头，微微有点凸凹不平，不过石头和石头的缝隙很严密，插不进一根针。墙壁上悬挂着壁灯。赵军停下来，仰着头观察壁灯。壁灯是方形的，上宽下窄，发出温暖的黄光。他可能是希望从壁灯上找到人类文明的痕迹，比如：某某灯具厂生产。可是，壁灯上没有任何图案和文字。

干戈说：“武林高手，不好奇，OK？”

赵军就收回了眼睛，跟着干戈朝前走了。

走出十几米，又到了尽头，通道朝左拐了弯儿，走过去就是出口了。

四个人放慢脚步，来到了那个出口——上次，干戈和小题就是在这个地方拍了视频之后离开的。

他们来到出口，终于看清了这个地下古城的面貌！

楼兰古国早就死了，它的尸体横陈在罗布泊上，只剩下了几处残垣断壁。有报道称：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组织了一大批科考人员，以卫星遥感图为指导，准备深入罗布泊地区采样调查，希望还原楼兰古城的原貌……

中科院怎么会想到，他们梦想还原的东西，就藏在楼兰遗址之下！那街道，那民居，那佛塔，那官署，那运河……死而复活了！

正如俚语所说：古城四角平，鼓楼修当中。只不过这个古城正中并没有鼓楼，而是一座佛塔。几条青石板街道，基本横平竖直。很多人走来走去，竟然有几分喧闹。他们戴着各式各样的面具，看上去十分古怪。

干戈忽然感到胸口发闷，几乎喘不出气来，他瞪大了眼睛，仔细观看——

第156章 延伸城(12)

一栋栋建筑整齐排列，楼宇顶部就像一顶顶旧毡帽。残破的彩石瓦，勾勒出一扇扇拱门的轮廓。镂空石栏，拴马桩，雕着波浪花纹和各种兽类的花坛，街道两旁高大的柱子，朱漆已经风干皴裂，露出原本的木色……

这一切虽然陈旧，却依稀可以看出曾经的考究。

干戈闭上眼睛，大口呼吸着并不清新的空气，那是沙漠植物被阳光炙烤出的清苦味，非常熟悉。他咽了口唾沫，这样更有利于他咀嚼这些味道。他还闻到了骡马身上的膻臊味。小时候，干戈经常坐在街边发呆，那些进城的马车就散发这种粗野的气味。

干戈睁开双眼，再次陷入恍惚中——面前的街道一下重新着了色，干裂的朱漆合上了，花坛里的植物伸出了宽大的巴掌，干涸的石兽嘴中喷出了喷泉，那些房舍、街道和城墙，就像被洗过一般，崭新刺眼。

街道上行走的不再是戴着面具的人，而是身着异域服装的男女老少。一支驼队缓缓走过来，头驼的脖子上用丝绸拴

着铃铛，孤零零地响着。驼队的主人是个男子，他身材高大，头上戴着尖顶毡帽，帽檐下露出卷曲的头发。皮肤呈褐色，鼻梁高耸，眼窝深陷……

干戈惊呆了，好像来到了一个新世界……

有人推了他一把，他一个激灵，转身看去，小课题正惊讶的看着他。

小课题低声说：“你没事吧？怎么跟乡巴佬进城似的……”

干戈使劲揉了揉眼睛，惊诧地发现，眼前还是那座枯萎的地下古城，一个个面具人行走其间。

他没有搭理小课题，继续观察那些面具人。

这些人姓什么叫什么？他们从哪里来？他们在这里做什么？他们平时吃什么喝什么？他们离现代文明有多远？他们对当今这个时代了解多少？他们的三观是怎么样的？

一切都是未知。

一贯缄默的赵军都忍不住了，嘀咕了一句：“这是些什么人啊！……”也不知道在问谁。

是啊，这究竟是些什么人？

不知道答案吓人，也许，知道答案更吓人。

现在，他们四个人不可能得到答案，他们只能走一步算一步。

干戈小声说：“大隐隐于市。混进去。”

说完，他就慢慢朝前走了。其他人跟了上来。

这是个地下世界，再多的灯光也不足以把它照亮，因此，它看起来显得十分阴森。两旁的房屋都是粘土和红柳条相间夯筑，窗户上贴着老旧的窗纸。干戈探头朝旁边一座屋子看进去，木质家具、皮毛制品、骨质挂饰……一应俱全。

继续朝前走，他们看到了很多店铺，门面都是敞开的，挂着牌匾，写着奇形怪状的文字，不是象形文字，也不是维吾尔文字，更不是汉字，有点像画出来的。那些店铺有卖酒的，卖肉的，卖皮草的，卖刀具的……最令人惊讶的是，有一个店铺竟然摆着新鲜的蔬果！不管是一两千年前的楼兰古

国，还是现在的新疆罗布泊，这些新鲜蔬果都是珍稀之物。

小题偷偷掏出手机，拍了一张牌匾，“嚓”一声。

干戈回头瞪了她一眼，她赶紧把手机藏起来了。

一些面具人来来往往，很像拍老电影的时候在现场走来走去的群众演员。干戈仰头看了看，并没有看到摄像机之类的东西。

路过一个类似酒馆的地方，里面聚集着四五个面具人，他们在聊着什么。

干戈在窗外停了停，他们似乎在谈一个有关祈祷的话题。不过干戈并没有听出什么眉目，甚至不知道他们说的是基督教，还是藏传佛教，还是伊斯兰教。

四个人继续若无其事地朝前走，竟然畅通无阻！

他们来到一条偏僻的街道上，店铺变得零零星星，几乎看不到什么人，终于安静了。

相对于这么大一座古城，这里的人丁显得萧条，总共百八十人的样子，主要集中在主街上。到了“郊区”，显得空旷而恐怖。古城的边缘，全部由青色石材阻隔，顶棚呈拱形。

干戈低低地问大家：“你们猜他们用什么钱？”

没人说话。

干戈只好自言自语：“也许是银子……哎，你们说这地方的房子多少钱一平米？”

还是没人说话。除了他，每个人的神经都紧绷着。

干戈继续自言自语：“估计跟北京的墓地差不多……”

这时候，有三个戴面具的人走过来。看得出，那是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女人走在中间。

赵军的手朝风衣里伸了伸，随时准备抽出那支激光枪。

两队人渐渐接近了，干戈故作轻松地和小题聊着天：“我觉得你这件衣服不好看。”

小标题很自然地说：“我喜欢，怎么了？”

干戈的胆子越来越大了：“哪天我带你去国贸买几件吧。”

小題狠狠掐了他一下。

兩隊人擦家而過的時候，干戈竟然主動打了個招呼，口氣中明顯帶着挑逗意味：“嗨，美女！”

中間的女子隔着面具瞪了干戈一眼，並沒有回話。

那兩個男性面具人冷冷地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小題、趙軍和朴詩玄。接着，他們就走過去了。

其中一個男性面具人回頭朝他們看過來。

小題也回頭看了對方一眼，低聲說：“他在看我們。”

干戈說：“不要回頭看他。”

四個人朝前走出了一段路，小題再次回頭看了看，那三個人已經不見了，她這才說話：“干戈，你找死嗎！就算你不說話，他們都能聞出你是外來人，你還敢泡妞？”

干戈說：“我是在表演泡妞，麻痹他們。”

趙軍說：“看來，這地方經常有新人加入，否則他們不會聽不出我們不是他們的人。”

干戈斜了趙軍一眼：“我猜，接下來加入他們的人就該是你了。”

四個人沿着古城的邊沿慢慢朝前走，看到最外圍的石牆上挖出了一個洞穴般的空間，空間很大，亮着燈，不見一個人。

第157章 延伸城(13)

四個人小心翼翼地走進了這個空間，空間狹長，兩旁的牆壁上畫滿了古老的壁畫，姑且叫它“展覽館”。

首先，他們看到了一隻黑牛，朝前奮力頂撞，它的頭上只有一個犄角。壁畫已經斑駁，顯示出它的年代已經十分久遠。

又一幅壁畫上，繪着金駝和銀駝，它們相互咬住了對方的腿，兩個駱駝身後各有一個人，手里拿了棍子，試圖把它們分開。

干戈嘀咕道：“也沒個讲解員……”

接下來，壁畫上出現了人物，還有情節。

干戈掏出手机，偷偷地拍照。

走过长长的壁画长廊，他们进入了一个很小的展厅，看到了一系列壁画。前面的壁画都是单幅的，这个小展厅就变成了连环画。

他们看到了城郭，光，厮杀的场面，太极图……

干戈如饥似渴地拍着照。

小題小声问他：“你拍它们干什么？”

干戈拍完了最后一幅壁画，把手机收起来，说：“回去让那个学霸看看，她知识多，说不定能把这些壁画解读出来。”

说到这里，干戈四下看了看：“那个保镖呢？”

小題这才发现，赵军并没有跟在他们身后。她说：“他是个粗人，肯定不喜欢看这些东西。”

他们朝外走的时候，走进来一个人，戴着一张戏剧花脸面具。

小題叫了声：“赵军！”

那个面具人看了小題一眼，并不理她，只是闲闲地看壁画。

干戈拽了小題一下，低低地说：“丫头，虽然都是花脸，可是你看清了，一个是奸白脸，一个架子花脸！”

小題马上就不说话了。赵军戴的面具更像窦尔敦，而这个人则像曹操，小題认错人了！

干戈说：“看壁画。”

于是，三个人继续看壁画，从这个面具人旁边走了过去。

他们走出这个“展览馆”，还是没见到赵军的影子。

不过，那个曹操脸已经跟出来了。

小題紧张地说：“他跟出来了……”

干戈说：“不管他，继续朝前走，不要走太快。”

小題低声说：“我想起来了，刚才你喊美女的时候，他就在那个女的旁边，就是他一直在回头看我们！完了，他在跟

踪我们，我们被发现了！”

干戈说：“冷静！”

三个人渐渐加快了脚步。

前面是个直角，拐了弯儿之后，干戈突然停下来，掏出了刀子，等了片刻，他慢慢探出头去，没看到一个人影。

他松了一口气，说：“虚惊。”

他们又走出了大约100米，意外地看到了一个通风口，或者叫下水道，挡着铁栏杆，干戈一下就停下来，他分别晃了晃那些铁栏杆，意外发现其中一根松动了。

干戈说：“这里也许能爬出去，我们进去看看？”

小题说：“能爬出去又怎么样？”

干戈说：“那我们就多了条退路啊。”

说完他真的把那根铁栏杆移开了，三个人钻进去之后，干戈又把铁栏杆恢复了原样。这个通风口由青石铺成，落了很多沙土，不见一个脚印，看来平时没有人来过这里。它很狭窄，勉强可以通过一个人，缓缓地朝上伸去。

四个人快步朝前走，前面突然左转了90度。

继续朝前走，就看到通道分岔了，另一条通道通往左前方，里面黑咕隆咚。四个人停下看了看，都有些懵逼。干戈看了看朴诗玄，朴诗玄走到了干戈前面，不知道他怎么想的，他避开了那条通往左前方的通道，直接朝前走了。

干戈没有动：“我凭什么相信他？”

小题说：“现在我们有其他选择吗？”说完，她就跟了上去。

干戈只好也跟了上去。

走出不远，通道再次分岔，另一条通道伸向了左后方。

朴诗玄犹豫了一下，没有搭理它，接着朝前走去。

干戈再次停下来，对小题说：“我需要他给我个理由！”

小题紧紧跟着朴诗玄，头也不回地说：“你自己跟他说吧。”

无奈，干戈只好跟随。

又走出了一段路，通道突然再次左转90度。朴诗玄回过头来，对着小題笑了笑。他很少笑。看来他已经很确定他的选择是对的。

几分钟之后，他们果然看到了出口。走出去，已经置身在一个很高的雅丹上。赵军还没出来，不过，他们看到了远处的悍马车的屁股，距离大概200米的样子。

干戈满脸疑惑：“这哥们很神哪！你让他说说，他是怎么判断的？”

小題和朴诗玄嘀咕了几句韩语，朴诗玄蹲下来，在沙子上写了一个汉字——凶。只不过他把比划顺序写错了，他先写了竖折。

小題对干戈说：“这个通风口正是一个‘凶’字图案。”

干戈恍然大悟。

三个人离开通风口，踩着高低不平的盐壳，走了很长时间才接近了悍马车。小題走不动了，她坐在地上，朝着悍马车喊起来：“夏邦邦，你开过来啊！”

干戈赶紧捂住了她的嘴巴，四下看了看，低声说：“你他妈以为这里就是解放区了吗！”

小題就不敢再喊了。

夏邦邦并没有听到小題的喊声。

干戈把小題拽起来，直接背在了背上，大步朝前走去。三个人来到悍马车前，干戈直接把小題扔在了地上，她被盐壳硌得直咧嘴，夏邦邦拉开车门跳下来，赶紧扶起了小題，小題爬上后座，一下就躺下去。她热坏了，揭下面具，使劲扇。

夏邦邦问：“赵军呢？？”

干戈没上车，他摘掉面具，说：“走散了。”

夏邦邦着急了：“走散了？那怎么办！”

干戈说：“放心吧，他会自己出来的。”说完，他掏出铁烟盒和长条纸，麻利地卷了一支纸烟，点着，抽起来。

夏邦邦说：“不对啊，你们怎么从那个方向回来了？”

干戈说：“我们找到了一个通风口，可以直接进入地下古城。重大发现！”

夏邦邦说：“你们下去看到什么了？”

第158章 延伸城(14)

干戈就把他们在地下的经历讲了一遍，听得夏邦邦瞠目结舌，呆呆地说：“我的天……这些人会不会是网络上传说的……沙民？”

干戈显然没听过沙民这个词，他问：“沙民是什么鬼？”

夏邦邦说：“我看过一些资料，说新中国成立之前，国民党一些残余官兵逃进了罗布泊，他们一代代生存了下来，可能是因为长期和恶劣环境抗争吧，他们在很多方面超出了常人，一个老年沙民的体能更接近青壮年，妇女没有血压也能自然分娩，甚至具有夜视能力……还有人拍过这个题材的电影。”

干戈说：“如果他们是沙民，为什么要戴面具呢？”

夏邦邦想了想才说：“会不会是因为他们藏得太久了，养成了习惯，不想让外界看见他们的真实面孔？”

干戈又说：“那地下的古城是怎么回事儿？他们没有挖掘机，没有吊车，没有建材，怎么可能建成那么大的工程？还有，他们平时吃什么？”

夏邦邦不说话了。

干戈看了看小题：“哎，既然他们在地下生活，肯定有后代啊，我们怎么没看到学校？”

小题一下坐了起来：“是啊，我们看见的都是成年人，没看见小孩儿！”

干戈似乎在自言自语：“他们怎么传宗接代呢……”停了停，他突然说：“他们之所以都戴着面具，只有一个可能……”

夏邦邦有点紧张：“什么可能？”

干戈说：“天快黑了，我不说了。”

小题拍了他一下：“不要卖关子！”

干戈就说了：“那些面具后可能都是木偶……”

夏邦邦很明显地哆嗦了一下。

干戈朝那个入口方向看了看，说：“要是我们能劫持一个上来问问就好了。”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小题，你认为你父亲会在里面吗？”

小题说：“还用问吗，那里肯定就是延伸城！”

夏邦邦说：“如果他在里面，肯定也戴着面具，你怎么能认出他？”

小题说：“只要遇到他，肯定没问题，我认识他的眼睛。”

夏邦邦说：“也许你该想一想，他既然主动回到了这里，过上了戴着面具的生活，那一定是有原因的……”

小题斜了他一眼：“你什么意思？”

夏邦邦说：“他不是失踪了，这是他自己的选择。”

小题很固执：“就算是他自己的选择，我也要他当面对我说。”

干戈慢慢把脸转向了朴诗玄，说：“我有个疑问——地下那些人都戴着面具，而这个金秀贤偏偏就随身带着四张面具，你们不觉得蹊跷吗？”

夏邦邦很不自然地瞄了瞄朴诗玄，朴诗玄愣愣地看着他们，满脸茫然。

夏邦邦小声说：“干戈，你这么一说，我确实觉得很蹊跷……小题，就你一个人跟他交流过，你怎么感觉？”

小题说：“他没什么问题啊。”

干戈说：“你还觉得我可靠呢——我问你，我真是来找我爸的吗？”

小题说：“那你来找谁？难道你和夏邦邦一样，也是来找你梦中情人的？”

干戈不再继续这个话题，他说：“我怀疑这个金秀贤是个奸细，他故意给了我们四张通行证，把我们骗下来……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刚才那些面具人肯定知道我们是谁，他们肯定认识我们的面具！妈的，我们还戴着面具四处溜达，以为

神不知鬼不觉，其实就差在面具上写上名字了！”

小题说：“不可能！如果是这样，他为什么把我们带出了那个通风口？”

干戈说：“说不定，他在下一盘更大的棋。你想想，他一个韩国人为什么偏偏认识一个‘凶’字？”

小题说：“韩国一直在使用汉字好不好！再说了，你还认识ABC呢，说不定你还认识D。”

干戈说：“你不要跟我抬杠。”

小题说：“如果金秀贤……呃，被你带跑了——如果朴诗玄是奸细，我们不可能出得来！”

干戈说：“都出来了吗？”

小题卡了一下。

干戈继续说：“赵军为什么突然就不见了？这不奇怪吗？这个金秀贤肯定告诉过他们的同伙，赵军是个武林高手，所以他们分而治之，先把赵军给收拾了……吹牛上税，果然啊。”

夏邦邦很负责地更正道：“他没有吹牛，他的功夫确实万里挑一。”

干戈冷笑：“万里挑一！人呢？”

夏邦邦朝入口方向看了看，不说话了。那地方一片死寂。

干戈说：“这个金秀贤为什么一见面就说他的护照丢了？我怀疑他就是个中国人，说不定本名就叫李三儿，只不过会几句韩语罢了，弄不好是个韩剧粉儿，他不说中文，假装跟我们言语不通，那是最好的自我保护，言多必失，只要说多了肯定会露出马脚……”

说到这儿，他盯住了朴诗玄：“我说对了吗？”

朴诗玄傻傻地看小题。

小题说：“青年，你不要乱猜疑好不好？我敢给他打包票！”

夏邦邦又瞄了瞄朴诗玄，说：“我信小题。”

干戈说：“毫无悬念，你只信女人的话。”

小题说：“时间太久了，我们回去找找赵军吧。”

干戈说：“要去你们去，我不去。”

小题说：“青年，你现在可是队长，难道你想扔下他不管？”

干戈说：“既然我是队长，我绝对不会安排三个不会武功的人去救一个万里挑一的高手。”

小题说：“那你有什么计划？”

干戈说：“等半个钟头，如果他不出来，那就说明他被逮住了，我们立马回营地。”

小题说：“我们没有任何收获，回什么回！”

干戈说：“我们至少知道了这些人都戴着面具啊。”

小题说：“我和你第一次下去的时候就知道了！”

干戈看了看手机：“现在已经过去6分钟了。”

小题说：“不用计时了，你们现在就可以离开，我去找他。”说完，她转身就走。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

第159章 延伸城(15)

干戈狠狠抽了几口烟，把剩下的半截烟埋进了沙子里，然后对着朴诗玄一挥手：“走。”

三个人再次从那个通风口返回了地下，干戈轻车熟路地移开那根没贞操的铁栏杆，四个人鱼贯而入。

他们横穿了半个古城，一直没看到跟赵军类似的面具出现。

最后，他们来到了那条运河附近。

河水在灯光下显得深不可测。河上有一座木质小桥，有个面具人坐在河边，百无聊赖地朝河里扔着石子：“咚，咚，咚。”

朝上看，顶部有几个天窗，露出珍贵的天空，那是一块蓝，十分遥远，天窗对着运河，雨水或者沙土落进来，会进

入河里。

他们走过木桥，来到了那座高大的佛塔前，停下来。

地面之上，那座佛塔被风沙剥蚀，只剩下了轮廓，成为楼兰的经典标志。而眼前这座佛塔基本完好，如果说地面之上的佛塔是一具骷髅，眼前这座佛塔就是它年轻的时候。

它有三层楼那么高，外形与古印度的“宰屠婆”相似，整体呈红色，塔基为方形，每个边长接近20米，摆着一圈木雕佛像，正面还有三个刻着莲花的长柄铜质香炉。塔身为八角形，用土坯夹木料垒砌而成，中间填土夯实。塔顶是圆形的。塔身的横木上，雕刻着别致的纹饰。塔身一侧有土坯阶梯，大概一尺宽，可以攀登。

他们绕到塔身背后，真的看到了一扇石门！

石门旁边有个充满现代感的密码锁，闪着幽蓝的光。这个密码锁很奇怪，只有8位数字，第一排：124。第二排：578。第三排：9。

干戈伸出手，依次按下了：1245789。没反应。他又按下了：9875421。还是没反应。

他缩回手来，自叹弗如地看了看朴诗玄。

朴诗玄一直眯着眼睛看着那个密码锁，他说话了。

干戈看小题。

小题说：“285714。”

干戈说：“很多密码锁按错三次就自动关闭了！为什么是285714？给个理由！”

小题翻译过去之后，朴诗玄就说起了韩语。

小题皱着眉头听了好半天，终于吭吭哧哧地说道：“142857是一组神奇数字.....最早发现于埃及金字塔.....它证明一星期有7天.....它自我累加一次，它的6位数字就轮值一次，变成285714.....再自我累加一次，就变成了428571.....再累加一次，就变成了571428.....万变不离其宗.....以此类推，到了第7天，它们就放假了，会神奇地变身为999999.....既然这个密码锁没有3和6，它的密码很可能就是这组神奇的数字.....”

干戈说：“我一听数学题就头疼。”一边说一边伸出了手：“多少？”

小题说：“285714。”

干戈说：“神秘数字不是142857吗？为什么按285714？”

小题说：“今天是星期二！”

干戈就依次按下了这组数字。

石门突然就开了，那么沉重的石门，竟然没有什么声音！

干戈瞪大了眼睛。

石头是朝上升起的，这似乎是个不好的预兆。

一扇门朝左或朝右移开，那是正常地打开。如果朝下降落，那就不像一扇正常的门了，而是让开了一个通道。现在，这扇石门竟然是朝上升起了，从物理角度说，很容易让人担心它突然掉落，把退路堵死。从抽象角度说，更像一张缓缓张开的巨兽的大嘴。

三个人朝里看去，黑乎乎的。

小题好像倒吸了一口凉气，她小声问干戈：“进吗？”

干戈没说话，看得出来，他也有点心虚。

小题说：“要不，我先进去看看？”

干戈一把把她拽到了自己身后，然后，他眯着眼睛朝里看了一会儿，终于试探地走了进去……

他进入黑暗中之后，脑袋立即开始“嗡嗡”响起来，有点类似“鬼压床”的感觉，几秒钟之后，眼前突然一亮，接着他就看到了一个石头搭建的空间，有点类似迷宫，一条条通道辐射出去，两旁都是巨大的石墙。

他猛地回过头，看到一面青色石墙上，敞露着一扇黑乎乎的门，旁边也有个密码锁。

他靠在了石墙上，开始紧急思考。

不应该说是思考，他是在回味，回味刚才穿过那段黑暗的感觉——虽然只有几秒钟，但他就像做了一个梦，现在他突然醒来了，头脑出奇的清醒。回想进入黑暗之前，异常模

糊，甚至很不真实。

很快，小题和朴诗玄也进来了。

干戈不确定视线盲区有没有人，他压低声音问小题：“你有什么感觉？”

小题说：“我好像感觉到了电流……你呢？”

干戈说：“我好像又经历了一次出生！”接着，他四下观察了一下，说：“现在，我们要确定我们在哪儿。”

小题说：“我们穿过那扇门就过来了，这里肯定是地下古城的隔壁啊。”

干戈摇了摇头。

小题说：“你是说，我们现在在它的上面？下面？”

干戈还是摇头。

小题说：“那你说我们在哪儿？”

干戈看了看朴诗玄，对小题说：“你问问他什么看法。”

小题对朴诗玄说了几句韩语，朴诗玄一边打量那些巨石一边说话了，小题翻译道：“他说，他怀疑这里跟地下古城没有任何空间关联……这是另一个维度的世界。”

干戈说：“我操，那我们……还能回去吗？”

小题说：“我们不是知道密码了吗！”

干戈说：“既然来了，那我们就……转转吧。”

说完，他第一个朝前走去，他走得很小心，如履薄冰。

小题和朴诗玄也轻轻跟上来。

到处都是石墙，好像某种超自然力量设置的什么阵法。这时候，干戈才意识到，带朴诗玄来真是太正确了，如果没有这个韩国人，他不可能进入到这个离奇的空间。

第160章 延伸城(16)

地下楼兰古城充满了烟火气，这里却冷冰冰的，透着某种死亡的气息，某种高科技的不近人情，某种未知的寒意。

干戈曾仔细查看那些巨石，它们似乎跟正常的石头没什么区别，但只要把眼睛贴近，就会发现一些非常隐秘非常细

小非常精致的图案，好像奇形怪状的动物，又好像千姿百态的植物。

一路上，他们没遇到一个面具人，干戈渐渐有些放松了。

转着转着，他们在某条通道的尽头看到了一个宽阔的空间，顶部是拱形的，悬挂着一幅太极图，发出幽幽的蓝光。空间正中央，有一块巨大的石头，方方正正，表面非常平整。

干戈想进去看看，被小題拽住了。

干戈看了看她，她轻轻摇了摇头。

干戈没有轻举妄动，他掏出手机，对准了那个空间，准备拍几张照片。可是，他刚刚按下快门，那幅太极图好像感应到了，突然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接着就出现了更诡异的现象——那两条阴阳鱼游动起来，速度越来越快，很快就看不出形状了，变成了一片高速旋转的灰色！

朴诗玄喊了句什么。

干戈手一抖，紧张地看了看他。

小題说：“赶紧离开！”

三个人跌跌撞撞，好不容易在巨石中找到了那个通往地下古城的密码门，干戈冲过去要按密码，朴诗玄又喊了句什么，他赶紧把手缩回来。

小題大声说：“428571！”

干戈没有问为什么，直接按了下去，石门敞开了……

穿过黑暗，他们出现在了地下楼兰。

地下楼兰很平静，那些“群众演员”依然走来走去。

三个人溜边儿朝前走，干戈这才问：“密码怎么变了？”

小題和朴诗玄嘀咕了一阵子韩语，然后她对干戈只说了一句话：“已经过了12点。”

三个人从那个通风口爬到地面上，外面黑咕隆咚，刮起了风。

回想在地下的经历，他们并没有遭受到任何人为的攻

击，仅仅是那幅太极图不让拍照而已。

干戈忽然感觉这个地方很好玩儿。

他们找到了悍马，发现赵军已经回来了。他的额头上缠着纱布。

干戈竟然露出了笑意：“被门夹了？”

赵军并不理干戈。

小题问：“赵军，你去哪儿了？”

赵军这才说话：“你们看壁画的时候，我去找厕所，结果迷路了，怎么都找不到你们了。”

小题说：“你怎么受伤了？”

赵军说：“后来，我遇见了几个戴面具的人，他们对我说了些很古怪的话，可能是暗语吧，我没回话，他们就扑上来了……”

干戈有点愣怔——那些面具人并非善茬儿！

小题说：“然后呢？”

赵军淡淡地说：“他们命短。”

小题好奇地问：“他们几个人啊？”

赵军说：“三个。”

小题惊叹道：“天哪，你一个打死了三个？”

赵军说：“我有枪。”

干戈意味深长地问：“你这一架打了几个钟头？”

赵军不再说话。

夏邦邦始终满脸紧张，他说：“我们暴露了……”

第5节：复制

悍马开回营地的时候，已经凌晨了。

大家都没睡，等在帐篷外。

对讲机已经失灵，探险团队回到了原始时代，营地的人一直眺望楼兰遗址方向，直到看到了车灯移动，他们才松了一口气。

谷未素不在，她躲在她的小帐篷里，不过她也没睡，小帐篷里亮着暗暗的照明灯。

钟离彩第一跑上来，给夏邦邦拉开了车门，激动地叫了声：“夏哥哥！”

夏邦邦说：“放心吧，一切顺利。你去把谷未素叫来。”

钟离彩立即跑向了谷未素的小帐篷。

其他人都围拢过来。

徐则达说：“夏队长，干队长，辛苦了！你们看到我父亲了吗？”

夏邦邦摇了摇头。

徐则达顿时有些泄气。

Cassie从来不问她爸，她说：“快讲讲快讲讲，下面有文物吗？”

干戈说：“一会儿让武林高手跟大家讲吧。”

很快，钟离彩就把谷未素带过来了。

大家围坐在一起，露营灯照亮了每一张脸。大家都看赵军。

夏邦邦朝他点了点头，示意他讲讲经过。

赵军面无表情地说道：“我们进去了，又出来了。”然后就不说话了。

Cassie着急了：“然后呢？”

赵军说：“什么然后？就这样啊。”

大家面面相觑。

赵军看了看朴诗玄，又说：“对了，要感谢朴诗玄，他给了我们四张面具，让我们免费参观了那个地下古城。”

Cassie说：“真没劲，什么都没发生？”

赵军说：“哦，打了一架。”

Cassie赶紧问：“跟谁打架了？”

赵军说：“打架又不是什么好事，不要问了。”

干戈说话了：“我们在地下看到了楼兰古城的原貌，还看到了一些壁画，里面很可能藏着什么秘密，我拍了照片……谷未素，你看看。”

干戈就掏出手机，打开照片，递给了谷未素。

谷未素使劲揉了揉眼睛，抠掉了一粒眼屎，弹了两下，这才接过手机，困倦地看起来。

大家都在等待。

Cassie说：“壁画？那又抠不下来……”

夏邦邦问：“你抠它干什么？”

Cassie说：“卖钱啊！”

夏邦邦很不理解地说：“如果那是文物，你这么做法是违法的。”

Cassie说：“这地方还有法？去楼兰遗址的时候，我就没买票，哎，我就去看了，哎，谁管我了？”

看着看着，谷未素的眼睛里射出了异常的光亮。她突然说：“我懂了！全懂了！”

干戈说：“你等下！”

然后，他跑到帐篷拿来一台超薄的电脑，连上手机，那些壁画就在电脑上显示出来，他对谷未素说：“你说吧！”

首先，电脑上出现了那头黑牛。

谷未素说：“牛是远古人类最崇拜的动物，独角兽也是远古传说里的灵物……这说明，这个地下古城已经有着很悠久的历史了。”

第161章 延伸城(17)

电脑上又显示出金驼和银驼的壁画。

谷未素说：“从这幅壁画能看出来，这个地下古城和地上的楼兰古城，它们在文化和信仰上是一脉相承的。骆驼是沙漠之舟，对于古楼兰人十分重要。而且骆驼有灵性，在遇到沙尘暴的时候，它经常救主人的命，它一直象征着地位和权力……”

接着，电脑上出现了很多古代人物。

谷未素仔细辨认着，说：“这些人都是千百年来在楼兰留下足迹的历史名人——张骞、李广利、解忧公主、傅介子、班超、班勇、李柏、法显、玄奘……比如这个，这个女子应该是细君公主，他是西汉江都王刘建的女儿，扬州人，2000多年前，为了联合乌孙打击匈奴，她嫁给了乌孙王猎骄靡，比昭君出塞早了72年……”

Cassie打起了哈欠。

小題紧紧盯着谷未素，听得极其认真，生怕漏掉一个字。

谷未素说：“最重要的，其实是这些壁画……”

电脑上出现了小展厅的那些连环壁画。

第一幅壁画——

一个正方形的古代城郭，街景繁华。一条古运河从西北至东南斜贯全城。三间木构的土坯房，正对着南城门，门上涂着朱漆，很显眼，那就是著名的“三间房”了。里面坐着一个戴官帽的人，还有两个随从——看来，那里当年真的是衙署所在地！除此，还有佛塔、粮仓、居民区、寺院、烽燧……

街道上，一个个马队，各种肤色各种面孔各种服饰的人，川流不息，他们交易着丝绸、茶叶，马匹、葡萄、珠宝等等，一派兴隆。

第二幅壁画——

城门大开，似乎有客从远方来。几个骑马人走在最前面，他们身着宽袍大袖，很明显的中原打扮，后面跟着披红挂绿的载货马车。

第三幅壁画——

殿内，张灯结彩，很喜庆。一间卧室里，墙上挂着挂毯，地上铺着皮毛，一名年轻异族女子端坐床上，怀抱一个婴儿，眼神充满了爱，婴儿在笑，光看壁画似乎就能听见他“咯咯”的笑声。另一个类似会客厅的房间，一个中原人和一个楼兰人并排坐在主位，气度非凡，其他人站立两旁。会客厅正中央，摆放着一个圆形之物，画着阴阳双鱼，熠熠发光。楼兰人做思考状，中原人左手指向太极图，右手拂左袖。

第四幅壁画——

那个太极图腾空飞起，升到了城郭上空，似乎遮住了太阳，自身射出奇异的光芒，接着全城陷入了恐慌。

第五幅壁画——

城郭的地下，凭空出现了另一座城郭，它的建筑格局和地面上的城郭一模一样，好像是一个复制体！

第六幅壁画——

那束奇异的光并没有熄灭，地上城郭里的居民出现了复制现象——第一幅壁画上那些交易的人们，似乎变成了重影……

第七幅壁画——

城郭里的人开始自相残杀，场面极为惨烈。戴官帽的人似乎想阻止这一切，却被另一个戴官帽的人杀死……

第八幅壁画——

城郭街道上横尸遍野，见不到一个活人。

第九幅壁画——

有个商队进入了这座城郭，这时候它已经变成了空城，只有横七竖八的尸体。他们目瞪口呆。

第十幅壁画——

他们开始疯狂抢夺值钱的东西。

第十一幅壁画——

商队中有个穿长袍的人偶尔发现了那个地下城郭。

第十二幅壁画——

长袍进入了地下城郭，似乎想找到更多值钱物品，他却发现了一个拱形空间，顶部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太极图，熠熠闪光。

第十三幅壁画——

长袍站在太极图下，好奇地看着这个神奇之物，结果他变成了两个！

第十四幅壁画——

其中一个长袍杀死了另一个长袍。

第十五幅壁画——

长袍走出地下城郭，遇到另一个商队。他上前对他们说着什么，表情狡诈。最后，他把这个商队的人骗进了地下城郭，导致更多人被复制……

……

谷未素变得异常激动：“我终于知道楼兰消失的秘密了！你们听我慢慢说——这些壁画画得清清楚楚，很久以前，有一个神秘的东西出现在了楼兰古国，它的外貌是一幅太极图，应该是中原的人送来的，当时，古楼兰某个贵族正在给小孩庆生，这个太极图算是一份贺礼。没想到，它突然作乱……”

大家听得目瞪口呆。

谷未素继续说：“就是它把楼兰古城复制了，复制出来的那个城郭，就位于楼兰古城的地下！接着，楼兰人也出现了复制现象，导致自相残杀，最后他们灭绝了。后来，有人误入了那个地下城郭，发现了这个可怕的秘密，他开始引诱同类进入，继续复制，开始‘繁衍’！……”

小題忽然想起了什么，她掏出手机，递给了谷未素：“我在地下拍了他们的牌匾，你看看上面是什么字？”

谷未素接过小題的手机看了看，马上说：“这是佉卢文啊！”

小題说：“佉卢文是什么……”

谷未素说：“这种文字已经失传了，当时它正是楼兰的官方文字！”

小題眨巴眨巴眼睛，惊叹道：“这么说，地下真的是楼兰……”

谷未素又说：“我们再说这个发光的太极图——网上说罗布泊有一种双鱼玉佩，可以把人复制，现在看来，那是以讹传讹，实际上它是一幅太极图——太极图正是两条鱼啊！”

干戈说：“我们看到了这个太极图的实物！当时我想拍照，它突然就转了起来！”

夏邦邦补充道：“还有我们在楼兰遗址看到的那个木牌，上面就写着，什么一把刀，来耕田，四滴水，来浇灌，两把刀，两块田，八滴水，不孤单！——那个字谜的答案正是两条鱼！”

第162章 延伸城(18)

谷未素更激动了：“你们刚刚发现那个入口的时候，卫星地图上出现了两只大耳朵，我想，那个复制机制不但可以复制人，还可以复制两个罗布泊，两个宇宙！来罗布泊之前，我看过一些资料，有人就说过，罗布泊存在一个平行宇宙！”

所有人都大眼瞪小眼，几乎插不上话了。

谷未素又看了看那些壁画，说：“你们注意到没有，好像少了块壁画……”

果然，最后有一处空缺。

谷未素皱起了眉头：“缺少的这块壁画是不是藏着更深的秘密呢……”

没人有答案，大家都看她。

她把目光从壁画上移开，说：“先不管它了。现在，我们差不多可以得出结论了……”

大家都绷紧了神经。

这一刻，谷未素变成了导师。

关键时刻，她打了个响亮的嗝，她用手捂了捂嘴，然后说：“对不起……”

干戈说：“没关系！你他妈快说！”

谷未素说：“地下古城那些戴面具的人，他们是一群复制人！”

大家全体沉默了。

月亮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了，大家围坐露营灯前，并没有留意。大风从四面八方吹过来，卷起了地上的沙土。钟离彩遮的少露的多，她坐在夏邦邦旁边，裹紧了外衣。

干戈先说话了：“很好，如果他们是同类，杀他们的时候我可能会手软。既然他们都是复制人，那我就没有负担了！”

夏邦邦说：“可是，地下那个楼兰古城和壁画上的楼兰古城并不完全一样……”

谷未素看了看夏邦邦，说：“1600年前的北京和现在一样吗？那时候，连故宫和城墙都没有！我想，这个地下古城只是保留了当年复制出来的空间，一直在改建。而这些壁画就是他们的《史记》！”

停了停，夏邦邦说：“我有个猜想，我说了你们不要介意。”

干戈说：“现在是客气的时候吗？”

夏邦邦说：“既然你们的父亲跑回了罗布泊，他们很可能已经被复制了……”

竟然没有人反驳。

夏邦邦见大家都不说话，又说：“你们想想看，他们来过罗布泊考察，回去之后，家庭基本都破碎了，这不是太巧合了吗？”

还是没有人说话。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试探地问：“小题，你想想，你父亲从罗布泊回到北京之后，有没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

小题冷冷地看了夏邦邦一眼，说：“他是个好父亲，他没有任何不正常。”

夏邦邦说：“你再想想，你妈妈为什么去了精神病院？”

小题突然愤怒了：“就算他被复制了也是我爸！”

夏邦邦说：“我理解，我们只是为了找出真相……”

接着，他看了看干戈：“干戈，如果我没记错，你妈妈去世了，也是在你爸爸从罗布泊回家之后。”

干戈说：“富三儿，你不要胡说八道啊，我妈是得癌症死的，跟我爸没有半毛钱关系。”

夏邦邦又看了看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

徐则达第一次收起了脸上的笑容，他努力地回忆着。

干戈说：“万夫长？”

徐则达伸手摆了摆，示意干戈不要打断他的思路。过了一会儿，他好像找到了某种答案，眼睛越瞪越大：“没错儿，有问题！有问题！”

夏邦邦说：“徐镇长，你想起什么了？”

徐则达看了看夏邦邦，不知道是害怕还是激动，声音变得抖抖的：“夏队长，你给我点亮了一盏明灯啊！——在我的记忆中，我的父亲母亲感情非常好，可是，就在父亲从罗布泊回来之后，他们之间好像发生了什么事情，母亲突然提出要离婚。我们是个传统家庭，不知道为什么，母亲那么毅然决然！当时我才十几岁，什么都不懂。他们离婚之后，我跟了母亲，她几乎不让我与父亲来往，好像在躲避什么。后来，我长大了，结婚了，一心扑到工作上，跟父亲更是没什么来往了，但是我很想念他，我曾经问过母亲，当年为什么要和父亲离婚，母亲告诉我，他从罗布泊回来之后，发生了一些怪事儿，她总感觉这个男人不再是自己的老公了，她的原话是——他好像是镜子里的他……我发誓，母亲的精神绝对没有问题，她一个人把我养育成年，是个非常坚强的女人！”

他好像是镜子里的他……

这句话把所有人都吓着了。

徐则达看了看谷未素和Cassie：“你们呢？好好想想！”

谷未素说：“我父母也离婚了，我也是跟着母亲长大的，不怎么跟父亲见面。我不知道他们发生了什么，我不了解婚姻，我也不了解爱情，我都不了解我自己。”

Cassie也说话了，可能夏邦邦的推断把她震撼了，她说话变得磕磕巴巴：“我爸妈也离婚了，我也跟了我老妈……不过，她每个月都带我见一次老爸……我感觉，老爸确实有点变化，他好像，好像比过去更爱笑了……”

夏邦邦问：“你妈妈没对你说过什么？”

Cassie摇了摇头：“只是，我每次见老爸的时候，她都守在一旁，就像老母鸡护鸡崽儿似的……”

夏邦邦说：“网上说，50年代罗布泊发生过一些大事，但是消息被封锁。看来，网上这些传闻并不是空穴来风……”

谷未素说：“如果我们的父亲被复制了，他们的复制体都活着，说明他们的本体也都活着。”

夏邦邦问：“为什么？”

谷未素说：“这是双鱼玉佩的逻辑啊！只要杀死本体，复制体很快就死了——如果，我们的父亲死了，那么他们的复制体也不会活到现在，对吧？”

夏邦邦问：“你们的父亲来罗布泊考察的前后，他们的长相有没有什么变化？比如，左脸有个痣，移到了右脸上——你们能想起来吗？”

徐则达摇摇头。

谷未素摇摇头。

Cassie摇摇头。

第163章 延伸城(19)

夏邦邦又看了看干戈和小题，他们都没有表态。

谷未素说：“既然我们的父亲还活着，他们肯定就在这个地下古城！”

夏邦邦说：“嗯？”

谷未素说：“这些复制人不会允许本体离开罗布泊，否则这个世界上就会出现两个一样的人。他们禁锢本体并且养活他们，这就是他们的关系！”

干戈说：“我懂了。”

小题说：“你懂什么了？”

干戈对大家说：“我们在地下古城佛塔下发现了一个密码门，通向一个石头迷宫，那个迷宫比地下古城更诡异，我怀疑它根本不属于地球。我们的父亲肯定被囚禁在石头迷宫里，那里才是延伸城。而地下古城属于自由区，全都是复制人……”

夏邦邦看了看每个人，小声说：“大家接下来打算怎么办？”

干戈看了看小题。

小题说：“我要找到我老爸。”

干戈又看了看徐则达、谷木素和Cassie，三个人都点了点头。

干戈说：“富三儿，这里没你什么事儿了，还有你那个保镖，还有你的美女秘书，还有那个金秀贤，你们想离开的话，现在就可以走了。对了，把面具留给我们。”

钟离彩急切地看了看夏邦邦：“夏哥哥，我们帮他们只能帮到这儿了！”

夏邦邦说：“不，路还很长。”

第6节：说出实情

干戈决定，天亮之后，他要再去地下古城。这次他会带上夏邦邦。他依然不信任朴诗玄。

大家散去之后，徐则达站岗。

干戈来到小题的帐篷，对她说：“丫头，出去唠唠？”

小题说：“进来说吧。”

干戈看了看朴诗玄，说：“这里有来自星星的他。”

小题说：“他又听不懂！”

干戈说：“鬼知道。”

小题就从睡袋上站起来，跟着干戈走出了帐篷。

风停了，月亮就像变戏法一样又露出了脑袋，亮堂堂。高低错落的罗布泊无边无际，寂寞无边无际。

干戈没有打开手电筒，他慢慢朝前走，好像有心事。小题跟在他身旁，问：“睡不着？”

干戈“嗯”了一声。接着，他回头看了一眼：“你保镖呢？”

小题说：“我跟夏邦邦说过了，不让赵军再跟着我了。累。”

干戈说：“你和那个金秀贤住一个帐篷，睡得着吗？”

小题说：“只要钟离不回来我就睡得香。”

干戈回头看了童真帐篷一眼，黑着，夏邦邦和钟离彩肯定已经睡了。他说：“从此她不会再离开那个富三儿了。”

小题说：“很好啊，现在夏邦邦和他妈失联了，就像个刚

断奶的小孩儿，钟离可以临时代替他妈。”

干戈停下来，看着小題，突然说：“我爸已经死了。”

小題愣了愣：“你怎么知道？”

干戈低下头，过了会儿才说：“要不我说你傻呢，丫头，你一直在骗你。”

小題更惊愕了：“骗我？”

干戈继续朝前走，说：“我爸被你爸丢在了罗布泊，他变得疯疯癫癫，前不久，他旧病复发，跳楼了。”

小題站在原地，怔怔地看着干戈：“那你来罗布泊干什么？”

干戈走到她跟前，说：“我是来报仇的。”

小題警惕地问：“找谁报仇？”

干戈说：“你。”

小題久久地看着干戈，并不说话。

干戈继续说：“我在密云受伤那次，可不是为了跟那些混混打架的，我是去找你爸报仇，没想到被那些混混捅了，然后你救了我。听说你爸失踪了，我就来了罗布泊，我想找到他的女儿……”

小題低声说：“你想父债子还。”

干戈说：“是。”

小題说：“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良心发现了，还是准备动手了？”

干戈叹了口气，说：“我放弃了。”

停了停，小題问：“既然你爸不在这里，你为什么留下来？”

干戈没有回答，他看着小題，突然说：“小題，你给我当老婆吧！”

小題沉默了好半天，一下笑了：“青年，这落差也太大了吧？我甚至都不确定，你到底是想杀我，还是想娶我？”

干戈说：“我爱上你了。”

天地一片死寂，就像史前。

谷未素好像在听手机音乐，一阵苍凉的歌声从她的小帐篷里飘出来——

颓废的楼兰，死去的湖泊。海市变蜃楼，繁华似传说。我在天之涯，你在海之角，谁和谁邂逅在缘分的界河？沙漠也寂寞，城市也寂寞，穿过地球听见你在呼唤我。爱情是蓝色，孤独是白色，飘过前世今生我依然记得！……

干戈说：“我不是富二儿也不是富三儿，但我会努力，给你买钻戒，买房子，买好车！”

小题说：“我什么都不要，只想要个理由。”

干戈想了想说：“就算有一天，你的大姨妈都离开了你，我依然会守在你身边。”

小帐篷里的歌声在继续——

相思是一种脑力劳动，生存是一种体力奔波，如同上天折磨，就像沙砾蹉跎，浩浩荡荡的风一年年地吹着。相思是一种脑力劳动，生存是一种体力奔波，如同上天折磨，就像沙砾蹉跎，梦见你轻声地说，我们去罗布泊……

小题轻轻亲了干戈的脸一下，说：“等离开罗布泊我再答复你。”

干戈一下就把小题的肩膀扳过来，激动地说：“不！我要你今夜就做我的新娘！”

小题说：“你想干什么！”

干戈不再说话，一下把小题摔倒在沙子上，粗暴地去拽她的腰带。

小题使劲推他，他根本不管，小题一巴掌抽在了他的脸上。他一下停手了。

小题爬起来，整理好衣服，说：“哥们，你这叫强奸！”

干戈深深地吸进一口气，似乎终于冷静了，沉默了一会儿，他像小孩一样问道：“到哪儿才算离开罗布泊？”

小题说：“你说呢？”

干戈说：“只要看到人烟。”

小题说：“不，至少要回到北京。”

干戈说：“咱们互相退一步——我们在敦煌谈。”

第164章 延伸城(20)

小题在月光下端详着干戈，突然说：“我们去凯里吧。”

干戈说：“那是……什么鬼地方？”

小题说：“我也不知道，忘了什么时候，也忘了在什么地方，反正我看见过这个地名，感觉很偏远的样子，不过在想象中它很美。我想去那里。”

干戈说：“好吧，只要它在地球上！”

小题说：“你答应我了啊。”

干戈说：“那地方叫什么？”

小题说：“凯，里！”

干戈说：“凯里……”

两个人回到帐篷门口的时候，小题小声对干戈说：“谢谢你，为了我留下来。”

钟离彩睡在夏邦邦的行军床上，夏邦邦睡在睡袋里。

躺下之后，钟离彩望着帐篷顶，说：“夏哥哥，我真幸福。”然后，她翻过身来看着夏邦邦，又说：“就这样，在一起。”

夏邦邦摆弄着卫星电话，很应付地说：“谢谢……其实你不该来的。”

钟离彩说：“我不后悔。就算你留在了罗布泊，我也会陪着你。”

夏邦邦放下了卫星电话，说：“不要说傻话。”然后他伸手要去关掉照明灯，钟离彩说：“不要！”

夏邦邦看了看她，满脸不解。

钟离彩说：“我就想这样看看你。”

夏邦邦躺下来，看着上方，表情有些难过：“我和妈妈联系不上了……”

钟离彩说：“她一定很着急……不过，你要放宽心，我们

随时都可以离开啊。”

夏邦邦没有说什么。

安静了一会儿，钟离彩又说：“我从小到大一直是自己打拼，从来不相信老天会照顾我。现在我承认了，我的运气太好了，老天给了我这么美好的时刻……可是，有光就会有阴影，我总觉得要出什么事，就像一个漂亮的气球，飞着飞着一下就碎了，然后什么都没有了……我是个悲观主义者。”

夏邦邦说：“我也是个悲观主义者，我们都不要胡思乱想了。”

钟离彩说：“夏哥哥，我有个直觉，今天晚上好像会出什么事……”

夏邦邦说：“徐镇长在外面放哨呢，安心睡觉吧。”

停了停，钟离彩突然说：“干戈和小题一起出去了。”

夏邦邦看了看钟离彩：“你怎么知道？”

钟离彩说：“刚才我看见了。”

夏邦邦说：“他们去干什么？”

钟离彩说：“孤男寡女，你说他们能去干什么？”

夏邦邦正色道：“钟离，你不要这么八卦。”

钟离彩说：“他们恋爱了。”

夏邦邦似乎很在意，他说：“你确定？”

钟离彩说：“难道你不确定？”

夏邦邦说：“不会吧……”

钟离彩冷笑起来：“怎么会？你觉得干戈配不上小题，还是小题配不上干戈？他们两个人都是胡同串子，半斤对半斤，很般配啊。”

夏邦邦不再说话了。

很快，夏邦邦就睡着了。

钟离彩继续端详他，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悄悄从包里掏出一瓶安眠药，就着矿泉水吃了两片，这才关了照明灯，躺下去。她拍戏的时候落下了神经衰弱的病，经常失眠，她真

的随身带着安眠药。

营地的人不知道，这时候有三个人戴着面具，已经悄悄走近了营地。而徐镇长在越野车里睡得正香。

第7节：骚叔在行动

骚叔回到密云的时候，已经很晚了。

薇拉睡得迷迷瞪瞪，给他打开了门。

骚叔把房间里的灯打开了。

薇拉赶紧用手挡住了眼睛：“你干什么！”

骚叔兴奋地说：“我们得谈谈！”

薇拉把手放下来，说：“我要睡觉，有事明天谈！”

骚叔把她抱在怀中，使劲揉搓她的脑袋：“宝贝，清醒清醒，听话！”然后，他跑到厨房，冲了两杯咖啡，放在了茶几上。

薇拉看了看咖啡，说：“你还打算彻夜长谈啊？”

骚叔搂着她坐下来，喝了一口咖啡，激动地说：“我见到那个跟你很像的女孩了，她叫莉莉娅，俄罗斯族！”

薇拉很淡漠地说：“跟我有什么关系。”接着，她捶了捶骚叔：“人家正在做一个美梦，被你给弄醒了！”

骚叔说：“我就是给你圆梦的人，说说，什么美梦？”

薇拉说：“我好像得到了一双水晶鞋，从此我的舞姿就天下无双了，也不累，我就穿着它们转啊转啊……”

骚叔拍了拍薇拉的大腿，说：“你放心，我就算跑遍全世界的制鞋厂，也一定帮你找到这双水晶鞋！”

薇拉说：“你还制鞋厂，滚！”

骚叔说：“这个莉莉娅认识小题，也认识阿甘，她才是阿甘要找的人！”

薇拉说：“我只关心水晶鞋。”

骚叔说：“一会儿我陪你去梦里，你先听我说——她告诉我，她和小题，还有阿甘，18岁的时候去过一次罗布泊，阿甘好像发现了什么秘密，还没等说出来就出了车祸，失忆

了。你觉得这是巧合吗？”

薇拉说：“你怎么就跟那个团队过不去了！”

骚叔说：“好吧，我们说说她和你的关系。”

薇拉冷冷地看着他。

骚叔说：“她父母都是俄罗斯人，他们带着她的弟弟移民加拿大了。我问了，她也是双子座。”

薇拉陷入沉思，不说话了。

骚叔继续说：“更奇怪的是，莉莉娅出生之后也丢过一次，不过半个月之后又被送回来了，放在了她家门口……我越来越相信，你们是一家人，是亲姐妹！”

薇拉说：“那又怎么样？”

骚叔看着薇拉的眼睛，说：“你确定，你不和她见见面？”

薇拉很绝情地摇了摇头：“大叔，请你尊重我的决定。”

骚叔想了想，突然说：“薇拉，我这辈子都不会离开你一次……”

薇拉也斜了他一眼：“我有那么可爱吗？不，应该说，我有那么可怕吗？”

骚叔坏坏地笑了：“万一哪天我犯了你父母那样的错误，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薇拉说：“你搞错了，离不离开不是你决定的。”

第165章 延伸城(21)

骚叔一下把薇拉揽在了怀里：“我们下周就举行婚礼吧！”

薇拉推开了骚叔：“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我得先问问我自己。”

骚叔迷茫地看了看薇拉：“难道你们双子座真的都是双重人格？……那你问啊！另一个你天天都在忙什么呢！”

薇拉说：“她在观察你。”

骚叔把薇拉抱到床上，一扔，说：“你这是耍流氓。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都是耍流氓。”

薇拉说：“不以恋爱为目的的结婚才是真正的耍流氓！”

两个人躺下之后，薇拉很快就睡着了。

骚叔却睁着眼睛，失眠了。

他轻轻地坐起来，下了床，走出卧室，来到客厅的灯前，伸手想打开，又把手缩回来，他蹑手蹑脚地走到了窗前，朝下看了看，路灯昏暗，没有一个人。

他的目光扫过树木，草丛，健身器材，一无所获。

他并不放心，又走进了相反方向的书房，从窗户朝下看去。楼下就是小区的围栏，竖着一排扎枪，楼房和围栏之间种着草坪。有个人牵着一大金毛，正在遛狗，大金毛四处乱窜，嗅着气味。人和狗慢慢走过去，只剩下扎枪和满地小草。扎枪是硬的，小草是软的。

回到客厅，骚叔打开灯，房间里就亮了。

他坐在电脑前，把它打开。

阿甘又更新了他的漫画——

阿甘变成了一条鱼。他心爱的女孩也变成了一条鱼。

他们不再需要人类的双臂，也不再需要鸟类的翅膀。他们彼此缠绕，互相嬉戏，永不远离，渐渐幻化成一幅太极图……

天空充满了清澈的水。那是他们的爱情世界。

地上是一片荒漠，那是枯燥的尘世生活。

爱情和现实终于剥离开来……

这天是个周末。

骚叔离开住所，给莉莉娅打了个电话。

骚叔说：“莉莉娅，我想马上和你见个面，你有空吗？”

莉莉娅说：“没问题。不过，我不想谈李柑。”

骚叔说：“我们谈薇拉。”

莉莉娅说：“好的。”

两个人约在了骚叔的工作室。

莉莉娅准时到了。

坐下之后，骚叔给她泡了茶，然后在她对面坐下来。

莉莉娅开门见山：“她愿意和我见面了吗？”

骚叔摇了摇头：“不过，你可以去见她。”

莉莉娅说：“她说的？”

骚叔说：“我说的。”

莉莉娅说：“怎么见？”

骚叔说：“今天晚上，她去餐厅跳舞，我带你去看。”

莉莉娅想了想才说：“太生硬了，还是等一等吧，等水到渠成。”

骚叔盯着莉莉娅的眼睛说：“我想和你谈谈阿甘。”

莉莉娅说：“我说过，不想再谈他了，你答应过我的！”

骚叔说：“没错啊，我们不谈李柑，只谈阿甘。”

莉莉娅说：“有什么好谈的呢？”

骚叔依然盯着莉莉娅的眼睛：“你们曾经相爱过。”

莉莉娅的眼珠颤动了一下，很平静地说：“我说过了，我们是朋友，曾经。”

骚叔说：“你们爱得很深。”

莉莉娅的眼神渐渐变得有些冷漠：“你想干什么？”

骚叔说：“他失忆之后，画了很多关于你的漫画，对于他来说，那是噩梦中唯一的光亮。他就靠着这点光亮，在黑暗中摸索着朝前走……”

莉莉娅很排斥地看着骚叔，不再说话。

骚叔说：“他什么都不记得了，他甚至不知道失去过什么。可是，他一直在找，在找，找一个他不知道是他失去的东西。”

莉莉娅还是不说话。

骚叔继续：“有一天，他终于找到了，那是一张似曾相识的面孔，他不知道对方是谁，但是他知道，他和这个人有着前世今生的关系，从此他永远都不敢再离开这个人了，他知道，只要一离开，他就再也找不到了，再也不记得了……悲凉的是，他认错了人，他找到的仅仅是一个相似的人……”

莉莉娅猛地站起来，背起挎包就朝外走去。

骚叔追过去，挡在了她的面前。

这时候，他看见莉莉娅的眼里渗出了泪珠。

骚叔伸手扶着门框，接着说：“他把薇拉当成了你。每天他都等着薇拉演出结束，然后跟在她的身后，想给她送一束玫瑰花……”

莉莉娅还是不说话，眼泪“哗哗”流下来。

骚叔又说：“薇拉把他当成了神经病，一次次逃掉。他没有放弃，他一直没有放弃。”

莉莉娅已经哭出声来。

骚叔说：“他找到了薇拉的住所，他知道对方害怕他，他不敢靠近，只是远远地看着她，贪婪地看着她……”

莉莉娅全身颤抖着，终于出声了：“不要说了……”

骚叔扶着她，回到了沙发前，坐下来。骚叔不再说什么，静静地等待。

过了好半天，莉莉娅才说道：“我和他……从初一就开始相爱了。”

骚叔点了点头，等着她说下去。

莉莉娅说：“我们爱了6年。人们都说，年少时代的爱情是有缺陷的，就算现在回想起来，我依然觉得，那种有缺陷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

骚叔递给莉莉娅一块纸巾，她擦干了眼泪，继续说：“18岁那年，当我知道他要和他表姐去罗布泊，我很担心，瞒着家里，跟他一起去了。没想到……”

骚叔递给她一支烟，她没有拒绝，点着，大口抽起来。

过了会儿，她又说：“出了车祸之后，他变得呆呆傻傻，甚至生活都不能自理了，更不可能参加高考，这辈子就算完了。我必须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说到这儿，她自暴自弃地笑了笑：“我知道，你们都会谴责我，无所谓了。”

骚叔很真诚地说：“我理解。”

第166章 延伸城(22)

莉莉娅说：“你不可能理解，这个选择有多痛苦。对于一个小女孩来说，未来太遥远了，太美好了，一切都等着她去发现，去获得。她不能放弃自己的人生。可是，如果她朝前走，就必须割断一些东西，那是要流血的，就好像，你要进入天堂，就必须带上地狱……”

停了停，莉莉娅又说：“其实，他从初一的时候开始，就用漫画记录我俩的故事。最后一次见他，我把那些漫画偷偷都烧掉了，这么做，等于删除了他大脑里所有关于我们的记忆——你知道我为什么对你说这些吗？”

骚叔说：“不知道，但我知道这需要勇气。”

莉莉娅说：“我从来没有对人说过这些事，一直积压在心里，很难受，现在，终于释放出来了。”

骚叔点了点头：“懂。”

莉莉娅说：“不久我就去南方读大学了，毕业之后回到了北京，也从密云搬到了通州。”

骚叔问：“对于这件事，小题是什么态度？”

莉莉娅说：“她很生我的气，甚至都不理我了。时间长了，她慢慢原谅了我。她过20岁生日那天，邀请了我，我见到了阿甘。他一直愣愣地看着我，好像很陌生，又好像很熟悉。我受不了他的眼光，很快就离开了。那是我们分手之后，唯一的一次见面。”

骚叔说：“现在，你谈男朋友了吗？”

莉莉娅说：“没有。不知道为什么，我提不起精神。”

骚叔说：“我希望你和阿甘见一面。”

莉莉娅说：“我不会和他见面的。我整整花了5年时间才把他彻底忘掉，现在我过得挺好的，他也过得挺好的，就这样吧。”

骚叔说：“我有个提议。”

莉莉娅说：“你说吧。”

骚叔说：“你不必和他再续前缘，你可以以一个老朋友的身份出现。你们在一起的时间加上分开之后的时间有11年了，已经变成了老朋友。”

莉莉娅说：“不管过去多长时间，爱情可以变成亲情，从来都不会变成友情。”

骚叔并不放弃：“我和薇拉都需要你的帮助。”

莉莉娅说：“为什么？”

骚叔说：“他一直把薇拉当成你，穷追不舍，完全打乱了她的生活。你和阿甘见面，会解除薇拉的麻烦。另外，他一直把我当成情敌，已经出现了暴力倾向……”

莉莉娅说：“过去，我一直觉得自己很善良，自从背叛了初恋之后，我知道了，其实我并不是一个高尚的人。那就让我不高尚地活着吧。”

骚叔沉思了片刻才说：“没关系，这并不是你应该做的。”

莉莉娅说：“你还有事吗？”

骚叔摇了摇头。

莉莉娅站起来，说：“那我走了。帮我照顾好薇拉。”

骚叔说：“一定。”

骚叔送莉莉娅走出了工作室，莉莉娅沿着胡同走向大街，一直没有回头。

骚叔慢慢走回工作室，走到外墙前，看了看那块参差不齐的红砖，戴上手套，拿起凿子，又放下了。他在椅子上坐下来，竹叶漏下斑驳的光，他看着院门的外面，想着心事儿。

过了一会儿，他掏出手机，打给了小胡：“小金牛，我问你一下，你认不认识什么心理医生？”

小胡说：“叔，你在小说里至少写过10个心理医生，原来你从来没有做过采访，都是杜撰的啊？”

骚叔说：“叔本人就是最好的心理医生。”

小胡说：“那你找心理医生干什么？”

骚叔说：“我想帮阿甘恢复记忆，需要个助手，开开方子抓抓药什么的，干点粗活儿。”

小胡说：“叔，术业有专攻，你就不要油嘴滑舌了——告诉你，我叔叔就是心理医生，耶鲁大学心理系硕士，特别适

合干粗活儿。”

骚叔说：“太好了，你帮我联系一下，然后把他的电话发给我。”

小胡说：“你等着。”

十几分钟之后，小胡给骚叔发来了号码。

骚叔拨了过去。

电话通了，骚叔说：“胡大夫，你好。”

胡大夫说：“作家好。”

骚叔说：“我有个小兄弟，18岁的时候出过一次车祸，丧失了之前所有的记忆，这些年尝试过各种药物，都没有效果。我跟您咨询一下，他有可能恢复记忆吗？”

胡大夫说：“如果他彻底丧失了记忆，那就很难恢复了。只要他还记得一些事情，哪怕是一个细节，那么这个细节就可能成为一把钥匙，打开他的记忆库。”

骚叔说：“他有过一次恋爱经历，他非常爱那个女孩，虽然他记不起她是谁了，但是他为她画过很多漫画。”

胡大夫说：“很好，这个女孩就是钥匙。”

骚叔说：“怎么做呢？”

胡大夫说：“你让这个女孩带着他，去他们经常约会的地方，和他聊天，慢慢回忆他们一起经历的事情。注意，最好反复提到某个关键词，两个人印象最深刻的，最美好的。在国外，有过一些临床试验，这种尝试有3%的几率能让患者恢复记忆。爱情不是医学，但它往往能创造奇迹。”

骚叔说：“我懂了，谢谢您，胡大夫。”

胡大夫说：“给你当助手是我的荣幸。拜拜。”

骚叔怔怔地放下电话，心里暗骂小胡：长舌妇！

第8节：跟阿甘短兵相接

思来想去，骚叔开车来到了密云城北阿甘住的那个小
区。

下车之前，他把一根甩棍揣进了风衣的口袋里。

他走进门洞，慢慢爬楼梯。

家家关门闭户，楼道上没有一个人，非常安静，只有他的脚步声，“嚓，嚓，嚓，嚓……”

终于，他来到了阿甘的门口，他把手插进风衣口袋，抓紧了那根甩棍。甩棍挺重的，坠在口袋里，两个衣襟高低不齐。

他敲门了：“咚，咚咚。”

有人从猫眼里朝外看了看，接着就没有声音了。

第167章 延伸城(23)

骚叔极其紧张，他等了一会儿，又敲了两下：“咚咚。”然后，他尽量让口气变得亲切：“小甘甘……我骚叔。”

门突然打开了——曾经像影子一样追随在骚叔背后，甚至在两个城市当过保安的阿甘，出现在了门口。他穿上了那条破旧的牛仔裤，黑色帽衫，头发更长更乱了，脸色也更白了。他好像也很害怕，后退了一步，死死盯着骚叔，攥紧了拳头。骚叔感觉到，他全身的肌肉都绷紧着，就像一头公牛，随时都可能发疯地撞过来。

骚叔赶紧说了句：“莉莉娅！”

这个名字就像一道闪电击中了阿甘，他哆嗦了一下，接着他的表情迅速变得迷惑。就在这短短的一瞬间，他的眼神从一个人变成了另一个人——刚才还是个暴徒，马上变成了上帝脚下的迷途羔羊。

骚叔继续说：“莉莉娅·伊万诺夫娜·伊万诺娃！”

阿甘软软地靠在了墙上，半天才嗫嚅着说：“告诉我，她是谁……”他的口气带着一种无望的恳求。

骚叔说：“阿甘，我们进去说，我是来帮忙的！”

阿甘一下就站直了，不知道为什么，他的眼里再次露出凶光。骚叔忽然想起来，他第一次来见阿甘的时候就说过——请放心，我是来帮忙的。

骚叔说：“阿甘，我帮你找到了莉莉娅！”

他再次用闪电击退了阿甘的杀气，阿甘又变得不知所措

了。

骚叔自己走进了房子，在沙发上坐下来：“阿甘，你过来，坐下，我们慢慢聊。”

阿甘半信半疑地走过来，并不坐下，他站着，居高临下地盯着骚叔。

骚叔只能抬着脸跟他说话：“阿甘，你不记得莉莉娅了？你们从初一的时候就相爱了！你出车祸之后，就把她给丢了……”

阿甘紧紧盯着骚叔，痛苦地思索着。

骚叔继续说：“你并不知道你把她给丢了，是我，大名鼎鼎的骚叔，我帮你把她找回来了！你说，我是不是来帮忙的？”

阿甘摇了摇头，突然逼近了一步：“不，你是个骗子。”

骚叔朝后仰了仰身子，连忙说：“兄弟，你认错人了！”

阿甘冷笑了一下：“绝不会，我记着你的脸。”

骚叔说：“我不是说你认错我了！你追的那个女孩叫薇拉，她不是莉莉娅！”

阿甘很固执地说：“我就喜欢她。”

骚叔说：“那莉莉娅呢？你和她相爱了6年，你为她画了那么多漫画……难道，她丢了就丢了，你一点都不怀念？”

阿甘似乎弄不清薇拉和莉莉娅的关系了，他再次露出痛苦的表情：“莉莉娅……莉莉娅……她就是莉莉娅……”

骚叔清楚，他说的“她”指的是薇拉。

骚叔赶紧说：“错错错，她们是双胞胎姐妹！薇拉是我的女朋友！”

阿甘似乎明白了：“双胞胎姐妹？那……莉莉娅呢？”

骚叔说：“她现在在通州！明天早上，我带你去见她！”

阿甘很不信任地看着骚叔，半晌才说：“你确定，你能带我找到莉莉娅？”

骚叔说：“嗯，你跟我走，今天晚上你就住在通州，我给

你开个酒店。这次，你不用再当保安了。”

阿甘在沙发上坐下来，突然笑了：“其实，我没想把你怎么样，我只是想吓吓你。恐惧是对一个人最好的惩罚，不是吗？”

骚叔很虚假地笑了一声：“哈哈。”然后，他故作轻松地说：“你像个孩子，我也像个孩子，过去，我们就像小时候玩打仗，现在游戏结束了，哈哈，我们又是好朋友了！”

阿甘重复了一句：“好朋友？”

骚叔说：“当然，误会解除了啊！”接着，他看着阿甘的眼睛说：“兄弟，我很想问问你，你是怎么想到去应聘保安的？”

阿甘说：“几年前，没人买我的漫画，我又没有学历，能干什么？我当过保安，我很熟悉这个行业。”

骚叔又问：“我在上海的时候，你是怎么知道我住在那家酒店的呢？”

这个问题好像碰到了什么忌讳，阿甘突然缄口了。

骚叔马上说：“哈哈，过去的事儿了，不提了，不提了。明天我们去见莉莉娅，祝福你，她真是个漂亮的女孩！”

第9节：阿甘跟莉莉娅碰上了

骚叔开车带着阿甘来到通州，在滨河中路附近找了个旅馆。

阿甘没有让骚叔付钱，他自己开了个房间。

第二天一早，骚叔果然来到旅馆，接到阿甘，然后来到了运河边。

昨天夜里下了场小雨，空气出奇好，锻炼的人好像也比平时多了不少。滨河中路旁边的树林里，各种鸟叫成了一团，有很多老人在遛鸟，毫无疑问，那个爱管闲事的大爷也在其中。

骚叔带着阿甘，踩着湿漉漉的草，来到树林中，骚叔说：“莉莉娅天天在这儿跑步，一会儿她出现之后，我就离开。”

阿甘很乖地点了点头。

骚叔又说：“兄弟，接下来就交给你了。加油哦！”

阿甘朝路上望去，他的眼神已经有点迫不及待了。

骚叔说：“现在你该明白了，过去不是我在抢你的女朋友，而是你在抢我的女朋友！”

阿甘不说话，紧张地盯着路上，路上跑过来一个女孩，她戴着近视镜，骚叔赶紧低下头，那是小胡。接着又跑过来一个男的，很胖很胖，全身都湿透了……

骚叔继续说：“记住了啊，在清真餐厅跳舞的女孩叫薇拉，她不是莉莉娅。她和莉莉娅长相接近，但是性格截然不同。你的是你的，我的是我的。”

阿甘还是不说话，依然盯着路上。

那个爱管闲事的大爷果然出现了，他拎着鸟笼子从骚叔旁边走过，冷冷地看了骚叔一眼：“又带来了一个同伙？”

骚叔朝他挤出了干巴巴的笑。

大爷露出很憎恶的表情，走了过去，嘴里嘀咕道：“这些人啊，把环境整脏了，把早晨整脏了，把社会整脏了……”

第168章 延伸城(24)

骚叔突然瞪大了眼睛——有个女孩跑过来，她穿着一身白色运动服，戴着黑色棒球帽，留着马尾辫，那是莉莉娅！

骚叔说：“莉莉娅！她来了！”

阿甘已经变成了一座雕像，随着莉莉娅身体的移动，慢慢转着脑袋。

骚叔背对滨河中路，靠在了树上：“兄弟，我帮你只能帮到这儿了，我走了。”

阿甘根本听不见了。

莉莉娅跑过去之后，骚叔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他从树林中穿过，走出了大概100米，然后才爬上了滨河中路。回头看，莉莉娅已经跑出很远了，阿甘像个木头人一样跟在了她的背后。

第10节：莉莉娅决定一切成败

骚叔离开滨河中路，心情好极了，他开车去了工作室，

一路上都哼着小曲儿。

小胡正在工作室忙活，她看了骚叔一眼，叫了声“叔”，算是打招呼。

骚叔朝沙发上一坐，说：“小丫头，来，叔有个重要的事儿跟你说！”

小胡放下手中的活儿，坐在了骚叔对面。

骚叔说：“你说你跑步的时候见到了薇拉，那不是薇拉，她叫莉莉娅，很可能是薇拉的双胞胎姐妹。”

小胡惊讶地说：“这么传奇？”

骚叔举起一条腿，在空中划了个弧线，压在了另一条腿上：“叔的生活，本身就是一部小说。”

小胡说：“然后呢？她们相认了？”

骚叔说：“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莉莉娅是阿甘的前女友，他们从初中就开始恋爱了，直到高三。阿甘出了车祸之后，莉莉娅把他给甩了。”

小胡的脸一下就憋红了：“这个女孩真坏！”

骚叔说：“唉，只能怪小男人缺乏魅力，要是换了叔，就算变成植物人，身边依然会围着一群女孩给我唱情歌——你信不？”

小胡说：“可能吧，不过绝对不会有我。我可不是大叔控。”

骚叔点点头：“你真不是，你是控大叔。”

小胡忍不住“噗”一下笑了。

骚叔接着说：“阿甘不是一直在追薇拉吗，其实他认错人了。今早上，我带着他埋伏在滨河中路旁边的树林里，直到莉莉娅出现，我指给了他，然后就跑回来了……这个阿甘就像个黏皮糖，只要把他粘在莉莉娅的身上，我和薇拉就彻底解脱了！”

小胡看着骚叔，眯起了眼睛：“叔……”

骚叔说：“怎么了？”

小胡说：“这么做很缺德，你不知道吗？”

骚叔愣了愣才说：“小金牛，你又顶我……你听叔解释啊！”

小胡还在回味这个做法的性质，她摇了摇头，又说道：“不管莉莉娅是不是丧良心，她离开阿甘都是她的选择！真的，你这么做太差劲了……”

骚叔说：“我是为了沙漠里的那个团队！”

小胡说：“太扯了！”

骚叔说：“小題去过罗布泊，她为什么守口如瓶？她去罗布泊到底发生了什么？还有，什么人撞了阿甘，让他永远不能开口？——这一切谜团，只有阿甘恢复了记忆才能揭开！”

小胡说：“我还是不懂，跟莉莉娅有什么关系？”

骚叔说：“只有莉莉娅才有可能让阿甘恢复记忆！你叔叔说的。”

小胡说：“有什么用呢？你已经和罗布泊那些人失联了！”

骚叔说：“信号迟早会出现，秘密可不是随时都能揭开。”

小胡朝上推了推近视镜：“接下来呢，你打算怎么办？”

骚叔说：“我希望莉莉娅回到阿甘身边……”

小胡说：“不可能！”

骚叔的电话突然响了，他拿起来看了看，是莉莉娅打来的。

他有些紧张，对小胡使了个眼色，意思是你去忙吧，然后他拿着电话，走出了工作室，接起来。

莉莉娅怒气冲冲地说：“你干的好事儿！”

骚叔心知肚明，他装起了糊涂：“美女，怎么了……”

莉莉娅说：“你把麻烦带给了我！”

骚叔支支吾吾地说：“我……我不明白。”

莉莉娅说：“今天早上，我跑步回到小区，看见阿甘在背后跟着我！不是你干的是谁干的？”

骚叔迟疑了一下才说：“我是好心。”

莉莉娅冷笑道：“好心？你破坏了我的生活！”

骚叔说：“莉莉娅，这么多年，你快乐吗？”

莉莉娅说：“我很快乐！”

骚叔说：“不，你不会快乐。这个世界上，有个人一直在寻找你，思念你，夜夜都梦见你，尽管你不知道他在哪儿，但是他的心长在你的心上，每时每刻，你都能感受到那颗心的重量，你不会轻松的。”

莉莉娅说：“跟你没关系！”

骚叔很突兀地说：“你想不想回到从前？”

莉莉娅说：“你想怎么样？”

骚叔说：“我们能见面谈吗？”

莉莉娅说：“我不想再见到你了。”

骚叔说：“阿甘有可能恢复记忆！”

莉莉娅绝望地说：“不可能……”

骚叔说：“相信我，我请教过专家。我需要跟你见面。”

莉莉娅考虑了半天才说：“好吧……”

骚叔和莉莉娅在工作室附近的一个咖啡馆见了面。

莉莉娅换上了一身黑色的衣服，表情变得有些敌对。

骚叔说：“莉莉娅，如果你有勇气面对阿甘，只要你把他带到你们过去经常见面的地方，陪他一起回忆从前的往事，那么他会有……30%的几率恢复记忆。”

没错儿，他把3%改成了30%。

莉莉娅陷入了矛盾中，过了一会儿才说：“我在他最需要我的时候，离开了他。如果他恢复了记忆，他会恨死我。过去我被他爱着，不轻松。以后，我被他恨着，也不会轻松……”

骚叔说：“你就当你是个医生吧，只有你能救他。另外，如果他恢复了记忆，也就揭开了小題的秘密——你要救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很多人！”

莉莉娅看着窗外，久久不语。

第169章 延伸城(25)

骚叔说：“他找了你好5年！他为了一个跟你长相接近的女孩差点杀人！现在，他掉进了一个深渊里，你眼看着他在挣扎，都不肯伸手拉他一把吗！……”

莉莉娅的眼泪一下就涌出来：“不要说了，我做！”

骚叔长长松了一口气。

他说：“可以讲讲你们的故事吗？”

莉莉娅擦干了眼泪，淡淡地说：“你要写小说？”

骚叔摇摇头：“你们爱了6年，你帮他的时候，不可能用6年的时间重播。我希望帮你提炼一些情节，一些深刻的，重要的，对于恢复记忆有效的情节。这方面，我是高手。”

莉莉娅继续望着窗外，慢慢说起来：“那时候，我俩邻班。有一天放学，他突然拦住了我，塞给我一本漫画，然后就跑掉了。那本漫画叫《月亮不见了》。”

骚叔在茶几便签上写下了：月亮不见了。

莉莉娅：“那本漫画挺贵的，对于一个刚刚小学毕业的孩子来说，是个很奢侈的礼物了。我回到家，慢慢翻看，发现最后一幅漫画上出现了一个男孩一个女孩，那个男孩很像他，那个女孩很像我，他们一起坐在月亮上，似乎聊着天。我很诧异。后来我在书店偶尔看到一本《月亮不见了》，发现和我的那本不一样，并没有最后那幅漫画，只有一张空白页，我才知道，那是他画上去的……”

骚叔又写下了：多一幅漫画。

莉莉娅：“大概半个月之后，他约我，我答应了。我们骑车去了密云城外，走了差不多几里路吧，白河上有个凉亭，我们叫它‘空中阁’，那是我们第一次约会的地方，从那以后我们就牵手了。”

骚叔写下了：空中阁。

莉莉娅：“有一次，我怀疑他和另一个女生约会，他不承认，我很生气，跳进了水里。我以为水很浅，只是想吓吓他，没想到刚刚下过一场大雨，那水其实很深，一下就没了头顶，虽然我会游泳，但是也吓得够呛。接着，我听见扑通一声，他也跳下来了，来救我。那小子根本不会游泳，张牙舞爪地沉到了水底。最后是我把他救了上来……”

骚叔写下了：落水。

莉莉娅：“去罗布泊之前，他问我想考那所大学，我说我想上华南理工，他说他也要上华南理工。他的成绩并不好，他应该去考美术类院校，他跟我一起考华南理工肯定没戏。我问他，如果你考不上怎么办？他说，如果我考不上，我就去你读书的大学当保安。”

骚叔写下了：高考。保安。

……莉莉娅聊了很多她和阿甘的故事。最后她问骚叔：“我和他什么时候见面？”

骚叔说：“明天吧，我把阿甘带到那个凉亭。”

接着，他把那张便签递给了莉莉娅，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字，他说：“这些是关键词。”

莉莉娅看了看，小心地收起来。

骚叔说：“对了，过去，你们什么时间去那个凉亭最多？”

莉莉娅说：“放学后。这个重要吗？”

骚叔说：“很重要，每个时间的光线不一样，天色不一样，味道也不一样。那我们就定在6点吧。”

莉莉娅说：“好。”

骚叔说：“我还有事儿，先走了。”

莉莉娅看着骚叔说：“谢谢你，为他做了这么多。”

骚叔朝莉莉娅飞了一个吻：“不，应该谢谢你。”

骚叔回到密云的家里，见到了薇拉，满脸喜悦。

薇拉说：“你冲着喜神了？”

骚叔说：“宝贝，从今天起，这世上只剩下两个人了！”

薇拉说：“有我吗？”

骚叔亲了她的额头一下：“当然，你和我！”

薇拉观察着骚叔的眼睛，问：“你好像解决了一些事情？”

骚叔在沙发上坐下，说：“解决了！我让阿甘和你那个双胞胎姐妹……”

薇拉打断了他：“我一个人，没有姐妹。”

骚叔说：“好吧，我让阿甘和那个莉莉娅碰面了！从今天起，他就变成了莉莉娅的影子，我们再不用担心了！”

薇拉说：“你这么做……合适吗？”

骚叔说：“本来，阿甘就是她的影子啊，他们算是配上对儿了，就像……我是你的影子。”

薇拉说：“就是说，那个精神病再不会纠缠我了，也不会纠缠你了？”

骚叔说：“我保证。”

薇拉长长吐了一口气。

骚叔又说：“明天下午6点钟，我要带阿甘去见莉莉娅，医生说了，只要莉莉娅愿意陪阿甘回忆他们从前的爱情，他有3%的几率恢复记忆！只要他恢复了记忆，我就会知道，当年，小題去罗布泊的时候到底发生了什么。”

薇拉问：“他们在哪儿见面？”

骚叔说：“密云北面，白河上不是有个凉亭吗？就在那儿。”

薇拉又问：“为什么在那儿？”

骚叔说：“那是他们过去经常约会的地方。”

薇拉伸了个懒腰，说：“这些天憋死我了，今天我要去跳

舞了啊。”

骚叔说：“你可以不去啊，我说了，我养你。”

薇拉站起来，开始收拾东西了，她淡淡地说：“你有你的生活，我有我的生活。”

骚叔看见薇拉朝箱子里装东西，问：“你要……干什么？”

薇拉说：“既然没事了，我得搬回去了。总住在你这儿算怎么回事儿！”

骚叔说：“我以为我们结婚了……”

薇拉瞪了骚叔一眼，说：“结婚你就出张床？”

骚叔说：“我是汉人，宝贝你是俄罗斯族，我想好了，我们选个周末，举行两场婚礼。别人都结一次婚，我们要好事成双——周六的婚礼是中式的，蒙红盖头，坐大花轿；周日的婚礼是西式的，去教堂，让神父见证那个庄严的时刻！”

薇拉说：“想法真好，就是缺个新娘。”

薇拉离开了骚叔的住处，回她自己的公寓了。

傍晚，骚叔给莉莉娅发了个微信，确定明天和阿甘见面的事儿，莉莉娅回复道：没问题。

第170章 延伸城(26)

骚叔简单吃了点东西，悄悄来到了那家清真餐馆。他好多天没看过薇拉跳舞了，他想把自己拉远，以一个观众的角度，重新审视一下这个俄罗斯族女孩。

你离一个人太远了，看不清，而离得太近了，同样看不清。只有忽远忽近才能真正看清一个人。

他来到那家清真餐馆，食客很多。

骚叔希望人多，这样薇拉就不会注意到他。

又是那个大眼睛的维族女服务员接待了他：“亚克西姆赛斯（你好）。”

骚叔说：“亚克西姆赛斯！”

他来到很偏僻的一个双人座位前坐下了，点了菜，一边慢慢吃一边等待薇拉出场。

第一个节目是舞蹈，一群维族男女跳着轻快的萨玛舞，尽情尽兴，根本不像表演，更像自娱。

第二个节目是个汉族男子唱歌，他拿着一个自制的乐器，有点像琵琶，他翻新了一首很古老的电影插曲《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噢，它使用了青春的鲜血来浇灌，它象征着纯洁的友谊和案情……

不知道是不是发音有问题，他把“爱情”唱成了“案情”。

他下场之后，等了好久，音乐才响起来，又是王洛宾的《永隔一江水》！薇拉要出场了！

——风雨带走黑夜，青草滴露水，大家一起来称赞，生活多么美。我的生活和希望，总是相违背，我和你是河两岸，永隔一江水！……

一个女孩终于翩翩上场了。

这个女孩戴着面纱，但是骚叔立刻就认出来，她不是薇拉。

骚叔大失所望。为什么这个女孩替代了薇拉？

骚叔有点魂不守舍了。又演了几个节目，始终不见薇拉出现，难道她没来跳舞？她去干什么了？

终于，骚叔再次看到了那个老板艾力。今天他没有戴花帽，而是穿着一身很正式的西装。

骚叔赶紧站起来跟他打招呼：“阿达西（朋友，兄弟）！”

艾力看着骚叔，很友好地点了点头，他显然不认识骚叔了。

骚叔就问：“薇拉没来上班吗？”

艾力似乎想起骚叔是谁了，他说：“她已经好多天没来了！”

骚叔说：“她说过她今天来跳舞的。”

艾力说：“不可能，她没有通知我们啊。”

骚叔这才知道，薇拉今天不会来了。他说：“噢……”接着他对艾力说：“现在薇拉是我的女朋友了。”

艾力惊喜地说：“噢！萨拉木艾里坤！（祝福）”

骚叔得意地笑了笑：“热合麦提！（谢谢）”

离开清真餐厅之后，骚叔给薇拉打了个电话。

响了好久，没人接。

骚叔有些担心，他开车返回住所的时候，薇拉的电话打过来了。

骚叔问：“薇拉，你在哪儿？”

薇拉说：“对不起，我刚才在跳舞。”

骚叔说：“戴面纱那个女孩是你？”

薇拉愣了愣：“你在哪儿？”

骚叔说：“我来清真餐厅看你跳舞了，没看到你。”

薇拉说：“我换了个场所。”

骚叔说：“噢……”

薇拉说：“我回家睡觉了啊。你有事儿吗？”

骚叔说：“没事儿，你好好休息。明天晚上我去看你。”

薇拉说：“好的，挂了。”

放下电话，骚叔在心里画了个问号，他感觉薇拉再次变得神秘起来。

这一夜，骚叔睡得很香。

第二天下午，骚叔开车带着阿甘，来到了密云城外，找到了白河上那个凉亭。

很不巧，有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太正在上面聊天。

阿甘坐在车上，愣愣地看着那个凉亭，似乎追忆着什么……

骚叔停好车，说：“有一天，当你老了，莉莉娅也老了，你们还会来到这个凉亭，说起甜蜜的从前。”他指了指那个老头和那个老太太：“那时候，你们就变成了他们。”

阿甘好像不明白骚叔在说什么，依然盯着那个凉亭看。

骚叔下车，走到了凉亭上，对那两个老人说：“大爷大娘，对不起，我是剧组的，一会儿我们要在这个凉亭拍场戏，请二位回避一下。”

那个老太太很不满意地说：“现在怎么到处都在拍戏！刚才我们在彩虹桥上遛弯儿，也是去了一个什么剧组，刚刚把我们赶到这里来！”

骚叔说：“我们是一个剧组的，桥上戏已经拍完了。大妈，这是部古装戏，长袖，凉亭，大侠在天上飞来飞去，您就回家等着吧，有您好看的！”

老头拽了拽老太太，两个人离开了。

接着，骚叔朝阿甘招了招手，阿甘下了车，走了过来。

骚叔看看表，还差十几分钟，他说：“兄弟，你坐在这个凉亭里等着，莉莉娅马上就到。我不打扰你们了，我回车上去了。”

阿甘点点头，在凉亭的木凳上坐下来，望着下面瘦瘦的水，又陷入了怔忡。

骚叔离开凉亭，回到了车上。

他给莉莉娅发了微信：“我们到了。”

莉莉娅一直没有回复，估计在开车。

过了会儿，骚叔不放心，又给莉莉娅发了个微信：“你在哪儿？”

莉莉娅还是没有回音。

骚叔有点着急了，给莉莉娅打了个电话，竟然关机！难道这个女孩临阵反悔了？放了他和阿甘的鸽子？

骚叔紧张起来。

到了约定的时间，莉莉娅还是迟迟没有出现。阿甘似乎有些焦躁了，时不时地朝骚叔的车看过来……

骚叔不安地拍打着方向盘，不停地四下张望。

他想，也许莉莉娅正在路上堵着，她的手机碰巧没电了……

突然，骚叔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那是莉莉娅！她没有开车，而是跑步过来的。她穿着一件红色帽衫，一条蓝色牛仔裤，梳着马尾辫，背着一个双肩包。这应该是她中学时代的装扮吧。

莉莉娅跑到凉亭附近，放慢了脚步。

接着，她慢慢走进了凉亭，好像对阿甘说着什么。阿甘站起来，搓着双手，有些局促。

骚叔离凉亭大概有100米的距离，他紧紧盯着他们。

两个人就那么站着，说了很长时间。

第171章 延伸城(27)

终于，莉莉娅坐下了，她好像哭了，掏出纸巾在擦。

阿甘依然傻乎乎地站着。

莉莉娅擦完了眼泪，拽了他一下，他在莉莉娅的旁边坐下来。

两个人坐着又说了很长时间，渐渐的，两个人开始望向了远方，莉莉娅依然在说着，阿甘依然在听着……

骚叔的心一直在激烈地跳动。

他有个直觉——今天，阿甘将恢复失去5年的记忆！今天，小題脸上的面纱将突然被掀开！

第11节：间谍露出了尾巴

徐则达站岗，就是换个地方睡觉而已。

凌晨5点钟，相当于内地凌晨3点钟，这个时间是人们睡得最沉的时刻。

徐则达躺在越野车的后座上，脑袋下垫着一个座椅靠枕，睡得正香。本来，他抓着激光枪，睡着之后那支枪终于滑落，掉在了座位下面。

月光下，三个面具人出现了，他们无声地逼近了营地。

徐则达打着呼噜，就算隔着车窗，依然听得见。

三个面具人来到徐则达的越野车前，弯着腰，躲开车窗，蹲在车轮前听了一阵子，然后纷纷站起来，准确地走到了童真帐篷门口。

其中一个用刀子在帐篷上割出了一个方形漏洞，然后三个人陆续钻了进去。

夏邦邦突然从睡梦中醒过来，发现双手已经被捆绑了，

三个黑影正在捆他的双脚，夏邦邦惊叫起来：“什么人！”

一个声音嘶哑的面具人在黑暗中怪声怪调地说道：“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夏邦邦快吓尿了，他正要喊赵军，一个面具人抢先用胶带把他的嘴巴粘上了，同时把他扛了起来。夏邦邦的嘴里发出“呜呜”的声音，拼着命扭动挣扎，从那个人的肩上掉下来，“扑通”一声摔在了地上。

那个人再次扛起了他。夏邦邦能感觉到，此人力气极大。

钟离彩也被惊醒了，她看不清帐篷里发生了什么，只感觉不对头，她想喊，却发现她的嘴巴被胶带粘上了，双手也被绳子捆住了，她一下瘫软在了床上。

三个面具人迅速钻出了帐篷。

这时候，钟离彩才看见帐篷被划开了，暗淡的天光从那个方形入口透进来。

她强撑着爬起来，跑到干戈的帐篷前，使劲提帐篷。很快，干戈就拿着手电筒出来了，他照了照钟离彩，马上意识到出事了，第一时间就朝荒漠上照去，远远地看见了三个黑影，正朝着远处逃窜。

他丢下钟离彩，跑到徐则达的越野车前，朝里照去，徐则达竟然在梦中露出了微笑，估计梦见他被提升为副县长了。

干戈粗暴地砸了砸车窗。

徐则达一下就坐起来，慌乱地抓起了座位下的激光枪。

干戈喊道：“打开！”

徐则达好像忘了怎么打开车门了，摸索了半天才把车门推开。

干戈坐到驾驶位置上摸了摸，钥匙就在方向盘下挂着，他打着火，把车开动了。

徐则达说：“干戈，你这是……”

干戈没时间回答他。

越野车掉了个头，车灯照向了远处，这时候，那三个面具人已经跑出很远了。

干戈踩下油门，冲了上去。

在高速路上，车比人快；在罗布泊，人不一定比车慢。

干戈使劲轰油门，越野车颠得就像一个皮球。

终于，他一点点逼近了那三个面具人。他们停下了，一起回头朝越野车看过来。那是三张吸血鬼面具，在黑夜的背景中，在车灯的照射下，显得有几分惨人。

扛着夏邦邦的那个人，突然把夏邦邦扔在了沙地上。然后，他们撒腿就跑。

夏邦邦爬起来，迎着车灯，跌跌撞撞地跑过来。

干戈并没有停车，他绕过夏邦邦，继续追，他把油门踩得惊天动地，一边开车一边对徐则达喊道：“把车窗打开，射他们！”

徐则达打开了窗子，把激光枪伸了出去。

越野车离那三个面具人越来越近了，他们开始分散逃窜。干戈紧紧跟着刚才扛夏邦邦的那个人，对徐则达喊道：“你他妈开枪啊！”

徐则达说：“我勾了啊！”

干戈说：“激光呢！”

徐则达说：“没有光啊.....”

干戈一脚急刹车，徐则达就撞到了前座上，干戈跳了下去，撒丫子朝那个人冲去。两个人一前一后，跑了不到半公里，前面是一片雅丹，那个面具人像老鼠一样钻进去不见了。

干戈停下来喘了会儿，他放弃了，快步返回车上。

徐则达正在摆弄那支激光枪：“干戈，你不能怪我啊，这个这个，在地方这属于后勤部门的问题，在部队这属于军需部门的问题.....怎么会没反应呢！”

干戈没理他，开着车，原地转了一圈，用远光搜索四周，不见一个人影了。

他朝营地开过去。

越野车来到了营地附近，看到了夏邦邦，他站在荒漠上，等着越野车开近。

干戈把车停在他旁边，下去，帮他把嘴上的胶带撕下来，疼得夏邦邦直咧嘴。

干戈一边帮他解开手上的绳子一边问：“富三儿，你怎么被抢亲了？”

夏邦邦说：“你看清他们的长相了吗？”

干戈说：“都戴着面具，肯定是从地下来的。你那万里挑一的保镖呢？”

夏邦邦说：“不知道……”

干戈说：“上车！”

夏邦邦上了车之后，徐则达说：“夏队长受惊了。刚才，我第一时间发现你被人绑架了，马上带着干戈就去追，啊，这个这个，本来，我们可以把他们制服的，可是这支枪出了故障，功亏一篑，功亏一篑啊！”

夏邦邦说：“谢谢你们……谢谢。”然后，他接过那支激光枪看了看，说：“保险没打开。”

徐则达说：“噢！看看看看，干戈，我说什么来着，平时练兵多重要啊！”

干戈说：“万夫长，明天你不用站岗了，你只是当领导的料子。”

徐则达笑了：“不不，我得身先士卒嘛！”

夏邦邦说：“那几个女孩怎么样？”

干戈说：“不知道。”

第172章 延伸城(28)

越野车回到营地，所有人都起来了，惊惶地张望着。

干戈看到了小题，他放下心来。三个人下了车，走到了大家跟前。干戈问赵军：“刚才你在干什么？”

赵军的表情有点惭愧，低声对夏邦邦说：“邦邦，对不

起……”

干戈说：“是我在问你！”

Cassie说：“他在睡袋里被绑成了粽子，嘴也封上了，我们给他解开的。”

干戈面色阴沉，他看了看小题，又看了看朴诗玄，接着，他的眼睛扫过钟离彩、谷未素、Cassie、赵军。

最后，他问夏邦邦：“他们在劫持你的过程中，你有没有听到他们说什么？”

夏邦邦摇了摇头。

不过他马上想起了什么：“对了，一个面具人说了句奇怪的话——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这句话让所有人身上一冷。

静默了半天，干戈才低低地说了句：“他们要复制你。”

夏邦邦猛地哆嗦了一下。

干戈看了看大家，说：“我有几个问题——第一，这三个人为什么能找到我们的营地？第二，富三儿的帐篷里的人最多，他们为什么选择绑架他？那里面可是住着天下第一高手。他们不可能不是为了赎金，这地方什么都值钱，只有钱最不值钱。第三，如果他们跟我一样，就是看富三儿不顺眼，没什么理由，那么他们是怎么找到他那个帐篷的？而且，他们非常有计划，先捆了武林高手，又捆了富三儿身边的女人——谁能给我解释一下？”

夏邦邦低声问：“你是说有人通风报信？”

Cassie突然兴奋起来，没头没脑地冒出一句：“我最爱谍战剧了！”

干戈瞪了她一眼。

钟离彩看了看小题，对干戈说：“我可以说话吗……”

干戈说：“你说。”

钟离彩说：“自从我发现有双脚印深夜离开了营地，就有一种不祥的感觉……睡前我还和夏哥哥说过，我预感今天夜里要出事儿——夏哥哥，我说了吧？”

所有人都看向了小題。

小題說：“你們認為是我？好哇，把我抓起來吧，正好，那些人留下了繩子。鐘離，你要不要單獨審問我？方便刑訊逼供。”

鐘離彩說：“小題姐姐，我不是那個意思。”

小題說：“那你是哪個意思？”

鐘離彩說：“也可能像夏哥哥說的，有人偷了你的鞋，陷害你。如果是這樣，所有女孩都有嫌疑的，我也不例外。”

夏邦邦說：“鐘離，你能這麼說，我第一個把你排除了。”

說到這兒，他看了看Cassie，字斟句酌地說：“Cassie，如果我們對你做有罪推定，你必須自己來解除你的嫌疑，你會……說點什麼？”

Cassie傻乎乎地看了看大家：“什麼叫……有罪推定？”

夏邦邦說：“就是說，我們現在認定你就是通風報信的人。”

Cassie瞪大了雙眼說：“我怎麼成了諜戰劇的主角了啊！我只會做網商搞代購，在我七大姑八大姨的眼里，我就是個玩手機的！如果我有能力做間諜，還用干這個？做間諜工資多高啊！”

夏邦邦看了看谷未素，說：“谷未素，你想說點什麼嗎？”

谷未素笑了，在深夜里，在這種氛圍下，她的笑令人很不舒服。

她說：“我？我跟你們都合不來，跟那些人就合得來了？真是笑話！”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小聲說：“我不認為這些女孩有問題。”

徐則達說：“啊，這個這個，既然鞋是小題的鞋，為什麼不問問小題呢？”

干戈說：“不是她。”

徐則達依然憨憨地笑着：“為什麼不是她？干隊長啊，我們不能把個人情感帶到工作中，那是當幹部的大忌啊！”

干戈说：“你要是再废话，我就削你。”

徐则达看了看夏邦邦，说：“夏队长，你看看干队长这脾气！哈哈！我觉得，咱们领导班子应该开个小会，统一一下思想……”

夏邦邦说：“就算我是间谍，也不会是小题。”

徐则达卡壳了，半天才说：“啊，既然两位领导都这么看，那我就收回我的建议吧。大家继续，继续。”

干戈盯住了朴诗玄，突然说：“朴诗玄。”

朴诗玄看了看他，满脸疑惑。

干戈走到他面前，几乎把脸贴在了他的脸上：“我们不要再找人翻译了，你能听懂我的话，是吗？”

朴诗玄愣愣地看小题。

干戈把他的脸扳过来：“你看我！说，你是谁？”

朴诗玄说了句韩语，似乎在问小题。

小题说：“他听不懂你的话。”

干戈松开了他的脸，说：“好吧，你接着装。小题，你跟他——地下那些人都戴着面具，他的背包里偏偏就装着四张面具，我希望他解释一下。你让他把谎编圆点，不然他就没机会再说话了。”

小题用韩语对朴诗玄说了。

朴诗玄说了半天，小题对干戈说：“他到哪儿旅行都会买几张当地的面具做纪念。现在，他家里已经有几百张了，他可以给我们看照片。”

干戈说：“上图。”

小题对朴诗玄说了，他就掏出了他的手机，翻到了一张照片，给干戈看。手机里是一张延伸照片，一面雪白的墙上，挂着上百张面具，形形色色，五花八门。

干戈朝前翻了翻，又朝后翻了翻，都是朴诗玄的一些旅游照。

他把手机还给了朴诗玄，对小题说：“这一关他算过了。不过他吹牛了，没有几百张。”

小题没有翻译，只是小声说：“可能是我翻译错了……”

干戈继续说：“你再问他，他在云南还买了什么纪念品？”

小题问了朴诗玄。

朴诗玄说了一通韩语之后，小题说：“他还买了一些玉石挂件，太沉了，迷路之后，他给扔了。”

干戈说：“你再问他，他租的车牌号是多少？”

小题问了朴诗玄，朴诗玄露出为难的表情。

第173章 延伸城(29)

过了一会儿，小题对干戈说：“第一个是汉字，他不认识。后面是数字和字母，他实在不记得了……”

干戈对大家说：“我认为，这个韩国人最可疑，今天晚上我站岗，明天早上我们就转移营地。小题，你搬到锋利帐篷去，和Cassie一起睡。从今天起我们要盯紧这个金秀贤。”

小题说：“我信任他。”

干戈说：“这是命令。”

小题说：“好吧，我乔迁。”

接着，干戈看了看朴诗玄，挑衅地说：“你听得懂的——我在说，从今天起，我们要盯紧你——对于一个间谍来说，这是个考验。你加油。”

第12节：他们在地下古城发生了险情

这天夜里，小题搬到了锋利帐篷，和Cassie睡在了一起。

干戈主动当守卫，他坐进了徐则达的越野车里。

荒漠漆黑，死寂，令人压抑。无处可逃，除非躲进睡梦中。但是干戈不能睡，地下古城的面具人已经知道他们的方位了，随时都可能卷土重来，他的眼睛关系着整个团队的生命。

实际上，他一直在座位上闭着眼睛，手里紧紧抓着刀子。在这么黑的夜里，睁开眼睛和闭上眼睛是一样的，而闭上眼睛会让听觉更加灵敏。

他仔细地辨别着任何一个细微的声音——

隐隐约约有人打呼噜，那一定是徐则达。

好像有人翻身，床铺“吱呀”响了一声，那应该是钟离彩，只有她睡的是行军床。

车下很轻微地响了一声，那应该是风刮起了一颗很小的石子，碰到了哪辆车的铁皮上。

什么东西“窸窸窣窣”，好像是底盘传来的，会不会是那些巨鼠钻洞，从车下爬出来了？一只又一只，一只又一只，一只又一只……

当干戈的脑海里不断重复这个意向的时候，他知道他已经进入浅睡眠了，他使劲摇了摇脑袋，试图让自己彻底清醒过来。睁开眼睛之后又见一片漆黑，很快，他又迷瞪了：一只又一只……

另一种声音打断了他不断重复的意识——“嚓，嚓，嚓……”

声音太轻微了，干戈甚至怀疑是错觉，他低着头，紧皱眉毛，全神贯注地听，渐渐确定，这个声音来自外部，好像是脚板磨擦沙砾的声音，有人在走动。

他一下就睁开了眼睛。

车窗外，影影绰绰出现了一个人，是个女孩，她无声地走出了营地！

干戈轻手轻脚地拉开车门，跳下去，突然打开手电筒，朝这个人照过去——粉红色冲锋衣，黑色长腿裤，白色运动鞋——是小题！

突然亮起的手电光照着她的背影，她并没有停下脚步，目视黑暗的远方，踩着脚下长长的影子，继续朝前走，那姿态有点奇怪。

干戈低声叫道：“小题！”

人的耳朵是朝后长的，两个人相距不过十几米，她应该听得清清楚楚，但是她没有转身，也没有回话，接着走。那不是厕所的方向。

干戈跑上去，绕到了小题的前面，用手电筒照着她的脸，喊道：“小题！”

面对手电筒的光，小题像个盲人，双眼瞪得大大的，依旧目视前方，慢腾腾地继续走。

干戈马上意识到了，她梦游！

他一步步后退，大声说：“小题，你去干什么！”

小题说话了：“我去找工作……”

干戈停下来，大声说：“哎哎哎，你醒醒！醒醒！”

小题还在朝前走，一下撞到了干戈的身上，她嘀咕了一句：“这北京，到处堵车……”

然后，她硬撅撅地绕开了干戈，接着朝前走了。

干戈拉住了她的手，使劲摇了摇：“你他妈梦游！快醒过来！”

小题终于停下了，把脸慢慢转向了干戈：“撞到你了吗？你是碰瓷儿的吧？……”说到这儿，她自己憋不住了，哈哈大笑起来。

干戈傻愣愣地看着她，竟然不能确定她到底是睡着还是醒着。

小题的眼睛变得亮莹莹的，她拍了拍干戈的脸，笑着说：“醒醒！”

干戈说：“你……”

小题说：“逗你玩呢！”

干戈继续观察着她的眼睛：“你确定你醒了？”

小题说：“你们把我整失眠了，我一直就没睡着！”

干戈这才吐了一口气：“亲，你不觉得无聊吗？”

小题说：“不无聊啊！人家皇帝微服私访，我假装梦游查岗——嗯，小鬼，你很机灵，应该给个嘉奖。”

干戈说：“你差点吓死我！”

小题鄙视地说：“就这么小的胆子还充英雄好汉呢！”

干戈说：“去去去，赶紧回帐篷睡觉去！”

小题说：“睡不着，来陪你聊聊天。”

干戈说：“聊什么？”

小题说：“聊天还要打草稿吗？”

干戈说：“冷，回车上。”

两个人就回到了车上，分别坐在两个前座上。

小题说：“干戈，你老实说，你真的不怀疑我是奸细吗？”

干戈说：“不怀疑。”

小题说：“为什么？”

干戈说：“没必要怀疑。如果你是奸细，那我跟你一起当奸细。”

小题说：“你不管团队其他人死活了？”

干戈想了想才说：“我猜，地下古城那些面具人并没有杀心，不然，他们为什么不直接杀死那个保镖和那个大明星，而是要把他们绑起来呢？”

小题说：“哎哎，你就不能直接叫人家名字吗？”

干戈说：“我只是想不通，他们绑架富三儿的目的是什么。”

小题说：“我在说我呢，别扯那么远。”

干戈看了看小题，说：“如果是你，如果通向地下古城的那双鞋印真是你的，那么，今天你会一直演到底，最后大家都会知道你有梦游症，一切漏洞都掩盖了。”

小题说：“有道理。”

干戈说：“我们这些人都是从外面进入罗布泊的，只有那个金秀贤是从罗布泊凭空冒出来的，不是他的话我把脑袋揪给你。”

小题没有表态。

此时，朴诗玄一个人睡在性感帐篷里，死寂无声。

第174章 延伸城(30)

过了一会儿，小题突然说：“如果我们在地下古城真的找到了我爸，你会怎么办？”

干戈没说话。

小题说：“警告你，如果你敢胡来，我不会放过你。”

干戈看了看小题：“你会把我怎么样？”

小题说：“只要我一招呼，北京十四区加两县，那些混混都会来帮我，外加那个流浪汉。你看着办吧。”

干戈沉思了一下：“如果你爸真被复制了，那么，丢下我爸的应该是那个复制的你爸。我把他干掉，既报了仇，也给你留下了亲爸……这个主意怎么样？”

小题说：“不行，他们都是我爸！”

干戈又看了看小题。

小题说：“看什么？我是你的仇人？”

干戈摇摇头：“不，你是我的恩人。”

天亮之后，大家匆匆吃了早餐，然后开始转移营地。

钟离彩又换了衣服——黑色圆领露肩衫，发白的牛仔褲，黑色短靴。牛仔褲的屁股上有个洞洞，露出一点点白色内裤和一点点肉。

自从昨天夜里受到了三个面具人的袭击，大家的情绪都有些低落。只有Cassie没心没肺，依然举着摄像机，四处拍。

赵军是个保镖，他的雇主差点被绑架，这件事对于他来说是个打击，他一直没有露头，也没有吃早饭，直到大家要离开了，他才出现在三轮摩托车上。

夏邦邦、钟离彩在悍马上。

干戈和小题上了谷未素的SUV。干戈把朴诗玄也拽到了谷未素的SUV上，他要把这个韩国人拴在眼皮底下。

Cassie上了徐则达的车。

对讲机废了，车队不敢拉开距离，一辆咬着一辆。

SUV开路。

干戈指挥着谷未素，专门挑选盐壳地行驶，那是为了不留下车痕。

绕出了几公里，他们来到一片雅丹地貌中。这片雅丹很大，像迷宫一般，不过车辆很难驶入。SUV转了几个大圈，终于找到了一个相对平坦的入口，开了进去。

其他车辆陆续跟进来。

终于，他们在雅丹中找到了一片开阔地，车队停下来，开始扎营。这里位于楼兰遗址的东南，大概2公里之处。

搭起帐篷之后，干戈把大家叫到一起，说：“一会儿吃点东西，然后我们再去地下古城，看看能不能找到你们的父亲。”

夏邦邦说：“你爸爸也可能在里面啊。”

干戈和小题互相看了一眼，干戈说：“但愿我能看到他……”接着，他又对夏邦邦说：“说不定，我们会碰见昨天绑架你的那三个面具人，你不给他们带点小礼物吗？”

夏邦邦说：“我不喜欢这个玩笑。”

干戈说：“我帮你带了。”说完，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刀子，举到眼前仔细看了看：“唉，他们肯定不会喜欢。可是，这里没商店，我也不知道该送点什么……”

Cassie说：“我也想去！”

干戈说：“你？你想当礼物吗？”

夏邦邦说：“你不要去了，还是让干戈他们四个去吧，他们轻车熟路了。”

干戈对夏邦邦说：“这次不带那个金秀贤，你跟我们去。”

夏邦邦犹豫了一下，说：“好的。”

干戈看了看大家：“对了，你们都有你们父亲的照片吧，给我们看看。”

徐则达和Cassie分别掏出了手机，找到了有他们父亲的合影，递给了干戈。

干戈看了看，问谷未素：“你呢？”

谷未素说：“我没有他的照片。”

干戈说：“那好吧，他叫什么？”

谷未素说：“魏宝亮。”

干戈说：“说说他长什么样。”

谷未素说：“寸头……”

干戈说：“你在逗我吧！”

谷未素说：“他就是个普通人，跟你长的差不多，他从年轻的时候就留寸头，从来没有变过。我就记得他的寸头。”

夏邦邦问干戈：“就算我们找到了，怎么把他们带出来？”

干戈说：“打呗！你保镖一个对三个，我和你，加上小题，我们三个打一个。”

离开的时候，干戈把手里的刀子装进了徐则达的口袋，还轻轻地拍了拍：“大哥，这三个女孩就交给你了，有的好看，有的不好看，你都要好好保护。要是那个金秀贤有什么举动，格杀勿论，不需要找上级部门审批盖章。你懂我的意思吗？”

朴诗玄看了看徐则达的口袋，眨巴了几下眼睛。

徐则达看了看朴诗玄，笑得有些尴尬：“干队长请放心，作为一名男领导，关心女下属是应该地……”

干戈说：“不是关心，是保护。”

徐则达说：“领会了，领会了。”

四个人带上面具，上了悍马。没人跟朴诗玄解释为什么这次没带他，他安静地看着大家离开，并没有问为什么。

悍马离开营地，行驶了将近一个钟头，离楼兰遗址还很远，干戈就让夏邦邦把车停下了。

夏邦邦问他：“为什么不走近点？”

干戈说：“上次你那个保镖已经暴露了，他们肯定要加强防范，比如派人在地面上站岗。要是我们开车过去，隔多远就被发现了。我们走着过去。就算他们有人站岗，也肯定在入口附近，那我们就从通风口溜进去。”

夏邦邦这才明白了干戈的用意。

这一次很顺利，四个人步行接近了楼兰遗址。

他们顺利地找到了那个入口。

入口还是那个入口，黑洞洞的，只是……里面涌出一阵阵阴冷的风。小题四下看了看，嘀咕了一句：“你们感觉到没有，这四周的环境好像有点不一样……”

干戈已经走进去了。

其他人随后也跟着他走了进去。

干戈打开了手电筒，手电筒在坟墓一般的地下通道里显得那么羸弱。干戈使劲拍了拍它，它却更暗了。

他们朝下走了几十米台阶，并没有看到那个石门，前面依然是瘆人的黑暗。

干戈有些迟疑了，放慢了脚步。又走出了几十米，还是无尽无休的台阶，他突然停住了脚步。

第175章 延伸城(31)

小题也感觉不对劲了，她小声说：“这个入口对吗？”

干戈用手电筒照了照，前面像地狱一般黑。他说：“继续，再朝下看看。”说完他又迈步了。

每个人都一样，不管多陌生的环境，只要是朝上走，就不会有那么大的压力。可是，如果连续朝下走，尤其不知道尽头是什么，甚至根本不知道有没有尽头，就会生出莫名的恐惧感。

小题担忧地说：“万一塌了……”

干戈说：“乌鸦嘴！”

小题就不说话了。

他们又朝下走了几十米，依然不见任何光亮。

干戈转过身来，大声说：“上当了！撤撤撤！”

几个人立刻朝上跑去。上去似乎比下来的路更长。终于，他们冲出了这个阴险的入口，每个人都气喘吁吁，惊魂未定。

干戈说：“这个入口是假的！”

小题说：“假的？”

干戈弯腰朝入口看了看，又四下眺望了一圈，说：“走，我们去找那个真的去。”一边说一边朝楼兰遗址的方向走过去了。

其他三个人跟上来，小题说：“它会不会是另一个入口？”

干戈心有余悸地回头看了看，那个入口已经在视野里消失了，他说：“说不定它只是个幻景……”

小題说：“可是，我们下去了啊！”

干戈说：“那很可能是一种幻觉！”

小題说：“我们四个人都产生了幻觉？”

干戈说：“集体幻觉。”

他们在荒漠里跋涉了半个多钟头，小題似乎辨别出了方向，她说：“跟我来。”

于是，她走在了前头。

果然，她带着大家找到了真正的入口。入口附近一片死寂，并没有面具人的身影。

干戈说：“这不科学啊……”

夏邦邦说：“他们肯定想不到我们还敢来。”

干戈说：“就怕他们有更大的阴谋……”

小題问：“我们走电梯还是走那个通风口？”

干戈说：“电梯。”

小題问：“为什么？”

干戈说：“如果在通风口遇到他们的人，他们马上会怀疑，那不是正常通道。”

小題说：“我懂了。”

四个人来到入口前，分别戴上面具，慢慢朝下走。

干戈在前，后面跟着小題，再后面跟着夏邦邦，赵军殿后。

通道太安静了。他们走下几十米台阶，再次看到了那个封闭的石门，他们从旁边的侧门走进去，来到了那个圆形的大厅。干戈围着正中间那个残缺的雕塑转了一圈，他在查看有没有埋伏。

没人。

四个人这才顺着那条唯一的入口走进去。

干戈突然停下了。

小标题轻声问：“怎么了？”

干戈说：“我怎么感觉背后有人？”

小标题朝后面看了看：“疑神疑鬼……”

干戈两把刀子拿出来，抓在了手里。

他们来到了圆形小厅，看到了电梯，干戈走上前按了按，电梯好像等他们很久了，马上就打开了。

小标题拽了干戈一下，干戈回头看了看她。小标题走过前，伸出脚探了探，有影子。但是，她依然没有冒进，而是朝上看了半天，这才回身说：“上次我观察过电梯顶，有点不对劲儿……”

四个人就没有跨进去。

过了会儿，电梯门关闭了。

四个人紧紧盯住了电梯门的缝隙，他们清楚地看到电梯的顶部坠落下来，足有千斤重，发出一声沉闷的巨响，每个人都抖了一下，接着，电梯顶再次提升起来，恢复了原位。

夏邦邦说：“又是机关！”

干戈说：“走，我们去通风口。”

他刚刚转过身，一下就傻住了——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四个面具人，都戴着扑克面具，一个红桃，一个黑桃，一个草花，一个方块。其中两个用绳子勒住了赵军的脖子，另外两个把砍刀架在了赵军的脖子上，他无法动弹，就那么梗着脖子看着夏邦邦。很显然，他们从背后下手，用绳索套住了赵军。

夏邦邦慌乱地看了看干戈。

干戈说话了，他的语调竟然很平静：“我们谈谈？”

四个敌人从面具后射来阴冷的光，其中那个方块面具人说话了：“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你们来错地方了。”

干戈说：“没问题，既然我们来错地方了，那我们马上出去。”

方块面具人摇了摇头：“我是说罗布泊。”

干戈被卡住了，他干咳了一下，然后说：“你们想怎么样？”

方块面具人说：“老老实实放下你手里的刀子，进电梯。”

干戈说：“我要是不老实呢？”

方块面具人看了看赵军：“我先杀了他。”

干戈说：“我不知道你们对我们了解多少，如果很了解的话，你会知道，我们并不喜欢这个人。”

方块面具人冷笑了一声：“那我就要斩首了！”

干戈说：“慢！”

四个面具人都盯着他。他赶紧说：“临死之前，我想问一个问题。”

方块面具人说：“问。”

干戈说：“我们在罗布泊看见过两具尸体，一半身子埋在地下，那是你们杀的？”

方块面具人说：“是。”

干戈说：“你们总共杀过多少人？”

方块面具人说：“这是第二个问题了。”

干戈叹了口气：“好吧。虽然我很生气……”

没错儿，前面说了，这是干戈打架惯用的伎俩——以“虽然”开头，后面却没有“但是”——他突然举起双手，同时把两把刀子甩了出去，它们飞向了两个拿着砍刀的面具人，他们是赵军的致命威胁。

一切都来得太快了。

四个面具人傻眼了，赵军傻眼了，夏邦邦和小题都傻眼了。

一把刀子刺中了一个持刀面具人的喉管，一把刀子刺中了另一个持刀面具人的眼睛。他们和他们的砍刀先后摔到了地上，砍刀和石头碰撞，声音震耳。

实际上，干戈甩出两把刀子之后，根本没间隔，几乎是同时从腰间又拔出了两把刀子。不过，他并没有甩出去，只

是低低地威胁道：“你们跑不过刀子。”

小题注意到，他的两只手在抖动。

第176章 延伸城(32)

被刺中喉管的面具人当场就毙命了，被刺中眼睛的那个面具人还在挣扎。

剩下的两个面具人一直没有回过神来。

赵军后退几步，掏出了怀里的激光枪，毫不迟疑地朝那两个面具人射击了。夏邦邦似乎想阻止，可是已经晚了，两道奇异的光闪过，那两个面具人立即满地打转，惨叫起来。赵军射中了他们的头部。

其中一个面具人似乎想跑开，却一头撞在了石墙上，“扑通”一声坐下来。另一个面具人摸索着走到他旁边，两个人手拉手坐在了一起，表情充满了恐惧。

夏邦邦说过，被这支激光枪击中头部，会导致失明、失聪、失语。

四个面具人全部解决了。

赵军摘下了颈部的绳子，扔在了地上。

干戈生平第一次杀了人，他的情绪极度紧张，他不安地看了看小题，然后也坐了下来，开始大口喘着气。他的双手抖得越来越厉害。

那个被刺中眼部的面具人还在挣扎，赵军走过去，直接把刀子插进了他的脑袋，然后拔出来，在他的衣服上蹭了蹭，又把另一把刀子从尸体上拔出来，擦干净，走过来递给了干戈，低声说了句：“谢谢。”

干戈并没有接，他继续看着尸体发呆。

小题接过刀子，放在了地上，然后她在干戈身旁蹲下来，轻轻抱住了他的脑袋。

夏邦邦慢慢靠近了那两个中枪的面具人，很难过地问了一句：“你们为什么要害我们？”

两个面具人很明显看不见也听不见了，其中一个像半身不遂患者一样含糊不清地嘀咕着：“机机，机机……”

夏邦邦退回到干戈和小题旁边，对赵军低低地说：“我想看看他们的脸。”

赵军走过去，把四个面具人脸上的面具统统拽了下来——他们长着正常人的脸，有三个黄种人，那个被刺中眼部的面具人竟然是个白种人！

两个中枪的面具人满脸惊恐，他们的瞳孔不再聚焦，傻傻地瞪着传来声音的方向。

干戈一直看着眼前的尸体发呆。

小题说：“怎么办？”

干戈愣了一下，问小题：“你说什么？”

小题说：“剩下这两个怎么办？”

干戈说：“噢，把他们绑了。”

赵军捡起了绳子，走过去把那两个面具人绑了。

干戈这才把刀子插进腰间，站了起来。

夏邦邦试探地问：“我们还进去吗？”

干戈捡起了那四张扑克面具，低声说：“我们换上。”

没人知道他想干什么，也没人问，大家纷纷换上了面具。

那张草花面具的眼部被刀子刺破了，不过没有大碍，干戈自己戴上了它。然后，他对赵军说：“帮我把尸体拖过来。”

两个人把尸体拖到了电梯口，干戈把他们推进了电梯，接着，他把他们原来的面具扔了进去。

电梯门合上之后，再次发出一声巨响。

干戈说：“复制人会把他们当成我们。现在我们去那个通风口。”

小题说：“那两个活着的呢？”

干戈说：“让他们自己在沙漠上转转。”

四个人押着两个面具人，来到了地面上。

干戈说：“你们原地不要动，等着我。”

接着，他用刀子顶着两个面具人的腰，逼着他们朝前走

了。一直走出了几百米的样子，干戈终于丢下了他们，返回到了三个队友跟前。

那两个面具人现在是瞎子和聋子，他们不可能找到回家的入口。

干戈他们找到了那个通风口，再次进入。

干戈不怎么说话了，他似乎又陷入了怔忡。

在通风口的通道内，小课题关切地看了看他，小声问：“青年，你没事儿吧？”

干戈很逞强地说：“我能有什么事儿！”接着，他对赵军说：“哎，你还没有谢我。”

小课题说：“他谢过了。”

干戈愣了愣，就不再说什么了。

他们走过九曲十八弯，终于来到了那个铁栏杆前，穿过它就进入复制的楼兰古城了。

干戈的状态似乎好了一些，他动手拔掉了那根松动的铁栏杆，然后钻了出去，其他三个人跟着钻了出去。

灯光下的楼兰古城，那些面具人熙来攘往，一切正常。

干戈看着眼前的古城，又生出似曾相识的感觉。他抬头看了看高处的那些灯，想到一种可能——他会不会很小的时候看过某个电影，那个电影里搭建出了古楼兰的场景？

人生太长了，很多记忆被抹掉，谁都说不清。

他低声说：“这个古城很大，我们分头走，分头找，这样更有效率。我实在不想在这个鬼地方再耗下去了。”

夏邦邦有些犹豫。

干戈说：“你戴着面具，怕什么！”

接着他又看了看赵军：“现在你就不是什么保镖了，去干你该干的事儿——找人。”

赵军隔着花脸面具，冷冷地看着干戈，并不说话。

干戈又说：“把激光枪给小课题。”

赵军问：“为什么？”

干戈说：“保护妇女儿童。”

夏邦邦小声对赵军说：“听干戈的。”

赵军只好从怀里掏出激光枪，递给了小題。

干戈看了看手机，说：“现在是中午12点14分，一个钟头之后，我们在那个佛塔聚头，一起进入石头迷宫。如果有人没到，就说明出事了，不要停留，赶紧出来。”

没有人反驳。

干戈说完之后，一个人朝前走了。

四个人慢慢拉开了距离，分别混入了面具人当中。

干戈走着走着，闻到了一股淡淡的草药味，接着他就看到了一个小店，上面挂着牌匾，他朝里看了看，空间正中央摆着一张桌子，一个黑脸面具人正在用托盘称称着中药，另一个白脸面具人坐在他对面，两个人说着什么。三面墙壁立着木柜，插着很多小抽屉，它们都关闭着，上面写着各种中药材的名字，竟然是汉字——人参，石斛，麦芽，漏芦，三七……

罗布泊寸草不生，他们哪来的草药？

干戈走了进去，假装浏览那些小抽屉。

第177章 延伸城(33)

他听见那个白脸面具人说：“天天都失眠，总是在一个时间醒过来，然后就再也睡不着了……”听声音是个老太太。

这里竟然有老太太！

黑脸面具人说：“这些药都是安神的。另外，你睡觉之前要用温水泡泡脚，按按睡眠穴，很有效果的。”

白脸面具人问：“哪个穴？”

黑脸面具人说：“就是脚跟正中。”

干戈没有离开，他等着那个老太太交钱，他想看看她花的是多少钱。

黑脸面具人把药包好之后，递给了老太太。老太太站起身，接过药，连连说：“谢谢，谢谢。”然后她就离开了，干戈发现她有点跛脚。

他们不需要付钱？

一副中药的名字勾住了干戈的眼球：死梗。他再次陷入了怔忡。

黑脸面具人看了看干戈，问道：“你需要什么？”

干戈还在直勾勾地盯着那个“死”字。

黑脸面具人叫了他一声：“先生？”

干戈猛地回过神来：“噢，我随便看看……”

黑脸面具人就不搭理他了。

干戈的胆子越来越大了，他在黑脸面具人对面坐了下来：“我可以跟你聊聊吗？”

黑脸面具人说：“当然了。病不忌医，你什么都可以告诉我。”

干戈想了想，冷不丁问：“你有孩子吗？”

对方一下就警惕起来，他审视着干戈，没有说话。

干戈忽然明白了，这句话是个地雷。他赶紧说：“没有这副药吗？”

对方依然充满警惕：“孩子？”

干戈说：“海子，噢，应该叫大海子。”

对方说：“你扁桃腺发炎了？我看看你的舌头。”

干戈愣了一下，他意识到了，对方在跟他斗智——他问对方有没有孩子，结果触碰了某种忌讳，幸亏他反应快，改成了“大海子”。而大海子治急性扁桃腺发炎，于是对方趁机要看看他的舌头，看舌头就必须摘掉面具！

干戈说：“我只是嗓子有点疼，没什么大事儿。谢谢。”

说完，他就站起身，像个街溜子一样走了出来。那个黑脸面具人一直在后面盯着他。

干戈快步朝前走，离开了那条街道。

一些面具人跟他擦肩而过，并没有人盯上他，也没有人跟踪他。他踏实多了，可是他的大脑里又出现了那个“死”字，渐渐幻化成那杀死的那个尸体……

路过一个房屋，里面聚集着一些人，类似于棋牌室，几个面具人一边喝茶一边下棋，很多面具人在围观。空间的一角，竟然种着一些墨绿色的植物，干戈不认识那是什么，叶子很大，奇形怪状的。

干戈凑过去看了一会儿热闹，除了面具，他们似乎跟正常人类社会没什么不同。

一个老年面具人还跟他的对手——应该是个年轻的面具人争执起来，对方悔棋，老年面具人很愤怒，最后站起身拂袖而去了。另一个面具人在他的位置坐下来。

干戈希望他们谈谈时事，谈谈新闻，谈谈跟他们生活有关的信息，但是一无所获。

干戈离开“棋牌室”，看到一个店铺，专卖刀具。

这里的人三三两两，少多了，他生出了一个冒险的想法——去试试，看看不花钱能不能拿走店里的商品。

老板戴着一个啄木鸟的面具，正在打瞌睡。

干戈走进来，看见货架上摆着很多刀，长的，短的，直的，弯的，单刃的，双刃的……

干戈太喜欢刀了。

他拿起一把很重的砍刀掂了掂，然后自言自语地说：“就它了。”

老板隔着面具看了他一眼，赞许地点了点头，又继续闭上了眼睛。

干戈试探地说了声：“谢谢。”然后他转过身，假装打量手中的砍刀，慢慢地离开了。

走出一段路，他回头看看，那个人依然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

干戈惊讶了，难道这里真是共产主义？

他一边走一边观察着两旁的房屋，很多都空着，显得鬼气森森。

他还是一心想找到沈向文，这时候他已经不知道，自己如此急切，到底是为了报仇，还是为了帮助小題实现心愿

了。现在他已经基本确定，沈向文他们肯定被囚禁在密码门另一端。

他慢悠悠地朝佛塔方向走过去。

前面走过来两个面具人，看身材是一男一女，那个女孩戴着一张红桃面具，这让干戈大吃一惊！

刚才，小題恰巧换了一张红桃面具！那是小題吗？她旁边的人是谁？

那个人戴着一张金色面具，绝对不是自己人！

双方走近之后，干戈感觉不对了——小題更苗条，而这个女孩则有点矮……他努力回忆小題今天穿了什么衣服，怎么都想不起来了。

干戈和他们擦肩而过的时候，仔细看了看那张红桃面具，果然和小題的面具一模一样！

那两个面具人走过去之后，他再次停下了，大脑处于停滞状态。

出现了同样的面具，这是个天大的麻烦！接着，也可能出现跟他一样的面具，跟夏邦邦一样的面具，跟赵军一样的面具，万一认错就会暴露。也就是说，他们分开之后就等于走散了！

幸好，他们定了暗号。

出发之前，为了保险起见，他们在营地定了一个暗号。当时Cassie很兴奋，她说：“我给你们定个暗号，绝对专业！上句是——熏风吹得游人醉……”

谷未素面无表情地更正她：“暖风熏得游人醉。”

Cassie说：“好吧好吧，上句是——暖风熏得游人醉，下句是——疑是银河落九天！”

干戈说：“我们在那些面具人当中，你一句暖风熏得游人醉，我一句疑是银河落九天，那还不如直接告诉他们了，我们是一群外来的傻瓜！”

Cassie说：“那你说什么暗号好啊……”

干戈对夏邦邦说：“富三儿，你定一个吧。”

夏邦邦看了看小題，说：“我们如果不确定是不是自己人，就问——你看见我的电子书了吗？如果是自己人，就回答——在我那儿，下次见面我还给你。”

.....

发现有雷同的面具之后，干戈的心悬了起来，尽管有暗号，他依然不放心，不由加快脚步开始在古城内寻找小題了。

很巧，夏邦邦也看到了一张和他脸上一样的方块面具，他也在急切地寻找着小題。

他在古城内转悠了半天，一直没看到小題那张红桃面具。

走着走着，他来到了“城郊”，看到了一个干打垒院落，里面有一排参差不齐的房屋，三四个穿白大褂的人走来走去，他们的面具上都画着红十字。但仔细看，那又不是人类医院的正常红十字，中间的交叉处，是个黑色的方块，这一点点的差异显得十分古怪。

夏邦邦走了进去。这些人并不理睬他，各忙各的。

夏邦邦走到那些房屋前，从半开的窗户朝里看，大都空着，只有最后一个房屋内，平躺着一个女孩，她的鼻孔上插着氧气管，因此没有戴面具。

那不是小題吗！

夏邦邦的心“怦怦”狂跳起来，他探进半个脑袋仔细端详，越来越确定她就是小題！

小題怎么会躺在这里？

他把木门推开一条缝儿，颤抖着问了一句：“你看见我的电子书了吗？”

那个女孩似乎在昏睡着，并没有睁开眼睛。

他又问了一句：“嗨，你看见我的电子书了吗！”

有人在背后拍了他一下，他猛地转过头，看到一个穿白大褂的人，此人的动作非常快，还没等夏邦邦反应过来，他

已经揪下了夏邦邦的面具，然后就迅速离开了。

夏邦邦暴露了真面孔，他站在那个房屋的门口，呆若木桩。

这时候，院落中还有三个穿白大褂的面具人，他们都注意到了夏邦邦的脸，纷纷放下手中的工作，朝夏邦邦靠拢过来……

他们的步伐和姿态并不像人，更像三个僵尸——其中一个举着尖利的医用镊子，一个抓着玻璃药瓶，一个耳朵上挂着听诊器，手里高高地举着听诊头……

第13节：有人泄露暗号

三个穿白大褂的面具人围住了夏邦邦，他们好像背诵古诗一样，怪腔怪调地吟诵道：“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夏邦邦魂飞魄散，两条腿已经抽筋，不会动了。

这时候，一个戴草花面具的人出现了，他拎着一把砍刀，速度比那几个白大褂快多了，第一个冲到了夏邦邦面前，夏邦邦下意识地朝后退了退，这个人把砍刀递给了夏邦邦，然后低低说了声：“跑！”

是干戈！

夏邦邦撒腿就跑。

干戈掏出刀子，一步步后退。其中一个面具人举着听诊头，死死盯着他的心脏部位，一步步逼近，干戈不知道他要干什么，他举起刀把，狠狠砸在了对方的太阳穴上，没想到，对方很脆，当场昏倒在地。

第二个面具人已经来到他旁边，举起手里的玻璃药瓶砸在了他的头上，药瓶碎了，干戈摇晃了一下，扶住了土墙。

第三个面具人举起了镊子，恶狠狠地戳向了干戈的耳朵。

干戈躲开了，他把刀子刺进了对方的大腿，那个人丢了镊子，捂着伤口惨叫起来。

第二个面具人扔掉了玻璃瓶嘴儿，从背后抱住了干戈的腰……

夏邦邦喊了声：“干戈！”然后，他竟然把砍刀扔了，跑回来，从背后抱住了第二个面具人的腰杆，用尽全身力气一摔，把那个人摔倒在地。

干戈对夏邦邦喊道：“你快跑啊！别管我！”

夏邦邦转身继续跑。

被夏邦邦摔倒的那个面具人不敢硬拼了，他爬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很原始的哨子，使劲吹起来，声音刺人耳膜：“滴！——滴！——滴！——”

干戈不敢恋战，撒腿追上夏邦邦，两个人朝着通风口方向冲过去。这时候，北京的干戈和上海的夏邦邦终于变成了生死兄弟。

前面传来了奔跑声，干戈拽着夏邦邦，躲在了一个土墙后。

这个人跑到干戈跟前的时候，干戈突然现身，举刀就刺，但是他的刀子并没有落下去，对方应该是个女孩，她戴着一张很卡通的面具，面对突然出现的干戈，突然出现的刀子，她吓傻了。尤其看见了夏邦邦裸露的脸，面具后那双眼睛更是露出了惊骇的光。

干戈低声说：“卡通姑娘，你漂亮吗？”

这个女孩愣愣地看着干戈，一言不发。

干戈晃了晃刀子：“把面具摘下来！”

这个女孩就颤巍巍地摘下了面具——她的五官果然很卡通，神似她的面具。

干戈一把把面具夺过来，说：“希望有机会还给你。”

然后，他把卡通面具套在了夏邦邦的脸上，拽着他继续朝前跑。

终于，他们找到了那个通风口。干戈摘下那张残破的草花面具，扔了，接着他移开那根铁栏杆，和夏邦邦钻了进去，一直朝前跑……

逃出来之后，夏邦邦停下来，弯下腰大口大口喘气。

干戈问：“我的砍刀呢？”

夏邦邦过了半天才说：“扔了……”

干戈说：“扔了？”

夏邦邦说：“我去摔那个面具人，拿着它太不方便了。”

干戈说：“你以为这是摔跤比赛？你砍他啊！”

夏邦邦说：“我连蚂蚁都没杀过，怎么可能杀人！……你受伤了？”

干戈的脸上有很多血，他用袖口抹了一下：“破了一点皮。”

夏邦邦看了看他脑袋上的伤口，说：“天哪，露骨头了！”

干戈说：“没事儿，我皮包骨。”

夏邦邦说：“赶快回营地包扎一下吧！”

干戈卷了根纸烟，大口抽起来：“不行，那两个人还在里面。”

这时候，有人喊了一声：“干戈！”

干戈和夏邦邦朝通风口内看去，小题也跑了出来。她的手里竟然拎着一个方向盘！

第179章 延伸城(35)

她跑到干戈跟前，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听见有人吹哨子，然后就看见很多面具人在跑，我吓坏了，赶紧出来了。”

夏邦邦盯着小题，满脸疑惑。

干戈看了看小题手里的方向盘，问：“你从哪儿拿的？”

小题说：“它就挂在一个土房子里，我一看就知道是你那辆车的，所以顺手就拿出来了。”

干戈说：“那房子里还有什么东西？”

小题说：“好像是个储藏室，都是旧东西，车轮子，指南针，充气垫，望远镜……我还看到了一本旅游杂志，是2014年出版的！”

夏邦邦说：“肯定是他们从其他团队那儿偷来的，那应该是个赃物仓库。”

干戈说：“那是战利品仓库。”

夏邦邦和小题都看干戈，干戈说：“那些人肯定都被他们杀了。”

小题看了看干戈的脑袋：“哎，你怎么流了这么多血啊？”

夏邦邦说：“刚才我暴露了，我们跟面具人打起来了。”

小题一下严肃起来：“你怎么暴露的？”

夏邦邦说：“我看到一个女孩躺在床上，很像你，我喊了她一声，结果突然来了一个面具人揪掉了我的面具，然后我就暴露了。幸好干戈来了，不然我就被他们抓住了。”

小题说：“很像我？”

夏邦邦说：“嗯，很像你。”

小题说：“怎么可能！”

夏邦邦说：“相信我！”

小题忽然想到了什么：“你说你从百慕大来过罗布泊，看见一个女孩跟我很像，会不会是她啊？”

夏邦邦想了想，一下变得激动起来：“我的天……有可能！”

干戈说：“两位两位，你们在编韩剧吧？”

夏邦邦说：“只是，她的脸上插着氧气管，我只能看到轮廓……”

干戈说：“打住吧，说正题——当时你是怎么喊的？”

夏邦邦说：“我说了暗号。”

干戈说：“然后就有人揪掉了你的面具？”

夏邦邦点了点头。

干戈说：“看吧，有内奸。”

夏邦邦说：“你是说，内奸泄露了我们的暗号？”

干戈说：“你确定赵军没问题吗？”

夏邦邦马上说：“他肯定没问题。”

干戈说：“那百分之百就是那个金秀贤了！我们定暗号的时候，小题没给他翻译吧？他完全听得懂，并且给地下那些同伙通风报信了。”

夏邦邦若有所思：“你打算怎么办？”

干戈沉默了一会儿，突然恶狠狠地说：“杀了他。”

小题说：“不会是他。”

干戈看了小题一眼：“不是他就是你。”

小题说：“我的嫌疑都比他大。”

干戈说：“我就不明白了，你为什么总护着他呢？”

小题说：“他只是长着一双解谜的眼睛，但是他的眼睛里没有谜。”

干戈说：“幼稚。”

夏邦邦说：“很可能是我们的暗号出了问题。”

干戈说：“什么问题？”

夏邦邦说：“也许暗号里不该出现电子书这个词。说不定，他们很落后，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电子书。”

干戈说：“你在上海的大街上，听见一个人说了个你听不懂的科学术语，难道你就认为他是个外星人？”

小题突然问：“赵军还没出来？”

夏邦邦朝通风口看了看，说：“但愿他没有遇到麻烦。”

小题问夏邦邦：“你车上有急救箱吧？”

夏邦邦说：“有的。”

小题说：“走，我们回车上去，我给干戈包扎包扎。”

三个人来到悍马上，小题帮干戈包扎了伤口，然后，他们开车来到了干戈那辆吉普车前。车里车外落了很多沙子，就像一辆报废的车。不过，四个车轮完好。干戈爬进去，很利落地安上了方向盘，打了打火，竟然打着了。

第180章 延伸城(36)

音乐又想起来，干戈调了调，开始播放李玲玉的《相见时难别亦难》……

小题笑起来，她最喜欢这种事儿。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问：“你笑什么？”

小题说：“他在用歌儿和地下那些人交谈。最早我和他来这里寻找入口，他对人家说，《踏着歌声来见你》，结果方向盘被人摘走了，人家说的是《不如不见》。干戈又说《超想见你》……现在，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跑出来，又对地下那些人，《相见时难别亦难》……哈哈哈哈哈，别亦难！”

夏邦邦突然说：“赵军！”

干戈和小题抬头看去，果然是赵军，他的手里拎着那张黑桃面具，远远地走过来。

他走近之后，夏邦邦打开车门问道：“赵军，你没遇到什么麻烦吧？”

赵军说：“我听见城郊有人吹哨子，我猜你们可能出事了，然后就跑过去了，没看到你们。”

夏邦邦问：“你从哪儿出来的？”

赵军说：“通风口。”

夏邦邦松了一口气：“总算全部脱险了……”接着他看了看干戈和小题：“对了，你们有什么收获吗？”

干戈说：“就混了一把砍刀，还被你给扔了。”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

小题摇了摇头。

干戈说：“上车，回营地吧。收获在营地。”

那些面具人没有追到地面上来，好像他们不敢见阳光似的。

赵军上了夏邦邦的悍马，小题上了干戈的吉普车，两辆车一先一后返回营地。

干戈一边开车一边说：“在地下古城，我看到一个女孩戴着跟你一样的面具，当时我急坏了。”

小题说：“我也看到了一个跟夏邦邦一样的面具！”

干戈说：“我怕我再也找不到你了。”

小题把音乐关了：“这歌太老了。”

干戈继续说：“小时候，有一次我妈带我去商场，里面人

挤入，我跟着一个玩具飞机跑，一转眼就找不到我妈了，我看见一个人很像她，赶紧追上去，拽她的衣服，她回过头之后，我发现她不是我妈，当时就吓哭了……刚才我就是那种感觉。”

小题看了看干戈：“嚯！你也有多愁善感的时候啊！傻瓜，我不认识我衣服啊？”

干戈这才看了看小题的衣服，她穿着一身灰色休闲服，墨镜卡在头发上。他说：“我就是想不起来你穿什么衣服了，所以很着急。”

小题说：“你都不记得我穿什么衣服？”

干戈说：“你要是不穿衣服我会记着。”

小题捶了干戈一拳：“放肆！”

干戈说：“如果今天我找到你爸，我会把他带出来。”

小题看了看干戈，眼圈有点红：“真的？谢谢……回到北京，你带我去你爸的墓地看看，我想给他送束花。”

干戈说：“你怎么不给我送花？”

小题说：“你和你爸还竞争？不孝之子！”

干戈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小题瞪着干戈说：“难道你想找我帮忙？”

干戈说：“对啊，跟我生土豆那么多胖小子，20年之后，我们家就可以组队重游罗布泊了。”

小题说：“哎哎，好好开车，不要疲劳驾驶！”

干戈说：“谁疲劳了！”

小题说：“那你说什么梦话！”

干戈斜了她一眼，低声说：“你逃不出我手心的，你等着，离开罗布泊之前我就把这事儿给办了。”

小题说：“过来。”

干戈看了看她：“什么过来？”

小题说：“把脸伸过来。”

干戈不知道她想干什么，把脸伸了过去：“抽我？给你！”

小题在干戈的脸颊上重重地亲了一下。

干戈愣住了，没看到前面一块很大的石头，车子“腾”一下跳起来。

第181章 小题的故事(1)

第1节：朴诗玄到底是什么人？

回到营地，大家都围上来，七嘴八舌地问来问去。只有朴诗玄一言不发。

干戈简单跟大家说了说他们的经历，然后对小题说：“你把朴诗玄带到我车上来。”

小题有些犹豫。

干戈说：“去。”

说完，他就回到了他的吉普车上。

小题走到朴诗玄跟前，对他说了些什么，接着朴诗玄跟着小题一起来到了干戈的车上。

干戈坐在驾驶位置上，朴诗玄坐在副驾位置上，小题坐在后座上。

关好车门之后，干戈看着前方的营地，说话了：“小题，我说什么你翻译什么，不要做任何篡改。”

小题没说话。

干戈又说：“金秀贤，今天我们去了你家。”

小题翻译了。

干戈接着说：“你泄露了我们的暗号，你成功了，只是你家那些人太笨，没抓住我们。”

小题翻译了。

干戈继续说：“我只是不明白，你和你家那些人怎么联系的？”

小题翻译了。

接着，干戈把目光转向了朴诗玄。

朴诗玄开始说话了，语气有点急切。

过了会儿，小题说：“他提醒你，团队是在他的建议下才

找到那个入口的。他不是敌人。”

干戈说：“那是个地狱。”

小题翻译给了朴诗玄。

朴诗玄说了一串韩语，小题翻译道：“他说，就算那是地狱，我们的父辈也在里面。而找到他们是我们的目的。”

干戈说：“有了他这个卧底，接下来我们也会在里面了。”

小题翻译给了朴诗玄。

朴诗玄沉默了一会儿才说话。

小题翻译道：“他说，如果你实在不信任他，他可以退出团队，一个人走。”

干戈笑了：“想跑路吗？你告诉他，晚了。”

小题又翻译给了朴诗玄。

朴诗玄沉默了半天才说话，这次他说了很多。

小题翻译道：“他说，只有一个办法证明他和地下那些人没关系——你把他送到地下古城，露着脸，看看那些人会怎么对待他。”

干戈又笑了：“好不容易抓到了一条鳄鱼，我会把它放到水里去？”

小题翻译给朴诗玄之后，朴诗玄的表情有些绝望，过了半天才说话。

小题翻译道：“他说，他很不安，如果你一直怀疑他，团队会漏掉真正的奸细。”

干戈看了看朴诗玄，对小题说：“你问他，如果他不是奸细，那么他感觉谁是奸细？”

小题就问朴诗玄。

朴诗玄低下头，按着眉心，过了一会儿才说话。

小题说：“他说……”

干戈说：“说啊，有什么避讳吗？”

小题说：“他说，奸细就在我们四个人当中。”

干戈眨巴眨巴眼睛，哈哈大笑：“我怀疑你，你倒反过来

怀疑我了？”

小题低声说：“我觉得他说的有道理。”

干戈说：“夜里的时候，这哥们是不是给你催过眠啊？有什么道理？我是奸细？我他妈当然不是。那个富三儿？胆子比老鼠都小，可能是奸细吗？再说了，他和那个保镖是伙计，你见过一个奸细带着一个奸细打进敌人内部吗？那就剩下你了，你是奸细？”

小题说：“也许，你该把夏邦邦和赵军分开看。”

干戈说：“你说那个保镖？”

小题说：“他不可疑吗？第一次我们去地下古城，他比我们晚出来几个钟头。”

干戈不说话了。

过了会儿，他下了车，把夏邦邦叫了过来：“富三儿，激光枪在哪儿？”

夏邦邦说：“小题还给赵军了。怎么了？”

干戈说：“你把那支枪给他下了。”

夏邦邦说：“为什么？”

干戈说：“以防万一。”

吃完晚饭，大家睡下之前，夏邦邦说：“赵军，你把激光枪给我，今晚上我站岗。”

赵军没有说什么，从风衣里掏出那支激光枪，交给了夏邦邦。

小题说：“我来吧。”

大家都愣了。

小题说：“怎么了？一直都是男同胞站岗，换换呗。”

干戈说：“你不要胡来，你站岗等于羊入虎口，要是他们半夜再来，先把你吃了。”

小题说：“你不要瞧不起人，我是团队一员，我应该的。”

钟离彩说：“晚上小题姐姐是不是有什么行动不方便啊？”

小题看了看钟离彩，说：“这地方没有夜店，也没有夜

市，我能有什么行动？你多心了。”

钟离彩说：“那就让小题姐姐站岗吧，她代表我们所有女孩，也算为团队做点贡献。”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干戈说：“我12点换你。”

小题说：“我不欺负人，推迟两个钟头。”

干戈说：“没问题。”

夏邦邦把那支激光枪递给了小题：“拿上。”

小题没有接，她对干戈说：“你给我一把刀子吧，我感觉更顺手。”

干戈掏出一把刀子，递给了小题。

夏邦邦没有再把激光枪交给赵军，而是拿在了自己的手上。赵军看了夏邦邦一眼，转身轻轻地走进了帐篷。

第2节：他们的故事和父辈的故事转换了

夏邦邦、钟离彩和赵军依然睡在童真帐篷里。谷未素依然独自睡她的小帐篷。干戈让徐则达睡在了性感帐篷里，命令他监视朴诗玄。这天夜里小题果然去站岗了，锋利帐篷里剩下干戈和Cassie。

Cassie躺在睡袋里，说个没完没了：“干戈，我会看相，我感觉你和小题很有夫妻相哎。你告诉我，你们是不是好上了？”

干戈不理她，在手机上写着什么。

Cassie说：“夏邦邦和钟离也很般配！”

干戈头也不抬地说：“你不去听房了？”

Cassie说：“我可不那么无聊，那次我真是去借手电筒……”

干戈继续写东西。

Cassie又说：“干戈，你们在地下古城没试试那个复制的机器吗？”

干戈说：“没有。”

Cassie说：“你一定要带我下去一次。”

干戈看了看她：“你想干什么？”

第182章 小題的故事(2)

Cassie很神秘地笑了：“我带来了一张美钞，最大面额的！我想用那个机器复制点钱……”

干戈愣了愣，然后说：“复制出来那不是伪钞吗？”

Cassie说：“怎么是伪钞呢！我带的是真钱，复制出来当然也是真钱！我又不是自己印的！”

干戈眨巴眨巴眼睛，半天才转过弯来：“钱上有编号，对吧？复制出来的钱编号都一样，肯定是伪钞啊！”

Cassie也眨巴了几下眼睛，然后说：“没关系，分开花不就行了，笨！”

干戈说：“我说你怎么不急着找你老爸呢！你来罗布泊之前就有计划了？”

Cassie说：“我一边找老爸一边找财路，两不误！”接着，她神秘兮兮地说：“干戈，我真把你当干哥了啊，老实跟你说，我爱打麻将，输了很多钱，靠代购一辈子都还不上！我是真的没办法了……”

干戈说：“你欠了多少钱？”

Cassie伸出了一个巴掌。

干戈说：“5万？”

Cassie说：“天哪，如果只是5万块钱我就不会跑进罗布泊了！东北黑道，你肯定听说过，他们追杀我两个多月了，都把我吓尿了！本来，我想去韩国整容的，正赶上夏邦邦找我们这些科考队的后代，要来罗布泊……”

干戈说：“你真聪明，竟然带来了一张美钞，我口袋里都是钢镚。”

Cassie说：“我当然聪明！你想啊，你复制一麻袋人民币那才多少钱！等我有了钱，回到家，除了还债，我会开10家网店！很快，我就会变成女马云！对了，如果你帮我，我会给你劳务费的，我们东北人说，没有三分利不起大五更嘛！”

干戈说：“不用，我复制钢镚就好了。”

然后，他放下手机，伸手关了灯：“你接着做梦吧，我要睡觉了。”

干戈堵住了Cassie的嘴，关了灯，那是为了更清楚地听见帐篷外的动静。

他很担心小題。

外面的风很大，帐篷在“啪啦啪啦”地响着，固定它的绳子在“嗡嗡”地响着，听不见徐则达的呼噜声了。

小題在干什么？

谷未素在干什么？

那个赵军在干什么？

那个朴诗玄在干什么？

后来，他迷迷瞪瞪地睡着了，在梦中，竟然重现了他杀人的情景。只是，那个面具人死了之后，再次站起来，恶狠狠地冲向他，他只能继续朝他扔飞刀，他再次被杀死，又一次站起来，恶狠狠地冲向他……周而复始。

他终于精疲力竭，瘫软在地。

那些面具人慢慢围上来，就像围着一头烤乳猪，开始啃咬他……

营地里，一个人影出现了。

这个人戴着夜视镜，拎着激光枪，躲在童真帐篷的背后，朝干戈的吉普车窥视着。小題坐在里面。

从身材看得出来，她是钟离彩。

夏邦邦睡着了，她拿着他的激光枪，悄悄溜了出来。她在监视小題。

夜越来越深了，吉普车的门轻轻地打开，小題走下来。她四下看了看，营地一片死寂，然后，她朝着西北方向快步走去了。

那正是地下古城的方向。

钟离彩从帐篷背后闪出来，悄悄跟了上去。

她戴着夜视镜，她能看见小題，小題看不见她。

小题一直没有停下来，走得越来越快。钟离彩也加快了脚步。

走着走着，小题似乎感觉到了什么，猛地回过头，钟离彩赶紧趴在了沙地上。小题朝回走了几步，钟离彩一动不敢动，小题停下来观察了一会儿，然后继续朝前走了。

钟离彩不敢再跟随了，她站起来，慢慢举起了激光枪，一束红外射线瞄准了小题的后脑勺。激光器发出语音：“Brain。”隔得太远，小题并没有听到。

就在钟离彩扣动扳机的一刹那，有个黑影突然出现了，一下把她扑到了地上。钟离彩尖叫了一声，一束奇异的光发射出去，像流星一样射向了茫茫夜空。

小题陡然停下脚步，转过身来。

这个黑影是干戈。

他从钟离彩手中夺过激光枪，低低地说：“你想干什么？”

钟离彩发现是干戈，立刻大声说：“你该去问问她，她想干什么？”

小题返身走了回来。

她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钟离彩，有些不解：“你们都出来陪我站岗吗？”

钟离彩说：“小题，你干什么去？”

小题说：“钟离，我干什么去还需要跟你请假吗？”

钟离彩说：“你去地下楼兰！”

小题笑了：“你监视我？我是个坚守岗位的人，不会脱岗的，你们都回去睡觉吧。如果你们都不睡，那我站岗还有什么意义？还不如回去睡觉了。”

干戈一直没说话。

钟离彩摘下了夜视镜，继续问：“那你解释一下，你离开营地想去哪儿？”

小题说：“我看到了一个活物，很像那种变异老鼠，就追了几步——犯得着这么大惊小怪吗！”

钟离彩冷笑：“这些老鼠也真奇怪，它们为什么偏偏朝地

下楼兰方向跑呢？”。

小题说：“这个我回答不了，你得去问它们。”

干戈打开手电筒，朝西北走出了一段路，果然发现了那种变异老鼠的脚印，前面4个脚趾，后面5个脚趾。

他走回来，把激光枪还给了钟离彩，说：“大明星，我看到了那种老鼠的脚印，你睡不着的话，就去追它们吧。”

钟离彩接过激光枪，愤愤地离开了。

干戈说：“小题，你回去睡觉吧，我接班。”

小题说：“还不到12点呢！青年，既然当了守卫，我们就专业点儿，两点换班。”

说完，她又去了吉普车上。

干戈一直没睡着，凌晨1点半就爬起来，抓起刀子，走了出去。

他举着手电筒，四下照了照，营地空荡荡的，不见人影。他来到他的吉普车前，轻轻拍了拍车窗：“小题，换班了。”

没有回应。

他又拍了拍车窗，还是不见小题出现。

第183章 小题的故事(3)

他用手电筒朝里照了照，空的！

小题去哪儿了？

他跑到悍马前，朝里照了照，也是空的！

他又去看了看徐则达和谷未素的车，都是空的！

他紧张起来，原地转了一圈，撒腿冲向了厕所。跑到厕所前，他使劲拍了拍，没人说话。他拉开厕所的门，里面也是空的！

他回到他的吉普车前，朝底盘照了照，不见小题。

他把手电筒关了，站在黑暗中，大声说：“哎，不要玩了！”

接着，他静静地等待。

他多希望听见小题的笑声啊，然后从某个地方钻出来，满脸不正经地说：一点都不好玩儿！

可是，罗布泊上只有呼啸的风声。

他喊起来：“小题！——小题！——”

没人回答。

他跳到车上，把车发动着了，打开远光，原地转了一圈，黑漆漆的荒漠上不见一个人影。

他跳下车，第一个冲到了性感帐篷前使劲拍了拍，里面没动静，干戈继续拍，终于，徐则达把门帘打开了，探出脑袋，睡眼惺忪地问：“出什么事了？”

干戈问：“小题在吗？”

徐则达摇摇头。

干戈说：“小题不见了！那个韩国人呢，他在吗？”

徐则达点了点头：“他在。”

干戈转身就走。徐则达在后面问：“干队长，我可以接着睡觉了吗？”

干戈说：“睡你妈X，都给我起来！”

这时候，夏邦邦也走出了帐篷。他问干戈：“怎么了？”

干戈说：“小题不见了！”接着他问夏邦邦：“你那个保镖在吗？”

夏邦邦就喊了声：“赵军！”

赵军从帐篷里走出来，车灯刺眼，他衣冠楚楚，眼神清醒，表情淡漠，一点都不像刚刚醒来。

干戈盯着他问：“小题呢？”

赵军摇了摇头。

徐则达和朴诗玄都起来了，走过来。

干戈又冲到了谷未素的小帐篷前，还没等他拍打，谷未素已经出来了，她把锁链拉开了很小一条缝儿，像狗狗一样笨拙地朝外爬着。

干戈说：“小题在不在？”

谷未素站起身，使劲拍打手上的沙子，说：“她什么时候睡过我这儿？”

干戈回到营地中间，Cassie也起来了，她问：“小題不见了？”

干戈没理她，他对大家说：“小題不见了，我们马上开车去找人！”

夏邦邦也满脸焦虑，他说：“四面八方一片漆黑，怎么找啊？只能朝着一个方向走，车灯只能照出100米，太渺茫了……”

干戈说：“出动四辆车就是四个方向啊！”

Cassie小声问徐则达：“现在需要录像吗？”

徐则达朝她摆了摆手。

这时候钟离彩才走出帐篷，显然，前半夜她一直在监视小題，后半夜她睡得最沉。她穿着一身非常漂亮的睡衣，问：“小題不见了？”

干戈没理她，对大家说：“出发，找人！”

钟离彩突然说：“干戈，你不要再犯傻了！她不是失踪了，她是回地下古城了！”

干戈说：“大明星，我可不是你的粉儿，你要敢再胡说，信不信我揍你？”

赵军冷冰冰地说：“让钟离把话说完。”

干戈看了看赵军：“武林高手，你是不是想比划比划？”

夏邦邦拽了干戈一下，低声说：“让钟离把话说完。”

干戈不再犯浑，看着钟离彩，等着她说下去。

钟离彩对大家说：“今天晚上，小題突然提出她站岗，为什么？她第一次站岗就不见了，为什么？”

都不说话。

钟离彩继续说：“上次，我就看见了她的鞋印，走向了地下古城，她没有给出任何解释，结果不了了之，这是巧合吗？”

大家还是不说话。

钟离彩接着说：“今天，夏哥哥在地下古城看到了一个跟小题很像的女孩，没人警惕？”

大家依然沉默。

钟离彩又说：“今天你们去地下古城，夏哥哥刚刚说出那个暗号，就有人揭下了他的面具，已经可以肯定，团队内部有奸细，可是迟迟查不出来。今天，只有四个人去了地下古城，如果奸细在营地，他是没办法把这些信息传递出去的，说明奸细肯定就在你们四个人当中！不可能是夏哥哥，他是受害者，更不可能是赵军，他是夏哥哥的下属，也不会是干戈，他也差点送了命。那么会是谁？真相已经昭然若揭！恰恰就在这个时候，她不见了！”

徐则达弱弱地问了句：“你的意思是，她畏罪潜逃？”

钟离彩说：“还有！今天晚上，就在今天晚上，我亲眼看见她朝地下古城方向走了，她发现败露之后，辩解说，她去追老鼠！多牵强啊！当时，干戈也在场。”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是这样吗？”

干戈说：“我确实发现了那种老鼠的脚印。”

钟离彩说：“我说完了，大家都琢磨琢磨吧。”

干戈说：“为了挤进豪门，姐们你下了不少功夫啊，是不是还参加过侦探速成班？你不用再诽谤小题了，她现在是我的人了。”

每个人都面面相觑。

夏邦邦低声说：“干戈，你现在是队长，你要听听大家的意见。”

干戈说：“那好，大家都说说吧，你们怎么看。”

徐则达清了清嗓子，说：“我认为，啊，这个这个，钟离说的有理有据，观点很尖锐，很扎实……我赞同钟离。我这个人呢，从来对事不对人，啊……”

站在他一旁的Cassie小声说：“我也同意……”

谷未素说：“我看每个人都可疑，包括我自己。”

朴诗玄看着大家，一副鸭子听雷的表情。

夏邦邦低声说：“我也对小题有点怀疑了……”

干戈怔怔地看了看夏邦邦，似乎他听错了。

夏邦邦说：“我一直在想，为什么我在地下古城见到的那个女孩和小题那么像……”

干戈看了看赵军。

赵军说：“我只听邦邦的。”

干戈说：“现在我是队长！”

赵军说：“我说了，我只听邦邦的。”

第184章 小题的故事(4)

干戈说：“宝贝，你听着，早晚有一天我会揍得你跪地求饶。”

赵军说：“我不打架。”

干戈不再理他，他看了看大家，说：“就是说没人愿意去找小题？”

所有人都没有表态。

干戈突然笑了：“好吧，既然你们说小题是奸细，那我就是她的同伙，现在小题跑了，我还在，你们想杀想剐，随便，我就在我的吉普车里。”

说完，他走到他的吉普车前，拉开车门，坐了上去。

夏邦邦对大家说了一些什么，大家各自回了帐篷。

接着，夏邦邦走到了吉普车前，对干戈说：“干戈，我想和你聊聊。”

干戈摇下车窗，逼视着他，问：“你有什么资格？”

夏邦邦没有正面回答干戈，他说：“发生了这么多事，我不得不反思一下。干戈，你想想，大家都是从外地赶到新疆的，只有小题一个人出现在罗布泊的边缘，碰巧被我遇到了，这不值得深想吗？进了罗布泊之后，她睡的帐篷莫名其妙地着了火，半夜又出现了她的鞋印，正好去了地下古城的方向，接着那些面具人就袭击了我们的营地。昨天，只有我

们四个人去了地下古城，那些面具人竟然知道我们的暗号，我们不该警惕吗？”

干戈说：“是啊，她太可疑了。然后呢？”

夏邦邦说：“我这么考虑是为了整体团队，也包括你。”

干戈说：“我不需要，你去好好关心你的秘书吧——哦，现在她是你的相好了。”

夏邦邦说：“干戈，我和钟离只是队友。”

干戈笑了：“队友？离开罗布泊，富四儿都要出生了吧？”

夏邦邦正色道“干戈，你要相信我，我是因为小题才来罗布泊的！”

干戈反问：“现在呢？你因为她要离开罗布泊了？”

夏邦邦说：“我一直以为，我在罗布泊遇见的那个女孩就是她，可是，昨天我在地下古城看到了那个插着氧气管的女孩，我忽然明白了，我要找的人并不是她……”

干戈说：“那我告诉你，我来罗布泊就是为了小题。”

夏邦邦说：“你打算怎么办？”

干戈说：“天一亮我就去找人。”

夏邦邦说：“好吧，随你吧。没有通讯工具，也没有GPS，你不要走出太远。”

干戈说：“我走出多远，取决于小题走出了多远。拜拜，富三儿。”

说完，他就摇上了车窗。

夏邦邦在车外站了一会儿，无奈地走开了。

干戈一直没睡，他瞪着双眼等天亮。

东方终于泛白了，他跳下车，查看地上的脚印。

脚印杂沓，都是团队的人踩出来的。

他一点点扩大范围，并没有看到小题的脚印，却发现了另一双脚印，这双脚印很大，一看就是男人的，孤独地朝着正南方伸过去。

如果小题的失踪跟这个人有关系，怎么不见小题的脚

印？除非，他把小題扛在了肩上……

干戈上了车，顺着这双脚印朝南面追去。

他开出了两三公里，进入了一片辽阔的盐壳地，地质变得坚硬，脚印消失了。

干戈把车停下来，他举起望远镜四下张望——沙丘，枯死的荆棘，石头……不见一个活物。

他的眼神变得迷茫而悲伤。

他继续朝前，开出了很远一段路，又到了酥软的沙地，他下车查看，并没有发现任何脚印。他回头看了看，已经看不见营地了，甚至看不见那片雅丹了。世界是圆的，一片光秃秃，他很可能迷失了方向。

他回到车上，不管不顾接着朝前开。

他心里知道这样的寻找太盲目了，也许小題在相反的方向，也许在左边，也许在右边，他的移动很可能离她越来越远……可是他别无选择，要么放弃，要么继续朝前走。

走着走着，前面的沙地上出现了一个黑糊糊的东西！罗布泊虽然坑坑洼洼，斑斑驳驳，但都是属于荒漠本身的颜色，比如沙子的黄，盐壳的灰，石头的黑，枯死植物的白，那个东西上却出现了一块红，好像在飘动，干戈当即断定，那里躺着一个人！

他踩下油门，朝那个东西冲过去。同时努力回忆着昨天晚上小題穿了什么衣服，有没有红颜色，跟上次一样，他怎么都想不起来了。

十几分钟之后，他来到了那个东西跟前，跳下车，走过去。

走着走着，他停下了——不知道是什么人，放了一件红色冲锋衣，一条蓝色牛仔裤，一顶黑色旅游帽，一双棕色翻毛靴，摆成了一个人的形状，衣服上用石块和空玻璃瓶压着……

偏巧，干戈也穿着一件红色冲锋衣，一条蓝色牛仔裤。

这就是传说中的衣冠冢了。会不会是什么不好的征兆呢？

干戈在这个“人”旁边坐下来，卷上一根纸烟，点着，抽起来。接着他又打着了火机，慢慢凑近了那堆衣服……估计衣服被烈日晒了太长时间了，遇到火之后，“呼”一下就着了，窜起很高的火苗，干戈赶紧爬起来躲开。

他重新上了车，四下看了看，然后慢慢朝右边开去。看得出来他很纠结，开出几十米，他又调转方向，朝左边开去了。

干戈就这样在荒漠上四处乱撞。

他感觉找到小題的希望越来越渺茫了。

这时候他已经看不见营地了，不知道它在哪个方向，也不知道那个地下古城在哪个方向，也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在哪个方向，也不知道小題在哪个方向。

除了他的车，罗布泊没有任何声音，就剩下他自己了。

他多希望看到那个调皮的身影啊，一个人在沙漠上走着，听到车声之后笑嘻嘻地停下来，对他说：帅哥，能搭个车吗？

他甚至开始怀念营地那些人了，甚至不再厌烦那个饶舌的代购女生了……

第185章 小題的故事(5)

没有坐标，只要看不见营地就等于走丢了。干戈忽然想到，自己会不会变成当年的父亲呢？他觉得，就算自己在荒漠上被困一年，也绝不会疯癫，更不会像父亲那么窝囊，最后跳楼自杀，就算死他也会先找个垫背的，比如那个保镖……

干戈离开之后，营地的气氛变得很沉闷。

夏邦邦一直坐在沙丘上，操控着他的航拍器，不知道他在找小題还是在找干戈。

钟离彩来到他身边，默默地陪着他。

谷未素依然躲在小帐篷里练瑜伽，身体已经柔软得不像人了。

没有了小題翻译，朴诗玄和大家格格不入，他躲在性感帐篷里，不知道在干什么。

徐则达躺在锋利帐篷里在睡觉，呼噜声比夜里更大。

Cassie也安静了，她不再找人说话，不再录像，坐在赵军的三轮摩托上发呆。

不见赵军的人影。

夏邦邦的航拍器在天上一圈圈飞行，已经到达了它的最远距离。屏幕上不见有人，也不见有车，只有枯燥的荒漠。

最后，它飞到了地下古城的上空，这时候是正午，不见那个神奇的石头大门出现……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回去休息一会儿吧。”

夏邦邦没有动，说：“我感觉干戈这次离开团队凶多吉少了……”

钟离彩说：“人各有命，就算他回不来，也算一种殉情吧。”

夏邦邦看了钟离彩一眼：“你这么冷漠？”

钟离彩说：“我觉得殉情是最美的一种死法。”

夏邦邦说：“我们应该找到最美的活法。”

钟离彩看了看夏邦邦，说：“小題跑了，干戈也离开了，我们留下来还有什么意义吗？”

夏邦邦说：“我要找到她。”

钟离彩眨巴眨巴眼睛：“你在罗布泊遇见的那个女孩？”

夏邦邦说：“嗯。我相信，她就在地下古城里。”

钟离彩很担忧地说：“太危险了，你根本不了解她是什么人，是不是一个正常人，甚至不知道她是不是人……”

夏邦邦说：“无论怎么说，我都要知道真相。”

钟离彩说：“什么真相？”

夏邦邦说：“至少我要弄清楚她和小題是什么关系。”

钟离彩叹了口气：“夏哥哥，这是现实，不是电影，没必要非得有个大结局。”

夏邦邦说：“就算离开，也要等他们回来。”

钟离彩说：“等小題？”

夏邦邦说：“等干戈。”

钟离彩突然说：“如果失踪的是我呢？”

夏邦邦看了看她，说：“我会去找你。”

钟离彩的眼圈一湿，依偎在了夏邦邦的肩上，幽幽地说：“夏哥哥，你这句话会温暖我一辈子。”

干戈在荒漠上转了一天，始终没看见小题的身影。

他朝着记忆中营地的方向返回了，开出了十几公里，始终没看见那片雅丹，更没看见营地。

天一点点黑下来。

他的心一点点黑下来。

看看油箱，还剩下三分之一的油量。

他突然闻到了一股味道，有点像有人烧纸。

他怀疑，这就是死亡的气息了。

是不是每个离开这个世界的人在临死之前都会闻到这股味道呢？

他有点怕了。

任何生命在面临死亡危险的时候，都会本能地逃遁，就连没有大脑的蚯蚓也一样，面对人类的挖掘，它们会拼命朝土里钻，钻，钻……

干戈想起了早逝的母亲，哦，她的面容都有点模糊了……他想起了自杀身亡的父亲，哦，他的面容也有点模糊了……

也许，很快他就会见到他们了，他们的神态突然变得清晰，似乎在朝他微微地笑着，疼爱中透着惊喜，那应该是他刚刚出生时的记忆吧。

干戈使劲摇了摇脑袋，从巨大的恐慌情绪中挣脱出来，然后，他把车停在一个高大的沙丘旁边，开始翻找食物。他只找到了一包饼干，还有两瓶水，其中一瓶只剩下了少半。

他就着少半瓶的水，把一包饼干吃了。这时候，天已经彻底黑下来，他锁好车门，打开了车灯。

他要在这里过夜了。

他希望小题能看到车灯的光。

雪亮的车灯射出去，没有灰尘飘动，没有蚊虫飞舞，甚至不存在空气。可见度非常高。从远方看，这车灯应该就像一个打开的手电筒吧。

干戈把车座放低，从口袋里掏出了刀子，抓在手上，然后躺在了车座上，静静地听。

没有风，没有任何杂音。

整个荒漠好像在他互相聆听。

开了一天车，不但要绕开石头和深坑，干戈的眼睛还要搜索小题的身影，他太累了，很快就迷糊了。

找不到营地了怎么办？他的一缕意识在问自己。

管他妈的营地不营地！他对自己说。

在梦里，那只乌龟说他来罗布泊是有使命的，那完全是胡扯。现在，他的使命就是找到那个调皮的丫头。

如果一直找不着呢？他又问自己。

那就一直找下去，直到耗干了油，耗干了血。

找到她之后呢？

把她办了，生下土豆一样多的胖小子……

他半睡半醒地不知道过了多久，突然激灵一下醒过来。

车下好像有什么声音。

他竖起耳朵听，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啃噬后轮！

他突然推开车门，打开手电筒朝车下照去，看到了几双眼睛，双方都愣住了。在手电筒的光束中，三四只巨鼠的眼睛乌黑闪亮。对峙了几秒钟，它们突然撒腿就跑，转眼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干戈跳下车，检查了一下四个轮子，还好，它们并没有被咬破。

他不敢停留，跳上车，打着火，开出了两三公里，又在一片坚硬的盐壳地上停下来。

天刚蒙蒙亮，干戈醒了。

他下车撒了泡尿，然后跳上车，继续朝前开。

上午10点多的时候，他再次看到了那个“衣冠冢”！那些衣物已经变成了灰，被风刮没了，但是他认得那双翻毛皮靴的残骸——他绕了一圈，又回到了这个地方！

第186章 小题的故事(6)

昨天，他是从这里朝左边转的，这次，他朝右边开过去了。

走出不远，他看到了一个人影，这个人好像坐在荒漠上，一动不动。

干戈的心跳加快了，赶紧驾车冲了过去，等他走近之后，大吃一惊——此人只有半个身体，两条腿都被埋在了沙子之下，只露出上半身，就像一个人站在齐腰深的水中，闭着双眼，似乎在感受水温。

他的头发是棕色的，略微卷曲。

他的脖子上好像有血迹，已经变得乌黑了。干戈猜测，这又是那群复制人的“杰作”。他忽然对自己杀死那四个面具人没有任何包袱了。

他猛转方向盘，绕过这具尸体，继续朝前开。

他怎么都想不到，他刚刚开出大概半公里就看见了小题！就是说，如果昨天他不调转车头，一直朝右边开，很快就会看到小题的踪影了，可是，她在干戈的视野之外，两个人就这样错过了！

小题佝偻着身体，躺在一个沙丘后，纹丝不动。

干戈一眼就认出了她，他一脚刹车停下来，隔着车窗看着她，全身开始剧烈地颤抖。

过了好半天，他才打开车门，慢慢走了出去。

小题还是纹丝不动。

他一步步走到她的跟前，蹲下来，静静观察她，小题的脸色很难看，微微闭着眼睛，不知道是睡着了还是死了。

干戈好半天没敢开口。

他不敢检验。

过了大概一分钟，他才颤巍巍地叫了声：“小题……”

小题没有反应。

他慌了，抓住她的肩膀使劲摇了摇，小题还是没反应。

他站起来，踉踉跄跄地后退了一步，绝望地四下看了看，然后，再次回到小题跟前蹲下来，伸手试了试她的鼻子，好像有气息，很虚弱。

他把她抱在了怀里，拍了拍她的脸：“丫头！醒醒，你醒醒！”

小题的脑袋软塌塌的晃荡着，依然闭着眼睛。

干戈急了：“不要再恶搞了啊！我承认了，你演得很像，我已经被你给吓着了……”

小题还是昏迷着。

干戈仔细看了看她，眼圈渐渐湿了：“丫头，我们回去扮鬼，好不好？我一定配合你！……你要是再不醒，我可给你做人工呼吸了啊！……”

小题还是没反应。

干戈把嘴凑近了小题，迟疑了一下，又放弃了，他用手指狠狠掐住了小题的人中：“丫头，加油！醒过来啊！”

他折腾了半天，小题突然抖了一下，干戈也抖了一下。

他停止了动作，盯住了小题的眼皮：“小题……”

小题好像在噩梦中，两个睫毛不安地动了动，接着，她终于艰难地睁开了眼睛，她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四周，嗫嚅道：“干戈？”

干戈连连点头：“是我！”

小题又问：“他们呢？这是哪儿？”

干戈说：“我们……我们到车上说！”

小题挣扎着想坐起来，却没有支撑身体的力气了。

干戈拦腰把她抱起来，大步朝越吉普车走去。

小题弱弱地说：“你知道发生什么了吗？”

干戈说：“不急不急，你恢复恢复咱们再聊。”接着他又说：“丫头，为了支持医护人员的工作，你回去减减肥好吗？”

小題在干戈怀中有气无力地笑了一下：“两天不见，嘴还是那么贱……”

干戈脖子上的那个兵器坠饰，随着他的脚步左右摇晃着，小題看着它，眼神渐渐变得踏实。

来到车前，干戈把小題放到后座上，自己坐在了驾驶位置上，然后把仅剩的那瓶水打开，递给了她。

小題“咕咚咕咚”喝了几口，拧上盖子，放在了车座下。

沉默了一会儿，干戈轻轻地说：“听音乐吗？”

小題摇了摇头，之后慢慢坐了起来：“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干戈说：“这么大的罗布泊，就你一个大活人，一找就找到了啊。”

小題说：“其他人呢？”

干戈犹豫了一下：“都在找你。碰巧我把你找到了，缘分吧？”

小題说：“那我们赶紧回去啊！你……怎么不开车？”

干戈说：“情况有点复杂……”

小題警惕地问：“复杂？”

干戈回头看了看她：“如果你知道朝哪儿开，我愿意付给你带路费……”

小題的眼神一下变得绝望了：“你迷路了？”

干戈说：“没关系，趁这个机会，我们正好可以聊聊天。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

小題说：“你们睡了之后，我去了一趟厕所，没想到，有人在背后把我打晕了……”

干戈说：“你被袭击了？”

小題点了点头，接着说：“我醒过来的时候，发现有人扛着我，当时我晕乎乎的，也不知道害怕了，我记着你给过我

一把刀子，我伸手摸了摸，刀子还在，我就掏出来扎了他一下……”

干戈说：“等下！他们几个人？”

小题说：“就一个。”

干戈说：“你扎他哪儿了？”

小题说：“不知道，当时我脑袋朝下，应该是他的腰吧……”

干戈说：“你把他杀了？”

小题摇了摇头：“我扎了他之后，他把我扔到了地上，我爬起来，用刀子对着他，他和我对峙了一会儿，最后捂着伤口就跑了。”

干戈说：“那时候天亮了吗？”

小题说：“还黑着。他跑了之后，我根本看不见我们的帐篷，不知道已经走出多远了，那时候我才知道什么叫害怕，我摸索着朝相反的方向走，想回到营地，可是四周的环境越来越陌生……”

干戈说：“你走了一天一宿？”

小题说：“那个王八蛋把我打晕的时候，下手很重，我肯定脑震荡了，昏得厉害，直到今天早上，我实在撑不住了，倒下了。我以为再也见不着你了。”

干戈想了想，说：“你看清他的样子了吗？”

小题说：“当时天很黑，我只看见他戴着一张面具，应该是地下古城的人……现在我们怎么办？”

干戈把车发动着，慢慢开走了：“回家啊。”

小题说：“你认出方向了？”

第187章 小题的故事(7)

干戈说：“我看看能不能找到我的辙印。”

两个人开着吉普车走出了一段路，车速渐渐慢下来。

小题说：“找不到吗？”

干戈说：“再给我一点时间……”

小题就不说话了。

过了会儿，她轻轻地说：“放点音乐吧。”

干戈说：“你想听什么？”

小题说：“什么都行。”

干戈就把音乐打开了——颓废的楼兰，死去的湖泊。海市蜃楼，繁华似传说……

小题低声说：“还能走多远？”

干戈回头问：“什么意思？”

小题说：“油。”

干戈看了看仪表：“可以把你送回密云，我再返回4S店去上班。”

小题说：“正经点儿。”

干戈说：“30公里。”

小题说：“你停下。”

干戈说：“为什么？”

小题说：“你这么开，不可能找到营地。”

干戈说：“那也不能停下来等死啊！”

小题看着窗外，难过地说：“我们需要留下一点希望。这30公里就是希望。”

干戈一下就明白了，他把车停下来，熄了火。

两个人都不说话，只有音乐在响——

沙漠也寂寞，城市也寂寞，穿过地球听见你在呼唤我。爱情是蓝色，孤独是白色，飘过前世今生我依然记得！……

小题爬到了副驾位置上，照了照镜子，然后小声问干戈：“他们都没来，是吗？”

干戈说：“你……为什么这么说？”

小题摇了摇头：“不要骗我了。至少，钟离不会出来找我。”

干戈没有说什么。

过了会儿，小題转过头来看了看干戈：“如果我们被困在这儿，一直等不来救援，你……会后悔吗？”

干戈说：“当然不后悔！你不要胡说了，我们必须顺利地回到北京，你还得给我生土豆那么多胖小子呢！”

小題说：“你认真回答我，你会后悔吗？”

干戈低声说：“我会。”

小題说：“我让你认真回答我！”

干戈说：“我说我不后悔，你说我不认真。我说我后悔，你也说我不认真，来，你教教我该怎么说？”

小題说：“你就照直说！”

干戈说：“我出来是希望找到你，然后把你带回去。如果早知道我们会死在一块，那我不如不出来了，反正你怎么都是死，为什么要搭上一个呢！”

小題沉默了一会儿，说：“干戈，如果我爸当年真的把你爸丢在了罗布泊，那么，今天我们的故事正好和他们的故事相反。谢谢你。”

干戈看了看车窗外，突然说：“那是什么？鸟？”

小題也朝外看去：“怎么会有鸟……”

干戈说：“靠！是那个富三儿的监视器！”

小題的眼里一下就亮了：“没错儿！”

干戈打着火，立即朝那个移动的白色飞行物冲过去了，离它越来越近，果然那就是夏邦邦的航拍器！

干戈说：“妈的，走哪儿监视到哪儿！”听得出来，他的语气里充满了欣喜。

很显然，航拍器也看见了他们，它在吉普车上盘旋了一圈，然后朝一个方向飞去。

它成了干戈和小題的导航。

第3节：薇拉和罗布泊的关系

干戈带着小題回到了营地。

所有队员都等在帐篷外。

夏邦邦第一个跑过来：“小题，你去哪儿了！”

小题说：“绑架……”

夏邦邦说：“谁绑架你了？”

小题摇了摇头，接着就用双手扶住了脑袋。

干戈说：“富三儿，目前嫌疑犯的身体不适合审讯。”然后他扶着小题，对谷未素说：“背古诗的，你给小题下碗鸡蛋面，她两天没吃东西了。”

谷未素就去准备病号饭了。

钟离彩站在帐篷前，冷冷地看着干戈和小题，似乎在寻找破绽。

干戈把小题扶进了锋利帐篷，让她躺在睡袋上，轻声说：“你休息吧，我去对付他们。”

干戈这句话包含着某种暗示——他希望替小题掩盖什么。小题看了看干戈，似乎不太明白他的意思。

干戈走出来，站在大家面前，说：“她被一个面具人袭击了。她和地下古城没有关系。”

大家面面相觑。

Cassie赶紧跑过来，举起摄像机开始录像。

钟离彩说话了：“你最好说说细节。”说完，她看了看夏邦邦。

夏邦邦赞同地点了点头，小声说：“干戈，你说说到底发生了什么？”

徐则达也说：“是啊，干戈，你要相信团队，我们从来都是公正、公平、公开地！这个这个，我们不会放过一个坏人，也不会冤枉一个好人……”

干戈说：“好吧，我就当当原告代理人。”

然后，他看了看夏邦邦：“审判长。”

又看了看钟离彩：“审判员。”

又看了看徐则达：“人民陪审员。”

又看了看正在给他录像的Cassie：“书记员。”

又看了看面无表情的赵军：“法警。”

大家都不说话，等着他说下去。

干戈开始发言：“我的当事人站岗的时候，去过一趟厕所，结果有人在背后用钝器袭击了她，她失去了知觉，等她醒来的时候，已经被劫走，凶手是个男的，戴着面具，很高大，没有同伙，当时我的当事人被他扛在肩上，不知道要去什么地方，她从口袋里掏出了刀子，刺伤了凶手，凶手没有继续侵害我的当事人，他把她扔在了地上，然后一个人逃之夭夭了。我的当事人想找到营地，可是她迷失了方向，一个人在荒漠上走了一天一宿，滴水未进，加上头部受过重创，今天早上她陷入了昏迷，被我发现，把她带回了营地。就这样。”

钟离彩说：“她的头上有伤吗？”

干戈说：“没有，但是我看到了一块淤青。”

钟离彩压低了声音：“你确定她不是自编自导自演了一出戏？”

干戈说：“宝贝，我只看见一双男人的脚印离开了营地，我就是顺着那双脚印才找到我的当事人的。如果她是自编自导自演，除非她会飞。”

钟离彩看了看夏邦邦。

第188章 小题的故事(8)

夏邦邦说：“干戈，这里没有审判长，也没有什么审判员和陪审员，更没有法警。不过，这里永远不会没有公理。事情总会水落石出的，不管怎么说，我们都要感谢你把小题救了回来。”

谷未素走过来，说：“我打出了一个三黄蛋！”

Cassie叫起来：“三黄蛋？天哪！”然后她赶紧跑去拍那个“三黄蛋”了。

干戈说：“那是饲料喂多了。给我也盛一碗。”

接着，他对大家说：“地下古城的人又找到了我们的营地，一会儿我们必须转移。”

夏邦邦说：“我怎么感觉我们一直都在他们的监控之下

呢……”

干戈说：“他们也有航拍器？”

夏邦邦说：“是眼睛。”

钟离彩冷笑道：“我们一直带着这双眼睛。”

干戈和小题每人吃了一碗热腾腾的面，然后，大家开始拔掉帐篷，拆掉厕所，掩埋、焚烧垃圾，装车。

干戈从徐则达的车上提下一桶油，给他的吉普车加满了。

夏邦邦走过来问干戈：“我们朝哪儿走？”

干戈说：“他们藏在地下，我们也藏到地下。”

夏邦邦愣了：“什么意思？”

干戈说：“不是说罗布泊有很多古墓吗？我们去找找。”

夏邦邦说：“这些车藏在哪儿？”

干戈说：“我们在古墓附近正常扎营！你懂我的意思吗？，这叫空城计。”

夏邦邦有些疑虑，过了会儿才说：“我不敢住在古墓里……”

干戈拧上油箱盖，说：“那你就一个人住在空城里当诸葛亮吧。”

离开的时候，小题坐在了干戈的吉普车上。

干戈摇下车窗，对其他人喊道：“我开路，你们跟着我。不要让SUV殿后。”

夏邦邦已经把悍马开动了，慢慢朝前滚动。赵军也戴上了防护面罩，把三轮摩托车发动着了，在沙地上转起了圈，油门拧得很大，发出巨大的“呜呜”声。

钟离彩穿着一身松软又鲜艳的衣服，追上了悍马，娇滴滴地对夏邦邦喊道：“夏哥哥，你要抛弃钟离吗？”

夏邦邦把车停下来。

钟离彩拉开副驾的门，很优雅地坐上去了。

干戈问小题：“你恶心吗？”

小题说：“她只是撒个娇，你不要那么恶毒。”

干戈说：“我问你有没有感觉到恶心。”

小题这才明白干戈的意思，她晃了晃脑袋，说：“就是有点晕乎乎的。”

干戈说：“不恶心就好，说明没有脑震荡。你还记得绑架你的人戴着什么面具吗？”

小题：“你想干什么？”

干戈说：“在地下古城找到他，我要让他脑死亡。”

小题想了想，说：“当时太黑了，看不清，只记得花里胡哨的……”

干戈把车开走了。

随后是谷未素的SUV。

接下来是徐则达的灰色越野车。

再接下来是夏邦邦的悍马。

赵军跟在最后面。

开出了雅丹地貌，地貌变得开阔起来。

干戈说：“你确实很可疑。”

小题看了看干戈，然后目视正前方，说：“噢，你也不信任我了。”

干戈说：“我只信任我自己。”

小题说：“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干戈说：“第一次发现你的脚印离开营地吧。”

小题说：“那你还去找我！”

干戈说：“两码事。如果你是个杀人犯，我肯定是个包庇犯。”

小题说：“好吧，现在杀人犯对包庇犯说——我，不，是，内，奸！”

干戈摇了摇头：“除非我找到这个内奸。”

小题说：“我怀疑一个人。”

干戈说：“谁？”

小题说：“赵军。”

干戈说：“不会。”

小题说：“那天，我们四个人去了地下楼兰，夏邦邦暴露了。我知道自己不是内奸，你和夏邦邦更不是，那么只剩下他了。我们第一次去地下楼兰那次，他在地下滞留了太长时间——整个团队只有他有机会跟那些面具人接触！”

干戈看了她一眼：“你的意思是，他说他打死了三个面具人是信口开河，其实他投靠了地下古城？”

小题说：“从那以后，面具人就找到了我们。”

干戈不说话了。

小题又说：“还有，上次我们去地下古城，那两个面具人明明没有进攻我们，赵军却抢先开了枪！”

干戈说：“我没懂。”

小题说：“他在堵他们的嘴！”

干戈想了一会儿才说：“可是，他为什么要背叛富三儿？”

小题说：“保镖就像雇佣军，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谁出的价码高他就为谁工作。你想想，那些面具人第一次来营地就绑走了夏邦邦，为什么？”

干戈说：“我想不通。”

小题说：“表面上，他就像个机器，对夏邦邦绝对服从。但是，他不是机器，他是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愿意绝对服从另一个人，除非被迫，比如奴隶。再就是有目的，比如为了升官或者发财，古往今来都一样，只要有了翻盘的机会，对你最服从的人一定是对你最狠的人。”

干戈说：“这么干很缺乏职业道德啊！”

小题说：“当今中国，除了急功近利，有几个人尊重自己的职业？他和夏邦邦是两个阶层的仇恨！”

干戈说：“就是说，他和地下古城的人串通好了，他假装被控制，让那些面具人绑走了富三儿？”

小题说：“你应该还记得那个赵军是怎么弄死那只变异老

鼠的，他的身手确实敏捷，而且有着惊人的爆发力，一眼就能看出来，他是个练家子。我们经常看武打片，哪个高手夜里会像我一样睡成死猪？还有上次，他那么轻易就被面具人用绳子控制住了，你信吗？”

干戈看了看后视镜，赵军戴着防护面罩，驾驶着颠簸的摩托车，似乎也在看着他。

他说：“如果他是内奸，我们的麻烦就大了……哎，丫头，你说我到底能不能打过他？”

小题看了干戈一眼，笑了：“你不是号称要把他打成亚军吗？”

第189章 小题的故事(9)

干戈说：“那得买通裁判帮我吹黑哨。”

小题说：“算你有自知之明，你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干戈露出了不在乎的表情：“很快你就会看到这场比赛的。记着啊，不要给他当拉拉队。”

钟离彩坐在夏邦邦旁边，时不时地打量一下夏邦邦的表情。

夏邦邦的心事很重，一直没说话。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在想什么？”

夏邦邦说：“我们已经被困住了。”

钟离彩说：“我知道……自从我们发现了这个地下楼兰，自从我们和外界失去了联系，就已经被困住了。不过，总算有收获，至少让我们看清了小题这个人。”

夏邦邦看了看钟离彩：“你确定她是地下楼兰的人？”

钟离彩说：“夏哥哥，她就差写在脸上了！”

夏邦邦说：“你说我该怎么办？”

钟离彩说：“现在，干戈掉进了爱情里，彻底迷糊了。我们必须远离他和小题，离开这一带，信号应该会恢复的，然后赶紧逃出去……”

夏邦邦没说话，显然他动摇了。

钟离彩回头看了看，只有赵军跟在后面，她说：“夏哥哥，现在就是个机会！我们和前面的车队拉开距离，等到相互看不见的时候，我们就离开！”

夏邦邦说：“食物都在这辆车上……”

钟离彩笑了：“夏哥哥，你以为他们还有多少时间？食物对他们来说不重要了！”

夏邦邦说：“如果真是这样，我们更不能丢下他们不管了。”

钟离彩眯缝起双眼，看着夏邦邦，问：“你牵挂谁呢？小题？她就是灾难本身啊，夏哥哥！”

夏邦邦说：“不，是所有人，他们都是被我召集来的。”

钟离彩说：“那就叫大家停下，把小题赶出去，然后其他人一起离开。”

夏邦邦说：“万一她是被冤枉的呢？”

钟离彩想了半天才说：“夏哥哥，你是个智慧的男人，你对小题这么不坚定，只能有一个解释——你爱她。我懂了。”

夏邦邦避开了这个话题，他说：“给我点时间，我必须要确定一下，地下楼兰的那个女孩到底是不是我在罗布泊遇见的那个女孩。这是我的心愿。”

钟离彩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那小题……”

夏邦邦说：“我们总想甩掉包袱，实际上，我们之所以带着包袱，那是因为包袱里有我们需要的东西。我说清楚了吗？”

钟离彩没有说什么，她伸手调出了一首音乐，钢琴悠扬地响起来，是李斯特的名曲《幸福的死》。她说：“夏哥哥，放松点儿，不管发生什么，我一直都会在你身边的。”

夏邦邦说：“谢谢你，钟离……”

钟离彩说：“我给你朗诵一首诗歌好不好？”

夏邦邦说：“好哇。”

钟离彩清清嗓子就朗诵起来：“……我相信有人正慢慢地艰难地爱上我。别的人不会，除非是你。我俩一见钟情，在

那高高的草原上……”

车队在一望无际的罗布泊上缓缓行进，寻找隐蔽处。

太阳高高地照耀，多像一只独眼。

荒漠没有丝毫变化，而车队越来越小，就像几只甲壳虫，一会儿爬上去，一会儿爬下去……

这个情景出现在电脑上。

北京的薇拉坐在电脑前，紧紧盯着这个移动的团队。她在她的公寓里，在沙发上，电脑在茶几上。罗布泊空气清爽，画面无比清晰。电脑旁边，依然放着那幅被烟头烫出一个洞的库尔勒地图。

这时候正是那个神奇的时间——3：14。

终于，薇拉拿起电话，拨出了一个号，等了一会儿，电话接通了，她对什么人说了一句：“他们又转移了。”

第4节：阿甘恢复了记忆！

莉莉娅和阿甘在凉亭上轻声交谈着。

莉莉娅说：“你还记得你送我的那本漫画吗？你在最后一张空白页上画了你和我，线条和色调跟原作一模一样，简直以假乱真……”

莉莉娅说：“你还记得这个凉亭吗？你给它取名叫‘近水楼’，我不同意，我叫它‘空中阁’，你说，那好，那就叫‘空中阁’吧……”

莉莉娅说：“你还记得那个叫黄小丫的女生吗？瘦瘦的，她家很有钱，总是穿名牌，我怀疑你和她约会，跳进了水里，最后我把你给救了……”

莉莉娅说：“你还记得华南理工吗？我在那上学的时候，每次进校门，都会看保安一眼，想看看是不是你……”

阿甘看着河水，眼睛一点点湿润了……

突然，他把目光转向了莉莉娅，射出了激动的光，声音哑哑地问了声：“莉莉娅？……”

莉莉娅朝着他使劲点头。

阿甘颤抖着伸出手，似乎想抱莉莉娅一下，但是这个动

作太生疏了，他又缩了回去。

莉莉娅紧张地问：“李柑，你想起来了？”

阿甘的眼泪“哗哗”淌下来，盯着莉莉娅看了很长时间，表情变得极其委屈：“这些年你到底去哪儿了啊？……”

莉莉娅低下头，难过地说：“我去读大学了……”

阿甘说：“你怎么再也没回来？”

莉莉娅说：“对不起……”

阿甘紧紧抱住了她，哽咽着说：“不要再走了，答应我，不要再走了……我找你找得好辛苦！”

莉莉娅被阿甘箍在怀里，心事重重地点了点头。

骚叔在车里看到阿甘抱住了莉莉娅，马上跳下车，跑了过去。

他跑进凉亭，对阿甘说：“对不起，打扰一下……”

阿甘一下就松开了莉莉娅，站起身来，警惕地看着骚叔。

骚叔后退了一步，说：“阿甘，是我！我是来帮忙的！”

阿甘看了看骚叔，好像不认识。

骚叔说：“我是骚叔，骚叔！”

阿甘皱着眉头说：“骚叔……”

骚叔盯着他的眼睛：“你想起来了？”

阿甘点点头，说：“谢谢……是的，我想起来了！”

骚叔说：“太好了！……你应该感谢莉莉娅，是她帮你恢复了记忆！”

第190章 小题的故事(10)

莉莉娅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脚尖。显然，她并没有做出决定——接下来她和阿甘将以什么关系交往下去。

骚叔对莉莉娅说：“莉莉娅，我占用你们一点时间，我要和阿甘聊聊小题，OK？事情太紧迫了！”

莉莉娅抬起头来，说：“我懂，你们聊吧。”

骚叔就坐下来，看着阿甘说：“阿甘，有件事很急，我得问问你。”

阿甘也坐下来：“你说。”

骚叔说：“18岁的时候，你和小题去过罗布泊？”

阿甘怔怔地看着骚叔，眼里渗出了一丝惊惧的光。

骚叔赶紧说：“我知道，那场车祸给你造成了很深的伤害，但是它已经过去了，你看，现在我们坐在这个凉亭里，微风习习，莉莉娅也在你旁边——你不用有任何顾虑，慢慢说……”

过了好半天阿甘才说话：“我们去过罗布泊……”

那是冬天，小题对父亲说：“老爸，我要高考了，这个寒假你带我去三亚吧，给我加加油！”

沈向文很突兀地说：“我们去罗布泊吧。”

一个在西南方向，亚热带旅游城市，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一个在西北方向，位于塔里木盆地最低处，是一片荒无人烟的沙漠……

小题被这个提议雷到了。

不过，她马上激动起来：“真的？”

沈向文笑着点了点头：“三亚每年有1000万游客，像赶集，而罗布泊见不到一个人。”

小题说：“可是我喜欢热闹……”

沈向文说：“没问题，那就去三亚——不过我必须要提醒你，三亚只有阳光，没有秘密。而罗布泊有秘密，惊天的秘密。”说到这儿，沈向文的口气变得很神秘：“——老爸发现的。”

小题好奇起来：“你发现了古墓？”

沈向文说：“那不算秘密，上个世纪老外探险家就发现了。”

小题又问：“在罗布泊可以和地球另一端对话！”

沈向文说：“那是小说。”

小题说：“老沈，你不要卖关子，快说快说什么秘密？”

沈向文说：“罗布泊地下有个城堡……”

小题呆住了：“城堡？国家……知道吗？”

沈向文摇了摇头：“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

小题说：“你回来这么多年了，怎么不早说！”

沈向文说：“周末我带你去游乐园，想玩个过山车，得排多长的队？如果我告诉大家，罗布泊地下有个城堡，那里立即就会变成旅游景点，人们早乌央乌央跑去了。我把这个秘密专门留给你。”

小题说：“那还啰嗦什么，走哇！”

沈向文说：“明天我们就动身。”

阿甘虽然是小题的表弟，实际上，他们从小一起长大，跟一奶同胞差不多。当阿甘知道小题要跟姑父去罗布泊，他也要去。

沈向文就带上了他。

直到第二天早上，他们准备离开北京的时候，又出现了一个女孩，背着一个很大的旅行包，早做好了准备。这个女孩就是莉莉娅。

沈向文问：“她是谁？”

小题笑嘻嘻地说：“你儿媳妇。”

沈向文有些犹豫：“怎么来了这么多人……”

小题说：“老爸，她也是我的朋友，带上她吧。”

就这样，沈向文带着三个高中生离开北京，乘坐火车朝着神秘的大西北进发了。

三天之后，他们到达了罗布泊的边缘小城若羌。

沈向文在当地借了一辆越野车，带足了食物、饮用水和汽油，准备进入罗布泊了。

莉莉娅突然临阵退缩了，她提出她留在若羌，等着他们出来。

沈向文同意了，他在若羌找了一个朋友，让莉莉娅住在

了他家里，然后，他带着小题和阿甘进入了罗布泊。

一路上，他们走得很艰难，路况本来就很糟，很多又被钾盐公司挖断了，他们更多是在没人走过的荒漠上行进，越野车晃得天旋地转。

这种旅程几乎无法聊天，车上的三个人每时每刻都在调整姿势，准备迎接下一个颠簸。

由于没有一个人，阿甘提出替换连续驾驶的姑父。

沈向文口述了如何操作，没有一次驾驶经验的阿甘就当上了司机。他仅仅是灭了几次火，接着就开着越野车在罗布泊上风驰电掣了。

从若羌出发的时候，沈向文带上了100个红色标记旗，旗杆是个铁钎子，可以插进沙土里。每行驶几公里，他就插一个标记旗，很醒目。

接近楼兰古国遗址的时候，小题已经精疲力尽，她后悔了，问沈向文：“老爸，我严重怀疑我不是你亲生的，放着好端端的三亚不去，跑到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

沈向文说：“宝贝，你马上就会看到奇迹了。”

果然，两三个钟头之后，他们的车来到了一个黑洞洞的入口前。

三个人下了车，沈向文笑吟吟地对小题说：“我们到了。”

小题朝那个入口看了看，小声问：“老爸，你确定下面……安全？”

沈向文说：“不安全我会带你来？走。”

那时候，阿甘突然感到害怕了，脑袋里冒出了很多问题——如果地下真的有个城堡，它的行政管辖归属哪里？他们是一群什么人？他们吃什么喝什么？他们有法律吗？……

沈向文带着小题走进去了。

阿甘已经来了，他别无选择，也跟着走进去了。

弯来拐去，他们果然来到了一个地下的空间，看到了很多人，他们的脸上都戴着面具。

小题目瞪口呆：“我们这是到了古代？”

沈向文轻描淡写地说：“这是根据楼兰原貌建造的。”

阿甘喜欢美术，他把那些面具分为：艺术类，人物类，动物类，鬼神类，戏剧类，人面类。那些面具人看到三个露着脸的人，就好像人类社会的大街上出现了三个戴面具的人，很惊讶，纷纷朝他们看过来，他们只露着眼睛，说不清是友善还是敌对。

第191章 小题的故事(11)

沈向文对小题和阿甘说：“你们不用害怕，我到罗布泊考察的时候来过这个地方，这是个新世界。”

小题都不敢大声说话了，她一边观察着四周一边小声问沈向文：“老爸，你确定你……能罩住我们？”

沈向文说：“当然！走，我带你们转转。”

接着，沈向文就带着小题和阿甘在地下古城转悠起来，他的步子很悠闲，就像在逛庙会。

没有人袭击他们，大家相安无事。小题渐渐不害怕了，变得越来越好奇，她问沈向文：“他们为什么都戴着面具啊？”

沈向文说：“算是风俗吧。他们还有选美大赛，谁戴的面具最美谁就是冠军。”

小题回头对阿甘说：“小子，你得注意了，不要被哪个色女摸了屁屁哟！”

阿甘不理她，他满脸严肃，神经紧绷着。

小题接着问沈向文：“这里有银行吗？”

沈向文说：“你要取款啊？”

小题说：“我想问，他们戴着面具去银行，警察不管吗？万一是抢劫的怎么办？对了，这里有警察吗？他们也戴面具？那怎么区分是真警察还是假警察啊？”

沈向文说：“这正是我要对你们说的——这里没有银行，也没有警察。这里买什么都不用花钱。”

小题说：“我也行？”

沈向文说：“你也行！”

小题说：“我能试试吗？”

沈向文说：“你去吧。”

旁边有个店铺，摆着很多食物，小題拿起一包牛肉干，店铺里的人看都没看她一眼。

小題回到沈向文身边，惊讶地瞪大了眼睛：“老爸，我们应该开一辆货车来！”

说完，她撕开包装纸，就像占了多大便宜一样，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一边吃一边说：“老沈，我跟你讲啊，如果我们都戴上了面具，我可认不出你来，很容易认贼作父。”

沈向文说：“宝贝，我会牢牢记住你的面具，就像你一出生，我就记住了你的脸。”

小題说：“要是有人把我杀了，戴上了我的面具呢？”

沈向文说：“我会感觉到她不是你。”

小題说：“如果那真是我呢？”

沈向文说：“不要耍无赖。”

小題很快把一包牛肉干吃完了，她找了个垃圾桶，把包装纸扔进去，然后说：“这些人回家也不摘面具？”

沈向文说：“不摘，面具就是他们的脸。”

小題说：“我天！要是夫妻之间认错了，那不让色狼钻空子啦？”

沈向文说：“这里没有夫妻。”

小題说：“他们都是……同事？”

沈向文想了想说：“差不多吧。”

小題想了半天，突然说：“那他们怎么繁殖？”

沈向文说：“不断有新人加入啊。”

小題说：“我绝对不加入！要是让我活在这种地方，压抑死了！”

沈向文说：“我们只是观光。”

阿甘说话了：“姑父，他们是什么人？”

沈向文看了看他：“跟我们一样啊。”

阿甘说：“不一样。”

沈向文说：“好吧，如果我们是野生的，他们就是圈养的。”

阿甘说：“我不明白，如果他们是圈养的，那他们的主人是谁？”

沈向文露出了奇怪的笑容：“人类也不知道自己的主人是谁。”

小題已经彻底放松了。女儿是父亲的小棉袄，父亲是女儿的保护伞，一个女孩可能警惕世上所有的男人，但是没有哪个女儿会警惕自己的父亲。她开始东钻西窜，用手机不停地拍照。

其实，自从进入了这个地下古城，阿甘就对姑父戒备起来，他感觉这个地方十分诡异和危险。

走着走着，阿甘在一个角落看到了一张面具，那是一张绿脸面具，有点脏了，一只眼睛的边缘还有个缺口。

阿甘趁姑父和小題没注意，放慢脚步，把它捡起来，塞进了怀里。

就是这个很小的举动救了他。

沈向文背着一个背包。

阿甘靠近沈向文，把背包接过来。

沈向文看了看他。

他说：“姑父，我帮你背一会儿。”

沈向文就没有再说什么。

阿甘记着，沈向文下车的时候，把车钥匙塞进了背包外面的小口袋里。尽管当时阿甘还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是他已经有了逃走的打算。

三个人走过一条运河，来到了一座佛塔前，看到了一个石门，旁边有个密码锁，只有7个按键——

第一排：124

第二排：578

第三排：9

沈向文去按密码了。阿甘紧紧盯着了他的手。

沈向文按下了：999999。

石门无声地打开了。里面一片黑暗。

小题兴奋地看了看沈向文。

沈向文笑着说：“进啊。”

小题说：“这是鬼屋吗？”

沈向文说：“不，是未来。”

小题想了想，一步就跨进去了。

随后，沈向文看了看阿甘，那眼神似乎不容违抗，阿甘也跨进去了。

一阵昏眩之后，眼前出现了一个充满科幻感的石头迷宫。此时他忽然明白，科幻是美好的，但如果科幻非幻，就是眼前的现实，其实很恐怖。

小题说：“这是什么地方？”

沈向文说：“延伸城。”

小题说：“延伸城什么意思？”

沈向文说：“怎么说呢？一个多余的空间。”

三个人朝前走着走着，在巨石之间看到了一个空间，拱形的，屋顶有个很大的太极图，幽幽地发着光。太极图正下方，是一块宽大的石头，平平展展的，像张床。

沈向文说：“这个空间是整个延伸城最神奇的地方。”

说完，他就带着小题走了进去。

不知道为什么，阿甘对那个太极图很排斥，他停在了门口。

沈向文很敏感地回头看了看他，说：“进来。”

阿甘朝前迈了一步。

沈向文对小题说：“宝贝，你躺在那个石头床上。”

小题有点激动：“会怎么样？”

沈向文说：“你会看到另一个你。”

小題朝上看了看那个太极图：“它会变成镜子？”

第192章 小題的故事(12)

沈向文笑着摇了摇头：“老爸会千里迢迢带你来照个镜子吗？你不仅会看到另一个你，而且她的动作和你并不一致。”

小題惊喜地说：“这么高科技啊，北京的欢乐谷和科技馆都没有！”

说完，她迫不及待地爬上了那个石床。阿甘伸了伸手，似乎想阻止她，小題已经平躺下来，摆成了一个“大”字。阿甘把手缩了回来。小題有些紧张地看着那个太极图，小声问沈向文：“老沈，然后呢？”

沈向文说：“不要着急……”

他话音刚落，那个太极图突然射出了刺眼的光，阿甘一下闭上了眼睛。等他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一下呆住了——在一片炫目的光芒中，他看见了两个小題，其中一个紧紧闭着眼睛，另一个慢慢坐了起来……

阿甘呆愣了几秒钟，转身就跑。

后面好像传来了沈向文的喊声，他没有理睬，只顾没命地朝前跑，不知道跑出了多远，回头看了看，看不见沈向文了，他迅速掏出了那张捡来的面具戴在了脸上。

他就像一个哮喘病人终于戴上了氧气罩，顿时安定下来。

他在一块巨石背后躲起来，一动不敢动。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找到了车钥匙，扔掉了背包，又把外衣脱下扔了，然后凭着记忆，找到了那个密码门，按下了：999999。石门开了，他穿越黑暗，出现在那座古城里。

由于他戴着面具，并没有遇到什么麻烦。他找到那个古老的电梯，乘坐它升上去，终于回到了地面上。

姑父的越野车就停在不远处。

他不敢停留，跑过去，打开车门，坐上去，把火打着了。

他朝那个入口处看了看，没有人追出来。

他有些犹豫了。

小题还在里面。

但是他不可能再返回去救她了，他亲眼看见小题被复制了，一个变成了二个！

他挂档起步，顺着来时的轮印，朝着若羌方向驶去。

越野车在罗布泊只能爬，他驾驶的越野车却在跑。车剧烈地颠簸，阿甘死死抓着方向盘，眼泪“哗哗”流下来。

完了，不知道什么原因，他最爱的姑父变成了魔鬼。

完了，他最亲的表姐变得人不人鬼不鬼……

现在，他只剩下了莉莉娅，他要立即见到她，他要紧紧抱住她……

那一刻，阿甘变得无比脆弱。

那一刻，他忽然很想很想很想莉莉娅……

他一直朝前开，天色一点点暗下来。

他有点冷静下来，开始思索，姑父为什么要带小题来罗布泊？他为什么要复制他最心爱的女儿？

只有一种可能——姑父已经被复制了。

天彻底黑下来之后，他把车停下来，熄了火。

他不困，他就像一只受到惊吓的兔子，眼睛瞪得大大的，心跳快得异常。他很想连夜回到若羌，但是他怕地下古城的面具人追上来，他怕姑父追上来，他怕车灯成为他们围猎自己的目标。他把自己藏在了黑暗中。

迷迷糊糊过了一夜，天亮之后，他继续开车朝前走……

阿甘没有向导，又刚刚学会开车，他在那些标记旗的指引下，颠簸了两天，最后奇迹般地回到了若羌……

当时天色已晚，手机有信号了，他给莉莉娅打了个电话，对她说：出事了。他不想说太多，他不想吓着莉莉娅。接着，他直接开车去了两个人约好的电影院。

没想到，他刚刚看到莉莉娅的身影，就被一辆车撞飞了……

骚叔目瞪口呆。

莉莉娅也目瞪口呆。

真相终于大白了——小题是个复制人！

第5节：另一个人更有来头

车队在缓缓前行。

一路平缓，好不容易遇见一个孤独的雅丹，造型很像一颗巨大的马头。干戈停下车，想去撒泡尿。

他跑到雅丹背后，解开裤子，一边放水一边惬意地闭上了眼睛。

他头上三尺高的地方，有个黑洞洞的摄像头藏在雅丹的沙土中，正在静静地偷窥远处的车队。

干戈撒完尿，仰头看了看这个雅丹，并没有发现那个摄像头，他系上裤子，朝车队跑过去……

车队继续前行。

他们并没有找到什么古墓，天色已经有点暗了，干戈在一片开阔地上停了车，让大家就地扎营。

这个地方距离地下古城应该有3公里，位于楼兰遗址的北面。

大家搭好帐篷和厕所，开始做晚餐——手抓饭，蛋花汤。

夏邦邦在捣鼓他带来的太阳能食品加热装置，钟离彩在用仪器检测蔬菜的农药残留度。两个人低声说着什么。

朴诗玄在帮谷未素淘米。

徐则达和Cassie在准备灶具。徐则达偶尔朝锋利帐篷看一眼，神色诡秘。小题在里面。

赵军不在视野中。

现在，似乎整个团队都开始怀疑小题了，她变得孤立，一个人在帐篷里整理物品。

干戈走了进去。

干戈说：“你就带了一个包？”

小头也不抬地说：“你还想让我把家搬过来啊。”

干戈说：“你整理它干什么？”

小头说：“随时准备着被你们驱逐呗。”

干戈盯住了她的背包，突然说：“那个金秀贤是什么颜色的包？”

小头这才抬头看了看他：“跟我的一样，怎么了？”

干戈说：“吃完饭再说。”

大家围坐在营地中间，一边吃晚饭一边说话。只有赵军站着，他从来都站着吃饭。

小头依然在帐篷里没出来。

钟离彩喊道：“小头姐姐，吃饭了！”

帐篷里传出小头的声音：“你们先吃。”

Cassie说：“干戈，我们不是要找古墓吗？”

干戈斜了她一眼：“古墓又不是老鼠洞，说找着就找着？”

Cassie叹了口气，说：“要是睡在古墓里那多刺激……”

干戈说：“你想的是金银财宝吧！你不是捡到了一个茶缸吗？够你花一辈子的了。”

Cassie说：“别逗我了，我都把它扔了。”

徐则达说：“这个这个，我们接下来的计划是什么呢？”

第193章 小头的故事(13)

干戈说：“查奸细。”

徐则达又朝小头的帐篷看了一眼：“嗯，攘外必先安内……”

赵军一边吃饭一边说：“早该查了。”

干戈抬头看了看他：“武林高手，你的腰不疼吗？”

赵军说：“要不，你把这个任务交给我，我保证天黑之前就让这个坏人现出原形。”

干戈说：“我在问你，你的腰不疼吗？”

赵军说：“你什么意思？”

干戈说：“你听不懂中国话吗！我问你，你的腰疼，不，疼。”

赵军说：“如果我身体有问题，我会提出休假，绝不会白拿薪水。”

这时候小題走出来了，她端起饭碗，坐下来，静静地吃。

大家都不说话了，闷头吃。

第一天进入罗布泊，团队又歌又舞，比起来，现在的气氛已经大不一样。

只有Cassie看不出来，继续哇哩哇啦：“咱们团队把12星座都占全了吧？”

干戈说：“你数学是体育老师教的？”

Cassie数了数人头才说：“噢，9个人，缺3个……”

接着她又激动起来：“我们的星座都不一样哎！你们看，干戈是水瓶座，小題是天蝎座，夏邦邦是狮子座，钟离是双鱼座，徐镇长是天秤座，谷未素是摩羯座，我是巨蟹座，朴诗玄是射手座……哎，赵军你是什么星座啊？”

赵军说：“我不知道。”

Cassie说：“你告诉我你是几月几号出生的吧！”

赵军说：“冬天。”

Cassie说：“怪人……哎，你们看过那篇文章吗？讲的是12星座沦落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们猜谁会先死谁会后死？”

夏邦邦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Cassie，你说说。”

Cassie一看有听众了，更兴奋了：“到了岛上不久，白羊女就沉不住气了，一冲动，跳进了大海，她要游回陆地上，结果她淹死了。我们没有白羊座吧？”

大家一边吃饭一边听。

Cassie又说：“大家都惊呆了，狮子男呢，就是夏邦邦啦，开始安抚大家的情绪，点起了篝火，基本成了团队领袖。巨蟹女呢，就是我啦，温柔地照顾着大家，你们要珍惜我哟！然后，金牛男和摩羯女跑到山上找食物去了。水瓶

男，就是干戈啦，他不说话，一直在想对策。双鱼女，就是钟离啦，望着天空，幻想一个英雄从天而降，救走她——夏邦邦就是你的英雄哦！处女女感觉岛上的环境又脏又差，她要崩溃啦！第二天醒来，大家发现处女女已经自杀了！”

大家都不言语。

Cassie接着说：“双子男一直在调戏天秤女。射手男，就是朴诗玄啦，他没心没肺地玩着手机游戏。可是他的手机没电了，他开始在孤岛上找乐子，一个人跑进了森林，结果被野兽吃掉了——幸亏朴诗玄听不懂——接着，大家发现了一个兽穴，狮子男逞强好胜，要去一探究竟，结果他也死了……还好，我们的夏邦邦没那么脑残。”

夏邦邦耸了耸肩。

Cassie继续说：“剩下8个人陷入恐慌中，双鱼女更是一一直在哭。接下来怎么办呢？大家分成了两派，金牛男和摩羯女主张杀掉怪兽，然后逃出孤岛。双鱼女坚决不想冒险，她提出去海边等待救援。双子男和天蝎男心疼双鱼女，赞成她的意见。水瓶男权衡再三，决定去斗怪兽。天秤女在两难选择前精神崩溃，投海自尽了！”

干戈嘀咕了一句：“我他妈才不会去找怪兽送死！”

Cassie不理他，说：“第五天……到第五天了吧？”

干戈说：“管它第几天，赶紧说。”

Cassie说：“靠着水瓶男的智慧和金牛男、摩羯女的执行力，他们用大网抓住了怪兽。善良的巨蟹女，就是我，竟然对怪兽生出怜悯，想给它喂食，结果被它一口咬死了……唉，我就这样死了。”

干戈说：“你活的时间够长了，如果故事发生在罗布泊，第一个死的就不会是白羊女了，肯定是你。”

Cassie说：“讨厌你！我接着说哈，其他人杀死了怪兽，金牛男和摩羯女两个人住进了山洞——谷未素，咱们团队没有金牛男，你只能单着了。水瓶男感觉和金牛男、摩羯女没有共同语言，离开团队，一个人走了。这风格多像干戈！”

干戈说：“我会离开金牛男，但不会离开摩羯女。”

Cassie说：“你们男人都一个德性！我们再说海边，生性风流的双子男对双鱼女勾勾搭搭，天蝎男心里很生气。第六天，天蝎男发现他们的食物不多了，就让双子男去山洞里偷。结果，双子男被摩羯女逮住了，他又动了色心，开始挑逗摩羯女，被摩羯女狠狠地羞辱了一顿。双子男感觉被天蝎男利用了，要和天蝎男约架，猝不提防被天蝎男推进了大海。天蝎男对双鱼女说，双子男不幸落水，自从我们就相依为命吧。双鱼女抱着天蝎男放声大哭，然后他们就疯狂做爱了。”

钟离彩说：“我可没那么轻薄！”

Cassie笑嘻嘻地说：“另一个双鱼女！——第七天，天蝎男感觉食物问题越来越紧迫，正巧他遇到了独自外出的金牛男，他背了很多食物，天蝎男假装套近乎，趁其不备，也把他推进了大海。双鱼女在树后看到了一切，充满了绝望，也跟着跳进了大海……”

只是个瞎编的故事，却打动了夏邦邦，他动情地看了钟离彩一眼，钟离彩莞尔一笑。

Cassie接着说：“第八天，天蝎男坏事做到底，开始追杀摩羯女，这时候神秘的水瓶男突然出现，制服了天蝎男，救下了摩羯女。他已经做好了一只小船，打算带上摩羯女离开荒岛了。不料摩羯女邪性大发，拿起石头砸死了奄奄一息的天蝎男。”

第194章 小题的故事(14)

谷未素说：“我会那么做。”

Cassie说：“怎么样怎么样！准吧？——第九天了，水瓶男发现摩羯女这么凶残，天还没亮，他就划着小船自己悄悄走了。摩羯女醒来，荒岛已经空无一人，摩羯女痛苦了一整天，就这样抑郁而终……”

大家都知道谷未素有抑郁症，Cassie说到这儿，都敏感地看了谷未素一眼。谷未素低头吃饭，面无表情。

Cassie接着说：“最后只剩下了水瓶男。他在海上却遇到了大风暴，船翻了……记住哦，水瓶男活到了最后！”

干戈得意地晃了晃脑袋。

谷未素突然放下了饭碗：“不吉利！”

Cassie愣了一下，赶紧说：“网上看的！又不是我编的！”

吃完饭之后，干戈仰头看了看：“刮风了……你们都吃完了吧？”

大家都看着他。

他说：“都来童真帐篷，我有话要说。”

大家陆陆续续走进帐篷之后，徐则达又鼓起掌来：“我们欢迎……”

干戈伸手堵住了他的嘴，冷冰冰地说：“现在，我们开始查奸细。”

大家都看他。

干戈把眼睛慢慢转向了朴诗玄。大家也看向了朴诗玄。

朴诗玄愣愣地看着干戈，又看了看大家，最后看小题。

小题也看干戈。

干戈说：“金秀贤，你把你的背包拿过来。”

朴诗玄又看了看小题。

干戈说：“既然他继续装糊涂，你就配合他翻译翻译吧。”

小题就翻译了。

朴诗玄说了句韩语。

小题说：“他问为什么？”

干戈说：“我要搜查他的背包。”

小题又翻译给了朴诗玄。

他没有动，又说了句韩语。他的表情第一次变得有些顽固。

小题说：“他说，这是侵犯人权。”

干戈笑了，很不正经地说：“我中华民族，泱泱大国，拥有960万平方公里土地，56个民族，5000年灿烂的文化，我们是礼仪之邦，文明古国，我们当然注重人权，一切依法办事。但是，对待敌人不适合任何法律条文。现在我们假定你是韩国人，请问你们对北朝鲜也采用大韩民国宪法吗？”

小题连连摆手：“太复杂，我不会翻译。”

干戈说：“那简单。”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刀子，在手里颠了颠，然后说：“要么让我搜查，要么被我捅死，A和B，你让他选吧。”

小题翻译给了朴诗玄。

朴诗玄的脸上露出了愤怒的表情，他站起来，朝性感帐篷走去了。

干戈说：“徐大人，你跟着他，防止他做什么手脚。”

徐则达说：“我不太适合干这事儿吧……”

干戈说：“别啰嗦。”

徐则达就站起来，追上去了。

夏邦邦低声问：“干戈，你想搜出什么来？”

干戈说：“护照。”

过了会儿，朴诗玄走出来了，他没有拿出背包，而是把一本护照扔在了干戈面前。

干戈说：“我就喜欢跟识相的人打交道，简单！”

然后，他拿起护照翻了翻，嘀咕道：“难道这小子真是韩国人？”看了半天，最后他把护照交给了夏邦邦：“我看不懂，你帮我看看，他什么时候入境的。”

夏邦邦拿过去看了看，眼睛一下就瞪大了，看朴诗玄。

朴诗玄也直直地看着夏邦邦，有点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意思了。

干戈问：“富三儿，怎么了？”

夏邦邦说：“他没有入境记录……”

干戈也愣了：“没有入境记录？他是飞进来的？”

夏邦邦又看了看那本护照：“我们在罗布泊发现他的前一天，他还在智利！”

所有人都盯住了朴诗玄。坐在他旁边的Cassie还朝旁边躲了躲。

干戈对小题说：“你给我翻译。”然后，他站起身来，用刀

子对准了朴诗玄：“哥们，现在你已经掉到井里了，两只耳朵是挂不住的，老实地交待吧——你是谁，你是怎么来的？”

小题翻译给了朴诗玄。

朴诗玄说了一句话，小题磕磕巴巴地翻译过来之后，大家顿时呆若木鸡——朴诗玄说：他从智利附近的一个岛上，也就是和罗布泊相对的地球另一端，发现了一条神秘通道，他就是从那条通道来到罗布泊的！

朴诗玄说一段，小题翻译一段。

就这样，这个韩国解谜游戏设计师给探险团队讲述了一段梦幻般的传奇。不仅是探险团队，如果公开这个经历，那将震惊全世界！

虽然，夏邦邦从圣胡安穿越到罗布泊同样是个传奇，但毕竟百慕大三角海域发生过太多神秘事件，科学家不分国籍，前赴后继，一直在探索它。它算是全人类不解的秘密。但是，南太平洋竟然有一条神秘通道，进入这条通道之后转瞬就会穿过地球，来到罗布泊，这可是人类不了解的秘密！

朴诗玄从小就沉迷于各种神秘事物，别的男孩子都在操场踢足球，他一个人躲在教室里研究各种密码。

后来，他迷上了电脑，没有考上大学，混入一家网络公司设计解谜游戏，那期间他成为了一名黑客。

有一次，他侵入南美某机构，看到了一份绝密的资料，讲的是中国太平军的事情——

1860年太平天国被清军剿灭，残兵万余人逃到了中国的西部，后来，他们神奇地出现在了南太平洋，当上了苦工，挖鸟粪和硝石。

那么，这些中国的太平军怎么会出现在万里之遥的南美洲呢？

没有人给出明确答案，都是一笔带过。查阅中国历史，对于这些太平军的逃亡生活确实有记载，但是，对于他们是怎么到达南美洲的，同样没人画出具体路线。

其中一个太平军的后代，偶尔从家里翻出了一本古老的

日记，上面用中文记下了那段被遮蔽的历史……

第195章 小題的故事(15)

1864年天京失陷之后，太平天国的忠王李秀成、干王洪仁玕和幼天王洪天贵福等人，相继被曾国藩捕杀，侍王李世贤从广东逃到福建，在漳州一带坚持战斗。

1865年春天，左宗棠率兵围攻漳州。李世贤力战不敌，撤到永定，后来在前往广东蕉岭的途中被部下汪海洋杀害。

李世贤手下虽然还有数万人，但是由于洪秀全的残暴制度，已经失去了人心，属于强弩之末，根本无法再和清兵对抗，只要被抓必死无疑。为了苟延残喘，他们继续朝西逃亡……

普天之下，莫非黄土，逃到哪里去呢？

当时的新疆正在暴乱。

1845年到1864年间，新疆爆发过几十起大规模暴动，出现了5个叛军政权。当时朝廷正忙着剿灭发匪（太平天国），捻匪（捻军，江淮一带武装走私的盐贩，后来聚众起事，成为太平天国的盟军），还要驱逐英法联军，而北部边境的沙皇俄国也在趁火打劫，割占了新疆西北巴尔喀什湖以南44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势力深入中亚。清政府内忧外患，对于新疆事务鞭长莫及，有心无力……

到了同治三年，也就是1864年年底，新疆除了惠远城、惠宁城、喀什噶尔汉城、英吉沙汉城等，还有清军困守之外，其余全部落入叛军手中……

那些太平军的残兵，就像受惊的鱼，当然哪里水最混就朝哪里钻。

他们先逃到西部贵州，然后一直朝着西北方向，逃到了当时的回疆——天山以南的回部。当时，罗布淖尔水深草长，他们想在那里驻扎下来，开始新的生活。

可是，叛军猖獗，他们根本无法立足，依然逃不掉打仗的命运，不抗争就得死。

他们在继续逃亡的途中，经过一处遗址，后来被证实那就是楼兰遗址。他们在遗址地下发现了一个地下古城，里面

生活着一群面具人，他们人多势众，对面具人进行了剿杀，很快就占领了地下古城。他们在地下还发现了一个复制装置，可以复制物品和人！这个发现引起了他们的巨大恐慌。很快，他们又在里面发现了一条神奇的通道。由于地下古城规模太小，无法容纳所有残兵，他们如同惊弓之鸟，纷纷钻进了通道……

他们怎么都想不到，他们竟然出现在一座小岛上，四面是一望无际的海水。他们不知道，这里位于西经 $90^{\circ}18'30''$ ，南纬 $40^{\circ}25'30''$ ，而中国罗布泊位于东经 $90^{\circ}18'30''$ ，北纬 $40^{\circ}25'30''$ ！他们已经穿越地球，到达了地球的另一端！

那是个无名小岛，它在智利和秘鲁以西的海域上，当地人称它“Extended Island”，大概是延伸岛的意思。

他们从延伸岛乘坐欧洲奴隶贩子的轮船，来到了秘鲁境内，成为了“契约矿工”。

当奴隶总比被追杀好多了。

在南美洲西海岸的安第斯山脉和太平洋之间，有一片名叫阿塔卡马的沙漠，气候干旱，每年平均降雨量不足2.5毫米，曾出现过连续14年无降水的记录，和罗布泊一样，被称为世界“旱极”。？

这样一个“旱极”，早在十九世纪以前并不被人们看重，至少，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就没有明确划定其归属。

？玻利维亚、秘鲁、智利三个国家独立之后，由于阿塔卡马沙漠位于三国交界处，三国都宣布对这片沙漠拥有主权。

？经过一番争斗和协商，最后，三个国家达成了协议：玻利维亚占有阿塔卡马沙漠中部地区，秘鲁占有沙漠北部地区，智利占有沙漠南部地区，但是，具体边界依然不明确。

？大概在1860年，也就是太平天国被剿灭的前后，人们在阿塔卡马沙漠中部和北部发现丰富的鸟粪和硝石矿藏，从此，这片地区成为了一个炙手可热的香饽饽。

鸟粪是一种极其优质的有机肥料，可以通过商贸出口换取大量外汇。硝石的价值更不用说了，那是欧美兵工厂用来制造火药的重要原料，具有极高的战略价值。

在利益的驱动下，1866年，三个国家爆发了战争，被外界称为“南美太平洋战争”，因为战争的实质来自三个国家对鸟粪和硝石资源的争夺，也被称为“鸟粪战争”或“硝石战争”。

战争一开始，是智利和秘鲁之间的火拼。？

智利的海军是秘鲁的两倍，很快封锁了秘鲁的海岸，然后在秘鲁要塞伊基克上和秘鲁海军展开了决战。

这是南美历史上第一次铁甲舰决战。

1867年11月，7000名智利士兵在军舰的护送下，在伊基克要塞登陆。？

4年前，秘鲁为了对付智利，和玻利维亚秘密缔结了军事同盟条约。战争爆发之后，玻利维亚政府下达了军事动员令，和秘鲁结成了联军，合伙对付智利的军队。

智利军队措手不及，一下陷入了被动。

关键时刻，一支凶猛的军队横空出世，他们正是太平军。

此前，这些残兵衣衫褴褛，正在秘鲁当“契约矿工”。矿主把他们当成猪崽，随意打骂和虐待，每天只给他们一些猪食糊口，每天要工作14个小时。

这些残兵初来乍到，不敢反抗，只想活命。

1867年春天，这些流落到异国他乡的太平军再一次“起义”了。

他们推举湖南人翁德容和广西人毕恒泉为领袖，掀起了暴动，杀死了矿监，抄起公司的武器，竟然把前来镇压的秘鲁军队打得四处逃窜。

首战告捷，翁德容和毕恒泉并没有被胜利冲昏头脑，他们很清楚，他们不到一万人，要和整个秘鲁国家为敌，如同痴人说梦。

恰好就在这个时候，“南美太平洋战争”爆发了。

第196章 小题的故事(16)

于是，翁德容和毕恒泉迅速做出反应：和智利军队联合，共同对付秘鲁和玻利维亚军队。

他们派出一个俘获来的印第安雇佣兵，还有一个巴西人，联系上了智利军队的司令西拉皮佐少将，和智利军队达成了联合协议。

当时，智利军队正节节败退，关键时刻，太平军出现了。这些“长毛”在中国的时候身经百战，战法诡谲多变，搏杀凶悍凌厉，秘鲁和玻利维亚联军根本不是对手。他们在秘鲁境内，如同天降神兵，杀得秘鲁和玻利维亚联军屁滚尿流，帮助智利军队挽回了败局。

智利的西拉皮佐少将压根没想到，这些中国人的战斗力如此强大，他喜出望外，向智利总统请示，给予所有太平军将士及其家属智利国籍，并承诺在战争结束之后，将伊基克地区交给太平军管理，自治。

从此，这支太平军没了后顾之忧，作战更加勇猛，在塔拉帕卡省大战、帕科查港登陆战、莫克瓜大战、攻占伊基克大战中大开杀戒，甚至俘虏了玻利维亚上千名印第安雇佣兵。

？西拉皮佐少将盛赞这支太平军，他说：“这支军队没有西方军队的纪律，但有着中国特色的纪律，他们配备了许多三角形旗帜，用螺号代替军号，他们的战士拿着各种武器，但更多是两把东方式的短刀……”？

他们彻底打败了秘鲁和玻利维亚联军。

智利军队占领了秘鲁和玻利维亚全部硝石产地，玻利维亚失去了继续作战的能力，退出了战争。？

1883年10月20日，秘鲁与智利签订条约，结束了南美太平洋战争。

玻利维亚则丧失了安第斯山脉与太平洋沿岸之间的全部领土，变成了一个没有出海口的内陆国。

为了表彰太平军的赫赫战功，西拉皮佐少将授予陈永禄等人智利国会勋章，并给予阵亡的太平军家属丰厚的抚恤。

智利政府决定履行承诺，将伊基克赠给太平军余部，由他们成立一个自治镇，条件是帮助智利继续攻打秘鲁。

这些一生厮杀的残兵已经累了，不再有野心，只想平平静静地生活，安享人生，因此他们没有接受智利政府的条

件，放下刀枪，融入了当地社会，当起了普通百姓。

时光荏苒，转眼一百多年过去了。

如今，漫步在伊基克街头，依然可以在这里找到很多中国元素，比如，当地语言中餐馆叫“其发”（广东话吃饭），混沌叫“完蛋”（浙江话混沌）。

？2008年2月20日，太平天国发源地——中国南宁市和伊基克市正式成为友好城市，生活在伊基克市的太平军子孙终于和祖国联系在了一起……

朴诗玄从韩国来到了智利的伊基克市，寻找毕恒泉的后人——最初，那本记载着太平军如何来到南美洲的古老日记，是一个叫毕天明的人发现的，他正是太平军领袖之一毕恒泉的第六代嫡系后裔，不过他现在并不在伊基克市，而在搬到了首都圣地亚哥，担任南宁华人商会副会长。

朴诗玄来到了圣地亚哥，几经辗转，终于找到了这个毕天明。

此人已经60多岁，挑剔，寡言，冷漠。他不会中文，也不会英语，只讲西班牙语。他从小到大没有去过一次中国。

来智利之前，朴诗玄知道智利通用西班牙语，所以，他在手机上安装了翻译软件，两个人就通过手机聊起来。

毕天明只是从日记上知道，他的祖先从延伸岛来到了南美洲，他并没有去过那个岛。他告诉朴诗玄，那个岛离海岸1000多海里，几乎荒无人烟。

朴诗玄从这个华人的眼睛里，感受到他对神秘通道并不感兴趣，他甚至有点不信任那本日记的真实性。

朴诗玄只能离开他，自己去探究了。

他在圣地亚哥四处打听ExtendedIsland，竟然没有人知道，很多旅行社都是招揽游客去复活岛旅游的。

他好不容易打听到，一艘货轮要前往这个毫无名气的延伸岛，他想搭乘这艘货轮，却遭到了拒绝。最后，他找到了毕天明，毕天明毕竟是当地人，通过他的通融，朴诗玄总算搭乘上了这艘货轮。

那几天一直不见太阳，货轮在海上颠簸了一天一夜，一个小岛终于在阴霾中显出了影影绰绰的轮廓。

朴诗玄登上这个小岛有很多风险，它孤零零的，方圆几百公里之内没有其他岛屿，这里不是旅游景点，不通客轮，没有机场，他想返回圣地亚哥，甚至需要运气。

不过，他义无反顾地去了，他坚信，他能找到那条通道。

他要进入那条通道，看看究竟能不能到达地球另一端，出现在中国的罗布泊。如果真的穿越过去，他甚至没有考虑怎么回来。

延伸岛大约300平方公里，相当于三个复活岛。但是，它没有神秘石像，只是一个自然小岛，因此名气远没有复活岛那么大。岛上居民很少，不到2000人，只是复活岛的三分之一，都是土著渔民。

这里属于热带海洋性气候，有很多凸起的火山，没有一条溪流，地上植物都是一些灌木和荒草，没有比人高的树，看上去一片荒凉。

朴诗玄找到唯一的一家小旅馆，住了进去。老板是个将近70岁的老先生，棕色皮肤，头发都白了，耳朵有点背。他主要以捕鱼为生，顺带开了个小旅馆，有点类似于中国的“农家乐”。

两个人就通过手机聊起来。

交流很不顺畅。

朴诗玄问他，有没有听过什么通道？

第197章 小題的故事(17)

老先生摇起了脑袋，不过他给朴诗玄提供了一个信息——在小岛西部的一座火山上，有个很大的黑洞，有人在夜里路过那里，听见里面传出人声，根本听不懂，不知道是什么语言。岛上居民都认为，那里通往地狱，一代又一代，没人敢走进去。

朴诗玄决定一个人在找了。

老先生说，岛上没有任何野兽，只有鱼类和具有长途飞行能力的海鸟。此外还有蜘蛛、蚯蚓、蜗牛、蜈蚣等等昆虫。居民饲养的家畜也只有鸡。不过，山洞里有很多野猫。

朴诗玄放心了，他退了房，带上食物和水，步行去寻找那个“黑洞”。

荒山野岭，没有任何人的足迹，很难走。此时，他几乎变成了《荒野求生》里的英国冒险家贝尔·格里尔斯。

火山上果然有很多山洞，传出一声声猫叫，此起彼伏，听起来令人有些毛骨悚然。

走着走着，他突然回过头去，竟然看见了一只白色的猫，正弓着腰跟随着他。那双眼睛透着审视和警觉。

朴诗玄养过猫，他很爱猫，他蹲下来，轻轻呼唤它。白猫没有靠前，只是那么盯着它。

朴诗玄从背包内掏出一根火腿，剥开，放在一片宽大的叶子上，然后继续朝前走了。白猫走上前嗅了嗅，并没有吃，继续跟随朴诗玄。

已经不早了，朴诗玄走出一段路，再次回过头，背后出现了三只猫，又来了一只白猫和一只花猫，三只猫一起跟随着他。

岛上很少见到人，它们也许是太好奇了。

他没想到，后来野猫越来越多，竟然变成了几十只，各种毛色，它们都不叫，只是静静地跟在他的后面……

终于，朴诗玄来到了一个很小的火山前，它的形状有点像个树桩，应该就是小旅馆老板说的那个地方了。朴诗玄朝

上爬去。

那些猫依然跟着他。

在朴诗玄即将爬上小火山顶部的时候，已经有了某种预感。那也不叫预感，他听见了一阵低沉的声音，就像狂风吹过巨大的瓶口。

他的心加速跳起来。

突然有只猫尖厉地叫起来，把朴诗玄吓了一跳，接着，其他猫也跟着叫起来，有只猫突然跑掉了，就像推倒了第一张多米诺骨牌，所有猫纷纷四处逃窜，很快都不见了踪影。

那似乎是一种警告。

朴诗玄稳定了一下心神，继续朝上爬。

当他来到小火山顶部的时候，目瞪口呆——他似乎看到了一个天坑，足足有半个足球场那么大，四周布满了黑色的石头。

他深吸一口气，打开强光手电筒，慢慢朝里走去。

四周越来越暗，越来越安静，回头看看，他看到了一块暗淡的天空，飘着几条火烧云。

他固执地继续朝下走去。

走着走着，视野终于变得一片漆黑了。这时候他大概深入了1公里的样子，他有点胆怯了，慢慢停下来，甚至打算返回了。

就在这个时候，黑暗中好像亮起了一道闪电，它的能量足以刺破整个宇宙，接着朴诗玄一阵昏眩，失去了知觉。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悠悠地苏醒了。

四周依然一片漆黑，他的手里依然紧紧抓着手电筒，不过它已经灭了。他试探着想打开它，发现它已经坏掉了。

他本能地摸了摸身上的背包，背包还在。

他举起手腕看了看表，夜光显示，它停在了7点钟！

他挣扎着爬起来朝前摸索，就像走在一个无边的坟墓中。这时候已经没有前和后的概念了，他之所以知道自己是在朝前走，那是因为他依稀记得，他昏倒的时候趴在了地

上，脑袋朝前。

不知道走出了多远，他隐约看到了一丝光亮。

这让他异常欣喜！

他加快脚步朝那丝光亮走过去，发现了一个出口，朝外看去，他竟然来到了一个石头迷宫，从光线看，这个石头迷宫应该位于地下，全部是灯光照明。

同时，他还看到了很多石头雕塑，有点类似复活岛。众所周知，复活岛上有很多神秘的石人遗迹，它们都面朝大海，每双眼睛都炯炯有神。这些巨大的石像到底是怎么建造并搬运到岛上的，科学家至今没有找到答案……

难道，他从延伸岛来到了复活岛？

很快，他听见了脚步声和说话声，他赶紧躲了起来。走过来两个人，他们都戴着面具。

朴诗玄害怕了。

等他们走过去之后，朴诗玄第一个念头就是——必须马上找到一张面具！

隐藏了一会儿，外面变得安静了，他试探着走出去，看到了很多高大的巨石，他沿着巨石之间的通道朝前摸索，看到了一个石头垃圾桶，他快步走过去，在里面翻检起来。面具是这些人的生活必需品，他希望找到一张被废弃的，然而，他一无所获。

这时候，又有个面具人走过来，朴诗玄赶紧朝相反方向走去。后脑勺都是一样的。

走出几步，他回头看了看，那个面具人走进了另一条通道。

朴诗玄继续朝前走。

他鬼鬼祟祟，躲躲藏藏，又找到了两个垃圾桶，终于翻到了一张破损的面具，上面沾满了污渍，他躲在巨石之后，掏出一瓶水，把它简单洗了洗，用创可贴把断裂处粘合，戴在了脸上。

他变成了一个面具人，似乎可以大摇大摆地出现了。不过，他的心里并不踏实，每走一步都如履薄冰。

他在石头迷宫里转悠了很长时间，一直不确定这个空间的性质和功能。

迎面又走过来两个面具人，他们好像就是刚才走过去的那两个人。朴诗玄硬着头皮朝前走，假装目视前方，时刻用余光观察着这两个面具人的举动。

老实说，这时候他并不确定这些面具人是善是恶。按照他从网上偷窥的档案来看，当年，中国的“长毛”逃到罗布泊，侵占了地下古城，杀害了很多面具人，那么他们应该算是受害者……

第198章 小题的故事(18)

那两个面具人专注地说着话，并没有注意到他。他们好像在谈一辆车，还有什么方向盘。

就这样，朴诗玄成功地混了过去。

他的胆子终于大了一些。

直到朴诗玄发现了那个监狱，他终于知道——他的处境十分危险！

他沿着一条通道朝前走，到了一个尽头，看到石墙上出现一排铁栅栏，里面是另一个空间，走动很多人，这些人没有戴面具！

铁栅栏隔出了两个世界！

朴诗玄站在铁栅栏前，朝里观望，不仅有亚洲面孔，还有欧洲面孔，甚至有黑人！毫无疑问这些人是囚犯，但是朴诗玄并不能肯定，他看见有几个人靠墙站着，有说有笑，并没有囚犯的阴郁和消沉。而且，朝深处看去，空间很大，他还看到了运动器材，商店，发廊，甚至有点灯红酒绿的意味。

他四下看了看，没有看到面具人，他赶紧用韩语喊了一声：“韩国人！我是韩国人！”

那几个人并没有朝他走过来，只是停止了聊天，朝他看着。

朴诗玄摘掉了面具，露出脸来，朝他们使劲挥手，他在暗示他们——他不是面具人。

那几个人快步走过来，远处的一些人也朝铁栅栏望过来。

那几个人走到铁栅栏前，其中一个用中文问他：“你是谁？”

情急之下，朴诗玄低声用韩语唱起了《大长今》的插曲：“看风筝飞多远未断线，看一生万里路，路遥漫漫……”

其中一个人似乎明白了，他使劲点点头，然后赶紧朝里面跑去：“快快快叫那个朝鲜人过来！”

过了一会儿，他带着一个人走过来了。这个人长的真像金三胖啊，不但发型像，脸型像，甚至身材也像！

他穿着一身灰色工人装，走到朴诗玄跟前，操着北朝鲜口音，很警惕地问：“南面的？”

朴诗玄赶紧点头：“原州市，我是原州市人！”

那个人隔着铁栅栏指着朴诗玄的鼻尖，恨恨地说：“我拒绝跟你对话。”说完掉头就走。

朴诗玄喊道：“我想知道这个地方是怎么回事！只有你能告诉我！”

那个人一直没有回头。

几个中国人看在眼里，好像明白了什么，一个圆寸中国人冲上去，揪住了那个朝鲜人的衣领，想把他揪到朴诗玄面前。那个朝鲜人十分倔犟，死活不回来。另外两个中国人冲上去，对那个朝鲜人拳打脚踢。

这时候，朴诗玄相信了，这里就是一个类似监狱的地方。他紧张地朝两旁看了看，担心惊动什么守卫，接着，他手忙脚乱地戴上了面具，急切地用英语喊道：“STOP！STOP！”

那个朝鲜人鼻子流血了，他爬起来，继续朝回走，那样子十头牛都拉不回来。

这时候，有个高个男孩跑过来，用韩语对朴诗玄说：“你好！”

朴诗玄喜出望外：“你是韩国人？”

高个男孩说：“我是中国人，我是个导游，我会说韩语！”

朴诗玄抓紧了铁栅栏，赶紧问：“这是什么地方？”

高个男孩说：“延伸城啊！”

朴诗玄说：“我问你这是什么地区？”

高个男孩竟然笑了：“什么地区都不是！这里是延伸城，是这个世界延伸出来的一个空间！”

朴诗玄愣了愣，换了个问法：“你是从哪儿来到这里的？”

高个男孩说：“罗布泊。”

朴诗玄说：“罗布泊？”

高个男孩说：“是啊，中国的罗布泊。”

朴诗玄又问：“你们为什么被关在里面？”

高个男孩反问朴诗玄：“你为什么在外面？”

朴诗玄说：“我是个旅行者，偶尔发现了这个地下世界，就进来了……”

高个男孩又问：“那你为什么戴着面具？”

朴诗玄说：“我怕被他们认出来！”

那几个中国人站在一旁，尽管听不懂朴诗玄和高个男孩的对话，但他们眼神里充满了期待。

高个男孩说：“我们被复制了！”

朴诗玄大惊：“复制了？”

高个男孩说：“这个石头空间里有个太极图，可以把人复制！外面那些戴面具的人都是复制人！”

面具人随时都可能走过来，朴诗玄有太多的疑问，他快速想了想，尽量挑出最关键的，他说：“他们把你们复制了，然后把你们的本体囚禁起来了？”

高个男孩点了点头：“你赶紧出去叫人救我们啊！”

朴诗玄说：“我叫人到哪里救你们？”

高个男孩有些不知道怎么回答了。

朴诗玄说：“你放心吧，我会搞清楚！你告诉我，那些西

方人是怎么回事儿？”

高个男孩回头看了一眼，对朴诗玄说：“很多是从百慕大坐飞机来的……”

朴诗玄瞪大了眼睛：“百慕大？”

高个男孩说：“你听说过吧？去年的时候，百慕大有一架客机和地面失去了联系，几个钟头之后又在天上出现了，降落之后那些乘客说，他们正常飞行，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其实那都是谎言！他们是复制人，他们的本体都被困在了这个地方！”

朴诗玄说：“其他人是怎么来到这儿的？”

高个男孩说：“不一样，有几个日本人，他们是从魔鬼海来的，就是传说中的日本龙三角。我们天天在一起聊天，发现地球内部好像有很多看不见的通道，罗布泊，百慕大，龙三角等等，都是互通的！”

朴诗玄说：“那你是怎么来的呢？”

高个男孩有些难过起来：“我是带团来罗布泊旅游的……”

这时候，有一个面具人走过来，朴诗玄低声说：“我得走了……”

高个男孩一下变得惊惶起来：“哥哥！你一定要救我，救我们啊！”

朴诗玄说：“我保证！我发誓！”

还没等他走开，那个面具人突然奔跑起来，几步就冲到了朴诗玄跟前，突然用中文问了一句：“你在这里干什么！”

朴诗玄听不懂他在说什么，愣愣地看着他。

第199章 小题的故事(19)

这个人戴着一张小丑面具，他从面具后射出凶狠的光。

那个圆寸中国人突然从铁栅栏里伸出手，准确地捉住了那个“小丑”的手腕，用中文喊道：“快跑！”

朴诗玄听不懂他的话，但是明白他的意思，他撒腿就跑。

那个高个男孩和另外两个中国人纷纷伸出手来，抓住了

那个“小丑”，把他牢牢地控制在了铁栅栏上。“小丑”哇哩哇啦地大叫着，拼命挣扎。

朴诗玄跑出一段路，看到一块巨石上出现了一扇黑暗的门，几个面具人冲进来，朝着监狱方向跑过去了，他趁着那扇门尚未关闭，慌不择路地冲了进去。

穿过黑暗，他看到了另一个世界，仿佛看到了韩国电影《黄山伐》里公元660年的场景。他不知道，那正是地下楼兰古城。

而他出来的地方，是一座高大的佛塔，他回头看，背后的黑暗之门已经封闭。

古城之内出现了更多的面具人，大家各忙各的，很平静。他不知道监狱那里最后怎么样了，他无暇多想，也顾不上四处观察了，低下头，慢慢朝前走，只有一个念头，找到出口……

结果，他看到了一个房屋，里面挂满了各种面具，并无人看守。

他急切地走进去，被高高的门槛绊了一下，差点摔跤。

他进门之后，四处查看，并没有看到摄像头之类的玩意，于是他迅速摘下一张粉色猪头面具，换下了脸上的破损面具，接着又摘下了一张纯白艺术面具，一张绿色恶鬼面具，一张花脸戏剧面具，匆匆塞进了背包里。

走出这间房子，他把那张换下的面具扔进了垃圾桶。

转来转去，最后他找到了那个电梯，赶紧跨了进去……

那么大一座地下古城，只有这一部电梯，更像是地下的一个逃生口。

最后，朴诗玄来到了地面上，四周是一片荒芜的沙漠，他明白了，他真的来到了中国的罗布泊！看天光，应该是大清早……

他在罗布泊上四处奔走，希望看到人迹，可是他不仅没看到人，也找不到那个地下古城的入口了。

他以为自己会被困死在这片荒漠中，很绝望，很恐慌。直到看到干戈他们的团队……

听到这里，所有人都大眼瞪小眼，没有一个人说话。

朴诗玄点点头，表示他已经说完了。

干戈盯着他的眼睛，问：“金秀贤，你加入团队几天了，为什么一直憋着不说？”

小题翻译之后，朴诗玄露出了为难的表情，接着他对小题低声说了句什么，小题点点头，站了起来。

干戈问：“你去干什么？”

小题说：“他说他的背包里有一本中韩双语字典，他说他接下来说的话，会牵扯到一些术语。”

干戈朝小题挥了挥手，小题就去了性感帐篷。

朴诗玄见小题离开了，赶紧用手指在沙地上快速地画了两个小人儿，很明显，那是两个女孩，而且一模一样，他回头看了帐篷一眼，神情变得异常紧张，指了指沙地上一个小人儿，用生硬的中国话说道：“小题！”接着他又指了指沙地上的另一个小人儿：“小题！”

说完，他急切地看着干戈，似乎在问——你明白了？

干戈如同五雷轰顶！

夏邦邦低声说：“他在地下看到了小题！”

干戈顿时就明白了——这个韩国人在地下看见过小题！所以他最早加入团队的时候，并不确定团队这些人都是些什么人，也不敢透露太多。最重要的是，小题是他和团队之间的翻译，他只能守口如瓶！

朴诗玄把小题支开，就为了揭开小题的秘密！

几乎所有人都明白了，大家同时朝性感帐篷看过去。唯有Cassie没明白，她小声问：“他在地下怎么会看见小题啊……”

钟离彩突然抱住夏邦邦，呜呜地哭起来：“夏哥哥啊，你好笨！不相信我，不相信我！”她似乎在发泄着她的委屈，其实她是喜极而泣。

夏邦邦低低地叫了一声：“赵军。”

赵军立即站了起来。

夏邦邦的脸色第一次变得如此阴沉，他低声命令道：“一会儿她进来，你把她控制了。”

赵军没说什么，只是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副亮晶晶的手铐。他竟然带着手铐！

Cassie不解地问：“你们能不能告诉我，这两个小人儿到底是什么意思啊！为什么要控制小題.....”

帐篷外传来了脚步声，小題回来了。

她的手里没有什么字典，她走进帐篷，对朴诗玄说了句韩语，好像在问他，字典究竟在哪儿？

朴诗玄没有说话，只是看着赵军。

小題马上感觉气氛不对了，赵军慢慢走向了小題，低声说：“小題，我相信你是个体面的人，自己戴上吧。”

第6节：莉莉娅和薇拉

阿甘说出了小題的真相——她是个复制人。

骚叔呆愣了几秒钟，突然掏出手机，拨夏邦邦。夏邦邦的电话依然拨不通。

莉莉娅说话了：“你睡觉的时候像小孩子。”

骚叔还在拨手机，他一下想起了什么，慢慢把手机放下了，然后盯着莉莉娅问：“你说什么？”

莉莉娅笑了，低声说：“我用烟头烫了罗布泊的地图，他们在罗布泊就着火了，难道我是女巫？”

骚叔的胃里一下就空了，这是薇拉对他说过的话！

莉莉娅收起了笑，看着骚叔，安静地说：“.....这么多年了，我在北京一直是一个人。就像在舞台上，朝下一看，有很多张脸，但是都看不清，只有我一个人在舞台上没完没了地旋转.....其实我没什么奢望，就想要一份现在这样的生活，两个人静静地在一起消磨着时光...”

阿甘看看莉莉娅，又看看骚叔，问她：“你在说什么.....”

莉莉娅不理他，继续对骚叔说：“你回来的时候给我带点胶东大花生，别忘了。”

骚叔后退了一步：“你是.....薇拉！”

莉莉娅又说：“不以恋爱为目的的结婚才是真正的耍流氓……我对你说的吧？”

这个女孩不是莉莉娅，她是薇拉！

她偷梁换柱，冒充莉莉娅来跟阿甘见面！

昨天，薇拉从骚叔的嘴里知道，莉莉娅要和阿甘见面，试图帮助他恢复记忆，于是，她匆匆搬离了骚叔的住处，回到了自己的公寓。晚上，她根本没有去演出，她来到了通州，找到了莉莉娅的住处。

莉莉娅住在一个高档小区里，大门口种着各种花草，朝里看去，只能看到一个巨大的影壁。

薇拉没有出入卡，但是她走进小区的时候，看都不看保安一眼，两个保安齐刷刷地朝她敬礼，她大摇大摆地走了进去。

薇拉离开之后，其中一个瘦保安问另一个胖保安：“半个钟头之前，她好像进去过了，你不觉得吗？”

胖保安说：“从别的门又出去了呗。”

瘦保安说：“这种情况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小区里都是联排别墅。

薇拉准确地找到了莉莉娅住的房子，上面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B区113。

她在这个房子附近转悠过很多次了，她甚至知道门口的花树被修剪过，她甚至知道相邻那户人家养着一条黑贝。

不过，她在暗处，从来没有出现过。

今天，她知道自己该出现了。

她走到门口，按了按门铃。

过了一会儿，莉莉娅走到门口，朝外看了看，她愣住了。

很快，她就打开了门，看着薇拉，惊讶地张大了嘴巴。

薇拉笑吟吟地看着她。

过了半天莉莉娅才说话：“你是……薇拉？”

薇拉笑着点了点头：“我是薇拉。”

莉莉娅一时有些手足无措：“你怎么……哎，快进来！”

薇拉就进了门，然后把门轻轻关上了。

两个人走到客厅沙发前，莉莉娅依然有些慌乱：“骚叔一直在说你……你喝点什么？”

薇拉说：“酸奶吧。”

莉莉娅说：“你也喜欢喝酸奶？……好的，你等着！”

莉莉娅去了厨房，薇拉四下看了看，然后，她玩弄着手指，等待莉莉娅回来。

莉莉娅拿来了两盒酸奶，递给了薇拉一杯，坐下来。薇拉说：“谢谢。”

莉莉娅看着薇拉，不自然地笑了笑：“从哪儿说呢……”

薇拉说：“我一直不想来见你，我是有点怕……”

莉莉娅点了点头，说：“我也一样……嗯，我们也许应该去做个DNA鉴定……”

薇拉摇了摇头说：“不必了，我们就是一家人。”

莉莉娅的眼圈一下就红了：“嗯！当年到底发生了什么啊？”

薇拉说：“不重要了，我们见面了，在一起了，这就够了。”

莉莉娅有些激动地说：“我们还有个弟弟，他跟爸爸妈妈移民加拿大了。”说到这儿，莉莉娅看了看墙上的表：“现在他们还没起床……等下，我给他们打电话，告诉他们我把你找到了！”

薇拉说：“他们的身体怎么样？”

莉莉娅说：“妈妈有心脏病……爸爸的身体很好。”

薇拉说：“噢……”

莉莉娅说：“你的父母……你的养父母现在在哪儿？”

薇拉说：“他们还在新疆。”

莉莉娅说：“我该叫你姐姐还是妹妹呢？”

薇拉苦笑着摇摇头：“估计永远都没办法搞清楚了。”

莉莉娅的眼泪涌出了眼眶：“这些年你是怎么过来的？”

薇拉说：“说来话长了。我们聊点轻松的吧！”

说完，她从挎包里掏出了一瓶香水，递给了莉莉娅：“法国的。”

莉莉娅接过去，高兴地说：“谢谢！”

薇拉说：“风信子味儿的，不知道你喜欢不喜欢。”

莉莉娅打开香水瓶，朝手腕上喷了一点点，凑近闻了闻，只说了一句话：“这么特别……”然后，她的眼神迅速变得迷离，她用最后一缕意识扶住沙发，软软地躺下来，嘀咕了一句：“这是什么……”

薇拉笑吟吟地看着她，并不回答。

莉莉娅很快就昏睡过去了。

薇拉看了她一眼，轻轻地说：“我不是你姐姐，也不是你妹妹。”

然后，她不再看莉莉娅，打开酸奶，拿起塑料小匙，慢慢吃起来。

她把酸奶吃得一干二净，站起身，找到莉莉娅的挎包，从容地翻出了家门钥匙和车钥匙，装进了口袋。接着，她拎过一个箱子，打开衣柜，开始收拾衣物。做完这些，她走出房子，来到停车场，把莉莉娅的车开过来，停在了门口。

她再次进入室内，把莉莉娅抱出来，放在了后座上，又提出了她的箱子，塞进了后备箱。

接着，她把莉莉娅的家门钥匙扔进了垃圾桶，上车开走了……

骚叔都要崩溃了，薇拉为什么要这么做！

薇拉站起来，扶着凉亭的柱子，望着水面，慢慢地说：“我以为，就算有一天你像阿甘一样失忆了，也依然会在人海中认出我，绝不会认错人……看来我错了。今天，我们近在咫尺，你竟然一直把我当成莉莉娅！”

骚叔说：“对不起……可是你来干什么？莉莉娅呢？”

薇拉转过脸来，露出了冰冷的表情：“双胞胎再像，也是两个独立的人。这个世界上，怎么会有两个完全一样的人呢？你从来没有仔细想过，是吗？”

骚叔呆呆地问：“薇拉，你到底是谁？”

薇拉又笑了：“我当然是薇拉。”

接着，她就像对待小孩一样，竟然摸了摸阿甘的脑袋，轻声说：“对不起，我骗了你。”

刚刚恢复记忆的阿甘已经彻底迷茫了。

薇拉对骚叔说：“我是延伸城的人，我一直和延伸城保持着联系。”

骚叔和阿甘都被震惊了。

骚叔结结巴巴地问：“你和莉莉娅……是什么关系？”

薇拉说：“莉莉娅确实是俄罗斯族，她刚刚出生就被我们复制了。我是谁？我就是她啊！”

骚叔说：“你是她的……复制人？”

第201章 小題的故事(21)

薇拉说：“是的。她被复制之后，由于她没有任何记忆，而且延伸城也很难养活一个没断奶的婴儿，我们就把她送回了她父母身边。她在库尔勒正常长大，初中的时候，跟着她的父母搬到了北京，认识了阿甘，他们相爱了。”

说到这儿，她又看了看阿甘：“那时候，阿甘是个爱画漫画的长发男孩，很多女孩都喜欢呢。”

骚叔变得平静多了，他问：“美女，既然你是个……复制人，你来北京干什么？”

薇拉说：“找阿甘。”

阿甘抖了一下。

骚叔说：“是你撞了他？”

薇拉说：“不不不，是小題的父亲，他早被复制了。阿甘是唯一知道延伸城秘密的人，但是他侥幸逃了出来，我们必

须灭口，你该懂的。那场车祸虽然没有要了他的命，他却失去了记忆，做为莉莉娅的复制人，我来到北京，唯一的任务就是监控他。”

薇拉停了停，又接着说：“只要他一直失忆，我们就不会伤害他。现在你们应该知道了，我们并没有那么暴力。其实我要杀掉阿甘易如反掌，没人会来抓我，对于你们这个世界来说，我是个不存在的人。我可以大摇大摆地留下DNA，最后，警察只会查到莉莉娅的头上，我和她的DNA完全一致。她和阿甘有过恋情，她抛弃了他，如果阿甘对她死缠烂打，她就有了杀人动机。不是这样吗？”

骚叔说：“你对我们吐露了这么多，你不怕吗？”

薇拉说：“没关系，我们可以谈判啊。”

骚叔说：“莉莉娅现在在哪儿？”

薇拉说：“我必须要感谢你，是你告诉了我，今天她要帮阿甘进行爱情治疗，恢复记忆，我把她控制住了。”

阿甘“噌”一下站起身来，喊道：“你把莉莉娅绑架了？”

薇拉看了看阿甘，说：“没错儿，我已经把她送到了罗布泊。”

阿甘呆呆地坐了下去。

骚叔说：“谁把她送走的？你还有同伙？”

薇拉打了个响指，表示正确。

骚叔问：“他们是谁？”

薇拉笑着摇摇头：“如果我告诉你，你马上就该失忆了。”

阿甘突然又站起来，粗暴地抓住了薇拉：“你把她给我送回来！送回来！”

骚叔上前，用力拽开了阿甘的手：“目前她还是我的女朋友，你文明点儿！”

阿甘甩开骚叔，怒气冲冲地瞪着薇拉。

这时候，被骚叔赶走的老头和老太太正从路上走过，那个老太太嘀咕道：“这哪是古装戏！骗人，肯定又是情情爱爱！现在的电视剧啊……唉。”

两个人走了过去。

骚叔很不解地问：“不对啊，你怎么知道阿甘和莉莉娅从前的故事？”

薇拉说：“昨天莉莉娅就落在了我的手里，我从她嘴里挖出来的啊，她很乖的，这一点我俩不太像。”说到这儿，她看向了远处：“我打个比方吧，千百年来，延伸城的秘密一直不被外人所知，就像一直藏在暗室里，而这个暗室有10000扇窗户，9999个都是封闭的，只有阿甘这扇窗户有可能打开。为了保守秘密，我们必须推一推这个窗户……果然，今天我把这扇窗户给推开了。”

骚叔说：“薇拉，现在一切都真相大白了，你打算怎么做？”

薇拉说：“我说过了，我们应该谈判。”

骚叔问：“怎么谈判？”

薇拉看了看阿甘说：“阿甘，你必须保守秘密，我可以把你送到罗布泊，和莉莉娅团聚。”

阿甘说：“要是我不答应呢？”

薇拉想了想，说：“莉莉娅会死在罗布泊。”

阿甘呆住了。他明白了，现在莉莉娅成了人质！

骚叔看了看阿甘。

薇拉说：“阿甘，我之所以给出这个选择，是因为我对你和莉莉娅的爱情有信心。你有吗？”

阿甘不说话。

薇拉继续说：“要么她死，要么你们一起在延伸城相亲相爱，开始新的生活……”

阿甘终于从牙缝里挤出了三个字：“我愿意。”

薇拉说：“好感动……你可以离开了，打个车吧，回去收拾一下，明天我就送你去罗布泊。”

阿甘看了看薇拉，掉头就走。

骚叔情不自禁地“哎”了一声，似乎想阻止他。

阿甘看了看骚叔，眼圈湿湿地说：“我没有选择！”

然后，他真的走了。

凉亭里，剩下了骚叔和薇拉。

骚叔说：“你怎么堵住我的嘴呢？杀了我？”

薇拉静静地看着骚叔，眼圈渐渐红了。

骚叔朝后退了一步。

薇拉突然说：“我愿意嫁给你。”

骚叔愣住了。

他的大脑在快速思考。

他一直在追求这个俄罗斯族面孔的女孩，她一直不曾明确答应。而在这个关键的档口，她提出要嫁给他……

她是个复制人……

她来自罗布泊……

薇拉接着说：“但是，你必须替我保守秘密。”

这一刻，骚叔已经不会做决定了。

薇拉的眼泪流下来，继续说：“如果我们在一起，从今以后我会和罗布泊断绝一切关系，重新开始正常生活。我们立刻举行婚礼，你答应过我的，举行两场，一场中式的，蒙红盖头，坐大花轿；一场西式的，去教堂……”

骚叔的眼圈也湿了，他一下就搂住了薇拉，低声说：“去他妈的延伸城，去他妈的北京上海广州……我们结婚！”

第7节：小题的命运

当赵军一步步走向小题的时候，干戈突然说话了：“慢！”

夏邦邦看了看他：“你……”

干戈说：“大家投票，看看有几个人相信这个韩国棒子的话——我先说，我不信！”

小题站在帐篷门口，静静地看着大家，一言不发。

钟离彩早不哭了，她大声说：“我信！”

夏邦邦看着干戈背后的小题，满眼忧伤，很艰难地挤出

了三个字：“我也信……”

赵军说：“我不但信，而且我觉得投票很愚蠢。”

第202章 小题的故事(22)

干戈说：“你只是个跟班，没有投票的权利。万夫长，到你了。”

徐则达说：“我这个人呢，观点经常与人相左，呵呵，我觉得呢，用人要疑，疑人要用！为什么这么说呢……”

干戈说：“你就说你信不信！”

徐则达说：“呃，我……信。”

Cassie看了看小题，又看了看钟离彩，茫然地说：“我还没听懂呢，朴诗玄怎么会从利智来到中国呢？”

谷未素说：“智利。”

Cassie说：“对，利智是李连杰的老婆……”

干戈说：“你痛快点，你信不信？”

Cassie说：“小题是坏人？我……不信。”

干戈看了看谷未素。

谷未素很突兀地问了一句：“小题，你们地下有没有通道通到另一个世界？”

小题还是不说话。

冷场。

没有人听出她的立场，甚至不知道她在说什么。

谷未素叹了口气，说：“我没看法，由你们吧。”

干戈说：“学霸女生，现在团队分成了两派，力量悬殊，你选择中立，其实已经选择了立场。”

谷未素说：“我连沉默的权利都没有吗？”

干戈说：“你沉默就是帮凶。”

赵军说：“现在2：3，我要抓人了。”

干戈突然站起来，像豹子一样射到了帐篷门口，挡住了赵军。

赵军拿着手铐，冷冷地看着干戈。

干戈从口袋里掏出了刀子，对赵军晃了晃。

Cassie尖叫了一声，朝徐则达的怀里躲了躲，徐则达轻轻拍了拍她的头。

赵军露出了很轻蔑的笑，说：“一伙的？”

干戈说：“这个帐篷里所有人都是一伙的。”

赵军说：“我听不懂你的意思。”

干戈说：“那你回去补补文化课。”

赵军看了看手铐，说：“手铐有两个环。如果你不让开，我就让你们永远分不开了。”

干戈冷冷地盯着他：“你试试。”

赵军突然上前一步，夏邦邦喝道：“赵军！”

赵军一下就被定身了。

夏邦邦站了起来，说：“干戈，你想干什么！”

所有人都站了起来。

干戈说：“给她个解释的机会。”

小題站在干戈身后，眼泪开始“哗哗”地滑落。

徐则达马上说：“是啊，这属于内部矛盾，不用这么剑拔弩张嘛，这个这个，谁都可能走错路，要给对方改过自新的机会嘛！”

钟离彩大声说：“怎么是内部矛盾？她是来害我们的！她去延伸城通风报信，她想绑架夏哥哥！她泄露暗号，想害死夏哥哥！她假装失踪，想拐骗夏哥哥！她……”

干戈说：“你的夏哥哥是唐僧肉？”

钟离彩说：“干戈，你到底在帮谁！”

干戈不再理她，他背对着小題，低低地说：“小題，我对你说过，早晚有一天我会跟这个保镖打起来，今天就是个机会。我约莫他一时半会儿打不倒我，你有10分钟说话的时间。”

终于，小題说话了：“我是个复制人。”

干戈一下转过身去，盯住了小题的眼睛。

小题泪眼婆娑地看着干戈，再次说：“干戈，对不起……”

小题的人生多舛。

她8岁的时候，跟着父母从库尔勒搬到了北京，住在密云。密云是个生态县，绿植多，人少，很安静。小题从小见惯了沙漠，一下就爱上了这个小城。

她从小就是个孩子王，上天入地，比男孩还淘。

沈向文回到新疆考察那一年，她10岁，并不知道罗布泊是个什么地方。

不过，她清楚地记着，父亲回到北京之后，明显瘦了一圈。

不知道为什么，从那以后，父母总是吵架。渐渐的，母亲好像越来越害怕父亲，经常躲避他。有一次，她带着小题回到了娘家，一住就是两个月。

后来，父亲把她接回了家。

父母在一起，又磕磕绊绊地过了一段时间，母亲突然疯掉了。小题记得，她被一辆画着红十字的车带走时，死死抱住小题，好像怕什么人抢走她……

母亲去了昌平精神病院，从此再也没回来。剩下11岁的小题和父亲相依为命。

小题18岁那年，沈向文把她带到了罗布泊。小题根本不知道她正在走向深渊，她带上了表弟和好朋友莉莉娅，一路上欢声笑语……

前面讲的是小题的本体。

现在讲探险团队的小题，她是小题的复制人。

她和本体的身体是相同的，记忆是相同的，性格是相同的，只是她的生命不是自然生长，而是在延伸城那张石床上凭空诞生的。她突然有了身体有了意识，突然看到了这个幽暗又明亮的世界……

不管出处是什么，作为一个独立的生命，她是无辜的。

她甚至不知道自己是个复制人。

她对父亲的爱与生俱来。

沈向文带着她，穿越黑暗，出现在地下古城，他们来到一个类似医务室的地方，补充了一些特殊的能量，然后，从战利品仓库开出了一辆皮卡，带着她离开了。

沈向文把小题的本体留在了延伸城。

实际上，沈向文比阿甘更熟悉道路，他和小题虽然在延伸城耽搁了半天，最后他们几乎和阿甘一前一后回到了若羌。沈向文把小题安顿在一个酒店里，一个人开着皮卡离开了，他去街上守株待兔，等着阿甘出现。

小题并不知道沈向文去做什么。

后来，她给莉莉娅打电话，听说阿甘被车撞了，顿时天旋地转。她对表弟的爱同样与生俱来。

她离开酒店，遇到了父亲，她对父亲说了这件事，两个人一起赶往了医院。

他们都很着急。

小题是怕表弟死了。

沈向文是怕阿甘没死。

到了医院之后，莉莉娅曾经说过，撞阿甘的车是一辆皮卡，小题并不知道什么是皮卡。

就这样，阿甘丧失了之前的全部记忆，他甚至不认识小题了，从那天起，小题需要跟他重新建立亲情。

第203章 小题的故事(23)

阿甘需要在当地医院做高压氧，警方也需要亲属配合调查，第二天莉莉娅一个人含泪返回了北京。

沈向文把那辆皮卡扔掉了，那是一辆没有车牌的车。

一周之后，沈向文开着他的越野车，带着小题和阿甘离开了若羌。

警方找到了肇事车辆，却无法锁定肇事者，此案只能不了了之。

回到北京之后，阿甘几乎变成了一个初生的婴儿，莉莉娅抛弃了他。开始的时候，小题非常痛恨这个朋友，和她断

绝了来往。直到两年之后，小课题才渐渐原谅了她。她过生日那天，邀请了莉莉娅。不过，两个人似乎无法再延续中学时代的友情了，从那以后再没有见过面……

回到北京之后——应该说，来到北京之后，小课题携带着本体的记忆，在北京读高中，快乐地成长……

小课题渐渐从父亲口中知道，她其实是个复制人，她有个本体留在了罗布泊……

对此小课题并没有太多震惊。生命本身就是奇妙的，每个小孩只会对自己的来历感到好奇，但不会震惊，同样道理。

所谓复制人，其实就是某种意义的克隆人，只是那个复制机制解决了时间问题。

前不久，小课题得知，她的本体得了一种全世界罕见的血液病——粒细胞肉瘤，必须移植完全匹配的骨髓才能活下去。延伸城找不到骨髓，只有小课题回去，才能救她的命。

本体和复制人各自有各自的身体，各自有各自的经历，但由于她们的DNA全部相同，她们的大脑存在着某种共振效应——其中一个大脑死亡，另一个也会随之死亡。从这个现象说，更像镜像人。

这些都是通过薇拉传达给她的。

恰恰在这个时候，她的父亲沈向文离奇地失踪了，小课题心里明白，父亲极有可能回到了罗布泊的延伸城，尽管她不知道他回去干什么。因此，进入罗布泊之后，她并不着急。

她来罗布泊，主要是救自己，这是她真正的目的。

自从她遇见夏邦邦，听了他的故事，她就想过，夏邦邦穿越的时候可能遇到了她的本体。不然，夏邦邦不会那么执着地相信，她就是他遇见的那个纱巾女孩。不过，那是他和另一个女孩的故事，跟她无关。

进入罗布泊之后，小课题并不知道，在北京一直有人在追查她，这个人已经找到表弟阿甘，以及阿甘的女友莉莉娅，她的身世已经昭然若揭。

当探险团队发现了地下古城入口的时候，她很紧张，如果团队成员和地下的复制人碰面，那些复制人是不会让他们

离开的。

但是，小题没办法，她跟着干戈去了地下古城，她担心干戈出意外。毕竟，她比干戈更了解地下那个世界。

当他们来到了地下，看到那些面具人之后，干戈拽着她离开了，但是他走错了方向，正是小题把他带到了电梯前。那时候，干戈就应该有所警觉。小题只是说，她小时候喜欢玩蒙瞎儿游戏，锻炼出了敏锐的方向感。

发现地下古城之后，夏邦邦曾提议离开，那时候小题很矛盾，她是希望团队离开的，但是她还没有完成骨髓移植。

最后夏邦邦为了小题留了下来。

直到朴诗玄拿出了四张面具，小题都没有想到，他其实是从地下逃出来的。

有了面具之后，干戈要再进地下古城，小题依然选择跟着他，她想保护团队的人。

那次，赵军迟迟没有出来，小题很担心他，她提出下去找人，没想到这个武林高手打退了三个面具人，自己跑出来了。这似乎是一次胜利，但小题更担心了，不管怎么说，既然已经发生了打斗，就证明赵军已经暴露，地下的复制人已经嗅到了闯入者的气味！

那天，干戈拍了地下古城的壁画。

谷未素的解读，步步逼近真相——她猜出了地下古城是一群复制人！

当时，没人注意到小题，其实，当谷未素说出“复制人”三个字的时候，小题抖了一下。因为她就是个复制人。

干戈说：如果他们是同类，杀他们的时候我可能会手软。既然他们都是复制人，那我就没有负担了！

小题很难过地看了看他。

此时此刻，他和她已经变成你死我活的敌对关系了，这让小题十分痛心。

当大家回忆父辈从罗布泊回到内地之后的变化，有句令人心惊的话——他好像是镜子里的他——小题才明白，团队成员的父辈都被复制了。

这期间，小课题请求夏邦邦，解除赵军对她的保护。那家伙对小课题形影不离，让小课题行动很不方便，她要去地下古城救自己！

夏邦邦同意了。

就在那天晚上，干戈带小课题去荒漠上遛弯儿，他对小课题说，其实他父亲已经死了，他来罗布泊是想杀掉小课题替父亲报仇的。小课题很惊愕，干戈却突然对她提出了求爱.....

当天夜里，徐则达站岗，他睡着了。营地突然出现三个面具人，绑架了夏邦邦。

由于之前小课题深夜去过地下古城，被钟离彩发现了脚印，钟离彩一口咬定小课题是内奸，她有口难辩。

夏邦邦信任了小课题。

小课题也不确定探险团队到底有没有内奸，干戈一直怀疑朴诗玄，小课题一直极力保护他，她真心认为朴诗玄是无辜的。

同一天晚上，干戈让小课题换了帐篷，他站岗，小课题想溜到地下古城，被干戈发现，半途而废。

第二天他们换了地方扎营，

干戈、小课题、夏邦邦、赵军再入地下古城。

小课题并不知道电梯设置了机关，不过，朴诗玄不在，她不知不觉地多了份警觉，结果她救了所有人。

这时候，小课题的本体已经病入膏肓，她没有被关在延伸城，而是躺在地下楼兰等待救治，没想到被夏邦邦撞上了，结果，他暴露了。

那么，到底是谁泄露了暗号？

这时候，小课题真的怀疑团队内部有人被策反了。

第204章 小课题的故事(24)

自从那次历险之后，干戈更不信任朴诗玄了，回到营地，他开始审问朴诗玄，而朴诗玄认为，如果有奸细，一定藏在干戈、小课题、夏邦邦、赵军四个人当中。

小课题感觉有道理，但是她想不通，不可能是干戈，不可

能是夏邦邦，赵军只是个保镖，更不太可能是他，那么到底是谁呢？她也云里雾里了。

小題在地下古城已经完成了移植的前期准备，那天夜里，她准备再次离开营地，去往地下，于是她主动提出来站岗。

没想到，钟离彩一直在暗处监视她，并且使用了激光枪。幸亏干戈阻止了她。

太晚了，小題放弃了计划，回到了车上，继续站岗——就是说，到目前为止，她并没有完成骨髓移植。

半夜的时候她去厕所，竟然被人用钝器袭击，然后又把她扛走了。

小題在荒漠上苏醒过来，奋力抗争，对方逃走了。当时四下里一片漆黑，她真的蒙了，不仅迷失了地理的方向，也迷失了思维的方向。她怎么都想不通，这个人到底是谁，不可能是地下古城的人，复制人如果想害她，只需放弃对本体的治疗就可以了。也不可能是团队内部的人，她和任何人都无冤无仇。难道，罗布泊还有第三方势力？

老实说，她对新疆对罗布泊对那个地下世界并不怎么了解，那里只是她的诞生地。

她在荒漠上跋涉了一天一夜，再次昏厥，醒来的时候，竟然看到了干戈的脸……

复制人也是“人”。

自从进入罗布泊之后，她渐渐爱上了干戈。干戈曾经对她说，希望她为他生土豆那么多胖小子，20年之后，全家就可以组队重游罗布泊了……当时小題的心里很难过，因为复制人不能生育和繁殖，这是本体和复制人最大的生理区别。

小題也爱这个团队。

进入罗布泊这些天，她一直试图阻止大家发现复制人的秘密，那是自保。同时，她也担心复制人发现这个团队，一直在试图保护这些朝夕相处的队友……

她没想到，爱上了干戈

小題说完之后，大家都缄默了。

过了好久，夏邦邦竟然先说话了：“小题，我可以把你当成……她吗？”

小题擦干了眼泪，淡淡地说：“我是我，她是她。”

夏邦邦彻底灰心丧气，不说话了。

Cassie悄悄举起了摄像机，对准小题，拉近再拉近，好像打算好好拍拍这个复制人，同时又问了一句：“那里……什么都能复制吗？”

小题心不在焉地反问她：“你想复制什么？”

Cassie用摄像机挡住了表情：“比如……纸……”

小题说：“你家旁边的复印社就可以啊。”

Cassie说：“我不是说复印，我是说……”

支支吾吾了半天，她也没有说出后面的话。

徐则达打破了生冷的气氛，他似笑非笑的说：“呵呵，啊，这个这个，大家都说罗布泊有双鱼玉佩，能够把人复制，现在小题证实了这个传闻，这是多么伟大的生物技术啊，这是一次多么重大的发现啊，我觉得，我们来得很必要，也很及时！既然地下古城的科学这么发达，它可以解决很多问题啊，比方说，是不是可以解决人体器官移植问题？是不是可以解决珍稀保护物种的延续问题？是不是可以解决三角恋的问题？这个这个，总而言之呢，现在我们正面临一种新的人伦关系，我们应该坐下来，哎，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好好开个会，就这个问题，进行深入地分析，研究，探讨……”

干戈打断了他，对背后的小题说：“小题，如果你想得到团队的信任，那你应该给我们提供一些地下古城的情报——我问你，他们的Boss是谁？”

小题说：“我不知道。他们的社会好像是平等的。”

干戈又问：“他们至少有个分工吧，比如平民和守卫。”

小题说：“据我所知，他们应该有10个负责安全的复制人，最多派出3个，永远保证7个留守。平时他们严禁爬到地面上，怕暴露。我就知道这么多了。”

干戈说：“谢谢。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小题说：“现在的处境很危险，地下的复制人已经发现你们来了，他们应该不会让你们活着离开的。我建议你们赶紧逃命。”

干戈说：“那你呢？”

小题说：“我？我会活得好好的。”

钟离彩看了看夏邦邦，表情非常不解：“她是个复制人啊！我们和她成朋友了？”

干戈说：“大明星，你想怎么办？”

钟离彩避开小题的眼睛，也避开干戈的眼睛，依然看夏邦邦：“铐上她啊，然后马上离开罗布泊，送到派出所啊！”

干戈说：“你不让她去救人，她的本体就会死掉！”

钟离彩还是看着夏邦邦，竟然笑了：“她肯定在撒谎！她早就想到了会有今天，所以虚构了一个人质，保护自己！”

干戈也笑了：“你不但要除掉她，还要除掉她的本体，然后富三儿就属于你了，你真是要赶尽杀绝啊。”

钟离彩说：“夏哥哥，你说话啊！”

夏邦邦深深低着头。

赵军也看了看夏邦邦：“邦邦，还有什么犹豫的吗？”

夏哥哥终于抬起头来，很无助地看了看干戈，囁嚅道：“干戈，你要站在整个团队的角度……”

干戈说：“我只站在我自己的角度。”

夏邦邦说：“那你想怎么办？”

干戈对背后的小题说：“小题，你走。”

小题愣了一下，并没有动。

干戈突然吼起来：“你他妈耳背吗？走！”

小题的眼圈湿了，慢慢朝后退去。

赵军按耐不住，也朝前逼近了一步。

干戈用刀子抵住了他的喉管，凶狠地瞪着他。赵军停在刀子前，盯着干戈的眼睛。

两个人就这么僵持着。

第205章 小题的故事(25)

小题离开了帐篷，干戈听见她在很远的地方喊了一声，声音里透着哭腔：“干戈，那个地方叫——凯——里！”

干戈看着赵军满是横肉的脸，忍不住笑了，也喊了一句：“只要它在地球上！”

第8节：干戈再入地下古城

风似乎突然就大了，整个帐篷都晃动起来。再也听不到小题的任何声音了。

Cassie慢慢放下摄像机，突然哭起来。

赵军把手铐扔在地上，从干戈旁边绕了出去。

干戈也收起了刀子，揣进了怀里。

徐则达轻声对Cassie说：“凯西，不要哭了，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宴席……”

Cassie抽抽搭搭地说：“我是为干戈哭的……”

徐则达说：“干戈是我们的队长，他又不离开！”

Cassie崇拜地看着干戈，嘀咕着：“太男人了！……太硬了！……”

夏邦邦突然说：“干戈，我们离开吧。”

干戈说：“罗布泊没有围栏，你想走就走啊。现在，我不想谈这件事，明天早上再说。”

说完，他就走出去了。

这天夜里，赵军站岗。

本来干戈和朴诗玄睡锋利帐篷，Cassie硬是把朴诗玄拽进了性感帐篷，让他跟徐则达一起睡，她跑到锋利帐篷来了。

夏邦邦和钟离彩住在童真帐篷里。

谷未素依然一个人睡小帐篷。

天彻底黑了。

干戈躺在睡袋里，怎么都睡不着。

Cassie在黑暗中小声说：“你们北京真大。我第一次去北

京，在街上走了一整天，没遇到一个人熟人，直到走到天安门，看到了毛主席。”

干戈不说话。

Cassie小声问：“干戈，你是不是很想她？”

干戈不说话。

Cassie说：“她会回到北京的。”

干戈还是不说话。

Cassie说：“我指定要去参加你们的婚礼！”

干戈说：“睡觉！”

Cassie说：“最后说一句……行吗？”

干戈缄默。

Cassie说：“你们的婚纱让我代购吧？韩国的，绝对正品！”

干戈突然说：“我要去找她。”

Cassie说：“去地下古城？”

干戈说：“等她完成了移植，我要把她带走。”

Cassie说：“太危险了吧？万一他们把你复制了……”

干戈说：“我不带她走，她怎么离开罗布泊？说不定她就永远留在这个鬼地方了……”

Cassie在黑暗中坐了起来：“我跟你去！”

干戈说：“你跟我去录像？”

Cassie说：“你不要小瞧我，我挺能打的！有一次，有个脑残男的在我店里给他老婆买了条丁字裤，收到货之后，硬说和图片有差距，打电话骂我，我和他对骂了一个钟头，都不重样！”

干戈说：“看来，我非常需要你帮忙。”

Cassie说：“有时候打架只需要一股气势，你看你不可能打得过赵军，但是你的气势就把他压住了！”

干戈转了话题：“小题失踪那天，我去找她，你在营地有没有发现赵军有什么不正常？”

Cassie说：“他从来就没正常过啊！”

干戈说：“你好好想想。”

Cassie说：“吃饭他就出来了，吃完饭他就不见了。”

干戈说：“你觉得他的身体跟平时一样吗？”

Cassie说：“我是个粗人，我听不懂你的意思啊！你是问，他有没有变胖或者变瘦？”

干戈说：“这么说吧，比如他身上哪个部位受伤了，但是他隐瞒了大家，偶尔哪个动作牵扯到了那个部位，他忍不住露出了一个痛苦的表情……”

Cassie说：“他受伤了为什么要隐瞒大家呢？”

干戈说：“我怀疑，扛走小题的人就是他。”

Cassie说：“我的天！你是说小题用刀子扎了他……”

干戈说：“嗯。”

Cassie说：“大哥，这是不可能的！我们发现小题失踪的时候，他在营地！”

干戈说：“那时候，小题已经失踪将近两个钟头了。”

Cassie说：“那也不可能！一个人被刀子扎了那么深，怎么可能连夜跑回营地，又像没事人一样出现在大家面前？我们除了止血药和纱布，又没有医用缝针，除非他是铁打的！”

干戈在思考。

过了会儿，他又转了话题：“哎，你知道凯里在哪儿吗？”

Cassie说：“贵州啊！那里也有我的买家，我发过货，好像都是苗族。”

干戈说：“那里是不是很美？”

Cassie说：“很穷吧？几十块的东西都跟我砍价，神烦！……”

干戈说：“谢谢你投的那一票。”

Cassie说：“哪一票？”

干戈说：“为小题。”

Cassie说：“就是不能刷票，要不然，我会给她投100票！我越来越看不惯钟离了，太小心眼儿，总欺负小題！真是婊子无情戏子无义，要是评选坏人，我投她100票！”

说着说着，她的声音就变得稠粘了，干戈不说话，等着她睡着。

快言快语的人，没心没肺的人，睡觉都快，Cassie聊着聊着就发出了轻微的呼噜声。

干戈怎么都睡不着。

他在回想小題的一切。

她在密云救了干戈.....

她在罗布泊装神弄鬼.....

她在寻找地下古城入口的那天，跟团队藏猫猫.....

她坐在副驾位置上，脑袋歪到一旁，怎么叫都不醒.....

她的笑，那么干净.....

第二天，大家吃了早饭，夏邦邦带着钟离彩来到干戈跟前，说：“干戈，我们商量一下吧。”

干戈说：“你应该跟你自己商量。”

钟离彩很敌意地看着干戈。

夏邦邦说：“团队不只是你和我，还有这么多人，我们应该表决下。”

干戈说：“大家过来，我们开会了。武林高手不用来。”

第206章 小題的故事(26)

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就站在了干戈的面前。小題一离开，朴诗玄整个变成了傻子，他看了看大家，也走了过来。

干戈一开场就震住了大家，他说：“我要去地下古城把小題带出来，带出罗布泊，这跟你们没关系了，这是我和她的私事儿。你们想怎么办，说说吧！”

夏邦邦说：“我要离开。”

干戈说：“一个。大明星，你不用说了，你肯定跟着你的夏哥哥。还有谁？”

没人说话了。

干戈说：“万夫长。”

徐则达说：“我呢，一直认为我们应该开个会……”

干戈说：“现在就在开会！你是不是必须得有个会议桌啊？”

徐则达说：“这个这个，我们来到罗布泊，并没有找到我们的父亲，如果就这样半途而废，确实十分可惜，功亏一篑啊！我希望，啊，干戈代表我们团队，再去地下古城打探打探，也许我们可以跟那些复制人和平共处，互不侵犯，啊，然后呢，我们这些从来没去过地下古城的人，比如我，谷未素，凯西，可以去参观参观嘛，可以送去亲切的慰问嘛，如果他们有毛笔和宣纸，我还可以给他们留下墨宝嘛……”

干戈说：“学霸女生。”

谷未素一说话也把大家震住了：“我不会走的。我要跟你去地下古城。”

干戈说：“代购女生。”

Cassie说：“我也要去地下古城！”

干戈在地上画了个很难看的耳朵，朝外画了个箭头，表示离开，又朝内画了个箭头，表示留下，接着他问朴诗玄：“你，离开还是留下？”

朴诗玄看了半天，好像终于明白了，他指了指那个朝内的箭头，说了句韩语。

干戈说：“懂了。”

然后，他看了看夏邦邦，露出了坏坏的表情：“富三儿，我想问你个问题。”

夏邦邦说：“你说。”

干戈说：“你不是穿过地球来找梦中情人的吗？打算放弃了？”

夏邦邦说：“遇到小题之后，我发现我是来找她的。现在我又发现，她不是我的，她是你的……不过既然大家都选择留下，我也不会离开。”

钟离彩看了夏邦邦一眼：“夏哥哥！”

夏邦邦说：“我已经决定了。”

钟离彩一下就泄了气，接着她气急败坏地对干戈说：“干戈，你能不能不害夏哥哥！”

干戈说：“宝贝，我只是做了我自己的决定。”

钟离彩说：“要不是你一直在捣乱，他早就离开了！”

干戈看了看Cassie，说：“到你帮忙的时候了。”

Cassie立即语如连珠地开火了：“钟离，你怪干戈干什么？他是个爷们，纯爷们！他要去救他喜欢的女孩，有什么错！你为什么不自己离开呢？你是怕失去夏邦邦，当不了女一号吧？你是不想让自己白来一趟罗布泊吧？你那么排斥小題，一会儿要铐她，一会儿要抛弃她，是怕她回来跟你抢夏邦邦吧？”

干戈挥了挥手，制止了Cassie。

Cassie低声说：“还有七八个问句呢……”

干戈说：“够了。”

钟离彩的眼睛又湿了，她晃了晃夏邦邦的胳膊：“夏哥哥，现在，连个开网店的都来欺负我了……”

夏哥哥低声安慰了她一句什么，然后对干戈说：“干戈，你要一个人去地下古城？”

干戈说：“是。”

夏邦邦说：“一个人太危险了。”

干戈扫视了一下大家，说：“那我能带谁？万夫长只会做报告，金秀贤语言又不通。”

夏邦邦说：“让赵军跟着你。”

干戈说：“他？我跟复制人不一定会打起来，跟他肯定会打起来。”

Cassie说：“我！”然后，她挤眉弄眼地说：“干戈，别忘了美钞……”

干戈说：“你是君子，负责动口不动手。我是小人，负责

动手不动口。去地下古城不需要你。”

谷未素看了看干戈。

干戈说：“学霸大姐，你想都别想，你还不如代购女生呢。要是被抓住了，严刑拷打的时候，她还能帮我骂骂人。”

夏邦邦突然说：“我跟你去吧。”

干戈笑了：“带你还不如带谷未素。不过，你那个航拍器还有点用。”

夏邦邦说：“那好吧，我让它跟着你。”

干戈又说：“昨天晚上我做了个很不吉利的梦，妈的今天我去地下古城，很可能回不来。要是我晚上还没回来，你们不要等我，赶紧逃命。”

薇拉告诉了骚叔一个秘密——

他在下午3：14分的时候可以打通夏邦邦的电话。信号可以持续3分14秒。

骚叔很吃惊，他问薇拉为什么，薇拉并说不清楚为什么，就像她无法解释地下古城的复制原理。

第二天下午3：14，骚叔试探着给夏邦邦打电话，真的接通了，只是一直没有人接。和外界失联之后，夏邦邦的卫星电话一直放在帐篷里，他根本没想到会有人打电话。骚叔一直拨，夏邦邦终于听见了，他冲进帐篷接起来。电话通了，但是信号很弱，就像和外星球通话一样。

骚叔激动地说：“夏邦邦！”

夏邦邦也很激动：“骚叔！”

骚叔听见他对旁边什么人说：“有信号了有信号了！”

骚叔说：“只能通话3分14秒！”

夏邦邦问：“为什么！”

骚叔说：“太复杂，几句话说不清楚。夏邦邦你听清了——警惕小題！她是个复制人！”

夏邦邦说：“我知道了！我只想问你，你是怎么知道的？她是来害我们的吗？”

骚叔说：“她一直在伪装，肯定别有用心啊！你们必须小心！”

夏邦邦说：“谢谢！可是……”

信号越来越弱，终于听不见了。

干戈一个人去了楼兰遗址，打算再次进入地下古城。

可是，那个入口似乎被堵死了，他怎么都找不到了。

第207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

第1节：骚叔和薇拉的古怪生活

这天，薇拉退掉了她的公寓，彻底搬到了骚叔的住处。

她在超市买了很多菜，然后就去厨房忙活了。

骚叔打开电脑，登录了那个漫画网站，阿甘的漫画没有再更新，依然是——他变成了鱼，他心爱的女孩也变成了鱼。他们不再需要人类的双臂，也不再需要鸟类的翅膀。他们彼此缠绕，互相嬉戏，永不停歇，渐渐幻化成一幅太极图……

薇拉做了一桌子菜，忙完了，她摘掉围裙，斟了两杯酒，笑吟吟地坐下来，说：“骚叔，今天我们一醉方休。”

骚叔笑了笑，说：“好，舍命陪。”

两个人一边吃一边喝。

骚叔喝不过薇拉，很快就满脸通红了。

薇拉说：“我想听你弹吉他唱歌。”

骚叔就拿起了沙发上的吉他，说：“永隔一江水？”

薇拉说：“过去我们永隔一江水，现在不是了，我们跨越过来了。”

骚叔说：“那我换首歌。”

然后他拨拉着吉他，唱起来：“颓废的楼兰，死去的湖泊。海市变蜃楼，繁华似传说。我在天之涯，你在海之角，谁和谁邂逅在缘分的界河？沙漠……沙漠……对不起，忘词了。”

薇拉说：“唱罗布泊的？”

骚叔点点头：“你的家乡。”

薇拉说：“谁写的？”

骚叔说：“当然是我写的。”

薇拉说：“谢谢……”然后她端起了酒杯：“来，喝酒。”

骚叔放下了吉他，突然问：“阿甘走了吗？”

薇拉愣了愣，她似乎不太想谈这个话题，她放下酒杯，随口说了声：“嗯。”

骚叔说：“他什么时候走的？”

薇拉看着酒杯，说：“下午。”

骚叔说：“噢，现在他应该到了。”

薇拉看了看骚叔，说：“骚叔，我不想破坏气氛。”

骚叔说：“他到底是怎么去的？这是个忌讳吗？”

薇拉说：“你不要再试探了。我只能告诉你，我已经对地下古城的复制人说了，我要结婚了，之后就和他们彻底断绝了联系，现在，我只有你，你就是我的全部。”

骚叔说：“薇拉，咱们就要成为夫妻了，不应该有任何不能谈的话题。”

薇拉说：“你还有什么问题？”

骚叔说：“你那张库尔勒地图上，曾经被烟头烫出一个洞，接着罗布泊那个团队就着火了，那是为什么？”

薇拉说：“那真是一个巧合。”

骚叔说：“是不是你们的人放的火？”

薇拉点了点头。

骚叔说：“为什么？”

薇拉说：“算是一种恐吓吧，逼他们离开。”

骚叔说：“他们怎么发现了那个团队？小题告的密？”

薇拉摇摇头，说：“地下古城附近的几个雅丹上藏着摄像头，不过并不多，罗布泊太大了，他们监控的范围很小，仅仅限于家门口。由于阿甘随时可能恢复记忆，小题也随时可能暴露，所以我一直负责监控小题他们那个团队。”

骚叔说：“你和地下古城怎么联系呢？”

薇拉说：“我跟你说过了，每天下午会出现3分14秒的信号。”

骚叔说：“那个团队有可能安全离开吗？”

薇拉思考了一下，有些沉重地摇了摇头。

骚叔想了想，突然又问：“谁是你们的老大？”

薇拉说：“我不能说。”

骚叔说：“为什么？”

薇拉说：“算是种族禁忌吧。我们发过誓。”

骚叔说：“好吧……”

晚上，薇拉抱着骚叔睡着了。

骚叔在黑暗中睁开了眼睛，听了一会儿，轻轻移开了薇拉的胳膊，朝旁边躲了躲，躺在了床的边缘。

他失眠了。

他的旁边躺着一个复制人，他感觉整个生活都变得离奇和恐怖起来。

他悄悄拿起手机，写了两个关键词——“克隆人”，“危害”，然后点击搜索，只搜到一条正面回答——克隆人的身份无法定位；克隆人不会像自然繁殖那样进行物种优化；如果克隆技术被恐怖分子掌握，后果严重……

骚叔放下手机，用手指按住了印堂穴，有个专家说，印堂穴管失眠。可是，他还是睡不着……

第二天，骚叔来到了工作室。

天渐渐有点热了，竹叶似乎也肥大了许多，地上光影斑驳。

小胡在屋内忙活，骚叔在屋外，还在抠那块红砖。红砖四周已经抠了很深了，不过那块红砖就好像专门跟处女座过不去，像癌症一样顽固，纹丝不动。

小胡走出来，看了看骚叔，说：“找个电钻，把这块砖钻碎算了。”

骚叔头也不抬地说：“都抠了十多天了，如果钻碎它，前面就白干了。”

小胡说：“不理解你是怎么想的。”

骚叔不说话，继续抠砖。

小胡说：“我又找到了一个人！干戈他爸第一次进入罗布泊的时候，他也是其中一员！”

骚叔并没有停止手上的活儿，只是淡淡说了句：“噢？”

小胡说：“这个人对我说，他们确实沙漠上看到了一个婴儿，他的脖子上戴着一个坠饰，是一种古代兵器，叫干戈。当时干弘特别激动，因为他老婆不孕不育，而且他正巧姓干，当即就给这个婴儿取了名，叫干戈。他认为他和这个婴儿有父子缘分，毫不犹豫就抱走了！”

骚叔说：“确实有缘份。”

小胡说：“你不觉得太奇怪了吗？沙漠上怎么会出现一个婴儿？”

骚叔说：“确实太奇怪了。”

小胡看了他一会儿，突然说：“叔，你有心事儿。”

骚叔说：“是啊，一片芳心千万绪，人间没个安排处。”

小胡说：“你不提罗布泊了，不提那个团队了，也不提薇拉和阿甘了。”

骚叔说：“我们忙自己的事儿吧。”

小胡并没有离开，她问：“小题到底怎么回事儿？”

骚叔说：“生活不是电影，不是每个人都必须给个交代。管她呢。”

小胡又问：“阿甘呢？”

骚叔说：“我连女的都不关心，会关心一个男的吗？”

第208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

小胡穷追不舍：“那你和薇拉呢？”

骚叔直起腰来，说：“我们准备下周结婚。”

小胡瞪大了眼睛：“真的？叔，第一次见到你动真格的

哦！不过……你们也太快了吧？”

骚叔说：“真正的爱情就像闪电，它从不给你思前想后的机会。那些俗人们考虑太多，都是搭伴过日子。”

小胡说：“我可没有这种勇气……接下来，还需要我调查谁吗？”

骚叔说：“只有一个人值得你调查，那就是我了。”

晚上，薇拉在家做了饭，然后给骚叔打了个电话：“亲爱的，你什么时候回家？”

骚叔正在开车，他说：“我今天有个应酬，不回家吃了。”

薇拉说：“噢，你注意安全。”

骚叔说：“爱你，拜拜。”

挂了电话，骚叔开着车来到了滨河中路，开开停停。最后，他路过一家螺蛳粉小馆子，停下车，进去要了一碗螺蛳粉，吃了。上了车，他继续毫无目的地转悠……

天黑了，条条街道堵得水泄不通。

很多车钻来挤去，实在无路可走了，就烦躁地按喇叭。

只有骚叔不急不躁，他坐在车里，一只手扶着方向盘，一只手搭在车窗外，听着音乐。

很晚了他才磨磨蹭蹭回到家，轻轻打开门，房间里黑着，薇拉已经睡了。他换了拖鞋，轻轻走到卧室前听了听，并没有推开门，而是退到沙发前，无声地躺下来。

他在黑暗中聆听着卧室的声音。

卧室很安静。

一直到了后半夜，骚叔终于睡着了，但是睡得并不踏实，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醒了，接着猛地坐起来——月光下，薇拉正坐在他旁边，静静地看着他。

薇拉见他醒了，就问：“你怎么睡在这儿了？”

骚叔赶紧说：“回来晚了，怕弄醒你。”

薇拉轻轻地说：“到床上去吧。”

骚叔就像个俘虏一样跟着薇拉，回到了床上。

躺下之后，薇拉问骚叔：“你是不是躲着我？”

骚叔抱住了她，亲了下她的额头：“宝贝，我怎么会躲着你呢？睡吧。”

停了下，薇拉突然说：“他们来了。”

骚叔打了个冷战：“谁？”

薇拉说：“地下古城的人。”

骚叔一下就坐了起来：“在哪儿！”

薇拉说：“他们送来了一个面具。”

骚叔打开了灯：“在哪儿？”

薇拉说：“我扔进垃圾桶了。”

骚叔跳到地上，冲到垃圾桶前，里面果然有一张面具，白脸，笑面，看上去有点瘆人。

骚叔问：“他们怎么送给你的？”

薇拉木然地说：“下午的时候我收到的快递。”

骚叔说：“收件人是你的名字？”

薇拉点点头。

骚叔说：“他们怎么会找到这儿……你确定是他们送给你的？”

薇拉有些黯然地说：“延伸城的面具都是凶恶的，丑陋的，如果他们给你送来笑脸面具，那就是一种预告……”

骚叔紧张地问：“预告什么？”

薇拉没说话。

骚叔盯着薇拉的眼睛问：“他们……要杀你？”

薇拉说：“还用问吗？”

骚叔呆住了，他突然说：“他们怎么可能来得这么快！”

薇拉说：“你不要总想着飞机高铁出租车，你要跳开思维。”

骚叔说：“他们……会飞？”

薇拉说：“他们是从地下通道来的。”

骚叔瞪圆了眼睛：“他们会钻洞？”

薇拉说：“一条神秘通道。莉莉娅和阿甘就是从那条通道被送走的。”

骚叔说：“从罗布泊通到北京？在哪儿？”

薇拉说：“我不知道，我级别不够。”

骚叔说：“你把他们交给谁了？”

薇拉说：“一个老头，他每天早上都在滨河中路上遛鸟。”

骚叔陡然想起了那个多嘴多舌的大爷！他的鹦鹉曾经说过一句奇怪的话——老K，你这是对牛弹琴！

薇拉继续说：“我只知道，只有遇到了紧急情况，他们才会开启那条通道。所以，他们找到我用不了多长时间……”

骚叔回过神来：“薇拉，你别怕，我们可以报警！”

薇拉在灯光下看着骚叔，眼圈湿了，摇了摇头说：“如果你报警，我还不如让他们给杀了。”

骚叔想了想说：“嗯，就算不报警也没事儿，我有很多朋友……”

薇拉笑了：“你身旁只有一群娘子军。”

骚叔并不辩解，他说：“薇拉！现在你已经和他们是敌对关系了，你告诉我，他们的老大到底是谁！”

薇拉又摇了摇头：“虽然我和你们人类不一样，但我也是有灵魂的，我对我的灵魂发过誓。”

骚叔说：“那你打算怎么办？”

薇拉说：“我知道，我活不久了……”

骚叔说：“不要胡说！明天我们就搬到通州，住到我的工作室去。北京这么大，我就不信他们还能找到我们。”

薇拉说：“在我死前，我们结次婚吧。这是我的一个梦。”

骚叔的眼圈也湿了，他紧紧抱住薇拉，说：“好好好，我们这个周末就举行婚礼！”

薇拉亲了骚叔一下，轻轻地说：“谢谢你！”

这一夜，两个人通宵未睡，设计着婚礼的细节。

骚叔说：“明天，我让小胡帮我定个最好的酒店，然后我会给所有的朋友发去请柬，让他们都看看，我的新娘有多美！”

薇拉似乎暂时忘记了恐惧，沉浸在幸福中：“可是我没有娘家，你到哪儿接我呢？”

骚叔想了想，说：“我就去第一次认识你的地方接你。”

薇拉说：“清真餐厅？”

骚叔点点头：“准确地说，是你回家的路上。还记着吗？当时阿甘捧着一束玫瑰花追你，我阻止了她，你吓得蹲在地上干呕……阿甘不在北京，不然的话，应该让他给我们当证婚人。”

薇拉说：“好吧。新房呢？”

骚叔说：“我的工作室啊。不过，它的外墙上有一块颜色不同的砖，不过等我们结婚那天，我肯定已经把它抠掉了。完美！”

薇拉抚摸着骚叔的头发，柔声说：“完美……”

第209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

天亮之后，骚叔没有吃早饭，他带着薇拉开车离开密云，直奔通州。

他们来到了骚叔的工作室，小胡已经到了，她见到骚叔和薇拉之后有些吃惊。

骚叔说：“薇拉，我女朋友。小胡，我助理。”

薇拉很友好地对小胡打了个招呼：“嗨，骚叔总说起你。”

小胡有点紧张：“你真漂亮……”然后她朝上推了推近视镜，小声问骚叔：“我该叫嫂子还是该叫……婶子？”

骚叔说：“如果从我这儿论，你该叫她骚婶，你觉得合适吗？”

薇拉说：“小胡，你就叫我薇拉好了。”

小胡说：“好吧。薇拉你坐。”

骚叔对小胡说：“从今天起，一切工作都暂停，你帮我张罗婚礼吧。”

小胡惊喜地说：“真的？”

骚叔说：“嗯，这个周末。我和薇拉委任你当婚礼最大的管家！”

小胡激动起来：“我要挂个对讲机！”

骚叔说：“没问题。现在，去帮我们买点早点，肚子都叫了。”

就在这天下午，有个小哥送来了一份快递，写着：骚叔收。

骚叔打开，又看到了一张面具，白脸，笑面。

第2节：一个小女孩

小题的身份被揭穿，她失踪了，干戈极其伤心。

夏邦邦再次提议放弃，设法找到离开罗布泊的路，把延伸城的秘密公诸于世，然后通过国家来寻找失踪的那些人。

干戈不顾夏邦邦劝阻，戴上那张黑桃面具，再次去地下古城寻找小題。

然而，当他驾车来到楼兰遗址附近的时候，怎么都找不到入口附近那片熟悉的地貌了。开始的时候，他把楼兰遗址当成参照物，在荒漠上转悠了两个钟头之后，感觉越走越陌生，他警惕起来，停了车，死死盯住了楼兰遗址。

楼兰遗址离得很远，在蓝天的背景里，那几处光秃秃的残垣断壁影影绰绰，如同幻景。

干戈坐在车内，一动不动，他把车窗当成标尺，然后死死盯着它。

神奇的现象发生了——他发现，楼兰遗址在移动！最初，它在左车窗，渐渐的，它移到了前车窗，又渐渐地移到了右车窗！

从左边到右边，大概用了一个钟头。

干戈目测了一下，楼兰遗址离他大概半公里远，他快速计算出了它的移动速度——大约每分钟几十米！

由于楼兰遗址是唯一的参照物，干戈忽然感觉自己有点不辨方向了。

接着，罗布泊就变得更加陌生。这个感觉让他有点恐慌。

他闭上眼睛，开始苦苦思考。他不是思考楼兰遗址为什么会移动，他知道那超出了他的能力范围，也超出了人类的能力范围，他只是在琢磨，楼兰遗址不可能永远在移动，一定是有人发现他来了，才命令它开始移动。

可是，荒漠一望无际，不见一个人影，对方怎么知道他来了呢？

他打开车窗，朝天上看了看，天蓝如洗，并没有眼珠子。

他又闭上了眼睛，紧紧皱着眉头，绞尽脑汁地琢磨，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时候，楼兰遗址已经移到车后去了。

突然，他的脑海里蹦出了城市里密匝匝的摄像头。

他一下就睁开了眼睛。

荒漠上会不会藏着摄像头呢？

摄像头一般都会悬挂在高处，在罗布泊，它们没地方放置啊！

干戈陡然想到了雅丹！

他从营地来到楼兰遗址附近，只路过一处雅丹，就在刚才！

他立即发动车子，调头朝回开去了。

他行驶到那处雅丹附近的时候，并没有靠近它，只是放慢了车速，从车内紧紧盯着它。

突然，一束光芒晃了他一下，他赶紧闭上了眼睛——那是从摄像头折射出来的阳光！

这处雅丹上果然藏着摄像头！

干戈的心猛跳起来，他没有停车，他在紧急地思索。本来，他想直接开过去，站在那只眼珠子下面，朝它竖起中指，然后把它砸烂，很快他就改变了主意。

他若无其事地开过去了。

开出大概一公里之后，他调转车头，绕到了那处雅丹的背后，再次奔向了楼兰遗址方向。

雅丹背后，高低起伏，布满深坑和巨石，车辆根本无法行走。

在这种环境里，几乎不能叫开车，而是一个人在移动重达一吨半的金属。

不过，干戈的驾驶技术绝对一流，他驾驶着性能一般的吉普车，就像暴风雨中的船长，或者公牛背上的斗牛士，忽上忽下，剧烈颠簸，终于渐渐接近了楼兰遗址。

回头看，已经看不到那处雅丹了，他把车停下来，感到全身都散了架。

他继续用车窗当标尺，观察那个楼兰遗址。

果然，十几分钟过去了，它不再移动。

干戈以它为参照，开始慢慢寻找，终于，他找到了那个入口。

入口附近依然没有任何人站岗。黑乎乎的入口更像个陷阱。

干戈顾不上那么多了，他没有任何犹豫，快步走进去，来到了电梯前。

电梯正常，没有任何机关。

他顺着电梯就下到了地下。跟往常一样，面具人熙来攘往，没人注意到他。

干戈忽然感到迷茫了——这里是小题的老家，她回来之后，应该戴上面具，可是，哪张面具背后是小题呢？

他努力追忆，小题离开的时候穿着什么衣服，他恨自己太粗心了，又想不起来了。

他只能盲目地朝前走，寻找和小题身材相近的女孩。他不认识小题的面具，小题应该认识他的面具。他把脸高高地扬起来。

路上，他遇见了几个身材高大的面具人，并没有看到一个女孩。

他离开主街道，来到了地下古城的“郊区”，就是上次夏邦邦暴露身份的那个地方。

小題既然回来移植骨髓，她应该在医院。

干戈来到了那个干打垒院落门口，慢慢走了进去，看到了几个穿白大褂的人，他们都戴着红十字面具。其中两个男医生像小孩一样打闹着，笑得“咯咯”的，很不职业的样子。

第210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

干戈晃晃荡荡地靠近了那些低矮的房屋，透过窗户朝里窥探，都空着。

有人端着一个吊瓶架走过来，干戈回头看了他一眼，是个穿白大褂的面具人，应该是个女孩，她说话了：“方兜兜，你不舒服？”

干戈愣愣地看着对方，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对方也看着他，说：“你怎么了？”

干戈抓紧了口袋里的刀子，说：“方兜兜……我脑袋疼，针扎似的。”

对方凑近了他的脸，笑起来，声音很好听：“你不是方兜兜？哈哈，对不起，我认错人了……”然后她转过身去，指了指其中一个打闹的男大夫：“你去找霍大夫吧。”

干戈说：“谢谢。”然后，他就朝那个“霍大夫”走过去了。

他以为“方兜兜”是地下古城的某种暗语，对话之前必须要说的，没想到是个人名！

他的胆子越发大了，走到“霍大夫”面前，叫了声：“霍大夫，我脑袋疼。”

“霍大夫”停止了打闹，面具背后的脸似乎变得严肃起来，他说：“你跟我来。”

干戈就跟着他来到了一个房屋内，里面的摆设很老旧，八仙桌，太师椅。两个人坐下之后，“霍大夫”问：“说说吧，怎么个疼法？”

干戈说：“一紧张就疼。”

“霍大夫”站起来，把双手放在干戈的头上，用力按

压：“这里？”

干戈说：“不是。”

“霍大夫”一边按压一边说：“我好像见过你。”

干戈说：“我来看过病。”

“霍大夫”说：“哦……你是保安吧？”

干戈说：“我是看监狱的。”

“霍大夫”说：“监狱？”

干戈硬着头皮说：“是啊。”

“霍大夫”说：“你说管制区吧？”

干戈说：“那是你们的叫法，我们私下都叫它监狱。”

“霍大夫”笑了：“监狱，那是人类的叫法——这里？”

干戈说：“奇怪，现在哪儿都不疼了。”

“霍大夫”碰到了干戈的口袋，他弯下腰摸了摸，问：“这是什么？”

干戈一惊，立即镇定下来：“刀子。我们在管制区，必须带武器。尤其那个朝鲜人，经常闹么蛾子。”

“霍大夫”并不在意，他说：“你应该是紧张性头痛，可能跟职业有关吧，你去找赵大夫做个脑电图吧。”

干戈突然问：“你们是不是刚做过一个大手术？”

“霍大夫”淡淡地说：“哦。”

干戈又问：“顺利吗？”

“霍大夫”说：“算是顺利吧。”

干戈接着问：“那个捐献骨髓的女孩去哪儿了？”

“霍大夫”没有回答干戈，他反复打量着干戈的面具，过了半天才说话：“你上次来看病是什么时候？”

干戈说：“半年前了吧。”

“霍大夫”摇摇头：“不对，我最近见过你。”

干戈说：“这么小的地方，抬头不见低头见。呃，我去找赵大夫了，谢谢。”

然后，干戈就匆匆离开了。

“霍大夫”一直在背后盯着他。

干戈想到了，夏邦邦暴露那天，他们在这里发生过打斗，这个“霍大夫”肯定在场，他对干戈的面具起疑了。干戈必须马上离开。

他直接走出了那个院落。

绕了两圈之后，他来到了古城最外围。迎面走过来两个面具人，看身材都是男的。

他们和干戈擦肩而过，背后传来了脚步声，干戈停下来转身看去，走过来一个女孩，她戴着一张红桃面具！

干戈打量着她，这个女孩的身材和小题非常像！

干戈就那么愣愣地看着她。

她走到干戈跟前，也慢下了脚步。

干戈突然说道：“那个地方叫凯里。”

红桃女孩似乎愣住了，她问：“你说什么？”

声音也很像小题！

干戈紧张起来：“凯里！”

红桃女孩嘀咕了一句：“我不懂……”

然后她就快步走过去了。

干戈望着这个女孩的背影，依然不能确定她到底是不是小题。

猪头女孩拐个弯儿，走进了一条街道，不见了。

干戈想了想，最后他走向了那座佛塔。他要去延伸城找小题！

他晃晃悠悠地走过那条河，来到了佛塔前，再次看到了那个密码锁。

今天是周六了。

他使劲敲了敲脑袋，努力计算今天的密码应该是多少，费了很大的劲儿，他终于得到了一个数字：857142。

他赶紧按下了这个密码。

石门开了！

他一头进钻了进去。

一阵昏眩感过后，他穿越了黑暗，再次看到了那个石头迷宫。

他警觉地四下看了看，空无一人。

他试探着朝前走了。

他在迷宫中转悠了很久，没碰到一个面具人，却看到通道尽头出现了一排铁栅栏，干戈慢慢靠近，朝里看去，发现了另一个空间，里面走动很多人，都没有戴面具！看来，这里就是朴诗玄所说的那个监狱了！

里面偶尔有人朝他望过来，表情木讷，充满敌意。

干戈晃了晃铁栅栏，很坚固。上面有一个很大的锁头，应该很久不曾打开，锁眼都生锈了。

他掏出手机顶针，在锁眼里插了几下，试图打开它。

里面有人发现了他的举动，慢慢走过来。这个人留着圆寸，应该就是朴诗玄暴露之后，隔着铁栅栏里抓住面具人，协助朴诗玄逃走的那个中国人。

圆寸男子靠在铁栅栏上，静静地看着干戈，并不开腔，好像在看热闹。

干戈看了看他，继续开锁。

捣鼓了半天，锁头毫无反应。干戈的脑袋冒汗了。

圆寸男子说话了：“面具人儿，钥匙丢了？”

干戈四下看了看，然后蹲下来，用一只眼睛认真观察那个锁眼，并不理圆寸男子，继续开锁。

圆寸男子也蹲下来，隔着铁栅栏说：“你要是靠开锁吃饭，非他妈饿死不可。”

干戈淡淡地说：“我是来解放你们的。”

圆寸男子笑了：“解放军？”

干戈说：“差不多。”

他又捅了半天，还是打不开。

圆寸男子说：“我对你不抱任何希望。”

第211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

干戈终于停下来，站起身，狠狠踹了那只锁头一脚。接着，他靠近铁栅栏，很神秘地说：“我叫干戈，我不是地下的人。你认识小題吗？一个得了绝症的女孩。”

圆寸男子说：“干什么？”

干戈说：“她现在在哪儿？”

圆寸男子说：“如果我告诉你了，我有什么好处？”

干戈说：“我会把你救出去！”

圆寸男子又笑了：“就你这三脚猫功夫？不要逗我开心了。”

干戈说：“傻逼！我会把这里的消息带出去！”

圆寸男子说：“前几天有个韩国人也这么说过，走了就没音儿了！”

干戈说：“他和我们在一起！”

圆寸男子说：“噢，你们现在组成诈骗团伙了？老子才不会相信你，下棋去喽。”说完，他摇摇晃晃地走开了。

干戈抓着铁栅栏，看着他的背影，一脸无奈。

监狱附近是个敏感之地，干戈不敢久留，他赶紧离开了。现在他的当务之急是找到小題。

他转着转着，似乎走到了迷宫的边缘，前面出现了一个很小的身影，干戈眼前一亮——那应该是个小孩儿！除了被囚禁的人，这是他在地下见到的唯一不戴面具的人，也是唯一的一个小孩儿！

干戈快步走过去。

果然是个小女孩，大概七八岁的样子。她坐在地上，背对着干戈，不知道在干什么，很专注。

干戈绕到了她的前面。

他发现这个小女孩的身材很奇怪，两条胳膊和两条腿是枯萎的，躯干也很干瘪，不过她的臀部很大。

地面之上的罗布泊已经很热了，地下却阴冷，这个小女孩和干戈好像属于两个季节，她竟然戴着搭耳帽，穿着绿色窄袖上衣，外罩银线半臂，肩上围着挡风沙的披巾，腰系带子，黑色宽腿裤，一双尖勾小皮靴，十足的古西域胡服风格。

更奇的是，整个延伸城都是石头，这里却露出了一块土地，小女孩拿着一根长长的木棍，最前端绑着一个吃饭的小勺，正在费力地挖土。

干戈出现之后，她只是看了干戈一眼，然后继续做她的事儿。

那个坑大概有1米深了。她竟然用一个小勺挖出了这么深的坑，看来，她干这个工程已经很久了。

令干戈惊异的是，那土竟然是红色的！那种红并不是云南土地的那种红，而是像浸了血一样红。

罗布泊都是沙子和盐壳，哪来的红土？就算这里是地下，就算这里是古代的湖底，也应该是灰褐色的土质。

干戈更加相信，这里属于另一个世界，跟地球没有任何关系了。

他的心里蹦出了两个字：火星？

小女孩把挖出的土堆得高高的，像个小山。

干戈猜测，这个小女孩应该是个人类，因为她太小了，所以并没有被关在监狱内。干戈想起了小说《红岩》里的小萝卜头，从小就生活在渣滓洞里不见天日。没人提防他，他也不知道渣滓洞外面什么样……

干戈还断定，她之所以发育畸形，肯定跟常年不见阳光有关系。

干戈试探地说“嗨，小姑娘。”

小女孩又看了看他，并不理睬，继续铲土。

干戈说：“你叫什么名字？”

小女孩说：“你叫什么名字！”她说的是汉话。

干戈四下看看，然后低声说：“我叫干戈。”

小女孩满脸不屑地说：“好奇怪的名字。”

为了平等沟通，干戈摘下了面具，拿在了手中：“那你叫什么呢？”

小女孩认真地看了看干戈的脸，说：“你很帅呀！”

干戈说：“我第一帅，你第二漂亮。”

小女孩继续去挖土了。

干戈说：“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叫什么呢。”

小女孩说：“小让。”

干戈说：“小让……你家是哪里的？”

小让看了看干戈，似乎这个问题很愚蠢：“我家就是这里的呀！”

干戈说：“你从小就在这儿？”

小让点了点头。

干戈说：“你爸爸妈妈呢？”

小让皱了皱眉：“什么是爸爸妈妈？”

干戈被问住了，他换了个问题：“你从来没有出去过吗？”

小让停止了挖土，说：“去哪儿？”

干戈朝上指了指：“上面，罗布泊。”

小让摇了摇头：“没有。罗布泊是神话里的天堂，你去过？”

干戈说：“我就是从那里下来的！”

小让说：“你骗人！”

干戈想了想，问：“你不知道有个电梯吗？”

小让说：“什么是电梯？”

干戈说：“就是那个……可以上下移动的小房子。”

小让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干戈想了想说：“你……见过天吗？”

她朝上方指了指。

干戈仰头看去，上面是延伸城的顶棚，射出明亮的灯光。

干戈说：“那不是天，天很大很大，没有边儿。”

小让说：“那就是天！”

干戈说不清楚了，他看了看地上的坑，问她：“你挖土做什么呢？”

小让说：“世界太小了，我想把它变大一点儿。”

干戈的鼻子一酸，眼睛就湿了。在这个小女孩眼中，延伸城就是整个世界，她只能朝下挖，扩大这个世界的容积……

两个面具人走过来，看似一男一女。

干戈赶紧把面具戴上了。

小让继续挖土。木棍很长，她每挖一勺土都很吃力。

那两个面具人走过来，其中那个女面具人跟小让打招呼：“小让。”

小让朝她笑了笑。

那个女面具人放慢了脚步，警惕地看了看干戈，对小让说：“你……没事吧？”

干戈紧紧盯着小让，生怕她把自己供出来。

小让说：“没事儿啊，我们在聊天。”

那个女面具人打量了干戈一下，然后跟着另一个男面具人走过去了。

干戈小声说：“谢谢。”

小让有些不解：“你谢我干什么！”

干戈说：“刚才，你要是告诉他们我是从天堂来的，他们会把我抓走。”

小让小声说：“你放心，我不会把你当成疯子，哈哈。”

干戈说：“小让，我可以把你带到天堂去。”

第212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

小让说：“你想让我死呀！”

干戈说：“宝贝，天堂真的存在，在天堂里你可以上幼儿园，去游乐园，去动物园，可以看到蓝天，看到大海——而这里就是个地狱！”

小让说：“我听不懂你说什么。这么说吧，如果你感觉活在地狱里，死了会升上天堂，你会自杀吗？”

干戈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了：“你几岁了？”

小让说：“我8岁。”

干戈打量了一下她的双腿，说：“你……能走吗？”

小让说：“不能。刚才，是一个叔叔把我抱来的。”说到这里，她亮莹莹地笑起来：“我就是个盆栽。”

干戈又难过起来。接着他问小让：“你认识不认识一个叫小题的女孩？”

小让说：“你找她？”

干戈说：“嗯。”

小让说：“她在管制区。她生病了，听说要死了。”

干戈说：“是不是还有个小题？”

小让说：“我只认识一个小题。”

干戈蹲下身来，说：“宝贝，你在这里不要动，等我，我去找个人，找到之后就回来带你出去！”

小让说：“我可不去天堂！”

干戈说：“好吧，不去天堂，去一个更好玩的地方——其实，这个世界并不是你看到的这个样子，它比你想象的要大很多很多很多！”

小让满脸迷惑。

干戈说：“说好了，在这儿等我啊！”

小让终于点了点头。

干戈朝她伸出两根手指，摆了个“V”形，然后就迅速离开了。

走出很远，他回头看，小让又继续挖土了。

干戈继续在石头迷宫里转悠，试图找到小题，试图揭开

更多的秘密，突然，他看见四个高大的面具人朝他走过来，他们走得很慢，干戈感觉他们在面具背后盯着自己。他马上警惕起来，抓紧了口袋里的刀子——实际上他一直抓着刀子，手掌上都是汗，刀把滑滑的。

为了不引起怀疑，干戈咬咬牙迎着他们走了过去。

很快干戈就发现了一个细节——其中两个面具人都背着手，一个好像提着一捆绳子，另一个好像拎着一根木棒。

干戈突然停了下来。

那四个面具人也停了下来。

这时候，干戈已经明白，他们就是冲自己来的。

他转身想跑，却撞到了一个人的身上，背后这个面具人更魁梧，他将干戈拦腰抱住，狠狠地摔在了地上。

干戈感觉头晕目眩，没等他爬起来，几个面具人已经冲上来，把他结结实实地按住了。其中一个低低地说：“机机复机机，干戈，地狱欢迎你。”

第3节：Boss到底是谁？

骚叔也收到了一张白色的笑脸面具，他陡然嗅到了一股肃杀之气。

他们来到了工作室。

他们对新郎也提出了预告。

当时，骚叔站在院子里，心情败坏到了极点。

他走进屋里，直接去了卫生间，掏出打火机，想把那张面具烧了，可是怎么点都点不着。他又找到一把剪刀，想剪碎它，可是不知道它是什么材料做的，竟然剪不动！

骚叔颓了，静静地和这张面具对视。

面具始终僵硬地微笑着。

他把它扔进了垃圾桶，然后慢慢走出来。

薇拉正和小胡商量婚礼的情节。

小胡已经谈好了一家婚庆公司，预定了周六的中式婚礼和周日的西式婚礼。

小胡说：“叔，我的对讲机呢！”

骚叔说：“要什么对讲机？”

小胡说：“你忘了？我可是婚礼大管家啊！”

骚叔说：“就你一个人，你呼叫谁呢？”

薇拉看了看骚叔：“你怎么了？”

骚叔说：“没怎么。你们商量吧，我去抠砖。”说完他就出去了。

他来到室外，戴上手套，拿起工具，继续抠那块讨厌的红砖，他干得心不在焉。红砖终于受不了折腾，投降了。骚叔抓住它，朝外拽了拽，它被拔出来了。骚叔拿来几块早就准备好的青砖，一块块放上去对比，最后，他选了一块跟其他青砖颜色最接近的，轻轻插了进去。现在，抹上水泥就全部搞定了，可是，他却摘下了手套，开始发呆。

有人按门铃。

骚叔甚至哆嗦了一下。

他走到大门口，问了声：“谁？”

对方说：“你好，我找小胡。”

骚叔这才松口气，打开了门。

门外站着个女人，不到30岁的样子，穿着黑底黄格半袖衫，黑皮短裙，很便宜的丝袜，说肉色和真正的肉色又不一样，说不是肉色它又不是其他颜色，有点像人腿上沾了一层薄薄的水泥。她的耳朵、脖子、手上戴着金灿灿的首饰。

骚叔是个作家，极具观察力，他在瞬间都完成了对这个女人的扫描，而且断定，她不是保险推销员就是乡镇企业家的家属。

他几乎猜对了——此人是徐则达的老婆。

打开门之后，骚叔还不知道她是徐则达的老婆，他朝屋里喊道：“小胡，你有客人！”然后，他对这个女人笑了笑，说：“你请进。”

这个女人连“谢谢”都没说，就大步走进了工作室。

骚叔听见她们说了几句话，小胡就跑出来对骚叔

说：“叔，她是徐则达的太太！你进来，跟她说说。”

骚叔就进了门。

那个女人坐在沙发上，眼角含着泪，粗声大噪地说：“徐则达失联了！怎么办啊！”

骚叔说：“你别急。你贵姓？”

那个女人说：“我叫张百枝。”

骚叔说：“你是怎么找到小胡的？”

张百枝说：“我经常在网上看你们的视频啊。”

骚叔说：“噢……他父亲当年真是科考队的？”

张百枝说：“我哪知道！只是结婚以后听他说过，他爸去过罗布泊。”

骚叔也在沙发上坐下来：“他真是副镇长吗？”

第213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7)

张百枝擦了下眼泪，变得有些气愤：“他要是不当这个芝麻官，就不会在外面找小三儿！还在外面买了房子，都过上日子了！还养了条狗！三个动物加一起，正宗狗男女！不怕你们笑话，有一天晚上，我带着三个弟弟，都把他們堵到床上了！我‘啪’一下就把被子掀开了，那女的光不溜秋的，浑身没有一根毛，我还录了像！本来想传到网上，让这对狗男女臭大街，就是那天撕撕扯扯的，把手机给丢了！这个王八蛋跟我吵了一架，人就没了，说是去罗布泊了，现在镇政府都在找他！……”说到这儿，她的眼角有滚出了泪珠：“我怎么办啊！”

骚叔说：“你放心，据我所知，他现在还在罗布泊，安全。”

张百枝盯着骚叔：“真的？”

骚叔说：“真的。”

张百枝说：“那我怎么联系他啊？”

骚叔说：“他们只有一部卫星电话，而且，只能在下午3：14打通。一会儿你问小胡要号码。”

张百枝看了看小胡：“你现在就给我。”

小胡找了个便签，把夏邦邦的电话号码写给了她。

她把号码装进了口袋，眼里又露出了恨意：“他怎么不死了！我一个人带着孩子会过得好好的！”说到这儿，她看了看骚叔：“他不会死吧？”

骚叔看了看薇拉，薇拉安静地看着张百枝，没什么表情。

骚叔说：“怎么会死呢？也许，他很快就回来了……”

张百枝说：“看他回来我怎么收拾他！实话跟你们说，他有把柄攥在我手里！要是他不把那个小三儿给踹了，我让他蹲大狱！小样儿！”

这个颠三倒四的女人离开之后，骚叔对薇拉嘀咕了一句：“那个小三儿肯定不穿她那种丝袜。”

晚上，小胡下班之后，骚叔对薇拉说：“我们去酒店吧。”

薇拉看着骚叔，半天才说：“他们……来了？”

骚叔说：“来了。”

薇拉不说话了。

骚叔突然说：“我想让小胡和那个婚庆公司取消预订。”

薇拉愣住了。

骚叔说：“我们改成旅行婚礼吧。周六，我们离开，永远离开。”

薇拉想了想，说：“去哪儿？”

骚叔在工作室里扫视了一圈，低声说：“我们不要确定目的地，我怀疑你们的人无时无刻不在监听和监视我们，只要我们说出来，他们就有可能找到我们。我们周六直接去机场，能买到哪儿的机票就去哪儿。只是……委屈你了。”

薇拉说：“不，旅行婚礼多浪漫啊！我们不要坐飞机了，坐火车好不好？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想从哪儿下就从哪儿下！我们可能去海边，可能去草原……我很喜欢！”

骚叔忽然想起了什么：“对了，你没有身份……”

薇拉说：“什么？”

骚叔说：“你没有身份证，我们坐不了飞机，也坐不了火车，连酒店都住不了……”

薇拉说：“噢，我拿着莉莉娅的身份证。她去了罗布泊，她不需要身份了。”

骚叔说：“OK。”

两个人离开工作室，沿着胡同走向停车场。这时候天色已经很暗了，胡同里不见一个人，骚叔警惕地看着前前后后，紧紧抓着薇拉的手。

突然，两个大汉从一个门楼里闪出来，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薇拉惊叫了一声，骚叔也吓得一哆嗦，拽着薇拉停下来。

这两个大汉都戴着青面獠牙的面具，手里拿着刀子，刀子在暮色中闪着冷光。

他们不说话，一步步朝骚叔和薇拉逼近。

骚叔突然大声说道：“我们不是两个人！”

其中一个面具大汉愣了愣，操着河南口音问：“难道我数错了？”

骚叔继续说道：“我们背后有3000万同胞！还有北京军区四个集团军，51000名警察！你们要是敢杀我们，绝对逃不出去的！”

两个面具大汉互相看了看，另一个操着东北口音说：“大叔，我们就想借点钱花，难道会惊动海陆空三军？”

骚叔愣住了，他突然哈哈大笑，把两个面具大汉笑傻了。

骚叔说：“你们不是从新疆来的？”

东北男说：“老子是齐齐哈尔铁锋区的，我拍档是河南焦作，你以为我们是突厥分子吗？操！我还找他们呢，要是被我碰上，我整死他们！”

骚叔说：“误会误会，咱们都是支持国家领土完整的人！”说着，他甚至走上前去，像哥们一样拍了拍东北男的

肩：“手头紧啊？小事儿！今天叔让你们宽绰宽绰！”

说完，他就开始掏钱包。

这时候，正巧一辆警车从胡同口经过，响着警笛。

河南男对东北男说：“我们快跑吧！”

骚叔说：“不要跑啊，咱们是哥们！警察要是问，你假装给我打个欠条就完了！”

说完，他掏出了钱包，拿出一叠人民币，交到了东北男手上：“够不够！”

东北男把钱塞进口袋里，对河南男说：“这大叔真他妈义气！谢谢了！”

说完，两个大汉撒腿就朝胡同另一端跑了。

骚叔看了看薇拉，她的脸色煞白，好像丢了魂儿。

骚叔喜盈盈地说：“破财免灾，走吧。”

两个人住进了花美酒店。

房间很宽敞，一张大床极其松软，桌子上摆着水果，只是墙上挂着一张戏曲面具！

骚叔和薇拉同时看到了那张面具，盯着它都不说话了。

骚叔回过神来，大步走到电话前，拨前台：“小姐，你们酒店的墙上怎么挂着个面具？”

前台小姐说：“那是装饰物啊，先生。”

骚叔一下就怒了：“我住过国内国外各种酒店，除了威尼斯，没见过一家酒店挂面具！你们经理脑袋是不是进水了？”

前台小姐说：“抱歉先生，如果您不喜欢，我们马上派人给您换上一幅画。”

骚叔说：“算了。”

第214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8)

他挂了电话，走到面具前，一把把它摘下来，塞进了抽屉。接着，他小心地锁好门，说：“如果有保安来敲门，千万不要给他开。”

薇拉说：“服务员来了也不开。”

接着，骚叔给小胡打了个电话。拨了半天小胡才接起来。

骚叔说：“小胡，我和薇拉的婚礼取消了。”

小胡竟然有些气愤：“你们在过家家吗！”

骚叔说：“我们改成旅游婚礼了。”

小胡说：“呃……你们去哪儿？”

骚叔说：“不一定。”

小胡说：“完了，对讲机成了梦想了……”

骚叔说：“我们不回北京了。”

小胡惊讶得半天说不出话来：“你……要炒了我？”

骚叔说：“当然不是，你继续工作，我和薇拉要过一段闲云野鹤的日子。”

小胡说：“好吧，你们保重……”

挂了电话，骚叔换上睡衣，躺在床上颠了颠，说：“终于只有我们两个人了。”

薇拉也换上了睡衣，躺在了骚叔旁边。

安静了一会儿，骚叔说：“谈谈地下古城？”

薇拉说：“你还想知道些什么？”

骚叔说：“有个问题一直在困惑着我，罗布泊是一片不毛之地，你们的食物从哪儿来？”

薇拉说：“你为什么总是你们你们的？我是你的！”

骚叔赶紧说：“抱歉，他们，他们的食物从哪儿来？”

薇拉竟然笑了。

骚叔看了看她：“这个问题很愚蠢吗？”

薇拉点点头：“当然很愚蠢。”

骚叔说：“为什么？”

薇拉挤出了两个字：“复制。”

骚叔恍然大悟，使劲拍了下脑袋。地下古城的食物、饮用水和所有物质都可以无限复制！

骚叔又问：“那只鹦鹉呢？它是你们的同伙？”

薇拉满脸正色，说：“他们！”

骚叔捂住了嘴：“他们……”

薇拉说：“它好像就是地下古城的一只鸟而已，它没有立场。”

骚叔说：“可是，它为什么会说话？”

薇拉说：“听说最初的时候，它和普通鸟没有任何区别，只是会学舌。地下古城太寂寞了，很多人都喜欢它，就把它复制了，没想到，在复制过程中出现了BUG，它竟然会说话了……我也解释不了。”

骚叔想了想，又问：“你说到了最初，那么，最初的时候你们是怎么出现的？”

薇拉说：“我自从有了意识就生活在地下古城里，我怎么知道我们是怎么出现的！”

骚叔摇脑袋：“你们总得有个出处啊！”

薇拉说：“那好吧，我问你，你知道你的出处吗？”

骚叔说：“我爸我妈生了我。”

薇拉说：“你爸你妈的出处呢？”

骚叔说：“当然是他们的父母生下了他们啊！”

薇拉又说：“他们的父母呢？”

骚叔说：“你这么问就没意思了，我们说一宿也说不完，一直可以追溯到远古。”

薇拉说：“然后呢？说着说着你就说不清了。”

骚叔想了想，说：“我还是要问你——地下古城最大的Boss到底是谁？”

薇拉缄默了。

骚叔的表情有些伤感，说：“实话告诉你吧，我今天也收到了一张笑脸面具，估计我也活不久了，如果我死了，我至少应该知道是谁派人杀了我。我应该有这个知情权。”

薇拉还是缄默着。

骚叔抱住了她，动情地说：“我选择了你，我绝不后悔。就像一堆木材，放在那儿慢慢腐烂，需要很多年。而它燃烧起来，转眼就会变成灰烬，但是它绚烂了……”

薇拉的眼里涌出了泪水，她说：“是个小女孩。”

骚叔愣了愣：“小女孩？”

薇拉说：“她长着小女孩的外貌，看起来只有七八岁，她的名字叫小让，很漂亮。”

骚叔说：“很漂亮？……她不戴面具？”

薇拉摇了摇头，说：“她那张漂亮的脸蛋就是她的面具。”

骚叔说：“我不懂。”

薇拉说：“她戴着延伸城唯一一张人脸面具。”

骚叔眨巴了几下眼睛，说：“要是揭开那张人脸面具呢？”

薇拉又摇了摇头：“所有复制人都不知道那张面具后面到底是一张什么样的脸……”

第4节：小让演示了神奇的现象

骚叔和薇拉住进酒店的第二天，又一个不速之客来到了骚叔的工作室。

小胡打开大门，看到一个二十五六岁的女人，她的衣着打扮和张百枝竟然有点像，而且，她也穿着同样的丝袜——就像人腿上沾了一层薄薄的水泥。她的肚子微微凸起来，应该是怀孕了。

她的表情有点冰冷，就像刚刚受过什么重创。

小胡朝上推了推近视镜：“你是……”

对方很蛮横地说：“那个叫骚叔的在吗？”

小胡说：“他不在。”

对方肆无忌惮地走进了工作室，四处看了看，这才问小胡：“他什么时候在？”

小胡说：“你是谁？”

对方说：“我姓周，我是徐则达的老婆。”

小胡愣了愣：“你是徐则达的老婆？”

周说：“怎么了？我是徐则达的老婆怎么了！”

小胡说：“我这个人性子直，你不要介意——昨天来了个姓张的，她说她是徐则达的老婆……”

周冷笑了一声，说：“我就知道她会来……她是小三儿！”

小胡说：“她说你才是小三儿……”

周吐沫飞溅地说：“我和徐则达结婚都一年半了，你说我是小三儿？啊？你说我是小三儿？”

小胡不知道她的怒气是从哪儿来的，她说：“不是我说的，是她说的！”

周说：“她怎么不当着我的面说？我撕了她上下两张嘴！”

小胡看出来对方是个胡搅蛮缠的人，她说：“最近骚叔都不在。我是他的助理，我叫小胡，你有什么事儿跟我说好了。”

周说：“徐则达现在在哪儿！”口气完全是审问。

小胡说：“他进了罗布泊啊，你不知道？”

周说：“我当然知道！我只问你，他为什么把手机关了？”

小胡说：“那地方没有信号。”

第215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9)

周说：“你们在窝藏他！”

小胡说：“我们都不认识他！”

周说：“你当我傻吗？你们一直有联系！我看过你们发的视频，一群人又唱歌又跳舞的，比神仙还滋润！请你转告他，他想一走了之，那是做梦！现在全国都在反腐，如果他再躲我，我就去告官，你看纪委能不能找到他！”

小胡说：“他们确实失联了，他们能不能走出罗布泊都是个问题。”

周说：“哈，就算他死在了罗布泊，我也要把他的骨灰运回来，放在我家里！谁都甭想跟我抢！”

小胡说：“这样吧，我给你个号码，你下午3：14给他打，你们夫妻之间的事儿你们自己解决。”

周很嘲笑地看了看小胡：“你不说那地方没有信号吗！”

小胡说：“你要不要吧！”

干戈离开之后，夏邦邦满心忧虑，他来到一个沙丘上，操纵着航拍器，一直盘旋在地下古城的上空。

钟离彩穿着那条屁屁漏洞的牛仔裤，坐在他的旁边，朝着另一个方向眺望，那是上海的方向。

“这次来罗布泊，到处都是奇遇……”她开始感慨。

夏邦邦的口气很敷衍：“是啊，和做梦一样。”

钟离彩说：“团队这些人也让我大开眼界，平时，我怎么会和这些人打交道？尤其那个Cassie，她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屌丝，我们来罗布泊这么多天了，我没见她洗过一次头，离多远都能闻到一股头皮屑的味儿，不过她却经常被洗脑——看不到干戈吗？”

夏邦邦摇了摇头：“就算他转遍地下古城，也不过一个多钟头，现在都过去三个半钟头了，我感觉他这次凶多吉少了……”

钟离彩继续抱怨：“还有那个谷未素，她为什么不愿意离开？因为她不正常，这个地方也不正常，她终于找到配套的环境了。”

夏邦邦看了钟离彩一眼，皱了皱眉。

钟离彩并不收敛，接着说：“还有那个徐则达，我真是烦死这些乡镇干部了。有一次，有个乡镇企业请我们去演出，到了地方，一群乡镇干部给我们接风，那些人都和徐则达一个德性，水平低，废话多。有个工会主席嬉皮笑脸一直灌我酒，还动手动脚，我把桌子给掀翻了……”

说到这儿，钟离彩看了看夏邦邦：“夏哥哥，你和这些人根本不是一个档次。”

夏邦邦说：“没有，很融洽啊。”

钟离彩说：“那只能说明你太随和了。”

夏邦邦说：“进了罗布泊，人都是人是一样的。”

航拍器渐渐下降，一直找不到那个入口。

钟离彩突然说：“夏哥哥，你知道谷未素、Cassie和徐则达为什么都不愿意离开罗布泊吗？”

“你知道些什么？”

“所谓找亲人，那只是他们公开的目的，其实他们还有其他的动机。”

“你怎么知道？”

“他们都和我聊过。”

“这个地方荒无人烟，能给他们什么呢？”

“比如谷未素，她患有严重的忧郁症，几次差点自杀，她来罗布泊，是希望找到一条通道，把她送到另一个平行世界去，找到快乐。还有那个屌丝Cassie，她赌博，债台高筑，被东北黑道追杀，她来罗布泊是希望复制很多钱。那个徐则达重婚，被两个女人逼到了绝路，她们都抓着他的把柄，不管他想甩掉哪个，都会被送进大牢。虽然他没说过，可是我已经猜到了，他肯定是想复制一个自己，应对两个老婆……”

夏邦邦瞠目结舌，半天才说：“如果他真是这么想的，那太……幼稚了吧？”

钟离彩说：“说起来，他们的想法确实太荒诞了，但是，我的夏哥哥，有句老话叫病急乱投医。就算是一个人再强大，再理性，一旦真正陷入绝境，哪怕是钢铁也变成桃酥了。”

夏邦邦微微点了点头：“有道理……”

钟离彩说：“我们没必要和这些有缺陷的人为伍。”

夏邦邦看了看钟离彩，若有所思。

钟离彩继续说：“再想想其他人——小题从头到尾都在欺骗，她利用你，利用整个团队，陪她回到罗布泊。她冒着灭团的危险，只为了救她自己，这不是自私吗？还有干戈，他爱上了小题，现在已经变成了一条发情的公狗，完全不可理喻了。”

夏邦邦收回了航拍器。

航拍器快速飞向营地。途径一个雅丹，雅丹上隐藏的摄像头缓缓抬起来，像一只眼睛朝上看去。航拍器越飞越远。

很快，航拍器飞到了营地上空，营地的车辆，帐篷，行军椅……在显示屏上一目了然。

看不到赵军。

朴诗玄坐在锋利帐篷门口，在沙地上画着什么。

谷未素坐在小帐篷门口的沙地上，摆着一个很古怪的姿势，像个杂技演员，甚至不知道她的胳膊和大腿是从哪里伸出来的。

Cassie举着摄像机，对着夏邦邦和钟离彩的方向，似乎在偷窥。

徐则达竟然没有睡觉，他站在另一个沙丘上，举着望远镜，正朝着地下古城方向眺望。他一动不动，更像在沉思……

钟离彩说：“夏邦邦，我们真的该离开了。”

夏邦邦说：“至少要等干戈回来。”

钟离彩突然说：“要是回来的是个复制人呢？”

夏邦邦判断对了，干戈果然出事了。

五个面具人把他绑得结结实实，并且给他蒙上了眼罩。他被推搡着，不知道走向哪里。他只能感觉到脚下的石头凹凸不平。

他的嘴依然不老实，侧着脑袋问旁边的人：“你们看见小題了吗？”

没人回答他。

他又说：“我是来杀她的，跟你们无关啊。”

还是没人搭理他。

他接着说：“谁能告诉我她在哪儿，我有小礼品赠送。”

有人砸了他的脑袋一拳，他踉跄了一下，差点摔倒。

他说：“能不能优待俘虏！”

那个人又砸了他的脑袋一拳。

第216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0)

干戈嘀咕了一句：“妈的，真该把那个代购女生带来，骂

死你们！”

终于干戈听到了金属碰撞的声音，接着他被推进了一个空间，有人揭下了他的眼罩。干戈四下看了看，他站在一个铁笼子里，竟然很宽敞。铁笼子之外都是石墙，只有一条通道。

他动了动身体，发现他被绑在了铁栏杆上。

那五个面具人关上铁笼子，离开了。

剩下干戈一个人了。他喊起来：“留个谈判的啊！”

他们根本没有回头，都走出去了。

干戈使劲扭动着身体，试图挣脱捆绑，根本不可能。他喊起来：“来人！我要撒尿！”

石墙拢音，他的喊声从四面八方弹射回来。

突然，他停止了叫喊，他看见有个高大的面具人抱着小让走进来了。

他看了看小让，有些沮丧。他知道，他永远都无法把这个不幸的小女孩带出去了。

小让来到铁笼子前，隔着铁栏杆看着干戈，眼睛亮晶晶的，充满了好奇。

干戈说：“我是干戈，从天堂来的，你忘了吗？你跟这个叔叔商量一下，把我放了。我不是要带你出去吗？现在，他们把我给抓住了，你得救我！你答应过你，要带你出去，你可以上幼儿园，去游乐园，去动物园！……”

小让说话了：“干戈，你不觉得我现在就在动物园吗？”

干戈愣住了，他感觉这个小女孩的口气变得非常奇怪。

小让对抱她的面具人说：“把我抱进去。”

那个面具人就打开了铁笼子，走进来，把她放下了。

干戈呆呆地看着她。

她伸手拉了拉干戈身上的绳子，似乎在确定够不够牢固。

那个面具人搜了干戈的身，没收了飞刀，又粗暴地拽下

了他的兵器坠饰，递给了小让。

小让仔细看了看干戈的坠饰，问：“这是文物吗？”

干戈说：“山寨的，送你了。”

小让哈哈大笑：“谢谢。”

说完，她把坠饰收起来，打了个响指，一些面具人陆续走进来，把铁笼子围得水泄不通，就像在参观一只大猩猩。

从干戈的角度看，四面八方都是面具。

小让说：“你要把我带出去，我要把你留下来，这是个矛盾。”

干戈陡然明白了，这个小让根本不是好人！

他的脑袋转了转，马上换上了一副乞求的表情：“宝贝，我来这儿只是出于好奇，没有任何打算，你放了我吧。”

小让说：“你说到点子上了，我们最恨好奇的人。”

干戈发现求饶没用，索性破罐子破摔了：“唉，刚才我应该把你推到那个土坑里埋了。”

小让说：“其实我们也轻信，尤其对一个小孩儿。你不要委屈，如果你们抓到了我们当中的一员，也会这么对待我们的。这是战争。”

干戈说：“不一样，我们的监狱比你们这儿豪华多了。”

小让说：“我只想知道，你们的团队现在在哪儿？”

干戈眼睛一亮：“我说了你会放了我吗？”

小让说：“你已经掉进来了，没资格讲条件。”

干戈说：“噢，既然没好处，我为什么要告诉你！难道，你会对我用美人计？……算了，老子怎么感觉是在调戏幼女……屁，畸形的侏儒！”

小让说：“如果你告诉我，我可以让你活着。我没有比这个更大的筹码了。”

干戈说：“难道你打算杀我？”

小让说：“我挖的那个坑，就是用来埋你的。”

干戈说：“你的意思是——只要我供出他们的藏身处，就

可以不死？”

小让点了点头。

干戈说：“你抓住他们的话，打算怎么处理呢？”

小让说：“他们不会死的，我保证。”

干戈说：“这我就可以考虑考虑了……”

小让说：“你们应该是8个人吧？”

干戈快速算了算，团队总共9个人，她应该没把小题算进去，不由松了一口气。他看了一眼铁笼子外面那些面具人，小声问：“你说了算吗？”

小让说：“他们都是我的偶人。”

干戈一愣，然后说：“怎么证明？”

小让凑近了干戈的脸，神情变得十分诡异。她的眼珠朝左转了一下，她背后那些面具人就像僵尸一样，齐刷刷地朝左移动了一步。她的眼珠又朝右转了一下，那些面具人又齐刷刷地朝右移动了一步。她双眼一闭，那些面具人同时发出了呼喝声：“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干戈惊呆了。

小让背对着那些面具人，他们并看不到小让的脸，可是他们竟然配合得这么灵敏！

小让调整了一下表情，说：“我知道，你们是你们团队的老大。”

干戈愣了愣：“小题告诉你的？”

小让说：“不重要。”

干戈说：“刚进罗布泊的时候，我们就发现她是你们的人了，所以，她掌握的很多情况都是假的。其实，我们的老大叫赵军。擒贼先擒王，你们该把他抓来。只是，我很担心你们，他可是个万里挑一的高手，不吹牛，我亲眼看见他在罗布泊踢死了一只变异老鼠！不过，我非常愿意协助你们，我早就看他不顺眼了！”

小让说：“我需要知道，他们在哪儿？”

干戈说：“他们在……他们在……这鬼地方连个标志都没有，我怎么说得清！我就记着，营地上空有块云彩，形状跟个侏儒似的。”

小让说：“你不要油嘴滑舌。你就告诉我，在楼兰遗址的哪个方向，大概多少公里。”

干戈说：“我只能告诉你，我是一个星期之前从营地出发的，走了六天七夜，然后朝左一拐弯儿，就到了你们这儿了。”

小让说：“干戈，你没有诚意……没关系，我能找到他们。换个话题吧——你们来过几次延伸城？”

干戈说：“罗布泊太没意思了，我们没事儿就下来转转，就跟赶集一样。”

小让说：“你们对我们了解多少？”

第217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1)

干戈说：“你们都戴着面具，我们能了解什么？我很想知道下面有没有美女，根本看不见脸！”

小让说：“外面，我指罗布泊外面，有人知道我们吗？”

干戈故作神秘地闭上了嘴巴。

小让说：“怎么了？”

干戈说：“你把小題杀了我就告诉你。”

小让说：“换个条件，只要你告诉了我，我会告诉你延伸城的秘密。”

干戈说：“我琢磨琢磨啊……你们的秘密……你们的秘密跟我有毛关系啊？不同意！”

小让说：“你的目光太短浅了……”

干戈说：“你也一样。你根本杀不了我。”

小让说：“为什么？”

干戈说：“我可以告诉你，全世界只有一个人知道你们的存在。”

小让说：“谁？”

干戈小声说：“我妈，我告诉她了。如果我安全回到北京，见到了她老人家，她就不会乱说。如果我回不去，她就会把这里的秘密公诸于世。那时候，你们的末日就到了，天上都是战斗机，黑压压的……”说到这儿，干戈朝上看了看：“就这个小小的地下室，一个钻地导弹就解决了。”

小让笑了：“你妈已经死了。”

干戈大惊：“你！……”

小让说：“算了干戈，你一直不遵守承诺，我跟你不一样。”说完，她朝一个紫脸面具人做了个手势，那个人就出去了，很快，他拿进来两个球体，摆在了干戈面前。

小让说：“我来演示一下延伸城的奥秘。”

那好像是两个地球仪，大面积的海洋是蓝色，小面积的陆地是黄色。

小让掏出一支笔，在一个球体上画了一只耳朵，转了转球体，又在球体的另一端——南太平洋的位置画了一只耳朵，然后，她又在百慕大的位置画了一张嘴——球体就变成了人的脑袋。干戈发现，另一个球体上竟然神奇地出现了相同的图案！接着，两个球体之间出现了几条神秘光影，把它们连接起来……

小让诡异地笑了笑，说：“我知道，以你们的物理知识理解不了。”

干戈点了点头：“你在变戏法。”

小让挥挥手，那个紫脸面具人就把两个球体搬走了。她说：“谈话结束了，你从始至终没讲一句真话，我接着去给你挖坟了——对了，把你的文物还给你，让它跟你一起入土陪葬吧。”

说完，她又把那个兵器坠饰挂在了干戈的脖子上。

干戈说：“没必要杀我吧？我可以接受复制！”

小让突然停下来，看了看干戈：“复制？”

干戈说：“我知道，你们可以把人复制。”

小让说：“你终于说了句实话！我也坦诚点，我之所以要找到你们的人，就是要把他们复制。延伸城就是我的蜘蛛

网，凡是撞上来的活物，都不能逃掉。”

干戈说：“为毛到了我这儿规矩就改了呢！”

小让说：“杀你不是因为需要，而是因为不需要。”

干戈说：“我知道，因为我杀了你们的复制人！”

小让说：“反正你必须死。”说完，她朝外扬了扬下巴，她的“坐骑”——那个高大的面具人就朝外走去了。

干戈喊了一声：“小让！等下！”

小让回头看了看他。她的“坐骑”就停下来。

干戈说：“什么时候，你给我个时间！”

小让说：“下午3：14，那是我们处死囚犯的时间。”

干戈说：“为什么？”

小让说：“有些事能说，有些事不能说。就算你把秘密带进棺材也不行。”

接着，她就出去了。

那些面具人齐声喊道：“喂！——呜！——”很像古代升堂左右衙役的呼喝声。然后，他们跟随小让鱼贯而出。

铁笼子只剩下了干戈一个人了，他长长叹了口气。

等所有面具人都离开之后，他扭动了几下身体，终于不再折腾，闭上了眼睛。

看来，没人会在毫不知情的前提下暴毙或者横死。现在，干戈就要死在这个地下世界了，在此之前，他曾经接到过多次暗示——这里就是你的家！

家。

家。

家……

他再次想起了小題。

她在密云救了干戈。

她在罗布泊装神弄鬼。

她在寻找地下古城入口的时候，跟团队藏猫猫。

她坐在副驾位置上，脑袋歪到一旁，怎么叫都不醒。

她的笑，那么干净……

那一刻，他真的有点后悔了，就算他不来找小題，地下的复制人也不会伤害她，那么他跑来干什么？找死？

他越来越确定了，复制人很凶残，他们是敌人，真正的敌人！

如果有一天，小題返回北京的时候，听说他死在了地下古城，她肯定会难过吧？

干戈希望她难过，又希望她不难过……

然后呢，说不定她会嫁给那个富三儿……

干戈在心里说道：宝贝，千万不要犯傻，你应该再找个像我这样的男人！假如有一天你再遇到危险，他愿意冒死去救你……

不知道过了多久，干戈听见铁笼子响了一下，他猛地睁开了眼睛。

一个人戴着一张绿脸面具走进来，看步态应该是个女孩，她伸出一根手指挡在了嘴前：“嘘……”

干戈没敢出声。

绿脸面具人快步走到干戈跟前，开始手忙脚乱地解绳子。

干戈蒙了。

外面传来了脚步声，绿脸面具人一下躲到了干戈的身后，死死抠着干戈的肩膀，看起来她很紧张。脚步声稍微停了停，并没有走进来，离开了。

绿脸面具人这才闪出来，继续解绳子。费了半天劲，她终于把绳子解开了，然后从脸上摘下面具，塞到了干戈手上。

干戈瞪大了眼睛——这个人是小題！

她低声说：“出去左转200多米就是那个密码门，快跑！”

第5节：只剩下一个任务了

在干戈要被处死的时候，小题出现了。她把面具给了干戈，让他立刻逃走。

干戈说：“你怎么办！”

小题说：“我很安全！你快跑啊！”

干戈说：“我是来接你回去的！”

第218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2)

小题愣愣地看了看干戈：“我……回去？”

干戈说：“废话！”

小题朝通道看了看：“你戴上面具，赶紧跑！一会儿我去和你碰头！”

干戈说：“那我在通风口外面等你啊！你要是不出来，我还会下来找你的！”

小题推了他一把：“知道了！走！”

干戈戴上面具，急匆匆地走了出去。

从囚禁干戈的地方到那个密码门，干戈没遇到一个面具人。

他逃出了那个黑暗之门，进入了地下楼兰。他快步走向那个通风口，中途遇到了两拨面具人，他们并没有留意干戈。

其中一男一女两个面具人好像正在谈下午处决死囚的事，女面具人说：“我才不去看，太血腥了。”

男面具人说：“就当看电影呗。”

女面具人说：“不应该杀他。”

男面具人说：“不杀他我们就得完蛋。”

女面具人说：“应该活埋——杀人太血腥了！”

干戈很快来到了通风口，他移开那根铁栏杆，钻进去，然后恢复了原样，快步朝上走。他没有被发现。

他走出了几十米之后，前面就是那个左转90度的拐角了，对面有个人走了过来，由于双方都是彼此的盲区，干戈只听见脚步声，并看不见人影。

他一下就钉住了双脚。

伸手摸了摸，他带来的刀子已经被面具人没收。

他转过身打算朝回走，走出几步又停下来，快速想了想，认为很可能是团队的人来救他了，他只有冒险一搏，于是，他迎着脚步声朝前走去。

那个脚步声越来越近。

当干戈看到这个人的时候，两个人都停了下来。

这个人戴着一张熟悉的方块面具……

干戈的大脑一时不转弯了，他盯着这个人，使劲地想——团队总共有四张面具，夏邦邦曾经戴着方块面具……

可是，这个人不像夏邦邦啊！

干戈忽然想起来，夏邦邦暴露身份之后，已经失去了那张方块面具！

对面这个面具人也死死盯着干戈。他先说话了，口气有点像做错事的孩子：“我只是……出去透口气。”

看来他也发现了那根铁栏杆的秘密。

干戈灵机一动，马上说：“我也是一样，哈哈。”

对方似乎笑了笑：“都不要说。”

干戈说：“嗯，都不要说。”

然后，对方朝干戈挤了下眼睛，干戈也朝他挤了下眼睛，两个人擦肩而过。

这个面具人的脚步声越来越远了，干戈撒腿就跑。他冲出通风口，来到一个高岗下躲起来，摸了摸口袋，烟盒还在，他掏出来开始卷烟。他的双手在颤抖，烟丝总是落在地上，他好不容易卷成了一支纸烟，点着，大口大口地吸。

天很蓝。

大团大团的烟雾缓缓朝上飘去。

朝通风口看了看，不见小題的影子。

干戈连续抽了两支纸烟，终于看到了一个身影——小題出来了！

干戈闪身出来，把拇指和食指含在嘴里，吹了声响亮的口哨。

小题看到了他，径直跑过来。

干戈激动地张开了双臂。

小题跑到干戈面前，并没有扑到他的怀中，而是狠狠捅了他一拳。

干戈愣愣地看着她。

小题说：“你脑袋短路了？”

干戈四下看了看：“这里不能吹口哨？”

小题说：“我问你，你跑来干什么？”

干戈说：“我要带你去凯里啊。”

小题说：“你不是白白送死吗！如果我没有找到你，现在你已经躺在那个土坑里了！”

干戈说：“那倒是……来，你帮我的脑袋换根保险丝吧，粗点的，下次就不会短路了。”

小题说：“你走吧。”

干戈说：“我们一起走！”

小题有些为难地说：“我只是来警告你，再不要犯傻了。我不会回去的。”

干戈愣了片刻，突然说：“移植……不成功？”

如果移植不成功，小题的本体就会死掉，小题也会死掉……干戈的嗓子眼一下就干了，他吞咽了一下。

小题说：“移植很成功，只是……”

干戈一下就放心了：“只是什么？你把这个地下古城当成家了？”

小题摇了摇头说：“地下古城永远都不会是我的家，团队也一样不是我的家了……”

干戈说：“为什么？”

小题说：“他们不会再接受我了。”

干戈说：“关他们鸟事儿！我接受你就行了，他们又不跟

你一起过日子。”

小题说：“我还是自己想办法回北京吧……”

干戈说：“矫情！上车！”说完，他粗暴地拽着小题，走向了吉普车。

小题叫起来：“你放开我！”

干戈说：“不可能！”

他一边拽着小题朝前走一边说：“我在通风口看到了一个面具人，他以为我是地下的复制人，吓得够呛。他们平时不允许私自爬到地面上来？”

小题说：“嗯，除非有任务。”

干戈说：“这么说，管制区里面和外面有什么区别！你竟然留恋这种地方，整个就是座地牢！”

小题说：“我只留恋北京！”

干戈说：“算你正常。”

小题说：“干戈，你放开我。求你了。”

干戈说：“做梦。”

走出一段路，小题才小声说：“青年，我该谢谢你。”

干戈说：“应该的——我是说，你感谢我是应该的。”

小题说：“你这人还真不客气……那你也该谢谢我，我救了你的命。”

干戈说：“丫头，我们不要再救来救去了，也不要再谢来谢去了，太累了。从今天起，你就留在我身边，永远不要再离开了。”

小题很乖地点了点头。

干戈和小题来到吉普车上，干戈打了几下火，没打着。

小题有些警惕地问：“没油了？”

干戈说：“没那么简单。”

他跳下车，打开机盖朝里看了看，表情变得沉重起来。小题也下来查看，里面各种线路被拨得乱七八糟。

干戈四下看了一圈，嘀咕道：“搞破坏都不专业……”

小题紧张地问：“走不了了？”

干戈说：“就是有点麻烦。”

第219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3)

说完，他开始麻利地捣鼓起来，只用了几分钟就把所有的线路都接好了：“走。”

小题说：“你确定？”

干戈说：“这是我强项。”

果然，上车之后，火打着了。

小题说：“我第一次感觉，会修理的男人太帅了！”

干戈说：“他们不专业，但是碰到了专业的。”

吉普车返回营地之后，大家都在帐篷外张望着。

干戈和小题下了车，走了过去。

夏邦邦朝小题笑了笑，表情很奇怪。

小题没理他。

钟离彩冷冷地看着。赵军也在，他也冷冷地看着。

Cassie跑上来抱住了小题：“我昨天晚上都梦见你了！”

小题说：“我也梦见你了。”

Cassie说：“真的？！你梦见我什么了？”

小题说：“给我发微信，好像是个广告，卖丁字裤……”

Cassie哈哈大笑：“我也是这个梦！不过，我不是想卖给你丁字裤，而是美国的隐形眼镜！太巧了！”

夏邦邦低声问干戈：“怎么去了这么长时间？不顺利？”

干戈对大家说：“我在地下看到了一个小女孩，叫小让，病病歪歪的，我以为她是个受害者，没想到她就是地下的Boss，我暴露了，他们抓住了我，宣判了死刑，而且是他妈立即执行，不过我命大，小题把我救出来了。”

钟离彩阴阳怪气地说：“那些面具人为了一个卧底，做了这么多铺垫啊。”

干戈说：“大明星，你找茬是不？”

钟离彩说：“干戈，我不但不相信她，也不相信你了。我怎么确定你没有被策反呢？”

干戈说：“如果你们不放心，我们分道扬镳，你们去敦煌，我和小题去……那地方叫什么了？”

Cassie嘴尖舌快地说：“凯里！哎呀妈呀，真感人！”

干戈说：“对，凯里。”

夏邦邦看了钟离彩一眼，说：“钟离，我想过了，小题从来没有做过对不起团队的事情，从今天起，她还是我们的队友。”

徐则达拍了拍巴掌，说：“对对对，小题一直是个好同志，我们热烈欢迎她回归团队！”

钟离彩白了徐则达一眼，转身走进了童真帐篷。

夏邦邦问：“小题，你完成骨髓移植了吗？”

小题说：“那是我和我的事，没必要告诉你。”

夏邦邦有些尴尬：“我们需要知道，然后才能决定接下来怎么办……”

干戈说：“她已经做完了。”

夏邦邦说：“噢，那我们应该离开了……”

小题说：“我在地下古城一直没找到我爸，我还是要找到他。”

干戈说：“那个老家伙说不定早挂了……”

小题瞪了干戈一眼：“你嘴巴干净点儿。”

干戈说：“他要是不丢下我爸，我会叫他老人家。可是他丢下了我爸，我只能叫他老家伙。你瞪我他也是老家伙。”

小题不再搭理干戈，接着说：“如果我们就这么走了，算怎么回事儿？你们都成了陪我来治病的了。徐镇长，谷未素，Cassie，他们可都是来找父亲的。要不然，我们分开，我和他们三个人留下来找父亲，夏邦邦，你带着其他人离开，咱们谁都不要拖累谁。”

夏邦邦没说话。

小题看了看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你们的意见呢？”

徐则达说：“啊，这个这个，孝顺可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和谐社会的坚实基础，古代有很多典故，比如百里负米啊，卧冰求鲤啊，哭竹生笋啊.....”

干戈说：“直接说，你有什么想法！”

徐则达说：“我也要找到我父亲。”

谷未素跟着点了点头。

干戈说：“Cassie！”

Cassie赶紧说：“我跟着小题。”

干戈说：“如果你们的父亲真的被复制了，我想知道你们要找哪个父亲？”

几个人面面相觑，都不说话了。

过了半天，徐则达才说：“啊，这个这个，当然找到亲生父亲。”

谷未素说：“无所谓，都一样。”

Cassie说：“问题是我们也辨别不了真假.....”

干戈说：“小题，你呢？”

小题说：“他们两个人我都要找到。”

干戈说看了看夏邦邦，夏邦邦说：“干戈，你决定吧。”

干戈就对小题说：“丫头，这样吧，明天我们再去一趟地下古城，找那三个老人家和一个老家伙，如果找不到，我们就离开，OK？”

小题想了想，然后点了点头。

干戈说：“今天，我看到了金秀贤说的那个监狱，你们的亲生父亲应该就被关在那里。明天，我们带个铁榔头，把锁头砸开冲进去——明天都谁去？”

谷未素说：“我们四个人来找父亲，那就我们四个人去吧。”

徐则达说：“啊，这个这个，我们一次都没有去过地下古城，人生地不熟，啊，不但容易迷路，也容易暴露.....”

夏邦邦说：“你们留在这里，还是我们四个人去吧——我、赵军、干戈和小题。”

赵军立即从帐篷背后闪出来。

夏邦邦对他说：“明天一早我们去地下古城。”

赵军“嗯”了一声。

徐则达说：“好好好，小题就当是我们寻亲小组的代表吧！”

夏邦邦说：“北京的骚叔告诉我——每天下午3：14，我的卫星电话都会有信号，不过只有3分14秒，每次通一个电话就不错了。我估计我们一周之内都出不去，家里肯定都急坏了，明天我会给妈妈打个电话，接下来，我们每天换个人跟家里通电话，都报个平安。”

Cassie立刻举起手来：“我排第一号！哈哈，我是第一号！”

夏邦邦说：“好的，后天你用电话。”

干戈说：“我家就我一个人，我不需要，给别人用吧。”

小题说：“我妈在精神病院，我也不需要。”

谷未素竟然也摇了摇头。

夏邦邦说：“谷未素，你不跟你妈妈通个电话吗？”

第220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4)

谷未素说：“没必要。”

夏邦邦看了看徐则达，徐则达说：“呃……我就不用通话了，还是把电话留给更需要的同志吧！”

干戈很怀疑地看了看徐则达：“你怎么突然变得高风亮节了？”

徐则达挂上了憨厚的笑容：“啊，这个这个，作为一名党员，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嘛，应该的应该的。”

夏邦邦回头看了一眼赵军，赵军也摇了摇头。

干戈说：“你不打算给公安打个电话自首？”

赵军面无表情。

夏邦邦对小题说：“你给朴诗玄翻译一下。”

小题就对朴诗玄说了几句韩语，朴诗玄朝着夏邦邦连连点头，用生硬的汉语说道：“谢谢，谢谢。”

这次小题回来，带来了一张古埃及法老面具。

吃晚饭的时候，钟离彩一言不发。

夏邦邦小声说：“钟离，咱们的卫星电话每天都有几分钟信号，后天你跟家里通个话，报个平安。”

钟离彩没有抬头，只是很客气地说了声：“不用了，谢谢。”

这声“谢谢”让夏邦邦感觉到了一种距离，他没有再说什么。

钟离彩似乎很没有胃口，吃了一点点就离开了。

大家很沉闷地吃了饭，各自回了帐篷，Cassie凑近小题，喜滋滋地说：“小题，今天你和我睡一个帐篷吧。”

小题说：“好啊。”

干戈说：“不，小题和我睡一起。”

Cassie说：“把你女朋友借一宿不行吗？”

干戈对小题说：“现在，不止一个人对你有敌意，我必须看紧点儿。”

Cassie说：“钟离？她敢动小题，我挠死她！”

干戈说：“宝贝，别把指甲挠劈了，指甲油那么贵的。”

徐则达走过来，对Cassie说：“凯西，你来一下，我们开个会。”

干戈看了看徐则达，说：“领导，不需要我参加吗？”

徐则达赶紧说：“呵呵，小组会，小组会。”

干戈说：“都谁啊？”

徐则达说：“我、谷未素和凯西。”

干戈朝谷未素的小帐篷看了看，谷未素已经等在门口了。

徐则达继续说：“啊，这个这个，我们三个人都是来寻亲

的，我们需要讨论一下，接下来到底该怎么办……”

Cassie说：“小题，那我去了啊。”

小题说：“嗯。”

接着，徐则达就带着Cassie钻进了谷未素的小帐篷，谷未素朝干戈和小题看了一眼，把门帘放下了。

小题说：“不对啊，我也是来寻亲的，他们为什么要避开我？”

干戈说：“拉帮结派呗，不要理他们。”

干戈和小题走进了锋利帐篷，干戈朝外看了看，钟离彩竟然和赵军朝营地外走去了，两个人一边走一边聊着什么。

干戈望着他们的背影，有点疑惑了。

除了夏邦邦之外，这是赵军第一次和团队成员近距离接触。

走着走着，赵军突然回过头，朝锋利帐篷望过来。

干戈退回到帐篷里，对小题说：“我还是怀疑这个保镖有问题。”

小题说：“证据呢？”

干戈说：“今天，那个小女孩曾经问我，我们团队藏在哪儿，我跟她胡说八道，她好像并不在意，她说，她有办法找到我们团队，那口气胸有成竹的。”

小题说：“明天去地下古城的时候盯紧他。”

干戈说：“就算他不是奸细，我们也要警惕他。我刚刚看见他和那个大明星一起走了，不知道在打什么主意。那个大明星对你恨之入骨，说不定使出什么阴招儿。”

小题说：“现在你成了我的保镖了……”

干戈朝小题凑了凑，嬉皮笑脸地说：“贴身保镖。”

小题朝后退了退，说：“你刀子呢？”

干戈说：“被地下古城的人抢去了，不过我还有。”说着，他拎过背包，又从里面掏出了两把亮闪闪的刀子，装进了口袋。

帐篷外有人走过来，干戈盯住了门口。

传来夏邦邦的声音：“小题……”

小题说：“什么事儿？”

夏邦邦说：“我想找你聊聊。”

小题说：“我累了。”

夏邦邦沉默了一下，恳求道：“给我半个钟头，可以吗？”

小题看了看干戈，干戈朝外努努嘴，示意她出去。

小题就站起来，走出了帐篷。

干戈也走出了帐篷，他对夏邦邦说：“你带她去哪儿？”

夏邦邦说：“我们就在营地附近走走。”

干戈说：“你必须保证她的安全。”

夏邦邦说：“我保证。”

今天的营地有点不同。

夏邦邦和小题去了营地西面，不知道在他们说什么。

钟离彩和赵军去了营地东面，也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

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躲在小帐篷里商量着什么。

干戈一个躺在锋利帐篷里，摆弄着刀子。

朴诗玄坐在性感帐篷里，看着一本韩文书……

夏邦邦走得很慢，他低着头，似乎一直在思考。

小题看了看他：“哎，夏邦邦，你到底想聊什么？还是不确定我到底是哪边的？”

夏邦邦说：“最早，谁通知你来移植骨髓的？”

小题说：“一个叫薇拉的人。”

夏邦邦说：“她在哪儿？”

小题说：“她在北京啊。”

夏邦邦说：“她也是复制人？”

小题说：“跟我一样。”

夏邦邦说：“她为什么在北京？”

小题说：“类似延伸城驻北京办事处吧。”

夏邦邦说：“其他城市也有你们的人吗？”

小题说：“我不知道。”

夏邦邦说：“地下古城那些人知道你跟什么人一起来罗布泊的吗？”

小题说：“知道。”

夏邦邦说：“什么时候知道的？”

小题说：“在我们团队暴露之后。”

夏邦邦有些警惕了：“他们问过你？”

小题说：“我的大夫问过我，不过我骗了他们。”

夏邦邦说：“可是那三个面具人怎么找到了我们的营地？”

第221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5)

小题说：“我不知道。”接着，她看了看夏邦邦：“如果我骗你，我会编出一个更聪明的理由，而不会说我不知道。我真不知道！”

夏邦邦点了点头说：“我一直都相信你。”

小题说：“如果相信我，你就不会问这么多了，没关系，你问吧，我保证不撒谎。”

夏邦邦说：“我只想了解更多情况……你骗了他们，他们不会惩罚你吗？”

小题说：“围剿外来人，那不是我的义务，我只是来移植骨髓的，完了我就可以离开了。”

夏邦邦说：“可是，他们可以杀死你的本体……”

小题说：“他们不能杀死本体。”

夏邦邦说：“为什么？”

小题说：“那是规矩。”

夏邦邦还是不解：“为什么不能杀死本体？”

小题说：“我不知道，就像人类不能杀死母亲吧。”

夏邦邦说：“你有没有问过你的大夫，你爸爸在哪儿？”

小题说：“当然问过，他不知道。”

夏邦邦说：“你和你的本体……见面了吗？”

小题摇摇头：“没有。我是在一个隔离的病房抽的血。”

沉默了一会儿，夏邦邦突然说：“小题，我很绝望……”

小题说：“我不喜欢一个男人这么怯懦。”

夏邦邦说：“我觉得我和你隔得太远了，一生都无法跨越……”

小题说：“那就不跨越呗，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夏邦邦看着苍茫的远方，说：“最早，我们在吐鲁番见面的时候，我以为是天定的，我以为我们可以一路走下去，走过楼兰，走过湖心，走出罗布泊，一直走到腰弯了，背驼了，互相成为对方的拐杖……”

小题冷笑了一声：“So……你要给我戴上那对铁手镯，原来是想向我求婚？”

夏邦邦说：“过去的事不提了。我只想对你说说心里话。”

小题说：“那你继续吧。”

夏邦邦说：“你知道，我是来找那个纱巾女孩的，可是遇见你之后，我觉得我要找的人就是你，而不是她。后来，我慢慢放弃了……”

小题说：“因为我是个复制人。”

夏邦邦斩钉截铁地说：“不，我已经察觉到，你更爱干戈！”

小题没说话。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你更爱干戈？”

小题把脸转向他，郑重地点了点头，

夏邦邦泄气了：“嗯，我……祝福你们。”

钟离彩和赵军走在荒漠上。

开始的时候，两个人都不说话。

小题被揭穿是个复制人的时候，钟离彩特别兴奋，没想到，小题并没有被驱逐，而且，干戈把她接回来之后，大家

竟然接受了她！

钟离彩整个身心都被仇恨占据了。

现在，她只有投靠赵军了，希望他帮自己除掉小題这个眼中钉。

钟离彩先说话了：“赵军哥哥，今天我想对你说个秘密。”

赵军只是淡淡地看了看她，似乎他对秘密并不感兴趣。

钟离彩面对着赵军，眼神有些迷离：“你一直是我的春梦男主角。”

赵军眨巴了几下眼睛，说：“噢，太巧了，我的春梦男主角也是我。”那语调十分清心寡欲。

钟离彩慢慢朝前走了，走出几步，她又说：“我越来越感觉到，你是咱们团队唯一头脑清醒的人。”

赵军说：“你这么说，说明你头脑不清醒。”

钟离彩说：“你不要谦虚了，我看得清清楚楚。过去，我觉得夏哥哥很善良，很绅士，现在我觉得他是个糊涂蛋。”

赵军说：“你要是再对我的雇主口出恶言，我就使用暴力了。”

钟离彩回头看了看，营地已远，她停下来，突然说：“我喜欢暴力。”

赵军说：“我提醒你，谁出钱我为谁服务，绝不胡来。”

钟离彩捧起赵军的脸，轻轻亲了一下，然后说：“这是订金。”

赵军愣了愣：“你到底想干什么？”

钟离彩露出了凶相：“今天晚上干掉小題。”

赵军说：“为什么？”

钟离彩说：“她是地下古城的人啊！”

赵军笑了：“这不是原因。”

钟离彩说：“好吧，她是我的情敌，行了吧？如果你帮我，让我当上夏哥哥的女朋友，我一定给你涨工资，你说个数就OK了。”

赵军说：“你以为我是个机器吗？你下个指令，让我杀谁我就杀谁？”

钟离彩说：“你究竟想要什么？”

赵军说：“我要遵守游戏规则。”

钟离彩和赵军回到营地的时候，天已经彻底黑下来。

钟离彩的脸色很难看。她走进童真帐篷，在行军床上躺下来。

营地很安静。

徐则达、谷未素、Cassie依然在小帐篷里噼噼啪啪地说着什么。

朴诗玄站岗，他坐进了干戈的吉普车里。

不知道过了多久，帐篷外传来脚步声，夏邦邦和小题回来了。

钟离彩竖起了耳朵，她听见夏邦邦在说：“小题，你好好休息吧。”

小题不冷不热地说：“晚安。”

夏邦邦说：“晚安。”

钟离彩闭上了眼睛。

夏邦邦轻轻走进童真帐篷，并没有开灯，估计是怕惊扰到钟离彩，他摸黑在睡袋上躺下来。

钟离彩突然打开了照明灯。

夏邦邦看了她一眼，关切地问：“钟离，你还没睡？”

钟离彩看着夏邦邦，表情气囊囊的。

夏邦邦在床边坐下来，说：“怎么了？”

钟离彩说：“夏哥哥，我只问你，你为什么就是不想离开罗布泊？”

夏邦邦说：“我当然要离开，但是做事情要有始有终啊。”

钟离彩说：“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小题！”

夏邦邦忽然显得有些悲伤：“我不知道……”

钟离彩灰心丧气地说：“我不该来罗布泊的，对不起，我给你添乱了。”说到这儿，她的眼睛湿润了。

夏邦邦看了看她，说：“既然来了就开开心心的，认识了这么多人，遇到了这么多稀奇的事儿，都是人生的宝贵经历。以后……你会遇到更好的人。”

钟离彩叹了口气：“但我永远不会再对人这么好了。”

第222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6)

夏邦邦说：“谢谢你，钟离……”

钟离彩看了看夏邦邦，变成了一副谈判的表情：“你能帮我一个忙吗？”

夏邦邦马上说：“当然，只要我能做到的。”

钟离彩就说：“你给你妈妈打个电话，让她换个女一号。”

夏邦邦愣了一下：“换什么？”

钟离彩说：“你家不是投了一个电视剧吗？你让你妈妈换个女一号。”

夏邦邦说：“钟离，那是导演的事啊！”

钟离彩突然变得愤怒了：“那个女一号和导演有一腿！”

夏邦邦有些迷惑：“你……怎么知道？”

钟离彩冷笑了一下：“全剧组都知道！”

夏邦邦说：“钟离，我对拍戏不感兴趣，真的，也不了解这个圈子的事。再说，我管不了我妈妈的事。”

钟离彩说：“你妈妈那么爱你的，她肯定听你的！”

夏邦邦说：“据我所知，我妈妈只是个投资人，她不管剧组的事。”

钟离彩说：“制片人就是你妈妈派去的！”

夏邦邦说：“制片人也不该管导演的事啊！”

钟离彩看了看他的眼睛：“就是说，你不肯帮我喽？”

夏邦邦说：“钟离，大家做事都要遵守规则！”

钟离彩沉默了好半天，终于蔫蔫地说：“好了，我没事了。谢谢你，夏邦邦。”

然后，她把照明灯关掉了，帐篷里陷入黑暗中。过了半天，暗淡的月光才从门帘缝隙爬进来。

第6节：奇怪的墓碑.....

第二天，大家很晚才吃完早餐，干戈发动着了吉普车，准备出发了。这时候已经接近中午了。

却不见赵军的身影。

夏邦邦喊了声：“赵军！”

没人应声。

赵军一直是召之即来，从来没有过这种情况。

夏邦邦有点急了，大声喊起来：“赵军！——赵军！——”

还是没人应声。

他跑进童真帐篷的“套间”，只看到一个扭曲的睡袋。他跑出来，看了看大家，问：“你们谁看见赵军了？”

所有人都摇头。

Cassie突然说：“在那儿！”

大家朝厕所方向看去，赵军捂着左下腹，踉踉跄跄地走回来。

夏邦邦赶紧跑过去，扶住了他：“赵军，你怎么了？”

赵军说：“不知道，应该是急性阑尾炎.....”

夏邦邦说：“天！”

他扶着赵军走到大家跟前，问Cassie：“Cassie，我们有没有治阑尾炎的药？”

Cassie说：“有灭滴灵.....吃药顶事吗？”

夏邦邦说：“至少可以缓解一下啊。”

干戈说：“武林高手，你能挺住不？不行我去地下古城给你抓个医生来。”

赵军痛苦地摆了摆手，说：“不要胡闹了。”

夏邦邦说：“赵军，你不要跟我们去了，在家好好休息。钟离，你就当一天护士吧，照顾他一下。”

赵军说：“那你千万要小心……”

夏邦邦点点头，说：“有干戈，你放心吧。”

赵军低声说：“有他我才不放心。”

钟离彩走过来，扶着赵军走向了童真帐篷。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把朴诗玄带上吧，他熟悉地下古城。”

干戈说：“金秀贤，跟我们走！”

武林高手赵军突发怪病，于是，干戈、小題、夏邦邦、朴诗玄一起出发了。

吉普车碾压着盐壳，噼里啪啦响。它渐行渐远。

Cassie举着摄像机，认真地拍着吉普车的背影。徐则达轻轻拍了拍她的肩，她意会神通地跟着徐则达和谷未素钻进了小帐篷。他们三个人的关系越来越紧密了。

钟离彩在童真帐篷照顾赵军，营地外面没有人了。

干戈他们那辆吉普车爬上一个高岗，朝下驶去，终于不见了。罗布泊变得一片寂静。

半个多钟头之后，赵军从帐篷探出头来看看，然后，他带着钟离彩走出来，上了悍马，发动着，朝着地下古城相反的方向开走了。

Cassie从小帐篷朝外看了看，又缩了回去。

悍马车真的像一辆坦克，在高低起伏的沙土横冲直撞，如履平地。它一路狂奔，终于来到一片雅丹地貌附近，停下来，开始摇动……

车内，急性阑尾炎患者赤身裸体，腰部缠着一圈纱布，他把他的护士压在了身下，像悍马一样横冲直撞。

患者气喘吁吁地说：“弄死你！……”

护士也气喘吁吁地说：“你帮我……弄死她……”

那只消失多日的鹦鹉出现了，它落在悍马车上，就像站在一个电动按摩器上。晃了一会儿，鹦鹉似乎有点晕，扑棱一下飞走了，飞向高远的蓝天，最后变成了一个小黑点。

悍马车终于稍息了。

两个人穿上了衣服，赵军点着一支烟，慢慢地抽。

钟离彩趴在他的肩膀上，崇拜地问：“你的功夫是在哪儿学的？”

赵军淡淡地说：“广东一家武馆。”

钟离彩摇了摇头：“我说床上功夫。”

赵军依然淡淡地说：“我爸。”

钟离彩说：“你爸教你的？”

赵军说：“那时候我藏在我妈的肚子里，偷着学的，不过仅仅是入门。”

钟离彩笑了：“强！”

停了一会儿，钟离彩轻轻抚摸了一下赵军的腰部：“还疼吗？”

赵军说：“我的阑尾早割掉了。”说完，他扔掉烟头，捧起了钟离彩漂亮的脸蛋，问：“我是不是可以去演戏了？”

钟离彩说：“我问的不是你的阑尾。”

赵军松开了钟离彩：“你问的是哪儿？”

钟离彩说：“你的腰上缠着纱布。”

赵军若无其事地说：“噢，没事了。”

钟离彩说：“你……什么时候受的伤？”

赵军说：“那天在地下古城和面具人打架，被一个家伙扎了一下。”

钟离彩说：“你为什么不说？”

赵军说：“老虎永远都是自己给自己疗伤。”

干戈开车朝楼兰遗址方向行驶。

走着走着，他突然转了方向，奔向了远处的一处雅丹。一阵颠簸之后，他把车停在了雅丹下面，从车上跳下来。

另外三个人也跳了下来。

第223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7)

小题问：“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干戈朝雅丹上指了指，说：“你们看看那是什么……”

三个人纷纷朝上看去。小题眯起了眼睛：“咦，有个发光的东西！”

干戈说：“那是摄像头。”

小题张大了嘴巴，惊讶地问：“你怎么知道的？”

干戈说：“重要吗？”

然后，他从车上拎下一把工兵铲，奋力朝雅丹上面爬去了。这处雅丹大概6米高，沙漠的风把它雕刻成了一朵蘑菇形状。干戈爬到顶部，开始朝下挖。雅丹坚硬，他挖得很费力，大概干了半个多钟头，终于挖到了那个摄像头，他用工兵铲把各种线路铲断，然后爬下来，脑门上全是汗。

夏邦邦问：“还有吗？”

干戈说：“不知道。”

站在一旁的小题突然冲过来，猛地把干戈和夏邦邦推开了，接着就听见“轰隆”一声巨响，这处雅丹竟然倒塌了，尘土冲天而起。

干戈呆呆地看了看小题，又看了看那堆沙土，半天才喃喃地说了句：“早知道它会倒，我就不用搞破坏了……”

小题哈哈大笑：“你就是最后那棵稻草，要是你不爬上去，这只骆驼是不会倒下来的。”

几个人回到车上，继续朝前行驶。

走出了一段路，小题突然说：“青年，我们转向了吧？”

干戈说：“我们进了罗布泊就一直在转向。”

小题说：“我们绕回到营地了！”

干戈眯起眼睛朝前看，果然，远方出现了几顶帐篷，还有车，那正是他们的营地！

干戈惊呆了：“不可能啊……”

突然他想到了什么，对夏邦邦说：“你带航拍器了吗？”

夏邦邦说：“带了。”

干戈说：“你让它到前面看看。”

夏邦邦从背包里抱出航拍器，打开车窗，开始玩起了高难度技术——航拍器突然起飞，掠过朴诗玄的脸，飞出了车窗，朝着前方营地的方向飞去。

夏邦邦一边操控航拍器一边观察着显示屏。

航拍器就像一只大鸟，速度非常快，不一会儿就逼近了营地的上空。

夏邦邦说：“那不是营地！”

干戈赶紧把车停下来，回头看那个显示屏，上面出现了楼兰遗址！

干戈再次朝远方看了看，前面明明是营地，航拍器拍到的却是楼兰遗址！

干戈说：“不管它，我们继续朝前走！富三儿，你用航拍器找找那个入口，给我们带路！”

说完，他继续朝前开了。

随着距离越来越近，更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那些帐篷和车辆就像海市蜃楼，渐渐消隐了，干戈看到了楼兰遗址的轮廓！

夏邦邦说：“找到了找到了！朝右，两点钟方向！”

在航拍器的引领下，干戈他们终于来到了那个入口附近。干戈把车停下来，夏邦邦收回了航拍器，放进了背包。

下了车，四个人找到了那个通风口，干戈并不急于进入，他地上坐下来，掏出铁烟盒，卷了支烟，抽起来。

小題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天。天那么蓝。

干戈说：“别跟我提污染啊！我他妈需要镇定镇定。”

小題没有搭理他。

干戈突然问小題和夏邦邦：“你们说那两个被射瞎的面具人能不能回到地下古城？”

小題说：“只要他们的眼睛复明了，就能找到回去的路

吧。三天时间，饿不死。”

干戈就不再说话了。

静默了一会儿，夏邦邦突然说：“我没有信心了。”

小题说：“怎么了？”

夏邦邦说：“地下这个延伸城太深邃了，我怀疑美国海军陆战队都对付不了他们。凭我们几个？简直就是以卵击石。”

小题想了想，突然说：“要不你们回去吧。”

夏邦邦没有表态。

干戈狠狠地吸了几口烟，然后就埋在了沙子里，他对夏邦邦说道：“富三儿，你不用害怕，那个侏儒说了，她不会杀你们，她只想除掉我。”

夏邦邦很勉强地笑了一下，说：“我不怕。”

干戈说：“抽支烟壮壮胆儿？”

夏邦邦点了点头。

干戈又卷了一支纸烟，点着，递给了夏邦邦，他抽了一口，像女孩一样咳嗽起来。

干戈露出了满脸嘲笑：“就算现在给你吸毒都没用。”然后，他把纸烟夺下来，用沙子埋了。

夏邦邦终于止住了咳嗽，很认真地问小题：“地下古城没养狗吧？”

小题差点笑出来：“那些本体才是他们的宠物。”

夏邦邦说：“那就好……”

干戈说：“我们下去之后，一起走还是分头走？”

夏邦邦说：“一起走吧，遇到紧急情况互相有个照应。”

干戈说：“那就不用定暗号了。”

接着，他把刀子掏出来看了看，说：“希望我再遇到那个侏儒。”

夏邦邦说：“你想干什么？”

干戈说：“为民除害啊！”

夏邦邦摇了摇头：“干戈，我们尽可能不要杀人。”

干戈说：“他们是人吗？”

说完，他怔了一下，赶紧看了小题一眼：“宝贝，对不起……”

小题说：“干戈，我们是来找人的，你不要制造麻烦。”

干戈装起刀子，不再说什么了。

接着，四个人戴上了面具——干戈戴上了那张法老面具，小题戴上了那张卡通面具，夏邦邦戴上了那张红桃面具，朴诗玄戴上了那张紫脸面具。

他们顺着通风口又一次潜入了地下古城。

今天的地下古城很是异常——竟然不见一个面具人！干戈嘀咕了一句：“戒严了？”

小题前前后后地看了看，低声说：“太奇怪了……”

干戈说：“你也不知道为什么？”

小题说：“我只知道，每天3：14，他们都要做祈祷。平时属于小仪式，他们在原地做；每周一次大仪式，他们会聚集到延伸城去做。”

干戈说：“看来，今天就是他们的大仪式了。”

夏邦邦说：“要不我们退出去吧？”

干戈说：“富三儿，有人你怕，没人你也怕吗？”

夏邦邦就不说话了。

第224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8)

四个人继续朝前走，一直没看到一个人影。地下楼兰突然空了之后，显得更加阴森可怖了。

他们蹑手蹑脚地朝前走，似乎每个房屋内都藏着眼睛，死死盯着他们。

走着走着，干戈的脚步慢下来，恍惚中，地下古城的盖子似乎突然被掀开，太阳的光芒普照了全城，官署的朱漆鲜艳，民居的房屋齐整，佛塔慈悲，士兵威武，运河汹涌，植物茂盛，驼铃响亮，交易繁忙……

他使劲闭了下眼睛，再次睁开，回到现实中。

他们来到了佛塔前，看到了那个密码锁。

干戈看了看朴诗玄，朴诗玄上前按下了：999999。

这一天是周日。

石门开了。

四个人轻车熟路，鱼贯而入。

不知道什么地方，传来一阵浩浩荡荡的吟诵声，就像和尚在念经，反反复复只有一句：“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四个人互相看了看。

他们避开声音的来源，慢慢朝前走，来到了管制区。夏邦邦一下就停住了——管制区的铁栅栏外，站着五六个面具人，每个人都拎着砍刀。

朴诗玄也停下了。

有人转过身来，看到了干戈他们。

干戈低声说：“富三儿……继续朝前走……从他们前面走过去……”

夏邦邦犹犹豫豫地跟了上来。朴诗玄也跟了上来。

那些面具人都盯着他们看。

干戈搭住了小題的肩，装作若无其事地说：“你觉得霍大夫这个人怎么样？”

小題说：“挺好的啊，你认识他？”

干戈说：“当然了，他给我看过病。”

小題说：“你怎么了？”

干戈亲昵地说：“头疼，你让我头疼。”

说着说着，他们走到了铁栅栏跟前，小題、夏邦邦和朴诗玄都目不斜视，只有干戈朝铁栅栏里看了一眼，他情不自禁地停了一下。

铁栅栏内有一些人在走动，其中有个女孩，她穿着一件灰色风雨衣，一条黑色牛仔裤，她靠在石墙上，好像很冷的

样子，双手紧紧裹着风雨衣，正朝铁栅栏外面看过来。

干戈就像被电击了一样，看着这个女孩竟然不会动了。

这个女孩和小题一模一样！只是，她的眼神跟小题不一样，透出一种心灰意冷的淡漠。干戈相信，她在看自己！

小题拽了干戈一下：“霍大夫给你开什么药了？”

干戈一下就收回了心思，赶紧朝前走，心不在焉地说：“你就是我的药啊。”

小题说：“油腔滑调。”

那几个面具人并没有拦截他们。

四个人走过去之后，干戈的脚步渐渐慢下来。

去年，夏邦邦开着直升机穿越到罗布泊，见过这个不幸的女孩。朴诗玄从南美洲延伸岛穿越到延伸城，见过这个不幸的女孩。小题从北京来到罗布泊，移植骨髓，她也见过这个不幸的女孩……只是他们三个人太紧张了，都没有朝里看。

只有干戈和她发生了几秒钟的对视。这次对视，改变了后来很多事。

走出很远之后，小题才小声问：“刚才你怎么傻在那儿了？”

干戈说：“我看见了一张很熟悉的脸……”

夏邦邦回头看了看，紧张地说：“有人看守，我们怎么办啊？”

干戈说：“继续找，看看有没有其他入口。”

那些惊悚的吟诵声终于消失了。

他们沿着石头迷宫外围几乎转了一圈，最后看到了一块褐色石碑，画着奇怪的符号。它背后有一条通道，黑糊糊的，飘出一股死亡的气息。

干戈朝通道里看了看，问小题：“你知不知道那里面是什么？”

小题说：“我见过这个石碑，没进去过。”

这时候，朴诗玄已经在石碑前蹲下来，开始仔细地端详。

小題走到了他旁边，两个人用韩语交谈起来。

过了会儿，小題对干戈和夏邦邦说：“他说里面应该是个墓地。”

夏邦邦说：“他怎么知道？”

小題说：“古埃及第十七王朝的法老，被认为是最神秘的统治者，他死了之后就失踪了，一直找不到他的尸体。后来，考古学家发现了一个墓葬，石碑上刻着诡异的象形文字——朴诗玄说，那个石碑和这块石碑的符号一模一样。”

干戈说：“真他妈渊博！走，我们进去看看。”

夏邦邦有些犹豫：“我不喜欢墓地……我们继续找人吧。”

干戈笑了：“你留在这儿望风，我们进去。”

夏邦邦说：“那……你们快点出来。”

干戈、小題和朴诗玄就走进了通道。

通道内亮着幽暗的灯，阴冷异常。

他们穿过大概50米的通道，前面出现了一个宽阔的空间，横七竖八立着很多墓碑，这里原来是地下延伸城的坟场！

每座墓碑下都摆着花，十分鲜艳，干戈伸手捏了捏，塑料的。他嘀咕了一句：“晦气！”

小題说：“你们等一下。”

说完，她慢慢地走到那些墓碑中，四下查看。

干戈说：“你看什么？”

小題说：“哎，这些墓碑上都刻着两个生卒日期！”

干戈仔细看了看一个墓碑，果然。

小題走回来，问干戈：“Cassie说他父亲叫什么？”

干戈说：“我都不知道她叫什么。”

小題皱着眉头想了想，说：“是不是叫周密？”

干戈说：“嗯，好像是这个名字。”

小题回身指了指：“我在那块墓碑上看到了这个名字！”

干戈说：“死了？”

小题的脸色一下就变得阴郁了：“完了……”

干戈说：“什么就完了？”

小题说：“他们可能都出事了……”

干戈说：“我去看看。”

小题就带着干戈和朴诗玄走到了那块墓碑前，果然上面刻着——

周密之墓。

生于1966年12月22日。卒于2016年3月17日。

生于2003年4月5日。卒于2016年3月17日。

干戈说：“两个日期？难道里面埋的人生了两次死了两次？”

第225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19)

小题说：“他们肯定把本体和复制人合葬在一起了……”

干戈恍然大悟：“聪明！”

然后，他掏出手机拍下了照片。

小题说：“这个墓碑应该就是Cassie她爸的，你看，那上面刻着2003……你帮我想想徐则达他爸叫什么，还有谷未素她爸。”

干戈说：“我只记着，那个学霸大姐说他爸不姓谷……”

小题突然说：“我想起来了，徐则达他爸叫徐晓东！”

干戈说：“我也想起来了，那个学霸大姐她爸姓魏，好像叫……魏宝亮。”

小题说：“我们再找找，看看有没有他们的名字。”

干戈说：“你的意思是他们都挂了？”

小题很生气地看了看他，说：“干戈，你对任何人都可以不尊重，但是你要对死去的人尊重。”

干戈耸了耸肩：“好吧，我希望找不到你家那个老家伙的

名字。”

小题对朴诗玄说了句韩语，朴诗玄点点头，退到了墓地边缘。

接着，小题和干戈就在墓碑里找起来。

很快，干戈就找到了一块墓碑，上面刻着——
徐晓东之墓。

生于1962年1月19日。卒于2016年3月24日。

生于2003年4月5日。卒于2016年3月25日。

干戈又拍了照片，然后对小题喊道：“小题！”

小题好像受到了惊吓，一下回过头来。

干戈指了指面前的墓碑，说：“我找到那个副镇长的老爹了，在这儿。”

小题慢慢走了过来，步履沉重。她幻想着父亲还活着，现在，只要多一个凶信，她就离噩梦更近了一步……

她看到了徐晓东的墓碑之后，有点蔫。

干戈说：“你看，他比代购女生她爸多活了几夭。”

小题的情绪很坏，她无声地离开了。

干戈继续寻找，他的眼睛扫过很多陌生的名字，终于瞄到了三个字：魏宝亮。那块墓碑上刻着——

魏宝亮之墓。

生于1960年6月13日。卒于2016年3月20日。

生于2003年4月5日。卒于2016年3月20日。

他同样拍了照片，然后朝小题看去。

小题在一块墓碑前蹲下来，盯着墓碑，一动不动。

干戈快步走过去看了看，呆若木鸡，墓碑上刻着——
沈向文之墓。

生于1962年11月12日。卒于2016年4月2日。

生于2003年4月5日。卒于2016年4月2日。

小题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眼泪噼里啪啦朝下掉。

干戈的心情也十分复杂。最初，他心急火燎想找到这个人，替父报仇，现在看见了他的墓碑，他竟然有些难过。他是为小题难过。

他蹲下来，轻轻地说：“对不起……”

小题哭着说：“我来到罗布泊的时候，他还活着……”

干戈紧紧搂住了她的肩膀。她的身体轻飘飘的，剧烈地哆嗦着。

三个人离开墓地，回到了夏邦邦跟前。

夏邦邦说：“你们怎么去了这么久？”

小题眼圈红红的，不说话。

干戈说：“他们的父亲都不在了。”

夏邦邦很吃惊：“你们怎么知道！”

干戈说：“我们看到了墓碑。”

小题他们的父亲死了。

四个人没有什么羁绊了，他们迅速离开这座怪兮兮的石头迷宫，从通风口爬了出去。

上了车，干戈把车发动着，朝营地开去。

小题一路上都没有说话。

干戈把手机上的照片打开，递给了夏邦邦。夏邦邦一张张翻看完了，小声问：“到底发生了什么？”

干戈说：“他们很可能是被那个侏儒处死的。”

夏邦邦说：“不会吧？他们都离开了罗布泊，就算他们触犯了什么禁忌，为什么要自己跑回来送死？”

干戈说：“我是说本体。本体被处死了，他们的复制人也就活不了了。”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小题，你不是说他们不能处死本体吗？”

小题说话了：“只有一种可能，那些本体得了什么传染病，他们治不了，然后就把他们的复制人召了回来。看那些墓碑，他们的死亡时间差不多都在同一天，只有徐则达他爸

多活了一天。我来罗布泊的时候，我老爸还在……”

说着说着，小题又哭起来。

沉默了一会儿，夏邦邦轻轻地说：“小题，节哀。”

四个人回到了营地。

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依然在小帐篷里说着话。

赵军和钟离彩听到引擎声，从童真帐篷里走出来。

四个人下了车，夏邦邦问赵军：“你身体怎么样了？”

赵军说：“不疼了。”然后他看了看钟离彩，说：“谢谢钟离。”

钟离彩淡淡地说：“太客气了。”

夏邦邦说：“钟离，你把徐则达他们叫来。”

钟离彩就去了谷未素的小帐篷，不一会儿，那三个人陆续走了过来。Cassie乐颠颠地举着摄像机。

干戈说：“我带回了一个很不好的消息。”

三个人都看着他。

干戈把手机上的照片打开，递给了徐则达：“你们都看看吧。”

徐则达看到了那些墓碑的照片，有些震惊：“你确定这是我父亲的……墓碑？”

谷未素把手机接了过去。

干戈说：“你记得你父亲的出生日期吧？”

徐则达脱口而出：“1962年。”

说完，他又把手机从谷未素手里拿过来看了看，一下就呆了。

Cassie感觉到了哪里不对头，她放下摄像机，把手机夺过去，看了一会儿，她的眼泪就“啪嗒啪嗒”掉下来。

谷未素转过身去，看着远方，似乎很安静。

徐则达突然像个小孩一样蹲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平时，他一直戴着官场的笑脸面具，此时此刻，他终于流露出了他最本真的样子。相对于其他丧父的队友，徐则达是最大

的孝子。

大家都沉默着，只有徐则达粗粗的哭声。

风渐渐大起来。

小題从口袋里掏出纸巾，递给了徐则达，然后又掏出一块纸巾，擦了擦自己的眼睛。

第226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0)

钟离彩和赵军静静地看着这一切，并不问为什么。

过了好半天，夏邦邦才看了看表，小声说：“快到时间了，我去给我妈妈打个电话。”

徐则达还在哭。

干戈拍了拍他的肩，说：“今天晚上大家好好休息吧，明天一早我们就离开。”

第6节：干戈突发奇想

3：14。

北京。

徐则达的两个老婆都拿到了夏邦邦的卫星电话号码，她们在两个家里，怒气冲冲，分别拨打这个电话，但她们怎么都打不通，始终处于占线状态。

过去，夏邦邦每天都和母亲通一个小时电话，自从没了信号之后，他变成了一只迷路的小羊羔——胆怯而脆弱。

当骚叔告诉他，每天下午信号会出现3分14秒之后，他当然不会错过这短暂又宝贵的时间，刚刚过了3点，他就来到一个沙丘上，举着卫星电话不停地拨了，终于通了，他急切地喊起来：“妈妈！”

母亲：“邦邦，我听见了，你的卫星电话怎么一直打不通？”

夏邦邦：“被什么磁场干扰了！”

母亲：“现在信号恢复了？”

夏邦邦：“每天下午3：14，信号会出现3分14秒，不过，接下来的几天我不会给你打电话了，团队其他人需要用这部

电话给家里报平安！对不起……”

母亲：“你现在的情况怎么样？”

夏邦邦：“我很好！”

母亲：“你到了什么位置？”

夏邦邦犹豫了一下，他撒谎了：“已经过了湖心碑，很快就出去了！”

母亲：“你们的路线是什么？”

夏邦邦：“我们会从彭加木失踪的地点，朝东穿行，去敦煌。”

母亲：“如果三天之后你走不出来，我会带着救援队进入罗布泊！”

夏邦邦：“妈妈！”

母亲：“你听见了吗？”

夏邦邦：“我听见了。妈妈，你不能来罗布泊！”

母亲：“为什么？”

夏邦邦：“这里跟你想象的不一样！”

母亲：“你以为我是去观光吗！”

夏邦邦：“等我回到上海再慢慢讲给你听吧！你身体怎么样？”

母亲：“我很好！我问你，你在罗布泊是不是遇到什么麻烦了？”

夏邦邦：“有些麻烦，不过都已经解决了。”

母亲：“你能解决什么！告诉我，发生什么事情了？”

夏邦邦：“妈妈，快没时间了！”

母亲：“要不要我现在就动身？”

夏邦邦：“妈妈，你找不到我的！我爱你……”

母亲：“邦邦！”

夏邦邦：“妈妈！……”

卫星电话“滋滋啦啦”响起了刺耳的噪音，终于断掉了。

母子俩的对话很像家属和囚犯的探监。

放下电话，夏邦邦的眼圈已经红了。

小题、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一起在营地图四周围遛达，说着什么。

四个人都刚刚失去父亲，他们在互相慰藉。

赵军又不见了，钟离彩一个人坐在帐篷外，望天。她的头发有些凌乱，面色也有些憔悴，不再像平时那么精致了。

朴诗玄走进了性感帐篷，不知道在干什么。

干戈一个人躺在锋利帐篷内，闭上了眼睛。

监狱里那个女孩总是出现在他的眼前，挥之不去。

当时她靠在石墙上，好像很冷的样子，双手紧紧裹着风雨衣，她远远地看着干戈，虽然眼神很淡漠，但是干戈依然能感觉到，她是在求救，只是不抱任何希望……

她是小题的本体，如果她没有被扣留在罗布泊，一直在北京生活，那么，她就是现在的小题，很快乐，很阳光，很善良，一天到晚爱胡搞……

她突然离开了原来的生活，离开了她的学校、同学和朋友，离开了她熟悉的家，离开了热闹的大北京，来到了荒凉的罗布泊，来到了冰冷的地下延伸城——这种不可更改的巨大变迁，就算她的内心再强大，是一棵枝叶繁茂的胡杨树，也会渐渐枯死，最后变成一根毫无水分的木头。

干戈的脑海里不停重复着一句话——

她是小题。

她是小题。

她是小题……

他在问自己——如果小题被囚禁在一个荒凉的地方，过着凄苦的生活，一直到老，你会一个人离开，撒手不管她吗？

他回答自己：不会，绝对不会。他就是死上一百次，也要把她救出来。

那么，被困在延伸城的那个女孩是小题吗？

她就是小题。

虽然，干戈仅仅是隔着铁栅栏看了她一眼，但是他看得清清楚楚，那是一张他深深爱着的非常熟悉的脸。干戈甚至能透过她的淡漠，看到她灿烂的从前……

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她伙同两个小跟班，想算计一个憨乎乎的法国男生，结果牌运太差，差点被对方赢了……

小学毕业典礼那天，她伙同一个黑人小子，偷了很多食物和饮料，被保安一路狂追……

上了初中之后，她打着呼噜被推选为学生代表……

高一那年，当一个美国男孩问她，中国人是不是都吃狗肉的时候，她竟然说，她吃过她的外公……

她16岁那年，有一次长达三四天的逃课，导致全校学生展开了“拯救小题”活动……

所有这些，都是小题讲给干戈的，实际上，这些经历只存在于小题的记忆里，它们真正发生在延伸城的那个小题身上！

干戈在想，如果小题的本体没有来到罗布泊，没有被复制，如果干戈在北京遇到了这个比自己还淘的女孩，他会爱上她吗？

他不知道。

后来，他终于理清了这种复杂凌乱的感情——他放不下地下古城那个不幸的女孩，完全是因为深爱着小题。

她和她是一个人。他心疼小题，也就心疼另一个小题。

他忽然萌生了一个念头——把另一个小题救出来，把她带出罗布泊！至于以后她和干戈将是什么关系，已经不重要。

两个小题是一个人。

小题是他的亲人，另一个小题也是他的亲人，就像自己的母亲，就像自己的婴孩。

第227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1)

他无法舍弃。

过了很长时间，小题回来了。

干戈坐起来，打量了一下她。她依然没有悲伤中走出来，面容倦怠。

干戈说：“听点音乐？”

小题摇了摇头，靠着干戈坐下来。

干戈搂住了她的肩。

她小声说：“就这么坐一会儿。”

干戈点点头。

营地十分安静，没有一丝风。

坐了好半天，小题说：“我想我妈了。”

干戈说：“回到北京，我们去看她。”

小题说：“她精神不正常，会揍你的。”

干戈眨巴了两下眼睛，说：“那你还是带富三儿去吧。”

小题说：“嗯，她对富三儿会恭恭敬敬。”

干戈说：“为什么！”

小题终于露出了一丝坏坏的笑：“她爱钱。”

干戈说：“什么社会！”

小题说：“逗你的。”

接着，她仔细看了看干戈的脸，说：“现在我只剩下你了。”

干戈说：“你还有朋友啊！北京十四区加两县的古惑仔不都是你的朋友吗？不像我，从小到大没一个朋友，我才只有你。”

小题说：“你可以和夏邦邦做朋友啊。”

干戈很干脆地说：“不可能。”

小题说：“经过这几次考验，我以为你们都快成兄弟了。”

干戈看着小题，说：“丫头，那都是因为你。这种兄弟关系最危险了。”

小题说：“关我什么事儿！”

干戈说：“我和那个保镖成为朋友的可能性反而更大。”

小题审视了一下干戈：“为什么？”

干戈说：“两个男人之所以能成为朋友，有个先决条件——他们必须是两个男人，他们谁都制服不了谁，最后往往就成了铁哥们。对了，我说过，离开罗布泊之前，我一定得揍他一顿……”

小题忽然问：“你说我们能走出去吗？”

干戈说：“为什么不能？”

小题说：“我们什么信号都没了……”

干戈说：“我估计都是那个太极图照的，离开这个鬼地方就好了。”

小题看着帐篷外，过了一会儿才说：“我有个预感……”

干戈说：“停！我最烦这种开头了。”

小题轻轻地叹息了一声：“好吧，我不说了。唉，我多希望你能陪着我一起去见见我妈啊……”

干戈说：“这个愿望太容易实现了。”

小题说：“但愿吧……”

停了一会儿，干戈说：“丫头，我想跟你商量一件事儿。”

小题看了看干戈：“嗯？”

干戈说：“我想把那个女孩带出来。”

小题眨巴眨巴眼睛，问：“哪个女孩？”

干戈说：“你的……本体。”

小题如同五雷轰顶，她怔怔地看着干戈，好像没听懂。

干戈说：“今天我们去延伸城的时候，我看见她了，隔着铁栅栏，她的样子很不开心。她是另一个你，你忍心把她扔在罗布泊里吗？她没有任何过错，却被判了无期徒刑！”

小题瞪着干戈，还是说不出话。

干戈继续说：“我看见她就如同看见了你，我没法丢下她不管……”

小题慢慢转过脸去，再次看向了帐篷外。

干戈晃了晃她：“她就是另一个你！不是吗？”

小題的眼圈渐渐红了，她看了干戈一眼，说：“你把她带出来——如果你真能把她带出来，你把她当成……谁？”

干戈想了想：“我不会把她当成谁，只要她自由了，我就踏实了。”

小題又问：“她会把我当成谁？”

干戈低声说：“你们可以做姐妹啊……”

小題说：“她会把我当仇人！”

干戈搂住了小題，说：“我可以说服她。你相信自己是个善良的人，就应该相信她也是个善良的人，你们是一个人。”

这时候，夏邦邦走到了锋利帐篷前，他听见了里面的争吵声，停在了门口。

小題的表情变得非常矛盾，她说：“干戈，你想过吗？你要是把她带回北京，我就只能藏起来了，这个世界上不可能有两个一模一样的人！北京是她的，密云那个家是她的，医院里的老妈是她的，我的未来也是她的……”

干戈说：“不，她有她的未来，你有你的未来。你的未来有我啊，有我就有家，我们家在北京，那么北京就是你的。”停了停，他又说：“再说，你现有的一切原本就是她的。”

小題说：“我是罪人？”

干戈摇摇头：“那个太极图才是罪人。噢……我他妈还得感谢它，要是没有它，我就遇不到你了……”

小題看着干戈的眼睛，严肃地问：“干戈，你爱我吗？”

干戈说：“我不想说那个字，我麻。”

小題又问：“你是不是也爱上她了？”

干戈松开了小題，说：“不要胡说八道！我只见过她一面，我才不像富三儿那么多情，我只是把她当成你！”

小題说：“我必须提示你，我和你一起在罗布泊经历了这么多，我才慢慢看你顺眼的。她不会喜欢你。”

干戈撇了撇嘴：“我为毛要她喜欢啊！”

小题说：“我要说的重点是——她是她，我是我，我们不是同一个人。你可以把她看成……我的双胞胎姐妹。”

干戈说：“那好吧，我想把你的双胞胎姐妹带出来。”

小题说：“那我去哪儿？”

干戈说：“刚才不是说了吗，我们有家啊。”

小题的眼睛一湿：“干戈，你想让我一辈子不见天日？”

干戈沉默了。

小题说：“算了，你去救她吧。你们都是父母生的，你们在一起好好过日子，我留在罗布泊，这里才是我的家！”

干戈说：“丫头，我只是和你商量一下！”

小题冷冰冰地说：“我不同意。”

干戈说：“那好吧，我放弃……”

夏邦邦一步跨进来，问干戈：“你看见那个很像小题的女孩了？”

干戈显然没想到夏邦邦会突然闯入，他看了看夏邦邦，说：“看见了啊，就在监狱那儿。”

夏邦邦：“我去。”

干戈和小题都愣住了。

干戈说：“你去哪儿？”

第228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2)

夏邦邦说：“我去救她。干戈，我来罗布泊就是找她的，轮不到你救她。”

干戈看了看小题，小题看着夏邦邦，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夏邦邦说：“这件事跟你们没关系，跟我有关系。去年我那次穿越，绝不是偶然，一定是老天的安排，当时，她曾经希望我把她带走，我错过了那个机会，这次我要补救回来。你们该做的都做了，现在我要完成我的心愿了。”

小题说：“青年，你早干什么去了？现在都要离开了，你

又跳出来了！”

夏邦邦有些伤感地看着小題，说：“进入罗布泊这些天，我一直把你当成她了。”

小題说：“就算你把她救出来了，你知道后果吗？”

夏邦邦说：“你们不用操心我，也不要干涉我，这是我自己的事情。”

小題突然说：“那我要告诉你，地下古城养着很多狗。”

夏邦邦说：“就算他们养着狼我都不在乎了。”说完，他转身朝外走去。

小題说：“等等！”

夏邦邦停下来，回头看她。

小題说：“你打算怎么救她？”

夏邦邦说：“还没想。”

小題叹了口气，然后才说：“每天晚上八点钟，她会被带出管制区，去地下古城的医院输液，就是你上次暴露的地方，她需要注入抗排异之类的药，大概一个半钟头。”

夏邦邦看了看手机：“谢谢你，小題，我今天晚上就去。”

干戈说：“富三儿，我跟你去吧。”然后他对小題说：“你听清了吧，不是我要去救她，而是富三儿要去救她。我去帮他对付狗。”

小題说：“得了，我跟你们一起去。”

干戈说：“不，你要留在家里。”

小題说：“为什么？”

干戈耐心地说：“丫头，我们不是接她出院，我们是救她出狱！那么惊险的场面，你们两个人最好不要见面，我都不知道你们会抱头痛哭，还是会失声惊叫。”

小題想了想才说：“那你向我保证，不能缺胳膊少腿回来！”

干戈说：“我尽量不让他们缺胳膊少腿。”

天黑之前，夏邦邦和干戈一直做着准备。

干戈在腰上绑上了所有的刀子，夏邦邦把三张面具塞进了背包里。

两个人要出发的时候，钟离彩走过来，小声说道：“夏哥哥.....”

夏邦邦看了她一眼：“钟离，有事吗？”

钟离彩问：“你们打算去哪儿？”

夏邦邦说：“我去救人。”

钟离彩在营地里扫视了一圈，疑惑地问：“救谁？”

干戈说：“小题。”

钟离彩说：“小题不是在吗？”

干戈说：“另一个。”

夏邦邦说：“我和你说过的，那个纱巾女孩。”

钟离彩惊愕地看着夏邦邦，眼神变得越来越疏远。

夏邦邦说：“你在家好好待着吧。”

钟离彩什么都没说，转身慢慢走开了。她走进了童真帐篷的“套间”，赵军正坐在睡袋上摆弄手机。

钟离彩凑近他的耳朵，小声说：“躺下去。”

第7节：干戈和夏邦邦走投无路了

天色越来越暗了。干戈和夏邦邦准备出发了，干戈走向了他的吉普车。

夏邦邦说：“开我的吧。”

干戈说：“你的悍马有五个轮子？”

夏邦邦说：“这是我的事情。”

干戈说：“好吧。”

两个人上了悍马车，夏邦邦打着了火。赵军捂着腹部，从童真帐篷走出来，他艰难地走到悍马车前，对夏邦邦说：“邦邦，你去哪儿？”

夏邦邦说：“我去一趟地下古城。”

赵军说：“我跟你去吧。”

夏邦邦说：“你在家养病。”

赵军说：“我没事。”

夏邦邦摇了摇头，说：“赵军，万一我回不来……你帮我向妈妈传个话，我爱她。”

赵军不再坚持，他严肃地点了点头。

一个多钟头之后，干戈和夏邦邦来到了楼兰遗址附近，找到了那个入口。依然没人站岗。这时天色已经昏暗，夏邦邦停了车，两个人跳下来。

他们没有进入那个入口，而是绕到了通风口附近。

两个人戴上面具，夏邦邦第一个朝里走去。

干戈一把拽住了他。

夏邦邦看了看干戈，不知道他想干什么。

干戈朝通风口内看了看，又听了听，突然说：“我猜测，他们已经知道我们发现这个通风口了。”

夏邦邦说：“那怎么办？”

干戈说：“如果真是这样，你觉得这个通风口还安全吗？”

夏邦邦说：“你的意思是，里面会有埋伏？”

干戈说：“你看，它已经急不可耐地想吃了我们了。”

夏邦邦朝通风口里探了探脑袋，果然，顶部有灰褐色的泥土轻轻落下来。

干戈转身找到了一块很大的石头，吃力地抱过来，顺着通风口推了进去。这块石头有棱有角，滚了几下就停住了。干戈在附近转了转，终于找到了一块圆形的石头，再次抱过来，推进了通风口，它极不情愿地滚进去了。

它滚动的声音越来越远，终于听不见了。

通风口安然无恙。

夏邦邦说：“没事的，走。”

干戈并没有动。

突然“轰隆”一声，通风口果然坍塌了，腾起了尘土。夏邦邦赶紧后退一步，看了看干戈，大惊失色。

干戈跑到一个高坡上，朝前看，贫瘠的荒漠上出现了大面积的塌陷，那些塌陷处正好组成一个巨大的“凶”字！

夏邦邦也跑过来：“我们怎么办？”

干戈说：“只剩下那个电梯了。”

说完，他卷了支纸烟，使劲抽了几口，对夏邦邦说：“再来一口？”

夏邦邦看了看那支上粗下细的纸烟，点了点头。干戈就把纸烟递给了他。他抽了一口，竟然没咳嗽。

干戈说：“给我。”

夏邦邦又狠狠抽了几口才还给干戈。

干戈说：“夏邦邦，我们得有个计划。”

夏邦邦有些意外：“干戈，这是你第一次叫我的名字！”

干戈说：“今天你的表现不再是个富三儿了，你是夏邦邦。”

夏邦邦很感激地点了点头。

第229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3)

干戈接着说：“如果我们顺利下去，到了那个医院之后，要是她旁边没人，你立即给她戴上面具，然后我们就离开。要是有人拦截，你们不要停，继续逃命，我来对付他们。”

夏邦邦说：“如果她旁边有人看守呢？”

干戈说：“我来摆平。如果是男的，直接杀掉。如果是女的，劫了当人质。”

夏邦邦说：“如果他们的人很多呢？”

干戈说：“那我们就不出现，藏起来等机会。”

两个人再次找到那个入口，戴上面具，下去，来到了电梯前。

干戈去按电梯门，电梯门开了，干戈和夏邦邦对着空荡荡的电梯，都没有动。

电梯静静地敞开着，极为耐心地等着他们进入。

干戈上前一步，伸出脚试了试，又朝上看了看，说：“他

们在那个通风口设置了一个毁灭性的陷阱，那么，你觉得这部电梯会不会又有机关？”

夏邦邦说：“50%有，50%没有。”

干戈说：“我认为51%有，49%没有。我赌一下，你不要进来。”

夏邦邦一下拽住了干戈：“万一……”

干戈推开了他的手，说：“你是来救人的，你不能死。如果我没事，我们一会儿在地下见。”

说完，他一步就跨了进去。

安全。

接着，电梯门就关闭了。

干戈闭上了眼睛。

电梯突然开始下降，顶部并没有坠落下来！

他慢慢睁开眼睛，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他来到地下之后，很快夏邦邦也下来了。

今天，地下楼兰再次热闹起来，出现了很多面具人。他们三三两两，大声说笑着，好像在过什么节日。

对于闯入者来说，喧闹比安静更便于潜藏。

三个面具人走过来，他们的面具都是崭新的，应该是两个女孩一个男人，其中一个女孩说：“我觉得我都入不了围。”

另一个女孩说：“得了，你这张脸可是孔雀开屏啊。”

孔雀面具女孩说：“你忘了？前几届的冠军都是鬼脸！”

另一个女孩说：“那是他们没眼光。”

三个面具人走过去之后，夏邦邦小声问：“这里真的有狗吗？”

干戈说：“有狗也戴着面具，咬不着你。”

他们沿着地下古城的外围，很快来到了那个类似医院的院落，夏邦邦上次在这里暴露了身份，他的心里可能有阴影，脚步慢下来。

干戈朝里看了看，院子里并没有发现穿白大褂的人，异

常安静。

干戈说：“进。”

两个人迅速来到那排房屋前，依次朝里窥视，很多房屋都空着。

他们走到最后一个窗口，夏邦邦朝里看去，愣住了——他终于看见了另一个小题，她平躺在床上，正在输液。

干戈也看到了她，他四下看了看，对夏邦邦说：“赶紧行动，我望风！”

夏邦邦推开木门，一步就跨了进去。

小题的本体转头看了看她，然后就闭上了眼睛。

夏邦邦走到她跟前，摘掉了面具，轻轻说了声：“嗨……”

小题的本体再次睁开眼睛，看到了夏邦邦的脸，似乎吓了一跳，警惕地问：“你是谁？”

夏邦邦的眼圈湿了，低低地说：“你不记得我了？”

小题的本体坐了起来，显得十分紧张：“你不是这里的人？”

夏邦邦说：“你还记得那本电子书吗？”

小题的本体一下就瞪大了眼睛，她怔怔地看着夏邦邦，好像在做梦。

夏邦邦说：“……我相信有人正慢慢地艰难地爱上我。别的人不会，除非是你。我俩一见钟情，在那高高的草原上。我相信这一切，我相信我俩一见钟情……”

干戈朝里看了看，着急地说：“哥们，这么紧急你就不要朗诵诗歌了啊！”

夏邦邦说：“直升机，橙黄色，那天刮着大风——想起来了吗？”

小题的本体依然呆愣着：“你不是在圣胡安吗？怎么到这儿来了……”

夏邦邦说：“我是来救你的。”

小题的本体赶紧朝外看了看：“你不要命了！”

夏邦邦把一张面具拿出来，塞到了小題的本身手中：“戴上，我们马上走！”

小題的本身有些不信任：“你带我去哪儿？”

夏邦邦说：“离开罗布泊啊！”

对于小題的本身来说，这一切都太意外了，她有太多问题需要问清楚，她使劲想了想，最后只问了一句：“怎么离开？”

夏邦邦说：“我们有车！”

干戈又朝里看了看，低声说道：“两位，有什么事出去再商量！”

小題的本身戴上面具，匆匆忙忙下了床，这才发现手背上扎着针头。

她小声说：“我晕针……”

夏邦邦对干戈喊道：“干戈，你快来！”

干戈跑进来：“怎么了？”

夏邦邦说：“针头！”然后他手足无措地四下看了看：“怎么办？”

干戈说：“难道你还想叫护士来？”说完，他直接把针头拽下来了，小題的本身轻轻叫了一声。

干戈说：“你们先走。”

夏邦邦戴上了面具，拉起小題的本身就朝外走，她突然停住了：“我的电子书……”

干戈说：“你是不是还要带上你的牙刷牙膏啊？”

夏邦邦低声说：“快走吧。”

小題的本身似乎想通了，跟着夏邦邦快步走了出去。

干戈随后也跟了出去。

三个人走到院子门口，有个面具人穿着白大褂快步走进来，看外形应该是个女护士，她打量了一下小題的本身，眼神有些警觉，小題的本身赶紧低下头，匆匆朝外走。为了转移这个女护士的注意力，干戈一步跨上前，对她说：“你怎么

没去参加选美啊？”

女护士看了看干戈，并没有回答。

干戈看了看女护士的面具，说：“当然了，你这张脸根本入不了围。”

女护士不理干戈，朝最后那间病房走过去。

干戈追上夏邦邦和小题的本体，小声说：“快跑！”

夏邦邦就拽着小题的本体跑起来。

第230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4)

他们刚刚接近那个电梯前，就听见有人吹起了哨子，声音刺耳。很快，更多的哨子吹起来。

干戈按了下电梯，电梯门开了，三个人匆匆跨了进去……

罗布泊上升起了半个月亮，但是刮起了风。

夏邦邦停下来，摘下面具，大口大口喘气。

小题的本体也摘下了面具，她很不信任地看了看干戈。

夏邦邦说：“你还记得我叫什么吗？”

小题的本体摇了摇头。

夏邦邦说：“我叫夏邦邦，他叫干戈，我们是一个团队的。”

小题的本体问：“你们的团队在哪儿？”

夏邦邦朝营地的方向指了指：“一个钟头的路程。”

小题的本体突然问：“你们……为什么要救我？”

夏邦邦说：“是小题要救你。”

小题的本体愣了愣：“小题？”

夏邦邦说：“你被复制了，所以你被留在了罗布泊。复制出来的那个你跟我们一起来了罗布泊，来给你捐献骨髓……你不知道吗？”

小题的本体露出很排斥的表情：“她来了？”

夏邦邦说：“她让我们把你带出去。”

干戈一直盯着那个入口，说：“走走走，上车再说。”

三个人快步走向夏邦邦的悍马车，它的四周有很多雅丹，高高低低，不成形状，只有墨绿色的悍马闪着低调的金属光泽。

夏邦邦突然停住了脚步，小题的本体也停住了。

干戈朝前看了看，全身一抖。

从雅丹后面走出来七八个人，借着月光，能看见他们都戴着面具，手里拎着砍刀和木棒。中间一个戴着魔鬼面具的人还抱着一个小孩，那正是枯萎的小让。

双方相距不过30米。

夏邦邦后退了一步，求助地看了看干戈。

干戈上前一步，把夏邦邦和小题挡在了后面。

小让就像玩捉迷藏找到了对方，很开心，“咯咯咯”地笑起来。

没有人说话，黑夜中的荒漠上只有她的笑声。

干戈悄悄摸出两把刀子，抓在了手里，然后油嘴滑舌地说了句：“让叔叔抱抱？”

小让不笑了，说：“你是个坏叔叔。”

干戈说：“没错儿，我家小区的熊孩子都这么说……”

小让说：“上次是小题放了你吧？”

干戈摇了摇头，说：“我不知道，那个人戴着面具。宝贝，你要小心身边的人，尤其抱着你的这个家伙……”

小让说：“我不理解，你为什么又跑回来要带走她的本体呢？”

干戈说：“我爱她。”

小题的本体愣了愣，夏邦邦也愣了愣。

小让说：“这个话题少儿不宜哦。”

干戈“呸”了一口，然后说：“你不要恶心我了！”

小让说：“那好吧，我问你，你爱哪个她？”

干戈说：“少儿不宜。”

小让笑了，说：“等你见到了死神，对它去敞开心扉吧！”

干戈轻蔑地说：“你想怎么样？”

小让说：“你们跟我下去，乖点儿，就不会挨打。”

干戈扔了一下刀子，想接住，却掉在了地上，他有些尴尬地捡起来，嘴巴依然强硬：“要是我们不跟你下去呢？”

小让说：“你们带着一个本体和一个复制人，两个活标本，我可能让你们活着离开吗？叔叔，你已经一把年纪了，动动脑子！”

干戈说：“那就没什么谈的了，来吧。”

小让突然在那个魔鬼面具人的怀里扭动起来，其他面具人立刻像僵尸一样开始舞动，并且慢慢朝干戈他们逼近过来。

三个人步步后退。

小题的本体太虚弱了，她踉跄了一下，瘫软在地上……

第8节：赵军的来历

骚叔和薇拉住在花美酒店里，4楼。

为了安全起见，他们一直在酒店里点餐。

除了收到过两张笑脸面具，他们并没有发现有什么可疑的人接近他们的房间，酒店生活似乎很平静。

骚叔买回了一根十几米的绳子，薇拉问他做什么用，他说：“如果有人强行闯入，我们可以从窗户爬下去。”

这天下午，两个人躺在床上聊天，心情很不错。第二天，他们就要离开北京，开始他们的新婚之旅了。

薇拉说：“酒店的饭我吃腻了。”

骚叔亲了她一下，问：“今天晚上你想吃什么？我们换个口味。”

薇拉有些不好意思，小声说：“我馋烤腰子了……”

骚叔说：“没问题，一会儿我出去给你买。”

薇拉摇摇头说：“还是算了吧，明天我们就离开了，我不想出什么差错。”

骚叔说：“这几天我一直在观察楼下，马路对面就有一家烧烤店。”

薇拉想了想，说：“我要吃肥点儿的！”

骚叔说：“懂，性感的。”

薇拉吞咽了一下口水：“这个词好！以后我去烧烤店，就对老板说——来一串烤腰子，要性感的！”

骚叔望着天花板，似乎想起了什么，低低地说：“他们最后传给我的视频就是在烤肉……”

薇拉说：“你说那个探险团队？”

骚叔点了点头：“不知道他们现在怎么样了……”

薇拉突然说：“其实，他们去罗布泊的动机并不单纯。”

骚叔看了看她：“所有人？”

薇拉说：“所有人。当年那些科考队的队员被复制了，他们回到家，都遇到了一些变故。虽然他们和本体一模一样，但总会有些破绽，比如我和莉莉娅，如果我死了，让莉莉娅替代我，你会觉得毫无差别吗？”

骚叔说：“你无可替代。”

薇拉说：“你从来都不会错过一个甜言蜜语的机会！——他们的家里人多多少少都发现了一些不正常，基本都离婚了，除了小題是跟着父亲长大的，其他后代都是跟着母亲长大的，所以，只有小題被复制了。你想想，其他几个人对他们的父亲并没有多少感情，他们为什么要冒着生命危险进入罗布泊？”

骚叔说：“你到底知道些什么？”

薇拉若有所思地说：“实际上，不仅仅是他们那个团队，所有进入罗布泊的人，都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第231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5)

骚叔说：“我还去过呢！……噢，我只是到了边缘。”

薇拉说：“比如说那个赵军。”

骚叔一愣，他只关注夏邦邦和小題了，很少留意过赵军，在骚叔眼里，他只是个随从。他很警惕地问：“赵军怎么

了？”

薇拉说：“他是个死囚犯。”

骚叔惊呆了：“死囚犯？”

薇拉点了点头。

骚叔说：“不对！夏邦邦请他当随身保镖，他们家族那么有钱，怎么可能不核查这个人的根底呢？”

薇拉说：“你不要忘了，当时夏邦邦是背着他母亲偷偷跑到新疆的，当时他应该是太着急了，所以他匆匆忙忙聘了这个人就带走了。”

骚叔说：“他是……什么罪？”

薇拉说：“贩毒，他是从法庭押赴刑场的半路上逃走的。”

骚叔更惊诧了：“死囚犯都应该系着裤管的，怕大小便失禁！就算心理素质暴强，两条腿也肯定是软的，只能被法警拖走——他还能跑掉？我不信！”

薇拉说：“他是个天生的恶人。”

骚叔紧张起来：“你怎么不早说啊！他是个死囚犯，对于探险团队来说，太危险了！”

薇拉说：“他躲进罗布泊只是想活命，他不会主动害谁的。实际上，他在探险团队里，对于地下古城倒是危险的。”

赵军出生在广东一个村子。

他父亲嗜酒还嗜赌，同村的人基本都富了起来，只有他家一贫如洗。母亲实在受不了，跟一个小包工头跑了。

赵军从小就少言寡语，经常被人欺负，他从来不还手也不还口。

他读初中的时候，有一天，几个男生一边揍他一边让他喊老爸，他紧咬牙关，一言不发。惹怒了那几个男生，有人提议，把他老爸揍一顿，所有人都兴奋起来，接着他们就跑掉了。

赵军鼻青脸肿地走回家，半路遇到了父亲，他喝得醉醺醺，鼻子在流血，还被扒光了衣服，赤身裸体地躺在壕沟里，当时有很多人围观。赵军哭着四下寻找，终于在一个泥

坑里找到了父亲的衣服，拿过来，想给父亲穿上。可是，父亲太肥了，他又踢又踹，瘦小的赵军怎么都穿不上。没有一个人帮忙。

很快，警察就来了，他们要把父亲拽上警车。父亲喝多了，他一边乱叫一边咬警察的手，终于挣脱了，跑出几步之后，他还回头冲着警察笑嘻嘻地打飞机。最后，再次被警察制服。

赵军死死抱住父亲，不让警察把他带走，哭着喊道：“你们为什么抓他！”

一个警察说：“《治安法》第44条规定了，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要拘留5天以上10天以下。你放手！”

赵军说：“叔叔，他被人打了！”。

那个警察说：“这是两个案子，我们先处理他扰乱公共秩序，然后再处理打架的事情！我们不追究他袭警已经不错了！你要是再不放手，就是妨碍公务，懂吗！”

赵军眼睁睁地看着父亲像个白条猪一样被扔进了警车，“哐当”一声关起来，然后警察纷纷上车，把警车开走了。

赵军流着眼泪，看着警车渐渐远去，终于转身跑开。

他没有回家。

他走了。

他没有目的，一直哭着朝前走，走出了那个熟悉又厌恶的村子，走到了两公里之外的小镇，走过了那个噩梦一般的学校……

他一直走到天黑日落，看到了陌生的庄稼，陌生的房子，陌生的河……

他的内心渐渐变得无比安定。

在这里，没人认识他，没人嘲笑他，没人欺负他……

他永远都不想再回头了。

从这天起，赵军就失踪了。

警察并没有拘留他的父亲，当天夜里，他醒酒之后，警察就把他给放了。

几天过去了，父亲始终不见赵军回家，他并不在意，甚至都没有报案，没了这个拖累，他变成了一条纯光棍，更自在。

赵军越走越远，他爬上一列货车，几经周折，千里迢迢来到了河南嵩山少林寺。他希望像电影里一样，遇到一个高人，教给他盖世武功。

他在少林寺周边转悠了几天，他发现，现实和他的想象并不一样，这个地方到处都是武校，全部收费，很商业，可是他身无分文。

最后，他成了一个乞丐。

只要有机会，他就爬到武校的墙上偷窥。他发现，那些小孩天天“呼呼哈哈”，更像在做体操。

他一直没遇上什么高人。

那期间，他曾经朦朦胧胧喜欢上一个女孩，那个女孩很胖，长的也不好看，她在武校学武。有一次，她带着两个比她矮一头的男孩出来逛街，他们穿着一样的校服，应该是同学。当时，赵军正坐在一个垃圾桶旁边，蓬头垢面地打盹儿。她路过赵军的时候，曾经给过赵军一张十元面额的钱。

她旁边一个男孩说：“慧慧，你真大方！”

那个叫慧慧的女孩说：“说不定他是丐帮帮主呢，武艺超群！”

另一个男孩说：“有一天你遇到了十年前的仇家，要取你性命，这个人带着丐帮出现，摆出打狗阵，杀了你的仇家，然后你就嫁给了他，当上了帮主老婆……”

慧慧说：“我要当丐帮帮主！”

从这天起，有四个字深深地刻在了赵军的脑海里——武艺超群。

之后，赵军的生活里多了一丝盼望，多了一丝色彩。

他把偷窥的目标锁定在慧慧身上，他甚至掌握了她的作息时间，睡哪个宿舍。每次她走出那家武校，赵军都会偷偷跟随她，她甚至知道了她是广西人，她家开了个公司，有色金属加工之类。

有一天，慧慧自己出来吃烩面，赵军想近距离看看她，他掏了掏口袋，掏出一把皱巴巴的零钱，数了数，勉强够买一碗烩面的，他就走进了烩面馆。没想到他刚刚跨进门槛，那个30多岁的老板就跑过来，不耐烦地朝他挥了挥手：“快出去出去！”

赵军愣了愣，一步步退出来。

第232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6)

附近的商家都认识他是个乞丐。

他坐在了马路对面，偷偷朝烩面馆张望。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里面传出争吵声，他快步走了过去。

当事人正是慧慧，慧慧只有十四五岁，却长得人高马大，很像20岁的女孩。她和两个青年男子对骂起来。开始的时候，赵军以为那两个男子调戏慧慧，把慧慧惹怒了，听了一会儿，他终于听明白了——那两个男子嫌慧慧吃饭的时候吧唧嘴，还放了一个屁，影响了他们的食欲，于是破口大骂慧慧是个丑逼……

慧慧也不示弱：“你管天管地还管老娘拉屎放屁了？臭死你！”

老板在一旁竟然不知道该怎么劝。

一个男子大怒，冲上来抓住了慧慧的头发，和她厮打在一起。

赵军知道慧慧已经在武校学了一年多，他期待慧慧大展拳脚，把两个男子打得抱头鼠窜，可是在实战中，慧慧好像彻底忘掉了她学过的那些“体操”，只是挥舞着两只手乱抓乱挠……

赵军站在门外傻傻地看着，不敢帮忙。

最后，胖墩墩的慧慧被打倒在地上，砸翻了一把椅子，她嚎啕大哭。一个男子的脸被她抠出了几条血丝，被另一个男子拽着跑掉了……

从始至终，赵军一直都在胆怯地旁观。

那之后没几天，慧慧就离开了武校，坐火车回广西了。

当时是午后，一个武校老师送她去了火车站。

慧慧离开之后，赵军忽然不再留恋这个地方了。

第二天，他就扒火车去了广西。

他不知道他为什么来广西，他不可能找到慧慧，他都不知道慧慧住在哪个县。

他在南宁转悠了两天，又藏进一列货车内，来到了广东。

行乞两年，虽然吃不饱穿不暖，但是赵军的个子就像雨后竹笋，迅速蹿高。他已经16岁了。

到了广东之后，他在一家很小的东北餐馆洗盘子，老板是个女的，单身，她对赵军很关照。从此，赵军勉强可以自己养活自己了。

后来，他又到了一家很大的粤菜餐厅当杂工，薪水比之前更低。他之所以换工作，仅仅是因为这家粤菜餐厅旁边有一家武馆，叫十九道武馆。为什么叫十九道？后来赵军才知道，其中暗合了围棋的奥秘。

人生就是拼杀。

赵军决定，他要进入这家武馆，实现他的梦想——“武艺超群”。

就这样，他一边打零工一边在十九道武馆苦练了三年武术。后来，他通过师父又换了几家武馆，直到遇见李小龙真正的嫡传弟子——史震岳老人。

此时他已经24岁了，在广东生活了整整八年。

他只跟了史震岳半年，终于被这位老人放弃。

一般说来，习武之人越来越迷恋身体的奥秘，甚至不屑于搏击。而赵军一直怀揣驱不散的腾腾杀气。

离开史震岳之后，赵军认识了一个姓刘的人，此人比赵军还瘦，他开着豪车，穿着名牌，永远戴一副深色太阳镜。赵军给这个人当了保镖。

其实，这个刘老板是个大毒枭，赵军从此走上了一条黑暗之路。

他跟刘老板三年，在一次交易中，刘老板死于黑吃黑的乱枪。从此以后，赵军开始单挑。

半年前，他在云南被警方抓获，同时被收缴四公斤海洛因。

他一直被关押在看守所的一间单人牢房里，除了一个锈迹斑斑的洗手池，一个腥臭的马桶，一个脏兮兮的地铺，四面冰冷的墙壁，空无所有。

不，有几只苍蝇在“嗡嗡”地飞。

牢房一角，有个残缺不全的塑料蝇拍。

他懒得打苍蝇，任凭它们四处乱飞，他把它们当成了朋友。有一只个头小，声音却最大，好像嘴巴安了扩音器。

不过，这些苍蝇并不像赵军一样看重友谊，它们飞着飞着，似乎感觉牢房太枯燥了，有一只就从铁栏杆飞了出去。

看着这只飞走的苍蝇，赵军开始嫉妒它——至少，它可以自由地来去。

又有两只苍蝇好奇地飞进来……

赵军问自己：现在，让你变成一只苍蝇，随时可以飞到高墙外，但是天天只能和粪便打交道，你愿意吗？

他摇了摇头。不愿意。

他要越狱。

他天天都在琢磨怎么逃出去。明知无望，但是他一直没有停止胡思乱想，只要有梦，他就不会崩溃。他曾经计划，把水龙头卸下来当工具，挖洞逃走，古人能把铁杵磨成针，他也有信心把墙壁挖穿。可是，他知道那至少需要一年时间才能完成，他在看守所，随时可能接受审判，他没有机会。

果然，没几天他就被送上了法庭。

离开看守所之前，赵军从蝇拍上折断了一根塑料，藏在了口袋里。

在法庭上，他被法官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他有心理准备，他在看守所被关了几个月，早就想到结

果了，他必死无疑。

宣判之后，他瘫软在了被告席上。此人的心理素质就像一座垃圾处理厂，两条腿就像金属假肢，成年之后从来没有软过。他在伪装，他在麻痹法警。

接着，两名法警拖着他，离开了法庭。后面跟着三名法警。

法庭在三楼，他们走到楼梯口的时候，赵军已经用那根塑料捅开了手铐。五名法警都没有发现这个细节，在他们眼中，即将被处死的赵军已经崩溃，变成了一条死狗。他们只希望他不要昏厥，否则只能延迟执行，先送去就医……

两名法警拖拽着赵军，走到了二楼的拐弯处，这是个机会！

楼道狭窄，五名法警挤在一起，互相阻挡，很难追上他……

他突然撞倒了右侧的法警，接着把左侧的法警摔在楼梯上，挡住了后面的三名法警，然后像一头豹子一样冲下了楼梯。

这条“死狗”突然活过来，而且发了疯，五名法警都傻住了，他们很快回过神来，你推我搡地追下楼去。

这时候，赵军已经冲出了法庭大楼的门。

第233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7)

外面的院子里停着几辆法院的警车，有个司机在洗车，还有几个人，看表情应该是被告家属，他们在院子一角焦急地商议着什么。

赵军冲出来之后，他们先后朝赵军看过来。

赵军冲出了法院大门，直接奔向了马路对面。对面是一片树林，穿过去，经过一片铁路家属区，就是一座长满矮树的小山。

五名法警追出了大门。

那个洗车的司机也跟着追出来。

一辆16轮的大卡车“轰隆隆”地驶过，挡住了他们的路。

等大卡车开过去之后，赵军已经不见了踪影。

赵军并没有逃进那座小山，他在树林里朝着大卡车开来的方向走出了几百米，然后脱掉看守所的黄色囚服，只穿着里面的白T恤，大摇大摆地从树林里走出来，沿着人行道朝前走，甚至还在一个书报摊前停了半天，问老板：“有明天的报纸吗？”

老板有点胆怯地问他：“什么意思？”

赵军说：“明天的报纸上就该有我的新闻了。”

赵军在城里藏了四天。

白天他一直躲在地下道，晚上出来觅食。为了不被警犬追踪，他甚至在地下道的臭水沟中泡了一个澡。他又变成了少年时代的乞丐。

第五天，他深夜爬出下水道，步行出了城。

他来到郊区，偷了一辆轿车，幸运的是，他在车上翻到了几箱名烟名酒。他开着这辆车一直向东北行驶，路过一个小城市，他把烟酒变卖了，换成了钱，买了一堆吃的喝的……

赵军制造了国内第三起死囚犯从法庭逃脱的奇案。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向周边公安局发放了协查通报。

没想到，郊区警方在追查一起盗车案的时候，意外发现了赵军的踪迹。他们马上向专案组汇报了这个消息。

赵军几乎没有下过车，他日夜赶路，实在太累了，就把车开到乡村土路上睡一会儿。

警方通过天网摄像头一路追踪，发现赵军开车来到了江西境内，他的行踪在一个偏远地区消失了。

专案组反复查看地图，认为他很可能进入了F县。

于是，专案组把协查通报发给了F县警方。F县警方迅速发给了各乡镇派出所。当晚，赵军就在F县一个叫牟礼的小镇，他住在一家私人小旅馆里。如果牟礼镇派出所接到了协查通报，很容易把赵军抓获。可是偏巧那一天牟礼镇停电，派出所并没有收到协查通报……

赵军踏踏实实地睡了一夜，第二天，他把车丢弃了，坐

上了一辆大巴，继续朝东北逃亡……

最后，他来到了上海，换上了一身体面的衣服。

本来，他打算从上海偷渡韩国去整容，但他需要等待机会。他买了一张假身份证，依然叫赵军，只是把住址改成了河南登封市。他很熟悉那个地方。

接着，他开始查看职业信息，看到一家公司招聘安保人员，他去应聘了，那个公司正是夏邦邦家族的公司。

他没有学历，但是他会功夫，招聘负责人并没有当面给他答复，让他回家等候消息。

当时，夏邦邦正要去罗布泊，他给安保部打电话询问情况，希望找个贴身保镖。招聘负责人马上把两个人推荐给了他，最后夏邦邦选择了赵军。

两天之后，夏邦邦就带着赵军去了新疆。

过去，赵军听过罗布泊这个地名，但是并不了解，更不知道复制人的传闻。在路上，夏邦邦对他讲了很多罗布泊的事情，也提到了复制人。

赵军的心里暗暗激动起来——他陪同夏邦邦进入罗布泊，至少有三个好处，第一，罗布泊没有一个人，他可以修整一下快崩断的神经；第二，如果有可能，他可以绑架夏邦邦。他当然知道夏邦邦是个富三代，他可以向夏邦邦家族索要一笔巨款赎金；第三，他心知肚明，逃亡不是长久之计。如果找到了那个神秘的复制机制，他很愿意尝试一下，要是真的制造出另一个自己，他就不用去韩国整容了，他会把另一个自己杀死，替自己顶罪……

就这样，赵军跟着夏邦邦来到了新疆。

薇拉讲出了赵军的经历，骚叔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骚叔说：“我必须把这个消息告诉夏邦邦！”

薇拉说：“你只能等到明天给他打电话了。那时候，我们应该正在路上……”

接着，她推了推骚叔，撒娇道：“不要那么忧虑啦！开心点儿，明天我们就走了！我真的很兴奋，你说我们会去哪儿呢？”

骚叔说：“售票口再决定吧。”

薇拉说：“我知道，我们可以确定个大致方向呀！”

骚叔看了看她：“你喜欢哪个方向？”

薇拉想了想，说：“东南吧。”

骚叔说：“为什么？”

薇拉说：“离西北越远越好。”

骚叔点了点头说：“我懂了。我带你去看海底捉王八。”

薇拉说：“我还从来没看过海呢！”

骚叔稍微想了一下，说：“海和罗布泊差不多，不过它是动的。”

薇拉说：“我们在海边盖个房子，然后……烤腰子！”

骚叔马上坐起来：“对了，我去买烤腰子。”

薇拉也坐起来，下了床：“你小心点儿！要不……”她把抽屉打开了，拿起了那张面具：“你把这个戴上？”

骚叔说：“这么帅，就算把脸挡住依然光芒四射。”

薇拉把手挡在了眼前：“哇，刺伤我了……”

骚叔亲了她一下，小声说：“我出去之后，谁来都不要给他开门。”

薇拉点了点头：“我知道。”

骚叔说：“我回来的时候会敲四下门，记住啊，四下。”

薇拉又点了点头：“嗯，四下。”

骚叔穿上风衣，走到门口，从猫眼朝外看了看，没有人，他打开门一闪身就走了出去。

第234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8)

楼道里铺着厚厚的地毯，吸取了他的脚步声，非常安静。他穿过幽暗的楼道，来到电梯门口按了按，很快电梯就到了，里面灯光刺眼，没有人。他上去之后，电梯门缓缓合上了，开始下降，它到了1楼并没有停下，直接去了地下！骚叔忽然想起来，刚才忘了按1层！他赶紧按了按，电梯并不那么听话，他继续下降，一直来到了地下3层。

电梯门开了，上来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他的手里拿着一擦面具！

骚叔朝他笑了笑，他似乎没看见，留给了骚叔一个后背。

电梯开始上升。

骚叔说话了：“先生，这些面具……”

那个人并没有回头：“挂墙上的。”

骚叔就不说话了。

来到1楼，电梯开了，骚叔走了出去，那个男人留在了电梯里。

骚叔走出电梯，朝对方看了看，那个男人并不看他，只是仰头看着楼层指示灯，很快电梯门就合上了。

骚叔快步走出酒店，穿过马路，来到了那家烧烤店，对老板说：“两串大腰子，肥点儿的。”

老板说：“好嘞！”

骚叔朝酒店的窗户看了看，很多都黑着，他不确定哪扇窗户才是他和薇拉的房间。看了会儿，他掏出了手机，打给了小胡：“小金牛。”

小胡说：“叔？你们什么时候走啊？”

骚叔说：“明天。”

小胡说：“有什么吩咐吗？”

骚叔故作轻松：“没有啊，只想跟你聊聊天。”

小胡很不信任：“你怎么了？”

骚叔说：“什么怎么了？”

小胡说：“你没事不会给我打电话！”

骚叔说：“真的没事儿……”

小胡就不再追问了，她说：“那就聊吧，我10分钟之后要洗澡。”

骚叔想了想说：“你了解叔，看起来八面玲珑，其实根本不懂人情世故，我只懂风月。”

小胡说：“风月？”

骚叔很无奈地说：“就是男女！但是……现在我很迷糊，想跟你请教一下。”

小胡笑了：“请教我？看来你是真迷糊了……”

骚叔说：“你说，为了所谓的爱情抛弃一切……值得吗？”

小胡说：“那得看什么样的爱情了。”

骚叔说：“爱情很难描述……这么说吧，如果是个天平，两头的重量是相等的。”

过了会儿，小胡才说话：“叔，我是这么看的，如果你抛弃了一切，选择了爱情，那么多年以后回忆起来，你会感觉很美好；如果你抛弃了爱情，选择了一切，那么多年以后回忆起来，你会感觉很糟糕。”

骚叔回味了一下，终于说：“嗯，我知道了，谢谢你。”

骚叔拿着两个大腰子，一瓶冰可乐，回到了酒店房间门口，轻轻敲了四下门。

薇拉从里面朝外看了看，确定是骚叔，这才把门打开。一股孜然和羊膻味飘进了房间，她闭上眼睛使劲嗅了嗅，满脸幸福。

骚叔关上门，把烤腰子递给她，说：“吃吧，趁热。”

薇拉亲了他一下：“爱你！”然后她就饕餮大吃起来。

骚叔坐在旁边，静静看着她，忽然问：“你怎么知道赵军的底细？”

薇拉一边吃一边说：“我和地下古城切断联系之前，他们告诉我的。”

骚叔立即变得很警惕了：“他们怎么知道？”

薇拉摇摇头说：“那我就知道了。”

骚叔又问：“他们了解我吗？”

薇拉看了看骚叔，笑了：“你说呢？”

第9节：她和她终于见面了……

再说罗布泊。

那些面具人从四面八方围住了干戈他们三个人，他们一齐吆喝道：“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小题的本体瘫软在地上，哭起来：“对不起……”

两个男人护住了小题的本体。

那些面具人越来越近，干戈甚至能看见他们藏在面具后的眼睛了，那些眼睛都闪着麻木的光。

黑暗中出现了一束绿色的光，非常炫目，指向了一个面具人的脸。

干戈回头看了看，夏邦邦掏出了那支激光枪，可是他的手在哆嗦，那束绿光在面具人的脸上不停地晃动。

干戈低声问：“你能不抖吗？”

夏邦邦说：“不能……”

干戈对小让喊道：“侏儒，我必须警告你，如果你的人再不止步，我们就要动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了！”

小让说：“那个……手电筒？”

干戈说：“富三儿，给她演示一下。”

那束绿光抖得更厉害了。

干戈吼道：“射他们！”

夏邦邦终于扣动了扳机，一束刺目的光无声地射出去，却偏离了目标，射向了茫茫夜空。

小让“咯咯咯”地笑起来，然后对她的“坐骑”撒娇说：“我想要那个手电筒……”

干戈说：“你笑个屁，这只是演习！”然后，他转过头，恨铁不成钢地对夏邦邦说：“关键时刻，你能不能不掉链子？”

夏邦邦支支吾吾地说：“我……”

小题的本体突然喊了声：“老鼠！”

干戈一怔，这时候他才看见不知道从哪里冒出了很多活物，它们密密匝匝站在四周，有成百上千只，把干戈他们和面具人通通围困住了！

变异老鼠！

从数量上看，就算吃掉现场所有人，都不够填饱它们肚子的。干戈一时有点蒙，他无法预测这些老鼠的突然出现究竟是福是祸。

面具人显然认识这种老鼠，他们都变得惊恐起来，纷纷朝小让聚拢。

小让也露出了害怕的表情，她像个小猴子一样朝“坐骑”的肩上爬去，最后骑到了他的脖颈上，使劲拍打着他的天灵盖，说：“我讨厌死这些没毛的东西了！快带我回家！”

其他面具人顾不上干戈他们，撒腿朝地下古城的入口方向窜去。

干戈搀扶起小让的本体，对夏邦邦喊道：“上车！”

三个人跌跌撞撞地奔向悍马。

第235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29)

干戈看见一群巨鼠朝面具人追过去了，有一只一跃而起，扑到了一个面具人的后背上，似乎咬住了他的脖子，那个面具人狂乱地挥舞着砍刀，惨叫起来。其他巨鼠纷纷扑向了这个倒霉蛋，他跌倒在地，很快就被一群巨鼠团团围住了。

其他面具人没有停留，护着小让，继续奔逃。

小让的本体尖叫了一声。

干戈朝后看去，一只巨鼠咬住了她的裤腿儿，干戈飞起一脚，就像踢在了墙上，疼得龇牙咧嘴——看来，那个赵军的脚确实非同一般。巨鼠依然在拖拽着小让的本体，夏邦邦对准它开枪了，它呜咽了一声，终于松了口，开始原地打转。它盲了。

很多巨鼠朝他们逼近过来。

夏邦邦不停射击，几乎弹无虚发，一只只巨鼠相继盲了，像无头苍蝇一样在荒漠上四处乱窜。

他们终于冲到了车前，夏邦邦打开车门，三个人上了车，立即把车门锁死了。很多巨鼠站在车外，定定地朝车上看过来。它们的眼睛闪着幽幽的红色。

夏邦邦把车发动着，打开了车灯。

干戈和小题的本体坐在了后座上。

夏邦邦正要开车，一只巨鼠突然窜上了机盖，小题的本体吓得叫出了声。

干戈说：“没事儿，你就当参观野生动物园了。”

那只巨鼠耸动着鼻子，隔着风挡玻璃朝里嗅着……

夏邦邦一踩油门，悍马呼啸着冲了出去。巨鼠从机盖上一跃而下，跑掉了。

夏邦邦并没有开回营地，而是朝地下古城入口方向冲了过去。

车灯照出去，荒漠上的巨鼠纷纷逃窜，越来越少。

他们没看到小让和那些面具人，他们应该逃进了地下古城。他们只在荒漠上看到了一堆血淋淋的骨肉。

夏邦邦调转车头，开始朝回开了。荒漠终于变回了原来的样子，起起伏伏，空无一物。

干戈松了口气，说：“富三儿，你打靶的时候，靶心上是不是画着老鼠？”

夏邦邦不解：“为什么这么说？”

干戈说：“你射人射不准，射老鼠一射一个准。”

夏邦邦说：“这是我第一次使用它……”

干戈说：“多好的玩具，浪费了。”

接着，干戈问小题的本体：“你受伤了吗？”

小题的本体说：“只是毁了条裤子。”

干戈说：“营地有针线包。”

悍马车颠颠晃晃，渐渐远离了楼兰遗址，接近了营地。

小题的本体说：“我需要了解真相。”

干戈看了她一眼，问：“什么真相？”

小题的本体说：“所有的。”

干戈说：“好吧，我从现在开始说吧——首先你放心，这

辆车的玻璃是聚碳酸酯材料，就算狮子都撞不碎它，你可以当成是罗布泊1日游，富三儿是我们的司机，我是你的讲解员……”

小题盯着干戈的脸，生怕落掉一个字。

干戈说：“我们穷人总是希望出现童话，可是，我们的生活永远是朝九晚五，很辛苦。有钱人就不一样了，比如这个富三儿，他去年在美国开着直升机，竟然像电视剧一样穿越了，然后他来到了罗布泊——童话就像高档会所，只接纳有钱人。他在罗布泊遇到了你，从此他就魂不守舍了，非要来罗布泊找到你……”

小题的本体看了看夏邦邦，夏邦邦专注地开车，并不说话。

干戈说：“那么，我是谁呢？当年，我爸和你爸是一个科考队的，我们团队的成员，基本上都是那个科考队的后代，我们的父亲在同一天失踪了，我们怀疑他们回到了罗布泊，于是就组团来了……”

小题的本体眼睛越瞪越大了。

干戈说：“我们发现了这个地下古城，知道我们的父亲当年都被复制了，而且，他们和他们的本体都已经死了，我们正打算离开——噢，必须提到，团队里有个女孩，她叫小题，精灵古怪，我们都很喜欢她。后来我们知道，她是个复制人，她的本体，也就是你，得了一种罕见的血液病，她来罗布泊是给你捐献骨髓的。在我们离开之前，她希望把你救出来，于是，我们就来了……我们的父亲是不是都死了？”

小题的本体眼睛湿着点了点头。

她说：“我18岁那年跟着我爸来了罗布泊，被复制之后，就被困在了这个地方。那时候我才知道，把我带进罗布泊的那个人并不是我爸，我爸一直被囚禁在地下。从那以后，我就和我爸相依为命了。没想到，前不久他突发怪病，没几天就去世了……”

说到这儿，小题的本体哭了起来。

干戈说：“什么怪病？”

小题的本体说：“不知道，反正管制区死了很多人。”

夏邦邦说：“小题，去年，我见到你那次，你是怎么跑出来的？”

小题的本体说：“那时候我就得了血液病，每天下午都有人带我穿过那个密码门出来体检，我找个机会就爬了出来……”

夏邦邦说：“我离开之后呢？”

小题的本体说：“罗布泊无边无际，我能去哪儿？”

夏邦邦低低地说了声：“抱歉……”

小题的本体说：“当时，大夫说我是绝症，活不了多长时间，我已经自暴自弃了，根本没想跑，只想上来透透气，看看这个世界。”

干戈说：“我知道你很多故事。”

小题的本体说：“谁告诉你的？”

干戈说：“团队那个小题啊，你们的记忆是相同的。”

小题的本体眼神变得有些冰冷了。

干戈说：“比如你出老千算计一个法国男生，比如小学毕业典礼那天偷东西被保安狂追，比如你打着呼噜被推选为学生代表，比如你说你吃过你外公，比如全校学生为了你涂改海报……你的性格和18岁之前有很大改变。”

小题的本体说：“18岁之前……对于我就像一场梦。”

干戈说：“丫头，从今天开始，你就要回到你原来的生活了，开心点儿！”

第236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0)

小题的本体说：“她呢？”

干戈愣了一下，说：“你可以把她当成你的姐妹。”

小题的本体冷冰冰地说：“我是个独生女。”

悍马在黑夜中开回了营地。

小题一直坐在帐篷外，裹着红色冲锋衣，急切地等待。荒漠上出现了两个手电筒一样的光，她紧张地站了起来。

车灯在缓缓移动，一会儿消失一会儿出现，将近半个多

钟头才接近了营地。

小题很担心干戈和夏邦邦的安危。另外，她不确定他们会不会救出她的本体。如果他们成功地把她救出来，小题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另一个自己……

她设计了很多套台词，最后都推翻了。

悍马车开进了营地。

其他人也纷纷走出了帐篷。

小题没有走过去，她紧张地盯着车内。

夏邦邦熄了火，下了车。接着，干戈下了车。

小题的心放下来，又提起来。

干戈拉着车门，等候第三个人走下来。

不管小题愿不愿意，她到底还是看到了另一个自己！小题的本体有些虚弱，下了车之后，她摇晃了一下，干戈赶紧扶住了她。所有人都盯着这个女孩，全体呆住了。

小题的本体朝团队成员看过来，她的目光很敏锐地捕捉到了小题，两个小题对视了一下，然后小题的本体就把目光收了回去。

小题在诞生的一刹那，曾经看过本体一眼，当时她昏迷着。时隔五年，这是两个人第一次相见。

夏邦邦走过去，也扶住了小题的本体，三个人朝大家走过来。

干戈把小题的本体带到了小题面前，说：“我来介绍下。”

说到这儿，他有些犹豫：“妈的，重名率太高了……”接着他指了指小题说：“这样吧，以后，你依然叫小题。”他又指了指小题的本体：“我们叫你——沈小题。”

小题和沈小题互相看着对方，似乎在甄别对方眼里究竟是善意还是敌意。

干戈继续说：“这是小题，我女朋友。这是沈小题，我……女朋友的女朋友。”

Cassie看着两个小题，眼圈已经湿了：“哎呀妈呀，太感人了！”

徐则达已经从悲伤中走了出来，他旧病复发，又鼓起掌来。他的嗓子哭哑了，说起话来很艰难，不过他依然要发言：“啊，这个这个，热烈庆祝夏队长和干队长成功解救出了沈小题同志！他们不畏艰难，不求回报，终于让姐妹二人在这里得以重逢了，这将是历史性的日子，我们要铭记！凯西，录像啊！”

Cassie赶紧举起了摄像机：“对对对，这个场面必须录下来！”

沈小题突然挡住了Cassie的摄像机：“不要录我。”

Cassie愣了一下，把摄像机放下来。

夏邦邦赶紧向沈小题介绍了Cassie，徐则达，谷未素，朴诗玄，钟离彩。

沈小题朝每个人都友好地笑一笑，然后，她对小题说：“谢谢你救了我。”

小题说：“呃，其实我是在救自己……”

沈小题不再跟小题说什么，她看了看夏邦邦，说：“我累了。”

夏邦邦说：“好的好的，你赶紧休息，路还远呢，大家明天在车上聊。”

干戈说：“今天谁站岗？”

赵军说：“我。”

干戈说：“沈小题，你和富三儿睡童真帐篷，你们可以叙叙旧。小题，Cassie，我们睡锋利帐篷。大明星，你和金秀贤，还有那个万夫长，你们睡性感帐篷。”

钟离彩没说话。

谷未素突然说话了：“明天你们离开吧，我们不走了。”

干戈愣住了：“你们……包括谁？”

谷未素看了看徐则达和Cassie。

徐则达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他举起了手。

Cassie也怯怯地举起了手。

干戈看了看其他人，然后很迷茫地问：“你们这是演的哪一出？”

徐则达咳了咳，说话了：“啊，这个这个，最近两天啊，我们三个人一直在商议，啊，最后呢达成了基本共识，啊，这次来到罗布泊，我们除了寻找亲人，每个人还揣着更崇高的目的……”

干戈说：“直接说，你们想干什么！”

徐则达看了看谷未素和Cassie，然后才说：“这个这个，我们不想透露太多，算是我们三个人的小秘密吧。总之，这些天大家朝夕相处，留下了美好的回忆。我们衷心地希望，啊，你们各位离开罗布泊之后，能够继续发扬与天斗与地斗的精神，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敬业爱岗，获得更大的成绩……”

干戈说：“驳回！你们必须说！”

徐则达又看了看谷未素和Cassie，犹豫起来。

夏邦邦说：“大家既然是一个团队，你们应该告诉我们，你们想干什么。也许……我们可以帮助你们。”

谷未素说：“我想去地下古城，找到一条通道。”

干戈说：“我们去过多少次了，只见到了一个通风口！”

谷未素说：“我问你，夏邦邦是怎么从百慕大来到罗布泊的？朴诗玄是怎么从智利来到罗布泊的？”

干戈凑近谷未素的脸，看了半天才说：“大姐，你是不是一心想出国，大使馆一直不给你签证啊？”

谷未素说：“我不想去美国，也不想去智利，我想去……另一个世界。”

干戈说：“另一个世界？”

谷未素说：“对，一个快乐的世界，一个不肮脏的世界，一个没有你们的世界。”

干戈琢磨了一下，问谷未素：“你认为存在吗？”

谷未素说：“如果不存在，地下古城那些面具人是怎么来的？”

干戈卡壳了，半天才说：“学霸大姐，你觉得你正常吗？”

谷未素说：“正因为我不正常，我才厌倦这个正常的世界。我要去一个不正常的世界，那里才是我的家。”

干戈有些急躁了：“来来来，你跟我说说，有过一个先例吗！”

第237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1)

谷未素看着干戈，突然又背起了古诗：“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渔人甚异之。复前行，欲穷其林。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

干戈说：“说白话文！”

小題低声说：“《桃花源记》，讲的是东晋的一个渔夫，找到了世外仙境……”

干戈说：“打住，我最烦引经据典了。”然后，他看了看徐则达：“万夫长，你说说你去地下古城干什么吧，劝他们拆迁？”

徐则达说：“既然我们要各走各的路了，我不妨竹筒倒豆子，全部告诉你们，我被两个女人同时爱上了，其中一个还怀了身孕……”

干戈惊讶地说：“我的天，我以为你只会搞大自己的肚子……”

徐则达说：“你们知道的，组织上交给我的担子很重，我负责着全镇的农业，不可能天天被家庭琐事分心，可是这两个女人不依不饶……老实讲，我已经无家可归了。”说到这儿，他竟然有些伤感，眼圈还湿了。

干戈说：“其中有个是你老婆，对吗？”

徐则达说：“两个都是……”

干戈说：“我听说过三角恋，没想到还有三角婚……重婚

罪顶多判两年，你不会是想躲在罗布泊不回去了吧！”

徐则达揉了揉眼睛，说：“虽然我身为国家干部，但我也还是个重感情的男人！我要复制一个自己，分给她们两个人……”

干戈后退了一步：“大哥，过去我一直认为你是装傻，现在我才知你道你是真傻啊……”

徐则达说：“这叫真爱！”

干戈无奈地看着他，似乎不想再费口舌了。接着，他Cassie：“你就是想发财，对吗？”

Cassie说：“干戈，我跟你说过，那些债主在追杀我……”

夏邦邦说：“你欠了人家钱？”

Cassie说：“高利贷……”然后她拿出了那张美钞，低声说：“我要复制一些钱才敢回家……”

夏邦邦说：“多少？”

Cassie说：“夏邦邦，谢谢你，不过不用你操心，虽然我很穷，但是我是个自力更生的女孩！”

干戈说：“你们听好了，我不会让你们去的。”

Cassie说：“这是我们三个自己的选择！”

干戈也斜了她一眼说：“阻止你们是我的选择。”

徐则达看了看谷未素。

谷未素说：“你没有这个权利。”

干戈冷笑了一声：“你没有权利说我没有权利。”

气氛一下紧张起来。

小题赶紧拽了拽谷未素：“你们会被他们抓住的！”

Cassie说：“可是，你们每次都安全回来了啊……”

干戈说：“你以为他们是复印社？今天我们就差点被他们抓住，幸亏冒出很多变异老鼠，才给我们解了围！”

谷未素甩开了小题的手，说：“我早就计划好了，如果我去不了另一个世界，那么罗布泊就是我的终点站。”

这句话很悲怆。

自从加入团队以来，谷未素的眼睛始终就像一口枯井，毫无波澜，每个人都相信，她早就做了决定，不可能更改。

徐则达说：“我也必须试试……”

小题说：“徐镇长，就算你被复制了，他们也会把你扣留，一直到死，你想过吗？”

徐则达眯起了眼睛，问小题：“如果只有两个选项，一个是回去蹲一辈子大狱，一个是被扣留在罗布泊，你会怎么选？”

小题说：“你到底是重婚罪还是叛国罪啊！”

徐则达说：“两个女人就是一座监狱。”

Cassie有点犹豫，她看着小题说：“我可以分给那些面具人很多钱……”

小题说：“他们可以复制所有东西，难道还需要你的钱吗？”

Cassie似乎第一次想到这个问题，她不说话了。

小题继续说说：“他们只需要人类的身体完成繁衍！”

谷未素说：“Cassie，我们去我那儿商量吧。”

说完，她就把Cassie拽走了。徐则达看了看她们，也跟了过去。

夏邦邦说：“我不能理解……”

干戈说：“三个臭皮匠还是个臭皮匠。我不会让他们离开的。”

太晚了，夏邦邦搀着沈小题去了童真帐篷，其他人也各自回了帐篷。

赵军去站岗了。

干戈走到了他跟前，说：“万里挑一，你盯紧点那三个不靠谱的人。”

赵军冷冷地说：“我会盯紧所有人。”

干戈说：“如果他们离开，你必须阻止他们。”

赵军看了看干戈：“我为什么要阻止他们？”

干戈说：“他们去地下古城就是送死！”

赵军怪怪地笑了笑：“送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

干戈说：“你不想阻止他们，是吗？”

赵军说：“我只负责我雇主的安全。”

干戈点了点头：“很好。那我通知你一声，咱俩的事明天在路上解决。”

赵军说：“我和你没事儿。”

干戈说：“我和你有事儿。”说完，他晃晃荡荡地走回了锋利帐篷。

小題已经躺在了睡袋里。

干戈在她旁边坐下来，说：“你俩……太像了！要是穿上一样的衣服，我都认不出谁是谁。”

小題似乎有些郁闷，她没有说话。

干戈脱掉了上衣，露出结实的肌肉，又开始脱裤子。

小題看了看他，说：“哎哎哎，不要耍流氓啊！”

干戈说：“不想看就关灯啊。”

小題就把灯关了。

干戈果然脱了裤子，钻进了睡袋：“舒服！”

小題在黑暗中说：“她恨我。”

干戈说：“她是恨整个世界。”

小題说：“我在想，我是不是该离开你们了……”

第238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2)

干戈拍了拍她的脑门说：“不要胡说八道啊。地下太冷了，她已经被冻成了一块冰，需要慢慢捂化。明天，你和她都坐我的车，好好聊聊。其实，你俩都够不幸的。”

小題把身体转向了干戈：“我回不了北京了。”

干戈说：“为什么？”

小題沉默了半天才说：“那个城市是她的……”

干戈说：“没问题，我们离开罗布泊之后，让夏邦邦把她

送到北京，我们直接去……那个地方叫什么？”

小题说：“你再忘我生气了啊。”

干戈说：“凯……里？对，我们去凯里过日子。”

小题说：“你愿意吗？”

干戈说：“等到了教堂，神父问我的时候我再回答吧。”

小题突然抱住了干戈，使劲亲吻起来。两个睡袋交缠在一起。

干戈推开小题的脸，气喘吁吁地说：“妈的，这睡袋太坑人了，要是被子多好！”

小题笑了，说：“睡袋保护我的安全。”

干戈手忙脚乱地想把睡袋拉开，小题按住了他的手：“不要轻举妄动，睡觉。”

干戈躺下来，沮丧地说：“大家都安全。”

很快，小题就发出了香甜的鼾声。

干戈轻轻打开灯，侧着身子，看着灯光下的小题，表情甜蜜。这是一张多么干净的脸，没有遭到任何化妆品的篡改，眉毛就像野生的草，天然生得整齐。肌肤就像刚刚降落的雪，白得透明。他忍不住凑近她的脸闻了闻，没有一丝香水味，只是散发着原本的体香……

他就这么看着小题，不知不觉也沉入了梦乡。

他没有关灯。

不知道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在聊什么，Cassie一直没回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干戈在睡梦中似乎听到了汽车的引擎声，他太累了，并没有彻底醒过来。不过，他从深睡眠变成了浅睡眠，乱七八糟做了很多奇怪的梦。

他又一次梦见了那个乌龟。

好像是地下古城的入口处，那个石头大门在一旁矗立着，干戈还拍了拍它，似乎为了确定它的真实性。石头很凉很硬，当然不是幻觉。干戈好像听人说过，它只存在几分钟，然后就会消失，干戈在梦里还笑了，觉得这个传说很荒

唐。

那个乌龟静静地看着他，似乎有很多话要说。

干戈摸了摸乌龟的壳，也很凉很硬。

干戈说：“大哥，我们是不是需要个翻译？”

话音刚落，那只消失多日的鹦鹉就飞来了，落在了乌龟的头上。它好像在哪儿洗过澡，羽毛更鲜艳了。

干戈忽然恍然大悟——鹦鹉懂兽语，而且它会说话，它就是翻译啊！

干戈说：“妹妹，麻烦你告诉我，这个乌龟到底想说什么？”

鹦鹉说话了：“我是男的……”

干戈一下就醒了。

他一下就坐直了身子。

他隐隐约约想起来，刚才他好像听到了汽车的引擎声，那也是在做梦吗？

他朝旁边看看，Cassie的睡袋空着，难道她睡在谷未素的小帐篷里了？

赵军在外面站岗，如果有人离开了，他应该叫醒大家……干戈慢慢躺下来，忽然又想到，如果赵军驾车离开了呢？

他再次爬起来，穿上衣服，抓起手电筒，大步走出了帐篷。

这时候，南方已经露出一丝微弱的鱼肚白。干戈感觉那是南方，其实他转向了。

他朝团队的车辆看去，大吃一惊——徐则达的越野车不见了！

他朝四周扫视了一圈，并没有看见车灯，看来，那辆车已经离开一些时间了！

他跑到谷未素的小帐篷前，发现门帘拉开着，他用手电筒朝里照了照，里面很乱，不见一个人，谷未素的背包也不见了！

很显然，那三个人离开了！

第10节：团队分崩离析

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离开了。

看来，谷未素压根就没想再回来，她把她的SUV都丢弃了。而且，他们带走了团队的三张面具。

干戈跑到悍马前，看见赵军靠着车轮坐着，好像在数星星。

干戈低声问：“他们什么时候走的？”

赵军说：“谁？哦，他们走了一个多小时了。”

干戈说：“他们去哪儿了？”

赵军朝地下古城的方向指了指。

干戈说：“你为什么阻止他们？”

赵军说：“他们并没有伤害我的雇主啊。”

干戈冲上去就是一脚，却踢在了一根坚硬的木头上，他看了看，赵军用一条胳膊挡住了他的脚。他本来盘腿坐在沙地上，现在他一收双膝，直接原地站了起来。

干戈又冲上去，抡了一拳，赵军原地未动，只是朝后闪了闪，干戈的拳头就抡空了。

干戈扑上去想抓住他，他在车辆之间躲闪腾挪，最后双手搭住悍马光秃秃的顶部，借助一点点支撑力，纵身一跃，已经坐到了车顶上。

干戈弯下腰，气喘吁吁地说：“你下来。”

赵军俯瞰着干戈，说：“我说过，我不会跟你打架的——进了罗布泊，我24小时都是工作时间，在工作期间，就算你要我命，我都不会动你一根汗毛——你要我命，那是我的私事；但是，只要你敢动我的雇主一根汗毛，我就会要你的命，因为是在我工作期间。”

干戈也想爬上去，可是他爬了几次都滑了下来。

有人抓住了他的后摆，他回头看了看，是小题。

小题说：“你俩在干什么？”

干戈说：“噢，晨练……。”

小标题声道：“不要再内讧了！”

干戈说：“那三个人跑了，这个王八蛋竟然不吭声，不该揍吗！”

小标题目瞪口呆。她猛然想起，昨天夜里，谷未素曾经问过她关于延伸城的密码问题，她并没有在意。

大家纷纷起了床，从帐篷里走出来。

当他们知道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凌晨离开了团队之后，统统傻眼了。现在，只剩下了干戈、两个小标题、夏邦邦、钟离彩、赵军和朴诗玄。

第239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3)

夏邦邦沉默了好半天才说话：“他们既然这么决定了，我们就不要强求了。”

干戈没说话。

夏邦邦说：“这里不再安全了。万一他们被抓住，很可能会把复制人带来。大家赶紧吃点东西，然后就离开吧。”

小标题说：“就这么扔下他们了？”

沈小标题说：“是他们扔下了你们。”

小标题看了看沈小标题，说：“都是一个团队的，我们不该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去送死吧？”

沈小标题说：“你们是他们的父母吗？就算你们是，他们早就过了18岁，你们没有权利干涉他们的行为。”

小标题说：“那我们昨天该不该救你呢？”

沈小标题有些语塞，过了会儿才说：“我俩该争辩的事情太多了，没必要为了三个不相关的人费这些口舌。”

小标题说：“你活你的，我活我的，没什么可争辩的。”

沈小标题冷冷地说：“你为我捐献了骨髓，我感谢你，我也感谢老天，没让我出现排异反应。但是我知道，你对我有排异反应。”

小标题打断了她：“你错了，你对我才有排异反应！”

沈小题继续说：“你排斥我，我可以自己回延伸城去。但只要我留下来，我就坚决支持离开。”

夏邦邦碰了碰沈小题，小声说：“你俩需要磨合，不要争吵了……”然后，他对小题说：“小题，我知道你很仗义，但是……”

小题说：“你错了，我没那么仗义。我只是惦记着，万一找工作不顺，还可以去徐镇长那里走走后门。”

干戈说：“富三儿，我们分开吧。”

夏邦邦说：“怎么分？”

干戈说：“你带着沈小题，还有你保镖和秘书，外加那个金秀贤，你们走。我和小题留下来。”

夏邦邦说：“你们要干什么？”

干戈说：“我要找到那三个人，把他们臭骂一顿。”

夏邦邦说：“他们把面具带走了！”

干戈说：“他们带走了三张，还有一张。”

夏邦邦说：“干戈，你好好想想，他们已经不正常了！”

干戈说：“就算他们是精神病，我也要把他们送到人类的精神病院去。”

朴诗玄突然说话了。

他似乎看明白了一些事情。

干戈看了看小题，小题用韩语和朴诗玄说了一些话，然后说：“朴诗玄希望留下来。”

干戈说：“接纳。”

小题又说：“他还说，他从地下古城来，他更了解那里，他愿意去地下古城找找他们。”

干戈小声说：“他不会找到那条去南美洲的通道，直接跑了吧？”

小题说：“我保证他不会。”

夏邦邦对沈小题说：“我们……单独谈谈？”

沈小题就跟着夏邦邦一起去了童真帐篷。

钟离彩和赵军站在一起，一言不发。

干戈对小题说：“你问问他会开车吗？”

小题用韩语问了朴诗玄，然后说：“他会。”

干戈就把车钥匙交到了朴诗玄手中，对小题说：“告诉他，不要暴露身份，他只需找到那三个二货，看看发生了什么，然后赶紧回来。”

小题翻译给了朴诗玄，朴诗玄点了点头。

干戈跑进帐篷，拿出最后一张面具，交给了朴诗玄：“这是最后一个通行证了。”

还没等小题翻译，朴诗玄就好像明白了干戈的意思，他很郑重地点了点头。

这时候，夏邦邦和沈小题走了出来，夏邦邦说：“干戈，我们留下来。”

干戈淡淡地说：“随你们。”

夏邦邦看了看钟离彩，说：“钟离，我们善始善终吧。”

钟离彩突然笑了笑：“过于善良的人都是愚蠢的，而愚蠢的人一定会愚蠢到底。这句成语真深刻。”

说完，她转身就走进了性感帐篷。

性感帐篷上的红唇已经被罗布泊的沙土磨砺得有些斑驳，它随风飘动，显得很风尘。

干戈和小题做了早饭，大家吃完之后，朴诗玄带着最后一张法老面具，开着干戈的吉普车，离开了营地。

干戈和小题回到了锋利帐篷。

小题说：“她对我有敌意。”

干戈摸了摸她的脑门，说：“丫头，要是哪天我遇见了另一个我，我不但有敌意，而且肯定会揍他一顿。”

小题说：“你看她的眼神，简直想杀了我！”

干戈说：“用亲情慢慢感化吧。”

小题说：“你觉得我们是……亲情吗？”

干戈眨巴眨巴眼睛，说：“至少可以当朋友吧，用友情慢慢

慢感化。”

小题说：“也许她需要的是爱情……哎，你说她和夏邦邦有戏吗？”

干戈说：“昨天，他们好像聊到了很晚。”

小题说：“要是他俩成了，倒真是一段传奇的缘分，你看，一个富三代穿越到罗布泊，遇见了一个女孩。接着，他从地球那边飞到这边，进入死亡之海寻找她，最后把她从一个地下世界解救出来，重见天日……”

干戈说：“我也参与救援了啊。”

小题自顾自地说下去：“哎，等到他们结婚的时候，我去给沈小题当伴娘，然后让夏邦邦猜，谁是他老婆，要是他猜错了，你就冲上去给他一巴掌！”

干戈捏了一下她的鼻子：“你给我正经点儿！”

小题推开干戈的手，“咯咯”地笑起来。

有人走来了。

小题止住了笑，朝门口看去。

竟然是沈小题。她有些挑衅地说：“我可以和干戈单独谈谈吗？”

小题看了看干戈，说：“当然。”然后，她站转身走出去了。

沈小题在干戈旁边坐下来。

干戈朝旁边挪了挪，眼睛有点不知道该看什么地方。面对小题的本体，他的感觉很奇怪，他深深爱这个女孩，他深深爱着的却不是这个女孩……

沈小题说：“夏邦邦对我说了，是你要把我救出来的。”

干戈说：“大家的想法。老实说，我根本不认识你，之所以去救你，完全是因为小题。”

沈小题说：“是啊，因为小题……昨天晚上，夏邦邦和我聊了很多，你为了她差点死了……”

第240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4)

干戈说：“那个富三儿是说我有勇无谋吧？”

沈小题直直地看着干戈，突然抱住了他，失声痛哭。

这个动作让干戈大吃一惊，他的两只手张着，彻底手足无措了：“我的妈呀，你能不能小点声儿！……”

沈小题哭得越来越厉害，她哭出了这5年来所有的委屈和愤怒。

干戈紧张地朝外看了看，然后拿起了一张纸巾，拍了拍沈小题的肩，低声说：“哎哎，丫头，都过去了，不要哭了。来，擦擦。”

沈小题还是哭。

干戈说：“等我回到北京，叫上100个人，把那些面具人都给灭了，给你报仇，好吗？对了，你肯定最恨那个侏儒，我会把她送到学校去，让她天天有写不完的作业……不哭了！”

沈小题慢慢地止住了哭，松开了干戈。

干戈把纸巾塞到了她的手上。

沈小题擦了擦眼泪，突然问：“你爱她吗？”

干戈说：“我……当然爱她。”

沈小题说：“你爱她什么？”

干戈挠了挠脑袋说：“这他妈比高中的数学题都难……比方说吧，她从小就是个淘气包……”

沈小题说：“那都是我的故事。”

干戈愣了一下：“其实，我是来到罗布泊才喜欢上她的。她很聪明，很单纯，很直率……”

沈小题说：“这都是我的性格，她全是仿制的！”

干戈看了看沈小题：“你想……怎么样？”

沈小题看着干戈的眼睛，突然说：“你应该是我的。”

干戈呆了半天才说话：“丫头，你这个想法不对头……”

沈小题步步紧逼：“怎么不对头？”

干戈说：“虽然你们一模一样，但是我爱的是她，不是

你。”

沈小课题淡淡地说：“如果最早跟你一起来到罗布泊的是我呢？”

干戈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过了一会儿才说：“没有如果！我是和她一起来到罗布泊的，然后我们在地下古城救出了你——千万，咱们千万不要搞混了！而且，我这个人又臭又硬，你也不会喜欢我。”

沈小课题说：“她不是我姐姐，也不是我妹妹，她是假冒的我，我和她的思维方式，三观，包括喜欢的男人，全都一模一样。我为什么就不会喜欢你？”

干戈说：“就算你们什么都一样，但是你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东西——时间！进入罗布泊以后，我和小课题一起经历了很多事情，终生难忘，那是不可替代的！我和你没有，我们刚刚见面才两天！丫头，你现在的心态有问题，懂吗？”

沈小课题说：“别看我长年生活在地下，我的心理很正常。”

干戈摇了摇头：“你这是嫉恨她，你这是报复她。我告诉你，她和你一样善良，要不是她告诉我们，你每天八点钟去医院输液，我们根本没有机会把你救出来！”

沈小课题又拿起一块纸巾擦了擦眼睛，然后说：“可能是我和她之间有一种看不见的联系吧，我第一次见到你就觉得你很熟悉，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你和她的关系，昨天，我们回营地的路上，我一直在想，你是谁？我甚至怀疑，你是我前生喜欢的一个男人，你曾经带着我上天入地，胡作非为，我们在一起好开心，只是我记不起你的名字了……”

说完，沈小课题又哭起来，哭着说：“夏邦邦对我讲了你和她的很多事，我好像在梦里都经历过，就是我和你……”

干戈重重地拍了拍她的肩：“好了，丫头，有一天你肯定会遇到一个好男人，他带着你上天入地，胡作非为，你们拳打老人，脚踢小孩，顺便虐虐残疾人……”

沈小课题突然说：“你该杀了她……”

干戈把手松开了：“杀了……谁？”

沈小课题说：“她。”

干戈惊了一下。一个人活着，只能有一条时间轨迹，这就是命运，谁都不可能尝试两种未来。可是五年前，小題的生命分叉了，变成了两个，一个在正常的环境中成长，一个在非正常的环境中成长，从这个角度说，小題才是沈小題真实的现在。

干戈愣了半天才说：“沈小題，你该去看看心理医生。”

沈小題说：“她是个复制人！你和她在一起会有没完没了的麻烦！你是正常人类，我也是正常人类，你为什么非得偏向她？”

干戈说：“你可以把她当成你的双胞胎姐妹啊！”

沈小題摇了摇头：“我们不是双胞胎，我们之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也没有任何感情！她夺走了我的一切，我不该恨她吗？”

干戈说：“她说过，她会把你的生活全部还给你，跟我一起离开北京，远走高飞，你为什么非要赶尽杀绝呢？”

沈小題“哼”了一声，说道：“等我们一起回到北京，就没人能分清谁才是复制的了……”

干戈说：“至少我不会认错！”

沈小題突然坏坏地笑了一下，那一瞬间，干戈竟然恍惚了一下——虽然两个小題是同一个人，但是她们18岁之后的经历截然不同，导致她们略有差异，包括面容、神态和性格，小題的脸水嫩而光滑，而她的本体一直被囚禁，显得憔悴而呆滞。另外，小題内心更明朗，而她的本体却被仇恨充满，杀气更重——此时此刻，沈小題对着干戈坏坏地笑了一下，似乎一下恢复了18岁之前的样子，干戈真的有点分不清她是谁了。

沈小題笑着问：“你确定你不会认错？”

实际上，小題一直在帐篷外面偷听，她轻轻离开了。

她一个人在营地里茫然地转了一会儿，看到赵军和钟离彩在悍马旁边坐着，不知道在说什么。

她绕开了他们，走进了童真帐篷。

夏邦邦背着一个背包，正走出帐篷。他看见了小題，似

乎不敢确定她是谁。

小题说：“我是假冒那个。”

夏邦邦笑了笑：“她在跟干戈聊天？”

小题点了点头，然后问夏邦邦：“你去干什么？”

第241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5)

夏邦邦说：“我用航拍器看看地下古城那边的情况。”

小题说：“我跟你去吧。”

夏邦邦说：“好哇。”

小题跟着夏邦邦，来到营地外一个高大的沙丘上，夏邦邦把航拍器交给了小题，说了说操作方法，小题就把航拍器放飞了，她手忙脚乱地控制着它，它歪歪斜斜地飞上了天空。

夏邦邦说：“方向反了。”

小题说：“我知道，我先练练手。”

航拍器在营地上空盘旋了一圈，最后飞到了悍马附近，画面出现了赵军和钟离彩，两个人仰头看过来。

赵军朝航拍器摆了摆手。

航拍器飞走了。

小题说：“钟离和赵军的关系突然拉近了。”

夏邦邦说：“最近钟离好像心情不好，你们该多关心关心她。”

小题说：“很显然，她只需要你关心。”

夏邦邦叹了口气：“唉，这个女孩是个爱情动物。”

小题说：“你错了，她是个物质动物。现在没了物质，她就只是动物了。”

夏邦邦说：“小题，你这么说太刻薄了。”

小题说：“随便跟一个男人搞车震，不是动物是什么？我告诉你，昨天夜里我去厕所，亲眼看见她在三轮摩托上，宽衣解带，露出丰乳肥臀……”

夏邦邦有些惊讶：“干什么？”

小题说：“慰问哨兵啊！”

夏邦邦还是不明白：“什么叫慰问哨兵？”

小题说：“昨天晚上赵军站岗！你还不明白？”

夏邦邦呆萌地问：“怎么……慰问？”

小题说：“就在三轮摩托上慰问。”

夏邦邦终于明白了，他有点不相信：“真的？”

小题说：“我不想传八卦，我只想提醒你，提防点这两位。”

航拍器摇摇摆摆地朝地下古城方向飞去了。两个人不再说话，夏邦邦盯紧了显示屏。航拍器飞过盐壳地，飞过高高低低的雅丹……

过了会儿，夏邦邦突然说：“怎么会这样！”

小题看了他一眼：“你吃醋了。”

夏邦邦说：“你觉得，钟离会爱赵军吗？”

小题说：“我只负责报道真相，不表明任何立场。”

夏邦邦说：“我想听听你的看法。”

小题说：“他们不过是男欢女爱，我为什么让你提防他们？钟离做事目标明确，她来罗布泊就是为了傍上你，最初的时候，这姐们火力全开，势在必得。后来她渐渐发现没有任何可能，又对赵军投怀送抱了。这次她想干什么？我不知道。”

夏邦邦说：“但愿他们有始有终……”

航拍器并没有看到徐则达的越野车，也没有看到干戈的那辆吉普车，甚至没找到地下古城的入口。它拍摄的地貌很陌生。

夏邦邦从小题手里接过了遥控器，把航拍器拉升到高空，然后调整了一个方向，继续朝前飞。

小题说：“你和那个真身谈得怎么样？”

夏邦邦说：“沈小题？挺好的。”

小题说：“你们没什么……进展？”

夏邦邦有些疑惑：“进展？什么进展？”

小题说：“你来罗布泊不就是想找到她吗！”

夏邦邦说：“现实和想象总是不一样的……”

小题说：“难道你不喜欢她？”

夏邦邦思考了一下才说：“说不清。我总是会拿你和她比，总觉得她不是。”

小题说：“如果早知道是这样，你当初还会来罗布泊吗？”

夏邦邦很坚定地说：“我会，我必须要见到她。至少我能确定了，去年那次经历不是幻觉。”

小题说：“就这些？”

夏邦邦说：“这次能把她救出来，我也没有什么遗憾了。”

航拍器发现了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好像是一辆车，航拍器缓缓下降，终于看清了，那正是干戈的吉普车！航拍器在附近飞了一圈，并没有看到徐则达的越野车。航拍器继续一圈圈地飞，终于在距离吉普车半公里的地方找到了那个入口。

小题说：“它能不能从入口飞下去？”

夏邦邦摇了摇头。

小题说：“我来！”

夏邦邦把遥控器交给了小题，说：“它飞到地面之下就会失去控制了。”

小题说：“试试嘛！”

她笨拙地控制着航拍器，怎么都对不准那个入口。她把遥控器递给了夏邦邦：“你技术好，你来。”

夏邦邦说：“它很可能坠毁。”

小题说：“万一它超常发挥呢！”

夏邦邦操纵着航拍器，刚刚飞进了那个入口，航拍器就像一只失重的鸟，一下就摔在了通道里，显示屏顿时变得漆黑。夏邦邦使劲按了按遥控器，已经没有任何反应了。

小题眨巴眨巴眼睛，低低地说：“对不起……”

夏邦邦说：“没事儿。”

说完，他就把遥控器扔了：“我怀疑谷未素他们三个没找到地下古城。”

小题说：“那他们去哪儿了？”

夏邦邦朝远方看了看，说：“我希望他们迷路了。”

小题说：“哎，那个航拍器很多钱吧？”

夏邦邦说：“不重要。”

小题自责地说：“都怪我……”

夏邦邦从背包里掏出了一个小型仪器，像收音机那么大，他说：“我们玩玩这个东西吧。”

小提问：“这是什么？”

夏邦邦说：“找水的。”

小题紧张起来：“我们没水了？”

夏邦邦说：“做个准备吧。现在团队的人四分五散，不知道还要滞留多少天。”

小题说：“你觉得罗布泊有水吗？”

夏邦邦说：“自从发现了那个地下古城，我觉得罗布泊什么都可能存在。”

天有点阴，没有风，沉闷而压抑。

钟离彩心事重重地坐在赵军旁边，并不说话。

赵军先说话了：“现在，情敌一变二了。”

钟离彩冷笑了一声。

赵军说：“你不是让我帮你除掉小题吗？现在我有些迷惑，我要帮你除掉哪个小题？”

钟离彩说：“让她们去争吧，我累了。”

赵军说：“你为了邦邦才来罗布泊的，放弃了？”

钟离彩看了他一眼，露出了妩媚的笑容：“现在我有你了呀。”

第242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6)

赵军说：“你不要催眠我，我们只是在做交易，我懂。我已经收到了订金，也收到了尾款，我一定会做我该做的。现在我只需要指令。”

钟离彩看了看赵军，小声说：“赵军哥哥，我们离开吧？”

赵军朝童真帐篷看了一眼，没说话。

钟离彩说：“都疯了。如果我们现在不离开，恐怕永远都离不开了。”

赵军看了看钟离彩：“你觉得我们两个人……安全吗？”

钟离彩说：“我们必须带走那支激光枪。”

赵军说：“那是邦邦的。”

钟离彩说：“我来偷。”

夏邦邦取出各种电缆和电极，连接在一起，又用卷尺拉了一条直线，然后拿着一根金属杆，开始在沙土上取样。最后他把数据传输到笔记本里……

小题跟在他身边，说：“夏邦邦，你应该向沈小题求爱。”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什么意思？”

小题说：“我觉得你们很般配啊。”

夏邦邦继续忙活：“你的口气怎么很像我妈妈。”

小题说：“你们第一次见面穿越了整个地球，第二次见面又死里逃生……太不容易了。”

夏邦邦直起腰来，看着小题的眼睛说：“小题，你很少撒谎。”

小题说：“我经常撒谎啊！”

夏邦邦摇了摇头：“我只知道你现在在撒谎。”

小题说：“我不过是保媒拉纤，怎么就撒谎了？”

夏邦邦说：“你有目的。”

小题说：“好吧，弯来绕去也太累了，我实话实说，我担心她会和我抢干戈。”

夏邦邦的表情变得十分复杂：“不会吧？”

小题说：“她和我是一个人，什么都一样！我喜欢干戈，

她也一定会喜欢他！”

夏邦邦说：“你真的……喜欢干戈？”

小题说：“你说呢？”

夏邦邦避开了这个问题：“你是不是发现什么了？”

小题说：“刚才她去找干戈了，我听到了他们的对话，她抱着干戈哭得稀拉哗啦，她说干戈应该是她的……”

夏邦邦想了想，突然说：“小题，你在利用我。”

小题看着夏邦邦的眼睛，过了一会儿才说：“你喜欢我吗？”

夏邦邦说：“我……喜欢。”

小题说：“你要是不帮我就是不喜欢我。”

夏邦邦的脸一下就憋红了，第一次发起了脾气，他声音颤抖地说：“你把我当什么人了？我喜欢的是你，小题，不是任何代替品！”

小题很冷静地看着夏邦邦，半天才说：“有水吗？”

夏邦邦不耐烦地说：“没有！”

小题说：“如果你不帮我，我可能会把她送回延伸城。”

夏邦邦瞪着小题，说：“你！……”

小题说：“你不要忘了，我们两个天蝎女，我不黑她，她就会黑我。”

这时候，干戈和沈小题从营地走过来。夏邦邦和小题同时缄口了，都假装看电脑。

干戈走过来：“你们在干什么？”

夏邦邦抬头看了看他，说：“看看地下有没有水。”

干戈说：“费劲！想找水，从地下古城接根水管出来就行了啊。”

沈小题和小题互相看了一眼。

小题说：“干戈，你怎么把人家惹哭了？”

干戈看了看沈小题红肿的眼睛，沈小题说：“在地下待久了，一见风沙就流眼泪。”

小题说：“既然那么怕风沙，你们不待在帐篷里，出来干什么？”

沈小题说：“我想和你聊聊天。”

小题淡淡地笑了笑：“是谈判吧？”

沈小题说：“随你怎么说都行。”

干戈说：“你们姐俩到旁边去聊吧。”

沈小题说：“好哇。”

然后，她就朝旁边走去了，小题看了看干戈，干戈朝沈小题扬了扬下巴，示意她跟过去。小题有些无助地跟了过去。

走出一段路，沈小题停了下来，说道：“我老妈还好吗？”

小题说：“她住院了。”

沈小题盯着她问：“她怎么了？”

小题说：“我们的老爸回到北京之后，她受了刺激……”

沈小题说：“那是你老爸。”

小题耸了耸肩，低声说：“好吧……”

沈小题又问：“我表弟呢？”

小题说：“他出了车祸，失忆了。”

沈小题说：“你撞的。”

小题赶紧摇头：“我发誓，绝对不是我。”

沈小题沉吟了半晌，又说：“你考上了哪个大学？”

小题说：“北师大，心理系。”

沈小题冷笑了一下：“那是我的志愿。”

小题怯怯地笑了笑。

沈小题又说：“接下来你想怎么办？”

小题说：“没想过……”

沈小题望着远方，愤愤地说了一句：“五年！”

小题不解地看了看她。

沈小题说：“五年有期徒刑！”

小题低下头去。

沈小题说：“我就不跟你索要赔偿了，估计你也给不起，不过回到北京之后，你要彻底消失，不能再出现。”

小题想了想说：“我可以偶尔去看看咱老妈吗……”

沈小题说：“她是我老妈！”

小题小声说：“我能吗？”

沈小题说：“不能。”

小题的眼圈湿了，半天才说：“我知道了……对了，大学毕业证放在卧室的第二个抽屉里……还有，来罗布泊之前，我给两家公司投过简历，一家公司已经通过面试了，回去你看看邮箱，密码就是我的……你的出生日期。”

沈小题说：“这些不用你操心，我会自己找工作的。我再对你说一遍——如果你出现在北京，我会立即报警。”

小题说：“我听清楚了。”

背后传来干戈的声音：“嗨，你们赶紧回来！”

两个人回头看去，干戈使劲朝她们挥着手。

小题率先跑回去，问：“怎么了？”

干戈朝营地指了指：“他们跑了！”

小题这才听见一阵遥远的引擎声，一个火柴盒大小的黑影缓缓移动着离开了营地，正是那辆越野三轮摩托车，它朝着正南方向颠颠晃晃地驶去，看不清上面几个人。

夏邦邦赶紧收起找水仪，四个人朝营地跑过去。

第243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7)

他们到了营地之后，那辆三轮摩托车已经不见了踪影。

夏邦邦喊了声：“赵军！”

营地一片死寂，没人应声。

他又喊了声：“钟离！”

同样没人应声。

他急切地说：“他们去地下古城找人了？”

干戈说：“你觉得可能吗？他们是朝南边离开的，他们跑了！”接着，他迅速在营地里查看了一番，然后跑过来说：“估计他们把摩托车都装满了……”

夏邦邦说：“什么意思？”

干戈说：“丢了很多油，还丢了很多水！”

夏邦邦呆呆地说：“看来他们真的是离开了……”

干戈突然说：“你的激光枪呢？”

夏邦邦立即跑进了童真帐篷，过了半天才出来：“被他们偷走了！”

干戈说：“钥匙！”

夏邦邦愣了愣，赶紧把车钥匙递给了干戈：“你要去追他们？”

干戈没说话，直接跑向了悍马车。

夏邦邦说：“我跟你去吧？”

干戈头也不回地说：“保护这对双胞胎！”然后他跳进悍马，开着它呼啸着朝南边冲了过去。

营地之南，地貌平缓，悍马车像头猛兽横冲直撞，很快就咬住了那辆三轮摩托车的尾巴。

赵军看到悍马追过来了，他开始加速。

一个满身痞气的男人，一个据说万里挑一的武功高手，一辆专门为沙漠设计的摩托车，一辆顶级配置的悍马，在大漠上开始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追逐。

干戈紧紧跟在摩托车的后面，两辆车卷起了冲天的沙土。

干戈能看见，赵军戴着面具，微微弓着腰，几乎半蹲半站在摩托车上，时不时地看一眼后视镜。摩托车忽高忽低，剧烈地颠簸，钟离彩坐在后座上，双手死死抱着赵军的腰，她好像在干呕。

在一片平坦的盐壳地上，干戈一踩油门，渐渐超了过去，他试图逼停摩托车。

摩托车立即减速了。悍马冲过去之后，干戈一脚急刹车，摩托车却从它旁边钻出来，“轰隆”一声窜了过去。

干戈快速换挡，再次追上去。

两辆车就像一头狮子追赶一只猴子，一个力大无穷，一个灵巧无比。

干戈再次和摩托车并驾齐驱。

他摇下车窗，对他们喊道：“把激光枪还给我！”

赵军戴着面具，看不见他的表情，他一只手操作摩托车一只手扬了扬那支激光枪，把枪口对准了干戈，朝上一抬，做了个射击的动作。

干戈立即放慢车速，把车窗摇起来。

他再次猛轰油门，朝摩托车的尾巴撞去。钟离彩尖叫起来。

摩托车受到重创，一下失去了方向，朝旁边冲过去。赵军手里的激光枪掉到了地上，飞扬的沙土阻隔了视线，干戈并没有看到，悍马的车轮滚过之后，那支激光枪真的变成了一堆玩具的零件，花花绿绿地散在了沙子中……

赵军机灵地躲过了几个深坑，朝西边驶去了。他想避开平坦的盐壳地，不远处就是一片高低起伏的沙丘，那种地貌更适合越野摩托车。更远处就是一片奇形怪状的雅丹了。

如果摩托车进入了雅丹地貌，就像老鼠钻进了洞里，悍马这只猫就无可奈何了。

干戈暴怒了，猛轰油门，想再次撞向摩托车的尾部。

这时候，悍马的车轮在厚厚的沙土上开始出现打滑，摩托车渐渐和悍马拉开了距离。

干戈没有停止追赶，他用力扳着方向盘，绕开那些高大的沙丘，从相对平缓的地方再次逼近了摩托车。

钟离彩哭喊着什么。引擎声震天，干戈听不清，他再次摇下了车窗，终于听清了，钟离彩喊的是：“你滚开！”

他喊道：“你跟他走很危险！”

钟离彩哭喊道：“我让你滚——开——”

干戈把车窗摇起来，从侧面朝摩托车撞去。摩托车倾斜了一下，立即朝沙丘冲过去。

干戈再次躲开，从平地绕过去，继续追。

终于，越野摩托车冲进了雅丹地貌。

地上的沙子越来越厚，悍马几次差点被陷住，干戈不敢再追了，他停下车，从车上跳下车，掏出一把刀子，紧紧抓在手里，朝着摩托车跑过去。

摩托车的速度也越来越慢，它在一个沙坑里折腾了半天才冲出去。这时候，干戈离摩托车只有100米左右了。

沙子很软，干戈就像在厚厚的雪地上跋涉，每走一步都很吃力。

摩托车终于卡在一个沙丘上，动不了了，赵军从摩托车上跳下来，拉着钟离彩朝雅丹里逃去，钟离彩一边跟着赵军跌跌撞撞朝前走一边大声地哭。

干戈穷追不舍。

钟离彩跑得慢，干戈离他们越来越近了。

干戈喊道：“万里挑一，你回头看看！”

干戈的声音太近了，赵军忍不住回头看了他一眼。

干戈挥了挥手里的刀子，喊道：“你在我射程之内了！你再跑，我就扎死你！”

赵军不理他，拽着钟离彩继续朝前跑。

干戈说：“你放了大明星，你爱去哪儿去哪儿！”

赵军还是不理他。

这时候，钟离彩被一块石头绊了一下，“扑通”一声摔倒在地上。赵军使劲拉了拉她，她只是哭，并不站起来。

赵军只好停下，把她拦腰抱起来，控制在了怀中。

干戈上气不接下气地走近了他们，然后弯下腰，大口大口地喘。

干戈在喘。

钟离彩在哭。

赵军戴着面具，静静地看着干戈。

干戈两只手拄在膝盖上，说：“缴枪不杀……”

赵军似乎笑了一下：“如果激光枪在我手里，我会让你说话吗？”

干戈看了看赵军：“枪呢？”

赵军说：“刚才扔到沙漠里了，你去找找看。”

干戈又喘了一会儿才说：“你们跟我回去。”

赵军说：“不可能。”

干戈说：“我不是在跟你讲价还价。”

赵军一只手抱着钟离彩，一只手掏出一把刀子卡在了她的脖子上。钟离彩一下就不哭了，她愣愣地看着赵军：“你要干什么……”

赵军用刀子顶了顶她的脖子。

第244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8)

钟离彩大惊失色，再不敢说话了。

干戈认得出，那是他的刀子。

干戈说：“你偷了富三儿的激光枪，又偷了我的刀子，你惯偷啊！”

赵军说：“我不需要女人，我只需要武器。”

干戈直起腰来，说：“你想怎么样？”

赵军摘下面具，扔在了沙地上：“你敢再朝前走一步，我就杀了她。我提醒你，别说你飞刀，就算狙击手也阻止不了我。”

干戈端详了一下赵军，过了半天才说：“你他妈到底是谁？”

赵军把刀子从钟离彩白嫩的脖子上移开，但另一只手把她箍得更紧了，他转过身体，用持刀的手把衣服朝上撩了撩，露出了一圈纱布，脏兮兮的，已经看不出原有的白色了，后腰处现出乌黑的血迹。

他转过身来，又一次用刀子顶在了钟离彩的脖子上。

干戈变得很冷静了，问：“小题扎的？”

赵军说：“那个女孩比这个女孩猛多了。”

钟离彩不敢回头，她看着干戈，眼里充满了恐惧和哀求。

干戈说：“你什么时候投靠那些面具人的？”

赵军笑了笑：“猪，我们第一次去地下古城，我离开了你们几个钟头，那个时间我们就完成了谈判。我们都很讲效率。”

干戈说：“你能给他们什么？”

赵军说：“我承诺把你们给他们。”

干戈点了点头，又问：“那他们能给你什么呢？”

赵军说：“他们会帮助我脱罪。”

干戈皱起了眉头：“你犯了什么罪？”

赵军说：“万里挑一的人当然是万里挑一的罪。”

干戈换了个问题：“哎，我很想请教一下，既然小题是复制人，他们为什么让你绑架她呢？”

赵军说：“那是我的主意。”

干戈歪了歪脑袋，继续问：“为什么？”

赵军说：“团队接二连三被面具人袭击，我很担心自己暴露，只有让小题消失，才会把大家的注意力转移到她身上。没想到，那丫头的身上竟然藏着刀子，而且差点杀了我。”

干戈说：“你不是武功高手吗？就算她扎伤了你，你也应该能杀了她，为什么放弃了？”

赵军说：“跑出了那么远，我认为她肯定找不回去的，必死无疑。没想到，你把她找到了。”

干戈依然有疑问：“你伤得那么重，你是怎么回到营地的？”

赵军说：“我带着水。”

干戈说：“水？”

赵军说：“喝水就当输血了。”

干戈竖起了大拇指，说：“我他妈开始崇拜你了。”接着他看了看惊慌失措的钟离彩，又说：“不过，你现在这个举动有点不男人。”

赵军说：“我连人都不是，更谈不上是不是男人了。”

干戈说：“你对那个富三儿服服帖帖，唯命是从，这么做对得起他吗？”

赵军怪怪地笑了笑，说：“你想想，如果说在这个团队里我最恨一个人，会是谁？”

干戈说：“我不关心，我只想问你，你打算把这个大明星怎么样？”

赵军说：“她是我老婆啊，只要你不管闲事，我会带着她安全地离开罗布泊。”

干戈差点笑出来：“她是你老婆？”

钟离彩被赵军牢牢控制在怀中，不敢说任何话，眼泪流下来。

赵军说：“不般配？”

干戈说：“好吧好吧，就算她是你老婆，你这也属于家庭暴力，如果我非要管呢？”

赵军用刀子在钟离彩的脖子上晃了晃：“那她就会死。”

干戈说：“看来我不该多管闲事……我走，我现在就走。树上的鸟儿成双对，你们夫妻双双把家还吧。”

赵军不说话，盯着干戈。

干戈把刀子装起来，一步步后退，终于转身离开了。

走出几步，他又停下来，回头对钟离彩说了句：“瞧你这老公找的……”

钟离彩似乎想说什么，赵军用刀子制止了她。

干戈说：“该！”

然后，他直接走到悍马车前，上去了。他看了看赵军，赵军依然控制着钟离彩，并没有动窝。

他打着火，掉头朝营地方向开去。

走出一段路，他看了看后视镜，赵军已经拽着钟离彩上了摩托车，钟离彩朝干戈的悍马望过来。摩托车开动了，朝着相反的方向开去……

干戈回到营地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夏邦邦和两个小題站在帐篷外，正在焦灼地等待。

干戈的心里突然有些酸楚，团队人数最多的时候达到10个人，甚至可以称为浩浩荡荡，现在，只剩下他们冷冷清清4个人了……

第11节：三个异想天开的人进入了地下古城

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开着越野车一直荒漠上转悠，始终没找到那个入口。

Cassie有点后悔了，小声说：“咱们回去吧……”

徐则达看了谷未素一眼，谷未素说：“要回你们回，让我下车。”

Cassie就不敢说话了。

徐则达继续朝前开。

时间过了中午，Cassie突然哭起来。

徐则达问：“你怎么了？”

Cassie说：“我饿了……”

徐则达说：“对不起，走得太急了，没带吃的……忍着点儿，等到了地下古城就什么都有了。”

谷未素说：“不要再浪费汽油了，停。”

Cassie看了看谷未素，激动地问：“姐姐，你决定回去了？”

谷未素说：“你离暴富只差一步了，现在放弃，你甘心吗？”

Cassie果然犹豫起来：“我不甘心，我就是太饿了……”

谷未素对徐则达说：“等3：14。”

徐则达把车停下来，感慨道：“谷未素这个计划非常有远见啊！”

谷未素看了看表：“只差几十分钟了，远见个屁！”

徐则达说：“不不不，你这个建议简直就是咱们这个小团队的航标灯！”

熄火之后，世界安静下来。

谷未素说：“一会儿到了地下古城，我不会跟你们一起走的。”

Cassie说：“为什么要分开？”

第245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39)

谷未素看着窗外说：“我和你们不是一路人。”

Cassie说：“我们都是敢于冒险的人啊！”

谷未素说：“我来寻找一个快乐的世界，这是科学和哲学范畴的探索。你们呢？”

徐则达和Cassie互相看了看。

谷未素接着说：“徐镇长，你是为了两个女人，Cassie，你是为了money，我们不可同日而语。”

Cassie小声说：“徐镇长，那你要跟我在一起啊。”

徐则达说：“凯西，这个这个你放心，我会保护你的。”

接下来，三个各揣心事的人就不说话了。

时间慢慢逼近了3：14，三个人急切地朝外张望着，突然，他们同时瞪大了眼睛——无边无际的荒漠上，从四面八方出现了无数个石头大门，他们好像来到了英国的巨石阵！

过了半天，徐则达才嘀咕了一句：“到底哪个才是啊……”

没有人说话。

三个人就那么手足无措地观望着，几分钟之后，那些石头大门迅速消隐，就像一场幻觉，荒漠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

徐则达看了看谷未素：“怎么办？”

谷未素说：“开车找啊！”

徐则达就手忙脚乱地发动了车，开始四处乱撞了。

走着走着，谷未素突然喊道：“在那儿！”

徐则达和Cassie顺着她的手指看去，一个雅丹背后露出了干戈那辆吉普车的车尾。

谷未素跳下了车。

徐则达和Cassie随后也跳了下来，三个人朝着那个方向跑过去。

果然，他们在吉普车的附近找到了那个入口。

Cassie说：“干戈来了！”

谷未素说：“他来不来无所谓，现在我和团队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说完，她戴上面具就走了下去，徐则达和Cassie也戴上面具，跟着她走了下去。

此时，谷未素成了三个人的主心骨。

他们刚刚走进入口，就看到了夏邦邦的航拍器，它的一个螺旋桨已经摔断。

Cassie把它拿起来，似乎想带走。

谷未素说：“你拿它干什么？”

Cassie小声说：“钟离说，这东西60000美金呢……”

谷未素说：“你拿着它会暴露身份！”

Cassie想了想，忍痛割爱地把航拍器放在了地上。

谷未素这才注意到Cassie背着一个很大的牛仔包，里面鼓囊囊的，她疑惑地问：“Cassie，你怎么背着这么大一个包？你是不是担心那些面具人不知道你是来旅行的？”

Cassie抓紧了背包带，固执地说：“我必须背着它！”

谷未素说：“里面是什么？你不能把它放在车上吗？”

Cassie说：“没什么，都是包……”

谷未素说：“你背那么多包干什么！”

Cassie说：“我是来复制钱的，我必须有东西装走啊！”

谷未素无奈地说：“一会儿我们各走各的，我只能祝你们好运了。”

由于其他队友来过几次地下古城，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只是从他们口中了解了一些地下古城的情况，包括格

局，路线，规矩等等，不过，他们很快就找到了那个电梯。

谷未素说：“我先下去，你们一会儿再下去。我们在下面可能见不着了，提前告个别。”

Cassie的眼睛突然就湿了，她抱了抱谷未素，带着哭腔小声说：“姐姐，要是你真的到了……另一个世界，我们怎么联系啊！”

谷未素也抱了抱她，说：“傻孩子，这是永别。”

Cassie一下就哭出来。

徐则达警惕地四下看了看，说：“这是敌占区，不要儿女情长了，赶紧行动吧！”

电梯门缓缓打开，谷未素一步就跨了进去，轻轻说了声：“再见……”

电梯门缓缓合上了，开始下降。

徐则达和Cassie无声地等待，过了好半天，电梯终于再次升上来，打开了，空的。

两个人进去之后，电梯缓缓合上……

Cassie毕竟是第一次来到地下古城，她十分紧张，在电梯里左顾右盼。

徐则达突然抓住了她的胳膊，小声说：“凯西，我们真的要下去吗？”

Cassie甩开了他的手，说：“徐镇长，你是个男人，这时候你可不能怂啊！”

徐则达低下头，说：“我有个不好的预感……”

Cassie着急地说：“我们都下来了，你说这些不是吓人吗！”

这时候电梯门打开了。

Cassie朝外看了看，只有青色的石墙，她拽了拽徐则达：“走哇……”

徐则达犹犹豫豫地跟着她走出来，走出几步又停下了。他小声说：“凯西，你必须把你的包扔掉……”

Cassie说：“那我来干什么！”

徐则达说：“如果你不扔掉，我们只能分开走了……”

Cassie又着急又气愤，想了半天才小声说：“分开就分开！你把车钥匙给我！”

徐则达警惕地问：“为什么？”

Cassie说：“要是你先出来，把车开走了怎么办？”

徐则达说：“你要是不在车那儿，我会等你啊。我们是一个小团队！”

Cassie摇了摇头：“我不相信你。”

徐则达反问她：“要是你把车开走了呢？”

Cassie说：“我不会开车！”

徐则达只是看着她，还是不肯交出车钥匙。

Cassie威胁道：“你给不给？你不给我喊人了！”

徐则达赶紧掏出了车钥匙，递给了Cassie：“我们不能内乱，啊，这个这个，不能内乱！”

Cassie夺过车钥匙，转身就走了。

Cassie离开之后，老谋深算的徐则达停在电梯门口，竖起耳朵听动静。地下古城里很嘈杂，有点像自由市场。

过了好半天，他并没有听到什么异常的声音，这才慢慢朝前走。

第246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0)

进入地下楼兰之后，他慢慢地朝前走，就像在雷区。他在面具之后，依然挂着憨憨的微笑，已经改不了了。路上遇见面具人，他忍不住朝对方频频点头，那样子很像个大领导，引得几个面具人停下来愣愣地看他。

终于，“大领导”看到了那个佛塔，他正要跨过木桥，突然，一个面具人抱着一个小女孩出现在徐则达面前，挡住了他的去路。

徐则达停下来，双腿开始发抖。

小女孩说：“这是赵军的面具。”

徐则达不知道该说什么，双腿抖得更厉害了。

小女孩笑起来，声音那么清脆，她说：“我叫小让。”

徐则达哆哆嗦嗦地说：“小让同志，你好……”

小让说：“你把它摘下来吧。”

两个面具人迅速朝徐则达走过来。

徐则达身体一软，正要瘫在地上，被两个面具人抓住了胳膊，架起来。其中一个摘掉了他的面具。

奇怪的是，徐则达已经快吓尿了，但是他的脸色依然挂着无害的笑容，只是脸色像纸一样白，那笑容就像是画上去的。

小让说：“你很面生啊，自我介绍一下吧。”

徐则达被两个面具人架着，两条腿几乎悬空了，他吞咽了一下口水，依然挂着僵硬的笑容，颤巍巍地说：“啊，这个这个，我是徐镇长，主管镇里的农业工作……”

小让说：“你知道我是谁吗？”

徐则达说：“这个这个，我早就听过您的大名，这个这个，我知道您是这里的一把手，啊，年轻有为，年轻有为啊……”

然后，他像来参观考察一样四下看了看：“这个人防工程很不错嘛，什么时候建的啊？”

小让说：“这不是人防工程，这是防人工程。”

接着，她摸了摸他不停抖动的大腿，说：“不要废话了，老实说，你来干什么？”

徐则达说：“我们都是做领导的，啊，这个这个，我们是不是应该单独谈谈……”

小让说：“你活不长了，抓紧时间说说你的愿望吧。”

徐则达的身体又一软，两个面具人再次把他扶直了。

他终于不笑了，眼里闪着惊恐的光，大声说：“小让同志，你千万不要杀我啊，我可以辅佐您工作！过去，我管着全镇农业人口12544人！……”

小让笑了：“这里没有农业。”

徐则达说：“我可以开发这里的旅游啊，可以招商引资啊，可以……”

小让说：“说吧，你下来干什么？”

徐则达竟然抽抽搭搭地哭起来：“我糊涂啊，娶了两个老婆，本来她们都挺小鸟依人的，这个事情败露后，她们都变成了母老虎，不依不饶。这个这个，你该理解我，我们当领导的，社交面太广，免不了有一些人情往来，她们抓着这些把柄，非要把我送进大狱……我只有复制一个自己，才能越过这个坎儿……”

小让说：“你们来了几个人？”

徐则达愣了愣：“我一个……”

小让说：“你不但对女人不说实话，对小孩儿也不说实话！你们来了三个人！”

徐则达说：“啊，这个这个，她们也来了啊……”

小让说：“你们还有两个人刚刚也来了呢。”

徐则达颤颤地问：“是谁？”

小让说：“一个叫赵军，一个叫钟离彩。有了赵军，我才揭下了你的面具。”

徐则达说：“哦，原来他弃暗投明了……我不得不说，啊，不得不说，这个赵军同志的眼光是长远地，决定是果断地！”

小让说：“上午你们还来了一个人。赵军记不清他戴什么面具了，我希望你能告诉我。”

徐则达说：“我这个人向来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小让说：“那好吧，不过我要告诉你，我们可以复制你，但是我们不会让你本人离开延伸城。”

徐则达说：“为什么……”

小让说：“你必须在我们的控制之下。”

徐则达赶紧说：“啊，这个这个，我个人的事情自己解决

吧，就不麻烦你们复制了！不过，这次来罗布泊，能够认识您，我真的很荣幸……”然后，他试着站直身子，对旁边的面具人小声说：“二位辛苦了，不用搀着我了，谢谢，我得走了。”

小让说：“我会让你离开吗？”

徐则达眨巴眨巴眼睛，说：“当然，如果您需要我留下来配合您……”

小让说：“把他带到管制区。”

然后，她拍了拍“坐骑”的肩，那个面具人就抱着她离开了。

两个面具人推着徐则达朝前走。

徐则达大喊道：“我想起来了，那个人戴着法老面具！小让同志，我们有什么事可以坐下来慢慢谈嘛！”

小让根本没有回头。

徐则达“扑通”一下坐在了地上，喊道：“我可以带你们去找到营地！两个小题都在那儿！”

两个面具人粗暴地拖着他，走过木桥，走向了通往延伸城的密码门。

徐则达还在喊：“小让同志！……”

Cassie背着一个大包，梗着脖子，目不斜视，一直快步朝前走。

三三两两的面具人走过来，有说有笑，并没人注意到她的背包。她的胆子渐渐大起来，一边朝前走一边东张西望，又害怕又好奇又激动。害怕是因为这些面具人来历不明，随时都可能发现她，把她捉住。好奇是因为这个地下古城太独特了，格局太壮观了，类似于某种宏大的古装片场。激动是因为她很快就能复制无数的美钞了，她将从一个屌丝转眼变成亿万富婆……

她没有注意到，她身后一直跟随着两个面具人，他们一声不吭，始终和她保持着不远不近的距离。

走着走着，Cassie终于来到了那个佛塔下，看到了那个密码锁。

她伸出手，颤巍巍地按下了：142857。

石门无声地开了。

她朝里看了看，黑咕隆咚，她双眼一闭就钻进去了。

第247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1)

几秒钟之后，她从延伸城出现了，她使劲揉了揉眼睛，一边好奇地四下张望一边摸索着朝前走，终于看到了那个石头空间，拱形的顶部有个很大的太极图，就像某种顶灯，发出幽幽的蓝光。

她一下就停住了，就像中了巨奖彩票，心脏开始猛跳起来！

她不知道，那两个面具人始终跟随在她的背后。

她试探地走进了这个石头空间，把背包放下来，打开，从里面拿出了几个空背包，依次摆好，接着她掏出钱包，颤巍巍地夹出了那张崭新的美钞，放在了太极图的正下方，然后她双手合十，无比紧张地嘀咕起来：“芝麻开门芝麻开门.....谢谢.....芝麻开门.....”

那个太极图突然射出了刺目的光芒。

Cassie一下就睁开眼睛，激动地张大了嘴巴，死死盯住了那张美钞。

突然，半空中传来一个类似机械的声音：“伪钞，拒绝复制。伪钞，拒绝复制。伪钞，拒绝复制.....”

Cassie惊呆了。

接着太极图的光芒迅速消失。

Cassie冲过去，把那张美钞拿起来，翻来覆去地看，又对着太极图照了照，眼泪都快流下来了：“怎么会是伪钞呢！不是的！”

她再次把美钞放在了那块石头上，然后死死盯着它。

太极图不再发光。

一直跟随她的那两个面具人走进来了。

Cassie依然没发现，她对着太极图叫起来：“我保证这是真钱！您再检验！”

两个面具人分别抓住了她的两条胳膊，把她拖拽出去。

Cassie看了看这两个面具人，依然在辩解：“它搞错啦！我带的绝对是真钱！”

两个面具人一言不发，架着她走向了管制区。

Cassie突然回过神来：“你们要带我去哪儿！”

一个面具人说：“去你的下半辈子。”

Cassie说：“放开我！放开我！”

谷未素来到地下古城之后，直接走向了那条河。

似乎很顺利，很快她就来到了那座佛塔下，按下了密码。

石门无声地开了，她丝毫没有犹豫，一闪身就钻了进去。

很快，她就出现在了石头迷宫内，恍若一梦。她四下看了看，这个迷宫的怪异气质令她无比兴奋。

她贪恋地抚摸着那些巨石，慢慢朝前走去，这时候她甚至不确定自己是不是已经来到了另一个世界。

背后传来了脚步声。

她没有回头，她停下了，蹲下身子假装系鞋带，她发现身后跟着一个身材高大的面具人，她停下了，那个面具人也停下了，站在巨石前，似乎在研究那块巨石的纹理。

谷未素站起身来，继续朝前走，拐了一个弯儿之后，她突然跑起来。

迎面走过来几个面具人，谷未素一边跑一边做起了扩胸动作。

那几个面具人走过去了，她回头看，跟踪她的那个面具人已经冲过来。毫无疑问，这个人已经发觉她是个闯入者了。

她不再伪装，不顾一切地朝前跑。

她冲到了石头迷宫的最外围，看到了一排铁栏杆，隔离出了另一个空间，里面似乎有人走动，他们没有戴面具。谷未素顾不上仔细看，跑了过去。

她回头看了一眼，那个高大的面具人逼得越来越近了！

她继续朝前跑，又看到了一个空间，顶部有个发光的太极图，她不敢停留，跑了过去。

再次回头看，那个面具人离她只有十几米远了，他面具后面的脸好像在笑着。

谷未素感觉自己陷入了噩梦中，跑得踉踉跄跄，已经有点体力不支。

突然，她看见旁边有一个黑乎乎的通道，她没有犹豫，直接就冲了进去。

黑暗成了谷未素的掩护。

她放慢脚步，本能地眯起眼，伸出两只手挡在前面，朝前摸索。

走出一段路，她回头看了看，那个高大的面具人停在了通道口，变换着身姿，朝里窥探着。他没有跟进来！

谷未素继续朝前走，终于，四周变成了一片漆黑。

阵阵阴冷的风迎面吹过来，这条通道似乎没有尽头。她的心猛烈地跳起来，忽然想到了一种可能——说不定歪打正着，她真的跑进了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通道！

她没有停止脚步，一直摸索着朝前走。

突然，黑暗中好像亮起了一道闪电，她一阵昏眩，接着就失去了知觉。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谷未素慢慢苏醒过来。

四周依然一片漆黑，她爬起来，揉了揉脑袋，继续朝前走，不知道走出了多远，她隐约看到了一丝光亮，那应该是星光。

这让谷未素异常欣喜。

她抑郁得太久了，快乐已经变得无比陌生，这种异常欣喜的感觉让她异常欣喜！

她加快脚步朝那丝光亮走过去，最后从一个很大的出口爬出来，她瞪大了眼睛——她并没有看见罗布泊！此时她站在一个火山顶部，四周布满了黑色的石头。

她闻到了一股陌生的空气味道，潮湿而腥咸。借着夜色，她朝四周看去，看到了连绵的山，无边无际的树木。

她不知身在何处，但是她知道她已经彻底告别了过去的生活！

她原地坐下来，狂乱的心跳慢慢平复下来。

她一直等到天亮，站起来，朝远处眺望，看到了房舍！她从山上走下来，朝着房舍的方向，在树林中快步穿行。

身后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尾随，她回头看了看，竟然看到了各种花色的猫，足足有几十只！它们停下来，好奇地看着谷未素。

谷未素蹲下来，朝它们伸出了手。

那些猫纷纷后退。

谷未素笑了，她从来没有笑得这么开心过。接着她站起身来，继续朝前走。

那些猫一直尾随着她。直到她走出了树林，它们才四散跑开，一转眼都不见了。

谷未素沿着一条小路快步朝前走，满心兴奋，她要尽快见到人，她要尽快跟这个新世界打声招呼。

第248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2)

终于，她来到一个类似农场之类的地方，看到了一个穿白裙的小姑娘，她生着一张印欧混血面孔，正在把羊赶出羊圈。

谷未素走过去，问了一句：“嗨！这里是外星吗？”

小姑娘看了看她，有些惊讶，说了句什么，谷未素没听懂。

谷未素又改用英语说了一句：“请问，这里是什么地方？”

小姑娘用很不标准的英语说道：“这里是智利的ExtendedIsland。”

第12节：婚礼这一天.....

今天是骚叔和薇拉远行的日子，他们要在旅行中完成他们的移动婚礼。

薇拉可能是太兴奋了，天刚蒙蒙亮就睁开了眼睛。

她转头看了看骚叔，发现骚叔双眼通红，正看着天花板。

薇拉一下坐起来：“你一宿没睡？”

骚叔说：“睡了睡了，醒得太早了。”

薇拉说：“你比我还激动！”

骚叔坐起来，亲了薇拉一下，说：“新婚快乐。”

薇拉也亲了骚叔一下：“你也新婚快乐。”

两个人洗漱完毕，下楼吃了早餐，回到房间之后，开始收拾东西。

薇拉的动作非常麻利，很快就收拾好了，骚叔一直坐在椅子上看着她。她说：“老公，我们出发了！你怎么了？”

骚叔站起身来：“我……下楼买点药。”

薇拉说：“买药？你哪里不舒服？”

骚叔说：“胃。”

薇拉说：“我有胃药啊。”一边说一边去翻箱子。

骚叔改口说：“不，应该是肚子。”

薇拉说：“我们到火车站买不行吗？”

骚叔咧了咧嘴：“疼得厉害……”

薇拉说：“你待在这儿，我去给你买。”

骚叔拦住了她：“我得咨询一下药店工作人员。你等我吧。”

薇拉看着骚叔，半天才说：“那你快去快回啊。”

骚叔走到门口的时候，回头看了薇拉一眼，似乎想说什么。

薇拉说：“嗯？”

骚叔走回来，亲了她一下，低声说：“没事儿，等我。”然后就走出去了。

骚叔走到一楼，并没有走出去，他来到大厅休息区在沙

发上坐下来，掏出了手机看了看，然后紧紧抓在手中，另一只手插进了头发中。

薇拉从步行梯走下来，在酒店一个拐角处悄悄看着他。

骚叔保持着那个痛苦的姿势，一动不动。

薇拉的眼神越来越警惕。

大概过了十几分钟，骚叔终于坐直了身子，拨通了电话。

薇拉死死盯着他。

骚叔说：“110吗，我报警……”

接线员是个女警员：“先生，您请说。”

骚叔说：“我……”

女警员：“先生，您请说。”

骚叔支支吾吾：“我要举报……”

女警员：“您要举报什么？”

骚叔似乎下定了决心：“我要举报一个惊天的秘密！只是……只是不知道该找什么部门，所以只能打给你们了，你们要保证，不要伤害她……”

女警员：“先生，请您说具体点好吗？”

骚叔说：“罗布泊，新疆的罗布泊，有很多复制人，其中一个复制人来到了北京，她叫薇拉，哦，张薇拉，她就在我身边，我现在在花美酒店4012……”

女警员说：“先生，我听不懂您在说什么。”

骚叔低着头，一只手把电话紧紧贴在耳朵上，一只手挡着嘴巴，急切地说：“这些复制人很可能来自外星，目前我们对他们一点都不了解，但是他们确实存在！你不要怀疑我的神智，事关重大，请你向上级做个汇报！”

女警员问：“你举报的这个人，张薇拉，她伤害您了吗？”

骚叔说：“没有。”

女警员又问：“她危害社会治安了吗？”

骚叔说：“没有……”

女警员接着问：“就是说您现在没有任何危险，也没有被限制人身自由？”

骚叔说：“是的……”

女警员说：“先生，我们接警的范围主要是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还有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至于您举报的情况，我们没办法出警，我建议您到附近的公安机关去，当面对民警讲清楚。”

骚叔说：“好吧……”

女警员：“您还有什么事吗？”

骚叔有些沮丧：“没了。你的声音很好听。”说完就挂了电话。

薇拉在拐角处一直盯着骚叔，只能听见只言片语。

骚叔挂了电话之后，警惕地扫视了一圈，她赶紧藏起来。

当她再次探头看过去的时候，骚叔已经走向了酒店外，他的步子很沉重。

薇拉闪身出来，跟了过去。

骚叔走出了酒店，沿着马路旁的人行道慢慢朝前走，似乎在寻找什么，又像是在思考什么。

骚叔的车就停在酒店楼下，薇拉掏了掏口袋，摸出了车钥匙，打开车门钻进去，开着它，远远地跟在了骚叔的后面。

骚叔的步子越来越快了，不时地朝两旁张望。

薇拉的表情变得越来越冷。

为了和骚叔拉开距离，她开得很慢，后面的车烦躁地按着喇叭，她不理，只是冷冷地盯着人行道上的骚叔。

后面的车按了半天喇叭，终于超过来，摇下车窗，对她骂着什么。

薇拉依旧慢慢地开车，好像看不见也听不见，高楼、车龙和行人在她的视野中统统消失了，只有骚叔那个欠揍的背

影。

前面出现了一个大门，挂着警徽。骚叔快步走过去。

薇拉突然加速，冲了上去。

骚叔正要走进公安局大门的时候，敏感地回头看了看，他看到了他的车，看到了薇拉，虽然玻璃反光，但他还是看清了薇拉的脸。就在他愣神的一瞬间，那辆车快速朝他撞过来.....

骚叔被撞出了几米远，摔在路旁的树丛下。

薇拉迅速下了车，快步走到他的跟前，他的脸朝下，静静趴在地上。薇拉把他翻过来，他的脸上只有灰土，竟然没有一滴血。他昏迷着。

公安局门口一个车管员跑过来。

薇拉淡淡地说：“麻烦你，帮我把他抱到车上去。”

第249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3)

车管员看了看骚叔，说：“赶紧打急救电话啊！”

薇拉说：“我现在就送他去医院！”

车管员说：“你.....要是跑了怎么办？”

薇拉吼起来：“他是我老公！”

车管员有些不知所措，他没有走过来，只是低低地说：“没有医护人员，我可不敢碰他.....”

薇拉不再说什么了，她抱起骚叔的身体，趑趄趑趄地拖到车前，把他抱到后座上，然后开车就离开了。

事故现场聚集了四五个人，怔怔地看着她离开，没人阻止。

薇拉没有去医院，她直接开到了酒店，从楼上把行李拿下来，从容地退了房，回到车上，用骚叔买来用于逃生的绳子，把他捆了个结结实实，然后开车朝密云方向驶去。

骚叔一直在后座上平躺着，双眼紧闭。

上了高速，人越来越少，车也越来越少，两旁是平坦碧绿的庄稼，更远处可以望见若隐若现的青山。

她回头看了看骚叔，泪水涌出了眼眶。

她擦了擦眼泪，把音乐打开了，一个嘶哑的男人在唱：风雨带走黑夜，青草滴露水，大家一起来称赞，生活多么美。我的生活和希望，总是相违背，我和你是河两岸，永隔一江水！……

在歌声中，薇拉风驰电掣，很快来到了密云县城，她专门来到她跳舞的那家清真餐厅的门口停了停，然后慢慢驶离——那是他们最早相识的地方；接着，她开车来到她住过的公寓，朝上看了看，她的房间已经更换了主人，但是他们在那里度过了甜蜜的第一夜；再接着，她又开车来到了骚叔那个小区的红牌楼下停了停，里面有他们曾经温馨的家……

骚叔一直躺在后座上，不省人事。

薇拉在密云县城转悠了很长时间，甚至在一个日杂店买了一把铁锹，然后她开车来到了城外，寻到了一个偏僻之处，停了车。

这地方长着很多歪七扭八的树，荒草齐腰。

薇拉四下看了看，没有一个人，她把骚叔抱到车下，拖到了树林中，又回到车上，从工具箱里翻出一把水果刀，然后走到骚叔旁边坐下来，把水果刀放在了骚叔的脖子上。

她含着泪，静静地看着骚叔的脸，看了很长时间，终于不哭了，低声说：“骚叔，永别了……”

突然，骚叔的眼皮动了一下。

薇拉把水果刀收回来，盯住了骚叔的眼睛。

骚叔的眼皮缓缓抬起来，突然射出了一种异常的亮光，说了句：“小金牛……”

薇拉看着他，并不说话。

骚叔似乎很不舒服，他使劲扭动了一下身体，又嘀咕了一句：“胶东大花生。”

薇拉低声问：“你说什么？”

骚叔说：“我去买烤腰子。”

薇拉皱了皱眉头。

骚叔再次困倦地闭上了眼睛，不过，薇拉看见他的眼珠在眼皮里焦躁地颤动着。

薇拉轻轻叫道：“骚叔……”

骚叔很痛苦地摇了摇头。

薇拉等了一会儿，又低低地叫了一声：“骚叔。”

骚叔剧烈地抖了一下，突然睁开了眼睛。他使劲抬了抬脑袋，看看四周，又看了看自己身上的绳子，最后他盯住了薇拉，眼神充满了惊恐：“你是谁？”

薇拉端详着骚叔的脸，说：“我是薇拉。”

骚叔困惑起来，似乎听到了一个十分熟悉的名字：“薇拉？薇拉……”

薇拉说：“你不记得我了？”

骚叔呆呆地看着薇拉，并没有回答，他的眼里噙着泪，像小孩子一样委屈地说道：“我疼……”

薇拉说：“脑袋吗？”

骚叔摇了摇头，又说：“我很疼……”

薇拉说：“你是我老公，我是你老婆，你忘了吗？”

骚叔把脸凑近了薇拉，看了很长时间，可怜巴巴地说：“我们不是……离婚了吗？”

薇拉说：“你和你前妻离婚了。我是你现在的老婆，我叫薇拉，我们是旅行结婚的——好好想想。”

骚叔有些不自信地把眼睛移开了。

薇拉突然说：“你骗我。”

骚叔愣愣地看着薇拉。

薇拉说：“你假装失忆，你骗我！”

骚叔这才发现了薇拉手里的水果刀，他扭动着身体，朝后躲了躲：“你要杀我！”

薇拉盯着他问：“你去公安局干什么？”

骚叔眨巴眨巴眼睛，反问薇拉：“什么公安局？”

薇拉说：“你去报警了。”

骚叔又眨巴眨巴眼睛：“报什么警？”

薇拉说：“你想让他们把我抓走！”

骚叔更加困惑了：“抓走？你不是我老婆吗……”

薇拉说：“你想起来了？”

骚叔看了看她手里的刀子，嗫嚅道：“你说的……”

薇拉想了想，突然问：“你还记得阿甘吗？”

骚叔看着薇拉，好像根本不知道她在说什么。

薇拉说：“你还记得小题吗？她去了罗，布，泊。”

骚叔似乎对这个名字有点印象，他皱了皱眉。

薇拉说：“莉莉娅呢？”

骚叔很痛苦地闭上了眼睛，嘀咕了一句：“我困……”

一个老头赶着一群脏兮兮的羊走过来，那些羊咩咩地叫着，老头看到了持刀的薇拉和被五花大绑的骚叔，有些害怕，赶紧低头走开，走出不远，忍不住又回头瞄了一眼……

薇拉看了看骚叔，他依然闭着双眼，似乎在追忆什么。他没有呼救！

过了会儿，他突然睁开了眼睛，咄咄逼人地盯着薇拉，说：“我和你是河两岸，永隔一江水！”

薇拉一愣。

骚叔兴奋起来：“我给你写的诗？对吗！”

薇拉放松了警惕，她苦笑了一下，摇了摇头。

骚叔并不气馁，接着说：“我记得！我记得！”

薇拉说：“还有呢？”

骚叔眼里的光亮迅速熄灭了，不再说话。突然他盯住了薇拉手里的水果刀，两条腿蹬着地，想躲开：“你拿刀子干什么？”

薇拉说：“我……帮你割断绳子啊。”

说完，她又端详了一下骚叔的眼睛，骚叔保持着警惕的姿势，并没有凑过来。

第250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4)

薇拉用刀子割了半天，终于把骚叔身上的绳子割断了。

骚叔伸了伸胳膊，然后问薇拉：“谁把我绑起来了？到底发生了什么？”

薇拉的眼泪涌出来，她说：“你是个作家。”

骚叔不耐烦地说：“我知道我是谁！”

薇拉点点头，继续说：“我在一家清真餐厅跳舞，有个变态跟踪我，你把我送回了家，从那以后我们就认识了，你带

我去泡温泉，你给我弹吉他唱歌。过了不久，你开始向我求婚，我没出息，我答应你了。今天本来是我们旅行结婚的日子，我们说好的，去东南看大海，可是，你非要出去买药，我怎么都等不来你，就出去找你了，没想到你出了车祸……”

骚叔呆呆地点了点头：“车祸……”

薇拉说：“你想起来了？”

骚叔小声说：“我只想起你了——你是我老婆。”

薇拉站起来，伸出了一只手。

骚叔仰着脸看了看她：“我们去哪儿？”

薇拉眼睛湿润地说：“我们回家啊。”

薇拉和骚叔回到了密云县城。

薇拉在一个婚纱店门口停下来。

她对骚叔说：“你等我。”

骚叔朝外看了看，问薇拉：“你去……干什么？”

薇拉说：“我去买衣服。”

骚叔有些不解：“买什么衣服？”

薇拉说：“今天穿的衣服啊。”说完，她就下车了。

她快步走进婚纱店，一个女孩马上迎上来，笑容可掬地说：“小姐，您想预定婚纱吗？”

薇拉笑了笑：“我今天结婚，现在就需要。”

女孩有点疑惑：“您今天结婚？”

薇拉看了看她：“不可以吗？”

女孩马上又挂上了可爱的笑容：“没有没有。您是想租吧？”

薇拉说：“不，我买，我要新的。一套新娘的婚纱，一套新郎的礼服。”

女孩说：“好的好的。我们店还推出了一项很贴心的业务，出租伴郎伴娘的服装，不知道您需要吗？”

薇拉摇了摇头：“我们没有伴郎伴娘。”

薇拉和骚叔回到骚叔在密云的那个家。

薇拉把礼服拿出来，笑吟吟地对骚叔说：“穿上。”

骚叔说：“今天吗……”

薇拉说：“对，今天是我们结婚的日子！”

骚叔满脸歉意：“薇……拉，对不起，我不记得我们的计划了——我们在哪儿举行婚礼？”

薇拉说：“我们就在家里啊。”

骚叔四下看了看，说：“那么……宾客呢？”

薇拉说：“我们没有请朋友。”

骚叔说：“这个婚礼感觉好乌龙……”

薇拉为骚叔换上了礼服之后，认真地端详着，说：“今天你真帅……等我。”

然后，她捧着婚纱就去了卧室。

骚叔站在客厅里，看着镜中的自己，好像在做梦。

过了好长时间，薇拉终于穿着雪白的婚纱，面带幸福的微笑，慢慢走出来。

骚叔呆呆地看着她，有些不知所措。

薇拉说：“我漂亮吗？”

骚叔赶紧点头：“漂亮，漂亮！”

薇拉牵住了骚叔的两只手，说：“现在，你可以吻新娘了……”

骚叔愣了一下，然后捧起薇拉的脸，轻轻地亲了她一下，眼睛突然湿了：“薇拉，对不起……”

薇拉的眼里也含着泪，但是她始终微微地笑着，笑着问：“我们这么幸福，为什么要说对不起呢？”

骚叔的眼泪滚下来，他轻轻摇着头，嗫嚅着说：“我不知道……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很难过……”

薇拉翘起脚，把嘴巴贴在了骚叔的嘴巴上。

小胡上班了。

工作室外墙上那块红砖不见了。

小胡停好自行车，走到外墙前，蹲下来查看，骚叔已经把那块红砖抠下来，塞进了一块青砖。只是他还没有抹上水泥。

院子的角落，堆放着石灰和沙子，还有瓦刀。

小胡戴上手套，端来水，把石灰和沙子和在一起，变成水泥，接着她把水泥端到外墙下，准备完成最后一道工序。

她把那块青砖抽出来，抹上水泥，正要塞进去，她停下来，朝那个空缺内看了看，好像有一张纸！

她放下青砖，想把那张纸掏出来，可是，那个孔洞太窄了，那张纸藏得太深了，她的手怎么都够不到。她找来一根树枝，终于把它扒拉出来。

这张纸折叠了几次，是个正方形。

她摘下手套，把纸打开，看到了骚叔的字迹，写着——如果我出了什么意外，一定是薇拉干的！骚叔。

她愣了半天神，赶紧走进工作室，给骚叔打电话。

电话响了好半天，终于被接起来，传来薇拉很冷静的声音：“喂？”

小胡并不跟她寒暄，劈头盖脸地问：“骚叔呢？”

薇拉说：“昨天他出车祸了。”

小胡叫起来：“你们在哪儿！”

薇拉说：“我们在密云，在家里。”

小胡说：“他在哪儿出的车祸？肇事司机抓住了吗？”

薇拉说：“出车祸的时候我不在场。他什么都不记得了。”

小胡说：“你胡说！”

薇拉说：“我为什么胡说？”

小胡气得脸都憋红了，她朝上推了推近视眼镜，大声说道：“你给我老实交代，他出车祸跟你有没有关系！”

薇拉很安静地说：“当然有关系了——从现在开始，我只能天天形影不离地照顾他了。”

小胡拿着那张纸条，倒了几趟公交车，从通州来到了密云。

小丫头满脸怒气冲冲。

她来到骚叔住的小区，正好撞见薇拉和骚叔，她正搀扶着骚叔在甬道上散步。

小胡走到他们跟前，戒备地看了薇拉一眼，喊了声：“叔！”

骚叔看了看她，眼神充满了困惑：“你是……”

小胡的眼圈一下就红了：“叔！你不记得我了吗！”

骚叔静静地看着她，不说话。显然他不记得小胡了。

小胡哭着说：“我是小胡，你的助理，小金牛！你变成这样了，叫我怎么办呀！”

骚叔看了看薇拉，似乎在期待薇拉告诉他，这个女孩到底是谁。

第251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5)

小胡愤怒地盯住了薇拉：“薇拉，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你要是不说，我可报警了！”

薇拉淡淡地说：“你认错人了，我是莉莉娅。”

小胡一下就瞪大了双眼：“你不是薇拉？”

薇拉轻轻地笑了笑。

骚叔像小孩儿一样拽了拽薇拉，小声说：“我们走吧……”

薇拉摸了摸骚叔的头，像妈妈一样轻柔地说：“嗯，今天天气好，我们要多走走。”

说完，她就带着骚叔离开了。

小胡愣在了原地，傻傻地看着他们。

骚叔很依赖地靠在了薇拉的肩上，说：“我想吃薯条。”

薇拉说：“昨天不是刚刚带你吃过吗？薯条吃多了，对身体不好。”

骚叔说：“我想吃薯条。”

薇拉很无奈地说：“好，好，宝贝，我们去买薯条。”

然后，两个人就甜甜蜜蜜地朝小区大门走去了。

小胡一直看着他们的背影，直到他们走出大门，看不见。

她把那张纸掏出来又看了看，最后，她把它给撕了。碎纸随风飘散。

薇拉牵着骚叔，走出了小区，沿着草坪中的甬道慢慢朝前走。甬道用五种颜色的石子，拼成漂亮的花纹。

阳光明媚，两只白色小狗在草坪上你扑我咬，快乐嬉戏。

骚叔嘟嘟囔囔地说：“吃两包。”

薇拉一下下晃着他的手，慢慢朝前走，不说话。

骚叔又说：“挖沙子。”

薇拉不说话。

骚叔又说：“长出两个翅膀！”

薇拉终于说话了，更像是自言自语：“老公，你永远别想醒过来了。我绝对不会对你说起从前，但我会陪你一起度过未来，不管未来有多长。”

骚叔张开双臂，嘴里叫着“飞喽飞喽”，果然在甬道上“飞”起来。

第13节：救援？

干戈带回来了消息——内奸是赵军，他劫持了钟离彩，已经脱离团队跑路了。

这个消息拨云见日，一切谜团都真相大白了，但是大家并不轻松，这个残缺不全的团队陷入了沉闷的气氛中。

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节外生枝，结伙去了地下古城，生死未卜。朴诗玄，一个语言不通的韩国人去探听消息，他本身也没了消息。

航拍器已经坠毁。

通讯始终处于失灵状态。

干戈、夏邦邦和两个小題坐在帐篷外，朝着楼兰遗址方

向张望，都不说话。天一直阴呼呼的，风刮来越大，沙土飞扬，能见度很低。实际上，他们只是在看沙土翻卷，就像数不清的黄色害虫，成群结队，忽上忽下忽左忽右。

干戈和小题坐在一起，小题似乎太累了，她依靠在干戈身上。沈小题坐在夏邦邦旁边，两个人保持着队友的距离。

夏邦邦偶尔举起望远镜看一会儿，又失望地放下。

沈小题说话了：“你们的GPS失灵了？”

夏邦邦说：“嗯。”

沈小题没有说什么，继续朝地下古城张望。

夏邦邦敏感起来：“怎么了？”

沈小题说：“就算他们都安全回来，你们也出不去的。”

干戈和小题都看向了沈小题。

夏邦邦说：“为什么？”

沈小题说：“罗布泊这么大，不是不言而喻吗？”

夏邦邦说：“我们先找到余纯顺遇难的地点，然后找到湖心碑，再去敦煌……”

沈小题露出绝望的表情：“据我所知，至少有两个团队来过这个地方，他们和你们一样没了信号，结果都没有走出去……”

小题说：“我们。”

沈小题看了看她，不明白她在说什么。

小题说：“你最好不要总是你们你们的，我们是一个团队！”

沈小题没理她，继续说：“你们是出不去的。”

干戈冷笑了一声：“出不去就留下，地下古城吃喝免费，我就喜欢不劳而获。”

没人说话。

时间过了下午3点钟。

夏邦邦掏出了卫星电话，问大家：“你们要不要跟家里人……通个电话？”

干戈说：“我想跟老爸通个电话，他那儿没信号。”

小题和沈小题只剩下一个至亲的人，那就是她们的母亲，但是她究竟是谁的母亲，尚存争议，于是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都没有说话。

夏邦邦等了一会儿，然后说：“那我用了……”

干戈说：“去吧，有妈的孩子。”

夏邦邦站起来，一边走开一边开始拨号。

他没有打给他的母亲，他打给了骚叔。

薇拉带着骚叔来到商场，吃了薯条，又来到了儿童乐园。

有一个区域，铺着干净的沙子，大概30平方米那么大面积，挂着牌子，写着：罗布泊大冒险。几个小孩儿在里面玩得不亦乐乎，身上沾满了沙子。

骚叔激动地说：“挖沙子！”

薇拉说：“挖沙子。”

她带着骚叔走过去，骚叔已经跑进沙子中，蹲在那几个小孩儿旁边，开心地玩起来。

肥胖的女工作人员走过来，对骚叔说：“先生，大人不能进去。”

骚叔并不看她。

薇拉小声说：“他的智商只有5岁……”

肥胖女说：“智障啊，那更不可以了，我们要保证其他孩子的安全！你赶紧把他带走！”

薇拉恳求道：“他很乖，不打人的。”一边说一边掏钱：“多少钱？”

肥胖女很坚决地说：“不行不行！”

薇拉说：“如果我告诉你，他真的只有5岁呢？”

肥胖女笑了，说：“5岁？他5岁？你让我看看他的身份证！”

薇拉说：“5岁没有身份证。我跟你说吧，我就是他妈

妈，我来监护他，如果出了问题我负责。”

肥胖女说：“你是他妈妈？”

薇拉诚恳地点了点头。

肥胖女四下看了看其他家长，说：“他的智障是遗传吧！”

薇拉说：“不管你怎么说，他就是想玩沙子，你说怎么办吧！既然你限定身高和年龄，为什么不挂个牌子？”

肥胖女说：“你这是不讲道理！”

薇拉说：“我还就不讲道理了！”

此时薇拉真的变成了一个护犊子的母亲，满脸胡搅蛮缠。

第252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6)

那几个家长一直在旁听，看到她们吵起来了，有人赶紧走进“罗布泊”，把自己的孩子叫出来，带走了。其他的家长也把孩子叫出来，带走了。

沙子里只剩下了骚叔一个人。

肥胖女说：“你把人家都吓跑了！”

薇拉把一张钱塞到了肥胖女手上，改变了态度，恳求道：“大姐，你通融一下，就让他玩一会儿吧，谢谢你谢谢你！”

肥胖女看了看那张钱，都够包场的了，她想了想说：“那你快点带他离开啊。”

薇拉说：“好的，谢谢！”

肥胖女转身走到不远处坐下来，警惕地看着骚叔。

骚叔正在垒沙山，玩得很开心，似乎薇拉和工作人员的交涉和争执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薇拉坐在沙子旁，静静地看着他。

电话突然响了，那是骚叔的手机，薇拉掏出手机看了看，接起来。

电话传来一个遥远的声音：“骚叔，我是夏邦邦。”

薇拉说：“你好，我是他老婆。”

夏邦邦稍微愣了愣：“麻烦你帮我找一下骚叔。”

薇拉看了看骚叔，说：“他在罗布泊玩沙子。”

夏邦邦说：“罗布泊？”

薇拉说：“噢，一个儿童乐园，有一片沙子。他在玩沙子。”

夏邦邦说：“麻烦你跟他说，我们在罗布泊迷失方向了，让他接个电话！谢谢！”

薇拉说：“对于他来说，这个罗布泊比真正的罗布泊重要一百倍——你跟我说吧。”

夏邦邦说：“噢……我们现在位于楼兰遗址附近，发现了一个地下古城，发现了很多复制人，目前处境很危险！我们希望得到救援！”

薇拉说：“你为什么不打给你妈妈？”

夏邦邦说：“这部电话的信号只有3分多钟，我和妈妈说不清楚，她会很担心我，只有骚叔了解所有情况！……你怎么知道我妈妈？”

薇拉说：“每个人都有妈妈。”

信号越来越差，夏邦邦的声音开始变得断断续续。

夏邦邦说：“你一定要跟骚叔说，这个地方是个迷魂阵……之前两个团队都没有走出去……我们需要救援！……”

薇拉静静地听着。

夏邦邦又说：“喂！……喂！……我们的位置……楼兰遗址西南方向……2公里……你在听吗？”

电话终于断了。

薇拉拿着电话，摆弄了好半天，终于拨出了一个号码：“喂，请问是巴音郭楞消防大队吗？”

楼兰遗址工作站。

沙漠的风浩浩荡荡，红旗翻卷。四条狗无聊地趴在院子里，有一条用爪子在刨地，其他三条都闭着眼睛。

另一个工作人员已经从若羌回来了，两个红脸膛的男子

正在煮饭。

卫星电话响起来。

其中一个红脸膛接起来，正是巴音郭楞打来的，这个单位的准确名称是库尔勒公安局消防科。

消防科：“喂，是老蒋吗？”

红脸膛：“我是老王，老王。”

消防科：“噢，我是库尔勒公安局消防科。有个团队从吐鲁番进了罗布泊，他们现在在楼兰遗址西南大概2公里的地方，迷路了，请求救援。你们能不能去找找他们？”

老王：“好多天之前，他们来过工作站，怎么还在遗址附近啊！他们来过工作站。”

消防科：“你们下午就动身，把他们带回工作站，有问题吗？”

老王：“没问题，我们下午就动身。没问题。”

挂了电话之后，老王对老蒋说：“有任务了。”

这座红砖房果然应该叫“工作站”，他们不仅仅是保护干尸，还负责着罗布泊救援。

吃过午饭，两个红脸膛带上足够的汽油，戴上风镜，骑上两辆摩托车，离开了工作站，一前一后驶向了楼兰遗址方向。

两个多钟头之后，他们来到了楼兰遗址，绕过它，朝着西南方向驶去。

他们搜索了报警人提供的位置，并没有任何发现。接着，这两个尽职尽责的工作人员又搜索了遗址的正南和正西两个区域，直到天黑日落，也没看到一辆车，没看到一个人影。他们只好放弃，驾驶摩托车返回。

回到工作站之后，两个人摘掉了风镜，老蒋一屁股在床上坐下来，说：“又是那个地方……”

老王说：“唉，这个团队肯定凶多吉少了。”

老蒋说：“弄不好，我们和他们遇见过，只是互相看不见。”

老王沉默着，过了一会儿他突然说：“老蒋，我想换个工作。”

第14节：夏邦邦的最后一夜

天色越来越暗了。罗布泊显得死气沉沉，就像永远没有转机的命运。

不见朴诗玄返回，也不见徐则达、谷未素和Cassie的身影。

小題简单煮了点方便面，四个人匆匆吃了，然后点亮照明灯，坐在帐篷外，继续等待。

沈小題闷闷地说：“我先休息了。”

夏邦邦说：“好的，晚安。”

沈小題走进童真帐篷，抱出了她的睡袋，然后走进了性感帐篷，再没有出来。

干戈、小題和夏邦邦都看到了她的举动，没人说什么。

小題先说话了：“刚才我在帐篷里看到了一个纸条，是Cassie留的，看了心里特难受。”

夏邦邦问：“她写了什么？”

小題说：“那张纸条里包着一个矿泉水瓶盖儿，她说，那瓶水中奖了，我们离开罗布泊之后，一定不要忘了再去领瓶水……”

说到这儿，她的眼圈就湿了。

夏邦邦难过地笑了笑：“傻孩子。”

小題看了看干戈，大声说：“干戈，你别不说话啊，你越不说话我越不踏实，难道这真是末日了吗！”

干戈说：“我想唱歌。”

小題说：“你是不是不正常了啊！”

夏邦邦说：“小題，不要太担心了，今天我和骚叔打通了电话，他会帮我们向外界求救，说不定，明天我们就能看到直升机了。”

小題说：“要是他们不来呢？”

夏邦邦沉默了一会儿才说：“天无绝人之路，更何况罗布泊到处都是路，我们有车有油，自己走。”

第253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7)

接着，他对干戈说：“如果明天等不来救援，我们就离开，好吗？”

干戈说：“去地下古城那几个废物怎么办？”

夏邦邦说：“现在团队已经四分五散了，大家凭天由命吧。”

干戈说：“那个万夫长，那个背古诗的，那个代购女生，他们可以凭天由命，但是我们要等金秀贤。他必须回来。”

夏邦邦没有再说话。

干戈说：“睡觉。”

夏邦邦说：“我站岗吧……”

干戈说：“不需要。赵军走了，他们找不到我们的。”

说完他就站了起来。

小题和夏邦邦也站了起来。

当小题跟着干戈走到锋利帐篷门口的时候，小题回头看了看，夏邦邦站在原地，正看着她。

她说：“夏邦邦，你也睡啊。”

夏邦邦突然说：“小题，我想和你单独聊聊。”

小题看了看干戈，干戈说：“他想他妈了，你去吧。”然后就一个人走进了帐篷。

小题走到夏邦邦跟前，说：“你说吧。”

夏邦邦说：“等一下。”

他跑进童真帐篷，过了会儿，拿着一块一条羊毛方巾走出来，披在了小题肩上。

小题裹紧了方巾，说：“谢谢。”

夏邦邦朝着荒漠慢慢走过去，小题跟上了他。

走出了一段路，夏邦邦停下来，轻轻抱住了小题的肩。

小题愣了愣，直挺挺地站着，有点不知所从。

过了会儿，她听见了夏邦邦的抽泣声。

小题推开了他，说：“大哥，你咋地了？”

夏邦邦低声说：“没什么，就是很难过……”

小题说：“你是个男人，就算死在了罗布泊，屁也是朝上的。哭什么？”

夏邦邦擦了眼泪，说：“你知道为什么干戈什么都不怕吗？”

小题说：“他是装的。”

夏邦邦说：“因为他有你。”

小题一下就不说话了。

夏邦邦说：“死亡固然可怕，更可怕的是孤独地死去。”

小题说：“大家都好好的，你不要总死死死的好不好？听着丧气。”

夏邦邦说：“你知道我到罗布泊来干什么，但是我扑了空——沈小题是我要找的那个人，但她不是我要找的人；你才是我要找的人，但你又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

小题说：“你把我绕晕了。”

夏邦邦仰望夜空，感慨地说：“从古至今，没人能说清红男绿女的事，挂起来吧，不说了。”

小题打了个哈欠：“这就是你要跟我说的？”

夏邦邦说：“当我知道你爱上了干戈，我很痛苦。”

小题说：“钟离跟赵军跑了，你更应该痛苦。”

夏邦邦没有接这个话茬儿，他继续说：“我曾经产生过一个疯狂的想法……”

小题瞪大了眼睛：“天，你这么循规蹈矩的富家子弟，还知道疯狂这个词？意外！”

夏邦邦停下来，沉默了半天突然说：“你听没听过，目前的科学已经能够换头颅了？”

小题说：“跟我有什么关系？”

夏邦邦说：“我对我妈妈的感情太深了，我做梦都希望她长生不老，永葆青春。我早就听说罗布泊有复制人，我就想，如果能物色到一个年轻的复制人身体，就可以为母亲延续生命了。在我心里，复制人和克隆人差不多，从医学角度利用他们的身体，不存在法律责任，甚至不存在道德谴责。所以，来罗布泊之前，我私下约谈过几个神经外科专家……”

小题张大了嘴巴：“你这不是疯狂，是邪恶！”

夏邦邦说：“对不起……”

小题呆呆地说：“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等等！你说你发现我爱上了干戈，你很痛苦，然后你就说你产生了一个疯狂的想法——我操，夏邦邦，你不会在打我的主意吧！”

夏邦邦的眼睛又湿了，他看着小题，低低地说：“当我发现你是个复制人的时候，当我发现你爱上了干戈的时候，确实有过这个念头，既然我得不到你，就让你成为我妈妈的一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也和你永远在一起了……”

小题愣怔了半天才说话：“如果每个人都像你这么邪恶，我真应该站在地下古城那边！”

夏邦邦的眼泪“哗哗”流下来，他哭得很像一个七八岁的孩子。他哭着说：“小题！我只是那么想想而已，面对你的眼睛，无论如何我也下不了手啊！”

小题沉吟了片刻，低低地问：“这么说，你决定放过我了？”

夏邦邦擦了擦眼泪，说：“小题，你可以爱任何人，我无权干涉。但是你也无权干涉我，我必须告诉你，我爱你，我很爱很爱你。”

小题说：“我真的……无权干涉。”

夏邦邦的气质里总是深藏着某种忧伤，让人找不到理由。他的家族企业已经上市，本人面容俊美，他偏偏不快乐。他不喜欢玩电影，不喜欢玩电影里的女演员，不沾毒品，不飙车……他进入了罗布泊，偏偏喜欢上了小题。

但是，他败在了干戈手上。

他心知肚明，他没戏了，于是极度恋母的他产生了这个

邪恶念头，不过，这个念头就像一瓶墨水，在他的心里被打翻了，渐渐蔓延成一片阴影，令他很痛苦。

这天晚上，他对小题说出了他最真实的想法，似乎是一种忏悔，一种解脱，说完，他轻松多了。

返回营地的时候，他和小题保持着恰当的距离。

他把小题送到锋利帐篷门口，很客气地说：“小题，谢谢你。”

小题说：“客气了。晚安。”

然后，小题就走进了锋利帐篷。

夏邦邦独自站了一会儿，慢慢地走进了童真帐篷。

夏邦邦最后这番话似乎是一种不祥的预兆。

这天半夜，曾经对他最忠诚的赵军，偷袭了探险团队的营地，把他劫走了。

这一夜，夏邦邦一个人睡在童真帐篷，沈小题一个人睡在性感帐篷，干戈和小题睡在锋利帐篷。

大风整整刮了一夜。

干戈一觉睡到天亮，并不知道夜里发生了什么。

第254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8)

他起床后，小题已经在外面洗漱了。

大风刮走了天上的阴霾，万里晴空，令人心情舒畅。

沈小题也起来了，她也在洗漱，两个人分别站在两个帐篷外，背对背刷牙，并不说话。

干戈走出帐篷，朝童真帐篷看了看，嘀咕道：“富三儿还在睡？”

小题含着牙膏，含糊不清地说：“让他睡吧，一醒了就伤感。”

干戈开始张罗早饭，他热了三罐八宝粥，煮了三个鸡蛋，还有火腿和六必居的咸菜。

干戈对沈小题说：“你去把那个富三儿叫起来。”

沈小题去了童真帐篷，过了一会儿，她快步走出来，对

干戈说：“他不在里面！”

干戈一愣，赶紧跑进童真帐篷看了看，神经一下就绷紧了——夏邦邦是个整洁的人，此时，帐篷里一片混乱，他的被子掉在了沙地上，上面沾了很多沙子，显然被一个人或几个人踩踏过。他把被子拎起来，发现了赵军骑摩托戴的那个防护面罩。面罩冰冷，没有任何表情。

赵军并没有离开罗布泊。

他去了延伸城。

这天夜里，他带着两个复制人，带着凶器，爬出了延伸城。本来，小让命令他们杀死营地所有人，不留一个活口。没想到，半路上他们又一次遇到了成群的变异老鼠，那两个复制人成了老鼠的夜宵，赵军凭借武功高超，逃出了围剿。不过，他已经遍体鳞伤。

不过，他没有返回地下古城。

凌晨两点钟左右，他戴着防护面罩，只身一人悄悄接近了营地。

由于他全身伤痕累累，一直在流血，来到营地的时候，他已经有点站不稳了。

他在一个沙坡背后坐下来，撕碎了衣服，把几处严重的伤口简单包扎了一下，然后他开始评估双方的战斗力。

此时，他已经接近虚脱，他不可能杀死营地所有人。尤其有干戈在，老实说，他有些畏惧干戈的飞刀。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夏邦邦劫走。

赵军对营地太熟悉了，本来，他以为干戈可能站岗，他悄悄靠近悍马和谷未素的SUV观察了很长时间，并没有看到干戈的影子。

他是个习武之人，就算身负重伤，依然像个午夜幽灵，脚步无声无息，营地四个人没有一个人醒来。

他走近三个帐篷听了听，并不确定干戈睡在哪个帐篷里，最后，他逼近了童真帐篷。一般说来，夏邦邦应该睡在这个帐篷里，而干戈绝不可能跟夏邦邦睡在同一个帐篷里。

他袭击这个帐篷，风险最小。

果然，他潜入童真帐篷之后，只有夏邦邦一个人。

夏邦邦睡得很沉。

赵军轻轻打开了照明灯，站在夏邦邦的床前，低头静静地看着他。

可能是灯光晃眼，也可能是第六感，夏邦邦的身体微微动了动，睁开了眼睛。

他看到赵军，吓得“噢”一声，一下就坐了起来。

赵军用刀子对准了他的心脏部位，低声说：“邦邦，乖，不要出声。”

夏邦邦朝后退了退，差点掉下行军床，他说：“赵军？你干什么？”

赵军摘下了面罩，说：“我和你聊聊天。”

夏邦邦低头看了看胸口上的刀子，小声说：“刀子……”

赵军说：“你不要叫，我把它收起来。”

夏邦邦赶紧点了点头。

赵军掏出手铐，给夏邦邦戴上了。

手铐的冰冷马上传遍了夏邦邦的全身，他立刻明白了他和这个保镖之间的关系。

他的内心被恐惧充满了，颤颤地说：“赵军，你想要什么？……你了解我的，我都可以满足你……”

赵军笑了：“邦邦，你不了解我，你一点都不了解我。我什么都不要，只想和你聊聊天。”

夏邦邦突然问：“钟离呢？”

赵军很不满地说：“她不乖，总想跑。现在她乖了，躺在一个石头上，再也不会跑了。”

夏邦邦呆呆地说：“你……杀了她？”

赵军说：“我不想再聊她了。”

夏邦邦就不说话了。

赵军坐下来，温柔地说：“邦邦啊，你出生在一个有钱人的家里，你一个玩具，能买下我家那座漏雨的房子；你一顿

饭，够我家一辈子的口粮了——你知道我的出身吗？”

夏邦邦不敢说话。

赵军很幸福地说：“我，是个乞丐。”

夏邦邦有些惊愕。

赵军说：“是的，乞丐，就像流浪狗一样，满身虱子、虱子、跳蚤，从垃圾桶里寻食儿。其实，我就是垃圾的一部分。”

说到这儿，赵军似乎陷入了一种悲苦的回忆中，他使劲摇了摇头，说：“太沉重了，我们换个话题吧，聊聊爱情？嗯，聊聊爱情，我也喜欢过一个女孩，她叫慧慧，广西人，可惜……后来我再也找不着她了。”

夏邦邦紧张地盯着赵军，不知道他到底想说什么。

赵军说：“唉，你们的爱情能拍电影，我的爱情只有一句话。算了，不聊爱情了，我们聊聊关系吧，你和我，我们的关系。本来，给你做奴才挺好的，只要像狗一样服从就好了……”

夏邦邦小声说：“赵军，我认为它是一个工作……”

赵军说：“不，是奴才，这才是本质。如果有人想杀你，我必须用我的命护着你的命。为什么呢？因为你命贵，我命贱。”

夏邦邦无奈地摇了摇头。

赵军说：“古往今来，很多帝王往往死在最忠于他的奴才之手，而且死得很惨。因此，我们得到一个真理——没有任何一个人愿意给人当奴才，除非他惧怕鞭子。我也一样，我之所以苦练武功，就想打遍天下无敌手，成为人上人，我不可能甘心给人当奴才。不过，如果我们在上海，我可能会跟随你一辈子，伺候你一辈子。可是，现在我们来到了罗布泊，这里没有等级了，这里只有弱肉强食。”

夏邦邦变得冷静多了，他说：“赵军，我想知道，你到底想干什么？”

第255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49)

赵军说：“噢，我不应该是这么磨叽的人……那我告诉你

吧，我想把你带走。”

夏邦邦说：“去哪儿？”

赵军说：“当然是延伸城啊。”

夏邦邦说：“我去延伸城干什么？”

赵军说：“实际上，这个团队的人最后都会去那里，没人逃得掉。至于你嘛，我要把你复制，然后，你本人会留在延伸城，你的复制人会跟着我，就像我跟着你一样，做我的奴才……你看，乾坤就是这么倒转的。”

夏邦邦突然喊起来：“你变态！”

话音刚落，赵军已经用刀把砸在了他的太阳穴上，他从行军床上软软地掉下来。

赵军关了照明灯，这黑暗中一动不动，听外面的动静，过了好半天，没听到任何声音。他这才摸黑把夏邦邦扛起来，迅速离开了童真帐篷，朝着延伸城方向快步走去。

他带走了夏邦邦的卫星电话。

第15节：最危险的一夜来临了……

干戈找到一副望远镜，四面八方眺望了一圈，最后把望远镜摔在了沙子上，一脸沮丧。

小题走过来。沈小题也跟了过来。

小题忐忑不安地问干戈：“他……失踪了？”

干戈点点头。

小题说：“那些面具人又来了？”

干戈说：“赵军。”

小题说：“赵军？他不是带着钟离走了吗？”

干戈说：“我看到他的防护面罩了。”

小题说：“他去了延伸城？”

干戈说：“他是个死刑犯，延伸城才是他的避难所。”

小题怒气冲冲地说：“走，我们去找夏邦邦！”

干戈说：“停！”

小题看着他，等他说活。

干戈说：“我们一张面具都没了，硬闯吗？”

小题说：“你想见死不救？”

干戈说：“就算找到了他，你怎么确定他是他？”

小题说：“那张脸每时每刻都在找妈妈，你认不出来？”

干戈说：“我是说……万一他被复制了呢？就算我们能把他带回来，万一是个复制人呢？”

小题说：“复制人怎么了？”

沈小题一直在旁边安静地听着。

干戈说：“万一那个复制人跟地下古城是一伙的，我们不是引狼入室吗？”

小题说：“我也是复制人，你觉得我是狼？”

干戈说：“你不一样。”

小题说：“青年，那你打算怎么办？”

干戈低下头，表情变得有些消沉：“最初，我们这个团队8个人，后来加上金秀贤和沈小题，总共10个人，现在就剩下我们三个了。这么下去，我们一个都走不掉……”

小题说：“所以呢？”

干戈想了想，突然说：“我带你们离开。”

说完，他看了看沈小题，沈小题点了点头，表示赞同。

小题转身就走。

干戈转头看了看她，说：“你干什么去？”

小题说：“去找他。”

干戈说：“滚回来！”

小题似乎失控了，她根本不理干戈，冲到炊具前面找武器。有一把厚墩墩的切肉刀，还有一把细长的切菜刀，她把切菜刀抓在手中，朝着地下古城方向就走。

干戈跑过去，拽住了她的肩膀。

小题暴躁地甩开他的手，继续朝前走。

干戈再次冲上去，拦腰把她抱住，狠狠地摔在了沙地上，嘴里嘟嘟囔囔地说：“小兔崽子，你还反了天了！”

小题捂着腰，龇牙咧嘴地爬起来：“你他妈打女人！”

干戈说：“说不通就得打！”

小题举起了切菜刀，对着干戈说：“你再拦我一下试试！”

干戈朝前逼近了一步，胸口顶在了刀尖上，说：“来吧。”

小题瞪着干戈，双手颤抖着，脸渐渐憋红了。

干戈突然抓住她的手腕，把切菜刀夺下来：“我早跟你说过，你要有杀气，不然，对方会夺下你的凶器反过来整死你！”

小题说：“好好好，我们再来一遍！”

干戈突然抱住她，又把她摔在了沙地上。

小题躺在沙地上，疼得闭上了眼睛，过了半天才说话：“我是让你把刀子还给我，再来一遍！”

干戈说：“我知道哇。”

小题龇牙咧嘴地站起来，说：“分手！”

干戈说：“这种二逼不要也罢。”

小题的眼里射出了愤怒的光，转身就朝帐篷走去了。

干戈紧紧跟走她身后，说：“我就奇怪了，营地里明明有切肉刀，可以剁骨头，你为什么要选一把切菜刀呢？”

小题不理他。

他继续说：“噢，那把切肉刀太沉了……要是我被绑架了，你去救我，是不是就会带上那把切肉刀了呢？”

小题还是不理他。

他小跑着绕到小题前面，一边后退一边说：“我答应你，我跟你去，行不？”

小题终于停下来了，看着他。

他说：“你等我做两张面具，OK？”

小题说：“你道歉。”

干戈说：“道什么歉？”

小题说：“你摔我。”

干戈说：“离开罗布泊，咱们该看病看病。”

他的油腔滑调再次激怒了小题，她继续大步朝前走去。

干戈再次追上她：“我道歉，我不该打女人！”

小题说：“你保证。”

干戈说：“我保证，从今以后，一辈子不会再碰你一根手指头！”

小题说：“如果违约呢？”

干戈说：“那你也得保证，不再犯傻。”

小题又绕开他朝前走了。

干戈在后面抱住了她，小声说：“丫头，别说你犯傻，就算你真的变成了傻子，我也会把你当成祖宗，天天供着，天天烧香！”

小题挣脱他，说：“什么时候走？”

干戈说：“等天黑。”

沈小题一直站在营地，观望干戈和小题走荒漠上的一举一动。

干戈和小题回到营地之后，干戈对沈小题说：“沈小题，我们暂时走不了了，我要和她去地下古城找找那个富三儿。”

沈小题说：“那你们把我救出来干什么？”

干戈说：“什么……意思？”

沈小题说：“你们去送死，又剩下我一个人了，你们救不救我有什么区别？”

干戈说：“我们会回来的啊。”

第256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0)

沈小题说：“你以为你们是去威尼斯旅行吗？”

干戈说：“我把车钥匙留给你，如果我们真的回不来，你自己开车离开。”

沈小题说：“我不会开车。”

干戈说：“我教你。”

沈小题说：“不用了。你们什么时候去？”

干戈说：“天黑之后，等那些面具人都睡了。”

沈小题说：“我等你们，如果天亮之前你们回不来，我就老老实实回到延伸城去。”

干戈没有说话。

沈小题很不满地看了小题一眼，然后走进了性感帐篷。

接下来，干戈开始带着小题四处寻找制作面具的材料。最后，他们拆开一个抽纸盒和一个西药盒，剪成了面具的形状，抠出眼睛、鼻子和嘴巴，又系上橡皮筋……

干戈把自制面具戴在了脸上，问小题：“怎么样？”

小题说：“好像没问题……”然后她指着面具一角说：“只是这里有字——100%精选天然原生木浆，不含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干戈说：“没事儿，我都听不懂，他们就更看不懂了。”

小题戴上了另一张自制面具，说：“我这张呢？”

干戈看了看她，突然笑了。

小题说：“笑什么！”

干戈指着面具一角说：“这里也有字——本产品厚度三尺，刀枪不入。经过临床验证，不管如何羞辱，未见变红现象……”

小题把面具摘下来看了看，并没有看到干戈说的那些字，她踹了干戈一脚。

三个人吃过晚饭，干戈和小题准备出发了。

小题对干戈说：“你还有几把刀子？”

干戈说：“两把。”

小题说：“给我一把。”

干戈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刀子，递给了小题。小题在手上颠了颠，装进了口袋里。

沈小题一直很沉默。

干戈把营地的那把切肉刀和切菜刀拎过来，递给了沈小题：“就剩下你一个人了，睡觉的时候放在枕头旁边。”

沈小题说：“我不需要它们。”

干戈说：“你不拿着它们，敌人就会拿着它们。”

沈小题想了想，把两把刀接了过去。

干戈低声说：“我们不在，你要保护好自己。你保护自己就是保护……她。”

沈小题的眼皮低垂，看不出任何表情。

干戈转身对小题说：“丫头，我们出发。”

接着，他钻进悍马车，把车发动着了。

小题爬上来，坐在了副驾位置上。

沈小题站在帐篷外，在暮色中孤零零地看着他们。

小题朝她看了一眼，小声说：“要不……带上她？”

干戈说：“不要让人家跟我们一起送死了。”

小题说：“感觉她挺可怜的……”

干戈说：“我们又不是去游乐场！”

小题说：“如果我们真去游乐场，我才不会带着她！青年，你记住啊，如果我们顺利地离开罗布泊，你必须和她划清界限，只要我不在场，你不能再跟她说一句话！”

干戈说：“为什么？”

小题说：“防火防盗防闺蜜，更何况她和我是一个人，我敢不防吗！”

还没等干戈表态，小题突然说：“等等！”

干戈朝外看去，沈小题突然朝悍马车跑过来了，一边跑一边急切地挥着手。

小题说：“她想跟我们一起吗……”

干戈已经把车开动，他赶紧一脚刹车停下来。

沈小题跑到车前，拍了拍车窗，然后朝远处指了指。

干戈把车窗摇下来，问：“怎么了？”

沈小题说：“夏邦邦回来了！”

干戈“噌”一下就跳下了车，顺着沈小题指的方向望过去，果然，夏邦邦满身疲惫地从远处朝营地走过来。他一个人。

小题也下了车，看着夏邦邦，彻底呆住了。

夏邦邦穿着军绿色拼接裤，土黄色休闲西装。就是他！

小题使劲挥手：“夏邦邦！”

夏邦邦也朝着小题挥了挥手。

小题说：“他怎么回来了？”

干戈从车上拿出一副望远镜，说：“我看看他后面跟没跟着人……”

荒漠上，只有夏邦邦一个人。

等他走近一些之后，小题撒腿就朝他跑了过去。

干戈喊道：“小题！”

小题一下就停住了，回头看他。

干戈说：“你二啊！”

小题说：“怎么了！”

干戈说：“情况不明，你先不要动。”

小题就不敢动了。

三个人一起看着夏邦邦，当双方只有几十米的时候，干戈喊了声：“富三儿，你站住！”

这声命令让夏邦邦十分意外，他犹犹豫豫地停下来。

干戈举起了手上的刀子挥了挥：“你是谁！”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说：“我是夏邦邦啊！”

干戈说：“你怎么逃出来的？”

夏邦邦的嘴唇很干，他吞咽了一下口水，对小题说：“小题，你先给我一瓶水……谢谢。”

干戈拽住了小题：“你先回答我，你是怎么逃出来的？”

夏邦邦说：“今天上午，有个面具人救了我。”

干戈说：“你怎么才回来？”

夏邦邦说：“我迷路了。”

干戈说：“谁救了你？面具人？”

夏邦邦说：“当时太紧急了，他没说话，我不知道他是谁。”

小标题低声说：“除了赵军，现在我们有5个人在地下古城……说不定是朴诗玄。”

干戈说：“你怎么去的地下古城？”

夏邦邦说：“昨天半夜，赵军回来了，他钻进了我的帐篷，用刀子逼着我，不许我出声，然后又用手铐铐住了我……”

干戈说：“他一个人？”

夏邦邦点点头，说：“嗯，他好像受了重伤。他还跟我聊了一会儿……对了，他说他把钟离杀了。”

小标题倒吸了一口凉气：“钟离死了？”

夏邦邦的脸上掠过一丝难过。

所有人都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干戈才说：“你就那么轻易地跟他走了？为什么不喊人？”

夏邦邦说：“我喊了，他一下就把我打晕了。”

干戈说：“是你把他的面罩拽下来的吗？”

夏邦邦说：“不是，我晕了之后就什么都知道了。”

干戈说：“然后发生了什么？”

第257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1)

夏邦邦说：“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被关在了一个铁笼子里。”

干戈说：“你被他们抓去20个钟头了，他们就没有任何举动？”

夏邦邦说：“来了一个小女孩，她应该就是小让，她问我，团队为什么一直不离开，我说有三个人外出没回来，可

能迷路了，我们在等他们。”

干戈说：“她没问那三个人为什么外出？”

夏邦邦说：“她问了，我说我们没信号了，派他们去楼兰工作站请求帮助。”

干戈停了停，突然问：“他们为什么不杀你？”

夏邦邦说：“那个小让说，我只能活到下午3：14……”

干戈说：“就是说，那个面具人在他们杀你之前把你放走了？”

夏邦邦说：“是的。”

干戈说：“他放了你，你怎么离开地下古城的？”

夏邦邦说：“他给了我一张面具。”

干戈打量了一下夏邦邦的双手：“面具呢？”

夏邦邦说：“我离开地下古城之后，把它扔了。”

干戈说：“我凭什么相信你没有被他们……复制？”

夏邦邦说：“你相信小题吗？”

干戈看了看小题，说：“跟她有什么关系！”

夏邦邦看了看小题，眼睛就湿了，嘶哑地说：“在赤裸的高高的草原上，我相信这一切——我的脚，一颗牝马的心，两道犁沟，大麦和露水。在那高高的草原上，白云浮动。我相信天才，耐心和长寿。我相信有人正慢慢地艰难地爱上我。别的人不会，除非是你……”

小题快步走到夏邦邦跟前，张开双臂抱住了他，眼泪“哗哗”淌下来，轻声说道：“夏邦邦，我们相信你！……”

夏邦邦很艰难地说：“我要喝水……”

小题说：“等着，我去拿！”

干戈说：“走吧，一起回帐篷吧。”

夏邦邦刚刚迈步就踉跄了一下。小题赶紧扶住了他。

四个人走进了童真帐篷，小题给夏邦邦拧开一瓶水，他“咕咚咕咚”一口气儿喝光了。

沈小题低声问干戈：“这下我们该离开了吧？”

干戈说：“再等等那个金秀贤，今天晚上他要是再不回来，我们明天早上就走。”

沈小题就不说什么了。

干戈看了看夏邦邦，说：“从始至终都是你那个保镖在捣鬼，如果没有他，延伸城根本找不到我们。”

夏邦邦说：“我的错……”

干戈说：“换了我是你，非把他大卸八块不可。”

夏邦邦叹了口气：“他是个苦孩子……”

干戈说：“这个世界上苦孩子多了，别人怎么不害人？”

夏邦邦说：“如果把他们扔进一个封闭环境，你会发现，很多人都会变成另一副嘴脸。”

夏邦邦把帐篷收拾了一下，躺在了行军床上，沈小题陪着他。干戈和小题去了帐篷外，给他做饭，他们做的是荷包面。

大漠夕阳，沉静而壮美。

干戈打鸡蛋的时候，蛋清蛋黄淌了一地。

小题一把推开他：“你这水平以后怎么当家庭妇男啊！”

干戈后退一步，给小题让位。小题麻利地把鸡蛋打开，放进锅里，很快就凝固成了形。

干戈说：“我还是不信任他。”

小题说：“那天你回到营地，有人怀疑你吗？”

干戈说：“众所周知，那天是你救了我！他怎么逃出来的？一直含糊不清。”

小题说：“他可以随便编个瞎话，说朴诗玄救了他。”

干戈说：“万一那个韩国人突然回来了呢？”

小题看了干戈一眼，说：“那就继续编呗，他可以说他认错人了啊——青年，你不要再疑神疑鬼了，否则会神经衰弱的。”

干戈说：“他被抓去的时间太长了……”

小题回头看了看，锋利帐篷黑洞洞的，她小声说：“就算

他被复制了，复制人也有独立的思考，他为什么要害我们？”

干戈说：“他恨你，也恨我。”

小题说：“我们欠他家钱？”

干戈说：“在罗布泊只有钱最不值钱。”

面煮好了，小题盛进碗里，给夏邦邦端去了。

干戈跟着她走了进去。

夏邦邦接过面，说了声：“谢谢。”然后赶紧吃起来。

干戈说：“一会儿我们换个营地。”

小题愣了愣，问：“为什么？”

干戈说：“要是今天晚上那个保镖再来呢？”

夏邦邦停止了咀嚼。

小题说：“要是朴诗玄带着徐则达他们回来了，上哪儿找我们？”

干戈说：“给他们留言，让他们等我们，我们明天离开罗布泊的时候，会绕到这个地方接走他们。”

小题说：“好吧。”

夏邦邦吃完饭，天还没有黑透，干戈在帐篷里留下了一张纸条，写着——

如果有人回到了营地，请原地等待，我们明天早上会回来接走你们。

小题说：“朴诗玄看不懂中文啊。”

干戈说：“那你再写上韩文。”

小题低声说：“我不会写……”

干戈说：“写个‘等’字就行！会不会？”

小题想了半天，终于在那张纸条上写了几个韩文。

接着，他们收起了锋利帐篷和童真帐篷，然后带上了所有的食物、水和汽油，一起坐进悍马车，离开了。

他们绕到了楼兰遗址的另一侧，在离它大概3公里的地方停下来。

这地方是一个很大的低洼处，很利于隐蔽照明灯。

下车之后，夏邦邦说：“明天就离开了，我们搭一个帐篷吧，你们三个睡，我睡车里。”

干戈说：“你为什么要睡车里？”

夏邦邦说：“我肯定不敢睡，我给大家站岗。”

干戈说：“他们找不到这个地方。”

夏邦邦这才说出实话：“和帐篷比起来，这辆车更安全……”

小題小声说：“这孩子被绑两次了，心理阴影面积比罗布泊都大了。”

沈小題突然说：“我自己睡一个帐篷。”

干戈和小題同时看了看她。很显然，沈小題不愿意给干戈和小題当灯泡。

夏邦邦说：“好的，我帮你搭帐篷。”

很快，两个帐篷都搭好了。

第258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2)

沈小題说了声：“大家晚安。”然后她就走进童真帐篷，关上了门。她没有开灯。

夏邦邦一个人钻进了悍马车里，一上车就把车门锁上了。

干戈和小題走进锋利帐篷之后，小題又出来了，她拿着一瓶水走到悍马车前，轻轻拍了拍车窗。夏邦邦坐在驾驶位置上，已经把座位放低，躺在了上面，他有些紧张地坐起来，朝外看了看。

小題朝他举了举手里的矿泉水。

夏邦邦打开了车门。

小題说：“你怎么不躺在后座上啊？”

夏邦邦举起了手，他的手里紧紧抓着车钥匙。

小題说：“懂了。”

接着，她把矿泉水递给了夏邦邦。

夏邦邦接过去，轻轻说了声：“谢谢。”

小题转身要离开，夏邦邦叫了她一声：“小题……”

小题停下来。

夏邦邦支支吾吾地说：“我怎么没看到做饭的刀？”

小题说：“被干戈收起来了。”

夏邦邦说：“噢……没事了。”

小题想起了什么，从口袋里掏出了干戈给她的刀子，递到了夏邦邦手上：“现在，武器有了，给养有了，逃命工具也抓在你手里了，可以踏踏实实睡觉了吧？”

夏邦邦笑了笑。

小题离开之后，夏邦邦把矿泉水放在旁边，躺在了座位上，他一只手抓着刀子，一只手抓着车钥匙，终于闭上了眼睛。

沈小题的帐篷一直黑着。不知道她睡没睡。

干戈和小题的帐篷也熄了灯，不过能听见两个人的说笑声。

夏邦邦一直闭着眼睛。

过了很久很久，干戈和小题终于没声了。

夏邦邦突然睁开了眼睛。

赵军绑走了夏邦邦。

夏邦邦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被五花大绑，关在一个铁笼子里。他惊恐万分，四下张望。

没有一个人出现。

他喊起来：“赵军！”

没人应声。

他又喊了一声：“来人哪！”

终于，他听到了脚步声，他不再喊了，竖起耳朵听。很快，有个面具人从通道走过来，停在了铁笼子外面，定定地看着他。

夏邦邦说：“麻烦你，我想找赵军！”

面具人没说话，依然定定地看着他，似乎在看一个怪物。

夏邦邦说：“我认识赵军！我要跟他谈谈！”

面具人慢慢地摘下了面具，夏邦邦如同五雷轰顶！——铁笼子外面站着另一个自己！这时候他才注意到，另一个自己也穿着军绿色拼接裤，土黄色休闲西装……

他怔怔地看着对方，再也说不出话，全身剧烈地颤抖起来。

另一个夏邦邦的表情非常复杂，有惊愕，有同情，有迟疑，有思索……

夏邦邦终于开口了，声音抖得厉害：“你是……谁？”

对方不说话。

夏邦邦又说：“你想干什么？”

对方还是不说话。

夏邦邦的眼睛湿了：“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我们是一个人……你不帮我就没人帮我了……”

对方始终没有做出正面回答，他的脸上露出了深深的歉意，然后重新戴上面具，匆匆离开了。

夏邦邦泄气了，全身瘫软，重量都交给了身上的绳子。

过了好长时间，他再次听到了脚步声。

他有气无力地朝通道口望去。

他看见一个高大的面具人抱着小让走进来，她身后还跟着两个面具人。

两个面具人走进铁笼子，给他蒙上了眼睛，然后把他架起来，走了出去。

夏邦邦不想再说一句话了。

他被摘掉眼罩的时候，已经被推进了管制区。

小让隔着铁栏杆对他说：“夏邦邦，这里就是你的下半生。”

夏邦邦弱弱地问了一句：“那个我呢？”

小让说：“他回你们营地了……”

夏邦邦盯住了小让：“他去干什么？”

小让说：“斩草除根。”

夏邦邦愤怒至极：“你会遭到报应的！”

小让说：“如果两个小题一起离开罗布泊，你们人类就有了关于复制秘密的人体标本。我是不会允许这种事发生的。”

说完，她就被抱走了。

夏邦邦站在铁栏杆前发了会儿呆，然后踉踉跄跄朝里走去。几个没戴面具的人朝他走过来。其中有个外国人，通过他傲慢的眼神，夏邦邦甚至能看出他是个法国人，而且是巴黎人。

夏邦邦没心情搭讪，径直朝前走。

他发现，管制区的空间很大，简直是地下一条街。有男人，有女人，只是没看到一个孩子。

那个圆寸男子靠在路边站着，看到了夏邦邦，嬉皮笑脸地说：“嗨，哥们，欢迎来到延伸城。”

夏邦邦没理他，慢慢朝前走。

圆寸男子跟上来，多嘴多舌地说：“其实啊，这个地方除了看着不着太阳，一切都挺好的。”

夏邦邦突然停下来，说：“你能帮我逃出去吗？”

圆寸男子愣了愣，接着就笑起来，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半天才止住：“如果能出去，我还会留在这里吗！”

夏邦邦有点灰心丧气，过了会儿，他又说：“你有没有刀子？”

圆寸男子说：“你想干什么？”

夏邦邦说：“你别管。”

圆寸男子说：“我给你刀子，有什么好处？”

夏邦邦说：“你会得到一个机会。”

圆寸男子说：“实话告诉你，我是个广告奇才，我就缺个机会！”

夏邦邦说：“如果有一天你能离开罗布泊，你去上海找一个人，她叫蒋恩慈，她会给你一千万。”

圆寸男子说：“好好好，先不说我能不能离开罗布泊，也不说我怎么找到这个人，你的意思是，你打算花一千万买把刀子？”

夏邦邦认真地点了点头。

圆寸男子说：“我只有一个条件——你必须告诉我，你想杀谁？”

夏邦邦的眼神掠过一丝阴郁，低低地说：“杀我自己。”

圆寸男子愣了半天才说：“你没有机会了。”

夏邦邦突然说：“你爱过吗？”

圆寸男子说：“我爱我老婆。”

夏邦邦说：“如果你用你的死能换她一条命，你会不会做？”

第259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3)

圆寸男子盯着夏邦邦的眼睛，半天才说话：“够爷们！但是我告诉你，这个管制区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刀子。”

夏邦邦绝望地说：“我知道了，谢谢。”

说完，他继续朝前走了。

圆寸男子停下来，在背后对他喊道：“哥们，好好活着吧！瞧我，每天还健身呢！”

夏邦邦走着走着，看到了一个类似小卖店的地方，他走进去看了看，没有人，他拿起一个玻璃瓶的饮料，然后掏遍了口袋，也没有翻到一分钱。一个秃顶男子从货架后探出了脑袋：“新来的？不需要付钱。”

实际上这里应该叫物资和给养领取处。

夏邦邦说：“谢谢……”然后，他拿着饮料就走出了小卖店。

他走到街道尽头，来到一个偏僻处，这里堆放了很多黑色垃圾袋，他坐下来，四下看了看，似乎想找个开瓶器之类的东西，什么都没有，最后他干脆用牙齿咬开了瓶盖，然后

一口一口地喝，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他喝光了最后一口饮料之后，把玻璃瓶摔在了石墙上，碎了，他惊了一下，四下看看，没有人出现。他这才捡起一块玻璃，举在手上看，似乎并不满意，他把它放在地上，又换了一块，这次他看了好半天，终于对准了手腕，比划了几下，双眼一闭，狠狠地划了下去，鲜血就汩汩地冒出来……

他似乎不敢再看，靠着墙，把脑袋仰起来，望向了这座地下城堡的顶部。顶部黑咕隆咚，都是石头，渐渐幻化出很多天顶壁画，那应该就是他印象最深刻的西斯廷教堂——亚当全身裸露，依靠在一座绿色的山坡上。上帝在天使们的簇拥下，把手伸向亚当……那是《创世纪》。云端闪电中站着身躯高大、神态威严的救世主基督。善恶两群人正受到重生的耶稣的裁决，左侧一群人将升上天国，右侧一群人将被打入地狱……那是《最后的审判》。

夏邦邦的眼泪慢慢流下来。

他手腕上的鲜血由喷变成了淌，又由淌变成了渗……

他的眼睛越来越迷离，对着高空那些不存在的伟大壁画嘀咕着：“小題……我走了……如果……我从那个世界……穿越到这个世界……我不希望遇见别人……除非是你……在那高高的草原上……我相信这一切……我相信我俩一见钟情……”

他的语音越来越含糊不清，终于，软软地倒在了地上。

夏邦邦在悍马车上突然睁开了眼睛。

他盯着锋利帐篷，一动不动。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大风渐起，卷起风沙砸在车身上，噼里啪啦地响。终于，夏邦邦轻轻拉开车门，下了车，把车门轻轻关上，然后无声地走向了锋利帐篷……

他走得很慢很慢，就像在梦游。

他手上的刀子闪着冰冷的光。

干戈睡在睡袋里，发出香甜的鼾声。

小題在睡袋上平躺着，一条腿直直地伸着，一条腿略微弯曲，很安静。可能是外面的大风灌进了她的梦里，她嘀咕

了一句话，似乎很生气：“她是我妈！……”

干戈磨了几下牙，伸出胳膊，搂住了她。

在同一个时间，在另一个帐篷里，沈小题也在睡袋上平躺着，一条腿直直地伸着，一条腿略微弯曲——两个小题果然是一个人，睡姿完全一样，睡态也完全一样。沈小题竟然也在睡梦中嘀咕了一句：“她是我妈！……”

接着就没有下文了。

这时候，复制的夏邦邦握着锋利的刀子，已经逼近了干戈和小题的帐篷。

他太了解他提供的帐篷了，他停在门帘外，用刀子撬动金属锁扣，很快就打开了，借着昏暗的夜色朝里看了看，干戈和小题的身体呈着《的形状，甜蜜地抱在一起，睡得正香……

第16节：地下古城的决斗

复制的夏邦邦注视着干戈和小题，眼神变得越来越冷酷。他举起刀子，慢慢走进了帐篷。

就在他一步步走向干戈的时候，突然趔趄了一下，接着一个膝盖就跪在了地上，他一只手拄着地，支撑住身体，想再次站起来，却好像突然之间失去了所有的能量，另一个膝盖也跪在了地上。接着，他的身体开始剧烈抖动起来，大脑迅速晕眩，连刀子都握不住了，掉在了地上，他双手拄着地，像个漏气的塑料人，软软地趴下来，他最后的知觉是沙粒硌着他的脸，很痛。痛感迅速消失，他的整个身体开始麻木……

复制的夏邦邦死在了干戈和小题的梦境之外。

干戈和小题竟然毫无察觉。

早晨，小题先醒了。

她坐起来，揉了揉眼睛，然后使劲推干戈：“青年，快起来，今天我们要回家了！”

干戈翻了个身：“滚……”

这时候，小题才看到帐篷里的夏邦邦，他趴在沙土上，姿势非常古怪，小题一下就瞪圆了眼睛：“干戈！快醒醒！夏

邦邦！”

干戈睁开了眼睛：“谁？”

小题指着沙土上的夏邦邦，再也说不出话来。

干戈也看到了旁边的尸体，他一下坐了起来：“靠！这谁啊？难道是来听房的？”

小题惊惶地说：“嘘！”

干戈轻推了推尸体：“哎，醒醒！”

尸体已经硬了。

干戈看了看帐篷的门，又看了看掉在地上的刀子，突然缩回手来。

小题惊恐地问：“他……怎么了？”

干戈麻利地从睡袋里爬出来，首先捡起了地上的那把刀子，抓在手上，走到帐篷门口朝外看了看，这才对小题说：“你出来！”

小题没敢多问，赶紧爬出睡袋，跑出了帐篷。

干戈慢慢走到夏邦邦跟前，使劲把他翻过来。夏邦邦的脸终于朝上了，干戈后退一步，紧紧盯着他。他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两眼微睁，干戈看见他的瞳孔上竟然沾着一些沙土……

干戈呆住了。

小题站在帐篷门口，低声问：“他还活着吗……”

干戈半天才说话：“死了。”

第260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4)

小题一下就叫起来：“死了？”

沈小题也起来了，她可能感觉到了干戈和小题的帐篷出了什么状况，走过来。站在小题旁边，静静地看，并不说话。

干戈回头看了看小题，问：“这把刀子是你给他的？”

小题说：“是啊，昨天晚上他不是站岗吗，他问我要的……”

干戈沉默着，突然说：“他是来杀我们的。”

小题瞪着眼睛，说不出话。

干戈凑近了夏邦邦的身体，从头顶查看到脚底，没发现任何伤口。

他慢慢站起来，走出了帐篷。

小题说：“到底怎么了！”

干戈说：“他是复制的。”

小题说：“你怎么知道！”

干戈说：“他的身上没有任何伤口。”

小题说：“是不是心脏病突发啊？”

干戈看了看小题：“如果你不救沈小题，她会怎么样？”

小题的眼珠转了转，好像一下就明白了。

干戈说：“他撬开了我们的门帘，钻进来，想杀了我们……就他妈差一步！”

小题想了一下，突然说：“你是说，夏邦邦……死了？”

干戈看着地下古城的方向，低低地说：“既然延伸城派这个复制人来杀我们，他们绝不会杀了本体。那个富三儿肯定知道他被复制了，也肯定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所以只有一种可能……他把自己整死了。”

小题摇晃了一下，干戈赶紧扶住了她。

干戈说：“他是为了救我们仨。”

沈小题把脸转向另一边，眼睛慢慢湿了。

静默了片刻，干戈有些凄凉地笑了笑：“那小子竟然怕狗！”

三个人没有吃早饭。

干戈拎着工兵铲，来到远离营地的地方，开始挖坑。这里地质坚硬，他挖了一个钟头才挖出了一个像样的墓坑。

接着，他把复制的夏邦邦扛过来，放进去，让他的脸朝下趴着，开始埋土。荒漠上凸起了一个很简陋的土包。

两个小题站在帐篷外，干戈拎着工兵铲回到营地的时

候，看见她们的手牵在了一起。

干戈走到她们跟前，说：“上车吧。”

沈小课题问：“我们要走了？”

干戈说：“去昨天的营地，看看有没有人回来。”

三个人上了悍马车，直奔昨天的营地方向驶去。

两个小题坐在后座上，她们都看着窗外，不说话。

走出了一段路，干戈听见后座上有人在哭。他回头看了看，是小题，她趴在前座靠背上，尽量压制着哭声，身体在微微颤抖。

干戈说：“放开哭吧。”

小题就放声大哭起来，哭得撕心裂肺。

沈小课题抱着她的肩，不停给她递纸巾。

悍马车接近了昨天的营地，干戈一眼就看见了吉普车！有个人影在营地晃动着，朝悍马车望过来。

这时候，小题已经不哭了，她问：“那是朴诗玄？”

干戈说：“瞧那背驼得都看不见脑袋，不是他还能是谁。”

朴诗玄果然回来了。

干戈停下车，他快步跑过来，哇啦哇啦说着韩语。

三个人下了车，干戈用力拍了拍他的肩，然后问小题：“他说什么？”

小题说：“他说他没找到那三个队友。”

干戈说：“那他怎么激动干什么！”

小题说：“他找到了他来的那条通道，他是来告别的……”

干戈说：“嗯，回去吧，省机票了。”

小题给朴诗玄翻译了。

朴诗玄点了点头，然后把手里唯一的一张法老面具递给了干戈，眼睛竟然湿了。

干戈没有接那张面具，他问小题：“他没有面具怎么回去？”

小題和朴詩玄交流了一番，然後對干戈說：“他又偷了一張面具，在他的背包里。”

干戈這才注意到，他已經收拾好了背包，背在了背上。

干戈把面具接過來，說了聲：“謝謝。”

接著，他對小題說：“路太遠了，讓他把車開走吧。”

小題說：“哪輛車？”

干戈把悍馬的車鑰匙遞給了朴詩玄，說：“悍馬啊。”

小題說：“為什麼？”

干戈說：“那是富三兒的遺物，應該留在羅布泊。”

小題有些遲疑。

干戈說：“翻譯啊！”

小題就翻譯給了朴詩玄。她告訴朴詩玄，夏邦邦已經死了。

朴詩玄沉吟了半天，終於點了點頭，接過了車鑰匙。

干戈說：“你把這輛車停在延伸城的地面上就行了。富三兒死在了地下，這輛車就當是他的墓碑吧。”

小題翻譯給了朴詩玄，朴詩玄連連點頭，表示他懂了。

干戈一個人走到悍馬前，掏出刀子，在昂貴的車漆上刻了一個點兒，他想寫——富三兒之墓，覺得不妥，又改了主意，刻下了六個歪歪扭扭的字——夏邦邦葬于此。只是，夏字上面多了一個點兒。

他刻完了字，走回來，說：“開走吧！”

朴詩玄抱了抱小題，又抱了抱沈小題，最後，他伸出手來，和干戈緊緊握了握，然後用生硬的漢語說了句：“保重！”

干戈說：“你也保重。”

朴詩玄轉身就上了悍馬，打着火，搖下車窗，朝大家揮了揮手，調頭開走了。他開出了很遠，連續按了幾聲喇叭，他依然在告別。

三個人靜靜地眺望着悍馬，它越來越小，三個人都沒有說話，有一種樹倒猢猻散的淒涼。

干戈问小题：“他叫什么？”

小题说：“谁？”

干戈说：“这个金秀贤。”

小题说：“他叫——朴，诗，玄！”

干戈重复了一句：“朴诗玄……”

悍马终于不见了踪影。

小题悲伤地说：“我们也走吧。”

干戈依然看着地下古城的方向，说：“还有最后一件事。”他的语调中透着一股寒气。

小题说：“什么事？”

干戈说：“那个保镖必须死。”

小题立刻说：“青年，你又不靠谱了！”

干戈看了看小题，说：“夏邦邦不能就这么死了。”

小题说：“你一个人想把那些面具人都消灭了？”

第261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5)

干戈说：“我只想杀那个保镖。那些面具人和我们不是同类，我把他们看成是一群野兽，他们只是在保护他们的领地而已。但这个保镖不一样，这傻X是人，是叛徒，他出卖了我们这个团队，他害死了富三儿，他害死了大明星，他还想害死我们所有人！我早说过，离开罗布泊之前，我和他一定要做个了结！”

小题说：“他是武术冠军！你逞什么能！”

干戈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第一的能打过第二第三第四的，但是他不一定能打过比赛现场那个扫地的大妈。”

小题话都不接，只是冷眼看着他。

干戈说：“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大妈不懂规则。”

小题说：“你想去送死我也没办法。”

沈小题说：“干戈，你听小题的吧，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干戈说：“我最烦这句话了，那是窝囊废的精神胜利法！10年不晚？我他妈都不知道我能不能活那么长！我不是君

子，我是小人，我斤斤计较，睚眦必报。你还不知道，我来罗布泊就是找你老爸报仇的。”

沈小题说：“我爸怎么你了？”

干戈说：“算了算了，不提了。”

小题说：“你挂了，我俩怎么出去？”

干戈说：“你把心放在肚子里，我有计划。”

小题说：“你有什么计划？说说，我们要评估一下。”

干戈说：“那个金秀贤戴着这张面具，在地下一直转悠到今天，说明这张面具是安全的，对吧？我戴着它溜进去，找到那个叛徒的住处，趁他睡着了下手。如果没机会，我会悄悄撤回来。”

小题说：“你什么时候去？”

干戈说：“君子报仇，必须立刻。”

小题说：“那天黑之前你一定要回来。”

干戈说：“我一定。我离开之后，就剩下你俩相依为命了，小心点儿。”

小题突然想起了什么：“要是你被复制了呢？你回来的时候，我们怎么确定是不是你！”

干戈说：“我们定个暗号啊。”

小题说：“有毛用！你被复制之后，他会带着你的记忆！”

干戈眨巴了几下眼睛，有点为难了。

沈小题说：“什么东西都可以复制，只有一样不能——时间。”

干戈看了看她：“我没懂。”

沈小题说：“我们定个时间，比如下午3：14你进入地下古城，在这个时间，你打开手机录像，直到你出来，返回营地。我们见到你，会查看你的手机，你要保证录像不间断。”

干戈说：“有点烧脑，我想想……如果我被复制了，手机会录下来……如果我被复制了，另一个我也会知道这个约定，他会篡改录像……但是他修改不了时间……如果他拒绝

提供手机，你们就会知道他是复制的.....好！”

沈小题说：“那我们说定了，你3：14进入地下古城？”

干戈说：“3：14。”

沈小题说：“你天黑之前必须回来。如果过了明天3：14，我们就没办法确定录像的真假了。”

干戈说：“如果他们复制了我，你们认为我会让我那个复制人活着来到你们身边吗？”

小题严厉地说：“干戈！不管发生什么，你都不要胡来啊！”

干戈坏坏地笑了：“遵命。”

朴诗玄在楼兰遗址附近顺利地找到了延伸城的那个入口。

他把车停下来，锁好车门，把钥匙埋进了沙子里。然后，他朝着入口走出了一段路，又停下来，回到车前，把四个轮子的气放光了。当他站起身的时候，发现他的背后站着两个面具人，他们低低地说道：“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昨天这个营地已经不安全。

干戈开着吉普车带着两个小题返回到新营地，这时候已经过了晌午。两个小题开始做午餐，她们竟然做出了拉条子拌面。

吃饭的时候，小题说：“干戈，这是长寿面，你不能死。”

干戈说：“我尽力。”

他把手机充满了电量。吃完午饭，他专门换了一件灰色衬衫，衬衫左胸有个外兜，刚好插入一个手机。他在外兜上剪了一个小洞，露出手机的摄像头。

接着，他把那把切肉刀和那把切菜刀分别递给了两个小题，问：“你们怕吗？”

沈小题说：“你放心吧，我会替你保护她。”

小题看了看沈小题，眼睛有点湿。

干戈带上那张法老面具，带着两把刀子，钻进吉普车，把车发动着了。

小題跑过来，站在车前，突然之间就泪眼婆娑了，她说：“干戈，那个地方叫什么？”

干戈说：“延伸城。”

小題说：“你答应要带我去的那个地方！”

干戈说：“哦，叫……凯里。”

小題哭着点了点头：“记住啊。”

干戈朝她笑了笑，把车开动了。

小題追着他跑出了几步，喊道：“它叫凯里！——”

干戈一踩油门，吉普车已经窜出去了。

干戈驾车来到楼兰遗址附近，发现四周的地貌又变得陌生了。

远方，出现了一辆车的影子，它在缓缓移动。

干戈怀疑那是徐则达的越野车，或者夏邦邦的悍马，他朝它冲了过去。

那辆车也朝他开过来。

两辆车相距大概1公里的时候，干戈突然把车停了下来，那辆车也停了下来。干戈从后座上抓起望远镜，举起来望去。他驾驶的吉普车是黑色的，那辆车也是黑色的！当干戈看清车牌的时候，大吃一惊——跟他的车牌一模一样！

他把望远镜朝上移了移，想看清驾车的人，他发现，那辆车里的人也举着一副望远镜，正静静地朝他望过来！

他打了个冷战，猛然意识到——那个人正是他自己！

他一下蒙了，第一个反应是——我什么时候被复制了？

很快他就冷静下来，他告诉自己，这是幻术！

快到3：14了，他必须摆脱这个幻象的困扰！

第262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6)

他调转车头，朝相反方向开去了。开出一段路，他朝后看了看，那辆古怪的吉普车已经不见了。

转着转着，干戈在一个沙坡旁发现了徐则达的越野车，已经蒙上了一层沙土。干戈把车开到它旁边，朝里看了看，

空无一人。

他绕过这辆越野车，继续朝前开，很快就找到了那个入口。

在入口附近，他还看到了夏邦邦的悍马，朴诗玄把它停在了离入口大概二三百米的地方。干戈发现朴诗玄把四个轮胎的气都放光了，它失去了四条腿，不会再移动，真的成了一座墓碑。

干戈把吉普车停在悍马旁边，下了车，慢慢来到了入口前。四周空无一人，没有面具人出现。

这时候还不到3：14，那个石头大门尚未出现。干戈已经急不可耐地戴上了面具，快步走下去了。

电梯没有任何机关。

干戈知道，他们正等着自己前来。

双方意愿一致。

他乘坐电梯，一直来到了地下，这才把手机掏出来，打开了录制功能，对着摄像头说：“冒险之旅开始了。”

然后，他把手机小心地装进了外兜，走了出去。

地下古城似乎和往常不太一样，那些面具人好像被施了定身法，他们停在不同的地方，全部用双手捂着脑门，似乎在做什么祈祷。噢，3：14了，这应该就是他们的“小仪式”了。

干戈不敢移动了，他也举起双手捂住了脑门。

就这样过了大概10分钟，他听见旁边的面具人开始说话，开始走动，开始各忙各的，这才放下双手，慢慢朝前走。

所有面具人都恢复了常态，无所事事，走来走去。

他们都戴着面具，挡住了面孔。应该说，地下古城只有很多眼睛在走来走去。

干戈知道自己的眼睛里燃烧着怒火，他低下头，避免和每双眼睛发生交叉和碰撞。

他在找小让，那个不知道是人是鬼的东西。

实际上，他的计划并不像他对两个小题说的那样，他的真实想法非常疯狂，他不敢告诉两个小题，否则她们一定会阻止他。

他一边慢慢朝前走一边回想第一次见到那个侏儒的情景

干戈问她：“你挖土做什么？”

小让说：“世界太小了，我想让它变得大一些。”

单纯的干戈当时竟然鼻子一酸。离开的时候，干戈还对她说：“……其实，这个世界并不是你看到的这个样子，它比你想象的要大很多很多很多……”

转着转着，他离开了主要街道，来到了郊区。

在一个僻静处，他看到了一个类似于日杂店的小铺子，一个面具人正在给一株仙人球浇水，货架上有绳子。

干戈四下看了看，没有其他人经过，他就走进去了。

那个面具人放下喷壶，说：“很高兴为你服务。”

干戈直接走到他的面前，低声说：“你高兴得太早了。”然后就把刀子顶在了对方的脖子上。

面具人就像被定了身，一动不敢动了。

干戈推着他，走到了货架后面，低声说：“小让在哪儿？”

面具人说：“不知道……”

干戈说：“我数三个数。不过，我一般说话不算数，经常数到2就动手——1！”

面具人说：“她在面具屋！”

干戈说：“面具屋？”

面具人说：“她应该在面具屋。她去核对丢了哪些面具……”

干戈说：“怎么走？”

面具人说：“出门朝左拐，大概200米……”

干戈随手抓过一根荨麻绳子，把这个面具人绑起来，固定在了货架上，然后用毛巾塞住了他的嘴。这个面具人很

乖，不乱叫，不挣扎，只是很感激地朝干戈点着头。

干戈快步走出小铺子，出门朝左拐，走出大概200米，果然看到了一个屋子，墙上挂着形形色色的面具，小让一个人坐在地上，含着一根手指，查看着那些面具，就像幼儿园的小孩被什么算术题难住了。

她依然戴着那顶怪兮兮的搭耳帽，穿着里三层外三层的西域胡服。干戈站在门口，看着她萎缩的身体，感觉就像一只风干了很多年的土豆，干戈忽然想到——她会不会是古楼兰的一个小女孩，不幸死于战乱，小小的尸体在地下存放了一千多年，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唤醒，从沙子下爬了出来……

干戈走了进去，小让并没有警觉。

干戈走到她旁边，突然把她抱了起来。这就是干戈的计划。

小让看了看他，问：“你是谁？”

干戈一只手抱着她，另一只手掏出了刀子，藏在了一大一小两个身体之间，刀尖抵住了小让的脖子。他说：“你算不出丢了哪些面具是吗？我告诉你吧——就丢了我脸上的这张。”

小让感觉到了那把刀子，她很冷静：“你弄疼我了。”

干戈说：“我们谈个交易。”

小让说：“什么交易？”

干戈说：“我们团队那个保镖现在是你的手下，对吗？”

小让说：“保镖？”

干戈说：“他叫赵军。”

小让说：“嗯，怎么了？”

干戈说：“他被我判了死刑，我是来杀他的。”

这时候，有个面具人走进来，看姿态是个女孩，她看了看干戈，然后对小让说：“我的面具太旧了，换一张。”

小让说：“第二排第四张最漂亮。”

面具女孩说：“谢谢，我再看看。”

干戈抱着小让走出了面具屋。那个面具女孩有点怀疑了，在后面看着他们。

离开面具屋之后，小让说：“没问题，我愿意把他引渡给你们。”

干戈说：“不需要。现在团队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小让说：“那两个……小題呢？”

干戈说：“她们已经离开了。我一个人没办法处死他。”

小让说：“你想怎么样？”

干戈说：“你帮我杀了他，然后我放了你。”

小让说：“这样吧，你放了我，我杀了他。小孩儿从来不说谎的。”

第263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7)

干戈摇了摇头：“你错了，小孩儿最喜欢撒谎了。你杀掉他之前，我不可能放了你。”

小让想了想，说：“好吧，不过我需要个东西，在我的口袋里……”

干戈摸了摸小让的口袋，掏出了一个哨子。

小让接过哨子，放在了嘴里。

干戈再次把刀子顶在了小让的脖子上，威胁道：“只要你敢胡来……你懂的。”

小让点点头，吹响了哨子，哨声忽长忽短，不知道什么含义。

很快就有三个面具人跑过来，手里都拎着砍刀，他们跑到小让跟前，齐刷刷地停下来。

小让说：“赵军在哪儿？”

其中一个面具人低声说：“他在佛塔下巡逻。”

小让说：“你们跟我来。”接着她对干戈说：“朝前走。”

干戈就抱着小让朝前走了。三个面具人紧紧跟在后面。

走出不远，他们就来到了那条河边，走上木桥，果然看见有个人戴着黑色面具在佛塔下走来走去，步态悠闲，看衣

服正是赵军。

干戈站在木桥上，居高临下，他摘下了面具，很亲切地叫了声：“赵军哥哥。”

赵军看见干戈，愣住了。

干戈说：“赵军哥哥，我是来给夏邦邦报仇的。”

赵军看了看小让，又看了看对面的三个面具人，立即明白了——干戈劫持了小让。

他试探地说：“小让，你希望……我怎么做？”

干戈用刀子顶了顶小让。

小让说：“自己杀死自己。”

赵军说：“小让，我了解他，他是个亡命徒，你千万不要听他摆布，他杀了我，接下来就会杀了你！”

小让说：“可是，我没什么选择呀。”

三个面具人就朝赵军逼近了。

赵军后退了几步。

又有几个面具人走过来，他们感觉到这里出了什么事情，站在不远的地方，紧张地观看。看来他们并非武装人员。

干戈对他们喊道：“要打仗了，非战斗人员请自动离开！”

几个看热闹的面具人果然四散跑开了。

赵军突然摘下面具，丢在了地上，喊了声：“慢！”

干戈说：“你还想说什么？”

赵军说：“干戈，现在除了你和我，他们都戴着面具，包括你怀里的这个侏儒！我们才是队友，朋友，战友！既然你控制了局面，我们可以一起离开，从今以后，我给你当跟班，好不好？”

干戈说：“我就想给夏邦邦报仇。”

赵军竟然有些委屈：“我们第一次来地下古城的时候，我就被他们抓住了，之后我做的一切都是迫不得已啊！”

干戈说：“赵军哥哥，不要再演戏了，你必须死，你到了

另一个世界，继续给夏邦邦当跟班吧！”

赵军又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干戈说：“你说。”

赵军说：“小题并不是复制人！”

听了这话，干戈如同五雷轰顶！他的身体摇晃了一下。

这个反转太巨大了！可不知道为什么，干戈一下就相信了赵军的话。是啊，他深爱的小题，那么单纯，那么明朗，那么淘气，怎么可能是个复制人！

赵军继续说：“你救走的那个沈小题，她才是复制人！干戈，你懂了吗？所有复制出来的人都受这个侏儒的控制，都是她的木偶，她为什么偏偏控制不了小题？”

干戈如梦方醒，他低低地说：“你继续说！”

赵军说：“当年，沈向文复制了小题之后，他搞错了，带走了小题的本体！”

干戈有些困惑：“怎么会搞错？”

赵军说：“当时沈向文还带来了一个男孩，那个男孩是小题的表弟，他看到表姐被复制，吓得转身就跑，沈向文去追他，没追上。他回到两个小题面前的时候，已经分不清哪个是哪个了。”

干戈还是很困惑：“既然小题不是复制人，她自己怎么可能不知道！”

赵军急切地说：“一个人被复制的时候，会陷入幻觉状态，就像经历一场噩梦，醒过来之后，看到旁边躺着另一个完全相同的自己……你想想，换了你会怎么样？不疯掉就不错了！然后，一个最亲的人告诉你，你是个复制人，你的记忆其实是另一个本体的记忆……你还会坚信你是原来的自己吗！”

干戈无话可说了。

赵军接着说：“这次，小题回到罗布泊来捐献骨髓，这个侏儒越来越感到她跟咱们团队同心同德，尤其她把你救走之后，这个侏儒发现，她根本控制不了小题，这才确定，小题根本不是复制人，管制区的沈小题才是复制人！”

干戈忽然想起来，那次他和夏邦邦来营救沈小題，当时根本无人看守！

赵军又说：“这个侏儒决定除掉小題，可是她已经回到了团队。后来，你又从地下把沈小題救出去了，这个侏儒打算将计就计……”

小让突然尖叫起来：“住口！”

干戈立即用刀子顶了顶小让的脖子，她就不说话了。

赵军继续说道：“沈小題被这个侏儒控制着，她会杀死小題！”

小让变得十分愤怒，她紧闭双眼，眼皮急躁地跳动着，似乎正在调动大脑里的某种力量。果然，那三个面具人冲向了赵军。

干戈的大脑已经一片空白。

一个面具人已经举起砍刀朝赵军砍去，赵军并没有移动双脚，他只是身子一闪就躲过了砍刀，然后一拳打在了这个面具人的喉咙上，对方“呃”了一声，连续后退几步，“扑通”一声巨响，摔进了河里。

又一个面具人冲向了赵军，赵军转身跑开，跑出几步突然停下来，一个扫堂腿，对方就重重地摔在了地上，砍刀也脱手了。赵军迅速拾起了砍刀。

最后一个面具人有些迟疑，赵军迎着他，突然冲向旁边的佛塔，借助惯性在佛塔上跑了几步，那个面具人还在愣怔着，赵军已经神奇地落在了他的身后，一刀砍在了他的脑袋上，他惨叫一声，先是跪在了地上，然后又趴在了地上，抽搐了几下就不动了。

第264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8)

第一个面具人正在朝岸上攀爬。

赵军走过去，低头看着他。落水的面具人也抬头看着赵军。赵军突然一刀砍下去，那个人的手就断了，他惨叫一声，重新落进了河里。

第二个面具人挣扎着爬起来，他看着赵军，不敢进攻了。

赵军拎着滴血的砍刀，看了看干戈，呼吸平稳地说：“我说过我曾经一对三，那虽然是撒谎，但不是吹牛。”

干戈和小让都惊呆了。

赵军慢慢朝木桥上走过来，他换了一副嘴脸，淡淡地说：“从小到大，除了我是我自己的亲人，所有人都是我的敌人。现在，轮到你们了。”

干戈放下了小让。小让果然是个“盆栽”，她软踏踏地坐在木桥上，惊恐地看着赵军，就像一只待宰的羊羔。

干戈说：“武林高手，首先我要谢谢你告诉了我真相……”

赵军拎着砍刀越来越近了，他冷笑了一声，说：“你都要死了，真相还有意义吗？”

干戈说：“虽然我没什么意义……”

又是这个老套路。

他刚刚说完“套路”两个字，突然扬起右手，把刀子甩向了赵军，赵军一闪身，刀子就从他耳旁飞了过去。他遗憾地摇了摇头，笑了。

他没想到，干戈刚刚甩出这把刀子，几乎是同时举起了左手，又甩出了一把刀子——这是干戈最后一把刀子了。赵军显然没有心理防备，这把刀子愤怒地旋转着，准确地刺进了赵军的心脏部位，甚至能听见刀子穿过胸骨的声音。

赵军都没有来得及收回脸上鄙夷的笑容，他趑趄了一下停下来，笑着低头看了看，然后又看了看干戈的眼睛，朝前踉跄了两步，砍刀就掉在了地上，“哐当”一声，接着，他就摔倒了。

干戈死死盯着他，等了几秒钟，确定他再也站不起来了，这才慢慢走过去。

赵军佝偻着身子躺在地，胸口在汩汩流血。那血就像一条条红色的毒蛇，慢慢朝四处爬去。

第17节：离得开吗？

干戈伸手把刀子拔出来，在赵军的衣服上蹭了蹭，低声说：“你的骨头没它硬。”

赵军的嘴唇抖动着，似乎想说什么，终于没有说出来，他颤巍巍地举起了一只手，不知道为什么竟然做了个胜利的手势，然后就放下来，极其倦怠地合上了眼睛。

干戈回头看了看，小让还坐在木桥上，他快步走过去，把她抱起来，又用刀子抵住了她的脖子：“他说的是真相？”

小让看着干戈的眼睛，竟然意味深长地笑了：“是真相。你回去之后，赶紧把真正的复制人杀掉吧——哦，就是得了绝症的那个。”

干戈久久地看着小让。

小让在干戈怀里调整了一下表情，也静静地看着他。

干戈的大脑迅速旋转着——

如果，小题真的不是复制人，沈小题才是复制人，而小让打算控制沈小题除掉小题，她应该怎么回答呢？

如果她说：赵军在撒谎！很显然，那就变成了欲盖弥彰。

如果她是个聪明人，她想达到目的，应该这么说：这就是真相——现在，她正是这么说的。

可是，如果干戈看透了这一点，就会明白，这确实就是真相。

小让应该能够料到，干戈会看透这一点，那她为什么偏偏要这么说呢？很可能她就是希望干戈回到营地之后，干掉沈小题。她为什么要干掉沈小题呢？只有一个可能，沈小题其实就是本体，干戈杀了沈小题，小题也会随之死掉……

干戈如果聪明点，他不会这么干。

如果他不这么干，就等于留下了沈小题。也许这才是小让想要的结果，因为沈小题真是个复制人，小让需要保护她，最后完成除掉小题的任务……

这种对弈有点像石头剪刀布。

甲问：你出什么？

乙说：我出布。

甲会想：他说他出布，是为了骗我出剪刀，然后他会出

石头赢我。但大家都不是小孩，对方不可能这么幼稚，他会想到我会想到这一点，他会想到我会出布对付他，那么他应该出剪刀，我应该出石头。可是如果对方猜到了这一步，他就会真的出布……

这种推理没完没了，太烧脑。

干戈的脑袋开始疼了。

最后，他什么都不再想了，用刀子抵着小让的脖子，低声地说：“送我离开。”

小让点了点头，说：“好的。”

干戈抱着小让，快步从地下古城穿过。干戈没戴面具，那些面具人愣愣地看着他和小让，慢慢地跟在了他们的身后。

干戈抱着小让来到了电梯前。

小让说：“你可以放了我了。”

干戈说：“只有你跟着我，电梯才不会掉下去。”

小让就不说话了。

两个人走进电梯，果然没有任何异常。

他们来到了地面上，干戈把小让放下来，她像个废物一样坐在了沙地上。

小让说：“你把我放在这儿，我怎么回家？”

干戈说：“他们来了。”

小让回头看了看，从入口处钻出了七八个面具人，他们并没有走过来，而是把干戈的吉普车团团围住了。

干戈也在小让旁边坐下来，卷了一支纸烟，开始抽。小让好奇地看着他的烟。

干戈说话了：“你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小让说：“我只能告诉你，其实我挺漂亮的，只是我不适应你们这个世界，全身出现萎缩，最后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干戈说：“你从哪儿来？”

小让说：“你已经知道得够多了。”

干戈说：“你不说，我会杀了你。”

小让说：“你不敢。”

干戈说：“为什么？”

小让闭上了眼睛，眼皮开始抖动。干戈有点慌了，这时候一个面具人似乎接到了什么指令，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打火机，“咔哒咔哒”打了几下。

小让睁开了眼睛，说：“你要是敢杀我，他们会烧了你的车，然后干掉你。”

干戈说：“他们为什么会受你控制？”

第265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59)

小让说：“复制机制会过滤掉本体的抵抗人格。”停了停，她补充道：“如果距离太远，我的控制就会变弱。最近，有个复制人就背叛我了，她在北京。”

干戈沉思了一会儿，突然说：“我再问个问题吧，为什么我们一接近这个地带，就会看到一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比如，楼兰废墟会移动。比如，有个假入口，根本没有底。比如，我还看到了另一个我在开车……你会巫术？”

小让说：“很多时候，你感觉一些事情很奇怪，并不是这个世界的问题，而是你眼睛的问题。”

干戈说：“不懂。”

小让说：“延伸城有着强大的磁场，它会扰乱你们的大脑，造成某种幻觉。”

干戈摇了摇头说：“你太高深莫测了，你不但可以制造幻象，还可以钻进我的大脑。”

小让不置可否地笑了笑：“你说说。”那种笑让干戈不寒而栗。

干戈说：“自从我来到罗布泊之后，三番五次地梦到一只乌龟和一只鹦鹉，它们不停地讲八卦什么的，给我洗脑……那都是你操控的吧？”

小让依然微笑着：“你还会见到它们的。”

干戈看了看小让的眼睛，说：“我最烦云山雾罩的人了。”然后他站起来，拍了拍屁股上的沙子，又说：“我要离开罗布泊了，你不怕我把延伸城的秘密捅出去？”

小让的口气有点惨淡，说：“你们有个叫谷未素的人，已经到了南太平洋，我估计这个时候她正在接受采访。”

干戈暗自一惊：看来，谷未素误打误撞，钻进了朴诗玄说过的那条通道，去了延伸岛！

小让的眼里射出了凶光：“不过你们就不一定有那么好的运气了。这个区域没有GPS，没有方向，没有坐标，到目前为止，凡是闯到这里的人，没有一个人走出去过……你们现在应该还剩下三个人了，对吧？”

干戈忽然想起了两个小题，马上担忧起来，他站起身，对小让说：“让你的人撤到入口附近，我离开。”

小让说：“没问题。”

接着，她朝那些面具人打了个手势，他们就慢慢走向了入口。干戈离开了小让，一步步走向了他的吉普车……

那些面具人并没有冲过来。

干戈上了车，回头看去，小让和那些面具人都不见了。他朝着延伸城方向凝视了一会儿。这是他第一次来罗布泊，也一定是最后一次来罗布泊，最后一次来延伸城。

这时候是下午5点钟左右，天蓝云白，沙子黄得就像金子，漫天的金子。干戈把脑袋转回来，掏出手机，对着摄像头说道：“结束了。一个钟头之后，你们在帐篷外迎接王者归来。”

然后，他就关掉了录像功能，发动着了车，朝着营地方向驶去。

似乎是命中注定，这个团队的成员不可能如数离开罗布泊，有人死在了这里，有人自愿留了下来，有人下落不明……到头来，只剩下了他和两个小题。

此时，他根本分不清哪个小题是本体，哪个小题是复制人了。

如果沈小题是复制人，如果她听命于小让，杀死小题，

本体死了，她也会死，等于同归于尽，她会那么干吗？

干戈认为，她会。那个小让具有强大的控制力。

干戈又想到，如果沈小题真的杀了小题，然后换上小题的衣服，坐在帐篷里等他，他会分辨出真假吗？

没有答案。

他的内心越来越急切，不知不觉加快了车速。吉普车像烈马一样在荒漠上尥起了蹶子。

杀掉沈小题？

干戈立即否定了这个计划。万一沈小题是本体，万一这一切都是小让的计中计，那么，小题也会死……

他想通了，他绝不会杀死沈小题，他也不会公开这个真相。他会带着两个小题离开，回到正常世界，让科学家解决她们两个人的身份问题。只是，从今天起，他必须时刻提高警惕，防止她们自相残杀。

走着走着，干戈忽然又想到了一个问题——

一会儿回到营地，他怎么证明自己不是一个复制人？
噢，两个小题会查看他的录像。可是，只要查看录像，她们就会听到赵军临死之前的爆料……

干戈想来想去，忽然想到了一个办法，他立即停下车，掏出手机，用一款视频软件抹掉了刚才那段录像的声音。

影像足以证明他没有被复制。

没有声音，她们就不会知道赵军和小让说了什么。

一个钟头之后，他终于接近了营地，心脏开始猛烈跳动。他紧紧盯着远处的帐篷，完全忽视了前面的道路，车轮先后撞上了几块大石头，差点灭火。

终于，他看见了两个人影！

两个小题站在帐篷外，正朝着他眺望。

他长长松了一口气。

他把车开进营地，从车上跳下来。两个小题一个手握切肉刀，一个手握切菜刀，高度警惕地盯着他。

干戈说：“你们营地断粮了？要拿我填肚子？”

小题挥了挥厨用刀，喝道：“站住！”

干戈就停住了。

小题说：“把你的手机扔过来。”

干戈说：“摔坏了怎么办？我递到你手上吧。”

小题大声说：“不行，扔过来！”

干戈说：“不要疑神疑鬼了！我是干戈，我把赵军给灭了！还有红酒吧，赶紧打开庆祝啊！”

小题说：“我要看手机。”

干戈就从外兜里掏出了手机，放在了沙地上。

小题又晃了晃厨用刀，命令道：“后退！”

干戈就后退了几步。

小题慢慢走过来，拿起干戈的手机，退到沈小题的身边，开始查看视频。

干戈站在远处，静静审视着沈小题，他想从沈小题的眼神里找到什么破绽，结果一无所获，沈小题看得极其认真。

小题怀疑地问：“怎么没有声音？”

干戈说：“手机出问题了，你们看画面就行了，看看我是怎么为民除害的。”

两个小题就继续朝下看了。

第266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0)

干戈不甘寂寞地说：“哎，视频太长了，拜托跳着看好不好？回头再慢慢欣赏。”

小题看了他一眼，继续慢慢看。

干戈说：“那个富三儿朗诵一首诗就过关了，只会卡我……”

小题终于放下了厨用刀，把手机塞到沈小题手里，走过来，结结实实地抱住了干戈。

干戈小声说：“我想跟你单独聊聊。”

小题仰起头，疑惑地看了看干戈：“怎么了？”

干戈和小题去了锋利帐篷里。

沈小题的眼里闪过一丝警觉，她低下头，慢慢走进了性感帐篷。

干戈和小题走进锋利帐篷之后，小题问：“怎么了？”

干戈小声说：“我走了之后，沈小题没有什么异常的举动吧？”

小题说：“没有啊，我俩一直坐在帐篷外说话，等你回来。”

干戈突然说：“那两把刀谁拿着？”

小题说：“她拿一把我拿一把。”

说到这里，小题似乎猜到了什么：“到底怎么了？她是不是有什么问题？”

干戈说：“没什么，我只是担心，她在心里还是很排斥你，今天我不在，你俩第一次单独在一起，我怕她做出什么暴力举动。”

小题说：“不会不会，我已经把她当姐妹啦。”

干戈说：“她把你当姐妹吗？”

小题说：“会的，慢慢来！”

干戈说：“防人之心不可无，老话。在离开罗布泊之前，你必须时刻小心。”

三个人吃了晚饭，天尚未黑透，月亮已经升起来，在暗蓝色的天幕上挂着，又大又圆，似乎在给他们送行。

干戈说：“我们连夜回北京。”

小题说：“你不累吗？”

干戈说：“我一分钟都不想再待了。”

是的，他一分钟都不想再待了。他尚未确定沈小题的真实身份，在罗布泊多待一分钟，小题就多一分危险。

小题兴奋起来：“好！你要是累了，我替换你！”

沈小题态度消极，她说：“没有GPS，我们怎么走？”

干戈说：“有北斗星啊，我们顺原路回去，去吐鲁番。找到楼兰工作站肯定就有信号了。”

小题已经急不可耐地跳起来去收拾东西了。

跟过去一样，他们掩埋了垃圾，然后开始拔帐篷。他们只收起了童真帐篷，装在了吉普车上。他们先后留下了性感帐篷和锋利帐篷，最后只带走了童真帐篷，有点像他们一路经历的故事。

沈小题拿上了Cassie留下的一只米黄色挎包，带上了她的梳子、镜子和化妆品。这成了沈小题唯一的行囊。

干戈趁两个小题不注意，偷偷把两把菜刀埋进了沙子里。然后，他又在锋利帐篷里留下了一些食物和水。万一徐则达和Cassie离开地下古城，找到这个营地，不至于没有给养。

接着，三个人就上了车。两个小题都坐在了后座上。

干戈把车发动着，朝着感觉中楼兰工作站的方向驶去。

夏邦邦自杀了，赵军被杀了，钟离彩被害了，徐则达、谷未素、Cassie去地下古城圆梦了，朴诗玄从罗布泊的神秘通道回去了……

只剩下了三个人。

开出一段路，干戈听到小题低声说：“离开了应该高兴啊。”

他回头看了看，沈小题望着车窗外，泪水流了满脸。干戈有点摸不着头脑了，她哭什么？从这个细节看，她更像小题的本体——她在延伸城被囚禁了1800度天，五年的时光，不论是快乐的还是悲惨的，现在要结束了，任何人都不免会有些伤感……

她这么一哭，反而让干戈有点踏实了。

他说：“听点音乐吧。你们想听什么？”

小题说：“绝对不要再放《踏着歌声来见你》了，也不要放《相见时难别亦难》。”

干戈捣鼓了一下，音乐响起来。

小题竖着耳朵等歌词，听着听着，她笑了。

干戈放的是咪丫丫的《不要再见》——太阳西去，是时候说再见。不要再见就此天各一边……

沈小题终于不哭了。

两个女孩坐在后座上，聊起来。

小题说：“你就穿了一身衣服出来啊？”

沈小题说：“能出来已经是万幸了。”

小题说：“你先忍着点儿，等回到北京就好了，我有好多衣服，你都能穿的。对了，你腰围多少？”

沈小题说：“好几年没量过了。”

小题说：“我俩肯定是一样的，你都穿得上。哎，我还要送你一个包，棕色的，大牌子，可漂亮了！不过是仿的……你记着啊，下雨天你一定要把它抱在怀里，不要顶在头上！”

干戈插嘴道：“为什么？”

小题没理干戈，继续对沈小题说：“真包才会抱在怀里，假包肯定顶在头上！现在的女孩都贼着呢，不要被她们看穿了。”

沈小题好像不想聊这些，她问：“我表弟怎么样？”

小题愣了一下，低声说：“他出了车祸，失忆了，他没有考大学……”

沈小题又问：“莉莉娅呢？”

小题说：“他们分手了……”

沈小题不说话了。

过了会儿，小题又说：“莉莉娅考上了华南理工，不过我们联系很少。”

沈小题突然问：“咱妈怎么疯的？”

干戈注意到，她说的是“咱妈”。

小题说：“咱爸……我爸回到北京之后，她应该是发现他不再是过去的他了，受了刺激……”

沈小题说：“几年了？”

小题说：“五年了。”

沈小题叹了口气，好像在自言自语：“就是说，她和我一样，这五年一直被囚禁着……”

小题有些抱歉地说：“我每个月都去看她，她挺好的。”

沈小题的语调变得极其伤感：“有人给她做韭菜馅饼吗？我记得她最爱吃了。”

小题说：“回去之后我们就给她做。”

干戈一直竖着耳朵听着两个小题的对话。

从沈小题的谈话中，干戈感觉她就是小题的本体。如果她真是个复制人，那她就太会表演了。

停了停，沈小题突然问小题：“你怎么样？”

第267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1)

小题说：“我？回到北京之后，就是上学上学上学，还是那群狐朋狗友……”

沈小题说：“他们没发觉你不是我？”

小题嬉皮笑脸地说：“我就是你啊。”

沈小题没接话，又问道：“你和干戈是怎么认识的？”

小题说：“你还记得大壮吗？就是跟郝二混的那小子，他和干戈打过架，把干戈捅了，正好我路过，把他骂了一顿，然后给干戈叫了救护车。后来到了罗布泊，我才知道他爸也是当年那支科考队的……”

干戈又扭头插嘴道：“大壮就是那个戴头盔的家伙？”

小题说：“是啊。”

干戈说：“下次遇见他我还得揍他一顿。”

小题从后面拍了他的肩膀一下：“青年，你不要没完没了啊。”

干戈说：“我这人睚眦必报。”

沈小题开始问干戈了：“干戈，你说你来罗布泊是找我爸报仇的，为什么？”

干戈说：“不说了，从今天起，我们就是一家人了。”

沈小题看向窗外，重复了一句：“一家人……”

干戈说：“小题是我女朋友，你是我妹妹。”

小题赶紧岔开了话题：“你在延伸城这些年怎么样？”

沈小题看了看她：“你说呢？”

小题就不再问了。

干戈驾驶吉普车，一直开到午夜，并没看到那个楼兰工作站。

他回头看了看，小题睡着了，沈小题依然看着漆黑的车窗外，没有一丝睡意。

他把车停下来，摇下车窗，然后熄了火，竖起耳朵听起来。

沈小题低声问：“你听什么？”

干戈说：“听听有没有狗叫。”

荒漠一片漆黑，吉普车就像一个高度近视眼，只能看到几十米远的地方，就算楼兰工作站就在附近，干戈也可能和它错过。但是，楼兰工作站有几条很凶的狗，它们的耳朵比人类灵敏16倍，如果听见了引擎声，一定会狂叫。

荒漠一片死寂，只有风声。

干戈打着了火，把车窗摇上，继续朝前开了。他说：“沈小题，你也睡一会儿吧。”

沈小题很不满地说：“不要叫我沈小题！”

干戈说：“怎么了？”

沈小题说：“从小到大，大家都叫我小题小题小题，包括老师。加个姓我听着别扭！”

干戈说：“好吧……”

停了一会儿，沈小题又说话了，语气平和了很多，她压低声音问：“哎，你真的要带她去凯里？”

干戈说：“你想说什么？”

沈小题说：“我初中的时候就听过这个地方，一直梦想着，某一天有个男人带着我去看看……”

干戈说：“我还是不知道你想说什么。”

沈小题低低地说：“凯里是我的。”

干戈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沈小题看了看小题，小题的脑袋歪着，嘴角渗出了一滴晶莹的口水。沈小题继续说：“你知道我和她的关系吗？”

干戈说：“当然知道，你们是一个人。”

沈小题说：“你不知道！过去的五年，她是我的仇人，现在……她是我的情敌！”

干戈突然瞪大了眼睛——车灯照出去，荒漠上出现了一个孤独的帐篷，上画着一把刀……那是锋利帐篷，那是他们昨天晚上的营地！他们开了半宿，又绕回来了！

第18节：沈小题就是个复制人

干戈大脑一片空白，慢慢把车开了过去。

沈小题并没有发现回到了起点，她继续说：“干戈，我只想问你，既然我和她是一个人，你为什么喜欢她，不喜欢我？”

干戈看着窗外，灰心丧气地嘀咕道：“天哪，这是要把我逼上绝路啊……”

沈小题说：“我没想逼你，我只是想不通！”

干戈朝外面指了指，说：“别看我，看外面，我们又绕回来了！”

沈小题朝外看了看，也看到了那个帐篷，她似乎蒙了一下，不过她很快就把目光收了回来，接着说：“没什么了不起的，我只关心刚才这个问题！”

干戈大声说：“没什么了不起？我们出不去了，你说没什么了不起？”

沈小题冷笑了一声：“现在我只想一件件拿回属于我的东西！”

干戈把车停下来，冷硬地说：“沈小题，我不属于你！”

沈小题说：“那你属于谁？”

干戈转头看了看正在酣睡的小题，低声说：“我属于小题。”

沈小题说：“我就是小题！”

干戈把双手放在方向盘上，说：“我说实话吧，你和她不一样。”

沈小题咄咄逼人地看着他，说：“我想听听。”

干戈说：“我相信你曾经和她一样，但是后来你离开了阳光，在地下待太久了，你需要看心理医生。”

沈小题冷笑了一下说：“如果我心甘情愿让别人来抢我，而我从来不去抢别人，那才叫不正常！我不会让她得到你的。”

干戈看了看她，说：“那你想怎么办？”

沈小题压低了声音，一字一顿地说：“我会杀了她！”

干戈抖了一下。

她想杀了小题，这正是她的使命。

干戈说：“我不会让你得逞的。”

沈小题冷笑了一下，说：“好吧，你们两个人对付我，我确实杀不了她。不过等到离开罗布泊之后，我一定去举报她。”

干戈淡淡说：“恐怕这个计划你也实施不了了，我们不可能走出去了。这个地方就是凯里，我和她的凯里。”

沈小题怔怔地看着干戈，眼泪一下就流出来。

干戈等了一会儿，不见沈小题说话，他又一次转头看了看她，看到了她满脸的泪，心里一软，轻声说：“你把你当妹妹，亲妹妹。现在你逃出来了，好好晒晒太阳，一切都不一样了，相信我。”

小题一下就坐直了身子，叫道：“怎么了怎么了！”

干戈说：“你看看外面……”

小题迷迷瞪瞪地揉了揉眼睛：“我在做梦吗？我怎么梦见我们开车离开了啊……”

干戈说：“你不是在做梦，我们离开了，又回来了！”

第268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2)

小题使劲摇了摇脑袋，彻底清醒过来：“天哪……”

干戈朝天上看了看，说：“你叫天也没有用，它在玩我们。”

小题说：“是啊是啊，就算迷失了方向，也不可能正巧回到这个地方啊！”

干戈说：“既然回家了，我们下车吧！”

这个时候离天亮还远。

下了车之后，干戈说：“我们睡觉，天亮再说。”

小题悲哀地嘟囔道：“天亮不亮都一样，我们出不去了……”

干戈说：“丫头，不要散布悲观情绪，就算我们出不去，也会等来救援啊！”

小题忽然想起了什么：“对了，夏邦邦的卫星电话呢？”

干戈说：“我一直没找到，应该是被赵军拿走了。但是，在那之前，富三儿已经发出求救信息了。”

小题说：“好吧，希望我能坐一次直升机……”

干戈说：“你放心，他们绝对不会开着轮船来。”

干戈和小题把一些物品搬进了帐篷，然后，干戈对沈小题说：“我们睡一个帐篷吧。”

沈小题摇了摇头，说：“我睡车里。”

小题立即对她说：“你和我睡帐篷，让干戈睡车里！”

沈小题朝她笑了笑，说：“我可不想拆散你们。”

小题说：“我也不想让他拆散我们！来吧来吧！”

说完，她拽着沈小题就走向了帐篷。

干戈突然叫了她一声：“小题！”

小题回头看了他一眼，问：“怎么了？”

干戈说：“我和你睡一起。”

沈小题立即说：“他怕我杀了你。”

小题对干戈说：“你凑什么热闹！睡车里去！”

说完， she 就把沈小题拽走了。沈小题走进帐篷的一刹那，回头怪怪地看了干戈一眼。

干戈愣了一会儿，然后钻进了吉普车，他坐在驾驶位置上，盯住了两个小题的帐篷。里面传来两个女孩说话的声音，很小。

过了会儿，沈小题走出了帐篷，朝吉普车走过来。

干戈打开了车门。

沈小题说：“我的挎包呢？”

干戈说：“你什么挎包？”

沈小题说：“Cassie那个，米黄色的，我梳梳头。”

干戈回头看了看，后座上什么都没有。他说：“没看见啊。刚才是不是拿进帐篷了？”

沈小题不再说什么，转身去了帐篷。

干戈下了车，拉开后门，朝车内看了看，果然看到了那个米黄色挎包，它掉在了座位下。干戈把它拎起来，掂了掂挎包的重量，突然警觉起来，他把挎包拉开，里面竟然放着一把他昨晚埋在沙子下的菜刀！

他一下就蒙了。

当时，他埋菜刀的时候，两个小题正在收拾睡袋！沈小题怎么知道他把菜刀埋在了哪里？她偷偷把它挖出来，并且装在挎包里，到底想干什么？

他突然朝跑向了帐篷。

沈小题正在帐篷里翻来翻去，干戈站在门口，冷冷地叫道：“沈小题！”

小题说：“你怎么凶神恶煞的！”

沈小题转过头来，静静地看着干戈。

干戈说：“你回来是不是想杀掉小题？”

沈小题很冷静：“是你们把我带出来的啊。”

小题走过来推了推干戈：“你在说什么！”

干戈不理她，继续对沈小题说：“你是个复制人。”

小题一下就傻住了。

沈小题皱了皱眉头：“你说什么？”

干戈说：“你的大脑里有个命令，那就是杀死小题，对不对？”

沈小题看了看小题，慢悠悠地说：“她就是我，我怎么会想杀她呢？”

干戈吼起来：“不要再表演了！你要是不想杀人，为什么把那把菜刀藏在挎包里？”

小题完全蒙了，她说：“到底怎么了？”

干戈看了小题一眼，说：“丫头，你不是复制人，她才是复制人！现在，她要杀掉你！”

小题呆呆地说：“你胡说吧……”

干戈说：“你知道赵军临死之前说了什么吗？他告诉我，当年你老爸复制你的时候，你表弟跑了，他去追，结果回来的时候，他把你和复制人搞混了，他以为你是复制的，把你带走了！”

小题摇晃了一下，干戈赶紧扶住了她。

干戈继续说：“小让可以控制所有复制人，但是她发现她控制不了你，这才知道，一直被囚禁的那个小题才是复制出来的！现在，她指使这个复制人来杀你了！”

小题喃喃地说：“如果她才是复制的，她杀了我，她不也得死吗……”

干戈说：“现在，她的大脑完全不受她自己控制了！我再告诉你，我的手机没有问题，其实我把声音抹掉了，我就是不想让她知道我已经知道她是个复制人了！”

沈小题哈哈大笑。

干戈看着她，问：“我说的对吗？”

沈小题说：“无所谓了。我早就对这个世界失去兴趣了，我才不在乎我是本体还是复制人呢，都一样！好吧，我就是

想杀她，我就是不想看见她，要杀要剐随你们！”

干戈突然掏出了刀子。这是他最后一把刀子了。

小题一下就按住了他的手，她看了看沈小题，又看了看干戈，眼泪缓缓流下来。

干戈说：“你要干什么？”

小题哭着说：“过去她是我的姐妹，现在她还是我的姐妹……我不会让你乱来的！”

干戈叫起来：“她每时每刻都可能杀了你！”

小题也大声说：“我不信！她要杀我早就杀了！”

干戈弯了弯腰，认真看了看小题的眼睛：“你没病吧？留着她，我们24小时都不能睡觉，必须轮流看着她！”

小题说：“那你也没必要杀人啊！”

干戈站直了身子：“好好好，你说怎么办？”

小题想了想，低声说：“让她走吧……”

干戈沉默了一会儿，慢慢收起了刀子，对沈小题挤出两个字：“你滚。”

沈小题白了他一眼，然后慢慢走到了门口，又停了下来：“我的挎包呢？”

干戈说：“你先出去。”

沈小题就出去了。

第269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3)

干戈跟了出去，他走到车前，拎出了那个挎包，把菜刀拿出来，装进了自己的口袋，这才把挎包递给了沈小题。那里面空荡荡的，只有一面很小的镜子，一把圆筒梳子，一个劣质的化妆盒。

沈小题接过去，挎在了肩上。

小题跑过来了，她的眼睛红红的，挂着泪，她把两瓶矿泉水塞进了沈小题的挎包里，然后难过地看了对方一眼，什么都没说，转身就走回了帐篷。

沈小题也没有说什么，她一个人朝着荒漠走去了。

干戈站在吉普车旁，警惕地看着她的背影。她走得跌跌撞撞，一次都没有回头，很快就消失在了无边无际的黑暗中。

干戈的眼睛突然湿了。

回到帐篷里，小题在发呆。

干戈在她旁边坐下来。

小题并不说话。

干戈小声说：“丫头，你是个正常人，应该高兴啊。”

小题轻轻摇了摇头：“我和她一样，感觉什么都无所谓了，我已经不在乎自己是本体还是复制人了。不管怎么说，我这辈子都是不幸的，她也是。”

干戈不再说什么，轻轻抱住了她的肩。

小题趴在了干戈的怀里，突然大哭起来。

第19节：恶人

地下古城郊区。

一间土坯房屋里，有个戴着狼脸面具的男人双手合十，盘腿打坐，似乎在冥想。那姿态很像个世外高人。

过了很久，他的心神似乎有点乱，微微皱了皱眉，眼珠开始在眼皮内抖动。

传来了脚步声，一个戴着羊脸面具的女孩颠着碎步跑进来。

狼脸男人放下双手，睁开了眼睛，在面具后逼视着她：“你怎么才回来？”

狗脸女孩低声说：“我坏肚子了……”

狼脸男人说：“去，给我倒杯咖啡。”

狗脸女孩说：“好的……”

她转身要走，狼脸男人喝道：“回来！”

狗脸女孩一下就停住了。

狼脸男人说：“台词错了！我怎么教你的？”

狗脸女孩想了想，马上说：“好的，主人。”

狼脸男人这才闭上了眼睛。

狗脸女孩走进里间，过了一小会儿，她端了杯热腾腾的咖啡走出来，毕恭毕敬地举到了狼脸男人的面前。

狼脸男人接过去，啜了一口，把咖啡放下来，慢慢摘下了面具。

他是赵军。干戈杀死的只是赵军的复制人。

赵军打量了一下狗脸女孩的胸和臀，说：“回到你的工作岗位去吧。”

狗脸女孩低下头，慢慢走到旁边一张冷硬的炕上，平躺下来，劈开了双腿。

赵军走过去，说：“我跟你说过什么？工作时间，一丝不挂！”

狗脸女孩就慢慢摘下了面具，放在了一旁。

她是钟离彩！

钟离彩的脸色苍白，表情木讷。

接着，她脱掉了身上所有的衣服，赤条条躺在炕上，闭上了眼睛。

赵军趴上她的身体，粗暴地进入，钟离彩咬了咬牙。赵军一边用力一边气喘吁吁地说：“你不说我是你的春梦男主角吗？你看，梦想很容易变成现实，对不对？”

钟离彩突然睁开了眼睛：“你是我的噩梦男主角。”

赵军突然停下来。很显然，他没想到钟离彩竟然敢这么说话，他一只手撑在炕上，一只手猛地举起来。钟离彩吓得一缩脖子，把脑袋转向了一旁。

赵军的手并没有落下去，他笑了：“我喜欢这个定位！噩梦男主角……很喜欢！”

然后，他变得更狂猛了，钟离彩柔软而洁白的肉体，躺在冰冷而坚硬的土炕上，加上赵军的压迫和撞击，她一声声痛苦地叫起来。

赵军突然停止了动作，然后十分冷静地离开了钟离彩的身体，从炕上跳下来：“我永远不会结束的。”

接着，他提上了裤子，又说：“这叫暂停，我们随时随地开始。起来吧。”

钟离彩面无表情地坐起来，开始慢慢穿衣服，戴上面具。

赵军喝了口咖啡，吐出来：“换一杯。”

钟离彩衣衫不整地端着咖啡去了里间，过了片刻，她又端了杯热咖啡走出来，再次恭敬地举向了赵军。

赵军接过去，一边喝一边说：“你是不是总失眠？”

钟离彩赶紧点了点头。

赵军说：“这是你的优势，可以24小时保持工作状态。”

钟离彩没有说什么。

赵军又说：“一会儿，我要带你出去一趟。”

钟离彩站在他面前，低着头，没说话。

赵军说：“今天早上，我找到了他们的新营地。”

钟离彩看了看他：“为什么要带我？”

赵军大声说：“你是我的性奴啊，整个罗布泊都是你的工作岗位！我杀人之前需要在你身上做做热身运动，杀人之后需要在你身上做做整理运动。你很重要。”

钟离彩说：“为什么……小让没有囚禁你？”

赵军笑了，笑得很无耻：“我在被复制之前就投靠她了，我的大脑一直接受她的控制，跟复制人没什么区别。这就叫幸运。”

钟离彩说：“你去营地干什么？”

赵军说：“杀干戈。”

钟离彩说：“小让让你去的？”

赵军说：“不，这次是我自己要去的。这是我和干戈之间的个人恩怨。”

钟离彩说：“你还要杀干戈？”

赵军说：“他杀了我，我必须杀了他啊，这叫来而必往。”

钟离彩说：“他没杀你。”

赵军喝了口咖啡，说：“他杀了我的复制人，他以为那就是我，这跟杀了我没有任何区别。”

钟离彩想了想，又说：“那两个小题呢？”

赵军说：“当然不留活口。”然后他用两只手的拇指和食指搭成了取景框，对准了钟离彩的下体，淫荡地说：“我只留这一个活口。”

钟离彩忍不住露出恶心的表情，她把脑袋低下去。

赵军说：“好了，你准备一下，带点水。”

钟离彩小声说：“好的。”

赵军双眼一瞪：“嗯？”

钟离彩赶紧说：“好的，主人。”

罗布泊的天黑下来，没星没月，也没有一丝风，似乎预示着某种大难即将发生。

第270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4)

赵军带着钟离彩从地下古城爬出来，赵军用手电筒照了照钟离彩的脸：“你跟我去打架，又不是去打劫，戴面具干什么？”

钟离彩低声说：“我不想让团队的人看见我的脸……”

赵军一把把她的狗脸面具拽下来，扔在了入口的台阶上：“他们都是死人，无所谓了！”

赵军大步朝着荒漠深处走去了，钟离彩快步跟上。

走出一段路，赵军突然说：“我要收回我的话。”

钟离彩走在他旁边，并不说话。

赵军继续说：“我决定不杀那两个小题了，加上你，我要留下三个活口。”

钟离彩还是不说话。

赵军说：“一个岗位，三个人值守，减轻了工作量，你该高兴才是啊！”

钟离彩还是不说话。

一个多钟头之后，他们果然找到了干戈他们的营地。

赵军停下来，说：“来吧，热身运动。”

钟离彩就乖乖地在荒漠上平躺下来。

赵军像个野兽一样趴上去，开始“热身”。

钟离彩一声不吭。

很快赵军就爬了起来，提上了裤子，说：“嗯，现在热血沸腾了，可以开始行动了！”

钟离彩默默地穿衣服。

吉普车黑着，帐篷黑着。

赵军带着钟离彩接近了营地，他停下来，指了指帐篷，感慨地说：“多么令人羡慕的3P生活啊！”

钟离彩紧张地说：“嘘！……”

赵军笑了，说：“不用这么鬼鬼祟祟，现在他们就是瓮中之鳖！”

帐篷内，干戈翻了个身，嘀咕了句什么，接着又发出了鼾声。小題睡得并不安详，紧紧皱着眉头。

荒漠上，钟离彩掏出一瓶水，拧开，递给了赵军。

赵军接过来，正要喝，突然想到了什么，他把瓶子扔在了沙地上，说：“换一瓶。”

钟离彩又掏出了一瓶水，拧开，递给了他。

他接过去，“咕咚咕咚”喝了几口，突然停下来，使劲吧嗒吧嗒嘴，然后低声问：“你下药了？”

钟离彩说：“我怎么敢。”

赵军把水举向钟离彩：“你喝！”

钟离彩接过来，想了想，突然举起来，一口气喝了半瓶。

赵军这才放下心，他夺过瓶子，把剩下的喝光了。

然后，他掏出了一把刀子，低声说：“过来。”

他带着钟离彩慢慢走到吉普车前，观察了一会儿，确定车内并没有人。他们又轻轻逼近了锋利帐篷。赵军来到门口，捣鼓了很长时间，终于割开了一个口子，然后把门打开

了。

他钻进帐篷之后，突然打开了手电筒。

干戈在睡袋上，搂着小题的肩膀。小题在睡袋上平躺着，一条腿直直地伸着，一条腿略微弯曲。

手电筒的光一亮，干戈蓦地睁开了眼睛，大喝了一声：“谁！”

赵军晃了晃手上的刀子，低低地说：“我。”

小题也醒了，她慢慢坐起来，半张着嘴巴，说不出话来。

钟离彩并不看干戈和小题，她低眉顺眼，只是看着赵军的后背。

赵军说：“二位好。”

干戈十分不解：“你他妈怎么活了？”一边说一边把手慢慢伸向了枕头下，下面有刀。

赵军突然上前一步，用刀子顶住了小题的脖子：“干戈，你不要轻举妄动。”

干戈没办法，只好停下手来。

赵军伸手从干戈的枕头下摸到那把刀子，抓在了手里：“死的那个是我的复制人。”

干戈惊呆了。他使劲摇了摇脑袋，甚至怀疑自己在做梦。

他忽然想起了一个细节——在地下古城，他用飞刀刺中了赵军，他临死之前曾伸出两根手指，干戈以为那是胜利的意思，原来他是想告诉干戈，他只是个复制人……

赵军走到帐篷门口，把两把刀子都扔到了荒漠上，然后问：“沈小题呢？”

干戈说：“我把她赶走了。你他妈到底想怎么样？给个痛快话！”

赵军说：“你不是说在离开罗布泊之前要跟我打一架吗？老实说，我也想，很想很想。今天机会来了，我定个规矩，我们都不用刀子，只用拳脚，不管谁把谁打死了，各安天

命。”

干戈立刻站了起来，说：“武林高手，你总算硬了一次。”

赵军退出了帐篷，干戈也走出了帐篷。

这时候，东方已经微微有点亮了，罗布泊显出了轮廓。

小題追出了帐篷，大声说：“干戈！你跟他打不是找死吗！”

干戈说：“丫头，这不是打架，这是拼命。”

赵军冷冷地看着干戈，干戈也冷冷地看着他。

赵军突然朝干戈冲了过来，干戈后退一步，全身骤然绷紧了。

万万没想到，赵军刚刚冲出两三步，突然踉跄了一下，他停下来愣了愣，然后慢慢转过头去，目光射向了钟离彩。

钟离彩站在帐篷门口，也看着赵军。

赵军一条腿跪在了沙地上，满脸疲倦，他低低地对着钟离彩说：“碧池，你完了……”

钟离彩始终没有任何表情。

她看到赵军跪下之后，似乎一下就放松了，慢慢瘫软在了沙地上。

钟离彩确实在水里下了毒，那是无色无味的强效安眠药。

干戈和小題都愣住了。

赵军果然是个恶人，或者说是个英雄，他在中了毒的情况下，竟然挣扎着站了起来，几步跨到干戈跟前，抓住了干戈的双肩，猛力一甩，干戈就被重重地摔在了沙地上。

干戈爬了起来。

赵军摇晃了一下，再次跪在沙地上，干戈没有进攻，他静静地看着赵军。

赵军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又一次抓住了干戈的双肩，愤怒地吼了一声，再次把干戈摔在了沙地上。

他自己也摔倒了。

干戈还是没有进攻。

他第三次站了起来，他像个醉鬼一样走到干戈面前，又抓住了干戈的双肩，用尽全身力气摔，这次干戈只是被抡了个趔趄。

随后，赵军顺着干戈的身体一点点朝下滑，最后双膝跪地，他紧紧抓住干戈的衣摆，似乎想保持这个姿势，可是他的双手没有一丝力气了，终于躺在了沙地上。

第271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5)

干戈蹲了下来：“你怎么了？羊癫疯？”

赵军看着干戈，皱了皱眉头，嘴巴开始歪斜，他像个半身不遂患者一样嘀咕道：“你没赢。”

干戈点点头，说：“我知道我没赢。”

这时候，小題才发现钟离彩躺在了沙地上，她跑过去问：“你们中毒了？”

钟离彩点了点头，微弱地说：“我给他喝了，自己也喝了……”

小題眼睛一湿，说：“谢谢你钟离，你救了我们！”

钟离彩摇了摇头：“这是……我和他的……恩怨……”

小題忽然想起了什么，跑到帐篷里拿出一瓶水，回到钟离彩身边，大声说：“喝下去！然后抠嗓子眼，吐出来！吐出来！”

钟离彩摇了摇头：“不要折腾我了，没用……”

小題急了：“不要胡说！你喝啊，喝啊！”

钟离彩露出了一丝笑容：“我就要看到夏哥哥了……”

小題说：“你知道他死了？”

钟离彩说：“他就是我埋的……以后，我就要在罗布泊和他做邻居了……”

说到这儿，她开始痛苦地抽搐起来。

赵军的身体已经彻底绵软了，他躺在沙地上愣愣地看着干戈，突然说：“你被玩了，沈小題就是本体……”

干戈一惊，他从赵军的口气里分辨不出他是在通风报信还是在幸灾乐祸。

赵军继续说：“一切都是小让的计中计……她控制着我的复制人……让他向你告密……说沈小题才是复制人……那是希望你除掉沈小题……除掉她就等于除掉了小题……”说完，他的眼皮就沉沉地合上了，开始大口大口喘息。

这时候干戈才确定赵军并无恶意，正所谓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他大声说：“不对！既然小题是复制人，小让为什么控制不了她？”

赵军艰难地睁开了眼睛，口齿越来越不清晰了：“我……不知道……”

干戈使劲晃了晃他：“你还知道些什么！”

赵军嗫嚅着：“小让……小让……不是人……”

干戈瞪大了眼睛：“不是人？”

赵军的眼皮再次合上了。

帐篷门口，小题拧开了瓶盖儿，试图朝钟离彩的嘴里灌水，可是钟离彩的双眼已经紧紧闭上了。小题凑近她的鼻子，发现她停止了呼吸。

这个女孩带着强烈的目的性来到了罗布泊，可是最后一无所获，两手空空，甚至沦为了赵军的性奴——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她没有什么人需要看。这个生命禁区是她一生的噩梦，她也没有什么风景值得看……

小题的眼泪哗哗流下来。

半死不活的赵军还在挣扎。

小题拿着那瓶水跑过来。

赵军翻了个身趴在了沙地上，他突然嚎叫了一声，不像人发出的，更像是某种濒死的野兽，听起来十分瘆人。此时，他的肠胃应该正在翻江倒海，十分痛苦，他举起一条胳膊，又使劲摔在沙地上，挠出了一条深沟……

干戈和小题死死盯着他。

这时候赵军应该还有一丝意识，他的脸侧过来透气，脸上沾满了沙子，很像一张面具。他似乎想朝前爬，一边哼唧一边蹬着两条腿，竟然把一只鞋子蹬掉了，爬出了一点点距离，他停下来了，开始弱弱地呻吟……

小题紧紧抓住了干戈的胳膊。

赵军依然在折腾，他的身体翻了过来，脸朝上了，双手痛苦地撕扯着胸口的衣服，把扣子都拽掉了。

终于，他的手不再抓挠，他的表情渐渐变得安详。

在生命的最后一秒钟，赵军的嘴唇挤出了两个字，非常清晰：“慧慧。”

慧慧是他当流浪儿的时候唯一爱过的女孩。接着，他的眼睛就微微裂开了一条缝儿，可以看见，那两只眼珠定格了。

潜入营地之前，他做完了“热身运动”，但是他永远没有机会再做“整理运动”了。

一个钟头之后，干戈分别埋了赵军和钟离彩，回到了帐篷里。小题坐在门口，看着远处发呆，干戈在她旁边坐下来，两个人都不说话。

太阳已经渐渐升起，罗布泊一片死寂。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干戈才低声说：“丫头，我们睡会儿吧。”

小题摸了摸他的脑袋，轻轻地说：“你睡吧，青年，你太累了。”

干戈就在睡袋上躺下来。

他的心思乱极了。

本来一切都结束了，他驱逐了危险的沈小题，现在天地之间只剩下他和小题两个人了，接下来他们只要找到离开的路，就可以返回北京了。

可是，赵军突然“死而复活”，而且揭穿了一个骗局——沈小题就是小题的本体。如果沈小题被小让捉住，小让势必会杀了她，那等于远程操纵，对小题执行死刑！

干戈可以用生命捍卫小题，但是他解除不了本体和复制人之间的诅咒。

他意识到了，最大的敌人并非赵军，而是小让。赵军临死之前说小让不是人，干戈想不明白，她不是人是什么呢？

第20节：兵器坠饰的来历

不知道什么时候，干戈睡着了。他醒来的时候，看见小题在他旁边睡着了，面容极不安详。

他想叫醒她，犹豫了一下，又改变了主意，打算让她好好睡个回笼觉。接着，干戈轻手轻脚地走出了帐篷。

突然，他愣住了——

那只梦里的乌龟竟然在现实中出现了！

干戈全身就像通了电，他呆呆地盯着那只乌龟，已经分不清梦境和现实了！

他清晰地记得，他总共梦见过这只乌龟三次——

第一次梦见它，是谷未素在说话。她说这只乌龟可是四灵之一，她说最早的时候，就是这只乌龟给伏羲送来了八卦图，那是全人类的教科书，她还说干戈属于第十三个星座——乌龟座……

第二次梦见它，同样是谷未素在翻译，她说科学必须由哲学护驾，不然这个世界就会大乱。她说人类利用“教科书”疯狂地发展科学，但是忘了哲学，已经大乱。她说干戈来罗布泊是有使命的……

第272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6)

第三次梦见它，好像在地下古城的入口处，谷未素不见了，那只消失多日的鹦鹉就飞来了……

干戈感觉到了这只乌龟的不同寻常，说不定，它就是干戈和小题走出罗布泊的重大转机！他醒过神来，很讨好地朝乌龟笑了笑，然后从帐篷里拿出一个不锈钢盆，倒进一瓶水，放在了它的面前，接着继续观察它。

乌龟没有去喝，它望着干戈，那样子有点凶。

干戈很害怕被它突然咬一口，他后退了一步，试探地

说：“我梦见过你三次，也算是老朋友了，你……到底想干什么呢？”

乌龟竟然摇了摇头。

这时候，干戈听见了一阵翅膀扇动的声音，他抬头看去，那只鲜艳的鹦鹉远远地飞来了，它落在了乌龟的背上。

干戈看着它，说：“你能听懂乌龟的话，是吗？”

鹦鹉脆生脆气地说：“是的。”

鹦鹉的出现，一下打通了两个世界的隔阂。干戈长出了一口气，说：“你首先要告诉我，它不咬人吧？”

鹦鹉面无表情，却发出了“咯咯”的笑声。

乌龟做了些奇怪的动作——它原地转了两圈，又朝四面八方伸了伸脖子，然后继续凶巴巴地看着干戈。

鹦鹉说：“最早，它给人类送来了《周易》，人类通过这本教科书，疯狂发展科技……”

干戈吃惊了，这只鹦鹉说人话竟然如此流利！他的嘴又不老实了：“你不但会兽语，还懂哑语！”

鹦鹉接着说：“人类把科学发展到了极端，懂得了怎样复制和克隆，他们复制了另一个地球，另一个世界……”

干戈说：“等等！”

他忽然想起了来罗布泊之前看到了一个新闻——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刚刚发现了另一个地球——“开普勒452b”，它的直径是地球的1.6倍，位于距地球1400光年的天鹅座。它和地球大小相近，同样围绕着和太阳同类型的恒星旋转，适合人类居住，被称为“地球的表哥”……

干戈说：“开普勒……452b？”

鹦鹉答非所问地说：“实际上，你们生活的这个地球才是复制的。”

干戈的脑袋“轰隆”一下就炸了：“太烧脑了……那你说的
人类是指谁？”

鹦鹉说：“为了便于表述，我们把真正人类的地球称为A，人类复制的地球——也就是你们现在生活的这个地球称为

B。A地球上的人类在B地球上留下了人类的种子，这就是你们生命的起源，相比来说，你们的历史很短暂。这个地球上，有很多东西都是A地球的人类留下的，比如智利复活岛那些巨石头像，比如秘鲁的马丘比丘古城和纳斯卡线遗址，比如玻利维亚的蒂亚瓦纳科遗址，比如哥斯达黎加的石球遗址，比如埃及的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比如日本深海里的亚特兰蒂斯古城，比如英国的巨石阵……太多太多了。对了，在你们人类诞生之初，乌龟也给你们送过教科书，有一天，你们也会发展到极端，也会复制不该复制的东西。所以，可以预见，你们的未来是糟糕的。”

干戈已经目瞪口呆了：“你……能不能说点眼前的？”

乌龟又做了几个奇怪的动作，然后继续恶狠狠地看着干戈。

鹦鹉继续翻译：“他们在罗布泊留下了复制机制，可以复制物品，可以复制生命。”

干戈说：“为什么要复制？”

鹦鹉说：“复制人接受他们的操控，是他们的奴隶。目前，他们只有一个瓶颈，那就是如何在杀死本体之后，保证复制人依然活着。如果复制人的生命必须依赖本体，那么，他们只能关着本体，养着本体，而多一个复制人就多一个本体，成本太高。他们在罗布泊所做的一切，正是某种实验，就为了攻克这个难题。如果他们成功了，就可以迅速扩大复制，慢慢替换你们人类了……”

干戈一惊。

他想了想，说：“地下古城都是复制人？”

鹦鹉说：“只有小让一个人来自A地球，她负责管理整个地下古城。”停了停，鹦鹉又说：“不过，她并不是A地球的人类……”

干戈说：“什么意思？”

鹦鹉说：“她是个小机器。”

干戈的脑袋一下就大了——那个侏儒是个小机器！

记得小时候，有一次干戈去亲戚家里玩儿，那是个复式

楼，大人们都在楼下客厅说话，他一个人坐在二楼的一间卧室看电视。当时是晚上，卧室没有开灯，只有电视屏幕的光花花绿绿地闪烁着。突然他听见了一阵吱吱呀呀的声音，他分辨了一下，感觉声音不是来自电视里，而是旁边。他赶紧眯起眼睛朝门口看了看，门外黑乎乎的，竟然有个白色小人儿一步步走进来！那个小人儿跟大约两尺高，挂着古怪的笑，干戈永生难忘。当时他吓坏了，赶紧爬到床上，用被子蒙住了脑袋。那个小人儿似乎在床边转了一圈，并没有掀开干戈的被子，接着又慢慢地走出去了……

第二天回家的时候，干戈在车上对父亲说了，昨天晚上他看见了一个小人儿。父亲对他说，他肯定睡着了，那只是一个梦。

干戈辩解说，他绝对没有睡着！

父亲就说，那应该就是个机器人了。

可是，那个亲戚家只有一个小孩，已经去外地读大学了，那么，谁操纵这个机器人进入了干戈的房间呢？

每次想起门外的黑暗光线，以及那个小人儿的笑容，干戈都不寒而栗。

现在，鹦鹉说那个枯萎的女孩只是个小机器，干戈同样发冷——谁在操控它的一举一动？那是个什么东西？长什么样子？

第273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7)

接着鹦鹉又说：“复制人并不是你们的敌人，他们只是被控制的木偶，本身是无辜的。他们也是一条条鲜活的生命，只是同一个世界不可能出现两个相同的人，所以，乌龟要拨乱反正，它要让所有复制人回到A地球，它要分开复制人和本体，让他们生活在两个世界中，这样，每一条生命才会保持其独特性，唯一性……”

干戈说：“这么大的事儿，找我干什么？我只会修车。”

鹦鹉说：“你是唯一的乌龟座，只有你能帮助乌龟完成这个使命。”

干戈说：“去去去，你们找别人去吧！”

乌龟继续做着各种奇怪的动作，然后瞪着干戈，眼神更凶了。

鹦鹉突然说：“你知道你胸前那个坠饰是谁给你的吗？”

干戈不由自主地低头看了看，那是个古代干戈的缩小版，很Q，接着他又看了看鹦鹉和乌龟。

鹦鹉说：“没错儿，正是这只乌龟送给你的，那时候你还小。”

干戈说：“我老爸怎么没跟我说起过？”

鹦鹉说：“他不是你的亲生父亲。”

干戈眯起眼睛看着鹦鹉，看了一会儿，他竟然笑了，似乎并不排斥这个定论：“嗯，你继续说。”

鹦鹉说：“你家在楼兰古国，你是个贵胄。”

干戈愣了愣：“贵胄？”

鹦鹉说：“就是说，你家是楼兰古国的大贵族。”

干戈足足呆愣了一分钟，大脑才开始缓缓转动。

他猛然想起来，自从进入罗布泊之后，尤其第一次走进那个地下古城，他的大脑里曾经反复出现一种恍惚感，梦幻感，隔世感！这只鹦鹉绝不是在胡诌！

原来，他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修车技师！他的来历竟然如此传奇！

他平定了一下心神，然后故作轻松地问鹦鹉：“呃……比那个富三儿家还有钱吗？”

鹦鹉说：“你的家族控制着玉门关到乌兹别克斯坦之间大部分丝绸之路，不但富甲一方，而且位高权重。”

干戈说：“那……遗产呢？”

鹦鹉说：“楼兰古国早就烟消云散了。”

干戈打了个冷颤，他似乎刚刚意识到——所谓古楼兰的贵族并不是他的祖先，他是那个家庭的儿子！

他想了想，又问：“我怎么来到这个世界的？”

鹦鹉说：“当时你刚满1周岁，家里正在给你庆生。出于

外交需要，有人从中原都城来，送来了一个新奇宝物，那是个会发光的太极图。其实，中原人早就发现了此物异常，他们来到西域，就是为了把它扔到千里之外的沙漠上。那一天，太极图突然作乱，导致现场的人发生复制，并且引发互相残杀，你父亲为了救你，慌乱中把你推进了一条通道……罗布泊不但有各种空间通道，还有时间通道。后来，你就出现在了1992年的罗布泊，这时候的罗布泊已经不再水深草长，它变成了寸草不生的死亡之地。就是那个时候，乌龟把这个坠饰挂在了你的脖子上。当时，你父亲正在罗布泊考察，乌龟想尽办法，引导他路过你的身旁，发现了你，最后他把你抱走了……那一天是2月18日，你父亲就把这个日子当成了你的生日。由于你的脖子上戴着干戈形状的坠饰，他当时就给你取了个名，叫干戈。”

干戈以为父亲是因为他叫干戈，才给他买了个干戈形状的坠饰戴着，万万没想到顺序正好相反。

鹦鹉似乎第一次说这么多话，它飞到不锈钢盆上，很精致地饮了几小口水，又飞回到了乌龟的背上，接着说：“如果说那个太极图是个锁头，这个干戈坠饰就是它的钥匙。只有它可以毁灭复制机制。”

干戈问：“如果我照做了，我会回到古代楼兰吗？”

鹦鹉说：“不，那条通道是单程的。你可以把古代楼兰看成你的前世。”

干戈想了想，又问：“我该怎么做？是不是很费体力？”

鹦鹉说：“明天下午3：14，你去延伸城的入口，当那个石头大门出现的时候，你绕到它的左侧……哦，不，是右侧……”

干戈说：“你们的业务到底熟不熟啊！”

鹦鹉继续说：“对，右侧有个插孔，你把干戈坠饰插进去，就会毁掉复制机制，所有复制出来的物品都会自动消失，所有复制人都会自行离开。”

干戈突然问：“小题呢？”

鹦鹉说：“她不属于这个世界。”

干戈差点瘫软，他马上摆了摆手，说：“你告诉这只乌

龟，我不会做的。”

鹦鹉说：“为什么？”

干戈说：“你有男朋友吗？”

鹦鹉说：“我说过了，我是男的。”

干戈说：“那你有女朋友吗？”

鹦鹉说：“我绝种了。”

干戈说：“那我就不怪你了，你他妈根本不懂什么是爱情！我好不容易找了个女朋友，我会让我们一辈子两地分居？”

鹦鹉说：“你的父母，你的家族，你的楼兰古国，被这个复制机制毁灭殆尽，只逃出了你一个人，这是你的使命，你必须这么做。”

干戈冷笑道：“从小到大，我最烦这句话——你必须怎么样！谈话结束！”说完转身就要走。

那只乌龟的眼里射出了狠毒的光，似乎要把干戈生吞活剥。

鹦鹉说：“你不做，你们就永远离不开。”

干戈停下来，看了看鹦鹉，说：“今天你犯了两个忌讳，我最讨厌被人威胁了！离不开就离不开，没关系，北京的房子和墓地都那么贵，我还不想回去呢！罗布泊多好，整个沙漠都是我的！”

鹦鹉说：“假如你做了，还有个结果，虽然不是很重要，但我必须告诉你——延伸城会不复存在，你最好保守秘密，不然你会被当成神经病。”

第274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8)

干戈说：“你刚才喝水喝到脑袋里去了？这他妈还不重要？如果我的死会惊天动地，会耀祖光宗，会上网站头条，会圈来大批粉丝，我也许还会考虑考虑。你这么一说，嘿嘿，一个字——滚！”

鹦鹉说：“你听过那句话吗？”

干戈说：“哪句？”

鸚鵡說：“夢和現實是反的。你會做的。”

干戈一愣：“這是夢？”

鸚鵡像個催眠師一樣說道：“好了，你可以醒了。”

干戈眼前一黑，他使勁搖搖腦袋，看見自己站在荒漠上，面前放着一個不銹鋼盆，盆里裝着清冽的飲用水！

他迷茫地四下看了看，不見什麼烏龜，也不見什麼鸚鵡。

他又一次分不清現實和夢境了。

他檢查了一下四周，沙地上印着一些憨厚的腳印，像碗口那麼大，圓形的，有五個腳趾……從比例看，正是那只烏龜的！

他慢慢走到一個沙丘上坐下來，望着紅彤彤的朝陽，陷入了怔忡。

完了，毫無疑問，這一切都是真的！

他的整個生命都陷入了悲傷中，那悲傷就像羅布泊一樣遼闊，無處可逃。剛才他並不是很想坐下來，他是有點站不穩了。

他永遠想不到，他的來歷甚至比小題更複雜。

不管誰在操縱着小讓，這個幕後的東西都是干戈最大的仇人。N多年以前，這個東西讓干戈家破人亡，然後它把复制機制藏在羅布泊的地下深處，像一隻陰險的蜘蛛，不停地害人，直到一千多年之後，再次等來干戈，繼續圍剿他們的團隊，導致死的死亡，還有一些人下落不明……

近代以來，那麼多科學家和旅行者在羅布泊離奇地失蹤，應該都被這隻蜘蛛复制了。

干戈從小就佩戴着這個兵器墜飾，直到今天才明白，原來這個墜飾是個神器，原來他是那個复制機制的天敵！

他想到了延伸城那些被囚禁的本體，他們當中，也許有人愛占小便宜，也許有人賣東西缺斤少兩，也許有人迷戀偷窺女人洗澡，尤其那個圓寸男子更是欠揍……無論如何他們都是無辜的，如果他真的去觸發了那個裝置，那些人會重見天日，這個世界也會免除很多衝突和殺戮……

可是，如果他那么做了，小題就会回到另一个世界，永远不得相见。此时此刻，小題是他的全部，她走了，干戈生不如死！

远方是一片雅丹，它们在朝阳下呈现着金黄色。

干戈的心里隐隐生出一种期盼，期盼那只乌龟再次出现，带给他另一个消息——其实，他一直在做梦，小題不会死，也不会离开——只有朝阳才是真的，它会庇护干戈和小題安全离开，回到正常的世界，开始美好的新生活……

可是，他一直看不到乌龟出现。

也许，它正朝干戈走来，只是它走得太慢太慢太慢了，而且，从梦里到现实的路那么漫长……

干戈的心思越来越纯净了。

他意识到，他并没有权利选择，毁灭复制机制其实是他的命运。

小題一觉睡了两三个钟头，终于醒了，走出了帐篷。她似乎恢复了原有的状态，喊道：“青年，你在那儿作诗吗？”

听到小題爽脆的声音，干戈的心就像被什么东西狠狠戳了一下，蓦地缩成了一团。他和小題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是那么微弱，那么可怜……

而小題什么都不知道，她正朝干戈走过来，满口京腔儿：“收拾收拾，我们走啊！”

随着小題越来越远，干戈的眼睛一点点湿了。

第21节：最后一块拼图

沈小題对罗布泊更熟悉。

她离开干戈和小題那个营地，无处可去，最后跌跌撞撞地返回了地下古城。

茫茫沙海，她不回到延伸城必死无疑。

她步履沉重地走进口，看到了钟离彩丢下的那张狗脸面具，她把它捡起来，戴在了自己的脸上。

实际上，干戈说她是个复制人，她压根就不相信。她知道，只要自己回到地下古城，会立即被囚禁。现在她之所以

戴上面具，只是想享受一下自由区的生活，能快活几天算几天吧。

这时候是凌晨了，复制人都睡着，地下古城亮着灯光，几乎见不到一个人，就像传说中的阴曹地府。

没人知道，小让是从来不睡觉的。

此时，她在地下古城郊区的某个角落，又在挖土了。她依然穿着里三层外三层的胡服，看上去古里古怪的。她手里拿着一只金属小勺儿，坐在坑内，一勺勺朝外扬着土，干得极其认真。土坑刚刚挖了半尺深，不知道这次是给什么人准备的墓坑。

挖着挖着，她的脑袋好像痒了，她四下看了看，没什么人，就掀开了搭耳帽，使劲挠了挠，她的头发又黑又密，就像染过一样。她从头发中挠出了半截绿色的电线，似乎断了，她把它揪下来，扔了，然后用五指梳了梳头发，重新戴好帽子，继续挖土。

挖了一会儿，她的小勺儿似乎碰到了什么东西，她好奇地朝土里看了看，那似乎是一块壁画，虽然已经褪色，还是能看到花花绿绿的图案。

她变得小心起来，放下小勺儿，用双手慢慢把四周的土撬开，终于看清了这块完整的壁画。

它正是地下古城缺失的那块壁画！

沈小题溜进了地下古城。

这一刻，她满心悲凉。自从当年被复制，这里就成了她的坟墓，她如同一具行尸走肉，出去转了一圈，只能再次返回。

充满阳光的世界不再属于她。

地下古城一片死寂，郊区隐隐传来人声，她朝那个方向走了过去。

在古城外围，出现了一个洞穴般的空间，里面聚集着一些面具人，似乎在商议什么。

她有点害怕，很快想到她的脸上也戴着面具，于是把心一横，慢慢靠近过去。

小让被一个面具人抱在怀中，正在看壁画。

第275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69)

壁画记载的，正是地下古城的来历——古楼兰发生了复制现象，接着本体和复制人互相残杀，场面异常血腥……

小让把最后一块壁画补齐了，那上面画着一只乌龟，它出现在一片荒漠上，嘴里衔着一个坠饰，更像一个寓言。

小让“咯咯”地笑起来。

面具人都好奇地看着她。

小让甜蜜地说：“原来干戈是来毁灭我们的，嘻嘻。”口气就像干戈是来给她送糖果的。

门外的沈小題一惊，忽然想起来，壁画上的坠饰和干戈的那个坠饰一模一样！只是干戈那个显得很小时，而壁画上这个却显得很大。可能是由于参照物一个是大人一个是婴儿的缘故。

一个面具人问：“他怎么毁灭我们？”

小让说：“不重要了，我会抢先毁灭他。”

一个面具人问：“他们走不出去的，我们去找他们的营地吧！”

小让笑了：“不用啊。”说完，她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圆形的玉器：“这个叫玉帛。一物降一物，它专克干戈。等到3：14，我把这个玉帛嵌进我的身体，那个干戈就会嵌进它主人的身体……”

那个面具人呆萌地问：“为什么？”

小让说：“就像……你们的一种巫术，用针扎纸人。”

那个面具人继续呆萌地问：“这个玉帛是哪来的？”

小让说：“主人给我的。”

那个面具人又问：“主人是谁呢？”

小让盯着他面具后的眼睛，低低地说：“我说了，你不怕吗？”

那个面具人立即不说话了。

小让继续说：“干戈必须死，我们也会解除永久危机。那两个小题走投无路，也会双双回来。”说到这儿，她笑吟吟地补充了一句：“当然了，做了这件事我也会死。”

不敢说话的那个面具人又说话了：“你死了我们怎么办啊？”

小让竟然做了个鬼脸：“傻瓜，我是批量生产的！”

沈小题的脊梁骨一冷。

面具人齐声吆喝道：“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小让晃动了一下眼珠，那些面具人立刻鸦雀无声了。

小让说：“好了，我要去延伸城化干戈为玉帛了。”

那个面具人抱着小让走了出来。

沈小题立刻躲到了一个角落。

他们并没有发现沈小题，他们走向了佛塔。

沈小题壮着胆子闪身出来，跟了上去。

他们走过窄窄的街道，跨过运河的木桥，终于来到了佛塔前，小让按下了密码，石门缓缓打开，他们进去了。

沈小题跑过去的时候，石门刚刚关闭，密码门上的7个数字迅速消失，变成了奇形怪状的乱码，接着发生了更奇异的现象——就像地震了一样，佛塔开始晃动，而且越来越强烈，沈小题惊恐地步步后退，一直退到了木桥上，终于那座佛塔轰然倒塌……

小让封死了通往延伸城的唯一途径！

很多面具人跑过来观看。

沈小题趁乱离开了。

第22节：笑脸面具

北京。密云。

红牌楼小区。

薇拉正陪着骚叔在遛弯儿。

这时候是下午3点多，小区里人不多。

风很大，把阴霾都吹跑了，空气无比清新。小区的围栏上长满了爬山虎，围栏下生长着玫瑰花，有红的，有粉的，有白的，有黄的，有蓝的.....

骚叔凑近一朵很大的玫瑰花嗅了嗅，有点香，不过很淡。

两个戴着笑脸面具的人悄悄跟上了薇拉。

薇拉抱着双臂，笑吟吟地看着骚叔，忽然感觉有人走近她，她转头看了看，还没等叫出声来，一个笑脸面具人就捂住了她的嘴巴。

骚叔还在闻花，他的脸上露出孩子般的笑容。

薇拉被拖拽走了，她喊不出来，双眼看着骚叔，眼泪哗哗流下来。

骚叔闻了一会儿花，终于直起腰来，说：“我饿了，我要吃薯条。”

他没听到薇拉回话。

他有些生气，回过头去，重复了一遍：“我说了，我想吃薯条！”

他愣住了，身后空空荡荡，并不见薇拉。

他喊了声：“薇拉！”

没人应声。

他慌了，像个迷路的孩子一样，惊惶地四处张望。一个幼儿在骑四轮车，一个老太太在翻垃圾桶，一对夫妻在匆匆外出.....

始终不见薇拉的影子。

他赶紧走进楼里，使劲敲门：“薇拉！薇拉！”

没人给他开门。

他急了，跑出楼道，来到薇拉不见的地方，绕着一棵胳膊那么粗的树转了一圈，又横穿草坪，跑到儿童游乐区，朝着一个滑梯底下看了看，接着又冲到了停车场，朝每辆车里张望.....

没有薇拉。

他大声喊起来：“薇拉！——薇拉！——我要吃薯条！——薇拉！——”

薇拉再也没出现。

他跑出小区，迷茫地四下张望，马路上驶过一辆辆心急火燎的车，人行道上走过一个个步履匆匆的陌生人……

最后，他垂头丧气地回到小区，走进了物业的客户部。里面有两个女性工作人员，一个高个一个矮个。

他对那个高个工作人员说：“我没有家了……”

物业公司的人都了解骚叔的情况，那个高个对他说：“你家就在小区里啊！”

骚叔像个小孩子一样委屈地说：“薇拉不见了，我没有钥匙……”

高个问：“她去哪儿了？”

骚叔说：“不知道，我一回头她就不见了。”

高个看了看那个矮个，两个人意会神通地点了点头，高个说：“噢，你不要着急，我们马上派人帮你打开门。”

……

从这天起，骚叔每天吃完饭都会走下楼，来到他和薇拉走散的那个地方转悠，寻找薇拉的身影。

这天，有个驼背老太太迎面走过来，她看见了骚叔，小声对他说：“大作家，你媳妇肯定跑了，不要再找了。”

骚叔说：“她去给我买薯条了。”

驼背老太太叹了口气，离开了。

第23节：越狱

延伸城管制区。

第276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70)

那个圆寸男子不甘寂寞，在铁栏杆附近转悠。似乎这个地方离自由的空气更接近吧。

他旁边站着一个男孩，染着梨木色头发。

圆寸男子看着铁栅栏外面，对染发男孩说：“你值得信任

吗？”

染发男孩摇了摇头。

圆寸男子举起拳头晃了晃。

染发男孩赶紧点了点头。

圆寸男子说：“那我告诉你一个计划——我，今天打算越狱。”

染发男孩警惕地四下看了看：“你想……怎么做？”

圆寸男子说：“首先，你得把我打伤……”

染发男孩小声说：“我可不敢打你。”

圆寸男子瞪着他的眼睛说：“你不打我我就打你。”

染发男孩说：“那还是我打你吧。”

一个面具人从铁栏杆外面走过去，圆寸男子住口了。等对方走过去之后，他接着说：“那些面具人会把我送到医疗处，只要让我出去……”说到这里，他掏出了一把粗糙的刀子，一头是尖的，一头缠着布条。

染发男孩很惊讶：“你从哪儿搞到的？”

圆寸男子说：“本来它是一块铁。我从进来那天就开始磨它——哎，我进来几年了？”

染发男孩说：“你是先来的，我是后来的。”

圆寸男子说：“我会用它捅死面具人，然后戴上他的面具离开。”

染发男孩说：“那我呢？”

圆寸男子看了看他，说：“你负责协助我啊！”

染发男孩说：“我只是协助你？”

圆寸男子说：“我说得不够清楚吗！”

染发男孩有些郁闷：“我不干！”

圆寸男子凑近了他的脸，威胁道：“现在你是有期徒刑，如果你不干，我会让你变成死刑，而且是立即执行。”

染发男孩有点害怕了：“好吧……什么时候行动？”

圆寸男子摸了摸他的脑门，说：“每天的3：14，那些面具人不管在干什么，都会停下来祷告几分钟。我就在那个时间行动。”

染发男孩点了点头。

第24节：诀别？

干戈卷了根纸烟，大口抽起来。

小题来到他旁边，说：“哎，振作点儿，瞧我，满血复活！”

干戈说：“一会儿做午餐，吃完再上路。”

小题一把把他的烟夺下来，埋进了沙子里：“跟你说过了，不要污染这片蓝天，回北京抽去！”

干戈依然静静地看着她。

她说：“他们死了，我也很难过，可是我们又能怎么样呢！……哎，赵军临死之前对你说了什么了？”

干戈想了想说：“他说他在阴曹地府等我，接着打。”

小题说：“约架都约到另一个世界去了……”停了停，她突然对干戈说：“咱俩赛跑吧？”

干戈嘀咕了一句：“神经病。”

小题弯腰抓起他的手，把他拽了起来：“我们要保持乐观！来来来，看到前面那个沙丘了吗？那就是终点，谁输了谁做午餐！”

干戈无精打采地说：“丫头，那不是沙丘。”

小题朝前看了看：“那不是沙丘是什么？”

干戈说：“那是赵军。”

小题眨巴了几下眼睛，说：“好吧，我们就把赵军当终点……开始跑了啊。”

说完，小题已经朝前跑了。

干戈追了上去。

小题一边朝前跑一边回头看干戈：“你鞋带开了！”

干戈根本不相信她，直接冲到了她前面。

小题看着他的背影，大喊大叫：“你玩赖！”

干戈没有回头，拼命朝前冲。

小题继续喊着：“不算不算！终点改了，改成营地了！”

干戈还是没有回头，他一直冲过赵军的坟，才慢慢停下来。

过了好半天，小题才气喘吁吁地追上来，她站到干戈的前面，弯下腰大口喘气：“我赢了……我站的这个地方……才是终点……”

喘了一会儿，她慢慢直起腰来，看向了干戈的脸——干戈满脸都是泪。

这是小题第一次看见干戈流泪，她愣住了，纳闷地问：“青年，你这是怎么了？输不起？”

干戈泪眼婆娑，一言不发。

小题围着干戈转了一圈，再次停在了干戈的面前：“我懂了，不就是没信号吗？不就是绕回来了吗？至于哭成这样？”

干戈使劲眨了眨眼睛，把眼泪吸了回去。

小题推了推他，说：“哎，你说啊，到底怎么了！”

干戈终于低低地说：“可能……我们永远也去不了那个叫凯里的地方了……”

小题说：“就算我们找不着路，也会有救援啊！警告你，不要再哭了，我喜欢的是爷们，不是娘们！”

干戈很乖地点了点头，说：“不哭了。我输了，走，我回去做午餐。”

两个人开始返回。

小题看了看干戈，有点不信任：“你有秘密！”

干戈说：“没有，就是有点难过。”

小题想了想，突然说：“哎，你说我们会不会遇到沈小题？”

干戈看了看她，说：“你想干什么？”

小题说：“我后悔了，当时不该驱逐她。要是真的遇见她，我会跟她好好谈谈，然后握手言和，一起回北京，我永远都不会透露她是个复制人，我就说她和我是双胞胎。老沈不在了，老妈也神智不清了，她是我唯一的家人了……”

干戈说：“你不怕她害你了？”

小题说：“两个人的仇恨可能没法化解，一个人的仇恨肯定可以化解！”

干戈说：“好吧，我们找找她。”

小题的眼里又露出了调皮的光：“刚才，我梦见她了，我们还在北京成立了一个组合，你猜叫什么？”

干戈摇了摇头。

小题说：“你猜！”

干戈说：“太难了。”

小题说：“我不是说了吗，你猜！”

干戈说：“丫头，你的思路总是天南地北的，我上哪儿猜去？”

小题说：“就叫——你猜啊！”

干戈说：“噢……”

小题继续兴奋着：“你想想，我们在北京各有各的工作，偶尔我替她去上班，她也偶尔替我去上班，老板分不清我们究竟是哪个，我们就说——你猜！”

干戈说：“你们不会替对方去约会吧？”

第277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71)

小题说：“哈哈，要是你把她当成了我，看我不踹你！”

干戈苦笑了一下：“这个游戏真好玩儿。”

小题看着干戈，坏笑着说：“那你现在猜猜，我是哪个？”

干戈打量了一下她，很严肃地说：“沈小题！你以为你换了件衣服我就认不出你来了？”

小题真的踹了干戈一脚：“我让你满嘴跑火车！”

接着小题又说：“我们还可以劫富济贫！到时候，我们会在现场故意留下指纹，等警察找到头上的时候，让另一个人出面应付，其实，案发的时候，她正跟朋友们K歌，警察帅哥肯定一脸懵逼！……”

干戈静静地听，并不说话。

小题灵感大发，接着说：“老了之后，要是我们有一个先死了，送到火葬场火化之后，让另一个人在葬礼上出现，让那些给我们送行的人化悲痛为喜悦！”

干戈说：“你不能先死……”

小题说：“哦，对了……没关系，那就让她先死吧，反正我们还有好多日子呢。”

小题说，还有好多日子呢……

干戈掏出手机看了看，11：10，如果干戈要去做那件事的话，他们只剩下4个小时零4分钟了。

两个人回到营地，干戈蒸了米饭，闷了锅红焖肉，炒了个蒜蓉芥蓝，还打了蛋花汤。他用做饭掩饰他灰暗的神情。

这应该是他们进入罗布泊以来最丰盛的午餐了。

吃饭的时候，干戈一直低着头，沉默不语。

小题用胳膊肘拐了他一下：“哎哎，你可不要丧失信心啊，我还得依靠你呢！”

干戈看了她一眼：“你觉得我们离得开吗？”

小题说：“又没有铁丝网拦着，怎么就离不开？”

干戈突然说：“你听说过乌龟座吗？”

小题说：“还有乌龟座？”

干戈说：“一只乌龟告诉我的。”

小题说：“好吧，一只耗子也告诉过我，其实还有个耗子座。哈哈！”

吃完了，小题对干戈说：“青年，我要补充个规则，刚才那场赛跑，输了的人不但要做饭，还得负责收拾。还有个规则，回到北京之后，输了的人要天天做饭天天洗碗！”

干戈说：“很合理。”

他没有心思和小题胡闹。

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他依然在纠结。

他收拾完了餐具，两个人开始收拾物品。他一直心事重重。

小题说：“哎，青年，我们朝哪走？你有计划吗？”

干戈说：“我们被困在了一个看不见的房子里，只要找到门，推开就行了。”

小题摸了摸干戈的脑门，干戈轻轻推开了她的手：“我很正常。”

小题说：“好吧，门在哪儿？”

干戈说：“就在地下古城入口那儿。”

小题朝楼兰遗址方向看了一眼，说：“那个石头大门？”

干戈说：“嗯。”

小题指着干戈的鼻子说：“不要装神弄鬼了，你正经点儿！”

干戈说：“我很正经。”

小题审视了一下干戈的表情，他真的不像在开玩笑。她也认真起来：“谁告诉你的？”

干戈说：“梦里的一只乌龟。”

小题一下泄气了：“你玩我？”

干戈继续说：“实际上，它在现实中出现了……”

小题说：“你梦游了吧？”

干戈说：“丫头，你要相信我，也许下午我们应该去试试……”

小题想了想说：“好哇，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神通！”

两个人回到帐篷内，干戈拿出一只库尔勒香梨，用刀子认真地切成了两半，然后把其中一半递给了小题：“补充点水分。”

小题没有接：“你今天怎么这么奇怪啊，不知道梨不能分吗？”

干戈没说什么，他举起另一半香梨，大口吃起来，一边吃眼泪一边扑簌而下。

小题感觉到了异常，她盯住了干戈，低声问：“你要跟我分手了？”

干戈不说话，把梨核都塞进了嘴里，一边流泪一边用力咀嚼。

小题大声说：“干戈！你说话啊！”

干戈吞进了嘴里的梨核，用袖子擦了下眼睛，平静地说：“小题，你确实是个复制人。”

小题一愣：“怎么又变了？”

干戈说：“赵军临死之前说的，那个小让一直在放烟雾弹。”

小题说：“那……沈小题呢？”

干戈说：“我们冤枉她了。”

小题想了想，说：“那你也不至于哭成泪人儿吧？不管我是什么，我一直都是过去的那个我啊！”

干戈拿起胸前的兵器坠饰，说：“3：14，楼兰废墟出现那个石头大门的时候，它的右侧会有个插孔，只要我把这个东西插进去，就会销毁罗布泊的复制装置，一切都会恢复正常。”

小题看了看那个兵器坠饰，很不信任地问：“真的？”

干戈严肃地点了点头。

小题叫起来：“那我们还等什么！”

干戈沉默了半天才说：“我做了这件事，所有复制人都会回到另一个世界去……”

小题怔怔地看着干戈，脸色迅速变得苍白。两个人沉默了几分钟之后，小题才说话：“这一切都是那只乌龟……告诉你的？”

干戈点了点头：“对，就是那个王八蛋。”

小题把脑袋转向了远方，目光变得呆滞，过了一会儿才说：“你应该这么做。”

干戈低着头，不说话。

小题凄惨地笑了一下，说：“我早就知道，这个世界不是我的。”

干戈扒拉着地上的沙土，还是不说话。

小标题一直看着远方，又说：“我离开之后，如果你见到沈小标题，代我说声对不起，我抢走了她五年的生活……我真的没什么东西可以偿还……对不起……”

干戈依然不说话。

小标题终于把脸转向了干戈，眼泪“哗哗”流下来：“你不想跟我说点什么吗？”

干戈把脑袋扭到了另一边。

小标题说：“看来，以后我们就活在两个世界了，连个电邮都不通……青年，转过来，让我好好看看你。”

干戈并没有转过来。

第278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72)

小标题伸出双手，轻轻把他的脸扳过来，这才看到干戈在流泪。

小标题用袖口擦了擦眼睛，然后认真地看着干戈的发际，额头，眉毛，眼睛，脸颊，鼻子，嘴唇，下巴……

干戈冷冷地看着她。

终于，她说：“好了，我记下了。”

接着她突然抱住了干戈，嚎啕大哭。干戈被她晃来晃去，身体就像一根木头，毫无反应。

小标题哽咽着说：“谢谢……谢谢你在罗布泊为我做的所有事儿……从今天起，你要彻底忘掉有个地方叫凯里……你要帮我照顾好沈小标题……谢谢……”

干戈猛地推开了小标题，吼起来：“谢他妈什么谢！老子死都不会那么干！”

第25节：只剩下一个她

小标题愣愣地看着干戈。

干戈说：“我警告你，你不要跟我再废话，什么拯救地下那些人，什么拯救罗布泊，什么拯救全人类，我谁都不拯救，我只要你！这是我的最终决定，OK？”

小题慢慢低下了头。

干戈说：“我们现在就走，回北京！”

小题突然拽住了他，他看了看小题，恶狠狠地说：“你敢再啰嗦，我跟你翻脸。”

小题的眼泪“哗哗”流下来，她摇了摇头，然后轻轻地说：“值了，我值了。”

这时候帐篷外传来了犹犹豫豫的脚步声，小题朝外看去，赶紧擦了擦眼泪，大声说：“她回来了！”

干戈并不朝外看，他依然瞪着小题的眼睛：“谁来了都不好使！”说到这儿他把胸前那个兵器坠饰拽下来，暴躁地甩到了帐篷外，说：“这件事到此为止！”

小题不理他，站起来，走出帐篷，把那个坠饰捡起来，装进了口袋，然后对他说：“沈小题回来啦！”

沈小题的回归太重要了，这等于解除了小题的生命威胁！

干戈这才站起来，跑了出去。

沈小题挎着那个米黄色的挎包，站在十几米远的地方，满脸憔悴，有些不安地看着干戈和小题。

干戈说：“沈小题？”

沈小题的声音有些嘶哑：“干戈，你放心，我绝不是回来害小题的。”

干戈说：“我知道我冤枉你了，对不起！”

小题也说：“是啊是啊，都是那个小让布的局！回来了就好！快点到帐篷里歇歇！”

干戈有些尴尬地说：“呃……你在沙漠上转了一宿吧？”

沈小题没有回答他，一步步走过来。

小题瞪了干戈一眼，说：“你就不要掺和了，赶紧去煮点面！”然后，她扶着沈小题就走进了帐篷。

干戈朝荒漠上看了看，并没有看到可疑的人影，这才去拿灶具。

他给沈小课题煮面的时候，两个女孩一直坐在帐篷内说话，声音很小，不过能感觉到她们很亲密。

干戈的心里第一次产生了踏实感和幸福感。

一切都没有那么糟。

接下来，他只要把两个小课题安全带出罗布泊，噩梦就结束了。油料应该够，水和食物应该够，最重要的是，他的信心爆棚。

煮好面之后，他端进了帐篷。

两个女孩似乎谈到了什么严肃的话题，表情都很凝重。

干戈警惕地问：“你们怎么了？”

沈小课题没说话，只是看着小课题。

小课题淡淡地说：“没你的事儿。”

干戈把热腾腾的面递给沈小课题，然后就知趣地出去了，他打算检查一下他的车子。小课题跟了出来，对他说：“青年，让她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吃，走，咱俩去转转。”

干戈说：“光秃秃的，转什么转！”

小课题说：“我们就要离开了，今后不可能再踏进来一步，还是看一眼吧。”

干戈说：“走吧走吧。”

两个人离开了营地，在附近转悠起来。

小课题一边走一边低头踢着脚下的石子。

干戈打量了一下她，问：“你俩又开始悲情了？”

小课题说：“我们就要一起回北京了，她还是有些顾虑。”

干戈说：“婆婆妈妈。”

小课题突然说：“哎，你说，要是没有我这个人，你在北京遇到了她，你们会相爱吗？”

干戈说：“不要胡说。”

小课题停下来，认真地看着干戈，说：“只是个假设。不过，你要好好想想再回答我，这个问题对我很重要。”

干戈真的想了想，然后说：“不会。”

小题就像一个过度敏感的病人，她的眼睛竟然湿了，失望地说：“我和她是同一个人，至少长的一样，既然在北京你不会爱上她，也就不会爱上我。现在你之所以爱上我，肯定跟罗布泊这个特殊环境有关系！”

干戈说：“你怎么还哭了！好好好，我再想想！”他假装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又说：“应该会爱上吧……”

小题愣愣地看着干戈，眼泪“啪嗒啪嗒”掉下来：“那说明你爱的并不是我，你只是喜欢我这种类型的女孩……”

干戈眨巴眨巴眼睛，说：“你他妈到底讲不讲道理？”

小题继续流泪，说：“还没等离开罗布泊你就开始讨厌我了……”

干戈说：“是这样——如果从来没有遇到你，我也许会爱上她。因为遇到了你，我永远不可能再爱上她。”

小题擦了擦眼泪，说：“好吧，算你过关了。”

干戈长长地舒了口气。

两个人继续朝前走，小题突然又说：“如果我出现过，后来又不存在了，你会不会爱上她？”

干戈警惕地问：“你不存在了是什么意思？”

小题说：“就是……永远都不会再出现了。”

干戈说：“不可能。”

小题说：“你会不会聊天啊！只是个假设！”

干戈说：“假设不成立！”

小题说：“它就成立！”

干戈说：“好吧……不会。”

小题再次停下来，看着干戈的眼睛说：“你不爱我。”

干戈很无奈地说：“说吧，我很想听听你怎么胡搅蛮缠。”

小题说：“如果你真的爱我，如果我真的永远不会再出现了，你肯定会爱上她，延续我俩的爱情，因为她是这个世界上唯一跟我最相似的人。”

第279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73)

干戈快被虐哭了，他假装恍然大悟地说：“有道理，我肯定会爱上她！”

小题痛苦地闭上了眼睛，过了半天才说话：“爱情也可以复制吗？”

干戈被问得哑口无言。

两个人就那么静静地看着。

干戈突然问：“你告诉我，到底怎么了？”

小题笑了笑：“没怎么啊！好了，不折磨你了，走，回去吧。”

说完她就朝帐篷走去了。

干戈追上来，说：“你骗我。”

小题转头看了看他，说：“老实告诉你吧，现在她回来了，我并不怕她杀了我，我只怕她抢了你。刚才我是做个爱情测试。”

干戈说：“丫头，等我们回到北京，坐在咖啡馆里，那时候再玩这种游戏好不好？现在，我们得赶紧逃命！”

小题说：“就你一个人开车，昨天晚上你差不多一宿没睡，你必须睡一会儿，然后我们再出发。”

干戈说：“不用！我……”

小题不容反驳地打断了他：“听话！”

干戈说：“噢……”

两个人回到营地，干戈说：“你俩在帐篷里聊会儿吧，我到车上睡去。”

小题没说话，她只是静静地看着干戈的脸。

干戈说：“去啊！”

小题笑了，轻轻地说：“青年，你真帅。”

然后，她一转身就走进了帐篷。

小让把自己封闭在延伸城内，安安静静地躺在了那个太极图下。

3：14还早，她已经迫不及待了。

那个玉帛端端正正地放在她的胸口上，她闭上了眼睛。

只等时间滑到那个神秘的时刻，太极图会骤然射出光芒，接下来，玉帛会融入她的胸口，那个干戈坠饰也会融入它主人的脖颈……

一个人将死的时候，似乎总有些预兆。

比如，一个老人病危，几天几夜陷入昏迷，可是某一天他突然睁开了眼睛，精气神变得极好，能吃能喝，有经验的人都知道，他要去了。所谓“回光返照”。

这个预兆同样出现在了干戈身上，只是他不知道而已——此时此刻，他胸前的那个兵器坠饰装在小题的口袋里，它正由青铜色悄悄变成血红色。

干戈太困了，他躺在吉普车的后座上，很快就沉入了梦乡。

他做了一些乱七八糟的梦，不过都不是很清晰，也不是很完整，他好像看见了小让，小让“哇哇”地哭着，纠缠干戈，让他抱她。干戈很警惕，七拐八绕地躲避她。

后来，小让不见了。

不过，不管干戈走到哪儿，始终能听见她的哭声，她的哭声好像是这个世界的背景音效。

干戈看到了一个圆形的古代玉饰，就像一只眼睛，始终在天上盘旋，似乎在跟随他。不知道为什么，他很惧怕这个东西，远远超过了那个枯萎的侏儒。

终于，那个圆形玉饰飞到了他的头顶，停下来。

他仰头看着它，双腿不会跑了。

小让依然在哭，哭得天惶惶地惶惶。

接着，那个东西似乎在作法，发出了绿幽幽的光。

干戈的兵器坠饰渐渐变得血红。

干戈预感到自己要完蛋了，他满心悲凉，低头看了看胸前那个坠饰，它已经融化，变成了一摊血。他伸手摸了摸，发现那是个深深的伤口……

接着，天空上出现了倒计时：3：14，3：13，3：

12.....

果然，3分14秒之后，他倒下来，倒在了梦里那个诡异世界的地上，不知道是水泥还是石板还是沙土。有这样一个说法，一个人死了，第一眼会看到死去的至亲。可是，干戈并没有看到自己的亲生父母——就是古楼兰的那对贵族夫妻，他也没看到母亲，他看到了父亲老干！干戈愣愣地看着他，他很安详地看着干戈，干戈说话了：“老干，你的嘴挺严啊！.....”

父亲只是笑吟吟地看着他，并不回话。

小让还在哭。

她的哭声充满了整个世界，那么丧气.....

干戈一下就醒了。

他使劲摇摇脑袋，决定不睡了。这种睡眠比开车还累。

他从车上下来，这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钟了，帐篷里很安静，没听到两个小題的说话声。他一步步走到帐篷前，小題正对着小镜子梳头，沈小題不见了。

他问：“走啦走啦！沈小題呢？”

小題放下了梳子，慢慢转过身来，看着他，并没有说什么。

干戈说：“哎，她去哪儿了！”

小題还是不说话。

干戈忽然感到不对头了，他仔细看了看小題，她确实穿着小題的衣服，但干戈马上辨认出来——这个女孩是沈小題！

他的脑袋“轰”一下就炸了，他扶住帐篷，闭上眼睛想了一会儿，接着就颤巍巍地掏出了刀子。

小題不见了。

毫无疑问，沈小題把她杀了。

然后，她换上了尸体的衣服，冒充对方.....

沈小題平静地问：“你要干什么？”

干戈弱弱地问道：“我只问你，小题呢？”

沈小题说：“她拿着你那个挂件去楼兰废墟了。”

第26节：最后那一刻

沈小题回来之后，对小题说了一切。

小题由震惊变成愤怒，由愤怒变成惶恐，由惶恐变成悲凉，由悲凉变成木然。

她久久沉默着。

干戈遇到了一只神奇的乌龟，它说毁灭复制机制是干戈的使命。现在，沈小题又从地下古城带来了消息，小让要和干戈同归于尽……

那么，一切都不容置疑了。

小题知道，为了她，这个混小子宁愿背叛使命，无论如何都不会去触发那个装置。

可是，如果不毁灭地下那个系统，不把复制人送到另一个遥远的世界，干戈就会死！

想来想去，小题决定了——她要替代干戈做这件事。

她宁可永远消失，也必须让干戈活着，好好地活着。

她对沈小题说了她的想法。

沈小题十分惊愕，接着就把脑袋摇成了拨浪鼓：“不！我不让你走！”

小题苦笑了一下：“我必须这么做，不管我去了哪里，至少我们都活着。”说完，她开始脱衣服。

第280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74)

沈小题说：“你干什么！”

小题安静地说：“来，我们把衣服换了。我离开之后，你就是我了。”

沈小题说：“你让我冒充你？不可能！他会认出来的！”

小题点点头，继续脱衣服：“他当然会认出来。我之所以这么做，就是想留给他一句话——从此，你就是我了。”说到这里，小题看了看沈小题的眼睛，然后有些悲戚地说：“答应

我，好好照顾他。”

沈小题沉默了一会儿，眼里渐渐渗出了泪水，接着，她使劲点了点头。

两个女孩换好了衣服，小题无声地走出了帐篷。

她孑然一身，什么都没带。

她什么都不需要带了。

她轻轻地走到吉普车前，朝里看去，干戈四仰八叉地躺在后座上，睡得正酣。小题隔着车窗静静看着他，看了很久很久。

沈小题停在帐篷门口，远远地望过来，已经哭成了泪人儿。

终于，小题离开了吉普车，使劲朝沈小题挥了挥胳膊，然后大步朝楼兰遗址方向走去了，再也没回头。

还没等沈小题说完，干戈已经冲向了吉普车。这时候，离3：14只有不到一个钟头了。

沈小题追上来。

干戈红着眼圈，把车发动着了。沈小题爬上来，坐在了后座上。干戈一言不发，朝着延伸城发疯地冲去。

吉普车剧烈地颠簸着，似乎在跟命运赛跑。

沈小题死死抓着扶手，根本不敢说话。

吉普车在荒漠上横冲直撞，一直没看到楼兰遗址的影子。干戈看了看仪表盘上的时间，已经过去半个钟头了。

他的心里已经着了火，喉咙在冒烟。

终于，楼兰废墟显现出来！这一次并没有出现任何幻觉干扰！

吉普车朝它冲过去。

逼近楼兰废墟之后，干戈看了看时间，2：51。他不甘心，大声喊道：“你看看时间，几点！”

沈小题愣了愣，这才想起小题把手机留给了她，赶紧手忙脚乱地掏出来，说：“2：51……”

这时候，干戈已经看见小題了。

她孤零零地站在荒漠上，朝吉普车望过来，纹丝不动，似乎变成了一尊雕像。她在等待，等待那个神奇的时刻，那个悲伤的时刻，那个黑暗的时刻，那个光明的时刻。

干戈根本不管路况有多糟，他把油门踩到了底。吉普车就像惊涛骇浪中的一艘小船，忽高忽低，激烈颠簸。

这时候已经是3：04，目测离小題还有半公里。干戈感觉手脚冰凉，几乎抓不住方向盘了。这一刻他忽然想哭，他心里很清楚，短短10分钟他绝对到不了小題面前，中间的荒漠成了他无法跨越的无限距离！

他的大脑一片空白，只有一个念头，冲过去，冲过去，冲过去！

3：05。

3：06。

3：07。

3：08。

3：09.....

干戈一脚急刹车，身体狠狠撞到了方向盘上，他顾不上疼痛，跳下来，朝着小題冲过去。

太阳静静地照下来，浩浩荡荡的风吹过来。

干戈在狂奔。

他在距离小題只有十几米远的时候，环境突然发生了变化——就像投影仪射到了屏幕上，那个石头大门在入口之上凭空出现了！那是三块黑红色的石头，上面没有刻任何文字，像人堆的，又像自然形成的，虽然很简易，却透着一股庄严的意味。

干戈突然停下来，好像也变成了石头。

小題站在右侧的石头下，看着干戈，满脸都是泪，她哽咽着喊道：“小让要动手了，我.....要走了！”

说完，她就把那个兵器坠饰放进了插孔——两个石柱之间突然放射出刺目的光芒，那是一道传送门，深不可测。

这时候，那些戴着面具的复制人就像一个个幻影，纷纷出现，又纷纷消失在传送门中。

小让也出现了，她在消失之前，竟然朝着干戈冷笑了一下，用稚嫩的声音说道：“干戈，其实这个世界……”她还没说完，就被传送门吞没了。

她应该是在说：其实这个世界比你看到的要大很多很多很多！

沈小题也跑过来了，她站在干戈身后默默流着泪。

小题是最后一个烟消云散的，干戈永生永世都记得她最后的样子——她对离开充满了恐惧，对这个世界充满了留恋，她泣不成声地喊道：“青年！——我爱你！——”

干戈瞪大眼睛看着她，什么都没有说出来。

小题不见之后，幻影大门迅速消失。

再看地面，只有黄沙，那个入口不知道什么时候也闭合了。

空旷的荒漠上，只剩下了干戈和沈小题。

干戈已经不会哭了，他盯着那个幻影大门消失的地方，两眼空洞，没有任何表情。此时此刻，他甚至不确定地下楼兰真的存在过，也不确定他深爱的小题真的存在过……

世界一片沉寂。

过了好久好久，沈小题终于轻轻挽住了干戈的胳膊，低低地说：“我们该走了……”

干戈没有动。

一阵风迎面吹来。

干戈感觉他经历的一切正像这阵风，没有任何实质，虽然干戈感受到了它，那么舒惬意，但是它轻飘飘地就吹过去了，然后就什么都没有了……

第27节：老王和老蒋被吓着了

延伸城管制区不戴面具的人，全部神奇地出现在楼兰工作站四围，足足有一二百人。其中有徐则达和Cassie，有阿甘和莉莉娅。

阳光刺眼，所有人都眯起了眼睛。

工作站的四条狗哪里见过这么多人，它们在大门口狂吠起来，不过没有一条冲出来。

圆寸男子看了看旁边一个染发的男孩：“我在做梦？”说完他狠狠揍了那个男孩一拳：“疼吗？”

染发男孩揉了揉腮帮子，喊道：“你怀疑自己做梦你打自己啊！”

圆寸男子说：“刚才怎么了？”

第281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75)

染发男孩四下看了看，说：“我们站在铁栅栏那里说话，好像什么东西爆炸了，然后我就看见了一道光，接着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圆寸男子说：“我也是啊！哎，我们在聊什么？”

染发男孩摇了摇头：“我记不清了……”

圆寸男子使劲砸了砸脑袋：“我恍惚记着，好像是一件特别重要的事儿……”

染发男孩说：“哥，我们都出来了，还有比这更重要的事吗！”

圆寸男子摇了摇头，说：“不不不，好像跟这个同等重要！我们好像在策划什么……妈了逼的，我们到底在策划什么呢……”

一个老外男子突然挥舞手臂呼喊起来：“freedom！”

接着，很多老外跟着喊起来：“freedom！freedom！”

中国人也跟着喊起来：“freedom！freedom！”

染发男孩眨巴眨巴眼睛，也跟着喊起来：“freedom！freedom！”

圆寸男子继续在砸脑袋。

那四条狗好像被欢呼声吓着了，它们连连后退，不过叫得更凶了。

工作站的老王和老蒋也被吓着了，他们锁上了门，然

后，老蒋躲在脏兮兮的窗户里朝外窥探，老王则抓起卫星电话，手忙脚乱地拨号。

老王：“书记书记，出事了！工作站外面聚集了一二百号不明身份的人！我的妈呀，肯定出事了！”

电话里传来一个很领导的声音：“一二百号人？这几天没有这么大的团队去罗布泊啊。他们总共有多少车辆？车辆上有没有什么标志？”

老王：“没有一辆车！好像是邪教组织，他们正在喊口号，我们听不懂他们在喊什么！肯定是邪教组织！”

对方：“奇怪了……他们有冲击工作站的行为吗？”

老王：“没有，他们就在外面喊口号！”

对方：“你们要冷静，不要惊慌，先摸清他们的来历和意图！我就算派人去，也需要三天才能赶到！你看看能不能跟他们领头的谈谈？千万不要莽撞啊！”

老王：“好的，我试着跟他们接洽一下……书记书记，要是我有了意外，请单位一定要照顾好我的老婆孩子啊！”

对方：“不要把事情想得那么坏！随时保持联系！”

老王说：“好的……”

他挂了电话，对老蒋说：“我出去看看。”

老蒋：“你拿个家伙！”

老王到菜板前看了看：“菜刀呢？”

老蒋说：“哦，在我这儿……”

他从腰间抽出那把刀把已经干裂的菜刀，递到了老王手上。

老王抓着菜刀就出去了，他站在工作站门口，大声喊道：“请问，你们是从哪儿来的？你们的负责人是谁啊？”

呼喊声渐渐停了，只剩下狗在叫。

徐则达朝前跨了一步，朝着老王很亲切地挥了挥手：“啊，这个这个，我就是负责人。”

老王看了看徐则达，眼睛一亮：“是你？”

徐则达说：“是啊，前些天我们见过面的，这个这个，我们遇到了一点小麻烦……”

老王看了看其他人：“他们是怎么回事儿？”

徐则达说：“请你放心，啊，他们都不是坏人。”

老王还是有些警惕：“你能进来谈谈吗？你一个人。”

徐则达说：“我带着我的秘书吧。”

说完，他赶紧朝Cassie招了招手，Cassie赶紧走了过来。徐则达小声说：“这地方没有多少吃的，僧多肉少，你进去之后先填饱肚子……”

Cassie连连点头。

徐则达对大家说：“你们先等等啊，现在，我作为这个团队的代表，啊，进去跟他们领导商量一下就餐问题，再商量一下救援问题。我们人太多，输送将是个十分艰巨的工作……”

徐则达带着Cassie走进了工作站，看到了老蒋。

徐则达亲切地说：“同志们辛苦了！”

老王和老蒋都没有说话。

徐则达突然压低了声音，嬉皮笑脸地说：“现在有没有吃的，我和我秘书都饿坏了……”

老蒋从一个破旧的橱柜里拿出了两个烤馕，一包榨菜，递给了他。

他和Cassie大口吃起来。

老王问：“你怎么认识那些人？他们都是干什么的？怎么一下就冒出来了？”

徐则达说：“等我慢慢说。去，给我们拿点水。”

黄昏的时候，这些逃出延伸城的人聚集在楼兰工作站的院子里，等待救援的车辆。

徐则达和Cassie在附近的荒漠上散步。

徐则达说：“我不打算回北京了。”

Cassie有点惊讶：“你可是主管全镇农业的副镇长啊！”

徐则达再次挂出憨厚的笑容：“都是浮云，啊，这个这个，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我要当个农民，亲自操作农业！”

说到这儿，他用异样的眼光看了看Cassie：“凯西，我是个含蓄的人，有个观点我从来没说过……”

Cassie说：“什么观点呢？”

徐则达说：“整个团队我觉得你最聪明。”

Cassie半信半疑地说：“真的？”

徐则达点了点头：“真的。得到这个定论，需要年龄的积淀，还有审美的成熟。普通人不行。”

Cassie说：“可是我不如钟离漂亮，也不如小题可爱……”

第282章 探险团队和延伸城的斗争(76)

徐则达说：“错！在我眼里，你比钟离漂亮多了，比小题可爱多了！”

Cassie得意起来：“果然是副镇长有眼光。”

徐则达说：“这叫慧眼识珠！”

Cassie一愣：“什么意思？”

徐则达说：“就是说，我有一双智慧的眼睛，能看出你是个珠子。”

Cassie说：“我还以为你说我是猪呢……”

徐则达说：“凯西，你不要回东北了，跟我走吧，我们隐姓埋名，一起种粮种菜！”

Cassie有些为难：“可是我的男朋友……”

徐则达挑了挑双眉：“再想想，智慧的眼睛……”

Cassie依然有些犹豫：“可是我的网店……”

徐则达说：“你可以继续开网店啊！我们通过网络，卖绿色蔬菜，土鸡蛋，有机粮食！”

Cassie思考了一下，说：“好，反正我也不敢回东北了……可是，我们去哪儿呢？”

徐则达说：“世界很大，我们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啊！你

看……河北燕郊怎么样？”

Cassie说：“没去过，不过听这个名字一定是个很美的地方！”

这天，骚叔一如既往，在小区里寻找薇拉。

有两个人远远地走过来，他们是阿甘和莉莉娅，他们看到了骚叔，立刻跑过来，阿甘大声说道：“骚叔！”

骚叔抬头看了看他，似乎不认识。

阿甘说：“我是阿甘！我们来看你了！”

骚叔看了看他旁边的莉莉娅，顿时瞪大了眼睛。

他不再理睬阿甘，紧紧盯住了莉莉娅，突然如释重负，迎着她走上前去，开心地说：“薇拉，你跑哪儿去了？我要吃薯条！薯条！”

第28节：风平浪静，只剩下了他和她

罗布泊。

那个光芒万丈的传送门消失了，干戈站了很久很久，沈小题拉了拉他，轻声说：“都没了，走吧……”

干戈一下回过神来，木木地说：“走，走，该走了。”

两个人回到了车上。

沈小题直接拉开车门，坐在了后座上。

干戈回头看了看她，好像不认识她是谁似的，看了一会儿，他才说：“你坐到副驾上吧。”他的声音暗哑，就像刚刚生过一场大病。

沈小题说：“我想睡一会儿……”

干戈点点头：“噢……那你睡吧。”

沈小题并没有躺下，她说：“你是不是怕困，想让我陪你说话？”

干戈摇了摇头，小声说：“她总坐在副驾上……”

沈小题没有再说什么，下了车，拉开副驾的门，坐到了干戈的身边。

干戈看了看她，弱弱地说了句：“谢谢……”

他刚刚把车发动着，导航仪竟然跟着亮了！定位系统神奇地恢复了正常！

干戈瞄了导航仪一眼，说：“噢，我们可以回家了。”

沈小题看了看导航仪，大声说：“天哪，有信号了！”

干戈沉浸在巨大的悲伤中，他并没有任何惊喜，踩下油门，朝着太阳的方向开去了。

他不想返回吐鲁番，那条路处处都会勾起关于小题的回忆。他决定朝西，奔向若羌的方向。

沈小题的情绪变得高昂起来：“哈哈，我可以回北京啦！我可以回到密云的家啦！我可以找回我原来的生活啦！”

干戈一声不吭，只是默默地开车。

沈小题看了看他，不再喊叫。

过了会儿，她小声说：“干戈，对不起啊……”

干戈并没有看她，只是说：“没什么啊，你开心是对的，那就是你的生活。”

两个人就不再说什么了。

罗布泊太大了，几乎寻不到它的边界，或许，它的边界每一天都在悄悄移动；罗布泊太深了，没人愿意进入它，没人知道它里面到底藏着多少机密。

大家都聚集在城市里，为了房子和车奔忙，一年年地老去。而罗布泊年复一年地存在着。只有卫星在看着它，不过只能看见一只巨大的耳朵，耳朵里到底有什么活物，他们，或者说它们，每天都在干什么？卫星看不见。

开出了一段路，干戈轻轻叫了一声：“小题……”

沈小题看了看干戈：“她走了。”

干戈说：“我在叫你。”

沈小题眼睛一亮：“叫我？”

干戈说：“当然是叫你，你就是小题啊。”

沈小题使劲点点头，然后看着干戈，等着他说下去。

干戈的声音越来越暗哑了：“……有一天，你能陪我去那

个叫凯里的地方看看吗？”

沈小题想了想，然后很认真地点了点头：“好！”

干戈朝沈小题笑了一下，很感激地说：“大恩。谢谢。”

吉普车颠颠晃晃，走得十分艰难。

终于，沈小题睡着了，她的脑袋歪到一旁，发出了香甜的鼾声。

干戈转头看了看她，那睡姿就是小题啊！

他把车慢慢停下来，痴迷地看着她，怎么都舍不得把目光移开。

沈小题在睡梦中已经适应了吉普车的颠簸，车停下之后，她的鼾声渐渐停止了，缩了缩身体，寻找到一个舒服的姿势，吧嗒吧嗒嘴，接着又睡过去了。

干戈看了她很长时间，笑了笑，继续驾车朝前走了。

罗布泊浩瀚无边，太阳是静止的，云彩是静止的，石头，沙丘，雅丹，若隐若现的车辙……一切都是静止的，时间似乎也是静止的，只有一辆黑色吉普车在缓缓移动。

它越来越小。

没有人知道干戈会不会和小题的本体延续他和小题的爱情，一直爱到老。

第283章 引子

估计你们忘了，第一部的引子是这么说的——

这个故事的传奇性，超过了古往今来发生过的所有事件，包括虚构的小说和不靠谱的传闻。

读了这个本记述，你会发现，网上的各种猜测各种解密，都是皮毛，而且很幼稚。通过罗布泊这个神奇地带，你还会明白，这个世界跟我们肉体凡胎所感知的世界，跟我们自作聪明所定义的世界，完全不是一回事……

乌龟说：干戈是唯一的乌龟座，毁灭复制机制是他的使命。就是说，他并不是那个坠饰的管家，必须由他本人把坠饰插入石门，才可以让这个世界恢复正常。

可是，小题却做了这件事。

那么，被复制出来的地下古城真的消失了吗？那些复制人真的去了另一个地球吗？

罗布泊有个地方，插着一条条木桩，呈放射形状，不知道是不是太阳墓。

干戈的吉普车远远地开了过去。

一个小女孩坐在这个墓葬的正中央，双眼紧闭。

下午的阳光照下来，照着她萎缩的四肢和身体。她的四周出现了很多乌龟，很多鹦鹉，那些鹦鹉盘旋在小女孩的头顶，兴高采烈的叫着：“我们是幻象！幻象！幻象！.....”

小女孩似乎有点不耐烦，突然双眼一睁，那些乌龟和鹦鹉立即像幻影一样消散了。

她望着远去的吉普车，露出了一丝深邃的笑容。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慢慢慢慢慢慢把脸转过来，朝向了你。

.....

罗布泊又入夜了，一团漆黑，干戈点亮了打火机。

火光只能照亮他的眼前，却无法照亮笼罩一切的黑暗。

之前发生的一切，仿佛只是点点星光。浩瀚的黑暗中，不知道藏着多少想要一口吞噬干戈的力量。

一切才刚刚开始。

寥寥无几的食物，空空如也的油箱，生离死别的悲壮，还有茹毛饮血的盗尸团队，充斥杀机的太平天国后裔，沙里来沙里去的类人，以及一个古老而神秘的部族，他们是小让真正的控制者，拥有深不可测的力量。

干戈会在这无间地狱中找到真正的自己而浴血重生吗？沈小题会收获属于自己的爱情吗？复制人小题是否会平安归来？朴诗玄、徐则达、Cassie和谷未素是生是死？团队会找到命运的破绽，逃脱宿命的掌控吗.....一切的谜底，都将在下部中一一揭开。

我们知道，没有比等待更让人煎熬的日子了。所以请你注意看下面的部分，它将让你成为命运的掌控者，站在作者

的身边，接过周德东手里的笔，陪干戈一起找到罗布泊的出口！

在评论区气得砸墙、急得跳脚的各位，机会来了，你只需要动动手指打打字，很可能影响下半部分故事的走向。

你可能极其讨厌徐则达，他不死难解你心头之恨；你可能就觉得两个小题都很“婊”，希望她们手挽手一起死在罗布泊上，而干戈可以和Cassie在一起；你甚至想让死了的人都复活，活着的人都去死.....

你可以在书评区留言讲述，在下半部中，你最想看到谁的故事？谁的故事令你泪眼婆娑，你最想让谁死而复生？谁又让你恨之入骨，你最想让谁奔赴死亡？

你更可以不拘泥于已经连载完的前五十万字，任何你想看到的更新鲜、更猎奇的元素，都可以直接留言。你可能希望看到诡异的赶尸人出现在沙海中，你可能想看到沙漠之上出现了一条宽阔无比的大河，你可能想看到一座森严无比、高楼林立的城池悬浮在罗布泊的天空上，你甚至可能希望《罗布泊之咒》中的人物穿越而来，和干戈与沈小題发生命运的交集.....

以上我们提到的部分，也许连大家脑洞的1%都不到。欢迎针对小说情节的任何畅想。

注意，开始画重点了！这一切不是单纯地为了号召大家留言。我们会将大家的留言整理后，郑重地交付给周老大。这意味着，你现在有一个机会，能让悬疑小说教父为你的创意拍案叫绝。后半部的创作已经接近尾声，但周老大很有可能因为大家的脑洞而灵感迸发，给出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结局，让我们一起为《禁区左转90度》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

拿起笔吧！周德东的禁区，你来左转！

1月10日，我们不见不散。

（等更期间欢迎关注周德东微信公众号：zhoudedongbook有剧透、有外传）

第284章 前情提要

2003年，一支团队进入罗布泊考察，多年之后，他们天各一方，却在同一天神秘失踪。种种迹象表明，他们回到了

罗布泊。

2016年，他们的后代组队进入罗布泊寻找亲人。

由于的父辈恩仇，干戈本来想杀死小题，随着探险的深入，他却渐渐爱上了这个女孩。

团队中有个来自上海的富二代——夏邦邦，他也喜欢上了小题。

团队经历了很多悬疑事件，最后，在楼兰遗址地下发现了复制人基地。

复制人为了保守秘密，一路围剿探险团队。关键时刻，干戈冒死营救小题。小题也爱上了这个男人。

之后，团队发现，内部一直有人和复制人基地保持着联络！经追查，小题竟然浮出了水面。

实际上，小题是个复制人。

她父亲作为科考队员，在罗布泊被复制。在小题18岁的时候，他把小题带入罗布泊，也进行了复制。

小题的本体被留在了罗布泊。

复制人就是某种高级克隆人，小题突然有了身体有了意识，来到了这个世界。但是，不管出处是什么，作为一个独立的生命，她是无辜的。

最近，她的本体在罗布泊患了罕见的血液病，必须找到匹配的骨髓，不然就会死亡。由于复制人和本体的DNA完全一致，她们的大脑有着共振效应，也就是说，本体大脑死亡，复制人的大脑也会死亡。于是，小题回到罗布泊捐献骨髓，救自己。

身份暴露之后，小题就离开团队，失踪了。

干戈冒死进入复制人基地寻找小题，结果被俘，面临被复制的命运。小题出现，把他救走。

小题回到了团队。干戈不管她是不是复制人，他对她的爱没有丝毫改变。

探险团队渐渐查清，他们的父辈已经集体被害。他们要逃离罗布泊了。干戈却突然改变了主意——他要救走小题的

本体。

干戈深爱着小题，而两个小题是同一个人，他不忍心把另一个小题丢在沙漠里，被囚禁到老。

经过种种惊险，团队终于救出了小题的本体。

本体和复制人之间不是双胞胎，没有丝毫感情。她们渐渐变成了情敌。

复制人的围剿越来越严酷，危机四伏。由于团队内部有人叛变，夏邦邦被抓。

干戈带着两个小题要去营救夏邦邦的时候，夏邦邦却逃了出来。实际上，他是被复制的夏邦邦，他的使命是来除掉两个小题的——如果她们一起离开罗布泊，外界就有了关于复制秘密的人体标本。

被囚禁在复制人基地的夏邦邦知道接下来将发生什么，他为了救小题自杀身亡。复制的夏邦邦即将毙命。

在接下来的逃亡中，小题和本体渐渐解除了仇恨，变成了朋友。三个人一路跌跌撞撞，梦想逃离罗布泊。

最后，他们偶然发现，干戈从小戴在身上的那个坠饰，原来是复制人的克星，启动它可以打开一道传送门，将复制人送回另一个地球。

与此同时，复制人也找到了两败俱伤之策，干戈即将面临死亡。但他不想让小题离开，他放弃了启动坠饰。

为了救干戈，小题偷走了他的坠饰，打开了那道传送门……

分别之际，绝世悲怆。

接着，干戈带着小题的本体，含泪离开罗布泊。

第285章 小题多个沈

空荡荡的荒漠上，只剩下一辆风尘仆仆的吉普车，车上是干戈和沈小题。

干戈的表情一直凝重，沈小题的表情却十分轻松。

吉普车颠颠晃晃朝前行驶，风挡玻璃、后视镜、倒车镜……直视或反射，视野中到处都是枯燥的盐壳，像噩梦。

枯燥的盐壳中，飘飘渺渺地出现了小题的身影——

吉普车正前方，在惊天动地的引擎声中，小题愣在了原地，她说：“青年，你这是交通找事儿啊！……”后视镜中，小题躺在后座上，撅着嘴巴，正在熟睡，那样子就像是襁褓中的婴儿，令人忍不住想结结实实亲一口。倒车镜中，小题的身影渐行渐远，她断断续续地哭喊道：“青年！——那个地方叫凯里！——”

干戈回过神来，盐壳地上空无一人，只看到了一块很大的石头，挑衅地斜立在道路中央。干戈绕过了它。

沈小题坐在副驾座位上，双手交叉在胸前，定定地盯着前面，一言不发，她的嘴唇很干。过去，小题一直坐在干戈身边，她只有两种状态——睡觉，或者废话连篇。沈小题不一样，她醒着比睡着还安静。

车前的盐壳在“噼里啪啦”阻挠，车后的盐壳在“噼里啪啦”追赶。无论干戈多想和小题一样被这个灰色的世界吞噬，此时，他只能选择逃离。

天地苍茫，和清晨出发的时候相比，没有任何变化。如果说罗布泊是一个巨人，干戈对它的脸已经厌烦至极，但是不管他怎么朝前走，一直都无法摆脱这张熟悉的脸。

他的小臂上戴着冰袖，里面装着冰丝，这东西是沙漠旅行必备之物，凉爽并透气。他单手握紧着方向盘，另一只手摘掉了冰袖，甩到了后座上。

日上三竿的罗布泊，地表温度已经逼近60摄氏度。干戈似乎感觉不到车里车外的热浪，小题的离去，让他的内心变成了冰窟。

小题已经离去，这是现实。

可是，只要干戈的注意力稍不集中，小题就会从四面八方涌进他的视野，他一皱眉，小题便会消失。他渐渐地掌握了窍门，尽量保持目光涣散的状态，小题就一直在。他贪恋这种虚无缥缈的感觉不能自拔。

小题回到了另一个地球。

那个狗日的地球究竟在哪个方位，距离到底有多远？干戈一概不知。他只知道，他一辈子都不可能到达那个世界。

车身一晃，干戈脚下的油门变得笃实起来。他回头看，车辆已经开出了盐壳地，驶上了沙漠地带。

他把车停下来，打算下车去看看，沈小课题很警觉地问：“你去干什么？”

干戈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说：“撒尿，马上上来。”

沈小课题说：“我数一百个数。”

干戈下车之后，把副驾旁的后视镜一扳，它就贴在了车身上。然后，他走到车尾，解开裤子撒尿。他的尿几乎是红色的。撒完尿，他开始依次给轮胎放气，后备箱里的备胎也没落下。沙漠地表温度高，质地松软，如果胎压过高很容易发生爆胎事故。

他上车之后，沈小课题说：“一百……”

干戈斜了他一眼：“这么巧？”

沈小课题大声说：“……九十九。”

干戈说：“小屁孩的招数。”

人与人交流的时候，微表情和小动作传递的信息比语言更精准。干戈下车的时候，他轻轻的一拍，让沈小课题的内心被巨大的安全感填满了，这是她五年来从没有过的体验。

沈小课题的调皮也触动着干戈，五年的地下时光让沈小课题变得敏感、沉默和冷酷，在被囚禁之前，她也是个单纯快乐的小女孩啊……这么想着，干戈情不自禁地叫了声：“小课题。”

沈小课题刚好也叫了一声：“青年。”

两句话撞一块了。沈小课题说：“你先说。”

干戈说：“你先说吧。”

沈小课题就说了：“以后你还是叫我沈小课题吧。”

干戈下意识地接了一句：“为什么？”

沈小课题说：“因为我就是沈小课题。”

干戈怔了怔，立即点了点头。

沈小课题接着说：“小课题已经不存在了，我们……”

干戈突然打断了她：“哎哎哎，什么叫不存在了？”

沈小课题马上改口说：“我是说她离开了，永远不会再回来了……”

干戈变得非常暴躁，他吼起来：“我警告你，你他妈不要跟我提她！”

沈小课题很平静，她说：“好吧。你刚才想跟我说什么？”

干戈没理她，一脚油门就冲了出去。

一路上，干戈缄默得像个哑巴。沈小课题似乎把他当成了一个孩子，变着法儿地想逗笑他：“青年，我给你讲个黄段子吧？补偿你的辛苦。”

干戈抽出一张纸巾擦了擦后视镜，纸巾立即变成了“砂纸”，他把它塞进废品袋，说：“不听。”

沈小课题说：“清高。”

走出一段路，干戈的脑袋突然晕了一下，他赶紧用一只手扶住方向盘，用另一只手在太阳穴上敲了敲。

沈小课题马上问：“困了？我还是给你讲吧，提提神！”

接着，她就慢悠悠地讲起来：“从前有个财主，他家有很多田地和牛马，富得流油。可是，跟所有有钱人一样，他很抠门……”看得出来，这故事是沈小课题现编的，她一边讲一边想，很费力：“这一天，他看中了邻村一个女孩，非要娶人家，那女孩的父母坚决不同意，这个财主就举着两个牌子去了，一个牌子上写着‘100头老黄牛’。一个牌子上写着‘一车金元宝’。他对那个女孩的父母说，你们选哪个吧！那个女孩的父母贪图财富，简单商量了一下，同意了，他们选了一车金元宝。新婚这天，财主醉醺醺地走进洞房，把女孩抱上了床……第二天，这个财主真的去了那个女孩的父母家，送去了那个牌子——‘一车金元宝’。”

干戈忍不住扭头问她：“然后呢？”

沈小课题说：“没了啊。”

干戈说：“这是黄段子？”

沈小课题说：“这个财主名叫黄段子！”

干戈说：“无聊。”

天黑了，夜幕四合。

罗布泊就像一个巨大的筛子，赵军、夏邦邦、钟离彩……都被一一筛走了，只留下干戈和沈小题两个活人，又苟延残喘了一天。

沙漠总比盐壳要舒适一些，干戈找到一处背风的地方，停下了车。

扎营的时候，干戈有些犯难，到底是搭一顶帐篷还是两顶帐篷呢……按理说，搭一顶帐篷明显是合理的，不管是安装还是拆卸，既节省力气又节省时间，可干戈真的不愿意跟沈小题睡在一顶帐篷里。

他暗暗问自己：如果她不是沈小题，而是一个普通的女性旅伴呢？

毫无疑问，两个人肯定只搭一顶帐篷。

可她是沈小题，一个和小题一模一样的女孩。干戈之所以不愿意跟她睡一顶帐篷，可能只有一个原因——他觉得小题一定不希望他和她走得太近。

沈小题和干戈合力搭起了第一顶帐篷，她很开心，问干戈：“青年，晚上我们吃什么啊？”

干戈淡淡地说：“先造窝。”

接着，他就去扛第二顶帐篷了。

沈小题马上明白了，她远远地坐在沙子上，静静地看着干戈忙活，并没有上前来帮忙。

进入楼兰之后，睡袋都放在干戈的车里，统一管理。他拿睡袋的时候看了看，夏邦邦的行军床折叠起来放在最中间，旁边是钟离彩的睡袋，很花哨。还有谷未素的睡袋，脏兮兮的，纯素色……这些睡袋已经不会有人再来认领。

晚餐非常简陋，两人甚至都没有拿出行军灶和锅，只是简单吃了一点压缩饼干。他们也一直没什么交流，吃过饭就分别钻进了帐篷。

四周一片漆黑。满天星斗也照不亮罗布泊的内心。干戈感到浑身发冷，好像羽毛一样轻飘飘。他哆嗦着拉开睡袋，钻了进去，把身体裹紧了。

这天夜里，干戈再次梦见了那只鹦鹉。

四周一片白茫茫，都是积雪，干戈好像是在游戏中，他是个玩家，而那只鹦鹉是个NPC。无边无际的雪白中，它显得极其艳丽。干戈看见鹦鹉之后，气不打一处来，冲上去吼道：“你他妈瞎指路，害死了团队多少人！”

鹦鹉纹丝不动，也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干戈，眼神里似乎深含笑意，那绝不是鹦鹉的目光！

干戈扬起巴掌要打它，它突然开口了：“马失前蹄！”

干戈陡然从梦中惊醒。

他几乎没记住什么，脑海中只是回荡着那个听不出男女的声音——马失前蹄！马失前蹄！马失前蹄！……

干戈挣扎着爬出睡袋，竟然没站稳，撞得整个帐篷都晃动了一下。他走出帐篷，来到车前，很敏感地检查了一下车前轮——前轴没问题，螺丝没问题，胎压没问题……

沈小题也听到了动静，她走出了帐篷。这时候，干戈的上半身已经钻到了车下，只露出下半身，满身沙土。

沈小题走到他旁边的时候，干戈正好从车下钻出来，突然出现的人影吓了干戈一跳，他问：“怎么了？”

沈小题也问：“你怎么了？”

干戈晃晃脑袋，觉得没法解释，就淡淡地说道：“没事儿，睡吧。”

天亮之后，两个人煮了点热面吃了，上了车，继续走。

现在干戈只有一个目的——回北京。

每个进入罗布泊的人，最终的目标却是走出罗布泊，这很荒诞。

昨晚折腾了一番，沈小题似乎没睡好，她在车上很难得地睡着了。她的脑袋歪在窗户上，一颠簸，玻璃“咚咚”作响。

干戈腾出一只手，帮着沈小题调整了椅背，让她以一个更舒服的姿势躺在了座位上。

干戈身上的冷汗越来越多，衣服黏黏地贴在皮肤上，滑腻感驱散不去，像睡意。

卫星导航上，敦煌和吉普车的位置只有一拃，其实远隔千山万水。

干戈真的病了，而且越来越严重，怎么都集中不了注意力。进入一片平坦的沙地之后，他已经有些恍惚，条件反射地踩着油门，又陷入到了搏斗当中。

和小题的幻象搏斗。

2016年4月26日，上午10点左右，干戈身子一歪，彻底失去了意识，脑袋重重地砸在了方向盘上。

第286章 比麦田怪圈更怪的图案

方向盘正中是喇叭。

刺耳的喇叭声如丧钟，响彻在空旷无人的罗布泊上。

沈小题从梦中惊醒了，她看见干戈姿势古怪地趴在方向盘上，而车还在继续朝前行驶，她吓坏了，使劲摇晃干戈：“干戈！干戈！”

干戈没有醒过来。

她紧张地朝前看去，前面就是一个大坡，那个坡度足以让吉普车前滚翻。她慌乱地伸过腿去，踹开了干戈的腿，探到了刹车，全身绷直，把刹车踩到了底。吉普车一声怪叫，在大坡前停下来。

沈小题的脑袋出了一层冷汗。

她记得每次停车，干戈都会拉起一个东西，那是手刹，她照葫芦画瓢，也把手刹拉起来。

吉普车总算停稳了。

沈小题赶紧把干戈从方向盘上拽起来，干戈仰面靠在座椅上，喇叭声骤时停止，沈小题紧紧盯住了干戈，干戈的脸色苍白，呼吸急促，状态很吓人。

她摇了摇他的身体，叫道：“干戈！你怎么了！”

干戈紧闭双眼，没有反应。

她回顾了一下四周，有些手足无措了。沙漠和他们刚刚出发时一样，没有任何变化，亦或是发生了，但沈小题察觉不出来，天空还是那片天空，沙漠还是那片沙漠，除了他

们，什么都是死的。

她把眼睛再次转向干戈，眼泪就渗了出来。

眼泪落在了干戈的脸上，他慢慢睁开了眼睛，突然坐直了身子，朝前面看去，当他确定车已经停下了，这才软软地靠在了椅背上，嘀咕了一句：“哭什么？我还没死呢。”

沈小题终于松了口气，她擦了擦眼泪，然后把手轻轻放在了干戈的额头上，过了会儿，她说：“你发烧了。”

干戈看着前方，脸上露出一丝绝望。

沈小题跳下车，打开后备箱找到急救包，只剩下两粒退烧药了，沈小题把药拿到车上，递到了干戈的嘴边。

干戈把药吃了，只喝了一口水。

沈小题举着那瓶水说：“都喝了。”

干戈看了她一会儿，终于接过水，“咕咚咕咚”喝光了。

沈小题把空瓶塞进垃圾袋，然后命令道：“你躺到后面去，我来开。”

干戈皱了皱眉：“你会吗？”

沈小题已经跳下车，绕到了驾驶座位一侧：“狗急了跳墙，人急了翻墙，没有什么会不会的。”

干戈顺从地躺在了后座上。车震动了几下，然后慢慢朝前行驶了。干戈抬起头，透过后视镜，他能清楚地看到沈小题的脸，她的眼圈发红，可是并没有流泪。

他的喉咙发涩，不是高烧带来的那种干涩，而是眼泪倒流进喉咙的那种酸涩。他忽然想躲起来大哭一场，但这个念头仅仅是一闪而过，因为他很清楚现在的自己应该干什么——小题永远离开了，但沈小题还在，无论如何，他都要把这个女孩带出罗布泊。

“沈小题，我会把你带出去的。”他特意加重了“沈小题”三个字，也不知道在提醒谁。

沈小题听见他的话，苦涩地笑了一下：“看现在的情况，应该是我把你带出去了。”

沈小题第一次开车，她开得很慢，就像蜗牛在爬。

干戈平躺下来，说：“照你这个速度，要走一个月……”

沈小题说：“那你就睡一个月吧，等你醒过来的时候，我们就到敦煌了。”

干戈疲倦地合上了眼睛。

昏昏沉沉中，他感觉自己似乎登上了一艘风雨中的小船，船身不断摇晃，天空都跟着颤抖起来，天空布满了半黑半红的云朵，就像浸血的黑棉花。恍惚中，他听见了队友的声音，却分辨不出到底是谁，夏邦邦？赵军？钟离彩？小题？

对了，他们去哪儿了？

干戈感觉自己的大脑已经失控了。迷迷糊糊中，他的双脚离地而起，片刻之后，竟然有了一种脚踏实地的感觉，他好像重新踏上了楼兰废墟的沙地。

噢，那艘小船是做梦，楼兰废墟才是真实的。

队友的呼唤一直在回响，他追逐着声音穿过倒塌的土墙，走过面目全非的地基，再走过狭窄的巷道，声音逐渐清晰起来，他拐了一个弯儿，眼前的景象让他惊呆了——

他似乎来到了另一个时代，此时的楼兰还是活着的，土墙没有斑驳，地基依然完好，街上充满着叫卖的声音，天空蓝得像一片海，几个穿胡服的小孩儿围着他嬉戏打闹，两个小孩拍着手，唱着什么歌谣：“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

这句话被干戈从梦境带进了现实。

沈小题正在驾车，她神经紧绷，双手水淋淋的，都是汗。她听见干戈在后座上嘀咕了一句：“唧唧复唧唧……”

这句话就像一个咒语，让沈小题哆嗦了一下。她全力控制着方向盘，悄悄从后视镜看了看后座上的干戈。干戈躺在后座上，紧闭双眼，还在昏睡。

沈小题把车慢慢停下来，然后下了车，爬到后座上，摸了摸干戈的额头，他满脸通红，体温烫手。沈小题把手缩回来，深吸一口气，把眼泪憋了回去。

她再次跳下车，绕到车后，打开后备箱，打算拿点水出

来给干戈物理降温。没想到，就在她刚刚关上后备箱的时候，车身忽然抖动了一下，然后不受控制地朝前溜去。

完了，她忘了拉手刹！

这个地方多少有些坡度，她关后备箱的时候，那个小小的震动让吉普车移动了。沈小题的心里咯噔一下，赶紧追上去。

吉普车好像有灵性，它移动得越来越快，沈小题竟然被远远地甩在了后面！

干戈追逐着队友的声音再次拐弯，穿过窄巷，眼前的景象又正常起来——楼兰的繁华仿佛南柯一梦，眼前又是熟悉的楼兰废墟，不远处停着几辆车，正是他们团队的车，但是车上却空无一人。他的心中涌上一股难以抑制的悲凉。

就在这时候，耳边的声音忽然清晰起来，他终于听清了，那是小题的声音：

“青年！——”

“干戈！——”

“青年！——”

干戈猛地睁开眼睛，小题的声音和沈小题的声音重叠了，他发现自己躺在后座上，车在正常行驶，速度却明显快了很多。干戈一路上都在开车，很少有坐车的时候，现在这种状况竟然让他感到陌生和恐慌。

他勉强抬头朝前看了看，驾驶位上竟然没人！

他一个激灵爬起来，从两个座位中间扑过去，抓住了左右摆动的方向盘，同时，他的身体也移到了驾驶位上，一脚踩下了刹车。吉普车终于停下来。

沈小题去哪儿了？

他朝车后望去，只见一个人影正奔跑而来。他一下就明白发生了什么。

这惊险的几秒钟耗光了他全身的力气，他下了车，慢慢坐在沙地上，感到非常疲惫。

远处的沈小题正在拼命地追车，看到干戈的一刹那，她

终于停下来，一下跌坐在沙地上。

沈小题看着干戈，干戈看着沈小题，隔得太远，就算喊话互相也听不清，阳光静静照耀着他们，他们就那么看着。

过了好半天，沈小题才慢慢站起来，走近了干戈。

干戈抬起头看了看她：“忘拉手刹了？”

沈小题低声说：“对不起……”

干戈揉了揉太阳穴：“被你这么一吓，我好多了。”

沈小题摸了摸他的头，全是汗，真的不像刚才那么烫手了。她在干戈旁边坐下来，看着远处说：“青年，你必须马上好起来，如果你病倒了，我们就完蛋了。”

干戈没说话。

两个人坐了一会儿，干戈站起来，走向了驾驶位，丢下一句：“女司机，你失业了。”

车继续往前开，干戈并不专注，他很贪恋地回忆着梦里小题的声音，那么清晰，那么真实，就像在耳边……

他习惯地摸了下脖子，那里一直戴着个坠饰，现在却空空的，连着一起空空的，还有他的心脏。

沈小题看了他一眼，已经猜到了他的心思。她把视线移到车窗下的小绿植上，那是一小盆多肉，又嫩又小，在漫天沙土中却显得生机盎然。

干戈突然问了一句：“沈小题，你说我们能走出去吗？”

沈小题说：“为什么走不出去？”

干戈就不说什么了。

沈小题再次伸出手，毫不扭捏地摸了摸他的额头：“我得用水给你降降温。”

干戈说：“我没事，不要浪费水了。”

沈小题点了点头：“等晚上天凉了，我们用沙子降温吧。”

车轮周而复始地滚动，就像他们永远没有终点的奔波。突然，沈小题朝右边一指，说：“你看那是什么！”

干戈使劲眯了眯眼睛，什么都没看到。

沈小題很着急地说：“回北京我该带你去看看眼科了！右拐，开近点！”

干戈把车拐了过去，前面赫然出现了一片巨大的沟壑！干戈和沈小題所处的地势很高，看得一清二楚——这片沟壑就像被人劈凿出来的，坑道四通八达，却又整整齐齐，像是隐藏着某种规律。在罗布泊，一切地形都是自然形成，最大的特点就是杂乱无章。现在，突然出现了如此庞大而规则的图案，令人恐惧。

干戈的表情突然变得凶狠，他正想开过去一探究竟，沈小題大声叫起来：“停！”

干戈一脚刹车，转头看了看她。

沈小題愣了半晌才说：“那是麦田怪圈！”

第287章 回楼兰，1票

官方对麦田怪圈的解释是——在广泛地域里神秘产生的大型图案。20世纪80年代，媒体的报道大多把它们同外星人联系在一起。

干戈挂了档，轻踩油门，吉普车缓缓动起来，他说：“去看看，说不定会发现什么意外。”

沈小題使劲地摇头：“不要！”

干戈很坚决，他继续朝前开，说：“对不起，现在我是司机。”

沈小題说：“干戈，听话！现在我们只有一个目的，去敦煌！”

干戈说：“不差这点时间啊。”一边说一边加快了车速。

沈小題很排斥地看了看那片沟壑，突然抓住手刹，用力向上一提，汽车发出了难听的制动声，车身前后扭动起来，就像被激怒的公牛。

沈小題说：“干戈，听我的，不要去！”

干戈的倔劲上来了，他一把按下手刹，把脚下的油门踩到了底，车子吼叫起来，转速表迅速攀升，轮胎发出“吡吡”的打滑声。

紧急加速的时候，车辆并不会直接冲出去，果然，吉普车顿了一下，就像一支拉满弦蓄力的箭，突然弓箭手松手了，接着它才窜出去，咆哮着射向了那片沟壑……

沈小题不说话了，推背感把她紧紧按在座椅上。300米，200米，100米……两个人离那片沟壑越来越近，干戈看清了沟壑的深度——如果一辆车掉进去，绝不可能爬上来。

沈小题突然扑上来，猛转方向盘，然后把整个身子都压了上去，干戈根本无法复位。接着，吉普车就失控了，它在沙地上画了一个大圈，副驾那一侧车身竟然悬空了！只剩下两个轮子着地，就这么走了二三十米，才摇摇欲坠地停下来。

干戈吓坏了，沈小题也吓坏了。

车辆四周腾起了黄沙，满满当当地铺在风挡玻璃上，车辆一时无法开走。干戈掰上一个开关，雨刷器奋力工作起来。

唰唰唰唰……

雨刷器好像也擦亮了干戈的眼睛。他开始反思自己，团队成员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他几乎忘了自己的领袖身份。刚才他无疑是在犯浑，根本没有顾及沈小题的安危。就算剩下两个人了，他也要背负起一个团队的责任。

他张了张嘴，想说什么，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停了停，他还是觉得应该道个歉，正要说话，沈小题却先说话了：“对不起……”

干戈看了看沈小题，她大大方方地看着干戈，眼神很真诚。

干戈整了整衣领，说：“不不不，我要谢谢你。”

沈小题的脸上画了个问号。

干戈说：“要不是你胖，把车给压下去了，刚才肯定翻了。”说到这儿，他终于憋不住，“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沈小题并不跟他贫嘴，严肃地说：“它要是翻了，我们就只能走着出去了。”

风挡玻璃稍稍干净了一些，两个人继续朝前走。干戈绕

开了那片貌似麦田怪圈的地带，接着向敦煌方向进发。鬼知道那是不是敦煌的方向。

干戈说：“我还是很好奇……”

沈小课题问他：“好奇什么？”

干戈说：“那片麦田怪圈啊。你说，罗布泊怎么可能有麦田怪圈呢？”

沈小课题说：“麦田怪圈本来就神出鬼没，这里没有人烟，它出现，更正常。”

过了会儿，干戈又问沈小课题：“刚才你怎么反应那么激烈？”

沈小课题斜了他一眼，说：“因为我看到了危险，而你看到了小课题。”

干戈想了想，说：“我没理清这之间的逻辑关系……”

沈小课题说：“装糊涂。”

干戈就不说话了。

细细想想，确实是这样——尽管他亲眼看着小课题离开了，可不知为什么，他在潜意识中依然认为小课题还留在罗布泊。从本质上说，小课题的来到和离开都是不合常理的，因此，只要看到不合常理的现象，他就想过去看看，那其实是希望看到小课题的踪迹……

天阴着，不知道太阳移到了哪个位置，应该是黄昏了。

这里是楼兰工作站，远远看过去，竟然有点“人山人海”的意味。

自从1999年9月建站以来，这里从没接待过这么多人。老蒋和老王坐在红砖房里朝窗外看去，同时叹了口气。人群中的那些老外似乎脑子不好使，从早上就开始狂欢，一直到深夜，不停地喊着奇怪的口号……

离开延伸城之后，徐则达一直以大领导自居，大家渐渐真把他当成了主心骨。众人手拉着手，绕着他和Cassie围成了一个大圈，纷纷跳起舞来。徐则达拉着Cassie也跳起来，他们的形体语言都很丑，就像两只鸭子。

Cassie刚刚喝了半瓶工作站的二锅头，竟然哭了，红着眼圈对徐则达说：“哎呀妈呀，这酒太好喝了！等离开了罗布泊，我要去澳大利亚包块地，专门种粮食酿酒！”

徐则达说：“到时候，我要去考察一下你的‘农妇产品’！”说到这儿，他狠狠捏了Cassie大腿一下：“你出口，我进口，我们要形成战略伙伴关系……”

Cassie毫不示弱，狠狠地捏了徐则达的大腿一下，疼得徐则达直叫唤，被淹没在狂欢的声音中。他凑到Cassie的耳边说：“我们去走走吧，好好落实一下出口和进口的问题……”

已经两天了，救援车辆依然没有出现。工作站的烤馕已经所剩无几。

有个人和欢闹的气氛格格不入，一直徘徊在人群之外。此人穿着考究，看得出，进入罗布泊之前他的职位应该不低。此时他漫不经心地观望着每个人的脸，好像很失落。

终于，他绕开众人，走进了红砖房。红脸膛的老王正坐在桌子前，老王问他：“你叫……”

他说：“陈伞。”

窗外的狂欢声太大了，老王听不清。

男子又大声重复了一遍：“陈伞！”

老王看了一眼手上的名单，说：“你已经登记过了。”

陈伞说：“您帮我看一下，没有一个叫沈小题的女孩吗？”

老王看了看名单，那竟然是一本小学生的大方格，写着丑巴巴的铅笔字，他说：“沈，沈，有个沈宏基……”

陈伞说：“沈小题！”

老王说：“没有……”

陈伞说：“不可能啊，她跟我关在一起的！”

老王把名单往前一推，说：“你自己看。来，你自己看。”

陈伞就在名单上仔细找起来，最终没找到。他的表情变得很暗淡。

突然有人大喊了一声：“都他妈消停消停吧！”

大家陆续安静下来，望向了圆寸男子。

圆寸男子爬到了土墙上，大声说：“你们像一群跳梁小丑似的，高兴个毛啊！两天都过去了，车呢？”

大家都沉默了。

是啊，罗布泊死气沉沉，根本不见救援的影子。

圆寸男子又说：“我看了，这个破地方没多少吃的了，我们现在不是在等车，而是他妈在等死！”

这些本体被囚禁多年，他们以为走出延伸城就等于获得了自由，圆寸男子的话让他们意识到，其实罗布泊是一个更大的牢笼。

有人小声问：“那你说怎么办？”

圆寸男子说：“走！我们必须自己走出去！”

大家开始交头接耳，一小部分人同意圆寸男子的建议，但更多的人还是希望原地等待，不愿涉足死亡之地。

很快，大家从讨论变成了争吵，声音胜过了刚才的狂欢，这时候急需一个人来拍板，稳定军心。大家四处张望，发现徐则达不见了！

圆寸男子说：“徐镇长不在，我们就采用民主的方式吧——不记名投票！”

有人去工作站拿来纸，分给大家。工作站难得地安静下来。众人传递着那半截铅笔，写下自己的决定。

收回投票之后，圆寸男子抻着脖子念票，有人在一旁画“正”字：“等待救援，1票！等待救援，1票！步行离开，1票！……”

不到一百人，很快见了底。结果发生了重大反转——只有39人选择等待救援，而58人选择了步行离开。竟然还有一个人写了“返回楼兰遗址”！

圆寸男子骂道：“返回楼兰遗址？这他妈是谁写的？”

没有人笑。大家愤怒地左右观望，希望找出这个智障。

陈伞安静地坐在人群中，面无表情，好像身边的一切都和他无关。

两个人走出工作站，朝远处一个高大的沙丘慢慢走过去……他们是徐则达和Cassie，徐则达的“灾后重建工作”开始了。

Cassie在前，徐则达在后。

阳光从背后照过来，徐则达的影子正好落在Cassie脚下，Cassie蹦蹦跳跳地踩着徐则达的影子，玩得十分开心。

徐则达想拉住Cassie的手，她的两只手不停晃动着，徐则达几次都没有成功。

“徐镇长！”有人喊他。

徐则达回过头，看见一个男子追上来。

Cassie也停下脚步，转过身来。

这个人急切地说：“徐镇长，救援一直不来，很多人要自己朝外走，都吵起来了！都等您回去主持大局呢！”

徐则达朝上推了推眼镜，慢条斯理地说：“我正要和副镇长开个小会，讨论一下这个问题。你看你这样莽撞地冲过来，我和副镇长的小会都被你打断了。”

那个人马上停在了原地：“噢，抱歉抱歉……”

徐则达说：“你先回去吧，让大家自由讨论，我们很快就回去。”

那个人就踩着沙子离开了。

Cassie问徐则达：“我？副镇长？”

徐则达把双手一背，说：“是啊，我们就是要大胆提拔年轻干部！”

Cassie接着问：“你自己不就是……副镇长吗？”

徐则达并不尴尬，他说：“其实，我来罗布泊之前，县里已经找我谈过话了，要把我提拔成镇长……当然，眼下还没有正式任命，所以千万不要扩散噢。”

Cassie撇了撇嘴：“这里是罗布泊！就算我喊破嗓子，你觉得会有人听见吗！”

天一直阴着，好像在预示着什么大难。徐则达的内心花红柳绿，根本顾不上体会什么天意。

两人终于走到了沙丘背面，他拉着Cassie的手坐下来，四下看看，视野中看不到一个人，他把脸凑近了Cassie，亲切地说：“小凯同志，作为一个领导，言出必行，这个这个，我真的要提拔提拔你……”

Cassie的眼圈红了，有些羞愧地说：“可是，我啥都不会啊。”

徐则达赞许地点了点头，说：“你看，你已经具备了一个干部最基本的素质——谦虚！”

Cassie说：“我不是谦虚！真的，我只会代购！”

徐则达的手已经摸到了Cassie的大腿上，使劲摩擦起来：“一个干部，除了谦虚，还要具备一个素质，那就是大胆！”

Cassie看了看腿上那只胖乎乎的手，突然笑了：“这个我具备！”说完，她抓起徐则达的手，直接放在了自己的腰带上：“你不用绕弯子。”

徐则达愣住了。

接着，他不再给Cassie上“政治课”，一下压到了Cassie的身上，开始气喘吁吁地解裤子……

Cassie仰面朝上，突然哇一声叫了出来。

徐则达感到哪里不对劲，他停了手，转头看了看，全身顿时酥了——

五个神秘来客悄无声息地围住了他们，好像从沙子里钻出来的一样。他们穿着正常人的服装，那些面孔却仿佛被罗布泊的风沙淬炼了百年，冷漠，粗糙，黝黑，就像干尸。他们都留着披肩长发，沾满了泥土和油垢，一绺一绺地粘黏在一起。他们围过来，面无表情地看着徐则达和Cassie。

徐则达颤巍巍地问了一声：“你们……”

没人说话。有个领头的人一挥手，其他人迅速把徐则达和Cassie控制了，架起来就跑。

第288章 地球人，再见

那些神秘人的力气奇大。

徐则达被他们拽着走，根本挣不脱，他只能张嘴：“同志，你们是哪部分的？有什么要求尽可以提出来，我是副镇长……”

神秘人不理他，拽着他大步朝前走。

徐则达又说：“你们是不是要物资啊？我可以带你们去工作站！……”

神秘人继续拽着他大步朝前走。

Cassie已经被吓傻了，身体软绵绵的，被两个神秘人架着，脚下的沙地留下两条长长的拖痕。

隐隐传来了汽车引擎声，Cassie朝远处望去，沙漠上冒出了一辆黑色吉普车，由西至东腾起了一道长长的沙尘，看起来很壮观。

Cassie一眼就认出了那是干戈的座驾！她突然来了精神，开始反抗，使劲下坠身体，增加阻力，神秘人拽着她的衣服，领口勒得太紧，她的眼睛渗出了血丝。她的双脚使劲踢蹬着，一只登山鞋蹬掉了，脚丫子踢到了石头上，一片脚指甲反方向掀了起来，血肉模糊……

神秘人没料到一个弱女子竟然如此刚烈，不由停下来。Cassie又抓又挠，竟然挣脱了控制，她撒腿朝吉普车的方向冲去，大叫着：“干戈救命！——”

一旁控制徐则达的神秘人索性扔下了徐则达，冲过来抓住了Cassie，照着她的脸就是一巴掌。Cassie的嘴唇一下被打裂了，流下血来，她继续朝干戈的吉普车大叫：“干戈！救我们啊！——”

那个人用手粗暴地捂住了Cassie的嘴，同时把她扳倒在地上。Cassie“呜呜啦啦”地叫着，听不清她在叫什么。徐则达早就傻了，站在原地纹丝不动。

干戈的吉普车离他们大概一公里，如果是天气晴朗，或许他会看见徐则达和Cassie他们，但是这种阴郁的天气，一切都灰蒙蒙的，可见度很低。它左转了，朝着北面开去，越来越远，腾起的沙尘渐渐落定。

Cassie怔怔地望着吉普车消失的方向，终于不再挣扎。脚趾流的血浸透了袜子，沾满了沙子，不忍目睹。

徐则达终于说话了，声音很低：“同志，你不能暴力执法啊，这位女同志可是副镇长啊……”话音刚落，他就挨了一拳，文质彬彬的眼镜飞了。

神秘人再次架起了两个人。

领头的那个人一直眼神困倦，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就算Cassie呼救的时候也一样。现在，他朝吉普车消失的方向看了看，说话了，口气很淡：“不用担心，你们最后都会相聚的。在这里，人，肉，血，车，包括沙子，都是我们的，谁也跑不了。”

说完，他用舌头舔了一圈干裂的嘴唇，喉管抽动了几下，就像一匹饥渴的野狼。他的披肩长发果然呈干枯的灰色，那绝不是染上去的。

吉普车上的导航已经很久不吭声了。

在没有明显道路的荒漠上，导航的意义大大减小，此刻它更像一张静态的地图，远远标注着敦煌的位置。

沈小题端坐在副驾上，双眼望着前方，好像一个入了定的僧人。

干戈又开始神游了，他仿佛又看到了那片奇怪的沟壑，小题站在坑道中，急切地朝他挥着手……

突然，导航发出了声音：“前方300米，左转。”好像一个哑巴突然张嘴说了话，干戈不由一激灵。

干戈正在朝东行驶，左转就是朝北了。他抬头看了看，风挡玻璃前出现了一片巨大的雅丹，车辆无法通行，这也许是导航改道的原因。

他没有犹豫，打了几把方向盘，左转90度，朝着正北方向驶去了，车尾掀起了一阵沙尘。

与此同时，Cassie正在远处撕心裂肺地呼喊他，他没看见，也没听见，就这样，他和两个遭劫的队友擦肩而过。

他不知道，这是团队分散之后，他离活着的Cassie最近的一次。

吉普车一直朝北行驶，导航仪再次哑巴了。

这两天，干戈感觉自己的身体有点古怪，他时而虚弱得

全身冒冷汗，双手都抓不稳方向盘，时而又像现在这样，精神矍铄，好像刚刚跑完步一样舒爽。他甚至怀疑这是回光返照。

一直沉默的沈小题说话了：“你知道我为什么认为那是麦田怪圈吗？”

干戈问：“不知道。”

沈小题说：“发现延伸城之后，我们总是跟3.14这个数字过不去。3点14分出现的石头大门，3点14分复制人朝圣，3点14分小题离开……巧合的是，2008年6月1日，英国科学家发现了一个最复杂的麦田怪圈，它是在巴博里城堡旁边的麦地里出现的。科学家说，这个麦田怪圈的外形正是圆周率 π 的编码形式，而 π 的近似值，就是这个诡异的3.14。”

干戈坐直起了身子，盯着沈小题说：“所以说，那片沟壑很可能跟复制人有关？”

沈小题扭过头去看窗外：“一切都跟我们没关系了。青年，小题已经离开了，不会回来了。”

干戈不说话了，两个人又陷入了沉默。

开出一段路之后，干戈突然点了一脚刹车——他发现，眼前那座沙丘他好像见过！

他降了一档，放慢了车速，仔细观察起来，又觉得那座沙丘变得陌生了。罗布泊上那么多沙丘，几乎都有几分相似。

干戈觉得自己太敏感了，重新加快了车速。

又开出了一段路，干戈冷不丁冒出一句：“我知道了！”

沈小题看了看她：“你知道什么了？”

干戈若有所思地说：“那不是麦田怪圈，那是古墓！”

沈小题不解地问：“古墓？”

干戈说：“那是一片古墓，坍塌了！绝对是！”

在罗布泊上，古墓这个解释显然比麦田怪圈更加合理。

干戈继续说：“你想想，那片沟壑横平竖直，很显然是墓道啊！”

沈小课题说：“谁家的祖坟塌了会那么整齐？”

干戈越说越自信：“它很可能正在被发掘啊！”说到这儿，干戈激动地拍了沈小课题一下：“我们应该回去！”

沈小课题点点头，示意干戈接着说下去。

干戈认真地分析起来：“回去有两个好处——第一，如果是古墓塌了，我们下去转转，肯定能找到值钱的东西……”

沈小课题打断了干戈：“有意义吗？就算我们挖出个价值连城的罐子，在罗布泊，也不过是个容器，现在对于我们来说，容器不重要，水才重要！”

干戈接着说：“第二，如果它正在发掘，我们守在那儿，早晚会等来考古的人，那样我们就得救了啊！”

沈小课题摇了摇头：“我怀疑那不是古墓，而是个陷阱，如果我们回去，很可能再也离不开了。一千年之后，那里真的变成了古墓，考古人员会挖出两具干尸，正是你和我……”

干戈望着前方，语调突然变得很悲观：“你以为，我们就这么四处乱撞，走出罗布泊的希望很大吗？”

还没等沈小课题说什么，车载导航抢先说话了：“之义位于前方100米，导航结束，欢迎下次使用，地球人，再见。”

干戈愣住了，他凑到中控台前，嘀咕道：“之义？什么鬼？”

沈小课题的关注点却不在“之义”，她问干戈：“它说地球人再见？是吗？”

干戈说：“那不重要！它刚才说的是不是‘之义’？”

沈小课题点了点头。

很显然，导航说的“之义”是个地名，但两个人在大脑中过了一下这个发音，一声的zhi和四声的yi，都没有组合成任何一个熟悉的词。

导航已经回到了初始界面。

干戈没有说什么，他点开了导航的历史记录，屏幕上只显示着“敦煌”。

沈小课题问：“它是不是……又失灵了？”

干戈只说了一句：“闭嘴。”然后继续捣鼓那个导航。

他搜索“之义”，只有“之一”、“质疑”、“执意”、“制衣”、“旨意”、“致以”、“致意”、“直译”、“置疑”、“纸艺”……并没有发现同音的地名。

他只能再次把“敦煌”设置成目的地，重新导航，导航又说话了：“您设置的目的地距离太近，无法导航，谢谢使用，再见。”

车内安静下来。

两个人跟着导航转了一大圈，并没有找到离开的路，绝望一下就笼罩了他们。之前，他们的希望几乎都来自导航的恢复，在罗布泊中，方向比水、食物和油料更重要，失去了方向，给养再多，也不过是苟延残喘。

沈小題好像还对“地球人”耿耿于怀：“它说地球人……”

干戈没有接这个话茬，他看了看前面的沙坡，很不靠谱地说：“咱们过去看看，说不定翻过这个沙坡，真的就到了敦煌了。”

沈小題没有说话，她的大脑也停转了。

干戈果然把车开动了，他加足马力开始爬坡，向上，向上，向上……终于，吉普车爬上了沙坡顶部，就像过山车开过了最高点，开始疯狂往下冲去。

这时候，两个人都看清了，下面正是那片诡异的沟壑！他们又回来了！

沈小題大惊失色：“刹车！”

沙坡太陡了，准确地说，吉普车不是冲下去了，而是掉下去了。干戈知道完蛋了，他果断放弃了刹车，两只脚死死地踩在车底上，支撑住了身体，双手牢牢地抓紧了方向盘，喊道：“坐稳了！”

第289章 邑車只

人和车一起掉进了深深的沟壑。

前轮触地的一刹那，车身发出“哐当”一声巨响，干戈几乎同时踩下了刹车板，随之后轮也着地了，车身再次发出“哐当”一声巨响。

接着，车子朝前滑行了七八米，终于停下来。

说来也奇，这么剧烈的震动，气囊竟然没有打开。

干戈看着正前方，两眼发直，他懵了。沈小课题心有余悸地瘫坐在副驾上，也没有说话。

就这样过了足足两分钟，干戈才回过神来，第一个动作是打开了双闪，这是遇到车祸之后的条件反射。他打开双闪之后才意识到，这里不可能出现追尾，又把双闪关了。接着，他才转头看了看沈小课题，问：“你……没事吧？”

沈小课题低低地说：“没事儿……”

干戈再次陷入了怔忡。

突然，他想起了那只潜入他梦境的鸚鵡，它曾经说：马失前蹄！

马失前蹄！

现在，他的车掉进了沟壑……

这只鸚鵡的预言又成真了……

干戈抖抖地卷了一支纸烟，狠狠抽起来。这是他第一次在车里抽烟。他不想对沈小课题讲起那个梦，他打算一个人来承担这宿命的压力。很快，他就把纸烟扔掉了，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解开安全带，打算下去检查车况，沈小课题突然一把把他拉住了。

干戈看了看她。

她说：“等下……”然后她朝外面看了看：“这个地方有问题。”

干戈真的没有动，他也朝外面看了看，然后低声问沈小课题：“你觉得……会有什么问题？”

从小到大，干戈一直很大男子主义，现在，他却把身边这个女孩当成了重要搭档，他很信任她的意见。沈小课题说：“你没听刚才导航说吗——地球人，再见，什么导航会这么指路？”

干戈松了一口气，说：“你小课题大做了，这个车载导航是iOS系统，‘地球人’是Siri的口头禅，你现在跟她打个招呼，她

也会对你说——你好，地球人。”

沈小题突然说：“我给你讲个我的亲身经历吧。”

干戈看着她，没说话。

接下来，沈小题果然讲起了她的一次露营经历。

那是她进入罗布泊之前的事，她和四个朋友开车去郊外露营，冬天天黑得早，车里五个人，除了开车的小赵之外，其他人都睡着了，包括沈小题。

她醒来的时候，车还在慢悠悠地朝前行驶，前方一片漆黑，车灯照到的范围只有几米，那是一条水泥路，路面惨白，仿佛一张腐朽的人脸。

沈小题揉了揉眼睛，问：“到哪儿了？不会走错了吧？”

小赵说：“不会啊，按照导航走的。”

就在这时候，导航说话了：“前方100米左转。”不带任何感情的机械女声，听得人很不舒服，不知为什么，她隐隐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100米之后，小赵打了方向盘左转，前方是一条更狭窄的小路。

走出一段路，车身突然抖了一下，好像陷进了极其柔软的路面，沈小题睁大眼睛往前看，清晰地看到水面上映出的白色波光，他们的车已经驶入了河滩的淤泥中！

沈小题叫起来：“前面是河！”

小赵这才反应过来，赶紧踩刹车，可是车子并不受控制，好像被什么东西朝下拉扯着，正在缓缓下沉。

小赵拼了命地倒车，巨大的震动让车里人全都醒了过来。

“这是怎么了？”

“小赵，你在干什么？”

大家七嘴八舌地叫嚷着，导航竟然也加入了争论中，可是它只有一句话——

“继续前进！”

“继续前进！”

“继续前进啊！”

最后它似乎急了，竟然加了一个“啊”！

沈小題一下就把它关了。

车轮开始空转。

小赵一个人下车去查看，大家看不见他，等了几分钟，他突然出现在了车灯前，朝着前面那条河一步步地走了过去。沈小題赶紧摇下车窗喊了一声：“小赵！你去干什么！”

小赵并不回身，也不回话，就像魔怔了一样，继续朝河里走。

沈小題叫起来：“你回来！快回来！”

小赵就像听不见，还在继续朝前走。

车上的人纷纷跳下车，踩着淤泥冲过去，想把他弄回来。没想到，他变成了一头犟牛，力气也变得奇大，甩掉大家的拉扯，继续朝前走。大家慌了，费了好大劲儿，硬是把他拖了回来。沈小題对他大喊：“小赵！你他妈中邪了？”他嘟嘟囔囔地说：“我就看看前面到底有没有路……我就看看……”

大家把他推进车里，关上车门，然后换了一个人开车，其他人连拖带拽，终于把车弄到了路上。他们的露营半途而废，灰溜溜地返回了北京。

回到北京之后，小赵连续一周发高烧，问起那天他为什么死活朝河里走，他已经不记得了！

沈小題对干戈讲完之后，说：“我落下病了，只要导航一抽风，我就感觉要出事。”

干戈说：“丫头，这里不是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不想办法，这里就会变成我们的墓地。”

说完，他打开车门就跳下去了。

沈小題也跟着下来了。

两个人四下观察了一番，十分安静，似乎没什么危险存在。

他们发现，他们掉进了一个奇怪的凹槽中，凹槽不像是

天然形成的，更像是人为的，非常整齐，两旁的坑壁甚至有一道道挖掘的痕迹，很规则。

地面很平整，很坚实，就像乡镇的沙土公路。罗布泊坑坑洼洼，地形多是倾斜的，干戈第一次站在这么平的地面上，忽然感到很踏实，有点类似一个人要死了，再没什么怕的了。

干戈朝上看去，沟壑有3米高，他置身坑道中，看不到全貌。他用脚步丈量了一下，从一面坑壁走到另一面坑壁，整整22步，也就是说，这条沟壑大概10米宽。朝前看，沟壑很长，顶头也是坑壁。

干戈从后备箱拿了一支工兵铲，正要盖上，沈小題挡住了他，她也拿了一支工兵铲，这才把后备箱盖上。接着他们朝前走去，希望找到出口或者斜坡。果然，他们沿着坑道走出一段路之后，看到了另外的坑道，他们试探着走进去，又发现了另外的坑道……

他们就像进入了一个巨大的迷宫，始终没找到出路。

天莫名其妙地晴了。老太阳挂在天边，静静照下来，坑道的阴影又平又直。

两个人小心地退回来，找到了刚刚坠落的位置，找到了吉普车，然后，干戈拿起工兵铲，把它当做登山镐，希望爬上去。

沈小題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在一旁静静观望。

干戈摸了摸墙壁，沙土似乎很松软。他踮起双脚，尽力把工兵铲插在更高的位置，没想到，工兵铲似乎碰到了坚硬的东西，不但插不进去，而且被反弹回来。

干戈虎口一震，一下就麻了。

他把工兵铲变成了刮刀，刮掉了一块沙土，露出了青色的岩石。

他再次陷入了绝望。

他愤怒地挥舞着工兵铲，朝岩石戳去。沈小題拽住了他。

干戈沮丧地说：“我们需要梯子。”

沈小课题说：“我们有梯子。”

干戈转头看了看她，满脸询问。

沈小课题指了指吉普车，说：“它。”

干戈恍然大悟。

接着，两个人来到车前，抓着行李架，很轻松地爬上了车顶。这时候他们离地面只有不到一人高了，可以轻易看见沟壑外的情况。

这时夕阳正好剩下一抹，干戈的目光正巧与地平线持平，他第一次从这个角度看夕阳，它美得让人绝望。

他想把沈小课题推上地面，自己再爬上去，转念一想，应该他先上去，再把沈小课题拽上去，前者身体接触显然过多了。这么想着，他便爬了上去，接着把沈小课题拽上来。

接着，两个人回身看向了沟壑，同时张大了嘴巴——

这片沟壑应该用“辽阔”来形容，几乎看不到头，像是纵横交错的西直门立交桥。三流作家骚叔在连载《罗布泊之咒》的时候，用过这样一款概念海报——他雇用了四五台挖掘机，在甘肃某片沙漠上日夜不断地工作，挖出巨大的笔画，正是“罗布泊之咒”五个汉字。又让一个模特扮成风尘仆仆的旅行者，站在最后一个笔画末端，做仰视状，然后用航拍器俯拍，于是诞生了一张对比强烈的图片——沙漠广袤无边，人类渺小如蚁，整张图片真实，自然，震撼。

此时，干戈和沈小课题就像图片中的模特。

两人从震惊中回过神来。沈小课题说：“青年，我觉得，这些沟壑是有规律的。你看，这是个‘十’字，那是个‘田’字。”说到这儿，她扬起手来指了指远处：“那里好像还有个‘十’字……”

干戈嘀咕了一句：“是不是跟宗教有关啊？”

沈小课题摇摇头，突然说：“这是个繁体的‘車’字！”

没错儿，他们的脚下确实是个“車”字！他们的吉普车正巧掉在一竖里。

两人对视了一眼，开始围着这片沟壑奔走查看。

他们很快就辨认出来，“車”字右边是个“只”字。他们又来到左边，干戈挠了挠脑袋，说：“这是什么字啊？”

一个“口”字，一个“巴”字。沈小題说：“邑，城邑的邑。”干戈说：“邑車只？什么意思？”

沈小題的眼神现出了恐惧，摇了摇头。

第290章 沟壑一夜

邑，車，只。

到底是谁在罗布泊挖出了这三个字？

这三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

为什么导航三番五次把他们带到这里来？

一切都是谜。

两个人脑袋都想疼了，还是找不到一个靠谱的答案。

天黑了，起风了，沙子砸在脸上很疼。两个人必须回到沟壑中，沟壑变成了避风的地窖子。

他们来到了坠落处，朝下看去，黑乎乎的，干戈根本看不见吉普车在哪儿。沈小題却准确地找到了它，而且麻利地跳了下去，落点正是车顶，“哐”一声，不知道她怎么做到的。接着，她对干戈说：“青年，下来啊。”

干戈站在地面上，下面只有影影绰绰的一点轮廓，他下意识地蹲下来，瞪大眼睛观察，在黑暗中竟然看到了沈小題亮闪闪的眼光，这才笨拙地转过身子，趴在了沟壑的边缘，慢慢朝下爬，一边爬一边用双脚试探，终于找到了行李架，稍稍安下心来，跳了下去。

接着，两个人又跳到了地面上。

干戈站起来的一瞬间，脑袋一阵晕眩，漆黑的世界窜起无数金星，他的心怦怦乱跳起来，完了，他感觉他的身体再次变成了一堆烂泥。

记得Cassie说过，东北有一种说法叫“打摆子”，说的正是他这种病症——白天天气热，患者却浑身发冷，就像在冰窖，不停打哆嗦；夜里气温下降了，患者又开始发热，全身像火炭，胡话连篇。上了年纪的老人认为，之所以打摆子，

那是被黄鼠狼附身了。

干戈开始胡思乱想了——自己也被什么东西附身了？变异老鼠？

沈小题发现了什么，问他：“青年，你怎么了？”

干戈说：“没事儿。我在想，你是不是有夜视能力。”

沈小题说：“对，我是猫头鹰。”

干戈稍微闭了下眼睛，然后打开了车灯，沟壑里终于有了光。他又打开了后备箱，拿出帐篷来准备扎营。本来很轻的支架和地钉，此刻在他手里却变得千斤重了，他感觉自己就像站在水里，做什么动作都有莫大的阻力。

沈小题走过来扶住了他，摸了摸他的脑袋，说：“你又发烧了！”

干戈本来不想承认，但他全身都在颤抖，藏也藏不住，只得点了点头。

沈小题抢过干戈手里的支架和地钉，把他推到了车上，让他平躺下来。

干戈说：“你一个人搭得起来吗？”

沈小题转身走了，头也不回地说：“又不是盖房子！”

大概过了20分钟，干戈从座位上爬起来，透过车窗看了看，露出了一丝苦笑——别人的帐篷搭得再丑，好歹是个立体，而沈小题的帐篷还处于平面状态，就像一个立着的睡袋……

干戈下了车走过去。沈小题满头大汗，回头对他说：“躺着去！我马上完工了，看，它已经立起来了。”

干戈走到帐篷旁，伸出手轻轻一碰，帐篷就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迅速塌了下去。

沈小题就像看到自己的家被摧毁了，瞪着干戈，满脸委屈。

干戈拍了拍她，说：“今天睡车里吧。”

有人说，生病的男人都会退化成婴儿，而照顾他的女人自然就放射出了母性的光辉。

沈小课题希望干戈吃点东西，干戈的嘴闭得严严实实，怎么都撬不开。

他倒不是撒娇，他很清楚，只要吃下去肯定会吐出来。

沈小课题变得极为耐心，花式讲述生病不吃饭的危害，就差把压缩饼干嚼碎了喂到他嘴里了。

沈小课题说：“青年，你闻闻，我手里这块压缩饼干可是满汉全席味儿的。”

干戈根本不睁眼。

沈小课题说：“其实，它是药。”

干戈还是不睁眼，回了一句：“我已经把最后一粒退烧药吃完了。”

沈小课题无奈地看着干戈苍白的脸，眼睛一点点湿了，低声说：“干戈，你这样会死在这个地沟里的……”

干戈扭过身子去，用衣领把耳朵堵上了。

沈小课题擦了擦眼泪，望向了车窗外的黑暗，突然，她又说话了：“你想没想过，小课题有可能还在罗布泊上……”

干戈一下就弹直了身子，瞪着一双充血的眼睛，射出咄咄逼人的光。

沈小课题继续说：“我讲真。你没发现吗？导航又抽风了，一切都不曾消失……”

干戈的眼珠颤动了几下。

沈小课题又举起了压缩饼干：“你应该坚强起来，不然，万一她真的还在，你却没机会见到她了。”

这真是最有效的说教。

干戈拿过压缩饼干，大口嚼了起来。压缩饼干本身就难吃，加上干戈生着病，味蕾失灵，真的是味同嚼蜡。

沈小课题又拿起一条湿毛巾，敷在了干戈的额头上，没有退烧药，她只能物理降温了。

毛巾冰凉，干戈感觉很舒服。不过，他很快就把毛巾拽下来，问沈小课题：“你用的是饮用水？”

沈小题说：“这里还有别的水吗？”

干戈顿时愤怒了：“你他妈可真奢侈！等到没水了，我们统统完蛋！”

沈小题等干戈平静了一点，再次把毛巾敷到了他的额头上，有些悲凉地说：“青年，要是你死了，我也一样出不去……”

干戈慢慢躺下来，两个人都不说话了。

过了会儿，沈小题转头看了看干戈，他闭着眼睛，双手合十，正在默念什么。沈小题突然感到了一阵悲凉，同时失去了所有的依靠——在她眼里，干戈一直很男人，很强硬，很务实，可现在他在乞求上天……

干戈好像感觉到了沈小题在看他，他把双手放下来，睁开眼睛，说话了：“这不是古墓，对吗？”

沈小题摇摇头说：“这是个咒语。”

干戈再次闭上眼睛，皱着眉头想了想：“我们想想，邑，車，只……到底是什么意思？”

沈小题说：“任何咒语你都不可能从字面上读懂它的含义来。”

干戈说：“我只想知道是吉是凶……”

过了会儿，沈小题突然说：“青年，咱们把车扔了吧？”

干戈艰难地动了动身子，看着沈小题，等她说下去。

沈小题是个典型的行动派，她盯着干戈说：“这辆车肯定开不出去了，现在它成了我们的累赘，趁着还有食物和水，我们必须徒步朝外走。”

干戈低低地说：“没有导航，朝哪儿走？”

沈小题说：“我想了，我们掉下来的地方是个‘車’字，可能代表我们的车，右边是个‘只’字，代表孤单，左边是个‘邑’字，代表城市，说不定就是敦煌的方向。我们朝左走。”

干戈摇了摇头：“太牵强了。而且，罗布泊这么大，走着走着我们就不辨方向了。”

沈小题说：“那你说怎么办？”

干戈说：“老话说，反常必有妖，我倒觉得我们应该等，在这种诡异的地方，就算你不找事儿，事儿也会来找你。不管是谁建造了这个工程，他迟早会出现，只要他出现，一切都好办了。”

说到这儿，干戈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凶狠。

沈小课题掀起了干戈额头上的毛巾，毛巾热气腾腾，她又浸入了一些饮用水，重新敷在他的额头上，说：“不管怎样，我们都要等你好起来。”

然后，她爬到前座上，关了车灯，然后把座位放低，半躺下来。

两个人陷入了无边无际的黑暗中。

不知道过了多久，干戈在黑暗中问了一句：“你说，小课题会不会真的还在罗布泊上？”

沈小课题没有回答他。

半夜。

死寂的沟壑里传来一阵轻微的响声，车门被轻轻打开了——沈小课题蹑手蹑脚地走下来，她打开后备箱，拿出了一支工兵铲。

四周伸手不见五指，却好像对她没有影响，她步履轻快，路线笔直。

干戈的鼾声起起伏伏，他病得太重了，过去他是一群人中最睡觉最轻的。

沈小课题心里清楚，干戈不会很快痊愈。在这种情况下，她不能再依靠干戈，她要自己寻找出路。她之所以避开干戈，一是干戈病了，二是如果干戈醒着，他绝不会让沈小课题单独行动。

沈小课题果然看得见坑道，仿佛戴着夜视镜一样，她看见的，不是阳光下的图像，也不是灯光下的图像，而更像照片的底版，因此，横七竖八的坑道显得更加诡异。走着走着，她不由想起了之前在地下城那暗无天日的五年，打了个冷战。

离车辆越来越远了，她停下来，把工兵铲插向了坑壁，

居然插进去了！她立即换了几个地方尝试，她终于知道，并非所有坑壁内部都是岩石。她挖下了一些沙土，堆起来做成了标记。

突然，她停止了动作，望向了背后，坑道尽头似乎有个活物在盯着她，模模糊糊，她看不清究竟是什么。

她本能地想喊干戈，马上想到干戈正病重，还在昏睡着，现在她只能自己靠自己。

她抓紧工兵铲，慢慢走了过去，那个东西又消失了。

沈小题认为是幻觉。视觉和大脑是一对奇异的搭档，在夜里，眼睛甚至会把一只方形的垃圾桶看成一个眼神凶狠的猩猩，尽管二者的形状相差甚远。

她又一次把工兵铲插进了旁边的坑壁，发出一声难听的巨响，接着再也拔不出来了，好像坑壁内有个东西死死夹住了铲头。她努力了一番，最后放弃了，空着双手沿坑道前进。

拐了个弯儿，她猛地回过头去，那个活物好像又出现了，跟着她拐了个弯儿！

沈小题害怕了，加快了脚步，接连拐了几个弯儿，眼前突然冒出了一只干瘦的手臂，它从坑壁里伸出来，正好挡住了她。沈小题吓得一哆嗦，差点跌坐在地上。

她终于看清了这个东西，那是她之前插进坑壁的工兵铲，她又转回来了。

沈小题开始思考，车子坠落的位置在“車”字一竖的末端，她绕了几圈，始终没看到车，说明她一直在几个“口”里转圈。

接下来，她凭着记忆，成功地回到了车里。

干戈还在昏睡，跟她离开之前没什么两样。

太冷了，她打着引擎，打开了暖气，为了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她把车窗敞开了一条缝隙。接着，她躺在前座上，闭上了眼睛。

她并没有睡着，她用耳朵感知着四周——发动机输送暖气的声音，夜风掠过窗缝的声音，干戈昏天暗地的呼噜声……她的注意力逐渐涣散了。

突然，她听到了一个不和谐的声音——好像有人在试图打开车门！

她一下就睁开了眼睛，手忙脚乱地打开了车灯。她惊扰到了干戈，干戈的呼噜声戛然而止。他猛地坐起来，打开车门，像豹子一样冲了出去。

沈小题也跟着下了车。

两个人绕着车子看了看，没发现任何异常，接着他们一致朝地面看去——

平坦的地面竟然鼓起了一个沙包，它迅速朝前移动着，就像有个活物在沙子下游泳一样！

第291章 不撞南墙不回头

这时候，其实天已经有点亮光了。

干戈和沈小题根本没有注意到，他们一直盯着那个隆起的沙包，它移动了几米之后，竟然停了下来，又开始慢慢朝干戈和沈小题的脚下移动过来，发出“沙沙”的声音。

干戈快步走到车后，拿出了一支工兵铲，紧紧抓在了手中。地下的那个东西似乎感觉到了什么，迅速朝远处移动走了。

干戈突然扬起工兵铲，朝那个诡怪的沙包投掷过去——他毕竟有飞刀功底，工兵铲旋转着飞过去，正正地砸中了那个沙包！干戈和沈小题似乎听到了一声沉闷的惨叫，接着沙子快速塌了下去，地面恢复了平整，它钻到了更深处逃走了！

干戈冲到它消失的地方，死死盯着地上看。

那个地方是一堆松散的沙子，中间凹下去。

干戈抓起工兵铲，疯狂地朝地上砸去。他重病缠身，有点趑趄，一边砸一边气喘吁吁地吼叫着：“地下工作者，你他妈出来！出来！”

沈小题走过来，拉了拉他的袖子。她知道，此时干戈已经有些失控了，她小声说：“我感觉它不是敌人。”

干戈停下来，怒气冲冲地看着她：“为什么？”

沈小课题说：“刚才它好像在试着接近我们……”

干戈说：“你是说，这些变异老鼠是我们的朋友？”

沈小课题就不说话了。

干戈大口喘着气，扶着坑壁坐下来，守株待兔：“等，它肯定还会出现，看我整死它。”

沈小课题站在干戈身边，屏气凝神，不敢出声。

过了很长时间，地下再次隆起了一个沙包，慢慢移动起来！

干戈猛地站起来，抡起工兵铲，朝那个沙包狠狠砸下去……一下，两下，三下，沙土中渗出了血迹，受伤的活物疯狂地逃窜，迅速钻到坑壁之下不见了。

干戈暴怒了，他挥舞着工兵铲，拼命朝那处坑壁挖去，但是工兵铲再次撞上了岩石。

干戈泄了气，他把工兵铲扔了，踉踉跄跄地靠在坑壁上，卷上一根纸烟，点着，恶狠狠地吸了一口，呛得咳嗽起来。

沈小课题走过来，夺下他的烟，扔在地上捻灭了：“你冷静冷静。”

干戈斜了他一眼，大步走到吉普车前，拿出一瓶水，拧开盖儿，举到头上，“哗哗”地浇到了脑袋上：“好啊，我冷静冷静！”

沈小课题看着他，傻住了。

干戈浇完一瓶水，又冲过去拿起了第二瓶——进入罗布泊之后，各种异常，各种危机，队友不断死去，加上小课题的永诀——干戈终于崩溃了。

沈小课题冲过来，死死抱住了干戈，歇斯底里地咆哮起来：“干戈！你不要命了！”

她说的不要命有两个含义，一是干戈发着高烧洗“冷水澡”，二是干戈对水的浪费。不管是病情加重还是淡水用尽，都会导致一个结果——没命。

干戈被沈小课题推得坐在了沙地上，呆若落汤鸡。

沈小題在一旁冷冷地看着他，眼圈渐渐红了。

两个人就这么待着，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天大亮了，干戈似乎恢复了正常，眼神变得理智起来，他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沙土。

进入罗布泊半个多月了，罗布泊的天一直是圆形的，现在却被坑道切成了方形。他想起了小学时代，父亲干弘常年出差，放暑假的时候，妈妈上班之前会把他反锁在家里，他只能趴在窗前看楼下的小伙伴们玩耍，在他记忆中，暑假的天就是方形的。

他突然问沈小題：“怎么少了一支工兵铲？”

沈小題说：“在坑道里，半夜的时候我出去挖了一会儿。”

干戈沉默了几秒，说：“单独行动，这是最后一次。”

沈小題说：“我想出去。”

他说：“上帝给了我们一双手，那是用来做祈祷的，你却跑去挖土。”

沈小題以为他在开玩笑，并没有接话。

他看了看沈小題，接着说：“我们祈祷吧。”

沈小題的心一冷。她从未见过干戈如此脆弱，一直以来，干戈都是她依靠的一面墙，十分坚实。假如没有干戈，她甚至都逃不出延伸城。现在，她觉得这面墙塌了，砖石还在，但是她找不到重建的水泥。她只能转移话题。

她说：“你觉得那是什么？”

干戈反问：“什么是什么？”

沈小題说：“地下的那个东西啊。”

干戈说：“当然是那种老鼠。”

沈小題看着地面说：“我不这么看。那种老鼠在之所以能在地下钻，那是因为洞。而我们遇到的这个东西，它好像不需要洞……”

干戈看了看她：“那你说它是什么？”

沈小題没有回答他，只是说：“我觉得你犯了个错误。”

干戈说：“我？”

沈小题继续说：“如果，地下那个东西不是敌人，现在肯定也变成敌人了。”

他们回到了车上，决定继续找出路。

沈小题说：“我们开车去转转？”

干戈看了看他：“为什么？”

沈小题朝车窗外的地面指了指，然后说：“车上安全。”

干戈说：“不要浪费油了。”

沈小题说：“你还在发烧，你走不出多远。”

干戈跳下车去，说：“我比你了解我的身体。”

两个人找到了另一支工兵铲，果然，这里的沙土并不那么坚硬，干戈打算挖出一个斜坡，把车开出去，他尝试了几下，放弃了这个想法——按照这个速度，两个人需要干上一个月。

他们沿着坑道继续朝前走，转了很多弯弯绕，每个尽头都与地面呈90度直角，全是死路。

干戈病怏怏的，走路都开始摇晃了。

沈小题带着水，不停让他喝几口，很快，一瓶水就光了。

这时候快到中午了，太阳位于他们正上方，直勾勾地盯着他们——在沟壑内居然找不到一丝阴影。跟地下那个活物不一样，干戈和沈小题无处遁形，他们走到哪儿太阳跟到哪儿。干戈发现，无遮无挡的时候，太阳就变成了悬挂高空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它的光就可以杀人。

干戈有点撑不住了。他感觉四面八方到处都是大功率空调，对着他疯狂地喷射着热气，他却找不到开关在哪儿。他停下来，弯下腰，双手拄着膝盖，大口喘气。

沈小题也被晒得够呛，脸蛋都红了。她看着愈发虚弱的干戈，情绪变得非常焦躁。她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打算找到一处阴凉，把干戈安置好，自己回去开车来接干戈。

她独自朝前走了一段路，果然在坑壁上看到了一个很大

的裂缝，她用脚踹了踹，很坚硬，不至于把干戈活埋，这才跑过来，把干戈拽过去，塞进了那个裂缝中。这里终于躲开了炙人的阳光。

她说：“你等我，我马上开车来接你。”

干戈侧身靠在裂缝上，闭上了眼睛。

沈小题很担忧，她挤进裂缝，去摸干戈的额头。裂缝太窄了，沈小题的正脸贴着干戈的侧脸，她听不见自己呼吸，只能听见干戈呼吸，很粗，带着重重的杂音。

他的额头都烫手了，就像干烧的锅底。

干戈突然睁开了眼睛，他的眼睛通红通红，转头看了看沈小题。沈小题这才意识到，她凸出的胸部正紧紧抵着干戈的胳膊。

她赶紧缩回手来，朝后退了退。

最尴尬的事儿，莫过于心照不宣的沉默。

沈小题干咳了一下，说：“你烧得太厉害了，心都快跳出来了。”

干戈竟然露出了一丝坏笑：“就算是个死人，你贴这么近，他的心也会……”

他还没有说完，“轰”的一声就瘫在了沈小题身上。沈小题吓了一跳，吃力地扶住他，发现他双眼紧闭，嘴唇白得吓人——他昏过去了！

沈小题慌了，她喊起来：“干戈！干戈！”

干戈一直压在她的身上。

她定了定心神，然后放下干戈，迅速退出裂缝，撒开腿朝吉普车冲了过去。这是她人生中最长的一段路。她的头发已经散乱了，根本顾不上整理它，左冲右突，终于看见了那辆吉普车……

她上了车，手忙脚乱地打着火，直接把油门踩到了底，她甚至都忘了换挡，发动机直冲8000转，咆哮着朝前冲去。

她找到了干戈，发现他竟然自己苏醒了。他半睁着眼睛，嘀咕了一句：“我以为组织把我抛弃了……”

沈小课题没空搭理他，她试图扶起干戈，干戈全身软塌塌，没有一丝力气。她转过身，让干戈趴在她的背上，然后踉踉跄跄地走向了吉普车……

干戈终于躺在了后座上。

沈小课题拿出一瓶水，浇到毛巾上，再次给干戈物理降温。干戈闭着眼睛，一言不发。

沈小课题呆呆地看着干戈。

他已经站不起来了，后备箱的饮用水也所剩无几了，而四面八方都是冷酷的坑壁……她陷入了绝望。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此时，仪表盘的时间变成了3：14。沈小课题并没有注意到，这时候，时间对于她已经没有什么意义。

她抬起头，无助地看着四周，似乎想从坑壁上找到答案。

突然她瞪大了眼睛——坑壁的尽头居然出现了一个斜坡！

沈小课题都不敢相信自己了，她使劲搓了两把脸，眯起眼睛再次确认了一下，阳光照在墙上和照在坡上的阴影是不同的，这令沈小课题坚信，前面确实出现了一个斜坡！

她立即爬到了驾驶座上，挂挡，起步，朝那个斜坡冲过去。

干戈感受到了移动，他挣扎着坐起来，问：“你去哪儿？”

沈小课题没有回答他。

这时候，吉普车已经逼近了那个斜坡。

干戈朝前看去，一下瞪大了双眼——此刻除了骂人，他已经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了：“我操！你他妈要撞墙了！”

第292章 沈小课题不正常

那惊险的一瞬间，干戈竟然想起了自己小时候的一辆玩具车。

它的长相很普通，只是一辆缩小版的红色赛车，但它有个不寻常的功能——爬墙。后来他做了技师之后才知道，那

种爬墙车之所以能在光滑的墙壁上行驶，主要是依靠真空负压原理，看上去帅极了。在沈小课题驾车冲向垂直的坑壁时，干戈第一次觉得，她把真车当成爬墙车了。

沈小课题并没有停下来的迹象，车速反而越来越快。

骂过之后，干戈有些不知所措了。他算是个老司机了，大大小小的事故出过很多，可每次都是意外，像眼下这样，明明看见前面是陡峭的坑壁却全速朝上撞，他还是第一次遇到，这一刻他竟然有一种壮士慷慨赴死的悲壮感。

他的大脑一片空白，死死盯着前面的坑壁，半张着嘴巴，嘀咕了一长串无意义的话：“就这样吧就这样吧就这样吧……”

万万没想到！

他万万没想到，吉普车突然抬头了！干戈的眼前并非笔直的坑壁，而是沙土铺成的斜坡和久违的辽阔天空！

吉普车加大了油门，吃力地驶上了一个斜坡！

干戈感觉像做梦，他呆呆地回头看了看，他们的车子果然慢慢驶出了那片沟壑！

这一刻，他已经说不出话来。

车辆驶出沟壑之后，沈小课题继续朝前开，一边开一边回头看，直到确定远离了那个噩梦，她才停下来。这次她没忘拉手刹。

干戈在后座上慢慢躺下来，就像刚刚跑完马拉松，他极度疲惫，突然问了句：“几点了？”

沈小课题看了一眼仪表盘，说：“3点18分。”

干戈点点头。

沈小课题说：“你问时间干什么？”

干戈说：“就是说，我们是3：14找到那个出路的。”

沈小课题说：“你刚才抽什么风？那么大一个斜坡，你觉得我会撞到旁边的墙上？”

干戈说：“我根本没看到斜坡！”

沈小课题又摸了摸干戈的额头，说：“你烧糊涂了。”

干戈沉默了，不再说什么。他坚信他刚才看得一清二楚，前面绝对是死路，而不是斜坡。然而，沈小课题真的带他走出了那片沟壑。他找不到原因。

他忽然想到——如果自己没问题，那沈小课题就肯定有问题。

他看了看沈小课题，冷不丁说道：“我觉得你和我的眼睛不一样。”

沈小课题有些诧异：“怎么不一样？”

干戈说：“有些东西，你看得见，我看不见。”

沈小课题说：“你确实烧糊涂了……”

干戈说：“你白天和晚上看东西是不是一样清楚？”

沈小课题说：“很正常啊，有人有夜盲症，就有人有暗视力。”

干戈摇了摇头。他清楚，她的眼睛绝不仅仅是普通的暗视力。

干戈的身体还是很虚弱，但他的脑子清楚多了。

目前，他和沈小课题遇到了人生三大终极问题之一：到哪儿去？

两个人商量了一番，决定还是要从导航入手。沈小课题问：“你会……修导航吗？”

干戈说：“你觉得它一次次把我们引入歧途，是硬件的问题吗？”

沈小课题就不说话了。

干戈说：“你搜搜。”

沈小课题问：“还搜敦煌？”

干戈摇摇头。事实上，敦煌已经是一个可望不可及的地方了。干戈说：“你搜‘邑車只’看看。”

沈小课题按了几下屏幕，摇摇头说：“查无此地。”

干戈又说：“‘只車邑’呢？”

沈小课题搜了一下，还是摇头。

两个人又陷入了茫然的沉默中。

干戈绞尽脑汁，在心里对自己说：想想，想想，一定有什么线索，却被自己忽略了……

导航……导航……他一拍脑袋，终于想起来了！他马上问沈小题：“你还记得当时导航说什么吗？我们掉下去之前！”

沈小题当然记得，她说：“之义！”

干戈说：“你打‘只’的拼音。”

沈小题照做了，然后朝后检索了几页，果然，一个熟悉的字出现了，一天前他们见过这个字，它就刻在罗布泊的皮肤上——“轺”。

沈小题没有停止查看，她又打出了“邑”字，按了确认键，输入法消失了，整洁的屏幕上只剩下了这两个字——不是“邑車只”，更不是什么“之义”，而是——轺邑！

轺邑！

干戈的心“怦怦”起来，他觉得自己正在接近一个巨大的秘密！

沈小题按了搜索键，导航读取了一会儿，跳出来了一个地方，奇怪的是，它并不在罗布泊，而是处于中国版图的腹地——河南济源。

干戈懵了。

他以为自己马上就戳到了罗布泊的心脏，没想到被一竿子支到了2868公里之外！

沈小题直直地看着干戈，说：“现在怎么办？”

干戈拍了一下大腿，好像下定了决心，他说：“就导这个地方。只要能走出罗布泊，管它河南还是河北。”

沈小题看了看导航，小声说：“我们还能信任它吗？”

干戈说：“看看，它到底能把我们带到哪儿去。”

沈小题把车子开动了，干戈坐在后座上，穿过两个前座，紧紧盯住了导航。

刚刚驶出一段路，诡异的问题就出现了——地图上明明显示着一条长长的红线，起点是罗布泊，箭头指向河南，可

是，他们经过刚刚逃出的沟壑时，导航又发出了那个鬼魅的声音：“目的地位于前方100米，导航结束，欢迎下次使用，地球人，再见。”

沈小题转头看了看干戈。

干戈心灰意冷地说：“停下吧。”

沈小题并不死心，她离开那片沟壑，重新导航，刚刚开出几百米，导航又说话了：“请调头。”

沈小题把车停下来，熄了火。罗布泊立刻恢复了史前般的寂静。

过了好半天，沈小题才说话，好像在安慰干戈，又好像在安慰自己：“毕竟我们从沟壑里爬出来了。我们会走出去的。”

干戈下了车，看看天，又看看远处的沙丘，忽然很想哭。

他不可能哭，就算死了，他也不会在一个女孩面前丢人现眼。

突然，他感觉余光里出现了一个鲜艳的东西，立即像条蜥蜴一样突然不动了，此时此刻，他太盼望出现异常了，有异常就可能有奇迹。

他慢慢转过头去搜寻，果然，左侧100米开外，有个黄色之物，它挡在一个沙丘背后，所以刚才他和沈小题并没有看见。

干戈跑了过去，那么短的距离，他几次差点摔倒。

他终于来到了那个东西跟前，竟然是个黄色旅行包。黄色是最明显的警示色，比如环卫工人和交通警察的衣服，比如信号灯中间的黄灯，都是为了引起人注意的。然而在沙漠上，这个旅行包和沙漠的颜色接近，并不明显。好在干戈发现了它！

干戈根本想不到，这个旅行包会是一个巨大的反转，它将引领干戈和沈小题，走向罗布泊更深邃更黑暗的内幕。

第293章 老蒋和老王又被吓着了

温度一天比一天高，沙子上热气蒸腾，让地平线都变得

飘渺起来。

这两天的工作站空前热闹，又热又闹。自从延伸城那些人来到工作站开始，这座红砖房的安静就被彻底打破了。

救援迟迟不来。

这些人越来越焦虑。

陈伞的心情不仅仅是焦虑，还有牵挂和担忧。

他坐在沙丘的阴影处，目不转睛地望着楼兰废墟的方向，除了被蒸汽扭曲的地表，荒漠空无所有。

一个人从背后走过来，他是陈伞在延伸城的难友，30多岁，有点跛脚。

跛脚在陈伞身边坐下来，点着一根烟，抽了两口，递给了陈伞：“我找你半天了，你在这儿干什么？”

陈伞接过烟，抽了一口，呛得咳嗽了好几声，他把烟还给了跛脚，说：“沈小题没出来。”

延伸城就这么多人，做了多年的邻居，互相都认识。跛脚叹了口气，很哥们地拍了拍陈伞的肩：“别儿女情长了，先顾自己吧。”

陈伞看着前方不说话。

跛脚继续说：“很多人都走了，那个徐镇长也不见了，估计一起走了。你是怎么打算的？”

陈伞说：“我没打算。”

停了停，他问跛脚：“你觉得他们能走出去吗？”

跛脚晃了晃自己的跛脚，说：“反正我是走不出去。”

接着，他又说：“今天早上，老蒋和老王发现他们不见了，已经开车去追了。”

陈伞问：“谁去了？”

陈伞说：“老王和老蒋都去了。如果那么多人都丢了，估计他们的退休工资都要打个折。那些人也是心急，为什么不好好等着呢！怎么说，这里也是政府的地方，他们擅自离开，四处乱撞，说不定会再遇到那些复制人……”

陈伞看了他一眼。

他立即闭嘴了，抽了一口烟，转换了话题：“老王和老蒋走的时候特意嘱咐我，让我盯紧剩下的人，不要按倒葫芦起了瓢。”

说到这里，他看了看陈伞，试探地说：“前几天，你说要返回楼兰废墟，把我吓了一大跳，我跟你讲，你还年轻，千万不要干傻事，咱们好不容易跑出来……”

没等他说完，陈伞一下就站了起来，跛脚一愣，抬起脸来看他。陈伞没理他，掉头就朝工作站走过去了。

跛脚也赶紧站起来，一瘸一拐地追上去。

突然，一个沙丘后窜出了几个黑影，没等跛脚反应过来，已经捂住了他的嘴。跛脚瞪大了双眼，冲着陈伞的背影“呜呜”了两声，陈伞目不斜视地朝前走，并没有注意到背后的呼救。

一转眼，跛脚已经被拖到了沙丘背后，不见了。

一条狗趴在工作站的大门口，耷拉着两只耳朵，吐着长长的舌头，正在“呼哧呼哧”地喘。不知道另外三条躲到哪儿去了。

陈伞从工作站拿了个背包，装了些给养，走出来，经过那条狗的时候，它看都不看陈伞，只是低低地哼了一声，好像在说：他妈离我远点儿啊。

陈伞朝着楼兰遗址的方向走去了。

他的背影越来越远，终于不见了。

今天的楼兰工作站太安静了，只有那条狗急促的喘息声。

不知道过了多久，那条狗的耳朵突然敏锐地竖了起来，远处传来汽车引擎的声音，另外三条狗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它们前前后后地朝着远处冲了过去。

一辆白色吉普开过来了。

车头上插着一面小红旗，车身上印着“楼兰工作站”的字样，很显眼。

吉普开进了院子，四条狗追着跑进来。

老王和老蒋从车上疲惫地跳下来，很明显，他们并没有找到离开的那些人。

老王忽然意识到了什么不对劲，他说：“剩下的那些人呢？”

老蒋四下看了看，赶紧喊起来：“人呢？”

没有人应声。

他竟然低头看了看那四条狗，四条狗不停地摇尾巴。

老王快步走进了红砖房里，很快他就跑出来了，冲着老蒋喊道：“不好了，他们都走了！”

老蒋一愣，好像不相信似的，也跑进了红砖房，屋里空空如也。他走出来，一脸落寞：“不是走了。”

老王说：“嗯？”

老蒋说：“他们是不见了！”

走了和不见了，当然有区别。走了是主观的，不见了则暗藏各种可能性。

接着，老王走到院子外巡视了一下，他发现，很多脚印朝着同一个方向延伸而去。

老蒋也走过来，说：“少了很多水，肯定被他们拿走了。”

老王朝沙地上指了指。

老蒋蹲下看了看，敏锐地分辨出来，这些脚印很杂乱，还有拖行的痕迹！

两个人对视了一下，谁都没说话。

过了好一会儿，老蒋才低低地说道：“老王，先前你不是说要换个工作吗？你什么时候辞职，我跟你一起走……”

老王摇了摇头，说：“先把人找到。”

“怎么找？”

老王思忖了一番：“这样，你沿着这些脚印追追看，我给上头报个信。”

老蒋皱着眉头想了想，说：“好吧……”

就这样，老蒋在工作站匆匆休整了一下，就开着车驶入了荒漠。

徐则达和Cassie被劫走之后，走出不远，就被推上了一辆车，绑起来。

对方总共五个神秘人，徐则达和Cassie上车之后，另外三个长发人离开了，只有两个长发人押解他们。一个粗壮的老男人，一个瘦高的小伙子。

Cassie在车上乖乖地坐着，一言不发。

挨了一顿揍之后，她不敢造次了。她知道，在这个凶蛮之地，没人惯着她，她必须夹紧尾巴。

徐则达表面上依然笑呵呵的，一副任凭发落，无比老实的样子。

车上的两个长发人在大声说话，丝毫不顾忌会不会泄露什么秘密。他们说的好像是黑话，徐则达和Cassie竟然筛不出一点有效的信息。

徐则达和Cassie坐在后座上，他小声问Cassie：“还疼吗？”

Cassie胆怯地摇了摇头，不知道是不疼，还是不敢说。

徐则达壮着胆子和两个绑架者搭话了，好像大家都是同一辆长途车上的乘客：“呵呵，两位小兄弟，我听你们讲的都是客家话，看来咱们是老乡呢。”

徐则达根本不会客家话，他完全在瞎蒙，套近乎。

瘦高的小伙子开车，他回头看了他一眼，仿佛在看一块不值钱的猪肉：“闭上嘴！我最讨厌高血脂的胖子！”

徐则达并不难堪，不管怎么说，双方总算对上话了，他又挂上了人畜无害的微笑：“唉，当了干部之后，整天胡吃海喝，一不留神就胖了。”他特意加重了“干部”两个字，但是对方显然毫不在意。接着，他又说：“小兄弟啊，咱们这是要去哪儿啊？”

瘦高的小伙子又看了他一眼，突然不怀好意地笑了：“一个让你瘦下来的地方。”

徐则达愣了愣，马上很肉麻地说：“谢谢！谢谢！”

Cassie悄悄踢了他一下。他这才不说话了。

天渐渐黑下去，长发人打开了车灯。

徐则达和Cassie终于被车子摇困了，一前一后打起了盹儿。

突然一阵剧烈的颠簸，徐则达从半梦半醒中惊醒了——他正在做噩梦，他梦见他们来到了一个房子前，房子挂着个牌子，写着：罗布泊减肥中心。

他发现天已经彻底黑了，看不清两旁的景色，只能看到前面出现了一块巨大的石头，挡住了去路。远远看上去，那块石头显得过于平整。

车子还在继续朝前滚动。

徐则达忍不住提醒道：“小兄弟！你是不是走错了？前面没路了啊！”

瘦高的小伙子并不搭理他。

副驾上的老男人说话了：“本来就没路。”

这时候，Cassie也醒了，她迷迷瞪瞪地抓紧了徐则达的胳膊。

车子离那块石头越来越近了，徐则达猜测，那应该不是一块石头，而是个路障。

车子在石门前停下来。

Cassie小声问：“这是哪儿啊？”

徐则达摇了摇头，小声说：“我们不惹事，但是也不怕事。见机行事！”

Cassie突然对前面的长发人喊起来：“大哥，我愿意被劫色！只求你不要杀我！”

瘦高的小伙子回过头来，淡淡地说：“我们不要你的肉，只要你的血。”

第294章 包里有什么？

干戈把旅行包里的东西全部倒出来，东西很多：一只关掉的手机，换洗衣物，防晒霜，雨伞，几瓶水，机票，日程表，卫生巾，避孕套，防狼喷雾，钱包……

干戈拿出旅行包主人的身份证，这张由多层聚酯材料复合而成的单页卡，上面印着几个简单的字：赵吉鹏，辽宁省大连市……

干戈摩挲着这张身份证，心头涌起一股奇异的陌生感。干戈想自己应该是离开社会太久了。

沈小课题跑过来，她看到旅行包，第一个想到了“人”，脱口问道：“有人？”

干戈“嘘”了一声。

接着他从钱包里翻出几张崭新的信用卡，上面印着长串的卡号。在罗布泊，这类东西只是废品。

沈小课题捡起那支防狼喷雾，对着半空喷了几下，很好用。她笑了：“这个我要留着，用来防备你。”

干戈毫不客气地将防狼喷雾抢过来：“跟你在一起，我更需要它。”

沈小课题故作委屈状：“被侮辱了。”

干戈又从地上拣出那张日程表，他注意到，某些日期某些地点做了标注：火星冲日，流星雨，日食……

“日食”是5月14日，地点是塔里木盆地。这意味着罗布泊不久之后会迎来一场日食。但这个信息对干戈和沈小课题没有任何意义。

沈小课题盯住了那张机票，那是一张从库尔勒起飞离开的机票，登机日期是4月28日，而现在，已经是4月27日了。她叹了口气，说：“看样子这张机票要永远作废了。”

检查完所有的东西，可以基本确定，旅行包的主人赵吉鹏是个1994年出生的女孩，来自东北，原计划第二天离开新疆……而她的旅行包却出现在荒漠上，这说明她遇到了事故，极有可能也被困在了罗布泊。

干戈站起来，四下张望，希望看到人影。荒漠一片空旷，毫无生命迹象。

他转头看了看小课题，沈小课题正在看着他。

现在，这个旅行包成了一个谜面。不过，它至少带来一个信息——有个同类，离他们并不远。

干戈说话了：“你说她会不会也掉进了那片沟壑？”

沈小课题四下看了看，摇了摇头：“附近没有任何车辙，她应该是步行。步行不可能掉进去。”

干戈也看了看，果然没看见车辙：“步行？要不，她就是走不动了，扔了这个包减负。”

沈小课题又摇头了：“正常情况下，一个人无论怎样都不会丢掉身份证和返程机票。她只有两种可能——被绑架了，死了。”

干戈的心里一沉。

逃出沟壑之后，两个人并没有走多远，天渐渐黑下来，他们停下了，找了个避风的地势，开始搭帐篷。干戈依然病着，急需安安静静地休息。

这天夜里，干戈缩在睡袋里不停地哆嗦。

沈小课题去了后备箱，找体温计，她记得急救箱里有一支老式的腋下体温计，最近一直没找见。

后备箱里堆着很多大物品，想找到那么小的一个体温计，简直是大海捞针。

她来到帐篷里，问干戈：“你见没见过一个体温计？”

干戈闭着眼睛，摇了摇头，嘶哑地说：“早丢了。”

沈小课题不甘心，又回到后备箱去翻找了。

实际上，这支体温计藏在干戈的内衣口袋里，他不希望沈小课题看到自己的体温，他曾经烧到42度，他怕吓着她。

沈小课题没找到体温计，她回到帐篷里，继续给干戈物理降温。罗布泊的夜太安静了，只有干戈粗重的呼吸声。

干戈在昏睡着。迷迷糊糊中，他看到了自己的父亲——干弘。时间在回放，回到了干弘坠楼那天，没人知道他死前经历了什么，但干戈看到了，干戈的一缕意识漂浮在半空，就像神。他清楚地看见，干弘一直在屋子里打转，时不时看一眼墙上的钟，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他似乎在等什么人，但对方迟迟不来。他在等谁？干戈？那个唯一的，却从未尽过孝的儿子？梦里没有给出答案。时间到了3：14，干弘的身体突然抖了一下，接着就像个木偶一样，一步步走到阳台

上，又回过头来，冲着半空的干戈笑了笑，然后就从6楼跳了下去……

干戈猛地睁开眼睛，额头的毛巾在蒸发着热气，好像千斤重，压得他喘不过气，沈小题用棉签蘸着水，轻轻涂抹他的嘴唇，他的嘴唇上全是干裂的死皮。

沈小题见他醒了，就问他：“做噩梦了？”

干戈沙哑着嗓子说：“我梦见我爸了。”

沈小题轻轻“噢”了一声。

干戈突然改变了话题：“我恐怕要食言了。”

沈小题停止了动作：“什么意思？”

干戈说：“估计……你要自己走出去了。”

沈小题的眼睛一下红了：“不许胡说！”

干戈继续说：“现在后备箱不会超过四瓶水。你要不走，也会死在这儿。”

沈小题使劲摇了摇头：“你不就发个烧吗！矫情什么！”

干戈自顾自地说下去：“丫头，你要记着，带上那支防狼喷雾……”

沈小题愤怒了，她“腾”一下站起来：“你再胡说我不理你了啊！”

干戈望着帐篷顶部，还想交待更多事情，但是他没有一丝力气了，他烦躁地闭上了双眼，立刻昏睡过去。

沈小题在露营灯下静静看了他一会儿，然后，她慢慢走出了帐篷，来到吉普车尾部，打开后备箱——果然只剩下四瓶水了，她突然蹲在身子捂住嘴巴，低声啜泣起来。

干戈在昏睡。

但是他的意识在飘飞。

耳边似乎传来了“呼呼”的风声，夹杂着一种奇怪的咀嚼声。他明明像死尸一样躺着，却感觉自己转头了，看到了一个硕大而丑陋的身体，它刚刚从沙土里钻出来，那是一只变异老鼠，它露出了很像人类的笑容。

干戈使劲抬了抬眼皮，它不见了。

干戈的嗓子在冒烟，疯狂地想喝水，可是身边到处都是干燥的沙子。最后，他干脆捧起一捧沙子，大口“喝”起来……

远处，地气袅袅升腾，地平线被扭曲，慢慢走出一个穿着木底绣花鞋的女孩，笑盈盈地朝他走过来，她怀抱一个黑色瓦罐，随着她的步履轻轻摇晃着，溅出水花。干戈记得有人对他描述过，那是东乡族的服饰。

女孩走到他的跟前，低头看着他，干戈像一条沙滩上的鱼，不由张大了嘴巴，女孩慷慨地倾倒瓦罐，纯净的水流出来，干戈感到一阵清甜顺着喉咙冲到胃部，所到之处通通炸开来，那是久旱之后被雨霖滋润的快感，那是一个人濒死之际最美好的幻觉。

他喝得太急，重重地呛了一下，随即就回到了现实——沈小题正在给他喂水，嘴对嘴地喂水。他感受到了女性嘴唇的柔软和水的温热。

他强撑着笑了一下，说：“你占我便宜。”

沈小题屈起手指，在他的额头上轻轻弹了一下：“正经点儿！现在，我们是医生和病人的关系。”

干戈说：“你戴上口罩，我就承认你是医生。”

沈小题忍不住笑了：“戴上口罩怎么占你便宜！”

干戈朝外看了看，一片漆黑，他问：“我睡了多久？”

沈小题说：“三个小时吧，天快亮了。现在感觉怎么样？”

干戈说：“好多了，就是冷。”

沈小题开始解衣服。干戈愣愣地看着他。

沈小题很大方，她脱得只剩下内衣，然后就钻进了干戈的睡袋，紧紧抱住了他。干戈滚烫的身体顿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接着他就感到了温暖。他本想再说点风凉话，但是睡意再次袭来，他的嘴巴蠕动了几下，昏沉沉地进入了梦乡。

此时，沈小题说不清他是睡着了还是昏厥了，她紧紧抱着他，看着他，眼泪“哗哗”流下来。

怎么办？

眼下，干戈无疑是个累赘，他惊人地消耗着所剩无几的饮用水，而且，看他现在的身体状态，明天很难继续前行了……

满打满算，两个人认识还不到10天，如果沈小題把他抛下了，自寻活路，似乎也是无可厚非的。但这个想法只在她脑海里闪了一下，她马上感到了羞耻，她忽然意识到，她跟这个男人的命紧紧连在了一起。想到这儿，她再次紧紧地抱住了干戈。

沈小題一直没有睡着，直到荒漠某个方向冒出了一缕微弱的红光，在她眼里，四周的一切终于由底版变成了正常的照片。

她不想起来，她躺在干戈旁边，静静看帐篷顶。

就这样一直赖到了中午，她打算爬起来给干戈煮点热面去。她轻轻爬出睡袋，干戈突然醒了，他瞪大双眼，一眨不眨。

沈小題吓了一跳：“干戈！你怎么了？”

干戈好像看到了什么，朝门口一指，嘶哑地叫道：“干尸！小題，你看你看，干尸！”

沈小題打了个冷战。

她顺着干戈的手指往外看去，门口空无一物！她马上回味过来，干戈叫的是小題，他肯定被梦“魔”住了。

沈小題使劲摇晃着他：“干戈！你醒醒！醒醒！”

干戈的眼睛却沉沉地合上了。

沈小題忽然生出了一种不好的预感，她颤抖着伸出手去，试了试干戈的鼻息，很快她就把手缩了回来，眼睛慢慢瞪大了——干戈死了！

第295章 干戈之死

沈小題呆呆地盯着干戈的脸，那张脸很英俊，很祥和。

她又轻轻摸了摸他的身体，他的身体很柔软，很舒展。

沈小題突然冲出了帐篷，像个疯子一样，一直狂奔了几百米，好像在逃避什么……

终于，她踉踉跄跄地停下来，转过身，朝回望去——那顶帐篷立在远处，门帘半开，里面黑乎乎的，似乎朝外冒着死亡的寒气。在无边的荒漠上，这顶帐篷显得很孤独，就像一个无人祭拜的坟包，里面安放着一具无人问津的尸体……

沈小题跌坐在沙地上，嚎啕大哭起来。一直哭一直哭。直到眼泪哭干了，她渐渐接受了现实。

此时，她极其口渴，站起身，慢慢走了回去，来到车前，打开后备箱，拿出一瓶水，大口大口地喝起来。

她意外地发现了一瓶白酒，她把它拿起来，想了想又放下了。干戈已经走了，她要保持清醒，她不能醉。

她清醒地坐在了沙丘上，长长呼了一口气，竟然像是卸下了所有的负担，感觉轻松多了。接着，她仰面躺在了沙丘上，此时她已经感受不到炎热了。她需要休息，接下来有太多后事需要她来处理。

沈小题揉了揉冻僵的四肢，站起来，再次看了看那顶帐篷，心中一片空茫。

她从后备箱取出一瓶水，走进了帐篷。

干戈依然保持着刚才的姿势。他确实已经死了，活人不可能一整夜纹丝不动，但沈小题还是叫了声：“干戈……”

干戈没有反应。

她突然有点害怕了，不过，她没有退出去，她慢慢走到干戈跟前，把水倒在毛巾上，开始给他洗脸。她希望他走向那个世界的时候，面容整洁，英俊如初。

整个过程无比神圣，像是基督教的洗礼。她没掉一滴泪。

洗完了，她注视了干戈一会儿，他的脸色竟然微微有了些红润，前额的头发湿了，看上去帅帅的。

终于，她站起来，走出去，从车上取出了一只工兵铲——她不可能让干戈躺在帐篷里日渐风干，她要给他挖个坟。

她撕了一块布，包在手上，四处看了看，选了个高点的地势，开始挖地。

她努力不让自己想太多，尽可能保持着大脑麻木，像个机器人一样重复着同一个动作……

坑越挖越大。不知不觉，太阳已经偏西。

她放下工兵铲，仰头看了看，忽然一阵眩晕，整个人不受控制地坐在了地上。她就势四仰八叉地躺下来，汗水争先恐后从每个毛孔渗出。那颗太阳越来越炽热，仿佛要榨干她体内的每一滴水。她坐起来，灌下半瓶水，再次把视线投向了自已挖的坑。坑很深，但不够大，只能埋进一个干戈……

她站起来，继续挖。

此时，太阳被一大团云彩遮住了，竟然很凉爽。干着干着，起风了，她挖出的一部分沙土又被薅进了坑内，沈小题加快了动作。干戈还躺在帐篷里，在这种高温下，他会很快浮肿，甚至开始腐烂，她不想看到干戈变成那副样子。

坑变得更大了。

沈小题没有力气了，已经接近虚脱。

应该说，她从来不曾放弃过希望，即使被困在延伸城那五年，她也一直没有停止她的逃脱计划。有一次，她还真逃出去了，正巧遇到夏邦邦，她向他求救，可惜夏邦邦退却了……

这些天她一直在想，假如当时夏邦邦把自己带走了，那么一切都不一样了。首先，他不会再次返回罗布泊，他会活下来。而小題也不用来罗布泊捐献骨髓了，她会在北京快乐生活。干戈呢，也不会追随小題来到罗布泊冒险了……

就是说，整个团队根本不会成立。

就是说，所有人都会活得好好的。

想到“活”这个字，沈小題的内心抽搐了一下，再次回头看向了那顶死气沉沉的帐篷。从干戈把她带出地下城的那一刻，她就坚信自己可以离开罗布泊，即使两个人掉进“轱辘”怪圈的时候，她也没有怀疑过。她坚定地认为，只要她和干戈在一起，就不存在过不去的关卡。

现在看来，她太高估自己了，也太高估干戈了，最高估的，其实是那个被人类一直歌颂的名叫“生命”的东西。生命原

来如此脆弱，甚至敌不过肉眼看不见的病毒。

小题离开的时候，已经近乎崩溃。

她和小题不一样，直到准备赴死了，她依然保持着冷静。

是的，中午的时候，她躺在滚烫的沙丘上，花了那么长时间，最终做出了一个决定。这是她做过的最深思熟虑的决定，几乎耗尽了她的所有的脑细胞。

她把工兵铲扔到了一旁，她的工作终于完成了——脚下的坑，已经可以容纳两个人了。

她又喝了一点水，然后从车里拿出一只笔记本，想都不想，提笔开始写字，她要写的东西早已经烂熟于心——

罗布泊的幸存者们：

我叫沈小题，北京人，生于1993年10月28日，这封信的落款日期就是我离开的日子。

感谢你们发现了这封信。

我在北京生活了18年，我爱那个城市，我爱我的妈妈，我爱我18岁之前的爸爸，我爱我的表弟阿甘，我爱我的闺蜜莉莉娅，我爱我小学三年级的班主任李素荣……我对一个男孩很抱歉，不知道他叫什么，只记得他高高的，戴着眼镜，那是2009年吧，有一天我去图书馆，他突然冒出来跟我搭讪，把我吓了一跳，然后把他骂了一顿……事后想起来，他并不是什么坏人，应该是躲在暗处下了好久决心……对不起啊，哥们！

我18岁就来到了罗布泊，再也没有回到北京。楼兰遗址的下面有个空间，藏着一群复制人，我一直被他们囚禁着。后来我逃出来了，他们也统统离开了，不知道去了这个宇宙的哪个空间。不过，你们之所以看到了这封信，说明我终究没有逃出罗布泊……

本来，我有百分之一的希望走出去，但我放弃了。对，我是自愿留在这里的，我不后悔，只是有一点遗憾——不能见我妈妈最后一面了。希望你安康，活到100岁！

我要说说跟我躺在一起的这个男人，他叫干戈，我们不

是夫妻，也不是恋人，我们只是队友，如果让我给他一个定性，那么，他算是个可爱的混蛋吧。

我之所以跟他躺在一起，原因有两个，第一，我实在没力气再给自己挖个坟了。第二，你们走过之后，我们太孤单，互相做个伴吧。

嗯，如果你很八卦，特想知道我对他是什么感情，那我告诉你，我挺喜欢他的。

好了，就写这么多吧。

对了，你们看到那辆车了吗？如果食物没有变质，你们就带走吧，不过请不要碰那个导航，它比干戈更混蛋。（如果有可能的话，帮我投诉一下制造它的公司。笑脸。）

我只有一个愿望：如果你能走出罗布泊，希望你把这封信带出去，带出去就好了，不需要再做什么，然后，再也不要回来了。

再次谢谢你，陌生人！

沈小题绝笔

2016年4月28日

沈小题写完这封遗书，重头到尾看了一遍，很规整，没有一个错别字，唯一美中不足的是那句“我挺喜欢他的”，前面有句话被划掉了，她写的本来是“我把他当成邻居大哥。当然了，不管怎么样，他都要当我一辈子“邻居大哥”了……”

既然都决定葬在一起了，也就没什么不能说的了。

她站起来，把笔记本正正当地放在吉普车的座位上，又把半瓶水放进了后备箱，关闭了车门。

做完这些，她看了看四周，风越来越大，裹着沙子击打着她的脸。她把干戈连人带睡袋拖出来，尸体太重了，沈小题扛不动，只能放在睡袋里慢慢拖行。

睡袋一下下朝前移动着，她把它拖到沙坑前的时候，已经精疲力竭。

沈小题坐下来，看了看这个昨夜还在油腔滑调的男人，鼻子不由一酸。她又看了看沙坑，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她可以埋掉干戈，但是谁来埋掉自己？

她顾不上那么多，首先把干戈的尸体拖下了沙坑，摆得端端正正，甚至还替他梳了梳头发。

接着，她并没有跳下去，她跑到车前，找到那瓶白酒，灌了满满一大口，这才回到沙坑前，爬下去，侧身在干戈旁边躺下来，轻轻搂着他的脖子，将脑袋埋进了他冰凉的颈窝……

她好累。

地面上的风声越来越大，渐渐变成了咆哮，沙子噼里啪啦掉进沙坑，砸在沈小题和干戈的身上。沈小题爬起来，朝远处看了看，迎面扑来的沙子呛得她几乎无法呼吸，此时天色变得昏黄，一道顶天立地的沙墙正朝她迅速推进！

沙尘暴来了！

这一刻，沈小题感到自己太幸运了，沙尘暴很快就会把这个小小的坟墓抹平！它会把一切坑洼、一切物品、一切哀怨抹平！

她张开双臂，竟然笑了——宝贝，来吧，埋了我们吧！

第296章 楼兰干尸

沙尘暴来了……

沙粒打在沈小题的脸上，生疼。她完全不在意。

老天真好！既然它要葬送你，它一定会想办法葬送你。

沈小题满心感恩，正准备躺下来，等着沙尘暴来掩埋他们的时候，突然瞪大了眼睛——远方的沙丘上竟然出现了人影！

强劲的暴风，锋利的沙粒，逼迫沈小题睁不开眼。她最大限度地眯着眼睛，隐约看见，远处的沙丘上似乎有人在艰难地行走！

沈小题一个激灵，陡然清醒过来。

同类，旅行者，导航，卫星电话，信号……各种可能性在她大脑中迅速闪过，她第一个念头就是呼救。

沈小题很理智，她知道自己走不出罗布泊，所以才决定留下来与干戈做伴。但只要看到获救的希望，她是绝对不会

放弃的。而此时，她的视野中出现了人，她获救的几率顿时大大提高了！

她冲着那个蹒跚行走的人大叫起来，刚刚开口，就被呼啸而来的风沙填了一嘴。

在铺天盖地的风沙中，她的声音太渺小了。

暴风不停把沙子扬进坟坑，干戈的身体几乎被埋了一半，沈小题艰难地爬出去，然后拼命拽那个睡袋。她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把干戈拉上来，似乎眼前的幸运应该属于两个人。

事后想起来，其实她的思路是这样的——如果真的能获救，她希望把干戈的尸体带回北京，不想把他留在凄苦而恐怖的罗布泊。

她把干戈拖到车前，放下，然后拉开车门，刚刚拉开，就被暴风关上了，“哐”一声，力道极大，如果中间夹着胳膊，想必会被切断。她再次把车门打开，抱起干戈朝里一塞，动作就像男人放行李一样利落。然后，她也迅速钻进了车内。

风沙终于被挡在了车外。

它们并不离开，围着车子疯狂敲打，“噼里啪啦”就像下冰雹。暴风把车子刮得摇摇晃晃，随时可能被掀翻，或者吹向半空中。

车窗就像个巨大的风镜，沈小题的视线清晰多了，她瞪大双眼，继续寻找刚才那个人影。

那个人似乎消失了。

他是什么人？为什么在沙尘暴里徒步跋涉？不要命了？

沈小题再次绝望了，相比来说，这个人的处境还不如沈小题，至少她有辆车可以阻挡风沙……

不过，他毕竟是同类，遇见同类就是希望。

沈小题用双眼仔细搜索，再次看到了那个人——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其中一个正匍匐在地上朝前爬，而另外一个竟然直挺挺地漂浮在半空中！就像一截木头，完全失控，被裹挟在暴风中，一圈圈翻滚着，忽高忽低！

这个场景太诡异了，让沈小题联想到了传说中的罗布泊

不明飞行人。她记得夏邦邦给她的电子书里，有一本叫《罗布泊之咒》的小说，小说中详细描写了一种飞行人，实际上，他们都是死于罗布泊的旅行者，尸体被某种神秘能量操控，漫天飞舞……沈小題早就忘了这本小说的作者是谁了，骚叔？还是周德东？这不重要，小说是虚构的，那不是现实。但此时，当她亲眼看到这个漂浮在半空的飞行人，彻底惊呆了。

其实，他们和沈小題的车相距不超过100米。

风力突然小了许多，天上那个人几乎垂直掉下来。

沈小題终于看清了，这两个所谓的旅行者，竟然都穿着胡服，看上去就像古代穿越丝绸之路的商队成员！

沈小題冒出了一个奇特的想法：或许这真是一个商队，他们带着大唐的丝绸和瓷器，告别妻女，踏上了这条漫长的沙漠之路，之后，他们在这条路上走了数百年，一直走到今天……

沈小題的心瞬间提了起来，她害怕了。

她迅速从车里翻出了那支防狼喷雾剂，紧紧握在了手心。干戈死了，不管遇到什么危险，她只能靠自己。

风沙突然又变大了，那两个人影越来越模糊，看不清了。吉普车拉着手刹，竟然被大风推得移动了。沈小題堵上耳朵，像婴孩一般蜷缩在座椅上，只盼沙尘暴快点过去。

车前的小绿植轻轻摇晃着，沈小題把视线集中在了它身上，干戈死了，它还活着，它始终生机勃勃，它是这片苍茫大地上唯一象征希望的东西。沈小題伸手把它抱在了怀中，眼睛再次湿润了。在无尽的绝望中，希望这个词反倒成了悲凉的事物。

车外，那个沙坑已经被风沙填平了，就像不曾存在过，罗布泊又恢复了它原来的样子。沈小題很感慨——过去，现在，未来，不停会有人闯入罗布泊，拼了命想留下“到此一游”的证据，然而，罗布泊只需刮阵风，一切痕迹便不复存在了。就像人生，人人奋斗，都希望留下足迹，证明他来过，到头来正如《红楼梦》所言：落了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沈小題不知道在车上躲了多久，沙尘暴退去了，天也迅

速放晴了。她从车里爬出来，看到车轮被沙子埋了一半。

她四下看了看，沙尘暴好像把周遭景物完全修改了，所有棱角都变得丰满和圆润，看上去很陌生。罗布泊就是这样，瞬息万变，又永恒不变。

沈小題回到车上，再次看了看干戈，刚才车窗关着，但是沙子依然从各个缝隙挤进来，落了干戈一脸。

她拿起毛巾，又一次给他擦拭。

擦完了，她试探地摸了摸干戈的身体，他好像没有变硬，依然很软和。

接下来怎么办？她不知道。

她抓起那支防狼喷雾，下了车，朝着刚才那两个人的方向走去了。不管对方是什么人，她都必须搞清楚。

前面是个很大的沙丘，挡住了她的视线。

她快步走过去，站在了沙丘上，并没有看到任何人影。她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出现了幻觉。

乌云渐渐退去，天空变得非常干净，这是沙尘暴留下的微尘导致的，天际一片鲜红，那是层层叠叠的火烧云海。

沈小題没心思欣赏美景，她的目光在沙地上细细搜寻起来。

吹过一阵风，前面的沙子下露出了一个蓝色的东西，软踏踏的，但格外显眼，沈小題快步走过去，发现那是衣服的一角！她抓着它拽了拽，原来沙子下埋着一个人！

沈小題终于确定，刚才她真的看到了大活人！

这个人是刚刚被埋的，身上都是软沙。她蹲下来，开始全力挖沙子，她首先挖出了一只手，这只手干瘦枯黄，有些吓人。她咬了咬牙，拽住这只手，生生把他从沙子下拽了出来！

沈小題看到这个人的全貌之后，不由自主地朝后退了退。

她很肯定，这是一具死尸，而且比干戈死得早，几乎看不清五官了。此人穿着胡服，虽然已经腐烂，但依然看得出

来，材质很考究，他的帽子上甚至插着枯萎的羽毛，俨然一副古楼兰人的打扮，难道他是从古墓里爬出来的？

她忽然想起了干戈临死之前喊的那句话——干尸！

天渐渐暗下来，温度也降低了，她裹紧了身上的衣物，还是觉得脊梁发冷。她仰头看了看天空，又看了看脚下的尸体，开始迷惑了，刚才她明明看到了两个人，那么，这具尸体到底是哪个？在天上飞的那个，还是在地上爬的那个？

如果他是天上飞的那个，那就好解释了，他就是一具干尸，被沙尘暴从地下翻出来，吹上了天，又掉下来，再次被沙尘暴埋了。

如果他是另外一个那就恐怖了，他死了那么多年，怎么可能在地上爬行？难道真像《罗布泊之咒》中写的，有某种神秘能量躲在背后操控着这些死人？

因此，沈小题必须找到另外一个，而且那个必须是个活人，原因很简单——沈小题刚刚看见他朝前爬了。就算他死了，也只能是刚刚死掉，死于这场沙尘暴。

接着，她果然在荒漠里转悠起来，搜索了很长时间，并没有任何发现。

她很确定，她没有看花眼，刚刚肯定是两个人。她警觉地抬起头，生怕那个直挺挺飞来飞去的人此时正飘在她的头顶。

走着走着，她突然停下来——不远处的沙子下，露出了一只古香古色的靴子，十足的异域风格！此处离刚才那具干尸大概有半里远了。

她慢慢走过去，在沙子中摸到了他的手，拉出来，发现这只手同样干瘦枯黄，毫无疑问，他也是一具干尸！

沈小题没有继续挖下去。

她又绝望又恐惧。

绝望的是，她以为遇到了同类，然后放弃了自杀。没想到，她看到的只是两具干尸！恐惧的是，刚才她至少看见其中一个在爬行！

为什么！

沈小題当然不知道，延伸城貌似被毀掉了，其实一切都不曾结束，无论是之前的“轱邑”怪圈，还是现在脚底下的“干尸”，一切都在预告着：这仅仅是个开始！

沈小題傻傻地站了一会儿，转身朝着车子的方向走去。

她打定主意了，明天再挖一个坑。

突然，她停住了脚步——吉普车不见了！

第297章 谁为我撑伞

既然已经决定赴死了，还有什么可怕的。

这种时候，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反而可能是生机。

没有生机。吉普车正巧被一座沙丘挡住了。

沈小題和死去的干戈待在一辆车上，他们要一起度过荒漠上的漫漫长夜。干戈躺在后座上，长度不够，沈小題把他的两条腿顺到了座位下。她自己怀抱绿植，坐在了前座上。

不知道为什么，沈小題竟然一点都不害怕干戈了，相反，她倒有了安全感。干戈已经停止了呼吸，什么都做不了，但是有他在，沈小題就是感到踏实。

黑夜里，一个人最容易胡思乱想，沈小題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亮，一直没有睡着。

一个生活片段，如同走马灯在她大脑中闪过，从北京到罗布泊，从干戈到小題……她忽然发现，她竟然没找到任何值得留恋的东西。不过，就算死她也希望死在阳光下，而不是黑夜里。因此，此时此刻她竟然不知道该干什么了。

天空像一个巨大的黑色塑料口袋，从头顶上罩下来，遮住了一切，令她喘不出气。

她想起了延伸城的天空。不对，那里没有天空。现在想想，那里除了天空和自由，好像什么都有了。被囚禁的第一年，她活得阴郁而痛苦，好长一段时间，她分不清白天和夜晚，时间刻度在那里是没有意义的。渐渐的，她接受了现实，也习惯了那种灯光下的生活。

第二年，几个月之后，延伸城又进来一批人，陈伞是其中一个。

想到陈伞，沈小课题苦笑了下。

延伸城被毁灭之后，陈伞应该已经出去了吧。她知道陈伞喜欢自己，但是她并不奢望陈伞能来寻找她，这几年来，她一直对陈伞很冷淡。

沈小课题从小就爱交朋友，在北京，她有一大群狐朋狗友，到了延伸城，她变得孤僻和缄默。她不知道陈伞什么时候开始喜欢自己的，好像自从她对这个人有了印象开始，他就对她满眼含情脉脉了。

陈伞来罗布泊之前是个什么总监，他非常自律，即使是到了延伸城，他也遵循着生物钟，每天按时醒来，跑步健身。他的卧室永远井井有条。

延伸城的日子单调且枯燥，没有新人加入，一切就沉闷到了极点，大概是人性本恶吧，有时候，沈小课题甚至希望复制人多抓一些新人进来。

似乎是怕他们寂寞，那个叫小让的东西经常会来看看他们，她每次出现，都有人请求她放他们出去。只有陈伞不同，他希望小让在延伸城开个天窗。

小让根本不理他。直到第七次听到陈伞提出这个要求后，小让忍不住问他了：“你要天窗干什么？想爬出去吗？”

“她需要阳光。”

小让歪着脑袋问：“谁需要阳光？”

陈伞没有回答她。

小让说：“我就不需要，我在一个漆黑的地方住了很多很多很多年，照样活得好好的。”

陈伞说：“你要是不答应，我只能自己凿一个出来了。”

小让点点头说：“凿子你随使用，不过我提醒你，你白费力气。”说到这儿，她朝上指了指石头穹顶：“石头之外还是石头，石头之外还是石头，石头之外还是石头……”

说到最后一句，小让就像上了发条一样，机械地说了很多遍。她每说一遍，陈伞的眼神就暗淡一分。

即使是这样，陈伞还是去找来了一个凿子，然后来到沈小课题的卧室，架上一副金属梯，登上去，开始凿击棚顶的石

头。

沈小题很诧异：“哥们，你打算挖个洞逃跑吗？”

陈伞继续凿：“我只想给你凿个小窟窿。”

沈小题继续问：“为什么？”

陈伞说：“就有阳光了啊。”

沈小题不再说什么，躺在床上继续看书，随他去了。

陈伞很执着，从此他天天都来，凿阳光。每次他都会在石墙上刻“正”字，记录进展，他对沈小题说，等他刻300个“正”字的时候，阳光就进来了。

沈小题对他的行为不以为然。她可能在地下呆习惯了，在她看来，黑暗并没有那么可怕，至少，她在黑暗中能看到一般人看不见的东西，这已经很幸运了。更重要的是，没人知道这个地下城究竟多深，靠一个小小的凿子怎么可能击穿地狱和人间的阻隔！因此，每次看着陈伞爬上爬下，她甚至觉得这个人有点奇怪，不过，她一个人也无聊，就当有个人聊天了。

实际上，陈伞心里清楚，他凿到阳光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他只是希望给沈小题一个希望。

凿子与石头撞击，会擦出小小的火花，但是沈小题和陈伞之间，却自始至终没有擦出一点火花。

从始至终，陈伞都不曾向沈小题表白过。

男女之间的表白永远是有风险的，比如，女人可能接受可能不接受，对于男人来说是风险。而女人如果不接受，这个男人可能继续对她好，也可能从此由爱变恨，对于女人来说是风险。他不想给沈小题带来任何风险，就一直那么默默对她好着。

按理说，女人是一种很容易被感动的动物，但是沈小题对陈伞却始终清淡如水，不知道为什么，她对他就是爱不起来。

陈伞刻下第221个“正”字的那天，沈小题被查出了血液病，延伸城找不到匹配的血型，她绝望了。

陈伞依然尽心尽力地照顾她，每天凿完棚顶，他都会给沈小题按摩，他说人体穴位很神奇，说不定能带来奇迹。

这一天，沈小题躺在床上，陈伞给沈小题按脚板。沈小题看着棚顶，忽然眼圈红了。这么长时间了，他只凿出了一个碗口大的洞，不到三尺深，阳光却遥遥无期……

沈小题又看了看满墙的“正”字，冷不丁问：“你刻了多少个‘正’字了？”

陈伞一顿，略略计算了一下，说：“232个。”

沈小题叹了口气：“232个，1160天，我已经在这里待了四年多了……”

陈伞停下来，低低地说：“对不起。”

沈小题看了看陈伞，很感慨地说：“我很想在临死前看看阳光，不过，恐怕等不到那一天了……”

沉默了好久，陈伞才说话：“我来想办法。”

陈伞果然想出了办法——沈小题身患绝症，看守偶尔会带她去医疗区，陈伞让沈小题假装陷入昏迷，然后他申请把

她背到医疗区。看守偷懒，竟然同意了。来到了医疗区，两个人被转交给了大夫，他们摆脱了半军事管制。趁大夫离开的空隙，陈伞命令沈小课题逃走，然后他躺到了床上，用被子蒙住脸，冒充沈小课题.....

等大夫发现这一切的时候，沈小课题已经不见踪影。

她蒙上面纱，跌跌撞撞地寻找出路，鬼使神差地来到了那个电梯前，乘坐它，逃出了地下城.....那天刮着漫天风沙，看不到太阳的影子，就算是这样，地上的世界和地下的世界毕竟不同，第一眼看到久违的人间光色，沈小课题差点晕倒。

就是那一次，她邂逅了夏邦邦。

陈伞协助她逃出了地下城，她碰巧又遇见了穿越而来的夏邦邦，可惜这两个男人都没有救得了她。夏邦邦最终一个人离开了，她看着夏邦邦的直升飞机慢慢升空，慢慢消失不见，万念俱灰。她捡起了夏邦邦留给她的这本电子书。

最终，沈小课题没有逃出罗布泊，她又被捉回了地下城，重返地狱之后，她才知道陈伞为了她被打得死去活来。

延伸城里还是一片漆黑，唯一的变化是，沈小课题拥有了一本电子书。她捧着它，就像小孩儿得到了一件爱不释手的玩具。

陈伞养好伤之后，又来了。

两个人面面相觑，陈伞笑了一下，沈小课题见状也笑了一下。

接着，沈小课题对他说：“我送给你一个礼物吧。”

这是两个人经过生死大难之后的第一句话。

陈伞很激动：“什么礼物？”

沈小课题举了举手中的电子书。

陈伞接过去，兴奋得瞪大了双眼：“太贵重了.....”

沈小课题说：“以后你念给我听，好吗？”

陈伞连连点头：“好好好！”

从此，陈伞除了给她凿阳光，给她按摩，还多了一件事

我地理不好，但我知道，只要一直朝西走，再爬到最高处，就会找到江河湖海的总源头，它是一滴滴渗出来的。我耐心地攒够一捧，喝一口，全人类都在下游，这一口会解我一辈子的渴。

然后，我朝东走，都说地球是圆的，总有人在我前面，我不这么看，只要一直走一直走，我肯定会走到尽头，成为第一个看见太阳的人。那光色保准把我看呆了。

再然后我会朝南，走到没人的地方，一个冰雪皑皑的世界，趁它还没有融化之前，在冰上钻个窟窿，捞上一条并不肥的鱼，它的肉和眼神都不曾受到污染，我煮了它，那味道肯定胜过总统的饭菜。

吃饱了，嘿嘿我朝北，一直走到另一个冰雪皑皑的地方，遇到一个什么基摩女孩，我们不需要谁泡谁，不需要技巧和条件，我们都是野生的，她肯定跟我睡，我们在暖烘烘的皮毛上，那快感保证让我想死。

你说这么多好事都被你占了，不怕天打雷劈吗？日，我都得到这么多了，还会怕球死？

死了也不跟你们埋一起。都说地球的三分之一是陆地，我会想办法到那片水的正中央，建一座墓，或者，弹到另一个星球上挖一个坟。

响指。

完美。

其实，陈伞不懂文学，他为沈小题读诗，并不知其含义，也丝毫不享受。他会问沈小题：这个人为什么跑那么远去喝口水？为什么跑那么远去看日出？为什么跑那么远去捞一条鱼？为什么跑那么远去泡妞？最后他为什么要死啊！而且，在水上怎么建墓？……

沈小题一脸懵逼，不知道怎么回答。

想着想着，沈小题迷迷瞪瞪地睡着了。

她在睡梦中哭醒了，小绿植掉在了地上，她清醒过来，弯腰捧起它，端端正正地放在了车前。她不知道她为什么会

想到陈伞，也不知道她走了之后，陈伞有没有继续凿阳光。她朝窗外看了看，罗布泊的黑暗无边无际。

突然，她感觉车窗外的机盖上多了一个东西，那是什么？落了一只鸟？

她敲了敲玻璃，那个东西没有反应，似乎是个死物。她拿起手电筒照了照，竟然是一只透明的玻璃罐子，里面装着类似奶油的绿色液体！

这是谁送来的？

她下了车，四下看了看，没有任何人影。她走到机盖前把那只罐子拿起来，打开，闻到了一股浓浓的药味。

罐子底下写着一行繁体字——外敷全身，起死回生。

这时候，干戈停止呼吸已经长达9个多小时。

第298章 延伸岛

沈小题意外得到了一罐不知什么人送来的药。

她本能地环顾四周，一片黑漆漆，似乎藏着无数的眼睛。她一时有些发懵，说不清是恐惧还是惊喜……

谷未素穿过那条诡异的通道，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此时她正面对一个穿白裙的小姑娘，她的白裙子一尘不染，两只手却粘着泥巴。

小姑娘的口音不太标准，谷未素又很少跟人交流，更别提用英语了，小姑娘说了几遍——这里是智利的ExtendedIsland，她终于听清了，却不愿意相信，还在问：“你说什么？”

小姑娘的，她笑着摇了摇头，表示沟通不畅，爱莫能助，然后就赶着羊群走开了。

看见“谷未素”这个名字，你可能有点发懵，我来倒倒带——谷未素在北京一家出版社上班，她迂腐、古怪，和正常人的生活格格不入，这让她患上了抑郁症。她跨越3000公里，跟随干戈团队进入罗布泊，只为寻找心中的世外桃源。在延伸城，她误入了一条通道，接着神奇地横穿了12000多公里，来到了潮湿而温暖的南半球……

谷未素刚刚从通道钻出来的时候，看见了郁郁葱葱的绿

色，林林总总的房舍，真以为自己到了桃花源，抑郁症瞬间痊愈了。结果这里是智利，只有低矮的灌木，连桃花都看不见，更别提桃花源了。

她像个孩子一样，立刻转过身，气鼓鼓地朝回返了。她先是一步一顿地走，然后渐渐慢跑起来，最后变成疯狂地冲刺。她的体力并不强壮，很快就气喘吁吁了，完全不像一个女生，更像是一头四处乱撞的野牛。溅起的泥土崩到她脸上，她根本不管，只顾朝前跑。

夕阳越来越低了，绿色的山丘绵延起伏。她终于停下来，开始干呕，同时眼泪也扑啦啦掉下来。

她捂着肚子，蹲了下去。

几十只花色各异的猫凑上来，它们已经不再好奇了，而是熟络地围着谷未素，似乎在问候。其中一只黑猫壮着胆子，轻手轻脚地走过来，仰起头舔了舔谷未素的手指。

谷未素朝着这只乖巧的黑猫笑了笑，慢慢站起来，突然伸出一只脚，踩住了它的尾巴。黑猫惨叫一声，毛发竖立，扭过身子，开始抓挠谷未素的脚，想把尾巴抽出来。

谷未素一直微笑着，她举起拳头，照着黑猫的肚子就砸了下去，一下又一下，好像在机械地捶面。

黑猫灵活地扭动着，谷未素并没有砸中它几下，反倒被它抓得鲜血淋漓。终于，谷未素移开了脚，那只黑猫跟同伴们立刻四散而逃，消失在灌木丛中。

谷未素抬起布满抓痕的手，揪下一片树叶，贪婪地闻了闻，放在嘴里嚼起来，味道酸涩……她还在微笑着。

延伸岛属于热带海洋性气候，湿热的环境改变了山体构造，山峰之间形成了大大小小的溶洞群。谷未素放眼望去，灌木丛遮掩着很多黑乎乎的山洞，她不知道自己是从哪个山洞爬出来的，她站在原地，开始思考。

返回罗布泊？

不。

那去哪儿？

她突然想到了一个归宿，顿时，满心澄明。

她环顾了一圈，最后把目光锁定在一座最高的山峰上——那是一座火山，并不陡峭，很容易爬上去。

好像刚刚下过雨，潮湿的空气打湿了谷未素的刘海。她在干燥的罗布泊呆了太久，竟然对这种气候很反感，她擽了一把脸，水淋淋的，继续朝山上走。

终于，她来到了山顶，在火山口边缘蹲下来，探头朝下看，火山口里呈现着阴险的黑红色，岩浆慢慢涌动着，来自地心的热气炙烤着她的脸，她突然畏惧了。

她腾一下站起来，转身朝山下走去了。

她不是放弃了自杀，只是不想变成热锅里的渺小蚂蚁。

她要换一种方式。

她顺着林间小路机械地走着，漫无目的，不知不觉，她再次路过了那个类似农场的地方，小女孩已经不见了，只剩下路边的一群羊。

那群羊注意到了她，并不惊怪，该休息休息，该吃草吃草，。

谷未素弯下腰，盯住了其中一只羊。她在北京的时候，去动物园喂过骆驼，骆驼的嘴唇很厚，吃草的时候上下翻动，露出参差不齐的牙齿，喷出令人不愉快的味道。同样是反刍动物，这只羊倒是很干净，它的毛被修剪得整整齐齐，牙齿整齐洁白，眸子通透，就像能看懂人。

羊并不看谷未素。

此时的谷未素披头散发，牙齿几天没刷了，沾着泛黄的食物残渣，她的目光呆滞，眼角上挂着几粒眼屎。

这么一对比，反倒是谷未素更像是个动物。

谷未素伸手摸了摸这只羊，跟它说起话来：“我知道你。反刍亚目，羊亚科。脊椎动物亚门，哺乳纲。11000年前在东南亚地区被驯化……对吗？”

那只羊在吃草。

谷未素接着说：“你有一个亲戚，全世界第一个克隆生物，它叫多莉。”

那只羊突然警惕起来，发出了低沉的威胁声，那声音一点都不像羊，更像是某种食肉动物。

谷未素似乎很满意羊的反应，她直起身子，接着向房舍走过去。

这是一个村庄，谷未素在房舍间的小路上穿梭，没碰到一个人。天越来越暗了，灯光从一扇扇窗户透出来，偶尔会映出一两个人影。多数村民正在准备晚餐，炊烟从烟囱中缓缓升起，在夜色中显得很真切。

不管东西方，都市大同小异，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光怪陆离的高架捷运，你争我抢的商业节奏……但各地的村落却仍保持着类似的原始容貌。

谷未素抽了抽鼻子，似乎很享受村落的气味，动物粪便和柴火燃烧的味道混合在一起——那是人间烟火的气息。

谷未素远远地看到了一块LED牌子，上面用西语和英语写着“旅馆”。那块牌子会变色，时而发紫时而发红，和村落的格调极不融合。

旅馆的大门看起来年代很久远，居然挂着一个掉漆的门环。谷未素走过去，敲了敲门环。

一个棕色皮肤的老先生迎出来，他的年龄很大了，头发已经花白，看不出曾经是黄色还是褐色。不过，老先生精神矍铄。他笑吟吟地用英语问道：“韩国人？”

谷未素说：“中国人。”

老人的耳朵有些背，并没有听清谷未素说什么，自顾自地说起来：“前几天刚走了一个韩国人，一位很年轻的先生。”

他说的应该是朴诗玄，谷未素想。这世上的事有时候离奇得就像一个龙门阵。

谷未素入住了。

归宿不会转移，她打算推迟一天。

她没心思洗澡，也没心思脱衣服，甚至连门都没关。她把灯关了，在黑暗中躺在窄小的床上，双眼直勾勾，身子硬撅撅，几乎不像个活人。

不知道时间过了多久，谷未素体内的生物钟提醒她——

该起床了。

她硬撅撅地站起来，硬撅撅地走出了房间。

床上，被子没有掀开，枕头没有压陷，好像根本不曾有人躺过。

谷未素踩在走廊的地板上，吱呀呀地响。她在旅馆里转了一圈，找到了一扇门，里面传出面包混合火腿和起司的味道。门没锁，她摸进去，轻松地找到了刀架，随意拿下一把刀，放在眼前仔细观察。那是一把陶瓷刀，挺长的，十分锋利。谷未素颠了颠，颇为满意。

这是她昨夜构思的死法。听说泡在浴缸里割腕不会有痛苦，而在旅馆进行这项工作，会在恰好的时间被人发现——这个时间就卡在她彻底死亡和腐烂之间。

她只缺一把刀。

谷未素把它装进口袋，正要转身，灯突然亮了。

整个厨房瞬间变得雪亮，她被刺得闭上了眼睛，耳边响起一个陌生的声音，这个人用英语大声喊着：“小偷！”

等谷未素睁开眼，她差点笑出来——厨房里一直坐着一个厨师，刚刚她专注于找刀，竟然没发现还有其他人。

那个老先生很快就跑来了。他和那个厨师用当地语言简单对了两句话，马上走过来，从谷未素的口袋里搜出了那把刀，他变得很愤怒，大声呵斥着什么，接着，他把谷未素拽到了旅馆门口，几个人围上来，不知道他们是客人还是邻居，大家七嘴八舌，声音越来越高，刚开始谷未素还能分辨出一些英文单词，到后来，这些人开始用西语交流，谷未素就彻底变成鸭子听雷了。

这里的民风太淳朴了，偷盗被认为是不可饶恕的行为。大家十分愤怒，一致对谷未素呼喊起来，其中有个稚嫩却尖锐的声音，谷未素听懂了，她喊的是：“GETOUT！”

那是英文，意思是“滚蛋”。

谷未素循声望去，正是那个放羊的小姑娘。

接着，这些人给谷未素让出了一条路，谷未素低下头，匆匆离开。

远离了旅馆之后，谷未素听见了海浪声。她朝着声音奔走，并没有看到沙滩，她来到了一处峭壁前，探头看，下面是黑压压的海面。

跳海？

那应该是最干净的死法了。

可是，谷未素不同意。

对于死，谷未素有两个要求——尽量减少痛苦，被发现的时候要美观。

她想象着——自己砸进海水的一瞬间会晕眩，但很快会因为窒息清醒过来。鼻腔和呼吸道内充斥着腥咸的海水绝不是什么美好体验，被发现的时候，她可能已经泡了很多天海水澡，尸体浮肿腐烂，一张脸被鱼类啃噬得不成样子。法医尸检的时候，还会在她的肠胃里发现沙子和水草……太脏了。

谷未素在山崖上转了转，发现了另一处峭壁，它的下面是宽阔的沙滩！

她顿时开心起来。

坠崖！她只需调整在空中的姿势，争取头部触地，绝对感受不到一丝痛苦。100多米的高度，砸在沙滩上之后，全身的骨头就碎了，她会七窍流血，她的血会慢慢绽放成一朵朵桃花！

她一直在寻找桃花源，只要她跳下去，就等于找到了！

她寻路朝那处峭壁跑去。两旁都是灌木，她的脚腕被刮得血迹斑斑，她已经感觉不到疼了。

突然，谷未素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声音，他用英语叫道：“小姐……”

她一愣，停下来，朝前看去，一个男子挡在了林间小路上，离她大概七八米远，他看清了谷未素之后，似乎有点惊讶，改用汉语说道：“中国人？”

谷未素打量了对方一会儿，然后突然没头没尾地冒出了一句：“晋国人。”

第299章 桃花源居然也和3.14有关系……

晋国人？这个男人好像懵了一下。

说完，她继续朝前走，从这个男人旁边大步走过去。

男人站在她背后，问了句：“你去哪儿？”

谷未素头也不回地说：“回家。”

这时候，她已经离悬崖越来越近了。她非要把自己变成桃花。

男子似乎明白了什么，突然冲上去拽住了她。谷未素也不说话，对这个男人连踢带踹，两个人一同在湿滑的峭壁上摔倒了。乱拳打死老师傅，男子的眼镜被打掉了，他一只手去摸眼镜，另一只手死死按住了谷未素。

谷未素挣脱不了，渐渐地放弃了挣扎，直撅撅地躺在了地上。楼兰遗址的残垣断壁，地下城的惊心动魄，延伸岛的希望幻灭和刚刚的奔波劳顿，她感觉太累了……

男子放下了背包，平定了一下呼吸，坐在一旁看了看谷未素：“你刚才说你是晋国人？”

谷未素闭着眼睛不说话。

男子接着问：“你来旅游的？”

谷未素还是闭着眼睛不说话。

男子看着远处，继续说：“不管你遇到了什么难事，都不该选择自杀。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过不去的关卡。你把问题看得山那么大，那么你肯定无法跨越。但是你要把它看成石子那么大，一抬腿就过去了。主要是心态……”

谷未素始终沉默着。

男子低头看了看她，又俯下身子听了听她的鼻息——她竟然睡着了！男子愣愣地看着她，脸上的惊讶渐渐变成了无奈。

谷未素是饿醒的。

在梦里，她被请到了一个古朴的村庄。村中阡陌，落满了桃花瓣，仙风道骨，她甚至听到了悠扬的笛子声。村民对谷未素很热情，在桌上摆上烤鱼和花酒，谷未素饿急了，狼吞虎咽。一个村民小声说：姑娘，你出去之后，请不要对任

何人提起这个地方.....

谷未素睁开眼，首先看到了一盒罐头，沙丁鱼，散发着诱人的味道。

她爬起来，用手抓起沙丁鱼就吃。

那个男子坐在她旁边，看着她的吃相，想说什么，又憋了回去。

她又着腿坐在地上，形象全无。很快吃完一盒罐头，她抹了一下嘴，问：“有水吗？”

男子赶紧递给谷未素一瓶水，她一口气喝光了，打了个嗝，这才站起来。

男子说话了：“我叫原男，在北京工作，来延伸岛考察的。”说着，男子拿出证件晃了晃，放在了谷未素面前。

谷未素看都不看一眼，她说：“我才不在乎你是谁。”

原男收回了证件，问：“听口音你也是北京人？”

谷未素很不待见地斜了原男一眼：“我是人。”

原男上下打量谷未素，谷未素顺着男子的眼睛看了看自己——她全身脏兮兮，鞋上沾着颗粒巨大的沙子，那是延伸岛上绝对没有的东西。

原男接着问：“你跟谁来的？家人？朋友？他们呢？”

谷未素看了看原男，说：“我跟你们走散了。”

原男皱了皱眉：“跟.....我们？”显然他没听明白，接着他掏出了电话：“我帮你报警吧？”

谷未素点了点头。

原男就开始拨电话了。山上的信号差，他打了半天好像一直没打通，趁他的注意力集中在电话上，谷未素撒腿就跑。

她再次冲向了悬崖。

原男愣了愣，扔掉手机就追了上去。

谷未素又被拦住了。

原男拽着谷未素，跌跌撞撞地走下山去。他气喘吁吁地

说：“背包我不要了，桃花源我也不找了，我就不让你自杀，我就要把你送回家去……”

谷未素的脑子早被“桃花源”三个字填满了，当这个地名第一次从别人嘴里说出来，竟然显得那么陌生。开始的一刹那她好像没听见，不过很快就像触电一样反应过来，她反过来抓住了原男的手，一字一顿地说：“你说什么？桃花源？”

原男也愣住了，他说：“是啊。”

谷未素突然挣脱原男，反身跑到原男的背包前，把它提起来，朝外倒。

背包里的物品噼里啪啦掉出来，仪器，钱夹，护照，衣物……她捡起一张地图，展开，细细看起来——这是一张很专业的地图，上面标注着各类符号和数据，谷未素看得云里雾里，有一处画着一朵桃花，非常醒目，那里用汉字写着——桃花源。

谷未素一下就站不稳了。

她的眼前已不是智利，而是像放映机一样，闪出一幕幕幻觉场景——

她闻到了一阵花香，混杂着青草的气味。她看见一个7、8岁的小女孩伸手捡起了一片桃花瓣，被旁边的母亲一下打掉了，母亲厌恶地说：“你拿它干什么？上面都是农药！”

她还看到了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女孩，拿着语文课本，上面有《桃花源记》的插画，她跑进了地理老师的办公室，艰难地挤过无数问考试题的学生，指着那个插画问：“老师老师，你能不能在地球仪上帮我画出这个地方在哪儿呀？”

她还听见了一个二十多岁的女孩，她已经工作了，正在接受总编训斥，总编指着她的鼻子吼道：“谷未素，你好歹也是历史古籍对口专业招聘上来的，桃花源是虚构的地方，还需要我给你讲多少遍！”

……这几个女孩重叠在了一起，变成了一袭白衣的女子——那正是谷未素自己。

原男走过来，这时候的谷未素已经半跪在地上，泪流满面。

原男小声问：“你……怎么了？”

谷未素突然倒在地上，双手捂着胸口，脸部不停抽搐起来……身体的极度疲惫和精神的高度刺激击垮了她。

原男立马翻起了自己的衣服，他穿着一件工装夹克，上面有五六个兜，非常适合野外作业。他先后掏出了三只药瓶，他的眼光扫过了一瓶治疗抑郁症的药，最后落在了一瓶阿司匹林上。打开，掏出三个药片，掰开谷未素的嘴，塞了进去。接着，他拿起一瓶水，递给了谷未素，谷未素把药吃下去，渐渐恢复了正常。

她慢慢坐起来，盯住了原男，问道：“你在找……桃花源？”

原男点点头。

谷未素又问：“桃花源怎么会在智利呢？”

原男说：“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推理和计算过程……你知道3.14吗？”

谷未素说：“我只知道那是 π 。”

原男说：“我们从头说吧。”

谷未素打断了他：“我没那么多耐心，你直接说结尾。”

原男有些为难：“那样没法说清楚……”

谷未素急躁地说：“那你说吧说吧！”

原男就说了：“魏晋时期，有一个叫刘徽的数学家首次计算出了 π 的近似值，约为3.14，史称‘徽率’。后来，由于我们试图找到桃花源的具体位置，于是反复研究陶渊明的生平，发现他对刘徽——这个和他同朝代的前辈——很感兴趣，陶渊明甚至为刘徽的著作《海岛算经》做过注……”

“我的天……这你都知道！”谷未素兴奋起来：“这是本非常小众的书籍，除了古籍专业的人几乎没有人关注，网络上也查不到这方面的资料！”

原男笑了笑说：“我们有个团队，专门研究桃花源，这个团队很强大，有涉猎各个方面的人才。后来，我们用3.14这个神奇数字，试着对陶渊明当时生活的地方，也就是现在的江西九江附近，进行了坐标运算，始终没找到什么规律……”

说到这儿，原男探询地看了看谷未素，似乎在问她是不是太艰涩了。谷未素紧盯着原男，好像在告诉他，她已经消化了前面的内容，于是原男接着讲道：“再后来，我们从陶渊明的其他著作中发现了一些端倪……《桃花源记》后，陶渊明写了《读山海经·其一》，其中说道：泛览《周王传》，流观《山海经》……”

谷未素再次打断了他：“图！流观《山海图》！这是倒数第三句。最后两句是——俯仰终宇宙，不乐复何如！”

原男对谷未素竖起了大拇指，接着说：“对，就是这句‘俯仰终宇宙’给了我们启发。‘俯仰’是两个完全颠倒的状态，我们尝试把之前的计算进行颠倒，最终发现了这里……”

说着，他拿出了一本笔记本，上面详细地写出了计算过程——

九江坐标：北纬 $28^{\circ}42'3''$ ——乘以3.14，为 $90^{\circ}18'30''$ ，根据俯仰，换算为西经 $90^{\circ}18'30''$ 。同理，东经坐标除以3.14，根据俯仰，换算为南纬 $40^{\circ}25'30''$ ……

谷未素看了看，笔记本第一行的计算非常规整，显得计算者胸有成竹。到了第二行，增删添改开始增多，最后的计算结果甚至直接用草书写出，需要仔细阅读才能辨认。

原男喘了一口气，似乎终于要触碰到那个巨大的谜底：“西经 $90^{\circ}18'30''$ ，南纬 $40^{\circ}25'30''$ ——正是这个延伸岛！”

第300章 林尽水源……

谷未素离开北京，出来寻找桃花源，大家都觉得她是个神经病。

没想到，她遇到了原男，把她的诗意梦想变成了现实数据！

她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太厉害了，你太厉害了……”

她对计算过程一窍不通，但她对那些关于陶渊明的古籍再熟悉不过了，原男提到《海岛算经注》的一刹那，她对这个男人莫名其妙变得无比亲近了。

她蹦蹦跳跳地围着原男转起了圈。她太久没有开心过了，甚至忘了开心应该用什么方式来表达。她大声吟诵

道：“北京谷未素，闻之，欣然规往，将至桃花源！”

原男一脸疑惑：“这是《桃花源记》吗，怎么跟我听到的版本不太一样……”

谷未素说：“因为作者不同啊，这篇《桃花源记》的作者叫谷渊明！”

原男更疑惑了，接着问：“他也是晋朝人？我怎么从来没见过关于他的资料？”

谷未素哈哈大笑，她没想到自己有一天也能在情商上压制别人，她说：“你个榆木脑袋……你还是看你的坐标吧。哎哎，地图上说桃花源离这里多远？”

原男说：“根据坐标显示，桃花源的入口应该在一座火山旁边……”

谷未素愣了一下，随后点了点头——看来延伸城的通道真的通往桃花源，只是她爬出来之后走错了方向。她迫不及待地说：“我们现在就去找吧！”

原男说：“你不想自杀了？”

谷未素说：“我自杀只是为了换个渠道，最终还是想去桃花源。”

原男挠了挠头，显然没听明白，他把物品装进背包，说：“我们一起欣然归往！”

谷未素看着一个镜头很大的仪器，问：“这是什么，探照灯吗？”

原男笑了，告诉她：“这是水准仪，用来测量高差的。我通过高差判断海拔，和坐标相结合，确认地图上的具体位置。”

说到这儿，他有些不好意思：“遇到你之前，我把海拔算反了……”

接下来，他讲了一堆术语，解释他犯的错误，谷未素根本听不懂。看起来，原男在某个方面和谷未素很像，他应该也是学霸级人物，平时是个闷葫芦，只要谈起自己擅长的专业就会变得口若悬河。

谷未素盯着原男手里的水准仪，她觉得这个仪器只是一

个大号的显微镜，她问：“用水准仪的人，水准肯定相当高吧……”

原男说：“呃，不一定……”

谷未素笑了，她又一次取得了情商上的优越感。

原男憨憨地问：“你也是来找桃花源的？”

谷未素点了点头，毫无疑问，她对于桃花源的热忱甚至超过了陶渊明本人。

原男问：“那你告诉我吧，你从哪儿来？”

“罗布泊，中国新疆的罗布泊。”

原男更加疑惑了，他说：“罗布泊有直飞延伸岛的航班？”

谷未素说：“罗布泊上有一个通道，我穿过通道就到这里了。”

原男瞪大了眼睛：“就是说，你在罗布泊，一脚就迈进了智利？”

谷未素想了想，说：“是这样。”

原男恐惧地摇了摇头：“这不可能！”

说完，他手忙脚乱地在手机上搜了搜：“这违反了太多既定物理规律！智利距离中国大概一万九千公里左右，普通人迈一步的大概是0.6秒，你的速度……每秒31400公里，已经达到光速的十分之一了！这不可能！”

谷未素摊了摊手，表示现实情况就是这样，她说：“你数学真好。”

原男终于放下手机，挺了挺腰板，显得有些自豪：“那当然，我认为数据能分析这个世界的一切。”

谷未素也挺了挺腰板：“我一直是我们的文综状元，看来我们是文科第一和理科第一的强强联合了。”

原男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说：“文科第一，我们走吧！”

谷未素使劲点点头。

原男背上背包，捡起了手机，带着谷未素离开了峭壁。

谷未素兴奋地问：“你去过罗布泊吗？”

原男愣了一下，接着摇了摇头，他反问谷未素：“你是不是在罗布泊上经历了什么？”

谷未素说：“一言难尽。哎，你是不是去过很多地方？”

原男说：“当然了。”

谷未素说：“手机里有照片吗？我看看！”

原男掏出手机，打开，指给谷未素看：“这是日本的京都，这是美国的黄石公园，这是非洲的塞舌尔……”

谷未素毫不客气，一把夺过手机，自己看起来。

她一张张翻看，果然有很多世界各地的风景照片，不过，照片上都没有原男。

突然，谷未素站住了。

她看到了一个人的照片，面孔很熟悉，愣了一下之后才反应过来——那是她自己！

照片被裁剪过，没有背景，只有谷未素一个人孤零零地漂浮在一片黑暗中。

她瞪着原男，直通通地问：“你怎么……有我的照片？”

原男愣了一下，这才说话：“刚才你睡着的时候我照的……”

谷未素皱了皱眉：“你为什么要拍我？”

原男说：“随手而已。”

谷未素又看了看自己的那张照片，大声说：“不对！你说我睡着了，这张照片我明明睁着眼睛！”

原男沉默了一会儿，阴恻恻地说：“你睡觉的时候，本来就睁着眼睛，你自己知道吗？”

谷未素愣住了。

活到27岁，她第一次知道自己睡着时竟然睁着眼睛！三国名将张飞和唐代将军尉迟恭，睡觉都睁着眼睛。对历史了如指掌的谷未素，一直对这些记载嗤之以鼻，认为那只是后人的演绎而已。没想到，自己睡觉就睁着眼睛！

谷未素默认了这个事实，她把手机还给了原男，继续朝

前走了。一路上，她踢着地面上的树叶，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走着走着，她看了看自己身上的衣服，突然说：“不对。衣服颜色不对！”

她的衣服半个月没洗了，脏得不成样子。而照片里的她，白衣一尘不染，跟新的一样！

原男终于哈哈大笑起来，他越笑谷未素越不解，她不断地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原男想了想突然说：“你知道骚叔吗？”

谷未素点点头。

原男说：“他在北京给你们的探险做全程直播，你知道吗？”

谷未素又点了点头，突然觉得不对：“我肯定知道……但你是怎么知道的？”

原男说：“你听我讲完。刚才你说你从罗布泊来，我在网上搜了搜你的名字，搜到了骚叔的公共号，他一直在网上直播你们的行程，后来你们失联了，是吧？他公布了你们每个人的照片，希望动员网络的力量找到你们……我顺手保存了你的这张照片。”说完，原男指了指照片的右下角。

谷未素仔细一看，果然发现了那里有骚叔公众号的水印，她这才打消了疑虑。

两个人朝着火山口的方向，继续朝前走。谷未素还是不太放心，总觉得哪里不对。不过一想到快找到桃花源了，巨大的喜悦就把疑惑冲散了。

原男说：“你能对我讲讲吗？”

谷未素伤感地说：“死的死，散的散……我不想提了。我们赶紧去找桃花源吧！”

原男点点头：“嗯，好的。”

周围的灌木渐渐稀少了，两个人的耳边传来了流水声。

谷未素高兴地说：“看看看！多像啊……林尽水源，便得一山！”

他们来到了火山口，谷未素再次看见了那些溶洞群。她看了看原男，眼里充满了热切的希望。

原男拿着地图不断观察着，终于在一个洞口前停下来。洞口张着黑糊糊的嘴，好像在召唤着两个人。谷未素说：“是不是这儿？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

原男朝里看了一会儿，摇了摇头：“不要冒进，里面的空气成分我们一概不知……”说着，他再次观察起了地图，和手上的导航不断比对……

谷未素推搡着原男，非常着急：“还等什么，快进去啊！”

原男原地踌躇了一会儿，拿出了手电筒和打火机：“要进去，这两个玩意儿就是我们生命的保障，一个帮我们指路，一个帮我们测探氧气。”

两个人慢慢走进了洞口。

原男四处摸了摸，这里的气候湿热，穴壁却冰凉，他用手电筒照了照，岩石泛红，有龟裂的痕迹，这是标准的火山岩。

再向里走，手电筒和打火机竟然发生了奇异的变化——手电筒的光越来越微弱，打火机的火苗却蹭蹭地向上窜。

原男站住了，他摇了摇手电筒，似乎希望它从昏昏欲睡中彻底苏醒。

本来，谷未素一个人笃定地朝前走，和原男拉开了距离，可是光线越来越暗，她也察觉到了异常，停下来。她看向原男，打火机的光映出他的脸，忽明忽暗，有些鬼魅。

谷未素刚想张嘴说些什么，突然，一阵电击的感觉传来，她昏厥了过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谷未素睁开了眼睛，她发现她躺在地上，双手死死地拽着一个人，四周漆黑，她看不清对方，马上把手松开了。

对方说话了，正是原男，他好像也刚刚醒来，迷迷瞪瞪地说：“我们这是到哪了？”

谷未素松了口气：“太黑了，我们朝前走走吧。”

两个人站起来，慢慢朝前走，渐渐有了光线，而且越来越

越亮。谷未素看到了很多巨大的石头，她的心里一沉——这里是罗布泊的延伸城！

她居然回到了罗布泊！

……谷未素是目前干戈团队中唯一离开罗布泊的人，她却丢掉了和外界通气的机会，像一只飞蛾，再次投向了灯火的怀抱。

第301章 起死回生

干戈死了，只剩下了沈小題。

绝望就像罗布泊一样无边无际。

突然出现了一罐药，就像一个悲情剧的主人公突然讲了一个笑话，让人倍感荒诞。

沈小題拿着这罐药，几乎没做什么思考，立刻返回车上，开始脱干戈的衣服。

此刻，她要忽略干戈已死的事实，忽略药剂的来历，忽略一切荒诞感——她必须试一试。

干戈的身体虽然冰冷，但依然很柔软。沈小題把他的双臂摆放成一个投降的姿势，费了好大劲儿，终于把他的上衣脱下来，露出古铜色的皮肤。

接着，她开始为干戈脱裤子。

干戈终于赤身裸体了。在沈小題的眼中，他就像一个刚刚来到这个世界的婴儿。

她用毛巾蘸了药，放在鼻子下闻了闻，散发着一股非常陌生的气味，沈小題精神一震。不知道为什么，她信任这种气味。

她开始为干戈擦药，她的手划过干戈的脖子，胸口，腹部……她闭上了眼睛，感受着干戈的每一寸皮肤……好像一个母亲为孩子擦拭身体。

她为干戈擦完了全身之后，干戈依然直挺挺地躺着，没有任何变化。

沈小題也脱掉了自己的衣服，只剩下内衣，然后轻轻趴在干戈身上，抱住了他。她闭上眼睛，轻声地说道——

青年，我给你讲个故事，好不好？

有一对情侣，他们去一座山上滑雪，发生了意外，双双跌到山崖下。丈夫的腿骨折了，妻子用尽全身力气把丈夫拖进了一个山洞。受伤的丈夫迅速失温，开始打哆嗦。妻子脱掉两个人的衣服，把它们当成被子盖在身上，然后用自己的身子温暖着丈夫，丈夫渐渐缓过来……故事的结局不太美好，半个月后搜救队才发现他们，已经双双死亡，两具尸体紧紧抱在一起，就像他们活着时每天睡觉的样子……

突然，沈小題感受到了一股微弱的气流，弄得她的脸痒痒的。她睁开眼睛，盯住了干戈的鼻子——那是干戈的鼻息！

沈小題一下坐起来。她想喊一声“干戈”，却没有发出声来，她想笑，眼眶却迅速变红，嘴角不停抽动着，眼泪哗哗滚下来。

干戈艰难地睁开了眼睛，他想坐起来，却没有那么大力气，他看了看沈小題，沈小題泪眼婆娑，他似乎有些不解，皱了皱眉，问：“我睡了多长时间？”

干戈在停止呼吸九个多小时之后，居然起死回生！

这次“假死”，让干戈的体温归零，不再烧了，只是变得极度虚弱，就像一张轻飘飘的纸，甚至无力支撑自己坐起来。

他发现自己光着身子，第一反应就是拽过衣服，盖住了中间部位，然后诧异地看了看沈小題。对于他来说，这九个多小时处于断片状态。沈小題不希望他知道真相，那会造成严重的心理阴影，她赶紧擦干眼泪，并不做任何渲染，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他一直在昏睡，她在用身体给他取暖。干戈露出对自己很嫌弃的眼神，把头转向一旁，嘀咕了一句：“真他妈废物。”

接下来，沈小題费了很大劲儿，才给干戈喂了饼干和水。吃完喝完，干戈还想说什么，沈小題用手指挡住了他的嘴，轻声说：“休息。”

沈小題不想移动他，两个人就在车上度过了这一夜。

第二天早上，干戈终于恢复了部分体能。他坚持要离开。

沈小题不想让他看到那个深坑，于是说：“走吧，我来开车。”

干戈摇了摇头，说：“不，我来开。”

沈小题严肃地说：“你要保证休息！”

干戈认真地看了她一眼：“你也认为我是个废物？”

沈小题看了看他，转身去了副驾位置。

逞强的干戈得到了方向盘。他把油门踩到了底，朝着日出的方向冲去。

地上是坚硬的盐壳，车轮噼啪作响，但是没有扬沙。干戈把窗子打开了，深深呼吸了一口罗布泊的空气，人活着什么最重要——活着啊！

干戈“活”了，沈小题也变得无比轻松，暂时忘记了所有未来的难题。

实际上，干戈的身体状况极差，他的双手双腿都在微微发抖，他之所以狠狠踩油门，那是想让车子跑起来，颠起来，掩饰他的“抖”。

车辆冲上一个沙丘，又飞快地冲下去。车上劣质的塑料内饰吱呀作响，似乎马上就要散架了。

沈小题摸了摸胸口，喊了声：“干戈！”

干戈以为沈小题有什么事儿，他转过脸，看见了沈小题的神态，马上明白了，说：“好好好，我慢点儿……”话虽这么说，他脚下的油门却一点没放松。

沈小题说：“只要找不到正确方向，你开得再快也没用。”

干戈指了指天：“有太阳啊，它是我们天然的指南针！”

沈小题想了想，突然说：“万一……太阳是假的呢？”

干戈看了她一眼：“你也发烧了？”

沈小题说：“在罗布泊，连楼兰遗址都会移动，太阳为什么不可能是假象？”

干戈警惕地看了看那颗太阳，被刺得眼一花，终于把车速慢下来。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沈小题轻轻说了声：“青年。”

干戈说：“嗯？”

沈小题开始不正经了：“你的……身材不错。”

干戈只说了一个字：“滚。”

接下来，干戈抛出了一个问题——在什么情况下，一个人会把自己最贴身的旅行包丢掉呢？

被抢了？

如果真是这样，旅行包应该在匪徒手上，不会被扔在荒漠上。

沈小题轻声说：“看来，只有一种可能了。”

干戈问：“什么可能？”

沈小题说：“被抢的不是物品，而是人。”

干戈的头皮麻了一下。就是说，那个叫赵吉鹏的女孩在罗布泊被劫持了。在这样一个资源匮乏的地方，劫持者竟然不要手机，不要衣物，不要防晒霜，不要水，不要钱……他们只要人！

为什么？

沈小题打开手机备忘录，也是这么写的：罗布泊上人抢人，为什么？

她看到了另一个备忘录，那是她写的遗书，她可不只在纸上写了下来。

沈小题删除了遗书，又写了一行字——不管他们什么的，只要有人就好……

干戈突然叫起来：“我操……不可能啊！”

沈小题一抬头，就看见远处的地面上出现了一座佛塔！

干戈说：“我们怎么绕到楼兰遗址来了……”

沈小题的眼睛也直了。

接下来，两个人都不再说话，干戈把车开过去，直到无法行车的雅丹地段才停下来，下了车。沈小题也要下车，干戈制止了她：“你坐在这儿，我去看看，马上回来。”

沈小题就没有动弹。

干戈一个人朝着佛塔慢慢靠近过去。

果然，他看到了一块石碑，上面写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楼兰古城遗址。它似乎比干戈上次看见它的时候更加残蚀，也更加苍老。看着这块牌子，干戈心中一阵酸楚，半个多月的时间，竟然恍如隔世。

他离开石碑，爬到废墟内，四处找了找，烟头、车辙印、生活垃圾……什么都没有，只有软软的黄沙，上面印着风的波纹。调皮的小题，从不说脏话的夏邦邦，一心傍上夏邦邦的钟离彩，内心莫测的赵军，私藏鹦鹉的谷未素，官腔官调的徐则达，张嘴代购闭嘴代购的Cassie，半路加入团队的朴诗玄，还有插在沙漠里的木牌，上面写着：一把刀，来耕田。四滴水，来浇灌。两把刀，两块田，八滴水，不孤单……一切的一切，都好像只在梦中存在过。

干戈卷了两根烟，掰断成四截，他点上其中一截，插在了沙子上，嘴里念叨叨地说：“这根烟祭富三儿。兄弟，你在那边再找个保镖吧，不要再用赵军了，你是个好人，那家伙是个坏人，好人一定被坏人欺负。”

他又点上了一截烟，放进嘴里，狠狠吸了几口，然后才插在沙子上：“赵军，你等着我，总有一天我会找到你，打一架，估计你得等个三五十年，放心，老了你也不是我的对手。”

他又点上第三截烟，插在沙子上，说：“大美女，你在那边好好照顾富三儿，他耳根子软，天长日久，你俩肯定有戏。嗯，是我说的。”

接着，他点上最后一截烟，犹豫起来：“我该不该给你点根烟呢？你肯定没死，我等你回来，然后我们去凯里……”

说完，他还是把那截烟插在了沙子上。

四截烟头袅袅冒出青烟，似乎在沟通着两个世界。一阵风吹过来，那几缕青烟顿时散了形状。

干戈的头发被吹乱了，他甩了一下，刘海垂下来，有几根挂在了眼前，他揉了揉眼睛，湿的。

突然，背后传来“嘭”一声巨响，接着就听见玻璃“哗哗”散

落。干戈猛地转过身，吉普车在几百米之外，但他还是一眼看见车窗被砸碎了，露出一个黑洞洞的窟窿。

沈小題在车上！

第302章 罗布泊上还有其他人.....

干戈的眼睛一下就红了，撒腿就朝车子冲去。

沙子太软了，他根本跑不快。沈小題一直没有下车，干戈变得越来越紧张，跑得跌跌撞撞。

终于，他冲到了车前，一把拉开了副驾的门，他看见沈小題坐在座位上，脑袋歪着，好像睡着了。他没看见外伤。

车座上全是玻璃碴子，沈小題脚下落着一块皮球大的石头。

干戈飞速扒拉掉座位上的玻璃，根本顾不上会不会被划伤，他抱起沈小題，迅速下了车。

干戈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他只知道如果眼前这个女孩死了，他在罗布泊上的一切坚持都没有了意义。

他撩开沈小題的头发，喊了声：“丫头！”

这时候他才看见，她的额头上有个很大的包，样子像一头大鹅。

沈小題幽幽醒转，她揉了揉脑门，咧了咧嘴：“嘶！.....疼！我是不是毁容了？”

干戈的牙根都要咬碎了，低低地问：“发生什么了？”

沈小題摇了摇头，说：“不知道，就听见哐当一声响，我就被砸到了。”

干戈放下沈小題，返回车里，抄起工兵铲，冲上一个沙丘，朝四下看了看，不见一个人影。风越来越大了。

他回到沈小題旁边，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妈的有人。”

沈小題说：“不，那石头应该是风刮过来的。刚才起了一阵大风，砸得车子噼里啪啦乱响。”

干戈说：“如果我们在开车，就算被一只苹果砸中，挡风玻璃也可能碎掉，但刚才车是停着的。另外我那车是夹胶玻璃，可以破碎，但会粘连在一起，很难被贯穿。那块石头竟

然飞进了车里，那得需要多大的力量！再说了，怎么就那么寸，一阵风偏偏就刮起了一块石头，偏偏就砸中了我们的车，而且偏偏是挡风玻璃……你他妈有脑子没脑子？”

说到这儿，干戈好像想起了什么，他放下工兵铲，看着沈小题，突然问：“你是谁？”他害怕沈小题脑震荡，想起了007电影系列里测试特工精神状态的情节，他照葫芦画瓢。

沈小题白了他一眼，说：“我是特朗普。”

干戈说：“别闹，回答我。”

沈小题说：“你脑子出问题了吗！”

干戈严肃地说：“我要测试一下你脑子出没出问题！现在我要看看你疯没疯。我们从简单的词语联想开始，我说一个词语，你告诉我你第一个想到的词语，比如我说——现在。”

沈小题说：“胡扯。”

干戈无语了几秒，说：“时间。”

沈小题说：“五年。”

干戈说：“阳光。”

沈小题说：“奢侈。”

干戈说：“月光。”

沈小题说：“多余。”

干戈说：“罗布泊。”

沈小题说：“禁区。”

干戈说：“方向。”

沈小题说：“左。”

干戈缓缓，接下来突然说：“干戈。”

沈小题说：“贱。”

干戈遗憾地摇了摇头，说：“你完了……”

沈小题说：“我怎么了？”

干戈说：“你脑子出问题了！——正常人谁会回答这么多无聊的问题？”

沈小題敲了干戈的腦袋一下：“揍你！”

干戈从车上找来毛巾和水，准备给她敷在脑袋上，消消肿。被沈小題拒绝了，她说：“水不够了。”

干戈说：“如果我找到砸你的人，一定揍他满脑袋包。”

沈小題摇摇头说：“现在我们需要做减法，不要再把事情复杂化了。我们的核心目的是走出去，为了这个目的，我们需要朋友而不是敌人……如果刚才有人想杀我，那肯定跟你在沟壑里的不冷静有关系。”

干戈说：“嗯？”

沈小題说：“你忘了，地下那个东西……”

干戈沉默了。

天色又接近昏黄了，楼兰遗址散发着危险的信号。干戈不敢再逗留，她把沈小題扶上车，开出几公里，扎了营。

一顶帐篷一口锅，标准配置。

做晚餐的时候，沈小題发现已经找不到什么可吃的东西了，两三个鸡蛋，一个已经裂缝，流出蛋清，有些发臭。拇指粗的一缕挂面，已经干硬。三瓶水，有一瓶只剩下了三分之一，那水还有点脏了。几包压缩饼干。她从后备箱里翻了翻，在角落里找到了一只很小的已经风干的库尔勒香梨，还有几根干枯的菜叶。

简单吃了点东西，两个人坐在帐篷外聊天。

沈小題讲起了干戈假死之前的呓语，讲起了那场沙尘暴，讲起了那两个穿胡服的人……

干戈一下想起来，他在失去知觉之前曾经做过一个怪梦

梦中的NPC不再是鸚鵡，而是小題。那是一个村庄，坐落在一座山的半坡上，村庄里零星散布着一些吊脚楼，纵横的小路用天然的青石铺成，错落有致，十分好看。

干戈和小題就住在其中一座吊脚楼里。

她去给他做饭了。

干戈坐在阳台上，他的脚下是个牲口圈，有一群动物在

乱窜，却看不清是什么。吊脚楼的墙是竹子混合泥巴建成的，算是钢筋混凝土的原始形态，空中飘荡着竹子的清香。

吊脚楼的阳台有个很大的落地窗，阳光洒进来，暖洋洋的。远处是一条瀑布，从半山腰淌下来，零星的水滴溅落在玻璃上，好像下雨了一样，太阳照着水滴，出现了七彩的光晕，那是一个个小彩虹。

突然，整座吊脚楼晃动了一下，紧接着，玻璃上出现了巨大的裂纹。

干戈后退一步，看见玻璃外面爬上来一双干枯的手。紧接着，数以百计的干尸爬上来，他们的身体残缺不全，疯狂撞击着玻璃！玻璃的裂纹越来越大，眼看就要碎了。这时候，干戈终于知道，圈里养的是怎么了。他大喊：“干尸！小题，你看你看，那是干尸！”

干尸迅速占领了吊脚楼，把干戈淹没了，他的眼前一片漆黑……

她讲完之后，干戈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说：“丫头，你辛苦了。”

沈小题说：“我只想知道，那干尸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干戈说：“肯定是盗尸者遗弃的。”

沈小题摇摇头说：“我当时可没病，我亲眼看见了，有一具干尸在地上爬！”

干戈说：“可能是风太大了，把干尸吹动了吧。”

沈小题提高了声音：“青年，我说的是‘爬’！”

干戈很感慨地摇了摇头：“罗布泊！天上有人飞，地下有人钻！MB我也算长见识了……不管他们是什么鬼，我只希望他们光明磊落地站到我面前来。”

接下来，两个人的话题又回到了当下，干戈万分困惑：“我们怎么又回到了楼兰遗址呢？”

沈小题想了想，说：“我们不是跟着太阳朝东走吗？会不会……后来太阳朝西了，我们也朝西了？”

干戈没说话。

沈小课题说：“还有一种可能……这个楼兰遗址是假的。”

干戈还是没说话。

两个人好像在玩拼图，总是缺失最重要的几块，始终无法看到全貌。

沈小课题睡帐篷，干戈睡车上。

这天半夜，干戈醒了。他的脑海中出现了小课题，挥之不去。干尸出现之前，她在给干戈做饭，瀑布在飞泻，空气充满了竹子的香味，锅碗瓢盆在叮当作响，那么温馨……

沙漠中突然传来了引擎声！

干戈一下就精神了，他竖起耳朵辨认了一下，那应该是摩托车的声音！赵军？这是干戈的第一反应。

他没有时间思考了，摩托车已经越来越近，他立刻爬起来，下了车。

两束车灯射向了干戈的营地。

干戈接受了沈小课题的建议，在罗布泊上遇见陌生人，首先把他们当成朋友，而不是敌人。他朝车灯挥了挥手，喊道：“嗨！”

两个人看见干戈之后似乎愣了，很显然，撞见人并不在他们的计划之内。两台摩托车绕着他奔跑起来。他们穿着冲锋衣，皮裤，标准的沙漠打扮。他们都戴着头套，把脸遮得严严实实。

干戈接着喊道：“朋友，你们是什么人？”

对方并不答话。

这时候，干戈感觉到被动了，对方是两个人，他是一个人；对方骑着摩托车，那毕竟是铁的，也算是某种武器，至少可以撞翻他；另外，他们有车灯，干戈在明处，对方在暗处！

两台摩托车渐渐发生了变化，其中一台继续围着干戈转圈，另一台则驶向了沈小课题的帐篷。

干戈的心猛地一沉——实际上，这台转圈的摩托车是在围困他，逼着他不能乱动，另一台摩托车似乎想去捕获沈小

题！

他们是真的敌人！

干戈从口袋里掏出刀子，躲开围着他的摩托车，冲向了另一台摩托车。这时候，那台摩托车已经冲到沈小课题那顶帐篷的门口了。他骂了句：“我操你妈！”然后扬手就甩出了飞刀。

这是干戈重生之后第一次使用武器，他感觉很不顺手，从肩膀到手指，好像都不是他自己的。果然，飞刀出现了偏差，但它依然刺中了那个骑手的右臂。

他显然没想到，深更半夜干戈竟然随身带着刀子，被刺中之后，他叫都没有叫一声，立即折返朝干戈撞过来。干戈几步就冲到了车上。这时候，对方的摩托车已经不再是武器了，跟吉普车相比，摩托车处于劣势。

干戈把车发动着了。

两个骑手似乎对视了一下，然后一同调转方向，迅速朝沙漠上窜去，就像训练有素的军人。

沈小课题被惊醒了，她钻出了帐篷，满脸恐惧和茫然。干戈根本没有看见她，他怒火中烧，驾车追了上去。

沈小课题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她全身发软，原地坐下来，

好了一会儿，她突然听见远处传来巨大的爆破声，那是子弹飞出枪膛的声音。她猛地抖了一下。

第303章 尸袋的作用

干戈很幸运，就差那么一点点，子弹就把他爆头了。

他的左侧眉梢火辣辣地疼，他摸了一下，没有流血，更像是烫伤。

屏幕上的枪战镜头太误导人了，主角往往迎着子弹往前冲，好像那些子弹只是可口的爆米花。现在当他真正面对枪械的时候，终于知道了什么叫恐惧。

这时候，干戈离摩托车只有二三十米，开枪的巨大响声吓了他一跳，他本能地缩了下脑袋，实际上，子弹早飞过去了，他的动作延迟了至少三分之一秒。那发子弹在破碎的挡

风玻璃上又射穿了一个洞。

干戈懵了一下，接着猛踩油门继续朝前追。

干戈的耳朵嗡嗡作响，他势必要把这两个神秘闯入者撞死。

两台摩托车狡猾地分开了，干戈只能追一台，距离越来越近，干戈甚至看得见他的车牌号了，这时候，对方突然一转弯，同时关闭了摩托车车灯！

干戈顿时丢失了目标。

对方竟然关闭了车灯！罗布泊高低不平，如果撞上石头或者跌进沟坎，都可能车毁人亡。而这个人关掉了车灯，他是对罗布泊多熟悉！

干戈也转了弯，那辆摩托车已经不在他的车灯照射范围里了。

四下看看，另一台摩托车也不见了车灯！

接着，又传来一声巨响，对方在黑暗中再次朝他射击了！这一次，子弹打中了吉普车的引擎盖，窜起了一串火星子。干戈一缩脑袋，赶紧也手忙脚乱地关闭了车灯，把自己也藏了起来。

他隐隐能听见对方的引擎声，却看不到对方的影子。他驾着车在荒漠上小心地绕起了圈子，尽量不踩刹车，刹车灯会暴露他的位置。双方就像黑暗中博弈的剑客，都在无声地寻找时机，希望一举击毙对方。

过了一会儿，干戈听见对方的引擎声越来越远了——他摸黑逃掉了。

干戈停下来，熄了火。罗布泊变得一片死寂。

静静坐了会儿，他打开了车灯，然后下了车。此处的地面坚硬，地上的车辙极不明显。他转悠了一阵子，一个闪亮的小玩意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走过去，弯腰捡起来——那是一个弹壳。

他把弹壳装进口袋，上车，返回了营地。

沈小题满脸担忧地迎了上来，她的手里拎着一个帆布袋子。她看见干戈的脸，表情瞬间僵住了：“你……被枪打了？”

干戈摆了摆手表示没事儿：“擦破了点皮，你拿的是什
么？”

沈小题没有回答他，继续问：“刚才是什么人啊？”

干戈说：“不知道，跑了。”

沈小题朝漆黑的远处看了看，嘀咕了一句：“罗布泊竟然
有劫匪！”

干戈夺过她手里的袋子，翻弄了几下，它大概一人多
长，韧性非常强，边缘带了8个提手，一条拉链从头拉到尾。

干戈说：“他们来给我们送睡袋？”

沈小题摇摇头：“这不是睡袋，睡袋不会有八个提手。”

干戈再次拎了拎袋子：“不是睡袋是什么？”

沈小题说：“我以前见过这种东西。”

干戈问：“在哪儿见过？”

沈小题说：“公安局。”

干戈愣了一下：“公安局？”

沈小题的脸色有些阴沉：“它是用来装尸体的。我有个同
学，她爸是法医。”

干戈就像被电着了，一下就把袋子扔了，同时蹲下身，
用沙子拼命搓手。

沈小题继续说：“被送到公安局的尸体，基本都是被害
人，在凶手抓到之前，警察会用这个收验尸体。这是我同学
告诉我的。”

干戈还在搓手：“太恶心了！”

沈小题说：“要不是我认识它，说不定今天晚上你就把它
当睡袋睡在里面了。”

干戈终于站起身来，嘟囔道：“这两个人为什么带这个袋
子来呢……”

沈小题说：“不是装你就是装我。”她的语调竟然十分平
静。

干戈看了她一眼：“如果他们认为他们杀得了我们，那应

该带两个袋子来啊！”

沈小題耸了耸肩，然后说：“就算他们是来杀我们的，为什么要带走我们的尸体呢？”

干戈没说话。

沉默了一会儿，沈小題说：“我给你处理一下伤口，然后睡觉。”

干戈瞪大了眼睛：“你还睡得着？”

沈小題也学着 he 瞪大了眼睛：“不然呢？连夜开案情讨论会？放心吧，偷袭没有一晚上搞两次的。至少他们没有在天上呼啦呼啦飞，也没有在地下钻来钻去，我们庆幸吧。我甚至觉得这是好事，我就怕没人！”

说完，她从车上把药箱拿下来，站在干戈面前，心疼地打量他的脸。他的眉梢有一道乌黑的焦痕，她问：“子弹到底打没打中你啊？”

干戈说：“没有。”

沈小題说：“那这个伤口是怎么来的？”

干戈说：“要是子弹擦到我，半张脸就没了。它是从我旁边飞过去的，产生的高温把我烫伤了。”

沈小題说：“噢，那应该用烫伤药。”

干戈变得很乖，配合沈小題擦了药。

忙乎了一阵子，沈小題回帐篷睡觉去了。干戈还是不放心，坐在车上警戒。

他忽然有些敬佩沈小題，这个女孩太不一般了，一开始，因为两个小題太像了，他甚至担心会弄混，但此刻，干戈发现她们的性格截然不同——小題表面快乐，其实内心很脆弱。而沈小題更成熟，且内心无比强大。性格会在一个人的相貌上显露出来，干戈相信如果小題再次出现在他身边，他绝对不会把她们混同一人了。

干戈又看了一眼摩托车消失的方向，此刻他更盼望那两个人返回来，说不定他们没什么恶意，刚才双方都太紧张了，导致了擦枪走火，或许双方应该坐下来好好谈谈。如今，罗布泊上似乎只剩下他和沈小題了，求天天不应，求地

地不灵，看到同类的感觉真是太好了，对方也许是他和沈小题逃离罗布泊的契机。

直到天一点点亮了，他才在吉普车上睡着。

沈小题打个哈欠从帐篷里钻出来，她没有惊动干戈，开始默默做起了早饭。她去拿水的时候，心一沉——这时候，车上只剩下两瓶水了，如果他们找不到水源，必将渴死在罗布泊上。

上午10点多钟，两个人拔掉营地，继续前行。

干戈依然有些虚弱，可是他坚持要开车，沈小题就坐在了副驾座上。

车子开动之后，干戈把导航关了。

沈小题没有提饮用水的事，她想干戈应该心知肚明。

走出好长一段路，干戈突然说话了：“昨天晚上我想了想，我觉得，那两个人是冲你来的。”

沈小题一愣。

就在这时，车身突然一震，好像撞上了什么，接着朝旁边一歪，差点翻车。

干戈立刻把车停下来。沈小题说：“为什么是朝着我来的？”

干戈说：“各种迹象表明。”

说完他就黑着脸跳了车去，蹲下身检查轮胎，沈小题坐在车上，听见干戈骂了一声粗话。

干戈回到车上，把车继续开动了。

沈小题问：“轮胎怎么了？”

干戈冷着脸说：“车胎被扎了。”

接着，他踩下油门，车速更快了。沈小题满脸疑惑：“你怎么还开这么快啊！”

干戈说：“我刚才看了，它是压上了破胎器！”

很多人可能不熟悉“破胎器”这个东西，那么我们就换个说法——路障。在一些重点安防场所中，破胎器是一种必备的

路障。它有锋利的刺，可以在0.5秒时间内扎透轮胎，致使轮胎撒气，不能前行。

沈小课题叫起来：“你是说，有人在暗算我们？”

干戈说：“废话！轮胎撒气有个过程，我们必须赶紧朝前走！”

果然，干戈把油门踩得更深了。沈小课题紧张地朝后窗看了看，只见冲天的沙土。她接着问干戈：“哪些迹象？”

干戈不想吓她，只是淡淡地说：“如果是两个女劫匪，那一定是来劫我的。”

车子朝前冲了几百米之后，车身再次震动了一下，接着就朝另一侧歪去，干戈的脸色顿时变得更难看了，他把方向盘狠命一转，吉普车在沙地上打了几个转，搅起一片沙土，熄了火，慢慢停下来。

沈小课题死死盯着干戈的脸：“又被扎了？”

干戈恨恨地砸了一下方向盘，重新发动了车。

沈小课题情不自禁地嘀咕了一声：“完了……”

干戈的眼睛突然瞪直了，他看见前面的沙土耸动了几下，然后出现了移动的波纹，好像有什么东西要冒出来。沈小课题也看到了，她突然拽住了方向盘：“我下去看看！”

干戈说：“你不要命了！”

说完，他慌乱地把车开动了。此时的吉普车已经破了两个轮胎，却依然颠颠晃晃地绕过那个耸动的沙包，朝前冲去。

沈小课题死死盯着后视镜，那个诡异的沙包越来越远了。

干戈默不作声，紧皱眉头朝前开，不敢停下来，那个东西在地下，鬼知道它的速度是不是比车更快。

沈小课题突然说：“它在那片沟壑里出现过！它是来报复我们的！”

干戈说：“很可能！”

沈小课题说：“它到底是什么东西啊！”

干戈说：“人。”

沈小題双眼一瞪。

干戈说：“变异老鼠不会有破胎器。”

沈小題依然瞪着眼睛：“人怎么会在地下钻来钻去！”

干戈说：“你都看见有人在天上飞了。稀奇吗？”

沈小題就不说话了。

干戈一边开车一边紧张地逡巡着四周的地面。地面很平静。

沈小題突然叫了一声：“干戈，你看那边！”

干戈立刻顺着她的手望过去，透过副驾驶车窗，他看见一两公里处出现了一个熟悉的建筑物——高高的瞭望塔，上面插着一面红旗，今天没风，它蔫头耷脑地垂着。瞭望塔下是一座红砖房，前面是一堵泥夯的土墙……

那是楼兰工作站！

干戈的心激动地狂跳起来，他们没有导航，却鬼使神差地来到了楼兰工作站！

可是转念一想，他又觉得不对了，楼兰工作站离楼兰遗址有38公里，他们刚刚从楼兰遗址离开，不可能这么快就来到楼兰工作站！

沈小題并没有来过楼兰工作站，但是她看到了房子，也就看到了希望，她兴奋地说：“干戈，那里有房子！咱们得救了！”

干戈疑惑地盯着那个房子，低声说：“宝贝，那是楼兰工作站的海市蜃楼。我见过真正的楼兰工作站，它离楼兰遗址38公里，而我们现在离楼兰遗址最多7公里。”

沈小題固执地摇着脑袋：“干戈，它不是海市蜃楼！你要相信我的眼睛！”

干戈不想再辩驳，朝着它开了过去。吉普车离那个似曾相识的建筑越来越近了。

它果然没有消失。

它静静地立在那儿，就像一个阴谋。

第304章 子弹编号

破了胎的吉普车，就像被刺伤的伤员，行驶得越来越艰难。

红砖房越来越近了，干戈甚至看到有一块玻璃没了，挡着脏兮兮的纸壳。如果是海市蜃楼的话，不可能把车开到这么近的距离。

干戈和沈小题都不说话，神经都绷紧了。这个工作站要么是个陷阱，要么是他们的生机。

吉普车距离红砖房大约一两百米的时候，干戈把车停了下来。沈小题看了看他，低声问：“你停什么车啊，开过去啊！”

干戈太阳穴上的青筋突突地跳动。他再次查看公里表，距离楼兰废墟满打满算也不超过7公里。

难道这是延伸城的人按照真工作站的样子复制了一个假工作站出来？

沈小题见干戈没有反应，她拉开车门就要跳下去。

干戈一把拽住了她：“你不要轻举妄动，保不齐里面有什么人。”

沈小题果然不再动：“所以呢？我们就这么看着吗？”

干戈思考了一秒钟，翻出防狼喷雾，递给了沈小题：“我去。你留在车上，别下去，别熄火，如果20分钟之后我还没出来，你立开车跑。”

沈小题想了一会儿，终于点点头，说：“好，你自己警惕点，我等你带来好消息。”

干戈下了车，沈小题换到了驾驶座上。

干戈看了一眼前面的楼兰工作站，深吸一口气，大步走过去。这个楼兰工作站和他记忆中的完全一样：泥夯的土墙，破旧的瞭望塔，简陋的红砖房……

院子的角落停着一辆黄色越野车。

突然，传来了狗的狂叫声，干戈愣了愣，并没有看到狗的身影，他猜测它们应该被拴着，所以并没有停住脚步。他小心翼翼地走近土墙，伸出手摸了摸，似乎想确定它是不是真实的。土墙被太阳晒得滚烫。

突然，一条黑狼狗从土墙一跃而出，落地之后，他盯着干戈，愤怒地吼叫起来。在这种环境里，一条狗远比一个人要难对付。干戈后退了一步，迅速将刀子掏出来，抓在了手上。他听见背后也传来恐怖的声音，回头一看，另一条黑狼狗已经窜到了他身后，它的身体伏地，死死盯着他，龇着牙，发出低低的吼声，那姿态随时都可能发起进攻。

在这片荒漠上，比遇到一条狼狗更可怕的事情，就是同时遇到两条狼狗了……

干戈被夹击了，他的头皮一紧。就在此时，工作站里传来一声断喝：“去！”

两条狼狗马上站直了身子。一个红脸膛的中年男人从红砖房里走出来，对它们喊道：“过来！”

两条狼狗并不那么听话，依然对干戈虎视眈眈，狂叫不已。

红脸膛又喊了几声，它们才极不情愿地退到了红脸膛脚前，不过，它们依然没有停住吼叫。

干戈打量着红脸膛，慢慢走进了院子。此人脸上的皱纹不多，但是却很深，他的脖子上挂着一长串佛珠，被磨得透亮，一定常常放在手里把玩。

红脸膛看着干戈，盯住了他手中的刀子：“你是……干什么的？”

干戈反问：“你是干什么的？”

红脸膛没想到干戈会这么问他，他瞪大眼睛，难以置信地看着干戈，笑了，接着他指了指脚下的沙地，大声说：“这是楼兰工作站，你说我是干什么的！”

干戈说：“这里是……楼兰工作站？”

红脸膛说：“你没看见门口的牌子吗？”

土墙的豁口，也就是大门边，确实立着一个木牌，上面用汉维两种文字写着“楼兰工作站”。两个人对话的时候，那两条狗一直在叫，很烦。

干戈说：“挺逼真啊……”

红脸膛恼了，声音变得严厉：“你说什么？你到底是干什

么的！”

就在这时候，干戈听见了沈小题的呼喊：“干戈！——”

隔得很远，声音微小，但干戈听见了。他回头看了一眼，沈小题竟然弃了车，惊惶地朝他跑过来！

干戈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撒腿就冲了过去。

两个人渐渐接近之后，干戈看见她身后有两个沙包，一前一后，追随着沈小题，速度极快。又是地下那种怪物！

干戈扬了扬刀子，不知该刺向哪一个。

沈小题终于冲到了他面前，他一把把沈小题拽到身后，这时候他还有些虚弱，他手里的刀子在微微抖动，他大声问沈小题：“你怎么不开车！”

沈小题气喘吁吁地说：“开不走！”

干戈说：“什么叫开不走！”

沈小题说：“不知道！它们还想把车掀翻！”

一个沙包已经逼近了，干戈扬起刀子准备出击了，却听见沈小题又叫了一声，他一转身，发现他的四周又出现了三个沙包！

干戈和沈小题都傻了。

关键时刻，楼兰工作站的瞭望塔突然发出了长长的警报声！干戈惊奇地发现，听到了警报声，凸起的沙包纷纷陷下去，很快就变成了平整的沙地。

观察了一会儿，他确定地下那些东西已经彻底离开，这才拉着沈小题跑向了吉普车。难怪沈小题开不走，四个轮子前前后后都被石块挤住了。

干戈把石块搬开，两个人上了车，干戈说：“你看清它们了吗？”

沈小题说：“没有，我把车门锁了，只能听见它们在车下面乒乒乓乓响，后来我发现车倾斜了，赶紧下车跑。”

吉普车朝着楼兰工作站开过去。

沈小题惊魂未定：“你确定里面没问题？”

干戈说：“外面更有问题！”

吉普车开进了楼兰工作站的院子，这时候警报已经停了，很安静。干戈和沈小題下了车。那两条黑狼狗站在院子一角，继续冲着他们叫。

红脸膛从瞭望塔上走下来，大声呵斥狗，那两条狗终于安静了。红脸膛来到干戈和沈小題跟前，问：“你们是来旅行的？”

干戈说：“我们来罗布泊玩儿，导航失灵了。”

红脸膛像个家长一样嘀咕道：“我真不懂你们这些年轻人，没事儿跑到罗布泊来干什么？瞎胡闹！”

沈小題补充道：“我们出不去了。”

红脸膛说：“嗯，每年这个季节都有那么几天信号莫名其妙消失，这不，我们的通讯系统也不能用了，凭我的经验，过两天就应该恢复了……我叫蒋新华，你们叫我老蒋就好了。”

干戈愣了一下，他见过的那个楼兰工作站也有个老蒋！

他说：“老蒋，刚才谢谢你。”

蒋新华说：“谢什么！”

干戈说：“地下那是什么东西？它们为什么听见警报就跑掉了？”

蒋新华的表情变得有些神秘，他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沈小題，反问道：“你们是不是在这里干了什么不该干的事？”

干戈和沈小題对视一眼，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蒋新华接着说：“罗布泊地下有很多东西，说出来你们可能不信。”

干戈说：“你就直接说吧，我的接受范围比你想象的大多了。”

蒋新华看了看沙地，突然说：“你们听说过类人吗？”

干戈一愣，他从小題嘴里听过类人这个词，他说：“嗯，类人在罗布泊里土生土长，跟人类很像，据说会遁地……”

蒋新华点了点头：“他们喜欢躲在暗处偷袭人，没想到今

天竟然这么明目张胆！所以我才问，你们是不是干了什么不该干的事？”

沈小題一下子抓紧了干戈的胳膊：“青年……”

干戈心里咯噔一下，立刻想起他曾经用工兵铲追打地下一个活物……

蒋新华说：“我从不招惹他们，我至今都没见过他们的真面目。”说到这儿，蒋新华注意到了干戈脸上的伤：“你的脸怎么了？”

干戈说：“昨天晚上我们受到了袭击。”

蒋新华说：“我说了，类人最喜欢躲在暗处偷袭人！”

干戈心里明白，昨晚偷袭他们的人，绝不是类人。不过他并没有辩解。

蒋新华笑了一下，说：“你们两个就放心吧，到了工作站就没事了，别看就一座红砖房，这里就是政府！”

干戈最警惕的就是这个工作站，他假装轻描淡写地问：“罗布泊有几个工作站？”

蒋新华回答：“一个，这种鸟不拉屎的地方，政府懒得拨款。”

干戈笑着看着蒋新华，看了好半天，终于开口了，沈小題突然碰了他一下，她显然知道干戈要说什么，她想制止他，干戈根本不管，还是说了出来：“我在距离楼兰遗址38公里的地方，也看到过一个工作站。”

蒋新华一点都不感到奇怪：“你说他们啊！”

干戈紧紧盯着他的眼睛。

蒋新华继续说：“那群骗子，专门骗取楼兰保护费的。”

那个收了干戈团队每个人3000块参观费的楼兰工作站竟然是假的！

那个老蒋，还有那个一直没出现的老王竟然是假的！

干戈盯着面前这个老蒋，皱着眉头琢磨了好半天，他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很想笑。

蒋新华接着说：“那房子其实是过去锰矿工人住的，后来

废弃了。你仔细想想也知道，真正的工作站怎么可能离楼兰遗址那么远！”

这句话让干戈产生了几分信任。之前，干戈就怀疑过那个38公里的工作站。他曾经以为，那是因为工作站的人发现了楼兰遗址的某些异常，所以才撤出了那么远。现在看来，眼前这个工作站才更像真的。

干戈又问：“你是不是有个同事叫老王？”

蒋新华说：“你怎么知道？他去巡逻了，要一两天才回来。”

如果38公里的工作站是假的，那么他们够可怕的，他们和真工作站工作人员的姓都一样。

干戈接着问：“你知道遗址下面有个地下城吗？”

蒋新华说：“遗址下面？没有的事儿！我们经常去巡视，没有的事儿！”

干戈说：“离遗址大概两三公里的地方有个入口。”

蒋新华还是摇头：“你们是不是在罗布泊上走出幻觉了？要不你带我去看看？”

干戈说：“晚了，现在那地方已经不存在了。我再问你，你知道复制人吗？”

蒋新华笑了：“都是瞎传！我猜他们说的就是类人。”

干戈说：“我们还在几公里之外看到了一大片深沟，你总知道吧？”

蒋新华神秘地点了点头：“知道知道，据说那地方很邪，我从来不靠近。你们去了？”

干戈说：“谁挖的？”

蒋新华说：“天然的吧。”

干戈陷入了沉思。

沈小题说：“蒋先生！”

蒋新华说：“姑娘，你叫我老蒋。”

沈小题说：“老蒋，你可以给我们一些给养吗？我们马上

就走。”

蒋新华说：“没问题啊！”

沈小题激动地拱了拱干戈的胳膊：“青年，你发什么呆？”

干戈回答：“我在想，等我们走出了罗布泊，我要不要回来一趟，找到那个38公里的工作站，揍他们一顿，把我们交的钱拿回来。”

蒋新华叹了口气说：“唉，其实他们也不容易，一年到头守在罗布泊里，环境这么糟，也骗不来几个钱。一年到头有几个人来罗布泊旅行？而且，很多人根本不鸟他们，一分钱都不掏。”

干戈似乎刚刚回过神，他瞪了沈小题一眼，说：“走什么走！我们要留下来等信号恢复！”

沈小题低声说：“我们必须走。”

蒋新华很负责任地插嘴道：“你们最好给我留下。就算我给你们一些给养，你们没有导航，也不认得路，肯定走不出去，到时候你们找不回这里，那就危险了。”

沈小题看了看干戈，干戈说：“玻璃不挡？轮子不补？”

沈小题就不说话了。

那两条黑狼狗终于不叫了。

不过，干戈和沈小题随着蒋新华走进工作站的时候，它们趴在门口，发出低低的威胁声。

工作站里光线很暗，有一股某种邈邈人家散发出来的味道。一张不平稳的木桌子，几把形状各异的椅子。一铺大炕，放着几个行李卷。墙上贴着2016年的挂历，那是唯一和这个时代同步的东西。

干戈走到炕前，一头躺了上去。

一切都结束了。他的身体虚弱疲乏，他觉得自己在跑马拉松，已经到了极限，现在一下子到了终点，他只想睡个昏天黑地。

蒋新华去厨房给干戈和沈小题弄吃的。

沈小题一个人在房子里转悠，严密地观察着每一个角落

落。

有一张木桌子，上面有抽屉。她轻轻走过去，小心地拉开了其中一个抽屉，桌子很旧了，抽屉吱呀作响。里面有一个破烂的本子，她拿起来看了看，上面是工作日志，字迹深深浅浅，很难看。

没问题。

她回头朝厨房看了一眼，蒋新华还在忙活，她又拉开了第二个抽屉，看到了一叠旧报纸，还有一捆电线，在抽屉一角，她看见了一个弹壳！

她拿起来，快步走到土炕前，低声说：“干戈……”

干戈睁开眼睛，一下坐起来，他看到了沈小題手里的弹壳，并没有说话，默契地接过来看了看，又从口袋里掏出昨天捡到的那个弹壳对了，编号竟然是连着的！

干戈的心蓦地收紧了——他们是一伙的！

第305章 7公里工作站

干戈把子弹装进口袋，伸出一根手指，放在了嘴前，示意沈小題不要声张。

沈小題的表情已经极度紧张了。

蒋新华端着两个碗走出来，爽快地说：“我一会儿再给你们做饭，先喝点红糖水，补补。”

干戈下了炕，装作没事的样子，问道：“老蒋，要是有人盗干尸，你们怎么怎么办？”

蒋新华说：“抓。”

干戈说：“他们不反抗？”

蒋新华说：“狗急还跳墙呢。”

干戈说：“我的意思是，你们……有武器吗？”

蒋新华说：“来来来，先把红糖水喝了……你说什么？武器？有啊，我们有电击器。”

沈小題看了看干戈。

干戈还是不动声色：“电击器呢？”

这是个敏感的话题。蒋新华警惕地看了看干戈，这才说：“老王拿着去巡逻了。来，喝了喝了。”

沈小题刚刚端起一只碗，干戈在下面踢了她一下，沈小题立即放下了。

接着，他端起一碗呼噜呼噜地喝起来。红糖水很烫，他顾不上了。他要检验里面是否有问题。

蒋新华坐在对面，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沈小题，意味深长地笑了，对沈小题说：“怕有毒？”

沈小题尴尬地笑了一下：“我喝红糖水胃疼。”

蒋新华点点头，说：“对了，一会儿我帮你们联系一下库尔勒公安局。”

干戈立刻说：“不是没信号吗？”

蒋新华看了看腕上的表：“下午3点多钟，有那么几分钟可以打通。总是这样，奇怪吧？”

干戈吃下一碗红糖水，暂时好像没什么问题，他说：“沈小题，走，你跟我去修修车。”

沈小题马上意会神通地点了点头。

干戈是个标准的独行侠，他自己能完成的事儿，绝不会麻烦别人，沈小题意识到他有话跟自己说。

两个人走到外面，那两条狗又气势汹汹地狂叫起来。

干戈走到车前，从工具箱里取出一节橡胶条，真的开始补胎了。

胶条补胎是一种非常传统的办法，操作简单，用时少，甚至用不着分离轮胎轮毂，所以通常用以暂时救急。用这种方法修补后的轮胎并不耐用，而且很容易漏气，所以现在已经很少有人会用这种方法补胎了。

干戈一边补胎一边说：“你凑近点，我有话对你说。”

沈小题皱着眉头，在他旁边蹲下来，背对着工作站的门，说了声：“嗯。”

干戈说：“你给我的那个弹壳，和我昨天捡到的那个弹壳，编号几乎是连着的，他们很可能是同伙！”

沈小课题问：“编号连着？什么意思？”

干戈说：“你在银行里取了一叠新钱，编号是不是连着的？”

沈小题的脸色一沉，她立刻问干戈：“你的战斗力怎么样？”

干戈回头看了看，工作站的窗户黑洞洞的，他说：“表面上只有一个老蒋，暗处不知道还藏着几个人。我们开车跑掉吧？”

沈小题摇了摇头：“我们必须拿下这个地方。”

是啊，她永远不想再回到那片永远走不出去的盐壳地了。她就像迷失方向的航海者，好不容易遇到了一座岛，哪怕这座岛上危机四伏，她也要留在岛上。现在，她要战斗了。

干戈看了看沈小题，竟然笑了：“打架这种事情，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

沈小题点点头：“那你打拼吧，剩下那三分我给你补。”

干戈瞪大了眼睛：“你帮我打？”

沈小题说：“三分天注定啊，我在旁边帮你祷告。”

补了两个轮胎之后，干戈站起来，拍了拍手上的沙土，冲着屋子里面喊道：“老蒋！”

蒋新华走了出来：“需要帮忙吗？”

干戈说：“你过来一下。”

蒋新华就走过来了。

沈小题装作若无其事地走开了，其实她慢慢绕到了蒋新华的背后。

蒋新华来到干戈跟前，笑呵呵地问：“怎么了？”

干戈指了指他的背后：“他是谁？”

蒋新华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只看到了沈小题，干戈突然冲上去，扑到了蒋新华的身上。如果干戈此时没那么虚弱，摔倒蒋新华绝对绰绰有余。可是，他高估自己了，蒋新华并没有那么好对付，他踉跄了一下，反过来揪住了干戈，

两个人厮打起来，最后双双滚到地上，蒋新华一边撕扯一边大叫起来：“你他妈想干什么！”

沈小题紧张地看了看屋内，没有人出来，接着她不知所措地看着两个男人的打斗，想帮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手。

那两条狼狗也冲过来，冲着干戈狂叫。两个男人一会儿你在上面一会儿我在上面，它们跟沈小题一样，也不知道怎么下口……

终于，年轻人的体魄渐渐占了上风，干戈把蒋新华按在沙地上。他浑身上下都在冒虚汗，如果此时房内再走出任何一个人，都可以置他于死地。

蒋新华还在挣扎，干戈掏出刀子，顶住了他的脖子，厉声说：“你他妈给我老实点儿！”

蒋新华就不敢动弹了，嘴里却不老实：“我告诉你，我是公家人，你们这么干是犯法的！”

干戈冷笑了一声：“别装B了！叫你的同伙出来吧！”

蒋新华疑惑了：“你什么意思！”

沈小题说话了：“昨晚偷袭我们的人留下了弹壳，我们带着。刚才我在你的抽屉里发现了子弹，两发子弹的编号是连着的！”

蒋新华竟然愤怒了，不顾脖子上有刀子，左右扭动着，吼起来：“你放开我！放开我！”

干戈也吼起来：“你再反抗我扎死你！”

蒋新华就不动了，他憋红了脸，压着火气说：“你放开我，我跟你们解释！”

干戈说：“就这么解释。”

蒋新华喊起来：“工作站不久之前也被偷袭过！”

干戈愣了愣，似乎一下就明白了，他慢慢移开了刀子。

蒋新华坐起来，继续说：“子弹是那伙人的！我只是把弹壳留下来，提示自己时刻要保持警惕！”

干戈再次盯住了蒋新华：“有这么巧的事情？”

蒋新华说：“真的！不信你去屋里搜一搜，如果你搜出一

发子弹，我跟你姓！”说到这里，他朝那道士墙指了指：“那墙上还留着弹孔呢，你自己去看！”

干戈终于相信这个人了，他收起刀子，然后把蒋新华从地上拽起来，说：“走，去看看。”

那两条狗还在追着叫，被蒋新华呵斥走了。蒋新华带着干戈和沈小題来到土墙边，果然看到了两个圆孔。蒋新华说：“这回你们相信了吧？”

干戈摸了摸鼻子，表情有些不自然：“那帮人是干什么的？”

蒋新华说：“盗尸的。”

干戈说：“他们为什么要袭击我们呢？”

蒋新华说：“为了钱，他们才不管你是死的活的。”

沈小題开口缓解尴尬：“老蒋，对不起……”

蒋新华摸了摸淤青的胳膊，不耐烦地挥了挥手，说：“我去涂点红花油，你们自便吧。”

说完，蒋新华转身走回了红砖房。

干戈和沈小題愣在了原地。半晌，干戈才说：“你怎么看？”

沈小題说：“我还是不相信他。”

干戈说：“我爸有个同学，1988年在老山打过仗，那地方到处都是地雷，一不小心腿就没了。他们离开老山之后，在城市的水泥地上也不敢走路……”

沈小題问：“你直接点。”

干戈说：“你在地下城被困时间太长了，变得太多疑了。”

沈小題说：“我们不辩论了，先把轮胎修好，然后跟那个老蒋要些汽油和水装进车里，有备无患。”

两个人走近红砖房，听见了蒋新华的呼噜声。干戈朝里看了看，他躺在那铺大炕上，四仰八叉地睡着了。他再次觉得沈小題的担心完全没有必要，如果这个老蒋有问题，他绝不会睡觉。

干戈说：“等他醒吧。”

沈小題四下看了看：“趁他睡觉，咱们到处看看。”

干戈说：“这个破地方有什么好看的？”

沈小題笑了笑：“说不定有发现。”

此刻已经过了中午，温度高得可怕，太阳似乎要把人晒化。

工作站不大，两个人转了一圈来到了瞭望塔，塔很高，上面有一副望远镜。沈小題往上指了指：“咱们上去看看。”

干戈摇了摇头：“我太累了。”

沈小題耸耸肩，自己爬了上去。

干戈在瞭望塔的阴影处坐下来，扇了扇风，全是热风。他开始整体打量这个工作站——土墙，红砖房，瞭望塔，地窝子。太像了，它和另外一个工作站实在太像了，简直就是复制出来的。恍惚间，他仿佛又回到了那个38公里的工作站，那时候小題还在……本来，干戈不是个伤春悲秋的人，但看到如此眼熟的景象，心里还是酸酸的。

他揉了揉眼睛，看向不远处的地窝子，和38公里工作站一样，它离红砖房大概几十米远。

干戈鬼使神差地走了过去。地窝子是半地下结构，冬暖夏凉。跟他想象的一样，里面堆放着一些杂物，唯一不同的是，这个地窝子尽头有个地窖，被锁得牢牢的。

干戈走过去，盯着地窖看了一会儿，忽然，有人拍了他一下，他吓了一跳，回头看，沈小題进来了。

她低声问：“这是什么？”

干戈说：“地窖。”

沈小題说：“地窖是干什么用的？”

干戈说：“一般用来装蔬菜，不会氧化腐烂。”

沈小題说：“那还用上锁吗？”

干戈说：“这种地方，食物就是命。”

说完，干戈拉着沈小題一步步退开了。就在此时，地窖里传来了一阵奇怪的呜咽声，两个人一下就停住了。

第306章 地窖里有什么

地窖的盖子是木头做的，有点像竹排，几乎没有缝隙。把手处挂着一把传统的大锁，很新，泛着油光。

沈小題第一个折回来，蹲在地窖前说：“下面有东西！”

干戈说：“会不会是那两条狼狗下崽儿了……”

沈小題像看白痴一样看着他：“你家狼狗下崽啊？”

干戈说：“没文化！狼狗又不是狼和狗杂交出来的，怎么就不能下崽儿了？”

沈小題说：“就算是这样，你会把狗崽儿放在地窖里吗！”

说着，她低下头拽了拽那把锁，那把锁很重，徒手撬开的可能性为零。干戈直接踹了几脚。

这时候，他们闻到了一阵红花油的味道。回头看，蒋新华钻进来了。

双方对视着，干戈和沈小題有一种做亏心事被抓包的感觉。

蒋新华厉声问：“你们在这里干什么？”

干戈很冷静，他指了指地窖反问蒋新华：“这底下是什么？”

蒋新华冷笑了一声：“这么多年，我接待过很多旅行者，没一个像你们这样鬼鬼祟祟。这里是工作站，不是你们家！如果你们再这么自来熟，别怪我驱逐你们！”

干戈盯着蒋新华说：“老蒋同志，不要这么敏感，OK？”

蒋新华瞪着眼睛说：“你们出去！”

干戈说：“你要告诉我，这下面到底关着什么？”

蒋新华说：“什么关了什么！这个地窖直接通到古墓！”

干戈和沈小題互相看了一眼。

干戈继续问：“古墓？为什么锁得这么严实？”

蒋新华真的生气了：“我在罗布泊这么多年，从没见过你们这么好事的游客！盗墓贼这么猖獗，不锁行吗！”

这个回答很正常，没有任何破绽。他是工作站的人，在

这里保护古墓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

干戈挑着眉毛问道：“你能打开让我们看看吗？”

蒋新华立刻摇了摇头：“下面的空气成分很复杂，你们没有防护措施，我不可能随随便便让你们下去。”

干戈单刀直入：“我怀疑下面关着人。”

蒋新华嘀咕了一声：“该死的，又是老鼠……”

沈小题说话了：“老鼠？”

“你们不知道，罗布泊地下有一种很大的老鼠……”说到这里，他摇了摇头：“算了，说了你们也不信。”

干戈和沈小题再次互相看了一眼。他们之前吃过变异老鼠的苦头，看来，蒋新华没有撒谎。

蒋新华说：“出去吧，我给你们加点油。”

蒋新华先出去了。沈小题走在最后，走到一半，她回头看了一眼，地窖里又传来一阵呜咽声，她返回来，蹲下身子，把耳朵凑近了地窖的门。听了一会儿，她试探地敲了几下锁头：“有人吗？”

除了那种怪异的呜咽声没有任何回应。

沈小题并不死心，地说：“要是有人你就敲三下。”

地窖里还是只有呜咽声。

沈小题等了一会儿，自觉无趣，也离开了地窝子。

然而，就在她离开地窝子不久，下面忽然传来了一阵沉闷的敲击声——“咚！”“咚！”“咚！”

已经到了午饭时间。

蒋新华给干戈和沈小题做了午餐，很简单，西红柿炒鸡蛋，土豆片，还有一碗榨菜汤。

蒋新华一句话不说，坐下来开吃。

自从干戈用刀子威胁过他之后，他的态度明显不如一开始那么热情了。

干戈真是饿了，他见蒋新华把每道菜都夹了一筷子之后，立即开始饕餮大吃。

沈小题也饿坏了，但她的吃相比干戈斯文多了。吃了一半，大概是觉得饭桌上的气氛太压抑了，蒋新华打破了沉默：“听口音，你们是北方人？”

沈小题点点头：“是，北京人。”

蒋新华似乎来了谈兴：“啊，北京啊，那可是好地方，我好多年都没去过了。”

干戈并不想谈论这些家长里短，开口便问：“什么时候卫星电话能打通？”

蒋新华看了看腕上的表，说：“快了。”那是一块老式的手表，除了罗布泊，很少能见得着了。

沈小题问：“老蒋，从这里开到敦煌需要几天？”

蒋新华说：“如果路线不出错，大概需要三四天。”

沈小题想了想，又问：“我们需要走出多远，才能摆脱那种……他们叫什么？类人？”

蒋新华看着沈小题，突然怪怪地笑了一下：“只要有沙子。”

沈小题继续问：“他们有什么弱点吗？”

蒋新华摇摇头：“我不是研究类人的，我们工作站和他们一向井水不犯河水，如果不是为了你们，我才不愿意去招惹他们。”

沈小题不得不承认，蒋新华确实救了她和干戈。现在，到底要不要留下等待信号恢复，沈小题也开始犹豫了。

吃完饭，沈小题果然要了几桶汽油，装在了车上。又要了一些水。工作站没有瓶装水，蒋新华很大方，给他们搬了两个桶装水。

干戈顶着太阳，继续补轮胎。这时候，那两条狗见了他们终于不再叫了。

干戈说：“你觉得还有问题吗？”

沈小题说：“没有问题了。”

干戈说：“就是说，你同意留下来了？”

沈小题说：“没有问题才是最大的问题。”

干戈说：“靠，你不要这么高深好不好！”

沈小题在他旁边坐下来，说：“你不觉得这个老蒋才是真的高深吗？我们的一切疑问都被他抹平了。两个工作站，连着的子弹编号，还有那个古怪的地窖……”

干戈说：“只是巧合而已。”

沈小题说：“巧合太多就不是巧合了。不管怎么样，修好轮胎我们必须走。”

干戈看了一眼红砖房，又看了一眼茫茫的罗布泊，说：“丫头，这里至少能联系上外界，就算这里有问题，不就一个老蒋吗，我弄死他。”

说完，他站起来爬到了车上：“我要好好睡一觉，除非是老蒋打通了卫星电话，否则你不要来吵我。”

沈小题正要离开，干戈叫住了她：“你那防狼喷雾剂呢？”

沈小题说：“在。我只怕这个人不是狼，是鬼。”

沈小题离开吉普车，直接走进了红砖房。

她决定试探一次蒋新华，方法很简单，如果蒋新华真有问题，那么她要离开的话，蒋新华一定不会同意。

蒋新华正在午睡，沈小题敲了敲门，蒋新华睡眼惺忪地醒过来，揉了揉眼睛，满脸疑惑地看着门口的沈小题：“有什么事吗？”

沈小提问：“电话打了吗？”

蒋新华说：“还没到时间。”

沈小题直接说：“我们现在就要走了。”

蒋新华一愣，说：“你们不等信号恢复了？”

沈小题摇了摇头：“老蒋，谢谢你啊。”

蒋新华陷入了沉思，半天才说：“你们要是真想走也行……”一边说一边从炕上爬下来：“我给你们画个地图。”

他走到桌子前，找到纸和笔，给沈小题画了一张简要的地图，画完之后，又想了想，从第三个抽屉里取出一副望远镜递给沈小题，嘱咐道：“罗布泊的天气多变，你们要小心小心再小心。瞭望台在几十公里之内都看得见，如果你们一天

之内找不到出路，赶紧返回来！”

沈小题观察着他的表情，若有所思。

沈小题也爬上了车，这时候，干戈已经在后座上睡着了。

沈小题坐在副驾上，拿着蒋新华画的地图，她忽然再没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这个红脸膛男人了。

干戈醒了。太阳已经偏西。

沈小题说：“我把你吵醒了？”

干戈说：“快到时间了吧？”

沈小题说：“什么时候？”

干戈说：“3：14啊。”

就在这时候，屋子里忽然传来了蒋新华的呼喊：“打通了打通了！你们快过来！”

干戈整个人都抖了一下。两个人立即下了车，朝红砖房冲过去。

蒋新华正在屋里听电话。两个人激动地走到他旁边，听见电话那头正在讲话，但听不清具体在说什么，只能焦急地等待。

老蒋连连点头：“对对对，两个北京人，名字叫……”

干戈的声音都在颤抖：“我叫干戈，她叫沈小题！”

蒋新华又问：“怎么写？”

干戈大声说：“大动干戈的干戈，三点水的沈，大小的小，话题的题！我们从吐鲁番进入罗布泊，已经十多天了，我们的导航失灵了，出不去了。”

老蒋继续低头讲电话，他把干戈的话重复了一遍，又说：“对，一男一女……”

对方又讲了几句话，蒋新华连忙说：“老王出去了，现在工作站只有我一个人，走不开……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能回来……啊？老唐住院了？好好好，等老王回来我立刻通知他！……”

从他们的对话分析，“老唐”应该是老王的老伴。

沈小题已经等得不耐烦：“他们会派救援来吗？”

蒋新华摆摆手，示意沈小题安静些。

过了一会儿，蒋新华又说：“你放心吧，一切都好，都好……”

说着说着，他突然把电话从耳边放下来看了看，然后又放在了耳朵旁，喊道：“喂！喂喂！”

喊了半天，终于把电话放在了桌子上，嘀咕了一句：“信号没了。”

沈小题迫不及待地问：“情况怎么样？”

蒋新华说：“放心吧，他们马上派人来，最多三天。”

沈小题捂住发酸的鼻子，眼里已经涌出了喜悦的泪水。

她看了看那部电话，又看了看蒋新华，又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窗外，连声说：“谢谢谢谢谢谢！”也不知道她在感谢谁。

她应该感谢电话，如果说罗布泊是一片死亡之海，电话就是唯一一根救命稻草。

她应该感谢老蒋，他是她和干戈生命中的贵人。

她应该感谢干戈，干戈是她全部的支柱，如果没有他，她走不到这个工作站。

她应该感谢苍天，让她在绝境中，遇到了干戈遇到了老蒋遇到了电话……

天黑之前，干戈和沈小题一直坐在工作站里，憧憬着走出罗布泊的那一天。

天渐渐黑了，荒漠上传来了一阵引擎声，屋里的三个人同时站起来，朝外面看去，两盏车灯射过来，远光晃眼睛。沈小题警惕地问：“谁！”

蒋新华盯着车灯，摇了摇头。

那辆车越来越近了，是一辆皮卡，它在土墙外停下来，走下四个风尘仆仆的男人。

蒋新华连忙拿了手电筒走出门，照了照那四个人：“你们是干什么的？”

一个戴金丝眼镜的男人摆了摆手：“我们是大庆地质四处的，我们的导航失灵了，这里是楼兰保护站吗？”此人大概五十多岁，满嘴东北口音，奇瘦，三角眼，小山眉，颧骨很高，看上去让人很不舒服。

蒋新华把手电筒放下来，问：“大庆？”

金丝眼镜说：“黑龙江大庆啊。”

蒋新华说：“呃……你们有证件吗？”

金丝眼镜走到蒋新华跟前，从怀里掏出一个方方正正的小本子，递给了蒋新华：“找到这里真不容易。”

蒋新华用手电筒照了照小本子，又看了看眼前的金丝眼镜，问：“你们总共四个人？”

金丝眼镜点点头：“四个。你应该见过我们的向导，他带队来过你这里。”

另一个老男人朝蒋新华笑了笑。此人矮墩墩的，脸很黑，看上去非常纯朴，甚至有些呆笨。蒋新华点点头：“哦哦，我有印象。”

说着，他把证件还给了金丝眼镜：“进来说吧。”

除了金丝眼镜和向导之外，还有两个年轻人，充盈着少年的精气神。其中一个不超过20岁，他穿着蓝色运动装，颇为洁净。另一个25岁左右，穿着迷彩服，已经脏得不像样子，就像一堆腐烂的荒草。

四个人进了屋，见到干戈和沈小题，金丝眼镜先是愣了一下，又点了点头，算是打招呼。也许，他们把干戈和沈小题当成工作站的人了，并没有问什么，纷纷在桌子前坐下来，自己倒水喝。

这时候，干戈和沈小题坐在土炕上，离他们大概七八步远。干戈警惕地打量着他们，并没有上前搭话。

金丝眼镜喝了一碗水，对蒋新华讲起了他们的遭遇。

金丝眼镜是大庆地质四处的，他来寻找地下石油。本来他们单位组织了十几个人一起来塔克拉玛干沙漠勘探，但是临出发之前，金丝眼镜因专业问题和同事起了争执，金丝眼镜很讲究，是个倔脾气，脱离团队一个人进来。运动装算是他的助手，迷彩服是他在库尔勒雇的司机，皮卡是迷彩服的。那个看起来很憨厚的老男人，本来是个普通的销售，他进过几次罗布泊，所以，金丝眼镜在库尔勒寻找向导的时候，他接下了这个活儿。

这个团队应该说挺专业的，有专门的司机，专门的向导，但是谁都没料到，进了罗布泊之后，一切就都变了，信号中断，导航失灵，四个人拖着快没油的车，好不容易才找到了楼兰工作站……

蒋新华很惊讶：“罗布泊有石油？”

金丝眼镜说：“不排除这种可能。”

蒋新华说：“这里好像没有过森林啊……”

金丝眼镜说：“听过阿联酋和沙特阿拉伯吗？他们都是沙漠国家，石油让他们富得流油。”

蒋新华赶紧点头。

接着，他去煮了一大锅粥，四个人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迷彩服“呼哧呼哧”地喝粥，偶尔抬头看干戈和沈小題一眼，这个青年长得很清秀，有一种少数民族独有的敦实感。

运动装左手端着碗，小口地喝，显得很斯文，他的右手始终在一侧垂着。

向导毫无存在感，他坐在桌子一角，只是低声跟迷彩服说着话，两个人说的是库尔勒方言，干戈根本听不懂。在四人团队中，只有他俩是老乡。

金丝眼镜一直在跟蒋新华说话，一会儿抱怨单位的领导，一会儿又说起了自己的妻子儿女，说着说着，他竟然红了眼圈，运动装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安慰道：“老金，你怎么了？”

金丝眼镜将金丝眼镜摘下来，揉了揉眼睛。他太瘦了，带上眼镜还算正常，摘了眼镜之后，就露出了深陷的眼窝，

里面缀了两颗漆黑的眼珠子，看起来格外诡异。

金丝眼镜颤巍巍地把眼镜戴回脸上，说：“我对不起我女儿！她早就让我退休回家享清福，我不肯，经过这几天，我彻底明白了，这么大把年纪了，为什么不退休！还要跑到罗布泊来，连累你们吃了那么多苦……”

运动装安慰他：“你不要难过了，你看我们不都活得好好的。”

蒋新华也安慰说：“是啊，不用担心了，我今天已经跟外面联系过了，最多三天他们就会派人过来了。”

吃完之后，金丝眼镜缓过气来，开始打量屋里的人，他看了看干戈和沈小题，问：“他们是……”

蒋新华说：“他们是来罗布泊旅游的，也迷路了，过来求助。”

金丝眼镜点点头，问蒋新华：“同志，这个工作站就你一个人？真不容易！”

蒋新华笑着摇了摇头：“我还有一个同事，他出去了。你们叫我老蒋就好了。”

金丝眼镜和蒋新华攀谈了一会儿，又跟干戈搭话了：“你们就两个人？”

干戈说：“就两个人，怎么了？”

金丝眼镜摇了摇头，说：“没什么，你们是情侣吧？”

沈小题小声说：“不是不是。”

干戈看了看沈小题，不知道为什么，面对这四个人，她显得很局促，很紧张。这不符合她的性格。

金丝眼镜说：“很少有两个人组队来罗布泊……”

运动装打量着干戈，他的目光停在了干戈的眉梢上，然后，他凑到金丝眼镜耳边小声说了几句话。

金丝眼镜看干戈的表情马上变得警惕了。

他不再跟干戈说话，而是凑到了蒋新华耳边，不知道嘀咕了一些什么。干戈明白了——自己的脸上有枪伤，他们开始怀疑自己了。

蒋新华大声说道：“不不不，他们被盗尸的人袭击了，他们是受害者。”

果然。

虽然蒋新华帮干戈说了话，但那四个人的眼神还是对干戈保持着警惕。金丝眼镜不再跟干戈对话，接下来，他和蒋新华相谈甚欢。干戈和沈小題被孤立了。

干戈拉着沈小題走了出去。

他呼吸了几口凉凉的空气，对沈小題说：“哎，你挺大方的一丫头，刚才见了那四个人，我发现你很紧张，为什么？”

沈小題笑了：“你和别人第一次见面，如果你表现得太放松，那对别人是一种进攻。”

干戈说：“不懂。”

沈小題说：“你太放松，说明你是强势的。而如果你很拘谨，别人就会对你放松警惕。”

干戈说：“用得着这么多心计吗！”

沈小題说：“我很在意这四个人。”

干戈说：“为什么？”

沈小題说：“说不清，至少……他们人太多了。”

沈小題一边说一边朝土墙外面走去。

干戈追上去，问：“你去干什么？”

沈小題头也不回地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四人团队的皮卡车停在土墙外。那两条狼狗拴在门口，看到干戈和沈小題，又挺直了腰背，开始狂叫起来。

沈小題看着那两条狗，皱了皱眉头，她似乎感觉到了什么不对劲。

接着，她走到皮卡车前，掏出手机打开手电筒，照了照车身和轮子。

干戈说：“你想干什么？”

沈小題继续观察：“我想知道他们到底什么来头。”

看了一会儿，沈小题突然说：“这车太脏了！”说到这里，她紧张地朝红砖房看了一眼，然后压低了声音：“你看它的轮胎，绝对常年行驶在盐壳地上！……这应该是你的专业啊，青年！”

干戈严肃起来，他接过沈小题的手机，细细照看皮卡车的轮胎，果然，轮胎的纹路几乎被磨平了，还有一些深深浅浅的坑，那是被坚硬的盐壳扎出来的。按照那四个人的说法，这辆车是租的，那么它过去应该一直跑在库尔勒的柏油路上，进入罗布泊不过几天，轮胎不可能是这样的状况——干戈陡然觉得毛骨悚然了。

干戈挠了挠头，骂了声粗话，如果这四个人有问题，那么可就太危险了。他第一个念头想到了立即离开，但是，工作站的那个蒋新华怎么办？他还被蒙在鼓里呢！干戈犯难了。

干戈站起来，透过皮卡车的窗子往里看，黑乎乎的，看不清什么。这时候，他听见一个声音：“你干什么呢？”

他回头看，蒋新华站在门口，正朝他们看过来。

干戈知道自己解释不清楚，索性不解释，他带着沈小题直接走进院子，走向了吉普车。

门口那两条狼狗又朝他们狂吠起来。

干戈理都不理，径直往前走，沈小题却忽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四人团队来到工作站的时候，这两条狼狗从头到尾都没有叫过一声！

蒋新华走过去，大声喝了两嗓子，两条狗终于跑开了。

蒋新华说：“好了，大家都休息吧。”

沈小题摇摇头：“不用了，今晚工作站的人多，我和干戈睡帐篷就好了。”

干戈和沈小题的想法不谋而合，沈小题回到吉普车前的时候，干戈已经在扎帐篷了。

四人团队中的两个年轻人出来，他们去车上搬东西——看来，他们要睡在工作站里面。

运动装拿着一个睡袋，走过干戈和沈小题，警惕地看了

看他们。

干戈能清楚地听到他们的对话。

运动装说：“今天前半夜我来守。”

迷彩服说：“好，后半夜我来守。”

干戈翻了个白眼，在他们防备着金丝眼镜一行人的时候，金丝眼镜的团队竟然也在防备着他们。

干戈看着两个年轻人的背影，他发现运动装右臂的袖子看起来鼓鼓囊囊，好像里面塞着什么东西！他想起这个年轻人吃饭的时候，只用了左手，很笨拙的样子。他猛然想到一种可能——这个年轻人的右臂受伤了！而昨天夜里，他正巧用刀子刺中了一个匪徒的右臂！

干戈死死盯着那根粗壮的右臂，喃喃道：“我操，原来是你们……”

第308章 狗不理包子

干戈马上把沈小题叫到跟前，低声说：“你看那个运动装。”

沈小题问：“哪个？”

干戈说：“抱着睡袋那个。”

沈小题盯住运动装看了一会儿，小声说：“他的胳膊好像受伤了。”

干戈打了个响指，马上把他的推测对沈小题说了一遍。

沈小题惊愕了：“天哪，冤家路窄……”

干戈说：“罗布泊到处都是路，他们是专门来寻咱们的！”

沈小题说：“如果这群人真有问题，那他们就太会表演了——你想想，那个金丝眼镜刚进来的时候，好像怀疑我们是坏人，对我们一直很警惕。都是好人防备坏人，哪有坏人防备好人的，他在扮演一个好人！说起家人的时候，他还差点流眼泪。还有，他跟那个老蒋聊得多专注啊，看上去绝对是两个互不相识的人第一次见面！……”

干戈说：“我们会不会是太敏感了呢？”

沈小题点点头：“也有可能。有个成语叫邻人盗斧，说的

就是你在主观上认定某个邻居偷了你的斧头，你会发现，很多细节都在显示他就是偷了你的斧头。”

干戈说：“太麻烦了！我直接过去把那小子的衣服拽下来，看看不就知道了吗？”

沈小题说：“现在我们是二对七，你千万不要犯浑。”

干戈问：“怎么个二对七？”

沈小题说：“他们还有两条狗！……对了，你注意到了吗，那两条狗也有问题！咱俩刚进来的时候，它们一直在叫，对不对？可是，那四个人进来的时候，它们根本没叫！”

干戈眯眼看了看，果然，那两个年轻人来来往往地搬运着东西，那两条狼狗却懒洋洋地趴在地上，一声不吭，好像睡着了。干戈本来以为蒋新华是局外人，现在看来，他跟那四个人很可能是一伙的！

他嘀咕了一句：“妈的，这两条狗真的不理……”

蒋新华突然从干戈和沈小题旁边冒了出来。

沈小题马上岔开了话题：“你说狗不理包子？我怎么不爱吃呢！”

干戈立即接话：“你肯定没吃过正宗的。”同时，他用余光瞟着蒋新华。

沈小题点了点头，说：“对，我是在北京吃的……”

两个人偷偷对话的时候，如果第三个人突然出现，而对话者不希望第三个人知道他们在谈什么，往往会提高声调，用个问句，比如现在，沈小题突然问：“干戈，你还不睡觉啊？”这就显得特别假，因为第三个人出现的时候，两个人显然已经聊了半天了，按常理，第三个人听见的应该是他们对话的中间部分，而不是起始。

干戈和沈小题配合得天衣无缝，好像真的在谈论包子。这时候，那两个年轻人已经搬完了东西，不再出来了。

蒋新华温和地笑着，说话了：“两位在这儿干什么呢？”

沈小题一下噎住了，干戈马上说：“她想上厕所，被狗吓住了。”

蒋新华露出无奈的表情，抱歉地说：“真不好意思……这狗不能拴着，它们要负责警戒。”接着，他看了看干戈搭起来的帐篷：“你们打算睡在外头吗？”

干戈说：“你那铺炕睡得下七个人吗？”

蒋新华想了想，说：“也是……不过，如果你们想睡屋里，我可以跟他们商量一下，换两个人出来。妇女优先嘛。”

沈小题赶紧说：“不不，我跟他们互不相识的，还是睡帐篷吧。”

蒋新华说：“条件艰苦，委屈你了。这地方温差大，晚上冷，你们要是觉得睡袋太薄，就去屋里拿两床被子。被子多。”

干戈摆了摆手：“不用了。”

蒋新华点点头：“嗯，晚上注意安全。”说完就踱着步离开了。

蒋新华没有回到屋内，而是走到了院门口，把大门关上了。大门是胡杨木做的，用铁丝固定在一起，大概十米宽，没有门轴，更像老年代的简易路障，他吃力地抬着门，把它合上了，然后用铁链子把它和门柱捆在一起，上了锁。

干戈和沈小题的吉普车被锁在了院子里。

锁了门之后，蒋新华朝屋内走去。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干戈突然叫了一声：“老蒋！”

蒋新华停在原地，转过身来，干戈跑了过去，凑近他的耳朵，略显焦急地说：“你……小心点儿。”

蒋新华后退了一步，问：“为什么？”

干戈说：“那四个人有问题。”

蒋新华半天说不出话来。干戈眯眼观察着他的表情，并没有进一步说什么。他的手插在口袋里，紧紧抓着刀子。

蒋新华终于说：“不会吧！……我看过他们的证件啊。”

干戈意味深长地说：“公务员也可能造假。”

蒋新华还是摇头：“你有什么证据吗？”

干戈说：“你去检查一下，那个穿运动装的人右胳膊上肯

定有伤。”

蒋新华一脸茫然：“什么意思？”

干戈说：“昨天就是他们袭击了我们，被我刺伤了。”

蒋新华长出一口气，说：“你误会啦！那个人的右胳膊确实受伤了，我听见他们谈论了，那是他修车的时候被轮子压着了！”

干戈并不买账，继续说：“你认识他们吗？”

蒋新华说：“什么意思？”

干戈说：“如果你不认识他们，那两条狗肯定认识他们。”

蒋新华挠了挠脑袋：“你想说什么？”

干戈说：“它们见了那四个人，一声不吭。”

蒋新华恍然大悟：“哦哦，它们从来都这样，你们先来的，它们不认识，所以叫个不停，之后再有人，它们会默认他们跟你们是一起的，就不再叫了。”说到这儿他才似乎反应过来：“你是不是觉得我也有问题啊？”

干戈还在观察这个蒋新华。门口的雨搭上挂着个度数很小的灯泡，从上至下照着蒋新华的脸，半明半暗。老实说，干戈没发现什么破绽。

他拍了拍蒋新华的肩膀，说：“这种地方鬼会变成人，人会变成鬼，总之，小心不为过。我去睡了。”说完，他就返回了帐篷。

蒋新华一直站在门口看着他。

他回到沈小题身边，沈小题问：“你跟他说什么去了？”

干戈低低地说：“真心话大冒险。”

干戈和沈小题并排躺在帐篷里，心事重重。他们没有开灯。

沈小题先说话了，声音很小：“你怎么看？”

干戈说：“我不知道。反正只要有什么异常，我们立刻开车跑。”

沈小题说：“可是大门锁着！”

干戈说：“不过几根木头，一撞就散了。”

过了会儿，沈小題在黑暗中掏出了手机，打开手电筒，照了照干戈。干戈说：“你看什么！”

沈小題突然没头没脑地说：“你不知道，当时……你已经死了。”

干戈一愣：“我昏迷的时候？”

沈小題说：“嗯，你已经停止呼吸了，九个多小时。”

干戈突然沉默了，过了好半天才说话：“你怎么没有离开？”

沈小題笑了一下：“我想跟你一起离开了。”

干戈异常冷静：“然后呢？”

沈小題说：“不知道什么人送来了一罐药，我给你抹在了身上，你竟然活了！”

干戈说：“具体点儿。”

沈小題说：“哪部分？”

干戈说：“关于药。”

沈小題说：“那罐药就在车的机盖上。我没看见谁送的。”

干戈再次沉默了。

沈小題说：“我本来不想跟你说了……”

干戈转过脸来，低声打断了她：“沈小題，谢谢你。”

沈小題很认真地摇了摇头：“这么大的恩情，可不是一句谢谢就抵得了的。”

干戈说：“第二次，谢谢你。”

沈小題说：“我想起了一部恐怖小说，讲的是一男一女去爬雪山，遇到了暴风雪，他们迷路了，结果那个女孩被冻死了。男孩获救之后，并没有把女孩送到火葬场，他把她背回了家，打算跟她度过最后一夜，没想到，半夜的时候，这个被冻死的女孩竟然苏醒了……”

干戈静静地听。

沈小題继续说：“从此两个人继续过日子。日子一天天地

过去，男孩越来越不安，尤其是夜里两个人躺在黑暗中——就像我们现在这样——他看着女孩乌黑的长头发，更觉得对方不是人了，于是彻夜不敢睡……”

干戈说：“讲结尾。”

沈小题说：“最后……男孩把她杀了。”

干戈说：“你也害怕我？”

沈小题摇摇头说：“青年，我永远都不会害怕你的，不管你是死去还是活来。”说着，她把手电筒关了。

干戈低声说：“第三次，谢谢你。”

沈小题说：“青年，你到现在都没有完全恢复，你睡吧，我守夜。”

干戈说：“你认为我睡得着吗？”

说完他坐起来，扒开帐篷门缝朝外看了一眼，红砖房里还没有熄灯，窗户上透出几个人影，传来低低的说话声，他们好像在唠家常。灯光昏黄，人影摇曳。

他回到睡袋里躺下来。

沈小题小声问：“他们在干什么呢？”

干戈说：“不知道。”

沈小题说：“他们要是打算袭击我们早就该动手了。”

干戈说：“夜长着呢。”

两个人静静地躺着，捕捉着红砖房里每一个模糊的语音。

突然，他们听见了一阵奇怪的声音，朝着帐篷移动过来：“刷刷刷刷……”如果那是一个人，他肯定是脱了鞋子，光着脚踩在沙地上，那声音很碎很轻。

干戈心想：这才刚刚入夜，就忍不住要动手了？他麻利地从睡袋里钻出来，站在了帐篷门口。他从缝隙朝外看去，只能看见一个低矮的影子，猫着腰，像个窃贼一样正在接近他们的帐篷……

他抓紧了手里的刀子。

沈小題也輕輕爬起來，站在了他身後。

干戈決定先發制人！當那個身影停在帳篷門口的时候，干戈猛地掀開了帳篷門。

第309章 人狗大戰

門外是誰？

別急，松口氣，我先給你劇個透——干戈他倆沒事儿。暫時沒事儿。

我給你們講個另外的故事，我听說的，不保證真實。

有個985大學的理科專業，其中一門專業課掛科率奇高。

老師從上課的第一天就開始渲染，考試的最後一道大題难度大，分值高，却始终不说题型。學生們惶惶不可終日，廢寢忘食地學習，利用各種機會提問，就怕在最後一道大題上摔跟頭。

老師熱情地解答同學們的問題，就是不肯透露有關最後一題的任何信息。

試卷發下來的那一刻，同學們如臨大敵，寫完名字直接翻到最後一頁，想看看所謂的終極考題到底是什麼。那是一道選擇題，百分制的試卷，它占了四十分，選項是四張照片，問題只有一句話：以下哪位老師是我的助教？

同學們無一不破口大罵，感覺自己受到了愚弄。

正如此刻的干戈。

干戈猛地掀開帳篷門，看見了工作站的那條狼狗，它站在帳篷外，抬起一條後腿正在撒尿。撒完了，一身輕鬆，看都不看干戈一眼，掂着四條腿歡快地跑掉了。

狗撒尿，總要找個東西，這沒問題。不過它可以去牆根下，可以去車輪下，為什麼偏偏要跑到干戈和沈小題的帳篷旁邊呢？

干戈看着那潮濕的一片尿痕，竟無語凝噎。他感覺自己被一條狗欺負了。

他喊了一聲：“這狗什麼素質啊！”

那條狗聽到了，它似乎很不滿意，一轉身，狂叫起來。

干戈赶紧钻回了帐篷。

沈小题看着干戈，问：“是狗？”

干戈说：“畜生！”

沈小题憋不住笑起来，说：“我们再这么自己吓自己，就要神经衰弱了。”

干戈点点头，说：“你睡吧，今天晚上应该没事儿。”

两个人躺下了，罗布泊一片死寂，只有瞭望塔上的红旗在哗啦哗啦地响。

沉默了好半天，干戈先说话了：“你说那药是谁送来的？”

沈小题说：“想不通。”

干戈说：“如果会计做账的时候，发现多出了一块钱，那他肯定会慌，因为很可能这个账其实有个大窟窿。”

沈小题说：“我懂。但是我们能怎么样呢？就当是天意吧。”

停了停，沈小题突然问：“你想她吗？”

干戈愣了愣，他当然知道沈小题说的是谁，他低声说：“不想。”

沈小题说：“骗人。”

干戈说：“那你这么问不是多余吗？”

沈小题说：“你把我当你哥们吧，我们谈谈。现在你对小题是什么想法？”

干戈说：“很简单，我们是彼此的唯一。”

沈小题说：“我对爱情有点不同的看法，说出来你不要介意，我只是针对爱情，不是针对你和小题。OK？”

干戈说：“你说说看。”

沈小题说：“你遇到个女孩，你很喜欢她，你对她的爱可能是87，当然也可能是93，为了便于表述，我们就假定你对她的爱是87吧，现在我们把这个女孩称作87。这个女孩对你呢，可能是72，也可能是90，两个人的分值很少正好相等，这个不重要。反正，你俩恋爱了。”

干戈静静地听。

沈小课题接着说：“接下来，你还会遇到很多女孩，有的是30，有的是64，你不可否认。也就是说，爱情电影里经常有这样的台词——我只爱你！好像每一对恋人都是天造的一对，地设的一双，除了彼此，别无选择，如今他们遇到了，于是这世上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其他人全都不存在了。那是对爱情的诗意想象，似乎每一对恋情都是梁山伯和祝英台，罗密欧和朱丽叶。实际上，真实的人性不是这个样子的。我说明白了吗？”

干戈还是不说话。

沈小课题继续说：“如果你跟87恋爱之后，又遇到了一个99的女孩，你会怎么办？谁都不排除这种可能。”

干戈依然沉默着。

沈小课题只能自说自话：“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于是才有了恋外情，或者婚外恋，才有了那么多痴男怨女。”

干戈还是沉默着。

沈小课题在黑暗中看着干戈，一字一顿地问：“你跟87女孩恋爱着，但如果你遇到了一个100的女孩呢？”

干戈不回答。

停了停，沈小课题继续问：“如果，正巧那个女孩对你的爱也达到了100呢？”

干戈终于说话了：“你到底想说什么？”

沈小课题淡淡地说：“我没想说什么，这是个思考题。睡觉吧。”

干戈不愿意思考任何事。他深知，人性这东西不能细琢磨，他怕破坏了他和小题的完美爱情。

沈小课题抛出这道“思考题”之后，很快就睡着了。她太累了，干戈是她的精神支柱，有干戈在身边，她似乎什么都不怕了。

干戈没有睡，他躺在睡袋上，裹紧了冲锋衣。他翘着二郎腿，望着黑乎乎的帐篷顶，好像罗布泊的一切奇异都能从帐篷顶找到答案。

首先，他想到了自己的死而复活。

沈小题只是轻描淡写地讲了出来，就像说一个人睡着了，又醒了。但是他心里清楚，人死如灯灭，那么，这盏灯到底是怎么又重新点亮的呢？

他想起了一个新闻——有个农村姑娘，生孩子的时候难产，接生婆束手无策，姑娘停止了呼吸。愚昧的农村认为死于难产的人不祥，赶紧把她装进棺材埋了。几天之后，有村民路过她的坟地，听见这座新坟传来异样的声音，就像有人在敲击。这个村民赶紧逃开了。

后来，这个村子要整体迁坟，打开了这个女子的棺材，全都惊呆了——女子四肢高举，死死顶着棺材盖。她的指甲已经完全崩断脱落，脸部扭曲着，嘴巴大张着，好像在咒骂。眼睛的位置已经腐烂，只剩下两个空洞，更像是死不瞑目。双腿之间有一团乌黑的物质，那是从她体内滑出的胎盘……

她是活活憋死的。

我国目前医学和法律，以呼吸消失和心跳停止为判定死亡的标准。实际上，一个人大脑死亡才是真正的死亡，因此，学术界一直在呼吁采用脑死亡标准，但目前还没有引入临床或司法实践。

干戈想，当时自己的大脑一定还在运转，处于一种假死状态，而惊慌的沈小题认为他已经彻底死了。

就这样，他在鬼门关溜达了一圈，又回来了。

他转头看了看黑暗中的沈小题，她发出轻微的呼吸声，干戈开始审视自己和沈小题的关系了。

这是小题走了后，两个人第一次睡在同一个帐篷里。

虽然之前沈小题嘴对嘴给他喂过水，甚至给他全身擦过药，但那属于特殊情况，不算，现在他觉得他和沈小题走近了一步。

对于沈小题，干戈非常珍视和尊重，一如他对待小题。

然而，沈小题和小题很不同，沈小题更成熟，更沉稳，也更有心计。在干戈眼里，她永远不会成为小题的替身。

他不知道，如果换成是小题，面对自己的“死亡”，面对永远走不出去的罗布泊，面对种种危险……小题会怎么做。

此时此刻，干戈完全把沈小题和小题分隔开了。就像一对双胞胎，刚接触的时候两个人好像一模一样，分不清彼此，接触一段时间之后，由于性格、表情、说话方式各有特征，她们就变成了截然不同的两个人，熟悉他们的人绝不会认错。

如果说小题是干戈的100女孩，那么他觉得沈小题至少也是他的99女孩……

想到这儿，他突然有些害怕，赶紧转移思路。

那么，沈小题对干戈到底是什么感觉呢？干戈开始揣摩了。

干戈想起了小题还在的时候，沈小题对自己的告白。那时候她的眼里充满着嫉妒和仇恨，好像一个孩子被抢了所有玩具，她要一件件把它们夺回来。小题离开之后，她却像换了一个人，更像干戈的母亲。

干戈的脑子很乱。

他想起沈小题曾经说过——做减法，专注于核心目的……他使劲摇摇脑袋，不再胡思乱想。现在他把沈小题的话当成了准则。

他爬起来，轻轻拉开帐篷门，走了出去。

夜已深，现在他应该做的，就是弄清这个工作站到底有什么鬼名堂，突然出现的四人团队到底是旅行者还是埋藏着杀机的敌人。

干戈先是站在帐篷门口观察了一番。他本来想确定两条狼狗的位置，以免它们乱叫暴露自己。然而他看了一圈又一圈，两条狼狗好像进屋了，院子里黑乎乎的，只有空荡荡的沙地。

他走到土墙前，打算翻出去，绕着工作站走一圈，细细观察一番。

他双手搭在墙上，刚要爬上去，背后突然传来了狗叫声。他回过头，两条狼狗果然不知道从哪儿冒了出来，它们

毗着牙，其中一条一口咬住了干戈的裤腿，另一条跑到红砖房前大叫起来，似乎在报信。

干戈从土墙上滑下来，顾不上太多，对着脚下的狼狗低声吼道：“滚开！滚开！”

那条狼狗咬着他的裤子，死活不松口。

工作站的门腾地弹开了，蒋新华拿着长长的手电筒跑出来，他的身后跟着那个金丝眼镜。

蒋新华用手电筒照了一圈，最后对准了干戈，喊道：“什么人！”

干戈被手电筒的光刺得一阵昏眩，他用手挡住了眼睛，喊道：“是我是我，干戈！”

奔跑而来的蒋新华听见了干戈的声音，速度明显慢下来，他走到干戈跟前，把狼狗呵斥走了，然后问：“你深更半夜在干什么啊？”

干戈说：“我撒尿。”

一旁的金丝眼镜有些恼怒，他喊起来：“你把我们当傻子吗？上厕所还用翻墙？”

干戈不急不躁地说：“我他妈怕你们的狗咬我老二！”

蒋新华说：“你解决了吗？”

干戈说：“解决了。”

金丝眼镜呵呵地冷笑起来：“我明明看见你要翻出去！年轻人，你在撒谎。”接着，他转头低声对蒋新华说：“我早跟你说了，这对孤男寡女不正常……”

干戈说：“你表演得太过了。”

金丝眼镜愣了愣，似乎没听懂。

干戈说：“你假装怀疑我们，这样你就更像个好人了，也就是贼喊捉贼，我说对了吗？”

金丝眼镜再次气愤了：“我怀疑你们？昨天夜里我们遭到了两个骑摩托车的人袭击！你们正好是两个人！我贼喊捉贼？”

这下轮到干戈惊愕了。

他们也遭到了袭击！

蒋新华说：“都睡觉吧，有什么事明天再说。”他的声音不大，却透着国家工作人员的威严。

金丝眼镜只好作罢，跟着蒋新华朝屋里走了，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指着干戈说：“我不管你在搞什么名堂，现在这里有大庆地质四处的团队，有国家单位的工作人员，我劝你死心，不要玩花样！”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干戈没有说话。等两个人走远了，他抽了抽鼻子，痞子劲儿又上来了，嘀咕了一句：“老子当年要不是差了110分，现在也他妈是公务员了！”公务员考试的总分就是110分。

蒋新华打开了屋门，对两条狼狗喊道：“进来！今天便宜你俩了，进屋睡吧，不要在外面吓唬人！”他的话音刚落，两条黑影就窜进了屋里。

干戈走回帐篷，沈小題居然还在睡着。他的心里忽然升起了一阵怜惜。这个女孩多少天都没有安心休息过了。

干戈依然睡不着，他坐在帐篷门口，望向了红砖房的窗户。屋里的人一直没有熄灯。

金丝眼镜说他们也遇袭了，而且也是两个骑摩托车的人，这个信息增加了干戈对他们的信任。一个人撒谎的时候有个盲区——几乎从来不会把自己扮演成自己的受害者。

红砖房里的人还在聊天，院子里太安静了，他们的交谈声时有时无地传出来。

干戈发现有几个音节的出现频率特别高，他竖起耳朵仔细听了听，终于分辨出来了，他们说的是——福尔马林！

第310章 家长里短

福尔马林大家都不会陌生，一种防腐剂，味道刺鼻。

很多人被某些低俗恐怖小说蒙蔽了，觉得福尔马林只在医院出现，和尸体挂钩。其实福尔马林是一种消毒剂，88年我服役的时候，首长有个大鱼缸，我隔一段时间就会用福尔马林给鱼缸消消毒……我甚至知道，把甲醛灌到水里晃一晃，就是自制的福尔马林。

那真不是什么很好的体验，每次一回想，我的鼻腔里就

会反馈出甲醛独有的难闻味道。

干戈也是低俗小说的受害者之一。听到了福尔马林，他的眼前立刻出现了一个脏兮兮的大浴缸，里面泡着层层叠叠无人认领的尸体……

他的大脑疯狂地运转起来：他们要福尔马林干什么？浸泡尸体？

他猫着腰，慢慢接近了那个方方正正的红砖房，站在窗户外偷听……

干戈的帐篷立在院子中央，它是个分界线，东边和西边是两个世界——实际上这个地方很难分清东南西北，这只是干戈感觉中的东边和西边。

帐篷东边，几步之外就是工作站的土墙。干戈的吉普车头冲着墙，停在墙根下。车轮上的纹路快被沙子磨平了，副驾的车窗呼呼灌着风……破败的土墙外面，就是沉睡的大漠，大漠上停着四人团队的皮卡车；帐篷西面是空阔的场地，温馨的红砖房，高高的瞭望塔和蔫巴巴的红旗。瞭望塔下停着工作站那辆黄色越野车……

东边灰暗沉寂，弥漫着一股土腥腥的死气。西边安宁祥和，像一处隐没在世外的农家乐。

此时，他站在“农家乐”的窗外，感觉到了久违的人气，甚至听见了杯子碰撞的声音，不知道他们在喝酒还是在喝茶。

干戈几乎把耳朵贴在了砖墙上，听得清楚多了，里面传出了一句没头没尾的话：“所以老美就把他印在一百块钱上了？”

这个声音刚跟干戈说过话，他分辨得出来，这是金丝眼镜的声音。

接着是蒋新华的声音：“是啊，有评价说他是十八世纪除了华盛顿之外最杰出的名人。”

一个陌生而年轻的声音说：“我还以为美元上印的是罗斯福……”

金丝眼镜哈哈大笑起来：“这也不能怪你，罗斯福的全名叫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和本杰明·富兰克林确实有点

像。”

干戈恍然大悟，他们原来一直在谈富兰克林，他错听成了福尔马林！他想了一下，又觉得这个巧合非常刻意，就像故意捏造出来的小说情节。

蒋新华说：“说起老美，你们听说了吗，最近华盛顿又开会了。”

金丝眼镜问：“开什么会？”

蒋新华回答：“叫什么……核弹峰会？”

年轻的声音补充道：“核安全峰会。”

蒋新华说：“对对对……就是这个会。”

金丝眼镜说：“老美的技术早就成熟了，现在开始限制别的国家搞核武器，美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啊。”

蒋新华说：“没错儿，要不是我们核武器搞得早，现在不知道被欺负成什么样子了。”

年轻的声音说：“我不太懂……按理说老美的核武器比我们多得多，他们为什么怕我们？”

金丝眼镜解释道：“这就要提到核威慑的概念了。什么叫核威慑？核威慑不是科学，它是一门艺术，让敌人产生恐惧的艺术，它要达到的目的是——对等摧毁。通俗点说，如果你一下打不死我，我马上给你造成同等程度的伤害，这就形成了一种制衡，没有谁敢轻举妄动。”

年轻人恍然大悟，他说：“意思就是他们也怕我们报复？”

金丝眼镜说：“是这样。”

蒋新华说：“搞核武器是有代价的……想想我们当年的核试验，炸得罗布泊全是窟窿眼，跟蜂窝煤一样。”

金丝眼镜说：“是啊，要不是辐射管制，我们的工作范围可比现在大多了。”

蒋新华说：“都说可持续发展，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现在可好，前人砍树，导致后人无树可砍……”

干戈蹲在窗外，差点乐出声来。北京的老胡同里总有这样上了岁数的老头，他们每天坐在胡同口的石凳上乘凉，好

像坐在联合国会议桌前，天南地北无所不知。如果你走过去仔细听，会发现他们大多只是发泄着对现状的不满，语气笃定却没有依据，义愤填膺但毫无逻辑。这些老人如果会上网，绝对比现在的网络喷子更可怕……干戈想起了自己在网上看见的一句话，说这些人“吃地沟油的命，操中南海的心”。

等干戈回过神来，几个人又换了话题，他们的声音似乎小了一些，干戈有点续不上弦了。

金丝眼镜说：“我们单位有个老郑……小宋你记得吧？大肚子，外八字。他在职的时候捞了很多钱，现在突然得肺癌了，听说没几天就挂了！”

年轻的声音再次传来：“是不是总是穿中山装那个？”

金丝眼镜说：“对，就是他。唉，人哪，一辈子争来抢去，最后什么都没了。”

干戈的耳朵都把砖墙捂热了。他仔细回忆了一下，这个偶尔说话的年轻人应该是那个运动装，金丝眼镜的助手。

干戈有点累了，他揉了揉酸疼的腰，觉得自己眼下就像一台换了零件却没有加入润滑油的机器，全身的骨头发出嘎嘣嘎嘣的响声，它们生涩地磨合着……

金丝眼镜语气轻松下来，接着说：“老蒋，如果通讯恢复了，从哪儿出去最近？”

蒋新华答道：“其实距离都差不多，我们这个工作站差不多位于罗布泊的正中间。”

金丝眼镜又问：“这里离库尔勒多远？”

蒋新华说：“大概600公里吧，朝西南方向走，沿S235行驶，进入西莎线，再进入米兰路，然后进入伊若线……就算不迷路，也需要至少三到五天。”

干戈在脑子里大致勾勒了一下罗布泊的地图，如果罗布泊是个巨大的枪靶，他现在应该在靶心的位置。

屋里又换了话题。蒋新华叹了口气，说：“干我们这个工作，和家人一年团聚不了两次，除了沙子就是沙子，天天只能跟狗唠嗑，那狗都快会说人话了。”

金丝眼镜哈哈笑起来，说：“其实都不容易，我们也一

样，天天跟地下打交道，生活都变得死气沉沉了。我这个小助手，本来是学航空的，多好啊，毕业之后非来干地下的活儿。那时候我就劝他改行，干点正经事去，他不听……”接着，他对运动装说：“昨天晚上我听见你说梦话了，就跟演黄片似的，想女人了？”

运动装有点尴尬：“噢，梦见我女朋友了……”

金丝眼镜说：“等我们走出罗布泊，让向导给你找个妞灭灭火。”接着，他压低了声音，干戈听不清了，只知道这个话题并没有结束。

干戈的脚都麻了，他想活动活动，刚刚站起来，就听见屋里爆发出一阵很不正经的笑声，干戈吓得又蹲了下去。

蒋新华在说话，声音非常大，他边笑边说：“你们不怕脏啊！”

金丝眼镜也笑：“用开水烫烫。”

接着又是一阵毫不克制的笑声……

干戈实在没兴致听下去了，他站起来准备返回帐篷了。他摸摸自己的脸，被砖墙冰得凉凉的，还粘着一些砖沫儿。

他用手划拉了几下，然后轻手轻脚地朝回走去。

幸亏那两条狗进屋了，不然肯定会狂叫。经过这番偷听，他基本确定了，屋里这些人应该没什么问题。首先，听他们的交谈，那四个人跟蒋新华确实不认识，更不是一伙的。其次，那个金丝眼镜和那个运动装确实从远方来，他们就是来找石油的……

走着走着，干戈停了下来。

他似乎感觉自己遗漏了什么重要的东西。

他回头朝窗户看了看，灯光依然亮着。他重新回忆了一遍那几个人的谈话内容，没什么问题啊……

不过，他的双腿却不听话，依然停在原地。

他使劲地想啊想啊，忽然，他的思路好像撞到了一块石头上，脑袋“轰隆”响了一声——人数不对！

不管屋里的人聊得多么热火朝天，一直只有三个人在说

话！始终没听见迷彩服和向导的声音！他们去哪儿了？

他再次返回到了窗户前，直接把眼睛贴在了玻璃上，他看见了蒋新华、金丝眼镜和运动装，他们坐在桌子前，还在聊天。蒋新华背对着窗户，金丝眼镜和运动装是侧脸。

干戈把视线投向了那铺大炕，也许，向导和司机太累了，他们先睡了。可是，当干戈看到那铺大炕的时候，心里一惊——那铺大炕空空荡荡，根本没有人！

屋内三个人一直在聊天，很可能只是为了拴住干戈！

好像故意为了迎合干戈的判断，帐篷的方向传来了沈小题的叫声：“干戈！——”

干戈全身一抖：坏了！

第311章 一言难尽

坏了！干戈想，自己被调虎离山了！他们故意留下三个人大声说话，吸引干戈来听，另外两个人偷偷溜进帐篷了！

说来奇怪，帐篷离红砖房50米远，沈小题在帐篷里叫喊，还隔着红砖房的窗户，竟然惊扰到了那两条狼狗，它们此起彼伏地叫起来：“汪汪！汪汪汪汪！”好像拉响了警报。

在黑暗中，帐篷只露出一点点模糊的轮廓，干戈看不清情况，他抓紧了刀子，踩着“警报”声冲了过去，边跑边喊：“怎么了怎么了！”

他的身体尚未完全恢复，刚才又蹲了太久，双腿发麻，他完全顾不上了。

短短50米，他迅速权衡了一下双方的力量——屋里有三个人，他们在外面的有两个人，他和沈小题也是两个人。但是沈小题是女孩，等于半个人。而且，对方很可能有枪……

只能拼一把了。

干戈冲到帐篷前，一把拉开帐篷门，力量之大，牵扯着地钉都松动了，帐篷有些歪斜。借着屋内的微弱灯光，他看见沈小题缩在角落里，看清是干戈之后，她带着哭腔问道：“你跑到哪儿去了！”

干戈四下看了看，没有可疑的人，他愣了愣，说：“你没事儿吗？”

沈小题说：“没有。”

干戈走过去，凑近她的脸看了看：“没事你他妈哭什么啊？”

沈小题揉了揉眼睛，语气软软地说：“我没哭啊。”

这时候，帐篷外传来了脚步声，是蒋新华，他跑到帐篷门口，急切地问：“出什么事了？”

干戈说：“不关你们的事。”

蒋新华说：“哦……有什么情况你们就喊，我听得见。”

干戈和沈小题没说话。

蒋新华说：“那我回去睡了。”

这时干戈突然说话了：“你们在干什么呢？”

蒋新华说：“喝酒，聊天。”

干戈说：“那两个人呢？”

蒋新华似乎愣了一下，他肯定很疑惑，干戈怎么知道他们三个人在喝酒？只有一种可能，干戈去偷窥了。

干戈很清楚这个问题会暴露自己刚才的行为，他不在乎。

蒋新华说：“那两个人睡了。”

干戈接着问：“他们睡在哪儿了？”

蒋新华说：“厨房。炕上睡不下五个人。”

干戈继续问：“他们睡地上？”

蒋新华说：“他们有睡袋。”

干戈悬着的心放了下来，这个回答跟他观察到的情况相同。他说：“我没有问题了。”

蒋新华踢踢踏踏地回去了。干戈这才对沈小题说：“你喊什么！我还以为有人要强奸你。”

沈小题说：“我做梦了，梦见我们离开罗布泊了，到了一个铁皮房子，好像那里就是罗布泊的边界，我高兴得又蹦又跳，可是一转身却发现你没有了，有个路过的老太太告诉我，说你又回罗布泊了！我朝罗布泊里看了看，又害怕又着

急……一下就醒了，发现你果然不见了！”

听完这话，干戈说：“原来在你的梦里我这么二！只要离开罗布泊，我一辈子都不会再踏进这个鬼地方半步了。”

说到这儿，干戈忽然想到了小題，他马上在心里推翻了自己的话。只要有小題的消息，哪怕只是蛛丝马迹，他一定还会回来的。就算小題永无消息，某一天他也会回来故地重游，回忆他和小題在一起的那段时光……

沈小題说：“刚才你到底干什么去了？”

干戈说：“我去听听他们说什么。”

沈小題说：“听见什么了？”

干戈说：“他们只是聊了些家长里短，好像没什么问题。”

沈小題说：“那两条狗呢？”

干戈说：“被关到屋里去了。你要干什么？”

沈小題说：“我想上厕所。”

干戈说：“大小？”

沈小題不耐烦地说：“小！”

说完她就走出去了。干戈打开手电筒，跟了上去。

沈小題回头看了看他，问：“你干什么？”

干戈说：“我也想去，咱俩搭个伴儿。”

沈小題说：“G，UN。”

干戈说：“你知道厕所在哪儿吗？”

沈小題说：“就在瞭望塔下面啊。”

厕所确实在瞭望塔下，很简易，木头的，四处都是缝隙，只有一个蹲位，这里没有女人，基本算是个男厕。下面有个很深的沙坑。

干戈说：“你不要去那里。”

沈小題说：“青年，我就撒个尿，你还要专门给我建个女厕吗？”

干戈走到了她跟前，低声说：“老蒋说有两个人睡了，我并不完全相信。”说到这儿，他环顾了一下工作站的院子，到

处都黑咕隆咚的，他压低了声音说：“我不排除那两个家伙一直在外头转悠着……”

这下沈小题有点犹豫了。

干戈说：“走，翻墙出去。”

沈小题说：“翻墙去哪儿啊？”

干戈说：“天大地大，到处都是厕所。我不看你，我只保证你的安全。”

沈小题说：“你不看我怎么保证我的安全？”

干戈说：“我站在能看见你但不能具体看见你的地方。”

沈小题说：“走吧。”

干戈说：“爽快。”

两个人翻过土墙，来到了荒漠上。沈小题说：“你就在这儿吧。”

干戈就停了下来。沈小题一把把手电筒夺过去了，说：“我要建个光的厕所。”

干戈说：“什么意思？”

沈小题说：“你马上就明白了。”

她拿着手电筒走到很远的地方，然后朝干戈照过来。干戈的视野里只有一束刺目的光，四周是被黑暗更黑暗的黑暗。

他叫起来：“你太自私了？我也要撒尿啊！”

沈小题不语，就那么静静地照着他的眼睛。

干戈说：“不开玩笑，我他妈憋不住了！”

沈小题依然用手电筒照着他。

他坏笑了一下，直接冲着光拉开了裤子拉链。

手电筒一下就灭了。

两个人都隐藏在了黑暗中。

干戈撒了尿，对沈小题的方向喊道：“你可以打开手电筒了。”

手电筒没有亮，也没听见沈小题的回应。

干戈冲着那个方向喊了声：“沈小题！”

还是听不见沈小题回答。

干戈有点慌了，立即冲了过去，他跑到刚才手电筒亮起的大概位置，根本不见沈小题的影子！

他的脑袋一下就炸了，顿时感到天旋地转。他掏出手机，打开了手电筒，手机的光太弱了，只能照到脚下一点点的地方，他喊起来：“沈——小——题——”

荒漠沉寂无声。

他举着手机朝前找了找，突然停了下来——他在沙漠上看到了一些奇怪的痕迹，十分眼熟，他在那个像麦田怪圈一样的沟壑里见过，他刚刚找到工作站的时候也见过——蒋新华说了，只要出现这种沙土被翻动的痕迹，就意味着类人到了！

在这短短两分钟之内，沈小题就被类人捉走了？

干戈差点坐在地上，恐慌、自责、无助……

他几乎丧失了思考的能力，木然地举着手机，顺着这些痕迹朝前走，竟然一直来到了工作站的土墙前，接着，他听见了土块滑落的声音，顺着声音望过去，发现有个人正在攀墙，样子十分笨拙。干戈隐约看见了她的长发。

那是沈小题！

干戈立即跑了过去，果然是沈小题，她已经成功地翻了过去，站在土墙内朝着干戈笑。

干戈长出一口气，然后说：“丫头，这种时候你吓唬我合适吗？”

沈小题念念有词：“谁让你冲着我解拉链了。”

干戈说：“你他妈把我吓死了！我看见了一些沙坑，我以为你被类人捉走了！”

沈小题说：“那就是他们被警报吓跑的时候留下來的。哎，你解决了吗？”

干戈说：“废话！把手电筒给我。”

沈小题就把手电筒给了干戈。

干戈接过手电筒，把手机装起来，反身朝荒漠上走过去，说：“你回去睡觉吧，我马上回来。”

他走出几步就停下来，解开裤子撒尿。撒完了，他系上了裤子，准备回去了。

他用手电筒照了照地上，又看到了一条长长的沙土松动的痕迹，他顺着它慢慢朝前走，最后来到了那辆皮卡车的跟前。痕迹突兀地消失了。

干戈举着手电筒四下看了看，在可视范围内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

他又朝工作站看了看，屋里的灯依然弱弱地亮着，没有人出来。看来那三个人准备聊通宵了。

他慢慢绕到了皮卡车后面。这时候，他的注意力已经不在地面之下了，而是集中在了皮卡车的车厢上。

他朝里照了照，车厢里堆放着一些帆布，还有零七八碎的箱子和桶。

他抓住车厢边缘，踩着轮胎，很轻松地跳了上去——直到现在，他对那四个人依然不是完全信任。在这种人迹罕见的死亡之地，只要彼此是陌生的，就潜藏着致命的风险。

他简单检查了一下，似乎没发现什么可疑的物品。

最后，他吃力地掀开了那堆帆布，朝下一看，目瞪口呆——下面藏着几个袋子，八个提手，一条拉链从头拉到底——正是那种装尸袋！

第312章 原形毕露

五六个装尸袋叠在一起，鼓囊囊的，下面还有东西。

干戈观察了一下，那是一个人的形状，他几乎可以肯定了，是尸体！

那四个人果然有问题！如果他们有问题，那么蒋新华很可能也有问题！

他们太深了，深得令干戈惧怕——那四个人来到工作站之后，他们跟蒋新华的每一句对话，绝对是互不相识的人之

间的对话；金丝眼镜讲起他的单位和专业，头头是道，没有任何破绽。他们对干戈和沈小题的警惕，没有一丝表演的痕迹。他们人多势众，绝对掌控着局面，可现在都已经凌晨了，他们却没有任何举动.....

干戈盯着车上的装尸袋，慌乱地猜测起来——

下面会是刚刚死去的尸体吗？

也许，他们穿戴整齐，流出的血尚未干涸，通过服饰就能猜出他们大致的年龄，还有生前是干建筑的还是当教师的.....

会是死去很久的尸体吗？

干戈想起了在网上看过的一组图片，呈现了尸体腐烂的全过程：死后5-7天，尸体腐败扩展到全身，使整个尸体膨胀成一个庞然大物，叫做巨人观。图片上的人，已完全看不出他生前的样子。他颜面肿大，眼球突出，嘴唇变厚且外翻，皮肤呈污绿色.....光是想想干戈就开始干呕了。

但是，干戈并没有闻到尸臭味。也许，在罗布泊这种独特的气候条件下，尸体不会腐烂，而是会风干.....

他蹲下来，小心翼翼地掀起了装尸袋——下面的东西和他的想象出现了巨大反差，并不是什么尸体，而是一团一团的麻绳。

这个谜底显得那么无聊。

接下来，干戈陷入了沉思：麻绳和装尸袋放在一起，能干什么？忽然，他的脑袋一震，似乎一下就接近了答案——

沈小题说，她见过这种袋子，是公安局装尸体用的，这给干戈造成了误导，他先入为主地把它和新鲜尸体挂上了钩，从而忽略了另一种可能性——楼兰墓群中有很多古代干尸！他们是盗尸者！

据干戈所知，盗尸者基本都是本地人，他们在楼兰遗址附近的雅丹上寻找和挖掘，发现保存完好的干尸之后，用白布把干尸层层包裹，装进麻袋，用绳子捆扎在一个人的后背上，骑着摩托车把干尸带出罗布泊。罗布泊周边已经形成黑色产业链，这些本地人把干尸倒手卖给下家，换取钱财。

茫茫罗布泊，人口密度甚至比南极还稀少，这些土生土长的盗尸者，大都很穷苦，这是他们发财最直接的途径。他们最大的障碍，并不是驻扎在楼兰工作站的人，而是罗布泊的恶劣天气，进入荒漠，九死一生，他们几乎是在用命换钱。那些干尸被层层隐藏之后，趴在盗尸者的背上，很像在汲取盗尸者的生命，献祭给罗布泊。

麻绳、装尸袋、交通工具、不辨真伪的工作站……一切线索都串联起来了。

如果这里是假工作站，干戈和沈小题就是不经意间误入了一个盗尸团伙的基地。

如果这里是真工作站，真相就更黑暗了。监守自盗，所谓的工作人员才是楼兰古尸最大的偷盗者。

不管怎样，蒋新华和四人团队很可能是一丘之貉。干戈牢牢地记得，他说他见过那个向导带队来过工作站。既然向导是盗尸团伙中的一员，那么蒋新华就是在骗干戈和沈小题。

回想之前偷听到的对话，干戈毛骨悚然。

“要不是辐射管制，我们的工作范围可比现在大多了。”

“其实都不容易，我们也一样，天天跟地下打交道，生活都变得死气沉沉了。我这个小助手，本来是学航空的，多好啊，毕业之后非来干地下的活儿。那时候我就劝他改行，干点正经事去，他不听……”

这些对话原本是模棱两可的，有很多种理解方向。在干戈发现了装尸袋之后，矛头全部指向了——盗尸。

干戈从车厢上跳下来，看着地面上沙土松动的痕迹，开始猜测这些痕迹到底是不是类人钻出来的。现在，蒋新华的话已经不可信了。

从始至终，干戈都不曾见过地下那种活物的长相。

会不会是那种变异巨鼠？那么，轮胎为什么被扎？挡风玻璃为什么被砸？

真是所谓的类人？

他们为什么把干戈引到了皮卡车上？故意的？他们到底

是故意还是善意？

神秘的沟壑，莫名其妙的重病，从天而降的救命药，诡异的地下活物，镜像一般的工作站……延伸城毁灭之后，罗布泊依然充满未知的内幕。

想着想着，干戈的表情渐渐放松了，他竟然感到了难得的踏实。

就像魔术师面前的桌子，盖着毯子的时候，一切都很魔幻，吸引着你一探究竟。一旦毯子被掀开，所有悬念就消失了，一切不过是简单的障眼法而已。

现在，蒋新华的毯子被掀开了。

知道了这些人的根底，干戈反倒不怎么担心了。他们的目标是干尸，一般说来，他们不会伤害无辜的干戈和沈小題，他们只是普通的旅行者。所谓大路朝天，各走半边。

就算蒋新华发现干戈已经了解了他们的身份，那也不要紧，干戈会告诉他，等到导航恢复之后，他和沈小題就会离开，绝不会透露这里的任何秘密。

干戈返回到帐篷门口的时候，忽然意识到还有个疙瘩没有解开——既然他们是盗尸团伙，昨夜为什么会袭击他和沈小題呢？

他要马上叫醒沈小題。

工作站的灯终于熄了，窗口黑洞洞的。

远处的地窝子内更加黑暗。穿迷彩服的年轻人摸索着走进，打开手电筒，用钥匙打开了那把崭新的大锁，然后他用力一抬，地窖门就被吱吱呀呀地打开了。

他踩着木梯子下到了地窖里。

这是根本不是通往古墓的通道，只是一个空间不大的储藏室。

一个女孩坐在地窖的角落里，嘴巴被堵着。她穿着黑红相间的民族服饰，长袖阔腿，和苍白的脸形成了巨大反差。她的脖子上青一块紫一块，遍布被虐待的痕迹。

她听见有人下来了，只是微微睁开了眼睛，没有挣扎也没有求救，似乎对囚禁已经习以为常。能看得出，这个女孩

极其漂亮。论姿色，她跟钟离彩有一拼，只是她不像钟离彩那么通俗，她的长相超凡脱俗。说超凡脱俗有点不恰当，应该说有点仙风道骨。说仙风道骨也不恰当，应该说有点神神叨叨，一双很大的眼睛似乎能看穿阴阳之隔。

迷彩服拿着一张很大的皮褥子，他把它铺在地上，接着取下了女孩嘴里塞着的东西——那是她自己的内裤。

女孩痛苦地说：“你能帮我把绳子解开一会儿吗，疼。”

迷彩服藏在阴影里，静静地看着女孩，过了一会儿，他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迅速抓过女子的胳膊，三下五除二地解开了绳子。

女孩被绑得太久了，粗糙的绳子已经嵌进了皮肤里。女孩叫了一声，手腕竟然被撕下了一块肉皮！

迷彩服用手电筒照了照，绳子上沾着血迹。

迷彩服粗声粗气地说：“等我一下。”接着，他蹲下来，逼视着女孩，威胁道：“不许叫，听到了吗？”

女孩赶紧点了点头。

迷彩服站起来，顺着梯子爬出了地窖。很快他又下来了，拿来了一张手帕和一瓶水，他把水递给女孩，女孩大口喝起来，很快就喝光了，接着，他把手帕缠在了女孩的伤口上。

然后，迷彩服盯着她，突然说：“今天来人了，你听见之后求救了，是吗？”

女孩装作漫不经心地问：“来了什么人？”

迷彩服没有回答她，只是说：“你要是再敢求救就必须死。”

女孩叹了一口气，说：“你告诉我，你们到底要干什么？”

迷彩服没有接话，只是指了指那张褥子，低声说：“夜里冷，你睡在那上面吧。”

女孩看了褥子一眼，并没有移动身体，她靠在土墙上，沮丧地闭上了眼睛：“我怎么都猜不透，你们到底是天使还是魔鬼……你们抓了我两次了，也不杀我，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迷彩服犹豫了一下，终于说：“你放心，我们不会杀人的，只想弄点钱。”

女孩说：“把我关在这儿就会有钱？”

迷彩服有点着急了：“等信号恢复了，电话能打出去了，我们会给你家打电话！”

女孩眨巴了几下眼睛，似乎明白了这次遭遇的性质——绑架，勒索。她陡然愤怒起来，大声说：“那个老蒋是你们的头，对不对！这全是他一手策划的，对不对！恶魔！”

迷彩服一下涨红了脸，他不安地朝地窖上看了看，低声喝道：“你再喊，我不客气了啊！”

女孩就闭嘴了。

过了会儿，迷彩服才说：“他是个好人，他也是为了我们大家。”

女孩想了想，突然问：“你十几了？”

迷彩服白了她一眼，似乎很不愿回答，半天才说话：“19。”

女孩又问：“你叫什么呢？”

迷彩服说：“他们都叫我老猫，你叫我老猫就好了。”

女孩看着他的脸，轻轻地说：“老猫，无论怎样我都要谢谢你，你算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看守了。”

老猫稚嫩的脸上竟然有些几分羞赧。似乎为了掩饰，他把脸转到了一旁，过了会儿，他突然问女孩：“你叫赵……吉鹏？”

女孩点点头。

老猫的表情变得有些冷了，他说：“赵吉鹏，你必须老老实实地待着，要不我也保不了你。”

地面之上，红砖房里，一片漆黑。隐约能看见人影晃动。

三个人影正要走出门，黑暗中突然传来了一个声音，他说：“需要我出去吗？”

三个人中有人回答道：“不需要。”

接着，这三个人就走了出去。

前面是蒋新华，他的脸在黑暗中挂着一丝恐怖的笑容。后面是那个金丝眼镜和运动装，两个人面无表情。

他们离帐篷越来越近了。

蒋新华第一个走到帐篷前，无声地拉开了帐篷门，用手电筒朝里面照去。

——里面空无一人。

第313章 不太平的晚上

实际上，从干戈发现皮卡车上的装尸袋之后，他就带着沈小題转移到了吉普车上。

两个人坐在前座上，紧紧盯着黑咕隆咚的红砖房，只要有点风吹草动，他们立即驾车冲出院子，逃之夭夭。

这是个极不太平的晚上。

再说地窖下。穿迷彩服的老猫把那个叫赵吉鹏的女孩重新绑了，然后爬上梯子，过了会儿，他再次出现，端来了一碗粥，那粥已经凉了。

他把粥端到赵吉鹏面前，舀了一小勺递到她嘴边，说：“你很久没吃东西了。”

赵吉鹏把脸撇了过去。

老猫说：“我吃过了，保证没问题。”

赵吉鹏淡淡地说：“我想喝酒。”

老猫说：“你不能空腹喝酒！”

赵吉鹏看了看老猫，说：“你不要离开，陪我说说话，我就吃。”

老猫下意识地朝地窖上看了一眼，然后眨巴了几下眼睛，终于点了点头。

赵吉鹏这才把嘴微微张开了，老猫不厌其烦地一勺一勺喂给她，很快一碗粥吃完了。

老猫放下碗，在赵吉鹏一旁坐下来，把手电筒照向了对面地窖的墙。

赵吉鹏看了看他，问：“你是个好人的吗？”

老猫没说话。

赵吉鹏说：“我感觉你是好人。”停了停她突然说：“你放我出去吧！”

老猫立刻摇了摇头。

赵吉鹏说：“你不放我，我只有死路一条。”

老猫说：“你不会死的，我们不害命。”

赵吉鹏大声说：“你管得了他们吗！”

老猫有点慌乱，他说：“你再叫，我只能把你的嘴堵上了！”

赵吉鹏深深吸了一口气，不再喊了。过了会儿，她才慢慢地说：“你相信这个世界上有第六感吗？”

老猫看了看她：“第六感是什么？”

赵吉鹏说：“就是能感觉到即将要发生的事，我从小就有第六感。”

老猫似乎想笑：“你是仙女下凡。”

赵吉鹏说：“第六感告诉我，今天晚上应该有大事发生，你要小心。”

老猫没说话。

赵吉鹏问：“你不信我？”

老猫摇头：“他们说了，越好看的女人越会骗人……”

赵吉鹏说：“你觉得我在骗你？”

老猫无所事事地晃动着手电筒，说：“你应该是天底下最会骗人的女人。”

赵吉鹏说：“我听出来了，你在夸我漂亮。”

说完，她把身子朝老猫凑了凑，老猫朝旁边挪了挪，躲开了。两个人保持着一尺宽的距离。

赵吉鹏接着说：“你能不能告诉我，他们总共捉过多少人？”

老猫说：“几个吧。”

赵吉鹏问：“那些人最后……都离开了吗？”

老猫点了点头：“当然了。”

赵吉鹏说：“你确定？”

老猫说：“我不撒谎。”

赵吉鹏还是不死心：“你亲眼看着他们离开的？”

老猫说：“那时候我还没来。我第一次参与就抓来了你。”

赵吉鹏愣了愣，马上感到无助了。眼下，她被囚禁在地窖中，只有这个19岁的男孩对她比较友善，而他并不了解更多内幕！

此时，她要借助这个男孩，尽可能地多掌握一些信息，想到这儿，她说：“老猫，你年龄这么小，为什么要干这种事情？”

老猫回答得很干脆：“我想赚钱。”

赵吉鹏说：“赚钱的方法有很多种啊，你要是放了我，我给你介绍工作。”

老猫摇了摇头：“蒋新华收留了我，供我吃供我喝，我要孝顺他。”

赵吉鹏的心沉了下去。她知道，那个蒋新华是个头头，而这个男孩偏偏对他愚忠……这很麻烦。

老猫站了起来，捡起赵吉鹏的内裤，要堵上她的嘴了：“我得走了，天亮我再下来。”

赵吉鹏说：“你不要走！”

老猫说：“今晚我还有事要做。”

赵吉鹏盯着他问：“你们又要去抓人？”

老猫点点头：“对。外面有一男一女，他们说，那女的很狡猾，那男的很能打……”

赵吉鹏说：“老猫，你听我的！今晚上你们有血光之灾！”

老猫满脸不以为然。

赵吉鹏透着哭腔继续说：“现在，只有你可能帮助我！你要是出事了我就更没有希望了……”

这句话似乎触动了老猫的怜悯之心，他犹豫了一下，终于松口了：“等我捉到外面那两个人，我会跟蒋新华商量一下……”

赵吉鹏拼命摇头：“老猫，那个老蒋绝对不会放我走的！你刚加入，肯定不了解他们的实情！他们不是普通的绑匪，我有预感，他们是想要我命的！”

老猫不说话了。

赵吉鹏说：“你好好想想，如果之前被绑架的人都离开了，他们的旅行包为什么还留在这个地方！”说到这儿，她指了指地窖里的墙角，那里果然堆放着几个旅行包，落满了沙土。她继续说：“我不会骗你，是他们在骗你！”

老猫看看赵吉鹏，又看看地窖口，真的犹豫起来。

赵吉鹏赶紧趁热打铁：“你想清楚了，现在悬崖勒马还来得及！等我真被他们杀了就来不及了！”

“杀人”这个词，好像一下子触到了老猫的某个神经上，他的表情凝住了。接着，他舔了舔干裂的嘴唇，在赵吉鹏旁边蹲下来，低声说：“过来。”

赵吉鹏立即转过身去，露出了背后的绳子。

绳结是猪蹄扣，越拽越紧，赵吉鹏白嫩的胳膊上留下了一道道青紫的印痕。老猫刚要解绳子，地窖的门被掀开了，蒋新华探出了脑袋。

老猫猛地回过头去，立即缩回手来，就像做了亏心事一般。

蒋新华低声说：“赶紧上来，要干活了！”

老猫立刻把内裤塞回了赵吉鹏的嘴里，赵吉鹏哭了，她绝望地看着老猫，轻轻地摇着脑袋，好像在说：不要这样不要这样……

老猫避开她的眼神，转身就朝梯子走过去了。

干戈和沈小题坐在吉普车上，等待天亮。

这时候正是黎明前的黑暗，伸手不见五指。

他们两个人互相也看不清对方的脸，他们就这样藏在黑

暗中。

不知道过了多久，沈小題不确定干戈是不是睡着了，她仔细听，他的呼吸很均匀，但是没有鼾声，她轻声问道：“干戈，你醒着吗？”

干戈非常清醒地回了一句：“我睡得着吗？”

沈小題坐直了身体，揉了揉酸痛脖子：“既然他们是盗尸的，那应该不会对我们怎么样。”

干戈没说话。其实，他自己也吃不准对方到底是什么来头。在这地狱般的黑夜里，在这荒蛮的环境中，任何人都会有一种病态的敏感和恐慌。

沈小题见他不开口，心里也打起了鼓：“你到底确不确定他们是偷干尸的？”

“我有90%把握。”

“还有10%是什么？”

“他们伪装成盗尸团伙，其实……”

“其实什么？”

“我也不知道。”

沉默了一会儿，沈小题突然说：“我觉得这10%才是90%。”

干戈抖了一下。

太黑了，太静了，坐在另一个座位上的沈小题都感觉到他抖了一下。

她低低地说：“我们跑吧……”

干戈说：“容我再想想。”

就在两个人对话的时候，蒋新华等三人已经逼近了他们的帐篷。

蒋新华打开手电筒之后，发现帐篷里空无一人，他非常机敏，立刻关掉了手电筒。手电筒只亮了不到1秒钟。

他转身对两个同伴挥了挥手，示意他们散开。三个人马上在黑暗中伏下了身子，四散着开始搜寻干戈和沈小题。蒋新华去了地窖，他去叫老猫了。

干戈突然说：“你看到了吗？”

沈小题说：“看到什么？”

干戈说：“有什么东西闪了一下。”

沈小题说：“没有啊。”

干戈说：“就在我们帐篷那儿！”

沈小题眯眼看过去，一片漆黑。她说：“你是不是太缺觉了，眼睛冒金星了？”

干戈说：“要不就是闪电。”

沈小題突然不说话了，她盯住了旁边的车窗。

干戈低声问：“你怎么了？”

沈小題没回答，她摸出了手机，按亮，朝车窗照去，突然发出一声惊叫——车窗上出现了一张笑脸！这张苍白的笑脸紧紧贴在玻璃上，鼻子都挤歪了。

他是那个金丝眼镜！

接着，有人已经狂砸干戈那边的车窗了，正是那个运动装！车门锁着，他们暂时进不来。

干戈大惊失色，赶紧发动吉普车，同时拧亮了车灯。蒋新华就站在车前！他摩挲着脖子上的佛珠，口中念念有词，像尊佛。

关键时刻，吉普车怎么都不着火了！

这时候，金丝眼镜已经砸起了沈小題那边的车窗：“哐！哐！哐！……”

干戈慌乱地看了看油表，油表已经归零，吉普车的油被人放光了！

他整个人都懵了。他对车了如指掌，今天却阴沟里翻船，栽在了车上！他终于知道，之前屋里一直缺席的两个人去哪儿了，他们铁定是趁着自己偷听的时候，悄悄溜近吉普车，放光了车子里的油！

沈小題那边的车窗已经碎了，金丝眼镜的一条胳膊伸进来，抓住了沈小題。干戈没办法了，他猛地打开了车门！

第314章 这才叫人狗大战

干戈不仅要下车，他把车门当成了武器，朝正在砸车窗的运动装猛推过去，运动装猝不提防，被撞翻在沙地上。

他压根想不到，干戈竟然会主动开门出来。

屋里的两条狼狗汪汪地狂叫起来。

老猫看到运动装倒在了地上，愤怒地大吼一声，毫不犹豫地扑向了干戈。干戈握着刀子，迎着 he 冲了上去。他没有把刀子扔出去，这是他唯一的武器了。寒光一闪，刀子戳进了老猫的左臂上，他拽了一下，竟然没有拔出来！

老猫低头看了看，似乎感觉不到疼痛，他抓住刀把儿，一声低吼，自己把它拔出来了！接着，他竟然把刀子扔了，弯下腰，伸出双臂，朝干戈扑过来。

看得出来，这个年轻人擅长摔跤。果然，他揪住了干戈，试图把干戈摔倒。干戈被他抡得头晕目眩，他死死抱住对方，就是不肯倒地。

这时候，吉普车已经被攻陷，沈小题被金丝眼镜拽了出来。

干戈转头看了一眼，怒火一下冲上了天灵盖，却挣脱不开老猫的搂抱。这个年轻人完全不要命。

沈小题在被拖拽的过程中，掏出了防狼喷剂，对着金丝眼镜的脸一通狂喷，金丝眼镜始料未及，一下松开手捂住了脸，蹲下去剧烈咳嗽起来。沈小题趁此机会撒腿就跑。

金丝眼镜戴着眼镜，防狼喷剂并没有喷进他的眼睛，他只是呼吸道受到了冲击。他忍着鼻腔的剧痛，扑上去捞住了沈小题的脚，沈小题重心不稳，跌在沙地上，手上的防狼喷剂“骨碌碌”地滚远了。

干戈悲怆地呼喊了一声：“沈小题！”

老猫用一条腿搅住了干戈，用力一推，干戈终于摔倒了。那个运动装爬起来，捡起刚刚用来敲玻璃的钢管，冲着干戈的头狠狠砸下去。

地窖里一片漆黑，只有美女赵吉鹏一个人的呼吸声。

她用两只脚小心翼翼地夹起地上的瓷碗，然后狠狠摔在地上。地面是沙土，每次瓷碗落地之后，除了发出一声软塌塌的声音就没有下文了。她试了很多次，终于瓷碗碎了。

赵吉鹏蠕动着身子，一点点爬过去，用背后的双手捡起一个碎片，试图割开捆绑她的绳子。碎片沾着粥，握在手里格外腻滑，她紧紧握着碎片，闭上眼睛，在绳子上一下下用力地割……

这几乎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被反绑的情况下，双手能动的幅度非常小，而割断绳子则需要很大的力量。

她的双臂酸痛，几乎麻木了，并且被碎片划破了手腕的

肌肉，开始往外渗血。她看不见自己的伤口，只能感觉到手腕火辣辣地疼，她很累很累，却不敢放松。

她的嘴里塞着三条内裤，撑得嘴巴酸胀无比，涎水不受控制地流出来，她的心跳得厉害，她张大鼻孔，使劲呼吸。

终于，她彻底没有力气了，动作越来越慢，不过她依然没有放弃。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突然感到腕部松快了不少。她立刻意识到，她成功了！她割断了绳子！

她扔掉手上的碎片，开始拼命地晃动双手。

绳子一圈圈地从手上掉下来，她在黑暗中举起双手，眼泪一下就涌了出来。接着，她迅速把嘴里的内裤拽出来，扔到了一旁。然后，她解开了自己脚上的绳子，试着站了起来。

四周太黑了，她踉跄着朝前走了几步，摸索着走到了梯子前。

之前，她曾经挪到地窖口过，那次干戈和沈小题发现了这个地窖，正蹲在盖子上谈论它。赵吉鹏听到了他们的声音，一开始她以为是蒋新华那个团伙的人，可是，听了一会儿之后，她渐渐确定了，他们是外来的！她的心理立即生出了希望，拼了命地移动身体，终于挪到了地窖口下方，用身体一下下撞梯子，嘴里发出“呜呜咿咿”的声音……可惜，干戈和沈小题没有发现她的存在。

这次，赵吉鹏小心地爬上梯子，伸手推了推盖子，纹丝不动，显然外面锁着。赵吉鹏的鼻子发酸，要哭了。她使劲眨巴几下眼睛，把眼泪压回去，然后从盖子的缝隙里朝外看去，上面一片漆黑。赵吉鹏竖起耳朵听了听，隐隐约约好像有打斗的声音。她大喊起来：“救命！——救命啊！——”

沈小题看到运动装正在对干戈下死手，她拼了，竟然一脚踹开金丝眼镜，冲过来，护住了干戈。

钢管“砰”一下砸在了沈小题的头上，沈小题的耳朵嗡嗡作响，整个世界天旋地转，她一头栽倒在沙地上。

干戈翻身压在了沈小题身上，反过来又护住了她，大声骂道：“你个傻B！我用你救吗！”

沈小题躺在沙地上，脑袋昏昏沉沉，一句话也说不出
来。

运动装把干戈拽起来，控制住了。老猫撕下了自己的衣袖，静静地给自己包扎起了伤口。

蒋新华走了过来，蹲下身，看了看沈小题的脑袋，
说：“不要对美女下手啊！砸坏就不值钱了！”

金丝眼镜也跑过来，他脸部红肿，一把鼻涕一把泪。

沈小题挣扎着爬了起来，双手被金丝眼镜牢牢控制住了。她骂了句什么。

干戈的眼睛一直瞄着不远处的那把刀子。他突然挣脱了运动装的手，朝它冲过去，麻利地抓在了手中，接着他转过身来，举着刀子喊道：“你们放我们离开，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此时他的头上还在流血。

蒋新华竟然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这时候，工作站的门无声地敞开了，那两条狼狗像箭一样射出来，他们对着混乱的人群狂叫着，也不知道在咬谁。

蒋新华站起身，朝干戈指了指，低声喝道：“去！”

两条凶悍的狼狗立即有了目标，它们一前一后朝干戈扑上来。

干戈后退了一步，一条狼狗已经冲到了他的跟前，他一刀刺下去，刺中了狼狗的颈动脉，它呜咽了一声，开始原地转圈，终于摔倒在沙地上。另一条狼狗又扑了上来，干戈掉头就跑，跑出几步之后，他突然转身甩出了刀子，准准地刺中了那条狼狗的前胸，它一个踉跄，也摔倒在沙地上。

那几个人好像被干戈的飞刀绝技惊呆了，他们傻愣愣地站着，没有任何举动。

干戈没有武器了，他把双手插进了口袋，似乎抓住了什么东西，他说话了，声音在发抖：“我不想死，你们肯定也不想死，没必要两败俱伤！我们井水不犯河水，我们可以谈谈！”

蒋新华盯着干戈的口袋，笑了：“你没刀子了。”

干戈的双手依然藏在口袋里：“要不你试试！”

假装口袋里还有刀子，这是干戈目前唯一的筹码了。沈小題远远地看着干戈，眼里露出了绝望，她当然知道，干戈没有刀子了。

蒋新华还是盯着干戈的口袋，说：“如果你有刀子，刚才你就不用去捡地上这把刀子了。”

干戈看了看那两条狼狗，一条还在抽搐，另一条胸部扎着刀子，已经气绝身亡。它离干戈大概10米远，离蒋新华他们只有5米远。干戈抢不到它。

蒋新华又说：“你把手拿出来，如果你真有刀子，我就同意跟你谈谈。”

干戈说：“我凭什么听你的！”

蒋新华又笑了：“我又不是小孩，我知道你肯定没有了。这样吧，我跟你谈。”

干戈说：“怎么谈？”

蒋新华笑呵呵地说：“很简单，你把这女的交给我们，我们放你走。”

干戈皱了皱眉：“为什么？”

蒋新华说：“什么为什么？”

干戈说：“你们为什么要她？”

蒋新华说：“这你就不用管了，你要命，我们要她的命，咱们各取所需，以后见面了还是朋友。”

干戈说：“不可能。”

蒋新华说：“干戈老弟，你这不是逞强吗？就算你不答应，你认为你走得脱吗？我说话算数，你只要放弃这个女孩，我不但放你走，还会给你足够的给养。”

干戈看了沈小題一眼，沈小題紧紧盯着他，他说：“你让我想想。”

蒋新华说：“夜还长呢，你慢慢想。”

干戈不可能放弃沈小題。实际上，这是他的缓兵之计。他在思索怎么把那把刀子拿到手。

他说：“你们谁是头儿？”

蒋新华说：“很明显，当然是我。”

干戈摇了摇头：“你不是。”

蒋新华露出惊讶的表情：“为什么？”

干戈朝蒋新华他们背后指了指：“他才是啊。”

蒋新华等四个人几乎同时回头看了看，就在这一刹那，干戈突然冲出去，扑到那条倒霉的狼狗跟前，机敏地拔下了刀子，然后抓在了手上。

这时候，蒋新华等四个人已经把脸转回来。

干戈朝他们举了举刀子，说：“我说过我还有刀子。”

就在这时候，远处突然传来了一个声音：“不要再玩儿了！”

干戈循着声音看过去，那个老实巴交的向导走出来了，他端着个铁家伙，那应该是一支自制的土枪，看来，干戈之前看到的弹壳就是这支枪射出来的。向导把枪口对准了沈小題，对干戈说：“来来来，我们看看是刀快，还是枪快？”

干戈的双腿一下就软了。他知道，完了。

那个向导把土枪顶在了沈小題的脑袋上，很不耐烦地说：“立刻把刀子放下！我数三个数。1，2……”

干戈一下就把刀子扔了。

蒋新华对运动装低低地说：“弄死他。”

运动装就欢快地走向了干戈。

突然，一块石头从向导背后狠狠砸下来，砸在了他的后脑上，他轻轻“呃”了一声，接着就摔在了沙地上。所有人都愣住了。一个男子从向导背后露出身子来，他看了一眼沈小題，慢慢捡起了枪，对准了蒋新华：“我觉得，应该是枪最快——你们觉得呢？”

第315章 局势扭转

陈伞从38公里真正的工作站离开之后，一直朝着楼兰废墟的方向走，他没有车，只能靠步行。

他已经走了好几天。

罗布泊的天气多变，太热了，他就找个雅丹的阴凉躲一躲。起风了，他就藏在哪个坑洼避一避。茫茫荒漠，他不知道沈小題在哪儿，他只能奔向楼兰遗址，那毕竟是他们曾经共同生活的地方。

沈小題会出现在楼兰遗址吗？

可能性只有万分之一。

那么就是说，10000分之9999沈小題不在楼兰遗址，他该怎么办呢？他不敢想这个问题。如果想了，他就会失去奔走的力气。

半途中，他迷失了方向，不过他没有停下来，继续朝着前方走走走。走，已经成了他生命的全部内容，他只有这一件事可做。

不知道走了多久，就在他彻底陷入绝望的时候，前方大约一公里以外，出现了一片熟悉的景物。他的脚步顿了一下，随后，他马上意识到——自己回到楼兰遗址了！

他的眼泪一下涌出来。

这个地方承载了他太多的记忆，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清的。

他舔了舔干裂的嘴唇，踉跄着跑了过去。楼兰遗址的轮廓越来越清晰了，他看到了那块苍凉的石碑，上面写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楼兰古城遗址。

他的心狂跳起来，似乎要跃出体内。

他四处张望，渴望出现什么东西，又害怕出现什么东西。

他喊了两嗓子：“沈小題！沈小題！”由于连日奔波和干渴，他的声音异常嘶哑。

站在杳无人迹的荒漠上呼喊沈小題，似乎很可笑，但这是他唯一能做的。

没有人回应，不可能有人回应。

如果沈小題一直留在这个地方，她肯定早死了。那么，

陈伞回来干什么呢？他的思维已经停滞，不会理智思考了。

他靠着石碑坐了下来。

地下城就位于楼兰遗址之下，当时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陈伞正在做健身，突然感到一阵昏眩，他以为自己运动过激了，按照经验，很快就会恢复，可是接下来他却失去了意识。等到他醒来的时候，已经跟众多难兄难弟一起出现在了工作站之外。大家互相问询，经历大致相同……

看来，那个地下城如今应该是人去楼空了。

即便如此，他对此地依然充满了恐惧。歇了一会儿，他爬起来，拿起斜挎的水壶，很节约地喝了一小口，拧好盖，又放在了背后。

他开始在废墟之内搜索沈小题的线索。

所谓遗址，只是一些风雨剥蚀的沙堆了，就像一个人死了，只剩下了几根骨头，你都分不清是哪个部位的。

陈伞转悠了一阵子，没见到人影，也没见到尸体，四周安静得就像死去了一样，他的心一点点沉下去。

沈小题不在这儿。

陈伞安慰自己，至少没有找到尸体……

现在，陈伞不得不思考，接下来他该去哪儿？首先，他必须要活下去，既然沈小题还有可能活着，那么他必须活着。他决定先返回楼兰工作站。

四下看了看，他并不确定工作站在哪个方向上。他只能凭着感觉返回了。

就在陈伞准备离开的时候，他看见了三截烟头，不是商店出售的那种香烟，而是手卷的纸烟。它们就像三炷香，插在沙子上，已经燃灭了，只剩下烟蒂，下面的沙子上还散落着烟灰。很显然，这是近期有人留下的。

他立刻在附近找了找，发现了脚印，他顺着脚印一直朝前走，渐渐离开了楼兰遗址，在一片雅丹旁看到了一些玻璃碎片和车辙，车辙很新。

陈伞不确定这些痕迹跟沈小题有没有关系，但是他似乎看到了一线希望。

陈伞一直顺着车辙走，天渐渐黑下来，他失去了线索。

他在黑暗中继续前行，不知道走了多久，他看到了微弱的灯光！那时候，蒋新华和两个同伙正在红砖房里聊天。

那一盏光亮成了陈伞的航标灯。

他立即走了过去。

当他影影绰绰看到那个瞭望塔和那座红砖房的时候，差点以为自己回到了真正的楼兰工作站！不过，他曾在罗布泊被俘过，之后就是地下城的囚禁生活，一年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他不敢大意，他打算天亮之后观察观察再说。这时候已经是后半夜了，他找了个沙丘，躺下来。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听见工作站里传来玻璃破碎的声音，还有女孩的喊叫，那多像沈小题的声音啊！他竖起耳朵，又听到了打斗的声音！

他立即起身跑了过去。

他来到土墙外朝里看去，差点叫出声来——院子里亮着车灯，他看见沈小题正被一个人从车里拽出来！

他呆住了。

没想到，他真的在茫茫无际的荒漠上找到了沈小题！

他想立刻冲过去，但对方人多势众，他觉得暂时潜伏着才是上策。他要寻找帮忙的机会。他观察了一下，很快分辨出来，有个男子跟沈小题是一伙的，其他都是他们的敌人。

当金丝眼镜拖拽沈小题的时候，当运动装用钢管砸向沈小题的时候，陈伞差点冒出来。最后他一次次忍住了。他不是为了自己忍，而是为了沈小题忍，他只有不暴露，在沈小题面临死亡危险的时候，他才有可能救出她。

最后，有个黑越越的家伙出现了，他拿着一支枪！

陈伞马上意识到，想扭转局面，只有一个办法——夺下他的枪。

他马上四处搜寻，终于找到了一个很称手的石块，它的重量足以打晕一个人，但举起来又不是很吃力。他握着这块石头，翻过土墙，快步走到了那个持枪者的背后，狠狠砸了下去……

在盗尸团伙心里，加上地窖里的那个女孩，整个工作站只有八个人，七个都在院子里，地窖里的女孩被锁着，他们怎么都想不到，竟然冒出来了第九个人！所有人都傻了。

向导倒在地上，身体已经没有了呼吸的起伏。他应该是死了。

陈伞端着枪，指着蒋新华，说：“我觉得，应该是枪最快——你们觉得呢？”

沈小题看到陈伞，更是满脸困惑。

蒋新华赶紧说：“干戈说的对，我们没必要两败俱伤，我们应该谈谈！”

陈伞大声说：“你把手举起来。”

蒋新华立即颤颤巍巍地把手举过了头顶。亡命之徒也惜命。

运动装刚想上前，陈伞立即喊了一声：“谁过来我就打死他！”他的声音在微微颤抖，实际上，他不但是第一次拿枪，也是第一次打架，他内心很虚，但为了沈小题，他必须拿出勇气跟这群人对峙下去。

陈伞的话明显起了作用，蒋新华瞪了一眼运动装，喝道：“你别动！”

运动装就不动了。

老猫站在运动装旁边，冷眼看着陈伞。

干戈也眯眼打量着陈伞，他并不确定此人是敌是友，他受过太多的欺骗，现在，他谁都不相信了。

陈伞看了看沈小题，很担心地问：“沈小题，你怎么样？”

沈小题朝陈伞点了点头。干戈这才确定，既然这个人认识沈小题，那么应该不是敌人。他走到蒋新华跟前，低声问：“好吧，我们谈谈，来来来你告诉我，你们到底谁是头儿？”

蒋新华看了看金丝眼镜，然后低下头去。

干戈立即杀气腾腾地举着刀子走向了金丝眼镜。

金丝眼镜大叫起来：“年轻人，你千万不要冲动！我告诉

你真相！”

运动装喝道：“你敢！”

金丝眼镜瞪了他一眼：“你闭嘴！”

干戈说：“什么真相？”

金丝眼镜快速地说：“我不是头儿！老蒋才是头儿！”

干戈冷笑了一下：“你们开始狗咬狗了是吧？谁是头儿不重要了，我他妈一个个杀！”

金丝眼镜又喊起来：“还有！还有呢！我们不是偷干尸的！”

干戈说：“那你们是干什么的？”

金丝眼镜说：“你要保证，我说了之后你不能杀我！”

干戈说：“你说说看。”

金丝眼镜说：“我们是……”

就在这时候，那个运动装像影子一样扑过来，扬起了什么东西，只听“咚”一声，金丝眼镜就倒下了。这时候干戈才看清，运动装的手上握着那根钢管，钢管殷红，沾着金丝眼镜的毛发和血迹。金丝眼镜瞪大了眼睛，难以置信地看着运动装：“你疯了……”

运动装冷冷地看着他，一下下砸下去。表面上，金丝眼镜是个石油勘探人员，运动装是他的助手。鬼知道他们到底什么关系。

老猫跑过来，从背后抱住了运动服：“哥！你住手！”

这时候，金丝眼镜满脸是血，眼睛瞪大，已经被活活砸死了。

干戈冷眼看着这一切，并没有任何举动。

运动装推开了老猫，低声说：“我最恨叛徒了。兄弟，下面见了。”

说完，他举着钢管就朝陈伞冲过去了，每个人心里都清楚，他这个行为就是自杀。陈伞瞪大了双眼，慌忙把枪对准运动装，扣下了扳机，一声巨响，枪口喷出了刺目的火花，运动装踉跄了一下，倒在了陈伞的脚下。世界一下安静了。

这个运动装年轻、忠心、满腔热血，是个真正的亡命徒。

运动装并没有当场身亡，他用尽最后的力气，看了一眼向导的尸体，张了张嘴巴，翕动了几下，好像要说什么，却没有说出来，终于不动了。

陈伞只是个普通人，从来没有碰过枪，他以为有了枪就可以控制一切，万万没想到，运动装竟然会冒死冲上来。刚刚那一枪，震得他手臂发麻，几乎端不稳那支枪了。

干戈看着院子里的几具尸体，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团队，想起了那些故去的队友，心中升起了一阵悲凉。

那个向导静静躺在沙地上，没人能看到他的微表情，他的鼻翼颤动了两下，突然睁开了眼睛。

第316章 你愿意和解吗？

老猫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

他怎么都想不到，不过短短几分钟，他竟然损失了三个同伴！

蒋新华也呆住了。

老猫红着双眼瞪着陈伞，突然发出一声怒吼，朝着陈伞冲了过去。他的速度快得惊人，没等陈伞反应过来，已经被他扑倒了。他的枪脱了手，蒋新华刚刚迈步，干戈却抢先冲过去，把枪抓在了手上。

老猫痛哭流涕，对着陈伞一拳拳打下去。

干戈把枪对准了老猫：“小兔崽子你他妈住手！”

老猫根本不听，还在打。

蒋新华突然大喝了一声：“老猫！”

听到蒋新华的声音，老猫才一下停了手，骑在陈伞身上“呼哧呼哧”地喘粗气。

这个时候，干戈和沈小题才知道他叫老猫。

蒋新华走过去，把他拽了起来，低声说：“他们都死了，你也想死吗？”

老猫擦了擦眼泪，不说话。

蒋新华对干戈说：“我们投降。”

干戈说：“蹲下！”

蒋新华就乖乖蹲下了。老猫不蹲，蒋新华抬头瞪了他一眼，他这才恨恨地在蒋新华旁边坐下来。

沈小题走过去，把陈伞扶了起来：“你怎么会在这儿？”

干戈说：“他是谁？”

沈小题轻描淡写地说：“地下城的狱友。”

在短短的时间内，陈伞连杀两个人，他的脸色变得苍白，隔着衣服都能看见他的心在剧烈地跳动。他看着地下的尸体，根本没听见沈小题在问他。

沈小题推了他一下：“陈伞！你怎么来了？”

他这才回过神来：“我来找你啊……一来就看见你们打起来了……这些人到底是什么人啊！”

沈小题的脑袋被砸了一下，还在隐隐作痛，她摆摆手，示意陈伞不要再说了：“我也不知道。你去那辆吉普车后面，给我拿点消肿的药。”

陈伞点点头，立刻跑向了吉普车。

干戈依然用枪指着老猫。老猫坐在沙地上，低着头，耸动着双肩，好像哭了。

蒋新华小心地看了看干戈，恳求道：“干戈，你把枪收起来，他年纪小，害怕。咱们不妨心平气和地谈一谈。”

干戈紧紧盯着他，并没有把枪收起来。

蒋新华说：“我和他们不一样，他们确实是亡命之徒，我不是，你看我的眼睛，眼睛是骗不了人的。”

干戈不说话，等着他说下文。

蒋新华继续说：“我们分析一下现在的情况，你们的人数和武器绝对占优势，但是你要清楚，你们真正的敌人不是我们，而是罗布泊！我们比你们更熟悉罗布泊！”

干戈想起来，他们遭遇袭击的那天晚上，那两个骑摩托车的人落荒而逃时，关掉了摩托车的车灯，虽然干戈不确定他们是谁，但肯定是蒋新华团伙中的人，他们当然更熟悉罗

布泊。

蒋新华说：“你们被困在了这里，导航失灵，电话打不出去，如果没有一个向导的话，你们是如何都走不出去的。你们的吉普车基本不能开了，我再赠送两辆车。”

干戈把枪放了下来：“你知道怎么出去？”

蒋新华笑了笑：“虽然没有导航那么清楚，但肯定能把你们带出去。出了罗布泊，咱们各走各的路，怎么样？”

老猫一直低着头，牙齿咬得咯吱咯吱响：“我不跟他们走。”

干戈说：“那你就留在这儿，我还怕你半路上杀了我呢。”

蒋新华看了老猫一眼，朝着干戈干巴巴地笑了：“你放心，放心吧，他听我的。”说完，他很自来熟地站起来，并且把老猫也拉了起来：“不打不成交，以后呢，咱们就是一家人，你不要犟。”

干戈把枪握在手里，检查了一下弹夹里的子弹，只剩一颗了。他问蒋新华：“现在你可以说了，这个工作站是假的，对吗？”

蒋新华呵呵地笑起来，那样子很无耻。

干戈又说：“真工作站有个老蒋，你真姓蒋？”

蒋新华立刻严肃起来：“绝不撒谎，我随父姓。”

干戈接着说：“你说还有个老王，他出去巡逻了，老王是虚构的，根本没有这个人，对吧？”

蒋新华竟然有些害羞。

干戈继续问：“你们建这个地方想干什么？”

蒋新华说：“不不不，房子不是我们建的，原来就有，这里曾是老工作站，他们退到了38公里之外，这里就废弃了。我们住在这儿，就为了弄几具干尸……”

干戈不再继续这个话题，又问：“那天是谁骑着摩托车袭击了我们？”

蒋新华马上指了指地上的运动装：“一个他。”又指了指那个金丝眼镜：“一个他。”

老猫粗声粗气地说：“不，是我。”

干戈看了看老猫，又看了看蒋新华：“你他妈骗我。”

蒋新华并不尴尬，他瞪大眼睛看了看老猫：“那天你出去了？我以为……”

干戈走过去拉了拉运动装右臂的袖子，果然看到了一层层纱布。他走回来问老猫：“你们偷干尸就偷干尸呗，为什么袭击我们？”

蒋新华抢先说道：“还不是抢点物资吗！这地方运来一瓶水，成本赶上一瓶XO了。”

干戈说：“不对，那你们为什么带着装尸袋？”

蒋新华说：“装物资啊。”

陈伞已经拿来了药箱，正为沈小题涂药。他的手在微微地颤抖。

沈小题说：“你不要想太多。”

陈伞说：“嗯，我没有想太多。”

沈小题说：“他们不是好人。你救了我们，你是英雄。”

陈伞说：“现在我的脑袋一片混乱……”

沈小题点点头，表示理解：“没事儿，你需要点时间。”

陈伞说：“我会进法庭。”

沈小题说：“我跟你说了，不要想太多！就算进法庭，我们都会给你作证的！”

那边，干戈对蒋新华说：“你站在这儿，不许耍花样。”

蒋新华连连点头：“那是那是，咱们都是一家人啦！老猫有点想不开，我劝劝他。”

干戈走到陈伞和沈小题跟前，问沈小题：“你的狱友叫什么？”

沈小题说：“他叫陈伞。”

干戈把枪递给了陈伞，说：“你是从38公里的楼兰工作站来的？”

陈伞接过枪，有点不知所措。他似乎突然听到了干戈的

问题，赶紧点了点头。

干戈又问：“那你知道怎么出去吗？”

陈伞摇了摇头。

干戈的心沉了一下。看来，只能指望蒋新华了。

沈小題低声说：“你不要相信那个老蒋。金丝眼镜不是头儿！你想想，那个运动装为什么把金丝眼镜打死了？他在对他的头儿表忠心！所以，金丝眼镜肯定不是头儿！”

干戈说：“不重要了，我们需要这个老蒋把我们带出去。”

那边，蒋新华和老猫站在一起，老猫低着头，一言不发。

蒋新华低声说：“老猫，你要识相。我年纪大了无所谓，你还小啊！现在，我们必须屈服。”

老猫不说话。

蒋新华继续说：“现在我是他们的向导，你对他们却是个危险分子，他们完全可以不带你走，但是我必须要带你走。我当你是我的亲儿子！”

老猫抬头看了一眼蒋新华，眼睛又湿润了。严格说来，蒋新华算不上多老，但是罗布泊的风吹日晒，使他看上去比同龄人老很多。

老猫是个孤儿，没有任何亲戚，从他懂事开始，就一直在街上乞讨，跟条野狗似的，天天被欺负。直到16岁那一年，蒋新华出现了，他收养了老猫，供他吃供他喝，甚至给他雇了个蒙古师父学摔跤。直到半年前，蒋新华带着他进入了罗布泊，开始做大事“赚钱”。老猫什么都不懂，他只听蒋新华的话。蒋新华对他恩重如山，他把蒋新华也当成了自己的父亲。

刚才，几个同伴先后死在了他的眼前，他被刺激到了。半年来，他们一直生活在一起，渐渐有了家人般的感情，他恨死了陈伞，恨死了干戈一行人，如果不是蒋新华拦着，他绝对会来个鱼死网破。

蒋新华看见老猫眼睛湿了，不再说什么，只是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有些哽咽地说：“我们都要好好活着！”

蒋新华走向了干戈、沈小题和陈伞。

干戈的脑袋也做了简单的包扎，他伤得更重，脑袋被纱布缠了一圈又一圈，看起来有点滑稽。

干戈问蒋新华：“那个小兔崽子走不走？”

蒋新华笑着说：“这孩子脑子一根筋，不过他会跟我们走的。把他一个人留在这里，我也不放心。”

沈小题站了起来：“我去吧。”

干戈说：“你去干什么？”

沈小题说：“知道什么叫以柔克刚吗？”

说完，她拎着药箱，走到了老猫面前。

老猫低着头，对沈小题不理不睬。

沈小题在他旁边坐下来，柔声问：“刚刚干戈是不是刺中你的胳膊了？”

老猫没说话。

沈小题说：“来，我给你包一下。”

说着她不容反抗地把老猫的胳膊抓过来，撕掉了上面的布条，给他消了毒，然后用纱布缠绕。她一边包扎一边问：“我叫沈小题。小弟弟，你家是哪儿的？”

老猫终于说话了：“罗布泊。”

沈小题问：“罗布泊？”

老猫说：“镇，罗布泊镇。”

沈小题说：“噢。你在镇上有喜欢的女孩儿吗？”

老猫突然想起了什么，不由朝地窝子看了一眼。

沈小题继续说：“在罗布泊，不管发生过什么事，咱们既往不咎，现在我们要走出去，也包括你。”

老猫突然站起来，径直朝蒋新华走了过去。

蒋新华看了看他：“你想通了？”

老猫点点头，伸出了一只手：“你把地窖的钥匙给我。”

蒋新华的脸色立刻就变了。

地窖下，赵吉鹏还在想办法打开盖子。外面的打斗声已经消失了，她不知道是吉是凶。

就在这时候，地窖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从缝隙处，她看到了手电筒的光，她赶紧躲到了地窖的梯子下。

盖子被掀开了，老猫走下来。他用手电筒照了照，地上是摔碎的瓷碗和绳子。他喊了声：“你在哪儿？”

瑟瑟发抖的赵吉鹏从梯子下慢慢走出来。

老猫扶着赵吉鹏从地窝子里走出来。

干戈傻傻地看着突然出现的这个美女，又看了看蒋新华：“我操！你到底还有多少秘密啊！”

沈小题看着赵吉鹏，突然瞪大了眼睛：“是她！”

赵吉鹏也注意到了沈小题，她皱起了眉头：“是你？”

第317章 长白山公主

干戈和沈小题捡到过一个旅行包，它的主人正是这个赵吉鹏。

其他人面面相觑，一时没反应过来这两个人在说什么。

一般说来，身份证上的照片和本人都不怎么像，加上男人心粗，因此干戈并没有认出眼前这个女孩，他问沈小题：“不会又是你的狱友吧？”

沈小题不理他，继续问赵吉鹏：“你是谁？你怎么跟这群人在一起？”

蒋新华要说话，干戈朝他做了个手势，命令他住嘴：“从现在开始，你最好保持沉默。”

赵吉鹏揉了揉手腕，反问沈小题：“你怎么在这儿？”

沈小题说：“你认识我？”

赵吉鹏似乎有些困惑：“我当然认识你！”

沈小题也困惑了：“你怎么认识我？”

赵吉鹏说：“那你先说吧，你怎么认识我？”

沈小题说：“我们之前在沙漠上捡到了你的旅行包。”

干戈听了这句话，这才把那个旅行包里的身份证和眼前

这个女孩挂上钩。他立即跑到吉普车前，把那个旅行包拿出来，回来递给了赵吉鹏：“我们只拿了你的防狼喷雾剂，别的东西一概没有动，你检查一下。”

赵吉鹏简单翻了翻旅行包，对干戈说：“谢谢你们帮我捡回来了。”

沈小题说：“该你说了，你见过我吗？”

赵吉鹏仔细地看了看沈小题，说：“也许我认错人了……”

陈伞站在旁边，不停地看地上的尸体。他还没有从刚才的事件中彻底走出来。

干戈问赵吉鹏：“你被他们囚禁了？”

赵吉鹏摇摇头：“这件事儿说来话长。”

干戈说：“那就长话短说。今天晚上的事已经够多了。”

赵吉鹏揉了揉太阳穴，开始讲述自己的经历。

她叫赵吉鹏，东北人。

她热爱旅行，走遍了大半个地球。半个月之前，她来到了库尔勒，哪想到，她刚下飞机，就遭遇了一辆克隆出租车，她在半路上发现了不对头，跟那个皮肤黑黝黝的司机发生了争执，结果被扔在了一条不见人烟的公路上。

赵吉鹏只能步行。

她走了很久，一直不见一辆车。电话也没有信号。

天渐渐暗下来，一辆老旧的皮卡车由远及近，赵吉鹏拼命挥手。

皮卡车的司机正是金丝眼镜。

金丝眼镜摇下车窗，操着东北口音问：“美女，你去哪疙瘩啊？”

他的口音让赵吉鹏感到了亲切。

她说：“我去库尔勒。”

金丝眼镜说：“你要走着去啊？明天早上都走不到！上车吧，给我50块钱买包烟就行。怎么样？”

如果他不要钱，赵吉鹏也许会犹豫。但是他要钱，这就

变成了各取所需。

赵吉鹏想了想，立即露出了妩媚的微笑：“好的，谢谢你。”

她怎么都想不到，这是一场噩梦的开始。

皮卡车后座上，躺着一个穿着运动装的青年，他戴着兜帽，戴着耳机，发出轻微的鼾声，睡得正香。

赵吉鹏上车之后，金丝眼镜“噓”了一声，轻轻说：“这小子估计是离家出走的，他也去库尔勒。我收了他100块。”

赵吉鹏皱皱眉，并没有说什么。

那个青年的鼾声越来越大，赵吉鹏索性也戴上了耳机，开始听音乐，《乌兰巴托的夜》。看样子，那个司机很想说话，但他看见赵吉鹏戴上了耳机，也就知趣地住嘴了。

车一直朝前行驶，天越来越黑了，赵吉鹏的心情也变得阴郁起来，她使劲瞪着眼睛，强迫自己不要睡着。但是，旅途遥远，夜路单调，她的眼皮越来越重。

她睡着了。

梦里是个黑白世界，她身上的红衣服，成了梦中唯一的颜色。她在路边等车，四周没有一个人，她渐渐失去了耐心，一辆灵车慢悠悠地开了过来。

车上扎着纸花，竟然也是鲜红的，它在赵吉鹏面前停下来，车门无声地打开，窜出四五个人，二话不说就把赵吉鹏拽上了车……

赵吉鹏一下惊醒过来。

外面一片漆黑，不见任何光亮。

赵吉鹏忽然感到不对劲了：“这是哪儿？”

金丝眼镜转头看了看她，只是笑，并不说话。

赵吉鹏惊惶起来：“你要带我去哪儿！”

就在这时候，一块毛巾捂住了她的口鼻，那毛巾甜甜的，赵吉鹏立刻意识到那是乙醚的味道，但一切都晚了，捂住赵吉鹏的人，正是后座那个运动装，他的力道很大，几乎要把赵吉鹏闷死。很快赵吉鹏就失去了知觉。

不知道过了多久，赵吉鹏悠悠转醒。准确地说，她是疼醒的。

车还在行驶，不过变得很颠簸。

她发现她已经躺在了后座上，一根金属针刺进了她的胳膊，冰凉的液体顺着血管缓缓流进了她的身体。

金丝眼镜坐在她旁边，他扶了一下眼镜，笑吟吟地看着她。

不知道谁在开车。

赵吉鹏害怕极了，她不知道注入身体的东西是什么。可能是安眠药，可能是毒品，可能是艾滋病人的血……

她用尽全身力气，抬起头瞥了一眼针筒，里面的液体是透明的。

金丝眼镜把脸凑近了，轻轻地说：“你放心，这只是普通的葡萄糖，我们还有很远的路要走。”

赵吉鹏 全身软绵绵的，连说话的力气都没了。她看着黑乎乎的车顶，眼皮再次不听话地合上了。

她的大脑还在运转，她隐隐约约听见了交谈声。

她听出其中一个人是金丝眼镜，而另外一个，竟然是之前把她扔在路上的那个克隆车司机！他们是一伙的！

后来她才知道，那个克隆车司机正是盗尸团队的“向导”。

向导问：“药带来了吗？”

金丝眼镜说：“没有，缺货。我们得先把她屯起来。”

向导问：“怎么屯？”

金丝眼镜说：“别给她吃太多东西，要保证肠胃干净，喝水，打葡萄糖，必要的时候喝点粥。”

向导说：“好吧。”

沉默了一会儿，向导的声音又响起来：“老蒋看到这个丫头应该很高兴。”

金丝眼镜说：“这是无人区，能逮到这种成色的模特，太难得了。”

向导说：“哎，我看这丫头的轮廓跟小河公主还挺像，我们给她编个什么名字呢？”

金丝眼镜笑着说：“嘿嘿，她不是从东北来的吗？咱们叫她长白山公主好了……”

向导说：“这么漂亮，还真有点舍不得下手。”

金丝眼镜笑了：“她能给你换来真公主啊。”

停了停，向导问：“还有多远？”

金丝眼镜说：“还有一天的路。”

向导又问：“新来的那个可靠吗？”

金丝眼镜说：“不怎么了解。”

……随后，赵吉鹏再次失去了意识。

又一次醒来，她的双手双脚都被捆得结结实实，嘴巴里塞着东西，四周是个非常狭小的空间。她先是懵了一下，立即就反应过来，她被移到某辆越野车的后备箱里了。

她使劲转了个身，尽量让自己舒服一点。车内充斥着难闻的汽油和机油味，她忍不住咳嗽起来，嘴里的东西塞得很深，顶着喉咙，令她一阵阵干呕。为了防止它掉出来，那些人特意用胶带封住了。

她蜷起了身体，像一只虾，把双手从脚下艰难地绕过来，绕到了身体前。这个动作的难度非常大，需要极好的柔韧性，赵吉鹏曾练过七年瑜伽，她做到了。

第一件事就是撕掉胶带，拿出了嘴里的东西。

她感觉得到，路况极其糟糕，颠得她全身都疼。外面没有其他车辆的声音，因此她没有叫喊，她知道没用。她只能保持体力，等待时机。

大概过了一两个钟头，车终于停下来。她听见了关车门的声音，说话的声音。她赶紧把嘴巴重新堵上了，刚刚把双手绕到背后，就有人打开了后备箱，外面的光线刺得一下眯起了眼睛，接着就听见了一个熟悉的男声：“把她拖出来。”

运动装青年走上前，粗暴地把她拖了出来。

她被眼前的环境惊呆了——四周是茫茫盐壳地，没有一

个建筑物，更不见一个人。这时候她才发现，除了那辆皮卡车，还多了一辆黄色的越野车。

她立刻想到了那些被拐卖到偏远山区的不幸女孩，心里一片灰暗。

运动装撕掉了她嘴上的胶带，取出充填之物，那竟然是她的几条内裤。她张了几下嘴，问：“大哥，你们要把我卖到哪儿去啊？”

金丝眼镜笑了一下：“不急，我们需要加工你。一个大活人可卖不了几个钱！”

赵吉鹏被说得云里雾里。

此刻，向导坐在皮卡车上，他烦躁地按了几下喇叭。金丝眼镜递给赵吉鹏一瓶水，低声说：“赶紧喝点水，透透气，我们继续走。”

再次出发的时候，赵吉鹏又被塞进了后备箱。

当天两辆车开到后半夜，那些人实在熬不住了，停下来休息。赵吉鹏醒着，她觉得这是一个重大的机会！她要逃走。尽管她不知道怎么走出荒漠，但是她必须离开这些恐怖的人。

她在黑暗中等待，聆听。除了她，越野车内坐着两个人，一个金丝眼镜，一个运动装，他们就在座位上打盹，她确定其中一个已经睡着了，她听见了鼾声。她等了一个多钟头，另一个始终无声无息。她等不及了，天亮之后她就没机会了。实际上，还有一个潜在的危机，她不知道皮卡车上那个皮肤黑黝黝的家伙是不是醒着。她顾不上了。

她故伎重演，把双手绕到身前，首先取出了嘴里的内裤，然后去解脚上的绳子。她的指甲都抠出血了，终于解放了双脚。她不敢从车门出去，那会惊到前面的两个人，接下来就是如何打开后备箱。幸好她了解这种车型，只是她需要一个螺丝刀。她小心翼翼地四处摸索，终于找到了一根油滋滋的钉子，她用它捅进了一个深凹的锁块，“啪”一声，后备箱开了！

她一下就不动了，心脏剧烈地狂跳，听前座的声音。

谢天谢地，他们没有被惊醒。

她没有忘记拿走她的旅行包，然后轻轻轻轻地爬了出去，先是蹑手蹑脚地朝前走，离开一段距离之后，她开始狂奔起来.....

.....她以为自己彻底摆脱了危险。没想到，第二天傍晚，她正在荒漠上漫无目的地奔走，突然听见了引擎声，接着就看见一辆皮卡车还有一辆越野车远远地朝她冲过来.....

听完整个故事，干戈皱起了眉头。

如果蒋新华他们只是偷干尸，他们绑架赵吉鹏干什么？

他看了一眼蒋新华，低声问：“你们.....真的只是偷干尸？”

第318章 盗尸？制尸！

蒋新华愣愣地看着干戈，不说话。

干戈说：“你不说就没机会说了。”

老猫也盯住了蒋新华，等着他作出回答。

蒋新华说：“唉呀，这这这罗布泊太寂寞了，我们只是.....”

干戈打断了他：“你不要避重就轻，混不过去的。”

蒋新华说：“没有没有，我们常年守在罗布泊，太缺女人了.....我们是畜生。”

赵吉鹏摇了摇头，她是当事人，显然她不认可这个说法。

干戈说：“你们绑架过几个？”

蒋新华说：“就她一个。”

赵吉鹏掉头就走。

干戈看了看她，继续问蒋新华：“你觉得你糊弄得过去吗？”

蒋新华说：“我怎么敢糊弄你啊，干戈！”

干戈说：“想当滚刀肉是不是？”

赵吉鹏费力地拎着三个旅行包，从地窝子走出来，她来到大家跟前，一个个拉开那些旅行包，把里面的物品倒出来

——换洗衣物，钱包，雨伞，化妆包，卫生巾，墨镜……

沈小题说：“这么多包！你把家搬到罗布泊来了？”

赵吉鹏说：“这不是我的。”

沈小题一下想起了自己写在备忘录上的话——罗布泊上人抢人，为什么？她也盯紧了蒋新华。

干戈继续问：“她们人呢？”

蒋新华说：“都放了。”

干戈步步紧逼：“为什么放了？”

蒋新华说：“良心发现吧……”

干戈说：“为什么不放这个赵吉鹏？”

蒋新华说：“实话实说，我们正在商量。”

赵吉鹏冷笑了起来：“你们不是在等信号恢复吗？你们不是计划跟我家里要钱吗？”

蒋新华的脸一阵红一阵白，他的弥天大谎似乎再也兜不住了。他终于张嘴了，缓缓地说：“经济危机了，哪一行都不好做，干尸也卖不出去了。加上楼兰工作站查得严，我们好久都没什么收入了。”说到这儿，他指了指老猫：“这个娃娃还在长身体呢，我必须让他吃饱啊……所以，我们只能稍微转转行，绑人弄点钱花……”

说这话的时候，他根本不看干戈，似乎进入了自己的世界里，他还长叹了一口气：“没想到，我碰到了干戈老弟……很好，让我在深渊之前刹了车，这是恩情！”

他的眼眶一点点湿了。

干戈“啪啪”鼓起掌来：“厉害厉害，老蒋，你是绝对的演技派。现在派你去演戏，绝对秒杀那些小鲜肉。”

赵吉鹏说：“我听见他们还要倒卖我的器官！”

老猫瞪大了眼睛，低声道：“不可能……”

赵吉鹏指了指蒋新华说：“我在地窖听见他和金丝眼镜聊天了，他们在计算我的内脏值多少钱！”

老猫看着蒋新华，困惑地问：“蒋叔，难道你也没有对我

说实话？”

蒋新华说：“怎么会！”接着他指了指沙地上的三具尸体，说：“要不就是我也被他们骗了！”

干戈慢悠悠地卷上一根纸烟，抽了一口，甚至想吐个烟圈，荒野的风太大了，青烟四散飘散。他对蒋新华说：“老蒋同志，我在叫你同志，你的漏洞太多了，想不想听听我说说？”

蒋新华很认真地点了点头。

干戈说：“操你妈，这是第一句。接下来我跟你说漏洞——从那些旅行包看，你们绑架的都是女性，对吧？你说把她们放了，为什么留下了她们的旅行包？留纪念？还有，城市那么多人，你们为什么偏偏跑到无人区来绑架？还有还有，‘一个大活人可卖不了几个钱’，你怎么解释这句话？”

蒋新华愣愣地看着干戈，说不出话来。

干戈说：“我不难为你，我可以给你个机会。”

蒋新华似乎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什么机会？”

干戈说：“天刚黑的时候，我对沈小题说，我去玩了一下真心话大冒险……现在咱俩玩一次。”

蒋新华摸不清干戈的用意，警惕地问：“怎么……玩儿？”

干戈说：“很简单，石头剪子布。”

蒋新华说：“你说话算数？”

干戈说：“必须的。”

两个人真的玩起来。石头，剪子，布！蒋新华出了石头，干戈伸出了两根手指，那是剪子……干戈输了。

干戈又伸出了大拇指，做成枪的手势：“你输了。”

蒋新华说：“你这是什么？”

干戈说：“枪啊，专门打石头。”

沈小题在一旁叹了口气。

蒋新华说：“我选大冒险！”

干戈说：“好哇！”然后他回头看了看陈伞：“那个……你

叫什么了？”

陈伞还在看尸体，他猛地回过神来，嗫嚅着说：“陈伞。”

干戈说：“对对对，陈伞，你把枪给我。”

陈伞立即把枪递给了干戈，干戈反拿着枪，枪把儿对着蒋新华，他说：“来吧，大冒险，你去把老猫打死。”

蒋新华愣了愣：“好吧，我选真心话……”

干戈说：“这就对了。说吧，你们到底是干什么的？”

蒋新华低头想了半天，最后把脸转向了老猫，有些悲凉地说：“孩子，无论如何，你都是我的亲人。”

没有人说话，都静静地看着他。

蒋新华终于道出了实情——

他们这个团伙通过一种民间的黑暗手段，将新尸体DNA完全破坏并风干，做旧（类似把物品做旧冒充文物），然后冒充千年干尸售卖。制造干尸，只能在罗布泊独特的气候下进行。这个黑暗的行当在全世界范围之内尚无披露。随着小河公主的出土，因其价值连城，他们主要目标是貌美的年轻女性。

最初，他们一直在迪卡乡加油站附近活动，今年他们才来到楼兰遗址附近，发现了这个废弃的房子，经过简单修葺，驻扎下来。

在这个团伙中，他是诱饵，行话叫钩子，他坐镇假工作站，花言巧语，负责引受害者入瓮。

那个金丝眼镜，行话叫剃头匠，原为黑诊所的大夫，他是个变态，专门负责杀人并腌制干尸，属于技术工种。

实际上，老猫并不是老猫的本名，另一个死掉的运动装也叫老猫，老猫是行话，专门负责抓捕工作。他们身强力壮，战斗力强。而19岁的老猫并不知晓内情，他被蒋新华收留的时候，蒋新华就给了他这个新称呼——老猫。

那个向导其实是团伙的销售人员，他人脉广，负责联系罗布泊之外倒卖干尸的下家。如果没有他，一切工作都是徒劳，无法变现。他是制尸团伙的最高领导人。

这伙人把进入罗布泊的旅行者当成目标，偷偷尾随他们，进行诱捕、击杀、腌制。

当时，干戈团队在迪卡乡加油的时候，已经被这个团伙注意到了。本来他们打算绑架钟离彩，可是干戈团队人太多了，他们跟了一天，最终没敢下手。

盗干尸，虽然是罗布泊独特的行当，但“土夫子”、“摸金校尉”等盗墓者广为流传，盗干尸与盗墓不过是一丘之貉，只值几年大牢而已。然而，制造干尸这个行当，它的黑暗超过了古往今来所有的罪恶记载，完全反人类。

蒋新华还没有说完，脸上已经结结实实挨了一巴掌，赵吉鹏动手了。

老猫一下就冲了过去。

陈伞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本能地挡在了沈小题前面。老猫越过了沈小题，直接冲向赵吉鹏，把她的手拦住了。

赵吉鹏看了看他，扬起另一个巴掌，打在了他的脸上。

老猫瞪着她说：“你打我可以，不能打蒋叔！”接着，他把脸转向了蒋新华，眼泪已经流出来：“蒋叔，你为什么骗我！”

蒋新华有些难过地说：“孩子，有些事情不让你知道，我是为你好！”

老猫哭着摇了摇头：“太坏了……太坏了……”也不知道他在说谁。

干戈看着蒋新华，很感慨地说：“老蒋，你真是个钩子，我们来了之后，你所有的谎话都天衣无缝！”

蒋新华说：“我还是对你们说了一些实话的——我们的通讯设备真失灵了，但过两天会恢复是假的，我们在罗布泊这么多年也是第一次碰到这种情况。”

这句话无疑给在场的人造成了重击。

干戈问：“你打出去那个求援电话是怎么回事儿？”

蒋新华说：“那是假的……”

干戈说：“可是我听见电话里面确实有人说话啊！”

蒋新华说：“到了3：14，确实会有信号，我也不知道什

么原理。当时电话那头是我的同伙……”

沈小题突然问：“除了赵吉鹏，其他人呢？”

蒋新华愣了愣：“什么其他人？”

沈小题说：“你们之前绑来的那几个人！”

蒋新华说：“噢，前两天刮起了沙尘暴，跑了两个。人的生命力真叫顽强啊，那两个人血都快放干了，药水都泡上了，胡服都给她们穿好了，居然跑了！一直没找到。”

沈小题明白了，干戈濒死的时刻，她在沙尘暴里看到的那两具“干尸”终于有了答案。

蒋新华披露的秘密，正是罗布泊这幅巨大拼图上缺失的几块，听完，干戈的头脑渐渐理顺了。

回想这一天一夜，从他和沈小题被地下活物追命，到制尸团伙分崩离析……太惊险了。干戈有点累了，他席地而坐，忽然有一种电影散场的感觉。土墙外的罗布泊，无声无息；地上的三具尸体，无声无息；站在他旁边的人，无声无息。他仰头看看，仿佛看到黑暗的天空上有片尾字幕无声划过……

他站起来，打算处理尸体，收拾残局。突然，他转过头，正好对上了蒋新华的目光，他说：“你能再说句实话吗？”

蒋新华说：“你问！”

干戈就问了：“小河公主是不是你们伪造的？”

蒋新华眨巴眨巴眼睛，突然笑了。

第319章 同是罗布泊沦落人

沈小题说：“天……小河公主不是2003年出土的吗？”

蒋新华笑着说：“我们干这行已经15年了。”

沈小题简直无法想象，那个震惊中外的伟大发掘，那具微笑千年的绝美古尸，竟然是一伙现代人伪造的？

她问：“真的？”

蒋新华说：“该回答的我都回答了。”

老猫还在恨恨地盯着蒋新华。

蒋新华看到了，他说：“老猫，你还是个单纯的孩子，把你带进罗布泊之前我们就商量好了，不让你知道这些内幕，这样，就算最后……就算最后被抓了，你最多是个从犯……”说到这儿，他又有些哽咽了。

老猫走到蒋新华跟前，悲戚地说：“蒋叔，我还是不相信！”

蒋新华一摊手，好像在说：事实就摆在这儿。

老猫说：“我们不是只绑人吗，怎么牵扯出了这么多事……”

蒋新华说：“为了不让你看到血腥事件，我们很久都没有杀过人了。”说到这儿，他转过头来，对干戈说：“兄弟，其实你得谢谢老猫。要不是为了瞒他，那天另一个老猫直接就朝你开枪了。”

干戈想起了昨夜遇袭的经历，确实，他是开车追上去之后，对方才开枪。当时他还很怀疑，对方有枪，为什么不在营地直接干掉自己。

沈小题说：“老蒋，就是说，你本来打算把我制成干尸？”

干戈看了看她，低声说：“八达岭公主……”

沈小题瞪了干戈一眼：“你觉得这个玩笑合适吗？”

干戈就不说话了。

蒋新华又很无耻地笑了：“现在都是一家人了，一家人了哈！”

沈小题说：“你们在哪儿制干尸？”

蒋新华指了指工作站墙外：“朝西十几公里，有个地窝子，那是当年看守核爆区的部队废弃的，剃头匠把那里改成了一个手术室。”他的语气平淡如水，好像在说一个普通的工作。

老猫一直在注视着蒋新华，似乎感觉这个人很陌生。是啊，在他眼中，蒋新华本来是个慈祥的长辈，摇身一变，居然变成了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

他突然转身走向了赵吉鹏，一句话不说，“扑通”一下就跪在了赵吉鹏面前。

赵吉鹏吓了一跳，她往后退了退，大声问：“你这是干什么！”

干戈也走过来，拽了拽他的胳膊：“得了得了，别搞这么夸张。”

不管干戈和赵吉鹏怎么劝，老猫就是不起来，他直挺挺地跪着，低着头，两眼发直看地面。

沈小题走过来拍了拍干戈：“让他俩单独待会儿吧，我们还有很多事儿要干。”

这时候，陈伞差不多恢复了常态。干戈和他合作，把三具尸体抬进了地窖，沈小题也跟着下到了地窖。

干戈说：“那两条狗怎么办？”

沈小题说：“一起搬过来吧。它们也可怜，跟错了主人。”

干戈和陈伞爬出去，很快就把两条狗抱了下来。

他们离开的时候，沈小题停在原地没有动。

干戈问：“走啊！”

沈小题说：“就这么放在这儿？至少遮一遮。”

干戈想了想，再次爬出去，他从皮卡车上拿下五个装尸袋，回到地窖中。他把人和狗都装进了袋子中，分别拉上了拉链，拍拍手，说：“这是他们最好的归宿了。”

三个人回到地面之后，老猫已经站起来。

干戈从车上拿来绳子，对老猫说：“把你蒋叔绑上。”

老猫看了看蒋新华，有些犹豫。蒋新华说：“孩子，听他的，来吧。”

老猫就走过去，把蒋新华绑了。他绑得很认真，蒋新华看起来就像个蛹。接着干戈说：“先把他关到地窖去。”

老猫又犹豫起来。

蒋新华说：“走吧。我自作自受，应该受到惩罚。”

老猫就带着他去了地窝子。

沈小题问干戈：“我们什么时候走？”

干戈说：“睡觉！养足精神再走。”

沈小课题去了厨房，她蒸了饅，炒了咸菜，做了蛋花汤。老猫吃不下，一个人坐在窗下发呆。

不知道为什么，赵吉鹏好像对沈小课题有什么不满，她拿着饅走出去了，去找老猫说话了。

干戈，沈小课题和陈伞围坐在土炕上，一边吃饭一边聊天，难得的温馨。

沈小课题问：“你再说说，你们怎么就离开了延伸城？”

陈伞说：“那天下午，大概就是三点多，我在健身，突然就晕了，醒来之后，已经在楼兰工作站外面了……那个工作站跟这个工作站一模一样。”

干戈说：“孙悟空和六耳猕猴。”

沈小课题捶了他一下：“别打岔！”接着她问陈伞：“然后呢？”

陈伞看着沈小课题和干戈的亲密举动，局促地搓了搓手，显得有些不自在，他接着说：“对……一百来号人，全出现在了楼兰工作站。”

沈小课题张大了嘴：“天哪，要把这些人运送出去，必须动用几辆公交车！”

陈伞说：“总之一切都太神奇了。我们在楼兰工作站等了几天，救援迟迟不来。大家有些着急，分成了两拨，一波主张留在原地继续等待，一波主张朝外走……”

干戈问：“有没有一个叫谷未素的？”

陈伞想了想说：“我没听过。”

干戈又问：“有没有一个韩国人，叫朴诗玄？”

陈伞说：“有有有，他是最近被抓进去的，不过他已经死了。”

沈小课题插嘴问：“复制人把他打死的？”

陈伞说：“不，是监狱里的一个朝鲜人偷偷下手，把他打死了。”

干戈沉默了好半天，才接着问：“Cassie呢？”

陈伞摇摇头：“Cassie？没听过。”

干戈接继续问问：“徐则达？”

陈伞说：“这个名字有点耳熟……”

干戈赶紧说：“有点胖，满口官腔，看起来跟个省长似的。他在吗？”

陈伞说：“噢噢，在在在，我们都叫他徐镇长。”

干戈的眼睛一亮：“就是他！他怎么样了？”

陈伞说：“他好像走了。”

干戈赶紧问：“走了多少人？”

陈伞说：“走了大部分人。”

干戈说：“他妈找死。”

陈伞接着往下讲：“我找遍了工作站，没有找到小题……”

沈小题打断了他：“沈小题。”

陈伞尴尬地停了一下，似乎有点不解：“噢，好吧，我没有找到你，然后我打算返回延伸城，走了两天，在楼兰遗址看到了车辙，我顺着车辙走，莫名其妙就到这儿了……”

沈小题问：“他们都还好吧？圆寸出来了没？”

陈伞说：“出来了，就是他号召大家走出罗布泊。”

沈小题说：“这个二百五，还跟原来一样冲动。那个黄毛呢？”

陈伞说：“他也在。出来那天，他在工作站喝多了，吐了一炕！”

沈小题哈哈大笑：“这家伙，在延伸城的时候就天天找酒喝！一点没变！”

陈伞也笑了。这似乎是他出现之后第一次露出笑容。

沈小题和陈伞就像两个许久未见的老同学，非常亲近，聊起来根本刹不住车。聊着聊着，沈小题突然问：“那个电子书你带出来了吗？”

陈伞摇了摇头。

沈小题皱了皱眉，有些失望：“好吧……没事儿，反正我现在也没时间看。”说到这儿，她看了看陈伞，陈伞鬼头鬼脑

地露出了一丝笑意，好像藏着秘密，她又问：“你骗我？”

陈伞指了指自己的脑袋，说：“虽然电子书没带过来，不过书里的内容已经都在这里了，不信你问！”

沈小题的眉头舒展开了，她想了一下，说：“《月亮和六便士》，第三章。”

陈伞略微回忆了一下，接着清了清嗓子就背起来：“最早踏进伦敦的文学世界时，我心里既忐忑又期待，回忆起当初的种种起伏……”

沈小题拍了一下陈伞的肩，惊喜地说：“你还真背下来了！牛逼啊！”

干戈打断了两人，问陈伞：“你们离开延伸城的时候，看见复制人了吗？”

陈伞说：“那时候应该是3：14，他们要聚在一起祷告，那个时间管制区没有复制人。”

干戈说：“他们去另一个地球祷告了。说说你俩吧，你们是一起被抓进管制区的？”

沈小题说：“不，他比我晚一年。”说着，她看了看陈伞，说：“我辈分比你大，你该叫姐姐。”

陈伞显然不怎么会开玩笑，他干干地笑了笑，说：“这个不合适，我比你大4岁零33天。”

沈小题举起了手中的水杯，说：“来吧，庆祝重逢！我们同是罗布泊沦落人……”

干戈也举起了水杯：“相逢就是缘分！”

沈小题打了干戈一下：“没文化就把嘴闭上。”

干戈说：“我能不知道？来，相逢何必曾相识！干杯！”

陈伞在一旁笑着，也举起了水杯：“干杯。”

红砖房外的窗下，老猫和赵吉鹏在说话。

看上去，老猫的神态才真像一个弟弟，而赵吉鹏很像他的姐姐。

直到刚才老猫把赵吉鹏扶出地窖，老猫已经看守了她四天。

这四天，老猫负责赵吉鹏的给养，蒋新华他们只给她一点点食物，想制造干尸，胃里不能有太多食物积存。他们更多是给赵吉鹏喂水。老猫以为，他们在等信号恢复，其实金丝眼镜在等药水。

开始的时候，老猫等她吃完喝完就离开，后来，他经常坐下来，陪她说说话。赵吉鹏的嘴堵着，老猫就给她讲外面发生的事儿。

“蒋叔他们摆弄了一天，导航还是没信号，电话也打不通……很快就会解决的。”

“今天出去干活儿，遇见了一个厉害的人，他会飞刀，我哥被刺伤了，右胳膊动不了了……”

“哎，你们东北是不是特别冷，听说尿尿都能冻成冰棍儿……”

赵吉鹏只是静静地听，时而点头，时而摇头。地窖里太暗了，很多时候，老猫甚至看不清这个女孩的脸，只能看见她那对黑亮的眸子。后来，也不知怎么了，老猫只要跟这对眸子对视，心就开始剧烈地跳。

后来，他越来越心疼这个人质了，看着她蜷缩在阴暗的角落里，心里很难过。很多次，他甚至想解开她的绳子，放走她。可是想起蒋新华的脸，想起他们的事业，他又不能这么做。他一直在纠结着，后来，只要他来到地窖，只要不被老蒋发现，他就会帮她拿掉嘴里的内裤，这样起码两个人能交流了……

赵吉鹏看着土墙外，突然说：“你想不想去东北看看？”

老猫愣愣地看着赵吉鹏。

赵吉鹏说：“我的老家长白山特别美。就说现在这个季节吧，山下郁郁葱葱，山顶飘着云彩，就像仙境。你去爬山，越走越凉爽，最后你会看到雪线，那里的积雪常年不化……”

老猫说：“东北特别远吧？”

赵吉鹏拉起了他的手，笑了：“你跟我走就不远。”

老猫浑身一颤。

这时候，沈小題正巧出来了，她夸张地叫起来：“青年，

你出来看看，工作站出现了一对鸳鸯！”

干戈坐在土炕上，慢慢地喝水。他听见沈小題的喊声了，并不想动弹。陈伞跑出去了。

外面的天一点点黑了下来。

干戈躺在了炕上，开始回想发生的一切。他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不禁一颤——赵吉鹏为什么说她见过沈小題？

第320章 赵吉鹏见过沈小題.....

干戈冲出屋门，没看见赵吉鹏和老猫，只看见沈小題和陈伞在院子里说话。他急切地问：“那个赵什么鹏呢？”

沈小題摆摆手说：“赵，吉，鹏！人家去过二人世界了，你不要当灯泡。”

干戈大声喊起来：“赵吉鹏！赵吉鹏！”

没人回应。

沈小題问：“你急火火地找她干什么？”

干戈一字一顿地说：“她说她见过你。”

沈小題愣住了。两个人互相对视着，都不再说话。无需沟通，他们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复制人被送走之后，干戈和沈小題一直形影不离，从未见过赵吉鹏。那么，赵吉鹏见到的人是谁？只有一种可能——她看见的是小題！

小題还在罗布泊上！

沈小題先回过神来，她把干戈拉到了一旁，低声说：“她自己都说了，她应该是认错了人。”

干戈摇摇头：“我必须再问问，哪怕有亿分之一的可能！”

沈小題说：“你觉得小題还在罗布泊上？可能吗？我们亲眼看见她离开的，亲眼！”

干戈看了看她，突然问：“你不希望她还在？”

沈小題怒了，大声叫起来：“你这是在侮辱我！信不信我抽你！”

干戈很平静：“那就是说，你希望她还在！”

沈小课题说：“她在不在跟我有毛关系！我只想离开罗布泊！”

陈伞见两个人吵起来了，赶紧说：“怎么了怎么了？干戈，他俩可能去外面转悠了。”

干戈喊起来：“谁让他们乱走的？万一遇到地下那种怪物呢！”

沈小课题压了压火气，对干戈说：“你找院子里，我找院子外。”

干戈说：“算了，我去吧。”

沈小课题说：“外面太黑了，只有我能看得清。”

干戈想了想说：“好吧，我去地窖看看。你拿上那支枪，要看到他们，叫他们马上回来。”

说完，他就朝地窝子跑过去了。

沈小课题看着他的背影，并没有动，心里五味杂陈。干戈为了查证小课题的消息，竟然让她一个人去黑漆漆的荒漠上找人，她越想越难受，她觉得此时干戈把她当成了工具，她只是一个夜视仪。

她拽了陈伞一下，说：“走，陪我出去找人。”

干戈来到地窝子门口，打开手电筒照了照，里面传来悉悉索索的响声。

干戈走进去，踩着乱七八糟的杂物，来到了地窖前，盖子虚掩着，响声就来自地窖。

里面有人。

他掀开盖子爬下去，用手电筒扫了一圈，只看见了蒋新华，他直勾勾地看着干戈。干戈被看得有些发毛，用手电筒晃了晃对方的眼睛，蒋新华终于把眼睛闭上了。

蒋新华说：“干戈老弟，难道你怕我跑了？”

干戈问：“你才不会跑，没有这个团队，你一个人活不下去。”

蒋新华说：“既然我不会跑，你不要绑着我啊！”

干戈说：“这是惩罚。”

干戈环顾了一圈，准备上去了。他的目光落在了三具尸体上，忽然感到不对劲。

尸体的位置不对！

干戈记得，当时，三个装尸袋两竖一横，现在变成了两横一竖。三具尸体就像在上演一场邪恶的魔术。

干戈问蒋新华：“你动尸体了？”

蒋新华说：“我有手吗！”

干戈又问：“有具尸体横过来了！”

蒋新华笑了：“我在给他们念往生咒，看来生效了。”

干戈看了看蒋新华脖子上的佛珠，低声说：“你他妈还信佛，真是笑话！”

然后，他走到蒋新华跟前，检查了一下他身上的绳子，死结遍布全身。

蒋新华说：“干戈老弟，你一定能成大事儿。”

干戈问：“为什么呢？”

蒋新华说：“你疑心太重了。”

干戈说：“只对敌人。”说完他就走出了地窖，又把盖子盖上了。

他还没走出地窝子，就听见了沈小題的喊声：“干戈！他们回来了！”

干戈来到院子里，看见沈小題、陈伞、老猫、赵吉鹏站在帐篷门口，正在说着什么。

干戈来到他们跟前，问老猫：“你们去哪儿了？”

赵吉鹏回答道：“我们出去转了转。”

干戈说：“刚才我们在院子里喊你们，你们没听见？”

老猫摇了摇头：“没听见。”说完，他看了看赵吉鹏，赵吉鹏也摇了摇头。

沈小題说：“嗯，这就叫坠入爱河。”

干戈看了看陈伞，他手里拿着那支枪，干戈就问他：“你也出去找人了？”

陈伞点点头，说：“我陪她。”

干戈意味深长地看了看陈伞，又看了看沈小題：“这也叫坠入爱河吧？”

沈小題捶了干戈一下：“我们是朋友，你不要胡说。你和赵吉鹏私聊吧，我们进屋了。”

干戈说：“不用。”

然后，他指了指沈小題，问赵吉鹏：“赵吉鹏，你说你见过她，是吗？”

赵吉鹏看了看沈小題，很肯定地说：“见过。”

干戈顿时激动起来：“在哪儿？什么时候？”

赵吉鹏说：“我从车上逃走之后，一直走，也不知道走到了什么地方，突然看见沙漠上停着一辆吉普车，我高兴坏了，赶紧跑过去。离吉普车一二百米的时候，我又害怕了，我担心这辆车上的人和绑架我的人是一伙的，就躲到了一个沙丘背后偷偷观察，过了好长时间，我才看见一个人从吉普车上走下来，是个女孩，她转了一圈又回到了车上。我这才放心了，站起来正要走过去，没想到绑架我的那伙人也出现了，他们开着车从旁边冲过来，逼住了我，又把我抓住了，当时我使劲喊救命，可是那辆吉普车的尾巴冲着我，车上的人根本听不见……我被抓到皮卡上的时候，旅行包掉了。”

干戈的眼神有点暗淡了，不过他并不甘心：“什么颜色的吉普车？”

赵吉鹏说：“就是你们的车啊，黑色，很显眼。”

干戈彻底失望了，他说：“是吗……真是太巧了，其实我们早就打过照面了。”

赵吉鹏点了点头，说：“当时你们要是发现我，我也不会被抓走了。”

沈小題低声说：“赵吉鹏，对不起……我们后车窗的雨刮器坏了，蒙着一层沙子，根本看不见后面。而且，我们一直迷路，脑袋迷迷瞪瞪的，所以没看见你，也没看见他们的车，如果 I 看见了车，肯定会呼救的。”

赵吉鹏说：“没关系，最后还是你们把我给救了，我还没

谢谢你们呢。”

干戈说：“没必要谢我们，我们只是在救自己。”

接着，干戈对大家说：“今天晚上，沈小题和赵吉鹏睡屋里，我们三个男人睡帐篷，轮流站岗。”

沈小题说：“如果有异常情况，立即拉警报。”

干戈说：“好主意。”

赵吉鹏突然冒出一句：“我们应该马上离开。”

干戈说：“天亮再说吧。眼下，工作站里面是安全的，外面才危险。你可能不知道，地下有一种活物，钻来钻去的，算计过我们几次了。”

赵吉鹏摇摇头说：“我觉得，危险在这个院子里。”

干戈说：“危险都解除了啊，四个在地窖里，一个在你心里。”说着，他冲老猫扬了扬下巴。

赵吉鹏说：“干戈，我的预感向来很准确。其实，坐上那辆皮卡车之后，我就感觉不对劲了，好像有人在告诉我，我正走向深渊，可当时我已经上了贼船，下不去了。现在，我又感觉不对劲了……”

干戈说：“那个老蒋被绑着，就算他三头六臂也没用了。还剩下这个老猫，你觉得他有问题吗？还有陈伞，他是沈小题的朋友。”

说到这儿，他忽然想到了什么，把脸转向了老猫：“你们总共就五个人吧？外面还有同伙吗？”

老猫眨巴着眼睛算了算，然后很肯定地摇了摇头说：“没有了。”

干戈对赵吉鹏说：“我想你是相信他的。”

赵吉鹏说：“那我们什么时候走？”

干戈说：“导航失灵了，我们找不到路，很麻烦……这样吧，天亮之后我们开个会，商量一下。”

赵吉鹏点了点头，说：“好吧。”

沈小题和赵吉鹏回屋里的时候，陈伞走过去，把那支枪塞到了沈小题手上，他低声说了句什么。

沈小題走过来，把枪递给了干戈：“你们拿着吧。”

干戈的希望落空了，他坐在帐篷里，情绪十分低落，一言不发。

陈伞并不认识干戈，也不认识老猫，他更是无话可说，一个人安静地钻进了睡袋。

老猫本来是制尸团伙的，他跟干戈和陈伞更是格格不入，一个人坐在帐篷门口，对着黑暗发呆。

过了会儿，他走进来了，连名字都不叫，直通通地对着干戈说道：“地窖里太冷了，让蒋叔睡在帐篷里吧。”

干戈斜着眼睛看了看老猫，老猫的脸黑乎乎的，看不清表情。干戈说：“不可能。我还要提醒你，不要接近那个地窖，不然我绝不客气。”

老猫不再说什么，愤愤地钻进了睡袋。

干戈站起来，拉开帐篷门，说：“你赶紧睡觉。我去站岗了，待会儿来叫你。”

夜里起风了。

干戈坐在土墙下，避风。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有些迷糊了，突然一个人影映入了他的视野，他一下就精神了。

这个人从红砖房里走出来，缓缓靠近了帐篷。

干戈站起来，迎了上去。

对方看见了干戈之后，停下了。是赵吉鹏。

干戈问：“怎么了？”

赵吉鹏上前一步，低声说：“干戈，我刚才撒谎了……”

第321章 机机复机机

时间回到四天之前。

我们说光。光是永远存在的，就算没有日月星辰，没有一星灯火，依然存在着光，只是你看不到，它存在于夜色里，或者某件物品的反射上。就是说，没有绝对的黑暗。而此时小題置身的环境，确实没有一丝光。

注意了，这里说的是小题，不是沈小题。

那边干戈和沈小题共同作战，和制尸团伙打得血肉横飞。沈小题冷静，坚强，逐渐成了干戈的得力助手……

而小题置身于黑暗中。这种黑令人瞬间丧失意志力。

她哆哆嗦嗦地朝前探出脚，一只手下意识地挡在眼前，双眼慌乱地眨动着，似乎随时都会有锥子迎面刺来。这个黑暗的世界无边无际，始终禁锢着她。

小题成了黑暗中的一部分。

她很怕跌进万丈深渊，她停下脚步，开始琢磨。之前，她启动了那个传送大门，然后她就失去了知觉……难道这里是另一个地球？

四周太黑了，没有一点方位感，她有点站不稳，很晕。

她再次朝四下摸了摸，忽然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瞎了？

“有人吗！”

她喊起来。

她的声音在黑暗中传出去，又变成回音扭曲着传回来，变成了一个凄厉的女声，里面藏着尖酸的嘲笑。

她哆嗦了一下，不敢再喊了。

她的心又一次提起来——自己是不是已经死了？又想到，人死了应该不会恐惧吧？

她摸了摸前胸，她要确定自己是不是还存在。心脏在跳动，呼吸很急促，她还活着。她有些庆幸，既然她还活着，就有可能再见到干戈！

想到这儿，她原本已经绝望透顶的内心，生出了一株名叫“希望”的嫩芽。

她还有干戈。

他们还有凯里！

她心中燃起了斗志，开始跌跌撞撞朝前冲，她相信，这个世界一定有尽头，她要找到它的尽头！

黑暗的空间回响着她孤独的奔走声：“踏，踏，踏，踏，

踏……”听起来，很像另一个人在走。这个人与她融合了，紧紧跟随着她。

不知道走出了多远，前方终于出现了一丝光亮！那光亮明明灭灭，被光照到的地方，是一个小小的隆起物。

坟墓？鬼火？

小题脚下如同生了钉子，不敢再走了。很快她就释怀了，她连死都不怕了，还会怕鬼吗？

她慢慢走近那个隆起物，发现是个土包，黑乎乎的，她慢慢靠近，发现那个土包呈现着黏腻的猩红色。接着，她看见了小让，地下城那个神秘的小女孩。

小题对她心有余悸，本能地想逃走。

她后退了几步，又停下来。

小让坐在土包后，一手拿着手电筒，一手拿着金属勺子，根本不理睬小题，专心致志地挖着泥土。她已经挖出了一个挺深的坑。

小题借着手电筒的光，转身看了看，她想看清这个空间的轮廓。四面八方只有深重的黑暗。

她忽然感到小让亲近起来，相对于这个未知的世界，小让怎么也算一个熟人。

她定定地看着小让，终于说话了：“地下城……毁了？”

小让看了她一眼，并不惊诧，轻轻地说：“是啊，烟消云散了。”

小让并不强调这里是什么地方。

小题只好问她：“这是地狱吗？”

小让继续挖着土，头也不抬地回答：“这不是地狱，但你把我带到地狱来了。”

听了她的话，小题恐惧之余又隐隐有些得意：“你很害怕，对吗？”

小让抬头看着她，仿佛在看一个傻子，看了一会儿，她笑了：“那是你，我没那个功能。”

小题不愿意跟她磨叽下去了，她问：“我怎样才能出去？”

小让冷笑起来：“出去？你以为你赢了吗？你以为一切都结束了？死了一个我，还有更多的我。”

小题的心一沉：“什么意思？”

小让放下手电筒和勺子，拍打拍打手，爬进了坑内，安安静静地坐下来，伸手把头上的胡帽摘下来，垂下一头乌黑的头发。她用手轻轻梳了梳头发，说：“我当人的时候，最讨厌梳头，明明一无用处，偏偏长在最顶上。”

说完，她突然用力揪住了一把头发，头发“噼噼啪啪”断了，断掉的时候，甚至闪起了火星。

小题忽然意识到，那不是头发，鬼知道那是什么材质！她吸了口凉气，问：“你到底是什么东西？”

小让仿佛听了一个全天下最好笑的笑话，张大嘴巴乐起来，她一边揪着头发一边说：“你连你自己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还来问我？”

小题的心里涌上一阵酸楚。她是个复制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她和小让都不是正常人。

小让接着说：“我知道你很想做人，其实我也很想做人。”

这时候，她已经揪光了全部的头发，她指了指自己的小秃瓢说：“我是打印出来的，有血有肉，我和你们只有这里不同。”

说完，她拿起了那个金属勺子，从额头处下手，轻轻划了一圈，又觉得力度不够，重新抓紧了勺子，笑盈盈地又划了一圈，发出刀子割皮革的声音。她的脑袋上，出现了一道惨白的裂痕，却没有一滴血。

她长吁一口气，像是完成了什么壮举，轻轻地将勺子放在一旁，然后用双手慢慢将整块头盖骨掀开了。

小题竟然不怎么害怕，她只感到恶心，本能地朝后退了退。

那块头盖骨和普通头盖骨没有什么区别，小题可以看见细微的毛发和跳动的神经，她甚至感觉有些毛孔还在收缩呼吸。她的心里又涌上一种悲凉，那一刻她竟然觉得小让有些可怜。

小让指了指自己的脑子，说：“你看，这里不同。”

小标题着胆子看过去，只看到一堆金属物和电线。她是个机器。小标题突然喊起来：“你不要再玩儿了！”

小让很严肃地看了看小标题：“玩儿？我在工作啊，我眼下的工作就是拆除自己。”

小标题不说话了。

小让摸到了脑袋里的一根红色电线：“你看，这根电线管着我的两条腿，它早就坏了。”

她把那根电线拽断，两条腿立刻像没了骨头，她把一条腿搬到了身后，就像一根没用的木头。

小标题只觉得手脚冰凉。

小让又摸到了一根蓝色电线：“还有这根，它管着我的面部表情。唉，很多人都说我笑起来最可爱，你觉得呢？”

小标题愣愣地看着她，什么都说不出来。

小让似乎下了很大决心，一下就把这根蓝色电线拽掉了，电线一断，她脸上的笑容立刻僵住了，只剩下眼睛，直勾勾地左右转动。她的嘴巴一开一合，依然在说话，只是声音和唇形完全对不上了，她摸到了一根黄色电线，说：“它，管着我的声音。”

她一把拽断了它，接着她瞪着小标题，嘴巴张了几下，果然发不出声音了。

小标题的心里说不清什么滋味。

小让又拽断了一根白色电线，接着，“噗通”一声，她小小的身体就倒了下去，端端正正地躺在了土坑里。这是她给自己挖的坟墓。

小标题傻傻地看着她，过了好半天，才战战兢兢地走过去。

即使躺在坟墓里，小让的动作依然没有停止，拽断最后一根黑色电线之后，她终于停下来，两只眼珠子也定格了，就像两只劣质的玻璃球，甚至映不出小标题的影子。

她彻底“死”了。

她的脸上永久地呈现着某种木偶的表情。

小题瘫软在地上，过了一会儿，她突然爬起来，抓起了小让的手电筒。很奇怪，她刚刚抓起那只手电筒，它就灭了。

小题再次陷入无边的黑暗中。

她使劲拍了拍它，它好像跟小让一样，也死了。

就在这时候，黑暗中传来一个沙哑的声音，就像有人用手箍住了声音主人的喉管，听起来很古怪。

“小让说你无法被控制。”

小题忽然生出一股不可抑制的愤怒，她的父亲死了，夏邦邦死了，钟离彩和赵军都死了，她和深爱的干戈永远地诀别了……想到这一切，她握紧了拳头，低低地骂了句：“孙子。”

黑暗中的声音继续说道：“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无法被控制的复制人。”

小题压制着怒火，一字一顿地说：“孙子，你放我出去。”

那个声音说：“去哪儿？这里吗？”

他的话音刚落，小题眼前突然出现了一块巨大的玻璃，充足的光线射进来，小题一下就闭上了双眼。过了会儿，她慢慢睁开眼，发现玻璃外面就是荒凉的盐壳地！她不但看到了罗布泊，还看见了干戈和沈小题的身影！——干戈似乎病了，沈小题搀扶着他在沙丘上艰难地行走着，没看见他们的车。

她冲上去踹那块巨大的玻璃，怎么都踹不碎。

黑暗中的声音又说话了：“孩子，那是屏幕。”

小题一下就愣住了，不过她并不甘心，冲着屏幕里的干戈大喊起来：“干戈！我在这儿！干戈！！！”

干戈听不见，他转头对沈小题说着什么。

此时此刻，小题已经不知道，她到底希不希望干戈和沈小题走出罗布泊。如果他们出不去，肯定会死。可如果他们出去了，回到了北京，说不定某一天干戈会带着沈小题去凯

里.....

干戈和沈小题终于走出了屏幕，不见了，荒漠上只剩下沙子和石块。

小题的眼里蓄满了泪水，朝着干戈消失的屏幕边缘继续喊着：“青年！——凯里！——”

黑暗中的声音又响起来：“别喊了，你们在两个世界。”

小题并不理他，哭着蹲下来，继续说道：“说好的，你带我去凯里，说好的.....”

那个声音逼近了小题：“好了，我们要做功课了。”

小题终于从悲伤中挣脱出来，猛地站起身，四下寻找那个声音，却没看到任何人。

那个声音几乎凑到了小题的耳畔，继续说道：“第一课，我们学习那首歌谣，很简单的，来，跟我一起说——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接着，似乎有无数吟诵声从四面八方传来：“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小题的脑海中出现了两条小鱼，它们一起摆动着，动作一模一样，很是调皮.....

她招架不住，一下子跌坐在地上。

“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她抱住脑袋，企图抵制这个邪恶的声音，可是，它如同潮水一般把她淹没了，从她身体的每一个毛孔挤进去，浸透四肢百骸。最后，她倒在地上，身体开始痛苦地扭曲。

终于，她的思维就像琴弦一样，突然崩断，身体一下就不抖了。

她慢慢站起身，目光变得呆滞，看着前方的虚无，像是一下子找到了出口。

她的嘴巴微微动了动，喃喃道：“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第322章 新朋友？老朋友？

小题盘腿坐在小让挖出的土坑里。小让的尸体，或者说小让的零件，已经被收走了。她的坟墓变成了小题的下榻

处。

小题的双手搭在胸前，直勾勾地看着前方，双眼闪着异样的光。

坑外放着三盘食物，有馐，有炒菜，有粥……都凉了。

那个沙哑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你不吃饭吗？”

小题木木地说：“不饿。”她已经习惯了和这个声音交流。

沙哑的声音轻笑了一下，从他的声音中很难判断出情绪。他说：“我给你介绍个朋友。”

不知道哪个方位打开了一扇门，钻进来一个矮小的身影，门外也一片漆黑，一如门里。

沙哑的声音说：“你们可以叙叙旧。”

身影越来越近，她穿着胡服，戴着搭耳帽……竟然是小让！

她蹦蹦跳跳地跑到小题跟前，笑嘻嘻地站在土坑外，居高临下地对小题说：“小题姐姐，你认识我吗？”

小题抬头看了看她，木讷地说：“你是小让。”

小让咬着手指头，很萌地自言自语：“算不算答对了呢……”

小题问道：“你不是把自己拆了吗？”

小让说：“你们大人的问题真多……我是小让，那个也是小让，我们都是小让。”

小题说：“怎么可能！”

小让说：“怎么不可能。你看，你是沈小题，沈小题也是沈小题，你们都是沈小题！我们都一样！”

小题摇摇头，说：“我们根本不一样。”

小让说：“你是说你跟我不一样，还是你跟沈小题不一样？”

小题莫名其妙地冒出一句：“我跟干戈一样。”

小让叹了口气，说：“你病了，得治。”

说完，她跳下土坑，站在小题面前，眼珠开始诡异地转

动起来。

小课题痛苦地捂住了脑袋，好像小让的眼珠牵扯着她大脑里的神经，很痛。

小让突然闭上了眼睛，小课题一下就恢复了正常。小让站起来，爬出了土坑，重新居高临下地看着小课题，说：“小课题同学，背背功课吧。”

小课题突然说：“太简单了！”

小让露出惊喜的笑容：“是吗？来，试试看。”

小课题就木讷地吟诵来：“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小让非常满意，她鼓起掌来：“小课题姐姐，你终于听话啦！”

小课题皱了皱眉，然后说：“我很乖的。”

小让接着说：“老师还有个问题要考考你，我们在外面还是在里面？”

小课题想了想，说：“我们在里面。”

小让有些失望地摇了摇头：“错了，我们在外面！老师要惩罚你……怎么惩罚你呢？你去跑圈吧！”

小课题说：“没有操场啊。”

小让说：“谁说没有操场！屏幕里就是罗布泊，罗布泊就是你的操场。”

小课题说：“这个操场太大了……”

小让说：“你知道出去之后，你应该干什么吗？”

小课题摇了摇头。

小让说：“这样吧，我们模拟一下，现在你就扮演你自己。”

小课题说：“你呢？”

小让阴阴地说：“我扮演罗布泊。你出去之后，罗布泊起风了，你迷了眼睛。”

小课题说：“我迷了眼睛……我要用水洗一洗。”说着，她真

的做出了揉眼睛的动作，呆笨的样子像个幼儿园的小孩儿。

小让很肯定地点点头，又说：“你突然看见了一些人，他们都戴着面具。”

小题露出恐惧的表情：“复制人……我害怕。”

小让耐心地说：“不怕……他们是你的同类，不会伤害你。”

小题紧绷的身体渐渐舒展了，她问：“他们会带我走出罗布泊吗？”

小让恶狠狠地说：“你不能走出屏幕！”

小题的脑袋突然疼起来，她痛苦地叫出了声，接着她一下就想通了：“噢，那是屏幕……”“

小让说：“你终于开窍了。现在，你和那些戴着面具的人一起碰见了干戈……”

听到干戈这个名字，小题蓦地感到了温暖，她喃喃地说：“干戈，我遇到了干戈……”

小让说：“对，你遇到了干戈，你会怎么做呢？”

小题眨了眨眼睛，突然说：“把他带到外面！”

小让追问：“你把他带到罗布泊外面还是屏幕外面？”

小题说：“当然是屏幕外面。”

小让突然一拍手，说：“毕业！”

还没等小题反应过来，黑暗中就传来了一阵机械转动的声音，远处突然打开了一扇门，珍贵的阳光照射进来，刺人眼睛，就像梦里的天堂之门！

小让满含祝福地说：“小题姐姐，去吧！”

小题慢慢站起来，爬出土坑，直挺挺地朝着那扇门走了过去。

荒漠。

没有雅丹，没有盐壳，只有无边无际的沙海。

这里不是普通的沙漠，此地被称作“生命禁区”，这四个字的分量很重。很多故事都发生在这片死亡之海里，有的故事

传出去了，比如余纯顺的，比如彭加木的，比如李中华的……但是也有很多故事被黄沙吞没，永远也无人知晓了。

我们和罗布泊，不只隔着地理意义上的距离，更像是隔着时间。

现在，任意打开搜索引擎，输入罗布泊，出现的资料大多来自上世纪末的几次大规模考察。那些科普文章的配图，非常有年代感，科考人员通常穿着墨绿色的军大衣，戴着很大的黑框眼镜，他们的座驾大多是北汽212——这款车型投产于改革开放之前，于1999年停产，压根没能跟我们一起迈入新世纪。就是说，大多数有关罗布泊的官方资料，起码和我们隔着15年的光阴！

如果再搜索“罗布泊天气”，出现的则是巴音郭楞天气预报，旁边用括弧标注着——境内景点：罗布泊。然而，从巴音郭楞到罗布泊，需要沿着218国道行驶将近600公里。

就算用Google地图，借助卫星来俯瞰罗布泊，虽然Google没有遮屏，也只能看到深深浅浅的黄色或者灰色，这些单调的色块死寂无声，不肯显露任何秘密。

除非你亲自站在罗布泊中央，不然，你想窥探到罗布泊的真实模样，根本不可能。

不知道什么，阻断了所有接近它的脚步。

我第一次在民用地图上搜索罗布泊，弹出了一个方方正正的小点，位于雄鸡的鸡尾处，它的周围空空如也，没有任何地名，离它最近的大都市是乌鲁木齐，它们相距1100公里，相当于从哈尔滨到沈阳走个来回，横跨两次东北三省。

我以为地图加载出了问题，又把坐标定位在北京，五颜六色的标示一股脑弹出来，有黄色的国道和高速，有白色的乡道省道，有黑白相间的铁路，甚至还有歪歪扭扭的蓝色河流……我再次切换到罗布泊，还是空荡荡一片。

很难想象，在科技如此发达的今天，中国版图上竟然有这样一个地方！它不是边陲，也不在大海上，它的周围有哈密、吐鲁番、库尔勒、德令哈、西宁……但我们对它一无所知。

如果说这个世界是一本书，罗布泊就是天头地脚的空白

处。

现在，我们用文字拉近这个空白处——

一片平坦的沙地，平坦到可以看见地平线上连绵的沙丘。地平线和天空交接在一起，天空不蓝，很白，干净得像瓷器。

再拉近……没有人，没有风，没有腐朽的胡杨树。远处立着一块牌子，木头做的，它斜插在沙子里，上面用汉文和维文写着：请勿惊扰野生动物。时间是4月末，地表温度接近50度，密密麻麻的沙砾就像热锅里死掉的蚂蚁。

更远处突然出现了一个黑点，那是一个黑色的登山包，非常巨大，像水桶一样，甚至能装进去一个矮小的人。它静静地摆在沙子上，就像一个供给站。

果然，小题出现了，她背起这个登山包，朝远处走去。

她一个人走了很久了，脚步依然坚实，步幅很大，丝毫看不出疲倦。她的背包非常沉，甚至改变了她的重心，她不得不弯着腰。

她登上了地平线的那处沙丘，沙丘那头，出现了横七竖八的沟壑，就像一个使用了多年的菜板——这里正是陷入干戈和沈小题的麦田怪圈！

小题走在沟壑凸起的部分上，脚步轻快，就像在走钢丝，却丝毫不怕，她甚至都没有朝下看一眼。在她眼中，好像沟壑只是一幅二维的画，而不是三维的现实。

没过多久，麦田怪圈就被小题甩在了身后。

又不知道走了多远，斜刺里出现了一抹移动的颜色，有点黑有点红，她迅速靠近过去。

对方也朝她移动过来。

小题很快就看清楚了，那是一个人，一个女人！她穿着黑红色的衣服和裤子，长袖阔腿，被风刮起来，很飘逸的样子。她背着一个黄色的旅行包。

小题刚要绕开她，她已经喊了起来，只有两个字：“救命！”

第323章 妹妹背着洋娃娃

夜里，赵吉鹏找到干戈，对她说他撒谎了。

干戈问：“撒什么谎了？”

赵吉鹏说：“我看到那个女孩的时候，并没有看到什么吉普车，当时她旁边只是一片红色的雅丹。”

干戈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刚才你为什么不说？”

赵吉鹏低声说：“我只跟你一个人说。”

干戈的手控制不住地抖起来，他颤巍巍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根卷烟，点着了，说：“你接着说接着说。”

沉默了一会儿，赵吉鹏才缓缓开口：“我逃走之后也不知道跑出了多远，全身都快散架了。他们给我注射了安眠药，一直在起作用，好在我被注射了很多次，已经有了抗药性，但还是感觉昏昏沉沉的……”

干戈挥了挥手：“把这些略过去，我只想听你见到她之后的事儿。”

赵吉鹏说：“你知不知道，前不久罗布泊刮了一场很大的沙尘暴？”

沙尘暴发生的时候，干戈已经“死”了，严格说来，他并没有亲眼目睹过那场沙尘暴，为了不影响赵吉鹏的讲述，他点了点头。

赵吉鹏接着说：“那伙人发现了我，但沙尘暴救了我一命，等于把我藏起来了。沙尘暴结束的时候，我正藏在一处雅丹背后，他们找不到我，只能离开。接着我没命地跑，当时我想了，宁可死在罗布泊上，也不要跟着他们回去。走着走着，我就看见了她。”

这时候是黄昏，西天的火烧云就像血。

地上是一片红色的雅丹，附近的沙子颜色也很深，好像被火烧云染了。

那一刻，所有的东西都是静物，突然出现了一个移动的人，非常显眼。

当小题看到远处的赵吉鹏的时候，赵吉鹏也看到了她，赵吉鹏愣了一下，随后拼命地朝她挥起手来：“救命！”

开始的时候，小題听不清她在喊什么，随着两个人越来越接近，她终于听清了，对方喊的是：“帮帮我！有人绑架我！”

本来，赵吉鹏朝着小題狂奔，等到两个人只剩下几十米的时候，赵吉鹏突然停下了。

她感觉到了某种危险。

可能是因为小題的出现太突兀了。一个女孩子，独自一人，身处罗布泊腹地，没有任何人陪伴，她是谁？而且，她看到了自己，应该跟自己一样警惕，可是她却没有，她的表情非常淡定。

她会不会是金丝眼镜的同伙呢？

赵吉鹏四下看了看，并不见任何车辆。

小題继续朝她走过来，终于两个人面对面了，赵吉鹏下意识地向后退了一步。

小題只是打量了赵吉鹏几眼，竟然什么话都没说，绕过她，继续朝前走了。

这太奇怪了！

在城市，两个互不相识的人在街上遇见了，擦肩而过，各走各的路，那是正常的，可这里是无人区！遇到了同类，那是多么令人欣喜的奇迹啊！尤其是两个孤身女孩，可是，这个背着黑色登山包的女孩竟然不打招呼，也不询问，她快步走过去了！

赵吉鹏愣了愣，随即回过神来，无论眼前这个女孩是好人还是坏人，她必须叫住她，她可能是自己在罗布泊唯一的同伴了。

她连忙转身追了上去。小題走得很快，赵吉鹏踉跄着跟在她身后，大声说：“我叫赵吉鹏！”

小題根本不理她。

赵吉鹏又说：“你叫什么？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

小題还是不理她。

赵吉鹏接着说：“有一伙人绑架了我，我逃出来了，他们还在找我！这地方很危险！”

小题只顾朝前走，似乎这一切都跟她毫无关系。

赵吉鹏继续说：“你有团队吗？你把我带出去吧！”

小题终于头也不回地说话了：“你走不出去的。”

这是小题对赵吉鹏说的第一句话，赵吉鹏立刻问：“为什么？”

小题又不说话了，反而加快了脚步。

赵吉鹏在原地停了一会儿，又重新跟了上去：“我们结伴吧！求求你！”

小题还是不说话，继续往前走。

赵吉鹏只能在后面跟着，她不知道对方要去哪儿，此时，她没有其他选择。她清楚罗布泊有多大，她没有车子，走出罗布泊的可能性为零。

天渐渐暗了，小题完全没有停下休息的意思，她一步不停地往前走，赵吉鹏有点赶不上她的步伐了。赵吉鹏很久没有吃东西了，她筋疲力尽，已经接近虚脱，而小题却越走越快。

两个人的距离渐渐拉开，赵吉鹏开口哀求起来：“求求你，不要丢下我！”

小题停下，回过头来看着赵吉鹏说：“你不要再跟着我了，我在朝里走，你应该朝外走——我说清楚了吗”

赵吉鹏说：“你到底要去哪儿？”

小题说：“你要想离开罗布泊，那就不要粘着我，不然，你永远也走不出去。”

赵吉鹏不知所措了。小题就像茫茫大海里的一艘船，即使知道这艘船永远上不了岸，她也无法跳下船一人游泳求生。

小题又要朝前走了，赵吉鹏急了：“无论如何我都要跟着你！我没有食物没有水，离开你必死无疑啊！”

小题再次停下来，严肃地说：“我有食物有水，可这是我的，跟你没关系。”

赵吉鹏彻底绝望了。

突然，她瞄了瞄四周，低声说：“我感觉他们来了……”

小題皱了皱眉，问：“谁来了？”

赵吉鹏的声音开始颤抖：“那伙抓我的人！我能感觉到……”

小題冷笑了一下，说：“装神弄鬼！”然后继续朝前走。

赵吉鹏又一次追上了她，拽住了小題的袖子，大声说：“我们赶紧一起跑吧，要是被他们抓住就全完了！”

小題站在原地，掰开了赵吉鹏的手：“你不要演戏了！我警告你，你要是再纠缠我，我就不客气了。”

赵吉鹏没想到小題会说出这种话，她定定地看着小題，大脑渐渐陷入了梦幻状态，她看见小題的肩膀上隐隐出现了两只惨白的小手！她知道，自己的第六感出现了！

她下意识地放开了手，惊恐地盯着小題，那两只小手慢慢伸向前方，环住了小題的脖子，然后从小題的脑袋后探出了一张小脸，那是小女孩的脸，白得好像在发光。

赵吉鹏双腿发软了：“你……怎么背着一个小孩儿？”

小題歪了歪脑袋，小女孩也歪了歪脑袋，两个人都露出了不解的神情。接着，那个小女孩用两只小手抱住了小題的脑袋，调皮地转动起来，小題被动地转过身子去，继续往前走了。

赵吉鹏一下瘫在了沙地上。

她影影绰绰地看见，那个小女孩攀在小題的背上，就像一只爱动的猴子。

很快，小題背着那个小女孩消失在了黑暗中。赵吉鹏不敢再追，她抱住膝盖哭起来。

直到分开，她都不知道对方叫什么名字。

她一直坐到天亮，站起来，继续跋涉。她时刻感觉到，罗布泊有一张巨大的透明的网，正在慢慢收缩，她被困其中，无处可逃。

不知道走了多远，远处传来了引擎的轰鸣声，赵吉鹏转头一看，全身一轻——那辆皮卡车和那辆黄色越野车像梦魇

一样出现了。毫无疑问车上的人发现了赵吉鹏，正朝她冲过来。

赵吉鹏扔掉旅行包，撒腿就跑。

两条腿，八个轮子。

结果可想而知——赵吉鹏再次落入制尸团伙的手中。

赵吉鹏讲完之后，干戈一言不发。其实他全身都在微微地颤抖。

赵吉鹏看了看他，小声说：“她是你的女朋友吧？我没有抱怨她的意思，一个女孩孤身从罗布泊上冒出来，换了谁也会警惕……”

干戈突然说：“你确定你看到的是沈小題？”

赵吉鹏说：“我跟着她走了两个多小时，你认为我会认错吗！当然了，这件事听起来很像假的……我保证，我绝对没有撒谎！”

干戈接着问：“刚才，你们进屋之后，睡觉之前，你跟她提过这事儿吗？”

赵吉鹏摇了摇头，说：“她没提，我也就没提。不管怎么说，我现在已经安全了，以后我们就是一个团队，我们要一起走出罗布泊，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

干戈想了想，又问：“你看见的那个小女孩大概几岁？”

赵吉鹏说：“七八岁吧。白天她不出现，天一黑她就冒出来了。这部分你可以不相信，就当是我的幻觉好了。”

干戈说：“好了，你去休息吧，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赵吉鹏点点头，又想到了什么，说：“你不要埋怨她。”

干戈说：“事情比你想象的要复杂。我要好好想想，明天咱们再谈。”

赵吉鹏说：“OK。”

说完，她就轻手轻脚地走回了红砖房。

这时候已经到了换岗的时间，干戈却没有钻进帐篷。他一个人坐在土墙下，望着灿烂的夜空，心乱如麻。

他相信，赵吉鹏遇到的人并不是沈小题。不是沈小题会是谁？只有一种可能，她遇到了和沈小题一模一样的小题！

他的心再次剧烈地跳动起来，满天的星斗剧烈地跳动起来，整个世界剧烈地跳动起来——小题还在罗布泊！

第324章 新团队

一想到小题还在罗布泊，干戈几乎要昏眩了。

他恨不得立即冲进红砖房，狠狠亲吻赵吉鹏，感谢她为自己带来了这么一个激动人心的消息。他迫不及待地想叫醒沈小题，跟她分享这个消息，在这个院子内，沈小题大概是唯一能理解他的人。

这时候，干戈只有激动，忽略了很多附加问题——如果小题真的还在罗布泊上，那说明一切都没有结束……

他在院子里奔走了几圈，最后真的走进了红砖房。

月光明朗，沈小题和赵吉鹏躺在土炕上，都已经入睡了。干戈轻手轻脚地走到沈小题的头顶，拍了拍她的脑袋。

沈小题醒了，她翻身就要坐起来。

干戈赶紧“嘘”了一声：“我，干戈！”

沈小题揉了揉眼睛，小声说：“你跑到女生宿舍来干什么！”

干戈也小声说：“你出来，我有一个重大发现！”

沈小题说：“神经病！出去等着！”

干戈走出红砖房，过了半天，沈小题才披着衣服走出来。本来，她满脑袋睡意，一出门，就被冻精神了。

干戈一把搂住了她，沈小题吓了一跳，用力推开他，说：“哎哎哎，有话好好说！”

干戈说：“我太激动了！我告诉你，小题还在罗布泊上！”

沈小题愣了一下，随即笑了：“那个赵吉鹏说的？”

干戈就把赵吉鹏的经历讲了一遍。沈小题越听越想笑，等干戈讲到小题背后出现了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沈小题打断了他，不让他再说下去了。

“干戈，你现在说的话，你自己相信吗？”

干戈说：“可是她说她真的见过你！”

沈小题朝屋里看了看，低声说：“你没发现吗，那个女孩神叨叨的！睡觉之前，她还跟我说她和黄鼠狼说过话呢！”

干戈的情绪有些低落：“我以为你会理解我现在的感受……”

沈小题大声说：“那你有没有想过我的感受？你希望我有什么反应？兴高采烈地相信你，然后义无反顾地跟你去找小题？”

干戈摇摇头说：“你还是回去睡觉吧。”

沈小题火了：“我不怕跟你挑明了，我从来就没有原谅过那个女人，五年，她偷走了我五年！如果她不是为了救自己，绝不会来到罗布泊，也就是说，她会偷我一辈子！”

干戈彻底愣住了，他原以为，经过延伸城的事件，沈小题已经释怀了，他怎么都没想到，小题依然是她心里的一道坎。

干戈说：“她为了救大家，牺牲了自己。”

沈小题说：“她牺牲了吗？你不是说她还在罗布泊上吗！”

干戈说：“沈小题，我不跟你抬杠。现在，我们都需要冷静一下。”

沈小题说：“我一直都很冷静，不冷静的是你！你听到那个女孩满嘴跑火车就信以为真，根本不考虑这件事情有几分可信度！”

干戈说：“那你有什么证据证明这件事是假的？”

沈小题说：“很简单。我问你，既然这里是个假工作站，为什么类人不来攻击我们？”

干戈突然不说话了。

沈小题说：“我想了，从我们走进这个院子就掉进了一个圈套里，蒋新华、赵吉鹏和外面那些类人，他们是一伙儿的。”

干戈反驳她：“可他们真的死了三个人！”

沈小题说：“废话，那是因为陈伞来了！”

干戈摇头：“你想得太复杂了。”

沈小题说：“不，是你的脑子太简单。”

沉默了一会儿，干戈说：“你去睡吧，我再捋捋。”

沈小题回屋之前，丢下一句话：“不管你认为小题在不在罗布泊，我必须马上离开罗布泊。”

干戈继续在院子里转悠。

他的脑袋确实太乱了。

难道赵吉鹏在胡说八道？她的目的是什么？她刚刚走出地窖，就说见过沈小题，如果这是个阴谋，她根本没有策划的机会。

难道她见到的那个女孩只是跟两个小题很像？

天终于微微亮了。

干戈一夜没睡，却非常清醒。他已经下定了决心——去找小题！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希望，他都不会错过。

干戈正准备去帐篷躺一会儿，突然看见一个人从地窝子走出来。

那是蒋新华，他被松绑了！

干戈愣了一下，马上举起了枪。

接着他看见老猫也跟了出来。毫无疑问，老猫放了他。

干戈大步走了过去，对老猫喝道：“你想倒戈？”

老猫白了干戈一眼，淡淡地说：“他是你们的向导。”

蒋新华咳嗽起来，看来他在地窖里着凉了。

老猫说：“你等着，我去给你冲点姜糖水。”然后就去了红砖房。

蒋新华看了看老猫的背影，低声对干戈说：“不要再绑我了，没必要。我是个人渣，我不要形象，但我想维护一个父亲的形象。”

干戈看了看他胸前的佛珠，说：“老蒋，我想不通，你怎么会信佛呢？”

蒋新华说：“干戈老弟，好人信佛没什么用，只有坏人信佛才有用。”

干戈说：“我没懂。”

蒋新华说：“好人经常做好事，他们信佛是为了索取恩赐。坏人经常干坏事，他们信佛是为了请求惩罚。”

干戈说：“看来你醒悟了。”

蒋新华说：“近年来我一直在忏悔，论迹，你们可能比我干净。论心，我可能比你们干净。”

干戈说：“我不会绑你了。我发现了，绑住你不如粘住你的嘴。”

老猫回来了，端给蒋新华一碗热气腾腾的姜糖水，蒋新华喝了几口，柔声说：“谢谢你孩子。去，到越野车上把那袋米拿到厨房，我做饭。”

老猫就去了。

接着，大家陆续起来了，蒋新华分别跟每个人打招呼，然后就去厨房给大家做饭了，他就这样由囚犯变成了队友，还十分自然。

干戈走近了那辆被砸烂的吉普车，绕着它看了看，叹了口气。

沈小题刷了牙，走过来，靠在吉普车上，问干戈：“昨天晚上，你考虑得怎么样？”

干戈叹了口气，说：“我要留下来找她。”

沈小题说：“就是说，你已经决定去捕风捉影了？”

干戈说：“蒋新华是个活导航，他认路，你跟着团队离开，我一个人去找她。”

沈小题伸手摸了摸干戈的脑袋，很担忧地说：“干戈，昨天晚上那个运动装是不是把你脑袋砸坏了啊！”

干戈推开了她的手，表情很平静：“我说了，你离开，但你不要阻止我。”

沈小题激动起来：“他们都是一伙的，他们是杀人犯！我跟你出生入死这么多天，你不相信我，反而去相信那些杀人

犯？”

这句话被老猫听见了，他站在红砖房门口，大声说：“我没有杀过人！”

赵吉鹏走出来，她刚刚洗漱完毕，洗掉了连日来的疲惫，看起来更加漂亮了。她看了看老猫，又顺着他的目光朝干戈和沈小题看过来。

沈小题也不示弱，对老猫喊道：“你昨天晚上就差点杀了干戈！”

老猫的额头青筋暴起，大口喘着气。

赵吉鹏说：“他没有杀过人，我相信他。”

沈小题此刻最恨的人就是赵吉鹏了，如果不是她突然对干戈透露小题还在罗布泊的消息，根本就不会发生这么多事情。沈小题直接对着赵吉鹏开炮了：“你相信他？人质相信绑匪，你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啊？其实你们都是一伙的，对不对？”

听到争执，蒋新华和陈伞都从门口走出来。

老猫见沈小题对赵吉鹏发火，二话不说就要冲过来，被赵吉鹏拽住了。陈伞不动声色地走到沈小题旁边，紧紧盯着老猫。

沈小题并不害怕，她看了一眼蒋新华，冷笑着说：“就算老猫没杀过人，难道这个老蒋也没杀过人吗？”接着，她把脸转向了干戈：“之前团队有过一个杀人犯，就已经闹得鸡犬不宁了，你还想再来几个？”

她指的是夏邦邦的保镖赵军。

干戈看了一眼她身边的陈伞，淡淡地说：“不要忘了，你这个难友也是个杀人犯。”

陈伞愣住了，他没想到，这场争执会波及到他的身上。

沈小题火了：“他杀人是为了救我们！他跟这个老蒋是一样的性质吗！”

蒋新华也有点不耐烦了：“我是一头死猪，你们就不要往我身上浇开水了。我只想问你们，走，还是不走。”

干戈说：“走！”

沈小题说：“不走！”

干戈一愣，看了看沈小题。

沈小题说：“你要说清楚去哪儿！去敦煌，还是去找小题？”

干戈没理她，他问蒋新华：“你还有多少给养？”

蒋新华说：“我们这些人吃上半个月应该没问题，应该能撑到我们走出去。油也够。”

干戈点点头：“好，咱们分配一下——你们所有人离开，我一个人留下，给我一辆车，再给我留些食物和水。”

蒋新华问：“你要去找那个女孩？”

干戈说：“是的。老蒋，你要照顾好这些人，如果有什么意外，我不会放过你。”

蒋新华说：“我就怕你有意外……”

沈小题突然对干戈说：“我跟你去。”

干戈的眉头皱起来：“你的脑袋也被打坏了？”

沈小题说：“我不放心你一个人！”

干戈摇了摇头：“沈小题，你不需要这样。这是我自己的事情。赶紧走。”

沈小题的眼睛突然湿了：“最初就是我们两个人，经历了这么多磨难，我不想跟你分开。我想通了，我陪你去找她，直到你认定那不是真的，心甘情愿跟我一起离开。”

还没等干戈开腔，沈小题就对大家说：“我有个双胞胎妹妹，她跟我走散了，现在她还在罗布泊上，赵吉鹏见过她，现在我和干戈要去找她，所以，我们得分头走了。”

陈伞张了张嘴，意欲阻拦沈小题，沈小题直接打断了他：“陈伞，你不要劝我，我已经决定了。”

干戈嘀咕了一句：“有病。”

陈伞想了一下说：“好，我不劝你，我也跟你一起去。”

沈小题说：“你走你的啊！”

陈伞说：“我要走的话早就走了。”

沈小题就不说话了。

情势突然发生了转变，三个人要留下来。只剩下蒋新华、老猫和赵吉鹏了。

赵吉鹏看了看沈小题，满脸疑问：“我见到的那个女孩真是你妹妹？”

干戈说：“没错儿，也是我的女朋友。”

赵吉鹏恍然大悟。

蒋新华马上见缝插针：“干戈老弟，你说她妹妹是你女朋友，我没听错吧？”

干戈说：“正确。”

蒋新华笑了：“干戈老弟，我也留下来帮你指路，你放心，我一定让你见到你的女朋友！”

干戈上下打量了一下蒋新华：“你不会再把我带进一个假冒的工作站吧？”

蒋新华严肃起来：“你不要伤害一个真心帮助你的人。”

干戈说：“你怎么突然立地成佛了？”

蒋新华说：“我不会白干。”

干戈说：“你想怎么样？”

蒋新华说：“等咱们走出了罗布泊，你得放我一马。”

他的意思再明显不过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绑架，把活人制成干尸，制造和私藏枪支……条条都是重罪。

干戈不说话了。

沈小题接过了话：“好的，我们答应你。”

蒋新华说：“这女孩爽快！”

现在只剩下老猫和赵吉鹏了。蒋新华看了看老猫，问：“你跟我走吗？”

老猫很犹豫地看了看赵吉鹏。

赵吉鹏立即摇了摇头：“我不考虑，我不会去找那个女孩。”

“那个女孩”曾对赵吉鹏万般冷漠，赵吉鹏当然不愿意去找她。再说了，罗布泊的气温一天比一天高，很快就会变成一个巨大的蒸笼，傻瓜才愿意多留一天。

蒋新华继续问老猫：“孩子，表态！”

老猫低下头想了好半天，才对蒋新华低低地说：“蒋叔，我跟你走……”

沈小题看了看赵吉鹏，说：“美女，你一个人是走不出去的，入伙吧。”

赵吉鹏问老猫：“你确定你要跟着他们走吗？”

老猫不敢看她，只是轻轻点了点头。

赵吉鹏说：“那我只能自己走了。”

蒋新华说：“我提醒你，我们去找那个女孩的方向，正是我们离开罗布泊的方向。”

赵吉鹏顿时哑口无言了，过了会儿她才说话：“好吧，我跟着你们，但我有个条件，3天之内，如果找不到就不要再转悠了，直接离开，我们必须保证给养足够我们走出去。”

干戈不满地瞪了沈小题一眼。

正因为她一个人突然转舵，导致所有人都改变了行程。这让干戈不知所措。

赵吉鹏的要求非常合理。她跟小题素不相识，没有找她的义务。而罗布泊诡异莫测，稍有不慎，就可能全军覆没。

干戈朝着赵吉鹏郑重地点了点头，然后对大家说：“谢谢你们，所有人。”

这天早晨，六人团队有了共同的目标——寻找小题。

他们丢下了干戈的吉普车，从此，那辆皮卡车和那辆越野车将成为团队的交通工具。

大家开始装物资，装上了所有食物和水。不过蒋新华留下了两桶汽油，那是防备他们迷路再绕回来。

沈小题带走了吉普车上那盆小小的绿植。

越野车内坐着蒋新华和老猫，皮卡车内坐着干戈、沈小

题、陈伞和赵吉鹏。本来，赵吉鹏打算和老猫坐一辆车上，但是她对蒋新华有阴影，于是就换了车。

两辆车一前一后驶离了“工作站”。

前途渺茫。

小题很累，很落魄。

原本鼓鼓囊囊的登山包已经干瘪了，她的给养不多了。

她的视野里渐渐出现了一个高耸之物，它是灰色的，隐在天空的背景中，很不显眼。小题一点点走近，才看见了横横竖竖，那是个瞭望塔！又走近了一些，她看见了那道光秃秃的土墙和红砖房。

第325章 工作站里还有秘密？

假工作站已经人去楼空，只剩下一辆破旧的吉普车。小题踉跄着走进来。

她第一眼就看到了那辆吉普车，这辆车太眼熟了，她不知道坐过多少次。她慢慢走近这辆车，整个人都呆住了——干戈绝不会把自己的爱车毁成这个样子，所以，只可能是他遭遇了不测！

小题拉开车门，坐到了副驾位置上，她安静地坐了一会儿，好像干戈就坐在旁边，一切都回到了从前。

过了一会儿，她从车上下来，发现地上有斑驳的血迹，她四下搜索，希望可以找到可以当作武器的东西。

她慢慢走进了红砖房，发现屋内除了桌椅板凳，很多东西都被搬空了。

她又摸索着走进了地窝子，从登山包里掏出手电筒，照了照，就看到了那几个装尸袋，她走上前摸了摸，里面好像是尸体，她蹲下来小心翼翼地拉开了拉链，确定尸体不是干戈的，忍不住庆幸了一下。如果是干戈，她就无法把他带到“外面”了。

她站起来，继续在地窖里搜索，角落里堆着一些落满沙土的帆布，她走过去，把帆布掀开，下面又出现了一具尸体——准确地说，是一具骸骨。

这是一具完整的骸骨，上半身的骨头露在地面之上，下

半身的骨头被埋在沙土下。小題立刻意识到，这是一具类人的尸体。

她爬出了地窖，有些茫然。

被砸烂的吉普车，乌黑的血迹，刚刚死掉的尸体……天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

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干戈曾经在这里出现过。

她走到了土墙外，仔细查看地上的车辙，车辙非常明显，弯弯曲曲地伸向了远方。

她立刻回到土墙内，重新坐上了吉普车，这次她坐到了驾驶座上，打火，怎么都打不着，看了看油表，没油了。

她下了车，趴在油箱下，一眼就看到了被卸掉的螺丝孔。她爬起来，四下寻找那颗螺丝，终于在不远处的沙地上把它找到了！她从后备箱里找到扳手，把螺丝结结实实地拧了上去。接下来，她开始寻找汽油。

很快，她就在厨房里找到了蒋新华留下来的那两桶汽油。

她加了一桶，带了一桶，发动着了车，循着车辙追了上去。

干戈的团队一直朝前行驶。

天一直阴沉着。

赵吉鹏说了她和小題相遇的地点，根据她的描述，蒋新华认为那个地方应该是“红山地”。此刻，他们正马不停蹄地向那个方向奔去。蒋新华驾驶越野车走在前面，他负责带路。干戈驾驶皮卡车紧紧咬在后面。

前方一片荒芜，空无一物。

干戈的心中却充满了希望。据赵吉鹏所说，小題没有任何代步工具，在罗布泊上，徒步非常艰难，干戈相信，用不了多久就可以追上她。

赵吉鹏和陈伞坐在后座上，她变得越来越焦躁，不停朝车窗外张望，身体也开始不安地扭动。

行驶了差不多三个钟头之后，她终于忍不住了，对干戈

说：“你停下车。”

干戈看了看她：“解手？”

赵吉鹏说：“不，我下去看看。”

干戈疑惑了：“看什么？”

赵吉鹏说：“我跟你说不清楚，你停下就好了。”

干戈不想浪费时间，他说：“你到底要干什么！”

赵吉鹏说：“好吧，我撒尿。”

干戈终于停了车。赵吉鹏跳下来，她并没有走开，而是手搭凉棚，开始观察四周的地形。

干戈猜到了，这个赵吉鹏肯定发现什么情况，他跟着下了车。前面的越野车也停下来，一时间，所有人都下了车。

老猫走过来，问赵吉鹏：“你怎么了？晕车了？”

赵吉鹏并不理他，继续环顾四周。

蒋新华说：“你不要耽误大家的时间好不好！”

赵吉鹏瞪了他一眼，目光中充满了仇恨。

干戈轻轻拍了拍她：“到底怎么了？”

赵吉鹏说：“我觉得我们走错路了。”

众人下意识地看向了蒋新华，蒋新华疑惑地看着赵吉鹏。

赵吉鹏说：“我对这片地形没有任何印象。”

蒋新华说：“绝不会错的。”

赵吉鹏说：“你有什么证据？”

蒋新华说：“美女，我知道你不愿意找那个女孩，但你既然答应了，就不要反悔，中途使绊子算什么本事？”

赵吉鹏气得满脸通红。

老猫避开了赵吉鹏的眼神，把头低了下去。他对赵吉鹏情窦初开，他和蒋新华情同父子，他很尴尬，不知道该帮谁说话。

干戈看了看蒋新华，眼神里露出了几分不信任。毕竟是

赵吉鹏遇到小題的，她更有发言权。而蒋新华既没参与绑架赵吉鹏，也没见过小題，他的判断完全来自赵吉鹏的讲述，干戈不知道他为什么如此肯定。难道，他真要把团队带到另一个地狱去？

干戈问道：“老蒋，你为什么那么肯定小題在这个方向？”

蒋新华没好气地说：“我帮你，你倒开始怀疑起我来了。”

干戈不说话，继续看着他。

蒋新华对赵吉鹏说：“美女，你知道为什么你逃走之后，我们那么快就把你抓回来了吗？”

赵吉鹏皱了皱眉头。

蒋新华笑着说：“因为我们对罗布泊太熟悉了。你说的那片红色雅丹，罗布泊只有一处。除非你记错了。”

赵吉鹏不说话了。

干戈拍了拍车顶：“老蒋，我相信你一次。大家上车！”

赵吉鹏依然不肯上车，老猫过来拉了拉她的衣袖，小声说：“听他的，不会错。赶紧找到人，我们就可以离开这里了。”

赵吉鹏没理他，她对干戈说：“我们从工作站出来之后，一直在往左走，你知道吗？”

干戈点了点头：“怎么了？”

赵吉鹏说：“有个古老的说法，当你遭遇了‘鬼打墙’，走不出某片区域的时候，忌左转，因为一个人迷失了方向，本能是面向朝北的，北有北斗七星，这时候右转是朝东，为艮，代表生门；左转是朝西，为坤宫，代表死门……”

干戈问：“所以我们应该往右走，是吗？”

赵吉鹏点了点头。

干戈说：“我不信这个。”

赵吉鹏没辙了，她说：“那随你们吧。”

干戈转身上车了，沈小題和陈伞也上了车。

沈小題坐在副驾位置上，陈伞坐在了后座上。

沈小课题对干戈说：“我跟你说了，这个女孩不正常，看，现在八卦都出来了。”

干戈说：“她一直很警惕老蒋，可能是神经过敏了。”

沈小课题看了看干戈：“就是说，你依然相信她见到了小课题？”

干戈说：“如果她没见过，为什么要扯这么大的谎？”

沈小课题说：“就算她真的见到了，茫茫罗布泊，你觉得我们可能找到她吗？”

干戈说：“再难我也要找，我绝不会把她一个人丢在这个鬼地方。”

沈小课题说：“我只能祝你好运了。”

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好像陈伞根本不存在。陈伞也不插话，只是静静地听。

外面，蒋新华也返回了越野车上。

只剩下了赵吉鹏和老猫。

老猫慢慢走近了她，小声说：“赵吉鹏，你不要难过啊，他们不相信你，我相信你。”

赵吉鹏冷笑了一下：“你相信我了？不相信蒋新华了？”

老猫眨巴眨巴眼睛，没说话。

赵吉鹏说：“我知道你把他当父亲，要是他再绑架我一次，你肯定还是他的帮凶。”

老猫的脸色一下就变了：“他要再敢伤害你，我杀了他！”

赵吉鹏一愣，端详了一下老猫的眼睛，问：“真的？”

老猫直直地看着赵吉鹏，并没有进一步肯定。

赵吉鹏说：“好啦，有你这句话我就满足了。谢谢你，老猫。”

老猫说：“那我们上车吧！你能跟我坐一起吗？”

赵吉鹏摇摇头，说：“我不想看到他。”

她指的是蒋新华。

老猫说：“其实，他这个人挺好的，只是走了些弯路……”

赵吉鹏恼了：“他曾经要把我制成干尸！不管你怎么说，你觉得我会原谅他吗！”

老猫很为难地低下头去。

赵吉鹏突然说：“你告诉我，你俩在车上，他有没有对你透露过什么？”

老猫疑惑地问：“透露过什么？”

赵吉鹏小心地看了一眼越野车，蒋新华似乎正透过后窗看过来，她压低声音说：“比如，他到底要带我们去哪儿……”

老猫摇了摇头，说：“他没说。他一直在跟我商量，等离开罗布泊之后，他该送我去学点什么手艺。”

赵吉鹏看着团队行进的方向，眼里又露出了担忧的神色。她说：“从小到大，我的第六感一直很准确，我告诉你，现在我们走的路是错的！很危险，当然除了你。”

老猫问：“为什么除了我？”

赵吉鹏说：“他应该不会害你。”

老猫又问：“你觉得我们现在正在朝哪儿走？”

赵吉鹏看着越野车车头面对的方向，一片灰蒙蒙，她低低地说：“我觉得，我们现在正走向地狱。”

第326章 三而竭

路况很糟糕，不是高坡就是深坑，两辆车走得并不快。

干戈一边驾车一边思索。经过刚才的事情，他不仅没有怀疑蒋新华，反而更加确定了，顺着这个方向就可以找到小题。和蒋新华相比，突然发难的赵吉鹏倒显得更可疑了。不过，干戈也理解她，毕竟她是不得已才留下来找人的。

沈小题安安静静地坐在副驾位置上，耳朵塞着耳机，眼睛闭着，始终皱着眉头，干戈不知道她是睡着了，还是在听音乐。

接近正午了，罗布泊的烈日要把一切晒化。干戈把空调调到了最大档，依然闷热。非常安静，只有车轮碾轧盐壳的声音。除了干戈，其他人好像都睡着了。

忽然，前方的越野车一阵猛烈的抖动，接着车子一歪，

刹住了。

幸好皮卡车和它距离够大，不然可能就追尾了。干戈赶紧刹车，车里的人都醒了过来。

沈小课题睁着惺忪的双眼，坐直了身子，看了看前面，问干戈：“怎么停下了？”

蒋新华和老猫已经下了车，两个人站在车旁，说些什么。

干戈隐隐感到有些不对劲儿，立刻下车走上去，问：“怎么了？”

蒋新华叉着腰，踢了踢左后轮：“车胎爆了。”

干戈蹲下身，看了看轮胎上的伤痕，跟之前他那辆吉普车遇到的情况一模一样，他狠狠锤了一下轮胎，骂道：“妈的，又是他们！没完了！”

沈小课题也下了车，她摘下耳机，走到车前看了看，立刻警惕起来：“类人？”

干戈点了点头。

蒋新华问：“你们怎么知道是类人？”

干戈说：“这不是普通的爆胎，有人在沙子里埋了东西。”

蒋新华顺着来路看了看，说：“干戈老弟，在罗布泊，类人可以说百年难遇，现在可倒好，他们就跟苍蝇似的跟着你，你到底跟类人有什么深仇大恨啊？你是杀了他们的老子，还是抢了他们的老婆？”

干戈说：“我打伤过一个类人。”

蒋新华压低声音说：“你怎么那么蠢？我只害人，但绝不会去害类人。强龙压不过地头蛇，这是他们的地界。”

干戈的内心沉重起来。类人在地下活动，戳破过往的轮胎实在太简单了，就算干戈的技术再好，也不可能开着四个钢圈走出罗布泊。

他后悔了，要是当时不那么冲动，没有打伤那个类人，就不会引来类人三番五次的报复。

他默默取出工具箱，顶着烈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补

好了轮胎，然后自言自语地说：“下次我不再打伤他们了。”然后，他收起工具，又说：“我会直接打死他们。”

走回皮卡车的时候，沈小题说：“他们是野人吗？”

干戈说：“我觉得他们不是人，人怎么可能在沙子里钻来钻去！”

沈小题说：“如果他们跟我们一样会讲话，至少可以谈谈。”

干戈说：“鬼知道他们说的什么语言。不过，他们的出现至少证明了一点……”

沈小提问：“哪一点？”

干戈说：“你之前的推测是错的，蒋新华他们和类人不是同伙。”

沈小题说：“我一直都在错，比如，我同意留下来跟你一起找小题。”

团队重新出发之后，蒋新华避开了时隐时现的荒漠之路，他带着干戈行驶在更加坎坷的荒漠上。车子开得很慢。不过，整整一天，他们都没有遇到类人埋下的机关。

当天晚上，大家停下来，开始搭帐篷。

干戈和沈小题睡一顶。本来，干戈邀请赵吉鹏一起睡，被赵吉鹏拒绝了，她搭了一顶小帐篷，她要自己睡。看着她钻进了小帐篷，干戈想起了谷未素，想当初谷未素也是这样，跟谁都不交流……想到这儿，干戈笑了，也不知道谷未素有没有找到自己的桃花源。

蒋新华和老猫睡一顶。

陈伞帮着干戈和沈小题搭起了帐篷，然后一个人睡到了车上。如果干戈够细心，他会发现，陈伞对沈小题的好，已经远远超过了“狱友”的范畴。

接下来，大家开始做晚饭。西红柿荷包蛋挂面，就多味丁，八宝菜。

赵吉鹏吃得狼吞虎咽。她被囚禁的时候，很少吃东西，制作干尸需保证肠胃干净，金丝眼镜没有天天给她灌朱砂水就算不错了。

干戈说：“今天夜里谁站岗？”

老猫说：“我。”

干戈有点不信任地看了看他，然后对陈伞说：“陈伞。”

陈伞马上点了点头。

吃完饭，大家收拾了餐具和炊具，陆续回了帐篷。

除了干戈，每个人的心情都很沉重，尤其是沈小题，自从离开工作站之后，她的话少得可怜，此时她在营地慢慢走动，陈伞这个老朋友在旁边陪着她。

干戈坐在帐篷外抽烟。

他断断续续能听见陈伞和沈小题谈话的内容，大部分都是陈伞说，沈小题听，他好像在给沈小题背诗，什么一直朝西走……朝东走……然后我会朝南……接下来嘿嘿我朝北……

沈小题去车上搬东西了，陈伞赶紧过去帮忙，沈小题索性把手里的东西一放，全让陈伞去做了，陈伞很愿意为沈小题做些事情。

干戈抽完一支烟，正要走进帐篷，陈伞突然说：“轮胎又被扎破了！”

干戈赶紧跑了过去。其他人也听见了，纷纷跑出来，聚到了陈伞旁边。

这次是越野车的右后轮，上面扎着一根钢钉，甚至能听见“吡吡”的放气声。看来，类人趁他们吃饭的时候，悄悄从地下钻出来，扎破了轮胎。

干戈怒不可遏，这次非换备胎不可了，如果动用了唯一的备胎，干戈就对前路没有一点底气了。

就像有个人在沙漠中行走，他又累又渴又饿，全身上下只有一个苹果，他握着苹果，一边走一边安慰自己“我还有一个苹果，我还有一个苹果，我还有一个苹果……”最后，他就靠这只苹果走出来了。那是希望。

如果有个备胎，无论被扎破多少次轮胎，干戈都可以安慰自己：我们还有一个备胎，我们还有一个备胎，我们还有一个备胎……

就在此时，赵吉鹏突然朝沙地上一指，叫了一声：“那是什么！”

大家看过去，地上有个凸起的沙包——那是类人！

沙包移动了。

干戈立刻抽出刀子，扑了过去。一时间，所有人都跟着干戈追了上去。

他们一直追到三百米开外，沈小题突然拽住了干戈，干戈停下来，沈小题说：“这个沙包的移动速度太慢了……”

干戈说：“什么意思？”

沈小题说：“赶紧回营地！”

干戈一头雾水，但还是跟着沈小题跑了回去。

沈小题四处查看了一下，直接来到了皮卡车前，车上放着大大小小的桶，里面装着水，最大那只桶被人戳了个窟窿，正在“汩汩”地往外流水！干戈立刻跳上车，扳倒了桶，窟窿就朝上了。幸亏补救及时，就算是这样，依然损失了小半桶。

原来，刚才那个沙包是在调虎离山！

干戈跳下车，气呼呼地拽开车门，拿出那支枪，撒腿朝那个沙包的方向冲了过去。现在他要去找小题，谁阻拦谁就是他的头号敌人，他已经红了眼，见驴杀驴见马杀马，没得商量。

沈小题追上他，一把把他拉住了。

干戈怒冲冲地瞪着沈小题问：“你找死是吗？”

沈小题大声说：“你才找死！你知道罗布泊底下有多少类人吗？你杀得了——一个杀得了全部吗！”

干戈“呼哧呼哧”喘着气，似乎冷静下来了，沈小题趁机把他的枪夺下来：“你都不知道他们长什么样，你都不知道长着几条胳膊几条腿，你对他们一无所知！我们之前只是打伤了他们，就遭到了这么恶毒的报复，要是你真的开枪打死了一个，后果会怎么样？干戈，这是宣战！”

干戈长长地吐了口气，说：“我们就一直这么忍着吗？”

沈小题说：“你想不想走出去？”

干戈说：“废话。”

沈小题说：“那我们只能妥协！”

干戈把脸转向了营地，低声说：“我冲动了。我听你的。”

两个人回到营地，沈小题对大家说：“赶紧看看，还有什么麻烦！”

大家检查了其他的轮胎，检查了油箱，没事儿。幸亏刚才追那个沙包的时候，沈小题及时反应过来了，否则，如果他们再晚点回到营地，说不上会怎么样。

这时候，赵吉鹏正在皮卡车上，她叫起来：“你们快来看看，咱们的米……”

干戈第一个爬了上去，沈小题跟着爬了上去。

干戈以为米袋被戳破了，却发现一个米袋被打开了，干戈记得，这个军绿色米袋是从假工作站带来的，在所有米袋中最大，但只装了大半袋米。现在，里面的米不但没减少，反而增多了，几乎满了！

他抓起一把，用手电筒照了照——类人太狠了，他们在米袋里掺进了一半沙子！米和沙子混在一起，根本不可能下锅。

第327章 你是谁

干戈把手上的“米”放回了米袋，对着沈小题冷笑道：“你不觉得对方已经向我们宣战了吗？”

沈小题说：“他们只是坏人。如果我们应战，他们就变成敌人了。”

蒋新华也爬上来了，他站在干戈身边，说：“可惜了这米……”

干戈正要说话，沈小题却阻止了他：“干戈，你现在脑子不清醒，最好什么都不要说。”

干戈深深地吸进一口气，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

沈小题跳下车，把枪递给了陈伞：“陈伞，你站岗。记住，除非你遇到人身侵害，否则不许开枪。”

陈伞接过枪，郑重地点了点头。

沈小题继续说：“老蒋，你去换备胎。赵吉鹏，老猫，咱们一起来拾掇这些米。”此时，她俨然变成了发号施令的人。

干戈问：“那我呢？”

沈小题说：“如果现在水充足，我想在你的头上浇桶凉水，让你冷静一下，可惜我不能浪费团队的水。所以，你去帐篷，睡觉。”

干戈皱起了眉头：“这种时候，你让我去睡觉？”

沈小题说：“自从你听说小题还在罗布泊上，你的脑回路就已经混乱了，你现在除了睡觉还能干什么？”

干戈无言以对。

沈小题说的对，自从听了赵吉鹏的讲述之后，他就一直处于极度亢奋状态，这样的他，根本无法带领整个团队。

沈小题问大家：“你们有问题吗？”

几个人都摇头，表示没有。

赵吉鹏却说：“我有。”

沈小题朝她点点头：“你说。”

赵吉鹏就说了：“米袋里不是我掺的沙子，是类人。类人是你们惹的，跟我无关。我没有责任挑米，我要休息了。”

沈小题摇了摇头，口气无可反驳：“不行。现在你是团队一员，你必须服从分配。”

赵吉鹏冷冷地看着沈小题，有些敌对。

老猫小声说：“她累了，我替她干吧……”

沈小题说：“你已经被分配任务了。”

老猫就不说话了。

接着，沈小题把照明灯搬到了车上，又拿来一个空袋子，准备抢救粮食了。老猫也爬上了皮卡车，朝赵吉鹏勾了勾手，赵吉鹏很不情愿地走过去，老猫把她拽了上去。

沈小题把上面的沙子一捧捧扔掉，直到露出米来，她才停手，带着老猫和赵吉鹏一粒粒挑起来。

赵吉鹏一直很有情绪，她不说话。

沈小题专心致志地挑米，并不在意。

老猫一边挑米一边偶尔看赵吉鹏一眼。

赵吉鹏终于对沈小题说话了：“我遇到的人真的不是你吗？”

沈小题摇了摇头：“如果是我的话，我们现在就该朝外走了。”

赵吉鹏说：“我觉得就是你。”

沈小题点点头：“她跟我长的一模一样。”

赵吉鹏继续说：“你太冷漠了。”

沈小题说：“你说我现在吗？”

赵吉鹏并不回答，她接着说：“当时我就猜到你有团队，但是你不肯带上我。你知道见死不救是什么性质吗？那和杀人大同小异！”

沈小题苦笑了一下：“你为什么觉得我在撒谎呢？”

赵吉鹏说：“你爱干戈，你不想让他知道你恶毒的一面。”

沈小题淡淡地说：“有一天，等你见到了我妹妹你就明白了。当然，我们很可能永远都见不到她。”

干戈躺在帐篷里，一直睡不着。

他睁着眼睛，看着帐篷顶，真的感觉大脑里一团浆糊，什么都无法思考。

他偶尔能听见帐篷外传来沈小题的声音。

如果说小题只是个跟屁虫，沈小题则比干戈更适合当团队领袖。干戈不得不对这个沉稳而坚强的女孩刮目相看。之前，由于沈小题一路的照顾和不离不弃，他对沈小题怀着感激之情，现在，他发现他对这个女孩已经不仅仅是感激了，而是有了爱意……

干戈很想扼杀这种感觉，却无济于事。

大概半夜的时候，沈小题才回到黑乎乎的帐篷。干戈听见她回来，一下坐起了身子，沈小题吓了一跳，问：“你一直

没睡？”

干戈摇了摇头：“那些米挑出来了吗？”

沈小题说：“完事了。”

干戈沉默了一会儿，突然问：“你为什么要陪我去找小题？”

沈小题收拾睡袋的动作顿了一下，黑暗中，干戈看不清她的表情。沈小题说：“很多事儿压根就没有为什么。比如，我们为什么活着？”

干戈不说话了。

沈小题钻进了睡袋。

两个睡袋间隔大约一米宽。

沈小题把脑袋埋进睡袋，声音听起来闷闷的：“那支枪我收起来了，从现在开始由我保管。还有，进入五月了，罗布泊不再适合人类生存，明天我们要改变策略，白天休息，夜里赶路。”

干戈想了想，说：“不行！夜里赶路什么都看不见，怎么找到小题？”

沈小题说：“除非你想让大家脱水而死。”

说完这句话，她翻了个身，去睡了。

第二天一早，大家简单吃了点东西，收起帐篷继续上路。还是干戈和蒋新华开车，他们两个人昨晚都没有站岗，很清醒。

干戈不像之前那么欣喜若狂了，他对小题的憧憬被各种危险一点点冲淡，只剩下对未知的警惕。

走着走着，前面越野车的尾巴突然翘起来，就像一只鸵鸟，一头扎进沙子里不动了。

干戈的心顿时提起来，他和沈小题下了车，准备去看看情况。陈伞和赵吉鹏也要下车，被干戈拦住了：“你们留在这儿看守物资。”

陈伞和赵吉鹏就留在了车上。

干戈和沈小题来到越野车旁边，发现它冲进了一个很大

的沙坑。

干戈一句话不说，从车上拿下工兵铲，开始挖沙子。

前路漫漫，温度越来越高，车子被困……团队的气氛压抑到了极点。

赵吉鹏忍不住跑过来了，她看着瘫痪的越野车，眼里充满了沮丧和恼怒，大声说：“就这么走走停停，什么时候才算尽头？”

干戈擦了一下脸色的汗，看了看她：“你想怎么样？”

赵吉鹏说：“我们就不该去找什么人！就算我们现在往外走都是九死一生，更何况我们往里走，肯定必死无疑！”

干戈很平静：“我们定了的，给我3天时间。”

赵吉鹏大声说：“你去看看还剩下多少水了？你让我们陪着你，像一群无头苍蝇，在罗布泊上四处乱撞，最后全体渴死？”

没有人说话。

干戈心里清楚，除了他之外，整个团队没有一个人真心愿意找小题。沈小题是不忍心丢下干戈，陈伞是为了陪伴沈小题，蒋新华是为了讨好干戈，赵吉鹏是别无选择，老猫是为了追随蒋新华，也是为了保护赵吉鹏……

这样一个团队，本来就是一盘散沙，只要有个导火索，不管多细微，都可能导致整个团队分崩离析。

赵吉鹏继续说：“我们根本不了解你要找的是什么人！”——她用了“我们”，一下就把干戈孤立了，她接着大喊大叫：“我说过多少次了，我的第六感很准！现在，你们没有导航，没有电话，只能靠我的第六感！我告诉你们，前面有危险，而且很危险！如果你们要找的那个女孩真的在前面，她就是正把我们带进深渊！”说到这儿，她看了看其他人：“你们表态吧！”

老猫先说话了：“我相信赵吉鹏。”

蒋新华也说话了：“我觉得干戈老弟挺仗义的。为了女朋友，不惜赴汤蹈火，我做不到。”

赵吉鹏指了指干戈和沈小题，问蒋新华：“你了解这两个

人吗？”

蒋新华说：“不了解，但是我能肯定，他们都不是坏人，至少比我好。”

赵吉鹏又说：“那你了解他们要找的那个女孩吗？”

蒋新华眨巴眨巴眼睛，不说话了。

赵吉鹏继续说：“这件事从始至终都很奇怪！我明明见到了沈小题，她却不承认，非说那是她的双胞胎妹妹！”说到这里，她把目光转向了沈小题：“如果那个女孩真是你的双胞胎妹妹，你为什么也叫她小题？”

这句话触到了沈小题敏感的神经上，她怔了怔，没有争辩。

赵吉鹏又说：“你和干戈到底想干什么？你们到底想把我们带到哪儿去？如果你们不解释清楚，我们不可能继续朝前走！”

蒋新华、老猫、陈伞都看着干戈和沈小题。

干戈觉得脑袋都要炸开了，他很想把这些事解释清楚，可是，他解释得清吗？他说，小题是沈小题的复制人，她去了另一个地球，很可能又返回来了？

沈小题忽然开口了：“干戈，你解释不清楚，我来解释。”

大家的目光都聚集到了沈小题身上。

沈小题叹了口气，对干戈说：“青年，对不起……”

干戈愣住了。

沈小题又说：“之前，我不该趁你昏迷的时候，抛下你……”

干戈更是一脸迷惑。

说完这句话，沈小题把脸朝向了大家：“我撒谎了，赵吉鹏在罗布泊上遇到的那个女孩，其实就是我。”

第328章 沉默中的爆发

干戈竟然没有感到惊讶。他好像已经向这些绕来绕去的情节妥协了。他静静地看着沈小题，等待下文。

沈小课题怯生生地说：“青年……你怎么了？你不要生气，你听我解释。”

干戈还是不说话，他死机了。

沈小课题也不说话了，她局促地踱着步，非常尴尬，好像不知道该从哪里说起。

赵吉鹏对着大家说话了：“怎么样怎么样！我就说有猫腻吧！”然后她对沈小课题说：“你快说，大家都等着呢！”

沈小课题说：“当时干戈昏迷了，我以为他已经死了，就把他留在了帐篷里，一个人离开了……”说到这儿，她的声音已经透着哭腔，全然没有了平日的冷静和坚强。

干戈好像突然醒过来了，眼睛一下就湿了。

他扔掉工兵铲，朝远处走了几步，低低骂了句：“操！”

他并不是在怪罪沈小课题，他清楚，那时候他确实没有任何生命体征了，沈小课题离开他无可厚非。他之所以焦躁，是因为小课题的幻灭。

接着他又绕回来，抓住了沈小课题的肩，他的面部几乎扭曲了，低低地说：“我不信！你跟赵吉鹏对一对……”

沈小课题推开他的手，对赵吉鹏说：“我是4月28号看见你的，对吧？”

赵吉鹏摇了摇头“我不记得那是哪天了，只记着那天有沙尘暴。”

一旁的蒋新华说话了：“没错儿，刮沙尘暴那天就是4月28号，我记得。”

沈小课题说：“那天我写了遗书，我一辈子都不会忘。”

干戈说：“你为什么写遗书？”

沈小课题说：“你死了，就剩下我自己了，我知道我活着走出去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干戈说：“你怎么又回来找我了？”

沈小课题说：“我想跟你死在一起。”

干戈一下就不说话了。

大家都缄默着。

过了好一会儿，沈小题才对赵吉鹏说：“地点就不用对了吧？干戈苏醒之后，我们发现了你的旅行包，就在那片红色雅丹一带。”

赵吉鹏冷冰冰地说：“你为什么一直不讲实话？”

沈小题苦笑了一下，说：“如果你和老猫在罗布泊上迷路了，他陷入了昏迷，你会让他知道你曾经打算丢下他吗？”

赵吉鹏喊起来：“你为了扮演个好人，竟然不惜害死大家？”

沈小题说：“我没想到会在那个假工作站遇见你！之后我一直都在考虑怎么对干戈说清这件事儿……”

老猫走过来，拽了拽赵吉鹏。

陈伞也走到了沈小题身旁，安抚地拍了拍她的肩。

沈小题一把推开陈伞，站在了干戈面前，她说：“青年，我希望你能原谅我！”

干戈摇脑袋：“我不会原谅你。”

沈小题怔了怔，一下哑口了。

干戈突然咆哮起来：“你就不该给我一个虚假的希望！既然给了，你就该一直给我，一直骗我！直到我再也走不动了，直到我渴死在罗布泊上！”

沈小题低低地说：“干戈，你现在不冷静，等你冷静下来我们再谈。”

干戈的声音越来越大，就像演讲到了高潮部分，他已经不看沈小题了，好像在对着整个罗布泊喊话：“我应该很开心啊！我被骗了！我要找的人根本就不在罗布泊上！我们这个团队一出发就走错了方向！现在我们终于可以回家了！”

说完，他大步朝荒漠上走去。

沈小题蹲下去，眼圈湿了。

陈伞呆呆地站在沈小题身边，不知所措。

蒋新华和老猫继续挖沙子。

这时候，太阳越来越高了，整个罗布泊就像不停添柴的铁锅。

折腾了半个多钟头，越野车终于咆哮着退出来。

干戈坐在远处的一个沙丘上，静静地看着远方，他一直没回来。

蒋新华来到了沈小题跟前，探询地看着她。

沈小题已经擦干了眼泪，她说：“搭帐篷，天黑之后再走。”

蒋新华小心地问：“朝哪儿走？”

沈小题说：“离开啊！”

就这样，大家原地停下来，开始搭帐篷。

干戈回来了，沈小题把大家集中在一顶帐篷里，不知道在说什么。

干戈躺在另一顶帐篷里，想心事。他根本不关心大家都在干什么。帐篷里闷热无比，外面的盐壳地“噼里啪啦”响成一片，听起来有些恐怖。

中午，

不知道过了多久，沈小题进来了。

干戈坐了起来。

沈小题在他旁边坐下了，轻轻地说：“青年，我错了……”

干戈摆摆手，打断了她：“其实是我错了。”

沈小题静静地看着干戈，突然，她用双手捧住了干戈的脸，把嘴唇贴到了干戈的嘴唇上。

干戈一激灵，他想推开沈小题，沈小题却像蛇一样越缠越紧。

接着，他猛地抱紧了沈小题。两个人吻了好久好久，沈小题感觉干戈流泪了。干戈一翻身，把沈小题压在了身下，他喘着粗气，开始解沈小题的衣服，边解边说：“去他妈的罗布泊！……去他妈的延伸城！……去他妈的复制人！……”

沈小题紧紧捧着干戈的脸，使劲亲，好像怕他突然消

失。

此时此刻，两个人的眼里都一片空蒙，沙漠就是他们的床，深邃而凶险的罗布泊，只剩下他们两个人……

干戈突然停手了。

沈小题松开他的脸，有些愣怔。

他一下站起来，使劲晃了晃脑袋，好像突然醒了过来，颓然地坐在了沙地上。

这时候，帐篷门被掀开了，陈伞探进脑袋来——盐壳地太响了，干戈和沈小题根本没听见脚步声。陈伞看到沈小题头发零乱，衣衫不整，愣住了。

沈小题也愣住了。

陈伞赶紧说：“对不起……我只是想问问……”

沈小题平静地整理了一下衣服，说：“问什么？你说吧。”

陈伞说：“中午我们吃什么……”

沈小题说：“玉米粥，每个人煮两个鸡蛋。”

陈伞低低地说了声：“哦……”然后就退了出去。

沈小题跟了出去。

老猫和赵吉鹏在支灶。

陈伞听见沈小题出来了，但是他没有回头，他走到赵吉鹏跟前，说：“玉米粥，每个人煮两个鸡蛋。”

赵吉鹏看了看陈伞，又看了看他身后走过来的沈小题，很挑事儿地问：“为什么每个人煮两个鸡蛋？”

陈伞突然发脾气了：“我们就要离开了！走出去，满大街都是鸡蛋！”

沈小题走过来，平和地说：“我们的身体太亏空了，加点营养。”

赵吉鹏眼帘一落，转身去拿食材。老猫也跟过去了。

沈小题轻轻拉了拉陈伞，小声说：“真想不到，你也有脾气。”

陈伞勉强朝沈小题笑了笑，说：“估计是天太热了吧，

燥。”

停了停，沈小题突然问陈伞：“你说干戈爱我吗？”

陈伞愣了愣，没说话。

沈小题说：“你说说你的感觉。”

陈伞想了想，低声说道：“男女感情这事儿太复杂了，任何一个第三者发表看法都是愚蠢的。”

沈小题说：“你就愚蠢一次呗。”

陈伞说：“两个人之间，哪怕一个眼神，一个小动作，都传递着微妙的信息，别人真的不好说。”

沈小题叹了口气，不再追问。

过了会儿，赵吉鹏和老猫走回来了。

沈小题有意避开了他们，朝旁边走去，说：“哎，如果有一天，我又跟着他去寻找另一个女孩了，你还会跟着我们吗？”

陈伞很肯定地点了点头。

沈小题说：“为什么？”

陈伞说：“我得陪着你。”

沈小题看着远处，说：“其实你跟着大家到了楼兰工作站之后就该离开的。”

陈伞说：“不，你需要我。”

沈小题说：“是啊，要不是你来了，我可能就被制成干尸了。不过，我不会那么倒霉，总遇到老蒋那种败类的。”

陈伞说：“你应该知道穿越罗布泊什么最重要，备胎。”

沈小题看了看他：“什么意思？”

陈伞说：“我的意思是我在你旁边，有备无患。”

沈小题回到帐篷的时候，干戈还在傻坐着。

沈小题说：“快吃饭了。”

干戈说：“噢……”

两个人都有些尴尬。

过了会儿，两个人异口同声地说：“对不起……”接着，他们相互一愣，然后都笑了。

干戈说：“你对不起什么？”

沈小题说：“你先说吧。”

干戈说：“刚才。”

沈小题说：“我说的也是刚才。”

干戈说：“周瑜打黄盖，可以结束这个话题了。”

沈小题在干戈旁边坐下来，两个人之间保持了两尺宽的距离。

干戈突然问：“那个陈伞是不是喜欢你？”

沈小题说：“有吗？”

干戈说：“我看是。”

沈小题淡淡地笑了一下，重复了一句陈伞刚才的话：“男女感情这事儿太复杂了，任何一个第三者发表看法都是愚蠢的。”

赵吉鹏还在煮粥，老猫站在她旁边，给她遮挡阴凉。不知道他们在聊些什么。

老蒋在车上闭目养神，他打开了音乐，《乌兰巴托的夜》，整个营地都听得清清楚楚。

陈伞转了一圈，再次轻手轻脚地靠近了干戈和沈小题的帐篷门口。

他的位置处于老蒋的视线盲角，也是赵吉鹏和老猫的视线盲角。

他的耳朵一点点贴在了帐篷上，像一个卑微的变态。

第329章 沈小题没有粉色衣服！

午后。

大家都躲在帐篷内，只有干戈坐在远处的一个沙丘上，似乎在向杀人的太阳挑战。

下面是帐篷和车辆。干戈看着它们，就像观看一盘军棋。

赵吉鹏遇到的女孩到底是谁？他调动了全部脑力，正在思考这个问题。

有个人远远地走过来，是沈小题。她走近干戈之后，扬手扔过来一个东西，那是一瓶水，此时两个相距十几米，她的力气不够，那瓶水飞到中间就落向了沙地。干戈突然起身，一个飞跃，把那瓶水稳稳地抓在了手上。

沈小题正要张嘴，干戈抢先说话了：“我靠。青年。你真帅。”

沈小题说：“厉害了我的哥！你会读心术？”

干戈白了她一眼，说：“你也就那么点台词。”

然后，他拧开水，大口喝起来。

沈小题用手遮在眼睛上，说：“你一个人坐在这儿干什么？难道你想朝着谷未素的方向发展？”

干戈说：“你不要像妈一样唠叨。”

这时候，又一个人朝他们走过来。

干戈问：“那是老蒋吗？”

沈小题回头看了看，说：“就是他。他来干什么？”

干戈说：“探望我呗。”

沈小题有些警惕：“你小心点这个人。”

干戈扔了扔手上的那个水瓶，说：“你放心吧，他打不过我。”

沈小题说：“我让你小心他的嘴！他那张嘴顶三个你，五个陈伞，十个老猫。”

蒋新华走近了，他笑吟吟地说：“沈小题啊，我和干戈可以借一步说话吗？”

沈小题说：“请便。”

然后她顺着沙丘走下去了，走向了营地。

蒋新华来到了干戈跟前，并不说话，回头看沈小题。

沈小题走出一段路，不放心地回头看了看。她见蒋新华正在目送她，又转过去，继续朝回走了。

直到沈小课题回到了帐篷中，蒋新华才说话：“干戈老弟，你知道我要说什么吧？”

干戈说：“关于她？”

蒋新华点点头。

干戈看了看他那张薄薄的嘴唇，说：“你说吧。”

蒋新华就说了：“早上她说的话，漏洞太多了……”

干戈说：“姜是老的辣，你看你就从来没漏洞。”

蒋新华急切地说：“现在，我必须用你当时跟我说话的方式跟你说话了——干戈同志，我叫你同志！这个沈小题在撒谎，她的漏洞太多了！难道你不想听我分析分析？”

干戈说：“不用了，我大致已经知道了。”

蒋新华很疑惑，问：“那你为什么不揭穿她？”

干戈说：“我也是刚刚醒悟。你不用管了，接下来，你负责带好路就行了。”

蒋新华说：“干戈老弟，再厉害的向导也需要个目的，我们到底是去找‘红山地’，还是返回工作站？”

他说的“红山地”，就是赵吉鹏遇到那个冷漠女孩的红色雅丹。

干戈说：“废话！”

这时候，营地里传来了争吵声。

蒋新华朝下看了看：“他们怎么了？”

干戈说：“去看看。”

两个人立刻跑回了营地。

蒋新华落在了干戈后面，他气喘吁吁地说：“我还是想……让你见识一下……我的分析能力……”

干戈理都不理他，跑得更快了。

他接近营地之后，听见了老猫的喊声：“你就是个骗子！”

干戈心里一沉——此刻，他最怕团队出现内讧，不管谁跟谁。他冲进营地，看见老猫已经揪住了沈小题的衣领！而陈伞正在拉扯老猫。赵吉鹏则站在老猫身后，冷眼看热闹。

这一幕就像“假工作站”的争斗一样剑拔弩张。

干戈喝道：“老猫，你松开她。”

老猫看都不看干戈，只是死死地盯着沈小題。

干戈正要动手，蒋新华也跑到了，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孩子，你松开她……”

老猫这才说话：“蒋叔，她要害死我们！”

蒋新华威严地说：“我让你松开她！”

老猫终于把手收回来。沈小題后退一步，整理了一下冲锋衣。

干戈说：“你为什么说她是个骗子？”

老猫粗声粗气地喊道：“赵吉鹏看见的人根本不是她！”

干戈看了看赵吉鹏：“你说说。”

赵吉鹏说：“中午吃饭的时候我找她聊了聊，她根本不知道当时我和那个女孩说了什么！”

干戈的表情很平静：“就算她撒谎了，那也是在骗我，你们不用跟我去找人了，应该高兴才对，为什么说她想害死你们？”

赵吉鹏说：“她一会儿说是她一会儿又说不是她，鬼知道她想干什么！”

干戈把目光转向了沈小題：“那个人到底是不是你？”

沈小題十分肯定地说：“是我。当时我正回去找你，那时候我已经不想活了，一路上都在琢磨应该选择哪种死法……你觉得我有心情听她说什么吗？”

赵吉鹏很嘲讽地笑了：“我看见的那个女孩，背后背着一个小孩儿，而你，全身上下都藏着一个心机婊。”

沈小題说：“你再骂我我抽你，你信不信？”

赵吉鹏一摊手，说：“哟，还藏着个泼妇。”

干戈从小就听不了女人吵架，他感觉脑袋里装着五百只鸭子，“嘎嘎嘎嘎嘎嘎嘎……”此起彼伏。

赵吉鹏说：“你说你见过我，那我说了什么？你不可能一

句都记不住。”

沈小题很不屑地说：“各位，还有谁没听过我和她见面的故事？”

赵吉鹏说：“都听过，不过基本都是我说的，现在我们要听你说。”

沈小题说：“你不觉得这是在浪费大家时间吗？”

蒋新华说话了：“沈小题姑娘，我们有大把时间，不怕浪费。”

沈小题回头看看，干戈面无表情地看着她。

沈小题对赵吉鹏说：“我记不清你说了什么，但我知道，当时你穿着另一件衣服。”

赵吉鹏愣了愣，此时，她穿着一件绿色短袖，老红色宽腿五分裤，黑色旅游鞋。她问：“什么颜色的？”

沈小题说：“我只记着是深色的。”

这么多天了，赵吉鹏肯定会换衣服，沈小题有蒙事的嫌疑。

赵吉鹏有点犹豫了。

这时候，蒋新华说话了，他慢悠悠地问道：“赵吉鹏姑娘，你那天看到沈小题穿什么衣服啊？”

这个问题是致命的。

赵吉鹏想了想，忽然说：“粉红色的冲锋衣！白色登山鞋！”

干戈惊呆了，那是小题的装扮！

沈小题也愣住了。此刻的沈小题，穿着红色冲锋衣，黑色登山鞋，和赵吉鹏描述的装扮相差八百里。

蒋新华接着问：“干戈老弟，沈小题姑娘有粉红色的冲锋衣吗？”

干戈没理他，他死死地盯着沈小题，说：“你是我的仇人。”

沈小题说：“你继续一意孤行吧，总有一天你会知道，我

是在救你。”

干戈转身面朝大家，说：“收拾收拾，等太阳再弱一点，我们就出发。”

蒋新华说：“去找人还是往外走？”

干戈说：“去找人。”

赵吉鹏说：“你要跟我们说清楚，她为什么三番五次撒谎？”

干戈说：“这是我和她两个人的事。”

赵吉鹏说：“整个团队一会儿朝左一会儿朝右，冒死陪着你们玩三角恋？”

干戈说：“你可以选择离开。”

老猫还想说什么，被蒋新华制止了，他推着老猫和赵吉鹏走进了帐篷。

干戈大步朝另一顶帐篷走去。

沈小题默默跟上来。

陈伞也跟了过来。

沈小题回过头去，大声说：“干点正事去！跟着我干什么！”

陈伞一下就停住了，好像一根扎在地上的标枪。

干戈走进帐篷，开始收拾东西，沈小题在一旁看着。

过了好半天，沈小题才说：“青年，你骂我吧。”

干戈没说话。

沈小题靠在帐篷上，接着说：“我想过很多次，就算小题还在罗布泊，我们也不可能找到她，还不如先出去，然后带救援进来。我劝不了你，我只能撒谎。”

干戈直视着她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你没必要自责。我带着你去找小题，对你来说本身就很不公平。我一直想把你送出去，只是一直没有机会。”

沈小题说：“你把我当成了累赘。”

干戈说：“不，我才是你的累赘。”

天快黑的时候，终于凉下来，团队再次出发了。

这次干戈驾驶越野车，蒋新华坐在副驾上指路，赵吉鹏和老猫坐在后座上。

陈伞驾驶那辆皮卡车跟在后头。沈小题坐在陈伞旁边，神情落寞。她知道，干戈之所以换车，那是在躲避她。

陈伞说：“你别难受了，你是为了大家好，我知道。”

沈小题不说话。

陈伞说：“不开心对皮肤不好……”

沈小题不说话。

陈伞说：“要不，我给你背一段诗歌吧！”

沈小题突然说：“你烦不烦啊！”

陈伞耸耸肩，就不说话了。

沈小题缩在座位上，一会儿在车窗上勾勾画画，一会儿掰着指头计算着什么……

前面的路上出现了很多沙坑，越野车慢下来。陈伞渐渐追上了干戈，两辆车一前一后，像乌龟一样蠕动着。

沈小题突然拉开拿出了那支枪，拉开车门，直接跳了下去。

陈伞赶紧收油减速，拉上手刹。他太慌乱了，居然把雨刷器打开了。他打开车窗，大喊起来：“你干什么！”

这种路况车比人慢。

沈小题冲到越野车旁，使劲拍车门。车轮扬起的沙尘，落了她一脸。

干戈赶紧刹车，他打开车窗，问：“你干什么？”

沈小题喘着粗气，不停咳嗽，半天才缓过劲儿来，她说：“昨天夜里，老蒋跟一个人接头了！”

第330章 沈大编剧

蒋新华眯起眼睛看着沈小题，貌似很困惑。

沈小题说：“昨天半夜我去上厕所，正巧看见他从营地外走回来！”

这时候，陈伞也跑过来。沈小题指着陈伞说：“他在站岗，他也看见了！”

陈伞赶紧点了点头。

干戈看了看蒋新华，蒋新华呈现出一脸懵逼的表情。干戈回头对着车里人说：“有了新情况。都下来吧，我们聊聊。”

等大家下了车之后，干戈朝后倒了倒，和那辆皮卡车形成夹角，围成了一个小小的营地，然后他下了车。大家聚在这个夹角里，互相打量。

沈小题竟然用枪指着蒋新华。

蒋新华一脸笑意，话语中却含着嘲讽：“沈大编剧，你又编了什么剧本？”

沈小题盯着他问：“你先说说，昨天晚上你干什么去了？”

蒋新华说：“我是向导，只要团队停下，就是我的自由活动时间，我去哪儿难道还需要报批吗？”

沈小题说：“不需要，但你去跟人接头就需要了。”说到这里，她看了看干戈：“我看见有个黑影，在营地外一闪就不见

了。”

干戈没有表态，只是静静地听。

蒋新华说：“我懂了，你在编谍战剧。”

沈小题说：“你们那个假工作站绝对不止五个人，仨老头俩小孩，老弱病残团队？你们外面肯定还有同伙！”

干戈说话了：“你为什么不早说？我们可以查看脚印。”

沈小题说：“前面我之所以撒谎，就是因为怀疑他有问题，本来我想着，大家赶紧离开这个地方就完了，现在，既然大家要继续找人，我就必须戳穿他！”

说到这儿，沈小题又把矛头对准了赵吉鹏：“你要真是俘虏的话，我们早就见面了——刮沙尘暴那天，你应该是第三具干尸！”

没等赵吉鹏反驳，沈小题晃了晃手上的枪，接着说：“我猜，赵吉鹏根本就没遇到过什么女孩，你们一定了解我和干戈的来历，在那个假工作站，你们算计我们失败了，于是这个赵吉鹏冒出来，编这个谎，引诱我们留下来找人，最后把我们一网打尽！好大一盘棋啊！难道我和干戈是唐僧肉，值得你们这么兴师动众？”

蒋新华鼓起了掌，他说：“沈大编剧有进步。”

老猫看着沈小题，满脸怒容。

赵吉鹏不说话，只是冷冷地观望。

沈小题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陈伞，说：“我们不能再跟着这个人走了。干戈，我问你，他说罗布泊上有类人，你亲眼见过吗？”然后，她俯下身子，对着沙子喊道：“来来来，类人，你们出来啊！”

沙子静默。

沈小题直起身来，继续说：“压根就没什么类人，都是这个老蒋在胡诌！”

干戈说：“地下那东西……”

沈小题直接打断了他，胸有成竹地说：“那是变异巨鼠！”

干戈说：“变异老鼠会袭击我们吗？”

沈小题说：“暗中算计我们的人，就是这个老蒋的同伙！”

干戈歪了歪脑袋，开始思索。

沈小题又说：“他说得对，罗布泊这么大，就算类人真的存在，也是百年难遇。可是，就在这几天，我们被算计了多少回？”

蒋新华插了一句：“沈大编剧，我们的动机是什么呢？”

沈小题说：“你不要急。你们的动机太明显了——你们要把我们全部制成干尸！”

老猫终于忍不了了：“放屁！……我们要是还有同伙，早就把你俩打死了，还用等到陈伞来？”

沈小题看了看老猫，说：“你觉得，蒋新华会对你说多少实话？”

老猫看了看蒋新华，不说话了。

沈小题说：“如果说一切都是我的猜测，那么我说昨天晚上——干戈知道，我有夜视能力——昨天晚上，我出来上厕所，清清楚楚地看见他跟一个人接头，然后又溜了回来，这个就是铁证！那个人到底是谁？”

干戈看了看陈伞，问：“昨天晚上，你也看见了？”

陈伞笃定地点了点头。

干戈说：“你怎么不跟我说？”

陈伞看了看沈小题。

沈小题说：“我不让他说，我不想打草惊蛇。我就想看看这三个人到底想干什么！”

“三个人”无疑是指蒋新华、老猫和赵吉鹏。

老猫和赵吉鹏被定性为“同伙”，又把老猫惹怒了，他冲到陈伞面前，骂道：“她有夜视能力，你怎么也看得见？你他妈撒谎！”

沈小题举起了那支土枪：“来，小弟弟，你动他一下试试。”

老猫并不害怕，还想往前冲，被蒋新华喝住了：“老猫！”

老猫愣了愣，放下拳头，退了回去，他是倒退着走的，眼睛一直对着沈小题和陈伞喷火。

蒋新华看着老猫退到了赵吉鹏身边，才淡淡地说：“昨天晚上我确实起来过一次。”

干戈的神经一下绷紧了。

蒋新华接着说：“因为我感觉地下有动静，我怀疑有类人摸进了营地。”

沈小题冷笑起来：“又是类人……老蒋，你能不能换个套路？我跟你讲，地下根本没有人，和你接头的人才是地下工作者！”

蒋新华不理她，继续说：“我在营地转了一圈，很平静，我就回去睡觉了。”

沈小题说：“骗子！”

干戈看了看蒋新华，又看了看沈小题，扑哧一下笑了，然后，他看了看天，天已经越来越暗了，他对大家说：“不挖出真相，我们哪儿也不去了。搭帐篷！”

六个人各怀心事，没有人说话，他们再次搭起了两顶帐篷。干戈把两辆车开到了帐篷的东北方向，挡风。

实际上，干戈需要一点时间思考。

首先，沈小题撒过谎，但那是她不希望干戈去冒险找小题，太不切实际了。36年前，彭加木在罗布泊失踪了，国家动用了军队，直升机，抽调了水罐车，油罐车，电台车，物资车等等，先后四次进入罗布泊，历时半年，寻找人数超过上千人次，依然一无所获。现在，干戈想在罗布泊上找到小题，无异于痴人说梦。

但是，沈小题不可能凭空去诬陷一个好人。

那么，蒋新华到底是不是个好人呢？

他当然不是个好人，这个干戈早就知道。不过他投降了，还愿意给干戈当向导，干戈没必要惩治他。目前，干戈只有一个目的，安全离开。

难道，他还有更深邃的秘密？他想干什么？

这时候，天彻底黑下来。

干戈把大家聚集在一起，打开了三盏照明灯，整个营地颇像某个摄影场地。

然后，干戈慢慢走到了蒋新华面前，冷冷地说：“老蒋，你到底在跟谁接头？”

蒋新华看着干戈，竟然笑了起来：“干戈老弟，你相信她了？”

干戈摇摇头，说：“我只相信真相。”

蒋新华说：“我不知道真相。准确地说，我是不知道沈小題姑娘的真相。”

干戈说：“她不可能无中生有，我了解她，这是她的底线。”

蒋新华说：“那我就无话可说了。”

干戈说：“你必须说。”

蒋新华冷笑了一下，说：“就算你刑讯逼供，我也供不出什么同伙！她在撒谎！”

干戈说：“你认为我不敢刑讯逼供？”

老猫动了动，赵吉鹏把他拽住了。

这一切被干戈用余光看在眼里，他突然说：“你走吧。”

蒋新华愣了愣。

干戈说：“你很危险，我要你离开团队。”

蒋新华说：“你不后悔？”

干戈说：“不要啰嗦。”

蒋新华想了想，然后说：“能给我一辆车吗？”

干戈摇摇头：“你只能带上一些水。你听天由命吧。”

蒋新华看了看老猫和赵吉鹏：“他俩呢？”

干戈说：“我相信他俩跟你不是同伙。”

蒋新华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好吧，干戈老弟，谢谢你不杀之恩！不过，接下来你们能不能活着走出罗布泊，我就知道了。”

干戈说：“不需要你操心。”

蒋新华点点头，然后意味深长地看了沈小题一眼，转身就去了帐篷。

老猫快步追上去，大声说：“蒋叔，你走我也走！”

蒋新华回头瞪了他一眼：“你不要跟着我！”

老猫愣在了原地。

蒋新华压低了声音，说：“你跟我走，就是死路一条！”

说着，他的目光越过老猫，看了看大家，说：“各位，我们也算一起共事过几天，我给大家一个忠告——三天之内，如果你们找不到要找的人，请立即放弃，赶紧寻找出路。你们最好把资源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来找人，一部分用来逃命，做个平衡，不要最后把整个团队都葬送了。”

老猫还想说什么，蒋新华威严地做了一个制止的手势，然后转身走进了帐篷。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

营地一片安静。

干戈先说话了：“赵吉鹏，我信任你，你要向我保证，你真的见到过那个女孩。”

赵吉鹏一点都不客气：“我又没病，我虚构个女孩干什么呢！”

干戈说：“好。老蒋离开之后，我们接着找。”

沈小题看了看他，陈伞看了看沈小题。

赵吉鹏嘟囔了一句：“我真他妈后悔说了那件事，不然大家早就往外走了！”

老猫依然站在帐篷外，等待蒋新华出来。

干戈转头看了看帐篷，对陈伞说：“陈伞，你去看看老蒋。”

陈伞点点头，立刻找到手电筒跑了过去。他掀开帐篷门，朝里照了照，突然喊道：“他不见了！”

干戈赶紧跑过去，夺过了陈伞的手电筒，朝里一看，果

然空无一人！

角落里放着蒋新华的旅行箱，敞开着，里面杂乱地装着一些生活用品，衣物，雨伞，面纱，剃须刀……

干戈四下照了照，荒漠空空荡荡，并无人影。他绕着帐篷走了一圈，终于看到了脚印——不是一个人的，而是两个人的！

他骂了声：“操！”

蒋新华正在格陵兰岛旅行，四周是白茫茫的冰山，他却不感觉冷。他坐在游艇上，海风拂面，意气风发。小河公主重现了当年的美貌，她穿着晚礼服，头上挽着漂亮的髻，半跪在他的膝下，给他添酒。

突然，游艇剧烈地颠簸起来，蒋新华担忧地站起身，看向了船头，顿时惊恐地大叫起来：“啊！——”

游艇撞向了一座冰山，“轰隆”一声巨响，冰山整个解体了，碎冰锋利得像刀子，劈头盖脸朝蒋新华砸来……

蒋新华的脸上一凉，一下睁开了双眼——有人刚刚朝他脸上砸了一把沙子，他想用手划拉划拉，却发现双手被反绑在背后了。

他使劲晃了晃脑袋，然后眯缝着双眼看了看，四周漆黑，旁边亮着火把，面前是一张沟壑纵横的脸。他根本不清楚对方是谁，喊的第一句话就是：“我投降！”

年老的人说话了：“识时务者。怪不得当首领。”

蒋新华马上嗅到了一股危险气息，马上说：“我不是首领啊！我只是个小喽啰！”

年老的人说：“人类的首领，都爱说谎。”

蒋新华努力坐起来，他发现自己还在荒漠上，面前坐着两个人——年老的人穿着中山装，收腿裤，左脚一只布鞋，右脚一只靴子。另一个大概十七八岁，那张脸却被晒得黝黑，毛孔粗大，嘴唇皲裂。

蒋新华幽幽地问：“你们……是类人？”

那个年轻的有些不知所措，他看了看老人。老人一直盯着蒋新华，他点了点头，低沉地说：“正是。”

在无数次擦枪走火之后，类人终于从沙子上露头了！

第331章 类人终于出现了

你们知道一个秘密吗？人类的祖先其实叫人类猿，类人的祖先才叫类人猿——进化掉了“猿”，就成了现今的类人。

我们根据《进化论》推测，类人猿是灵长目中的一个亚目，这一物种定居在现今罗布泊地域，这里没有高大的森林，为了隐藏自己躲避天敌，他们逐渐转入地下生存。正如猿人进化出了树上生活本领，类人猿在地下进化出了极其强壮的前肢（便于挖土）和强大的肺部功能（地下呼吸）。由于长期在地下活动，他们的皮肤也进化了，正如人类能在水中沉浮一样，他们的皮肤可以和沙土相融，实现沙中沉浮。在人类猿进化到智人的同时，类人猿也在进化，他们逐渐变成了现在类人的样子。

类人是人类的“邻居”，他们与人类不只是地理上相邻，还有物种上的相邻。在夏商周断代史期间，类人一直在罗布泊中生活，从各个时期的资料中均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如网络上疯传的野人、沙民等等。

现在的类人是罗布泊的土著，他们擅长遁地，在隐藏自身和争抢资源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但是人类对他们一无所知。

从古至今，类人都在躲避人类，因此，他们甚至没有自己的文化，他们在暗处偷窥和模仿人类，共享着人类的文化。这是个非常奇特的现象。

制尸团伙曾经因为资源问题，与类人发生过多场械斗。实际上，类人真正的敌人是制尸团伙。

在沟壑里，干戈曾伤害过类人，后来类人又看到干戈跟蒋新华在一起，认定他们是一伙的，于是在暗处扎他们轮胎，放他们的水，毁坏他们的粮食。

年老的人承认了，他们是类人，蒋新华并不感到意外，他还试图开玩笑：“我不信，除非你钻个地。”

说完，蒋新华又看了看四周，他的三面都是沙丘，他被沙子包围了。沙子是类人的主场，他不可能跑掉。

老人说：“我们没必要让你相信。”

蒋新华的脑袋有点晕，他记得，他在帐篷里收拾东西的时候，嘴巴突然被人堵住了，接着他就不省人事了，很明显，对方给他用了蒙汗药一类的东西。他想了想，问：“你们钻地把我带出来的？”

年轻男孩“哼”了一声，说：“怎么可能，你没资格去底下。”

蒋新华注意到，他说的不是“地下”，而是“底下”。蒋新华说：“没钻地？那我们的人怎么没发现你们？”

老人说：“他们都在谈话。你好像人缘不太好，被弹劾了？”

蒋新华一脸无奈，说：“我真不是首领……我要是首领，现在营地早炸锅了，肯定派人来救我了。”

老人根本不相信，他轻蔑地问：“那你说吧，谁是你们的首领？”

蒋新华说：“首领已经死了。”

老人哈哈笑起来，他说：“拙劣。”

蒋新华说：“你要相信我！”

老人说：“等会儿你自然会讲真话的。”

蒋新华感觉身体似乎有些异样，他浑身冒虚汗，一咽吐沫，嗓子火辣辣地疼。他问：“我们还在罗布泊吗？”

老人说：“当然。”

蒋新华说：“热死了！这里应该比我们营地高了10度！”实际上他是想试探一下，他离开营地多远了。

老人说：“罗布泊会一直这么热的，一直到八月末。我们有降温秘方。”

蒋新华问：“什么秘方啊？”

老人说：“你们人类有句话——心静自然凉。”

蒋新华晃晃身子，脖子上的佛珠“哗啦哗啦”响起来，他说：“我的心一直很静。”

老人摇了摇头，说：“人活着，心就会跳动，永远不可能静下来。只有死了，心才会真正静下来。”说完，他对年轻人

使了个眼色，年轻人一提蒋新华的后衣领，就把他从地上拽了起来。

蒋新华慌乱地问：“我们这是要去哪儿？”

老人笑着说：“你不是说你不是首领吗？我们带你去见令狐山，他有一万种方法让你说出真相。”

干戈举着手电筒，顺着脚印追出了几百米，没看到一个人影儿。

他沮丧地返回了营地。老猫第一个迎上来。

干戈说：“你蒋叔被抓了。”

老猫大声问：“什么人干的啊？”

干戈说：“我怀疑是类人……只有两双离开的脚印，所以，他们是钻地来的。”

说着，他大步走进了帐篷。果然，他在睡袋旁发现了松动的沙土。

他走出帐篷，沈小题过来了，后面跟着陈伞。

沈小题问干戈：“人真的走了？”

干戈说：“准确地说，他是失踪了。”说着，他指了指地上的脚印。

沈小题俯下身看了看，说：“看不出来。”

干戈说：“你看不出来两双脚印？”

沈小题说：“对啊，两双，怎么了？”

干戈说：“他是被人劫持走的！”

沈小题说：“我不这么看。两双脚印，一双是老蒋的，一双是跟他接头那个人的。”

老猫的眼里一下就涌出了泪水，他喊起来：“这两双脚印都不是蒋叔的！蒋叔的脚没这么大！他被抓走了！”似乎一腔怒火无处发泄，他几步冲到蒋新华的帐篷前，用力一拽，把固定帐篷的地钉拽出来，帐篷一下就歪了，他接着说道：“我去找他！”

干戈吼了一嗓子：“你他妈别冲动！”

老猫两眼通红看着他：“你以为还有人把你当领袖吗！”

干戈不理他，又照了照地上的脚印，说：“你们看，左边这双脚印比右边那双脚印深很多，他应该是被扛走的。他不是敌人。”

沈小题说：“就算他被什么人抓走了，仅凭这一点你就确定他不是敌人？这是什么逻辑？如果他是被第三方抓走的呢？”

干戈说：“除了我们，罗布泊上都见不到一个活人，哪来的第三方？”

沈小题说：“那罐药是谁给我们的？”

干戈一下就不说话了。

想了想，他才说：“只有找到老蒋才会真相大白。”接着，他走过去拍了拍老猫的肩，说：“不要着急，我们得从长计议。”

沈小题还在坚持：“计议什么！退一万步讲，就算他被类人抓走了，就凭我们这些人，救得了他？”

老猫把脸转向了沈小题：“你不说没有类人吗！”

沈小题说：“我现在依然这么认为。”

干戈拉了拉沈小题：“就是类人干的，我在帐篷里看见了松动的沙土。”

老猫对沈小题说：“不管我能不能救得了，我必须去。我提前警告你，如果他有个三长两短，我不会放过你！”

沈小题把脑袋歪了歪：“你想怎么样？”

老猫一字一顿地说：“你得偿命！”

一直沉默的陈伞突然大步走向了老猫，大家都以为他要动手，气氛顿时剑拔弩张，没想到，他在老猫面前停下了，瞪着老猫，半天才颤巍巍地挤出一句话：“大家都要讲文明！”

老猫很鄙视地瞄了他一眼，说：“软蛋，我不跟你讲话。”

陈伞被噎住了，脸上一阵红一阵白。

赵吉鹏上前把老猫拽到了一旁，说：“你犯什么浑？不管谁抓了他，你一个小孩子救得了吗？”

老猫看着赵吉鹏的眼睛，低低地说：“如果你被抓了，我也肯定会去救你。”

赵吉鹏眨巴眨巴眼睛，被感动了，她过了会儿才说：“就算要救，你也不能一个人去啊……”

老猫很蔑视地看了看其他人，说：“那个干戈满脑袋都是他的女朋友，他会跟我去救人吗？不会。那个沈小课题谎话连篇，就是为了把蒋叔赶出团队，她会跟我去救人吗？不会。那个陈伞就是她的跟屁虫，他会跟我去救人吗？不会。蒋叔待我就像亲生儿子，这种时候，也只有我去救他了。”

赵吉鹏看了看干戈、沈小题和陈伞，三个人静静地站着，没人说话。

老猫从帐篷里找到一只手电筒，然后走到赵吉鹏跟前，认真地看了看她，眼圈就湿了，暗哑地说：“你不要等我，我很可能回不来了，你就当我……被驱逐了吧。”

赵吉鹏突然捧住他的脸，使劲亲了他一口。

老猫愣住了，接着，他贪婪地吧嗒了几下嘴，似乎在回味这个吻，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说：“你好美。”

丢下这句话，他打开手电筒，就朝着脚印离开的方向走了。

赵吉鹏看着他的背影，眼圈也红了，她似乎不想让大家看见，把脸转向了漆黑的荒漠。

沈小题突然喊了声：“老猫！”

老猫只是停了停，并没有转过头来，接着就迈开大步朝前走去。

沈小题追了上去，一把拽住了他。他转头看了看沈小题，冷冷地问：“你想干什么？”

沈小题没说话，她把那支土枪举了起来，递给了他。

老猫愣了愣。沈小题把土枪塞到他的手上，说：“我不在乎他是死是活，但我希望你活着。”

老猫的态度终于缓和下来，他颠了颠那支土枪，揣进了口袋，说了句：“谢谢你了。”

沈小课题又掏出了一个金属小东西，塞到了他的手上，小声说：“记住，只有一发子弹。”

第332章 特殊的俘虏

老猫一个人去救人了。

他离开之后，营地顿时冷清了不少。

干戈和沈小课题静静地坐在帐篷里，都没有说话。气温终于凉下来，在酷热的罗布泊，黑夜才是唯一的保护罩。

沈小课题先说话了：“青年，你别往心里去。”

干戈疑惑地看着她，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没开照明灯，其实他看不清她。

沈小课题说：“老猫说没人把你当领袖了。你一直都是团队的领袖，就算团队不在了，你也是我的领袖。”

干戈说：“一群妇女儿童，老弱病残，除了我还有谁能扛起这个重担呢。”

沈小课题问：“谁是妇女儿童啊？”

干戈说：“你和赵吉鹏是妇女，对吧？那个老猫是儿童。”

沈小课题又问：“那谁是老弱病残呢？”

干戈说：“那个老蒋是‘老’，那个陈伞是‘弱’。”

沈小课题打了他一下：“你的嘴怎么这么损啊。”

干戈盘腿坐了起来，说：“现在你怎么看老蒋？”

沈小课题说：“可能我错怪他了……”

干戈说：“你对他依然不信任。你甚至不信任老猫。”

沈小课题说：“为什么这么说？”

干戈说：“你把那支土枪交给他的时候，并没有把子弹一起交给他，你担心他拿到枪之后立即反戈。你越来越有心机了。”

沈小课题语重心长地说：“这叫心计。”

停了停，干戈说：“你怎么看那个赵吉鹏？”

沈小课题说：“她莫名其妙地就出现了，莫名其妙地说她遇见过我，然后那个老蒋就莫名其妙地要给我们当向导，再然

后我们就莫名其妙地走到了这个地方……我总觉得一切都太诡异了。”

停了停，沈小题突然问：“你还要继续找小题吗？”

干戈说：“要找。我知道她也在找我。”

沈小题就不说话了。

干戈站起来，说：“我出去站岗了。”

沈小题轻轻说了句：“没有枪了，你小心点儿。”

干戈说：“还有刀。”

干戈来到了外面。空气已经凉了，沙子还是很烫人。

赵吉鹏的帐篷黑着，她可能睡下了。陈伞在车上，估计也睡了。

干戈坐在一个帐篷旁，望向了老猫离开的方向，内心充满了担忧。

后半夜的时候，沈小题从帐篷里走了出来。

她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发现了干戈，径直走过来。

干戈说：“你不睡觉出来干什么？”

沈小题说：“失眠了。不止我一个人失眠，那个赵吉鹏也没睡啊。”

干戈说：“你怎么知道？”

沈小题关掉手电筒，朝营地外指了指：“你不知道她在那儿？”

干戈弯下腰，借着夜色使劲看，全身冒出了一层鸡皮疙瘩——在一个沙丘上，端坐着一个黑乎乎的背影。那一头披肩长发，应该就是赵吉鹏！干戈顿时感到了羞愧，他在站岗，却一直没有发现她的存在！他低声说：“她干什么呢？走，我们去看看。”

两个人打开手电筒，来到了赵吉鹏背后，干戈问道：“赵吉鹏，你要是不睡觉，早点告诉我啊，你站岗，我睡觉。”

赵吉鹏依然闭着眼睛，只是轻轻说了句：“我在冥想。”

沈小题略带嘲讽地问：“怎么个冥想法？”

赵吉鹏说：“冥想是瑜伽入定的途径，心、意、灵专注于混沌状态，达到解脱的境界。”

沈小题撇撇嘴，接着问：“解脱了是什么境界呢？”

赵吉鹏说：“你们的世界只有盐壳地，但是我在冥想中得到了海水，明月和鲜花。”

沈小题说：“太高深了，听不懂。你不是说你有第六感吗？你算算，老猫会不会遇到麻烦？”

赵吉鹏淡淡地说：“你自己问他吧。他应该快回来了。”

沈小题惊讶地瞪大了眼睛：“你确定？”

赵吉鹏不再说话了。

她始终闭着双眼。

干戈朝荒漠上照了照，空无一人。

沈小题突然说：“你关了手电筒！”

干戈愣了一下，随即就关了手电筒。

沈小题朝远处看去，果然出现了一束晃动的光！

干戈和沈小题都呆住了。过了会儿，干戈才对赵吉鹏嘀咕了一句：“妹子，你这是剧透啊……”

那束光越来越近，果然走来了几个人影。干戈并不确定他们是敌是友，他悄悄掏出刀子，紧紧抓在了手上。

那些人走进了营地，果然是蒋新华和老猫！蒋新华双手捏弄着佛珠，满脸笑意。老猫跟在他身旁，安然无恙。他们旁边还有一个很老的人。

干戈、沈小题和赵吉鹏一起迎了上去。

蒋新华也朝干戈走过来，他双臂大开，高兴地说：“干戈老弟！九死一生，九死一生啊！”

干戈并没有跟蒋新华拥抱，他紧紧盯着那个老人，他精瘦，两条胳膊却极其粗壮，上身穿着一件破旧的中山装，下身穿着一条半新的收脚裤，左脚穿着一只布鞋，右脚穿着一只靴子，如果在城市，他会被当成一个乞丐。干戈发现，他的双手被反捆着。

干戈问老猫：“他是……什么人？”

老猫把土枪甩在沙地上，喘着粗气坐下来，闷闷地说：“类人。”

这时候，陈伞也从车上下来了。所有人听到“类人”一词，都惊呆了。他们上上下下打量这个老人，都不说话。老人面无表情，也打量着团队每个人。

干戈又问：“他会讲话吗？”

蒋新华说：“他跟我们没什么两样。”接着他对老猫说：“你先把他关到车上去，我跟干戈老弟有要事商量。”

老猫就站起来，推着那个老人走向了皮卡车。

干戈、沈小题和陈伞一直盯着那个老人的背影，似乎还没有从震惊中走出来。

老猫把他关在了车上，回来了。

蒋新华说：“昨天晚上……”

干戈说：“老猫说。”

蒋新华愣了愣，然后说：“干戈老弟还是不相信我。好吧，老猫，你来说。”

老猫就讲起来：“我离开营地，走了大概一二公里，发现那两双脚印的步幅渐渐变小了，能看出来他们累了，而且走走停停。我又朝前追了一段路，脚印就变成了三双……”

蒋新华补充道：“那时候我已经醒过来了，他们不再扛着我了，让我自己走。”

老猫接着讲下去：“走着走着，我发现脚印改变了方向，伸进了一片胡杨林。我走进去，发现林地中间有个很大的沙坑，脚印不见了。我就关掉手电筒听了听，听到里面有人在说话……”

蒋新华又补充了：“那不是普通的沙坑，那是个古墓入口，下面是类人的营地。当时他们感觉到了家门口了，正坐下来休息……”

老猫说：“蒋叔，接下来你讲吧。”

蒋新华就接着说：“老猫跳下来之后，突然打开了手电

筒。绑架我的是两个类人，他们发现有人来了，马上站起来要动手，老猫反应多快啊，他刷一下就举起了枪，那些类人非常惧怕枪，全吓傻了。老猫一个箭步冲过来，扬手就给了那个年轻类人一枪托，他就晕菜了，然后他就绑了这个老类人……”

沈小题问：“就是说，你根本没开枪？”

老猫轻蔑地说：“他们要不是会钻地，两个都不是我的对手。”

沈小题说：“既然那颗子弹还在，你把枪扔了干什么？”

老猫粗粗地说：“拿了一路，那玩意太沉了。”

沈小题赶紧走开，找到那支土枪，捡了回来。

蒋新华说：“沈小题姑娘，你还不相信我吗？”

沈小题有些尴尬，低声说：“当时我看见一个人返回营地，一个人离开，也许正是这两个类人……如果真是这样，说明他们前一天就来了我们营地，太险了！”

干戈看了看其他人，说道：“我们团队发生了一些误会，不过都过去了。现在，老猫把人救回来了，真的非常棒，我们给这孩子鼓鼓掌！”

蒋新华第一个“呱唧呱唧”鼓起掌来。

赵吉鹏想起了什么，赶紧去拿来了一瓶水，递给了老猫，老猫“咕嘟咕嘟”喝了半瓶，然后剧烈地咳嗽起来。

等老猫缓过劲来，立即问赵吉鹏：“这是什么水啊……为什么这么咸？”

赵吉鹏一本正经地说：“这是海水，你走了之后，我看见海了。”

老猫瞪大了眼睛：“真的假的！”

赵吉鹏说：“我能骗你吗？我还看见船了，可是人家去非洲，不去东北，船长让我再等等，他说下一艘客轮就是去东北的。”

老猫看了看四周，问：“我怎么看不见哪里有海呢……”

赵吉鹏笑出了声，她摸了摸老猫的脑袋，就像在爱抚一

个宠物：“傻瓜，你走了那么远，出了那么多汗，我在给你补充盐分，这是淡盐水！”

老猫愣了一会儿才说：“噢……”

干戈笑着看老猫，很快他就把目光收了回来，严肃地说：“现在，我们的问题是——怎么处置这个类人？”

没人表态。

干戈对陈伞说：“你把那个人带过来。”

很快，陈伞就押着老类人来了。老类人还是不停地打量大家。

蒋新华试探地问干戈：“杀了他？”

沈小课题喊起来：“不行！”

蒋新华看了看她。沈小课题对干戈说：“青年，罗布泊才是我们最大的敌人，我们不能再添加任何敌人了！”

干戈说：“嗯，这个类人活着比死了有用。”

蒋新华说：“有什么用？”

干戈说：“我们需要从他嘴里挖出一些东西啊。”

蒋新华说：“好吧。我请求审讯他！”

干戈说：“我们都知道你嘴巴厉害，你问吧。”

蒋新华把脸转向了老类人，不冷不热地说：“现在你看出谁是首领了吧？”

老类人瞄了一眼干戈：“我看出来了，他是新加入的，我们只算旧账。”

蒋新华说：“那我告诉你，我们的人都死了，旧账一笔勾销了。”

老类人摇了摇头，说：“你们总共五个人，这里有两个，地窖下有两具尸体，还有一个呢？”

干戈疑惑地问：“这个类人怎么知道地窖下有尸体？”

老类人说：“我们去看了。”

干戈又问：“你们只看到了两具尸体？”

老类人说：“还有两条死狗。”接着又说：“有一个不见

了，这个人很可能就是你们的首领。”

干戈看了看蒋新华。

蒋新华面不改色地说：“不要听他胡诌！干戈老弟，你要是不信，我们可以暂时不去找人，返回去看看真假。”

干戈摆了摆手，说：“地窖里有几具尸体，已经不重要了。”然后，他直接问那个老类人：“你们到底有多少类人？”

老类人脖子一梗，转过头去。

蒋新华大声吼道来：“你活腻了？”

沈小题拍了拍蒋新华，然后对老类人说：“这样吧，只要你说出一个能够换命的情报，我们就放你走。”

蒋新华说：“放他走？”

沈小题瞄了瞄老猫，低低地说：“你们这次绑架本身就是一个错误。”

老类人轻蔑地笑了：“我们的首领令狐山很快就会赶到，到时候还说不定谁放谁走呢。”

沈小题扬了扬手上的枪，说：“令狐山？他比子弹还硬？”

老类人的眼里露出了几分恐惧。

沈小题说：“你想想吧，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个条件，就说明并不想难为你，也不想和类人结仇。你也说了，我们是新加入的，我们跟老蒋他们那个团伙没有半毛钱关系。”

老类人问：“什么情报可以换命？”

沈小题说：“比如.....你们总共有多少类人。”

老类人冷笑了一下：“你们不是不想跟我们为敌吗？为什么千方百计想知道我们的人数？这样吧，我提供一个别的情报。”

沈小题说：“你说说看。”

老类人说：“我听说了，你们在找一个女孩，我们在追踪你们的时候，见过一个女孩，她从楼兰遗址方向来，她去了.....”说到这儿，他朝远处看了看，然后说：“左边那个方向。”

干戈一下瞪大了眼睛：“她长什么样子？”

老类人摇了摇头：“很远，只看见是个年轻女孩。”

干戈几乎可以确定了，小題还在罗布泊上！而且，蒋新华指的方向是正确的！

这个信息太重要了！他居然冲上去，激动地抱了抱那个老类人。

蒋新华小声问干戈：“杀不杀？”

干戈说：“杀什么！这个情报太重要了啊！”

蒋新华欲言又止。

接着，干戈对老类人说：“天一亮我们就放你走，然后咱们各走各的路，井水不犯河水，OK？”

老类人只是静静地看着干戈。

干戈把脸转向了老猫：“天亮之前，老猫负责看守他，记着，带他去车上，不要让他接近地面，其他人赶紧睡一觉！”

说完，他从沈小題手上接过那支枪，递给了老猫。

老猫接过枪，问：“为什么现在不放他走？”

干戈说：“我们在这儿驻扎着，万一他带着其他类人杀回来呢？”

干戈和沈小題刚刚走进帐篷，干戈突然说：“现在你觉得老蒋这个人怎么样？”

沈小題说：“不是什么好人。”

干戈又问：“我们不谈好人坏人，你觉得他是敌人还是朋友？”

沈小題说：“他只是个坏人。”

干戈突然说：“你撒谎了。”

沈小題不说话了，她在黑暗中愣愣地看着干戈，似乎在快速寻找自己的露铜。

干戈说：“刚才那个老类人说地窖里少了一具尸体，这说明有个人并没有彻底死掉，他跑了，那么，凭你的智商应该马上怀疑，昨天晚上你看见的那两个人，很可能正是老蒋和

这个杀不死的小强！可是，你根本没有在意。你为什么没有在意呢？一个人撒谎是有盲区的，这个情节就在你的盲区里。”

过了好半天，沈小题才说话：“你是对的，我撒谎了。”

干戈说：“你跟陈伞商量好的？”

沈小题摇摇头：“他是即兴配合我。”

干戈说：“你为什么要陷害老蒋？”

沈小题说：“我一直感觉这个老蒋在害我们，但又找不到什么证据。赵吉鹏也说，她有一种强烈的预感，我们正一步步走向地狱！我说服不了你，只能撒谎。我是为了你，也是为了我自己。”

干戈并没有发脾气，他只是淡淡地说了句：“只要遇到安全的团队，我就送你离开。”

老猫把老类人带到了皮卡上，皮卡停在营地之外。老类人被绑在副驾座位上，老猫在后座上躺着，一双眼睛炯炯有神。

天快亮了。

有人敲车门，老猫一骨碌爬起来，车窗外露出蒋新华的脸。

老猫摇下窗户，小声问：“蒋叔？”

蒋新华说：“孩子，我看着他，你太累了，去睡一会儿。”

老猫摇了摇头：“我没事儿！”

蒋新华厉声说：“不懂事，快去陪陪赵吉鹏，我急着抱孙子呢！”

老猫的脸竟然红了，说：“蒋叔！我俩八字还没一撇呢！”

蒋新华拍了拍老猫的肩，说：“那你就赶紧去填上那一撇啊！快去吧快去吧。”

说着，他已经上了车。

老猫这才下了车，他拉开副驾的门，确认老类人的双手被捆得牢牢的，这才说：“那我回去了，蒋叔，你小心点。”

蒋新华只是朝他扬了扬手，然后就摇上了车窗。

老猫走进了帐篷。

蒋新华一言不发。不知道过了多久，蒋新华突然说话了：“有一件事情，你说对了。”

老类人淡淡地问：“哪件？”

蒋新华阴阴地说：“地窖下确实只有两具尸体，有一个还活着，他跑了。他就是我们的首领。”

老类人惊悚地回过头，就看到了一道寒光——蒋新华不知道从哪儿找到了一把餐刀，这把餐刀狠狠地刺进了老类人的喉管里……

第333章 正式开战

老类人死了。

蒋新华麻利地解开了他身上的绳子，然后把尸体拖下了车。

黑夜一片死寂，蒋新华发出一声尖厉的叫喊：“快来人！出事了！出事了！”

其他人陆续跑出来，几只手电筒先后照向了皮卡。

车门大开，那个老类人躺在沙地上，脖颈上有个窟窿，鲜血流了满地。他睁着双眼，定定地看着夜空，已经定格了。

蒋新华刚刚从地上爬起来，脸上和身上都是沙土。

大家全愣住了。

蒋新华拿着刀，他的手在哆嗦。

赵吉鹏冲到一旁，弯下腰开始呕吐。

沈小题的心理素质好极了，她慢慢走上前来，举着手电筒，反复打量老类人的尸体。

干戈揪住蒋新华的衣领，叫道：“你他妈杀了他？”

蒋新华也吼起来：“他要杀我！”

干戈松开他，四下看了看，把目光落在老猫脸上，喝问：“我不是让你看着他吗？”

蒋新华整理了一下衣襟，对干戈说：“干戈老弟，你冷静点儿，听我说。”

干戈把目光转到蒋新华的脸上：“你说吧！”

蒋新华说：“我想替换一下老猫，他太累了。这个老类人说他要解手，我就给他解开了绳子，没想到，他突然扑过来掐住了我的脖子，幸好我手上有一把餐刀……”

干戈说：“我们答应放他走了，他有这么蠢？”

蒋新华说：“他感觉他是想自杀。我给他解绳子的时候，他明明看见我拿着餐刀。之前他跟我说了，他让我跑掉了，令狐山不会放过他。”

干戈抡起胳膊，冲着蒋新华的脸就是一拳。

蒋新华被打蒙了，后退几步，摔在了沙地上。老猫立即拦住了干戈，大声说：“他是正当防卫！”

沈小题也说：“干戈，现在不是追究这件事的时候。”

的确，老类人已经死了，争论已经没有意义，大家必须面对现实。老类人是蒋新华杀的，蒋新华是团队的一员，这等于团队向暗处的全体类人宣战了。

蒋新华说：“干戈老弟，对不起……”

干戈没理蒋新华，他望了一眼黑暗的罗布泊，心里生出一阵悲凉。

小题还不知道在何方，干戈和她之间，也许隔着十公里，也许隔着一百公里，如果南辕北辙，那就变成了千千万万公里。就算一帆风顺，他找到她的希望都十分渺茫，何况眼下又飞出横祸，惹上了麻烦。他不知道沙子底下究竟藏了多少类人，他对这个种群一无所知，他只知道，他们绝对不会善罢甘休。强大的恐惧让他突然想呕吐。

老猫已经开始警惕地巡视地面了。

沈小题走过来，轻声说：“干戈，振作点儿。”

干戈撸了一把脸，说：“他们现在还不知道这个老类人已经死了，这会给我们争取到一点时间。大家清理血迹，然后马上离开，不要等他们找上门来。”

沈小课题问：“尸体怎么办？”

干戈说：“埋了，至少要埋到三公里之外。”

沈小课题又问：“为什么？”

干戈说：“类人肯定要来救人，他们肯定从地下钻过来，如果我们把尸体埋在营地附近，很容易被他们发现，那还不如直接告诉他们了，我们就是凶手。只要他们不发现尸体，万一哪天真的短兵相接了，我们还有回旋的余地。”

蒋新华小声说：“我去处理尸体吧？”

干戈白了他一眼，说：“我怕你把尸体摆在沙丘上。”

蒋新华眨巴眨巴眼睛，并没有辩驳。

干戈对老猫说：“老猫，你跟我去。”

干戈拿来防雨布，把尸体包了，老猫直接扛起来，扔到了皮卡车上。

沈小课题对其他人说：“我们清理血迹，收拾东西。马上。”

干戈带着老猫，驾车离开了营地。这时候，他已经没有什么方向感了，根据老类人死前提供的情报，如果说小课题离开方向是11点钟，现在他的方向就是5点钟。正相反。

虽然外面一片漆黑，老猫在后座上还是警觉地四处观望着。

干戈问他：“老猫，你爱你蒋叔吗？”

老猫很简略地回答道：“当然了。”

干戈说：“他是个杀人犯。”

老猫就不说话了。

停了停，干戈又问他：“你觉得老蒋会不会害我们？”

老猫说：“不会。”

干戈说：“为什么呢？”

老猫说：“至少他不会害我。”

干戈说：“我不这么看。他为什么突然主动提出要替换你看守这个老类人？为什么老类人就要攻击他？为什么他的手上恰巧有一把餐刀？”

老猫说：“如果蒋叔不替换我，这个老家伙很可能也会攻击我，我也会杀了他。”

干戈说：“这个老类人虽然年纪大，但是身体强壮，老蒋根本打不过他。”

老猫说：“什么意思？”

干戈说：“他是先杀了这个老类人，然后才把他松绑，拖到车下的。”

老猫说：“不可能！”

干戈说：“如果两个人搏斗过，老蒋不可能不受伤。”

老猫说：“就算是这样，蒋叔也是为了报仇。要不是我救了他，他肯定死在类人手里了。”

干戈摇了摇头，说：“孩子，事情不这么简单，他就是想让我们和类人结仇。”

老猫说：“胡扯！蒋叔这么做有什么好处呢？”

干戈说：“类人一直在找你们算旧账，而现在你们只剩下两个人了，就像丧家之犬，老蒋必须把我们扯进来，至少多些同伴。”

老猫说：“算了！要是类人来了，我就说人是我杀的，跟你们没关系，这总行了吧？”

干戈看了看老猫，笑了。

又驶出了一段路，老猫似乎琢磨过味来了，他问干戈：“既然你这么不信任蒋叔，为什么还要跟他走呢？”

干戈说：“我要找到小题，只能依靠他了。”

老猫说：“那你就不要疑神疑鬼！”

他们开出了两三公里，干戈把车停下来。他和老猫从车上拿下工兵铲，开始挖坑。这地方都是软沙子，他们很快就挖好了，然后把尸体抬进去，埋了。干戈特意把地面铲得平平整整，还摆上了一些乱石，几乎看不出有人动过土。

他们回到营地，大家已经把帐篷收起来了，聚集在越野车旁边，等着他们。

干戈跳下车，观察了一下地面，血迹不见了。他走到老

类人刚才停放的地方踢了踢，很快就露出了浸血的沙子。

他说：“把这些沙子铲起来，扔到远处去。”

大家都明白了。

类人在地下钻行，你在地面上做文章没有任何意义。

陈伞从皮卡上拿来工兵铲，把那些可疑的沙子铲起来，装进一个口袋，老猫帮他一起抱到皮卡上，拉走了。

大家原地等待的时候，老猫突然说：“蒋叔，你到底是不是想害大家？”

蒋新华看了看老猫，好像不认识他了。

老猫说：“不然你为什么要杀这个老类人呢？”

蒋新华看了看干戈，对老猫说：“我要是想害大家，很简单，趁你们不注意我悄悄离开就完了。你们没人能活着走出去。”

老猫说：“他们根本不信任你！”

蒋新华叹了口气，说：“来日方长，总有一天他们会知道我个什么人。”

干戈和沈小题互相看了一眼，都没有说什么。

陈伞把那些浸血的沙子扬到了沙漠上，很快返回来。

出发的时候，蒋新华和老猫依然开着越野车走在前面，越野车是老蒋本人的，他非常爱惜。干戈开皮卡跟在后面，其他人都坐在干戈的车上。

这次，沈小题破天荒让陈伞坐在了副驾上，她和赵吉鹏坐在了后座，似乎有话要说。

果然，刚刚开动，沈小题就问：“赵吉鹏，你有什么感觉？”

赵吉鹏看着车窗外，淡淡地说：“累。”

沈小题说：“我是指预感。”

赵吉鹏说：“我们接近了。”

沈小题说：“你说清楚点。”

赵吉鹏看了看沈小题，一字一顿地说：“地狱！”

沈小课题想了一下，说：“你能不能描述一下，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赵吉鹏说：“花，很多的花，红的。”说到这儿，她似乎打了个冷战。

沈小课题说：“看到花应该是好事啊，只有走出罗布泊从能看到花！”

赵吉鹏摇了摇头：“我知道，那些花其实是白的。”

沈小课题的眉毛皱起来：“什么意思呢？”

赵吉鹏有点不耐烦了：“很难懂吗？纸扎的，然后被什么染红了！”

沈小课题恍然大悟。她马上对干戈说：“干戈，你要重视赵吉鹏的第六感。”

干戈说：“我想过，既然小课题离开的方向，正是走出罗布泊的方向，说明她很可能找到了路线。我们现在不是寻找她，而是追赶她。”

沈小课题说：“我们现在的方向真是朝外走吗？你怎么确定老蒋不是在骗我们？你把整个团队的命运都系在了一个杀人犯身上！”

干戈说：“他也要活命，他为什么骗我们？”

干戈的固执让沈小课题不想说话了。赵吉鹏和陈伞只是隔岸观火，都不说话。过了会儿，沈小课题才说：“动物有天敌，人没有，人的天敌是人。”

天还没有亮。

团队的车辆渐渐驶远，尾灯终于不见了。

刮起了风，地上的沙子四处窜动，就像水面的涟漪。

从“水”中冒出一个人，他抖了抖身子，沙子哗哗落下，是个英俊的年轻人，高高的鼻梁，琥珀色的眼珠，他穿着一件黑色皮夹克，已经掉色，一条蓝色牛仔裤，被沙子磨得破破烂烂。

他正是类人的首领令狐山。

接着，钻出了五个类人，年龄都不大。

令狐山面无表情，在营地旧址徘徊了一会儿，突然迎着风嗅了嗅，然后大步走向了远处。五个类人立即跟了上去。

走着走着，令狐山停下来，抓起了一把沙子闻了闻，他闻到了血腥气。

他朝着团队离开的方向指了指，说：“追。”

第334章 类人来犯

越野车和皮卡一直在行进，速度并不快。

一路上并无异常。

驶出了一个多钟头之后，蒋新华突然按了几下喇叭，把车停下来。

干戈以为他出什么事了，也赶紧停了车，紧紧盯住了前面的越野车。

本来沈小题已经睡着了，但是干戈一停车她就醒过来，她的神经绷得太紧了，她朝前看了看，越野车的尾灯不再晃动，立即掏出了那支只剩下一发子弹的土枪。

越野车的车门“哐”一声打开了，蒋新华跳下来，走向了皮卡。

陈伞和赵吉鹏也醒了。

蒋新华走到干戈的车窗旁，干戈把车窗摇下来。

蒋新华说：“我太累了，大家停下来休息会儿吧，昨夜都折腾得够呛。”

陈伞说：“我替你开？”

蒋新华看了看陈伞，说：“抱歉。”

他的车基本不让别人碰。

干戈说：“好吧，现在我们走出差不多十公里了，应该安全了。不要搭帐篷了，大家就在车上休息，一会儿接着走，在天气热起来之前，我们还能走几十公里。”

离天亮还有点时间，陈伞负责站岗。

干戈把皮卡后座放平了，沈小题和赵吉鹏挤在一起躺下来。干戈趴在方向盘上休息。蒋新华和老猫把越野车的两个

前座放平了，然后分别躺下来。

有风。

陈伞裹紧了冲锋衣，仰头望去，漆黑的天上没有一颗星星，看着看着，他的眼里露出了几丝绝望。也许，他想起了延伸城的棚顶，也许，他幻想有个凿子，然后站到车顶上，凿漏这片夜空，让上面的阳光倾泻而下……

越野车里传出很大的鼾声，不知道是蒋新华还是老猫的。

陈伞的眼皮也越来越沉重了。

似乎是为了驱赶睡意，他轻轻地吟诵起来：“数年前，我在一个叫土木尔台的地方生活。蜗舍的后面，是一面美丽的山坡……”

这是沈小题电子书上的一篇文章。

他吟诵得非常认真，似乎沈小题就站在他面前，如痴如醉地听着，他完全没有注意到，地上的沙子微微地颤动起来……

陈伞越来越投入了：“小女孩问，刚才你弹的是什么曲子？真好听。我说，这曲子叫《薄雪花》。小女孩又问，薄雪花是什么意思？我想了想说，你看，那天上的云彩飘啊飘啊，离我们太远太远了，我们永远都无法触摸到。而薄雪花是云的精灵，它纯洁又浪漫，飘飘悠悠就落到我们的手上和心上了。小女孩说，那现在为什么没有薄雪花呢？我叹口气说，这鬼天气不让它们来……”

风似乎更大了，地上的沙子四处窜动，遮盖了地下的动静。地下的活物有意避开陈伞的双脚，慢慢移向了越野车。接着，从沙子下伸出了一颗脑袋，四处看了看，然后整个身体都爬了出来——他是令狐山。

他的出现缓慢且安静，没有人察觉。

他拍了拍沙地，紧接着，五个类人先后从地下冒出来，就像从地狱里爬出的索命鬼。

令狐山朝越野车里看了看，然后朝其他类人做了个手势，那些类人马上离开，去寻找石头了。他们搬来石头，悄

悄塞到了越野车的车轮下。

接着，令狐山留下了三个类人，他带着另外两个类人逼近了皮卡。

陈伞还在吟诵：“太阳偏西的时候，小女孩要回家了。她对我说，叔叔，下星期我还来，你可要记着！我说，叔叔保证再不会爽约了。她说，下次你弹什么曲子呢？我说，还是第一次给你弹的那首。女孩高兴地点了点头。我补充说，虽然这炎热的季节没有薄雪花，但是有白蝴蝶，白蝴蝶是薄雪花的精灵。小女孩调皮地说，要是我不来呢？我说，你等我五个星期天，叔叔等你一辈子。小女孩的脸竟然一下红了，呈现出恋人般的羞赧与幸福……”

令狐山带着两个类人，躲开陈伞，绕到了皮卡的另一边，朝车内看去。

突然，陈伞打了个冷战。他猛地转过身去，这时候，天已经微微有点亮了，隔着皮卡的两层车窗，他看见了晃动的人影！

他眯起了眼睛，很快就确定——那不是他们团队的人！

他突然伸手拍了拍皮卡，大喊起来：“沈小题！跑！快跑！”

这时候，他已经顾不上自己了。

令狐山也隔着两层车窗玻璃看到了陈伞的眼睛，似乎就是一眨眼的工夫，他已经绕过皮卡，站在了陈伞的面前。

陈伞不喊了，他和令狐山四目相对，都没有说话。

令狐山伸出一根手指头，放在了唇前：“嘘！——”似乎陈伞是他的同伙一样。

车内，干戈已经一下坐直了身子，沈小题和赵吉鹏也慌乱地爬起来，他们朝外一看，什么都明白了——类人已经到了！他没想到类人来得这么快，更没想到，类人来得这么多！

车门锁着，车内暂时是安全的。

沈小题突然喊道：“干戈！快发动车，跑！”

干戈手忙脚乱地发动着了车，一脚油门就朝前冲了出

去。他并没有逃走，而是在掉头。

沈小题大叫起来：“朝前开啊！”

干戈大声说：“陈伞还在外面！”

本来，干戈准备撞向那几个不速之客，等他掉过头来之后，愣住了，陈伞已经被三个类人控制住，一个英俊的类人死死地锁住了他的喉咙，等着皮卡回来。

干戈踩了脚刹车，停下来。

他深吸了一口气，转头看了看那辆越野车，它的车轮前后都挡着很大的石头，车不是螃蟹，不可能横行，越野车动不了，就变成了牢笼，三个类人站在车外，静静等着里面的人走出来，束手就擒。

干戈再次把目光转向了前方。

那个年轻的类人也在看着他。

沈小题突然拽了拽干戈，叫道：“管不了陈伞了！赶紧掉头跑！”

干戈死死盯着前面的三个类人，并没有动。

沈小题说：“青年，这车上坐着两个女孩！你要保护女孩！”

干戈突然说：“把枪给我。”

沈小题一愣：“你要去跟他们拼命？”

干戈吼起来：“给我！”

沈小题这才掏出那支土枪，递到了干戈手上。

干戈把土枪藏在怀里，拉开车门就下了车。

令狐山没想到干戈会下来，他锁紧了陈伞的喉咙，陈伞的脸憋得青紫，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干戈一步步走过来。

双方相距大概十几米远的时候，干戈停下来。他看了一眼陈伞，故作镇定地问：“兄弟，你就是类人的首领令狐山？”

令狐山说：“我是谁不重要。”

干戈打量了一下令狐山，此人很年轻，甚至有点漂亮，

年纪最多不超过二十五岁，看起来还没有干戈大，干戈无法把他和“类人首领”这个词联系到一起，他假装很轻松地
说：“官二代吧，首领是世袭的？”

令狐山说：“少废话，新仇旧恨，咱们今天一起算算吧！”

干戈说：“谁跟你新仇旧恨？”

令狐山冷笑了一下，然后说：“你们刚刚还杀了我们一个前辈，我在你们营地附近发现了他的血，你不要狡辩了，那只会耽误时间。”

干戈愣了一下，然后说：“那是个意外……我可以解释。”

令狐山说：“你解释吧，你只有一句话的机会。”

一句话。

干戈快速地思索着，这句话太重要了，它必须给干戈换来说更多话的机会！终于，他说道：“他先杀了我们的人！”

令狐山说道：“他从来不杀生。你没机会了。”

说完，他朝另外两个类人使了个眼色，两个类人就朝干戈慢慢走过来。

干戈突然掏出了土枪，对准了令狐山。

两个类人马上停下了，不知所措地看令狐山。

令狐山朝后退了一步，同时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长长的刀子，横在了陈伞的脖子上，然后说：“放下枪！”

干戈的手心开始冒汗，土枪仿佛变成了烧红的烙铁，他几乎握不住了。他清楚自己不能开枪，他只有一发子弹，只要一扣扳机，整个团队就完了。

他端着枪，对着令狐山看了好久，突然把枪放下来：“好吧，你想怎么样……”

令狐山笑了：“欠债还钱，杀人偿命，这是你们人类的规则。”

干戈静静地说：“我来偿命。”

令狐山说：“你一个？你们前前后后总共杀了我们多少人？就算处死你们所有人都不够！”

干戈说：“之前跟我们没关系！”

令狐山的眼睛突然朝远处看了看，然后对着身边的类人耳语了几句什么，那个类人似乎接到了什么指令，往地上一趴，把耳朵贴紧了沙子。过了会儿他站起来，对令狐山说了几句什么，令狐山的眉头一下皱了起来。

干戈看着他们，满头雾水。

就在这时候，远方传来了一阵引擎的轰鸣声，由远及近，那是一辆白色吉普车，车前插了一根小小的红旗，车身上用红漆刷着一行字，距离太远，看不清楚。

令狐山把陈伞朝前一推，对干戈说：“咱们的事没完，我会再回来找你的。”

说完这句话，他吹了声口哨，控制越野车的三个类人立即跑了过来，令狐山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回避！”然后，他们一起朝着荒漠深处跑去了。

干戈傻呆呆地站着，几乎不敢相信。接着，他抓紧了土枪，转身盯住了远远开来的那辆白色吉普车。

车上到底是什么人，竟然让这些类人闻风而逃？难道，罗布泊上还有更凶残的种族？

白色吉普车开近了，车头上插着一面小红旗，车身上的字越来越清晰，五个字，鲜艳得有些发虚——楼兰工作站。

第335章 老蒋见老蒋

团队其他人陆续从车上下来了。

陈伞受到了惊吓，脸色煞白，被老猫扶到了皮卡上休息。

十几分钟之后，白色吉普车在大家面前停下来，到了跟前才能看清，这辆车其实很旧了，只能辨认出模模糊糊的白色。

沈小題眼疾手快地把干戈手中的土枪收起来。

车门开了，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从里面走出来，大漠的风沙把他的皮肤磨得很粗糙，两个脸颊红红的，看上去风尘仆仆，左手腕上戴着一只老式的手表，还有一枚金戒指，戒指已经发黑。

他正是从38公里工作站出来找人的老蒋。

干戈警惕地打量着他。

老蒋打量了一下每个人，又看了看皮卡车上的物资，这才问：“你们是来旅游的？”

干戈赶紧点了点头。

老蒋说：“五月份来罗布泊，找死？”

干戈反问：“你是谁？”

老蒋显然对干戈的态度很不满意，但还是说：“我是楼兰工作站的人。我姓蒋，叫我老蒋就好了。”

蒋新华赶紧走上前来，和老蒋握手，老蒋警惕地看了看他，并没有伸出手来。蒋新华满脸堆笑，赶紧说：“我也姓蒋，一家子，哈，一家子！”

老蒋这才伸出手来，跟他握了握。

两个老蒋，他们都来自“楼兰工作站”，这情景有些滑稽，但是没有人笑。

干戈审视了这个老蒋几眼，问：“我怎么没见过你？”

老蒋说：“你去过工作站？”

干戈说：“我当然去过。”

老蒋说：“那是半个月以前吧，我探家去了。”

干戈已经听了太多的谎言，现在他不相信任何人了。他又问：“为什么你一来，类人就离开了？”

老蒋一愣：“你们碰到类人了？”

干戈没有回答他。

老蒋说：“真的？”

干戈说：“我在问你呢！”

老蒋感慨地摇了摇头：“天哪，罗布泊到底怎么了，真冒出类人来了……”接着，他指了指那辆白色吉普车说：“这是政府的车，他们肯定退避三舍啊。”

干戈说：“他们为什么怕政府的车？”

老蒋说：“如果我巡视的时候看到了他们，他们就暴露

了！”

干戈说：“我还是不明白。我们出去了，也可以把他们的秘密捅出去啊。”

老蒋走上前拍了拍干戈的肩，说：“年轻人，你们说，那就是流言。我来说，那就代表官方定论了。懂了吗？”

干戈想了想，似乎有道理。

这时候，陈伞从车上下来了。老蒋一眼就看到了他，说：“哎，是你啊，你怎么在这儿！”

陈伞停下来揉了揉眼睛，然后盯住了老蒋。

干戈看了一眼陈伞，问：“他真是楼兰工作站的人？”

陈伞点点头，肯定地说：“嗯，我见过他！”

干戈绷紧的神经一下松弛下来，陈伞去过真正的楼兰工作站，他见过这个老蒋，看来不会有问题了。

老蒋径自走到陈伞面前，略微思索了一下，问：“你叫……什么伞来着？”

陈伞说：“我叫陈伞。”

老蒋说：“对，陈伞，你的名字很特别，所以我有印象。跟你一起的那些人呢？”

陈伞说：“我一个人离开的，我不知道他们去哪儿了。”

老蒋有些失望，他说：“这些人完全是瞎胡闹……”

干戈打断了他们的话，问老蒋：“你怎么会在这儿？”

老蒋叹了口气：“这个说来话长了。”

工作站里一百多号人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

老蒋和老王睡了一觉醒来，发现外面空空荡荡，都懵了。

他们在工作站附近找了找，只看到一些凌乱脚印，朝北离去了。他们登上瞭望塔，用望远镜眺望，不见一个人影。

当天下午，老蒋就带足了食物和水，从楼兰工作站出发了，寻找那些不辞而别的人。老王则坐镇工作站，以备有人

突然回归。

老蒋驾车追逐着脚印，一直朝前走，他发现地上的这些脚印，虽然凌乱，但是从未间断过。就是说，这批人一直徒步朝前走，从来停歇过。

走着走着，渐渐进入了盐壳地带，脚印消失了，老蒋也停了下来。

他下了车，失去了方向。

他产生了退却的想法，这里还在对讲机范围之内，他从车上拿出对讲机，喊道：“老王，老王，脚印不见了，我现在返回工作站了！”

对讲机那头只有令人心烦的电流声。

“老蒋！……嘶啦……嘶啦……”

干扰很严重，老蒋喊道：“老王，你听得见吗！信号不好，我要返回了！”

然后，他把对讲机扔在副驾座位上，上车掉了个头，开始朝回开了，他不需要什么导航，他顺着来时的车辙就可以顺利返回。可是，对讲机“嘶嘶啦啦”地响了一阵子，终于清晰起来，他听到了老王的声音：“老蒋，老蒋，你听得见吗！”

老蒋拿起对讲机，回道：“我听得见，我正朝回走呢！”

老王说：“别别别！你别回来，我刚刚收到一个小女孩的求救，她在楼兰遗址，

老蒋愣了一下：“小女孩，多大啊？”

老王说：“七八岁吧。”

老蒋说：“那么小怎么可能来罗布泊！”

老王说：“她说，他们一家人全被困在楼兰遗址了！你快过去看看！”

老蒋说：“她怎么联系上你的？”

老王说：“下午3：14她打通了工作站的电话！”

老蒋想了想说：“这……可靠吗？好吧，我去一趟！”

老王说：“你一个人当心点儿！”

老蒋说：“轻车熟路，放心吧。”

他再次放下对讲机，驾车奔向了楼兰遗址的方向……

几个钟头之后，他才抵达楼兰遗址。

这时候，对讲机已经超出最大距离，变成了废物。

天黑了，车灯开着，如果有人，应该立即冲到他跟前，可是，楼兰遗址一片死寂，不见一个人影。

他按了几声喇叭，然后眯眼观察。在空旷的荒漠上，喇叭声显得格外大，震得他心惊肉跳。

不见任何人出现。

罗布泊上，怎么可能冒出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呢？就算她跟她爸爸妈妈来探险，也应该是她爸爸妈妈打电话求救啊！

老蒋忽然想起了他从收音机听到的一个恐怖故事。

老蒋不爱听恐怖故事，但是那个故事提到了罗布泊，所以他就听了。那个故事说，两个人开车进入了罗布泊，行至半夜的时候，突然遇到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拦车，他们停下了，小女孩说，她爸爸带她来看沙漠，他们的车子抛锚了，爸爸把她留在了车上，一个人去找救援，结果一直没回来，她很害怕，离开车四处找爸爸……两个好心人带上了这个小女孩。小女孩上车之后，坐在后座上，她说她饿了，那两个人立即给她拿出了食物，她却端起车上的一桶汽油喝起来，把两个人都吓傻了。后来，小女孩吧嗒吧嗒嘴，似乎很合口味，然后一头扎在后座上就睡着了。两个人身如筛糠，小声商量着该怎么办，再看小女孩，她竟然在行驶的车上消失了！他们停下车，前前后后找了找，根本不见小女孩的踪影。他们越想越糊涂，这个小女孩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呢？根据她喝汽油的举动，两个人判断，她也许是个来自外星的机器人。那么，她去哪里了呢？其中一个旅行者突然掀起了机盖，他怀疑小女孩像变形金刚一样附在了哪部分机器上。检查了一番，似乎没什么异常，他只感到连接车内收音机的位置有些臃肿，似乎多了什么东西。两个人赶紧上车，准备离开罗布泊，突然收音机里传出了一个小女孩尖锐的声音，音调不容反驳：继续朝前走。

虽然老蒋在罗布泊上工作多年了，对楼兰遗址一带的地形十分熟悉，但此时此刻，他忽然感到心里很慌。他掉转车头，恨不能立刻回到工作站了。

四周太黑了，走着走着，他发现他竟然迷了路！

他不服气，继续凭着感觉开，他坚信自己能找到工作站。可是，四周就像鬼打墙，始终不见工作站的瞭望塔。

老蒋再次试了试对讲机，对讲机依然没有任何反应，它黑黑的，像个匣子，白天，老王的声音就是它传出来的。老蒋忽然有了一个怀疑——白天那个声音，真的是老王的吗？

会不会有人冒充老王，把自己引到了楼兰废墟？

这个猜想把他惊出了一身冷汗。

他差不多开了一夜，太累了，不得不停下车，趴在方向盘上打起盹儿来。

他睡着了，天已经亮了。他醒来之后，看见四周都是沙丘。他举起望远镜四下看了看，终于清楚自己在哪儿了——他离开楼兰工作站至少50公里了。

有了路线，心里也就有了底。

他打着火，朝着工作站放下开去。

开出不到3公里，他发现了两辆车的车辙，很新。他把方向盘左转，顺着车辙追了上去……

老蒋的故事结束了。

“后来，我就看见了你们。”

说到这儿，他停顿了一下，又说：“所以，我不管你们都是干什么的，现在最好跟我走，这个地方不安全。”

赵吉鹏大声说：“我跟你走！谢谢！”

老猫望向了赵吉鹏，赵吉鹏对老猫说：“你如果还想跟着你蒋叔，我不拦着你。”

老猫的脸上露出了一丝为难的神色。

老蒋急了：“怎么？还有人打算留在这儿？”

干戈突然问：“我们现在这个方向，能不能离开罗布泊？”

老蒋愣了愣，说：“能。”

干戈说：“那我们为什么要去工作站呢？”

老蒋有些蔑视地说：“你觉得你们自己走出去吗？”

干戈说：“不试试怎么知道！”

老蒋说：“从某个角度说，所有的方向都能离开罗布泊。”

干戈又看了看蒋新华，蒋新华有点回避他的眼神，干戈问他：“老蒋，你确定能把大家带出罗布泊吗？”

蒋新华咳嗽了一声，才说：“呃……我感觉……应该没问题吧。当然了，如果你安排大家跟他回到工作站，那是最保险的。”

干戈把脸转向了团队的人，一字一顿地说：“现在，我命令你们，所有人都跟着这个老蒋离开。”

第336章 你不走我打死你

老蒋愣了愣：“你呢？”

干戈说：“我女朋友还在罗布泊里面，我要找到她。”

老蒋冷笑了：“罗布泊有多大你知道吗？罗布泊有多热你知道吗？你们自身都难保，还想着去救别人？再说了，找人这种事你找我们工作站……”

干戈说：“靠你们找人？工作站那一百多号人你找到了吗？”

老蒋一下噎住了。

沈小题大声说：“不行！要走大家一起走！”

干戈根本不理她，他看了看只问老蒋：“你能把他们带回楼兰工作站吧？”

老蒋说：“没问题。”

干戈点点头：“好，等天再亮一亮，你把他们带走。”

沈小题大声说：“干戈！你有没有听到我在说话！”

干戈说：“这个季节罗布泊太危险了，你们必须跟老蒋离开。”

沈小题说：“你不要替我做决定，OK？”说完，她大步走

到皮卡旁，生气去了。

干戈看了看她，然后拍了拍老蒋的肩：“你先休息一会儿，容我们开个小会。”

老蒋没有说什么，转身回到了车上。

蒋新华小声说：“我们走了，你没有方向，怎么找人？”

干戈说：“你给我画张地图，应该没问题。”

蒋新华想了想，还是摇了摇头，说：“肯定有问题。你跟我们一起走吧，不然我们都不走了。”

干戈望着蒋新华，有些意外，他想不到蒋新华竟能说出这种话来。他说：“老蒋2号，你又在打什么鬼主意？我死了，你不就安全了吗？”

蒋新华说：“哪的话！”

赵吉鹏不高兴了：“老蒋，你不要充大尾巴狼，什么叫‘我们都不走了’？我肯定要离开的。”

说到这儿，她的口气稍微平和了一些，对干戈说：“干戈，你也别犟了，你一个人去找小题，绝对是死路一条，很快，这里就会烤死人。”

老猫也说：“干戈，你别忘了，罗布泊上还有类人在虎视眈眈地盯着你，到时候我们一个人都不在，你怎么办？”

干戈做了个“打住”的手势：“你们不要再说了，赶紧收拾东西！”

赵吉鹏看了一眼老猫，老猫看了一眼蒋新华：“蒋叔，我们走吧……”

蒋新华说：“好。”然后，他对干戈说：“你等着，我给你画张地图……希望你……好运吧。”

说完，蒋新华就去越野车上找笔了。

干戈、老猫和赵吉鹏把目光定在了沈小题和陈伞身上。

陈伞走到沈小题跟前，鼓起勇气说：“沈小题，我们走吧……”

沈小题说：“你走吧。”

陈伞一下就卡壳了。

干戈也走过来，说：“沈小题，你不要犯二。”

沈小题说：“要么你跟我们一起走，那么让我留下来。”

干戈说：“你必须走，你知道为什么吗？”

沈小题说：“说说？”

干戈低声说：“因为……你要是死了，她也活不了。”

沈小题一下就愣住了。

干戈说：“这些天为什么我一直在照顾你，保护你？我做的一切，跟你没什么关系，我那是为了小题！我要让她活着，即使她在另一个地球上，我也要让她好好活着！你明白了吗？”

沈小题平静地看着干戈，说：“你有本事，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

干戈觉得自己全身每一个细胞都在发颤，他狠狠地说：“再说一遍怎么了？小题回来了，她在罗布泊！我不需要你了！”

说完这句话，他转身就走，他要终止这次谈话了。

沈小题一把拽住了他，依然平静：“你得罪我了。我他妈就不走，怎么了？”

干戈突然抡圆了胳膊，朝着沈小题的脸上就是一耳光。“啪”一声，沈小题被打得一个踉跄，整个人都懵住了。

所有人都懵住了。

干戈的手微微发麻，似乎千斤重。

陈伞二话不说就冲过来，冲着干戈的脸部就是一拳。

干戈伸手摸了摸鼻子，并竟然没出血。他冷笑了一下，说：“再来。”

陈伞又要冲上去，被蒋新华抱住了，他刚刚画完地图，从越野车走出来，他喊道：“有话好好说，别动手，别动手啊！”然后他在陈伞耳边小声说：“人家就像小两口吵架，你冲动什么啊……”

陈伞怒不可遏，大声说：“小两口吵架？那小题算怎么回事儿？”

干戈对着蒋新华说：“你放开他，让他打，我保证不还手。”

蒋新华说：“干戈老弟，无论怎么说，你都不该打沈小题姑娘……”

干戈摊了摊手，对沈小题说：“我错了。”

沈小题一直木呆呆地看着干戈，似乎不认识这个人。

虽然赵吉鹏跟沈小题并不对付，但毕竟都是女孩，她看到沈小题被打，也很气愤，走过来，查看沈小题的脸，低声说：“人渣。”

沈小题拨开她，直接走到皮卡上，拿出了那支土枪，然后大步走向了干戈。

蒋新华大声说：“沈小题姑娘，使不得！”

陈伞、老猫和赵吉鹏也都傻了。

沈小题把枪对准了干戈，低低地问：“跟我们一起回工作站。”

干戈轻蔑地看了看那支土枪，说：“幼稚。”

沈小题说：“我数到三，你要是不同意我就开枪。一。”

干戈纹丝不动。

沈小题说：“二。”

干戈还是不动。

沈小题说：“三。”

干戈还是不动。

沈小题扣下了扳机：“啪！”

空枪。

干戈的脸部肌肉跳了一下。

沈小题沮丧地把枪放下来，低声说：“牛逼的爱情。我输了。”

接着，她把枪递给了干戈。

干戈看了看她，把枪接过来。

沈小题又从口袋里掏出那发珍贵的子弹，也递给了干戈。

沈小题说：“我不杀你，罗布泊会杀你。枪你留着吧，我们不需要它了。”

然后，她使劲眨了眨眼睛，把眼泪压了回去，面朝其他人说：“大家都休息一会儿吧，我们马上就离开了。”

说完，她就去了蒋新华的越野车。

陈伞马上跟过去了。

老猫和赵吉鹏也跟过去了。

蒋新华把地图递给干戈，说：“我来给你说说。”

干戈接过地图看了看，这是一张粗糙的牛皮纸，用圆珠笔画了两个圆点，一个是楼兰遗址，一个是若羌县，中间是一条弯曲的线。这应该是世界上最简单的地图了。

蒋新华说：“我们现在大概位于楼兰遗址西面，你朝西南方向走，走出大概几十公里，应该会看到一条简易公路，那是S235，你沿着S235走两天，应该看到G315公路，那是从西宁到喀什的国道，你顺着G315走，就应该会走出去了……”

干戈问：“‘红山地’在哪儿？”

蒋新华说：“你驶入S235之前应该会路过那个地方。”

干戈说：“懂了。”

说完他就把地图撕了。

蒋新华瞪大了眼睛。

干戈说：“记在脑子里了。”

老蒋从白色吉普车上走了下来，这时候，天已经大亮了。

老蒋说：“走啦走啦！”

沈小题、陈伞、老猫、赵吉鹏都从越野车上下来了。

老蒋问干戈：“你确定不跟我们走？”

干戈干涩地笑了一下：“确定。谢谢。”

老蒋说：“那好吧。”

沈小题不再搭理干戈，一个人望远方。蒋新华就张罗起来，他对老猫说：“你把越野车上的给养搬到皮卡上。”

老猫说：“都留给他吗？”

蒋新华说：“留下少部分就好了。我们今天就能赶到工作站。”

沈小题突然对老蒋说：“你可以跟他换换车吗？”

老蒋愣了一下：“跟谁？”

沈小题指了指干戈。

老蒋说：“这是公家的……”

沈小题说：“类人正等着要他命，你的车可以罩着他，让他多活几天。”

蒋新华也表态了：“我可以把我的越野车送给你们工作站。”

蒋新华那辆越野车，不论性能还是价格，都远远高于工作站的吉普车，老蒋想都没想，马上同意了：“没问题。”

老猫正在朝皮卡上搬东西，听到大家的决定，又把东西搬到白色吉普车上。实际上，这些给养也只够五天的。

老蒋从吉普车上拿出对讲机和一件皮夹克，钻进了皮卡。

沈小题、陈伞、老猫、赵吉鹏都挤进了越野车。

老蒋发动着了皮卡，慢慢开走了。

蒋新华按了两声喇叭，那是在跟干戈告别，然后也跟了上去。

干戈朝越野车上看了一眼，他只看到了沈小题一个侧脸。

两辆车渐渐消失在他的视野中。

他的眼圈突然湿了。

茫茫罗布泊上，除了干戈，还有一个人也是孤零零的，那就是小题。

她开着干戈那辆破损的吉普车，艰难地朝前行驶。刮着风沙，能见度很低。由于车窗玻璃碎了，车内灌进了一层厚厚的沙子。她的脸色、身上、头发上，都是沙子，看上去怪兮兮的。

风沙越来越大，她渐渐看不清前面的路了，只能停下来。

不知道坐了多久，她看见昏黄的天空上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黑影，像个风筝。

她莫名其妙想到，那会不会是小让在放风筝？也许，她一放风筝，罗布泊就起风。大家都以为有了风才有风筝，其实是有了风筝才有风。

黑影越来越近，她终于看清了，那是一架直升机。

第337章 记忆共享

直升机越来越近，最后，它离地面差不多只有一百米了，引擎声越来越大，小題从车上跳下来，盯着那架直升机，恍若梦中。

直升机上的人似乎看见了小題，它晃晃悠悠，慢慢降下来，旋翼卷起的沙子遮天蔽日。

它终于稳稳地落在了沙地上。

此刻，小題离它不到30米。小題没有走上前，她警惕地打量着这个东西。

这是一架橙黄色的直升机，除了黑色的舷窗，没有一丝杂色。它的颜色告诉小題，这并不是一架救援用的直升机。它太鲜艳了，看起来跟光秃秃的罗布泊格格不入，甚至有些不真实，就像画在罗布泊上的一幅假画。

百慕大的鬼轮船，罗布泊的鬼飞机.....

小題没想到，除了夏邦邦之外，竟然还有人把直升机开到了罗布泊。

舱门开了一下，又被大风推了回去，里面的人再次奋力推开，走出来，他慢慢爬下直升机，摘去了脑袋上的飞行头盔，朝着小題走过来。

小題只觉得浑身冰凉，汗毛竖起，她下意识地朝后退了

几步——她想逃掉，双腿却不听使唤，不停地哆嗦——眼前这个人，竟然是那个已经死在延伸城的夏邦邦！

这个世界上到底有几个夏邦邦？

难道，延伸城不止复制了一个夏邦邦？难道，真正的夏邦邦一直没有死？那么，眼前这个夏邦邦是本体，还是复制人，还是复制人的复制人？

小题的脑子乱了。

夏邦邦说话了，他说的是英语，声音非常大，他说：“请问，这是什么地方？”

小题愣了一下。他竟然没认出自己！

她死死盯着对方，又害怕又兴奋，她觉得自己在看一部恐怖电影，主人公正是夏邦邦和自己。

她终于问：“你怎么会在罗布泊上？你不是已经……”

夏邦邦愣怔了一下，改用中文说道：“罗布泊？怎么可能是罗布泊！”

小题又问：“那你是从哪儿过来的？”

夏邦邦说：“我来自圣胡安港……哦，美国的圣胡安港。”

小题再次呆了，她觉得这些对话似曾相识，但是在她的记忆中，又好像没有过类似的经历。

夏邦邦又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就飞到这儿来了……”

小题上下打量着夏邦邦，忽然赶到这个富三代有些可怜，他温文尔雅，与人为善，不曾做过任何错事，却死在了罗布泊上……

小题说：“我不管你是真的假的，是死的还是活的，你快逃吧，这里不适合你！”

夏邦邦问：“逃？你在说什么？”

小题不说话了。事情太复杂了，两个人似乎隔着不可跨越的时间，她根本说不清楚。

夏邦邦四下看了看，又伸手掐了一下自己的脸，突然说：“如果你能证明你不是坏人，我就带你走！”

你能证明自己不是坏人吗？小课题问自己。她忽然意识到，她不能！

夏邦邦见她不回话，转身就走向了直升机，爬了上去。小课题以为他要离开了，没想到他又从直升机上走下来，似乎拿来了什么东西，然后，他冲着小课题喊道：“等下，你等下！”

小课题静静看着他。

他在距离小课题大约50米的地方停下来，然后扬了扬手里的东西。风沙太大，小课题看不清那是什么。

夏邦邦把那个东西放在了沙地上，朝后退了退，说：“送给你！我叫夏邦邦，记住，我叫夏邦邦！……”

小课题蓦地想起来，这一幕，她确实不曾经历过，但它实实在在地发生过！这是夏邦邦和沈小课题相遇时的情景！

小课题明白了，夏邦邦是在跟沈小课题说话！她下意识地看了看四周，并不见沈小课题的影子。她马上想到，此时的夏邦邦和自己并不在同一个时空，他所说的话，所做的事，对象都不是自己。两个人就像错开的频道，根本无法沟通。

风沙发出尖啸声，似乎要把整个罗布泊掀翻。小课题不再管夏邦邦，她拉开车门，钻进了车里，沙子从敞露的车窗冲进来，砸得她脸颊生疼。她躲在避风的一角，闭上了眼睛，强迫自己忘掉这个幻景。

大概半个多钟头之后，风沙迅速减小了。

小课题从座椅上直起腰身，下车查看，夏邦邦和直升机一同消失了，起起伏伏的沙地上画着好看的纹路，已经看不见直升机降落的痕迹。

小课题不知道刚才究竟是怎么回事，她也不愿去追想，这一切都与她没有关系。

她要走了，她要去寻找干戈了。

就在此时，她的脖子突然就被勒紧了。

她忍着痛回头看了看，荒漠上空无一人。

这时候，小让的声音传进了她的脑子。

“小课题姐姐乖，真听话。”

小题皱了皱眉，她清楚这声音是从哪里来的，所以，她并没有做出太激烈的反应。

“小题姐姐，看到夏邦邦，你心里是什么感觉呀？”

小题摇了摇头，说：“没感觉。”

小让问：“真的没感觉？你不想让他带着你离开？小题姐姐讲真话，我会奖励你棒棒糖哦。”

小题说：“没有。”

小让好像笑了：“其实，小题姐姐可以跟我谈谈心，你还想见到谁？我都可以满足你哟。”

小题说：“我就想见到干戈，把他带到屏幕外面。”

小让鼓起掌来：“小题姐姐真棒，咱们接着走吧。”

小题不动。

小让说：“快走呀！小题姐姐又不听话了吗？”

小题踉跄着爬上了吉普车，打着了火。车上的空调并不起作用，冷气吹到小题的脸上，已经变成了热气，她有些中暑了。

小让问：“小题姐姐，热吗？”

小题点点头。

小让嘻嘻哈哈地说：“你知道为什么罗布泊这么热吗？”

小题思索了一下，说：“因为五月份了。”

小让说：“错。”

小题问：“那为什么？”

小让说：“因为罗布泊地下是我的地暖，我怕冷，一点点冷我就睡不着觉。”

小题皱起了眉头，似乎不太相信这个说法。

小让又说：“你知道罗布泊的湖为什么会干涸吗？”

小题摇摇头。

小让回答：“因为我在下面煮水，一千年前，我煮干了罗布泊，接下来，我又去煮大海，大海太大了，煮起来有点麻烦，而且我一煮它，冰川就会融化，这些年，融化了很多冰

川。”

小题不说话。

小让接着说：“你知道百慕大吧？最近一百年，我在煮它，我一煮百慕大，上面的船就会沉没，飞机就会坠毁，真是太好玩了！”

小题喃喃道：“煮……百慕大？”

小让说：“在很久很久之前，地球刚刚出现的时候，气候寒冷，在那个世界里，生活着一群热心人。现在气候转暖了，你们人类却变得冷血了。”

小题不想听下去了。小让说的东西太复杂了，已经超过了她的接受范围。她只是问：“你能把地暖关掉吗？”

小让沉默了一会儿，突然笑了：“哈哈，小题姐姐上当了！”

小题一愣：“我上当了？”

小让的声音听起来很骄傲：“其实，我在讲笑话。”

小题面无表情：“这竟然是个笑话？”

小让说：“这是冷笑话，人听完冷笑话就会浑身发冷，你现在难道不感觉浑身发冷吗？”

小题摇摇头。

小让说：“岂有此理……好了，那你就出发吧。”

小题从登山包里，掏出了一包压缩饼干，同时把车开动了，她一手握着方向盘，一手吃饼干。她不愿意再浪费一分钟。

风沙还有余威，从敞露的车窗飞进来，刮到小题的嘴里，她不管不顾，就着饼干咽下去。

终于，风沙彻底停了。

恍惚间，小题看见眼前的车窗，车内的陈设，一切都是完好的，没有丝毫破损。更让她惊愕的是，干戈竟然坐在副驾驶座上！

他闭着眼睛，神态安详，好像睡着了。他的胸口没有一丝起伏——难道他死了？

她小心地伸手摸了摸，并没有感觉到干戈的心跳！

她打了个激灵，忽然想起了小让的话——你还想见到谁？我都可以满足你哟。她想，这个“干戈”很可能也是小让制造出来的幻觉……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不再看“干戈”，盯着正前方，专注开车。

不知道过了多久，“干戈”消失了，吉普车又恢复了狼狈的原状。

地面平整，车子不那么颠了。

小题忍不住又开始回想刚才的一幕了。

为什么夏邦邦说的话那么奇怪，就像在按照剧本表演？实际上，他和小题根本没有对上话，他只是一个过去的幻象。

可是，就算小让有天大本事，也不可能知道沈小题和夏邦邦的故事啊！小题忽然明白了，只有一个可能——小让利用了本体和复制人之间的脑波，让小题共享了沈小题的一段记忆！

那么，刚才出现的干戈，应该就是沈小题经历的事情！

想到这里，她哆嗦了一下——难道，自己不在的时候，干戈已经死了？

第338章 人性

老蒋的车队已经开出去三四个小时了。天太热了，发动机的声音越来越大，好像在喘粗气。

蒋新华驾驶皮卡，老蒋坐在副驾上带路，沈小题、老猫、赵吉鹏挤在后座上。

赵吉鹏突然朝前指了指，说：“有水！”

两个老蒋看了看，然后互相对视了一下，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蒋新华说：“老蒋啊，你来说还是我来说？”

老蒋说：“你来说吧。”

蒋新华一边开车，一边偏过身子对赵吉鹏说：“大美

女……嗯，我想想该怎么跟你解释……其实那算是一种最小的海市蜃楼了。”

赵吉鹏诧异地问：“那是海市蜃楼？”

蒋新华点了点头：“那是沙子，沙面太热了，比空气热很多，接近沙面的空气比上层空气的密度小，导致阳光发生折射，人们逆着反射光线看过去，会看到远处物体的倒景，就像从水面反射出来的一样。”

赵吉鹏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说：“听不懂……”

老蒋补充说：“就像你们在城市的时候，夏天走高速公路，总觉得前面好像有水迹，原理是一样的，也是光的折射。”

赵吉鹏喃喃地说：“我一直以为那是太热了，沥青化了……”

蒋新华又问老蒋：“这种气温赶路，车受得了吗？”说着，他摸了摸车门的扶手，因为长时间的暴晒，烫得吓人。蒋新华好像触了电，一下把手缩了回来，他看了看手指，手指上迅速爆起了一个水泡。

后座上的老猫赶紧问：“蒋叔，你没事儿吧？”

蒋新华摇了摇头，示意老蒋继续说下去。

老蒋说：“人受得了，车就受得了。”他回头看了看：“你们怎么样？空调已经开到最大了……”

沈小题缩在车座上，靠着车门，似乎感觉不到温度。她闭着眼睛，身体随着车辆摇摇晃晃，好像睡着了……

太阳悬挂在头顶，像个大浴霸。这是罗布泊一天当中最热的时候。沈小题、老猫、赵吉鹏以及真假老蒋都坐在皮卡上。陈伞一个人开着蒋新华的越野车，远远跟在后面。

当时，两辆车刚刚离开干戈，开出了没多久，老蒋就从皮卡上走下来，蒋新华也停了车。大家都下来了，在烈日下活动身体。

老蒋走过来，说：“皮卡我开不惯。”

蒋新华马上说：“我来开吧，你给我指路就行了。”然后他看了看陈伞：“你来开这辆越野车，有问题吗？”

陈伞说：“你不是从不让别人碰你的车吗？”

蒋新华说：“特殊情况，特殊对待。你行吗？”

陈伞说：“我得看看。”

接着，陈伞就坐在了驾驶座位上，蒋新华指着中控台和仪表盘，简单讲解了一番，陈伞像小鸡啄米一样不停点着头。过了会儿，两个人终于完成了“讲授”，走过来。

蒋新华说：“我开皮卡，你们怎么坐？”

赵吉鹏说：“我和老猫坐一辆车。”

蒋新华说：“嗯，你俩坐皮卡，沈小题姑娘和陈伞老弟坐越野车。”

赵吉鹏低声对老猫说：“我不想坐他的车……”

沈小题说：“我跟你们坐皮卡。”

陈伞问沈小题：“丫头，你不坐我的车？”

沈小题对他说：“后退，后退。”

陈伞就朝后退了两步。

沈小题说：“谁批准你叫我丫头了？”

陈伞有些尴尬，他勉强笑了笑：“只能他叫吗？”

两个人都明白，这个“他”指的是干戈。沈小题说：“对，只能他叫。”

陈伞想岔开话题，他看了看沈小题的脸，问：“脸还疼吗？”

沈小题一下就不高兴了：“你什么意思？打我脸？”

陈伞赶紧说：“不是不是……”

沈小题已经转身走向了皮卡。

接着，老猫和赵吉鹏也坐进了皮卡。

走着走着，沈小题突然睁开了眼睛。她觉得眼睛涩涩的，好像刚刚哭干了眼泪。她摸了摸脸颊，那正是被干戈扇耳光的位置，现在还有点麻木。她摸到了泪痕。

她做梦了，她再次闭上眼睛，试图努力抓住梦里的每一个细节。

梦的机理非常奇特，刚刚睡醒的时候，梦中的情景历历在目，清晰可见，但在一二分钟之内，梦中的场景和情节就会一点点湮灭，最后不留痕迹。不过所有人都不介意。

我们不但忘记了梦，我们还忘记了忘记。

沈小课题现在不想忘记。

她的双手都握紧了，好像这样能为她的回忆增加力量。

梦里刮着风沙，直升机引擎的轰鸣声还在耳边回响，那个儒雅男孩的声音和他的身影一样，渐行渐远，风中传来一句话：“送给你！我叫夏邦邦，记住，我叫夏邦邦！……”

沈小课题竟然在大漠深处梦到了大漠深处！还梦到了她初次和夏邦邦遇见时的情境！

终于，直升机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可是，那种刀割般的痛感却深深刻在了沈小课题的心里。

再说一次，这种本体和复制人的通感非常神奇，从科学上难以找到依据，就像双胞胎之间的心灵感应，但它却是真实存在的。这次神奇的通感，改变了这对苦命女孩的命运……

沈小课题的心越来越疼，她痛苦地蜷起了身子。

赵吉鹏在一旁问她：“你怎么了？肚子疼？”

老蒋回过头来，说：“肚子疼可不能挺着，有药吗？”

沈小课题摆了摆手，慢慢直起了身子，说：“我没事儿。”

这种痛彻心扉的感觉，沈小课题经历过两次，都是因为夏邦邦。第一次，夏邦邦惊慌失措地丢下她，开着直升机飞走了；第二次，本体夏邦邦悲壮地自杀于延伸城，复制人夏邦邦倒在了离帐篷近在咫尺的地方……

她不想再感受第三次了。

她揉了揉眼睛，恢复了冷静，她拍了拍前面的座位，说：“老蒋，你停一下，我得回去。”

蒋新华一回头，好像在看一个傻子：“你说什么？”

沈小课题又说了一遍：“我得回去，回去找干戈。”

老蒋也回过头来：“你疯了？”

沈小题摇了摇头，说：“没办法，他先疯了。”

老蒋的脸涨得通红，非常生气：“我现在以国家正式工作人员的身份跟你说话。我们不可能再回去找他，他留下那是他的选择，我们六个人的命比他一个人的命重要得多。就算你怎么说都没用，绝不会改变我们的路线。”

沈小题淡淡地说：“你听错了吧。我说的是我回去，不是我们。”

老蒋说：“那也不行。当时你留下就留下了，但是你跟我走了，现在我必须对你的安全负责！”

沈小题说：“你们不停车我就跳下去了。”

蒋新华只好停下车来。

老蒋说：“我跟你说实话吧，你不去找他他一个人死，你去找他你们两个人死。”

沈小题说：“那就不关你的事了。”

说完，她就跳下了车。

车上的人面面相觑，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沈小题爬上皮卡车厢，拿了一些食物和水。如果说，之前干戈在她眼里还是个孩童的玩具，她绞尽脑汁，一心想把他从小题手上抢回来，那么，现在沈小题已经真真切切地爱上了干戈。

陈伞也把车停下了，他跑过来，拉住了正在装东西的沈小题，问：“你要干什么？”

沈小题自顾自地拿给养，没说话。

其他人也纷纷下了车，赵吉鹏对陈伞说：“她要回去找干戈……”

陈伞愣了一下，立刻大声说：“沈小题，你别闹了！你没有车，怎么回去？”

沈小题看了看他，说：“你保护好你自己，不用操心我了。”

陈伞说：“我问你，你怎么回去？”

沈小题说：“走。”

陈伞的眼圈慢慢地湿了，他小声说：“沈小题，你考虑过我的感受吗？”

沈小题特意看了看陈伞：“跟你没关系，你走你的。”

陈伞摇了摇头，说：“跟我没关系？你说跟我没关系？你知道，我是专门回来找你的，你就这样把我一脚踢开，一个人去找他？”

沈小题说：“那你再打我一耳光吧。”

陈伞静静地看着沈小题，眼泪慢慢涌出来。

沈小题不再看他，她面对大家，提高了音量：“我爸爸叫沈向文，干戈的爸爸叫干弘，他们曾经一起进入罗布泊考察，那次干弘掉队了，迷路了，沈向文审时度势，没有选择带队寻找干弘，而是直接离开了罗布泊。后来，干弘也走出了罗布泊，不过，他疯了。我和干戈都怀疑，当时沈向文肯定被某种神秘力量控制了，魔障了，不然他不可能扔下队友……”

蒋新华说：“沈小题姑娘，你想说什么！”

沈小题说：“现在我忽然发现了，当时，沈向文，也就是我爸爸，他很可能并没有被控制，他很清醒，丢下干弘，带队离开罗布泊，那就是他的决定。”

说到这儿，沈小题停了停，然后一字一顿地说：“这，就，是，人，性。”

第339章 老蒋的最后一夜

沈小题最终未能成行。

当时她正在拿食物和水，皮卡上的桶装水和大米显然不适合她，她只需要瓶装水和压缩饼干。正在翻找，突然身体就悬空了。

老猫把她扛了起来，三下五除二，直接扔到了皮卡的后座上。

赵吉鹏换到了副驾位置上，老蒋和老猫一左一右，把沈小题夹在了中间。“咔哒”一声，车门锁了，蒋新华开着皮卡呼啸而去。

沈小題冷笑了一声，然后说：“真熟练！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你们真是绑架界的翘楚。”

老猫并不理她。

蒋新华有些不安，他从后视镜里看了老蒋一眼，老蒋的眼里闪过一丝疑惑。蒋新华最怕他的罪行败露。

沈小題忽然找到了一个武器，不过，这个武器杀伤力太大了，足以撕裂这个临时团队。

她转过头，对老蒋说：“老蒋，我们不是来罗布泊旅游的。”

车身猛地晃动了一下。

老蒋冷眼看了看她，并不接话。

沈小題接着说：“这个开车的人，还有这个老猫，他们其实是绑匪，我和赵吉鹏都是他们的人质。”

车速没有一丁点减弱的迹象。

老蒋还是不以为然。

沈小題用身体撞了撞他，喊了起来：“老蒋！你他妈聋了？我说他们是绑匪！绑匪！”

蒋新华在前面故作镇静地大笑起来：“对对对，我们就是绑匪，绑的就是你！你哪儿都别想去！”

沈小題的心里一沉。蒋新华的口气中带着戏谑，在这种气氛下，老蒋不会相信自己说的话。

她又喊了起来：“赵吉鹏！你说话啊！”

赵吉鹏似乎很累了，她把脑袋靠在车窗上，手扶着额头，轻轻地说：“沈小題，别闹了，我只想快点出去……”

沈小題一下就泄气了。

蒋新华的嘴角露出了胜利的微笑，他通过后视镜，冲着沈小題轻轻摇了摇头，一脸怜悯。

天黑了。

两辆车一前一后，在沙漠上颠簸、摇晃，就像大洋中漂泊无依的小船。

蒋新华问道：“老蒋，我们还有多远？”

老蒋似乎有点焦虑，他说：“按理说应该快到了，怎么越走越不像了呢……我只认地形，天一黑就瞎了。我们……先扎营吧？”

老蒋不知道，这是他生命中最后一个决定。

这天夜里，他们搭起了两顶帐篷，蒋新华、老猫和陈伞睡一顶，沈小题和赵吉鹏睡一顶。老蒋提出他睡车里。

赵吉鹏和老猫做了鸡蛋面，然后，大家坐在营地中间，打开了照明灯，一边吃面一边聊天。

沈小题只喝了几口汤，然后就放下了碗筷，一个人望着黑漆漆的远方，不知在想什么。陈伞也不吃了，他坐在沈小题旁边，静静地陪着她。

赵吉鹏和老猫的胃口都很好，老猫吃得满头冒汗。

吃完面，老蒋从内兜里掏出了一个水壶，铁制的，漆色斑驳，看上去有些年头了。

蒋新华问：“酒？”

老蒋点点头，仰头喝了一大口，发出了“嘶……”的一声，然后闭上眼睛享受起来：“65度。”

蒋新华举起纸杯说：“我也尝尝。”

老蒋就给他倒了一些，然后，铁和纸碰了碰，两个人一饮而尽。他们都生着一副红脸膛，喝着喝着，两张脸更红了。

蒋新华说：“老蒋，别的话不说了，只有两个字——感谢。来，敬你。”

老蒋很低调：“应该的。”

两个人再次一饮而尽。

老蒋捏弄着水壶，眼神迷离地说：“自从来了罗布泊，晚上我都要喝点儿，不然肯定睡不着。我想，等我死的时候，也必须喝上那么几口，不然肯定死不了。”

蒋新华说：“老蒋啊，这个话题可不吉利。”

两个老蒋喝光了一壶酒，老蒋有了些醉意，他摇摇晃晃

地站起来，要去睡了。蒋新华和老猫赶紧跟着站起来，把他扶上了皮卡。老蒋一头栽到后座上，就不动了。

蒋新华来到沈小题跟前，说：“沈小题姑娘，我们聊聊？”

沈小题说：“聊什么？”

蒋新华说：“万一你说动我了呢，说不定我会陪你一起回去找干戈。”

沈小题说：“我不感兴趣。”

蒋新华低声对老猫说：“我和沈小题姑娘单独聊聊。”

老猫二话没说，带着赵吉鹏就离开了。

陈伞坐在沈小题旁边，没有动弹。蒋新华对他说：“陈伞，老蒋喝多了，你去照看他一下，千万不要吐一车。”

陈伞看了看沈小题。沈小题对他说：“你去吧。”

陈伞这才站起来，很不情愿地离开了。

蒋新华坐下来之后，沈小题先说话了：“你想聊什么？”

蒋新华低声说：“虽然干戈老弟不在了，但我希望我们的约定仍然有效，到了工作站之后，咱们大路朝天各走半边……”

沈小题说：“我才没心思揭发你。”

蒋新华说：“今天你已经揭发我了！”

沈小题说：“我只说你们是绑架犯。”

蒋新华想了想说：“这句话的威力也快赶上原子弹了！我的姨姥姥，你千万不要再冲动了，要是干戈老弟在，他绝不会希望我们这个团队四分五裂。”

沈小题说：“姨姥姥？姨姥姥是什么人？”

蒋新华显然没想到沈小题问这个奇怪的问题：“就是母亲的姨母吧……”

沈小题说：“求人的时候，不都叫姑奶奶吗？”

蒋新华眨巴眨巴眼睛，笑了：“你在调戏我。”

沈小题说：“我可能会调戏一个大叔，绝不会调戏一个大伯。”

蒋新华撸了一下脸，然后说：“接下来你有什么打算？”

沈小题说：“先到工作站吧，我得先保证自己活着。你呢？”

蒋新华说：“我应该还会返回罗布泊吧。那时候，希望你不要再遇见我。”

沈小提问：“为什么？”

蒋新华说：“再遇见，你还是我的猎物。”

沈小题看了看蒋新华胸口的佛珠，半晌才说：“你打算永远当个坏人了？”

蒋新华摩挲着佛珠，说：“当个坏人多好啊，好人想成佛，要修炼一千年，而坏人一立地就成佛。”

沈小题站起来，要回帐篷了。

蒋新华朝皮卡看过去，一下紧张起来，老蒋竟然爬起来了，陈伞正跟他聊着什么，老蒋正穿过车窗看着他，他隐约能看见，老蒋的脸色铁青，表情有些莫测……

陈伞对他说了什么！

天亮了。

太阳竟然从西边升起来。它远远地观望着营地，营地传来争吵声。

赵吉鹏大喊着：“就是你干的！”

蒋新华也喊起来：“你血口喷人！”

沈小题、陈伞、蒋新华、老猫、赵吉鹏站在帐篷外，气氛很怪异——老蒋莫名其妙地不见了！

蒋新华十分激动：“你们听我说，好吗？好吗！”

大家都冷眼看着他。

他说：“从动机来说，我没有理由害老蒋啊。现在我们的给养这么少，不到工作站，我们都得死！”他咽了口唾沫，接着说：“另外，我也根本没有机会害他！昨天夜里，我和老猫、陈伞睡在一起，我要是离开帐篷，他们肯定有所察觉啊！”

沈小课题看向了老猫和陈伞。老猫刚想说话，沈小课题就打断了他：“你闭嘴，陈伞，你说。”

陈伞摇了摇头，说：“我确实没听见他起来过。”

蒋新华摊了摊手。

赵吉鹏问：“那他会去哪儿？”

蒋新华说：“也许他抛下了我们，一个人走了。”

赵吉鹏说：“你放屁！他把车留给了我们，一个人走着走了？”

老猫拉了拉赵吉鹏的衣角：“赵吉鹏，你别着急，说不定他出去找什么东西了。”

赵吉鹏一下拉开了皮卡的车门，说：“他的对讲机和夹克都在车里！他能去找什么？”

沈小课题说：“我们再等等。”

赵吉鹏这才不说话了。

时间缓慢地流淌着。

温度越来越高，沙子上蒸腾起一阵阵热浪，远方的地平线都扭曲了。

沈小课题的心里越来越急躁，她突然说：“别等了，他失踪了。”

没有人说话。

蒋新华不依不饶了：“他为什么失踪了呢？这才是重要的。”

沈小课题瞟了他一眼：“你想留下破案吗？”

蒋新华说：“我只是提出我的疑问。”

沈小课题不再搭理他，她接着说：“目前，我们最大的麻烦是不知道工作站的具体方向。但我们顺着车辙，却可以找到干戈。”

蒋新华又说话了：“你是说，我们返回去找干戈？”

沈小课题说：“不是我们，是我自己。你们去哪儿？自己做决定。”

陈伞说：“沈小题，我跟你走。”

沈小题看了他一眼，说：“好，我和陈伞返回。你们呢？”

蒋新华说：“我也跟你们走。”

沈小题愣了愣。

蒋新华补充道：“找干戈跟去若羌是一个方向，我更熟悉那条路。”

老猫怯生生地问：“蒋叔……你真的要回去？”

蒋新华点点头。

沈小题说：“嗯，三个了。老猫和赵吉鹏呢？”

赵吉鹏冷冷地说道：“我去找工作站。”

老猫刚要说什么，赵吉鹏制止了他：“你跟你蒋叔走吧。”

老猫大声说：“我怎么会丢下你一个人！”

赵吉鹏苦涩地笑了笑，然后有些戏弄地说：“那好哇，你跟我走。”

老猫愣愣地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蒋新华。

蒋新华说：“孩子，自己做决定。”

老猫低头想了好半天，突然走到蒋新华跟前，眼圈就湿了：“蒋叔……”

蒋新华拍了拍他的肩膀，表示他懂了：“不要说了。去吧，带着赵吉鹏，好好的。”

老猫还想说什么，蒋新华摆摆手制止了他：“不要儿女情长了，赶紧分给养。”

老猫含泪点了点头。

老猫和赵吉鹏驾驶皮卡，继续朝前行进。

蒋新华、沈小题、陈伞驾驶越野车顺原路返回。

两辆车越来越远，那情景有些悲凉。

老猫开出一段路，赵吉鹏忽然感到心跳漏了半拍，胸部十分压抑。她闭上眼睛，努力捕捉，似乎车子左侧飘来了一股死亡的气息……

老猫以为她要睡了，他悄悄加了速。赵吉鹏的第六感被留在了刚刚驶过的地方。

那个地方都是软沙，露出部分尸体，正是老蒋，一把餐刀歪歪扭扭地插在他的脖子上。他的旁边滚落着几颗佛珠。

第340章 重逢

蒋新华驾车。

他并不专注，时不时就看一眼后视镜，直到皮卡消失在荒漠上，再也看不见……

他沧桑的脸上显出了几丝难过。

沈小题在后座上问：“老蒋，你有几个孩子？”

蒋新华说：“我没孩子。我只有老猫。”

沈小题说：“按理说，你该跟他一起去找工作站的，为什么跟我们回来呢？”

蒋新华说：“假李逵最不愿见到真李逵。”

沈小题说：“所以你就杀了那个老蒋？”

蒋新华正色道：“沈小题姑娘，你们对我的过去了如指掌！如果老蒋是我杀的，我有必要隐瞒吗？多一个少一个的问题。”

沈小题不想继续这个话题了。

她低头看了看，车座下堆放着很多杂物，几乎无处插脚，她疑惑地问：“老蒋，你怎么不把这些东西放到后备箱去呢？”

蒋新华说：“他妈的，这辆破车不知道怎么搞的，从上个月突然就打不开后备箱了。”

沈小题说：“等见到干戈，让他给你修修。”

蒋新华说：“离开罗布泊再说吧。”

沈小题说：“唉，本来，我想见到干戈之后，我藏到后备箱里，你们就跟他说，我被类人掠走了……不，你们说，我和老猫还有赵吉鹏都被类人掠走了！”

陈伞回头看了看她，笑了：“你怎么一会儿像个特别有城

府的大人，一会儿又像个天真的小姑娘……”

沈小题说：“我们天蝎座都这样！对了陈伞，你是什么星座？”

陈伞说：“你猜猜。”

沈小题闭上眼睛想了想，说：“天秤！”

陈伞点了点头：“准。”

沈小题自言自语道：“我记得天秤男没这么闷啊……”

陈伞说：“我闷？好吧……”

沈小题朝外看了看，问蒋新华：“老蒋，我们的方向对吗？”

蒋新华专心开车，头也不回地说：“如果干戈按照我指的方向走，我们就没有错。我们现在在抄近路。我估算了一下他的行程，明天天亮之前，我们就应该赶上他。”

陈伞问：“老猫他们什么时候能到工作站？”

蒋新华的脸色变得有些忧虑，半天才说：“他们找到工作站和我们找到小题的概率差不多。”

三个人都沉默了。

过了会儿，蒋新华又淡淡地说：“儿孙自有儿孙福，生死由命吧。”

沈小题突然问：“老蒋，你的佛珠呢？”

蒋新华下意识地低头看了看，然后慌乱地看了看陈伞：“是啊，我的佛珠呢？”

陈伞摇了摇头。

蒋新华马上说：“没关系，珠子不重要，心中有佛才重要。”

沈小题说：“我怎么觉得这不是好兆头呢……”

蒋新华嘟囔道：“从来就没有过什么好兆头。”

接着，他打开了导航，导航还是一片漆黑。观察了一会儿，他又把导航关上了，塞进了储物箱。

三个人没有停下休息过，连午餐都是在车上完成的，无

非是饼干和水。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

沈小题和陈伞换了位置，坐到了副驾位置上。在黑夜中，沈小题的视力更有优势。

蒋新华放缓了一些车速，偏过头来问：“我们还吃饭吗？”

沈小题问：“我们还有什么？”

蒋新华说：“压缩饼干没了，还有一点米和玉米面。”

陈伞说话了：“不吃了吧！追上干戈再说。”

沈小题点了点头。

蒋新华说：“好。”然后就加快了车速。

漫漫长夜，车灯孤独地扫过一座又一座沙丘，从远处看，那两束灯光一会儿抬起来，一会儿落下去。

蒋新华奋力地踩着油门，发动机的转数极高，车速却很慢。越野车一会儿陷在坑里，一会儿又爬上高坡，怎么都跑不快，就像一头拉着犁的老牛。沈小题望着窗外，双眼闪着奇异的光，四下搜寻着。

不知道为什么，陈伞也不睡，他在后座上不停地东张西望。

后半夜的时候，蒋新华开始频繁地挪动臀部，他一动，浑身就发出“嘎嘣嘎嘣”的响声。

沈小题的眼睛干涩得难受，不停地眨着。透过黑暗的倒车镜，她隐约看见了自己——双眼通红。

陈伞从后面拍了拍蒋新华，说：“老蒋，我换你开吧。”

蒋新华疲惫地摇摇头：“不用。你先睡一会儿，等天亮了再换你。”

陈伞就不说话了，不过他并没有躺下去，继续东张西望。

就像有人敲碎了黑暗的蛋壳，天终于微微亮了。

沈小题终于熬不住，她靠着椅背睡着了。

陈伞看到沈小题睡了，眼皮迅速合上，很快就睡着了。

车上两个人都睡着了，蒋新华再也挺不住，他停了车，熄了火，一下就趴在了方向盘上，很快也发出了鼾声……

沈小题其实是半梦半醒。车停下之后，她的脑子里依然是引擎的隆隆声，没完没了。

她突然睁开了眼睛。

她看了看蒋新华，又看了看后座上的陈伞，立即精神起来。

现在，天还没有大亮，罗布泊依然黑乎乎的，如果干戈正巧从远处经过，肯定发现不了这辆越野车，而车灯也灭了，双方很可能失之交臂。沈小题必须用眼睛填补这段监控的空白。

不知道过了多久，朦胧中，沈小题隐约看见后视镜里反射出了车灯的光，她蓦地直起了身子——那确实是车灯！

沈小题已经忘记了警惕，她喃喃自语道：“干戈……肯定是干戈……一定要是干戈啊……”

那辆车渐渐开近了，沈小题终于看清——那正是一辆白色吉普车！

沈小题呆住了，她并没有下车，她缩在车上，紧紧盯着它，似乎在确定是不是做梦。

白色吉普车并排停在了越野车旁边，干戈生龙活虎地拉开车门跳下来，沈小题听到了他的骂声：“操你妈的……谁开的车！”

他跑到驾驶位置旁边，看了看熟睡的蒋新华，拼命敲车门。

蒋新华眯缝着眼睛醒过来，看了看窗外，顿时打了个激灵，赶紧摇下车窗，迷迷瞪瞪地说：“天哪……干戈老弟？”

干戈伸手就在他的脑袋上拍了一巴掌，很响，蒋新华不明所以，立即捂住了脑袋。

干戈接着骂道：“你年轻的时候是开赛车的吧！我他妈追了你们两个小时！”

沈小题静静地看着干戈，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来。

陈伞也坐了起来，愣愣地看着车外的干戈，满脸惊诧。

干戈探头又看了看车里，继续骂道：“还有你俩！你们困蒙圈了吧？看不见我也就算了，我那么使劲按喇叭，你们他妈都是聋子？”

沈小题拉开车门跳下了车。

干戈看了看她，说：“我骂你你不服啊？跑啊，你们再跑啊！”

沈小题一下就扑到了干戈身上，双手紧紧搂住了干戈的脖子。

干戈愣住了，把剩下的话咽了回去。

陈伞透过车窗看出来，没有什么表情。

过了会儿，干戈和沈小题爬上了越野车。陈伞很懂事地坐到了副驾上，干戈和沈小题一起坐在了后座上。

干戈说：“你们先问我吧。”

沈小题说：“我们一直在追你……你怎么跑我们后面去了？”

干戈说：“后半夜的时候，我开车开累了，在后座上睡了会儿，突然被什么声音惊醒了，好像有车开过去，我赶紧爬起来，当时你们离我应该有半公里，但我感觉应该是一辆越野车，我怀疑就是老蒋的车，立即狂按喇叭，结果你们停也没停，我眼睁睁看着你们越开越远……”

蒋新华挠了挠头：“当时我们太困了，没看见，也没听见……”

干戈看了看陈伞：“你呢？”

陈伞说：“我好像听见了一点，我以为是做梦……”

干戈无奈地摇了摇头，说：“然后我就一直追，死活追不上，天快亮了你们才他妈停下来！”

沈小题问：“你怎么样？”

干戈一摊手，说：“就这样，我一直按着老蒋指的路线走，至今没见到任何人……你们怎么回来了？”

沈小题大致跟干戈讲了一下昨天发生的事儿。

听说老蒋失踪了，干戈皱起了眉头，当即下了定论：“他被害了，毫无疑问。”

接着，他盯住了蒋新华。

蒋新华平静地说：“我知道你会怀疑我……先前我们已经讨论过了，最后大家一致认为，不是我。”

沈小题说：“一致认为？”

蒋新华说：“沈小题姑娘，我们还需要从头再讨论吗！”

干戈问：“昨天夜里谁站岗？”

陈伞说：“没人。”

干戈低声说：“你们真行。”

陈伞说：“会不会是类人……”

干戈说：“类人见了工作站的车都回避，他们怎么会杀工作站的人？老蒋，虽然你给我画了地图，但我不能包庇，你是唯一的嫌疑人。”

蒋新华辩驳道：“干戈老弟，我一直号召大家跟他去工作站，我没必要杀他啊。”

干戈说：“你干脆招认吧，就是你杀的，我他妈最烦猜谜了。你把沈小题给我带回来了，我感恩不尽，我不会为难你的。”

蒋新华苦笑着说：“干戈老弟，我必须实事求是啊！”

沈小题说：“我们现在怎么办，朝哪儿走？”

干戈说：“首先要解决给养问题。我看了一下，你们也没剩下多少给养了，再不想办法，我们就完蛋了。”

沈小题说：“那个老蒋失踪了，我们根本找不到工作站，上哪儿找给养去啊……”

陈伞突然说：“我有办法。”

第341章 诺亚方舟

在某些方面，罗布泊其实和人生很像——重要的不是如何进入，而是如何抽身。

老猫开着那辆皮卡，正在缓慢地爬行。

赵吉鹏坐在副驾位置上，昏昏欲睡。越野车越来越慢，越来越慢……

终于，车子停下了，它在原地抽动了几下，彻底咽了气，前机盖冒出了浓浓的黑烟。天太热了，不知道哪里烧焦了。

赵吉鹏一下就精神了。

两个人呆呆地坐在车上，都没有说话。过了好一会儿，黑烟散了一些，赵吉鹏才说话：“完了。”

老猫“嚯”地拉开车门，跳了下去，他走到车前看了一会儿，脸色越来越难看。他只会开车，对修车一窍不通。

他决定打开引擎盖。他的手刚刚摸到车身，就像触了电一样缩回来，车身就像烙铁一样烫。他龇牙咧嘴地吹起来：“呼！呼！呼！呼！……”

突然，他看到了车上的赵吉鹏，立即把手放下来，暗暗咬紧了牙关。

过了会儿，老猫终于放弃了，他沮丧地回到了车里，一言不发。

赵吉鹏问：“修不好了？”

老猫说：“我开始想念干戈了……”

干戈能把汽车的每个部件拆卸到不能再拆卸，而老猫摆弄了半天，居然连引擎盖都打不开。就算打开了，面对复杂的汽车机械，他也是一窍不通。

赵吉鹏问：“现在怎么办？”

老猫无奈地说：“我们只能步行了……对不起。”

赵吉鹏烦躁地说：“别整没用的。这种温度……步行？”

老猫说：“等天黑温度下来。”

赵吉、鹏说：“晚上走也不行，温度下降得太快了。再说，夜里那么黑，我们朝哪儿走？”

老猫说：“现在这么亮，我们也不知道该朝哪儿走……”

赵吉鹏不搭理他了，她看着车窗外思索起来，她似乎已经明白，年纪轻轻的老猫根本不可依赖，她只能靠自己。

车里沉默了。

车子一熄火，没有了空调，热浪不断涌进车内，不一会儿，赵吉鹏和老猫就全身是汗了。

赵吉鹏打开储物箱，翻找起来。

老猫问：“你找什么？”

赵吉鹏说：“皮套儿。”

老猫又问：“皮套儿是什么？”

赵吉鹏说：“扎头发的东西……算了，我用这个吧。”说着，她把手链摘下来，双手放在脑后，灵巧地翻转了几下，手链就变成了头绳。

老猫看呆了，他张着嘴说：“真厉害……”

赵吉鹏转过头来看了看老猫，问：“你没看过女孩子扎头发？”

老猫的脸有点红，磕磕绊绊地说：“没，没看过……”

赵吉鹏说：“萌。”

接着，赵吉鹏几下就把黑色卫衣脱了，露出白色紧身背心，已经湿透了。老猫瞥了她一眼，立刻慌乱地转过头去看一旁，他的眼神飘飘的，不知道该看哪儿，又把头低下了。

赵吉鹏拿起毛巾，很从容地擦腋下，说：“你也脱了吧。”

老猫低着头说：“不，我不热！”

赵吉鹏说：“你一个大小伙子怕啥！脱！”

老猫脸上的汗流得更凶猛了：“我真的不热……”

赵吉鹏说：“那你就等着捂出热痱子吧。哎，你说，我们现在离工作站有多远？”

老猫说：“老蒋昨天说过，还有半天的路程，差不多二十公里左右吧。天黑之后我们朝前走，很可能会碰到。”

赵吉鹏说：“我们不会走着走着，又回到那个假工作站吧？”

老猫说：“不管哪个工作站，只要有遮挡就行。”说到这里，他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又说：“你放心，有我在，你不会

再有任何危险了。”

赵吉鹏沉默了一会儿，说：“那个老类人说，他去过那个假工作站，只发现了两具尸体……我总有个感觉，你们那个向导好像没死。”

老猫愣了一下，随即点了点头，说：“我们叫他销售。其实，他才是我们真正的首领。”

赵吉鹏并不感到惊讶，她说：“我猜到了，老蒋不是头儿。”

老猫说：“销售是个传奇。”

接着，老猫的眼神望向上空，陷入了回忆，对赵吉鹏讲述起来。

销售此人的前半生，无法找到一个词来准确地形容，简单地说就两个字——牛逼。

他从小学四年级辍学步入社会，先后经历过很多次危机，每次似乎都必死无疑，但他就像一只打不死的蟑螂，机敏地躲过了死神的一次次捕捉……

年轻的时候，他在库尔勒拉帮结派，好勇斗狠，是个纯粹的地痞，一边打砸抢一边收取保护费。

当地还有一个帮派，和销售的小团伙并驾齐驱，双方互相看不顺眼，经常一言不合就发生摩擦。

那个帮派为了平息矛盾，曾经摆酒宴请销售。对方表面上似乎服软了，其实是一场彻彻底底的鸿门宴——餐厅位于对方掌控的区域，离销售的“根据地”隔着半座城。

销售一个手下也没带，孤身一人赴宴了。

销售和敌对帮派的老大隔桌而坐。两个人客客气气，很绅士。还有几个当地有头有脸的人物作陪。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那个老大用脚在桌子下轻轻踢了踢销售。这是当地特有的暗号，意思是离席谈正事。果然，两个人相继起身离开，来到了隔壁的包厢。销售刚一进去，就被人架了起来，围上来七八个大汉。

那个老大站在销售对面，气定神闲地问：“你服吗？”

销售说：“服怎么说，不服又怎么说？”

那个老大恶狠狠地说：“服，就给我上个炮，三十个，然后你带着你的人滚出库尔勒。”“三十个”是黑话，意思是三十万块钱。

销售说：“我要是不服呢？”

那个老大说：“不服你就不用出去了。”

销售马上说：“服，我服。”

那个老大笑了笑，说：“稍微教训他一下就好了。”然后他就回到了宴席上。

隔壁包厢传来了打斗声。

那个老大跟众人悠闲地喝酒，谈笑风生。

七八分钟之后，那个老大正在夹菜，门突然被踹开了——销售走了进来。

他坐在了自己原来的位置上，对那个老大说：“不好意思，厕所在排队……来来来，老大，咱俩走一个。”

那个老大满脸疑惑，只好端起酒杯，不停打量销售，他全身上下没有一处伤。

其实，销售的手下们早就埋伏在餐厅里了，人数是对方的三倍。

那个老大一直不明白隔壁包厢到底发生了什么，接着，他就看见陆续有陌生人走进来，每个人的开场白都一样：“不好意思，厕所在排队……来来来，老大，咱俩走一个。”

那个老大知道碰到硬茬了，他不敢拒绝，硬着头皮一杯杯地喝。他的脸越来越白，最后都不像人了。进来的人越来越多，很快挤满了包厢，那个老大被困在了中间，一杯杯往肚子里灌酒……

终于，他“轰隆”一声，摔在了地板上。

他，把，自，己，喝，死，了。

双方没有动一刀一枪，销售也没有损耗一兵一卒，他甚至不背负法律责任，直接就把对方老大干掉了。

不过，销售为了仁义，出钱把那个老大葬了……

之后，销售进入了罗布泊，开始了制尸之路。

这些年，他九死一生。

最蹊跷的一次，他在外面绑架了两个女人，正开车返回罗布泊，半路上，一个女人悄悄挣脱了绳子，突然扑过来，抢夺方向盘。争打过程中，车翻进了十几米的悬崖，在那场车祸中，两个女人都死了，销售只摔断了胳膊……

老猫讲完之后，赵吉鹏害怕地说：“他……不会从我们眼前突然冒出来吧？”

不知道多远之外，干戈团队正为给养发愁。

陈伞突然说，他有办法。

干戈、沈小題和蒋新华都看他。

接着，陈伞说了四个字：“诺亚方舟。”

干戈问：“诺基亚？手机？”

沈小題说：“诺亚方舟是《圣经》里的故事，它是一艘船！”

干戈说：“那就说一艘船呗！”

陈伞接着说：“传说中，耶和华为了惩罚恶人，在世间降下洪水。一个叫诺亚的人建造了一艘方舟，很坚固，储存了一年的食物。很多人和动物逃上方舟，躲过了一劫。我听老蒋说……”

听到“老蒋”，干戈瞥了一眼蒋新华。

陈伞说：“我说的是另外那个老蒋。昨天他跟我讲，罗布泊上有一艘神出鬼没的大船——你们先别反驳我，听我讲完——他说这艘大船很神奇，没有人知道它的来历，它好像突然就出现了。重要的是，这艘大船上有充足的给养，对我们而言，它就是诺亚方舟！”

干戈看着陈伞，半晌才说：“沙漠上怎么会有船？到底是你脑子进水了，还是老蒋的脑袋进水了？”

沈小題反驳说：“40年前这里还不是沙漠，是个大湖。”

干戈说：“老蒋说它在哪儿？”

陈伞说：“他说三四天前，他在工作站正西大概二三十公

里的地方见过它。”

沈小题说：“我们现在应该在工作站西南，我们应该朝右边走……”

干戈还是摇头：“我们不能被一个虚无缥缈的传说牵着走，太不现实了。”

沈小题说：“我们马上弹尽粮绝了，就算是个传说，也要去试一试。”

干戈说：“如果这艘大船是罗布泊有水的时候留下来的，这么多年过去了，上面的物资还能用吗？”

沈小题说：“说不定它是新的。”

干戈说：“这不绕回来了吗？丫头，这里是沙漠！好好好，它是一艘现在的船，你告诉我，它从哪条水路来到了罗布泊？”

沈小题说：“朴诗玄还从南太平洋直接来到了罗布泊呢！”

蒋新华小声问：“谁？这么神奇？”

沈小题没理他，继续说：“老蒋不会骗人……我觉得我们应该去找找。”

干戈说：“你这是赌博。”

沈小题说：“不赌也是死，赌赌怎么了？”

干戈把脸转向了蒋新华：“你什么意见？”

蒋新华说：“我得知道刚才你们说的那个人是谁。”

干戈说：“朴诗玄，一个韩国人，他跟我们说，他发现了一条地球通道，从南太平洋来到了罗布泊。后来他离开了我们，一个人去找那条通道了。”

蒋新华瞪大了眼睛：“天哪……”

干戈说：“我问你意见！”

蒋新华这才说：“我是向导，你们去哪儿我去哪儿。”

干戈说：“你还是我们团队的一员！”

蒋新华严肃起来，说：“我不建议改变方向。”

沈小题问：“理由呢？”

蒋新华说：“直觉。”

沈小题笑了一下，说：“你别玩赵吉鹏那一套……”

干戈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我们去找这艘船。”

沈小题看了看干戈：“你怎么突然就想通了？”

干戈说：“既然老蒋说，这艘船位于工作站附近，就算我们找不到它，至少也接近了工作站，总比我们漫无目的地四处乱撞好。”

沈小题突然扶住了干戈，闭上了眼睛。

干戈赶紧抓住了她：“你怎么了？”

沈小题依然闭着眼睛，摆了摆手，让干戈不要说话。

干戈立刻就住口了。

沈小题的大脑一阵眩晕，接着，她仿佛真的看到一艘大船嵌在罗布泊的沙土上，它很高大，阳光照着它，影子很长很长……

这不是沈小题的想象，这是她的复制人小题亲眼看到的情景——两个人的大脑又一次发生了神奇的共振！

此刻，小题正在荒漠上奔波，她的眼前突兀地出现了一栋奇特的建筑！

对，那是一艘大船。

第342章 幽灵船

小题几乎惊呆了。

她把车开近之后，终于确定，那就是一艘大船！

这里不是什么优美宜人的夏威夷，这里是罗布泊，湖心坐标为40.426859068，90.30999256，位于中国西北部，在地图上是一大片空白，它曾是中国第二大内陆湖，但在20世纪中后期，因塔里木河流量减少，周围沙漠化严重，迅速干涸，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完全变成了沙漠和盐壳地，如今，它被称作生命禁区，死亡之海……

死亡之海上竟然出现了一艘大船！

小题放慢车速，缓缓靠近了它，她的车子渐渐隐藏在大

船的阴影中，比起来，她的吉普车太渺小了……

终于，她把车开到了大船脚下，她跳下车，抬头张望。

这个庞然大物昂首挺胸，就像正在沙海里航行，突然定格了。

小题突然喊了声：“干戈！——”好像干戈肯定就在船上。没人回应。

她又喊道：“小让！——小让！——”

她的大脑内空旷且明亮，没有出现任何奇怪的声音。

她静静地等了会儿，罗布泊始终沉寂着。她定了定思绪，绕着这艘大船观察起来，如同盲人摸象。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船尾——它太陈旧了，这是小题的第一印象。船身上满是铁锈，几乎已经看不出原本的颜色。螺旋桨只露出半截，有一人多高，剩下的半截牢牢嵌在沙子里。小题伸出手想搬弄它一下，它纹丝不动，小题粘了一手铁锈。

她抬起头，看见了排水管，下面是瀑布一样的铁锈痕迹，好像刚刚停止排水。排水管上方，船身部分消失了，小题看见了夹板的边缘，夹板之上是舰楼，三层高，像一座写字楼。怪不得小题在远处把它看成了建筑。

小题顺着船尾朝前走，在沙地上留下深深浅浅的脚印，走了半天才来到船头。船舷上同样锈迹斑斑，半个船身都陷在沙子里，隐约能看见吃水线，竟然和船身嵌在沙子的位置重合了。

小题又抬头看了看，有一种站在摩天大楼下的压迫感，大船似乎正在向她倾斜，她一阵眩晕，赶紧收回了目光，继续观察船头。

船头下伸出很长一个铁疙瘩，像是大船长了肿瘤——它叫球鼻，有减少阻力和稳定船身的作用。

小题看着球鼻，她的脑子一下炸了——球鼻上竟然还挂着水草和海带！

这些水下植物已经干枯，就像尸体。

球鼻之上是个大大的船锚，粉刷着白油漆，不过已经斑斑驳驳。船锚旁边标注着弦号——B314。

314这个数字就像鞭炮一样在小题的耳边炸响了，她的脑袋开始剧痛。她隐约记得，这个数字似乎和她有着某种神秘的关联，但是，她绞尽脑汁也无法从记忆深处挖掘出它的来源。

小题躲开弦号，继续朝前走，脑袋终于渐渐不疼了。

观察完整个船身，小题忽然想到了小时候玩过的电脑游戏《红色警戒2》。这款游戏中存在一类兵种，叫“超时空转换兵”，他们可以把任何物体瞬移到地图上的任何地方——这艘大船多像被“超时空转换兵”传送到这里的啊！它可能上一秒还在温暖湿润的秘鲁渔场撒着网，或者在寒冷的北冰洋上破冰航行，再或者在某个现代化大港口整装待发……下一秒，它就直接被嵌在了燥热不堪的罗布泊上，被困在了这死寂的沙海之中。

水是轮船的生命，很显然，这艘大船的生命线被剪断了。

她回头目测了一下船身，又绕到另一边，再次目测了一下船身，感觉就像在操场上跑了一整圈——它长约150米，宽约二三十米。

在船身的另一边，小题看到了两排舷窗，最低的舷窗也比她高出一大截，她看不到里面的状况。她原地想了一会儿，过去把吉普车开了过来，靠着船身停下，她扒着吉普车的行李架爬上了车顶。车顶落满了沙土，能看见深深浅浅的脚印，似乎最近有人踩过。

她趴在舷窗朝里看，没想到舷窗是毛玻璃制成的，一片模糊，根本看不清里面的情况。

她跳下车，继续沿着船身走，很快就发现了入口——那似乎是一个货仓的入口，很低矮，小题低头比量了一下，她需要压低身子才能进入。入口左右各有半扇门，中间的门栓上挂着一把锁，小题看了看，锁芯早就锈死了。她用力撞了撞，门纹丝不动，她的身上却蹭上了土黄色的铁锈。

只有极度潮湿的空气才会产生铁锈，而罗布泊的降水量

为零，这太不可思议了。

小題反身回到车上翻找，最后在后备箱发现了一个方向盘锁，它也锈迹斑斑，似乎很久没人使用过了。她回来，把方向盘锁插进门栓里，用力一绞——门栓断裂了，那把锁掉在了地上，左半边的门直接敞开了。

小題偷偷笑了一下，喃喃地说：“用锁开锁，好玩儿。”

冲锋衣的袖子已经变成了土黄色，小題索性脱下了它，用它包着手，用力一拽，右半边的门也开了，一股腐朽的气息瞬间涌了出来。

沈小題后退了两步，等味道散了散，才钻进船舱中。那股恶心的味道更浓烈了，她用冲锋衣捂住口鼻，迅速查看。

船舱内很矮，很黑，却不热，反而有些阴冷。小題打了个哆嗦，穿上了冲锋衣。船舱内有些空荡，零星地堆放着一些木箱子，小題抬了抬其中一只箱盖，根本打不开。空气质量很差，小題呼吸困难，她放弃了查看箱子，继续深入，想快点找到通向上层甲板的通道。

船舱只有三四十米，只是整个船身的一部分，在船舱的尽头，小題发现了一处向上的楼梯。

楼梯是铁的，只有一人高，小題踩了踩，很结实，她向上走了两步，伸手就碰到了楼梯的盖子——这样看来，这个船舱更像是甲板下的一个地窖。

小題用力推了推，盖子居然纹丝不动！她歪着头，用肩膀奋力顶盖子，突然，脚下的楼梯塌了，她一下失去了重心，直接摔了下去，正好掉在楼梯下的一个木箱子上。

她的身体把箱盖砸破了。

她强忍着疼痛，爬起来，观察箱子里的东西——那是一些土黄色的盆盆罐罐，有一只被砸破了，碎碴很锋利——这是一箱陶器！

这是一艘运送陶器的货轮！

小題再次环视了一圈，没有找到其他楼梯，她只能悻悻地从入口处退出来，再找另外的途径。

她对船上的货物并不关心，她只想知道这艘大船的来

历，以及船上到底有没有人。

她在船尾处发现了一个舷梯，直通一层甲板。她忍着肩膀的酸痛，小心翼翼地爬了上去。

她终于站在了甲板上。

偌大的船上，竟然不见一个人！

她看到了几个集装箱，它们矗立在甲板中间，就像闯关游戏中的障碍物。小题忽然有了一种阴冷的想象，会不会每个集装箱背后都藏着一个人呢……

她喊起来：“有人吗！”

空荡荡的甲板上只有她的回音。

她原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壮着胆子走到一个集装箱前，用手指轻轻叩了叩，里面传出空灵的脆响——箱子是空的。

她继续朝前走，很快就来到了船尾的舰楼处。如果说，船舱就像被废弃很久的厂房，舰楼更像一个闭店后的商场，很现代，却空无一人。

小题走进了舰楼，迎面就是一处旋梯，她随着旋梯来到二楼，走廊是横向建造的，与船同宽，很敞亮，两排房间一直延伸到走廊尽头。

小题身边的这个房间挂了一个门牌，上面用英文写着“REPERTORY”——仓库。门没锁，沈小题轻轻一推，门发出了“吱呀”一声响，像是欢迎她的到来。

房间内的情景让小题大吃一惊，左侧整整齐齐地摆放着几十桶饮用水，右侧是层层叠叠的纸箱。小题走近观察，纸箱密封得非常好，她用指甲划破纸箱上的胶带，掀开，看到了罐头、饼干、香肠……都是应急食品。

舰楼上温馨舒适，物资充足，船舱内却潮湿阴冷，满是陶器。甲板上和甲板下，完全是两个不同的世界！

小题几乎没有思考，抓起罐头和饼干就往背包里装。

突然，身后响起了脚步声，有人从走廊里飞速掠了过去。

小题一惊，赶紧追出去看，空无一人，只有一阵细小的

声音消失在走廊尽头的某个房间里.....

第343章 床下有人？

小題轻手轻脚地走了过去。

那个房间没上锁，她推开门，慢慢走了进去。

这是个船员宿舍，不大，却安放了六张床，显得很拥挤。小題并没看到任何移动的活物。

小題观察了一下那些床，床单和被褥铺得整整齐齐，清一色的蓝白条纹。没见到枕头，好像船员们都不用枕头。旁边的一面墙上镶嵌着衣橱，里面挂着一些油滋滋的工作服。

小題拎出了一件衣服，搜了搜口袋，翻出了一包烟和一只打火机，她抽出一支捏了捏，烟丝已经干硬，烟纸已经酥脆，不适合再吸了。而那只打火机的气体早已经蒸发没了。

她翻了翻另一件衣服，掏出了一个钱包，里面装着一些花花绿绿的外币，她不认识那是哪个国家的。她看到了一张照片，是个白种女孩，长的并不好看，甚至有点丑。她在笑着。不知道为什么，此时小題感觉，端详一个陌生人的照片让她很恐惧。

小題又拿下一件衣服，这件衣服的口袋是空的，它的胸前有一大片污渍，小題闻了闻，散发着威士忌的味道.....

就在这时候，那个细小的声音又出现了。小題竖起耳朵，仔细听，声音好像从床底下传出来的。难道床下有人？

她走到床前，蹲下来，朝里面看去，她的头皮一下就炸了，床下真的躺着一个人！她稳了一下心神，仔细看了看，那是一身潜水服，头部位置摆着一个氧气面罩，看上去就像一个人平躺着。

那个奇怪的声音再次响起来，就像有人用指甲挠地板，这次更近了。小題拉了拉潜水服，就看到了一双黄色的眼睛，亮得吓人。

那是一只黑猫，它躲在潜水服后，正在瑟瑟发抖。

这艘大船上空无一人，这只黑猫是小題见到的唯一的活物。

小題“喵喵”叫了两声，黑猫纹丝不动，依然在发抖。

小题说：“宝贝，你出来，我不会伤害你的。”

黑猫还是不动。

小题朝后退了两步，然后友好地微笑着，伸出了双手。

黑猫终于眨了两下眼睛，脚步竟然开始移动了，没有一点声音。

小题的心快速跳起来。

黑猫走到了小题的脚下，小题把它轻轻搂在了怀里。此猫全身乌黑，没有一根杂毛，只有眼睛是黄色的，很像琥珀，十分漂亮。

小题想起了一艘名叫“凯洛尔·基林格”号的幽灵船。

该船从美国的诺福克港出发，抵达里约热内卢之后，在返回美国的途中失踪。后来，这艘船被发现，船上已空无一人，船上的罗盘已经损毁，值班日志也不见了，但船上的物资和私人财物却保存完好。厨房里有一杯咖啡，只喝了一半。奇异的是，船上的三只猫幸存了下来。这艘船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也许，它们一清二楚，只是不会讲述。后来，这艘船被风浪打成了两截，一截随暖流漂走了，另一截被海岸防卫队炸掉了……

小题打算给这只黑猫找点吃的，于是走出了这间宿舍。

黑猫很乖，它蜷缩在小题的怀里一动不动。

整个船上安安静静，空荡荡的走廊只有小题一个人的脚步声。

小题摸索着找到了一个房间，那无疑是厨房，甚至残存着香菜和面粉的味道，里面有个双开门的冰柜，小题走进去，把黑猫放在桌子上，打开了冰柜，冰柜早就不制冷了，里面的蔬菜已经变质，小题拿出一根火腿，看了看，生产日期竟然是2015年11月！显而易见，这艘大船来到罗布泊不超过半年！她把火腿切成了丁丁，装在碟子里，这是给猫的。

接着，她给自己煮了一碗方便面，打开了一盒沙丁鱼罐头。

然后，她把火腿放到了黑猫跟前，轻轻地说：“吃吧。”

黑猫走上前，试探地舔了舔，然后一口口很秀气地吃起

来。

小课题把自己的食物也放在了桌子上，坐在黑猫对面，拿起了刀叉。她已经很久没有好好坐下来吃顿饭了。一开始，她吃得很斯文，但渐渐的，她越吃越快，最后索性扔掉了刀叉，抓起食物朝嘴里塞。

方便面 and 沙丁鱼很快就吃光了，连汤都没剩。黑猫还剩下一些火腿。小课题红了眼睛，盯着黑猫面前的碟子，突然伸手夺过来，全部掉进了嘴里。

黑猫后退一步，并没有叫，只是静静看着她。

小课题打了个激灵，渐渐停止了咀嚼，她突然跑到厨房外，撑住墙，干呕了几下，把食物全都吐了出来。

吐完之后，她蹲在地上喘了一会儿，然后揉了揉眼睛，擦了擦嘴巴，又回到了厨房，黑猫已经躲到了桌子底下。

小课题蹲下来，轻声说：“宝贝，对不起……走，我带你下船看看外面的世界，你从来没敢出去过吧？”

说着，她把黑猫抱在了怀里，然后走到了甲板上。正当她走向舷梯的时候，黑猫突然尖叫起来，并拼了命地挣扎，蹬踹中，小课题的胳膊已经被挠出了几道口子。

小课题只好把它放下来，它撒腿就朝舰楼冲过去，速度极快。

小课题敏感地朝船下看了看，它在害怕什么？

她顺着舷梯走下去，来到了沙地上，疑惑地四下查看，竟然发现了很多脚印，前面四个脚趾，后面五个脚趾——这是巨鼠的脚印，她太熟悉了！

这只黑猫害怕的不是罗布泊，而是罗布泊上的巨鼠！自古以来都是老鼠怕猫，在这片诡异之地，这个自然规律反过来了！

小课题再次顺着舷梯回到了船上，她走进了舰楼，找遍了每个房间，都不见那只黑猫的踪影。

它彻底消失了，就像从未出现过。

小课题不想继续探索了。这艘大船就像一栋陌生的建筑，有太多单独的空间和未知的死角，她就算花一天一夜的时

间，也不一定全部走遍。

现在，她急需休息。

刚刚过了中午，正是罗布泊最炎热的时候，她要避开杀人的热浪再赶路。

这么想着，她就回到了刚才那个宿舍，直接躺到了离门最近的一张床上。

连日的奔波，让她疲惫不堪，但她怎么都睡不着，不知道为什么，她的精神无比亢奋，就算闭上眼睛，眼睛也盯着眼皮。她清楚她必须睡一会儿，不然，很可能还没等找到干戈，她就先倒下了。

她终于睡着了。等她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船上依然死寂无声。

虽然房间里黑乎乎的，但温度依然很高，小题知道，太阳刚刚落山，依然不适合赶路。

她从登山包里拿出手电筒，对着天花板，开了关，关了开，房间里一会儿亮，一会儿暗。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做这种无意义的事情，可能光的明灭能让她感受到一种人气吧。

突然，手电筒变得出奇地亮，它亮了那么一下，接着就灭了，真正的回光返照。小题坐起来，敲了敲它，已经坏了。

面对空荡荡的大船，小题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和恐惧。

一个人独处的时候，尤其是黑夜，哪怕身边有条狗，有只猫，也会很壮胆。它们毕竟是生命。可是，小题失去了那只猫。

小题不知道它在哪儿。

就算它就站在房间里，它的毛色与黑夜融为一体，小题也不可能发现它。

恰恰在这时候，隔壁房间又传来了声音。

小题记得，那只黑猫走动的时候，并没有任何声音。那

么，这声音是从哪里传出来的呢？

她忽然想到，这艘大船会不会白天不见一个人，一到晚上所有人都冒出来了？有人维护甲板，有人绞缆，有人烧锅炉.....

她竖起耳朵听，声音又消失了。

她不能在这艘诡异的大船上继续待了。

她站起来，摸索着走到了厨房，拿了些密封的食品，装满了登山包，然后才走出舰楼。

外面有月光，月光凄惶。

小标题走到舷梯前的时候，她的脚步慢下来，心里涌上了一阵酸楚——那只孤苦伶仃的黑猫怎么活下去？又一想，说不定它比自己还清楚船上哪里有食物呢，不然，它是怎么活到今天的？

小标题咬了咬牙，决定不再悲天悯人。

她回头看了看寂静的舰楼，甚至产生了一种猜测，这个猜测让她打了个冷战——那真是船员养的一只普通黑猫吗？这么大一艘船，所有人都不见了，只剩下它，它会不会就是真正的幕后元凶呢？

就当她要顺着舷梯爬下去的时候，突然看到前方的盐壳地上，有束光亮晃动着，朝她移动过来。

小标题猛地反应过来，那是手电筒，有人正在靠近这艘大船！

第344章 信号弹

老猫和赵吉鹏弃了车，白天的时候，他们只能躲在帐篷里睡觉，等到天黑了再赶路。

罗布泊的地表温度超出了他们的想象。

死于酷热的过程非常简单——人会感到兴奋和不安，然后陷入昏迷，直到停止心跳。尸体会在很短的时间内浮肿，那时候，无论颜值多高，也会面目全非。老猫看着赵吉鹏满脸通红昏昏入睡，内心忐忑不安，他很担心赵吉鹏会一睡不醒。

两个人没有具体坐标，他们所能依仗的，只有大概的方向和赵吉鹏的第六感。老猫对赵吉鹏的第六感深信不疑。

夜慢慢深了，两个人终于出发了。他们走了很久，前方影影绰绰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黑影，很像一堆倒塌的楼房。

老猫拽了赵吉鹏一下，然后停了下来，他指着那片巨大的黑影说：“你看……”

赵吉鹏眯起眼睛，盯着那个黑影，突然说：“我们过去。”

老猫说：“再看看！”

赵吉鹏说：“那应该是一艘船。”

老猫摇摇头：“不可能！这沙漠上怎么会有船？”

赵吉鹏说：“我真的闻到海的味道了。”

老猫说：“你感觉一下，危险吗？”

赵吉鹏说：“危险都被吸收了。”

老猫看了看，并没有明白什么意思。

两人继续朝前走，终于看清了，那就是一艘大船！他们在距离这艘大船几十米的地方停下来，他们看到船下停着一辆吉普车。

黑色的吉普，车窗已破损，车上没人。

老猫对这辆吉普车太熟悉了，其中一扇车窗就是他砸碎的。

他看着这辆吉普车，愣愣地说：“这不是干戈原来的那辆车吗？怎么会在这儿？”

赵吉鹏也有些紧张，她低声说：“肯定是有人把它从工作站开出来了。”

老猫说：“那开车的人呢？”

赵吉鹏环顾四周，最终把目光定在船上，小声说：“人一定在船上，他比我们先到的。”接着，她朝前靠近了一些，隐约看到了船号：“B314……”

她似乎陷入了某种回忆中，老猫用手电筒照了照那几个数字，问：“B314怎么了？”

小题紧紧盯着大船下的两个人。她看不清他们的脸，只能依稀辨别出是一男一女。但是她肯定，那男的不是干戈。

她没有害怕，甚至没有躲藏，她只是快速走回了房间，重新躺在了床上。她不再害怕闹鬼，她转眼就理智起来，她要弄清这两个人是谁，他们见没见过干戈。

过了挺长时间，走廊里才脚步声和谈话声，他们上来了！

小题一动不动，静静地听。

她听到了开门声，他们在依次检查房间。

终于，他们拧开了小题这个房间的门，手电筒的光一晃而过，对方发出一声尖叫，手电筒“嘭”一声落在了地上。

小题从床上坐了起来。

对方是个女孩，她大叫起来：“老猫！这里有人！”

另一个人走过来，正是老猫，他捡起了手电筒，照了照小题的脸。小题站起来，静静地看着他们——就是这么戏剧化，干戈费尽心思要找的人，竟然被老猫和赵吉鹏撞上了！

老猫惊讶地说：“沈小题？”

赵吉鹏细细打量这个“沈小题”，突然说：“你不是沈小题，你是小题。”

老猫惊讶地看了看沈小题。

“沈小题”这个名字，一下戳中了小题的某根神经，她的脸色顿时就变了，她从床上站起来，仔细打量这两个人。她不认识老猫，但是她认识赵吉鹏，她盯着赵吉鹏问：“你怎么在这儿？”

赵吉鹏并不友好，她反问道：“你怎么在这儿？”

小题接着问：“你们怎么知道我叫小题？你们怎么知道沈小题？”

老猫望着面前这个跟沈小题一模一样的女孩，整个人都呆住了，忍不住低声说道：“简直就是一个人……”

赵吉鹏还是不回答，继续问：“船下那辆车是你开过来的？你去过工作站？”

小題有些急躁了，她根本无心回答对方，咄咄逼人地问：“你们见过沈小題了？”

老猫说话了：“我们之前一直和你男朋友在一起，沈小題也在。”

小題皱了皱眉：“我男朋友？”

老猫说：“干戈啊，干戈不是你男朋友吗？他正四处找你呢。”

小題的眸子一下子就亮了：“他现在在哪儿？”

老猫和赵吉鹏对视了一眼，无疑，不仅干戈在找小題，小題也在找干戈。老猫说：“我们跟他分开了，正在找出路。”

小題并不甘心：“他的大概方向呢？”

老猫想了想，说：“他朝西南去了，去若羌的方向。”

小題转身走到床前，抓起登山包就要走。

赵吉鹏大声说：“你还没有告诉我，你怎么在这儿！”

小題说：“跟你们一样，误打误撞。”说着，她就从老猫和赵吉鹏中间挤了出去：“我要去找干戈了。”

赵吉鹏一脚跨出门，又问：“那辆车是你开出来的？”

小題头也不回地说：“你说呢？”

赵吉鹏接着问：“这船上还有其他人吗！”

小題已经走出了舰楼，只能听见她急火火脚步声。

老猫和赵吉鹏站在原地，老猫禁不住问：“她有车，我们为什么不跟她一起走？”

赵吉鹏冷笑了一下：“除非我们杀了她，抢下她的车。”

老猫满脸不解。

赵吉鹏补充说：“我曾经央求她一两个钟头，她都不肯和我结伴。”

老猫就不再说些什么了。

过了一会儿，赵吉鹏突然说：“她不但冷血，而且危险。”

老猫问：“为什么？”

赵吉鹏小声说：“我又看见了她背上的小女孩！应该说，干戈很危险。”

老猫的汗毛一下就竖了起来：“咱们也赶紧离开吧，这船上鬼气森森的。”

赵吉鹏摇摇头说：“咱们上船可不是来找小題的。”

说完，她接过手电筒，继续在船上搜索起来。

大船上一片漆黑，只有手电筒一点点微小的光，两个人都提心吊胆的。当他们找到那间仓库，看到一箱箱饮用水和罐头的时候，顿时忘记了恐惧，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两个人二话不说，打开罐头就开始大吃起来。

这是他们多少天来吃得最好的一顿。

吃完之后，老猫摸了摸肚皮，心满意足。

赵吉鹏突然说：“我听说过这艘大船。”

老猫一下盯住了赵吉鹏。

赵吉鹏继续说：“它的船号是B314，它是远印度洋公司的一艘货船，负责拉运瓷器，2015年年底在百慕大海域失踪，但是并没有沉没。从那以后，它孤零零地漂浮在海面上，时而出现时而消隐。很多探险者都在寻找这艘船，试图跟船上的人联系，但是一直没有成功。今年年初，它又出现了，在海上漫无目的地飘荡，遭遇暴风雪袭击，被困在了阿拉斯加，人们第一次登上这艘船，发现空无一人，但是物资完好。后来，由于天气恶劣，大家不得不再次离开这艘船。暴风雪停止之后，这艘船再次消失……”

说完之后，赵吉鹏沉默了一会儿，又说：“没想到，它竟然在罗布泊出现了……”

老猫听得目瞪口呆：“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事情？”

赵吉鹏说：“这是百慕大最新的一起神秘事件，很多人都知道好不好！”

老猫看着赵吉鹏，问：“所以……这是一艘幽灵船？”

赵吉鹏淡淡地说：“其实泰坦尼克号也是一艘幽灵船，只不过，它被披上了浪漫爱情的外衣罢了。”

老猫想了想说：“那我们赶紧离开吧？”

赵吉鹏有些调戏地看了看老猫：“这里简直就是个大别墅！走什么？说不定，哪一天它能带我们离开罗布泊。”

老猫说：“这个大一个铁东西，一千个人都推不动，它怎么可能带我们离开罗布泊！”

赵吉鹏说：“那它是怎么来的呢？”

老猫就不说话了。

赵吉鹏接着说：“也许，我们明天早上一睁眼，这艘大船已经到了太平洋了。”

老猫真的害怕了，他说：“你别说了，你越说我越疼得慌。”

赵吉鹏说：“放心吧，我有个预感，这艘大船会帮我们很多忙。”说完，她站起身来：“咱们再看看。”

两个人离开仓库，走上甲板，再下到甲板底下的船舱，里面是机舱和货舱，和之前小題发现的一样，货物全是陶器，大部分都完好无损。

两个人最终来到了驾驶室，驾驶室位于舰楼的最上方。

他们四处翻找，竟然从一个抽屉里找到了信号枪和海水染色剂！除此之外，还有一副很大的望远镜，以及一些花花绿绿的糖果。

信号枪和海水染色剂都是用来求救的，它们并没有被使用过，这说明，大难降临的时候，船上的人毫无所知，根本就没有向外界求救的机会。

信号枪是红色的，黑柄。信号弹也是红色的，很粗壮，总共5发。

赵吉鹏举起信号枪看了看，问老猫：“你会用吗？”

老猫说：“应该和土枪差不多吧。你想干什么？”

赵吉鹏说：“求救啊。”

老猫说：“罗布泊这么大，除非有救援团队来找我们，而且正好在我们附近，否则，不可能有人看到。”

赵吉鹏说：“别忘了，干戈也快没有给养了，我们发射信

号弹，说不定能把干戈引过来。”

老猫立即点头，说：“有道理！”

两个人又回到了甲板上，老猫拿着信号枪和信号弹，爬上了桅杆的观测台。然后，他把信号枪对着天空，扣动了扳机，“嘭”一声，枪口喷出一股火花，红色的火焰在夜空上绽放开来，拖着长长的烟雾尾巴，在黑暗中停留了20几秒，才慢慢消散。

老猫看着黑漆漆的天空，低下头，大声问赵吉鹏：“放几枪？”

赵吉鹏说：“全部打完！”

信号弹先后在夜空上绽放：“嘭！嘭！嘭！嘭！”

这一夜黑得令人绝望。

干戈驾驶工作站的白色吉普车，吃力地前行。

蒋新华驾驶越野车跟在后头。

沈小题坐在干戈旁边。陈伞坐在蒋新华旁边。

眼下，干戈他们必须找到那艘大船，才有可能活下去。但是，干戈心里清楚，希望太渺茫了，他的心情很低落。

走着走着，夜空上突然升起了红色的火焰！沈小题先看到了，她大声说：“干戈，你看那是什么？”

第345章 来的不止是干戈……

发射完了所有的信号弹，老猫举起了望远镜，开始观望远处的情况。

赵吉鹏在下面说：“黑乎乎的，你用望远镜能看见什么？”

老猫煞有介事地转了一圈，大声说：“看有没有车灯开过来啊！”

赵吉鹏说：“车灯那么明显的，还需要用望远镜吗？你下来吧！”

老猫这才放下望远镜，慢慢爬下来。

他站在赵吉鹏面前，说：“你觉得干戈会来吗？”

赵吉鹏说：“我感觉，有人会来，但我不知道是干戈还是

沈小題他们。”

老猫嘀咕了一句：“就怕来的不是他们……”

赵吉鹏接过信号枪，收进了包里。

老猫问：“你留着它干什么？”

赵吉鹏说：“我感觉它会有用。”

老猫就不再问了。

两个人来到了一间船员宿舍，老猫打着手电筒，赵吉鹏选中了一张床，把床单拽下来，只剩下褥子，又卸掉了枕套，只剩下枕芯，然后说：“走，找酒去！”

老猫说：“你想喝酒？”

赵吉鹏说：“我在东北的时候，每顿都要喝点儿。馋死我了。”

果然，两个人在一个储藏室找到了酒，有威士忌，有朗姆酒，有香槟，还有啤酒。

赵吉鹏说：“拿啤酒。”

老猫说：“拿多少？”

赵吉鹏说：“先搬一箱吧。”

老猫说：“我只能喝一瓶……”

赵吉鹏说：“你真矬！搬搬搬，剩下的我喝。”

老猫就把一箱啤酒搬回了他们睡觉的地方。

赵吉鹏盘腿坐在床上，在老猫正在四下寻找开瓶器的时候，她已经一口咬掉了瓶盖儿，咕咚咕咚喝起来。

老猫回到她旁边，拿起一瓶啤酒，学着她的样子咬瓶盖儿，怎么都咬不开。赵吉鹏把酒夺过去，咬开，笑着递给了他。

就这样，在这个死寂的黑夜里，在这艘孤独的大船上，两个人推杯换盏地喝起来。基本是老猫喝一口，赵吉鹏吹一瓶。

这个东北女孩就像回到水中的鱼，脸上终于绽放出光彩，打开了话匣子——

“老猫啊，你太老相了，你还记不记得你第一次下到地窖，当时黑糊糊的，我管你叫了声叔？”

“老猫啊，你知道吗？在东北，他们都叫我吉爷，也有人叫我吉婶……”

“老猫啊，其实我撒谎了，我被你们绑架的时候并不是因为上错了车，当时我刚到库尔勒，在一个酒吧喝醉了，那个金丝眼镜是在酒吧门口‘捡尸’把我捡走的……”

“老猫，在东北，我曾经创造一口气吹下两瓶白酒的记录，完了跟正常人一样，啥事都没有，所有我还有个外号，叫二斤姐。你知道我在库尔勒那家酒吧喝了多少吗？”

……

赵吉鹏喝光了一箱啤酒，还想让老猫去搬一箱，老猫怕她喝多，连哄带骗，终于让她躺在了床上。

接着，老猫在对面床上躺下来，他没有关掉手电筒，手电筒照在了棚顶上。

赵吉鹏并没有喝醉，只是有些兴奋，她说：“把手电筒关了，听姐给你讲过去。”

老猫很诚实地说：“我害怕。”

赵吉鹏看了看他，笑了：“你不是摔跤很厉害吗？”

老猫说：“我是害怕这艘船。赵吉鹏，你说，这船上的人到底都去哪儿了？”

赵吉鹏坐了起来：“不要急，等我给你算算啊。”

然后，她就闭上了眼睛。

老猫紧紧盯着她。床下传来了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那声音太小了，老猫甚至怀疑自己在做梦。

赵吉鹏突然睁开了眼睛：“我刚刚进入冥想状态了。我看见，这船上的人此时正在另一个地方开着这艘船航行。”

老猫说：“船不是在这儿吗？怎么会在另一个地方？你能不能说得清楚一点儿！”

赵吉鹏说：“你喝多了，大脑不好使了。我打个比方吧——这艘船被拍进了电影，它在现实中存在，也在电影中存

在，对吧？”

老猫说：“电影不是真的啊！”

赵吉鹏说：“那对于电影里的人来说，它是不是真的呢？”

老猫说：“我听不懂啊！你就告诉我，这船上的人死没死？”

赵吉鹏说：“至少，在他们心中，这艘船从来都没有偏离过航线。”

老猫摇摇头，还是听不懂。

赵吉鹏叹口气说：“我告诉你吧，这艘船并不危险，它只是个奇迹。”

老猫朝床下看了看，问：“刚才你听没听到什么动静？”

赵吉鹏说：“没有。姐冥想的时候，向来两耳不闻窗外事。”

老猫说：“从床下传出来的。”

这时候，正巧那个声音再次响起来，就像有人用指甲在地板上爬行。

老猫趴在床上，伸出脑袋，用手电筒照向了床下。突然，一个很小的黑影从床下窜出来，然后快速冲到门口，竟然挤开了门，跑出去了。它浑身漆黑，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

赵吉鹏问：“靠，那是老鼠吗！”

老猫摇摇头说：“罗布泊上没有这么小的老鼠，我觉得应该是一只猫。”

然后，他下了床，把门锁上了，然后回到了床上。这时候，赵吉鹏正红光满面地看着他，她说：“老猫，你来和我躺一块。”

老猫愣了愣，然后很听话地走了过去，小心翼翼地在床边躺了下来。他半个身子几乎是悬空的。

赵吉鹏朝墙靠了靠，拽了他一下：“姐有那么可怕吗！”

老猫这才把整个身子都躺到了床上。

赵吉鹏在他身上摸了摸，老猫双眼发直，身体绷得像根棍子。

过了好一会儿，赵吉鹏突然收回手来，说话了：“你说的对……”

老猫说：“哪句话？”

赵吉鹏说：“我们放了信号弹，也许会引来别的人。”

老猫一下转过身，看了看赵吉鹏，赵吉鹏的眼睛亮晶晶的，像只猫。他说：“你放心，不管什么人来了，我都会保护你的。”

赵吉鹏伸手就抱住了老猫，说：“不，姐罩着你。”

老猫的心“怦怦”乱跳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听见赵吉鹏发出了轻微的鼾声，她已经睡着了。

实际上，老猫一夜都没怎么睡，他担心信号弹招来什么不速之客。

第二天，两个人起得非常早，他们商量了一番，决定在船上等上一天，如果一天之内，干戈没有出现，他们就带上物资，继续往外走。

他们吃完早饭，又来到了甲板上，老猫爬上瞭望台，举起望远镜朝荒漠上看了看，茫茫无边的罗布泊，除了盐壳就是沙子，阳光刺眼，老猫看了一会儿，把望远镜放下来，揉了揉眼睛。

赵吉鹏在下面问：“有人吗？”

老猫说：“没有。”

他爬下来之后，说：“看来不论是干戈还是沈小题他们都不可能来了。”

赵吉鹏点点头，说：“干戈那么急着找小题，沈小题又那么急着找干戈，他们很可能不会在乎什么信号弹。”

老猫看起来有些失落。

赵吉鹏说：“等到晚上，也算我们尽力了。”

老猫点了点头。

下午的时候，两个人已经装好了物资，他们带不了太多

东西，主要是一些高热量食物和水。接着，两个人回到了船员宿舍，等待天黑。

赵吉鹏盘腿坐在床上，对老猫说：“再去搬点啤酒来。”

其实干戈已经来了，他已经看到那艘大船了。他们的方向有偏差，如果不是看到信号弹，怎么都找不到这艘大船。

陈伞激动地说：“那就是老蒋说的大船！”他当然兴奋，这个救命的情报是他提供的。

干戈一句话没说，他压抑着内心的喜悦，慢慢把车驶近，停稳，然后跳下来。

其他人也下了车，就在他们抬头打量这艘大船的时候，干戈却盯住了地面——不远处有几道清晰的车辙，他走上前，蹲下来仔细查看，脸色凝重起来。

沈小题走到他面前，问：“怎么了？”

干戈站起来，指着地上的车辙说：“我的车。”

沈小题低头看了看：“只能说是同一种车型吧？”

干戈说：“不，这就是我那辆吉普车留下的。”

接着，他指了指车辙上的一处空白：“你看，这是补胎的痕迹。”

沈小题一边思索一边说：“你把那辆车丢在那个假工作站了，它却在这儿出现了……说不定就是那个失踪的尸体把它开过来的！”

干戈想了想，看了一眼大船，说：“先找到那个发信号的人。”

沈小题从车上把那支土枪拿出来，抓在了手上。干戈没有阻拦，一行人顺着舷梯陆续登上了大船。

船上很安静，没有任何声音。

所有人都放轻了脚步，都不出声，他们走过甲板，慢慢逼近了舰楼。走着走着，干戈突然伸出双手，拦住了身后的所有人。

舰楼里冒出了两个人，他们正是老猫和赵吉鹏。赵吉鹏拎着半瓶啤酒，走路有点摇摇晃晃。

双方互相打量着，都愣住了。

茫茫罗布泊，这个已经四散的团队，竟然再次聚到了一起！

老猫突然冲向蒋新华，一把把他抱了个满怀，蒋新华拍了拍老猫的肩膀，轻轻推开他，上下打量起来：“你怎么会在这儿？”

老猫说：“我们那辆车抛锚了……”

干戈问：“信号弹是你们放的？”

赵吉鹏脸颊红润，醉醺醺地说：“有缘千里来相会，嘿嘿，真没想到，你们都来了！哎哎哎，你，你，你们是怎么搞到一起的？”

沈小题抢先说：“干戈是个粘皮糖，穷追不舍，甩不掉。”

干戈点点头：“502。”

沈小题笑嘻嘻地说：“祝福你们啊，走，我们去喝酒！”

老猫伸手碰了碰她，然后，老猫简单讲了讲他和赵吉鹏经历的事，包括他们的怎么抛锚，以及如何遇到了这艘大船，并且在船上找到了物资……

赵吉鹏补充道：“对了，那个销售是他们的头儿！啦啦啦，老猫说哒！”

蒋新华看了看老猫，老猫有点紧张地低下了头。

干戈不管谁是头儿，他问老猫：“这船上没有别人了吗？”

赵吉鹏抢先说：“有哇！我们看到了一只黑猫！”

干戈一愣：“黑猫？我说人！”

老猫说：“没人，只有一只猫。”

干戈忍不住说：“你们都搜过了？”

老猫说：“搜过了。”

干戈说：“不对啊，我刚刚在下面看到了吉普车的车辙！”

赵吉鹏看了看沈小题，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哈哈，你们的爱情要面临考验了！我，东北的吉爷，我说了，你们的爱情要面临考验了！.....”

不远处的沙子动了两下，令狐山从地下钻出来，他钻出来之后，紧接着又钻出来四个类人。

令狐山慢慢靠近大船，看了看干戈停放的那辆白色吉普车，车上还有“楼兰工作站”几个鲜红的大字。

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冷笑。

第346章 类人再次来袭

老猫拽了拽赵吉鹏的衣袖，然后说：“小题来过。”

干戈一下就瞪大了眼睛。

老猫继续说：“她把你那辆吉普车从工作站开出来了。”

干戈看了一眼身边的沈小题，忽然觉得脑子不够用了，他的声音颤抖起来，问：“你说的是小题？不是沈小题？”

赵吉鹏说：“小题是小题，沈小题是沈小题，沈小题不是小题，小题也不是沈小题.....我绝对没喝醉！”

沈小题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似乎也有些紧张起来。

老猫说：“不是沈小题，是小题，我们看到小题了。”

干戈冲过来，一把抓住了老猫胳膊：“她在哪儿！”

老猫愣了愣，然后说：“她走了。”

干戈的眼睛一下就红了：“她走了？什么时候走的？你们发信号弹让我过来，怎么可以放她走呢？”

赵吉鹏把酒喝光了，走到船边，一扬手就把酒瓶扔了下去。

老猫说：“她走的时候，我们还没有发现信号弹，根本没想过你们会来到这儿！再说了，我们也拦不住她啊。”

干戈问：“她说没说她去哪儿？”

老猫说：“她去找你了。”

干戈一下就沉默了，心里迅速生出一股悲哀，没想到，就在自己费尽心思寻找小题的时候，小题竟然也在费尽心思

寻找自己！

老猫低声说：“干戈，你冷静一下，我们发现她有问题……”

干戈皱着眉头问：“她怎么了？”

老猫犹豫了一下，说：“她很危险。”

干戈马上问：“她有什么危险？”

老猫说：“不是她有什么危险，是她本身很危险，她背上的那个小女孩还在！”

赵吉鹏已经走回来了，她醉醺醺地说：“对！小女孩还在！我，东北的吉婶说的！不是大女孩哟，是——小，女孩！”

干戈看了看赵吉鹏，低声说：“狗屁。”

赵吉鹏盯着干戈，突然笑了：“干戈，我他妈喜欢你骂人！真爷们！”

老猫说：“干戈，你要相信赵吉鹏的第六感！”

赵吉鹏说：“必须地！”

沈小题突然说：“我信。”

赵吉鹏说：“看看看看……”

干戈并不理会，他大步走到船边，朝下看了看，沙子上的车辙很清晰，朝着一个方向伸去了，他回头朝蒋新华招了招手，蒋新华立即跑过来。干戈问：“那个方向是去哪儿的？”

蒋新华四下看了看，然后说：“那就是去若羌的方向啊。”

干戈点点头，然后问老猫：“她什么时候走的？”

老猫说：“凌晨。”

赵吉鹏说：“凌晨！”

干戈说：“今天？”

老猫说：“今天。”

赵吉鹏说：“今天！”

老猫伸手捂住了她的嘴，然后看了一眼头顶的太阳，又说：“她走了快12个钟头了。”

干戈说：“白天的温度太高，她不可能一直赶路。”

赵吉鹏挣脱了老猫的手，说：“对！她不可能一直赶路！哈哈，三角恋即将碰出火花！不，火星儿！”

她真喝多了，没人在意她说什么。沈小题走到干戈旁边，有些讽刺地说：“大哥，你是不是打算现在就去追？”

干戈想了想说：“不。”

沈小题有点意外，她探询地看着干戈，等待下文。

干戈瞟了一眼其他人，低声说：“我现在又他妈成领袖了，我得对每个人负责。”

接着，他问老猫：“你们在船上发现物资了？”

老猫点点头说：“很多物资。”

赵吉鹏激动地说：“还有酒，很多很多酒！”

干戈思忖了一下，又问：“确定能吃？”

老猫说：“确定，我们已经吃过了！”

干戈说：“好，大家去搬物资，然后就离开。”

赵吉鹏说：“对！然后就去追小题！”

老猫拦腰把赵吉鹏抱起来，说：“你先睡一会儿去！”

赵吉鹏说：“放开我！小兔崽子，你又想绑架我！”

老猫不理他，径直走向了舰楼。

赵吉鹏又蹬又踹：“他们来了！赶紧放开我！我没喝多，我感觉到他们来了！”

老猫已经大步走进了舰楼。

沈小题小声问干戈：“我也想问你，你的意思是离开，还是去追小题？”

干戈说：“没区别啊，都是一个方向。”

沈小题说：“不，我想在船上休息一天。”

干戈说：“不可以，我们必须马上走。”

沈小题眯着眼睛看干戈：“对于你来说，只有她最重要，其他人死活都不重要，是吧？”

干戈说：“不完全是为了她。这船上不安全。”

沈小题冷笑道：“老猫他们都在这里过了夜了，也没见出什么事，怎么就不安全了？”

干戈说：“对于罗布泊来说，这个船就是唐僧肉，它能引来我们，也能引来别人。”

沈小题不说话了。

这时候，老猫回来了。

干戈问他：“我们一会儿就离开，你和赵吉鹏呢？”

老猫回头看了看舰楼，似乎有些犹豫。蒋新华说话了：“老猫，你们不可能走出去，还是跟着蒋叔吧。现在给养也充足了，我们肯定能顺利到达若羌。”

老猫想了想，然后使劲点了点头。

干戈说：“赵吉鹏刚才说什么？”

老猫说：“她说我绑架她。”

干戈说：“还有一句。”

老猫说：“她说他们来了什么的……她喝多了。”

干戈警觉地朝四下看了看。

甲板上一片安静。

干戈说：“她可能说对了……”

老猫也四下看了看：“没人来啊。”

干戈说：“我听见了声音，好像有人正在登船！”

他话音刚落，就看见几颗脑袋从四面八方冒出来，正是那五个类人！他们从船边爬上甲板，站在了干戈他们面前。这些类人的打扮都不同，有人穿着破旧的牛仔服，有人穿着很大的冲锋衣，有人甚至穿着看不出颜色的花衣服，其中三个都留着披肩发。只有令狐山带着兜帽。

干戈看了一眼脚下，甲板是铁的，类人并没有优势。

他心里多少有了些底气。

这些类人并不说话，纷纷从腰间拿出武器，有砍刀，有木棍。干戈和陈伞几乎同时挡在了沈小题身前。

令狐山把兜帽放下来，朝干戈笑了笑，说：“你以为一辆破车能骗我多久？”

干戈面对令狐山，简直一个头两个大。他说：“令狐山，你才是502！”

令狐山说：“502？”

干戈说：“我就不懂了，那么大一片沙漠，没事你们就去游游泳，健健身，多好啊！你们总纠缠我们干什么？”

令狐山说：“可是这里有食物啊。”

干戈说：“没问题，我们见面分一半，皆大欢喜。”

令狐山摇摇头，说：“不，都是我们的。”

干戈怒了：“你知道什么叫先来后到吗？”

令狐山说：“先来后到是你们人类的法则，在罗布泊，只有弱肉强食。”

干戈跺了跺甲板，说：“谁强谁弱还不一定呢。”

令狐山轻蔑地说：“你以为，我们能在罗布泊活下来，只是因为会钻地？”

干戈看了看其他的类人，一个个身强体壮，打起来，干戈他们毫无胜算。他说：“你就说吧，你想怎么样？”

令狐山的眼里射出了凶光：“你们都得死。”

蒋新华说话了，声音颤巍巍的：“大哥……”

令狐山看着蒋新华皱起了眉头：“等会儿！你觉得……你这么叫我合适吗？”

蒋新华立即改口道：“小弟弟……”

令狐山直接打断了他：“住口，你就是叫祖宗也没用了。对了，我会第一个杀了你。”

蒋新华立即就噤声了。

沈小题突然从干戈身后走出来，端起枪，对准了令狐山，说：“不好意思，你们得先死。”

令狐山说：“又来这招儿？”

沈小题说：“上次你手上有我们的同伴，我们不敢开枪，

这次你再试试？”

令狐山瞥了一眼那支土枪，说：“你们只有一发子弹。”

沈小题的脸色顿时变了，但立刻又恢复了正常，强装镇定地笑了一下，问：“你怎么知道我只有一发子弹？”

令狐山说：“我蒙的，但看你的表情，我知道我蒙对了。”

就在这时候，赵吉鹏突然摇摇晃晃冲出来：“大哥！你猜我这把枪里有几发子弹？猜对了有奖哟！”

她的手里竟然拿着那支信号枪！

令狐山显然不认识那是什么枪，他愣住了。

赵吉鹏举着信号枪，围着令狐山走来走去，步履依然歪斜：“第一发打的你皮开肉绽，第二发打的你眼冒金星，第三发打的你屁滚尿流，第四发打的你鼻青脸肿……”

干戈当然知道那是信号枪，他紧张地看着令狐山，令狐山正死死盯着那支枪，似乎在分辨……

干戈赶紧走过去，从赵吉鹏手上把枪夺下来，然后指了指令狐山，说：“令狐山，咱们两个谈谈。”

令狐山说：“怎么谈？”

干戈说：“我不拿枪，你不钻地，就咱们两个人，单独谈谈。”

令狐山说：“你身上还有刀。”

干戈愣住了。

令狐山说：“别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还是蒙的，但我知道又蒙对了。你们人类永远不守信。”

干戈说：“那我带着枪，你也可以钻地，怎么样？”

令狐山说：“好。”

说完“好”字，他对身边的一个年轻类人说：“如果待会儿枪响了，这边的人，全部杀光，一个不留。”

第347章 危险的谈判

风很大，猎猎的。

干戈和令狐山下船，走出了几分钟，停下来，面对面

站着，此时，两个人之间隔了差不多五米的距离。

风把令狐山的头发吹得扬起来，他的头发特别黑，微微地弯着自来卷，看上去帅帅的。

干戈打量了一番这个类人头领。干戈从小混到大，见过形形色色各种人，每次跟人打架之前，他都要审视一下对方的眼睛，他经验丰富，他相信“相由心生”这句话，一个人有什么样的内心，就有什么样的长相。

但是，他看不懂令狐山。

令狐山先开口了：“你想谈什么？”

干戈问：“你想要什么？”

令狐山说：“我不需要想，我要就可以了。”

干戈仿佛被人当头一棒，他说：“兄弟，你要是这么说，咱们的谈判就没有意义了。”

令狐山望了一眼不远处的船，说：“我要蒋新华，还有物资。”

干戈说：“你要的太多了，你不是世代生活在罗布泊吗，要物资干什么？”

令狐山冷笑道：“你以为类人靠吃沙子活下去吗？”

干戈叹了口气，又问：“你要蒋新华干什么？如果是因为那个老类人，这里面有误会，我可以解释。”

令狐山盯着干戈看了半晌，终于说：“好，我只听一句话解释。”

干戈说：“兄弟，事情很复杂，一句话解释清不楚！”

令狐山说：“你的一句话用完了。”

干戈立刻说：“他是自杀的。”

令狐山说：“不可能！”

干戈说：“我们把他绑到营地之后，确实想过要杀了他，但没有那么做，我们很明白，一旦这个老东西出了事，我们和你们之间的关系就没法补救了，所以，我们打算第二天天一亮就放他离开……”

令狐山说：“那他更没有理由自杀。”

干戈说：“等我们发现他死了的时候，一切都晚了，蒋新华告诉我们，他向我们吐露了一些信息，担心回去之后受到惩罚，所以选择了自杀。”

令狐山说：“这是蒋新华说的？”

干戈说：“是。”

令狐山笑了一下：“你相信吗？”

干戈摇了摇头：“不信。”接着，他又说：“蒋新华这个人的弯弯绕太多了，他说的话，连标点符号都可能是假的。”

令狐山说：“既然你也觉得他在撒谎，为什么不愿意把他交给我？”

干戈说：“如果我把他交给你，你肯定杀了他，我需要他给我指路。而且，尽管我不愿意承认，但他毕竟是我的同类。”

令狐山说：“他是不是撒谎意义并不大，在这个老类人之前，你们就杀死过我们的人，5个！”

干戈一愣，说：“我们？”

令狐山说：“就是你们这伙人！”

干戈说：“你是说他们吧？我们是来罗布泊旅行的！我们刚来没几天！并且，我们在那个假工作站也差点被他们暗算，我们还打死了他们三个人，尸体就在地窖里，你们也看到了，我们还救出了刚才那个醉鬼！就是那个……第一发打的你皮开肉绽……”

令狐山打断了干戈：“既然你们跟他们不是一伙的，为什么现在又混在一起了？”

干戈说：“这个蒋新华投降了，他愿意给我当向导，我要找到我女朋友。”

令狐山摇头：“不对，你也攻击过我们。”

干戈想了想，马上说：“我承认，那时候，我们还没遇到蒋新华他们，当时只有我和沈小題——就是那个胸更大的女孩，我们迷路了，发现沙子里有什么东西好像在跟踪我们，

我们并不知道那是类人，我确实用工兵铲打过他……那叫正当防卫。”

令狐山沉默了，把目光转向了别处。

到目前为止，好像所有的误会都解除了。干戈一直以为是把自己把类人引来的，蒋新华他们都是受牵连，现在他才明白了，类人一直在追剿蒋新华他们，自己才是受牵连！

令狐山说：“其实，我们也想过，你们可能并没有参与残害类人。所以，我们只绑走了蒋新华，我们想挖出他们团伙的头儿，此人必杀。”

干戈说：“也许我可以帮你。”

令狐山说：“你知道谁是他们的头儿？”

干戈说：“地窖里真的只有两具尸体了？”

令狐山说：“只有两具，一个带着眼镜，还有个年轻人。我亲眼去看了。”

干戈叹了口气，说：“少了那个销售。他就是制尸团伙的头儿。”

令狐山说：“制尸？”

干戈说：“说起来很复杂——他们把活人杀了，制成干尸售卖。我们把那三具尸体搬到地窖之后，第二天就离开了，没想到一个是装死。”

令狐山问：“你确定装死的那个人是他们的头儿？”

干戈说：“如果是蒋新华说的，我当然不信，但这个信息是老猫说的，所以应该是真的。”

令狐山想了想，问：“我怎么确定你说的话是真的？”

干戈说：“我就知道这么多，信不信由你吧。”

令狐山说：“我要从蒋新华嘴里挖出这个人的去向。”

干戈说：“你挖不出来，就算你能挖出来，你也不确定真假。而且，蒋新华是跟我们一起离开那个假工作站的，我想他什么都不知道。”

令狐山说：“自从你们离开之后，再没有人从那个院子出来过，无论是活人还是尸体，都不可能平白无故地消失！”

干戈说：“除非他会钻地。”

令狐山说：“我怀疑他一直藏在你们这个团队里。”

这句话让干戈忍不住打了个寒颤，他说：“我们团队就六个人，都在甲板上站着呢！”

令狐山说：“或许一直有个你们看不见的人……”

干戈摆摆手，说：“行了，我没心情听鬼故事，咱们谈谈现在的情况吧，蒋新华我不可能给你。”

令狐山说：“那就没得商量的了。”

干戈说：“你带的类人不多，而我们有两支枪，打起来，你们不是我们的对手。”

令狐山看着干戈，不再说话，他在心里盘算着。

干戈继续说：“这样，我们把船上的物资都留给你们，只带走我们需要的。你好好想想，蒋新华和物资哪个更重要。为了表现诚意……”说到这儿，干戈跑出了几步，将手上的信号枪扔了出去。

他回到令狐山跟前的时候，令狐山终于说：“我先放他一马。不过，等他给你带完路，我还是要杀了他。”

干戈说：“成交。”

两个人回到船上，船上的气氛依旧剑拔弩张，沈小题还举着土枪，指着对面的类人，类人巍然不动。只有赵吉鹏蹲在船边抠嗓子。

令狐山回到那四个类人跟前，低声说：“退下吧。”

类人们互相看了一眼，然后朝后退了几米。

干戈也对沈小题说：“把枪放下。”

沈小题这才把土枪放下来。

蒋新华躲在了老猫的背后，藏得严严实实。令狐山突然朝他走了过去。干戈一把拽住了他：“你们类人不会言而无信吧！”

令狐山说：“我只说我不带走他，但没说我不能揍他。”

干戈放开了令狐山的手：“嗯……你揍吧。”然后，他凑到

令狐山的耳畔，小声说：“狠点儿，把我那份也一起揍了。”

令狐山大步冲过去。

老猫拦住了他：“哎哎哎，你干什么！”

干戈说：“老猫！这是我答应人家的！”

老猫看了看干戈：“你答应他什么了？”

干戈说：“让他跟老蒋进行一场散打比赛。你让开！”

老猫眨巴眨巴眼睛，有点犹豫了。

蒋新华一看令狐山过来了，撒腿就跑，跑到船边停下来，回头看着令狐山，露出一脸可怜相，正要说什么，令狐山迎面就是一拳。他捂住鼻子蹲在甲板上，夸张地惨叫起来。

赵吉鹏回头喊了声：“我要看重播！……”刚说完，突然把头转回去，“哇”一声终于吐了出来。

老猫跑过去，拦在了令狐山面前：“你跟我来一场摔跤比赛！我他妈摔死你！”

干戈忍住笑意，大声说：“来吧，我们搬东西了！”

老猫把赵吉鹏背下了船，扶到了车上。干戈带着其他人搬运物资，令狐山站在仓库门口，监视着他们。

干戈他们带走的东西并不多，但足够支撑接下来的旅程了。老猫专门跑上船，给赵吉鹏搬了两箱啤酒。

最后，在令狐山的默许下，干戈带走了厨房刀架上的三把餐刀，其中一把有个缺口，干戈想了想，还是带上了。

大家下了船，令狐山站在甲板上看他们。

干戈他们一点点朝车上装给养。蒋新华那辆越野车的后备箱出了故障，打不开，大家就把给养堆到了后座上。

干戈看了一眼沙地上的车辙，弯弯曲曲，一直伸向远方。想到这是小题留下的痕迹，他的心中便充满了希望。

沈小题却对前路毫无信心，在大家搬东西的时候，她来到赵吉鹏身边，问：“赵吉鹏，你觉得我们能找到小题吗？”

赵吉鹏尚未彻底醒酒，她说：“我们正在步入深渊……你

知道吗？在东北都叫我吉爷！”

沈小课题说：“既然很危险，你为什么还要跟着我们走？”

赵吉鹏一瞪眼睛，说：“如果没有我的第六感，你们会更危险啊！吉爷必须跟着你们，生死与共！”

沈小课题说：“这不是你的风格。”

赵吉鹏看了一眼正在车外搬东西的老猫，说：“有他保护我，我什么都不怕，这叫爱情！”

沈小课题冷静地说：“你并不爱老猫。”

赵吉鹏看了看沈小课题，表情突然变得阴冷：“你们不听我的，一直不听我的，我就想看看你们的下场。”

第348章 有刺客

类人们在船上清点物资。

干戈他们在船下搭起了三个小帐篷，躲避酷热，等待天黑。

干戈一直在四处转悠，黄昏渐至，温度开始明显下降，终于适合赶路了，他走到帐篷外，使劲拍了拍手：“走人！”

蒋新华第一个从帐篷里走出来，做了个“OK”的手势，然后就开始收帐篷。

老猫和陈伞一前一后走出了帐篷，老猫帮助蒋新华收帐篷，陈伞打着哈欠走到干戈身边，看了一眼车辙，迷迷糊糊地问：“跟着它走吗？”

干戈点点头：“对啊。”

沈小课题慢吞吞地走出来，抻了个懒腰。

干戈问：“赵吉鹏呢？”

沈小课题说：“帐篷里呢，在冥想，不结束不会动的。”

大家装完东西，只剩一顶帐篷了。干戈坐在吉普的驾驶座上，身旁是沈小课题，陈伞和老猫坐在后座上。

赵吉鹏终于走出了帐篷，她四下看了看，大家都已经整装待发了。她走到吉普前，正要说什么，干戈先说话了：“你醒酒了？”

赵吉鹏说：“我什么时候喝醉过！”

干戈说：“不要逞能，刚才你就醉了，什么第一发打的你皮开肉绽……”

赵吉鹏接过话去：“第二发打的你眼冒金星，第三发打的你屁滚尿流，第四发打的你鼻青脸肿！——我清醒着呢！”

干戈愣了愣：“看来你确实没喝醉。”

赵吉鹏扒着车门说：“我都说了前面是深渊……还是要走？”

干戈说：“生命在于运动，当然要走。”

赵吉鹏看了看沈小題，沈小題无奈地摇了摇头，赵吉鹏叹口气，跳上了后座。

大家一致看老猫。

老猫不解地问：“你们都看我干吗？”

大家异口同声：“收帐篷啊！”

老猫恍然大悟，赶紧跳下车收帐篷了。

两辆车一前一后离开了，干戈长按了一声喇叭，等于向令狐山告别。令狐山果然来到了船边，静静看下来，没有任何身体语言。

上路之后，两辆车就像龟兔赛跑，蒋新华开得飞快，几次把干戈落远。终于，干戈终于忍不住，愤愤地按起了喇叭。

蒋新华居然没有停下！

他的车蓄满了力，轰隆隆继续朝前冲，一直开出了五六百米，这才好像发现了什么，掉转车头开回来。

干戈已经停下来，等他。

蒋新华把车开到吉普旁边，摇下车窗，问：“干戈老弟，怎么了？”

干戈说：“你在跟我赛车？”

蒋新华支支吾吾地说：“噢，我的车速确实快了点儿……”

沈小題也摇下车窗，笑着问：“老蒋，你这么着急，是不

是要到家了？”

蒋新华似乎并没有听出弦外之音，他说：“我这不是为了早点找到人嘛……好好好，我慢点儿。”

两辆车又蠕动起来。

车辆在沙丘之间摇摇晃晃，让人昏昏欲睡。老猫坐在赵吉鹏和陈伞中间，他靠着陈伞，已经睡着了。

沈小题低声对干戈说：“你还是要小心点这个老蒋。”

干戈说：“他穷途末路了，不能怎么样。”

沈小题说：“今天他简直是归心似箭……”

干戈说：“我们每个人都一样啊。”

沈小题说：“我怀疑我们已经接近他想带我们去的地方了……”

干戈说：“丫头，不要疑神疑鬼！”

沈小题说：“赵吉鹏一直有这种预感。”

干戈回头看了看赵吉鹏，赵吉鹏一脸肯定地看着他。干戈点了点头，说：“好吧，我警惕点儿。”

沈小题也打起了哈欠，回头看，赵吉鹏已经睡着了。陈伞醒着，他看着窗外，不知道在想什么。

沈小题说：“陈伞，我要是睡着了，你陪干戈说说话，不能让他困。”

干戈说：“千万别！他只会背书，我肯定困。”

陈伞毫不尴尬，他笑着说：“其实，除了书，我还会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沈小题说：“停！我还是自己陪干戈吧。”

又过了一会儿，沈小题实在忍不住了，她敲了敲车窗，喊道：“醒醒醒醒！天亮了！”

老猫和赵吉鹏幽幽地醒过来，他们看了看窗外，满脸懵逼。

沈小题说：“大家说说话！老猫，出去之后，你是跟赵吉鹏走还是跟老蒋走？”

老猫迷迷瞪瞪地说：“跟蒋叔走啊……他是向导。”

沈小题说：“我说走出罗布泊之后！”

老猫这次听懂了，他说：“我们可以一起走啊。”

沈小题说：“不行，你只能选一个！”

赵吉鹏笑了，她也说：“对……你只能选一个。”

老猫支支吾吾，半天说不出话。干戈笑着说：“别逗他了，孩子的情商本来就低，就像爸爸妈妈要离婚，问孩子，跟爸爸还是跟妈妈——这个问题太坑人了。”

沈小题说：“他必须说。”

陈伞突然趴到老猫耳边，小声说了句什么，老猫立马大声说：“我跟蒋新华走！等赵吉鹏问我为什么，我就说，先把蒋新华安顿好，然后就和赵吉鹏找个小城，好好过日子！”

干戈和沈小题哈哈大笑。陈伞捂住脑袋，生无可恋。老猫不知所措，他低声问陈伞：“我说错了吗……”

沈小题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陈伞，你得因材施教！哈哈哈哈哈！”

蒋新华的越野车又快没影了。

干戈又开始按喇叭了，不是“按”，是“砸”：“嘀！嘀！嘀！嘀！嘀！嘀！”

蒋新华停下来。

干戈开车追上去，摇下车窗说：“来来来，咱俩换下车。”

蒋新华明显有些犹豫，他从来不让人碰他的车。

干戈说：“我是修车技师，什么车没碰过！不要婆婆妈妈了！”

说完，他已经从吉普车上跳下来。

蒋新华没办法，只好跟干戈换车。越野车后座上堆满了吃的，老猫、赵吉鹏和陈伞只好留在吉普车上。

干戈和沈小题换到越野车上之后，仍然是蒋新华在前面带路，干戈跟在后面。

走着走着，干戈突然说：“丫头，你把安全带系好。”

沈小课题愣了一下，然后低头看了看，说：“我一直系着啊……”

干戈转过头来看了看，又拽了拽沈小课题身上的安全带，说：“靠！老蒋这车是怎么回事儿啊！”

沈小课题问：“怎么了？”

干戈说：“你看……安全带警示灯亮了。”

沈小课题看了看仪表盘，确实亮着一个图标，在黑乎乎的光线里很显眼——图标上的小人被一条斜线隔成了两段。

沈小课题说：“你自己系了吗！”

干戈说：“我什么时候不系过安全带！”

两个人捣鼓了半天仪表盘，也没弄明白个所以然。干戈嘀咕道：“可能是安全带插头坏了，不管它了。”

沈小课题说：“你看那个图标，像不像个刺客？”

干戈盯住了那个图标，越看越像一个没有五官的小人儿，背着一把长剑，正静静注视着他……

沈小课题说：“我们得重视起来！我是认真的。我看过一个帖子，有个司机开夜车，突然发现仪表盘上的雪花图标亮了，那代表车外的气温过低，可当时是夏天，天气阴阴的，要下雨的样子，车外闷热无比。司机并没有在意，只以为是仪表盘出了故障。结果，后来居然真的下起了冰雹，还砸破了那个司机的风挡玻璃！他这才明白那个图标是什么意思……”

干戈又瞄了一眼仪表盘：“就是说……这图标是个预言？”

沈小课题说：“很有可能。”

干戈说：“扯淡。”

沈小课题一下按住了干戈挂档的手，说：“青年，你还是检查检查吧，不在乎这一会儿半会儿。”

干戈想了想，然后闪了四下大灯，两长两短。那是他和蒋新华约定的暗号，意思是有异常，停车。

蒋新华的车速慢下来，两辆车开到一起之后，大家都下了车。

蒋新华问：“又怎么了？”

干戈说：“有刺客。”

蒋新华愣了一下，笑了，他说：“干戈老弟，别闹。”

干戈不再理睬他，开始检查车子了。

蒋新华的脸色有点变了，被沈小题看在了眼里。

干戈检查了车顶和车底，没什么异常。

他打开了车内的储物柜，里面杂乱无比，干戈翻了翻，看到了保险单据，卫生纸，零钱，还有个日记本，翻开，第一页就写着——1月13日，若羌，两男一女，已钩。干戈朝后翻了翻，看到了这样的字迹——4月1日，迪卡乡加油站，四男四女，待钩。那正是干戈团队进入罗布泊的日子。

干戈放下日记本，围着车转了转，打开了引擎盖，眼睛一下瞪大了——角落里有个东西！那是个带封口的塑料袋，干戈把它拽出来，拿到车上，借着灯光观看，呆住了——袋子里装满了古钱币！这些钱币已经有些发绿，中间都有个圆孔，四周写着：大泉五十。

干戈跳下车，拎着塑料袋走向了蒋新华，所有人都凑了上来。干戈晃晃手里的袋子，说：“文物？”

蒋新华瞟了一眼古钱币，低声说：“那是我留给老猫的……我希望他永远也不要再回到罗布泊了……”

老猫的眼眶一下就湿了。

干戈把古钱币扔给了蒋新华，说：“我们又不是文物局的，你不用藏了。”

赵吉鹏说：“起风了？”

陈伞伸手探了探，说：“没有啊。”

赵吉鹏摸了摸后脖颈，嘀咕道：“怎么有一股阴风……”说完，她慢慢转过身，两眼盯住了越野车的后备箱，。

干戈看了看那辆白色吉普车，小声对沈小题说：“我去检查一下那辆车。”

赵吉鹏突然说：“别走！那个后备箱有问题！”

蒋新华明显哆嗦了一下。

后备箱！蒋新华一直声称那个后备箱出了故障，打不开，难道那里面真的有什么秘密？

第349章 销售的最后一夜

赵吉鹏提出检查一下越野车的后备箱。

蒋新华端正了一下表情，说：“你们都知道，那个后备箱一直是坏的……”

干戈观察了一下他的眼睛，说：“我给你修修。”

说完，他走到越野车背后就捣鼓起来。所有人都盯着他。

过了会儿，干戈跑到驾驶座上按了几个按钮，“啪嗒”一声，后备箱缓缓地打开了……

大家凑过去，朝里面看去——里面空空的，只有几个瘪瘪的装尸袋横七竖八地躺着。

干戈掀起装尸袋，下面空空如也。

蒋新华立即说：“干戈老弟就是高！太好了，终于多了些空间！老猫，赶紧把驾驶室的东西搬过来！”

干戈突然脸色一变，说：“等等！”

蒋新华看了看他，好像在问：“怎么了？”

干戈走到车尾，敲了敲后备箱的底板，发出“咚咚”的回声。他回头看蒋新华，问：“下面是什么？”

蒋新华说：“呃，备胎。”

沈小题说：“不可能啊，备胎不都挂在车后面吗？”

蒋新华说：“新款车改进了，备胎放在车里了。”

干戈转头问赵吉鹏：“你还有问题吗？”不知不觉，干戈已经开始信任赵吉鹏的“第六感”了。

赵吉鹏摇了摇头，说：“刚才……那种奇怪的感觉一闪而过，现在没了。”

干戈拍了拍手，说：“上车上车，走了。”

两辆车再次开始爬行。

干戈好像犯了强迫症，越看越感觉那个古怪的图标不顺

眼，他忍不住在仪表盘上按来按去，希望把它消除。

沈小题说：“别折腾了。”

干戈嘴里应着，却管不住自己的手，不知道他碰到了什么按钮，仪表盘突然“哗哗哗——”地响起来，接着所有故障灯同时亮起，转数表和时速表的指针毫无规律地剧烈摆动，非常壮观。干戈的脸被映得五彩斑斓。

他惊呆了。过了好一会儿，才想起减速熄火，然后低声说了句：“这辆车他妈病了……”

沈小题惊愕地问：“青年，你见过这种情况吗？”

干戈说：“其实很常见，每次发动车的时候，车辆都会进入自检状态，就像现在这样……但是在行驶中发生这样的事儿，我从来没见过。”

沈小题又问：“能修好吗？”

干戈摇了摇头。

他再一次按了四下远光，把蒋新华叫住了。

干戈开过去，把车停下来。大家都下了车。

干戈问：“老蒋，你这车他妈到底什么毛病？”

蒋新华问：“又怎么了？”

干戈说：“所有故障灯都亮了！”

蒋新华说：“我也不知道……要不，还是我来开它吧？”

干戈说：“不行，我检查一下。”

说完，他在车里爬上爬下，开始查找故障。蒋新华走过来，看了一眼仪表盘，嘀咕道：“真是多事之秋……”

没有人接话，大家都静静地看着干戈给吉普车治病。

干戈捣鼓了好一会儿，也没找到病因，最后他从吉普车上取出工兵铲，对大家说：“心脏需要电击。”

蒋新华愣愣地看着他。

他打开了引擎盖，拔掉了几根管线，松开几个阀门，举起工兵铲就朝发动机砸下去……

沈小题看呆了，她幽幽地问干戈：“青年，你在哪个修车

店工作啊？”

干戈头也不回地说：“姚家园4S店，怎么了？”

沈小课题说：“我这辈子都不会去那儿修车……”

突然，越野车的“哗哗”声消失了，天地间十分安静，干戈回到驾驶座看了看，仪表盘恢复了正常！

干戈居然活活把车砸好了！

大家纷纷凑过来探头看，七嘴八舌地夸赞干戈的修车技术。

蒋新华突然喊起来，声音非常大：“都他妈不许动！”

大家惊愕地转过身，发现团队竟然多出了一个人！

此人站在越野车的车尾处，戴着头套，用胳膊死死箍着赵吉鹏的脖子！赵吉鹏冷冷地看着同伴，显得很平静。蒋新华站在那个人旁边，正指着大家。他倒显得很紧张，脸都白了。看得出来，他和那个人是同伙。

大家都傻了。

老猫骂了句：“操你妈！”就要冲过去，戴头套的人突然说话了：“你敢胡来，你就只能跟你的小情人配阴婚了。”

老猫一下愣住了，他呆呆地说了句：“是你？”

那个人摘下了头套，竟然是制尸团伙的销售！被陈伞用石头砸死的销售！

陈伞不知道为什么竟然激动起来：“你没死啊！”

干戈的脑子一片混乱，形势反转得太快，他完全没搞清状况。

沈小课题冷静地问：“老蒋，他一直藏在你的后备箱里，对吗？”

蒋新华说：“少废话，都把手举起来！”

大家只好照做。

沈小课题说：“你让他先把赵吉鹏放开，一会儿给勒死了。咱有话好好说。”

销售反而把赵吉鹏勒得更紧了，赵吉鹏发出了垂死的干

咳。

沈小课题说：“刚才发生什么了？”

销售说：“这个小娘们让我无处可藏，不是自己找死吗！”

干戈不解地问：“你藏哪儿了？”

蒋新华冷笑了一下，说：“我们早就不用备胎了，那个放备胎的地方被我们清空，用来藏尸体逃避检查，它正好可以藏下一个人……干戈，你他妈把手拿起来！”

干戈的手正慢慢伸向腰间，他只好再次举起来。

一切都明了了——干戈他们离开假工作站的前一夜，销售藏进了越野车，之后，蒋新华一直谎称后备箱打不开，刚才，赵吉鹏依然对那个放备胎的地方耿耿于怀，趁干戈修车的时候，她过去把后备箱的底板掀开了，结果看到了销售，销售发现已经败露，冲出来，挟持了赵吉鹏……

老猫曾经讲过，销售这个怪物多少次大难不死，他是小强。

干戈对老猫使了个眼色，然后很严肃地说道：“老蒋，虽然你的所作所为让我很生气，但是……”

沈小题的神经一下绷紧了，她知道这是干戈的宣战口号，说出这句话就意味着干戈要行动了！

干戈的字典里没有“但是”这个词。

就在大家等待下文的时候，干戈已经从腰间拔出了刀子，而且已经朝着赵吉鹏甩了过去——刀子旋转着飞向了赵吉鹏的脸，只是稍微有点偏，那正是销售心脏的位置。

销售紧紧钳制着赵吉鹏，赵吉鹏也就成了他的拖累，他不可能瞬间躲开飞来的刀子。

眼看刀子就要插入销售的心脏了，没想到他一个侧身，竟然躲开了！刀子削掉了赵吉鹏的几根长发。

销售露出了邪恶的笑：“干戈，你太不了解我了。”

干戈也露出了邪恶的笑：“销售，你也太不了解我们了。”

干戈这一刀只是个掩护，老猫已经趁机绕到了销售旁边，他一跃而起，双腿就夹住了销售的脖子，用力一剪——

赵吉鹏、老猫和销售三个人一同应声而倒。

老猫一翻身就把销售按在了下面。

局势一下逆转了。

蒋新华“扑通”一声跪在沙地上，眼泪瞬间流出来，他哭天喊地地说：“我对不起大家啊！他威胁我，如果我不帮他他就杀我全家啊！”

沈小题跑过去把赵吉鹏扶起来，赵吉鹏不停在咳嗽。

老猫正在暴揍销售，他的拳头像雨点一般砸在销售脑袋上，刚开始销售还反抗，到后来，他的脑袋歪到一旁，只有一双脚偶尔踢腾一下。

干戈走上去，把老猫拽起来：“别打了，他快死了！”

老猫站起来，大口喘粗气。干戈上前检查销售的情况，他已经满脸是血，呼吸微弱。

陈伞突然说：“老蒋呢？”

大家赶紧四下寻找，蒋新华竟然不见了！

老猫搜寻了一圈，还是不见蒋新华的身影，毫无疑问，蒋新华借着夜色逃了。

老猫举目四望，表情变得有些悲戚。

干戈再次回到销售跟前，发现他已经气绝身亡。这个人在车厢里藏了几天几夜，就像地下道里的老鼠，只有夜深人静的时候，才能溜出来补充点食物和水，他的身体本来就接近虚脱了，根本经不起老猫的捶打……

沈小题问：“死了？”

干戈说：“死了。”

老猫走过来，趴在销售的胸口听了听，低声说：“我要把他埋了，不然我们一走，说不定他又爬起来了。”

说完，他去拿来工兵铲，开始埋销售。

沈小题说：“老蒋为什么不开车跑？”

干戈说：“越野车的车钥匙在我这儿。”

沈小题说：“他可以开走吉普啊。”

干戈说：“吉普跑不过越野车。他一个人溜走，我们一时间发现不了，等我们发现了已经晚了，这么大的沙漠，这么黑的天，我们根本不知道朝哪儿追。他开车就不一样了，目标很明显。”

荒漠上鼓起了一个沙包。那是销售的坟。

干戈说：“我们走吧！陈伞，你开越野车吧，我开吉普……”

没等他说完，一支黑洞洞的枪管就顶在了他的太阳穴上。

沈小题和赵吉鹏同时叫出声来。

干戈不用转头看，他知道是谁。

果然，老猫惊喜地叫了声：“蒋叔！”

蒋新华端着那支土枪，低低地说了句：“干戈，不好意思，现在必须由我来分配了。”

干戈满不在乎地说：“老蒋，别傻了，枪里就一发子弹，你知道的。”

蒋新华说：“干戈，我只需要一发子弹，打死你就行了。”

干戈低下头想了想，说：“你想怎么样？”

蒋新华说：“你们给我乖乖地上车，跟我走。”

干戈说：“去哪儿？回那个假工作站？”

蒋新华说：“到了你就知道了。车钥匙给我。”

干戈慢慢掏出了钥匙，递给了蒋新华。

蒋新华接了过去。

接下来，蒋新华做了个非常错误的决定，他对老猫说：“孩子，你过来，帮我看住他们，我去开车。”

赵吉鹏喊了声：“老猫！”

老猫看了她一眼，最后还是走向了蒋新华，他说：“蒋叔，你答应我，千万不能伤害赵吉鹏！”

蒋新华说：“你想追她，对吧？不用，等到了地方我让你直接上。”

说完，他把土枪递给了老猫，老猫把枪口对准了干戈。

蒋新华对干戈说：“干戈老弟，我比你更适合当领袖，你看，我的人还是我的人，你的人也有可能是我的人。”

说完，他转身去开车，却一下停住了。

老猫用枪顶在了他的后背上。

蒋新华缓过神来，低低地说：“干戈老弟，看来我错了。”

老猫透着哭腔说：“蒋叔，生死有命，你走吧！”

干戈走过来，大声喝道：“不能放走他！”

老猫突然调转枪口，对准了干戈：“你试试。”

干戈就不动了。

老猫对背后的蒋新华吼了句：“你走！”

蒋新华慢慢转过身，用力拍了拍老猫的肩，然后什么话都没说，快步走到越野车前，爬上去，打着火，一溜烟地开走了。

老猫失魂落魄，他把土枪还给了沈小题，然后踉踉跄跄地走到赵吉鹏跟前，紧紧抱住了她。

沈小题打开枪栓看了看，突然骂起来：“蒋新华你大爷的！”

枪栓里空空荡荡，最后一发子弹被蒋新华带走了。

第350章“桃友”

前面说谷未素穿过地下那条神奇的通道，竟然到了南太平洋，她发现她还在这个地球上，万念俱灰，正要自杀，被一个男人救下，这个人叫原男，正在寻找桃花源。谷未素重新燃起了希望。

他们通过某种仪器的指引，再次进入了地下那条通道，回到了罗布泊。

其实，谷维素是一种药，它抗氧化，抗衰老，不溶于水，只有特定温度的油脂可以和它融合。

原男就是谷未素的油脂。

谷未素再次回到了延伸城，这次，她不是独来独往，她

的身边多了个原男，一个地质考察员。

谷未素一心向往的桃花源变成了罗布泊！这种落差对于她来说太大了，简直是天上地下，云泥之别。

前面的光是绝望，后面的黑暗才是希望。

谷未素转身就跑，迅速消失在黑暗中。

原男还在观察延伸城的岩石，不停记录着数据，听到谷未素的奔跑声，他愣了一下，马上追了过去。

谷未素什么都看不见，渐渐失去了平衡。她脚脖子一歪，栽倒在地上。

原男冲到谷未素身边，立即停下来，黑暗好像对他并没有什么影响。他气喘吁吁地说：“谷未素，你要去哪儿！”

谷未素坐在地上，她的膝盖一阵刺痛，她双臂环住膝盖，蜷缩着，很狼狈。

她低声念叨着什么，原男把耳朵凑过去，终于听清了，她说的是——这里不是桃花源……这里不是桃花源……这里不是桃花源……

原男皱着眉头，问：“你怎么知道……你之前来过？”

谷未素直愣愣地看着地面，继续嘀咕着：“这里不是桃花源……”

原男把谷未素扶起来，说：“你坚强点儿，有什么问题我们可以一起来解决，到底怎么了？”

谷未素低声说：“这里的问题你解决不了。”

原男笑了，很自信地说：“没什么解决不了的。我们有导航，有数据，有地图，实在不行还有搜索引擎……这个地球上所有的问题都有解决方案。”

谷未素听完，喃喃地说：“这里并不在地球上！”

原男一下愣住了，问：“你觉得……你清醒吗？”

谷未素直了直身子，问：“原男，我可以信任你吗？”

原男像个小孩一样拍了拍胸脯，说：“当然！我们是朋友啊，我们在延伸岛相遇，然后一起寻找桃花源……我们应该叫桃友！”

谷未素点了点头：“桃友……这里太黑了，我们去亮处。”

两个人慢慢接近了出口，终于有了光亮，谷未素重新坐下来，她摆了摆手，示意原男坐到她旁边，然后，她才说：“原男，我发誓，接下来我说的话都是真的，如果有一句假的，让我这辈子再也看不懂古文！现在我需要你保密，这个故事我不想让第三个人知道。”

原男点点头，庄重地说：“要是被其他人知道，让我这辈子再也不会用仪器！”

谷未素清了清嗓子，讲起来：“我4月1号进了罗布泊……”

谷未素花了很长时间，讲述了她的故事——她从迪卡乡进入罗布泊，团队总共8个人，她不太爱和他们说话……后来他们发现了一只会说人话的鹦鹉，养了好几天，还被鹦鹉指引着，来到了楼兰，发现了地下城，那里是复制人的基地，他们和地下城几次博弈，最后发现团队中居然也有复制人……她不顾队友劝阻，进入地下城，被复制人追杀，慌乱中跑进了一个神奇的通道，结果到了智利……

她讲完之后，原男并不惊讶，问：“完了？”

谷未素说：“后来我就遇见了你。”

原男说：“你在编小说。”

谷未素说：“我刚刚发过誓！”

原男朝外看了看，似乎是借机想了想，终于说：“好吧……你是说这里是罗布泊？”

谷未素说：“从这里上去就是罗布泊。”

原男说：“你们文科生爱幻想，我们理科生讲数据，现在我问你几个问题，OK？”

谷未素点点头：“你问。”

原男说：“你说你们被鹦鹉指引，走到了罗布泊的楼兰遗址？”

谷未素说：“对，那只鹦鹉会说话。”

原男接着问：“你们为什么不用导航？”

谷未素说：“哦……我忘了说，导航失灵了。”

原男说：“你们只有一辆车吗？”

谷未素说：“好几辆。”

原男说：“难道所有的导航都失灵了？”

谷未素使劲点头：“是的！我们好像进入了某种磁场。”

原男继续问：“你说楼兰遗址有个地下城，地下城有个太极图装置，可以复制人？”

谷未素说：“不只是人……任何东西。”

原男说：“不可能啊。就算克隆，胚胎也需要发育的时间，瞬间复制是无法完成的！”

谷未素一摊手，说：“我不懂，但确实是这样。”

原男盯住了谷未素：“对了，你为什么说这里不在地球上？”

谷未素朝外指了指，说：“这个地方很奇特，就像是这个世界延伸出来的一部分，很多现象都违背科学原理。”

原男竟然有些激动：“也许，桃花源就在这里了……”

谷未素说：“为什么！”

原男说：“从古至今，都说有个桃花源，但是所有人都找不到它，说不定，它真的位于另一种空间里……”

谷未素眨巴眨巴眼睛，竟然有些相信了。

原男站起来，说：“走！我们去看看！”

谷未素没有动。

原男说：“你不用怕，我有数据！”

单纯的谷未素真的站起来，跟着原男朝外走去了。

他们从通道出来，进入了地下城，四周出现了巨大的石块，布满了人工开凿的痕迹。

谷未素一直不放心，不停四下看：“这里怎么空了呢？”

原男专注地观察着那些石头，他说：“修建此处的人很伟大。”

谷未素小声问：“你怎么知道？”

原男指着墙壁和棚顶交界处，说：“你看，那两块大石头之间有一块小石头，它叫楔子，这种搭建方法叫榫接，很古老，古代宫殿都是这么建造的，特别稳固，不会塌。”

谷未素不理解，说：“现在建的楼也不会塌啊？”

原男解释道：“现在用的是混凝土，古代的时候，只有木头，才采取这种方法。建造这里的人用连接木头的方法连接石头，更厉害。”

谷未素点点头，说：“外面有一处壁画，通过壁画分析，这里起码有两千年历史了。”

两个人一边走一边聊，终于看到了那个密码门！谷未素的心“怦怦”跳了起来。

原男好奇地走过去，谷未素大喊：“你别动！”

原男回过头，问：“怎么了？”

谷未素说：“不对不对！我上次进来的时候，见过一个房子，里面就是那个太极图装置……怎么都不见了呢？”

原男笑了：“可能是违章建筑，拆了吧！”

谷未素黯然地说：“没有物证，你不会相信我的……”

原男走回来，拍了拍谷未素的肩，说：“我相信你。”

谷未素眼睛一亮：“真的？”

原男点了点头。然后他又走到了密码门旁边，说：“石头做的密码门……真奇特。你知道密码么？”

谷未素想了想，不好意思地说：“我忘了，好像跟金字塔有关……”

原男说：“金字塔？”

谷未素说：“金字塔。”

原男似乎想到了什么，突然问：“今天星期几？”

谷未素说：“我不知道。”

原男拿出手机看了看，说：“星期三……这里没信号？”

谷未素说：“有信号才奇怪。”

原男念叨着星期三，输入了密码——428571。

然后，他后退了一步，等待，石门纹丝不动，他看了一会儿，喃喃地说：“难道坏了？”

谷未素说：“密码错了吧！”

原男说：“不可能！我再试一次！”

谷未素赶紧制止：“别别别！万一它像银行卡一样，错了几次就冻结，那我们就出不去了！”

原男说：“让我再想想……天！我忘了时差！”

谷未素一愣，立即反应过来了：“对对对，你那是智利时间，这个我会算……智利是星期三晚上，中国应该是星期四！”

原男马上输入571428，门“咔嗒”一声，缓缓地升起来。

原男说：“走！”

谷未素却不动。

原男说：“你害怕什么？”

谷未素说：“外面就是罗布泊，我不知道我回来是对是错……”

原男盯着谷未素的眼睛，说：“桃友，你听过吗？心诚则灵。我们费了这么多周折，最终来到了罗布泊，这只能说明——桃花源就在罗布泊上！”

谷未素说：“你一个数据控，也信心诚则灵？”

原男说：“信念是有力量的。”

谷未素就像突然穿上了铠甲，她紧紧握着原男的手，无所畏惧，大步跨出了密码门……

一阵昏眩之后，谷未素站稳了，她看了看眼前的景象，呆住了。

门里和门外没什么两样，也是一处处巨石。

谷未素不停重复着：“不可能啊……不可能啊……”她一边快步朝前走一边说：“我没有骗你！你看，这儿，这儿原来有条运河！那儿，那儿原来有座桥！那儿，那儿，那儿原来是

个粮仓！”

原男说：“你确定？”

谷未素朝原男背后看去，一座佛塔孤零零地立在巨石之间。

除了佛塔，地下城的一切都消失了！

第351章 我们从桃花里来

谷未素拉起原男就躲到了佛塔背后。

原男小声说：“你在这里见过人？”

谷未素说：“嗯，他们都戴着面具，很凶残。”说到这儿，她很不耐烦地摇了摇头，似乎不愿回忆有关复制人的一切。

原男说：“没事儿，我们观察一下。”

很奇怪，淡淡的阴影从佛塔底部伸向四面八方，好像各个方位都有探照灯照下来。

原男问：“你上次进来的时候，这里有没有灯？”

谷未素想了想，说：“当时我太紧张了，想不起来了。”

原男抬头寻找起来：“太神奇了，明明有光，却找不到光源……”

谷未素也朝上面看：“会不会是地面上透下来的？”

原男摇了摇头，指着高高的顶棚，说：“全是基岩和碎石岩，阳光穿不透。”

谷未素并不关注这些，她问原男：“现在怎么办？”

原男笑了一下，对谷未素说：“桃友，我是第一次来这里，你应该是我的导游，我该问你怎么办。”

谷未素想了一下，小声说：“我记着上次进来的时候，我是沿着护城河走到了这个佛塔……”

原男说：“是不是说如果我们找到了护城河，你就能找到出去的路？”

谷未素说：“我不敢保证。我们只能沿着护城河走，试试看……现在，我们连护城河都找不到了啊！”

原男神秘地笑了一下：“你跟我来。”

原男拉着谷未素的手，刚要迈步，谷未素做了个下蹲的手势，原男心领神会马上猫下腰来，两个人一前一后离开了佛塔。

此时，谷未素的脑子晕晕乎乎，看四周也隐隐约约，她不知道原男要把她带到哪里去。

突然，原男左手拦腰抱起谷未素，右手接住了她的双腿。

谷未素从小到大第一次被人“公主抱”，她的脸一下就红了，不停拍打着原男的胸膛：“你干吗你干吗！”

原男抱着她走出一段路，然后把她轻轻放在了地上。

谷未素站直了，环顾四周，顿时惊呆了——她正站在河道的岸上，河道里已经没有水了，泥土松软，散发着一股土腥味！

原男站在她旁边，洋洋得意，正等着她夸奖。

谷未素又捶了一下，大声问：“你抱我干吗！”

她打在了原男的胃上，原男痛苦地弯下腰去，嘟囔说：“你好像……更应该问问……我是怎么找到这个河道的……”

谷未素说：“对不起，你没事吧？”

原男勉强站直了身子：“没事儿……”

谷未素说：“你怎么找到这个河道的？”

原男说：“我是搞地质的，对落差最敏感。我的天，罗布泊怎么这么冷啊！”

谷未素说：“我们现在在地下，当然冷了。”

原男说：“现在靠你了，桃友，我们朝哪儿走？”

谷未素说：“我是坐电梯下来的。有建筑物的话，我还能大概判断一下方位，现在……”

原男从包里掏出了一个仪器：“我看看能不能帮上你。”说着，他把仪器打开了，发出轻微的电声。电声越来越大，非常刺耳。

谷未素赶紧捂住了耳朵，大声说：“快关上！”

原男关闭了仪器，满脸不解：“这是怎么了？我从来没遇到过这种情况啊……”

说着，他瞟了一眼佛塔，好像想到了什么，他离开佛塔，朝前走出一段路，然后又一次打开了仪器。仪器的电流声平稳顺滑，它正常运作起来。

原男拿着仪器，又慢慢向佛塔靠近——果然，电流声再次嘈杂起来，标记读数的指针疯狂摆动……

原男说：“有干扰。”

两个人一起沿着河道朝前走了。

谷未素说：“这个仪器真能找到电梯的位置？”

原男点了点头：“它也可能把我们带到发电装置附近。”

走了一会儿，风渐渐大了起来，两人好像来到了一处风口。原男问：“是不是到出口了？”

谷未素摇了摇头：“不可能这么快。”

原男打了个寒战，把衣服裹紧了。他的冲锋衣是聚酯纤维的，像塑料一样，薄薄的一层，风一吹“哗哗”作响，像旗子。

要不是那座仅存的佛塔，谷未素怎么都无法把这个死寂的地下空间和繁盛的地下楼兰划上等号。她和徐则达、Cassie偷偷潜入，被发现，被追杀……像一段一闪即逝的噩梦，牢牢刻在了她的脑海里。

她嘀嘀咕咕地说起话来，不知是在问原男，还是在问自己：“那么多建筑，怎么一夜之间都不见了呢？难道是幻影？”

原男说：“如果是幻影，那他们可太厉害了。”

谷未素问：“他们？”

原男说：“你之前的敌人，现在我们共同的敌人。他们的科技应该很发达，他们对光的理解和运用，远远超过了我们。”

谷未素似懂非懂。

两个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一会儿，那个仪器的电流声渐渐又变大了，谷未素突然停下来，她看见那座佛塔端端正

正矗立在前面！她变得惊惶起来：“我们又绕回来了！”

原男也愣住了。

谷未素说：“我们一直在走直线啊。”

原男低头思索了一会儿，突然说：“障眼法！”

谷未素问：“什么障眼法？”

原男说：“我们被迷惑了。一个人被蒙住眼睛之后，走直线，不超过几十米，肯定会下意识地朝左偏……”

谷未素说：“这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原男说：“我们的眼睛被蒙住了！”

谷未素瞪大了眼睛，六神无主地问：“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原男似乎胜券在握：“他们可以欺骗我们的视觉，却不能欺骗我们的触觉。”

谷未素说：“你说清楚点儿！”

原男说：“走，去找刚才那个风口。”

说完，他麻利地关掉了仪器，拽着谷未素，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谷未素懵懵懂懂地跟着他，不再提出任何质疑。

两个人很快找到了刚才那个风口，逆着风向，继续朝前走。

走着走着，谷未素突然说：“桃友，你是对的，前面就是那个电梯！”

两个人跑过去，却发现电梯已经不存在了，只有一个黑漆漆的井道，垂下一副绳梯，软趴趴地贴在井道的壁上。

谷未素和原男对视了一下，原男说：“爬！”

原男先爬上去了。

谷未素跟着爬上去了。

不知道爬了多少个横杠，谷未素的四肢开始微微发抖了，她能感觉到，她离阳光越来越近了。

原男已经爬到了地面上。

他蹲在入口前，伸出手，把谷未素拽出了井道，谷未素

直接躺在了荒漠上。阳光那么刺眼。

她在黑暗中待得太久，时间刻度已经渐渐被磨秃，突如其来的阳光让她一时间无所适从。缓了好一阵儿，她才慢慢睁开眼睛，四周尽是她最熟悉也最厌恶的颜色——黄。

原男突然说：“有人！”

谷未素赶紧爬起来，朝四下看了看，果然，远处有两个人影快速逼近过来，他们都穿着斗篷，很像古代的夜行者。

谷未素呆呆地说：“他们肯定要来的……”

原男紧张地问：“他们是复制人？”

谷未素说：“废话。”

原男慌乱地掏了掏背包，他在寻找什么东西当武器。

谷未素变得大气凛然起来：“你那些仪器连耗子都砸不死，放弃吧。”

原男果然停止了翻找，他盯着那两个人影，低声问：“你了解他们吗？有没有谈判的余地？”

谷未素说：“等他们把我们复制了，他们可能会和我们的复制人谈判。”

两个人影迅速走近，谷未素终于看清了——他们并没有戴面具！而且，披在他们身后的也不是斗篷，而是他们的长发！

这两个男人皮肤黝黑，沟壑分明，很man。那是大漠盖在他们脸上的印章。他们的头发十分浓密，齐腰长！

毫无疑问，他们是冲着谷未素和原男来的。

当双方只剩十几米距离的时候，谷未素看到其中一个男人的脑门上挂了一道长长的刀疤，十分骇人。

刀疤男刚要张嘴，一阵风沙袭来，他捂住嘴背过身去，等风沙过去了，他才回过头，说出了第一句话：“二位所从来？”口气并没有什么敌意。

这句蹩脚的文言文让谷未素皱起了眉头，她想了想，然后指了指井道，说：“我们从下面来。”

原男没有说话，他上前一步，挡在了谷未素前面。

刀疤男拉着他的同伴后退了两步，似乎更警惕。他的同伴比他瘦小，披头散发的样子很像一只土拨鼠。

土拨鼠问：“下面？”

原男赶紧纠正：“我们从外面来。”

土拨鼠又问：“迪化？”

原男一愣：“迪化是哪儿？”

听了这句话，两个长发男人的表情显得更戒备了。谷未素拉了拉原男，小声说：“清朝的时候，乌鲁木齐地区就叫迪化。”

然后，她问两个长发男人：“你们是谁？你们从哪里来？”

刀疤男犹豫了一下，朝身后的远方指了指：“我们从桃花里来。”

第352章 你相信谁？

暂停一下。

谷未素已经魔障了，我们一起帮她琢磨琢磨——自从谷未素到了智利之后，她认识的所有人都和桃花有关——如果这是巧合，那是最恐怖的巧合。

好了，故事继续。

谷未素脑子“嗡”的一声，她正想说话，原男却抢先说了：“桃花源？”

两个男人对视了一下，郑重地点了点头。

谷未素“扑通”一下坐在了沙地上，她盘腿打坐，两眼微闭，双手合十，激动地吟诵起来：“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

风沙又一次袭来，吹得原男的衣袖“哗哗”作响，听起来就像寺庙里转动的经轮。

“缘溪行，忘路之远近……”

谷未素的脑海里浮现出过去的一幕幕——

她被一个高大的面具人追赶，慌不择路，钻进了一条若隐若现的通道，穿过之后，闻到了湿漉漉的空气，看到了连

绵的火山……

“临近水源，变得一山……”

谷未素和原男站在溶洞前，他们仰头张望，满脸热切，像两个天真的孩子。

“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

漆黑的洞里竟然出现了微弱的光亮，就像在召唤着两个遗落在世间的族人。

“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

他们前行了数十步，陷入昏迷，醒来，已经到了延伸城。

……谷未素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这里不是4月1日的篝火晚会，没有多嘴的小题，没有光芒四射的钟离彩和不停打着哈欠的干戈。原男和两个长发男人目光灼灼地盯着她，如同狂热的信徒。

“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南阳刘子骥，高尚士也，闻之，欣然规往。未果，寻病终，后遂无问津者。”

吟诵完《桃花源记》，谷未素依然坐在沙地上，不停地颤抖，她好像无力站起来了。

刀疤男走过来，把手伸向她，庄严地说：“这是我们的《圣经》！”

谷未素使劲点点头，然后她借着刀疤男的手站起来，好像借到了无穷的力量。

土拔鼠的眼里已经蓄满了泪水。

刀疤男大声说：“走！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

土拔鼠重复道：“设酒杀鸡作食！”

说完，两个人转身就走。

谷未素一句话没说，跟着两个长发男人就走了。

原男紧紧跟在谷未素身后，他轻轻皱起了眉头。

风一吹，四个人踩出的脚印马上被沙子湮没了。

天黑了，连绵的沙丘之间露出一星火光。

一堆篝火正熊熊燃烧，篝火旁是两顶牛皮帐篷，被火光映得通亮。

桃花源的人会在某些地点埋下帐篷和必要物资，只有他们的人才能找到。四个人刚刚路经一个“供给点”，找到了毛毯、馕和酒。

四个人围坐在篝火旁，每个人的脸都红扑扑的，透着喜悦——除了原男。

原男疑惑地问：“你们怎么还用牛皮帐篷？”

土拔鼠喝了一口酒，这才回答他：“质量上佳，质量上佳。此帐已用四十年有余，仍结实无比。”

听着土拔鼠半白半文的说话方式，谷未素乐出了声，她问：“你们说话怎么这么奇怪啊？”

土拔鼠一脸不解：“小姐何出此言？”

谷未素说：“听起来就像看电视剧。”

原男又问：“你们不是‘不足为外人道也’吗？怎么可以主动带外人回去？”

刀疤男做了一个拥抱的手势，大声说：“你们非外人也。”

土拔鼠接着说：“那是原来的口号，现在的口号是——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天下大同！天下都是一家人，更何况你们如此虔诚！”

谷未素的心突然堵了一下，土拔鼠这番话她好像在哪儿听过，她在脑海中仔细搜索了一下，如同在幽邃的湖里捞鱼，一无所获。

原男朝漆黑的远方看了看，说：“这么走，得走到哪一年啊……”

刀疤男说：“前面有我们的营地，有车，只需一天的路程。”

谷未素问：“汽车还是马车？”

刀疤男笑了：“汽车。”

谷未素惊讶地问：“你们还会开车？”

刀疤男说：“在我们桃花源，开车属于特种行业，司机极少。”

原男很少说话了，显得有些心事重重。

谷未素和两个长发男人越聊越开心，他们聊古风，聊诗词，聊桃花，聊陶渊明……直到原男提醒大家该睡了，谷未素仍然恋恋不舍，一步三回头地走进了帐篷。

有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谷未素一直忽略了它——为什么她和原男一走出地下城就碰到了两个长发男人？

谷未素和原男睡一顶帐篷，他们各睡一边，离得很远。

原男硬撅撅地躺在毛毯上，无声无息，像一具尸体。

谷未素轻声说：“桃友，你睡了？”

原男像丧尸一样，突然坐了起来，他把食指竖在嘴边，轻轻地“嘘”了一声，然后伸出两根手指，比成小人，做了一个向外走的手势。

谷未素一头雾水，大声说：“你想说什么？”

原男低声说：“你跟我走，一会儿我再告诉你！”

说完，他拽起谷未素就走出了帐篷。

两个人离开营地，走出了很远，原男终于停下来。回头看，未熄的篝火隐隐照亮了帐篷，就像两个鬼鬼祟祟的坟包。

谷未素低声问：“你要干什么！”

原男的声音很轻，却不容置疑：“你知道他们多恐怖吗！他们是沙民！茹毛饮血！”

谷未素感到莫名其妙：“你胡说什么呢！”

原男急了：“他们根本不是什么桃花源的人，他们是罗布泊土著！杀人不眨眼！”

谷未素满脸疑惑：“你怎么知道的？”

原男一下就沉默了。

谷未素又问：“说啊！你说你第一次来罗布泊，你怎么知

道的？”

原男终于说话了：“我就是知道！我在救你命！”

谷未素转身就走向了帐篷：“你只是疑神疑鬼罢了！”

原男冲上去拽住了她：“你要相信我！”

谷未素用力挣脱了他，跑向了帐篷。

原男放弃了，他跟着谷未素返回来。

那两个长发男人被惊动了，他们走出帐篷，坐在篝火旁，朝他们望过来。

谷未素来到那两个男人跟前，大声问：“你们是沙民吗！”

两个长发男人不惊不怪，慢悠悠地往篝火里添柴，动作出奇的一致。

原男只好戳破这层窗户纸，他站在远一点的地方，大声说：“你们不要再表演了，杀人恶魔！”

两个人还是不停地添柴，一言不发。火窜起来了。

谷未素说：“你们到底是不是桃花源的人？好歹解释一下啊！”

刀疤男终于说话了：“解释了你们会信吗？”

土拨鼠只说了两个字：“可悲。”

谷未素又说：“你们就告诉我，能不能把我们带到桃花源去？”

刀疤男看了看谷未素，说：“心诚则灵，你心诚。”然后他又看了看原男：“你，心不诚。”

对方的沉稳让原男也傻了。

刀疤男接着说：“罗布泊除了沙子就是沙子，你们要人证，我们没有。你们要物证，我们也没有。随缘吧。”他似乎早就猜到了原男会质疑，说得入情入理，好像提前打过腹稿。

原男冷笑了一下，问谷未素：“你相信他们的说辞吗？”

谷未素愣愣地看了看原男，又看了看那两个长发男人，已经彻底蒙了。

原男对那两个男人说：“我们离开，可以吗？”

刀疤男说：“当然了。不过，你们要多带点食物和水。”

说完，他站起来，从帐篷里拿出了两个软囊囊的牛皮袋，那里面是水，还有个麻布袋，那里面是馕，他把这些东西递给了原男，然后蹲下去，用手掌抹平了脚下的沙子，说：“来，我给你画个地图。”

原男说：“不用，谢谢了。”

他快步回到帐篷，拎起背包，然后回来拉起谷未素的手，低声说：“走！”

就这样，谷未素晕晕乎乎就跟着原男走了。

他们和这两个长发男人遇见得很唐突，分别得也很生硬。谷未素被原男拽着，行走在一片漆黑之中，就像在做梦。

终于，她问：“黑咕隆咚的，你带我去哪儿！”

原男说：“返回那个地下城。”

谷未素就不再说什么了。

走出了很远，原男停下来，拧开牛皮袋，仰头喝了一口，突然一低头，“哇”一口吐出来。

谷未素赶紧从背包里掏出手电筒照了照，顿时毛骨悚然——原男的嘴角，手上，脚下的沙子上，到处都是红色的血！

谷未素拧开水袋看了看，里面果然是粘稠的血！她愣在了原地。

这时候，黑暗中居然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谷未素用手电筒照过去，正是那个刀疤男和土拔鼠！

他们并没有靠近，而是在距离谷未素两米远的地方停下来，静静地站着，像两个索命的阴司。

原男拉起谷未素就跑。

谷未素竟然一下坐在了沙地上。找不到桃花源，她已经不想活了，也就没什么可怕的了。

原男急了，大声喊：“谷未素！跑啊！”

谷未素就像听不见原男的话，她木木地问：“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刀疤男说：“我们是桃花源的人。”

谷未素说：“那你告诉我，你们为什么喝血？”

刀疤男说：“什么血？”

谷未素指了指那两个牛皮袋：“那里面装的是血！”

刀疤男说：“不会吧，我们的人不可能把血埋在地下……”

谷未素说：“你们来干什么？抓我们？”

刀疤男说：“不，我们来给你出示物证。”

谷未素双眼一瞪：“什么物证？”

刀疤男从内衣口袋里掏出来一朵粉红色的桃花，在面前晃了晃。

谷未素一下就站了起来。

罗布泊寸草不生，他们不可能凭空造出一朵桃花！他们就是桃花源的人！

刀疤男看了看手中的桃花，说：“你们离开之后我才翻到它……这也是缘。”

谷未素顿时如释重负。她望着这两个长发男人，似乎进入了迷幻状态：“心诚则灵，是吗？”

黑暗中，两个长发男人不约而同地点了点头。

谷未素又木木地说：“我心诚，请带我去桃花源吧！”

说完，她就一步步地朝两个长发男人走过去。

原男叫了她一声：“谷未素！”

谷未素打了个激灵，似乎才想起原男，她转身走到原男跟前，说：“我们是桃友，对吗？”

原男说：“他们是骗子！”

谷未素说：“他们有桃花。”

原男一跺脚，恨铁不成钢地说：“谷未素，既然你这么固执，咱俩就此分道扬镳！”说完，他掉头就走。

谷未素看着原男消失在黑暗中，很遗憾地摇了摇头，然后转身走向了那两个长发男人。

返回营地之前，那两个男人捡起了原男丢下的牛皮袋和麻布袋。三个人回到了营地，篝火还在燃着，却无法抵御罗布泊的寒冷，他们走进了帐篷。

谷未素靠着门口坐下来。

两个长发男人很有分寸，他们在帐篷里端的毛毯上坐下来，和谷未素相距大概两米远。

刀疤男说：“其实，我们是救了你。”

谷未素说：“是啊，找不到桃花源，我会一死了之。”

刀疤男又说：“我是说，那人是个骗子。”

谷未素愣了愣，问：“原男？他为什么是骗子？”

刀疤男打开了那两个牛皮袋，谷未素朝里看了看，惊讶地张大了嘴巴——里面就是清澈的饮用水！

刀疤男接着说：“我们早就听说，罗布泊生活着一群奇人，他们一直利用光线隐藏自己，所以至今没人知道他们的存在。他们还善于制造各种幻象，令人难辨真假，看来，这个原男就是他们中的一员。”

谷未素彻底傻了。

她突然回过头，竟然看见原男直挺挺地站在营地之外，离帐篷大概二三十米的距离。他回来了！

原男并不靠近，一张脸在火光的映照下阴森可怖。

谷未素并没有声张。

她把头慢慢转回来，看了看帐篷里的两个长发男人，他们也静静地看着谷未素。帐篷外的原男脸白，帐篷里的两个长发男人脸黑。

谷未素忽然想起了一个流传甚广的恐怖故事——

一群人去登山，其中有一对感情很好的情侣。当他们到达山下时，天气骤变，但团队执意要登顶，于是留下了体弱的女孩守护营地，其他人都出发了。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三天过去了……团队一直未归，女孩越来越担心

了。一直等到第七天，他们终于回来了，唯独少了她的男友。大家告诉她，在登顶的第一天，她的男友就掉下悬崖不幸遇难了。这一天已经是死去男友的头七，大家害怕他的阴魂会回来找女友，于是围成一圈，把女孩护在了中间。到了半夜，她的男友果然出现了，浑身是血，抓起女孩的手就跑。女孩吓得哇哇大叫，极力挣扎，这时候男友才告诉她——在登顶的第一天就发生了山难，除了他，其他人都死了！

这个故事叫《你相信谁？》

此时此刻，谷未素的脑海里就响起了一个声音——你相信谁？

第353章 新型桃花源

谷未素选择相信桃花。

她不想跟原男再磨叽下去了，继续跟两个长发男人聊天。过了一些时间，她再朝外看，原男已经不见了，就像一个幻影。

谷未素一心想去桃花源，其他都不再重要了。

这天夜里，谷未素独自睡一个牛皮帐篷。她睡得很安稳，做了很多梦。

她在梦里又来到了智利，悬崖很高，她的身体被四周密密匝匝的灌木刮得鲜血淋漓。

梦中没有原男。

一只鹦鹉飞过来了，谷未素记得它，它曾经给团队带来过不小的麻烦，此刻，它就落在离她最近的枝头上。枝头微微晃动着。

看起来它要比上次胖一些，羽毛好像更有光泽了，红的更红，绿的更绿，黄的更黄。梦是黑白的，包括谷未素自己，只有鹦鹉是彩色的。

鹦鹉一动不动地打量着谷未素，像个很老练的班主任。

谷未素朝着它招招手，说：“好久不见啊。”

鹦鹉说话了，声音很尖很细，就像被掐住了嗓子，它问：“你在这里干什么？”

谷未素的心里涌上了无尽的悲伤，非常非常非常悲伤，她想告诉鹦鹉她要死了，忽然想起了一件大喜事，顿时兴奋起来，说：“我马上就要去桃花源了！”

鹦鹉问：“怎么去？”

谷未素指了指悬崖下：“我从这里跳下去就到了啊。”

鹦鹉很无奈地摇了摇头，好像谷未素真是它的学生，而这个学生答错题了，它更正道：“下面不是桃花源。”

谷未素说：“当然是！”

鹦鹉想了想，换了个角度：“你知道你现在在哪儿吗？”

谷未素皱起了眉头，说：“我在罗布泊……不不不，我在智利……”她觉得自己的脑子好像有点不够用了。

鹦鹉说：“你在梦里！”

谷未素大为诧异：“我在做梦？”

鹦鹉说：“不，是我在做梦。”

谷未素说：“你在做梦，我为什么会在这里？”

鹦鹉说：“因为你跑到我的梦里来了。”

谷未素说：“我为什么会跑到你的梦里来？”

鹦鹉说：“我让你来的，我要告诉你一句话。”

谷未素问：“什么话？”

鹦鹉扑棱了两下翅膀，飞起来，说：“悬崖勒马，悬崖勒马……”接着就飞走了。

谷未素不懂它的意思，大声问：“悬崖勒马是什么意思？”

鹦鹉回头看了她一眼，不再说什么，它飞过悬崖，冲着更高的天空飞走了。

谷未素朝它追过去，同时喊起来：“你把话说明白啊！”

话音刚落，整个人就失去了控制，一头栽下了悬崖！

谷未素一下从梦中惊醒过来。

天已经微微亮了，谷未素发现自己竟然出了一场大汗，无比轻松，她没有吵醒那两个长发男人，只是静静地躺在毛毯上，盯着帐篷顶，开始回想梦里的场景。

她当然知道“悬崖勒马”是什么意思，她只是不知道鹦鹉对自己说“悬崖勒马”是什么意思。

她闭上眼睛，决定不再费脑筋了。这几天发生的事情太混乱了，她本来就不擅长辨别谎言，而眼下，她的身边却布满了问号，她受够了。

很快她又睡过去了。

天彻底亮了，另外那两个男人走出来，很礼貌地叫醒了谷未素，三个人简单吃了点东西，然后，那两个男人开始收拾东西，他们把帐篷、木柴、食品袋、水袋等等重新埋在了沙子下。谷未素什么都不管，她在四周转了转，在昨晚发现原男的那个沙丘旁边，看到了零乱脚印，原男确实回来过，也许是不放心谷未素吧。

谷未素四下望望，忽然有些伤感。

三个人继续朝前走，在天气热起来之前，果真看到前面出现了一个帐篷！

两个长发男人说，那就是他们的“营地”。

谷未素走近之后才发现，那不是帐篷，而是一辆车，被防尘布罩着，远远看上去，很像个低矮的帐篷。

土拨鼠上前拉开防尘布，露出一辆半新的吉普车，车里还有些应急的物资……

谷未素从来没想过，这一切更像安排好的——她和原男刚刚回到罗布泊就有人接走了他们，走着走着，大家饿了渴了，于是就出现了一个“供给点”。吃饱喝得了，继续走，这时候需要一个交通工具了，于是就出现了一辆车……就像一场接力赛。

三个人上了车，土拨鼠开车，刀疤男坐在他旁边，谷未素坐在车后座上。

谷未素还没有注意到，这时候，两个长发男人似乎已经不太想跟她交流什么了，也没人再背诵《桃花源记》，只剩下急火火地赶路了。

随着时间的推进，罗布泊的温度越来越高，车上有些闷。谷未素望着车窗外，没头没脑地说了句：“最初我们志同

道合，都想找到桃花源……”

刀疤男回头看了看她：“你说那个原男吗？”

谷未素看了看他，说：“是啊，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就变节了。”

刀疤男深邃地笑了一下：“我不知他为何来此地，但我肯定他不是来找我们的。”

谷未素说：“你们昨天说，他会用光线隐藏自己？”

刀疤男坐正了身子，看向前方：“罗布泊上藏着很多你们不知道的人。”

谷未素说：“我知道，还有类人，我见过他们的尸体。”

刀疤男点点头，说：“不错，类人。”

谷未素说：“原男是类人吗？”

刀疤男说：“除了类人，还有从前西域小国的后裔。”

谷未素赶紧扒住了土拨鼠的座位靠背：“当时西域总共三十六国啊，你说的是哪个小国？西夜？蒲犁？龟兹？”

刀疤男神秘地说：“这个西域小国，属于西域三十七国。”

谷未素很自信地笑了，说：“不对！公元前138年，张骞奉命出使西域，考察了各个西域国家，西域只有三十六国，绝对没有三十七国！”

刀疤男说：“当时的西域确实只有三十六国，但是，没人知道还有个看不见的第三十七国。正因为看不见，所以它一直存在着，直到今天。”

谷未素听得汗毛竖立。

过了好半天，她才低声问：“那个多出来的第三十七国……叫什么名字？”

刀疤男摇摇头。

谷未素又问：“现在它在哪儿？”

刀疤男朝外面的沙漠指了指：“就在罗布泊，沙深不知处。”

谷未素的汗毛又竖立起来了，赶紧朝车窗外看了看。

刀疤男再次回过头，用非常严肃的口吻说：“无论是类人，还是第三十七国，都和我们桃花源没有关系，你要谨记，桃花源人避世，只要你加入了我们，不到逼不得已，就不能再跟外界有接触了。”

谷未素马上点了点头：“你们放心，在我心里早就和这个世界一刀两断了！”

停了停，她突然问：“罗布泊什么都没有，你们吃什么？”

刀疤男和土拨鼠同时愣了愣，没有回答她。

谷未素朝前探了探身子，又问：“你们吃什么？”

刀疤男终于回过头来，说：“我们有食物来源，不足为外人道也。”

谷未素赶紧点了点头。

车子颠颠晃晃朝前开。到了正午，三个人停了车，补充了一些食物和水。

车子停在一个巨大沙丘的阴影下，谷未素嚼着干硬的馕，看向车窗外，一成不变的盐碱地和沙丘，贫瘠得如同火星……看着看着，她问刀疤男：“咱们还有多远？”

刀疤男说：“天黑之前。你累了就睡一会儿。”

谷未素觉得刀疤男的眼神有点不对劲，但又说不出来具体哪里不对劲，只觉得对方好像格外开心。

半个钟头之后，刀疤男和土拨鼠换了位置，刀疤男开车，土拨鼠坐在副驾座上，一句话不说，开始大睡。

谷未素不想打扰他，闭上嘴巴，躺在了后座上。不一会儿，她的眼皮就开始打架了。

半梦半醒间，她又听到了鸚鵡的声音，它好像被关在了车外，正用身体一下下撞击着车窗，并不停地呼喊：“悬崖勒马，悬崖勒马！”

谷未素睁开眼睛，车子还在继续行驶，土拨鼠还在睡觉。

此时，车子位于一个峡谷里。

她正想说话，车子却一个颠簸，停了下来。土拨鼠被颠

醒了。

刀疤男试着打了几下火，车子好像死了，刀疤男说：“下来推推吧。”

谷未素问：“这是什么地方？”

刀疤男和土拨鼠相互看了一眼，刀疤男笑着说：“你梦中的地方。”

谷未素这才知道，已经接近目的地了，她赶紧下车，四下看了看，两旁峭壁上怪石嶙峋，地上是奇怪的红土，前方是一条长长的路，一块巨大的石头挡在了尽头。罗布泊上的石头和沙子看多了，难得看到泥土，她好奇地蹲下去，抓起一把，放在鼻子下闻了闻。她只知道，红土里缺乏碱金属和碱土金属，所以土质呈酸性。

她问：“这土怎么是红色的？”

刀疤男说：“罗布泊都是盐壳地，难得有一片酸性土壤。”

谷未素又问：“这种土壤能长出庄稼吗？”

刀疤男说：“很多植物喜欢酸性土壤，比如花生、马铃薯、恰玛古、苦瓜、西红柿……”

谷未素点点头，站起身来，开始推车，终于着火了。

三个人上了车，开到了那块巨大的石头前，停下来。

他们下了车，谷未素第一眼就看见石头上方伸出了一根树枝，上面开着两三朵桃花，她的心扑通扑通狂跳起来——果然到了！

接着，她又看见，前面这块石头的正中间，有一条笔直的裂纹，它其实是两扇石门。

石门斜上方有个很小的观测台，冒出一颗脑袋来，大声说：“天下一家！”

刀疤男答道：“共享太平！”

这句对话，特别是“太平”二字，让谷未素全身一颤！联想到之前土拨鼠说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天下大同”，谷未素终于想起来了——这是当年“太平天国”的口号！

上面的人又问：“几头？”

刀疤男答道：“一头！”

刀疤男和土拨鼠原形毕露了，他们已经把谷未素夹在了中间。

谷未素终于彻底清醒了！这地方根本不是什么桃花源！她想跑，两条胳膊却被抓住了。

石门缓缓敞开，那是某种机械力量。

谷未素大喊起来：“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两个长发男人根本不说话，粗鲁地推着她，走向了石门。

谷未素骂起来：“流氓！骗子！人渣！”

就在这时候，一旁的峭壁上突然射下一束耀眼的光。

第354章 我喜欢你

那束光直直地照在了刀疤男的衣服上，他的衣服迅速变黑。

刀疤男应该是感受到了灼热，他骂了一声，松开谷未素，狂奔着躲避那束恐怖的光。

那束光就像舞台上的追光，它移动着，始终拴在刀疤男的身上。短短十几秒钟，他的衣服就神奇地燃烧起来！那一头齐腰长发随着也燃烧起来！

他惨叫着，在地上翻滚起来，试图扑灭身上的火。

那束光又移到了土拨鼠的身上！

土拨鼠的衣服也开始变黑，他意识到了大难临头，撒腿就朝石门里冲去。在奔跑中，他的衣服已经烧了起来……

谷未素仰起头，看见原男站在峡谷上，他的手上举着一个类似镜子的东西，那就是光源。

谷未素的眼睛一湿，立即爬上车，钥匙还在，她手忙脚乱地掉了个头，没命地朝前冲。她的双手在颤抖，她怎么都想不到，美好的桃花源竟然是个陷阱，她更想不到，萍水相逢的原男竟然会返回来救自己……

她看了一眼反光镜，石门内冲出来十几个留着长发的人，手中持着斧钺钩叉。

很快，那些长毛就被她甩掉了。车子驶出了峡谷，奔着原男的位置冲过去。

原男从乱石中跑过来，朝她挥着手。

她把车子开到原男跟前，他拉开车门，一步跨上来，坐在副驾位置上，“呼哧呼哧”地喘着气。

谷未素说：“你……是怎么做到的？”

原男从背包里掏出一枚“镜子”，说：“折射阳光，杀伤敌人。”

谷未素说：“你怎么会有这种神奇的东西？”

原男憨憨地笑了笑：“我自己用一种光学仪器改造的。”

谷未素说：“厉害！看来理科比文科有用！”接着她又问：“咦？我们开车，你步行，你是怎么追上我们的？”

原男说：“我不但知道罗布泊上有一种人叫长毛，极其凶残，而且我还知道他们的老巢就在这个峡谷里。那两个男人一出现，我就怀疑他们是长毛，但你又不听劝，没办法，我只能连夜赶到这个地方，如果我等不来你们，那就说明我错了；如果我等来了你们，那就说明你落入了魔掌，我必须帮帮你……”

谷未素忽然想到了一个关键问题：“你不是第一次来罗布泊吗？”

原男很平静地说：“其实我是罗布泊的常客。”

谷未素说：“那你为什么骗我？”

原男叹口气，说：“我来寻找桃花源，但是一直没找到，我怕你泄气。”

谷未素说：“多余！我活着只有一个目标，找到它！”

原男郑重地点了点头：“好吧，我们一起找，再也不要分开了。”

谷未素眼圈一红，突然扑到了原男的怀里，声音闷闷地说：“谢谢……不管能不能找到，有你在的地方就是我的桃花

源……”

原男愣了一会儿，终于慢慢推开了谷未素，支支吾吾地说：“谷未素，我……有女朋友了。”

谷未素一下就坐直了身子：“她在哪儿？”

原男眨巴了两下眼睛，一时间没有答上来。

谷未素说：“你骗我！你根本就没有女朋友！”

原男说：“她叫原女，在韩国工作。”

谷未素生气了：“你以为我会相信吗！”

原男说：“我手机里有她的照片，不信你看。”

说完，他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手机关机了，谷未素一动不动地盯着他，原男把手机打开，找到相册，把其中一张图片放大，举到了谷未素面前：“你看，这是我和她的合照。”

照片是在一家酒吧拍的，一个女孩和原男脸贴脸地靠着，他们的脸都红扑扑的，似乎喝多了。

谷未素盯着照片看了好一会儿，照片上的女孩漂亮极了，谷未素绝对比不上。

谷未素说：“你刚刚说她叫什么？”

原男说：“她叫原女。”

谷未素冷笑了一下。

原男说：“我知道这名字乍一听更像我妹妹，但你放心，她绝对是我女朋友，我们都准备结婚了。”

谷未素说：“你没必要撒这种谎。”

原男说：“就算我撒谎，我也应该编个听起来不像我妹妹的名字。你仔细看看照片，她跟我长得一点都不像。”

谷未素看着原男，似乎一下就想通了：“我知道你不喜欢我，没关系，所有男人都不喜欢我，我喜欢你就行了。”

原男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车里一下安静下来。谷未素把车开动了，乐颠颠地嘀咕了一句：“这感觉真好！”

前路漫漫，不知终点，谷未素的脸上一直挂着笑容。

天黑之后，他们把车开到一个低洼处，停下来。谷未素

跳下车，打开后备箱，看到了牛肉罐头、水和一副简易的炉灶。她支起炉灶，打开罐头，注入水，开始“煮牛肉”。她在干戈团队的时候，什么都不做，现在，她不但给原男“做饭”，而且动作非常麻利，简直就像个勤劳的主妇。

原男站在她旁边，说：“谷未素，咱们得谈谈。”

谷未素笑着说：“不用谈。”

原男说：“我想跟你商量一下，咱们接下来该去哪儿。”

谷未素说：“噢，听你的，你说去哪儿就去哪儿。”

原男说：“天气越来越热了，咱们得先离开罗布泊。”

谷未素说：“好，怎么出去？”

原男说：“我看了，车上没多少油，我们走不出去，只能回到那个地下通道……”

谷未素说：“好哇，回到最初的地方！”

水开了，谷未素把火灭了，然后伸手就去端罐头，被烫得龇牙咧嘴，原男心疼地说：“你等它凉凉啊！”

谷未素抻了抻袖子，藏住了手，然后把罐头端起来，轻轻放在了原男面前，又跑到后备箱翻找了一会儿，竟然拿来了一个西餐的叉子，她把叉子递给原男，很贤惠地说：“趁热吃吧！”

原男说：“你也吃啊。”

谷未素说：“我不饿，看着你吃就行啦。”

原男就接过叉子，坐在沙地上，吃起来。

谷未素坐在他旁边，喜眉笑眼地看着他。

原男抬头看了她一眼，突然问：“谷未素，你谈过恋爱吗？”

谷未素笑着摇摇头。

原男就不说什么了。

吃完之后，谷未素把炉灶放进后备箱，然后，她让原男躺在后座上，还给他盖上了毛毯，她自己则坐在了驾驶位置上，把座位放平了，也躺下来。她的脸上依然挂着笑容，就

像喝多了一样。

这天夜里，罗布泊的月亮特别亮，特别圆。

原男闭了一会儿眼睛，突然睁开了，这时候谷未素已经把身体侧过来，她在月光下正笑吟吟地看着原男。

原男说：“你怎么不睡？”

谷未素轻柔地说：“你不用管我。”

原男说：“可是，你这么看着我，我睡不着啊！”

谷未素就转过身去，躺平了，她竟然笑出了声。

天亮了。

原男刚刚醒过来，就被谷未素吓了一跳——谷未素练瑜伽，身体柔软得可怕，她像蛇一样从两个前座中间探过来，正在嗅原男的脖子。原男吓得往后缩了缩，大声问：“你干什么！”

谷未素笑得露出了牙龈：“我在叫你起床呀。”

原男说：“我以为你要咬断我的脖子！”

谷未素笑盈盈地说：“我在闻你的味道，我要记住你的味道。”

这时候，外面突然传来了一阵引擎声，两个人朝外看了看，有一辆车开过来了！

原男紧张地说：“不会是那些长毛吧！”

谷未素从口袋里掏出了原男吃罐头用的那个西餐叉子，说：“不怕。要真是他们，我跟他们拼了。”

那是一辆黑色的越野车，几乎看不出颜色了，它在盐壳地上慢吞吞地开过来。

看了会儿，谷未素说：“不像……”

原男说：“什么不像？”

谷未素说：“这辆车没有杀气。”

车开近了，看起来挺新的，好像刚刚进入罗布泊不久。它在不远的地方停下来，谷未素和原男看见，车上坐着两个人，副驾位置的那个人下来了。

此人短发，瘦高个，体性和原男差不多，但看起来有点凶。

谷未素和原男也下了车。

瘦高个先说话了：“你们是游客？不要命了？五月份了还待在罗布泊？”

原男反问道：“你们是谁？”

瘦高个说：“我们是来找人的，有一批游客在罗布泊迷路了，不会正巧是你们吧？”

谷未素说：“不是。”

原男说：“不过我们也迷路了。”

就在这时候，另一个人也下来了，那是个粗壮的中年男子，卷发，微微有点胖，他似乎并不想参与谈话，一个人绕到了吉普车旁边，朝里观望，似乎在检查有没有什么可疑的东西。

瘦高个说：“你们是情侣吗？”

谷未素说：“是。”

原男说：“不是。”

两个人的声音撞到了一起。

瘦高个低低地说：“撒谎！”

这时候，突然有人用毛巾捂住了谷未素的嘴。正是那个卷发男，不知不觉，他已经绕到谷未素的背后了。谷未素很快就失去了意识。

瘦高个慢慢走到原男跟前，突然笑了：“千里迢迢把她带回来，辛苦了。”

第355章 穷追不舍

原男显得很疲惫，说：“应该的。把她交给你们，我的任务就算完成了，但愿以后不会再有人从那条通道跑出去了。”

瘦高个说：“听说还有个朴诗玄也跑出去了？”

原男说：“没有，已经抓住了，他被一个朝鲜人杀了。”

瘦高个说：“哦……你又要回智利吗？”

原男点点头：“那里必须有人守着。”

这时候，卷发男已经把谷未素抱到了车上。

瘦高个转头看了看，然后说：“这个女人很难缠吧？”

原男说：“差点儿就落到了那些长毛手里。”

瘦高个骂起来：“这群老鼠真不老实，一点不收敛。”

原男说：“你们带着她要当心一点，这个女人很古怪，从来不按常理出牌。”

瘦高个点点头：“知道了。”

黑色越野车上有着帐篷和给养，双方换了车。那两个人开着吉普，载着昏迷不醒的谷未素，驶向了某个诡秘的方向。原男一个人开着黑色越野车，朝着楼兰遗址驶去了。

原男对谷未素已经仁至义尽，没有任何眷恋。

这一带乱石丛生，很难走，原男开出了一个多小时，只走出了几公里。温度太高了，车内已经变成了蒸笼。

他停了车，把空调开到最大，喝了整整一瓶水，然后就躺在了后座上，他的衣服黏黏的，已经湿透了。他必须让身体安静下来，等天黑了再继续朝前走。

外面酷热难耐，车内冷风习习，这种感觉很难受，他睡得很不舒服。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被一阵敲玻璃的声音惊醒了，猛地睁开眼睛，就看见谷未素像一只八爪鱼一样，紧紧地贴在车窗上！

原男一下就坐了起来，他盯着玻璃上的谷未素，傻住了。

谷未素满头大汗，脸颊通红，正在朝他笑。

过了好半天，原男才确定不是在做梦，他赶紧四下看了看，并不见他的同伴以及同伴的车，他诧异了——这个女孩怎么跑回来的！

此时，已经过了午后，天气依然炎热无比。

原男并没有打开车门，他只是摇下了车窗，还没等他说话，谷未素先说话了：“你好啊，爱人！”

原男皱着眉头问：“你怎么会在这儿？”

谷未素很轻松地说：“我逃出来了啊！”

原男简直听呆了：“你怎么逃出来的？”

谷未素说：“上大学的时候，我写过一篇关于乙醚的论文，我太熟悉它了，那个人捂我嘴的时候，我知道是乙醚，就尽力控制呼吸，并没有吸进多少，虽然还是昏迷了，但是很浅。走着走着我醒了，但他们并不知道，当时他们都坐在前面，不开车的那个家伙已经睡着了。车里很热，空调坏了，开车的那个家伙把车窗开了一半，我练过瑜伽啊，我从半个车窗爬出来了，他们竟然没察觉，还在朝前开！哈哈！”

原男说：“就这样？”

谷未素说：“就这样！”

原男还是不相信：“你怎么找到我的？”

谷未素说：“顺着车辙，很简单。”

原男又问：“天这么热，你一直在走？”

谷未素说：“对啊。只要车辙不消失我就不会停下来！”

原男接着问：“你没中暑？”

谷未素摇摇头，说：“我好好的！”

原男张大了嘴巴，半晌才说：“对不起，我抛弃了你……”

谷未素说：“我不怪你！我醒了之后，没看见你，你知道我多开心吗！哎，他们怎么不抓你呢？”

原男咽了咽口水，说：“我也不知道。也许……你们之间有什么过节吧。”

谷未素说：“我都不认识他们！”说完，她拉了拉车门：“你给我打开啊！”

原男没有动，冷冷地说：“我不能。”

谷未素愣住了：“为什么？”

原男说：“你昏迷之后，他们说了，你是从某个地方跑出去的，他们要把你带回那个地方，他们还说，并不会伤害

你。但是，如果我带你走的话，他们会杀了我。”

谷未素喊起来：“什么某个地方？放屁！我是从北京来的！”

原男摇了摇头。

谷未素后退了两步，有些悲戚地说：“我们是桃友啊。”

原男说：“可是你惹上了麻烦，不能怪我。”一边说一边把一包压缩饼干和两瓶水扔到了车外，就像打发一个叫花子：“听话，停在原地，他们会来找到你的。”说完，他就关闭了车窗，然后爬到了驾驶座位上。

谷未素使劲拍打着车身，“咚咚”山响，她大声喊着：“原男！他们会杀了我的！……”

原男已经发动着了车，开了出去。

谷未素追着车跑出了很远，终于停下来。她穿着一件土黄色帽衫，很快就和沙子融在了一起。

原男专注地驾车，他的脸上露出了狠毒的表情。

原男开出了五六公里，终于停下来。

天太热了，他怕车子受不了，万一抛锚就完蛋了。

这一带是盐壳地，满地都在“噼里啪啦”响，就像放鞭炮，听起来甚是恐怖。这种地带留不下车辙的痕迹。

他吃了点东西，然后坐在驾驶座位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他竟然是被冻醒的。睁开眼睛，四周一片漆黑，他头昏眼花，全身发冷，胸口发闷，很想吐。他这才知道他中暑了。掏出手机看了看，已经过了半夜。

盐壳终于不响了，罗布泊一片死寂。

他不知道该不该带病赶路，动了动身体，没有一丝力气，他再次闭上了眼睛。

不知道过了多久，车身突然摇晃起来，原男被惊醒了，他本能地抓起手电筒朝前面照去，只见一个人刚刚爬上机盖。

原男失声叫道：“谷未素！”

谷未素趴在机盖上，敲了敲风挡玻璃，喊道：“你好啊，爱人！”

原男照着她那张脏兮兮的脸，眼里射出恐惧的光。

谷未素跳下来，走到驾驶座旁边的车窗外，大声说：“本来我不想打搅你，只想爬到车顶上，跟你一起走，没想到把你给吵醒了，不好意思啊……”

原男什么都不想说，他狠狠地发动着了车，一脚油门就窜了出去。谷未素显然始料不及，她大声喊着什么。原男根本不理睬，一路狂奔。

没人知道，这个女人究竟是怎么追上来的。

原男中暑，非常难受，但是他没有停下来，一直朝前开。没想到，凌晨的时候，车自己停下了，它就像拖拉机一样“突突突突”响了一阵子，然后就灭火了。

原男发动了几次，还是不着火。

他下了车，从后备箱里取出背包，塞满了瓶装水，又背上了一顶旅行帐篷，开始步行。好在这里离楼兰遗址已经不远了，步行也就半天路程。

大概走出了两公里的样子，他感觉自己要虚脱了，必须休息。

他停下来，三下五除二就把帐篷立起来，一头扎到睡袋上，再也不想起来了。

他想过，谷未素为什么能够两次追上他，那是因为白天有车辙，夜里有车灯，再加上在罗布泊开车比步行快不了多少。现在他弃了车，荒漠又一片漆黑，两个人面对面都看不见对方，只会撞上，谷未素不可能再找到他了……

这么想着，原男就陷入了梦乡。

他迷迷糊糊做了很多怪梦，一次次惊醒过来。第四次惊醒的时候，他感觉黑暗中有人在呼吸。

他慌乱地摸到了手电筒，打开，竟然看见了谷未素！她的脸不红了，变得很白，半死不活地躺在帐篷门口。

她被手电筒刺得闭上了眼睛，轻轻地说：“你好啊，爱人……”

原男吓得朝后躲了躲。

手电筒的光移开了，谷未素睁开了眼睛，笑了：“我找到那辆车之后，没看到你，以为你出事了！还好……”

原男惊惧地问：“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谷未素说：“气味啊，我记住了一个人的气味，永远都不会忘记。”

原男说：“这不科学！”

谷未素很耐心地说：“这就是科学。”

原男的任务是把这个女人从智利带回来，现在，猎人和猎物的角色正好颠倒了。

原男喃喃地说：“谷未素，你为什么要这样……”

谷未素说：“我喜欢你。”

原男说：“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的人，你为什么非要喜欢我？”

谷未素说：“对我来说，这个世界上只有你一个人。”

原男沉默了好久才说：“谷未素，我对你并不好，你知道的。”

谷未素点点头，有些伤感地说：“我知道……就算是这样，你已经是对我最好的男人了。”

原男不说话了。

过了好一会儿，他突然站起来，摇摇晃晃地钻出了帐篷。外面很凉。

谷未素立即追了出来：“你要去哪儿？”

原男背对着她，说：“不关你的事。我分你一半给养，然后我们各走各的。”

谷未素不解地说：“为什么？咱们不是还要一起去找桃花源吗？”

原男叹了口气，转过身来，说：“我对你实话实说吧，我根本就不是来找桃花源的。”

谷未素愣了愣。很显然，这句话对她打击最大。

原男继续说：“我和那些长毛一样，不是什么好人，你不要再跟着我了。如果你现在离开，还有一线生机。”

谷未素大声说：“我不管！你救了我，就要对我负责！”

原男慢慢地说：“如果我告诉你，我跟那两个绑走你的人是一伙儿的呢？”

谷未素想了想，说：“那你就绑走我啊！”

原男大怒：“我们很危险！你不要命了？”

谷未素说：“真正的爱情，就是要把生命交给对方！”

恋人对话，几乎不会出现“爱情”一词。谷未素的话很做作，很奇怪。

原男盯着谷未素的眼睛，突然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刀子，一字一顿地说：“好吧，我收了。”

第356章 永远出不去

谷未素傻傻地站着，就像等着迎接一个拥抱。

就在刀尖要刺进谷未素胸口的时候，突然一偏，刺进了谷未素的右臂。

谷未素咬住了嘴唇，一身不吭。

原男拔出刀子，看了看她，后退了两三步。

谷未素低头看了一眼伤口，笑了：“你刺偏了，你不想杀我。”

原男把刀子一扔，冲进帐篷，手忙脚乱地翻背包，终于找到了止血药和绷带，跑出来，替谷未素包扎。

谷未素静静地看着原男，她的脸上竟然洋溢着幸福。

她说：“你不再躲我了？”

原男沮丧地说：“我认输了。”

谷未素说：“这就对了！真正的爱情就像一场马拉松，跑到终点才算赢！”

原男说：“罗布泊太险恶了，把你一个人丢在这里和杀了你没什么区别，所以你想跟就跟吧。”

谷未素说：“刚才你说你和那两个人是一伙的，是在骗我

吧？”

原男说：“如果我和他们是一伙的，刚才就杀了你了。”

谷未素说：“我不管你有什么人，反正我是你的人。”

原男说：“我太累了，我们休息一会儿。”

谷未素捡起一旁的手电筒，照了照原男的脸，突然紧张起来，她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说：“你病了？”

原男推开了她的手，说：“可能中暑了。”

谷未素大声问：“你吃药了吗？”

原男说：“没有药，现在我最需要休息。”

谷未素赶紧说：“好的好的，你赶紧睡会儿吧！”

原男说：“你也需要休息。”

谷未素站起来，走到一个沙丘旁，说：“我就在这儿休息。”

原男说：“睡帐篷里啊。”

谷未素说：“你去吧，我在外面更安心。”

原男不再坚持，摇摇晃晃地钻进了帐篷。

这次，他把帐篷拉链拉上了。

实际上，他没打算睡觉，他在等谷未素睡着，那时候他就可以跑了。

是的，他还是要跑。

差不多熬过了一个多钟头，他实在挺不住，睡着了。

等他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微微亮了。他悄悄坐起来，小心地拉开了帐篷拉链，顿时魂飞魄散——谷未素无声无息地蹲在帐篷门口，正看着他！

原男一个踉跄坐在了沙地上。

谷未素先说话了：“你要干什么？”

原男火了：“你要干什么！”

谷未素说：“我在守夜啊，你睡着了，总要有人守夜！”

原男说：“你为什么蹲在我帐篷门口呢？”

谷未素说：“不然呢？我总得找个地方蹲着啊！”

原男沉默了一会儿，爬出了帐篷：“我解手。”

谷未素说：“哦，你去吧。”

原男深吸了一口气，慢慢走到一个沙丘后，贼溜溜地回头看了一眼，谷未素还守在帐篷门口，并没有看过来。

他从口袋里拿出了营救谷未素用的“镜子”，把它对着太阳，在天空中画了几条线。他笑了。

接着，他把“镜子”收回了口袋。

他回到帐篷前，对谷未素说：“好了，趁天气还不热，出发吧。”

谷未素兴冲冲地说：“去哪儿呢？”

就像一对恋人，放假了，男的说：我们走！女的满脸惊喜，问：去哪儿呢？

原男很应付地说：“我第一次见到你的地方。”

谷未素并不关心去哪儿，她点点头，说：“听你的！”

两个人收起了帐篷，背上背包，原男就大步朝前走了。谷未素一步不落地跟在后头。

一路上，原男几乎没有说过话。

天气越来越热了，原男停了下来，他已经看见了楼兰废墟的轮廓，下面就藏着那条伟大的通道，穿过去，他就回到了工作岗位上。

如果原男走进去，毫无疑问，谷未素也会跟着他一起走进去，这样一来，他的任务就算失败了。

他叹了一口气。

谷未素也看到了楼兰遗址，她高兴地欢呼起来：“我们到了！”

原男回头看了她一眼，她再次变得双颊通红，满头大汗。

她几步跑到原男跟前，问：“你怎么不走了？”

原男说：“我们坐下来，谈谈，好吗？”

谷未素一下就坐在了沙地上：“当然了！恋爱就是要谈的！”

原男也坐了下来，他看着谷未素的眼睛，说：“谷未素，你并不是喜欢我，你只是病了。”

谷未素说：“真正的爱情就是一种病啊！”

原男说：“这种病叫卡罗尔综合症候群，一个人长期处于自我封闭的状态，身体各个感官都处在休眠状态，这时候，只要有人突然闯进她的生活，这个人身体的感官就会纷纷苏醒，分泌多巴胺，造成一种喜欢的假象。”

谷未素说：“我是文科生，听不懂你说什么。”

原男说：“那好，我换个文学的说法，就像一片湖，一块石头砸进来，会产生很多涟漪，这种涟漪，就是你所谓的喜欢，实际上，涟漪只是自然波动，湖并不喜欢石头。”

谷未素突然说：“可是，我们志同道合！”

原男说：“那是假的。”

谷未素说：“你不想寻找桃花源？”

原男点了点头：“罗布泊并没有桃花源，这个世界上也没有桃花源，那只是陶渊明跟我们开的一个玩笑，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有什么桃花源，陶渊明早就自己去了。”

谷未素说：“它一定存在！”

原男说：“就算它存在又怎么样？这么多年过去了，天知道里面是什么样子，没准儿，战争时期的一颗炸弹，就让里面的人死光了，更没准儿，由于近亲结婚，现在里面生活着一群畸形的怪物。”

谷未素被他的说法吓住了：“你不是一直在研究桃花源吗？难道你心目中的桃花源就是这个样子的？”

原男说：“我从未研究过什么桃花源，我那只是花言巧语。”

谷未素的眼里又燃起了希望：“为了泡我？”

原男苦笑了一下：“为了保护我们的桃花源。”

谷未素又听不懂了：“你们的桃花源？”

原男说：“我生活的地方才是真正的桃花源。”

谷未素说：“那你为什么不带我去？”

原男说：“水是鱼的桃花源，但是把一只鸟扔进去，那就是它的地狱。”

谷未素说：“我愿意做一只死在水里的鸟！不骗你，我真的愿意！”

原男朝谷未素背后指了指：“那你就跟他们走吧。”

谷未素问：“谁？”

她回过头去，果然看见了一辆吉普车，远远地开过来！这时候，她才隐隐听见了引擎声。

她认出来，那正是绑架她的那辆车！

原男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沙土，然后举起手，向那辆车挥了挥。

谷未素终于明白了，原男至少有一件事没有欺骗她——他和那两个人确实是一伙儿的！

原男说：“我给他们发了信号。”

谷未素很平静，她说：“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原男说：“你不需要知道，你只要知道，你找不到桃花源，也走不出罗布泊，只要我们不消失，你，或者说你们，只能永远被困在这里。”

谷未素想了想，突然说：“你是爱我的。”

原男探询地看着她。

她接着说：“你曾经让我远离你。”

原男叹了口气，说：“现在，说什么都晚了。”

谷未素说：“没关系，我会乖乖跟他们走的。”

原男不再说话。

谷未素又说：“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他们会带我去看看你的家。”

原男有些难过，他眯着眼看着那辆车，低声说：“你自己保重吧。”

那辆车终于开到了，车上的两个人跳下来，果然是那个瘦高个和卷发男。他们来到谷未素跟前，一起打量她，就像审视一个怪物。

瘦高个说话了，不知道在问谁：“这女人到底是怎么跑掉的啊！我至今想不通，太神奇了！”

接着，他看了看原男：“还有，她是怎么找到你的呢？简直无法相信！”

原男耸耸肩，真诚地说：“她确实很了不起。”

卷发男也问谷未素：“你能透露一点吗？”

谷未素看着原男，安安静静地答道：“因为爱情。真正的爱情。”

卷发男看了看原男：“她说什么？”

原男说：“她在跟自己谈恋爱。”

卷发男困惑地摇了摇头，然后，他拉起了谷未素的手：“走吧！”

谷未素依然看着原男，眼泪流了下来。

原男把眼睛移开了，转过了身去，低声说：“走吧。”

谷未素一下就甩开了卷发男，大声说：“我要你说出来，你是爱我的！”

卷发男和瘦高个闪到了一旁，叉着腰看着他们，就像在看笑话。

原男转过身来，看了看谷未素脏兮兮的脸，低声说：“好吧，我.....是爱你的。”

谷未素的眼睛一下就射出了奇异的光，她颤抖着说了声：“谢谢，谢谢！我终于找到桃花源了.....”

原男再次转过身去，一边朝楼兰遗址的方向走一边大声说：“两位，她要中暑了，路上多给她喝点水！谢谢你们了！”

第357章 桃花源的真相？

小题从大船上得到了干戈的方向，她的信念更坚定了。

她一刻不停地赶路，仿佛不知疲倦。神奇的是，干戈的

吉普历经沧桑，千疮百孔，却一直没出故障。

黑天。

空天旷地，只有油门的轰鸣。

突然，车子剧烈地颠簸了一下，小题第一个反应是——车胎爆了。

她赶紧停车，拿着手电筒下来检查，前轮刚刚碾过一具尸体。他一半身子被埋在沙子下，露出的部分已经风干。尸体的脖子上有一道深深的伤痕，不偏不倚，划断了颈动脉。他双眼圆睁，但眼珠已经干瘪，他的手上戴着一枚金戒指，左手紧紧地攥着，好像抓着什么东西。

小题并不害怕，她蹲下来，小心翼翼地扒开了他的手，滚下来四颗油光光的佛珠，应该是死前从什么人身上扯下来的。

小题上了车，一脚油门踩下去，车子再次颠簸了一下，后轮碾过了那具尸体，正常朝前行驶了。

此刻，罗布泊上发生任何事情都和她没关系，她只想找到干戈。

徐则达和Cassie在楼兰工作站附近，被五个神秘人抓了。

接着，他们被推上了一辆车。此时，他们还坐在车上，车子一直在颠颠晃晃地行驶，不知道要去哪里。

另外三个神秘人离开了，车上还剩下一个粗壮的老男人和一个瘦高的小伙子。小伙子驾车，他的技术很烂，一路上，车子不停灭火。经过日夜颠簸，他们好像终于到了目的地。

徐则达和Cassie紧张地盯着车窗外，窗外漆黑，但是能看出来，他们已经来到了一个峡谷中，前方只有一条路，尽头是一块巨石。

车子离那块巨石越来越近，徐则达和Cassie终于看清了，那好像是一扇石门。

他们都紧张起来——难道在罗布泊上，除了会钻地的类人和地下城的复制人，还有其他神秘人种？

车停了，副驾位置上的老男人下了车，走到石门前，喊

了声什么。过了会儿，石门斜上方突然亮起来。

徐则达和Cassie都看清楚了，那是一个简易的观测台，用泥土和石块垒成的。观测台一旁伸出长长的树枝，缀着几朵很大的桃花，和罗布泊枯寂的景象格格不入。

观测台上也冒出了一个留着长发的人，他打着手电筒照了照下面的人，冲着老男人喊道：“天下一家！”

老男人立刻回道：“共享太平！”

Cassie向徐则达投去询问的目光，徐则达摇摇头，很明显，他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石门上的人又问：“几头？”

老男人答：“两头！”

观测台上的人将手电筒关掉了，接着，传来一阵齿轮转动的声音，石门缓缓打开。

Cassie紧紧抓住了徐则达的手。老男人上了车，车子迅速驶进了石门。石门“轰隆隆”地关闭了。

石门内站着两三个男人，都是齐腰长发，像是门卫。

徐则达和Cassie四下张望，石门里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远远近近亮着纸灯笼，地上不再是盐碱地，也不是沙子，而是红土，种着很多桃树，长势好极了。

车子继续往前行驶，出现了几幢简易的红砖房，亮着灯，听到汽车引擎声，屋内的人不约而同地跑出来看。

这些人穿着各异，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所有人都留着齐腰长发，就像某种远古的部落。

车子停下来。

老男人下了车，刚刚要拉开后车门，一个少年跑过来，在他耳边低语了几句什么。

老男人点点头，打开后车门，对徐则达说：“胖子，你走运了，我们当家的打算好好欢迎一下你。”

徐则达和Cassie面面相觑。

老男人给徐则达和Cassie松了绑，他们下了车，十几个人立即围上来，把徐则达和Cassie围在中间，好奇地反复打量。

这些人眼睛泛红，像一匹匹饿狼。其中一个老太太还凑到Cassie的脖子上使劲地嗅了嗅。

Cassie忍不住躲到了徐则达身后。

这时候，突然传来一声鞭子的脆响，这些人立即散开了。

徐则达和Cassie看过去，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走过来，不知该称他青年还是少年，他穿着一件破旧的黑夹克，手上拿着一根帅气的鞭子，柄是白色的，一尺多长，鞭绳却有几米长，拖在地上。他很瘦，头发很长，看上去像个女孩。

他走到徐则达和Cassie跟前，仔细看了看两个人，笑着对众人说：“文明点，你们不要吓到了我的客人。”

那些人远远地笑着。

徐则达说话了：“这位小兄弟，您是……”

青年说：“我叫小四四，是他们的家长。”

徐则达瞪大了眼睛。

小四四笑了笑，问：“怎么？看上去不像吗？”

徐则达连忙摆手：“不不不，年少有为，年少有为啊！”

小四四说：“你们不用害怕，我们不会伤害你们的。”

Cassie壮着胆子问：“那你把我们抓到这里来干什么？”

小四四说：“这里太寂寞了，我们很希望结交朋友，只是我家人邀请人的方式有点粗鲁而已。难道你们没听过这个地方？这是罗布泊的桃花源啊。”

Cassie一愣，随即用胳膊肘顶了顶徐则达，提醒道：“谷未素一直在找的……”

小四四朝旁边挥了下手，说：“我们在这个地方住了很多年了，虽然环境恶劣，但我们很善良，只可惜……我家的人丁越来越少了，急需补充新鲜血液，急需新人加入。”

徐则达似乎听懂了，他如释重负地“噢”了一声。

Cassie说：“那你们也不能这么随便抓人啊？你知道一路上我们受了多少苦吗？”

小四四瞪了驾车的那个小伙子一眼，然后说：“真是抱歉了，都怪人心险恶，我家人只是为了自我保护。来来来，我带你们参观一下，你们看看就知道了，为了防御那些坏人，我们建造了很多防护措施，外面的人进不来，里面的人也出不去。”

听到最后一句话，Cassie的脸色顿时就变了，她说：“我们可不想待在这里，也不想加入你们。”

小四四静静地看了Cassie一眼，似乎在问：你在说什么？

徐则达立刻拉了拉Cassie的衣服，让她不要说话。接着，他笑呵呵地对小四四说：“小兄弟，我看你们这里的基础建设搞的很不错嘛，这样，等我们离开之后，我帮你们联系政府，政府非常欢迎你们这样的人民，自谋生路，自力更生，自强不息！肯定会给予你们一些政策上的支持……”

小四四突然打断了他：“在这里，我就是政府。”

徐则达一下就闭了嘴，笑得很尴尬。

小四四看了看Cassie，问：“你为什么不想待在这里？”

Cassie说：“我想回家！我要做代购！”

小四四皱起眉头，说：“外面有什么好的！拼死拼活，积攒半辈子都买不下一栋房子。这里多好，有吃有喝有房，什么都不用做。只要你们在这里住上一些日子，肯定就不想走了。”

说完，小四四又对众人说：“把睡的没睡的全部叫过来，我们欢迎新同伴！”

众人立刻发出一阵欢呼，还没等徐则达和Cassie反应过来，这些人一拥而上，把徐则达和Cassie架走了。

他们被架到了一处开阔的空地上，空地上搭着简易的石桌石凳，中间点着篝火，徐则达和Cassie被安排坐下来，他们对面是一个石头堆砌的高台，大概一米多高，小四四坐在了上面。

不一会儿，桃花源的人三三两两聚齐了，总共不过三四十个，纷纷坐下来。

有人端来了食物和水，挨个发放，有腊肉，有鸡蛋，有

蔬菜，有米饭。

徐则达和Cassie的桌上比别人多了两只苹果，Cassie盯着苹果，难以置信地问：“这是你们种出来的？”

小四四说：“当然了，你尝尝。”

Cassie拿起苹果，狠狠咬了一口，她已经很久没有吃过这么新鲜的水果了，差点晕过去：“太不可思议了！”她一边大口吃苹果一边指了指附近的桃树，问：“我早就想问了，这个时节怎么会有桃花呢？”

小四四指了指地上：“多亏了这里的泥土。”

徐则达和Cassie低头看了看，泥土是红色的，看起来格外怪异。

Cassie说：“这里的泥土有什么不同吗？”

小四四笑了：“这是秘密，等你们加入我们了再告诉你们吧。”接着，他朝那个粗壮老男人招了招手，大声说：“上酒！”

那个老男人的眼中顿时射出了热切的光，他跑进了屋子，不一会儿，就端出了一个酒坛。

众人立刻沸腾了，不停地拍桌子。

直到小四四一声呵斥，众人才安静下来。

徐则达和Cassie两个人摸不着头脑。

老男人抬着酒坛，开始给大家倒酒了。纸灯笼摇曳，光线幽暗，徐则达和Cassie发现，酒是红色的，有点稠。

Cassie紧张了，她碰了碰徐则达。徐则达盯住杯中的酒，也呆住了。

小四四站起来，举起了杯子：“来，我们欢迎新同伴！”

众人迫不及待地开始喝酒。

徐则达和Cassie并没喝，徐则达恭恭敬敬地问了句：“你们喝的这是……葡萄酒？”

众人安静了几秒钟，突然爆发出哄笑。小四四喝光了杯中的酒，说：“它可比葡萄酒珍贵多了。”

谷未素经过了千辛万苦，最终还是没找到桃花源，这很可悲，一般我们说“经历了千辛万苦”，最后都会有个柳暗花明的转折，但人生并非如此。

她只身一人行车三千公里来到罗布泊，甚至脱离了团队，结果只发现了两朵桃花。然而徐则达和Cassie误打误撞，居然直接被“请”进了桃花源。

桃花源美好至极。它的作者陶渊明，在我们的印象中是东晋末伟大的诗人、辞赋家，曾任江州祭酒，田园派诗人的代表……

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这一章，我们先放一放谷未素和原男，放一放徐则达和Cassie，放一放干戈和他的团队，对桃花源做一个小小的科普。

接下来，摘编一段我的工作室小赵的文章——

按照我的看法，关于陶渊明的定论应该被颠覆了——其实，他跟周德东是同行，是个恐怖小说家。

“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

《桃花源记》作为初高中必背古诗词，人们对它耳熟能详的程度不言而喻，我相信很多人跟我一样，看到前几句话就已经自动脑补到最后一句——“后遂无问津者”了。

然而，有个词叫“细思极恐”，它说的不是一种状态，而是一个规律——凡事只要你细细琢磨，总能发现恐怖之处。现在我们就来“细思”一下《桃花源记》。

翻开作者陶渊明的介绍，短短两句话：擅长白描，文题省净。我个人一直认为，白描才是最能击中人心理的写作手法，有两句诗达到了极致：“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名词罗列，苍劲有力，两幅画卷已经在我们眼前展开了。大家都明白过犹不及的道理，某些国产悬疑电影经常大量使用血、恐怖的BGM、飞来飞去的骷髅，妄图吓到观众。效果我们也看到了，真的不如白描带给我们的震撼大。

那么，陶渊明通过白描给我们展开了怎样的恐怖画卷呢？

先说名字：《桃花源记》。

日本有“黄泉国”的传说，其中记载：父神伊邪纳岐被追到黄泉的边界，他从桃树上摘下三只桃子，等黄泉军追上来的时候，把桃子扔向了他们……桃花与黄泉有着深层的联系，中国也有桃木剑辟邪的说法。

看看这一句：“阡陌交通，鸡犬相闻。”阡陌二字，均从阜，阜是土堆、土埂的意思，因此在古代，阡陌常常代指坟墓间的小路。关于鸡犬，民间祭祀中，公鸡血和黑狗血通常被看作辟邪之物。《捕蛇者说》中提到：“哗然而骇者，虽鸡狗不得宁焉。”每当有吓人的场景出现，总会闹得鸡犬不宁。我一直想问，为什么古人不说猪鸭不宁，不说大白鹅不宁，而偏偏提到鸡和犬呢？难道这两种动物真的是人类通向某种未知领域的媒介吗？

再看这句：“余人各复延至其家，皆出酒食。”用一个词来解释——祭祖。

相信很多人看过这样一个恐怖故事——旅人赶夜路，遇到一个灯火通明的村庄，村民正在狂欢，他也加入了，喝酒吃肉好不快活。最后，旅人大醉，原地而睡，天亮之后醒来，发现自己躺在一片大规模的墓地里，口鼻里全是泥土和蛆虫……故事很烂，但设想一下，如果它发生在恬静而美好的桃花源里呢？

再看桃花源人对外面世界的态度——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他们问现在是什么朝代，连汉朝都不知道，更不要说魏晋了。

“此中人语云，不足为外人道也。”他们告诉渔人，不要对外人讲这里的事情。

到底是怎样的空间与时间阻隔，能让桃花源人保持“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

网游《魔兽世界》中有个概念——不同服务器的两个人是无法交易的。如果你强行交易，系统会提醒你“你与该玩家不在同一个位面”。位面（PLANES）通常用来解释多元宇宙

的存在，每个位面各有特性，多个位面是多种不同世界的集合，这些世界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除了很少几个连接点以外，每个位面事实上都是一个独立的宇宙，有着自己的自然法则。

明白了吗？渔人与桃花源人，或者这么说，桃花源人与当时的魏晋百姓，并不在同一个世界中。

总结下来，揭开《桃花源记》的美好外表，其中可能是这样一幅吊诡的画面——

《桃花源记》是一位渔人误入死人国的故事。一村人在黄泉中幸福地生活着，他们忘却了自己已经在战乱中惨死。在这里，他们不再需要外界资源，也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直到渔人误入，才打破了这里的平衡。

“原来，我们已经死去这么久了啊……”

南阳刘子骥是当时品格高尚的人士，他听说了桃花源，非常高兴，计划着前往寻找，最终未能成行，随后因病去世了。如果说桃花源其实是黄泉一隅的话，那么，刘子骥已经找到它了……

我还看过这样一个故事，叫做《桃花源外传》，说《桃花源记》和《恐怖游轮》一样，讲的是一个空间重叠的轮回的故事。

“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中男女无数，黄发垂髫怡然自乐。见渔人，大惊又释然，宴客数天，语之曰：‘不足为外人道也。’

“渔人出林忘诚，欲告之天下，嗔言呖语心中成。欲归家，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

“桃花深处桃花源，林尽水源便舍船，嗔言呖语若当道，不奈轮回一百年。”

这和周德东的另一个小故事不谋而合，他是这么写的

我围着一块圆形的巨石绕圈，一个小孩在后面笑嘻嘻地追我。那块巨石很孤独，四周是空荡荡的草地。我跑了十几圈，回头看，发现小孩不见了，四处找怎么都找不到。不远

处坐着一个老太太，她说：你跑第四圈的时候，他就停下不追了，你去第四圈找找看。

虽然文字展现的载体不同，但是反映的问题是相通的——面对神秘的时间，面对逻辑之外的事件，人类恐慌并无所适从。

陶渊明出生于公元352年，周德东出生于公元1967年。他们竟然在思想上达到了一致，并通过文字记录了下来！

这条跨越了1300多年的时间长河，河两岸的人居然能够通过桥梁沟通！而文学就是这样一座桥梁。

文学太伟大了。

网友们还有这样一些脑洞：

其实捕鱼人和太守他们找到了桃花源。太守命令士兵杀光了那里所有的人，并抢夺了他们全部的财宝。桃花被村民的鲜血染红，再后来，血液凝固成了黑色，就成了一片黑色的桃花林。桃花源村民的怨念集结在黑色的桃花上，久久不能散去。为了保守秘密，太守杀掉了那个渔夫，并以士兵家人的生命来威胁士兵。所以，这段黑暗的历史没有任何记载。

后来有个叫刘子骥的人来到了桃花源，已经是白骨累累，残垣断瓦，黑色的桃花盛开，隐隐约约地听到村民的咒怨。刘子骥受到强烈刺激，所以他从桃花源出来没多久就死了。

或许桃花源是真实的，渔夫才是虚假的，或者陶渊明才是虚假的，又或者我们才是虚假的。

正如我一直怀疑福尔摩斯是个幻想症患者。他离群索居，和骷髅头为伍。他觉得那个骷髅头或许是个和他性格互补的孤独绅士，于是，他带着幻想出来的绅士华生出生入死。迫于世俗的观念，他甚至为华生创造了一位美丽独特的妻子。多年之后，他终于承认了孤独，忍痛捏造了一场永别……

怎么样，看到这里，你还觉得《桃花源记》是一个“通过对桃花源安宁和乐、自由平等生活的描绘，表现了作者追求美好生活的理想和对现实生活的不满”的故事吗？

我多想拥有一支巨大的喇叭，对着罗布泊，这样我就可以把我的发现喊给谷未素听了，喊给徐则达听了，喊给Cassie听了。

你知道，这不可能，他们在另一个“位面”。

你懂的。

第359章 桃花是假的.....

言归正传，我们回到罗布泊上的桃花源。

桃花源的“家长”小四四让手下拿出了酒坛，众人就像疯了一样雀跃。

篝火映着桃源人的脸，他们的脸也像桃花——快衰败的。

Cassie站起身，壮着胆子凑到酒杯上闻了闻，一股血腥味直冲她的鼻子，她一阵晕眩，差点叫出声来，连续后退了好几步。

众人再次哄堂大笑，传出一个声音：“看看看看！我们的美酒多迷人，都快把人迷倒了！”

徐则达连忙扶住了Cassie，低声问：“怎么了你？”

Cassie一脸惊慌，大喊起来：“那是血！是血！”

徐则达扶着Cassie的手一下子僵住了。

小四四说：“没错儿，我们向来把鹿血当酒，你们可能喝不惯。”说到这儿，他又挥了挥手：“换！”

立即有人送来了另外一个坛子，盖子一开，酒香扑鼻。

小四四说：“这是我们从罗布泊外面拿来的，听说叫汾酒，来自杏花村——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写得多好啊。借问天堂何处有，天父遥指桃花源！哈哈哈哈！”

他举起酒杯一干而尽，然后像个贪玩的小孩儿一样，兴致勃勃地对徐则达和Cassie说：“刚才，我们属于私下接触，等等，我一会儿要正式出场！”

说完，他拎着鞭子就离开了。

看他走远了，徐则达也端起了酒杯，Cassie一把拉住了

他。

徐则达说：“副镇长同志啊，我和桃花源的领导亲切会唔，酒是润滑剂，能不喝点儿吗！”

Cassie白了他一眼，低声说：“人家都走了，你跟谁会唔？你看不出来吗？这地方有问题！”

徐则达笑吟吟地看着四周，也压低了声音说：“我能看不出来吗……我们能怎么办……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大家都在吃吃喝喝，似乎没人注意他们。

两个人坐下来，小声交谈起来。

Cassie说：“你就在这里傻坐着，能看出什么呢？”

徐则达四下看了看，说：“嗯，我应该深入群众……”

Cassie说：“你以为他们会对你说实话？”

徐则达说：“这就需要工作方法和技巧了。你等着。”

说完，他端着酒杯，挺起啤酒肚，就像大领导在宴席中穿梭，笑吟吟地走向了狂欢的人群。

Cassie四下看了看，希望找到可以逃离的缺口。借着火光，她看见了和石门相对的方向，是一处山坡，呈阶梯状向上伸去，很规整，应该是人为修建的。山坡上影影绰绰能看到几间房舍。

正巧一个女孩走过，Cassie拉住了她，指了指那个山坡，说：“小妹妹，问一下，那山坡上是什么房子啊……”

女孩正被狂欢的气氛感染着，她带着笑容看向Cassie指的方向，表情一下变得肃穆起来：“那是九重天庭。”

这名字太low了，Cassie忽然怀疑这些人只读过小学，不知道哪一年跑进了罗布泊，组成了某种邪教组织。

她又问：“九重天庭？为啥起了这么个名？”

女孩瞪了Cassie一眼，冷冰冰地说：“这不是你该问的，也不是我该答的。”说完，她就离开了。

Cassie更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她在人群中找了找，终于看见了徐则达，他正和几个长发男子坐在一起，推杯换盏，谈笑风生。主要是徐则达在说，那几个人都在听。Cassie

走近了一些，徐则达正讲到他工作的小镇多多少少面积，多多少少农业人口……

她上前拉起徐则达就要走，徐则达大声说：“凯西同志，我正在和群众谈话，你……”

Cassie撒娇地说：“徐镇长，人家喝多了，你陪人家去溜达溜达，吹吹风嘛。”

说完， she就把徐则达拽走了。走出几步之后，她才恨铁不成钢地说：“你去收集情报还是去提供情报啊！”

徐则达说：“当然是收集情报！”

Cassie说：“那些人一句话都不说，就见你一个人在那儿叭叭叭地说了！你是不是不发言难受啊！”

徐则达讪讪地笑了一下，说：“我那是抛砖引玉嘛！”

两个人沿着桃花源内的小道，绕来绕去，离开了那个酒宴和篝火。人们狂欢的嘈杂声，酒杯的碰撞声，火中木柴的爆裂声，渐渐远去了。

Cassie说：“你打听到什么了？”

徐则达说：“这个地方叫桃花源。”

Cassie说：“然后呢？”

徐则达说：“暂时只打听到了这些……”

Cassie大怒：“我们一来就知道了，他们把这个地方叫桃花源！”

徐则达看了看Cassie：“你有什么收获吗？”

Cassie四下看了看，想找到那个山坡，指给徐则达，可是，从他们这个位置却看不到了，她说：“山坡上有几间房子，好像很重要，他们叫它九重天庭。”

徐则达点点头，说：“那应该就是他们的权力中心了。”

Cassie说：“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徐则达说：“我觉得还是要深入群众……”

Cassie说：“Stop！让你回去接着聊的话，你马上就要讲到你们镇2017年的工作展望了。”

徐则达说：“那你说怎么办？”

Cassie回头看了看，并没人跟踪他们，她就说：“找找看，有没有逃出去的出路。”

徐则达摇了摇头：“不可能。我早观察过了，这地方固若金汤，那个小四四也说了，这个地方进不来，出不去。”

Cassie说：“小时候，我家挨着一个大公园，没有门票就不让进，我从来不买票，却天天进去玩儿……”她一边说一边东张西望。

徐则达说：“你怎么做到的？”

Cassie说：“公园的围墙那么大，肯定有缺口啊，就看你能不能找到了。”

说到这儿，她停了下来，似乎看见了什么东西。

徐则达抬头看去，借着幽暗的灯笼光，前面出现了一片壮观的桃树林。

他们在荒芜的罗布泊上奔走了多日，面对眼前鲜美的桃花，简直就像闯入了人间仙境！

Cassie似乎忘却了恐惧，眼圈微微地湿了，嘀咕了一句：“太美了……”

徐则达突然伸出肥硕的大手，捧起了Cassie的脸，激动地说：“凯西同志，你，你看过一部伟大的革命电影吗？叫《刑场上的婚礼》……”

Cassie一下把徐则达的手打掉了，她说：“变态！你想什么呢？”

徐则达收回手来搓了搓，立刻引开了话题：“你听我分析分析——他们喜欢植树造林，不像穷凶极恶的坏人啊！”

Cassie还是摇头。

徐则达说：“你看，我们离开了这么久，并没有人管制我们，很明显，我们的行动是自由的嘛！”

接着，他四下看了看，又说：“这里远离大城市，和我们最初的想法不谋而合，你看看，这里有山有水，有酒有肉，真正的原生态，我估计北京三环内的高档小区都不如这儿！”

Cassie说：“你想说什么！”

徐则达看着Cassie的脸，温柔地说：“我想说，干脆我们就在这儿留下吧！”

Cassie愣了愣：“你是不是喝多了啊！”

徐则达一下就抱住了Cassie，他太胖了，Cassie瘦小的身体没有支撑住，两个人失去了重心，跌跌撞撞地进入了桃花林，最后，Cassie靠在了一棵桃树上，两个人才停下来。桃树被两个人的身体撞击了一下，很多桃花瓣从树上簌簌地落下来，就像爱情电影。

徐则达开始气喘吁吁地去解Cassie的衣服。

Cassie喊起来：“徐镇长，你等一下！”

徐则达气急败坏地说：“这种时候就不要叫我徐镇长了啊，叫哥吧！”

Cassie推开了他，严肃地说：“有问题！”

徐则达只好放开了手：“我的姑奶奶，你的问题怎么这么多……”

Cassie说：“这么多桃花，你闻到香味了吗？”

徐则达说：“闻到了啊。”说完，他四下嗅了嗅，渐渐把鼻子凑近了Cassie的胸部：“很香很香……”

Cassie再次推开了他：“你闻到的是我的香水味！”

接着，她蹲下来，捡起了地上的一片花瓣，拿在手上捏了捏，吓得一下靠在了树上。

徐则达说：“怎么了？”

Cassie呆呆地说：“这些花是塑料的！”

第360章 马杀鸡

Cassie蹲下来，反复叨念：“这花是塑料的……这花是塑料的……”

徐则达也蹲下来，摸到了几个花瓣，也惊呆了。

两个人互相对视着，谁都没有说话。不时有花瓣从树上落下来，落在两个人的头上。

Cassie终于说：“哥，你说这到底是个什么鬼地方？”她从来没把徐则达叫过哥，她是真害怕了。遇到紧急情况，男人永远是女人的依靠，即使这个男人是徐则达。

徐则达说：“罗布泊是不毛之地，他们没法植树造林，就制造出了这些塑料花，从另一个角度说，也是热爱生活啊……”

Cassie说：“你不怕？”

徐则达突然有了男子汉气概，他拽起了Cassie，说：“走，我们回去吧，我跟那个领导好好谈谈。你要相信我的能力。”

此时，他们当然不应该回到那群人中间，但是Cassie已经不会思考了，她被徐则达拽着，跌跌撞撞地返回了酒宴现场，回到了他们原来的位置。

刚刚坐下，众人就欢呼起来。

徐则达伸出两只手，朝下压了压，示意大家安静。众人并不理睬他，欢呼声更高了。

Cassie拉了拉他，然后朝山坡上指了指。

徐则达这才发现，众人并不是在欢呼他和Cassie回归，而是他们的“家长”再次出现了。

两个人朝着山坡看去，有一间房子正缓缓移动下来！等它靠近了，徐则达和Cassie才看清——那根本不是什么房子，而是一乘轿子！

轿子实在是太大了，足有二三十平方米，正是古代皇家那种黄色，方方正正，非常气派。轿子周围伸出十多根杆子，每根杆子都匹配了一个轿夫。虽然轿夫很多，他们抬着轿子仍然十分吃力，全部佝偻着腰。

大概两百米的路，轿子足足移动了五六分钟。

Cassie目不转睛地盯着轿子，眼睛都发涩了，轿子终于停在了篝火旁。

一个女孩从人群中走出来，她的气质和其他人不一样，她的头发很柔顺，身材娇小，衣服虽然很旧了，但干干净净，和四周那些褴褛的衣衫形成了反差。

这个女孩毕恭毕敬地掀开了轿门。

徐则达低声对Cassie说：“我就说刚才那个小孩儿不是他们的领导吧！他们的领导肯定很老了，自己都走不了路了……”

轿子里的人走出来了，正是那个小四四，徐则达瞬间被打脸。

女孩伸手去扶，小四四却直接从轿子上蹦了下来！他站在轿子下面，转了转脖子，又晃了晃手腕，似乎在活动筋骨。

透过轿门，徐则达和Cassie能看见轿子内的布置：宽大的藤椅，竹桌，甚至还有一扇门通往里间！

Cassie惊叹：“妈呀，这是个房车啊……”

徐则达小声纠正她：“这明显是个小户型商品房，看来，国家的自住型商品房政策得到了广泛响应啊。”

狂欢的人群突然就噤声了，安静得可怕。小四四朝前走了三步，众人纷纷退潮一般跪倒在地，齐声高呼：“天父万岁！”

酒宴现场只剩下三个人站着——徐则达，Cassie和小四四。

自然而然，小四四把目光射向了徐则达和Cassie，非常尴尬。

小四四说话了：“现在才算是正式会晤。”

徐则达和Cassie对视了一眼，赶紧朝小四四点了点头。

小四四朝两旁看了看，高声问道：“谁带进来的！”

声音之大，让Cassie打了个哆嗦。

那个灰头发的高大男子马上跑到小四四跟前，“噗通”一声又跪下了，长发垂了一地，他说：“是我，天父，是我。”

Cassie一眼就认出来了，他就是当初抓走她和徐则达的五个神秘人之一！这个狼一样桀骜不驯的男人，乖乖地跪在小四四跟前，像一只哈士奇。

小四四说：“起！”

哈士奇乖乖地站了起来，他足足比小四四高出了一头，然而小四四的气场完全压住了他，他动都不敢动一下。

小四四淡淡地说：“宠物得管教，你知道吗？”

哈士奇点了点头。

小四四接着说：“下去吧。”

哈士奇就低头退到了人群中，跪下去。

Cassie小声对徐则达说：“他还真像只宠物狗……”

徐则达转过头来，欲哭无泪，绝望地说：“你听错了，他说我们是宠物……”

Cassie的眼睛顿时瞪大了。

小四四看了看他们，笑咪咪地问：“你俩怎么还不跪下？”语调却给人无形的压力，不是威严，而是阴狠。

徐则达的脸一阵红一阵白，不知道该说什么。

Cassie抢先说：“你刚才出现的时候，大家都没有跪啊……”

小四四还是笑咪咪的，直接从背后抽出了鞭子，突然朝众人甩过去，准确地抽在了那个哈士奇的脑袋上，“啪”一声。

小四四的声音一下变尖了：“你怎么调教的？”

哈士奇的脸上流了血，但是并不敢擦，他说：“我的错，对不起天父，我的错！”

说着，他用膝盖当脚，艰难地移到了徐则达和Cassie跟前，说：“如果天父从九重天庭走出来，那就意味着与民同乐，不需要下跪。如果天父从天父台走下来，那就意味着天威降临，所有人都得下跪膜拜！”

说着，他指了指那顶轿子：“这就是天父台。”

Cassie张张嘴，还想说什么，却被一只大手拽着直接跪在了地上，转头一看，正是徐则达，他已经跪下了。

终于，只剩下小四四一个人站着了。

他笑了，说：“好了，众人平身。”

众人高呼：“谢天父！谢天父！”然后才纷纷站起来。

徐则达和Cassie也猴子学样一般站了起来。

小四四又说：“3号女官，把他们带到下榻的地方吧。”

刚才那个掀轿门的女孩马上来到了徐则达和Cassie面前。

3号女官轻声说：“走吧。”

徐则达和Cassie朝小四四看了看，他已经返身走向轿子了，两个人只好跟着3号女官离开。

他们左拐右拐，走向了一排平房。那是标准的砖瓦房，跟楼兰工作站一样，不过房顶上是瓦，呈坡形，从侧面看是个“人”字。

徐则达没话找话地问：“你们的房顶……为什么是这样的呢？”

3号女官看了看他，似乎没明白。

徐则达说：“这种坡形屋主要是防雨水和积雪，罗布泊上没有雨也没有雪，房子建成这样，不是多此一举吗？”

3号女官说：“我们祖祖辈辈都是这么建的。”

Cassie故作亲昵地拉住了3号女官的胳膊，说：“你们这里好像有很多规矩，给我们讲讲吧，免得我们像刚才一样闹笑话。”

3号女官摇了摇头，说：“不同的人，规矩也是不同的。刚才挨打那个灰头发，他叫天兵，而我是女官，我们就遵循着两套完全不同的规矩。”

Cassie又问：“天兵是干什么的？女官又是干什么的？”

3号女官说：“天兵是士兵中的首领。我这样的女官，主要负责内务。”

徐则达恍然大悟：“类似我的秘书……”

Cassie接着问：“刚才天父说，你是3号女官？”

3号女官点点头：“像我这样的，总共有5个。”

徐则达说：“你们这是数字化管理，高精尖模式啊！”

Cassie又重复了一遍之前的问题：“什么是九重天庭呢？我记着九重天庭是道教的说法……你们的领导信奉道教？”

3号女官摇了摇头：“这都是流传下来的叫法……当年，我们的老天父定都南京，在江宁总督府的基础上扩建天府，黄墙三丈，方圆十里，几十座宫殿群，建造了伟大的九重天庭和天父台……后来我们的祖上搬到了这里，光景不比从前了，但风俗和规矩还是流传下来了。九重天庭就是天父平时居住的地方，那是九座相连的房子……你们到了。”

徐则达和Cassie回过神来，发现他们已经站在了一座瓦房前。

3号女官说：“请休息。如果有需要，直接喊我就可以。另外，夜里不要随意走动，天父知道了会很生气。”

徐则达赶紧鞠躬：“谢谢谢谢。”

两个人走进房间，只有一张大床。

Cassie走过去，直挺挺地躺下来——足足一个月了，她的身体第一次接触这么柔软和舒适的床。

徐则达走过去，小心地在Cassie身边躺下来。

两个人都不说话。

过了一会儿，徐则达才试探地说：“你还记得《刑场上的婚礼》吗？”

Cassie说：“我太累了，睡觉。”

徐则达爬起来，开始动手动脚：“宝贝儿，不需要你动……”

Cassie一把推开了他，：“你要硬来的话，这张床就会变成婚礼上的刑场！”

徐则达搓了搓手，尴尬地说：“真是小辣妹！”

突然，有人敲了敲门，徐则达和Cassie同时坐起来，朝门看去，门旁的窗口出现了一颗脑袋，他戴着高高的厨师帽，一张脸抵在窗户上，显得很滑稽。

他轻声问：“需要做马杀鸡吗？”

第361章 那不是马杀鸡，那是人杀人……

Cassie一下抓住了徐则达的手，惊恐地问：“什么是马杀鸡？”

徐则达很轻松地站了起来，他先对着窗外喊：“做做做！我做！”然后转头对Cassie说道：“马杀鸡你都不知道？massage啊！推拿按摩的意思！”

徐则达的英文水平一般，平时根本不说英语。但这个“massage”，他发音非常标准，显然驾轻就熟。

Cassie一脸嫌弃，她说：“你不怕有陷阱就去吧……”

徐则达说：“他们不但给我们吃的喝的，还给住的，有什么危险！你不去放松一下？我们都奔波一个月了！”

Cassie赶紧摆了摆手：“我才不去，我只想睡觉。”

徐则达不再跟Cassie说话，他兴致勃勃地打开了门，那个厨师帽毕恭毕敬地递给了徐则达一条毛巾，随后转身就走了。

徐则达马上跟在了后头，两个人拐了个弯儿，不见了。

Cassie在床上小憩了一会儿，她特别疲乏，但怎么都睡不着。她从床上坐起来，揉揉脑袋，眯着眼睛观察起房间来。

从外面看，这个房子就像个普通农家，房内却别有洞天，布置得古色古香，很像古装剧里洞房花烛夜的情形。床是木头的，铺着红色的被褥和枕头，床头上方挂着一面大镜子。Cassie照了照自己，她眼窝深陷，蓬头垢面，衣不遮体，像是刚刚逃过难。

Cassie下了床。地面是水泥的，在罗布泊，相当于豪华地板了。她一直踩在柔软的沙子上，突然脚下变成了水泥，还有些不习惯。

床边有个小门，其实就是一扇镶了把手的木板，她拉开它朝里看了看，居然是个卫生间！蹲厕，洗手池，甚至还有木头做的喷头！

Cassie快步走过去，拧了拧开关，惊喜一下落空了——没有一滴水。

她又回到床上趴了会儿，刚刚有点困意，脚趾却传来了钻心的疼痛，那是被绑来的时候弄伤的——疼痛让她变得清醒，一下想到自己是怎么来到这个地方的了。

接着，她的心里生出了巨大的危机感，她要把徐则达找

回来，现在只有徐则达是她的靠山了。

她坐起来，费力地穿上鞋，一瘸一拐地走出了房门。

外面一片漆黑，所有的灯笼都灭了，她又退了回来，左翻右找，终于在床下找到了一只手电筒。她按了按开关，它闪了几下，终于变得平稳。她拿着手电筒，再次走出房门。

一股风吹来，她的衣服紧紧贴在了身上。她沿着房屋之间的阡陌弯来绕去，走出去了大概一百多米，忽然后悔了——她根本没有方向。

她开始自责起来。在老家，她去哪里一直跟着导航走，进了罗布泊，她一直跟着干戈走，进了地下楼兰，她一直跟着谷未素和徐则达走……她的方向感太差了。

她刚想呼喊徐则达的名字，又忽然想起了那个3号女官的话：晚上不要随意走动，天父知道了会很生气。

一想到天父这个名字，她的脑海中就浮现出了那个小男孩——她只能把他称作小男孩，他看起来比Cassie小很多，应该只有十五岁？他怎么可能是整个桃花源的“家长”呢？

Cassie漫无目的地走着，非常沮丧。这里的环境不错，尽管依然很热，但毕竟是晚上，没了阳光，人的心理上会感觉温度没那么高。小路是石板铺成的，一块块嵌在泥土中，很整齐，四周还散发着泥土特有的味道。

走着走着，她发现周围的环境似乎变得熟悉起来。

果然，手电筒照到了一团团的粉红色，在黑暗中像坐标一样明显——她竟然不知不觉间走到了那片桃花林。

Cassie一直做微商，微商卖的东西无奇不有——Cassie就曾经在微信上开过花店，她对很多花都非常熟悉。她忽然想到，桃花的花语是“爱情的俘虏”，那么塑料花的花语是什么呢？

她一步步蹭到桃树下，又从树上揪下了一片花瓣。脚趾似乎不那么疼了，因为她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这些花瓣上——这些怪人为什么要在罗布泊上制造这么多的假桃花呢？

终于没想出个所以然。她扔掉花瓣，继续寻找徐则达。

手电筒微微一晃，她看见桃树中间，有一条弯弯曲曲的

小路，通向林子深处。

她想去看看，刚刚迈步，脚趾撞在鞋尖上，疼得叫了一声，接着，她坐在地上，索性把那只鞋子脱掉了。为了不暴露她的行踪，她把鞋子埋在了一棵桃树下面——还好，这里的泥土是真的。

她穿着一只鞋子走了会儿，感到很别扭，又坐下来，把另一只鞋子也脱掉了，埋在了泥土里。

曲径通幽。

Cassie朝里走了二三十米，远处似乎出现了一座不高的山丘，她稍稍走近了一些，发现那不是山丘，而是一座用石头堆砌而成的假山！

Cassie惊喜地听到了潺潺的流水声和零星的鸟叫声！她忘记了脚趾的伤痛，忘记了自己没有穿鞋，飞快地爬了上去。

山顶果然落着几只鸟！

她完全相信，假山的那头，一定是个水帘洞一样的神奇世界。

她离山顶越来越近了，那些鸟并没有飞走，还在“呱呱呱呱”地叫着，声音很单调。

Cassie一把抓住了其中一只，然后突然尖叫了一声，把这只“鸟”扔了，手上还残留着塑料制品的触感——这是一只假鸟！

Cassie定了定神，举起手电筒照向这只假鸟——它只是那种上发条的玩具！此时，它侧躺着摔在地上，全身翠绿，嘴唇不知道被什么颜料涂过，鲜红鲜红的。Cassie盯住了它的眼睛，它的眼睛明显是两张贴纸画贴上去的，大而无神，很空洞，就像死人的眼睛。它的尾巴就是一个发条，刚才摔了一下，发条动了动，它的两只脚也跟着动起来，在地上不停地蹭着，却站不起来。

她又照了照其他几只，都是假的！

Cassie一阵晕眩，她扶住石头，朝假山那头看了看，彻底崩溃了！

假山那边，没有水流，也没有瀑布，甚至连路都没有，

只是一个垂直的石壁，就像被刀削过，最令Cassie恐惧的是，石壁上什么都没有，只挂着一个巨大的音箱。

山清水秀，鸟语花香，流水潺潺，都是这个音箱伪造的！这里的一切都是假的！

Cassie的脑袋一片空白，只回响着徐则达说过的话：“干脆，我们就在这儿留下吧……干脆，我们就在这儿留下吧……”

对，徐则达！

反常必有妖，这个所谓的桃花源，肯定有更深的秘密！目前必须尽快找到徐则达，两个人一起逃离，罗布泊再凶险，起码是真风真沙。

她顾不得脚上的疼痛了，三步并作两步，从假山上跳下来，她把手电筒挂在腰间，小跑起来，手电筒的光柱随着身体不停晃动，前面的小道也忽明忽暗。

突然，她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她脚下一崴，“噗通”一声坐到了地上。

这个人拉着Cassie就跑，奔跑中Cassie才看清，他是徐则达！

Cassie气喘吁吁地问：“你怎么在这儿？”

徐则达肥硕的身躯不停扭动着，他说：“我在四处找你啊！这地方不对，一切都不对！那不是马杀鸡，那是人杀人！”

Cassie大声问：“什么意思！”

徐则达说：“他们说给谁做马杀鸡就是要杀谁！”

Cassie根本辨不清方向，只觉得身旁的景色在快速移动，徐则达在前面闪转腾挪，在小路间不停穿插，似乎胸有成竹。

很快，他们就跑出了房屋群，来到了一片空旷的区域。Cassie终于有了点方向感——前面就是举行宴席的地方，穿过那里，就是他们进来的石门。

石桌石凳之间有人，三三两两，正在说话。他们看到徐则达和Cassie跑过来，都把脸转向了他们，饶有兴致地看着，

脸上带着笑意，好像在看一场两个人的运动会。

那个3号女官从旁边走过来，微笑着对徐则达和Cassie挥了挥手：“逃跑呐？”

Cassie脚下一软，差点摔倒。

3号女官似乎只是打个招呼，然后就从他们前面走过去了。

紧接着，那三三两两的长发人排成了两排，像是夹道欢迎他们。他们每个人都和3号女官一样，面带笑意，齐刷刷地挥了挥手，异口同声地说：“逃跑呐？”

徐则达顾不上那么多了，他拽着Cassie就冲了过去，那些人并没有追上来的意思。

很快，他们就接近了石门。

前面突然闪过一道寒光，还没等Cassie明白过来，徐则达已经一个踉跄，接着就松开了Cassie的手，软软地倒下去——原来，那个灰头发的“天兵”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了，他一刀捅进了徐则达的脖子，“天兵”麻利地扶住徐则达，把一个牛皮袋捂到了伤口上，鲜血就“咕噜咕噜”地灌进去。“天兵”一边接血一边把徐则达慢慢放在地上。所有动作一气呵成，非常平稳。

Cassie停在原地，茫然地看着徐则达，已经变成了木头人。

这时候，一个厨师帽跑过来，他拿着毛巾，举向Cassie，毕恭毕敬地问：“小姐，要做马杀鸡吗？”

第362章 猫鼠游戏

干戈团队剩下了一辆车，5个人。

这辆车正朝着那片恐怖的桃花逼近。

还是老配置——干戈开车，沈小題坐在副驾位置上。老猫、赵吉鹏和陈伞坐在后座上。

罗布泊一片黑暗。从远处看，车灯就像手电筒。

赵吉鹏一直闭着眼睛，不知道是醒着还是睡着。

她的大脑中冒出了很多花朵，她的内心并不欢喜，她的

神思在花朵中警惕地移动着，试图看破它们的本来面目。有一个花朵突然炸开，把赵吉鹏吓了一跳！就如同点着了第一个鞭炮，其他的花朵也纷纷炸开，它们变成了血滴四下溅射……

赵吉鹏一下就睁开了眼睛。

车里很安静，她发现车子停下了，四双眼睛正直勾勾地盯着她。

赵吉鹏问：“你们怎么了？”

干戈说：“我们被你吓着了！”

赵吉鹏不解：“我在打盹儿，怎么会吓着你们？”

干戈说：“你一直在喊！”

赵吉鹏说：“我喊了？”

老猫说：“可能是魇着了吧……”

赵吉鹏突然说：“我看到东西了。”

沈小題马上警惕地问：“你看到什么了？”

赵吉鹏说：“血，很多很多血。”

所有人都沉默了。

赵吉鹏转头问老猫：“还有酒吗？”

干戈突然说：“别喝了！”

赵吉鹏很生气地问：“为什么！”

干戈说：“现在我们就指望你的第六感了！你说你看见血了，那是吉是凶啊？”

赵吉鹏说：“当然是凶！”

干戈说：“在哪边？”

赵吉鹏说：“感觉不到，反正我们已经很接近了……”

所有人都朝外看了看，什么都看不见。

过了会儿，赵吉鹏小声问：“我们怎么办？”

干戈突然说：“离开。”

竟然没有人说话。

过了好半天，沈小课题才小声问：“你……不找她了？”

干戈的眼神有些悲凉：“不找了。”

沈小课题似乎不相信：“为什么？”

干戈静静地说：“那个销售诈死，老蒋一直藏着他，肯定是想把他带到某个地方。也就是说，老蒋一直在把我们往沟里带。我不能拿你们的命做赌注，仅仅为了找到一个人。”

赵吉鹏说：“天，你终于开窍了！”

沈小课题看着干戈，郑重地点了点头。

老猫说：“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怎么才能找到离开的路啊？”

沈小课题对赵吉鹏说：“大仙儿，老蒋跑了，我们只能指望你了。”

赵吉鹏说：“我又不熟悉罗布泊，我只能感觉到危不危险……”

陈伞说：“我们首先要躲开危险。”

赵吉鹏想了想，说：“你们先下去。”

沈小课题说：“为什么？”

赵吉鹏说：“你们会干扰我。”

干戈说：“下下下。”

说完第一个跳了出去。其他人也跟着他下了车，只留赵吉鹏一个人在车上。

赵吉鹏盘腿打坐，闭上了眼睛。

过了很长时间，她一直纹丝不动，大家甚至怀疑她是不是睡着了。她突然睁开了眼睛，敲了敲车窗，示意大家可以上来了。

干戈第一个跳上驾驶座，回头问道：“怎么样？”

赵吉鹏指了指前方，低声说：“我确定，血光就在那个方向！”

干戈说：“那好，我们掉头。”

沈小课题突然按住了他的手，低声说：“朝前走。”

大家都惊呆了。干戈伸出手，在沈小题眼前晃了晃：“丫头，你在说梦话吗？”

沈小题说：“既然老蒋是在骗我们，那说明他从来没给过我们正确的路线。就算我们退回去，怎么出去？我们的给养并不多，如果像无头苍蝇一样绕来绕去，最后，肯定被困死在罗布泊。眼下，只有找到危险，才可能找到生机。”

这番话竟然很有道理。

停了停，她又说：“小题也是朝着这个方向走的，她可能已经遇到危险了，我们朝前走，说不定会遇见她，或者帮上她。”

干戈看了沈小题一眼，有些震惊。

沈小题看向了后座上的人，说：“我建议搏一把，你们呢？”

没人说话。

干戈也回头看起来。

陈伞先说话了：“我同意。这次我们至少有准备……”

沈小题说：“赵吉鹏。”

赵吉鹏突然说：“我想喝酒。”

沈小题朝老猫递了个眼色，老猫赶紧从车座后拿来了一瓶啤酒，打开，递给了赵吉鹏，赵吉鹏一口气灌下去，抹了抹嘴巴，并没有说话。

沈小题说：“我们在等你的意见。”

赵吉鹏看了看老猫，小声说：“再给我来一瓶……”

老猫看了看沈小题，沈小题又对他使了个眼色。于是，老猫又拿来了一瓶啤酒，打开，递给了赵吉鹏。赵吉鹏还想一口气灌下去，喝到一半的时候，她终于憋不住了，把酒瓶放下来，打了个嗝儿，然后再接再厉，把剩下的半瓶灌了进去。

喝完两瓶啤酒，她终于说话了：“整！”

沈小题说：“好。老猫呢？”

老猫说：“跟！”

一辆孤独的吉普，载着五个走投无路的人，朝着赵吉鹏预感到的那片血光，慢慢驶去。

干戈的表情有些凝重。

冲向危险——沈小题这个决定把他震撼了，他对沈小题再次刮目相看。

他转头看了沈小题一眼，忽然感觉到他已经找到小题了！这缕意识让他哆嗦了一下。

在这个世界上，有三种情况会危及到爱情——

第一种，男孩和女孩是情侣，在交往中，男孩渐渐爱上了女友的闺蜜。这似乎并不奇怪，另一个女孩之所以能成为女友的闺蜜，她们在三观上肯定非常相似，因此，那个闺蜜的三观也一定非常契合男孩的喜好。一旦她在某些方面稍稍超过了女友，男孩很容易移情别恋。

第二种事件就更奇葩了——有个男孩，爱上了女友的双胞胎姐姐。比起闺蜜，双胞胎不仅三观相似，长相也几乎一模一样，如果说爱情必须是专一的，那么，这种近似值确实是一种恶意干扰。最近就有个新闻，一名男子因不堪女友的三胞胎姐妹造成的困扰，选择了分手。

第三种事件独一无二，空前绝后，也就是干戈和小题和沈小题的关系——两个女孩完全相同，并且都爱上了干戈，干戈也爱上了她们。不管哪家电视台的情感节目，不管哪个高明的情感专家，都无法解决这种虐心的三角关系。

干戈的脑子越来越乱……

虽然他的脚踩在油门上，两只手放在方向盘上，眼睛却根本没看前面的路。直到沈小题大声喊了一句：“干戈！停车！”他才如梦方醒。

他看了看前面的路，在氙气大灯的照射下，沙子白晃晃的，未见异常，他的脚依然下意识地踩在油门上。

沈小课题急了，伸过手来，使劲按了按喇叭：“停车啊！”

干戈一脚踩下了刹车。

车子刚刚停稳，沈小课题就拉开车门，跳了出去。

干戈也下来了，沈小课题举着手电筒朝回跑去。

他问车上的人：“她看见什么了？”

后座上的人纷纷摇头。陈伞也下来了，快步朝沈小课题追过去。

很快，沈小课题和陈伞就回来了，她的手上果然拿着个东西，激动地说：“你们看看这是什么？”

干戈把那个东西拿过来，麻利地上了车，打开了车顶灯，仔细查看，是块木制的东西，和九十年代的老式大哥大差不多大小，原本方形的棱角已经被磨圆了。一面盖着火印，另一面用红漆刻着“天国”两个隶书，下面是一串编号，再下面好像是物主的名字——X筑X，一前一后两个字风化严重，已经看不清了。

陈伞说：“这是一块令牌！”

干戈不自觉地问了句：“令牌是什么东西？”

陈伞说：“古代的东西，类似于证明文件。”

赵吉鹏把令牌接过去看了看，说：“这个地方怎么会有这种东西呢？”

干戈说：“罗布泊到处都是文物，有什么奇怪的。拿着吧，出去之后卖了，买酒喝。”

沈小课题说：“天国会不会是太平天国啊！”

干戈想了想，说：“很有可能。朴诗玄讲过，有一群太平天国的残兵，曾经逃到罗布泊，最后他们顺着延伸城那条通道跑到南半球去了。”

老猫和陈伞听得云里雾里。

赵吉鹏一直死死地盯着那块令牌，突然捂住了脑袋，呻吟了一声。

老猫赶紧问：“又头疼了？”

赵吉鹏坐直了身子，有些艰难地说：“我们的前面有灾，我们的背后也有灾。”

干戈问：“什么灾？”

赵吉鹏摇了摇头，说：“我只知道，背后的灾正在一点点接近我们。”

干戈看了一眼反光镜，一片黑糊糊，他默默地把车开动了。

如果说罗布泊之旅是个角色扮演游戏，那赵吉鹏绝对开了外挂。她简直成了上帝视角，只是有点模糊，姑且称之为“美女视角”。如果把“美女视角”比作一个正在探测罗布泊的卫星，那么很明显，上帝视角比这颗卫星的精度高多了。

现在，我们用上帝视角俯瞰一下罗布泊，简直就是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

此时，蒋新华已经来到了桃花源的门口，他对着观测台上的人喊了几声什么，石门大开，他轻车熟路地进去了。

不远处，就是干戈他们那辆吉普车，车头正对着桃花源的石门，相距不过1000米。只是夜太黑，干戈他们看不见，正在慢慢接近。

更远处，大概四五公里之外，小題开着干戈那辆破烂的吉普车，沿着干戈他们留下的车辙，也渐渐接近了那个恐怖的桃花源.....

第363章 干戈也到了

赵吉鹏的酒量似乎不行了，灌了两瓶就迷瞪了，脑袋一歪睡了过去。

她又做梦了，她梦见她正在爬山，四周全是灌木和嶙峋的怪石，她皱着眉头，大脑一片空荡荡，不知道自己在哪儿，不知道自己爬山干什么，只是不停地朝上走，朝上走。

终于，她来到了山顶，这里是一处陡峭的悬崖，悬崖边站着一个女孩，她身旁的枝头蹲着一只鹦鹉。女孩正在跟鹦鹉说话，声音被风声遮盖了，赵吉鹏什么都听不清。

赵吉鹏大声问：“这是什么地方？”

女孩好像听不见，那只鹦鹉飞起来，朝着远空飞去了，

女孩突然朝前冲去，似乎要追上那只鹦鹉，赵吉鹏惊叫了一声，这时候，女孩已经掉下了悬崖。

赵吉鹏被吓傻了，过了会儿，她才慢慢走到悬崖边缘，朝下看去。女孩已经不见了，悬崖下是一片粉红色的桃花林……

赵吉鹏一下醒过来，脑门全是汗。她坐直了身体，对老猫说：“酒。”

老猫又拿出一瓶啤酒，打开，递给了她：“又做梦了？”

赵吉鹏喝了口啤酒，平静了很多，说：“我梦见一个女孩跳崖了，她的血变成了很多桃花。”

老猫说：“这是什么预兆？”

赵吉鹏摇了摇头。然后把啤酒瓶递给了老猫：“扔了。”

老猫很意外：“不喝了？”

赵吉鹏朝前看了看，颓废地说：“快到了。”

前面一片漆黑。

夜深了。

小题的车开得并不快。这辆车在罗布泊折腾了太多天，已经不堪重负。

走着走着，它终于“扑哧”一声熄了火。

小题试着发动车，油门软软的，哼哼几声又灭火了。

她关上车灯，靠在椅背上，不知道该怎么办了。突然她的眼睛瞪大了，车灯一灭，她竟然看见远处出现了两束微小的光，正颠颠晃晃地朝前爬去，那无疑是一辆车！

小题立刻拼了命地按喇叭，太远了，那辆车继续朝前驶去，根本听不见。

小题的心沉了下去。

干戈的车开得很快。

他全神贯注，沈小题也全神贯注。

后座上的老猫和陈伞开始打盹儿了，老猫并没有扔掉那瓶啤酒，他把它抱在了怀里。只有赵吉鹏瞪着双眼，直直地

看着前方。

沈小题突然说：“我们和小题肯定不在一个方向上。这么久了，我们连她的车辙都没看到，按理说，应该早就追上她了。”

干戈皱着眉头，没说话。

沈小题又说：“要是真碰到了麻烦怎么办？我们得策划一下，现在我们只剩下了一支空枪，打架还不如石头称手。”

干戈说：“我有刀。”

沈小题说：“你有几把？”

干戈说：“四把。”

沈小题说：“哪儿来的？”

干戈说：“有三把餐刀，从船上拿的。”

沈小题有些失望：“餐刀也能伤人吗？”

干戈说：“关键时刻，扑克牌都能伤人。”

此时，车子不怎么颠簸了，地面上不见了盐壳，也不见了沙子，变成了红色的泥土。

干戈嘀咕了一句：“难不成我们走出来了？”

沈小题问：“走出哪儿了？”

干戈说：“罗布泊啊。”

沈小题说：“你开什么玩笑！”

干戈说：“你看，地上是土了，罗布泊上没有这种地貌啊。”

他一边说一边把车停下来，跳下去，走到车灯前，蹲下去观察，地上变成了奇异的红土，夹杂着一些碎石。

其他人也下来了。老猫还拿着那瓶啤酒。

干戈问老猫：“你知道这是什么土吗？”

老猫摇摇头，说：“要是蒋叔在就好了，他肯定认识。”

干戈一下就站起来：“小兔崽子，你不要他妈一口一个蒋叔了，他是我们的头号敌人！”

老猫说：“他是你们的敌人，我的亲人！怎么了？”

干戈盯着老猫看了看，突然说：“如果我们再遇到他，你会帮谁？”

老猫气呼呼地转过头去。

干戈说：“你要敢说帮你，那你就是我们的头号敌人。”

老猫说：“我不会帮他，但我也绝不会让你们伤害他！就这样！”说完，他举起那瓶啤酒“咕咚咕咚”喝起来，竟然一口气喝光了，把赵吉鹏看得一愣一愣的。

干戈说：“你是不是想跟我比试比试？”

老猫露出了很瞧不起的表情：“比摔跤的话，我摔死你。”

干戈竟然没生气：“你能摔倒几个？”

老猫说：“三四个没有任何问题！”

干戈说：“来，试试。”

老猫把空瓶朝地上一扔：“试试就试试！”

沈小題拽了干戈一把：“你们干什么！”

赵吉鹏也说：“老猫，你不爱我了？”

老猫看了看赵吉鹏，有些犹豫，像个小孩在找替罪羊，他指了指干戈，低声说：“是他在挑衅……”

干戈已经撸胳膊挽袖子了：“你们都靠后！我非要看看他到底有多能耐！”

说完，他已经冲上去抓住了老猫的双肩。

老猫轻蔑地一笑，突然伸出一条腿，绊在了干戈的身后，然后用肩膀猛地朝前一撞，干戈就仰面摔倒了。整个过程不超过一秒钟，老猫都没有用手。

干戈狼狈地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土，说：“好像很厉害的样子……”

老猫看着他，依然一脸轻蔑。

干戈走到老猫跟前，说：“我们提前商量一下——如果遇到敌人攻击我们，而且对方人数很多，我会先用飞刀，扎倒几个算几个，等他们冲上来了，老猫你上。我说清楚了吗？

我是远战，你是近战！”

老猫说：“你还想不想再试试？”

赵吉鹏说：“老猫！把力气留着对付坏人去！”

老猫说：“那他必须允许我叫蒋叔！”

干戈无奈地说：“好吧好吧，以后我们都叫他蒋叔！行了吧？”

大家再次上了车。

赵吉鹏小声问：“老猫，你到底能喝多少酒？”

老猫愣愣地看着她，没有回答。

赵吉鹏说：“难道你骗我了？”

老猫突然转身，手忙脚乱地摇下车窗，“哇”一声吐出来。

赵吉鹏轻轻拍了拍他的背，说：“喝了一瓶，吐了一瓶。真是高手。”

车子走着走着，地上越来越红了。

沈小题突然朝两旁看了看，说：“我们进入峡谷了！”

干戈也朝外看了看，果然，两旁的峭壁挡住了星光。他减慢了车速，看了看前面的路，嘀咕道：“这是一条路……”

沈小题马上对后座上的人说：“大家提起精神来！”

后座上的三个人立刻坐直了。

车子慢慢朝前滚，终于走到了尽头，前面出现了一块巨石。

罗布泊上到处都是路，他们第一次进入死路。干戈说：“看来得掉头了。”

沈小题眯起眼睛，盯着那块巨石看，突然摇了摇头，说：“等等，这好像不是死路，你再朝前开开……”

干戈知道沈小题有着不同于常人的夜视能力，于是他又朝前开了开。

车子离巨石更近了，沈小题终于说：“这是门！”

干戈停了车，抓起手电筒就跳下出去。老猫和陈伞也跳了出去。沈小题和赵吉鹏最后下了车，也慢慢跟了过去。

干戈走到石门前，举着手电筒上上下下照了照。石门很高，正常人不可能翻过去。

他喊了声：“喂！”

峡谷中传来了回响。

几个人都不说话，安静地等待。

没人应声。

干戈又喊了声：“喂！有人吗！”

峡谷中传来他的声音：喂！有人吗！——

还是没人应声。

干戈又朝上照了照，竟然看到了几朵桃花伸出来！他压制着激动，小声说：“你们看，上面有桃花！这里竟然有桃花！”

赵吉鹏也仰头看去，她突然说话了：“我见过。”

干戈看了看她，小声问：“什么意思？”

赵吉鹏说：“我在冥想中见过，不是好兆头。”

陈伞说：“要不，我们离开吧？”

赵吉鹏转身看了看来路，摇摇头说：“后面更危险。”

陈伞说：“就是说，咱们现在进退两难了？”

还没等赵吉鹏回答，石门斜上方突然亮了，把大家都吓了一跳，抬头看，石门上亮起了几盏灯笼，冒出一个脑袋来，喊了声：“天下一家！”

干戈赶紧说：“对对对，四海之内皆兄弟！实在抱歉，打扰了！我们是旅行者，迷路了，请问……”

那颗脑袋突然缩了回去。

就在大家面面相觑的时候，石门竟然缓缓打开了！老猫下意识地挡住了赵吉鹏，干戈也把沈小題护在了身后。

石门内窜出十来个长发齐腰的人，把干戈他们团团围住了。

第364章 干弘的故事

干戈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吉普车，他知道，沈小题没有把土枪拿下来。虽然没有子弹了，但至少可以吓吓人。

这群长发男人并不废话，举着各种武器快速逼近。干戈摸了摸口袋里的刀，准备动手了。

就在这时候，突然从半空掉下一张网，把五个人严严实实地罩住了。

接着，一把杀猪刀就顶在了他的脖子上，干戈不敢轻举妄动了，这个人搜走了他身上的所有刀子，然后说：“你们该说——共享太平。”

前面的车灯消失了。

不知为什么，小题在心里认定那就是干戈的车。

她继续打火。

也许是发动机冷却了一段时间，车子竟然重新着火了！小题一脚踩下油门，朝着车灯消失的方向冲了过去。

多日来，这是小题距离干戈最近的一次。

小题的眼中并没有喜悦，通红的眼珠只是充满了杀戮。她几乎把油门踩到了底，根本不管车子会不会颠散架。

不知道追了多久，车子渐渐平稳下来，她也进入了那片诡异的红土地。

终于，前面的车灯再次出现了——干戈和老猫摔了一跤，他们刚刚重新上路。

小题再次加大油门，朝前猛追。

她太急切了，根本没注意到自己驶入了一个峡谷。

走着走着，她远远地看见前面的车停下来了，好像出了什么事情。她赶紧关了车灯，然后摸黑慢慢朝前移动……

她终于看见了干戈！

这时候，双方相距大概100多米，光线很暗，但是她依然确定，那个人就是她一直苦苦寻找的干戈！

干戈和几个同伴被一群人围住了，小题只认出了干戈，却没有认出那些同伴都是谁。

她把车停下来，心已经提到了嗓子眼。

双方好像发生了争执，那群人把干戈和几个同伴强行推进了石门。就在石门缓缓关闭的时候，小题的眼泪突然涌出了眼眶。

她擦了下眼睛，开始疑惑起来——为什么要流眼泪？

她想了半天依然想不通，使劲地捶了几下脑袋，眼泪却流得更汹涌了。

此时此刻，她的大脑里只剩下了一个问题，整个世界也只剩下了这一个问题——我为什么要哭？我为什么要哭？我为什么要哭？

突然，她的生命就像被雷劈中了，猛地如梦初醒——她爱干戈！

接着，之前的一幕幕全部在她眼前显现出来……

——他正在玩飞刀，她凑到他旁边，小声说：“青年，都雷神玩飞锤的时代了，你还在玩飞刀，土不土啊！”

他看都不看她，只是说了句：“滚。”

——她对他说：“青年，你这种痞不拉几的风格，只能骗骗中二女生。”

他说：“你以为你比中二女生成熟多少吗？”

她说：“来罗布泊之前，我正应聘一个重点中学，要是签了合同，我就是中二的老师好不好！”

他说：“去，你给那个恋母小帅哥上上课去。”

她说：“我就要给你上课！”

他把头转向了另一侧，留给她一个后脑勺。

她接着说：“咱们不管赚多少钱，做多大事儿，都是为了活得幸福。而你活得幸不幸福，主要取决于你对这个世界的爱有多少。青年，别横挑鼻子竖挑眼的，笑一笑，这个世界多可爱啊！”

——他要去地下城干掉赵军，她跑上去，挡住了车，突然之间就泪眼婆娑了，说：“干戈，那个地方叫什么？”

他说：“延伸城。”

她说：“你答应要带我去的那个地方！”

他说：“哦，叫……凯里。”

她哭着点了点头：“记住啊！”

就在这时候，小让的声音隐隐约约响起来：“机机！机机！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小题终于意识到，她被控制了。

她一边哭一边捂住了耳朵，继续追忆她和干戈的往事……

——她问他，要是没有她这个人，他在北京遇到了沈小题，会不会爱上她？他说不会。她像个过度敏感的病人，眼睛就湿了，说：“我和她是同一个人，至少长的一样，既然在北京你不会爱上她，也就不会爱上我。现在你之所以爱上我，肯定跟罗布泊这个特殊环境有关系！”

他又改口了：“应该会爱上吧……”

她越来越不讲理，说：“那说明你爱的并不是我，你只是喜欢我这种类型的女孩！”

他终于发怒了：“你他妈到底讲不讲道理？”

她继续流泪，说：“还没等离开罗布泊你就开始讨厌我了……”

后来他说：“是这样——如果从来没有遇到你，我也许会爱上她。因为遇到了你，我永远不可能再爱上她……”

——最后分别的时候，她即将走进那个所谓的传送门了，他瞪大眼睛看着她，竟然一句话都没有说出来……

小题突然就不哭了。

她想到了一个问题——说不定什么时候，她很可能再次被小让控制。她必须尽快找到干戈，告诉他实情，小让和复制人并没有消失，他们还在罗布泊！

可是，干戈被抓进了那个石门，她怎么能把他救出来呢？

想来想去，她决定等天亮，好好观察一下地形，然后再做打算。这么想着，她就靠在了椅背上，闭上了眼睛，又开

始追忆她在那个黑暗空间经历的事。

小题抱着双膝坐在黑暗中。

那时候，她已经要崩溃了。

小让拎着一只红灯笼，慢慢走过来。鬼知道她从哪儿来的。

小让把灯笼放在一旁，在小题对面坐下来。

小题的面前摆着粥，已经冷了，

小让叹了口气，说：“小题姐姐，你怎么又不吃饭了？”

小题把头埋进了膝盖里。

小让说：“不可以浪费食物，不然我会很生气。”

小题突然说：“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小让并没有回答，她安静地说：“我给你讲故事吧，我会讲故事的。”

小题说：“不听。”

小让说：“我讲的是你爸爸的故事。”

小题终于抬起头来。

2002年，干戈的父亲干弘进入罗布泊考察，那是干弘第二次进入罗布泊，完全属于个人行为，没有任何批文，所以，他只身一人，没有任何同伴。

他在罗布泊镇租了一辆车，带了足够的油和给养，进入了罗布泊。

那些日子，罗布泊的天气出奇的好。这一天，他离开营地，去附近采集土壤样本，走着走着，远处的天空开始变黑了，干弘忽然意识到，这是沙尘暴的前兆。他立刻站起来，戴好帽子，准备返回营地。

沙尘暴的速度非常快，转眼就把干弘淹没了。他趴在地上，一动不敢动。

就在这时候，前面突然冲出了一辆白色吉普车。

干弘刚刚张嘴呼救，就被灌了一嘴沙子。那辆吉普车发现了他，开到他旁边停下来，干弘爬起来，打开车门就钻了

进去。

他刚刚在副驾位置上坐下来，那个人一脚油门，开走了。

干弘揉了揉眼睛，看了看这位“救命恩人”，发现他和自己的年纪差不多，带着眼镜，看上去斯斯文文。

救命恩人说：“咱们得快点离开，沙尘暴越来越大了，一会儿能把车掀翻。”

干弘说：“太谢谢你了。”

救命恩人说：“客套。”

车子在沙尘暴中穿行，风挡玻璃被沙子打得“啪啪”山响，什么都看不清。车身不是颠，而是在大幅度摇晃，干弘惊恐地系上了安全带。

开着开着，干弘竟然看到了自己那辆越野车，它已经被掀翻了！他的帐篷彻底不见了，不知道被刮到什么地方去了。

救命恩人并不搭理那辆车，继续朝前开。

不知道过了多久，沙尘暴终于平息了。救命恩人把车慢慢停下来，一下就趴在了方向盘上，似乎已经精疲力尽。

干弘胆战心惊地说：“过去了……”

救命恩人不说话。

干弘又加了一个尾巴：“……吗？”

救命恩人终于说话了：“太险了。”

干弘说：“还没来得及谢谢你！”

救命恩人看了看他：“你一个人来的罗布泊？”

干弘点点头，说：“一个人。”

救命恩人疑惑地问：“有什么想不开的？”

干弘更疑惑：“我没懂。”

救命恩人说：“你一个人来罗布泊，不是自杀，还能是什么？”

干弘赶紧说：“确实有点冒险……哦，我是来考察的。对

了，你再帮个忙，带我去找找我的车，我这些天的收获都在车里呢。”

救命恩人说：“你的营地在哪儿？”

干弘说：“我们刚刚经过，不远。”

帐篷才是营地的标志，不是车，而干弘根本没看到帐篷，只看到了车。

车翻了，等于废了。干弘爬上去，在顶上拽开了车门，钻进去，翻找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带着厚厚一摞手稿从顶上爬出来，脸上挂着笑：“还在还在！”

救命恩人说：“我也是来罗布泊考察的，我的同伴都在楼兰工作站。罗布泊这么大，我俩偏偏碰上了，也是缘分。”

干弘点点头，问：“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救命恩人说：“我叫沈向文。”

小题的眼睛一下子就亮了：“那个救命恩人是我爸？”

小让说：“是啊。接下来就要进入重点部分了。”

小标题说：“重点部分？”

小让点点头：“刚才算是干弘的故事，接下来才是沈向文的故事。”

第365章 沈向文的故事

1992，这一年发生了很多事情，干弘在罗布泊捡到了干戈，沈向文在淖尔镇遇到了沈小标题的母亲。

干戈并非干弘亲生，他是干弘在罗布泊上捡到的，而干戈自己并不知道。

他来到罗布泊，确实是命运使然。

我们现在说沈向文的故事。

沈向文救了干弘一命，两个人去往楼兰工作站的路上，沈向文对干弘讲述了他来罗布泊的原因。

1992年年初，库尔勒地质队接到多起报告，罗布泊地表出现了神秘的文字符号，也就是干戈和沈小标题看到的“麦田怪圈”。为了调查这个奇特的现象，沈向文主动带队进入了罗布

泊。

沈向文带领五人团队，来到罗布泊边缘的淖尔镇，在一家招待所住下来，准备休整两天，然后进入罗布泊。

最大的问题是向导，他们在淖尔镇滞留了一个星期，才谈下了一个姓米的大叔当向导。

老米有个女儿，叫米周，短发，长得干干净净，话很少，她的眼睛本身就会说话。

当时，沈向文刚好30岁，本该成家立业了，但是他一心扑在事业上，一直单身。不知道哪个队友先提了一嘴，撮合他和米周，其他队友立即起哄。一来二去，两个人真的互生情愫了。

沈向文带着团队在罗布泊考察了一个多月，并没有找到什么文字符号。

沈向文返回库尔勒的时候，那个米周竟然挡在了车前，只说了一句话：“我跟你。”

就这样，来的时候五个人，回去的时候变成了六个人。

人人都说沈向文运气好，出个差都能带回个女朋友。

可是，回到库尔勒之后，沈向文才发现很多问题——米周不但没有身份证，也没有户口本，通俗地说就是个黑户。那个年代，户籍管理系统并不完善，沈向文托了很多关系，最后在牧区给米周弄了个户口。

米周捧着那个四四方方的身份证，眼里噙满了泪水。

两个人很快就结婚了，婚礼很简单，登个记，请亲朋好友吃顿饭，OK。

婚后不久，米周就怀孕了。

为了不让妻子无聊，沈向文买了一些水彩颜料回来，让妻子画画解闷。就这么一个随意之举，让沈向文发现了自己妻子的不同。

妻子竟然很有绘画天赋，比如画蓝天，她竟然可以画出几十种层次的蓝色，我们的词汇只有浅蓝，天蓝，湛蓝，藏蓝，紫蓝，深蓝……差不多没有更多了，远远无法描述她画笔下的蓝色。

这件事情过去之后，沈向文很快就忘记了。

但是，随着相处时间越来越长，他还发现，妻子不仅对颜色特别敏感，而且，她的夜视能力也超强。比如，她半夜去解手，不管多黑，她从不关灯。

一天，沈向文对她说：“明天我陪你去医院检查一下吧。”

妻子摸着隆起的肚子，说：“不是刚刚检查过吗，医生说了，孩子很健康。”

沈向文摇摇头，说：“不是孕检。”

妻子问：“那检查什么？”

沈向文说：“检测一下你的眼睛。”

妻子有些紧张：“我的眼睛怎么了？”

沈向文说：“我怀疑你有夜盲症。”

妻子眯着眼睛看着他，两个人之间立即有了秘密。

沈向文说：“也是为了孩子，查查更放心。”

说完之后，他就去了另一个房间，根本不容妻子拒绝。

第二天，沈向文果然带着妻子去了医院，但是，老天好像故意和他做对，一路上，不仅车坏了，妻子的身体好像也出了问题，不停地呕吐，反复请求沈向文带她回家。

沈向文说：“你吐得这么厉害，更应该好好查查了。”

一番折腾之后，两个人总算来到了医院门口。

沈向文扶着脸色苍白的妻子从车上下来，妻子看了一眼医院大门，突然说：“我害怕。”

沈向文说：“怕什么？只是用仪器检查一下眼睛，又不用抽血。”

妻子问：“什么样的仪器？”

沈向文说：“就是那种裂隙灯吧。”

沈向文带着妻子走进了门诊部，挂号的人很多，排了长队。

妻子说：“你去挂号吧，我去上个厕所。”

沈向文说：“我扶你。”

妻子说：“那是女厕所！”

沈向文就不说话了。

沈向文排队挂了号，妻子还没有回来，他有点着急了，找到女厕，匆匆忙忙拦住了一个刚刚出来的女孩，问：“里面有没有一个孕妇？”

女孩摇摇头：“没看见。”

沈向文随后又拦住了一个从女厕出来的老太太，老太太很热心，还特意回去帮沈向文看了看，说：“没人了。”

沈向文慌了，他立即返回了挂号处。妻子正坐在长椅上等着他！

沈向文问：“你去哪儿了？”

妻子莫名其妙：“我去厕所了啊，你去哪儿了？”

沈向文看着妻子，第一次感到这个枕边人变得古怪起来。他把她扶起来，说：“我挂完号了，咱们去眼科。”

二楼，眼科诊室，屋子不大，只有一个很年轻的医生，他正在玩手机。

沈向文说：“你在外面等一下。”

妻子有些不解：“为什么？”

沈向文说：“我先跟他说说你的情况。”

妻子说：“给我看眼睛，应该我来说啊。”

沈向文丢下一句：“你说不清楚。”

然后，他一步就跨了进去，并且反身把门关上了。

医生放下了手机，问：“怎么了？”

沈向文在他对面坐下来，低声说：“我跟你说说我老婆……”

医生感觉很奇怪，问：“到底谁看眼睛？”

沈向文说：“她。你先听我说。”

医生就不说话了，静静地看沈向文。

沈向文说：“我发现我老婆的眼睛很奇怪，比如说，明明

是同一种颜色，在她眼里却是两种，或者三种，甚至更多。还有，我看见她在黑夜里走路，跟白天一样，从来不会撞到任何东西上！……不是她的眼睛有问题，就是我的眼睛有问题！”

医生说：“这是好事啊，我的视力都没有那么牛逼！”

沈向文迟疑了半天才说：“我就想确定一下，她那是正常人的眼睛吗……”

医生说：“你什么意思？你怀疑她是火眼金睛的孙猴子？”

沈向文说：“总之，我现在有点怕怕……”

医生说：“你把她带来！我给她检查一下！”

沈向文说：“好的，好的，她就外面。”

说完，他起身就走了出去，刚刚走到门口，他又转过身来：“如果有什么不正常，你不要声张，悄悄告诉我，好吗？”

医生第一次遇到这种患者家属，不耐烦地挥了挥手。

沈向文这才走出去，把妻子扶了进来。

医生观察了一下米周，然后拿出一个小灯照了照她的眼睛，然后说：“你们跟我来。”

医生领着沈向文和妻子来到了隔壁检查室，里面放满了各种精密仪器。医生走到中间的桌子前，上面是个裂隙灯，它由照明系统和双目显微镜组成，不仅可以观察眼睛表浅的病变，还可以查出深层组织的病变。

医生拨弄了几下仪器，忍不住皱起眉头来：“怎么回事儿？昨天还好好的。”

沈向文问：“怎么了？”

医生说：“好像坏了。”

妻子有些不满地说：“你们收了诊费，机器怎么可能出故障呢！”

医生说：“它跟人一样，你来检查眼睛，说明你的眼睛可能出故障了，它也一样。”

沈向文看了妻子一眼，忽然萌生了一种猜测，他被这个猜测吓了一跳——这个仪器会不会是妻子弄坏的呢？

刚才，她说她去厕所，可是沈向文去厕所并没有找到她，最后她神奇地出现在了挂号处……

医生说：“没关系，还有一台裂隙灯，你们跟我来。”

沈向文注意到妻子的表情似乎僵了一下。

医生带着两个人上到三楼住院部，走进了一个房间，靠墙的位置是个玻璃柜，里面放着各种药品和医用酒精。柜子前有个小小的柜台，值班护士坐在后面，正在整理病历本。

医生问：“你们科的裂隙灯呢？”

护士说：“你们诊室不是有吗？”

医生说：“坏了，我记得你们这儿有一台旧的。”

护士指了指里间，说：“很久没用了，你拿去吧。”

那一天，医生花了很长时间给妻子做检查，而且做了三遍，最后，医生拿着三份一模一样的数据，带着沈向文和妻子回到了诊室。他坐下来，直接把空白的病历本递给了沈向文。

沈向文问：“她的眼睛怎么样？”

医生说：“我以为那台裂隙灯出了什么问题，所以做了三遍检查。我建议你们到大医院再去看看。”

沈向文有点急了：“很严重？”

医生说：“反正我没见过这样的患者。不，应该说，我没见过这样的眼睛。从检查来看，你妻子不是色盲，相反，在她眼中，我们才是色盲。”

第366章 古怪的妻子

讲述人沈向文和讲述人小让都停了下来。

小题和干弘的声音似乎在两个世界重叠了，两人异口同声地问：“什么叫我们才是色盲？”

小让笑嘻嘻地接着讲起来——

吉普车正在奔向楼兰工作站，沈向文点着了一支烟，说：“我也是这么问医生的。”

干弘问：“医生怎么说？”

沈向文说：“你知道我们普通人能识别多少种颜色吗？”

干弘摇了摇头。

沈向文说：“一般说来，正常人的眼睛有5.67亿像素，可以分辨出1000多万种颜色，但是我的妻子不一样，她能分辨的颜色是我们的几倍！”

干弘惊愕了。

沈向文说：“就是说，她看见的世界跟我们看见的世界并不是一样的。”

干弘问：“为什么会这样呢？遗传吗？”

沈向文说：“一开始，我也以为是遗传，但奇怪的是，我妻子的父母并没有这种能力。”

干弘说：“神奇啊。”

沈向文说：“不仅是神奇，你不感觉恐怖吗？”

干弘说：“恐怖？她可是你的妻子……”

沈向文说：“我来罗布泊，除了工作，也是为了查清这件事……你的考察顺利吗？”

干弘一愣，说：“除了今天遇到一次沙尘暴，还算顺利。”

沈向文说：“我告诉你一个事实，你不要紧张。”

干弘已经开始紧张了。

沈向文狠狠抽了一口烟，然后低声说：“罗布泊里有一股神秘的力量。”

干弘瞪大了眼睛：“什么意思？”

沈向文说：“我也说不清，我只知道，这里会莫名其妙地出现某种麦田怪圈，又莫名其妙地消失。还有，总是在同一个地方反复出现同样格局的海市蜃楼。还有，楼兰遗址一带，经常有旅行者莫名其妙地失踪……”

干弘说：“你不是在吓我吧？”

沈向文说：“真不是。有一段时间，我甚至怀疑罗布泊的神秘力量已经渗透到外面了。”

干弘说：“你能不能说详细点儿？”

沈向文说：“我来罗布泊，其实主要想查证这些神秘事件。可是，没人相信我，这些年，我的调查手稿写了厚厚一叠，就等着哪天找到切实的证据，然后公布于世，没想到，那些手稿被人烧掉了……”

干弘惊讶地问：“你知道谁烧掉的吗？”

沈向文说：“你听我慢慢说。”

那是1999年六月份的夏天，沈小题已经6岁了，她和她母亲一样，有着一双会说话的漂亮大眼睛。

她出生后不久，还在牙牙学语的时候，沈向文就带着她去了趟医院，他想知道，她的眼睛是否跟妈妈一样。

检查结果出来之后，沈向文不知道应该感到庆幸，还是应该感到不幸——沈小题的眼睛和妈妈并不一样，但是和普通人也不一样，正常人的眼睛能分辨出1000万种颜色，妻子的眼睛能分辨出3000万种颜色，而沈小题的眼睛，刚好卡在1000万和3000万之间——她能分辨出2000万种颜色。

就像个混血儿，各取父母一半基因。

沈向文并没有因此不喜欢沈小题，相反，他更加疼爱她了。

在外人看来，沈向文的妻子贤惠，女儿漂亮，很美满。

但沈向文并不这么看。

他一直对妻子的来历耿耿于怀，他对罗布泊的调查也一刻不曾停止。

1996年夏天，这一天沈向文难得放假，他出了门，到菜市场买了两条鱼，然后匆匆赶回家。他准备给妻女补补身体。

他刚刚回到小区，突然发现三楼的一扇窗户冒出了黑烟！他愣了一下，立刻分辨出，那正是他的家！

他总共出来才半个多小时！

他扔了鱼，撒腿就朝家里冲去。

一个邻居匆匆忙忙地跑下来，见到沈向文就说：“天哪，你怎么才回来！你家着火了！”

沈向文顾不上跟这个邻居说话，腾腾腾地冲上楼去。

他来到家门口的时候，终于松了口气，妻子和女儿都没事，妻子抱着女儿，正坐在楼梯上哭。他家的门敞开着，几个邻居正端着水盆，帮他们灭火。灭火器扔在地上，干粉已经用光了。

沈小题的眼睛红红的，见到沈向文，一下就扑上来，哭着喊“爸爸”。

一个邻居说：“已经没有明火了。烧的主要是书房，客厅和卧房倒没事，赶紧检查一下，看看有没有什么贵重物品被烧了。”

沈向文连连点头：“谢谢！谢谢谢谢！”

邻居们各自回家了。

沈向文一个人走进了家门，里面一片狼藉，焦糊味刺鼻，满地的污水、灰烬以及灭火器的泡沫。

首先他走进了书房，天花板变得黑糊糊的，架上的书依然保持着书的形状，只是全部变成了纸灰，摇摇欲坠。书桌歪歪斜斜，已经快倒了。

沈向文蹲在地上，拉开书桌最下层的抽屉，看到了他最在意的那个铁盒子，他的调查手稿都装在里面。

铁盒子很烫手，他用湿毛巾包住手，把它拖了出来，打开一看，他的脸色顿时就变了——里面的手稿全部化为了灰烬……

沈向文马上意识到，这场火灾是人为的！

谁会为了烧掉这些书稿，不惜来他家放火呢？

他慢慢退出书房，朝门外看去，看见了坐在楼梯上的妻子的背影，全身不由一冷。

沈向文并没有声张，他草草收拾了一番，下到楼下，把那两条鱼捡了回来，按照原计划，给妻子和女儿炖了鱼汤。

一家三口坐在饭桌前，开始吃饭。

米周似乎没心情吃。

沈向文也没心情吃。

沈小课题看出来家里的气氛不对劲，她一个人低头吃饭，并不说话。

沈向文说话了：“书房又不是厨房，怎么会突然着火？”

妻子说：“是不是你的烟蒂啊！”

离开家之前，沈向文确实抽烟了，但是他坚信，他把烟蒂灭了。

他说：“不可能。”

妻子说：“不是烟蒂，那怎么着火了？难道是女儿放的火？”

沈向文就不说话了。

妻子瞪了他一眼，径自去了卧室。

沈小课题说：“爸爸，不要跟妈妈吵架。”

沈向文说：“嗯。着火的时候，你是不是很害怕？”

沈小课题说：“我只是担心把我的书包烧了，老师该骂了。”

沈向文笑了。

父女二人吃完饭，懂事的沈小课题去卧室哄妈妈了。

沈向文又回到了书房。

灯已经被烧坏了，屋子里黑漆漆的，他打着手电筒，试图从铁盒子的灰烬中挑出一些残存的纸片，最后大失所望。这是他几年来不眠不休的成果，也是队员们的成果，如今却毁之一旦，他的心里不免有些酸楚。

他站起来，想给同事打个电话，看看有没有什么补救的措施。

他正打算离开书房，突然发现，门口出现了一个小小的人影，正是沈小课题。

沈向文问：“你怎么还不睡？明天还要上学呢。”

沈小课题慢慢走进来，走到了沈向文跟前。

沈向文蹲了下来。

沈小课题说：“爸爸，我告诉你个秘密，你不可以告诉妈妈。”

沈向文说：“你说吧，爸爸保证，一定不告诉妈妈。”

沈小题压低声音，说：“根本不是因为爸爸抽烟，书房才着火的。”

沈向文一下瞪大了眼睛：“那是怎么回事儿？”

沈小题回头朝卧室看了看，小声说：“爸爸出门去买鱼的时候，我看见妈妈拿着打火机走进了书房。”

沈向文的头皮一下子就麻了，他低声问：“宝贝儿，你说的是真的吗？”

沈小题也有些害怕，她说：“真的！她很快就出来了，抱着我就走，说带我去楼下玩滑梯，我说我还没写作业呢，她说，家里很危险，要躲躲再回来……”

沈向文只觉得耳边“嗡嗡”作响，什么都听不清了。

竟然真是这个多年同床共枕的女人！

她为什么要放火？

她想烧掉那些手稿？

她为什么要烧掉那些手稿？

那上面触及到了什么她的秘密？

沈向文忽然想起来，当初，她跟随沈向文从淖尔镇来到库尔勒的时候，并没有任何身份证明！

她到底是什么人？

她跟罗布泊有着什么诡秘的关系？

就在这时候，突然，一个高高的人影出现在了书房门口。

正是米周！

沈向文一下回过神来，站起了身。

妻子低头看着沈小题，轻柔地说：“沈小题，你该睡觉了。”

沈小题有些害怕，小声说：“好的。”

然后，她转身就跑出去了。

妻子站在门口，背着光，看向了沈向文。沈向文看不清

她脸上的表情，他置身黑暗中，试图隐藏自己，但是，他猛地意识到，妻子可以在黑暗中看到他每一个细微的表情！

他笑了。

他很不自然地笑了。

第367章 原族？

干弘坐在沈向文的旁边，凝神屏息，满脸惊惶，半天才缓过神来：“所以，现在你来罗布泊调查你妻子的根底？”

沈向文点点头：“结婚之后我才发现，我对她的了解，比对罗布泊的了解还少。”

干弘感慨起来：“你的经历真是曲折啊。”

沈向文苦笑了一下，说：“我在罗布泊上，没找到一丝蛛丝马迹。我打算放弃了，我想离开库尔勒。”

干弘问：“离开她？”

沈向文说：“一日夫妻百日恩，就算养条狗也不能说丢就丢啊。”

停了停，沈向文说：“你想去哪儿？”

沈向文说：“北京。”

干弘又问：“什么时候？”

沈向文说：“明年吧。”

干弘说：“很好，我就是北京人，你到了北京，一定要联系我。我也想……见见你的妻子。”

沈向文和干弘就算相识了。两个人回到楼兰工作站，干弘休整了一天，然后被工作人员送出了罗布泊，两个人分道扬镳。

果然，2001年，沈向文带着妻子和女儿去了北京，那时候，沈小题已经8岁了。

沈小题从小就淘气，她转校来到北京，很快就和新同学打成一片，甚至成了混世小魔王。

当年书房失火的那件事，沈向文不曾再提过，但心里始终有个坎，他跨越不过去。

终于有一天，沈向文和妻子吃饭的时候吵起来了，导火线正是罗布泊。

中科院打算组织一次针对罗布泊的考察，沈向文从库尔勒来，他最熟悉罗布泊，因此，上面希望沈向文带队。

沈向文说了这件事，妻子立刻就不干了。她本来就不喜欢沈向文的工作，搬到北京之后，她更是不愿意沈向文和罗布泊有任何接触了。

妻子说：“怎么又去罗布泊！”

沈向文说：“怎么一提罗布泊，你的反应就这么大？”

妻子说：“那是个不吉利的地方！”

沈向文说：“那不是你的家乡吗？”

妻子喊起来：“所以我才离开它，跟你走了啊！”

沈向文对饭桌上的沈小题说：“宝贝，你先回房间写作业。”

沈小题就乖乖地离开了餐桌，回了自己的房间。

沈向文沉默了一阵子，突然开口问出了那个折磨他很久的问题：“米周，当年是不是你放的火？”

妻子一愣：“什么火？”

家里只失过一次火，那是重大事件，她不可能记不住，哪怕仅仅是愣下神，她在问“什么火”的时候，其实是在拖延时间，以思考应对之词。

沈向文根本没回答她，只是静静等待。

果然，妻子反问了：“你这么怀疑我，好吗？”

沈向文说：“女儿告诉我了，我出去买鱼的时候，你拿着打火机去了书房。”

妻子一下卡壳了。

沈向文平静地问：“是不是你烧了我的调查手稿？”

妻子不说话。

沈向文说：“还要把女儿叫出来对峙吗？”

妻子终于说：“是的，火是我放的。”

沈向文反而一下轻松了：“为什么？”

妻子的眼圈红了：“还不是为了这个家！你心里只有罗布泊罗布泊罗布泊，根本没有这个家！我想让你断了这个念想！”

沈向文愣住了。他看着低声啜泣的妻子，心中五味杂陈。他本以为妻子的各种古怪行为背后，隐藏着跟罗布泊有关的秘密。此时，他觉得自己很可笑，妻子很可笑，一切都很可笑。

过了好半天，他才说：“没事了，烧的好。”

后来，沈向文还是答应了上面的提议，亲自组织了一个考察团队，他叫上了在大学教书的干弘。

那是2003年，沈向文、干弘、徐晓东、魏宝亮、周密一起去了罗布泊。

实际上，沈向文此次奔赴罗布泊，还有个目的，他要挖挖妻子的根，妻子的根当然是她的亲生父母。

他们首先来到了淖尔镇。

团队在招待所安顿下来之后，沈向文就一个人去了岳父岳母家。那是个黄昏，天上的云彩像血一样，似乎是个糟糕的预兆。

淖尔镇只有巴掌大，从招待所到岳父岳母的家，不过两百米。

沈向文来到那栋简陋的铁皮房门口，发现上了锁。他很诧异，老两口能去哪儿呢？

正巧一个邻居走过来，是个维族老大爷，沈向文比比划划地问了半天，由于语言不通，还是没问出个子午卯酉。

又一个邻居走过来，也是个老大爷，不过是个汉族老大爷。

沈向文赶紧说：“大爷，我问下啊，老米去哪儿了？”

大爷说：“搬走了啊！”

沈向文大为震惊：“什么时候搬走的？”

大爷说：“去年吧，还是99年……”

去年是2002年，离1999年相差三年！

这不重要，他们搬走了，难道没有通知米周？如果通知了，米周为什么不说？沈向文又问：“他们去哪儿了？”

大爷说：“甘肃吧，还是江苏……”

甘肃和江苏相差1500多公里……大爷的。

沈向文愣了半天才说：“大爷，你跟老米熟吗？”

大爷说：“当然了，我们是老邻居了，打小就认识，一起玩到大的。”

沈向文点点头，又问：“那你就是看着米周张大的喽？”

大爷反问：“嗯？谁是米周？”

沈向文说：“我太太啊。”

大爷又问：“谁是你太太？”

沈向文说：“老米的女儿！”

大爷“噢”了一声：“她小名儿叫原原，我们都叫她原原。”

沈向文又想不通了，结婚这么多年，米周从来没说过，她的小名叫原原。

大爷说：“那孩子刚来的时候，长的可瘦了！”

沈向文立刻问：“什么叫她刚来的时候？”

大爷说：“没人告诉你吗？那孩子是领养的，12岁的时候才来到这个镇。”说到这儿，他低头嘀咕了一句：“12岁还是16岁了……”

沈向文忽然有了种上当受骗的感觉：“她以前是哪儿的人？”

大爷说摇摇头，说：“这我就不清楚了，是个流浪儿吧。”

沈向文问：“其他邻居也不知道吗？”

大爷答：“老米和老周都不知道，只知道那孩子姓原。”

米周的母亲姓周。

沈从文又问：“哪个字？”

大爷朝荒漠上指了指：“草原的原。”

沈向文彻底蒙了。他的妻子，这个本来姓原的女人，消除了出处，割断了来历，根本无从查起！

大爷说：“你还有事吗？”

沈向文赶紧说：“没了没了，谢谢谢谢！”

大爷说：“那我走啦。”

说完，他背了手，慢悠悠地走开了。

沈向文回到招待所，立即对干弘说了这件事，他说：“明天，你跟我去一趟若羌。”

干弘说：“干什么？”

沈向文说：“我要给她打个电话。”

干弘说：“好，我们再去书店查查这个原姓的来历。”

第二天，两个人开车在旷野上奔走了小半天，终于来到了若羌县城。

沈向文到邮局给妻子打了个长途电话。

沈向文说：“米周，你爸妈搬走了，你知道吗？”

米周反问：“你去淖尔镇了？”

沈向文还是不说话，静静等她回答。

她说：“是，他们去甘肃投奔一个亲戚，怎么了？”

沈向文说：“你怎么不告诉我？”

她说：“结婚这么多年了，你去看过他们一次吗？他们在新疆活着，还是在甘肃活着，对你有区别吗？”

这话多少有些抱怨，沈向文竟然变得被动了。他想了想，又问：“你是不是姓原？”

妻子不说话了。

沈向文还是静静地等。

她终于说话了：“我姓米。”

沈向文并不跟她争论，只是问：“你有你爸妈的住址吗？”

米周的回答让沈向文再次卡壳：“我和他们失联了。”

挂了电话之后，沈向文和干弘去了书店，翻了很久，终

于在一本名为《中国姓氏文化》的书里，找到了原姓的历史！资料显示，原族起源于夏商周时期的地名——原，它位于今天的河南省济源市。

另外，他们还找到了一本名为《象山志异录》的书。书中记载，原姓来源于周文王第十六子原公丰，西周初期，原公丰为了寻找传说中的古神祇，派遣一百童男一百童女前往柱州，后来，这群人下落不明，再无记载。

柱州，正是古代对中国新疆的称呼！

又是新疆！

又是罗布泊！

两个人仅仅得到了这些信息，依然无法挑破这个原姓女人的神秘面纱。

一天之后，考察团队就进入了罗布泊。

小让的故事总算讲完了。

小题已经听得入了神，过了好一会儿，她才问：“那一次我爸爸就被复制了，是吗？”

小让掰着手指头，说：“除了你爸爸，还有徐晓东，魏宝亮，周密……”

小题说：“总之，他们团队的人，都被复制了，对吗？”

小让摇头：“不不不，没有，干弘在沈向文的帮助下跑掉了。沈向文的复制人把他丢在了罗布泊，本以为他必死无疑，没想到他竟然一个人走出去了！”

小题说：“我就知道，我爸爸绝对不会丢下任何一个队员，这种事情只有复制人才做得出来。”

小让笑了：“小题姐姐啊，你忘了你自己也是个复制人吗？”

小题缄默了。

小让说：“你有没有发现，在整个故事里，你妈妈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小题马上盯住了小让。

小让说：“她是我们的人。不过她是个叛徒，擅自离开了

罗布泊……”

小題几乎失声了：“是你们把她逼疯的？”

小让笑了一下：“那是你爸爸干的。”

第368章 爸爸身上有股怪味

小題心里一惊，马上矢口否认：“那不是我爸爸。”

小让笑嘻嘻地说：“那是沈向文，你爸爸不是沈向文吗？”

小題哼了一声：“我只有一个爸爸。”

小让接着说：“你是复制人，沈向文也是复制人，你现在这么说，可不太孝顺。”

小題说：“他只是个木偶！”

复制人和本体共享记忆。因此，小題的脑海里逐渐浮现出了沈向文那次考察回家之后的种种不对头。她虽然是个小孩儿，但已经记事了。在印象中，父母总是没完没了地争吵，冷战……

沈向文好像把研究所搬到了家里，每次一回家，他就一头扎进书房，很少再露头。

对于小时候的记忆，并不是一长串连续剧，而是一些细碎片段。这些片段为什么会保留下来，找不出规律，有一些只是稀松平常的小事儿。

比如，小題总是记着她端着碗筷去书房给爸爸送饭的情景。

那个碗有些年岁了，边缘有个小小的豁口，按理说，一不小心，就会把手划破。然而，那个小小的豁口被磨钝了，摸上去还有一种别样的亲切感。

每次的饭都很少，甚至刚刚埋住碗底。一边放着几节酸萝卜，那是咸菜；一边放着几块炒鸡蛋，或者几根炒青菜。父亲每顿饭都这么简单。

现在想想，那一碗偷工减料的大杂烩，简直就是当时家里的缩影。做饭的母亲心思不在做饭上，吃饭的父亲心思也不在吃饭上，两个人貌合神离。

那段时间，小題天天盼着上学，她跟同学在一起很愉

快，一回家就不爱说话。

实际上，那时候父亲也一样，他在单位，在沙漠，指点江山，挥斥方遒，一回到家就变得默不作声。

最早，他们的争吵总是围绕着书房那场火灾，后来，任何一点鸡毛蒜皮都可能成为两个人的导火索。

他们的关系也发生着微妙的变化。感情还好的时候，实际上父亲有点害怕母亲。沈向文潜心于科研，到了沙漠才是他的天下。而在家中，一直是母亲在操持大小事务，父亲几乎是个不会生活的书呆子。这种害怕一直持续到沈向文的书房被付之一炬。那次火灾之后，父亲对母亲从害怕变成了提防。然而，自从2003年父亲从新疆考察回来之后，两个人的关系发生了逆转，不知为什么，母亲开始处处提防父亲了。

小題还记着，有一次母亲应酬回家，有些微醺，抱着小題絮叨：“孩子啊，咱们这个家要毁了……”

小題不知道她想说什么。

母亲又说：“爸爸好像不爱我们了……”

那时候，小題还不太明白爱是什么，她只知道，爸爸一直对自己很好，他每次出差回来，第一件事就是冲到她跟前，把她举起来，小題一下从仰望父亲变成了俯视父亲，她很喜欢那种感觉。父亲用他的胡茬在小題的脸上蹭来蹭去，刮得小題很痒，她总是“咯咯”地笑出声。

母亲说：“孩子，你有没有发现，爸爸身上多了一股奇怪的气味？”

小題想了一下，摇了摇头。

母亲声音一下大起来：“你说话！”

小題胆怯地摇了摇头：“没有……”

母亲生气了：“你的鼻子是不是被堵上了？”

小題的声音像蚊子一样，问：“什么气味啊？”

母亲想了想，说：“一股土腥味，又好像是铁锈味……”

小題说：“我没闻到啊妈妈，现在我只闻到了酒味。”

母亲捧起了小題的脸，说：“小題，妈妈要和你说个大事

情。”

小课题点了点头。

母亲说：“爸爸妈妈可能要离婚了……你同意吗？”

小课题一下就蒙了，对于一个孩子来说，这个问题太大了，她的眼圈一下就湿了，拽着妈妈的手，大声问：“为什么呀为什么呀！”

母亲说：“这是大人的事儿。”

接下来，小课题说了句跟她年龄不相符的话：“那你还问我同不同意！”

母亲说：“呃……我想知道，要是爸爸妈妈分开了，你想跟谁生活？”

小课题的眼泪“啪嗒啪嗒”滚下来，委屈地说：“我们是一家人，为什么要分开啊……”

母亲说：“他已经不再是我们家的人了。”

小课题说：“他是我们家的人！我还画了画呢！”

好像为了说服妈妈，她“噔噔噔”地跑到书包前，拿出了她刚刚在课堂画的一幅画——画上，爸爸很高，头发被小课题画得刺刺的，就像刚刚被风吹过。妈妈也很高，长发飘飘，笑脸盈盈。小课题站在他们中间，很矮，右手牵着爸爸，左手牵着妈妈，扎着双马尾，天真烂漫。这幅画的名字叫《我们是一家人》。

她说：“上课的时候，老师说了，爸爸、妈妈和我是一家人，永远不会分开！这就是老师让我们画的画！”

母亲笑了，笑得有些悲凄：“画的真好……可妈妈的头发没这么长呀。”

小课题说：“我希望妈妈的头发长一点儿！”

母亲轻轻抹了一下眼睛，接着问：“爸爸的头发怎么是这个样子？”

小课题说：“他每次出差回到家，头发都是这个样子呀。”

母亲摸了摸画上父亲的脸，说：“爸爸的衣服怎么破了个洞？”

小课题有点不满，撅着小嘴儿说：“妈妈，你都没有仔细看看爸爸！最近，他的衣服一直破着洞，跟个要饭花子似的！”

母亲说：“哦……你这么厉害，以后想当个画家吗？”

小课题想了想，说：“我要是当了画家，是不是节节都是美术课？”

母亲点了点头。

小课题高兴地喊起来：“那我要当画家！”

母女俩聊着聊着，天已经黑下来。

母亲说：“我去给你做饭。”

小课题一把拽住了她：“我要你说，爸爸跟我们是一家人！”

母亲想了想，重新在沙发上坐下来，叹了口气，低声说：“过去是。”

小课题说：“现在也是！”

母亲看了看小课题，说：“自从他上次出差回到家，已经变了一个人。”

小课题眨巴眨巴眼睛，说：“他变老了吗？”

母亲愣了愣，说：“不，好像更年轻了。”

小课题说：“你一直都希望自己变年轻呀！”

母亲陷入了沉思中：“不管他是年轻还是年老，他都是你爸爸，都是我们的家人。事实并不是这样……他好像不是他了。”

这句话，小课题真没懂。

母亲继续说：“他很多习惯都改变了。比如，他过去抽烟，总是乱扔烟头，现在他不但不乱扔烟头，几乎都不抽烟了……”

小课题说：“你不是总盼着他戒烟吗！”

母亲接着说：“过去，他从来不失眠，一觉就睡到天大亮。可是，自打他从罗布泊回来，好像天天夜里都不睡觉……”

小课题说：“那我们给他吃药呀！”

母亲又说：“我说过，想带他去医院看看，不知道为什么，他很害怕医院，路过都会绕着走……”

小题说：“他怕打针！我也怕打针！”

母亲又说：“还有，过去不管爸爸妈妈怎么吵，他总是心疼我的。自从他上次出差回来，突然对我变得很客气了，就像我是他的邻居……”

说到这儿，母亲突然抬起头来，不说话了——小题转头一看，父亲不知道什么时候进了门，他就站在黑糊糊的玄关里，静静地看着她们母女俩。

小题高兴地扑了过去，大喊：“爸爸爸爸！”

父亲蹲下来，把一个芭比娃娃递给了她，轻声说：“爸爸给你买的礼物。”

然后，他站起来，冷冷地盯着母亲，问：“你在对孩子说什么？”

小题的记忆到这里就断档了，她死活想不起来，母亲最后是怎么回答的。

总之，想起那一夜，小题至今不寒而栗。

小让说话了：“沈向文对你还是一样好，你怎么说他是木偶呢？”

小题摇了摇头，似乎不愿意再回忆了：“从那以后，一切都变了，变了……”

小让笑了一下，说：“我当然知道！2004年春天，你家突然多了好多镜子……”

小题惊呆了，小让说的没错儿，连时间都不差！

第369章 镜中人

小题的心一下收紧了：“是你……”

小让还是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表情，她说：“我说了，是你爸爸。”

那天，小题在小区里玩儿，刚刚走进家门，就看见母亲披头散发地冲出来。

小题问：“妈妈，你去哪儿？”

母亲只说了一句：“你好好在家待着，妈妈出去买点东西！”说完，她就重重地摔上了门。

小题走到客厅，一下就看见爸爸出差回来了，他正在沙发上坐着！小题立即扑了上去。

沈向文接住了扑过来的小题，站起身，把她高高地举起来，用胡茬蹭小题的脸：“扎扎扎扎扎！”

玩够了，小题拍打了两下父亲的脑袋，示意他把自己放下来，然后她问：“爸爸今天有点不一样！”

沈向文说：“爸爸哪儿不一样了？”

小题盯着父亲的脸看了一会儿，说：“爸爸的脸今天不扎人了，你刮胡子了！”

沈向文摸了摸下巴，说：“对呀，爸爸刚刚刮完！”

小题说：“爸爸，你不走了吗？”

沈向文说：“为什么这么问啊？”

小题说：“你要走的话就不会刮胡子！你一直是这样！”

沈向文点点头，说：“爸爸最近不走了。”

小题抱住爸爸的脸，使劲亲了一下：“爸爸真帅！”

沈向文摸了摸小题的头，问：“爸爸有胡子帅还是没胡子帅？”

小题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说：“都帅！就是你的脚太臭了！”

沈向文说：“马上洗！用香水洗！”

接着，他打量了一下小题，轻轻地说：“宝贝都长高了！”

小题骄傲地挺起了胸脯：“我吃得可多啦！”

这时候，她才注意到，家里亮堂了很多，她回头看了看，惊讶地叫出声来：“爸爸，咱家的墙呢！”

客厅四周，镶上了十几面巨大的镜子！

沈向文笑着说：“爸爸不是帅吗，得多照照镜子看看自己呀。小题喜不喜欢？”

小题拍起了手：“喜欢喜欢！就像镜子迷宫！”

接着，她站在客厅中间，转了一圈，镜子中反射出了无数个小题，纷纷转了一圈……她扑过去抱住了沈向文的大腿，说：“不行了，爸爸，我转晕了。”

沈向文哈哈笑着，再次把她抱起来，让她骑在了脖颈上。

小题坐在爸爸身上，对着镜子扭起来，千千万万个小题扭起来。她对着镜子做了个鬼脸，千千万万个小题都做了个鬼脸。只是，其中一些小题背对着她，看不见脸。

小题突然停下来——她发现，那千千万万个自己中，有一些并不是她！虽然她们跟自己一般高，但衣服的颜色不一样，而且，刚才她扬了一下手，那些小孩并没有跟着扬手！

她当时还小，不知道害怕，只是问沈向文：“爸爸，那些小孩是谁呀？她们怎么在我们家？”

沈向文说：“你看错了，都是你！”

……

如今，小题回想起那一幕，才知道后怕。

她看了看小让，小让的脸在红灯笼的映照下，显得十分诡异。她问：“当时我看见镜子里还有别的小孩儿，是不是你们搞的鬼？”

小让摇了摇头，说：“那是你的心理作用。鬼在你心里。”

小题突然说：“其实你们就是镜子。”

小让疑惑地问：“什么意思？”

小题说：“你们善于复制，镜子也善于复制。”

小让笑了笑，说：“不准确。镜子善于掌控光线，而我们善于掌控镜子。”

……

正当小题发现镜子不对劲的时候，“嘭”一声，母亲一脚踹开了家里的门，走进来了。她拎着一只铁榔头，看样子很重。

母亲把铁榔头一扔，疯了一样扑向了沈向文，又抓又挠，沈向文赶紧把小题放下来。

母亲喊起来，声调吓人：“沈向文！你对我闺女干什么了？”

小题被吓呆了。

沈向文被母亲一撞，直接坐在了沙发上，他不说话也不反抗，任凭母亲扑打。

母亲大骂：“你个禽兽！你祸害我就算了，休想祸害我女儿！”

沈向文冷冷地说：“我们在玩儿。”

小题也说：“妈妈，爸爸在跟我玩儿……”

母亲一把拽起小题，走进卧室，重重地关上了门。

接着，她蹲下来对小题说：“你不要出去。”

小题颤巍巍地问：“为什么？”

母亲说：“那些镜子是魔障。”

小题又问：“什么是魔障？”

母亲说：“总之是不好的东西！”

小题要哭了：“我上学怎么办呀！”

母亲说：“等不到明天，妈妈会解决的。我不叫你你不许出来，听见了没？”

小题不知道家里到底怎么了，她湿着眼睛点了点头。

接着，母亲就大步走出去了。

小题缩在卧室里，吓得瑟瑟发抖。

母亲大声说：“你镶这么多镜子干什么！你中邪了？”

沈向文平静地说：“大师说，你中邪了，必须用这些镜子才能治住你。”

接着，小题就听见了一声玻璃破碎的巨响。她吓坏了，快步跑到门口，从门缝朝外看去，只见妈妈举着铁榔头，正在砸墙上的镜子。

她每砸一下，小题都哆嗦一下。

一面面镜子都被砸碎了，家里的光线迅速暗下来，显得鬼气森森了。

母亲恶狠狠地说：“只要我在家里看到镜子，肯定给你砸碎！”

沈向文冷冷地说：“只要你不砸碎你自己。”

然后，他就去了卫生间，拿来扫把，开始慢条斯理地清理满地的碎镜片。

两个人的对话，简直就像一对仇人，小题感到十分陌生。

从那以后，家里果然看不见镜子了。母亲把卫生间的化妆镜都砸了。

对于一个女人来说，生活中没有镜子太奇怪了，母亲活得越来越邋遢，再也没化过妆，连续几周都不换外套，布满了褶子。跟邻居玩牌成了她唯一的消遣。

这天，米周又出去玩牌了，半夜才回家。

她摸黑走进卧室，刚刚爬上床，突然发现床上躺个人，正是沈向文——两个人已经分居数月了。这应该是求和的信号。她没理他，靠边躺下了。

沈向文说话了，口气很平和：“你听过‘原’这个姓吗？”

这是他们分居以来的第一句话。

米周愣了一下，说：“没听过。”

沈向文接着说：“那你肯定不知道原丰公是谁了。”

米周不假思索地回答：“不知道。”

沈向文轻轻笑了下，不再问了。

过了会儿，他又说：“哪天我们带孩子出去玩玩吧，寻寻根。”

米周警惕地问：“去哪儿？”

沈向文说：“河南吧，听说济源挺漂亮的。”

米周一下愣住了，她看了看沈向文的脸，房内太暗了，但是她看得清清楚楚，沈向文邪恶地笑了一下，又说：“你肯定知道它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吧——轵邑。”

米周突然说：“我非常后悔！”

沈向文说：“噢？你后悔什么？”

米周说：“后悔在你被复制之前，我没有把真实情况全部告诉你。”

沈向文说：“现在也不晚啊！”

米周冷笑了一声：“你知道你是什么东西。”

沈向文说：“跟他说跟我说不都一样吗！”

米周有些悲凄地说：“如果那时候我告诉你了，你可能就不会再去罗布泊了，也不会被……”

沈向文打断了她：“既然你知道我是个‘什么东西’了，为什么不跑？”

米周说：“我舍不下我的孩子。”

沈向文恍然大悟：“噢……对了，你不想好好看看，我跟他哪里不一样吗？”

米周说：“不想。”

沈向文说：“还是看看吧，其实多少有点差别。”

说完，他就站起来，直接打开了灯。

米周一下惊呆了！

墙壁上贴满了碎镜片，正是她砸碎的那些碎镜片！大大小小，密密麻麻，各种不规则的形状！沈向文一直保留着！

那是十几面大镜子，现在变成了成百上千块！

过去，十几面镜子照出千万个她，现在，这些碎镜片照出了亿万个她！

她缩在床上，瑟瑟发抖，就像照妖镜下无处遁形的妖怪。

沈向文低头看着她，说：“对了，刚才我在信箱里，看到了一封给你的信，来自罗布泊，你自己看看？”

说着，他从兜里掏出了一张纸，举到了米周眼前。

米周看了一眼，突然把它抓过来，直接塞进嘴里就吞了下去。

接着，她“嘿嘿嘿”地笑起来，抖得越来越厉害，嘴角突然

歪了一下，涎水就一滴一滴流出来……

她疯了。

小让说：“你想知道，那张纸上写的是什么呢？”

小题没说话。

小让说：“写的是——不论你怎么逃，你始终在镜子里。”

第370章 你是令狐山还是令狐冲啊

跟梦一样，回忆也分深层回忆和浅层回忆，小题就陷入了“深层回忆”中。不知不觉间，她已经泪流满面。

她努力从中挣脱出来，就像刚刚做了一场漫长的梦，信息量巨大，大脑运转过度，她感到十二分疲惫。

此时，她正坐在车上，前面就是桃花源的石门。

干戈被抓了，他是小题的强心剂，她一定要想法设法把他救出来，然后告诉他这一切。

突然，后座上传来了一声轻轻的咳嗽。

在罗布泊上经历了这么多，小题终于成熟了，她马上意识到，有人悄悄爬上来了！她没有转头看，也没有喊叫，就当没有察觉，然后她没有丝毫停留，突然拉开车门就跳了下去，可是她的左脚刚刚踏到地面上，就被一个东西拽住了，接着她又被弹回了车座上。

她低头一看，原来忘了摘下安全带！

后座上一只粗壮的手臂伸出来，一把搂住了她的脖子，接着一颗脑袋从旁边探过来。

朦胧的夜色挡不住小题的视线，她一眼就看清了来人的长相——面容消瘦却棱角分明，带着一股英气。

她不认识这个人。

小题冷静地问：“你是谁？”

来人拥有低音炮一样的迷人男中音，他说：“令狐山。”

小题又问：“你是那个石门里的人吗？”

令狐山说：“不是。”

小题思索了一下，如果对方有敌意，早就动手了，现在

他只是控制住了自己，说明还有谈判的空间。

小题又说：“你上我的车干什么？”

令狐山说：“我来确定一件事，确定之后，我可能救你，也可能杀你。”他顿了顿，又补充了一句：“这不是你的车。”

小题说：“这样……我们先朝后退退，不然很容易被石门里那些人发现，谁也跑不了。”

令狐山并没有松开手，他说：“退吧。”

小题打着了火，并没有调头，她挂了倒档，慢慢倒了大概五百米左右，差不多出了峡谷，才停下了，打开了顶灯，车内亮了。

她说：“你想确定什么？”

令狐山说：“我见过你三次。一次在帐篷旁边，一次在一艘大船旁边，还有一次是现在，我想确定一下，是不是都是你。”

毫无疑问，这是小题第一次见到令狐山，不过令狐山的问题让她确定了一件事——他曾经跟干戈打过照面！而且不止一次！她眼睛一转，说：“都是我。”

令狐山盯着她看了几秒钟，只说了三个字：“你撒谎。”

小题说：“真的都是我。”

令狐山搂在小题脖子上的胳膊突然用了力，他说：“你没机会了。”

小题连忙喊起来：“第一次！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你！”

令狐山放松了胳膊，接着问：“本体，还是复制人？”

小题一惊，眼前这个男人知道的事情远比她想象的多得多，她想了想，决定坦白：“我是复制人。”

令狐山再次把小题箍紧了，他说：“你还是没有机会了。”

小题手脚不停地摆动起来，也顾不上会不会被发现了，高声喊起来：“停停停！咱俩说明白了吗！”

令狐山停止了动作，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复制人，我见一个杀一个！”

小题说：“我和他们不一样！”

令狐山吼起来：“住口！”

小题已经被勒得说不出话来。

令狐山的眼睛突然定格在了小题的脖子上——那里挂着一个项链，项链上有个坠饰，像个兵器，上面遍布着繁复的花纹……

他松开手，轻轻一拽，就把项链拿到了手上，他盯着它看了一会儿，突然意识到，这是楼兰的东西！

小题半天才喘过气来，开始剧烈地咳嗽。

她揉着脖子，小声说：“你是令狐山还是令狐冲啊？一言不合就杀人……”

令狐山手里拿着坠饰，单刀直入地问：“这是从哪儿来的？”

小题下意识地摸了摸胸口，空空的。

坠饰是干戈的，对于小题来说，它意义非凡，它在，就像干戈在。她气急败坏地喊道：“你还给我！强盗！”

令狐山没搭理她，接着问：“这是西域的东西，怎么会在这儿？”

小题直接上手去抢了，令狐山一下抬起了手，小题扑了个空，她还在说：“你还给我！马上！”

令狐山做了一个停止的手势，然后说：“你们人类才是强盗。”

小题说：“你不是人？”

令狐山说：“这样吧，我们一人一个问题，你问我答，我问你答，你先来吧。”

小题思考了一下，说：“你什么时候把坠饰还给我？”

令狐山说：“看我心情。”

小题说：“你要它干什么？”

令狐山说：“轮到我问了——坠饰是谁的？”

小题说：“干戈的。你肯定认识他。”

令狐山很公平，说：“轮到你了。”

小题说：“你刚才说.....你们人类，什么意思？”

令狐山说：“按照你们的说法，我们是类人。”

不顾小题的惊讶，令狐山接着问：“轮到我了——你跟干戈什么关系？”

小题不假思索，笃定地说：“我是他女朋友.....哎呀这样太慢了，我们就噤里啪啦地说呗！这么你一句我一句的太难受了！”

令狐山不搭腔，接着说：“坠饰是干戈的，干戈是从哪儿得到的？”

小题说：“他说是祖传的.....你为什么一定要杀我？”她的喉咙又开始隐隐作痛了。

令狐山坦荡地说：“我们类人和复制人有世仇。不是我一定要杀你，你们复制人看到我们，也是见一个杀一个。”

小题说：“瞎说！我看见你了，我杀你了吗？”说到这儿，她忽然想起刚刚进入罗布泊的时候，团队曾经看见过几具类人的尸体。

令狐山说：“这算问题吗？”

小题连忙说：“不算不算！对了，我们在老营房看见了一具尸体，脸很白，半个身子都在沙子里埋着，那是你们的人？”

令狐山想了想，问：“头发是棕色的？20多岁？”

小题说：“头发是棕色的，多大看不出来。”

令狐山有些悲伤地说：“他是我们的人，三个月前就失踪了，我就怀疑他被复制人杀了.....”

小题说：“你没必要杀我！我跟他们不一样！”

令狐山的眼里露出了一丝嘲笑：“你怎么不一样？”

小题分析了一下——现在，她唯一的目的是救出干戈，仅凭借她一个人的力量，不可能潜入石头大门。而令狐山既然认识干戈，很可能成为自己的盟友。她必须要说服令狐山！

小題下定決心之后，她嚴肅地說：“令狐山，下面這個故事很長，你要認真聽。”

令狐山只是看着她，並不說話。

小題把自己在羅布泊經歷的事，竹筒倒豆子，全都講了——最初干戈如何想殺死自己，兩個人如何互生情愫，他們如何進入地下樓蘭，救出了她的本體沈小題，最後她如何偷走了干戈的墜飾，結果被傳送到了复制人的基地，她逃出來，千里迢迢尋找干戈……

講完了，小題說：“我是為了救我的本體才來到了羅布泊！”

令狐山歪著腦袋問：“所以？”

小題說：“所以我和他們不一樣啊。”

令狐山提出了一點疑問：“你為什麼要救她？”

小題說：“哦，我還以為你知道呢，本體死了我也活不了。”

令狐山說：“就是說，你救她，也是在自救？”

小題點了點頭。

令狐山冷冷地“切”了一聲：“你為了救自己，騙來了一個團隊……很符合你們复制人的做派。你還是得死。”

小題喊起來：“哎哎哎！等等！你想不想知道墜飾的事兒了？”

令狐山不為所動：“我自己進去找干戈問就可以了。”

小題胸有成竹地說：“你一個人進不去。”

令狐山說：“我能鑽到沙子下，有什麼進不去的？”

小題說：“但是你帶不出干戈來！”

令狐山說：“我也不想把他帶出來啊！”

小題凝視著令狐山，突然問：“你想不想消滅复制人？”

令狐山說：“這跟你有什麼關係？”

小題說：“跟我沒關係，但是跟干戈有關係——只有他能幫助你消滅复制人！”

令狐山的双眉挑了一下，淡淡地说：“证据。”

小题急忙说：“你看看你手上那个坠饰，它绝对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東西，它是一支古老的钥匙，用来毁灭复制装置的！”

令狐山把坠饰放在掌心，把玩了一会儿，说：“那我拿它去消灭复制人就可以了，你们都是累赘。”

小题说：“它需要干戈的指纹！”

令狐山端详了一下小题，笑了：“编故事。”

小题两手一摊，整个人靠在座位上，气鼓鼓地说：“证据就在你的手上，你还是不信，那我就没办法了。”

令狐山把坠饰装进了口袋，拉开车门跳了下去。

小题在车里喊道：“你去哪儿！”

说着，她也下了车，扫视了一圈，不由呆住了——四周一片漆黑，哪里还有令狐山的影子！

她围着车子转了一圈，看见地上出现了一个洞，四周的红土正在迅速塌陷。

小题啧啧称奇了：“天哪，你还真会在地下游泳啊。”

她朝前看去，大概离吉普车100米的地方，有个人影露出头来，飞速地朝峡谷里跑去。从身形看，那无疑就是令狐山。

小题追了几步，直接停下了，她知道她根本追不上。

她重新回到车里，坐下来。

很奇怪，坠饰被抢了，她竟然一点不紧张。她的心里有一种直觉，她还会碰到这个令狐山。

她靠在椅背上，开始思考了。

从目前看，救出干戈比追回坠饰更重要。一想起干戈，她的内心就涌上一股巨大的无力感，她朝石门方向看了看，心里越来越急躁了——别说石门里的世界她一概不知，单说这个石门，她就无法跨越。她甚至不知道，石门里到底住着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抓干戈……

一盏小小的顶灯根本无法对抗整个峡谷的黑暗，她倍感孤独，从后座上拿起了黑色登山包，翻出了两件外套，穿一件，披一件，然后把身体缩成了一团。

之前，她不是不孤独，不是不害怕，只是被控制之后，她的孤独感和恐惧感被遮蔽了，就像潜藏在她体内的毒药，现在看到了干戈，毒药一下有了药引，迅速蔓延了她的全身。

她没想到令狐山突然就走掉了，她非常后悔，刚才应该千方百计留住他，他是唯一可能帮上她的人。她根本不害怕他会杀了自己，她不怕死，但临死之前一定要见上干戈一面。

她只能继续等待天亮。

她死死盯住了仪表盘上的时间，过了一会儿，她发现时间不能看，越看越慢，于是她就把目光转开了，开始回忆干戈，等她从思绪中抽离出来，感觉已经过了很久很久，再去看时间，刚刚过去五分钟。

她关掉了顶灯，藏在了黑暗中。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的意识渐渐模糊了……

“咔哒。”

她一下就清醒了，她揉了揉眼睛，看见副驾座位上又出现了那个黑色的身影，不用想，令狐山又回来了。

小题嘟囔起来：“你怎么又回来了？”

令狐山说：“我根本就没走。”

小题说：“那你刚才干什么去了？”

令狐山气定神闲地甩了甩头发，然后指了指石门的方向：“我进去转了一圈。”

小题一下激动起来：“怎么样？你看见干戈了吗？”

令狐山犹豫了一下，说：“你暂时不用死了。我一个人还真的救不了他，那个石门是个大问题。”

小题说：“你相信我刚才说的话了？”

令狐山点了点头：“如果是假的，救出干戈之后，我还会

杀了你们。就当赌博吧。”

小題说：“你这个人怎么总是打打杀杀的！就算是假的，我们不能和平相处吗？罗布泊这么大，八百年我们也碰不到一次，何必呢！”

令狐山严肃地问：“你刚才说什么？就算是假的？”

小題赶紧摆了摆手：“那只是个假设！既然你相信我了，把项链还给我吧？”

令狐山从口袋里掏出了那个坠饰，晃了晃，小題刚要伸手，他又揣进了口袋。小題气急败坏地说：“你逗小孩儿呢？”

令狐山说：“先放在我这儿，就当抵押了。”

小題看了看令狐山，放弃了讨回坠饰的想法，她说：“要是弄丢了，你就超过了复制人，成了我的头号敌人。”

令狐山说：“放心，如果真像你说的，这个项链有那么大作用，我要是弄丢了，我也会变成全体类人的头号敌人。”

小題点了点头，说：“石门里面是什么？他们是什么人？”

令狐山捋了一把头发，说：“我觉得，这里很可能就是传闻中的另一类罗布泊土著——太平天国后裔的老巢。”

小題说：“太平天国？清代的事儿吧！”

令狐山说：“我只是听父辈们讲过，清朝末年，有一伙太平天国的残兵流落到了这里，安营扎寨，避世不出。”

小題说：“我也听过！可是，他们不是去了南太平洋吗！”

令狐山说：“他们从哪儿去了南太平洋？”

小題说：“楼兰遗址的下面有个地下城，你知道吧？”

令狐山恨恨地说：“那是复制人的老巢。”

小題说：“那个地下城有个通道，可以通到南太平洋！我认识一个人，他叫朴诗玄，他就是从那条通道来到罗布泊的。”

令狐山想了想说：“肯定有一部分残兵在罗布泊上留下来了。我看了，里面的人都留着长头发。”

小題说：“罗布泊连水都没有，他们怎么活下来的啊！”

令狐山说：“他们肯定和外界有联系，我在里面看到了电灯，还有汽车。”

小题问：“里面是什么构造？”

令狐山说：“整个看起来，就像一个‘丹’字。”

小题说：“你们类人还识字啊……”

令狐山不理她，继续说：“‘丹’字的外框就是这个峡谷，那一横就是石头大门，那一点就是他们的活动范围。”

小题翻了个白眼：“我问里面！”

令狐山说：“直到现在，石门里都有人把守，我怀疑他们24小时不间断站岗。进门之后是一条铺着石板的大道，能走一辆车，两旁断断续续种着一些桃树。然后是一片空地，现在还点着篝火，还有很多石桌石凳，我怀疑那是他们集体活动的区域。”

小题点了点头，说：“然后呢？”

令狐山说：“活动区域的右侧是土山，有两座房子，还有个玻璃罩，太黑了，看不清里面。”

小题说：“继续！”

令狐山接着说：“活动区域的左侧，种着很大一片桃树，还有一座假山，我听见了水声，应该是瀑布。”

小题张大了嘴巴：“我的天神大老爷！罗布泊上还有这种地方？人间仙境啊！”

令狐山说：“那片桃林附近，有一些红砖房，应该是那些长毛住的地方。我怀疑干戈他们就被关在那里。”

小题眼睛一亮，问：“能确定吗？”

令狐山说：“我在那儿看到了看守，既然有人看守，肯定关着犯人。整个桃花源，零零散散大概停着四五辆车子，都很破。”

小题说：“再里面呢？”

令狐山眨了眨眼睛，说：“再里面？我都找到干戈了，还管‘再里面’干什么！”

小题说：“当然很重要！如果‘再里面’是个兵营呢！”

令狐山说：“是个山坡，上面有几间房子，房子背后就是峭壁了。你能听明白吧？”

小題想了想，说：“很奇怪啊……”

令狐山问：“有什么奇怪的？”

小題说：“你们类人在罗布泊土生土长，竟然不知道这个地方？”

令狐山说：“罗布泊有多大你知道吗？从比例上说，如果罗布泊是一片工厂的废墟，这个峡谷就是掉在地上的一个七号字体的‘丹’！另外，这一带石头太多，我们很少接近，不利于钻行。要不是跟踪你，我不可能来到这儿。”

小題用力拍了拍令狐山的肩。

令狐山一下就抓住了她的手：“你打我？”

小題翻了翻眼睛：“你怎么比个女孩还警惕？拍拍你就是夸你的意思，你简直是个活地图！”

令狐山掸了掸肩膀，说：“有什么想法？”

小題说：“现在唯一的问题就是那道石头大门，也就是‘丹’字那一横，我们完全不知道它是什么机制。”

令狐山说：“你当时停车的位置离它很近，没看清它是怎么打开的？”

小題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说：“没看清，反正吱吱呀呀就开了，吱吱呀呀就关了。”

令狐山说：“很麻烦……正如你说的，我就算进去，也不可能把干戈带出来。”

小題和令狐山同时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小題说话了：“时间就是金钱，我的朋友！干戈他们不知道在里面怎么样了，我们不能在外面浪费时间！两个人都不说话是什么意思啊？”

令狐山说：“你有办法了？”

小題摇了摇头，说：“我要是有办法早就进去救人了，你也就抢不着我了……”

令狐山沉默了一会儿，低声说：“我倒是有个办法，不

过……”

小题说：“还不过？你演电影呢？赶紧说！”

令狐山说：“不过得牺牲你。”

第372章 阴魂不散的蒋新华

说到这儿，令狐山停下了，静静地看着小题的眼睛。

小题说：“牺牲我？”

令狐山说：“你来做诱饵。”

小题说：“让我出卖色相吗？你怎么不去？”

令狐山说：“你会钻地吗？”

小题愣了愣，然后说：“好吧，我死都可以，只要能把干戈救出来。”

令狐山很讨厌地笑了下：“等到真要命的时候，你们肯定怂。我太了解你们人类的品性了。”

小题笑了笑：“也许是吧，那就先让我豪壮一会儿。”

令狐山根本不知道，为了爱人舍身，眼前的小题就是个活生生的例子，而干戈也是个活生生的例子——就在不久前，干戈和小题刚刚经历了一场生死离别，当时，那个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小让，要和干戈同归于尽，而干戈必须摧毁复制机制，才可以自救，但只要他摧毁了复制机制，小题就会消失，为了小题，干戈决定放弃自己的生命。小题得知这一切之后，偷走了干戈的坠饰，替他摧毁了复制机制……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小题还在罗布泊上，但在当时，他们两个人做出的举动，都是献身的性质。

小题说：“说吧，你的计划。”

令狐山就说了：“干戈的团队并非毫无战斗力。我进去之后，如果能解救出干戈和老猫……”

小题打断了他：“老猫是谁？”

令狐山说：“干戈团队的一个小男孩，十几岁吧，摔跤无敌。”

小题点点头，示意令狐山接着讲。

令狐山说：“只要解救了这两个人，我们三个人就可以应付很多危急情况，应该能冲到那道石门前——现在的问题是怎么打开那道石门。”

小题说：“你知道了？”

令狐山说：“不知道，也不用知道……接下来就是计划中最重要的部分了——我们无需自己打开石门。”

小题说：“难道它会自己打开？”

令狐山说：“你是复制人，对吧？”

小题不说话。

令狐山接着说：“你的本体在里面关着，对吧？”

小题不说话。

令狐山打了个响指：“这就对了！”

小题急切地说：“你别跟挤牙膏似的，到底怎么做，一次说完！”

令狐山一边做着手势一边说：“我进去之后，先放了沈小题，把她藏在石门附近，然后再给其他人松绑，不过他们要留在原地，让那些长毛会以为，只有沈小题逃跑了。发现有人逃跑之后，敌人通常会做两件事——追捕逃跑的人和加强戒备，刚才我观察了一下，抛开老弱病残和女人，他们的人并不是很多，就是说，他们人手不够，不可能同时追捕和戒备。接着，就到了最精彩的部分——轮到你出场了，你来到石门外，他们会以为你是沈小题，走投无路，又回来了……”

小题恍然大悟：“他们肯定会打开石门，把我抓进去！”

令狐山说：“对，只要石门一开，我就会带着干戈他们冲出来。”

小题说：“我都逃出去了，为什么要回来呢？”

令狐山说：“他们看见了你，就像饿狼见到了肉，眼睛马上变红，不会考虑太多，第一反应就是抓到你。”

小题点了点头：“只能这样了。”

令狐山说：“你接受这个计划？”

小题点头如小鸡啄米：“当然接受！”

令狐山说：“其实……这个计划有很多不确定因素，里面的情况我们并没有完全摸透，不知道会出什么岔子，还有，里面和外面需要极高的配合度，主要的问题是时间——你出现早了，我们还没有冲到大门口，他们已经把你抓进来了。你出现晚了，他们发现所有犯人都不见了，马上会警惕，紧闭大门。而我进去之后，我们两个人就失去了联系……”

小题说：“你有手机吗？”

令狐山摇摇头。

小题说：“干戈有。我们约定个时间……”

令狐山说：“他的手机肯定被那些长毛搜走了！”

小题想了想，说：“也是。”她忽然想起了什么，把手机掏出来，递给了令狐山：“给你。”

令狐山说：“你呢？”

小题说：“车上有时间。等等，我对一下。”

说完，她把手机上的时间和仪表盘上的时间对了下，竟然相差20多分钟，不知道谁快了谁慢了，不重要，她把时间调到了一致。然后，把手机交给了令狐山：“凌晨4点行动。”

令狐山点点头，重复了一句：“好，凌晨4点。”

接着，他看了看小题的脸，问：“你怕吗？”

小题没有回答，而是反问他：“你觉得有多大可能性成功？”

令狐山想了想，说：“百分之三十。”

小题说：“那就值得干。”

这时候，石门那里突然射过来一道白光——那是探照灯！

干戈被套了一个很大的头套，像麻袋一样。如果是白天，他还能透过头套感知光线，而现在外面漆黑一片，他真的变成了瞎子。

他屏气凝神，严密地聆听着四周的声音。

身边的脚步声嘈杂，人很多，他觉着他和团队并没有分开。

进入石门之后，他被推搡着，一直朝前走，几乎没有拐过弯，脚下应该是一条很直的石板路。

终于，推搡他的人低低地喝了声：“右边！”

干戈就朝着右边拐去了。空气中的血腥味渐渐变重，几个人的脚步声也有了回音——他们应该进入了一个空旷的建筑物。

干戈的膝盖有了压力，他们在上坡。

走着走着，有人拽了他一下，他就停住了，所有人都停住了。他知道，到地方了。

果然，没过几秒钟，他的头套被人扯了下去，他立刻朝四处看了看——

他们已经置身于一个铁牢笼中。

干戈清点了一下人数——沈小题、老猫、赵吉鹏、陈伞都在，他们挤在这个并不大的空间里。

干戈刚想说话，他的脚下突然一震，他趑趄了一下，沈小题直接扑到了他的身上。

干戈赶紧扶住沈小题——牢笼居然开始移动了！

他们听到了齿轮转动的声音，牢笼缓缓向前移去，借着四周微弱的光线，他们发现这个牢笼是悬空的！

干戈说：“丫头，你能不能看清四周有什么？”

沈小题摇了摇头：“角度不好。”

赵吉鹏幽幽地说：“我闻到了，下面血气很冲……”

老猫紧紧抱住了她。

干戈试图朝下看，铁栏杆挡住了他的脑袋，下面一片漆黑。

齿轮的声音突然增大了，接着，“咔哒”一声，牢笼停下来。干戈瞪大眼睛看，峭壁上伸出来一条老旧的栈道，牢笼停在了栈道上，就像小船靠在了码头上。

三个人从栈道上走过来，太黑了，还没等干戈看清是谁，一个熟悉的声音传了过来：“哈哈哈哈哈，干戈老弟，你九死一生啊！”

他是蒋新华！

这个人越走越近，干戈终于看清了，就是蒋新华！他的身后还跟了两个长毛，就像跟班，其中一个拎着绳子，另一个拎着砍刀。他们的腰间都挂着一个木牌，正是干戈他们半路捡到的那种木牌——用红漆刻着“天国”两个隶书，下面是一串编号，再下面是名字。蒋新华的佛珠没了，却还是习惯性地摩挲着双手。

老猫喊了声：“蒋叔！”

蒋新华凑近了牢笼，微微一笑：“孩子，好久不见。”

然后，他继续对干戈说：“这次，你该九生一死喽！”

沈小題冲到铁栏杆前，正要说些什么，蒋新华把手指放在了嘴上：“嘘——”然后，他才说：“我知道，你们有很多很多疑问，我会跟干戈老弟单独谈，他会传达给他们——你们现在身陷囹圄，一定要戒骄戒躁啊。”

两个长毛正要打开牢笼，蒋新华一下挡住了他们：“干什么？毛毛躁躁！你们知道老猫多厉害吗？”

老猫不知道蒋新华什么用心，愣住了。

蒋新华接着说：“干戈，如果想知道真相，你让老猫不要动。”

干戈想了一下，转头对老猫说：“听他的。”

蒋新华这才对那两个长毛说：“打开吧。”

拎绳子的长毛打开了牢笼，问蒋新华：“用不用绑上？”

蒋新华说：“不用，没了飞刀，他就没多大能耐了。”

干戈走出牢笼，那个长毛又把牢笼锁上了。

干戈回头看了一眼，沈小題正满眼担忧地看着他。他低声说：“没事儿，我很快就回来。”

蒋新华说：“请！”

干戈就跟着他走了。

两个人沿着栈道慢慢走，栈道吱吱呀呀地响起来，好像随时都可能坍塌。栈道一旁的峭壁上也亮着纸灯笼，干戈确定，纸灯笼里是电灯。这里竟然有电！

两个长毛紧紧跟在后面。

蒋新华拿出了传销头目的口才，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你一定很意外，生活嘛，处处都是意外，生存的技能之一就是，从意外中获得利益。其实呢，制尸是我的主业，不过，为了减少风险，我还在这里兼了个职，也不大，不过是个二当家，幸亏我们的头儿，就是藏在后备箱里的那个销售，他一直没发觉这件事……”

原来，这些长毛就是太平天国残兵的后裔。

1860年太平天国被清军剿灭，万余残兵携家带口逃到了新疆罗布泊，在逃亡过程中，他们发现了一处遗址，后来被证实那就是楼兰遗址。他们在遗址地下发现了一个地下古城，里面生活着一群来历不明的面具人，太平军人多势众，对面具人进行了剿杀，很快就占领了地下古城。他们在地下发现了一个复制装置，可以复制物品和人，这个发现引发了他们的巨大恐慌，与此同时，他们又在里面找到了一条神奇的通道，由于地下古城规模太小，无法容纳所有残兵，这群惊弓之鸟纷纷钻进了通道，最后，他们竟然出现在一座小岛上，四面是一望无际的海水。他们怎么也想不到，这里位于西经 $90^{\circ}18'30''$ ，南纬 $40^{\circ}25'30''$ ，而中国罗布泊位于东经 $90^{\circ}18'30''$ ，北纬 $40^{\circ}25'30''$ ，他们已经穿越地球，到达了地球的另一端！

后来，据史书记载，他们在那里当上了苦工，挖鸟粪和硝石，再后来，他们帮助智利打仗，受到奖赏，在当地扎下根来，渐渐形成了“中国城”，即今天的伊基克市……

其实，并不是所有太平天国残兵都离开了。

当时，残兵中有一部分彻头彻尾的亡命徒，他们劫持了当时太平天国残兵中部分女兵，在罗布泊原地驻扎下来，开始了与世隔绝的生活。

由于生存环境越来越残酷，他们茹毛饮血，将骨子里的嗜血天性暴露无遗。罗布泊干涸之后，他们遇人就杀，遇货就抢。

渐渐的，他们抢来的物资越来越多了，开始按照天京（现南京）的样子，规划建造了现在这个老巢。当时的“天

父”自比陶渊明，还在老巢建造了一处花园……

由于制尸团伙常年出没罗布泊，他们渐渐和这些长毛达成了罪恶的勾当——双方分割尸体，就像草原上的食肉动物和食腐动物。

干戈淡淡地问：“你怎么跟他们勾结到一起的？”

蒋新华说：“勾结？这个词不好，是合作。我们只要干尸，不要血，他们只要血，不要干尸。”

干戈一拳就打在了他的鼻子上，大骂：“禽兽！”

两个长毛立刻冲上来，抓住了干戈。

干戈之所以突然暴怒，是因为他看到了地面上的一具女尸，她旁边亮着纸灯笼，好像汉族的长明灯，她仰面躺在地上，那张脸正对着高处的干戈，她全身赤裸，白得吓人，她的脖颈、大腿根和手腕上遍布刀伤——那是她的颈动脉、股动脉和腕动脉，每个伤口旁都放着一只牛皮袋，那是用来盛血的……

那张脸干戈太熟悉了——她正是东北女孩Cassie！

第373章 耿直的BY

Cassie之死刺激到了干戈，他双目通红，跟两个长毛扭打起来。

最后，他鼻青脸肿，终于被两个长毛制服。蒋新华还过来踢了他两下，说：“把他关起来！”

干戈一口唾沫吐出去，吐了蒋新华满脸，蒋新华擦了擦，说：“野蛮人。”

干戈说：“你们是一群疯子。”

蒋新华说：“是啊，疯子和天才只有一步之遥，你也可以说我是个天才。”

干戈叹了一口气，说：“在那个假工作站，我就该杀了你。”

蒋新华说：“对，你犯了个致命错误……我之所以能在罗布泊活到今天，你知道靠的是什么呢？”

干戈不说话。

蒋新华说：“靠的就是我这张嘴，成语怎么说来着？铁齿

铜牙，舌灿莲花。”

干戈说：“你最好不要让我出去，不然，我一定敲了你的牙，割了你的舌头。”

蒋新华笑着说：“你放心，我一定不会让你出去的。”

干戈说：“你打算怎么样？”

蒋新华说：“老实说，这个问题该问‘家长’，怎么处置你们，我说了不算。我只能告诉你，我会把沈小题和赵吉鹏卖个好价钱。Cassie长的太难看了，不过对她来说，也是件好事，可以死得痛快些。被制成干尸的过程，其实挺痛苦的。”

干戈说：“你不需要她卖钱，为什么要杀她？”

蒋新华说：“不是我杀了她，是这些太平天国的人杀了她。她虽然不好看，但是血一样好喝啊。”

干戈说：“老蒋，我真心问一下，你不怕下地狱吗？”

蒋新华说：“每个人都想活下去，罗布泊外面的人饿了，可以杀猪宰羊，你们觉得那是应该的，罗布泊里面的人饿了怎么办？等死吗？这就是弱肉强食，大自然的法则。”

干戈突然问：“你也打算杀了老猫吗？”

这句话似乎捅到了蒋新华的痛处，他叹了口气，说：“我不会杀他，但是，他的死活并不是由我来控制的。”

干戈说：“谁说了算？”

蒋新华说：“他叫小四四，他才是这里的家长。”

干戈问：“他多大了？”

蒋新华说：“不清楚，我只知道他比老猫还小。”

干戈说：“那么小怎么可能是这里的家长？”

蒋新华的眼里露出崇拜的光：“你可不知道，他太了不起了……”

干戈说：“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杀人吗！”

蒋新华说：“我跟你说，他还真没杀过外来的人。”

干戈有点不理解。

蒋新华说：“他只杀自家人。”接着，他朝着黑暗处感慨地

摇了摇头：“那真叫个杀人不眨眼啊……”

说到这里，他回头看了看那两个长毛，对干戈说：“你看，他俩现在跟在我俩后面，能跑能跳，会说会笑，很难说下一刻会不会变成尸体。”然后，他竟然对那两个长毛嘱托了一句：“所以，你们要热爱生活啊！”

两个长毛无语。

纸灯笼在风中晃动着，照着他们的脸，显得阴暗而凶狠。

蒋新华继续说：“他曾经杀了自己的父亲，然后一口气喝光了他父亲的血，有十几斤吧？”

干戈一阵恶心。

蒋新华又说：“他爸是家长，从那以后他就是家长了。正因为他喜欢杀家里人，这里的人丁越来越少了。这么跟你说吧，在过去，这个峡谷都快住不下了，你看看，现在还剩几个了？”

干戈说：“剩几个了？”

蒋新华看着干戈，突然笑了：“你在从我嘴里往外套情报，你觉得我会上当吗？我这张嘴是会说，但是我只说该说的。这是我另一条混世法宝。”

干戈说：“我可以见见他吗？”

蒋新华说：“谁？”

干戈说：“小死死。”

蒋新华憋着笑说：“你说小四四吧？他可不是轻易能见的。”

干戈说：“你传个话他就会见我了。”

蒋新华说：“哦？你让我传什么话？”

干戈说：“你就说我想操他。”

蒋新华拍了拍干戈的肩，语重心长地说：“干戈老弟，你好歹是个团队领袖，不要像小孩子一样争嘴上的痛快，你知道你要死了，好好祈祷吧。不然，你不说我会下地狱吗？我可不希望在地狱里遇到你，你肯定揍我。”

这时候，他们已经接近那个牢笼了。

蒋新华突然说：“你帮我劝劝老猫，如果他投降的话，我可以和小四四请求请求，留下他一条命。”

干戈说：“他要投降的话，我会杀了他。”

蒋新华说：“由你们吧。”

两个长毛上来，把干戈推进了牢笼，然后上了锁。

蒋新华并没有跟老猫说话，他带着两个长毛转身就离开了。

沈小题连忙走上前来，问：“他跟你谈什么了？”

干戈说：“家常。”

沈小题踹了他一脚：“什么时候了，你还这么不正经！老蒋为什么在这儿？那些长毛是什么人？他们抓我们想干什么？”

干戈早就暗暗做了决定，暂时不能把这里的真相告诉大家，他担心两个女孩受不了，陈伞虽然是个男人，但干戈怀疑他都没有打过架，他的心理素质还不如沈小题。他打算单独告诉老猫，现在，他需要老猫跟他并肩战斗。

他朝外面喊了声：“老蒋！”

老蒋回过头来。

干戈说：“你不是想让我劝劝老猫吗？”

老蒋返回来，假装一副苦口婆心的样子，还压低了声音，似乎不想让背后那两个长毛听见：“对啊，现在这种处境，能救一个算一个……”

干戈说：“你让我们出去，我要和他单独谈谈。”

蒋新华愣了愣，然后说：“好哇。”

说完，他对拎着绳子的长毛说：“把绳子给他。”

那个长毛就把绳子递进了牢笼。

蒋新华说：“你把他绑上。”

老猫很痛苦地喊了声：“蒋叔！……”他一定很想问他的蒋叔，为什么要这么对待他。

蒋新华低低地说：“这是为你好。”

干戈就把老猫的双手绑在了背后。蒋新华不放心，专门让老猫转过身来检查了一番，这才让另一个长毛打开了牢笼。

干戈和老猫走出去，沿着栈道走出十几米，停下来。蒋新华和两个长毛站在不远处，监视着他们。

干戈低声说：“老猫，他们是太平天国的人，喝人血，他们不会放过我们。”

老猫似乎只关心他蒋叔：“我蒋叔呢？他在这里干什么？”

干戈说：“他是这里的二当家。”

老猫瞪大了眼睛，不知道是愤怒，是难过，还是不相信。终于，他颤巍巍地说道：“不可能的！”

干戈低声说：“我们没时间磨叽了！你还记得吗？我是近战，你是远战……”

老猫的表情并没有什么变化，他的心思根本不在“近战远战”上。

干戈又说：“他让我劝你投降，你一定要假装同意，这样我们才有机会里应外合，救出赵吉鹏，救出所有人！”

他专门提了提“赵吉鹏”。

果然，老猫打了个激灵，似乎突然回过神来。

干戈说：“你听清楚了吗？假装投降，看看他们会不会放了你，然后再见机行事！”

老猫懵懵懂懂地点了点头。

干戈说：“走，回去。”

他带着老猫走到了蒋新华面前，那两个长毛警惕地后退了一步。

干戈不耐烦地说：“他同意了。”

蒋新华看了看老猫，小声说：“孩子，这就对了啊！就算这样，我还得去问问家长……”

老猫突然爆发出了哭声，大声质问道：“你跟他们真是一

伙的？你跟他们一起喝人血？你要杀了赵吉鹏？……”

蒋新华愣愣地看着老猫，不知道如何作答。

老猫越来越愤怒，一头撞向了拿着砍刀的长毛……

干戈所有的努力都毁在了这个耿直的BOY身上。

第374章 真相

干戈和老猫再次被送回了牢笼内。

老猫已经泣不成声。

蒋新华说了句：“老猫，那就不要怪蒋叔了。”然后，带着那两个长毛掉头就走了。

大家都不说话，只有老猫在啜泣，赵吉鹏在旁边小声安慰着他。

沈小题先说话了：“我们要完蛋了？”

干戈看了看她：“为什么这么说？”

沈小题靠着铁栏杆坐在牢笼里，看向了高处的黑暗，慢慢地说：“你知道我们要完蛋了，你不想让我们知道要完蛋了。”

说完，她突然看了看干戈：“是这样吗？”

还没等干戈说话，牢笼突然一阵抖动，开始移动起来，老猫不哭了，他立刻护住了赵吉鹏。

沈小题站起来，喊道：“干戈，都这个时候了，你还不打算说吗？”

干戈抓着铁栏杆，黑着脸看着牢笼外面，一言不发。

牢笼离开了峭壁上的栈道，就像观览车一样，在桃花源的上空慢慢移动起来。随着笼子的移动，所有人都盯住了地面，地面上亮着很多纸灯笼，从高处看，这就是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啊，一片红土，到处都栽着桃树，零零星星地立着一些房子，俨然一个小小的村落，有人在走动，还有老人和小孩，他们甚至听见了阵阵笑声，正像《桃花源记》中记载的——“黄发垂髫，怡然自乐”。

赵吉鹏嘀咕道：“原来我的梦是这个意思……”

就在这时候，陈伞突然伸手指了指：“你们看！”

牢笼之下，两个长毛正推着板车，沿着桃树中间的小道朝前走，板车上躺着个女人，她没穿衣服，身上都是血迹。随着板车的颠簸，她的小腿儿掉了下来，一个长毛一把拎起来，甩到了车上，女人的身体扭曲着，如同一个橡皮人。

除了干戈，所有人都愣住了，赵吉鹏忍不住开始呕吐。

沈小题和Cassie相处的时间虽然不长，她还是认了出来，她看了看干戈，颤抖着问：“那是……Cassie？”

干戈闭上了眼睛。

沈小题火了，冲过去又踹了干戈一脚：“你说话啊！我们有权利知道实情！”

干戈睁开了眼睛，低声说：“对不起。”

牢笼停止了移动，在另一条伸出来的栈道上停下来。栈道上站着三个长毛，他们的腰间都挂着那种怪兮兮的木牌。

沈小题说：“为什么说对不起？”

干戈说：“是的，Cassie死了。”

沈小题红着眼睛说：“她明明去了楼兰工作站啊。”

干戈说：“楼兰工作站的那个真老蒋不是说过吗，那批等待救援的人都失踪了！”

沈小题坐下来，眼里泛起了泪光。

干戈接着说：“赵吉鹏说的没错，这里就是地狱。刚才，那个假老蒋把这里的一切都告诉我了。”

沈小题问：“这到底是什么鬼地方？”

干戈叹了口气，说：“这里不是什么桃花源，这些长毛都是太平天国的后裔，当年，太平天国失败之后，一群残兵逃到了罗布泊，一部分人通过地下通道去了地球另一端，还有一部分留在了罗布泊繁衍生息……”

陈伞说：“太平天国的人？天哪，他们是怎么活到现在的？”

干戈说：“罗布泊地广人稀，他们早就退化到野兽的状态了，他们绑架游客，抢他们的物资，喝他们的血。蒋新华口

口声声带我们找小題，其实就是为了把我们引到这里来。”

赵吉鹏还在干呕：“等等，他们喝血？”

干戈说：“嗯，真正意义的茹毛饮血。”

赵吉鹏说：“老蒋也是天平天国的人？”

干戈说：“他不是，他是制尸团伙的人，但也是太平天国的二当家，他们绑架游客，一个要尸体，一个要血。”

赵吉鹏说：“他们会……杀了我们？”

干戈看着她说：“会，不仅会杀了你，而且会把你制成干尸。”

赵吉鹏全身都可是抖起来。

老猫抱紧了她，恨恨地说：“不怕！我摔死他们！”

干戈说：“老蒋还说了，如果老猫愿意投降，他也许可以让老猫不死。”

老猫脱口而出：“我摔死他！”

干戈马上问：“你摔死谁？”

老猫不说话了。通过这句话，干戈至少知道了——老猫已经把他蒋叔当成了敌人。

沈小題低着头，不知道在想什么，陈伞站在她旁边，低头看着她，一言不发。

干戈有些悲怆地说：“沈小題，你是对的，从一开始我就不该相信这个老蒋，是我害了大家……现在我们死到临头了，你想骂我就骂吧。”

沈小題抬头看着他，突然哽咽着说了句：“干戈，我爱你。”

干戈愣住了，陈伞也愣住了。

牢笼内一片安静。

沈小題说：“我估计我们没多少时间了，有些话现在不说，我就没机会说了。干戈，我爱你。”

干戈深吸了一口气，眼睛也湿了。

沈小題低头摆弄着衣摆，轻轻地说：“我承认，原来，我

只是想抢小题的东西，你是她的东西，但这一路走过来，我真的爱上你了，不能自拔……”说到最后一句，她已经哽咽。

干戈沉默着。

沈小题擦了擦眼睛，抬起头来，盯着干戈，说：“干戈，你要是个男人，你就坦白告诉我，你喜欢我吗？”

干戈蹲下来，静静看着她，还是不说话。

沈小题说：“我请求你，说真话，不要骗我。”

干戈一直看着她的眼睛，终于说：“沈小题，我喜欢你。”

沈小题一下就抱住了干戈，哭着说：“谢谢你，干戈……我比小题幸运，我能跟你死在一起……谢谢！”

牢笼里还有三个人，大家都静静地看着他们。陈伞更是靠在了铁栏杆上，他双眼无神，好像已经站不稳了。

两个人投入地说着情话，好像牢笼里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好像整个世界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

赵吉鹏突然吻上了老猫的嘴，老猫瞬间变成了木头人。

赵吉鹏疯狂地吻着他，同样旁若无人。

终于，她放开了老猫，轻柔地说：“我没喝酒。”

老猫摸了摸嘴巴，又变成了木头人。

一个长毛走过来，狠狠地敲了敲牢笼：“你们干什么呢？生离死别？都安静点，不准说话！”

陈伞突然暴怒了，冲过去大声喊道：“都他妈要死了还不准我们留下点遗言？就不闭嘴，虐死你个单身狗！”

长毛正要发作，一个人从栈道上走过来，正是蒋新华。

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

蒋新华走到牢笼前，对着老猫说：“老猫，快到时间了，你想通了没有？”

老猫并没有再冲动，他看了一眼赵吉鹏，抓住了她的手，两个人十指相扣，然后他说：“你应该知道我的选择了。”

蒋新华叹了口气：“就为了个女人？”

老猫说：“老蒋，你不懂。”

蒋新华愣了愣：“老蒋？”

老猫说：“蒋新华。”

蒋新华点了点头：“我懂了，恩断义绝了。”

老猫说：“姓蒋的，你不要让我出去……”

蒋新华打断了他：“不要逞英雄了，这话干戈已经说过了。”

然后，他看了看干戈和沈小题，笑着问：“干戈老弟，你们告完别了？”

干戈说：“嗯。我还想跟你告个别。”然后，他笑着朝蒋新华勾了勾手：“来，你过来。”

蒋新华捂住鼻子，笑呵呵地说：“我知道，你想像令狐山那样给我一拳头，我才不上当，鼻子刚刚不疼。”

干戈说：“我应该让令狐山把你打死。”

蒋新华说：“马后炮！”然后，他对那三个长毛说：“不能把干戈和沈小题关在一起，他们都太聪明了，说不上会搞出什么幺蛾子。”

一个长毛问：“哪个是沈小题？”

蒋新华指了指沈小题，说：“胸大的那个。”

赵吉鹏立即骂道：“操你妈。”

蒋新华嘀咕道：“女孩子就是爱吃醋……”然后继续对那三个长毛说：“你们把胸大的那个关到养殖场里。”

干戈下意识地握住了沈小题的手。

一个长毛打开了牢笼，另两个长毛一人拿着一把砍刀，走进来，分别把砍刀架在了干戈和老猫的脖子上。

蒋新华说：“都不要乱动，砍刀可不长眼。”

干戈朝着老猫轻轻摇了摇头。

沈小题放开了干戈的手，干戈又要拉住她，沈小题低声说：“你别动！”

干戈就不动了。

沈小题理了理衣服，然后说：“走吧。”

蒋新华露出了奸笑：“干戈老弟，沈小题姑娘比你懂事多了。请吧。”

沈小题正要往外走，却被陈伞一把拽住了。

沈小题回头看了看他：“干什么？”

陈伞害怕地说：“他们肯定要动手了，你不要跟他们走……”

沈小题说：“松开。”

陈伞死活不松手。

蒋新华对陈伞说：“你想跟她搭个伴儿？那你就出来吧！”

陈伞犹豫了一下，表情变得有些大义凛然，他挽着沈小题，大步走出了牢笼。

蒋新华带着两个长毛，押着沈小题和陈伞走上栈道，离开了。

干戈在牢笼里看着沈小题的背影，忍不住喊了声：“丫头！”

沈小题没有回头。

现在，只剩下一个长毛看守了。他看着牢笼里的囚犯，说：“你们放心，他们暂时死不了，你们就不一定了。”这个长毛好像感冒了，鼻子堵着，说话瓮声瓮气的。

干戈问：“他们为什么暂时死不了？”

感冒长毛说：“他们被送到养殖场了啊。”

干戈又问：“什么意思？”

感冒长毛说：“你们养过猪吧？猪在养殖场是安全的，送到屠宰场那就说明要被宰了。懂了？”

干戈的心放下来。

这时候，沈小题和陈伞已经走下栈道，慢慢走远，他们走进了一片桃花林，再也看不见了。

干戈不看了，他问感冒长毛：“就是说，你们除了养殖场，还有屠宰场？”

感冒长毛说：“你真聪明啊。”说到这里，他笑了笑，露出

了尖尖的牙齿：“不久之后，你们就会在那里见面了。”

赵吉鹏说：“你们还真把人当成牲口了！”

感冒长毛很诧异，问赵吉鹏：“那你以为你们是什么？”

赵吉鹏说：“总之跟你们不是同一类！”

感冒长毛转过头去，不再跟她对话了。

干戈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悄悄摸了摸口袋，口袋里有一只防狼喷雾剂。

太平天国搜身的时候，拿走了所有的武器，只是没拿走这个东西，他们可能以为这是一管啫喱水或者啫喱膏，美发用的。这个小东西的威力说小也小，说大也大，干戈一直没找到使用的机会，而现在，只剩下一个长毛了。

他退后几步，来到老猫和赵吉鹏身边，拉着两个人一起坐了下来。

干戈问赵吉鹏：“赵吉鹏，你不是会算吗？你算算，这次我们逃得掉吗？”

赵吉鹏说：“凶多吉少。”

干戈说：“还是有吉的。”

赵吉鹏问他：“干戈，你怎么一下子士气大涨了？”

干戈说：“我要对你们负责。”

老猫问：“怎么逃？”

干戈压低了声音：“我有一只防狼喷雾剂。”

赵吉鹏问：“你打算怎么用？”

干戈说：“这里只有一个长毛，我把他骗过来，用防狼喷雾剂喷他，老猫趁机抢钥匙。”

老猫看了一眼那个长毛，钥匙就在他的腰上挂着，随着他的走动来回摇晃。

干戈问：“怎么样？你能做到吗？”

老猫点点头：“试试。”

干戈又说：“不，我坐在这里，赵吉鹏，你去骗他，女孩子更容易让他放松警惕。”

赵吉鹏说：“好。”

干戈说：“需要我教你怎么干吗？”

赵吉鹏把防狼喷雾剂接过来，露出了一丝痞气，低声说：“在东北，大家都叫我吉爷。”

然后，她跟老猫交换了下眼色，慢慢走到牢笼前，冲着长毛大喊：“大哥，你过来一下。”

第375章 暴乱

听见了赵吉鹏的叫喊，长毛回头看了看，干戈坐在牢笼最里头，正在闭目养神。老猫背对着长毛，坐在干戈对面。赵吉鹏站着，正在朝他摆手。

他慢慢走过来，在距离牢笼两米远的地方停下来，问：“你要干什么？”

太远了，防狼喷雾剂喷不到他，老猫伸出手也够不着他。老猫背对着他，纹丝不动。

赵吉鹏说：“我想去厕所。”

长毛说：“就在那里面解决。”

赵吉鹏说：“那多不好意思啊！”

长毛说：“你见过圈里的猪出来上厕所吗？你们这些外来人，在我们这儿不论个，论头！”

赵吉鹏说：“你让我出去上厕所，我送给你个礼物。”

长毛说：“我不稀罕。”

赵吉鹏说：“一个罗布泊绝对没有的东西。”

长毛有些好奇了：“你都被搜过了，还能有什么东西？”

赵吉鹏直接掏出了那只防狼喷雾剂，晃了晃：“你看。”

干戈微微眯缝着眼睛，心已经提到了嗓子眼，赵吉鹏把偷袭敌人的武器亮了出来，这个举动太冒险了。

那个长毛朝前走了一步：“咦？他们没拿走？”

老猫虽然看不到长毛，但他显然听见了，身体不由动了动，实际上这时候就算他伸出手，也够不着长毛。

干戈微微摇了摇头。此时，干戈是他的眼睛，他在指挥

他。

赵吉鹏说：“你们的人把这个东西当成化妆品了，其实它不是。”

长毛问：“那它是什么？”

赵吉鹏说：“它是杀虱子的。”

罗布泊缺水，长毛的头发又那么长，乱蓬蓬的，甚至挂着草屑儿，肯定有虱子。干戈有点佩服赵吉鹏的机智了。

长毛突然说：“你把他扔出来。”

干戈的心一沉。这个家伙太狡猾了。

赵吉鹏说：“你怕什么！来，我得告诉你怎么用啊。万一把它弄到眼睛里，你就瞎了。”

长毛想了想，果然拎着砍刀又朝前走了一步：“你别耍花样啊！”

这时候，长毛已经站在铁栏杆外面了。

老猫死死地盯着干戈。

干戈还是轻轻地摇了摇头。

赵吉鹏举起了防狼喷雾剂，指了指上面的说明：“你看，这上面有字，我知道你不认字，我来念给你听……”

长毛果然把脸凑近了防狼喷雾剂。

赵吉鹏就“念”道：“本品采用纯植物配方，不含激素、化学成分等依赖性物质，使用之前，需用清水清洗毛发，然后取本品5g加适量洗发水涂在症状部位，揉搓8-10分钟，每日两次……”

说到这儿，她突然把防狼喷雾剂对准了长毛，按下了按钮，长毛措不及防，被喷了一脸，他扔了砍刀，一下捂住了脸，大叫起来……

老猫“噌”一下窜起来，从铁栏杆缝隙伸出手，一把把他拽过来，同时死死勒住了他的脖子。

牢笼被打斗撞击着，摇摇晃晃，赵吉鹏手上的防狼喷雾剂掉在了栈道上。

干戈赶紧冲过来抢钥匙，没想到，那个长毛一把把钥匙摘下来，一扬手就扔到了远处的栈道上。完了。干戈只好把砍刀捡起来，急忙递给了老猫，老猫一手搂着长毛，一手把砍刀架在了他的脖子上。长毛不敢挣扎了。

就在这时候，四个长毛冲了过来。每个长毛的腰间都挂着木牌。

老猫死死控制着牢笼外的长毛，试图把他当人质。现在，他们只有这一个筹码了。

四个长毛站在栈道上，死死盯着他们，双方开始对峙。

干戈说：“把钥匙扔过来，不然我们杀了他！”

那四个长毛中有人说：“你们放了他，不然我们就割断缆绳，摔死你们。”

干戈朝下看了看，足足有10米，牢笼掉下去，摔不死也摔残了。他冷笑了一下，说：“你们试试。”

就在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候，栈道上传来了一声轻笑，然后，走出来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那四个长毛立即恭敬地跪下了。少年欢快地说：“听说这里暴乱了？哈哈，我来看看热闹！”

干戈死死盯着他。

这个少年走到牢笼前，看了看干戈，说：“我刚刚听说，你想见我？”

干戈打量了一下这个少年，他穿了件有些大的黑色连帽衫，腰上挂着一条鞭子，也是长发，看上去，就像个刚上初中的不良少年。

干戈问：“你是谁？”

少年说：“我叫小四四。”

被老猫钳住的长毛喊道：“天父救我！”

小四四冷冷地望了他一眼，说：“废物！”

干戈看着小四四，不相信地问：“你就是他们的家长？”

小四四低头看了看自己，问：“哪不像？”

他真的不像，不过，延伸城的首领是看上去七八岁的小

让，类人的首领是二十出头的令狐山，这么一想，天平天国的“家长”看上去没有成年似乎也合理了。

小四四笑了笑，捡起了地上的防狼喷雾剂，说：“看来我低估你了，蒋新华说的没错，你确实挺难对付的。”

干戈说：“蒋新华什么都告诉你了？”

小四四说：“他说了很多，听得我都不耐烦了，他说，你们一路上很不容易，不但缺物资，还有类人骚扰。啧啧。”

干戈说：“你们收留蒋新华，不怕类人报复吗？”

小四四冷笑了一下：“我正想抓他们呢。”

干戈马上问：“你们还抓类人？”

小四四说：“在罗布泊，类人比人类多，我们要生存，必须学会捕捉他们。只是类人很难遇，而且他们会钻地，这个技能太丧病了，所以，我们才造了这些笼子。”

干戈马上明白了，这些长毛之所以把牢笼吊起来，就是为了囚禁类人，防止他们钻地逃走。

干戈说：“你不怕类人报复你？”

小四四笑着说：“类人住得太分散了，我们的战术是分而灭之。之前，我们弄死过四个，蒋新华弄死过一个，令狐山把这五条人命都记在蒋新华头上了，看起来他并不是很聪明嘛。”

干戈记着，之前令狐山说过，制尸团伙曾经杀过他们五个类人，本来干戈还怀疑，制尸团伙没有那大本事，现在，他终于明白怎么回事了。

小四四说：“等我抓到令狐山，会把他关起来，每天好吃好喝养着他，每天割一刀，每天放一点血，这样，我就一直有新鲜的类人血喝了。”接着，他补充道：“我喝过类人的血，比人类的美味，外面的环境太差了，你们的血太脏了。”

干戈说：“你是个变态。”

小四四说：“变态不过是一种与众不同的爱好。”

干戈说：“我们又不是类人，你把我们吊这么高干什么？”

小四四说：“你不是类人，但是难保令狐山不会来救你，

所以，我给了你和类人一样的待遇。”

干戈说：“你想多了，我和令狐山并不熟。”

小四四说：“可是，据蒋新华说，你们很谈得来啊！”

干戈说：“我劝你一句，不管那家伙说什么，你都要反着听。”

老猫终于忍不住了，他喊起来：“干戈，你是在谈判还是在聊天啊！我都快没力气了！”

干戈这才说：“小四四，你放我们走，不然我们会杀了他。”

小四四看了看那个长毛，问：“顶多让一个走，一命顶一命。”

干戈愣了愣，马上问：“你说话算话？”

小四四严肃起来：“我是这里的家长！”

干戈说：“你怎么保证？”

小四四说：“你没有谈判的资格。现在我给你机会了，说吧，你想放谁走？你自己？”

老猫和赵吉鹏都看向了干戈。

干戈摇了摇头。

小四四又问：“那你想放谁？就一个。”

干戈当然想说沈小題，他非常非常非常非常希望沈小題活下去。但是，他也知道，老猫正在看着他，老猫肯定希望放走赵吉鹏。

果然，老猫说话了，一字一顿：“赵吉鹏。”

干戈看了看他，不知如何是好。

老猫晃了晃牢笼外的那个人质，又说道：“不然，我就放手了。”

他一放手，一个都走不了了。

干戈把眼睛转向了小四四，突然说：“老猫！”

小四四愣了愣：“老猫？”

干戈指了指老猫，说：“就是他。”

干戈是这么想的，整个团队只有老猫一个人能打，只有他被放走了，才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把所有人都救走。

小四四哈哈大笑：“干戈，你太天真了！你们都是瓮中之鳖，我会同意放走一个？哈哈哈哈！”

干戈一下就绝望了，他指了指那个被控制的长毛，说：“你不怕我们杀了他？”

小四四看了看那个长毛，说：“你杀啊！”

干戈大声说：“我不是跟你玩过家家，我们真会杀了他！”

小四四说：“我也不是跟你玩过家家，我让你杀了他，你真的可以杀了他！”

接着，他凑近了一步，又说：“蒋新华没跟你说吗，我连我自己的爹都杀了，何况一个手下？”

说到这儿，他把脸凑近了那个倒霉的长毛，说：“你记不记得有一次，你在外面被人家打伤了，我还专门闻了闻大腿上的血，我很喜欢你的味道，早就想喝了。”

干戈一下就蔫了。

老猫和赵吉鹏也愣住了。

小四四继续对干戈说：“你以为我是怎么当上家长的？在罗布泊上，必须要狠一点，对敌人，对家人，都要狠一点。”

接着，他对身后的一个长毛说：“你，去拿个干净的桶来，等会儿人一死，他们就接血，记着，拿个干净的桶！”

干戈明白了，这群人只是要血，根本就不在乎这血是谁的。

他沮丧地对老猫说：“把人放了。”

老猫愣愣地看干戈。

干戈吼起来：“我让你把人放了！”

老猫就扔了砍刀，松手了。那个长毛摔在栈道上，根本不敢站起来，直接对着小四四变成了跪姿。

小四四笑了，对干戈说：“你早这么做不就完了。”

然后，他又对着身后的几个长毛说：“把他们分开关押。”

一个长毛问：“关到哪儿？”

小四四摸着下巴想了想，然后指着老猫说：“把他送到养殖场，那个女的送到屠宰场。”

那个长毛指了指干戈，问：“他呢？”

小四四说：“把他送到九重天庭，我要跟他聊聊天。”

第376章 剪刀石头布

一间砖房内，立着三个铁笼子，底部都被水泥砌实了。

左侧的笼子里关着三只巨大的老鼠，它们上蹿下跳，很不消停。右侧的笼子空着。

沈小题和陈伞被关在中间的笼子里。

这里就是养殖场了。

沈小题坐在角落里，抱着膝，闭着双眼，一句话都不说。陈伞坐在她身边，想安慰却不知道该说点什么。

老鼠一直在嘶叫，屋内弥漫着一股粪便的臭味，透过门缝，能看见四条腿走来走去，那是看守。

这个笼子比半空的笼子更结实。

沈小题突然说话了：“你为什么跟着我过来？”

陈伞低声说：“你不是说这次我们逃不出去了么……”

沈小题皱了皱眉：“所以呢？”

陈伞说：“你不是还说，有些话，现在不说，一辈子都没机会说了吗？”

沈小题说：“还有下半句我没说出来——还有一些话，最好一辈子烂在肚子里。”

陈伞有些难过地说：“沈小题……”

沈小题再次闭上了眼睛。

突然，门响了。

两个人同时朝门看过去。

小四四慢悠悠地走进来。沈小题和陈伞并不认识他，他们警惕地盯着这个少年模样的人，陈伞握紧了沈小题的手。

小四四并不看他们，他慢悠悠地走近了左边的笼子，那几只老鼠一直在折腾，透过浓密的黑毛，可以看到它们脖子上的伤口，似乎刚刚愈合不久。

小四四眯起眼睛，朝着老鼠呲了一下牙，那三只老鼠竟然朝后退了退。

小四四蹲下来，说：“过来。”

老鼠们不动。

小四四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根火腿，竟然是我们在超市里随处可见的XX品牌，他用牙一咬，就把外面的红色塑料纸咬开了，然后扒掉，火腿立即散发出香味，他把火腿朝笼子里举了举，又说：“过来啊。”

看起来，这个小四四真像个无害的小孩子。

其中一只老鼠抵不住诱惑，朝前移动了几步，使劲嗅了嗅。

小四四的眼神突然变了，一把抓住了它，另一只手迅速抠进了它脖子上的伤口。

老鼠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

小四四把它举到嘴上，狠命地吮吸起来。老鼠的四只爪子在半空拼命地抓挠起来。

陈伞下意识地朝后退了几步，突然回过神来，伸手就捂住了沈小題的眼睛，沈小題已经看到了，她推开陈伞的手，转过身去干呕起来。

老鼠一直在抓挠，小四四的喉结上下滚动，终于，那只老鼠的身体软了，抽搐了几下，彻底不动了。

小四四扔了它，擦了擦嘴上的血滴和黑毛，满意地打了个嗝。那两只活着的老鼠缩在角落里，瑟瑟发抖。

小四四走到沈小題他们的笼子外，朝他们呲了呲牙，牙上还有血，像个吸血鬼。

沈小題和陈伞死死盯着他。

小四四说：“你们好吗？”

沈小題冷冷地问：“你是谁？”

小四四说：“我是小四四啊，你就是蒋新华说的那个……那个腹黑的沈小题？我刚刚跟你的干戈聊过天。”

沈小题立即问：“你们把干戈怎么样了？”

小四四说：“你放心，他正在我的房间里品茶呢。”

沈小题说：“骗子！”

小四四说：“好心当成驴肝肺。”

沈小题说：“说吧，你们想怎么样？”

小四四笑起来：“放心，我暂时不会杀你们。”

沈小题出奇地平静：“那你打算什么时候杀？”

小四四说：“刚刚杀了两头，一男一女，我还饱着。等我饿了再杀你们，你们只有活着，血才新鲜。你们是你们自己的保鲜袋。”

沈小题愤怒了：“你大爷的！”

陈伞轻轻碰了碰她，提醒她冷静。

小四四说：“蒋新华说过，你俩的关系很复杂，嘿嘿嘿。”说完这句，他突然说：“咱们玩个游戏啊？”

沈小题低声说：“滚。”

小四四说：“考虑一下呗，要是你们赢了，我就自残。”

沈小题说：“怎么叫自残？”

小四四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漂亮的刀子：“我在胳膊上划个口子，必须见血。”

沈小题捋了下头发，有些轻蔑的问：“你说话算话？”

小四四说：“当然了，你见过家长说话不算话吗！”

沈小题说：“好哇，你想玩什么？”

小四四说：“很简单，剪刀石头布，你俩派个代表。”

沈小题说：“如果我们输了呢？”

小四四说：“输了就输了，乖点就行了。”

沈小题和陈伞互相看了看，赢了对方自残，输了只需变乖点，很明显，这个游戏对小四四没有一点好处。

沈小课题说：“傻子才信你。”

小四四露出了可怜的表情：“小姐姐，求你了，好久没人跟我玩石头剪刀布了。”

陈伞小声说：“你跟他玩吧，输了也不吃亏。”

沈小课题想了想，挤出了一个笑脸：“来，我陪你玩儿。”

小四四立即高兴起来。他走到笼子前，坐下来。

沈小课题也坐下来，两个人隔着笼子，面对面。

小四四把手藏到了背后，问：“你告诉我，你出什么？”

沈小课题反问：“你出什么？”

小四四说：“我出石头。”

沈小课题眯起了眼睛，似乎在判断真假。

小四四说：“你是不是在想——我假装骗你出布，然后出剪刀赢你，既然是假装，那么我就知道你会出石头，最后其实我会出布？”

沈小课题被他说得整个人都乱了。

小四四说：“你紧张了。”

沈小课题说：“你到底出什么？”

小四四说：“我说了我出石头啊。来来来，剪刀石头……”

沈小课题突然说：“等等……”

小四四根本不给她思考的时间，继续说：“布！”

然后，两个人同时伸出了手。

小四四出的是石头，沈小课题出的是布。

小四四有些沮丧。

沈小课题盯着他说：“你输了。”

小四四咬了咬牙，说：“我知道我输了！”

然后他果然举起刀子，在手腕上狠狠划了一下，“刺啦”一声，并没有出血。沈小课题咧了一下嘴。他看了看沈小课题，知道自己没有兑现承诺，又划了一下，真的流血了！

小四四愤怒地说：“你太狡猾了！”

沈小课题说：“你以为玩剪刀石头布靠的是运气吗？这是一场心理博弈！”

小四四说：“我还要玩儿！”

沈小课题说：“我奉陪。”

小四四又把手藏到了背后，说：“这次你出什么？”

沈小课题说：“我不想告诉你。”

小四四说：“上把我出了石头，你出了布，你把我赢了，这把……你以为我会气急败坏，继续出石头……但经过我这么一说，你认为我会换成剪刀，我一出剪刀你就会出石头……”

沈小课题的脑袋又乱了。

小四四说：“我才不会出剪刀！来，石头剪刀布！”

两个人同时伸出手来。

这次，小四四还是出了石头，沈小课题出了布。

小四四愣愣地看了看沈小课题，嘀咕了一句：“果然是天蝎女人……”

说完，他恨恨地拿起刀子，又在胳膊上划了一下，这次直接见血了，“呼呼”地冒出来。

他说：“再来。我还出石头。石头剪刀布！”

这次他出了剪刀，沈小课题出了石头。

他再次拿起刀子，在胳膊上划下了第三道伤口，然后他站起来，摆了摆手说：“不玩了不玩了！”

沈小课题也站了起来：“随你。”

小四四揣起刀子，打量了一下她和陈伞，说：“你跟他玩儿！”

沈小课题说：“你还想玩什么花样？”

小四四说：“不是花样，还是石头剪刀布。”

沈小课题说：“我们不玩儿。”

小四四突然变脸了：“那我就现在就杀了你们。”

沈小课题说：“早死早托生，你想杀就杀吧！”

小四四说：“很遗憾，干戈的茶也喝不完了……”

沈小题立刻说：“我们玩儿！”

小四四这才高兴起来：“这就对了嘛！”

沈小题说：“你说规则吧。”

小四四说：“很简单，你们两个玩石头剪刀布，谁输了我就立即处死谁。如果你们出一样的手势，那就一起死。”

沈小题和陈伞都愣住了。

过了半天沈小题才问：“赢的呢……”

小四四说：“谁赢了就不用死了啊。”

沈小题说：“暂时不死还是一直不死？”

小四四似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他认真地想了想才说：“一直不死，不过不能离开我们家。”

沈小题和陈伞互相看了一眼，这个游戏对他们来说，根本没有赢家。

沈小题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说：“你让我们商量一下可以吗？”

小四四拍起手来：“好哇好哇，商量一下才是这个游戏最精彩的部分！”

沈小题把头转向了陈伞，低声说：“对不起，不玩的话我们都得死……”

陈伞颤颤地说：“我知道。”

接着，沈小题突然问：“你愿意让我死吗？”

陈伞马上摇了摇头。

沈小题点了点头，说：“我也不愿意让你死。”

陈伞困惑地看着他，不知道她想说什么。

沈小题的眼圈突然湿了，低声说：“我们一起出石头，一起死！”

陈伞愣愣地望着她，仿佛不认识了：“你愿意跟我……一起死？”

沈小题说：“总算有个伴儿。”

陈伞突然不害怕了，就像看到了上帝出现，他的眼里射出了幸福的光芒。

沈小题紧紧握了一下他的手，说：“一起出石头！”

陈伞使劲点了点头。

接着，沈小题对小四四说：“开始吧。”

小四四说：“好好好，剪刀石头——布！”

两个人同时伸出了手。

两个人都呆住了——陈伞出的是剪刀，沈小题出的是布。

第377章 你的腰牌呢？

沈小题落寞地看着自己的手，轻轻放下来，说：“我输了。”

她是在躲避陈伞的眼睛。

陈伞无比迷茫：“为什么……”

沈小题说：“我知道你不会让我去死的。”

陈伞大喊了一声：“不！”

小四四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其实，上一把游戏正是这个游戏的组成部分，我要让你们相信我，我说话是算数的，然后我才能看到这场大戏！划了三个口子，就当我买戏票了吧！哈哈哈哈，人性之恶，深不可测！”

沈小题瘫坐在了地上：“你动手吧！”

陈伞从惊愕中清醒过来，连忙说：“别杀她！”

小四四使劲拍了拍笼子，说：“蒋新华说的很对，你是个腹黑的女人，我绝不会杀腹黑之人！”

沈小题一下站起来，大怒：“你他妈在耍我们！”

小四四指了指陈伞：“是你在耍他！那句话怎么说来着，机关算尽太聪明，你看看，聪明反被聪明误了吧。”

沈小题不说话了。

小四四又对陈伞说：“你是个自虐狂。”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了老猫的叫骂声：“你们想对她做什么！”

接着，门“哗”的一声打开了，两个长毛架着老猫走进来。

小四四挥了挥手，说：“关进来。”

长毛打开笼子，一把把老猫推了进来，锁上了门。然后，他们唯唯诺诺地站在了小四四的身后。

老猫扒着铁栅栏，怒冲冲地问小四四：“你到底把她关到哪里去了？”

小四四掏了掏耳朵，不耐烦地说：“谁？”

老猫说：“赵吉鹏！”

小四四说：“不是早就告诉你了吗？屠宰场屠宰场屠宰场屠宰场！”

老猫吼起来：“你们要把她怎么样？”

小四四似乎玩够了，他准备离开了：“不关你的事。我要去找干戈喽。”

山坡上，九重天庭。

干戈被捆在其中一间瓦房的角落里，牛筋绳，猪蹄扣，越挣越紧。

房间里很空，中央放着一个木头茶几，茶几上有个小小的火炉，火炉上竟然煮着茶，对面是一个小小的床榻，上面铺了一层软和的被褥。在罗布泊，那真是奢侈品了。

长毛在门外巡逻。

小四四走进来的时候，看到干戈靠着墙壁，正在摩擦绳子。

小四四的胳膊上缠着纱布，他像看笑话一样瞄着干戈，说：“你当你在电影里吗？”

干戈就不动了，冷冷地看着他：“你把我绑在这里干什么？”

小四四说：“你是他们的家长，我必须亲自看着你。今夜我们一起睡。”

说着，他走到茶几前，给自己倒了杯茶，轻轻抿了一口：“这是金银花，我最近火气大，所以你最好不好惹我。”

干戈看着他，不说话。

他放下茶杯，走到了床前，解下腰间的鞭子，扔在了地上，又从床下抽出一截很长的绳子，对外面喊：“来，捆人！”

接着，他就在床上躺下来。

走进来一个长毛，拿起绳子，把小四四结结实实地捆在了床上，动作非常麻利，似乎已经习惯了。

被捆好之后，小四四转头看了看地上的干戈，对长毛说：“把我的口袋里的刀子拿走。”

长毛也看了一眼干戈，小声说：“天父，会不会不安全？”

小四四说：“有了刀我才不安全。”

长毛似懂非懂，最后还是掏出了小四四口袋里的刀子，离开了，轻轻关上了门。整个房间里只剩下了干戈和小四四，两个人都被绑着，那一幕很滑稽。

干戈笑了：“你有病？”

小四四竟然点了点头，说：“我梦游。”

干戈一下就明白了。

与小四四同寝，这是个难得的机会。

干戈说话了：“聊聊？”

小四四看着天花板，问：“你想聊什么？”

干戈说：“刚才，我们的谈判不太完美，再来一次？”

小四四说：“你没有筹码，我不跟你谈。”

干戈说：“你不是想抓令狐山吗？”

小四四似乎有了兴致：“你不是跟他不熟吗？”

干戈说：“那是骗你的，我和他是拜把子之交。”

小四四笑了：“真的？”

干戈点点头：“撒谎是小狗。”

小四四说：“那你们谁是哥谁是弟啊？”

干戈愣了一下，说：“当然我是哥。”

小四四闭上了眼睛：“撒谎！你根本不知道他多大了。”

干戈说：“你说他多大了？”

小四四说：“说出来吓死你。我要睡了！”

干戈说：“我能找到他。”

小四四说：“我也能找到他。”

干戈说：“你去哪儿找他？”

小四四说：“我不去找他，我就在家里等着，他自己会来。”

干戈说：“你相信我和他是拜把子兄弟了？”

小四四说：“错了，蒋新华才是诱饵！”

干戈愣住了，这个小四四果然狡猾。他不甘心，又说：“我还有更有效的办法！”

小四四转过头，眼睛露出凶光，突然说：“我不想聊了。”

干戈眨巴眨巴眼睛，终于闭嘴了。

小四四闭上了眼睛，很快就传来了轻微的鼾声。

他睡着了。

他睡着了吗？

他不敢轻举妄动。

他靠在墙上，静静等待。

过了足足半个多钟头，他突然发出了一个鼾声，似乎呼吸被卡住了。实际上他醒着，这个鼾声只是个试探，他竖着耳朵聆听小四四的反应。

小四四并没有受到这个鼾声的惊扰，他的鼾声依然那么均匀，平稳。

干戈确定了，小四四真的睡着了。

他环顾整个屋子，没有任何利器，最后，他把目光对准了茶几上的小火炉。

他的手脚都被绑着，又被捆在柱子上，丝毫动弹不得。

现在，他要弄断柱子上的绳子。

他的双手艰难地上下移动，竟然刮到了一个尖利的东西，他尽力转过身子，勉强看到那是个钉子！它钉在柱子上，钉帽断了，残留了一截钉身，从木头里刚刚露出头。干戈就像抓住了救命稻草，开始利用这截钉子，慢慢摩擦绳子……

他努力了半个多钟头，竟然把捆住他身体的绳子划断了！

他看了看小四四，他依然在睡着。他朝着小火炉慢慢慢慢挪过去……

终于，他来到了小火炉旁边。他死死盯着熟睡的小四四，把背后的双手一点点凑近了炉火，炉火很微弱，但那毕竟是火！干戈想烧断绳子，必须忍受炙烤！他的眼泪被生生地逼了出来，不过他的目光一直不曾离开床上那个恶魔。

突然，小四四睁开了眼睛！

干戈吓得顿时屏住了呼吸。

小四四的身体扭动了几下，嘀咕了一句什么。他的眼睛始终瞪着天花板，

干戈一动不敢动。

小四四再次疲惫地闭上了眼睛，这次鼾声消失了，非常非常安静。

干戈知道，他又犯了梦游症，只是身体被绑着，他起不来。

小四四突然说话了：“我让他走，他让你走，你让我走……”

干戈还是不敢动，听。

过了会儿，他终于不再嘀咕了，重新发出了鼾声。

干戈再次把双手靠近了炉火……

终于绳子被烧断了，干戈的两个手腕也差不多焦糊了。他咬紧牙关，三下五除二地解下绳子，又弯腰解开了两只脚上的绳子。

他自由了！

他熄灭了小火炉，把它端起来，慢慢走到了门口，朝外看了看，有个长毛坐在门口的台阶上，抱着一把砍刀，正在打瞌睡。

他又慢慢返回来，走近了床。

小四四睡着的时候，表情不再凶神恶煞，很安详。

干戈的脑子快速运转着——正常说来，擒贼先擒王，他应该挟持这个“家长”。可是，他又犹豫了，刚才老猫挟持了一个长毛，结果怎么样呢？这些人简直是一群野兽，根本不在乎同伴的死活。现在，干戈解脱了捆绑，并且没人发现，这是他拯救团队的唯一机会，他真的不确定，如果他大张旗鼓地绑架了小四四，能不能震慑住那些长毛。万一震慑不住，他就没有机会了。

想来想去，他突然举起了小火炉，砸向了小四四的脑袋。

小四四在睡梦中吭哧了一声，鼾声戛然而止。

干戈猛地朝门口看了看，那个守卫并没有发觉。他接着又狠狠砸了小四四的脑袋两下，这个残暴的家长就这么在睡梦中长眠了。

干戈平息了一下呼吸，拎着那个小火炉，再次溜到门口，准备把那个长毛砸晕。

他透过门缝朝外窥探，没想到，那个长毛站起来了，颠着碎步朝着桃林方向跑过去。他去撒尿了！

干戈戴上了兜帽，低下头，匆匆走出了房子。

他决定立即去寻找沈小題。

他不知道“养殖场”在哪儿，只能四处乱撞。

四周一片死寂，只有纸灯笼幽幽地亮着，能听见灯泡“嘶嘶”的电流声。看来，那些长毛们都睡了。

干戈依然觉得不安全，他离开石板路，钻到了黑暗中。

地面变得坎坷，干戈走得跌跌撞撞。前面停着一辆破旧的皮卡车，驾驶室里黑糊糊的，让人很不踏实。干戈俯下身

子，慢慢靠近过去，把脸贴在车窗上，朝里看了看，他担心车里藏着人。车里没人。

他放下心来，继续朝前走。

突然迎面走过来一个人。

干戈赶紧低下头，拉了拉帽子，把脸挡住了。

这个人说话了：“你去哪儿？”

干戈尽量减少说话的数字，只是低低地说了两个字：“厕所。”

这个人说：“我也上厕所。”

干戈说：“呃。”然后就想和这个人擦肩而过。

这个人又说话了：“你上厕所朝那边走，我上厕所朝这边走，你不觉得奇怪吗？”

干戈背对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这个人一步步走到了干戈背后。

干戈紧急地思考着对策。

这个人突然问：“你的腰牌呢！”

第378章 血色石像

干戈愣了愣，反问：“你的腰牌呢？”

这个人说：“我的在腰上。”

干戈慢慢转过身来，说：“给我看看。”

这个人一点不惊讶，竟然很大方地说了声：“给。”

接着，他一拳就打了过来。

干戈早有准备。很明显，就算光线很暗，他依然能看见对方的长发，他能看见对方的长发，就说明对方能看见他的短发。再有，这个地方比一个村子还小，这些长毛肯定互相都认识，而干戈是个陌生人。两个人刚才的对话，完全是磨嘴皮子，或者说是某种战前准备。

干戈后退了一步，躲过了这一拳，然后突然举起手上的小火炉，直接砸在了对方的脑门上，他用劲儿太大了，小火炉脱了手，不知道掉到哪里去了，守卫朝后趑趄了两步，软

软地躺在了地上。

干戈活动活动手腕，轻声说：“弱。”

接着他四下看了看，不见其他人出现，不过，他的双腿还是不停在抖。

他发现，不远处就是那条栈道，栈道上亮着稀稀拉拉的纸灯笼，飘来摆去。那栈道几乎和九重天庭一样高，不过九重天庭建在山坡上，而栈道修建在峭壁上。

干戈原地踌躇了一会儿，朝着栈道走过去。只有栈道居高临下，能够俯瞰到桃花源任何一个死角。

不知道过了多久，被干戈砸晕的长毛幽幽地醒过来。月光出来了，他的血流了满脸，活像个京剧脸谱，他用手抹了一下，然后贪婪地吸进了嘴里。

他正要爬起来，突然有个人影朝他走过来，这个人的头发很长，他立即喊道：“快去找天父！家里来外人了！”

对方在他跟前蹲下来。

这个长毛警惕起来，他借着月光努力打量对方的脸，怎么都看不清楚，他又膘了膘对方的腰部，低声问：“你的腰牌呢？”

对方突然搂住他的脖子，猛地一拧：“在这儿呢。”

这个倒霉的长毛立即毙命了。

行凶的人伸手扶住了他，另一只手摘下了他的腰牌，凑到眼前看了看，什么也看不清，他把它挂在了自己腰上，接着，他放下尸体，站起来，慢慢走到了亮处。此人正是令狐山。

令狐山揉了揉鼻子，暗暗念叨：“好大一股血腥味……”

他对血很反感，杀人只拧脖子，一般不见血。

接着，他四下看了看，然后也朝山下走去，他的方向和干戈相同。

现实远比令狐山想象的要麻烦，他潜入之后，查看了几个地方，都没有发现干戈他们的踪影。他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看了看，时间紧迫，他要加速。

他也想到了爬到栈道上去，从上面走一圈，可以俯瞰桃花源的全貌。

他转悠了一阵子，发现只有一条路通往栈道，他藏在不远处观察了一会儿，很不解，那个入口太安静了，竟然没有一个守卫。

他不能再等了，慢慢靠近过去。他来到入口旁，看到了一个牌子，用隶书写着：缆车。令狐山四处看了看，地上躺着一具尸体！令狐山蹲下来，看到尸体的胸口有刀伤，令狐山猜测，这应该是干戈飞刀的杰作。

这里挂着纸灯笼，尸体太显眼了，令狐山帮干戈把尸体拖到了桃林，然后直接走上了栈道。

血腥味再次冲进了令狐山的鼻子。

栈道一旁的峭壁上挂着几盏纸灯笼，光线病怏怏的，根本照不亮整个道路。令狐山不敢打开手电筒，小心地沿着栈道朝前走，前面突然出现了一个缆车。

缆车的栏杆和底座全是铁的，有个半球型的顶，顶上有有个很长的铁钩，铁钩挂在半空中的一根钢丝缆绳上，形状很像个巨大的鸟笼子。

笼子里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

令狐山继续朝前走，同时严密地观察着地面，下面很安静，他看到了桃林，看到了屋顶，没看到人迹。

他停下来，闭上了眼睛，屏住呼吸聆听……

过了会儿，他听见山坡方向传来了一阵轰隆隆的声音，他立即睁开眼睛望过去，竟然看到山坡上冒出了一个巨大的脑袋！

他吓了一跳，接着才看清，那是个石像，它正从地下升起来。

他赶紧顺着来路跑下栈道，快速靠近过去。

当他来到山坡上的时候，那个石像已经完成了上升，足有三人高，矗立在山坡上，四周亮着几个火把，把石像照得亮堂堂。那是个英姿飒爽的中年将军，呈站姿，头扎方巾，脚穿靴子，腰上别着一把长剑，背上的斗篷迎风飘动，他一

只手叉在腰间，一只手指向远方，似乎正在指点江山。此人应该是太平天国的天王洪秀全。石像下方是个桃木色的底座，看不出材质。

怪的是，整个石像呈现着暗红色，令狐山根本没在罗布泊上见过这样的石头。而且这里的血腥味明显浓于别处，已经到了令人作呕的地步。

令狐山刚想走近一点，石像后突然冒出一个长毛，他应该是个清洁工，腰上挂着刷子和抹布，双手捧着一只木桶。

令狐山藏好了自己，死死盯着他。

他放下木桶，把抹布探进去，又提出来，开始擦拭石像，这时候，令狐山才明白石像为什么暗红了——桶里装的是鲜血！

这个长毛站在底座上，开始“清洗”石像的头部。鲜血顺着石像的纹路流下来，把石像的嘴唇染红了，十分骇人。令狐山发现，他每刷几下，就会高喊一句：“天父万岁！”

这些长毛一定经常粉刷这座石像，不然它的颜色不可能是暗红的，那是长年累月鲜血滋润的结果。

令狐山看看四周没有更多人，一个箭步冲上去，三下五除二，就制伏了这个长毛。

他站在长毛背后，一只手勒紧了他的脖子。长毛无法挣脱，也喊不出来。

令狐山低声问：“刚刚被抓进来的人关在哪儿了？”

长毛惊恐地说：“屠宰场和养殖场……”

令狐山皱了皱眉头，问：“在哪儿？”

长毛费力地动了动下巴，把方向示意给了令狐山。

令狐山说：“谢谢。”

话音刚落，他把长毛的脖子一拧，“咔吧”一声就断了。然后，他把尸体拖到了石像背后，刚刚露出头，正巧看见有个人从不远处走过，他赶紧又藏到了石像背后。

等了一会儿，并没有听见脚步声。他再次探出头看了看，那个人朝着屠宰场和养殖场的方向走去了。令狐山盯着

他的背影看了一会儿，总觉得哪里不对……

这个人的头发太短了！

难道那是干戈？

令狐山没有丝毫犹豫，无声地追了过去。

当双方相距四五十米远的时候，令狐山放缓了脚步，一边蹑手蹑脚地跟随，一边观察对方的身材。突然，那个短发男子的前面，走过来三个举着火把的长毛，令狐山立即趴在了地上。

那个短发男子停下了脚步，竟然跟三个长毛交谈起来！

令狐山抬头看了看，火把照亮了短发男子的脸——他不是干戈，而是蒋新华！

令狐山咬牙切齿，拳头攥得“咯嘣咯嘣”直响，这个蒋新华竟然跟这些长毛有勾结！

令狐山又看了看四周的地形，这里太空旷了，不适合大动干戈。令狐山对这个地方太陌生了，他打算活捉蒋新华，然后从他嘴里挖出所需的情报。

蒋新华好像在叮嘱那三个长毛加强警戒之类，接着，那三个长毛就离开了蒋新华，朝着令狐山走过来。

地上是红土，令狐山耸动了几下身体，神奇地不见了。

三个长毛走过来，其中一个突然停住了。

“哎，这地方怎么有个洞？看看看看，土还在动！”

“是那种大老鼠吧？”

“赶紧离开，我讨厌死它们了！”

“我记得你很喜欢喝它们的血啊！”

“抬杠！”

三个长毛终于离开了。

令狐山再次从地上钻出来，蒋新华还在他的视野中，只是已经走出很远了。令狐山不停变换位置，依靠树干和房子的阴影，再次追过去。

他离蒋新华越来越近了。

空气中传来了一股臭味，很像猪圈。令狐山定睛一看，前面出现了一座砖房，味道应该是从那里飘出来的。

蒋新华走到砖房前，突然转过身来，令狐山赶紧又趴在了地上。

蒋新华没有发现什么，他打开门，一闪身就进去了。

令狐山重新站起来，正要跑过去，突然看见了自己长长的身影——有人在他背后打开了手电筒！

第379章 圈里的猪

令狐山一下就不动了。

他在等对方说话，他要通过语言判断对方是什么人。

果然，背后的人说话了：“给我看看你的腰牌。”

毫无疑问，他是桃花源的人。

令狐山摘下腰牌，转身递向了这个人。果然是个长毛。

对方照了照他的脸，并没有接腰牌，而是“嘿嘿嘿”地笑起来，就好像亲眼看见一个魔术师穿了帮。

令狐山突然扬起手，把腰牌扔向了对方，对方本能地一躲，令狐山已经一步跨上去就搂住了他的脖子，用力一拧，只听“咔吧”一声，接着，令狐山把人朝地上一扔，拍打拍打两只手，正要捡起手电筒，没想到，这个人竟然又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令狐山反而愣住了，他仔细看了看对方的脸，嘀咕了一句：“不可能啊……”然后又一次搂住了对方的脖子，朝着相反方向一拧，又听见“咔吧”一声，这次他才真的断气了。

令狐山拿起手电筒，关掉了，然后把尸体拖到了阴暗处，这才朝前面的砖房走过去。

这个砖房正是养殖场。

沈小题、陈伞和老猫被关押在笼子内。

这个团队的命运就像那个缆车，漂浮在半空中，轰隆隆地朝前移动，没人知道终点在哪里，中途，沈小题和陈伞下车了，接着，老猫下车了，赵吉鹏下车了，再接着，干戈下车了……

一个团队四分五裂，互不知情。

此时，沈小题和陈伞、老猫都静静地坐着，心情都沮丧到了极点。

老猫说话了，好像在自言自语：“我们必须想办法救出赵吉鹏！她被送到屠宰场了，那肯定是杀人的地方！”

沈小题眼睛都不睁：“你先救你自己吧。顺便把我们也救救。”

老猫站起来，晃动了几下铁栏杆，纹丝不动。

他一屁股坐下来，似乎泄气了。

有个长毛走进来，他似乎很厌恶这里，只停了几秒钟，确定了沈小题等三个人还在，马上捂着鼻子走了出去。

陈伞对沈小题轻轻地说：“你困吗？来，靠在我身上睡一会儿吧。”

沈小题弱弱地说：“不困。谢谢。”

这句“谢谢”太客套了，陈伞不再说什么。

过去，两个人的关系无论如何也不至于这么生分，自从“石头剪刀布”游戏之后，虽然陈伞对沈小题一如既往，但沈小题做了什么，她自己心知肚明，主动跟陈伞隔离开来。

笼子外的土墙上插着一支火把，那是唯一的光源。火把燃烧着，沈小题却感受不到它的温暖。她仔细看了看，那根本不是火把，而是一盏很像火把的照明灯，灯泡红彤彤的，上面飘着几丝白布条，不停地抖动，看起来很像火苗在向上窜。

透过窗户朝外看，一片漆黑。

陈伞又喃喃地说话了：“我想起了延伸城，跟现在一样，我们被关着，暗无天日……”

沈小题叹口气，说：“在延伸城的时候，他们不能杀我们，在这儿，我们可没有任何护身符了。”

老猫又站起来了，晃动每一根铁栏杆，试图找到突破口。旁边那两只老鼠好像变成了人，静静地蹲在笼子里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陈伞说：“其实，能跟你死在一起我挺幸福的。”

沈小题看了看陈伞，很难得地露出了温情的一面：“陈伞，我知道你对我是什么感情，我之所以出布，是因为我知道你会出剪刀……”

陈伞笑了一下，说：“你不用解释了，我懂的。”

沈小题说：“你不懂，你甚至不知道为什么我要一起出石头。”

陈伞盯住了沈小题，问：“为什么？”

沈小题说：“我真的希望跟你一起死。”

陈伞愣了愣。

沈小题又说：“虽然你答应了，但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出来，你根本没那么想，你想自己死，让我活……你太不会表演了。”

陈伞有些动情，说：“没错儿，我希望你活着！哪怕多活一秒钟！那一秒钟，你的脑海里不会出现别的人，只会出现我，你会默默地叨念——这一秒钟是陈伞给我的！对于我来说，这就够了！”

老猫轻蔑地笑了一下，说：“心机婊。”

沈小题皱了皱眉，问：“老猫，你说什么？”

老猫继续摇晃铁栏杆，并不说话。

沈小题又问：“你说谁心机婊？”

老猫低头看了看她，粗声大气地说：“说你啊。我听懂了，你就是故意的。”

沈小题似乎不想跟他一般见识，小声说：“你要是懂得什么是真爱，就不会这么说了。”

老猫说：“你懂？”

沈小题说：“我懂得陈伞对我是真爱！我对他谈不上真爱，但我不愿意负他，所以选择了输，我对他是真情！”

老猫说：“不要跟我谈情啊爱的，我头疼。”

说完，他就继续去晃动铁栏杆了，不过他又补充了一

句：“你说出花来也骗不了我。”

陈伞朝沈小题摆了摆手，示意不要理他。

大家都不说话了，气氛尴尬。

老猫蹲下来，希望从水泥底座上拔出铁栏杆，他踢到了一个坚硬的物体上，赶紧低头观察。

那是一个石槽，一半在笼子外，一半在笼子里，形成一个坡度。

他说：“这是什么啊……”

沈小题和陈伞也探头看了看，都不确定这个石槽到底是什么用途。

突然传来了一阵大笑，接着三个人就听见了一个熟悉的声音：“那是你们的饭碗！青石的，很值钱！”

空气中的血腥味突然浓厚起来，沈小题一阵心悸，甚至觉得眼前的世界都变红了。

她转头看去，进来的人正是蒋新华。

他背后跟着一个长毛。这个长毛比较帅，脸庞棱角分明，就像被刀子雕刻过。他提着一个麻袋。

两个人居高临下地看着沈小题、陈伞和老猫，气氛更压抑了。

沈小题先说话了：“二当家的，你要放我们出去吗？”

蒋新华轻轻笑了一下：“我来给你们送夜宵。”

长毛说：“翼王，现在就开饭吗？”

很显然，翼王指的就是蒋新华。

蒋新华一摊手，说：“孩子们肯定都饿了。”

长毛就拎着麻袋走到石槽前，把黄橙橙的麦麸倒在了石槽里。麦麸顺着石槽淌进了笼子内。

长毛说：“新鲜的小麦皮，吃吧吃吧，吃了长后鞣肉！”

麦麸一倒进来，空气里腾起一阵灰尘，呛得沈小题他们捂住嘴不停地咳嗽。

蒋新华弯着腰问：“你们不吃吗？”

没人说话。

蒋新华说：“养膘是你们唯一的事儿，你们不吃饭，就说明你们病了，需要叫个兽医来看看了。你们知道兽医的药是什么吗？”

还是没人说话。

蒋新华只好自己说下去：“鞭子。很苦哒。”

接着，他看了看长毛，说：“你也饿了吧？”

长毛摸了摸肚子，说：“嗯。”

蒋新华说：“赶紧去填填肚子吧！”

长毛就走过了三个人的笼子，来到了旁边的笼子前，打开，直接揪出了一只老鼠。

沈小题马上把眼睛闭上了。

老猫有些警觉地问：“他要干什么？”

陈伞小声说：“他要喝老鼠的血了。”

老猫一下就喊起来：“你们不要恶心人！出去！”

那个长毛的表情一下就凝固了，他恶狠狠地瞪着老猫，好像要把老猫吞了。过了一会儿，他拎着那只老鼠走到了老猫的笼子外，问：“你说它恶心？”

老猫瞪着他，不说话。

长毛说：“它就像我的母亲，用它那血红的乳汁把我抚养大！你说它恶心？”

说着，他突然撕开了老鼠的伤口，然后举到高处，血液喷溅而出，洒在他的脸上。他闭着眼睛，一脸享受，好像在淋浴，伸着舌头，贪婪地舔着脸上的血液……

沈小题一直闭着眼睛。

陈伞直接弯下腰吐了。

蒋新华一直看着长毛，满眼欣赏。

老鼠的血终于滴光了，长毛把它一扔，吧嗒起了嘴。他根本不处理脸上的血迹，血迹横七竖八，就像一个狂热的符号。

老猫咬着牙说：“你们就是专门来给我们表演的？”

蒋新华说：“老猫，我这是在提醒你，这只老鼠就是你的明天。”

老猫说：“现在，我们是仇人。”

蒋新华说：“从仇人到亲人只差一步，你走不走？”

老猫盯着蒋新华，突然问：“你能不能告诉我，赵吉鹏怎么样了？”

蒋新华说：“我说了你不要恨我。”

老猫的眼睛一下就红了，死死盯着蒋新华，一言不发。

蒋新华说：“她已经被……”一边说一边邪恶地做了个抹脖子的手势。

第380章 屠宰场

黑咕隆咚起了风。

土山背后，其中一间破房子里，这里就是阴气森森的屠宰场。

赵吉鹏裹了裹衣服，不知道是身上冷还是心里冷。她和两个长毛关在一起，两个长毛一高一矮，无论赵吉鹏怎么说，两个人都不回应。

她四处打量了一下，房子很大，空荡荡，好像水产品市场的后街，脏乱差，地上遍布污水，坑坑洼洼。这个牢笼是房子里唯一的東西。

老猫不在身边，干戈、沈小題和陈伞也不在身边，她心里很空。这种孤独感曾经有过，那就是她被关在假工作站地窖的时候。

她尝试着晃动铁栏杆，铁栏杆纹丝不动，她的手上沾满了铁锈。

一个人影远远地走了过来，踩着污水“啪唧啪唧”响。

此人和桃花源的其他人一样，长发齐腰，不过他的头发是灰色的，远远看过去，像一匹蓄势待发的野狼。

他正是那个天兵。

他走到笼子前，说话了：“如果鱼能挣破网，还织网干什么？”

赵吉鹏不说话。

天兵说：“自我介绍一下，我是这里的天兵。在桃花源，天兵就是头领的意思。”

然后，他四下看了看，自顾自地接着说：“这里是屠宰场，杀人的地方。类似外面世界的法场。”

赵吉鹏轻轻哼了一声：“我死不了。”

天兵惊讶地看着她，一脸不可思议，笑着问：“宝贝，你怎么知道你死不了？”

赵吉鹏说：“我有预感。”

天兵说：“我的天，我在这儿杀过那么多人，第一次听见有人这么说……”

说着，他朝着赵吉鹏伸出了一只手。

赵吉鹏冷冷地看着他，没有任何反应。

天兵诚恳地说：“握一下手。”

赵吉鹏还是不动。

天兵直接把手伸进了笼子，把赵吉鹏的手拉住了。

赵吉鹏哆嗦了一下，喊起来：“你干什么！”

天兵的越来越用力，赵吉鹏的脸都疼得扭曲了。

天兵的手腕突然一拧，赵吉鹏就惨叫出来：“啊！——”

天兵笑了，同时松开了手，赵吉鹏感到手腕已经没感觉了，软塌塌地垂了下去。她被生生拧脱臼了！

赵吉鹏的眼泪不受控制，一下冲出了眼眶。

天兵说：“你还想晃动铁栏杆吗？”

赵吉鹏只是流泪，不说话。

天兵又说：“如果你保证，以后不再那么干了，我就帮你修好。”

赵吉鹏要疼死了，她忍着屈辱点了点头。

天兵一只手抓起赵吉鹏的腕子，另一只手抓住她的掌心，用力一推，赵吉鹏再次惨叫起来，只听见“咔哒”一声，好像骨头真的恢复了原位。

天兵放开了她，说：“人的身上总共有206块骨头，我知道它们所有的连接处。想得到杀人这个工作，必须了解这些知识。嗯，我给你修好了，记着给个五星好评。”

赵吉鹏双腿一软，直接跪了下去。

令狐山正准备冲进那座房子，却发现一个长毛拎着麻袋出现了，他紧随蒋新华其后，也走进了那座房子。

令狐山只能隐藏起来，等待。

他听见里面传出了说话的声音，还有人吼叫，好像是那

个老猫。

他激动起来，这是他第一次听见干戈团队的声音。他没有轻举妄动，继续等待。

大概20多分钟之后，蒋新华带着那个长毛出来了。

他们朝着旁边一个方向走了。

等他们走远之后，令狐山快步冲进了那座土房子。

他刚刚跨进门，就听见了沈小题惊奇地喊声：“OhMyGod！令狐山！”

“令狐山”三个字的发音突然变小了，她是怕人听见。

令狐山适应了屋里的光线之后，看清了笼子里的三个人——沈小题、陈伞和老猫。

三个人看着令狐山，都惊呆了。

虽然早有思想准备，但令狐山看到沈小题的时候，还是心里一惊，这么多年，他杀过很多复制人，但从来不曾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时见过本体和她的复制人。

陈伞小声说：“这个桃花源也太强大了，类人也是他们的人？”

令狐山单刀直入：“我跟他们没关系！长话短说，我是来救你们的，时间不多了。小题在外面！”

对于三个人来说，这句话简直是晴天霹雳！令狐山是来救他们的！

沈小题更是惊呆了——小题在外面！

令狐山说：“她会假装成沈小题，从外面叫门，只要那扇石门一开，我们就冲出去。”

老猫说：“那你还等什么！快把这个锁头砸开啊！”

令狐山说：“我要先找到干戈！干戈在哪儿？”

老猫说：“他好像被关到九重天庭去了！”

令狐山说：“九重天庭？”

老猫说：“就是山上那几间房子！”

令狐山转身就走。

沈小題突然回过神，叫了起来：“哎哎哎！你把我们放出来啊！”

令狐山说：“你们不要声张，我马上回来！”

说完，他直接跑出房子，奔向了那个山坡。

沈小題呆呆地在笼子里坐下来。

陈伞激动地说：“我们有救了！”

沈小題朝他摆了摆手，示意他不要讲话。陈伞立即就噤声了。

是的，此时此刻，沈小題的心里乱极了。

这一切都太戏剧化了，这么多天，干戈团队一直在疯狂地寻找小題，结果，现在他们被关起来了，小題却在外面出现了！

沈小題的脑袋里冒出了很多画面，令她目不暇接——

楼兰古城外，风沙很大，天地之间一片黄色。

当时，沈小題已经处在崩溃的边缘，她对着干戈吼：无所谓了！我早就对这个世界失去兴趣了！我才不在乎我是本体还是复制人呢，都一样！好吧，我就是想杀她，我就是不想看见她！

干戈突然掏出了刀子。

小題却按住了他，当时小題哭着说：过去她是我的姐妹，现在她还是我的姐妹……

干戈不耐烦了，问小題想怎么办。

小題说：让她走……

沈小題就走了。她只有一个挎包，里面空荡荡的，有一面很小的镜子，一把圆筒梳子，一个劣质的化妆盒。

小題跑过来了，给她装了两瓶矿泉水……

小題离开之后，干戈失魂落魄。他和沈小題坐在车里，漫无目的地朝前行驶，他叫沈小題一声：小題……

沈小題告诉他，小題走了。

他说：我在叫你，你就是小題！接着，他暗哑地问：有

一天，你能陪我去那个叫凯里的地方看看吗？.....

当干戈得知，赵吉鹏见过小題的时候，他简直快疯了。

沈小題先骗他，反复提醒他赵吉鹏可能认错了人。

干戈的脑袋摇成了拨浪鼓，一定要去寻找，他说：哪怕有亿分之一的可能！

当他们被捉到这个桃花源，知道必死无疑的时候，沈小題对干戈说出了那三个字：我爱你。

然后她问干戈喜不喜欢她，干戈很诚恳地对她说：喜欢.....

沈小題跟干戈生死相依这么多天，把什么都看淡了，她一直觉得，假如还能见到小題，她肯定会原谅她，肯定会把她当成姐妹。但现在，当她得知小題真的就在外面，忽然发现，她根本接受不了这个人。

令狐山顺着山坡一直来到了九重天庭。

门口的那个守卫，靠着墙坐着，低着头，抱着砍刀，已经睡着了，长发从他面前垂下来，落在了地上，就像个门帘，把他的脸挡得严严实实。

他靠近了窗户，朝里看去，只见一个少年被绑在床上，并不见干戈，而地上扔着一堆绳子。

难道干戈逃脱了？

他没有惊扰那个守卫，迅速走下山坡，继续寻找。

走着走着，前面出现了一个铁笼子，他立即走了过去。

突然，他的脚踢到了什么东西上，差点摔倒，低头一看，竟然是个人！他用脚踢了踢，这个人趴在地上，已经死了。

令狐山盯住了这具尸体的衣服，感觉很眼熟，他蹲下来仔细看，猛然一惊——这是干戈的衣服啊！

令狐山有点崩溃了，心里嘟囔了一句：如此不堪一击.....

不过，他马上感到不对头了，这具尸体的头发很长，只是压在了脸下而已，明显不是干戈！

他把尸体翻过来看了看，果然是个长毛。

他顾不上思考干戈的衣服为什么穿在了这个长毛身上，赶紧把尸体拖到了一个土丘后，刚刚走出来，就听见了一阵脚步声，他定睛一看，有个人影正从远处走过来。

这个人的头发很短。

第381章 再次会晤

空气里的血腥味一下浓重起来。

令狐山的大脑里闪过三个字——蒋新华！

他腾地站起来，又马上俯下身，像一只蓄势待发的豹子。

地上遍布污黑的血水，这个人蹦蹦跳跳，好像在选择干爽的地面。

这个人突然发现了她，一下就停下来。

令狐山已经射出去了。

几乎看不清他是怎么移动的，电光火石之间，他已经出现在了她的背后，一只手搂住了对方的身体，另一只手卡住了对方的喉管。

没想到，这个人说话了：“令狐山，松手！”

令狐山愣住了。

这个人转过头来——黑暗中显出了干戈英俊的五官。

令狐山一下就把手放开了。

他问干戈：“你怎么……在这儿？”

干戈举起了两个烧伤的手腕，说：“为了逃出来，我他妈差点变成烤肉串！”然后，他看了看令狐山，满脸疑惑：“你怎么来了？”

令狐山说：“我来救你！”

干戈依然疑惑：“你为什么要救我？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你是怎么混进来的？”

令狐山一时说不清楚，只是突兀地冒出一句：“小題在外面！”

干戈彻底惊呆了。

他竟然半天没说话。

令狐山急促地说：“她告诉我，你被抓到这里来了。我们商量了一个计划……”

干戈突然揪住了他：“你说什么？”

令狐山说：“我们商量了一个计划啊。”

干戈说：“你说小题在外面？”

令狐山说：“是的，她在石门外面！”

干戈的声音已经在抖了：“沈小题？还是……”

令狐山说：“小题，没有沈！”

干戈再次不说话了。

令狐山说：“你冷静点！现在，我需要你的配合！”

干戈突然说：“怎么回事儿？”

令狐山说：“什么怎么回事儿？”

干戈说：“我问你小题是怎么回事儿！”

令狐山说：“我现在正要给你讲啊！”

干戈一下就安静了。

令狐山顿了顿，才说：“我在外面遇到了小题，她请求我把你救出去。”

干戈又问：“她是从哪儿来的？”

令狐山说：“我怎么知道！我发现她的时候，她已经在石门外了，正坐在车上束手无策！”

干戈想了半天，才说：“她还告诉你什么了？”

令狐山说：“我什么都知道了。”

干戈看了看他，说：“我怎么相信你？”

令狐山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亮晶晶的项链，在干戈的面前晃了晃。

干戈的脑袋“轰隆”一声，顿时感到地动山摇起来，九重天庭，栈道，缆车，石门，屠宰场，养殖场，尸体，血水……

干戈什么都看不见了。

他的坠饰，那个青铜色的干戈坠饰，正握在令狐山手上。

干戈仿佛又回到了铺天盖地的风沙中，回到了光芒万丈的传送门前。小题手里握着坠饰，她的呼喊声和怒吼的狂风相比，显得微不足道：“干戈——我爱你——”

干戈永远忘不了小题那一刻的眼神，充满了对这个世界的眷恋，对干戈的不舍……

这个证据太笃实了，看见坠饰，就等于看到了小题。

干戈慢慢平静下来。

令狐山简要地讲起了他和小题的计划。

干戈听完了，看了看盯住了令狐山：“就是说，小题和我们只隔了一扇石门，而她正要帮我们打开这扇石门？”

令狐山点了点头：“是的，这地方四面环山，完全是封闭的，只能从石门出去。不过，计划要做一些改变，沈小题跟另外两个人关在一起，我们不可能制造她一个人逃走的假象了，现在，我们只能救出所有人，统统藏在石门附近，剩下的按原计划进行。”

干戈又说：“为什么大家都逃跑了，只有沈小题回来了？”

令狐山说：“不管怎么说，他们肯定要把沈小题抓回来，肯定要打开石门。”

干戈说：“那我们还等什么，整啊！”

令狐山说：“我和小题约定的时间还未到。”

干戈说：“那我们先把其他人救出来！”

令狐山说：“不急，等等。”

干戈好像听到了一个天大的笑话：“等？”

令狐山四下看了看，说：“现在，时不时还有人走动。等到凌晨三点半吧，那时候人睡得最死，看守也迷瞪了。”

干戈点了点头，问：“令狐山，你钻地靠谱吗？”

令狐山说：“我是怎么进来的？”

干戈就不说话了。停了停，他诚恳地说：“谢谢你，令狐山，谢谢。”

令狐山面无表情地说：“不要谢我，我也想利用你。”

干戈说：“我还有利用价值？”

令狐山说：“小題告诉我，只有你能捣毁复制机制。”

干戈愣了：“复制机制跟你有什么关系？”

令狐山说：“我只想告诉你，我们和复制人是世仇。”

接着，他问干戈：“现在该我问你了，你和这条项链是什么关系？还有，你和复制人是什么关系？”

干戈突然说：“如果我告诉你，其实我是一只乌龟的马仔，你会信吗？”

令狐山愣了愣，居然说：“我信。”

干戈也愣了愣，又说：“那我再告诉你，这只乌龟是梦里的，你还会信吗？”

令狐山平静地说：“还会信。”

干戈说：“那就没了，该讲的我都讲了。”

突然，土山背后传来了一声尖叫。

干戈一惊，立即说：“赵吉鹏！”

第382章 血瀑

干戈立即就要冲过去。

令狐山一把拉住了干戈。

干戈回头问他：“你拉我干什么？”

令狐山说：“谁的声音！”

干戈说：“我们团队的人！赵吉鹏！”

令狐山低声问：“你有刀吗？”

干戈说：“当然有，搜集了很多把呢！”

令狐山说：“我在前，你在后，如果遇到敌人，我拧脖子需要零距离，而你扔飞刀需要远距离。”

干戈说：“我懂，我远战，你近战。”

两个人对话的时候，没有再听到赵吉鹏的声音，他们不敢怠慢，快速朝着土山背后靠近过去。

干戈小声问：“这地方你都探明白了？”

令狐山点了点头，说：“这个桃花源其实就是一个大车间，关押、杀戮、放血一条流水线。关押沈小题的那个房子就在前面，她和赵吉鹏应该不远。”

两个人来到了土山背后，果然看到了两座房子，它们相隔很远，差不多500米左右。

刚才干戈和令狐山听到赵吉鹏的尖叫，正是她的手腕被拧脱臼了。

此时，赵吉鹏虚弱地跪在地上，闭着眼睛。

笼子里还关着两个长毛，他们瑟瑟地缩在一角，甚至不敢看天兵。不知道这两个倒霉蛋犯了什么罪。

灰头发的天兵站在笼子外，对着赵吉鹏说：“天快亮了。”

赵吉鹏不说话。

天兵说：“天一亮，就到了天父吃早餐的时候了。”

赵吉鹏还是不说话。

天兵又说：“你的血就是他的早餐。”

赵吉鹏突然睁开了眼睛，说话了：“你命里缺火。”

天兵愣了一下：“你说什么？”

赵吉鹏说：“你命里缺火，火克金，所以你要小心金属。”

天兵哈哈大笑：“你错了，罗布泊上有金子，有胡杨木，有土，有篝火，我只是缺水！”

“水”是他说出的最后一个字。

他话音刚落，一阵风声划过，一把刀子已经戳进了他的太阳穴。

天兵“扑腾”一声摔在了污水里，溅起了一片水花。

笼子里的三个人都傻住了。

没有人出现。

高个长毛和矮个长毛忍不住躁动起来，疯狂地扑向笼子

的门，使劲晃动起来。

这时候，干戈和令狐山才慢慢走进了“屠宰场”。

赵吉鹏已经站起来，她惊喜地叫了声：“干戈！”

干戈赶紧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他的左手还握着一把刀子，他用刀子指了指笼子里的两个长毛，低声问：“他们是怎么回事？”

赵吉鹏看了看两个长毛，说：“我也不知道。”

干戈直接问他们了：“你们是桃花源的人？”

高个和矮个一齐点了点头。

干戈说：“他们为什么关你们？内讧了？”

矮个似乎不怎么爱说话，高个抢先回答道：“我晕血！他们喝血，我晕血！这不怪我啊，我从小就晕血！……”说到这里，他已经要哭了。

干戈又看了看矮个。

矮个弱弱地说：“我只是想出去……”

干戈问：“你们不允许出去？”

矮个不说话了，眼圈迅速变红。

高个说：“不能……谁想离开，下场就跟我俩一样。”

干戈继续问：“他们要把你们关到什么时候？”

高个激愤地说：“不只是关起来，天父会杀了我们！这里叫屠宰场，被关到这里的人就等于判了死刑！”

说话间，令狐山已经从这个天兵的尸体上摸到了钥匙，打开了笼子。

赵吉鹏问：“老猫呢？”

令狐山说：“他在养殖场，还活着。”接着他打量了一下赵吉鹏：“你的身体没事吧？”

赵吉鹏甩了甩手腕，说：“我没事儿。”

令狐山说：“能跑吗？”

赵吉鹏说：“能！”

令狐山把赵吉鹏扶出了笼子，然后就要锁门。

高个叫了起来：“哎哎，我们呢！”

令狐山冷冷地说：“人各有命。”

高个立即哀求道：“求求你放了我们！”

令狐山说：“谁知道你们跑出去之后会不会去报信！”

高个说：“我们那不是自投罗网吗？”

令狐山说：“告发我们，你们可以戴罪立功啊！”

说着，他真的锁上了笼子。

赵吉鹏突然说：“不行，得救他们！”

令狐山看了看她，说：“赵吉鹏，实话告诉你，我是来救干戈的，你只是借光而已，不要添乱！”

赵吉鹏说：“你们不救我救。”

干戈也说话了：“为什么？”

赵吉鹏说：“我有个预感，他们是我们的贵人……”

令狐山说：“他们是桃花源的人，他们是贱人！”

干戈突然对令狐山说：“把钥匙给我。”

令狐山惊讶地问：“你也要救他们？”

干戈指了指赵吉鹏，说：“你不了解她，她的预感很灵。”

令狐山对赵吉鹏说：“你给我个具体的理由！”

赵吉鹏重重地说：“我不想骗你，我看不那么远。”

令狐山想了想，终于把钥匙交给了干戈。接着，他恶狠狠地对两个桃花源的人说：“你们要是敢耍花样，我会拧断你们的脖子。”

两个桃花源的人赶紧点头。

干戈打开锁，把他们放了出来。两个人刚刚跨出笼子，齐刷刷地跪下来。

干戈吓得后退了一步，赶紧说：“不至于不至于。”

高个说：“谢谢！谢谢恩人救命！”说完，他们就磕起了头。

令狐山说：“赶紧起来！”

两个人很害怕令狐山，立即站了起来。

干戈说：“你们对这里很熟悉，是吧？”

两个人互相看了看，高个说：“嗯……”

干戈说：“除了那个石门，没有出去的路吗？”

高个摇了摇头，矮个也摇了摇头。

赵吉鹏拽了拽矮个的长头发，小声问：“这里面从哪儿能搞到酒？”

高个很明显没想到赵吉鹏会问这个，他愣了愣。

令狐山说：“不要耽误时间！”然后，他对着那两个桃花源的人吼道：“赶紧滚吧！”

干戈说：“不行！我们逃出去之前，必须带着他们。”

令狐山这才知道，干戈也不放心这两个长毛。

干戈和令狐山带着大家悄悄溜出了屠宰场，朝不远处看去，另一座房子亮着灯，门口站着三个守卫，正在聊着什么。

令狐山低声说：“沈小题他们就在那里面。”

干戈指了指身后的赵吉鹏和两个长毛，说：“我们先把他们藏起来，然后再回来搞定这三个守卫。”

令狐山说：“好的。”

接着，他们在夜色的掩护下，带着赵吉鹏和两个长毛翻过土山，来到了玻璃罩附近——那是计划中大家的藏身之所。

玻璃罩附近坐落着两间房子，令狐山趴在其中一间的门口听了听，然后很冒险地推了推，门开了，他蹑手蹑脚地走进去，过了会儿，他露出头来，小声说：“进来。”

干戈走过去，掏出手电筒照了照，门旁竟然看到了一个木牌，上面写着——洗衣房！

罗布泊上的水比油还珍贵，这里竟然有个洗衣房！

他走进屋内，又用手电筒照了照，果然没人，屋子正中

有个很大的石槽，还有个棒槌，石槽里装着细细的沙子，旁边扔着一些破旧的衣服。半空中，横七竖八地挂着几根晾衣绳.....

他们用沙子洗衣服！

干戈对赵吉鹏说：“你们躲在这儿，不要暴露，我和令狐山去救其他人。”

赵吉鹏突然拥抱了干戈一下，颤巍巍地说：“答应我，一定要把老猫救出来！”

干戈点了点头。

接着，他就和令狐山出去了。

不远处，立着另一座房子。

干戈问令狐山：“你查看过那里吗？”

令狐山点点头：“那好像是个仓库。”

干戈说：“我们去搜搜，看有没有刀子。”

两个人经过那个巨大玻璃罩的时候，干戈停了下来。

令狐山低声说：“你在看什么？”

干戈说：“你过来！”

令狐山返回来，干戈突然打开手电筒，朝玻璃罩里照去。令狐山一下就惊呆了——玻璃罩里是一座精致的假山，就像桃林旁那座假山的微缩版，暗红色的血从假山上缓缓流下来，形成了一座血瀑布！

第383章 走一步看一步

为了不暴露目标，干戈赶紧关上了手电筒。接着，他嫌恶地捂住了鼻子，瓮声瓮气地说：“操！这是什么玩意！”

令狐山说：“血浆。”

干戈说：“他们造这个东西干什么？”

令狐山说：“可能为了观赏吧。”

干戈说：“他们哪来这么多血？”

令狐山说：“应该是循环的，就像喷泉，为了不挥发，才用玻璃罩着。”

两个人离开玻璃罩，慢慢朝着另一座房子走过去。

干戈小声说：“这里的头头叫小四四，是个小兔崽子，在外面的话，估计正在读初中。”

令狐山说：“会不会只是个傀儡？”

干戈说：“看他那不可一世的样子，不像。他和我聊过，你们死了五个类人，都是被他们杀的。”

令狐山看了看干戈。

干戈说：“他们和蒋新华是一伙儿的，杀了人之后，都推到蒋新华身上了。”

令狐山说：“我在这里看到蒋新华了，本来我可以捉住他，可惜差了一步。”

干戈突然停下了。

令狐山回头看了看他。

干戈一拍脑袋，沮丧地说：“对了，蒋新华！该死，我忘了蒋新华！”

令狐山问：“蒋新华怎么了？”

干戈说：“蒋新华知道有两个小题！待会儿小题在外面一叫门，肯定被蒋新华识破！”

令狐山也愣住了。

他们千算万算，竟然忘记了蒋新华！很显然，这是个巨大的漏洞！

沉默了一会儿，令狐山终于说：“要不我们现在兵分两路，我去干掉蒋新华，你去救人。”

干戈说：“问题你根本不知道蒋新华在哪儿！而且，危急时刻分头行动是典型的死亡flag！”

说到这儿，他突然拽着令狐山蹲了下去，低声说：“别动，有人！”

令狐山就不动了。

果然，不远处的石板路上，慢悠悠地走过一个长毛，他拿着手电筒，走得摇摇晃晃，还打了个哈欠。

这个长毛走远之后，干戈才放开令狐山。

令狐山站起来，低声说：“蒋新华要解决。”

干戈也站了起来：“暂时顾不上了，走一步看一步吧。实在不行，我们就硬拼，他们没多少强壮的男人。”

令狐山说：“那我必须提前告诉你，我会跟你一起战斗，但是如果拼不过，我会钻地自己逃命。”

干戈说：“没问题。”

两个人刚要迈步，干戈突然拽住了令狐山：“答应我。”

令狐山说：“答应你什么？”

干戈说：“如果我们出不去，你出去了，替我照顾好小
题。”

令狐山想了想，很敷衍地点了点头。

干戈说：“你要发誓！”

令狐山说：“我没有信仰。”

干戈说：“那好，作为哥们，我要你答应我。”

令狐山终于说：“我……答应你。”接着，他马上又补充道：“如果我和她遇到了危险，我一个人抵挡不了，我也会丢下她一个人钻地逃走。”

干戈沉默了一会儿，说：“如果我出不去，请你告诉他……我爱她。”

干戈和令狐山来到了另一座房子前。

干戈四下看了看，没人，他打开了手电筒，朝门上照了照，门旁也挂着个牌子，上面写着——遗物招领处。

他看了看令狐山，令狐山低声说：“我不认字。”

干戈掏出一把刀子，推开房门，走了进去。

屋里果然没人。四面墙上凿成了壁橱的样子，里面什么都有——手机，皮夹，腰带，旅行包……俨然一个杂货铺。

实际上，这里是个瓜分赃物的地方，长毛们抓来人，杀掉，然后把遇难者的遗物摆在这个屋子里，供他们的人随意领取。

干戈走近一个壁橱，看到里面放着各种刀子，其中一把餐刀上还有个豁口，那是干戈从大船上拿下来的，被这些长毛搜走了。还有些刀子已经生锈，看来已经摆放很久了。

他挑选了五把可投掷的刀子，留下了三把旅行用的瑞士军刀。有了这些刀，他的心里踏实了不少。

令狐山正在东张西望，干戈问：“你不找个称手的武器？”

令狐山摇摇头说：“我习惯拧脖子。”

干戈把那把豁了口的餐刀拿出来，想了想，又换了一把锋利的刀，放到了令狐山手上：“我的负荷太重了，你帮我装一把。”

令狐山说：“你是想留个后手。”

干戈说：“聪明。”

两个人正要离开，干戈突然说：“等等。”

令狐山看了看他，他翘起脚，看向了一个高处的橱柜，上面放着一副眼镜，一副很普通的无框眼镜，镜片很厚，干戈跳了一下，把它够下来，端详了好半天，脸色变得难看了。

令狐山说：“怎么了！”

干戈说：“这是徐则达的眼镜。”

令狐山问：“徐则达是谁？”

干戈说：“和Cassie一样，都是我以前的队友，看来他也被害了……”

令狐山没说话。

干戈把眼镜放回了原处，说了句：“出去了，干活儿！”

两个人离开“遗物招领处”，爬上了土山，慢慢逼近了屠宰场。

现在，屠宰场门口，变成了两个守卫。门口挂着纸灯笼，干戈和令狐山发现，这两个看守竟然没留长发，脸上疤疤痢痢的，似乎被烧伤了。他们正是之前诱捕谷未素的刀疤男和土拨鼠，他们的头发被原男烧掉了。

干戈的心“砰砰砰”地猛跳起来。

他不是紧张，他是激动。

沈小课题就被关在前面这座房子里！

干戈和令狐山蹲下来，纹丝不动，干戈眯起眼睛，观察周围。

令狐山说：“动手吧？”

干戈说：“我在找另一个守卫哪去了。”

令狐山说：“可能在屋里。这样，我从地下钻过去，从他们后面偷袭一个，剩下那个交给你。然后我们一起冲进屋，如果另一个在里面，咱俩一起干掉他。”

干戈把刀掏出来颠了颠，说：“好。”

就在令狐山打算钻地的时候，房子里突然传出了一声呼喊，门口的土拨鼠立即快步走了进去。

干戈拦住了令狐山：“等等，有情况！”

过了好久，也不见土拨鼠出来，干戈急躁起来。

就在这时候，屋里又传出了一声尖叫，门外的刀疤男朝屋里看了看，也冲了进去。

干戈不想等了，他拿着刀，一下子窜起来，向那座房子冲了过去。

第384章 被发现了

我们把时间退到土拨鼠走进房子之前。

养殖场内。

一个笼子里关着三个人。

另一个笼子里，仅仅剩下一只老鼠了，它缩在角落里，一动不动，一双眼珠恐惧地转动着。

还有一个笼子依然空着。

沈小课题坐在笼子里，又陷入了沉默。令狐山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一直不见回来，三个人都有些怀疑了。

也许，他没找到干戈，自己跑掉了。

也许，他被桃花源的人抓住了。

各种可能性。

陈伞一直守在沈小题身旁，同样一言不发。

老猫坐在他们对面，目光呆滞，隐隐泛着泪光。他突然说：“我们不能再等了！”

陈伞小声问：“不等还能怎么样？”

老猫突然站起来，抓住笼子门，冲着外面喊起来：“来人！来人哪！”

站岗太枯燥了，土拨鼠大概有些烦闷，忍不住朝屋里看了看：“叫什么！”

刀疤男对土拨鼠说：“不要和牲畜对话。”

老猫说：“笼子开了！”

土拨鼠拎着砍刀走进来，慢慢走到笼子前，用砍刀扒拉了一下笼子上的锁，喝道：“找死啊！”

老猫说：“我只想问问，这是什么地方？”

土拨鼠说：“养殖场啊。我们要把你们养好，胖的养成瘦的，瘦的养成胖的。瘦了血太苦，胖了血太甜。”

老猫问：“那屠宰场是干什么的？”

土拨鼠说：“你觉得呢？”

老猫沉默了一会儿，又问：“被送到屠宰场的人，多长时间会被杀掉？”

土拨鼠说：“这要看运气，有时候送过去就杀，有时候血库充足，就会等一天再杀，没什么区别，最后总是要被杀掉的。”

老猫盯着土拨鼠看了一会儿，突然说：“我想去屠宰场。”

土拨鼠愣了一下，问：“你要去哪儿？”

老猫说：“我要去屠宰场！就现在！”

沈小题和陈伞都愣住了，陈伞忍不住走过来，拉了拉老猫的袖子：“你不要命了？”

沈小题说：“陈伞，你不要拦他，你忘了吗？赵吉鹏被带到屠宰场了。”

陈伞一下就明白了。

老猫说：“是的，我女朋友在屠宰场，我答应过要保护她，可是我食言了，我要陪她一起死。”

土拨鼠冷笑了一下，说：“死也是一种权利。你现在就是一头圈里的猪，享受不到这种权利。”

说完这句话，土拨鼠就要出去了。

老猫又说：“等等，如果我告诉你个秘密呢？”

土拨鼠不耐烦地走过来，说：“你信不信我把你的舌头割下来？”

老猫继续说：“我这个秘密很重要，绝对值得你把我送到屠宰场去。”

土拨鼠有点好奇了：“有多重要？”

老猫说：“得到这个秘密，你肯定会受到天父的重奖。”

土拨鼠看着老猫的眼睛，终于问道：“什么秘密？”

老猫突然说：“令狐山溜进来了。”

沈小题和陈伞都傻住了。

老猫接着说：“他刚刚来过，他说了，他要把我们救出去。”

沈小题突然站起身，冲过去就给了老猫一耳光：“老猫！你混蛋！”

老猫一把就把沈小题推开了，沈小题后退了几步，跌坐在地上。

土拨鼠慢慢走到了笼子前，问：“真的？”

老猫指了指沈小题，说：“你看看她的表情就知道真假了。”

土拨鼠看了看沈小题，沈小题正瞪着老猫，双眼充满了仇恨，他果然相信了，把目光转到老猫脸上，问：“他现在在哪儿？”

老猫说：“你过来我告诉你。”

土拨鼠后退了一步，有些警惕：“为什么我要过来？”

老猫朝门外扬了扬下巴，说：“要不我喊出来，让他也听

到，你们平分奖赏？”

土拨鼠朝门口看了看，刀疤男还在外面转悠着。

他这才朝前走了一步，把耳朵贴过来。

没想到，他刚刚靠近笼子，老猫突然伸出手去，一把就捉住了土拨鼠拿砍刀的那只手，猛地一拽，土拨鼠一个踉跄，脑袋就磕在了铁栏杆上，发出一声惊叫，这时候，老猫已经隔着笼子搂住了他的身体。

沈小题和陈伞再次傻眼了。

门外的刀疤男听到了动静，往里面一看，立刻跑了进来。

老猫大喊：“陈伞，你在等什么！钥匙在他腰上！”

陈伞立即冲过去准备摘钥匙，刀疤男已经冲到了笼子前，对着陈伞的手举起了砍刀……

就在这时候，只见刀光一闪，一把餐刀直直地戳进了刀疤男的后心，他踉跄了一下，摔倒在地上，砍刀也掉了。

沈小题失声叫了出来：“干戈！”

干戈和令狐山冲进来，几步就跨到了土拨鼠的跟前。

土拨鼠还在挣扎着，令狐山冲上前，抓住他的脖子一拧，“咔吧”一声，土拨鼠就断气了。

老猫松手了，对着土拨鼠的尸体嘀咕了一句：“我没撒谎吧……”

接着，干戈摘下了土拨鼠身上的钥匙，打开了笼子，沈小题一下就扑到了他的怀里，双肩耸动着，哭起来。

干戈拍了拍她的肩，安慰道：“行了行了，别煽情了，都活着呢！”

沈小题紧紧抱着他，还是哭。

老猫问：“赵吉鹏呢？”

干戈说：“她安全，我马上就带你去见她。”

老猫的眼睛一下就亮了。

干戈说：“对了，刚才这里发生什么了？”

沈小题离开干戈，擦了擦眼泪，指着地上的土拨鼠说：“老猫告诉这个守卫，说令狐山进来了。当时把我吓了一跳，我以为他为了赵吉鹏，真的要出卖我们呢！还抽了他一巴掌。”

老猫说：“我当然有把握，只要他靠近我，我肯定不会让他活着出去。”

陈伞说：“看不出来，老猫平时这么老实，居然会骗人！只是你下次再做这种事的时候，能不能提前跟我们透露一下，刚才我也差点抽你一巴掌！”

老猫不好意思地摸了摸脑袋，说：“其实，当时我也没想那么多，急中生智而已，没想到还玩砸了，幸亏干戈和令狐山来得及时，不然说不定会怎么样。”

令狐山说：“好了好了，我们该走了。”

沈小题突然抓起了干戈的手腕，叫起来：“这是怎么了？”

干戈满不在乎地甩开了沈小题的手，轻描淡写地说：“小事儿。”

沈小题说：“这会落疤的！”

令狐山说：“再不走，你们的脖子上就会留下碗大的疤！”

几个人正要走出去，干戈突然回头看了看，说：“等一下！”

接着，他大步返回去，掏出刀子，开始割土拨鼠和刀疤男的头，令狐山问：“你要干什么？”

干戈不说话，他把两个守卫的头发割下来，足有一米多长，然后又从两个守卫身上撕下了几根布条，把头发绑了绑，变成了两个假发，他递给了令狐山一个，说：“扣在脑袋上！”

令狐山明白了，干戈想冒充桃花源的人！

干戈又摘下了两个守卫身上的腰牌，把其中一块递给了令狐山。接着，他把假发扣在了脑袋上，也挂上了腰牌，说：“如果遇到了桃花源的人，我们就装作押解犯人。”

大家都点了点头。

令狐山对大家说：“情况有点变化。蒋新华认识沈小题，也知道小题，我们必须改变计划——现在，你们先去跟那个赵吉鹏会合，一起藏起来，我出去跟外面的小题商量一下，看看怎么办。”

干戈说：“你要快！万一那些长毛发现尸体了，整个桃花源都会戒严！”

令狐山说：“我知道！”

就这样，大家离开养殖场，快速朝那个洗衣房的方向走去。

路上没有人，整个桃花源一片死寂。

走着走着，前面终于出现了一个长毛，他已经看到干戈一行人了，迎面走了过来。

这个长毛很瘦小，拿着手电筒，拎着砍刀，一看就是巡逻的。

干戈他们无处躲藏，只能硬着头皮朝前走。

沈小题、陈伞和老猫在前，干戈和令狐山在后。

干戈还推搡了老猫一下，好像很不耐烦的样子。

没有人说话，气氛紧张到了极点。

干戈和令狐山肯定打得过这个人，他们只是怕他叫喊……

双方慢慢走近了。

这个长毛突然停下来。

这时候，双方相距大概20米。长毛举起手电筒照过来，那束光慢慢从令狐山的帽子上移到了干戈的腰牌上……

突然，他扔了手电筒，转过身去撒腿就跑。

令狐山说：“不好！”

干戈愣了愣，迅速掏出了刀子……

第385章 小题被发现了

前面说，假山背后峭壁上挂着个巨大的音箱，里面的水声突然停止了，接着骤然响起了三声长长的警报。

巡逻的守卫终于发现了异常——屠宰场的人不见了，养殖场的人也不见了！于是警报被拉响。

桃花源顿时骚乱起来，守卫们拎着各种家伙，纷纷冲出来。

他们并没有找到逃跑的人，却发现了几具尸体。

蒋新华得知了这个消息，第一时间跑到了九重天庭门口，两个高帽厨师和3号女官站在门口，不住地徘徊。

蒋新华问：“你们知道出事了吧？”

3号女官点了点头。

蒋新华急了：“出了这么大的事，怎么还不进去禀告！”

3号女官说：“我们叫了，他一直不醒……”

蒋新华四下看了看：“守卫呢？”

3号女官说：“我们来的时候就不在。”

蒋新华有点慌了，他趴到窗户上朝里看了看，墙壁上挂着纸灯笼，幽幽地照着床上的小四四，小四四被五花大绑，脑袋歪着，似乎睡得正酣。

干戈不见了。

他一步就跨了进去，冲到床前，一眼就看到了小四四额头上的血。

厨师和3号女官都走了进来。

蒋新华轻轻碰了碰小四四的脸，小四四不动，蒋新华掐了掐小四四的人中，小四四还是不动。

蒋新华颤巍巍地喊道：“天父！你醒醒！你醒醒！”

小四四没反应。

蒋新华瞪大了眼睛：“完了，干戈把他给杀了……”

话音刚落，小四四突然睁开了双眼，愣愣地看了看蒋新华，又看了看厨师和3号女官，突然转过头朝地上看去——地上扔着一堆绳子。

他想坐起来，却被绳子拦住了，他冲着蒋新华大喊：“傻逼！快给我解开！”

蒋新华立刻替小四四解了绳子。

小四四坐起来，从枕头旁边拿起了鞭子，问：“干戈呢！”

蒋新华没说话。

小四四的脸色顿时就变了：“都跑了？”

蒋新华点了点头。

小四四一下红了眼睛：“一群傻逼！”

蒋新华小声说：“我组织人搜索过了，干戈他们杀了我们几个人……”

小四四说：“挖地三尺也要把他们搜出来！只要看见他们，格杀勿论！”停了停，他对蒋新华说：“走，我们去石门！只要守好石门，他们就出不去！”

……

桃花源之外出奇的安静。

小标题对石门里发生的事一无所知，她坐在车上，紧紧盯着仪表盘上的时间。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她越来越紧张。

整个团队都被困在那扇石门里，她是大家唯一的希望。

3：40了，还差20钟。

她有点等不及了，很想立即走向石门，完成她的使命。

但她知道，这段路不会超过10分钟，她必须按耐住性子。如果她出现早了，干戈他们还没有接近石门，那就糟了……

可是，她又害怕自己晚了，桃花源的人发现沈小标题之后，肯定戒严，大肆搜捕，万一捉住干戈他们就完了……

3：48的时候，她实在坐不住了，急躁地下了车，整了整衣襟，然后朝石门放下走了过去……

一路上，她想了很多，如果这个计策失败，她也将被捉住，不过到时候她会见到干戈……一想到两个人会死在一起，她就没什么怕的了。

大概3：58左右，她来到了石门前，朝着那个观测台喊了一声：“嗨！”

.....

一个长毛听见了小题的喊声，赶紧拎着灯笼爬上了观测台，眯眼朝下看去。

小题正仰着脸朝上看。

这个长毛愣了愣，大声问：“什么人？”

小题说：“我是沈小题，你们刚刚抓了我。”

长毛更迷惑了：“你.....怎么跑到外面来的？”

小题冷静地说：“我们找到了一条地道。”

长毛立即问：“地道在哪儿？”

小题对答如流：“就在那片桃树林里。”

长毛露出了警惕的表情：“你们其他人呢？”

小题朝背后的黑暗指了指：“都跑了。”

长毛又问：“你为什么回来了？”

小题有些沮丧地说：“我和他们跑散了。”

长毛想了想，说：“你等下。”

然后他就从观测台下来了。下面还有两个长毛，每个人都拎着砍刀。

这时候，正巧小四四杀气腾腾地走过来，他身后跟着蒋新华。

三个长毛立即跪下来。

刚才登上观测台的长毛说：“天父！那个女孩回来了！”

小四四举起鞭柄，抬了抬长毛的下巴：“哪个女孩？”

长毛说：“那个沈小题！”

小四四说：“她在外面？”

长毛说：“她在外面！”

小四四说：“我看看。”

然后，他就爬上了观测台。蒋新华也跟着爬了上来。

小四四朝下看去，“沈小题”果然站在石门外，一身尘土，满脸沮丧，狼狈不堪，像个疯子。

小四四开心地笑了：“赶快抓住她！”

蒋新华突然说：“不对！”

小四四看了他一眼：“怎么了？”

蒋新华皱着眉头想了想，低声说：“难道是小题……”

小四四一把揪住他的衣领，喝问：“你在说什么！”

蒋新华赶紧说：“沈小题被复制过，我怀疑这个女孩是她的复制人……不过，我只是听干戈说过，并没有亲眼见过……如果她真是复制人，她怎么来了？”说到这儿，他突然朝桃花源里看了看，说：“天父！他们肯定商量好了，企图里应外合，骗我们打开这扇石门！”

小四四说：“你确定吗？”

蒋新华又看了看下面的小题，有些犹豫了。

小题站在下面，只看见上面的人交头接耳，并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

蒋新华把声音压得更低了：“如果这个女孩是小题，那她可是干戈的正牌女朋友，干戈很爱她，他一直粘在罗布泊上不走，就是为了找到这个小题。”

小四四说：“很好，我们抓住这个小题，干戈会自己跑出来！”

蒋新华说：“百分之百！”

小四四再次朝下看了看，似乎想到了什么主意，再次露出开心的笑容，他转身走下了观测台，对下面的三个长毛说：“索降，捉人！”

三个长毛立即分头行动了……

小题等在下面，万分焦急。

她并不认识蒋新华，她只听见观测台上的人低声嘀咕着什么，却迟迟不打开石门，她有些慌了。

突然，她看见两个长毛扔下了长长的绳子，然后他们顺着绳子“刷刷刷”地降下来。两个长毛的腰上都插着砍刀，其中一个还背着一个类似套马杆的东西。

小题如同五雷轰顶！

完了。这些人并没有打开石门！

面对突发情况，小题只是愣了一下，她转身撒腿就跑。

在被追上之前，她必须冲到车上！

环境太黑了，她的脚下都是松软的红土，还夹杂着大大小小的石块，她根本跑不快。

突然，一个绳套飞过来，打在了她的背上，并没有套中她。她本能地回头看了一眼，那两个长毛已经追上来了。

她把脑袋转过来，继续奔跑。

长毛再次甩过套马杆，这次小题被套中了，她的脖子被勒住，重重地朝后摔倒了，接着被拖行了几米，来到了两个长毛的脚下，没拿套马杆的长毛一把揪住了她的头发，把她拽了起来。

“放开我！”

一个人在危急之时经常这么喊。但这是废话。

一个长毛朝四下看了看，问：“你还有朋友吗？”

小题又踢又踹：“混蛋！”

两个长毛不再问，拽着她朝回走去。

他们来到石门下，上面已经有人在等候了。一个长毛用绳子系在小题的腰上，然后朝上喊道：“一头！提上去！”

小题就绳子拽着，晃晃悠悠地离开了地面。

就这样，石门紧闭，小题却被抓了进来。

小题被长毛推搡着，走下了观测台，她不再挣扎，不再叫喊，此时她的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干戈在哪儿？

小四四和蒋新华走过来。

蒋新华第一次见到小题，他都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面前这个小题，除了脸上有点脏，和沈小题没有任何区别：“天哪，简直就是一个人……”

小四四凑到了小题的脸上，笑嘻嘻地问：“你是沈小题？”

小题知道已经被识破了，她梗着脖子，不说话。

小四四又说：“承认吧，你是干戈的女朋友。”

小题开口了：“你们把干戈怎么样了？”

小四四冷笑了一下：“他跑了，我现在不能把他怎么样，但是有了你，我想把他怎么样就怎么样。”

小題心里一惊，她悲哀地意识到，自己竟然沦为了人质，不仅不能救走干戈，反而可能成为干戈的累赘，她只能硬着头皮说：“他现在跟沈小題在一起了，我他妈是来杀他的！”

小四四很狡猾地摇了摇头，说：“又是计谋！”

蒋新华也说话了：“小題，之前我是干戈团队的人，我一直跟着他四处找你。你在他心里多重要，我很清楚。你在我们手上，他肯定会出现。”

小題的眼睛慢慢湿了。

小四四说：“走，把她带到篝火广场！”

第386章 跳出虎穴，再入狼窝

去洗衣房的路上，干戈一行人暴露了，不过，干戈第一时间就甩出了刀子，那个长毛应声倒地。

干戈冲过去，发现刀子刺进了这个长毛的后脖颈，他并没有死，干戈踩着他的脑袋，把刀子拽出来，又刺进了他的喉管。

他终于去见阎王了。

干戈在地上蹭了蹭刀子，然后说：“走！”

当他们来到洗衣房的时候，只看到了赵吉鹏，那两个长毛已经不知去向。

老猫见到赵吉鹏，一个箭步就跨了过去，紧紧抱住了她，赵吉鹏也抱住了老猫。

干戈有些煞风景地问：“那两个长毛呢？”

赵吉鹏放开了老猫，说：“跑了。”

干戈一愣，忙问：“跑了？”

赵吉鹏说：“我也拦不住他们啊。”

干戈说不出话来了。

令狐山看了一眼干戈，说：“我就知道不该救他们。”

赵吉鹏说：“他们说这里不安全！”

干戈挥了挥手，说：“现在不是纠结这个时候，几点
了？”

令狐山看了下时间，说：“三点半了，快到我和小題约定的
的时间了，我必须出去通知她计划有改变，我现在出去还来
得及。”

沈小題说：“PlanB呢？”

令狐山说：“什么意思？”

沈小題说：“备用方案！”

令狐山说：“没有备用方案。”

沈小題说：“那我们就藏在这儿，等着天亮之后被他们找
到？”

令狐山不说话了，看了看干戈。

沈小題又说：“她叫门的时候，蒋新华不一定就在大门那
里啊！为什么不冒把险？”

干戈说：“不，不能让小題冒这个险。”

沈小題看了看他，说：“你不觉得你自私吗！”

干戈没理她，只是对令狐山说：“时间来不及了，你赶紧
出去通知小題，你们不要管我们，我们自己想办法逃出去，
你们把车子倒持好，等着接应我们就行了。走！”

令狐山没有迟疑，他出了门，蹲在地上，检查了一下泥
土的松软度，然后身子一耸就钻入了地下，不见了。

干戈关上了门，说大家说：“我们自己打开那扇石门。”

沈小題嘲讽地问：“怎么打开？”

干戈说：“他们能打开，我们就能打开！”

说到这儿，他看了看老猫：“我们要攻下石门的守卫。”

赵吉鹏说话了：“那两个长毛跟我说了，那扇石门是电动
的，需要两个人同时转动齿轮，类似于密码……”

还没说完，她突然警惕地看了看外面。

干戈小声问：“怎么了？”

赵吉鹏说：“好像有人来了。”

果然，他们听到了一阵敲门声。

.....

令狐山从地下钻出了阴森森的桃花源。

他从小题那辆吉他车的附近露出头来。

车门虚掩着，小题不见了！令狐山四下看了看，难道这个复制人跑掉了？不对，她要是跑的话不会把车留下来。

他从车上找到手电筒，照了照地上，发现了小题的脚印。她朝石门方向去了！

他心里一惊，赶紧钻入地下，追了上去。

当令狐山从地下钻出来的时候，离那扇石门只有100多米了，正看到小题被一根绳子拽着，晃晃悠悠地升向观测台.....

他的心里一沉。

桃花源的人已经把小题抓住了，他们并没有打开石门！

他闭上眼睛，开始思考。

如果干戈知道小题被抓了，肯定要设法营救，他绝不能让干戈知道这件事。现在，他只有一个任务，把干戈救出来，帮助类人消灭复制人。

.....

干戈他们躲在洗衣房里，有人敲门。

老猫立即轻手轻脚地走到了门口，隐藏起来，干戈也掏出了刀子。

门外传来了一个弱弱的声音：“是我们。”

这个声音很友好，应该是伙伴。干戈的大脑突然不转了——难道在桃花源还有熟人？

赵吉鹏突然说：“是那两个长毛！”

干戈恍然大悟。

不过，他并没有大意，紧紧抓着刀子，慢慢走过去，老猫守在门左，他站在了门右，低声说：“进来。”

两个长毛就一前一后进来了。

干戈朝后看了看，没有其他人，这才放下心来，问：“你们回来干什么？”

高个说：“你们是不是打不开那扇石门？”

干戈很惊讶：“你们怎么知道？”

高个说：“就那一个出口啊！”

干戈马上问：“你们能打开吗？”

高个说：“能！”

干戈有些不信任：“不会吧……”

高个说：“那上次我们是怎么逃出去的呢！要不是被抓回来了，我们早就离开罗布泊了！”

赵吉鹏说：“我就说他们是我们的贵人……”

干戈打断了她，对两个长毛说：“你要帮我们！”

高个说：“我们有个条件！”

干戈说：“你说。”

高个说：“你们要把我们带走！”

干戈看了看沈小题，沈小题说：“没问题！”

就在他们离开洗衣房，悄悄逼近石门的时候，突然响起了警报声。

不过，桃花源的守卫们没想到固若金汤的石门会出现破绽，他们从各个方向跑出来，纷纷朝着屠宰场和养殖场方向冲去了。

桃花源一片安静的时候，并不利于干戈他们行动，而这些守卫一乱，干戈他们反倒安全了许多，他们借助桃树的遮掩，迅速逼近了石门。

只有三个守卫。

……

令狐山正准备钻入地下，再次潜入桃花源，突然听见一阵齿轮转动的声音，那扇石门竟然缓缓打开了！

他赶紧躲在了一块石头背后。

接着，他竟然看见干戈、沈小题、陈伞、老猫、赵吉鹏冲了出来，他们身后跟着那两个长毛。石门内，似乎躺着两三具尸体。

令狐山怎么都想不明白，这些人到底是怎么逃出来的？

等到一行人跑到令狐山附近的时候，令狐山一步跨了出来。干戈看到令狐山，一下就停住了。

干戈看了看四周，问令狐山：“小题呢？”

令狐山说：“她……走了。你们怎么把门打开的？”

干戈根本不回答，又问：“她去哪儿了？”

令狐山说：“我告诉她计划取消了，她就走了。”

这时候，那两个长毛已经跑没影了。对于他们来说，石门内是他们的噩梦。

沈小题拽了拽干戈：“快跑吧，一会儿他们追上来怎么办！”

干戈巍然不动，冷冷地瞪着令狐山：“你撒谎！”

令狐山耸了耸肩。

沈小题低声喊起来：“干戈，这里不是讨论问题的地方，现在也不是讨论问题的时候！赶紧走！”

干戈还是不理她，依然瞪着令狐山：“我要翻脸了。”

令狐山避开干戈的目光，说：“你就当她死了吧。”

干戈突然冲上去，把令狐山扑倒在地上，令狐山挣扎着，就像在沼泽里一样，身子迅速下沉，干戈一只手揪着他，防止他陷到地下，一只拳头狠狠砸下去……

赵吉鹏突然说：“别打了！小题没有死！”

干戈一下就停住了，他松开令狐山，站起来，盯住了赵吉鹏。

赵吉鹏说：“相信我，她还活着。”

干戈问：“她现在在哪儿？”

赵吉鹏说：“我不知道，但我肯定她没有死。”

干戈看向了令狐山：“她被里面的人抓了？”

令狐山不说话。

干戈转身要冲进石门，令狐山一把拽住了他：“你救不了她！”

干戈终于确定了，小題真的被抓进去了。他平静了很多，问：“你告诉我，她是怎么被抓进去的？”

令狐山有些颓废：“用绳子吊上去的。”

干戈又问：“她的车呢？”

令狐山朝背后指了指，说：“就停在峡谷入口的地方。”

干戈看了看其他人，低声说：“你们走吧，我得回去救她。”

大家都不说话。此时，那扇石门依然敞开着，并不见有人追出来，甚至很安静，像个陷阱。

令狐山说：“那个小四四就等你回去呢。”然后他也看了看大家：“你们劝劝他啊！”

老猫和赵吉鹏都没有说话。他们知道，现在谁拦着干戈，谁就是干戈的敌人，此人可能做出任何疯狂的事情来。

沈小題的眼中满是悲哀，她说：“拦不住他的，我已经拦了他一路了。”说完这句话，她对干戈说：“干戈，走吧，我们回去。”

我们回去……

她的声调让干戈心里一酸。

干戈说：“你走，这是我一个人的事。”

沈小題说：“我不是为了你，我是为了这个团队，我们没有车，没有给养，虽然逃出来了，其实是从一个地狱跳进了另一个地狱。”

陈伞说：“你回去我也回去。”

沈小題看了他一眼，似乎不知道该说什么。

老猫看了一眼赵吉鹏，那是在探询，赵吉鹏看得明白，她轻声说：“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

老猫很郑重地点了点头，然后对干戈说：“小题是为了救我们才被抓的，我也跟你回去。”

干戈点点头：“我需要你。谢谢。”然后他对陈伞说：“你带着沈小题和赵吉鹏去车上，如果我和老猫没出来，你们只管离开。”

沈小题说：“为什么？”

干戈说：“你们三个都是累赘！”

沈小题就不说话了。

陈伞拽了拽沈小题，低声说：“听干戈的……”

沈小题还想说什么，陈伞已经拽着她离开了。赵吉鹏看了看老猫，然后追了上去。

剩下干戈、老猫和令狐山了。

令狐山突然说：“干戈，我和你毫无关系，我救你是为了救我的族群，现在你去送死，我得离开了。”

干戈说：“我也没指望你。”

说完，他转身就朝石门走去了。

老猫跟了上去。

令狐山沉默良久，终于给干戈让开了。

令狐山望着两个人的背影，突然钻入了地下。

第387章 你的刀呢？

天依然黑着。

桃花源里的灯都亮着，似乎是什么节日。不过，整个桃花源安安静静，好像所有人都消失了，干戈知道，这是暴风雨前的宁静。

他和老猫跨过门口的尸体，快速躲到了桃林中。

老猫问：“干戈，你有什么计划吗？”

干戈停下来看了看老猫：“你知不知道，我们这次进来，基本没希望出去了？”

老猫诚实地摇了摇头。

干戈说：“现在我告诉你了。”

老猫说：“你早说啊，我至少要跟赵吉鹏告个别……”

干戈说：“我要救小題，谁拦我我就跟谁拼命，这就是计划。”

老猫说：“我去找人，你去看看能不能搞辆车吧。”

干戈说：“你去找车。”

老猫说：“没钥匙，我开不走啊！”

干戈说：“只要不被抓住，半个钟头之后，我们在这里会合。”

老猫点了点头。

当老猫轻手轻脚地离开之后，干戈仰头看了看，他看到了峭壁上的栈道，他打算爬上栈道，从上面可以看到桃花源的全貌，不管是找人还是找车，都很便利。

他立即朝着栈道的入口走过去了。

走着走着，桃花源里变得一片漆黑，好像有人突然关掉了电闸。

干戈一下就停下来。

可以肯定，这次停电绝不是偶然，只是干戈不知道敌人这么做到底是什么用意。

他站在黑暗中，快速思索起来。

难道他们担心干戈找到人，或者找到车，才灭了所有的灯？

这显然不可能。

不过，没了光源，干戈变成了盲人，确实一筹莫展了，他不由得这么想。

他等了半天，灯始终没有再亮起来。

干戈放弃了爬上栈道的打算，决定摸黑找车。

他磕磕绊绊地朝前走了一段路，两旁的塑料花横七竖八，划过他的脸，生疼。

突然，远处的天空中亮起了红彤彤的火光，好像失火了！

那边有人！

干戈立即改变方向，朝着火光走了过去。

走了很长时间，他来到了那个活动区域，正是上次徐则达和Cassie喝血的地方，他看到了一堆很大的篝火，烧得正旺。

小四四坐在高台的一把椅子上，面色阴沉。

干戈有些惊愕，砸了三下，这小兔崽子竟然没死！

蒋新华站在小四四旁边，毕恭毕敬，正和小四四低声说着什么。小题被捆得结结实实，嘴里塞着布，就站在高台之下。

十几个长毛聚集在此，全部拿着武器，有砍刀有弓弩。剑拔弩张。不远处，停着蒋新华那辆越野车。

干戈藏在桃林里，他看到小题之后，全身开始颤抖。不过他没有冲过去，他压制着内心的狂跳，掏出刀子，死死盯住了那个小四四。

只要他再靠近十几步，完全可以一刀扎死小四四。

可是，他也知道就算杀了小四四，也不一定能救下小题，蒋新华是二当家，小四四一死，他马上掌权，反而成全了他，然后他会命令那些守卫用弓弩射死自己……

干戈深吸了一口气，命令自己冷静下来。

就在这时候，一个长毛从广场外跑进来，他来到高台下，跪下来，大声说：“天父，石门被打开了！”

小四四看都不看这个长毛，他的眼睛似乎一直望着干戈这个方向，说：“守门的人呢？”

那个长毛说：“他们都死了！”

小四四说：“噢，那省得我杀了。”

那个长毛说：“那些人都跑了，我们追不追？”

小四四说：“不追。他们自己会出来。”

然后，他对下面的长毛说：“把这个小题给我拽上来。”

两个长毛立即把小题拽到了高台上。

小题瞪着双眼，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很奇怪，她的眼睛也望着干戈这个方向。干戈的心被什么揪住了。

小四四离开椅子，走到了小题跟前，拽住她的头发闻了闻，然后环视了一圈，最后目光又停在了干戈这个方向，大声喊道：“干戈！我知道你们已经进来了，看在你女朋友的面上，你出来吧！”

干戈的身体不由动了动，又被理智拽住了。

小四四见没动静，从怀里掏出了一把匕首，放在了小题的胸前，大声喊：“你再不出来，剧情可要变低俗了啊！”

小题看着那把泛着银光的匕首，脸上满是愤怒。干戈还是不动，只是死死盯着小四四，身体抖得更厉害了。

小四四用匕首划破了小题的衣服：“我要吃奶了啊！吃完之后，我会把奶瓶割下来带走，干戈，你不要跟我争啊！”

干戈要原地爆炸了。

小题扭动着身体，呜呜唧唧地叫起来。

小四四喊道：“我说三个数！一！”

干戈突然就走出了桃林，对着小四四喊道：“我来了！”

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到了干戈身上，他们纷纷举起了砍刀，那些拿着弓弩的，直接对准了干戈。

干戈一直背着手。

他慢慢走上前，在距离小四四十米远的地方停下来。

小题愣愣地看着他，眼泪一下就涌了出来。

干戈每天做梦都想和小题重聚，没想到，两个人再次见面竟是这样的场面！他声音沙哑地说：“小题，不怕，我来了。”

小题的嘴里塞着布，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她拼命地点头，忽然又拼命地摇头，那是在叫干戈快点逃离。

干戈一动不动。

他和小题刚刚经历了生离，绝不想再经历死别了。

此时他只想冲过去好好抱抱她，除此以外，似乎一切都不重要了。

小四四看了看干戈，放肆地笑起来：“你俩真好玩儿！”

干戈冷冷地看着他。

小四四朝蒋新华伸出了手，蒋新华愣了愣，马上意识到小四四要干什么了，这才伸出手，跟小四四击了下掌。小四四夸张地叫了声：“耶！”

接着，他开心地笑了起来：“你果然是个狗头军师哎！”

蒋新华也很虚假地笑了起来：“呵呵呵呵呵……”

再接着，小四四咬了咬手指，好像陷入了沉思：“换了我的话……谁要死了我才会像干戈这么干呢……不不不，谁要死了我都不会这么干！我真他妈不是人啊！哈哈哈哈！”

蒋新华又很虚假地跟着笑起来：“呵呵呵呵呵……”

干戈说话了：“你想怎么样？说吧。”

“我想怎么样？”小四四立即变得怒气冲冲了，他指了指自己头上的伤，说：“你说我想怎么样？”

干戈说：“当时我真应该砸死你。”

小四四冷笑了一下，说：“你绝对是想砸死我的，只是我的命大而已。”

说着，他回到椅子上坐下来，缓和了口气：“干戈，你挺厉害啊，杀了我那么多人。”

干戈有些同情地说：“是你的人太弱了。”

小四四说：“是吗？”然后他把脑袋转向了蒋新华：“要抓紧培训啊！”

蒋新华摸不清小四四的真实意思，他的眼珠转来转去，不知道该不该应。

小四四说：“这笔账怎么算呢……”

蒋新华突然走到小四四旁边，跟他耳语了几句什么。

小四四盯住了干戈，说：“你把手放到前面来。”

干戈依然好像有点疑惑，并没有听从。

小四四狂叫起来：“立刻！”

干戈终于把两只手放在了前面。他两手空空，并没有刀子。

小四四又说：“跪下。”

干戈看了看小四，单膝跪在了地上。

小四四说：“大跪！”

干戈另一个膝盖也跪在了地上。

小四四闭上了眼睛。

干戈，多骄傲的人，跪天跪地跪父跪母，现在却给一个未成年的小孩跪下了！

小四四哈哈大笑：“干戈，我太喜欢玩你了！”

干戈说：“我求求你，你放了她。”

小四四说：“你被爱情冲昏了头脑吗？”

干戈说：“我用两个人换。”

小四四说：“令狐山？”

干戈说：“不，老猫。”

说着，他的手再次慢慢移向了背后。

蒋新华注意到了这个小动作，立刻说：“天父，他背后有刀！”

小四四盯住了干戈的手，很温柔地问：“干戈，是真的吗？”

干戈不说话。

小四四说：“你把两只手举起来。”

干戈只好乖乖地举起了两只手。

小四四对那些守卫说：“去搜。”

两个守卫就慢慢走了过来，如履薄冰。终于，他们来到了干戈跟前，很小心地搜起来，竟然总共搜出了长长短短七把刀！

蒋新华还是不放心的，他走下高台，来到干戈跟前，蹲下来又把干戈摸了一遍，并没有发现什么，最后他把手伸向了干戈的裆部，干戈冷冷地说：“那是老二。”

蒋新华站起来，说：“干戈，你是个聪明人，放老实点。”

干戈说：“我很老实。”

蒋新华再次回到了高台上，站在了小四四身边。

小四四终于回到正题了：“说吧，你的同伙呢？”

干戈说：“哪个同伙？”

小四四说：“不要装糊涂，我问的是令狐山！”

干戈说：“他走了。”

小四四说：“你以为你这么说，我就会相信吗？”

干戈说：“那你钻地下去找啊。”

小四四再次离开椅子，把匕首顶在了小題的脖子上：“还不说吗？”

干戈直愣愣地看着小題，好像变成了傻子。

小四四见他不说话，又把匕首朝前顶了顶，小題的脖子就流血了，她忍不住叫了一声。

干戈突然站起来，朝小四四冲了过去。

第388章 就到这儿吧

干戈突然就动了。

小題的血突然让他心如明镜。

他一下明白了，他可以不要团队，不离开罗布泊，不回北京，不管什么狗屁使命，但他不能没有小題。

他像箭一样射向了小四四。

他已经没有飞刀了，这时候，他把自己变成了刀子。

弓弩手万箭齐发。

一个人的潜能到底有多大？干戈闪转腾挪，竟然躲过了四五发箭！

箭的速度为每秒97米，人是无法提前做出判断并躲避

的，此时支配干戈的已经不是他的大脑，而是他的本能。

他的身体只能做这么多了。

突然，一支箭刺进了他的右臂，他的身体猛地一歪，停下来。

接着，又有一支箭刺进了他的左脚面。很多箭接连射过来，刺进干戈前进的路线上，如果他没有停下来，此时已经变成刺猬了。

他原地坐了下来，开始不停地喘粗气。

小四四把手一抬：“大叔们，停！”那些弓弩手就像他的木偶，齐刷刷地垂下了手上的弩，四周又恢复了安静。

小四四叹了口气：“干戈，就到这儿吧。”

干戈颓废地低下了脑袋，苦笑着点了点头，嘀咕了一声：“就到这儿吧……”

此刻，他忽然不难过了，反而感到了某种轻松和畅快。

行驶在连霍高速上的复仇心切，吐鲁番见到仇人之女后的左右为难，和小题诀别之时的痛彻心扉，罗布泊的荒凉与残酷，地下楼兰古城的诡异与深邃，假工作站和伪桃花源的凶险与恐怖……一切一切，就到这儿吧。

他想动一动，却发现胳膊酸涩无比，似乎千斤重。他低头看了看，这支箭扎得并不深，他咬了咬牙，一把把它拽了出来！鲜血顿时浸湿了他的袖子。

闻到了血的味道，很多长毛开始抽动鼻子。

接着，干戈又把脚上的箭拽了下来。他举着两支箭，嘴巴依然不老实：“小兄弟，你们这个装备不行，该换了。”

小题一直看着干戈，在无声地哭。

小四四喝道：“跪下，叫天父。”

篝火越来越旺了，风一吹，不停有火星迸出来，发出“噼啪啪”的响声，有点像静电。

干戈艰难地跪下来，双手支地，弱弱地叫了声：“天父……”

长毛们突然爆发出了胜利的欢呼：“天父！天父！天父！”

干戈垂着脑袋，只看到红色的土壤。

他知道，这次自己必死无疑了，小题也一样。剩下的人，他们能不能逃出桃花源，能不能走出罗布泊，跟干戈已经没有关系了.....

或许，大家都会死在这里吧.....

到时候，大家在下面相聚，不知道会唠点什么？

干戈看的书不多，不过，他听过《水浒传》的评书，此时此刻，他想起了《水浒传》最后一章，众好汉魂聚蓼儿洼，那种丧气，那种悲壮，令他记忆犹新.....

那时候他正上初中，逃学喝酒打架，甚至成立了一个“青龙帮”。后来这事儿被班主任知道了，硬是给改成了“青龙学习小组”。再后来，他把一个社会上的小混混打进了医院，这个小组又变成了“青龙血洗小组”.....从派出所出来之后，他带着一群小兄弟喝酒庆祝，他对大家说：“我们活着要轰轰烈烈，就算死了，也要死得牛逼哄哄，绝不能像宋江他们一样窝囊！”

伙伴A问：“宋江是谁？”

伙伴B说：“隔壁老王他哥，前几天得脑血栓死了。”

干戈知道，他现在可不算“死得牛逼哄哄”。

那么，到了下面，他面对夏邦邦、钟离彩、赵军、徐则达和Cassie，会怎么说呢？他会说：你们离开之后，我又重新带了个团队，我可没有偏心啊，他们和你们一样，也没有走出罗布泊.....

那时候，小题可能是他最难面对的人。他对她说什么？想来想去，只有一句：“宝贝儿，我尽力了.....”

欢呼声渐渐平息了。

干戈突然举起了手。

小四四说：“说吧。”

干戈有气无力地说：“天父，我有个请求.....”

小四四坏笑着看了看蒋新华，低声说：“他还有个请求.....”

干戈说：“我请求死了后，把我和小題埋在一起。”

小四四说：“我考虑考虑……翼王，你的意见呢？”

蒋新华指了指小題，低声说：“惯例，血给你们，尸体归我……”

小四四说：“干戈，我不能答应你。”说到这儿，他好像想起了什么，又问蒋新华：“你们为什么不拓展下业务呢？男尸卖不上价钱吗？”

蒋新华摇了摇头，说：“现在只剩我一个人了……”

蒋新华要把小題制成干尸。

她会被放在玻璃罩内供人观瞻。

干戈的怒气值已经耗尽了，他只是感到了满心悲凉。

突然，他感觉面前的土动了动，他的眼睛花了一下，接着就看见一把刀子从土里慢慢伸出来。

干戈认识这把刀子！它正是干戈寄存在令狐山身上的那把刀子！

本来，干戈的心已经死掉了，此时此刻，这颗心就像受到了强烈的电击，突然重新跳动起来！它非常强劲，震得干戈胸腔生疼！

干戈一直双膝跪地，双手支地，他的身体就像个小帐篷，罩住了这把刀子，那些守卫很难发现。

他保持着这个姿势一动不动，大脑快速转动起来。

令狐山来了！

他给干戈送来了这把刀子，这把刀子是干戈的机会，唯一的，最后的。

他必须考虑好，接下来该怎么做。

他慢慢慢慢移动一只手掌，把刀子按住，然后把头垂得更低了。

小四四说：“干戈，你的请求被驳回了。”

干戈低声说：“谢谢天父，谢谢翼王。”

小四四又说：“干戈，你知道我为什么迟迟没有杀你吗？”

干戈慢慢抬起头来。

小四四说：“我在等令狐山。小題被我抓了，你跑出来了。你被抓了，他会不会跑出来呢？这个答案很有趣！”

接着，他看了看蒋新华，认真地问：“对于你们外界来说，爱情、友情和亲情哪个更靠谱？”

蒋新华眨巴眨巴眼睛，说：“雇佣关系。”

小四四想了想，点点头：“好像很有道理的样子……”

接着，他四下看了看，对干戈说：“我困了，我等他半个钟头，他要是不来，我就让你变成马蜂窝，然后我去睡觉。”

干戈忽然想起了老猫，桃花源变黑了，只有这个广场有火光，他会不会过来呢？

现在，桃花源的两个首领都在这里，老猫要是来了，干戈用飞刀扎死小四四，同时，老猫制服蒋新华，这样才可能控制住局面。

可是他看了看，这个广场很空旷，老猫一出现，马上会被乱箭射死，他根本无法接近蒋新华……

干戈的眼睛落在了蒋新华身上。

他感觉蒋新华似乎变胖了。

他眯了眯眼睛，终于看清了，不是蒋新华变胖了，他的身后重叠着一个人影。

小四四继续说：“过了10分钟了吧？”

蒋新华看了看表，低声说：“两分钟。”

小四四不耐烦地说：“时间太长了！改10分钟了！令狐山要是10分钟不出来，我们就结束！”

令狐山微微歪了歪脑袋，似乎就为了干戈发现他。

干戈终于确定了，蒋新华背后的人影是令狐山，他从地下钻了出来！

“该河里死的，井里死不了。”——有一次，干戈问他老爸：你总往沙漠跑，不怕死在沙漠里吗？这句话就是干弘的答案。

该死在罗布泊外面，绝不会死在罗布泊里面。

干戈和令狐山虽然无法对话，但干戈明白了令狐山的意图——他送来了刀子，又站到了蒋新华的背后，很明显，他把小四四交给干戈了，只要干戈干掉小四四，他会立即偷袭蒋新华。

干戈突然大声说：“我知道令狐山在哪儿！”

小四四愣了愣，紧紧盯住了干戈：“他在哪儿？”

守卫们一下安静了。

干戈说：“老蒋，他就在你身后！”

所有人都朝蒋新华看过去。

干戈迅速抓起了地上的刀子，然后“噌”一下就站了起来，一扬手，就朝小四四甩了过去。

第389章 出桃

小四四嗜血成性，不过，他“嗜”的是别人的血。当他看见刀子朝自己飞过来的时候，竟然吓傻了。

刀子凶猛地戳进了他的喉管，接着血就喷了出来。

他本能地抬起一只手摸了摸脖子，然后竟然站了起来，朝着干戈摇摇晃晃地走出了两步，“扑通”一声摔在了高台上。

小题后退了一步，盯着地上的小四四，也傻了。

蒋新华惊慌地喊了声：“天父！”正想上前看看，太晚了，令狐山已经搂住了他的脖子，低声说：“让你们的人都不要动！”

蒋新华对着那些守卫喝道：“快把武器丢了！”

那些守卫看了看蒋新华，似乎在琢磨该不该听这个二当家的话。

不知道蒋新华出于什么用意，他竟然说：“我告诉你们，其实我是个卧底！你们的天父凶不凶？他还是被我们干掉了，你们要想活命，赶紧乖乖听话，看在你们过去对我蒋某不薄，我绝不会伤害你们！”

一群人，只要你给他们时间，由着他们嘀嘀咕咕，肯定坏事，说不定会闹出什么幺蛾子。但此刻，这些桃源人根本

没有交流的机会，每个人都不知道别人是怎么想的，因此，他们的行动无法步调一致，都怕当出头鸟，一个桃源人率先丢了下砍刀，接着，其他人陆续把武器扔了。

接着，一个桃源人突然朝小四四跪下了，其他人立即学样，纷纷跪倒在地，嚎啕大哭起来：“天父驾崩了！天父驾崩了！……”

干戈几步就冲到了高台上，手忙脚乱地解开了小題身上的绳子，然后两个人紧紧抱在了一起。

过了会儿，干戈终于松开了小題，这才发现她的嘴还被堵着。

小題自己把嘴里的布拽出来，扔到了地上，然后再次抱住干戈，大哭起来。

下面的守卫们也在哭，一片胡乱。

干戈从小四四身上撕下一块布，把小題的脖子包扎了，然后他转身对蒋新华喝道：“你让他们不要哭丧了！”

蒋新华想跪下，却被令狐山勒得牢牢的，他竟然笑了，大声说：“干戈，咱们里应外合，配合得不错吧？”

干戈瞪大了眼睛：“你跟我，里应外合？”

小題还在哭，她撕下了自己的衣袖，开始为干戈包扎伤口。伤口虽然不深，血喷得却很凶。

蒋新华突然流出了眼泪：“干戈，过去我是被逼无奈啊！你只要听我说完，肯定不会怪罪我！……”

干戈说：“你闭嘴！”

蒋新华又说：“至少，我让他们弃械投降了，你应该给我记一大功啊！”

干戈说：“你让他们也闭嘴！”

蒋新华就对着下面喊道：“都他妈不要哭了！这个小四四罪大恶极，十恶不赦，天理难容，罄竹难书……”

没想到，守卫们的哭声更大了。

小題给干戈简单地包扎完了，终于不再哭，默默打量干戈的脸。至此她还没有说一句话。

干戈低声说：“丫头，这里不安全，我们出去再说。”

小題使劲点了点头。

然后，干戈对令狐山说：“我们马上走！把这个蒋新华带上！”

令狐山是个天生的领袖，他内心的缜密程度，远不是干戈比得了的。只要他一用力，蒋新华的脖子就断了，但他没有那么做，他深知，这些桃源人如狼似虎，好歹蒋新华是他们的二当家，如果失去这个人质，这些桃源人肯定会抄起武器，发动进攻。在罗布泊这种弱肉强食之地，他和干戈肯定搏不过这些长毛，因此，目前只能依靠政治。

他没有回答干戈，而是晃了晃怀中的蒋新华，反问干戈：“我要确定一下，你会帮我摧毁复制机制吗？”

很明显，如果干戈有变故，他会马上放了蒋新华，到时候他钻地走了，干戈和小題立即会被乱刀砍死。他是在威胁干戈。

干戈愣了愣，立即说：“你以为我是个过河拆桥的小人？”

令狐山不再说什么，挟持着蒋新华就跳下了高台。

干戈也跳下来，接着又把小題抱了下来。

小題突然问干戈：“沈小題呢？”这是她说的第一句话。

干戈说：“她在外面。”

这时候，突然传来了一阵引擎的声音，干戈抬头一看，工作站那辆白色吉普开过来了，速度极快，几乎是朝着人群撞过来。

干戈一下就把小題护在了身后。

车里是老猫。

后来大家才知道——老猫一直没找到小題，不过他在桃源人居住的屋后发现了这辆车，不过没有钥匙。当时灯已经灭了，一片漆黑，正巧有个桃源女人打着手电筒走出来，被老猫控制住了。

老猫对她说：“把钥匙给我！”

那个女人吓坏了，赶紧说：“我去给你拿……”

接着，她就回到了屋内，过了一分钟，她忐忑不安地走出来，把钥匙递给了老猫，老猫一看，哭笑不得——她的手里拿着一长串钥匙，有大有小，就是没有车钥匙。

老猫喝道：“车钥匙！”

那个女人哆哆嗦嗦地再次回到屋内，过了会儿，果然拿出了车钥匙。

老猫没有难为那个女人，直接把车开走了。

他朝着火光开到了广场，远远看到了乱糟糟一群人，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赶紧冲过来。开近之后，他看到那些桃源人跪在地上，干戈并无危险，这才把车速慢下来。

他停下车，跳出来，警惕地看了看地上那些哀嚎的守卫，然后看了看干戈和小题，他马上猜到了这个女孩是谁，他在大船上曾经见过小题，接着，他又看了看令狐山和蒋新华……

这时候，令狐山也挟持着蒋新华跳下了高台。

干戈对老猫说：“搞定了！”

然后，他拉开副驾的门，对小题说：“上。”

小题就像小孩不愿意离开父母，小声对干戈说：“你也上来。”

干戈说：“马上。”

蒋新华很讨好地问干戈：“咱们要不要抢点东西走？”

干戈说：“这里只有血。”

蒋新华又说：“那……把我的车开走吧？”

干戈看了看那辆越野车，说：“给我钥匙。”

蒋新华赶紧掏出了钥匙，恭恭敬敬地递给了干戈。干戈举向了令狐山，令狐山摇了摇头，他不会开车。

干戈说：“老猫，你去开他的越野车。”

老猫很生分地看了蒋新华一眼，接过钥匙，又看了看地上那几个弩，小声问：“这个可以拿吗？”

不知道什么时候，那些守卫已经不哭了，陆续站了起

来，观望着干戈一行人，面无表情。

干戈瞟了那些守卫一眼，低声说：“拿，赶紧走。”

老猫小心地走过去，一边看着那些守卫一边弯下腰，拿起了一支弩。一个守卫也死死盯着他，老猫拿的正是他的武器。

老猫说：“看什么看？我摔死你！”

那个守卫一言不发，依然死死盯着他。

老猫朝着越野车跑过去了。

令狐山把蒋新华推上了车，蒋新华坐在了后座上，令狐山坐在了他的身旁，依然勒着他的脖子。为了让那些守卫看得到，他特意打开了车窗。

小题看着车外那些桃源人，很紧张。

干戈坐在驾驶座位上，伸手在副驾座位下探了探，摸到了一个硬邦邦的东西。沈小题一直把那支土枪藏在副驾座位下，那些长毛抢了车，竟然没发现它！

老猫把越野车开动了。干戈也把车开动了。

就这样，老猫在前，干戈在后，两辆车开向了石门。

那些桃源人纷纷拿起了武器，朝着两辆车追了过来。

在车上，蒋新华说：“干戈，你说咱俩这缘分……”

干戈看了看小题。

他感觉小题也瘦了。

蒋新华又说：“缘分跟厄运一样都是天定的，谁都摆脱不了。看来，我注定要给你做向导了……”

他之所以提“向导”，其实是在暗示大家他的价值。

目前他只想保命。

干戈回头说：“老蒋，你能不能闭上嘴，让我和小题说几句？”

这时候，令狐山已经放开了蒋新华，他立即假惺惺地抽了自己的嘴一下，连连说：“对对对，你们有情人终于重逢了，肯定有很多很多话要说，我却在这里多嘴多舌！……”

哎，小題，你知道吗？干戈对你那可是情到深处人孤独！本来，我要把他带出罗布泊，可是他死活不走，非要留下来！留下来干什么？找你！就这样，我们整个团队昼伏夜出，艰难跋涉，一直在茫茫沙漠上找啊找啊……”

干戈不说话了，严密地盯着两旁的房子。

偶尔有人露出脑袋来看看，都是一些女人。除了她们，不见其他守卫出现。

他看了看后视镜，那些长毛已经被甩开了。

蒋新华又说话了，口气竟然变得很长辈：“你们要好好珍惜你们的感情啊！太不容易了！那首歌怎么唱的？不经历风雨怎么能见彩虹！我作为你们这段感情的见证者，有个不情之请——等你们离开罗布泊，回到北京举行婚礼的时候，我一定要到场！我要做你们的证婚人！”

小題突然问干戈：“沈小題为什么没离开？”

干戈说：“她……”

蒋新华又说话了：“沈小題也是个好姑娘！当时，干戈赶她她都不走，非要找到你！在罗布泊这种恶劣的地方，我看到了人性的光辉啊！哗哗地冒！当然了，小題姑娘啊，这也证明了你的人格魅力……”

小題继续问干戈：“告诉我，她为什么没离开？”

干戈说：“让他说吧，他说的都很对。”

蒋新华受到了鼓励，赶紧又说起来了：“干戈都死过一回了，多亏沈小題姑娘不离不弃，一直照顾他，他才捡了一条命！后来，这两个苦命人就来到了我们工作站，当时他俩都瘦得皮包骨了，我赶紧给他们熬了红糖水，还给他们做了饭，我记得我炒了西红柿鸡蛋，还有土豆片，还做了一碗榨菜汤……后来，我们听一个叫赵吉鹏的女孩说，她在沙漠上遇见过你，干戈一下就跳起来了……”

小題说：“赵吉鹏？”

干戈说：“你没在沙漠上遇见过一个女孩吗？穿得跟少数民族似的。”

小題想了想，恍然大悟。

接着，她又指了指前面的越野车：“那个男孩是谁？”

蒋新华又抢话了：“他叫老猫，跟我情同父子，遇到干戈之后，我们爷俩都加入了团队……只是最近这孩子正跟我闹别扭，犟得很！唉！”

这时候，他们已经驶出了石门。

突然，干戈看了下后视镜，他发现有三辆车正加大油门追上来，两辆皮卡，一辆吉普，皮卡车上，吉普车内，挤满了武装人员！这群人大声吆喝着什么……

第390章 蒋新华……很麻烦

干戈一脚油门踩下去，突然加速了。

老猫应该也看到了后面的车，他也加速了。

不过，那三辆车简直跟不要命了一样，不管路况多糟糕，不管是不是拐弯处，它们丝毫不减速，偶尔颠到半空，离地一两尺，接着落在地上，砸起漫天的尘土，继续追。

它们越来越近了。

干戈甚至都听见了他们的喊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

最糟糕的是，咬在干戈后面的那辆皮卡开着大灯，晃得干戈什么都看不见，而他们看干戈的吉普却清清楚楚。干戈几次差点撞向旁边突出的石头。

小題死死盯着另一端的反光镜，吓得直抖。

蒋新华愤愤地说：“这群长毛喝血都喝成畜生了！怎么就这么笨啊？还想着救我呢，不知道我已经回到组织怀抱了吗！”

干戈冷冷地说：“你以为他们是来救你的？他们这是放弃你了！”

蒋新华一下就不说话了。

突然车身被猛地撞击了一下，由于惯性的作用，所有人的脑袋都被重重地磕了一下，天旋地转。追在最前面的皮卡车已经撞上来了！

干戈赶紧把油门踩到了底。

地上有石块，车子也像皮球一样弹起来，又落下去……

干戈真的急了。

很快，他和老猫就会来到小题留下的那辆吉普跟前，沈小题、陈伞和赵吉鹏正等在那儿。

干戈不知道那辆吉普是不是发动着了，也不知道车头朝着哪个方向。

后面追得这么紧，他和老猫根本没机会停下车，让那三个人爬上来。只能指望那三个人心明眼亮，一眼看清处境，然后自己驾车逃离。

但是，如果那辆吉普的车头朝着石门方向，他们很难掉头，峡谷里的这条土路很窄，想掉头需要技术和时间……

老猫疯狂地按起了喇叭。

看来，他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他在通知前面的队友，赶紧逃命。

没想到，突然对面射来了车灯！老猫的那辆越野车迅速移到了土路右侧，几乎是擦着峭壁行驶了。

干戈也赶紧靠边。

接着，他就看见自己那辆吉普擦着左侧的峭壁挤过来，速度非常快，没等干戈明白过来，它已经从干戈旁边开了过去。

两辆车交会的一刹那，干戈朝它的驾驶室看了一眼，陈伞在驾车！

干戈的大脑一片空白，他没有看清那两个女孩是不是在后座上，他不知道陈伞到底想干什么。

车上的人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都不说话。

干戈减慢了车速，紧紧盯住了反光镜。

后面的车前灯和车尾灯晃得他眼花，什么都看不清。

大概几十秒之后，他听见了惊天动地的一声响，不由一哆嗦，一脚刹车就停了下来。

他再看反光镜，好像看到了滚滚浓烟。

他一下就明白了，陈伞看到了后面的追兵，他把车开动了，避过老猫和干戈，直接朝追兵撞了上去！

干戈跳下来，朝后看了看，他首先看到了一个人影，正朝他跑过来。

那是陈伞！

陈伞跑过来之后，一把就拉开了车门：“跑！”

这小子在撞车之前跳车了。

干戈又朝前看了一眼，由于剧烈的撞击，他这辆吉普侧翻了，横在了土路上，堵得严严实实。敌人的第一辆车正冒出黑烟，后面的两辆车干着急，根本过不来。

他立即跳上车，把车开动了，开口就问陈伞：“她们呢？”

陈伞说：“就在前面，50米。”

干戈一下就放下心来：“英雄！”

陈伞说：“只能算是狗急跳墙吧。”

果然，老猫的车停下来，干戈看见沈小题和赵吉鹏出现在车灯下，老猫在车窗里朝她们说了几句什么，两个女孩赶紧上了车，越野车就开走了。

干戈对小题说：“他叫陈伞，沈小题的狱友。”

小题回头朝陈伞笑了一下，算是打招呼。

陈伞也笑了笑，然后就把头转向了车窗外。

这个女孩跟他深爱的沈小题就是一个人啊！

……

两辆车在漆黑的荒漠上快速行驶，却毫无目的。

干戈紧紧咬着越野车的尾巴，老猫朝哪里开，他就朝哪里开。

干戈曾经以为，在假工作站那一夜最漫长，现在回想起来，桃花源这一晚才是最漫长的一夜。

连续多少天了，小题在荒漠上一刻不停地奔波，寻找干戈，现在她终于找到了，就像船到码头车到站，她极度疲惫，在副驾上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干戈转头看了小题一眼，看见了她脸上的泪痕。此刻，他的脑袋乱极了，沈小题就坐在前面的车上，他想起了他和沈小题在牢笼里的告白，脑袋里全是浆糊……

两辆车开了一个钟头左右，天依然漆黑。终于，干戈按了按喇叭，示意老猫停车了。

老猫停下来。

干戈把车开过去，挨着越野车停下来，叫醒了小题。

越野车上的人都下来了，吉普上的人也都下来了。

沈小题看到了小题，愣了愣，然后快步走上来，两个人紧紧拥抱在了一起。

小题哭了。

沈小题没有哭，她轻轻地拍着小题的背，轻轻地安慰着。

赵吉鹏看着小题，依然有些不满。

没人注意到，蒋新华悄悄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块桃花源的腰牌，悄悄扔到了车下。

现在，整个团队加上一个人质，总共8个人。这时候，连干戈也不知道这个蒋新华到底算是人质还是队友了。

沈小题离开小题，走过来检查干戈的伤口，重新给他包扎。

干戈问令狐山：“你们类人怎么跟复制人结下梁子了？”

令狐山说：“实际上，我们和操纵复制人的原族是世仇。”
原族。

这个词汇太陌生了，干戈怔了一下。

蒋新华马上说：“罗布泊除了太平天国这些人渣，还有其他人？”

干戈说：“你住口。”

蒋新华就不说话了。

于是，令狐山就从头讲起来。

前面说了，人类的祖先其实叫人类猿，类人的祖先才叫

类人猿——进化掉了“猿”，就成了现今的类人。类人一直生活在罗布泊地区，这里没有高大的森林，为了隐藏自己躲避天敌，他们逐渐转入地下生存。

公元前500年左右，类人分布在当时的柱州（即今天的新疆），他们隐藏在茫茫西域三十六国之间，钻沙而行，时隐时现，当时的西域人民对类人所知甚少，只有楼兰国跟类人互通交好，类人很希望通过楼兰国，全面融进人类社会，没想到，原族突然出现，把楼兰国给毁灭了，类人的希冀变成了泡影，又回到了东躲西藏不见天日的生活中，从那时候起他们就和原族不共戴天了。

令狐山说：“原族是当时的第三十七国，他们藏在光线制造的幻境中，不被人所知。所以，你们的历史只有西域三十六国。他们一直延续着，直到现在。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在寻找他们，但还是不知道他们的老巢在哪里。”

干戈傻了：“复制人就是他们造的？”

令狐山说：“是的，原族就像个巨大的孵化器，源源不断地制造着复制人。我救你，就是希望你帮我消灭他们。”

干戈说：“他们靠巫术还是靠高科技啊？”

令狐山说：“我不知道。”

干戈说：“那我们该怎么做？”

令狐山说：“首先要找到他们的老巢，然后就看你的了。”

蒋新华眨巴眨巴眼睛，大声说：“这是要干大事啊！算我一个！”

干戈说：“你能干什么？”

蒋新华说：“带路啊！我对罗布泊太熟了，不管你们想去哪儿，只要给我个提示，我保准把你们带去！”

令狐山看了看蒋新华，对干戈说：“你们扎营吧，我带老蒋去转转。”

蒋新华眨巴眨巴眼睛，马上明白令狐山想干什么了——离开了桃花源，他就没什么用了，令狐山要大开杀戒了——他一下就跳到了干戈的身后，喊起来：“干戈救我！”这时候，他已经不敢指望老猫了。老猫只是冷眼看着蒋新华。

干戈已经脱了上衣和鞋子，沈小题正在给他清理伤口。不怎么流血了，但伤情很严重。

他叹了口气：“你早该想到这个下场的。”

蒋新华赶紧说：“我只是见死不救而已！那也罪不至死啊！”在这片荒漠上，他成了自己的律师。

令狐山冷酷地说：“你制过多少干尸就不说了，至少你杀过一个类人，杀人要偿命，欠债要还钱，这是规矩。我不想当着大家的面杀你，这是留给你最后的尊严。”

蒋新华拽了拽干戈，喊起来：“就算在敌人的魔爪中，我还千方百计想救下老猫一命呢！干戈你给做个证啊！”

沈小题说话了：“我怎么记得，老猫不吃你那麦麸子，你就要兽医过来呢？”

蒋新华看了看沈小题，突然在口袋里乱翻起来，最后竟然翻出了他偷走的那发子弹！他把子弹举向了沈小题，急切地说：“当时，我被大家驱逐出了团队，但我的心还在团队里！我就想着，留一发子弹，总归是个纪念……现在我要把它贡献出来！沈小题姑娘，拿去，拿去杀敌人！”

这个蒋新华不要脸的功夫已经登峰造极了。

沈小题接过了子弹，问干戈：“那支土枪还在吗？”

干戈点了点头。

沈小题把子弹收了起来，继续包扎。

令狐山说：“上次我就说过了，只要让我再遇到你，必杀。子弹算是我们的战利品，你还是得死。”

说完，他一步跨上前抓住了蒋新华。

蒋新华大喊起来：“干戈！干戈！”

干戈把头转了过去，其他人都把头转了过去。只有老猫恨恨地盯着他，眼里却渗出了泪，不过他并没有阻拦。

令狐山拽着蒋新华就离开了。

传来蒋新华绝望的喊叫声：“干戈！我曾经是这个团队的一员啊！老猫！我是你的养父！你要救蒋叔啊！——”

他的声音越来越远了。

突然，干戈听到他喊了一句：“我知道原族的老巢在哪里！”

第391章 海市蜃楼里有人

干戈猛地转过头去。

令狐山也停了下来，这时候，令狐山强制着蒋新华已经走出了五六十米。

令狐山把蒋新华带了回来。

干戈已经站了起来，他盯住了蒋新华。

“你说什么？”

蒋新华惊魂未定地咽了下口水，接着，他的态度迅速变得强硬起来，竟然冷笑了一下。

干戈逼近了一步：“你说什么？”

蒋新华说：“你们杀不了我。只有我能知道那个原族的老巢。”

干戈盯着蒋新华的嘴看了半天，摇了摇头：“我不信，你他妈只是想保命！”

蒋新华挣脱开令狐山，整理了一下衣襟，然后说：“我问你，那个桃花源的资源都是从哪儿来的？”

干戈说：“抢的。”

蒋新华甚至伸手拍了拍干戈的脑袋，不是肩，是脑袋！然后才耐心地说：“你怎么这么笨呢？整个团队交给你这样的领导，怎么能让人放心？”

干戈最烦有人拍他的脑袋，他一挥手就把蒋新华的手打开了：“有话说话！”

蒋新华就说了：“你也知道，罗布泊常年见不到一个人，靠抢，能养活那么多人？”

干戈想了想，确实是这样，他马上认真起来。

蒋新华又说：“罗布泊上有一座光线城，那里物资丰富，取之不竭，小四四偶尔会带人溜进去偷东西，用来维持桃花源的正常运转。那座光线城很隐蔽，那些长毛叫它海市蜃楼……”

海市蜃楼！

干戈、两个小题还有令狐山都听呆了。老猫、赵吉鹏和陈伞不明状况，就像鸭子听雷。

蒋新华继续说：“刚才我在车上听令狐山说，原族藏在光线制造的幻境中，不被人所知，我一下就想到了那座光线城！小四四厉害吧？但他也害怕光线城！他只是偶尔带人溜进去偷点东西，充其量，那些长毛只是光线城下水道的老鼠。”

干戈马上问：“你知道那个地方在哪儿？”

蒋新华得意地笑了：“眼下，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好像怕众人不相信，他又补充道：“这么多年以来，小四四每次都带三个固定的长毛去偷东西，最后一次，他们被光线城的人发现了，那三个长毛被杀死了，只有小四四一个人逃了出来——现在，小四四也死了。”

干戈说：“那你是怎么知道的？”

蒋新华仰天慨叹：“我真是命不该绝啊……”

干戈说：“你他妈赶快说！”

蒋新华说：“有一次，小四四带上了我。那是他唯一一次例外。”

干戈和令狐山互相看了看。

令狐山低声说：“只能缓期执行了。”

干戈对蒋新华说：“你带我们去。”

蒋新华抻了个懒腰，说：“我需要休息。另外，只有天亮了，我才能分辨出地形来。”

干戈没有再说什么，对其他人喊了声：“搭帐篷！”

……

大家打开两辆车的后备箱，发现帐篷、睡袋、照明灯、工兵铲等等物品都在，长毛们只是卸下了食物和水。

搭起帐篷之后，干戈打开了照明灯，大家在沙地上坐下来。

干戈挨着小题，陈伞挨着沈小题，老猫挨着赵吉鹏，只有令狐山一个人坐在远一点的地方。蒋新华果然去越野车上睡觉了，令狐山把他捆上了。蒋新华无所谓，他躺在后座上，很快就打起了呼噜。说了太多，他他妈也累了。

干戈把目前的情况全部讲了一遍。

然后，他问沈小题、陈伞、老猫和赵吉鹏：“我们要去找那个光线城，做我们该做的事。你们怎么想？”

过了半天，没人说话。

干戈又说：“现在我们没有给养，只有两辆车，要走的，集中到一辆车上离开。”

沈小题说：“我跟你们。”

干戈看了看她。

沈小题说：“我的理由很简单，我是光线城的受害者。”

小题低下头去。

陈伞说：“我被关在楼兰废墟下面这么多年，也是受害者。我也跟你们。”

干戈看了看老猫和赵吉鹏。

赵吉鹏说：“不用看我，我已经算出来了，我他妈是离不开你们了。”接着，她看了看小题，说：“你背后的小女孩不见了哎！”

小题困惑地看了看赵吉鹏：“什么小女孩？”

干戈低声说：“你不用管她，她有些神道。”

赵吉鹏说：“我第一次在沙漠上见到你的时候，看见你背上背个小女孩！”

小题说：“那时候我的神智都不清了，只记得你好像对我说了很多话，然后就不见了。”

赵吉鹏说：“是啊，然后我就被抓了。”

小题问：“被桃花源的人抓了？”

赵吉鹏朝帐篷里扬了扬下巴：“被那个老蒋。”

小题又问：“他抓你干什么？”

赵吉鹏说：“他专门制造僵尸，他要把我做成小河公主，托你的福，吉爷我差点就价值连城了！”

小题顿时瞪大了眼睛，然后低低地说了声：“对不起……”

干戈说：“我们聊正事。”

然后他问老猫：“你呢？”

老猫抱住了赵吉鹏的肩，说：“你离不开我这个近战。”

干戈感激地点了点头，把脑袋转向了小题：“小题，你说说你经历的事吧。”

小题说：“我们上当了，一切都是假的，根本就没有什么第二个地球……”

干戈和沈小题都惊呆了。

小题接着说：“什么传送门，都是光影造成的幻觉。我苏醒之后，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特别黑的地方，我看见那个小让自毁了，又冒出来一个小让二号。我还在一个很大的屏幕上看到你了，还有沈小题，你们正在罗布泊上奔走……”

老猫和赵吉鹏听得云里雾里，只有在地下楼兰待过的陈伞稍微能跟上点节奏。

小题说：“那时候我才知道我还在罗布泊上。”

干戈问：“那你是怎么逃出来的？”

小题说：“后来出现了一个光芒万丈的大门，我就跑出来了……”

干戈听得一脑袋问号，他努力消化着。

小题说：“你知道他们为什么撒谎吗？”

干戈的大脑还没有转过弯来，他问：“什么撒谎？”

沈小题在一旁补充道：“两个地球。”

干戈恍然大悟：“为什么？”

小题说：“罗布泊的秘密深不可测，但‘罗布泊的秘密深不可测’这个秘密已经快真相大白了……”

干戈赶紧摆了摆手：“停停停！别说绕口令……”

小题说：“当时，谷未素已经跑出去了，朴诗玄也可能跑

出去了，他们已经遮不住了！所以，他们把所谓的真相透露给我们，然后把这一切的答案抛到另一个地球上，而那个地方人类永远都到达不了……这事儿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干戈说：“你还知道些什么？”

小题努力想了想，接着她艰难地揉了揉脑袋，说：“很多秘密都是我听来的，残缺不全……我只知道，他们会利用光影制造各种幻象。”

干戈如遭雷击。

他想起了楼兰地形的变化，想起了“麦田怪圈”里3点14分突然出现的坡道，想起了小让给他展示的两个地球仪……之前，他把这些现象归结于巧合和眼拙，现在小题证实了——他的眼睛没有问题，那些都是有人故意制造出来的幻象！

沈小题说：“到底谁是幕后的指使呢？”

小题说：“不知道。不过我肯定，小让还有上级。”

荒漠上突然起风了，好像黑暗中有人在偷听，好像他们的谈话触犯了什么天机。

干戈又问小题：“你记不记得你逃出来的那个地方在哪儿？”

小题摇了摇头。

干戈又问：“那你怎么找到那个桃花源的？”

小题再次揉了揉脑袋，说：“我先找到了那个很像工作站的地方，看到了你的车，就把它开走了。然后我四处乱撞，发现了那艘大船，在上面遇到了刚才那个老猫，还有一个女孩，他们说刚刚和你分开不久，我就按照他们指的方向走了，稀里糊涂就来到了这个峡谷，正巧看见你们被抓住……”

干戈警惕地问：“你头疼吗？”

小题说：“昏昏沉沉的，不知道他们对我做什么了……”

干戈说：“要不你休息一会儿吧！”

小题摇摇头，说：“没事儿，我挺得住。”

干戈沉默了一会儿，又问：“你逃出来之后，走到那个假工作站，用了多长时间？”

小题想了想，说：“两三天吧。”

干戈至少确定了，那个假工作站离他们要找的地方，不过两三天的步行路程。如果小题被关押的地方就是原族老巢的话。

但是，小题不辨方向，这个很难办。如果把那个假工作站当成中心，以两三天步行路程为半径，画个巨大的圆圈，那个老巢可能在这个圆圈的任何一个点上。

令狐山突然说：“我觉得那个蒋新华没撒谎。”

所有人都看了看他。

他依然站在人群之外，接着说：“刚才蒋新华说，桃花源的人把那个地方叫海市蜃楼，我觉得，原族很可能就藏在海市蜃楼里。”

沈小题说：“你的意思是，我们要走进海市蜃楼里？”

小题说：“很可能！朴诗玄就说过，海市蜃楼很可能跟我们想象的不一樣——不是因为光线我们才能看见它，恰恰是因为光线我们才看不见它。”

这句话再次令干戈后背一麻。

海市蜃楼本身就很神奇了，它不仅反射出百里乃至千里之外的楼房和田地，甚至还可能反射出各式各样的人影。如果海市蜃楼本身是真的，那么看见海市蜃楼的人，很可能和海市蜃楼里的人发生对话和交流。若真是这样，从海市蜃楼看出来，我们是不是也在海市蜃楼里呢？

小题又揉了揉脑袋，突然说：“我想起来了！虽然那座城跟海市蜃楼一样神出鬼没，但它不叫海市蜃楼，它叫……轺邑！”

干戈和沈小题一齐惊呼起来：“轺邑！”

他们曾经看见罗布泊上出现过巨大的沟壑，正是这两个字，他们当然记忆犹新！

干戈说：“就是轺邑！”

小题问：“你怎么知道？”

干戈就把他和沈小题的遭遇讲了一遍，包括他们怎么坠

入沟壑，怎么于3：14逃出来.....

令狐山说：“他们为什么要挖那些深沟呢.....”

干戈说：“也许是某种界标吧！”

令狐山说：“那是不是说，那些深沟就离他们不远了？”

干戈说：“按照正常逻辑应该是这样的。”

令狐山说：“你们还记得那片深沟在哪儿吗？”

干戈说：“记不得了。看来，我们只能指望蒋新华了。”

恰恰在这个时候，车上传来了蒋新华弱弱的叫声：“干戈！”

令狐山刚要站起来，干戈制止了他：“我去。他可能想上厕所。”

干戈走到越野车旁，拉开了车门，他发现蒋新华又变得满脸卑谦了。干戈问他：“你要干什么？”

蒋新华说：“我一直睡不着啊！干戈老弟，我在替你着急！”

干戈问：“你替我着急什么？”

蒋新华凑近了干戈的耳朵，挤眉弄眼地说：“我能看出来，沈小题很爱你，小题也很爱你，现在这两个女孩聚齐了，你该怎么办呢！刚才我一直想啊想啊，还是没想出什么好办法！但是作为你的大哥，我必须操心这件事啊！”

干戈转身就去了越野车背后，打开后备箱翻找起来，他真的找到了胶带，拿着它走回来。

蒋新华看见干戈回来了，赶紧继续说：“她们都是好女孩，一个千里迢迢跟着你，一个千里迢迢寻找你，你不能伤了任何一个人的心啊！”

干戈撕下一截胶带，直接封住了蒋新华的嘴。

蒋新华愣住了。

干戈说：“封住嘴你就废了。”

.....

天亮了，天空上出现了两条云带，凝固着一道道波纹，

就像两个巨大的搓衣板。

大家准备离开了。他们决定先去令狐山的老巢，稍作修整，正巧一些分散居住的老类人要来到令狐山老巢开“例会”，大家可以一起商议一下。路上会经过那艘大船，顺便拿些给养。

大家陆续走出了帐篷和车，干戈看了看越野车，问：“老蒋呢？”

没人说话。

他冲过去拉开车门，只看到了一堆绳子——蒋新华跑了！

第392章 船开了

罗布泊8点钟天才亮。

天亮之前，干戈和三个女孩睡进了帐篷，老猫在越野车上看守蒋新华。令狐山睡在了吉普上。他是类人领袖，不可能跟干戈和三个女孩挤一顶帐篷，也不可能亲自当看守。

干戈转过身来，怒吼了一声：“老猫！”

老猫紧张地看了看干戈，低下头去。

干戈说：“你昨天不是看着他吗？”

老猫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我太累了，睡着了，他就……”

干戈只说了一个字：“行。”然后他喊起来：“赵吉鹏！”

赵吉鹏最后一个走出了帐篷，她问：“什么事儿？”

干戈说：“老蒋跑了，你来问老猫，他到底干了什么。”

赵吉鹏走过了，一下就捧住了老猫的脸，她直视着老猫的眼睛，说：“宝贝儿，跟姐姐说实话。”

老猫的脸一下就红了，他转过头去不看赵吉鹏，赵吉鹏把他的脸扳了回来，老猫的眼珠躲躲闪闪，脸上的肌肉不自然地跳动起来。他说：“我……我睡着了……”

赵吉鹏轻轻吹了一下老猫的眼睛，妩媚地说：“是吗？”

老猫一下泄了气：“是我放的！”

赵吉鹏不急不躁：“说吧，究竟是怎么回事儿？”

老猫憋了半天才说：“只怪我把他的胶带揭下来了……”

……

老猫并没有睡。

他知道，整个团队的安危都系在他一个人身上，干戈让他守夜，绝对是信任。

不知道什么时候，蒋新华醒了，他艰难地坐起来，蹭了蹭老猫，老猫看了看他，他朝上扬了扬嘴，示意老猫帮他把胶带撕掉。

老猫没理他。

他又蹭了蹭老猫，呜呜咿咿地想说什么，表情十分急切。

老猫终于没忍住，把胶带撕了下来，然后冷冷地说：“你要干什么？”

蒋新华摸了摸嘴，然后严肃地说：“孩子，你杀人了！他还是你最亲近的人！”

蒋新华说的是销售。

老猫说：“那是他该死！谁让他动赵吉鹏了！”

蒋新华说：“我也动赵吉鹏了，你难道还想杀了我吗？”

老猫闷闷地说：“我不会杀你。”

蒋新华来劲了：“来啊，你杀我啊……”

老猫瞪着他，一动不动。

蒋新华的口气平和下来：“我知道你不忍心动手，没办法，这就是父子！当时在桃花源，你对我那么仇恨，我还是想救你，这就是亲情，谁也摆脱不了……”

老猫把脸转向了车窗外。

蒋新华继续说：“你个没良心的孩子！你销售叔叔难道对你不好吗？当初他还给你熬过粥呢！”

说到这儿，他的眼睛竟然湿了：“如果你把我当爸爸，他就是你大伯，你打死了你大伯，我就当那是一时冲动，不怪

你，但是你想想，他不可怜吗？这辈子无儿无女，死在罗布泊上，连个烧纸的人都没有……”

老猫听出了弦外之音，说：“你绕来绕去，不就想让我放了你吗？”

蒋新华摇了摇头：“就算你放了我，我能去哪儿？假工作站已经没人了，桃花源现在是一群乌合之众，见了我肯定杀了我……我走投无路喽！”

老猫死死盯着他，试图判断他哪句话是真哪句话是假。

蒋新华又说：“你蒋叔作恶多端，肯定活不长了，也没别的念想了，只想去给你大伯烧点纸，等到了九泉之下，见到他了也有个交代……”

老猫说：“可是，我要是放了你，谁带干戈去找原族的老巢？”

蒋新华说：“傻孩子，我哪知道原族老巢在哪儿啊？我骗他们呢！如果不骗他们，能活到现在吗？”

老猫有些犹豫了。

蒋新华接着说：“你让我走吧，以后，咱爷俩就看缘分了，不管能不能再遇到，你在我心里永远都是我儿子！”

说到这里，蒋新华嚎啕大哭，不过他尽力压制着，担心被外面的人听见。听起来着实可怜。

老猫的眼睛也湿了，他伸出手去，几下就解开了蒋新华身上的绳子。

蒋新华并不急着离开，他擦干了眼泪，抓住了老猫的双手，轻轻地说：“我这一去很可能活不下来，等我死了，你要记着给我烧点纸，你不烧也就没人烧了……”

老猫哭得稀里哗啦。

……

干戈听完，沉默了。

大家都沉默了。

过了半天，干戈才说话：“自从你说你撕下了他的胶带，我就知道完了。”

令狐山说：“现在怎么办？”

面对一个19岁的孩子，干戈能怎么办呢？他说：“蒋新华说他不知道轺邑在哪儿，我估计是真的。走吧，按照原计划。”

沈小题突然问：“老猫，你不是拿出来一个弩吗？”

老猫沮丧地说：“没拿箭。”

.....

干戈驾驶吉普走在前面。

老猫驾驶越野车跟在后面。赵吉鹏在老猫的车上，其他人都干戈的车上。

他们奔赴令狐山的基地。

令狐山坐在副驾上带路。

干戈转头问他：“你有多少人？”

令狐山说：“48个。”

干戈吃了一惊：“你们只有48个类人？”

令狐山的声调有些悲凉：“自从楼兰覆灭之后，我们就失去了和人类继续交往的机会。后来，罗布泊的环境越来越恶劣，自二十世纪以来，我们的种群迅速缩小，即将灭绝了.....”

沈小题问：“你们没有水，怎么生存呢？”

令狐山说：“我们有地下暗河。”

沈小题又问：“你们不是住在古墓里吗？”

令狐山说：“我们只选择地下暗河附近的古墓。”

陈伞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噢，我看过新闻，一些学者曾经在罗布泊上发现过移动的湖，他们推测，这些湖泊是由于塔里木河的地下暗河形成的。”

干戈接着问令狐山：“这么多年，你们一直都没被外界发现？”

令狐山摇了摇头，说：“三年前，有个探险团队发现过我们，他们的领队叫周德东，我们和那个团队还发生了一些故

事……”说到这里，令狐山的眼神里露出了一丝悲恸。

干戈说：“讲讲，什么故事？”

令狐山好像陷入了回忆：“他们跟我们现在差不多……运气不太好。其实，在罗布泊，无论是生存还是经过，永远是一个遇到危机并解决危机的过程。”

干戈说：“你们打算一直躲着人类？”

令狐山点点头，表示肯定：“躲避强大是动物的本性，类人也一样。在原始森林里，无论是卵生动物还是哺乳动物，它们见到人类的第一反应就是隐藏自己，或者逃走。不得不承认，人类强大。”

干戈说：“也不一定，昨天就是你救我。”

令狐山说：“我没想救你，我跟你是交易。”

接着，令狐山问后座上的小题：“你确定干戈能毁灭他们的复制机制？”

小题说：“我听小让说的，应该不会错。那个复制机制上有个插孔，干戈的坠饰就是它的钥匙。”

干戈突然问：“如果我毁了复制机制，复制人……会死吗？”

小题说：“不会。”

干戈说：“你肯定？”

小题说：“反正小让是这么说的。”

干戈终于放下心来。

令狐山又问：“那个小让还说什么了？”

小题说：“再有就是我们自己家的事了。”说着，她看了看沈小题：“你知道吗，妈妈其实是被复制的爸爸逼疯的……”

沈小题的眼睛一下就湿了。

小题又对干戈说：“我还听小让说，我爸和你爸其实是哥们，他们很早就认识了，而且就是在罗布泊认识的。要不是我爸被复制了，2003年那次，他一定会把你爸带出罗布泊……”

干戈重重地点了点头。

实际上，小题第一次被抓回原族的老巢，她置身于一片绝对的黑暗之中，那只是原族的地下禁闭室，由于小题不受控制，因此被关进去接受调教。至于她怎么跑都跑不出去，不过是禁闭室的面积大得超常而已。

.....

团队冒着酷暑走了一小天，黄昏时分，他们终于又看见了那艘建筑物一样的幽灵船！初见的惊喜和震撼已经无影无踪，大家只想赶紧搬运物资，然后赶紧离开。

三个女孩留在了船下，干戈让陈伞陪护他们，然后，他和令狐山、老猫三个人登上了船。

赵吉鹏大声喊道：“老猫，别忘了给我搬箱酒！”

老猫问：“什么酒？”

赵吉鹏说：“什么酒都行！”

干戈三个人上船之后，走进了舰楼。令狐山一直在东张西望，好像在寻找什么。

仓库里的物资依然丰富，干戈正要动手搬运，令狐山一把拦住了他。

干戈不解，令狐山轻声说：“退，船上有问题。”

干戈问：“怎么了？”

令狐山说：“太安静了.....我上次离开的时候，留下了三个类人看守，现在他们都不见了。”

干戈立即提高了警惕。

三个人退出舰楼，搜寻了一下，果然在一个集装箱背后发现了类人的尸体，他们被叠放在一起，颈动脉上都被划了一个大口子。

令狐山的脸色骤然变得难看了，他说：“这里有敌人！”

话音刚落，四面八方突然传来了杂沓的脚步声，还有一声凄厉的猫叫，接着，十几个桃源人手持砍刀和弩，从另外的集装箱背后纷纷走出来。

干戈下意识地摸了摸腰间，已经没有刀子。他低声

说：“现在大家都是近战了……老猫摔一半，令狐拧一半。”

老猫问：“你呢？”

干戈贱贱地说：“我指挥。”

大船突然晃动了一下，所有人都措手不及，摔倒了。紧接着竟然响起了长长的汽笛声！干戈大喊一声：“跑！”

汽笛声太大了，令狐山和老猫根本没听清他在喊什么，他们只是看见干戈朝着船沿跑了过去，他们没有犹豫，也跟着干戈跑了过去，

干戈来到船沿，想都没想，直接跳了下去。好在船下是沙子，软软的，但他的脚上有弩伤，落地的时候好像裂开了，钻心地疼。

令狐山和老猫跟着跳下了船。

令狐山落到地上之后，半个身体都陷进了沙子下，他又爬了出来。

三个人迅速冲到了车上。

那些桃源人追到了船沿，朝下看了看，并不敢跳下来。这时候汽笛声突然停止了，接着大船竟然有节奏地摇晃起来，就像被潮水推动着。这些桃源人纷纷瞪大了眼睛——他们听到了此起彼伏的海浪声！

上车之后，令狐山大声问：“你不要命了！”

干戈说：“汽笛一响，就说明船要开了！”

令狐山赶紧朝车窗外看去，茫茫沙漠上哪里还有大船的影子！它连带着船上那些桃源人神奇地消失了！

沈小题激动地说：“你们上船之后，我们就看见船尾那个电风扇……”

小题在一旁小声纠正：“螺旋桨。”

沈小题说：“对，我们就看见那个螺旋桨开始转了，那叫一个沙土横飞……小题说那是发动机，这艘船可能要离开了，我们就拼命喊你们，你们根本听不见！”

大家愣了半天神，干戈先说话了：“走，我们去看看！”

大家下了车，来到了原本大船的位置，只看见了一个巨

大的沙坑，还有一道很深的沟——那是螺旋桨转动留下的。

赵吉鹏喃喃道：“真是一艘幽灵船啊……”

干戈看着那道深沟，这才感到毛骨悚然——船上那些桃源人会被带到这个世界上的哪个地方呢……

第393章 古墓

两辆车一前一后离开了大船。

车上的人没有过多惊怪，这艘大船的出现本来就不正常，那么它不正常地消失了反而是正常的。

很快，天就擦黑了，干戈团队终于到达了令狐山的古墓。

古墓的入口很隐蔽，或者说，根本就没有入口，类人用沙子把入口完全挡住了，就算你从旁边经过，只能看见高低起伏的沙丘和零碎的沙石，根本发现不了入口。类人出出进进根本无需入口。

令狐山把沙子扒开，大家才看到了黑糊糊的洞穴。

他们下来之后，越走越宽敞，可以说别有洞天，一个墓室连着一个墓室，很壮观，墙壁上燃着火把，散发着树油子的味道。仔细闻，依然能闻到某种地窖的朽味。

他们并没有看到更多的类人，只看到了稀稀拉拉十几个。他们从各个墓室里走出来，木然地看着干戈一行人，一点也不友善。

大家都是第一次来到古墓，新奇地东张西望，问这问那。令狐山回答得很简略。只有赵吉鹏最紧张，古墓可能让她想起了假工作站的地窖。

即使没拿到船上的物资，古墓里的资源依然充足。

令狐山把大家带进了一间最大的墓室，那应该是他的起居室，有一张胡杨木搭起的简易床铺，铺着不知道什么动物的皮毛。墙边，有几只破旧的箱子，那绝不是文物，很像是哪个小区被人丢弃的，箱子上摆着几个陶罐，更像某种摆设。

这间墓室并不在古墓群的正中央，而是位于很偏僻的一角。

一个年老的类人在起居室中央点起了篝火，又拿来了馕、白酒和腊肉。他们竟然有腊肉！罗布泊干燥，很适合制作腊肉。

大家围着篝火坐下来，竟然有一种野外Party的感觉。

赵吉鹏见到了酒，一下就不紧张了，两只眼睛射出贪婪的光来。

令狐山端起碗来，说：“到我家了！喝！”

大家纷纷碰碗。

碗是瓷的。大家碰完“瓷儿”，每个人都只喝了一口，只有赵吉鹏干了，她好像喝了N多年，终于见到了水。

赵吉鹏抹了一下嘴，问令狐山：“他们叫你什么？”

令狐山没听懂：“你说什么？”

赵吉鹏解释了一下：“他们叫你天父还是家长？”

整体看起来，干戈他们衣着破旧，满身尘土，已经跟古墓里的类人没什么区别了。反而是令狐山拥有着一个领袖的精气神，他坐在篝火旁，露出了难得的微笑，火光映着他的脸，棱角分明，特别硬朗。他说：“他们叫我令狐山。”

赵吉鹏又给自己倒了满满一碗，“咕咚咕咚”，自顾自地喝了一半，继续打量四周的环境，突然又问令狐山：“你们应该知道怎么出去吧？”

老猫悄悄拿起她剩下的半碗酒，把它喝了。他怕赵吉鹏喝多了。

令狐山说：“这是我们的家，我们当然知道怎么出去。”

赵吉鹏摇了摇头，说：“我是说走出罗布泊。”

令狐山看了看赵吉鹏，马上收敛了笑容：“在你们完成任务之前，我不会给你们指路的。”

赵吉鹏说：“那是你们的协议，跟我没关系啊！”

令狐山又看了看赵吉鹏，说：“如果没有协议，我会带你来我家吗？”

这是一句绕了很多弯儿的拒绝。

赵吉鹏撇了撇嘴，再次端起了碗，却发现酒不见了，于是又给自己倒了一碗。沈小題把酒端起来，对赵吉鹏说：“你一个人喝太没劲了，姐陪你！”说完，竟然一口干了半碗！

干戈和小題始终喝得很节制。

陈伞只是第一次碰碗的时候抿了一小口，接下来他就不再喝了，低头安静地吃饅。

只有沈小題和赵吉鹏频频举碗，喝得热热闹闹。

老猫已经跑出去吐了。

干戈终于谈起了正事：“令狐山，你这里有刀吧？”

令狐山反身打开了一只箱子，顺手拿出了一把锃亮的砍刀：“我们吃的少，武器多。”

干戈说：“可以扔的。”

令狐山又打开了一只箱子，拿出了一把短刀：“这个？”

说着，他隔着篝火把短刀扔向了干戈，干戈伸手一接，差点割着手，短刀落到了地上。

令狐山说：“我以为你很厉害。”

干戈捡起了短刀，说：“我只知道怎么把刀子扔出去，从来没想过刀子还会飞回来。”

他用手掂了掂短刀，很满意。

沈小題刚刚干了半碗酒，醉醺醺地问令狐山：“帅哥，你这儿有枪吗？”

令狐山摇了摇头：“没有。”

沈小題露出了很瞧不起的表情：“切，你不是说你武器多吗！”

令狐山说：“拿刀对砍，拼的是命。枪太狡诈了，那是最不公平的武器。”

沈小題吧嗒吧嗒嘴，把脸转向了赵吉鹏：“我就爱这样的男人，硬！不磨叽！”

说完，又干了半碗。

赵吉鹏都有点害怕了，她不再喝了，而且也低声对沈小

题说：“你差不多了啊。”

沈小题又给自己倒满了，然后问令狐山：“帅哥，我要向你求婚！我就待在这个古墓里，永远也不走了！你就说吧，你接不接受！”

令狐山愣住了。

干戈也愣住了。

陈伞也愣住了。

令狐山说：“沈小题，你喝多了。”

沈小题把手一挥，示意她不想听这些话，然后她做出了一个妩媚的笑脸，她的脸蛋红扑扑的，被火光一映更红了，她对着令狐山不停地眨眼睛：“我不漂亮吗？”

令狐山对小题说：“你扶她去睡觉吧。”

小题就站起来，走到了沈小题旁边，温柔地说：“沈小题，我们去休息吧。”

沈小题一把拉住了小题，哭起来：“妹妹啊，我他妈勾引个男人都不成功，我太挫了啊……”

小题拉了拉她，说：“你很棒的，走，我们走。”

沈小题猛地一拽小题，小题竟然坐到了地上，沈小题紧紧握着她的手，继续哭：“好妹妹啊，你回来的真好！看看你的干戈，马上满血复活了！你走了之后，他急火攻心都死过一回了，死了都要爱啊，宇宙毁灭心还在啊！”

小题频频点头：“嗯，我知道了……”

沈小题突然说：“你不知道！现在我要告诉你，你不在的时候，我对不起你啊！……”

小题有些紧张：“不要说了。”

干戈也有些紧张，他一直对小题隐瞒着他和沈小题的感情进度条，他真怕沈小题胡说什么。这时候他甚至怀疑沈小题是装的，故意要说给小题听。

果然，沈小题并没有住嘴，她接着说：“当时我们被关在笼子里，就跟个鸟笼子一样……树上的鸟儿成双对……我就对干戈说了……他也对我说了……”

全场都安静了，只有篝火燃烧的声音。

沈小题哭得越来越厉害，语言也没了逻辑：“我以为我们要死了……我以为再也看不到你们了……我好害怕……我恨死你们了……”

哭着哭着，她栽到了小题的怀里，口齿越来越不清楚，最后竟然睡着了。

陈伞站起来，轻声说：“交给我吧。”

小题并不了解陈伞和沈小题的关系，她说：“让我们女孩照顾她吧。”

……

这一夜，三个女孩睡在了一间墓室里。

干戈、老猫和陈伞睡在了一间墓室里。干戈的箭伤发炎了，令狐山给他涂了一些灰色的东西，不知道那是什么药。

夜里，干戈睡得并不踏实。

天快亮的时候，他醒了，一个人爬出去上厕所，隐约看见令狐山和沈小题站在古墓外，正在说着什么，沈小题的态度很激烈，令狐山则面无表情……

天亮之后，那个年老的类人给大家准备了早饭，粥和咸菜。

沈小题没有起床吃饭，陈伞陪着她，也没有吃饭。赵吉鹏就着咸菜，又喝了一碗酒。

吃完之后，令狐山就出去了，不知道去干什么。

干戈和小题离开了大家，在古墓里慢慢地转悠，这是干戈和小题第一次有机会单独相处。

离开了大家之后，小题说话了：“你爱上她了？”

干戈看了她一眼：“你胡说什么？”

小题说：“我猜到了，我离开之后，你爱上她了。”

干戈说：“开玩笑，总共才几天啊！”

小题很平静地说：“我不怪你，真的。我走的时候，我们都以为我永远回不来了，你爱她……其实就是爱我。”

干戈说：“你不要给我设置陷阱。”

小题说：“自从我回来之后，她一直有意无意地躲避你，我知道那代表什么。你不了解女人的直觉。”停了停，她突然说：“我回来是不是多余了？”

干戈抓住了小题的肩膀，严肃地说：“她和陈伞的感情刚刚萌芽，你误会了！我们好不容易才团聚了，你不要搞事情好不好？”

小题眯着眼睛看着干戈，问：“你们在笼子里说什么了？”

干戈愣了片刻，说：“她说她爱我，又问我喜不喜欢她，我说我……喜欢。你要知道，当时我们眼看就上断头台了！那时候，我爱这个世界上每一个人！你……懂吗？”

小题的眼圈就湿了，她一下就吻上了干戈的嘴。

……

安宁的时刻总是很短暂。

干戈和小题说话的时候，古墓洞口传来了嘈杂的声音，干戈立即带着小题跑到了入口处，他们看见令狐山一脸严肃地走进来，令狐山指了指身后，问：“你们的人？”

干戈一看，三个类人扛着一个白衣女子走进来。女子好像刚在沙子里打过滚，浑身脏兮兮，衣服已经破烂不堪，连头发上都沾满了沙子。

干戈看了看这个女子的脸，一下惊呆了——竟然是谷未素！

第394章 再起干戈

类人把谷未素放下来，她就靠着墓壁坐了下来，她的精神状态似乎不太好，双眼空洞无神，一直在念叨着什么。

干戈凑上前，确认了好多遍，终于听清了，她说的是——“原男说了，他们不消失，我们永远走不出去……”

小题瞪大了眼睛问干戈：“她怎么在这儿？”

干戈摇了摇头。

他蹲下来说：“谷未素，你看看我是谁？”

谷未素并不看他，一直嘟嘟囔囔说个不停，似乎周遭的

一切都和她没关系。

干戈的眼睛有些湿润，紧紧抱住了谷未素，轻轻地拍了拍她：“没事了，没事了……”

然后干戈问令狐山：“这是怎么回事？”

令狐山说：“我们的人发现原族人了。”

干戈头皮一麻：“确定？”

令狐山说：“确定，我们的人还在他们的行李里发现了面具。”

说到这儿，令狐山停了一下，问那三个类人：“杀了吗？”

一个类人点了点头：“两个都杀了，我们不确定这个女的是什么人，就把她带回来了。”

令狐山问干戈：“真是你的人？”

干戈说：“她是我们以前的队友！”

令狐山说：“她怎么落到了原族人手里？”

干戈说：“她私自去了地下楼兰，我以为她从那条地下通道跑出去了……”

谷未素听到了地下通道，眼睛亮了一下，接着又说：“他们不消失，我们永远走不出去，走不出去……”

干戈皱起了眉头，轻声说：“把她抬到里面休息吧。”

……

实际上，令狐山老巢里的类人并不是全部，还有一些类人零散地居住在别的古墓里，最远的相距百八十公里。

当天上午，几个很老的类人真的来到了令狐山老巢，他们是来“开会”的。

其中一个最老的类人给大家带来了一个不知道是否重要的信息——当时，大家坐在令狐山的起居室里，谈论起了轶邑城。那个最老的类人说，他从小到大，曾经在靠近月亮墓一带见过三次海市蜃楼，很是诡异。

海市蜃楼可能在任何地点出现，怎么会在同一个地点上反复出现？

最后，大家商量了一下，决定离开古墓，奔向月亮墓方向。

其实，这种寻找太盲目了，毫无把握，真像寻找海市蜃楼一样希望渺茫。但是，他们并没有更有效的策略，只能碰碰运气。

下午，他们带上了食物和水，出发了。

本来，他们要把谷未素留在古墓里，但谷未素好像突然懂事了，死死抓住小题，就是不放手。那一幕不但触动了小题，也触动了沈小题，她们同时想起了她们的母亲。最后，大家把谷未素带上了。

上车之后，小题一直和谷未素坐在一起。谷未素并没有清醒，依然在不停地嘀咕。

他们奔走了10个多小时，在凌晨一点左右，终于在荒漠上停下来了，打算扎营休息。

谷未素此时已经不再嘟囔了，变成了个哑巴，不跟任何人交流，深深低着头，不知道在想什么。

沈小题主动提出，她和陈伞睡一顶帐篷。陈伞愣住了。自从小题回归之后，沈小题突然对陈伞亲热起来，这让他有些措手不及。沈小题说：“你不愿意吗？”

陈伞赶紧点头。

于是，众人搭起了三顶帐篷。

小题和谷未素一顶帐篷。赵吉鹏和老猫一顶帐篷。干戈守夜，令狐山说他睡车上。

吃饭的时候，赵吉鹏又喝酒了，一个人，但是喝得很嗨。

吃完饭，大家该干什么干什么，老猫和陈伞留下来收拾餐具，赵吉鹏有点醉了，她粘在老猫旁边，不停地调戏他。

陈伞看了看他们，感慨地说：“真羡慕你们。”

赵吉鹏说：“沈小题都要睡你了，还不开心？苦尽甘来啊！”

陈伞淡淡地说：“她不过是想刺激干戈罢了。”

赵吉鹏说：“想开点儿吧！虽然你是个备胎，但至少不是千斤顶。”

陈伞说：“千斤顶？”

赵吉鹏说：“换备胎的时候要用千斤顶顶起来啊。”

老猫赶紧说：“赵吉鹏喝多了。”

陈伞苦笑着摇了摇头。

老猫一下把赵吉鹏抱起来，朝帐篷走去了。

陈伞愣愣地站了一会儿，瞥到了赵吉鹏喝了一半的酒，他拿起瓶子就往嘴里灌，半瓶酒下肚，他的脸红起来。

沈小题从帐篷里走出来，问：“哥们，你干什么呢？睡觉啊。”

陈伞大步走过去，盯着沈小题的脸，说：“我是不是很可悲？”

沈小题愣了下：“你喝酒了？”

陈伞不说话。

沈小题叹了口气：“干戈太累了，明天他还要开车，本来我想跟你商量一下，一会儿你替换他，既然你喝酒了，那就算了。”

陈伞的酒意一阵阵朝上涌，大声说：“我替换他？然后让你和干戈再睡一次？”

沈小题的脸色一下就变了：“陈伞，你在说什么？”

陈伞说：“你不要瞒了！我都亲眼看到了！”

听到了争吵声，小题走出了帐篷，干戈也走过来。

干戈说：“你们都不睡觉是吗？”

陈伞红着眼睛瞪着干戈：“我就不睡，怎么了？”

干戈从未见过陈伞发脾气，他没理他，而是问沈小题：“他怎么了？”

没等沈小题说话，陈伞先说了：“你要是个男人就负起男人的责任！”

干戈一头雾水：“什么乱七八糟的？”

陈伞说：“你不要装傻充愣！你早把沈小课题睡了！”

干戈一愣，下意识地看了小课题一眼，小课题愣愣地看着干戈，一言不发。

沈小课题“啪”地抽了陈伞一耳光，陈伞摇晃了一下。

干戈太清楚了，前不久，他和沈小课题确实差点擦枪走火，不过后来他们戛然而止了。

干戈很冷静，他低低地问：“他喝酒了？”

这时候他才看见地上的空酒瓶，捡起来，惊讶地问陈伞：“都被你喝了？”

陈伞突然捂住嘴巴，跑到旁边狂吐起来。

沈小课题看了干戈一眼，走过去帮陈伞拍背了。干戈和小课题都沉默着。终于，陈伞吐出来了，突然抱住沈小课题哭起来。沈小课题扶着他，轻声说：“走，回帐篷喝点水……”

他们离开之后，只剩下了干戈和小课题。干戈走到小课题跟前，小声说：“醉话。”

小课题冲着干戈笑了笑，说：“我知道。”然后她就走回了帐篷。

干戈忽然感到她的表情变得那么陌生。

……

第二天，团队的气氛依然很尴尬。

陈伞起床之后，他的脸就像擦了粉一样白，又变得少言寡语了。沈小课题一直陪在他身边。

小课题也不说话，专心致志地照顾着谷未素。干戈想跟她说点什么，却找不到机会。

老猫和赵吉鹏观察着大家的脸色，也不怎么说话。

令狐山更是沉默。

众人简单吃了点东西，收起帐篷，准备赶路了。

沈小课题拽着陈伞上了老猫的越野车，赵吉鹏坐在副驾驶上，他们坐在了后座上。

小课题正要爬上干戈的车，干戈却说：“你去坐老猫的车

吧。”

小题有些诧异：“为什么？”

干戈说：“赵吉鹏好像一直对你有芥蒂，你跟她缓和一下。”

小题没有多说什么，转身就去了老猫的越野车。

令狐山和谷未素坐到了干戈的车上。令狐山坐在副驾座上，谷未素躺在后座上睡觉，她还是昏昏沉沉，一言不发。

开动之后，令狐山问干戈：“为什么让小题去越野车上？”

干戈想了想，说：“经过昨晚的事，我有个担忧，我和这两个女孩的关系很危险，如果处理不当，足可以撕裂整个团队……所以，我决定和她俩都保持距离，直到走出罗布泊。”

令狐山点点头，说：“你终于变成一个团队领袖了。”

干戈说：“在古墓的时候，我好像看见你和沈小题争吵了，为什么？”

令狐山说：“正如你所担忧的，她希望我配合她把小题驱逐出团队。我拒绝了她。”

干戈缄默了，过了会儿才说：“哎，今晚你和我睡一顶帐篷。”

令狐山问：“为什么？”

干戈说：“要不你让我睡哪儿？我不想跟小题睡一起，也不想跟沈小题睡一起……”

令狐山说：“今晚老猫守夜，你可以和赵吉鹏睡一顶帐篷啊。”

干戈说：“我怕老猫摔死我。”

令狐山说：“那就让赵吉鹏守夜，你和老猫睡一顶帐篷。”

干戈说：“我怕赵吉鹏摔死我。”

令狐山笑了：“好。”

烈日当头，温度太高了，吉普车的水温迅速升高，渐渐进入了红色危险区，干戈把车停在了一个雅丹的阴影里，不敢继续走了。

老猫也停下来。

干戈下了车，打开机盖看了看，老猫问：“怎么了？”

干戈说：“有个不正常的声音。”

老猫问：“能修吗？”

干戈说：“放心吧，专业的。”

吉普熄火之后，空调也关闭了，阵阵热浪袭来。小题似乎很担心谷未素，她来到了吉普上，坐在了谷未素身边。令狐山索性钻到沙子下去休息了。

越野车上很安静，老猫和赵吉鹏都靠在椅背上，闭着眼睛。

沈小题静静地望着正在修车的干戈，并不说话。

陈伞说话了，声音很轻：“对不起……”

沈小题没有理他。

陈伞稍稍加大了音量，又说：“对不起。”

沈小题把目光收回来，说：“我听到了。”

陈伞说：“昨晚我喝醉了。”

沈小题很宽容地笑了笑：“你把这事儿抖搂出来，我并不在乎，不过有人会很难过。”

陈伞的眼神暗淡下来。

很明显，沈小题已经默认了，她和干戈真的做了。

沈小题又说：“我没想到她会回来，其实我挺后悔的。”

说到这儿，她突然看了看陈伞：“你是不是很在意？”

陈伞愣了愣，赶紧摇了摇头。

沈小题并不想得到答案，她的问其实是个暗示——她已经决定退出这种三角感情之争了，而陈伞也有了机会。

车子就像人，它在古怪的罗布泊也得了古怪的病，干戈费了很大劲儿，才查出了异响的原因，终于修好了。

天气太热了，大家决定先扎营，后半夜再走。

沈小题始终不怎么跟干戈说话，一直粘着陈伞，有说有

笑。陈伞也知道，她在利用自己气干戈，但他很贪恋这种虚假的幸福感，并不想说破。

干戈对沈小题的表演视而不见，一个人忙来忙去地搭帐篷。

小题照顾着谷未素，似乎对沈小题和陈伞的亲热举动同样不在意。

天黑之后，大家都钻进了帐篷，营地变得安静起来，老猫坐在不远处的雅丹上，背对着营地，一动不动地观望着漆黑的罗布泊。

帐篷里的照明灯一个个熄灭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听到了“沙沙沙”的脚步声，立即站了起来。

有个人爬上了雅丹，低低地说：“嘘……是我。”

竟然是赵吉鹏。

老猫说：“赵吉鹏，你怎么不睡觉啊？”

赵吉鹏来到了老猫跟前，小声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老猫问：“什么秘密？”

赵吉鹏说：“你相信我吗？”

老猫说：“当然相信！”

赵吉鹏漆黑的营地看了看，低声说：“今天晚上，我又看见小题的背后多出了一个小女孩……”

老猫吓得一哆嗦。

……

干戈睁着眼睛，望着帐篷顶。

令狐山躺在他旁边，闭着眼睛，出奇的安静。

干戈的大脑里不停地出现一个女孩的两张面孔，她们是小题和沈小题。这两张面孔就像走马灯一样转来转去，干戈都快晕了，最后已经无法确定哪个是小题哪个是沈小题了……

这种图像比摇篮曲还有效，很快，他的眼皮就变得沉重

起来，终于沉入了梦乡。

实际上，令狐山一直醒着，罗布泊的生活养成了他狼一般的敏锐，他闭着眼睛，耳朵贴着地面，突然听到了一阵鞋底踩着沙子的声响。

有人来了。

令狐山一下睁开了眼睛。

他听见有人在碰帐篷的拉链，此人十分小心，拉得极其缓慢，很明显不想惊动帐篷里的人。

令狐山躺在睡袋里，像一根绷紧了弓。

突然，一把黑色的枪口伸了进来，慢慢移动着，最后对准了干戈的睡袋！

令狐山正要爬起来，就在这时候，枪响了，“咔”一声。令狐山抖了一下，马上断定，子弹卡壳了！

他一下就跳起来，冲到门口夺下了这支枪，然后一脚就把这个人踹翻了。他弯腰看了看，愣住了：“小题？”

第395章 杀不杀

干戈把令狐山拉开，惊愕地问：“你们在干什么？”

令狐山朝小题一指：“她要杀你。”

干戈看了一眼小题，说：“怎么可能！”

令狐山说：“要不她就是想杀我，看错睡袋了。”

小题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沙子，并不说话。

干戈说：“小题，到底发生什么了？”

小题还是不说话。

老猫和赵吉鹏跑了过来，

沈小题和陈伞也醒了，跑了过来。

沈小题注意到了令狐山手上的土枪，立刻问：“我的枪怎么会在你这儿？”

令狐山冷冷地指了指小题，说：“被她偷了，她想杀干戈。”

沈小题大惊，她突然问老猫：“你不是在守夜吗？这到底

是怎么回事儿？”

老猫也傻眼了，他说：“我不知道，我只注意营地外面了，没注意营地里面……”

令狐山说：“她朝干戈开枪，枪没响。”

老猫立刻接过那支土枪看了看，对干戈说：“子弹卡壳了。”

干戈的冷汗一下就冒出来了。

沈小题慢慢站到了干戈的身后，冷冷地盯住了小题，陈伞也站到了沈小题一边。

干戈摇了摇小题的肩：“你梦游了？”

小题淡淡地看了干戈一眼，还是不说话。那眼神绝不是梦游患者的眼神。

赵吉鹏说话了：“我有一件事，不知道该不该说。”

所有人都看向了她。

赵吉鹏指了指小题，说：“我又看见了她背后那个小女孩……”

一句话就把营地变得鬼气森森了。

小题看着赵吉鹏，冷冷地笑了一下。

赵吉鹏接着说：“我第一次遇到她的时候，就看见过那个小女孩，可是这次见到她，那个小女孩凭空消失了，我感觉很怪，但也没多想，可就在今天傍晚，我又看见那个小女孩了！”

干戈看着小题，低声说：“小题，你说句话！”

小题还是不说话。

干戈不甘心，又说：“我相信你！”

令狐山说：“干戈，你这是妇人之仁！”

干戈不理他，只是定定地看着小题，急切地等着她张嘴。

小题看了看干戈，又看了看令狐山，眼神变得阴冷了，她的嘴唇动了动，终于说出了一句令所有人都毛骨悚然的话

“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干戈的脑子“轰”一下就炸了！

毫无疑问，她被抓走之后，被那些原族人控制了！

令狐山想都没想，直接冲向了小题。很明显他要杀了小题。之前，他曾犹豫过，甚至还想给这个复制人一次机会，现在他后悔了！

干戈手疾眼快，一把就拽住了令狐山：“你要干什么！”

令狐山甩开干戈的手，再次冲到了小题面前，没想到干戈也冲上来，搂住了他的脖子，往后一拽，两个人齐齐地摔在了地上。

干戈一翻身就把令狐山压在了身下：“有我在，你别想动她！”

令狐山躺在干戈身下，很理智地说：“我以为你已经成为一个成熟的领袖了，现在我对你很失望。”

干戈说：“我们人类之间的事儿，轮不到你们类人来插手！”

令狐山说：“她是复制人！”

干戈说：“那又怎么样？”

令狐山说：“她要杀了你！”

干戈说：“那又怎么样！”

令狐山说：“她会害死所有人！”

干戈犹豫了一下，抬头看了看沈小题，陈伞，老猫和赵吉鹏——为了找到小题，这些人跟着他，几次差点丧命……

他咬了咬牙，挤出了一句：“那又怎么样！”

令狐山没想到干戈说出这种话来，他愣愣地看着干戈，不说话了。

干戈突然感到身下一空，令狐山已经迅速陷入了地下，一转眼，他就不见了，就像沉入了水中那么轻松。

干戈爬起来，四下看了看，没想到，令狐山突然从小题

身后窜出来，一下勒住了她的脖子，这时候，一道白光闪过，令狐山猛地一抖，一把短刀已经扎进了他的胳膊，小课题趁机从他手上逃出来。

令狐山看了看自己的胳膊，上面插着一把短刀，那正是他送给干戈的。

干戈上前几步，把小课题护到了身后。

令狐山面无表情地拔出短刀，扔到了一旁，然后他捂着伤口，冷冷地看着干戈，说：“你们人类就是这副德行，昨天还称兄道弟，今天就同室操戈。”

干戈把另外一把刀拿出来，看着令狐山，不说话。

令狐山说：“干戈，你知道你现在在干什么吗？”

干戈说：“她只是被控制了，她现在做的事都不是她情愿的！不是她想杀我，而是原族人想杀我！”

令狐山说：“那又怎么样？她是个祸害！子弹卡一次，不会卡第二次！”

干戈的语气已经带着哀求了：“现在她只是个病人！她会好起来的！”

令狐山冷冷地看了看沈小课题，问：“你们怎么看？”

沈小课题似乎都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她淡淡地说：“唉，干戈也病了。”

令狐山说：“一票！”

然后，他看了看陈伞。

陈伞看了看沈小课题，低声说：“我不赞成杀她……”小课题在，沈小课题就是备胎，沈小课题是备胎，他这个备胎才有机会。

令狐山又看了看老猫和赵吉鹏。

老猫说：“我同意陈伞……吧。”

赵吉鹏踹了他一脚，大声说：“她现在 is 恶魔！”果然，她一直记恨着小课题。

令狐山看了看干戈：“加我，三票！”

干戈说：“我不同意！”

令狐山说：“你没权利投票。”

这时候，背后传来了一个哑哑的声音：“不要杀她！”

大家朝这个声音看去，谷未素竟然出来了，她几步就走到了小題旁边，紧紧抱住了她：“我认识你！我喜欢你！”

令狐山沉默了。

干戈赶紧说：“令狐山，你想杀她易如反掌，所以我求你放过她，给我点时间，我一定治好她！”

令狐山想了想，终于说：“必须把她绑上！另外，你不能和她单独相处。”

干戈没想到令狐山这么轻易就答应了，他赶紧说：“好！谢谢！”

小題一直面无表情。

很快，老猫就去车上拿来了绳子，把小題捆得结结实实，又拿布把她的嘴塞住了。整个过程小題都不曾反抗，就像一具行尸走肉。

接着，干戈把她抱到了吉普上，她不能再和谷未素睡一顶帐篷了。

做完这些，干戈把土枪拿过来，失魂落魄地对大家说：“没事了，大家都回去休息吧，真的没事了……”

老猫把赵吉鹏送回了帐篷，接着他留在了帐篷门口，他开始担心赵吉鹏的安全了。

沈小題和陈伞把谷未素送回了帐篷，然后回到了自己的帐篷。走进帐篷的时候，沈小題回头看了干戈一眼，眼神怪怪的，好像干戈是一出闹剧的主角。

令狐山也回了帐篷。

干戈没有进去，他一个人围着吉普慢慢地踱步。

他怎么都接受不了，那个救他一命的女大学生，那个在吐鲁番初次相见的仇人之女，那个进入罗布泊之后一路胡搞的丫头，那个要和他一起奔赴凯里的女孩……她怎么可能一下就变成了魔鬼呢？

吉普车里的小题鸦雀无声。

干戈朝里看去，黑糊糊的，他不知道小题在干什么。他的眼睛渐渐湿了。

老猫走过来了，他低声说：“干戈，你去睡吧。”

干戈赶紧低下头去，他不想让老猫看见他的泪，说了句：“辛苦你了老猫。”然后就匆匆回了帐篷。

老猫一直在吉普和赵吉鹏的帐篷中间徘徊，等待黎明。

突然，他的脑袋“轰隆”一声，有人从背后袭击了他，接着，他就软软地倒在了地上。

他倒下之后，露出了身后的令狐山，令狐山没有任何表情。

营地里非常安静。令狐山走到吉普车前，拉开了车门，小题一下就坐了起来，她看到令狐山，忍不住朝后缩了缩。

令狐山直接把她拽了出来，摔到了沙地上。小题嘴里“呜呜”地挣扎着，令狐山居高临下地看着她，然后蹲下来，把双手放在了她的脖子上。

小题的脖子很细。

令狐山能清楚地感觉到她的颈动脉在跳动，突然，他松手了。

干戈他们曾经抓过一个老类人，当时干戈想放了他，因为只要老类人一死，他们和类人的关系就彻底无法缓和了，现在也一样，如果小题一死，令狐山和干戈的关系也同样无法缓和了。

令狐山站起来，从车上拿了些食物和水，又从袖子上撕下一块布，蒙上了小题的眼睛，然后，他把她往肩上一扛，大步朝营地外面走去。

令狐山扛着小题一直走出了三四公里的样子，终于停下来，把小题朝地上一扔，迅速给她松了绑。

罗布泊的月亮好像比外界大一倍。

小题不解地看着令狐山。

令狐山说：“因为干戈，我要杀你，也是因为干戈，我不

能杀你。你走吧。”

小题说话了：“你这是在要我的命！”

令狐山冷笑了一下：“我还以为你只会说机机复机机……”说完，他把食物和水扔在了她脚下：“不要让我再遇见你。”

小题的表情突然变得凶狠起来：“我很希望再遇见。”

令狐山说：“滚。”

小题转身就走了。

直到看不见了小题的身影，令狐山才钻入地下，顺着原路返回了，沙子在涌动，竟然把来时的脚印统统抹平了。

小题毫无方向，一路跌跌撞撞地前行，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

不知道走了多久，远方终于出现了鱼肚白，荒漠上出现了三个模糊的人影。最初，小题以为那是石头，直到她渐渐发现他们在移动。

这三个人影朝着小题走过来。

小题没有跑，她原地坐了下来。

三个高大的男人慢慢走近了，他们围着小题看了会儿，一个男人竟然敲了敲小题的脑袋：“难道坏了？”

一个男人说：“带回去修修吧。”

说完，一个男人像扛麻袋一样把小题扛起来。

第396章 同室操戈

本来，团队打算后半夜出发，干戈醒来之后，发现天已经大亮了。

他顿时紧张起来。守夜的老猫该叫醒大家的，他怎么了？

干戈爬起来，刚刚走出帐篷就看见老猫躺在沙地上，似乎昏厥了。干戈的神经一下就绷紧了，他冲到吉普车前，发现车里已经空了！

他返回到老猫身边，摸了摸他的脖子，还活着。

他把老猫扶起来，又是掐人中又是叫喊，老猫终于睁开了眼睛，一下就推开干戈，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干戈也站起来，大声问：“发生什么了？”

老猫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有人在背后砸了我一下，然后我就什么都知道了。”

干戈全身都颤抖起来：“小题不见了！”

老猫惊讶地“啊”了一声。

干戈四下望了望，突然爬上了吉普车，老猫赶紧拦他：“干戈，你要干什么去？”

干戈说：“我去找她啊！”

说完，他就关上了车门，发动着了车，疯了一样冲了出去。

老猫愣了几秒钟，对着帐篷喊起来：“都起来！出事了！”

.....

令狐山钻地时虽然把脚印抹平了，但干戈看到了一条沙土松动的痕迹。他并不知道这条痕迹是怎么造成的，鬼使神差地顺着它行驶，终于在荒漠上找到了一堆绳子。

他没看到小题，只看到了一些零乱的脚印.....

一个多钟头之后，他丢了魂儿一样回来了。

大家都在等他。

沈小题第一个冲了过去：“没找到？”

干戈没说话，他的心情糟糕到了极点。

陈伞小声说：“会不会是她打晕了老猫，自己跑掉了？”

干戈还是不说话。

老猫说：“她跑什么？没道理啊。”

陈伞依然小声说：“她怕我们杀了她，或者，她恢复了神智，担心自己再伤害干戈.....”

沈小题看了看干戈：“你说话啊！”

干戈说：“她是被人劫走的，我找到了绳子，还看到了三四双脚印。”然后，他冷冷地看了看每个人，问：“昨天晚上你

们听到什么动静了？”

令狐山突然走到了干戈跟前：“你不要问了，小题是我带走的。”

干戈一下就呆住了，他盯住了令狐山，令狐山也面无表情地看着他：“你没有听错。”

干戈苍白的脸突然变红了，他压制着自己的怒火，颤颤地问：“你把她带到哪去了？”

令狐山：“反正她回不来了。”

干戈突然冲上去，对着令狐山的脸就是一拳，令狐山不躲不闪，承受了这一拳，然后，他重新站稳了，平静地看着干戈，眼中没有丝毫愧疚。

老猫和陈伞立即把干戈拽住了。他们都清楚，这个团队不能再分裂了。

令狐山平静地说：“这个团队不能有她。”

干戈吼起来：“你答应过我的，你会给我时间，让我治好她的病！”

令狐山说：“昨晚我骗了你，如果她病了，你当然可以治好她，但如果她本身就是病，那就只能消灭她。”

干戈又要冲上去，老猫和陈伞把他死死抱住了。

沈小题说：“干戈，你能不能理智一点？你不要忘了你现在的身份！你要为整个团队考虑！”

干戈说：“你们理智！你们的大脑自带智能处理器！”然后，他回头瞪了老猫和陈伞一眼：“你们放开我吧，我不会动手的。”

老猫和陈伞犹豫了一下，还是把干戈放开了。干戈看了一眼令狐山，直接走到帐篷里，拿上那支土枪，走出来，对准了令狐山。

所有人都愣住了。沈小题叫起来：“干戈！你疯了？”

令狐山眯起眼睛，冷冷地看着干戈。

干戈说：“昨晚你说过，子弹会卡一次，不会卡第二次。”

令狐山说：“你想杀我？”

干戈说：“我问你最后一次，你把小题带到哪儿去了？”

令狐山说：“我也回答你最后一次，我不会说的。我没杀她，已经仁至义尽了。”

沈小题突然冲过来，站在了干戈和令狐山中间，挡住了土枪。

干戈脸上的肌肉突突地跳起来。

沈小题说：“他是类人的首领，你好好想想，你杀了他，会有什么后果。”

干戈说：“他带走小题的时候，也该好好想想，会有什么后果。”

令狐山说：“干戈，你不要忘了，你身负着摧毁复制机制的使命！你说你是一只乌龟的马仔，它可不是让你来跟一个复制人谈情说爱的！”

干戈说：“你他妈少跟我谈复制机制，说来说去你不就是想让我帮你报仇吗！”

令狐山说：“对，这就是我的目的，我一直说得很清楚。”

干戈干笑了一声，把土枪放了下来：“好啊，那条项链就当 I 送给你的，留着当个纪念品吧，老子不干了，那什么狗屁复制机制，谁爱毁谁毁！”

令狐山说：“你说真的？”

干戈说：“废话！”

令狐山看了他一会儿，一下推开了沈小题，然后来到干戈面前，从口袋里掏出那条项链，递给了干戈。

干戈没有接。

令狐山蹲下来，把项链放在了干戈脚前，干戈一脚把它踢开了。

令狐山并不介意，站起来，说：“我把小題扔在外面的时候，已经抹掉了我的脚印，所以你看到的那些脚印并不是我的，小題很可能被原族人带回去了。”

干戈冷冷地看着他，并不说话。

令狐山说：“我看清你了，你难堪大任，不管什么人选了你去摧毁复制机制，都是个错误，我走了，你好自为之。”

干戈还是不说话。

令狐山掉头就走。

大家都静静地看着他。

他大步走出了营地，很快就钻进了沙子，不见了。

大家呆呆地站着，都不知道该干什么了。

沈小題捡起了地上的项链，递给了干戈，干戈不动，沈小題抓起他的手，把项链放在了他的手心上，低声说：“你赶走了我们唯一的盟友。”

干戈依然沉默着。

.....

小題又回到了那个绝对黑暗的禁闭室。

小让出现了，她拎着一盏红灯笼。

小題很主动地说话了：“我做了场梦。”

小让并不看她，而是看灯笼：“什么样的梦？”

小題说：“我梦见我去了罗布泊，见到了干戈。”

小让说：“那你怎么没把他带回来？”

小題说：“我想杀了他。”然后，她就痛苦地捂住了脑袋。

小让叹了口气，皱起了眉头，又问：“在梦里，除了干戈，你还看到谁了？”

小題说：“沈小題，她和干戈背着我上床了。”

小让说：“然后呢？”

小題就不说话了。

她因为干戈遇险恢复了神智，又因为沈小題和干戈的关

系重新被控制，连小让都不可能想到，指令和小题自身情感相互作用，竟然让她动了杀死干戈的念头！

小让就像摸宠物一样摸了摸小题的脑袋，说：“你这次任务失败了。”

小题看了看小让，露出了难过的表情。

小让又说：“你不但把干戈弄丢了，把坠饰也弄丢了。”

小题下意识地看了看自己的胸口，那个小小的干戈坠饰已经被令狐山拿走了。她低声说：“对不起……”

小让说：“其实也没关系，那是我专门送给他们的。”

小题很疑惑：“为什么？”

小让并没有回答小题，而是说：“我知道，他们现在勾结到一起了，哈哈哈，罗布泊越来越好玩了。”

说完，她便吹灭了身边的灯笼，整个世界又陷入了黑暗中。

小题下意识地朝前抓了抓，小让已经不见了。

就在这时候，黑暗中突然亮起了一个巨大的屏幕，像个投影，屏幕上是一只巨大的耳朵——这是罗布泊的地图！

地图上有小小的绿点，随着地图慢慢放大，绿点周围的地形越来越清晰。

此刻，坠饰正拿在干戈手中，悄悄地亮了一下绿光。

它是个跟踪器！

第397章 谷未素带回了信息

营地里的气氛很沉默，每个人都手足无措。

直到沈小题提醒大家做早饭，这些人才动起来。

干戈一屁股坐在沙地上，看着手里的坠饰出神。小题离开了，令狐山也走了，好好的团队一下少了两个人，他的心里无比空落。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沈小题来了，她拽着干戈，把他拉到了大家跟前，然后递给了他一盒鱼肉罐头一块馕。

干戈拿过馕，咬了一口，直接咽了下去。

沈小题说：“青年，你能不能振作点？”

干戈看了她一眼，不说话，继续吃饅。

沈小题问：“你真的不打算去找原族了？”

干戈擦了擦嘴巴，说：“去啊。”

大家都愣了，他们没想到，干戈这么快就改主意了。

沈小题很深邃地笑了笑：“你是想找到小題。”

干戈并没有反驳她。

沈小題突然说：“你马上开车去追令狐山，跟他道歉，没准他还会回来。”

干戈说：“我跟他道歉？不可能！就算没有他，我一样可以干成我的事！”

沈小題说：“你火气这么大，说到底还不是因为令狐山劫走了小題？告诉你，在这个问题上，我站在令狐山这边。”

干戈一下就火了：“好啊，你站在他那边，为什么不跟他一起走？”

沈小題站起来就要走：“我从来不跟气头上的人争论。”

陈伞连忙拉住了沈小題。

老猫说：“大家就不能心平气和地商量一下接下来的剧情吗？”

沈小題看了干戈一眼，重新坐下来。

老猫问：“接下来，我们还是去找海市蜃楼吗？”

干戈说：“还能怎么样？大船开走了，令狐山和我们闹崩了，桃花源里只有血浆……我们只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那个轱邑城，虽然很危险，但那里是我们唯一的活路。”

沈小題说：“地下楼兰已经让我们很头疼了，鬼知道轱邑城什么样子！我们既不清楚他们有多少人，也不清楚他们有多厉害……”

就在此时，一直沉默的谷未素竟然开口了，她一开口就让所有人都愣住了，她说：“我知道原族的事情！”

大家看着她，竟然没人接话。

过了半天，干戈才说：“你……清醒了？”

谷未素有些疑惑：“我什么时候不清醒了？”

干戈张了张嘴巴，半天才说：“哦……那你赶紧说说，这些天你到底去哪儿了？”

谷未素说：“我去了智利，又回到了罗布泊，还去了一个假冒伪劣的桃花源……”

沈小课题问：“你也去过那个桃花源？”

谷未素说：“我是被人骗去的。”

沈小题惊讶地说：“天哪，那你是怎么逃出来的？”

谷未素说：“原男帮了我。”

干戈问：“原男是谁？”

谷未素说：“他就是你们要找的原族人。”

干戈说：“他在哪儿？”

谷未素说：“他把我交给了另外两个原族人，后来又被类人糊里糊涂带到了你们身边……”

干戈赶紧说：“趁着你还清醒，赶紧回忆回忆，他们都跟你说过什么？”

谷未素就讲起了她打探到的信息——

西周初（约公元前1100年），周文王第十六子原伯受封于原（古称轵邑，今河南省济源市西北），世为伯爵，史称原伯贯，建立原国。（《姓氏急就篇》记载“少康迁原”。）

西周崇尚骨卜，即用烧裂的龟壳占卜吉凶。

有一天，一名游方卜士进入了原国，这名游方卜士非常奇特，他的坐骑就是一只乌龟。他不需要烧裂龟壳，他在自己坐骑的背上就可以占卜。此人疯疯癫癫，嘴里念着不被理解的口诀，最后他被卫兵带进了主城。

他上禀道：“西方有神祇图腾。”（《尚书·洛诰》中记载：“我又卜，西水有鯢。”描述的正是卜士向原伯禀告的情形。）

于是，原伯派了100男100女组成团队，向柱州（今新疆

地区)进发，寻找神谕。

两年之后，这个团队在柱州西北（今古楼兰遗址）发现了延伸城。他们结合天干、地支与口诀，打开了密码门。密码门内放置着太极图（太极图是现今的说法。古人对动物高度崇拜，原族人认为图中形象是两条鱼的幻化，即“鯤”。这其实是道教最初的原型，《庄子·逍遥游》中记载：“北冥有鱼，其名为鯤”，就是这一史实的延续。）他们还发现了一个孩童，即小让。他们把小让当成了神的守护者。实际上，小让是太极图的附属装置，谁得到太极图，谁就能控制这个附属装置。

祈神团队把太极图带回了中原（由此，中国诞生了道教，标志正是双鱼太极图）。之后，他们发现太极图具有恐怖的复制功能，原伯立即视其为妖物，试图销毁它。（《尚书今古文注疏》记载，周朝曾在轹邑举行过大型人祭活动，其实就是销毁太极图的场景。）他们发现，这个太极图的材质不是青铜，而是一种超出了当时人类认知的材质，无法被销毁！

原伯认为祈神团队触犯了神明，勒令他们把太极图送回。由于无法判断团队的人是否被复制，原伯又命人快马追上，勒令祈神团队永不得踏回中原，否则格杀勿论。

祈神团队失去了家园，被迫回到柱州驻扎下来。

西域为蛮夷之地，征战不断，这群来自中原的汉人很难立足。在小让的指引下，他们发现在北纬40°~41°这个特殊区域（即现在的罗布泊），太极图对阳光会产生奇怪的折射，这可以帮助他们隐藏自己。历史上称西域三十六国，其实一直是三十七国，只是他们隐藏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被人知。他们把自己的城郭同样命名为轹邑，表达对中原的思念之情。

期间又过去了约1400年，漫长的时光改变了原族人的生理特性——长期在变异的光线中生存，他们的视力也发生了变异，可以看到更丰富的色彩，并拥有夜视能力……

说到这儿，谷未素停了下来。

干戈深深地看了一眼沈小题的眼睛。

沈小课题问：“既然他们用海市蜃楼来隐藏自己，为什么要创造地下楼兰那样一个地方？”

谷未素说：“我觉得，地下楼兰应该是他们的实验基地。”

干戈补充说：“令狐山曾经告诉我，楼兰古国就是被原族毁灭的！”

谷未素点点头，继续说：“楼兰古国是当时西域最强大的国家，它和很多小国都保持着往来，甚至类人也和他们有过联系，不过据史书记载，楼兰古国毁灭之前，曾经和另外一个国家的使者起过争执，有史学家猜测，楼兰古国的覆灭就和那个国家有关系。”

大家都插不上话。

谷未素接着说：“现在看，这个国家应该就是西域第三十七国，楼兰古国对这群突然在西域出现的不明人士充满了警惕，中间肯定发生了一些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导致后来原族人毁灭了楼兰古国。楼兰古国灭亡之后，因为某种原因，原族人开始复制人类……”

沉默。

所有人都在消化这些信息。

谷未素又说：“当然，这些只是传说，没有证据证明它们真的发生过，所以……对我们不一定有什么实质性帮助。”

干戈说：“不，非常有用。”停了停，他又说：“谷未素，你说说你这些天都经历了什么吧！”

谷未素想了想，突然说：“爱情。”

干戈和沈小课题互相看了一眼：“爱情？”

谷未素的眼里露出了幸福之情，不再说什么了。

干戈就不再问了，他说：“小课题肯定在他们的大本营，毁灭复制机制是唯一治好小课题的办法。”他把坠饰握在手心，接着说：“不止为了小课题，也为了我们每个人。”

沈小课题问干戈：“你有什么计划？”

干戈说：“经过桃花源那次经历，我已经知道什么叫计划赶不上变化了。”

赵吉鹏突然说：“干戈，你给我看看那条项链。”

干戈就把手里的项链递给了她。

她把项链接过来，握在手心，放在心口，闭上了眼睛。过了会儿，她默默地把项链还给了干戈，低声说：“不要怪我打击大家，我们会输得很惨。”

第398章 它在感应我

干戈愣了一下，说：“大姐，我刚刚遭受了来自女朋友和男朋友的双重打击，你能不能不要在这个时候刺激我？”

赵吉鹏指了指那个项链，说：“我觉得我们拿着它，就像拿着桃木剑去杀人。”

沈小课题说：“这么说，我们注定不能成功？”

赵吉鹏摇了摇头：“未来是注定的，该发生的一定会发生。”

干戈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就此打住，不要往下说了。”然后，他收好项链，三下五除二地解决掉了手里的馕，喝了几口水，这才说：“谷未素也说了，他们不消失，我们就永远也走不出去，现在，我们骑虎难下，必须拼一把。”

赵吉鹏说：“我其实很兴奋。”

干戈有些不懂：“你兴奋？”

赵吉鹏说：“我早他妈想跟人打一架了。在东北，大家叫我吉爷，那不是白叫的。”

大家收拾了帐篷，准备趁天气热起来之前继续赶路。

令狐山走了，现在剩下了六个人——干戈，沈小课题，陈伞，老猫，赵吉鹏，谷未素，没一个知道路的。他们只能暂时继续朝前行驶。

老猫昨晚守夜，又受了伤，他需要休息，换了陈伞开车，沈小课题坐到了陈伞旁边的副驾座上。

小课题回来之后，团队的关系变得复杂，小课题走了之后，这种复杂关系并没有得到缓解。

老猫、赵吉鹏和谷未素坐进了干戈的车。

三个人都坐在了后座上，干戈的副驾座似乎成了一个禁

区，没人坐。

两辆车一前一后地行驶着，干戈的车上非常安静，老猫很快就睡着了，赵吉鹏拿着一瓶酒，时不时地抿一口。她不认识谷未素，谷未素本来就不爱说话，两个人形同路人。

干戈看了眼副驾座，心里空荡荡的。

陈伞的车上就不那么平静了，因为前一秒，沈小课题刚刚摸着自己的小腹，悠悠地说了句：“我好像怀孕了。”

陈伞吓了一跳。

车子也吓了一跳，颠起了老高。

沈小课题瞥了他一眼，问：“你不发表点意见？”

陈伞深深吸了一口气，握紧了方向盘，半天才说：“干戈知道吗？”

沈小课题说：“不知道。”

陈伞说：“告诉他吧，如果他敢不负责，我打死他。”

沈小课题不露声色地笑了一下：“可是你打不过他。”

陈伞没有说话。

他确实打不过干戈。

过了一会儿，他才说：“你放心，干戈不是个不负责任的人，最重要的是你，什么都不要想，我一直都在。”

沈小课题看着车窗外，过了好半天，突然说：“如果他不要我，我也不打掉，你会……接受我吗？”

陈伞愣愣地看了看沈小课题，似乎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沈小课题又追了一声：“嗯？”

陈伞又把目光望向了前方，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说：“我会。”

沈小课题再次把脸转向了窗外，过了半天才说：“陈伞，你对我真好。”

陈伞笑了笑。

沈小课题说：“不要担心了，我不会让你喜当爹的，我没怀孕，其实那天我和干戈什么都没有发生。”

陈伞有点不信任地看了看沈小題。

沈小題说：“其实我没必要解释的，我发现，不管我和他发没发生什么，你都不在意。”

陈伞立即更正道：“不，关于你的事情，我都很在意。”

沈小題叹了口气，轻声说：“要是我也喜欢你该多好……”说完这句话，她就靠着窗户闭上了眼睛。

陈伞目视前方，眼睛却一点点湿了。

前面的吉普上，干戈全神贯注地开车，时不时地观察着四周。他努力不去想小題。

他的心太乱了，他和小題从分离到重逢，又从重逢到分离……

突然，前方出现了一幢形状有些怪异的建筑。

那是一座城吗？

干戈眯起眼睛，盯紧了那个东西。他不知道轵邑城在哪儿，不知道原族人到底是远隔千里还是近在咫尺，此时，出现任何东西都令他万分警惕。他至少能确定一点——罗布泊上没有任何高大的建筑。

车子慢慢朝前滚动，那个建筑的轮廓渐渐清晰起来，那是一艘大船！

难道它又回来了？

车子离大船越来越近了，舰楼、螺旋桨、甲板……一切都那么熟悉，干戈这辈子只见过这一艘船，他肯定，前面就是那艘幽灵船！

它已经算得上是干戈团队的老朋友了，自从上次它突然消失之后，干戈以为再也见不到它了，没想到，它又在这里神出鬼没地出现了！干戈的脑海里闪过了无数的猜想，最终筛选出了一个相对靠谱的——也许，它只是海市蜃楼。可是，为什么干戈登上去过？

越想越乱，他一脚油门就冲了过去。

他发现，船底靠近沙子的地方，闪着刺眼的白光，像是一片波光粼粼的湖。当他来到了离船一二百米的地方，终于

看清了，那就是一片湖！大船在湖里微微地摇晃着。

干戈有点警惕了，他把车停了下来。

陈伞也停了车，很明显，他也看到这艘大船和这片湖了。所有人都下了车。

吉爷赵吉鹏又喝多了，她叫起来：“哇塞又见到这个泰坦尼克号了啊！卡尔！我爱你！”她喜欢的不是杰克，而是卡尔。

谷未素第一次见到这艘大船，兴奋地张大了嘴巴，竟然想跑过去，被干戈一把拽住了。

干戈问大家：“它怎么会在这儿？”

沈小课题也说：“太蹊跷了，就像是故意的……”

干戈问她：“怎么说？”

沈小课题说：“如果说罗布泊是一片大海，这艘船就是海里的一条鱼，你这辈子两次钓到同一条大鱼的可能性有多大？”

干戈陷入了沉默。

沈小课题说：“我觉得……它在跟着我们。”

赵吉鹏说话了：“我早说过了，这船没啥危险！它只是个奇迹！”她满嘴酒气。

干戈说：“那湖呢？”

赵吉鹏眯起惺忪醉眼，观望了一会儿，突然说：“我觉得这个湖有问题。我说了啊，你们一个个都要听清楚，这湖有问题！”

谷未素说：“没问题。这是海子。”

沈小课题看了看谷未素，问：“那个写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诗人？”

谷未素说：“不是他。海子指的是沙漠里的湖，因为暗河和降雨，沙漠里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海子，很久以前，有个罗布泊人的嫁妆，就是一个小小的海子。不过，由于地下暗河改变方向，或者沙丘移动，海子也会随之改变位置。”

干戈不耐烦地掏了掏耳朵。

谷未素接着说：“二战时期，有人曾经在罗布泊上发现过三个海子，围成了一个非常规则的三角形，但后来，人们再回来寻找的时候，这三个海子都不见了。”

干戈说：“你就直接告诉我吧，这玩意到底是不是普通的自然现象？”

谷未素想了想，然后点了点头。

干戈已经开始脱外套了：“我上船去看看，补充点给养，说不定还有什么能用的。”

沈小题说：“你怎么过去？”

干戈说：“游过去啊。”

沈小题说：“你没听赵吉鹏说吗？这个湖有问题！”

干戈说：“你没听谷未素说吗？这是自然现象。”

赵吉鹏摇摇晃晃拉住了干戈：“干戈，我问你一句，我就问一句啊，你相信我的直觉，还是相信科学？”

干戈说：“你先说说你的直觉。”

赵吉鹏说：“吉爷，也就是我，吉爷我对人类的危险感知率是百分之三十三，我对非人类的危险感知率是百分之九十……呃……九！”

干戈说：“So？”

赵吉鹏颠三倒四地说：“So，这个湖有危险，当然了，我不知道它有危险，但我就是知道它有危险……”

干戈看着赵吉鹏微醺的脸，问老猫：“喝酒会不会影响第六感？”

老猫摇了摇头，不知道是不会，还是他不知道。

赵吉鹏说：“我没醉！来来来，筒子们，我来给你们表演一下，都给我退后啊，我说了，全部，全部退后！”

大家都朝后退了一步，也不知道她要表演什么。

赵吉鹏竟然单腿朝前蹦了两步，回头说：“看看，我没事吧？”

大家愣愣地看着她，不知道她想说什么。

接着，她对着幽灵船，闭上了眼睛，过了会儿，她又睁开了眼睛：“怎么样……这个奇迹没问题，卡尔也没问题。”

大家勉强懂了，她依然在强调大船没问题。

她又向前蹦了两步，凝视着湖，再次闭上了眼睛。没有人打扰她，大家都站在她身后，静静等待。

过了会儿，赵吉鹏突然跳了一下，就像沙地上有个弹簧，把她的身体弹了两三尺高，然后失重一般掉下来，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老猫赶紧跑了过去。

赵吉鹏的脸色变得非常难看，老猫扶着她走了回来。

其他人立即围住了她，干戈问：“你到底感应到什么了。”

赵吉鹏揉了揉太阳穴说：“你让我组织下语言……”

干戈说：“看到什么就说什么！”

赵吉鹏说：“每次我感应的时候，都会进入一种很奇妙的状态，或者说是一种感觉，状态不是感觉，感觉也不是状态，但状态就是一种感觉，感觉就是一种状态……”

干戈的表情越来越不耐烦。

赵吉鹏接着说：“就像……就像进入了另外一个空间，这个空间是我自己的，除了我以外，里面不应该有任何人……我不知道该怎么描述给你听，可就在刚才，我感觉到了其他人！就像你一个人住一个房间，半夜要拉屎，爬起来摸床头灯的时候，突然碰到了另外一个人的手……”

干戈一愣：“这是他妈恐怖故事……”

赵吉鹏说：“这确实恐怖，但不是故事！”

干戈说：“你就直接告诉我，你看到谁了！”

赵吉鹏皱着眉，似乎不知道该怎么跟干戈解释这种感觉：“状态不是感觉……”

干戈怒气冲冲地说：“感觉也不是状态！”

赵吉鹏瞪大双眼，使劲点了点头：“对！”

谷未素突然说：“当你凝视深渊的时候，深渊也在凝视

你.....”

赵吉鹏一下就不咋呼了，她看了看谷未素，激动地说：“是是是！就是这种感觉！我在感觉它的时候，它也在感觉我！”

第399章 谷未素到底经历了什么

谷未素的神智不但清醒了，而且变得非常清醒。

她说：“在罗布泊上，有些湖是有意识的.....”

干戈问：“什么意思？”

谷未素说：“就是说这个湖可能有智商。”

干戈低声问：“那它有没有情商？”

沈小题瞪了干戈一眼，小声说：“你觉得这时候胡搞合适吗？”

干戈也瞪了她一眼：“我是认真的！如果它有情商，我们或许可以感动它，不给我们使绊子.....”

沈小题不理他了，直接问谷未素：“你怎么知道这些？”

谷未素嗯嗯啊啊了一会儿才说：“原男告诉我的.....”

干戈突然恼怒起来，大声问：“谷未素，你到底是怎么回来的？”

沈小题拽了拽干戈的衣袖：“青年.....”

干戈一下把沈小题甩开了：“只有她接触过原族人！可是只要一提到这个原男她就不说了！”

谷未素愣愣地看着干戈，半天才说：“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

干戈嘀咕了一句：“跟一本书交流真他妈麻烦。”

沈小题把干戈拉到了一旁，温柔地对谷未素说：“谷未素，你能跟大家讲讲这个原男吗？”

谷未素低头想了想，突然很甜蜜地笑了：“我爱上他了。”

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

干戈说：“就是说，我们要去的地方是你的.....婆家？”

谷未素很认真地说：“还没发展到那一步。”

陈伞在一旁小声说：“我们是不是应该先上船……”

干戈打断了他：“让谷未素说！”

赵吉鹏又说话了：“嗯，我很想听爱情故事！爱情是一种感觉，也是一种状态……”

谷未素讲起来。

她如何从延伸城穿过通道去了智利，又如何被原男带回了罗布泊……

原男把她移交给两个原族人之后，瘦高个和卷发男（以下简称瘦和卷）抬起谷未素，还喊起了号子：“一，二！一，二！扔！”谷未素就像一件超重的行李，被扔到了后座上

然后，他们开动车子，缓缓驶向了远方。他们不知道，接下来他们即将和这个榆木脑袋的囚犯上演一场啼笑皆非的大戏，就像著名的《两杆大烟枪》。

谷未素“呜呜”地叫起来。

两个人并不理她。

开出一段路，瘦回头看了看不停扭动的谷未素，突然把车停下来：“对了，刚才原男叮嘱我，这货中暑了。”

然后，他来到后座上，撕开了谷未素嘴上的胶带。谷未素嘴唇干裂，面色潮红，气儿都喘不匀了。

瘦从后备箱拿来水，扶起了谷未素，喂她。谷未素喝了几口水，缓过劲儿来，一直说着一个字：“浇，浇……”

瘦很疑惑：“娇娇？娇娇是谁？”

卷也问：“你叫娇娇？”

谷未素摇了摇头，又说了一遍：“浇水……浇水……”

两个人恍然大悟，他们互相看了一眼，似乎有点心疼水。不过，谷未素都要冒烟了，最后，他们还是把剩下的半瓶水浇到了谷未素的脑袋上。

谷未素终于活过来了。两个人观察了一会儿，谷未素好像一时半会儿死不了，于是他们继续上路了。

开着开着，瘦又回头看了看谷未素，她把脑袋挤在两个

前座之间，皮笑肉不笑。

瘦吓了一跳：“你想干什么？”

谷未素说：“我想跟你们聊聊原男。”

瘦说：“机密。”

谷未素说：“我是他的女朋友。”

瘦和卷互相看了一眼，都笑了，瘦笑着骂了句：“智障。”

卷柔和一些，他说：“姑娘，你不要妄想了，我们不和外界通婚。”

谷未素依然笑嘻嘻的：“你们还认为我不可能跑掉呢。”

瘦说：“好吧，反正路途遥远，那我就跟你聊聊！”这是他一生中说出的最后悔的一句话。

谷未素又把脑袋朝前探了探：“原男到底是什么人？”

瘦说：“他是我们原族人。”

谷未素说：“原族？五十六个民族我全能背下来啊——汉满傈僳景颇壮，高山普米锡伯藏，毛南布良维吾尔，仡佬叙佬蒙古羌……”

卷受不了了，他捂住了耳朵，大声喊：“停停停！”

谷未素的语速越来越快，做起了最后冲刺：“乌孜别克俄罗斯保安独龙京东乡哈尼彝苗鄂伦春裕固朝鲜傣阿昌鄂温克水德昂怒基诺赫哲土布朗塔塔尔白回土家达翰尔畲黎洛巴……”

卷喊了起来：“你快把她的嘴堵上吧！”

谷未素一听到这话，马上恢复了正常，一本正经地说：“背完了。你看，没有原族。”

瘦和卷都松了口气，瘦说：“是的，你们还以为西域只有三十六国呢。”

谷未素一下就瞪大了眼睛：“哎哎哎，有人跟我说过，西域有个看不见的第三十七国，难道就是你们？”

瘦看了看谷未素，问：“谁告诉你的？”

谷未素说：“桃花源的人。”

瘦对卷嘀咕了一句：“这些长毛必须铲除。”

谷未素说：“你们能隐藏这么多年，简直太伟大了！”

她想用这句话点燃瘦的“爱国”热忱，多说点原族的事，可是瘦却缄口不说了。

谷未素又说：“我对历史了如指掌啊，怎么从书本上找不到一点关于你们的蛛丝马迹？”

瘦看了看谷未素，似乎突然来了兴趣。

自从原族来到罗布泊避世而居之后，就对自己的种族一无所知了，他们很想了解这些事，尤其是瘦，他在原族算是记录时代大事的“知识分子”，这次他出来抓人，完全是因为人手不够，所以，当他得知谷未素对历史了如指掌，马上变得“求知若渴”了。

而谷未素更是“求知若渴”。

她要求对方必须先告诉她原族的来历，她才答应帮他们“填空”。两个原族人认为，这次谷未素落到了他们手里，不可能活着离开罗布泊，因此，他们也就不再避讳，跟谷未素你一句我一句地聊起来。

谷未素渐渐了解了原族整个的面。

如果说，谷未素是一部百科全书，那么夏商周历史就是这本书的空白页，而眼前的两个原族人，正好可以帮助她填补这块空白。

瘦讲完之后，她马上说：“你们的都城轵邑现在改名了，叫济源！你们应该去看看，它可是河南十八个省辖市之一，南面挨着洛阳，北面挨着山西晋城，西面挨着王屋山，东面挨着焦作……”

瘦和卷面面相觑，显然他们不知道这个信息。

谷未素接着说：“你们知道吗？后来，你们的原国遭到晋国的攻打，原丰公直接投降了，归附了晋国。后来，他被派到了现在的河津市，你们原姓人散落全国……”

瘦和卷打开了谷未素的话匣子，从此就堵不住她的嘴了。

一天下来，她不但不停地说，还不停地问，最后，两个

押解她的人简直都要崩溃了。

谷未素根本看不出眼色，她依然滔滔不绝：“东汉之后的罗布泊，已经不适合大批人类生存了，这一千八百年，你们是怎么活下来的？”

这时候，瘦和卷已经头疼欲裂。

谷未素又说：“看来你们需要学习知识啊！来，我给你们补补课！”接着她又讲起来：“罗布泊干涸之后，它的生态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草本植物全死了，胡杨树也死了，沙漠以每年3~5米的速度推进，很快就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融为一体了……”

温和的卷怒了：“你能不能住住嘴！我要睡一会儿！”

谷未素根本不理他，接着问瘦：“哎，你们现在藏在哪儿啊？”

瘦不说话。

谷未素又问：“你们的人口有多少？”

瘦还是不说话。

谷未素接着问：“你们没想过和当地政府联系吗？现在改革开放了，中国大地一片繁荣昌盛！原男要是离开罗布泊，一定会干出一番业绩！……”

终于，卷拉了拉瘦，使了个眼色。瘦停下车，说：“停一下，我们要扎营休息了。”

然后，他们把谷未素扔在车里，下了车，说起了悄悄话。

卷面如死灰，对瘦说：“太呱噪了，我们把她的嘴堵上吧？”

瘦想了想，突然说：“放了她。”

卷说：“怎么可能！”

瘦说：“她走不出罗布泊。”

卷朝车上看了看，车窗里，谷未素正一脸期待地看着他们，就像等待投喂的小动物。他小声说：“她会走吗？”

瘦说：“你见过哪个人赖在监狱不走的？”

卷点点头，说：“那就放了吧，不然我会疯掉。”

两个人拉开车门，果然解开了谷未素的绳子，瘦对她说：“你走吧。”

谷未素愣了愣：“我自由了？”

瘦点了点头。

谷未素说：“最后一个问题，我问完就走——原男去哪儿了？”

两个原族人不理她，同时上了车。

车门“哐当”响了一声，他们回头看，谷未素又上来了——猎人和猎物的身份又弄反了！

卷气急败坏地回过头，谷未素正看着他，一双眼睛求知若渴。

他低声说：“你下去。”

谷未素说：“你不告诉我原男去哪儿了我绝不下去！”

他怒了，下车拉开后车门，直接把谷未素拽了下来，瘦已经把车开走了。卷奔跑着追上去，跳上了车……

他们终于摆脱了这个烦人的囚犯，简直像大病了一场，都不说话。

他们开出了几公里之后，天就渐渐黑了。

他们把车停下来，搭起了一顶帐篷，打算好好睡一觉，然后再接着赶路。

他们吃了点东西，刚刚走进帐篷躺下来，突然钻进了一个人，把两个人吓了一跳……

正是谷未素。

她朝两个睡袋中间挤了挤，说：“挪挪！”

卷呆呆愣愣，居然真的朝旁边挪了挪。谷未素在两个原族人中间躺下来。

瘦转头看了看这个女人，一下笑了出来：“你到底想干什么？”

谷未素说：“我需要了解你们！”

瘦说：“你不怕我们……办了你？”

说完，他一伸手就把谷未素胸口的第一颗扣子撕掉了。

谷未素低头看了看，说：“办了我之后你们就愿意跟我交流了？”

瘦一脸生无可恋，他拉了拉谷未素胸口的衣服，把露出的部位挡住了。

谷未素说：“你们知道吗？周朝之后是春秋，我从《左传》讲起吧，《左传》第一部分，隐公11年……”

两个原族人都把脑袋转到了旁边。

谷未素毫不在意，接着背她的《左传》，偶尔还做做解释：“有蜚。不为灾，亦不书。——你们肯定听不懂，这句话的意思是，有蟑螂作祟，但数量不是很多，就没有记载……”

不知道睡了多久，瘦醒了，谷未素还在说《左传》。他擦了擦嘴角的涎水，迷迷糊糊地问：“还有多少啊……”

谷未素双眼冒着光，说：“到文公18年了，后面大概还有二百年左右！”

他再次闭上了眼睛。

谷未素继续说。

瘦突然坐起身，也大声背诵起来：“萧瑟在这个秋天，秋天用落叶代言……”

一个活了二十几年的现代人在背古文，而一个避世千年的古人后裔在背现代诗……都疯了。

谷未素突然停下来，问瘦：“这是当代诗人大尾的诗，你怎么会？”

瘦狡黠地一笑，说：“原来他叫大尾啊。我们抓了他之后，他每天都念叨这两句……”

谷未素大惊：“87年大尾来西北旅行的时候失踪了，原来是你们抓了他？”

瘦说：“80年代你们失踪了很多，对吧？都和我们有关。”

卷也醒了，他痛苦地问瘦：“你怎么还跟她聊起来了啊！”

瘦说：“马上结束。”

说完，他爬起来，出去拿来了绳子和胶带……

第二天，他们就遇到了类人。

第400章 归零

三个类人劫了车，杀了两个原族人，然后救下了谷未素。

没想到，谷未素被松绑之后，竟然和三个类人厮打起来——她希望跟随那两个原族人去到“第三十七国”，只有到了那里，她才有可能和原男邂逅。但是，三个类人的出现打碎了她的梦想，她知道，她永远都见不到她的爱人了……

她被类人扛在肩上返回古墓的时候，突然沉默了。

实际上，那时候她的神智已经有些错乱，她认为扛着她奔跑的人正是原男，他要带她去寻找真正的桃花源。可是，另外两个人是谁呢？她抬头看了看，发现那两个人都是原男！三个人似乎在策划着什么阴谋，笑得很诡秘……

讲到这里，谷未素的眼圈有点湿了：“后来，我就一直掉进噩梦里出不来了……”

没人说话。

过了会儿，干戈打破了沉默：“这个故事不是谷未素经历了什么，而是那两个原族人经历了什么。”

接着，他转过头，对赵吉鹏说：“大仙儿，我要上船，会死吗？”

赵吉鹏醉眼朦胧地看了一眼干戈，说：“你的命大着呢。”

干戈说：“死不了就OK。”

说完他就朝着那个湖走了过去。

沈小題拉住了他：“你知道水多深吗？”

干戈说：“不深。”

沈小題说：“你怎么知道？”

干戈指了指那艘船，说：“没到吃水线。”

老猫跟上来。

陈伞也跟上来。

干戈看了看他们，并没有反对。

接着，三个男人一齐踏进了湖水里。

刚刚走出两步，陈伞就停下了，面露难色，支支吾吾地想说什么。

老猫问：“怎么了？”

陈伞突然一滑，直接坐在了水里——这时候，水只是没了他的腰，他却像掉进了开水里，一边叫一边乱抓乱挠起来。

干戈愣愣地看着他，问：“你不会游泳？”

陈伞气喘吁吁地说：“我有恐水症……”

干戈突然笑起来。

他说：“陈伞，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来罗布泊之前应该是个什么总监，身边一定不缺女孩子，对吧？”

陈伞已经爬起来了，他无心回答干戈这些问题，时不时地瞄一眼下面的水，眼里充满了惊恐。

干戈说：“你怎么能不会游泳呢？你知不知道，游泳馆可是泡妞最好的地方，首先不会闯红灯，又可以半裸接触……”

陈伞说：“我不是不想游泳，我是有恐水症！小时候，有一年夏天，我跟妈妈去海边，我和她用一个游泳圈，后来，海浪突然大起来，一个浪头就把我和妈妈打进水里了……”

说到这儿，陈伞居然哆嗦起来。

干戈和老猫都没说话，静静等着他讲下去。

陈伞咽了口唾沫，接着说：“游泳圈也不见了，我就在水里挣扎，我想我肯定要死了……”

干戈问：“后来呢？”

陈伞说：“后来我们被救了……”

干戈说：“那你渲染什么！我还以为谁淹死了。”

陈伞说：“从那以后我就开始怕水了。”

干戈说：“我来治治你的病。”说完，他猛地推了陈伞一

把。

陈伞惊惶地后退了两步，严肃地说：“我警告你，不要跟我在水里胡闹！”

干戈说：“好吧，你在这儿等着，我和老猫朝前探探深浅。”

说着，干戈就朝前走了。

老猫刚要迈步，陈伞突然一把抓住了他。

老猫不耐烦地问：“你抓我干什么！”

陈伞说：“我的腿好像抽筋了……你让干戈去，我扶着你站一会儿。”

干戈还在继续朝前走，嘀咕了一句：“巨婴。”

他一直走到了船头的舷梯下，这时候，水才刚刚及腰。

他回过头，大声说：“过来吧，没事儿！”

陈伞没有动。好像干戈走过去没事，他一走过去就会掉进深渊。

老猫实在受不了了，他拽着陈伞就朝前走去：“你再磨叽我就把你按到水里去！”

陈伞被老猫拽着，一路鬼哭狼嚎，终于来到了船下。

三个人爬上了舷梯，藏到了一个集装箱后面。

老猫压低声音问：“藏起来干什么？”

干戈说：“你忘了吗？长毛……”

老猫说：“他们不会还在吧？”

干戈说：“同一艘船！”

老猫和陈伞这才警惕起来。上次他们无功而返，就是因为船上出现了一群长毛。

甲板上空荡荡的，不见一个人影。三个人不敢放松，一路以集装箱做掩护，如履薄冰地逼近了舰楼。

太阳很强烈，舰楼的窗里黑糊糊的，看不清里面的情况。这艘船和上次相比，显得更老旧了，即使是白天，也显得鬼气森森。

三个人前后相连，慢慢走进了舰楼，那些熟悉的房门进入了他们的眼帘。

很奇怪，舰楼的棚顶遍布着蜘蛛网，好像离他们上次闯入隔了几百年。而且，走廊里铺着一层厚厚的沙尘。干戈牢牢地记着，上次他们进来的时候，在这里踩下了杂乱的脚印，而现在，他们就像第一批登船的人！

难道这是另一艘大船？

可是，刚才干戈在外面观察过了，它的船号就是上次那艘大船的船号！

干戈忽然想到，这艘大船会不会在消失之后，一切都归零了？

干戈停下来，回头小声对老猫和陈伞说：“先找人。”

老猫心领神会，直接朝走廊尽头走过去。干戈和陈伞则拉开了第一个房间的门。这个房间的门牌是金色的，上面烫着红色的字“REPERTORY”，干戈虽然不认识英文，但上次的经验告诉他，这里是仓库。

一股霉味传来，干戈探头朝里看了看，房里没有一个人，那些物资摆放得整整齐齐，根本没人动过！

干戈惊呆了，他们曾拿走了很多食物！现在，这些食物却完好无缺！那么，这些天他们吃的东西到底是什么？

突然，老猫惊慌失措地跑过来，大声说：“闹鬼了！”

干戈问：“怎么了？”

老猫说：“我去了我和赵吉鹏住过的那间宿舍，那些床又恢复了原样，根本找不到我和赵吉鹏睡过的痕迹了！”

干戈说：“你和赵吉鹏睡过了？”

老猫说：“你再胡说我摔死你！”

干戈又把目光投向了那些整齐的物资，喃喃地说：“那些长毛也消失了……就跟重启了一样。”

陈伞沉思了一下，说：“就当这是上天赐给我们的给养吧。我们赶紧搬东西，下船，万一它再动起来，不知道会把我们带到哪儿去……”

三个人不敢逗留，开始朝下搬东西了。

中间，干戈抽空去厨房看了看，果然，三把餐刀整整齐齐摆放着，其中一把上有个缺口，那个缺口的形状干戈太熟悉了……

等干戈搬运第三趟物资的时候，岸边起了变化——远处黑压压地走来了十几号人。

干戈他们直接扔掉了物资，踏着水噼里啪啦地冲向了岸边。

他们几乎和那些人同时来到了车辆前。

干戈仔细一瞅，直接骂了起来：“操你妈蒋新华！你还敢回来！”

第401章 杀人藤

蒋新华站在那些人中间，被众人簇拥着，看起来像尊佛。

他被干戈团队带出桃花源之后，半路曾经偷偷扔掉一个腰牌，那是给桃源人留下的一个路标。果然，桃源人找到了他。

蒋新华还是笑呵呵的，远远地做了个拥抱的姿势，说道：“干戈老弟，九死一生啊！”

干戈低声说：“都上车。”

没想到，不但陈伞和老猫没上车，其他人也下来了，他们都冷冷地看着蒋新华，只有谷未素不明所以。

干戈说：“老蒋，你知道人和动物的区别在于什么吗？”

蒋新华看了看身后的长毛，又看了看干戈的车，笑嘻嘻地说：“人会使用工具？”

干戈摇了摇头，说：“人要脸，而动物没脸。”

蒋新华摆了摆手：“哎，干戈老弟，你这是怎么说话呢，人也是动物，大家都是为了更好地活着嘛。”

干戈说：“说吧，你想干什么？”

蒋新华并没有回答，他瞟了瞟沈小题，然后小声说：“哟，这是小题姑娘还是沈小题姑娘啊？”

干戈抢先说：“小题。沈小题离开了。”

蒋新华说：“哦……小题姑娘我跟你说啊，干戈可喜欢你了，他一点都不喜欢沈小题，为了找你，他才不在乎沈小题的死活……”

干戈说：“滚你妈的。”

蒋新华哈哈大笑。

接着，他转过身去，突然变得严肃了，对身后的长毛们挥了挥手，说：“你们几个留在我身边，你们几个去船上拿物资！”

一部分长毛立即冲进了湖里。

干戈说：“水很深，你让他们小心点。”

蒋新华说：“干戈老弟，你不要骗我了，就算水再深也挡不住我们。”

干戈没有解释。他其实说的是，这个大船来历不明，水很深。

他看了看蒋新华身后的人，他们都拿着武器，明显是桃花源的士兵，加上搬运物资的人，总共十多个。干戈团队不可能与之匹敌。

干戈说：“你老实告诉我，你是不是找不到原族人的老巢？”

蒋新华说：“据我所知，小四四也从来没有进去过。当时如果我不那么扯谎，能活到现在吗？”说到这儿，他看了看老猫，关切地问：“孩子，你近来好吗？”

老猫涨红了脸，突然喊起来：“姓蒋的！我要是再听你说一句话，我就跟你姓！”

赵吉鹏好像已经醒酒了，她低声说：“弟弟，你还会上他当的，我保证。”

蒋新华笑了：“你是我的养子，你跟我姓天经地义啊。”

老猫说：“我才没有你这样的养父！你不要光说不练，来，咱俩单挑！我摔死你！”

蒋新华不恼不怒，反而露出了慈祥的表情，对老猫

说：“孩子，我还是原来的态度，你不要太过分，我还是会放了你。”

老猫说：“滚！”

干戈皱了皱眉：“就是说，你还想找我们的麻烦？”

蒋新华很惊讶地说：“如果当时你们不是为了让我给你们带路，我早死了！”

干戈说：“小四四都死了，你猖狂个毛线？大家都不想流血，你们搬你们的东西，我们走我们的，互不侵犯。”

蒋新华说：“正是因为小四四死了，你们才走不了……”说着，他回头看了看那些长毛，说：“你问问他们，可能放过你们吗？”

那些长毛们面无表情，这已经表明了他们的态度。

蒋新华对着他们声若洪钟地演讲起来：“亲爱的战友们，到了现在，我必须告诉你们了，其实我的真实身份是个双面间谍，当时我故意被抓，就是为了打入干戈团队的内部，最后把他们一网打尽，现在——机会来了！”

干戈冷笑了一下，说：“老蒋，当时在桃花源我们全身而退了，在这儿，你们还能怎么样？我告诉你，令狐山马上就到。”

蒋新华笑得更开心了，他说：“干戈同志，有个词叫急中生智，你现在只是急，却没有智。令狐山要是在，早就露头了……”他还没说完，他和干戈都愣住了。

两个人中间的沙子突然震动起来。

蒋新华嘴一歪，说：“不是吧……”

地上的沙子突然扬起来，所有人都眯起了眼睛，接着五六个类人纷纷从地下钻出来。领头的正是令狐山，他出现的位置正巧和蒋新华面对面，蒋新华不由后退了一步。

令狐山看了一眼干戈，并没有说话。

蒋新华直接跪在了地上，正要说什么，令狐山先说话了：“从今天起，我和你井水不犯河水，船上的物资我们五五开。”

蒋新华愣了愣，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他并没有站起来。

沈小題叫道：“令狐山！你有没有人性！”

令狐山冷冷地看了她一眼，说：“我根本就不是人。”然后，他看了看干戈，说：“他是人吧，你问问他，他有人性吗？”

干戈冷冷地看着令狐山，并没有说话。

令狐山不再废话，带着五个手下跑向了大船。

几个长毛把蒋新华扶起来，蒋新华回头对他们说：“你们知道我为什么下跪吗？这是他们类人的礼节。”接着他又嘀咕了一句：“变态的礼节。”

几个长毛并不说话。

接着，蒋新华掸了掸裤子上的沙子，对干戈说：“听令狐山这么一说，你们决裂了？干戈老弟，你这么当领袖可不行……”

干戈大声喝道：“滚！”

蒋新华说：“我是不可能滚的。”

接着，他回过头去，对那几个长毛低低地说：“杀！”

沈小題突然掏出了那支土枪，对准了蒋新华：“你可能忘了，你把那发子弹还给我了。”

蒋新华愣了愣，突然哈哈大笑：“我是把子弹给你了，可是我把火药倒出来了！赶紧扔了吧！”

那几个长毛面对土枪有些迟疑起来。

蒋新华大声说：“枪里没子弹！上！”

就在这时候，那个湖突然发出了怪异的声响，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水下翻腾，大家不约而同地转头看了过去。

湖面很平静，可是一个类人突然就不见了，似乎被什么东西拽进了水里。紧接着，又有两个类人也被拽了下去……

令狐山发现了异常，他带着另外两个类人迅速登上了舷梯。

干戈懵了，蒋新华也皱起了眉头。

突然，水里冒出了一些巨大的藤蔓，它们朝着人群伸过来！

大家步步后退，终于四散逃开了。

那些藤蔓的速度太快了，一转眼就追了上来。它们通体呈绿色，就像一条条绿色的巨蟒。干戈直接喊起来：“我日你妈……不是说罗布泊寸草不生吗，这是啥啊！”

藤蔓越来越多，几乎把岸边的沙子都覆盖了，异常恐怖。

干戈大声喊着：“上车上车上车！”

然后，他就冲向了吉普车，老猫冲向了越野车。由于越野车最近，大家慌成一团，都逃进了越野车。

蒋新华带着几个长毛朝远处狂奔。

干戈上车之后，车头正对着蒋新华，他紧紧盯着他，一脚油门就踩了下去。他不管这些植物是什么鬼东西，他必须要杀死蒋新华这个人渣。

没想到，轮胎空转起来，车子竟然没有移动！他又踩了踩油门，发动机发出了沉闷的响声，很不正常。他不敢再踩油门了，再来几脚的话，水箱非爆了不可。他朝外看了看，那辆越野车也没有开走，它的轮胎被藤蔓纠缠住了。干戈打开车窗，朝他们喊道：“留在车上不要动！”

没想到，越野车的门已经打开了——很显然，他们已经发现车子动不了了，赵吉鹏第一个跳出来，撒腿就朝远处跑去，紧接着其他人也跳出来，纷纷朝远处跑。

干戈又喊：“沈小題！叫他们回车上！”

天地间充斥着很大的声音，那应该是藤蔓在拔节吧，沈小題根本听不清干戈喊什么，她跑在最后，回过身来，拼命朝干戈挥手，她在叫干戈快跑。

干戈只好也跳出车去。

脚下油腻腻的，他差点摔倒，低头一看，到处都是藤蔓，它们四处爬动着，就像活物一样……

在沙漠上，最渴望的就是绿色，然而现在，这种绿色却带来了无尽杀机。

干戈撒腿就朝沈小題追过去。

蒋新华太胖了，他跑得并不快，也拖慢了另外几个长毛的速度，藤蔓已经开始攻击他们了！

终于，跑在最后的蒋新华“扑通”一下摔倒了，一根藤蔓缠住了他的脚踝，迅速将他拖回水中。

干戈从旁边跑过，他看了一眼蒋新华，当时蒋新华的眼神让他一辈子都忘不了，就像个无助的孩子，那双眼睛在说：救我！

干戈不由停下来，呆呆地看着他，不知道该做什么。藤蔓很快就把蒋新华拖进了水里，“咕咚”一声什么都看不见了。

干戈愣了一会儿，正要接着跑，却发现脚下的藤蔓绕过他，纷纷伸向了正在逃窜的长毛和他的队友。

干戈突然喊起来：“沈小題，你们别动！它们只攻击移动的东西！”

那些人根本听不见，继续朝前跑着。干戈愣愣地看着他们，没想到，他们自己慢慢停下来，沈小題转过身来，对着干戈喊着什么，干戈也听不见。

干戈仔细观察了一下，他发现这些藤蔓似乎只能伸出100米左右，那是它们的极限，沈小題他们立身的地方，没有一根藤蔓，他们已经安全了。

另外几个长毛已经不见了踪影，只有一个倒霉的长毛被藤蔓缠住了，拖回了水里……

这些藤蔓很像有组织有预谋地攻击人类，它们先形成一个包围圈，然后袭击一个人，致使人群四处逃窜，再逐个袭击每个人，分别拖到不同的水域……干戈忽然想起了谷未素说的那句话——这些湖是有意识的。

他再次看了看那些队友，突然一拍脑袋：“我操！谷未素呢！”

话音刚落，他背后就传来了一个甜甜的女声：“干戈，我在这儿呢！”

干戈猛一回头，就看见谷未素站在“万藤丛中”，被缠得里三层外三层。

干戈慢慢朝她走了过去。

谷未素好像并不害怕：“干戈，你不要大惊小怪，你看，它们并没有恶意。”说着，她还伸出了一只手，爱怜地抚摸着 一根翘起来的藤须。

干戈开始摸刀子了。

谷未素还在对那些藤蔓说话，口气极其温柔：“我见过你们，你们是裸子植物门，猪笼草属，捕人藤种，你们应该应该在热带雨林呀，怎么会跑到罗布泊来？难道你们也是从那条地下通道过来的？我知道，你们也是生命，所以我必须提醒你们，这个湖随时都可能消失，你们要爱惜生命呀！……”

突然，谷未素仰面倒了下去，还没等她喊出来，已经被藤蔓拖进了水里。

第402章 类人不会游泳……

谷未素不见了踪影。

她留给这个世界的，仅仅是两三朵水花。

本来湖水不深，只到正常人的腰部，但受害者在水下被藤蔓束缚，无法站立，很快就被呛死了。

有一条新闻，一个醉鬼半夜走路回家，失足掉进了水渠，当时是旱季，渠里的水只到人的脚脖子，可那个醉鬼醉得没力气翻身，最后居然死在了水渠里……

干戈确认了一下谷未素落水的位置，正要跳进去营救，突然脚腕感到了一阵滑腻，就像被蛇信子舔着，紧接着他就被藤蔓缠住了。

干戈一个翻身，一刀斩断了脚上的藤蔓。他的动作幅度太大，马上招来了更多的藤蔓，它们顺着那根藤蔓的尸体快速爬上来……

这时候，他看见老猫东躲西闪地跑了过来。他冲到干戈跟前，抓住了干戈身上最粗的一根藤蔓，向拔河一样拽，嘴里嘀咕着：“你出来！我摔死你！”

干戈一刀砍断了这根藤蔓，然后大声吼道：“不要动！”

老猫扔掉了手里的半截藤蔓，愣愣地看着干戈。

干戈说：“听话！一动不要动！”

老猫就不动了。干戈也不动了。

果然，那些藤蔓从干戈和老猫旁边纷纷离开了。

干戈低声说：“等我！”然后，他转身就要跳进湖里。

老猫突然叫了一声：“令狐山！”

干戈停下来，回头看了看老猫，接着，他顺着老猫的目光看向了大船——几根藤蔓已经爬到了船上，把令狐山死死缠住了，正在朝水里拽。令狐山死死抓着船沿不放手。

他挺不了多长时间。

干戈苦笑了一下，令狐山钻地几乎是个外挂技能，想不到，为了物资，他上了船，船是铁的，他无法遁身……

干戈无暇顾及令狐山了，暗暗地想：令狐山，你只能自己靠自己了。

然后，他一下就扑进了水里。

在水里行走，就像在放慢动作，他举步维艰。还没等找到谷未素，仅仅是砍杀眼前的藤蔓，就耗费了他很多力气。

好在水里的藤蔓并不是那么密集。他往前走了大概十多米，脚下踹到了一个东西，他深吸了一口气，一头扎进了水里。

在水下睁开眼睛并不是什么好体验，他强忍着眼睛的酸涩，不停观察着，终于看到了刚才踹到的物体，心里一沉。

如果不是谷未素那一袭白衣太明显，干戈甚至怀疑面前是个巨大的绿色蚕蛹——谷未素被层层包裹，只露出了几块衣角。那些藤蔓成了她的棺材。

这种藤蔓的习性好像和蛇类似，它们都是先捕获食物，然后一圈圈地缠住，令它们窒息而死，再慢慢消化……

干戈不确定谷未素还能不能救活，他斩断了那些藤蔓的根，接着抱起被藤蔓层层缠绕的谷未素，冒出了水面。

老猫还在岸上。

干戈大喊：“老猫，快来帮忙！”

老猫立即跑向了干戈。

四周的藤蔓感受到了老猫的移动，迅速朝他聚拢，沙地上又发出了那种恐怖的“沙沙”声。

老猫蹦蹦跳跳躲避着它们，冲到了干戈跟前，干戈撑不住了，他把谷未素塞给了老猫，说了声：“救她……”

话音刚落，他已经被拖下了水。他的脚腕子已经被水下的藤蔓缠住了。

老猫犹豫了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很快，干戈又从水里冒了出来。

老猫看了看他，高兴地喊道：“我就知道你死不了！”

干戈四下看了看，岸上的大部分藤蔓都朝着大船爬过去了，他说：“快跑！”

……

岸上的藤蔓渐渐缩回去，沈小题、陈伞和赵吉鹏来到了湖边。

这时候，令狐山还在船沿上挣扎，终于撑不住了，被拽了下来，“扑通”一声从高空掉进了水里。

令狐山手下的两个类人已经逃下了船，他们站在岸上，看着这一幕，手足无措。

沈小题对他们喊道：“你们快去救他啊！”

其中一个类人低声说：“我们类人不会游泳……”

类人可以钻地，却不会游泳！

沈小题愣了会儿，又说：“这就是你们见死不救的理由？”

另一个类人说：“令狐山早就下过命令，如果他遇到危险，绝不允许我们冒险去救他……”

沈小题不再说什么了，她突然冲向了湖里。

这时候，令狐山已经没入了水中。

陈伞一把拉住了她，他喊道：“你要干什么！”

沈小题说：“救人！”

赵吉鹏也忍不住说：“你比他更厉害吗？”

沈小题说：“你没听到吗！他们类人不会游泳！”

陈伞说：“救他你会死！”

沈小题看了看他，莫名其妙地冒出一句：“如果不救他，之后我们都会死。”

说完，她头也不回地跑向了湖边。陈伞一跺脚，对赵吉鹏说：“你自己小心点。”

他是提醒赵吉鹏小心那两个类人。

赵吉鹏点点头，说：“明白。”

然后，陈伞立即朝沈小题追了过去。

沈小题冲进了水中，陈伞咬咬牙也一步步走了进去。干戈离他们很远，不过他看到沈小题去救令狐山了，他大喊着什么，沈小题根本顾不上听了。

令狐山力气确实大，他在水里拼命挣扎，沈小题和陈伞准确地扑到了他跟前。沈小题大喊：“别动！”

令狐山根本停不下来。

沈小题一拳砸在了令狐山的脑袋上：“你他妈别动！”

令狐山终于停止了动作。

令狐山全身都被藤蔓缠得结结实实，沈小题摸索了几下，终于从他的腰间找到了短刀，她握着短刀，沉入了水里，试图切断令狐山身上的藤蔓。这时候，陈伞已经停下了，他站在水中，已经恐惧得闭上了眼睛。

沈小题终于砍断了令狐山身上的所有藤蔓，冒出水面，朝着陈伞喊道：“过来帮忙！”

陈伞猛地睁开了眼睛，咬咬牙，走过来，他和沈小题架起了令狐山，朝岸上走去。

他们上了岸之后，两个类人跑过来，接替他们把令狐山扶到了安全地带。

老猫抱着谷未素也到了安全地带。

陈伞跌坐在沙地上，大口大口喘气。干戈跑过来，他拽

起陈伞，喊道：“离水远点！”

干戈和沈小题架着陈伞，小心地躲着为数不多的藤蔓，来到了老猫和赵吉鹏跟前，这时候，谷未素依然躺在那个绿色棺材当中，身体似乎比平时长了一倍。

沈小题瞪大了眼睛。

干戈掏出刀子，开始一根根拆除谷未素身上的藤蔓。

谷未素露出了全貌，她面容安详，甚至还带着点红润，好像睡着了。

干戈摸了摸她的颈动脉，开始按她的心脏。

一下。

一下。

一下……

没反应。

干戈也顾不上什么男女了，趴上去做人工呼吸……

谷未素依然睡着。

赵吉鹏把头转向了一旁，闭上了眼睛。过了会儿，她把眼睛睁开了，低声说：“干戈，让她安安静静地走吧。”

干戈吼道：“滚！刚才她还好好的！”

说着，他继续按谷未素的心脏。

一下。

一下。

一下……

大家都不说话，全体静静地看着干戈。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

终于，干戈颓然地坐在了沙地上。

他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谷未素死了。

这个女孩一心寻找世外桃源，为此从智利返回了罗布泊，途中好像还遇到了一份刚刚萌芽的爱情，尚未来得及对任何人讲述，她就死了，死在了这片凶恶的湖水旁。

干戈静静地坐着，什么都不想说。

他不是惧怕死亡，他早已不再是那个在地下楼兰电梯口杀了两个人还会手抖的修车工。十几天过去了，干戈不知道手刃了多少敌人。

说实话，整个团队除了他，没人对谷未素有感情。谷未素曾跟他朝夕共处，而其他人都后来的，包括沈小題。

他难过还有个原因，他是团队领袖。

他这辈子从没想过当领袖，也从不愿意当马仔，他就是个痞子。但是，他来了罗布泊，被推上了领袖的位置，他知道他必须对每个人的生命负责。

赵军、钟离彩、谷未素，一个个死在了他的眼前。

夏邦邦、朴诗玄、徐则达、Cassie，干戈知道了他们的死讯。

想想太恐怖了，上一个团队，路线明确，装备精良，最后只剩下他和小題两个人活着。而干戈还摸过一次阎王爷的鼻子，小題现在又是生死未卜……

在城市里，只要一个人非正常死亡，至少是个新闻，而且一定有人要被追责。可是在罗布泊，这些人只有两个字——“死了”，连个墓碑都没有。

谷未素临死之前想了些什么？干戈很想知道。

如果可能的话，他甚至希望谷未素留下一份遗书，他可以把遗书带回北京，交给她的父母，留下些念想……

那么，谷未素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呢？

干戈抱着脑袋使劲想，她说的最后一句话好像是什么“爱惜生命”！

想到这儿，干戈使劲摇了摇脑袋，嘟囔了一句：“真可悲……”

随后的故事乏善可陈。

蒋新华死了之后，桃花源的人丢盔卸甲，纷纷跑没影了。

令狐山带着两个类人，连招呼都没打，驮着几箱物资，也走了。

好像宴席散场之后的一片狼藉，只留下了静悄悄的湖水和因为感受不到活物而同样静悄悄的藤蔓。

只有一动不动的谷未素和车下紧紧缠绕着的藤蔓，提示着大家之前发生过什么。

虽然看不清湖里的情况，但大家商量了之后，一致认为，这些恐怖藤蔓的根系肯定来源于湖中央。

干戈再次担当了死士，他没跟别人商量，跑到车上，搬出四桶柴油，一桶桶泼在了湖面上……

那些藤蔓在大干了一场之后似乎也非常疲惫，对于干戈的举动显得无动于衷，只有一根细细的藤蔓缠上了干戈的脖子，被干戈用刀砍断了。

油的密度比水小，飘在水面上也能燃烧起来。

随后，他拿出了一根烟，掏出打火机点着，然后就把打火机扔到了湖面上，动作帅极了。

干戈第一次知道，点燃柴油是有声音的——湖面上发出“呼”的一声，像是湖水叹了口气，接着，湖面上就燃起了熊熊大火，干戈的脸被烤得生疼，他转身离开了。

场面很是壮观，大家可以上网搜搜关于货轮漏油失火的图片，你会发现最简单的蓝天白云、钢铁海水、柴油烈火，也能组合成不世出的美景。

干戈无心欣赏。

岸边又传来了“沙沙”的响声，那是藤蔓们退回的声音。

干戈在危险区域内又蹦又跳，就像在挑衅，却没有一根藤蔓爬出来。

干戈朝老猫挥了挥手，两个人把越野车和吉普车开到了安全地带。

干戈有点后悔，如果早点想到这个办法，也许谷未素不会死……然而，当时大家看见了大船，只想着得到物资，全部昏了头脑。干戈暗暗警告自己——从此之后，再不能有任何一点点失误了。

.....

大家来到远离大船的地方，胡乱地倒在车上，合上眼恢复体力。谷未素的死对每个人都是个打击，大家的心情都很糟。

干戈是第一个醒来的，这时候已经接近黄昏了。

他感到脑袋昏昏沉沉。

他吃力地抬起头，看了看湖水的位置，第一个印象就是：火已经熄灭了。

他拿起一卷胶带，下了车，走了过去。他的双脚有点飘，摸摸脑袋，滚烫。走着走着，他感觉到不对头了——船还在，那个湖却不见了！

水底永远是最神秘的地方。经常有这样的新闻——村民动迁的时候，把自建池塘的水抽干了，惊现某种从未见过的水生动物.....

区区池塘尚且如此，野生的江河湖海下面不知道埋藏了多少秘密。

干戈突然激动起来！

湖水消失了，湖底究竟藏着什么？这个秘密终于要大白于天下了！

当他快步来到大船下的时候，只看到了一大片洼地，沙子干爽，不见一丝水分。洼地里，横七竖八地躺着很多枯死的藤蔓，它们的根须深植于沙地之下，竟然拽不动。刚才它们还四处乱窜杀人，现在却变成了一根根烂绳子。干戈用刀把“绳子”割开，内里还泛着翠绿的颜色。

这个湖和这些藤蔓似乎是个共生系统，湖吸引人类接近，而藤蔓把人类拖进湖里，湖和藤蔓共享人体的养分.....

他四下看了看，终于看到了蒋新华的尸体——这个制尸团伙的钩子双眼圆睁，眼睑眦裂，五官扭曲。不过，他身体的姿势却很安详，双手交叉搭在胸前，两条腿自然伸展，平平地躺在湖底——就像他制作的一具干尸。

干戈走到他跟前，蹲下来，静静地点上了一根烟，说话了：“老蒋啊，你说，我遇见你，是福还是祸呢？或者换个说

法，你遇见我，是福还是祸呢？”

蒋新华的嘴巴动了动。

干戈看了看，那是一片干枯的藤叶，它在蒋新华的嘴角上翻动了两下。

干戈掏出了早就准备好的胶带，撕下一截，轻轻地贴在了蒋新华的嘴巴上：“到了那边，你就不要再说说话了……”

接着，他站起来又看了看，远处横七竖八地躺着几具尸体，有类人，有长毛。

他转身就走了。

这时候，队友们都来到了岸边。老猫正拿着工兵铲，给谷未素挖坟，其他人登上船去搬东西了。

干戈走过去，帮他挖。

挖着挖着，他踉跄了一下，老猫赶紧扶住了他：“你怎么了？”

干戈说：“没事儿。”

老猫摇了摇头：“你还是休息吧。”

干戈就在一旁坐下来。他真的坚持不住了。

其他人很快就从大船上下来了。

沈小题走到干戈跟前，低声说：“船上的东西都变质了……”

干戈很迷惑地抬头看了看沈小题：“为什么？”

沈小题说：“不知道，水都臭了。它……可能穿越了太长的时间。”

干戈无力地摇了摇头，好像在说：算了吧。

老猫很快就挖出了一个深坑，大家把谷未素埋进去了。荒漠上又鼓起了一个沙包，很小，很矮，孤零零，很像谷未素生前睡觉的帐篷。

干戈吃力地站起来，低低地说：“走吧。”

沈小题说：“等一下。”

她的手里拿着几朵塑料桃花，走过去，插在了谷未素的

坟包上。那是她从桃花源里带出来的。

接着，她朝陈伞招了招手，陈伞走过来。

沈小题轻声说：“你不是总给我背书吗？我记得有一首诗是写上坟的……”

陈伞说：“那叫陶渊明的《挽歌》。”

沈小题指了指谷未素的坟包，陈伞就低声吟诵起来——
荒草何茫茫，白杨亦萧萧。

严霜九月中，送我出远郊……

……

再次启程的时候，干戈依然开那辆吉普。

可是，刚刚走出短短一段路，他一头就栽到了方向盘上。

晕倒之前，他的脚死死踩在了刹车板上。

阴森的湖水，杀人的藤蔓，令狐山见死不救，谷未素不幸身亡、箭伤再次发炎……所有这些把干戈击垮了。

沈小题赶紧把干戈扶到吉普车后座上，换了陈伞开车，她则守在干戈旁边，观察和照顾他。

干戈唯一的一缕意识充满了担忧。这种迷迷瞪瞪瘫如烂泥的感觉他太熟悉了，正是上次濒死时的反应！他想说点什么，却感到有气无力，终于沉沉地合上了双眼。

从此，他进入了他一生中最离奇的一次幻历，在昏迷中，他似乎变成了一个旁观者，看到了这样的剧情——

干戈和团队已经来到了一个古墓口，四周整整齐齐地插着一些木桩，呈月亮形状。蒋新华和令狐山竟然都在团队里！

令狐山判断，这个古墓不是正常古墓，里面凶多吉少。

死而复活的蒋新华突然变得高尚了，他提出他下去探探。

蒋新华进入之后，大家等了好久好久，一直不见他出来，干戈把心一横，拿着手电筒就要下去。

沈小題一把拉住了他：“你不能下去！”

干戈說：“我是領隊，我為什麼不能下去？你在外面等着！”

沈小題一臉嚴肅地說：“最开始，你說要去怪圈看看，我同意了，結果你差點死在里面。你又說要在那個假工作站待一晚上，我也同意了，結果咱倆差點死在里面。後來你又要去找小題，我的心大，又同意了，結果我們差點死在那個桃花源里面……這次，我無論如何都不會讓你下去了！”

干戈說：“如果換了小題站在这儿，她不但會同意我下去，還會跟我一起下去！”

聽到地上的干戈說出這句話，空中的干戈愣了愣，他覺得自己不是能說出這種話的人。

沈小題眼神一黯，朝后退了一步，說：“我不是她。”

干戈不再說話，大步走進了古墓洞口。

第404章 死去的蔣新華看到了什麼？

古墓外面很安靜，趙吉鵬依靠著老貓，兩個人十指緊扣，急切地等待。

令狐山坐在沙地上，閉着眼睛，一动不动，就像一尊雕塑。

沈小題來回踱著步，看得出來，她極其焦慮。她的嘴裡不停地嘀咕著什麼，那是在抱怨干戈。

陳傘悄悄來到了她身邊，陪伴她。

沈小題突然抬起頭，大聲質問：“你說他怎麼可以這麼對我？”

陳傘沒說什麼，只是輕輕嘆了口氣。

沈小題說：“我一分鐘也待不下去了，我要走！”

令狐山睜開眼睛，看了看前面的黃沙，又把眼睛閉上了，好像什麼都沒聽見一樣。

趙吉鵬白了沈小題一眼，不耐煩地說：“你作什麼妖？又想分裂團隊？”

老貓也說話了：“沈小題！干戈在里面生死未卜，你要去

哪儿？”

沈小题根本不理他们，背起背包真的走了。

陈伞追了上去，沈小题回过头来，大声呵斥道：“你不要跟着我！”

陈伞愣了愣，慢慢停住了脚步。

沈小题走出了一段路，突然扔下背包，朝着古墓口就冲了过去。

.....

干戈走进墓道之后，并没有打开手电筒，而是打着了打火机。手电筒没办法检测地下的空气，打火机可以，如果氧气不足，打火机会熄灭。

墓道很长，两旁的墓壁被打磨得十分光滑，画着绵绵不绝的壁画，那些壁画竟然没有褪色，更没有剥落，很鲜艳，正因为它们太鲜艳了，显得特别诡异。一会儿出现一只鸚鵡，一会儿又出现一只乌龟.....要是谷未素在就好了，她一定能看懂其中的含义。

他渐渐不再专注壁画，摸索着朝前走，终于来到了尽头，到达了一间墓室。

一副棺材摆在墓室正中央，棺材大开，似乎在等人观瞻。

干戈四下看了看，并没有其他墓室相连，就是说，进入洞口之后，只能直达此处。

这是什么人的墓？还有，蒋新华呢？

他战战兢兢地把打火机凑近了棺材，发现棺材里很干净，尸体不翼而飞了！难道，这个伪造干尸的人被真正的干尸给咬死了？

就在这时，不知道从哪里传来了“咯咯咯”的笑声，笑声撞击石壁，再反弹回来，整个墓室都被复制再复制的笑声充满了。

干戈顿时吓出了一身冷汗，手一抖，打火机就掉到地上熄灭了，整个世界陷入了黑暗中。

笑声停止了，干戈愣愣地站在原地，只感到手脚冰凉，都不会动了。过了好半天，他才弯下腰去摸索打火机。

终于摸到了，由于燃烧太久，打火机很烫手。

他把它打着之后，笑声再一次出现了，十分清晰，干戈突然不害怕了，他循着笑声走到了棺材后面。

蒋新华坐在冰冷的地上，他的怀中抱着一具穿胡服的干尸，笑得十分开心。那一幕让他倒吸了口凉气。

他不安地看了看那具干尸，终于在蒋新华身边蹲下来，拍了拍他的肩：“老蒋？”

蒋新华继续笑。

干戈又说：“蒋新华？”

蒋新华还在笑。

干戈接着说：“蒋叔？”

蒋新华已经笑得弯下了腰。

干戈困惑地问：“讲讲，有什么好笑的？”

蒋新华突然就不笑了，他看着正前方，嘴里急切地嘀咕起来：“一百个，两百个，三百个……”

干戈终于意识到，蒋新华可能失常了！

从他进入古墓，一直到干戈进来，前后不超过半个钟头，这段时间里，他到底遭遇了什么？

干戈低头看了看蒋新华怀里的干尸，从身材、骨骼和服饰来看，应该是一个女性，五官依稀可辨。干戈忽然觉得这个女人很熟悉，却怎么也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她……

这个感觉是最令人恐惧的。

打火机太烫了，自己灭了。

干戈再次陷入了漆黑当中。

他还在想，这个女人到底是谁呢？

小题？不不不。

沈小题？不是小题就不可能是沈小题，他们的长相是一样的。

谷未素？不不。

赵吉鹏？不。

在密云救过干戈一命的女大学生？不，那个女大学生就是小题啊！

干戈觉得自己也快失常了。

忽然间，他想通了一个问题——让他感到似曾相识的并不是这张脸！就算保存再完好，她也是一具干尸，仅仅能看出大概的轮廓来。干戈熟悉的，应该是这个女人的服饰！

蒋新华还在黑暗中计算着什么：“一百个，两百个，三百个……”

干戈重新打了几下打火机，又着了，他再次打量了一下蒋新华怀中的干尸，她戴着高高的胡帽，红绿相配的窄袖短衣，挂环的皮带，长筒靴，织羽扇……

干戈更害怕了，他为什么会对一具千年干尸的衣服感到熟悉呢？

他决定不再胡思乱想了，当务之急是把蒋新华弄出去。

他站起身，对蒋新华说：“把干尸放下，我们走了。”

蒋新华再次低声笑起来，干戈被他笑得头皮发麻，蒋新华说：“一百个，两百个，三百个……”

干戈忍不住问：“什么东西一百个两百个三百个？”

蒋新华根本听不见干戈说话，他依然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惊喜地说：“我发财了！我发财了！”

干戈已经确定，蒋新华就是魔怔了。他闯进这个墓室之后，看到了真正的干尸，欣喜若狂，被冲昏了心智，产生了幻觉……这家伙聪明一世，最终还是毁在了一个贪字上。

他晃了晃蒋新华的肩膀，大声说：“你他妈醒醒！”

蒋新华好像突然认识干戈了，他定定地盯着干戈，严厉地说：“你怎么进来了？不许跟我抢啊，都是我的！”

干戈有些不寒而栗，说：“好的，都是你的……可是我不明白啊，什么都是你的？”

蒋新华指了指四周，大声说：“你看不见？一百个！两百

个！三百个！他们可不是假冒的，他们都是正品货！都是我的！”

干戈四下看了看，只有死气沉沉的墓壁。他只能硬着头皮顺着他的话茬来：“确实有很多！不过我们必须先出去啊，不然就变成第三百零一个了！”

蒋新华愣了愣，立即说：“你这句警告有水平！对，出去，我们先出去！”

然后，他丢下怀中的干尸，麻利地站起来，撒腿跑出了墓室。

干戈赶紧举着打火机追了上去。

可是，他刚刚来到墓室门口，突然一块方方正正的石头“哐当”一声掉下来，它带动的风又熄灭了打火机。

干戈目瞪口呆。

这块石头应该就是墓门。

他摸黑伸出手，在墓门旁边摸索了半天，试图找到机关，可是石壁上光秃秃的，空无所有。

现在怎么办？等人来救吗？这不是干戈的风格，更何况，蒋新华才进来这么一会儿，整个人就疯疯癫癫的，鬼知道在这里待久了会发生什么事。

他不能依靠其他人，他必须自己寻找出路。

他四处乱敲起来。

电影里一个人被困在古墓的时候，总能找到一处空心的石壁，然后从那里发现生路，然而，干戈并没有那么好的运气，他找了一圈之后，终于放弃了。

他又一次打着了打火机，这是他唯一的光明之源了。

他慢慢走近了那具干尸，她躺在地上，似乎快散架了，干戈叹了口气，把打火机立在一旁，弯下腰，把干尸小心地抱了起来，干尸很轻，抱在怀中竟然有点不真实，他把她放回了棺材里。她重新躺下之后，姿势似乎不是很自然，干戈重新摆了摆，依然很别扭。

就在干戈盖上棺材盖的时候，突然眼前一黑，接着整个

世界就变得红彤彤了。

第405章 从前，从前，再从前

沈小题并没有进入古墓洞口，令狐山像箭一样射过去，把她拦住了。

令狐山冷峻地问道：“你要干什么？”

沈小题平静地说：“小题敢做的事我也敢做。”

令狐山说：“我不管你们那些争风吃醋的烂事，我不会让你进去。”

沈小题怒了：“你他妈想让我守寡吗！”

令狐山愣愣地看了看沈小题，他想不到她竟然说出这种话，很泼，很直接，很沈小题。一旁的陈伞偷偷露出了一丝幸灾乐祸的笑。

令狐山说：“现在干戈不在，团队由我代管，我说了算！你要是再胡来我就把你关到车里，而且不给你开空调。”

沈小题正要大发雷霆，古墓洞口突然传来了一阵笑声——蒋新华喜气洋洋地出来了。

他虽然笑着，但一双眼睛却是血红的，那张脸像纸一样白，嘴角还流着涎水，一看就不正常了。

大家都愣住了。

蒋新华走到老猫跟前，一把揪住了他：“孩子！我发财了！发财了！……”

老猫冷冷地看着他，毫无反应。

沈小题朝古墓里看了一眼，有点急了：“干戈呢？”

蒋新华松开了老猫，对沈小题说：“我不骗你！我真的发财了！”

然后，他对着半空大声喊起来：“我他妈终于发财了！都是我的！你们都是我的！”然后，他张开双臂就朝前跑去了，似乎想抓住整个世界。远处，正是他死掉的那个地方，隐约能看见那艘大船的身影。

老猫动了动，似乎刚追过去，却被赵吉鹏拦住了，赵吉鹏说：“别追了。”

老猫看了看她，没有再动。

赵吉鹏突然冒出一句：“那只是他的魂儿，他去寻找自己的身体了。”

沈小题突然挣脱令狐山，钻进了古墓洞口。

.....

干戈睁开了眼睛，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环境——

这里很像个幼儿园的教室，墙上贴着花花绿绿的图画，应该是下课时间，所有小朋友都在教室外疯玩儿，只有一男一女两个小孩坐在教室里，面对面地坐着，中间隔了一张小圆桌，桌上放了三颗糖果。

两个小孩都不说话。

干戈走过去，问：“小朋友，这是什么地方？”

他们好像听不见，小男孩敲了敲桌子，问小女孩：“怎么分？”

小女孩说：“石头剪刀布，玩三局，谁赢了归谁。”

小男孩说：“好！”

干戈伸出手在小男孩面前晃了晃，小男孩没反应。他又伸手在小女孩面前晃了晃，小女孩也没有反应。

他忽然意识到，这个小男孩很像自己！

难道他回到了小时候的幼儿园？

他快步走出去，想通过环境来确定一下。他走出去，看见了很多小孩嬉戏，干戈无法聚焦他们的脸，他们的脸都是模糊的，就像梦里的人。

他再次回到了教室。

两个小孩已经玩起了石头剪刀布——实际上，他们早就该开始了，在干戈离开的时候，他们好像被人按了暂停键。

干戈索性站在一旁看起了热闹，他想知道这个世界到底有多离谱。

第一局，小女孩出了石头，小男孩出了剪刀。

小女孩赢了，她笑嘻嘻地拿走了一颗糖果，放到了自己

面前，小男孩非常生气。

第二局，小女孩又出了石头，小男孩还是出了剪刀。

小女孩又赢了，拿走了第二颗糖果，小男孩的脸憋得通红，眼泪都要出来了。

第三局，小女孩再次出了石头，小男孩再次出了剪刀——不过，这次他出的是真剪刀……

出剪刀之前，他的手一直藏在背后，他背后竟然藏着一把儿童剪纸用的剪刀，他抓着这把剪刀，气急败坏地刺向了小女孩的眼部。

小女孩尖叫一声，一下子就捂住了脸，出血了。

干戈惊呆了。他记得小时候，他确实刺伤过一个小女孩的脸，至于因为什么他已经记不清了……

小男孩面不改色地扔了剪刀，把三颗糖果都装进了兜里，转身跑出了教室。

教室一下涌进了很多人，干戈赶紧挤了出去，发现外面的景色又变了——

他来到了一个非常神奇的空间，像个巨大的红色半透明泡泡，没有入口，也没有出口，干戈一下懵了。

泡泡内有光，很柔和，但干戈不知道光源在哪儿。泡泡中央，漂浮着两个“小海马”，就像婴儿的……

“胚胎。”

不知什么地方突然响起了这个年轻的声音，接上了干戈的思维！

干戈被吓了一跳，他环顾四周，怎么都找不到声音的来源。他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

“你没有听错，它就是婴儿的胚胎。”

干戈茫然四顾，问：“你是谁？”

对方没有回答他，接着说：“那两个胚胎，左边是你，右边是我。”

干戈皱起了眉头。

对方又说：“我们本来是一起发育的，如果我成功出生的话，我应该叫你一声哥哥或者弟弟，我叫你哥哥吧，我一直想要个哥哥。”

这时候，两个“小海马”的脑袋渐渐变大了，他们的面部扭曲着，看起来就像外星生物。

对方继续说：“胚胎发育到这个时候，心脏开始划分心室，神经管开始连接……”

干戈说：“你不要给我上课了，我问你，这是什么地方？”

对方说：“这是你最开始的家。”

干戈看了看周围，试探着问：“子宫？”

对方说：“对。”

这时候，右边的“小海马”开始一点点萎缩，左边的“小海马”却有条不紊地继续发育，它的脑袋越来越大，像个大头娃娃。

对方说：“这一阶段，各种复杂的器官开始发育，耳朵开始成形，胚胎开始有运动了。”

干戈指着右边的胚胎问：“这是怎么回事？”

对方变得有些难过：“你一直在吸收我的养分。”

此刻，左边的小海马已经发育成了正常的胎儿，右边的小海马却继续萎缩着。

对方说：“我们同根同源，可最后，只有你出生了。”

干戈看了一眼右边的“小海马”，此时，他已经不再动了。

干戈问：“你死了？”

对方说：“对，我死了。”

干戈想抽支烟，却根本摸不到烟。眼前的情景让他一下子难以接受，他捋了捋思绪，似乎清醒了一些，又问：“我这是幻觉吗？”

对方似乎笑了：“对，这是你的幻觉，同时也是你的记忆。”

干戈说：“我的记忆？”

对方说：“人的记忆很神奇，只要经历过就会储存在大脑里，只是时间太久，很多事情被遮蔽了。你在这里看到的一切，就是你在子宫里的记忆。”

干戈沉默了一会儿，又问：“可是……我为什么会在这里？”

对方说：“这是考验的一部分，只有通过了，你才可以真正离开。”

干戈接着问：“什么考验？”

对方说：“人生是一条单行道，你选择活，另一个就是死。”

干戈看了看那个胎儿，些糊涂了：“我杀了你？”

对方说：“双胞胎互相抢营养，很正常。”

干戈说：“我是不是……该对你说声对不起？”

对方说：“没必要，我根本没有责怪你的意思，如果我更强壮，也一样会吸取你的营养，让你死让我活。我们两个之间，肯定有一个要牺牲的，只不过，牺牲的刚好是我。”

干戈沉默了。

对方继续说：“从最初精子遇上卵子，我们就淘汰了很多兄弟，成了胚胎，后来你又淘汰了我，发育成了胎儿……生命就是个淘汰的过程，这就是人性，人之初，性本恶，不拼命，怎么活？”

干戈终于说：“我不想跟你讨论这个问题了。你告诉我，出口在哪儿？”

对方说：“暂时还没有。”

干戈说：“暂时是什么意思？”

对方说：“你出生的时候，就可以出去了。”

干戈愣了愣：“我现在就要出去！”

对方不说话。

干戈说：“你哑巴了吗！我要离开这个鬼地方！”

对方还是不说话。

突然，整个子宫震动起来，干戈赶紧扶住子宫壁，不让自己摔倒。就在此时，对面突然敞开了一条小小的口子，一道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光透了进来……

胎儿已经长大，它挣扎了几下。

那个口子越开越大，胎儿要出生了！

干戈不再多想，奋力地钻了出去……

钻出子宫，他竟然来到了来到了一个类似后花园的地方，这时候已经是傍晚了，外面很吵，好像在欢度什么节日。

他看到了很多叫不出名字的草木，四周是一些圆顶建筑，充满了异域风情。不远处有个小小的喷泉，喷泉下是个水池，一个小孩坐在那里玩水，看起来非常可爱。

他好像看不见干戈，只顾着自己嬉戏。

干戈猜想，这里应该和那个幼儿园的情况差不多，所有人都看不到他，也听不到他。

他开始观察这个花园，没有一个侍卫，很安静。

一只很小的乌龟从水池里爬出来，它的嘴里叼了一条项链。

干戈感到那条项链很眼熟，正想拿出自己的项链比对一下，突然听见有人说话，他转头一看，旁边竟然站着一只很大的乌龟，它说：“那就是你的项链。”

干戈一愣，问：“你看得见我？”

乌龟说：“对，在这个世界里，我就是你的向导。”

干戈说：“我知道这又是幻境……”

乌龟说：“也是你的记忆。”

干戈说：“你就直说吧，这是哪儿？”

乌龟说：“这是一千多年前的楼兰。”

干戈环顾了一下四周，没有任何怀疑。

乌龟继续说：“准确地说，这里是楼兰王宫。”接着，它指了指那个小孩：“看，那就是小时候的你，那只乌龟就是小时

候的我。”

小孩此时已经朝乌龟爬了过去，一把抓住了乌龟嘴里的那条项链，干戈看见他的指缝间透出了一种神奇的光亮。

乌龟说：“那个干戈坠饰确认了你的掌纹。”

干戈嘀咕了一句：“这么先进……”

乌龟说：“它是一把非常先进的钥匙，它确认了你的掌纹之后，就只有你能使用它了。”

干戈似乎明白了，为什么他才是毁灭复制机制的唯一人选。他有些恼怒——点太背了，竟然被一只乌龟给坑了！

干戈大声说：“你为什么要把这个东西交给我？你知不知道它给我惹了多少麻烦？”

乌龟说：“天地良心，我只是叼着它从你面前经过，明明是你自己抢过去的。”

干戈烦躁地挠了挠头，不再跟它争辩了。

这时候，远处匆匆走来了四个人，三个侍卫，一个穿胡服的女人，干戈盯住了那个女人的脸，忽然想起来，她就是自己在墓室里看到的那具干尸！

女人的眼圈是红的，似乎刚刚哭过，她走近小干戈，把他从地上抱起来，立即跟着三个侍卫离开了。

乌龟说：“她是你妈。”

干戈已经说不出话来。

乌龟接着说：“本来今天是你的生日，几个原族人扮作中原使者来祝贺，从里面打开了城门，放进了大批原族人，对楼兰发起了进攻。现在，大半个楼兰都已经被攻占了……”

干戈明白了，原来此刻的楼兰已经要灭亡了。外面根本不是欢度节日，那是厮杀声和哭喊声。

女人已经抱着小干戈跑远了。

乌龟说：“你快追上去吧，看看接下来发生的事情！”

干戈追了两步，回过头来问：“你呢？”

乌龟趴在原地，说：“听过龟兔赛跑的故事吗？放心，我

在终点等你。”

母亲抱着小干戈，在三个侍卫的守护下，一路躲避着拼杀的人群，没命地奔逃。当他们母子俩逃出楼兰城之后，那三个侍卫则留在了城中，继续去拼杀了……

干戈没有经历过战争，但此刻，一切就发生在他身边，他甚至闻到了空气中的血腥味。

女人跌跌撞撞，一直逃出两三公里才停下来。

远处楼兰城的上空已是一片通红，不知是火光还是血光。小干戈哇哇地哭起来，他还不知道，从此刻开始他的命运已经被彻底改变了。

那只乌龟果然在“终点”出现了。

它说：“楼兰城被攻占的时候，你父亲让你母亲把你带出去，找到类人寻求庇护……”

果然，沙子下突然冒出来两个类人，一老一少，他们都穿着胡服。

女人立刻朝着他们跪下去，气喘吁吁地倾诉起来。

干戈就像在听外语。

乌龟说：“她讲的是吐火罗语，楼兰的官方语言。那个老者是类人的首领，你母亲正在央求他出兵增援楼兰，被类人首领拒绝了，他说类人住得非常分散，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根本不可能召集齐全，改变战局。”

女人跪在地上，低低哭泣起来，类人首领把她扶起来，同时，抱过了她怀里的小干戈。

远处传来了马蹄声，一队人马已经朝着他们冲过来了，他们正是原族人！

两个类人带着女人和小干戈继续奔逃。

这时候，天色已经黑下来，他们躲进了一处古墓里，小干戈一直在哭。古墓很深，他们弯来拐去，来到了最深处，看到了一圈巨大的石头，石头中间竟然泛着奇异的光。

干戈问：“这是什么地方？”

乌龟说：“这是时间隧道。原族人发现了穿越空间的隧

道，类人发现了穿越时间的隧道。”

干戈说：“时间隧道？科幻电影？”

乌龟说：“它的原理其实很简单，你可以这么理解——里面的时间是静止的。”

干戈说：“那我也理解不了。”

乌龟说：“再换个说法——只要进入了这条隧道，身体就被冷冻了，千年之后才会复苏。”

干戈终于摸到了一点边缘。

此刻，追兵已经进入了古墓口，能听见他们的喊叫声。

类人首领对女人焦急地叮嘱着什么，女人不住地摇头。

乌龟说：“类人首领说，他们保护不了你们母子俩，他让你母亲带着你进入时间隧道，可是你母亲说，她要和你父亲死在一起……”

追兵眼看就到了，女人轻轻吻了一下小干戈的额头，然后就把他推进了那些石头中间……

乌龟也猛地推了干戈一把，他被推到了那些石头中间，四周亮起了刺目的光芒，他一阵头晕目眩，接着就听到了小孩的哭声。

他爬起来，发现古墓消失了，脚下是一片陌生又熟悉的盐壳地，头上阳光强烈。那个小干戈躺在不远处，正在嚎啕大哭。

乌龟竟然还在身边。

它说：“这是1992年的罗布泊。那两个类人担心原族人追上你，搬开了那些石头，毁了隧道。”

说到这儿，乌龟突然朝着远处说：“你看，有人来救你了。”

远处果然出现了一个人，他慢慢走近了小干戈。干戈看清了这个人的脸，不禁失声叫出来：“爸！”

干弘把小干戈抱了起来。

干戈张了张嘴，似乎想跟干弘说些什么，但什么都没有说出来。

干弘哄了哄小干戈，小干戈就不哭了，干弘抱着他，慢慢走远了。

干戈彻底明白了，一千多年以前，婴孩时期的干戈得到了那个坠饰，被母亲推进时间隧道来到了1992年，被干弘带走养大成人，二十多年之后，他又带着坠饰，回到了罗布泊……

一切都是宿命。

乌龟又说话了：“去接受考验吧。”

干戈说：“什么考验？如果我通不过呢？”

乌龟只回答了他后半句：“你会被困在幻境中，永远也出不去了。”

干戈还想问什么，突然眼前一黑。

第406章 换了你，你过不了关，信吗？

干戈发现他还在那间死气沉沉的墓室里，他坐在那副棺材前，正是蒋新华刚刚坐过的位置，想必蒋新华也陷入了某种幻觉中，只是不知道他看到了什么……

打火机的火苗突然跳了一下，好像一阵风吹了过来，干戈猛一抬头，发现墓室多出了一条墓道，墓道口竟然站了一个人！

短发，红色运动服，她正是小题！

干戈的脑子一下子就炸了，他愣愣地看着小题，竟然不会说话了。

小题朝干戈笑了一下，突然转过身，朝着墓道深处跑了过去。

干戈来不及思考小题为什么出现在了这里，撒腿就追了过去。

墓道很长，似乎没有尽头，墓壁上燃着火把。小题跑得很快，干戈始终追不上她，他大声呼喊起来：“丫头！你等等我！丫头！”

小题充耳不闻，只顾朝前跑，好像要把干戈带到什么地方去。

之前，干戈一直不理解“魅影”这个词，魅惑就是魅惑，影子就是影子，两者为什么结合呢？现在干戈终于理解了——只要小题的影子一出现，他就控制不住要追赶。

实际上，进入2016年之后，干戈虽然经历了很多，但是总结起来，只有一个主题——追赶小题。

干弘死了之后，干戈一直在找沈向文报仇，追赶从那时候就开始了。

后来沈向文失踪了，干戈追随小题来到了罗布泊。

在罗布泊，小题先后几次失踪，干戈一直在寻找她，追赶她……

从某个角度说，小题就像干戈在罗布泊的一个导游。

不管是小题失踪的时候，还是小题“被传送到另一个地球”的时候，再或者是干戈濒死的时刻，他的脑海中总会冒出一个念头——如果没有小题，一切会变成什么样？

小题突然不见了，前面是个宽阔的空间，出现了两个墓室。左边的墓室亮着长明灯，堆满了金银财宝；右边的墓室露出一块小小的蓝天，那无疑是个出口，干戈甚至感觉到了从出口吹进来的风。

古墓棚顶突然垂下来一张巨大的牛皮（或者是羊皮），类似一张老式日历的放大版，正中写着血红的一横。

下面是小字——贪婪可憎……

干戈不懂什么意思，从它下面走了过去。

他来到了左边的墓室前，看了看那些珍奇的宝贝，心潮不由澎湃起来。他摸了摸口袋，掏出一枚1元的硬币，朝那堆金银财宝弹了过去，发出一个清脆的声响，然后那枚硬币就不知掉到哪里去了。

接着，他又走到右边的墓室前，看了看那块蓝天，太亲切了，他恨不能立即冲出去……

他没有轻举妄动，而是原地思忖了一下——乌龟说他将接受考验，看来眼前就是了，难道兽皮上那一横是第一关的意思？

不管怎么说，既然是考验，他只能有一个选择。

他不由嘀咕了一句：我他妈肯定选择发财致富啊！

嘟囔完之后，他就大步朝左边墓室走过去。

他背后那张牛皮上突然多出了几个字，变成了——贪婪可憎，遮藏起来的贪婪更可憎。

干戈刚刚迈进左边墓室，身后的墓门就“哐当”一声落下来，金银财宝瞬间消失了，前面豁然出现了另一条墓道……

干戈过关了。

如果这是现实，每个人都会选择金银财宝，可是，一旦知道这是个考验的时候，每个人都会视钱财如粪土，去选择象征自由的蓝天。

干戈是个傻逼，但是他过关了。

……现实中，干戈躺在颠颠晃晃的吉普车后座上，嘴里吐出了白沫儿。

沈小题的眼泪流下来，大声喊着他的名字：“干戈！干戈！”

干戈突然抬起了眼皮，眼里闪过了一瞬间的迷茫……

幻境中的干戈摸索着继续朝前走。他也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喊他，但是，他并不知道声音来自何处，他回了声：“我在这儿！”

四周又陷入了死寂。

……

前面又出现了一间墓室。

古墓棚顶又垂下来一个巨大的牛皮，正中写着血红的两横！

下面是小字——正义的杀戮……

干戈走进墓室，竟然看见了小四四！他一个人坐在地上，笑吟吟地说：“干戈，好久不见。”

干戈硬着头皮问：“你没死？”

小四四摇了摇头说：“你们跑了之后我就醒过来了！”

干戈说：“我知道，这是幻境！”

小四四突然站起来，解下了腰间的鞭子，冲着干戈就抽过来，干戈躲闪不及，脸上就多了一道口子。小四四又一次扬起鞭子朝他抽过来，干戈一伸手，准确地抓住了鞭绳。两个人一个抓着鞭柄一个抓着鞭绳，僵持住了。

小四四笑着问：“疼吗？”

干戈的脸上火辣辣地疼。

他有点晕头转向了，难道这是真的？

他问小四四：“你想干什么？”

小四四说：“上次你扎了我的脖子，我流了很多血，我要把你抓起来，每天喝你的血，成倍地补回来。”

干戈突然一拽鞭绳，小四四朝前奔走了几步，“扑通”一声摔到了干戈脚下。

干戈跨上去，骑在他的身上，用鞭绳绕住了他的脖子，双手一提就勒紧了。

小四四趴着，艰难地喊着：“你想……干什么……”

干戈想了想，松开了手，他扯断了小四四的腰带，把裤子拽下来，朝着他的屁股就是一巴掌：“我让你有娘养没爹教育！我让你杀人！我让你喝血！”

说一句话抽一巴掌。

很快小四四就变成了猴屁股。

干戈直到打不动了才住手。

小四四擦着眼泪爬起来，他的腰带已经断了，他用两只手很羞耻地提着裤子，怒气冲冲地问：“你为什么不杀我！”

干戈说：“打你才解气啊！”

那张牛皮上又多出了几个字，变成了——正义的杀戮也是杀戮。

墓门突然降落，小四四不见了，前面又出现了一条墓道……

干戈又过关了。

……

干戈慢慢走进那条墓道，不知道走了多久，前面的古墓棚顶又垂下来一张牛皮，中间写一个血红的“三”。

下面的小字写着：情感是人类独有的……

却不见任何人出现。

干戈盯着那张兽皮骂道：“操！不是考试吗？题呢？”

没人回答。

他接着朝前走，墓壁上的火把渐渐没了，他陷入了漆黑中，两旁的墓壁就是他的方向。又走出了很长一段路，他再次听到了那个呼喊他的声音……

车后座上的干戈开始抽搐起来。

这时候，车已经停下来，四个车门都开着，所有人都围上来，惊慌失措。

沈小题捧着他的脸，大声呼叫：“干戈！干戈！”

墓道里的干戈终于听清了，那是沈小题的声音！他在黑暗中转了一圈，寻找声音来源。不，不是沈小题的声音，那是小题的声音！他顿时激动起来！他屏住呼吸，继续倾听，不，他听见了两个人在呼喊，一个是沈小题，一个是小题！

他心急如焚，摸索着继续朝前走，他发现墓道拐了个弯儿，转过去，他就看到了一间墓室！呼喊声就是从那间墓室传出来的！

他几步就冲了过去。

墓室里燃着火把，地上并排放着两副棺材，干戈慢慢走上前，朝里看了看，顿时目瞪口呆——他竟然看见了小题和沈小题！她们分别掉进了两副棺材里！棺材深不见底，下面就像黑糊糊的地狱，冒着逼人的寒气。干戈只能看见她们苍白的脸。

他大声问小题：“你怎么在这儿！”

小题痛苦地说：“我被原族人抓住了，他们把我囚禁在了这个古墓里……”

干戈又看了看另一副棺材里的沈小题，大声说：“我不是让你在外面等着吗！”

沈小题说：“我看见蒋新华一个人跑出去了，你一直没出来，我就进来了……”一边说一边伸出了一只手：“干戈！快救我！”

小題也伸出了手：“干戈！”

干戈刚要伸出手，突然听到了一个陌生的声音：“慢！”

干戈愣了一下，直起腰来，四下看了看，不见一个人影。

那个声音继续说道：“没错儿，我们抓了小題，也抓了沈小題。你通过了前面的种种虚幻考验，我们才给了你这次机会——你只能救出去一个。当然，你可以一个都不救，我们照样会为你敞开通道。你要是两个都想救，这个古墓会立即坍塌，你们一个都活不了。经过之前的事，你应该知道，我们无所不能。”

干戈的心就像掉进了万丈深渊。

他看了看小題，小題在漆黑的棺材里望着他，泪水已经流了满脸。

他又看了看沈小題，沈小題在另一副漆黑的棺材里望着他，泪水同样流了满脸……

两个女孩都不说话，都静静地望着他，等待着他做出最终决定。

干戈想起一个绝问——如果妈妈和老婆同时掉进水里，你会救谁？现在他面临的问题似乎比那个绝问更难！

强硬的干戈突然软了，他对着半空，颤巍巍地说道：“求求你放了她们……我求求你！”

那个声音依然淡淡的，没有任何感情色彩：“你，只能救一个。”

干戈垂下脑袋，沉思了好半天，目光终于慢慢看向了小題，用低得不能再低的声音说：“丫头，对不起了……”

小題含着泪，使劲点了点头。

干戈又看向了沈小題，用同样低的声音说道：“丫头，对不起了……”

沈小题有些惊愕，紧接着，她也含着泪使劲点了点头。

干戈突然伸出两只手，一只手拽住了小题，一只手拽住了沈小题。

第407章 鲁班来了

那张牛皮上再次多了几个字，变成了——情感是人类独有的缺陷。

干戈突然伸出两只手，一只手拽住了小题，一只手拽住了沈小题……

突然间，古墓里亮起了万丈光芒。

干戈猛地睁开了眼睛，就看到了泪流满面的沈小题。

沈小题见他醒过来了，一下就颓了。她太累了。

干戈怔怔地回忆着刚刚经历的情节，一时回不过神来。

他不认为那是梦，他真切地看到了小题和沈小题，他还抓住了她俩的手……可是，他为什么过关了呢？那个神秘的声音其实早就打下了玄妙的伏笔——如果他一个都不救，对方也会为他敞开大门，而他却要救两个，救两个的结局是同归于尽，也就等于两个都不救，于是对方给他敞开了大门……

梦其实是做梦者自己的构思。干戈清楚，他的逻辑思维达不到那种缜密程度。如果不是梦，那是什么？

沈小题见他不说话，再次紧张起来，叫了声：“干戈……”

干戈啜嚅着说：“我没事儿……”

然后他就慢慢坐了起来，他发现自己躺在吉普车的后座上，身下已经湿透了。车没有熄火，开着空调。他环顾了一下四周，看天色应该是上午，大家已经扎营了，不见其他人，他们应该躲在帐篷里，只有沈小题在车上陪护着他。他记得他失去知觉的时候天还没黑，那么，他至少昏睡了一夜。

这一夜，他再次体会了一回濒死的幻境，就当是个超多维度的噩梦吧！

沈小题递给了干戈一瓶水，说：“你的箭伤又发炎了。”

干戈说：“我输点液。”然后就猛灌了几口水。

沈小课题又说：“你吓死我了！昨天晚上，你又是吐白沫又是抽搐，怎么叫你你也不醒，我以为你又要挂了！”

干戈说：“我在忙着做梦。”

沈小课题摸了摸他的脑门，凉瓦瓦的，竟然神奇地退烧了。她问：“梦见谁了？”

干戈看了看沈小课题，说：“我梦见蒋新华了。”

沈小课题说：“真悬啊！一个人要死了才会梦见死人！”

干戈说：“这个老蒋的嘴闲不住，他死了之后，又钻到我的梦里来废话连篇了。”

沈小课题扒了扒干戈的眼皮：“你确定你没事了？”

干戈说：“当然了。”

沈小课题说：“不会是……回光返照吧？”

干戈说：“滚。”接着，他又喝了几口水，继续说：“除了蒋新华，我还梦到很多事情，比如我的身世，还有我这条项链的来历……”

沈小课题说：“你好像很相信的样子。”

干戈说：“我曾经梦见过一只乌龟，结果那只乌龟真就出现了。自从进了罗布泊，我开始相信很多事情。”

沈小课题想了想说：“也许是吧。昨晚上你一直昏迷不醒，大家都着急，只有赵吉鹏一点都不担忧，她说，你正在游历一些事情。我们问她什么意思，她说她也说不清楚。”

这时候，其他人都听到了动静，陆续从帐篷里走出来。他们见干戈醒了，都很激动，只有赵吉鹏的反应比较淡，她说：“你经历了些什么？讲讲吧。”

干戈说：“太长了，等我恢复点体力，慢慢给你们讲。”

突然，老猫叫了声：“有人！”

大家朝外一看，果然有一辆车朝他们开了过来，那是一辆白色吉普车。

沈小课题立即把土枪抓在了手上：“这是谁啊？”

过去，他们见到同类欣喜若狂，经过几次生死风波之后，他们不再激动了，只有警惕。

干戈说：“该来的一定会来。等他。”

于是，几个人都下了车。

那辆车忽左忽右，它在躲避石头，挑选平坦的地面行驶，终于它来到了干戈他们跟前，停下来。它的车头立着一面小红旗，车身上涂着“楼兰工作站”几个字，跟工作站那个老蒋留下的吉普一模一样，就像是复制的。只不过，老蒋那辆车的座套是灰色的，眼前这辆车的座套是黄色的，非常接近沙子的颜色。

车上走下来一个精神矍铄的老人，他大概六十多岁，皮肤黝黑，身形干瘦。他重重地摔上车门，用一口纯正的河南腔大声问道：“你们把老蒋弄到哪儿去了！”

几个人面面相觑，总觉得应该说点什么，又不知道该从哪儿说起，最后，大家都把目光射向了干戈。

干戈低声嘀咕了一句：“楼兰工作站的人出场方式都这么雷同……”接着，他对老人说：“这事儿说来话长，要不，您先到帐篷里歇歇？”

老人耿直地摇了摇头，还是那句话，一个字儿都不差：“你们把老蒋弄到哪儿去了？”

干戈无奈地说：“我们没弄老蒋……”

老人说：“那你们怎么开着老蒋的车？”

干戈愣了愣，赶紧说：“这是……老蒋送给我的。”

老人警惕地看了看所有人，又问了一句：“我希望你们说实话，你们把老蒋弄到哪儿去了？”

直到大家把老人请进帐篷，他依然一脸怀疑。

沈小題给他递了一瓶水，他伸手挡开了，就像那水是某种贿赂，然后公事公办地拿出了一本很旧的日记本，说：“我叫鲁班，是来接替老蒋的，老蒋却失踪了，我得先找到他。现在我见到了老蒋的车，却不见老蒋的人——想想，你们能脱得了干系吗？说吧，我做个记录，你们把老蒋弄到哪儿去了？”

河南腔平时听起来很搞笑，但从他嘴里说出来，却透着一种别样的威严。

老猫说：“就算脱不了干系你又能怎么样？”

干戈瞪了他一眼。

老猫嘟嘟囔囔地说：“这货太烦人了，翻来覆去就一句话……”

干戈说对沈小题说：“丫头，你给鲁老先生讲讲经过。”

沈小题就把大家怎么遇见老蒋，然后老蒋怎么带着一些人离开，中途他又怎么离奇失踪的事一五一十地讲给了鲁班。

鲁班一边听一边记，听完之后，他沉默了一会儿，问：“谁是蒋新华？”

干戈朝身后指了指，说：“他死了，在一艘大船下躺着呢。”

鲁班说：“就是说，死无对证喽？”

沈小题指了指老猫、赵吉鹏和陈伞，说：“当时我们四个人都在，我们都是人证啊！”

鲁班看了看她：“也就是说，你们都有嫌疑。”

沈小题无奈地说：“好吧。”

鲁班收起了日记本，说：“这里不是交待问题的地方，你们还是要跟我返回工作站，我会联系上级单位，问问他们的处理意见。”

干戈说：“也好……”然后他看了看几个队友，说：“你们跟他走吧，走了就算得救了。”

沈小题不耐烦地说：“又来了，你烦不烦啊！你不走我们是不会走的！”

干戈又看了看老猫、赵吉鹏和陈伞，赵吉鹏突然说话了：“我也不信任他。”她说的是鲁班。

鲁班瞟了一眼赵吉鹏，立即又打开了日记本，气愤地说：“你你你叫什么名字？我要把你记下来！”

赵吉鹏满不在乎地说：“吉爷！”

鲁班说：“吉爷？”

赵吉鹏说：“吉祥的吉，爷爷的爷。记吧。”

鲁班真的写起来：“好吧，吉爷，拒不配合……”

干戈突然问：“老鲁，你知道月亮墓吗？”

鲁班愣了愣，放下了日记本，说：“我知道，怎么了？”

干戈说：“我们要去月亮墓。”

鲁班说：“那个古墓国家还没有发掘，你们想干什么？”

干戈说：“我们不是去月亮墓，我们是去找原族人。”

鲁班说：“原族人？”

干戈说：“你没听说过？”

鲁班摇了摇头。

干戈继续说：“我们在楼兰遗址下面发现了一个地下楼兰，那里面有很多复制人……”

鲁班立即打断了他：“你们这些年轻人，就爱听信那些网上传闻！”

干戈指了指沈小题，大声说：“她就被复制了！在地下楼兰被困了五年！”

鲁班眨巴了几下眼睛，接着看了看沈小题，似乎要得到肯定。

沈小题静静地看着他，并不说话。

干戈接着说：“我长话短说，罗布泊上有一群原族人，他们藏在海市蜃楼里，或者说，某些海市蜃楼其实是他们制造的，很多年前，他们得到了一个神秘装置，可以把任何东西复制。现在，我们要找到他们，把那个装置毁掉……”接着，干戈又冒出了一句很高大上的话：“老鲁，你在为国家工作，我们也在为国家工作。”

鲁班的表情竟然庄重起来，他想了想说：“这样，我跟你们一起去。”

干戈一下激动起来：“你愿意给我们带路？”

鲁班说：“我之所以跟着你们，是因为你们的嫌疑还没有

解除！不管你们能不能找到什么装置，完事了你们必须跟我回工作站！”

干戈说：“没问题啊。”

鲁班又问：“你们需要几天？”

干戈毫无概念，随口说了句：“三天吧。”

鲁班说：“好，我就给你们三天时间！”

干戈兴奋地看了看沈小题，低声说：“你看，我们连退路都有了！”

沈小题突然问鲁班：“老鲁，你车上有消炎药吗？”

鲁班点了点头：“有！”

沈小题惊喜地说：“太好了！”

干戈也问鲁班：“你车上带了多少给养？”

鲁班说：“差不多够半个月的。”

干戈说：“现在我们六个人，节省点，应该够我们撑三天的。”

……就这样，团队里稀里糊涂地多了个工作站的人。

沈小题从鲁班车上拿来消炎药，给干戈吃了。

接下来，鲁班就去车上睡觉了。他并不像个队友，更像个督军。

下午四点多钟，大家提前吃了晚饭，然后，干戈把大家招呼到一顶帐篷里，讲起了他那个冗长的梦。一天里，他一直默默在回忆梦中的每一个细节，强迫自己不要忘了。

鲁班也来了，他坐在角落里，带着一种审视的眼神听着干戈的讲述，似乎在心里判断着每个字的真假。

当沈小题听到干戈在梦中救了她和小题两个人，眼里露出了幸福的光。但是，她打断了干戈：“你说，你听见我们呼喊你的时候，分不清我和小题谁是谁？”

干戈苦笑了一下：“说实话，就算在现实中，你俩站在我面前，有时候我也分不清……”接着他回头对鲁班说：“我们在说她那个复制人。”

鲁班依然在审视他，并不点头。

沈小题严肃地说：“青年，这不是感情问题，而是安全问题！如果有一天，轺邑把我和她替换了，让她扮成我来害你怎么办？”

干戈想了想，说：“死在她手里，也许是我最好的归宿了吧……”

沈小题马上伸出手指了指干戈的腰间：“把刀给我。”

干戈躲闪了一下，说：“你要杀我？”

沈小题说：“不要卖萌，给我！”

干戈不知道沈小题要干什么，他从腰间抽出了一把刀子，递给了她：“你小心点，这刀特别快。”

沈小题接过刀子，二话没说，当着大家的面直接在自己的左胳膊内侧划了个口子。

干戈想拦已经晚了。

鲜红的血顺着伤口快速渗出来。

干戈说：“你自残吗！”

沈小题说：“做个标记，这样就能辨认谁是谁了。”

……

天黑了，摸摸地上的沙子，竟然烫手。

大家躺在帐篷里休息，同时等待气温凉下来。

尽管干戈不承认，但是大家都看得出来，他依然很虚弱，老猫、赵吉鹏睡进了他的帐篷，一起照看他。沈小题昨天守了干戈一夜，大家让她单独睡一顶帐篷，好好睡一觉。鲁班睡在了他自己的车上。陈伞在站岗。

沈小题一个人躺在睡袋上，辗转反侧。她已经包扎了胳膊上的伤口，它在隐隐作痛。干戈说他经常分不清小题和沈小题谁是谁，这让她的内心隐隐作痛。

突然，她的内心猛地抽动了一下。

她一下就瞪大了眼睛。

上一次，她在梦里看见了夏邦邦，也是这种反应！

难道这是一种神奇的感应，小题回来了？

她胡乱地披了一件衣服，掀起帐篷门就走了出去。

营地安安静静，她四处看了看，并没有看到人影，倒是营地不远处，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辆巨大的卡车！

卡车静静地停在沙丘之间，亮着车灯，好像蓄势待发的变形金刚。

第408章 小题回来了

这辆卡车的出现实在太离奇了，沈小题的第一反应就是叫醒干戈。

可是，她在干戈的帐篷前排徊了一会儿，里面没有任何声音，干戈睡了，老猫和赵吉鹏应该也睡了。

她不知道陈伞在哪儿，危急时刻她从来不指望这个男人。

她回到帐篷，从睡袋旁拿起了那支土枪，虽然子弹并没有火药，但总能吓吓人。然后，她一个人就朝着那辆卡车走过去了。

陈伞正在越野车上打盹儿，他听到了一点动静，睁开眼睛，隐约看见了沈小题的背影。

他看了看沈小题的前方，一片黑糊糊，只有一些连绵的沙丘，他以为沈小题去解手了，他不便跟随，于是又闭上了眼睛。

而在沈小题的眼中，那些连绵的沙丘中间却停着一辆蓝色铁皮卡车，车灯刺眼。

她慢慢走近了这辆卡车，发现驾驶座上坐着一个男人，穿着沙黄色的衣服，近乎光头，脑袋很圆，他正居高临下地看着沈小题，脸上笑吟吟的。

这一幕把沈小题吓坏了，她怀疑自己在做梦，使劲晃了晃脑袋，她确定这不是梦。一个人在梦里会觉得自己不是在做梦，但在现实中则肯定知道自己是在现实中。

沈小题下意识地朝着对方举起了土枪。

圆脑袋还在笑着，笑着朝沈小题背后指了指。

沈小课题猛地转过身去，身后并没有人，她马上把身体转过来，倒吸了一口冷气。

那辆卡车已经消失了，圆脑袋笑吟吟地坐在原来的高度上，居高临下地看着她！他坐在一辆不存在的卡车上！

沈小课题吓得摔在地上，说不出话来。

圆脑袋好像拉开了车门，然后从半空中跳了下来，他走到沈小课题的跟前，一只手按在了沈小课题的肩上，这个人的手很大，热乎乎的。

他笑着说：“我认识你。”

沈小课题不停地抖着：“你，认识我？”

圆脑袋说：“你叫沈小课题啊。”

荒凉的罗布泊，两个萍水相逢的人，他竟然说出了你的名字！沈小课题感觉没有比这更恐怖的事了。

圆脑袋打了个哈欠，接着说：“我不只认识你，还认识小课题。”

这时候，车灯突然亮了，沈小课题发现卡车又出现了，小课题从车厢上爬下来，也走了过来，面无表情地说：“你好啊，小课题。”

她身上的衣服和沈小课题身上的衣服居然一模一样！

沈小课题突然举起了手里的土枪，对准了她。

圆脑袋一下按住了那支土枪，同时捂住了她的嘴。

小课题说：“没错儿，从现在起你就是小课题了，我是沈小课题。”

沈小课题什么都明白了，她使劲扭动着，怎么都挣不脱圆脑袋的大手。

接着，小课题问那个圆脑袋：“我现在可以回营地了吗？”

圆脑袋问：“你脖子上的伤好了吗？”

小课题摸了摸脖子，那里曾经被小四四划了一道伤口，她说：“已经愈合了。”

圆脑袋点了点头，说：“这次你不是单独行动，他们团队

里有人会接应你。”

沈小题的眼珠转了转，团队里有人接应？谁？老猫？赵吉鹏？陈伞？不，一定是那个来路不明的鲁班啊！

沈小题又拼命挣扎起来，却无济于事。

小题对着圆脑袋点了点头。

圆脑袋又说：“我们最后再确定一遍，你是谁？”

小题说：“我是沈小题。”

圆脑袋指了指沈小题，又问：“那她是谁？”

小题说：“她现在是小题。”

圆脑袋接着问：“你和干戈是什么关系？”

小题说：“他是我的任务目标。”

圆脑袋指了指沈小题，继续问：“那她和干戈是什么关系？”

小题说：“无论她和干戈什么关系，都跟我没关系了。”

沈小题发现，小题此刻的神智清醒而冷酷，没说一句“机机复机机”，她觉得干戈要完蛋了。

圆脑袋终于满意了：“拿上她的枪，去吧。”

沈小题拼命地摇头，死死地抓着土枪不松手，小题掰了几下都掰不开。她叹了口气，轻声说：“你不要这么紧张，你不是总怨恨干戈喜欢我不喜欢你吗？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了啊！”

沈小题还是拼命地摇头。

圆脑袋不耐烦了，他伸出手，在沈小题的脖颈上重重地一击，沈小题两眼一翻，就直挺挺地躺在了地上。圆脑袋把沈小题扛在了肩上，对小题说：“你去吧，祝你好运。”

小题捡起那支土枪，慢慢朝营地走了过去。

.....

卡车在荒漠上行驶，卡车体重，比较起来它更加平稳。

外面一片漆黑。

沈小题被捆在副驾座位上，嘴里堵着布，她满嘴都是柴

油味。

她苏醒之后，艰难地蠕动了几下，看了看驾车的圆脑袋。

圆脑袋笑着问：“小题，你醒了？”

沈小题开不了口，愤怒地用身体去撞他，这时候她才发现她根本动不了。

圆脑袋说：“不要费劲了，太远了，你已经回不去了。”

沈小题只能“呜呜”地叫。

圆脑袋看了看她，一伸手就把她嘴里的布拽了出来。

沈小题喉咙发干，忍不住咳嗽起来。

圆脑袋拍了拍仪表盘说：“我允许你说话，我这车的收音机坏了，我就当你是收音机了。不能骂人啊。”

沈小题终于不咳嗽了，她开口便问：“你是原族人？”

圆脑袋点了点头：“你们了解的信息挺多啊，这不是好事。是的，我是原族人，你是半个原族人。”

沈小题叫起来：“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圆脑袋再次看了看沈小题：“你不要用这种眼神看着我，好像我们是坏人，是笨蛋，其实我们比你们更智慧，更善良。”

沈小题立即反驳：“更善良？那你们为什么要杀干戈？”

圆脑袋说：“我们从不杀人。”

沈小题说：“那你们想对干戈做什么？”

圆脑袋说：“这时候你更应该担心你自己。”

沈小题问：“我担心什么？我和小题的命是连在一起的，我死了她也就死了。”

圆脑袋说：“你以为我们怕她死吗？”

沈小题就不说话了。

圆脑袋接着说：“你不是在地下城里认识了不少朋友吗？我带你去见他们。”

沈小题愣了愣：“他们都被你们抓了？”

圆脑袋说：“我们不可能让这些知道我们秘密的人离开罗布泊。”

卡车并没有打开车灯，四面八方一片漆黑，但卡车却非常平稳。

停了停，沈小题突然说：“你知不知道你们快完蛋了？”

圆脑袋摇摇头，认真地说：“这个我还真不知道。”

沈小题冷笑了一下，不再说话了。

圆脑袋说了：“你是说干戈吧？你还不知道吗，他手里那条项链是假的，那是我们送给他的一个追踪器，真正的项链在我们手里。”

沈小题一下就愣住了。

.....

小题已经回到了营地，陈伞还在打盹儿。

小题径直走到了干戈的帐篷门口，掀开帐篷门，轻轻走了进去。老猫和赵吉鹏睡熟之后竟然抱在了一起。干戈单独躺在一边，睡得很沉。小题蹲下来，歪着脑袋看着他，就像在打量一个婴孩。

接着，她举起手里的土枪摆弄了一番，现在没人能阻止她杀了干戈，但这不是她的目的。

她收起土枪，走出去，回到了沈小题的帐篷，从里面拿出了睡袋，再次来到干戈的帐篷，安静地躺在了他身边，还轻轻地搂住了他的脖子。

第409章 她是沈小题

本来，大家打算凌晨出发的，结果大家醒来之后，天已经微微亮了。

罗布泊又迎来了新的一天。

干戈一直睡得很沉，帐篷外突然传来了陈伞的叫喊声：“出事了！沈小题不见了！”

干戈一个激灵醒了过来。

他竟然没看到身边躺着人。

小題也睡眠惺忪地睁开了眼睛。帐篷外，陈伞四处跑动着，正在向鲁班询问沈小題的去向。

小題揉了揉眼睛，爬起来，喊道：“别找了，我在这儿！”

陈伞听到她的声音，立即跑进了干戈的帐篷。

老猫和赵吉鹏也醒了。

陈伞弱弱地问：“你怎么跑到这儿来睡了……”

干戈看了看小題，也说：“是啊，你不会梦游了吧？”

大家的目光都汇聚到了小題身上，此时，没有一个人发现她不是沈小題。

小題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做了个噩梦，太害怕了，你们这个帐篷人多，半夜我就跑过来了。”

陈伞的眼神有些落寞，他低声说：“那你也应该打个招呼，我发现你不在了，吓了一跳。”

大家陆续走出帐篷，准备吃点东西，立即上路。

鲁班也下了车，正在不远处慢悠悠地打着太极拳。

干戈喊：“老鲁，吃饭了！”

鲁班并不理会，继续比划。

老猫瞟了一眼，嘀咕道：“牛啊，吴式的啊。”

小題和陈伞点上炉子，煮好了挂面，鲁班这才慢慢收了势，走过来。

大家吃面的时候，一直都在警惕地盯着小題。小題“呼噜呼噜”吃面，并没有注意到。

赵吉鹏突然放下碗，抓住了老猫的手。

老猫很诧异：“你怎么了？”

赵吉鹏指了指小題，小声说：“她背上有个小女孩……”

小題听见了，她看了看赵吉鹏，说：“你喝酒了？”

赵吉鹏反复打量小題，并不说话。

干戈说：“大仙儿，你说什么？”

赵吉鹏说：“她背上有个小女孩！”

小题扭着脖子朝后看了看：“吉爷，你不要吓唬我了好不好！难道小题身上的小女孩又跑到我背上来了？”

鲁班依然不插话，谁说话他那双审视的眼睛就投向谁。

干戈说：“说不上哪天，你还会发现我的背上多了个女孩。”然后就低头吃面了。

所有人都继续吃面了。

赵吉鹏还在盯着小题，突然说：“你真的是沈小题吗？”

小题终于把面放下了，耐心地说：“吉爷，你怎么还没完了？我是沈小题！”

然后，她看了看大家，嘟囔道：“我们赶紧出去吧，不然每个人都不正常了。”

干戈一边吃面一边说：“赵吉鹏，不要疑神疑鬼了，小题的脖子被小四划伤了，你看她脖子上有伤吗？”接着她问小题：“还有榨菜吗？”

小题说：“老鲁的后备箱简直就是个榨菜批发部。”说完，她就去鲁班的后备箱拿榨菜了。

鲁班终于说话了：“你们说的复制人跟本人真的那么像？”

干戈说：“就是一个人。”

陈伞突然说：“昨晚上，我看见沈小题一个人出去过，手里好像还拿着那支土枪。”

干戈愣了愣。

小题回来了，她拿来了榨菜，撕开，倒进碗里。

干戈问她：“昨晚上你出去了？”

小题说：“没有啊……哦哦，我去了趟厕所。”

干戈又问：“你带枪了？”

小题点了点头：“当然了，万一碰到色狼呢。”

干戈接着问：“枪呢？”

小题说：“在帐篷里啊。”

干戈说：“你拿来。”

小题说：“你干什么？”

干戈说：“你去拿。”

小题就回了帐篷，拿来了那支土枪。干戈接过来看了看，没问题。

鲁班早就放下了面，他一直在盯着那支土枪，又说话了：“你们有枪？”

干戈看了看他：“啊……不过不能用了。”

鲁班说：“为什么不能用了？”

干戈说：“就一发子弹，里面还没有火药。”

鲁班不依不饶：“为什么没有火药？”

干戈说：“被那个蒋新华给抠出去了。”

鲁班说：“好吧，我就当你们没有子弹。可你们知不知道，按照我国的法律，持枪是违法的呢？”

干戈说：“老鲁，这支土枪是我们从违法人员手上缴获的，还没来得及交给国家！”

鲁班伸出手来，说：“先把它交给我保管吧。”

干戈把土枪装进了口袋里，平静地说：“不，你说了不算。”

鲁班愣怔了一下，说不出话来了。

小题岔开了话题，她问赵吉鹏：“赵吉鹏，你再看看，我背上那个小女孩还在吗？”

赵吉鹏朝小题背后看了看，摇了摇头。

小题看了看干戈，小声说：“所谓的小女孩会不会是死亡前兆啊……”

干戈说：“乌鸦嘴。”

小题又对赵吉鹏说：“你怎么能看见那些东西呢？来，你给我们讲讲。”

赵吉鹏似乎并不想多说。

干戈吃完最后一根面，放下碗，说：“出发了。”

……

赵吉鹏出生在东北农村，小时候，她没心没肺，性格很野，整天跟着村里的男孩子四处乱窜。没想到，7岁那年她突然生了一场大病，发了三天高烧，差点死了。

她父母带她去了好几家医院，用了各种劲爆的药，就是不退烧。所谓病急乱投医，她父母情急之下，想了个办法——叫魂。

叫魂也叫招魂，迷信认为，人将死的时候，魂魄离体，需要把它叫回来。

仙姑上门了。此人五十多岁，看上去就像个站在集市卖鸡蛋的普通妇女，她收了钱，准备开始叫魂仪式了。

院子里站了不少看热闹的邻居，仙姑说，除了她以外，院子里必须全是至亲，不能有其他入。也不能有鸡鸭鹅狗等等活物。

赵吉鹏的父亲赶紧把那些围观者劝走了，又把家禽全部赶出了院子。

仪式一开始，仙姑就像突然变了一个人，表情严厉，眼神咄咄逼人。

她把赵吉鹏的生辰八字写在红纸上，又把红纸放在灶台上，用一碗水压住。然后，她用粮米混着香灰，在地上画了个“十”字，让赵吉鹏坐在十字上，接下来，她的口中念念有词，开始围着赵吉鹏转圈……

转了七圈之后，她在赵吉鹏背后停下来，似乎在半空中抓住了什么东西，一把按在了赵吉鹏的头顶上，一直垂着脑袋的赵吉鹏，突然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像呛水一样咳嗽了几声，睁开双眼看了一眼爸爸妈妈，当场就晕了过去。

仙姑极其疲惫，扶在了墙上，说：“她回来了。”

赵吉鹏的父亲送仙姑出门的时候，看到院子的角落里，趴着一只死去的黄鼠狼……

从那以后，赵吉鹏就能看见很多别人看不见的东西了。

为什么叫魂的时候，周围不能出现活物呢？那是担心叫错魂儿。因此，赵吉鹏一直怀疑当年黄鼠狼的魂儿附在了她的身上……

.....

大家上车之前，干戈突然对小题说：“你把你左边的袖子撸起来。”

小题愣了愣。

大家都听见了，他们心里明白，干戈对这个沈小题也起疑了。昨天，沈小题担心原族人会用小题来替换她，所以特意在自己的胳膊上划了一刀。

所有人都盯住了小题。

小题问：“为什么？”

干戈说：“我让你撸你就撸。”

小题不再问什么，慢慢把袖子撸了起来。

第410章 管制区内外

沈小题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卡车停了下来。

车门开了，沈小题被圆脑袋从车上抱下来，扛在了肩上，沈小题的心口被顶得特别难受。她费力地抬起头，看到了一些房屋，房屋上都镶着镜子，怪兮兮的。

不知道走了多远，圆脑袋把她放了下来，她站起身子，面前竟然是一面巨大的玻璃墙，大约三米高，隐约能看到里面的陈设，和延伸城的管制区如出一辙。

玻璃墙上有一扇门，门口站了两个武装人员，他们都穿着沙黄色的衣服，脸上戴着同色的面具，他们应该是复制人。圆脑袋给沈小题解开了绳子，然后把她推了进去，那扇门立刻就关上了。

沈小题发现，从里边看，玻璃墙变成了镜子。

沈小题冲着镜子狠狠踹了一脚，镜子很坚固。

外面传来了圆脑袋的声音：“易怒对身体不好。要平和。”

沈小题忽然意识到，这是单向玻璃。

她不再搭理外面的人，转过身来四下看了看，眼前近似一条小街，格局和延伸城的管制区有些相似，只是这里有阳光，而且是充足的阳光。那些墙壁和房屋上都镶着镜子。

突然，她看见很多人齐刷刷朝她跑过来，把她吓了一跳。

仔细看，其实就是一个人，其他都是镜子里的影像，这个人正是延伸城里的圆寸男。他跑到了沈小题跟前，露出了惊讶的表情：“你怎么在这儿？我还以为你离开罗布泊去报警了呢！”

沈小题摇了摇头，说：“没那么容易，我一个朋友逃到智利都被抓回来了。”

圆寸男的眼神黯淡下去了。

沈小提问：“这是什么地方？”

圆寸男说：“这是管制区啊。”

沈小题说：“我问你管制区外面是什么地方？”

圆寸男说：“他们叫什么‘之一’……”

沈小题说：“轺邑？”

圆寸男赶紧说：“对对对，轺邑。”

沈小题说：“你们是从楼兰工作站被抓到这儿来的？”

圆寸男又露出了惊讶的表情：“你知道我们去了楼兰工作站？”

沈小题说：“陈伞告诉我的。”

圆寸男赶紧问：“那小子出去了吗？”

沈小题说：“他还在罗布泊上。你们在楼兰工作站发生了什么？”

圆寸男叹了口气，讲起了他们的遭遇。

当时，他们逃到楼兰工作站之后，分成了两拨，一拨主张离开，一拨主张留下等待救援。

最后，圆寸男跟着一批人离开了。

整个团队心急火燎地朝前走，并没有察觉，团队的人在逐渐减少。直到第三天，他们才发现不对头，数了数，已经少了十几个人！他们开始感到不安了。没想到，随着时间的推移，还是不停有人在失踪，他们好像在行进中被沙子无声

地吞噬了。

团队变得人心惶惶了，每个人都害怕下一个轮到自己。在这种不安的气氛中，终于有人提出了返回工作站的想法。

圆寸男就是在返回工作站的半路被抓的，当时是夜里，他突然就失去了知觉，醒来之后，已经到了这个管制区。

随后，管制区的人越来越多，其中包括当时留在工作站的少数人，他们也一个个被迷晕，然后被带了过来。

说到这儿，圆寸男说：“对了，他们还不知道你回来了！”接着，他就喊起来：“快来人，沈小题回来了！”

不少人陆续走过来，一会儿功夫就聚集了十几个，他们都是沈小题在延伸城的难友。

大家七嘴八舌地聊起来。

圆寸男对沈小题介绍了这里的地形——

轱邑有多大谁都不清楚，管制区只是其中的一小块区域。

整个管制区就像个巨大的封闭房间，里面给养充足，但只有一个出入口，就是沈小题进来的那扇门，外面是什么就没人清楚了。

沈小题安安静静地听完，说：“你们能从延伸城逃出去，也一定能从轱邑城逃出去。哎，哪里能看到轱邑的全貌？”

圆寸男说：“我们有个瞭望孔。”

沈小题说：“瞭望孔？”

圆寸男突然狡黠地笑了：“不管他们的玻璃是什么材质做的，镜子总是一样的，我们发现有个地方掉了块金属反射膜……”

沈小题赶紧问：“外面什么样子？”

圆寸男说：“很繁华！第一次看，我还以为回到我老家牡丹江了呢！”

沈小题不由紧张起来，如果原族能在罗布泊上建造一座繁华的城，而且长达千年不被人发现，那么他们肯定很了不起。

圆寸男带着沈小课题找到了那处“瞭望孔”。

它只有拳头那么大，就像镜子掉了一块水银，形状参差不齐。

沈小课题凑上前，透过它朝外看去。

外面是一条宽阔的石板路，路不直，呈S形，视线尽头被几幢建筑挡住了，所有的建筑上都镶着镜子，镜子照镜子，就像进入了一个无限循环的空间，看上去十分诡异。

这是沈小课题第一次见到轵邑的面貌。

它并不像圆寸男说的那么繁华，甚至有些冷清，所谓人来人往，不过是镜子照镜子造成的错觉，最高的建筑就是不远处的钟楼和一座类似电视塔的建筑，钟楼上的时间停在了三点十四分。

她知道，自己身上有一半的原族血统，所以她看到的景象和其他本体人不同。

沈小课题把眼睛收回来，对圆寸男说：“你们都被骗了，这地方只是一座荒凉的小城。”

众人面面相觑。

沈小课题继续说：“你们看到的繁华就像海市蜃楼，假的。”

圆寸男皱着眉头问：“你怎么能看出来？”

沈小课题直言相告：“我的身上有一半原族血统。”

圆寸男愣愣地看着她，好像不相信：“你确定？”

沈小课题说：“我妈妈就是从这里跑出去的。”

众人的神情变得怪异起来。

突然，圆寸男一下搂住了沈小课题，骂了句：“操你妈！我终于找到出气口了！”然后就把她狠狠摔在了地上。

接着，十几个本体人一哄而上，开始对她拳打脚踢。

第411章 苏醒

沈小课题抱着脑袋尖叫起来。

混乱中，她听见有人问：“你和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

沈小课题慌乱着眨着眼睛，看了看这群面目狰狞的人，简

直不敢相信这是她朝夕相处了五年之久的难友。她喊起来：“住手！”

那些本体根本不听，还在继续打她，她的脸上湿漉漉的，已经流血了。

她感觉自己要完蛋了，原族人抓了她之后并没有虐待她，现在，她却要死在这些难友的拳脚下了。

她忍着剧痛，继续喊着：“听我说！求求你们了！”

有人停了下来，紧接着其他人也停了下来。

沈小题哭着说：“我跟你们是一家人！”

那些本体似乎并不想听她说什么。

他们在窃窃私语。

沈小题又说：“外面有我的朋友，他们正要来攻打这个鬼地方！”

所有人都不说话了，静静地看着她，好像在判断真假。

沈小题接着说：“这下你们会放过我吧？”

不知道是谁轻轻说了一句：“杀了她吧。”

这句话就像个导火索，再次把所有人的愤怒引爆了，拳脚又一次落在了沈小题的身上。他们当中有人被关了十几年，好不容易逃了出去，又被抓了回来，他们的忍耐早就超过了临界点，现在，他们的仇恨终于找到了发泄对象。

沈小题全身剧痛，已经说不出话来。

突然，她感到脸上一阵刺痛，一股温热的液体就淌了下来。原来，有人拿着玻璃碎片划破了她的脸！

沈小题惨叫起来。

她的脸颊接二连三地被划伤……

突然，管制区的门开了，那两个手持武器的面具人冲过来，其中一个用类似激光枪之类的东西逼退了那些本体，另外一个把沈小题从地上拽了起来。

此时，沈小题已经满脸流血，惨不忍睹，几乎辨不出原来的模样了。

两个面具人一句话不说，架着沈小课题就朝外面走去。

沈小课题全身无力，但意识仍然清醒，她比她的母亲坚强。她刚刚被带出管制区，那个圆脑袋就匆匆忙忙跑了过来。

圆脑袋问：“怎么会弄成这样！”

一个面具人答道：“他们发现了她有原族血统，接着就开始自相残杀了，晚一步的话，她的命都保不住了。”

圆脑袋仔细看了看沈小课题的脸，叹了口气：“这么美的脸蛋竟然毁容了。”

沈小课题一下就哭了出来。

圆脑袋说：“伤口沾上眼泪更疼。”

沈小课题还在哭，她的脸已经疼到麻木了。

圆脑袋说：“这就是你们的本性。”然后，他对着两个面具人说：“把她带走吧。”

.....

干戈团队要出发了，干戈突然让小课题撸起左边的袖子。

小课题很听话地照做了。

她的左臂上，有一道不深不浅的伤口，刚刚结痂。

干戈点点头，说：“丫头，对不起，我也开始疑神疑鬼了。”

三辆车先后开走了。

鲁班在前面带路。

干戈开着吉普车跟在后面。

陈伞替换老猫，开那辆越野车。越野车性能最好，因此，陈伞殿后。

干戈继续疏远“沈小课题”，他让她坐到越野车上去了。老猫和赵吉鹏不愿意和小课题坐一辆车，想上干戈的车，被干戈赶到了鲁班的车上。这个鲁班毕竟是个外人，干戈希望老猫和赵吉鹏盯着他一点儿。

越野车上，小课题很安静，她坐在副驾位置上，一直看着

窗外。

陈伞一边开车一边偶尔看她一眼。

小题突然说：“你总看我干什么？”

陈伞咳嗽了一下，说：“聊会天吧。”

小题说：“好哇。”

接着两个人就沉默了。

过了会儿，小题说：“你不是想聊天吗？怎么不说话？”

陈伞说：“我希望听你说话。”

小题露出了一丝丝不易察觉的笑容，说：“我困了，我睡会儿。”

说完，她真的靠在椅背上，闭上了眼睛。

车里再次安静下来，过了会儿，陈伞突然打破了沉默：“我给你背个书解解闷吧。”

小题把眼睛抬起来，笑着说：“你还会背书？该不是床前明月光吧。”

陈伞愣住了，他忍不住提示了一下：“电子书。”

小题说：“你竟然带着电子书？给我看看！”

陈伞看着眼前的“沈小题”，心中生出了莫大的恐惧，他咽了咽口水，低声说：“哦，我给丢了。”然后就不说话了。

小题再次闭上了眼睛。

这时候，陈伞已经确定——眼前这个女孩根本不是沈小题！

他想按喇叭，示意干戈停下来，可是他竟然不敢！他怕小题突然扑过来掐死他。

本来，他们应该停下休息，到了夜里再赶路，但海市蜃楼只会在白天出现，为了找到原族人，他们只能冒着酷热朝前走。

小题真的睡着了。

陈伞看了看她，她睡得极其安详，甚至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陈伞入睡之前，曾经无数次回想这张脸，它太美了，陈伞贪恋地欣赏着，忽然又感觉她就是沈小题了。

晚上，团队停下来，准备扎营了。干戈提出，今晚他站岗。

大家搭帐篷的时候，干戈一个人在清点给养，陈伞朝他走了过去。

干戈头也不抬地问：“有事儿？”

陈伞说：“你相信赵吉鹏的话吗？”

干戈看了他一眼：“赵吉鹏天天都在说话！”

陈伞说：“她说她看见沈小题背后……”

干戈不耐烦地说：“你怎么又提起这件事了？”

陈伞说：“我也觉得这个沈小题有问题！”

干戈停下了手上的活儿，问陈伞：“什么问题？”

陈伞说：“今天在车上，我提出要给她背书解闷，她居然调侃我。”

干戈说：“我没听懂。”

陈伞说：“以前在延伸城的时候，沈小题有一本电子书，我天天给她读书解闷，时间长了我都能背下来了。加入你们团队之后，我还给她背过几次，但现在这个沈小题好像根本不知道这回事儿！”

干戈瞟了一眼正在搭帐篷的“沈小题”，陷入了沉默。

陈伞说：“老实说，一直以来我都把你当情敌，但现在，我们必须统一战线。”

干戈突然说：“今晚你站岗。”

陈伞不解地看着干戈。

干戈说：“我和她睡一顶帐篷，我来试试她。”

……

天很快就黑了。

大家坐在帐篷外，匆匆吃了点东西。他们听说干戈和陈伞换班站岗，谁也没有说什么。赵吉鹏又开始喝酒了。

干戈对小题说：“沈小题，今天你跟我睡一顶帐篷啊。”

沈小题马上点了点头：“好。”

收拾完了餐余，干戈就回到了帐篷里。没一会儿，小题也进来了。

她很细心地把睡袋铺好，说：“之前你不是不愿意跟我睡在一起吗？”

干戈说：“我想跟你聊聊天。”

小题在睡袋里躺下来，静静地看着干戈，说：“真奇怪，在车上陈伞要跟我聊天，现在你也要跟我聊天。”

干戈说：“你人气旺呗。”

小题伸手就关了照明灯，说了句：“可是我太累了，我想睡觉。”

干戈的心一下就陷入了黑暗中。

他坐着，并没有躺下来，伸手又打开了照明灯，看着帐篷门，慢慢地说：“上次在桃花源，你问我爱不爱你，我说我爱你，现在危机解除了，我要对你说实话——我爱你，但我更爱小题。”

小题在闭着眼睛一声不吭。

干戈接着说：“最近，我总是想起第一次见到她的情景，那是在密云，她救了我一命，真的救了我一命，当时我都快死了……”

小题还是一声不吭。

干戈又说：“后来我知道，这丫头的老爸正是我的杀父仇人，我就跟她来了罗布泊，有一次我差点开车撞死她……我很庆幸，要是我真的杀了她，这辈子我都会活在地狱里了……也不一定，那时候我还没有用整个生命爱上她。”

小题依然一声不吭。

干戈继续说：“再后来，我们就相爱了，我和她的心已经长在了一起，血管已经连在了一起，要是强行分开，不但疼，还会死。我们约定了，离开罗布泊之后一起去凯里，说实话，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凯里在哪儿，不过无论它在哪儿

儿，我都会带着她去……”

小题的睡袋似乎微微抖动起来。

干戈舔了舔嘴唇，仍然看着帐篷门，又说：“再再后来，她拿了我的项链去了另外一个世界，当时我整个人都空了，甚至连死都不会了……”

小题“蹭”一下坐了起来，她面部的肌肉在颤抖。

干戈看了看她，眼睛就湿了：“还好，你又回来了。”

小题猛地捂住了耳朵，不停地摇头。

干戈立刻抓住了她的双手，颤抖着问：“你是小题对不对！”

小题看着干戈，双眼充血，似乎正在和什么东西做着抗争。

干戈晃了晃她的肩，流着泪，大声说：“小题，你看着我，我是干戈！”

小题望着他，喃喃地挤出了两个字：“干戈……”

干戈一下就抱住了她。

她把脑袋藏在干戈的怀里，失声痛哭。

干戈紧紧抱着她，一句话都不想说。他最爱的人正在他的怀里，一切都不重要了。

营地的人听到了动静，纷纷跑出来，来到了干戈的帐篷前。

干戈拉开帐篷，带着小题走出来。

赵吉鹏又喝醉了，她正在帐篷里大声说着什么：“大东北都叫我吉爷！……”

老猫问干戈：“沈小题怎么哭了？”

干戈说：“她是小题。”

鲁班听到这句话，不动声色地朝后退了一步。小题擦了一把眼泪，立刻盯住了他，她伸手指了指鲁班，大声说：“他是原族人的卧底！”

第412章 海市蜃楼

小题第二次被抓回了原族老巢，再次接受控制。

之后，她被放出了禁闭室，来到了地面上，和其他复制人一样，她可以在轱邑城内自由活动，成为唯一一个不戴面具的复制人。那些日子，她了解了很多有关轱邑城的事情。

当小题说出原生鲁班是卧底的时候，所有人都愣住了。

鲁班拔腿就跑。

老猫多厉害啊，老猫动不动就摔死这个摔死那个，一直没找到用武之地，现在好了——他几步就冲了上去，一把把鲁班撂倒在地上。

鲁班大喊起来：“你们这是干什么？我是楼兰工作站的人！……”

干戈冲着他的胸口就踢了一脚：“别胡扯了，这套瞎话早被老蒋用烂了。”

老猫拉了拉干戈，低声教导：“你踢人不能这么踢！你看，你用脚尖踢，那有多大力道啊？你得用脚跟踢——像这样……”

说完，他就踹了鲁班一脚。鲁班果然惨叫起来，接着又喊起来：“我警告你们，我是有关部门的人！你们殴打我那可是重罪！”

老猫按住了鲁班。

干戈对陈伞说：“拿绳子。”

陈伞就去拿绳子了。

干戈问小题：“他就叫鲁班吗？”

小题摇了摇头，说：“他叫原生鲁班！”

干戈点了点头：“终于抓到一个姓原的了。”

陈伞拿来了绳子，老猫把这个原生鲁班结结实实地捆起来。

接着，老猫站起来，对干戈说：“你能给我解释一下这个局面吗？我有点乱。”

赵吉鹏在帐篷里喊起来：“他们没一个清楚人！你得来找你姐！”

干戈说：“原族人把沈小题抓走了，又把小题送了回来。现在，小题清醒了。就这样。”

老猫看了看小题的左臂，不解地说：“可是你的伤……”

小题说：“我来之前割的。”

老猫恍然大悟。

陈伞盯住了小题：“沈小题去哪儿了？”

小题犹豫了一下，看了看干戈，干戈也看着她，很明显，他也很想知道沈小题现在在哪儿，是否安全。

小题说：“她被原族人带走了。”

陈伞立刻冲到了原生鲁班面前：“你们把沈小题带到哪儿去了！”

原生鲁班瞪着他，吼道：“跟我没关系！”

陈伞扬起了手：“你信不信我抽你？”

原生鲁班说：“你抽我我也不知道啊！我是楼兰工作站的人！一群混蛋！”

陈伞瞪了瞪眼睛，又把手收了回去。

干戈走过来，在原生鲁班面前蹲下了，他屈起手指，轻轻弹了他一个脑瓜崩儿，问：“疼吗？”

原生鲁班说：“不疼，你要干什么？”

干戈说：“我要你好好交代。”

原生鲁班说：“不然呢？”

干戈说：“不然我会一直弹下去。”

原生鲁班很轻蔑地笑了。

干戈也笑了：“你猜猜，用什么刀杀人最疼？”

原生鲁班说：“我不想和你斗嘴。你放了我。”

干戈自顾自地说：“指甲刀。”

原生鲁班说：“你现在放了我，我过往不究。”

干戈说：“可惜这里没有指甲刀，所以，我只能用脑瓜崩儿代替一下了。”

原生鲁班看了看干戈的手指，把脑袋别了过去。

干戈索性在原生鲁班面前坐了下来，屈起手指，开始一下接一下弹原生鲁班的脑门，其他人都静静地看着，没人说话。

赵吉鹏又在帐篷里喊起来：“当年，三个男的在公交车上纠缠我，被吉爷我一条毛巾抽得满脸是血，抱头鼠窜！……”

干戈还在弹脑瓜崩儿，非常耐心。

他已经弹了一百多个了。原生鲁班的脑门渐渐红肿了，他低声说：“干戈，我求求你，住手，这不好玩儿！”

干戈不理他，他认真地盯着原生鲁班的脑门，继续一下下地弹着。

原生鲁班又说：“我也这么大岁数了，你这么做不怕天打雷劈吗？”

干戈还是不理他，继续弹。

原生鲁班终于挺不住了，他疯狂地喊了声：“停！”

干戈把手停在了半空，问：“肯说了？”

原生鲁班斜睨了他一眼，低声问：“你想问什么？”

陈伞立刻问：“沈小题在哪儿？”

原生鲁班说：“她现在应该在轵邑，跟那些本体关在一起。”

陈伞说：“你们对她做什么了？”

原生鲁班说：“我们不会对她做什么。如果她死了，她的复制人也会死。”

干戈突然问：“小让是你们的头儿吗？”

原生鲁班不说话了。

干戈又开始弹他的脑瓜崩儿了，原生鲁班终于说：“我们的头儿叫原灭，是一个30多岁的女人。”

干戈把手放下来，说：“你就不要挤牙膏了。赶紧说。”

……

公元前1100年，原国得到了一个游方卜士的指引，派出

100男100女，来到了今天的新疆罗布泊，找到了延伸城，并且发现了太极图装置和小让。

后来，祈神团队把太极图装置带回了中原，原伯发现此物具有恐怖的复制功能，视其为妖物，试图销毁它，又发现它无法被销毁！

原伯勒令祈神团队把此物送回，并永不得踏回中原。

最初，这些原族人不知道小让是机器，他们把她当成了神，实际上小让却听从原族人的指挥，类似于阿拉丁的神灯。

这些原族人来到了罗布泊安家落户，他们通过小让的指导，利用神奇的复制机制把自己隐藏起来。

过去了大约1400年，长期在变异的光线中生存，他们的生理特性发生了变化，同时也带来了副作用，他们发现种族繁殖能力越来越低下，他们无法壮大人丁，绵延后代，到了公元448年左右，他们已经难以为继了，于是打算投靠当时西域最强大的楼兰国，希望融入。没想到，楼兰国对这群突然在西域出现的不明人士充满了戒备，拒绝了他们。

原族恼羞成怒，靠着复制机制攻陷了楼兰国……

实际上，这个复制机制的开关由两个小让控制，小让A掌管复制机制，小让B掌管干戈坠饰。她们两权分立，互不知情。

那么，复制机制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它其实就相当于一个超级大计算机，它的钥匙就是那个坠饰。

在楼兰覆灭的过程中，小让B才苏醒，两个小让相隔了一千五百年。

不知道什么原因，小让B弄丢了坠饰，那条项链竟然被楼兰国养殖的乌龟叼了去，被当时还是婴儿的干戈抓到了手上。坠饰类似超级大电脑的U盘，由于这个婴儿第一个触碰它，U盘确认了他的体温和指纹，他就成了这个超级大电脑的主人。

原族人认为他们的种族更善良，更高尚，更纯净，而人类是邪恶的。他们希望复制并替换整个人类。

然而，复制机制一直存在着BUG——本体死亡，复制人也会死亡。就是说，他们复制得越多，供养的本体也就越多，对于整体原族来说，那是个巨大的包袱。

于是，他们在楼兰地下复制出了另一个楼兰，他们把那里当成了一个实验基地，张开蜘蛛网，捕捉并复制旅行者，正是为了解决这个BUG。只要解决这个关键问题，他们可以肆无忌惮地复制人类了，最终用复制人替换全体人类。

他们原族掌管天下，而复制人只是他们的木偶、工具、奴隶。

可惜，就在他们快要攻克这个难题的时候，那个地下实验基地的秘密就暴露了，原族只能舍弃了它。小让A没有完成使命，已经自毁。现在，所有本体和复制人都回到了原族老巢轱邑，小让B负责控制那些复制人……

众人听完，陷入了沉默。

过了很长时间，干戈又问：“我不明白，那个太极图和两个小让是怎么来的？”

原生鲁班摇了摇头：“这些问题只有高层的人才能回答你，我只是一介草民，我只是奉命行事。”

干戈又伸出了手指。

原生鲁班吓得连连朝后坐：“干戈，你弹我也没用，我真的不知道！”

干戈又开始弹他的脑门了，原生鲁班痛苦地闭上了眼睛，干戈弹一下，他咧一下嘴。他的脑门已经肿起了很高，看上前就像寿星。

弹了一百多下之后，干戈站起来，揉了揉发酸的手，对老猫说：“我累了，你替我弹。”

老猫看了一眼原生鲁班，摇了摇头。他不忍心了。

干戈看了看陈伞，陈伞也摇了摇头。他也不忍心了。

干戈叹了口气，他忽然有点想念令狐山了。

赵吉鹏摇摇晃晃地走出来了：“没人弹了？吉爷我来！”

说完，她就笑嘻嘻地坐在了原生鲁班面前：“老鲁啊，我跟你讲啊，我们东北人就俩字儿——义气！”一边说一边弹起来：“只要你义气那我吉爷绝对义气！只要你不义气，那我吉爷整死你！信不？”

小题终于说话了：“别弹了，我觉得他真的不知道什么了。”

赵吉鹏这才停下来，说：“我姐们给你求情了啊！沈小题，吉爷的姐们！北京大吧？所有人见了她都得叫题爷！”

原生鲁班看了看小题，冷冷地说：“谢谢。”

干戈对原生鲁班说：“我们不弹你了，但你得给我们带路。”

原生鲁班并不表态。

干戈问：“多远？”

原生鲁班说：“那要看速度。”

干戈说：“大概！”

原生鲁班说：“一天。”

陈伞小声说：“既然有他带路，我们就不需要找海市蜃楼了，连夜走吧？”他一心想找到沈小题，最急切。

干戈想了想说：“不，休息。”然后他对老猫说：“让他解个手，然后关到后备箱里。”

老猫拽着原生鲁班就走了。

陈伞大声问干戈：“为什么现在不走！”

干戈低声说：“晚上，他们看得见，我们却什么都看不见，你不觉得被动吗？”

陈伞说：“那又怎么样！”

干戈又说：“万一这个老家伙骗我们，把我们带进他们设置的陷阱，或者把我们带向相反的方向，那我们就永远也到不了轵邑了！我们白天走，他带路，我们自己也要观察地形，留意海市蜃楼，等于加个保险。”

陈伞说：“反正你现在有了小题，其他人的死活都不重要了。”

说完，他一甩头就回了帐篷。

.....

这天夜里，小题提出一个人睡到车上去，并要求反锁。
干戈没有同意。

最后，还是干戈和小题睡在了一顶帐篷里。

他们刚刚回到帐篷，小题就抱住了干戈，两个人激情地吻到了一起。

干戈气喘吁吁，生机勃勃，伸手去拽小题的衣服。

小题立即护住了自己身体。

干戈愣了愣：“第一次？”

小题静静地看了看她，摇了摇头。

干戈说：“只有我碰不得？”

小题点了点头。

干戈说：“我动粗了啊！”

小题依然护着自己的身体，轻声说：“凯里。”

干戈说：“我懂了，等到结婚那一天。据我所知，我奶奶和我姥姥都等到了那一天。”

小题说：“因为，你才是我一生相守的人。”

干戈说：“好吧，我尊重你这种混蛋逻辑。”说完，他就平躺下来。

小题再次吻上来。

干戈粗暴地推开了她：“你想坑死我？”

小题说：“你不许睡。”

干戈说：“为啥子？”

小题说：“我怕你睡着之后.....我犯病。”

干戈愣了愣：“您的意思是.....你要亲我一宿？得，你还是犯病杀了我吧，那还痛快点。”

小题也平躺下来，说：“我们聊天。”

这一夜，两个人果然聊了个通宵。

他们根据最初进入罗布泊的团队成员，设计了很多另外的结局——

比如，小題和干戈一起进入了罗布泊，但小題不是复制人，她就是来寻找老爸的，她和干戈相爱了.....

比如，他们救出沈小題之后，她和夏邦邦一见钟情，再继续前缘.....

比如，干戈和小題离开罗布泊之后，准备奔赴凯里的时候，沈小題突然出现了，她竟然也回到了北京，她说她也要去凯里，这时候干戈和小題才发现，她的身后站着笑吟吟的陈伞.....

.....

第二天出发的时候，干戈把原生鲁班拽到了他的吉普车上，让他带路。原生鲁班坐在后座上，一言不发。小題坐在干戈旁边的副驾座上陪他。

陈伞一个人开原生鲁班的吉普车跟在后头。

老猫开越野车，走在最后，赵吉鹏坐在他的车上，一路都在喝酒，最后醉得呼呼大睡。

开着开着，干戈突然问了句：“老鲁，还有多远？”

原生鲁班似乎睡着了，他使劲晃了晃脑袋，朝四下看了看，然后重新靠在了椅背上：“还早呢。”

又走出了一段路，干戈猛地踩了一脚刹车，原生鲁班和小題都精神起来。小題问：“怎么了？”

干戈定定地望着前方。

小題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远方，蓝天和黄沙之间，影影绰绰地出现了楼房和街市，那是海市蜃楼！

干戈并没有回头，他只是低低地问了一句：“老鲁，你他妈骗我。”

第413章 兵临城下

这一天，天空出奇的蓝，连沙子也干净了许多。

海市蜃楼就出现在天地交界处，犹如湖面上的倒影。干戈死死盯着它，过了会儿，好像有人往湖里扔了一块石头，

那些街市微微飘动起来。

原生鲁班淡淡地看着前方，并没有表情，看不出他是心里有鬼，还是单纯地记错了距离。

吉普车后面传来了引擎声，陈伞和老猫都赶上来了。

干戈又说话了，透着一股杀气：“老鲁，你不是说还很远吗？”

原生鲁班说：“就是很远。”

干戈指了指前面：“那是什么？”

原生鲁班说：“海市蜃楼。”

干戈说：“就是你们老家呗？”

原生鲁班憋不住笑了一下：“那是真的海市蜃楼。”

干戈再看，果然那些街市莫名其妙地消失了，只剩下蓝天和黄沙。他说：“你还想继续骗，是吗？我知道它藏起来了！”

说完，他重新把车开动，奔着刚才街市出现的位置就冲了过去。

原生鲁班闭上了眼睛：“你不信就算了。”

后面的两辆车立即跟了上来。

半个钟头之后，他们行驶了三四公里，前面依然空空旷旷，只有满地的沙子。

干戈慢慢把车停了下来。

他回头看了看原生鲁班，原生鲁班面无表情。

干戈说：“你有个大问题。”

原生鲁班眨巴了两下眼睛。

干戈又说：“你回答我，你卧底的目的是什么？”

原生鲁班沉默了。

干戈一直盯着他。

原生鲁班低了低头，又把头抬了起来：“我是来监视小題的，她很不稳定。”

干戈接着问：“你们用小题替换沈小题，目的是什么？”

原生鲁班看着干戈，半天才说：“让小题杀了你。”

干戈看了看小题，小题露出迷茫的神情。

干戈又问：“现在我们朝哪儿走？”

原生鲁班说：“左转。”

.....

三辆车冒着酷暑又颠簸了四五个小时，依然不见任何建筑物，干戈把车停下来，用毛巾擦了把汗，回头问原生鲁班：“还有多远？”

原生鲁班平淡地说：“快到了。”

一眼望去，荒漠上空无所有，干戈很惊异：“快到了？”

原生鲁班肯定地说：“快到了。”

干戈大声吼起来：“你耍我？”

原生鲁班态度坚定：“端走。”

端走是河南和陕西的说法，就是端直朝前走的意思。

干戈跳下车观察了一番，突然看到了一片沟壑！它离干戈的位置大概有几百米远，横平竖直，看上去十分特别。

当时，干戈和沈小题曾经掉进了这片沟壑，现在，干戈走了很多盘陀路，又转回来了！

看来，这片沟壑真是原族老巢的界标！

他一下就相信原生鲁班的话了，上了车，继续开。

又走了一个多钟头，前面的地势变低了，

原生鲁班突然说：“到了。”

干戈一脚刹车踩下去，每个人都朝前冲撞了一下。他紧急地四下看了看，问：“在哪儿？”

原生鲁班说：“就在前面。”

干戈朝前看去，荒漠空空荡荡，除了沙子就是碎石，一无所有。他大声问：“我怎么看不见？”

原生鲁班冷笑了一下：“你要是能看见，还用我带什么

路？”

干戈压制着火气，让语气尽量变得平和：“它离我们有多远？”

原生鲁班朝前指了指，似乎憋不住想笑：“不就在那儿吗？最多两公里。”

干戈也朝前看了看，此时他居高临下，就算两公里之内有一间房子，也不可能逃过他的眼睛。他忽然感觉自己变成了盲人。

他说：“老鲁，你要骗我的话，我会立刻杀了你。”

原生鲁班扭过头去，似乎不屑和干戈辩论。

另外两辆车也追了上来，他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纷纷下了车。赵吉鹏不停用手掌扇风。

干戈也下了车，对大家说：“我们到了。”

大家面面相觑：“没看见啊。”

干戈说：“车上的老家伙说，就在前面。”接着他又补充说：“它藏起来了，”

大家纷纷朝前望去，满脸不可思议。

干戈打开后备箱，把所有的刀子都带在了身上，然后，他对老猫和陈伞说：“检查车况！”

老猫的表情变得冷峻起来，赶紧去检查车子了。此时的赵吉鹏清醒着，她面对前面空荡荡的荒漠，闭上了眼睛。

陈伞则满脸恐慌，似乎不知道该干什么。

赵吉鹏突然说：“凛冬将至。”这是《冰与火之歌》的台词。

干戈心里一寒，问她：“你看到什么了？”

赵吉鹏摇摇头，没有说话。

就在这时候，陈伞突然叫起来：“你们看！……”

大家纷纷转过头朝前看去，都惊呆了——前面突兀地出现了一座城！他们看到了很多房子、烟囱、S形的街道！从规模看，差不多像个县城一样大小。

大家自动排成一排，静静看着前面的沙漠奇景，都说不出话来。

果然到了！

变异巨鼠，地下楼兰，复制人，真假工作站，桃花源，类人，原族……一切秘密的真相，就藏在远处这座城中！

几十秒之后，这座城又飘飘忽忽地不见了，只剩下了漫天的沙石……

干戈拉开车门，一把把原生鲁班拽了下来。

原生鲁班摔了一下，直咧嘴。

干戈蹲下来，问：“为什么它又消失了？”

原生鲁班说：“它一直都在啊，只不过它把自己变成了沙子。”

干戈说：“什么意思？”

原生鲁班说：“说了你也听不懂，你应该走近它，摸摸就知道了。”

干戈想了想说：“你们靠什么活着？”

原生鲁班朝天上看了看，说：“光啊！只要太阳照常升起，我们就生生不息。”

干戈说：“那到了晚上，没了阳光，你们不就废了吗？”

原生鲁班说：“我们有个光源装置，它可以吸收和储存阳光，转化成能量，就像一颗人工太阳……”

干戈说：“太阳能？”

原生鲁班说：“你们的太阳能只是加热、采暖和供电，我们的光源装置不一样，它可以提供我们需要的所有能源。”

干戈想了想，又问：“你说你们的头头叫原灭？她住在哪儿？”

原生鲁班说：“她住在钟楼旁边那个楼里。”

干戈接着问：“里面有多少能打的？他们用什么武器？”

原生鲁班说：“武装人员不过十几个，都是复制人。不过，我们的武器可先进了，用光杀人。不疼也不痒，如果你想安乐死的话……”

干戈弹了他一个脑瓜崩儿，他这才住嘴。

老猫蹲下身，开始系鞋带了：“怕什么？这三辆车就是我们的武器！”

干戈继续问原生鲁班：“里面有没有老人和孩子？”

原生鲁班反问：“哪个地方没有老人和孩子呢？”

干戈对大家说：“上车！我们再朝前开开！”

大家就纷纷上了车，然后慢慢从高处开了下去。

虽然这座城一闪即逝，但每个人的神经都绷紧了，因此

也就忽略了一些事情，比如干戈那辆吉普的油量报警灯亮了，可是他并没有发现。

刚刚走出不到半公里，干戈的车突然不听使唤了，左右窜动起来。

小题抓住了旁边的扶手，问：“怎么了？”

干戈看了看仪表盘，一点油都没有了。

这时候，后面传来了急促的喇叭声。吉普车停了下来，不是干戈让它停的，它是自己熄火了。

干戈下了车，朝后面看去，吃惊不小——另外两辆车也停下了，它们一前一后，停在了很远的地方。老猫、赵吉鹏和陈伞步行走过来。

干戈跑过去，大声问：“怎么了？”

老猫说：“我们的车都没油了！”

干戈愣了半天，突然打开后车门，把原生鲁班拽下了。

他摔在了沙地上。

干戈揪住他的衣领，低声说：“你干的？”

原生鲁班不说话。

干戈说：“你给我们留下的油量，正好只够到你家的，为什么？”

原生鲁班说：“你们肯定有来无回啊。”

干戈举起脚来，又放下了。

他四下看了看，找到了一个洼地，说：“把这三辆车都推过去，我们在那扎营。”

大家马上动手，把三辆车推了过去，然后卸下帐篷，开始扎营。

此处地势低洼，那座城看不到这里的车和帐篷。

接着，大家把给养全部搬了下来。

干戈开始清点物资了，他把每瓶水，每袋压缩饼干都做了标记。做完这些，他摇了摇头——给养太少了，满打满算，只能支撑两天。

想来想去，唯一可能获得给养的地方，就是远处的轺邑了。

太多的事情需要商议，大家都挤进了一顶帐篷里。帐篷里人挤人，干戈一脚就把原生鲁班踢了出去。接着，他们就开起了会。

干戈认为，原生鲁班很多话不能信，应该先派两个人潜进城里摸摸情况，避免像桃花源那次一样全军覆没。

听到这儿，门口的原生鲁班说话了：“你们进不去。”

干戈探出脑袋，问：“为什么？”

原生鲁班就不说话了。

小题突然说：“我想起来了，轺邑好像没有守卫，但是入口有一道防护墙……”

干戈说：“什么样的防护墙？”

小题说：“它靠阳光提供能量，肉眼看不见，但穿过去就会死。”

干戈说：“电的？”

小题说：“应该是一种射线吧。”

干戈说：“原族人能通过吗？”

小题说：“它对外不对内，还有，它能出不能进。”

干戈说：“那晚上呢？”

小题说：“他们有个光源装置，到了晚上，那个装置会自动给防护墙提供能量。”

干戈说：“它在哪儿？”

小题说：“具体我也不知道。”

干戈想了想，说：“我和老猫带着这个老家伙去探探路。”然后他看了看小题、陈伞和赵吉鹏：“你们留守。”

陈伞说：“我也去。”

干戈说：“你要保护两个女孩。”

陈伞这才不说话了。

赵吉鹏说：“我俩来保护他。”

小題突然说：“那些原族人都穿着黄色的衣服。”

干戈犯愁了：“上哪儿去找黄色的衣服呢？……”

陈伞说：“那个老鲁的座套是黄色的！”

干戈一拍大腿：“完美！”

说完，他立即跑出去，打开原生鲁班那辆车，把所有座套都拽下来，回来，分别披在了三个人的身上——罗布泊上的旅行者，都希望衣服和沙子有反差，只有他们相反。座套的颜色和沙子十分接近，三个人披上之后，基本相当于沙漠上的迷彩服。

事不宜迟，干戈和老猫押着原生鲁班，朝着轵邑的方向出发了。

一个人正常的步行速度为每小时四公里，而他们的速度打了对折。大家都低着头前行，没人说话。原生鲁班走在最前面，他每隔一段时间才抬一下头，确定方向，干戈和老猫走在他身后，他们唯一的路标就是前面的脚。

终于，他们踏上了一条柏油路。

干戈抬头看去，惊讶地发现，那座城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又出现了，不过它是沙黄色的！仔细看，房屋的外墙都镶着镜子，镜子照着荒漠，显出无边无际的沙子……

从远处看，就像一张辽阔的荒漠图片，复制了其中一块，然后随便粘贴了一下，很难看出哪里是原图，哪里是粘贴的部分。

一条柏油路，就像一只迎接的手，从房屋之间笔直地伸出来，长度大概半公里，在干戈脚下戛然而止，与沙漠生硬地对接在一起，毫无过渡。它似乎是个象征——这群原族人早已下定决心和外界断绝来往了。路上也铺满了沙子，几乎跟荒漠浑然一体。

入口两旁，竖立着两根高耸的黄色柱子，就像个城门。干戈猜测那里应该就是防护墙了。

城门外有一圈整齐的沟，很深，只要掉下去，绝对爬不出来。这道沟呈弧形，把整个轵邑围了起来。从某个角度说，原族人依然停留在古代的防御思维上，竟然还有护城

河。只有柏油路可以进入城内。

他们终于来到轵邑城外了！

干戈和老猫先后坐在了地上。

年纪最大的原生鲁班竟然状态最好，只有他站着。

原生鲁班说：“我们用不着披这个座套，太热了！你们看，我们根本没有守卫。”

干戈并没有扔掉身上的座套，他缓了一会儿，站起来，一边观察一边拉着原生鲁班慢慢朝前走：“导游，给我们讲讲呗？”

原生鲁班果然讲起来：“我们有两道天然的防线，第一道就是这条护城河。第二道是你们对海市蜃楼的认知。一个人在沙漠上看见了城市，肯定认为那是海市蜃楼，没人会奔向它，一探究竟。我们就是利用了你们这种思维盲区，一直安稳避世。”说到这儿，他顿了顿：“你们好像是第一批主动来到这里的人。”

干戈一直不曾松开原生鲁班的手。如果，这个老家伙突然逃走，只要他冲进那道防护墙，那么就再也抓不住他了，干戈团队也就失去了唯一的筹码。

他们慢慢来到了那两根石柱附近，原生鲁班说：“虽然它们外面裹着沙子，其实里面是汉白玉的，我们的图腾。”

干戈停了下来。

他开始观察那些城内的房子，突然发现，柏油路左边的建筑和右边的建筑完全一样！

第414章 碟中谍小題

左边有根“镜子烟囱”冒着白烟，右边也有根“镜子烟囱”冒着白烟——两根烟囱的形状和白烟飘散的形状都一模一样！

左数第二栋“镜子楼”有扇窗户开着，右数第二栋“镜子楼”也有扇窗户开着。左边那扇窗户里出现了一个穿着黄色衣服的男人，右边那扇窗户里也出现了一个穿着黄色衣服的男人，他们的动作也惊人一致——他们都在晾晒黄色的衣服！

干戈双目圆睁，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柏油路左右两边的情景如同镜像！

干戈问原生鲁班：“为什么左右一样？”

原生鲁班说：“什么左右一样？”

干戈说：“房子！”

原生鲁班说：“噢，我们喜欢照镜子。”

干戈吼道：“说人话！”

原生鲁班说：“就是光影和反射。”

干戈想了想，又说：“那你们看这个城是什么样子？”

原生鲁班说：“你们看到浮华，我们看到本质。”

干戈不再理他，从口袋里掏出刀子，突然扔向了两根石柱中间，奇异的一幕出现了——那把金属刀子刚刚飞过石柱，就像遭到了雷击，一下变黑了，接着速度就慢下来，病态地弯曲着，掉下来，掉到地上之后，已经看不出是什么东西了。

干戈和老猫都惊呆了。

过了半天，干戈才嘀咕了一句：“损失了一把刀子……”

老猫低声问：“怎么办？”

干戈说：“回去。”

.....

楼兰古城的发现者斯文·赫定，在罗布泊也一样九死一生。1895年，他来到罗布泊，因为经验不足，条件恶劣，他差点死掉，幸亏一个骆驼商队经过，救了他的命。

壮士余纯顺，由于迷路和高温，命丧罗布泊。新闻说，当时他头东脚西仰面躺着，脑袋肿胀，五官失去了比例。头发和胡须就像刚刚洗过一样。上身裸露，布满了水泡，右胸部鼓起了一个乒乓球大小的肉包，触目惊心。法医的鉴定报告显示，他死于高温环境引发急性脱水，全身衰竭。

1980年，新疆科学院副院长彭加木在罗布泊带队考察，遇到油料和饮用水缺乏的困境，他留下一张字条：我往东去找水井。彭。然后就永远失踪了.....

死亡气息终于覆盖到了干戈团队身上。

这是五月的罗布泊。吃人的罗布泊。

干戈顶着烈日回到营地的时候，他的脸已经变得无比苍白。他感到全身恶寒，不停地抖着。他第一次知道，太高的温度竟然会让人感到寒冷。

干戈走进帐篷，小题、陈伞和赵吉鹏都在，他首先补充了一瓶水，然后才慢慢讲述了他们遇到的情况。

帐篷可以遮挡阳光，却不能阻断酷热。帐篷里的温度比外面还高。

大家都不说话，每个人都灰头土脸的，散发着某种死亡的气息。

干戈偶尔看了原生鲁班一眼，这个老家伙却显得很轻松，即使被五花大绑也没出一滴汗，他安静地坐在角落里，好像身体自带冰箱一样。

干戈艰难地咽了下口水，对大家说：“我们的给养只够维持两天的。就是说，两天之内，如果我们解决不了复制机制，不用原族动手，我们会自己死在罗布泊上。”

赵吉鹏说：“我有个预感，我们怎么都进不去。”

陈伞悲观地说：“你还不不如直接说，我们会死在这个帐篷里。”

赵吉鹏说：“我们不会死……你们让我静一静。”然后她就闭上了眼睛。

大家都不说话了，给她创造“冥想”的环境。

过了好半天，赵吉鹏突然睁开了眼睛，说：“我们怎么都进不去！”

干戈叫了起来：“这他妈跟刚才有区别吗？”

赵吉鹏不急不躁，她指了指小题，说：“除了她。”

干戈忽然想起来，那道防护墙对外不对内！对于原族来说，小题就是他们自己人！

干戈马上又担忧起来，他问原生鲁班：“小题进去会不会有问题？”

原生鲁班笑了笑：“真是个奇怪的问题……我说有问题，

她就不去尝试了？我说没问题，你们就不担心了？没意义。”

干戈看了看小题，小题点了点头，示意她可以。

干戈说：“好吧，等温度降降你再出发，这段时间我们讨论一下计划……”

小题说：“我进去之后要怎么做？”

干戈和陈伞同时说话了，两个声音撞到了一起：“先救沈小题。”

接着，他们互相看了看。

小题说：“嗯，我尽力。”

干戈用力抱住了小题的肩，小声说：“丫头，你要孤身上演谍中谍了，难为你了。”

小题说：“你们看好这个原生鲁班。”

干戈说：“今天晚上我会抱着他睡。”

陈伞走到了小题跟前，眼神里透着恳求，说：“小题，我知道，你和沈小题一直水火不相容，但是……”

小题马上打断了他：“停！她的命就是我的命，就凭这一点，我也必须把她救出来，你就不要跟我‘但是’了，OK？”

陈伞把话咽了回去，点点头，退开了。

干戈走到原生鲁班面前，坐下来，举起了屈起的手指头。

原生鲁班说：“你问吧。”

干戈把手放下来，开口了：“沈小题被关在哪儿了？”

原生鲁班摇了摇头：“她被抓走的时候，我已经来到你们团队了，你觉得我会知道吗？”

干戈叹了口气，说：“好吧……”

接着，他把手指放在嘴里虚含了一下，说：“你们的科技不是很牛逼吗？你能不能给我解释一下，为什么弹脑瓜崩儿之前要先哈一口气？”

原生鲁班不说话。

干戈说：“我觉得，这只是为了制造一种条件反射。如果

你被人弹过，只有有人对着手指哈气，你就会感到疼，马上听话。”

原生鲁班还是一脸茫然。

干戈说：“看来，你的条件反射还没有形成……”一边说一边在他的脑门上弹起来：“嘣！嘣！嘣！……”

干戈越弹越开心，越弹越有节奏感，嘴里叫着原生鲁班的名字——

“老原？”

“老生？”

“老鲁？”

“老班？”

“班鲁生原？”

原生鲁班终于招架不住了：“停！”

干戈就停下了。

不知道是因为愤怒还是疼痛，原生鲁班整张脸都是红的，像一只蒸熟的大闸蟹。他说话了：“我可以说，但你要重叫我的名字！名讳字号跟身体发肤一样，受之父母，可杀不可辱！”

干戈就叫了声：“原生鲁班。”

原生鲁班庄重地点了点头，然后说：“你们有笔和纸吗？”

小题说：“我记得住。”

原生鲁班就说起来：“你沿着那条柏油路朝里走，柏油路是S形的，它把轵邑城分成了两个区域，左边算是生活区，右边算是公署，包括管制区，沈小题肯定被关在那里。”

小题说：“我知道管制区。”

……

太阳刚刚偏西，小题就忍不住出发了。

干戈护送小题，两个人都披上了黄色的“迷彩服”，经过一个多钟头的跋涉，再次来到了轵邑入口处，停在了那两根石柱之外。

小题突然抱住干戈，用力吻起来。过了好久，两个人才分开，小题的眼里已经蓄满了泪水。

干戈笑着摸了摸她的头发，说：“哭什么，又不是不回来了，别立Flag了，去吧。”

小题擦了擦眼睛，转身就朝着那道看不见的防护墙走了过去。

干戈突然叫了一声：“丫头！”

小题回过头，干戈正看着她。

小题静静地等着他说话。

过了一会儿，干戈突然说：“我在营地等你三个小时，如果你不回来，我就带着千军万马杀进去！”

小题说：“傻瓜，要是三个小时之后我回不来，你就该带着你那不存在的千军万马离开！”

干戈不再说什么了。

小题转身继续朝前走去。

干戈紧紧盯着她的背影。

她安然无恙地穿过了两根石柱！

干戈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欢呼雀跃起来！

很快小题就消失在了轵邑城中。

.....

这是小题第一次在清醒状态下进入轵邑城。

实际上，上次她被抓回来之后，曾经四处转悠过，她对这里虽然称不上多了解，但也算不陌生。

开始的时候，她一直猫着腰朝前走，后来才意识到她是“自己人”，就像在地下楼兰戴上了面具一样，于是慢慢把腰杆挺直了。

看起来，轵邑就像个普通县城，只不过房屋上都镶着镜子而已，镜子照镜子，无穷无尽，把墙体藏得严严实实。行人熙熙攘攘，每个人都穿着黄色的衣服，并没人注意她。

根据原生鲁班提供的信息，她很快就来到了所谓的管制

区。

小题快步走上前去，突然一声闷响，接着她就摔倒了，好像撞上了一堵透明的墙。

第415章 轱邑内外

小题爬起来，揉了揉鼻子，不敢再往前走了，伸出双手摸了摸。

她发现，前面竟然是一面透明的玻璃。

小题只好绕行，走向远处的钟楼。走着走着，她误打误撞，进入了一条羊肠小路，也是S形。

轱邑城被一条S形的主干道分成两个区域，主干道两侧伸出了很多条S形的小巷道。现在，小题就走在一条小巷道中。

她刚刚拐过一个弯角，一下愣在了原地——她眼前出现了一个人！这个人穿着黄色的衣服，但没有戴面具，他是原族人！

此人体格壮实，表情颇憨厚，他看到小题之后，也停在了原地，两个人愣愣地对视了一会儿，接着，他大步朝小题走过来。

所谓做贼心虚，小题转身就走。

后面那个原族人紧紧跟上来。

小题开始奔跑起来，后面那个原族人也奔跑起来，他喊道：“你停一下！……”

小题哪里敢停，她遇到弯路就拐，试图甩掉对方。

突然，她看见前面有座房子，好像是个店铺，橱窗很大，门开着，旁边立着一块招牌，上面写着：各取所需。

她回头看了看，那个原族人并不在视野中，她赶紧跑了进去。

室内果然有很多物资，除了日杂，货架上竟然还有蔬菜和水果。她转身朝窗外看去，那个原族人已经走过来了，正在四下观望。

她赶紧一闪身，躲在了墙垛后。接着，她面对墙垛眨了眨眼睛，又眨了眨眼睛，脑袋“轰隆”就炸了——她竟然透过墙

壁，看到了那个原族人！他正死死盯着小題，大步走过来！

小題伸手摸了摸，并没有摸到什么墙！

这个房子是光影伪造的！

她傻在了原地。

那个原族人越来越近了，小題只能硬着头皮转身走到了货架前，拿起了一只库尔勒香梨，也不管脏不脏了，一口就咬了下去，然后，她一边吃一边走了出去。

她和原族人面对面停下来。

原族人开口了：“你是谁？”

小題又咬了一口香梨，然后大咧咧地说：“机机复机机啊。”

原族人又看了看小題，没有再说什么，转身就走开了。

小題故作镇定地慢慢朝前走，实际上已经冒出了一身冷汗。

……几经周折，她终于来到了管制区，看到了两个武装人员，他们戴着面具，守护着入口，还有个圆脑袋男人，三个人正在说着什么。

自从遭遇了那个很壮实的面具人之后，小題变得有底气了，她径直走了过去。

圆脑袋看了看她，先说话了：“你是原灭派出去的那个……”

小題平静地打断了他：“我来看看我的本体。”

圆脑袋说：“她被送走了啊。”

小題一愣：“为什么？”

圆脑袋透过玻璃，指了指管制区里面，几个本体正像幽灵一样晃来晃去——只有这些本体穿着各种颜色的衣服，显得很另类——圆脑袋说：“他们知道了沈小題身上有原族血统，就动手了，差点打死她！”

小題不动声色地问：“她现在在哪儿？”

圆脑袋说：“送到整容室去了。”

小題并不知道“整容室”在哪儿，她很想问一下，但她担心露馅，就淡淡说了句：“谢谢。”然后转身就离开了。

接下来，她就漫无目的了。

她沿着S形的石板路朝前走，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在清醒状态下，她越来越感到这座城怪异而肮脏……

突然，一个小男孩跑过来，他差不多七八岁的样子，也穿着黄色的衣服，小題想都不想，一把就抓住了他。

小男孩被吓了一跳，然后仰着头大声说：“不是我干的！”

看来，这个小男孩肯定刚刚干了什么坏事，小題蹲下来，轻声问：“你告诉我，整容室在哪儿？”

小男孩愣了愣，说：“你走过了啊。”然后他指了指身后的拐弯处：“从哪里走。”

小題放开了他，说：“接着跑吧。”

小男孩一溜烟地没影了。

小題退回去，拐了个弯儿，看到了一扇破旧的楼，外墙上也镶着镜子，不过已经残缺不全，她不放心，走过去摸了摸，这座楼是真的。

她走了进去，里面空空荡荡，并无人看守。

轱邑城的外部都是镜子，但所有室内都没有镜子，只要进了屋，立即就有了准确的空间感。

一楼是个大厅，空空荡荡，满地水迹。

她沿着露出断砖的水泥楼梯爬上去，检查了二楼，三楼，四楼……不见一个人影。

最后，她来到了顶层——五楼。

五楼有很多房间，她停下听了听，一个房间传来了啜泣声，她快步走了过去。

当她进门之后，目瞪口呆。

这个房间并非方形，而是奇形怪状，多了很多棱角，整个房间镶满了镜子，小題看到了密密麻麻的自己和密密麻麻的沈小題！密密麻麻的沈小題被绑在一根柱子上，脸上布满了伤口和血痕，看上去就像个魔鬼……

她的脑袋一晕，赶紧闭上了眼睛。

过了会儿，她再次睁开眼睛，开始寻找沈小题。千千万万的沈小题哭着对她说：“我在这儿……”

小题转了几圈，依然找不到她的真身在哪里。

她退出去，在楼道里捡起一块砖，冲进来，开始猛砸墙上的镜子。

镜子一块块地碎掉了，铺天盖地的小题和沈小题都在渐渐变少。终于小题看清了，柱子立在房间一角，她立即冲过去，扔掉手上的砖，给沈小题松了绑。

沈小题突然蹲下身去，摸到了小题扔掉的那块砖，继续砸起来。

她不知道被关在这里多久了，估计快崩溃了。

一面面镜子相继碎掉了，小题和沈小题在继续减少。终于，沈小题砸碎了最后一面镜子，房间内只剩下了小题和面如魔鬼的沈小题。

沈小题还拎着那块砖，她端详着小题，过了好半天才幽幽地说：“你是我永远也砸不碎的一面镜子。”

小题一下就抱住了她，哭起来。

两个苦命的女孩哭了会儿，沈小题慢慢推开了小题，她擦了下眼泪，苦涩地笑了一下，然后撸起了自己的袖子，露出了那道伤疤，她轻轻地说：“为了和你区别开，我在这里划了个口子，结果没用……”说到这儿，她放下了袖子，指了指自己的脸：“现在，我终于和你区别开了。”

此刻，小题什么也说不出来，只是哭。

沈小题替小题擦了擦眼泪，温和地说：“不哭了。你怎么来了？”

小题抽抽搭搭地说：“你还……恨我吗？”

沈小题凄楚地摇了摇头。

小题哭得更厉害了：“谢谢，谢谢！”

接着，她一把拉起了沈小题的手：“走，我们回去找干戈，然后一起回北京！”

沈小題苦笑了一下，说：“我最近好像变成赵吉鹏了，总有一种感觉，我回不去北京了。”

小題立即说：“那我们就去凯里！和干戈，我们三个人一起去凯里！”

.....

主干道左边，也就是所谓的生活区，立着一栋三层小楼。外墙上同样镶着镜子，唯一的不同是，镜子上画了一些花草鸟兽，很Q。

小楼下是个小操场，有几个滑梯和很多秋千，数不清的孩子跑来跑去，正在嬉戏。他们都穿着黄色的衣服，很难分清谁是谁。这里是幼儿园。实际上，只要打碎了那些镜子就会发现，没几个孩子。

有个30多岁的女人，穿着一身黑风衣，戴着兜帽，正笑吟吟地跟孩子们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她是轵邑城里唯一不穿黄色衣服的人。

几位头发花白的老者走进了幼儿园，他们似乎有话对女人说。

女人拍了拍手，说：“孩子们，游戏结束了！”

孩子们一哄而散，奔向了滑梯和秋千。女人把脸转向了几位老者，马上变得冷若冰霜了：“说吧，还有哪些我不知道的坏消息。”

一位老者说话了：“原灭，我们总结了一下，轵邑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危机，几乎可以下病危通知书了。”

原灭说：“讲我不知道的。”

那个老者接着说：“除了复制食品的营养大大流失，现在复制药品的药性也迅速减退.....生态要断裂了。而且，我们还多了一个不能杀死的敌人.....”

原灭突然问：“他到哪儿了？”

老者说：“就在城外。”

原灭没有说话，露出了一丝笑容。

.....

沈小题和小题回到营地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她们并没有意识到，她们如此轻易就进入了轵邑，又离开了轵邑，只有一个解释——幕后藏着更大的阴谋。

大家都在帐篷外翘首等待。

她们刚刚接近营地，就听到了稀少却热烈的掌声。

三四束手电筒照过来，沈小题的脸被照得清清楚楚。

掌声一下就停了，营地变得一下死寂。

沈小题停在了大家跟前，低声说：“没事儿，这都是勋章……”

小题站在沈小题旁边，咬着下唇不让自己哭出声。

陈伞已经傻了，他站在干戈身后，看着沈小题，眼泪静静流下来。

干戈骂了一声：“操！”

老猫走到沈小题面前，说：“告诉我，谁干的？复制人还是原族人？我他妈摔死他们！”

沈小题摇了摇头：“都不是。不说这件事了，你们怎么样？”

干戈一步跨上前，用力抱住了沈小题：“丫头，对不起！”

这是他第一次当着小题和陈伞的面拥抱沈小题，大家都不说话，只有小题低低的啜泣声。

老猫突然冲进帐篷，对原生鲁班拳打脚踢，赵吉鹏赶紧跑过去了，大家以为她去拉架，没想到，她不但不劝，反而火上浇油：“削他！削死他！”

干戈松开沈小题，把老猫拽了出来。

沈小题说：“你们不用这么冲动！现在整形这么发达，我会恢复原样的。”接着，她把脸转向了陈伞：“我原样漂亮吗？”

陈伞流着泪连连点头。

沈小题这才说：“我要说几件重要的事。”

大家都安静了。

沈小题指了指干戈胸前的项链，说：“第一，你的坠饰被调包了，这个坠饰是个追踪器！”

干戈拿起那个坠饰看了看，愣住了。

沈小题梳了下刘海：“就是说，他们知道我们的位置。”

干戈朝远处的轲邑看了看，终于说：“既然如此，我们只能将计就计了。”

沈小题说：“第二，他们的武器需要能量，白天的时候，它们靠阳光发射，到了夜里，它们靠一个光源装置发射……”

干戈说：“你怎么知道的？”

沈小题说：“昨天晚上，那个装置好像出了点问题，那些原族人很惊慌，奔跑着去抢修，而那些守卫都扔了手里的武器，纷纷换上了砍刀。”

干戈点点头：“还有呢？”

沈小题继续说：“还有，城里有很多复制人，我们根本敌不过！”

干戈说：“大概有多少？”

沈小题说：“至少七八十人。”

干戈嘀咕了一句：“这个原生鲁班又骗我们了……”

沈小题说：“所以，我们必须求助令狐山。”

干戈想了想说：“他会帮忙吗？”

沈小题说：“我去找他！”

第416章 我们需要帮助

沈小题要去找类人求援。

干戈说：“他不会帮我们的。”

沈小题淡淡地说：“不一定。”

干戈说：“你有什么筹码？”

沈小题说：“我没有筹码，但我救过他一命。”

陈伞已经不哭了，他说：“我记得令狐山被藤蔓拽下水的时候，你说过，如果不救他，我们都会死，当时我云里雾里不太懂，现在我明白了。可是，你怎么去？”

沈小题说：“开车啊。”

陈伞说：“没油了！”

沈小题一愣：“三辆车都没油了？”

陈伞点了点头。

老猫又冲进了帐篷，对原生鲁班拳打脚踢起来。赵吉鹏也跑了过去，接着喊：“对！削他！”

这次干戈没有去阻拦，他突然狡黠地笑了一下。

沈小题马上捕捉到了这个笑，立即问：“有反转？”

干戈说：“我在我的车里藏了一桶，本来准备大家逃命用的。”

沈小题说：“太好了，我马上出发。”

干戈说：“我跟你去，你一个人不安全。”

沈小题用两只手推住了干戈的双肩：“现在，团队就在原族人眼皮底下，而且他们很可能知道，随时都可能冲出来把这个团队灭了，你要留下来。况且，当时是你把令狐山赶走的，你去了适得其反。”

陈伞说：“我跟你去。”

沈小题看了看他：“你能保护我吗？”

陈伞就不说话了。

这时候，老猫和赵吉鹏已经从帐篷里出来了，沈小题又看了看赵吉鹏，说：“把你的老猫借给我吧。”

赵吉鹏说：“好哇，但你必须要还给我。”

沈小题看了看老猫：“你愿意吗？”

老猫说：“愿意！要是令狐山不帮忙，看我不摔死他！”

干戈说：“沈小题，你记得路吗？”

沈小题说：“记得。”

这一夜，干戈和两个小题睡一顶帐篷，老猫和赵吉鹏睡一顶帐篷。赵吉鹏破天荒没有喝酒——轲邑近在眼前，等于睡在老虎旁边，而且老虎还没有笼子，她喝不下去。

陈伞站岗。

远处的轱邑就像个普通的小城，由灯火绚烂渐渐变得灯火阑珊，并不见原族人有什么举动……

一夜平安地过去了。

天亮之后，沈小题和老猫吃了点东西，出发上路了。

他们开走了越野车。

他们开出了十几公里之后，沈小题对老猫说：“停。”

老猫就把车停下了，问沈小题：“你找不到路？”

沈小题说：“类人找得到。”

老猫说：“什么意思？”

沈小题反问：“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开这辆越野车吗？”

老猫摇了摇头。

沈小题说：“这片沙漠就像一片水，我们不知道哪里有鱼，但是这辆车就是个鱼饵。”

老猫还是不明白。

沈小题接着说：“类人回避工作站的车，但这辆车是蒋新华的，类人痛恨蒋新华，只要有类人发现了这辆车，很可能冒出来搞破坏。只要找到个类人，我们就能找到令狐山那个古墓。”

老猫四下看了看：“希望太渺茫了吧……”

沈小题说：“只能撞大运。”

老猫说：“我们油不多啊！”

沈小题说：“所以我才叫你停下啊。你见过鱼饵四处找鱼吗？”

老猫这才点了点头：“噢……”

两个人并没有熄火，他们必须使用空调，不然，他们会被闷死在车上。

枯寂而无望的等待。几个小时之后，老猫已经瞌睡了，沈小题一直瞪着眼睛四下观望。

突然，车子似乎微微动了一下。

沈小题的心一下就提到了嗓子眼。她猜测类人真的来了，她担心他们破坏轮胎，赶紧跳下了越野车。

老猫也醒了，也跳了下来。

四周的沙子一片平静。

沈小题突然喊起来：“我找令狐山！”

没反应。

沈小题又喊了声：“我找令狐山！急事儿！”

沙子还是没反应。

沈小题说：“事关你们类人的安全！”

突然，背后传来了走动声，她和老猫回头看去，一个人竟然从车后闪出来。他的头发披肩，脸颊又黑又红，竟然赤着上身，只穿着一条黑色宽腿短裤，全身肌肉像脚掌一样粗糙，那是常年与沙子摩擦形成的。

他不说话，冷冷地盯着沈小题，问：“你认识令狐山？”

沈小题说：“我和他是朋友！我必须马上见到他！”

类人说：“如果我发现你骗我，我会杀了你。”

沈小题说：“没问题！”

其实干戈营地离令狐山的古墓并没有想象那么远，由这个类人带路，走直线穿插，当天后半夜，他们就到达了。

那个类人让沈小题和老猫待在古墓口，他一闪身就进了古墓。

过了好半天，这个类人才走出来，说：“令狐山不想见你们，你们走吧。”

老猫急了：“我们走了这么远，他一句不见就把我们打发了？”

这个类人说：“你们不说你们是他的朋友吗？我还没找你们算账呢！滚！”

老猫伸手就抓住了这个类人，类人立即反抗，两个人就摔起来。

沈小题知道这个类人不可能是老猫的对手，她趁机钻进

了古墓，很快就找到了令狐山的起居室。

她发现，墓室中央多了口大缸，令狐山站在缸里，蹲下身，让水漫过自己的脑袋。沈小题站在门口盯着他，不知道他在干什么。过了会儿，令狐山的脑袋又冒了出来。

他转头看到了沈小题，愣住了。

与此同时，老猫也跑了进来，两个类人也跟着冲了进来，令狐山皱了皱眉，对那两个类人说：“你们出去吧。”

两个类人就退了出去。

令狐山趴在缸沿上，对沈小题说：“我说了，我不想见你们。”

老猫说：“我们都快渴死了，你居然在这里洗澡！”

令狐山说：“我在练习水性。”

沈小题开门见山：“我们需要你的帮助。”

令狐山静静地看着她，等待下文。

沈小题说：“我们已经找到原族人的老巢了，成功近在咫尺，你不想为类人报仇吗？”

令狐山说：“你想让我做什么？”

沈小题说：“轺邑人多，我们需要类人参战。”

令狐山冷笑了一下：“你想让类人给你们当炮灰。”

沈小题说：“就算不成功，我们会跟你们一起当炮灰！”

老猫忍不住说：“说到底，你就是不想帮我们，对吗？”

令狐山点了点头：“对。”

老猫说：“你想想，你快被淹死的时候，谁救了你？”

令狐山说：“我在桃花源也救过你们，咱们扯平了。”

老猫几步就走过去，气鼓鼓地说：“你穿上衣服，出来！”

令狐山不解地看着他。

老猫说：“看我怎么摔死你！”

沈小题拉了拉老猫，冲着他摇了摇头。

老猫这才不说话了。

令狐山对沈小题说：“干戈不是个很好的合作伙伴，他太感情用事，我可以送死，但我不会让我的族人为他送死。”

沈小题说：“你还对小题耿耿于怀？”

令狐山说：“当然！你们口口声声要去消灭复制人，可是你们的团队却带着一个复制人，这不是笑话吗？她是你的复制人，难道你不恨她？”

沈小题说：“她刚刚救了我。”

令狐山说：“可是她想杀干戈！”

沈小题说：“那是因为她被控制了！”

令狐山说：“如果她再被控制呢？干戈有几条命我不知道，反正我只有一条。”

沈小题想了想，突然说：“是不是只要小题离开，你就愿意帮忙？”

令狐山说：“是的。”

沈小题拿起一只陶罐，直接摔碎了，然后捡起一个碎片，递到了令狐山的手上：“只要我一死，她就会死，你动手吧。”

老猫忍不住叫起来：“沈小题，你想干什么！”

令狐山盯着沈小题，淡淡地说：“退后，我没穿衣服。”

沈小题并没有退后：“你不动手就说明你同意帮我们了。”

令狐山说：“我杀你除掉小题不算，我需要干戈的态度。”

沈小题说：“他赶不过来！现在已经火烧眉毛了！”

令狐山摆了摆手，示意他不想再听了。

沈小题愣愣地看着他，透出绝望的眼神。

令狐山慢慢沉入水里，举起双手拍了拍，立即进来了四个类人，把沈小题的老猫“请”了出去。

沈小题大喊：“令狐山，如果你后悔的话，记着，他们的老巢附近挖着一片深沟，写的是两个汉字——軹邑！你们有个类人知道那个地方！”

沈小题和老猫被扔了出去。

几个类人拍了拍手，其中一个说：“太聒噪了。”

两个人呆呆地站了好久，老猫看了看沈小课题，低声说：“怎么办？”

沈小课题暗淡地说了句：“回去。”

越野车驶离古墓之后，沈小课题的眼泪“啪嗒啪嗒”掉下来。

第417章 天赐良机

吃完中午饭，干戈坐在帐篷门口，定定地望着沈小课题离开方向，纹丝不动。午饭前，他已经望了整整一上午了。

沈小课题已经离开一天一夜零半天了。

赵吉鹏从另一顶帐篷里走过来，坐到了他旁边，和干戈望着同一个方向。干戈在等沈小课题，她在等老猫。

赵吉鹏说话了：“做了个梦，梦到沈小课题和老猫开着车回来了，没有令狐山。”

干戈看了看她。

她赶紧说：“这不是第六感，这只是个普通的梦。”

干戈说：“那你预测一下，那个王八蛋会不会来帮忙？”

赵吉鹏想了想，说：“会。”

干戈说：“为什么？”

赵吉鹏说：“令狐山是个好人，沈小课题也是个好人，好人不会为难好人的。”

干戈说：“他们都是好人，只有我是坏人。”说到这儿，他叹了口气：“沈小课题被抓走的那天早上，如果我相信你的话……”

赵吉鹏说：“大老爷们，不要婆婆妈妈。”

小课题也从另一顶帐篷里走过来了，她也坐在了干戈旁边。

赵吉鹏说：“哎呀，我变成电灯泡了。”说完，她起身就要走。

干戈一把拉住了她：“你别走，昨天晚上我想到了一些事儿，正好大家商量一下。”

赵吉鹏就重新坐了下来。

干戈说：“我一直在想，如果我们破釜沉舟，毁掉轵邑城的光源装置会怎么样？”

小题和赵吉鹏都愣了愣。

干戈接着说：“到了晚上，他们的防护墙，他们的武器，都靠它提供能量，只要我们毁掉了它，那就容易多了，我们可以晚上冲进去……”

赵吉鹏说：“怎么进去？现在小题已经暴露了，我们没人能穿过那道防护墙啊。”

干戈说：“如果令狐山会来帮忙，他可以钻地进去。”

赵吉鹏琢磨了一下，又说：“就算令狐山毁掉了它，我们能进去了，可是他们那么多人，我们怎么对付？”

干戈说：“我们有东北的吉爷啊！”

赵吉鹏有些羞涩地捶了干戈一下：“不要埋汰我！”

干戈说：“令狐山不是还有几十号人吗？”

赵吉鹏点了点头，说：“看来一切都需要令狐山。”

小题悲观地说：“我们的给养快没了，就算他有命来，我们也不一定有命等他来。”

三个人都沉默了。

干戈突然问赵吉鹏：“日食是哪天？”

赵吉鹏一愣：“什么日食？”

干戈说：“我和沈小题捡到过你的旅行包，里面有一本笔记，上面记了个日期，写着什么日食……你忘了？”

赵吉鹏一拍大腿：“你等会儿！”

说完，她跑到后备箱，找到了自己的包，把那本笔记拿出来翻了翻，愣住了，然后她跑回来，问干戈：“今天是几号？”

干戈说：“14号。”

赵吉鹏大声说：“就是今天！”

干戈瞪大了眼睛：“就是今天？几点？”

赵吉鹏说：“3：14！”

干戈赶紧问：“现在几点？”

赵吉鹏说：“一点多了！”

干戈瞠目结舌，过了会儿，他又问：“日食会持续多长时间？”

赵吉鹏说：“最长的日食可以达到两个小时，太阳被完全遮蔽的时间大概有六分多钟。”

干戈突然站起来，走进了另一顶帐篷。

陈伞正看守着原生鲁班。

干戈在这个原族人跟前蹲下来，伸出手，揉了揉他的脑门，说：“老鲁，我问你个问题。”

原生鲁班下意识地往后缩了缩。

干戈说：“你们那道防护墙一直在工作吗？”

原生鲁班说：“当然了，每时每刻。”

干戈突然问：“日食的时候呢？”

原生鲁班一下就瞪大了眼睛，显然原族人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干戈接着说：“你们一切都靠阳光，但是一周之后会发生日食，你们知道吗？我告诉你，我们会趁着日食进入轺邑。”

原生鲁班想了想，笑了：“你们挺得了一周吗？”

干戈说：“我们都是小强。”

然后，他就大步走了出来，回到了小题和赵吉鹏跟前，陈伞也跟了过来。

干戈压低了声音，激动地说：“看来，日食是我们的一个重要机会！我们要趁着日食，突破那道防护墙，溜进去毁掉那个光源装置！”

陈伞说：“不等沈小题回来了？”

干戈说：“日食是今天，我们没时间了！”

小题说：“我跟你去吧，我熟悉里面的地形，而且我知道光源装置在哪儿。”

干戈说：“不，你留在家里，你给我画一张地图，我一个人进去。”

陈伞说：“干戈，我跟你去。”

干戈看了看陈伞，这个人几乎从没主动要求参战过。

陈伞低低地补充了一句：“我是为了沈小題，她被原族人害得太惨了……”说到这儿，他红了眼圈，说不下去了。

赵吉鹏举起了手：“那我也去！这种事怎么能少得了吉爷！”

干戈说：“这次行动是偷袭，人越多越麻烦。”

赵吉鹏撇了撇嘴，不再争了。

小題也没有再坚持，她走到车前，拿来了纸和笔，然后给干戈和陈伞画起了地图。

她说：“轵邑城的地形并不复杂，从高处看，它是一个圆，中间有一条S形主干道，把这个圆一分为二，很像太极图，太极图左边是生活区，右边是管制区和行政区。”

她画出了轵邑城的草图，随后，在纸上标出了两个太极眼：“这是两个地方，右边这个太极眼是钟楼，那个光源装置就在钟楼旁边，类似一个电视塔。”

干戈说：“知道了。”

然后他装起了地图，看了看轵邑城的方向，又看了看太阳，对陈伞说：“马上出发。”

接着，他装上了所有的刀子，又从车上拿出了那支土枪。

陈伞凑上来问：“子弹不是废了吗？”

干戈卸下了那发子弹，翻来覆去地看了看，说：“我怀疑那个蒋新华在骗我们——你看，这发子弹的密封度一点都没遭到破坏，带着，就算不能用，也能吓吓人。他们的武器那么先进，我们也不能太Low了。”

陈伞又对赵吉鹏说：“你给我们算算，我们这次的成功几率有多大？”

干戈说：“别算了，成不成功都得去试试。”

说完，他从口袋里把那条项链拿出来，递给了赵吉鹏：“你替我保管好它。”

赵吉鹏不问原因，安安静静地把项链收起来。

陈伞突然问：“把赵吉鹏留在这里……安全吗？”

干戈皱起了眉头：“怎么不安全了？”

陈伞看了看小题。

干戈愣了一下，赵吉鹏和小题都愣了一下。

陈伞说的没错，现在，小题的情况并不稳定，万一干戈和陈伞离开之后，她突然黑化了，给原生鲁班松了绑，那么赵吉鹏必死无疑。

赵吉鹏说：“没事儿，我信任小题。”

小题摇了摇头，说：“我不信任我自己……”

说完，她走到车上，取来了一根绳子，递给了干戈：“把我绑起来。”

干戈愣了一下，没有动。

小题说：“这是为了所有人的安全！”

干戈还是不接绳子。陈伞把绳子抓了过去，说：“我来。”

然后，他就捆住了小题的手脚。整个过程，小题一言不发。

捆完之后，小题朝着干戈笑了一下，轻声说：“你去吧。”

干戈走过去紧紧地抱住了她。

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干戈没有太多时间可以浪费。当他转身要走的时候，小题小声说了句：“你觉得，绑上我就安全了吗？”

第418章 突破防护墙

干戈离开了。

赵吉鹏扶着小题，两个人走进了囚禁原生鲁班的那顶帐篷，她们还要看着他。

小题透过帐篷的窗子，一直望着干戈消失的方向，沉默着。

赵吉鹏则从帐篷门望着老猫离开的方向，也沉默着。

坐在旁边的原生鲁班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赵吉鹏踹了他一脚，说：“你笑什么？”

原生鲁班朝小题努了努嘴，说：“我笑小题。”

小题回过头来看了看他。

原生鲁班说：“你拼死拼活挣脱了控制，现在居然被他们捆上了，跟我一样！”

小题不理他，继续看窗外。

原生鲁班说：“你会说你是自愿的，那又怎么样？他们之所以捆了你，就说明他们不信任你。”

赵吉鹏敲了敲原生鲁班的脑门，说：“你给我安静点，干戈不在还没人治得了你了，是吧？”

原生鲁班根本不在乎赵吉鹏，只对小题说：“小题，你终归要属于我们。”

小题看都不看他，只是说了句：“闭嘴。”

原生鲁班并不死心，接着说：“原族人，汉族人，罗布泊里的人，罗布泊外的人，都是人，没必要鱼死网破，你回归我们，我们并不会杀干戈，相反，我们还可以给你们一套房子，让你们好好过日子……对了，我楼上就空着一套……”

赵吉鹏说：“大爷，您还兼职卖房呢？”

原生鲁班还是不理赵吉鹏，继续说：“我看出来了，你和那个沈小题都喜欢干戈，可干戈是个花心大萝卜，两个都想要，我们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把他变成两个，或者更多……”

赵吉鹏说：“你他妈这也叫办法？唯爱不可复制，你没听说过？”

原生鲁班说：“你错了，爱是可以复制的。”

赵吉鹏“哗”地蹲下来，狠狠弹了一下原生鲁班的脑门：“我让你再逼逼！”

她的力气远不如干戈大，原生鲁班并不怵她，反而伸长了脖子，作势要咬她的手指。

赵吉鹏躲了过去，她盯着原生鲁班看了一会儿，突然说：“你想喝酒吗？”

原生鲁班摇了摇头：“这么热，我才不喝。”

赵吉鹏站起身，去车上拿来仅剩的两瓶白酒，放在了原生鲁班面前，然后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小题说：“干戈不在，原生鲁班还在这里，我又被捆着，你别喝了，保持清醒！”

赵吉鹏说：“你放心，不是我喝，是他喝。”

小题就不说话了。

赵吉鹏打开了瓶盖，对原生鲁班说：“从现在开始，你说一句话，我就灌你一口酒。”

原生鲁班说：“小美女，我还以为你有什么本事。”

赵吉鹏笑了笑，伸手就捏住了他的鼻子，拿起酒瓶就朝他嘴里灌。原生鲁班被灌了几大口白酒，拼命咳嗽起来。

赵吉鹏放开了他，说：“怎么样？”

原生鲁班不开腔了。

赵吉鹏以为他已经老实了，没想到，他又对小题说起来：“你可以一意孤行，就算你们赢了，出去了，你的一切都要归还给沈小题……”

赵吉鹏怒了，又捏住原生鲁班的鼻子给他灌酒了，一转眼，一瓶白酒已经下去了半瓶。

原生鲁班满脸通红，脑子也有点不清醒了，嘟嘟囔囔地说：“你要是愿意，我们说不定会把你妈妈接回来，治好……”

赵吉鹏又拿起酒瓶给他灌酒了，干呕了几下，终于一头栽在了地上。

小题回头看了看，突然说：“赵吉鹏，你把我的绳子解开吧，我想上个厕所……”

……

3：14。

日食开始了！

这时候，干戈和陈伞已经埋伏在了轵邑城外。他们披着黄色的座套，趴在柏油路旁边的沙子里，盯着那两根石柱，纹丝不动。

干戈的嘴唇已经干裂。陈伞也满脸潮红，全身热汗。

天色一点点暗下来。

陈伞小声说：“你觉得我们这次……能成功吗？”

干戈依然盯着那两根石柱：“只许成功。”

陈伞沉默了一会儿，又说：“万一……这是个陷阱怎么办？”

干戈看了看他：“你是担心小标题骗我们？”

陈伞赶紧说：“我是担心她给我们画地图的时候，其实已经被控制了……”

干戈说：“不会。”

陈伞说：“为什么不会？”

干戈说：“就是不会。”

时间一点点地过去了，他们在等待太阳完全被吞噬的那一刻。快到四点钟的时候，天地之间彻底黑了下来，而且刮起了阴风，温度降了很多。轵邑城的轮廓变得越来越模糊，终于看不清了。

干戈说：“准备……”

陈伞绷紧的神经绷得更紧了。

两个人爬起来，一步步逼近了那道防护墙。

干戈停下来，掏出了一把刀子，试探地扔了过去，刀子穿过防护墙，飞出了很远才掉在地上。

干戈说：“冲！”

两个人立即从两根石柱之间冲了过去。

黑暗渐渐覆盖了整个罗布泊。

……

小标题已经上完了厕所，赵吉鹏并没有再绑她，两个人并肩站在营地中间，一起看天空。

赵吉鹏突然说：“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干戈他们可能回不来了……”

小题望着轵邑的方向，看不清她的表情。

帐篷里传来原生鲁班醉醺醺的声音：“怎么就黑天了！”

……

第419章 光源装置

干戈和陈伞披着黄色的座套，已经进入了这座隐藏了千年之久的轵邑城。

干戈在罗布泊上奔波了太久，第一次走在平坦的街道上，有一种怪异的感受，就像一个人在海上漂泊了太多天，第一次回到陆地一样。

这时候，天还黑糊糊的。

从里面看，轵邑城比想象的要壮观，到处都是楼房，无数玻璃幕墙镶嵌在建筑上。一条街道弯弯地延伸着，两旁的房屋上，墙壁上，到处都是镜子。很多黄色的人影走来走去，几乎分不清哪些是现实中的人，哪些是镜子反射出来的人。

干戈来不及审视这座千年古城，他带着陈伞快步走向生活区。

很快，他们就看到了那所幼儿园，透过黄色的栅栏，能看见很多小孩冲着天空乱叫。没有大人，只有小孩。幼儿园的墙上也镶着镜子，一个小孩正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玩游戏。

干戈带着陈伞跑了进去。

他们来到楼内，先后遇到了几个小孩，他们并不重视这两个披着黄色座套的人，自顾自地跑来跑去，突然来临的黑暗让他们变得无比兴奋。

干戈朝前摸索着，终于看到了一个类似图书馆的房间，没有孩子，他就带着陈伞走了进去，然后藏在了桌子下。

陈伞小声问干戈：“你想……劫持幼儿园的这些孩子？”

干戈说：“你把我当成暴徒了。”

陈伞又说：“那你为什么要藏在这儿？”

干戈说：“这里是生活区，而且是幼儿园，相对安全。我们先躲起来，等天黑再动手。”

陈伞刚刚“哦”了一声，就有个小孩跑进来了，也许他是在找人，转了一圈之后，他又出去了。

两个人都不敢说话了。

这时候，太阳一点点露头了，轵邑城变得越来越明亮，繁华。由于镜子的作用，一座房屋变成了很多座房屋，一条街道了变成很多条街道，一个人变成了很多个人……

干戈和陈伞藏在图书馆的桌子下，也感到屋内越来越明亮了。

接下来，陆续有小孩跑进来，又跑出去。

两个人偷听他们说的话，和正常幼儿园的小孩一样，没有什么有用的信息。

“你看见原童童了吗？”

“刚才天一黑他就回家了！”

“他拿走了我的故事书！”

“椰子树那本吗？”

“原宝儿那本！”

“我也想看。”

“那你找原原借去。”

干戈没事做，开始琢磨这些话的逻辑——原童童拿走了故事书，书是原宝儿的，可是为什么要找原原借去呢……

两个人在幼儿园整整藏了三个多小时，天色又渐渐暗下去，终于黑下来。这次是太阳落山了。

孩子们的尖叫声渐渐散去，他们陆续回家了，幼儿园变得一片寂静。

干戈和陈伞溜出来，四下看看，不见什么可疑的人，赶紧横穿城中那条主干道，沿着一条小S形的石板路，闯进了右边的公署区。

一路上，他们并没有看见一个武装人员。

城不大，很快他们就来到了地图上的那个太极眼位置，果然看到了一个类似电视塔的建筑，足足有三层楼那么高。

干戈掏出手电筒，在塔底看到了一扇小铁门，挂着一把大铜锁，门和锁极不般配，就像一个婴儿的腰间挂了个老式的大哥大。

陈伞小声说：“他们的科技不是很发达吗？怎么连个密码门都没有？”

干戈说：“都电子时代了，他们还使用护城河呢。”

接着，他四下看了看，找到了一块砖，走过来，几下就把铜锁砸开了。

两个人走进之后，竟然没看见上行的楼梯，只看到一个下行的入口，有个木梯子。

陈伞忍不住停下来。

干戈看着犹豫不决的陈伞，问：“你怎么了？”

陈伞说：“这么重要的能源基地，竟然不见一个人看守，你不觉得奇怪吗？”

干戈想了想，说：“既然来了，下去看看。”

陈伞又说：“自打我们进来，没见到一个武装人员！”

干戈一边顺着梯子爬下去一边说：“你在一座城市里溜达，有多大几率遇到巡警？”

陈伞跟着他爬了下来。

下面很黑，干戈打开了手电筒，两个人朝前走了差不多100米的样子，终于来到了尽头，眼前出现了一扇门，里面透出蓝盈盈的光，干戈装起手电筒，拿出了土枪，然后轻轻推开了这扇门，这是一间宽敞的大厅，棚顶有个吊灯，十分明亮。正中央摆放着一个金属平台，平台上有个巨大的类似水晶球的东西，正在熠熠发光。地上有各种颜色的电缆。

陈伞不停地东张西望：“你不觉得我们这次太顺利了吗？”

干戈回头看了看他：“你说说看。”

陈伞说：“没什么好说的，我就是觉得太顺利了……”

干戈想了想，说：“这样，你退出去，找个地方藏起来，如果我遇到麻烦，你接着去找那个装置。”

陈伞有些胆怯地说：“我不想跟你分开……”

干戈低声说：“我们捆在一起没有任何好处！”

陈伞回头看了看，这才说：“好吧，你小心……”

陈伞退出去之后，干戈走进了大厅。他扔掉身上的座套，四下看了看，最后来到了那个“水晶球”前，他观察了一会儿，露出了一丝苦笑。从小到大，干戈弄坏过太多的东西，小时候，他几乎没有什么玩具能玩过三天，讽刺的是，长大之后，他成了一个修东西的人，更讽刺的是，他现在想弄坏一个东西，却不知道该从何处下手。

终于，他把土枪装起来，掏出了一把刀，蹲下来，随手抓起一根电缆，就用力割起来。割断之后，“水晶球”没有任何反应。

他又抓起了另一根割起来。

“水晶球”一直有条不紊地运转着，

干戈停下来看了看，他发现电缆之间竟然有一根很粗的绳子，这根绳子也连接着“水晶球”，太奇怪了，他放下手上的电缆，抓起那根绳子，开始用力割。

“水晶球”忽明忽暗地闪烁起来！

果然，干戈看见绳子里露出了电线！他几刀下去，“绳子”就被割断了，“水晶球”一下就熄灭了。

房间陷入了黑暗中。

突然，一只手搭上了干戈的肩，干戈吓了一跳。

接着，他背后就传来了“咯咯”的笑声，是个女人！

棚顶的吊灯“哗”一下就亮了。

干戈面前出现了六个人，一个女人，还有五个面具人。这个女人大概三十岁左右，身材高挑，肤色雪白，眼神凌厉，裹了一件黑风衣，看不到手脚，只露出一张脸。那些面具人整齐划一，都穿着黄色的衣服，拎着很奇怪的武器，类似于电击器。

黑风衣女人说：“在一个暗无天日的时刻，敌人溜了进来。”

干戈冷冷地看着她，不说话。这个女人说话有点像对嘴型，似乎声音是从她怀里或者背后发出来的。

她又说：“圣经里有句话，上帝说，要有光，便有了光。可是魔鬼要把光消灭，于是，魔鬼必须下地狱。”

干戈低低地说：“不用，我现在已经在地狱里了。”

第420章 敌后

干戈突然掏出了土枪，对准了黑风衣女人。

她说：“干戈，不要折腾了，多累的。”

干戈还是举着枪：“看来，我的大名已经传遍罗布泊了。”

她说：“我叫原灭。”

干戈说：“我知道，你是土匪头子。”

原灭摇了摇头，说：“我喜欢这个称呼。”

然后，她走到了那个灭掉的“水晶球”旁边，叹了口气，说：“这只是个静电球，我的玩具。”

干戈愣住了。

原灭哈哈大笑：“其实你挺可爱的，你怎么会相信小题呢？她是复制人。”

干戈说不出话来。

原灭又说：“干戈，我们并不是什么敌人，只要你投靠我这个‘土匪头子’，以前的事情既往不咎。我知道，你喜欢小题，也喜欢沈小题，但你不知道应该选哪个，我可以帮你把她们合并成一个。”

干戈被震惊了。

他突然说：“要是我坚持跟你作对呢？”

原灭笑着说：“我会杀了你。”

干戈想了想，说：“你认识原生鲁班吗？”

原灭说：“好像有点耳熟……”

干戈说：“你别装逼了，他是你的人，他被我们抓了。”

原灭说：“他不重要。”

干戈晃了晃手上的土枪：“你也不重要？”

原灭看了看枪口，低低地说：“我也不重要。”然后，她挥了挥手，对身后五个复制人说了句：“抓。”

干戈本能地扣动了扳机。

老实说，他并不知道这发子弹会不会射出去。自从离开那个假工作站之后，这支枪一直跟着团队，它保护了团队很多次，也给团队带来了一些麻烦，但是，大家从来不曾真正使用过它……

一声巨响，枪口喷出了一团火花。

它竟然响了！

棚顶的吊灯又灭了，大家再次陷入黑暗中。接着，干戈就听见了原灭的笑声，她没中枪！

他举枪的手沮丧地垂下来。

吊灯再次亮起来。

他发现原灭不见了，只剩下了五个面具人！

他猛地回过头去，原灭果然站在他背后，她笑着说：“干戈，你对女人一点都不温柔，一枪直接爆头。难道你不知道？我们原族很擅于制造幻影！”

干戈突然说：“我投降。”

说着，他把枪口朝下，慢慢举起来，递给了原灭。

原灭说：“不用，你拿着吧。小题说过，你们只有一发子弹。”

干戈的耳朵动了动，他在判断面前这个原灭是不是真身。

原灭接着说：“如果我接过枪，让你空了手，你就更方便掏刀子了。”

干戈说：“我身上有刀子，但是……”

说到这儿，干戈突然一扬手，就把土枪掷向了原灭的脑袋。

手枪重量一般不超过1千克斤，但这支傻愣愣的土枪却足有两公斤重。

没错儿，飞刀是干戈的技能，但这次他扔的是枪。原灭显然没想到干戈会这么使用枪，她微微一愣，接着就被砸中了，她摇晃了一下，摔倒在地上。

五个面具人纷纷举起手上的武器，这时候，干戈已经掏出一把刀子，“刷”一下甩向了吊灯——他早就对它怀恨在心了，它配合原灭设计的剧情，一会儿亮一会儿灭，就像有人操控的舞台灯——刀子旋转着扎断了吊灯的电线，室内再次变成了地狱一样黑，接着，吊灯就掉在了地上，惊天动地一声响。

干戈从小就爱打架，但他的强项并不是能打，而是跑得快。在吊灯坠地的时候，他已经像猫一样冲了出去，甚至没忘了捡起地上的黄色座套。

他在黑暗中飞速跑向了那个梯子。虽然一片漆黑，但干戈知道这条通道是笔直的，因此，他毫无忌惮，速度快得像豹子。

此时此刻，他希望陈伞已经跑掉了。虽然那一枪没打中原灭，但至少应该起到了警报作用。

那五个面具人循着干戈的脚步声追了上来。

干戈爬上去之后，立即反身拉梯子，想切断那五个面具人的路，没想到面具人射击了，干戈看见一粒萤火虫优雅地飞过来，叮到梯子上，那么粗壮的梯子拦腰就断了，“咔吧”一声巨响。

干戈愣了愣，转身就跑。

他冲出这座塔形建筑间，匆匆地四下看了看，并不见陈伞的影子，他披上那个很丑的座套，按照来时的路线，一路小跑，冲向生活区。

到处都是镜子，路灯增加了无数倍，这些真真假假的路灯把夜里的轶邑变得无比明亮。

干戈听见了背后的脚步声，呐喊声，越来越近。他回头看了看，街道是S形的，他看不到追兵。

当他跑到那所幼儿园门口的时候，终于甩开了背后的脚步声，但他听到其他位置也传来了奔跑声和喊叫声。轱邑乱了。

很奇怪，很多孩子又出现在了幼儿园。也许，这里是轱邑的孩子唯一嬉戏之处，类似于游乐园吧。干戈想冲进去避一避，却突然停了下来，他看见了他这辈子都不想再见到的人——小让！

幼儿园里也到处是镜子，小让变成了千百个，千百个小让正和千百个小孩玩着捉迷藏。

干戈也变成了千百个，很难隐藏。

他一步步后退，看到幼儿园门口立着一个三角形的路标，路标也镶着镜子。他靠近过去，把路标抬起来，里面竟然是空的，他赶紧钻了进去。

在轱邑，想隐藏自己，最好的办法就是把自己变成镜子。

路标三面镜子的衔接处有缝隙，干戈小心翼翼地看出去，观察外面的情况。

一些孩子已经跑开了，一些孩子捂上了眼睛……

一队人跑过来，干戈赶紧屏住了呼吸，这队人匆匆跑了过去。

干戈从缝隙看出去，那些孩子们叫得正欢。他观察了一会儿，有个穿着黄色衣服的人跑进了幼儿园，对小让说了些什么。本来，小让的笑容和那些孩子一样天真无邪，听完之后，她的表情立即变成了大人，阴郁起来，接着她就快步离开了。

小让经过三角路标的时候，突然停下了。

干戈的心狂跳起来，握紧了手上的刀。

小让对着镜子理了理头发，终于离开了。

干戈长长地松了口气。

他终于有了思考的空隙——这时候，陈伞在哪儿？他会不会被抓？他能不能找到真正的光源装置？如果找到了，他能不能毁掉它？……

突然，三角路标的缝隙出现了一只眼珠。

干戈的脑袋“轰隆”一声。

不过，他很快就冷静下来，从高度看，外面是个小孩，应该是个小男孩。

干戈愣愣地看着这个小男孩，不知道该说什么。小男孩也歪着脑袋看干戈，似乎在回忆干戈是哪个班的。

一时间，两个人大眼瞪小眼，谁也不说话。

小男孩先说话了：“哈！我找到你了！”

第421章 真正的熊孩子

无尽的等待。

热，热，热。

不只是单纯的高温，也是一种摧毁精神的煎熬。

小题和赵吉鹏坐在帐篷里，出了满身汗，又被酷热烤干，接着再出汗……渐渐的，她们已经没有汗可以出了。

她们甚至不能喝水。干戈把所有的水都做了标记，什么时间喝水，喝多少，都有严格的规定。

原族的老家伙已经醒酒了，他静静地看着两个女孩，表情深不可测。

小题说：“沈小题和老猫怎么还不回来……”

赵吉鹏看了一眼外面，悲观地说：“但愿他们能回来。”

小题站起身，活动了几下筋骨，原生鲁班突然对赵吉鹏说：“你真的放心她？”

赵吉鹏看都不看他：“我连你都放心。”

原生鲁班接着说：“你释放了一头野兽……”说着，他把目光转向了小题，缓缓地说：“机，机，复，机，机……”

小题赶紧闭上了眼睛。

赵吉鹏起身就给了原生鲁班一巴掌，特别响：“复你个大头鬼！”

原生鲁班就闭嘴了。

赵吉鹏把脸转向了小题，眼睛突然瞪圆了，突然扑了上

去，小題还闭着眼睛，她没有丝毫准备，被扑了个趔趄。

几乎是同时，一块石头砸空了，滚到了原生鲁班跟前，他朝后躲了躲。

陈伞一步跨进了帐篷，一步步朝小題走过去。此时，他双眼通红，像一头发怒的公牛。

小題被陈伞逼到了角落里。

赵吉鹏一把拽住了陈伞：“你干什么！”

陈伞猛地甩开了她，再次逼近了小題。

赵吉鹏急了，她从背后抱住了陈伞，陈伞转过身子，跟她摔起来。没想到，陈伞竟然没摔过赵吉鹏，被赵吉鹏给撂倒了。果然是吉爷！

赵吉鹏弯下腰，气喘吁吁地说：“你给我好好说话！”

陈伞艰难地爬起来，面朝小題，滚动了两下喉结，声音沙哑地说：“你为什么骗我们？”

小題一愣。

原生鲁班认真听起来。

陈伞突然咆哮了起来：“小題！你为什么骗我们！”

小題怔怔地说：“我骗你什么了？干戈呢！”

陈伞回头朝着轵邑城方向指了指：“你说的那个地方，根本没有什么光源装置，只有原族人的埋伏！”

小題傻了：“不可能啊……”

赵吉鹏问：“干戈呢？”

陈伞说：“他肯定被抓住了啊。”

赵吉鹏说：“你自己跑了？”

陈伞说：“我不跑等着他们抓？”

原生鲁班在一旁说话了，声音慢条斯理：“我跟你们讲啊，不要内乱，这个事情不能完全怪小題，会不会你们走错了呢？”

陈伞说：“你闭嘴！我早就猜到了，她和你就是一伙的！从始至终！”

接着，他突然后退了几步，站到了帐篷门口，惊愕地问赵吉鹏：“你为什么要给她松绑？”

赵吉鹏说：“我还想把你绑起来呢！”

陈伞有点害怕了：“你们三个都是一伙的！”

“啪！”

赵吉鹏一巴掌抽在了他的脸上。

原生鲁班赶紧煽风点火：“哎哎哎，你们是一个团队啊，有话好好说。”

赵吉鹏盯着陈伞说：“你清醒了吗？”

陈伞大声说：“我一直很清醒！你要让我相信你，现在就把她绑起来！”

小題的泪水已经涌出了眼眶。她的脸上本来就蒙着一层沙土，被泪一冲，变成了花脸。

陈伞见赵吉鹏没有行动，他捡起了绳子，冲上去捆绑小題。

赵吉鹏喊道：“你干什么！”

陈伞说：“她肯定有问题，不能让她和这个原生鲁班再一起捣鬼了！绑了她，等令狐山！”

赵吉鹏看了看小題，无奈地摇了摇头。

这时候，他们听见了一阵引擎声。

赵吉鹏赶紧跑了出去，一下就瞪大了眼睛——那辆越野车远远地出现了！

赵吉鹏大声说：“老猫回来了！”

陈伞也跑了出来。

小題也跟了出来。

越野车越来越近，终于开进营地，停下来。

赵吉鹏率先冲了过去。

老猫从车上跳下来，两个人紧紧抱在了一起。

沈小題也下来了。

赵吉鹏松开老猫，大声问：“令狐山呢？”

老猫低低地说：“他不帮忙。”

.....

轱邑城内。

干戈距离轱邑城出口很近，他藏在了三角路标中。结果他被一个原族孩子逮了个正着，两个人大眼瞪小眼。

刚才一直太紧张，干戈几乎没有注意到轱邑城内的温度很宜人。现在，他尴尬地看着外面这个小男孩，鼻尖上渗出了细密的汗珠。

小男孩疑惑地问：“你是大班的？”

干戈紧绷的神经一下就舒缓了，他动了动身体，发现腿都快麻了。

他转了转眼珠，摇摇头说：“不，我是新来的老师。”

小男孩若有所思，又问：“那原丹老师去哪儿了？”

干戈不假思索地回答道：“原丹老师出差了。”

小男孩又问：“那他什么时候回来呀？”

干戈说：“说不准.....大概一周吧。”

小男孩说：“哦.....那你叫什么？”

干戈想了想，说：“我叫原戈。你呢？”

小男孩说：“我叫原一一。”

干戈问：“哪个一？”

小男孩说：“就是一二三四那个一啊.....老师，你为什么要躲在这儿？”

干戈说：“玩捉迷藏啊，刚藏进来就被你发现了。”

说完，干戈掀开三角路标，钻了出来。

这个小男孩大概六七岁，一看就很淘气，和干戈小时候很像，小脸红扑扑的，沾着灰尘，脑门上全是汗，为了利于奔跑，他的衣袖和裤腿都卷了起来。

小男孩一把拉住了干戈的衣角：“耶！你是被我抓着的！”

突然传来了脚步声，干戈把小男孩拉到了一旁，等脚步声走远了，他突然说：“你想当英雄吗？”

小男孩立刻摇了摇头：“不想当。”

干戈有些诧异：“为什么？”

小男孩说：“太危险了。”

干戈卡了壳，马上又问：“有人欺负你不？”

小男孩立即说：“原宝儿！”

干戈好像听过这个名字，他顺藤摸瓜地说：“那小子胖墩墩的，我早看他不顺眼了！我帮你收拾他！”

小男孩说：“他不胖啊！”

干戈说：“胖不胖不重要。走，我们先到幼儿园去，找个安静的地方商量这件大事。这是件大事。”

小男孩立即就朝幼儿园跑去了。

干戈和小男孩走进楼里，躲进了厕所。

干戈说：“原宝儿……”

小男孩说：“我叫原一一，原宝儿是揍我的那小子！”

干戈赶紧更正：“噢，对。老师跟你说啊，你要帮我，我才会帮你去收拾那个原一一。”

小男孩喊起来：“我是原一一！”

干戈捶了一下脑袋，他发现他的脑袋已经不好使了。他重新说：“原一一，你要帮我，我才会帮你去收拾那个……原宝儿。”

小男孩说：“我怎么帮你？”

干戈指了指外面的路灯，说：“你们是靠什么发电的？”

小男孩说：“一个大机器！”

干戈试探着说：“光源？”

小男孩说：“对对对，光源！”

干戈赶紧问：“那你知不知道这个光源在哪儿？”

小男孩说：“当然知道！它就在幼儿园后面！”

干戈紧张得两只手都开始抖了：“那你不能带老师……去看看？”

小男孩说：“好哇！”

为了保险，干戈又说了一句：“咱俩不能被人发现，懂吗？”

小男孩说：“懂！”

干戈也不知道他“懂”的是什么。

事不宜迟，干戈从厕所探出头看了看，没看到什么人，他回头对小男孩说：“出发！”

小男孩说：“你不要忘了，帮我揍原宝儿！”

干戈拍了拍胸脯：“包在我身上。”

干戈跟着小男孩一起蹑手蹑脚地走了出去。他们离开幼儿园之后，走进了一条S形的巷道。

小男孩在前面跑出一段路，突然回头做了个下蹲的手势，干戈赶紧乖乖地蹲在了他背后。小男孩朝前看了看，又回头做了个前进的手势，干戈立即朝前走去。

终于，小男孩拉着干戈藏在了一个墙角后，他朝前一指，说：“老师，光源就在那儿！”

干戈抬头一看，这里也有一座类似电视塔的建筑！

第422章 真正的光源装置

干戈的心“突突突”地跳起来。

另一个所谓光源装置位于太极图右边的极眼上，而这座建筑位于太极图左边的极眼上，正好对称。如果另一个光源装置是假的，那么眼前这个光源装置的真实性的真实性就大大增加了。

这真是一个大胆而富有智慧的安排，如果没有这个原一，干戈想破脑袋也不可能猜到，如此重要的设施居然藏在原族人的生活区里！

干戈盯着那个建筑，一动不动。

他没看见守卫，只看到两个老者坐在石凳上，中间有个石桌，两个人正在下围棋。左边的老者留着山羊胡，执白

子；右边的老者头发花白，脸上干干净净，精神矍铄，执黑子。石桌一角还放着一个古朴的茶壶，通体白色，没有任何繁复的花纹。他们的脚下放着一个鸟笼，食槽和水槽都是满的，却不见鸟。

这么重要的地方，居然只有两个老者。

太反常了，干戈怀疑又是个陷阱。

隐约能听见两个老者在谈黑白棋子，谈阴阳。

干戈拉着小男孩退了退，躲在了墙角后，小声说：“你过去。引开他们的注意力，我溜进去。”

小男孩根本不知道这个“老师”要干什么，两个人好像已经顺着惯性成了一个团伙，他很兴奋地说：“好！”

干戈说：“你有把握吗？”

小男孩说：“有！”

干戈正要叮嘱他怎么做，他已经就“噔噔噔”地跑出去了，边跑边喊：“爷爷！”

干戈一下紧张起来。

小男孩好像没注意脚下，他跑得太快，一下被鸟笼绊倒了，直接撞翻了棋盘，接着他就坐在地上，“哇哇”大哭起来。

干戈看傻了，他已经不确定这个小男孩是真的还是在演戏了。

两个老者立即蹲下来，其中一个问：“孩子，你没事吧？”

小男孩擦了擦眼泪说：回头指了指不远处的一片灌木丛，说：“有个人藏在那儿！”

那片灌木丛有个篮球场那么大，想搜遍它需要一些时间，足够干戈溜进这座建筑了。他有点崇拜这个小男孩了。

两位老者立即警惕起来，其中一个问：“在哪儿？”

小男孩又指了指：“就在那儿！他不让我说！”

两个老者放开小男孩，另一个问：“你认识他吗？”

小男孩说：“不认识。他让我引开你们。”

两个老者离开小男孩，慢慢朝那片灌木丛走了过去。

干戈回过神来，顾不上再思考，蹑手蹑脚地溜到了那座建筑下，他回头看了看，那两个老者正一左一右朝灌木丛包抄过去。

他围着这座建筑转了一圈，竟然没有发现门。

小男孩跑过来了，小声说：“老师，你怎么不进去啊！”

干戈挠了挠头：“没有门！”

小男孩一脸嫌弃地看着干戈：“你怎么这么笨，门不是在这儿吗！”说着，他朝墙上一推，居然传来了“吱呀”一声，果然出现了一个长方形的入口。

干戈一闪身就进去了，小男孩紧随其后，也进来了。

建筑内有壁灯，幽幽地亮着。这里和那座假光源的建筑很像，唯一的不同是，这里只有上行的楼梯。

干戈突然转过身，一把揪住了小男孩，低低地说：“你到底是谁！”

小男孩愣了愣：“我是原——啊！”

干戈说：“不要胡扯了！你为什么就找到了我？你为什么就知道这个光源装置在哪儿？你为什么那么会表演？”

小男孩说：“你放开我！我不玩了！”

干戈说：“你假哭，你假摔——都是假的！”

小男孩的眼泪又涌出来，大声说：“我是真摔！”

干戈盯着小男孩的眼睛，那么清澈，他的心里突然软了一下。他渐渐松手了，蹲下来，拉起了小男孩的手：“老师刚才是在考你……”

小男孩眼泪巴巴地问：“考我什么？”

干戈说：“考考你遇到坏人的反应，你的表现可不合格。遇到坏人的时候，你应该大声呼救。”

小男孩立即喊起来：“救……”

干戈手疾眼快，一下捂住了他的嘴，对他摇了摇头，小男孩点了点头，干戈这才放开了他。

干戈说：“好了，老师要上去了，你在这儿等着。”

小男孩说：“我也上去！”

干戈摇了摇头：“万一那两个爷爷进来，你还得帮我拖住他们。”

小男孩想了想，这才点了点头。

干戈拍了拍他的肩，转身走上了楼梯。

楼梯螺旋上升，很光洁，踩上去有一种虚幻的不安全感。干戈也不知道自己扶着栏杆走了多久，终于来到了一个平台，在这里，楼梯分出了岔路，干戈下意识地朝左边的楼梯走过去，刚刚踏上去，却一脚踩空了，接着他整个人都掉了下去……

这个楼梯是假的！下面是空的！

幸好刚才他的双手紧紧抓住了扶手！他吊在半空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上来，不敢多停留，赶紧朝右边的楼梯走过去。

这个楼梯是真实的。

他顺着楼梯朝上走，来到一扇门前，中间有一个大阀门。

干戈用力拧了几下，居然慢慢拧动了，门缓缓开了……

眼前的场景很熟悉——金属平台，地上各种颜色的电缆……和那个假光源装置一模一样！

唯一的不同是中间那个“水晶球”，这个球通体漆黑，像黑珍珠一样，却发出微弱的光芒。它在缓缓转动，好像黑色的墨汁在球内滚动。

干戈掏出刀子，直接戳进了“水晶球”上。

“水晶球”咝咝啦啦地冒出了青烟，干戈听见了某种机械关闭的声音，就像人之将死的一声叹息。

第423章 绝路

突然，室内变得一片漆黑，外面响起了警报声。成功了！

干戈摸到楼梯前，直接跃了下去，就像玩跑酷。他要下去看看毁掉光源装置之后轱邑城会发生什么变化。

他跳下中间那个平台的时候，突然传来了脚步声，他赶紧靠在了墙上。

两个人，应该是那两个老者，他们急匆匆地爬上楼去，并没有发现干戈。

干戈继续下楼，他闪转腾挪地来到了地面上，黑暗中传来那个小男孩的声音：“老师，你完成任务了吗？”

他还在！

干戈愣了愣：“我是什么任务？”

小男孩说：“搞破坏啊！”

干戈说：“完成了！撤！”

然后，他一把拎起小男孩，迅速跑了出去，他顾不上隐藏了，光源装置一毁，敌人肯定一股脑扑过来，他必须立即逃出去。

外面的灯全灭了，干戈听见了乱糟糟的呼喊声。整个轵邑城只剩下了铺天盖地的镜子和玻璃，就像某个二三线城市下班之后的建材市场。

这天是5月14号，阴历初八，本来应该是上弦月，月亮只有一半。但不知道为什么，此时此刻的罗布泊上空，月亮又大又圆，好像马上就要掉下来了。

什么东西太圆满了，一定就预示着什么灾祸。

干戈正要移步，小男孩却绊倒了，他“哇”一声哭了出来。

这时候，嘈杂的脚步声已经逼近了。

干戈顾不上这个小男孩了，一个北京男人，一个原族小孩，本来就八竿子打不着，相遇纯属意外。他松开了小男孩的手，没想到小男孩又抓紧了他。

他的心里一酸。

他低头看了看，小男孩的膝盖好像流血了，他咬了咬牙，抱起小男孩，飞快地跑起来——他没有冲向大门，而是转道去了幼儿园。

幼儿园里的小孩们更是乱作了一团。

干戈把小男孩放在了幼儿园门口，低声说：“你去找个老

师包扎。下次我再帮你揍原宝儿。”

小男孩突然说：“你不是老师？”

干戈说：“对不起，我骗了你，我不是老师。”

小男孩说：“那你怎么知道原丹老师？”

干戈说：“你说的呀。”

这时候，一个老师模样的人走过来，拉住了小男孩，警惕地看着干戈，问：“你是谁？”

干戈避重就轻地说：“原一一迷路了。”

老师盯着干戈看了一会儿，突然大喊：“你不是我们的人！”

干戈撒腿就跑。

.....

光源被毁的一刹那，轵邑城警报大作。

钟楼旁那栋建筑里的某个房间，突然黑了。过了会儿，灯又亮了，应该是切换了电瓶。

原灭站在一个圆桌前，低头看着什么。旁边站着四五个老者，表情凝重。而小让正在桌子下爬来爬去。圆桌上是整个轵邑城的沙盘模型，正是一个太极图案。现在，整个沙盘都变成了血红色，不停地闪烁着——这预告着轵邑城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太极图案左边的极眼处亮起了一个绿点，这个绿点缓缓移动到了幼儿园，又从幼儿园朝轵邑城大门移动过去。

原灭轻轻挥了挥手。

一位老者立即按下了圆桌边缘的一个红色按钮，沉稳地说：“全军出击。”

小让马上从桌子下钻出来，朝门口跑过去了。

原灭叫住了她：“小让。”

小让回过头，歪着脑袋看着原灭。

原灭说：“你必须把他们带回来——活着的干戈，死了的小题。”

小让使劲点了点头。

七十多名面具人已经整装待发，他们都穿黄色衣服，戴黄色面具，手里清一色拿着砍刀。小让走出来，所有面具人都像提线木偶一样，齐声喊起来：“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机机复机机，双鱼当户织！”

这支面具人队伍快速冲向了轵邑城大门。

.....

干戈顺着那条主干道，冲出了轵邑，没命地朝前冲。

座套早不知道掉到哪里去了。

终于，他看到了营地！他不由放慢了脚步，大口大口喘起气来。

停止奔跑之后，他的耳朵灵敏多了，他好像听见背后有什么声音，猛地回过头去，大吃一惊——黑压压一群人正尾随着他，这些人竟然一直无声无息！

干戈傻眼了，顿时陷入了无边的绝望中——他这是引狼入室！

可是，既然他看到了营地，追兵肯定也发现了营地。现在，整个团队肯定要被一锅端了！

他们费了千辛万苦，找到了藏匿起来的轵邑城，毁掉了光源装置.....只差一点点，他们就解决了原族人，走出罗布泊了！只差一点点.....

干戈突然平静了，他转过身，大步朝营地走了过去。

营地的人好像听到了动静，他们一起从帐篷里跑出来。

干戈跌跌撞撞地走到了他们跟前，小题大声问：“干戈？你回来了？”

干戈在月光下朝她笑了笑。

老猫马上发现了异常，他弯下腰，朝干戈背后看了看，问：“那是些什么东西？”

干戈抱住了小题，然后轻轻地说：“对不起，这次我们要在一起了.....”

这时候，所有人都看清了，干戈背后跟来了一群面具人！大家愣在原地，都不会说话了。

干戈抱着小题，慢慢转过身，面对着铺天盖地的面具人，低声说：“我记住了，那个地方叫凯里。”

小题也紧紧抱着干戈，眼泪无声地流下来。

老猫忍不了了，他咆哮了一声：“我他妈摔死你们！”然后就朝着那些面具人冲了过去。

还没等老猫接近那些面具人，突然两军之间一阵沙土飞扬，从沙子下“轰隆隆”冒出了几十个人影，场面极为壮观！令狐山带着类人赶来了！

第424章 惨烈的战斗

干戈团队的人都瞪大了眼睛。

接着，复制人就和类人发生了混战，冷兵器互砍，声音刺耳。

干戈松开了小题，正要拔出刀子，他面前的沙地一阵松动，令狐山钻了出来。

他一如既往的帅气，一如既往的冷漠，似乎身后的激烈打斗和他没有一点关系。

干戈和令狐山对视着。两个消灭原族最关键的人物终于站在了一起。

千年之前，令狐山的祖先本可以融进人类社会，但因为原族，他们失败了。

干戈和沈小题的父辈曾经非常接近原族的真相，最后，他们也失败了。

最后，这一切落在了干戈和令狐山身上。

干戈趴在令狐山耳边说了几句什么，令狐山点点头，直接冲进了混战中。

.....

原族武装人员大概八十人左右，而类人大概只有四十多人。

这是一场用命换命的惨烈战斗。

小让喊了声：“暂停！”

复制人就纷纷停止了战斗。

地上横七竖八躺着很多人，有的一动不动，有的痛苦地呻吟着，试图爬起来……

干渴的罗布泊终于喝到了足够的鲜血。

令狐山的身上已经伤痕累累，他左右看了看，他身边只剩下二三十个类人站着了，而对面的面具人只剩下了三四十个，不过，有一些被打倒的面具人正陆续爬起来——他们就像木偶一样，没有感情，感觉不到疼痛，唯一的目的就是不停地杀人。

小让笑嘻嘻地从面具人中间钻出来，看着令狐山，说话了：“哥哥，何苦呢？”

令狐山冷冷地看着她，说：“不苦。”

小让摊了摊手，说：“你完全可以带着你的人遁地逃走啊！”

令狐山说：“我今天来只有两个目的，你死，我活。”

小让说：“我之所以叫停，也有一个目的……我要摸清所有敌人的动向。”接着，她朝幽暗的荒漠看了看，突然问：“干戈呢？”

令狐山盯着她，并不回答。

她从兜里掏出了一个很小的金属物，上面有屏幕，好像是个小雷达，有个绿点正朝着远方缓缓移动，那是令狐山老巢的方向。

小让有些急了，喊起来：“干戈叔叔跑了！”

……

而此时，干戈团队正押着原生鲁班逼近轵邑城，他们已经来到了那两根石柱前。

干戈和令狐山是这么商议的——干戈把那个假的坠饰交给令狐山，而令狐山让一个类人带着它朝轵邑相反的方向逃走，引开复制人。而干戈带着他的所有人，趁着复制人倾巢出动，轵邑防守空虚，直接杀回来。

老猫看着那两根石柱，颤巍巍地问：“现在真能进去了？”

干戈点了点头，说：“没问题。”

赵吉鹏说：“你个胆小鬼！吉爷给你开路！”说完她就跨过去了。

陈伞定定地看着她，问老猫：“她又喝酒了？”

赵吉鹏回头说：“这次我真没喝！”

干戈说：“走！决战时刻！”

所有人鱼贯而入。

钟楼上表依然静静地停在三点十四分。

干戈一把拉过原生鲁班，说：“两个问题，一，项链在哪儿？二，太极图在哪儿？”

原生鲁班说：“跟我走，我先带你们找项链。”

干戈并不信任：“你真的知道？”

原生鲁班说：“我说我不知道你不信，我说我知道你也不信，你让我怎么办？”

干戈想了想说：“我们跟你走，但是只要我发现你撒谎，我会立即杀了你。”

原生鲁班说：“项链在原灭手上。”

干戈相信了他。

如果那个坠饰是毁灭复制机制的钥匙，那么这么重要的物品一定由他们的BOSS掌管着。

大家跟着原生鲁班绕来绕去，居然进入了生活区。

干戈很疑惑：“项链怎么会放在生活区呢？”

原生鲁班说：“光源装置不也在生活区吗？”

走着走着，干戈突然发现，他们的四面八方都是镜子了，他们来到了一个镜子迷宫！

沈小题意识到了什么，突然喊道：“看好原生鲁班！”

没想到，干戈朝着原生鲁班一抓，他的手却碰到了镜面上！

这时候，他听到了原生鲁班的声音，却不知道他站在何处：“到了这里，我就如鱼得水啦！”

大家都慌了阵脚，干戈还算冷静，他突然举起用刀，对着镜子砸起来，然而镜子非常坚固，并不碎。

接着再看镜子，千百个原生鲁班已经从镜子中消失了！只剩下千百个干戈、千百个小题、千百个沈小题，千百个老猫、千百个赵吉鹏、千百个陈伞……他们在镜子中面面相觑，不知所措。

原生鲁班跑了！

小题问：“现在怎么办？”

干戈想了想，问赵吉鹏：“你能感觉到太极图在哪儿吗？”

赵吉鹏犹豫了一下，说：“我可以试试。”

干戈说：“我要一个准确的答案。”

赵吉鹏闭上眼睛，过了一会儿，她才缓缓地说：“能，但需要一点时间。”

干戈拍了拍老猫的肩，说：“你跟赵吉鹏一队，找到太极图之后马上通知我们。”

说着，他又把头转向了沈小题：“你还是火眼金睛吧。”

沈小题点点头，说：“我能看清。”

干戈又对陈伞说：“我把两个小题都交给你，可以吗？”

陈伞撸了撸袖子，说：“我一直都在坚持健身！”

干戈说：“好，你和两个小题去追原生鲁班。”

说着，他掏出刀子，给小题、沈小题和陈伞每个人分了一把。

小题问：“你呢？”

干戈深深吸了一口气，说：“我去找原灭。”

……

类人又开始战斗了，阻止复制人追干戈。

小让站在复制人后面，她终于起疑了——既然干戈已经跑了，为什么这些类人还要拼死作战？他们完全可以遁地掩

护干戈撤退。

她环顾了一下四周，最终目光锁定了轵邑的方向……

她突然尖叫起来：“干戈叔叔骗了我们！”

所有面具人都停止了打斗，他们跟着小让，纷纷掉头朝轵邑城冲去。

第425章 找他找她找它

小题、沈小题和陈伞正在搜寻原生鲁班，此人熟悉环境，就像一条泥鳅钻进了污浊的池塘，找到他太难了。

三个人在迷宫中彻底懵逼了，为了提高效率，他们决定分头找人。

陈伞离开两个小题，慢慢转悠，如履薄冰，他从镜子中看到了千百个黑糊糊的人影，他动，那些人影也动，毫无疑问，都是他自己。

突然，他感觉镜子中有双眼睛在四下游移。他猛然想起一句话：只要你从镜子里看见了其他人的眼睛，那么这双眼睛也一定看见了你的眼睛。

接着，他就听见了一声苍老的咳嗽，他一惊，迅速原地转了一圈——他断定，这是原生鲁班的声音！看来，镜子中有一部分人影是原生鲁班！

陈伞死死盯住了镜子，试图找出这个老家伙。

他的耳边竟然传来了一阵笑声，那笑声无比熟悉，并不是原生鲁班！

陈伞猛一转头，看到了另一面镜子中的自己。可是，笑声就是从那个位置传出来的！他慢慢走过去，借着月色仔细看了看，没错儿，镜子中就是他自己。

突然，镜子中的陈伞又笑了一下。

陈伞的脑袋“轰隆”一声，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没想到，镜子人突然伸出手来，掐住了陈伞的脖子！

陈伞马上明白了，这是他的复制人！

走出延伸城之后，他竟然忘记了他还有一个复制人！

复制人陈伞狠狠地掐着陈伞的脖子，陈伞瞪大了眼睛，

艰难地说：“你不能杀我，杀了我你也会死……”

复制人还是不放手，看来，这个复制人接到的命令是同归于尽！

陈伞抬起脚，胡乱踢腾起来，两个人扭打在了一起。

这时候，小题和沈小题听到呼喊，冲了过来。

两个陈伞都转头看了看，同时喊道：“快救我！”

两个小题站在他们旁边，懵了。小题急切地问：“哪个是你啊！”

两个陈伞异口同声地说：“我！”

陈伞突然灵光一闪，大声说：“我地理不好，但我知道，只要一直朝西走，再爬到最高处，就会找到江河湖海的总源头……”

他在背书，这是他和沈小题独一无二的回忆。罗布泊深处，唯爱不可复制。

沈小题突然冲上来，一刀刺进了复制人的后心。

复制人踉跄了一下，终于摔倒在地上。

危机刚刚解除，小题就喊了声：“有人！”

沈小题和陈伞同时四下看了看，果然，一个穿黑风衣的女人正从四面八方走过，也不知道她正在走来，还是正在离开。

小题喊了声：“原灭！”

沈小题突然指了指一个方向：“她在那儿！”

她话音刚落，一把刀已经飞了过去，刺进了原灭的脖子。千百个原灭顿时停住了，她静静地摸了一下脖子上的刀，然后轻轻拔了出来，血一下喷涌而出。

她躺下了。

千百个原灭都躺下了。

沈小题愣愣地看了看小题：“你会扔飞刀？”

小题嗫嚅着说：“我跟干戈学过一次……就扔出去了……”

沈小题慢慢走到原灭的跟前，问：“她是谁？”

小题说：“她就是BOSS。”

接着，她好像突然回过神来，惊喜地说：“我刺中了BOSS？我靠！我刺中了BOSS！”

这时候，原灭还没有死去，她张了张嘴，似乎想说什么。

陈伞蹲下来，很胆怯地凑近她听了听。

原灭嘀咕了一句什么，然后就闭上了眼睛。

陈伞突然注意到她的脖子上挂着一条亮晶晶的东西。那是条项链。陈伞伸出手，把它摘了下来。

项链上有个小小的坠饰。

陈伞看着看着，不由瞪大了眼睛——握在他手上的，正是干戈要找的那个坠饰！

沈小题和小题走过来，小题问：“刚才她说什么？”

陈伞说：“她说她来送命。”

小题看了看沈小题：“她来送命？什么意思？”

沈小题说：“鬼知道。”然后，她盯住了陈伞手上的那条项链，说：“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啊！咱们赶紧去找干戈！”

陈伞说：“不找原生鲁班了？”

沈小题说：“那些类人撑不了太长时间，现在，毁灭复制机制是最重要的事！”

说完，她走上前来，想从陈伞手上拿过那条项链。

没想到，陈伞却把项链放在了身后，他死死盯着沈小题，一言不发。

沈小题推了他一下：“给我啊！”

陈伞紧紧抓着项链，终于开口了：“我有太多的话，早就想对你说了……”

沈小题一脸诧异。

陈伞突然说：“我爱你。”

沈小题的表情变得平静了，等着他的下文。

陈伞低声说：“其实不用我说，你肯定是知道的……”

沈小题说：“然后呢？”

陈伞说：“如果我们成功了，离开了罗布泊，你还会一直跟着干戈吗？”

沈小题看了看小题，小题也看了看沈小题，气氛有些尴尬。

这时候，陈伞突然单膝跪下了。

沈小题往后退了一步。

陈伞说：“我没有戒指，只有这条项链，现在，我向你求婚。”

沈小题愣了一会儿才说：“这是什么时候？你向我求婚？”

陈伞坚定地点了点头：“如果你愿意的话，这条项链就是你的！”

沈小题说：“如果……我不愿意呢？”

陈伞抬起头，死死盯着沈小题，没有再说话。

沈小题和小题都明白了，这不是求婚，这是逼婚！

小题厉声说：“陈伞！你这是乘人之危！”

沈小题说：“小题，你别说话。”然后，她朝陈伞伸出了手：“把项链给我。”

陈伞紧紧抓着项链，说：“你先回答我，你愿意嫁给我吗？”

沈小题叹了口气，说：“你再看看看看我的脸，你觉得我丑吗？”

陈伞看着满脸伤疤的沈小题，说：“不！”

沈小题说：“你真愿意一辈子面对这张脸？”

陈伞毫不犹豫地说了：“我愿意！”

沈小题竟然笑了，她看着小题，说：“怎么办？我好像有点动心了。”

小题不知该说什么。

沈小题又说：“从现在起，我不再是你的情敌了。”然后，她看着陈伞的眼睛，过了半天才说：“Ido。”

陈伞立刻站起来，紧紧抱住了她。

沈小题轻轻推开了他，说：“赶紧办正事。”

陈伞马上把项链递给了沈小题。

.....

赵吉鹏站在镜子迷宫中，已经进入了冥想状态。

老猫安静地守在她身边。

赵吉鹏仿佛沉入了一片湖底，头顶飘动着一个光圈，那是月亮。

一黑一白两条鱼游到了她面前，互相追逐嬉戏。赵吉鹏张了张嘴，嘴巴里喷出了很多气泡。

两条鱼绕着赵吉鹏转了一圈，然后慢慢向前游去。

赵吉鹏立即追了上去。

现实中的赵吉鹏依然闭着眼睛，却开始迈步了。老猫不敢打扰她，紧紧跟随。

那两条鱼越游越快，赵吉鹏奔跑起来。

现实中的赵吉鹏也奔跑起来。

奇异的是，她竟然避开了那些镜子，跑出了迷宫！

闭眼的赵吉鹏领着睁眼的老猫，走进了一条S形的巷道，两旁全是镜子，尽头也是镜子，他们走进了一条死胡同。

那两条鱼突然停下了，赵吉鹏也停下了。

那两条鱼轻轻一抖，掉头开始朝回游，它们游到赵吉鹏面前的时候，赵吉鹏迷惑了，她伸出手轻轻碰了碰它们，她的手刚刚碰到那条黑鱼，黑鱼突然炸开了，似乎变成了墨汁，清澈的湖水一下被染黑了。

赵吉鹏猛地睁开了眼睛。

老猫立即问：“怎么了？”

赵吉鹏看了看四周，除了镜子就是镜子，她看到了千百个老猫，千百个自己。她突然喊了声：“后退！”

他们面前的镜子“啪”一声就碎了，里面竟然是一条通道，通道里冲出一个拿着砍刀的面具人！

老猫拽起赵吉鹏撒腿就跑。

那个面具人穷追不舍。

老猫和赵吉鹏来到一个丁字路口，赵吉鹏对老猫耳语了几句，然后，两个人就一左一右分开了。

那个面具人追出来，只看到了赵吉鹏。

赵吉鹏不再跑了，反而一步步朝着面具人走过来。她把头发解开，散了下来，又脱掉了外套，说：“我真的跑不动了。”

面具人也停下来，开始打量她。

赵吉鹏又说：“咱们没必要拼个你死我活。轵邑只是个幻影，它只是戈壁上一座荒凉的城，不如及时行乐。”

面具人突然说：“你这招儿没用。”

赵吉鹏笑着捋了捋头发：“怎么？我不好看吗？”

面具人指了指她的胸，说：“太小。”

赵吉鹏说：“你大爷的！”

这时候，老猫已经出现在了面具人背后，一把搂住了他的脖子，直接把他撂倒在地上，砍刀也掉了。

赵吉鹏大喊：“老猫，你给我摔死他！”

老猫多厉害啊！没等面具人爬起来，他直接把他揪起来，用力一抡，就像扔链球一样，把他摔到了旁边的墙上，面具人掉下来，一动不动了。

老猫把砍刀捡起来，抓在了手上。

赵吉鹏走上前，对着面具人的胸口狠狠踩了两脚。一转头，她发现老猫在偷笑，就问：“你笑什么？”

老猫立即就不笑了。

赵吉鹏皱了皱，说：“我的鱼回来了……”说完她就闭上了眼睛。

老猫不敢说一句话。

赵吉鹏又回到了那片湖里。两条鱼慢慢游过来，又慢慢游远。赵吉鹏跟着它们，老猫跟着赵吉鹏，两个人一前一

后，再次来到他们刚刚遇到面具人的地方，走进了那条巷道。

两条鱼游着游着，终于停下了，互相缠绕着打起转来，赵吉鹏不知道它们想干什么，只能盯着它们看。一黑一白两条鱼转着转着，慢慢化成了一幅精致的太极图！

赵吉鹏突然睁开了眼睛。

她发现，她和老猫已经走出了那条巷道，前面伫立着一座建筑物，正是钟楼！大钟的时间始终停在三点十四分。

赵吉鹏喃喃地说：“我们到了。”

.....

干戈顺着第一次进来的路线，很快就找到了钟楼。

据之前原生鲁班交代，原灭就住在钟楼旁边的这幢楼内。

二层小楼。

干戈环顾了一下周围，不见一个人，所有武装人员都在荒漠上抵抗令狐山的类人团队。

他抓紧刀子，推开门走了进去。

这似乎是个行政楼，有一股纸张和油墨的味道。

一楼也没人。

干戈轻手轻脚地爬到二楼，听到顶头那个房间传来了一阵翻阅东西的声音。

他走过去，一脚踹开了门。

这是一间普通的办公室，空无一人，干戈皱着眉头转了一圈，最终从桌子下揪出了一个人，他竟然是原生鲁班——要找原生鲁班的遇到了原灭，要找原灭的遇到了原生鲁班。

干戈揪住他的领子，单刀直入地问：“原灭在哪儿？”

原生鲁班赶紧说：“我也在找她啊！”

干戈用刀子顶住了他的脖子，说：“看来你没用了。”

原生鲁班喊起来：“我有用！”

干戈说：“你有什么用？”

原生鲁班说：“只要你不杀我，我告诉你复制机制在哪儿！”

干戈想了想，松开了他：“这个信息值你一条命。”

原生鲁班坐下来，靠在了墙壁上，万念俱灰地说：“钟楼。”

.....

老猫和赵吉鹏已经来到了钟楼下。

老猫说：“我们赶快去通知干戈啊！”

赵吉鹏停在原地，呆呆地看着钟楼，并没有动。

老猫问：“你怎么了？”

赵吉鹏说：“不知道为什么，我看这个时间，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第426章 小让的回马枪

干戈看着窗外的钟楼，快速思索着会不会是个骗局或者陷阱。

当他回过头来的时候，发现原生鲁班已经悄无声息地不见了！

他快步下了楼，奔向了钟楼，发现钟楼下已经站了两个人，正是老猫和赵吉鹏！

老猫看到干戈，惊讶地问：“你不是去找原灭了吗？”

干戈摇摇头，说：“没找到。但我找到了原生鲁班，他告诉我，复制机制在这座钟楼里。”

赵吉鹏说：“他没有骗你，我也确定在这里。”

老猫问：“那个老家伙呢？”

干戈说：“跑了。”

接着，他又说：“我们得分开行动。赵吉鹏，我们还要依靠你的第六感去找原灭，我们必须拿到项链。我去找小題他们，不能浪费时间再去找原生鲁班了。最迟十分钟之内，咱们要在这里集合。”

老猫没有丝毫迟疑，他说：“好。”

说完这句话，他拽了拽赵吉鹏：“走，又有活干了！”

.....

老猫和赵吉鹏离开之后，干戈打算先登上钟楼确认一下，他刚刚爬到一半，突然听见一群脚步声由远而近。他赶紧下来，走出钟楼一看，目瞪口呆——二三十面具人从四面八方涌向了钟楼，把钟楼团团围住了，干戈被困在了中间。

他们已经杀回来了！

小让从面具人中慢慢走出来，她不蹦了也不跳了，整个人死气沉沉的，她说：“干戈，你用那条假项链把我骗苦了。”

干戈说：“你也用那条假项链把我骗苦了。”

小让说：“你够狠，居然让类人给你当炮灰，令狐山还真是舍得。”

干戈说：“你是个魔鬼，人人得以诛之！”

小让说：“看看我们谁诛谁吧！”接着，她对那些面具人挥了挥手：“杀。”

就在面具人一拥而上的时候，干戈脚前的石板突然被一块块掀开，接着，令狐山带着类人纷纷钻出来！

他们又把干戈围在了中间！

第427章 爆发

令狐山紧紧握着一把刀。

他的脸上溅了不少血，有同伴的，也有敌人的。

他只剩下了十几个类人。

他回头看了看干戈，说：“你还待在这里干什么！”

干戈说：“我还没拿到那条项链。”

小让忍不住笑了。

令狐山把脸转向了那些看不见表情的复制人，低声说：“那只能拼了。”

干戈拔出刀，上前一步，站到了令狐山身边：“其实我挺讨厌跟你并肩作战的，你打起架来这么帅，显得我太low了。”

小让笑着看他们两个。

干戈举起刀对准了小让：“今天，咱们新仇旧恨一起清算！就算我毁不掉复制机制，也要把你给拆了！”

小让好像知道干戈会飞刀，她一闪身就钻进复制人中，不见了。

干戈、令狐山和类人一起冲向了复制人，耳边一片厮杀和哀嚎声，恍惚间，干戈感到自己回到了千年前的楼兰，那个时候，他的母亲把他护在怀里，拼了命地把他送出城，现在，这里已经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保护他了，一切只能靠自己……

干戈已经杀红了眼睛。

他被砍了几刀，双臂鲜血淋漓……

就在这时候，小题、沈小题、陈伞、老猫、赵吉鹏一起冲了过来。沈小题举着手里的项链，大声喊道：“干戈！我拿到项链了！”

干戈一愣，回头看去，那条项链在月光下泛着银光。

面具人的刀立刻朝他砍下来，令狐山冲上前替他抵挡着，把他往后一推，大声说：“快走！你要是失败了，就算原族人不杀你，我也会杀了你！”

干戈掉头就冲上了钟楼，他的队友们也绕开了打斗，冲进了钟楼。

钟楼是轵邑最高的建筑了，大概30米，楼梯是螺旋形的，干戈他们不敢停歇，直接冲上了顶部。

他们看到了很多齿轮，全部静止着。一个类似太极图的圆形装置，端端正正地摆放在齿轮当中，正在幽幽发着光，把四周照得雪亮。

它就是复制机制！

干戈愣了一秒钟，立刻向沈小题伸出了手，喊道：“快把项链给我！”

沈小题并没有把项链交出来，她盯着那个太极图，竟然笑了一下，然后轻轻地说：“我们要成功了……”

干戈隐隐约约感到不太对劲儿，他看了一眼小题，用眼神询问她发生了什么。

小题茫然地摇了摇头。

沈小题立刻火了：“你不要看她！你看着我！现在是我在跟你说话！”

说完，她绕过大大小小的齿轮，走到了大钟的背板后，突然一胳膊肘捣碎了玻璃，把项链伸出了窗外！

干戈慌了：“好好好！我看着你，你要说什么？”

沈小题很平静：“离开罗布泊之后，你打算怎么办？”

干戈大声问：“什么怎么办！”

沈小题指了指小题：“我和她，你要哪个？”

干戈愣住了，所有人都愣住了，没人想到沈小题竟然在这种危急时刻问出这个问题！此时，沈小题满脸伤疤，看上去真的很像个魔鬼了。

干戈火了：“现在他妈十万火急！你就想问我这个问题？”

沈小题说：“对我来说，这就是一个十万火急的问题！”

没有人说话。

沈小题又说：“今天我也遇到了这个情况，为了项链，我妥协了。”说完，她看了看陈伞。

陈伞直愣愣地看着她，看不出任何表情。

沈小题对他说：“对不起，我骗了你，你是个好人……”

陈伞不说话。

沈小题叹了口气，又说：“我知道你是个好人，但我不是什么好人，你换个人追求吧。”

陈伞还是那么直愣愣地看着她。

老猫问赵吉鹏：“我能不能摔死她？”

干戈深吸了一口气，说：“你先把项链给我。”

沈小题笑了一下，说：“你先回答我的问题。”

干戈说：“现在不是耍小性子的时候！”

沈小课题问：“你觉得我现在像是跟你要小性子吗？”

干戈跟她对视了一会儿，沈小课题无论是眼神还是语气都非常冷静。他只好妥协：“你想让我怎么办？”

沈小课题说：“我要你娶我。”

干戈忍不住看了一眼小课题，小课题朝后退了一步。

干戈说：“你疯了。”

沈小课题说：“你就当我疯了吧！”说完这句话，她把脑袋伸出去，看了一眼楼下，笑着说：“令狐山他们快撑不住了。”

果然，楼梯上传来了跑动声，有人上来了！干戈朝前逼近了一步，厉声说：“我没工夫跟你胡闹！把项链给我！”

沈小课题说：“你不要过来！不然我把这东西扔下去！”

小课题悲凉地叫了声：“干戈……”

沈小课题马上把脸转向了小课题：“你不要说话，我让他自己做决定！”

赵吉鹏也忍不住了：“沈小课题，这么做对你有什么好处啊？你要是扔下去，你也会死在这里！”

沈小课题说：“那就一起死在这里吧。”

楼梯上的人已经快冲上来了。

干戈望着沈小课题的脸，终于说：“好。”

沈小课题脸色微变：“好什么？”

干戈说：“我答应你，出去之后，我和你结婚。”

沈小课题说：“你说真的？”

干戈说：“我不会骗你，我说到做到。”

沈小课题说：“那你跪下。”

干戈不敢再看小课题，冲着沈小课题单膝跪下来。

沈小课题看了一眼小课题，笑着说：“看，最后还是我赢了。”

她终于把手收回来，一脸幸福地走向干戈，举起了那条项链。

突然，她踉跄了一下，接着就软软地瘫坐在了地上。她

背后站着陈伞，他脸色惨白，手里抓着一把刀子，刀子上正在滴血。

第428章 千钧一发

所有人都怔住了。

眼前这一幕比沈小题拿着项链威胁干戈更不可思议。

陈伞蹲下来，抱着沈小题的身体，也慢慢坐在了地上。没有人敢走近他们，一片安静。

干戈站起来，往前走了一步，陈伞突然说：“你别过来！”

干戈停在了原地。

陈伞低头看了看沈小题，沈小题双眼圆睁，正在痛苦地抽搐着。

陈伞面无表情地把她手上的项链拿起来，扔给了干戈：“去做你该做的事吧。”

项链掉在了地上，干戈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

陈伞对着沈小题说：“我真的……很想和你永远待在延伸城……”

沈小题的嘴唇蠕动了几下，什么都没有说出来。

陈伞笑了一下，帮她捋了捋头发，温柔地说：“一切都OK了，从此以后，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了。”

然后，他踉踉跄跄地抱起了沈小题，走过干戈，直接走下了楼梯，干戈正要追上去，却被小题拽住了，这时候，那些复制人已经冲上来了。

陈伞似乎太疲惫了，他抱着沈小题在楼梯上坐了下来，挡住了复制人的路。

那些面具人纷纷举起砍刀，朝着他和沈小题砍下来……

小题喊道：“毁灭它！”

干戈立即捡起了地上的项链。

面具人像潮水一般漫过了陈伞和沈小题，陈伞紧紧地抱着沈小题，闭上了眼睛，任凭面具人踩踏、砍杀……

干戈按照小题的指示，找到了太极图上的插孔，直接把

项链上的坠饰插了进去，朝右边轻轻一拧，拧了个标准的90度。

那一瞬间，小让突然死机，面具人全体木化，远处传来了一阵阵巨大的碎裂声，整个轵邑城的镜子全部四分五裂了！

太极图上的黑白双鱼转得越来越快，渐渐融合，终于混合成了一片灰色，那是死亡的颜色。接着，它慢慢停止了运转，光芒也黯淡下来。

很快，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天地之间一片静穆。

干戈的脑子“嗡嗡”作响，这一瞬间，仿佛从生到死再从死到生，干戈看到了无数的人，故去的队友，牺牲的父辈，还有千年之前就已经死去的父母……

一切都结束了。

……

干戈回过神来，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沈小题。

他迅速跑出去，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陈伞抱着沈小题坐在楼梯上，身上插着好多刀子，即使是死了，他也紧紧地护着沈小题。

干戈拼命推开木化了的面具人，把沈小题从陈伞怀里轻轻抽出来，沈小题竟然还没有死，她强撑着最后一口气，就是为了见干戈一面。

干戈抱着她，什么都没说，只是默默地流泪。一切已成定局，说什么都不重要了。

沈小题张了张嘴，但是她已经说不出话了，她嘴角动了动，似乎想笑一下，接着她就倒在了干戈怀里，慢慢闭上了眼睛。

干戈含着泪看了看小题，嘶哑地说了声：“对不起……”

小题也在流泪，她摇了摇头，不知道想表达什么。

干戈把脸贴在了沈小题布满伤疤的脸上，低低地说：“我是爱她的，真的是爱她的！”

小题一边哭一边点头：“我知道，我知道……”

接着，她也在干戈旁边坐下来，哽咽着说：“她死了我也活不了了，你也抱抱我吧，我想在临死之前听你说一声，你爱我……”

干戈轻轻放下沈小题，又把小题抱在了怀里，颤巍巍地说：“丫头，我爱你！……”

老猫的眼圈也湿了，紧紧抱住了赵吉鹏。

四个人，两对情侣，钟楼里安安静静。

不知道过了多久，赵吉鹏突然推开老猫，说：“小题不会死的。”

干戈一愣，随即放开了小题，小题的脸上挂着泪，但她还活着。沈小题已经死了，但小题还活着！

赵吉鹏说：“小题，你相信我，我有预感，你会活下去，而且会离开罗布泊！”

小题也愣愣地看了看干戈，喃喃地说：“对啊，为什么我还活着？”

干戈摇了摇头。

……

小让站在木化的面具人中间，一动不动，她的眼睛已经失去了神采，就像两颗劣质的玻璃珠子。

四个人检查了一下小让，确定她已经彻底废了，这才互相搀扶着慢慢走出钟楼。令狐山和他的类人团队站在外面，静静地等着他们。

看到干戈出来，类人们鼓起掌来。

只剩下七八个类人了。

干戈走上前去，抱了抱令狐山：“我从来不抱男人，你是第一个。谢谢你，兄弟。”

令狐山也拍了拍干戈的肩。

接着，令狐山朝后看了看，问：“另外两个人呢？”

干戈的眼神黯淡下来。

令狐山猜到了结果，不再说什么了。

干戈四下看了看，重新打量这座轱邑城。失去了光线和镜子，干戈惊讶地发现，这座城远没有他最初感觉的那么大，目测一下，方圆不过一公里。也许由于镜子是复制的，太极图被毁灭之后，那些镜子很神奇地全部破碎了，露出了破败的房屋和墙，看上去，它那么荒凉！

整个轱邑城真的是一座海市蜃楼，它除了蒙蔽外人，也用于原族人的自我蒙蔽……

令狐山说：“接下来怎么办？”

干戈说：“找到原灭，她是轱邑城的头。”

小课题说：“原灭已经死了。”接着，她就讲了稀里糊涂用飞刀杀死了原灭的经过。

干戈说：“你带我们去看看。”

小课题带着大家，又回到了那个镜子迷宫。

镜子都碎了，只剩下横七竖八的砖墙。原灭已经被镜子的碎片掩埋了。干戈小心翼翼地拨开镜子碎片，确定尸体就是原灭之后，松了一口气。

接下来，大家在荒凉的轱邑城里搜索了一圈，他们发现管制区的玻璃墙也破碎了，那些本体人全部不见了，他们应该是趁着夜色四散逃走了。不知道这些人在骄阳似火的罗布泊上能走出多远。

奇怪的是，他们也没见到一个原族人，包括幼儿园里的那些孩子！

大家猜测，他们肯定知道自己要大难临头了，也逃进了无边无际的罗布泊。

干戈忽然很怀念那个小男孩，他想了想，最终确定了——他叫原一一。

……

大家返回了钟楼。

钟楼下躺着很多尸体，有复制人，也有类人。

干戈带着小课题和老猫爬上了钟楼。奇怪的是，那些活下来的复制人好像统统蒸发了，楼梯上空空荡荡。只有小让还

在，她斜靠在楼梯栏杆上，就像一个被抠掉电池的遥控玩具。

干戈突然掏出了刀子。

小课题问：“你想干什么？”

干戈说：“她不是机器人吗？我看看她里面什么样。”

小课题似乎想制止，干戈已经用刀子划开了小让的手腕，竟然流出血来。干戈的眼睛瞪大了——原来，小让的内里跟人类一模一样，有血有肉有神经有细胞！

干戈看了看小课题，小课题也诧异了，她说：“我看见另一个小让自毁的时候，她的脑袋里确实是电线什么的……”

干戈说：“那是他们给你展示的一个幻象，或者说一个副本，为了让你更容易理解。”

小课题有些害怕地看着流血的小让，干戈说：“她没用了。”说完，大步朝上走去。

三个人来到沈小课题和陈伞的尸体前，干戈抱起了沈小课题，老猫抱起了陈伞，然后走下来。他们路过小让的时候，她的血已经不怎么流了。

来到钟楼下，他们挖了两个墓坑，把沈小课题和陈伞分别埋了。

干戈低低地说：“给我10分钟。”

令狐山点点头，然后就带人去埋葬他那些死去的兄弟了。

小课题、老猫和赵吉鹏退到了一旁。

干戈在沈小课题的坟包前坐下来，一言不发。他就那么静静地坐着，10分钟过去了，20分钟过去了，30分钟过去了……他似乎忘记了时间，直到太阳露出了鱼肚白。

干戈轻轻抖了一下，似乎一下醒了过来，他从口袋里掏出了烟，点着了两根，一起放在嘴里轻轻抽了几口，然后以烟当香，插在了沈小课题和陈伞的坟上，终于站起来，慢慢走到小课题、老猫和赵吉鹏跟前，低声说：“回家。”

第429章 结束了？

轱邑已经变成了一座死城，没有一点生机。

干戈团队找到了很多物资，类人协助他们，一起朝营地搬运。

干戈把车子加满油料之后，发现车上的导航竟然恢复了！他并没有感到惊讶，消灭了复制机制，信号恢复理所应当。

大家把三辆车都加满了油，然后装上了物资。

帐篷拔掉了，营地又变成了荒漠。

干戈打量了一下小题，小题乖乖地看着他。他伸出手捏住她的脸蛋晃了晃：“你确定……你没事儿？”

小题摇了摇头。

干戈一把把她搂在了怀里，拍了拍她的后背，低声说：“丫头，给我争点气，不要在半路给我挂了。”

小题勉强笑了一下，说：“放心吧，不到凯里我是不会死的。”

他们都无法解释，为什么沈小题死了，小题还活着，只能把它归结于太极图毁了之后，本体人和复制人之间的联系中断了。

太阳已经升高了，终于到了告别的时候。

令狐山这次损伤惨重，他身边的类人已经寥寥无几，他们纷纷钻地离开了。只剩下了令狐山。

干戈走到了他身旁，说：“你跟我们走吧。”

令狐山歪着脑袋，不解地看着干戈。

干戈说：“反正你孑然一身，了无牵挂，还留在这里干什么？跟我们走吧，到了外面，我带你泡妞。”

令狐山笑着问：“去哪儿？”

干戈说：“首都啊！北京啊！我去黑市给你买个假身份证，然后就没问题了。对了，你肯定没见过大海吧？我要带你去一趟天津！”

令狐山说：“谢谢了，我不会离开这里的。”

干戈问：“为什么？这里有你的房产？”

令狐山摇了摇头。

干戈说：“有你的车子、存款？”

令狐山还是摇头。

干戈说：“你不会在这里有个老婆吧！”

令狐山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照片，递给了干戈：“这是我所有。”

干戈接过去看了看，照片上是一个短发女孩，长得并不漂亮。

干戈努了努嘴，有些不正经地问：“你妈？”

令狐山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干戈说：“开个玩笑。你女朋友？”

令狐山默默地把照片收起来：“她叫季风。我说过，三年前有个团队曾经进入罗布泊，领队叫周德东，我和他们经历了一些故事……季风就是他们那个团队的一员。”

干戈又说：“算是你的……前女友？”

令狐山没有回答他，他抬起眼来看了看这片茫茫的荒漠，很严肃地说：“类人不能没有首领。”

干戈愣了愣，接着他拍了拍令狐山的肩，说：“嗯，那我不勉强你了。你要是哪天不当首领了，我随时欢迎你出来找我。”

令狐山说：“以你的年龄可能等不到那天了，你的孙子差不多。”

干戈被噎了一下，问出了一个他早想问的问题：“你今年到底多大了？我听桃花源的小四四说，你的年龄说出来会吓死我。”

令狐山并不说话。

干戈说：“你再怎么大也不可能大过我，我出生在公元四几年。对了，楼兰和类人是世交，我又比你大，论辈分，你是不是该叫我一声世伯？”

原生鲁班拉住了他，很耐心地说：“孩子，不急，你能听懂多少算多少。你认识小让吧？”

原一一很不情愿地留了下来：“认识啊。”

原生鲁班说：“她是金文明人类用相同材料制造出来的机器人，她是太极图的守护者。”

原一一有点不屑：“她比我还矮呢，能保护什么！”

原生鲁班说：“她是成年人，金文明的人类都是那个样子。你知道吧，总共有两个小让……”

原一一说：“嗯，双胞胎。”

原生鲁班说：“她们不是双胞胎，她们相差了1500多年。当年我们原族的祖先在罗布泊找到了太极图，第一个小让苏醒了，教会了我们怎么使用它。太极图虽然可以复制人，但本体和复制人共生共死，这是个BUG……你知道BUG是什么吗？”

原一一说：“我是游戏高手好不好！”

原生鲁班点点头，又说：“这个BUG其实是一种牵制。第一个小让必须确定掌控太极图的人真正理解了金文明人类的意图，她才会唤醒第二个小让，第二个小让才可以解除这个BUG，真正启动。这都是金文明人类的设定。当年，我们原族人被迫离开家园，藏了1500多年，看惯了人类的各种战争，终于明白了——人类只有一条出路，复制全人类，替换全人类，才会达到永久和平。这时候，我们真正传承了金文明人类的思想。”

原一一就坐不住了：“我想去玩儿！”

原生鲁班的表情突然变得凶狠起来：“你曾经带着干戈去毁灭了我们的光源装置，是吗？”

原一一有点害怕了。

原生鲁班说：“你给我坐下，接着听。”

原一一真的不敢动了。

原生鲁班喋喋不休地继续说道：“时机终于成熟了，第一个小让这才唤醒了第二个小让。第二个小让拿着开启太极图的钥匙，没想到，这个钥匙被她弄丢了，她追寻了一千多

年，终于，前些日子，那个叫干戈的人戴着这条项链来到了罗布泊。他对我们满含敌意，但是我们却不能除掉他，甚至在他病危的时候，我们还给他送去了药物。今天，他为我们真正启动了太极图，我们终于可以全面复制人类了……”

原一一早就开始东张西望了，他大声说：“我要出去玩儿！”

原生鲁班说：“我不允许。”

原一一看了看他：“我为什么要听你的？”

原生鲁班说：“你知道什么是BOSS吗？”

原一一很不情愿地说：“你才不知道呢。”

原生鲁班说：“好吧，我才是轵邑城的BOSS。”

原一一说：“吹牛！原灭阿姨才是！”

原生鲁班摇了摇头，说：“她只是个复制人，我派她去执行一个自杀任务，她已经死了。”

原一一都要哭了：“你为什么非要跟我说话呢！”

原生鲁班说：“你是我们原族的接班人。”

原一一说：“什么叫接班人？”

原生鲁班说：“你是未来的BOSS。”

原一一的眼睛亮了一下，马上又问：“我有什么好处呢？”

原生鲁班说：“你可以提要求。”

原一一想了想说：“你们……要帮我揍原宝儿一顿！”

（全书完）

《穷追》作者：周德东

在万无一失的时候，请你回一下头……

村里几辈人接替记着太爷的年纪。

他很老很老了，却一直活着。过去的历程模糊了，眼前的世界模糊了，只有他脑子里那个东西清晰无比。

他对无数的人讲过那次经历。对家里人讲，对外人讲，最后就对不懂事的我讲。他怕一个人不知道，就有人至少听过三遍。

他的一生绝不平凡。他当过胡子，杀的人加起来有几十个。据说，他每次杀完人都会用白布把尸体包上。

他见识过生生死死，闯过大风大浪，可以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那个东西。

他坚持自己的观点：那东西不是狼。

很早以前，从瓜屯到绝伦帝小镇之间，是一片无边无际的草甸子，极荒，很少有耕地。潮湿的黑土生满叫不上名子的各种花草，一年年枯荣自演。

据太爷讲，那时候的天更蓝，云更白。

那时候，整个地球上人都很少。

草甸子是野狼的世界，穿越它的人，就像过街老鼠，光天化日还不如黑夜安全。

盛夏的一天，太爷去了绝伦帝小镇，他记不清去干什么，只是模模糊糊地记着是坐一辆大轱辘马车去的。

正午，他进了一家酒馆。从这时候起，进入了太爷那段恐怖记忆的开端，此后的所有微小细节都清晰得可怕。

他稳稳一坐，要了两盘猪头肉，一壶滚烫的老白酒，两头大蒜，四大海碗苞米粥。

吃饱喝足，便有了几分美妙的醉意。抬头望窗外，日头

生气勃勃。太爷打算朝回返了。

横穿那片草甸子，必须几个人结伴。可是那时候太爷的酒劲一阵阵往头上拱，想起武二爷景阳冈醉打吊额大虫，心中也不免一阵豪壮，管他什么三碗不过冈！

他掏出一把钱付了帐，抬屁股出了酒馆，雄赳赳气昂昂上了路。

出了绝伦帝小镇，太爷感到心中不停地翻腾，身体燥热异常。解开颈下的扣子，一阵凉风就灌进去了。

草甸子上有一条小道，弯弯曲曲，断断续续，都压不住草。太爷走在压不住草的小道上，突然感到头皮发麻。

他下意识回头看了看，什么都没有。

今天真是怪了！太爷想。

风很软，很柔，抚摸着太爷那时还很茂盛的黑发，撩动着太爷那时穿的一件土织布衣裳。

日头朝西歪了歪，高高地把太爷照耀。

路边的花草好像干涩的舌头，舔着太爷不很粗壮的腿肚子，有些痒。太爷弯腰挠了挠，就有了四道白印印。有虫唧唧叫。

太爷走了一段路，越来越感到不对头，后背开始有了凉森森的感觉。他猛地转身，远远近近看半天，没有任何东西。

他慢慢转过身，心开始怦怦怦怦跳。他想，唱个歌壮壮胆吧，于是就抻长脖子唱起来，唱的是：北大荒，真荒凉，又有兔子又有狼，就是缺少大姑娘。这个歌现在老掉了牙，那时候它还崭新如婴儿。

太爷唱完歌，又一次回头，他目瞪口呆。草丛中飘忽着两束绿幽幽的光，稠粘，阴险，深邃，静默，诡秘……

它见爷回头，就蹲下了，蔫蔫地望爷。

太爷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东西。按通常的眼光，它是一匹狼，没错，是一匹狼，尖尖的耳，垂下去的大尾巴……

可是太爷斩钉截铁地说：它不是狼。

太爷呆呆地站立。他胸口发闷，想大喊一声，又不敢撕破这铁一般的死寂，他想他的嗓音一定嘶哑如雷，一喊，自己勉强支撑的躯体会骤然坍塌。

太爷就没有喊，他只是傻傻地望。他看见那幽幽的绿渐渐弥漫开来，如波如浪，飘飘忽忽向他涌上来，把他一点点淹没。太爷立在无边的绿里，很窒息。

他的口袋里有三只毛太纸本子，那是在绝伦帝小镇买的。他把它们掏出来，放在草地上，又掏出了洋火——太爷希望它是一匹狼。都说，狼惧火。

第一根洋火，断了。

第二根洋火着了，突然一阵游荡的风，鼓灭了它。

他又划第三根。脆弱的火苗跳动了一下，着了。

太爷开始一张一张烧纸。

那两束幽幽的绿，羼杂进了两抹跳跳的红，更残忍。它一动不动地看着太爷，好像在和太爷勾心斗角，在心理上压抑对方，直到对方默默窒息而死。

一只本子很快烧完了。

太爷继续走。

荒草甸子无边无际，令人想不出天还能比它更大。如果一只狐狸或一只兔子，一直朝前跑，决不会消失于坡坡坎坎，而会变小，变小，最后化成草甸子的肌肤上肉眼看不见的菌。

太爷回头看，它还在跟随，不快不慢，不即不离。长长的尾巴拖着地，摩擦着干涩的花草，发出轻响，那声音是这样的：沙沙沙沙沙。

它见太爷望它，就停下来，闲闲地看别处。

太爷像生了尾巴一样讨厌和惊恐。他的腿发软，走不了，瘫在草丛里，掏出第二只本子，继续烧。

太爷在心里呼喊：弱小的火苗啊，你熊熊地燃烧起来吧，赐予我力量！把那个东西烧成一撮灰！

它蹲下去，瞅着爷的一举一动，没有表情。

太爷烧完第二只本子，站起来，它也站起来。爷走，它也走。

太爷勃然大怒，血液骤然从苍白的躯体涌上头颅，他猛地甩过头，大喝一声：“鬼东西，你快点滚过来吧！！！”

它几乎没有什么反应，挤挤眼，心不在焉地转向别处——这对太爷来说是一个软绵绵的重创。

太爷只有继续走。

而它依旧跟随。

太爷心中的求生欲望忽然变得极其强烈，如同一股飓风在天地间窜来窜去。他想飞天，大地吸引他。他想遁地，大地阻挡他。他被限制在一个绝望的平面上。

花草连天，村庄还不见踪影。无边无际是一种自由，有时候却是更可怕的束缚。

太爷的两条腿抖得厉害，他停下来，烧最后一只本子。这一次，他烧得很慢很慢，好像在延续自己不多的生命。丑陋的纸灰扭曲着飘飞，像太爷那麻木的心。

太爷忽而变得很超脱，他把纸一张张撕下来，投到火上，动作竟然很优雅。他在为一条即将无声无息消失在荒草甸子里的生命进行着祭奠。

最后一只本子烧完了。

最后一只。

太爷慢腾腾地站起来，流下了悲哀的眼泪。

他想，那东西看见自己流泪了，神情一定很得意。可是，他看了看它，它的眼神还是那样心不在焉，似乎对人类的眼泪并不感兴趣。

只是，只是它的枵枵空腹不停地抽动着。

太爷也感到腹内发空，肚皮好像挨到了脊梁。他真想一口咬断它那皮毛瑟瑟的脖子！

该完蛋啦，太爷想。他双膝一软，朝那个东西跪了下去。

它并不承受，闲闲地望着爷，有一点莫名其妙，人的礼

节好像对它行不通。

太爷彻底绝望了。

他站起来，继续走，步履踉跄。他的双腿抖得就像随风飘动的绸缎，他的心沉重如同磐石。

小道耐心地向前方延伸，像一把弯弯曲曲的刀子，刺向天与地的缝沿。

这时是午后，草甸子一片死寂，虫也不唧唧叫了，太爷只听见自己的喘息声。地气软软地晃动，使地平线更加遥远。蓝天上有十几朵定定的云，毫无变化地观望着一场漫长的追逐。太爷说过，那时候的天更蓝，云更白。

路还远呢。它的眼神在告诉。

太爷再一次停下来。

他蹲下在地上垒土棱，长长的，长长的。他双手抠土，手指都渗血了。他干得十分认真，好像在建造一道御敌的城墙。最后，他在土棱上煞有介事地插上许多草，当然也有花，是那种叫紫鸭嘴的花。他故意把动作做得很神秘。据说狼极其多疑，极其狡诈，有一根草横卧，它都不会从上边跨过去。

它蹲在草丛里，瞅着太爷，神情毫不专注，好像在看一个不高明的魔术师表演。

弄完了，太爷朝前走。

回头看，它从那土棱上一跃而过，继续尾随。

它来路不明，它居心叵测，它身手敏捷，它势不可挡。

太爷黔驴技穷，江郎才尽，走投无路，欲哭无泪。

他的心里空空荡荡。

天地间空空荡荡。

他空空荡荡地朝前走。

终于，他无法直立行走了，他感到异常疲惫，就跪下来，双手拄地爬行。

花草一下子贴近了，他闻到满鼻子香气。这样走省力多了，太爷十分庆幸自己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发现了这种走法。

那个东西极其清醒，并没有因此就把太爷看成是它的同类，对太爷的堕落也没有感到丝毫诧异，依然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跟随，眼神依然三心二意。

它越来越近了。

太爷转过身，可怜巴巴地看着它。他发现，他和它相距只有一米远了！

它近近地看着爷，突然笑了。

它突然笑了！

太爷无数次对我强调：那决不是狼的表情，那确实确实是一个人在笑，是憋不住一下扑出来的那种笑，是意会神通的那种笑。

你现在假想一下：一匹狼的脸上露出人的笑容，或者说，一个人的笑容展现在狼脸上，再或者说，一个人类永远不会弄清楚是什么的东西，它把一个人的笑容通过一张狼脸表达出来，那是什么感觉？

太爷从那时候起肯定它不是狼。

他继续朝前爬，爬一段路，回一次头，它一次比一次贴近。

这个藏在狼里边的人，每次都朝太爷笑一下。最奇怪的是，太爷觉得那笑很熟悉，就是想不起来是谁。他从这个笑里感到一种侮辱，可是，他已经不会愤怒了。

太爷面无表情，像动物一样继续爬啊爬。

当他再次回过头的时候，它已经近在咫尺，尖尖的牙齿快碰到太爷的屁股了。太爷感到裤裆里很温暖，那是他尿了。

他爬不动了，躺下来。

天很蓝，云很白，可是他看不见。他的女人在炊烟升起的地方等他，可是他记不起。他的心死了，他眼睛死了，他的阳具死了，他只剩一丘鼻子，在一呼一吸地喘着气。

那个东西开始围着爷转来转去。

终于，它把脸凑近了太爷，那张嘴又腥又臭，在太爷的

身体上嗅来嗅去，寻找着下口的部位。太爷傻傻地看着它。

它见太爷看着它，于是抱歉地朝爷笑了笑。

此时，太爷已经毫不怀疑那是人的笑！只是，这个笑太熟悉了，这个人太熟悉了，太爷努力地回想，就是想不起来是谁。

太爷的恐惧达到了极点。

那个东西最后把牙对准了太爷的脖子，慢慢张开嘴……

那一刻，太爷混混沌沌地进入一个梦，茫茫六合变成了巨大的胃，呈阴森森的绿色。那绿色一点点蠕动，消化着他的生命。

是一个放羊倌把太爷救了。

当时太阳高高地斜挂在西天，甚至勉强都可以称其为夕阳了。夕阳温柔地照耀着村庄。放羊倌把太爷背进家门，家里的狗竟然对太爷狂吠起来。据说，那是因为太爷的脖子上挂着一些狼毛的缘故。

那个放羊倌说，有一群裹着白布的人在草甸子上围着太爷，指指点点，挤眉弄眼，他刚刚走近，那些人就散了。

……从那以后，太爷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好像那次漫长的追逐就是他生命的整个过程。

在额外的光阴里，他经常一个人突然就冷笑起来，自言自语地说：“几十个人挤在一张脸上笑，我当然想不起来是谁。”

（完）

《空前绝后》

假如，你站在一面镜子前，发现镜子里没有你，空空如也，你一定会魂飞魄散。我想问，你是怕镜子，还是怕自己？

站在最高处的两个人

空前绝后的大难即将发生，可是我却毫无所知。

不但是我，就是平时对自然灾害预感灵验的狗、老鼠、蚂蚁等等，也都蒙在鼓里。

在我向青藏高原进发之前，狗还跟在散步的主人身后摇着尾巴讨好，老鼠还在草丛中鬼鬼祟祟地窥视偷食的机会，蚂蚁还在树下忙忙碌碌地搬家。

因此，我断定这不是自然灾害，这是某种超自然的惩罚。

我是一个不爱旅游的人，但是我一直梦想到青藏高原走一趟。

我最好的朋友终于买了一辆崭新的“切诺基”，还没有玩够，就被我借来了。我的梦想终于可以成真了。

这一次，我差点到达拉萨，最后我还是把那块圣土给放弃了。

我们在这个世界活一遭，当然希望足迹遍布每一个角落，甚至包括月球。但是如果毫无保留，真的走完了所有的地方，我们的生命就会有到了尽头的感觉。

我行驶在著名的青藏公路上时候，心情好极了。

青藏高原空阔而寂静，除了我，没一个活物。

两旁是雪山，在穿透力极强的太阳下闪烁着刺目的白光。

我刚刚在赤纳台一个藏民家吃过饭，喝了一点酒，把车

开得飞快。

我的目的地是昆仑山顶，那里的海拔实际上比拉萨还高。我要站在最高处，望着所有的城市和村庄，一言不发。

太阳移动了一大截，我感觉我都快摸到天了，可是，公路还在朝更高更远的地方延伸，延伸……

我渐渐感到气短了。

严重缺氧会导致两个问题，一是汽车发电机不易燃烧，很可能熄火；二是人容易出现高山反映，造成昏迷。

对于我来说，这两个问题都很麻烦。

我是一个半吊子司机，我的照只花了钱却没参加培训，车出任何故障我都束手无策。

还有，这里是无人之境，万一我倒下了，那就等于把自己永远献给了大山，或者秃鹫。

可是，我固执地朝前走，心情如朝圣般庄严。

突然，那座碑就摆在了前方，那是一尊神。

我似乎还缺乏一点必要的心理准备，我的心抖了一下。

那碑的四周挂满了藏语经幡。天与地都凝固了，只有那五颜六色的经幡在强烈地飘摆，极具动感，声音也很大：“啦啦啦啦啦！……”

我跳下车，走近了它。

我看见四个大字：昆仑山口。还有一行小字：海拔四千七百六十七米。

我到了。

这时候，已经快黄昏了，空气稀薄，天高地远。

我四处眺望，并没有产生气吞山河的豪迈情怀，却有一股恐惧感掠过心头。我感觉这个地方虽然平平静静，却暗藏着某种杀机。

这时候，我听见了一阵亮莹莹的歌声。

是的，歌声，一个女孩的歌声。

在这人迹罕见的地方，在这天堂的郊区，能听到歌声，

是一件多么令人惊诧的事啊。

谁在唱歌？

这里连只鸟都看不见，怎么突然出现了一个女孩的歌声？

我一下想到了车上的那把蒙古刀。

用一把锋利的蒙古刀对付一个女孩美好的歌声，这有点不对头，但是在这特殊的地域，我浪漫不起来。

我一边朝前走一边四下张望。

拐个弯，我看见前面出现了一个女孩。她的出现简直是一个童话。

她一定以为这个地方不会有同类了，正朝着天空，放声歌唱。

路旁停着一辆“切诺基”——很巧，她的车也是“切诺基”。

我注意听她唱的歌词，可是听了半天还是听不懂。

“嗨！——”我喊了一声。

歌声陡然止住了。她回过头来，惊讶地看着我。

她看起来有二十二三岁的样子，个子很高，身材好极了。

她穿着一身不太常见的衣服，有点像泰国空姐穿的那种服装，花花搭搭，有很强的异域民族风格。她的头发很长，高高地束起来。脸很白，从这一点我就断定她不是当地人。

这个地方怎么冒出了一个女孩？

从天上掉下来的？从地下钻出来的？

“你是谁？”她问道。

“旅游的。”

我一边朝她友好地笑着边走近她。

她的眼睛一直看着我，显得很戒备。

为了打消她对我的怀疑，我掏出了证件，递给了她：“我是一个作家，我叫子席。”

她把我的证件接过去，看了看，又还给了我。

我收好证件，问：“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

“我们到拉萨去慰问演出，刚刚回来。”

“你是演员？”

“对，我是海州市歌舞团的。”

“其他人呢？”

“他们几天前就回来了。我在拉萨逗留了两天，今天刚回来。”

“你好像该问问我了。”

“你去拉萨？”

“不，我一会儿返回格尔木——在这里遇到一个同类真是难得。”

“就是遇到一个异类也难得。”她说。

“一会儿我们搭伴走吧？”

“好啊。”

“正好麻烦你帮我拍几张照片。”我拿出了照相机。

“我拍不好……”

“没关系。”

我只剩下三张胶片了。

第一张我站在经幡间，第二张我坐在“切诺基”里，第三张我躺在一片沙砾上。

没有第三者，因此我无法跟她合影。

辽阔的风从连绵的雪山之颠掠过来，那恢弘的声音由远而近，终于把我们淹没了，我们都摇晃起来。

“你叫什么名字？”我在浩浩荡荡的风中问她。

“芒圪。”

“芒圪？怎么写？”

她就蹲在地上写下了这两个字。

“我记得有个预言家也叫这个名字。”

“这么巧？”

“多年以前他就有个预言，说二十年后人类要大灭绝——那时候我还小呢。后来，再没有听过他的消息。”

“可能混不下去，换个名字改行了。”

“不过，我觉得有些事情还真有预兆。”

“你讲讲最近的。”

“昨天夜里，我梦见我爬到了昆仑山上……”

“你总不会梦到我吧？”她瞪大眼说。

“没有。我梦见漫山遍野都是影子，连峭壁上都黏附着，他们好像在号丧，呼天抢地，哭成一片，令人骨头发冷……”

“昨晚我也做了一个梦。”

“你一定梦到我了。”我笑着说。

“没有。我梦见我能够看自己身上的细菌，数不清的细菌，它们和人长得一模一样，有头发，脑袋，眼睛，鼻子，嘴，四肢。他们密密麻麻，爬满了我全身，我用清水冲啊冲啊……”

“你要是能看见细菌就看不见你自己了。”

芒圆想了想，表示同意：“你说得还真对，我在梦中真的没看见完整的自己，好像我好大好大。”

“我说你梦见我了你还不信，你身上那些细菌里就有我。”

“你真赖皮啊。”

太阳落山了。

高原昼夜温差大，这时候天就变冷了。风更大了。

“真冷啊。”她说。

“受不了了？”

“你不冷？”

“我是东北人，在冰雪里长大的，不怕冷。”

“我是南方人。”

“我还当过兵。”

“当过兵的人一眼就能看出来。”

“女孩们经常对我这样说。每次，我都把这句话当成是对我的夸奖——我理解错了吗？”

“应该没有。”

“我至今还保留着一身军服，不过都已经发白了。我母亲经常帮我拿到太阳底下晾晒。我当兵的时候，你还小……”

“你主要写什么？”她突然问。

“恐怖小说。”

“你不怕吗？”

“不怕——不过刚才遇见你的时候我怕了。”

“你怕我干什么？”

“这荒山野岭的，突然冒出一个鲜亮的女孩，我能不怕吗？我当时怀疑，你就是在等我的。”

“嘻嘻……”她笑起来，说：“我还怀疑你是在这里等我呢。”

“咱们走吧！”

“不，再呆一会儿。我想看看昆仑山的星星什么样。”

“真是女孩子。”

“星星一会儿就出来了，咱们到车里去等吧。”

“到我的车里还是到你的车里？”我又戒备起来。

“我的吧。我的车暖气特别好。”

我和她一前一后地上了车，都坐在了后排座上。

我警觉地查看了一番，车里没什么埋伏。

“你讲个故事吧。”她提议。

“恐怖故事？”

“好。”

“恐怖故事是给男人讲的。我给你讲爱情故事。”

“最好是恐怖的爱情故事。”

空城计

我们开车走了一夜。

一路上，我没有见到一盏灯光。

开始，我没有太在意。在这片无边无际的荒僻地域，见到灯光才是希奇的事。

天亮之后，我们的车进入了青藏高原上的塞汗市。

一进入市区我就感到不对头——大街上不见一个行人。

这时候，天刚麻麻亮，如果说大家还都没有起床，也是说得过去的。

可是，我却明显感觉到了一股死气，这死气笼罩了塞汗市的上空，甚至笼罩在整个地球的上空。

这是怎么了？

我把车开到芒圓的前面，停下，跳出来。

“干什么？”她也停下来，问我。

“找个卖早点的，垫垫肚子。”我说。

我四下张望了一圈，路边的门面房没有一家开门。

芒圓在车窗里看着我。

我朝她摆了摆手，做了个无奈的表情，跳上车，继续朝前开。

天越来越亮了，而街道上还不见一个人影，显得极其空旷。不祥之感再次在我的心头升起。

路边的一座座楼房冷清清地矗立，所有的窗子都黑洞洞的。整个城市充斥着一种肃杀之气。

这个世界死机了。

我看看表，已经到了上班的时间，可是路边的商场、银行、宾馆等等都没有开门，更没有人出现。

我一直朝前开。

路过一个十字路口，我没看见警察。

我故意把车停在十字路口，不停地按喇叭，等待警察的出现。

尽管我把喇叭按得震天响，还是没有人理我。平时，这

些警察躲都躲不开，今天全部休息吗？

我跳下车，站在十字路口，视野更开阔了些，朝东西南北眺望了一圈，连只鸡都没看见。

我慌了神，跑到芒圓的车前，大声对她说：“多怪啊，这个城市一个人都不见了！”

“我也觉得有点怪！”她说。

“走，我们到市政府去！”

“市政府有吃的？”

“我们首先得弄清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在空荡荡的城市里转来转去，终于看见了政府大楼——那是城市的心脏。

没有门卫，也用不着出示证件，我的车径直闯了进去。

我把车停在市政府门前，三步两步地跑进了办公大楼。

大楼里空荡荡，还是没有人。各个办公室都锁着。

心脏停止跳动了。

我知道出大事了。

我急忙掏出手机，想给谁打个电话，想来想去，应该给110报警。可是，我的手机没有信号！

我疾步跑出办公楼，抬头一看，一双深邃的眼睛还在车窗里盯着我。

我猛地停住了。

她的眼睛突然让我感到无比恐怖，我想起了那漫山遍野的号哭声。

芒圓笑起来。

她笑着下了车，对我说：“看把你急的！到底怎么了？”

我愣愣地看着她。

她是谁？

她怎么突然就出现在了 my 眼前？

为什么我除了她再也见不到一个同类？

“你怎么了？你怎么不说话？”

“坏了，出事了！这个城市一个人都没有！”

她四下看了看：“是不是放假？今天是周末吗？”

“不是！”

“那就奇怪了。”

“你带电话了吗？——我的手机没有信号。”

“没带。你给谁打？”

“我想看看家里人在不在。”

“你怀疑这个地球上的人都消失了？”

“我想是……”

“不可能！”

“这个世界一定发生了大灾难！”

“我们再到别的地方看看吧。”

“不，我们赶快走，离开这里！”

“为什么？”

“说不定这座城市发生了瘟疫……”

“连医生都死光了？可是，大家的尸体呢？”

“或者，有一个巨大的恶魔在作祟！”

我一边说一边惊慌地上了车，开出了市政府。她的车在后面紧紧跟随。

路过一家电器商场，我把车停下了，下车走到高大的橱窗看了看，捡起了一块砖头。

她在后面对我喊：“哎，你想抢劫呀？”

我回头说：“我要找一台电视。”

她下了车，站在很远的地方：“找电视干什么？”

“看看我们的前途。”

说完，我举起砖头就朝玻璃橱窗砸过去，一声巨响：“哗啦！——”

我像惹祸的孩子一样缩了缩脖子，惊慌地朝四周看了看。

没有人出现。

尖利的玻璃碎片散了满地，无数颗太阳在闪耀。

我小心地爬了进去。

很快我就发现了一个可怕的问题——没有电，电视和电脑都打不开。

我怀疑即使是有电，电视上也不会有任何信号，电脑也无法登录任何网站。

最后，我来到收音机柜台前，拿起一只标价最高的收音机，装上电池，打开。

只有“吱啦吱啦”的电流杂音。我不停地调频，仍然收不到任何节目。

所有的信息都中断了，所有的联络都切断了。

过去，我们经常感叹这个世界太小，地球两端，一个越洋电话或者E-mail就过去了，就跟面对面一样，即使是真见面，也不过朝发夕至……

此时，我感到这个世界蓦然变大了，大得无边无际，令人绝望。

而我的亲人，我的同事，我的熟人，都一下变得遥远了……

我沮丧地走出了商场。芒園在焦急地等着我。

我朝两边看了看，旁边有一个储蓄所。

我的心顿时有些痒。

那里面，有一沓沓的钞票，崭新的钞票，立马就可以把我变成富翁。这是一座空城，我想拿多少就拿多少……

很快，我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假如地球上的人真的都消失了，还拿钱干什么？有时候，一麻袋钞票比不上一个面包——比如在一片走不出去的沙漠上。

现在，这个地球就像一片走不出去的沙漠。

我走出几步，又回头看了看那个储蓄所——假如我离开之后，发现其他的城市一如既往，人们都在正常地生活，会不会后悔？

我把脑袋转回来。

我还是坚信这个地球出事了。

记得少年时代，我总幻想有一天这个世界上的人都消失了，只剩下我和一个最爱的人，于是所有的钱都归我们了，吃商店里所有好吃的东西，开全世界最好的车兜风，拿最威风的武器……

可是，当这个地球真的不见一不人的时候，我才知道这不是一件幸事，而是一种恐怖。

芒園要上她的车。

我说：“你上我的车吧。”

“为什么？”

我的眼睛转向别处，声调有点悲凉地说：“全世界的汽车可能都属于你了，你还要它干什么？现在，我们应该在一起……”

“可是，万一……”

我把自己的车门一关，走到她的车前，说：“好吧，我们开你的车走。”

我开车，她坐在后面。

路过火车站的时候，广场空空荡荡，散着一些汽车和自行车，还有零星的包裹。车站大钟指着12点。

我在一个无人摊点拿了一份交通图。

转眼出了城。

一路上，我都被巨大的惊恐袭扰着，因为我在路上也没见到一个放牧的藏民，更不见一辆行驶的车。

整个世界安静得可怕，就像史前一样。

芒園坐在后面，一直没说话。

虽然我对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女人越来越不信任，但是又不敢和她分手。

假如，我和她各走各的路，当我们真的发现这个世界上的人都消失了，那么永远都别想在这个空旷的地球上再互相找到对方了。

电话，网络，电报，信件等等都不存在了，怎么找？

“你的家住在哪？”我一边驾车一边问她。

“海州市。”

“如果我们真的再也见不到一个同类，那我们就先到西京——我家住在西京，然后我们再开车去海州。”

“好的。”

多可怕啊！——地球上的人都消失了。包括现在读我书的各位读者，包括总统，包括我的父母兄弟姐妹……所有所有的人。

可是，动物都留下了，食肉的，食草的，庞大的，渺小的，威猛的，温柔的，残暴的，友好的，有益的，有害的，野生的，人工饲养的……

我最早看见的竟是一只狼。它在草原上孤独地站立，朝我们张望。

我的一只手抓紧了座位旁边的蒙古刀。

接着，我又接连在路边的草甸子上看到了盘羊，还有一只红腹角雉。

我一直缄默着。我一直在思考着。

人类都消失了，为什么我和芒圆幸存？

是这起灾难的制造者故意把我和芒圆支到了最高处，像种子一样留下了我们？

是因为我和芒圆在地球上是最善良的人，不该得到灭顶之灾？

或者换一个思路，这是对我和芒圆的惩罚？——我们被留在这个空荡荡的尘世间，忍受这漫长的寂寞煎熬……

可是，我们犯了什么罪？

假如人类真的集体消失了，不管他们去了什么地方，或天堂或地狱，他们都比我和芒圖幸福，因为全地球的人都在一起，爱情还可以继续发展，仇恨还在继续加深，谈话还可以继续原来的话题，竞技还可以继续较量……

他们不寂寞。

寂寞的是剩下的两个人。

是我和芒圖碰巧去了最高的地方，躲过了这一劫？

这个世界到底发生了什么，幸存的人永远不可能知道了。那一夜，他们像淘气的孩子一样正巧爬上了屋脊，爬到了最高的地方，当他们下来的时候，这个地球已经空了。

第一夜

我和芒圖在宽阔的公路上疾驰。

路过一个又一个城镇，都不见人迹。偶尔看见小鸡在大街上觅食，或者一条野狗匆匆跑过。

路过加油站，我们就自己加满油。

芒圖似乎也相信了这个空前绝后的现实，她始终不说一句话。

我心中的阴影，像夜色一样越来越重，简直要崩溃了。我接受不了这个现实。我越悲怆越觉得芒圖亲昵。

科学家最新的观点是：宇宙开始于一次大爆炸，因为他们发现，宇宙每时每刻都在膨胀。宇宙大爆炸之前，是一个点。

宇宙是一个点，那它之外是什么？

这是极其恐怖的问题，超出人类的想象。

也许，我们认为无边无际的宇宙，在另一类东西看来（假如它们有眼睛——典型的人类思维模式），很可能是一粒尘埃。或者，就像我们看不见某些灵异的东西，在它们眼中，我们的宇宙根本不存在。

我们和它们在两个层面上。

为什么我们看不到某些东西，比如说灵魂，随便就可以找到一个理由——因为速度。

当某些东西的速度远远超过光速的时候，它们在我们眼中就不存在了。而它们偶尔慢下来，我们当中就有些人看到了恐怖的一幕——“见鬼了”。

当代伟大的理论物理学大师霍金说：人类生活在一个十三维空间的泡沫上。

我一直认为，这个世界上，最恐怖的是时间和空间。

很多事情不敢深想。

如果说时间有开始，那么开始之前是什么？

如果说时间没有开始，那么无穷无尽地一直追溯上去，“永远没有开始”这本身就是一种不可思议。

如果说空间有边缘，那么边缘之外是什么？

如果说空间没有边缘，那么无穷无尽地延伸出去，“永远没有边缘”这种状态同样让人无法想象和接受。

我们经常谈论这样两个例子：

火车奔驰在铁道上，是火车在动，还是大地在动？我们在飞奔的火车上抛乒乓球，由于火车的速度，乒乓球应该落在另一个地点，可事实并不是如此，跟我们在房间里抛乒乓球一样。

一只蜻蜓，它在飞行的飞机里飞舞，就像在花草间飞舞一样。

还有，假如一个人能够不借助任何东西就悬浮在半空中，那么一夜之后，地球转了半圈，他是不是就到了地球另一端了？

终于，我慢慢把车停下来。

这时候，我看见一只秃鹫在天上高高地飞。它的毛是黑的，脑袋像一截枯槁的木头。它是目击者，可是我无法从它口中得到任何信息。

“怎么了？”芒图问。

这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她不知道我为什么停车。

我坐到后面，说：“我累了。”

“我开？”她说。

“不，我们歇一会儿。”

她想了想，说：“……你睡吧。”然后，她轻轻地抱住了我的头。

我感觉她的手有点凉。

我猛地挺直身体，把她按倒在车上。她竟然没有一点推脱，静静地看着我失常的举动，一动不动。

我笨拙地扒下她的衣服，她那雪白的身子像雪莲一样静静地绽放。我愣了愣，一下扑上去……

我知道在寒冷的天气里做爱令人难忘。我要在她的身体里疯狂。我恐惧。

……可是，我阳痿了。

面对她美丽的胴体，我越着急越无能为力。最后，我狼狈地放弃了。

我疲惫地瘫软在她的身上，她抚摩着我的脸，还是不说话。

过了一会儿，她轻轻问说：“你怎么……哭了？”

我没有抬头。

“别哭，好吗？”她又说。

我像个孩子一样喃喃地说：“让我这样睡一会儿。”

“你睡吧，别怕。”

我不再说话。

此时我把她当成了母亲。

只是，她的身上没有母亲的气息。也没有女人的气息。她没有气息。

我感觉到了这一点之后很惊异。

天地静阒，我似乎都能听见时光流淌的声音，很慢。

隐隐有一个孩子在念歌谣：大兔子病了，二兔子瞧……

那个小孩一遍遍反复念，他的童音充满了空天旷地。

我在半梦半醒中听了无数遍，深刻地感受到这首歌谣的悲凉……

隐隐约约，我走进了另一个世界。那里，所有的颜色都像孩子用蜡笔涂出来的，天很蓝，草很绿，花很红，那些色彩美丽得不正常。

我看见一群雪白的兔子，它们在森林里忙碌。

它们都是儿童画册里的那种写意模样。

好像有一只兔子死了，另外的兔子围着它，有的在叹气，有的在号啕大哭。那只死了的兔子再也回不来……

我远远地看着它们，不敢再迈步。

有一只年老的兔子转头看见了我，它表情善良地对我说：“别怕，你走进了童话中，童话就是这样子的。”

然后它回过身，继续指挥着那些兔子干该干的事。

又有一只兔子端着一个盘子走过我的身边，它也小声对我说：“这是童话……”

童话是美好的，但是，当我真的走进了童话，却感到无比恐怖。

我激灵一下猛地醒过来。

芒圆在静静地看着我。

我擦了擦眼睛，说：“我们走吧。”

她无声地点点头。

当我再次把车开动的时候，绝望和悲哀又一次涌上了我的心头——

朝前走，去哪里？

哪儿都是一片空旷，哪儿都是死寂无声。

在这里，在那里，都是一样的。

可是，我们还在抱着空空希望朝前走，朝前走……

这是一种本能地寻找，或者说是一种本能地逃遁。

天渐渐黑下来。

星星又在天上定定地闪现了。

我们不知不觉又开进了一座无名的城市。

我怕天黑。整个城市没有一点光亮，到处都是坟墓一样的黑。

只有我们的车灯亮着，它的光惨白，照着前方有限的路途，远处更显黑暗。

路边有一个宾馆。我就对芒園说：“我们住下吧？”

“住下吧。”她在身后说。

“车里有手电筒吗？”

“没有。”

我和她下了车，先到附近一家小商店拿了蜡烛和火柴，还拿了一些饼干、火腿、榨菜、水，然后走进了那家宾馆。

宾馆里黑糊糊的，我举着蜡烛，借着那点微弱的灯光，在一楼服务台后面找到了一大串钥匙，然后，我打开一楼的一间房。

房间里的钟指在12点。

我想，这也许可以证明灾难是那天半夜12点发生的。

简单吃了点东西，我们躺下了。

我和她躺在同一张床上。

我想我们都不是为了做爱，而是因为内心的极度孤独和恐慌。

灭了蜡烛，黑暗就无边了。

一丝丝的声音都没有。我好像没了耳朵。

这个黑黑的宾馆只住着两个人。

我和她。

她是一个我不认识的人。现在，我看不清她的脸。

“芒園……”

“嗯？”

“你怕吗？”

“你呢？”

“咱们把蜡烛点上吧？”

“别点了。”

“为什么？”

“你想想，整个这个城市都黑糊糊一片，只有咱们这一扇窗子有光亮……”

“那就不点了。”

她接着说：“我不回海州市了。”

“为什么？”

“我觉得，你说得对，这世界上的人肯定都消失了，没有任何希望了……”

停了停，她突然说：“你爱我吗？”

我想了想，说：“你结婚了吗？”

“没有，我连男朋友都没有。你呢？”

“我有一个女朋友……对不起。”

“没关系。”

“……老天还算照顾我们，为我留下了你，为你留下了我。”

“是啊。”

“我真不敢想，假如剩下我一个人……”

“我陪你。你别怕。”

“我不怕。”

在这个陌生的小城，在这个陌生的宾馆，身边躺着一个人，她就是我的妻子。我们毫不犹豫就决定了终生。

我们用不着领结婚证，用不着办什么手续。

而且，我们也用不着担心有一天离婚。这种婚姻很牢靠，很悲哀，很荒唐……

老实说，我怕。

我怕她。

我对这个新婚妻子极其不信任。

在黑暗中，我睡不着，聆听着她的鼻息，聆听着房间内

外任何一点声音。

她没有声音。

整个世界都没有声音。

也许她睡着了，正在梦中冲洗满身的细菌，那些细菌人模人样。

也许，她有诈，她正在聆听我对她的聆听。

开了一夜又一天长途车，我实在太困太乏了，很快就在恐惧中迷糊了，缓缓进入了另一个更深邃的世界……

在那个世界里，我看见天很阴，满大街都飘着纸钱，像雪花一样密集。满大街都是缓缓走动的人群，每一个人都穿着雪白的丧服，都在哭。

哭声淹没了一切。

奇怪的是，我没看见灵柩。

他们在哭谁？

他们在送谁？

只有我一个人穿着一件红衣服。

我挤上前去，问一个年长的人：“……谁死了？”

他把枯槁的脸转过来，用死鱼一样的眼珠盯着我，木木地说：“我们都死了，我们自己送自己。”

我吓得“忽悠”一下醒了。

我睁开眼睛后，差点惊叫起来——有个全身雪白的人站在我的床前，她俯着身子，脸都快贴到我的脸上了。

“你……”我一骨碌爬起来。

“你把我吓坏了……”她静静地说。

“我怎么了？”

“我听见你在喊。”

“……噢，我是做梦了。”

“别怕，睡吧。”说完，她轻轻地回到她的床上去了。

我摇摇脑袋，半天都没有从恐惧中走出来。

这一次我睡不着了。我的心快速地跳动，聆听她的鼻息。

她还是无声无息。

我久久地等待她睡着，等待听见她磨牙的声音，说梦话的声音，打鼾的声音……可是都没有，她在黑暗中静得像一个泥塑。

我开始琢磨，假如就是她消灭了人类，那么她是一个什么东西？

我马上安慰自己——即使她属于一百亿光年之外，即使她在人类的想象力之外，她也不会在今夜害死自己……

这就如同，人类把所有的老鼠都消灭了，只剩下了最后一只，那么肯定不会把它弄死——它成了稀有动物，人类会把它当成玩具，甚至是研究对象。至少会把它玩够了再弄死。

也许，她真的是海州市歌舞团的演员，她睡觉就是无声无息……

我知道，一个男人面对残酷的现实，应该站直了。我刚刚给芒圆讲过那个陌生男女的故事，我一再强调，那个男人很挺拔——我知道一个男人挺拔是好的。

我不能再疑神疑鬼了，她就是睡了……

突然她说话了：“你怎么还不睡？”

她清醒的声音让我哆嗦了一下。

为了掩饰，我索性下了地，扑到她的床上。

我要把她骑在身下。只有这样我才可能在精神上找到一点支撑。

不知道是白天的阴影，还是我太累了，我又阳痿了。

我尴尬地骑在她的身上，不知所措。

她在黑暗中问：“你要干什么？”

家

次日，我们继续前行。

我们渐渐进入了内地，看到了大片大片的绿色。我想像着人类诞生之前，天地间一片阒静，植物茂盛，流水潺潺，天高云淡……

那和时期没有一丝一毫的人气，有神隐现，有鬼出没……

现在，地球只剩下两个形单影只的人，神仙和鬼怪即将出现？

也许，是时间把其他的人都带走了，去了另一个时间，只留下了我和芒图……

他们对这一切并不知晓，他们还在忙碌，还在奔波，突然有细心的人发现失踪了两个同类，于是大家开始寻找，又报警，又在报上刊登寻人启事……

我开始回想我爬上昆仑山之前的一幕幕。

我离开家的那天，母亲曾久久凝视我。

我说：“妈妈，你看什么呀？”

她说：“妈妈生你一次，好好看一看都不行啊？”

母亲是个高级知识分子，她平时不这样黏糊，她一直鼓励我到远方去闯荡，她说男人不闯荡就永远是小河沟里的鱼，翻不起大浪。

而我出发的时候，她竟然站在路上，眼泪扑簌而落。我记得我离开家到另一个城市读大学的时候她都没有掉泪。

而我住在格尔木的一家宾馆的时候，楼层的那个服务员总是用奇怪的眼神看我。

有一次，我很晚才回到宾馆，她还直直地站在服务台的后面。楼道空荡荡，猩红的地毯显得有几分阴森。我走过她跟前的时候，她突然说：“明天你就要离开我们了吧？”

“是的。有什么事吗？”

“啊，没有。”

次日，我离开的时候，这个服务员竟然一直把我送出了宾馆。

我不自然地说：“请问，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我当时以为

她是我的读者。

她停下来，说：“我们会很想念你的。”

我不知道她说的“我们”指的是谁，是代表宾馆所有的员工？

还有，我开车爬昆仑山的时候，在路上看见一个汉人，他朝相反的方向走。

他的年龄很大了，满脸胡子，好像是当地的一个牧民。他一个人走在青藏公路上。

我的车和他擦肩而过的时候，他朝我摆了摆手。

我不知什么意思，按了按喇叭，算是跟他打招呼。

我的车开过去，从后视镜看到，他一直停在路边，若有所思地朝我凝望……

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世上的人似乎都知道一个秘密，他们都在瞒着我。包括我亲爱的母亲。

我要弄清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所有的报纸上都是灾难之前的新闻。

记者全部消失了，没有人向我报道当时这个重大灾难的实况。我们过于依赖媒体，一旦失去了它们，我们陡然就变得茫然。

所有的光碟里都是过去的故事。

所有的磁带里都是过去的歌声。

我想，回到西京，如果仍然不见同类，那么惟一的指望就是把所有的摄象机都收集来，把里面的内容播放一遍。

也许发生灾难的时候，有人正巧在录像，找到这个录像带，我就会看到当时的情景了。

我会不会在录像带中看到芒圆呢？——尽管当时她正在昆仑山顶唱歌！

想到这里，我的心哆嗦了一下。 随着我们经过的城市和村庄越来越多，我越来越绝望——所有的地方都不见人影。

我们一路上吃着免费的食物，加着免费的汽油，一直向前向前向前。

天上有鸟在飞。

它们忙碌的样子跟人类存在时一模一样。

芒圆一直坐在我的身后，一直不说话。我发现她并没有显得多么悲伤，而且她也从没有表现出对亲人的担忧和牵挂。

“你的父母……还健在吧？”我试探着问。

“他们都去世了。”

“你还有其他的亲人吗？”

“没有了，只有我一个人。”

“现在看来，你是幸福的。”

“没什么牵挂。”

过了一会儿，我又说：“再走几十里路就到家了。”

“我都看见高楼和烟囱了！”

“那不是。过了它才是。”

“……你激动吗？”

“我紧张。有一句古诗叫——近乡情更怯。”

事实上，在进城之前我已经肯定，我的家乡也变成了一座空城。我在很远的地方就嗅到了那种沉沉死气。我的父母，我的女朋友，我的邻居，我的朋友，我的同事，我的仇人，我经常光顾的小区超市里的售货员，我每天在电视里都能看到的那些操纵这个城市的当权者，演艺明星……

统统不见了。

我放慢车速，缓缓进了城。

我又看到了那些熟悉的建筑，此时却显得有些陌生。

熟悉是因为我从小到大经常从它们的旁边经过；陌生是因为我从没有见过这种没有一个人的景象。

我在一家快餐店前停了车。这里离我家只隔一条街，过去，我经常在这里吃饭。

我带着芒圆走进去，草草地制做了一顿晚餐，吃了。

我们都吃得很少。

太阳很好，从窗子静静地照进来。

芒圆坐在我身边，低声说：“你别难过……”

我没说话。

“到底是怎么回事，还说不准……”

我还是没说话，只是看窗外。

“还继续找吗？”

“不找了。”

“接下来，我们得选择一个居住的地方。你说，住城市还是住乡下？”

“城市。现在只剩下我们俩了，如果再到乡下去，我更受不了那种寂寞了。我会发疯的。”

“在城市里还不一样？”

“城市还有残留下来的那种灯红酒绿的气息。”我苦笑了一下说。

“我们一直留在西京？”

“你说呢？”

“世界这么大，我们可以随便走，周游世界，想到哪里就去哪里。”

“你会开飞机吗？”

“不会。”

“船呢？”

“也不会。”

“那我们怎么去？赶马车？”

“我们可以学啊。”

“太冒险了。现在，我们的生命比什么都贵重，你和我都不能有一点闪失。”

“你对医学懂不懂？”

“我只知道感冒吃什么药。”

“我也一窍不通。”

“我们甚至不能生病，我们连开刀都不会，万一你和我谁有个三长两短，另一个也就完蛋了。”

“那我们每天干什么？吃了睡睡了吃？”

“我还没有想好。我们肯定要做点事。”

出了门，我抬头看见对面的一家小书店，就说：“走，我们去看看。”

“现在，我们只能看书消遣了。”

“目前最紧急的是读一些常识书。现在我们可以不再学政治，也不用学历史，但是我们要学天文，至少要知道怎么观察天气；要学地理，至少要知道离美国有多远；要学习医学，至少要知道怎样识别有毒植物。还要弄清楚电的问题，自来水问题，液化气的问题……还要看一看心理书，知道怎样自我调节，别疯了。”

“我不会疯。”她静静地说。

我们刚刚走进那家小书店，一只老鼠就从我们面前一闪而过，消失在书架的后面。这也太欺负人了，人类刚刚消失几个昼夜，它们就肆无忌惮了。

我走到书架前，一本本挑选，然后放在一旁。

“你帮我挑几本。最好是恐怖小说。”她说。

突然，我的眼睛一亮：我看见了一本《空前绝后》！

我拿起来翻了翻，是一部恐怖小说，是2002年出版的，作者姓周。

我赶快看了看内容简介——作者写的恰巧是地球人大灭绝！

我懵了。这个作者现在在哪？他也消失了！

作者是在2002年写这部恐怖小说的，他写的时候根本没想到他也会消失。

（子席错了，如果这个《空前绝后》的作者不知道大灾难来临时他自己也会消失，那么上面这段文字是怎么回事？

——作者注。)

《空前绝后》里也写到了世界最后只剩下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尽管他们的名字不是“子席”和“芒圆”，但是，我却觉得写的就是我们。

我急不可待地看内容简介的结尾，准确地说，我是想摸清芒圆的底细。对于我来说，目前最危险的人就是她。

可是，那个内容简介却有头无尾：

.....男主人公带着那个神秘的女人，从世界屋脊上开车下来，一同走过一个又一个的城市，终于没有发现一个人。

可是，他不甘心，继续驾车行驶在这个繁茂而又荒凉的地球上，继续寻找人类。

终于，他绝望了。

从此，他和那个女人相依为命。

天空的深处和大地的内里，每一间空空如也的房舍，每一个漆黑的夜.....处处都潜藏着窥视的眼睛，处处都弥漫着危险的气息，处处都预示着恐怖即将来临。

一个巨大的黑暗的秘密一直笼罩在男主人公的头顶，他时时刻刻活在惊悚中。

更可怕的是，他感到身边这个女人一天比一天可疑，终于有一天.....

本书通过一个特殊的空间和一个想象的故事，刻画了孤独的生命失去社会之后的存在状态；通过一对陌生男女在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人世间的相处，展现了人与人之间永恒的隔阂。作者把主人公推入绝境，通过一个离奇、诡秘、超现实的故事，揭示了生命的卑微和辉煌.....

请读《空前绝后》，精彩别错过！

这就是内容简介。

我不想知道这本书有什么含义，我只想知道芒圆是不是人。我只好翻看书的结尾。

芒圆突然出现在了背后：“是恐怖小说？”

“啊，不是.....”我有些慌乱。

“那是什么？”她警觉地问。

“一本……幻想小说。”

“那就别拿了。”

“……我想看看。”

芒圖转身走开了。

我悄悄把这本书装进了口袋。

我的心中怀着恐惧和悲哀，和芒圖开车回家。

路过本市政府，那座威严、庄重、巍峨的大楼，此时也显得异常鬼祟，毫无生气。

我一边开车一边说：“芒圖，这座城市，这个国家，这个地球，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现在，我是王，你是后。”

她笑起来，我觉得她笑得有些勉强。

她说：“我喜欢这样。这是我多年的梦想了，刺激。我这辈子没有白活，我是这一批人类的最后一个。”前面出现了一个花园式的住宅区，里面立着一座座小型别墅，颜色艳丽，相映成趣。绿草如茵，令人心旷神怡。

那是富人区，平时我每次走过这里都充满羡慕。

我是一个作家，没有很多的钱，这样的房子我可能一辈子都望尘莫及。可是，现在我可以走进任何一座房子了。

人类消亡了。

他们什么都没有留下，他们把什么都留下了。

对于我来说，这个地球已经没有秘密。

这地球到处都是更深邃的秘密。

不过，我现在不想住进任何一个高级的房子中去，我还是想回到我自己的家里去，那里有我熟悉的一切。我拿着钥匙进了门。

我家在三楼，我最喜欢的楼层。

我的书房，我的电脑，我的卧室，我的床……依然如旧。

写字台上还摆着我女友的照片。

她长得不如芒圓漂亮。

我在沙发上坐下来。

天又有点暗了。

看起来芒圓也很疲惫。她坐在我的对面。

静默。

饮水机里还有半桶水，我起身给她倒了一杯。

她说：“谢谢。”

我说：“你坐一会儿，我出去一下。”

“什么时候回来？”

“很快。”

“别等到天黑啊，我怕。”

“不会的。你千万不要一个人出门，万一走失了，那就更麻烦了。”

“我知道。”

我出了门。

太阳已经落山了，天空黯蓝。风轻轻地吹过。

第一次离开芒圓，我更宽松地回想这个人。

她现在在干什么？ 在我背后的窗子里窥视我？

幻化成了一缕青烟跟在我的身后？ 钻进那本《空前绝后》中变成了两个铅字？

我越琢磨她的名字越觉得鬼气。

我对她的怀疑是有根据的。

一， 她出现的地方、时机太蹊跷。

二， 我小时候听说的那个预言家，也叫芒圓。

三， 她说她在出事的那天夜里做了一个梦，在梦中，无数的人都变成了她身上的细菌，她用水冲啊冲啊……

四， 她那天半夜穿着一身洁白的睡衣久久站在我的头上。

五， 人类都消失了，她没表现出太难过，她说她没有亲

人。

.....

我抬头看天，看到一朵幽暗的云，它的样子有点像个人，一个白色的人，一个缓缓变化的无声的人。

我忽然想到：如果我想知道那天夜里的秘密，也许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哪天突然出现海市蜃楼，正巧把那天夜里的情景通过天空为我播放出来.....

我一边胡思乱想一边信步朝前走。走着走着，我发现我正走向女友家。

她不在。

她跟人们一起走了，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不知道那个地方是光明还是黑暗。

我回到家的时候，天黑了。

家里没有灯光。我的家和这个黑暗的世界融合在了一起。

我小心地走进门，轻轻叫了一声：“芒園？”

“在这儿。”她在黑暗中说。

“在哪里儿？”

“沙发上。”

“你怎么不点蜡？”

“我不知道哪里有。”

“我给你找。”

我一边说一边走进厨房，在抽屉里摸到了蜡烛。

蜡烛把房间弱弱地照亮了，她果然坐在沙发上，看着我。

“你出去干什么了？”

“转一转。”

“我以为你不会回来了。”

“我再离开你，那我怎么活下去啊。”

“坐下，咱们聊聊吧。”

我就坐下了。

在闪跳的烛光中，她突然指了指写字台上的照片问我：“这个人是谁？”

“我原来的女朋友。”

“你能把她的照片放起来吗？”

“为什么？”

“我害怕她的眼睛……”

“那不过是一张照片。”

“可是，她总看着我。”

“……好吧。”我起身把女友放进了抽屉里。

“能讲一讲你跟她的故事吗？”

“没什么故事。我写过一篇恐怖小说，出版后，收到她一封E-mail，她指出了书中的一处硬伤，那是前后矛盾的一个细节——就这样我们认识了。”

“我以为作家讲起他自己的感情故事会很生动，没想到这样平淡。”

“现实永远是平淡的。”

“你觉得现在我们面临的现实平淡吗？”她突然笑了笑。

“这不是现实，是噩梦。”

蜡烛燃尽后，我和她躺下了。

她搂着我，轻轻抚摩我。

“你想家吗？”我问她。

“我想你。”

“你挺坚强的。”

“你不是说在荒凉的地方更容易产生爱情吗？现在，整个地球都变得荒凉了——你爱我吗？你一直没有回答我。”

“我……爱你。”

“你还想她。”

“谁？”

“你女朋友。”

“没有。我只是挺牵挂她的，还有我的父母。”

“过一段时间就好了。”

我叹口气，说：“日子还长呢，我们要忍受几十年孤独的煎熬。过去，我总是抱怨这世界上的人太多，现在才知道，如果一个人都没有了，更受不了。”

“我们要一个孩子吧？那样我们的生活会多一些乐趣。”

“那是害他。你有我，我有你，他有谁？我们死后，把他一个人留在这个地球上，直到最后，孤单单一个人死去？”

她继续抚摩我。

我的恐惧又一次升上心头。我一恐惧就硬起来。

当我插入她的时候，又软了。她是一扇柔软、潮湿、黑暗、神秘的门，我好像永远也进不去。

门外汉沮丧地翻身落马，嗫嚅地说：“对不起……”

“你不要有压力。”她安静地说：“慢慢会好的。”

这是我怀疑她的第七个原因。

为什么我一接近她就阳痿？

我相信我是健康的，我曾经让几个女人神魂颠倒。

还有第八个原因——她的身上没有任何女人的气息。

“睡吧，你太累了。”她说。

“睡吧。”我说。

房间里又陷入了死寂。

我继续听她的鼻息，她还是没有鼻息。

窗外没有月亮，我试图看清她的脸，她的脸模模糊糊。

我和她相处的时间太短了，当她的脸庞消失在黑暗中，我总是要努力回想她的面目……

就这样过了很久很久。

大约在半夜的时候，我轻轻地叫她：“芒圓……”

她没有答应。

“芒園！”

她还是没有答应。

我慢慢坐起来，下了床。我相信我没有弄出一点声息。

我摸黑走进了书房，把门轻轻关上，点上蜡烛，翻那些从书店拿回的书。

我很快找到了那本《空前绝后》，想寻找最后的结果。

可是，我呆住了——这本恐怖小说的后半部被撕掉了！

谁干的？

谁不想让我知道这书中的秘密？

还能是谁干的？除了我就是她，这世上只有两个人！

“你在看什么？”

我猛地转过身，看见芒園穿着洁白的睡衣站在书房的门口，定定地看着我。

“睡不着……我想看看书。”

“噢，那本书不好看。”

“你看了？”

“我看了。”

“那我就不看了。”

“你可以看别的。”

她说完，慢悠悠地转过身，回卧室去。

“芒園。”我忍不住叫住她。

她停下来，看我。

“我问你一件事？”

“你说。”

“……是谁把这本书撕了？”

“我呀。”

“你撕它干什么？”

“刚才你不在家，我没找到抹布，就用它擦灰了。”

我警觉地观察着她的眼神，说：“噢，是这样。”

“如果你想看，明天再去书店拿一本。”

“无所谓的。”

“我先睡了。”

“你睡吧。”她说完，像梦一样离开了。

她把结尾撕了！

我此时已经断定，她有问题！

可疑的婚礼

这本穿越时空的书里，一定有我要找的秘密！

我发誓要找到它。

次日，我和芒圆吃了早点，刚想出门，就听见芒圆说：“今天我们去逛商场吧。”

我犹豫了一下，说：“好啊。”

人家已经是我的妻子了，我总不能连逛商场这样小小的要求都拒绝。

我除了曾经送给她一个故事，还没有给她买过任何东西。况且，她即使把全城的漂亮衣服都拿回来，也不用我花一分钱。

我们走进了西京最大的一家商场——门锁着，我们依然用了敲门砖。

我以为芒圆会对那些时装和化妆品感兴趣，可是，她进了商场就直奔卖面具的专柜。

那里是专门卖戏剧脸谱的专柜，平时很少有人光顾。她对我说过，她最早是唱越剧出身的。她饶有兴趣地挑来选去，最后抱了一抱。

我不解地问：“你怎么喜欢这个？”

她说：“这个辟邪。”

后来，她只是随便拿了两件时装。而化妆品她连看都没看一眼。

她的身上没有女人气息。

其实所谓女人气息，一是体香，一是香水味或者胭脂味。记得原来我跟女友到商场来，她对其它商品毫无兴趣，只有见了流行时装和高档化妆品，眼睛才亮起来。那才像女人。

回来的时候，我第一次见到芒圆这样高兴。

一个女人，求的只是一个永远不会抛弃她的男人，只是一份平淡、安稳、长久的生活。

而我不会甩下她，因为就剩下她一个女人了。而我们的生活丰衣足食，宝马香车，她当然满足……

我不满足。

这个世界除了这个据说是海州歌舞团的演员，再没有花花绿绿的女人了，这是多么令人失望的事啊！

而且，我没有了竞争对手，没有了公众的簇拥，作为这样一个男人，真是寂寞得不如永远睡觉。

“你喜欢健身吗？”我问。

“不喜欢。我挺懒的。”她说。

说着已经到了家门口。我说：“你先回去吧，我去做做健身。”

她想了想，说：“好吧。”

然后，我离开了她。

我经过几家书店，都没有进去。拐了几个弯之后，我来到一个很偏僻的书店，这才推门进去。我担心她尾随。

我找遍了所有的书架，都没有看见那本《空前绝后》。

我离开这家书店，继续鬼鬼祟祟地朝前走，一边走一边回头看有没有尾巴——身后只有空寂的街道，不见她的影子。

我又找了几家书店，还是没找到那本书！

全部被销毁了？

我心中的疑团越来越重。

是她，一定是她干的！

此时，她还在家里等着我……

我是她手中的老鼠，她把我玩够了之后，就会要我的命！

抬头看了看天，天已经有些黯淡了。西天有几道若隐若现的云，临着夕阳的一侧，被映得发红，暗暗的红，另一侧隐在深邃的天空中，显得极其诡秘。

接着，我看见一座楼房外“Z”形的楼梯上，好像有个人影……

我的心怦然一动！可是，我马上看清那是一身晾在外面没有收回去的衣服。

……我得回家了。

想到这里，我的步履沉重起来。

就在这时候，我想到了一个词——逃跑。

逃跑是弱小者必须掌握的本领，比如一只兔子，如果它跑得不那么快，那么早就灭种了。

我要离开这个女人，我实在不想跟她再一起生活下去了。

我宁可变成一个孤家寡人，一个人忍受遥遥无期的孤寂，也不愿意在极度惊恐中被她玩弄致死。

可是，朝哪儿跑呢？

假如地球上的人类都死于她的手，那么她的眼睛就一定星罗棋布，无处不在。

但是，我还是想逃跑……

回到家里，芒園竟然做好了一顿丰盛的饭菜。

她烧的都是南方风味的菜，还摆上了红酒。

这时候，我在她身上感受到了一丝人气，对她增加了一点信任。

“没想到，你还会做饭。”我说。

“今天，我们要举行一个婚礼仪式。”她举起杯，笑着说。

我的心有点淡淡的酸楚。我坐下来，端起酒杯说：“愿我们白头偕老吧。”

“永不负情。”她说。

我们都干了。

“你今年多大了？”我放下酒杯问。

“23。你呢？”

“好像30了吧。”

“你连年龄都记不住呀？”

“以后我们得在墙上纪年了。否则，多少年之后，我们就会忘了今夕是何年，更记不住自己的年龄了。” “我想我不会忘。”

“你在歌舞团演什么？”

“唱歌。”

“除了第一次相遇，我再没有听过你唱歌。”

“我现在就给你唱。”

“我给你伴奏。”我说着，拿起吉他。

她轻轻唱起来，是一首日本歌：

爱人，

我和你在一起，

此时，

只剩下我和你。

月色，

是这样的美丽，

爱人，

我俩永不分离。

在这世界上，

生活多美丽。

和你在一起，

生活多美丽！……”

那天，我有点喝醉了。

她把我扶到床上，新郎官就睡过去了。

到了大约半夜12点，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她正在幽暗的夜色中定定地看着我。她依然穿着那身洁白的睡衣。

我哆嗦了一下。

这天夜里月亮，不太亮，但是我能看清她。她侧身躺着，一只胳膊拄在枕头上，支着脑袋。她看见我睁开了眼，并没有说什么，继续看我。我压抑着心中恐惧，说：“芒圆。”

我的声音在死寂的夜里极其刺耳。

“嗯？”

“你怎么不睡觉？”

她不说话。

我的心堵到了嗓子眼，又说：“你……怎么了？”

她终于轻飘飘地说：“我做了一个梦……”

“什么梦？”

“我梦见你碎了……”

“我碎了？”

“对啊，就是这样……”

她一边说一边慢慢把手伸过来。

我想喊，却喊不出来。

她轻轻一掰，就把我的一条胳膊掰下来，然后从窗子扔了出去。

“你！……”

她又把我的另一条胳膊掰下来扔了出去。我听见胳膊掉在楼下水泥甬道上的沉重声音：“噗！——” “别！……”

她不理，又小心地掰我的大腿。

“救命！” 她显得很生气，一下就把我的喉管揪断了，

我再也说不出话来，就那样看着她，两眼充满哀求。

她像拆机器一样一点点把我拆分。

我看着自己被肢解，大脑一片空白。

她把我身体一点点都扔到窗外去了，最后，她把我的脑袋拿起来，用力一捏，我的脑袋就碎成两半，她像吃西瓜一样，伸出长长的嘴，吞吃我的脑汁……

我蓦地惊醒。

我的全身已经被冷汗湿透了。

她躺在我的身边，像死尸一样安静。

我想我是得了失调综合症。

分居

早上，我醒来的时候，芒圆还在睡着。

我发现，她跟我一样有睡懒觉的习惯。我怀疑，我之所以每天都听不到她睡觉的鼻息，是因为她夜夜都不睡觉。

她可能对我也保持着警惕。

是啊，我们在昆仑山顶偶然一见，接着就再也找不到一个同类了，谁能信过谁呢？

我悄悄走出去，开车去城外了。

我要去看看田野。也许，我们最后的栖息地真的是乡下。呆在这空荡荡的城市里，更是让人觉得凄凉，而到了花草鸟虫的地方，心情可能会晴朗一些。

我面临的问题很多。

比如，我得搞一台发电机，给生活带来光明。我还要搞清楚怎么让自来水永久地流淌，以及怎么让液化气一直使用下去。

另外，我还要考虑，粮食的储存期是多久？假如几年后，粮食都变质了，我们吃什么？

至少，蔬菜过不了多久就会腐烂和消失，还有水果，我们得自己种。

我也不知道，各类药物的保质期是多少年？弄不好我们

还得学会采集和使用草药……

我预感到，假如我能一直活下去，那么，现代人类遗留下来的物品和生活方式将一点点被我不情愿地放弃，最后回归原始的田园，挖地取水，钻木取火，春种秋收，自力更生。

我看见了刚刚绿起来的田野，十分开阔，远处有稀稀拉拉的村庄。

村庄旁有郁郁葱葱的树木，里面应该有松鼠……

我暂时忘记了恐惧，因为在人类消失之前，这里也很少见到人。

我仰躺在草地上，看天。

天上飞着鸟。我看见了鸟，感到很激动，就像看到了近亲一样。

它们对我的亲近毫不领情，只管飞向更高远的天空。

我的眼睛越来越直了，因为我发现湛蓝的天空中隐隐有人影晃动，而且越来越清晰……

海市蜃楼！

海市蜃楼！

海市蜃楼！

难道，真的像我预想的那样，灾难降临的那一夜，最神秘最深邃最恐怖的那一夜，要在海市蜃楼上显现出来？

我的恐惧一下变得像天空一样大！我呆呆地望着，望着……那个场面太大了，把整个天空都占据了。

我看见了车水马龙，人来人往！

我看见了广场，聚集着很多很多的人！

我看见了小商贩在路边叫卖！

我看见了火车站，困倦的人有的坐有的站！

我看见一群孩子在幼儿园的阿姨带领下，正小心地过马路！……

大家都在忙碌着。

突然刮起了大风，飞沙走石，异常诡怪，我的眼睛被吹得很疼，急忙用手揉。

当我再次睁开眼，发现海市蜃楼里的人都不见了，那鳞次栉比的楼房还在，线条健美的立交桥还在……我在天上找来找去，不见一个人了！

——不，好像还有一个人，他好像坐在一条小船上，那条小船漂在一个公园的湖里。

他似乎也很迷茫，正四处张望。

那不是我吗？

那就是我啊！

海市蜃楼里的我没有看到现实中的我，他还在迷茫地张望。那影像渐渐在我的眼前消隐，消隐……

我面对恢复了纯净的天空，好半天回不过神来。

海市蜃楼是一种暗示：这世界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我陡然又惊悚了——那么芒圆是怎么回事？

影子

我觉得我必须逃了。

猫爪下的一只老鼠，虽然知道自己逃不掉，但是它会等着猫张开嘴吗？

它肯定要逃。

我狠了狠心，决定不再回去了。

现在遍地都是家，我要找一个离她最远的房子住下来。

老实讲，虽然我对她的怀疑越来越重，但是我还是不能确定她就是一个异类，否则我会驾车逃出这个城市，逃到天涯海角去。

做了不再回去的决定之后，我的心“扑通”一下就掉进了悲凉的深渊。

假如她是我的同类，那么，她一定会到处寻找我，而那时候，即使我后悔了，我们在空旷的地球上，也不可能互相再碰见……我和她，彼此都将孑然一身，忍受寂寞、孤

独、惊恐的折磨，直到老死在两片荒草丛中……

我起身上了车，慢腾腾地朝城里开。

我的方向还是我的家。

我一点点接近了我的家门。我的脑海里又闪现出深更半夜她那张凝视我的脸，又想起了她把我一点点凶残肢解的那个梦……

我把方向盘一转，朝相反的方向驶去。

再见了，我的妻子。

再见了，恶魔。

我的家在城北。我到了城南，找到一家比较平常的人家作为我的据点。

那是二楼的一户人家，在密集的楼房深处。

我进了门之后，把房间里悬挂的所有的照片都取下来扔掉了。陌生人的照片让我恐惧。

然后，我在床上躺下来。

我的眼前浮现出昆仑山顶的那个石碑，那随风飘摆的经幡，那水灵灵的星星，还有那个故事。

两个人萍水相逢，互相信赖，彼此温暖……

而我和芒圖呢？

我时刻准备着用刀子对付她。

看来，美好的爱情并不像我想象中那样遍地生长，它是脆弱的，很容易就会被人性中的猜忌扼杀。

天一点点黑下来。

我的心情像一团乱麻，什么都不想吃。

也许，她在等我。她发现我一去不返了，会像迷路的孩子一样惊恐不安……

也许，她在等我，等我回去，原形毕露，把我带到一个最黑暗的地方，让我见到我的父母，我的女友，而他们都变成了蜡人……

她的原形会是什么样子？

我想都不敢想。

我忐忑不安地躲了三天。

我觉得，不管芒園是不是我的同类，她此时都不应该继续留在我的家里了。

她应该到处寻找我。

如果，她想把人类根除，那么她会发疯地搜查我。

如果，她想找回她的男人，那么她会泪眼婆娑地寻觅我。

我仍然不敢回去探视。

这一天黄昏，我走在一条空荡荡的街道上，竟然遇到了一只猫，一只静谧的猫，它好像不太害怕我，静静地伏在马路边上朝我望过来。

也许是因为长时间没见到人了，它对我的出现感到诧异。

它的长相让我想起老虎。

想起老虎我就想起了狮子、大象、羚羊等等。我想起了动物园。

动物园里的动物都活着，都在铁笼子里，可是，它们吃什么？这样下去它们不是很快就饿死了吗？我想应该去动物园看一看。

我要养活几个动物，交几个动物朋友，我要和它们在一起交流，经常交流……

走着走着，我突然停下了脚步——我看见前面街道拐角出现了一个人影！

这座空城里出现了一个人影！

我差点惊叫出来。

那个人没有走开，而是站在了那里，好像就等着我一样。

我瞪大眼，慢腾腾地走过去。

我盼望出现人，可是真的有人出现我眼前的时候，我又

感到彻骨的恐惧。

我朝前走了31步，头发一下就竖了起来——是她。

她就那样直挺挺地站着，双眼逼视着我。

完了。

我完了。

我终于站在了她的面前。

她换上了一身我从没有见过的衣服——黑色的长裙子，黑色的紧身短衫，胸前挂一串银白色的项链，金属的。这陌生的服饰更加深了我对她的陌生感。

“你是不是想甩下我？”她冷冷地问。

“我……”

“你总不可能找不到你自己的家吧？”

我很快镇定下来，说：“——我就是想离开你。”

“为什么？”

“芒圆，我一直很自卑，因为我不能给你一个女人应该得到的快乐……每天夜里躺在你身边，我都觉得对不住你。我还不如消失了。”

我在编造谎言。目前，我还不想立即捅破那层窗纸。我还想多活些日子。

“不，你是害怕我。”她冷静地说。

我大惊。她要摊牌了！

“不是……”

“要不然，你不会做不成。”

“你在找我？”

“我一直在找你。”

“你为什么没想到我离开了这座城市，到更远的地方去了？”

她叹了口气，说：“小时候，我就牢牢记着一句话——假如你和大人走散了，一定不要走开，就在走散的地方等……假如你不回来，我会在这个城市等你一辈子。”

我看着她双眼，心中竟涌上一丝感动来。

我伸手搂住她的肩，说：“走，我们去动物园。”

.....我们刚刚进入动物园，就听见各种野兽的吼叫声，此起彼伏，它们一定是快饿死了。

我和芒圖背了一袋子熟肉，走进参观馆。

很多动物已经饿死了，很凄惨，空气里充斥着难闻的气味。

一只非洲虎趴在铁笼子里，已经饿得没有一点精神。

它见了我们，突然吼叫一声，跳了起来。那是一只孟加拉虎，高大凶悍。它一定是饿疯了！

我吓得朝后跳了一大步。

芒圖像木头一样静静看着它。

我很快发现它不是想扑向我们，而是由于惊恐朝后步步后退。

这只长期生活在山林、灌木和野草中的大型猫科动物，这只居无定所、独来独往、占山为王的动物，这只经常吞吃野猪、鹿、人的动物等，看见了美丽的芒圖竟然吓得瑟瑟抖动，终于从铁笼子后的洞口逃出去了！它看见的芒圖是什么样子？

我愣在了那里。

芒圖转过头来，笑了一下，淡淡地说：“这只老虎真没福气。算了，我们喂别的动物。”

我察觉出，她说话只是一种掩护，实际上她是在观察我的神态。

我急忙装出一点都不敏感的样子，说：“好吧。”

转了一圈，我们朝一个山坡走过去。

芒圖说她想逗孔雀玩。她说她从小就喜欢孔雀。

那个山坡上果然有很多绿孔雀，它们美丽的羽毛把山坡点缀得五彩缤纷。

“我去厕所，你在这儿等我。”我说。

“你去吧。记点路。” “没事。”

我疾步走开了。

离开她，我不再强迫自己的表情，开始皱着眉头回想，回想刚才在非洲虎铁笼子前的那一幕……

我越想越迷茫。

从厕所回来的时候，经过一个凉亭，我看见地上扔着一张人像。

那是从电脑上打印出来的人像。

我闲闲地看了一眼，觉得那上面的人竟然有点熟悉，好像是芒圆。我急忙走过去，蹲下，把它捡起来，擦了擦尘土，仔细看，正是芒圆！

这张图是经过电脑合成的，她的头像和浩淼的夜空叠印在一起。

多奇怪啊！

她是南方人，据说她从没有来过西京市，她也没有亲戚在西京，那么她的照片怎么可能出现在这里呢？ 我拿着它，回到芒圆身边。

芒圆身边没有孔雀，她坐在光秃秃的山坡上，等我回来。

“孔雀呢？”

“都跑到林子那边去了。我们带一些豌豆就好了，它们好像不爱吃肉。”

“哎，你看这是什么？”我把手中的图递给她

。 她接过去，惊奇地问：“你在哪儿拿到的？”

“你说，是不是你？”

“是我啊。但是我不记得曾经照过这样一张照片……”她还在端详。

“我是在那边的凉亭里捡到的！”

她看了看我的眼睛，似乎在判断我是不是开玩笑：“这怎么可能呢！”

我转头看远处。

那些绿孔雀从林子里露出头来，在觅食。

她在一旁小声问：“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呢？”

“其实没什么……”我把头转回来，很不真诚地说。

她继续观察我的神色：“难道你不觉得奇怪？”

“也许，你曾经跟同学一起出去玩，她为你拍了照，却没有把照片给你，你当然就没有印象。后来那个同学又把这张照片制作成电子图像，寄给了一个网友，再后来就流传到了西京……”

我为了不让她察觉出我已经开始怀疑她，我为了不让她气急败坏地暴露出本来面目，我为了维护目前这种骗局，我跟她一起撒谎。

我都觉得自己的说法牵强得无法令人相信。

“把它撕了吧。”她突然说。

“撕了吧。”我也说。

然后，她一边看着我的眼睛一边把那张纸撕了，撒向了空中。芒圆变成了无数的碎纸片，随风飞向四面八方。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

这一天，下雨了，雨不大，却使这个空旷的世界更加凄惶。

我把被子蒙在头上，不想起床面对这冷清清的现实，不想忍受这漫长一天的无所事事。

这些天我一直睡懒觉，有时候，下午才起来。生活彻底失去了节奏和顺序。

芒圆总是比我起床早一点。我不知道她起来干什么。

有一天，我掀开被子看了她一眼，她正坐在椅子上发呆。

她朝我笑了笑，说：“你睡吧。”

这句话让我心里涌上了一股暖流。

我过去的女朋友对我很好，但是，她不喜欢我睡懒觉。

我经常在夜里写作，在夜里我的精神极其亢奋。可是，到了嘈杂的白天，我就条件反射地疲倦。我经常感到累，不是身体的累，不是脑子的累，而是一种生命深处的累。

我女朋友每次来我的房子，只要看见我在睡懒觉，就会毫不留情地把我从被窝里拽起来。

有几次，因为这件事我俩还吵起来，吵得很激烈，差点导致分手。

她说，她最不喜欢看见一个男人萎靡不振的样子。

我说，我不是萎靡不振，我是黑白颠倒，多年写作养成了这种习惯。

她说，她喜欢一个男人总是虎虎生风的样子，总是干劲十足的样子，总是充满激情的样子，总是精力充沛的样子，总是站立的样子。我说，有时候，男人太累了，也需要调节。

她说，我是在为自己懒惰找借口……

每次因为我睡觉吵架，她都很恼怒，很绝望。

经过几次争吵几次和好之后，这件事成了我们相处的一块病，我们都有点忌讳提起睡觉两个字。我尽量在她来的时间不睡觉，她尽量在我可能睡觉的时间不来。

我甚至觉得，对于一个男人来说，最幸福的事就是——他在一个他自由选择的时间里，躺在一张温馨的床上，身边坐着一个温柔的女人，她静静地看着她疲惫的男人，说：睡吧，你好好地睡吧。

芒圆说：“睡吧，你好好睡吧。”我说：“你自己弄点吃的。”

“我吃完了。我想出去走走。”

“外面下雨了，你多穿点衣服，别感冒。”

“好的。”

我又把被子蒙上了。

直到下午我才起床。芒圆还没有回来。

她去哪了呢？能不能是找不到家了？

我到厨房热了一碗奶喝下，就开车出去了。

天阴得发黑，冷雨如铅。

我走过一条又一条街道，寻找芒圉的影子。

我至今仍然没有做成芒圉的男人。

我甚至查阅了很多这方面的书。大多的书都表明，这种情况没有什么神奇的药物让你回春，主要还是靠心理治疗。

我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芒圉的怀疑又有点减少了。我也许应该好好珍惜她。

我找遍了附近大大小小的街道，都没有她的身影。

后来，我放弃了寻找。城市这么大，想找一个人太难了。况且，我想她不会出什么事。

我想自己转一转。

我要到自己平时很少去的地方。

我首先看到了一家幼儿园。透过栏杆，我看见宽敞的大院有很多彩色的玩具，秋千，跷跷板，滑梯……我已经几十年没有走进幼儿园了。我停了车，翻过栏杆跳了进去。

想起那些孩子，我感到这种灾难对于他们太不公平了……

由于天阴的缘故，幼儿园的楼里有点暗。如果没有一丝人气，连这样一个灿烂的地方都显得阴森。

墙上有孩子的作品。我首先看见了一群白色的兔子，上面写着那首悲凉的歌谣：

大兔子病了，

二兔子瞧。

三兔子买药，

四兔子熬。 五兔子死了，

六兔子叫。

七兔子挖坑，

八兔子埋。

九兔子坐在地上哭起来。

十兔子问它问什么哭，

九兔子说，

五兔子死了再也回不来……

我感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不祥，转身快步离开。

我驾车来到了郊区。这里有一座监狱。

刚才翻幼儿园栏杆的时候，我把手戳了一下，很疼。而这座监狱的门竟然没有锁，我毫不费力就进来了。 迎面的影壁上有一行大字——

你是谁？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是子席，我来这里是因为新奇。

原来我一直觉得监狱很神秘，一直想体验一下，但是我没有勇气犯罪，最严重的一次就是被警察关了一夜而已……

我找到了打开监区的钥匙，走进一层的铁门，钻进一个个笼子。

我终于看见了牢房。

透过铁栏杆，我看见每个牢房里都有十几张地铺，上面堆着肮脏的被褥。里面的光线更暗淡，还有一股霉味冲入我的鼻孔。

曾经关押在这里的犯人们应该庆幸，至少他们和监狱之外的人达到了平等。

走到尽头，拐个弯，我看到一个地下室，那里面更加黑暗。

我走进去，除了霉味，我还闻到一股血腥味。

我的眼睛适应了里面的光线，看见一些古怪的器具。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应该是教训那些刺头犯人的地方。

接着，我看见昏晃扔着一张纸，上面好像是一个人像。

现在，我对这种东西变得极其敏感。我走过去，把它捡起来，退到明亮一点的地方，大吃一惊——又是一张打印出来的芒圆的照片！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个问题我已经思考几天了，没有任何结果，因此我不想再费脑筋。我几下就把它撕了。

离开监狱的时候，我路过一个值班室的窗口，眼睛一亮——我看见了一把冲锋枪！

我当过兵，看一眼就知道那是一把本国造冲锋枪，弹夹可以装50发子弹，很先进，很轻便，甚至可以装进风衣口袋。

我小时候爱马，大了爱车。小时候爱弹弓，大了爱枪。

我的枪法很准，我第一次打靶就打出了令上士班长惊诧的成绩。

我目前面临的威胁，好像不是枪能对付得了的。但是我把枪塞进怀里，心里的底气却增加了很多。

我一走出监狱的大门，一边抚摸那把冲锋枪，真是爱不释手。

上了车，我继续前行。

路过一家老剧院的时候，我看见门口的海报上贴着一张纸，上面是一个人像。

我把车速慢慢停下来，摇下车窗玻璃细看——又是芒園。

又是芒園！

我已经见怪不怪了。

芒園被雨水冲刷得班班驳驳，她只剩下了一只眼睛，半个嘴唇，一个鼻孔，脖子也断了，额头也没了，她残破不全地看着我。

我忽然想到——这就是芒園真实的模样！

接着我听见剧院里传出一阵唱戏的声音。那声音很孤独，很尖细，很古怪。我的心猛烈地跳起来，说不清是惊骇还是兴奋。

有人！

我跳下车，径直走进去。

剧院里更加幽暗，我的眼睛越过一排排的空座椅，朝台

上望去。

布满尘土的空荡荡的舞台上，站着一个人，她画着白白的脸，梳着古代女子的盘龙髻，插着簪，绿色的戏衣，红色的绣鞋，长长的白色水袖……

没有灯光，没有布景，没有伴奏的音乐，只有一个穿着戏装的女子在唱戏，那情景十分恐怖。

是芒圆。

她唱的是越剧《红楼梦》。

她一个人唱林黛玉和贾宝玉两个人的唱词：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

似一朵轻云刚出岫。

只道他腹内草莽人轻浮，

却原来骨格清奇非俗流。

娴静犹如花照水，

行动好比风扶柳。

眉梢眼角藏秀气，

声音笑貌露温柔。

眼前分明外来客，

心底却似旧时友……

我愣愣地看着她。这是我第一次听她唱越剧。

我的恐惧中，又莫名其妙有点心酸。

待她唱完，我为她鼓起掌来，掌声在空荡荡的剧院里很单调。她看见了我，笑了笑，走下台来。我走上

前，说：“小姐，你表演的真好，你赢得了所有观众的掌

声。”“谢谢。”“我是一个作家，我可以采访你

吗？”“当然可以。”我在椅子上坐下来，说：“如果你

不介意，我们就在这聊吧。”她吹了吹椅子上的灰，坐下

来，说：“好的。”

采访大约进行了十分钟。

结束后，她一边脱掉戏装一边说：“过些日子，我们有了

电，有了音乐，如果你喜欢，我天天给你唱。” “我每天给你写一篇采访文章。”

“到老了，那就是一本我的自传。”

“我们都有工作了！”

“不过我的观众只有一个。”

“我的读者也只有一个。”

我和她都笑起来。

“下班了，我们回家吧。”

“回家吧。”

主角

我经常在午夜零点突然醒来。

所有的钟表都停在这个时间刻度上。这个时间深深刻进了我的大脑中。

而我醒来之后，经常看见芒圆穿着洁白的睡衣，在夜色中定定地看着我。她的脸离我那么近……

一想到那个场景，我就全身怵惕，坐立不安。

这一天，我在路边的报摊上看到了一本三个月前的过期杂志。

这本杂志我过去经常见到，叫《娱乐快快递》，不过我没买过。我的目光之所以被它吸引过去，是因为封面的那张剧照——是芒圆！

我的心又一次被攥紧了。

我急急地翻开，在里面找到了那篇相关的文章，我马上读下去。那是一篇娱乐报道，内容如下：

《空前绝后》在图书市场热销之后，大名鼎鼎的宏远文化传播公司将其影视权买下，要拍成电影。

日前，这部电影已经在海州市开机。

这是一部只有两个人的电影。

XX导演表示：原作题材特殊，想象空间非常大。尽管只有两个人，但是故事曲折，情节丰富。巨大的恐怖从始至终

潜藏在其中，使这部电影充满悬念，扣人心弦。

XX导演告诉记者：剧组选用的演员是很有创造力的新演员。如果说，两个人的电影避免不了单调，那么，他们的生动表演会弥补这一切。

XX导演还吐露：其实这部影片总共有三个演员。影片中那两个幸存者，分别由省话剧团的青年男演员孔术和青年女演员李珠珠扮演。还有一个在影片中一闪即逝的大灾难的制造者，它幻化成了人形，这个可怕的人形由海州歌舞团的青年女演员芒圆扮演。

XX导演对这部电影的票房很乐观：这本书的热销是一个很好的市场铺垫。而且，很多人对这部书感兴趣的原因是，他们把它当成预言……

我看着芒圆的剧照，不寒而栗。

这张剧照就是我在很多地方曾经见过的那张人像。这篇报道一定被网站转载了，被一些人在电脑上打印下来。

可是，我不明白，这张照片为什么总是出现在我面前？

还有，为什么芒圆否认她有过这张照片？

为什么，她偏偏是电影中大灾难制造者的饰演者？

她为什么从不对我说这件事？

我随身带着枪。

我坐在路边，把武器掏了出来，默默凝视它。

我在想象结局。

我被她扔进摄氏3000度的火红的炼钢炉里，转眼就溶化在钢水中，缓缓地流淌……

最后，我被浇筑，我被切割，我被冷却，最后制成枪，或者制成楼房里的钢筋……

我的灵魂与肉体被禁锢在坚硬的钢铁中，忍受永恒的痛苦……

她把我放置在地球之中心，忍受黑暗和高温的折磨……

实际上，很多生灵都品尝过类似的痛苦。比如我们在铺水泥路面的时候，有意无意就会把一只蚂蚁抹进水泥中，经

常会把一只长相古怪的虫子冲进下水道……

我知道我躲不过。

我必须面对她。

我回家了。

我的心中产生了一种悲壮。

虽然我面临灭顶之灾，但是我在死之前要弄清真相——这个地球上的人类到底是怎么灭亡的。

她在厨房中做饭。

她扎着围裙，很像一个家庭主妇。

她越贤惠我越害怕。

我感到，她半藏半露，真是在玩弄我。我玩不了她，我怎么按照生理书上的指导自我调节都不顶事。我明白了，我表面上是地球上最幸运的人，实际上我是最不幸的人。

我的日子已经不多多了。

趁她不备，我把我的枪塞进了我的衣柜里。她平时不动我的东西。我把枪把露出来，假如有什么突发事件，我伸手一抽就可以把它握在手中。

然后，我假装没事一样和她一起忙碌。

“我做的南方饭菜你一定吃不惯吧？”她笑吟吟地看着我说。她越来越像我的太太了。

“很好啊。”

“那我就放心了。不过，最近我一直在看菜谱，以后你喜欢吃什么我给你做什么。”

“我跟你一起学。”

“最近，你得好好补补身子，你一直心神不宁的。”

我假装叹口气：“我的亲人们都不在了啊。”

“是啊。”

“你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这可能是永远的秘密了。”

在饭桌上，我一直不说话，低头吃饭。天已经黑了，每天太阳一落山，惶恐就像黑暗一样把我团团包围。桌子上点着十几支蜡烛。

“快点搞一台发电机吧。”她说。

我没说话，继续吃饭。我关心的不是这个。

“有了电，我们的生活就会有许多变化。”

我还是低头吃饭。

“其实那是一个不复杂的问题。”她又说。

我抬起头，冷不丁问：“你说，我还能活多久？”

“你怎么了？”

“我知道我的末日就要来了。”

“你怎么这样说呢？”

“我知道。”

“你完了我不是也完了吗？”

“是这样吗？”

“你是受的刺激太大了。子席，好好活着，活一天算一天。”

我在心里想着我的枪。

晚上，我和她躺在床上。她像小猫一样蜷缩在我怀里。

月亮藏起来了。无边无际的黑暗，无边无际的死寂。

我突然说：“芒圆，我今天看到了一本杂志。”

“什么杂志？”

“《娱乐快快递》。”

她突然不说话了。

“你怎么了？”我的心悚然一惊。

“你看到我了？”

“我什么都看到了……你为什么没有对我说过这件事呢？”

我能感觉到，她正在漆黑中紧紧逼视着我。

“为什么？”我鱼死网破地追问。

她在黑暗中叹口气，低低地说：“当我发现这个地球真的只剩下我们两个人的那一天，一下就想起了这件事。我觉得太巧合了，甚至有点毛骨悚然。我不敢说，是因为我怕你觉得我……不吉利。”

我没说什么。

在这幽幽冥冥的黑夜，我的大脑快速分析着她的谎言。

“你不会那样对我，是吗？我是你太太，我从南方嫁到北方，我们举行过婚礼的，对吗？”

“是的……”

“其实你怀疑我，我也不会怪你，因为你身边只有我一个人了，你要怀疑只有我一个人可以怀疑，别无选择。而且，我也曾经不信任你。”

“你不信任我什么？”

“我曾经怀疑，这地球上的人都活着，而我在昆仑山顶被一个鬼魂诱骗了，我跟着他，看到的一切都是幻觉，是他伪造的另一个世界。海州歌舞团的领导现在正到处找我，因为一个演员在青藏公路上神秘失踪了……”

“你的父母叫什么？”我突然问。

她想了想说：“我父亲叫李反，我妈妈叫杜秀苓。”

“他们是干什么的？”

“都是唱越剧的。”

“你们的团长呢？他叫什么？”

“他姓黄。说他们干什么？你都不认识。”

她把手伸到我的脖子处来，我的心“嘭”地跳到了嗓子眼。她只是轻轻摩挲我。

“子席，我觉得你的变化很大。我更喜欢你在昆仑山顶的样子，那时候，你是那样的意气风发，充满诗意。”

“我也怀念那时候的我。”

“你再给我讲个故事，好不好？”

“好啊，讲故事是我的专业。”

“我听着。”

“在一趟拥挤的火车上，有两个陌生男女，他们坐在同一个硬座上。那趟火车在黑夜里穿行在湿漉漉的山林中……”

讲着讲着，我轻轻问她：“你睡着了吗？”

她无声。

我住了口。我静静地睁着双眼，想我那支冲锋枪。那只是蚊子的嘴。

遍地

我走在空空的街道上。

有几只蜻蜓在草丛里飞舞。它们对人类的不幸不闻不问。

我盼望着这个世界一下恢复原来的样子，我走在人群中，频频有熟人跟我打招呼。阳光极其明媚，每个人都绽开笑脸。

我告诉人们，我刚刚从一个噩梦中醒来。

他们对我说：“是的，我们都听说了，你在青藏公路上开车出了事，翻到了山路下的深谷，摔成了植物人。你昏睡有一个月了吧？你的命好啊，这么早就醒过来了。听说，有一个女孩救了你，而且这么长时间她一直没有离开你，一直守候在你身边侍奉你，真是一个好人哪……”

幻想。

世界静得让我听见了蜻蜓呼朋引伴的声音，听见了小草挺腰生长的声音，听见了蚯蚓在地下钻土的声音，听见了远方河流的声音，听见了远山野兽吼叫的声音……

就在那一瞬间，这个世界突然变得嘈杂起来！

我已经有点习惯了没有人迹的环境，就像一个聋子习惯了无声的世界，一下听到这满世界的声音，还让我蓦地受到了惊吓！

我抬头一看，大街上的汽车如梭，人来人往！路边有做小生意的商贩，正和顾客讨价还价……

我一个人接一个人地望过去，顿时面如土色——

高的人，矮的人，胖的人，瘦的人，卖货的人，买货的人……他们的性别有男有女，他们的身材千差万别，他们穿的衣服各种各样……

但是——他们统统都是芒圞的脸！

包括那驾驶汽车朝各个方向行驶的一个个司机，都是芒圞的脸！他或者她都在专心致志地开车，没有人关注我的惊骇。

遍地芒圞！

我撒腿就跑！

不小心我撞在了一个孕妇的身上，她同样长着芒圞的脸。她踉跄了一下，摔倒了，她坐在地上愤怒地骂道：“你急着去死呀？”

我不敢停下，继续狂奔。

路过路口的时候，前面有个交通警察伸手示意我停下——原来红绿灯亮了起来，我创了红灯！

我只好停住，看着他大步走过来。

这个长着芒圞脸的交通警察径直走到我跟前，大声呵斥我：“你怎么搞的？连交通规则都不懂？没看见红灯吗？”

“是，是是。”我看着他的脸，噤若寒蝉。

他转身走开了，继续他的工作。

我赶紧拐弯，朝另一条街道跑去。

一个老师领着一群孩子小心地走在斑马线上，过马路。那个老师，还有那些孩子，都长着芒圞的脸！我溜边跑过他们，没命地狂奔。

这个世界到处都是芒圞，没有一个是我的同类，没有人帮我，没有人救我！

一个人挡在了我的前面。这是在一家保龄球馆门口，这个人突然张开胳膊拦住了我的去路。

他也长着芒圞的脸，我不知道他是谁。

他高兴地大声说：“子席，我终于找到你了！”

我刹住脚，站在离他十几米的地方，惊恐万分地看他。

“我是常广！”

他是常广？

他就是借给我“切诺基”的那个朋友？

可是，我怎么敢相信他呢？我怎么敢接近他呢？

“你怎么消失了这么久！”他大叫：“我的车呢？”

我不理他，返身就朝回跑。

“你站住！站住！抓骗子！——”他喊起来。

立即有很多长着芒圈脸的人从四面八方跑上来，对我国追堵截。我像一只落入网中的鱼，眼看着那网越来越收得越紧……

男芒圈女芒圈老芒圈少芒圈……都在朝我冷笑着，我魄散魂飞，无处可逃。

一辆挖土机出现了，驾驶挖土机的是一个长着芒圈脸的老头子，他在高高的挖土机上恶狠狠地盯着我，朝我猛开过来。

挖土机巨大的铁手从空中朝我伸下来，我像小鸡一样被它抓起，它抓着我在半空中摇来摆去，终于把我扔进了一条黑洞洞的无底的沟谷……

那应该是地球的裂缝。

掉下去的一瞬间，我看见那里面层层叠叠都是芒圈的脸！

灾难连环

我猛地睁开眼睛，听到一种可怕的声音。尽管我一时不知道那是什么声音，但是直觉告诉我——这又是灾难的声音！

它来自很深很深的地下，很沉闷，很宏大，充满邪恶的力量。好像地球是一个蛋壳，而藏在里面的一个吓人的动物就要破壳而出了，从古至今没有任何人见过它的样子！

它要拱出来了！地表慢慢隆起，土块纷纷跌落……

我感到楼房摇晃起来，大地摇晃起来。我失去了重心，被甩到了地下，就像被挖土机捏在巨大的铁手里一样，被抛过来抛过去……

地下的声音越来越大，像雷声由远而近，它从地球深处向地表面传来……

楼房摇晃得越来越剧烈。

我艰难地爬起来，又摔倒了。

我再次踉踉跄跄往起爬的时候，楼房突然停止了摇晃，地下的雷声也迅速退下去，退下去，这世界奇迹般地恢复了平静。

我疑惧地站起来，不知所措。

芒圓竟然一直躺在床上。她在黑暗中说话了：“子席，你在捣鼓什么？”她的声音里竟然透着稠粘的睡意。

我抖抖地说：“芒圓，快起来！……”

“怎么了？”

“地震了！”

“你骗人。”她的声调依然不紧不慢。

我马上意识到这个女人就是罪魁祸首，就是她要害死我！我本能地冲向门。我以为门已经变形，没想到我用力一拉就拉开了。

我连滚带爬跑下楼。我跑出了很远，站在刚刚绿起来的草地上。

我一下失去了所有的希望和勇气。我对这个养育我生命的行星充满了畏惧。

它要完蛋了。 我要完蛋了。

天空即将爆炸，大地变成火海，到处都流淌着火红的岩浆；大地即将塌陷，我，我的家，世间的一切东西，都即将掉进大地的裂缝里……

火山爆发即将发生，海啸即将发生，雪崩即将发生，洪水即将发生，蝗灾即将发生……这是劫数，这是她制造的！

昏天暗地，无声，是更大的灾殃降临之前的那种死寂无声。

草地上有什么东西在奔窜，接连撞到我的腿上。我马上意识到，那是老鼠，满地都是疯狂逃窜的老鼠！我一不箭步跳出了草地。

就在这时候，我听到那可怖的声音又从地表之下传来，它像天空一样广袤，像大海一样深邃。大地再一次开始摆动，这是开始，大地摆动的幅度不大。

我眼瞅着我家的楼房开始摇晃。

我忽然想到，假如我对芒圆的怀疑是个错误怎么办？

我很快否认了这一点。如果她是一个正常的人，那么地震发生的时候，她为什么不逃生？她为什么那么冷静地看着我？

我感觉背后有点异常，猛一回头，发现她站在我的背后！尽管四周黑得不见五指，但是我知道就是她！

“你！……怎么下来的？”

“我跳窗子下来的。”她轻飘飘地说。

她从三楼跳了下来？一点都没有受伤？

大地的摆动猛地剧烈起来，我一下被摔到了很远的地方。我再也看不见她了。

我家的楼歪斜了，分裂了，随着一声巨响，倒下来，烟尘一下就把我埋没了

“芒圆！——”

我声嘶力竭地喊了一声，不知道是对她放心不下，还是想哀求她住手。我的声音显得十分渺小。她没有回声。

附近的楼房一座接一座地坍塌，这地球的末日到了！我仿佛看见芒圆在漫天飞扬的尘土中，像巫婆一样黑着脸在舞蹈。

她挥挥衣袖，楼房就分崩离析了。

她转转身子，大地就像磨盘一样旋转起来。

她摆一摆头颅，太阳就爆炸了……

地震再一次停止的时候，我又看见了芒圆。她慢腾腾地朝我走过来。她的脸像一个鬼——这时候，天已经麻麻亮。她走到我面前，停下来，木木地平视前方，说：“我们活过来了……”

前方已经没有遮挡，这个城市已经被夷为平地了。尘埃已落定，甚至可以看见远方那抹湿漉漉的朝阳。我的房子，我的床，那遍地芒圆的噩梦……都碎了，变成了废墟。我剧烈地咳嗽起来。

“我们得走了。”芒圆说。

“……得走了。”

“我们去海边。”

“……去海边。”

出发之前，我爬到废墟里，用双手扒砖石。我的手都磨出血了。

“你在干什么？”芒圆站在废墟下问我。

我没有回答。我一直没有停手。

她又问：“你在找你女朋友的照片吗？”

我说：“不是。”

“那你找什么？”

我直起身，回头对她说：“让我活下去的一点胆气。”

她不解地看着我。

她的头发上，脸上，本来很洁白的睡衣上，都蒙着厚厚的灰尘。我想，此时自己也一定像个鬼，另一个鬼。

我弯腰继续寻找。

最后，我终于拽出了我那只冲锋枪。它依然挺直。

那辆“切诺基”已经被砸瘪。

我们很容易地找了另一辆越野吉普车。

朝前走。

世上的人都没了，我还活着，我是多么的渺小，像一只蚊子，暗中的那只巨手轻轻一捏，我就碎了。可是，那

只巨手没有捏死我。这不是我的幸运，而是那只巨手在玩耍。

就好像，有一只老鼠，它被一只大手捉住了，但是那只大手并没有杀它，而是把它放在了一个圆筒里，那个圆筒能旋转。

于是，那只老鼠惊恐地奔跑，那个圆筒就转起来。老鼠跑得越快，那只圆筒转得越快。老鼠一刻不停地奔跑……

老鼠不知道它一直在原地，老鼠一直不明真相，直到死。老鼠周而复始地跑，老鼠无限循环地跑…… 这是最恐怖的，最残忍的。

出了西京，视野一下变得开阔起来。

终于在路边见到了一片水，清清的水，有水草摇曳，水鸟飞舞。

我停了车，跑过去。芒圆也跟我一起跑过去。

……返回车上的时候，我们的脸再次露了出来，而且我们的肚子也喝饱了。

我觉得，芒圆在洗了脸之后，似乎一下就变得正常了。

我继续开车。

她在我身后说：“子席，你总不愿意走动。要不是地震，你还会赖在西京不走的。”

“西京是我家，我离开家就不留恋任何地方了。你不是想周游世界吗？没问题，我会不停地带着你走。” 我驾车的时候，芒圆从来不坐在我旁边，总是坐在我身后。

我打开了车窗。田野辽阔，凉风扑面。

一群无主的羊正一只只爬上公路，我把车速慢下来，等它们通过之后，才加速。

我开得很快，我想在天黑之前赶到海边。

旅途是寂寞的，芒圆的话越来越少，终于她睡着了。我听见她发出轻微的鼾声。

奇怪吧？

她夜里睡觉从来都没有一丝声音，可是，她白天睡觉却

有鼾声！

天色一点点暗下来。刚刚到中午，是天阴了。

风渐渐大起来。

我把车窗摇上了。

风越来越大，天一点点变得昏黄。路上的沙粒被飓风裹挟着击打在风挡玻璃上，“啪啪”山响。

我又感到了恐惧。

如今这个世界什么都可能发生！

突然我看见远方地平线出现了一个高高的柱子，它顶天立地，旋转着，旋转着，像一团巨大的阴影，飞速朝我们的方向推移过来。

龙卷风！我大惊。

我回头看看，芒圆还在梦中。她在梦中一定又开始舞蹈了。

我转过头，紧紧盯住那阵龙卷风。附近有村庄，村庄被龙卷风拔到天空中。我看见了房盖，折断的树，马车轱辘。我还看见了飞翔的牛！

我目瞪口呆！

我至少知道，这种灾难产生的风是地面上最强的。在美国，龙卷风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仅次于雷电。它的破坏是毁灭性的！

我想，这龙卷风是来索我命的，它要让没有翅膀的我飞起来，飞过高山，飞过大河，一直飞到天外……我大叫了一声：“龙卷风！”

芒圆一下就坐了起来。如果换一个人，第一个反应肯定是四处惊慌寻找龙卷风在哪里，而她根本就没有看窗外，而是盯着我说：“怎么办？”

不管这龙卷风是不是她的一口气，我暂时还是要把她当成我的妻子，携带她一起逃生。

公路一侧是一个大坡——我没有应付龙卷风的任何常识，可我在惊慌失措中意识到，我至少不该在高处——于

是，我像扯着一个包袱一样扯着芒圆，顺着那个大坡滚了下去。

在天旋地转中，我不知道芒圆滚到了何方，也不知道自己滚到了何方。

我的身子停止翻滚之后，我把头埋在了地上。很快，我就感到自己被龙卷风的巨响和铺天盖地的风沙埋没了。

不知过了多久，那恐怖的像雷霆一般的声音滚向了远方，天地间明亮起来，我抬起头，看见芒圆竟然坐在不远的地方，灰头土脸，朝我笑。

这地方不是龙卷风核心。

又躲过了一劫。

可是，车不见了。

“真悬！”芒圆竟然笑了。

我木木地看着她，说：“我知道，这刚刚开始……”

上了公路之后，我看见，那辆车没有被吹到天上去，它被掀翻了，四轮朝天，躺在公路旁的沟里。

我望着公路的远方说：“我们走吧。”

她说：“走吧。”

我们就一前一后朝前走了。

后来，我们在附近的一个村庄找到了一辆四轮拖拉机，这种憨厚的交通工具把我们送到了最近的一个小城，在那里，我们又换了一辆“公爵王”轿车。

我想，那应该是县长的坐骑吧。

我开着它，继续朝前走……

芒圆在身面无声无息。我不知道她是睡着还是醒着。

我没有回头看她一眼。我满腹仇恨，冒火的双眼一直仇视前方。

我又看到了那只在圆筒中拼命奔跑的老鼠，又看到了黑暗中那只大手。

老鼠周而复始，老鼠无限循环……

……天快黑的时候，我看到了海。

这时候，我又有了一种预感——灾难正在暗中酝酿，我已经听到了它恐怖的声音。我是用我的脚板听到的。

我和芒圓住在了小连市。市区离海边有三公里。

芒圓提出要住在海边，我不同意。大海是美丽的，但是我担心大海也是她的武器。

芒圓没有坚持。

她跟在我的身后，形影不离。

我选择了市郊的一幢别墅，这应该是一栋私人住宅，主人当然不见踪影，他们应该是跟我的家人在一起。我们住在一楼。这个别墅依傍公路，公路爬上一座山。山上的树木郁郁葱葱，或者说很阴森。

车就停放在别墅的门口。那是我的双腿，我时刻保持逃跑的姿势。

芒圓一个人跑到附近的一家超市，抱回来很多海鲜，然后，她走进厨房做晚餐。

吃饭的时候，我冷冷地说：“今天你好像很高兴。”

她说：“是啊，因为我闻到了大海的味道。我是南方人，在水边长大的，喜欢湿润的气候。西京太干燥了，我难过死了。”

刚刚躺下，我的脊梁就再次听到了地下那沉闷的声音，它越来越真切。

又是地震？

我猛地坐起来。

芒圓在旁冷静地问我：“你怎么了？”

我说：“赶快走！”

“为什么？”

“别问了！”

我一边说一边下了床，朝外面跑去。

出了门我就惊呆了。我听见远处的大海发出恐怖的吼

声，那声音太大了，似乎充满了整个宇宙，令人毛骨悚然，好像是所有消失的人类一起在号哭。

我看见大海立起来，像一面巨大的黑黑的墙，朝我们扑过来。

它好像具有了性灵一样，彻底疯狂了，它变得面目狰狞，歇斯底里，狂涛骇浪，摧枯拉朽。

我跳上车，手忙脚乱地把车发动着。

这时候芒圆才走出来，她似乎并不太惊慌，上了车，坐好，用手慢慢地整理她那一头长长的黑发——只是她没有穿衣服。

“这到底是什么声音？”她问。

“海啸！”我大声喊道。

她突然笑了起来：“你不是不想接近大海吗？现在大海来找你了！”

我不管她是真是假，只顾开车朝山顶冲刺……

老鼠在圆筒里快速地奔跑……

到了山顶，我呆呆傻傻地坐在车里，像一尊雕塑。那一夜真黑，我看不见自己，更看不见裸体的她。她也不说话。

满世界都是惊涛骇浪的声音。

所向披靡的巨浪正在吞噬美丽的城市。

我甚至以为她已经不存在了，她离开了这辆车，飘飘忽忽飞到了宇宙中，她的身影渐渐扩大，变得铺天盖地，她在无边无际、无穷无尽的黑暗中，在顶天立地、一泻千里的海水中，跳着丑陋、肮脏、古怪的舞蹈……

我孤独一人在瑟瑟地抖。

山在瑟瑟地抖……

海啸渐渐停了。

天一点点亮了，芒圆显现出来。她躺在后座上，好像死了。她全身都白得不正常。

我朝山下眺望，小连市已经被彻底摧毁了，一片水世界，漂浮着破碎支离的建筑物，巨大的广告牌，还有一些小动物的尸体。

“芒園！”我叫她。

她一下就睁开了眼。

是的，她死不了。

“我们走吧。”

“可是，我的衣服……”

我面无表情地说：“你现在是最美的。”

说着，我几下就把身上的衣服脱掉了，扔到了车窗外：“现在，我们都用不着衣服了。”

“公爵王”轿车继续疾驰。

老鼠又开始奔跑。那只巨大的手开始暗暗地笑起来……

我迷迷瞪瞪地开车，大脑几乎不再运转。我不再说话，我甚至盼望背后那双纤细的手伸过来，把我一下捏死得了。

可是，她不捏我。我偶尔从镜子朝后看看，她正在看我的大脑。

我想回过头去问问她，为什么看我的大脑。可是，这时候我连回头的勇气都没有了。

群山起伏，重峦叠嶂。

这是长白山。

天很蓝，太阳异常强烈，亮得不正常……

一个巨大的爆炸声猛然撞进我的耳鼓。我下意识地一脚踩下去，一声怪叫，车急刹住了。

我朝前望去，又一次惊呆了——火红的熔岩喷薄而出，气势直冲牛斗，岩块的爆炸声接连不断。

火山爆发！

我忽然想起，我曾经看过这样一则报道——在20世纪的时候，中国地震学界就提出，长白山山体每年增高4毫米左右，随时都有可能喷发……

现在，终于应验了！

我猛然回过头去。

芒圓也看着窗外，她的神情不惊不怪，好像在看一个灾难电影。

我木木地把脑袋转过来。

车窗开着，火山喷发出大量炽热的岩浆和气体，热浪灼面，硫磺味呛鼻。大地深处在轰鸣，“公爵王”轿车在哆嗦……

火红的熔岩来自地表下几百公里深处，我仿佛看到愤怒的地球把心肝肺都喷射出来……

火山爆发所形成的泥浆很快就会像洪水一般淹没前面的道路和附近的城镇……

我急忙掉转车头逃离！

终于，火山爆发现场越来越远了。

我紧紧抓着方向盘，万念俱灰地说：“……看来，永远都不会找到家了。”

她在背后轻飘飘地说：“前面就是。”

绝地

我没有翅膀，我不能飞临宇宙的另一个空间，探索这一切的秘密。

但是，我一直没有失去腿，我一直可以朝前奔走，我可以从这里走到那里。

一路上，时不时就会出现一个空空如也的加油站，恭恭敬敬地等着为我加油。

天快黑的时候，我驾车进入了一个巴掌大的小镇。

这里当然也是无人之境。

芒圓依然像影子一样紧紧跟着我。

首先，我找到一家旅馆，打开一个有窗帘的房间。然后，我一头栽在那张脏兮兮的床上，再也不想起来了。

我要在这个陌生小镇停下来，再也不走了。

裸体的芒圓坐在我旁边，不说话，又开始用手慢慢梳理

长发。

过了很长时间，她终于轻飘飘地问：“你累吗？”

我口干舌躁，精神恍惚。我说：“我要死了。”

她慢慢站起来，无声地出去了。

我不知道她去干什么。这里就是我的家了，我就死在这里。

过了一会儿，她回来了，抱了一些吃的东西。

“你得吃东西。”她说。

黑暗中那只巨大的手开始给老鼠喂食……

我坐起来，只是拿起了一瓶水。可是，我扭了半天怎么都扭不开——我已经没有一丝力气了。

她接过去，一下就帮我扭开了。我接过来，“咕咚咕咚”喝下去。

喝了水，我似乎有了点精神。我朝外走去。

“你去哪里？”她关心地问我。

“我出去看看，我家住在什么地方。”

我赤身裸体地走出了旅馆，沿着凸凹不平的街道朝前走了一段路，看见了一个厂子，大厂上有牌匾：绝伦帝油厂。

我于是知道了我家住在绝伦帝。

我于是心满意足地返回来。

此时我不想逃了。

走进旅馆，我看见芒圜不知在哪里搞来了一个小巧的地球仪。她坐在掉了漆色的椅子上，好奇地摆弄着那个地球仪，好像在查找什么秘密。

“你找什么？”我问她。 “这个镇子叫什么？”她反问我。

“绝伦帝。”

“我找这个镇子。”

“不会有的。”

“我看到了。”

我俯身看去——那个像苹果一样大的地球仪上，果然有“绝伦帝”！

“是你写上去的。” “没有，我没写。”

我翻来覆去地看那个地球仪，突然感到这件事很可笑。但是我知道我不能笑，我一笑可能就说明我疯了。 芒圜终于放下地球仪，说：“你先睡吧，我去冲个冷水澡。”

说完，她就进了卫生间。

我坐了一会儿，忽然想——我要给这个家制造一点光明，我要给黑暗的生活制造点光明，我要给所剩无多的生命时光制造点光明。

这一天，我这个对电一窍不通的人，竟然奇迹般地把电弄来了——我出了门，在旅馆后院的一间电工房里，看到了一台柴油发电机。我把它发动着了。

我回到房间，发现房间里还黑着。我试探地按了一下电灯开关——亮了！

这是我和同类失散之后第一个见到光明的夜晚。

我仍然不甘心，还想打开电视看一看。万一我在电视中看到图像，哪怕是卫星转播的最边远的一个省的节目，最遥远的一个国家的节目，我都会欣喜若狂！

我走近电视机的时候，手激动得抖起来。

就在这时候，卫生间的门“吱呀”一声开了。芒圜湿淋淋地走出来，她似乎被这突如其来的光明震惊了……

我的手停在了离电视机咫尺远的地方，回头看她。就在这时候，电“哗”地就没了，房间又陷入了黑暗中。

“怎么又没了？”芒圜在黑暗中问。

我说：“我再去看看。”

然后我慢慢朝房间的门走过去，经过她身旁的时候，我小心地绕过了她。

我出了门，又来到了那个电工房，那台发电机好像突然变成了一具尸体，我怎么给它做挤压，它的心脏都不再跳

了。

.....我和芒圖一起躺在黑暗中。

我不相信是发电机自己停了，我相信是她让发电机停了。

她从黑暗中来，她到黑暗中去，她喜欢黑暗。她不想给我光明——别说发电机，就是太阳，她也有能力把它吹灭！

在黑暗中，我突然问：“芒圖，你说，我最后会死于火山，还是会死于海啸？”

她想了想，说：“那都是好结果。”

“不好的结果呢？”

“被老鼠活活吃掉。老鼠是最可怕的东西，你想想，它们的繁殖力太强了，终于有一天，它们会铺天盖地！”

“.....有道理。”

过了一会儿，她说：“你了解生物链吗？” “了解一点。”

“你给我说说。我对生物链最感兴趣了，可是不太懂。”

“假如鸟类都灭绝了，那么害虫就会把森林一点点吞噬掉。没有森林，就没有氧气。没有氧气，人类就无法生存。还有一些小生物，它们专门帮助人类清楚垃圾，同样不可灭绝.....”

“我不明白——假如这个地球上没有了人类，会有什么后果？”

我屏住了呼吸。

“有些事是不可强求的，是不是？比如我们，我们结成了夫妻，同居了这么多日子，我知道你的人在哪里，却一直找不到你的心在哪里.....告诉我，你的心在哪里？”

“我们之间慢慢会好起来的.....”

“我一直等着你相信我，相信现实，心态一点点正常起来。我梦想着，那时候我跟你一起开最好的车，驾驶飞得最高的飞机，开最豪华的船，走遍全世界每一个角落。漠河，湘西，大理，佛罗伦萨，寂寞的北欧，多伦多，吉普岛，澳

大利亚的黄金海岸，非洲撒哈拉，纽约——好玩的地方太多了，为什么每天守在家里呢？我们甚至可以住在白宫里，享受美国总统的待遇……”

我说：“我更想念昆仑山。”

月亮是后半夜露出来的，射进窗子惊人的银白。

我屏着呼吸注视芒圆的脸，聆听她的鼻息。

她没有鼻息。

这是一张美丽的脸，肌肤简直是透明的，嘴唇很饱满，很丰润。她的睫毛长长的，似乎遮盖着什么。我就这样看了她很久很久。

我和她之外不存在情敌，我和她之间不存在竞争，可是，我对她的仇恨却越来越浓烈。

突然，外面刮起风来，那声音像无数的狮子在怒吼，像无数的马奔腾而过，如同满天的惊雷在炸响，铺天盖地，要吞没一切的样子。

哪里来的这么大的风！

月亮，星星，都像失重的鸟一样纷纷坠落。

地下所有的活物都缩进了洞穴里，不敢抛头露面。

我感到身体疲软，像无骨的虫子。还有我的心，已经脆弱得越来越大的气泡，随时都可能崩溃、爆裂。这个世界上所有新鲜的东西，都在一点点风干。

我隐约感到有无数的人在远方朝我摆手，他们还互相焦急地交谈着什么。

他们是我的同类。

我好像是陷入了一个噩梦的苦海中，却不知不觉。他们都在一个遥远的岸上焦急地把我召唤。

他们的头顶晴空万里，身边花团锦簇。

我得横渡大风，回到他们的中间去。

这样想着，我就悄悄起了床，穿好衣服，系紧鞋带，抽出我的武器，向门外走……

忽然我想起了躺在床上的芒圆，心有点酸楚。即使我是在噩梦中，她也陪伴了我这么久啊……

我俯下身，想最后一次好好看看她的面庞。她的面庞十分暗淡。

我知道这一次别离将是永远的。假如我们在噩梦中分离，或者在现实中分离，都有再见的机会。

可是，现在我和她一个将留在噩梦之海，一个将回到现实之岸……

突然，她睁开了眼。

我吓了一跳。

她冷冷地说：“你为什么撞我？”

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

“我怀孕都五个月了，你把我撞倒之后，却跑了！……”她一边说一边在风中哽咽起来。

我惊悸了。

“还有，你闯红灯干什么？你知不知道，每年有几千人就死于这小小的侥幸心理？”

我步步后退。

她坐起来。她的头发披下来，挡着她的脸。她赤身裸体地朝我走过来。

飓风眼看就要把窗子掀开了。

“你不够朋友！我的车刚刚买来就借给你跑长途，你却不想还给我了！你跑得了吗？啊？”

我拌了一下，差点摔倒。

她笑起来，那笑声越来越大，最后那根本不像人的笑声把铺天盖地的风声压了下去。

她猛地伸过一只手来，那手闪着晦涩的金属光，那是一只铁手，一只巨大的挖土机的铁手：“你过来！子席，你过来啊！”

我猛地举起枪来！

我狂叫着把50发子弹都射向了这个人人不鬼不鬼的可怖怪物：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50发，没错吧？）

我的枪口里已经喷出火舌。

她像恐怖片里演的那样，踉踉跄跄地朝我扑过来，那只巨大的铁手势不可挡地抓过来！正像我梦见的那样，它把我的脑袋捏成两半，那张我亲吻过的嘴，变得越来越长，伸进我的嘴，一直朝里伸，朝里伸，吞吃我的脑汁……

我是被我的枪声惊醒的。

我睁开眼，看见我坐在床上，手里紧紧抓着我的冲锋枪，黑暗中有一股刺鼻的枪药味。

芒園好像在微微抽搐着。

我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突然像脱胎换骨了一样，大脑一下变得通透，清明。

我静静坐在床上，像一座石碑。

天一点点亮了，芒圓的脸一点点显现出来。她像纸一样白。她的神态竟有几分安详。

她的胸口有无数个黑洞，像筛子。

床铺早就被血水湿透。她的血已经流光了，像一茎干枯的草。

我忽然盼着她像梦魇中那样，突然超现实地睁开双眼。可是，她一直没有睁开眼。

芒圓死了。

世界一下变得更加寂静。

我专门为她找到了一身颇像泰国空姐穿的那种衣服，而且把她的头发高高地束起来——正像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样子。

之后，我专门找到一辆“切诺基”，把她的尸体抱上去，轻轻放在后座上，然后，我开着它，再次朝青藏高原奔驰。

草原茂盛，雪山相连。在林间，有一只藏马鸡在采食野

果。汽车的引擎声惊动了它，它警觉地朝我看过来。

前途坦荡荡。

我要把她送上昆仑山。我是在那里把她接来的，我还要把她送回那里去。

我的口袋里装着她给我拍的那三张照片。我已经把它们冲洗出来。

第一张我站在经幡间，第二张我坐在“切诺基”里，第三张我躺在沙砾上。

她在镜头之外。

假如我能够活下去，那么，多年之后，只要我看见这三张照片，就能看见手持照相机笑盈盈的她。

而此时，她躺在我的后面，好像睡着了。

我想起了我在昆仑山给她讲过的那个故事——漫长的漆黑的夜里，在一列前途渺茫的慢车上，一对陌生的男女，默默相依，朦胧甜蜜，彼此信赖，互相温暖……

空天旷地，我又听见了那首悲戚的歌谣隐隐传来：大兔子病了，二兔子瞧。三兔子买药，四兔子熬……我似乎明白了是谁灭了人类。

是人类的自私，猜疑，仇杀，把自己推向了灭亡。

最后，只剩下两个人。

我和她。

我和她应该互相亲爱，互相依靠，互相支撑，互相照耀。但是，杀戮还在继续，一个杀了另一个。

现在，剩下一个人……

人的本性注定人永远是孤独的。

孤独的我一点点接近了昆仑山顶。天上的星星出现了，大大小小，那样的美丽。

今夜没有爱，我会很冷的。

《空难》作者：周德东

飞机飞在一万英尺的高空。半路上，突然有个人笑嘻嘻地上来了。

西南A市一家报社连载我的恐怖小说。

他们邀请我到他们所在的A市搞一次签名售书。

我这个人很随和，对什么事都能宽容和理解，就是那种没什么毛病的人——但是，我对签售这种事很反感。

可是，这一次，我去了。

我直觉，这次签售不仅仅是签售，还会有一种收获，一种正常人不想要的收获。

这不是说我这个人不正常。认识我的人都知道，虽然我写恐怖小说，但是我的内心明朗，并不变态。我之所以喜欢“正常人不想要的东西”，完全是因为职业的需要。

你听懂了，我的预感是——这次签售我将遇到恐怖的事情。

我之所以有这种预感，是因为一件怪事：

报社的郝社长给我打来电话，谈签售的事。

我借口太忙，谢绝了他们的邀请。

可是，三天后，郝社长又打电话来，他说：“周德东，你怎么还没到？”

“我去干什么？”

“签售啊，上次我们不是在电话里说好的吗？”

我愣了一下，说：“我没说我去呀！”

“你说你来的。我们都在报上把消息发出去了！”

郝社长不可能跟我开玩笑。那是怎么回事呢？

我猛地想到：也许上次我和郝社长通电话的时候，我和

他的声音都被拦截了，传到对方的耳朵里变成了另外的样子。我和他用的都是手机。我怀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在空中篡改了信号。

我想了想，说：“那好吧，我去。”

当晚，我就坐火车向A市进发了。

我是一个靠恐怖吃饭的人，一般的恐怖对于我不叫恐怖。我需要大恐怖。

那么，我到底会遇到什么事呢？

现在我也不知道。

次日，我到了A市，见到了郝社长之后，又一次震悚了。

他笑哈哈地说：“周德东，你不是说你太忙，不来了吗？怎么突然又来了？来了就好！我立即派人联系书店，明天就在报上发消息。”

关于恐怖文学，一直有人喜欢有人拒绝。

我是中国最早写恐怖小说的人之一，实际上，这个破土的过程，就是跟无数的人辩驳和抗争的过程。

首先出版是一个最大的难关。

众所周知，最早我打算创办第一本恐怖杂志，结果流产。后来我又和几家出版社合作这个恐怖事业，均告失败。

转眼两三年过去了，我一直没有停止努力。

在此我感谢北京有容文化有限公司的花青女士和中国电影出版社，是他们共同的努力，才使得我前三部恐怖小说问世。

接着，就是开拓市场，应付几乎所有文人的排挤……

拒绝这种类型小说的人，观点一致，他们认为恐怖小说对人的精神是一种折磨和损害，差点就把我和拉登划等号。

我却觉得阅读恐怖小说能得到一种另类的快感和享受。

分歧比较大。

那些日子，A市几乎所有的媒体都在报道我要去签售的消息，他们提到更多的是两件事：

一是我要鬼脸签售。

巨大招贴画上的我，脸是绿的，眼睛是橘黄色，眉毛是浅白色，挺吓人。我签售的时候要化妆，要跟招贴画上的鬼脸一模一样。

不老实的人永远不老实。

为什么作家签售的时候就非要正襟危坐，不苟言笑？

我不同意。

二是恐怖小说家不敢坐飞机。

你们知道，我是坐火车去的。

郝社长对我说：“你怎么不坐飞机？为我们节省吗？”

“不，我是不敢坐。”

他就笑：“哈，你胆子那么小啊！”

我胆子不小。但是我不敢坐飞机。

以前，每次飞行在10000尺高空的时候，对于我都是一煎熬。时间过得慢极了，比坐火车还要长。

那么大的铁东西，真的就能飘飞在天上？飞机发明这么久了，但我依然对这件事持怀疑态度。

我更信任在地面上跑的交通工具。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总不至于那么绝望，总会有一线生机。在飞机上，你朝哪里跑？

就是死，我也宁愿选择另一种死法，而不愿意那样死

飞机出事了！

整个世界天翻地覆！

几百个冤魂生前的惊叫声！

黑匣子吞进每个人最后的留言！

一声巨响，我们像冰雹一样从那么高的天空中摔下来：“噼里啪啦噼里啪啦！”……

我宁可坐牛车。慢是慢，但是不危险。

我觉得胆小分两种，一种是对鬼呀神呀不存在的东西害

怕，那是真的胆子小。一种是怕死，我属于后者，这不叫胆子小，应该叫热爱生命。

假如我死了，谁给你们写恐怖小说啊？

从另一个角度讲，我这是对喜欢我的读者负责。

报社好像是为了补偿似的，把我安排在了A市最好的宾馆，就是那种冰箱里的饮料一瓶几十块钱的。

我才不喝它们呢。

我花几块钱一瓶买了一堆牌子相同的饮料，然后放在里面，来了客人我就大方地拿出来给他们喝。

这是一个好办法，教给你们。

我这个人从不摆谱，他们的安排让我手足无措，我反复说：“我住那种私人旅馆都没关系，你们这样太铺张了。”

我签售的前一天，A市的一架飞机就出事了。那天是4月4号。

飞机起飞几分钟就爆炸了，摔了下来。当时的天很蓝。

听到这个消息，我震惊了！

那架飞机摔在了农村的田地里。麦子刚刚生发，田地一片辽阔。风吹过来，麦浪绿油油地涌动，十分好看。阳光下还有蜻蜓飞过来。面色黝黑的农夫在田地里劳作，汗水湿透了他的衣衫.....

好一幅乡野图！

可是，这个农夫的身边突然一声巨响，他转头一看，就看见了一条血淋淋的大腿。

接着，远处又有东西落下来，他再一看，是一颗脑袋。

还有一只断裂的保险箱，钞票漫天飞舞。农夫只是判断那是钞票，因为和他平时花的钱不一样，上面的图像是卷发的外国人。

那些乘客中有富甲一方的男人，有漂亮的女人，有德高望重的老人，有不谙世事的孩子.....

有达官，可以叫飞机提前或推迟起飞的。

有明星，做一次广告就能买下飞机一个翅膀的。

有工程师，正在研究人怎么飞到更远的星球的。

有医生，可以把一条掉下来的腿重新接到身体上的。

有外国人，一直热爱中国的。

有一家三口出来度假的。

有恋人，正准备结婚的.....

这些完整的人都在瞬间变成了零件，额头，脸，大脑，手，肺，生殖器.....

他们从高空掉下来，他们体验到了从人间任何一座楼顶跳下来都无法体验到的坠落感。他们体验到了一个人永远无法实现的速度.....

在摔落的过程中，他们的衣服都被空气撕碎，赤身裸体.....

金属凶手得不到惩罚，它也同归于尽了，变成了破碎支离的零件.....

整个城市都在议论这件事，几乎都把我给冷落了。

我也和大家一起谈论这件事。

没有人幸灾乐祸，大家都很沉痛。因为那些人死得太突然，太可惜。

第二天我签售的时候，人很多，把那家书店都涌满了。这出乎我的预料。

也许，大家都想来看看我这个恐怖小说家长得什么样——当然，我必须说实话，那看起来很多的读者里有两个是我的亲戚。

我面无表情地在我的书上写着字。我的字写得全世界第一独特。

我不能笑，因为我涂着鬼脸。

我把签完字的书递给面前的读者时，总会自然地看对方一眼。

有富甲一方的男人。

有漂亮的女人。

有德高望重的老人。

有不广世事的孩子。

有达官，可以叫飞机提前或推迟起飞的。

有明星，做一次广告就能买下飞机一个翅膀的。

有工程师，正在研究人怎么飞到更远的星球的。

有医生，可以把一条掉下来的腿重新接到身体上的。

有外国人，一直热爱中国的。

有一家三口出来度假的。

有恋人，正准备结婚的……

大家都排着队。

我朝后面看了看——不是因为累，希望队伍短点，早点结束，而是希望队伍长点，越长越好。

我看见在队伍中探出一个脑袋。他离我还隔着十几个人呢，朝我笑了笑。那是一个三十左右的男人，他好像认识我一样朝我笑了笑。

这个人不是我的亲戚啊！

我愣愣地看着他。

我越看他越不对头，我觉得他的脸好像有点淡绿色，而他的眼皮好像有点橘黄色，他的眉毛则有点灰白色……

这些不正常的颜色并不夸张，都很淡很淡，甚至很难看出来，甚至可以说是正常的，但是越仔细看越能感觉出那不是自然色。

我断定那不是自然色。

不过，除了我，没有人看见——他前面的人眼睛看前面，他后面的人看见的是他的后脑勺。

“您怎么了？”站在我面前的人不解地问我。

“对不起……”我急忙把目光收回来，继续为他签字。

我的心里一直在想这个跟我一样画着鬼脸的人，我认为他是在报纸上看到我鬼脸签售的消息，故意这样弄，帮我凑

热闹，添气氛。

终于，他笑着排到了我面前。

我抬头望着他。

在近处看，他脸上那淡淡的颜色几乎没有了，和正常的脸色差不多。可是他骗不过我，我刚才明明看见他的脸发绿。

我轻声问：“你也化妆了？”

他好像没明白我的意思，仍然笑着看我。

“你的脸涂了绿色。”我说。

“没有。”他说。

他的声音很像电话里那个奇怪的声音！我紧紧盯住他，说：“你的眼皮有点橘黄色，你的眉毛有点灰白色——不可能没化妆。”

他不笑了，说：“你让大伙看看，我的脸上有颜色吗？我现在就可以用清水洗给你看。”

在旁边维持秩序的人好奇地凑近他的脸看了看，说：“好像没颜色，周老师，您一定是看花眼了。”

我就说：“那可能是我看花眼了。谢谢你喜欢我的书。”

他笑着拿起我的书，突然弯下腰，说：“周老师，我想和您聊聊。”

“你是记者？”

我多希望他是一个记者啊，这样至少他就有单位，有组织，有领导。老实讲，现在我有点怕他。

“我不是记者。我什么都不是。”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我……恐怕腾不出时间来。”

他依然笑着，小声说：“——我在天尚等你。”

我住的宾馆旁边还有一家宾馆，叫天尚宾馆。我马上想到他也不是本地人。

“我等着你。”他重复了一句。这句话我听过的。

后一个读者是个小女孩，她不停地朝前凑，他就走开

了。

我低头为后面的人签名。

我的心乱起来。

我断定，这个人的脸色不对头，那上面绝对涂了颜色，只是不像我的脸这样浓。在远处，可以看出来，在近处就有点看不出来了。

多高超的化妆啊！

若有若无。草色遥看近却无。

可是，为什么别人看不出来？

——从这个角度看，他更高超，他刚好画到我这样敏感的人才能看出来而其他人都看不出来的程度上……

没想到的是，我偶尔又朝长队的后面看了看，竟然又看到了一张淡绿色的鬼脸，跟前面走过去的那个人一模一样！

不可能是一对双胞胎吧？

他排到我面前的时候，我发现他脸上的颜色又淡得像正常人了。

我愣愣地看他，他就是刚才的那个人。

“周老师，是我。”

“你……是谁？”

“就是刚才跟您说话的那个人啊。”

“你不是走了吗？”

“我绕到后面又买了一本您的书。”

“你买那么多书干什么？”

“为了跟您再说一句话呀！”

“有什么话你就一次说完吧。”

“——我相信，您一定会来的！”

签售活动结束后，我跟报社的人一起吃饭，很晚才回到宾馆。

我打开房门的时候，心猛烈地跳起来。

他知道我在哪里住，不然他就不会选择在“天尚”宾馆等我了。我真怕他潜伏在我的房间里。

我进了门之后，先打开衣柜看了看，什么都没有。接着，我打开了卫生间，里面也没人。最后我又看了看床下，以及落地窗帘的后面……

最后，我的眼光落在了那张招贴画上——我的招贴画在宾馆里悬挂了一张。

一个涂着鬼脸的人在画上定定地看着我。

当然，那是我自己。

我必须到“天尚”宾馆去看看！

我如果我不去见他，万一他深更半夜到我的房间来找我怎么办？

可是，我走进“天尚”宾馆之后才想到——不知道房间号，不知道姓名，我到哪里去找他呢？

我在大厅消费厅转了转，并不见那个人的影子。

我三心二意地离开了。

这个家伙可能在逗我玩。

我是一个玩恐怖的人，我想今后我一定会遇到很多类似的事情，必须要做好心理准备。

听说，飞机出事那天，有个人命特大——他已经买了那次班机的机票，而且是不打折的，可是，他太倒霉了，他太幸运了，他在奔赴机场的路上发生严重塞车，当他赶到机场的时候，已经停止了检票，他没有登上飞机！

他没有登上飞机，于是他捡了一条命。

这都是听说的。

似乎每次空难之后都会有这样的故事，不太可信。

我返回北京的时候，报社执意要我坐飞机。

他们没有征得我的同意，就给我订了机票，并且让航空售票处的人把机票送到了我的宾馆。

那个人刚离开，郝社长就打电话过来了，问我拿没拿到

机票。

“郝社长，我是想坐火车走的。”

“那样我们过意不去啊。”他笑哈哈地说。“一会儿报社的车接你去机场，我还有个应酬，就不去了。”

“谢谢啊。”

放下电话后，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这个人是郝社长吗？

我登上了一堆可以飞上天的金属中。

我坐的竟然又是和上次空难同一型号的飞机。

我的位置靠着舷窗。

飞机上的人不多，我身边的几个座位都空着。

飞机缓缓滑行。它拐来拐去，寻找起飞的时机。终于，它加速了，越来越快，猛地腾空而起。

完了，我已经离开了我贪恋的地面，悬空了。

我的脚像抽筋了一样难受，我承受不了脚下悬空的感觉。我两只耳朵的骨头挂钩开始剧烈地疼起来。

我想起我经常做的一个梦：

我梦见我站在一座摩天大楼的顶端，朝下看，人跟黄豆一样大，我的心“忽悠”一下就翻了，陡然惊醒……

而此时，我看见那些摩天大楼已经变成了黄豆！

慢慢的，城市，田野，树林，道路……都消失了。飞机爬上云端下面是一望无际的云海。

飞机的引擎声很响，响彻云霄，好像飞得很费力。

突然，它剧烈地颠簸起来，整个飞机像个拖拉机。

广播说：“各位乘客，现在飞机遇到气流，产生颠簸，请您系好安全带……”

颠簸好不容易停止了，我高悬的心放下了一半。我暗暗发誓——下次谁让我坐飞机我就跟谁拼了，哪怕他是郝社长！

我盼着闭路电视打开，转移注意力，可是那电视教完紧

急自救的一些简单操作方法之后，就不再播放了。

我把眼睛闭上，希望自己睡着，一直睡到飞机平稳落地再醒过来……

过了一会儿，我迷迷糊糊觉得身边坐下一个人。我睁开眼一看，竟然是那个也涂着鬼脸的男人！他笑吟吟地看着我。

这一次，他脸上的颜色重了一些，一眼就能看出来。

刚才我上了飞机之后，四处看了看，没看到他啊！

飞机不是公共汽车，说上来就上来。飞机在天上，天上没有站牌，这个人怎么突然就出现了？

“你，你也去北京？”我结结巴巴地问。

“我不去北京。”他说。

这是飞往北京的班机，他不去北京去哪里？我有点傻了，没有勇气再深问下去，只能这样想：他也许是在北京转机……

他压低了声音，又说：“——我说过，我在天上等你。”
我的脑袋一下就大了。

他说的是天上，不是天尚！

我感到手脚发冷了。

飞机飞在天上，我无处可逃。这个怪人就近地坐在我身边，我甚至感到有些拥挤……

我忽然产生了一个极为恐怖的设想：每次发生空难，地面的人都不会看到飞机上的真实情况。是不是每次空难之前，飞机上都曾出现过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人？比方说，登机时是300人，到了天上，就变成了301人。而这个多出来的人，正是前一次空难的一个乘客。飞机坠毁之后，尸骨又变成了300具……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一趟航班上的人都在劫难逃了！
我不敢正眼看他了，而他一直都在看着我。

“这飞机飞得可真高啊。”他说。

“是的，真高……”

“你看外面，天上多安静！”

“真安静……”

“如果飞机能像汽车那样停下来多好，我们都可以到外面活动活动筋骨，到云彩里跑一圈。”

“跑一圈……”

“你抖什么？”

“啊，我一坐飞机就有这种反应。”

我一边说，一边回头朝后看。有人在睡觉，有人在看报纸，有人在喝饮料，甚至还有人去厕所……没有一个人意识到大难已经来临。

我突然问：“你叫什么？”

“你叫我陆克吧。”

“陆克……”

“对，陆克。”

那个上厕所的人已经回来了，他走到我们跟前时，无意中看了我身边的这个男人一眼，一下就停下来，瞪大了眼睛！而这个陆克并没有看见他，陆克一直面对着我。我感觉，那个人似乎认识陆克，呆了半晌，终于他惊惶失措地走开了。

我对陆克说：“你让一下，我去解个手。”

他笑着让开路。

我朝后面走过去。我的眼睛一直在乘客中扫视，寻找刚才那个表情异常的人。

终于我看见了他，他正神秘地跟旁边的几个同伴说着什么。

我走过去，弯下身低低地问他：“请问，你认识坐在我身边的那个人吗？”

他十分紧张地说：“你是谁？”

“我不认识他，他突然就出现在我旁边了。”

“前几天，他就坐在那趟出事的航班上！”

我的脑袋“轰隆”一声，全身都轻了。

“……是不是弄错了？”

“没错！我和他是中学同学，他在商业局工作。我们同学都知道他坐飞机遇了难！”停了停，他又说：“你千万别问他这件事！”

……我慢腾腾地回到座位。

陆克眼睛奇亮，正等着我回来。

我和他相互笑了一下，然后，我坐在了他的外侧。

“周老师，您这次回去还有什么打算？”他搭话。

“还是写作呗。”

“当个作家也挺辛苦的啊。”

“就是。你做什么工作？”

“过去我在商业局。”

我一惊。

“现在呢？”

“被除名了……”

我又一惊。

“你是不是……经常出差？”

“对呀，你怎么知道？”

“4月4号那天你出门了吗？”

“4月4日？”他愣了愣，立即笑得更甜了：“你怎么问这个？”

“4月4号那天你出门了吗？”我问。

“4月4日？”他愣了愣，立即笑得更甜了：“你怎么问这个？”

“噢……我随便问问。”

“那天我出门了，我买的正是那架出事飞机的票。”

我瞠目结舌地望着他。

“不过，那天路上塞车，我误机了……”

难道传说中那个误机的人正是他？不可能这么巧吧！

他冷不丁又说：“这趟航班上，还有一个我过去的老同学呢。”

我大骇：“你怎么知道？”

他笑了笑：“我还知道这架飞机里所有乘客的姓名，包括他们的职业、年龄、爱好、生辰八字。”

我说不出来话。

好像为了证实给我看，他指了指前面的一个人说：“那个女人，穿红衣服的那个，她叫张丽虹，彩虹的虹，她是一个公司的财务总管。她是阴历一九六二年三月初四子时出生。不信你去核对一下。”

我没有动。

“还有这个机组的所有人，我都一清二楚。刚才那个空姐叫姜虹，也是彩虹的虹，她19岁，酉时生。她的男朋友在机场工作，是个技师。她男朋友不知道，她同时跟一个有钱人同居，那个有钱人给她买了一辆跑车……我说这些你肯定不信，我说你吧。你是阴历一九六七年八月初九寅时出生。你属羊，你的命不好。”

我惊愕了。

“其实，我在骗你——假如上次我真的误机了，那架飞机就不会爆炸。那天，我一登上飞机就知道，尽管这些乘客年龄不同，爱好不同，工作不同，但是，他们的死期都是一样的……实际上，我用一只打火机就毁掉了一架飞机，壮观吧！我活够了，又想死后给父母造点福，就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登机前，买了20份航空保险。”

我猛地站了起来。

“你干什么去？”他敏感地问道。

“我……可以再去一趟厕所吗？”我的声音开始颤抖了。

他想了想，竟然很友好地点了点头：“哦，你去你去。”

我离开座位，直接跑向了机尾的工作间。

一个正在调制咖啡的空姐拦住了我：“先生，您需要什么？”

“我要见机长！”

“您有什么事吗？”

“我有重要的事，请立即帮我找机长！”

“.....好的，您稍等一下。”

一分钟之后，机长来了，是一个年龄挺老的男子。

“机长！请你核查一下人数，这飞机上多了一个人！”我说。

“每次起飞之前，我们都要经过严格的核查，人数不会错的。”机长很有风度地笑着。

“这个家伙是后来冒出来的！请你相信我，再核查一下，这关系到几百条生命！”

机长想了想，笑着说：“好吧，您在这里等一下。”

然后，他就出去了。

大约十分钟之后，他风度翩翩地微笑着回来了，对我说：“人数一个不多一个不少。您多虑了，请回座位吧！”

“你算我了吗？”

机长收敛了他那职业的笑容，说：“我有那么笨吗？”

我半信半疑地回到了座位，发现那个陆克不见了！

我站起来，前前后后地找了半天，还是不见他的踪影。

我又找到那个机长，对他说：“那个多出来的人不见了！”

机长观察着我的眼睛说：“先生，您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你别怀疑我，我是一个恐怖小说家！我怀疑他趴在飞机翅膀上，或者钻进了油料箱里！”

机长对身边的一个空姐说：“你把这位先生扶到座位上去，要照看他一下.....”

我摇摇头，说：“小姐，不用你，我自己能回去！我也能照看好自己！”

陆克一直没出现。

北京快到了，飞机已经开始降低高度。

他在天上出现，又在天上消失。

我知道他不会就这样消失的——恐怖刚刚开始，他一定还留下了什么伏笔！

我在座位上下反复查看，没有他的影子。最后，我拿起了座位上的耳机，塞在耳朵上。

好像线断了一般，耳机里没有任何声音。

我换了几个频道，把音量扭到最大，还是没有声音。

我正要把耳机摘下，突然听到了陆克低低的声音：“周老师，我在地下等你啊……”

后来的一段时间，我认为：这个诡异的人不过是我读者中的一员，他在吓我玩儿。所有无法理解的情节，也许只是一张逼真的面具在作祟。

时间可以消磨一切，包括山崩地坼的情感，包括濒临崩溃的恐怖。几个月之后，我终于把这件莫名其妙的鬼事情忘得差不多了。

我依然在写我的恐怖小说，依然在天气好的日子里偶尔接受采访，依然在天气不好的日子里偶尔邀来陌生的异性吃喝玩乐……

这一天，天很阴，我和一个人吃喝玩乐，很晚才回来。

我有点喝多了，坐地铁回家。

地铁车厢里的灯总是那样苍白，像梦。这是在深深的地下，这是一条长长的人的洞穴，这里永远没有阳光……

车厢里的人不多，大家的脸在白白的灯光下都显得很憔悴，都昏昏地睡着。我听着风扇“嗡嗡嗡”的响声，一点点迷糊过去。

当我醒来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地铁里已经一个人都没有了，只剩下了我自己！

地铁还在朝前走，朝更深的地方开，朝更黑的地方开。

我马上意识到，这趟车不再循环，它到了终点，要歇息了。现在它要开进地下的车库，至于下一次什么时候开出

来，鬼才知道！

一般人对地铁的了解都少之甚少，谁都不知道它出现了故障在哪里修理，如何调度，车库在哪儿……

地铁到了终点站的时候，我没醒，也没有乘客叫醒我！

最不应该的是，地铁工作人员应该检查各个车厢，确定没有人的时候，才能入库。可是他们疏漏了我！

我像困兽一样，情绪立即焦躁起来。

地铁“轰隆隆”继续朝前行进，我不知道自己将被拉到了哪里。在我的想象中，它一定离开了地铁的正常运行路线，从岔道驶进了另一个地洞，这个地洞很深，前面没有出路，是死的……

走啊走啊，终于它慢慢停下了。

窗外是洞穴一般的黑。

有司机下车锁门的声音，但是很遥远。我之所以听得见，是因为静。

他下班了，要回家了！

我陡然想起一个传闻：多年前，一对青年男女谈恋爱，同样被地铁不小心拉进了地下的库房，结果两个人死在了里面……

我不知道他们是饿死的还是憋死的，反正死了，都这么说。

那么我呢？

灯忽地灭了，四周漆黑一片。接着，风扇也一点点停了。

闷热，窒息。

我发疯地用拳头砸车厢的玻璃，又用脚狠狠地踹，大叫：“师傅，还有人呢！救命啊！”

谁都没有过这样的经历，我有过。谁都没有用拳脚击打过地铁的玻璃，我告诉你——那是打不碎的。至少我没打碎，我用了全身的力气。

那个司机似乎已经离开了，四周一片死寂。

我惟一的指望就是等待这趟地铁开出车库了。我告诫自己，不能暴跳如雷，不能崩溃，不能再拳打脚踢，不能消耗体力，要平静，坐下来，不动，等待转机……

我摸索着在座位上坐下来。

我听着黑暗中自己的心跳。

我不知道头顶多高才是地面，不知道上面是苹果园还是王府井，甚至还可能是北五环之外的荒地。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突然听见黑暗中传来一声咳嗽！

我的寒毛一下就竖起来了！

是个男人的咳嗽声，就在这个车厢里，但是离我很远，应该在车厢的另一头！他的咳嗽不是向我提示他的存在，而是那种实在憋不住而咳嗽出来的声音。

我不敢说话，竖起耳朵聆听着。

过了很长时间，对方又咳嗽了一声——这次竟然离我近了许多！他朝我这里走过来了！

可是，我为什么听不见他的脚步声？他咳嗽第三声的时候，已经在我对面了！

“谁？”我惊恐地问。

他无声。

我抖抖地朝后退。黑暗包住了他，却藏不住我！

“你说呢？”他突然说，声音依然在我面前。

“……陆克？”

他说过，他在地下等着我！

“你为什么总躲我？我是你的热心读者啊！你签售那天，不但我去了，前段时间死于那场空难的人都去了……”说到这里，他突然笑起来。

我蓦地想起，我签售那天，好多读者的表情都好像不正常！

“……现在，他们都在这车厢里坐着呢。”

这时候，在我四周，咳嗽声此起彼伏地响了起来！我伸手一摸，座位上坐满了人！

“他们都在看你的书呢！”陆克说。

他话音未落，地铁猛地动了一下，开动了！风扇慢慢转起来，越来越快。车厢里的灯也“哗啦啦”亮起来……

陆克站在我面前，脸依然是绿的，眼皮依然是黄的，眉毛依然是灰白的。

接着，我看见车厢里满登登的坐满了人。他们果真每个人都拿着一本我的书，有的在认真地看，有的握在手里在打瞌睡，有的抱在胸前在想心事……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陆克指了指那些乘客说：“实际上，我，还有他们，都是一些影像而已。”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我们都是你造出来的。”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我们之所以出现，只是想让你体验一下——恐怖是一种享受吗？”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这时候，陆克和那些乘客的影像一点点模糊，一点点消消隐……最后，他们都缩进了书中。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陆克的最后一句话在我耳边回荡：恐怖是一种享受吗？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车厢里转眼变得一片空荡。

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当.....

 每个座位上都摆着一本我写的恐怖小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04天》作者：周德东

一般说来，女人都不敢杀鸡杀鱼。这些血雨腥风的活，总是由男人操刀，女人只是扎着漂亮的围裙掌勺。不过，葛麦的太太似乎不一样。她从来不做饭，但是她嗜好杀生。

葛麦是秋天结的婚，已经三个月了，他发现，每次她剁下鸡头或者剖开鱼膛，都显得十分快慰，有点像……男人做爱时的表情。葛麦感到，太太的心理素质极其强固。仅此而已。

有一次，葛麦正在看电视，突然太太朝着墙角瞪大了双眼。葛麦顺她的目光看过去，是一只老鼠。它像箭一样从A点射向Z点，中途突然停顿，两只亮晶晶的小眼珠转来转去。惊喜的表情定格在太太脸上，她慢慢地抬起脚来，无声地摘下一只拖鞋，突然甩过去，竟然准确地砸在了老鼠身上，它四爪朝天，抽搐了几下，毙命了，没出一滴血。

葛麦瞠目结舌。

我们可以把这个事件看成偶然，比如，有时候我们查字典，一下就翻到了那个字。但是，葛麦不这么认为。他觉得太太能够打中这只老鼠，绝对不是碰巧，而是跟技术有关。他分明看到，拖鞋的落点是老鼠前面大约三尺远的地方。在她突然举起手的时候，老鼠蓦地朝前冲去，而拖鞋在空中飞翔的时间正好和它奔跑三尺远的时间相等。所以，葛麦认为这个偏差是有预谋的。

有人做过一个小范围调查，92%的女人都爱猫，99%的女人都怕老鼠——不过这个调查是四年前的事了。葛麦的太太算是那1%。她不但喜欢杀鸡和杀鱼，还喜欢打苍蝇和蚊子。后者可能跟女人爱干净有关。有时候，葛麦偶尔在家里发现了一只蚊子，肯定不打，而是马上跑到电脑前，把她叫过来，由她打碎它。

葛麦最早感觉到恐怖，是因为一条金鱼。

这天，葛麦在单位加班，很晚才回到家。他一进门，就闻到一股血腥气。他走进卫生间，看见太太满手鲜血，正在杀金鱼。那是葛麦的金鱼，他结婚之前就养它，已经有一年多时间了。它像拇指一般大，葛麦给它起了个名字，叫“拇指姑娘”。它通体黄色，有黑色的斑纹，十分漂亮。它每天在玻璃缸里无声地游来游去，寂寞而绚丽。目前，“拇指姑娘”肚子被太太用剪刀剪开了，它在雪白的瓷砖地面上一下下甩着尾巴。它的眼睛像平时一样睁着，静静地望着这个巨大的世界。葛麦没想到，“拇指姑娘”那么娇小的身子竟然有那么多多的血。太太有些不自然地望着葛麦。最近几天，她一直在家养病。她在一家服装公司工作，整天在外面奔走，通过一张嘴游说客户，为公司签下一张张订单。当然，利润跟她没有任何关系，她只是通过业绩，提升自己在公司内的竞争力，巩固这份职业和薪水。对于她，嘴是最重要的。可是几天前，她突然说不出话了。医生诊断她得了喉炎。

葛麦没有恼怒，只是有些疑惑，他问太太：“你杀它干什么？”

太太指了指那条金鱼，又指了指她的胸口，似乎有很重要的理由。但是，喉炎免除了她的辩解。

这天晚上，月亮很圆。可是，葛麦睡不着了。他猛然意识到一个十分可怕的问题——结婚以来，太太好像隔几天就要杀死一个活物！

是的，没错儿！

她下班回家，总是要买回一些活物来，比如鸡、鸭、鹅、兔子、鱼、螃蟹、王八、牛蛙、长虫……很少间断。每次都是她操刀，动作异常麻利。有一次，她竟然买回一只羊羔。其实，说那是一只羊羔有些勉强，它的个子已经挺高了，应该叫“小羊”。葛麦至今记得，它身上的皮毛洁白，声音娇嫩，像个很干净的小学五年级女生。太太杀它的时候，费了很大劲。这只羊羔似乎预感到死到临头了，它撒开四蹄，在厨房里奔跑起来。它的力气竟然很大，撞翻了沙锅和五公斤的啤酒桶。太太虚晃两下，就把它扑在了身下。她蹲在地上，把它夹在胳膊和大腿间，它就一动不能动了，只听它无望地“咩...咩...咩...”那声音极像一个小孩在叫：“妈...妈...”

妈……”太太一刀就刺穿了它的脖子。娇滴滴的鲜血喷射出来，染红了它稚嫩的皮毛。

而最近几天，太太一直呆在家里，没有出门，于是，金鱼死了……

转眼一周过去了，太太的病依然不见好。她一天比一天变得精神恍惚，性情焦躁，不是莫名其妙地大发雷霆，就是黑夜里一个人站在阳台上发呆。葛麦感到，太太越来越陌生。他试图跟她谈一谈，可是，她却说不出话来。他惟一能做的，就是加紧为她四处求医问药。

这天早上，她在纸上写了一行字，递给葛麦：“晚上买一只鸡回来。”

晚上，葛麦买回了一只褪了毛的白条鸡。他是在钻她的文字空子，故意跟她耍赖皮，他想试试她到底会怎么样。她见葛麦买回了一只白条鸡，脸一下就白了，接着就“呜哩哇啦”地怒吼起来。很快她就住口了，痛苦地咳嗽起来。葛麦抱住她的肩，想哄逗哄逗她，却怎么都提不起情绪，只是解释了几句。说他路过自由市场，都收摊了，只有卖白条鸡的……过了好半天，她似乎平息了怒气，坐在沙发上愣神。葛麦就趁机钻进厨房，去做饭了。他做的是小鸡炖蘑菇。太太没有吃一口鸡肉，只是喝了点汤。

夜里，没有月亮，刮起了大风。葛麦没有睡着，他张大两只耳朵，捕捉太太的鼻息。太太没有一点动静，似乎睡着了。葛麦心里的石头落了地，又有些淡淡的失望。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后半夜，他被一阵古怪的声音惊醒。那是磨刀的声音：“哧——哧——哧——”很孤单，很缓慢，像一个老人的心事。葛麦仰面躺着，他没有转头，只是慢慢地伸出手，朝太太摸了摸——身旁空着。他的心一下就失重了。

她在干什么？

他一动不动，静静地等待。风声一阵比一阵紧。过了很长很长时间，那磨刀声终于停止了，太太好像有些疲惫地站了起来，慢腾腾地迈步了。她的脚步声很轻，无疑光着脚。她从这个房间走到那个房间，又从那个房间走到这个房间……天冷了，家里的蚊子和苍蝇都灭绝了，再没有可以杀

戮的活物了。想到这里，葛麦打了个冷战。终于，她朝卧室走过来。虽然没有月亮，葛麦还是看见她手里拎着一个亮闪闪的东西。他想起那三尺远的预谋，不由全身发软。他觉得他不是她的对手。他用手紧紧抓住棉被，在黑暗中眯缝着眼睛，死死盯着她。她停在床前，仔细端详这个佯睡的男人。葛麦的神经就像拉到了极限的弹弓，微微颤抖着，眼看就要崩断了。终于，她说话了，她的声音哑得像个男人：“杀……”接着，她猛抖一下，就慢慢地倒了下去。

葛麦感到不对头，爬起来，颤巍巍地打开灯。在惨白的灯光下，他看见一把尖刀插进太太的心窝，血汨汨地淌出来。她双眼颤颤地盯着他，那表情好像是狂喜，又好像是盛怒……

这个女人的自杀很蹊跷。

医生解释不了，警察解释不了，她的父母也解释不了。

一时间，周围的人都在议论这件事。

一年后，葛麦又结婚了。他的新太太是个心理专家，他跟她学到了一个很新的词：职业恐惧。

她说：“你前任太太的死很可能跟职业恐惧有关。这种心理疾病很普遍，严重者在现代女性中占1%。”

葛麦认为她只说对了1%。

（完）

《第七感（出书版）》作者：周德东

内容简介

《第七感》是中国恐怖小说第一人周德东的全新力作。本书延续了周德东以往的写作风格，故事分为弗林学校、弗林医院和弗林小区三大部分，每部分中都包含若干章节并且每一部分都和前一部分环环相扣，推理缜密、衔接紧凑，使读者看到最后不由得感叹：“原来是这样。”

《第七感》从开始就为读者朋友呈现出一个大大的悬念，主人公碎花小鳄被迫来到一个古怪、诡异的学校——永远无声无息的209寝室、莫名其妙的同窗室友、不同寻常的冰镇可乐怎么喝都会中奖、只要出门就能看到的那辆出租车和那位表情猥琐的司机，所有的种种无不隐藏着惊世骇俗的秘密。

是死神的诅咒，抑或是活人的阴谋？母女二人同时爱上一个男人，结局会是怎样？是什么堆积出难解的亲情仇恨？已经过世的父亲为什么会变身成为“电子父亲”？浪子的爱情究竟情归何处？“第七感”是个人的主观感觉，还是蕴藏在何种情感中的不为人知的情结？

一切的一切尽在作者虚拟的悬疑世界中，而那份贯穿历史与现实的不变主题——爱，又将如何化解仇恨，如何将所有的混乱一一归位？

引子

有个女生被人杀害了。

学校把她埋在了校园的西南角，并在上面盖起了一座凉亭。那凉亭圆顶，就像一座坟。

很多年过去了，有个刚入学的女生熄灯之后溜回学校，看见凉亭里坐着一个长发女子，凉亭下的池塘映出了这个女子的倒影，十分清晰，随着水波微微晃动。

如果凉亭里坐着一个女子，水下却没有倒影；或者水下

有个倒影，水上却没有这个女子——那才恐怖。可不知为什么，这个女生偏偏被那个倒影吓得三魂出窍，没命地跑掉了。

第二天她才知道，凉亭下根本就没有什么池塘。

上部 弗林学校

第一章 弗林学校

乘州是个很小的城。

东郊五公里，有一所更小的学校——弗林学校。这里树多，鸟多。

实际上这是一所夜校，老师少，学生也少。于是，这里的空气相当好，简直是肺的疗养院。

高考的时候，碎花小鳄落榜了，于是母亲把她送到这里来读书。母亲说：“以后在社会上混，必须有个文凭。不管夜校不夜校，毕竟是个专科文凭。”

碎花小鳄很不喜欢这个地方。

天黑之后，跟她同龄的人可能正在吃夜宵，或者正在泡夜店，她呢，竟在这里读夜校。

一想起这些，她就忍不住要骂，她妈的。

不过，她没有违拗她妈的意愿，相对来说，她更不愿意跟那个中年女人朝夕相处，来到夜校，好歹算独立了。

1997年，碎花小鳄3岁，上了幼儿园，刚刚学会写“爸爸妈妈”，爸爸妈妈就离婚了。

她父亲姓邢，母亲姓李，父母给她取了一个名字——“邢李”。上小学之后，她死活不愿意再叫这个名了，自己改成了碎花小鳄。不知道为什么，她非常非常喜欢这个“鳄”字。

一次，邻居家有个憨憨的男孩来找她借铅笔刀，在窗外大喊“邢李”。她拿起铅笔刀跑出去，来到那个男孩面前，扬手就朝他的眼睛扎过去，那个男孩惊叫躲避，右侧眼角就划出了一个大口子……

准确地说，是母亲丢下了父亲，然后，她离开东北边陲小城佳木斯的那个农场（原来叫兵团），一去不复返。碎花

小鳄牢牢记着，那天父亲喝了很多很多酒，抱住她失声痛哭，喃喃地说：“小鳄，你妈抛弃我们了。这是生活教你的第一课，你必须要学会坚强！”

从此，家里就像被掀掉了房顶，变得空荡荡了。碎花小鳄对母亲只有一个很模糊的印象，此后，她再也没见过她。

直到两年前，父亲突然去世。

他死于酗酒。

那天刮着大风雪，父亲很晚都没有回家。碎花小鳄给他打电话，始终没人接，她急死了，却不知道该去哪儿找他，只有一遍遍地拨电话，每次都是同一个声音，慢慢吞吞：“嘟……嘟……嘟……嘟……嘟……嘟……”直到自动重拨。打那以后，只要听到这个声音，碎花小鳄的心里就充满了悲伤和绝望，因此她很少给人打电话，总是发短信。

半夜的时候，碎花小鳄穿着衣服在床上睡着了。她迷迷糊糊做了个梦，梦见一个地方白云缭绕，鲜花盛开，父亲一步步朝她走过来，一边走一边笑。她急切地喊道：“爸，你去哪儿了？”

父亲说：“我去那儿了。”

她觉得父亲的回答有点儿古怪，又说：“我问你，你去哪儿了？”

父亲还是说：“我去那儿了。”

她说：“那儿是哪儿啊？”

父亲依然笑吟吟的，重复着同一句话：“我去那儿了……”

接着，碎花小鳄忽悠一下醒过来。房间里的灯亮着，很晃眼，窗外一片漆黑，风雪已经无影无踪，不知道它送来了什么，或者带走了什么。碎花小鳄从床上一骨碌爬起来，想去看看父亲是不是回来了，胸口突然特别难受，就像有人在转动轱辘，拉扯着她的五脏六腑。她扶着床头坐下来，使劲儿按住胸口，一下下深呼吸，却没有丝毫缓解。

终于，她艰难地走出去，叫了声：“爸！”

家里一片死寂。

她走进父亲的卧室看了看，没人。

走出来，她继续给父亲打电话，依然是那个堵心的声音：“嘟……嘟……嘟……嘟……嘟……”

她在沙发上坐下来，敏感地想道：这种心痛会不会是她和父亲之间的某种感应呢？

她总听到这样的事儿：某人去世了，当时他的孩子在千里之外，根本不知情，就在某人咽气的那一刻，他的孩子莫名其妙地感到满心悲伤，或者生理疼痛……

碎花小鳄害怕了，默默祷告：“神啊，求求您保佑我爸！我需要他！”

大约半个钟头之后，她的手机突然响了，她冲过去抓起来，正是父亲的号码。她紧张地接起来，叫了声：“爸……”

电话里传来一个陌生男子的声音：“我是110民警。”

碎花小鳄的心头一冷。

对方说：“这个电话的主人是您爸？”

碎花小鳄低低地说：“是的。他……怎么了？”

对方说：“他在路旁冻僵了，你马上过来一趟。”

实际上，那时候父亲已经死了。他不是冻死的，法医说，他是被呕吐物堵住了气管，憋死的。

父母离婚之后，为了碎花小鳄，父亲一直没有再婚。

他天天给碎花小鳄做饭，蹬着一辆无比结实的自行车接送她上下学。他每个周末都带她出去疯玩儿。他没有对她发过一次火。

她喜爱父亲身上的烟味和酒气，这些熟悉的味道一下就消散了。

父亲死后，碎花小鳄感觉家里的四面墙也倒塌了。她一个人站在这个空荡荡的世界上，竟然无泪。

她坚信，她心如刀绞的那个时刻，正是父亲咽气的时刻。

很快，一个中年女人出现在了碎花小鳄面前，她穿着一身冷色的制服，表情淡漠，看上去很陌生。她是碎花小鳄的母亲。

她把碎花小鳄接到了乘州。当时，碎花小鳄正在读高二。

在火车上，碎花小鳄跟母亲没说上三句话，她从始至终望着窗外。从母亲离开的那天起，碎花小鳄的内心深处就埋下了一颗怨恨的种子。尽管这么多年来没有见过面，但那颗种子发芽了，时间是它的肥料，一天天拔节，现在已经枝繁叶茂，遮天蔽日。

下了车之后，母亲很勉强地笑了笑，轻声说：“到家了。”

碎花小鳄淡淡地看了她一眼，问：“你家在哪儿？”

一般来说，夜校都不住校，弗林学校却不同。碎花小鳄喜欢住校，她把弗林学校当成了一个容身之所。

几天之后，她渐渐感觉她来到这所学校是命中注定的，就像太阳必然落入黑夜的囊中。

第二章 头发丝一般的异常

太阳落入了黑夜的囊中。

晚上下课之后，大家都跑回寝室上网了，只有碎花小鳄一个人在学校里溜达。春天里那个百花香，不过，此时碎花小鳄看不见它们。

月黑风高。

风本来是看不见的，但尘土画出了它的形貌，在地面上窜来窜去，显得有些鬼祟。窄窄的水泥路坑坑洼洼，一条64条腿的虫子匆匆爬过。路灯挂得很高，相距很远，她的影子一会儿变得很长很长，一会儿变得很短很短，人影变得飘忽。

这所学校太老了，都是青砖楼。墙上一人高上下的地方，密密麻麻刻满了名字，那无疑是历届学生干的。有几个名字竟然刻在了三米高的地方，肯定是男生所为，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做到的。现在，那些名字藏在黑暗中。

如果一个地方有问题，就算你没看到什么不正常的东西，没听到什么不正常的声音，但是你依然会或浓或淡地感觉到。

那就是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之外的第六感。

每个人都有第六感，尤其在独处的时候。寂静的时候，它就像两根看不见的触角，在你生命的四周警惕地摆来摆去，捕捉着危险的讯息。

是的，碎花小鳄觉得这个弗林学校有问题。

究竟哪里有问题呢？

她说不清。

第六感只是向她发出了警报，接下来，她要用理性去查找蛛丝马迹。

校服？

碎花小鳄低头抻了抻衣襟。

弗林学校的校服是蓝白两色的，看起来更像病号服，而且是旧的。开学那天，碎花小鳄领到这身校服的时候，心里极不舒服。看得出来，这校服洗的次数太多了，白色有点儿发蓝了，蓝色有点儿发白了，不知道多少届学生穿过它。

有天晚上，碎花小鳄睡觉前把校服叠起来，放在了床头。寝室里总共住着三个女孩——她、饭饭，还有季之末。当时，另外两个女孩都不在寝室里。半夜的时候，碎花小鳄上厕所，发现她的校服飘到半空中，端端正正地挂在衣架上，慢悠悠地转来转去。当时她吓了一跳。早晨的时候，饭饭告诉她，她回寝室的时候，碎花小鳄已经睡着了，她看到碎花小鳄的校服湿淋淋的，就帮她挂了起来。碎花小鳄很疑惑，谁把她的校服弄湿的呢？季之末说，她比饭饭回来得早，洗完脸之后，她把水从窗户泼了出去，可能溅到了碎花小鳄的校服上……

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总归是人为的。

碎花小鳄继续想，究竟是哪里有问题？

制度？

按理说，夜校晚间上课，白天可以自由活动，这里却不行，几乎是全封闭式的。碎花小鳄入学第一天，胖胖的校长给新生训话，他说，为了加强学校的管理，今年大二的学生不允许随意外出，明年大二的学生不允许随意外出，后年大二的学生不允许随意外出——如果有事要出去，必须有教务

处的假条。

如果以每周为单位制定这个规矩，那还情有可原，这所学校竟然是以每年为单位！

当天晚上，碎花小鳄认真地琢磨这个规定，希望找到可乘之机，大脑转着转着，她“扑哧”一下笑了出来——这个规定里藏着阴谋！尽管很浅显，却很容易被忽略，至少饭饭和季之末都没有察觉到——今年大一不允许随意外出，明年大二不允许随意外出，后年大三不允许随意外出，而碎花小鳄今年大一，明年大二，后年大三！就是说，三年内她都不能随意外出！

这哪里是学校，分明是一座监狱。

她把这个发现对饭饭和季之末说了，两个人都瞪大了眼睛，接着饭饭就开骂了，骂着骂着，内容开始一遍遍循环，渐渐觉得没意思，终于不再说，忙别的事去了。

是的，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情不合理，开始的时候你震惊，你愤怒，你大吼大叫，还是改变不了，最后你左右看看，大家都适应了，都忙去了，你也就跟着服从了。

碎花小鳄无所谓。

她来乘州两年，由于性格孤僻，几乎没有一个朋友。在这个小城里，她也没什么亲人——她始终不觉得她和母亲之间有什么亲情。那么，在校内校外都一样。

饭饭和季之末不对劲？

碎花小鳄和季之末的床靠着窗，饭饭的床靠着门。

季之末很瘦小，估计不超过35公斤，头发特别长，已经垂到大腿弯了。大脑是头发的土壤，头发过长，总让人感觉大脑有问题。

她有各种款式的帽子，装了整整一大箱。虽然碎花小鳄和饭饭也喜欢戴帽子，但总有摘下的时候，季之末却不同，除了换帽子，她很少摘下，好像那长发是从帽子里生出来的。

另外，这个女孩严重不爱说话。三个人刚刚进入寝室的时候，还是饭饭告诉碎花小鳄她叫季之末的。三个人生疏的

时候她不说话，熟悉了之后她还是不说话。

一次，碎花小鳄躺在床上上网，偶尔抬起头，看见季之末正坐在对面的床上偷偷地观察她，当时，季之末戴着一顶小巧的红色鸭舌帽，头发从身体两侧淌下来，在床上变成了一堆头发。碎花小鳄的心头一冷。两个人就那么对视着，季之末并没有解释什么，慢慢把眼神移开，继续玩iPad了。她的眼神太深了，像一口望不到底的井，移开之后，就变成了一口盖上了的井。

饭饭相反，她长得高高大大，是个话痨，经常一个人把脸说得通红，就像一辆制动失灵的车。她经常从话题A说起，结果绕到了B，又绕到了C.....最后一直绕到Z，这时候她已经忘了最初的话题A了。这个女孩做事风风火火，甚至有点儿组织能力，听说她在高中的时候一直是学生会副主席。

恐怖的是，每天夜里入睡之后，饭饭非常安静，就像死了一样。季之末却喧闹起来，一宿一宿说梦话。一天夜里，碎花小鳄失眠了，她被迫聆听季之末的梦话，听着听着，身上就冒出了一层鸡皮疙瘩，虽然模糊不清，但是她感觉季之末说的好像都是饭饭白天说过的话.....

楼上不对劲？

有一天晚上，碎花小鳄忽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她从来没听说过楼上有脚步声。二楼是男生寝室，难道他们不走动？碎花小鳄在佳木斯那个家生活的时候，楼上的声音总是很大，不是搬椅子“咯吱咯吱”响，就是高跟鞋“咔嗒咔嗒”响。

会不会楼上那个房间正巧空着呢？

第二天晚上，大家都在教室上课，碎花小鳄一个人溜回了寝室楼。

她的寝室是109，她爬上二层，来到了209门口。门上有一块方形的玻璃，里面黑着。碎花小鳄用双手挡住眼睛两侧的亮光，正在努力朝里看，门“嘎吱”开了一条缝儿。门没锁。她朝楼道看了看，不见一个人，于是轻轻走进去，打开了灯。

这个寝室有四张床，显然住着人，特别乱，被子都没叠，半空挂着几件湿淋淋的运动服，床上扔着腕力器和拳

套，地上躺着一个四轮滑板。

看得出来，这四个男生很爱折腾，可楼下却听不到一点点动静，这正常吗？这座楼很老了，它的隔音并不好。

.....

最后，碎花小鳄的注意力渐渐集中在了三天前的那瓶可乐上。

第三章 诡异的可乐

三天前的晚上，碎花小鳄上完课，嗓子就像冒烟了一样，一路疾跑冲回寝室楼，恨不得立刻把脑袋伸到饮水机的出水口下面，把一桶水喝光。

饭饭和季之末还没有回来。

她正要去接水，却瞥见窗台上放着一瓶可口可乐。她走过去，把它拿起来摸了摸，很冰手，肯定是刚从冰箱里拿出来。

寝室里没冰箱。

这是谁送来的？

碎花小鳄去门口看了看，不见一个人影儿。她从小到大最喜欢喝可乐了，管它是谁的，先解渴再说。她把可乐拧开，“咕咚咕咚”喝下去，接着，把可乐瓶子扔进了垃圾桶。

很快，饭饭和季之末回来了。这一天，季之末戴着一顶黄色长檐帽。

碎花小鳄想问问她们，刚才她喝掉的可乐是谁的，却又把话咽了回去。如果她们不找，就当捡了个便宜，为什么要声张。

饭饭却眼尖，她看到了垃圾桶里的可乐瓶子，说：“小鳄，你买可乐了？”

碎花小鳄这才说：“不是我买的，它就在窗台上放着。”

说到这儿，她看了看季之末：“你的？”

季之末摇了摇头，拿起脸盆就出去洗漱了。

碎花小鳄嘀咕了一句：“奇怪了。”

饭饭说：“是不是哪个男生给你送的啊？这个学校的男生很多情哦，我去上课的时候就遇见了一个，他从我旁边经过，一直对我挤眉弄眼地笑……”她又打开了话匣子，讲到了初中，也有个男生总对她挤眉弄眼地笑……见碎花小鳄并不感兴趣，终于不说了，问碎花小鳄：“寝室门没锁吧？你们可要小心了，我表姐读书的时候，她们寝室就丢过东西，不是钱，而是内裤……”

碎花小鳄打断了她：“锁了的。”

饭饭说：“锁着怎么会进来人？”

碎花小鳄说：“你问我，我问谁？”

饭饭走到窗前，突然叫起来：“窗户没锁！天哪，不锁窗户还不如不锁门呢！从门进来的是君子，从窗户进来的是小人，你们懂不？”

饭饭有个习惯，就算面对一个人也总用“你们”一词，尤其是讲道理的时候。她永远觉得别人不如她正确。

碎花小鳄也走到窗前看了看，确实没锁。

看来，送可乐的人是从窗户跳进来的。

饭饭又问碎花小鳄：“你喝了？”

碎花小鳄点点头。

饭饭说：“傻瓜啊！我刚刚看过一个报道，有个女孩在火车站喝了一个陌生人的饮料，结果……”

这么一说，碎花小鳄真有点儿害怕了，嘴上却说：“没关系，我命大。”

饭饭说：“别那么粗心，下次再看到入口的东西，千万要警惕！”

碎花小鳄小声说：“不怕有事儿，就怕没事儿。”

饭饭说：“你说什么？”

碎花小鳄说：“没说什么。”

饭饭去洗漱之后，碎花小鳄走到垃圾桶前，把那个可乐瓶子捡起来，放在了自己的床头柜上。她坐在床上看着它，心里越来越不安。

很小的时候，父亲就对她说：“永远不要想着占便宜，那会害了你。”

长大之后，碎花小鳄觉得，对一个小孩儿来说，这种说教是正确的，但对一个成年人来说，就显得愚笨或者虚伪。便宜前面只有三个字可以组合，不是“占”，就是“捡”，再不就是“捞”，没有其他。

学校大门口有一家小卖店，只有在那儿能买到可乐。从可乐的温度上判断，它一定是刚买的。

碎花小鳄起身走出了寝室，她要去问问。

弗林学校没什么娱乐，大家只有三件事：上课，吃饭，睡觉。最奇怪的是，这里没有任何体育场地和设施，似乎都被树和草占了。一到了晚上，学生们全部回到寝室，连个谈恋爱的都见不着，一片死气沉沉。于是，那些树都把胳膊伸到了路中央。

碎花小鳄走在两排树中间，时不时就朝两旁看看。她不怕每棵树后面都躲着一个人，她只怕那么多树后面只躲着一个人。

寝室楼在校区最里头，到大门口至少需要十分钟。她的脚步声很响：嚓，嚓，嚓，嚓，嚓，嚓……黑夜藏在荒草中，荒草藏在黑夜中。

难道那瓶可乐真是哪个男生送给她的？

她进入弗林学校一周来，并没有发现哪个男生的眼睛对她放电，他们好像都戴着眼镜，只盯着脚下。她希望这样。自从她的视野中出现了汉哥，连幻想中的情人都黯然失色变成黑白木刻了。

汉哥。

一想到汉哥，就如同无数礼花在漆黑的夜空中突然绽放，碎花小鳄的心里顿时充满了甜蜜。

碎花小鳄的母亲原来在一家乐团拉琴，后来乐团解散，她做起了音乐家教。她跟汉哥是高中同学，如今汉哥开了一家6S店，他比母亲小1岁，今年39。碎花小鳄高考刚落榜的那些天，她不想再考了，母亲不同意，劝她继续。她不理母亲，一个人离开家去找工作。烈日炎炎，她跑了几家公司，

处处碰壁。有一家化妆品公司的老板似乎有意向，不过，面试的时候，碎花小鳄看见他的裆部支起了小帐篷，赶紧找个借口离开了。最后，她在一家发廊当了洗头工。从小到大，她一直被父亲娇生惯养，哪吃得了那份苦，上了几天班就辞职了。当天晚上，母亲叹着气说：“你执意要去社会上锻炼锻炼，也是好事情。哪天我带你去见个老同学，看看他那儿有没有工作机会。你上学的事，我再慢慢想办法。”

这一天，碎花小鳄跟着母亲来到了汉哥的6S店。

不知道为什么，碎花小鳄第一次见到汉哥就十分紧张。当时他穿着一身卡其色休闲西装，左胸口袋露出一角深蓝色手绢，与深蓝色领带相呼应。长发，微微带点自然卷，当时在室外，有风吹过来，那头长发帅帅地飘动着。他五官俊朗，嘴边挂着一丝挑逗且略带嘲讽的笑意。碎花小鳄竟然不敢看他的眼睛，那是一双迷人的眼睛，细长，睫毛长得令女孩都羡慕。

说起来，他的着装很职业，很正式，但是碎花小鳄却从他身上嗅到了一股野性的气息。那究竟是一股什么味儿呢？说起来很荒诞，那是农场的气息，那是青草的气息，那是种马的气息。

后来，碎花小鳄偷偷调查过他，终于摸清了他的底，他曾经是个非常风流的男人，和很多女孩上过床，极度不负责任，不论跟谁，绝没有第二次。不过，他很坦白，每次都把丑话说在前头。尽管如此，依然有很多女孩愿意接近他，品尝他，就像大自然中的雌性动物无条件地献身于体貌健美的雄性动物。可能也有一种挑战心理，看看能不能彻底把这个男人拿下，走进婚姻。另外，他胆小，晚上睡觉一定要开着顶灯——注意，不是壁灯，是顶灯！他怕鬼。

母亲把碎花小鳄介绍给这个花心大萝卜之后，他竟然伸过手来，轻轻拍了拍碎花小鳄的脑袋，说：“这姑娘长得真俊。”

碎花小鳄一阵昏眩。她没想到，从汉哥身体里发出的那股野性气息，竟然带着如此之大的魔力，她相信，这股气息远远超过了女人身体外的香水对男人的刺激。

那似乎是一股很独特的烟草味，跟爸爸有点儿像。碎花

小鳄顿时有一种虚幻的感觉——周围一下冒出了四面墙。

事后想起来，碎花小鳄忍不住想笑，换个人也许会说：这女孩长得真漂亮。他却用了两个那么老的词：姑娘、俊。

母亲说：“汉哥，能不能给她找个事儿？比如销售什么的。”

汉哥说：“没问题。只是做销售太辛苦了，让她给我当助理吧。”

母亲说：“你不要信口开河，我是认真的。”

汉哥说：“我也是认真的。”

母亲就问：“具体做什么呢？她没有任何工作经验。”

汉哥看了看碎花小鳄，笑了：“要不，我给你当助理，你看看就会了。”

碎花小鳄第一次正视他的眼睛，也笑了，说：“好，现在就签约。”

算起来，碎花小鳄已经一个月没有见到他了。

小卖店到了。

老板是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很矮很壮，五官略微倾斜。长相有点儿像坏人，其实人很好。

碎花小鳄迈进小卖店，他在柜台里站起来，笑着问：“你需要什么？”

碎花小鳄说：“我问一下，今天有没有人来买过可乐？那种500毫升瓶装的。”

老板说：“有啊。”

碎花小鳄赶紧问：“什么时候？”

老板说：“半个钟头之前来过一个人，买了两瓶。”

碎花小鳄又问：“什么样的人？”

老板说：“男的，大高个，走路有点儿晃。他是学校里的职工。”

碎花小鳄嘀咕道：“大高个……”她忽然问：“他买的是可口可乐吗？”

老板说：“不，是百事可乐。”

碎花小鳄又问：“有没有人买过可口可乐？”

老板说：“昨天可口可乐卖光了，只剩下百事可乐了。我明天才去城里进货。”

碎花小鳄愣了愣，说：“哦，谢谢你。”然后就出来了。

这瓶可乐不是从小卖店买的。

哪里还有冰箱呢？

食堂？

碎花小鳄根本不认识食堂那些人，只记得打菜的那个胖子。有一天，碎花小鳄买了一份蘑菇鸡块，翻来翻去，居然没有一块肉，碎花小鳄很生气，和他争论起来。如果有机会，碎花小鳄很想给他的饭菜里下点药，至少让他上吐下泻。不过只是想想而已，她并没有付诸行动。但是她有意无意地记住了，他用的是一只青花瓷大碗。

难道可乐是他送来的？

碎花小鳄摸了摸肚子，没有什么异常。

没什么异常才是最大的异常。

第四章 又一瓶可乐

碎花小鳄回到寝室，饭饭问她：“你干什么去了？”

季之末也看她。

碎花小鳄说：“没事啊，出去转了转。”

饭饭走过来，用那只胖乎乎的大手使劲儿搂了搂碎花小鳄的肩膀：“只要感觉肚子不舒服，马上说，我们立刻去医院。我们去第二医院，我爸有个熟人在那儿当大夫，他们的关系很铁的……”

碎花小鳄说：“不至于。”

说着，她又一次走近垃圾桶，弯腰找起来。

饭饭说：“你找什么？”

碎花小鳄没说话，翻出了那个瓶盖儿，走到床头柜前，把它轻轻放在了可乐瓶子旁边，这才说：“万一我真的中毒死

了，这些都是物证，你们要交给警察，上面肯定有那个人的指纹。”

季之末突然笑起来。

她正躺在床上玩iPad，不知道她在笑什么。

饭饭说：“你别吓唬人！刚才你出去的时候，我还摸过这个瓶子呢。”

碎花小鳄低下脑袋，隐约看见瓶盖儿里有字，她把瓶盖儿举起来，使劲儿看，终于看清了，写的是——再来一瓶。

碎花小鳄喜欢喝可乐，可是，她从小到大都没中过一次奖，这瓶来历不明的可乐竟然中奖了。就算那个送可乐的人也肯定想不到。

碎花小鳄改变了思路，觉得自己太疑神疑鬼了，也许从今天起她就时来运转了，明天出门，说不定会捡到哪个老师掉的工资。想想，来到这个世界18年，她的命运够悲惨了，从小父母离婚，后来父亲横死，她高考又落了榜……

饭饭走过来，把瓶盖儿接过去：“中奖了？”

碎花小鳄有些得意地点了点头。

饭饭笑嘻嘻地说：“我去换吧，我渴了。”

碎花小鳄说：“小卖店只剩下百事可乐了。”

饭饭说：“百事可乐也行啊！”

碎花小鳄说：“那是两家公司！”

这时候灯一下灭了，寝室里变得一片漆黑。熄灯了。

饭饭摸黑把那个瓶盖儿放在了碎花小鳄的床头柜上，小声说：“命中注定，它还是你的。”

碎花小鳄躺在床上，一直留意着肠胃的反应，心里想了很多——假如可乐里真的有毒，校内的那个小诊所肯定救不了她，必须去城里。学校离城里五公里，三更半夜，校门口不会有出租车，必须把校车司机叫起来送她。不知道那个司机是不是住在学校里，万一他住在城里就麻烦了。如果是那样，还不如打电话叫急救车。弗林学校在东郊，急救中心在西郊，从急救中心开到弗林学校，不堵车也需要半个多钟

头，如果可乐里是剧毒，她能挺过那么长时间吗？

碎花小鳄和季之末都隐藏在了黑暗中，中间隔着月光。月光透过薄薄的窗帘，依然很亮。

碎花小鳄轻轻转头看了看季之末的床，她的视线穿过那个可乐瓶子，更看不清什么了。她隐约感觉到了一对黑亮的眼珠子。

她把脑袋转回来，朝了墙。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睡着了，竟然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死掉了，脸变成了猪肝色，身上盖着一张白色的床单。警察来了，把那个可乐瓶子拿去化验，很快得出了结果——上面有三个人的指纹：碎花小鳄的，饭饭的，季之末的。

天亮之后，碎花小鳄醒过来。

天气好极了。几只鸟正在叽叽喳喳地谈论，它们也在说：“天气好极了。”

碎花小鳄没看到季之末那一头长长的黑发，她的床叠得整整齐齐，人不在了。这个女孩总是起得很早，至少碎花小鳄从没当面看她换过帽子。

在食堂吃过早饭，三个女孩回到了寝室，饭饭和季之末各自在iPad上玩游戏，碎花小鳄用笔记本电脑上网。白天没课，显得很漫长。

碎花小鳄期待在网上遇到汉哥，汉哥没在线。

她在汉哥那儿工作了23天，回想起来就像一天那么短。由于她不怎么敢看汉哥的眼睛，因此她印象最深的是他那双长长的白皮鞋，上面镶着三颗方形银扣，两只加起来总共六颗……

她打听过，汉哥半生风流，至今单身，他背后究竟藏着一个什么样的女人，或者说，究竟藏了多少女人，无人知晓。他如同一块巨大的磁石，而女人就像铁屑，纷纷被他吸引，不由自主。迷上汉哥的女人对他又爱又恨，碎花小鳄倒觉得，这样的男人拥有多少女人都正常，他是情色世界里的王。

其实，碎花小鳄在6S店里没有任何具体工作，只是天天

跟着汉哥到处玩儿。

第一天上班，汉哥就带她出去体验一款新型轿车。他们离开城区，进入高速公路岔道，汉哥问：“左边右边？”

碎花小鳄喜欢这种感觉，她朝左右看了看，不见一辆车，天蓝得太稠了，黑色路面上画着雪白的行车线，两旁是巍峨的花朵形状路灯，远处是碧绿的田野，还有浩浩荡荡的风。

她随便一指，说：“那边吧。”

汉哥就奔向了“那边”。

他们在高速公路上奔向远方。那车太平稳了，似乎不是车在动，而是外面的景色在动。几乎听不到引擎声，只有满耳的爵士乐。

碎花小鳄一直看着窗外，眼泪缓缓流下来。

汉哥敏感地转过头来看了看她，问：“哎，你怎么了？”

她没说话。

她想父亲了。

有一年夏天，她八九岁的时候，父亲为她买了两辆自行车，然后改装成了一辆四轮自行车，还造了一个彩色的棚。他整整干了半个月。完工之后，父亲蹬着它，她坐在他旁边，父女俩去野外捞鱼。一路上很多人都在看，别提多拉风了。父亲还专门制作了一个喇叭，安电池的，让她按，那声音跟汽车喇叭一样威风：“哒哒！哒哒！哒哒……”

汉哥从抽纸盒里拽出一张纸，递给她：“擦鼻涕。”

那纸经过了汉哥修长的手，立即散发出那股勾人的味道。

碎花小鳄哭得更凶了。

汉哥说：“我教你一个办法吧——不管你为什么哭，只要把眼泪吞进肚子里，超过三口之后，你就一点儿都不难过了。”

碎花小鳄抽抽搭搭地说：“真的？”

汉哥说：“科学家说的。”

碎花小鳄就把眼泪舔进嘴巴里，咽了三口，果然不怎么难过了。

她用纸擦了擦脸，嘀咕道：“真的很神奇。”

汉哥笑了：“傻姑娘，这只是心理转移法！”

后来，两个人驶出了高速公路，来到了田野旁。

在浩浩荡荡的风中，碎花小鳄问汉哥：“你是不是很擅长泡女孩？”

汉哥愣了愣：“很羞愧地说，我总是被泡。”

碎花小鳄笑了：“她们怎么泡你呀？”

汉哥认真地想了想，说：“就像很多男人泡女人的步骤一样，一般是先提出要喝酒，酒后提出去散步，散步时提出挽你的手，挽手之后渐渐靠在你的肩上，最后提出去房间里聊天，在房间里，她会以你累了为借口，让你脱了鞋，把脚放到床上去躺着……”

碎花小鳄打断了他：“都是中年妇女吧？”

汉哥答非所问地说：“其中一个非要嫁给我，我问她，你妈妈多大？她不知道我什么意思，愣了半天才说，40。我说，我跟你妈妈才般配。”

碎花小鳄憋不住笑了，说：“嗯，你比我爸小一岁。”

汉哥说：“看得出来，你特别爱他。”

碎花小鳄就讲起了父亲的四轮自行车。

汉哥说：“等不忙的时候，我给你造一辆两轮轿车。”

碎花小鳄说：“那叫摩托好不？”

汉哥说：“不一样。首先，它有驾驶室，球形的，封闭的。另外，它跟不倒翁一样，不会倒。”

碎花小鳄一下子就激动了，但是她不想被汉哥笑话，于是用欣喜掩饰激动，故意跳了几下：“好哇！好哇！”然后，她眨巴着眼睛很卖萌地问：“那能坐几个人啊？”

汉哥直视着她的眼睛，轻轻地说：“两个。”

碎花小鳄忽然感觉到：爱情来了。

她有些慌乱地低下头去，岔开了话题：“我听说你胆子很小。”

汉哥说：“不小。”

碎花小鳄说：“你怕黑。”

汉哥说：“哦，是的，我确实怕鬼。”

碎花小鳄说：“给你出道测试题吧——如果现在来一个猛男，他是个杀人狂，想要我们的命；又来一个美女，其实是个鬼，她也想要我们的命——你选择对付哪一个？”

汉哥说：“当然是那个猛男，我会打扁他。女鬼交给你。”

碎花小鳄说：“真傻。应该对换一下，我们分别色诱，那才是唯一的机会！”

汉哥猥琐地笑了：“不，我坚决不换。”

下午，碎花小鳄揣着那个瓶盖儿，去了小卖店。

她对老板说：“这瓶可乐不是在你家买的，可是它中奖了，能在你家兑换吗？”

老板把瓶盖儿接过去看了看，说：“没问题。”

他打开冰箱，从里面拿出一瓶可乐，递给碎花小鳄：“恭喜你啊。”

碎花小鳄说：“要不，我把它先放在你家冰箱里吧，喝的时候再来取，现在我不渴。谢谢了。”

老板说：“好的好的。”

接着，他又把那瓶可乐放进了冰箱。

碎花小鳄买了一包香辣牛肉干，乐颠颠地跑出来。

自从来到乘州之后，她的运气好像真的转变了，老天让她遇到了汉哥，这是最大的幸福。正在干渴难耐的时候，有人送来了一瓶冰镇可乐，喝完之后，又来了一瓶……

晚上上完课，碎花小鳄跑到小卖店，把那瓶可乐取了出来。

她回到寝室，饭饭和季之末都看她。饭饭说：“那个男生又给你送可乐了？”

碎花小鳄笑着说：“哪个男生啊？我拿那个瓶盖儿换的！”

饭饭很嫉妒地说：“唉，我从来就没有这么好的命。去年，我买过九十多张彩票，只有一张中了奖，你们猜是什么？”

碎花小鳄从柜子里掏出三个纸杯，给每人倒了一杯，随口问：“是什么呀？”

饭饭说：“一包纸巾！我买彩票之前，刚刚买了十包纸巾！哈哈哈哈哈！”

碎花小鳄把可乐递给季之末，她笑着摇了摇头：“我不喝可乐。”然后就继续玩iPad了。

饭饭不客气，“咕咚咕咚”喝光，抹了下嘴巴说：“想家了。在这儿，连个冰镇饮料都喝不着……小鳄，你想家吗？”

碎花小鳄说：“我没家。”

说完，她把空可乐瓶子扔进了垃圾桶，刚刚扔进去，忽然想到了什么，又把它拿了出来，举起瓶盖儿看了看，愣了一下，大喊起来：“哎哎哎！我又中了一瓶！”

季之末再次突兀地笑起来。

碎花小鳄转头看她，她一边玩游戏一边笑，好像她的笑跟碎花小鳄没有任何关系。

饭饭满脸不相信：“不可能！我看看！我看看！”

碎花小鳄把瓶盖儿递给了她。

果然，瓶盖儿上写着——再来一瓶。

饭饭把目光从瓶盖儿上移开，惊讶地看着碎花小鳄，过了半天才说：“要是昨天我去换的话，肯定不会是这瓶儿。”

这话似乎很浅显，不过要是细细琢磨，又很深邃。

第五章 没完没了地繁殖

上午，碎花小鳄无所事事，躺在床上胡思乱想。

这个学校确实挺怪的——白天没课，却不允许随意外出；晚上有课，从六点半到十点，三个半钟头，中间休息十分钟；十点半，办公楼、教学楼、寝室楼统一熄灯，连路灯都灭了，整个校园一片黑暗，如果外地车从远处公路上驶

过，都不会发现这所学校的存在。

碎花小鳄开始怀疑，母亲是出于无奈把自己接了来，她不愿意跟自己生活在一起，正像她也排斥母亲一样，于是，她专门找到这样一个学校，把碎花小鳄塞进来，实际上是她把她逐出了家门。

如果她是碎花小鳄的继母，碎花小鳄不会怪她，可她是碎花小鳄的生母啊，她把碎花小鳄带到了这个世界上，再没有管过她，动物界都没有这样的母亲。

她对父亲越思念，就对母亲越仇恨。

她试着把心思从母亲身上移开，想汉哥。

今天，她打算离开学校去找汉哥。同时，她也想试试，没有假条到底能不能走出校门。

下午两点多钟，碎花小鳄来到校门口，顺便去了小卖店。她掏出昨天那个中奖的瓶盖儿，对老板说：“老板，不好意思啊，我又中了一瓶。”

老板把瓶盖儿接过去，笑了笑，但是他明显有点起疑了，拿着那个瓶盖儿上上下下看了半天，好像在确认是不是伪造的。

碎花小鳄在一旁等着，很不自在。

终于，老板从冰箱里取出了一瓶可乐，递给她：“来，给你。”

碎花小鳄说了声“谢谢”就急匆匆地走开了。她觉得自己像一个讨饭的。

走出小卖店，她本能地朝寝室走去，忽然想起要去找汉哥，于是又转身朝校门口走去。大门关着，角门开着，没见到保安。碎花小鳄心中暗喜，加快了脚步，想溜出去。

她刚要走出角门，背后突然有人喊了一声：“你站住！”

她愣了一下，停下来，回头看。

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一个保安，很高，很瘦，深深的双眼皮就像刀刻的。他穿着一身灰色制服，大热天，竟然戴着一副白手套。碎花小鳄盯住了他的白手套，感觉它的作用是在遮蔽什么。

保安说：“假条。”

碎花小鳄说：“没假条就不能出去吗？”

保安说：“不能。”然后侧身站立，给碎花小鳄让开了回去的路。

碎花小鳄有些恼怒，她说：“我就是要出去，怎么了？”一边说一边朝外走，她就不信那个保安还敢冲上来抓她。

保安喊道：“你在财经系三班，我会登记的！”

他竟然知道自己的班级！

碎花小鳄走出角门之后，一直没回头，只是竖起耳朵听背后的动静。那个保安没有追上来。

走出一段路，她回头看了看，那个保安还在原地站着，望着她的背影。

大门是铁的，上面竖着很多扎枪，刺向蔚蓝的天空。大门旁挂着一个老旧的木牌，白底黑字，写着——弗林学校。

她怎么都觉得这个校名有点儿怪。

为什么叫弗林呢？弗是“不”的意思，林是“很多树”的意思，两个字凑在一起，找不到任何意义。

她沿着坑坑洼洼的柏油路，来到公路上，有一个孤独的站牌斜斜地插着。这里只有一趟公交车，411路，终点站是弗林学校。站牌上有很多小广告，不是治早泄就是堕胎的，不知道贴多久了，风吹雨淋，上面的字已经模糊。幸好有这个站牌，不然碎花小鳄都怀疑这个弗林学校根本就不存在……

她等了一会儿，不见公交车的影子。

到底去不去呢？她有点儿犹豫了。

今天，她都没有好好打扮打扮，这样去见汉哥太仓促了。另外，她也不想刚入校就引来太多麻烦……

徘徊了一阵子，她又慢悠悠地返回学校了。

那个保安还在大门口站着，好像在等她。

碎花小鳄走过他的时候，挑衅地白了他一眼，他看着碎花小鳄，木然地眨着眼睛，没有任何表情。

不知道饭饭和季之末在不在寝室，碎花小鳄不想和她俩分享这瓶可乐，于是就把它拧开了，“咕咚咕咚”喝了个精光。前面就是个垃圾桶，她一边走过去一边又看了看那个瓶盖儿，渐渐瞪大了眼睛——再来一瓶！

最初的那瓶可乐来历不明，却给她带来了这么好的运气！

这时候她已经走过了小卖店，立即转身返回去，笑呵呵地说：“老板，真是太不好意思了，我又中奖了！”

老板看了看碎花小鳄手中的瓶盖儿，半信半疑地说：“又中奖了？太巧了吧……”

碎花小鳄把瓶盖儿递给他，他再次仔仔细细地看了看，然后讪讪地笑了，说：“没错儿，又中奖了。”

接着，他把瓶盖儿收好，从冰箱里取出一瓶可乐，递给了碎花小鳄：“你应该去买彩票。”

碎花小鳄做出一个胜利的手势晃了晃，转身离开。

老板说：“等一下。”

碎花小鳄停下来，回头看他。

老板的脸上露出一丝奇怪的笑意：“冰箱里还有很多可乐呢。”

碎花小鳄没明白他什么意思。

老板说：“你应该打开它，看看是不是又中奖了。”

碎花小鳄说：“肯定不会了。”

她一边说一边把手中的可乐打开了，刚刚举起瓶盖儿，手就停在了半空——她又看到了那行熟悉的字——再来一瓶！

她的心中忽然冒出了一股寒意。

老板说：“又中了？”

她低低地说：“没有……”然后快步走出了小卖店，跑到垃圾桶前，把手中的可乐和瓶盖儿统统扔了进去，接着快步离开。

她相信，如果她再去兑换一瓶可乐，依然会中奖。

第一瓶可乐是怎么来的？她至今都不知道。它不可能自己在窗台上生出来，肯定是哪个人送来的，这个人必须从窗户跳进来，再从窗户跳出去，他是谁？为什么要这么做？

没有目的最令人不安。

碎花小鳄粗心大意地喝下了那瓶可乐，接下来，她喝完一瓶又来一瓶，喝完一瓶又来一瓶，喝完一瓶又来一瓶……

换个角度来看这件事，那瓶神秘的可乐一直没有消失，它在自己生自己……

最后一句话把碎花小鳄吓得打了个寒战。

第六章 异常在生长

晚上下课之后，碎花小鳄没有回寝室，她需要安静的空间，继续思考那瓶可乐。

现在，它成了碎花小鳄心头的一个疙瘩。

四周的人声迅速散尽，大家各回各屋了，只有碎花小鳄一个人漫无目的地转悠。

走着走着，四周突然一片漆黑。

十点半，熄灯了。

碎花小鳄一直在低头想事儿，竟然不知道她走到哪儿了。四下看看，看不清任何参照物，她一时有点儿转向了。

寝室楼在哪个方向？

她忽然有点儿怕，凭着感觉朝一个方向走过去。

走着走着，背后传来了脚步声：嚓，嚓，嚓，嚓，嚓，嚓……

她本能地回过头，一片漆黑。

还好，这个人并没有突然停下，脚步声还在响着。

她不敢动了，打算等这个人走到跟前时的时候，用手机照照他是谁。

等了一会儿，碎花小鳄的寒毛渐渐竖起来——脚步声一直在响，非常清晰，却始终保持着不远不近的距离，一直没有人走过来！

难道这个人在围着碎花小鳄绕圈？

碎花小鳄肯定，脚步声来自同一个方位。

难道这个人一直在黑暗中原地踏步？

他为什么不前进？

故意躲着碎花小鳄？

她看不到他，他怎么能看到她？

碎花小鳄慢慢朝前走了。

走出一段路，依然能听见那个人的脚步声，还是不远不近。

碎花小鳄忽然有了一种直觉——其实，这么多天来背后一直有人跟随，此人扛着录像机，正在无声地拍她……想到这儿，碎花小鳄全身的神经都哆嗦了一下。怎么会有这种想象呢？哦，源自一个恐怖故事，讲的是某段山路很邪，有一对恋人夜里经过那个地方，果然不顺，车坏了，他们只好弃车步行。庆幸的是，他们没遇到什么阻挡。第二天，这对恋人收到了一段视频，打开，看到了他们昨夜在山路上行走的情形——走着走着，女的回头看了一眼，对男的说：“我怎么总感觉背后有人用摄像机在拍我们……”男的回头看了看，山路空荡荡，他说：“别疑神疑鬼了，哪有人！”

碎花小鳄再次停下来，这样才能保持听觉的灵敏。

那脚步声依然在跟随，听起来是个男的。碎花小鳄忽然奋不顾身了，她快步朝对方走过去，那脚步声终于停住了，这时候她看到了一个黑影。

此人很高大。

碎花小鳄死死盯着他。

两个人谁都看不清对方的脸，就那样在黑暗中静静对峙着。

碎花小鳄的心里非常害怕，只能暗暗给自己打气——毕竟这里是学校，对方不敢把她怎么样。

黑影说话了：“你是财经系三班的？”

碎花小鳄很震惊，这么黑，他怎么能看出自己是谁？

黑影继续说：“回寝室，睡觉。”口气很严厉。

碎花小鳄想起来，他是管纪律的侯先赞老师。

她松了一口气，并没有说什么，转过身，继续朝寝室楼走去。

她没有再听到侯先赞的脚步声，这说明他一直在原地没动。

侯先赞没什么可怕的，但是，他的出现提醒了碎花小鳄，她忽然明白，为什么她总感觉这所学校不对头，那是因为多出了一个人，此人藏在暗处，一直如影相随！碎花小鳄看不清他，因为这个人不停地变化形体，就像碎花小鳄在路灯下的影子，一会儿很长很长，一会儿很短很短。

这个人并不是侯先赞。为什么不是他？碎花小鳄说不出理由，但是她很肯定。

碎花小鳄怀疑，此时此刻，这个人依然跟在自己的身后。别看侯先赞在黑暗中能认出碎花小鳄，他却看不见这个人。

碎花小鳄不确定此人是男是女，也不确定此人到底想干什么。

她相信，最早的那瓶可乐，正是这个人送来的……

越想越怕，碎花小鳄用双手挡着眼睛，加快了脚步。要是有一根棒球棒就好了，抓在手中，遇到坏人就抡倒他。爸爸去世了，她必须学会自己保护自己。

突然，碎花小鳄的脚被什么绊了一下，一个踉跄，差点儿摔倒。

路面平平展展，这是什么东西？不会是一根棒球棒吧？

想到这儿，她的心抖了一下。

她蹲下来，伸手在地上摸了摸，果然摸到了那个东西，是一根很粗的树枝。

她放下心来，迅速跑回了寝室。

饭饭和季之末都睡了。

碎花小鳄轻轻走进去，把门锁上，靠在门板上喘气。过

了好半天，她才慢慢朝床走过去。

季之末又在梦中说话了，依然含糊不清。

碎花小鳄走到床前，慢慢脱下校服，弯腰放在床头柜上，脚下却绊着什么东西，“哐当”一声，吓得她一哆嗦。季之末一下就闭嘴了，饭饭说话了：“小鳄，你这是干什么呀？”

碎花小鳄没理她，心里说：“我又不是故意的！想安静，出去租公寓去！”

她的床下有个东西，被她踢着了。她蹲下身，在地上摸了摸，摸到了一个硬邦邦的东西，她拿起来，像盲人一样上上下下摸了半天，大吃一惊——这是一根铝合金棒球棒！

太离奇了！

她渴了，就出现了一瓶冰镇可乐。她怕了，就出现了一根棒球棒……这不像是人为的，更像是神做的！

这种幸运让碎花小鳄心头发冷！

她拎着这根棒球棒走到饭饭的床边，俯下身子说：“哎！”

饭饭在黑暗中朝后躲了躲：“你要干什么？”

碎花小鳄说：“我问你，这根棒球棒是谁的？”

饭饭说：“棒球棒？不是你的吗？”

碎花小鳄静默了一会儿，低声说：“没事了。”

她回到床边，把棒球棒塞到了床下，慢慢躺下来。她在使劲儿地想，这些事到底是什么人做的。

寝室里太安静了。

季之末的梦话再次响起来，一次次干扰碎花小鳄的思路。

碎花小鳄忽然有了一个想法，并被这个想法吓了一跳——也许，季之末的梦话会为她揭开谜底。

她不再去想究竟是什么人接连不断地送来东西，她开始努力分辨季之末的梦话。

如果标准汉字的发音是一根根香烟，季之末的梦话就是烟头上升起的烟雾，听得人云里雾里。

碎花小鳄瞪大双眼，竖起耳朵，越听越感到耳熟。

早上在食堂等开饭的时候，饭饭大概说过这样的话：“你们出个脑筋急转弯让我猜猜吧，天天背题，我脑袋都不会转弯了！我去买一大瓶可乐，输的要一口气喝下去，不许打嗝。如果谁输了不喝，另外两个人负责惩罚，让她必死无疑！怎么样？”

碎花小鳄反复分辨，季之末在梦中说的是：“可乐……喝下去……必死无疑……”

碎花小鳄的身体发冷了。

中午的时候，三个人在寝室待着，饭饭还说过这样的话，大概是：“我高二那年运气很糟，谈了三个男朋友，都被人家给甩了。不过我他妈照样活得好好儿的。高三那年，我的运气突然变好了，有个帅哥追我，社会上的，我天天跟他去游戏厅玩儿。我一个同学劝我说，你要小心了，你妈要是知道你的事，你就离死不远了。后来，那个帅哥跟这个同学搞到了一起，妈的！”

季之末又说话了，她说：“运气很糟……活得好好儿的……运气突然变好了……你要小心了……离死不远了……”

碎花小鳄敏感地发现，季之末，这个满头长发的女孩，她把白天饭饭说的话打碎了，捡起只言片语重新组合在一起，就变成了对她的警告！

如果她真是在说梦话，这也太巧了吧？

下午的时候，饭饭还说过这样的话，大概是：“有个酒吧叫‘这地方’，你们去过吗？只要来了顾客，服务生就会送上一杯免费酒。那个店很小，却永远爆满。你中途不能离开，哪怕上厕所，只要一走座位就被人占了……”

季之末在梦中说的是：“这地方……只要来了……永远……不能离开……”

碎花小鳄终于在这些梦话的萦绕中睡了过去。

第七章 水上水下

半夜的时候下雨了，砸得窗户“噼里啪啦”响。

早上，雨过天晴，阳光明媚。

饭饭起床之后，问碎花小鳄：“亲，那根棒球棒是怎么回事啊？”

碎花小鳄说：“我不知道是谁的。”

饭饭说：“毫无疑问，有人暗恋你！”

碎花小鳄说：“暗恋我？”

饭饭说：“对啊，他又给你送来了一根棒球棒！”

碎花小鳄说：“他送棒球棒干什么？”

饭饭说：“我哪知道，让你用来自慰吧！”

碎花小鳄说：“那不如送我辣椒水了。”

饭饭说：“我说的不是自卫，是自慰！慰问的慰！”

碎花小鳄踹了饭饭一脚：“你才需要！我把它送给你吧。”

饭饭严肃地说：“我不要。我妈说了，捡的东西不能送人，是我姥姥告诉她的。你知道吗？我姥姥很神，她六岁的时候遇到过一个老道……”

碎花小鳄没明白什么意思：“为什么捡的东西不能送人？”

饭饭停止了姥姥的话题，说：“那是好运，既然落在你头上，就说明你该得。可是你送了人，那个人不该得，这样就扰乱了因果，因此你必遭厄运，这样才能匡扶因果。”

下午，碎花小鳄在校园的甬道上走动。

远眺，能看见乘州的大烟囱。远处的公路上有重型卡车驶过，声音很响。望过去，卡车在前面，引擎声远远地落在后面。

碎花小鳄一边走一边警惕地四下张望。她在寻找那个躲在幕后的人。

最后，她在寝室楼背后停下来，观看那些刻在墙上的名字。她发现，大家都在遵守一个规矩，那就是——每块青砖上只刻一个名字。

碎花小鳄不喜欢这个鬼地方，她绝不会把自己的名字留在这里的。

那么，在她毕业之后，别人会不会把她的名字刻在这上

面呢？

她忽然想到一个问题：这些会不会都是死人的名字啊？他们来了，一批批死在了这里，这些青砖就成了他们的墓碑.....

她仔细打量这些深深浅浅凹下去的字，所有的横和捺收笔时都要勾回来一下，也就是说，这些名字都是同一个人的笔体！

如果是毕业生们自己刻上去的，笔体应该各种各样！

碎花小鳄围着寝室楼转了一圈，越来越肯定，这些名字绝对是同一个人刻上去的，这个人的笔体有些松垮，统统朝左侧倾斜。

几幢楼身上的名字加在一起，应该有数万个，如果是一个人所为，他需要多少时间和多大耐心才能完成如此巨大的工程啊！

碎花小鳄越来越不安了。

如果这些真是死人的名字，她就是睡在墓碑垒成的房子中.....

终于，碎花小鳄离开了寝室楼，转到了别处。

在弗林学校的西南角，她看到了一座高高的石头凉亭，六根柱子，顶是圆的。凉亭前有个池塘，水面涌起细小的波纹，很卖萌的样子。

凉亭背后长着密密匝匝的绿草，夹杂着几朵黄色的花，像碗口那么大。碎花小鳄意识到，花小小的才可爱，太大就不像花了。那像什么呢？她立即想到了花圈。是啊，怎么动不动就联想到跟死有关的东西呢？

这里不见一个人。

碎花小鳄登上凉亭，看了看那几根柱子，上面很光洁，没人刻名字。她在石凳上坐下来，享受清风。

昨天半夜下雨的时候，碎花小鳄醒了。

她做了个春梦，对象是汉哥。醒来之后，她发觉自己就像雨中的草，湿透了。

她再也睡不着了，微微闭着双眼，把身体摆成一个迎接的姿势。

在她的臆想中，汉哥轻轻打开门，无声地走进来。三个女孩的寝室中，立即多了一股陌生的雄性气息。是的，碎花小鳄再次闻到了农场的种马的味道。汉哥走到碎花小鳄的床前，轻轻躺下来，她的小床，她的世界，微微摇晃了一下。他的身体那么高大，严严实实地挡住了她，她躲不开。她的呼吸越来越急促，有一种窒息感。她喜欢这种被动。

她有很多话要说，他也有很多话要说，但此时此刻他们不敢声张，于是，他们用嘴唇交谈。

他疯狂地吸吮着她。

她贪婪地吸收着他的气息。

他的脸在月光下棱角分明，太清晰了，真实得可怕。这是想象吗？碎花小鳄猛地抬手推了推他，面前什么都没有。

她闭上了眼睛，似乎在呼唤他回来。

他的拥抱立即变得真实起来，这次更紧了。接着，侵略者进入了她的被窝，那是他的手，很大，很烫，直接压在了她的小腹上，轻轻地揉着。她的身体立刻分成了三部分，中间找到了家，那么踏实，上面满了，满得难受；下面空了，空得难受。

他非常冷静地抚摸着她，没有任何声音。那只手越来越用力。

她死死抓着他的长发。她喜欢那种自然卷，手指插进去不会滑脱。顺顺的长发属于女孩。

她的身体化成了水，在起伏、在荡漾。

饭饭和季之末会不会醒呢？她越害怕心跳越快，最后，身体就变成了汹涌的海浪。

终于，他的手缓缓朝上滑行，如同水中的一座岛屿在移动，很雄壮。他粗暴地扯掉她的胸罩，撞倒她青春的围墙，迅速占领了高地，肆意践踏……

她如梦如幻，决堤了。

碎花小鳄在凉亭里坐了一个多钟头，下来了。

她走进凉亭背后的草丛中，摘了几朵花。没想到，她有了一个意外发现——弗林学校四周都是铁栅栏，这里有根钢筋被人弄弯了，露出一个豁口，只是被绿草遮挡着，很难发觉。碎花小鳄试了试，她勉强可以钻出去。

她开心起来，以后，这里就是她出入学校的秘密通道了。

这天晚上的课程是审计学。

老师是个五十多岁的女人，戴着高度近视镜，讲课枯燥得像念经。

碎花小鳄实在熬不住了，她轻轻踢了旁边的饭饭一下，然后站起来离开了教室。

饭饭跟出来，问：“干什么？”

碎花小鳄说：“你跟我进城去一趟，好不？”

饭饭说：“亲，正在上课呢！再说了，我们上哪儿弄假条啊？”

碎花小鳄说：“不用假条，我有办法出去。”

饭饭说：“你别害我，我可不想惹麻烦！”她一边说一边走回教室了。

碎花小鳄大声说：“你真不去啊？”

饭饭说：“废话。”

碎花小鳄想了想，转身自己走了。

父亲从来不会拒绝她的任何要求。她在心里结了一个疙瘩，恨恨地想：永远都不要告诉这个傻瓜那个秘密通道，让她在这个学校枯燥地过下去，一天天变成黄脸婆，最后嫁给一个捡破烂的老头儿……

她离开教学楼，直接走向了那个凉亭。

今天晚上，她忽然想买个MP3。在弗林学校这样的环境里，如果没有音乐，简直就是一片沙漠。她已经等不及了。

碎花小鳄是天蝎座，据说这个星座的女孩很敏感，具有强烈的第六感和神奇的洞察力。同时也很固执，认准的事一定做到底。

她那个豁口顺利地离开了弗林学校，绕到大路上，快步来到了那个站牌下。天上有个亮闪闪的东西，仔细看，是蜻蜓的形状。这是碎花小鳄第一次见到发光的风筝，很高远。大地黑暗，不知道风筝线牵在什么人手中。

这时候已经九点多了，通往乘州的公路上没有一辆车，就像恐怖电影一样，微微有些雾气。她回头朝学校大门看了看，一盏水银灯高高地挂着，在水泥地上照出了一片苍白的光，隐约能看见紧闭的铁大门。不见保安。

碎花小鳄把目光收回来，继续朝城区方向张望。

公路两旁是杨树，树上舞动着很多塑料袋。壕沟里积着墨绿色的水，很像固体的，纹丝不动。更远处是荒草，就像某种怪病患者，不停地抖着。

碎花小鳄有点儿胆怯了，也许不该跑出来。这里差不多是荒郊野外，万一遇到坏人被奸杀，没有任何人会为她难过，母亲巴不得她不存在呢，饭饭和季之末更不会，她死了，她们就不用为她们太胖和太瘦自卑了。这么想着，她的心中就充满了仇恨，一个18岁的生命被害了，竟然没人心痛，这个社会太无情了，所有人都该死。

等了大约十五分钟，依然不见公交车。

她仔细看了看站牌，上面并没有标明末班车时间。她想，要是出现一辆出租车就好了。可是，这么晚了，出租车不可能跑这么远来寻找乘客。

她决定，再等两分钟，如果没有车，她就返回学校了。

就在这时候，一辆红色出租车远远地驶过来。

碎花小鳄的眼睛一亮。

她要让这辆出租车直接把她拉到乘州电器城，等她买了MP3之后，再把她拉回弗林学校。

出租车的速度很快，它越来越近了。

碎花小鳄突然警惕起来。

她想起了那瓶冰镇可乐，那根棒球棒……为什么她刚刚想到出租车，就出现了一辆出租车？

她的心高高地提着，趁出租车还没有开近，她已经想到

离开了。可是，又有点儿不甘心，万一这辆出租车正巧是路过呢？

另外，如果这辆出租车跟那瓶可乐、那根棒球棒的性质一样，那么，她很渴望接近这个司机。她有太多疑问，无法问可乐，无法问棒球棒，现在终于出现了一个可以对话的人。她要抓住机会，也许能从对方的嘴里打探到什么信息……

她没指望揭开谜底，只希望接近谜底。

出租车离碎花小鳄只有几十米了，她盯住了它的车牌：B18194。接着她掏出手机，把车号写下来，用短信发给了饭饭。

出租车减速了，停在了她面前。

她看了看，司机是个三十多岁的男子，很瘦。他从车窗里压低身子朝碎花小鳄看了看，眼睛在问：用车吗？

碎花小鳄拉开车门，说：“师傅，我去乘州电器城，走吗？”

司机说：“上来。”

碎花小鳄就上去了。她坐在了后座上。

司机掉了个头，朝城里开去。

上车之后，碎花小鳄一直盯着司机头上的那个反光镜，她能看到他的眼睛。司机认真地开着车，似乎无意中在镜子里看到了碎花小鳄在注视他，这才看了她一眼，然后就把目光投向前方了。

碎花小鳄的手机响起来。

是饭饭打来的。

碎花小鳄接起来，也不管饭饭说什么，只管自顾自地说：“大哥，我现在正朝你那儿奔呢，你接下我啊。”

饭饭在电话里问：“你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好了，我在出租车上，不跟你说了啊，拜拜。”然后就挂了电话。

出租车开得很快。

碎花小鳄和司机都不说话。

一辆十分破旧的农用三轮车迎面开过来了，车上是一只很大的铁笼子，装满了肉鸡，羽毛五颜六色，它们惊恐万分，四处扑棱着。一个农妇在驾车，衣服同样五颜六色。

三轮车全身都在响，那噪声终于远去。前面出现了一个小镇，到清河了，它位于弗林学校和城区中间。

有了人烟，碎花小鳄的胆子大了些，她说话了：“师傅，你为什么去弗林学校呢？那里又没人。”

司机说：“我是专门去拉你的。”

碎花小鳄一愣：“你怎么知道我在那儿？”

司机说：“有人告诉我啊。”

碎花小鳄马上绷紧了神经。有人告诉他！谁？谁告诉他的？碎花小鳄意识到，那个一直深藏不露的人，那个一直在暗处做手脚的人，那个模糊得像一团雾气的人，终于显形了！

她冷静地问：“谁告诉你的？”

司机说：“一个女的。”

女的！

她是一个女的！

碎花小鳄终于掌握了她的性别！

她又问：“她多大？”

司机说：“不到四十吧。”

她是个中年女人！

弗林学校的哪位女老师？不可能。母亲？更不可能……想着想着，碎花小鳄忽然想到了一个人：汉哥的太太。难道是她？

碎花小鳄问司机：“她长什么样？”

司机说：“她站在车窗外，直着身子，我没看仔细。”

碎花小鳄又问：“她怎么说的？”

司机说：“她就说有人在弗林学校站牌那儿等车，麻烦我

跑一趟。”

碎花小鳄说：“然后呢？”

司机说：“然后我就开车去了。”

碎花小鳄通过那个反光镜紧紧盯着这个司机，她在判断他是不是在撒谎。

司机也淡淡地看了她一眼，继续开车。

碎花小鳄突然问：“你最近买过可乐吗？”

司机说：“我从来不喝那东西，我只喝水。你什么意思？”

碎花小鳄继续说：“那你买过棒球棒吗？”

司机笑了：“我连棒球都没见过。你为什么问这些啊？”

碎花小鳄说：“哦，我随便问问。”

接着，两个人都不说话了。

碎花小鳄在站牌下等车的时候，没见到一个人，也没见到一辆车，那个女人藏在哪儿了？杨树上？壕沟的积水里？远处的荒草中？另外，她看出碎花小鳄在等车，怎么会在那么短的时间就赶到了清河？

一辆十分破旧的农用三轮车迎面开过来了，车上是一只很大的铁笼子，装满了肉鸡，羽毛五颜六色，它们惊恐万分，四处扑棱着。一个农妇在驾车，衣服同样五颜六色……

碎花小鳄愣住了。

这辆三轮车刚刚开过去了，怎么又出现了呢？

碎花小鳄盯着那个农妇说：“师傅，你看这辆三轮……”

司机看了看：“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我刚才看到它了！”

司机从反光镜中不解地看了看碎花小鳄，没有接茬。碎花小鳄想，他肯定以为自己有点儿神经，于是不再说什么。

三轮车的噪声远去了，出租车开进了城区。

人多起来，车多起来。

出租车拐来拐去，来到了乘州电器城门口。

碎花小鳄付了车钱，要下车了。

司机问：“一会儿你还回去吗？”

碎花小鳄说：“不，不回去了。”

司机没有再说什么。

碎花小鳄并不确定这个突兀出现的司机到底有没有问题，她不想再坐他的车了。城里的出租车很多，她不愁回不去。

这么晚了，电器城门口还有乞丐在讨钱，一个断腿的老头儿弹三弦，一个盲人老太太唱红歌，他们面前放着一个空盒子。碎花小鳄很恶心这类人，绕过他们，快步走进了电器城。

她来到数码专柜，很快就买到了一款天蓝色的MP3。

走出来之后，她一眼就看到了刚才那辆红色出租车，司机正在朝她看。

碎花小鳄低下头，放慢了脚步。她犹豫了，要不要再坐他的车回去呢？

她不知道这个司机的名字，那么就叫他194吧。不管这个194有没有问题，至少他曾经跟那个可怕的女人接触过，为了这个，碎花小鳄就要躲他远远的。

可是，电器城门口只有这一辆出租车。碎花小鳄避开194的目光，走到路旁，打算再拦一辆。等了一会儿，终于有一辆黑色出租车开了过来。

她赶紧伸手挥了挥。

黑色出租车停下了，碎花小鳄坐了上去，说：“弗林学校。”

司机是个胖子，他头都不回地说：“不去。”

他拒载。

碎花小鳄想说点什么，终于咽了回去，起身下了车。

那个194也从车上下来了，扶着车门，还在朝她看。

她四下看看，再没有出租车了，最后，她硬着头皮朝他走过去。

她刚刚走近，194就说：“回去吗？”

她说：“嗯。”

这次，她又坐在了后座上。车开动，朝弗林学校方向驶去。

回去的时候，车速明显比来时慢了很多。

路过清河的时候，碎花小鳄忍不住打量车窗外的每个人，明知不可能，她仍然希望看到那个神秘的中年女人。很多店铺都关门了。一家修车铺门口，两个男人在干活儿，焊枪一闪一闪的，晃人眼睛；一家发廊里，灯光花花绿绿，几个香艳的女孩在聊天；一家快餐店的门在自转，有个女人带着一个五六岁的孩子走出来……

碎花小鳄盯住了这个女人。

她走到马路边上，看见了碎花小鳄乘坐的这辆出租车，本能地伸手摆了摆，很快就看清了里面有人，于是收回了手，朝后望去。

直觉告诉碎花小鳄，不是她。

出租车转眼就驶出了清河。除了一条明晃晃的公路，两旁一片漆黑。

一路上，碎花小鳄和这个司机没说一句话。

终于，她看到了弗林学校的那个站牌，在那个地方右转，就到学校大门口了。

出租车来到了路口，碎花小鳄说：“师傅，停吧，我下。”

194靠边停了车。

碎花小鳄付了车钱，刚刚下车，194突然回头朝她笑了一下，低低地说出了两个字：“凉亭。”

一开始，碎花小鳄没反应过来，几秒钟之后，她哆嗦了一下。

碎花小鳄走向那个铁栅栏的豁口。

她怎么都想不通，刚才那个司机为什么要对她说“凉亭”。

难道他知道碎花小鳄是从那里溜出学校的？怎么可能！除非他一直在跟踪自己。难道，藏在暗处的那个人就是他？

这太荒诞了。

月亮升起来，把远远近近的景物照得十分清楚，很像白天的底片。

碎花小鳄回头望了望，只看到那个孤零零的站牌，那辆出租车不见了。

她加快了脚步。

这时候，已经快熄灯了。

她来到那个豁口，刚刚钻进去，所有的灯都灭了。正巧十点半。她拨开高高的草，来到甬道上，准备回寝室楼。走出几步之后，她敏感地回了一下头，头发“刷”一下就竖起来了

凉亭的石凳上坐着一个人。

池塘里，微微晃动着这个人的倒影。

碎花小鳄停下来，借着月光，死死盯住了这个黑乎乎的人。这个人好像也在盯着她。

碎花小鳄觉得，此人是个女的。碎花小鳄隐约看见，她的头发好像很长，从身体两侧垂下来。

难道是季之末？

可是这个人没戴帽子啊。

碎花小鳄壮着胆子喊了一声：“是季之末吗？”

对方不说话，一动不动地盯着她。

她一步步朝后退了。

就算坐在凉亭里的人是季之末，碎花小鳄也不敢过去。平时她就有点儿害怕这个不说话的女孩，现在，她神神道道地出现在凉亭里，鬼知道她想干什么。

那个人一直在凉亭里坐着，并没有追上来。

碎花小鳄拐了个弯儿，终于看不见那个人了，她撒腿就跑。跑出一段路，她越想越不甘心，又轻手轻脚地折了回去。

如果一个人用长长的头发来吓人，总让人感觉有些拙

劣，碎花小鳄只害怕超出她想象力的东西，现在她感觉对方的智商在她之下，就不那么害怕了。

路旁扔着一个玻璃瓶子，她捡起来，抓住瓶颈，在铁栅栏上把瓶底儿敲掉了，前面是一圈玻璃碴，无比锋利，这就是她的武器了。不管凉亭里那个人是不是季之末，只要她一有逼近的动作，碎花小鳄会毫不犹豫地把这个碎瓶子戳进对方的眼睛。她量了量自己眼睛的高度，在半空中演练了几下，确信一定不会失手。想到玻璃碴戳入一只娇嫩的眼睛里，她的全身掠过一股快意。

月亮被云彩挡住了，凉亭只是一个黑乎乎的影子。碎花小鳄慢慢靠过去，离凉亭越来越近，她发现那个人已经不见了。

碎花小鳄扑了个空。

她猛地转过身来看了看，她担心这个人突然出现在背后，瞬间的惊吓很可能让她疯掉。背后没人。

碎花小鳄把碎瓶子攥紧了，心中奇痒难忍。要是逮着一只兔子，她会把碎瓶子戳进它的肚子。可是，学校里不可能有兔子。

她抬起自己的胳膊闻了闻，挺香的，忽然有了一种欲望——戳进去。

当尖尖的玻璃碴刺到肌肉的时候，她抖了一下，一扬手把碎瓶子扔掉了。

寝室楼的楼道里没有一丝光。

碎花小鳄按亮了手机的屏幕光，轻轻溜进了寝室。她朝饭饭的床上照了照，饭饭蹬开了被子，穿着粉红色小内裤，劈开双腿，很不淑女地睡着。

她又朝季之末的床上照了照，季之末的被子蒙住了枕头，不过瘪塌塌的，里面好像没人。她出去梦游了？

碎花小鳄弯下腰来，伸手摸了摸，在被子边缘摸到了一把头发，吓得一下把手缩回来。季之末的长发从被子下爬出，从床沿垂下，一直堆到地上。她在。只是她太瘦小了，蒙上被子之后，就像里面没人似的。

碎花小鳄呆呆地坐在了自己的床上。

季之末在寝室。

那么，坐在凉亭里的那个女人是谁？

是她？

是她！

那个帮她叫出租车的女人！

那个给她送可乐和棒球棒的女人！

那个一直藏在暗处动机不明的女人！

今天晚上，碎花小鳄第一次见到了她！

尽管，她根本没看清她的容貌，但是，这个神秘女人总算露头了！

第八章 凉亭的传说

第二天，碎花小鳄起床的时候，饭饭和季之末已经吃完早餐回来了。

碎花小鳄说：“我跟你们说件事儿。首先我要告诉你们一个秘密，学校西南角有个豁口，从那里可以钻出去……”

季之末说：“那不是秘密。”

碎花小鳄一愣：“你知道？”

季之末说：“那根钢筋就是我扳弯的。”

碎花小鳄看着这个体重不超过35公斤的女孩，感觉又被一种恐怖包围了。

季之末见碎花小鳄愣住了，哈哈大笑：“逗你玩儿。继续说。”

碎花小鳄半天才回过神：“昨天晚上我回来，看见一个长头发女人……”

饭饭的眼睛越瞪越大，在碎花小鳄讲完之后，她说：“那里没池塘啊！”

碎花小鳄一愣：“有啊，我亲眼看到的！”

饭饭观察着碎花小鳄的眼睛，摇了摇头，重复了一遍：“胡说八道，那里没池塘！”

碎花小鳄拉起她的手，说：“走，你跟我去看看！”

饭饭就跟她一起走出了寝室。

这时候已经接近中午了，阳光正强烈。不远处，有人在树和树之间拉上了绳子，晒着各种颜色的被褥。三只鸟儿也来凑热闹，落在绳子上，绳子在晃动，它们也在晃动。

碎花小鳄和饭饭接近学校西南角之后，碎花小鳄的脚步越来越慢了。

饭饭说：“你怎么磨蹭起来了，快点啊。”

碎花小鳄说：“我有点儿害怕了……”

饭饭说：“光天化日，你怕什么！”

碎花小鳄说：“万一那个池塘真的不见了……”

饭饭说：“我再说一遍，那里没池塘！”

终于，她们拐了个弯儿，远远地看到了那个凉亭。

碎花小鳄傻住了。

凉亭下是一片平地！

饭饭停下来问她：“就是这儿吧？”

碎花小鳄喃喃道：“怪了……”

饭饭说：“池塘在哪儿？你看见的那个池塘在哪儿？”

碎花小鳄指了指那片平地，说：“就在那儿啊，怎么没了……”

饭饭忽然变得很严肃，说：“走，回去。”

碎花小鳄没有动，不甘心地朝凉亭那儿张望。

饭饭拉起她的手朝回走，一边走一边说：“我告诉你，这个凉亭有问题！”

碎花小鳄：“什么问题？”

饭饭：“我来报到之前，我表姐就对我说过——不要去学校那个凉亭玩儿。她也在这个学校上过学，早毕业了。当年，她本来想考北京的，可是……”

碎花小鳄打断了她：“为什么？”

饭饭：“她爸，也就是我二舅，死活不让她离开乘州。”

碎花小鳄：“我问你为什么你表姐不让你去那个凉亭玩儿？”

饭饭：“她没具体说，反正，看她的表情很严肃。这样吧，我们下午去找她问问，我也两年多没见过她了……”

碎花小鳄：“她在哪儿？”

饭饭：“她家就在清河。吃完午饭，我去搞假条，你等着就行了。”

下午，碎花小鳄和饭饭离开弗林学校，坐公交车来到了清河。

碎花小鳄恨不得马上见到饭饭的表姐，她必须了解那个凉亭的秘密，说不定，它是近期这些怪事的根源。

饭饭的表姐已经毕业十几年了，现在在一家涂料厂当出纳。她长着一张瓦刀脸，胸平臀瘪，给人一种干巴巴的感觉。她的办公室也很简陋，破旧的桌椅，墙上横七竖八地挂着几根电线，有个掉了漆的保险柜。

这个房间不向阳，光线有点儿暗。

饭饭的表姐讲起了那个凉亭的来历。

十多年前，弗林学校西南角只是一片草地，并没有那个凉亭。

当时的学校有个女生，姓李，非常安分。有一天晚上大家都去上课，不知道为什么，她却留在了寝室里。下课之后，她的室友发现，这个女生死在了床上，胸前被扎了一把剪刀。大家吓傻了，赶紧报警。后来，警察确认是他杀，不过，她的衣服穿得整整齐齐，没遭到任何性侵犯，也没有丢失任何钱物。不为劫色，不为劫财，那只能是情杀或者仇杀了。可是，大家都知道，这个女生从来不和男生来往，更不是同性恋。要说仇人，她的交际圈非常小，除了父母就是同学，不可能有人对她产生杀机。

她的父母来到学校大哭大闹，只要抓不到凶手，他们就不领走尸体。

过了几天，依然没有破案。最后，学校只好出了一大笔

钱平息此事。她的父母拿了钱，同意不再追究，但提出要把女儿葬在学校里。学校没办法，答应了，真的把这个女生埋在了校园的西南角。

这件事是偷偷进行的，并没有公开。不过，很多师生都这么猜测，因为没人看到尸体被运出学校。

一个月之后，学校在那个地方建起了一座凉亭。本来学校的经费就紧张，连个操场都没有，为什么要建个华而不实的凉亭呢？毫无疑问，学校把尸体埋在了那里，盖凉亭是为了掩人耳目，也防止有人把尸体挖出来。

离开了涂料厂，饭饭的嘴一直没闲着：“怎么样？我表姐了解咱们学校吧？她在这里读了三年书，而且，她跟教务处主任的关系特别好……”

碎花小鳄一直缄默着，突然说：“咱们走回去吧，阳光多好。”

饭饭说：“没问题啊。”

两个人沿着公路往学校走，鞋底蹭在路面上，“嚓嚓”地响。饭饭一边走一边说她表姐的事儿，最后甚至讲到了她表姐婚前曾经堕过两次胎。

这一刻，碎花小鳄感觉饭饭很亲，对季之末却有了一种深深的怀疑和怨恨。因为季之末的不冷不热？她说不清。

终于，饭饭的话题从Z绕回了A：“小鳄，你是看到不该看到的東西了。”

碎花小鳄没说话，她不想再说这件事了。

饭饭继续说：“你想想，为什么你看见那个女人有倒影？”

碎花小鳄摇了摇头：“不知道。”

饭饭说：“你看见凉亭里坐着的那个人，肯定是个鬼影，真正的她躺在地下。就是说，那个水里的倒影，其实是躺在地下的她！”

一阵热乎乎的风吹过来，碎花小鳄却打了个寒战。

第九章 一个足以把人吓醒的梦

这天夜里，窗外又轰隆隆地打雷了。

自从那瓶神秘兮兮的可乐出现之后，碎花小鳄时刻不忘把窗户锁死。另外，她把那根棒球棒塞在了枕头下。她的枕头是海绵的，很软，她的头骨能感觉到它的硬度，尽管不太舒服，但心里踏实多了。

她睡不着。

她又伸出了第六感的触角，在黑暗中缓缓搜索了。

自从来到这个弗林学校之后，为什么总是怪事连连？

她甚至怀疑，她已经死了。这个学校里都是死去的人，包括饭饭和季之末，包括胖胖的校长，包括那些老师，包括门口的保安，包括小卖店的老板……

她活着的时候，白天上课；死了之后，夜里上课。

也许，每个人刚刚离开人世的时候，都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比如一个大夫，他会认为他调到了另一家医院，白天总是休假，只有到了夜里才去急诊室值班；比如一个售货员，她会认为她找到了一份新工作，这家商场只在夜里营业；比如一个司机，他会认为他不再跑白班，而是换成了夜班……

雷声渐渐消隐，寝室里一片寂静。

饭饭睡着了，她一旦变得无声无息，那就是睡着了。季之末没有说梦话，只是在磨牙，虽然很轻很轻，听起来却无比凶狠。

碎花小鳄又想到了楼上那个寝室：为什么从早到晚都听不到任何声音？

……

渐渐地，碎花小鳄也睡着了。她做梦了，她梦见她跟饭饭一起来到了那个凉亭里，四周黑乎乎的，刮着风。她们一起朝下看，那个池塘又出现了！碎花小鳄说：“你看！你看！”

饭饭坐在石凳上，探着脑袋朝水里张望，没说话。

她竟然没说话，这太少见。

碎花小鳄说：“那天，我看见那个女人就坐在你现在坐的这个石凳上，头发特别特别长……”

饭饭还是没说话。

碎花小鳄继续说：“那头发太像季之末了！哎，我怀疑，季之末不是人，她就是那个姓李的女生。你想想她的姓！你再想想为什么她总是戴着帽子！”

饭饭依然不说话。她很笨，她肯定没听懂。

碎花小鳄说：“季就是戴着帽子的李啊！”

饭饭终于转过头来，安安静静地说：“小鳄，你错了。”

碎花小鳄说：“我怎么错了？”

饭饭说：“你知道那个姓李的女生叫什么吗？”

碎花小鳄说：“不知道……”

饭饭说：“她叫饭饭。”一边说一边笑。

碎花小鳄一步步后退：“饭饭，你别吓我！”

饭饭又说：“你知道我姓什么吗？我姓李！”

碎花小鳄说：“你怎么会姓李呢……”

饭饭的声调一下变得十分温柔：“你来。”

碎花小鳄说：“干什么？”

饭饭说：“你过来。”

碎花小鳄不敢过去。饭饭就走过来，轻轻握住她的手，把她拉了过去。饭饭的手那么凉。

饭饭说：“你看水里。”

碎花小鳄朝下一看，脑袋“轰隆”一声——池塘里只有她一个人的倒影。

第十章 逃之夭夭

第二天晚上，大家正在那个死气沉沉的教室上课，碎花小鳄又悄悄溜出来。

昨夜的梦再可怕，终究是个梦。虽然碎花小鳄不确定那个被害的女生是不是叫饭饭，但是她知道饭饭并不姓李。

现在，不管弗林学校正不正常，对于碎花小鳄来说都不重要了。今夜，她要逃离这个地方。至于退学手续，交给母亲来办吧。

本来她就不想读书了，被母亲送到这个变态的夜校之后，又接二连三地发生了这么多怪事，她再也无法忍受了。现在不走，也许永远都走不了了。

走进寝室楼，碎花小鳄警惕地回头看了看，昏暗的楼道里不见半个人影。她用钥匙打开寝室门，快步走进去，匆匆写了一张便笺，留给饭饭和季之末，然后开始麻利地收拾东西，统统装进一个背包，迅速走出来。

她不能从校门走出去，那样太招摇了，说不定会生出什么事端，导致她无法离开。

她再次来到了学校西南角，打算从那个豁口钻出去。

凉亭静静挺立，后面的绿草微微摇动。不见那个池塘。

记忆中的那个池塘就像一个白日梦，醒了，就永远不会再出现了。

碎花小鳄顺利地爬出了学校的铁栅栏，胆子突然大起来，停下脚步，回头打量那个凉亭，越看越觉得它古怪。它是灰色的，灰是一种最特别的颜色，可以说是浅色的黑，也可以说是深色的白。那么，这个凉亭应该算是黑白色。另外，它不像其他凉亭那样翘起高高的飞檐，它的顶部圆圆的，像个馒头。看着看着，碎花小鳄倒吸一口凉气——它正是一座坟啊！六根石柱把坟顶高高举起来，以便地下的冤魂自由出入……

她赶紧加快脚步，朝公路走去了。

再见了，弗林学校！

——事后想起来，她悔青了肠子，姥姥的，为什么要说“再见”呢？

好像专门为了接走碎花小鳄，她刚刚来到站牌下，就驶来了一辆公交车。

从车上下来了四个人，一男三女，看样子他们并不是弗林学校的老师或者学生。附近没有村庄，没有工厂，更没有店铺，碎花小鳄想不出他们是什么人，来弗林学校这一站干什么。

她一步就跨上了公交车。

车上空了。

公交车掉头之后，碎花小鳄从窗户看出去，那一男三女都不见了，不知道去了哪里，似乎消失在了沉沉夜色中。

司机是个虎背熊腰的人，碎花小鳄看不见他的脸。她有些戒备地坐在了车尾。

到了清河，上来了十来个人，都是女的，一个老太太，五六个中年妇女，两个跟碎花小鳄年龄相仿的女孩。其中一个母亲抱着个婴儿，婴儿的性别不详。

尽管车上空荡荡的，大家还是以最快的速度冲到座位前坐下来。“哐当”一声，车门关了，继续行驶。

碎花小鳄打量着这些人，心里想，她们中间有没有那个藏在暗处的人呢？

她观察了一阵子，好像没人注意到她，打瞌睡的打瞌睡，玩游戏的玩游戏，哄孩子的哄孩子，看窗外的看窗外……

碎花小鳄不想回家。

如果母亲知道她退学了，肯定会故作关心地劝导，只要碎花小鳄不更改决定，她就不可能住嘴。她会口口声声地强调她只是建议，如果不容拒绝，那叫建议吗？那是命令！碎花小鳄不想跟她吵，没必要，她觉得两个人除了不可改变的血缘关系，基本形同路人。唯一的区别是，她不可能无缘无故地恨一个路人，但是她恨这个无情无义的女人。

乘州不大，是个生态市，到处都是绿地。树一多，人就少。其实并不是人少，只是很多人被树挡住了。

尽管天还没有彻底黑下来，霓虹灯已经亮了。如果把乘州比喻成一个女孩，那么，她是个非常爱打扮的女孩，那些灯五颜六色，似乎专门为了吸引人的眼球。

碎花小鳄朝窗外看，一家三口在花草中间的甬道上散步，那个小孩的两只手被父母拽起来，身体悬空了，非常开心，“呵呵呵”地笑着；一对恋人走过来，男孩搂着女孩的肩，女孩的手中拿着一个鲜艳的大气球，上面画着俗气的喜羊羊和灰太狼；几个人骑着自行车，均速前行，看样子他们刚刚下班，正在回家。

孤独感在碎花小鳄的心中弥漫开来。她在这个小城中，没有家。

公交车驶过了长方街。

她的家，或者说她母亲的家，就在旁边一个小区里，这对她的孤独感没有丝毫改变。在她看来，那个小区跟这个城市里的其他小区没有任何两样，她甚至都记不得那个家的具体门牌号了。

她不知道在哪一站下车。

进城之后，公交车经过一站又一站，人越来越少了。

窗外出现了一家旅馆——八宝旅馆，看上去还挺正规的，就它了。本来碎花小鳄打算回到佳木斯的农场去，那里的房子至今没有卖，她觉得那个房子才是她的家，至少，那里有她和父亲的甜蜜回忆。后来，她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汉哥，她决定在乘州留下来，今天晚上住进旅馆，明天早上出去租房子，然后，在汉哥的6S店附近找个工作，不计薪水高低，这样，她就能经常看到他了。

到站了，碎花小鳄下了车，朝回走了一段路，迈进了那家旅馆。

它外面的霓虹灯很亮，走进来却很暗。一个很小的窗口，里面坐着一个中年妇女，她的下巴非常尖，像把刀子。

她看了碎花小鳄一眼，又歪着脑袋朝她背后看了看，好像碎花小鳄不该一个人来似的。

碎花小鳄：“还有房间吗？”

中年妇女：“一个人？”

碎花小鳄：“嗯。”

然后，碎花小鳄递上身份证，登了记，交了钱。中年妇女给了她一个钥匙牌：“109”。

碎花小鳄接过来，说了声“谢谢”，转身去找房间。

走着走着，她又敏感起来——她的寝室就是109，住旅馆又是109！难道这是一个暗示？暗示她永远摆脱不了那个恐怖的学校？

还有个细节让她感到奇怪，不管宾馆还是旅馆，都要交押金的，可是这个中年妇女只收了她的房钱，这是不是暗示她随时可以离开？离开旅馆去哪儿？回弗林学校？

进了房间，里面和其他旅馆大同小异。只是通风不好，有一股霉味。碎花小鳄找了找，竟然没有窗户。

她放下背包，在床上坐下来，忽然很想哭。

这个世界对她太不公平了，目前，她只是没有机会，否则的话，她一定会发起反击。她够狠，只是没有凶器。

这时，她听到了一个很细微的声音，好像一颗扣子刮在了门板上。

她站起来，轻手轻脚地走到了门口，贴在门上听。外面很安静，但是她能感觉到有人在呼吸。

她在门口站了很长时间，外面再没有响起什么声音。也许是太疑神疑鬼了。

她低头看了看，门下有条缝儿，食指那么宽。她慢慢地趴下来，一只耳朵贴在地面上，用一只眼睛朝外看，脑袋“嗡”一下就大了——门口赫然出现了一双脚！那是一双蓝白色运动鞋，系着红鞋带，鞋子很长，一看就是男人的脚！

这是谁啊？

碎花小鳄想突然打开门，看看这个人的长相，却没有勇气。

她站起来，低低地问了句：“谁？”

外面还是没有声音，但是碎花小鳄能感觉到，他的呼吸迅速飘远了。

等了几秒钟，碎花小鳄慢慢打开门，外面没有人，她探头看了看，一个男人的背影拐个弯儿就不见了，碎花小鳄甚至都没看清他穿什么衣服。

碎花小鳄追过去，看到了旅馆的门半敞着。她朝旁边的小窗子看去，那个老板娘正在立柜里翻找什么东西。

她迈出旅馆，朝街上看，人不多，步态悠闲，没有穿蓝白色运动鞋的人。

她慢慢走回来，心里开始打鼓，这个家伙是色魔，还是那个藏在暗处的人？

她回到房间，看了看门锁，螺丝都松动了，很不坚固，别说一个大男人，就是她，只要用力都可以把它拽开。

怎么办？

换个旅馆？

手机骤然响起来，是饭饭打来的。

碎花小鳄知道饭饭肯定要劝她回去，她迅速想了想该怎么说，这才把电话接起来。

饭饭：“小鳄，我们看到你留下的信了，你在哪儿？”

碎花小鳄：“回家了。”

饭饭：“你妈同意你退学了？”

碎花小鳄：“我还没见到她。”

饭饭：“你肯定没回家！赶快回来！”

碎花小鳄：“我不要你们管！我不会回去的！”

饭饭：“小鳄啊，我知道你害怕了，我跟你说实话吧，那瓶可乐是季之末给你买的！那根棒球棒是我捡回来的！那天晚上，在凉亭里的那个人是季之末！”

碎花小鳄愣了半天才说：“你们想干什么？”

饭饭：“故意吓你玩的！”

碎花小鳄：“你们有病吗？”

饭饭：“其实最早也没想吓你，那天快下课的时候，我和季之末出去了一趟，买冰淇淋，她花的钱，你没吃着，她就给你买了瓶可乐，直接放到寝室了，然后我们又去了教室。你问我们的时候，我看季之末不想说，我也就没说。”

碎花小鳄：“那根棒球棒呢？”

饭饭：“我在楼道里捡的，我和季之末都不想要，就放在你那儿了。”

碎花小鳄：“季之末为什么在凉亭里吓唬我？”

饭饭：“她没想吓唬你，她经常一个人去凉亭里坐坐，她

那性格，你懂的。那天晚上，正巧碰见你从学校外回来。其实她也不确定那个人是你，她回来的时候，我已经睡着了，第二天她对我说，她好像在凉亭那儿看到你了。我跟她说，要是碎花小鳄问起你，你别承认，吓吓她，省得她总一个人往外跑。”

碎花小鳄：“那个池塘是怎么回事儿？”

饭饭：“那里确实没有池塘。你之所以看到了，可能是前一天夜里下雨留下的积水。不过，我表姐讲的那件事是真的，我从来没对季之末说过，不然她肯定不敢去了。”

碎花小鳄犹豫起来。

她在这家旅馆的109里，忽然开始想念学校的那个109了。

饭饭说：“你现在在哪儿？我和季之末去接你。”

碎花小鳄说：“我在八宝旅馆。不用你们接，我打个车回去。”

饭饭说：“好的，我们去校门口等你。”

碎花小鳄说：“我还是从那个豁口钻进去吧。我警告你们，以后不许吓唬我玩了，我跟你们的关系没那么近！不然，你们会后悔的！”

饭饭说：“好了好了知道啦，小心眼儿！”

碎花小鳄“啪”地挂了电话。

她背起背包，来到门口，正要开门，又把手缩回来。她轻轻趴下来，从门缝儿朝外看，只看到了对面的门缝儿，不见那双鞋，这才站起身，打开门走出去。

她没有惊动旅馆老板娘，直接出去了。

这个地方不是城中心，街上车不多。等了一会儿，一辆红色出租车开过来，在夜色中，它的红有点儿像凝固了的血。

碎花小鳄拦住它，坐了上去。她还是坐在了后座上。

看了看司机的背影，三十多岁，很瘦。碎花小鳄感觉他的体态很眼熟，忽然想起他就是拉自己进城买MP3的那个

194！他回过头来笑了笑，问：“去那个夜校？”

碎花小鳄说：“是。”

她在心里又嘀咕开了——就算乘州再小，怎么也有几百辆出租车吧，为什么她总遇到这个司机呢？

车开动了。

碎花小鳄说：“问你个事儿行吗？”

194表情不太正经地说：“问吧，我只回答你不知道的。”

碎花小鳄没听懂他什么意思，接着说：“那天我下车的时候，你说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司机皱了皱眉：“哪句话？”

碎花小鳄说：“凉亭。”

司机笑了：“我拉过你们学校的学生，很多都是从这个豁口溜出来的，我听他们说过。”

碎花小鳄松了口气。

生活就像一块橡皮泥，你把它捏成美好的形态，它就朝你微笑；你把它捏成恐怖的形态，它就朝你龇牙。

可是，她的心里依然残留着一些疙瘩，依然觉得哪里还有问题，并没有得到实际解决。她靠在了座位上，慢慢地想。

饭饭没问题，她在水中没倒影，那是梦。

季之末呢？她为什么总去那个凉亭？

碎花小鳄一直觉得这个女孩有点儿怪异，有点儿阴森，跟她一个寝室真是倒了八辈子霉。不过，碎花小鳄刚入校，不可能换寝室，接下来，她还要跟这个女孩睡邻铺，她必须压制内心的反感和排斥。想想她人性化的一些细节吧，比如她有点儿小气，每次刷牙只用一点点牙膏；比如她跟家里人通电话的时候，口气总是那么冷硬，一看就是从小娇生惯养；比如她喜欢大眼睛的男生……

出了城之后，碎花小鳄的注意力从季之末转移到了这个司机身上。

前面没有一辆车，出租车却不加速，一直慢吞吞地朝前

开，那不是正常的慢。碎花小鳄有了一种猜测，司机好像正在做着某种决定，他很犹豫。碎花小鳄还感觉到，他的决定并不光明，透着一股罪恶之气。

她后悔上车前没有把车号发给饭饭。上次她给她发过，鬼知道她是不是给删了。

碎花小鳄掏出电话，直接打给了饭饭：“你们现在就出来吧，到公路上等我。”

她没有说“饭饭”，因为一听那就是女孩的名字。而且，她用了“你们”一词，你们可以是两个人，也可以是一百个人。

饭饭说：“我们离开寝室了，去了凉亭那儿，那个豁口被堵上了，我们又来了校门口。你到哪儿了？”

真是奇怪了，晚上碎花小鳄出来的时候那个豁口还在，这么短的时间就被堵上了。从今天起，再出来可不容易了。

碎花小鳄说：“快了，我坐的是一辆红色出租车，一会儿见。”

在碎花小鳄打完电话之后，出租车更慢了，好像在停车场寻找车位的那种速度。

碎花小鳄从反光镜里盯着194，194盯着正前方，并不和碎花小鳄对视。

碎花小鳄尽量友好地说：“您能开快点吗？我几个男同学在等我。”

194说：“两个女同学。”

碎花小鳄心头一冷：“你说什么？”

194从反光镜里看了看她，笑了：“我猜的。”

碎花小鳄本来坐在194的背后，现在，她移到了最右侧。这样，她可以看到194的半张脸，半个表情。如果他要侵害她，必须停下车来，只要他无故停车，她打开车门就跑，至少两个人之间隔着一辆车。

194见她换了位置，扭过头来看了看她，说：“你别怕，我从来不占便宜。”

碎花小鳄没明白他想说什么。

194又说：“不管我想要什么，肯定按行情付钱。”

碎花小鳄一下懂了：一个女生，总是夜里朝城里跑，而且刚才他亲眼看见她从旅馆里走出来，返回学校……他以为她卖。

碎花小鳄说：“师傅，你别想歪了，那个旅馆是我家开的。我懂你的意思，我回去看看同学里有没有做那个的，您给我留个电话，如果有，我可以给你们牵线。”

194稍微想了想，然后说：“好！”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了碎花小鳄：“谢谢你啊，小妹妹。我喜欢身体小的，嘿嘿。”

碎花小鳄看了看那张印刷粗劣的黑白名片，在心里骂道：“鸡的身体小，你自己去买一只吧。”

两个人经过这番对话之后，194终于心无旁骛了，一踩油门，出租车像箭一样射了出去。

很快，出租车就开到了弗林学校门口，果然，饭饭和季之末在那里等着。

碎花小鳄交了车钱，下了车，饭饭冲过来就抱住了她，好像分开了三个月似的。

194在车里仔细地打量了一下饭饭和季之末，这才掉头离开。

三个人走进校门，没见到保安。饭饭说：“我保证今后不再吓你了，那么小的胆儿！你也别吓我们了，不要动不动就退学，我们多担心哪！”

碎花小鳄没说话。

她看了看季之末，季之末避开了她的眼睛。

路上不见其他学生，那些树一动不动，好像都在盯着回归的碎花小鳄。

三个女生刚刚走进寝室，灯突然灭了，好像就等着她们进门一样。

又是熄灯时间。

碎花小鳄打开手机，借着屏幕光，从背包里掏出洗漱用

具，然后走出了寝室。饭饭说：“怕不？我陪你？”

碎花小鳄说：“笑话。”

碎花小鳄摸黑来到洗漱间，慢慢地刷牙。今夜太黑了，她都看不见窗户在哪儿。

她感觉，依然有个黑暗的东西在黑暗中硌着她黑暗的心。

那到底是什么？

她越是捕捉不到它，越是感到不踏实。

洗漱完毕，她慢慢走回了寝室。

那个藏在暗处的女人不存在？她开始不相信这个答案了。

饭饭躺到床上就睡着，季之末的梦话还没有开始。

碎花小鳄在床上轻轻躺下来。

她一点儿都不困，她从头开始回想。

看起来很像病号服的校服.....

古怪的制度，今年大一不允许随意外出，明年大二不允许随意外出，后年大三不允许随意外出.....

永远无声无息的209寝室.....

楼房外墙上那些笔体相同的姓名.....

凉亭下出现了又消失了的水.....

那瓶冰镇的可乐.....

那根崭新的棒球棒.....

碎花小鳄忽然知道究竟是什么东西硌着她了——可乐，还是那瓶可乐！

按照饭饭的说法，那瓶可乐是季之末给她买的，可是，她问过小卖店的老板，老板说，前一天他们店里的可口可乐就卖光了！

饭饭在撒谎！

难道所有的阴谋都来自两个室友？

直觉告诉碎花小鳄，不是，就算她们真的在撒谎，那也是出于好心，不想让碎花小鳄退学，于是才把那些怪事都揽到了自己头上。不过，她们并不了解细节……

想到这里，碎花小鳄马上又否定了对方的动机——无亲无故，哪来的好心！她们之所以希望她回来，那是因为她们更害怕！碎花小鳄一离开，寝室里就剩下她们两个人了，如果真存在不干净的东西，很可能会缠上她们。最初，怪事毕竟都是碎花小鳄撞上的，她才是目标，只要她回来，另外两个人就安全了……

先不管两个室友是什么目的，有一点是肯定的——藏在暗处的那个人依然存在！

碎花小鳄猛地抬头朝窗外看了看，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到。她却感觉那个中年女人正在窗外站着，脸贴着玻璃，静静地看着她。碎花小鳄看不到对方，对方却能看到她。

碎花小鳄感到了深深的绝望。

也许是由于饭饭做的一切，也许是由于八宝旅馆那双男人的脚，也许是因为旅馆老板娘没有要押金……不管怎么说，总之她又回来了。

也许，这个学校真的是走不出去的。

第十一章 死人说话

饭饭很安静。

不过，她一直没睡着。

她很怕。她当然知道，那瓶可乐不是季之末买的，那根棒球棒也不是她捡的，坐在凉亭里的人更不是季之末……

那么，这一切究竟是谁做的呢？

碎花小鳄在床上翻来覆去，饭饭知道她也没睡着。

饭饭不踏实了。碎花小鳄是不是发现了什么漏洞呢？如果接下来再发生什么不正常的事儿该怎么解释？

不知道过了多久，饭饭听见碎花小鳄好像坐起来了。她要干什么？

饭饭一动不动，只是听。碎花小鳄的床上传来“嘎吱”的声

音，她的动作很轻很轻。饭饭慢慢转过头，朝碎花小鳄的床上看了一眼，吓了一跳：碎花小鳄趴在被窝里，打开了笔记本电脑。饭饭看不见她的脸，借着屏幕光，只能看到她披散下来的满头黑发。

她似乎听见饭饭转脑袋了，费力地回过头，眯着眼睛朝饭饭的床上看过来。饭饭全身的血液都凝固了。在碎花小鳄的眼中，饭饭的方向应该是一片漆黑，她看不到什么，果然，半分钟之后，碎花小鳄慢慢把脑袋转过去，继续看电脑了。

饭饭听见她在轻轻打字。

过了一会儿，饭饭听到一个男人在电脑里说话了。碎花小鳄把音量调得很小很小，饭饭听不清那个男人在说什么。

她在跟谁语音聊天？

饭饭在那个声音的掩护下，蹑手蹑脚地下了床，屏住呼吸，朝碎花小鳄的床靠过去。

碎花小鳄在视频聊天。她的电脑上出现了一个四十多岁的男子，正在对碎花小鳄说话。当饭饭看清那个人脸部的时候，差点儿昏厥过去——那正是碎花小鳄死去的父亲！

第十二章 永远在一起

入住109寝室之后，碎花小鳄对饭饭和季之末讲过她的家庭。饭饭和季之末都知道，她的父母离异，她的父亲两年前不幸去世。她的床头柜上一直摆着一个相框，里面镶着她父亲的照片。

是的，在这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父亲在电脑中对着碎花小鳄说话了。

是碎花小鳄主动找到父亲的。

她的父亲一直藏在电脑中，她没对任何人透露过。

碎花小鳄打字对父亲说：“爸，我在新学校遇到了很多怪事儿，找不到任何解释，我怀疑我被什么不干净的东西缠上了，我该怎么办？”

父亲点了点头，表示他听见了。他的动态很不正常，好像网络太卡了。他的语调也有点儿古怪，更像是一种电子合

成的声音，他说：“宝贝，这个世界上除了垃圾和邪恶的心，没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不管遇到什么怪事儿，你都不要怕，它肯定有原因。只是生活不同于小说，很多时候，我们找不到原因，因此你要学会对它视而不见。”

碎花小鳄继续打字：“视而不见它也存在啊！”

父亲说：“那是因为你在心里太关注它，只要你不把它当回事儿，它就会自行消失的。”

碎花小鳄：“不会这么简单吧？”

父亲：“就这么简单。现在，你还在跟我谈这件事儿，说明你依然很在意。删除它。”

停了停，碎花小鳄又打出了一行字：“爸，你说这个世界上到底有没有鬼？”

电脑好像一瞬间出故障了，父亲看着碎花小鳄说不出话，只是机械地眨巴眼睛。

碎花小鳄忽然意识到，父亲已经死了，她怎么能问他这个问题呢！

她的眼泪一下涌出了眼眶：“爸，对不起……”

电脑似乎正在恢复正常，父亲断断续续地说出话来：“没……真的没……”

不知道他说的是“没事”，还是“没有”。

等了一会儿，父亲始终不能顺利表达，碎花小鳄就说：“好了，爸，我睡了，你也安息吧。”

接着，她手忙脚乱地关掉了电脑，幽幽暗暗的房间就变得一片漆黑了。

她轻轻地平躺下来。

她不知道饭饭偷窥到了她和父亲的聊天。

她以为这个秘密永远不会有人知道。除了那个叫人鱼横行的网友。

父亲去世之后，碎花小鳄跟着母亲来到了乘州，她一直没有从丧父的悲伤中彻底走出来。她有一个交往很长时间的忘年网友，他叫人鱼横行。碎花小鳄只知道，此人40岁，在

日本工作，老家是山东什么地方的。他大学学的是心理学，一直做着相关研究。他设计了一种奇特的软件，叫“永远在一起”。

这一天，碎花小鳄在网上对人鱼横行说起了她对父亲的想念，人鱼横行冷不丁说：“你想再见到他吗？”

碎花小鳄吓了一跳，她不知道对方什么意思，心“突突突”地跳起来，小心地问：“怎么……见？”

人鱼横行说：“你把他的照片发给我，不同年龄的，越多越好。”

碎花小鳄说：“他最早的照片是16岁的。”

人鱼横行说：“没问题。最好每年一张。”

碎花小鳄说：“然后呢？”

人鱼横行说：“你有他的录音吗？”

碎花小鳄说：“有，我留着很多我们一起玩的视频。”

人鱼横行说：“你也发给我。另外，你告诉我他的出生年月日和血型。”

碎花小鳄不解地问：“你要这些有什么用？”

这时候，人鱼横行才对碎花小鳄说，他会让碎花小鳄的父亲“复活”。具体做法是——他根据碎花小鳄父亲的照片，在电脑中制作出他的动态形象；再根据他的录音，模拟出他的声音；再根据他的星座和血型，确定他的性格，以及对各种事物的看法。假如碎花小鳄遇到了什么事，想听听父亲的意见，只需把这件事简要地写给电脑中的“父亲”，他就会对此事表明他的态度。就是说，假如父亲还活着，一定也会这样表态。

最神奇的是，电脑中的父亲并非永远停留在40岁的长相上，人鱼横行的设计很复杂，他还将根据父亲的骨骼以及人的面孔老化规律，让电脑中的父亲一年年正常老去。

另外，电脑中的这个父亲，性格也会随着年龄有所改变。这牵扯到阅历对人的改变。同样的问题，今年你问他，他的看法是A。三年后再问他，他的看法可能就是B了。

碎花小鳄很高兴。

虽然父亲已经不在，但是模拟出来的“程序父亲”将一直陪伴她，就像他永远活着一样。有了他，碎花小鳄就不再孤独了。

她欣然接受了。父亲的照片很多，她把从年少到去世的照片，一年一张，统统发给了人鱼横行。而且，她把父亲所有的视频资料也发给了他。

最后，她告诉人鱼横行，父亲是1970年8月24日出生，属狗，处女座，血型A。

人鱼横行又提供了一份问卷，比如：

一、给他四种颜色的T恤，他会选择：A红色。B绿色。C白色。D黑色。

二、在餐馆吃饭的时候，有两个座位可以选择，他会选择：A角落的，安静的。B靠窗的，明亮的。

三、他喜欢什么样的女人：A独立的，职场的。B浓妆的，俗气的美女。C温柔的灰姑娘。D调皮的，聪慧的，可爱的。

等等，竟然有531个问题。

碎花小鳄用了两天时间，认真填写这张问卷。她每回答一个问题，都要把父亲的音容笑貌回忆一遍。她怕她的回答不准确，答错一个问题，父亲的真实度就会减损1/531。

她把一切都提供给人鱼横行之后，人鱼横行不再跟她联络，他紧锣密鼓地工作了34天，终于让父亲“复活”了。

碎花小鳄把整个程序安装完毕，已经是深夜。

那天母亲加班，空荡荡的家中只有碎花小鳄一个人。她无比紧张，就像后退了18年，她即将降生在这个世界上，跟父亲第一次相见一样。

她打开程序，“父亲”真的出现了！两年多了，他的样子没怎么变，正朝着碎花小鳄微微地笑着。他穿着他平时最喜欢的那件深蓝色T恤。

碎花小鳄输入了一个字：“爸。”

“父亲”说话了：“小鳄，两年多没见啦，你都好吧？”

碎花小鳄的眼泪“刷刷”流下来：“爸，你知道我多想你吗？”

“父亲”说：“不要难过，现在我们不是又在一起了吗！最近都发生了什么事儿，跟爸爸讲讲。”

碎花小鳄：“我妈把我接到乘州了……”

“父亲”说：“爸爸不在了，你当然要跟妈妈一起生活。我想对你说，你现在是成人了，肯定会对家长产生反叛心理。没关系，鱼儿总是逆流而上，它们就是这样成长的。只是你要记住两点：第一，永远不要吸毒；第二，永远不要爱上同性。我没有其他嘱托了。”

碎花小鳄：“你放心吧。爸，我还想和你一起做游戏。”

“父亲”：“好啊。”

碎花小鳄给父亲出了十几个脑筋急转弯，他竟然都说出了正确答案。

最后，“父亲”说：“我给你出一个吧。”

碎花小鳄打字：“好！”

“父亲”说：“我现在和宝贝女儿一起做游戏——打一成语。”

碎花小鳄想了半天都没想出来。

“父亲”说：“死去活来啊！”

碎花小鳄哆嗦了一下。

虽然这个“父亲”是模拟的，但是她始终回避着“死”字。“父亲”却说出来了，接着他爽朗地笑起来。

碎花小鳄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父亲”说：“宝贝，现在是晚上11点46分了，你该睡觉了。一个女孩儿熬夜，皮肤就没有光泽，男孩就不会喜欢你。好好儿睡觉，爸爸祝你做个好梦。”

碎花小鳄的眼睛一湿，打字说道：“好的，爸，你也该休息了，拜拜。”

“父亲”说：“拜拜，宝贝。”

碎花小鳄恋恋不舍地关掉了程序，“父亲”一下就在电脑中消失了。

碎花小鳄顿时变得孤苦伶仃。

她回味了很久，感觉父亲真的回来了，只是他担心她害怕，于是做了很多铺垫——首先让她在网上遇到了一个叫“人鱼横行”的人，然后这个人利用所谓心理学和电脑程序给她制造了一个电子“父亲”……

死去的人想回来和亲人见面，往往通过做梦。碎花小鳄听一个同学说过，她死去的外公曾经给她妈托梦，说他不喜欢那块墓地……

现在，父亲回来陪伴她了，只是换了一种更真实的方式而已。

她在系统盘里建了二十六个文件夹，分别取了貌似应用程序的名字，又全部隐藏起来。这些文件夹一个套一个，就像俄罗斯套娃一样。她把父亲藏在最后一个文件夹里，没人能找到。

第二天，她又上街专门买了一个最贵的电脑包，把电脑装进去，小心地保护起来。

她坚信，“父亲”在里面。

是的，从这一天起，她和“他”将永远在一起。

第十三章 一模一样的床单

早晨，碎花小鳄醒来的时候，饭饭正站在床边看着她。

窗外阴得厉害，黑压压的。

碎花小鳄总是醒在饭饭前头，今天却不同。

碎花小鳄朝季之末的床上看了一眼，她不在，脸盆也不在，她应该去洗漱了。

饭饭说：“小鳄，我问你一件事，行吗？”

碎花小鳄说：“你可从来不这么婆婆妈妈的。”

饭饭说：“昨天夜里你在跟谁视频聊天？”

碎花小鳄愣了愣：“你怎么知道？”

饭饭说：“我看见了。你老实说，你爸到底是不是真的……死了？”

碎花小鳄眨巴了几下眼睛，终于说：“你误会了，昨天跟我聊天的那个人是我叔叔，亲叔叔。”

饭饭长出一口气：“吓死我了，我说怎么那么像你爸呢！”

碎花小鳄说：“该我问你了。”

饭饭说：“你问我什么？”

碎花小鳄：“那瓶可乐真是季之末给我买的？”

饭饭的眼神顿时有些飘忽，说：“是啊，怎么了？”

碎花小鳄：“她在哪儿买的？”

饭饭说：“还能在哪儿买！就在校门口那个小卖店呗。”

碎花小鳄看着她的眼睛，半天没说话。

饭饭说：“有什么问题吗？”

碎花小鳄说：“没有。”

她嘴上这么说，内心却回到了过去的那种恐惧中。

饭饭和季之末也许都不明白一个道理——假如出纳在数现金的时候，多出了一些钱，而且怎么都找不到出处，那肯定隐藏着一个大窟窿。现在，碎花小鳄的生活中莫名其妙地冒出了一瓶可乐和一根棒球棒，那暗处肯定隐藏着巨大的危险。饭饭和季之末想合伙遮住这个危险，其实更危险。

碎花小鳄忽然坚定起来了，她要留下来。假如她跑了，那么她可能永远都看不到暗处那个人的长相了。她要平心静气，直到等到这个人露出眼睛来，然后把碎瓶子戳进去。

碎花小鳄起床之后，季之末回来了，她去洗漱竟然也戴着一顶绛紫色的报童帽。

饭饭说：“小鳄，快去洗，我们等你一起去食堂。”

碎花小鳄说：“你们去吧，我今天不想吃了。”

饭饭说：“懒虫！我给你带回来吧，不吃早饭，你慢慢就会变得像我这么胖……”

碎花小鳄洗漱回来，饭饭和季之末已经走了。她把脸盆

放好，直起身，敏感地四下看了看，没多出什么东西。

可不知为什么，她有一种感觉——这个寝室有变化。

哪里有变化呢？

看来看去，最后，她把目光落在了自己的床上。昨天，她只把电脑和一些贵重物品带走了，被褥都留在了寝室里。

她走到床前，把褥子掀起来看了看，下面是床板。

她又把枕头掀起来看了看，看到了那根棒球棒。

她趴下来，在床上嗅了嗅，闻到了一股强烈的陌生气息。她仔细查看床单，心里“咯噔”一下——尽管花纹一模一样，她还是发现，她的床单被人替换了！前不久，她晾床单的时候，被风刮到了铁栅栏上，扎了一个口子，一直没缝上，现在，那个口子不见了！

有人为她换了一张新床单！

她后退几步，坐在了季之末的床上。

暗处的那个人又出现了！

此人费了多少心机啊——碎花小鳄过去的那张床单是在一家很小的床上用品店买的，花纹很特殊，蓝格白底，零星地缀着紫色的心形图案。他要买到同样的床单，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知道要跑多少家商场……

那么，他把那张旧床单弄到哪儿去了？

碎花小鳄忽然想到，溜进寝室的这个人也许是个男的，是个变态。他偷梁换柱，拿走了碎花小鳄的床单，藏起来，每天夜里意淫……

想到这儿，她一下恶心起来。

她站起身，把这张床单拽起来，快步走出去，扔进了寝室楼门口的垃圾桶。然后回来，从床头柜里取出一张红床单铺上了。

饭饭和季之末回来了。

碎花小鳄不打算告诉她们这件事。

饭饭给她打回了饭菜，朝她的床头柜上一放，说：“娇小姐，用餐吧。”

碎花小鳄突然说：“床单……”

饭饭本能地看了看她自己的床单，说：“床单？”

季之末看了看碎花小鳄，显然没明白她在说什么。

碎花小鳄确定了，她们跟这张床单没有任何关系。

她说：“我换床单了，你们没注意到吗？”

饭饭说：“哦，这个不如过去那个好看。”

这天早上，碎花小鳄没有吃早餐。

很快，饭饭就跑到旁边寝室跟人打牌去了，季之末一个人在玩游戏。

碎花小鳄离开了寝室。

抛开这些怪事，她感觉，在这个学校里待着，简直就是浪费光阴。可是，不在这里她又能去哪儿呢？

天越来越阴了，好像快黑了一样，有点儿风，一股一股地吹过来，竟然有点儿冷。

碎花小鳄在寝室楼前面慢慢溜达，漫无目的。她的视野里总共出现过三个人：一个男生，一个男生，一个女生。之所以没说两个男生，那是因为他们各走各的。其中一个戴眼镜的男生腋下夹着一本厚厚的书，那不像是课内书，更像什么古籍。

碎花小鳄的目光落在了那个垃圾桶上。垃圾桶是黑色的，差不多到人的腰部那么高，现在，它的边缘露出了一角鲜艳的颜色，有点蓝，有点白，又有点紫。

那正是她刚才扔进去的床单，随着风，一下下飘动着。

碎花小鳄若有所思地望着它，又发现了异常之处。她扔床单的时候，垃圾桶里几乎是空的，床单在底部，不可能露出来。也不是风吹的，垃圾桶那么深，风不可能吹进去。如果里面的垃圾快满了，那么床单应该被压在底下……

可是现在它露出了一角。

碎花小鳄觉得它正从里面朝外爬。

它比蛇更软。

接下来，只要它再扭动几下就会爬出垃圾桶。然后呢，它要干什么？爬进寝室，爬上她的床，盖住那张红床单，再扭动几下，变得平平展展？

碎花小鳄死死盯住了它。

等了好久，它还是只露出那么大一角，慢慢地一下下飘动着。碎花小鳄知道，它在跟自己斗耐心。

她转身走开了。

她绕了一圈，又回到了垃圾桶附近，再一看，它真的爬出来了！现在，它至少露出了三分之一，挡住了半截垃圾桶！

碎花小鳄大步走过去，一把将它拽出来，扔在了地上。接着，她朝垃圾桶里看了看，里面依然是空的，那么深，它是怎么上来的？

正巧经过一个穿校服的男生，他朝碎花小鳄望过来。

碎花小鳄说：“你有火儿吗？”

那个男生赶紧摇了摇头：“对不起，我不抽烟。”

碎花小鳄说：“哦。”

那个男生就走过去了。

碎花小鳄继续观望，等了半天，再没人走过来。

她想去寝室二楼，找男生借个火儿。走出几步，又不放心地回头看了看那张床单——离开了垃圾桶，有风了，它反而一动不动了，静静地趴在地上，看起来有些阴森。

乍一看，它的花色十分眼熟，碎花小鳄忍不住认为它就是自己的床单。这种亲切感让她恐惧，就像面对一个亲人，他的音容笑貌，他的衣帽服饰，他的动作腔调……没有一点儿问题，但真相是——此人是假冒的。

她飞快地朝寝室楼跑去，她要趁它没有爬走之前跑出来。

就在这时候，有人喊了一声：“美女！”

她转头看去，原来是刚才那个穿校服的男生，他跑过来，举起一盒大大的火柴。看来，他是专门跑回寝室去拿

的。

她赶紧接过来：“谢谢！谢谢！”

那个男生说：“给你了。”然后，他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

碎花小鳄拿着火柴蹲下来。

她要烧掉它。

现在，她不再认为这张床单是哪个变态送给她的了。从种种蹊跷的迹象看来，它说不定是哪个冤魂送给她的，现在，她要把它退还给那个冤魂。

“噤！”

火柴划着了。

碎花小鳄抓起床单，刚要点，一阵风吹过来，火柴灭了。

“噤！”

她又划着一根，刚刚凑近床单，又一阵风吹过来，火柴又灭了。

碎花小鳄拎起床单，快步走进寝室楼的走廊，这里没风了，冥冥中那双眼睛还能找到什么借口？

碎花小鳄划着了第三根火柴，正要去点床单，突然有人大喝了一声：“你在干什么？”

碎花小鳄一愣，赶紧吹灭了手中的火柴。这个人的声音有点儿熟悉，她抬起头，看见管纪律的侯先赞老师从二楼走下来。

他走到碎花小鳄跟前，看了看那张床单，又看了看她手中的火柴，口气柔和了一些：“为什么要烧掉它呢？”

碎花小鳄不知道该说什么。

侯先赞又说：“不能在楼道里点火，引起火灾怎么办？”

碎花小鳄点点头，心里却骂了句：“去你妈的。”

这时，饭饭跑过来，她看了看侯先赞，小声问碎花小鳄：“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没什么。”

侯先赞说：“如果你不想要了，可以扔到垃圾桶里去，OK？”

碎花小鳄说：“我知道了。”

侯先赞这才走出寝室楼。

饭饭一把夺下碎花小鳄手中的床单，说：“为什么要扔掉啊？你真是让人各种不懂！给我，我把它寄给山区的孩子！”

碎花小鳄实在不想再对她解释什么了，她很累。

走回寝室的时候，饭饭满脸神秘地说：“哎，你有没有注意到这个侯老师的长相？”

碎花小鳄说：“跟我有什么关系？”

饭饭说：“还真有关系！我发现，他跟你长得特别像……”

碎花小鳄哭笑不得：“整天板着脸，我有那么丑？”

饭饭说：“我说的是五官结构！”

碎花小鳄不再搭理她。

两个人回到寝室之后，饭饭立即上网，很快就查到了一个捐赠地址。正巧下午她外出，带上床单先去了邮局。

碎花小鳄的心依然悬着。

那张床单会如此轻易就离开她吗？它会不会挣破包裹，顺原路爬回来呢？

第十四章 灵魂伴侣

下午的时候，季之末不在寝室。

碎花小鳄掀起枕头，看了看那根棒球棒。毫无疑问，它和那张床单、那瓶可乐是一伙儿的。

碎花小鳄感觉自己很蠢，竟然把它当武器，天天枕在脑袋下。其实正好相反，它是来害她的。

这根棒球棒的材质是铝合金，要销毁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也许需要熔炉。

碎花小鳄拎起它，走出寝室，一直走到学校东北角的铁栅栏边，从缝隙中间把它扔了出去。

往回走了一段路，她回头看了一眼，它躺在草丛中，闪

着银白色的光，冷冷的。

现在，她终于把这些不该出现的东西都清理光了，心里舒服了很多，尽管她也明白，这一切很可能只是暂时的。

学校的景物没有任何改变，但是，由于天色变了，看起来就显得有些陌生。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因此，碎花小鳄更喜欢古怪的天气。

她在学校里溜达了一阵子，回到了寝室。

她刚刚走进去，一眼就看见窗台上放着一瓶可口可乐。

她慢慢走过去，盯着它，全身开始微微颤抖，突然很想放声大笑。

她感觉这瓶可乐在跟她对视。

可是，它没有眼睛，没有表情，“对视”这个词并不成立。它只是一个静物，老老实实在立着。

过了一会儿，饭饭进来了，季之末也进来了。

碎花小鳄转身看了看她们，冷冷地问：“谁的可乐？”

饭饭说：“刚才我和季之末去小卖店买冰淇淋了，季之末给你买了瓶可乐回来。”

碎花小鳄突然发疯地冲过去，抓住了季之末，用力朝墙上撞去：“谁他妈让你给我买了啊？”

这是碎花小鳄第一次和季之末发生身体接触，她太轻了，好像从外到里都是衣服。她愣愣地看着碎花小鳄，然后蹲在地上，一句话没说，“嚤嚤”地哭起来。

饭饭一下把碎花小鳄推坐在床上：“你这人怎么回事啊？”

碎花小鳄凶巴巴地看着饭饭：“怎么，你们一起来是不是？”

饭饭也哭了：“都是一个寝室的，你怎么说动手就动手啊！”

碎花小鳄“哐当”一下躺在了床上，把耳机塞进耳朵，听MP3。

饭饭走过去把季之末拉起来，说：“别理她，她心情不好。”

其实，碎花小鳄什么都听不进去，一直在想窗台上的那瓶可乐。昨天晚上，饭饭为了骗她回学校，说最早那瓶来历不明的可乐是季之末给她买的，而今天，季之末真的给她买回了一瓶可乐，换个角度，饭饭那个谎言变成真的了……

碎花小鳄觉得这件事里藏着问题。不过，她的脑袋太乱了，或者说，问题藏得太深了，她迷失在浓雾中。

她突然坐了起来。

季之末已经回到了床上，胆怯地朝她望过来。碎花小鳄跳下床，抓起那瓶冰凉的可乐，几下就把它拧开了，看了看瓶盖儿，里面写着——再来一瓶！

碎花小鳄再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是的，她害怕极了，双腿甚至都撑不住身体了，但不知为什么，她就是想笑。她害怕自己的这种笑，她怀疑自己已经疯了，可就是控制不住，而且越笑越厉害。

饭饭真的是没心没肺，她走过来，试探地问：“小鳄，你怎么了？”

碎花小鳄没理她，还在笑。

饭饭把那个瓶盖儿接过去看了看，说：“不就是中了一瓶可乐吗，至于笑成这样！”

碎花小鳄终于止住了笑，看了看季之末，说：“谢谢你啊，季之末。”

季之末愣愣地看着她，不知道她什么用意。

碎花小鳄从饭饭手里拿过那个瓶盖儿，又抓起那瓶满满的可乐，朝外走去。她绝对不会再喝它的。而且，从今后，她永远都不会再喝可乐了。

饭饭说：“哎，别这么贪，可乐归你，把瓶盖儿给我吧。”

碎花小鳄回过身，把可乐放在她面前，说：“可乐归你，瓶盖儿归我。”

她走出寝室楼，把这个“幸运”的瓶盖儿扔在地上，用力踩了几脚，把它踩扁了，这才捡起来扔进了垃圾桶。

她清楚，如果把这个瓶盖儿留下来，再去换一瓶可乐，打开后一定还会中奖，这瓶可乐将永远在她的生活中繁衍下

去。

她要断了它的根。

这一夜很黑很黑。

碎花小鳄断定，她的生活正在被篡改。

她没有心力去推想了，现在，她只想休息，等待这些怪事继续发展下去。父亲说，物极必反，那么，模糊到了极点之后一定就会渐渐清晰。她等着看清他，或者她，又或者它。

这么安静的夜，睡不着，做点什么呢？

跟另一个世界的父亲聊聊？

不要再惊扰他了。

那么，想想汉哥吧。

月光朦胧，最容易产生爱情。今夜没有月亮。

她闭上双眼，进入幻想世界。

汉哥来了。

他上回来过一次了，轻车熟路，他轻轻打开门，蹑手蹑脚地走进来，准确地走到了碎花小鳄的床前。就像无边无际的大海中突然出现了一座挺立的岛屿，世界顿时有了变化，有了希望。

他似乎在黑暗中朝碎花小鳄微笑了一下，然后轻轻挨着她躺下来。和上回一样，他的影像非常真实，根本不像想出来的，而是黑暗中显现出来的电影画面。包括月光投在他脸上形成的阴影，随着他的动作而变化着。

跟上回相比，碎花小鳄没那么紧张了，她非常放松。凑近他高挺的鼻子下，贪婪地嗅着他的气息。

他爬起来，低下头，贴着她的脸，轻轻亲吻她的嘴。

今夜，他的呼吸非常平缓，极其冷静，唇舌不停地变化着角度和力度，他给她的不是一个吻，而是一万个吻。

她的身体越来越软，由固体变成了液体。就像容器漏了无数的洞，她朝着四面八方流淌。

终于，他温软的舌尖开始朝下移动。划过她的下巴、脖子、乳沟、腹部，最后艰难地抵达了她的出处……

她需要他穿透自己，变成她生命的支柱。

他似乎能读懂她的心，压住她，开始进入。她一下蒙了，手忙脚乱地抵抗。两个人就像交战的士兵，她能感觉到他太强大了，就算她推开他，他的武器依然能刺进她的身体。

她的大脑一片空白，狠狠地在他的胳膊上抓挠。虽然看不见，但是她感觉到他流血了，热乎乎的。

他停止了进攻，慢慢在她旁边躺下来。

碎花小鳄哭了。

他慢慢抚摸她的头发。碎花小鳄不知道那是抚摸还是按摩，反正非常舒服，飘飘欲仙。她再次闻到小时候农场的气息，烟叶的气息，柴垛的气息，青草的气息，炊烟的气息，池塘的气息，种马的气息……

碎花小鳄停止了哭泣，摸了摸他的胳膊，说：“对不起……”

他突然小声说：“你知道灵魂伴侣吗？”

碎花小鳄愣了一下：“什么叫灵魂伴侣？”

他说：“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一男一女的身体不能在一起，但是他们真挚相爱，心有灵犀，那么他们可以做一对灵魂伴侣。”

碎花小鳄说：“还是不懂。”

他说：“两个人在同一时间进入冥想，他们可以在冥想中相会，一起谈心，一起做爱，一起生活。”

碎花小鳄说：“就是想象呗！我不要，我要真的和你在一起。”

他说：“不仅仅是想象，除了身体，他们真的是在一起的！”

碎花小鳄说：“还是假的。”

他说：“说穿了，他们是两个魂儿在一起，有点儿类似做

梦。不过，做梦是单方的，不会是双方的。灵魂伴侣不同，他们的对话和行为是有交集的，懂了吗？比如我现在就躺在家里的床上，通过冥想来到了你的寝室，正在跟你聊天……”

碎花小鳄突然听懂了，猛地哆嗦了一下：“你说的是真的？”

他说：“当然是真的。”

碎花小鳄琢磨了一下，说：“如果……现在我约你，明晚八点在‘这地方’酒吧见面，你真的会赴约？”

他说：“当然。”

碎花小鳄说：“见面之后，如果我问你今晚我们聊了什么，你能说出来吗？”

他说：“除非我失忆了。”

碎花小鳄真的惊呆了，过了好半天才说：“明天我会检验你说的话。”

他说：“好，那我回去了。”

碎花小鳄不解地问：“你……怎么回去？”

他说：“只要我睁开眼睛，不再想你，思路一转移，我就走了。”

碎花小鳄的心中一酸：“这么脆弱……我不要你走。”

他说：“那好，我就抱着你入睡吧。不过，我们是灵魂伴侣，只要睡着了，自然就分开了。”

碎花小鳄说：“至少我睡着之前不要你走。”

他在黑暗中笑了，说：“没问题。”

然后，他就抱住了碎花小鳄，手掌轻轻拍动。

碎花小鳄感到从没有过的踏实，幸福地闭上了眼睛。

第十五章 和汉哥幽会

第二天晚上，吃完晚饭，碎花小鳄离开了学校。

凉亭后的铁栅栏确实被堵上了，她费了一下午的劲儿，终于搞到了假条——她说她母亲病重了。她之所以选择了这个理由，第一是比较有效，第二多少带着一点儿诅咒的意

味。

她来到校门口的时候，又看到了那个很高很瘦的保安，他依然穿着灰色制服，戴着一副白手套。

保安伸出手来，拦住了碎花小鳄，动作非常标准。然后，他静静地看着碎花小鳄，等待她出示假条。

碎花小鳄掏出那张假条，一脸鄙夷地在他眼前晃了晃。他的手追着碎花小鳄的手，把那张假条夺去了，仔细看了看，似乎在辨认是不是假的。

碎花小鳄说：“你们应聘保安的时候不考视力吗？”

那个保安没理她，继续看，好一会儿才把假条还给她。

她接过来，轻轻“哼”了一声，大步走出去。

刚出校门，她就看到了那辆无比熟悉的红色出租车，那个194趴在车窗上，笑吟吟地朝她望过来，好像专门在等她。他跟保安一样瘦。

空荡荡的校门口，只有这一辆出租车，碎花小鳄感到了某种刻意。

她低下头，装作没看见，匆匆走向了公路。她不想坐这辆出租车，回想起来，它第一次出现就有点儿不对劲儿。再说，就算这个194没问题，他也是个色鬼，肯定会问起来，碎花小鳄有没有帮他联系到“卖家”，碎花小鳄觉得恶心。

走出一段路，碎花小鳄小心地回头看了看，那辆红色出租车还算知趣，没有跟上来。

她把心放下了，来到了站牌下。

天已经势不可当地黑下来，路灯幽幽地亮了，公路上不见来往的车辆。终于，公交车远远地露头了。

公交车上除了司机，没有一个乘客。

碎花小鳄在车尾坐下来。

公交车晃晃悠悠，驶到了清河，上来了几个乘客。其中有个女人，不知道为什么戴着口罩，把脸挡得严严实实，她上车之后坐在了第一排，碎花小鳄连她的眼睛都看不到了。

她闲闲地看着这个女人的背影，琢磨开了，她会不会

是“她”？

这个女人一直没有回头，她也不朝窗外看，她留给碎花小鳄的始终是个完整的后脑勺。

进了城，碎花小鳄要下车了。

她想从前门下去，这样，她就能看看这个女人的眼睛了。

她刚刚站起来，这个女人好像后脑勺上长着眼睛，她也站了起来，还没等碎花小鳄走过去，她已经下车了。碎花小鳄下车之后，四处寻找她，她的步伐非常快，转眼就走进了地下通道，不见了。

碎花小鳄把目光收了回来。

前面不远就是“这地方”酒吧了。她忽然觉得自己很滑稽，昨天夜里她和汉哥的对话，不过是她一个人的想象，汉哥怎么可能知道呢？

她的心狠狠地酸了，很想为自己哭一场。

她慢慢掏出手机，想给他发个短信，最后又把手机装了起来。她想试试，万一昨天夜里她和他的魂儿真的在一起了呢。

她来到酒吧的时候，离八点还差十几分钟。

她找个靠窗的位置坐下了。一个帅帅的服务员走过来，问：“小姐，你需要点什么？”

她说：“我等人。”

如果八点汉哥不出现，她就回学校了。她才不会一个人坐在这里喝东西，那多凄凉。

一个熟悉的身影冷不丁出现在了她的面前。

是汉哥！

他来了！

碎花小鳄愣愣地看着他，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天哪，这个世界上真的存在灵魂伴侣？

汉哥接下来说的话，让她一下清醒了。

他说：“怎么这么巧！”

巧合？

今天，汉哥穿着一件很随意的白背心，一条黑色大裤衩，白运动鞋，根本不像是约会的装束，更像是去健身，正好路过这里。

碎花小鳄警觉地看了看他的胳膊，并没有被挠伤的痕迹。

如果说这是巧合，碎花小鳄就更害怕了。近来，她生活中的巧合太多了，比如，那瓶可乐不停地中奖，那张床单总是毁不掉……

汉哥坐下来，认真地看着她，笑了：“我认错人了？”

碎花小鳄喃喃地说：“你怎么会在这里？”

汉哥低声说：“不是约好的吗？”

碎花小鳄的身上顿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汉哥挥了挥手，那个帅帅的服务员就跑了过来。汉哥问碎花小鳄：“你喝什么？”

碎花小鳄回过神来，说：“随便吧。”

汉哥就点了两杯饮品。

接着，他说：“你现在明白了吗？”

碎花小鳄说：“明白什么？”

汉哥压低了声音：“灵魂……”

碎花小鳄想补充另外两个字，却忍住了。

汉哥见她不说话，又说：“伴侣……”

碎花小鳄彻底呆了。

是的，昨夜的对话绝不是碎花小鳄单方的想象，她根本没听过“灵魂伴侣”这个说法，不可能凭空想出来。

汉哥说：“这种关系很神秘，很难用语言表达清楚。现在你肯定明白了。”

碎花小鳄说：“是，我明白了……”

汉哥说：“你不喜欢吗？”

碎花小鳄说：“我有点儿怕。”

汉哥说：“你怕什么？”

碎花小鳄：“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是不是灵魂出窍了？”

汉哥说：“差不多是这个意思。”

碎花小鳄说：“任何一对男女都可以做灵魂伴侣吗？”

汉哥摇了摇头：“不，他们上辈子是情人，这辈子由于各种人为的原因不能在一起，他们的灵魂才可以相会。”

碎花小鳄的心中生出了惊喜：“就是说我们前生有缘了？”

汉哥点了点头：“没错儿。不然，我们的灵魂无法对话。”

碎花小鳄有些沮丧，这辈子自己为什么迟到了？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

停了一会儿，碎花小鳄说：“你怎么知道这些的？”

汉哥说：“我遇到过一个高人，他点拨了我。实际上，我不确定你是不是我的灵魂伴侣，你离开6S店之后，我天天晚上都会想你，那天终于等到你想我了，于是我们的灵魂就相聚了。当然，那也可能是我一个人的想象，直到今天在这里遇到你，我才彻底肯定了。”

碎花小鳄有些悲戚地问：“那是不是说，我们这辈子注定不能在一起了？”

汉哥说：“灵魂比身体更长久，不是吗？”

碎花小鳄想了想，突然说：“你去过我们学校吗？”

汉哥说：“你知道的，去过两次，因为有你的灵魂呼应我。”

碎花小鳄说：“我是说，你在现实中去过吗？”

汉哥说：“去过。”

碎花小鳄说：“你是不是给我送过一瓶可乐？”

汉哥说：“没有。”

碎花小鳄说：“那你有没有给我送过一根棒球棒？”

汉哥说：“没有。”

碎花小鳄说：“床单呢？”

汉哥说：“没有。”

碎花小鳄非常失望，不再说话了。

服务生送来了饮品，都是凉的。在这种场合，碎花小鳄最不喜欢热气腾腾的东西了。她有个同学，和一个男孩初次见面，两个人竟然去吃火锅了……那叫一个傻。

汉哥说：“我只想送给你一辆两轮轿车，工人们正在加班加点地干，已经快成形了。我专门在车身上设计了一个‘鳄’字，那是你专属的。”

碎花小鳄被感动了。汉哥只是个汽车经销商，为了送给碎花小鳄一个惊喜，他竟然开始制造汽车了。碎花小鳄多希望那几样莫名其妙的东西也是汉哥送的啊，那样的话，生活中所有的恐怖都烟消云散了，只剩下浓浓的爱情。

碎花小鳄的思维突然转了个弯儿，冷不丁撞到了一个坚硬的事实上，顿时头晕目眩——她隐约看到汉哥的背后影着一个人，一个女人！

“影着”是东北的说法，碎花小鳄觉得比“挡着”准确多了，而且更令人害怕。

是她。

就是她！

汉哥肯定有太太，不然，为什么他只能和碎花小鳄做灵魂伴侣？

藏在暗处的那个人，无疑就是他的太太啊！

碎花小鳄在6S店工作的那些天，汉哥一直带着她四处游玩，店里很多人都眼红。他太太不可能没有耳闻。碎花小鳄离开6S店之后，汉哥天天鬼迷心窍地制造两轮轿车，上面还有个“鳄”字，那是送给谁的，他太太肯定心知肚明。还有，汉哥天天晚上魂不守舍，思念碎花小鳄，他太太不是傻子，肯定有所察觉……

她对碎花小鳄能不怀恨在心吗？

她找到了碎花小鳄的学校，藏在暗处，给她送可乐，给她送棒球棒，给她换床单……

可是，她为什么这么做呢？她太了解恐怖的原理了，她最终的目的是把情敌吓疯。现在刚刚开始，她的计划肯定长着呢。

碎花小鳄说：“你……结婚了？”

汉哥愣了愣，说：“没有。”

碎花小鳄说：“你生活中有女人吧？”

汉哥说：“有。”

碎花小鳄说：“她不年轻了。”

汉哥说：“你怎么知道？”

碎花小鳄说：“我猜的。”

汉哥说：“她是个普通女人，不过很贤淑。她爱我，爱得太深了。虽然我们到现在都没有举行婚礼，但是跟夫妻没什么两样，同居着，也有了亲情。我不能抛弃她，就像不能抛弃自己的母亲和女儿。”

普通。贤淑。

碎花小鳄在心里重复着这两个词。

汉哥说：“你不高兴了？”

碎花小鳄说：“要是我们的灵魂相伴久了，互相也有了亲情呢？”

汉哥愣了愣，没说出话来。

碎花小鳄笑了笑：“我不会跟她争的，现在我很满足。”

汉哥也笑了，低声说：“下次，你不要再挠我了，疼。”

碎花小鳄和汉哥度过了一个幸福的晚上。

离开“这地方”，那个红色出租车又出现了，194趴在车窗上，笑吟吟地看着碎花小鳄，似乎在问：“坐车吗？”

碎花小鳄已经不怎么怕他了，只是感觉他很烦人，像个无赖。

汉哥的车竟然是花的，甲壳虫一样的形状，碎花小鳄不知道那是什么牌子。她感到好笑，他自己卖汽车，却开了这么小一辆车，弱爆了。

汉哥一直把碎花小鳄送到弗林学校门口。停车之后，碎花小鳄说：“今天晚上……你还来吗？”

汉哥说：“我今天要加班，估计会很晚。你早点睡吧。”

碎花小鳄有点失落，又说：“我下次什么时候才能见到你？”

汉哥说：“你是说像今天这样见面？”

碎花小鳄说：“我想看到你。”

汉哥说：“等明天晚上我来的时候，我们再约吧。”

碎花小鳄点了点头：“那我等你。”

汉哥朝校门口看了看，没人，他轻轻把碎花小鳄的脑袋搂过来，亲了她一下。这样的接触在冥想中已经有过了，但在现实中还是第一次，碎花小鳄的身体一下僵住了，她再次闻到了他那股熟悉的雄性气息，呼吸顿时急促起来。

他的嘴唇蜻蜓点水般地离开了，说：“拜拜，小鳄。”

碎花小鳄也低低说了句：“拜拜……”然后赶紧下了车。

汉哥把车掉个头，开走了。两个尾灯是蜥蜴形状的，半红半绿。碎花小鳄一直站在原地，望着他越来越远。他从车窗伸出手来，一直摇动着。碎花小鳄也举起胳膊挥动起来。

终于，他拐了弯儿，不见了。

碎花小鳄慢慢走进校门，心里在想着今夜该怎么度过。

就算汉哥不来，她也会一个人进入冥想状态，想象他来了，在床上抱着她，陪她说话，轻轻地爱她，狠狠地爱她。

这样说来，所谓灵魂相聚和她一个人想象有什么区别呢？她怅惘了。

她说了，她不会跟汉哥生活中的那个女人争什么，其实，她心里想的正好相反。她暗暗发誓，一定要把汉哥拿下。汉哥之所以不愿意抛弃那个女人，完全是出于同情。如果他们生活一辈子，汉哥会很委屈。

碎花小鳄开始琢磨那个不知姓名的女人了。

毫无疑问，她是碎花小鳄的敌人，碎花小鳄一定要掂掂她的分量。

两个女人同时爱上一个男人，本身就是一种敌对关系。不过，碎花小鳄觉得，她并没有主动出击，是对方先出手的。虽然到目前为止，对方并没有给她带来什么伤害，但是种种迹象表明，对方无比狠毒。

那个女人是怎么进入弗林学校和她们寝室的呢？

碎花小鳄想着想着，心突然哆嗦了一下——那个女人并没有来过弗林学校，她只是在冥想中来过，换句话说，她的魂儿来了！

碎花小鳄和汉哥是前世的情人，今生他们的魂儿可以相会。而那个女人是汉哥生活中的伴侣，她和汉哥肯定也有着某种缘分。可以说，碎花小鳄、汉哥、那个女人，他们的三角关系是天定的，那么，既然汉哥和碎花小鳄的魂儿可以交往，那个女人的魂儿也肯定能掺和进来。

碎花小鳄害怕了。假如，她和汉哥的魂儿正在一起亲昵的时候，那个女人的魂儿突然闯进来怎么办？

她一定会大吵大闹，寝室里的人会不会听见她的声音，看见她的形体呢？

接下来碎花小鳄又疑惑了，既然那个女人只是一个魂儿，她怎么可能给碎花小鳄送来真实的可乐，真实的棒球棒，真实的床单？

比如，碎花小鳄和汉哥在冥想中相会的时候，她挠过他，可是现实中他的胳膊并没有伤痕。

碎花小鳄想到了一个说法：有人用意念可以移动物体。她一直不相信，认为那是魔术。可是，既然魂儿这种东西真的存在，而且还可以自由来去，她有什么理由不相信意念可以移动物体呢？

难道那些东西都是那个女人的魂儿送来的？不然，为什么那瓶可乐持续中奖？为什么那张床单总是毁不掉？

那不像是一个真实的人能做到的，更像是被某种神秘力量操控的。

那么，出现在凉亭里的长发女人，是那个女人的真身还是她的魂儿呢？

碎花小鳄想不清楚。不过，她知道从今天起她必须要加强灵魂的力量，用来和这个情敌抗衡。

碎花小鳄还没有回到寝室，校园里又陷入了一片漆黑。巧啊，又到了熄灯时间。

风“呼呼”地吹过，路旁的草抖起来，天上的星星抖起来，唯有刻在楼房外墙上的那些名字一动不动。

碎花小鳄不希望再遇到那个侯先赞，她快步朝寝室跑过去。

那天，饭饭说她和侯先赞老师很像，晚上碎花小鳄特意照了照镜子，最后她承认饭饭的说法并不是空穴来风。侯先赞小眼睛，碎花小鳄也是小眼睛；侯先赞细鼻梁，碎花小鳄也是细鼻梁；侯先赞厚嘴唇，碎花小鳄也是厚嘴唇……最后，她“啪”一下把镜子摔了。

回到寝室，碎花小鳄轻手轻脚地走到床前，躺下来。

饭饭和季之末应该还没有睡着，碎花小鳄想等她们睡熟之后，打开电脑，跟父亲聊聊，问问他自己该怎么办。

碎花小鳄的心思转移到了电脑里的父亲身上，冷不丁想到一个问题：也许，电脑里的“父亲”其实是他的魂儿。爱情关系的魂儿可以交流，亲情关系的魂儿就更应该可以交流了。

这样想着，碎花小鳄的心里涌上了一阵温暖。她不希望“父亲”仅仅是一个程序。

翻个身，碎花小鳄又想起了汉哥背后的那个女人。

今夜，她会来吗？

风大了，窗户“啪啦啪啦”响起来，听起来真像有人在推。从力道上看，他并不想推开，只是一下下做着推的动作……

碎花小鳄慢慢爬起来，朝窗外看去。借着昏暗的夜色，能看到外面黑的树，并没有人。怪的是，这时候窗子不响了。

真巧，她一朝外看风就停了。

她躺下来，继续听，窗子没有再响。

她依然感觉窗外站着一个人，屏着呼吸在跟她对峙。

她的神经就像拉满的弓弦，不可能睡得着。她用被子蒙住了脑袋，这样好像跟外界隔离开了，但是她马上觉得更不安全了，假如窗外的人慢慢爬进来，她根本听不见。

她又把脑袋从被子里伸了出来。

枕头有点儿硌。她把手伸进去摸了摸，一下就摸到了一个冷硬的东西，她一惊——是那根棒球棒！

它又回来了！

她就知道，它是扔不掉的！

她猛然坐起来，喊了声：“饭饭！”

寝室里太安静了，她的叫声突兀而吓人。饭饭没有回应。

她又喊了一声：“饭饭！饭饭！”

季之末轻轻问道：“你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这根棒球棒是谁拿回来的？”

季之末说：“饭饭。傍晚她跟男生踢球的时候捡回来的。”

碎花小鳄不说话了，软软地躺下来。

她再次对这两个室友产生了不信任。凉亭下埋着一具女生的尸体，姓李。饭饭曾在梦里对碎花小鳄说，那个女生叫饭饭。而季之末总是戴着帽子，“季”摘下头上的帽子，也就成了“李”。那么，季之末和饭饭会不会是一个人呢……想到这儿，碎花小鳄的头皮一炸。

第十六章 那个女人出现在了照相机里

早晨的时候，碎花小鳄拎着那根棒球棒，冷冷地对饭饭说：“饭饭，这根棒球棒是我扔的，你想要的话，给你，不要再放我那儿了。”

饭饭正在叠被子，别人的被子叠起来像豆腐，她的被子叠起来像馒头。季之末洗漱完了，正要出门去，她在门口停了停，好像在密切关注着事情的发展。

饭饭问：“为什么不要啊？”

碎花小鳄觉得她的大咧咧是装的。

碎花小鳄说：“硌脑袋。”

饭饭说：“那你把它塞到床下呗！”

碎花小鳄把棒球棒朝饭饭的床上一扔，说：“我就是不要它了，可以吗？”

饭饭说：“好啊，你不要我要。”

说完，她就把那根棒球棒塞到了她的枕头下。

季之末这才出了门。

就这样，这根棒球棒留在了碎花小鳄她们寝室里。碎花小鳄很快就后悔了，她应该把它拎出去，送给哪个捡破烂的。现在饭饭要了它，它就属于饭饭了，碎花小鳄再想扔掉它，必须经过饭饭的同意……

碎花小鳄正要走出去，饭饭拉住了她：“嗨，你看我新买的裙子怎么样？”

碎花小鳄后退一步看了看，今天，饭饭穿上了一条蓝白相间的蛋糕裙。这颜色跟校服太像了，不知她买的时候怎么想的。

碎花小鳄说：“挺好的。”

饭饭说：“我表姐昨天来看我了，她给我买的。你的照相机有电吗？”

碎花小鳄说：“应该有。”

饭饭说：“你给我拍几张照片吧。”

碎花小鳄说：“我技术一般啊。”

饭饭说：“又不让你拍广告！”

碎花小鳄从床头柜里取出照相机，打开看了看，过去拍的照片和视频都传到电脑里了，已经删空。电只剩下了一点点。

去食堂要路过一个配电室，墙是乳白色的，很干净。她们打算在这里拍。饭饭站到了墙根下，说：“背景只要墙啊，不要拍到树和草。”

接着，饭饭开始摆各种pose，碎花小鳄给她“咔嚓咔嚓”拍了十四张，说：“好啦。”

饭饭说：“再拍几张呗。”

碎花小鳄说：“要没电了。”

饭饭离开了墙根，跑过来：“我看看拍得怎么样。”

碎花小鳄正要把照片调出来给她看，一下关机了。

碎花小鳄说：“没电了，等回寝室充了电再看吧。”

饭饭说：“你应该有几块备用电池。我爸的卡车上放着三四台电瓶！有一次他去西藏，用完最后一台电瓶才回到家……”

碎花小鳄看着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她实在想不通她照相机里的电池和他爸卡车上的电瓶有什么关系。

碎花小鳄和饭饭从食堂回到寝室的时候，季之末已经回来了，正在床上玩iPad，能听见她在玩“切水果”，那声音恶狠狠的：“嚓！”“嚓！”“嚓！”

她见碎花小鳄和饭饭进来了，说：“饭饭，你的邮件。”

饭饭的床上果然扔着一个邮件，她走过去把它拿起来，说：“怎么给我退回来了？”

碎花小鳄凑上去看了看，上面用红笔写着“查无此人”。

她问：“这是什么？”

饭饭说：“那个床单呗。”

碎花小鳄感觉身体一轻，竟然站不稳了，她赶紧扶住饭饭的床头坐下来。

床单又回来了！

季之末低着脑袋玩iPad，似乎一切都跟她没关系。

饭饭骂骂咧咧地说：“邮局真是饭桶！我寄给了乘州红十字会，那么大一个单位，他们竟然找不到！还查无此人！红十字会当然不是一个人！”

碎花小鳄把邮件拿过来看了看，上面写着：本市桑托路红十字（收）。

饭饭没写门牌号，还落了个“会”字。

这些都不重要，就算不写桑托路，邮递员也应该知道红

十字会在哪儿。另外，不会有人叫“红十字”，一看就知道那是落了个字。

碎花小鳄冷不丁地说：“饭饭，你陪我出去走走。”

饭饭说：“我去请假，我们一起去城里吧，我把地址重写一下，再寄一次。”

碎花小鳄说：“就算你再寄，它还会被退回来。”

饭饭针扎火燎地叫起来：“为什么？”

碎花小鳄朝季之末看了看，“切水果”的声音停了，她静静地看着iPad。碎花小鳄起身走出去，说：“你出来。”

饭饭就跟出来了。

走出寝室楼，碎花小鳄才停下来，她说：“饭饭，咱们寝室有问题，你知道吗？”

饭饭说：“你又疑神疑鬼。什么问题？”

碎花小鳄说：“我知道，最早那瓶可乐不是季之末给我买的，最早那根棒球棒也不是你捡的。”

饭饭说：“嗯……我承认，可是，这些事不至于把你吓退学啊！”

碎花小鳄说：“我的床单也被人替换了。那天我想毁掉它，却出现各种阻碍，就是毁不掉，后来被你拿回去了……”

饭饭满脸疑惑：“那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不管是什么理由，现在它又回来了。我知道，它肯定会回来的。”

饭饭说：“这是邮局的问题！”

碎花小鳄说：“不不不。还有那根棒球棒，我扔了，它也回来了……”

饭饭打断了她：“那是我捡回来的！难道我也有问题？”

碎花小鳄说：“我知道是你捡回来的，我也相信你没有问题，是那个东西利用你把它捡回来的。”

饭饭说：“没有任何人利用我！我们踢球的时候，把球踢到铁栅栏那儿了，我就看见了它，我以为不是咱们寝室那根

呢，当时还犹豫了一下，要不要捡回来。看了一会儿，觉得它挺新的，就用树枝把它拨拉过来，捡回寝室了。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吗？我没有被谁利用，是我自己决定的！”

碎花小鳄说：“我知道，我说的是结果。不管怎么说，床单和棒球棒都回来了。”

饭饭说：“那你说怎么办？”

碎花小鳄说：“我们必须把它们扔掉。”

饭饭说：“我不想费脑子，扔吧扔吧！”

说完，她掉头就走，回到寝室，拎起那根棒球棒和那个邮件，“噔噔噔”地走到垃圾桶前，一抬手就扔了进去，还自言自语地说：“我才不缺你们……”

碎花小鳄问：“垃圾车几点来？”

饭饭说：“大概吃完晚饭那个时间。”

碎花小鳄说：“走，我们回去吧。”

饭饭一边跟着碎花小鳄朝回走一边说：“我就不信它们还会回来！”

碎花小鳄想说：那不一定。不过她没有说出来。

走到寝室楼门口，碎花小鳄突然转过身去看了一眼，垃圾桶静静立在那儿，床单和棒球棒都没有露头。

直到吃晚饭之前，碎花小鳄才想起照相机没有充电。

她把电池抠出来，放到充电器里，插上了电。红灯亮了。她又敏感起来——这是“停”的暗示吗？

吃完晚饭，季之末一个人先回寝室了，碎花小鳄和饭饭一起走回来。

碎花小鳄说：“垃圾车该来了吧？”

饭饭说：“就是这个时间。”

碎花小鳄在寝室楼门口停下来，说：“我在这儿等一会儿。”

饭饭说：“等什么？”

碎花小鳄说：“垃圾车。”

饭饭笑了：“你神经质。”

碎花小鳄扒了扒领口，露出肩胛骨上那颗微小的痣：“没错儿，神经‘痣’。”

饭饭说：“哈，这里长痣真的代表神经质？我左后背有颗痣，那代表什么？”

碎花小鳄说：“废话多。”

饭饭回寝室后，寝室楼门口只剩下碎花小鳄了。迟迟不见垃圾车开来。

太阳一点点老了，变得越来越柔和，那光像蜜一样厚厚地铺在地上。风也越来越凉爽，有一只鲜艳的蝴蝶忽上忽下地飞过去。

碎花小鳄一直等，那辆垃圾车始终没出现。

天空不可逆转地黑下来。碎花小鳄的心里越来越冷，她感觉暗中的那个力量太强大了，它可以操纵那个侯先赞阻止她烧床单，它可以操纵饭饭把棒球棒捡回来，它可以操纵垃圾车不出现……

当室外看不清人的时候，碎花小鳄还在紧紧盯着那个垃圾桶。它好像也在黑暗中静静地看着碎花小鳄，眼睛一眨不眨。碎花小鳄和它“对视”了一会儿，她怀疑那张床单和那根棒球棒在里面低声交谈着，接着，她就感觉垃圾桶慢慢朝前移动了。垃圾桶有两个轮子，需要抬起一侧才可以推动，现在，它们就像一条被砍断了后腿的狗，正用两条前腿朝前爬着。

碎花小鳄没有退缩，她死死地瞪着它。

那个垃圾桶在视觉上越来越大了。

终于，碎花小鳄撒腿跑回了寝室。她败了。

寝室里很亮堂。碎花小鳄相信，任何恐怖的东西只是在黑暗中吓吓人，无论如何都不敢追到有灯光的地方来。

饭饭说：“哎，我那照片能看了吗？”

碎花小鳄说：“再等一会儿吧，电要充满。”

季之末对她们的对话丝毫不感兴趣，还在iPad上“切水

果”。饭饭跑过去，一只手搭在季之末的肩膀上，看着她玩儿。

碎花小鳄走到床前，蹲下来仔细看了看床上的红床单，确定是原来的，这才放下心，躺下了。

几分钟之后，饭饭和季之末要去上课了。

饭饭走过来，拍了拍碎花小鳄：“走了，上课去。”

碎花小鳄说：“我头疼，不去了。”

饭饭说：“老师可点过你的名了。”

碎花小鳄说：“随他便。”

饭饭俯下身来说：“你总想那些不靠谱的事儿，能不头疼吗？我表姐夫是大夫，他说过，假如你总想一件事儿，比方说一把剪刀吧，只要你把心思系在它身上，一直不解开，时间久了就会疯……”

季之末轻声说：“饭饭，到时间了。”

饭饭不说了，转身跟季之末一起离开。

平时寝室楼内就听不到什么声音，现在大家都去了教室，变得更安静了。这种安静似乎是一种等待，等待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

碎花小鳄看了看照相机的充电器，红灯依然没有变成绿灯。在内心里，碎花小鳄认为自己很会拍照，但她对这十四张照片实在没什么信心，饭饭那张大胖脸，谁都拍不好。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走廊传来一个轻微的声音。

碎花小鳄一下竖起了耳朵。

“咔啦啦……咔啦啦……咔啦啦……”

不是人的脚步声。

那是什么？

碎花小鳄陡然想到，那是轮子在滚动！不是大轮子，因为声音很小。也不是经常滚动的轮子，因为听起来缺少润滑油……

那个垃圾桶走进楼道了！

碎花小鳄“嘭”一下坐起来。

那个声音消失了。不，应该说，轮子停住了。它好像知道碎花小鳄坐起来了，它在等待她下一步的举动。

碎花小鳄没有动。

她死死盯着门上的玻璃。那块玻璃上贴着报纸，走廊里的灯光透进来，昏昏黄黄的。碎花小鳄对那张报纸太熟悉了，黑色大标题是《专家：中国须加强掌控海外资源》，旁边小标题是《乘州拟在公交站设置公共自行车》，黑白新闻照片是俯瞰的城市公路……

过了好久，轮子终于又动了，它越来越远，好像滚出去了。走廊里恢复了宁静。

碎花小鳄软塌塌地躺下来，她已经没有力气了。

不过，现在她再也不想离开学校了，不管接下来发生什么，她都要留下来，直到看清暗处的那个人，哪怕死。

又等了一会儿，轮子的声音再没有响起来。

碎花小鳄转头看了看，照相机的充电器变成了绿灯。

她下了床，把电池抠下来，安进照相机里，然后开了机。

第一张，配电室的墙，饭饭背着手，左腿站在右腿前，笑得很假；第二张，配电室的墙，饭饭背着手，左腿站在右腿前，闭眼了；第三张，配电室的墙，饭饭背着手，左腿站在右腿前，笑得挺自然，这张不错；第四张，配电室的墙，饭饭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没笑；第五张，配电室的墙，饭饭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正要笑，嘴巴欲咧未咧，很难看；第六张，配电室的墙，饭饭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她笑了，不过脑袋朝旁边歪去，整体看起来很和谐；第七张，配电室的墙，饭饭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把笑收敛了，脖子依然歪着；第八张，配电室的墙，饭饭侧着身体，扭过头来看着镜头，一只手托着下巴，撅着嘴；第九张，配电室的墙，一个陌生的女人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静静地看着镜头……

碎花小鳄一哆嗦，差点儿把照相机摔在地上。

这，个，女，人，是，谁？！

碎花小鳄给饭饭拍照之前，照相机里是空的，之后，她只给饭饭拍过照片，总共十四张，接着就关机了。这个女人怎么会出现现在照相机里？

按了按狂跳的心，碎花小鳄再看这张照片——怪的是，饭饭那些照片都很清晰，只有这一张焦点虚了，看不清这个女人的长相，只能看出是个中年女人，短发，方脸，穿一件黑色T恤，一条绛紫色裙子，一双白色平底皮鞋。

是她！

藏在暗处的那个女人在照相机里出现了！

碎花小鳄把她的脸放大，越来越模糊，只能看到大概轮廓。碎花小鳄肯定，她绝不是她熟悉的任何人！

碎花小鳄赶紧朝后看。

从第十张到第十四张，都是饭饭，她靠着配电室的墙，两只手抱着脑袋，笑着。

碎花小鳄再次找到刚才那张诡异的照片，死死盯着看，越看不清越害怕。

难道饭饭就是这个恐怖的女人？或者说，这个恐怖的女人藏在饭饭的身体里？碎花小鳄给她拍照的时候，无意中照出了她的原形？

如果说季之末是这个女人幻化的，碎花小鳄还有点儿相信，她太深了。而饭饭的性格那么外向，她的心里藏不住任何事儿，她的身体也藏不住任何人。

外面传来了走动声，说笑声。下课了。

碎花小鳄紧张起来，她还没有想好该怎么办。大家走进楼道了，碎花小鳄甚至听到了饭饭的大嗓门。

她狠了狠心，决定不删掉这张照片。她要给饭饭看看，然后观察一下她的反应。

饭饭推开门，进来了。她的身后跟着季之末。

饭饭一看她拿着照相机，立即放下课本，冲过来：“能看了吗？”

碎花小鳄说：“可以了。”

接着，碎花小鳄给她调出了那些照片，她站在旁边看。

第一张饭饭笑得很假。

她说：“这张好这张好！”

第二张饭饭闭眼了。

她说：“你怎么把我照瞎啦！”

第三张饭饭笑得最自然。

她说：“这张不好这张不好！”

第四张饭饭没笑。

她说：“这张还行！”

第五张饭饭欲笑未笑，很难看。

她说：“嗯，这张不错！”

第六张饭饭笑了，脑袋歪着，姿势很别扭。

她说：“这张最好！”

第七张饭饭不笑了，脖子依然歪着。

她说：“这张一般！”

第八张饭饭撅着嘴。

她说：“这张才是最好的！我要用它做微博头像！”

第九张，那个陌生女人出现了，面容模糊地看着镜头。

饭饭疑惑地问：“这是谁呀？”

碎花小鳄淡淡地说：“我过去拍的。”

她说：“哦。我的还有吧？”

碎花小鳄继续往下翻，心里却在快速判断着饭饭的反应

是不是在演戏。不像。她也够傻的，碎花小鳄给别人拍的照片，怎么可能夹在她那些照片中间？碎花小鳄抬头朝季之末看了看，她在床上玩iPad，头发好像又长了许多。她今天戴着一顶雪白的鸭舌帽。鸭舌帽和她的长发搭配在一起，怎么看怎么怪。她好像根本没听见碎花小鳄和饭饭的对话，玩得很认真。

第十张饭饭两只手抱着脑袋，笑着。

饭饭说：“不好。”

第十一张饭饭两只手抱着脑袋，笑着。

饭饭说：“不好。”

第十二张饭饭两只手抱着脑袋，笑着。

饭饭说：“不好。”

第十三张饭饭两只手抱着脑袋，笑着。

饭饭说：“不好。”

第十四张饭饭两只手抱着脑袋，笑着。

饭饭说：“不好。”

没了。

饭饭问：“没了？”

碎花小鳄说：“嗯。”

饭饭说：“你帮我传到我的电脑里吧，我要换微博头像！”

说完，她就去开电脑了。

碎花小鳄决定把那个陌生女人的照片删除，她怕她半夜从照相机里爬出来——就在碎花小鳄删除她的一瞬间，突然听到季之末一声尖叫：“我死啦！”

碎花小鳄猛地朝季之末看去，她呆呆地看着iPad，无比愤怒。她是说，她在游戏中死了。

饭饭说：“你别这么一惊一乍的！吓死我了。”

季之末没说什么，下了床，起身去洗漱了。

碎花小鳄把饭饭的照片传到了她的电脑里，然后就把照相机清空了。她猜测，她可以删除饭饭的照片，但那个陌生

女人很可能依然藏在照相机里。

第十七章 真人第一次显形

第二天早上，碎花小鳄起床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照相机，看看那个陌生女人还在不在。

照相机里是空的。

碎花小鳄的心里也是空的。

那张照片就像一个噩梦，却真真实实地发生了。碎花小鳄无论如何都不能为它找到解释。

这一天，她没有跟饭饭一起去食堂。

季之末先走了。

饭饭随后也走了。

碎花小鳄是最后走的。垃圾桶立在原地，里面的垃圾都满了，看来垃圾车一直没有来。也就是说，那张床单和那根棒球棒还压在最下面。

走出寝室楼，碎花小鳄忽然想起忘了带饭盒，赶紧回去拿。走出寝室，她关上门之后突然再次推开，探头朝里看了看，一切正常，只是窗子开着。

饭饭的电脑放在她的床头柜上。

那个陌生女人会不会传到了饭饭的电脑里呢？

碎花小鳄走进来，打开了饭饭的电脑，在桌面找到了一个名为“照片”的文件包，打开，看到了她在配电室为饭饭拍的十三张照片。不见那个陌生女人。

这次离开寝室，碎花小鳄没有锁门。她不想给那个女人设置任何障碍，她要给她打开方便之门，她要看看接下来她还要干什么。

她不知道，那个女人正在配电室的墙根下等着她。

她慢慢走向食堂，经过配电室的时候，无意中抬头看了一眼，猛地停住了脚步——墙根下站着一个女人，短发，方脸，黑色T恤，绛紫色裙子，白色平底皮鞋。她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静静地朝碎花小鳄望过来。

这是碎花小鳄第一次和她在现实中面对面！

碎花小鳄不知道该朝前走，还是该朝后跑。

她死死盯着对方，再次确定她不认识这个女人。两个人就那么怪怪地对峙着。过了一会儿，碎花小鳄似乎打了个冷战，就像从某个空间一下跨入了另一个空间，她突然感到对方的模样非常熟悉，就像梦里的一个至亲或者死敌。她要吓死了，使劲儿地想，究竟什么时候见过这个人……想着想着，她似乎又打了个冷战，对方一下又变得十分陌生了。

就这样，她一会儿感觉对方熟悉，一会儿感觉对方陌生……两分钟之后，这个女人终于动了，她慢慢地走到配电室的墙角，一拐弯就不见了。

碎花小鳄回过神来，撒腿冲了过去，没看到对方。配电室背后长满了草，它们就像发育过快的儿童，已经长到膝盖那么高了，但是绝对藏不住人。

碎花小鳄围着配电室转了一圈，不见人影。

离开之后，她反复地想，那个女人究竟去哪儿了。只有一种可能——她围着配电室一圈圈地跑，和碎花小鳄兜着圈子。

走出了挺远，碎花小鳄突然回过头去，配电室的墙根下依然空荡荡的。

碎花小鳄喝了几口粥就离开了食堂。她什么都吃不下。

回到寝室，饭饭粗声大嗓地对她说：“你最后走的？”

她说：“怎么了？”

饭饭说：“你怎么不锁门？我的电脑，季之末的iPad，都在明处放着，丢了怎么办？”

看来没丢。

那个女人只送东西，从来不偷东西。

碎花小鳄疲惫地说：“抱歉，我走得太匆忙了。”

饭饭说：“我表姐读书的时候，她们寝室就丢过东西，不是钱，而是内裤！恶心不恶心啊！”

碎花小鳄看了自己的床一眼，马上警觉起来——她有个习惯，叠完被子总喜欢在上面拍一拍，因此，她的被子上总

有一个凹，现在被子却微微地鼓着。

她走过去，蹲下来仔细观察，很快就确定——有人换了她的床单、枕套和被罩！虽然花色跟过去一模一样，却是全新的！

.....全新的。

碎花小鳄想到了死人的被褥。

褥芯、枕芯、被芯是不是也被人换了呢？她无法核实。

她木木地站起来，心中生出了一个想法——去找她。

第十八章 汉哥背后的女人

碎花小鳄离开寝室楼之后，才发现自己穿着校服。她没有回去换，她必须立即见到那个女人，她已经迫不及待了。

教务处竟然在地下室。

办公楼旁边，有一条伸向地下的通道，上面罩着蓝色雨棚，阳光透进来，光线有些古怪。

楼梯的坡度平缓，但很长。

碎花小鳄走了好半天才到底，转个弯儿，进入了办公楼的地下空间。一条长长的走廊，黑乎乎的。碎花小鳄使劲儿咳嗽一声，头顶的灯亮了，昏昏暗暗，前面依然黑乎乎的。她朝前走了一段路，又咳嗽了一声，头顶的灯亮了，背后那盏灯却灭了。除了她的脚前脚后，前面和后面都黑乎乎的。

她一边走一边朝两旁看，水房、厕所、仓库.....

一个门上挂着牌子，上面是三个“女”。

第一个反文旁很瘦，第二个反文旁很扁，第三个反文旁长长地伸出一条腿。她马上想到，这里就是教务处了，只不过这三个字残缺不全了而已。

可是，怎么这么巧，偏偏剩下了三个“女”？它们更像三个奔跑的人，难道是在暗示碎花小鳄逃跑？

而且，所有的门上都没有玻璃，里面的光透不出来。没人的时候，声控灯不亮，走廊就一片漆黑。这哪像办公的地方！

碎花小鳄掏出手机，上网百度了一下“女”，想看看它有什

么含义。原来，它本身没有任何含义，古同“支”。支呢，古同“扑”，戒尺的意思。

碎花小鳄装起手机，敲了敲门。

里面说：“进。”

碎花小鳄走进来，里面倒很亮堂，只有侯先赞一个人，他坐在电脑前，眼睛朝门口看过来。地下室有点儿冷，他穿着一身深灰色的衣服，长袖长裤，跟这个季节很不协调。

碎花小鳄说：“老师，我要外出。”

侯先赞说：“什么事儿？”

碎花小鳄说：“我妈病了。”

侯先赞明显不怎么信任：“你妈又病了？”

碎花小鳄平静地说：“是，她身体不好。”

侯先赞看了看碎花小鳄的眼睛：“我能跟她通个电话吗？”

碎花小鳄说：“她在重症监护室。”

侯先赞轻轻“哦”了一声，然后说：“那我可以跟你爸通个电话吗？”

碎花小鳄冷笑了一下：“他死了。”

侯先赞不再说什么了，他打开抽屉，拿出一沓假条，抽出一张填写起来，一边写一边抬头问：“几点归校？”

碎花小鳄说：“熄灯之前吧。”

侯先赞签了字，盖了章，把假条递给了碎花小鳄：“熄灯之前我会去寝室检查。”

碎花小鳄没理他，接过假条就走了。

关上门，走廊里又变得一片漆黑。碎花小鳄没有再咳嗽。走廊尽头是通向地面的楼梯，那里很亮。

走出校门，碎花小鳄希望看见那辆红色出租车，它偏偏不在。最后，碎花小鳄坐公交车进了城，来到了汉哥的6S店。

她没有走进去，而是躲进了旁边的一家冷饮店里，从窗子可以看见6S店的正门。

她在快速思考，怎么才能见到汉哥背后的那个女人。

她在6S店工作了将近一个月，从没见过那个女人出现过一次。不可能那么巧，今天那个女人刚好就来了。因此，她不能在这里守株待兔。

但是，她不可能让汉哥带她去见那个女人，没理由。

她更不可能自己去找她，她甚至都不知道她姓什么叫什么，以及在哪里工作。

那么，怎么办呢？

碎花小鳄想了一个狠招儿。在实施之前，她要暗中摸个底。

她给6S店打了个电话，一个女孩接的，碎花小鳄不知道她是谁，也许是新来的。她让这个女孩帮她叫一下小Q。

碎花小鳄在这里工作的时候，跟小Q的关系近一些。

小Q来了。

她见到碎花小鳄很惊讶，碎花小鳄介绍了一下自己的情况，很快就进入了正题。

“汉哥在吗？”

“我出来的时候，他在办公室呢，正跟一个人说话。”

“那个人是男的女的？”

“女的。”

“他女朋友？”

小Q笑了笑：“客户。”

“你知道他有个女朋友吧？”

“他有女朋友吗？”

“他没有女朋友？”

“我觉得他有很多女朋友。”

碎花小鳄不说话了。

小Q试探地问：“发生什么了？”

碎花小鳄说：“没事儿，你回去上班吧。”

小Q说：“你不去店里坐坐？”

碎花小鳄说：“我得回学校了。”

小Q离开的时候，两个人互道再见，小Q并不知道，碎花小鳄已经在心里对她结了仇。碎花小鳄认为，小Q不可能一点儿都不知道那个女人的情况，她是嫉妒汉哥对碎花小鳄的好，不愿意让碎花小鳄找到那个女人，她看着碎花小鳄手足无措肯定心花怒放。

碎花小鳄只能靠自己。

她继续朝6S店张望。

一个黄发男孩和一个绿发女孩走进去了。

一个胖乎乎的中年男子走进去了。

一个衣着考究的老头儿走出来了。

一个中年女人走进去了。她穿着白色T恤，绛紫色裙子，棕色皮鞋……

绛紫色裙子！

碎花小鳄立即进入了战备状态。

大约过了五分钟，这个女人走出来。碎花小鳄盯住了她的脸。她的脸不那么方，头发也不那么短。

她钻进一辆黑色轿车，开进了旁边的车间。看样子，她是来修车的。

碎花小鳄继续观望。

看过几百人进进出出之后，到了中午。碎花小鳄一直没看到汉哥出现。

她吃了块蛋糕，然后掏出手机给汉哥发了个短信：我来看你了，你有时间吗？

几秒钟之后，她就收到了汉哥的短信：所有时间都是用来等你的。

不管心里有多少阴影，听到汉哥的甜言蜜语，一下就烟消云散了。

她又给汉哥发了个短信：我在“这地方”等你。这次你要让

我买单。

汉哥回复：好的。

男人买单是对女人的尊重。男人让女人买单，更是对女人的尊重。

碎花小鳄离开了冷饮店，想着打一辆出租车去酒吧。一出门，她瞪大了眼睛：门口停着两辆出租车，其中一辆是红色的——司机又是那个194！

太怪了，碎花小鳄好像走到哪儿都能遇见他。

他静静地看着碎花小鳄，在等她走过去。

这里离“这地方”并不远，大约三站地。碎花小鳄低下头，绕过他，快步朝前走。她决定步行了。

这一天出奇热，没有一丝风。街上除了偶尔匆匆驶过的车，几乎不见什么行人。碎花小鳄走着走着，汗水从各个毛孔涌出来，衣服紧紧贴在了身上，很难受。她不希望见到汉哥的时候全身热腾腾的。回头看看，一辆黑色出租车驶过来，她赶紧伸手挥了挥。

黑色出租车一脚刹车，停下了。

她打开车门钻进去，猛然发现司机是那个194。他意味深长地看着碎花小鳄，问：“这次你去哪儿？”

碎花小鳄一时说不出话来。

他为什么换了车？难道专门为了骗她上来？

乘客没说话，司机却把车开动了，一边朝前开一边说：“酒吧？”

碎花小鳄的心里就像爬出了无数只苍蝇，她对司机一下充满了厌恶和恐惧。她掏出10块钱，递给他，说：“停车。”

194不解地看了看那张钱，没有接，说：“这趟不收费。”

碎花小鳄愤怒了：“为什么？”

194说：“我替哥们儿还车去。”

碎花小鳄沉默了，只想着快点到达目的地。

接下来，194专心致志地开车，不再说话。

碎花小鳄更不懂了。他不泡她，那为什么要免费送她呢？

很快就到了“这地方”。

碎花小鳄不想留麻烦，下车的时候把10块钱扔在了车上。走到酒吧门口，她回头看了一眼，194还没走，他从车窗里伸出手来，做了一个胜利的手势，轻轻晃了晃。

这是什么意思？

碎花小鳄在心里骂了句：“你妹！”

汉哥已经到了，他坐在靠窗的位置上，正在玩手机。

碎花小鳄没有走过去，而是去了卫生间。卫生间里很凉，有个中年女人在对着镜子化妆。镜子很小，只够一个人使用。本来碎花小鳄想照照镜子的，却被这个女人占了。她只能等，同时消消汗。

这个女人短发，方脸。

碎花小鳄盯住了她。她穿着虎纹旗袍，黑色高跟鞋，屁股很大，有点儿撅，让人忍不住想上去踹一脚。

碎花小鳄感觉她很像在配电室墙根下消失的那个女人，虽然衣服不一样，但发型和脸型很接近。

这个女人专注地化着妆，根本不看碎花小鳄一眼。

她的包放在洗手台上，散落着一堆化妆品，看来，她一时半会儿结束不了。

碎花小鳄说话了：“大姐，你去过弗林学校吗？”

中年女人终于从镜子里看了碎花小鳄一眼，然后操着一口东北口音说：“啥？”

碎花小鳄审视着她的表情：“东郊那个夜校，你去过吗？”

中年女人继续画嘴唇：“我都不知道有这个学校。”

碎花小鳄想了想，又说：“你今天早晨在哪儿？”

中年女人停下来，转身看着碎花小鳄：“你是干啥的？”

碎花小鳄说：“早晨我好像在弗林学校看见你了。”

中年女人说：“我去那里干啥？酒吧我还忙不过来呢！”

碎花小鳄说：“你是这里的老板娘？”

中年女人的脸又转向了镜子：“老板。”

她不是那个女人。

碎花小鳄轻轻退了出去。

汉哥还在玩手机。他的侧影像一幅精美的画，阳光从窗外照进来，那是专门为他布的光。白T恤，黑牛仔裤，蓝色运动鞋，黑色男式腕表，一杯柚子汁。

碎花小鳄轻轻拍了他的肩一下，他竟吓了一跳。

碎花小鳄笑嘻嘻地坐下来，问：“你在玩什么？”

汉哥说：“我给她发个短信。今天是周六。”

碎花小鳄说：“她？”

汉哥说：“她。”

碎花小鳄有点儿不自在了：“对不起。”

汉哥说：“没关系。你喝什么？”

碎花小鳄说：“拿铁咖啡吧，冰的。”

汉哥把服务生叫过来，要了杯拿铁咖啡。接着，他小声说：“昨天夜里我去了，又走了。”

碎花小鳄这才想起两个人的约定，她说：“哦，昨天晚上我遇到点事儿，脑袋很乱……对了，就算我没想你，你也可以随意想我啊，有什么区别吗？”

汉哥摇了摇头：“不，只要是灵魂伴侣，肯定是互动的。你还不明白？我真的去了，只是身体留在了家里。我看见你躺在床上，紧紧闭着眼睛，皱着眉头，一直是那样。”

碎花小鳄心中一冷——就是说，不论她去干什么，他的魂儿都可能跟着她，随时掌握她的一举一动。那么，她上厕所的时候呢？想想好尴尬。

她又想到，为什么她的魂儿不能随时跟着他呢？如果可能，她什么都不想做了，天天在床上打坐，闭上双眼，让灵魂出窍，跟着他，看他工作、吃饭、打球、上网、睡觉。

她说：“我去哪儿你都能跟着我？”

汉哥说：“跟现实一样，你在那儿，我才能找到你。假如我不知道你去哪儿了，我上哪儿找你去？熄灯之后，你肯定在床上，于是我才看到了你。”

哦，要是她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就无法跟随他。

她又想到一个问题——午夜之后，他肯定在家里睡觉。既然是灵魂伴侣，她应该在冥想中去一趟他家，那样的话，就能看见躺在他身边的那个女人长什么样了。

她说：“我稀里糊涂就跟你在想象中撞上了，并不知道具体的操作方法。如果我想去找你，应该怎么做？”

汉哥说：“这个不用教，只要你想就一定能做到。第一，你必须深深爱着对方；第二，必须全神贯注地进入冥想。如果不爱你，我的魂儿不可能找到你。如果我是为了监视你，同样找不到你。”

碎花小鳄想去窥视他的女人，这种动机已经让她不专注了。

她不甘心，又说：“你能看到我们寝室另外两个女生吗？”

汉哥说：“跟做梦一样，除了你，你四周的环境都模模糊糊的，看不清楚。也就是说，我的灵魂世界里只有你。”

看来行不通。

想了想，碎花小鳄又说：“假如我去你家找你了，你来学校找我了，怎么办？”

汉哥说：“谁的意念更强烈，会把对方拽回来。”

碎花小鳄想到了父亲，她说：“如果我和你有一个死了，我们的魂儿还能相见吗？”

汉哥笑了：“我们谁都不会死。”

碎花小鳄说：“我想见见我爸……”

汉哥说：“生死是定数。不管是你的亲人还是你的爱人，只要他死了，就说明你们在尘世的缘分已经到期，不可能跨越阴阳去延续。”

碎花小鳄有些悲伤：“我懂了。”

汉哥说：“昨天夜里你没有想我，等于把我拒之门外了。”

碎花小鳄说：“你没进来？”

汉哥说：“那倒不至于。只是你非常模糊，就跟我们不是灵魂伴侣，我单方想你是一样的，你在我的感觉中甚至都没有五官，所以，一两分钟我就离开了。”

碎花小鳄说：“抱歉，其实我睡得很晚……”

汉哥又说：“今天你不来，我也正想着给你打电话呢。昨天夜里，你跟谁一起睡的？”

碎花小鳄说：“饭饭和季之末啊。”

汉哥说：“一张床上睡了三个人？”

碎花小鳄说：“我们寝室三张床！”

汉哥说：“不，我是问你床上那个人是谁？”

碎花小鳄打了个冷战：“我啊。”

汉哥说：“另一个呢？”

碎花小鳄几乎叫起来：“哪来的另一个？只有我一个人！”

一个服务生朝这里望过来，汉哥小声说：“嘘……”

碎花小鳄急躁地说：“你说啊，你看见什么了？”

汉哥说：“我看见是两个人……”

碎花小鳄的身体紧绷着，盯着汉哥，颤颤地问：“左边还是……右边？”

汉哥说：“你的右边，靠墙。”

碎花小鳄依然盯着他：“男的？”

汉哥说：“应该是女的。你不知道谁在你的床上？”

碎花小鳄继续盯着他问：“她长什么样？”

汉哥说：“太模糊了，只能看到她侧身躺着，脸贴着你的脸。”

碎花小鳄要疯了。

昨晚，照相机在她的床上，右边，靠墙。毫无疑问，躺在她床上的是那个照相机里的女人！

汉哥被蒙在鼓里，他不知道他的女人跟他一起来了碎花小鳄的寝室。

正是这个女人，一直在干扰碎花小鳄的大脑，让她无法安静地进入冥想，跟汉哥的魂儿幽会。她在碎花小鳄的床上不离开，也许就是为了阻挡汉哥。

碎花小鳄突然问：“昨天夜里她在家吗？”

汉哥愣了愣，说：“她？哦，当然在。”

碎花小鳄说：“她在干什么？”

汉哥幽幽地笑了一下：“小东西，什么意思？”

碎花小鳄说：“你来我们学校的时候，她在你旁边躺着？”

这句话听起来有点别扭，汉哥眨眨那双迷人的眼睛，想了想才说：“嗯，她睡得早。”

碎花小鳄说：“她姓什么？”

汉哥说：“姓李。”

碎花小鳄说：“叫什么？”

汉哥说：“很平常的一个名字。”看来他不想说了。

碎花小鳄说：“没必要藏头露尾吧？我又不会雇凶杀人。”

汉哥说：“她叫明亮。”

碎花小鳄说：“她是干什么的？”

汉哥说：“老师。”

碎花小鳄说：“你有她照片吗？我想看一眼。”

汉哥说：“我手机里没有。她不怎么拍照。”

碎花小鳄说：“我猜猜她长什么样——短发，方脸，对吗？”

汉哥说：“短发，没错儿。她那叫方脸吗？我不知道什么算圆脸，什么算方脸。”

碎花小鳄又说：“她有没有绛紫色的裙子？”

汉哥说：“你为什么问这个？她的衣服太多了，满满三衣柜，我估计她自己都说不清她有什么颜色的裙子。”

碎花小鳄说：“你仔细想想，见没见过她穿黑色T恤？或者白色皮鞋？”

汉哥说：“你见过她？”

碎花小鳄撒谎了：“有一天晚上，我想象去了你家，恍恍惚惚看到一个女的，穿着黑色T恤，绛紫色裙子，白色皮鞋。我想确定一下，我的魂儿是不是真的去了你家。”

汉哥笑了：“不可能。”

碎花小鳄说：“为什么不可能？”

汉哥说：“你的魂儿并不是想去哪儿就能去哪儿。你知道我家在哪儿吗？”

碎花小鳄摇摇头。

汉哥说：“你说一下你看到的我家什么样？你没去过我家，如果你的描述跟我家一模一样，那就太神奇了。”

碎花小鳄支支吾吾地说：“只有你，你是清晰的。”

没等汉哥说什么，她又说：“那你也没去过我们寝室啊？你怎么知道我在109？”

汉哥说：“我去过。在你报到的前一天，我和你妈一起去了学校，帮你办食宿手续，我们一起给你挑的床。”

碎花小鳄说：“哦。”

汉哥又说：“你一说我真想起来了，她好像有一条绛紫色裙子，挺长的。至于黑色T恤和白色皮鞋，她肯定也有。我记着，她的T恤整整装了半衣柜，怎么可能没有黑的呢？她的鞋子有几百双，鞋盒上都贴着照片，不然就找不到想穿的，怎么可能没有白的呢？”

她有黑色T恤，她有绛紫色裙子，她有白色皮鞋。

这个女人不是藏在灿烂的云朵之上，而是阴暗的地面之下。她藏得太深了，不露一只手，就如同把自己活埋了。尽管如此，碎花小鳄还是察觉到，她离她越来越接近了。

汉哥看了看表，说：“你还喝点儿什么吗？”

碎花小鳄用下巴指了指那杯咖啡，还是满的。

汉哥说：“该吃晚饭了。你回学校吧，我回家。”

碎花小鳄说：“再聊会儿。”

汉哥说：“今天是周六，本来下午我要陪她去打网球的。我刚才给她发了短信，说跟你在酒吧坐一会儿，晚上陪她吃饭，再去看电影，所以……”

碎花小鳄很意外，她以为汉哥和她见面不会让那个女人知道，没想到他这么透明。

她说：“我不想离开你，就今天，好吗？”

汉哥又看了看表，丝毫不急躁，说：“好吧，那我们再待一会儿，你吃点东西吧，省得回学校吃了。”

碎花小鳄说：“我不饿。”

她打定了主意，今天一定要拖住汉哥，直到那个女人找来。她要和她公共场合见个面。她要看看她敢不敢来。

汉哥说：“两轮轿车要完工了，你周末去学学驾驶吧。”

碎花小鳄做出为难的样子：“这个礼物太贵了。”

汉哥说：“要不，我拆开送给你，今天送你一个方向盘，小意思吧？明天送你一个轮子，小意思吧？后天送你一个发动机，小意思吧……最后你再组装到一起。”

碎花小鳄说：“谢谢你，汉哥。只是我们学校严格控制外出，周末也不行。我……”

汉哥说：“没关系，我教你开，以后买个驾照就好了。”

碎花小鳄说：“嗯，我喜欢让你教我。对了，你会骑自行车吗？”

汉哥说：“不会。”

碎花小鳄说：“我教你骑自行车，这样我们都不用交学费了。”

汉哥说：“都是两轮的，公平，就这么定了。”

碎花小鳄开心地笑起来。

两个人聊了一会儿，天色就一点点暗了。

汉哥来了短信。他打开看了看，然后回复。他写了好半天，碎花小鳄一直盯着他。他至少写了一百个字。

短信发出之后，汉哥说：“小鳄，我们真得离开了。”

碎花小鳄变得无赖起来：“不。”

汉哥不解地说：“你今天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没怎么，我就是不想离开你。”

汉哥说：“我晚上去。”

碎花小鳄说：“你不是要陪她去看电影吗？”

汉哥说：“你熄灯的时候，我一定回到家。”

碎花小鳄坏坏地笑了：“假如.....她要跟你做爱呢？”

汉哥更坏地笑了：“身体归她，灵魂归你。”

碎花小鳄伸手掐了他一下，说：“你闭着眼睛跟她做爱，心里想的却是我，真变态。”

汉哥说：“她刚才发短信来，挺生气的。今天是我的问题，我擅自改变了计划。现在我把你送回学校去，听话。”

碎花小鳄说：“我不用你送我。我们再聊半个钟头就走，求你了。”

汉哥有些无奈：“好吧。”

碎花小鳄说：“她的性格什么样？”

汉哥说：“不爱说话，很内向的一个人。平时什么事都不抱怨，但是要把她惹急了，她会火山爆发。”

碎花小鳄说：“最初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汉哥说：“说起来话长了。”

碎花小鳄说：“看来你不想说。那我再问问，你们认识多久了？”

汉哥说：“不久。”

碎花小鳄说：“在传闻中，你可是个大众情人，怎么会把自己绑在她身上呢？我很意外。”

汉哥说：“如果男人是鸟，女人是树枝，那么，有一只鸟今天落在这根树枝上，明天落在那根树枝上，我们都会认为它花心。其实，它那是居无定所。假如有一天，它找到了属于自己的树枝，立即会在上面筑巢，从此永不离开。”

两个人正聊着，一个女人推开酒吧的门走进来。

碎花小鳄背对着那个门，没看到。汉哥看到了，他有些不自自然地说：“她……”

碎花小鳄说：“谁？”

这时候那个女人已经走到他们面前了。碎花小鳄这才意识到，汉哥的女人来了！她猛地抬头朝她看去，大吃一惊——这个女人不到三十岁，短发，长脸，尖下巴，皮肤雪白，细长的淡眉，丹凤眼，非常漂亮。她穿着一件白色黑格立领短袖衫，两个前襟系在一起，露出丰盈的腰，下面穿着一条黑色长裤，宽大的腰带点缀着亮闪闪的金属物，很炫的风格。

这个女人根本不是照相机里的那个女人！

碎花小鳄傻了。

她感觉扑了一个空，脑袋有些昏眩，就那么愣愣地看着对方。

汉哥尴尬地站起来，低声说：“你怎么来了？”

这个女人咄咄逼人：“你不是说你在加班吗？”

看来，汉哥她对碎花小鳄都撒谎了。

汉哥说：“她是我们店过去的员工……”

这个女人冷冷一笑，说：“哦，也算是工作。现在可以走了吗？”

碎花小鳄像一只好斗的公鸡，一下竖起了颈部的羽毛，摆出了招架的姿势。尽管这个女人不是藏在暗处的那个女人，但她毕竟是汉哥的同居女友，现在，她来挑衅了。不摆平她，碎花小鳄和汉哥就别想有未来。

她平静地说：“我们还没谈完。”

这个女人很有风度地看了看她，说：“没问题，我在这儿等着你们谈完，继续吧。”

说完，她就在汉哥旁边坐下来，朝服务生挥了挥手：“来一瓶啤酒。”

汉哥赶紧对服务生说：“不要了，谢谢！”

然后，他把这个女人拽起来，说：“别闹了，我们走！”

这个女人甩开他，瞪了碎花小鳄一眼，故意扭着腰肢，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

汉哥满脸抱歉，小声对碎花小鳄说：“她就这么任性……我先走了，拜拜。”

碎花小鳄竟然笑了：“哈哈，你有麻烦了！”

汉哥快步追了出去。

碎花小鳄一个人坐着，半天都缓不过神来。

汉哥的女人不是个善茬儿，但这不是碎花小鳄最关心的。藏在暗处的那个女人不是汉哥的女友，那么，她是谁？

恐惧就像黑色的烟雾，渐渐弥漫了她的世界，她都找不到自己了。

她是谁？

第十九章 她的生活渐渐被替换

面对一杯冷咖啡，碎花小鳄坐了很久。

终于，她买了单，走出了酒吧。

跟弗林学校比起来，城里太繁华了，各种颜色在闪烁，各种声音在喧嚣。碎花小鳄甚至有点儿不适应了，感觉又晃眼又刺耳。

现在，她觉得最吓人的并不是鬼魅，也不是坏人，而是让人摸不着头脑的怪事儿。当她发现生活中出现了一个神秘女人之后，一直试图用逻辑来搞清她的身份。她好像没有得罪过哪个中年女人，那么，这个神秘女人只能是汉哥的女友。可现实告诉她——不是。她一下就没有计划了。

碎花小鳄必须回到学校去。

她知道，那个女人正在学校的某个角落里等着她，她找到她，噩梦才会醒。不然，她会永生永世跋涉在噩梦中。

马路对面停着两辆出租车，一辆红的，一辆黑的。车窗都关着，看不清里面的司机。

碎花小鳄断定，那个194就藏在其中一辆车里。他好像在跟碎花小鳄玩游戏，看看她能不能猜中。

他在哪辆车里呢？

碎花小鳄停下来，隔着马路开始琢磨。

他应该在黑色出租车里。

碎花小鳄中午坐的是黑色出租车，他说他替哥们儿还车去。现在，既然两辆车停在了一起，他没有理由不回到自己的车上。他料到了碎花小鳄会这么想，然后选择黑色出租车，于是他就藏在了黑色出租车中。

当然，他也可能意识到碎花小鳄会想到这一点，于是反其道而行之，坐在红色出租车中……

碎花小鳄想得脑袋都疼了，这期间，没有一辆出租车开过来。太晚了，她必须得回学校了，她慢慢走向了那辆黑色出租车。

她想象着打开车门之后，看见那个194坐在驾驶员位置上，身子缩得很低，正憋着笑。她猛地关上车门，跑向那辆红色出租车，打开门，又看见了那个194，他坐在驾驶员位置上，身子缩得很低，已经憋不住了，哈哈笑出来……

碎花小鳄轻轻拉开黑色出租车的门，朝里看去，是个很胖的司机。他回头看了看碎花小鳄，友好地问：“你好，去哪儿？”

她赢了。

她没说话，转头看了红色出租车一眼，大步走了过去。

她打开了红色出租车的门，朝里看去，是个不胖不瘦的司机，正在听音乐。

原来是她多心了。

她说了声“对不起”，然后回到了黑色出租车上，说：“师傅，我们去弗林学校。”

师傅把车发动着，开走了。

他一路无话。

返回学校，就像返回战场。碎花小鳄很想闭会儿眼睛，她太累了。可是，她极度缺乏安全感，双眼瞪得大大的，就像上下眼皮之间顶着火柴棍。

出城。

过清河。

一路风驰电掣，到了学校大门口。水银灯很亮，四周黑乎乎的。

碎花小鳄下了车，走进学校。

依然是那个保安，他直直地站在值班室门口，似乎更高了，更瘦了，他依然穿着那身灰色的制服，戴着一副白手套。碎花小鳄看了他一眼，忽然感觉他并不是过去那个保安，虽然两个人很像，但过去那个保安是个双眼皮，而这个保安是个单眼皮。单眼皮可以割成双眼皮，但是双眼皮无法填成单眼皮。既然不是同一个人，他们为什么这么像？双胞胎？

这个保安静静地看着她，似乎在等她猜出答案。

碎花小鳄低下头，避开他的眼睛，匆匆走过去了。

还没有熄灯。右侧是寝室楼，稀稀拉拉亮着灯。左侧是办公楼，所有窗子都黑着。碎花小鳄想起了教务处，想起了那三个反文旁，这时候，办公楼地下那条走廊该有多黑呢？那个侯先赞还在上班吗？

她刚刚走近寝室楼，就看见有个高高的人堵在了楼道门口。他背后有灯光，因此他的脸是黑的。

碎花小鳄肯定，他是侯先赞。

她走到他面前的时候，他应该让开，可是他没有。碎花小鳄只好说了声：“老师好。”然后想从旁边挤过去。

侯先赞轻声说：“百分之四十九了……”

碎花小鳄愣了愣，问：“您说什么？”

侯先赞像梦游一样，很认真地重复了一句：“嗯，百分之四十九了。”然后就迈步离开了。

百分之四十九？什么意思？

碎花小鳄感觉此时此刻她的大脑十分清醒且敏捷，她抓住机会快速思索着——百分之四十九……百分之四十九……百分之四十九……

他在说，碎花小鳄的生活被替换百分之四十九了？

还是说，那个暗处的女人已经显露百分之四十九了？

或者说，碎花小鳄噩梦般的生活进行到百分之四十九了？

两个男生跑进了寝室楼，每个人拿着一个羽毛球拍，“噔噔”地冲上了二楼。一个男生走下来，很像给碎花小鳄提供火柴的那个人。

碎花小鳄匆匆回到了宿舍。

饭饭和季之末竟然都不在，应该在隔壁玩“三国杀”，寝室里显得很空荡。

床单、枕套和被罩都被人替换了，碎花小鳄不愿意坐到自己的床上去，就那样手足无措地站着。晚上怎么办？她不敢想象，身下铺的，身上盖的，头下枕的，都是一些不明来历的东西……可是，她已经没有床单、枕套和被罩替换它们了。

突然，她的目光落在了床头柜的相框上——父亲的照片不见了！换上了照相机里的那个女人！她站在配电室的墙根下，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静静地看着镜头……

碎花小鳄连续后退了几步。

窗子关着，寝室里没有风，垂下来的床单却晃了晃。碎花小鳄猛地低头看去，床下黑乎乎的，那个女人不会藏在下面吧？

她忽然后悔了，不该把那根棒球棒扔出去，现在，她找不到任何能够当武器的东西了。

她慢慢走到床前，深吸一口气，突然把床单掀开，朝里看了看——除了她的脸盆，什么都没有。

她把床单放下来，又掀起来，端起了脸盆，又有了一个惊人发现——脸盆、牙刷、牙缸、毛巾、洗面奶统统被人替换了，虽然款式和颜色都一样，可它们都变成了新的！

只有牙膏是原来的，用掉了一半。

她朝窗户看了看，锁死了。她又回头在寝室里扫视了一圈，只有她自己。她趴下来，朝另外两张床下看了看，空荡

荡的，没有藏人。

她打开床头柜，拿出了电脑，一眼就看出，电脑也变成了新的！

爸爸！

她第一个念头就是她再次失去了爸爸！

她手忙脚乱地开了机，目瞪口呆——她的爸爸，她写的文章，她的照片，她下载的游戏、音乐和电影，统统不见了。

这个恶毒的女人夺走了她的爸爸，夺走了她的一切！

碎花小鳄呆呆地坐在椅子上，眼泪慢慢流出来。

现实中的爸爸不幸离开了她，她只有一个虚拟的爸爸，当她想念他的时候，可以说说话……现在，她连这个权利都被剥夺了。

她搜索了一下电脑，想看看暗处那个人有没有给她留下只言片语，哪怕是某种暗示，结果，什么都没有。

她站起来，蹲在床头柜前，一件件翻衣服。她的心一阵阵抽搐，她所有的衣服都被替换了！

她发疯地抓起那些衣服，一件件扔出去，散落了满地，就像凶杀现场姿态各异的上身和下体。

她扔出最后一件衣服，赫然看到床头柜最下层端端正正地放着一台崭新的iPad。

这个人给她送来了一台iPad！

她一下冷静下来。

毫无疑问，背后有人搞鬼，或者说，背后有鬼搞人。

她知道，此时不能慌，她必须清醒地思索对策，不然她会疯掉——也许这正是暗处那个女人所希望的。

她一件件替换了碎花小鳄所有的物品，最后她想干什么？碎花小鳄想着想着，头皮突然一炸——她仿佛看见另一个碎花小鳄躺在床上悠闲地玩着iPad，那是一个替代品！此人和碎花小鳄的长相一模一样，声音一模一样，表情一模一样，连饭饭和季之末都看不出是假的……

碎花小鳄猛地想起侯先赞刚刚说的话——百分之四十九。

如果人和物各占百分之五十，现在碎花小鳄的东西只剩下一管牙膏没有被替换了，它是物品类的五十分之一……换了它，就该轮到替换碎花小鳄本人了？

这个侯先赞也有问题，至少是个帮凶！

碎花小鳄一步步后退，她准备逃走了。

这次，只要离开这所学校，她永远都不会再回来。

退到门口，她的眼睛瞄上了那台iPad。

寝室里只有季之末有iPad，碎花小鳄很喜欢，但一直买不起。

要不要带走它呢？

说不定，那个藏在暗处的人知道她会逃走的，于是，专门送来了这个诱人的东西，只要她带走它，就不算彻底跟这个学校脱离了关系，这台iPad其实是这个学校的一部分，它依然天天伴随着她……

最后，碎花小鳄咬了咬牙，放弃了。

就在她跨出寝室的一刹那，楼道里突然变得一片漆黑。熄灯了，眼前一片黑暗。

碎花小鳄伸出手，扶着墙慢慢朝前走。

楼梯传来了另一个人的脚步声，碎花小鳄停下来，靠在了墙上。

在黑暗中，她听到饭饭在说话：

饭饭：“你太不老练了！比如最后那把，你既然是内奸，藏着不如主动暴露，否则也不会被反贼当成忠臣杀死……”

看来，饭饭和季之末真的去二楼跟男生们玩“三国杀”了，现在她们正走向寝室。

碎花小鳄一动不动。如果她被这两个室友发现了，很难走掉。

饭饭一直在教季之末玩“三国杀”的技巧，声音越来越近，她们几乎是擦着碎花小鳄的鼻尖走过去的，碎花小鳄屏住了

呼吸。

她们走到寝室门口的时候，饭饭转变了话题：“哎，今天你买防晒霜了？你不是从来不用那东西吗？”

季之末说话了：“小卖店搞活动，买一瓶防晒霜送三管牙膏。”

饭饭笑了：“你要那么多牙膏干什么？”

季之末：“另外两管打算给你和小鳄。”

牙膏！

那个暗处的女人又开始做手脚了。她操纵小卖店搞活动，操纵季之末去买防晒霜，接下来再操纵季之末把其中一个赠品放到碎花小鳄的脸盆里……

让她去替换吧！

所有的东西碎花小鳄都不要了。

饭饭和季之末走进寝室之后，碎花小鳄摸着墙，继续走向楼门，突然撞到了一个软塌塌的身体上，她倒吸一口凉气，同时后退了一大步。面前是个女人，碎花小鳄摸到了她不丰满的乳房。

这个女人在黑暗中说话了：“这么晚了想去哪儿啊？”

声音非常陌生。

碎花小鳄足足傻了10秒钟，终于哆哆嗦嗦地迈步了。

楼道大约三米宽，刚才碎花小鳄一直扶着右侧的墙朝前走，现在，她一步步移到左侧的墙边，试图绕过这个女人，没想到，对方似乎无处不在，碎花小鳄再次撞到了她的身上，她重复着刚才的话：“这么晚了想去哪儿啊？”

第二十章 第二家旅馆上演第一家旅馆的噩梦

黑暗中的女人似乎能看见碎花小鳄，一直挡着她，不让她出去。

碎花小鳄发疯了，猛地朝前一推，她感觉对方被她推了个趔趄，接着她跌跌撞撞地冲到楼门口，一步就跨了出去……

外面有昏暗的月光。

她回头看，楼门黑洞洞的，不见那个女人追出来。

她快步朝校门方向走去，走出十几步又停下来，想了想，转身朝学校西南角的凉亭方向走去，走出十几步再次停下来，四下看看，最后走向了学校东北角，那是她扔棒球棒的地方。

今夜，她第一次和那个暗处的女人发生了身体接触，她觉得，这个人不像是鬼，她的身体那么真实。而且，她似乎是个不怎么强壮的女人，刚才，碎花小鳄差点儿就把她推倒在地。

可是，如果她是人，怎么可能做那么多不可思议的事？

碎花小鳄一步三回头，终于来到了学校东北角的铁栅栏前。

这里没有豁口。

铁栅栏大约两米高，上面全是扎枪，中间没有踩踏处，很难攀上去。碎花小鳄踩在下面的水泥基座上，抓住最上面的横栏，引体向上，再把右脚伸上去，试图别在两个扎枪之间……

她的胳膊开始哆嗦，身体开始下滑。

就在这个关键时刻，有两只手托住了她的左脚，用力朝上推举。

她顾不上朝下看了，吃力地爬到了铁栅栏的顶部，这才低头去看是谁帮助了她。当她看清下面那张脸的时候，尖叫一声，一头从铁栅栏上摔了下去。

下面站着的，正是出现在照相机里的那个女人！就是她，刚才在楼道里挡着碎花小鳄！就是她，一直在暗处替换着碎花小鳄原有的生活！

碎花小鳄的脑袋被摔得“嗡”一声，她顽强地从荒草中爬起来，隔着铁栅栏盯住了这个女人。

对方竟然哭了，她在暗淡的夜色中泪水涟涟地嘀咕着：“看把这孩子吓成什么样了，真可怜……”

碎花小鳄一步步后退，终于撒腿狂奔。

她一边跑一边想象着，那个女人从铁栅栏中间挤了出

来，她的身体变形了，就像一尊泥塑变成了一团泥巴，出来之后，她晃了晃身体，又恢复了人的样子，然后快步追上来……

碎花小鳄回头看去，那个女人并没有追上来，她在铁栅栏里朝碎花小鳄张望着，离得远了，她的脸黑乎乎的，看不清表情。

碎花小鳄绕着铁栅栏，来到了学校大门外，看到一辆红色出租车停在树下，那个194把脑袋探出车窗，朝她望过来。

这时已经快11点了。

除了这辆车，碎花小鳄不可能再找到其他交通工具了。她快步跑到车前，拉开后门就坐了进去。

194似乎在忍着笑，回头说：“撞见鬼了？”

碎花小鳄没理他，只是说：“开车。”她的声音抖抖的。

194发动着车，依然忍着笑，又说：“这次去哪儿？”

碎花小鳄想说“八宝旅馆”，又咽了回去。如果她说出来，这个司机又会以为她去卖。

她从后窗朝外看了看，说：“进城就行了。”

车开动了。

194说：“还是八宝旅馆吧？”

碎花小鳄一下很恼火，她说：“我就是去八宝旅馆，有问题吗？”

194笑了：“没问题啊。”

上了公路之后，他从反光镜里看了看碎花小鳄，说：“八宝旅馆的条件不怎么好，黑天鹅宾馆多棒啊，卫生，而且安全，没人查房。”

碎花小鳄干脆不搭腔。

他继续说：“冒昧问一句，你什么价啊？”

碎花小鳄还是不搭腔。

他的胆子更大了：“做生意嘛，难道还挑对象？”

碎花小鳄突然说：“一辆两轮轿车。”

他愣了愣：“两轮轿车？有吗？”

碎花小鳄又不搭腔了。

他的情绪快速低落，嘟囔了一句：“唉，看来有钱人真多啊！”

就这样，碎花小鳄一路忍受着这个司机的骚扰，终于来到了八宝旅馆门口。

她付了车钱，立即下去了。194在车窗里说：“如果有哪个女生想免费蹭车，介绍给我啊。”

碎花小鳄走进了旅馆旁边的一家杂货店，假装买了一袋QQ糖，朝外看，那辆红色出租车已经开走了，这才走出来，把手机关了机，然后顺着街道朝前走去。

今晚，她不想住进八宝旅馆，有三个原因：一、上次她住在八宝旅馆，从门缝儿看到了一双男人的脚，至今不知道那是什人。二、上次她离开弗林学校就住在八宝旅馆，饭饭和季之末都知道。她担心有些人会通过她们找到自己。三、她对载她来的这个出租车司机不信任。他为什么总是神出鬼没？她怀疑，他表面上是个好色的司机，那只是一种伪装，其实他是那个恐怖女人的帮手，他会把自己的行踪告诉那个女人。碎花小鳄甚至怀疑，说不定他就是那个女人。

街道上空空荡荡，路灯青白。人行道上有两只脏兮兮的小狗，见了碎花小鳄，有点儿害怕地朝前跑。它们的个头差不多，但明显不是同一个品种。跑着跑着，其中一只停下来回头看她，另一只也停下来回头看她，接着，一只跑了，另一只也跑了。它们不可能是被同一户人家遗弃的，应该是某一天在流浪中遇见的，于是结了伴。看着它们在黑夜中紧紧追随的样子，碎花小鳄很想哭。

它们可怜，但终究有个伴儿，碎花小鳄呢，连个伴儿都没有。

她终于看到了一个招牌，上面写着：海天旅馆。

进了门之后，里面的灯一点儿都不亮。碎花小鳄看到了一个很小的窗口，里面坐着一个中年妇女。碎花小鳄打量着对方，感觉很眼熟——下巴尖尖的，像把刀子……

她忽然想起来，她就是八宝旅馆的老板娘！

她转过身，快步走出旅馆看了看——招牌上明明写着“海天旅馆”啊。

她再次走进去，来到小窗前。那个老板娘用怪异的眼神看着她。

碎花小鳄说：“你不是八宝旅馆的吗？”

老板娘说：“我把那个旅馆转让了。住吗？”

太晚了，如果她离开这里，还得满城找旅馆，一个女孩子很不安全。于是她说：“住。”

接着，她递上身份证，登了记，交了钱。这次，老板娘同样没有收碎花小鳄的押金。她给了碎花小鳄一个钥匙牌：“109”。

上次就是109！

碎花小鳄没有接：“能换个房间吗？”

老板娘沉稳地说：“就剩这一间了。”

碎花小鳄想了想，接过钥匙牌就走开了。

真奇怪，她好像永远甩不掉这个数字了。

进了109房间，里面跟八宝旅馆几乎一模一样，充斥着一股霉味。没窗户。

碎花小鳄洗漱完毕，上了床，她摸着电灯开关，犹豫起来。她不知道该开着灯还是该关上灯。她记得有人说过这样的话——如果你晚上害怕的时候开着灯，说明你是感性的，你怕鬼；如果你晚上害怕的时候关着灯，说明你是理性的，你怕的是坏人。碎花小鳄真的不确定暗处的那个女人到底是人是鬼。

最后，她还是把灯关上了。

她没有脱衣服，在黑暗中躺在了床上。

明天怎么办？

去找汉哥？

对。

她马上做了决定，明天把这些怪事统统告诉汉哥。她失

去了生活中的父亲，又失去了电脑里的父亲，她跟母亲几乎不来往，现在只剩下汉哥了。

想着想着，她又想到了八宝旅馆门缝下的那双脚，今夜会不会再出现呢？

她忍不住朝房门看去，房间里没窗户，关了灯就跟地狱一样黑，什么都看不见。

她清楚地记着，那是一双蓝白色运动鞋，系着红鞋带，鞋子很长，显然是男人的。咦，怎么越想越觉得那双运动鞋有点儿眼熟呢？她好像见过有人穿它！这个记忆太重要了，她的思路立刻死死拽住了它！那双运动鞋的颜色有点儿特殊，想起了谁穿过它，差不多就知道那天夜里是谁躲在八宝旅馆109房间门外了。

汉哥？

他没有这种鞋。

给她送火柴的那个男生？不是，她都忘了当时他穿什么衣服了，更想不起他穿什么鞋了。

难道是……父亲？

想到这儿，碎花小鳄打了个冷战。不是，爸爸从来不穿那么花哨的鞋子。

她努力捕捉大脑里残存的一点儿印象……

首先她确定，她记忆中见过的那双鞋，应该是不动的。它的下面好像是粗糙的水泥地，上面有灯光照下来……那是什么地方呢？忘了忘了忘了。它的四周是什么呢？太模糊了，她怎么都想不起来。好像有金属的东西，很硬的，那是什么？钢筋？不是不是不是，应该是铁门！碎花小鳄感觉自己快要想起来了，心“扑通扑通”狂跳起来！继续！跟那双鞋搭配的，应该还有一样东西，有点儿古怪……碎花小鳄紧紧闭着眼睛，使劲儿想，那是什么？那是什么？那是什么？

突然，她一下在黑暗中坐了起来——那双鞋的上面，是一副白手套！

弗林学校的保安！

没错儿，她见过其中一个保安穿这种运动鞋，系着红鞋

帶！

他怎么找到了八宝旅馆109房间？

碎花小鳄感觉事情越来越深邃了！

什么声音？

碎花小鳄的耳朵一下竖起来。

是的，海天旅馆一片死寂，任何一点儿声音都会传到她敏感的耳朵里——好像一颗扣子刮在了门板上。

碎花小鳄的头皮都炸了，上次她听到的也是这种声音！

第二十一章 这个世界轻飘飘地没了

门外又来人了！

碎花小鳄一动不敢动，就那么瞪大双眼静静地听着。

过了好长时间，门板一直安静着。碎花小鳄希望是自己出现了幻觉。她刚刚有些放松，那颗扣子又刮了门板一下。

碎花小鳄肯定门外有人了！

这个人应该是近近地贴着门板，一个人在黑暗中站立，不可能纹丝不动，总会微微有些摇晃，于是，他某一颗歪斜的扣子就碰到了门板。

碎花小鳄慢慢伸出手，想把口袋里的手机掏出来拨打110，可是她把手机关了，而开机铃声又很响，肯定会惊动门外这个人。她没有别的办法，必须打开手机，必须跟外界联系上，哪怕不是警察，而是饭饭和季之末。很好，直到她把手机掏出来，并没有发出太大的声音。她把手机轻轻塞到了枕头下，打算在枕头下打开手机，把声音捂住一些。她按了开机键，两秒钟之后，音乐响起来，尽管声音很闷，却听得清清楚楚，碎花小鳄哆嗦了一下。

就在这时候，门被敲响了。

碎花小鳄傻住了，不知道该不该应声。

敲门声很轻，两下。

等了一会儿，又敲了两下。

碎花小鳄还是不说话。

接着她听到了钥匙的声音。门外这个人有钥匙！

难道这是一家黑店？

碎花小鳄要吓死了，她全身轻飘飘的，就像一片羽毛，一点儿风都可以吹走。

门开了，一只手按亮了灯，碎花小鳄看到，侯先赞老师出现在门口，阴冷地朝她看过来。他身后站着那个单眼皮保安和双眼皮保安。老板娘在走廊里一闪就躲开了。

碎花小鳄愣愣地看着这几位不速之客。

侯先赞说话了，声调很柔和：“走，跟我们回去。”

碎花小鳄说：“不，我不回去！”

侯先赞回头对那两个长相酷似的保安说话了，口气依然那么柔和：“弄走。”

两个保安就冲了过来。

碎花小鳄叫道：“你们要干什么？”

侯先赞出去了。

两个保安按住了碎花小鳄，其中一个用红鞋带捆住了她的双手，另一个夺走了她的手机，拎起了她的背包。碎花小鳄大叫起来：“放开我！你们他妈的放开我！”

他们根本不理睬，一人架着碎花小鳄的一只胳膊，把她推出去了。

走在楼道中，碎花小鳄使劲儿挣扎，只要经过其他房间的门，她又蹬又踹，希望客人们出来干涉。

奇怪的是，那些房间里没有一点儿声音，好像整个旅馆只住了她一个人！

经过登记室的小窗子，碎花小鳄一下就不挣扎了，她说：“我要退房费。”

侯先赞在旅馆门口等着，他说：“放心，我们已经帮你退了。”

碎花小鳄从此安静下来，顺从地跟着两个保安走出了海天旅馆。

门口停着一辆脏兮兮的白色面包车，车门敞开着，里面黑乎乎的。一个保安松开了她，坐到了驾驶员的座位上，另一个保安推了推她，让她上车。

碎花小鳄绝望了，她停在面包车门口，不想上去，转着脑袋朝两旁看——谢天谢地，无人的街道上驶过来一辆110巡逻车！

她猛地挣脱身后的保安，朝那辆警车冲过去：“救命——”

那个保安立即追上来，拽住了她，她拼命反抗。

那辆警车开到他们跟前，减速，停下了。碎花小鳄挡在车前，大声喊道：“他们非法囚禁！救命！”

一个警察走下来，侯先赞立即迎上去，跟那个警察耳语了几句什么，警察回到了车上。碎花小鳄彻底绝望了，这时候她已经没有一丝力气，被保安拖进了面包车。

警车开走了，面包车朝相反方向开走了。

侯先赞和一个保安把碎花小鳄夹在中间，他们都不说话。车内有一股刺鼻的汽油味。

警察都不管，碎花小鳄不抱任何希望了。她全身软塌塌的，只想闭上眼睛。

她怀疑自己在做梦，作为一所学校，不可能这么粗鲁地对待一个夜不归宿的女学生，这种强制手段，更像警察对待嫌疑犯，精神病院对待患者，歹徒对待受害人……

如果是做梦，那么梦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她离开了弗林学校，住进了海天旅馆，然后躺在了床上……可能那时候她睡着了，她听到有人敲门，那已经是在做梦了。

不，她躺在床上之后，十分清醒，绝对没睡着。

那么，“她躺在床上之后，十分清醒”，是不是梦中的感觉呢？

也许，她离开汉哥之后，回到学校的寝室就睡了，并没有人替换她脸盆里的东西，没有人替换她的衣服，没有人替换她的电脑，没有人送给她iPad，她更没有翻越铁栅栏逃离学校……那都是梦。尤其是她在寝室楼的走廊里两次撞到那个

女人身上，那正是梦中经常出现的桥段。

不，她记得她爬上铁栅栏之后摔下来，几秒钟之内都喘不过气。小时候，虽然父亲天天带她玩儿，但A型血的父亲十分谨慎，很注意安全问题，因此，从小到大，她从来没从那么高的地方掉下来过，那种身体撞击地面的疼痛太真实了，不可能是做梦。

那么，“那种身体撞击地面的疼痛太真实了”，是不是梦中的感觉呢？

再往前，也许，她一直在做梦，包括她给饭饭拍照，照片中出现了那个神秘女人，包括她在配电室墙根下见到她的真人，包括她去跟汉哥见面，包括汉哥的同居女友突然出现。说不定，汉哥是个单身，根本没有什么同居女友。那样的话就太好了，可是，如果那个同居女友不存在，汉哥就有可能也不存在，他只是碎花小鳄梦出来的一个魅力大叔……

如果是这样，最早出现的那瓶永远中奖的可乐，那根扔不掉的棒球棒，那张被邮局退回的床单……很可能都是梦里发生的事儿。

现实跟梦境的分界线究竟在哪里？

也许，她从进入这个所谓的弗林学校就是在做梦，饭饭和季之末都不存在，侯先赞老师也不存在，单眼皮和双眼皮的保安也不存在，学校西南角的那个凉亭也不存在，学校墙上的那些名字也不存在，地下室那三个反文旁的门牌也不存在，暗处的那个女人更不存在……

可是，有这么长的梦吗？

专家说，一个感觉很长的梦，其实对于睡眠者来说，只是几秒钟的事情。它甚至不需要时间的长度。就像一篇小说，可能讲到上下几百年，阅读它需要时间，但是它装在你的大脑里，那其实跟时间已经没有太大关系了。

如果这么说，那么再往前也许还是梦。

她没有跟着那个陌生的母亲来到乘州生活，父亲也没有酗酒身亡，她依然和父亲生活在佳木斯的那个农场里，也许她正在读高一……某天晚上，她睡着了，做了一个非常古怪的梦，梦见爸爸死了，她去了乘州，进了一所弗林学校……

也许，现实中的父亲并不是梦中的这个父亲，现实中的母亲也不是梦中的这个母亲，他们很恩爱。也许，她更小，只是一个读小学的孩子……

也许，她的家并不在佳木斯的那个农场，这都是梦里的“事实”；也许，她只是一个刚刚出生的婴孩，一天到晚更多的时间都在襁褓中酣睡，发生的所有事情都是在做梦……

碎花小鳄从来没有这么害怕过。

假如这些都是梦，她真的不敢醒来了。她已经熟悉了梦中的生活，她不知道梦醒之后自己身在何处，又是什么身份……

也许，她是个男人，是古代的一个奴隶，或者是大牢里的一个死囚犯。这个男人睡着了，梦见自己生活在未来世界里，变成了一个女孩，在一所夜校读书……

面包车颠颠晃晃地朝前行驶。冷冷清清的公路上，不见车不见人。

碎花小鳄突然睁开了眼睛，对旁边的保安说：“我是在做梦吗？”

这个保安单眼皮，就是他穿着那双蓝白色的运动鞋，鞋带是红色的。碎花小鳄手腕上的鞋带也是红色的。他鄙夷地看了碎花小鳄一眼，似乎根本不屑回答。

碎花小鳄就不再问了。

她只想早点儿回到学校。进了校门，他们就该放开她了吧？如果需要表态，她会说，永远不会再私自离校了。自由了之后，她会去买来炸药，如果这两个保安是双胞胎，那她就把两户人家炸上天。如果这两个保安不是双胞胎，那她就把三户人家炸上天。

到了。

弗林学校大门口依然亮着水银灯。碎花小鳄想到了另一个问题——这所学校好像只有两个保安，现在，两个保安都来抓她了，校门口是不是就没人看管了？

侯先赞下车打开了铁大门，面包车开了进去。学校里一片漆黑，更像一个废弃的工厂。面包车一直开到了办公楼

前，停下了。

碎花小鳄十分警觉，她看了看侯先赞，说：“老师，你要带我去哪儿？”

车灯灭了之后，车里更黑了，她看不见侯先赞的五官，只听他说：“你要见到她了。”

碎花小鳄一哆嗦。

虽然在对话中分不出“他”和“她”，但是碎花小鳄有个直觉，侯先赞说的是“她”！

她的嗓子都冒烟了，咽了一下口水，声音涩涩地问：“她……是谁？”

侯先赞：“明亮。”

碎花小鳄一怔——明亮？

她忽然想起来，明亮就是汉哥的同居女友！汉哥说过，她是老师！

她有点儿糊涂了，难道汉哥的同居女友就在弗林学校工作？她试探地问：“明亮是谁？”

侯先赞说：“你的私人辅导老师啊！她不是一直陪在你身边吗？”

碎花小鳄又哆嗦了一下。明亮是她的私人辅导老师！而且一直陪在她身边！她咬了咬下唇，心里说：“在做梦，在做梦，在做梦……”

侯先赞打开了车门，说：“下来吧。”

碎花小鳄就下去了。

离开了车里的汽油味，外面的空气无比清新，碎花小鳄狠狠吸了几口。她好像闻到了一股水的味道，可能是从凉亭那里飘来的，说不定，那个池塘又出现了。

侯先赞说：“走，我们去明亮的办公室。”

碎花小鳄说：“她的办公室在哪儿？”

侯先赞说：“在我的办公室下面。”

碎花小鳄一愣：“办公楼有两层地下室？”

侯先赞淡淡地说：“三层。”

说完他就顺着楼梯朝下走了。在夜里看起来，那个黑洞洞的入口更加凶险。

碎花小鳄的双手依然被绑着，鞋带把手腕勒得很疼。她感觉太不安全了，万一遇到什么危险，她跟个残废一样。于是她说：“老师，到学校了，你把我手上的鞋带解开吧。”

侯先赞说：“不行。我们先见到明亮再说。”

碎花小鳄不再央求，跟着他朝地下走。就算放开她，她也不会跑的。她能去哪儿？回寝室的话，又会是老样子，天天怪事连连。她必须见到这个明亮，把一切搞清楚，不管什么结果。

两个保安紧紧跟着她。

来到了地下室，侯先赞在前面跺了跺脚，灯亮了。

碎花小鳄四下张望，一直走到尽头，才看到通往地下二层的楼梯，下面很黑。

她生出一个恶心的猜想——这个侯先赞是个色狼，他想强暴自己。可他是弗林学校的老师啊，还有两个保安在场，应该不会吧？

走到地下二层，侯先赞不停地跺脚，灯一盏盏亮起来。他带着碎花小鳄再次走到尽头，碎花小鳄又看到了通往地下的楼梯，下面更黑。

碎花小鳄突然停住了。

侯先赞回头看了看她：“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我们……去哪儿？”

侯先赞：“明亮的办公室啊。”

碎花小鳄：“你不是说她在地下二层吗？”

侯先赞：“我说她的办公室在我的办公室下面，没说她在地下二层。她在地下三层。”

地下三层！

此时此刻，碎花小鳄没有选择，只能硬着头皮继续朝下走。

地下三层好像没有照明灯，不过，走廊尽头那个房间却射出刺眼的光——这么深的地方，这么亮的光，很吓人。

他们来到门前，侯先赞敲了敲门。

里面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进来吧。”

侯先赞拉开门，把碎花小鳄推进去，她刚刚跨进门槛，门“哐当”一声就关上了。侯先赞和那两个保安都没有进来。

碎花小鳄看了看，房间里空空荡荡，只有一张床摆在正中间，根本不像办公室。这张床和碎花小鳄的床一模一样，包括上面的被褥和枕头，就像有人把它从109寝室移过来了。不过，碎花小鳄发现，两张床还是有所不同——她的床头有刀刻的痕迹，这张床却是新的。这让碎花小鳄更害怕——如果两张床一模一样，那更像是做梦。而它们有所不同，就说明这张床是仿冒的，那肯定是现实了。

她反身拉了拉门，竟然锁上了。

她慢慢转过身，朝前走了几步，颤颤巍巍地叫了声：“明亮？”

没人说话。

不知道从哪里飘出了淡淡的烟雾，她嗅了嗅，顿时头晕目眩，好像一只眼睛变成了凸镜，一只眼睛变成了凹镜，眼前的东西迅速变形了。她意识到烟雾有毒，伸出被捆绑的双手想扶住什么，四面墙都很远，她踉跄了一下，弯腰摸到了床，软软地躺下去。

她顺利地倒在了床上，很快身体就不能动了，意识却清醒着。

她感觉明亮该来了，却始终不见有人出现。

过了一会儿，她试图动动胳膊，看能不能坐起来，左右两只胳膊就像她身上的第三只第四只胳膊，根本使不上劲儿。她很着急，想喊却喊不出来。小时候，有一天午睡，她有这种体验，心里明白，就是身体动不了，东北话叫“魇”着了。看来，现在真的是在做梦，她的神经稍微放松了一些。在梦中什么都可能出现，她暗暗告诉自己，一定要做好心理准备，不要怕，都是假的，都是假的，都是假的……

又过了一会儿，她感觉床板动了一下，似乎有个东西在朝上拱，接着就有一个活物从床下爬了出来。碎花小鳄想转过头看看，脖子却好像锈死了。

那个活物慢慢站了起来。

碎花小鳄终于看到了她——她并不是在“这地方”酒吧出现的那个女人！她是出现在照相机里的那个女人！

碎花小鳄完全蒙了。

她才是明亮？她才是汉哥的同居女友？而出现在“这地方”酒吧的那个女人，只是汉哥的另一个情人？

这个女人慢悠悠地捋了捋额前的头发，在碎花小鳄旁边坐下来，说话了：“你原来的牙膏已经扔掉了，换了一管新的。那是最后一件。”

碎花小鳄怔怔地看着她，大脑在急速地旋转——她是谁？她是谁？她是谁？

这个女人继续说：“现在该替换你了。时间会稍微久一些，你要有点儿耐心。”

碎花小鳄怔怔地看着她，大脑在急速地旋转——她是谁？她是谁？她是谁？

这个女人又说：“你是不是感觉身体不能动了？那不是麻醉，那是因为身体已经不是你的了。现在，我要替换你的大脑，替换完毕，你就不会再想我是谁了。”

碎花小鳄怔怔地看着她，大脑在急速地旋转——她是谁？她是谁？她是谁？

这个女人慢慢俯下身来，盯着碎花小鳄的眼睛，说：“你最好别知道我是谁，否则，你会被吓死的。”

她的话音刚落，这个世界就轻飘飘地没了。

中部 弗林医院

第一章 明亮的眼睛

其实，以上的故事都发生在一个电脑屏幕上。

有个中年女人，穿着白大褂，正在专注地观察着这个电脑屏幕。她就是碎花小鳄最惧怕的那个女人。

她叫明亮。她的眼睛清澈而明亮。

明亮姓李，大家都叫她明亮，顺嘴儿，甚至有些同事和患者称她为“明大夫”。

碎花小鳄躺在床上，手腕和脚腕都被皮带固定住了，惊恐地瞪着眼睛。她的头上戴着十六个电极，正把她大脑里的情景输入到电脑里，呈现在屏幕上。

这里是弗林医院的一个诊室，位于三层。

弗林医院位于乘州东郊，这里树多，鸟多，空气相当好，简直是肺的疗养院。实际上它是一所精神病院，不过患者很少，目前住院治疗者只有17人。

明亮的诊室算个试点，只接管一些罕见的不正常患者，带有科研性质。当然了，所有的精神病患者都是不正常的，怎么区分呢？很简单，有些患者明明精神不正常，却让人看不出来不正常，这些就算是“不正常患者”了。

这个诊室只有明亮一名医生。

她正在治疗的患者叫碎花小鳄。

通常说来，精神病患者大脑中的幻觉都是凌乱的，荒诞的，没有规则的。比如，一个精神病患者可能认为自己是一列骄傲的火车，或者是一抹晚霞。比如，他遇到一只鸡，可能会觉得那是一只色彩斑斓的冲锋枪；他看到父亲，可能会觉得对方是个很熟悉的魔鬼……

碎花小鳄不同，她生活在一种幻觉中，但那不是她真实的经历。不过，她的幻觉世界自成体系，前后呼应，甚至逻辑清楚，恩怨分明。

明亮把这种患者称为“偏移平行精神疾病”。

自从碎花小鳄被送进弗林医院的那天起，她就认为她是个学生，进入了一所夜校读书，这所夜校叫“弗林学校”。那个胖胖的校长正是弗林医院的副院长。她穿着病号服，却认为那是蓝白两色的校服。没有主治医生的批准，精神病患者绝对不允许离开弗林医院，在她的大脑中，成了学校的一个荒唐规定。这时候明明是夏天，在她眼里却是春天。

那些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患者，全被强制性地关进了单

间，铁门铁窗。碎花小鳄和另外两名患者——饭饭和季之末，住的是普通病房，109，除了房间安装了监视系统，并没有什么人身限制。

碎花小鳄的头上从早到晚戴着电极。明亮作为碎花小鳄的主治医生，她要做的，就是观察电脑屏幕，进入碎花小鳄的精神世界，然后详细记录下来，再寻找最有效的医治方法。

为了讲得更清楚，我们把观察碎花小鳄大脑活动的电极称为“大脑监视器”，把观察109病房的摄像头称为“病房监视器”。

在碎花小鳄的眼中，饭饭和季之末并不是两只猴子或者玩偶，她认为她们是她的同学，并且名字也是对的。

季之末确实很瘦小，头发很长，医院想给她剪发，她立刻发疯撞墙，最后医院只好放弃。她的精神病特征是缄默，一言不发。

饭饭确实高高大大，她的精神病特征是爱说，有人的时候说，没人的时候也说，嘴角总是挂着白沫儿。她说的都是疯话，比如：八马朝前走，五子点状元。妈妈要是怀孕了，我打死你。黑旋风李逵是我表哥，他挥舞菜刀砍天下！天下天下天夏天夏天夏天……奇怪的是，在碎花小鳄听来，饭饭的话都是正常的。

夏天太热了，医院给每个患者发了一瓶冰镇可乐，碎花小鳄喝完之后表现得很异常，她开始怀疑这瓶可乐的来历。

第二天中午，医院又给每个患者发了一瓶可乐，在碎花小鳄看来，她是中奖了，在学校小卖店兑换了一瓶。她喝下这瓶可乐之后，突然“哈哈”大笑。电脑屏幕显示，她又中了一瓶，于是再去小卖店兑换，实际上，这瓶可乐是医院第三天中午发的。在碎花小鳄的幻觉中，她喝了这瓶可乐之后再次中奖。又过了一天，护士去发可乐的时候，她表现出极度的惊恐，把可乐扔出了病房……可乐是医院的待遇，但在碎花小鳄看来，那是可乐在自己生自己，无穷无尽。

碎花小鳄眼中的“棒球棒”，其实是病房里的一把扫帚，碎

花小鳄把它藏在了枕头下，天天夜里枕着。有一天，护士带着病房里另外两个患者去散步了，碎花小鳄拎着那把扫帚，鬼鬼祟祟地来到医院东北角的铁栅栏边，从缝隙中间把它扔了出去，然后她如释重负，快步回到了病房。

明亮通过大脑监视器看到了这一幕，她来到医院的东北角，果然见到了那把扫帚，她把它捡回来，送回了碎花小鳄的病房。通过病房监视器，她看见碎花小鳄再次把它塞到了枕头下。想了想，好像又后悔了，把它拿出来，塞到了饭饭的枕头下……

医院定期要给患者换床单、被罩和枕套，在碎花小鳄看来，那是有人背后搞鬼。只要身边没人，她就会把那些东西扔掉。没办法，医院只能再给她换新的。

医院的墙上确实刻着很多名字，加起来，总共有数百个，并不像碎花小鳄看到的那么多，这些名字都是同一个患者刻上去的。当时，这个患者的主治医生调查过，这数百个名字中，没有这个患者的病友，也没有他的亲戚、同学、同事和朋友……鬼知道这些人名都是谁。去年，这个患者死了，他半夜打碎了病房的镜子，割了腕。

深夜里，通过大脑监视器，明亮经常在屏幕上看到汉哥出现在109病房，由于这仅仅是碎花小鳄的想象，因此图像极其模糊，就像很多张没找到焦点的连续画面。即使是想象，碎花小鳄也坚守着贞操的最底线，看来她是个处女。

她是来到乘州之后得的精神病。在那之前，她所有的记忆都是正确的——她的父亲酗酒身亡，她被母亲接到了乘州……

汉哥是存在的。

他是碎花小鳄妈妈的老同学，开着一家6S店。碎花小鳄得病之前，确实在汉哥的公司工作过，不到一个月。通过碎花小鳄回忆的图像，明亮知道，她爱上了他。在碎花小鳄最初入院的时候，经常想念他，明亮在电脑屏幕上看到最多的影像就是一双白皮鞋，上面镶着三颗方形银扣。为了更深地了解碎花小鳄的病情，明亮专门去了一趟汉哥的6S店，那天他果然穿着这样一双皮鞋。

碎花小鳄以为，她进入弗林学校之后，曾进城跟汉哥见过两面。其实每次都是她一个人来到那家酒吧，要了饮品却不喝，半个钟头之后再离开。酒吧的工作人员看不出她是个精神病，只觉得这个女孩怪怪的。

在碎花小鳄的幻觉世界中，最后一次她不但见到了汉哥，还见到了汉哥的一个漂亮情人。最荒诞的是，她认为汉哥的同居女友叫明亮，医患关系变成了情敌关系！

碎花小鳄还在大脑中创造了“灵魂伴侣”的概念，这让明亮感到很有创意，她甚至觉得，如果碎花小鳄不是患上了精神疾病，应该当个作家或者编剧。明亮竟然受她启发，琢磨了很长时间，自己有没有“灵魂伴侣”呢？

明亮多年前就离婚了，她对男人很排斥。

历时四年的婚姻生活太痛苦了，她觉得男人和女人由于是两种动物，只适合在一起做爱，而不应该在一起生活。永远无法兼容。

夜里，明亮躺在床上，试图找到属于自己的“灵魂伴侣”，想着想着，汉哥就笑嘻嘻地出现了。她赶紧睁开眼睛，回到现实中。

因为碎花小鳄，后来明亮又找汉哥了解过几次情况，她对此人极其反感。

没错儿，那就是一匹种马。明亮承认，那是一匹很帅的种马。

有一天晚上，汉哥主动约明亮见面。两个人没有关系，如果说有，那只能勉强算是一种工作关系。他们在一起当然是谈碎花小鳄。

两个人在一家安静的酒吧见了面，光线柔和，一个吉他在轻声吟唱。聊着聊着，汉哥谈起了他的孤独。在任何人看来，汉哥都是一个优越的男人，可不知为什么，他一直独身。那天他喝多了，不停地说：“我喜欢护士……我喜欢护士……我喜欢护士……”最后，他摇摇晃晃非要开车回家。明亮不放心，给他叫了一辆出租车，送他回了住所。

那是一栋别墅，在南郊。

进门之后，汉哥已经很清醒了，他把明亮带进一个房子

里，里面好像是个电台直播间，四周是厚厚的隔音墙。灯光从各个角度亮起来，集中照在宽大的工作台上，半空吊着两个高大的麦克风。汉哥关上门，打开了舒缓的音乐。

他说：“今晚我们玩一出模拟剧吧。”

明亮不解地问：“什么意思？”

汉哥神秘地笑了：“我们来扮演两个播报午夜新闻的主持人，怎么样？”

明亮说：“你还醉着。”

汉哥说：“你喜欢什么情节？可以告诉我，我照着演。”

明亮的思维还没有转过弯儿，汉哥突然搂住了她，在她的睫毛上贪婪地亲吻起来。明亮一边躲避一边紧紧闭上了眼睛。在明亮的感觉世界里，文质彬彬的汉哥不存在了，只剩下了那个多出来的野性东西。他的力气真大，明亮根本挣脱不了，他在明亮耳边气喘吁吁地说：“现在我们是搭档，今天晚上我要把你按在工作台上，疯狂蹂躏。你喊叫没有用，直播间是隔音的。不过，你的声音会直播出去，让收音机前的每个听众都听到。刺激吗？”

她闻到了他的身体散发出来的那股迷人气味，一阵晕眩。

为了抵制这种邪恶的诱惑，她真的喊叫起来，同时用尽全身力量，猛地提起膝盖，攻击他的裆部。这是女子防身术，任何男人都会惨叫倒地。没想到，她的攻击成了火上浇油，这个男人丝毫没有变得弱小，反而更加强大。他把她搂得更紧了。

明亮绝望了。

她突然说：“你会娶我吗？”

汉哥愣了愣，终于松开了手。

明亮绝不愿意嫁给这样一个男人，她只是用了一个缓兵之计而已，果然脱了身。

汉哥稍微冷静了一下，说：“那我们换个地方。”

接着，他把明亮拽进了另一个房子，那是个豪华的卧室，贴着双喜字，一排红蜡烛。

明亮说：“你……干什么？”

汉哥说：“我们可以演夫妻，今夜，我扮新郎，你扮新娘。”

明亮说：“我说真的。”

汉哥说：“抱歉，我从不把演戏和现实混淆。”

明亮整理了一下衣襟，说：“你就是个大色狼。”

汉哥说：“要不，你演大色狼，我演被你侵犯的对象。我们去另一个房间，那里有全套的女王器具。无论你做什么，我绝不会顺从。试试？”

明亮说：“我要回家了。”

汉哥说：“你只有这一次机会。”

明亮说：“我不稀罕。”

她拉开防盗门之后，回过身来：“最后我要告诉你，老子不是护士，是医生！”

那天晚上的月亮半明半暗，很是暧昧。

碎花小鳄无疑是个“大叔控”。在她眼里，汉哥竟然那么完美。男人太会伪装了。

弗林医院西南角确实有个石头凉亭，六根柱子，顶是圆的。凉亭前没有池塘。凉亭背后，长着密匝匝的绿草，夹杂着几朵黄色的大花。这些在碎花小鳄的眼里并没有变形。

碎花小鳄每次都从凉亭背后溜出弗林医院。她能跟人交流，懂得货币交换，每次去城里转一转，最后都知道乘车回来。对待这种病人，医院没有采取人身管制，只是在她离开之后，主治医生必须时刻盯着她的大脑监视器，防止她走失。

凉亭背后并没有什么豁口，可是，碎花小鳄固执地认为那个地方有根钢筋被人弄弯了，并且把那里当成了一条“秘密通道”。所有钢筋之间的距离都是相等的，那种空当成千上万，但每次碎花小鳄都从同一个地方钻出去，非常奇怪。每次她的脑袋都被擦破皮。

那次，碎花小鳄溜出弗林医院，站在公交车站牌下等

车，其实是明亮通知那个红色出租车司机的，当时他不是
在清河，而是在医院门口。明亮叮嘱他，不管碎花小鳄去哪
儿，一定等着她，再把她拉回医院。

一天夜里，碎花小鳄回到弗林医院的时候，看见凉亭里
坐着一个女人，又看见凉亭下有个池塘，呈现出那个女人的
倒影。

通过大脑监视器，明亮也看到了那个女人，她太模糊
了，明亮甚至觉得那个影子有点儿像自己。当时夜已经很深
了，三层诊室里只有明亮一个人，没开灯，诊室里只有电脑
屏幕的光。明亮真的被吓着了。

第二天，这个记忆延续，碎花小鳄对饭饭谈起了凉亭里
的那个女人。

从病房监视器看，碎花小鳄确实对饭饭讲了，而饭饭盯
着墙角，一直在自说自话：“那个女人做化疗，毛发都掉光
了，哎呀妈呀吓死人了！后来，他的头发长出来了，眉毛长
出来了，阴毛长出来了，睫毛却不长。大夫从他头上切了一
片毛囊植入眼线，头发长得快啊，睫毛长得慢啊，从此他每
天早晨都要刮胡子，剪睫毛……”

下午，碎花小鳄又离开了弗林医院。

这次明亮一直跟在她身后。

她没有坐车，一个人慢慢朝清河方向走。一般人看来，
这个女孩没什么不正常的地方，只有明亮知道她的根底，有
一样东西就露出了马脚——她的怀里抱着饭饭的枕头。她觉
得她是跟饭饭一起外出的。

明亮远远地跟着她，来到了一个废弃的工厂，她在废墟
里坐了足足有十分钟，然后又抱着饭饭的枕头返回了弗林医
院。

走进诊室，明亮查看她大脑监视器的记录，大吃一惊：

碎花小鳄认为她和饭饭一起见到了饭饭的表姐，这个表
姐讲述：弗林学校曾有个女生，姓李，莫名其妙地被人杀死
了，后来，这个女生被埋在了学校西南角……

明亮真的被震惊了。

过去，弗林医院确实有个姓李的女医生，她工作努力，为人善良，有一天却被人杀死在了诊室里，胸口插进了一把剪刀。医院赶紧报了警。警察确认是他杀，不过，她的衣服穿得整整齐齐，没遭到任何性侵犯，也没丢失任何东西。不为劫色，不为劫财，那只能是情杀或者仇杀了。可是，大家都知道，这个李医生离婚后一直独居，从来不跟男人来往，更不是同性恋。要说仇人，她的交际圈非常小，除了女儿就是同事，不可能有人对她产生杀机……

一直没破案。

医院猜测，她是被她某个患者杀死的。就算抓住了凶手，由于精神病患者没有自控能力，这个人也会逃脱法律制裁，最后还得被送进弗林医院，成为另一名医生的患者。

为了纪念这个姓李的医生，医院把她埋在了医院西南角，并在那里盖起了一座凉亭……

明亮刚刚进入弗林医院的时候，偶尔听过这个传闻。那时候，估计碎花小鳄刚刚出生。十多年过去了，大家早已经忘记了这桩无头案，它怎么出现在了碎花小鳄的幻觉中？而且，连受害者的姓氏都一样！

从那以后，明亮偶尔路过那个凉亭，心里也会吹过阵阵阴风。在碎花小鳄的幻觉世界中，她感觉那个凉亭像座坟，真是太形象了，六根石柱把顶部举起来，就像一座坟被掀开了……

碎花小鳄电脑里的“父亲”是存在的。碎花小鳄不在病房的时候，明亮检查过她的电脑，看到了这个奇特的软件。明亮的父亲亡故多年了，她也想得到这样一个“父亲”。可是，她不知道这个软件是从哪儿来的，上网搜了搜，没有任何相关信息。

她想试一试，于是打字对碎花小鳄的“父亲”说：“你好。”

碎花小鳄的“父亲”在屏幕中冷冷地看着她，那眼神令人不寒而栗，过了一会儿他才说话：“你是谁？”

他竟然知道电脑前的人不是碎花小鳄！

明亮只好说：“我是她的医生。”

他问：“她病了？”

明亮说：“嗯，她的精神出了点问题，不过很轻微，很快就会好的。”

他重重地“哼”了一声：“你的精神才有问题吧！”

明亮忽然感到对方有思维，他的回话不像是提前设计好的，两个人的对话明显是交互的，因为里面有情绪。

明亮想了想，突然打字问：“你现在在哪儿？”

对方一愣：“你说什么？”

明亮继续打字：“我想知道，你是在电脑前还是在电脑里？”

对方的脸上竟然飘过一丝很难察觉的笑：“都不对，我在……电脑后。”

明亮移开笔记本电脑，看到了床头柜上的那个相框，碎花小鳄的父亲在相框里微微朝她笑着。

明亮感觉，照片上这个人是有灵性的，正是他在跟自己对话。她把相框转过去，等了一会儿，它并没有自己转过来，明亮注视着相框后的挡板和支架，开始犹豫了——难道他说他在电脑后只是个巧合？

离开109病房，明亮去别的病房转了转，回来，再次经过109病房，她推开门朝里看了看，依然没人在，那个相框却已经转了过来，碎花小鳄的父亲远远地看着她。

最不合常理的是，一天早上，碎花小鳄拿着照相机来到了配电室墙根下，对着墙拍了十四张照片。晚上，她把那些墙的照片都输入到了电脑中。

明亮通过病房监视器观察她，她好像听到了什么声音，目光射向了门。

没错儿，病房的玻璃上贴着报纸，黑色大标题是《专家：中国须加强掌控海外资源》，旁边小标题是《乘州拟在公交站设置公共自行车》，黑白新闻照片是俯瞰的城市公路……现实世界和幻觉世界，一字不差。

终于，碎花小鳄把目光收回来，开始查看那些照片。

病房监视器无法看清那些照片，明亮只能通过碎花小鳄的大脑监视器，也就是碎花小鳄的眼睛。看着看着，明亮倒

吸了一口冷气——她自己出现在了碎花小鳄的照相机里！那是第九张照片，明亮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静静地看着镜头……

是的，明亮是个中年女人，短发，方脸，穿着一件黑色T恤，一条绛紫色裙子，一双白色平底皮鞋。

实际上，碎花小鳄的日常生活专门有人护理。作为她的主治医生，明亮很少在她面前出现，她一直遥控观察。在碎花小鳄的心目中，明亮就是那个令她恐惧的女人，就是那个替换她物品的女人，就是那个躲在暗处想害她的女人。

这时候，明亮在诊室里真正感觉到了什么叫恐惧。

第二天早上，明亮确实在配电室那里遇到了碎花小鳄，明亮避开她的视线，赶紧回到了门诊楼。

最后一天，碎花小鳄从城里回到弗林医院，正好赶上护士为她更换了病号服。原来的病号服确实太旧了，蓝色洗成了白色，白色洗成了蓝色，后勤处刚刚在服装厂定做了一批，送到了。在碎花小鳄看来，除了牙膏，她所有的物品都被人替换了。

另外，医院在她的床头柜里放进了一本书，那是专门为精神病患者印制的，只是一本鲜艳的画册，却被她当成了iPad——季之末也没有什么iPad，这个患者比较听话，天天不声不响，更多的时间都是坐在床上看医院配发的画册。

碎花小鳄发疯地抓起那两件病号服，扔到了地上，接着，她决定逃离。

她之前曾经逃离过，住进了八宝旅馆。明亮派一个双眼皮的男护士跟踪她，被她察觉。后来，她自己回到了医院。在她的幻觉世界中，饭饭给她打了电话，为她揭开了所有谜团，其实，那是她内心深处的一种希冀。

这次，明亮亲自出马了。她赶到病房的时候，碎花小鳄已经离开，明亮看见一个黑影朝医院东北角走去了。也就是说，她们在楼道里并没有发生身体接触。

明亮追了过去。

到了铁栅栏前，碎花小鳄爬了上去。这时候，明亮已经来到了她的背后，她看到碎花小鳄的身体在剧烈地抖动，她

担心她摔下来，于是帮了她一把。

碎花小鳄爬上铁栅栏的顶部，回头看见了她，尖叫一声，摔了下去。

明亮说：“小鳄，别怕。我只想问问，你要去哪儿？”

碎花小鳄一步步后退，终于撒腿跑掉了。

明亮立即通知了侯先赞。侯先赞也是弗林医院的大夫，他和明亮只隔了一个癫痫诊室，那天他值班。

侯先赞马上带着两个男护士开车去追赶。

他们在海天旅馆找到了碎花小鳄，试图把她带回来，没想到遭到了碎花小鳄的激烈反抗。明亮一直在诊室里监控着碎花小鳄大脑里的图像，她感觉这时候的碎花小鳄已经接近一个正常的精神病患者了。

回到医院，侯先赞把碎花小鳄送到了明亮的诊室。在碎花小鳄看来，她不是上到了地上三层，而是下到了地下三层。

由于碎花小鳄一路上又踢又踹，两个男护士把她捆在了诊室的床上。

明亮看着她惊恐的眼睛，心里有些悲凉。她观察碎花小鳄多日了，她感觉这个患者具有极大的康复可能，她正在探索有效的疗法，可是，今天看来，她的病情迅速加重了。她才只有18岁，跟自己的孩子一般大。

明亮捋了捋额前的头发，在碎花小鳄旁边坐下来，轻轻地说：“我叫明亮。”

第二章 说一小段

读到第二部第二章，你会认为这是一个关于精神病的故事。我写了十几年恐怖小说，会把一切都归根于精神病吗？

不是精神病的故事，那是什么故事？

继续看下去，你会大吃一惊，我保证。

第三章 噩梦在现实中重演

侯先赞把碎花小鳄带回来之后，明亮对她使用了催眠术，在精神世界的最深层为她进行校正。

当时夜已经很深了，门诊楼一片死寂，没有半点声音干扰。明亮催眠不借助任何东西，比如钟摆或者音乐，她只用语言。

这是明亮第一次给碎花小鳄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治疗。老实说，她没抱多大希望。

她望着碎花小鳄两眼之间，开始慢悠悠地说话——

天上一片大雾……

地上一片大雾……

到处都是白花花的大雾……

你看不清我了……

我看不清你了……

我们都是白色的兔子……

大兔子死了……

二兔子死了……

三兔子死了……

四兔子死了……

五兔子死了……

六兔子死了……

七兔子死了……

八兔子死了……

九兔子死了……

十兔子死了……

十兔子其实就是大兔子……

大兔子死了……

二兔子死了……

三兔子死了……

明亮的声音越来越小。

一般说来，不出三分钟，治疗对象肯定陷入意识模糊状态，但碎花小鳄不同，她一直恐惧地瞪着明亮，这种紧张是

一种抗拒。

十多分钟之后，碎花小鳄的眼神才开始慢慢涣散，如坠五里雾中。

明亮轻轻给她松了绑。

为了找到精神上的病灶，往往是施术者问，受术者答。明亮却不需要碎花小鳄说太多，她天天看碎花小鳄的大脑监控器，那里面呈现的其实就是她的潜意识世界。

在催眠状态下，明亮静静地说，碎花小鳄静静地听，就像一个母亲耐心地给孩子介绍这个世界：天在上面，地在下面。那绿的是草，那红的是花。乘州是个城市，你家住在城中央……

碎花小鳄紧闭双眼，似乎在痛苦地分辨着这些常识。

突然，她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1。”

明亮愣住了。在催眠中，施术者控制着一切，受术者是彻头彻尾的被动方，只要施术者不提问，受术者绝对不会主动张嘴，可是，现在碎花小鳄说话了！

明亮试探地说：“是的，1完了是2。”

碎花小鳄依然闭着眼，又说了一遍：“1。”

明亮说：“你想说什么？”

碎花小鳄又说：“1。”

明亮盯着她的眼皮，继续问：“然后呢？”

碎花小鳄又说：“1。”

明亮想了想，说：“你说2。”

碎花小鳄不再说话了。

明亮忽然意识到，她并非四次都在强调“1”，她说的是“1111”！

1111？

11月11日？

明亮糊涂了。

在整个治疗过程中，碎花小鳄只说了四个“1”。接下来不

管明亮问什么，她都一言不发了。

一个多钟头之后，明亮太累了，她开始唤醒碎花小鳄

十兔子活了.....

九兔子活了.....

八兔子活了.....

她的声音越来越大。

当大兔子活了之后，碎花小鳄打个冷战，一下睁开了眼睛。

明亮朝她笑了笑，轻声问：“小鳄，你感觉怎么样？”

碎花小鳄很迷茫，坐起来，四下张望。

明亮说：“这是我.....工作的地方。”

碎花小鳄慢慢下了床，走到窗前，朝外看去。

明亮说：“我叫明亮，你认识我吗？”

碎花小鳄摘下了头上的帽子，摸了摸里面的电极，转过身，皱着眉头问明亮：“我病了？”

明亮一下激动起来，说：“你只是做了一个梦。忘掉它，从头开始吧！”

明亮没有让碎花小鳄摘掉头上的电极。

碎花小鳄很配合，重新戴上了帽子。

当天晚上，明亮送她回病房的时候，直接把她换到了101，那是一间空病房。明亮看到了她痊愈的希望，不想再让她和饭饭、季之末住在一起了，那样会让她觉得自己是个不正常的人。

明亮帮碎花小鳄铺好床，要离开的时候，突然问了一句：“小鳄，你喜欢1吗？”

碎花小鳄反问：“什么1？”

明亮说：“数字。”

碎花小鳄说：“谈不上喜欢不喜欢吧。”

明亮又说：“如果我给你四个1，你会想到什么？”

碎花小鳄想了想，说：“一千一百一十一？”

明亮说：“也许是个日期。”

碎花小鳄说：“大夫，我了解我自己，你不必考我这些常识了。”

明亮笑了笑，说：“嗯，晚安，小鳄。”

回到诊室之后，明亮迅速打开电脑，观察病房监视器。

碎花小鳄没有洗漱，她在楼道里观察了一番，然后回到病房，静静躺在床上，眼睛一直睁着，她在重新审视自己的环境。

通过大脑监视器，明亮确定，碎花小鳄正常了。她知道她自己病了，她知道自己现在住进了弗林医院。电脑图像中，出现了她的父亲，当时应该是黄昏，天暗暗的，似乎要下雨，父女俩举着网罩，捕捉半空中的蜻蜓。蜻蜓飞得高，他们跳起来也够不着，父亲就说：“蜻蜓蜻蜓落我棍儿，我棍儿有香味儿……”碎花小鳄笑起来，觉得父亲的口诀极不靠谱。躺在床上的碎花小鳄却流泪了。

接着，画面上又出现了她患病时的幻觉记忆，出现了冰镇可乐，出现了棒球棒，出现了扔不掉的床单……

明亮有些紧张了，她不希望碎花小鳄再次陷入那种噩梦般的回忆中，很容易出不来。

接着，画面上出现了汉哥，汉哥换上了极其绅士的微笑，对她说：“走，我带你兜风去……”

通过三天的观察，明亮认为，虽然碎花小鳄的内心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但她确实已经痊愈了。

明亮突然感到很疲惫。

她决定再观察碎花小鳄几天，没什么问题的话，她就可以通知家属把她领回家了。这时候明亮才想到，自从碎花小鳄住进弗林医院，她的亲属从未探视过她，也从未给明亮打过一个电话。明亮是从另一名医生手上接管碎花小鳄的，她听说碎花小鳄的母亲似乎对这个孩子并不是很亲近。

早晨，鸟儿们在树上叽叽喳喳，听起来很嘈杂，但没人会烦。阳光笑嘻嘻的，向每个走出房门的人问好。

明亮穿着白大褂，走向了住院部。她去巡视，顺便给碎花小鳄送些药。现在，她给她服用的只是一些简单的安神类药物。

住院部是二层小楼，一层为女患者，二层为男患者。总共二十间病房，除了101和109，大部分病房都是铁门铁窗。明亮走进楼道的时候，非常安静，只听见一个女患者在唱东北二人转《十八摸》，已经摸到肚脐了。

明亮不喜欢那些铁门铁窗，感觉像监狱。很庆幸，她只负责碎花小鳄这样的患者。

她敲了敲101的门，听见碎花小鳄说：“进来。”

明亮走进去，朝碎花小鳄笑了笑。

碎花小鳄正在翻看医院配发的画册，她静静地看着明亮，似乎对她存有戒备之心。

明亮把药放在床头柜上，说：“按时吃药，小鳄。”

碎花小鳄还是看着她。

明亮在她的床边坐下来，说：“你可以把头上的电极摘下来了。”

碎花小鳄没有动。

明亮一边帮她摘下电极一边笑着说：“你已经没问题了，戴着这些东西怪怪的，都不漂亮了。”

明亮把电极装进了白大褂口袋，然后说：“你继续看书吧，我走了。”

她走到门口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碎花小鳄依然在背后看着她，眼里透出一种恶毒的光。看到明亮回头，她迅速用画册挡住了脸。

前面说了，明亮单身。弗林医院离市区挺远的，她把诊室当成了家，稍微晚点，她就不回去了，干脆住在诊室里。渐渐地，她把很多生活用品都搬到了医院。因此，她也有更多时间观察她的患者——碎花小鳄，包括她的梦。

经常跟老人打交道，你会加速衰老；经常跟小孩子打交道，你会变得童稚。经常跟精神病打交道呢？

对于明亮来说，她的生活分裂成了两个世界，一个是现实中的，她的诊室，她的上司，她的患者，她的工资，她在淘宝网购的衣服；另一个是电脑屏幕里的，不存在的弗林学校，错乱的人物关系，各种梦魇般的意象……

时间长了，她发现她也渐渐变得敏感起来。

她似乎陷入了碎花小鳄的那个幻想世界中，她对那个躲在暗处的女人也有点儿害怕了。正像一个作家写恐怖小说，书中人物是作家设立的，但是写着写着，这个人物越来越鲜活，一点点立起来了，作家渐渐开始对这个人物的恐惧感到恐怖，对这个人物的恐怖感到恐惧……

是的，明亮开始害怕自己了。

因此，当碎花小鳄的病情有所好转时，明亮也感觉生活中透进了阳光。

这天晚上，明亮在给碎花小鳄写医生意见，建议她近日出院。忙完了，她朝外看看，天色已经有点儿昏暗。她不想回家了，去食堂吃了点儿东西，然后回到了诊室。

医院职工都下班了，门诊楼里十分寂静。

明亮无所事事，躺在了床上，翻起一本书。她已经习惯这种无声的环境了，也习惯了这种独处的生活。

翻着翻着，她把脑袋转向了桌子，桌子上出现了一瓶可乐。

她突然爬起来，直接走到门口，伸手扭了扭门把手，锁了。她转过身，盯住了那瓶可乐，足足有一分钟。

是的，千真万确，她的生活中多出了一瓶可乐！

她慢慢走过去，把它拿起来摸了摸，冰冰的。

她没有害怕，而是莫名其妙地有一种喜感，毫无疑问，有人在搞恶作剧——她的患者曾认为，生活中无缘无故冒出了一瓶可乐；现在，她作为医生，生活中也冒出了一瓶可乐！

不管是谁干的，明亮一定要让这个人知道，她根本不害怕。

她把可乐拧开，“咕嘟咕嘟”喝下了半瓶。接着，她下意识

地举起那个瓶盖儿看了看，愣住了，瓶盖儿里写着——再来一瓶。

这是巧合吗？

明亮有点儿不确定了。

她拿着瓶盖儿犹豫了很长时间，终于走出门去。

她去了医院大门口的便利店。

老板是个中年男人，很矮很壮，五官似乎略微倾斜。他正在收拾货架，干劲十足。这家小卖店24小时营业，明亮从未见过另外的人看店，比如他的老婆或者他的小孩，好像此人永远不睡觉。

明亮说：“中奖了，麻烦给我换一瓶。”

老板拍打拍打双手，笑吟吟地说：“最近中奖率很高啊。”

他接过瓶盖儿，看都没看就扔进了一个纸盒中，然后从冰箱里取出一瓶可乐，递给了明亮。

明亮说了声：“谢谢。”然后，她迫不及待地打开了这瓶可乐，举起瓶盖儿看了看，竟然又看到了那行字——再来一瓶。

老板依然笑吟吟的：“这次运气怎么样？”

她心神不宁地摇了摇头，接着快步走出了小卖店，来到垃圾桶前，把这瓶可乐扔了进去。

返回门诊楼的时候，明亮的双腿就像灌了铅。

她意识到，她的麻烦来了！

天已经黑透了，整个世界就像一幅红红绿绿的画被泼满了墨水。走着走着，明亮猛地转身看了看，影影绰绰的树和草，纹丝不动。她感觉，那里面藏着一双眼睛，眼珠是黑色的，藏在黑色的墨水中，看不见，但明亮看到了两个眼白。那么白。

第二天下班之后，明亮又留在了医院。

该吃晚饭了，她没有去食堂，而是留在了诊室里。她打开101的病房监视器，盯住了碎花小鳄。碎花小鳄也没有去吃饭，她正在化妆。

是的，明亮开始怀疑这个女孩了。

没有人会给她送来可乐，除了碎花小鳄。

也许，她的精神病貌似好转了，大脑里却依然有一根弦病着，这根弦藏得很深，电脑屏幕没有任何图像显示。她依然认为明亮是时刻要害她的人，于是，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那么，她是怎么进来的？

这个诊室只有明亮一个人有钥匙。

难道她是从窗户爬进来的？不可能，这是三层，一层和二层都没装防护栏，楼外没有任何可以攀缘的东西。

碎花小鳄一直在化妆，动作很慢。她背对着病房监视器，明亮只能看到她的后脑勺。她似乎很专注。

碎花小鳄越专注，明亮越感觉——就是这个女孩干的。

她为什么不转过脸来？

明亮死死盯着她的后脑勺，想从她的动态中抓住蛛丝马迹。

终于，碎花小鳄的后脑勺偏了偏，接着明亮从她手中的镜子里看到了她的脸，以及挂在病房一角的监视器，她的眼睛定定地朝着镜子中的监视器看过来，朝着明亮看过来。

明亮抖了一下，本能地朝旁边躲了躲。

碎花小鳄从幻觉中走出来了，她知道病房里挂着监视器。难道两个人的眼神是无意中撞到一起的？

终于，碎花小鳄放下了镜子，转过身来，正面盯住了那个病房监视器。

明亮做医生十多年了，她接触过很多精神病患者，从没像现在这么紧张过。

碎花小鳄看了监视器一会儿，慢慢走出去了。

她离开了明亮的视线，明亮不确定她是去吃饭了，还是来门诊楼了。

明亮赶紧走出了诊室，躲进了斜对门的厕所中。从住院部到门诊楼，步行大约需要四分钟。等了五分钟之后，楼道

里依然死寂，没有脚步声。

明亮慢慢探出身子来看看，不见人影儿。

她轻手轻脚地下了楼，外面也不见人影儿。她快步朝食堂走去，想看看碎花小鳄是不是去吃饭了。吃饭化什么妆？

去食堂要经过住院部，明亮远远地看见了碎花小鳄，她穿得漂漂亮亮，在住院部门口张望着，好像在等什么人。明亮在一个花坛旁蹲下来，观察她。

碎花小鳄一直在那里转悠，并没有走向门诊楼的意思。

终于，明亮听到了一阵汽车的引擎声，从医院大门口开过来。她转头看去，生平第一次见到一辆球形两轮轿车！车身涂着蓝色的漆，瓦亮瓦亮，一看就是高档车。明亮想起来，在碎花小鳄的幻觉中出现过这辆车的话题，看来汉哥确实答应过她，那应该是她在6S店工作时的事情。

那辆车开到了碎花小鳄面前，停住了，汉哥走下来，那辆车摇晃了两下，又站稳了。

汉哥对碎花小鳄说了几句什么，碎花小鳄甜甜地笑了，然后有些笨拙地钻进了车里。汉哥也上了车，那辆车像摩托一样灵巧地掉了头，然后朝医院大门口开去了。

她去跟色狼约会了，这个幼稚的女孩！

明亮站起来，慢慢走回了门诊楼。她在想，也许明天就该让这个女孩出院了。从医生的角度说，这有些不负责任。但是从自私的角度说，她希望这个又正常又不正常的女孩离她远一点儿。

一层。

这时候天还没有彻底黑下来，明亮朝楼道里看了看，光线暗暗的。

二层。

楼道尽头有一盏灯亮着，比窗外透进来的夕阳残光亮一些。各个诊室的门都关着，没有一个人。明亮的脚步很轻很轻，那盏声控灯是坏了，整天亮着，有点儿像死了的人却瞪着眼睛。

三层。

明亮跺了跺脚，所有灯都亮起来。

她走到诊室前，掏出钥匙打开门，闪身进去，回身把门锁死了。

她的床上，端端正正地放着一根棒球棒。她哆嗦了一下，猛地看了看屋角，扫帚静静地立在铁簸箕上。

她呆住了。

她亲眼看见碎花小鳄被汉哥带走了，那么，这根棒球棒是谁送来的？

她走过去，弯下腰，警惕地查看这根棒球棒，铝合金材质，和碎花小鳄幻觉中的那根一模一样。

她没有碰它，后退几步，在椅子上坐下来。

她是个医生，B型血，狮子座，她的精神很正常，内心很强大，从来没有怀疑过自己的意志。她从小到大很少哭，更不像一些女孩那样多愁善感，她甚至很少做噩梦，越是艰难她越理性越坚强。

究竟是谁在吓自己？

侯先赞大夫？

侯先赞在四诊室，在明亮隔壁的隔壁。今年，明亮评上了主任医师，侯先赞比她大一岁，只是个主治医师。无非一个中级职称一个高级职称而已。侯先赞看过碎花小鳄的病情记录，还帮明亮提供过治疗建议。他也许是个小肚鸡肠的人，但绝不会采取这么孩子气的手段整人。

老同学C？

C是混黑道的，明亮跟他基本没什么交往。上周，他来过一次弗林医院，找明亮帮忙，他有个兄弟涉嫌故意杀人被抓，关在看守所里，眼看就要开庭审判了，无疑是死刑。他求明亮走个后门，给那个兄弟开个精神病证明，被明亮拒绝。

可是，这个老同学并不了解碎花小鳄的事儿。

那么还有谁？

想着想着，明亮换了思路——也许，并不是碎花小鳄幻

觉中的事件在明亮的现实中重演了，而是明亮现实中的事情在碎花小鳄的幻觉中预演了。

天黑了。

明亮起身离开诊室，下了楼。她要回家好好睡一觉，静观事态发展。

她的车停在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很大，很冷，只停了十几辆车，所有车窗都黑乎乎的，看不到里面的情形。

明亮的车停在车库一角，她快步走过去。

她不怕鬼，她怕车库里藏着变态。钻进车里之后，她首先锁上车门，然后系上安全带，发动着车，快速开出了车库。

她开的是一辆红色吉普，一个人坐在里面，感觉很空荡；她家是三室一厅，一个人住着，也感觉很空荡；她的诊室是里外间，一个人用着，同样感觉很空荡。

说到底，其实是她的心里很空荡。

这个世界很奇怪，一个人就空空的，两个人就满满的。

在公路上，明亮再次看到了那辆球形两轮轿车，在路边速度很慢地朝前移动着。

她开过去一看，碎花小鳄坐在前面的座位上，正在小心翼翼地驾驶。汉哥坐在后面的座位上指导着她。

这是一个尚未出院的精神病患者在无照驾驶一辆没有经过审批的特种轿车！

明亮按了按喇叭。

两轮轿车顿了几顿，很生硬地停下来。

明亮也停下来，摇下车窗对他们说：“多危险啊，要玩找个练车场玩去！”

汉哥下了车，走到明亮的车窗前，小声说：“上路前，我们坐在草地上，她花了一个钟头时间练习挂挡。没问题！”

明亮说：“胡扯，坐在草地上怎么练习挂挡！”

汉哥很炫耀地笑了笑，用更小的声音说：“我的身上有变速杆。”

明亮忽然明白他的意思了，她不想搭理他，说：“如果你们再胡来，我会报警的。”

汉哥说：“好了好了，听你的，人民的护士。”

说完，他回到两轮轿车上，跟碎花小鳄换了座位，掉转车头。

明亮这才把车开走了。看了看反光镜，一条公路空荡荡，那辆两轮轿车不见了。它的速度这么快？

第二天下午，明亮来到了弗林医院。

这次，她把车停在了医院门口。

太阳很好，花草被晒得蔫蔫的，似乎随时要打个哈欠。医院没有专门的园丁修剪和浇灌它们，就像一群没人管的野孩子，都快长到甬道中间了。

明亮看到了饭饭，她在路边摘花，她看到了明亮，赶紧说：“大夫好。”

饭饭不是明亮的患者，但明亮比较了解她，永远自说自话，今天她竟然向明亮问好了。明亮没穿白大褂，她却知道明亮是医生。

明亮并没有表露出惊讶来，只是淡淡地说：“饭饭好。”然后就走过去了。

作为医生，看到患者好转，心里总是高兴的。

她打开自己的诊室，停在门口朝里看了看，一切正常，除了桌子上的半瓶可乐，还有床上的棒球棒。她跨进门槛，分别把可乐和棒球棒扔进了垃圾桶，尽量表现得很平静。她不知道那个背后使坏的人是不是藏在某处监视着她，她要让这个人知道，别再折腾了，对她无效。

接着，她去了财务室，找出纳解决一个工资问题。

半路上，她拐弯抹角地想到一件事：碎花小鳄生病时，认为她见过饭饭的表姐，那个表姐在一家涂料厂当出纳。通过碎花小鳄的大脑监控器，明亮也见到了这个人，她至今都记得对方的长相以及说话的表情，栩栩如生，可这个人并不存在……想到这里，明亮的心里生出一种古怪的恐怖感。

来到财务室，明亮愣在了门口。

出纳不是原来的出纳了，她长着一张瓦刀脸，胸平臀瘪，给人一种干巴巴的感觉……

此人不就是碎花小鳄幻觉中的“表姐”吗？

出纳转头朝明亮看过来，笑了笑：“明大夫，有事儿吗？”她也叫明亮“明大夫”。

明亮犹豫了一下，低声问：“你是新来的？”

出纳说：“来了一个多星期了。”

明亮又问：“你过去在什么单位？”

出纳说：“一家涂料厂。”

明亮快速地思考着——也许，碎花小鳄之前去过那家涂料厂，见过这个出纳，于是，这个出纳才出现在了她的幻觉中……

只能这么解释了。

明亮稍微松了口气，走进去。

工资的事并不麻烦，不过，这个出纳像计算机一样刻板 and 较真，整整处理了一下午。明亮一直在旁边观察着她，并没有发现更多可疑之处。

离开财务室的时候，明亮问了她一句：“你见过碎花小鳄吗？”

出纳说：“谁？”

明亮说：“哦，没事了。”

今夜，明亮不打算回家了。

去食堂吃饭的时候，她遇到了碎花小鳄。一个医生和一个患者坐在一张桌子上用餐。明亮点的都是素菜，碎花小鳄点的都是荤菜。

明亮：“小鳄，想家了吧？”

碎花小鳄低着头，一边静静地吃一边说：“没有。”

明亮：“过几天我就要给你办理出院手续了。”

碎花小鳄并不惊喜，只是淡淡地说了声：“哦。”

明亮：“你妈会来接你吧？”

碎花小鳄正夹起一块排骨，她放下了，抬头认真地看了看明亮，突然笑了。

明亮惊了一下。她那个笑太深邃了，似乎明亮问的这个问题很白痴，不，不是很白痴，而是很错误。明亮想不通，这个问题有什么不对吗？

碎花小鳄没有回答她，收拾了碗筷，轻声说了句：“我先走了。”然后就走出了食堂。

明亮能感觉到，她背对明亮的时候，依然在使劲儿憋着笑。

明亮怔怔地想了半天，这个女孩怎么了？

就在这天晚上，明亮的命运发生了巨大改变。

吃完饭，她一个人回到了诊室。

打开诊室的一刹那，她闻到了一股陌生的气息，就如同她把家里的房子卖了，一户陌生人家住了进去，多年之后，她再次走进了那个家一样。

她一点点移动进去，仔细查看了一下，寒意从各个毛孔钻进了身体——她的床单被换了，枕套被换了，被罩被换了，洗漱用品被换了——属于她的私人用品几乎都被换了！

虽然床单、枕套及被罩和她过去的相同，却没有了她熟悉的那种气味，现在，它们散发着崭新的被服厂仓库的味道。还有洗漱用品，比如说脸盆，虽然两个脸盆一模一样，但过去那个用手摸多了，很润滑，而这个脸盆却显得生冷；比如说毛巾，虽然两条毛巾都是橙色的，角上都有个小海豹的图案，但过去那条毛巾用久了，绒面很软，现在这条毛巾的绒面就像刚刚剪过的草，都是硬撅撅的；比如说剃毛器，虽然两个剃毛器都是同一个牌子，同一种颜色，但过去的那个刀口有些钝了，勉强还能用，而这个的刀口却非常锋利，一看就是要喝血的……

只有牙膏没有被替换，二分之一是瘪的。

明亮快步走到电脑前查看，电脑还是原来的。

她迅速打开101的病房监视器，吓得一激灵——碎花小鳄正在盯着监视器看，那张脸有点儿变形，两只眼睛离得很

远。

一个在明处，一个在暗处，明亮死死盯着她。

一直过了两三分钟，碎花小鳄始终一动不动，明亮以为画面卡住了，正要重启电脑，病房的门开了，进来了一个矮胖的护士，碎花小鳄的目光这才离开监视器，朝那个护士看过去。护士只是例行查房，很快就出去了。碎花小鳄再次把脑袋转向监视器，继续和明亮对视。

她想干什么？

明亮蓦地后悔了，应该让碎花小鳄继续戴着电极，这样就可以从电脑屏幕上看到她心里的所思所想了。碎花小鳄患精神病的时候，明亮没觉得她可怕，就像一个外科医生不会害怕一个人缺胳膊断腿。现在，碎花小鳄醒了，变回了一个正常人，明亮忽然觉得她可怕了，她的眼神那么深，她在想什么？

同时，明亮也有了一个心得：作为一名精神疾病医生，她应该懂得，看一个患者犯病时大脑里出现了什么幻象并不重要，想彻底治愈她，必须更关注她不犯病时大脑里在想些什么。

外面起风了，吹开了窗户，“啪嚓”一声，好像一个什么配件掉了。

明亮关掉监视器画面，走过去，关上窗户，弯腰找了找，没看见掉下什么东西。

接着，她拿起碎花小鳄治疗时戴的那顶帽子，走了出去。她不知道谁在搞鬼，更不知道这个人想干什么，就像面对无数紧闭的窗户，她知道其中一扇里藏着阴谋，但是她不确定是哪扇，无助中，她必须随便打开一扇，看看里面是什么。现在她能打开的，唯有碎花小鳄这扇窗户了。

走到门口，她又返回来，打开办公桌下面的柜门，找到了自己的一顶黑色头巾帽戴上了。她自己戴着帽子才好说服碎花小鳄戴上帽子。

她快步来到住院部，走进了101病房。

在她的想象中，碎花小鳄肯定还在盯着那个病房监视器。她敲了敲门，没等碎花小鳄说话就推门进去了，碎花小

鳄正坐在椅子上看画册。

明亮说：“小鳄，我来看看你。”

碎花小鳄淡淡地说：“谢谢，我不需要的。”

明亮走到她的床前坐下来，问：“汉哥没来？”

碎花小鳄说：“你认识他？”

明亮说：“认识。认识一个人很简单，但是真正认识一个人就不那么容易了。”

碎花小鳄听出了她话中有话，眨巴了几下眼睛，继续低头看画册。

明亮指了指那个病房监视器，说：“咱们医院的病房都装着这个东西，担心有些重症患者伤害自己……你已经没问题了，它跟你没什么关系。”

碎花小鳄抬头看了看那个监视器，突然问：“谁在看？”

明亮犹豫了一下，说：“我。现在你住在这儿，而我是你的主治医生，应该由我看。不过，我早把画面关掉了。”

碎花小鳄没有接话。

明亮掂了掂手里的治疗帽，又说：“虽然你要出院了，但还是遵守医院的规定，把这个帽子戴上吧。”

碎花小鳄有些警惕：“这个帽子是干什么用的？”

明亮撒了谎：“它里面有些装置，材料是电气石，可以让身体放松，舒缓紧张情绪，减轻压力，属于保健类。你看，我也经常戴它。”

碎花小鳄把治疗帽接过去，戴在了头上：“其实我挺喜欢戴帽子的。”

明亮说：“它很柔软，睡觉时也可以戴着。好了，你休息吧，我要下班了。没事的时候，不要总一个人待着，出去转转，或者跟妈妈通电话。”

碎花小鳄看了看明亮，又一次很突然地笑起来，好像听到一个孩子说：苹果的妈妈是梨。

明亮眯着眼睛问：“小鳄，你笑什么？”

碎花小鳄说：“没什么，我想起了一个笑话。”

明亮问：“什么笑话呢？”

碎花小鳄说：“我不想说，很无聊的。”

明亮想了想，说：“好吧，那我回家了，晚安。”

碎花小鳄整理着头上的治疗帽，好像非常喜欢它。

明亮并没有回家。

她穿过花草夹着的甬道，回到了诊室，迫不及待地观察101病房监视器。她的电脑上有两个系统，可以随时切换病房监视器 and 大脑监视器，既可以了解患者的一举一动，也可以了解患者的所思所想。

碎花小鳄果然没有摘下那顶帽子，她从椅子上移到了床铺上，继续看画册。明亮注意到，她的一只眼睛被书挡住了，另一只眼睛留在了外面，可以看到病房监视器。虽然现在她的两只眼睛都在画册上，但明亮觉得她是故意的。

她在想什么？

明亮打开了她的大脑监视器，奇怪的事发生了——电脑屏幕里出现了一个小电脑屏幕，小电脑屏幕里又出现了一个更小的电脑屏幕，更小的电脑屏幕里又出现了一个更更小的电脑屏幕……层层叠叠，就像无穷尽的镜子。

这是怎么回事？

难道碎花小鳄正在想象——明亮回到了诊室，坐在了电脑前，正在监视她的大脑？

明亮霍地明白了！

随着她注意力的转移，画面上一下变成了一顶黑色的头巾帽。

她猛地把帽子拽下来，朝里看了看，里面装着十六个电极！有人把碎花小鳄治疗帽里的电极卸下来，装在了她的帽子里！

再看屏幕，什么都没有了，变成了黑屏。

明亮心神不宁地在诊室里走动。她陷入了碎花小鳄患病时曾经有过的那种恐惧中——到底是谁？

她是医生，她知道，天下本无事，某些精神病之所以成了精神病，正是因为不停地自己吓自己。她告诉自己不能害怕，不能再想这些事儿。没什么危险，只有一种危险，那就是你认为自己有危险.....

她强制自己放松下来。

干点什么呢？

戴上这顶帽子，再从电脑屏幕里看看自己在想什么，嗯，一定很好玩儿。

这样想着，她就重新戴上了帽子，然后坐在电脑前，注意力却没有放在屏幕上，她回忆起了她的前夫。画面中出现了他的容貌，很多年没见了，他的五官变得有些模糊，他对着她大吼大叫。她记不起他们在吵什么。说起来很悲哀，两个人离婚并不是因为“小三儿”，仅仅是两个人的性格合不来。真的合不来。

他们在一起生活了1400天。1400张日历是一本厚厚的书，里面有1400种滋味。

佛说：修500年才同舟，修1000年才共枕。三生修一世。

明亮一直觉得，她和他很可能太急切了，只修了750年就来到尘世做了夫妻，这导致他们欲合不能，欲分不能。有的男女同船过渡，分开后，结束就结束了。可是他们不一样，偏偏多修了250年，这不可改变地注定了他们还会有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的邂逅；有的男女同枕而眠，结了婚，开始就开始了，可是他们又不一样，偏偏少修了250年，这毋庸置疑地注定了他们要发生无休止的争执和吵闹。

250年太漫长了，他们想减掉它，但前生前世的那两份虔诚是不可抹杀的。他们想利用今生今世在一起的日子一点点填补它，但他们的生命又没有那么长.....

作为一个男人，他太挑剔。他因为她认为他太挑剔而认为她太挑剔，她因为他因为她认为他太挑剔而认为她太挑剔而更加认为他挑剔.....

最后，她放弃了。

过去这么多年了，她实在不想再回忆那段痛苦的生活。

想想现在吧！

乘州建设得越来越好了.....

屏幕上就出现了市中心新盖的宏大购物中心。

汉哥泡妞真是太舍得花血本了.....

屏幕上就出现了那辆两轮轿车。

碎花小鳄这样的小女孩，绝对挡不住他的进攻。明亮知道，这种大叔型男子，对付小女孩太有办法了，比如他可能根本不进攻，而是选择退守，其实那是另一种进攻.....

碎花小鳄现在在干什么？

画面中出现了碎花小鳄，她躺在床上看画册，看着看着，露在画册外头的那只眼睛就朝病房监视器看过来，接着她慢慢放下画册，坐起身子，朝监视器走过来。她越来越近，最后贴在了监视器上，太近了，已经看不出那是一张人的脸。她好像钻进了监视器，顺着缆线一点点朝明亮爬过来，她的脸越来越扭曲，眼睛始终盯着明亮，终于电脑屏幕“啪”一声碎了，碎花小鳄满脸血淋淋，朝明亮伸出了一只手.....

明亮使劲儿摇了摇脑袋，把大脑里的想象赶走了。屏幕上一片漆黑。

她忽然想到，既然她想什么画面中就出现什么，为什么不在大脑中导演一部恐怖片呢？

她开始想象了.....

屏幕上出现了黑夜中的一扇老木门，它“吱吱呀呀”被拉开，里面蹦出一具僵尸，他的一只眼睛在颧骨上耷拉着，嘴巴已经烂得露出了黑色的牙齿，一只胳膊断了，滴着血，怪怪地呜咽着，踉踉跄跄地朝她走过来.....

接下来，明亮实在想不出什么故事了，那具僵尸就一直在画面中朝前走着。

太俗了。

想个黄片吧，不需要情节，有动作就行了。

于是，画面中的门诊室门被推开了，走进来一个面容模

糊的男人，他穿着一身罗马角斗士的服装，露出两只强健的胳膊，显得比正常的胳膊略长。他的头上戴着头盔，看不清面孔，隐约能感觉到他棱角分明，透着英气。

他大步走过来，不容反抗地抱住了明亮，开始亲她。

明亮的身体由僵硬变柔软，被他推着，一步步后退，终于倒在床上。他麻利地扯掉了她的衣服，竖起中指，骂了她的身体。她全身顿时变得麻酥酥，像过电了一样。接着，他迅速脱掉了衣服，肩膀宽厚，胸肌发达，小腹平坦，他竖起身体的中指，进入了她的身体。他高大威猛，压在明亮身上，挡住了她全部视线，这时候，他是天，把明亮盖得严严实实.....

电脑前的明亮开始气喘吁吁了，她双眼迷离地注视着屏幕，一步步后退，真的躺在了床上。她开始自己骂自己，床上很快就湿透了.....

这一夜，明亮是戴着黑色头巾帽睡着的。

早晨醒来的时候，天刚蒙蒙亮。

她转头看了看电脑，一夜没关，处于休眠状态。

她把黑色头巾帽摘下来，扔到了一旁。

昨天夜里她做梦了，梦见她来到了古罗马角斗场，遇到了意淫中的男子，两个人是对手，打斗很恐怖，最后她败了，那个男人没有杀掉她，他好像说，看在一夜情的份上，留她一条命。梦里的角斗场有个规矩，输了就得把身体送给对方。那个男人的短剑没有插入她的身体，他只把身体的短剑插入了她的身体.....

终于，她看清了头盔里的那双深邃的眼睛，细长，睫毛又黑又密，那是一双迷人的眼睛。

他是汉哥。

汉哥说：“现在是模拟剧，我们两个决斗的武士.....你喜欢吗？”

明亮喃喃地说：“我喜欢！”

从某个角度说，梦才是真实内心的表露。

通过这个梦，明亮意识到，她的身体强烈地渴望着汉

哥。只是理性不允许她承认。

明亮下了床，打算出去洗漱，看了看牙缸里的东西，一下愣住了——她原来的半管牙膏不见了，变成了一管新的！

一切都在按照碎花小鳄的幻觉进行着！

这是最后一样东西！

明亮慌乱地拽开抽屉，看到一把不锈钢剪刀，环形刀把儿很大，握在手中无比牢固，刀刃短小而锋利。明亮把它拿出来，紧紧抓在手中，然后查看门诊室的里外间，没有人。门锁得好好儿的，窗户也锁得好好儿的。最后，她把剪刀塞到了床上的枕头下，呆呆地想了想，慢慢把目光转向了那顶黑色头巾帽。她陡然想到了一种可能——在碎花小鳄的幻觉中，是谁在不停地为她替换物品？明亮。现在，为明亮替换物品的，会不会还是明亮？

第四章 明亮和明亮

明亮打了个寒战。

她慢慢走到电脑前，查看存储的大脑图像记录。

昨夜她躺到床上之后，一直在想象中跟那个陌生男人做爱，画面颠鸾倒凤，一片凌乱。现在是大清早，空气新鲜，鼻子最灵敏，明亮在这个时候毫无性感的状态，看到这样的画面，感到很脏，很羞耻。

她跳过这段画面，进入了午夜时段，画面模模糊糊的，再现了她的梦境，先是在角斗场跟那个男人打斗，接着又是做爱，四周影影绰绰很多人在吹口哨。

最后，她终于看清了，她身上的男子正是汉哥……

画面突然清晰起来。

明亮看到月光从窗子照进来，有些凄冷。接着她慢慢坐起来，下了床，朝桌子上的牙缸看了看，然后慢慢走了出去……

明亮猛地意识到：她梦游了！

正常说来，画面中会呈现出她的大脑活动，比如，她看到锁着的门，会想到门外是不是站着一个人呢？这时候，画面上会出现门外的楼道，一个人影近近地贴在门板上，等着

她打开门.....

可是，眼前的画面中没有任何大脑活动，只是冷静的视觉世界，伸手开门，外面是黑乎乎的楼道，接着是黑乎乎的楼梯.....

明亮肯定，她就是在梦游！而且她也知道了一个常识，梦游者只是身体在动，没有任何思维.....

她死死盯着屏幕，看到了月光下的甬道。她慢吞吞地朝前走，一直来到了医院大门口的那家24小时便利店。画面中出现了便利店的老板，他正在看电视，看见明亮走进来，立即站起身，笑呵呵地说：“明大夫，这么晚了还没休息啊？”

明亮说：“我买管牙膏。”

她从电脑里听自己的声音，略微有点儿嘶哑。

老板似乎感觉到她哪里不对头了，打量了她几眼，然后说：“什么牌子的？”

明亮说：“蓝色那个。”

老板就给她拿来了一管蓝色包装的牙膏。

她付了钱，转身离开了。

她慢腾腾地回到了门诊楼，走到二层的时候，她停了下来，朝楼道尽头看了一会儿，那盏灯还在亮着，就像恐怖片里的场景。终于她继续朝楼上走了。

她回到诊室，把新买的牙膏放进牙缸里，然后把原来的半管牙膏扔进了垃圾桶，接着，她又在床上躺下来.....

明亮把目光从电脑上移开，走到垃圾桶前看了看，里面果然躺着那半管牙膏！

她快步离开诊室，跑下楼，冲进了便利店。老板正在卸货，他看了明亮一眼，想说什么又止住了，继续搬矿泉水。

明亮说：“老板，你昨天晚上是不是卖给了我一管牙膏？”

老板说：“怎么了？”

明亮说：“是不是！”

老板说：“是啊。”

明亮低低地“哦”了一声，掉头就走。

便利店老板抱着沉甸甸的一箱水，一直在背后望着她。

明亮回到诊室，把门锁死了。

如果不是戴着电极，她永远不会知道自己梦游。

不过，有个问题令她恐惧——为什么碎花小鳄的幻觉跟她梦游的经历那么相似？或者说，为什么她梦游的经历提前出现在了碎花小鳄的幻觉中？

由于想不通，她感到憋得慌，甚至喘不过气来。一种绝望感从脚板爬到了头顶，她莫名其妙地想到，应该买点速效救心丸放在身边，随时准备服用。

突然她想通了——也许，这一切都源于碎花小鳄的幻觉。她天天都在观察碎花小鳄，导致那些恐怖的幻觉刻进了她的大脑里，接着，她就在梦游中扮起了那个“明亮”……

又一想，事情不会这么简单，或许，她经常处于梦游状态中，只是自己不知道；或许，她真的经常跟在碎花小鳄身后，做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比如给她送可乐，送棒球棒，送床单……尽管她藏得很深，依然被碎花小鳄某根无比发达的病态神经给察觉到了……

还是不对，这么说来，很多细节解释不通，比如，她怎么可能进入她的照相机？碎花小鳄在配电室墙根下拍照的时候，她正在电脑前监控碎花小鳄的大脑图像，肯定不在配电室附近……

她又想，当时她可能正处于梦游状态中，真的去了配电室，留在电脑前只是某种幻觉……

明亮感觉自己要疯了。

她重新打开碎花小鳄大脑图像的记录，再次看到自己出现在照相机中，背着手，右腿站在左腿前，静静看着镜头……一股深邃的恐怖像强劲的电击瞬间击穿了她的身体。

这天晚上，明亮回家了。

现在她不敢摘下头上的帽子了。她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只有通过这顶帽子，她才会知道自己做了什么。

开车进入市区之后，她忽然想到——她一直认为自己是

精神病院的医生，那会不会是一种幻觉呢？其实，她是弗林医院的患者.....

明亮很快否定了这种假想，她坚信自己是清醒的。

难道医院在她身上做了什么实验？她是医院不可多得
的优秀医生，省里几次调她她都没去。医院不可能选择她做什么实验。再说，要搞实验也是由她牵头。

那就是有人在害她了。

她治疗过的某个患者？这么多年来，她治疗过数不清的患者，各种稀奇古怪的病情，对待一些暴力患者，她也采用过更暴力的手段.....是不是有个患者出院之后，大脑里存留着对她的印象，把她当成了恶魔，然后经过周密策划，开始害她？

明亮改变了主意，她决定不回家了。如果有人想害她，肯定掌握她家住在哪儿。她突发奇想，今夜应该住进宾馆去。

她寻找宾馆的时候，路过一家琴行，橱窗里摆着各种管乐器、弦乐器、打击乐器.....她的心里陡然涌出一种难以描述的感情。她把车慢下来，停在路边，盯住了一把小提琴，就像见到了一个久违的亲人。她是个医生，见到小提琴怎么会有这种感觉呢？她说不清，这种遥远又模糊的亲切感，把她带进了一种异样的恐惧中。她努力回想，这到底是为什么。她的大脑里蹦出一个画面：那时候她还小，跟着父母去商场买东西，正赶上商场搞活动，有个穿白纱裙的女孩在拉小提琴。她十分羡慕，对父母说，她要学小提琴。父母就给她买了，她特别高兴，天天拉.....

什么时候开始不拉的呢？她想不起来了。

今天如果不见到这把小提琴，她都忘了那段记忆了。

她的手机响了，打开一看，是汉哥发来的短信：今天晚上有空吗？我请你在“独一处”吃饭。

“独一处”是乘州最高档的饭店。男人女人想互相吸引，就要像孔雀开屏一样展露自己的强项，女人卖弄姿色，男人显摆财富。

明亮心想：这一套勾引小女孩才有效。

她回道：不巧，今天晚上我有约了，我请人吃饭，也在“独一处”。

汉哥回道：没关系，我自己赴约。希望你不要订包房，我们都坐大厅，就当是一起吃晚餐了。

明亮再没理他。

她把车开动，离开琴行，继续寻找宾馆。

前面出现了八宝旅馆。就这儿吧。

明亮刚刚减速，马上想到，如果住进八宝旅馆，那么她真的就是在重复碎花小鳄的幻觉了。不能住这里！

她像躲避瘟神一样加速离开了，继续朝前走，又看到了一家海天旅馆。碎花小鳄第二次就住在了这里！

她不明白，自己怎么来到了这条街上！

她接着朝前开，在街道尽头的丁字路口一角，看到了门面辉煌的“独一处”。

她拐个弯儿，离开了。

终于，前面出现了一家宾馆，黄色小楼，名叫“11天”，明亮把车开了进去。

停稳之后，她没有急着下车，仰在靠背上，继续琢磨门诊室发生的事儿。

牙膏已经被替换，背后那个人接下来会做什么？

既然明亮在重复碎花小鳄的幻觉，那么是不是说，最后那个人会来替换她的大脑？

实际上，没人为碎花小鳄替换大脑，那是她的主治医生在给她做催眠治疗。那么是不是说，最后那个人会来给明亮做催眠治疗？

在明亮的意识里，她是碎花小鳄的主治医生。如果这是一种幻觉，那么，明亮的主治医生又是谁？

想着想着，明亮的心里一哆嗦——她仿佛看见，此时此刻另一个明亮大夫正坐在电脑前观察着她大脑里的活动……

她猛地坐直了身子，把头上的黑色头巾帽摘下来，扔到了副驾驶座位上。她盯着它看了一会儿，感觉它离自己的脑

袋太近了，不知道会不会捕捉到她大脑里的讯息，又把它拿起来，塞进了挎包，拉上了拉链。

她下车了。

这时候天刚刚黑下来，美梦和噩梦同时降临大地。前台灯光明亮。一个瘦瘦的女孩穿着制服，微笑相迎。

明亮：“还有标准间吗？”

瘦女孩说：“您稍等。”

她在电脑上查了查，说：“有的。您要吗？”

明亮：“要。”

她递上身份证和钱，那女孩登记完毕，递给她一个钥匙牌，上面写着：109。

明亮愣了愣，说：“给我换一间。”

瘦女孩说：“有什么问题吗？”

明亮说：“我要住高层。”

瘦女孩说：“我们宾馆只有两层。”

明亮说：“那就给我一个二层的房间。”

瘦女孩说：“二层满了。”

明亮露出一丝奇怪的笑，嘀咕了一句：“真好玩儿。”

瘦女孩探询地看着她。

明亮没有再说什么，转身离开前台，找到109房间，进去了。关上门之后，她四下看了看，这里跟别的宾馆大同小异，重要的是，这个房间有窗户。

她把棕色挎包放在床头柜上，然后躺下来。

她需要静一静。

外面传来汽车驶过的声音，有点儿吵。没关系，此时她最怕静。

她还在想那把小提琴。她竟然感觉那是她前生前世的一个小孩儿，生生被人隔开了。她至今都记得小提琴的各种和弦与指法，就像熟悉自己的小孩儿哪里长着痣。她至今都记得琴弓的松香味儿，就像熟悉自己的小孩儿身上的奶香……

她甚至有一种冲动，想立即就拿起一把小提琴，拉一段帕格尼尼的《D大调第一小提琴协奏曲》……

她疑惑了——她怎么知道帕格尼尼？而且，她仅仅是小时候迷恋过小提琴，怎么可能拉出那么高难的曲子？

她又疑惑了——她怎么知道《D大调第一小提琴协奏曲》很高难？也许什么时候在书上看过它的介绍？

她的大脑彻底乱了。

她站起来，拉开窗帘朝外看去，天彻底黑了，车少多了，一个中年男子穿着大短裤，一瘸一拐地走过去。走过之后，他突然回头朝明亮的窗户看了一眼，明亮本能地把窗帘拉上了。他是谁？他为什么要朝窗户看过来？

门外有动静，好像一颗扣子轻轻碰在了门板上。

明亮猛地转头望过去。

门板安安静静。

碎花小鳄幻觉中的东西正在重演！正像恶性肿瘤般扩散，无人阻止得了。

明亮深吸一口气，慢慢朝房门走过去。地上有地毯，她走路没有一点儿声音。她来到门口，从猫眼朝外看，果然看到了一个人，是个女人，她背对明亮，正在轻轻打开对面的房门。

明亮瞪大了眼睛——对门的门牌也写着109！

明亮死死盯住了这个背影。

她是谁？碎花小鳄？显然不是，看背影，她是个中年女人。最令明亮不安的是，这个中年女人穿的衣服跟明亮一模一样，她也戴着黑色头巾帽！

明亮急切地盼望对方转过身来，她要看看她的脸。可是，她一直背对着明亮。门开了，她要进去了……

明亮灵机一动，猛地踢了一下门，“哐”一声，很响。

宾馆里太安静了，任何人听到这个声音都会本能地回过头来看看。可是，这个女人非常奇怪，她好像是个聋子，根本没回头，正常走进房门，然后一转身就把门关上了。

明亮死死盯着那扇门，一直过了几分钟，那扇门始终安安静静。明亮怀疑对方也在猫眼里看着她的门。

终于，明亮按捺不住了，她要去前台问问。她轻轻开门，蹑手蹑脚地来到对门，在门口竖起耳朵听了听，没声音。她快步去了前台。

那个瘦女孩不见了，估计她下班了，换了一个略胖的女孩，依然微笑相迎。

明亮喘着粗气问：“你们宾馆有两个109？”

胖女孩说：“您说房间号？”

明亮说：“当然是房间号。”

胖女孩说：“不会啊，只有一个109。”

明亮有些生气：“你去看看！我对门也是109！”

胖女孩说：“我看看您的钥匙牌。”

明亮就把钥匙牌递给了她。她看了看，还给了明亮，笑着说：“您对门当然是109……”

明亮愣了愣：“我住109，我的对门怎么可能也是109？我不懂了。”

胖女孩说：“您弄错了，您的房间是108。”

明亮很不屑地笑了一下：“我的房间是108？太扯了吧？”

她一边说一边举起钥匙牌，上面明明写着109。

胖女孩解释道：“您看，这个钥匙牌太旧了，8字的左下角有些磨损……”

明亮仔细看了看，那就是个9字。

她盯住这个胖女孩看了一会儿，说：“就算这个字磨损了，为什么我的门上也写着109？”

胖女孩说：“嗯，抱歉，那个门牌也有些磨损……”

明亮想笑却笑不出来：“你不觉得这事儿像小说吗？而且是一部拙劣的小说！”

胖女孩无奈地笑了笑：“真的是这样。”

明亮不再说什么，转身走向房间，一边走一边想，这些

人为什么要骗她？

就算钥匙牌和门上的8字都缺了一角，对门上真真切切地写着109，她为什么偏偏打开了108房间？

不行，她还得回去问问。

明亮再次返回前台，有个人正在办理入住手续，是个大腹便便的男人，很麻烦，拿着一张几年前的卡非要打折，胖女孩说，现在酒店都换老板了，这张卡早作废了，他不罢休，指责宾馆欺瞒顾客……

明亮一直等了十几分钟，直到这个大腹便便的男人办完了手续，嘟嘟哝哝地去找房间了，她才说话：“小姐，我能不能问问，109房间住着什么人？”

胖女孩说：“对不起，我们不能透露这些的。”

明亮说：“那我告诉你，我的身份证丢了。”

胖女孩愣了愣：“在哪儿丢的？”

明亮说：“一个小时前，我入住你们宾馆的时候还用它了，当然是在你们这儿丢的。”

胖女孩低下头去找了找，说：“我这儿没有。要不，您回房间再看看？”

明亮说：“我怀疑有人捡走了它，而且用它在你们这儿登记了房间。”

胖女孩想了想，说：“您说说号码吧。”

明亮就报上了身份证号码。胖女孩在电脑上查了查，眼睛一点点瞪大了，她抬头看了看明亮，问：“您叫李明亮？”

明亮的心提到了嗓子眼：“是啊，怎么了？”

胖女孩说：“108和109房间都是用这个身份证登记的……”

听到这句话，明亮的心一阵狂跳。其实，她的身份证就在她的口袋里，她只是想试探一下，没想到，一切都跟她猜测的一样——对门住进的那个女人，不但跟她穿的衣服相同，名字也相同，身份证号码也相同！

没错儿，另一个她出现了！她和明亮形影不离，现在她

住进了明亮的对门！

胖女孩说：“您看看，还丢了什么东西？”

明亮掏出了电话，手忙脚乱地按。

胖女孩问：“您打给谁？”

明亮说：“我报警啊。”

胖女孩突然说：“我觉得不明智。”

明亮停下来看了看她：“为什么？”

胖女孩说：“您怎么证明是她偷了您的身份证，而不是您偷了她的身份证？”

胖女孩的眼睛渐渐变得咄咄逼人。

明亮感觉，她实际上是在威胁自己。

明亮说：“难不成她和我长得也一样？”

胖女孩说：“她用身份证登记的时候，既然我们都没看出是两个人，肯定非常像。”

明亮的大脑“嗖嗖”地转起来——如果警察打开109房间，看到另一个自己，他们会怎么处置这件事？

他们会惊诧两个人为什么长得一模一样，接下来公事公办，如果对方不承认偷了明亮的身份证，她们都会被带回公安局，弄不好还要检测DNA，确定她们是不是失散的双胞胎，说不定是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工作失误，把身份证发重了……那实在太麻烦了。

万一警察搜身，发现明亮的身份证并没有丢失，那就是报假案，属于违法。

两个女人长相相同，又持有相同的身份证，这种怪事百年不遇，肯定会被媒体报道……那就更麻烦了。

终究要处理完的，两个人将一起离开公安局。来到街上之后，两个明亮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她不知道对方会露出什么表情来，越想越怕……

想来想去，明亮实在没有勇气面对另一个自己。

最后，她决定躲了。

她对胖女孩说：“丢就丢了，没事了，谢谢你。”

然后，她匆匆走回了房间。她要收拾一下东西，立刻离开这个地方。

走到109房间门口的时候，她放轻了脚步。109房间寂静无声，那里面住着另一个自己，不知是人是鬼，这种感觉太恶心了。

明亮停在109房间门口，蹲了下来，防止里面的人正透过猫眼朝外看。她竖起耳朵听。

房间里好像没人，没有电视的声音，没有说话的声音，没有洗澡的声音，没有走动的声音。

那个人在干什么？

不是在睡觉，就是正从猫眼朝外看。如果她正从猫眼朝外看，两个人就隔着一层门板。

明亮紧张起来，不小心一颗扣子刮到了门板上，在安静的楼道里，发出清晰的声音：“啪啦……”

她担心门板突然被拉开，赶紧站起来，蹑手蹑脚地走到自己的房间门口，掏出钥匙，几次才对准锁眼，把门打开。

她正要跨进去，猛地哆嗦了一下，停住了——另一个自己正坐在她房间的沙发上，定定地朝她看过来。

第五章 如影相随

明亮呆呆地看着对方。

一个人面对另一个自己，那感觉太奇怪了。实际上，撞进大脑的第一个感觉并不是熟悉，而是陌生。一瞬间之后，变成既熟悉又陌生。再一瞬间之后，才是非常非常的熟悉。

房间里的灯亮得刺眼，明亮上上下下打量对方，最终确定，坐在沙发上的人正是自己，她的头上依然戴着黑色头巾帽。

这个人彻底现身了。

明亮双腿发软，她想说什么……

“你好。”

不合适。

“你怎么会在我的房间里？”

不合适。

“你是谁？”

不合适。

“我走错了？”

不合适。

“你别动啊，我们聊聊……”

不合适。

明亮什么都说不出来，她突然转过身，撒腿就跑。

她沿着楼道一直冲到宾馆门口，回头看去，另一个明亮已经追出来了，她的肩上背着两个一模一样的棕色挎包，其中一个 is 明亮的。

胖女孩正在给一对夫妻登记。

向她求助没用。

明亮冲出宾馆的黄色小楼，一边奔向自己的吉普一边掏出遥控器使劲儿按，车门“咔嗒咔嗒”响，就是打不开，她这才意识到按的是锁车键。终于，她把车门打开了，爬进去，第一个动作就是把车门锁了，心里略微平稳了些。她很庆幸她随身带着手机和各种钥匙，并没有放进挎包里。把车发动着之后，她扭头朝宾馆门口看去，另一个明亮已经出来了，她从肩上摘下一个挎包，朝明亮举了举，似乎在说：你的包。

明亮的吉普是头朝里停进车位的，现在她需要把它倒出来。

另一个明亮已经朝她走过来了，步伐并不是很快。

明亮把车倒出之后，一眼就看见另一个车位上也停着一辆红色吉普，外形跟她的车一模一样，再看车牌号：B42229。明亮惊呆了，连车牌号都一样！

她把车开出11天宾馆，迅速冲上马路，朝前疾驰。

看看反光镜，另一辆吉普也开出了宾馆，跟上来。

车灯晃眼，明亮看不见车里人的脸。明亮加速，那辆车

也加速；明亮减速，那辆车也减速。恐惧到极点的明亮真想掉头撞去，把这辆克隆车撞飞，把这个克隆人撞飞。

她带着自己在城里转了几圈，一直甩不掉，接下来就不知道朝哪里开了，生出一种无家可归的恐慌感。

她有家，她家住在市中心，弗林小区，F栋，三层，空荡荡的三室一厅……突然她打了个冷战——弗林小区？她家是住在弗林小区吗？不不不，弗林是单位的名字！可是，刚才她为什么把单位和小区的名字搞混了？

她再次朝后看去，那辆车依然紧紧跟随，车牌号非常醒目：B42229。B42229。B42229。B42229。B42229。B42229……

报警吧。

至少它是一辆套牌车。至于为什么两个人长得一样，交给警察搞清楚吧。

警察搞得清楚吗？

明亮想起了真假美猴王。有人说，陪伴唐玄奘一路西行，风风雨雨斩妖杀怪的，取到真经被封为斗战胜佛的，其实已经不是孙悟空了，而是那个六耳猕猴。从《西游记》第五十七回之后，它就把孙悟空替换了……

后面这个人有身份证，而且，她的长相和身份证上的照片完全相符，她会说她是弗林医院的主任医师……明亮用什么证明对方是假的，自己是真的？

可是，如果不报警，这事儿就完不了啊。

明亮发现，这时候她有点儿不怎么害怕了。生活中出现了这种情形，不像恐怖电影，更像是某种闹剧。

纠结了一阵子，她掏出电话，一边驾车一边拨了110。

如果只是一辆套牌车，那归交警管，明亮必须这么说：有个女的开车追我，要杀我。

她真这么说了。

接警员是个女孩，听声音年龄挺小的。

她问：“你怎么知道她要杀你？”

明亮说：“她撞我！”她撒谎了，不夸张点警察不会管的。

女警察：“你认识她吗？”

明亮：“不认识。”

女警察：“你现在在哪儿？”

明亮朝外看了看：“快到鼓楼那个路口了，我由东朝西开。”

女警察：“她开什么车？能看清车牌号吗？”

明亮：“跟我的车一样，红色吉普，车牌号是B42229。”

女警察：“我们很快就到。你要保持开机，我们随时跟你联系。”

明亮朝后看了看，那辆车似乎察觉到了什么，减速了，很快，明亮和它之间就塞进了三辆车。

明亮也减速了，让过那三辆车，继续行驶在它前头。

过了鼓楼路口，又朝前开了两站路的样子，到了王家村，明亮听到了警笛声，随后她的电话就响了，她接起来，是个陌生男子的声音：“你是报案人吗？”

明亮说：“是我。”

对方说：“我们是警察。”

明亮说：“谢谢！”

警察说：“我们看到你说的那辆车了。你开的是一辆银色马自达？”

明亮愣了愣，银色马自达在她的前头。

她回头看去，另一辆红色吉普不见了！后头是一辆黑色奥迪，奥迪后头是一辆警车，警灯正在闪烁。

麻烦来了！

现在，警察把她的车当成了杀人者驾驶的车！红色吉普，车牌号B42229.....

明亮剧烈地抖动起来，转眼就把不住方向盘了，车斜斜地朝着隔离栏冲过去。她赶紧扳方向盘，又撞向了路旁的路灯，她再次使劲儿扳方向盘.....

明亮一边在马路上画着“S”形，一边跟警察对话：“你们搞错了！刚才我说了，我也开着一辆红色吉普，车牌号也是B42229，她克隆了我的车！现在她不见了！”

警察说：“你先靠边停下！”

明亮一脚刹车，车就停在了马路中央。

奥迪小心翼翼地 from 旁边开过去，司机从车窗探出脑袋，朝明亮的车好奇地张望着。

警车开过来，一名年长的警察从车窗里伸出胳膊，朝明亮挥了挥：“靠下边。”

明亮就把车移到了路旁，然后下了车。

从警车上下来两名警察，他们首先走到明亮的车尾看了看，估计在找撞痕。接着，他们来到了明亮面前，年长那个问：“你叫什么？”

明亮警惕地答：“李明亮，怎么了？”

那个警察说：“没什么，我们要登个记。”一边说一边掏出本子，“哪几个字？”

明亮说：“木子李，明亮就是明亮那两个字。”

警察又问：“职业？”

明亮说：“医生。”

警察说：“哪个医院？”

明亮说：“弗林医院。”

警察又问：“你说有人要杀你，你看清那个人的长相了吗？”

明亮朝前看看，又朝后看看，根本不见那辆诡异的吉普，她一下就丧失了所有的自信，带着哀求的眼神大叫起来：“警察同志，你们一定要相信我！那个人跟我长得一模一样！穿的衣服也一样！开的车也一样……”

两个警察静静地看着她。

终于，年长的警察说：“你签个字吧。”

明亮就签了字。

另一个警察拔下了明亮的车钥匙，说：“你现在的状态很不好，不要再开车了，我们叫人来送你回家。”

说完，他就去旁边打电话了，声音很低，听不清楚。

明亮擦了擦脸颊，竟然有眼泪，她一下变得平静了：“我可以到车里休息一会儿吗？我很累。”

年长的警察说：“没问题。”然后替她拉开了车门。

明亮坐在了吉普的后座上，微微闭上了眼睛，眼泪再次渗出来。她想不明白，本来她活得好好的，这世界为什么就一点点变形了？

警察一直没有离开。

年长的那位警察点着了一根烟，站在警车旁大口大口地吸。

他们好像在等什么人。

所有经过的车，看到110警车停在路边，纷纷减速观望。

明亮的电话响了，她掏出手机看了看，是副院长打来的。院长到山里疗养去了，弗林医院由这位副院长临时负责。大家都知道，院长名为疗养，其实是去寻仙访道了。他面临退休，突然大彻大悟。

明亮说：“副院长？有事吗？”

副院长一点儿都不掩饰他的不满：“我姓副？”此人第一次全面管理医院工作。院长在的时候，他老奸巨猾，见了谁都笑呵呵地点头。院长一离开，他马上换了副嘴脸。

明亮说：“你就别挑理了。怎么了？”

副院长说：“你在单位吗？”

明亮说：“我在外头。”

副院长说：“算了，我派别人吧。”

明亮问：“发生什么事了？”

副院长说：“刚接到110的电话，他们说王家村有个女的好像精神病发作了，让我们去看看。”

毫无疑问，警察把明亮当成精神病了。

明亮说：“他们说的是我！我现在就在王家村！”

副院长愣住了：“你干什么了？”

明亮说：“几句话说不清楚，麻烦你跟他们证明一下，我不是精神病，我是精神病医生！我先脱身，以后再跟你细说！”

副院长说：“明天早上你到我办公室来，我要跟你谈谈！”

明亮说：“好的。”

挂断电话之后，警察的电话果然响了。两分钟之后，那个年长的警察走过来，拉开车门，把车钥匙还给了明亮，对她说：“不管怎么说，你都不要开车了。需要我们送你回家吗？”

明亮说：“不需要，我打辆车吧。谢谢。”

她锁了车门，然后顺着街道匆匆离开。

那辆警车从她旁边开了过去。

街上的人很少，一些店铺已经关门。去哪儿？这是个问题。

回家？

她怀疑，她一进家门就看见另一个明亮正穿着她的睡衣在拖地。她极有可能有家里的钥匙。

去宾馆？

她刚从宾馆逃出来。

去医院？

现在，只有弗林医院让明亮感觉相对安全些。在诊室，她是一个主宰者，同事们尊重她，患者家属们恭敬她，患者们惧怕她……

可是，她怎么回医院呢？

她确实不能再开车了，她感到全身无力，根本踩不下油门。

打车？

她担心上车的时候，司机是一个矮胖的男人，开着开着

就变成了另一个明亮，回过头来朝她粲然一笑。

明亮蓦地想起了汉哥。

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去了“独一处”饭店，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还在那里。此时，她感觉好心人都是可疑的，坏蛋反而可靠些。

她掏出手机，给汉哥打了个电话。

明亮：“你在哪儿？”

汉哥：“我在‘独一处’等你啊。”

明亮：“我说真的！”

汉哥：“我真的在这儿，一直没见到你。”

明亮：“你等着，我马上过去。”

汉哥：“你真过来？”

明亮：“废话。”

汉哥：“你进了饭店，朝左边的角落看，有个傻瓜穿着卡其色西装，白皮鞋，一个人点了一桌菜，一边吃一边东张西望，那个傻瓜就是我了。”

挂了电话，明亮迅速朝“独一处”方向走去。她需要汉哥的帮助，至少他可以把她送回弗林医院。

明亮来到“独一处”后，发现里面的顾客已经寥寥无几。她朝左边看过去，猛地一惊——另一个明亮已经到了！她和汉哥坐在一起，桌子中央放着一支红玫瑰，显得怪里怪气。汉哥探着身子，急切地表白着什么。她面带微笑，静静地听。

明亮傻在了门口。

服务员走过来，柔声问：“请问几位？”

尽管汉哥还在叽里呱啦地说，另一个明亮却敏感地转过头来。那么远的距离，还有其他顾客的喧哗，她竟然听见了服务员的话！看来，她根本没在听汉哥讲什么，她一直在等候明亮的出现。

明亮和她四目相对，僵持了几秒钟，接着一步步退了出来。

来到外面，明亮迅速四下看了看，对方把车停在哪儿了？

明亮很快就找到了那辆红色吉普，它停在一棵梧桐树的下面。

明亮有了一个想法：偷走她的交通工具，就等于减慢了她的速度，也许她就不会那么神出鬼没地随时随地出现了……

可是，明亮有点儿不自信：她的车钥匙能打开她的车门吗？

她想试试。既然对方的车跟她的一模一样，那么，车钥匙的齿形也应该是一样的，如果不同，那就露出了破绽，说不定是哪家电视台搞的整蛊节目，另一个明亮不过是化了妆的演员……

她快步走过去，拿出车钥匙按了一下，“咔嗒”，车门开了！

明亮一惊。她不希望这样。

既然开了，那就上去吧。

她钻进车里，把车发动着，开动了。朝饭店门口看了看，另一个明亮已经快步走出来，她似乎没想到明亮会来这一手，站在那里愣住了。

明亮开着车，加速驶离。

从反光镜朝后看，只有一辆红色的出租车。也许，开车的司机正是碎花小鳄幻觉中的那个194，管他呢，现在明亮只关心能不能甩掉那个鬼影般的自己。

她沿着马路朝东郊弗林医院方向行驶，一边开一边打量车内，越看越怕——车内的装饰跟自己那辆车完全一样，包括那瓶皇冠形状的车载香水，包括亚麻座套，包括棕色脚垫。明亮那辆车的风挡玻璃上有个很小的裂纹，这辆车的风挡玻璃上也有个很小的裂纹！

这就是她自己的车啊！

不，有一个不同的地方——味道。

明亮从来不在车里吃东西，也不拉宠物，她的车里永远

飘着一股淡淡的香气。这辆车不同，充斥着一股完全陌生的味道。明亮抽了抽鼻子，这是什么味呢？好像有人刚刚用它拉过生肉……明亮直想吐。

眼看就要出城了。

明亮的眼睛一直没有完全离开反光镜。开出了这么远，那辆红色出租车依然跟着她，只是距离越来越远，也许是明亮的车速太快了……不对！明亮发觉，后面已经不是那辆红色出租车了，不知什么时候变成了红色吉普！

明亮陡然紧张起来，再次把不住方向盘了。

虽然离得太远，看不清车牌号，但是，明亮肯定那辆车的驾驶者就是她！两辆车之间系着一种东西，牢牢的，那是对方的注意力。

她在哪儿又弄到了一辆车？

难道她开走了明亮停在王家村的那辆车？

既然明亮能用自己的车钥匙开走她的车，她也一定能用她的车钥匙开走明亮的车。

明亮的意志就像冰山在迅速融化。如果说另一个明亮和另一辆车都是不真实的，现在，真实的明亮驾驶着一辆不真实的车，而另一个不真实的明亮则驾驶着一辆真实的车……明亮感觉自己在噩梦中越陷越深了。

后头的车越来越近了，说明对方的车速比明亮更快。

现在怎么办？

明亮无路可走，只有奔向弗林医院，好歹那里有保安。

她感觉自己的神经就像一首歌跑调儿了，离乐谱越来越远，听起来无比恐怖。她需要一个定音鼓，把调子重新找回来。

她给副院长打了个电话。

电话响了半天，副院长才接起来，看来他睡下了。

明亮：“副院长！你快来医院一趟！”

副院长：“你搞什么搞？”

明亮：“有个长得跟我一模一样的人，她现在正跟着我！”

副院长：“明亮，你今天到底怎么了？”

明亮：“副院长，你救救我！快来医院，我要跟你见一面！”

副院长想了想说：“你在我的办公室门口等我吧。”

明亮：“谢谢！你快点啊！”

挂了电话，明亮加快了车速，同时死死抓紧了方向盘。

电话响了，是汉哥打来的。

明亮接起来：“喂！”

汉哥：“你怎么走了？”

明亮：“我见到你了吗？”

汉哥：“你说什么？”

明亮：“我是说，你见到我了吗？”

汉哥：“我们见了啊，你怎么突然就走了？看见谁了？”

明亮：“我跟你说了什么了？”

汉哥：“什么你跟我说什么了？”

明亮：“我没时间解释，哪天再说吧。”

汉哥：“你今天有点儿不对劲儿。”

明亮：“为什么这么说？”

汉哥：“从你的语气听出来的。你是不是被绑架了？”

明亮：“比那还可怕。”

汉哥：“跟我说，我帮你。”

明亮：“你敢吗？”

汉哥：“笑话！说吧，他们几个男的？”

明亮：“只有一个女的，她一直在尾随我。”

汉哥很奸邪地笑了：“对付女人是我的专长啊。”

明亮：“她跟我长得一模一样！”

汉哥愣了愣：“你说笑吧？”

明亮：“我跟你开过玩笑吗？现在她还跟着我呢！”

汉哥：“你遇见鬼了……”

明亮：“你也遇见鬼了！”

汉哥：“我？跟我有什么关系？”

明亮：“跟你在饭店见面的那个人不是我，是她！”

汉哥：“谁？”

明亮：“另一个我！”

汉哥：“你是谁？”

明亮：“你说我是谁？”

汉哥：“你别吓唬我啊！”

明亮：“你不信就算了。我先挂了。”

汉哥：“完了，你这个段子吓着我了……”

挂了电话，明亮猜测，汉哥今晚睡觉肯定要打开所有的灯了。

色鬼也怕鬼。

明亮无数次从城里开车来弗林医院上班，只有这一次感觉最漫长。那辆红色吉普渐渐逼近了明亮的车，旁边很宽敞，她却不超车，只是紧紧咬着明亮的车尾巴。

终于，明亮看到了弗林医院的铁大门，还有高高的水银灯。

这时已经快半夜了，明亮把车开到大门口，使劲儿按喇叭。保安把门打开了。

明亮把车开进去，回头一看，在大门关上之前，另一辆红色吉普像影子一样挤了进来。

第六章 大脑里没有破绽

另一个明亮也进来了！

明亮把车停在门诊楼后面的草地上，跳下车，快步走到墙角，紧紧盯住另一辆吉普。它从大门开进来，没有停，直接朝地下车库黑洞洞的入口开去了。

明亮立刻跑到保安跟前，气喘吁吁地问：“你没看到刚才跟着我进来的一辆车吗？”

那个保安眨巴了几下眼睛：“我看见你前面有辆车啊。”

明亮的脑袋一下就乱了，怎么都想不通保安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似乎所有人都在撒谎。

她没有再说什么，快步朝地下车库走过去。

这么短的时间，另一个明亮不可能出来。

昏暗的路灯下，慢悠悠地走过来一个穿拖鞋的女人，瘦瘦的，她没穿医护人员的工作服，也没穿病号服，明亮不确定她是职工还是患者。从步态上看，应该是患者，轻度的，她在散步。

重症患者都被关着，偶尔能听见病房中传来一两声叫喊，愤怒的，激动的，听起来很凄凉。

明亮藏在了车库旁边的草丛中，准备监视另一个明亮接下来的去向。她的心里有了一丝安全感，现在，终于对换了处境，她在暗处对方在明处了。

夜风吹过来，凉凉的，很惬意。

等了好久，并不见另一个明亮走出来，难道她睡在车里了？

明亮忽然想到了什么，猛地回过头去，都是草。刚才她的大脑中闪过一个幻象——另一个明亮就蹲在她背后，笑吟吟地盯着她的后脑勺。

又一辆车从大门口开过来，车灯晃眼，直到它开进车库，明亮才看清，那是副院长的车，那么大一个老爷们，开着一辆很小的奥拓，后座上还堆满了五颜六色的布绒玩具。

她喊了声：“副院长！”

车窗关着，副院长听不见。

她赶紧掏出手机，却发现关机了，她重新开了机，又让她校准触屏，点击了几十下，终于好了，却再次关机。没电了。

她觉得完蛋了。

很快车库里就传来了脚步声，还有说话声。她看见副院长和另一个明亮一起走上来。

明亮赶紧朝草丛里缩了缩。

她清晰地听见另一个明亮在说话，有点儿不像自己的声音，可是又感觉非常熟悉，就像听录像中的自己在说话。

她说：“……她跟我一模一样，也戴着头巾帽，黑色的。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我差点儿疯了！后来我就一直跟着她，一直到了医院，她就不见了。”

明亮不敢站出来了。

现在，副院长也许怀疑明亮大夫的精神出了问题，如果她突然站出来，他就会认为自己的精神出了问题。

副院长想到了什么，突然停下来：“不对啊，你在电话里对我说，是那个跟你一模一样的人跟着你，而不是你跟着她啊！”

另一个明亮瞪大了眼睛：“我没给你打过电话……”

副院长愣了：“你没给我打过电话？”

另一个明亮说：“没有。”

副院长很不服气地笑了笑：“你怎么可能没给我打过电话呢？”

另一个明亮说：“我就是没给你打过电话！”

副院长想了想，嘟囔了一句：“今天的事儿真是怪了！得，我还是给院长打电话汇报一下吧……”

两个人走远之后，明亮慢慢站起来——现在去哪儿？

回诊室。

那是她的王国，这次她必须抢在另一个明亮之前占领它。

她急匆匆地走向门诊楼，快步上到三层，来到诊室门口，并没有贸然走进去，而是趴在门上听了听，确定里面没人，这才拿出钥匙打开门，闪身进去，立即把门锁死了。

看看橙色单人床，看看黑色转椅，看看灰色办公桌，看看桌上的紫罗兰……她的心里涌上一阵酸楚。

最后，她的目光落在了电脑上。

她走过去，打开了电脑。她并没有细想打开电脑干什么，似乎只是个惯性动作。她想不到，这个动作让她陷入了更深层的恐怖.....

楼道里非常安静，估计另一个明亮还在副院长办公室。

明亮打开了自己的大脑监控画面。

画面上呈现出她驾车进城时的胡思乱想——她怀疑自己其实是弗林医院的患者，又否定了自己。她猜测是哪个她治疗过的患者在害她，后来，她决定住进宾馆。

寻找宾馆的时候，她见到了一把小提琴，想起小时候父母给她买过一把，她特别喜欢，天天拉.....

接着，她收到了泡妞高手汉哥的短信。接着，她看到了八宝旅馆，又看到了海天旅馆，她警惕地避开了。最后，她选择了那个11天宾馆。

一个瘦女孩给她办了手续。从画面上看，瘦女孩还挺漂亮的，她递给明亮一个钥匙牌，上面写着：109。

明亮说了声：“谢谢。”然后转身离开.....

明亮忽然感觉不对，一下按了暂停键。

不对。

她清楚地记着，当时她要求那个瘦女孩给她换个房间，高层的，那个瘦女孩说他们宾馆只有两层，二层住满了.....

当时，她又好气又好笑，似乎全世界的人都是一伙的，不动声色地围着她，把她往一个陷阱里挤。当时，她冷冷地笑了一下，说了句：“真好玩儿。”

这些怎么都没了？

画面中的她沿着楼道朝前走，寻找着109房间。

明亮忽然想起来了——她来到那家宾馆之后，在车里摘下了头上的帽子！就是说，现在的画面里其实是另一个明亮大脑里的活动，另一个明亮也戴着黑色头巾帽！

她的身上“刷”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完了，连她自己都不确定另一个明亮是假的了。如果她不是假的，那自己是谁？

惊愕中，她忽然感觉自己是多餘的。现在，弗林医院的明亮大夫正在副院长的办公室谈话，一切顺理成章。偏偏多出一个自己来，坐在明亮的诊室里，鬼鬼祟祟地看电脑。也许，自己才是整个事件的恐怖主角……

她摇了摇头，恢复了正常思维。

又回放了一遍大脑监控画面，她确定，她离开医院之后，一直到进入宾馆，电脑里记录的都是她本人的大脑活动。就在她摘掉头巾帽之后，另一个明亮的大脑活动就接上了。

她继续看下去。

她应该庆幸，可以在电脑里看到另一个明亮的大脑活动。

明亮记得清清楚楚，那个被工作人员硬说是108的房间，在楼道右侧。电脑中的明亮来到了楼道左侧，打开了109房间。

突然，背后“哐当”响了一声。

另一个明亮吓了一跳，赶紧走进房间，并把门关上了。她很警惕地四下看了看，确定房间内安全，这才走到门口，趴在猫眼上望出去。

对门也是109。

她马上想到是不是自己走错房间了，又一想，不可能，她拿着109的钥匙，怎么可能打开别人的房间呢？

自从第一瓶奇怪的可乐出现之后，接二连三地出现不可思议的事儿，她必须小心小心再小心。

她没有离开，一直盯着那个房门。

终于，里面的人走出来了，这个人跟她长得一模一样！穿的衣服也一模一样！只是没有戴帽子。这个人来到她的门前，贴在门板上听，她的脑袋挡住了猫眼。

画面中的明亮都不敢喘气了。

等了一会儿，门外的人终于离开了，不知道去了哪儿。画面中的明亮狠了狠心，走出了房间，用她的钥匙试了试，竟然打开了对面的房间。她快步走进去看了看，这个跟自己

一模一样的人没什么物品，只有一个挎包，跟她的挎包完全相同，最令她感到惊悚的是，她挎包的背带上有个划痕，对方挎包的背带上也有个划痕。

她快速打开了对方的挎包，里面的物品也和自己的丝毫不差，只是多了一顶黑色头巾帽，那是两个人唯一的区别，却在这里找到了对应。最后，她打开对方的钱包数了数，连钞票的数目都完全相同！

她呆呆地在沙发上坐下来，快速地思索：这个世界究竟怎么了？

楼道里传来很轻的脚步声，画面中的明亮赶紧站起身，冲到猫眼上朝外看，另一个明亮正蹲在自己的门前偷听。画面中的明亮吓坏了，她跑进洗手间，把门轻轻关上了，想了想又觉得不行，跑出来，掀起床单看了看，下面没有空间，情急之下，她躲到了窗帘后，却露出了两只脚……

最后，她一狠心，干脆坐在了沙发上，以静制动。

门开了，另一个明亮一步跨进来。

画面中的明亮定定地望着对方。对方似乎很害怕，几次欲言又止，终于，她撒腿就跑。

画面中的明亮感觉，这个人似乎并没有什么恶意，两个人只是无意中撞在了一起。她甚至想跟对方聊聊，于是拎起对方的挎包，追了出去。

她跑出宾馆，看见另一个自己钻进了车里，那辆车就像她那辆车的幻影。她顾不上多想，赶紧上车追赶她。如果这个人、这辆车从此消失了，那她将永远抹不掉心里的阴影。

前面的车开得越来越快，画面中的明亮担心她出车祸，把车速减慢了。

到了王家村附近，远处传来了警笛声，越来越近。

画面中的明亮认为，那是交通警察，他们肯定发现了克隆车牌，而且一前一后在大街上飙车，这太嚣张了，于是他们来拦截了。

她不知道该怎么解释。

她把车拐向了一条小街，躲开了。

她慢悠悠地朝前开，不知道该去哪儿。忽然想起了一个人——汉哥。他给她发过短信，约她在“独一处”吃饭，被她拒绝了。现在，她感到无所依靠，很想找个人说说。

这么想着，她就掉转车头，朝“独一处”开去了。

汉哥果然还在。他看到明亮一个人进来了，立即站起身，举起了手中的红玫瑰，文质彬彬地笑了笑，说：“我刚刚买了个花苞，一见到你它就开了。”

明亮接过那支花，放在了桌子上，说：“刚才我遇到了一件怪事儿——你要答应我，不管我说什么，你都不能把我当成疯子。”

汉哥说：“除非我疯了。”

明亮犹豫了一下，说：“算了，说了你也不会信。”

汉哥说：“不急，我们一边吃一边聊。不管你遇到了什么事，如果我能帮上你，那是我最幸福的事了……”

明亮正要开口，突然听见服务员说：“请问几位？”

她猛地朝门口看过去，另一个自己竟然又出现了，她朝汉哥和自己这边看过来，很快就退了出去。

明亮站起来，说了句：“对不起，我得走了。”

汉哥说：“你怎么刚来就走？”

明亮没回话，快步追了出去。

她没想到，对方竟然打开了她的车门，麻利地钻进去，发动着，开走了。明亮傻了。

她偷走了自己的车！

那么，她的车呢？

明亮拦住一辆出租车，钻进去，说：“走。”

她从“独一处”朝王家村方向寻找，果然在王家村一带看到了对方的车。既然对方能打开她的车门，她相信自己也能打开对方的车门。

果然，她上去了。

她有一种直觉，对方去弗林医院了。因为这是她的想

法，她不敢回家，不敢去宾馆，只有她的诊室让她感觉最安全。

她打量了一下车内，所有的物品都一样，只是味道有些不同，这辆车里有一股怪怪的香气，不知道为什么，这股香气冲进她的肺，让她很想吐。

终于，在快出城的时候，明亮远远地看到了自己那辆吉普，正朝着弗林医院方向驶去。

明亮紧紧咬住了她。

到了弗林医院门口，保安把门打开了，前面的车先开了进去，明亮随后也开了进去。医院里路灯很暗，茂密的树木中分出几条岔道，分别通向住院部、门诊楼、办公楼等等。前面的车一进来就不见了。

明亮没有停，她直接开进了地下车库。

车库里的车寥寥无几，冷飕飕的。明亮转了转，没看到自己那辆车。她正要出去，一辆奥拓开进来，是副院长。

她赶紧迎上去挥了挥手：“副院长！”

副院长停了车，钻出来，问：“发生什么了，把你慌成这样？”

她说：“今天我遇见鬼了……”

副院长：“胡说八道。走，我们出去，你慢慢说。”

她说：“我在11天宾馆看到了一个女人，就像我的影子一样……”

副院长：“等等，你不回家去宾馆干什么？”

她说：“说来话长，我先说这个女人，你可能不信，她跟我一模一样，也戴着头巾帽，黑色的。第一眼看到她的時候，我差点儿疯了！后来我就一直跟着她，一直到了医院，她就不见了。”

副院长停了下来：“不对啊，你在电话里对我说，是那个跟你一模一样的人跟着你，而不是你跟着她啊！”

明亮一惊：“我没给你打过电话……”

最后，两个人去了副院长办公室。那其实是院长办公

室，院长休假之后，临时借给副院长用了。副院长搬进去办公的第一天，很猥琐地在门口拍了照，还发到了微博上，背后的门牌上赫然写着：院长办公室。

电脑前的明亮关掉了画面，闭上了眼睛。

她艰难地梳理着乱七八糟的思路。

她的手机收到了汉哥的约会短信，另一个明亮的手机也收到了汉哥的约会短信。既然她和她什么都一样，手机号码肯定也是一样的，那么明亮能收到的短信，另一个明亮自然也能收到。

可是，后来明亮跟副院长通过电话，另一个明亮却不知情，这是为什么？

只有一种可能，在明亮进入宾馆之前，两个人是一个人的，她们的经历是相同的，都收到了汉哥的短信。自从进入那家宾馆之后，她们就分成了两个人，明亮给副院长打过电话，另一个明亮却没有。

如果对方是来害明亮的，那就是一个阴谋了，凡是阴谋一定能找到根源。问题是，另一个明亮似乎真的是明亮，也是受害者，这是最吓人的。因此，明亮对另一个明亮大脑里表现出来的恐惧最为恐惧。

如果两个人都认为是明亮，都不想害对方，那么就有了一个定论：肯定幕后还有一个人操控着这一切。

第七章 面对面

首先，明亮肯定自己就是明亮。

你是你，你不是他，你也不是我，你肯定最清楚。

可是，另一个明亮好像也认为自己就是明亮，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这个噩梦般的局面是某个人蓄意制造的。

这个人才最恐怖。

谁有那么大的能量，可以创造出两个一模一样的人？只有神，神会那么邪恶吗？

明亮马上又想到，对方的恐惧会不会是伪装出来的呢？那样的话，这个不人不鬼的东西就太深邃了，明亮肯定斗不过她。

此时此刻，已经是午夜了，明亮不知道对方在哪儿，她必须打开电脑，盯紧对方的大脑监视器，掌握她的位置和动向。

另一个明亮还坐在院长办公室的长椅上，不安地搓着双手。

副院长在跟什么人通电话，从他唯唯诺诺的表情看，电话另一端应该是院长。副院长在描述另一个明亮遇到的情况，说几句就看看长椅上的当事者，当事者小声提示他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他再对着话筒讲给院长……

他们在向院长讲述今天晚上的整个过程。

画面中显示着另一个明亮的情绪，她很急躁，希望副院长把电话给她，直接由她来说。可是，副院长一直抓着电话不松手，似乎只有他才有资格向院长汇报。

终于打完了电话，副院长坐在了高高的椅子上，说：“院长的意思是……”

另一个明亮盯紧了他。

副院长停了停才说：“让你请个大师看看。”

另一个明亮：“大师？”

副院长说：“院长越来越不靠谱了。再不快点交权，这医院就变成神庙了……”

明亮说：“那你说我该怎么办？”

副院长说：“我看哪，你最好回家休息一段时间……”

另一个明亮有些恼怒了，脸上微微泛起了红色：“副院长，我懂，你是说我的脑袋出问题了。”

副院长并不避讳：“你是咱们医院最好的医生……之一，要是你的脑袋真出问题了，我还真找不到人治疗你。”

另一个明亮说：“我回哪个家？我根本没有家！诊室就是我的家！”

说完，她站起来就走。

副院长没有再说话。

办公楼和门诊楼只隔着一个自行车棚。另一个明亮走出

办公楼之后，朝天上看了看，天上不见星月，黑咕隆咚，她的心中生出浓浓的酸楚——回诊室。

电脑前的明亮怵然一惊。

她要回诊室！

明亮有两个，身份证有两张，红色吉普有两辆……诊室只有一个。

明亮慌了，怎么办？

另一个明亮果然一步步朝门诊楼走过来。

夜深了，空荡荡的门诊楼里只有她和她……

明亮感觉窗外深邃的黑暗中，隐隐约约藏着一张脸，正在严密地观望着她和她的举动，那两只眼睛闪着湿润的光。

开门，让她进来？

既然都是受害者，为什么不坐在一起好好聊聊？

一个人面对多出来的一个自己，绝对友好不起来，双方都会感到恐惧。

她上来了。

她的脚步声越来越近，甚至能听出两条腿的疲惫。

她应该到二楼了。明亮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她丧失了坚守的勇气，站起来，迅速打开门，跑进了斜对门的厕所中。她没有进女厕所，她怕另一个明亮进去解手。她本人一紧张就想撒尿，另一个明亮肯定也是这样的。

她钻进了男厕所。

脚步声更近了，另一个明亮已经走到了诊室门前。她没有来厕所，她掏出钥匙，小心翼翼地打开了门。

她进去了。

她把门关上了。

明亮从男厕所走出来，悄悄来到诊室门口听了听，另一个明亮似乎坐在了电脑前，她听到了转椅在动：“吱呀，吱呀，吱呀……”

明亮突然想到：如果自己拨自己的电话，会不会跟她通

上话呢？

这么想着，她就掏出了手机，轻轻地按起来：
15010124478.....自己按自己的电话号，这感觉太奇怪了。
按完之后，明亮核对了一下，号码是对的，她咬咬牙，拨了出去。

正常情况下，她听到的应该是占线的声音，可她竟然拨通了！接着，她就听见诊室里传来她熟悉的电话铃声，那是一首小提琴曲——《圣母颂》。

电话一直在响，对方没有接。

明亮估计，另一个明亮看到来电显示之后肯定吓坏了。

电话响了很久，对方终于接起来了。

“喂.....”

“你好，我就是那个跟你.....很像的人。”

“你要干什么？”

“我就在门外，我想，我想跟你当面谈谈。”

对方迟疑了一会儿，终于说：“我们都去副院长那儿。”

“我曾经报过警，但是后来我想通了，咱俩的事儿最好咱俩来解决，外人越掺和越麻烦。你想是不是？我没有恶意的。”

过了一会儿，对方才说：“你等等。”

明亮听到里面传出细碎的声音，她不确定对方在做什么，肯定是在做一些防范。

终于，门开了。

另一个明亮站在离门口差不多一米远的地方，警惕地看着明亮。明亮能想到，当时她是探着身子拉开门的，只为了和门外的人保持安全的距离。

明亮轻轻走进去，朝她笑了笑。她不确定对方是不是有问题，她首先要让对方知道自己没问题。

另一个明亮没有笑，闪开了一步，指了指长条沙发说：“坐吧。”

明亮朝垃圾桶看了看，那根棒球棒不见了。她马上想到开门之前另一个明亮做了什么。

对方在办公桌后的转椅上坐下来。

明亮在她对面的长条沙发上坐下来，气势一下矮了一截。平时，她永远都坐在那把转椅上，而患者和家属才坐在长条沙发上。

她朝办公桌下瞄了一眼，在另一个明亮的脚旁看到了那根棒球棒，熠熠闪着冷光。

两个精神病医生开始对话了。

明亮首先开了口：“我想，你并不是坏人，你认为自己就是明亮，对吧？我想告诉你，我也不是坏人，我一直就是明亮，每天在这里上班……我们分析一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对方很警惕：“你觉得呢？”

明亮有点儿尴尬：“我真的想不明白……你觉得我们是在做梦吗？”

对方说：“就算是做梦也是我在做梦。”

明亮没听懂：“为什么？”

对方说：“我知道我有多害怕你，这种恐惧证明了我有思维，因此，我绝不是你梦中的人。”

明亮说：“那我也告诉你，我也很害怕你，我也有思维，我也不是你梦中的人。”

对方的眼睛转了转：“不管你怎么说，我都不能排除是我在做梦，我完全有可能梦到另一个我，她说她很害怕我，她有思维，她不是我梦中的人……”

明亮说：“我也一样啊，我完全有可能梦见另一个我，她说，不管我说什么，她都不能排除是她在做梦……”

对方说：“我们聊不下去了。”

明亮说：“换个话题吧——你小时候有过什么特长吗？比如说诗书琴画。”

对方说：“我曾经拉过小提琴。”

明亮说：“是的，我确实拉过小提琴。”

对方说：“你对碎花小鳄这个患者怎么看？”

明亮说：“我给她做了催眠，我发现只要掌握方法，这种患者很好治疗。”

对方说：“是的，我称它为‘偏移平行精神疾病’。”

明亮说：“她快出院了。”

对方说：“我已经通知她了。”

停了停，明亮突然说：“你觉得汉哥这个人怎么样？”

对方毫不犹豫地：“色。”

明亮说：“是的，很色。他……骚扰过你吗？”

对方说：“不想提。”

明亮说：“是啊，我也不想提。”

静场。

明亮看了看对方，对方也看了看她。

太晚了，明亮忽然想到自己该走了，她觉得自己好像在另一个医生的诊室里聊天，很不自在。可这是她的诊室啊，她离开了能去哪儿呢？

又静默了一会儿，明亮讪讪地说：“真是太神奇了……”

对方也很不自然地说：“是啊，太神奇了……”

接下来，两个人又沉默了。

没什么说的了，这个世界上就是出现了两个明亮！

两个人的沉默其实都是在暗示对方，你该离开了。

明亮决定不离开。她凭什么离开？

她把眼睛转向了自己的床，那是她睡觉的地方，上面有她熟悉的味道……不，床单、被罩、枕套都被替换了，绝对不会再有原来的味道了，从此上面躺着的人也将是另一个明亮……

她忽然想起了枕头下的剪刀。

就在那一瞬间，她的心里蹦出了一个令自己都毛骨悚然

的想法——杀了她。

她哆嗦了一下，敏感地看了看另一个明亮。对方正盯着自己。

明亮把眼睛移开，假装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她的心里在紧急盘算着，杀了她会怎么样……

不会有人知道的。

本来，两个人就有一个是多余的，杀掉一个，这个世界并不会少一个人。她们的身份证一样，电话号码一样，社交关系一样……

真好。

杀了人却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可是，明亮不自信了，自己下得去手吗？

她再次抬眼看了看另一个明亮，她还在看着自己，那眼神就是逐客令。

对方是不是也想到了这一点呢？杀死长条沙发上的这个人，从此就太平了……

第八章 命案

先下手为强。

当下的情况是，明亮有剪刀，不过需要走几步把它从枕头下拿出来。对方有一根棒球棒，就在她脚下，伸手就可以够着。两个人之间相隔四五米，中间挡着办公桌。

明亮多想和对方换换位置啊，她要是坐在转椅上就好了，她可以看到电脑上的画面，可以知道另一个明亮在想什么。

明亮突然站起来，说：“算了，以后咱俩当姐妹吧，好不好？”

对方没说话。

明亮说：“我回家了，你留在这儿。”

对方说：“你回哪个家？”

明亮说：“城里那个家啊。”

对方说：“F栋？三层？”

明亮说：“是啊。”

对方说：“那是我的家。”

明亮说：“我总得有个住的地方吧。”

对方毫不退让：“我说了，那是我的家。”

明亮无奈地说：“那好吧，我睡车里。”

对方说：“明天你来不来？”

明亮想了想，说：“你要是在的话，我就不来了。”

对方说：“我当然在。”

明亮看了看床，说：“我能把这个枕头带到车里去吗？我不枕东西睡不着，你该知道的。”

对方略微想了想，说：“可以让你拿走。”

明亮说：“谢谢了。”

她走过去，轻轻抱起枕头，同时抓起了那把剪刀，用枕头挡住了它。

她走到门口，说了句：“晚安。”

另一个明亮走过来，淡淡地说：“再见。”

就在明亮走出门的一刹那，对方跟过来关门，明亮突然扔掉了枕头，露出了那把锋利的剪刀，回身就朝对方的心窝扎去。

对方非常警惕，不过，由于过于警惕，她的身体是绷紧的，面对明亮的突然袭击，她表现得极为僵硬，眼看着那把剪刀扎进了她的胸部，竟然没有躲一下。

明亮第一次知道，把一个利器刺入一个人的身体竟然那么容易，软软的，就像扎进一个布绒玩偶。对方的身体外，只剩下了那个剪刀把儿。

对方睁大眼睛，愣愣地看着明亮，嘴里嘀咕了一句什么，听不清，接着她捂住胸口，后退几步，跌坐在地上，又本能地侧了侧身，佝偻着躺在了地板上。明亮看见血从她的胸口流出来，冒着热气。

地上的明亮在抽搐，嘴里一直在嘀咕着什么，越来越听不清。

明亮双腿发软，一下就坐在了沙发上，死死盯着对方。

终于，对方不动了。她侧身躺着，明亮看不到她的脸，只听见血在流，“呼噜，呼噜，呼噜……”

她死了。

她死了吗？

明亮一直盯着她，过了很久很久才站起来。她感觉身体已经不是自己的了，毫无知觉。她拖着两条几乎不存在的腿，走到了另一个明亮跟前，伸出脚踢了她一下，想让她仰面朝天，可是，对方固执地保持着侧身的姿势。明亮不敢再踢了，她感觉好像在踢一个睡着了的人。

现在怎么办？

明亮这才意识到，处理尸体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儿。

把她送到殡仪馆火化？没有合法的死亡证明，人家殡仪馆不会收的。

把她拉到山上埋掉？这么大一个人，怎么弄下三楼塞进车里？此时明亮全身都在抖，绝对背不动。还有，背尸体下楼的时候，万一被保安看见怎么办？另外，血会流满楼道，应该有个巨大的塑料袋把尸体装起来，那东西除了殡仪馆，不可能搞得到……

看来，只能把尸体大卸八块，然后分批运出去。

刀呢？

刀不行，需要斧子。

现在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了，上哪儿找斧子去？

她只能先把尸体藏起来。

还好，她的诊室里有一个衣柜，完全可以把尸体塞进去。

明亮的身上骤然有了力气，她打开衣柜门，把几件工作服拿出来，放在了床上，然后走到尸体前，准备伸手了。

她又把手缩了回来。

她弯下腰，凑到尸体的脸前，盯了她一会儿，对方没有睁开眼睛。明亮试探地叫了一声：“明亮……”

在这样死寂的夜里，她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

躺在地上的人是明亮？那么自己是谁？

尸体没反应。

明亮用手碰了碰她的肩膀，有点儿硬了。

最后，她的双手终于抠进了尸体的腋下，拖着她走到衣柜前，费了很大劲儿才把她塞进去。她快速地关上了衣柜门，好像怕她爬出来。

接着，她拿起毛巾，蹲下来擦地上的血，一边擦一边看那个衣柜，衣柜门始终安安静静地关着。白毛巾变成红毛巾了，她走出诊室，左右看看，没人，快步走进女厕所，用水把毛巾冲净，拧干，再返回诊室……

她去了十几趟女厕所，终于把地上的血处理完了。看了看衣柜，血又从衣柜门下流出来，不过已经很少了。

她走过去，把衣柜门上的血和地板上的血擦干净，回到床上坐下来。

她还算清醒，她在努力回忆这个死掉的明亮和副院长都说过什么，不然，明天跟副院长说起来，会露出破绽。

在地下车库入口处，另一个明亮说，她遇到了一个跟她一模一样的人，就像她的影子，她一直跟着那个人，进了医院，对方就不见了……

副院长提出了质疑。明亮在电话里曾经对他说，是那个人一直在跟着她。

当时另一个明亮说，她没给副院长打过电话……

明天见到副院长，明亮必须补上这个漏洞，她要说，她确实给副院长打过电话，由于太紧张，给忘了。

她要让副院长感觉到，他从始至终见到的明亮都是同一个人。至于那个跟明亮一模一样的人，从今往后再也没有出现，事情就了结了。

接着，明亮坐在电脑前，打开另一个明亮的大脑监控

器，重温了一下她跟副院长在办公室里的对话。

另一个明亮至死都戴着那顶黑色头巾帽。

明亮突然想，应该看看她死的时候大脑里是什么景象……

她紧紧盯住了画面。

另一个明亮跟她面对面说话的时候，始终保持着十分戒备和恐惧的状态。聊着聊着，她似乎对明亮有了些信任，感觉她并不邪恶，她也想到了，会不会有人在更深邃的地方制造了这一切……

让明亮感到愧疚的是，另一个明亮始终没有打算抓起脚下的棒球棒袭击她。

当明亮提出要走的时候，她的心里还酸了一下，那是一种自怜。

明亮突然亮出剪刀刺向她的时候，她的大脑一片空白，画面上只有明亮狰狞的脸。接着，她对自己说：完了，完了，我完了……

随着剧烈的疼痛，画面中出现了她想象中的伤处，一把硬邦邦的凶器穿透了娇嫩的内脏，鲜血四溅……她没看清那是一把剪刀。

这个画面一闪而过，又出现了明亮呆愣的脸。她摇晃了一下，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住手，千万不要再扎我了……让我坐下来……

她摔倒之后，又想，让我躺下来，快叫救护车，求你了……

她也听到了流血的声音，“呼噜，呼噜，呼噜……”她惊恐而绝望，心里说：完了，来人啊！我完了……

她躺在地上看到的是诊室的窗帘，还有黑色踢脚线，那些东西迅速模糊了。

画面上出现了空白，不是黑屏，是空白，有点儿类似电视上的雪花。

明亮死死盯着电脑屏幕——人死了就这样吗？

雪花开始消失，电脑屏幕上渐渐呈现出了紫色，鲜艳得吓人。一般说来，只有佩戴电极的患者出现对死亡的恐惧时，监控器上才会出现类似的颜色。

紫色越来越浓，形成了一个类似旋涡的图案，非常深。另一个明亮旋转着，朝旋涡深处坠落，背后传来一个亲切而遥远的声音：“妈！妈！妈！”

明亮听得出来，那是女儿的声音！她的眼泪“哗哗”流下来，似乎正在经历死亡的是自己。

另一个明亮撕心裂肺，女儿的声音就像一根看不见的绳子，拽住了她，她坠落的速度减缓了许多，她在心里对着那个遥远的声音说：别喊了，妈挺好的，真的……

那个声音越来越遥远，那根看不见的绳子终于崩断了，她再次迅速掉进死亡深渊。

她多想制止自己的坠落啊，可是，不论她怎么挣扎都无济于事。

终于，她放弃了，直接冲进了旋涡中。

那个旋涡越来越小，从四面八方挤压着她的生命，她要穿过它，非常非常艰难，但是她必须要穿过它。这个感觉是那么的熟悉，她一下想起来了，最初她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也经历了这个痛苦的过程，四周黑暗无边，那个通道越来越窄，她使劲儿朝前钻，充满绝望，也夹杂着一丝伟大的希望……

终于，她穿过了那个旋涡，就在那一刹那，她陡然变得舒坦而欢愉，好似生命之外系着一万条绳子，这些绳子都被割断了，她像一只气球，彻底解脱，轻松地升上了天堂。

在无边的紫色中，她又听到了一个声音：“亮亮来了？”

明亮的心怦然一动——那是她死去多年的父亲的声音！

死去的明亮也听到了父亲的声音，她满心欢喜地说：“来了，来了！爸，你在哪儿？”

紫色渐渐散去，画面中隐隐约约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门，雪白雪白，散发着某种神圣的光……

明亮突然不敢看下去了，手忙脚乱地关掉了画面。发了

一会儿呆之后，她回身打开了衣柜。死去的明亮坐在衣柜一角，脑袋歪着。明亮拽掉了她头上的那个黑色头巾帽，快步扔进了垃圾桶里。

接着，她在床上躺下来，又坐起来。

难道，人死之后真的有灵魂？真的有另一个世界？死去的明亮为什么看到了那个大门？那是老子所说的“众妙之门”吗？

她不希望看到死后的情形，否则，活着就没滋味了。

也许，人死之后，短时间之内大脑依然运转，那些画面只是大脑没有停止工作前的一些幻象。

现在做什么？

睡觉？

有一具尸体在诊室里藏着，她不可能睡得着。

出去吧，把另一个明亮的车毁掉，不然，明天要是有人发现医院里出现了两辆一模一样的车，很麻烦。眼下，明亮不希望再出现任何事故。另一个明亮死了，她不会再提起她，也不希望任何人再提起她。

她拿好车钥匙，走到门口的时候，回头看了看衣柜，还好，它静静地关着，不见异常。

这时候天已经快亮了。尽管是夏天，地下车库里依然冷飕飕的。

明亮不知道另一个明亮把车放在哪儿了，借着苍白的灯光，她四下寻找，在角落里发现了那辆红色吉普，它旁边停着副院长那辆奥拓。

她走过去，趴在一侧车窗上朝里看了看。她担心另一个明亮在里面坐着，就像在衣柜中的那个姿势，脑袋歪着……车膜很黑，什么都看不到。她绕到车前，从前风挡玻璃朝里看了看，至少驾驶座上没有人。

她打开车门，钻进去，在车内扫视了一圈，空的。

她把车开动了。

保安睡了。

她不想惊动他们，担心留下什么把柄，自己下车拉开了大门，把车开出去，又下车把大门轻轻关上，这才离开。

她朝着城区相反的方向驶去。

毁车地点不能离弗林医院太近，不然会引来怀疑。也不能太远，她还要一个人走回来。

除了明亮的吉普，公路上不见一辆车。她朝弗林医院看了看，都熄灯了，黑乎乎一片，只有一扇窗户亮着灯，那是她的诊室。

出门之前不是关灯了吗？想到这儿，明亮一惊，车差点儿冲进壕沟。

关了吗？

关了。

她先回头看了一眼衣柜，然后伸手关了灯，这才走出来。

可是灯怎么亮了？别人没有诊室的钥匙啊！

衣柜里，坐着另一个明亮……

明亮要疯了。

到底关没关灯？

她开始犹豫了，越是使劲儿想越是不确定。按理说，她不该关灯的，一会儿她就回来，如果里面黑着，那太吓人了……

最后，不知道是不是自己骗自己，她否认了关灯这个举动。

这时候，她已经离开弗林医院几公里了。前面似乎有个村子。

她把车停下，从车上跳出来，准备动手了。

偏巧后头开来了一辆大卡车，车灯远远地射过来。她赶紧躲到了车的另一侧。

这辆大卡车开近之后，减速了，司机从车窗里望出来。明亮赶紧蹲下了。她不希望对方看到自己，不然就多了一个人证。再说，她是个女人，万一这个司机起了歹念那就完蛋

了。

那个司机好奇地看了一会儿，终于加速开走了。

明亮一直等到看不见它的尾灯了才站起来。

首先，她拿出工具，把车牌卸了下来。

接下来她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怎么烧？

工具箱里有打火机。

可是，从哪儿点火？点油箱？一定会爆炸吧？点座套？能点着吗？

明亮第一次知道，想烧掉一辆车并不容易。

最后，她找到一块干抹布，在油箱里浸满汽油，放在车座上，打着打火机，凑上去，那块干抹布“腾”一下就着了，差点儿烧到明亮的手。她赶紧关上车门，拎起那个车牌快步离开。

她没有沿着公路走，而是跨过壕沟，走在了树林边缘。万一有人赶来救火，她立马可以藏进树林中。

走出大约一百米之后，她停下来回头观望。

车里亮起了火光，看来烧起来了。

她耐心地等待着。

和她想的不一样，她以为很快就会燃起熊熊大火，接着就是惊天动地的爆炸声。火一直不怎么旺，只能看到车内亮堂堂的，就像忘了关灯。

过了一会儿，火光突然大了，整个车就像一个大灯笼。明亮听到了玻璃被烧炸的声音，接着，大火从车窗里喷出来。又过了一会儿，那辆车整个被大火团团围住了，传来“噼噼啪啪”的声响。幸好这期间没有一辆车经过。

明亮放心了，快步返回。

她在荒草中深一脚浅一脚地行走，弗林医院越来越近了，终于听到远处传来一声巨响，回头一看，火光冲天，那辆车爆炸了。

明亮突然停了下来。

她意识到了一个严重问题——她烧掉的是自己的车！

昨天夜里，她把车停在了门诊楼后面，而另一个明亮把车开进了地下车库。这没错儿。可是，在那之前，明亮开走了对方的车，而对方又找到了她的车！

虽然两辆车一模一样，但是明亮知道自己犯了大错！

如果说，另一个明亮是虚假的，那么她的车也是虚假的，可是，从今往后，真实的明亮只能开着一辆虚假的车来来去去了。就算另一个明亮是真实的，她的车也是真实的，那也是她的遗物啊！

第九章 诊室变得诡异起来

回到诊室，天已经微微亮了。

明亮看了看衣柜，依然静静地关着。明亮关了灯，拿起饭盒走了出去。

她吃不下，但是她得装出很正常的样子。

今天晚上，她必须把尸体处理了，不然，她不但吃不下，而且睡不着。

食堂还没有开门，不过能听见厨师在工作，锅碗瓢盆叮当响。

明亮把饭盒放在窗台上，在食堂门口活动起腿脚来。

过了半个多钟头，她看见副院长也来吃早餐了。

副院长：“明亮，这么早就起来了？昨晚没睡好吧？”

明亮：“睡得很好啊。”

副院长：“今天感觉怎么样？”

明亮：“神清气爽。”

副院长一边审视着她的表情一边说：“那就好，那就好。”

明亮：“估计是我太多心了，她不过是个跟我很像的人。我猜，她一定也感觉很好奇，所以才跟着我。”

副院长：“昨天你给我打过电话，想起来了把？”

明亮：“打过。当时我的脑子太乱了。”

副院长：“昨天你那个样子，真的让我很担心。院长不在，我就怕医院出什么乱子。哎，食堂的伙食怎么样？”

明亮：“你太脱离群众了，第一次来吃吧？”

副院长：“嗯，这个批评得好！以后我要多来，跟职工们打成一片。”

明亮：“厨师是四川的，手艺不错。”

副院长：“你们职工们满意，那就好。”

食堂门开了之后，陆续来了一些人。明亮躲开副院长，买了饭，离开了。

快到门诊楼的时候，明亮把饭倒进了垃圾桶。

现在，所有的恐怖都不存在了，只剩下了衣柜里的尸体。所有的恐怖都不存在了吗？那瓶可乐是怎么回事？那根棒球棒是怎么回事？那些被替换的生活用品是怎么回事？

也许，都是另一个明亮干的，现在她死了。

明亮没有心力再去琢磨什么了，她把很多疑问都推进了一个土坑，然后草草埋上，至少这个世界看起来太平了。那些疑问会不会再从土里长出来，走一步看一步吧。

她再高明，也不可能治好自己的精神病，她必须保证自己不要疯掉。

回到门诊室，她用iPad看了看新闻，没有人报道那辆被烧毁的车。

她放下iPad，开始思索怎么处理衣柜里的尸体。

到了上班时间，门诊楼里变得嘈杂起来。有人敲门，她赶紧端正了一下姿势，说：“进来。”

一个六十多岁的女人走了进来，她戴着高度近视镜，看上去像个退休教师。她牵着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该男子脸色苍白，眼神呆滞，一看精神就不正常。他进门之后，并不看明亮，而是不安地东张西望。

明亮说：“你们是……”

这个女人说：“大夫，我带我儿子来瞧瞧病……”

说完，她恭恭敬敬地把医疗本和挂号条放在了明亮面

前。

明亮说：“你们坐吧。”

那个母亲就在长条沙发上坐下了。她牵了牵儿子的手，要他坐下，儿子不理她，就那么硬撅撅地站着，继续四处乱看。

明亮说：“他叫什么？”

母亲说：“张小川。”

明亮说：“多大？”

母亲说：“31。”

明亮说：“他怎么了？”

母亲推了推眼镜说：“他结婚6年了，有个儿子。两年前他们离婚了，法院把儿子判给了他老婆。他在啤酒厂干销售，工作很努力，领导每年都给他发奖金……一直好好儿的，可是两天前，他的脑袋突然就不清楚了。”

明亮一边听一边打量那个男子。在他眼里，明亮好像不存在，他在观察四面墙，接着又开始观察棚顶。

母亲继续说：“也许不是两天前，可能更早，他一个人生活，我不在他身边，我发现这个情况是在两天前。那天，我去他的住处看他，觉得他的眼神就像换了一个人，我问他是不是身体不舒服，他神神道道地对我说，他遇到了一个人，跟他长得一模一样，问我当年是不是生了双胞胎……”

明亮一下就绷紧了神经。

那个男子显然记着他说过话，他的注意力被母亲吸引过去，盯住了她。

明亮说：“然后呢？”

母亲说：“我问他，什么时候看到的，在哪儿看到的，他指镜子！我以为他逗我玩儿，他又说，他真的遇到了一个人，跟他一模一样……像是开玩笑，又不像是开玩笑。大夫，你给他看看，是不是脑袋出了问题，小小的岁数啊！”

明亮对这个男子说：“张先生，你坐下，我们聊聊。”

这个男子好像听不见她的话，他盯住了明亮办公桌的一

条腿，看了一会儿，又盯住了办公桌的另一条腿……

明亮对那个母亲说：“我这个诊室接待的患者，都是有自控能力的，你儿子的这种情况，我建议你去四诊室，找侯先赞大夫。”

母亲的表情立即阴郁了：“几诊室？”

明亮说：“就是左边第二个房间。”

母亲站起来，说：“谢谢大夫……小川，跟妈走了。”

这个男子突然把目光转向了紧闭的衣柜，眼里射出奇异的光，字正腔圆地说：“那里面有人。”

明亮差点儿从转椅上滑下来。

母亲朝明亮使了个眼色，无奈地说：“就这样，一惊一乍的。”说着，她拉起了儿子的手，“走啦走啦！”

这个男子被母亲拽到了门口，还在梗着脖子朝衣柜看，又说了一遍：“那里面有人。”

母亲终于把儿子拽出去了。

明亮的心“怦怦怦”地狂跳，过了好半天才平静一些。

她开始怀疑，这对母子是伪装的患者和家属，他们不是来看病，而是来警告她的。

她站起来，轻手轻脚地走出去，那对母子不见了，她来到四诊室门口听了听，果然听见了那个母亲的声音：“侯大夫，他在啤酒厂干销售，工作很努力，领导每年都给他发奖金……一直好好儿的，可是两天前，他的脑袋好像突然就不清楚了……”

明亮又轻手轻脚地退回来。

她检查了一下衣柜，又有一滴血渗出来，很稠，很暗，它落在衣柜门下的地板上，刚才从那个男子的角度绝对看不到它。她拿来一块湿抹布，把这滴血擦干，扔进了垃圾桶。她相信，里面的尸体再也流不出血了。

接着，她坐在转椅上，慢慢地琢磨——那个精神病男子为什么知道衣柜里有人呢？

漫长的上午熬过去了。

明亮没有去吃午饭，她没胃口。

想到明天碎花小鳄就该出院了，明亮打开了101的病房监控器，竟然这么巧——碎花小鳄又站在了监视器下面，静静盯着它看。

碎花小鳄朝明亮望过来。

明亮有些不自在。

碎花小鳄很听话，依然戴着那顶治疗帽。不过，里面的电极没有了，它已经没有任何用处。

此时此刻，碎花小鳄的大脑里在想什么？

这是明亮的工作，她现在没心思工作，于是把监控画面关掉了，在转椅上闭上了双眼，养神。

她自己都想不到，在一夜之间，她竟然干了那么多疯狂的事——杀人，放火。

现在她累了，非常需要休息。

下午刚上班，楼道里就响起了一个女人的大嗓门。

脚步声来到了明亮的诊室门口，敲门。

明亮睁开了眼睛，说：“进来。”

一对夫妻模样的人走进来。明亮打量了他们一下，迅速判断谁是患者谁是家属。男人很憔悴，满脸愁容。女人红光满面，显得异常亢奋，估计她一直在说话，嘴角渗出了白沫儿。

很快明亮就确定了，男人是家属。

男人说：“大夫好。”

明亮说：“你们坐。”

女人又说话了：“跟‘蠢’比起来，‘奸’‘懒’‘馋’‘滑’都不算贬义词了。而很多中国人，只要一有个风吹草动，他们马上就显露出他们的蠢！披着爱国主义的外衣，其实就是打砸抢！可悲！可气！可叹！”

明亮听得云里雾里，哪儿跟哪儿啊。

男人操着一口东北口音说：“媳妇你坐下，别说了行不？

我们是来看病的！”

女人说：“行行行，我不说了。我只想让你们知道，人不能糊里糊涂地活着，你可以不当官不发财，但是你至少要活个明白！”说着，她坐了下来。

从她的表情可以看出，此人极端自负，就算她没病，那个苦巴巴的男人也很难驾驭她。

男人抱歉地笑了笑，说：“大夫，你给我媳妇看看……”

明亮和蔼地问：“她怎么了？”

女人又说话了：“我知道这里是精神病院！大夫，我可以清清楚楚地告诉你们，我没有任何病。不信测测智商，我肯定比你们都高！”说到这儿，她非常得意地笑了，笑着说，“你们读过西蒙吗？你们读过弗洛伊德吗？你们读过阿德勒吗？”

过于自负的人总爱说——你们。在他心中，他永远是中心，其他人都是“你们”。

明亮笑着对她丈夫说：“你继续。”

男人说：“最近她总失眠，整夜整夜睡不着，脾气非常暴躁，昨天跟我吵架，把房子都点着了，你看我的眉毛……”

男人的眉毛果然被烧掉了一截。

明亮说：“她的种种表现，很可能是严重缺乏睡眠引起的，我们先解决失眠问题，再加上一些心理疏导——我先给她开点药……”

女人“噌”一下站起来，说：“要给我看病也可以，我要你们两个大夫会诊！”

男人拽了她一下：“媳妇，你又胡说了，我是大夫吗？”

她的话引起了明亮的注意，她定定地注视着这个女人，呼吸开始变得急促起来。

女人对男人说：“跟你有什么关系！这不是有两个大夫吗？另一个为什么一声不吭？”

明亮猛地看了衣柜一眼，衣柜门关着啊。她全身的汗毛一下就竖起来了。

她盯着这个女人，尽量装作平静：“另一个大夫……在哪

儿？”

这个女人说：“在衣柜里！她上班时间竟然在睡觉，我要投诉你们！真的，我说到做到！”

明亮极其紧张地对男人挥了挥手：“你们去四诊室吧。”

男人愣愣地看着她：“四诊室？是不是要电击啊？大夫，求求你，我媳妇的病没有那么严重，她就是睡不着觉！”

明亮不耐烦了：“左边第二个房间。去！”

男人站起来，拽了媳妇一下，有些悲戚地说：“走，咱们没病，不治了，回家！”

女人一边往外走一边说：“这个医院很不正规，要整治！”

如果说上午那个男患者说衣柜里有人，只是疯言疯语，只是巧合，下午这个女患者为什么也看到了另一个明亮？

明亮的诊室陡然变得鬼气森森了。

第十章 原来真的是假的

下班了，明亮去便利店买了一盒方便面，回来的时候，她把停在门诊楼后的那辆车开到了门诊楼前，并提前装进了一把铁锹。

今天晚上，她必须把尸体弄走。

回到诊室，她把方便面泡了，朝衣柜看看，怎么都吃不下。她一天没吃东西了。

她在床上坐下来，等待。

热气腾腾的方便面渐渐变温变凉。

天渐渐变暗变黑。

明亮走出诊室，分别来到其他诊室门口听了听，确定人都走光了，这才回到诊室，锁上了门。在摘掉尸体头上那顶头巾帽之前，还有几分钟的储存图像，她充满了好奇，越害怕越想看。她在转椅上坐下来，慢慢打开了电脑……

一片雪花。

她盯着屏幕看了许久，一直没蹦出什么画面，最后渐渐变成了黑屏。

看来，人死如灯灭。

她有些失望，呆坐了一会儿，关掉电脑，站起身来。

到時候了。

她抓起床單，來到衣櫃前，深吸一口氣，一下把門拽開了。衣櫃里的屍體迅速閉上了眼睛。

明亮一驚，后退了一步，把電腦鍵盤撞翻在地上。

她定睛再看，屍體靜靜地坐着，姿勢跟昨天相比沒有任何變化。

肯定是幻覺。

她平復了一下呼吸，慢慢把剪刀拔出來，扔在衣櫃里，又把床單裹在了屍體上，包得嚴严实實，然後把她拖出來。

屍體的血基本流光了，明亮以為會輕很多，背起之後才知道，她好像比自己還重。

明亮背着屍體踉踉蹌蹌地朝門口走去，她不知道，她撞翻鍵盤後，電腦切換成了101的病房監控器，戴着治療帽的碎花小鱷正在屏幕上看着她。

明亮艱難地走出診室，樓道里的聲控燈並沒有亮，關上診室門之後，一片漆黑。

她一步步朝樓下走去。

經過二樓時，有了光。那個壞了的燈幽幽地亮着。

明亮趕緊拐弯，一脚踩空，跟屍體一起滾了下去。明亮感到天旋地轉，身體多处剧痛，她在樓梯中转处爬起来，看见屍體躺在她旁边，床單張開了一些，露出烏黑的頭髮。

她忍着痛重新把屍體裹了裹，再次背起來，顛顛巍巍地走到了一樓。

她感覺身上至少有四处受傷：額頭，左手，右膝，後腰。她的嘴角舔到了血，那是額頭流下來的。

她很想哭。

走出門診樓，不遠處有兩個影影綽綽的人走過來，不知道是職工還是患者，一高一矮，應該是一男一女。明亮沒有躲避，她打開車門，笨拙地把屍體塞進去。然後，她鑽進車

里，迅速把车开动了。

车灯照亮了那两个人，果然是一男一女，他们手牵着手，明亮不认识他们。他们停下脚步，眯眼朝车内看过来。

明亮驾车从他们旁边驶过去，奔向了大门口。

直到这时候，明亮都没有想好，该把尸体运到哪里去。

丢到河里？

埋到山上？

附近没有河，也没有山。

漫漫长路，她将一个人和这具尸体做伴，她缺乏勇气。

忽然，她有了一个想法——也许，把尸体藏在医院里最安全。她不知怎么就想到了那个石头凉亭，平时，由于那个老旧的恐怖传闻，很少有人去那个地方，把尸体埋在凉亭下，永远不会被人发现……

明亮掉转车头，朝医院西南角开去。

后座“啪嗒”响了一声，她猛地回头看了看，尸体被床单裹着，静静地横在后座上。现在，明亮都不知道她是面朝上还是背朝上。

到了医院西南角，明亮停下车，把车灯关了。这里没有路灯，一片漆黑。荒草没人修剪，长得更高了，它们纹丝不动。

明亮下车四下看了看，她要确定这里没有人。

看着看着，她愣住了——那个石头凉亭呢？

她慢慢走过去，掏出手机照了照，到处都是荒草，根本不见那个石头凉亭！

她呆住了。想了想，只有一种可能——它被副院长拆掉了。盖这个凉亭是院长的决定，现在院长正要退居二线，副院长已经全面接手医院的工作，他必须否定前任的一些做法，不管正确不正确，以便证明他是个有想法的人，甚至是个果断的改革派。这个凉亭确实没有任何用处，它的存在，只能让那个传闻绵绵不绝，增添医院的恐怖气氛。有了它，这里几乎变成了医院的一个死角。

怎么办？

既来之则安之，明亮决定，干脆把尸体埋在荒草下。假如，副院长上任之后，把这块地利用起来建房子，动工时挖出了这具尸体，大家会认为她就是多年前那个姓李的大夫。目前，院长还是院长，就算副院长有这类想法，近期也绝不可能实现。等挖出这具尸体的时候，说不定早就腐烂了，根本看不出是谁了。

要是再挖出另一具尸骨怎么办？

没人确定这里是不是真的埋着一个姓李的大夫，也许那只是个传闻。

明亮要赌一把。

万一那个传闻是假的，那她就赢了。这时候，明亮有些得意，觉得自己的运气真是太好了。

她再次四下看了看，确定没人偷窥，这才一步步走向了她的车。

她正要拉开车门，突然停下了，她想到了一件事，全身突地一麻——传闻说，有个姓李的大夫被人杀害了，明亮就姓李啊！传闻说，那个姓李的大夫是被人用剪刀扎死的，她正是用剪刀扎死了另一个自己！传闻说，后来医院把那个姓李的大夫埋在了医院西南角，现在，明亮正要把另一个自己埋在医院西南角！

明亮要疯了。

时空颠倒，传闻成了预言。

也许，之前这个地方根本就没有什么石头凉亭。她把尸体埋了后，医院发现明亮被害，报了警。警察在凉亭下找到了明亮的尸体，确认是他杀，却一直查不出凶手。最后，医院猜测，她是被她某个患者杀死的，就算抓住了凶手，由于精神病患者没有自控能力，这个人也会逃脱法律制裁，最后还得被送进弗林医院，成为另一名大夫的患者。为了纪念明亮大夫，医院在埋葬她的地方盖起了一座凉亭……

明亮恍惚了。

医院怎么会发现明亮被害呢？她天天都在正常上班啊。

她的脑袋乱成了一团。在这种情况下，她不敢贸然埋尸体，漏洞太多了，她必须想透彻。

她钻进车里，把车门锁死了。

车里飘着一股生肉的味道，从哪儿来的？她回头看了看，另一个明亮死了，她身上的肉当然是生肉。

明亮忽然感到很饿很饿。哦，一整天了，她没吃过一口东西。

这时候，她忽然确定了，这就是她的车，这股生肉的味道太熟悉了！

天上响起一个惊天霹雳，她好像被击中了，全身一哆嗦。

她猛然意识到，她其实是冒牌的明亮，她把真正的明亮大夫害死了！

顿时，她被恐惧淹没。

很快，这种恐惧的情绪就消散了，她感到了无比欢愉。没人看见，车里的明亮双眼渐渐射出了绿莹莹的光。

她冷静地想到，该吃点儿东西了。

食物就在后座上。

没有人察觉明亮死了，因为另一个明亮还活着。

第二天，她一直没有去食堂，她的车里食物充足。

今天碎花小鳄该出院了。

下午的时候，明亮像模像样地给碎花小鳄写了医生证明，然后去了101病房，把它交到了她手中：“小鳄，恭喜你呀。”

碎花小鳄接过那张证明看了看，并没有表现出喜悦。难道她留恋这个地方？

明亮说：“我帮你把东西收拾一下吧。”

碎花小鳄说：“就几件衣服，都收拾完了。”

明亮说：“谁来接你？”

碎花小鳄说：“我爸。”

明亮一愣：“你爸不是已经……走了吗？”

碎花小鳄淡淡地说：“另一个。”

明亮不好再问什么，就说：“走，我们到大门口等他去。”

两个人走出弗林医院，站在大门口等待。这一天的天气十分晴朗，很多树，很多草，蝉在叫，蚩蚩在叫，却看不到一只。

碎花小鳄一直低着头，静静地阅读那张医生证明，一点儿都不急切。

明亮在旁边打量着她。

终于，碎花小鳄抬起头来，说：“大夫，没什么问题了吗？”

明亮说：“没什么问题了，我保证。”

碎花小鳄好像有点不放心：“真的？”

明亮说：“当然了，你要自信起来。”

碎花小鳄突然说：“我觉得还有问题……”

明亮说：“你认为还有什么问题？”

远处传来了车声，打断了对两个人的对话，明亮抬头看去，一辆黑色轿车开过来。

碎花小鳄说：“我爸来了。”

那辆车很快就开到了明亮和碎花小鳄面前，车上的人跳下来，明亮一看，一下呆住了。

下部 弗林小区

第一章 明亮去哪儿了？

到了第三部了。

你可能感觉到了，前面的故事不知道哪里总有些不对头，越看越像一场噩梦。可是，噩梦不可能有那么清晰的人物关系，也不可能有那么正常的故事走向……

究竟是怎么回事？

其实，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存在弗林学校，也不存在弗林医院。

只有弗林小区。

是的，弗林小区。

它位于乘州市北郊，算是个中档住宅区，只有几栋楼，剩下的就是宽阔的停车场以及大片大片的草坪了。这里树多，鸟多，空气相当好，简直是肺的疗养院。季节并不是春天，也不是夏天，而是秋天。天高云淡，地上的阳光更亮，树影更暗。

明亮住在F栋三楼。一层一户。

她根本不是什么精神病医生，而是个小提琴演奏员，后来乐团解散，她就做了家教。碎花小鳄也不是什么精神病患者，她是明亮的女儿。

汉哥和明亮确实是高中同学，他比明亮小一岁。

高中毕业后，汉哥听说明亮考进了东北的一家音乐专科学校。毕业后，她去了佳木斯，跟一个东北男人结了婚，从此就没了她的消息。

直到去年，有一天明亮来修车，汉哥意外遇到了她，这才知道，她早就离了婚，回到了乘州。

在高中时代，汉哥就是个人见人爱的小帅哥，几乎所有女生都想攀上汉哥做男友，那是一种炫耀。只有明亮躲得远远的，我行我素。当时的明亮只是一个文静的女孩子，长相不算出众，却无比清高。

汉哥被一群女生包围着，根本没空注意这个女孩子。

人到中年，汉哥未婚，依然被一群势利的女孩子簇拥。再次见到明亮，他一下就被她成熟的气质征服了。

如果说小女孩是春天，明亮就是夏天。春天单纯，也单调，而夏天充满了风情，在这个季节里，芭蕉绿到了极致，樱桃红到了顶点，一片热烈。夏天褪去了生命之外一层又一层的青涩，呈现出本真的香艳。

汉哥开始跟明亮频繁地交往。

很快，他策划了两个人的第一次约会——那是其他男人很难做到的，他们可以把心爱的女人带到地球上任何一个美丽的地方，送上最昂贵的戒指……而汉哥却把明亮带回了二

十多年前的高中时代。

当年，他们在乘州四中读书，后来，四中从二环外搬到了二环内，原址被一家大公司买去了，变成了亚麻纺织厂，他们的教室变成了一个车间。

汉哥租下了那个车间，把机器全部搬了出去，房子腾空之后，他把高中毕业照当成“图纸”，买来半旧的桌椅、黑板、水桶、拖把……布置成了当年的教室。那时，由于阳光晃眼，朝南的窗子下半截贴着旧报纸，汉哥也照做了，令人惊奇的是，重新贴上的报纸都是1990年的。

他把那一届的老同学也召集来了，这些人都已经步入中年，大部分在乘州工作，还有一些人分散在全国各地。全班总共41人，实际到了40人，只有衡彬没来。衡彬在省城，年纪轻轻就当上了某区文化局长，后来听说犯了什么罪，估计是腐败，被抓了，判了六年，释放之后不知去向，没人知道他的消息。汉哥能请来40人已经尽了全力。

大家换上了当年的校服，那是汉哥专门定做的，他们在教室里喝酒、唱歌、叙旧，感慨万千……

谁都没想到，汉哥突然走到明亮的面前，单膝跪地，郑重地向她提出了求婚。当时，全班同学一片安静。

汉哥送给明亮的礼物不是多贵重，只是一个塑料皮笔记本，封面上画着二十多年前的流行图案，如今在市面上已经很难见到了。

明亮的眼睛湿润了，她接过笔记本，轻轻在汉哥的额头上亲了一下。

大家一片欢呼。

第二天，明亮正式跟汉哥谈了一次。

明亮开门见山：“你知道那个衡彬犯了什么罪吗？”

汉哥说：“不知道。老实说，要不是为了给你一个惊喜，我绝少跟这些老同学联系。”

明亮说：“他犯的是强奸罪。”

汉哥很意外：“啊？”

明亮说：“你知道受害方是谁吗？”

汉哥摇头。

明亮说：“我。”

汉哥一愣。

明亮说：“那是一段肮脏的回忆，我本来永远都不想再提起它了，但是我必须告诉你。”

汉哥说：“谢谢你的坦诚。谁都可能踩在狗屎上，把鞋子扔掉就完了。我是说记忆。”

那是明亮离婚之后回到乘州的第五年，她30岁。

当时，乐团还没有解散，明亮在乐团拉小提琴。一次，她去省里演出，衡彬听说她来了，立即和她取得了联系，要请她在一家高档酒楼吃饭。都是老同学，明亮并没有任何疑心，去了。她清楚地记着，那天她都没化妆，穿得也非常随便。

那么大一个包厢，只有明亮和衡彬两个人。他把司机打发走了。

明亮不能喝酒，但是衡彬很热情，一定要她喝，她推不掉，喝了两杯红酒。

在中学的时候，衡彬是个很内向的男生，多年不见，明亮发现他变了，他一直在吹嘘他的成功，炫耀他的权力，明亮有点儿不舒服，只想快点儿结束，回宾馆去。

衡彬见明亮越来越缄默，开始诱惑她：“明亮，你不要在乘州工作了，小地方没前途，我把你调到省城来吧。”

明亮笑了笑说：“我喜欢乘州，安静。”

衡彬说：“我不会让你委屈的，随便给你个一官半职，上嘴唇碰碰下嘴唇的事儿。”

明亮说：“从小到大，我连班长都没当过。好了，衡局长，我得回去了。”

衡彬说：“不行！我们多少年没见了？今天一定要一醉方休！”

明亮说：“我必须回去了，我有点儿恶心。”

衡彬说：“这里的菜不合你胃口？”

明亮说：“可能是演出太累了。”

衡彬说：“最后一杯！必须喝完最后一杯！”

说完，他走进酒水间，重新打开一瓶红酒，给明亮斟满了，端过来。

为了尽早离开这个官腔官调的老同学，明亮把酒干了。

接着，她对衡彬表达了感谢，道了别，背上挎包匆匆离开，还没走到门口，她就感到头一晕，接着就站不稳了。

她摔在了包厢的地毯上。

醒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赤身裸体地躺在一张床上，那是酒楼上层的宾馆。她至今记得那个房间里充满了令人作呕的香气。

衡彬吹着口哨在洗澡。

明亮感觉自己变成了一只垃圾桶。她没有大喊大叫，默默地穿好衣服，然后背上挎包就走了。到了门口，她想起了什么，回到床前朝垃圾桶里看了看，把一个系了口的套套捡出来，用卫生纸包上，装进挎包，这才走出去。

她直接去了公安局。

警察赶到那个房间的时候，衡彬刚刚洗完澡。

汉哥和明亮热恋了一年。

这期间，汉哥断绝了跟所有女人的联系。就像一只猴子，曾经贪吃世上的各种鲜桃，扔了满地的核，可是自从见了明亮，他一下就皈依了这个女人。

爱情真是个奇怪的东西，它充满了各种可能性。

两个人要结婚了，他们选的日子是2012年11月11日。

除了爱情，命运也充满了各种可能性——没人想到，10月25日这一天，生活突然转了弯，从此彻底改变了他们的命运。

这一天是碎花小鳄的生日。

这一天是周四。

碎花小鳄不太在乎过不过生日，她说她白天正常上课，

放学之后再回家。

明亮和汉哥商量好了，晚上汉哥来她家，找个像样的饭店，一起为碎花小鳄庆生。

汉哥忙活了一天，晚上，他要动身去明亮家的时候，给明亮发了个短信，建议三个人去“独一处”。

明亮很突兀地回复了一个字：滚。

这是怎么了？难道她想说“贵”，打错字了？

汉哥立即给她打电话，响了很久都没人接。汉哥怀疑她的手机被偷了。

他继续给她打电话。

终于，电话被接起来了。

汉哥：“明亮？”

电话里传来明亮的声音，非常冷漠：“我让你滚。”

汉哥愣了半天才说：“明亮，我们不是说好了吗，一起给小鳄过生日，我……惹你生气了？”

明亮：“从今天起，你不要再骚扰我了，我讨厌你。”

汉哥：“是不是有什么……误会？你不爱我了？”

明亮：“我讨厌你，这不是误会。你以为我爱你，这才是误会！”

明亮突然之间就像换了一个人，汉哥感觉像是在做梦。如果说小女孩是浅显的小溪，她们淘气、多变、不可靠，明亮就像一个湖，宁静、沉稳、端庄，她绝不是一个阴晴不定的人。

她会不会被歹徒绑架了？

汉哥想了想，又说：“你现在在哪儿？”

明亮说：“我在另一个世界。”

汉哥大惊：“哪个……世界？”

明亮说：“谢谢，你进不来。”

说完，她“啪”地挂断了电话。再打，已经关机。

汉哥立即拨通了碎花小鳄的电话：“小鳄，你到家了吗？”

碎花小鳄的声音有些异常：“我到家了。”

汉哥：“你妈怎么了？”

碎花小鳄不说话了。

汉哥：“小鳄？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碎花小鳄“哇”的一声哭出来。这个女孩平时不爱说话，性格很犟很硬，听明亮说，她从来没哭过。

汉哥急了：“你别哭！慢慢说！”

碎花小鳄终于说话了，声音在颤抖：“她疯了……”

汉哥身体一冷：“疯了？你不要胡说八道！”

碎花小鳄：“真的！”

汉哥：“……什么时候？”

碎花小鳄：“我一进家门就发现她不对劲！”

汉哥：“怎么就疯了呢……她遇到什么事了？”

碎花小鳄渐渐恢复了常态，她平静地说：“她给我开的门，一见我就问——哎，你看我这件白大褂帅气吗？当时，她明明穿着一身紫色的睡衣！”

汉哥愣住了：“白大褂？”

碎花小鳄：“她认为她穿的是一件白大褂！我闻到家里有一股焦糊味，是她把拖鞋烧了。而且，她咬伤了自己的胳膊，当时正在流血，我赶紧给她包扎……”

汉哥：“她知道你是她女儿吗？”

碎花小鳄停顿了一下，突然说：“我不是她女儿。”

汉哥彻底傻了：“你……不是她女儿？”

碎花小鳄的声音变得有些悲怆：“报应来了……”

汉哥：“什么报应？”

碎花小鳄：“前几天有个人找过我，他是个精神病医生，他告诉了我一个秘密……”

汉哥：“什么秘密？”

碎花小鳄：“我不是我妈亲生的，我是她在医院里偷

的！”说到这儿，她冷笑了一声，“妈的，我就是个赃物！”

汉哥问：“他怎么知道？”

碎花小鳄：“他就是失主！”

汉哥：“你确定他说的是真话？”

碎花小鳄：“突然就冒出这么一个人，对我说了这些话，我哪知道是真是假！反正他说他一直在寻找偷走他亲生骨肉的人，一定要报仇。”

汉哥：“怎么……报仇？”

碎花小鳄：“他说，他要让对方生不如死。”

汉哥：“你是说……他把明亮害疯了？”

碎花小鳄：“不然不可能这么巧！”

汉哥呆呆地说：“一个人怎么可能害疯另一个人呢？不可能！”

碎花小鳄：“他能让一个精神病变成正常人，也一定能让一个正常人变成精神病。”

汉哥突然问：“他说没说他叫什么？”

碎花小鳄：“说了，他叫侯先赞。”

第二章 畸恋

明亮离婚不到一个月，就受不了对女儿的思念，回到佳木斯那个农场去看她了，但是她的前夫很绝情，死活不让她见女儿。明亮只能潜伏在幼儿园附近，远远地看着她被父亲送来，然后跟小朋友们一起做早操。看着她那笨拙的样子，明亮哭得泪流成河。

后来，她每年都要回佳木斯一趟，偷偷看女儿一眼。她先是埋伏在幼儿园附近，后来埋伏在小学附近，再后来埋伏在中学附近。

女儿一点点长大了，能够独立思考和做决定了，明亮完全可以绕开她的父亲，给她打个电话，把她约出来单独见面，可是明亮没有那么做。碎花小鳄3岁以后一直没见过她这个母亲，明亮不想突然打乱她平静的生活。每次明亮都含着眼泪离开佳木斯……

两年前，碎花小鳄的父亲死了，明亮把她接到了乘州。

碎花小鳄跟明亮并不亲近。对于明亮来说，她是跟自己的女儿一起生活；对于碎花小鳄来说，她是跟一个保姆一起生活。

明亮并不怪女儿，她觉得这些都是她亏欠女儿的。

她接受汉哥的求爱之后，一直瞒着碎花小鳄。她清楚，碎花小鳄对父亲的感情有多深，她刚刚失去父亲，还没有真正接纳明亮这个母亲，如果她知道她和明亮的生活中即将出现另一个男人，那么她们母女的关系可能立刻就崩坍了。为此，明亮一直和汉哥保持着地下关系。

由于碎花小鳄在内心垒起了围墙，虽然母女俩生活在一个屋檐下，却没有太多的交集。碎花小鳄一点儿都不了解明亮和汉哥的事。

碎花小鳄来到乘州之后，很快就高考了，她落了榜。明亮希望她复读，被她拒绝，她非要出去工作。

明亮就找到了汉哥，请求他帮助。

明亮对汉哥说过：“如果你想娶我，首先必须让碎花小鳄接受你。”

于是，汉哥让碎花小鳄做了他的助理，天天带着她玩儿。就像策划回到高中时代一样，他费尽心思，决定为碎花小鳄制造一辆两轮轿车。

碎花小鳄对汉哥误会了，她认为汉哥喜欢她。

她也渐渐爱上了这个叔叔辈的男人。

碎花小鳄在汉哥的6S店工作一段时间之后，明亮把她送进了一所理科大学，做了自考生。她住校之后，从来不回家。每到周末，明亮都带着礼物去看她。碎花小鳄不愿意把明亮介绍给她的同学，每次她都在学校大门外跟明亮见面。明亮有太多的嘱托，碎花小鳄只是低着头静静地听，不赞同，不反驳，不表态。因此，母女俩的见面时间总是很短，从未超过半个钟头。

一个月前，汉哥的两轮轿车制造出来了，上面真的有个“鳄”字。尽管它的噪音比较大，但样式无比拉风。汉哥把这

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轿车开进了学校，手把手教碎花小鳄开车。很多女生都以为她在校外傍上了有钱人，有人羡慕、有人嫉妒、有人冷嘲热讽，这些无疑都变成了某种心理暗示。

这时候，碎花小鳄依然不知道汉哥和明亮的关系。

她对汉哥的依恋越来越深。

这一天，碎花小鳄给汉哥发来短信：“今天晚上我要和你见面，你请我吃饭。”

汉哥回道：“我带你去KF吧。”

过了很久碎花小鳄才回短信：“我不喜欢宾馆，我们去你家吧。”

汉哥看了半天没明白，忽然意识到，他刚才有个字母并没有按出来——C。他赶紧回短信解释了一番。碎花小鳄可能生气了，再没给他回短信。

汉哥察觉到，碎花小鳄爱上了他，他告诉了明亮，当然，他没说“KFC”的事，他只是说：“小鳄长大了，她并没有把我当叔叔。你要跟她谈一次，告诉她咱俩的关系。”

明亮是个痛快人，她问：“她爱上你了？”

汉哥犹豫了一下说：“我想……是的。”

明亮知道躲不过去了，她正式到学校和碎花小鳄谈了一次。母女俩还是站在学校大门外，明亮说，碎花小鳄低着头静静地听。

明亮：“小鳄，我和汉哥准备结婚了。”

碎花小鳄：“……”

明亮：“如果你很在意的话，在你出嫁之前，我和他可以先分居。”

碎花小鳄：“……”

明亮：“我知道，你也喜欢他，男女之间的那种喜欢。”

碎花小鳄：“……”

明亮：“如果是一件东西，哪怕它价值连城，妈妈也会毫不犹豫地送给你。”

碎花小鳄：“……”

明亮：“而他是一个人。就算是这样，如果你们互相爱上了，妈妈也会退让。可是，他爱的是妈妈，真的，相信我，他之所以讨你欢心，只是想让你接受他爱妈妈这件事。”

碎花小鳄：“……”

明亮：“就算我和他没关系，并且他爱你，作为妈妈，我不会反对你们的爱情，但我会反对你们的婚姻，你们的年龄差距太大了。”

碎花小鳄：“……”

明亮：“我不传统，你现在这个年龄应该恋爱了，妈妈希望你遇到一个好男孩……”

跟往常一样，碎花小鳄从始至终都没说一句话。

第二天，碎花小鳄又给汉哥发来了一条短信，约他见面。

汉哥答应了。

晚上，两个人在“这地方”酒吧见了面。

那天，碎花小鳄喝多了。

她醉眼迷离地望着汉哥，说了句让汉哥大为震惊的话：“汉哥，我一定要嫁给你。”

汉哥呆愣了半天才说：“小鳄，不可以的，你应该知道了，我爱……明亮。”

碎花小鳄说：“我知道！我要竞争，这是我的权利！”

汉哥说：“她是你妈！”

碎花小鳄说：“从血缘上说，没错儿。不过，现在她是我的情敌了！”

汉哥说：“小鳄，我尊重你的感情，我也不会对明亮提起今晚我们的谈话，但是我希望你打消这个念头，重新审视我们的关系。我是你妈的男朋友，我们要结婚了。”

碎花小鳄满脸不屑地说：“她哪儿比我好？”

汉哥不说话。

碎花小鳄又说：“她会拉小提琴？乐团早解散啦！”

汉哥不说话。

碎花小鳄又说：“如果我没记错，她今年40岁了吧？很快就要到更年期了！”

汉哥不说话。

碎花小鳄又说：“她床上功夫比我好？我估计她那些花样早过时了吧！”

汉哥还是不说话。

他怎么都想不到，这个女孩竟然如此自私，恶毒，不要脸。

碎花小鳄盯住了他的眼睛：“你说话啊！”

汉哥说：“我送你回学校。”

碎花小鳄说：“你不给我个结果，我不会离开的。”

汉哥说：“那我走了，你随便。”

碎花小鳄突然冷笑起来：“你走吧，让我一个人把这里的酒都喝光，我说到做到！服务生，拿酒来！”

汉哥没办法，只好重新坐下来。

碎花小鳄彻底喝醉了，她扑到汉哥的身上号啕大哭。汉哥始终直直地坐着。终于，碎花小鳄趴在他的身上，哭哭啼啼骂骂咧咧地睡着了。

汉哥把她扶起来，放进车里，送她回了学校。

半路上，她的电话响了，汉哥接起来，是她的同学打来的：“喂，小鳄？”

汉哥说：“我是她叔叔。”

对方问：“小鳄呢？”

汉哥说：“她喝醉了。”

对方说：“哦，我是她同学，我叫饭饭，快熄灯了，她还没回来，我们很担心。”

汉哥说：“麻烦你到学校门口接接她，我们很快就到。”

饭饭说：“好的好的。”

汉哥载着烂醉如泥的碎花小鳄来到了学校门口，果然看到了两个女生，一个胖胖的，一个瘦瘦的。那个胖胖的女生走过来，说：“叔叔好，我是饭饭。”又指了指旁边那个瘦瘦的女生，“她叫季之末。我们都是小鳄的室友。”

汉哥把碎花小鳄交给了她们，说：“麻烦你们了。”

饭饭说：“没关系的。叔叔，你回去小心点啊。”

那个季之末一直没说话。

她的头发很长。

后来，碎花小鳄给汉哥打过无数次电话，多数是半夜，他都拒接了。他一如既往地跟明亮相爱，一步步推进着婚礼计划。

时间长了，汉哥渐渐觉得，他对碎花小鳄做得太绝情了，毕竟她是明亮的女儿。她年龄小，不成熟，那次不欢而散的谈话，她之所以说了那么多狠话，可能更多是在卖弄她的思想前卫。年少的时候都做过傻事。

三天前，碎花小鳄又给汉哥打来了电话，他接了。

碎花小鳄非常虚弱地说：“我在鼓楼附近被车撞了……你来……别告诉我妈……”

旁边果然人声嘈杂。

汉哥赶紧开车去了。

他到了鼓楼附近，看到车来车往，不见任何事故。

难道碎花小鳄被送进医院了？

他把车停在路旁，给碎花小鳄打电话，没人接。他连续拨了几次，一直没人接。突然副驾驶的车门被打开了，他转头一看，碎花小鳄钻了进来，笑嘻嘻地说：“汉总，这么巧啊。”

汉哥说：“你吓坏我了。”

碎花小鳄说：“开车带我去兜兜风吧。”

汉哥说：“你想……去哪儿？”

碎花小鳄说：“你第一次带我去兜风的地方。”

既然如此，汉哥正好和她好好聊聊，于是，他载着碎花小鳄就朝郊外驶去了。高速公路上还是不见什么车，两旁的田野变得金黄。

一路上，碎花小鳄没说一句话，她始终看着窗外。汉哥注意到，她流泪了。

汉哥试探地说：“你每次跟我在一起，是不是都会想起你爸爸？”

碎花小鳄没理他。

汉哥又说：“记得我教你的那个办法吗——不管你为什么哭，只要把眼泪吞进肚子里，超过三口之后，你就一点儿都不难过了。”

碎花小鳄突然说：“你做我的灵魂伴侣吧。”

汉哥一愣：“什么？”

碎花小鳄说：“灵魂伴侣。”

汉哥：“什么意思？”

碎花小鳄说：“既然你非要娶她，那么，我们的灵魂可以在一起。”

汉哥：“我可不想死。”

碎花小鳄说：“我没想让你死。只要夜里你全神贯注地想着我，我想着你，我们就可以在一起了，聊天，做爱。”

汉哥绝望了，这个女孩确实油盐不进，他说：“小鳄，我再跟你说一次，我要和明亮结婚了，那时候，我就是你的继父，继父就是爸爸。”

碎花小鳄“哼”了一声，说：“我只有一个爸爸，他在电脑里。”

汉哥：“你可以不把我当爸爸，很正常。但是，明亮是你妈，这个没问题吧？”

碎花小鳄突然转过脸来：“她也不是我妈！”

汉哥一惊：“她不是你妈？”

碎花小鳄：“这些跟你没关系，你不要再问了。好了，我得回学校了。”

汉哥感觉到，这对母女之间似乎隐藏着更深的秘密。不过，他不好追根问底。

到了学校大门口，碎花小鳄下车的时候，仔细地端详了汉哥一会儿，说：“作为一个爱过你的人，我好像应该说点什么，嗯……祝你们幸福吧。”

汉哥点点头，说：“谢谢你，小鳄。”

第三章 两个世界

是的，明亮疯了。

你看见马路上走过一个衣衫褴褛的精神病，肯定觉得你和他天差地别，属于两个世界。其实不一定。也许，一个阴谋笼罩上你，或者一个念头纠缠住你，又或者一个场面惊吓到你……你就变成他了。

如果明亮家装着摄像头，我们会看到这样的画面——

10月25日一早，阴。

空荡荡的家中，只有明亮一个人。

她从梦中猛地睁开了双眼。

看样子，她做噩梦了。

她在床上怔怔地想了一会儿，然后慢慢转着脑袋，四下看了看，终于坐起身，穿上了那身紫色的睡衣。

她没有像往常那样，起床之后去卫生间洗漱，她蓬头垢面，开始翻箱倒柜，不知道在找什么。

终于，她找到了，是汉哥送给她的那个定情物——塑料皮笔记本。

她显得很开心，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来，打开了电视。明亮很少看电视，此时又是大清早，十分异常。

电视里是个购物节目，一男一女正在高声叫嚣。明亮一边看一边在笔记本上认真地记着什么。

从睁开眼睛的那一刻，明亮就认为她是弗林医院的精神病医生了，她的患者叫碎花小鳄。在那个幻象世界中，通过电极可以把人类大脑里的情景在电脑上呈现出来。

那台电脑其实是现实中的电视机。

现在，明亮紧紧地盯着它——她的患者碎花小鳄认为自己在弗林学校读书，她的生活中莫名其妙出现了一瓶可乐，又出现了一根棒球棒，又出现了一张新床单……

一个多钟头之后，她依然在做着同样一件事。

其实，她在笔记本上写的并不是文字，她在画五线谱音符，非常凌乱。

终于，她慢慢放下了笔记本，转过头来，不知道对什么人说话了：“以前的一切都是你的梦。忘掉它，从头开始吧！”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在诊室里给碎花小鳄做了催眠，然后对她说：“以前的一切都是你的梦。忘掉它，从头开始吧！”）

接下来，她又做了一些令人摸不清头脑的古怪动作，最后站起来，走到书房前，把门轻轻拉开了，对着空气说：“今天晚上，你睡这里，101。好了，你休息吧，休息很重要。”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把患者碎花小鳄从109病房调到了101病房。）

关上书房的门，她走到了阳台前，撩开窗帘朝外看了看，叹口气，又绕到电视机背后捣鼓了一阵子，弄得满手尘土。

接着，她来到茶几前，盯住了一个玻璃杯，里面装着水。

她和水杯对峙了几分钟，眼里突然露出了惊恐。她快步走到门口，拧了拧门把手，确定门锁着，这才回到茶几前，抓起那个水杯，“啪”的一下扔进了垃圾桶。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发现了一瓶来历不明的可乐。）

她坐到了沙发上，继续看电视，一边看一边继续在本子上写写画画。她的眼睛时不时地朝垃圾桶瞄过去，好像怕那个玻璃杯爬出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大约过了一个钟头，她突然站起来，走到屋角，抓起了那把塑料扫帚，举着看了半天，似乎发现了什么异常，猛地

扔向了垃圾桶。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看到了一根莫名其妙的棒球棒。）

接着，她大步走进了卧室。半个钟头之后，她出来了，抱着床单、枕套、被罩，统统扔进了垃圾桶——准确地说，她是用这些东西把垃圾桶覆盖了。

她又冲进了卫生间，把剃毛器、洗面奶、毛巾统统抱出来，也扔到了垃圾桶上，还狠狠地踢了几脚。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的私人物品都被人替换了。）

扔掉这些东西之后，她站在客厅中间大口喘息。

又过了大约半个钟头，她平静了许多，走进卧室，打开衣柜，戴上了一顶黑色头巾帽，走出来，坐在沙发上，继续看电视，一边看一边继续写写画画。

这时候已经是中午了，天阴得越来越厉害。

写着写着，她突然对着书房说话了：“你在监视我吗？”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打开了101病房监视器，碎花小鳄正盯着监视器看她。）

等了一会儿，不见有人回答，她就继续看电视了。

两个钟头过去了，她一直专心致志地看电视，安静得吓人。突然，她似乎在电视里看到了什么熟人，眼睛突然瞪大了，身体也朝前倾斜过去。

过了一会儿，她终于放松了警惕，把探出去的身体收回来，放下笔记本，在沙发上躺下来。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戴着黑色头巾帽躺下睡了。）

很快，她就爬了起来，从抽屉里找出一管牙膏，放进了卫生间。接着，她好像又后悔了，冲进卫生间，拿出那管牙膏，恐惧地扔到了垃圾桶旁边。接下来她显得有些狂乱，冲进卧室，找到了一个很小的金属物，紧紧抓着，走出来。

那是一个袖珍订书机。

她在半空中“咔嚓咔嚓”按了两下，然后警惕地四下张望，慢慢放松下来，把订书机塞进了沙发的一个靠垫下。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藏起了一把剪刀。）

客厅的墙上挂着一把小提琴，吸引了她的目光，她久久地望着它，双眼充满了迷茫。终于，她站了起来，慢慢走过去，好像想把它取下，手伸出去又缩回来，似乎那是个碰不得的圣物。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正驾车寻找宾馆，半路遇到了一个琴行。橱窗里的小提琴勾起了她的某种记忆。）

她离开小提琴，慢慢走回了卧室。

过了一会儿，卧室门裂开了一条缝隙，露出了她的一只眼睛。从高度上看，她在里面蹲着。

她在看什么？

终于，她轻轻走出来，把脸凑到书房的门前。听了一会儿，她猛地把门拉开了，愣愣地看着里面，全身开始剧烈颤抖。

接着，她满客厅奔跑起来，一边跑一边回头惊恐地叫着：“B42229！B42229！B42229！B42229！B42229！B42229.....”

那是她的车牌号。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在宾馆遇到了另一个自己，她开车逃离，另一个自己开着一模一样的车追上来。）

跑着跑着，她的速度慢下来，试探地迈进了书房，就像见了鬼一样，惊叫一声退出来，再次满客厅奔跑起来.....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又在“独一处”饭店遇到了自己。）

终于，她筋疲力尽了，坐在了沙发上。她脸色灰白，豆大的汗珠在滴落。又紧紧盯住了电视机，购物节目还在叫器，已经声嘶力竭。抢购价已经从1万元降到了1元，鬼知道

成本是不是只有1角。

看着看着，她疲惫地闭上了眼睛。

她睡了三四个钟头，纹丝不动。

天渐渐黑下来，明亮的脸越来越模糊了。

电视一直开着，购物节目的那对疯狂男女终于退场了，出现了一个长胡子的老中医，他盯着熟睡中的明亮，突然问：“你睡着了吗？”

明亮没有醒来。

老中医又问：“你睡着了吗？”

明亮开始磨牙，那声音显得有些凶残。

老中医哈哈大笑：“你以为你睡着了，那只是错觉！全国有多少人睡眠质量不达标？百分之四十三！我根据祖传秘方研制了一种新药，保证你得到婴儿一般的睡眠……”

明亮突然坐起来，说话了，不知道她在对谁说：“我想，你并不是坏人，你认为自己就是明亮，对吗？我想告诉你，我也不是坏人，我一直就是明亮……”

接着，她从沙发靠垫下抓起那个订书机，在半空乱舞，最后，笨拙地朝自己的胸部一下下地“刺”着。她的动作太大了，一下失衡摔在地板上，她仰面朝天，露出了一丝解脱了的笑。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把剪刀刺进了另一个明亮的胸口。）

终于，她鬼鬼祟祟地爬进了卧室，躲进了衣柜中，只露出一只眼睛……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把另一个明亮塞进了衣柜。）

过了好半天，她又出来了，站在客厅的一面墙下左右看了看，接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打火机，蹲下，脱掉脚上的两只布拖鞋，把它们点着了，然后撒腿跑回了卧室，好像点着一个爆竹，害怕那声巨响。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点着了那辆吉

普。)

拖鞋着起火来，不过很快就灭了，客厅里飘起了青烟。

明亮再次钻进衣柜里，把门关上了，一个人在里面嘀咕道：“这里只有明亮一个大夫……我不存在……我不存在……我不存在……”

又过了一会儿，她再次走出来，像个没事人一样东张西望。最后，她来到了客厅的西南角，那里摆着一盆高大的散尾葵，她围着散尾葵转悠了半天，最后在地板上躺下来，吃力地搬起散尾葵，放在了自己的身体上。躺了一会儿，她又把散尾葵放回原来的位置，站起来。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她打算把另一个明亮埋进医院西南角的荒草下，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她饿了。)

终于，她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胳膊，又贪婪地闻了闻，脸上露出惊喜的表情，接着，她一口咬了下去……

有人敲门。

碎花小鳄回家了。

在临近结婚的日子，明亮竟然毫无预兆地疯了。

汉哥和碎花小鳄通完话之后，立即开车去了弗林小区。

在路上，他风驰电掣，闯了两个红灯，根本不知道。

经过一个路口，出现了警察，伸手示意他靠边停车。他只是减了速，打开车窗，直接把驾驶证扔了出去，喊道：“抱歉，正在执行私务！”

然后一脚油门就开跑了。

那警察愣住了，好半天想不通他在说什么。

汉哥一边开车一边急切地思索。

看来，碎花小鳄谎称出车祸那天，她已经见过了那个叫侯先赞的人。汉哥想不通，明亮怎么可能去偷别人的小孩呢？就算她偷了，为什么那个侯先赞时隔这么多年才找来？还有，碎花小鳄的父亲生前知道这个小孩的真相吗？

碎花小鳄给汉哥开了门。

他一步跨进去，看见明亮穿着松松垮垮的紫色睡衣，正

在客厅的沙发上看电视。屋里的焦糊味还没有散尽，呛鼻子。明亮的手腕上果然缠着纱布。

碎花小鳄两眼红肿，刚要说什么，被汉哥制止了。他走到明亮面前，轻轻叫了声：“明亮！”

明亮把脸转了过来，那张脸十分苍白，就像刚刚被吸血鬼吸光了血。她看了看汉哥，说：“滚，滚出去！”

汉哥说：“明亮，我是汉哥。”

明亮突然暴躁起来，她抓起电视遥控器就砸过来：“你给我滚出去！”

汉哥一步步后退。

碎花小鳄大声说：“哎哎！你让他出去就出去呗，别打人啊！”

汉哥退到了门口，明亮依然气呼呼地瞪着他。

汉哥避开她的眼睛，对碎花小鳄说：“你出来一下。”

两个人走出房间，碎花小鳄把门关上了。

汉哥低声说：“看来她真疯了。”

碎花小鳄说：“要不要去医院？”

汉哥说：“去哪家医院？”

碎花小鳄说：“肯定是精神病院啊。”

汉哥想了想，说：“你说的那个侯先赞是哪儿的人？”

碎花小鳄说：“他就在乘州工作。”

汉哥说：“你妈在佳木斯那个农场成的家，怎么可能回到乘州偷个小孩？”

碎花小鳄说：“那我就知道了。说不定，那个姓侯的原来也在佳木斯，后来追随她来了乘州。”

汉哥把声音压得更低了：“你要把你妈送到他的手上？”

碎花小鳄不说话了。

汉哥掏出手机，查到了乘州精神病院的电话，拨了过去：“麻烦找下侯大夫，侯先赞。”

对方说：“哪个科的？”

汉哥说：“我不知道，麻烦你帮我查一下。”

过了一会儿，对方说：“没有，我们这里没有姓侯的。”

汉哥说了声：“谢谢。”然后挂了电话。

他问碎花小鳄：“他跟你见过几面？”

碎花小鳄说：“就一面。”

汉哥说：“他给你留名片了吗？”

碎花小鳄说：“没有，他和我谈完就走了。我看他只想报仇，根本没想把我要回去。”

汉哥说：“他长得……跟你像吗？”

碎花小鳄说：“当时我没仔细看他，事后想起来，我和他还真有点儿像，都是小眼睛，圆鼻子，厚嘴唇。”

汉哥心里的阴影越来越重了。

也许，明亮和前夫不能生育，她回乘州娘家的时候，真的偷了人家一个小孩，就是现在的碎花小鳄。而这个小孩的亲生父亲，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偷走他女儿的人，这时候，他已经和长大成人的女儿没什么感情了，只有一个复仇的念头。他不确定这个女儿会站在哪一边，毕竟生恩不如养恩重，于是他用了个假名……

在汉哥的心中，明亮绝不是那么歹毒的人。是不是有什么误会呢？

碎花小鳄的父亲离世了，母亲又疯了，汉哥无处核实。

他说：“好了，不提这些了。我们当前最紧要的是尽快让明亮恢复正常。她对你不排斥，你继续照顾她。记住，千万别让她伤着自己。你把视频打开，我在车里观察观察她。”

碎花小鳄点了点头。

汉哥快步下楼，钻进车里，用iPad登陆QQ，接通了碎花小鳄的视频。碎花小鳄在家里把笔记本电脑放在了一把椅子上，汉哥可以看到整个客厅。

明亮一直在看电视，非常专注，偶尔在笔记本上写点什么。

汉哥在车里紧紧盯着她的一举一动。

碎花小鳄走到了她身边，轻轻地问：“你在干什么呢？”

明亮看了她一眼，说：“我在工作。”

汉哥说：“你继续跟她说话。”

碎花小鳄就说：“我是你女儿，你把我从农场接来的，你记得吗？”

明亮很正式地看了碎花小鳄一眼，说：“不要打扰我，你去四诊室。”

碎花小鳄愣愣地看着她：“四诊室.....在哪儿？”

明亮突然暴躁起来：“停尸房旁边！”

汉哥给碎花小鳄打电话，对她说：“你离开。”

碎花小鳄不再说什么，退回了书房。

客厅里只剩下明亮一个人了。

她看了一会儿电视，突然站起来，来到了窗前，朝外看。这时候已经很晚了，天地黑暗，小区的路灯弱弱地亮着。汉哥从车窗望出去，看到了三楼窗户里的明亮，她好像正盯着汉哥的车。

汉哥把脑袋缩了回来。

看视频，明亮在窗前站了足足有十分钟，终于离开了，她在客厅里转了转，最后来到电脑前，盯住了摄像头.....她在跟汉哥对视。

汉哥出了一身冷汗，歪了歪脑袋，躲开了摄像头。

过了一会儿，他再看视频，明亮已经回到了沙发上。她的嘴里嘟嘟囔囔，汉哥听不清。他再给碎花小鳄打电话：“她在说什么？”

碎花小鳄走到书房门口听了听，说：“她在说——我看见了，我猜到了，我明白了，那个大色鬼，他躲在楼下的车里.....”

汉哥的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明亮在说谁？自己？

他越来越绝望。小时候，他见过一个女人发癔症，她是汉哥家的邻居，两口子吵架了，那个女人先是哭天喊地，接着就发疯撞墙，嘴里开始说胡话。不过，差不多一个钟头之后就渐渐好了……

一直不见明亮有清醒的迹象。

明亮突然不嘟囔了，好像听到了什么声音，站起来，十分戒备地走到了防盗门前，听了一会儿，突然对着外面问了一句：“侯先赞？”

汉哥蒙了一下：她知道这个名字！

接着，明亮突然发作了，她从鞋柜捡起一只皮鞋，砸向了防盗门：“你给我滚！这个家里没你什么事！滚！”

汉哥给碎花小鳄打电话：“刚才她是不是叫出了侯先赞这个名字？”

碎花小鳄说：“是！”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不管明亮有没有偷过别人的小孩，至少可以肯定，侯先赞这个人存在的，而且不是假名字！

明亮似乎赶跑了那个侯先赞，她回到沙发上，继续嘟嘟囔囔。碎花小鳄告诉汉哥，她依然在说那个大色鬼。

过了一会儿，她好像放松下来，一只手放在了两腿之间……

这个动作太刺眼了，汉哥马上猜到接下来她要做什么，心脏一下提起来。上帝保佑，千万不要这样……

明亮闭上了眼睛，那只手开始慢慢摩擦。

汉哥的心里一阵悲凉。平时，明亮是个非常在意细节的女人，她不管在什么地方坐着，身板都会挺得直直的，两个膝盖紧紧并在一起……

现在，她被病魔附身，已经不知羞了。

明亮那只手的动作幅度越来越大，她开始呻吟。

碎花小鳄也在书房里观察着母亲。作为明亮的男朋友，汉哥和她的女儿一起看着她自慰，太尴尬了。他把目光移开

了。

为了避免难堪，他又拨通了碎花小鳄的电话：“小鳄，最近你妈身边有没有出现过什么可疑的人？”

碎花小鳄说：“我一直在学校，今天晚上才回来。之前她去学校看我，一直都好好儿的啊。”

对了，碎花小鳄一直住校，汉哥听明亮说过，她放假都不回家。这次回来是因为她今天过生日。

汉哥说：“对不起……等你妈好了，我们一起给你补上这个生日。”

碎花小鳄突然转移了话题：“汉哥，你看我妈在干什么？”

这句话让汉哥很震惊。

她18岁了，她很清楚母亲在做什么，她不该这么问的。汉哥似乎从她的语调中听出了一丝嘲笑。

这孩子太不懂事了。

汉哥说：“唉，她肯定被什么控制了……小鳄，你把门关上。”

碎花小鳄低低地“嗯”了一声。

十多分钟之后，汉哥再看视频，明亮的双腿完全岔开了，她的手好像已经进入了身体内，大叫起来。

汉哥只好再次把目光避开。

又过了很久，视频中终于安静下来，汉哥继续观察，明亮突然坐起来，开始破口大骂，估计整个楼都听得见。

碎花小鳄打来了电话，不安地说：“汉哥，送我妈去医院吧！她不行了！”

汉哥咬咬牙，没表态。

他希望明亮只是突发了某种癔症，也许她会自己醒过来。两个人商量好了，11月11日举行婚礼，现在他怎么忍心把她送进精神病院呢？

明亮开始砸东西了。

“啪！”她把有线电话摔在了地上。

“啪！”她把电视机顶盒摔在了地上。

“啪！”她把鱼缸摔在了地上。

碎花小鳄急了：“你他妈说话啊！”

汉哥紧紧盯着视频中的明亮，还是没说话。

终于，明亮停下来，满头大汗地靠在了沙发上。两条金鱼在地板上蹦了几下，一前一后死掉了。

明亮摸起手机，开始拨号。她在给谁打电话？

汉哥的手机突然响了，正是明亮打来的！

她清醒了？

汉哥颤抖着接起了电话：“喂？”

明亮嘟囔了一句什么，根本听不清，然后就把电话挂了，接着，她再次走向了碎花小鳄藏身的书房。

汉哥的眼睛一下就湿了。他不知道明亮进入了哪个世界，她在那个世界中受尽了惊吓，却依然记得他的电话号码！也许，她是想向他求助……

碎花小鳄已经把门关上了。

明亮拽了下，然后开始“咚咚咚！”砸门。一边砸一边喊：“查房了！查房了！”

碎花小鳄再次打来了电话，哭着说：“汉哥，快叫急救车吧！”

汉哥说：“再等等！”

碎花小鳄说：“她要是烧房子怎么办？”

汉哥说：“我在楼下呢，没事儿。”

碎花小鳄说：“我撑不住了！”

汉哥说：“她是个非常坚强的人，我们要再给她一次机会，让她自己战胜自己。如果那个侯先赞真是乘州精神病院的大夫，我们把你妈送到他手上，那就彻底完了……”

碎花小鳄说：“你相信她真的偷了人家的小孩？”

汉哥说：“事情过去这么多年了，很难说，可能是误会，也可能是陷害。等你妈好了，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

实际上，汉哥已经打定了主意，就算明亮彻底疯了，他也不会把她送进精神病院，他要照顾她一辈子。

明亮砸了一会儿门，累了，再次停下来，坐在了沙发上。终于，她闭上了眼睛。

她睡了很长时间。汉哥一直盯着她，眼睛涩涩的。

碎花小鳄又打来了电话：“怎么办？”

汉哥说：“别惊动她，让她睡！”

这次，两个人都没有挂电话，各自举着手机，继续从两个位置观察沙发上的病人。

睡着睡着，明亮突然睁开了眼睛。她艰难地坐起来，四下看了看，叫了一声：“小鳄？”

第四章 天那么黑

碎花小鳄挂了电话，从书房里迟疑地走出来。

明亮看到了她，好像不相信：“是小鳄？”

碎花小鳄没有说什么，继续一步步走向明亮。

明亮说：“小鳄，你怎么了？”

终于，碎花小鳄扔掉了手中的电话，一下抱住了明亮。

汉哥冲进门的时候，明亮乖乖地躺在女儿的怀里，眼里透出极度的疲惫和困惑。

汉哥走到她面前，又试探地叫了声：“明亮……”

明亮看了看他，低声说：“没什么问题了，我保证。”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明亮领着碎花小鳄来到医院大门口，等她的父亲来接她。碎花小鳄说：“大夫，没什么问题了吗？”明亮说：“没什么问题了，我保证。”）

汉哥严密地观察着她的眼神，小声说：“你……确定？”

明亮说：“当然了，你要自信起来。”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患者碎花小鳄说：“真的？”明亮说：“当然了，你要自信起来。”）

汉哥觉得她仍然在两个时空之间挣扎，他低声说：“那就好……”

明亮皱着眉头反问了一句：“你认为还有什么问题？”

（也许是某个时空中的这段情节：患者碎花小鳄摇了摇头：“我觉得还有问题……”明亮说：“你认为还有什么问题？”这时候，远处开来了一辆黑色轿车，碎花小鳄说：“我爸来了。”）

汉哥摇摇头，说：“应该没什么问题了。我们都在，你放心吧。”

明亮突然打了个激灵，然后重新看了看碎花小鳄，皱着眉头问：“小鳄，你怎么在家？”

碎花小鳄说：“我回来看你呀。”

明亮又看了看汉哥：“汉哥，你怎么也来了？我病了？”

汉哥的心猛地被什么东西拱了一下，眼睛就湿了：“你做梦了，别怕。”

明亮说：“不对，小鳄，今天是你的生日！”

汉哥看了看碎花小鳄，她的眼睛也湿了，她使劲儿眨了几下眼睛，把眼泪憋了回去，然后说：“今天太晚了。汉哥说，明天你们给我补上。”

明亮说：“真抱歉……汉哥，你给我倒点水。”

汉哥赶紧找到水杯，倒了水，递给她。她“咕咚咕咚”喝下去，惊魂未定地嘀咕了一句：“刚才我去哪儿了？”

汉哥说：“你先休息，明天再说。”

说完，汉哥把她轻轻搀起来，扶进了卧室。

明亮在床上躺下来，碎花小鳄给她盖上了被子。明亮的眼睛一直瞪着棚顶，似乎在追忆什么情节。

汉哥朝她笑了笑，说：“不要再胡思乱想了，你现在的任务是睡觉。晚安。”

明亮依然瞪着棚顶。

汉哥把灯关了，退出来，轻轻关上门，长长吐了口气。

碎花小鳄站在他旁边，无助地看着他。

汉哥：“应该没事了。”

碎花小鳄说：“你再待一会儿吧，我害怕。”

汉哥想了想，说：“好的。”

两个人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来。

碎花小鳄小声说：“你觉得她好了吗？”

汉哥在嘴巴上竖起食指，用更小的声音说：“她还没睡着……”

碎花小鳄就不说话了。

墙上的电子钟在无声地移动，夜越来越深。

明亮的卧室没有任何声音。

汉哥站起身，小声说：“没问题了。明天早晨我再来，半夜有什么事，你打我电话。”

碎花小鳄突然说：“你别走。”

她的声音太大了，汉哥被吓了一跳，赶紧朝明亮的卧室看了看，里面依然无声无息。

碎花小鳄说：“我不敢！”

汉哥的心里有点儿酸楚，这个家庭只有这对母女，没有男人。而碎花小鳄才18岁，漫漫长夜，母亲随时都可能再次发疯，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她肯定害怕。

汉哥说：“好吧，我留下来。”接着他低头看了看沙发，问碎花小鳄：“家里还有铺盖吗？”

碎花小鳄盯着他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我要你跟我睡。”

汉哥愣了愣：“小鳄，你在说什么！”

碎花小鳄说：“我被她吓破胆了，你不在我身边，我肯定做噩梦。”

汉哥说：“她是你妈！就算她再犯病，也不会伤害你的，放心好了。再说，我就在沙发上。”

碎花小鳄说：“我就要你跟我睡。”

汉哥郑重地说：“小鳄，那不合适。要不你睡在沙发上，我不睡了，坐在这儿看着你。”

碎花小鳄固执地说：“我要跟你上——床——睡。你放心，她会睡得很安稳，不会再发疯了。”

汉哥眯着眼睛看着这个女孩，过了好半天才说话：“你妈病成这个样子，你觉得你这么说话对吗？”

碎花小鳄一下变得无情起来：“她不是我妈。”

汉哥说：“小鳄，现在我们并不知道真相。那个侯先赞很可能因为别的事跟你妈结了仇，他其实是在骗你，不然他为什么不要回你？”

碎花小鳄说：“我才不管这些恩恩怨怨呢，在我心里，他不是我爸，她也不是我妈。我只有一个亲人，他活在我的电脑里。”说到这里，碎花小鳄看了看汉哥，突然问，“要是她真的被那个人害疯了，永远都是这个样子了，你会娶我吗？”

汉哥摇了摇头，一字一顿地说：“你妈永远不会疯。我走了。”

说完，他起身就朝外走。

碎花小鳄在背后冷冷地说了一句：“你真走？”

汉哥头也不回地说：“我一直开机。”一边说一边走出了房门。

第五章 弗林医院

明亮躺在卧室里，渐渐地彻底清醒了。

她在弗林小区的家中，她是明亮，一个小提琴教师。她爱汉哥，她爱女儿，她的生活很安静，没有任何灾祸，下个月，她就要举行婚礼了……

那么，弗林医院是怎么回事？

想起发生在弗林医院的一切，就像一场漫长的噩梦。不，那绝对不是梦，那是她的一段经历，它太完整了，太清晰了，太真实了，就像她的另一个人生……

弗林小区，弗林医院，究竟哪个是真的？

卧室里一片漆黑。

她挣扎着想爬起来，脑袋突然再次狠狠地晕了一下，接着她就回到了弗林医院。

最初的一瞬间，她知道自己是从另一个地方来的，环境的骤然转换让她十分恐惧。不过她很快就适应了，她喜欢这个工作单位，喜欢明亮大夫这个身份。

碎花小鳄要出院了，明亮和她一起站在医院大门口，等她的父亲来接她。

这个父亲从车上下来之后，明亮吃了一惊——他竟然是侯先赞大夫！

一个大男人的头上竟然戴着一顶黑色头巾帽，明亮认得出，那是她的帽子！侯先赞走到碎花小鳄跟前，接过她的背包，说：“宝贝，爸爸等了你18年。”

碎花小鳄拥抱了父亲，然后就上了车。

侯先赞走过来，对着明亮笑了笑：“谢谢你，明亮。”

明亮疑惑地问：“碎花小鳄是你的女儿？”

侯先赞说：“是啊，一直托付你照顾着，让你费心了。”

明亮还是不理解：“我们在一起共事，你为什么从来没见过？”

侯先赞说：“不，你错了，我们并不在一起共事。”

明亮更糊涂了：“你不是……侯先赞大夫？”

侯先赞说：“我当然是。不过，我们在两个世界的两个医院工作。现在我们该走了，你得留在这儿，保重吧。”

说完，他真的上了车，开走了。

明亮紧紧盯着那辆黑色轿车，想看看它是去城里还是去野外。它到了丁字路口，似乎一转眼就消失了。

碎花小鳄怎么会是侯先赞的女儿呢？

他们回到了另一个世界？那么，这里又是什么世界？

明亮越想越糊涂。

不过，她很快就释然了，她也不是明亮。真正的明亮在吉普里躺着，已经残缺不全，已经不知道什么是恐惧。

明亮慢慢走回了医院，开始琢磨：自己是谁？从哪里来？

最早，她觉得幕后藏着一个人；后来，她发现她就是藏在幕后的那个人；现在，她依然觉得幕后藏着一个人……

她感觉，这个人该出现了。

天黑之后，明亮去了住院部，来到109病房巡查，她的一举一动要跟真的明亮一样，尽管她并不知道自己是誰。

109病房里只剩下了饭饭和季之末。季之末依然戴着治疗帽，坐在床上看画册。饭饭依然面对墙壁说着没人懂的话。

明亮分别朝两个人笑了笑，没有一个人理她。

她在病房里转了一圈，正要走出去，季之末突然说话了：“10月25号午夜12点就到头了。”

明亮回头看了看她：“你说什么？”

季之末依然低着头，好像是在读画册。

明亮盯着她，她始终没有抬起頭。

走出住院部之后，明亮忽然意识到，季之末并不是在读画册！今天就是10月25号，怎么会这么巧！另外，她发觉时间好像快进了，由夏天直接变成了秋天，都不打个招呼。

她的心里结了疙瘩，越想越不舒服，什么叫“到头了”？

传来杂乱的脚步声，几个人狂奔过来，借着路灯光，明亮看见最前面是个老头儿，他穿着蓝白相间的病号服，光着脚，两条腿跟竹竿似的，却跑得飞快。后面追随着两个大夫，一个保安。

这个老头儿瞪着明亮，直接朝她扑过来。

明亮愣在了路中央。

老头儿冲到她跟前，“扑通”一下跪倒了，老泪纵横，气喘吁吁，飞快地说：“10月25号午夜12点就到头了！快跑！”

他也在说这个日子！

保安跑过来，一下就把老头儿按在了地上，明亮听见了那把老骨头和水泥地面磕碰的声音，不由得缩了缩肩。

明亮能感觉到，这个老头儿拼死冲过来，就是为了对她说出那句话，如果他一直跑的话，那三个人绝对追不上他。

老头儿被保安用腰带捆起来，他并不理睬，躺在地上依然深切地看着明亮，似乎有很多很多话要对她讲。

明亮急匆匆地走开了。

午夜12点，午夜12点，午夜12点……还有几个钟头了，会发生什么？

她回到了门诊楼。

一楼黑着，随着她的脚步声，楼道里的灯亮了，那么昏暗。它们似乎只有一个功能，让一群暗处的人能看见一个明处的人。

二楼只亮着一盏灯，它似乎快燃尽了能量，更昏暗。它也似乎只有一个功能，让一个明处的人能看见一群暗处的人。

她上了三楼，放轻了脚步，声控灯没有亮，楼道里一片漆黑。这些睡着的灯也似乎只有一个功能，让一群暗处的人和一个明处的人能互相看见。

回到诊室，明亮把门锁上，把灯打开了。

诊室的灯莫名其妙比平时亮了许多，晃人眼，它也似乎只有一个功能，让暗处的人藏得更深，让明处的人更加暴露无遗。

楼道里一片死寂，所有人都走光了。

干点什么呢？

明亮又想起了侯先赞大夫，想起了他头上戴着自己的帽子。他为什么偷帽子？难道是为了向她传达什么信息？

她把电脑打开了，画面里出现了自己！

明亮愣了一下，那其实是她的照片，视角是侯先赞大夫，此时，他正对着这张照片。

照片是黑白的，挂在一面雪白的墙上。明亮不确定那是什么地方。

奇怪的是，照片里的明亮竟然抱着一把小提琴，微微地笑着。这是什么时候拍的？她自己都记不清了。

侯先赞大夫在说话，声音嘶哑，很像在施放诅咒。当明

亮听清之后，顿时被巨大的恐惧笼罩了，他一字一顿地说：“明亮啊，10月25号午夜12点就到头了……”

第六章 纸上写了什么？

汉哥钻进车里，坐在后座上，把手机放在旁边，从车窗朝楼上望去——很多人家亮着灯，多是温馨的橙色，只有明亮家的灯显得很苍白，令人困倦。

他摘下椅背上的颈垫，放在座位上，然后躺下来。

今夜，他决定就在车里睡了。

半个钟头之后，电话一直没响。他忽然想起了什么，爬起来，拿起了前座的iPad，它黑屏，处于休眠状态，汉哥按了按home键，出现了界面，本来他想关机的，没想到碎花小鳄忘了关掉视频，明亮家的场景清晰地呈现在他眼前，他看见碎花小鳄在客厅里焦躁地走动。

看来，她真的很害怕。

过了会儿，她走进了书房，出来的时候，手里多了一沓纸，坐在沙发上看起来。汉哥清楚地听见翻动纸张的声音：“哗啦，哗啦，哗啦……”

看着看着，她仰起头来，嘴唇微微蠕动，好像在背诵什么东西。她要考试了？

几分钟之后，她又走进了书房。这次她出来的时候，手上那沓纸不见了。她一步步走到明亮的卧室门口，竖起耳朵听了听，然后做了一个非常古怪的动作——朝门里来了一个飞吻。

汉哥突然感到这个女孩阴森了。

现在看起来，她并不害怕，母亲刚刚得了癔症，尚不知道最后能不能彻底康复，在这种糟糕的情况下，她这个飞吻太不庄重了。

接着，碎花小鳄在母亲的卧室门口坐下来，盘着腿，双手合十，闭上了眼睛，似乎进入了某种冥想。

她在练瑜伽吗？

她一直保持着这个不正常的姿势，过了一会儿，卧室里突然传出了明亮的尖叫。

碎花小鳄似乎听不见，继续静坐，纹丝不动。

汉哥立刻对这个女孩充满了怀疑。

他拿起手机，拨通了她的电话。

视频中的碎花小鳄侧着脑袋听了听，终于站起来，走进书房，把电话接起来。

汉哥：“明亮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一直很安静。”

汉哥：“一直很安静？”

碎花小鳄说：“刚才好像叫了一声。”

汉哥：“你在干什么？”

碎花小鳄说：“我在等你。”

汉哥：“我再问一遍，你在干什么？”

碎花小鳄说：“我躺下了啊。”

汉哥：“你真的躺下了？”

碎花小鳄突然不说话了，她似乎意识到了什么，电话里传来她的脚步声，接着，汉哥在视频中看到了她，她走出了书房，来到笔记本电脑前，在视频中跟汉哥对视。

过了好半天，她才说：“我在为我妈祈福。”

汉哥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他特别希望碎花小鳄对母亲的冷淡只是一种表象，而内心还是爱着她的。

汉哥：“好了，你休息吧，我也睡了，我们都清醒点儿。”

碎花小鳄突然笑了一下：“要不，你上来跟我妈一起睡？”

汉哥听出了她的不怀好意，说：“不，我睡在车里就行了。”

碎花小鳄说：“你们早上过床了，怕什么！现在，她需要你。”

汉哥：“小鳄，你不该对我们指手画脚。晚安。”

碎花小鳄不依不饶：“我就知道我不该回家的，要是我不在，你们肯定躺在一张床上了。”

汉哥：“你说什么呢？这是你的家！你不是回来得太多了，而是回来得太少了。”

碎花小鳄说：“哦，这是我的家，也是她的家，也是你的家……真好。你来吧，我们三个睡在一张床上，我们是一家人嘛！”

汉哥想了想，说：“小鳄，你这么说话，是对你妈不尊重，也是对我不尊重，更是对你自己不尊重。”

碎花小鳄说：“我无所谓啦，如果冒犯了你们的爱情，我道歉。”

汉哥：“先挂了。”

碎花小鳄说：“别！其实有一天晚上我回来了，那天你在这儿，我听见了你们在说话，我没有声张，悄悄溜进了自己的卧室，第二天天没亮我就离开了。那天晚上我一夜都没睡，你们不让我睡，我听见你们在搞，声音太大了，就像在放A片。你知道我当时什么心情吗？”

汉哥“啪”地挂了电话。他已经暴怒了，他担心自己压制不住，会冲上去揍她一顿。

视频中的碎花小鳄举着被挂掉的电话，微微地笑着，伸手就把视频关了。

汉哥再也看不到明亮家里的情形了。

他在车里躺下来，又坐起来，朝楼上看了看，明亮家的灯还亮着。

他的手机响起来，他以为是碎花小鳄打来的，正要挂断，仔细一看，竟然是明亮的电话！

第七章 剧本

汉哥手忙脚乱地接起来。

明亮的语调很虚弱：“汉哥，你在哪儿？”

汉哥赶紧说：“我在楼下！”

明亮说：“你上来……”

汉哥说：“马上！”

他从车里跳出来，冲上三楼，“咚咚咚”地敲门。

碎花小鳄在里面问：“谁？”

看来，她并不知道明亮给汉哥打电话了。

汉哥说：“我！”

过了好半天，碎花小鳄才给他打开门，探询地望着他：“想通了？”

汉哥说：“明亮给我打电话了，我要和她聊聊。”

碎花小鳄回头朝明亮的卧室看了看，不太相信地说：“她醒了？”

汉哥走进房门，快步来到明亮的卧室门口：“明亮！”

明亮打开门，走出来。

她看了碎花小鳄一眼，说：“宝贝，你还没睡啊？”

碎花小鳄静静地看着她，没说话。

她说：“你去睡吧，我和汉哥说会儿话。”

碎花小鳄指了指书房：“睡在这里？101？”

明亮皱了皱眉：“什么101？”

碎花小鳄说：“没事了。”

说完，她低头走进了她的卧室，反身关上了门。

明亮在沙发上坐下来，看了看地上被烧毁的拖鞋，说：“这是怎么了？”

汉哥握住了她的手：“没事儿，没事儿。”

明亮看着汉哥，眼睛湿了。

汉哥说：“你别激动，你记得什么？告诉我。”

明亮努力想了想，说：“我好像去了另一个世界，那里有个弗林医院，是个精神病医院，我是那里的大夫……在那个世界里，小鳄不是我的女儿，她是我的患者，我一直在给她治病，我可以通过电脑看到她大脑里的情形。后来，那个世界变得异常，我发现发生在小鳄幻觉中的恐怖事件，在我身边陆续发生了……”

汉哥紧紧盯着她。

明亮继续说：“最后，我看到了另一个我，最后，我把她

杀了.....杀了她之后，我发现我才是假冒的.....”

汉哥说：“你给我讲讲细节。”

明亮想了想，说：“细节.....”

汉哥：“想不起来了？”

明亮摇了摇头：“太清晰了，只是.....”

汉哥：“只是什么？”

明亮说：“细节太多了。”

汉哥：“你随便讲吧。”

明亮说：“弗林医院西南角有个石头凉亭，据说那下面埋着一个姓李的大夫，她被人杀了，一直没破案.....”

汉哥：“嗯。”

明亮说：“有你。你和小鳄勾勾搭搭，你给她制造了一辆两轮轿车，我很讨厌你.....”

汉哥：“嗯。”

明亮说：“医院大门口有个便利店.....”

汉哥：“嗯。”

明亮说：“我们有个副院长，他临时管理医院的全面工作.....”

汉哥：“嗯。”

明亮说：“医院那些楼的外墙上，刻着很多名字.....”

汉哥：“嗯。”

明亮说：“对了，小鳄的病房里总共有三个患者，另外两个女孩一个天天说话，一个永远不说话.....”

汉哥：“嗯。”

明亮说：“没了。”

汉哥突然问：“有没有一个姓侯的大夫？”

明亮：“姓侯的？有。”

汉哥的心一下提起来：“他叫什么？”

明亮说：“他叫侯先赞，在四诊室，和我只隔了一个癫痫

诊室。”

汉哥立即问：“他跟你有什么关系？我是说，在那个世界里，他跟你有什么关系？”

明亮说：“同事关系。”

汉哥：“还有呢？”

明亮说：“哦，对了，最后那天，我送小鳄出院，她说她爸来接她，结果我发现，她爸竟然是侯先赞……”

汉哥一下子难过起来，似乎一出戏剧不可逆转地走向了一个悲剧结尾。

他说：“明亮，你在生活中认不认识一个叫侯先赞的人？”

明亮想了想，说：“不认识。”

汉哥说：“再想想。”

明亮说：“绝对不认识。”

汉哥突然说：“小鳄是你的亲生女儿吗？”

明亮愣了愣，说：“当然是了！十月怀胎，我至今都记得那种拖累，那种幸福……你问这个干什么？”

汉哥说：“当时，你那个病房里有没有其他产妇？”

明亮说：“我住的是单间。”

汉哥迷惑了：“你确定出院的时候没有抱错小孩？”

明亮说：“我确定。小鳄出生的时候，脖子上有块胎记，直到3岁之后才消掉……”

过了一会儿，汉哥忽然想到了什么：“你说小鳄的病房里总共有三个患者，另外两个女孩叫什么，你记得吗？”

明亮说：“记得，一个叫饭饭，一个叫季之末。”

汉哥小声说：“你在现实中认识她们吗？”

明亮摇头：“不认识。”

汉哥小声说：“那你听过这两个名字吗？”

明亮还是摇头：“没有。”

汉哥继续小声说：“你不是每个周末都去小鳄的学校看她

吗？那你应该见过她那两个室友的，她们一个就叫饭饭，另一个就叫季之末！”

明亮说：“是吗？小鳄这孩子太要面子了，每次都不让我进校门的。”

汉哥的声音更小了：“你并不知道现实中有饭饭这个人，也不知道有季之末这个人，可是，她们为什么出现在了你的幻觉世界里呢？”

明亮皱着眉头想了想，说：“是啊，很奇怪……”

汉哥猛地把目光射向了碎花小鳄的卧室。

门关着，里面一片死寂。

汉哥说：“你等一下……”

接着，他慢慢站起来，蹑手蹑脚地走向了书房。第六感告诉他，碎花小鳄刚才拿的那沓纸上很可能有答案！

明亮问：“你干什么？”

汉哥立即回过头来，“嘘”了一声。

明亮愣愣地看着他。

他走进书房，四下看了看，电脑桌上整整齐齐，不见那沓纸。书架上的书整整齐齐，不见那沓纸。他慢慢打开抽屉，抽屉里放着一些零碎杂物，也不见那沓纸。

碎花小鳄把它藏在哪儿了？

她越藏越说明那沓纸有问题！汉哥一定要找到它，除非碎花小鳄把它吞进了肚子里。

最后，他把目光落在了那些书脊上——

恐怖小说——《三减一等于几》。

他把它抽出来翻了翻，没有。

爱情小说——《我是我的情敌》。

他把它抽出来翻了翻，没有。

人物传记——《世界著名音乐家的传奇人生》。

他把它抽出来翻了翻，没有。

菜谱——《顿顿不重样》。

他把它抽出来翻了翻，没有。

汉哥翻了十几本书，最后抽出了一本实用书——《1000种致命危险》，翻了翻，那沓纸“啪嗒”掉出来。

汉哥赶紧弯下腰，把它捡起来，纸上写的好像是小说或者剧本的大纲，那些小标题让汉哥倒吸一口冷气——

第一章，弗林学校。第二章，头发丝一般的异常。第三章，诡异的可乐。第四章，又一瓶可乐。第五章，没完没了地繁殖。第六章，异常在生长。第七章，水上水下。第八章，凉亭的传说。第九章，一个足以把人吓醒的梦。第十章，逃之夭夭。第十一章，死人说话。第十二章，永远在一起。第十三章，一模一样的床单。第十四章，灵魂伴侣。第十五章，和汉哥幽会。第十六章，那个女人出现在了照相机里。第十七章，真人第一次显形。第十八章，汉哥背后的女人。第十九章，她的生活渐渐被替换。第二十章，第二家旅馆上演第一家旅馆的噩梦。第二十一章，这个世界轻飘飘地没了。第二十二章，噩梦在现实中重演。第二十三章，明亮和明亮。第二十四章，如影相随。第二十五章，大脑里没有破绽。第二十六章，面对面。第二十七章，命案。第二十八章，诊室变得诡异起来。第二十九章，原来真的是假的。第三十章，弗林医院。第三十一章，10月25号午夜12点。第三十二章，明亮彻底疯了。第三十三章，汉哥和碎花小鳄的“婚礼”。

（你发现了吗？这个神秘大纲的小标题和本书的小标题绝大部分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故事一直在按照大纲的设计推进着，不信你回头对对。接下来你会发现，本书后面的小标题也和这个大纲基本接近，也就是说，这个故事还得按照这个大纲发展下去……发现了这个问题，我猜你也会倒吸一口冷气。是的，这个大纲就像命运一样不可更改，那么是谁创造了它？）

大纲总共两三千字，汉哥一目十行地看完了，他足足呆愣了一分钟。

他终于明白了，一切都是碎花小鳄在捣鬼！

这沓纸上写的故事和明亮讲的幻觉几乎一模一样，严丝

合缝！

一个女孩怎么会这么狠！

一个女儿怎么会这么狠！

他断定，那个侯先赞大夫只是个烟雾弹，他只存在于故事中，只存在于明亮的幻觉世界里，其实根本没有这个人！碎花小鳄之所以编造这个谎言，就是为了明亮疯掉之后，汉哥不会怀疑到她头上，只会怀疑那个永远找不到的侯先赞……真是用心良苦。

汉哥只是想不通，碎花小鳄究竟用了什么手段，把明亮害成了这样？

巫术？

致幻剂？

这是一个最大的谜。

汉哥不可能把这一切告诉明亮，碎花小鳄是她的亲生女儿，她一定受不了这样的打击。任何人都一样。

汉哥又想到了另一种可能——会不会他刚才在车上休息的时候，明亮对碎花小鳄讲了她的幻觉，碎花小鳄把它记录下来，当成了恐怖小说素材，或者留着带母亲去医院看病的时候拿给大夫看？

这么多字，她有那么快的速度吗？

汉哥必须验证一下，如果这个故事大纲出现在明亮的幻觉之后，碎花小鳄就是无辜的；如果它出现在明亮的幻觉之前，那么碎花小鳄就是恐怖的制造者。

汉哥把这沓纸装进了口袋，走出书房，来到明亮跟前，小声问：“你对小鳄讲过你的幻觉吗？”

明亮摇了摇头。

汉哥的心里“咯噔”一下。

他说：“我好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没关系，你不会有问题的。现在说话不方便，你回卧室去，我回车里，一会儿我给你打电话。”

明亮说：“为什么？”

汉哥说：“听我的。”

明亮顺从地点了点头。现在她感到云里雾里，彻底晕头转向，一切只有听汉哥的。

出门之前，汉哥又朝碎花小鳄的卧室看了一眼，门依然关着，里面无声无息。汉哥感觉到，门缝里朝外冒着看不见的寒气。

第八章 10月25号午夜12点

下了楼，汉哥快步跑进车里，打开了四个顶灯，车里亮了。

他把那沓纸放在膝盖上，拨通了明亮的电话：“明亮，你知道吗？可能有人想害你，这个人要达到目的，必须利用你的恐惧，因此，你不能回避，更不要害怕，你必须回到恐惧中，然后战胜它。”

明亮说：“谁想害我？”

汉哥说：“一个很弱小的人。”

明亮说：“他为什么要害我？”

汉哥说：“你不要问了，等我查清之后自然会告诉你。现在，你把你的幻觉再给我讲一遍，就当讲恐怖故事了。”

明亮说：“汉哥，我不想再提起它了，我真的很累。”

汉哥说：“我要确定害你的人是谁！”

明亮沉默了一会儿，终于慢慢讲起来：她天天通过电脑观察碎花小鳄的大脑，后来，她发现她的生活中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一瓶可乐，又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一根棒球棒，接着，她的生活用品陆续被人替换……

汉哥对照着纸上的故事大纲，发现明亮的幻觉和纸上的构思几乎完全一致。

只有一点不同：

在明亮的幻觉中，她为碎花小鳄使用催眠术的时候，碎花小鳄突然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1。”

明亮试探地说：“是的，1完了是2。”

碎花小鳄依然闭着眼，又说了一遍：“1。”

明亮说：“你想说什么？”

碎花小鳄又说：“1。”

明亮盯着她的眼皮，问：“然后呢？”

碎花小鳄又说：“1。”

明亮想了想，说：“你说2。”

碎花小鳄就不再说话了……

可是，故事大纲却是这么写的：

侯先赞把碎花小鳄带回来了。

明亮对她使用了催眠术。

门诊楼一片死寂。

明亮开始治疗——天上一片大雾……地上一片大雾……到处都是白花花的大雾……你看不清我了……我看不清你了……我们都是白色的兔子……大兔子死了……十兔子死了……十兔子其实就是大兔子……

碎花小鳄的意识渐渐模糊。

明亮：天在上面，地下面。那绿的是草，那红的是花。乘州是个城市，你家住在城中央……

碎花小鳄突然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1。”

在催眠中，只要施术者不提问，受术者绝对不会主动张嘴。

明亮试探地说：“是的，1完了是2。”

碎花小鳄依然闭着眼，说：“0。”

明亮愣了愣：“你想说什么？”

碎花小鳄又说：“2。”

明亮说：“对了，1完了是2。”

碎花小鳄又说：“5。”

1完了是2，碎花小鳄却逆向思维，说了“0”。接着，在明亮的提示下，她改了过来，说了“2”。这些很正常。可是，最后她又冒出了一个“5”，一下变得毫无规律可言了。

在整个治疗过程中，碎花小鳄只说了四个数字“1”、“0”、“2”、“5”，接下来不管明亮问什么，她都一言不发了。

汉哥也困惑了。

为什么明亮的幻觉和故事大纲有了出入？

在现实中审视这些数字，明亮幻觉中的1111可以理解成11月11日，那是他和明亮举行婚礼的日子。而1025可以理解成10月25日，就是今天，明亮突然发病的日子……

接下来，明亮讲到了故事大纲的第三十一章——

她又回到了弗林医院，碎花小鳄被侯先赞大夫领走了。天黑之后，她去巡视病房，季之末对她说：10月25号午夜12点就到头了。明亮走出住院部之后，遇到了一个精神病老头儿，他一路狂奔，似乎就为了告诉明亮一个秘密：10月25号午夜12点就到头了。接着，明亮在电脑中看到，侯先赞大夫站在她的黑白照片前，声音嘶哑地说出了同一句话：明亮啊，10月25号午夜12点就到头了……

明亮停住了。

汉哥问：“没有了？”

明亮说：“没有了，然后我就发现我躺在了家里的床上，然后我就给你打了电话。”

汉哥看了看那个故事大纲，还有三个小标题：第三十一章，10月25号午夜12点。第三十二章，明亮彻底疯了。第三十三章，汉哥和碎花小鳄的婚礼。

阴谋还没有完！

碎花小鳄无疑是铁了心，一定要把明亮害疯。

她为什么这么干？

很明显，为了汉哥。

对于这个变态的女孩，明亮不是她的母亲，而是她的情敌。她以为，接着她就会如愿以偿地得到汉哥的爱情。

她编排了一个这么长的恐怖故事，不知道用什么办法装进了明亮的大脑，让她用一天时间去经历。面对这种高强度

的惊吓，明亮挺过来了，至少现在明亮的思维是正常的。汉哥猜测，今夜12点是个关键时刻，碎花小鳄很可能再次控制明亮的大脑，给她制造更骇人的情节。

汉哥看了看表，11点12分，离那个恐怖时刻还有48分钟。

他关掉了车里的四个灯，对明亮说：“明亮，我担心今天晚上会发生一些事情，我跟你一起住吧。”

明亮斩钉截铁地说：“不行，小鳄在家呢，她住校之后就没有回过家，这次好不容易回来了，家里却多了一个男人跟她妈睡在一起，她会伤心的！”

汉哥不能对她直言相告，只好说：“也好，你把笔记本电脑移到你的卧室去，我跟你视频聊天，这总可以吧？”

明亮说：“你回去休息吧，今天太折腾了。”

汉哥说：“至少今夜我要陪着你。”

明亮想了想说：“好吧，那你等着。”

接着，她走出卧室，去拿那台电脑了。

汉哥把iPad拿过来，关闭了碎花小鳄的对话框，打开了明亮的对话框。

画面中，出现了明亮的卧室，她把灯光调得暗暗的。

汉哥说：“你把电脑放在梳妆台上，对着你。”

明亮照做了。

汉哥说：“明亮，我爱你，你知道吗？”

明亮说：“你今天怎么了？说这么傻的话！”

汉哥说：“我想说。”

明亮笑了：“那你就说吧！其实，我喜欢听。”

汉哥说：“40年了，我遇到过很多人，但不知为什么，一直没有走进婚姻。后来我知道了，老天注定的，让我等着你。”

明亮说：“我不知道你在等我，不然我早来了，我绕了一个弯儿。其实我不该这么说，不绕那个弯儿就没有小鳄

了……父母总是看不到自己孩子身上的毛病，我经常反省自己是不是也有这个问题，你说，小鳄是不是太任性了？”

汉哥说：“今天我们不说小鳄，好吗？”

明亮说：“嗯。但是你别忘了，明天我们要给她补上生日蛋糕。”

汉哥说：“如果有人因为爱我，躲在暗处算计你，你怕不怕？”

明亮说：“如果那是你老婆，我会感到羞愧，我会躲开，躲开她也躲开你。如果不是你老婆，我就不怕，因为我知道你爱我。”

汉哥说：“是啊，我爱你！你什么都不用怕，我会永远在你身边。”

明亮说：“你为什么对我说这些？你知道是谁在害我了？”

汉哥说：“只是聊天罢了。你睡吧。”

明亮看了看电脑上的时间，说：“啊，这么晚了。”

汉哥说：“挂电话吧，别关视频，你躺在床上，闭上眼睛，我看着你。”

明亮换了睡衣在床上躺下来，说：“我睡了你就睡，好吗？”

汉哥说：“好的，晚安。”

明亮说：“好梦。”

好梦——汉哥没想到，这是明亮在正常世界里留给他的最后一句话。

两个人挂了电话。

汉哥又看了看表，11点32分，离那个恐怖时刻还有28分钟。

他一直注视着视频中的明亮，她的神态很安详，那么美。如果凑近她，会闻到她身上的香气。明亮从来不用太浓的香水，只用清淡的，她说过，任何太浓的气味都是一种不礼貌。她用的香水淡到什么程度呢？只有和她耳鬓厮磨的人才闻得到。

汉哥的耳朵一直没有放松警惕，严密地聆听着卧室之外的声音。他觉得，碎花小鳄快出现了。

房间里十分安静。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汉哥毫无睡意，他盯着视频中明亮的脸，忽然有了一种不祥的想象：她会不会就这么睡过去，永远不再醒来了？

看看表，11点46分了！

视频中的明亮一动不动。

突然，汉哥听到了什么声音，好像客厅里什么东西掉了，“啪”的一声。明亮并没有睁开眼睛。

这个家里只有明亮和碎花小鳄，明亮在床上躺着没有动，毫无疑问，这个声音是碎花小鳄弄出来的。

她在干什么？

她肯定从她的卧室走出来了，如果声音来自她的卧室，隔着两个门，汉哥不可能听见。

碎花小鳄要来了？

摄像头对准了明亮的床，汉哥看不到卧室的门。

他的心提到了嗓子眼，绷紧了每一根神经。

看看表，11点49分，还有11分钟。

有人咳嗽了一声，赶紧用手捂住了。

汉哥意识到，这不是视频中的声音，而是他身边的声音！他把目光从视频上移开，朝车外看了看。

外面很黑，只有路灯幽幽地亮着。

几条甬道都空荡荡的，没有人啊。

他按下车窗，继续寻找，全身猛地一哆嗦——树丛中站着一个人！不，那只是一张脸，并没有身体！

前面说了，汉哥怕鬼，他在家睡觉的时候，夜夜都开着顶灯，现在他的车里却黑着。他本来就提心吊胆，冷不丁看到那张脸，差点吓昏过去。他死死盯住这个人，看了一会儿，终于看清楚了，这个人穿着深绿色的衬衣，深绿色的长

裤，几乎和树叶的颜色一模一样，不仔细看根本分辨不出那里站着一个人。

此人面朝明亮家那栋楼，好像在施法。他的站姿很奇怪，金鸡独立，一条腿支撑身体，略微弯曲，另一条腿提起来，悬在半空。他的双手高高举过头顶，合在一起。

他是谁？

深更半夜，他在干什么？

汉哥咬咬牙，拉开车门，“噌”地一下跳出去，几步就来到了这个人的跟前。如果对方真是鬼，汉哥肯定跟它拼了。

此人五十多岁，身材高大。

汉哥的脚步声并没有惊扰到他，他依然保持着刚才的姿势。

汉哥低声问道：“你在干什么？”

这个人闭着眼睛说：“练功。”

汉哥问：“你是这个小区的？”

这个人说：“此刻，我属于整个天地。”

汉哥问：“你为什么穿着迷彩服？”

这个人说：“为了和大自然融为一体。”

想了想，汉哥突然问：“你贵姓？”

这个人说：“我姓侯。”

汉哥一愣：“你叫……侯先赞？”

对方显然被汉哥扰乱了心绪，他皱了一下眉，睁开了眼睛：“你是谁？”

汉哥的心狂跳起来：“你告诉我，你是不是侯先赞？”

对方说：“我是侯先赞。”

汉哥突然冲上去，把对方扑了一个趔趄，他的另一条腿终于着地了，赶紧抓住了旁边的树：“你干什么？”

汉哥逼近了他的脸：“你是精神病院的大夫？”

这个人大怒：“我是退休的桥梁工程师！”

汉哥愣住了。

这个人 不依不饶：“你有病吗？”

汉哥说：“你认识明亮吗？”

这个人说：“不认识！你赶快走，不然我叫保安了！”

汉哥赶紧说：“对不起，我认错人了……”一边说一边冲向了 他的车。

这个人在背后嘀咕了一句：“精神病！”接着，他离开树丛，回家了。他家和明亮家在 同一栋楼里。

汉哥迅速回到车里，看了看表，11点54分。

他盯紧了视频。明亮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姿势。

不见碎花小鳄出现。

时间过得太慢了。

一个保安走过来，他经过汉哥的车，趴在车窗上看了看，看到了发光的iPad，赶紧转身走开了。

11点55分。

一盏路灯闪了闪，灭了。还好剩下的路灯都亮着。

11点56分。

一对男女走过来，在汉哥的车前吻在了一起。

11点57分。

男女分开了，女的走进了明亮家那栋楼，男的目送她。

11点58分。

男的转身离开。

11点59分。

那盏灭掉的路灯忽然又亮起来……

这些汉哥都没看到，他的双眼一直死死盯着那个视频。

iPad上的时间一下变成了00：00！

视频中传来了敲门声——“当，当，当。”

汉哥哆嗦了一下。

是的，有人在敲明亮卧室的门！

明亮一下就睁开了眼睛。

那个人继续敲门，很轻很轻：“当，当，当。”

明亮问：“小鳄？”

视频里传来碎花小鳄的声音：“是我。”

明亮坐起来，说：“你进来吧。”

汉哥听见卧室门被拉开了。他屏住了呼吸，随时准备冲上楼去。

明亮眯着眼睛说：“小鳄，你怎么还不睡？几点了？”

汉哥看不到碎花小鳄的人，只能听见她的声音：“12点了。”

明亮说：“我没事了，你睡吧。”

碎花小鳄没有说话。

汉哥看见她突然在视频前出现了，盯住了汉哥。

汉哥也盯着她。她穿着一件红色睡衣。

终于，她转过身去，把脸朝向了明亮。

现在，汉哥只能看见她的后背，看不见明亮。

她们怎么都不说话了？

汉哥死死盯着碎花小鳄的后背，怀疑自己突然聋了。扭动了一下身子，清楚地听见衣服和座位的摩擦声。

碎花小鳄就那么挡着汉哥的视线，视频一直无声无息。

难道视频卡住了？早不卡，晚不卡，为什么偏偏在这个关键时刻卡！

12点零8分了！

突然，汉哥看见碎花小鳄的后背动了动，视频还是没有声音。她好像在对明亮说着什么！

汉哥使劲儿晃了晃iPad，一下明白了：刚才碎花小鳄走过来的时候把视频的声音关掉了！

完了！

这时候是12点12分。

汉哥慌乱地抓起手机，打给明亮，响了半天没人接。碎花小鳄依然严严实实地挡在摄像头前。

汉哥丢下电话，跳下车，朝明亮家狂奔。

他连滚带爬地冲上三楼，使劲儿砸门：“咚咚咚！”

没人给他开。

他继续砸：“咚咚咚咚咚咚！”

还是没人给他开。

他喊起来：“碎花小鳄！”

门里始终没什么声音，如同一套空房子。

他跑下去，仰头朝三楼看了看，根本不可能爬上去。

看看表，这时候已经是12点24分了！

他只好返回车内，继续看视频，还是碎花小鳄的后背。

汉哥对她喊起来：“碎花小鳄！你在干什么？你让开！”

碎花小鳄能听见他的喊声。

她慢慢移开了身体，弯下腰来，把声音打开了：“亲爱的，你可以看了……”

视频中露出了卧室的全貌。明亮坐在床上，怀里死死抱着枕头，像过电了一样在抖动。她的眼睛紧紧盯着碎花小鳄，流露出恐惧、悲伤、绝望的目光。

汉哥愣愣地看着视频中的明亮，忽然意识到：明亮彻底完了。

汉哥的眼泪流下来，说：“小鳄，求求你，给我打开门！”

碎花小鳄说：“好啊，你上来吧。”

汉哥下了车，连车门都没锁，踉踉跄跄地再次爬上了三楼。

碎花小鳄早把门打开了。

汉哥几步就冲进了明亮的卧室。

明亮已经不再抖了，只是怀里依然死死地抓着那个枕

头。

汉哥搂住了她的肩，轻声说：“没事了，明亮，我来了。”

明亮甩开了他的手，对碎花小鳄说：“乖女儿，我知道，你在心里是爱我的，对不对？”

碎花小鳄倚在门框上，静静地看着她，就像一个导演给演员布置了作业，正在审查这个演员的表演。

明亮又说：“妈亏欠你太多了，我会和你爸爸一起补给你的，你相信我。”

碎花小鳄只是听。

明亮继续说：“我正在等你爸爸，一会儿他就来了。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主动联系过他，这次为了你，我要和他搭个伴儿，给你一个完整的家！”说到这儿，她竖起耳朵听了听，然后对着客厅说，“老邢，你到了吗？”

汉哥第一次知道，明亮死去的老公姓邢。

他的眼泪再次流下来，抱住明亮，让她躺在了床上：“明亮，你睡一会儿吧！”

明亮没有挣扎，她抱着枕头躺下来，嘴里依然嘀咕着：“不是孩子的错，都是大人的错，孩子有什么错呢……”

汉哥轻轻抚摸着她的额头，不再说什么，内心涌上无边无际的悲凉。

明亮在他的爱抚下，终于安静了，倦倦地闭上了眼睛。

直到她睡熟之后，汉哥才把手从她的额头上移开，走出去，轻轻关上了门。碎花小鳄在客厅的沙发上坐着。汉哥静静地看着她，一字一顿地说：“告诉我吧，你对你妈做了什么？”

碎花小鳄耸了耸肩：“我早跟你说过了，她不是我妈。”

汉哥说：“好好好，她不是你妈，我只想知道，你对她做了什么！”

碎花小鳄说：“我能做什么！我放学才回家，那时候她已经不正常了，跟我有什么关系！”

汉哥说：“你来她的房间干什么？”

碎花小鳄说：“她病了，我是她的女儿，不该来看看她吗？”

汉哥说：“那你告诉我，你进来之后对她说什么了？”

碎花小鳄说：“我问她是不是好点了，她突然就像抽了羊角风一样，全身哆嗦起来。”

汉哥说：“你为什么关掉视频的声音呢？”

碎花小鳄说：“我们母女俩说话，为什么让你听？你是我爸？”

汉哥说：“你别怪我无情，天亮之后，我会报警。”

碎花小鳄突然大笑起来：“报警？抓谁？抓我？我做什么了？”

汉哥突然感到，他竟然斗不过这个18岁的女孩！

汉哥说：“你不要得意，碎花小鳄，我有证据。”

碎花小鳄说：“我很好奇，你有什么证据？”

汉哥说：“尽管我不知道你用了什么手段，但是我知道，就是你导演了这一切，我看到了你写的故事，你妈的幻觉全部来自那个故事！”

碎花小鳄又笑了：“我也是这次回家才看到那几页故事的。你应该换个思路——她是看了那几页故事之后才疯掉的。”

汉哥一阵沮丧，他知道自己又败了。

他说：“我们先把这件事挂起来，现在，你妈真的疯了，我不走了，我要留下来陪她。”

碎花小鳄冷笑了一声：“我害怕的时候，你不肯陪我，现在她害怕了，你就留下来陪她——这公平吗？我告诉你，现在她疯了，这个家由我做主，我不让你留在这儿，请你出去。”

汉哥说：“我要是不出去呢？”

碎花小鳄撇了撇嘴：“那我就报警，很简单！”

汉哥盯着这个阴险的女孩看了一会儿，从牙缝里挤出三个字：“你真狠。”

碎花小鳄突然暴怒了，狂吼起来：“你们才狠！你们他妈所有人！”

汉哥没理她，转身朝外走。到了门口，他听见了明亮的声音：“乖女儿，是你爸爸来了吗？”

汉哥的心一痛，一步跨了出去。

来到楼下，汉哥抬头朝上看了看，碎花小鳄正站在窗前看着他。苍白的灯光在她的背后，逆光，看不清她的表情。

第九章 明亮彻底疯了

这一夜，汉哥根本没睡着。

他依然对明亮抱着一丝希望，也许，天亮之后她会再次恢复正常……

天刚亮，他就给碎花小鳄打去了电话。

电话只响了一声就被接起来，看来碎花小鳄也没睡。

汉哥说：“明亮怎么样？”

碎花小鳄有些不耐烦：“还是老样子，疯疯癫癫的……我他妈也完了。”

汉哥说：“你怎么了？”

碎花小鳄说：“她疯了，我还能继续上学吗？”

汉哥说：“你上你的学，我照顾她。”

碎花小鳄“哼”了一声：“你当你是谁啊？我爸？我才不信任你，更不会把她交给你。”

汉哥说：“她今天什么表现？”

碎花小鳄说：“坐在卧室里，不梳头，不洗脸，一言不发，跟个木头人似的。”

汉哥说：“我马上到你家。”

碎花小鳄说：“给我带点早餐。我要两根肯德基的霜糖油条，一杯雪顶咖啡。”

汉哥没心思吃东西。他买了两份早餐，给了碎花小鳄一份，然后端着另一份走进了明亮的卧室。

明亮面容枯槁，抱着枕头在床上坐着，看着梳妆台的镜

子，眼里没有一点儿神采。

碎花小鳄去了厨房，能听见她咀嚼油条和啜饮咖啡的声音。

汉哥把早餐放在梳妆台的桌面上，然后在明亮身边坐下来，温和地说：“明亮，你吃点东西吧，热着呢。”

明亮不说话。

汉哥说：“明亮，明亮！”

明亮好像听不见。

汉哥：“我是汉哥，最爱你的那个人。”

明亮不说话。

汉哥：“你忘了吗？去年，我们走进了高中教室，跟老同学一起联欢，我送给你一个塑料皮的笔记本，你还吻了我……”

明亮不说话。

汉哥：“你记得吗？我们商量好的，要在11月11号举行婚礼……”

明亮不说话。

汉哥擦了擦渗出的泪水，朝客厅看了看，小声说：“你告诉我，昨天夜里小鳄对你做了什么？”

小鳄这两个字似乎刺中了明亮的某根神经，她抖了一下。

汉哥说：“我保护你，不用怕……”

明亮又不说话了。

汉哥呆呆地想了想，突然站起身，走出去，取出了盒子里的小提琴，来到了明亮面前。

汉哥：“你看，这不是你的琴吗？还认得不？”

明亮看都不看一眼。

汉哥动了动琴弓，发出很难听的声音。

汉哥：“还记得你给我拉过的那支曲子吗？我说特别好听，你告诉我，那是《圣母颂》，舒伯特的作品，你还告诉

我，那是舒伯特根据英国的一首叙事长诗写成的……”

明亮不说话。

碎花小鳄吃完了，她一边擦手一边走过来：“别费心了，没用。”

汉哥走出去，把小提琴放在了盒子里，然后关上了明亮卧室的门，在沙发上坐下来，过了半天才说话：“她很严重。”

碎花小鳄也在沙发上坐下来，点着一根细长的烟，大口大口地吸，眼泪一滴滴掉下来：“我可能真不是他们的女儿，你没看出来吗？他们都在躲我！一个死了，一个疯了……我有那么麻烦吗？”

汉哥看了看她，忽然不确定这一切是她干的了。

他递给她一块纸巾，说：“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

碎花小鳄很快就擦干了眼泪，不哭了，她说：“我要观察观察她的病情，要是她生活能自理，我就把她留在家里。如果她有暴力倾向，我就把她送进精神病院。我能怎么办！”

汉哥说：“小鳄，我们不能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

碎花小鳄白了他一眼：“我家的事不用你管。”

汉哥说：“你太小，没法照顾她，今天我把她接到我家去。”

碎花小鳄说：“不可能！就算你是她的男朋友，但是在法律上我是她的女儿，我不会让你带走她的。”

汉哥明显感觉到，碎花小鳄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神无比冷酷。与其说那是一个女儿在保护母亲，不如说是一个情敌在撒泼。

汉哥说：“小鳄，你知道的，我们11月11号就要举行婚礼了。作为她的老公，我有义务照顾她！”

碎花小鳄非常冷静地说：“可是你们并没有领结婚证。”

汉哥说：“有什么区别吗？”

碎花小鳄说：“当然有区别！”

汉哥说：“可是，你不上学怎么办？你没有收入，她也不可能再做家教，你们怎么生活？”

碎花小鳄说：“不用你操心，我会出去找工作的。”

汉哥说：“如果明亮清醒着，知道你不读书了，她很伤心！求你了，小鳄！”

碎花小鳄的脸上露出一丝难以捉摸的表情：“汉哥，这样吧，你和我一起生活，我们一起照顾她。你看，这样三方的心愿都满足了，怎么样？”

汉哥沉默了半晌才说：“小鳄，我跟你说过了，这是不可能的。我只爱你妈！”

碎花小鳄愣愣地看着他，终于说：“你出去。”

汉哥下了楼，回到了车里，并没有离开。

他的心里牵挂着明亮。此时此刻，他也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难道明亮的疯跟碎花小鳄真的没关系？

是不是她的家族有精神病遗传基因，只是一直隐藏得很深呢？

从碎花小鳄身上，隐约能看出一点儿苗头来，她偏执，自私，极度敏感又极度不知羞耻……

车窗开着，一阵风吹进来，后座有纸张飘动的声音。

汉哥慢慢转过头，看到了那沓纸， he 把它们拿过来，又看了一遍。明亮家中莫名其妙地出现了这些恐怖的文字，绝对不是偶然。一股阴森的冷气从他的脚底升起来，迅速蔓延了全身。

不管碎花小鳄怎么伪装，他依然觉得，她就是坑害明亮的人。

问题是，她做了什么？

她怎么把明亮带入了一个编排好的幻象世界？汉哥不相信巫术，他只相信没有油汽车就开不走。高科技药物？汉哥同样不相信，精神是看不见的，能够扭曲它的东西绝对不是实物。

最可疑的是昨天午夜12点，从那以后，明亮就彻底神志不清了。

碎花小鳄究竟对她说了什么？

这是最深的谜。

汉哥越想越头疼。

陆续有人经过汉哥的车，大家去上班。汉哥盯住了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他穿着白衣白裤，提着鸟笼子。他不是那个练功的侯先赞吗？

汉哥下了车，跟他打招呼：“遛鸟去啊？”

侯先赞看了看他，说：“啊。”

汉哥说：“昨天晚上实在对不起……”

侯先赞说：“什么对不起？”

看来，他没有认出汉哥。

汉哥说：“昨天晚上我打扰您练功了啊。”

侯先赞想起来了，他说：“对了，你确实很讨厌。”

汉哥说：“其实，我很想跟您请教一下，您练的是什么功呢？”

侯先赞说：“很难得啊，年轻人，我的儿女们对这些从来不感兴趣。”他一边说一边把鸟笼子挂在了树上，然后就说开了，“首先，你知道什么是‘道’吗？”

汉哥：“不知道。”

侯先赞叹了口气：“俗世之人，总是一张嘴就是不知道不知道，没错儿，所有人都不知‘道’……”

汉哥假装虔诚地听。

侯先赞：“不知‘道’为何物，你知道这多可怕吗？‘道’生‘一’啊，‘一’生‘二’啊，‘二’生‘三’啊，‘三’生‘万物’啊！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了，我练的正是‘自然’功！”

汉哥突然问：“您见过碎花小鳄吗？”

侯先赞愣了愣：“碎花小鳄？是不是三楼那个女孩？”

汉哥：“是她是她！”

侯先赞：“那个女孩有意思！她说，这个世界上的人都是精神病，只有我一个人是精神病大夫。”

汉哥：“您收她为徒了？”

侯先赞：“她只是跟我聊过一次天而已……”

这时，五楼有个年轻女子探出了脑袋：“爸，我不是让你去买煎饼吗？”

侯先赞朝上看了看，说：“知道了！”然后他摘下鸟笼子，对汉哥说，“等空闲了细细跟你唠啊！”

汉哥赶紧说：“谢谢！谢谢！”

侯先赞离开之后，汉哥上了车。他断定，碎花小鳄知道小区里有个人天天半夜练功，并且通过闲聊知道他叫侯先赞，于是顺手把他编进了明亮的幻象中。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明亮始终缄默着。

碎花小鳄辍学了，在家中和明亮相依为命。

无论汉哥怎么央求，她都不肯让汉哥把明亮接走。明亮正常的时候，她和汉哥的爱情是自由的，碎花小鳄无权干涉。现在，明亮失去了行为能力，于是碎花小鳄作为女儿，挡在两个大人之间，成了一个坚不可摧的障碍。

难道这正是她的目的？

汉哥不再坚持。不过，他每天下班之后都会来看望明亮。

明亮越来越瘦了。她好像从来没有走出过她的卧室，汉哥见到她的时候，她总是抱着枕头坐在床上，对着镜子中的自己发呆。

实际上，汉哥根本没有和明亮单独相处的机会，每次他走进明亮的卧室，碎花小鳄都像影子一样跟在背后，她靠在卧室的门槛上，面无表情地看着他们。

这一天，汉哥离开明亮家的时候，把一张卡放在了茶几上，对碎花小鳄说：“卡里有钱，你拿着做生活费。密码是你妈的生日。”

碎花小鳄没有拒绝。

汉哥走向了门口，像往常一样，碎花小鳄跟过来关门。汉哥抓到了门把手，突然转过身来，把碎花小鳄吓了一跳。

汉哥盯着她的眼睛说：“你究竟是怎么做到的？”

碎花小鳄皱了皱眉：“你说什么？”

汉哥说：“小鳄，我知道都是你做的。是的，你和她没什么感情，你有你的目的，事已至此，我发誓我不会声张，我只希望你告诉我，你对她做了什么？解铃还须系铃人，你必须坦白，你是怎么把她变成这样的，我们才能一起找到治疗的办法！”

碎花小鳄眯着眼睛说：“你也疯了吗？”

汉哥说：“她是爱你的！”

碎花小鳄说：“你呢？”

汉哥说：“我……爱她。”

碎花小鳄笑起来：“她爱我，我爱你，你爱她……看看看，三角恋爱。”

汉哥的心狠狠一疼：“她现在病成这样了，你觉得你的玩笑合适吗？”

碎花小鳄收敛了笑，说：“治好她之后呢？把我送回学校，然后你们兴高采烈地举行婚礼？”

汉哥说：“我可以放弃婚礼，真的，只要让她变回正常人。”

碎花小鳄叹了一口气：“你可以把一个人推下悬崖，但是你能把这个人拽上来吗？一切都晚了。”

下了楼，汉哥回到车里，打开了iPad。

他刚刚在明亮的梳妆台上安了一个无线针孔摄像头，他要看看，家里没人的时候，碎花小鳄会对明亮做些什么。

明亮出现在画面中，她目光呆滞，一动不动。

卧室外偶尔传来零碎的声音，但是碎花小鳄一直没有进来。

将近一个钟头之后，碎花小鳄出现了！她端着两盘菜，放在梳妆台上，然后走了出去。这个女孩竟然会做饭！这让汉哥很意外。

过了一会儿，碎花小鳄又端来了一碗热腾腾的米饭，还有一瓶雪碧，她对明亮说：“吃饭。”

明亮没有反应。

碎花小鳄大声说：“叫你吃饭！”

明亮愣愣地看了看她，乖乖地放下了枕头，从床上下来了。她坐到梳妆台前，拿起了筷子，又把脸转向了碎花小鳄，弱弱地说：“你吃了吗？”

碎花小鳄不耐烦地扬了扬手：“你别管我了，快吃！”

明亮就大口吃起来。

吃着吃着，“啪嗒”一声，一根筷子掉到了地上，她愣了愣，弯腰去捡。碎花小鳄一步跨过来，粗鲁地推开了她：“废物！”

她捡起了那根筷子，走出去，很快又拿着一根筷子走进来，塞到了明亮手里：“你要是再掉就别吃了！”

明亮果然变得小心了。

碎花小鳄坐在她背后，看着她吃饭的样子，眼睛里充满了嫌弃。过了一会儿，她突然用手捂住脸，“呜呜”地哭起来。

明亮听到了哭声，慢慢转过脸去，轻轻地问：“乖女儿，不哭啊。”

碎花小鳄使劲儿抹了一下脸，叫道：“少啰嗦！吃你的饭！”

从这个偷窥画面中，汉哥无法确定碎花小鳄的心态。

这时候，碎花小鳄的电话响了，她接起来，走出了明亮的卧室，汉哥听见她在说“饭饭……”后面就听不清了。

大约五分钟之后，碎花小鳄再次走进来。

明亮问：“是汉哥吗？”

碎花小鳄愣了愣，直直地看着明亮，过了好久，她才慢慢弯下腰来，贴在了明亮的脸上，声调变得非常阴森：“你知道你为什么疯了吗？”

11月10号这天晚上，汉哥再次来到了明亮家，他背着一个很大的包。

碎花小鳄给他开了门。

汉哥没有像以前那样走进明亮的卧室，他在沙发上坐下来，说：“小鳄，我要跟你谈谈。”

碎花小鳄站着，望着汉哥，等他说。

汉哥说：“你知道，我和明亮准备明天结婚的，我不想改变这个计划……”

碎花小鳄不说话。

汉哥说：“明天我会来迎亲，希望得到你的同意。”

碎花小鳄不说话。

汉哥从包里掏出一件非常漂亮的白婚纱，小心地放在了沙发上：“你是她的女儿，我希望由你亲手给她穿上这件婚纱。”

碎花小鳄还是不说话。

汉哥看了看她的表情，又说：“如果你不同意她和我一起生活，没关系，我只希望和她完成这场婚礼，然后，我会把她送到你身边。”

碎花小鳄突然说：“你用那辆你送我的两轮轿车来迎亲吧，它最合适了。”

表面看起来，汉哥又高又大，风度翩翩，且玩世不恭。其实，他的内心过于柔软和浪漫，像个小孩子，缺乏一种男人的冷静和强硬。听了碎花小鳄的话，他顿时有些感动，站

起来，眼睛湿润地说：“小鳄，我先谢谢你了！”

第十章 汉哥和碎花小鳄的“婚礼”

11月11日早晨，又是阴天。

汉哥郑重地穿上了一身黑色礼服。在服饰方面，汉哥十分讲究，过去，不同时期不同女人跟他相爱，几乎每个女人都通过汉哥提高了服饰方面的审美。他不仅仅喜欢陪女人逛街，给女人买衣服，而且他会提供专业性意见。很多天前，他一个人去了婚纱店，经过反复设计，最后才定做了这款黑色礼服，以及明亮那款白色婚纱。

他不喜欢中式婚礼的花花绿绿，他觉得新郎黑礼服，新娘白婚纱，才是最经典的搭配。从某种角度说，婚礼并不仅仅是喜庆，它的主旋律是庄严，接下来，双方要做到的是责任，是付出，是坚守。在他眼里，之前的风流仅仅是风流，不是婚姻，他和明亮才是婚姻。

迎亲车队在楼下集结着，很庞大。

一生一次，就算平民结婚，也要搞得很豪华。汉哥的婚礼比豪华更豪华。

他捧着一大捧红玫瑰，来到楼下，放在那辆两轮轿车上，亲自驾驶，奔向了弗林小区。

路上，很多行人驻足观看。

来到明亮家楼下，汉哥下了车，在亲友和同事的簇拥下，抱着鲜花，爬上三楼。6S店的小Q也在迎亲队伍中。

追求汉哥的女孩太多了，没有人想到最后他娶了一个离过婚的女人，更不知道这个新娘已经灵魂出窍。

新郎敲门了：“咚咚咚。”

屋里很安静。

大家在旁边起哄：“快开门！快开门！不然我们撬锁了！”

新郎继续敲门：“咚咚咚。”

屋里还是很安静。

新郎再敲门：“咚咚咚。”

屋里依然很安静。

大家渐渐不再闹腾了，静静地等。

新郎说：“明亮，开开门，我来了。”

终于，门被无声地拉开了，碎花小鳄身穿那件雪白的婚纱，静静地出现在门口。

一部分人知道汉哥迎娶的是明亮，他们愣住了。一部分人不知道新娘是谁，他们发出了一阵惊呼——新娘太年轻了。

汉哥看着碎花小鳄，呆住了。

她在娇嫩的脸上化了浓妆，看上去并不好看，甚至有几分恐怖。天冷了，婚纱太薄，她在微微颤抖。

她伸出了一只手，示意汉哥挽住她。

汉哥没有动。

碎花小鳄说话了：“那辆两轮轿车是你送给我的，我们坐着它回家吧。”

汉哥突然伸手推开她，大步冲进屋内，来到明亮的卧室，发现床上只剩下了枕头，明亮不见了！

他几步就来到了门口，停在碎花小鳄的面前，低低地问：“明亮呢？”

碎花小鳄露出一丝怪怪的笑：“她去弗林医院了。”

所有人都察觉到了事情有变故，全体安静下来。

汉哥吼起来：“你胡说！”

碎花小鳄说：“她去弗林医院治病了，有什么问题吗？”

汉哥心中的怒火迅速蹿起来，他把怀中的红玫瑰砸在了碎花小鳄的脸上，然后对身边的人说：“抱歉，婚礼取消了，我们回去！”

碎花小鳄一步跨出门来，大声说：“你不是看过那个故事大纲吗？你应该知道后面的剧情啊！”

汉哥停下来，回头冷冷地看着她。

她说：“精神病患者碎花小鳄出院了，几天之后，她和汉哥举行了婚礼！其实，碎花小鳄和汉哥早就是灵魂伴侣了，

他们甚至在同一张床上睡过觉！这一天，汉哥开着他送给碎花小鳄的两轮轿车来迎亲了，要多气派有多气派，明亮也接到了邀请，参加了这场婚礼……”

汉哥不想再听下去了，快步冲下楼去。

碎花小鳄在家门口哈哈大笑。

那个小Q紧紧跟在汉哥旁边，小声问：“这是怎么回事儿？”

汉哥说：“这个女孩是明亮的女儿，她疯了。”

黄昏。

碎花小鳄穿着婚纱，一步步来到了地下室。

地下室是一排仓房，有一间是明亮家的，里面堆放着旧家具。碎花小鳄掏出钥匙打开门，走进去，明亮正在一个旧椅子上坐着，面对着衣柜发呆。那个衣柜闲置很多年了，镜子上落满了灰尘，几乎照不出人。

碎花小鳄说：“跟我回家。”

明亮看了看女儿身上的婚纱，脸上露出了惊恐：“小鳄，你怎么穿着孝服啊？”

碎花小鳄说：“别胡说了，这是婚纱！”

明亮似乎松了一口气：“哦，这是婚纱……多漂亮的婚纱！你的新郎是谁呀？”

碎花小鳄没好气地说：“跟你没关系！”

明亮胆怯地说：“跟妈说说呗，妈怕你被骗……”

碎花小鳄说：“放心吧，我们肯定天长地久。”

明亮高兴起来：“那就好！那就好！”

回到家，明亮就坐在了自己的床上，再次抱紧了那个枕头。

碎花小鳄给她做了晚饭，侍奉她吃下去了。接着，她拿起手机，拨通了饭饭的电话。

碎花小鳄：“饭饭，你晚上能出来一趟吗？”

饭饭：“干什么？”

碎花小鳄：“今天，我特想出去狂欢一次。”

饭饭：“明天是周一，我还要上课呢。”

碎花小鳄：“求求你，陪陪我嘛！”

饭饭：“你是不是遇到什么喜事了？”

碎花小鳄：“今天我结婚。”

饭饭：“你结婚？你想雷死我吗？”

碎花小鳄：“我不是开玩笑。”

饭饭：“就算你结婚，新婚之夜，你不跟老公在一起，单枪匹马出去狂欢？驴唇不对马嘴啊！”

碎花小鳄：“新郎死了。”

饭饭：“你不要这么歹毒好不好？”

碎花小鳄：“饭饭，我不想说这些了，我只想大醉一场。”

饭饭想了想说：“好吧，去哪儿？”

碎花小鳄：“我们去那家最大的迪厅——‘万人醉’。”

卧室里的明亮突然把脸转过来，看了看碎花小鳄。

饭饭：“我可没钱啊。”

碎花小鳄：“我买单。你把季之末也叫上。”

饭饭：“OK！”

挂了电话，碎花小鳄把身上的婚纱脱下来，扔进了垃圾桶，然后换上了一身很露的装束。她走到明亮跟前，看了看她，轻声说：“妈，你一个人在家待着，我出去玩了，晚上就回来。”

这好像是她两年来第一次主动叫明亮“妈”。

明亮显得有些慌乱，左右看了看，似乎在寻找那个“妈”。

碎花小鳄又说：“我把门反锁了啊，你不能出去。”

说完，她转身就走了，到了门口，又返回来，拿起床上那个枕头，塞进了母亲的怀里，轻轻地说：“抱着它吧。”

然后，她快步离开。

明亮一直愣愣地看着她，好像还在回味那声“妈”。

第十一章 神奇的感应

家里只剩下明亮一个人了。

她的怀里抱着那个枕头，呆呆地坐着。

房间里那么安静。

没人知道她在想什么。只有在那个幻象世界中才有那样的电脑，能把一个大脑里的所思所想呈现在画面上，现实中根本不存在。

碎花小鳄说对了，明亮又回到了弗林医院。

弗林医院的变化真大啊，树木参天，荒草丛生，所有人都不见了。只有楼房外墙上的那些名字还在，风雨侵蚀，已经看不太清楚。

明亮一个人在医院里踽踽独行，忽然对过去充满了怀念，那些事，那些人……

副院长、侯先赞、瓦刀脸的出纳、便利店的老板、碎花小鳄、饭饭、季之末……他们都去哪儿了？

走着走着，明亮有了一个疑问：为什么我落到了这个境地？为什么我变得这么孤独？

哦，最亲的那个人不见了。

谁是最亲的那个人？

哦，是女儿。

女儿叫什么？

哦，她叫邢李。

邢李很可爱的，她明明会走了，却懒得站起来，嘿嘿，她只在地上爬，像个小狗儿一样，爬得非常快，明亮费了很大劲儿才追上她，把她扶起来，说：“乖女儿，不要爬，站起来跑！”

……

女儿去哪儿了呢？

明亮忽然想起来，她被那个叫侯先赞的同事带走了，他说那是他的女儿！

不对，侯先赞带走的是一个叫碎花小鳄的患者！

不，碎花小鳄就是邢李！

明亮顿时意识到，她上当了！

她要夺回自己的女儿！

她原地转了一圈，去哪儿找那个侯先赞呢？

他好像是开着一辆黑色轿车把女儿抢走的。

明亮发疯地冲出了弗林医院大门，来到了公路上。天哪，全是黑色轿车！它们一辆辆疾驰而过，似乎都在躲着她。车膜都很暗，根本看不到里面的情形。

她尾随着那些黑色轿车狂奔，嘴里叫喊着：“站住！把我女儿还给我！警察呢？他们抢走了我的女儿！”

跑啊跑啊，她实在跑不动了，那些黑色轿车转眼都不见了踪影。她在公路正中间躺下来，大口大口喘气。

公路上空空荡荡。

完了，追不上了。

完了，找不着了。

她的心中充满了绝望。

她能怎么样呢？她像个孩子一样哭起来。

哭着哭着，她突然停住了。

她隐约看到了一个画面——某个地方响着震耳欲聋的音乐，着起熊熊大火。很多人在逃命，互相踩踏，一片惨叫。

明亮看到了她的女儿邢李！

她小小的，正在地上朝前爬，一边爬一边惊恐地哭喊着。好像没人看到她，无数双巨大的脚板从她旁边跑过去，从她身体上踩过去……

明亮如同万箭穿心！

她在心里怒吼着：她才只有3岁！你们救救她啊！

火越来越大，她的女儿爬得越来越慢了……

卧室中的明亮突然扔掉了枕头，下了床，焦躁不安地走动起来。

女儿在哪儿？

一个地方的名字在她的大脑里蓦地蹦出来——“万人醉”！

她手忙脚乱地抓起了床上的被子，冲进卫生间，把它放在浴缸中，打开了水龙头。很快，被子就全部浸湿了，她抱起这张沉甸甸的被子，冲向了房门。

门被反锁了。

她发疯地扭动着门把手，怎么都打不开。

她在客厅里惊惶地转了一圈，最后冲到窗前，推开了窗户，把湿透的被子裹在身上，直接跳了出去。

地上是一块草坪。

她从三楼跳下来之后，竟然没有伤着腿脚，她神奇地爬起来，朝小区外冲去。

“万人醉”迪厅离明亮家大约两站地，它位于一个很深的大院内。明亮准确地找到了它。那条街上密密麻麻都是人，交通已经瘫痪，车喇叭响成一片，附近楼上探出了无数颗脑袋，都在看热闹。

明亮挤进了那个大院，真的看见迪厅里冒出滚滚浓烟，一些人陆续冲出来。

迪厅的出口几乎被逃命的人堵死了，她费了很多劲儿才挤进去，里面并不是迪厅，而是一条长长的走廊，音乐声骤然大起来。走廊里全是人，都在朝外冲。明亮逆着人流往里钻，嘴里喊着：“邢李！邢李！”

音乐声淹没了她的呼喊。

终于，她冲进了迪厅，里面都是火光和烟气，呛得她喘不过气。电线终于被烧断了，音乐声戛然而止，只剩下惊叫声，哭叫声，惨叫声。她在乱成一团的人群中寻找，终于看到了女儿，她正在地上朝前爬。

明亮拽下身上的湿被子，蒙在了女儿的身上，同时把她扶起来，声嘶力竭地叫道：“乖女儿，不要爬，站起来跑！跑啊！”

女儿愣愣地看了她一眼。她用尽全身力气推了女儿一

下，把女儿推开了，接着，逃命的人群就把她撞倒在地上，踩上来无数的脚板……

碎花小鳄真的去了“万人醉”迪厅。

陪她一起去玩的，还有她的同学饭饭和季之末。

这天，碎花小鳄喝了很多酒，大醉，哭够了笑够了，她开始在迪厅里疯狂跳舞，忘记了一切。

将近11点的时候，高潮来了，工作人员在大厅内燃起烟花，没想到，烟花点着了屋顶的装饰……

饭饭和季之末都没能逃出来。

明亮把女儿救了。

两年前，刮着大风雪的那个夜晚，碎花小鳄在父亲死亡的那一刻，她感应到了，她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醒来后心如刀绞……

明亮是个疯子，精神已经错乱，但是，作为一个母亲，她与女儿之间的那种神秘感应依然灵敏，在灾难刚刚发生的时候，她有了某种预感，于是她破窗而出，冲到出事地点，把女儿救了出来，她自己却葬身火海。

三天之后，汉哥为明亮举行了葬礼。

墓地在东郊，离城区五公里。这里就是明亮幻觉中的，或者说碎花小鳄剧本中的——弗林医院的位置。

很多树，群体脱发，光秃秃的。很多草，流尽了绿色的眼泪，只剩下枯黄的材质。

天气好得出奇。

碎花小鳄穿着一身黑色孝服，胸前别着一朵白花，一言不发。

明亮的骨灰盒下葬了。

汉哥正要埋下第一锹土，碎花小鳄走过来，低低地说：“请等一下……”

汉哥回头看了看她。

她从车上拿出母亲一直抱在怀里的那个枕头，走到墓坑前，轻轻放进去，然后说：“埋吧。”

很快，明亮就躺在地下了。

大家立起了墓碑，上面写着——

李明亮之墓

1972—2012

接着，大家又立起了一块墓碑，上面写着——

汉哥之墓

1973—

碎花小鳄看着墓碑上的字，没有任何表情。

是的，明亮死于2012年11月11日，星期天。

在明亮的幻觉中，她给碎花小鳄做催眠的时候，碎花小鳄说出了四个数字：“1”、“1”、“1”、“1”。

而在碎花小鳄的故事大纲中，碎花小鳄说的是另外四个数字：“1”、“0”、“2”、“5”。

先不管明亮的疯到底跟碎花小鳄有没有关系，为什么在明亮的幻觉中，在碎花小鳄被催眠之后，她说出了明亮的死亡日期？

这个谜底只有上天知道了。

第十二章 第七感

这本书的名字叫《第七感》。

故事讲到最后了，只提到了第六感，那么第七感是什么？它跟这个故事有什么关系？

最大的谜底就是第七感。

我往下讲了，你做好思想准备。

明亮亡故一周之后，碎花小鳄把汉哥约到了“这地方”。

当时是黄昏，酒吧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一个女孩在弹钢琴，声音单调极了，正像窗外的景色。冬天了，刚刚下过第一场雪，街道一片银白，每个人都行色匆匆。

碎花小鳄化着浓浓的烟熏妆，看起来怪里怪气。

汉哥：“我把你当成是明亮的女儿，因此才来赴约的。”

碎花小鳄勉强笑了笑：“我把你当成是明亮的男朋友，因此才约你。”

汉哥说：“她走了，你该继续上学了。”

碎花小鳄摇了摇头：“我不想回到那个学校了。”

汉哥：“为什么？”

碎花小鳄：“我把两个同学都害死了……”

汉哥：“那你打算怎么样？”

碎花小鳄：“我跟你告个别，一会儿我就坐火车回佳木斯了，那个农场才是我的家。”

汉哥：“车票买了？”

碎花小鳄：“买了。”

汉哥：“也好。”

碎花小鳄突然说：“你想知道我对她做了什么吗？”

汉哥一愣：“谁？”

碎花小鳄说：“明亮。”

汉哥：“不想知道。”

碎花小鳄的眼圈一下就湿了，她点着一支烟，狠狠吸了几口，又掐灭了，说：“除了你，我找不到任何人说了……没关系，我就继续装作一个正常的女儿吧。”

汉哥：“你觉得自己不正常吗？”

碎花小鳄看着窗外，临时想了想，说：“我肯定不正常。”

汉哥：“人都死了，说什么都晚了。不过，如果你认为说出实情会让你的心里好受些，那你就说吧。我给你半个钟头的时间。”

碎花小鳄的眼神突然变得有些可怜：“谢谢你，汉哥……”

汉哥：“多余。”

碎花小鳄：“那我说了，你做好准备了吗？”

汉哥：“做好了。”

碎花小鳄静静看着他，脸上的表情逐渐消失……

汉哥的头皮越来越麻了。

别看他表面淡然，其实内心早就卷起了惊涛骇浪。当碎花小鳄承认是她害疯了明亮的时候，他的心一下就掉进了冰窟。过去不管怎么怀疑，终归没有证据，现在却成了铁定的事实！

在刚才的谈话中，他从碎花小鳄的脸上隐隐约约看出了一种蛇相。他有个特长，不管看谁，总能从对方的脸上看出某种动物的影子，他经常怀疑那就是对方前生前世的生命物种。比如有人像蜥蜴，有人像猩猩，有人像猫……

他感觉碎花小鳄像蛇。

她几乎没有额头，眼睛小而圆，不怎么聚光，似乎各看各的方向。中间的鼻梁太平、太宽了。汉哥能感觉到，那两个眼珠是冷的，它们四周的人皮也是冷的，就算放在火里烧，依然是冷的。

她的嘴闭着，但汉哥知道，这张嘴随时都可能突然张开，比整个脑袋都大……

她张嘴了。

10月25日，凌晨两点多钟。

没刮风，没下雨。不见夜行的人，不见夜行的车，不见夜行的虫子，世界黑咕隆咚，一片死寂。

昨晚，明亮早早就睡下了，第二天是碎花小鳄的生日，她打算好好儿给她过一下。

小区里十分安静。

树不动，草不动，路灯不动，楼房不动。

这样的环境中，肯定要出现一个动的东西。

果然，一个黑影悄悄出现了，她钻进了明亮家的楼门，慢慢爬上楼来，最后停在了明亮家门口。

这个人的脚步太轻了，声控灯都没有亮。她慢慢掏出钥匙，慢慢插进钥匙孔，慢慢转动……

太安静了，这样的环境一定会出现什么声音。

果然，“啪”的一声！

声控灯一下就亮了，照出了这个人的脸。

她是碎花小鳄。

碎花小鳄紧张地仰起脑袋，盯住了那盏灯，一动不动。

这是她的家，为什么她的动作如此神秘？

等了一会儿，声控灯终于灭了，她轻轻推开门，轻轻走进去，轻轻关上门……再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碎花小鳄回到家里，站在黑暗中，那双蛇一样的眼睛在熠熠闪亮，微微泛着绿光。停了片刻，她从书包里掏出了一些醉心花，分别撒在了各个角落，然后，她蹑手蹑脚地走进了自己的卧室，把门关上了。

她在床上坐下来。

也许是她太轻了，床板没发出任何声音。

家里更加安静。灯睡着了，沙发睡着了，茶几睡着了，地板睡着了，房子睡着了，小区睡着了，世界睡着了。

都睡着了。

只有碎花小鳄一个人醒着。

不但醒着，她每一根神经都保持着极度敏感，甚至听得见楼下一片落叶掉在地上的声音。

终于，她把壁灯轻轻打开了，又从书包里取出了一些东西。

白纸。

钢笔。

剪刀。

她拿起剪刀，开始小心翼翼地剪那张白纸，她剪了很长时间，终于在同一张白纸上剪出了两个一模一样的纸人——圆脑袋，两只夸大的耳朵，身体，伸出两条胳膊，岔开两条腿。看不出性别。

她拿起钢笔，在纸人身上分别写了两个名字——

李明亮。

邢李。

必须写本名才有效。

接着，她用剪刀把两个纸人的脑袋齐刷刷地剪下来，两颗脑袋上都残留着名字的一角，她把写着李明亮的脑袋放在了写着邢李的身体上，又把写着邢李的脑袋放在了写着李明亮的身体上，互换之后，她把它们并排摆在了床下，用床单挡上了。

接着，她下了床，轻轻走出去，穿过客厅，无声地来到了明亮的卧室前。

她静静地听。

隔着门板，她从明亮的呼吸中听出来，对方已经进入了深度睡眠。

她轻轻走开了，回到自己的卧室，从书包里拿出那个故事大纲开始温习。她已经背诵过无数遍了，整个故事都刻在了大脑里，现在到了应用的时候，她还要巩固一下。

任何人翻动纸张都会有声音，尤其是夜深人静的时候，可是，纸张在碎花小鳄的手里却没有任何声响，不知道她是怎么做到的。

终于，她放下那沓纸，关掉了壁灯，藏在了黑暗中。

那个故事大纲也藏在了黑暗中。

床下那两个换了脑袋的纸人也藏在了黑暗中。

我们都知道第六感。

一个人除了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还存在着“超感官知觉”，那就是第六感。就算你根本没看到什么，没听到什么，没闻到什么，没尝到什么，没摸到什么，却依然感觉到要发生某件事，结果它真的发生了，这就是第六感告诉你的。

我们只知道人体内存在着第六感，却没人知道还存在着第七感。

是的，第七感。

至亲的人——比如，父亲和孩子或者母亲和孩子，他们之间有一种奇特的感应，那就是第七感。只是，它藏得很深很深，我们一般察觉不到，只有在生死关头，它才会神奇地显现出来。这类例子太多太多。

第七感是亲人之间的一条神秘通道，找到它，就可以控制对方的意识。比如，你在冥想中认为你其实是你的父亲，你模拟他的身份去思维，那么，就等于替换了你父亲的精神世界，你想到什么，他就会看到什么。没人知道这个秘密，就算有人知道，也不会去尝试。一个人可能害他的敌人，可能害他的朋友，可能害他的同事，可能害他的恋人，但是没有人去害自己的亲生父母或者亲生孩子。因此，这个秘密永远得不到验证。

碎花小鳄确实不是个正常人，今夜，她要利用第七感把母亲害疯。

她从小就和这个女人分开了，直到两年前相见，在她眼中，对方完全是个陌生人。她疯狂地爱上了汉哥，她知道汉哥就要和这个女人举行婚礼了，她抢不来，她只能让这个女人疯掉，只有这样她才有可能夺来汉哥.....

平时，碎花小鳄宁愿待在学校里，放假都不愿意回家，但是今天她偷偷溜回来了。在生日这一天，第七感的通道最通畅。

碎花小鳄对汉哥说，她放学才回家，那是撒谎。

此时，她藏在黑暗中。

时间一点点地过去。

终于，东方微微亮了，碎花小鳄在黑暗中渐渐显形。

她双眼紧闭，正在盘腿打坐。

她听见明亮翻了个身。

碎花小鳄全身的神经顿时绷紧，她要行动了！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碎花小鳄要利用第七感这条通道，控制明亮的精神世界，然后让她去经历那一连串的恐怖事件，直到精神崩溃。

在明亮醒来之前，她想先试试。

碎花小鳄立即进入了演习无数遍的冥想中。

她的意识开始艰难转换——

我叫明亮.....

我是明亮.....

我40岁了.....

我到了不惑之年.....

我的青春小鸟一样不回来.....

我离婚了.....

我一个人生活.....

小鳄在学校快乐吗.....

必须对汉哥说，结婚不要铺张，至少别租那种加长林肯，太俗了.....

家里的墙该重新粉刷了.....

碎花小鳄的意识开始模糊、模糊、模糊.....

隐隐约约的，她看见了一栋废弃的大楼，墙体黑乎乎的，窗窟窿更是黑乎乎的。

远处出现了一个穿白衣白裤的高大男人，朝她冲过来。

她知道对方不怀好意，撒腿就跑，冲进大楼里，到处都

是砖石，总是绊她的脚。

她躲进一个没有门的房间，蹲下来，突然背后有人拍了她一下，她一哆嗦，回头看去，是个小男孩，长得浓眉大眼，手里拿着一支五颜六色的塑料水枪，他很男人地说：“别怕，我保护你！”

她感觉他那支枪太不靠谱了。

还没等她说什么，这个小英雄已经跑到了门口，大声喊道：“坏蛋，你过来啊！我不怕你！”

她想制止这个小男孩，已经晚了，那个高大的男人循声跑过来，轻松地抓起那个小男孩，高高地扔下了楼梯，接着就朝她走过来……

她越看越觉得这个男人很面熟，他不是自己的前夫吗！前夫已经死了啊……

碎花小鳄使劲儿摇摇头，一下睁开了眼睛。

这是梦境。

她直挺挺地坐着，不可能做梦啊！而且，她看到的那个男人分明是爸爸，怎么能称他为前夫呢？

她猛地意识到，刚才她进入了明亮的梦境！

她成功了！

她的心一阵狂跳，赶紧闭上眼睛，排除杂念，继续专心致志地冥想……

我叫明亮……

我是明亮……

我40岁了……

我到了不惑之年……

我是弗林医院的医生，很优秀……

明亮在她的床上哆嗦了一下，突然就睁开了眼睛。

此时，在碎花小鳄的意识中，她不再是碎花小鳄，她是明亮。她丝毫不能让自己分神，回到碎花小鳄的身份上。她想替代明亮的思维，必须非常非常专注，超过明亮本人的自

我意识。她集中了全部的注意力，继续冥想——

我正开车离开城里.....

我驶向弗林医院.....

我去上班.....

我的诊室在三楼.....

明亮迷迷糊糊地走出卧室，坐在了客厅的沙发上。

她的意识已经被别人抢占了，她成了一个木偶，现在，她的精神世界里呈现的都是那个抢占者的大脑活动。

18年前，碎花小鳄的身体离开了明亮的身体；18年后，碎花小鳄的大脑进入了明亮的大脑。

明亮被操控了，为了让她大脑里产生的幻觉更逼真，更清晰，更栩栩如生，碎花小鳄清楚，她的冥想不能太简略，必须非常细腻——

弗林医院位于乘州东郊，这里树多，鸟多，空气相当好.....

我来到了诊室.....

我打开了电脑.....

噪音真大，看来要清洗一下风扇了.....

打开电脑干什么.....

哦，我有两个监视器，一个是监控病房的，一个是监控大脑的.....

我的患者叫碎花小鳄.....

她认为她是弗林学校的学生.....

我天天通过她的大脑监视器看恐怖电影.....

那些吓人的幻觉不会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吧.....

想什么呢.....

好好工作.....

随着故事越来越恐怖，明亮开始癫狂，她在家中张牙舞爪，做出各种各样古怪的举动。

碎花小鳄藏在自己的卧室中，步步紧逼，她替代了明亮的大脑，用一整天时间经历了整个弗林医院的故事。

明亮真的疯了。

碎花小鳄提前在家中撒下的那些醉心花，其实就是“曼陀罗”，它们含有多种生物碱，能够干扰人体正常的神经传导功能，因此产生幻觉。那属于医学。纸人换头，那属于巫蛊。第七感是一条通道，那属于精神学。可以这么说，碎花小鳄是通过某种植物的协助，又通过某种巫蛊的暗示，再通过第七感的手段，在明亮的身上制造了一连串幻术。

碎花小鳄万万没想到，明亮疯掉之后，竟然通过她们母女之间的第七感，预知到了那天碎花小鳄将大难临头，于是跑过去把她救出来，自己却被烧死了……

碎花小鳄讲完了。

她闭上了嘴，把分叉的蛇信子藏在了里面。

汉哥沉默着。

弹钢琴的女孩离开了，钢琴沉默着。

窗外的街道沉默着。

整个世界沉默着。

汉哥突然问：“这个办法是谁教你的？”

碎花小鳄：“侯先赞。”

汉哥：“小区里练功的那个人？”

碎花小鳄：“嗯。”

汉哥：“你骗我。”

碎花小鳄：“是的，我骗你。”

汉哥：“到底是谁？”

碎花小鳄：“季之末。”

汉哥：“你那个同学？”

碎花小鳄：“对，她死了。”

汉哥：“你还在骗我。”

碎花小鳄：“是你。”

汉哥：“我教的你？”

碎花小鳄：“就是你。”

汉哥：“你在说什么？”

碎花小鳄：“你还不明白吗？我不会告诉你是谁教的我，就算你现在把我掐死。”

汉哥：“既然你什么都承认了，为什么偏偏不肯说出这个人？”

碎花小鳄：“我也不会告诉你原因。”

汉哥：“那好吧……故事是谁编的？”

碎花小鳄：“我。明亮认为她是精神病医生的时候，曾经感慨过——她的患者碎花小鳄如果不患精神病，其实很适合做个编剧或者作家。”

汉哥：“我们继续。明亮经历了你制造的那些幻觉之后又清醒过来了，最后，你是怎么让她彻底疯掉的？我是说，10月25号那天午夜12点你对她做了什么？”

碎花小鳄看着汉哥，突然不说话了。

明亮很坚强，她的意识一整天都被碎花小鳄控制着，陷在弗林医院那个恐怖世界中，晚上，她竟然挣扎着走出来了，渐渐恢复了正常。

碎花小鳄确实够狠，一般说来，一个孩子跟父母生了气，由于情绪激动，可能会说不该说的话，做出不该做的事，但很快就会过去，感情能迅速平复任何裂隙，接下来，这个孩子会感到父母又可气又可怜，会为自己的话语和行为深深感到后悔……

碎花小鳄不是这样子。

她从10月25日凌晨开始迫害自己的母亲，一直持续到晚上汉哥出现。她解除了冥想，母亲依然处于幻觉状态中，她那疯疯癫癫的样子，并没有引起碎花小鳄的怜悯，更没有使她停手。

晚上的时候，明亮清醒过来。

她叫出“小鳄”之后，碎花小鳄愣住了。

她走出书房，紧紧盯住了明亮。她发现，明亮真的清醒了。

后来，汉哥上了楼，两个人扶着明亮在卧室躺下来。如果这时候，碎花小鳄悬崖勒马，那么之后的悲剧就不会发生了。

当时，碎花小鳄恳求汉哥留下来陪她，被汉哥冷冷地拒绝。碎花小鳄的心头再次充满了杀气。

汉哥离开之后，她走进书房，拿出那个故事大纲，又一次看了看结尾。接着，她在母亲的卧室门口坐下来，盘着腿，双手合十，闭上双眼，再次进入冥想。

她非要把明亮击垮。

她没想到，明亮又一次从恐怖幻觉中挣扎出来！碎花小鳄很沮丧，她知道，就算再把明亮带进幻觉，她也会挺过来，这个办法不灵了。10月25日马上就要过去，碎花小鳄没有那么多时间了。

她恼怒了，然后，她使出了最后一招儿……

在那之前，碎花小鳄又一次强制代替明亮的意识，让明亮重新回到了弗林医院，于是，明亮听到了季之末的警告，听到了那个精神病老头儿的警告，听到了那个侯先赞大夫的警告……碎花小鳄在明亮的意识里埋下了恐怖的倒计时——午夜12点。

是的，过了午夜12点就不再是碎花小鳄的生日了。

碎花小鳄通过第七感，把明亮的精神摧残到了即将崩溃的地步，就像一座大厦，眼看就要崩塌。这是一个基础，到了10月26日，第七感不再有效，碎花小鳄也不需要了，她换了一个更残酷的实现手段。

其实，她一直等在明亮的卧室外。

到了12点，她要动手了。这时候，明亮是清醒的。

碎花小鳄知道汉哥在监视她，她首先把防盗门锁死了，又走进明亮的卧室，关掉了视频的声音，接着用身体挡住了摄像头。

她只需要几分钟。

明亮愣愣地看着碎花小鳄，说：“小鳄，你的眼神怎么这么吓人啊？我在做梦？”

是的，碎花小鳄死死地盯着母亲，眼里射出了绿莹莹的光。

明亮说：“孩子，你是不是生妈妈气了？”

碎花小鳄依然死死地盯着她。

明亮说：“你想跟妈妈说话？你说啊！”

碎花小鳄冷不丁说话了：“明亮，你知道你为什么产生幻觉吗？”

明亮摇了摇头。

碎花小鳄说：“因为有人在害你。”

明亮说：“谁会害我啊！”

碎花小鳄说：“你女儿。”

明亮有点儿蒙了：“我女儿？我哪个女儿？”

碎花小鳄笑了：“我啊。”

明亮一下瞪大了眼睛：“这孩子，你胡说什么呢！”

碎花小鳄非常冷静：“就是我，你亲生的，但是被你抛弃了。”

明亮说：“妈妈对不起你，妈妈会用余生补回来的！这深更半夜的，你真的不要乱说了，快回去睡觉！”

碎花小鳄没有动，继续说：“明亮，你幻觉中的经历都是我提前编好的。要不要我带你重温一下？”

明亮呆呆地看着自己的女儿，说不出话来了。

碎花小鳄继续说：“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害你吗？因为我爱汉哥，他必须是我的，现在我们是情敌，你挡了我的路，你必须完蛋。”

明亮的身体开始发抖了。

碎花小鳄又说：“母女之间有感应，那是第七感。在你生我的这一天，第七感最灵敏，我只要进入专注的冥想，就可以用我的大脑替代你的大脑，带着你去经历我想象的故事。

你懂了吗？”

明亮的眼睛越瞪越大，抖得越来越厉害。她直直地盯着碎花小鳄，好像面对一个不认识的人。

这时候，汉哥在车内急得火急火燎。他的视线被碎花小鳄挡着，看不见也听不见。

碎花小鳄还在说：“我控制了你一天，你疯了一天，没想到，你又缓过来了，我要失败了。不过我还有最后一个撒手锏，现在正在进行中——我要告诉你，这一切都是我做的。你只有一个女儿，可是她想让你变成疯子，你不觉得你这辈子活得太悲哀了吗？我相信，面对这个事实，你绝对挺不过去的！”

明亮已经哆嗦成了一团，她身下的床都微微晃动起来。她一把抓起了身边的枕头，死死抱在了怀里。

碎花小鳄一边说一边脱掉了红色睡衣，露出了一身蓝白相间的校服！她面对明亮“嘻嘻嘻”地笑起来，一边笑一边扭动着身体，嘴里连说带唱：“我是你的乖女儿啊，我是你的乖女儿！我是你的乖女儿啊，我是你的怪女儿！我是你的怪女儿啊，我是你的乖女儿……”

明亮一下就不抖了，只是盯着碎花小鳄，看着看着突然哈哈大笑：“都是真的吗？太好了，哈哈哈哈，真的，太好了！挺不过去了……”

.....

实际上，碎花小鳄并不确定，她对明亮说出实情之后，明亮会不会真的疯掉，如果她不疯，那一切都完了。

她在铤而走险。

她赢了。

明亮彻底疯了。

碎花小鳄说完之后，一双眼睛被裹在两个黑眼圈中，静静看着汉哥，似乎在等待审判。

汉哥低低地说：“你该下地狱。”

碎花小鳄把酒杯举起来，“咕咚咕咚”喝下去。那酒很稠，红得像血。她把酒杯放在桌子上，站起来，微微笑了笑，

说：“如果能换来她上天堂，我愿意下去。”

说完，她头也不回地走了。

估计，两个人一辈子都不会再见了。

他们都没有说再见。

汉哥一个人呆呆地坐着，大脑一片空白。

他不知道这样过了多久，回过神来，发现“这地方”要打烊了，工作人员都在看着他。他立即叫来服务生，买了单。

他站起身要离开的时候，眼睛停在了碎花小鳄刚才坐过的地方——她把电脑落下了。

他掏出手机给她打电话，已经停机。此时她应该在火车上了，今后，她也不可能再回来，她把乘州的手机号停掉了。

汉哥想了想，把那个电脑拿起来，带回了家。

没想到，正是这个举动，让他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

第十三章 电子父亲

女儿为了抢来不属于自己的爱情，亲手害疯了母亲，母亲却为了救这个女儿，牺牲了自己的性命。最后，女儿被那份母爱清洗了自私的灵魂，似乎开始忏悔了……

故事好像应该结束了。

不过，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究竟是谁教碎花小鳄发现了亲情之间的第七感，并且利用这条特殊的通道害疯了她的亲生母亲？

碎花小鳄承认了她所有的罪恶行径，为什么死活不肯说出这个幕后的人？

这个人才是最神秘的。

碎花小鳄并不认为明亮是她的母亲，她只有一个亲人，那就是她的父亲。

正是她电脑里的“父亲”，一步步指导她害疯了她的母亲！

碎花小鳄谁都不在乎，但是她在乎她的父亲，他是她唯一的精神寄托。为此，她绝不会捅破这个秘密，永远都会守

口如瓶。

她摧残母亲的时候，一点儿都不手软。别说汉哥，就算全世界的人都认为她歹毒，她也无所谓。但是，她绝不会让任何一个人觉得父亲不好，为此，她宁愿付出生命。

我们让时间退回到几个月以前。

碎花小鳄来到了汉哥的6S店工作，在那段时间里，她不可救药地爱上了汉哥。后来，她发现其实汉哥和明亮已经相爱，汉哥带着她玩儿，给她制造两轮轿车，只是为了讨明亮的欢心。并且，他们已经准备结婚了。

碎花小鳄陷入了失恋的痛苦中，世界变得昏天暗地。

她开始跟明亮争抢。

没想到，汉哥非常坚定，她使尽了浑身的解数，汉哥根本不给她一点儿机会，甚至不同意做她的灵魂伴侣！

她忽然想到了父亲，应该跟他讨讨主意。

可是，她打开电脑，点开程序，发现这个软件已经失灵了。

她打了两个字：爸爸。

父亲说：宝贝，你还好吗？

她继续打字：我最近很不好！

父亲又说：宝贝，你还好吗？

她接着打字：爸爸，你怎么了？

父亲还是说：宝贝，你还好吗？

不管她说什么，父亲总是重复着同一句话。

她很难过，把程序关掉了。然后，她在网上找到了那个叫“人鱼横行”的人，请求他延续这个电子父亲的“生命”。

人鱼横行说：我最近太忙了，过些日子再说吧。

碎花小鳄有点儿生气了：你的软件不是叫“永远在一起”吗？骗人！

人鱼横行就问：你是不是遇到什么事了？

碎花小鳄找不到人倾诉，就对他讲了自己的感情挫折。

人鱼横行说：你们母女俩爱上了同一个男人？真是天下奇闻！我还是帮你把父亲唤醒吧，只有他才能告诉你究竟该怎么做。

碎花小鳄赶紧说：谢谢！我只要能跟他说说话，心情就会好很多。

半个月之后，电子父亲果然“复活”了。

这次，碎花小鳄不再深藏这个软件，把它放在了桌面上。

那天是周末，饭饭和季之末很晚才离开学校，回家了，空荡荡的寝室里终于只剩下碎花小鳄一个人了。她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脑，要跟“父亲”说说话——在这个世界上，只有父亲一个人，她要什么他就给什么。

她打开程序，“父亲”果然出现了。他穿着他平时最喜欢穿的那件深蓝色T恤，朝着碎花小鳄微微笑着。碎花小鳄好像一只漂泊的燕子，一下就回到了自己的家。

她输入了一行字：“爸爸。”

“父亲”说：“小鳄，你还好吗？”

这次，他的动作和表情更不连贯了，看起来有些古怪。

碎花小鳄的眼泪“刷刷”流下来：“爸爸，我痛苦死了！”

“父亲”说：“痛苦也是人生的组成部分，要淡定。说说吧，看看爸爸能不能帮上你什么。”

碎花小鳄：“我爱上了一个男人，他叫汉哥，可他偏偏是明亮的男朋友！我知道，我应该藏起我的感情，远远地走开，可是我做不到！”

“父亲”说：“小鳄啊，你确实应该祝福他们。你还小，感情愈合能力强大，这段单相思很快就会过去的。”

碎花小鳄：“不，我要嫁给他！一定要嫁给他！不然我会死的！”

“父亲”平静地说：“不许说傻话！生命只有一次，只要你活着，会遇到无数次爱情。凡是得不到的爱情，它肯定不是最完美的。”

碎花小鳄：“爸爸，我不要说教！我就是放不了手，怎么办？”

视频中的“父亲”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你真的要跟你的妈妈做情敌？”

碎花小鳄：“这不是我的错，这个局面是我们三个人造成的！”

“父亲”说：“宝贝，有得必有失，如果你得到了那个男人，必定要失去很多东西，那也许是你承受不了的，你.....愿意吗？”

碎花小鳄有些激动：“我愿意！不管失去什么我都愿意！”

“父亲”说：“那好吧，爸爸教你怎么做.....”

碎花小鳄：“你快说！”

“父亲”的表情渐渐变得阴冷，碎花小鳄忽然意识到，他已经死了，猛地感觉身上有点儿冷飕飕了。

“父亲”低低地说：“你会失去你的妈妈。”

碎花小鳄一惊：“你让我杀了她？”

“父亲”：“不用，你可以让她疯掉.....”

碎花小鳄：“我.....怎么做？”

“父亲”说：“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一个人能让她疯掉。你想想，决定要这样做吗？”

碎花小鳄愣愣地盯着视频中表情古怪的父亲，过了好半天才说：“是的，我决定了。”

于是，“父亲”对她讲起了第七感，并且教了她害疯母亲的具体步骤。

“父亲”说：“记住，专注是最重要的，只要专注，一个武师可以以掌断石；只要专注，一只蚂蚁可以举起比它自身重百倍的东西；只要专注，一个人可以睡在一根悬在半空的绳子上；只要专注，一个人可以从小于身体的空间钻出去；只要专注，一个盲人可以抓住飞过的苍蝇；只要专注，一条鳄鱼可以长年不进食却饿不死；只要专注，一个人可以通过想象把自己烫伤或者冻伤；只要专注，一个穷人可以变成巨

富……想替代她的大脑，你必须设身处地，换位思考；想让她相信幻觉，你必须身临其境，置身其中。总之，你要专注，专注，再专注！”

最后，“父亲”说：“不管你的愿望能不能实现，你永远都不要再对任何人提起第七感。”

如果说，开始的时候碎花小鳄还有点儿犹豫不决，到了最后她已经迫不及待、跃跃欲试了。

“父亲”的表情有些沉重，他说：“如果你妈妈疯了，你如愿以偿地得到了那个男人，你一定要好好照顾你妈妈。虽然我和她已经没有任何感情了，但是她毕竟生了你。”

碎花小鳄：“爸爸，你放心吧，只要我如愿以偿，让我做什么我都乐意！”

“父亲”说：“宝贝，现在已经午夜了，你该睡觉了。好梦。”

碎花小鳄的心里一阵难过，打字说道：“爸爸，你也休息吧。拜拜！”

碎花小鳄关掉了程序，“父亲”一下就在电脑里消失了，桌面是一片辽阔的草原，天上挂着雪白的云朵。

碎花小鳄没有睡，她太兴奋了，打开文档，开始设计剧情。

第十四章 幕后的幕后

其实，碎花小鳄非常蠢。

她的父亲已经死了。

电脑里的那个人只是一个电子父亲。

这个电子父亲是谁制造的？

人鱼横行。

人鱼横行是谁？

她从来没有认真想过，她只认为他是一个普通网友。

实际上，这个人正是衡彬。

“人鱼行”是“衡”字拆开了，“横”是“衡”的谐音。

衡彬提前制造了海量的答案，用来应对碎花小鳄可能提出的各种问题。也就是说，其实是衡彬在教唆她怎样一步步害疯了明亮。

碎花小鳄并不了解母亲曾经被人强奸，母亲把那个人告进了大牢，在里面待了整整6年。出狱之后，他失去了官位，失去了家庭，失去了颜面。

他恨不得把明亮生吞活剥。

他根本不在日本工作，他老家也不是山东的，他被释放之后，就像一只被人遗弃的猫，藏在午夜的垃圾箱背后，靠着残羹剩饭活命。他一直在暗中关注着明亮。

他知道明亮有个女儿，在佳木斯那个农场跟父亲一起生活，为此，他专程去了一趟东北，潜伏在碎花小鳄身边，了解关于这个女孩的一切信息。最后，他在网上成功地接近了她，两个人成了网友。

他和碎花小鳄一直保持着交往，寻找复仇的时机。

最初，他想把碎花小鳄骗出来强奸，却没有这个胆量。他害怕那个大狱。

针对碎花小鳄，他设计了一个又一个复仇方案，最后，都因为慑于法律的强大与威严，统统放弃了。

他像一直潜伏在草丛里的狮子，面对一只小白兔，就是不敢下手，急得暴跳如雷。

两年前，碎花小鳄的父亲死了，他为碎花小鳄制造了一个电子父亲。他意识到，机会很可能来临了！在大学，衡彬确实是心理系高才生，并且精通计算机。

实际上，从那以后，衡彬就变成了碎花小鳄的父亲，她对他言听计从。

前不久，衡彬偶然得知碎花小鳄爱上了母亲的男朋友，忽然灵机一动。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探索出了亲情之间的第七感，这个人就是衡彬。如果当年他不入官场，而成为一个学者，也许会给这个社会做出重大贡献。

于是，他再次戴上碎花小鳄父亲的面具，利用碎花小鳄

和明亮之间特殊的母女关系，利用她们的情敌关系，摆布着碎花小鳄，活活把明亮害疯。

醉心花致幻，纸人换脑袋，那只是一些心理暗示，没有什么实际作用。真正让明亮疯掉的，其实是第七感。

本来，汉哥只想找到碎花小鳄在佳木斯的住址，把电脑给她快递回去。打开电脑之后，他却没找到有关那个农场的任何信息。

不过，他遇到了碎花小鳄的父亲。

这个软件放在桌面上，图案是碎花小鳄父亲的头像。汉哥在明亮家看过此人的照片，他好奇地打开了。

碎花小鳄的父亲在视频中出现了，把汉哥吓了一跳。

他试探地打出两个字：“你好。”

这个“父亲”说话了，表情古怪，声调古怪：“恭喜你啊，宝贝，你成功了。”

汉哥心头一紧：“什么成功了？”

对方说：“她疯了啊。我还看到了新闻，她死在了火灾中。”

汉哥大为震惊，想了想，继续问：“跟你有什么关系吗？”

对方似乎愣住了，过了半天才说：“你不是小鳄。”

汉哥又打字：“我想知道，你是谁？”

对方不再说话了。

汉哥越想越觉得蹊跷，他隐约看到碎花小鳄的身后出现了一双黑手。

他马上请来了一个电脑高手，全面检查碎花小鳄的电脑。很快，他看到了碎花小鳄和人鱼横行的全部对话记录……

直觉告诉汉哥，人鱼横行这个网名是个面具，挡着一张熟悉的脸。这张脸已经严重扭曲，眉毛在下巴上，牙齿在眼睛里，鼻子在额头上，一只耳朵在另一只耳朵里……

第十五章 最终的公平

好像老天在安排，碎花小鳄把电脑落在了乘州，被汉哥带回了家。

汉哥与碎花小鳄失去了联系。

第二天，汉哥乘坐一架很小的飞机，来到了佳木斯。他必须找到碎花小鳄，告诉她真相——她被衡彬这个畜生当枪使了。

佳木斯白雪皑皑。

汉哥找到了那个农场，找到了明亮原来的工作单位，问到了她家的住址。

他来到了她家。

敲门，没人开。

正巧一个胖大嫂走过来。

汉哥问：“碎花小鳄还住在这里吗？”

胖大嫂说：“她早晨出去了。”

汉哥说：“谢谢。”

他只有在楼下等待。

楼下的雪平平展展，他的脚印越来越多，层层叠叠，最后都看不出是脚印了，这时候已经是傍晚，他终于看到了碎花小鳄的身影，她穿着短靴，“咯吱咯吱”踩着积雪，孤单地走回家。

汉哥喊了一声：“小鳄！”

碎花小鳄停下脚步，愣了愣，很不友好地说：“来抓我？”

汉哥走过去，把电脑递给她，说：“我来给你送电脑。”

碎花小鳄说：“我以为丢在火车上了……哦，谢谢你。”

接下来，她并没有邀请汉哥进门，两个人就在雪地上站着。

碎花小鳄说：“你不只是来给我送电脑吧？”

汉哥说：“嗯，我来告诉你一件事，只是不知道从哪儿说起。”

碎花小鳄变得紧张起来：“你打开我的电脑了？”

汉哥说：“打开了。”

碎花小鳄的眼睛里立刻充满了火药味。她不希望任何人接触她那个虚拟的父亲。

她说：“你看到他了？”

汉哥说：“谁？”

碎花小鳄说：“我爸。”

汉哥说：“看到了。”

碎花小鳄一下就怒了：“你侵犯了我的隐私！”

汉哥说：“他不是你爸。”

碎花小鳄说：“你再说下去，我会杀了你。”

汉哥低头想了想，突然说：“你知道‘人鱼横行’是谁吗？”

碎花小鳄警惕地看着他。

汉哥没理她，继续说：“他是我和明亮的高中同学，本名叫衡彬，他对明亮怀着深仇大恨。他用你父亲的遗容做成面具，戴在脸上，然后利用你为他报了仇。也就是说，跟你对话的，从来就不是你爸，而是他！”

碎花小鳄愣住了，眼睛望向了旁边。她在辨别这些话的可靠性，她在快速回忆跟那个人鱼横行交往的细节……

汉哥说：“我只想把这些告诉你，好了，我走了。”

碎花小鳄终于说话了：“你回乘州？”

汉哥摇了摇头，说：“不一定，他在哪儿我去哪儿。为了你妈，我一定要找到这个人。”

碎花小鳄说：“你打算怎么做？”

汉哥说：“我想过了，法律制裁不了他，我只能自己解决。”

碎花小鳄说：“你怎么解决？”

汉哥说：“他糟蹋了明亮，他吓疯了明亮，他害死了明亮，我要让他一一偿还。”

碎花小鳄说：“其实，凶手还是我，他只是提供刀具的人。”

汉哥说：“不管怎么说，他必须付出代价。”

碎花小鳄想了想，终于说：“嗯，那你去吧。”

明亮去了另一个世界，现在，汉哥的生活空空荡荡，他只剩下一件事——寻找那条横行的人鱼。

他已经打算好了，替明亮报仇之后，他就放弃乘州的事业，一个人去浪迹天涯。他又将变成一个风流哥儿，去拈惹天下的花草。

明亮没了，他一下就失去了支柱。

为了找到衡彬，首先，汉哥去了省城。

衡彬出狱之后，并没有在省城出现过。汉哥分别询问了那些老同学，一个在证券所工作的女同学告诉他，衡彬就在乘州，他租了一套房子，天天宅在家里炒股，一直赔，靠老爸老妈的救济过日子。汉哥问具体住址，那个女同学并不知道。

接下来，汉哥回到乘州，天天驾车在大街小巷转悠，希望撞见衡彬。他不可能永远不出门，这个垃圾至少要出来倒垃圾。

衡彬就像在人间蒸发了，汉哥一直没见到他的踪影。

这其间，很多女孩纷纷联系汉哥了。她们对汉哥的情况了如指掌，见缝插针，希望得到机会。

汉哥没心思。

他花重金雇了几个人，满城打探衡彬的消息。可是，非常奇怪，一直查无音讯。

汉哥的眼睛越来越红了。

两个月之后，汉哥接到了证券所那个女同学的电话，她带来了一个令汉哥震惊的消息：衡彬进了精神病院。

衡彬刚刚入狱，老婆就跟他离婚了，不久，她带着儿子嫁给了一个卖建材的男人，那个人丧偶。

新组成的家庭竟然十分和睦。衡彬的儿子顺利成长。

衡彬出狱之后，多次纠缠前妻，他的前妻东躲西藏，苦不堪言。

衡彬狗急跳墙，他威胁他前妻：“我现在一无所有了，如果你再不带着儿子回到我身边，我就杀了你。”

把明亮害疯之后，他真的要动手了。

一天，衡彬的前妻很晚才下班，她走进楼门，跺了跺脚，发现灯没亮。她忽然闻到了一股酒气，猛地回过头，看见一个男人用丝袜蒙着面，正举起锤子朝她脑袋砸下来，她尖叫一声，撒腿就跑，锤子砸在了她的后背上。她冲上二楼，大声呼救，那个人已经追上来，再次举起锤子，她本能地抱住了脑袋，锤子砸在了她的手背上。一户邻居听见楼道里出事了，却没敢出来，只是在里面使劲儿踹门，大声喊道：“哎哎！干什么呢？我们报警了！”

这个男人终于放弃了行凶，快速逃走了。

衡彬的前妻被送进了医院。她后背上的伤并不严重，只是手骨被砸断了。

她报了警，她肯定这个男人就是衡彬。

警察找衡彬调查情况，根本寻不到人。如果是一个正常人，就算他狡兔三窟，警察总能找到他。衡彬不一样，他可能住在某个单位的楼顶，他可能住在郊外的桥梁下，他可能住在市中心的水下道。

衡彬一直跟儿子偷偷联系着，询问前妻家的情况。这一天，儿子打来了电话，告诉他，那个卖建材的男人去外地进货了。衡彬觉得机会来了！晚上，他喝了很多酒，口袋里装着一把尖刀，醉醺醺地去了前妻家。

前妻不在，只有儿子在。

衡彬问：“你妈呢？”

儿子说：“她去看电影了。”

衡彬说：“什么时候回来？”

儿子说：“快了吧。”

接着，儿子去给他倒了一杯水：“爸，你喝点水。”

衡彬接过水杯，“咕咚咕咚”喝下去，然后在沙发上躺下来，说：“儿子，你睡觉吧，我等她回来跟她谈点事儿。”

儿子说：“嗯。”

儿子回到了自己的卧室。

衡彬盯着墙上的钟，眼睛越来越迷蒙，终于睡着了。

衡彬的前妻并没有去看电影，她去蛋糕店取蛋糕了。今天是儿子的生日。

等父亲睡着之后，儿子轻轻走出来，在父亲旁边坐下了。他含着眼泪看了父亲一眼，盘腿打坐，闭上了双眼……

他的口袋里装着一沓纸，那上面的剧情比弗林医院恐怖一百倍。

尾声

汉哥在乘州精神病院见到了衡彬。

太阳很好，衡彬坐在花坛上望天，纹丝不动，如果不是他嘴里喷出白色的哈气，几乎看不出那是个活人。花草干枯，上面斑驳有积雪。一只脏兮兮的灰老鼠出现了，它试探着从草丛中探出脑袋，看到衡彬没反应，胆子大了些，慢慢走出来，衡彬还是没反应，老鼠彻底放松，溜到他身旁，开始吃他的衣角，衡彬还是没反应……

汉哥慢慢走过来。

老鼠一下钻进草丛，不见了。

汉哥走近衡彬，叫了声：“衡彬。”

衡彬看了看他，没搭理，继续望天。

汉哥说：“我是你的老同学，汉哥。”

衡彬还在望天。

汉哥说：“我们搞过一次老同学聚会，热闹极了。”

衡彬还在望天。

汉哥说：“就缺你一个。”

衡彬突然把脸转向他，怪怪地笑了一下：“其实我去了。”

从精神病院出来，汉哥去花店买了一捧红玫瑰，驾车去了东郊墓地。

这时候，太阳已经快落山了。

除了汉哥，墓地没有一个人，松柏上的鸟在叽叽喳喳鸣叫，它们在歌唱永恒。

汉哥把鲜花摆在明亮的墓前，蹲下来，注视着墓碑上明亮的照片，轻轻地说：“明亮，我多希望爱人之间也有一条通道，让你能听见我，我也能听见你……”

明亮无言。

汉哥说：“我要对你说，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我知道这话很傻，但是你爱听，是吗？”

明亮无言。

汉哥说：“你去了一个我去不到的地方，剩下我一个人了，我不知道该怎么过。我也要离开了，虽然现在还没有确定方向，但那一定是个很遥远的地方。不过，我会回来的。你想问我什么时候回来是吗？”

汉哥转头看了看旁边自己那块墓碑，用手指了指“1973—”后面的空白处，说：“这上面该刻什么日期我就在什么日期回来，你等着我……”

背后有人踩着积雪走过来。

汉哥回头看了看，愣住了，竟然是碎花小鳄！她穿着绿色羽绒服，很厚，显得她更加瘦小了。

她走到墓前，跪下，重重磕了三个响头，然后慢慢站起来。

汉哥说：“你怎么来了？”

碎花小鳄说：“我来告诉她，衡彬去了弗林医院。”

汉哥一愣：“你……干的？”

碎花小鳄说：“我干的。”

汉哥说：“你怎么做到的？”

碎花小鳄说：“很简单，我找到了他的儿子，给他讲了第七感。”

汉哥沉默了一会儿才说：“罪有应得。”

一阵冷风吹过来，碎花小鳄抖了一下。

汉哥说：“你还回佳木斯那个农场吗？”

碎花小鳄说：“我留在乘州了。”

汉哥说：“继续读书？”

碎花小鳄说：“不。”

汉哥说：“找工作？”

碎花小鳄说：“以后再说吧，目前我只想……歇一歇。”

汉哥说：“我要走了。”

碎花小鳄说：“去哪儿？”

汉哥说：“不一定，信马由缰吧。”

碎花小鳄说：“你的6S店呢？”

汉哥说：“不要了。”

碎花小鳄说：“为什么不要了？”

汉哥说：“它会像风筝线一样拽着我，我需要彻底解脱。这样吧，我把它送给你。”

碎花小鳄说：“为什么送给我？”

汉哥说：“我在乘州也没什么亲戚，总不能随便送给一个人。不管怎么说，你都是我妻子的亲生女儿，就算是明亮留给你的一份遗产吧。”

碎花小鳄说：“我不会要的。你把那辆两轮轿车留给我就好了。”

汉哥说：“没问题。”

碎花小鳄说：“谢谢。”

又一阵冷风吹过来。

汉哥说：“你怎么抖得这么厉害？”

碎花小鳄说：“我很累……我一直在撑着，其实我已经站不住了……我能扶扶你吗？”

汉哥的心被什么狠狠揪了一下。

他伸出了胳膊。

碎花小鳄一下抓住他，接着就瘫软在了地上。汉哥感觉

到，她的身体那么轻，就像风中的一根羽毛。

汉哥把她扶起来，说：“走，我们回家。”

碎花小鳄非常虚弱地说了句：“嗯，回家。”

墓碑上的明亮静静地望着汉哥和碎花小鳄的背影，她的眼睛清澈而明亮。

《第十二夜》

如果早知道会有那样悲惨的结果，张葛怎么都不会带着小毫到玉黄山森林公园去玩。

小毫是张葛的女友，她的体重只有40公斤，很瘦弱，身上总是凉凉的，好像不产生热量一样。平时，她说话的声音很小，总是没有底气的样子。

张葛和小毫已经在一起同居两年了，只是一直没领结婚证。

张葛在一家企业办公室当秘书，惟一的特长是总结写得好。小毫在一家广告公司做出纳，整天跟钞票打交道。可以说，他俩都不是什么浪漫型的人。这天，张葛却突然心血来潮，要领着小毫去野游。

“去哪？”小毫似乎没什么兴趣。

“玉黄山森林公园，听说那里很好玩。”张葛说。

玉黄山森林公园离市区有60公里，张葛和小毫都没有去过。

“会不会很危险呀？”小毫问，她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

“旅游景点有什么危险？”

“等到五一放假吧。”

“放假的时候人太多，没意思。我们分头跟单位请两天假，明天就去。”

他们是上午出发的，太阳很好，他们的心情也很好。只是，张葛从厂里借的那辆吉普车略显破旧，没有暖气，而且窗子漏风。

好久没下雪了，干冷。好在张葛和小毫都穿着厚厚的羽绒服。张葛那件是蓝色的，小毫那件是红色的，很醒目。

很快，他们就来到了玉黄山。

那是一片原始森林，没有人工景观。他们离开管理处那几栋砖房，朝森林深处开了大约5公里，下了车，吃午餐。

张葛特意给小毫带了一些炒肝，那是她最爱吃的东西。

四周的群山此起彼伏，树木连绵不尽，没有人迹。这时候，天变得灰蒙蒙。

吃完了饭，两个人正准备四处转转，小毫突然指着不远处说：“张葛，那是什么？”

张葛一看，一棵树的后面露出一个动物，长得很怪，为了更准确地描述它，大家可以先想象一个狐狸的样子，但这个狐狸身子前倾，前爪离开了地，呈半直立状，好像要站起来；皮毛是绿色；减去两只耳朵，还要去掉一个尾巴；另外，它的眼睛更大，大得有些恐怖。

这个不知是什么动物的动物，距离他们只有30米左右，它静默地看着他们，那双过大的眼睛里充满和人类的意会神通。

小毫紧紧靠在张葛的肩头上，害怕地说：“它，它会吃人吧？”

张葛假装轻松地说：“怕什么？我过去把它赶走。”

然后，他捡起一根树枝，大步流星地朝那东西走过去。尽管他的表情恶狠狠，其实他的心里很怯。

那东西一动不动，冷冷看着他走近。

张葛走着走着脚步就慢下来。

这时候，他感到有冰凉的东西落在脸上，抬头看，漫天的雪花降落下来。

他终于在离那个东西十几米的地方停下，不敢前进了。

他和它对峙着，不知道该怎么办。

小毫在身后看着他。他一个男人，如果退回去，那实在很丢人。于是，他想吓吓它，就大声喊了起来：“嗷！嗷！嗷！”

那东西无动于衷。

他又举起那粗粗的树枝掷过去，打在了它旁边的树干

上，那东西连头都没扭一下，继续看着张葛的眼睛。

张葛有点慌了。

突然，他发现那东西抬起一条前腿（它那姿势太像人了，应该说它抬起了一条胳膊），朝管理处方向指了指，好像是在命令他们赶快返回。

张葛感到，这里很可能有什么危险正等待着他们。他快步退回去，对小毫说：“上车，我们快离开这里。”

……后来，张葛才知道，那个东西指给他们的其实是死亡的方向——他认为它指的是管理处的方向，其实正好相反。

雪越下越大，整个森林一片白茫茫。

张葛开车行驶了很远，却不见管理处的房子，而且四周的景象越看越陌生——他不知道，这时候，他已经驶上了一条荒凉的伐木公路，一点点驶向了森林腹地。

他的心越来越沉重，眼睛死死盯着雪花飘飞的前途。

两个人都不说话，他能感到小毫不时地转头看他的脸，她急切地想从他的表情上判断出目前的情况有多糟。

天色一点点暗下来，雪越下越厚。

他们的车不断地打滑，越走越艰难，终于陷在一个雪坑里，出不来了。张葛一会儿挂前进挡，一会儿挂后退挡，油门踩得震天响，却越陷越深。

他终于停止了努力，依靠在座位上，看着前方，脸色极其难看。

小毫颤颤地问：“走不了了？”

“走不了了。我们下车走吧。”

小毫早就没了主张，她乖顺地点点头。接着，两个人裹紧羽绒服，弃车步行。

张葛把吉普车上的红色座套扯下来，撕成了很多条，走一段路就在路边的树上系一条，做记号。

他们在大雪中向前奔走，脚也乱，眼也乱，心也乱。天已经快黑了，可他们一直没有看见管理处的影子。死亡的阴

影像夜色一样越来越浓。

小毫说：“赶快打电话求救吧。”

“手机根本没信号。”说完，他安慰小毫：“没事的，管理处就在前面。”

小毫望着远方白茫茫的雪说：“刚才我们就不该离开车……”

张葛一下变得很暴躁，他吼道：“你别抱怨了好不好！”

小毫抽抽搭搭地哭起来。张葛立即有点后悔——小毫太娇弱了，她受不了这种寒冷。他伸手为她扫了扫羽绒服上的雪花，温和地说：“对不起……”

“我太冷了。”

张葛就带她躲到一个避风的地方，然后把脚都插在对方的胳膊窝里，互相温暖。

他们坐了一夜。那一夜，小毫一直在哆嗦。终于，天边出现了一丝暗暗的白，张葛拉起小毫，拍掉她身上的霜雪，继续走。雪丝毫没有要停止的意思，天黑得像压了一口锅。

张葛虽然长得并不高，但是他很健康。他一直很清醒，至少还没有忘记在树上系布条。

而小毫却越走越沉默。这时候，那不知是什么动物的动物又出现了，它半直立在前方的雪地里，距离还是大约30米的样子。雪很白，衬出它古怪的剪影。它的眼睛射出绿莹莹的光。

张葛倒吸一口凉气。

它转过身，朝前方跑去，好像牵引他们继续走，到一个什么地方。

张葛盯着那个动物，惊悚地说：“小毫，我觉得，它是在害我们！”

小毫呆呆地望着那个动物的背影，没有表情。

“现在，顺着布条朝回走，必须找到车……”张葛说。

这时候，小毫竟然不抖了，她的脸上都是霜雪。她无神地看了看张葛，没有说话，默默跟在他后面，朝回走。

她似乎对能不能找到车已经不抱任何希望。

他们又走了很长时间。张葛回头叫了一声：“小毫……”

小毫愣愣地朝两边看了看，然后直直地盯着张葛，疑惑地问：“你叫谁？”

她那眼神让张葛一下恐惧起来：完了，她竟然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了。

张葛把小毫紧紧搂在怀里，眼睛湿了。

雪仍然不紧不慢地落，人间一片雪白，老天似乎在编织一张巨大的裹尸布。渐渐地，雪已经深过了他们的膝盖，走过来十分艰难。

当张葛看到那辆抛锚的吉普车的时候，激动得叫出声来。他拽着小毫的手，快步冲过去，把眼看就要冻僵的小毫抱进车里，然后手忙脚乱地发动车，想制造一点热量。可是，那车却像被死神买通了一样，怎么都打不着火了。

这车四处漏风，比外面暖和不了多少，如果两个人都在这里等，那等于坐以待毙。

张葛想了想，说：“小毫，你坐在这里不要动，等我去找救援……”

小毫疲惫地靠在椅子背上，沉沉地闭上了眼睛。

张葛喉咙一酸，下车走了几步，又不放心地回来，在车窗外喊：“你千万不要动！你千万等我回来！”

小毫眼睛都没有睁开，懒懒地朝他挥挥手。

张葛走了。他判断，昨天一定是方向走反了，这一次，他朝着另一个方向走去……

天快黑的时候，张葛竟然找到了森林管理处！可是，当他们开着车，带着熟悉森林路径的管理员，还有急救医生，找到张葛的吉普车的时候，小毫竟然不见了！

张葛一下就傻了。

救援车在森林里搜寻了一夜，在次日天快黑的时候，终于在一个雪窝里把小毫找见了。

小毫缩成小小的一团，张葛怎么叫她，她都没有回应。

医生检查了一下，说：“她死了。”

张葛含着眼泪蹲下身，果然发现她的心跳和呼吸都已经停止了，她的身子跟雪一样冰冷。她已经50多个小时没有吃任何食物了。

张葛抱着她，欲哭无泪。

奇迹？

小毫死了，死于体温过低。

本来，她的尸体应该放进医院的太平间。可是张葛却坚持要把小毫放到家里去。

他说他要单独守候她一夜。

一个活人和一个死人回到了家。

他们的房子是自己买的，从建行贷的款，十年按揭，现在还不到一年。

家里真暖和，进了门，一股温馨的气息扑面而来。尽管这个家很简朴，没什么像样的家具，但是对于张葛来说无比亲切。

墙上的那些小饰物都是小毫买回来的，甚至椅子垫都是她亲手缝成的，可此时她蜷缩着躺在床上，一动不动。

她的表情很祥和，医生说，死于体温过低的人都是这样的。

那张床是张葛自己设计的，很宽大，很舒适。两年来，那上面承载着他们的恩恩爱爱，缠缠绵绵。可是，他亲爱的小毫很快就要变成一撮灰，装进盒子里，那盒子跟她的首饰盒一样大……

天渐渐黑下来，小毫的脸一点点陷入了黑暗中。都说死人可怕，张葛却没有一点恐惧，他轻轻抚摩着小毫冰凉的额头，一边流泪一边喃喃地说着情话。

他觉得，他的小毫一定听得见的。

此时，他的心中悔恨不已。平时，他的方向感就不好，经常领小毫走冤枉路。而小毫总是默默无声地跟着他，从来不抱怨，他就是她的方向。

为什么要去森林公园呢？为什么要离开管理处朝森林深处走呢？为什么让她留在车里呢？那时候她已经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了啊.....

男人应该给女人带来安全和保护，可张葛觉得，他不但没有做到，反而把小毫害死了。

哭着哭着，张葛累了，趴在床头打起了瞌睡。

在半梦半醒之间，他感到身边有什么东西在软软地动，他睁眼一看，身边竟然是一堆堆的绿毛，很多的大眼睛，很多的爪子，很多的腿，都在缓缓地动着。

是那种叫不出名的动物！有很多个，它们毛烘烘地依偎在一起，紧紧围住了张葛！

张葛大骇，一下就醒了，摸了摸，身边什么都没有。

他长长出口气，伸手打开灯。

屋顶的吊灯很暗，里面的灯泡多数都坏了，只剩下了一只或两只。苍白的灯光照在小毫的脸上，显得有几分恐怖。

就在这时候，他看到小毫的眼皮好像微微动了一下。

张葛的身上像过了电一样，头发都要竖起来了，心中的悲伤被巨大的恐惧替代。

他忽然想起了一条新闻，那是他在《南方都市报》上看到的，写的是广东顺德市乐从镇一家酒楼发生的事情。酒楼的员工小陈宰杀一条泰国眼镜王蛇，他把蛇头砍下来扔在地上，就忙着剥蛇皮什么的。大约十分钟之后，他忙完了，用钳子准备把那个蛇头夹起来，扔进垃圾箱，那蛇头突然跳起来，恶狠狠地咬住了他的右手无名指.....小陈被送进佛山市一家医院后，仅仅几分钟就陷入昏迷，停止了呼吸。一般被毒蛇咬伤只需注射一支解毒血清，可是，医生为小陈注射了6支解毒血清尚未脱离危险.....

这个新闻曾经让张葛感到很恐惧。它将改变我们的某些常识。

假如，你打开一个垃圾箱扔果皮的时候，看见一个脖子被剥得参差不齐、流着血水的蛇头，它盯着你，突然跳起来咬住你.....

那么，有个人就可能在半夜里突然摸到被窝里有一团凉凉的软软的东西，还慢慢地蠕动着，开灯一看，竟是一条没有脑袋的蛇。

那么，在鲜血浸透黄土的法场，一个被砍掉的人头，在大家都散去后，就有可能突然滚到最后一个要离开的人脚前，眨着眼珠说：“请慢走……”

那么，你虽然死了，你的大脑就有可能还保留着意识，清楚地知道自己是怎样被推进了太平间……

那么，小毫现在能不能听见呢？

仔细看，小毫静静地躺着，像一根木头。

张葛安慰自己说，一定是自己太累了，产生了幻觉。

大雪过后的小城，更加静谧。夜深了，除了窗外的一只乌鸦，都睡着了。那只乌鸦在叫，声音很丑陋，很缓慢，很孤单。

又过了半天，张葛看见小毫的腮部又动了动，那是上下牙在错动，这次他看得很真切，想欺骗自己都不可能了！他一下跳起来，后退了一大步，紧紧盯着她的脸，眼皮都不敢眨一下。

他首先想到这是小毫的鬼魂在作怪。她恨他，因为他的判断失误使她丧了命，所以她在奔赴黄泉的半路上又折回来，想害他。可是，她为什么不像传说中的诈尸那样一下跳起来把自己掐死呢？难道她真的活过来了？

张葛又恐惧又激动。他在用他那有限的医学常识在思考，一个人的身体机能和各个器官都没有受到任何损害就被冷冻了，遇到温暖之后，可以缓过来吗？难道奇迹出现了？

他轻轻叫了一声：“小毫……”

小毫没反应。

他又叫了一声：“小毫。”

她的眉毛微微皱了皱，很痛苦的样子。

张葛觉得，她一定是听到了，也许她的大脑还不能支配神经，想睁开眼睛却无能为力。从那表情上可以感受到，从阴间到阳间的路有多么漫长。

“小毫！”这次他的声音大了许多。

这一次，小毫一点点睁开了眼睛。她在苍白的灯光下朝两面看了看，最后眼睛定在了张葛的脸上。

这世界死寂无声。

“我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小毫问。

她说话了！张葛觉得她的话没有一点质感，像一缕雾气。

张葛朝她迈了一步，站在离她近一点的地方，眼睛紧紧盯着她说：“你不记得了吗？我们去玉黄山玩，迷路了，我们在大雪里奔走……”

“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然后呢？”

“后来我们找到了吉普车，我把你留在了车里，一个人去找森林管理处。等我回来的时候，你却不见了。大家开车找了你一宿，在天亮的时候发现了你，可是你已经……昏过去了。”

张葛没敢用那个“死”字。不管她是人是鬼，那个字都是她所忌讳的。

小毫的眼圈一红，说：“我好像想起了一点儿。这么说，我们得救了？”

张葛上前扶着她坐起来，感到她的身子很凉：“对呀！我们得救了。”

“我不是在做梦吧？”

张葛半开玩笑地说：“我也怀疑我是在做梦，咱俩互相掐一下。”

她低头看了看紧紧蜷缩在一起的手说：“我的手怎么没有知觉？还有我的脚趾！”

张葛拉过她那像鸡爪一样的手，感到冰凉渗入了骨髓，像死人一样。

“一会儿吃点阿司匹林，你现在要加快血液循环。”他轻轻为她揉搓着，眼睛一直看着她的脸。

她疼得叫起来。

揉搓了一会儿，她的手和脚竟然都有了点血色。这时候，张葛已经有点信任她了。他试探着说：“小毫，真是奇迹！其实，我们找到你的时候，你已经……”

“我已经怎么了？”她直直地看着张葛。

张葛停下手，考虑了一下，终于鼓足勇气说，“你的心脏都已经停止了跳动……”

“什么？”她的声音蓦地大起来，根本不像她平时静悄悄的性格。

这时候，灯一下灭了，房间一片漆黑。

张葛的心跳如鼓。他和小毫谁都看不见谁。他偷偷朝后退了退。

“你是说我死了？”小毫在黑暗中问。

“医生这样说。”张葛低声说。“你等等，我去点一根蜡。”

他哆哆嗦嗦地摸到抽屉，摸到蜡和火柴，点着。烛光一跳一跳的，这房间显得更鬼气。

小毫还坐在床上，她满脸迷惑，问：“那我怎么又活了？你摸摸，我的心是跳的！”

张葛把蜡固定在茶几上，走过去伸手摸了摸，她的心软软地跳着。

“这是命不该绝，你又活过来了！”张葛说。

小毫木木地说：“又活过来了……”

夜深人静，睡熟的人类缓缓滑进另一个阴虚的时空；清醒的幽灵悄悄融入这个真实的世界。

这时已经过了半夜。

“我很饿，你赶快炒点肝给我吃。”

“不行，你现在只能吃流食，再补点维生素。”张葛说。

说完，张葛来到厨房煮牛奶。

他的耳朵一直聆听着卧室的动静。

现在，他面临着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卧室里的这个人将跟他一起生活下去，可是，她到底是人还是鬼？

说她是人，可她的的确确是死了，至少死了十几个小时了，这一点毫无疑问。

说她是鬼，可鬼的脸上怎么会有血色？心怎么又会跳？

张葛简直受不了这种大喜大悲的刺激了。

他决定，明天领她到医院去看看，他相信科学。假如在她身上确实发生了奇迹，那么也应该让医生为她检查一下，看看内脏有没有什么被损坏。

老实讲，他的心中一直没有彻底放松对小毫的警惕。他在心里努力回忆着今天的每一个细节，分析着她的每一个表情。

当他端着牛奶进了客厅的时候，看见小毫躺在床上，一动不动，那姿势就像没起来过一样。她的脸在闪跳的烛光里显得更加苍白。

他懵了。

难道她一直在那里躺着？那自己为什么去煮牛奶？不可能。

“小毫。”他叫道。

小毫像大病初愈一样费力地睁开眼。

张葛松了一口气。他把牛奶端到她面前。

她接过牛奶，慢慢喝下去。

张葛一直看着她。那牛奶很烫，但是她好像没什么感觉。

喝完了，她抬起头看了看张葛，说：“你怎么总看我？”

张葛笑了笑，轻轻搂住她的肩膀：“你起死回生，我高兴啊。你知道当时我多么难过吗？本来，都要把你送到停尸房去了，可是我没让，我想把你放在家里，放在咱俩的床上，想最后陪你再呆一夜……”

小毫把头埋在张葛的怀里，喃喃道：“你还记得我对你说过的话吗？”

“什么话？”

“一次我对你说，我最怕两件事……”

张葛想起，一天夜里他在他的怀里说：我最怕没有完全死去就被推进火葬厂的炼尸炉。一个人虽然停止了呼吸和心跳，可是谁知道大脑还有没有意识？身体还有没有知觉？假如有，一个人看着自己被推进红通通的火炉，外面“哐当”一声锁死，那多可怕啊。另外，我最怕精神病医院。假如有一天我疯了，你千万不许把我送进去……

小毫继续说：“假如，你真的把我送进停尸房，我醒来后不吓死才怪。再说，那里那么冷，我也许根本活不过来了……”

张葛说：“这就是吉人天相吧。”

小毫又问：“我爸我妈知道这件事吗？”

“我已经给他们打电话了。我没说你……死了，只说你冻伤了，我怕他们受不了。他们明天早上就坐客车来。”

张葛朝窗外看了看。其实，这时候已经是“明天”了。

小毫说：“张葛，我还是觉得饿，你给我炒点肝吧。”

张葛说：“不行。”

“我真的很饿。我特别想吃肝，求求你。”

张葛叹口气，妥协了，他走到厨房给她炒了很少一点肝，端过来。

她接过，狼吞虎咽。

吃完了，她警觉地看着张葛，突然问：“张葛，你说，我现在这种情况算是人还是鬼？”

张葛愣了一下，说：“别胡说，当然是人了。”

小毫似乎有点委屈，眼泪又流下来，抽抽搭搭地说：“可是，我想来想去，怎么都觉得有问题——我已经死了呀！”

“明天我们到医院看看去，医生一定能从科学角度把你的情况解释清楚。”

小毫点了点头，不哭了。她说：“张葛，我还饿。”

“你真的不能再吃了。”

“你怎么总不让我吃东西呢？”

“你连这点常识都不懂吗？你已经几天没吃东西了，你的肚子里早就没食了，你的胃已经萎缩。现在你一下吃多了，会把胃撑坏的，尤其是硬食。你要循序渐进，一点点增加食物。”

接着，张葛给小毫和自己都擦了些冻伤药，搂着她躺下了。

这个小区的供暖系统很不错，他们听见暖气“滋滋”地响。小毫的脸色似乎一点点恢复过来了，渐渐红润。她说，她全身的肌肉都疼，尤其是脑袋，疼得就像钉进了钉子一样。

蜡眼看就燃尽了。

张葛起床想再点一根。

“你干什么？”

“再点一根蜡。”

“睡觉你点蜡干什么？”

“我……”

“你……怕我？”

“不是。”

“那就别点了，睡吧。”

“好吧，我们睡。”

那根蜡终于灭了，房间里伸手不见指。

张葛不敢睡，他一直听着小毫的鼻息。

小毫很快就睡着了，她在张葛的怀里，似乎睡得很安静。张葛看不见她的脸。

张葛一夜没合眼，直到东方发白，小毫那张脸一点点显示在他的视线里……

日子

小毫的父母和张葛的父母都在同一个小镇，离城里有40公里。第二天，四个老人还有张葛的妹妹都来了。

他们见张葛和小毫没什么事，心中的石头都落了地。

张葛把他们安顿好，就领小毫去医院了。

医生听了张葛的讲述，感到很惊讶，他说：“看来，当时她只是冻僵了，假死。”

然后，这个医生为小毫做了各种检查。

张葛发现，随着化验结果一项项出来，这个医生越来越沉默。他还不时地窥视小毫的眼睛。

小毫也好像蒙在鼓里，她揣摩着医生的神情，越来越不安。

“到底怎么了？”张葛问。

那个医生三心二意地说：“没什么，她很正常。”

小毫在冰天雪地里奔走了两天两夜，至少会达到四度冻伤，可是她怎么一点事都没有呢？张葛越想越感到蹊跷。

“不管医学理论还是临床实践，她的复活都是没有可能的。我只能说，她是一个奇迹……”

在那个医生的门诊室里，张葛看见有几个护士站在门外，好奇地朝里看。这件奇事一定是在医院里传开了，她们专门跑来看热闹的。

小毫也感觉到了这些人的来意，她很不自在地低下头去。

门口的护士越来越多，而且很多穿着白大褂的医生不停地出出进进，眼睛不停地向他和小毫瞟过来，好像他们是两个怪物。

小毫拉了拉张葛的衣袖，小声说：“咱们走吧。”

“还没开药呢，走什么？”张葛说。

小毫看了看门口那些护士，欲言又止。

张葛突然很生气，朝着门口大声喊：“我们是患者，又不是猴子，有什么好看的！”

一个年长的护士左右看看另外的护士，声调不高地说：“这个人怎么了？有毛病呀？”

“你才有毛病！”张葛说。

小毫都快哭了，她说：“张葛，你今天怎么了！”

那个医生站起来，走过去，跟那几个护士说了几句什么，她们这才走了，年长的护士一直指点着张葛不满地说着什么。

到药房取了药，张葛借口上厕所，又回到了那个医生的门诊室，他急匆匆地问那个医生：“我的女朋友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能告诉我吗？”

那个医生惊惶地朝张葛的身后看了看，张嘴似乎要对张葛吐露什么秘密，突然他瞪大了眼睛！

张葛回头看去，从门缝看见了小毫的眼睛，她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表情木然。

那个医生把脸转向窗外，小声说：“哪天你再来找我……”
“您怎么称呼？”

“我姓方。”

张葛凝视了那个医生片刻，说：“谢谢你。”然后走出门。

小毫在门口低低地问他：“你回来干什么？”

张葛有点慌乱，说：“我还不太清楚那药的用法，回来问问。”

小毫又问：“是不是……我有什么问题？”

“医生不是说了吗？你很好。”

小毫还是不相信的样子，又问：“是不是我活不久了？”

“医生没说什么，你放心吧。”张葛挽起她的胳膊就走。

出了医院的门，小毫被太阳刺得眯起了眼睛。

此时的张葛心乱如麻。

这一天中午过得热热闹闹。张葛的父母很会烹调，他们做了很丰盛的午餐，为两个孩子压惊。

张葛和小毫的房子小，住不下，四位老人和张葛的妹妹当天就坐最晚的客车离开了。

这天夜里，张葛睡到半夜突然醒了，他觉得身边空落落的，伸手一摸，小毫不见了。他想，她可能去卫生间了。可是，等了半天，不见她回来。他的心里有点怕，壮着胆起了

床，走向卫生间。

卫生间里的灯没有亮。

张葛敲了敲，死寂无声。

他扭了扭把手，里面锁着。

“小毫。”他喊道。

没有回应。

“小毫。”

还是没有回应。

“小毫！”

有人在黑暗中拍了拍他的肩，他猛地回过头，见小毫站在他的身后，她的脸逆着月光，模模糊糊。

“你到哪里了？”张葛故作平静地问。

“我饿了，去厨房吃了几口肝。”

次日，张葛照常上班了，继续围着厂长转。

小毫仍然在广告公司做出纳。

其实，张葛始终都没有彻底排除对小毫的怀疑。她的心脏停摆长达十几个小时，这谁都解释不了。

张葛如履薄冰地跟这个熟悉又陌生的女人一起过着凡俗日子，他一直在暗暗观察她。

小毫还是那个小毫，没什么两样。她的单位离家近，因此还是她回家做晚饭，她炒菜的味道一如从前，除了稍稍有点咸，十分好吃。晚上，她还是那样盘腿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而且拿着遥控器不停地换台。夜里睡觉，她还是爱侧着身并且把一条腿压在张葛的身上……

可细心的张葛还是发现了她的一点异常——她趁人不注意的时候，偶尔莫名其妙地低头微微地笑一下，但不是很明显。

张葛曾经听老人说过，冻死的人脸上总是带着笑，而小毫被冻死的时候应验了这句话。可是，现在她为什么还会时不时就咧嘴偷偷笑一下呢？

张葛想，也许是她脸部的肌肉给冻坏了，留下了后遗症。

夜里，张葛睡觉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尤其是她半夜上厕所的时候。她起夜从来不开台灯，当她那模糊的身影悄悄飘出去飘进来，张葛就觉得恐怖。

他知道自己的神经也许有些问题了。

小毫不是鬼，不能因为人类对死亡的判定标准，而把复活的一个生命不当生命看待。她现在心脏在跳，血液在流，她有呼吸，有情感，她是一个人。她活了过来，这对于一个脆弱的渺小的生命来说多么不容易啊，不但没有人珍惜，还遭到怀疑，这多么不公平！冻死的厄运不是她能改变的，而复活的奇迹也不是她能主宰的，她不能在经历这死死生生之后，再失去最亲的人的信任。

张葛对她心疼起来。

夜里，他搂着小毫，对自己说：睡吧，睡吧，好好睡吧，怀中这个人是你的爱人，你躺的地方是你的家……

可他还是睡不踏实。

这不是理智可以解决的问题。他清楚，无论他怎样劝自己，他在潜意识里仍然对小毫保持着警觉。

痴呆

过了几天，张葛忽然想起方大夫最后留给他的话：“哪天你再来找我……”

于是，他上班的时候绕了一段路，来到那家医院。

他来到问讯处，向一个值班护士打听：“今天方大夫上班吗？”

“方大夫？他生病了。”

“我找的是内科的那个方大夫。”

“我们医院只有一个方大夫。”

“他得了什么病？”

“你是他什么人啊？”

“我是他一个患者。”

“反正他近期不会来上班。”

“那你能告诉我他家住在哪里？”

“对不起，我不知道。”

张葛来到内科，自称是从外地来找方大夫的亲戚，这才从另一个医生那里打听到方大夫家的住址。

是方大夫的太太给他开的门。

那是一个装饰得很不错的房子。可是，张葛提着一袋水果抱着一束鲜花进了屋，却觉得里面有一股阴阴的晦气。接着，他就看见了沙发上的方大夫。

他坐得很端正，张葛一眼就觉得他不对头，因为他坐得太端正了，身子都有点朝后仰了。他的手平平地放在膝盖上，目视正前方，眼珠一动不动。

“方大夫怎么了？”张葛问。

他太太眼睛湿湿地说：“痴呆症。”

“四天前我去医院看病，他还好好的呀？”

“就是四天前，他下班回家的时候还没事，晚上睡到半夜，突然听见厨房里有动静。我说是小偷， he说是猫。我让他去看看，他就披衣去了，我只听见他大喊了一声——你在这里吃什么！我一听真的有人，马上起床从抽屉里拿出一把剪子走过去了。可是，我来到厨房，看见只有他一个人，窗子都锁得好好的，当时感到十分恐惧，就问他，你刚才喊什么？没想到，他朝我嘿嘿嘿嘿地傻笑起来……从此，他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一句话都不说。我听见他最后说的一句话就是‘你在这里吃什么’，我怎么都想不明白他在对谁说话。”

张葛猛然想到四天前那个晚上，小毫半夜突然起床，到厨房去吃肝……

难道这两件事有什么联系？

张葛把水果和鲜花放下，坐在方大夫对面，问：“方大夫，你还记得我吗？”

方大夫直溜溜地看着前方。

“我领我的女朋友到你那里去看病。你让我哪天再来找

你……”

方大夫仍然目不转睛，好像在听收音机。

“你到底是怎么了？”

方大夫的太太叹口气，说：“你别费心了，没用。”

张葛站起身，越想这件事越古怪。他怎么突然就得了痴呆症？

他离开的时候，走到门口，下意识地回过头，一下惊呆了——那个坐得端端正正的方大夫竟然偷偷地咧嘴笑了一下，尽管他的笑一闪即逝，却正巧被转过头的张葛看到了。

这个笑张葛太熟悉了……

神秘的邻居

后来，张葛的生活中又增加了一份恐惧，这份恐惧来自楼上。

张葛家住的那栋楼共六层，是错层式建筑，每个楼层只有一户人家。张葛家头上还有一户人家。

那家人上楼下楼都要从张葛家门前路过，奇怪的是，张葛从来没见过一次。

他想，难道这户人家都不上班？难道他们不买米不买菜？不扔垃圾？

难道这户人家与世隔绝？

张葛也曾经怀疑楼上没有人住，可事实并不是这样，因为这一天他在半夜零点听见楼上有响声，那声音很大，吵得人根本睡不着。

那是用菜刀剁什么的声音，像剁肉。

不，那是剁骨头的声音！他甚至听见了血肉横飞，骨头渣子四进，很吓人。他仿佛看见什么人的胳膊、大腿都被剁掉了，心“怦怦怦”狂跳起来。

张葛失眠了。

小毫也听见了那声音，她迷迷糊糊地对张葛说：“什么声音？”

张葛摇摇头。

那声音一直在响，张葛实在受不了了，就敲了敲暖气管，可是楼上好像没听到一样，那奇怪的声音比刚才更响了，简直是在挑衅。

哪有这样不懂礼貌的人！

张葛猛地坐起来，穿衣服。

小毫问：“你要干什么？”

张葛说：“我到楼上去说一下。”

小毫说：“算了，他们不可能总这样。邻居之间，闹翻了多不好。”

“他们总不能不让人睡觉吧？”

“你深更半夜敲人家门，人家还以为你想入室抢劫呢？”

张葛这时候已经下了床。小毫也穿上衣服，跟他一起出了门。

张葛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在死寂的深夜里很响：“嚓，嚓，嚓，嚓……”

楼道里的声控灯坏了。在这漆黑的窄仄的楼道上，张葛感到很无助。他不仅仅害怕楼上这个不知道什么长相的人，也害怕后面的小毫。他真担心小毫在身后突然对他说：“张葛，你回头看看我……”

前怕狼后怕虎。

他终于来到了六楼，敲响了那扇紧闭的房门。

门慢慢地开了一条缝，一束光射出来，张葛暴露在那束光里，而他看不见那束光后面的任何东西。

张葛情不自禁地回头看了看，小毫的脸在那强烈的光束中显出几分狰狞。她的后面是无边的黑暗。

“你是谁？”门里一个苍老的声音问。

“楼下的邻居。”张葛挡住眼睛说。

那束光从张葛的脸上移到了地下。

这时候，张葛借着那束照在地上的手电光，看见那挂着

铁链的门缝里露出一张苍白的脸。那是一个老女人，但是她穿得整整齐齐，一身黑衣服，领口都系得严严实实。她的脸像陈年的枣一样干瘪。

张葛倒吸一口冷气，他挤出一点笑，说：“你好像在剁什么东西，是吗？”

“我什么都没剁。我在听收音机。”那老女人冷冷地说。

“咱们这楼房不隔音，你……能不能把音量放小一点？”张葛说到这里，小毫赶紧补充了一句：“谢谢了。”

那老女人看了看张葛身后的小毫，说：“你们这不是欺负人吗？”

张葛说：“你这样就不对了。我们明天都要上班，我们根本睡不成觉。我们楼上楼下住着，应该互相为对方想一想啊。”

“我家的事情谁也干涉不着。”老女人恶狠狠地说。

张葛的火气一下就冲上了脑袋：“如果你这样说，那我也不会让你安宁，你信不信？”

那老女人说：“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说完把门“哐”地关上了，但很快那门又开了一条缝，那手电筒的光又照在了张葛的脸上：“以后你不要深更半夜敲我的门，不然你会倒霉的！”

在黑暗中，张葛面对那扇铁门愣了。

小毫低声说：“遇见这样不讲道理的人谁都没办法。走吧，我们回去。”

张葛回到家，那震耳欲聋的声音又穿过楼板传过来，像噩梦一样，好久才停歇。

张葛越想越气，他抄起一把锤子，蹬上家用小梯子，朝楼板猛砸，嘴上说：“我要以毒攻毒！”

小毫说：“你这样太过分了。”

张葛说：“我在修楼板，她能管得着吗？”

“这样闹下去，楼下还睡不睡了？她一个老太太，一定是老糊涂了，你怎么跟她一般见识！”

张葛说：“最好大家都睡不成，人一比多就有道理了。”

张葛砸了一气，楼上的声音又响起来，原来还在厨房的位置，现在干脆转移到他报复的卧室之上了。

张葛砸三下，楼上也剁三下，明显在跟楼下叫劲。于是张葛就继续砸下去，楼上也毫不妥协地回击……

张葛肯定她不是在听收音机。

那天，楼上楼下两户人家一起闹腾直到天亮才停战。是张葛先不砸的。他疲惫地走下了小梯子，躺在床上喘粗气。

小毫也很生气地说：“这楼上的老太太也真是刁蛮，跟她做邻居算是倒霉了。”

张葛说：“唉，我真犯不上，也许她是个精神病呢。算了，以后不理她了。”

但是他有一个预感，从此他和那个老太太结仇了。这个仇是解不开的。

他似乎暂时忽略了对小毫的警惕。

四肢

第二天，张葛下班回到家，小毫正在厨房做饭。

疑神疑鬼的张葛蹑手蹑脚地进了门，悄悄在厨房外观察小毫。

她在麻利地切着肉，没什么意想之外的举动。只是过了一会儿，张葛看见她又独自笑了一下。不是微笑，不是狞笑，不是傻笑，不是奸笑，不是苦笑……就是两个嘴角分别朝上咧了咧而已。

她一个人偷偷地笑什么？

她扎着一个红色的围裙，上面画着一个可爱的小熊。这颜色让张葛想起了那件红色羽绒服。小毫再没有穿过那件羽绒服，可能她不想重温那恐怖的记忆。而且，张葛和小毫再没有提起关于她曾经死过的事，他们好像都回避这件事。

张葛慢慢露出身子，叫了她一声。

她说：“你吓我一跳。”

张葛笑了笑说：“下次我回到家门口，先放一挂鞭炮。”

小毫说：“今天我给你做红烧肉。”

张葛说：“你会做红烧肉？”

“保证你撑破肚子。”

“肉是在哪里买的？”

“放心肉店，怎么了？”

“这肉好像坏了，味特别难闻。”

小毫说：“胡说，我选了几个肉店，绝不会有问题。”

“那这房子里的怪味是从哪里来的？”

“有怪味？”

张葛在厨房里闻了闻，又到其他房子嗅了嗅，那味道越来越淡了。过了一会儿，他的鼻子越来越迟钝，感觉不到什么了。

小毫做的红烧肉果然好吃，张葛吃了很多。

吃完饭，他不放心，还是四处寻找那怪味的根源。

他打开衣柜，那味道一下浓烈起来。他小心地把衣服动了动，一条胳膊掉了出来，青白的手指紧紧攥在一起，胳膊上端的横断面有黑红的血，已经凝固。

张葛一下傻了。

他极力地镇静一下自己的心神，继续翻动衣服，又一条胳膊掉出来！形状、大小和颜色跟前一个一模一样，应该是同一个人的左右胳膊。

张葛喊了一声：“小毫！”

小毫走进来。她一眼看见那两条胳膊，情不自禁地惊叫起来。

张葛观察着她的脸，心里疑雾重重。为什么这手跟她冻死之后的手那样像？为什么家里出这样的怪事？难道是她捣鼓的？

“你这是从哪里搞来的？”小毫问。

“我还想问你呢！”

“我？我怎么知道！”

“……那就是有人使坏。”张葛呆呆地说。

这个傍晚两个人是在极度恐惧中度过的。天彻底黑下来，张葛打开了灯，坐在那两条胳膊的前面发呆。

“多恶心，快扔了吧。”小毫抖抖地说。

“不，没有水落石出之前，这胳膊还不能扔。”

张葛用塑料袋套住手，把那两条胳膊拿到阳台上，放在了一个纸箱里。这是一个位于中国北部的城市，室外的温度在零下二十多度，比冰箱的温度还要低。

从阳台回到房里之前，张葛又仔仔细细看了看那两条胳膊，他断定，那不是演电影的模型，是真的。

小毫坐在沙发上，没有开电视，她的眼里还有恐惧。她说：“你把那东西放在家里，我一个人敢在家里呆吗？你把它扔掉！”

张葛说：“没事的，我在你身边。这是一件大事，说不准真是一个命案，我们要保留证据。很快我就会查出是怎么回事的。”

说完，他眯着眼观察小毫的眼睛。那是一双清澈的眼睛。他们谈恋爱的时候他曾经对她说：“你老了的时候，脸上会布满皱纹，可你的眼睛一定不会混浊。”

她那双眼眸里清清楚楚地映着张葛的脸。

“你看我干什么？”小毫问。

张葛低头拉起小毫的手，一边抚摩一边查看。他觉得这双手跟那双手太像了，不由打个冷战。他说：“这胳膊长在人身上很好看，一剥下来就那么可怕。”

小毫笑着说：“你是不是还不信任我？”

张葛抬头看她的眼睛说：“就是，你就是鬼。”

小毫说：“假如我是鬼，就会把纸灰给你变成钞票，变一百万，不，一千万，让你一辈子都花不完。你再也不用给人家当秘书了，让你的厂长给你当秘书。”

然后她轻轻搂住张葛，亲了亲他的脸：“看你每天辛辛苦苦，我特别心疼你。”

张葛想，你别把公款都变成纸灰就好了。

突然他的心萌生了一种猜测：“你说，能不能是楼上……”

小毫想了想，说：“你是说那个老太太？”

“也许她是个变态，或者是个杀人狂，她晚上剁肉那是在碎尸。”

“可是，她那么大年龄，能杀得了谁呢？再说，也没有人去她家呀。”

张葛也说不出所以然了。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她这是陷害咱们，是报复。”

“那她是怎么进来的呢？”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肯定她有办法，她是个怪异的人。”

“那我们怎么办？”

“以静制动，只要一有了证据，立即到公安局报案。”

“你下周不是要跟厂长出差吗？那我可怎么办？”

“没事的。你如果实在害怕，就到同学家去住几天。”

晚上，张葛躺在床上，苦苦地思索。他预感到灾害已经开始在家里显露，而可怕的事情还在后面。他认为楼上的可疑性很大。但是，他也不排除小毫。

在冬日明亮的月光下，他看着熟睡的小毫。她的脸在月光下呈青白色，张葛越看越像冻死的样子。而她的两条胳膊露在被子外面，呈失血的颜色，和衣柜里掉出来的胳膊一模一样。

他伸手摸了摸，小毫的身子竟然硬邦邦，像个尸体。

他猛地缩回手，叫了一声：“小毫！”

小毫没反应。

他用力推了推她，好像推一根冰雪里的木头。

小毫睁开了眼睛，像梦呓一样问：“干什么呀？”

“你？……”

“你怎么了？做梦了？”

“不不，是你做梦了，我听见你说梦话。”

“睡吧，明天还得上班。”

“噢，睡吧。”

小毫把一条胳膊搭在张葛的身上，张葛觉得好像一根木棍压在了他的身上。他没有移开，就那样屏着呼吸听她的鼻息，一直不敢睡。

这是他跟复活的小毫一起度过的第7个夜晚。

在这个夜晚，他忽然想到，也许，她只是自己的一个幻觉……想到这里，他的大脑好像被闪电击中了一般，猛烈地震荡了一下，接着，巨大的悲哀就占据了他的心头。但是，这种奇异的感觉很快就消失了。

他继续想，假如她真的是鬼，那么她既然回来了，就说明她很爱他，留恋跟他一起生活的日子，那么她就应该说实情，他会紧紧搂住这一缕虚无缥缈的幻影，和她上演一段人鬼未了情……可是，她隐瞒着一切，说明她不是善意的，她已经不是小毫，她是一个异类，她要带给张葛想不到的可怕后果。

第二天夜里，楼上的剁肉声又响起来，“当！当！当！当！当！当！……”

张葛听得很清楚。

这个老太太是个什么人呢？楼上除了她还有另外的人？他细细分辨着这声音，越听越像剁骨肉。

小毫抖了一下，醒了。她含糊不清地说：“你还不睡？”
“我睡不着。”

小毫慢吞吞地说：“多少天了，你好像一直就没睡过。”这句话刺中了张葛的心病，他没有说话。

小毫转过身去，把一个枕头夹在了两腿间。在她转过头去的一瞬间，张葛借着月光好像看见她好像又怪怪地笑了一下。

他终于忍不住了，突然问道：“小毫，你最近怎么……”
“怎么了？”

“你怎么总是……莫名其妙地笑呢？”

“你看见我笑了？”小毫一下转过身子。

“你……好像是笑了。”

“我怎么不知道！你呀，疑神疑鬼！我没事笑什么？你说，没事我笑什么？”她的声音陡然变得尖厉起来。

“好吧，可能是我看花眼了。”

天亮之后，小毫起床上班走了。她熬了米粥，热了馒头，都在锅里。还煎了两个鸡蛋，放在微波炉里。

她是一个尽职尽责的人，上班从来没有迟到过。也应该算是一个好太太，对老公照顾得很周到。

她走后，张葛起床把家里严密地检查了一番，没发现什么可怕的东西。他匆匆吃了饭，去上班。在单位，他一天都魂不守舍，总觉得家里又要出什么事情……

下班回到家，张葛看见小毫又在厨房里忙活。

她见张葛进了家，说：“张葛，上次我看你挺爱吃红烧肉的，今天我又给你做了。”

张葛说：“好啊。”

这时候，他又闻到家里有怪味了。他赶快到衣柜前，把衣柜打开查看，什么都没有。

这是怎么回事？

那两条胳膊在寒冷的室外，早就冻实了，不会有任何味道。

他翻了半天，在床下看见了两条腿！

那是两条丰满的腿，曲线优美，应该是女人的腿，只是颜色很吓人，脚趾蜷着。他觉得这腿也很像小毫的腿。

他努力回忆小毫的腿有什么特征，比如痣或者胎记之类，巧的是，小毫的腿很光洁，什么都没有。而这双腿没有任何记号。

他不敢相信这就是小毫的腿，那太离奇了，但是，他敢断定这两条腿跟那两条胳膊是同一个人的。

一个人，不管他是谁，没了胳膊和腿，那还能不死？

出了命案！

他赶紧叫来小毫，小毫一见，一下就要呕吐出来，她赶紧去厕所了。

张葛把这双腿抱到了阳台上，用塑料布盖上。

小毫从卫生间出来，问：“弄到哪里去了？”

“阳台上。”

“赶快把这些东西都销毁了吧？要不，警察会把我们当成杀人犯的！电视上演的那些警犬多厉害，一下就能找到咱们家来，那时候，我们就什么都说不清了。”

“怎么销毁？”

“把它们剁碎呗，然后从下水道冲走。”

“暗处的这个人把这些东西弄到我们家，就是想陷害我们。我们必须保留证据。如果我们把这些东西销毁了，我们就真的成了凶手了。”

“总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那你现在就应该报案。”

“再等等，那个暗处的人还会送东西来的，我要抓住她！”

“还会送什么？身子？”小毫瞪大了眼睛。

“你记不记得昨夜那个老太太又开始剁东西，今天我们家就出现了两条腿，不是她干的是谁干的？”

小毫想了想，坚定地点了点头。

这天的红烧肉张葛没吃一口，小毫更没吃。他们简单地吃了点饭，就躺下了。这夜没有月亮。窗外那只乌鸦又叫了，声音很不吉祥。

在黑暗中，小毫说：“张葛，咱们搬家吧。”

“这房子怎么办？贷款还没有还完，房产证还在银行抵押着，又不能卖。总不能这里还着贷款和利息，再花钱租一个房子吧？”

“我怕。我觉得我都快疯了。”

“我们又没有杀人，怕什么？”

“我怕那个杀人的人。她能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咱家，假如你不在时，她来杀我怎么办？”

“我这几天不上班，直到抓住她。”

停了停，张葛突然说：“小毫，你有没有发现，这胳膊和腿很像你的？”

小毫的脸立即冷下来：“你什么意思？”

“没什么。我是说，这样可以判定被害者是个女性，身高和胖瘦跟你差不多。”

小毫生气了，猛地转过身去：“有你这样说话的吗？”

“好了好了，我说错话了，给你赔礼。”

小毫又转过身来，一边哭一边语如连珠地说：“自从那次遇难回来，你对我就阴阳怪气的，好像我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一样。那件事还不是怪你！我抱怨过你吗！你跟我同床异梦，还像是我的男人吗？咱俩现在简直是同床异梦！你为什么总观察我？有什么不放心的？你说啊？我觉得，你就像防鬼一样防我！你要再这样，我们过不下去了！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吧！”接着，她号啕大哭起来。

张葛搂住她，说：“你多心了。你是我老婆，我怎么能戒备你呢？”

埋伏

这一天夜里，那刹骨肉的声音再次响起来。

张葛知道，这么大的声音一至四楼也会听得很真切，但是没有人来干涉。这是国人典型的性格，明哲保身，哪怕是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只要有比他们更倒霉的，他们就不会说话，而等着那个更倒霉的人站出来。

张葛这一夜还是没睡着。

第二天，按照以前的规律，又应该有什么东西送来了。张葛没有去上班，而是藏在了厕所里。

他家的厕所离房门很近，只要有人进来他立即会听到。

在厕所里他觉得还不够隐蔽，又藏在了厕所里的淋浴室中。

坐在狭窄的淋浴室里，他觉得自己的举动很滑稽。

大家都上班了，楼道里静极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一直没有什么情况。

到了小毫快下班的时候，张葛听见门外的楼梯上有人走动！他一下就把手里的十万伏电棍攥紧了。

那脚步声很缓慢，一听就是老太太在走路。她停在张葛家门口！

张葛的心快跳出来了。他想不出她会采取什么方法进入这个房间。

过了很久，门口的人好像察觉了什么，竟然慢腾腾地离开了。

张葛感到很奇怪，因为他没有弄出任何声音，他的呼吸声已经压制得连他自己都听不到的程度了。

这个人是怎么知道房子里有人的？除非他的眼睛可以看穿两面一尺多厚的砖墙。

无论是怎样发觉的，反正那个人已经走了。张葛快步走出卫生间，从猫眼朝外看，只有脚步声，并没有看到人影。他退回来，一下被绊了个趔趄。

他的脚下竟然有一个人的身子，只是没有四肢和脑袋。张葛差点跌坐在地上。

那是一个女人的身子，两个乳房还生气勃勃地耸立着。那个身子跟小毫的身子长得很像。他觉得自己这样想简直是罪过。

他一时里没了主张，几步来到电话前，要给警察打电话。他已经把话筒拿起来，又放下了。

他改变了注意，他坚持要等来最后的脑袋。

他要看到这个人的五官，他要看清这个人到底是谁！

在小毫回家之前，他把那身子抱到了阳台上。然后，洗净双手，等她回来。

天都黑了，小毫还没有回来。

张葛在沙发上如坐针毡。

门轻轻地敲了两下。

是小毫。张葛走过去，把门打开，黑暗中一张老脸出现在他的面前，那脸上布满皱纹，眼睛浑浊得像两个泥坑。正是楼上的老太太。

她冷冷地说：“你家是不是养什么动物了？”

“没有呀。”

“我怎么看见有一个毛烘烘的东西走进你家了呢？”

“什么样子？”张葛被这个古怪的老太太弄得毛骨悚然。

“毛是绿色的。姿势是这样的……”老太太说着，半蹲下身子，呈半直立状，手蜷缩着，眼睛一下变得很大，静默地看着张葛，久久不动。

张葛打了寒战，她的样子多像他们在玉黄山森林中遇见的那不知道是什么动物的动物啊！

“没有，我家根本没养过这种东西。”

老太太站直了身子，说：“我看见它走进了你的家。你好好查看一下吧。”

“我会的。”张葛说完，把门关上了。

他依靠在门上，心情极其糟糕，他觉得这个结仇的邻居是故意来吓他的。可是，他不明白的是，她描述的动物他竟然真的见过。惟一的可能就是，他回来曾经跟别人说过那种动物，最后传到了这个老太太的耳朵……

小毫回来了，张葛没有对她说起家里发生的事。

张葛觉得他跟她不是一家人，也许他要对付的正是她。

张葛的情绪很不好，小毫似乎看出来了，她一边脱掉呢子大衣和毛围脖一边小心地说：“你有没有发现什么？”

张葛说：“没有。”

小毫看着张葛说：“可是你的脸怎么这么难看？”

“没事，真的。”张葛一边说一边打量着她的脑袋。还差一个脑袋。

“你好像有事瞒着我。”她说。

“没有。”

小毫低下头，声音有点委屈：“张葛，我真的觉得自从那次……以后，我们之间就一直隔着掀不开的纱帘，好像你不再是你了。”

张葛说：“我们不是很好吗？”

“说实话，我一直怀疑……”

“别疑神疑鬼了，我相信你。”

“不！”小毫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对张葛说：“我怀疑你。”

“怀疑我？”张葛张大嘴。

“是，我怀疑你不是原来的张葛了。”

“什么意思？”

此时，张葛的心里见到了一点光亮。小毫的这种怀疑反而让他更加相信她，他多希望她是一个真实的人啊，哪怕她不属于他，只要她活在这个世上。

小毫突然说：“我怀疑你那次……冻死了。我那次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就看见你坐在我的身边，谁知道你是怎么回事？”

张葛笑了：“小毫，即使我真的不是人，我也决不会害你的，你永远是最亲的人。”张葛这句话是发自肺腑的，但是也有一点讨好的意思——你要不是人的话，也请高抬贵手吧！

“也许你已经变成了鬼，但是你自己不知道。”小毫边说边观察张葛的表情。她接着说：“

人家都说，女人的生命力比男人强，假如男人和女人一起跟死神抗争，一般都是男人死在女人的前面。可是……”

张葛的心情第一次如此开朗，他说：“好好过日子吧，谁都别胡思乱想了。今天我给你做饭。”

“那你告诉我，今天你发现了什么情况？”小毫拉住了张葛。

张葛犹豫了一下，说：“真的没什么。”

他想，如果按照现在的规律，明天那人头就该出现了，假如不是小毫，那他才会彻底放松对她的警惕。那具奇怪的

尸体太像小毫了。

这天夜里，小毫突然对张葛说：“张葛，我有个想法。”

“什么想法？”

“咱俩再去一趟玉黄山，好吗？”

“干什么？”

“我们再去看一看……我遇难的地方。”

“为什么？”

“我恨那个地方。我想，我们再去看看那天我们在大雪中走过的路，一定会觉得很可笑。”

“我不去。万一我看见你还在那里躺着怎么办？”

“那你就把她直接送进火葬厂。”

无头案

这一夜，楼上那剁骨肉声又响了。这一次，那声音很慢，很有节奏，每剁四下，就停一会儿。

张葛想，这是一个预告，明天等着人头吧。

小毫睡了。这天夜里窗外没有月光，漆黑一片，连那只乌鸦都不叫了，似乎全世界都在屏息聆听这毫无意义的声音，都想知道这声音的根源和结果。

在黑夜里，一切都变得荒诞起来。

张葛觉得真的有个毛烘烘的东西在自己家中，就躲在床下，或者衣柜里，它那双太大的眼睛没有眼皮，永远不会合上。他又感到它就躺在自己的身边，他似乎已经闻到它身上的一种古怪的气味。

转头看看，太黑了，他看不见小毫。伸手摸了摸，竟然摸了一手的毛发！

他的心抖了一下，定了定心神，才意识到那是她长长的头发。她的头发竟然把她的脸都盖住了。他就替她把头发移开，露出脸来。

过了一会儿，他又去摸她的脸，她的脸上竟然又被头发遮盖了。他的心里又开始戒备起来。

他很多天都没有睡好了，他的神志都有些恍惚，他想再这样他非疯掉不可。他悄悄下了床，

想睡到客厅沙发上去。

他刚下了床，就听小毫清清楚楚地问他：“你干什么去？”

他吓了一跳，说：“去厕所。你没睡啊？”

“是你把我弄醒了。”

张葛到厕所挤了一点尿，只好回来。小毫好像已经睡过去了。

楼上的声音很快就停止了。张葛在离小毫挺远的地方躺下来，眼睛睁得像包子一样大。

天亮之后，小毫上班走的时候，问他：“哎，你怎么不上班？”

“今天我休息。”张葛淡淡地说。

小毫出门后，张葛没有藏到厕所里，他就坐在家里的沙发上等。他要看见这个尸体的面目了，心里竟然没有恐惧，而是有点激动。

可是，他整整枯坐了一天，那扇门并没有一点动静。

小毫快回来的时候，张葛翻遍了家里每一个角落，大失所望，没有脑袋！

那个暗中的人就是不让他看清这个尸体的面目。

他傻眼了，不知道该怎么办。

正在犯愁，小毫回来了。她笑吟吟地进了门，对张葛说：“张葛，我到咱小区超市去买肝，没有了。你到菜市场去一趟，好不好？我好久没吃肝了。”

张葛看着她，越来越觉得她可疑。他嘴上说：“好，我现在就去。”

小毫把包从肩上拿下来，想去挂在衣架上。她转身的时候，张葛看见她又偷偷笑了一下。

他猛地把她的脑袋扳过来，说：“小毫，我还是想问你……”

“什么？”

“我怎么又看见你偷偷地笑了？”

“没有哇。”

“你笑了。”张葛坚定地说。

“你的眼睛有问题了吧？”

“小毫，我想，你可能是那次……留下了后遗症，应该找个大夫针灸一下。”

小毫到镜子前照了照，说：“我的脸颊还真的有点麻木的感觉。哪天再说吧。”

张葛就不再继续这个话题，出门去给她买肝去了。巧的是，菜市场也没有肝，他就买了些鲜虾回来了。

小毫听说没有肝，显得很失望。她走进厨房去做饭。

这天夜里，小毫躺在床上突然对张葛说：“张葛，赶快把那胳膊和大腿的事情弄清楚吧。”

“我弄不清楚。”

“那就把它们扔掉。我们得张罗婚事了。”

“你想什么时候？”

“要不然就选下个星期天，怎么样？反正我们也不买什么东西，领个结婚证，请几个要好的同事和朋友吃顿饭就行了。”

“我没意见。”

“然后，我们要个孩子，最好是双胞胎……”

这是小毫复活之后，他跟她在一起度过的第12个夜晚。

“小毫，我还想问你一件事情……”

“你怎么总是这样吞吞吐吐的？什么事，你问吧。”

“夜里你有没有去过……方大夫家？就是那个给你看病的内科医生。”

小毫突然不说话了，直盯盯地看他。

就在这时候，那昏黄的灯泡灭了，整个房子都陷入黑暗中。张葛的心塞住了嗓子眼，他低低地问：“你怎么不说话

了？”

“你想听吗？”小毫的声音突然变得很阴森。

张葛全身猛烈哆嗦起来。这时候，他已经快崩溃了，他嗫嚅道：“你不想说就算了。”

小毫在黑暗中怪怪地笑起来：“你害怕了。”

“没，没有。”

“我做梦去过他的家，那好像是他家的厨房，我还找到了一块肝，被我几口就吃掉了。”

张葛再也不想在这个女人身边躺着了，他要逃！

他颤颤地说：“小毫，我把蜡点着，好不好？”

小毫竟然很爽快：“去吧。”

他没有披外衣，穿着内衣内裤就起了床，绕过小毫的身体，下了床。

他出了卧室，迅速打开通向楼道的门，仓皇地跑了出去。

他要去派出所报案！

在黑暗的楼道上，他突然撞在一个毛烘烘的东西身上，他吓得叫出声来，踉跄着后退一步，差点摔倒。

楼道里声控灯亮了，借着昏暗的灯光，他看见面前竟然是那个不知叫什么动物的动物！它那绿色的毛让人很恶心。它的身子向前倾斜，呈半直立状，那双眼睛还是那样大，几乎连在了一起，它茶茶地看着张葛，低低地说：“这么晚了你去哪呀？”

张葛傻住了。

面对这个异类，他惊恐至极，大脑一片空白，他本能地一步步往后退。

它并没有追上来，它站在那个楼梯上，眼睛一直冷冷地看着他。

张葛退到家门口，声控灯自动灭了，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他的身子靠在自家门上，那扇门就开了，他回过头，眼前的场景让他魂飞魄散！……

回心篇

华山上有一块石头，叫回心石。游人爬华山，在走到回心石之前，已经历尽艰辛，疲惫不堪，那回心石的意思就是劝你：如果你后悔的话就回心转意吧，因为前面的路更险更恶。

现在这一章叫回心篇，含义是一样的，我们在读这个故事的时候，心理世界已经饱尝恐怖。但更可怕的事还在后面，如果你不想魂飞魄散，请到此为止。

惊魂一幕

欢迎你进入了这一章。

接着讲。

张葛透过卧室半开的门，看见吊灯又亮了，在昏暗的光束下，小毫仰面躺着，那姿势，那青白的肤色，那苍白的嘴唇，那蜷缩的十指，跟冻死的时候一模一样。

接着，张葛看见她的双臂“咔吧”“咔吧”两声断裂了，和身子分开。然后，两条大腿也“咔吧”“咔吧”断裂了，分别滚到了一旁。过了一会儿，她的脑袋也“咔吧”一声从身子上分离开来。

突然，那脑袋蹦蹦跳跳立起来，嘴角朝上咧了咧，好像在笑一样，就是那种被冻死的人的表情。

蛇头！张葛蓦地想起了那条新闻——一个人把蛇头斩下来之后，大约过了十分钟，他用钳子准备把那个蛇头夹起来，扔进垃圾箱的时候，那脖子被剁得参差不齐、流着血水的蛇头突然跳起来，恶狠狠地咬住了他的右手无名指……

小毫的脑袋跳上她自己的身子，用嘴狠狠咬住她自己的前胸，撕开，叼出她自己血淋淋的肝，大口大口地吞吃起来！

张葛软软地滑坐在地上，一动都不会动了。

那脑袋听见了动静，眼睛看过来，见张葛就站在面前，毫不惊诧，一边继续吃着肝，一边低低地说：“张葛，过来，一起吃吧。”

张葛当即魂飞魄散。那缕魂魄像焦糊的油烟，扭曲着飞向黑暗的夜空。太阳的背面，飘荡着很多古怪的东西，它们

永远不会沉淀。而张葛的身体，直挺挺地坐在地板上，像一具木偶。

病入膏肓

六楼的老太太在小区广场扭秧歌回来，在黑暗的楼梯上和一个人撞在了一起，这时候声控灯亮了，她看见了脸色苍白的张葛。

她不知道这个小伙子叫什么，但是他跟她吵过架。

她是一个孤寡老人，一个人生活。那天，她一个人在家里坐着看电视，他突然敲响了她的门，说她弄出的声音吵得他睡不着，影响了他休息。她怎么解释都无济于事。她听说这个小伙子的女朋友十多天前冻死了，她觉得他可能是受了刺激，有点神经兮兮。

此时，老太太不计前嫌，主动说：“这么晚了你去哪呀？”

谁知这个小伙子听了她的话，像受了惊吓一样惊惶失措地退了回去。

老太太随后也爬上来，看见他家的门半开着。她是一个细心的人，站在门口停了一会儿，见里面没有动静，就喊了两声：“小伙子！小伙子！”

没有人应声。

她走进去，看见那个小伙子呆呆地坐在地上，眼睛直直地看着床，像个泥塑。

她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床上什么都没有。

“你怎么了？”

“我老婆！”

老太太当时也有点毛骨悚然，她说：“你老婆不是去世了吗？”

“她又活了！”张葛大喊。

老太太耐心地说：“十多天前，大家把她从森林公园拉回来就送进了火葬厂，她怎么可能活过来呢？”

“你胡说！你不是见过她吗？”

“我什么时候见过她？”老太太的头皮一炸。

“那天夜里你剁肉，我和她去找你……”

“那天只有你一个人，没有第二个人啊！”

张葛愣愣地看着这个老太太，他的眼睛越瞪越大，突然叫道：“老太太，你的眼睛怎么越来越大？”

“你说什么哪？”

“你！你！你和她是一伙的！”张葛歇斯底里地叫起来：“救命啊！救命啊！……”

老太太毛骨悚然，赶紧退出房子，关上门，快步爬楼回了家。

在精神病医院里，三个医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张葛制伏。

他的双眼充满惊恐，喋喋不休地向主治医生讲述着他的恐怖经历。医生知道，这个人是因为女友暴死，大脑受到了巨大的刺激，十几天来一直活在幻觉中……

主治医生戴着一副眼镜，不知是远视镜还是散光镜，把一双眼睛放大了，很大很大。这个医生看着张葛的脚，慢慢地说：“你女朋友早都死了。你受了严重刺激，一切都是你的幻觉。”

张葛盯着医生那双大眼，突然笑起来，说：“现在，你是不是我的幻觉呢？”

《第四道门》作者：周德东

每个人的生命里都有许许多多的门，其中也许有这样一道门，它只适合成为永恒的秘密。那么，你千万不要打开它。

结仇的姨妈

有一个美丽的农村。

村里有一桩人人羡慕的爱情，就像歌里唱的那样，姑娘美如水，小伙子壮如山。

他们青梅竹马，两大无猜。

后来，小伙子到城市里打工去了，他离开村子那天，对姑娘海誓山盟，难舍难分。

可是，不到三个月，海就枯了石就烂了。

那小伙子被一个富婆相中，她像采花一样，断了小伙子的土根，把他摆放在豪宅的花瓶中。

这件事情，姑娘没有声张，她一个人坐在村头的水井边，打算寻短见，她哭了一天一夜。终于没有跳下去。

后来，村里有人吃那井水，说是咸的。

这个姑娘叫郝凤兰，她也决定去城市里打工，。

她离开家的那天，娘为她整理好了行李，又给她写了一个地址，对她说：“你有一个姨妈，她就住在市里，也不知道她是不是还活着。这是她的地址，你去看看她。”

郝凤兰说：“我怎么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姨妈？”

娘说：“你这个姨妈和你奶奶是亲姐妹，她们年轻时，她和你奶奶争你爷爷，结了仇，这几十年来，她跟咱们这支亲戚一直不来往。”

娘说着，递给郝凤兰一个布包，说：“这里有你爷爷死前拍的一张照片，你给你姨妈带去，如果她活着，就让她看一

眼。”

郝凤兰背上行李，离开家上了路。

从此，她就走进了一个故事的结尾。

干瘪的手

郝凤兰的家离市里很远，要坐马车到乡里，坐汽车到县里，坐火车到市里。

她先按照那个地址找到了姨妈的家。

她想，爷爷已经死去多年了，算起来，姨妈也是年近古稀的老人了，应该是儿孙满堂，她肯定早已淡忘了那多年以前的情仇。

姨妈家是一个很深的宅子，院墙很高，门很厚。

郝凤兰伸手叩门，就像推敲一个陈年的秘密。

好半天，才出来一个很干净的老太太。

“你找谁？”

“你是姨妈吗？我是从西河沟来的。”

“你是谁？”

“隋工绣是我奶奶。我叫郝凤兰。”

“你进来吧。”那个老太太说。

她领着郝凤兰走进屋。

屋子很暗，采光极其不好。

那个老太太让她等一会儿，打开里屋的门，进去了。

她好久没出来。

郝凤兰想，这个老太太是谁？姨妈？保姆？

她开始东张西望。

屋子里摆的都是一些老式的家具：飞龙舞凤的扣盖柜子，翘沿八仙桌，高背太师椅……

半个小时过去了，郝凤兰越来越尴尬，她差点要走了。

里屋的门终于开了，那个很干净的老太太换了一身衣服走出来，突然变得特别热情，说：“孩子，我就是你姨妈啊。”

然后，她坐在郝凤兰的身边，问这问那，一会儿摸摸她的头，一会儿摸摸她的手，感叹地说：“你的爹娘我都没见过，更别说你了。”

她的手很干瘪。

聊了聊，郝凤兰知道姨妈一辈子没嫁，至今孤身一人。

她对姨妈讲了讲家里的基本情况和自己要打工挣点钱的想法，最后她试探着说：“我奶奶……经常叨念你呢。”

姨妈低下头，淡淡地问：“她还没死？”

“我奶奶还活着，就是身体不太好，气管炎。”

姨妈的话从此少了，过了一会儿她突然说：“你爷爷……”

“他去世了。”

“我知道，他是去年六月初八死的。我是问他死前说了什么？”

郝凤兰觉得很奇怪，几十年不通音讯，又相隔千里之遥，她怎么知道爷爷死了？

郝凤兰说：“我爷爷死时，我正在乡里念书，没在场。”然后把爷爷的照片拿出来，递给她：“这是我爷爷的照片……”

姨妈漫不经心地接过去，放进口袋。她疲倦地伸了个懒腰，说：“你反正也没找到工作，就留在我家吧，做做饭，收拾收拾房子，算是伺候我，我给你工钱。”

郝凤兰说：“伺候您是晚辈应该的，我怎么会要您钱呢？”

姨妈坚决地说：“那可不行。”

然后她说：“城里坏人多，给别人干活可能受欺负，尤其你是一个女孩子，又刚刚来，人生地不熟。跟我至少很安全。你先在我这里干一些日子，站稳脚跟，随时收集信息，一旦发现哪里有你发展的好机会，你就去试试。”

郝凤兰觉得姨妈说得有道理，而且都是为她着想，就高兴地留下来。

门里那是什么

次日，姨妈领着郝凤兰到各个屋子都看了看。

这是一个筒子房，第一间算是客厅，往里走算是卧室，再往里走是杂物室，最里边的那间屋的门紧闭着。那是第四道门。

姨妈又教她怎么用煤气，怎么用洗衣机等。

郝凤兰开始工作了。

平时，姨妈的话不多。

她原来在一家假肢厂上班，现在靠退休金生活，不富裕也不拮据。

她不像其他老年人，经常凑在一起扭秧歌或者打麻将。

她和任何人都来不来往，总是一个人玩扑克。

她发两个人的牌，出完甲方的牌，再出乙方的牌。这样玩一遍可以，玩三遍就应该腻了。可是，她天天玩，一遍，一遍，一遍.....

看久了，郝凤兰都心烦意乱。

一次，她忍不住问：“姨妈，你为什么喜欢一个人玩呢？”

姨妈静静地说：“我玩十几年了。”

郝凤兰觉得她可能是太孤独了。

她曾经想过，多陪姨妈说说话，可是她好像不喜欢听什么，也不喜欢说什么。她还是玩她一个人的扑克.....

十几年了，这事情也有惯性吗？

很快地，郝凤兰就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姨妈从来没有打开过那第四个门，似乎那里面有什么可怕的秘密。

那门一直紧锁着。

有一次郝凤兰收拾杂物室的时候，随手推了推那第四道门，突然听到一个尖厉的喊声：“别动！”

她打个激灵，抬头，看见姨妈正在卧室和杂物室中间的门缝盯着她，那情景让她想起小时候看过的一场露天电影，叫什么《黑三角》，反特的，有一个镜头，一个老太太，一双诡秘的窥视的狠毒的三角眼.....

郝凤兰赶快就住手了。

那门锁着，郝凤兰不过是推了推而已。

这件事就算过去了，姨妈没有深究，没有解释，没有强调。不过，在郝凤兰的心里深深留下一个悬疑——那门里是什么？

一天，姨妈说：“我有点事情出去几天，你看家。我今晚就动身。”

郝凤兰说：“你放心吧。”

姨妈淡淡地说：“我走后，你不要进那个门。”

姨妈并没有说哪道门，但是心照不宣。

郝凤兰实在忍不住，问：“为啥？”

姨妈很不满意地看了她一眼，加重了语气：“你不要进那个门！”

郝凤兰急忙点了点头。

天快黑时，姨妈要出去了。她嘱咐郝凤兰晚上睡觉要把门窗锁好，不能给陌生人开门等等。

她收拾背包的时候，郝凤兰看见那里面装的是满满的冥钱，哆嗦了一下。

红男绿女

姨妈走后，郝凤兰什么也没吃，就躺下了。

天黑下来，她想起那第四道门，心里有点发毛——

她突然想到一个问题：这个匆匆见了一面的老太太是姨妈吗？

她一直睡不着，特别是半夜时，她听到窸窸窣窣的声音，是第四道门里传出的动静。她想，是老鼠吗？

她害怕起来。

她平时强制自己不去想远在北京的他的容颜，现在她努力去想和他的一场有头无尾有始无终的爱情，她想用悲伤抵挡恐怖。似乎好一些。

可是那隐隐约约的声音不断地跳进她的耳鼓，把她的注意力牵扯过去。

她是一个倔强的姑娘，她一咬牙，想去看个究竟。

可是她拉了拉灯，竟然停电了。

她的勇敢一下就折断了。

她感到心里很空，有要呕吐的感觉。

她缩在被窝里，一动不动，心跳得厉害。暗想，明天白天一定打开它！

时间过得太慢了。

那鬼祟的声音忽而清晰忽然模糊，她实在承受不住这种煎熬了，爬起来点着了蜡烛，然后她举着那一团飘飘闪闪的光亮，朝那个声音走过去……

她站在第四道门前，心都快跳出来了。

这时候如果有人背后吓她一下，她肯定疯掉。

她拿起一只铁锤子，用力朝门上的锁头砸去。“当！当！当！——”

她的手有些抖，砸了十几下才砸开。

那扇门好久没开过了，有很多尘土落在郝凤兰的身上。一只很大的老鼠“嗖”地就跑了过去……

她眯眼朝里面看去，猛地一抖，差点昏过去——

梦里梦外

郝凤兰逃一般离开了姨奶的家，连夜跑到火车站，在候车室过了一夜，天亮后买票回家。

到了县城，已经是黄昏了，她又乘长途汽车返回村子。

也许是受到了惊吓的缘故，她一路上都在昏沉沉地睡觉。

终于，长途汽车把她放在去西河沟的路口，这时候，天已经黑了。

它开走了。

她朝村里走去。

从这个路口到村里，还有一里路，路边有一片很大的坟地。过去，郝凤兰夜里在这条路上走过很多次，并不怎么害

怕，可是今天她却十分恐惧。

现在，她还没走到那里，路边的杨树岿然不动，好像都在看着她。

她还在想，爷爷不是死了吗？姨奶不是出门了吗？他们怎么突然都出现在那个长年不开的风子里？他们是在举行婚礼吗？

坟地终于到了。

她对自己说：什么也别想，什么也别想，什么也别想……

可是，姨奶那双偷窥的眼睛还是在她大脑里浮现出来……

姨奶低低地说：“你怎么跑了？”

郝凤兰大吃一惊！姨奶的声音是从坟地传来的。

她转头看，在朦胧的月色下，一个老太太站在坟地里，脸黑黑地看着她。

“你怎么在这里！……”郝凤兰颤巍巍地问。

她一步步走过来：“我来给你爷爷烧点纸。”

郝凤兰猛然想起，今天是阴历六月初八，正是爷爷的忌日，她都忘了。

她稍微平静了一下，说：“姨奶，我想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走，我们先回家吧。”

姨奶朝村子看了看，冷笑了一下说：“我不会进村的。你有什么事现在就问吧。”

她几十年都没有回过这个村子，这种执拗决不是一下就可以扭转的。

郝凤兰想了想，终于说：“我怎么看见你……在那间锁着的屋子里坐着？”

她没有提到爷爷。她没敢。

姨奶淡淡地问：“你打开那间屋子了？”

“我听见里面有动静……”

“那是一个梦。”姨妈的口气依然很淡。

在这个无风的夜里，在不明不白的月光下，在爷爷长眠的坟地旁边，姨妈告诉郝凤兰：

那是两个泥像。

那两个泥像是她亲手制作而成，倾注了她全部的爱和全部的想象力，它耗尽了半生的精力。

她为自己制作了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美梦。

这个梦只属于她自己，没有任何人知道，也没有任何人惊扰，争抢。

这么多年来，她的生活无比孤寂，每当夜深人静了，她就会打开第四道门，走进那个逼真的梦里，沉浸在妄想中……

她讲这些时，没有哭，也许她的一双老眼已经干涸。

而郝凤兰流泪了。

虽然这份爱有些偏激，有些扭曲，它的执著和坚韧却打动了郝凤兰心灵深处最柔软的那部分。

也许，村子里知道姨妈和爷爷的故事的那一代人，都会认为姨妈太任性，太霸道，太古怪，可是谁理解她内心那悲凉而无望的心事？

……半个世纪前的一个残缺而凄美的爱情故事，它一直流淌至今，仍然没有一个结尾。

虽然爱情的主角一个在幽一个在明，但是这份爱并没有了结。看来它真的要永恒了。

后来，郝凤兰跟姨妈回到了城里。

她仍然服侍姨妈。

姨妈给第四道门安了一把更大的锁，仍然不允许她进去。那第四道门仍然神秘。

郝凤兰忽然怀疑那天夜里她看到的一幕是真实的，而泥像是姨妈的谎言！

一年过去了，郝凤兰再没有走进过一次那个房子。

爷爷的忌日，姨妈又去给爷爷烧纸。她临走时，把一直揣在怀里的第四道门的钥匙留下了，什么都没有说。

那天下大雨。

姨妈家的房子太老了，四处漏雨。半夜，郝凤兰起来用盆接雨。

她想看看第四道门里的那间房子有没有漏雨，就拿出姨妈留下的钥匙，打开了那道门。

她惊呆了，她看见爷爷的脸正慢慢裂开，姨妈的脸也慢慢裂开，接着，他们的四肢纷纷掉下来，脑袋也掉下来，身体坍塌崩裂……

他们一点点没了人形。

最后，他们变成了一堆泥土，混合在一起。

郝凤兰看见姨妈的一只眼睛连着一块脸颊，在那堆泥土的最上面，好像看着她……

姨妈就是在这天夜里死的，她穿得整整齐齐，死在了爷爷坟前。

（完）

《第79位客人》作者：周德东

有一个政府的官，姓蒋，在家摆宴席过五十大寿。

来了很多客人，都送了厚重的礼。

他老婆靳红准备了一个笔记本，每收一份贺礼，她就悄悄记上一笔：

四方红彩餐饮有限公司 李凤明总经理 3000元（招行卡）

玉如颜美容学校 张海诚校长 5000元（现金）

力大科技公司 白林董事长 瑞士手表一块

.....

很晚的时候，宾客才陆续散去，房子里一下静了下来。

靳红把收受的那些财物都放进书房的一个抽屉，然后把那个笔记本拿到卧室，给老蒋过目。

总共有79个人前来庆贺。

最末尾的一行记录是这样的：

张成 命 一条。

这个人没有单位。

他来送“命”。

靳红愣了：“这个人是谁？”

“张成？我不认识啊。这不是你写的吗？”

“这行字不是我写的。”

老蒋凑近那个笔记本，仔细看了看，那确实不是靳红的笔迹。

靳红忽然想起了什么，说：“是不是三江煤矿的那个张成？”

“他疯了呀！”

张成是三江煤矿矿长。这家伙是个人才，尽管他初中都没有读完，但是他总是神出鬼没地出现在县里各位大人物的家里。谁都不知道他到底使用了什么办法。

后来，他因为触犯单位行贿罪，按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被判了五年。就是他，把田大壮推上了断头台。

田大壮是老蒋的前一任局长，他不但收受张成百万贿赂，还雇凶杀人，后来被毙了。他家的财产全部充了公，转眼一无所有。

枪毙田大壮那天，全县轰动。

行刑车从大街上“轰隆隆”地开过，他老婆在家里听得清清楚楚，哭得昏死过去。他十九岁的儿子则站在窗前，双眼猩红，一言不发。前不久，这个孩子出了家。

老蒋原来是副局长，田大壮被抓了之后，他就升上来了。有人传言，说田大壮栽了，就是因为老蒋在背后使了黑手。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张成被抓进监狱之后，可能是由于受刺激太大，竟疯了，前不久他被保外就医。

有人怀疑他是在装病，认为他是指使家里人行贿，才获得了自由。这个怀疑很快就被否定了。他出来后，天天夜里都像幽灵一样，在县里几个头脑家的楼下游荡……

老蒋和靳红一起琢磨：难道这个疯子真的钻进了自己的家中？

除了这个张成，今天家里总共来了78个人。看来，干这事的一定是这78个人中的一个。

大家都是来贺寿的，这个人为什么要这样做？

老蒋说：“他是在诅咒我。”

靳红把前面那一串人名看了一遍又一遍：“到底是谁干的呢？”

老蒋往床上一躺，说：“别管了，把它勾掉吧！”

靳红照办了，然后，她也躺下来。夫妻俩忙活了一天，都累了。

关了灯之后，靳红忍不住开始追忆白天的情景：

笔记本一直揣在她口袋里，不可能有人接近它。

晚上，最后一拨客人散去之后，她把那些财物收起来，然后，把笔记本放在了书房的桌子上，去解手。从卫生间出来后，她又把笔记本拿到了卧室……

她陡然得到了一个恐怖的答案：第79位客人是存在的！

想到这里，她的耳朵似乎也跟着出现了幻觉，听到家里什么地方隐约有响动。

她推了推老蒋。

“干什么？”

“你到各个房间看看。”

“怎么了？”

“我担心家里钻进了人。”

老蒋是个警惕性很高的人，他迷迷糊糊地坐起来，披衣就出去了。

靳红在卧室里听。

老蒋打开一扇扇房门，开灯关灯：“咔。吧。咔。吧。……”

突然，老蒋没声音了，过了片刻，靳红听见他大喝一声：“谁！”她吓得一哆嗦，急忙下地跑出去。

书房里的灯亮得刺眼。

夜深了，人们都睡了，世界呈现出一片略带困意的死寂。

老蒋像木头人一样，死死地盯着落地窗帘。

她的目光射过去，看见窗帘下露出一双脚尖——那双皮鞋破旧而陌生。

靳红的心一下就悬空了，无声地抓起旁边的电话。她的手在颤抖，竟一时想不出是应该打给110，还是打给楼下的保安室。

她的意识很快就集中在话筒上——里面没有任何声音。

顺着电话线看过去，原来电话线齐刷刷地断了！

她恐惧地看了看老蒋，一下就躲在了他身后。

老蒋的口气依然严厉：“你出来！”

那个人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也不说话。

靳红突然问：“你叫……张成？”

好像一下对上了密码，窗帘后的人终于说话了，他的声音和那双皮鞋一样陌生：“是。”

“你为什么站在那后面呢？”

他的语调马上变得很自卑：“因为，我是个疯子……”

醉鬼从来不说自己是醉鬼，疯子也从来不说自己是疯子！

“你想干什么？”靳红的口气越来越紧张。

“我来给蒋局长祝寿……”

她和老蒋互相看了一眼。

窗帘后面的人深深叹了口气，又说：“我的家当都被没收了，已经彻底破产，实在没什么好送的，就把命带来了……”

靳红马上想到，其实这个人是要索命的！

她怀疑他的身上绑着炸药。

“我家老蒋可是个好人，你不要乱来啊！”靳红太激动了，她的声音变得像玻璃碴一样尖利。

“我马上就走。我只希望蒋局长得给我，给我签个字……”

靳红还要说什么，老蒋却对她使了个眼色，对窗帘后的人说：“你等一下。”

然后，他在电话旁拿起纸笔，认真地写了个名字，说：“给你。”

那个人仍然不出来，只是从窗帘的缝隙伸出一只手。那是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怪兮兮的。

老蒋只好走上前。他走得很慢，像走在雷场上一样警惕。

靳红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终于，老蒋把那个签字递到了对方的手里，对方接到签字后，迅速把手收了回去。

“蒋局长，谢谢您！”像很多来找老蒋办事的人一样，他的声调充满了感激和讨好：“好了，你们把灯关掉吧，我走了……”

靳红看了看老蒋。

老蒋对她做了个关灯的动作。

她伸出手，把灯关了。

在这死寂的夜里，在这特殊的时刻，关灯的声音显得极其刺耳，她哆嗦了一下，在黑暗中紧紧靠在老蒋身上。

过了好长时间，房子里依然鸦雀无声。

老蒋推开靳红，伸手打开了灯。

窗帘下的那双脚尖，已经不见了。

老蒋和靳红互相对视了一下，都没有动。

又过了一会儿，老蒋才走上前，猛地拉开了窗帘。

窗帘后什么都没有。

这是三楼。时间是夜里十一点半。

老蒋从窗子朝下张望，看见一个黑糊糊的人影卧在楼下的水泥地上！

……县刑警队的人很快赶到了。

经辨认，死者正是张成。

他的脚上穿着一只皮鞋，另一只摔出了几米远——正是老蒋夫妻在窗帘下看到的那双旧皮鞋！

他那怪兮兮的白手套，还紧紧捏着蒋局长的签字。

他全身上下血肉模糊，胸腔出血，腹腔出血，颅腔出血……

明晃晃的手电光凌乱地照在那具尸体上。

一个警察拍了照片，另一个法医在仔细检查尸体，还有两个警察在勘察现场。

警方在楼房外的水管上，发现了攀爬的痕迹，由于他戴着手套，没有留下指纹。从那个水管可以爬进老蒋家的书房。

警方又在老蒋的书房里，发现了张成穿的那双皮鞋的脚印.....

种种迹象都表明，这个疯子确实钻进了老蒋家。

然而，法医得出的结论却让人感到阴森可怖：

张成的死亡时间至少是在三天前！也就是说，他站在窗帘后和老蒋夫妻对话的时候，已经死了！

想起窗帘下那双脚，靳红的头发都竖起来了！

尸体被运走了，警察也离开了。这时候，天已经快亮了。

细心的靳红打开书房的那个抽屉看了看，呆住了：做寿收的所有财物不翼而飞！

靳红急忙叫来老蒋，老蒋也傻了。

两口子马上改变了判断：张成的尸体后挡着一个人！

这个人杀死了张成！

他戴着白手套，穿着那双旧皮鞋，爬进了老蒋家，装疯卖傻，装神弄鬼，盗走了那些财物.....

而老蒋却不敢对警方吐露一个字，否则，他的乌纱帽就甭想要了.....

挡在窗帘后的这个一直没露脸的人，是个高人。

他让人脊梁发冷。

人活着，各有各的招法。

老蒋有当官的才能。

张成有接近和利用权势的才能。

这个挡在窗帘后的人有杀人、攀爬、偷盗、策划的才能。

周德东有写恐怖小说的才能。

有一句名言：少一种人都不成世界。

每个人都有才能，每个人也都有漏洞。

天亮后，大家都聚在楼下的花坛前，谈论昨夜的事。

一个少年说：昨晚，他看见一个光头的人急匆匆离开了这个楼。

是的，一个光头的人。

现在，他正在香火缭绕中拨拉着佛珠念经。

（完）

《红袍子》作者：周德东

我赶着我的羊群，慢腾腾地走在没有人烟的戈壁草原上，心中无比空虚。

戈壁草原上的草半青半黄，天地间一片燥热。□

这里与世隔绝。

偶尔路过一具惨白的动物骷髅，时间久远，那尸骨在戈壁草原烈日的暴晒下，早变得干爽，坚硬。

每次，我都要围着它转几圈，查看一番。我总是能准确地认定它生前是个什么动物（准不准确没有人验证）。

尸骨空荡荡的，就像是一个空房子，转多少圈我都找不到灵魂在何处。

我举起望远镜，东南西北地眺望。这是一架光学素质极为优良的军用望远镜，有了它，戈壁草原缩小了很多倍。

我在寻找一个另一个放羊人。

我放了半年羊，他曾经三次出现在我的望远镜里。他穿着一件红袍子，很显眼。

可是，每次我赶着羊走向他，他都急匆匆地走向更远的地方，好像是一个永远不能靠近的幻像。

我很奇怪：他离我至少十几里路，我在望远镜里看他都模模糊糊的，他是怎么发现我的？他为什么要躲着我？

终于有一天，我发现了谜底：

我举着望远镜，在茫茫戈壁草原上一点点搜寻她，突然看见两个镜片在闪光——他正举着望远镜在看我。

我抖了一下，好像偷窥被抓住了一样，急忙把望远镜放下了。

地气颤颤地飘升，透过它，一切都微微晃动起来，显得有点不真实。远方更远了。□

他不见了踪影。

但是我知道，我还在他的视线之中。他在望着我的一举一动。

无边无际的戈壁草原，恐怖从四面八方缓缓孳生……

今天我没有看到他，却看见远方的一个蒙古包。□

我有些惊愕。

那地方是个大洼，草极其茂盛，我经常去那里放羊，从来没见过有蒙古包。怎么突然就冒出了一个蒙古包呢？

阳光很好，四周一片安静。蒙古包的四周，没有羊圈，只有一辆破旧的勒勒车，还有一匹骨瘦如柴的马。没有牧羊犬。

绿草包围着它，显得有些荒凉。

另外，它的颜色也古怪，是草绿色的，极富隐蔽性。

它的背景是蓝得有点深奥的宁静的天。

羊们低着头朝它走过去。

我急忙跑上前，把羊圈回来。我觉得这个大洼里的蒙古包有点诡异。

然后，我举着望远镜继续朝它看。

我希望从里面走出一个人来，我想看看他的脸。

可是，没有人出来。蒙古包的门垂着厚厚的帘子，它静静地立在午后的阳光下，像一个蒙面的人。

终于，我累了，放下了望远镜。我想，也许那是刚刚从另一片草原来的人家吧。

毡房是马背民族的家，它的特征就是随时可以迁移——收起哈那杆，卷起毡布，就走了，去寻找更好的草地。

这地方叫齐哈日格图，在地图上恐怕找不到。

它位于“集二线”上。

就是说，你从集宁坐上开往二连浩特的慢车，在一望无际的戈壁草原上行驶，你会经过这个小站。

这片戈壁草原叫锡林郭勒，一半沙漠一半草原。绝大多

数人一辈子也到不了这个地方。

时间是1989年，羊是68只。

我就属羊。这些羊都很瘦，跟我一样。□

我穿着军装，三号裤子，二号上衣，略显宽大。我的肩章上一粗一细两道黄杠杠，下士军衔。

我住在一个干打垒房子里，离连队三里远。发现那个蒙古包的夜里，我做了一个古怪的梦……

我走近了它。

好像也是午后，阳光很好。那蒙古包死寂无声。

我撩开了那厚厚的帘子，钻了进去。

里面很暗，我的眼睛一直在阳光下，不适应那种黑，什么都看不见。

过了一会儿，我渐渐看清，蒙古包里空荡荡的，没有窗子，地上也没有铺毯子，长满了草。

草上坐着一个男人，他穿着一件红袍子，死板地看着我。

这个蒙古包不正常！我转身就想走。

“真不好意思……”他说。他的腔调很怪，不知道是哪里的口音。

我不解地看着他。

“我太饿了，我把你的羊都吃了……”说完，他张开了嘴，牙齿竟然血淋淋的，他一吐，掉出来一只脏兮兮的羊蹄子。

我一步就跳了出去。

阳光太强烈了，刺得我看什么都是花的。

我发现我的羊都不见了，却看到了68个穿红袍子的人，他们齐刷刷地坐在外面的草丛中，每个人手里都举着两只羊角，都死板地看着我……

大约七八天后，齐哈日格图有个牧人病了，他在我们连队卫生所打吊针。

我放羊时借了他的马。

就在这天，我又在望远镜里看见了那个穿红袍子的牧羊人！

我把羊群暂时丢在那里，双腿一夹马肚子，朝他奔了过去。

在这干燥的戈壁草原上，他是个可怖的阴影。我要逼近这个阴影。

在我的肉眼中，他由蚊子一样大，渐渐变成蜘蛛一样大，又渐渐变成蝙蝠一样大……

他正蹒跚地朝前走，给我的是一个背影。看得出来，他的羊群比我的大。

我很快就追近了！

突然，有一条高大的狗猛扑过来，腾起一阵沙尘。

在这不见人烟的戈壁草原上，见到陌生人，狗实际上和狼没什么两样。

而它竟然一声都不叫。

我急忙勒马缰绳。那马有点桀骜不驯，原地转着圈，不停地用蹄子刨地。

穿红袍子的牧羊人慢慢转过身来，古怪地尖叫了一声，我没听懂，好像是蒙语，那条恶犬画个圆圈都跑回去了。

他腰间系着一条蓝腰带，脚上穿着一双黑靴子。

“塞耨！”我引着马走近他，用蒙语向他问好。

“你好。”他说的竟然是汉语！这一带，只有少数年轻人懂汉话，但是也仅仅是一些简单的词汇，就像我懂的蒙语一样多。

我马上注意到他的胸前挂着一架望远镜，和我的差不多一样大小，样式有点古怪，我猜是俄罗斯货。

他的脸膛又黑又红，但是很周正。他的人中上有一颗痞子。痞子长到下巴上就顺眼一些，可是长到嘴上面就显得有些凶恶。

“我在望远镜里看见过你。”我开门见山。

“是吗？”他笑了笑说。

“你……也看见过我吧？”

“没有，我从来没见过你。”他说完，就起身就去赶羊了。

我一提马缰绳，追了上去：“你叫什么名字？”

“苏赫巴鲁。”他说。苏赫巴鲁在蒙语里是老虎的意思。

“苏赫巴鲁，我想问你一件事。”

他停下来看着我。

我指了指大洼方向：“那边是不是有一个蒙古包？”

他朝我指的方向看了看，说：“没有。”

“前几天我看见有一个。”

“你一定看错了。蒙古包不可能搭在那么低的地方。”

那条狗还在敌意地盯着我。尖尖的耳朵，长长的尾巴，我怎么看它都不像一条狗。

我发誓，回到城市我一定到动物园好好看看狼长得什么样，至少要学会区别狼和狗，不然这很危险。

“你每次放羊都带狗吗？”

他没有回答我，声调突然变得神秘起来：“最近草原上不太平，你要小心点。”

然后，他指了指我胸前的望远镜，说：“你经常要用它看看，如果发现有不明身份的人接近你，赶快逃跑。”

“到底怎么了？”

“最近……出现了一个疯子。”

我胯下的马好像一下就受了惊，扬起前蹄长长地嘶鸣。

“疯子？”

“他养着一匹狼，一匹吃人的狼。”

我的马狂暴地尥起蹶子来。我一边死死踩着马镫，拼命拉住缰绳，一边惊恐地瞄了一眼那条狗，又抬眼看了看他……

他继续说：“他穿着一件红袍子……”

我的马朝前一窜，猛地奔跑起来，差点把我闪下去！

戈壁草原在我眼睛里模糊起来，耳边的风“呼呼”地响。

尽管我在戈壁草原上生活了半年时间，可是我不太会骑马。我的全身都绷得紧紧的，像一根铁棍。我顾不上回想这个古怪的牧羊人，只想着千万不要掉下去被拖死……

马跑出了十几里路才慢慢停下来。

我惊魂甫定地回头看，那个牧羊人早已经无影无踪了。

几天后，我又一次赶着羊朝大洼方向走去。

太阳依然好。

地气颤巍巍地晃动，那种小飞虫在晒干的牛马羊的粪上，“嗡嗡嗡”地叫。

我一路都在用望远镜眺望。我是在保护自己。

我总怀疑那个牧羊人在什么地方看着我。

另外我也害怕遇到那个疯子。假如他真的存在，那么他的狼会把我生吞活剥。我跑得比羊还慢，在这光秃秃的戈壁草原上，根本逃不掉。

我没看见疯子，也没看见那个古怪的牧羊人，我看见了那片过于茂盛的草。

那是大洼。

我用望远镜寻找那个蒙古包。奇怪的是，那个诡异的蒙古包不见了。

我一下就愣在了那里。

四周静极了，静得像史前。

难道它不曾存在过？

难道那天是我在做梦？

放羊的时候，我经常睡觉。满世界的草都是我的，满世界的阳光都是我的……一觉醒来，羊已经走远，但一定还在我的视野中，我再跑着追上它们。

我一直走进了那片大洼。

找了半天，我竟然没看到一点被挖掘的痕迹，草也不杂乱，根本不像有人在这里活动过。

我举起望远镜朝四面八方望了望，没有一个人影。

那地方，一百年都可能看不到一个人影。

只有一个人，1987年入伍的周德东，黑龙江籍士兵。

又过了一些日子，我再次走向那个大洼。

当我在望远镜里看见了那个蒙古包的尖顶时，一下就停住了脚步。

我突然明白了，那是蜃景！

也就是说，那个蒙古包是个幻觉，实际上它不存在！

我一下就感到惊骇了！

也许，这个蒙古包是几千前的蒙古包，里面坐着一个几千年前的游牧人……

科普杂志上说，有些土壤和岩石似乎具有录音和录像的功能，可以把一些久远的声音和场景再次播放出来。古代就有大量声异、影异事件的记载，可能是地质和大气的因素造成的……

不管这些解释有多么的牵强，现在，这个几千年前的场景在我的面前重现了！

它还可能是几千里外另一片戈壁草原上的蒙古包，早已经被拆除了。可是，它却通过海市蜃楼静静出现在我的面前……

它还可能是另一个星球上的蒙古包。鬼知道它是通过什么折射，出现在了这片没有人烟的地方！

我的性格是：越害怕的东西，我越要走近它，决不转身离开。

羊群一边低头啃草，一边朝那蒙古包的方向走去。

我尾随在后面，一步步逼近了它。

它没有随着我的走近而消失，依然静静地存在着。我的心越缩越紧。

它的门上依然挡着一个厚厚的帘子，严严实实……

我的脑海里出现了几个恐怖的场景：

一：

我走进了那厚厚的帘子。

里面有很多人，男女老少十几口，看来是一家。

他们穿的衣服，不是现在蒙古人的服装，也不是我们见过的其他草原民族穿的服装，很古怪，很简单。

他们正围成一团，在撕一个什么动物的肉。

他们干得太专注了，竟然没有发觉我走进来。

我扫视了一下，看见地上扔着生铁打的矛，石头磨的马镫……最后，我竟然看见了一把粗糙的弓箭！

我凑上前去，看了一眼，大惊：

他们围在中间的原来是一个人，一个穿着古代汉族服装的人！他直撅撅地躺在地上，胸膛已经被挖开。

我叫了一声：“你们在干什么！”

他们好像没听见，继续撕那个人的肉。

我伸手拍了拍其中一个人的肩膀，差点闪了个跟头，我的手什么都没有接触着，他们只是影像，并不存在！

他们是大自然录制的几千年前的全息影像……

二：

我钻进了那个蒙古包。

一个男人斜斜地靠在哈那杆上，胸部好像受伤了，正在流血。

他的脸色苍白，奄奄一息。

“你怎么了？”我问。

他突然说：“你现在看见的是蜃景，这个场景在几万里之外。你不要怕，实际上，我早已经死了，这个蒙古包也早拆除了。你现在看见的是我将死时的情景。”

他见我傻着，又轻飘飘地说：“不信，你过来摸摸我，我什么都没有……”

三：

我进了蒙古包，一下就惊呆了。

我看见了几个高大无比的人。

是一种不正常的高大，一看就知道和我不是同一个品种。

他们穿着繁琐而古怪的衣服。

可是，如果说他们是异类，他们长得却和人类一样，有眼睛，鼻子，嘴……天哪，他们都没有胳膊！

我差点叫出来。

他们“嘻嘻嘻”不怀好意地笑着，无声地走过来，走过来……

我想跑，却两股栗栗，动不了。

我发现，他们其实都没有看我，在他们的视线里似乎没有我的存在。

很快，他们的身体和我的身体重叠了，像梦一样，接着，他们一个个和我交叉而过，陆续走向了蒙古包外……

我立即追了出去。

他们一个个走向了远方，走上了虚无飘渺的天空，走向了宇宙中最远的一颗星……

我终于来到了蒙古包前。

它不是海市蜃楼。它是如此真实，毡子甚至散发出浓烈的膻味。

它的门前绿草繁茂，连路都没有踩出来。

我在那个门帘子外站了一阵子，突然伸出手掀开了它。

蒙古包里的光线有点暗。

我朝里跨了一步，陡然愣住了——是他！

他依然穿着那件红袍子，系着一条蓝腰带，脚上穿着一双黑靴子。盘腿坐在蒙古包里，好像正在等我。

他的身旁卧着一条狗，在看着我。

“你……”

“怎么了？”他的眼睛熠熠闪光。

“你在这里住啊？”

“是啊，这是我的家。”

“你……不是说这里没有蒙古包吗？”

“我说过？”

“前几天，我问过你的。”

“你记错了，我从来没遇见过你。”

“你忘了吗，你还告诉我最近草原上出现了一个疯子，他养了一匹……”

说到这里，我打了个冷战，一下就住口了——我发现他们真的有点不一样，至少这个人的嘴上没有瘡子！

我陡然意识到了危险，一下就闭住了嘴巴。

“说呀，那个疯子养了一匹什么？”他还在追问。

“养了一匹……马。”我慌不择路地说。

他一下就笑了出来，然后说：“你坐吧。”

我和他隔着红漆小木桌小心地坐下来。

我有很多问题需要搞清楚。

我和这片戈壁草原格格不入，隔着文化、语言、习俗。我像一只闯进一片陌生区域的羔羊。

我想了想，问：“你叫什么名字吗？”

“阿尔斯冷。”

阿尔斯冷是蒙语狮子的意思。

“你是不是刚刚迁来的？”

“是啊，不久前。”

“前些日子又搬走了？”

他神秘地说：“你都知道？”

我没有回答，继续问：“你为什么总是搬来搬去呢？”

“我在寻找一个人。”他朝前探了探身子，很关心地说：“你要小心，最近草原上不安全。”

“怎么了？”

“最近，草原上出现了一个和我长得一模一样的……”

我打了个冷战。

我遇到的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你不用害怕，我正在找他，天天找他，年年找他，世世找他！”他越说越兴奋。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兴奋。

接着，他打开柜子，拿出一架望远镜，神秘地说：“我每天都在草原上搜寻他，整个草原都在我的监视中！”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了，直直地逼视着我胸前的望远镜说：“我还看见，你经常拿望远镜看我，是不是？”

我突然问：“你有双胞胎兄弟吗？”

他显然没有接触过“双胞胎”这个汉语词汇，考虑了一下，说：“我没有兄弟。”

我就无语了。我的心里又产生了那个奇异的猜测——这个蒙古包并不真实，而是一个蜃景，一个幻觉……

我迅速打量了一下四周，想看看有没有什么生铁打的矛，石头磨的马镫，还有粗糙的弓箭……

我看见了一个红花绿草的柜子。墙壁上挂着一面方镜，画着金鱼和荷花。此外，还有炒米、酥油、乌拉草、畜牧书之类……

最后，我的眼睛和狗的眼睛撞在一起。它在蔫蔫地看着我。

它的眼睛一点都不像狗。

只要仔细观察过狗，就会发现——不管是穷人家的，还是富人家的，不管是好人家的，还是坏人家的，所有的狗眼都是一样的——警惕，威风，正义。而它的眼睛不同，有点蔫，缺少精气神，闪着绿幽幽的光，显得凶残、狡诈、恐怖……

我先把眼睛移开了。

“它是……狗吧？”我假装没事地问阿尔斯冷。

“谁？”

“它。”

“不是。”

我一惊：“那它是？……”

“它是狼啊！”

疯子！这个人就是传说中的那个疯子！

我傻住了！

他伸手抚摸着它毛瑟瑟的脑袋，神秘而喜悦地说：“别怕。我把它从草原上抱回来的时候，它还是个狼崽，我养它很多年啦。”

“它它它不吃人？”

“吃人啊，不吃人我养它干什么？！”

我慢慢站起身，低低地说：“我出去，看看我的羊……”

他似乎并不在意我去干什么，继续抚摩那只狼的脑袋，自言自语地说：“不过，我不发话，它不敢动。”

我退出了蒙古包，撒腿就跑……

晚上，我躺在床上回想白天发生的事情，越琢磨越害怕……

刮起了大风。

突然，窗外传来羊的惨叫声。

我马上想到，有狼！

我的干打垒房子里，没有电话，没有警察，没有邻居，呼救是没有用的。在这里，一切都靠自己。□

我从床下拿出一把有豁口的菜刀。

这是炊事班报废的菜刀，被我要了来。

我一只手握紧它，另一只手拿着手电筒，战战兢兢地走了出去。

有一只高大的羊已经跳出了羊圈，跑到了我的门前，惊恐地叫着：“咩！——咩！——咩！——”

我躲开它，走向羊圈。

可是，它机灵地绕到了我面前，还在惊恐地叫：“咩！——咩！——咩！——”

我想它是吓疯了。

我一脚把它踢开，快步冲向羊圈。

我要看看到底是不是狼！

没想到，那只羊又一次冲过来，挡在我的前面，还在惊恐地叫：“咩！——咩！——咩！——”

我愣住了。

我马上意识到，这只羊是在阻拦我。

我把手电筒打开，照了照它的脸。

它突然不叫了，直直地看我。

那双眼睛在毛烘烘的羊脸上一眨一眨，在手电筒的照射下一眨一眨……

我越来越感到那是人的眼睛，一双很熟悉的眼睛！

我大惊失色！

诡怪的羊终于一点点直立起来，慢慢脱去身上的羊皮，慢慢撕掉毛烘烘的脸……

我死死盯着眼前这个怪东西。

是他。我说不准他是苏赫巴鲁，还是阿尔斯冷。

……这是在戈壁草原上做的最可怕的一个梦。

我又一次走在戈壁草原上。

这个世界上不可能有什么复制品，我遇到的苏赫巴鲁和阿尔斯冷很可能是同一个人，他是一个疯子。

第一次我看见他嘴上面有个痞子，那也许是一个什么脏东西。

一只蜥蜴在草丛里定定地看我。这世界很热，可是蜥蜴很凉。

它引起了我的注意，仔细看了看，草丛里有很多蜥蜴都在盯着我。

我忽然感觉到，此时有人用望远镜在远方监视我，那眼神跟蜥蜴一样。不管苏赫巴鲁，还是阿尔斯冷，我都害怕再遇到！

我举起我的望远镜眺望。

在望远镜里，我看见一个“红袍子”远远朝我走过来，一个不知是狼还是狗的东西奔跑在他前面。

我的腿当时就软了！

我惊恐地举着望远镜转了一圈，希望看到牧人的拖拉机或者摩托车经过。可是，在另一个方向，我看到了另一个“红袍子”也朝我走了过来！同样，一个不知是狼还是狗的东西奔跑在他前面！

这时候我肯定了，这片戈壁草原上确实有两个红袍子！确实有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人！他们都朝我走来了！

我急忙赶着羊群朝连队方向奔跑！

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完了，很快就会变成一具惨白的骷髅，在戈壁草原烈日的暴晒下，变得一天比一天干爽和坚硬。

尸骨空荡荡的，就像是一个空房子，转多少圈都找不到灵魂在何处……

他们来了！

那次，我受到了巨大惊吓，一直发烧，在连队打了几天吊针。

军医说，我一直都在惊叫：他们来了！

当天晚上，连长从边防站的武警那里得到确切的消息，两个男人在戈壁草原上打斗，两败俱伤，都送进了齐哈日格图医院……

其实，那是一个极富戏剧性的故事，写出来，可以写成一部长篇小说。

我离开齐哈日格图的时候才知道事情的真相。

我简单讲一下。

苏赫巴鲁和阿尔斯冷是一对双胞胎，但是他们从小就失散了，互相都不知道——这件事后来得到了苏赫巴鲁母亲的证实。

阿尔斯冷住在另一片草原上，离这里很远。有一次，他

来到齐哈日格图戈壁草原，偶尔认识了一个女孩，两个人相爱了。那女孩叫乌云其其格。其其格在蒙语里是花的意思。

一次，乌云其其格在戈壁草原上遇到了苏赫巴鲁，她把苏赫巴鲁错认成了阿尔斯冷。就这样，阴错阳差，乌云其其格和苏赫巴鲁走在了一起。

经过短暂的接触，苏赫巴鲁深深爱上了乌云其其格。而乌云其其格也发觉，这个和阿尔斯冷长得一模一样的男人更吸引她。

阿尔斯冷性格沉默而且暴躁，当他知道乌云其其格另有所爱时，天天酗酒，最后变得疯疯癫癫。

那狼是他从小养大的，当地电视台还为此采访过他。他就带着这匹狼四处寻找情敌，要杀死他。这时候，阿尔斯冷和乌云其其格已经结婚。

终于，他们在戈壁草原上冲到了一处……

那场面其实很诗意。

大漠。

两个男人，为了一个女人，展开了决斗。

或者说，一只老虎，一头狮子，为了一朵花，开始厮杀……

这个故事百分之百是真实的，包括那匹狼。它就发生在我放羊的那片草原上，那是1989年的事。

如果你想听得更详细，任何一个1989年在齐哈日格图服过役的军人都可以讲给你。

那匹狼从小被人类驯养，兽性磨损了许多，它和那条狗打了个平手，最后都躺在戈壁草原上，血流尽，死了。

那条狗死得光荣，它毕竟是和一匹狼同归于尽的。

从另一个角度说，这个故事的真实度为10%，因为真实的故事里没有我。

（完）

《红都剧院24排4号》

作者：周德东

一、失踪案

香瓶长得像她的名字一样别致。

她的脸蛋、眼睛、鼻子、嘴巴都很娇小，像洋娃娃一样玲珑。

她的男朋友是个画画的，年纪不大，却留着一脸长胡子，大家都叫他“老子”。

香瓶和老子正在热恋中，可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香瓶去红都剧院看电影，神秘地失踪了。

这是沟镇市第三起失踪案。

闻听这个消息后，老子的眼睛当时就红了。？？

第一个失踪的女孩叫张焱，16岁，读高中，长辫子。一天，她与另一个长辫子的同学一起去红都剧院看电影，晚场，结果再没有出来。

警察询问那个同学，张焱是什么时候不见的，她说，当时她去厕所了，回来后，就发现张焱不见了，她以为她也去了厕所，就坐下继续看电影。可是，直到散场，也不见张焱回来，她只好一个人回家了。

在路上，她给张焱家打过一个电话，她没有回家。晚上，她又打电话，她还没有回家……？

第二天一早，张焱的妈妈哭咧咧报了案。

警方在剧院里里外外侦查了一番，包括厕所，又搜索了附近的街道，连一根头发都没有找到。

警方问那个同学，张焱的身旁坐着什么人，有什么特征？

那个同学说，当时电影院里的人很少，稀稀拉拉很分

散，她和张焱坐在中间，旁边没有人。

一个月过去了，张焱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警方做了细致的分析：第一，张焱和这个同学去看电影的时候，很愉快，还说最近她要攒钱买个电脑什么的，说明她热爱生活，不可能自杀。第二，她是一个有点正统的女生，从没有跟哪个男性有过深一点的交往，更没有谈恋爱，因此，也不可能是情杀。第三，她只有16岁，没有任何仇家，因此也不会是报复杀人。第四，她的父母都是工人，没有多少钱，也不可能是绑票，而且这一个月里也一直没有有人打电话来索要赎金之类。第五，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她遇见了变态狂，被奸杀了。可剧院里毕竟有观众，她只有离开座位才有可能被害。她没有手机和呼机，她看电影的时候，就与外界失去了联系，不可能突然被谁约出去。那么，她只有上厕所才有可能离开座位。可是，出了影厅的旁门就是厕所，离旁门内的观众只有10米左右，而且厕所里很明亮，还有保洁工打扫卫生。保洁工是女的，她说，厕所里没有发生任何异常情况。那么，她是忽然想起了什么事情，匆匆离开了电影院？那样的话她应该等同学回来跟她打个招呼。据张焱的同学讲，她是一个很稳妥很周全的女孩，不会悄悄不辞而别。是有人突然来到她旁边把她弄出去了？张焱不可能跟一个陌生人走，那么就应该是一个她熟悉的人，可是那个同学说，她们是路过电影院门口才决定看电影的，当时就买票进去了，没有人知道她们的票号。在漆黑的电影院里，谁能那么准确就找到坐在中间的她？那个同学还说，在入场前后，她们也没有遇见任何熟悉的人……？

这个案子很棘手。

现在，惟一的怀疑对象就是这个同学了。可是从各个方面分析，她都没有作案的理由。

当时她不在场，那么就应该寻找在场的人。

警方在报纸上刊登了一个启事，寻找那天在红都剧院看电影的人，希望他们为警方提供情况。同时调查了一下售票情况，那天总共卖了68张票。

报纸登出几天后，只有几个观众打电话来。他们都说，他们没有注意到有一个长辫子女孩，他们肯定，当时剧院里

什么都没有发生，更没有暴力。

正当警方致力于调查张焱周围每一个人的时候，又有一个女人在红都剧院看电影失踪了。警方从此改变了侦察方向，把重点放在了这家诡怪的剧院。

第二个失踪的女人30多岁，她领着儿子去看美国人拍的《花木兰》，晚场。她儿子6岁半。

电影演到一半的时候，剧院里响起一个孩子的呼喊声：“妈妈！妈妈！”

管理人员循声找去，看见有一个小孩在过道上走动，他一边走一边大声哭喊。

管理人员立即走过去，问他怎么回事，他说妈妈不见了。

管理人员领这个孩子到厕所去找，没有。到门厅的小卖部找，也没有。最后用广播找人，还是没有。

散场后，剧院就报了案。

警方对那个小男孩调查得很仔细，他一直在母亲身旁，他的每句话都非常重要。

这两个案子相同，知道了这个女人是怎样失踪的，也就大致知道了那个高中生是怎么失踪的了。

“你怎么发现妈妈不见了？”

“我正在看电影，一转头，就发现妈妈不见了。”

“当时电影演到哪里？”

“花木兰得胜回家的时候。”

“她一直坐在你的身边？”

“嗯。”

“她另一边的座位有人吗？”

小男孩想了想，说：“没有。我和妈妈旁边的座位都空着。”电影院称，那天晚上卖的票不到200张。

“你有没有发觉有什么人靠近你们？”

“没有。”

问来问去，小男孩的回答基本就这些。

几乎可以肯定，这个女人的失踪一定是被强迫的，她无论如何都不会离开自己的孩子。可是，是谁强迫她呢？难道有一个隐身人？

香瓶是个服装模特儿。她失踪那天，红都剧院上演的是美国电影《泰坦尼克号》。多数情人都一起去看这部电影，似乎是为了清洗人性中那心猿意马的成分。

本来，香瓶和老子约好一起看。可是，那天老子突然有事没有去，她就自己进去看了，结果再也没有出来。老子忙完后，给她打电话，可是，她的手机无法接通。呼她，不回。

老子以为她生气了，就给她家打电话，她家说她没回来。他焦急地等了一夜，第二天，又给她的单位打电话，她的同事说她没来上班。

想起前一段时间关于红都剧院的恐怖传说，他有点慌了：“难道搞到老子头上了？”

确实搞到老子头上了。多少天过去了，香瓶一直没有音信。她的母亲整天以泪洗面。老子又后悔又愤怒又着急又难过，真是五味俱全。

而且，在警方眼里，他也是一个不能排除嫌疑的调查对象，为了“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过一个坏人”，他至少被警方调查过三次，身心疲惫不堪。

三个女人除了都是女人，再没有共同点。一个是高中学生，一个是已婚少妇，一个是恋爱中的年轻女子。

大家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这三个女性失踪时坐的座位都是24排4号。最后一排。如果说这是巧合，你信吗？

二、1939年4月17日

老子记得小时候，谁家的小孩丢了，大人们就说，是被拍花老太太领去了。拍花老太太轻轻拍一下小孩的脑门，那小孩就会不知不觉地跟着她走。

为什么叫“拍花老太太”？老子不知道。但是，一想象那场

景他就不寒而栗？？夜路上，一个陌生的老太太，面无表情地走在前面；一个小孩，像梦游一样直僵僵地跟在她的身后，一去不返……

一个人的精神被控制，眼睁睁地步入深渊……还有比这更可怕的事吗？

香瓶的失踪，总让老子想起那消失多年的拍花老太太。这段时间，沟镇到处都在添枝加叶地传说，红都剧院闹鬼，谁坐在24排4号谁就会被蒸发。还有人说，一次散场后，看门的张大爷在扫地的时候，听见那个座位下发出女人的哭声，那声音细细的，长长的，很恐怖，张大爷吓得扔了扫帚就跑……

这一天下午，老子来到红都剧院。张大爷在门口打盹。

“张大爷。”老子站在他面前，叫了一声。

张大爷睁开了眼。他从母腹出生就是个豁唇，一般说天生残疾的人都有点凶，但是这个老人很和善，他认识这个不幸的年轻人，说：“你有什么事吗？”

“我想进去看一看。”

张大爷叹口气，为他打开门：“公安局都破不了案，你看有什么用呢？”

老子没说什么，径直走进去了。

剧院里空空荡荡，面积太大了，高高挂在天花板上的那一束灯显得苍白无力，极其困倦。一排排座位都空着，好像一张张没有五官的脸。

红都剧院是一座老剧院，建于1939年，在文革期间，好像翻修过一次。一共有576个座位。也就是说，建院已经60多年了，每一个座位都可能坐过已经死去的人。

还有很多已经死去的人，曾经在那舞台上花花绿绿地唱过戏。他们的姓名曾经在鲜丽的海报上神采飞扬，如今却在野外坟地里的一块块墓碑上残缺不全……

老子偶尔听到一个座位“吱呀？？”响了一声，好像有人起身离开。接着，他又听见舞台上陈年的木板“嘎吱？？”响了一声，好像有人踩在上面……

他小心地走到24排4号这个座位前，打开自带的手电筒，仔细查看。

一排排的座位都是固定在水泥地上的。坐人的椅座可以平放，可以翻起。他翻起这个椅座，仔细查看，竟然获得了一个重大发现？？木椅座的背面深深地刻着一行字：1939年4月17号。他又翻看了另外一些椅子，别的椅子下什么都没有。

老子的心一下就提起来了。他觉得这个数字的后面一定隐藏着很深的秘密……回到家，老子连续多少天都睡不好觉，他的脑海里一直在闪现着那个奇怪的数字：1939年4月17号。这行字是谁刻上去的？为什么？这个遥远的日子与这几个女性的失踪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他觉得这件事有鬼气，一股阴冷之气侵入他的骨髓。

红都剧院的经理姓文，属于油光满面、笑口常开那种人。

自从红都剧院连续发生失踪案之后，票房直线下降，他被弄得焦头烂额……

他很快瘦下来，他减少的体重已经等于他瘦小的老婆的体重了。

这一天，张大爷拿着笤帚，磕磕绊绊地走进了文经理的办公室，低声说：“经理！闹鬼了！”

文经理惊了一下：“怎么了？慢慢说。”

张大爷坐下来，惊魂未定地讲述事情的经过。文经理听着听着，眼睛瞪大了。

晚场电影散了后，人陆续走光。张大爷开始扫地。

整个剧院里显得空荡荡，只有他扫地的声音：“哗啦，哗啦，哗啦……”

他是从后朝前扫的，当他扫到最前排的时候，偶尔抬起头，看见有个人坐在空荡荡的剧院里，正是24排4号！？他拿着笤帚傻傻地站着，不知道怎么办。

那个人的头发很长，好像是个女人。刚刚演过的是一部立体电影，她的眼睛上还戴着绿色偏光立体眼镜，露出的脸

很白，她就那样木木地看着什么都没有的银幕。刚才人都走光了，这一点张大爷很清楚，否则他也不会开始扫地。可是这个人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她为什么坐在那个恐怖的座位上？她是不是那几个失踪女人中的一个？

张大爷壮着胆子喊了一声：“哎，演完了，你还坐在那里干什么！”

剧院里有回声，他的声音显得更可怕。

那个人听见了张大爷的喊声，慢腾腾地站起来，也没有摘掉眼镜，慢慢朝外面走去……

张大爷是红都剧院的老职工了，文经理了解他，他不可能说谎。平时，张大爷工作也极认真，大家都很尊重他。这么多年来，他在门口收票从没有为熟人走一次后门。他的另一个工作是保持剧场里的地面一干二净，可是，他却做到了一尘不染。平时他很沉默，却一言九鼎。

第二天，文经理对售票员小孙说：“小孙，以后你每次卖票的时候，把24排4号这张票撕下来，不要卖。”

小孙小声问：“难道这个座位真的……？”

文经理说：“事情还不清楚。但是，我们还是别再冒这个险了。”

小孙说：“好的。”

从此，她再没有卖过24排4号这张票。失踪案从此再没有发生过。大家似乎松了口气。

转眼过去两个月了，这天，小孙下班走回家。她家离红都剧院只有两站路，因此她每天都是步行。黑糊糊的路上，突然下起雨来，幸好她昨天听了天气预报，带了伞。

前后没有行人，只有她举着伞走在路上。想起剧院发生的事，她心里有点发毛，不由加快了脚步。迎面走过来一个人，穿着黑色的雨衣，帽子挡住了脑袋，看不见脸。这个人走得很慢，好像有点僵直。两旁的路灯也坏了。

小孙紧张起来，不知道是应该迎着这个没有面孔的人走过去，还是应该转身跑掉。她正犹豫着，那个人已经走到了她的跟前。小孙用伞挡住自己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那两只慢

吞吞吐吐移动的脚步。

那两只脚终于一步步地从她的旁边走了过去。小孙走得更快了，一边小跑一边不停地回头看。那个穿雨衣的背影并没有返回来，还在慢吞吞地朝前走。

她只注意背后了，突然撞在一个人的身上。她吓得惊叫了一声。应该说是那个人挡在了她的面前。当她惊魂未定的看清了面前的这个人之后，又叫了一声！

又是一个穿雨衣的人，跟小孙的个子差不多，应该是个女人。她的帽子同样挡住了脑袋，看不到脸。

她伸出了一只苍白的手，手里捏着一个圆形的东西，她死气沉沉地说：“我...买...一...张...票...”

借着闪电，小孙看见那是一块银元。她想叫却叫不出来。

那个人接着说：“我...要...24...排...4...号...”

小孙被吓得软软地躺在地上.....她醒来的时候，已经躺在家里的床上。

几个下夜班的工人发现她躺在大雨中，翻了翻她的口袋，找出电话本，找到她丈夫，把她接回了家。

她对丈夫说了自己的经历，丈夫说：“一定是这些天你太害怕了，产生了幻觉。”

小孙不信，因为那个穿雨衣的人仍然历历在目。她又昏昏沉沉地睡过去，开始高烧。

三、时光隧道

老子忽然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他要坐在那个恐怖的座位上看一场电影。他豁出去了。他要看看自己到底能到哪里去。即使那是一个极其可怕的去处，他也要闯一闯，他要看一看那三个失踪的女人到底在哪里。

他很正式地到文经理那里买了一张票，24排4号。文经理苦着脸劝他，他却没有任何动摇。

这场电影观众依然很少，稀稀拉拉只有几十个人，剧院里显得空荡荡。老子的旁边没有人，他感到很孤独，好像四周的黑暗中有无数眼睛在看着他。他的眼睛不时地朝左右张

望，没有什么可疑的人出现。

演的是一个老片子，日本导演黑泽明的《六个梦》。

一个军人走在夜路上。那是在梦中。四周黑糊糊，远方的山上有昏暗的纸灯笼随风飘摆，好像是阴间。他走进了一条长长的隧道，很黑很黑的隧道，那好像是一条穿越生死的通道。他的脚步声很响：“哐！哐！哐！……”

接着，听见了身后有狗叫声，越叫越急。

他一直朝前走，终于出去了，却听见隧道里传出更多人的脚步声，很整齐，越来越真切。他回过头去，看见一队整齐的士兵，他们的军帽压得很低，好像没有眼睛……老子看了看脚下，地上黑糊糊的。他用脚踩了踩，很硬实。

然后，他又朝前面看了看，一排排空椅子，稀稀拉拉坐着一些观众，没有人回头。

突然，有一个女人出现了，她来到最后一排，走进来，坐在老子右侧的座位上。老子的心提起来。

那么多的空座位，她为什么紧紧挨着自己坐下来？这个女人一定有问题！他的心狂跳起来，但是他不能转过脸去看她，他假装还在专注地看电影，但注意力全部都在身边这个人的身上。

他能感到她的脸色在银幕光的映衬下，很苍白。那女人一动不动，看电影。电影快演一半了，她还是没有进一步行动。

老子实在承受不住那种心理上的压力，猛地一转头，看了她一眼。那是一个挺漂亮的女子。她感觉到老子在看他，也转过头来，木木地看了他一眼。她的脸果然很白，陷在剧院无边的黑暗中。

老子又觉得她好像不是在看他，而是透视了他的脑袋，看他的另一边。那眼神很渗人。

老子吸了一口凉气，赶快把头转回来。这时候，他感觉到左侧的座位上也来了一个女人，她紧紧挨着老子坐着，看电影。老子一下觉得自己被挟持了，他有点窒息感。

他意识到，他要想走出去似乎是不太容易的事了。

他情不自禁扭过头，看了左侧一眼。这一看，差点魂飞魄散。左侧也坐个女人，这个女人和右侧的女人长得一模一样，而且也穿着黑色的雨衣。

这个女人也漫不经心地看了他一眼。那眼光好像是在看他，又好像不是在看他，而是穿过他，看右侧的那个女人。

这时候，银幕上的画面突然变了，出现了红都剧院！不过，不是现在的红都剧院，很新，它旁边的建筑低矮而破旧，那店铺门匾的字都是繁体字。街上的行人穿的都是旧时代的衣裳。那好像是60年前的场景。

老子忽然想起了那行字？？1939年4月17号。剧院里其他人似乎没有感到这有什么奇怪，仍然很安静。

接着，他感到自己像犯了羊角风一样，脑袋“轰隆”一声，全身都抽搐起来。他飘飘忽忽看见银幕上出现了这样一个画面：有一个男人穿着长衫，在剧院门口徘徊，他站在那颗比现在年轻60岁的太阳下，四处张望，焦急地等待着什么人。

终于，一个女人走来了，他跟她一起走进去了……

老子想在银幕里寻找香瓶，或者另外两个女性，可是，人海茫茫，根本没有她们的踪影。很快那个画面就过去了，《六个梦》继续做。

好像刚才是幻觉。当他的身体恢复了常态的时候，看旁边的两个女人，她们都不见了。

散场了。灯光大白。原来是个梦。

四、黄鼠狼的故事

小孙上班了。她终于从惊吓的阴影中走出来。

除了周末中午有加场，平时，红都剧院只有晚上放电影（或演出）。因此，她平时一般提前两个小时来售票。

这一天，她来到剧院，远远看见剧院黑糊糊的，没有亮灯。这是怎么回事呢？她甚至以为她一段时间没上班，她的单位已经解散了。

红都剧院在长安道，这一片儿今天晚上停电，文经理早就接到了电业局方面的通知。下午，他就让张大爷在剧院的大门口贴出了通告，今晚不上映电影。

他知道小孙今天要上班，给她打过电话，让她明天再来。可是，她当时不在家。他就打通了她丈夫的手机。可是，他丈夫在外面有应酬，忘了告诉小孙。

正是因为这一连串的偶然，使得小孙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

她疑惑地打开售票室的门，按了一下电灯开关，没电。再看附近的居民楼，全部陷入了黑暗中。有的人家点着蜡烛，昏昏然的光晕稀稀拉拉。

她正想着给领导打电话，突然，她抬头看见了张大爷。她透过窗子，看见昏暗的暮色中，张大爷蹒跚地走近剧院，用钥匙打开门，一闪身就进去了，然后，那扇门就关上了。停电了，剧院里黑糊糊什么都看不见，他进去干什么？小孙的心“怦怦怦”地跳起来。

她没有声张，从抽屉里摸出手电筒，轻轻走出去。她走进剧院，里面一丝光亮都没有。

“张大爷！”她叫了一声。

剧院里有回声，她的声音跌跌撞撞地又反弹回来，很恐怖。没有人答应。

她把手电筒打开，一束惨白的光柱射出去，慢慢地移动……

如果是一盏灯，那么剧院里的情景都会显露在她的视野中，她在刹那间就能够知道这个地方有没有险情。可是，手电筒的光只能照到一个座位那么大的面积，其余的地方都是一片不见底的黑暗，这让她更加害怕。

那个圆圆的光柱缓缓移动。一个个椅子空着。舞台空着。过道空着……

“张大爷！”她又颤颤地喊。

还是没有人答应。

她明明看见他走进来了，他能到哪里去呢？难道他藏在了哪个座位的下面了？

这个剧院除了这个入口的大门，里面还有三个门，一个是舞台后面的角门，还有两个侧门，通向厕所。是不是他从

角门走了呢？可是，如果他走了，他不可能不关这个入口的大门啊！也许，他摸黑从侧门出去解手了？

小孙打着手电筒来到侧门，看见这个门在里面锁着。她又来到另一个侧门，那个门也在里面锁着。她有点慌乱，磕磕绊绊地从银幕旁走到角门处，那角门也在里面锁着！

她蓦地感到了危险！她后悔不该走到剧院的最深处来，现在，她想回到入口，中间的路途变得十分遥远，很难跨越了。

她要走过那狭窄的过道，而两边的空椅子下都黑糊糊的，哪一排都可能突然伸出一只枯槁的手！

“张大爷！”她的声音里都透着哭腔了。

她多希望张大爷此时一下打开剧院里的灯，笑哈哈地出现，说：“小孙，我逗你玩呢！”

可是，剧院里一片死寂。她猛地朝外面跑去……

从银幕到入口，那一段过道不过几十米，但是她却觉得她跑了很久很久。

她跑出了剧院的门，连她平时工作的售票室都没敢进，一直跑到附近的一个公共电话亭，给文经理打电话。

“文经理！我看见张大爷进了剧院……”

突然，身后有人拍了拍她的肩膀。她猛地回头，看见张大爷正在她身后站着，他的脸似乎不像平时那样和善。

小孙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你今天怎么来了？”张大爷盯着她问。

小孙快要吓死了：“我，我不知道今天停电……”

“你在给谁打电话？”张大爷继续问。

“我在给……”

文经理在话筒里问：“你怎么了？”

“没没没怎么。”小孙只好对着话筒说：“今天停电，你怎么没通知我？”

文经理就跟她解释了一番。

放下电话，小孙强颜对张大爷笑了笑：“我得走了。”

“走吧，这里没什么事。”

小孙像逃一样离开了那个电话亭。

“你还没给钱呢？”那个电话亭的老太太喊。

小孙没有回家，她去找文经理了。

她上次受惊吓在家休息的时候，老子曾经到她家看望她。她知道这个年轻人一心想弄清真相，于是，在路上，她也给老子打了电话。

三个人在文经理家附近的一个茶馆见面了。

听她讲完事情的经过，大家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这个张大爷的身上。

“他可能是进去找什么东西，你只是没看见他罢了。”文经理说。

“不会！我喊他，他为什么不答应呢？”

“他年龄大了，耳朵背，一定没听见你喊他。”文经理还是不相信张大爷有什么问题。

“那他也应该看见我的手电光啊。”

老子一直在思索。

“这个张大爷是什么时候到剧院工作的？”老子终于问文经理。

“他……”文经理想了想，说：“我还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到这里工作的，我来接管这个剧院的时候，他就是这里的清洁工。”

文经理是除了张大爷之外剧院最老的人了，他都不知道，那别人就更知道了。

“他家里还有什么人吗？”老子又问。

“他一个人生活。”

“一辈子没结婚？”

“听说，他年轻的时候结过婚，第二天一早，那个女人不知为什么就跑了，再也没回来。之后，他就再也没找到女

人。”

老子打个冷战。那个女人为什么跑呢？不可能是移情别恋，那需要时间。也不可能是因为父母包办不情愿，如果是那样，她在结婚前为什么不跑呢？那个夜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看见了什么？

“他住在哪里？”老子继续问。

“他？一个孤苦伶仃的老人，工资低，没有房子，就住在剧院的值班室里。”

这个剧院就是他的家！老子莫名其妙地怵然一惊。

“平时，他有没有什么异常的举动？”

“没有啊。”文经理说。

小孙插嘴说：“他好像有洁癖。”

老子把头转向她：“为什么？”

“剧院每天都有那么多人出入，他却把剧院打扫得一尘不染。”

“不要乱讲。”文经理说：“他那是尽职尽责。”

小孙继续说：“平时，没事的时候，我们看见他永远在洗衣服。”

老子的脑海中出现一个老头在阴影里搓衣，他的神态恶狠狠的，好像他这辈子跟衣服有什么仇恨一样。他在心里画了个大大的问号。

几天后，老子就听说小孙又出了问题，好像得了癔病。老子和文经理立即到她家探视。小孙坐在床上，披头散发，又哭又叫，歇斯底里。她丈夫抱着她，不停地安慰着她。他面容愁苦，极其憔悴。

“小孙，你怎么了？”文经理轻轻地问。

“你管不着！”小孙面露凶相。

她丈夫抱歉地摇摇头，示意他们坐下。

“她什么时候变成这样的？”老子问她丈夫。

“昨天她还好好的。昨晚上，她接到一个电话，我也不知

道那电话是谁打来的，她跟那个人说了好半天，然后，她就跟我说，她要出去一下，我也没问她去见谁，她就走了。大约两个小时后，她回来，就变成了这个样子。”

“别说我！我不爱听！”小孙凶悍地吼道。

“你带她去医院了吗？”文经理没理睬她，继续问她丈夫。

“去了，医院给她打了点安定剂，好了一些。今天早上，又犯病了。每次犯病大约半个小时就好，问她刚才的情形，她一点都不知道。”

“你才不知道呢？”小孙龇牙咧嘴地说。

文经理说：“一定是上次受刺激留下的后遗症。”

老子没说话，一直在听。他偶尔看了看小孙，发现她正盯着自己。他觉得，她的眼睛后面还有一双眼睛，那双深藏的眼睛杀气腾腾。他的心抖了一下。老子小时候经常听一些关于黄鼠狼的传说，那是他童年的噩梦之一。

他太爷是地主。他们兄弟八个，他太爷是老二。那一辈的弟兄都有几个老婆，各自都生下很多孩子。每个孩子娶妻纳妾，又生下更多孩子，像土豆一样。大家都生活在一起，是个庞大的家族。二太爷当家。

据他父亲讲，那时候，他家有一个很大的院落，铜钉黑漆大门。门前，立着两座狮子，横眉立目，极其威严。院落里，有一大片房子，两边是马厩。当时，四太爷有一个女儿，生来蔫头耷脑，不爱说话，似乎脑袋有点问题，因此，她一直过了30岁还没有嫁出去。这个女人一直生活在娘家。

一次，她突然好像被黄鼠狼附了身，眼睛瞪得跟核桃一样大，又哭又闹，骂完这个骂那个，皇帝老子都不例外。奇怪的是，她竟然把祖上几代的事情都说了出来，丝毫不差。更奇怪的是，她还能把这个家族只有当家的二太爷才知道的一些黑幕都抖落出来，骂得唾沫飞溅，痛快淋漓，天花乱坠，宝雨缤纷。

她二姐夫是个甲长，平时，她挺怕她的二姐夫，于是有人把他找来了。

她二姐夫往她面前一站，威严地咳嗽了一声。她的气焰当时就收敛了许多，老老实实地看着他，变得像小猫一样乖

顺。

她二姐夫有点得意：“你看看我是谁！”

“你是……二姐夫。”

“哦。”她二姐夫捻了捻胡须，对她的态度有几分满意。

她胆怯地说：“二姐夫，我X你八辈祖宗。”

……当时，二太爷出去收租不在家。黄昏时分，大门“吱呀”一响，二太爷回来了。这个女人马上说：“二爷回来了！他可厉害！我得走啦！”

她说完，猛地哆嗦了一下，一下就恢复了常态，仍然蔫头耷脑，一言不发。

不久，不信邪的二太爷在马厩的草料槽子下发现了一个黄鼠狼洞，他亲手打死了一只黄鼠狼？那家伙很老了，毛都黑了。从那以后，那个嫁不出去的女人再没有犯过病。

老子长大后一直在想，动物到底有没有思维？会不会思考？某些动物是不是对人类的微笑和眼泪、手段和伎俩、恩爱和仇恨、举止和言谈……一切一切，都不言而喻，洞若观火只因为种类的不同，它们才无法心摹手追，如法炮制？比如狗。

外国一篇小说写到一条狗，它从主人身边走失，竟然在茫茫人海中寻找了他三度春秋，嗅过匆匆走过的无数人的脚，历尽磨难，受尽创伤，瘦骨铮铮，百折不挠，终于找到了它的主人……

老子家曾经养过一黑一白两条狗，一公一母。有一天，家里把那条黑狗卖给了狗肉馆。老子家离那家狗肉馆隔几条街。可是，当那条黑狗被挂在树上，要被活活勒死时，那条白狗好像有感应，猛地冲出门……

它来到杀狗现场，看见那条黑狗的爪子因窒息在空中无力地抓挠，它远远地张望着，不安地跑来跑去，悲痛欲绝。它面临着同样被杀害的危险，但是它没有回避，它几乎把生死置之度外了，眼里竟然流淌出清凉的泪水，发出撕心裂肺的哀嚎。那哀嚎声比被人扼杀本身更凄惨，使人仿佛看见一颗心在滚烫的油锅里煎熬着……这足以让人类那麝杂着铜臭和势利气息的友谊和爱情黯然失色，自叹弗如。

前不久，他在《天府早报》上还看到这样一个新闻：天津永定新河大堤出现了一个怪异场面：一只成年黄鼠狼，指导几十只幼崽，跳跃防洪墙没有成功，又沮丧地结队回到田间。据目击者介绍：一只大黄鼠狼走在前边，其后随行数十只一路纵队的小黄鼠狼，看样子它们刚刚出生不久。队伍来到约一米高的防洪墙下，大黄鼠狼一跳，跳上墙顶，然后又跳下来，显然是给“孩子们”做示范动作。接着小家伙们一字排在墙下，都使劲地向墙上跳。但是，它们像下饺子一样，纷纷落下来。大约跳了五六分钟，竟没有一只跳上墙顶……

狼跟人斗智，把草帽戴在头上装人……

羚羊被猛兽穷追，到了山崖上，两个一组，一前一后地跳过去，一个刚好踩在另一个的后背上，反弹起来，正好落在对面的山崖上，而另一个就献了身，掉进山谷里……？

（发类似的现象比比皆是，足以让人类对动物刮目相看。不但如此，甚至某些动物还具有比人类更灵敏的感觉。大灾难降临之前，大批的老鼠疯狂逃窜，蚂蚁惶惶奔走，无数的乌鸦烦躁地叫……而这时候的人类还蒙在鼓里，吃喝玩乐。

马厩下的那只黄鼠狼，它祖祖辈辈一直生活在那个地主家的大院里，它在黑夜里可以从门缝溜进任何一间卧室，它可以在有人密谈的时候躲在任何一个家具下……它是不是真的把整个家族的事情都看得一清二楚心知肚明？可是，它怎么可能通过喷出的一种气体，就让人接受它意识的控制，胡言乱语？

老子对这个传说又相信又怀疑，很矛盾。使他怀疑的最重要一点就是：他没有亲眼所见。而现在，他亲眼见了。

小孙突然嘻嘻地笑起来，她说话了：“我姓袁。”

文经理和老子都愣愣看着她。

“你叫袁什么？”老子认真地问。

她怔了一下，似乎答不出来。但是，她马上说：“你们去看看1939年11月3日的《沟镇民众报》，那上面就有你们要找的谜底。”

1939年11月3日？这莫名其妙的话让老子想起了24排4号下面的那行字。都是1939年，怎么这样巧？他震惊了。

说完这些话，小孙直挺挺地躺在了床上。

她丈夫轻轻叫了她一声：“孙丽……”

她叫孙丽。她没有答应。

她丈夫凑近她的脸，听了一阵子，起身轻声说：“她睡了。”

出了门，老子对文经理说：“我去图书馆查一查。”

“好吧。有什么情况，你立即给我打电话。”

老子直接来到了图书馆。他翻找了好久，终于把那张旧报纸找到了。

1939年11月3日的《沟镇民众报》上有这样一则新闻：一个叫薛保山的银行职员，他刚刚交了一个女友袁某，她是一家洋人诊所的护士，两个人很合得来。今年4月17号，薛保山买了两张电影票约袁某去看电影，到了开演时间却突然来了一个急诊病人，袁某就没有去。那男人怎么等都不见袁某来，很生气，临时找来了另一个女人跟他一起看电影了。这个女人是唱评剧的戏子，一直暗暗喜欢薛保山。这一场电影成了他跟她关系的一个重大转折，薛保山竟然干脆甩了袁某，跟这个戏子好上了。半年后，他和戏子举行了婚礼。

那个袁某又悔又气，在他们结婚的那个日子，她跳河自杀了。

有一天夜里，那个戏子突然惊醒，惶惶不安地对丈夫说，她做了一个梦，梦见那个袁某回来了，她七窍流血，追着她大叫：“你还我的票！你还我的票！……”

从此，袁某就跟这个戏子形影不离了，日日夜夜在她身后大叫“你还我的票”戏子疯了。

老子吓傻了。那上面有那个袁某的照片，印得很粗糙。老子竟然觉得她有点面熟，很像梦中坐在他身边看电影的女人。难道那个戏子坐的正巧就是24排4号这个位置？难道一切都是那个袁某的阴魂在作怪？她仇恨所有坐在这个座位上的女人？

老子感到这事情真的很恐怖。

五、聊天

老子还是不明白，那天，小孙看见张大爷进了剧院，他为什么不见了呢？老子想靠近这个看门人，问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也许，从他的身上能揭开这个秘密。至少，他整天生活在剧院，他对这里更加熟悉。

这一天下午，老子来到了红都剧院。

天很热，路上行人很少，一条狗在树荫下吐舌头。老子敲响了剧院的门，过了半天，张大爷才打开门。

“你有事吗？”他和善地看着老子。

“我想跟你聊聊。”

“进来吧。”他把门开大一些。

老子就进去了。

张大爷把他引进他的值班室。这个房间很小，切割成两间，外面摆着一个煤气灶和一个橱柜。里面有一张床，一张写字台。这里面果然很干净，甚至有一种香气，像女人住的房子。只是光线有点暗。

老子坐下来，说：“其实也没什么大事，只是想跟你说话。你知道，我女朋友不见了，心情不太好。”

“唉。”张大爷叹了口气：“谁遇上这种事心情都不会好受。”

“你到这个剧院工作多久了？”老子突然问。

“说起来话长，我从小就在这里干活。”

“从小？”

“那时候还没解放呢，这家剧院还是私人剧院，老板姓赵。我父亲死后，他就收留了我，干一些杂活。他跟我父亲有点交情，对我不错。后来，这剧院就归公家了，我就一直留在这里。”

“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搞建筑。这个剧院就是他盖的。”

老子忽然有了一个大胆的想象。

“你是画家，对吗？”张大爷问他。

“算是吧。”

“我家有一个保存完好的家谱，上面有我列祖列宗的画像。那都是历代的画家画的，手法都很高超，哪天我给你看一看。”

“好哇。”

“我告诉你，我的祖上都是当官的。”说到这里，他浑浊的眼睛闪出兴奋的光来。他接着问：“你猜最大官至几品？”

“猜不着。”

“宰相。”他又重复了一句：“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

什么宰相不宰相，跟老子毫无关系，他现在只想弄清女朋友在哪里，可他还是装出很惊讶的样子：“那么大？”

张大爷的眼神暗淡下来：“可不知从哪代起，官越做越小，到了我爷爷那辈，仅仅是清朝县衙里的一个小官吏了。到了我父亲，就成了包工头。”

老子不想听下去，他打断他：“张大爷，四天前停电那天晚上，小孙看见你进了剧院里面，可是你怎么不见了？”

张大爷好像受了什么刺激，神态有点异常，他说：“小孙一定是看花眼了。停电了我到剧院里去干什么呢？”

老子觉得他的表情极其可疑。

回家的路上，老子一直在想，如果是那个死去的袁某在作怪，那么这个张大爷为什么神态那么异常？如果是他在搞鬼，那椅子下的那行字怎么解释？小孙的疯言疯语怎么解释？那则旧报纸上的新闻怎么解释？

六、又一个不幸的女子

小孙的病好了，她继续来上班。大家发现她的心理好像受了重创，变得沉默寡言，很少说笑。上班匆匆地来，来了就低头工作，工作完了就匆匆地走。

她遵照文经理的嘱咐，再没有卖过那个可怕座位的票。

可是，过了不久，又发生了一起失踪案。有一个女子去看电影，再没有出来。她的身上已经有了5个月的身孕。

那天看电影的人不多，因此多数座位都空着，大家猜测

那个女子一定是无意中坐在了24排4号座位上，才遭到了厄运。

出事的第二天上午，警方又来调查，剧院的员工一个个被询问。这一次，他们同样没有调查出任何有用的线索。他们走出红都剧院的门，正碰上两个卖冷饮的人打架，顺便就把那两个人带走了。正像我说过的那样：警察常常在坏人做好事或者好人做坏事的时候出现。警察离开之后，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心情都很压抑。

文经理安抚了一下大家的情绪，叮嘱大家好好工作，不要分心。不过以后一定要提高警惕，如果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他汇报，等等。

接着，大家陆续散去了。

文经理走在最后，他收拾着桌子上的东西。

小孙走到门口又返了回来，看着文经理，犹犹豫豫想说什么。

“你有什么事吗？”文经理问她。

“我，我想告诉你……”

“告诉我什么？”文经理感觉出她好像有什么秘密要吐露，就停下手来。

“我……”她不放心地回头看了看门外，欲言又止。“没有人，你说吧。”

“我……”突然，她瞪大了双眼。

文经理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门缝里竟然有半张脸，那只眼珠直直地射进来！他仔细看了看，断定那是张大爷。他的脸第一次像换了一张似的，和善一扫而光，透着几分狰狞。

他发现文经理看见了他，就把门慢慢拉开了，换上了以往的和善表情，对小孙说：“小孙，我找你有点事，你来一下。”那口气很温和，但是文经理能感觉出那里面有一种冷森森的威胁。

他有点恼怒：“你没看见我跟小孙正在这里说话吗？”

张大爷抱歉地朝文经理笑了笑：“对不起，那我在门口等

她。”

然后，他笑笑地看了小孙一眼，慢慢走出去了。

文经理再看小孙，她傻傻地站着，双眼充满惊恐，好像耗子见了猫一样。

“没事儿，你说。”文经理轻轻安慰她。

她却大步朝外走去，一边走一边说：“不，不，不，没什么事。”

“哎？？”文经理喊。

她没有停下，快步走出去，一闪就不见了。文经理呆呆地站着，猜到她的内心一定藏着一个巨大的秘密。

下午，文经理直接来到了小孙家。她丈夫上班了，只有她一个人在家。文经理进了门，看见房子里很乱，床上的被子都没有叠？？她刚才一定在蒙头大睡。

她见了文经理，神情有点慌乱。

文经理开门见山：“我知道你有事，你说出来，不要怕。”她不说话。

“不管发生了什么事，都有我给你撑着。”

她还是不说话。文经理发现她不时地看门口。

“这次外面什么人也没有，我保证。”他说。

她突然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抬起头，刚要张嘴，又止住了，走到门口，朝外观察了半天，走回来，站在文经理面前，低下头去。这时候，文经理看见她的眼泪流出来。

“文经理，其实我没有任何东西附身……”

“那你为什么又哭又闹？”

“都是张大爷让我这样干的！”

张大爷？

“他为什么让你这样干？”

“我也不知道。停电那天，我明明看见他进了剧院，可是我进去之后，却不见人影。我觉得他有问题，就到公共电话亭给你打电话，可是，他却像幽灵一样站在了我身后。我

当时吓坏了，什么都没有对你说就放下了电话。”

文经理想起来，那天晚上小孙给他打过电话，而且她的口气确实有点奇怪。

“就是那天晚上，我家电话响了，我接起来，正是他。他让我装疯卖傻，说自己姓袁，还要我告诉你们去找1939年11月3号的报纸。如果我不这样做，他就杀了我。”

“他为什么这样干呢？”

“不知道。我有一个直觉，他是一个很可怕的人，而这些失踪案跟他绝对有关。我怕他，我觉得如果我不按照他说的做，他一定会害死我……”

“后来，你出去干什么？”

“我想去报案，可是，在外面转了很久，还是没有勇气……”

“你今天怎么想说出真相了呢？”

“又一个女人失踪了，而且她还怀着孩子，都是女人，我很同情她。如果我不把真相说出来，说不上还有多少女人倒霉呢。”

提起那个怀孕的女人，文经理的心里也不好受。他那个身子比他小一倍的太太目前也在怀孕。

“今天上午，他叫你出去，是不是威胁你不要说出来？”

“我出去后，他就不见了。”

文经理想了想，说：“咱们立即到公安局去。”

小孙想了想，使劲点点头。专案组的几个人听了小孙的讲述，简单研究了一下，决定立即传唤这个姓张的看门人。

他叫张四涪。他端端正正地坐在讯问室的冷板凳上，神态木然。他身上的衣服都是旧的，却十分洁净，衬衣领子露出一圈来，雪白雪白。在讯问中，他的态度似乎还很配合。

“你为什么让孙丽装疯卖傻？”

“我没有让她装疯卖傻。”

“你没有威胁过她？”

“我没有威胁过她。”

“那天晚上，你没有给她打过电话？”

“我给她打过电话。”

“你说了什么？”

“我让她保重身体。”

怎么问，他都是这些话。专案组的警察有点没辙了。

是的，张四涪一次都没有面对面威胁过小孙。小孙仅仅是接到过他的一个电话，而他具体在电话中说了什么，又没有录音。

“有那么多人在红都剧院失踪，你知不知道是谁干的？”警察跟他玩起心理战。他们严密地观察他的表情。

“不知道。”

“跟你有没有关系？”

“没有。”

“跟袁某有关系吗？”警察突然问。

“袁某？哪个袁某？”

“解放前自杀的那个女人。”

“死了的人怎么能作案呢？我不信。”他说着，脸上流露出嘲笑的意味。

警察有点泄气。由于证据不足，当天晚上，警方把张四涪放回了家。

第二天晚上，小孙怀着忐忑不安的心上了班。

张四涪又回来了！她仿佛和这个诡怪的张四涪一同置身于一个阴影中，他跟她近在咫尺，死死盯着她，脸上突然长出无数只手来。她魂飞魄散。

这时候，在阳光下正巧有一群人走过来，她像见了救星一样大喊：“救命啊！”然后，她指着张四涪，大叫：“快来抓住他！抓住他！”

那群人不解地朝这里走过来。

张四涪转过身去，他的脸立即就变得正常了，他和善地

对那群人笑着。那群糊涂的人就走过去了，任凭她怎么喊都无济于事，他们还是一点点没了踪影。

世界很空旷，又留下了他和她。他慢慢转过头来，开始狞笑，他的脸又开始一点点原形毕露……

她在她的工作室里售票的时候，一直不敢朝入口处看。张四涪正坐在那里收票。她能感觉到，他一边收票，一边穿过窗子看着她。她觉得，他要把自己生吞活剥，因为她泄露了他的秘密。

电影散场之后，她也该下班了。

外面刮起了大风。她胆怯了，给丈夫打电话，想让他来接自己，可是，他没在家。打他手机，他的手机竟然关了。没办法，她只好硬着头皮自己回家。

她走出售票室的时候，看见剧院入口的大门敞开着，不见张四涪。他应该正在里面扫地。她快步走下剧院门前的台阶，走了一段路，紧张地回头看了一眼：张四涪正站在剧院台阶上朝着她看。他那眼神冷若冰霜。她打了个冷战，加快了脚步。

风越刮越大，两旁的树使劲地摇摆，发出“哗哗啦啦”的声响，它们的影子在地上急躁地晃动着，好像鬼影一般。尘土、纸屑、树叶在半空飞舞，路上不见一个行人。回家的路变得危机四伏，她忽然觉得今晚她可能回不去了，永远回不去了。

迎面走过来一个人，穿着黑色的雨衣，帽子挡住了脑袋，看不见脸。她蓦地想起了那个恐怖的雨夜，想起了那个要向她买24排4号电影票的人！

没下雨，他穿雨衣干什么？她觉得，这个人是冲她来的。

他走得很慢，好像在思考什么问题。两旁的路灯修好了，那光像梦一样。

小孙想喊，却张不开嘴。那个人慢慢走到了她的跟前，停下了。他和小孙一样高。小孙猛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在雨衣宽大的帽子中，有一张苍白的脸？？正是张四涪！他木木地看着小孙，一言不发。

小孙拔腿就跑。

她在大风中不知跑出了多远，实在跑不动了，回头气喘吁吁地看，空荡荡的路上根本不见他的人影，只有一只蝙蝠在飞。

她转过身，一个人正站在她的面前，她吓得失声尖叫起来。

“孙丽，你跑什么？”是她的丈夫，他出来接她了。

她一下就瘫倒在他的怀里。

小孙回家之后，把这件事前前后后对丈夫讲了。

丈夫恨恨地说：“把今晚的事告诉警察。”

小孙说：“他什么都没干呀，警察能把他怎么样？他在走路，他只是没有跟我打招呼而已，这算什么事呢？”

丈夫想了想，无奈地摇了摇头。

老子躺在床上，久久端详着床头摆放的香瓶的照片，心情极其难过。窗外的风越刮越大，人间一片飘摇。他一直坚信他的香瓶还活着，在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她会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像平时那样，调皮地吓他一跳。

她告诉他，她那天看电影去，在路上遇见了一个老同学，她约她到一个很好玩的地方去，可是，她们竟然迷路了，找不到了回家的方向……

可是，这个夜晚，他忽然有一种预感：他的香瓶永远永远也回不来了。大风似乎正在向他传递这个不吉祥的消息……

他猛地爬起身，朝外面走去。他觉得好像有一个女人的声音正在急切地呼唤他。

这天晚上，另外一个女人到派出所报了案。

她就是那失踪了的怀孕女人。她回来了！

七、地下

那个女人正在看电影，突然，脚下敞开了一个方形的洞口，伸出来一双苍白的手！那双好像来自地狱的手，准确地抓住她的双脚，猛地把她拽了下去。她还没来得及叫出来，

已经掉进了另一个世界。她第一个念头就是求上帝保佑她的孩子千万别出事。

头上有什么东西重重地合上了。她陡然感到了恐惧和绝望。上下两个世界隔绝了。

她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下来的，更不知道应该怎么上去。况且，她能够感觉到她是掉进了一个很深的地方，那个美好的人间高高在上，她很难返回去了。

四周黑糊糊的，像坟墓，死气沉沉。她闻到一股地窖的霉味，还有一股尸体的臭味。她甚至怀疑自己是死了。谁说死就是这种感觉？谁说死不是这种感觉？她根本不知道这是一个什么地方，对四周的面积、地形、陈设等等也毫无所知。但是，她能感觉到前面有一个人，他离她很近很近，她几乎都听到了他的喘息声。

“你是谁？”她惊恐地问。

那个人不说话，猛然伸过手卡住了她的脖子……

她顿时就窒息了。那一瞬间，她感到这个人就是索她命的。他没有提出任何交换条件，甚至一句话都不想说，直接就来掐她的脖子，而且掐得是那样果断、准确、有力，就是想把她置于死地……

她失去了知觉。不知道过了多久，她一点点苏醒过来。她看到有了一点亮光，是一根蜡烛在闪闪跳跳。

一个人站在蜡烛旁，低声嘀咕着什么。那是一张苍老的脸。

她的头皮一下就炸了。他是谁？他在说什么？她一动不敢动，只是眼睛转了转，她发现这是一个很大的空间，好像有很多椅子。接着，那个人一口吹灭了蜡烛，慢腾腾向她走过来。那脚步声很沉重，一下下踩在她紧崩的神经上……她吓得连气都不敢喘了。

没想到，他准确地从她的身上迈了过去，到了她的身后，好像爬上了一个梯子，那攀登的声音越来越高，终于他好像打开了一个盖子，一缕微弱的光流淌下来，接着，那盖子又关上了，她又陷入黑暗中。

他走了。四周一片死寂。她还是不敢动。一直过了很

久，她确定他肯定不在了，这才一点点爬起来。她感到身体极其虚弱，一点力气都没有，可是，她肚子的孩子给了她一种神奇的力量，驱使她要活着爬出去！她挣扎着伸手摸索，竟然摸到了那个梯子，她哆哆嗦嗦地朝上爬去。

突然，黑暗中一个椅子发出了声响：“嘎吱？？”

她的心“咯噔”一下，靠在梯子上，一动不敢动了。过了半天，不见任何动静了，她才继续朝上爬。

她坚信，这个梯子能够把她送回人间，她的心中燃起了一丝希望之光。她又朝上爬了几步，感到体力严重透支，在黑暗中，她不知道那梯子还有多长，再次聚集力气，朝上爬……又爬了几步，她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她停下来，几乎要放弃了，意志一松软，身子就朝下滑去。她赶紧抓紧了梯子。

一只黑色的飞行物“哗啦”一声飞过来，毛烘烘的翅膀掠过她的额角。她差点掉下去。

那只飞行物消失在黑暗中。她瘫软了，额角的汗水粘着那毛烘烘的感觉。她觉得自己真的要崩溃了，这个没有光明的地方就是她的葬身之地。

这时候，肚子里的那个小生命踢了她一下，是很弱的踢。她的身上骤然又有了力气！当她终于穿越幽明，钻出那个黑暗的世界，红都剧院的电影已经散场。剧院里的灯都关了。

她跌跌撞撞地冲到入口的大门前，发现门已经锁上，她一边用拳头擂门一边大喊起来：“救命啊！救命！”

外面有开锁的声音。

一个人打开门，惊讶地看着她。这张苍老的脸，已经深深地刻进她的脑海里？？他就是那个要害死他的人！她当时呆如木桩。

他似乎不明白：你怎么活了？你怎么出来了？不过，他仅仅是怔忡了一下，立即反身把门关上，朝她扑过来。

“救命啊！”她又一次声嘶力竭地喊叫起来。

那个人死命把她按倒在地，慌乱地用那双苍白的手再次

卡住她的脖子。

这一次，他几乎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她听见他的嘴里发出野兽一般的怪叫。

她再也喊不出声了，一下跌进绝望的深渊。她知道这一次自己真的要完蛋了。

就在这时候，剧院的门被人撞开，老子冲了进来，他上前抱住凶手，猛地把她摔倒在地，然后，他拉起这个怀孕的女人，快步朝外面跑去……

老子最近一直在红都剧院附近转悠，他想伺机捉住张四涪的尾巴。

一个惊天的秘密：这个建于1939年的红都剧院，地下还有一个“剧院”。

这个“剧院”跟地上的剧院面积一样大，座位一样多，好像一个克隆品。这个地下“剧院”和地上的剧院相隔3米厚的土层。这个地下“剧院”没有光明。

张四涪的父亲快60岁的时候，比他小30岁的太太为他生下了这个豁唇的孩子，可是，接着那个短命的女人就死了。

他自己的年龄也大了，他知道自己活不了多少年了，于是，对这个孩子以后的生活充满了担忧。他家祖祖辈辈吃皇家俸禄，吃民膏民脂。到了他这辈子，彻底跟官场告别。

他担心这个孩子长大之后，孤苦伶仃，他想至少要给他留下一个保命的东西。

正巧他的一个朋友请他建造这个剧院，他就跟那个朋友商量，在剧院下面建造了一个格局相同的地下室，留给他的孩子，作为永久的遗产。

那个朋友答应了。作为交换条件。他没有收那个朋友一分钱建筑费。

他希望他的孩子长大之后能经营这个地下剧院，那样的话他一辈子就可以吃香喝辣了。不管怎样改朝换代，不管时局怎样动荡不安，不管世道怎样变化无常，不管他的孩子怎样不争气，他给他留下这样一个大房子，他至少不至于被饿死冻死，他至少还有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

而且，这个地下室还有隐蔽性，如果不想公开，就可以封闭起来，任何人都发现不了。

果然，解放的时候，地上的红都剧院被充公了，可是，这个地下剧院却依然属于张四涪。当得知红都剧院要被接管的时候，张四涪在地上和地下之间制造了一个通道，入口就在24排4号座位的下面，做得十分精密，合上之后，很难发现破绽。

所有剧院里的光线都不是十分明亮，根本不会有人专门拿着手电筒，趴在座位下，寻找那发丝一样的缝隙。

张四涪在人间是个清洁工。当没有人的时候，他像幽灵一样爬到地下，就成了那个“地下剧院”的经理。那没有光明的剧院是他的世界。

他就像是红都剧院的一只老鼠。他熟悉这里的一砖一瓦，即使是摸黑都来去自如。那下面多恐怖啊。漆黑中，每个座位上都摆着灵位！

地上剧院的座位上坐满了活人，地下剧院的座位上却坐满了死人！

那都是张四涪列祖列宗的灵牌，每个灵牌旁都摆着他们配偶的灵牌，他们都是妻妾成群。一代代排下来，一直到张四涪的父亲，他和三个老婆的灵牌摆在一起。

那密密麻麻的灵位都快摆满了。

最后，坐着三个女人的尸体，正是那三个失踪的可怜女人。张四涪把她们当成他的女人。那个怀孕女人报案之后，警方迅速把这个地下剧院挖掘开了。这个地下世界终于敞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张四涪死了，自杀。他端坐在最后一排，和那三个女人的尸体坐在一起。还有一个谜，看来是永远解不开了。

那个跟张四涪做过一夜露水夫妻的女人，第二天早晨为什么逃之夭夭？张四涪究竟对她做了什么？她究竟发现了什么？

《纸人》

序 抗恐怖心理测试

预料之中的恐怖,命中注定的恐怖,都不至于让我们如此害怕--明明阳光灿烂,明明幸福平安,明明没做亏心事,明明在读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恐怖故事..突然,一只不怀善意的手从背后颤巍巍地伸过来了,它是来要命的.

抗恐怖心理测试

在遥远的异国他乡,在行人如梭的大街上,你突然见到了一个故乡人,那张无比熟悉的脸在你眼前晃了一下,就消失在了茫茫人海中..

你惊呆了,因为这个人已经死了很多年.

他依然穿着他经常穿的那件酱色皮夹克,蓝色牛仔裤,劣质旅游鞋.

他的相貌没有随着时光而变老,依然是死前的样子,只是他的脸十分苍白.

你想看个仔细,可是你在人流中找了半天,却再也不见他的影子了..

这时候,你会怎么想?

1. 哦,我出现了错觉.
2. 他是那个死者的双胞胎兄弟.
3. 太恐怖了,这世界上竟然有长得这么像的人!
4. 我见鬼了.

(答案在书末)

1-1 古怪的乘客

张清兆开五年出租车了.

没活儿的时候,他经常听其他的出租车司机讲一些稀奇古

怪的事。

有个司机,晚上拉了一个头发很长满脸疙瘩的年轻人,一看就是个地痞.果然,到了目的地之后,那个年轻人一边开车门下车一边说:"大哥,下次一块儿给你啊."

这个司机没敢说什么.

大约两个月之后的一天晚上,他又拉了一个乘客,感到很面熟,却一时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

下车时,那个人说:"大哥,下次一块给你啊."

他一下就想起来,这家伙正是两个月前坐车不给钱的那个地痞,不由嘟囔了一句:"这已经是下一次了.."

还有一个司机,他跑夜车.

一天半夜,他拉了一个妖艳的女孩.

那个女孩坐在他旁边,主动跟他搭话,言语放浪,表情风骚,话题直奔下三路.走出两条街之后,她已经把手伸过来,开始摩挲他的"根"了..

那一次,他当然没有赚到钱,只享受了一路抚摸.

张清兆很内向,是个老实人,他不愿意遭遇无赖,也不奢望碰上那种"艳福".他只想每天多赚几张钞票,给老婆带回好生活.

这天是个阴天.

张清兆跑了一天,只拉了几十块钱,其中还有一张十元的伪钞,他很沮丧.

天黑下来,大街上的人越来越少.

他在滨市第二医院门口趴了一会儿,看到风挡玻璃上落了几个雨滴,就打算回家了.

他刚刚把车开出不远,就看见路边有一个踽踽独行的人,他穿着雨衣,慢慢朝前走.

那是一件灰色的雨衣.

稀稀拉拉的雨只落了几滴,现在已经停了,这个人却穿着厚重的雨衣,看上去有些古怪,而且,他还戴着雨衣的大帽子,把脸遮得严严实实.

张清兆把车慢下来,按了几下喇叭.

那个人理都不理,闷头朝前走.

显然,他不想坐车.

张清兆一看没戏,就踩下油门,走了.

没想到,他刚刚开过去,就从反光镜里看到那个人突然举起手来,朝他摆了一下,好像正在想什么,猛然意识到有出租车开过.

张清兆踩了一脚刹车,停下来,扭过脖子,透过后窗看他.

那个人低着头朝前走,步履依然那样缓慢,张清兆开始怀疑他刚才摆手并不是想要车.

终于,他走到了车旁,伸手拉开车门,低着头慢慢钻进来.

他坐在张清兆旁边的座位上,又慢慢抬起头,直视正前方,那个雨衣的大帽子挡住了他的脸.

"师傅,你去哪儿?"张清兆小心地问.

他没说话,只是抬手朝前指了指.

张清兆只好朝前开去.

在路上,这个古怪的乘客一直没有摘掉那雨衣的帽子,也一直没有转过头来,张清兆也始终没看到他的脸.

玻璃上的雨滴又多了几颗.

张清兆打开雨刮器,刮了几下,又关了.

他朝前开出了几条街,这个乘客始终不说话,也不指路.

张清兆有些不安,又问了一句:"师傅,还朝哪儿走?"

那个人又慢慢抬起胳膊朝前指了指.

张清兆没办法,只好一直朝前开.

渐渐的,路上没有人了.

渐渐的,两旁的路灯也没了,只有车灯的光惨白地照在路面上.

张清兆开始胡思乱想:

这个家伙会不会是一个地痞呢?

也许,他的头发很长,而且满脸疙瘩,下车时他会突然转过脸来,低低地说:"大哥,下次一块儿给你啊."

张清兆马上又想到,假如他仅仅是不给钱,那还不算什么大事,在东北,这种事多了.

他怕就怕,走到偏僻之地,这个家伙突然掏出一把刀来,一声不吭就扎进他的脖子,然后,搜走他身上的百八十块钱,把他扔到草丛里,开走他的夏利车..

张清兆有点后悔了.

这个人第一眼看上去就不正常,为什么还要拉他呢?

现在,他已经无法赶他下去了.

他一边开车一边紧张地朝两旁张望.这里是市郊,属于太平区,远离市中心,平时,他很少开车到这地方来.

两旁的楼房黑糊糊的,只有寥寥几户人家亮着昏黄的灯光.

他想跟这个乘客说点什么,引他转过头来.

他必须看到他的脸.

"师傅.."张清兆转过头去,挺友好地叫了他一声.

这个人面朝前方,纹丝不动,好像没听见.

张清兆慢慢把头转回来,不尴不尬地住了口.他的心开始"怦怦怦"地狂跳.

他陡然想起了同行讲的一个鬼故事:

半夜,一个乘客上了一辆出租车.

他说他要去郊区的某某村.

司机没多想,就拉他走了.

一路上,司机总闻到有一股纸灰的气味.

那个乘客很少说话,表情一直冷冷的,目视前方.

出了城之后,越走越荒凉.

终于到了一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那个乘客突然伸手示意司机停车.

司机停了车之后,四下看了看,脑袋"轰"的一声就大了:借着车灯的光,他看到路两旁都是荒地,杂乱的草丛中布满了高高低

低的坟,有的坟头上还飘动着白花花的纸幡.

他全身发冷,颤颤地问了一句:"你来这里.."

那个乘客冷冷地说:"烧纸."

然后,他按照表上的价钱付了车费,打开车门走了.奇怪的是,他下了车就不见了踪影.

司机害怕了,赶忙调转车头,想尽快离开这个鬼地方.

这时,车里的纸灰味更大了.

他转着身子找了找,车里没有明火也没有暗火.

最后,他把手伸进了口袋,发现刚才那个乘客给的钱已经不在了,只有一些纸灰..

张清兆抓紧了方向盘.

他看不到这个乘客的脸,那么,这个乘客也同样看不到他的脸.他把头微微侧了侧,偷偷看了看对方的手.

手是他惟一暴露出来的地方.

那两只手太白了,平平地放在腿上,一动不动,没有一丝生气,好像没有血液,没有神经,是两只假肢.

张清兆收回视线,暗暗想,如果他要一直开出城的话,坚决不能去.

又走了一条街,到了一个十字路口,这个乘客慢吞吞地抬起右手,食指朝下点了点.

张清兆急忙把车靠了边,停下来.

他依稀记得,这个地方叫王家十字.

乘客把左手伸进雨衣,抖抖地掏出一张百元人民币,递给张清兆.他依然梗着脖子,面朝前方.

现在,张清兆已经不想看他了--他怕看到一张血淋淋的脸.

他把钱接过来,捏了捏.这张钱很硬实,应该不是伪钞.

他把它装进口袋,开始找钱.

计价器上显示着二十一元,他应该找给对方七十九元.

忽然,他产生了一个不道德的想法,于是,不动声色地把那张十元的伪钞夹在了另几张票子里,递给了这个乘客.

一路上,他让张清兆忐忑不安,这是一种报复.

张清兆清楚地记得,他找给对方的钱是一张五十元的,两张十元的(其中一张是伪钞),还有一张五元的,一张两元的,两张一元的.

那个人接过钱,没有看,也没有装进口袋,他抓着它,直僵僵地下了车.

他始终没说一句话.

因为那个鬼故事,张清兆紧紧盯着他.

诡异的事情发生了--在他关上车门的一瞬间,人忽地就不见了.

张清兆大惊,在车上转着身子找了一圈,仍然不见他的影子!这不是活见鬼了吗?

他想了想,横下一条心,打开车门走下去,四下张望.

四周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

起风了,地上的草屑和纸片像幽灵一样忽高忽低地乱舞着.临街的房子没有一间亮着灯,也没有一间开着门.

王家十字很宽阔,这么短的时间,那个人不管朝哪个方向走,都不可能离开张清兆的视野.

他俯下身子,朝车底下看了看,除了四个轮子,什么都没有.

他赶紧钻回车里,探着脑袋朝后面看了看--他担心那个人藏在前后座之间的空当里.

那个空当里黑糊糊的,也没有人.

他挂挡轰油,想立即逃离这个地方.

可是,他太紧张了,离合器松得太快,车一下就憋灭火了.

四周一片死寂.他一边紧张地望着外面,一边手忙脚乱地打火,却怎么都打不着.

他的手脚哆嗦得越来越厉害.

终于,车着了,像受惊的兔子一样猛地狂奔而去.

1-2 半夜的电话

张清兆直接回了家。

他住在安居小区,买的是二手房。

本来,他生在农村长在农村,前些年,他做大酱挣了一点钱,在别人的撺掇下,才到城里买了这辆夏利车,开始跑出租。

进了家门之后,张清兆的心还跳个不停。

他老婆王涓睡了,房子里一片漆黑。

她正怀着孕,离预产期还有半个月。

过去,王涓一直待在农村老家,三年前张清兆才把她接到城里来。

张清兆走进卧室,靠在门板上平静了一会儿,然后打开灯,把手伸进了口袋。。

他要看看那张百元人民币是不是变成了纸灰。

没有,它还在,硬挺挺的。

张清兆把它掏出来,在灯光下仔细地看,没有一点毛病。

他松了一口气,又把它装进了口袋。

王涓醒了,她迷迷糊糊地说:"回来了?"

"回来了."

她的眼睛睁大了一些,盯住张清兆,问道:"你怎么了?"

张清兆反问道:"我怎么了?"

"你的脸色太难看了!"

张清兆走到镜子前看了看,果然,他脸色灰白,双眼猩红。

他转过身来,小声说:"没事儿,可能是缺觉.睡吧."

他一边说一边关了灯,脱了衣服,在王涓身边躺下来。

王涓却精神了,她说:"刚才,我做了一个吓人的梦.."

张清兆打了个冷战,问:"什么梦?"

"我梦见你回来了,穿着一件灰色的雨衣,还戴着雨帽,靠着门板低头站着,我怎么叫你你都不抬头.."

张清兆陡然一惊。

静了一会儿,王涓说:"你怎么不说话?"

张清兆实在忍不住了,他转过身,在幽暗的夜色中望着王涓,说:"我,我今天也遇到了一件怪事.."

接着,他就把刚才的事讲了一遍.

王涓的声音都变了:"今天怎么这么邪气?"

"我也不知道."

张清兆话音未落,电话突然响了.

他和王涓紧张地对视了一下,都没有动.

电话响了两声就断了.

王涓突然问:"你以前是不是..撞过人?"

"没有."

"真的没有?"

"真的没有."

"明天,咱们得找个阴阳先生驱驱邪."

"没用."

"试试呗!你天天在外面开车,万一出点事.."

电话又响了.

这次,张清兆抖了一下.

为了方便用车,附近的邻居都有张清兆家的电话,因此,张清兆不能确定是不是来生意了.

他爬起来,一下就把话筒抓在手里:"喂?"

里面只有电流的"滋滋"声,没有人说话.

张清兆听了一会儿,怔怔地把电话放下了.

王涓小声问:"谁?"

张清兆说:"没有人说话."

"闹鬼了!"王涓一边说一边费力地坐起来,靠在床头上,"你快想想办法啊!"

"我想把这一百块钱..扔掉."

王涓想了想,说:"那可不行,你跑了一天还没拉到一百块钱呢,扔掉的话,连油钱都搭进去了."

"那你说怎么办?"

"挺过今夜,明天你到银行去换一张."

"..好吧."

又等了一会儿,电话没有再响,两个人重新躺好,轻轻搂在一起,要睡了.

外面的风越刮越大,吹得窗户"啪啪"山响,好像什么东西急切地要进来,又好像什么东西急切地想出去.

"假如.."王涓刚想说什么,张清兆就掐了她一下,制止了她.

"你怎么不让我说话?"王涓小声说.

"别提这件事了.黑灯瞎火的,说什么招什么."

王涓就不说了.

过了好长时间,张清兆突然转过头,问:"你刚才想说什么?"

"我想说,假如电话再响.."

她还没说完,电话果然又响了起来.

两个人同时抖了一下.

王涓一下就住了口.

黑暗中,只有那电话在响:"铃..铃..铃..铃..铃..铃.."

张清兆猛地爬起来,伸手抓起了电话:"喂!"

等了一下,里面才缓缓传出一个很轻很轻的声音,似乎没有震动声带,只是靠气流发出来的:"火..葬..场..停..尸..房.."

张清兆一下就扔了电话.

1-3 火葬场

夜里不知道什么时候下雨了.

早晨,张清兆睁开眼,听到外面淅淅沥沥响成了一片.

这个夏天阴雨不断,松花江水不断上涨,防洪成了全市的头等大事.

张清兆爬起来,找到一件雨衣披在了身上.

"你去哪儿?"王涓问.

"火葬场!"

王涓愣了愣,轻声说:"你小心点啊.."

张清兆开门就走了出去.他没有吃早饭.

他不知道昨夜打电话的人是谁,他必须赶到火葬场整个明白.

火葬场在城南,八里路.

张清兆远远就看见了阴沉的天空中竖着一个高高的大烟筒,不过没有冒烟--这一带对死亡有另一种说法:爬大烟筒了.

火葬场大门口,有两辆等活儿的黑车停在雨中,都是面包.

张清兆把车停下来,披上雨衣,走进火葬场的大门.

那两辆面包车的玻璃上淌着雨水,隐约有两双眼睛在里面盯着他,充满敌意.

张清兆第一次到火葬场来.

大院里没什么人,很整洁,有大片大片的草坪,还种着美人蕉,那高大的花在雨水中鲜红鲜红的,有点像血.

张清兆走在水泥甬道上,不停地四下张望.

他不知道自己是来找谁的.

雨衣的帽子太大了,他只能看到前方,却看不到两侧,更看不到后面.

这雨衣让他想起了昨夜那一幕,心又"扑腾扑腾"地乱跳起来.

突然,他听见雨中响起"咔咔咔"的声音,好像有人朝他走过来.这个人一定穿着皮鞋,而且皮鞋上还钉着铁掌.

他左右转了转身子,到处都是雨,没看见人.

他朝后转过身来,终于看见了这个人.

他穿着一件灰色的雨衣,帽子大大的,扣在脑袋上.他的脸很白,眼睛盯着张清兆.

张清兆不知道他是不是昨晚那个乘客,就那样愣愣地站着,看着他.

他一点点走近了,那双深深的眼睛一直盯着张清兆.

张清兆试探地叫了一声:"师傅.."

他停在了张清兆的面前,一言不发,等着张清兆的下文。

张清兆提了一口气,说:"师傅,我想找一下你们这儿管尸体的人."

对方终于说话了,他的声音有些嘶哑:"你要干什么?"

"我想..问他一些事."

"你跟我来吧."

"你是.."

"我是."

他说完,就继续朝前走了。

张清兆半信半疑地跟在他后面,不住地打量他的背影。

他的心越来越紧张,因为他怎么看这个人的背影怎么像昨夜那个乘客。

前面是一趟青砖平房.一排高高的窗子,安着铁栏杆.那些窗子都很小,黑洞洞的,更像透气孔.不过,现在这些窗子都关着。

平房的正面,除了窗子没有门。

看尸人带着张清兆来到平房的侧面,这里有一扇锈迹斑斑的铁门。

看尸人掏出一大串钥匙,摸出一枚,插进去,扭动了几下,"哐啷啷"地把铁门拉开,走了进去。

张清兆犹豫了一下,也跟着走了进去。

进去之后是一个很小的外间,只放着一张破旧的木桌和两把破旧的椅子,显得冷冷清清.桌子上放着一个脏兮兮的练习本,已经卷边,估计是登记用的。

除此,什么都没有了。

正对着铁门还有一扇铁门,走进去应该就是停尸房了。

张清兆第一次走进这种地方,脊梁骨一阵阵发冷。

那个人在椅子上坐下来,没有脱掉雨衣,也没有摘掉帽子,说:"你问什么?"

张清兆不安地看了看他,说:"我是开出租的.昨晚,我拉了一个乘客,他下车就不见了.."

"你找我干什么?"

"昨晚,我接到一个电话,不知道是谁打的,他在电话里只说了一句--火葬场停尸房.."

对方有些不耐烦了,说:"这跟我没有关系!"

"我想.."

突然,看尸人想起了什么,他盯住张清兆的眼睛,问:"那个乘客花了多少钱?"

"二十一块."

看尸人似乎吃了一惊:"他给你的是一百块,你给他找了七十九块,是吗?"

"你怎么知道?"

看尸人呆呆地想了想,然后说:"你跟我来!"

他站起来,掏出钥匙打开停尸房里间那扇铁门,走进去.

张清兆站在那里没有动,他突然有点不敢进了.

看尸人走着走着,感觉到他没有跟上来,就停住了脚步,回头看了他一眼,说:"你进来呀!"

张清兆低低地说:"师傅,我有点怕.."

看尸人突然笑了,说:"你要是不想看就算了."

张清兆显然不甘心放弃,他左右打量着看尸人的两只眼睛,问道:"你到底让我看什么?"

看尸人说:"你进来看看不就知道了吗!"

张清兆咬咬牙,慢慢走了进去.当他的脚跨进停尸房里间的铁门时,打了个寒噤,"这里面怎么这么冷?"

"放冷气了.咱们这个火葬场没有尸体冷藏柜,有隔日大殓的尸体,就放在这儿."

张清兆看到,这个停尸房中间,有一条长长的过道,两边是停放尸体的简易隔档,大约有三十个.隔档里是冰冷的铁架子床.

这个房子太空旷了,太寂静了,只有看尸人的皮鞋声:"咔,咔,咔,咔.."

外面是阴天,窗子又小,里面的光线很暗淡.

张清兆好像走进了某种不流动的时间里。

他朝两旁看去,多数的隔档都是空的,他只看到两三个尸床上蒙着白布,露出死尸的脚丫子。

他发现,那些脚丫子都显得比正常人的脚大许多。

他把头转过来,看了看前面看尸人的脚。

他的脚好像也比正常人的脚大许多.同时,张清兆还发现了另外一个问题--这个人好像越走越慢了。

张清兆感到更冷了,他也慢了下来。

他忽然有了一种预感--这个穿雨衣的人接下来就会走进一个隔档,慢慢躺在一张高高的尸床上,用蒙尸布盖上自己..

张清兆停住了。

他猛地转头看了看。

那扇铁门,那惟一的出口,已经离他很远了,而且不知道什么时候关上了。

看尸人回过头来,说:"你怎么不走了?"

在这个阴森的停尸房里,张清兆感到这个看尸人的声音更嘶哑了.他直直地盯着他的双眼,突然说:"你为什么不脱掉雨衣?"

看尸人说:"你不是也没脱吗?"

张清兆这才意识到自己也穿着雨衣。

在对方的注视下,他又朝前迈步了。

看尸人也转过身,继续走。

他果然走进了一个隔档。

那里面躺着一具死尸,脸蒙着,只露出两只棕色的尖头皮鞋,长长的.那无疑是一双新鞋,鞋底干干净净,没有一点尘土。

看尸人转过身,朝张清兆招了招手。

张清兆远远地站着,双腿好像灌了铅。

看尸人说:"你到跟前来."

他吃力地朝前移了两步。

看尸人不再勉强他,慢慢掀开了那具死尸腰间的白布.

一只苍白的手露了出来.

它的血不流了,神经不通了,像一截僵直的木头.

张清兆看着这只手,头皮一下就炸了--它紧紧捏着几张钞票.

张清兆仔细查看这几张钱,惊悚到了极点--这些钱正是他昨夜找给那个乘客的钱,其中还有那张十元的伪钞!

他的眼睛离开了死尸的手,慢慢朝上移,最后死死盯住了死尸脸上的白布..

千真万确,就是这具死尸,昨夜坐了他的车!

他始终戴着宽大的雨衣帽子,没有说一句话.

张清兆一直没有看到他的脸.

现在,这张脸蒙在白布下面,张清兆仍然看不见.

他紧张地对看尸人使了个眼色,示意他赶快离开,然后,踉踉跄跄地退出隔档,跑到了外间.

看尸人跟着他走出来,返身把铁门关好,锁上.

外面响起了雷声,天更黑了,雨更大了.

张清兆惊惶地问:"这具尸体是什么时候送进来的?"

"昨天下午."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他手里这些钱的?"

"今天早上.我数过了,是七十九块.我还抽了几下,竟然抽不出来,就像夹在老虎钳里一样.我一直很纳闷,因为昨天晚上我离开时还检查了一遍尸体,并没有发现这些钱."

"这个停尸房还有人能进来吗?"

"只有我一个人有钥匙."

张清兆不说话了,他盯上了看尸人的雨衣.

看尸人低头看了看,不解地问:"怎么了?"

刚才,张清兆清楚地看到了那具死尸的袖子,他身上穿的不是雨衣,而是一件深蓝色哗叽上衣.

张清兆低声问:"昨天夜里,你的雨衣放在哪儿了?"

看尸人指了指墙上的一个挂钩,说:"我就挂在这儿了."

接着,他又补充说:"昨天早晨天很阴,我来上班时带了雨衣.晚上,我看雨没下来,回家时就没有穿."

这件灰色的雨衣昨夜一直挂在这个阴森的停尸房里.

就是说,昨夜那具死尸穿的就是这件雨衣!

要不然,刚才张清兆怎么一见到这个看尸人就心里发冷呢.

"我能进去看看..他的脸吗?"张清兆突然说.

"为什么?"

"到现在为止,我还一直没见到他的脸,我想看看他到底什么样子.."

看尸人摇了摇头:"他的脸已经没了."

"没了?"

"他死于车祸,脑袋撞碎了一半.今天,美容师要用石膏给他做一张假脸,要不然,他昨天下午就烧了."

"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前天晚上,六月五号."

"是什么车撞的?"

"好像是出租车."

"司机呢?"

"跑了."

"他在哪里出的车祸?"

"王家十字."

张清兆像被电击了一样猛地抖了一下.

1-4 石膏脸

这件诡怪的事,让张清兆受了很大刺激.

他两天没有出车,躲在家里,回忆在停尸房的每一个细节.

到城里开出租车五年了,他每时每刻都很小心,没有发生过一次交通事故.

他算是一个善良的人,假如撞了人,他不会逃逸.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的胆子很小,他宁可接受处罚,也不想日后被抓住严惩.

有这样一句话--常在河边站,没有不湿鞋的.

三年前的一天晚上,两个警察突然来到他家,把他带走了.

他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到了公安局之后他才知道,原来,前一天晚上,在王家十字路口发生了一起车祸:

有个男人带着妻子过马路.

他妻子怀着孕,刚满九个月,丈夫陪着她遛弯.突然下雨了,很急,路面上转眼就有了积水.

幸亏他们拿着伞.

夫妻俩过路口的时候,猛地拐过来一辆出租车.

那车开得太快,而两个人又撑着伞,躲避不及,被那辆车撞了个正着.

司机明明知道撞了人,但是由于当时天黑,又没有人,他连刹车都没踩,猛轰油门疯狂逃窜了.

丈夫爬起来,看到妻子四仰八叉地躺在马路上,圆圆的肚子已经被轧扁了,鲜血溅了满地,他悲惨地叫了一声.

这是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那个孕妇和腹中的孩子都死了.

幸存的丈夫一口咬定他记下了那辆车的牌号--滨A65927.

滨A65927是张清兆那辆车的牌号.

警察对张清兆进行了讯问.张清兆百般争辩,声称他根本没有撞人.

警察当然不相信,把他留置了.

王涓听说张清兆被抓了起来,吓坏了,急忙从老家赶来,四处找张清兆的表哥,请他帮忙.

张清兆的表哥叫陈胜,在市交警大队当交警,他不在事故科,在宣传科,是科长.

知道这个关系的人,都以为张清兆是因为他才到城里跑出

租的.实际上不是这样.

陈胜是个小肚鸡肠的人.

多年前,他在中学当老师,因为一台照相机,他和张清兆弄崩了,两家多少年都没有来往.

老实人犟起来,十头牛都拉不回.这么多年来,张清兆一次都没有主动找过陈胜.

有几次,和张清兆在一起等活儿的出租车被扣了,司机来找他帮忙,他每次都一口回绝.

别说别人,就是他自己因为违章被扣了驾照,都没有求过这个亲戚,他宁可交罚款,甚至参加学习班.

就这样,他们的关系越来越生分.

果然,陈胜接到王涓的电话后,连面都没露.

两天后,张清兆被放了出来.

警方经过调查发现,出事的那天晚上,张清兆确实和两个朋友在家里喝酒,车停在楼下,没有开出来.

那两个朋友先后作了证.

张清兆回到家之后,听说王涓给陈胜打过电话,把她骂了一顿.

那之后,他一直暗暗庆幸出事那个晚上他没有出车,要不然,很可能就说不清了.

警方认为,那个受害者丈夫提供的车牌号有误.

当时是黑天,而且下着大雨,他一定是看错了.

另外,他眼见着妻子一眨眼就被轧得鲜血四溅,不成人形,那种打击无疑是巨大的,极有可能陷入了精神恍惚状态.

后来,警察又调查了这个牌号相近的几辆车,都一一排除了.

直到现在,那辆肇事车都没有找到..

时隔三年,王家十字又发生了一起车祸!

张清兆开始回想,六月五号那天晚上他在哪里..

那天晚上,他一直趴在第二医院门口等活儿,只拉了一趟,是

一对夫妻,抱着一个孩子.

他们是从医院出来的,那孩子好像病了.

一路上,那对夫妻没说任何话,只有那个襁褓中的孩子哭个不停,一直到下车,还在哭,哭得人心烦意乱.

第二医院在市中心偏东,而王家十字在西郊.

他肯定没去过那个偏僻的十字路口.

可是,那具被撞死的尸体为什么要纠缠他呢?

事情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过去了.

王涓的预产期越来越近.

张清兆把母亲从农村接来,照顾她.

他照常出去拉活儿.

这个家全靠他的车轮子赚钱糊口.自从买了这辆夏利车之后,家里就没什么积蓄了,现在又要添一口人,他突然有了一种紧迫感.

他听说,到医院生个孩子得花不少钱,还得给医生塞红包.

张清兆不吝惜这点钱,千金难买母子平安,这道理他懂.

这天晚上,他又到第二医院门口等活儿.

天阴着,但是没有下雨.

他等了半天也不见有人坐车,心里惦记老婆,就到旁边一家公共电话前,给家里打了个电话.

是母亲接的,她说:"王涓没什么事,你放心吧,她在看电视呢."

张清兆放下电话,一转身就看到有个戴墨镜的女人正在他的车旁转来转去,等着司机回来.

他急忙跑过去.

"走吗?"她问.

"走走走."张清兆连忙说.

那女人打开车门,钻进去,坐在了后座上.

张清兆上了车,一边发动车一边问:"小姐,你去哪儿?"

"李家斜街."

张清兆犹豫了一下。

这是一个大活儿，少说也得二十块钱，但是，去李家斜街要经过王家十字。

他通过头上的反光镜朝后看了看，那女人的墨镜几乎遮住了半张脸，他看不到她的眼睛。

"怎么了?"她问。

"啊，没事儿。"他一边说一边把车开动了。

一路上，两个人都没有说话。

张清兆时不时地抬头看反光镜一眼，他总觉得她挡在墨镜后的眼睛一直看着自己。也就是说，她虽然坐在后面，但是她的眼睛却一直悬挂在他的头上。

他想，也许是他的警觉引起了这个女乘客的警觉，不能再鬼祟祟地看人家了。

路灯没了，越走越黑暗，雨稀稀拉拉地掉下来。

过王家十字的时候，张清兆紧张地四下看了看，四周黑糊糊的，没一个人影儿。

他忍不住又通过反光镜朝后看了一眼，那个女人好像还在定定地看着他。

他猛轰油门，开了过去。

过了王家十字大约又走了一站路，到了李家斜街，那个女人说："师傅，停下吧。"

张清兆把车停在路边。

那个女人付了车费，下车走了。

她走出几步，又回过头来，警惕地看了张清兆一眼。她始终没有摘掉墨镜。

张清兆慢慢把车开走了。

朝前走就是郊外了，张清兆想返回去，必须得经过王家十字，没有路可以绕行。

他掉转车头，朝回开。

路上太安静了,只有两旁黑糊糊的房子和白晃晃的车灯.

他的胆子像一只正在泄气的皮球,慢慢地抽缩着,他甚至不敢朝前开了.

前些天,这个路口轧死过一个人..

如果下车查看,也许还能在路面上看到残留的血迹..

那个古怪的乘客就是在这个路口下的车,他下车之后就不见了踪影,始终没露出脸来..

而死在这个路口的那个人躺在火葬场里,一夜间手里就多了一沓钱,那正是他找给那个古怪乘客的钱..

他蒙着白布,张清兆到最后也没看到他的脸..

他的脸已经没有了,烧掉之前,火葬场美容师为他做了一张石膏脸..

石膏脸..

渐渐的,王家十字出现在了车灯的照程之内.

张清兆加快了速度,想快点冲过这个阴森的路口.

突然,他的眼睛瞪大了--十字路口正中间,孤零零地站着一个人,他穿着灰色雨衣,戴着雨帽,车灯亮亮地照在他的后背上,他一动不动.

这个人不可能是警察,这地方白天都没有警察!

张清兆一边慢慢朝前开一边死死盯着这个古怪的背影.

他一直那样站着.

张清兆把车开到十字路口,突然一转弯,朝右拐了去,同时猛地加了速.

右边这条路更偏僻,不是回市中心的路,但是可以绕回去.

胆战心惊的张清兆从两侧的反光镜朝后看了看,那个地方已经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到了.

这段路也没有路灯.

张清兆的心稍微放下了一点,挺了挺身子,正在左右张望找路,突然听到一个哑哑的声音:"你开过了.."

张清兆的头皮一下就炸了.

这声音绝对不是来自外面,就是来自车内!

他猛地回过头,后座上竟然坐着一个人,他穿着雨衣!

他好像一直藏在下面,刚刚坐起来..

雨衣帽子中的那张脸似乎沾满了面粉,白惨惨的--那不是一张人的脸,而是一张石膏脸!

张清兆嚎叫了一声,一脚把刹车踩到了底.

他的前胸"咚"地撞在了方向盘上.

此时,他根本不知道疼痛了,打开车门,撒腿就朝前狂奔.

他没有回一次头.

不知道跑出了多远,迎面开来一辆出租车,亮着空车灯.

张清兆站在路中央,拼命地摆手.

那辆车在离他十几米远的地方停下来,司机从车窗里伸出脑袋,大声问道:"怎么了?"是一个年长的男司机,大约五十多岁的样子.

他趑趄趑趄地走过去,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鬼!鬼!..."

"什么鬼?"那个司机警惕地看着他.

他知道,此时在这个司机的眼里,他就是一个鬼.

他站在了两米远的地方,颤巍巍地说:"我也是开出租的,我的车就停在前面.."

"你看见什么了?"

"我正开着开着,车里突然冒出了一个穿雨衣的人!"

年长的司机想了想,说:"离这儿多远?"

"我也说不清了."

那个司机没有让他上车,只是说:"你朝回走,我跟着你."

张清兆惊恐地回头看了看,终于听从了这个同行的建议,转过身,朝他停车的地方走去.

前面一片黑暗,看不见他的车.

这时候,他才意识到,雨又停了.

那个年长的司机开着小灯,慢慢地跟在他后面.

他走几步就回头看那辆车一眼,怕它突然消失。

终于,他那辆红色夏利车静静地出现在前面的马路上.他刹车的时候,车灭火了,车窗里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到.

他停下来,回头求助地看那个年长的司机.

那个司机看到了他的夏利车,似乎对他信任了许多.

他打开大灯,直直地照在那辆夏利车上,拎着一根撬杠下了车,说:"走,我跟你去看看去."

张清兆跟在他后面,走得很慢,如履薄冰.

在离那辆车两三百米远的地方,张清兆停下来,不敢朝前走了.

那个司机回头看了他一眼,然后一个人走过去,猛地拉开车门,朝里看了看,回头说:"什么都没有啊!"

张清兆这才走上前去.

他的车里果然空空如也.

他看了看那个司机,说:"刚才我真的看见了!"

"干我们这一行,从早到晚一个人开车在路上跑,什么事都可能遇上.别怕,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

说完,他上了自己的车,开过来,按了两下喇叭,说:"小伙子,你可能太累了,回家睡觉吧.以后,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

他离开之后,张清兆赶紧钻进车里,打着火,把车开动了,风驰电掣地朝市中心驶去.

一路上,他不时地看头上那面反光镜,生怕那张石膏脸又突然出现在后座上.

张清兆终于回到了家.

王涓和母亲都没有睡觉,她们在看电视.

王涓打量了他一下,说:"你怎么了?脸色又这么难看!"

"没怎么,让雨淋了."他说.

王涓大着肚子,他不想再让她受惊吓了.

母亲站起来,说:"我给你熬一碗姜汤吧?"

他说:"不用.我太累了,想睡觉."

说完,他就走进了卧室,随手关上了门.

嘈杂的电视声还是挤了进来,是粗劣的古装片,哭哭啼啼,飞来飞去.

他一个人躺在黑暗中,回想刚才那恐怖的一幕.

在穿雨衣的人冒出来之前,他拉了一个女乘客,她一直坐在后座上,并没有发现车里有什么异常.

她下车之后,车一直在行驶,没有停下过,后座上却慢吞吞地爬起来一个穿雨衣的人!

他知道,他肯定是被一个横死的鬼缠身了.

这个横死的鬼一定是在王家十字下车,可是,他却开过了那个十字路口..

他刻骨铭心地记着他说的话:"你开过了.."

1-5 驱邪

张清兆一连几天都没有出车.

现在,他一见到自己那辆夏利车就害怕.

他偷偷给几个朋友打电话,问他们能不能联系到买二手车的,他想卖了.

他并不想回乡下做大酱,卖了车之后,他还得买一辆,继续出租.这么一折腾,肯定得赔钱,他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

他觉得,驾驶这辆"鬼车",早晚得出事.

可是,一直没有买主.

这天,张清兆带王涓到医院检查身体,是打别人的出租车去的.

王涓不解地问:"咱们怎么不开自己的车?"

"坏了."他说.

"坏了修哇."

"我还不知道修吗?不用你操心!"他显得极不耐烦.

王涓察觉到了什么,问:"是不是又出什么怪事了?"

他犹豫了一下,点了点头.

"到底是什么事?"

他对她讲了那张石膏脸。

王涓听完吓坏了,她说:"我早让你找个阴阳先生看看,你一直不找!"

"到哪儿找去?"

"你妈这几天在外面认识了一个道士,听说挺厉害的."

"能不能是骗子?"

"试试呗."

他们来到第二医院产科,一个女医生给王涓做了检查。

她说:"得做个B超."

张清兆有些不安地问:"有什么问题吗?"

女医生一边填单子一边说:"胎位好像不正."

张清兆正想知道是男孩是女孩,就拿着单子跑去交钱了。

做B超是那个女医生带王涓去的。

回来之后,女医生说:"一切正常.现在,她可以呆在家里,先观察观察,过两天再住进医院来."

张清兆小声问:"大夫,是男孩是女孩?"

女医生说:"是女孩."

张清兆的脸上一下就阳光灿烂了。

东北有一句老话:女儿是爹娘的贴心小棉袄。

张清兆喜欢女孩,早就盼望生一个花骨朵似的女儿。

记得有一次,他们几个出租车司机在一起议论到底是生男孩好还是生女孩好。

当时有三个司机生的都是女儿,他们说起女儿来眉飞色舞,幸福之情溢于言表.只有一个司机生的是儿子,他坚持说儿子好。

三个生女儿的司机列举了诸多生女儿的好处,那个生儿子的司机一次次卡壳,最后到底憋出一句来:"生儿子可以扛煤气罐!"

另外三个司机立即呈现出不屑一顾的表情,其中一个说:"生

女儿,不但有人扛煤气罐,而且排成队!"

王涓对生男生女似乎无所谓,只要快点生出来就行.

张清兆的母亲喜欢男孩,不过,这一次就不能满足她的心愿了.

张清兆离开火葬场时,索要了那个看尸人的电话.

他叫郭首义.

带着王涓从医院回来之后,张清兆给郭首义打了一个电话.

"郭师傅吗?我是张清兆."

"张清兆.."对方似乎想不起谁是张清兆了.

"就是那个开出租的司机."

"啊,你有事吗?"

"那个被车撞死的人.."

"几天前就烧了,他家人把骨灰都拿走了."

"你能不能帮我查一查有关他的情况?比如,他叫什么名字,多大年龄,生前是干什么的,喜好什么东西.."

"查这些干什么?"

"郭师傅,他又坐我的车了!他已经缠上了我!"

郭首义惊愕了,半晌没说话.

"他要是喜欢钱,我就给他烧几捆冥钱;他要是喜欢女人,我就给他烧个纸糊的女人..不论烧什么,我都得念叨他的名字,不然他收不到."

"好吧,我们这儿有丧主留下的联系电话,我帮你问一问."

王涓把这些怪事都对张清兆的母亲说了.

这天,老太太一大早就请来了一个道士.

这个道士大约四十多岁,头上盘着长发,身上穿着道袍,很清秀的样子.

张清兆恭恭敬敬把他迎进客厅,拿出平时不抽的"红塔山",递给他.

母亲在一旁说:"先生不抽烟."

张清兆只好把烟放下来。

母亲倒了一杯茶,端上来。

道士很客气地接过茶,却没有喝,轻轻放在了桌子上。

张清兆一边和道士说话一边观察他。

很明显,他对这种人持着一种老实人的警惕。

道士似乎感觉到了这一点,他并不急于动手,而是像上课一样对张清兆谈起了道教.从秦汉的神仙方术到战国的黄老之学,从<太平经>到张陵用咒法符水给人治病,还有什么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他的声音不大不小,从容而坚定,把张清兆听得云里雾里,摸不着头脑。

他一点点地信服了。

他凭直觉判断,这是一个有知识的人,绝不是骗子。

母亲说:"市里还有领导请先生看过风水呢。"

张清兆说:"先生,我跟您介绍介绍情况?"

道士摆摆手说:"不用了.你给我准备三张黄表纸,一碗清水,还有一枚古铜钱。"

母亲说:"我都准备好了。"

然后,她把这些东西拿上来,摆在道士面前。

张清兆说:"就这么简单?"

道士朗朗地笑了,说:"你拆开电脑主机,里面的东西更简单,但是它的功能却无穷无尽.道理是一样的。"

"走吧,我领您去看看那辆车。"张清兆说。

道士又摇了摇头。

"那你在哪儿作法呀?"张清兆问。

道士盯着张清兆,突然眼睛里射出了两束冷冷的寒光:"他就在你身上!"

张清兆打了个冷战。

他下意识地低头看了看,棕色皮鞋,灰西装,里面是他单薄的身子..

道士收回目光,看了看王涓,王涓挺着大肚子站在一旁,正紧张地观望着.

道士说:"她有身孕,得回避一下."

王涓立即闪进了卧室.

道士又对张清兆的母亲说:"把窗帘拉上."

母亲走到窗前,轻手轻脚地把帘子拉严了,房间里立即暗下来.

道士接着对她说:"你也得回避一下."

母亲表情严肃地点点头,马上走进卧室,把门关上了.

光线暗淡的客厅里只剩下了张清兆和道士两个人.

道士开始低头叠那三张黄表纸,叠成很奇特的形状.

然后,他从帆布包里掏出一支毛笔,蘸了墨,慢条斯理在黄表纸上画一些古怪的符号.

画完了,他把那枚古铜钱放在地中间,用黄表纸覆盖住,再把那碗清水压在黄表纸上.

最后,他盘腿坐在地上,对张清兆说:"你也坐下来,面朝我,把双眼闭紧,我不叫你睁开你千万不要睁开.听明白了吗?"

"听明白了."张清兆一边说一边坐下来,闭上了眼睛.

房子里很静,道士好像开始念咒了,嘀嘀咕咕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那声音渐渐大了,又渐渐小了,好像忽近忽远.

过了一会儿,念咒声一点点消隐,张清兆突然听见一声清晰的急刹车声,还有一声惨叫.

他听得脊梁骨一阵阵发冷,却不敢睁眼看.

又过了一会儿,他听见了一群小孩的笑声,那笑声同样忽近忽远,好像是一个遥远的幼儿园,小孩们在开心地嬉戏着.

一片号哭声渐渐涌起,把小孩的笑声淹没了,好像谁家死了人,那号哭声此起彼伏,极其悲惨..

张清兆的身子不由得哆嗦起来.

号哭声越来越远,终于消失了,房间里恢复了死寂.

张清兆感到一种热气扑面而来,接着,他闻到了一股纸灰的气息,那是一股十分晦气的味道.

"好了,你睁开眼吧."道士慢慢地说.

张清兆睁开了眼,客厅里一切依旧,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道士依然坐在他对面.

他低头看去,那几张黄表纸已经烧成了灰,而那只瓷碗里的清水却不见了,地上并不见水迹,好像转眼就被火烧干了.

"..他被赶走了?"张清兆小声问.

道士拨开那堆纸灰,捏出那枚黑乎乎的古铜钱,说:"你要把这个东西埋起来,必须埋在八里以外的地方."

张清兆接过那枚有点烫手的古铜钱,装进了口袋,说:"我现在就去."

道士说:"不,要在半夜埋,十二点整.而且,必须是你一个人去,不能带别人."

张清兆犹豫了一下.

道士似乎洞察了他的胆怯,说:"不用怕,你埋了它就没事了."

张清兆点了点头.

"埋它的时候,你要不停地念叨一个口诀,三遍."

"什么口诀?"

"--日落西山黑了天,阴曹地府鬼门关.无头无脚朝前走,永生永世不复还."

张清兆默默背诵.

"记住了?"

"记住了."

停了停,张清兆说:"我可以开我的车去吗?"

道士说:"没问题,他再也不会出现在你的车里了."

张清兆忍不住问:"刚才那笑声和哭声.."

道士把食指放在嘴前,"嘘"了一声:"你千万别问."

天黑后,张清兆想先睡一觉,养足精神,可是,他怎么都睡不

着。好不容易熬过了十一点，他爬起来，一个人走出家门，开车走了。

因为王家十字在西郊，他朝东开。

一路上，他还是不放心后座，时不时地回头看一眼。

后座空着，可是他依然感觉那上面坐着一个看不见的人，正冷冷地和他对视着。

本来，他想把这枚古铜钱埋得远远的，最好埋到荒郊野外去--尽管道士没说，但是他怀疑那个死在车轮下的人就藏在这枚古铜钱的方孔里。可是他没有那个胆量。

将近午夜，路上基本没有车辆和行人了。

他越开越觉得恐怖。

他怕再看到一个穿雨衣的人踉踉行走在路旁。

他怕再看到一个穿雨衣的人突兀地出现在十字路口，背对着他，纹丝不动。

他怕再看到那张石膏脸突然出现在后座上..

约莫着已经开出八里路了，他不敢朝前再走了，开始在马路上来回兜圈子。

终于等到了十二点，他把车停靠在路边，下了车。

他走到一棵树下，用小铲子挖了一个坑，然后，从口袋里掏出那枚古铜钱，看都没敢看，就把它扔了进去，三下两下填上土，用脚在上面狠狠踩了几下，马上离开了。

他回到车前，拉开门，首先探进脑袋朝后座看了看，确定没有人，才把身子全部钻进去。

朝回开的时候，他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

埋铜钱的时候，忘了背诵那个口诀！

他的心蓦地缩紧了，急忙掉转车头，想回去找到那个地方，把它挖出来，念叨着口诀重新埋一次。

可是，他转了半天，怎么都找不到那棵树了。

刚才，他慌里慌张的，根本没注意那棵树的特征。

而且，现在已经过了十二点了..

完了,假如这个恶鬼从土里爬出来,再一次附上他的身,一定会变本加厉,更加可怖.

因为他曾经找道士来作法要消灭他,而且要让他"永生永世不复还"!

张清兆的心一下掉进了万丈冰窟.

1-6 小人

张清兆感觉到大祸临头了.

他失魂落魄地回到家时,王涓已经睡了,母亲在焦躁不安地等着他.

她见儿子进了门,急忙问:"埋了吗?"

"埋了."

"没什么事吧?"

"..我忘了说口诀了."

母亲愣了愣,说:"那怎么办?"

"你再找找那个道士,问问他,还有没有什么补救的办法."

"好吧,我明天就跟他联系.."

第二天,张清兆一起来就听见母亲在给那个道士打电话:"喂,是鸿雁旅馆吗?请找一下203房的老张."

对方说老张不在房间里.

母亲说:"一会儿他回来,你让他给我回个电话,谢谢了.你说张清兆就行了,他知道."

放下电话后,等了很长时间,也不见那个道士回电话.

母亲心急如焚,又打电话到鸿雁旅馆,对方说他还没有回来.

母亲等不及了,说:"我去旅馆找他!"

张清兆说:"妈,我去吧,你在家照看王涓."

母亲想了想说:"好吧."

鸿雁旅馆离张清兆家不太远,张清兆开着车很快就到了.

这是个半地下旅馆.

张清兆刚要走下去,就看见那个道士背着帆布包急匆匆走

上来。

"先生!"他叫了一声。

道士抬头看了他一眼,愣了愣:"你怎么来了?"

张清兆不好意思地说:"今天我埋那枚铜钱的时候,忘了念口诀了.."

道士不安地朝两旁看了看,低声说:"我帮不了你了,以后再联系吧!"

"你要去哪儿?"

"我已经掐算出来,我要遭难了,必须马上离开这儿!再见!"道士一边说一边急急地走开了。

张清兆傻站着,六神无主地叫了一声:"先生,那我怎么办?"

那个道士突然停住,转过身,低低地说了一句:"只要你记住我一句话,就不会有麻烦--提防小人!"

说完,他转个弯,不见了。

张清兆反复叨念着这句话:提防小人,提防小人..

1-7 落草

王涓离预产期还有几天时间。

可能是劳累过度,这两天,母亲总是感到头昏,张清兆就让她先回老家休息一下。

就在母亲回老家的这天晚上,王涓的肚子突然痛起来,开始爹一声娘一声地叫。

张清兆不知道该怎么办,急忙把她扶下楼,上了车,匆匆开向医院。

下雨了,很大。

张清兆忽然有个预感--他和他的孩子,将在这个阴雨绵绵的日子见今生第一面。

他们来到了最近的第二医院,顺利地办理了住院手续,张清兆把王涓扶进了产科病房。

这是个大病房,总共有八张床。

不过,除了王涓之外,只有两个孕妇,年纪和王涓差不多,好

像都是农村人。

她们都静静躺在那里。

一个丈夫在给老婆削苹果,一个丈夫坐在床边轻声跟老婆说着什么。

雨打窗子,"啪啦啦"地响。

病房的来苏水味道很浓,还掺杂着一股不好闻的气息。

一个戴口罩的女医生进来了,她来给王涓做检查。她挥挥手,把三个丈夫都赶出了病房回避。

张清兆和另两个丈夫在门外等候的时候,聊了两句。

这两个人的老婆都过了预产期,却没有生产的迹象。其中一个已经打了两针催产素,还是生不下来,主治医生建议她们剖腹产。

王涓长一声短一声地叫着。

过了一会儿,那个女医生打开门,走了出来。

张清兆焦急地问:"大夫,怎么样?"

"还得等一阵子。"女医生说完就走了。

三个丈夫回到病房,各自坐在老婆身边。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雨一直在下,看来,这"关门雨"又得下一夜了。

另两个孕妇一直很平静,只有王涓隔一会儿叫一阵儿。

她脸色苍白,满脸都是冷汗。

张清兆紧紧抓住她的两只手,安慰着她。

快到半夜的时候,王涓突然叫得更加惨烈,而且把张清兆的手都抠破了。

张清兆跑到病房外,大声喊起来:"大夫!我媳妇要生了!"

女医生马上带着护士赶了过来。

尽管这个女医生也戴着口罩,但是,张清兆还是看得出,她已经不是刚才那个女医生了。

这个医生有个显著的特征--罗圈腿。

张清兆一下想起她来,说:"您是黄大夫吧?"

女医生淡淡地说了一句:"我姓黄."同时,大步走进病房.

"您领我媳妇做过B超."张清兆在她后面说.

"是吗?"女医生一边说一边俯下身,把手探进了王涓的被子.

她每天都在给孕妇做产前检查,不可能记得谁是谁.

她摸了摸王涓的下身,对护士说:"她现在得进产房了."

张清兆要扶王涓起来,被女医生制止了.她和护士一起,麻利地搀起了王涓,慢慢走出了病房.

产房在楼道的顶头,和王涓的病房隔四五间屋子.

张清兆不放心地跟在后面.

产房挡着一个天蓝色的门帘,上面写着"免进"两个字.

在女医生撩开那个门帘的时候,张清兆朝里看了一眼,只看到一个素净的屏风,接着那门帘就放下了,随后产房的门也关上了.

王涓的叫声似乎一下遥远了.

张清兆不安地在门外踱着步,又紧张又激动,手心攥出了汗.

楼道顶头是一扇窗子,雨声不紧不慢地响着.楼道的灯坏了很多,只有很远的的一个灯亮着,那微弱的光照过来,很暗淡.

过了一会儿,老婆的叫声又渐渐小了,终于听不见了.

门开了,那个护士走出来,淡淡说了句:"还得等一会儿."然后就朝值班室走过去,高跟鞋发出"咔咔"的响声.

张清兆提起的心又放下来.

他等了一会儿,里面仍然没有动静.

这时候,他突然感到要撒尿.

卫生间在楼道的另一个顶头,走廊空荡荡的,显得很长.他"咚咚咚"地跑了过去.

竟然只有一点尿.

很快,他就从卫生间走出来,刚要走向产房,突然眼睛瞪大了:

光线暗淡的楼道另一端,隐约出现了一个人的背影,他穿着一件灰色雨衣,头上戴着雨衣的大帽子,慢慢朝前走,到了产房门口,一闪,轻飘飘地就不见了。

张清兆的心头一冷,快步跑到产房门口,四下看了看,空无一人。

这时候,王涓突然又叫了起来。

他愣了片刻,伸手使劲敲门。

门开了,那个女医生露出头,不满地说:"你要干什么?"

"刚才是不是..进去了一个人?"

"没有!"

"我明明看见了,一个穿雨衣的人!"

"这里面只有我一个值班医生!这是产房,没有我同意,任何人都不能进来!"说完,她"啪"的一声关上了门。

张清兆怀疑自己看花眼了。

也许,穿雨衣的人是哪个孕妇的家属,他走进了相邻的哪一间病房。

可是,产房旁边的几个病房都黑着。

这时候,那个护士跑了过来。

张清兆拦住她,指着那几个黑糊糊的病房间:"护士,这几个病房有人住吗?"

护士停都没停,说了句"没有",就跑进了产房。

王涓的叫声越来越大,撕心裂肺的。

张清兆听见那个女医生重重地对王涓说着什么,语速飞快,不知道是在安慰,还是在呵斥,还是在鼓励。

张清兆的大脑紧张得一片空白。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突然天上响起了一声炸雷,接着他听到了一声脆亮的婴儿的啼哭:"啊--"

雨骤然大了。

张清兆慢慢地瘫软了,倚在了墙上。

王涓挺坚强的,很快她就被医护人员搀扶着走了出来。

她的脸色灰白,冷汗"哗哗"地流淌,就像窗子上的雨水.

张清兆急忙走上前,一边扶住她,一边对女医生说:"大夫,谢谢,谢谢!"

女医生说:"她年轻,生得很顺利."

"是女孩吧?"张清兆问.

"不,是个男孩."

张清兆一下有些惊诧.

"看B超是个女孩啊."

"那是看错了.怎么,你不喜欢男孩?"

"喜欢,生什么都喜欢."

嘴上这么说,张清兆的心里却感到很别扭.近来,他一直都在做着女孩的设想,现在突然变成了一个男孩,他一下难以接受.

王涓回到病房躺下后,另两对夫妻都羡慕地看着他们.

一阵婴儿的哭声由远而近,护士抱着一个襁褓走进来.

她刚刚给小孩洗过澡.

"看看你的宝宝吧."她对张清兆说.

不知道为什么,张清兆有些胆怯.

这是他亲生儿子.

现在,他将见他第一面..

护士把孩子放在王涓旁边,走了出去.

那两对夫妻都凑了过来.

其中一个孕妇说:"长得挺白的!"

王涓弱弱地说:"清兆,你过来看看呀."

张清兆这才慢慢走上前.

这个新生儿还没有睁开眼睛,他还在啼哭,脸憋得红红的,挤满了皱纹,还有一些脏兮兮的干皮,像个小老头.

张清兆觉得他出奇的丑.

天上响起了一声炸雷,张清兆突然想起了一句话--提防小

人。

1-8 不做亏心事

第二天,张清兆就带着王涓和孩子出院了。

母亲是晚上到的。

她接到电话就从老家巴望村赶来了。

巴望村到滨市有五十里路。

老太太见了孙子喜笑颜开--这遂了她的心愿,一进门就开始忙忙活活地为儿媳妇做好吃的。

张清兆有些心神不定,一直坐在阳台上抽烟。

这个婴儿出生不到半个小时就睁开了眼睛,这是很少见的。

当时,王涓睡着了。

这个婴儿吃了妈妈的奶,也闭上了眼睛。

邻床的那个孕妇也睡了。她丈夫穿着衣服躺在一张空床上,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另一对夫妻没睡,那个孕妇在低低地呻吟,不过不像要生的样子。她丈夫坐在小凳子上,静静抚摸她的额头。

窗外很黑,雨还在绵绵地下着。

张清兆俯在襁褓前,仔细观察这个婴儿,越看越觉得他长相古怪。

他的头发稀稀的,黄黄的,贴在脑袋上。左眼上有一块深色胎记。眉头紧紧皱着,好像对什么事情极不满意。

他对什么不满意呢?

天上冷不丁又响起了一声炸雷,这个婴儿在雷声中突然睁开了眼睛!

炸雷来得令人猝不及防,张清兆吓得后退了一步。

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那个醒着的丈夫看着他,愣愣的,他身后是黑糊糊的窗子。

突然他笑了,笑着问张清兆:"你怎么了?"

张清兆掩饰了一下,说:"没什么."

他想,也许这个婴儿是被雷声吓的,才睁开了眼睛..

他又朝前凑了凑,发现这个婴儿正直直地盯着自己.

新生儿的眼睛是不聚焦的,只能看清很近的地方,可是,张清兆却感到,这个小孩的眼睛炯炯有神,甚至很锐利.

他又一次慢慢地朝后退了退.

这双黑亮的眼睛竟然直直地追着他看过来.

张清兆一直退到另一张床前,终于避开了这双眼睛,坐下去,开始发呆.

他又想起了那个穿雨衣的人.那个背影太眼熟了,他慢腾腾地走在黑暗的楼道里,突然一拐就无声地进了产房..

接着,老婆就生下了这个丑丑的婴儿.

而那个女医生却说,产房里根本没有进来过任何人!

这个婴儿很奇怪,他只是生下来哭了一阵子,然后就不哭了,一直到今天,他始终没有再哭一声.

而且,他也只是睁了那一次眼睛,接着,他就一直闭着双眼.

王涓甚至以为他死了,伸手摸他的鼻子,呼吸很正常.

早晨,张清兆说,昨晚他看见小孩睁眼了,王涓和母亲都不信.

母亲说:"你一定是太累了,在医院里迷迷糊糊做了一个梦."

张清兆知道,他不是在做梦,他清楚地记得这个婴儿的眼神,也清楚地记得邻床那个年轻的丈夫突然笑起来的样子.

母亲来到了阳台,对他说:"吃饭了!"

他说:"我不吃了."

"不吃不行!你昨晚一夜没睡觉,再不好好吃饭,非垮下去不可!"

他只好撇灭烟,跟母亲进了屋.

红枣炖鸡汤,还有黄灿灿的油饼.

他和母亲在客厅里吃,王涓在卧室吃,卧室的门半开着.

母亲一边吃一边说:"清兆,你得给孩子取个名儿."

张清兆说："我水平低，取不出来，让王涓取吧。"

王涓在卧室里吃得满头大汗，她一边唏溜唏溜喝鸡汤一边说："还是你取吧，查查字典。"

那个婴儿躺在她身边，无声无息。

张清兆今天还没有看他一眼。

他在客厅问："他还睡着？"

王涓伸头朝襁褓里看了看，笑了："醒了，嘴还动呢。"

"睁眼了吗？"

"没有。"

母亲说："我想了一个名字--昨夜一直在下雨，干脆叫雨生吧。"

听了这句话，张清兆抖了一下。

现在，他一听到雨这个字就莫名其妙地害怕。

他发觉，笼罩在他头上的某种宿命味道的厄运总是跟雨有关。

那天，他遇到那个穿雨衣的古怪乘客，就下雨。

他到火葬场去，在停尸房里见到那具拿着钱的死尸时，也下雨。

那张石膏脸突然出现在他车里的那天，还下雨。

而这个小孩出生的夜里，他见到一个穿雨衣的人钻进了产房，又下雨..

"张雨生--怎么样啊？"母亲问他。

"挺好的.."张清兆说。

王涓似乎不太满意，她说："小名叫雨生，大名以后再说吧。"

吃完早饭，张清兆下了楼，在附近找到一个公共电话。

他收到了郭首义的一个传呼，想避开家人，给他回个电话。

"郭师傅，是我。"

"哎，我知道那个人是干什么的了！"

张清兆知道郭首义在说那个被撞死的人，他镇定了一下自

己,说:"他是..干什么的?"

"他是个数学老师.生前,他总是独来独往,没有任何喜好."

张清兆怔忡了一阵子,又问:"他叫什么?"

"冷学文,今年三十一岁."

张清兆今年正巧也三十一岁.

"郭师傅,昨天我老婆生小孩了.."

这句没头没尾的话显然让郭首义一下没反应过来,他愣了愣才说:"恭喜你..男孩女孩?"

"男孩."

停了停,张清兆说:"郭师傅,我想见你一下."

"哦,你还有事吗?"

"我想跟你见面聊一聊."

"我下班才能回城里."

"几点?"

"七点多吧."

"那好,八点钟我在第二医院旁边的骨头庄饭店等你."

"好吧."

天黑了.

张清兆借口出车,离开了家,来到了骨头庄饭店.

他不能把他对这个孩子的怀疑对王涓讲,也不能对母亲讲.

现在,他只能对一个人说,这个人就是他偶然认识的天天和死尸打交道的郭首义.

幸好还有个人可以倾诉,否则,张清兆非疯掉不可.

郭首义来了.

他换上了一身西装,显得年轻了很多,简直看不出是火葬场看尸体的人.

张清兆点了几个菜,要了一瓶北大荒酒.

郭首义坐下就说:"一点小事而已,你太客气了."

他以为这是张清兆的一种答谢。

张清兆顺水推舟地说："应该的。"

然后，他给郭首义倒上了酒。

"你怎么不喝？"

"对不起，我开车。"

郭首义点点头，也不勉强，一个人喝起来。

张清兆不喝也不吃，心事重重地坐在那里。

过了一会儿，郭首义似乎察觉出张清兆的神态有些不对头，就问："又发生什么事了？"

"是一件更恐怖的事.."

"你说。"

"我老婆生孩子之前，我上卫生间了，出来就看见一个穿雨衣的背影闪进了产房.."

郭首义不再吃了，张大了嘴巴。

张清兆无助地看着他，说："我觉得，我生生世世都无法摆脱他！"

郭首义的眼睛眯起来，打量了张清兆半晌，突然说："你老实告诉我，这个人到底是不是你撞死的？"

张清兆苦笑着摇摇头，说："从现在起，我已经当你是我的朋友了，我不可能对你撒谎，我绝对没有撞过人！"

"那我就明白了，他为什么就缠上你了呢？"

"我哪儿知道！"

郭首义似乎担心沾上晦气，他放下筷子，不太自然地说："兄弟，我喝好了吃好了，谢谢你。我家里还有点事，先走了.."

张清兆隔着桌子拦了他一下："郭师傅！"

郭首义停住了，说："你干什么？"

"你还得帮帮我！"

"我怎么帮你？"

张清兆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兄弟,你记着,要是不做亏心事,就不怕鬼叫门.你好自为之吧."

说完,郭首义快步走开了,消失在饭馆外的黑暗中.

看来,他还是不太相信张清兆没有撞人.

张清兆呆呆地站在那里,感到更加孤单,更加恐慌.

结账时,他忽然想起了口袋里那张百元人民币--这张钱就是那个穿雨衣的人给他的,现在他该把它花出去了.

他记得他把这张钱单独放在了牛仔裤的左后兜里,可是,他一掏却掏出了两张五十元的.

他急忙把那两张无辜的五十元钞票放起来,又掏右后兜,摸出了那张百元面值的人民币,递给了老板.

老板是个老太太,她接过钱仔细看了看,警觉地说:"你给我换一张吧."

"为什么?"张清兆说.

"不为什么."

张清兆有些恼怒了:"这不是钱吗?你为什么不要?"

老太太眯着眼睛反问:"你不是有五十的吗?为什么不给五十的?"

饭钱不到五十元.

没办法,张清兆只好沮丧地把那张百元面值的人民币收回来,装进了右后兜,又掏出一张五十的给了她.

1-9 微缩

这天夜里,张清兆回到家,王涓睡了.

母亲正在卫生间轻手轻脚地洗尿片子.

"孩子哭了吗?"张清兆站在卫生间门口问母亲.

"没哭,挺省事的."

"..睁没睁眼睛?"

"睁了,睁了两次."

张清兆松了一口气.

"孩子挺健康的,你放心吧,我一直在观察他."

房子小,母亲睡在卧室里,照看王涓和孩子,张清兆就睡在客厅的长条沙发上.

他在沙发上悄悄躺下来.

他太累了,很快就迷迷糊糊睡着了.

蒙胧中,他似乎看见母亲洗完了衣服,又喝了一杯水,然后关了灯,轻轻走进了卧室,把门关上了.

房子里黑黑的,安静极了.

不知道是哪里的灯光远远地照进房子来,隐约可以看到客厅里一些家具的轮廓,显得极其诡异.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听见下雨了,雨点很大,打在窗子上,"啪啪"山响.

他似乎预感到了某种不祥,变得警觉起来.

又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好像有动静,慢慢转过头,看到卧室的门无声地打开了,等了一会儿,却没见有人走出来.

他有些害怕,抬起脑袋朝脚下看了看,一下就呆住了--地上模模糊糊有个很小的人,正朝防盗门走去!

他穿着一件灰色的雨衣!

张清兆的头发一下就竖起来.

他看见的只是这个小人的背影.从身高上看,他绝对是个婴儿,但是他走路却是成年人的姿态,就像一个大人被缩小了一样.

他走到门口,伸手开锁.

对于他来说,那防盗门的锁太高了,他捣鼓了半天都没有打开.

张清兆盯着他,脑海里反复响起道士说的那个词:

小人!

小人!

小人!

他猜测,这个小人会慢慢转过身子来..

果然,小人放弃了,但是,他没有转过身子来,而是一步步地

退向了卧室。

张清兆真想大吼一声,但是他没有这个胆量,只是死死盯着他,连大气都不敢喘。

终于,小人退回了卧室,把卧室的门轻轻关上了。

张清兆一直没看到他的脸。

房间里又恢复了一片死寂。

"妈--"

他终于喊出来,把自己喊醒了,"扑棱"一下坐直了身子。

卧室的灯亮了,母亲大声问:"怎么了?"

他愣怔着,不知道说什么。

母亲又问:"清兆,你怎么了?"

张清兆说:"孩子..没事吧?"

"你吓死我了!他睡得好好的."

"啊,那就没事了,睡吧."

张清兆一边说一边躺下来。

母亲嘟嘟囔囔地关了灯。

张清兆再也睡不着了。

他突然想到:应该验验这个小孩的血型。

1-10 出生卡

第二天,张清兆早早就出车了,来到了第二医院的大门口。几辆经常在这里等活儿的出租车都在,司机们正站在一起闲聊。

张清兆下了车,也凑过来。

他挑起了有关血型的话题。

其中一个很瘦的司机叫孟常,年龄小一些,还没有结婚,他女朋友在第二医院当护士,他对血型什么的很有研究。

张清兆问他:"我是A型血,我老婆是O型血,我家小孩应该是什么血型?"

孟常毫不犹豫地说:"不是A型,就是O型.绝不可能是B型或者AB型."

另一个司机开玩笑说:"你打听这个干什么?是不是怀疑小孩不是你的种?"

张清兆笑笑说:"滚蛋."

又呆了一会儿,张清兆就驾车离开了。

他开向了火葬场。

在路上,他的心里突然产生了一种悲凉:每个人都在忙碌,都在奔走,其实每个人都是在走向火葬场,走向那个恐怖的火化炉,没有任何人能够逃脱..

八里路很快就到了。

火葬场大门口还是停着两辆面包车,司机坐在车里冷冷地望着他。张清兆知道,这里是他们的地盘,别人休想抢夺。

今天火葬场大院里的人多了一些,多数人都披着孝,白花花的一片,他们或者匆匆奔走办手续,或者三三两两站在那里说着话,表情肃穆。

哪家丧主正在礼堂里和亲人遗体告别,传出低缓的哀乐声。

那些叫美人蕉的花还开着,极其艳丽。

张清兆来到停尸房,发现那个铁门锁着。

他在院子里转了一圈,看到一个人好像是工作人员,就走上去问道:"请问,郭首义在吗?"

那个人指了指远处的一座小楼,说:"他好像在思亲楼。"

张清兆刚刚走到那座小楼跟前,郭首义正巧走出来。

他看到张清兆愣了愣,哑哑地说:"你又来干什么?"

张清兆说:"郭师傅,你能不能告诉我,那个教师的家在哪里?或者,你把他家的电话告诉我也行。"

"你要干什么?"

张清兆低低地说:"我越来越怀疑我家那个小孩不对头.."

郭首义叹了一口气,说:"我告诉你吧,这个教师一直没结婚,连个女朋友都没有。"

"他父母家呢?"

"他死了后,他父母都受到了很大的刺激,尤其是他母亲,精

神恍惚,前言不搭后语,特别可怜.上次我去他家给你打听那些情况,对那老两口撒谎了,说我是他们儿子的同事,老太太抓住我的手就哭..人都死了,我们再不要去打扰他的家人了."

"可是,他一直都在纠缠我!"

郭首义想了想,说:"还是我去吧.你想问什么?"

"他的血型."

"干什么?"

"我要看看,他和我家那个小孩的血型是不是相同."

"不知道他验过血没有,我试试."

"你最好再给我搞一张他的照片..我想看看他到底长的什么样子."

"这个不容易."

"你帮忙帮到底,尽力吧."

郭首义问:"你家小孩是什么血型?"

"不知道.我是A型,我老婆是O型,我听人说,他应该是A型或者O型."

"你明天早晨给他验一下."

"好.那谢谢你了,郭师傅."

"别谢了,你走吧."

张清兆转身走出了几步,突然想起了什么,回头喊住郭首义,问了一句:""思亲楼"是什么意思?"

郭首义说:"就是放骨灰的地方."

很晚的时候,张清兆才开车回到家.

他进了门,对王涓说:"刚才我在第二医院门口见到了那个黄大夫,她让我们明天把小孩抱回产科做个体检."

母亲担心地问:"有什么事吗?"

张清兆说:"没事,人家是负责任."

然后,他又对王涓说:"你不用去,我和妈去就行了,很快就回来.对了,大夫说,明天早晨不让小孩吃奶."

夜里,张清兆依然睡在客厅的长条沙发上.

半夜时,刮起了大风,夹杂着婴儿的啼哭,忽远忽近,一直不绝,却始终没听到大人哄他的声音.

早晨,张清兆醒来,匆匆洗漱完毕,就催促母亲快点动身.

母亲把小孩包好,抱在怀里,跟张清兆下了楼.

"妈,他昨晚是不是哭了?"

"他安安静静睡了一夜,没哭哇!"

张清兆没有再说什么.

到了医院,张清兆停好车,从母亲怀里接过孩子.

"妈,你在车里等我.车门坏了,你看着车."

母亲点了点头,说:"你小心点啊!"

走进门诊楼之后,张清兆低头瞟了怀中的婴儿一眼,那冷冷眼神一点不像一个父亲,就像看路边一条脏兮兮的小狗.

这个婴儿不哭不闹,静静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他脸上的皱纹似乎少了许多,不过仍然很丑,像一个古怪的动物.

张清兆越看他越生疏,丝毫找不到血缘相连的感觉.

大清早,医院里没几个人.张清兆挂了号,来到儿科,让医生开了一张验血的单子,然后到收费处交钱.

他站在窗口前,把手伸进牛仔裤的右后兜,摸出了那张百元面值的人民币,同时他又下意识地低头看了那个婴儿一眼.

他的眼睛依然闭着.

张清兆把钱从窗口递进去.

收费员在电脑上"噼里啪啦"地敲了一阵子,看了看张清兆手上的钱,说:"哟,对不起,我这儿现在换不开,你拿一张小面额的好吗?"

张清兆恼怒地说:"这么大的医院换不开一百块钱?"

"实在对不起,我们刚刚上班,要不你等一下吧--下一位!"

张清兆不想抱着这个婴儿等下去,他气呼呼地掏出了两张十元票,把钱交了,然后来到化验室.

有几个人在等着验血.

排队等待时,张清兆再一次低头看了这个婴儿一眼.

他还在睡着.张清兆用被角把他的脸盖上了.

终于排到他了.

那个矮个子护士看了看他怀中的婴儿,又看了看张清兆,有些担心地嘀咕了一句:"这孩子太小了吧.."

他说:"没关系,你来吧."

护士一只手拿着柳叶刀,一只手小心地拉过了婴儿的手指.柳叶刀和婴儿的手指比起来,显得很粗大.

张清兆真切地看到,刀尖还没有挨到婴儿的手指,他突然睁开了眼睛.

张清兆打了个冷战,把眼睛望向了别处.

过了一会儿,护士直起身来,说:"完了."

张清兆转过头来,那婴儿正静静地看着他.

他竟然没有哭.

采完了血样,张清兆用药棉轻轻捏着婴儿的手指,护士说:"十分钟之后到窗口取化验单."

张清兆就抱着他出去了.

婴儿一直在襁褓里看着他,黑亮的眼睛一眨都不眨.张清兆不再看他,快步走出门诊楼,来到车前,把他交给了母亲.

"没问题吧?"母亲问.

"没问题."

"你还去干什么?"

"你等一下,我还得去取点东西."

张清兆转身回到了门诊大楼.他在大厅里转了一圈,看看表,时间快到了,就走向了化验室.

他的心突然"怦怦怦"地跳起来,越朝前走跳得越厉害.

到了化验室窗口,他和另外几个患者一起挤着翻看化验单,终于找到了.

他看了一眼,目瞪口呆!

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血型:AB.

AB.

现在已经清清楚楚地证明了,这个婴儿身体里流淌的血液,不是他的.

这有两种可能:

第一,这个孩子就是冷学文.他投胎到了王涓的肚子中,像噩梦一样成了这个家庭的一员;

第二,王涓出墙了,给他怀了一个别人的种.

张清兆不相信王涓是那种人.

他把母亲和婴儿送回了家,自己并没有回去.

他开着车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兜着圈子,心里一直想着血型的事.没想到,今天的生意还特别好,接连拉了几个乘客.

中午的时候,他肚子饿了,这才想到现在还没有吃饭,就来到马路边的一家面馆,填饱了肚子.

他刚上车开走,传呼机就响了.他把车停在一个公共电话旁,下车回电话.

是郭首义.

"张清兆,我搞到了冷学文出生时的照片!"他一激动嗓子就显得更哑了.

"我马上过去!"张清兆说.

"我没在单位,在外面.晚上,我下班路过第二医院,我们在那里见吧.对了,我还打听到了他的血型--你家小孩的血型验出来了吗?"

"验出来了."

"他是什么血型?"

"AB,竟然是AB!"

郭首义不说话了.

张清兆预感到了什么,低声问:"冷学文呢?"

停了一会儿郭首义才说:"他就是AB型.."

下午,张清兆回了趟家,把那个婴儿的出生卡拿出来,放在了

车上,然后他失魂落魄地开车来到了第二医院门前.

今天等活儿的车不多,几个司机在一起说着话.

孟常在.

张清兆把车停好,凑上来,但是他没有说话,只是心不在焉地听.

离天黑还早.几个司机在聊足球,他们几个都是球迷.

孟常的注意力渐渐转移到了张清兆身上:"张清兆,你今天怎么蔫头耷脑的?"

张清兆突然问:"你们知不知道AB型血是什么样的人?"

几个司机都摇头.

其中一个笑着说:"最近你怎么迷上了血型?我们应该研究的是--穿什么衣服的人才会坐出租车!"

孟常指了指路边的一个网吧,说:"你到网上查查去,网上有."

张清兆说:"怎么查?"

孟常说:"走,我帮你查."

两个人就一起走进了那家网吧.

里面乌烟瘴气,都是一些十几岁的孩子,吵翻了天.

孟常领了号,在一台电脑前坐下,上网,然后在搜索框里输入"血型与性格"几个字,出来很多相关网页.

他点开其中一个,对张清兆说:"你看吧."

那个网页详细地写着血型与性格的内在关系,各种血型都说到了,而且标明是日本一些著名学者研究出来的结果.

张清兆是A型血,他特别看了有关A型血的分析:

1.一般都具有双重性格,一方面心思细密,极力压抑自己,不伤害别人,积极为别人服务,但另一方面又无法信任别人.

2.非常注重细节,喜欢修饰自己的外表.

3.敏感,爱玄思妙想.

4.做事总是犹豫不决.

5.喜欢喝柠檬汁.

6.喜欢蒙被子睡觉.

7.重感情,爱上一个人很可能死缠活缠,生生世世不放弃.

8.女人爱唠叨,男人闷葫芦.

9.最不会玩.

10.经常想不开,陷入苦闷无法自拔.最容易自杀.

张清兆对照了一下自己,百分之八十是对的!

王涓是O型血,关于O型血的人是这样写的:

1.果断,坚决,具有强烈的自信心,既罗曼蒂克又脚踏实地.遇到麻烦,十分理智.

2.敢作敢当,敢爱敢恨,也因此显得倔强和固执,容易倾向个人主义.

3.最爱汽车的引擎.

4.最容易入睡,不过睡相很难看.

5.很好养,什么都吃.

6.喜欢登山和旅游..

最后写到了AB血型的人,只有一行文字:

AB血型的人为数极少,科研人员知之不详.他们的性格至今还是个未解之谜.

张清兆走出网吧之后,竖起了"停运"的牌子,然后,一个人开着车在大街上转悠.

刚才,他在网吧结账时,又掏出了那一百块钱.

没想到,那个十八九岁的小老板只是看了一眼,就说:"换不开."然后继续玩他的电子游戏了.

"那怎么办?"这次,他下决心要花掉这一百块钱了.

那个小老板头都不抬地说:"你走吧,不要你的钱了."

网吧一小时是两块钱.虽然他俩只上了十来分钟,但是也应该按一小时收费,这个小老板却说不要了!

孟常急忙掏口袋,说:"我这儿有."

孟常是为他的事来的,他不可能让孟常掏钱.没办法,他只好

挡住他,说:"你别掏了,我这儿也有."

太奇怪了,这一百块钱竟然花不出去了!

张清兆正胡思乱想,突然有个乞丐从车前横穿过来,他打了个激灵,一脚把车刹死,估计离那个乞丐只有一寸远.

那个脏兮兮的乞丐吓傻了,站在车前呆呆地看他.

张清兆想骂,却没有骂出来.他突然有了一个主意,从牛仔裤的右后兜掏出了那张百元人民币,狠狠心,从窗子扔了出去.

乞丐愣了愣,立即冲过来捡那张钱,他一踩油门开走了.

好了,这一天白跑了,但是这一百块钱终于出手了!这样想着,他的心里顿时亮堂了许多.

转了一阵子,他又回到了第二医院门口.

天快黑的时候,郭首义到了,他朝张清兆的车走过来.

张清兆坐在车里,一动不动地望着他.

在沉沉的暮色中,看尸人的面庞有些模糊,看不清表情.

张清兆想,在停尸房工作的人,胆子是最大的,换了自己,给多少钱都不敢干.

郭首义走近之后,张清兆下了车.

两个人打过招呼,张清兆问:"照片呢?"

郭首义掏出了一张光盘,说:"在这里."

张清兆不了解这些东西,说:"怎么看?"

郭首义指了指那家网吧,说:"走,我们到电脑上去看."

"你等一下."

张清兆说完,钻进车里,把那张出生卡拿了出来,上面有那个婴儿的出生照.

走进网吧,郭首义把光盘塞进电脑,不太熟练地操作着鼠标.张清兆坐在他旁边,手里拿着那个婴儿的出生卡,双眼紧紧盯着显示屏.

冷学文的出生照一点点显现出来..

张清兆的身上"刷"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两张照片一模一样!

只是一张旧,是黑白的,是三十一年前拍的;一张新,是彩色的,是几天前拍的.

两个婴儿都躺在婴儿秤上,手腕系着白布条,肚脐焦黑.他们的长相一样,哭的表情一样,伸臂蹬腿的姿势都一样!

不同的只有:张清兆手中的照片上有一盆黄色的塑料郁金香,衬托着几片阔大的绿叶子,而冷学文的出生照上没有.

还有,婴儿秤旁边日历上的年月日不同.

除了一些极细微的差别,电脑上的婴儿和张清兆手中照片上的婴儿简直就是一个人!

郭首义也看呆了.

他什么都没说,又默默打开了光盘里的另一张图.

这张图是出生卡的背面,是一些文字记录.

张清兆跟着翻过手中的出生卡,进行对照.

他家小孩的出生卡:

婴儿出生地点:市第二医院

床号:14

母亲姓名:王涓 工作单位:(空)

父亲姓名:张清兆 工作单位:(空)

婴儿出生时间:公历1998年6月21日11时45分

性别:男

属相:虎

体重:3600g

身长:58cm

健康状况:良好

医生姓名:黄桐

护士姓名:逢丽伟

那个教师的出生卡:

婴儿出生地点:市妇幼保健院

病房:4

母亲姓名:姜钟琴

父亲姓名:李凤凯

婴儿出生时间:公历1967年8月29日11时45分

农历七月二十四日

丁未年 戊申月 乙丑日

性别:男

属相:羊

体重:3600g

身长:58cm

健康状况:良好

医生姓名:唐峥嵘

护士姓名:张红

两个婴儿的出生时间分毫不差!

两个婴儿的体重分毫不差!

两个婴儿的身长分毫不差!

更奇怪的是,他们留下的足印也一模一样!

郭首义把光盘抽出来,愣了一会儿,终于转过头,看着张清兆的眼睛说:"都说,今生的亲人是前世的冤家,可能这个世界就是这样轮回的,好好待他吧."

张清兆忐忑不安地说:"不,不是这么回事.."

郭首义说:"你就敢说,你老婆不是你前世的仇人?"

"我觉得这个小孩的出现并不是轮回!"

"什么意思?"

"他并不是投胎再生,他还是个鬼魂!他的眼睛告诉我,他是来索我命的!"

停了停,郭首义说:"那你想怎么办?"

张清兆呆呆地说:"..我要扔了他!"

1-11 争吵

张清兆回到家的时候,母亲、老婆还有那个婴儿都睡了--鬼知道他有没有睡.

张清兆进了家门,就感到了一股阴森森的鬼气.

他打开卧室的门,轻轻叫了声:"王涓--"

王涓醒过来,迷迷糊糊地说:"你才回来呀!"

张清兆说:"孩子没什么事吧?"

"没事,刚刚拉了一次屎,睡了.你也睡吧."

"..王涓,你出来一下."

"干什么?"

"我跟你说点事."

王涓磨蹭了半天,才披着衣服走出来.

张清兆把她领到厨房,关上门,然后把最近发生的事都对她说说了.

他讲到了那个道士留给他的最后一句话:"提防小人."

他讲到了这个婴儿出生时,飘进产房的那个穿雨衣的身影.

他讲到了血型的异常.

他讲到了两张几乎一模一样的出生照片..

听得王涓身子不停地打寒战.

"不会吧?"她颤颤地说.

"千真万确,就是这样!本来,你正坐月子,我不想对你说这些,但是我们家现在很危险.."

"你想怎么样?"

"把他扔了!"

"扔了?"王涓一下尖叫起来.

"他就是小人啊!"张清兆低声说.

"我不信!"像被人打了一闷棍,王涓猛地转过身去.

张清兆想了想,说:"至少有一点谁都解释不了--他为什么是AB型血?"

王涓不说话了。

"还有,做B超时,医生本来告诉我们是女孩,可是生下来.."

王涓转过身,打断了丈夫的话:"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不会扔掉他!"

"那你就等着他害死你吧!"张清兆低声吼起来。

"我愿意!"

"你怎么..这么固执!"

王涓的身子不停地抖动着,抽抽搭搭哭起来:"我怀这个孩子遭了多少罪!他没在你肚子里,你当然不知道!"

张清兆不说什么了,烦躁地来回走动。

这时候,厨房的门被轻轻拉开了。

王涓没有察觉,还在哭。张清兆看到了,紧张地盯着门口。
是母亲。

她闪出一张脸,小声说:"深更半夜,你俩吵什么?"

"没事儿,妈,你睡吧。"张清兆说。他清楚,千万不能让母亲知道他想丢掉这个婴儿,她是万万不会同意的。

"王涓刚给你生完孩子,你就惹她生气,你还是不是人?"

"我们没吵架!"张清兆不耐烦了。

王涓擦了擦眼泪,说:"妈,真的没事儿。"

母亲在黑暗中看着儿子,又说:"王涓要是气坏了身子,落下什么病根,我找你算账!王涓,走,别理他,跟妈睡觉去!"

王涓就出去了。

张清兆也走出了厨房,摸黑躺在了客厅的沙发上。

房子里很静,远处的路上有车声轰隆隆传来。

张清兆又开始胡思乱想了。

那些夜行的车辆里,有一部分是出租车..

那些和自己一样的出租车司机,在这沉沉的黑夜里,一个人孤寂地驾着车,行驶在马路上..

他们一边听着午夜电台节目一边四下张望,盼望有人伸手

拦车..

今夜,他们会遇到什么事?

会不会有人因为疲劳过度,把一个横穿马路的人撞飞,从此再也看不到这个人的脸?会不会有人因为喝多了酒,翻下松花江大桥,转眼就变成一团模糊的血肉?会不会又有一个穿雨衣的人踉踉行走在无人的街道上?

收音机里播过,全国一年有十万人死于交通事故,那么,这个世上有多少个婴儿前世是死在车轮下的冤鬼?

张清兆对这个婴儿一直很冷漠,他极少到襁褓前看他一眼.

王涓的奶水本来很好,自从那天夜里张清兆和她为扔不扔掉这个婴儿吵了一架之后,她的奶水突然干涸了.

于是,只有给婴儿冲奶粉喝.

这些事都是母亲做的,每天夜里她都要爬起来两次.

而张清兆没有给这个婴儿洗过一次尿片子.

一次,母亲愤愤地对儿子说:"你对雨生一点都不亲!"

接着她就唠叨起来:"你小时候,我和你爸是怎么对你的?那是顶在头上怕摔着,含在嘴里怕化了.."

张清兆从不辩解.每次母亲一唠叨,他就立即出门.

他无法对这个婴儿亲近起来.他知道,他就是那个姓冷的教师.

这个为数极少的体内流淌着AB型血的人!这个性格让所有人都捉摸不透的人!

王涓和张清兆的感情似乎越来越疏远了.

她很少跟张清兆说话,只是一声不响地照顾着那个丑巴巴的婴儿.

一天,张清兆不小心把暖水瓶踢碎了.要是换了过去,王涓肯定要大声叫嚷一通,这次,她却没说什么,走过来弯腰收拾起碎片,然后淡淡地说:"晚上你回来再买一个."

由于天天夜里都要冲奶粉,所以暖水瓶必不可少.

那天,张清兆偏偏把这件事忘了.

晚上,他回到家,王涓看了看他的双手,问:"暖瓶呢?"

"我忘了."

王涓的脾气一下就爆发出来:"你根本就没把我们娘俩放在眼里!"

张清兆说:"你发这么大火干什么?我再出去一趟买回来不就完了!"

王涓的嗓门更大了:"不买了!把这个孩子饿死算了!"

张清兆不说话了,坐在沙发上喘粗气.

那个婴儿躺在卧室里,静静的,好像聆听着什么.

母亲走过来,小声说:"清兆,瞧你这记性.."

王涓一边摔东西一边又叫道:"我知道,你不仅仅是讨厌这个孩子,也讨厌我!"

母亲打圆场说:"得了,王涓,你别生气了,我去买."

说完,母亲就出去了.

王涓呜呜地哭起来:"你为什么要扔掉他?你是怀疑我!你一直都在对我编故事!告诉你,我没做过亏心事,你爱怎么怀疑就怎么怀疑!"

她一边说一边"蹬蹬蹬"地冲进卧室,粗暴地把那个婴儿抱出来,送到张清兆面前:"你把他扔了吧,我不拦你!扔啊!"

说完,她把婴儿"啪"地放在了沙发上.

张清兆转脸看了他一眼.他瞪大眼睛,看看张清兆,又看看王涓,好像受到了巨大的惊吓,"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张清兆从他的哭声中听出了一种伪装--这是一个大人的哭声!

他霍地站起身,径直朝外走去.

"你回来!"王涓喊道.

他不理她.

"你要是走,就永远也别回来!"

张清兆"啪"地摔上了门.

他离开家,来到不远处的一个公共电话前,给孟常打传呼.

大约过了十分钟,孟常回了电话.

"什么事?"

"孟常,我问你,O型血的人跟什么血型的人能生出AB型血的小孩?"

孟常想了想,坚定地说:"跟什么血型的人都不能."

"真的吗?"

"废话,这是科学定论!"

张清兆连一句再见都没说,就挂了电话.

这时候,他宁愿这个小孩是王涓跟另一个男人生的了,却不是这样,孟常告诉他--O型血的人跟任何血型的人都生不出一个AB型血的人!

可是,这个婴儿却千真万确是王涓生的!

第二天吃过早饭,趁母亲下楼买菜,张清兆把王涓拉到客厅的沙发上坐下,对她说:"涓,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你,相信我!"

王涓表情淡漠,根本不想听.

"你和什么血型的人都不可能生下AB型血的孩子."

王涓冷笑了一下,说:"你的意思是这孩子是别人生的?"

"反正他肯定有问题."

王涓逼视着他的眼睛,问:"你还想扔掉他?"

"不扔掉的话,咱家肯定得出大事!"

说到这里,张清兆轻轻搂住了王涓,小声说:"咱们偷偷把他放到医院里,他死不了,很快就会有有人把他抱走的,说不定,抱走他的人还是个大老板呢."

王涓站起身,说:"你不要再这样神神叨叨了,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不会扔掉他,你死了这条心吧!他是我的孩子!"

说完,她走进卧室,"砰"地反锁了门.

这个家变得沉闷起来.

母亲隐约察觉到了儿子和儿媳之间矛盾的症结,她再也不当着王涓的面说张清兆对孩子不好了.

她怕两口子吵架,争抢着干活,尽量不让王涓动手,偶尔说点什么,一听就是在调节气氛.

一家人都不再提孩子的话题了.

一家人都变得小心翼翼起来.

这天夜里,张清兆又迷迷糊糊地开着他的夏利车走在路上了,四周像阴曹地府一样黑暗无边.

他好像要把雨生送回医院去.

雨生坐在后座上,悄无声息.

张清兆一直感到脊梁骨凉森森的,但是他不敢回头看他一眼.

路两旁是树林,深深的,那些树很繁茂,挡住了楼房,或者后面根本就没有楼房.他偶尔发现,树林里好像有一些影子,不知是人还是物,影影绰绰,木木地直立着.

他眯起眼睛,使劲看.

当他终于看清楚之后,头一下就大了--树林里密密麻麻站满了人!他们的面部惨白,都是石膏做的脸!

十万人?

一百万人?

他惊恐地收回目光,就看到了前面的王家十字.

他去医院本来不路过这里的,不知怎么就跑来了.

他猛轰油门,发疯地冲过去.

刚刚开过十字路口,他就听见那个婴儿在后座上尖厉地叫了一声:"你开过了!--"

他一下醒过来.

1-12 丢弃

这天下午,母亲带王涓到街里看中医,想开几服催奶药.

张清兆留在家里看小孩.

空荡荡的房子里,只剩下张清兆和这个婴儿了.他没有哭,好像在咿咿呀呀地说着什么.

天阴沉着,看来还要下雨.

松花江的水已经暴涨,解放军正在前线抗洪.

张清兆走上前,在昏黄的天光里,静静地注视这个婴儿.

他的头发和眉毛依然稀少,黄黄的,软软的,而且疏密不均.

他脸上的干皮褪尽了,肤色红赤赤的.

那块不吉利的黑胎记,依然压在他的左眼上.

他的两只眼珠躲在厚厚的眼泡里,定定地看着张清兆..

张清兆和他对视了一会儿,突然小声说:"你回去吧."

婴儿看着他.

"我跟你无冤无仇,你为什么不放过我呢?"

婴儿依然看着他.

"走吧,我求求你!"张清兆又说.

婴儿还是看着他.

停了停,张清兆冷不丁问道:"你姓冷,对吗?"

婴儿突然笑了.

张清兆哆嗦了一下.

这是他出生的第十九天.

在此之前,张清兆从母亲和王涓口中得知,这个小孩还一次都没有笑过.

这是他第一次笑,笑得极具深意.

张清兆扔掉他的决心更坚定了!

他后退几步,来到客厅,找出一张纸,铺在桌子上,然后在上
面端端正正地写上了这样一行字: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十一时四十五分出生.

他带王涓检查身体的时候,在医院见过一次弃婴.

那个小孩的襁褓里留着父母写的一张纸条,说那个小孩有
先天性心脏病,他们没那么多钱给他医治,只好丢弃,希望有条件
的人能够收养他..

纸条的背面是那个孩子的出生时辰.

张清兆拿起写好的纸条看了看,忽然想到,医院也许有这个婴儿的出生记录,而今年六月二十一日十一时四十五分出生的孩子,估计全市只有这一个,公安局能不能根据这个出生时辰查出这个小孩是他扔的呢?

想到这儿,他把纸条揉成一团,扔进马桶,冲走了--他要消除这个婴儿被送回来的所有可能性.

接着,他回到卧室,把婴儿包起来,用被角盖住他的脸--主要是盖住他的眼睛.然后,他下了楼,钻进夏利车.

他把婴儿放在了后座上,在边缘处垫高,使他不至于滚落下来,然后慢慢把车开动了.

他向第二医院驶去.

在路上,他一直在想,一会儿母亲和王涓回来,他该怎么跟她们说.

他想来想去,只能这样说--他跑到楼下的小卖部买烟,没锁门,跑回来就发现这个婴儿不见了.

王涓肯定不信.

她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反正他就一口咬定婴儿是自己丢的.

天上又打雷了,雨"哗哗哗"地落下来.

张清兆回头看了那个婴儿一眼.

他被包在那个很小的襁褓里,没有一点声息.

张清兆的心忽然有些酸.

但是,他很快战胜了这种情绪,把车速加快了.

到了第二医院,他抱着婴儿鬼鬼祟祟地走向产科.

今天产科的人很多,所有的女人都大腹便便的.穿白大褂的医生和护士急匆匆地穿梭着.

张清兆抱着婴儿来到那几个病房前,偷偷朝里看.

有一个病房的门开着,但是里面没有人.床上放着一本花花绿绿的杂志,柜子上有一篮水果.

这个病人一定是上厕所了.

张清兆的心狂跳起来--今天,只要把这个婴儿脱手,噩梦就永远结束了..

突然,有人在背后说:"你看什么呢?"

他抖了一下,回过头,看见是一个戴口罩的护士.

他支支吾吾地说:"我,我找黄大夫."

"哪个黄大夫?"

"黄桐."

"她调走了."

"噢..谢谢."

护士说完,就走过去了.

张清兆前后看看,走廊里再没有人了,他快步走进病房,把怀中的婴儿朝床上一放,转身就朝外走.

他刚走到门口,窗外突然响起了一声炸雷,他蓦地停住了脚.

他慢慢转过身,走到床前,轻轻掀开被子,想最后看这个婴儿一眼.

他在深深的襁褓中静静看着张清兆,没有任何表情.

张清兆盖上了被子,快步走了出去.

楼道里,有个丈夫扶着妻子上厕所.那个妻子佝偻着腰,一步一哎哟,肯定是剖腹产.

张清兆低下头,匆匆走过去.

他一直没听到那个婴儿的哭声.

1-13 哭声

张清兆回到家,打开门,母亲和王涓已经回来了.

他愣了一下,显得很不自在.

王涓警觉地看了看他,问道:"孩子呢?"

"我正在找呢!刚才我跑下楼去买烟,回来他就不见了!"

母亲一下就跌坐在沙发上.

王涓盯着他,眼泪"刷刷"淌下来,她一字一顿地说:"你把他扔到哪儿了?"

"我没扔!"

王涓又问了一句:"你把他扔到哪儿了?"

"我真的没扔!"

王涓声嘶力竭地喊叫起来:"你把他扔到哪儿了!"

"我说没扔就没扔!"

母亲手足无措地看看儿媳,又看看儿子,颤巍巍地说:"得得得,都别吵,马上找!"

张清兆猛地转身,大步走出去了,似乎很冤屈,很生气,很焦急.

王涓和母亲也紧跟着跑了出来.

天色有点黑了.平时,总有一些邻居聚在楼下打牌,今天却不见一个人.

母亲对张清兆说:"你朝那边找,我们朝这边找!"

说完,她们就朝东跑去了,张清兆一个人朝西走.

他对自己说:这一关肯定要过的,必须挺住.

回过头,已经看不到母亲和王涓的身影了,他就在一个石凳上坐下来,忽然想到:也许,产科的那个病房里,这时候只剩下了一个空被子,那个婴儿已经不见了.

他不是被人抱走的,而是自己爬起来溜掉的.

接下来,他会去哪里呢?

产房?去代替另一个即将出生的婴儿?

王家十字?

火葬场?

他坐了大约十几分钟,忽然听到了王涓和母亲的脚步声,她们好像回来了.

他急忙站起身,回到了楼下.

王涓脸色苍白,失魂落魄,仇恨地看了他一眼,慢慢地走上楼梯.

母亲走到儿子跟前,严厉地问:"你个小畜生,到底把雨生弄到哪儿去了?"

张清兆烦躁地说："我真的不知道！我下楼买烟，回来他就不见了！"

母亲心急如焚地说："进屋赶快报警！"

张清兆在楼梯上追上王涓，轻声说："涓，你相信我，这个孩子不属于我们，别想他了。我们再生一个，生一个我们自己的孩子！"

王涓猛地转过头来，双眼已经哭得通红，她愤怒地说："你滚！"

张清兆只好住口。

他知道，现在王涓正在气头上，最好不要惹她，等她消消气再说。

尽管这一关不好过，但是他的心里十分轻松--终于把这个穿雨衣的恶鬼扔掉了！

他跟在她身后，默默地上楼。

楼道里的灯很暗，楼梯的边沿已经破损。

外面的雷声隐隐响起来，雨好像已经下来了。

他家在三楼。

到了家门口，他看见门半开着。一定是王涓和母亲出来时太着急了，忘了锁门。

房间里传出一阵哭声，很细弱，很委屈。

他像被电击了似的哆嗦了一下，一步就跨到王涓前面，冲进了家门。

哭声是从卧室里传出来的。

他跑过去推开卧室的门，一眼就看到那个婴儿的襁褓又出现在了床上，在靠墙的那一端--那是他生下来一直躺着的地方。

他惊呆了。

王涓和母亲也跑了进来。

王涓推开他，扑过去就把那个啼哭的婴儿抱了起来，紧紧搂在怀里，好像生怕谁抢去一样。

母亲又惊又喜，瞪大眼睛说："回来了！雨生回来了！"

张清兆一言不发，紧紧盯着那个婴儿的眼睛。

那双眼睛一直紧闭着,似乎专门在对着王涓哭.

张清兆没看见他的眼泪.

他觉得这是一场噩梦.

1-14 死囚

外面黑得像扣了一口锅.

雨停了,房子里有一股又冷又腥的雨气.

张清兆躺在客厅的沙发上,全身的神经都紧绷着.

现在,他更加确定这个婴儿不是人了.

现在,他的老婆就把这个不是人的东西搂在怀里,香甜地睡着..

睡前,母亲和王涓一直在猜测这是怎么回事.

她们认为,可能是哪个邻居来串门,发现家里没人,就开了个玩笑,把雨生抱回了家,过了一阵子,又把他悄悄送了回来..

张清兆一直没有说话.

她们都不知道,张清兆把他扔到了医院里,可是,他自己又回来了!

张清兆忽然觉得自己很笨.

他曾经想到,这个婴儿被丢弃之后,也许会自己爬起来,爬进产房,爬到王家十字,爬进火葬场..

为什么没想到他会再次爬回家呢?

张清兆突然萌生了一个恶毒的念头:今夜,把这个诡怪的东西杀死!趁着母亲和王涓熟睡,轻手轻脚溜进卧室,掐断他的脖子..

很快他就放弃了这个想法.

杀了他的结果是什么呢?

他将背上杀死亲生儿子的恶名,而且将被戴上手铐和脚镣,押赴法场.

那时候,全城的人都会站在大街上围观,一睹他的尊容.他们将永远记住他的名字.

法场的草很高,郁郁葱葱,那是死囚犯的血滋润的.

他的裤腿系着,那是怕他的屎尿流出来.

法警把他放在草丛上,他双膝软软地跪下了.

他看见几只蚂蚁在草丛中忙忙碌碌地搬食,其中有两只还打了起来.

枪响了,一颗子弹射进他的脑袋,他"扑通"一声栽到草丛里,那些蚂蚁惊惶四散..

接着,他就会被抬走.

接着,他就会被送到火葬场,推进那个冷森森的停尸房..

有活人走进来的时候,那个房子一片死寂.活人都离开之后,天黑了,那个停尸房里就有各种各样的响声了.

半夜时,他旁边那几张尸床上的白布都慢悠悠地掀开了,上面的死尸一个个坐起来..

他们都穿着灰色的雨衣.

他们都是白惨惨的石膏脸.

他们的手里都捏着一沓钞票,一个劲儿地朝着他笑..

张清兆不敢再想下去了.

他丧失了所有的勇气.

他躺在床上,身体一动不动,大脑一动不动,就像在等死.

1-15 巴望村

第二天早晨,天还阴着.

这种天气让张清兆感到惧怕.

他起了床,显得烦躁不安.

吃早饭的时候,他突然说:"妈,今天我把你们送回去吧."

"回哪儿?"

"巴望村."

母亲愣了愣,说:"为什么?"

他说:"农村的空气新鲜,有利于小孩的健康."

停了停,他又说:"这房子也太挤了."

母亲说："等到满月呗！"

今天是这个婴儿出生的第二十二天。

王涓突然说："妈，我们就回去。"

没等母亲说什么，她已经放下碗筷，站起身，静静地去收拾东西了。

张清兆拉着母亲、老婆和那个襁褓中的婴儿，离开城区，朝巴望村驶去。

从滨市到巴望村，尽管只有五十里，但是不好走，有一段是沙土公路。

说来奇怪，这个婴儿出了城就开始哭，平时很少有这种情况。

王涓抱着他，低声哄着。

母亲在一旁又着急又心疼，她把孩子接过去哄了一阵子，他还是哭闹不止，最后王涓又把他抱过去。。

就在他的哭声中，雨下来了，是那种绵绵细雨，两旁的庄稼和树木变得更绿更鲜。

天色昏黄，令人压抑。

张清兆的心情糟糕到了极点。

应该说，他和这个婴儿没有任何感情，但是，他毕竟是他的父亲，现在，他甚至还没有准确地记住他的长相，就要把他送走了。

一只乌鸦从车前低低地飞过，差点撞在风挡玻璃上。

他一惊，刚想刹车，那乌鸦已经飞过去了。

他突然有一种预感：这个婴儿活不长。

为什么会有这种预感？

难道是乌鸦带给他的？

他莫名其妙。

按理说，这个婴儿生下来之后没有任何器质上的疾病，吃喝拉撒睡都正常，可是，他一想起他那张丑巴巴的脸和那双黑黑的眼睛，就感到他必定短命。

在这个婴儿一刻不停、焦躁不安的哭声中，张清兆忽然又想到一个毛骨悚然的问题：

这个婴儿会不会自己回来？

他马上想到了前些日子的那个梦，马上想到了一个场景：

这个婴儿穿着一件小小的雨衣，冒着漫天细雨，快步走在野外的公路上。

雨衣的帽子扣在他的头上，看不见他的脸，不知道他是什么表情，但是可以推想到，那定是一副凶相。

他走得快极了，快得令人恐怖，像一只凌厉的猫。

他并不是一直沿着公路走，他走的是直线，公路绕弯，他就跳下公路，从田野里直插过去。

转眼他就钻进了城市..

现在，张清兆的夏利车已经开进了巴望村。

雨中的屯子没有一个人，几只鸡躲在墙根下瑟瑟地抖。

婴儿还在哭，嗓子已经哭哑了。

母亲终于忍不住，对张清兆骂起来："这孩子要是折腾出什么毛病来，我跟你没完！"

张清兆不说话，把车停在了家门口。

家里只剩下张清兆的父亲了，他耳朵背，很少出门。

这是老爷子第一次见到刚刚出世的孙子，十分高兴，他把他抱在怀里，一边摇晃一边端详。

这个婴儿的哭声已经很弱，很干。

母亲进了门就给他冲奶，很快就冲好了。

王涓把他抱进里屋，去喂。

过了好半天，张清兆终于听见他不哭了。

天色越来越暗，雨越来越大，远天隐隐有闪电在无声地闪着。

母亲到厨房去做饭了，父亲烧火。烧柴的烟味和炒菜的香味从门缝挤进来。

王涓哄睡了孩子，走出来。

她突然说："从今以后，你一个人留在城里，就自由了。"

张清兆知道她什么意思，说："你别疑神疑鬼的。"

王涓冷笑一声,到厨房去了。

张清兆吃完饭,还不到中午,天却阴得好像要黑了似的。

他对父母说:"我得走了."

父亲说:"在家住一天吧."

他说:"这车一跑就赚钱,一歇就赔钱.我得回去."

王涓什么都不说,只是坐在椅子上看电视。

母亲小声说:"你去看看孩子."

张清兆说:"对,我去看看孩子."

他推开里屋的门,一个人轻轻走进去。

那个襁褓端端正正地摆放在宽大的土炕上,很小很小,孤零零的.那一刻,张清兆的心又软软地动了一下。

他走到襁褓前,朝里面看了看。

这个婴儿不知什么时候醒了,他直直地看着张清兆。

一个炸雷"咔嚓"一声响起来,震得房子都微微颤动了。

张清兆急忙收回眼睛,转身走出去。

父亲送他出来。

他上车之前,大声对父亲喊了一句:"小心点这个孩子!要是有什么不正常的事,马上给我打电话!"

父亲的声音比他还大:"你说什么?"

1-16 泪眼婆娑的女婴

回到城里的这天晚上,张清兆的心里空落落的。

王涓和母亲走了后,这个家陡然显得空旷起来,笼罩着某种诡秘的气氛。

他没有睡在卧室里,继续睡在客厅的长条沙发上。

他关了灯,一动不动地躺着。

这时他才意识到,一个人在这个房子里度过漫漫长夜是一件十分恐怖的事情。

除了窗外的雨声,房子里很寂静。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隐约听见卧室里有动静,好像是婴儿

吮手指的声音,那声音越来越清晰..

他吓坏了,猛地坐起来.

那声音又一点点弱了.

他伸手打开灯,下了地,慢慢走过去,一脚就踢开了卧室的门.

卧室里,除了一张空床和一个梳妆台,什么都没有.

他静静地看了一会儿,慢慢关上门,又回到了沙发上,关上了灯.

过了一会儿,他又听见卧室有动静.

好像是婴儿的哭泣声,弱弱的,在雨声中像一只小猫在呜咽.

这次张清兆没有动,他全神贯注,静静地聆听.

那哭声渐渐大了一些,他听出就是那个雨生的哭声:"哇儿!--哇儿!--哇儿!--哇儿!--"

他快崩溃了!

他压制着自己不要突然笑起来.

终于,那哭声远了,好像蒙在了厚厚的被子里..

最后,什么声音都没有了,只有雨声.

急促的雨声,似乎在预告着什么.

张清兆开始冒冷汗,同时不停地打哆嗦,好像要犯癫痫病一样.

又过了一阵子,他的神经似乎放松了一些,突然,他感觉脚下好像有声音.

他慢慢抬起头看了一眼,脑袋一下就炸了!

借着窗外的灯光,他影影绰绰看见一个赤身裸体的婴儿,站在脚下的地上.

他一下就坐起来,惊叫了一声:"鬼!--"

"爸爸!"

婴儿哭着叫了一声.

他愣了愣,颤颤地问道:"你是谁?"

"我是你女儿啊!"

天上划过了一道闪电,照亮了这个婴儿!

她的身上血淋淋的,正泪眼婆娑地望着张清兆!

她绝不是那个雨生,她的脸就是张清兆的脸!

闪电过后,她就消失在了黑暗中.

张清兆的大脑一下不转弯了.他四下看了看,再也不见她的影子.

我是你的女儿啊!--这是她留给张清兆的最后一句话.直到他第二天醒来,这句话还在他耳边回响.

我是你的女儿啊.

张清兆从极度的恐惧陷入了极度的悲伤.

飘荡在黑暗中的女儿的幽魂托梦给他了.

张清兆相信托梦这回事.

他曾经听孟常讲过这样一件事:

陆士谔,是清末民初的一个高产作家和著名医生.

不知道是什么人给他托梦,在梦里描绘了未来的上海,包括浦东大桥,越江隧道,还有地铁.

那个梦还告诉他:"万国博览会"将在上海举行.

陆士谔感到很惊奇,就写成了书.

结果,他梦中的三大工程在一个世纪之后变成了现实.

而且,最令人不解的是,梦中三大工程的位置与现在的实际位置出奇地相近!

而二?一?年"世界博览会"的举办权果然落在了上海!

..张清兆的女儿,已经在老婆腹中生长了九个月.

医生说,这个月份的胎儿,体内的各个器官都已经发育成熟了,身体变成了圆型,皮肤有了光泽,大脑中的某些部分已经很发达,对于外部的刺激,她已经会用喜欢或者讨厌的面部表情做出反应了!

可是,她一直蜷缩在一个漆黑的世界里,没能看一眼这个光明的人世,就自生自灭了..

在王涓要生产的那一刻,在那个漆黑的世界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1-17 三个故事

张清兆一个人过了几天.

他几乎天天夜里都失眠,睡着之后总要做噩梦,梦见那个女婴站在脚下,哭着叫他爸爸.

他不知道老家发生了什么事,一直没有消息.

最近,他好像总遇到一些奇怪的乘客.

这天中午,有个乘客一上车,车里就充满了呛鼻子的酒气.他坐在后面.

张清兆问:"你去哪儿?"

"王家十字."他说话有些含糊不清.

张清兆愣了一下.

这是他目击那张石膏脸之后,第一次遇到去王家十字的乘客.

"怎么,你不知道哇?"对方大着舌头问.

张清兆通过后视镜朝他看了一眼,觉得他不过是一个醉鬼,没什么异常,就说:"我知道."

然后,他把车开动了.

在路上,张清兆问他:"师傅,你是不是住在王家十字附近?"

"是啊."

"大约两个月前,王家十字发生过一起车祸,你知道吧?"

"那个路口经常出事."

"因为没有红绿灯,车开得都快."

"不是这个原因,"乘客严肃地更正道,"是那个地方犯邪."

接下来,他就没有再停嘴,絮絮叨叨地讲了一路吓人的事,声称都是他的亲身经历,听得张清兆心里越来越毛.

乘车人讲的第一个故事:

我小时候在农村.

我家那个屯子往西三里远,有一个很大的池塘.有一年夏天,一个男孩在那里淹死了,他比我低一年级.

从此,那个池塘几乎每年夏天都要淹死人.

有一年,我表哥从外地来我家串门,他那一年十四岁..或者十五岁的样子.

一天下午,他一个人跑出去玩了,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他还没有回来.

我妈有些着急了,就出去找他.

一个羊倌儿告诉我妈,我表哥到屯子西面那个池塘去游泳了.

我妈吓坏了,立即发动全家,去那个池塘找他.

那时候天都快黑了,在屯子外的路上,我们看见一个影影绰绰的人,朝我们走过来.

他走近之后,我们才看清正是我表哥.

他眼睛发直,脸色惨白,头发湿淋淋的,还滴着水.

我妈就问他:"你怎么了?"

他不说话,只是不停地哆嗦.

我妈把外衣脱下来,裹住了他,搂着他的肩膀朝回走.

我们一直回到屯子,他都没有说一句话.

到了家,我妈给他冲了一碗热乎乎的姜汤,他喝下之后,渐渐不抖了,但是脸色还是十分难看.

他说,他在那个池塘里游泳时,看见了一个男孩,他也在游泳,于是两个人就比赛看谁游得快.

他们从池塘这一端游到那一端,竟然是同时到达的.

那个男孩就说,要和他比憋气,看谁在水里憋的时间长.

表哥同意了.

两个人就一起蹲进了水里.

过了好长时间,表哥实在憋不住了,一下钻出来.

他甩了一下脸上的水,看到水面上一片平静,不见那个男孩的影子.

他知道自己输了,趁对方看不见,深吸一口气,又蹲进了水里.

过了好长时间,他又憋不住了,再次钻出来,可是,还是不见那个男孩的影子.

他有点紧张了,一个人是不可能在水里憋这么长时间的.他又想,对方是不是趁他在水里的时候也钻出来换过气呢?

他第三次蹲进了水里.

这一次,他忽然想看看对方在哪里,当他在水里睁开眼睛之后,吓得魂飞魄散--那个男孩正在暗绿色的水里朝他鬼笑着!

他的脸色无比苍白,脑袋上挂着乱蓬蓬的水草.

他的眼角、耳眼、鼻孔、嘴角,都流着黑红的血,像冒出的烟,在水中缓缓向上飘散..

表哥"轰隆"一声钻出水来,双腿就抽筋了.

他一边尖叫救命一边用双手划水,拼命朝岸上游去..

爬上岸之后,他的全身像灌了铅一样沉,回头看,水面上还是一片平静.

接着他发现,池塘的一圈岸边,只有他自己的衣服和鞋子!

乘车人讲的第二个故事:

王家十字一带很偏僻,在那里租房的人,大多不干正当职业,女的当三陪,男的打砸抢.

我家旁边有个独门独院的老房子,两间,一直出租着.

房东姓刘,他不想惹麻烦,所以租房有个条件,必须是夫妻他才肯租,房租倒不贵.

第一对夫妻刚刚住进那个房子一个多月,他家不到一岁的小孩就把蚕豆吞进了气管里,憋死了.

没过多久,又一对夫妻搬进去,他家小孩也不到一岁.

有一次,那个小孩吞进了一颗花生,竟然也卡死了.

接着,第三对夫妻又住进了那个老房子,他们没有小孩.

半年后,刘师傅去收下半年的房租,看见东墙和西墙贴着两幅很旧的年画,就感到很奇怪.这对夫妻刚结婚,所有的家具都是

新的,而这两幅年画都旧得发黑了,显得很不调和。

他笑着问:"你们贴旧年画干什么?"

那个丈夫说:"我们搬进来时就有呀!我们还以为这是你家要保留的东西呢,一直没有撕掉."

刘师傅吃了一惊。

他从来没见过这两幅旧年画!

而且,上一对夫妻搬走之后,他还专门粉刷过房子,这房子里空空的,什么都没有!

两张年画上画的都是胖娃娃,一个坐在莲花上,一个坐在鲤鱼上,都在笑。

半年了,这两个娃娃一直在画上朝着这对夫妻笑,白天笑,夜里也笑。

那个妻子看了看刘师傅的神色,说:"刘师傅,你这房子..没有什么问题吧?"

"没问题呀,怎么了?"刘师傅问。

"我们夜里总听见.."

丈夫碰了她一下,小声说:"那是邻居家的小孩!"然后,他转头对刘师傅笑了笑,说:"没什么事儿."

刘师傅追问道:"你们到底听见什么了?"

那个妻子说:"我们夜里总听见好像有小孩在咯咯地笑.."

乘车人讲的第三个故事:

我有个同学叫敬波,在文化局当干事。

他每天上班都要经过王家十字。

有一天,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他经过王家十字,看见前面有一个高大男子的背影,他穿着一件黑色风衣,拉着一个带轱辘的大箱子,箱子上驮着一个帆布包,好像有什么急事,走得急匆匆的。

走着走着,那个帆布包掉了下来,可是那个男子却没有发觉。

敬波在后面喊了他一声:"哎,师傅,你的东西掉了!"

那个人好像聋子一样,根本听不见,他大步流星地走到马路对面,钻进一辆停在路边的出租车里,一溜烟地走了。

敬波走到那个帆布包前,弯下腰,想把它捡起来。

就在这时,一辆汽车怪叫着冲过来,一下把他撞出了几米远,接着又从他身上轧了过去,鲜血四溅..

他猛地醒过来,感觉那辆车好像刚刚开过去不远似的,身上已经冒出了一层冷汗。

第二天,他上班路过王家十字,眼睛突然直了--

前面果然出现了一个高大男子的背影,他穿着一件黑色风衣,拉着一个带轱辘的大箱子,箱子上驮着一个帆布包..

这一切跟他昨夜梦见的一模一样!

他马上停住了,站在马路牙子上,注意观察。

那个人朝前走着走着,就像电视重播一样,那个帆布包"啪"地掉了下来,可是他没有回头,径直朝前走去..

敬波的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

那个帆布包静静地扔在马路上,里面好像藏着一双眼睛,正在紧紧盯着敬波,等着他走过去。

这时候,有一个秃顶老头从马路对面快步走过来,他弯下腰,去捡那个包。

敬波看得清清楚楚,一辆黑色的轿车冲过来,它好像就是来要命的,速度极快,把那个老头撞出几米远,接着又从他身上轧了过去,鲜血四溅..

这是敬波第一次目睹车祸,也是他第一次眼看着一条生命转眼变成一具尸体。

不久,他就听说,那个路口前不久曾经撞死过一个男子,很高大,穿着一件黑色风衣..

前面就是王家十字了。

张清兆放慢了车速,谨慎地四下看了看。

在白天,这个路口似乎很正常,只是行人稀少,显得很寂寥。没有一家店铺,路旁都是青色的墙,还有紧闭的大门。

"好了,停车吧。"满嘴酒气的乘客说。

张清兆把车慢慢靠向路边。

"我这个人喝点酒就爱胡说,你听烦了吧?"

"哪里."

"你们这些出租车司机,天天都在路上跑,千万要小心.凡是撞死过人的地方,最好绕行."他下车之前这样对张清兆说.

这天晚上,张清兆又做梦了.

他看见房间里变成了暗绿色,一个男孩在半空中隐隐约约出现了,朝他鬼笑着.

他的脸色无比苍白,脑袋上挂着水草.他的眼角、耳眼、鼻孔、嘴角,都流着黑红的血..

张清兆惊悚至极,想喊却喊不出来.

渐渐地,男孩消隐了.

墙上影影绰绰出现了两幅老旧的年画,上面分别画着两个胖娃娃,一个坐在莲花上,一个坐在鲤鱼上,他们都在朝着他笑.

他们笑出了声,"咯咯咯咯"的,那声音忽近忽远,若有若无.

接着,年画又消隐了,只剩下空荡荡的墙.

一个高大的男子出现在他头顶,定定地看着他.

他猛地仰起头,想看清这个人.

他的脸黑糊糊的,根本看不清五官,只能看出他穿的是一件黑色风衣,拉着一个带轱辘的大箱子,箱子上驮着一个帆布包.

他慢慢俯下身来,凑近张清兆的脸,低低地说:"你想不想知道这个帆布包里装的是什么呢?"

1-18 梦与现实的交界

这天,张清兆跑了一天,挺累,天要黑的时候,他想回家歇着了.

这时候,却来了一个要坐车的乘客,他只好把车停下来.

这个乘客上了车之后,坐在了后座上.

他长得白白净净,很瘦,胳肢窝下夹着两本书.

"师傅,你去哪儿?"张清兆问.

"火葬场."他低低说了一句.

张清兆想了想,把车开动了.

一路上,这个很瘦的人一直没说话.

张清兆一边开车一边暗暗猜测:这么晚了,他去火葬场干什么?是家里的父母死了?是女朋友死了?是单位同事死了?

每个人都在走向火葬场..张清兆的脑海里又进出了这个丧气的想法.

到了火葬场,他停下车,一边收钱一边友好地问了这个乘客一句:"你是干什么的?"

对方说:"我是教书的."

张清兆愣了一下,没有再说什么,静静地看着他下了车,走进了火葬场的大门.

那两辆面包车依然停在火葬场大门口,司机在车里朝张清兆冷冷地望着.张清兆忽然感到这两辆面包车也有些诡异.

他调转车头,正要离开,听见有人拍车窗.

他扭头一看,是郭首义.

"郭师傅!"他急忙把车窗摇下来.

"你来干什么?"

"我刚刚送个人.你回城里?"

"是啊."

"走吧,跟我一块回去."

"我可打不起出租车."郭首义笑着说.

"放心吧,我请客,反正回去也是空车."

"那我就不客气了."郭首义说完,打开车门钻进来,坐在了张清兆的旁边.

两个人没有别的话题,一开口就提起那件事.

"那个小孩最近怎么样?"郭首义关切地问.

"我把他送回老家去了."

"噢."郭首义若有所思.

张清兆说:"送走那个婴儿之前,我做过一个梦,梦见他下地

了,穿着一件很小的灰色雨衣,朝门外走.可是,他没有打开门,又无声地退回了卧室.一直到最后,我都没看见他的脸."

郭首义没有表态,静静听他说.

过了一会儿,张清兆又说:"送走他之后,我又做过一个梦,梦见我听见一个婴儿在哭,那哭声越来越真切,我抬头一看,差点吓死,影影绰绰有一个赤身裸体的婴儿站在地上,全身上下血淋淋的,一边哭一边叫我爸爸.我问她是谁,她说她是我女儿.."是做梦吗?"郭首义突然问.

这句话让张清兆一惊.

是做梦吗?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也非常可怕的问题.

现在,张清兆也说不清楚了.

他听王涓说,他睡觉的时候眼睛总是闭不严,总是露着两条缝.

刚结婚的时候,王涓每次起夜看到他的睡相都害怕,看上去他好像睡着,又好像在看她.

而他也经常在梦中看到现实中发生的事情.

比如,有一次他模模糊糊看见王涓半夜爬起来,打开灯,然后轻飘飘地走向了厨房.

接着,厨房里就传出"叮叮当当"的响声.

她好像饿了,正在热剩饭剩菜.

过了一会儿,她出来了,手里拿着一只小孩的胳膊在啃.那胳膊热气腾腾的,显然刚刚煮熟.

他惊问:"你在吃什么?"

王涓一边吃一边说:"你自己不会看呀?"

..第二天,他对王涓讲起了这个梦.

王涓说:"我昨天半夜就是饿了,到厨房削了根萝卜吃.我回来时,看见你半睁着眼睛,特别吓人."

梦的前半截是原版的,后半截就改编了.

因此,张清兆经常怀疑:人们在夜里做噩梦,看见了这样或者

那样的可怕场景,有一些是不是真的呢?

梦和现实离得太近了.

比如,突然出现在死尸手里的那沓钱.

比如,突然在车里冒出来的那张石膏脸.

比如,那个婴儿无法解释的古怪血型.

比如,那一声声炸雷..

张清兆知道,那种阴阳分明的人,才是健康的,他们睡的时候很深沉,醒的时候很清朗.

而他的心理不是很健康.

但是他也相信,只有像他这种阴柔而敏感的人,这种经常阴阳混淆的人,才能看到很多别人看不见的东西.

有几头猪横着穿过公路,大大的耳朵挡着眼睛,它们对张清兆的车视而不见,走得慢吞吞.

张清兆急忙点了两脚刹车,让过了那些猪,才轰油提速.

他叹口气,对郭首义说:"我真想不明白,你天天和尸体打交道却遇不到这些怪事,我怎么就这么倒霉呢?"

"这得问你自己."

"郭师傅,你怕不怕?"

"怕什么?"

"死人."

"看惯了就不怕了."

"我不信."

"假如人类从来都没见过死动物,第一次见了也一定很害怕,可是我们每天都在吃死猪肉.."

这句话说得张清兆有些恶心.

郭首义接着又说:"我最怕的是,有一天我自己躺在那个停尸房里.其实你也是,每个人都是."

1-19 我要回家

晚上,张清兆在外面草草吃了点饭,回到那个空落落的房子,

心里更加恐惧。

他打开了房子里所有的灯,坐在沙发上,不敢睡。

一个人不能总是独处,时间长了,没有精神病都会得精神病,没有鬼都会出来鬼。

四周太静了。

他听得见自己的心跳和呼吸声。

他越来越不敢肯定,自己曾经做过的那几个可怕的梦到底是不是真的。

如果是真的,或者有一半是真的,那都太恐怖了。

他慢慢转过头,看了看防盗门上的锁,那个婴儿曾经摸过它..

他又慢慢把头转回来,看了看客厅中央的地面,那个血淋淋的女婴就站在这里..

他就这样一直坐到半夜。

渐渐地,他终于熬不住了,关了灯,轻轻躺在了沙发上。

这么多天来,他一直没敢去卧室睡。

他怕闻到那个婴儿的尿骚味道。

幸好今夜没有打雷下雨,否则,他一定不敢在这个房子里呆下去的。

在寂静的黑暗中,他开始担心:今夜还会不会再做那吓人的梦了呢?或者说,今夜那个婴儿还会不会出现呢?

他不知不觉又想起了自己的睡相,感到自己都是可怖的了:黑暗中,他在睡梦中一直半睁着双眼,静静看着这个房间..

时间太缓慢了,在这样漫长的黑夜里,眼前一定要出现一点什么的。

张清兆拿过枕巾,把脸盖住了。

他这样想:黑夜里,这房子里要是不出现什么,他想招也招不出来;要是出现什么,他想挡也挡不住。

那么只有把眼睛蒙上,不去看。

他蒙住了双眼之后,耳朵更加灵敏了。

他又感到房子里有动静了,好像在卧室,好像在厨房,好像在头顶,好像在脚下..

好像是婴儿吮手指的声音,好像婴儿吃蚕豆的声音..这个房子里似乎藏着很多个婴儿.

他忽然想到了停尸房那些蒙着白布的死尸,猛地把枕巾掀开,甩在了一旁.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听见脚下隐约有个声音:"爸爸!"

那个女婴来了!

他惊恐地勾起脑袋朝脚下看了看,果然,那个女婴在黑暗中隐隐出现了!

她依然赤条条,血淋淋,看了让人触目惊心!

奇怪的是,今天她没有哭,只是静静看着张清兆的眼睛.

"你来干什么?"张清兆颤巍巍地问.

女婴不说话,还是看他.

"我问你,你来干什么?"他的声音大起来.

那个女婴还是不说话.

他陡然意识到这个女婴今夜不怀善意.

他的声音终于小下来:"告诉我,你想..干什么?"

女婴突然嘻嘻笑了起来.

张清兆顿时毛骨悚然!

现在,连亲生骨肉也变成鬼了!

他蓦然意识到一个简单的问题:这个女婴原本就不是人啊!她还没有出生就夭折了,不是鬼是什么?

女婴止住了笑,一点点朝他走过来..

那张血淋淋的脸越来越清晰..

张清兆的眼睛越来越大..

女婴的脸在一点点地变化,他竟然是前几天送回老家的那个男婴!

他阴森地说:"爸爸,我要回家.."

1-20 回来

第二天又是个阴天.

收音机一直在报告着大水的险情,连市长都到防汛第一线去了.

这一天是那个婴儿满月的第二天.

中午,藏在乌云里的雷开始"轰隆隆"滚动.

张清兆正开车走在大街上,传呼机响了.

他看了看,上面是留言:

我和孩子已经回来了,在长途车站,你快点来接我们.见了面再说.王涓.

他的心一下缩紧了.

这个婴儿一定要回来的!

昨夜,就在昨夜,他已经在梦里回来了!

张清兆总不能把老婆也扔掉,他只有把车开向长途车站.

当他在嘈杂的长途车站看到王涓和她怀里的那个婴儿时,突然又产生了一种暴力欲望--狠狠地把这个诡怪的东西摔在地上,然后踩死他,让他那AB型的血满地流淌..

母亲也跟回来了,她站在王涓旁边,正焦急地东张西望.

王涓先看到了张清兆,她捅了捅母亲,然后快步走过来.

"清兆,出事了!"她大声说.

"出什么事了?"张清兆瞟了她怀中的襁褓一眼,不安地问.

"昨天夜里,这个孩子突然变得嘴斜眼歪,吓死人了!"

张清兆抖了一下.

他有一种直觉--这个婴儿,这个穿着雨衣一直没有露出脸的人,他的本来面目是极其恐怖的,但是他一直在伪装.昨夜,他实在挺不住了,开始一点点变形..

"他犯病大约几分钟,慢慢又好了."王涓说.

母亲补充道:"昨天,他好像有先兆,一直不停地打哈欠.我逗他玩,他好像瞎了一样,眼睛的焦点总不在我脸上."

张清兆低声说："走，我们去医院。"

分别一周了，可是，张清兆并不想看这个婴儿一眼。

他开着车很快就来到了第二医院。

张清兆不知道这种病属于哪个科，就咨询了一下，挂号的工作人员告诉他，应该挂神经内科。

走进神经内科，王涓抱着孩子坐到医生跟前，张清兆和母亲站在了她身后。

王涓讲了小孩昨夜的症状之后，医生开始给他做检查。

张清兆紧紧盯着医生的眼睛。

他希望医生能从这个婴儿的心音里听出什么异常，或者从他的瞳孔里看出什么异常。

可是，医生检查了一番，反应却很平淡，他说："是中风。"

"中风？"

"中风会有一些预报信号，比如短暂性视力丧失，突然看不见东西；还有打哈欠，那是呼吸中枢缺氧。"

"好治吗？"王涓问。

"这种病.."医生一边拿起笔开药一边摇了摇头。

"不治之症？"王涓盯着医生的脸，又问。

医生岔开了话题，说："他再犯病的时候，你们要立即联系急救医生。尽可能在原地抢救，千万不能大幅度搬动他，那样很危险.."

离开医院后，母亲说："这孩子不能再到农村去了，再犯病的话，抢救太不方便。"

张清兆没说话，把车直接开回了安居小区。

这个婴儿又回来了。

他又躺在了卧室里的那张床上，还是那个靠墙的位置。

房间里又飘起了尿片子的味道。

张清兆把三个人送回家之后，就对母亲说："你整点吃的吧，我还得出去跑跑。"

母亲说："你去吧。"

王涓的脸色突然变得很不好看。

张清兆感觉到了,他看了看她,说:"我一会儿就回来."

王涓气恼地说:"你是他爸爸,怎么连看都不看他一眼?要不是他命大,今天你都见不着他了!"

张清兆笑了笑,走到襁褓前,朝里看了看。

他闭着双眼。

他左眼皮上的那块胎记依然醒目。

张清兆想,那个穿雨衣的人左眼上也一定有一块胎记。

1-21 王家十字

晚上张清兆回来时,母亲已经躺在客厅的长条沙发上睡着了。

张清兆已经很长时间没和王涓在一起睡觉了。

他知道,今夜,他无论如何也应该到卧室去睡了,他将和那个恐怖的婴儿睡在同一张床上..

他慢慢地走进了卧室。

王涓还没睡,她低声说:"你轻点,孩子睡了."

夫妻俩一个多月来的第一次性生活,十分失败。

他在王涓的身上抽动,总觉得那个婴儿在一旁一声不吭地听着。

两三分钟他就沮丧地落马了。

王涓没说什么,她默默地往孩子那边靠了靠,给他留出大一点的空地。

他和那个婴儿隔着王涓,却听见了他轻微的鼾声,他很惊异:这么小的孩子睡觉竟然打呼噜!

"你听,他打呼噜.."他轻声说。

王涓趴在婴儿头上听了一会儿,又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说:"他出了很多汗."然后,她把婴儿身上的被子掀开了一角。

两个人静静地躺着。

墙上的钟在寂寞地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张清兆感到一阵困意袭来。

他翻个身,抱住了王涓丰盈的身子,心里好像踏实一些.他想,也许这样就不会再看到什么可怖的东西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迷迷糊糊看到有一颗脑袋从王涓身体那端慢慢探了出来--正是那个婴儿!

他定定地看着张清兆,好像在确定他是不是醒着.

终于,他伸出白白的小手,朝张清兆勾了勾.

张清兆不知道他想干什么,愣愣地看着他.

他希望这时候王涓能够醒过来,可是,她却睡得像死猪一样.

婴儿轻轻滑下床,朝门口走去.

他走到客厅之后,又回身朝张清兆招了招手.

他在叫张清兆.

张清兆不敢违抗,乖乖地下了地,跟在他后面.

张清兆甚至看到了睡在客厅里的母亲,他希望她立即醒过来,看到这一幕,然后大声叫他,把这恐怖的幻觉打破.

可是,母亲也睡得像死猪一样.

这一次,婴儿麻利地打开了门锁.

他回头看了看,见张清兆跟着,就继续朝前走了.

外面有暗淡的月光.

这个赤身裸体的婴儿走在无人的街道上,速度快极了.

张清兆傻傻地跟着他,却不知道他要走向哪里.

他暗暗想:这个婴儿千万不要领自己去王家十字啊!

王家十字是他最黑暗的一块心病.

可是,走着走着他就发现,这个婴儿领他去的地方正是阴森的王家十字!

他要崩溃了,猛然想到了逃跑.

他刚刚动了这个念头,那个婴儿就像有第六感一样,突然转过身来,冷冷地盯住了他.毫无疑问,他是一个索命鬼!

张清兆只好放弃逃跑的想法,继续跟他走.

王家十字空荡荡的,风卷起地上的纸灰,低低翻动着.看来刚刚有人在这个十字路口烧过纸.

那个婴儿走到十字路口的正中央,停了下来.

他慢慢转过身,突然说话了.

"你很害怕这个地方,是吗?"

张清兆不知所云.

"今天我带你来,就是为了告诉你一个秘密."

张清兆紧张地听着.

"这个秘密就是--在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冷学文这个人."说完,婴儿"嘻嘻嘻"地笑起来.

张清兆如同遭到了电击.

真相的背面是恐怖的,但是这个婴儿却让他看到了背面的背面..

他突然发了疯,转身就跑!

这个世界突然一片雪亮,接着,天空就响起一声炸雷:"咔嚓--"

张清兆被惊天动地的雷声惊醒了.

1-22 几十年前

天亮后,张清兆没有吃早餐就离开了家.

现在,一个人开着出租车在街上转悠,他感觉是最幸福的事了.

转了一阵子,他又想起了郭首义,就在一个公共电话旁停下来.

现在,这个天天跟尸体打交道的人,竟然成了张清兆在这个城市里的惟一个朋友,惟一个可以讲述内心深处恐惧的人.

他打的是郭首义的手机.

电话一通,郭首义就听出是他了:"你最近怎么样?"

张清兆对他讲起了昨夜的那个噩梦.

郭首义说:"那我就不明白了,你为什么要跟他走呢?"

张清兆说："郭师傅，你这不是跟我开玩笑吗？那是在梦里，我怎么能控制得了我自己呢？"

郭首义静默了一会儿，突然低低地说："是做梦吗？"

张清兆悚然一惊！

"你是说..我半夜时真的去了王家十字？"

"我只是随口问问。"

张清兆紧张地说："可是，你上次也说过这句话！"

"上次也是随口问问。"

"你为什么总这样问？"

郭首义笑了笑，说："你这个人怎么神经兮兮的！"

停了停，他又问："那个婴儿怎么样？"

张清兆慢慢从刚才的话里回过神来，说："满月那天，他中风了。"

"什么？"郭首义似乎大吃一惊。

张清兆警觉起来："他中风了.怎么了？"

郭首义在电话那一端不说话了。

"告诉我，怎么了？"

半晌郭首义才低声说："冷学文满月那天就中风了.."

这次，张清兆不说话了。

这个婴儿就是冷学文啊。

他在重复他的成长过程。

那个冷学文生下来的时候左眼上肯定也有个胎记。

那个冷学文肯定也是出生不到半个小时就睁开了眼睛。

那个冷学文也一定生下来就不爱哭..

1-23 又去王家十字

这天晚上，母亲又睡在客厅里了，张清兆只好睡卧室。

他又和这个男婴睡在一起了。

几十年前，一个叫冷学文的人就这样静静地躺在襁褓里，发

出轻微的鼾声..

张清兆大气都不敢出,静静地聆听他.

他想不出来,这个婴儿到底要干什么?

就这样一直下去,直到长成另一个冷学文?

几十年后,他也会做一个教师?

几十年后,他也会一直没有女朋友?

几十年后,他也会被车撞死?

想着想着,张清兆终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一颗脑袋又从王涓身体的那一端慢慢探了出来.

他在昏暗的夜色中静静观察了张清兆一阵子,发现他睁着双眼,就伸出一只白白的小手,朝他勾了勾.

接着,他无声地下了床,朝门外走去.

张清兆像行尸走肉一样跟在他后面,下了楼,一直朝前走.

这个婴儿依然赤条条的,在夜里看上去,白晃晃的,像一片轻飘飘的蒙尸布.

他走得依然飞快,依然无声.

和上次一样,张清兆跟着他来到了鬼气森森的王家十字.

他停下来.

他慢慢转过身,突然说:"你很害怕这个地方,是吗?"

张清兆还是不知道说什么好.

他又说:"今天我带你来,就是为了告诉你一个秘密."

张清兆呆呆地听着.

"这个秘密就是--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冷学文这个人."说完,他又"嘻嘻嘻"地笑起来,笑得张清兆毛骨悚然,撒腿就跑!

这个世界骤然变得雪亮,接着,天空就响起了一声炸雷:"咔嚓--"

张清兆一激灵就醒了.

1-24 中风

第二天,张清兆早早就起来了.

和往常一样,他不吃饭就要出去.

王涓说:"你站住!"

张清兆停在门口,回头看她.

"这孩子天天把我拴在家里,寸步难行.今天,你在家看他吧,我和妈妈到发廊剪剪头发."

张清兆看了看王涓的头发,果然很久没有剪过了,他只好返回来,说:"那你们今天就去吧,我在家."

吃早饭的时候,母亲一直在嘱咐他,怎样给小孩煮奶,怎样换尿片子.

张清兆不停地点头,心里却想,她们走了之后,他一个人绝不靠近那个婴儿.

果然,王涓和母亲走了后,他一直没有走进卧室看那个婴儿一眼.

他一直坐在沙发上,听卧室里的动静.

现在,这房子里只剩下他和他两个人了.

墙上的钟在"滴滴答答"地走.

外面的天阴着,有雷声滚动,估计又要下雨了.不是旱就是涝,天不知道怎么了.

卧室里一直没有声音.

那个婴儿似乎在睡着.

但是,张清兆一直没有放松神经.

冷学文就躺在卧室里啊!他怎么能放松下来呢?

时间一点点过去,他就那样枯坐着,一直到了中午.

终于,卧室里传出了动静,他一下就坐直了.

是的,那个婴儿在吭哧,声音越来越难听.

他预感到了什么,快步走进卧室去.

他惊呆了.

那个婴儿在襁褓中死死地盯着他,脸色发青,眼睛充血,淌着口水,嘴斜眼歪!

他傻傻地站在那里,没有采取任何救治措施.他觉得,他正在一点点变形!

婴儿的症状越来越严重,开始抽搐了.

张清兆呆呆地看着他,忽然很希望他就这样死去!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他听见有人用钥匙开门,王涓和母亲回来了.

他马上装出很着急的样子,喊道:"快快快,这孩子又中风了!"

王涓三步两步地冲进来.

母亲也跑进来.

王涓还算镇静,她动作很轻地垫高了婴儿的枕头,然后就用手掐他的人中.同时,她对张清兆喊道:"快打120啊!"

张清兆跑到客厅,打了120.

然后,他回到卧室,穿过母亲和王涓忙碌的胳膊,盯住那张扭曲的像猫一样的脸,越看越恐怖.

那是一张正在崩溃的脸.

大约十五分钟之后,120的大夫就赶到了.三个,都穿着白大褂.

这时候,婴儿已经一点点恢复过来.

他死不了.

一个主治大夫给婴儿做了例行检查,叹了口气,说:"这孩子太小了.."

王涓说:"还用不用到急救中心去?"

大夫说:"没什么用.这种病就是一种猝不及防的病,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更有效的治疗办法,过来了就过来了,过去了就过去了.只是你们得记着,他犯病时千万要小心轻放.."

王涓说:"前两天晚上,他一直在出汗,睡觉还打呼噜."

大夫说:"那都是中风的一些征兆.以后你们要留心."

120的大夫收了出诊费之后就离开了.

王涓开始哭.

母亲坐在她旁边唉声叹气.

张清兆一个人站在阳台上,默默想心事.

1-25 杀了他

这天晚上,大雨如泼.

在满世界的雨声中,张清兆开始烦躁不安,好像大难即将来临.

他翻来覆去,一夜未睡.

天快亮的时候,那个男婴哭了起来,他的哭声在巨大的雨声中显得极其微弱.

难道他有了什么预感?

王涓醒了,用胳膊肘碰了碰张清兆,说:"去给孩子煮瓶奶."

他爬起来,去了厨房.

他想,这也许是最后一次给他煮奶了..

平时,这个男婴哭的时候,只要用奶瓶堵住他的嘴他就不哭了,今天却不一样,王涓举着奶瓶喂他,他扭动着脑袋,一口都不吃,还哭.

王涓打开灯,抱起他摇晃.

母亲也起来了.

她披着衣服走进卧室,担心地说:"这孩子怎么了?"

王涓说:"我也不知道."

他哭得越来越厉害,上气不接下气,脸憋得通红,左眼上那块胎记不怎么明显了.

母亲接过他,一边颠晃一边走来走去.

他一直哭,哭得一家人很丧气.

王涓瞪了张清兆一眼,气呼呼地说:"你一天就知道傻站着,想点办法啊!"

张清兆平静地说:"他很快就会不哭了."

母亲走过来,不安地说:"清兆,我想起了一件事."

张清兆把头转向她.

"你还记得那个穿雨衣的人吗?"

母亲也想到了这个人!

"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因为那次你没有念叨口诀.."

张清兆深深低下头去.

假如,那次他埋铜钱的时候把口诀念三遍,也许后来的一切都不会发生了.这个男婴正是那次失误的衍生物.

日落西山黑了天,阴曹地府鬼门关.无头无脚朝前走,永生永世不复还..

"要不,咱们烧点纸吧?"母亲又说.

张清兆没有表态.

原来,他一直这样想,但是,现在他认为,即使烧了纸也不会有什么作用,这个人已经爬进他的家了!

男婴一直哭到天亮才渐渐停下来.

接着,他睡着了.

外面的雨停了,但是还黑黑地阴着.

阴雨天气已经持续快一个月了.

电视上说,全市平均降水近140毫米,与往年同期相比降水量增长了一倍.

全市境内共有大中小型水库一百三十多座,五月初以来连续不断的小雨、中雨、大雨,使这些水库的水位平均上涨了一米多.

有关部门组织了近二百个抗洪抢险突击队,队员十几万人..

吃早饭的时候,张清兆对王涓说:"今天你和妈出去转一转吧,我在家看孩子."

母亲说:"湿淋淋的,我才不出去呢."

张清兆继续对王涓说:"你出去给妈买件衣服."

结婚以来,王涓从没给婆婆买过衣服,这件事让她一直很愧疚,叨咕过几次了.她马上赞同地说:"行,一会儿我们就出去."

母亲说:"买什么衣服啊,我有穿的."

张清兆说:"妈,你不要说了,王涓早就要给你买的."

接着,他又对王涓说:"你再到婴儿商店给孩子买一套小衣服回来."

王涓说:"我看看再说吧."

张清兆说:"挑好的,贵点没关系."

吃完饭,张清兆主动收拾碗筷,说:"你们带上伞快走吧,一会儿可能得下雨."

直到出门前,母亲还在嘀咕:"我都这么大岁数了,还买什么衣服啊?钱又不是大风刮来的!"

王涓走到门口的时候,突然回过头来,看了张清兆一眼.

张清兆感觉那眼神太复杂了,不由抖了一下--那里面有一丝难过,有一丝不安,有一丝鼓励,有一丝犹豫..

他不自然地问:"你怎么了?"

她没说什么,低下头,慢慢退了出去.

门关上后,张清兆不知道自己面对门板呆愣了多久.

终于,他慢慢转过身,目光蓦地射向了卧室.

他一步步地走过去.

到了卧室门前,他停下了,看了看自己的双手.

这双手种过地,做过大酱,开过车..

但是,它从来没有杀过人.

昨天,120的大夫走了之后,他一个人站在阳台上,突然萌生了这个念头--杀死他!杀死这个诡怪的东西.

这个男婴的病让他有了一个借口.

如果王涓和母亲问起来,或者别人问起来,他就说他中风死掉了.

当时,他一下兴奋起来.

..可是,现在他却突然不自信了.

他觉得他杀不死这个男婴.

尽管他只有一尺长,可张清兆还是觉得自己不会成功.

他颤颤地推开门,跨了进去.

窗外的天黑得厉害.这个卧室在北面,采光不好,显得更暗淡.

男婴无声无息,好像还在睡着.

张清兆希望是这样,他不想看见他的眼睛.

他一步步走过去,却猛然看见,这个男婴在襁褓里睁着眼睛,好像在等着他一样!

他打了个冷战,来不及多想,一下就用手卡住了他的脖子..

天上响起了一声炸雷,整个楼房都抖了一下.

他紧紧闭住双眼,使尽了全身的力量!

那个脖子很软很软,像一团泥..

当他睁开眼的时候,看到的是一张猪肝一样青紫的脸,这张脸完全变形了,就像中风了一样.

两个眼睛只剩下了眼白,充着血.

小嘴微微地张着,嫩嫩的舌头伸出来,裹着一些白沫..

张清兆没有放松,继续用力掐.

在他断定这个婴儿确确实实死了之后,才一点点松开了手.

奇怪的是,婴儿的眼皮在慢慢合拢,他的黑眼珠也随着一点点落了下来.

最后,他的眼皮并没有完全合严,还有两条缝,露出那两只死鱼一样微鼓的眼珠,定定地看着张清兆右边的背后.

他始终没有发出一点声音来.

张清兆踉踉跄跄地退出卧室,跌坐在沙发上,大口大口地喘气.

他的心简直要蹦出来.

这一刻,他心乱如麻,手足无措.

过了一会儿,他站起来,跑到卫生间的水龙头前,大口大口地吞水.他感到嘴里干得要命,心里好像烧起了熊熊大火.

终于,他平静了一些,从卫生间走出来,坐在沙发上,点着烟,开始思谋对策.

这时候,他心中的恐惧已经转型了.

他仿佛看到很多警察出现了,他们的身子晃动着,渐渐逼近.

他们的大盖帽都压得低低的,看不见眼睛,但是他能感觉到那些大盖帽下闪动着彻骨的寒意..

门响了,张清兆哆嗦了一下.

是母亲的声音.

他镇静了一下自己,跑过去,手忙脚乱地拉开门.

母亲在前,王涓在后,她们拎着两个塑料袋子走进来.

张清兆大声说:"完了完了,孩子断气了!"

母亲一下就呆住了:"断气了?"

没等张清兆回答,她已经扔了手里的袋子,直接朝卧室跑过去.

张清兆说:"刚才他又犯病了!我还没来得及打急救电话,他就蹬腿不行了!"

他本以为,听到这个消息王涓会发疯,会跟他拼命,没想到,她似乎很麻木.

她避开张清兆的目光,朝卧室走过去.

这时候,母亲已经趴在那个婴儿的身上哭起来.

王涓走进卧室,平静地说:"妈,别哭了,这是他的命."

母亲哭得更厉害了.

"来,妈,你让我看看他."

母亲擦了擦眼泪,站起身,把脸转向窗外,继续哭.

王涓坐在床边,静静地看那个婴儿.

张清兆也进来了,他无言地站在王涓旁边,和她一起看那个婴儿.

婴儿的眼睛依然微睁着,看着半空.

张清兆突然看到,他的脖子上有一圈紫色的痕迹,心一下就提了起来.

王涓好像没注意到这件事,她慢慢抬起一双泪眼,说:"怎么办?"

张清兆满脸悲苦地说:"送火葬场呗."

母亲一下就转过脸来,说:"不能烧!我要把他带回巴望村,就埋在屯子旁!"

"那怎么行呢?"张清兆说.

"怎么不行?"母亲不哭了,态度变得很强硬:"这孩子连户口都没有,谁查?"

母亲是个守旧的人,她一直强调,她死了之后就把她埋起来,不能烧,要留下全尸.她说,人死之后要是烧成灰,下辈子就不会托生人了.

王涓看着张清兆说:"那就听妈的,悄悄埋了吧,也省得别人..乱猜疑."

张清兆愣了一下.

他也马上想到,要是把尸体送到火葬场,就必须有死亡证明什么的,否则,火葬场不敢随便烧.

那样的话,麻烦就大了.

王涓又说:"你现在就跟妈回去吧,拉上他,到巴望村埋了.我就不回去了."

说完,她转过头去,继续观望那个婴儿.

婴儿的眼睛还在看着半空.

张清兆打了个冷战,突然想到:他死了吗?

1-26 掩埋

王涓买回了一套婴儿服.

一件小衣服,一条小裤子,裤脚连着两只软绵绵的小布鞋,都是相同的花色--绿底红花.

王涓给雨生穿上了这套新衣服.

这套新衣服成了他的寿衣.

张清兆抱着这个死婴走出家门的时候,王涓终于"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她扑上来抓住张清兆的胳膊,趴在死婴的身上嚎啕.

她的指甲几乎抠进了张清兆的肉里.

她哭了好半天,母亲才把她拉开,张清兆赶紧出了门.

没想到,下楼时,他偏偏遇到了一个邻居上楼.

这是一个很热情的胖女人,大家都叫她李姐.她看见张清兆抱着孩子下楼,就大着嗓门说:"天这么冷,你们上哪儿去呀?"

张清兆支支吾吾地说:"有点事.."

"别把孩子冻着啊!"李姐关切地说.

张清兆不再说话,急匆匆地走下楼梯.

上了车,他把死婴放在了后座上,然后对母亲说:"妈,你坐在前面吧."

母亲说:"不,我要跟他坐在一起."

张清兆就不再坚持,由她去了.

夏利车在雨中开出了安居小区,驶上了马路.

路上的人很少,都打着伞.

走着走着,张清兆突然看见一个警察出现在路旁,朝他摆手.

他的身子一抖,脑袋"轰"地就大了.

他很快就意识到,这个人不是值勤的警察,他只是要坐车而已.

他赶忙竖起了停运的牌子,然后从那个警察面前紧张地开了过去.

刚刚开过去,他就从反光镜朝后看了一眼,那个警察的脑袋跟着张清兆的车转过来,一直朝他望着.

张清兆转了个弯,那个警察的眼睛终于不见了.

路不好走,五十里路他开了近一个小时.

他抱着死婴走进家门时,父亲正坐在炕上看书.他抬起头,看见儿子和孙子进了门,就把书放下了,大声说:"这下雨天你们回来干什么?"

他一边说一边伸出双手接孙子.

母亲泪汪汪地对他喊道:"孩子死了!"

"孩子怎么了?"父亲大声问,同时侧过耳朵来.

母亲对着他的耳朵又喊了一声:"孩子死了!"

张清兆胆战心惊地对母亲说:"你别喊了!"

母亲皱着眉,不耐烦地对父亲摆了摆手,又指了指张清兆怀里的死婴。

父亲歪头看了一眼,眼睛一下就瞪大了。

天黑之后,雨不下了。

张清兆抱着死婴,和父母一起出了门。

让他一个人去埋这个死婴,他无论如何是不敢的。

他家在屯子最西头,出了门朝西一拐,就是旷野了。

本来,他不想让母亲出来,但是母亲说,这孩子埋在哪儿,得由她来决定。还有,她要烧点纸,送孩子走。

她拿了一支手电筒,还有一沓画了"币值"的黄表纸,大约有三亿元。

母亲走在最前面。

张清兆抱着死婴走在中间。

父亲走在最后,扛着两把铁锹。

张清兆怀中的死婴已经没有一丝一毫温度,一点点变硬了。

母亲领着他们走出了很远,一直走进一片杂树林。

她在一棵很高的杨树下停下来,选中了一处向阳的斜坡,说:"就这儿吧。"

张清兆放下那个死婴,和父亲一起挖坑。

坑很快就挖好了。

张清兆把死婴小心地放进去,正要埋土,突然好像听见一阵隐隐约约的窃笑声。

他抖了一下,直起身来,惊恐地四下张望。

母亲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你看什么?"

张清兆小声说:"妈,你听没听见有人在笑?"

"没有哇。"

张清兆低下头,看坑里的死婴。

母亲的手电筒也照过来。

在苍白的光束下,他看到了这个死婴最后的样子:

他穿着绿底红花的新衣服,似乎有点不像他了.他脸色青紫,双眼微睁,不知道在看什么.小嘴张着,舌尖吐出来..

张清兆不敢再看,手忙脚乱地开始填土了.

母亲把手电筒移开,嚤嚤地哭起来.

父亲跟张清兆一起埋,一个坟包很快就鼓了起来.

他们住了手.

母亲走过来,蹲在坟包前,开始烧纸.

火着起来了,纸灰飘向了空中.

火光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照亮了母亲苍白的脸.她哭得更厉害了,惨痛的哭声在寂静的旷野里传出很远.

张清兆小声说:"妈,走吧!"

母亲不理他,还在哭.

张清兆不安地四下看了看,总觉得附近藏着人.

"求求你,别哭了!现在都不让土葬,要是被人听见,我们就麻烦了!"

说完,张清兆走上前,几乎是强行搀起了母亲.

这时候,父亲已经步履沉重地朝回走了.

张清兆扶着母亲走出了一段路,不放心地回过头,想再看那个坟包一眼,可是,他只看到一片漆黑.

1-27 领路的是谁?

张清兆没有在巴望村过夜.

母亲说:"王涓一个人在家太孤单,你回去吧."

他在父母家歇了一阵子,连夜赶回城里.

一路上,他没遇到一个人.

前面的车灯白晃晃的,后面的座位黑糊糊的.他时不时就回头看一眼,好像那个死婴还在后面躺着一样.

他又想起了那个噩梦:

一个女婴站在他脚下的黑暗中,赤条条,血淋淋.

他和她静静对视了一阵子,她突然嘻嘻地笑起来,然后一步

步走过来.他渐渐看清,那张血淋淋的脸竟然是雨生!他一边朝前走一边小声说:"爸爸,我要回家.."

此时,张清兆一个人驾车走在无人的野外,仿佛又听见了这句话:

爸爸,我要回家..

爸爸,我要回家..

爸爸,我要回家..

张清兆回到家之后,都快半夜了.

他轻轻打开门,轻轻关好门,轻轻走到沙发前,轻轻躺下来.

孩子刚刚死掉,王涓肯定很害怕,应该到卧室陪陪她..

他只是这样想了想,并没有动.

王涓肯定已经睡着了.她的身体很好,睡觉挺死的,即使有人在她旁边躺下来都不会惊醒她.

张清兆希望她不要醒来.

孩子刚死,如果她醒来了,两个人肯定要说孩子.

言多必失,张清兆怕露出什么破绽来.

他有一种直觉--王涓似乎很清楚这个孩子是怎么死的.如果是那样的话,可能是好事,也可能是坏事.

另外,他也不愿意面对她的悲伤,此时他太累了,极其需要安静,他心里有太多太多的事需要梳理.

诡怪的婴儿终于被他从这个家里消除了.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今夜他反而更加忐忑不安,感到极其恐惧和孤独.

这个房子里好像悬挂着一双鬼祟的眼睛,正死死地盯着他.

今夜很黑.

他突然想到:王涓在卧室里吗?

她当然在.在这个城市里,她没有同学,没有朋友,没有同事,她不在家里能去哪里呢?

他沉沉地闭上了眼睛,意识越来越模糊..

隐隐地,他听见了一个细弱的声音:"爸爸."

他抬起头,看见一个小小的婴儿站在地中央,模模糊糊地望着他.他见张清兆睁开了眼睛,就转身朝外走了.

张清兆慢腾腾地坐起来,下了地,像木偶一样跟着他走出去.

接下来的情节和以前一模一样--他跟着这个婴儿走过一条街道,最后来到鬼气森森的王家十字.

路口空荡荡的,夜风吹起地上的草屑,还有两三片黄色的冥钱.

婴儿停下来,转身盯住他,突然说:"我再告诉你一个秘密."

张清兆傻傻地站着.他已经把这个婴儿的话背得滚瓜烂熟,他注意到,今天变了,多了一个"再"字.

下面的话就更不一样了,婴儿说:"但是,我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你会被吓死--你想听吗?"

天上骤然划过一道闪电,照亮了婴儿,他穿着一套绿底红花的新衣服!张清兆这才想起来--这个婴儿现在已经被埋在了五十里外的深土里!

电光一闪即逝,婴儿在黑暗中"嘻嘻嘻"地怪笑起来.

张清兆魂飞魄散,转身就跑.

刚刚下过雨,路太滑,他"扑通"一声摔倒了,右胳膊肘火辣辣地疼.他惊惶地回过头,看见王家十字一片漆黑,根本不见那个婴儿的影子.

他爬起来,继续跑..

这一次,他竟然成功地跑回了家.

他的夏利车就停放在楼下,像一具死尸,黑洞洞的车窗里好像是地狱.

地狱里好像有一个影子在晃动.

车门锁得死死的,谁在车里?

他告诫自己,不要怕,这是在做梦,赶快跑上楼,赶快离开这辆车,既然是做梦,一会儿从车里走出一具骷髅也是可能的.

他"蹬蹬蹬"地上了楼,打开门,冲进去.

这一次,他没有躺在客厅的沙发上,而是直接跑进了卧室.
进了卧室后,他惊呆了:床上空空如也,根本不见王涓的影子!

他又对自己说:别怕,别怕,这是在做梦.躺下来,闭上眼,闭上眼..

张清兆醒来时,天刚蒙蒙亮.

他立即想起来:昨天,他把那个婴儿掐死了,这不是做梦,这是铁一样的现实.

他接着往后想:他把那个死婴拉到了农村,埋在了农村那片树林里,然后回到家,悄悄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睡着了.在梦中,他又看见了那个婴儿,并且跟着他去了王家十字,之后,他跑回来,躺在了卧室里..

他猛地感到了不对头!--他发现自己真的躺在卧室里!

这是昨晚梦里发生的事情啊.

他一下坐起身,朝旁边看了看.

王涓不在!

他的身上"刷"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也就是说,昨夜他是一个人在这个房子里过的夜,而且就躺在那个婴儿活着时一直躺着的床上!

那么,王涓去哪儿了?

这时,他感到右胳膊肘一拱一拱地疼.他低下头,发现自己没有脱衣服.他把右胳膊肘扭过来,看见上面都是泥.撸开袖子,肘部有一块明显的血印,那是摔倒之后蹭的..

他猛然意识到了又一个事实--他梦游!

夜里,他真的去了王家十字!那个他最害怕的地方!

而且,这绝不是第一次了,他曾经三番五次在深夜里跑到王家十字去,再惊惶地狂奔回来..

这里面有一个最恐怖的问题:他是跟谁去的?

1-28 想不到的乘客

门锁传来"哗啦啦"的响声.

张清兆立即走出了卧室。

王涓回来了。

"王涓,你去哪儿了?"他盯着她的眼睛问。

王涓打了个哈欠,说:"我在李姐家睡的.我不知道你回不回来,一个人不敢住在这个房子里.."

昨天,张清兆抱着死婴下楼时,曾经在楼梯上见过李姐。

他敏感地问:"你告诉她咱家孩子..不在了?"

"告诉了."

张清兆的心一下就提起来。

"李姐说,她有个偏方,专门治中风的,只是她不知道咱家孩子有这种病."

张清兆稍微镇定了一些:"现在说什么都晚了."

停了停,王涓问:"埋了?"

"埋了."

"埋在哪儿了?"

"巴望村西头,大约三里路吧,一片树林子里."

"那地方你能记住吧?"

"能记住."

"他连个墓碑都没有,我担心时间长了,那坟包平了,就找不到了."

"你放心吧.有标志,一棵杨树,很高的."

张清兆想结束这个话题,就说:"我出去买点油条和豆浆吧."

王涓说:"我什么都不想吃."

"不想吃也得吃."张清兆一边说一边朝外走。

到了门口,他突然回过身来,说:"王涓,我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半夜的时候,你有没有见我一个人走出去过?"

王涓愣了一下,说:"没有哇.怎么了?"

"啊,没什么."

天还阴着.

收音机说,今天还有雨,中雨.

实际上,蒙蒙细雨现在已经开始飘洒了,张清兆打开了雨刮器.

他离开家的时候,换了一件衣服.

王涓特意嘱咐他:"今天你早点回来啊."

他说:"天不黑我就回来."

现在,他七上八下的心放下了大部分.

王涓这一关已经过了.

邻居们的关似乎也过了.

还有谁?

还有巴望村的人.

张清兆现在生活在城里,跟他们没什么来往,如果再把父母接到城里来,那么他甚至可以永远不再和他们见面..这个问题.

还有谁?

还有那几个知道他生了小孩的出租车司机.

如果张清兆不再到第二医院门口等活儿,就可以和他们不再见面.

即使偶尔碰上,互相之间也不过是同行关系,如果张清兆不想让他们知道他的小孩已经死了,那么他们永远都不会知道..

这个也没有问题.

还有..对了,还有郭首义.

他连张清兆的家住在哪里都不知道,而且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也没有什么问题.

这些人都没有问题,警察那里也就不会有问题了.

好了,OK了..

不.

张清兆还有一颗心在提溜着。

那就是他胳膊肘上的这块硬伤。

这是让他最恐怖的一件事情。

他认定自己一直在梦游。

他有过这样的经历,比如,他在很热的房间里睡觉,本来睡前穿着衬衣,早晨醒来,却发现自己光着身子,而他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把衬衣脱下去的。

也许,那婴儿只是一个幻影,来源于他的恐惧.实际上,他是一个人爬起来,轻轻离开家门,在黑暗中快步走向那个阴森的地方..

他为什么偏偏要到那个地方去呢?

正是因为他太害怕那个地方了。

所谓事与愿违。

他早就听人说过,梦游的人都是这样--越害怕什么地方,梦游的时候越会去什么地方.而且,梦游的人身手出奇地敏捷,再杂乱的地方也绝不会被绊倒,再艰险的地方都可以顺利通过,比如独木桥。

这是一件十分诡秘和不可思议的事,全世界的精神专家都解释不了其中的玄机。

可是,他却摔了一跤。

如果不是这处伤,他永远都不会知道自己深更半夜经常到王家十字去..

今后,他还会去。

从来没听说这个世界上哪个医生把梦游症治好了。

他能管住现实中的自己,却管不住睡眠中的自己..

想着想着,张清兆毛骨悚然。

细雨中行人很少,都撑着伞。

没有人打车。

张清兆一个人在街上转着转着,忽然又有了一个念头,他觉得他不能总忌讳王家十字,越这样越害怕,越害怕夜里越要去。

白天时,应该经常开车到那里遛一遛.

也许,时间长了,就会解除对它的恐惧.

这样想着,他就把车开向了王家十字.

下雨天,王家十字更是一片空荡荡,没有一个人,只有一条丧家犬匆匆走过路口,它又瘦又脏,身上的毛乱糟糟,湿淋淋.

它一边跑一边用眼睛警觉地瞄着张清兆的车,可以看出来,它是一条极其狡猾的狗.

张清兆不理睬它,慢慢朝前开.

没什么事,他绕了一圈就离开了.

开出了两条街,车慢慢熄火了.

他下了车,打开机盖.

他知道,又是老毛病--化油器里没有油了.

他得把汽油泵到化油器之间的油管拔下来,用嘴吸出汽油灌进化油器一点,再把油管接到化油器上.

这有点麻烦.

特别是那股汽油味留在嘴里很难受.

他捣鼓了半天,终于弄好了,上车打火,着了.

他刚要挂挡继续走,天上一个惊雷炸响了.

他抖了一下,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

这一看不要紧,他差点给吓疯了--那个死婴就躺在后座上!

他穿着新衣服,绿底红花.

他的衣服上,稀疏的头发上,还有眼角、鼻孔、嘴巴、耳朵,都沾满了泥土,就像刚从土里刨出的萝卜.

他的眼睛依然半睁着,好像在看着车顶.

1-29 像一只猫

张清兆看着这个从泥土里扒出来的死婴,呆愣了几秒钟,急忙开车朝火葬场飞奔.

此时,他只有一个念头--把这个死婴烧成灰!

他一边开车一边不时看一眼后面,他担心那个死婴从后面爬起来,把一双小手慢慢伸过来..

由于他的注意力一直系在后面,几次差点撞着人.

终于到了火葬场.

那两辆面包车又停在那里了,不过司机都没在.

张清兆正要开进大门,看门的老头却把他拦住了.

"出租车不许进."

张清兆说:"我是来送尸体的!"

老头透过车窗朝后面瞄了瞄,严厉地问:"尸体在哪儿呢?"

张清兆恼怒了:"你打开车门自己看!"

老头就把车门打开了.

他的眼神似乎不太好,他俯下身子,在那个死婴脸上反复看了半天才说:"他是睡着了吧?"

张清兆耐着性子说:"已经死了,昨天就死了!"

老头半信半疑地又看了看,终于确认了这是一个死婴,这才关上车门,对张清兆挥了挥手.

张清兆开车径直来到停尸房.

那扇锈迹斑斑的铁门半开着。

他下了车,跑进去。

有两个人站在木桌前,好像一男一女,一个头上戴着孝,一个腰间扎着孝,白花花的。

郭首义正在给他们登记.墙上的铁钩上,挂着郭首义的那件灰色雨衣。

地上躺着一具尸体,盖着一床花被子,蒙住了脸,两只脚却露在外面。

郭首义看见了张清兆,他抬手跟他打了个招呼,哑哑地说:"等一下,我一会儿就完."

他合上本子,起身打开里间的铁门,走进去,"哐哐当当"推出一张尸床,指挥那两个人把地上的死尸抬上去,再推进里间,停放在一个隔档里。

那两个人离开之后,郭首义指指凳子,对张清兆说:"坐吧."

张清兆没有坐--这停尸房里的所有东西他都不想碰.他朝前走了一步,小声说:"那个孩子..死了."

"死了?"郭首义大吃一惊。

"死了."

"什么时候?"

"昨天上午."

"怎么死的?"

"中风."

"你..送来了?"

"送来了."

"在哪儿?"

"在外面,在我的车里."

"你办手续了吗?"

"没有.."

"哟,那可不行!"

张清兆朝外看了看,说:"郭师傅,还办什么手续!不过是个刚刚满月的婴儿,你帮个忙,送到火化车间悄悄烧掉就完了,加把火的事儿.骨灰我也不要."

他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三百块钱,放在木桌上.

郭首义把钱拿起来,塞到张清兆手上,严肃地说:"你这样做就外道了."

张清兆说:"这钱不是给你的,是给火化工人的."

郭首义说:"我让你收起来你就收起来,我让他们帮忙,人情算在我身上."

说到这儿,他想了想,又说:"不过,现在不行,今天拉来的尸体特别多.明天再烧可以吧?"

"最好今天烧."

"跟我关系最铁的那个火化工今天没上班."郭首义有些为难.

"那就..等明天吧."

"来,我们先把孩子抱进来."

郭首义说完就走了出去.

张清兆没有动.

过了一会儿,郭首义抱着那个死婴走进了停尸房.

那个死婴在高大的郭首义怀里显得更加弱小.

郭首义走进昏暗、阴冷的里间,把死婴放在一张高高的尸床上,盖上了一块白布.白布下鼓起一个小小的包,就像一只猫.

然后,他把那张尸床推进了一个隔档里.

1-30 穿雨衣的人又出现了

下午,正像收音机里预报的那样,小雨变成了中雨,不过是突然变的--本来细细地洒着,一下就变成泼了.

大街上不但没有行人,连出租车都没有了.

大家都回家打牌或者喝酒去了.

这倒霉的天!张清兆骂道.

他不想回家.

这些日子,他要尽可能地回避王涓,回避那些邻居.

他们知道那个婴儿死了,见了面肯定要假装关心地问一问.
他不好回答.

他又把车停在了第二医院的门口.

那些平时总在这里等活儿的出租车今天都没有来.

他蜷缩在车里,闭着眼,听疾风暴雨敲打车身的声音.

隐隐地,他听见传呼机响了,低头看了看,是家里的电话.
肯定是王涓.

王涓是他的老婆,她给他打传呼,这很正常.

但是,张清兆却有些警觉.

他把衣服脱下来,顶在头上,跑进路边一家小卖店,给王涓回电话.

电话响了好久才被接起来.

"涓,怎么了?"

"你回来一趟吧."

"干什么?"

"有事!"

"什么事?"

停了一会儿王涓才说:"..在电话里说不方便,你回来就知道了."

张清兆忽然有一个直觉:王涓的身边有人!那个人好像在对王涓打着手势,指导着她怎么说.

他压低了声音,一字一顿地问:"现在,你只回答我是或者不是--你旁边是不是有人?"

"是."

张清兆的心一下就缩紧了:"是警察吗?"

"是."

张清兆差点瘫软:"..他们是不是为小孩的事来的?"

王涓没有回答,她的嘴好像离开了话筒.

张清兆感觉到,她身旁的那个人一定是察觉了什么,开始阻止她了,或者通过口型,或者通过手势,或者通过纸笔.

过了一会儿,王涓问:"你现在在哪儿?"

"我在彬县."张清兆随口编了一个谎.彬县归滨市管辖,相隔大约二百里.

"你去彬县怎么不提前告诉我一声?"张清兆感觉这句话是王涓自己说的.

"有人包车,走得特别急."

"你什么时候回来?"

"这两天好像回不去.."

说到这儿,张清兆的心里突然涌上一阵酸楚,他深深叹了一口气,低声说:"涓,对不起,再见了,以后我再给你打电话.."

然后,他一下就把电话挂断了.

他冒着雨钻进车里,一下变成了惊弓之鸟.

警察来干什么?

这个最重要.

只有一种可能性--是关于孩子的事.

他们是刑警队的,还是派出所的?

如果是刑警队的,那就说明谋杀的事已经败露了.

如果是派出所的管片民警,那就可能没什么,他们也许是听说张清兆家的小孩死了,例行公事地来问一问..

可是,他们怎么知道孩子死了?

是李姐报的案?

她凭什么报案?

她是不是掌握了什么?

张清兆越想越迷糊,就自己安慰自己:也许,这些警察是交警大队的,是因为哪起交通事故来调查他..

不管怎样,他现在都不敢回家.

他开着车慢慢悠悠地在大街上转悠,一直在思考今夜在哪里过,明天怎么办.

一直到晚上,他只拉了一个乘客,是个女学生.她到师大.

她下车后,张清兆又接到一个传呼,他一看,是郭首义的手机号.

他急忙找到一个公共电话复机.

"张清兆,你赶快来一趟!"

"怎么了?"

"见鬼了见鬼了!"

"你慢慢说!"

"你家那个小孩不见了!"

"不见了?"

"不见了!刚才,我到停尸房清点尸体,发现那个小孩在单子下变大了.我感到很奇怪,走过去掀开白布,差点被吓死.."

"你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了冷学文!他还是半个脑袋,手里还捏着那沓钱!--你赶快过来看看吧!"

"好,我马上就到!"

张清兆在阴郁的天气里看到了一缕阳光!

现在,他抓到了洗清罪名的证据!

他杀死的并不是他的孩子,而是早就死于车祸的冷学文,一具变成婴儿害人的僵尸!

天黑了,雨基本停了.

张清兆开车朝火葬场的方向疾驶.

那两辆莫名其妙的面包车依然在火葬场大门口停着,车窗里飘闪着两双深邃的眼睛.张清兆顾不上观察他们,直接驶进了火葬场大门.

这次,看门的老头没有拦他.

他在停尸房前停下车,跳下来,匆匆走到铁门前,正要敲,铁门却自己打开了,一高一矮两个警察盯着他的眼睛走出来.

他的双腿一软,差点跪下去.

"你跟我们到公安局走一趟."高个子警察说.

"为..什么?"他颤巍巍地试探了一句.

"我们怀疑你杀死了你的儿子."矮个子警察说.

"他不是我儿子!他是一个成年人!你们可以看看啊!"

高个子警察冷笑了一下,架起他的胳膊就走进了停尸房.

今天的停尸房里好像格外冷.

高高的房顶亮着几个荧光灯,光线惨白.

高个子警察把他拖进一个隔档,掀开了蒙尸的单子,说:"你看看,这是不是他?"

张清兆傻眼了.

那个死婴在尸床上静静地躺着,他穿着绿底红花的新衣服,脸色黑紫,结了一层薄薄的霜.他的双眼依然眯缝着,看着半空.

"你们可以问郭首义,他亲眼所见!"

矮个子警察不耐烦了,朝他的脑袋扫了一巴掌,喝道:"别废话!走!"

直到张清兆被警察带出停尸房,他都没看见郭首义的影子.

1-31 郭首义说

张清兆向警方讲述了一系列的鬼故事.

警方对死婴进行化验,确认他根本不是AB型血,而是A型血.

还有,警方经过核实,六月五号那一天,王家十字没有发生过任何交通事故.也就是说,冷学文这个人并不存在.

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在张清兆的交待中,报案人郭首义担任着重要角色.于是,两个警察来到火葬场,向郭首义了解情况.

郭首义只说了一句话:都是一派胡言.

1-32 动机

张清兆为什么要杀死自己的孩子?警方一直没搞清他的动机.有几种可能:

一、他喜欢女儿,不喜欢儿子.通过调查张清兆的老婆,警方得知,他确实喜欢女儿.在产前做B超时,医生判断是个女孩,张清兆显得格外高兴.

二、他单单不喜欢这个孩子.这个孩子长得确实丑,而且一点也不欢实,几乎天天在沉睡.

三、因为这个孩子生下来就有中风病,他担心日后不好养活.他的经济状况不是很宽裕,抚养一个病孩更加力不从心..

还有一种可能:张清兆真的撞死过人,却一直逍遥法外.不过,他的神经受到了巨大的刺激,日夜寝食难安,渐渐开始幻视幻听,最后,他终于变态地杀死了自己的孩子..

经调查,张清兆三年前确实因一起交通事故被警方讯问过,可是,警方最后认定他是无辜的,把他放了..

警方给张清兆做了一次精神检测.

结果出来之后,大家十分意外--他的精神完全正常.

排除了这个可能性,警方得出了最后的结论:张清兆在撒谎.

1-33 法场

半年后,张清兆被枪毙.

公审大会是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那天的观众人山人海.

跟他一起被执行死刑的还有四个人.

大家的目光都聚焦在这个杀死亲生儿子的罪犯身上--他被五花大绑,胸前挂着大大的牌子,写着"张清兆"三个字,上面画着红红的"X".

两个威严的法警架着他的两只胳膊.

如果旁边没有人,不知道他会不会瘫下去.

这一天终于放晴了,太阳火辣辣的,地上涌动着潮气.

其他几个罪犯都深深低着头,只有张清兆抬起头.

他脸色铁灰,眼睛麻木,在下面的人群中慢慢扫视着,似乎在找什么人.

他在找谁?

这个永远都不会有人知道了.

也许,他在找王涓.

王涓没有来.

也许,他在找他的父母.

他的父母也没有来.

也许,他是在找那个穿雨衣的人.

可是,太阳出来了,所有的人都把雨衣脱掉了.

宣判完毕,台下响起了惊天动地的掌声.法警架着张清兆,快步朝行刑车走去..

他是被法警提上车的.

他的双腿已经没有任何力气.

行刑车在人墙中缓缓开动了,它在滨市的主要路段绕了一大圈游街,然后加了速,朝城西的野外开去.

这是去巴望村的方向.

这是回家的方向.

行刑车出了城大约走了三里路就拐了弯,朝一个大坝开去.

那个大坝前面,是一片绿油油的草丛,很宁静.

那就是他生命终止的地方.

以前张清兆就知道这地方是个法场,经常有死刑犯在这里被处决.每次他开车经过这一带都加速离开,免得沾上晦气.

今天,他被送来了.

昨天,张清兆被关进了一间单人牢房.

天黑之后,狱警来看望他,说:"明天你就上路了,想吃点什么吗?"

"不吃了,谢谢."他说.

"喝酒吗?"

"不喝了."

狱警小心地观察了一下他的五官,慢慢退了出去.

牢房里很寂静.

他坐在冰凉的水泥地上,倚着墙,望着对面的墙,呆呆地想.

这时候,他已经大梦初醒:有人在背后害他!可是,这个人藏得太深了,连一根头发都没有露出来,他怎么都想不出他是谁。

郭首义?

他跟这个看尸人素不相识,没有那么深的仇恨。

除了他还有谁?

他把从小到大接触过的人都筛了一遍,最终还是一片迷茫。

这一夜过得真快,天微微亮了。

大坝离公路有半里远,中间是一条乡间土道。

在公路和土道相连的丁字路口,站满了看热闹的人,荷枪实弹的法警不允许他们再接近了。

在公审大会上,在行刑车经过的道路两旁,张清兆一直没见到王涓,也没见到父亲和母亲,他多想最后看他们一眼啊。

行刑车拐下那条乡间土道的时候,张清兆不抱任何希望了..

他知道,不管是王涓还是父母,他们都不可能站在这里,来观看这残酷的一幕。

可是,他还是不甘心地朝人群里看了看。

有三个人远远地站在人群之外。

张清兆的眼睛定住了。

其中一个郭首义,他穿着一身新西装。

一个是穿着白大褂的女人,那两条罗圈腿让张清兆一下就想起来,她是给儿子接生的黄大夫。

还有一个人很面生。

太阳金灿灿的,蓝天万里无云,可是,这个人却穿着雨衣,一件灰色雨衣,头上还戴着雨帽。

上了土道之后,行刑车开得很慢,张清兆一直扭着脖子,朝这三个人望。

郭首义,黄大夫,还有那个穿雨衣的人,也在静静地望着他,他们的脸上都没有任何表情。

穿雨衣的那个人脸色极其苍白,像一张纸。他的眼神像两个尖尖的冰凌,直刺张清兆的灵魂。

张清兆猛然感到这张脸有几分面熟。

他是谁呢？

好像有神灵在提示张清兆,他突然得到了一个中间答案--只要想起这个人是谁,就可以揭开所有的谜团!

那样的话,说不定还有一线获救的希望!

行刑车颠颠簸簸在土路上开着,那张苍白的脸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

张清兆使劲地想啊想啊,就是想不起这个人是谁.

他的时间不多了,顶多还有十几分钟!

可是,他越着急越想不起来,终于到了法场.

几个死囚犯被法警拽下了车.

张清兆早尿裤子了,但是他不知道,他的双腿已经没有知觉了,是法警把他拖到指定地点的.

他跪在草丛里,还在苦苦地想:

他是谁?

他是谁?

他是谁?

此时,在他的眼中,这个世界已经变得空无一物,鸦雀无声,只有那个穿雨衣的人冷冷地盯着他.

枪声响了,他一头栽倒在地,脑袋被子弹炸出了一个洞.

他瞪着双眼,依然在想.

1-34 天衣无缝的复仇计划

三年前,张清兆跟这个穿雨衣的人在公安局见过一面.

仅仅是一面,他当然想不起来了.

那时,这个人的脸和现在一样苍白,双眼却是血红的.

他叫卞XX,是某中学的语文老师.

他老婆在王家十字被撞死了,死得很惨.

前面说了,她怀孕九个月,离生产已经不远了,可是,那辆出租车从她的肚子上轧了过去,母亲和胎儿双双死在了车轮下.

鲜血染红了地上一大片雨水。

那个可怜的孩子,没看到一眼这个人世的光明,就无声地离开了。

卞XX当时完全蒙了!

但是,他没有忘记追看那辆车的牌号--滨A65927,并且深深地刻在了心里。

很快,这个牌号的车主就被警方抓获了。

没想到,两天之后,这个叫张清兆的司机又被放了。

他到公安局去追问这件事,一个大腹便便的警察接待了他。

这个警察慢条斯理地说:"我们走访了相关证人,这个车主当时在家里喝酒,车也停在楼下,跟这起车祸没有任何关系.你一定是把车牌号看错了."

卞XX肯定地说:"我没有看错!"

警察淡淡地看了他一眼,随手拿起一份文件,一边翻看一边说:"你先回去吧,我们再查一查,有了结果会通知你."

卞XX一次又一次地到公安局追问结果,这个警察总是用同一句话敷衍他:"我们一直在查,目前还没有什么线索."

卞XX看得出来,他的态度越来越不耐烦。

卞XX认定,肇事者就是张清兆,可是,他不明白为什么警方硬说不是他。

他感到这件事的背后有文章。

有一天,他从一个邻居的嘴里偶尔得到一个重要的信息:张清兆的表哥在公安局交警队工作,是一个科长。

当时,几个邻居坐在一起议论这件事,都很气愤:

"那个家伙轧死人敢逃跑,原来是有人给他撑腰!"

"到法院告他,连公安局一起告!"

"没用.你说你记下了人家的车牌号,只有一张嘴.他说他在家喝酒,加上证人有三张嘴.法院信谁的?"

卞XX只是听,始终一言不发。

他觉得这是一个天大的黑幕!

他暗暗发毒誓:一定要让对方偿他两条命!

多少个日子,仇恨之火在他的心里熊熊燃烧.

多少个日子,他辗转反侧整夜无眠.

终于,一个周密的复仇计划在他心里形成.

说是一个计划并不确切.这个计划的每一个步骤都可能发生变化,他为每一个可能发生的变化都设计出另一套行动方案.

另一些行动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每一个步骤也都可能发生不测,他再为每一个可能发生的不测都设计出另一套行动方案.

假如用到了这些行动方案,那么同样每一个细节都可能出现意外,他再为每一个可能出现的意外分别设计出另一套相应的行动方案..

他的计划成几何倍数增长.

像一棵树,有一根主干,然后分权,每个权再分权..

他的目的十分明确,而且决不动摇:首先,他要让这个张清兆亲手杀死自己的骨肉,然后,再让他挨枪子.

卞XX反复计算过,这次复仇行动至少需要三个人.

他自己算一个.但是他不能露面,因为张清兆见过他一面.

还有一个是他的妻妹,叫黄波,在妇幼保健医院当大夫.

还得在火葬场收买一个看尸体的人.

这个人十分重要.他几乎是主要表演者,就像台上的木偶,而卞XX只是幕后牵线的,顶多他以影子的形式出现配合他一下.

由于火葬场这个人跟卞XX毫无关系,复仇成功之后,警方才不会联想到三年前的那场车祸,才不会顺藤摸瓜查出他.

首先,他找到了这个看死尸的人,跟他谈了自己家的冤情.

对方似乎对这个话题并不感兴趣,只是冷冷地听着,没有表示愤慨,也没有表示同情.

接着,卞XX把他的计划全盘托出.对方还是冷冷地看着他,并不表态.

最后,卞XX说:"我出三万块."

对方这才说话了:"什么时候开始干?"

卞XX说:"你等我的通知."

不久,卞XX到安居小区租了一套房子,就在张清兆住的那幢楼对面,也是三层.

他买了一架高倍数望远镜.

站在他的窗子里,可以看到张清兆家的窗子,也可以远远看到第二医院的大门以及大门前的一段马路.

他就这样在暗处潜伏着,一晃就是三年.

他知道张清兆和王涓几点钟起床,几点钟关灯.

他知道他们周末晚上吃的是什么菜.

他知道他们两口子哪一天闹了意见.

他知道他们哪一夜没锁门..

他在等待张清兆的老婆怀孕,同时,也把复仇的时间和那场车祸的时间拉开距离.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张清兆老婆的肚子终于鼓起来了.

他的眼里射出了两束寒光.这只潜伏在泥淖里的鳄鱼,死死盯住那个肚子,看着它一天天变大.

在那个小孩出生前半个月左右,卞XX穿上了一件灰色雨衣,来到了第二医院附近转悠.

他坐上了张清兆的车.

一路上,他始终没让张清兆看到他的脸.

到了王家十字,他下车之后,一下就滚进了路边的阴沟里.

阴沟里的味道难闻极了,长着一些杂草,扔着一些碎砖,还有一只死老鼠,一只断了跟的高跟鞋,一张用过的手纸..

晚上,卞XX往张清兆家里打电话:"火--葬--场--停--尸--房--"他不但知道张清兆家的电话,甚至连他家密码箱的密码都知道.

其实,这是第二个方案,是一个不太自然的方案.

本来,卞XX下车之后,在地上遗留了一块火葬场的尸体牌,那是一个长方形的黑铁片,上面写着一行竖字:滨市火葬场遗体

14号.可是,张清兆下车之后并没有看到这个牌子,张望了一阵子,就上车跑掉了..

当然,第二天张清兆有可能不去火葬场,那样的话,卞XX就会动用另外的备用方案.结果,张清兆去了..

郭首义开始接应.

卞XX以为张清兆离开火葬场之后,会给交警队的表哥打电话,核实王家十字的那起车祸.

但是,张清兆没有这样做.

接着,卞XX和黄波在第二医院附近观察了几个晚上,等待时机,实施下一个步骤.

他们终于等来了这一天.

张清兆钻出车,到路边打电话.

卞XX见缝插针,立即溜到车前,轻轻打开车门,钻了进去.

他上了车后,就藏在了前座和后座中间的空当里.

黄波也戴着墨镜,快步来到出租车前,守在车门口,等张清兆回来..

到了李家斜街,黄波下车了.

车上就剩下张清兆和藏在后面的卞XX了.这时候,卞XX已经在脸上贴上了白色的面膜.

王家十字出现了一个穿雨衣的精神病,卞XX并不知道,他只感觉到张清兆的车转弯了,然后突然加了速.尽管这个路段很少有人,卞XX还是很担心--这时候万一有人打车,他就尴尬了.

他决定行动了.

这是他复仇的所有步骤里最惊险的一个环节,因为两个人离得太近了,他们将在一辆飞速行驶的出租车内突然面对面.

他无法判断在自己突然冒出来之后,张清兆会有什么反应.有三种可能:

一、吓一跳,赶快刹车,转身喝问:"你是谁?"

二、紧急刹车,下了车一边奔跑一边大声喊人,最后停在几十米远的地方,回头观望.

三、一回头,当场昏厥.

为了防止第一种可能,卞XX专门从私人手里买了一支自制的电棍.据卖主说,这根电棍触在人的身上,即使隔着衣服,也能使人当场昏过去,但是绝不会有生命危险.

如果,张清兆真有那么强的心理素质,跑都不跑,那么卞XX只有使用暴力了.

可是,张清兆没有让他使用暴力.

他下了车就朝远处狂奔,一直没敢回头.

王涓生小孩的时候,黄波已经调到第二医院产科三个多月了.卞XX找的关系.

他肯定张清兆的老婆要在这家医院生产.

第一、第二医院离张清兆家最近.

第二、张清兆经常在第二医院门口等活儿,对这家医院十分熟悉,和门卫都成了哥们儿.

第三、张清兆的老婆怀孕之后,他一直带她在这家医院做检查.

王涓快到预产期的那些日子,卞XX几乎日日夜夜都不离开那架望远镜.

六月二十一日那天晚上,张清兆搀着满脸痛楚的王涓走下楼,开车朝第二医院驶去.卞XX马上给黄波打电话--那天,黄波正巧休班.

她急匆匆赶到了医院.这时候,另一医生已经给王涓做完了检查,认为还得等一阵子才能生.黄波对那个医生说:"我家里来了几个农村的亲戚,住不下,今晚我替你值班吧."

那个医生很高兴,把几个临产孕妇的情况向她交代了一下,换了衣服就走了.

黄波戴上了大口罩,慢慢在值班室的椅子上坐下来.

卞XX也开着 he 廉价的奥拓车赶到了.

原来的计划是,由黄波把张清兆支开,没想到,他却去了一趟厕所.就在他从厕所走出来的时候,卞XX慢悠悠地闪进了产房.黄波早就知道张清兆老婆怀的是男孩.那次,她故意带王涓去做

B超,并谎称她怀的是个女孩,就是为了制造一个无解的谜团。

张清兆带着小孩到第二医院验血的那天,卞XX一直跟在他后面。

抽完血样之后,张清兆可能在四处转一下,十分钟之后回来取结果;也可能一直在化验室窗前等。

如果他一直在窗前等,那么黄波就会出现,编个理由把他引到产科.结果,他主动给卞XX留下了空子。

他家那个小孩的化验单一出来,就被卞XX拿走了。

他躲进厕所,拿出相同颜色的笔,在"A"的后面加了一个"B"字.然后,他走出来,把它插进那沓化验单里,离开了。

在此之前,他反复观察过这种化验单,因此,他伪造得不露一丝破绽。

郭首义拿来的那张光盘里面,根本不是什么冷学文的出生照,那就是张清兆家小孩的照片。

医院为每个新生儿都要拍一张照片,用于制作出生卡.张清兆家那个小孩的照片洗出来之后,被黄波拿去扫描了,存进了电脑.接着,卞XX在电脑上把它制成黑白照片,又做了一些细微的修改,怎么看都看不出是原来的照片了,再用刻录机刻进光盘。

最后,他开始伪造背面的出生登记。

这时候,他成了上帝,他让"冷学文"的出生时辰、体重、身高都和张清兆家的小孩一模一样。

张清兆去第二医院扔小孩,同样在卞XX的监视中。

张清兆刚对郭首义说完,他要扔掉这个婴儿,郭首义就对卞XX做了汇报。

那天下午,他在望远镜里看到张清兆的母亲和老婆都出了门,就猜到张清兆可能要动手了。

他掌握着张清兆的脉搏,掌握着这个恐怖故事的节奏。

果然,过了一会儿,他看到张清兆一个人抱着小孩下了楼,鬼鬼祟祟上了车,然后开走了..

卞XX快步下楼,钻进他的奥拓车,追了上去。

张清兆把小孩丢在第二医院那个病房里,刚刚离开,卞XX就

从厕所里闪出来,他快步走进那个病房,把小孩抱了出来.

他回到家之后,把小孩放在床上,观察了他半天.

当时,他的心里有些不好受--这个无辜的婴儿太娇弱了,大人打个喷嚏都会吓着他,可是,他面对的却是成人的阴谋..

不过,他马上又想到了自己的妻子,想到了那个还没出世就被轧碎的亲生骨肉..内心深处那刚刚变软的东西又一点点变硬了.

他站在窗前,继续观察.

张清兆的老婆和母亲回来了.几分钟之后,三个人先后跑下楼,分成两个方向,急匆匆地走开了.

他抱起小孩,离开家,飞快地爬上了张清兆家那幢楼.

本来,他想把小孩放在门口,没想到,那扇门竟然没有锁!于是,他干脆把小孩放进了卧室..

郭首义对张清兆说--冷学文满月那天也中了风,并不是卞XX授意的,那属于他个人的即兴创造.

之后,他马上给卞XX打电话来报功.

卞XX这才知道,那个婴儿有中风病.

七月二十三日,卞XX在望远镜里看到,张清兆抱着那个小孩和他母亲一起下了楼.他的神态很不安,他母亲的表情很悲伤.他们匆匆钻进车里,冒雨开走了.

当时,他还以为那个婴儿又中风了.

他没想到,张清兆这么快就对那个婴儿下了手.

实际上,他还有几十个恐怖计划没有用上.

他离开望远镜,快步下楼,开车远远地跟在张清兆的夏利车后面.他发现张清兆没有去医院,而是朝他的老家巴望村开去了,这时候,卞XX开始怀疑那个孩子已经被害死了.

进了屯子,夏利车开进了最西头的那户人家.

卞XX没有停,他一直开到屯子最东头,把车停在供销社门口,锁好车门,朝屯子西头走去.

他在张清兆父母家的门前埋伏了几个钟头.天黑之后,他终

于看到张清兆抱着那个小孩和他的父母一起走出来。

他在夜幕中跟踪着他们,一直走进那片树林.他远远地藏在一棵树的后面,亲眼目睹了他们埋尸的整个过程.

这时候他才确定那个婴儿已经死了.

也就是说,他的复仇计划已经完成了一半,可是,不知为什么,他没有丝毫激动的感觉,而是突然慌张起来.

埋着埋着,张清兆停下了,说:"妈,你听没听见有人在笑?"

这句话把卞XX都吓出了一身鸡皮疙瘩.

他没笑.

他也没听见有人笑.

他四下看了看,旷野里一片伸手不见五指的黑,视野里只有那束手电筒的光,还有三个晃动的人影.

他想,也许是这个杀人犯太紧张了,耳朵出现了错觉.

埋完了死婴之后,张清兆一家三口走了,手电筒的光越来越远..

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只剩下了两个人,一个在地上,是活的;一个在地下,是死的.

卞XX从树后闪出来,摸黑来到那个坟包前,像老鼠一样用双手扒土.当他的手碰到那个死婴软软的身子时,干呕了一下.

终于,他把那个死婴扒了出来,夹在腋下,跌跌撞撞地跑回了屯子,把他放进车里,然后朝滨市开.

那时候,张清兆在巴望村还没走.

一路上,卞XX感到万分恐惧,时不时地回头看一眼.

车里很暗,只是借了一点点前面车灯的光.

他一下瞪大了眼睛--死婴的脸本来朝上,现在却转了过来!那双眼睛半睁着,好像在看着他.

想了一会儿,他认为这个死婴的身子之所以转动,是因为车颠簸的缘故.

他停了车,把死婴重新摆正,让他脸朝上躺着,然后继续开车.

又走了一段路,他再次回头看了看--那个死婴又转过来了!

他的身子一下就冷了.

他是在张清兆背后搞鬼的人,现在,他觉得自己的背后也有鬼了,要不然,为什么这个死婴一次次转向他?

是颠的?

他为什么不朝另一边转呢?

他再次下车,把这个死婴摆正,然后加快车速继续走.

他有点不敢回头了.他真害怕一回头,看见这个死婴已经爬了起来,两只小手搭在他座位的靠背上,身子悬空,只露出一张脸,半睁着眼睛,困困地看着他..

他听老一辈人说过,经常装神弄鬼就会招来鬼.

假如这个婴儿真的有灵,那么,他绝不会纠缠张清兆的,他肯定要报复真正害死他的人.

卞XX一直把车开进城,看到了路灯和车辆,这才回过头,朝后座看了看.

死婴竟然不见了!

他悚然一惊.

车门锁着,车窗上的玻璃关着,死婴到哪里去了呢?

他探头看了看,发现前后座位的空当里有一团黑糊糊的东西,正是那个死婴,他脸朝下掉下去了.

这次,卞XX没有管他,径直把车开回了安居小区.

他到家之后,把那个死婴扔在卫生间的水泥地上,关上了门.然后,他来到窗前,坐在椅子上,在黑暗中紧紧盯着小区的大门.

他猜测,张清兆一定会连夜赶回来.

他不能睡觉.

今夜,他一定要把这个死婴放进张清兆的车里.他可不想跟一个死婴在一个房间里过夜.

可是,他太累了.

王涓怀孕以来,他就像一只猫头鹰,他的一双眼睛一直跟随在张清兆的背后,很少有合眼的时候.

现在,他实在有点撑不住了.

他不停地告诫自己:千万不能睡,千万不能睡,千万不能睡..

突然,卫生间响了一下,他一下就清醒了,猛地回头看去--那个婴儿穿着绿底红花的衣服,正探头探脑地走出来.

看上去,他的表情好像有些惊惶.

他看见了卞XX,不安地问:"妈,你听没听见有人在笑?"

卞XX一下就醒了.

原来,他打了一个盹儿.

看看表,已经半夜了.

他抬头朝外看了看--张清兆的那辆夏利车已经回来了,它静静地停在对面楼下.

他马上从椅子上站起来,带上一根早就准备好的铁丝,然后到卫生间抱起那个死婴,轻手轻脚地下了楼.

不到两分钟,他就把张清兆的车门捅开了.

他小心地把那个死婴放了进去,然后,关上车门,正要转身离开,忽然看见一个人影从楼道里轻飘飘地走了出来.

正是张清兆.

这是他和张清兆第三次在深夜里相遇.

第一次最恐怖.

那是张清兆的小孩从巴望村回来的第一夜.

那天,卞XX和郭首义在饭馆喝酒,商量下一步的行动,半夜才回到安居小区.

小区里一片黑黢黢的,没有一个窗子亮着.所有人都睡了.

卞XX走着走着,突然看见前面有个人影轻飘飘地走过来.

他感到这个人走路的姿态十分陌生.

至少不是张清兆.

他一直在暗暗跟踪张清兆,他最熟悉的就是张清兆走路的样子.

因此,他没有躲避,迎面走过去.

两个人走近之后,卞XX借着暗淡的夜色瞄了他一眼,大吃一惊--他就是张清兆!

卞XX呆住了.

张清兆似乎根本没看见他,轻轻地走过去了,好像在追赶什么.他走路竟然无声.

卞XX当时以为,张清兆是遇到了什么紧急的事情.

他转过身,悄悄追了上去.他要看看,张清兆深更半夜到底去干什么.

张清兆一直朝前走,始终没有回头.

没想到,最后他竟然走到了王家十字!

王家十字空荡荡的,有人刚刚在这里给死去的亲人烧过纸,一些纸灰在地上随着夜风凄惶地飞舞着.

张清兆走到十字路口,突然停下来.

卞XX觉得他好像发现了自己.

果然,他慢慢转过身来,突然说话了:"你很害怕这个地方,是吗?"

卞XX不知道他什么意思,沉着地看着他.

他又说:"今天我带你来,就是为了告诉你一个秘密."

卞XX还是不动声色地看着他.

"这个秘密就是--在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冷学文这个人!"说完,他嘻嘻嘻地笑起来.

卞XX的大脑里闪过一个猜测--张清兆什么都知道了!

他蓦地感到了这个人的深邃和可怕!

就在这时,张清兆突然撒腿就跑.

卞XX愣愣地望着,彻底糊涂了.

张清兆跑得快极了,转眼就消失在了黑暗中..

第二天,郭首义给卞XX打来了电话.

他说,张清兆刚刚给他打了一个电话,说他昨晚做了一个怪梦,梦见他跟着那个婴儿来到了王家十字..

卞XX蓦然意识到--张清兆梦游!

令人惊悚的是,张清兆记忆中那个婴儿说的话,其实都是他自己说的话!

这天夜里,卞XX站在窗前,死死盯住张清兆家那个楼道口.

他想看看张清兆会不会再梦游.

半夜时,有一个黑影从楼道里走出来,轻飘飘地朝小区外走去.

卞XX赶紧下楼跟上了他.

和昨夜一样,张清兆走向了王家十字,他步履轻快,无声无息..

现在,卞XX刚刚把死婴放进张清兆的车里,就看见了梦游的他!

怎么这样巧?

卞XX急忙蹲下身,藏住了自己,同时,他警觉起来:张清兆的梦游是不是一个假象呢?

张清兆的眼睛并没有看过来,他像梦一样朝黑夜的深处走去.

卞XX想了想,悄悄站起来,又一次跟在了他后面.

张清兆的魂好像被什么牵着一样,他木木地走过一条条街道,最后又来到了那个鬼气森森的王家十字.

他停下来,慢慢转过身,盯着卞XX,突然说:"我再告诉你一个秘密.但是,我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你会被吓死--你想听吗?"

卞XX顿时毛骨悚然.

他越发怀疑张清兆的梦游是一种伪装了!

突然,张清兆好像被什么人猛推了一把似的,撒腿就跑,像前两次一样,转眼就不见了踪影..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卞XX就爬起来了,继续监视张清兆.

他出来了.

卞XX在望远镜里观察他的脸,好像没有任何表情.他没有发现车上的死婴,上了车就开走了.

这一次,卞XX没有跟踪他.

过不了多长时间,张清兆就会发现那个死婴躺在他的车上,最晚超不过第一个乘客上车.

果然,很快郭首义就打来了电话,告诉他,张清兆把那个死婴送到了火葬场.

卞XX低低地说:"你现在剩下了最后一件事--报案."

1-35 谁犯法了?

直到张清兆被枪毙,也没有人知道,张清兆杀死亲生儿子跟卞XX、黄波、郭首义有什么关系.

即使有人知道,又能怎么样呢?

没有相应的法律为他们定罪.

坐出租车不让司机看到脸犯法吗?

编鬼故事犯法吗?

脸上蒙着面膜藏在出租车里不给车费犯法吗?

到产房找亲戚犯法吗?

涂改一张血型化验单犯法吗?

偷偷复制一张新生儿的照片,然后在电脑上制作出一张根本不存在的出生卡,犯法吗?

把一个丢弃的孩子送回家犯法吗?

把一个违规埋在土里的婴儿尸体扒出来还给他的家人犯法吗?

渎职罪?

散布恐怖罪?

不久后,那个曾经到张清兆家驱邪的道士倒是被抓了,诈骗罪.

他是个假道士.

他在张清兆家作法时,那急刹车声,惨叫声,小孩的笑声,众人的号哭声..都来自他背包里的录音机.

张清兆去旅馆找他的时候,他已经听到了风声,知道警察在找他,正要溜掉.

这个假道士虽然不学无术,但是他在江湖上混了这么多年,对社会对人心还是看得很透的.

实际上,他听了张清兆所遭遇的一系列恐怖事件之后,就已经猜到了:一定是张清兆得罪了什么人,那个人在吓唬他,报复他.

因此,他最后留给张清兆的话是:提防小人.

1-36 克隆

张清兆被枪毙后,王涓回了老家.

她把那辆夏利车卖掉了,卖给了孟常的弟弟孟平,一万元.

孟平原来在工厂开货车,前不久辞职了,正要买一辆车跑出租,就赶上王涓卖车.通过哥哥牵线,他跟王涓见了面.

他听哥哥讲过有关这辆夏利车的恐怖传闻.

他也知道这辆车的车主被枪毙的事.

不过,他是个不信邪的人,毫不犹豫地买下来--这辆车太便宜了.

他开了几个月,都没发现这辆车有什么异常.

转眼到了冬天.

这天晚上下雪了,路很滑.

孟平开着车小心地行驶在路上.

路上的车辆首尾相衔,都走得小心翼翼.

前面也是一辆出租车,红色的夏利,跟他的车一模一样.

看着看着,他就瞪大了眼睛--这辆车的牌号竟然也跟他的一样!

他陡然感到了阴森寒冷.

他觉得,这辆车是一个幻影,张清兆又开着出租车出现了!

他想超车,看看开车人什么样,但是车太多了,他根本无法挤过去.

他又想到了报警.

可是,他没带电话,如果停下车用公共电话报警,又担心它一

转眼不见了。

他只有跟在后面。

跟着跟着,他把车头歪了歪,从对方左侧的反光镜里,影影绰绰看到了司机的脸,那似乎是一张苍白的脸。

到了一个路口,前面的出租车靠到了路的右边,亮起了右转向灯。

孟平咬住它的尾巴,也亮起了右转向灯。

拐了弯之后,车少多了。

前面的车依然开得很慢。

孟平继续慢慢地跟随。

又过了两个路口,这辆车亮起了左转向灯。

孟平的心被猛烈地撞击了一下--左拐直走,就是王家十字!

他也亮起了左转向灯,跟着拐了过去。

这条街已经很偏僻了,没有一个行人,前面的车突然加了速。

孟平也把油门踩了下去。

但是,前面的车开得太快了,他根本追不上.这条路上全是冰雪,又没有路灯,孟平不敢玩命。

那辆车开到王家十字朝右拐了。

孟平追上来之后,发现它已经不见了,只有一条黑糊糊的路。

它就这样诡秘地消失了。

孟平在路口调了个头,急忙离开了这个不祥之地..

孟平当晚就报了案。

警方把这个线索和三年前的那起交通肇事逃逸案联系起来,断定这是一辆"克隆车",并且马上派人到王家十字一带进行搜查。

很快,警方就在王家十字西北角的一个铁大门的院子里找到了这辆车,也找到了司机。

这个司机长得十分白净,瘦瘦的,高高的。

三年前,就是他开着这辆挂着假车牌的夏利车把卞XX的妻

子撞死的。

当时他喝了酒,刚刚从自家的院子里把车开出来,一拐弯,就把大雨中的一把伞撞飞了..

至此,真相大白.

张清兆和他儿子的骨灰都埋在了巴望村西边的那片树林里.

第二年六月二十一号这一天,有一辆奥拓车开到了这里,卞XX和黄波从车里走下来.

他们站在坟前,默默地烧了很多纸,然后开着车离开了.

天阴着,风很大,那些纸灰四处飞扬,像无数的黑蝴蝶.

第二章 你不该将兄吊起来

周日,四个学生结伴到北山玩.两个男生,两个女生.

北山在凤黄县城北,三里路.山腰上有一条粗糙的隧道,不知道为什么,凿通之后却废弃了,里面黑糊糊的,像一张巨大的嘴.

穿过这条深深的隧道,是一个山谷,四面环山,很封闭.平时,很少有人到那里去,据说,那里空气新鲜,花草茂盛,景色十分美丽.没有人说那个山谷里到底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但是,由于没有人气,所以它透着一种神秘的气息.

尹学军、晓晓、姜春梅都是外县人,对凤黄县不是很熟悉.葛冬是本县人,不过,他说他也没去过那个山谷.

当时,尹学军就有些犹豫,说:"我们到市里玩吧,我不喜欢探险."

尹学军、晓晓、姜春梅三个人在美术学校学画画,葛冬在一个专科学校学医.四个人之所以走到一起,是因为有姜春梅--葛冬和姜春梅表面上是普通朋友,但是大家都能感觉到,他俩的关系不一般.

葛冬长得很帅气,不过,他从小就不学好,打架,偷窃.听说,他爸爸过去是政府的一个官,因为受贿被告进了监狱,那时候葛冬还在读小学,直到现在他爸爸还没有出来.

姜春梅是个小美人,尹学军很喜欢她.他想不通,她爱葛冬什么.

到北山玩的建议,最早是葛冬提出来的.葛冬说:"我们是郊游,不是探险!"

姜春梅也说:"多刺激呀,去吧!"

最后,尹学军勉强同意了.

提前一天,葛冬和尹学军出钱买了一堆好吃的,装在旅行包里,第二天进山时,他俩轮流背着.

这一天的太阳好极了,四个人都没有想到,会遇到那么吓人的事情.

他们一路谈着笑着,爬到山腰,停在了黑糊糊的隧道前.一股凉森森的风从里面掠出来,令人骨髓发冷.

穿过它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因为它并没有加固.

尹学军说:"算了."

如果他们这时候返回,那么一切都不会发生了.可是,葛冬一步就跨了进去.

姜春梅看了看尹学军,说:"不会有什么事的."然后也慢慢走了进去.

只剩下尹学军和晓晓了,他们只好跟着走进去.

越走越黑,只听见四个人的脚步声,很响.尹学军的心"怦怦怦"跳起来.晓晓紧紧拉着他的胳膊.看不到前面的姜春梅和葛冬,尹学军想,姜春梅一定挽着葛冬的胳膊.这让他有点醋.

突然,葛冬在前面大声唱起京剧来,他是在显示他一点都不害怕:"为贤弟赴汤蹈火,你干不该,万不该,不该将兄吊起来.."

--事后,大家回想起来,这天好像从开始就不对头,包括葛冬唱的京剧.

终于,尹学军拉着晓晓走出了隧道.

一个绿油油的山谷呈现在他们眼前,午后的阳光明朗而宁静,能听见树丛中小鸟清脆的叫声.

晓晓松开了他的胳膊,眺望远方,说:"这里太美了."

尹学军说:"他们呢?"

晓晓这才意识到那两个人不见了,她四下看了看,张大了嘴

巴.

隧道外面,长着绿油油的草,还有一些零碎的石头,根本藏不住人,一条羊肠小道通向山谷下.

尹学军回头朝黑洞洞的隧道里看了看,陡然感到了恐惧.葛冬和姜春梅本来走在前面,怎么就不见了?

隧道里很狭窄,尹学军和晓晓如果超过了他们,不可能不知道.

尹学军努力地回想,葛冬和姜春梅的脚步声是什么时候消失的,却怎么都想不起来.

"葛冬!"他朝里面喊了一声.

回声传出来:"葛冬!"

尹学军和晓晓互相看了看,眼里充满了惊惶不安.

"我们..回去吧?"晓晓六神无主地说.

尹学军低低地说:"你敢再走进去吗?"

晓晓朝隧道里看了看,低下了头.

"我说不来的!"尹学军气恼地说.

"你别怪我啊."晓晓都快哭了.

接着,两个人都静默了.

风一点点大起来,吹得草木哗啦啦响.

这时候,两张白色的脸从黑糊糊的隧道中显现出来,他们在笑着.

2-2 太阳的脸吊在半空,五官在燃烧

"他们出来了!"晓晓喊道.

尹学军盯着葛冬,生气地说:"你胡闹什么!"

葛冬看了看姜春梅,依然笑着.

姜春梅走到尹学军跟前,拉了拉他的袖子,小声说:"跟你们玩玩,生什么气呀?"

晓晓说:"把我们吓死了!"

葛冬接过尹学军身上的旅行包,说:"好了,我们走吧."

四个人顺着那条羊肠小道朝山谷下走去。

他们来到一片平展的山坡上,坐下来,葛冬打开旅行包,拿出面包、卤菜、熏鸡、茶蛋、啤酒。

晓晓高兴地叫起来:"你们买了这么多好吃的呀!"一边说一边伸手抓。

姜春梅挡住她,掏出湿纸巾,每人发了一张.大家擦了手,开始吃。

尹学军不喝酒,也不吃茶蛋。

姜春梅不解地问:"你为什么不吃茶蛋呢?"

尹学军挑剔地说:"有一股鸡屎味."

葛冬一边喝啤酒一边说:"他没有这个口福."说着,他剥开一个茶蛋,塞进了嘴里,大口咀嚼起来。

吃完了,大家都四仰八叉地躺在草上,享受美丽的阳光.四周除了清爽的风,没有一点声音。

"这么好的地方,我们干什么呢?"懒洋洋的葛冬看着天,好像在自言自语。

"我给你们读诗吧."姜春梅一边说一边从挎包里掏出一本诗歌刊物.她喜欢文学,经常写诗,在市级电台发表过四首了。

她翻到一页,轻轻读起来.其中有这样的句子:

太阳的脸,

吊在半空中,

五官在燃烧..

这似乎又是一个前兆。

后来,四个学生回忆当时的情景,都觉得怪.葛冬唱的京剧,还有姜春梅朗诵的诗歌,都有"悬挂"的意思。

2-3 从山坡上滚下来一块石头

晓晓第一个察觉到了某种不祥之气,她坐起来,说:"今天不会出什么事吧?"

姜春梅停下来,迷惑地望着她。

尹学军敏感地坐了起来,问道:"你感觉到什么了?"

晓晓说:"我总觉得今天有点不对头.."

姜春梅说:"你别神叨叨的,怎么了?"

晓晓皱了皱眉说:"我也说不清."

姜春梅把那本刊物收起来,说:"你败了我的兴."

葛冬把嘴里衔的一根草吐出来,笑着对姜春梅说:"她是让咱俩给吓的."

他的话音刚落,尹学军好像听到了什么,猛地转头朝后面望去,另外三个人也顺着他望去--有一块方方正正的石头从山坡上滚下来,速度并不是很快,它在离四个人一丈远的地方滚了下去,一直滚到了山坡下的草丛里.

尹学军走过去,蹲下身摸了摸那块石头,又抬头朝山坡顶上望了望,最后他走回来,警觉地说:"有人!"

这个山的形态很古怪,山坡朝上爬着爬着,突然不见了,折成了一块平地,平地后突然又陡峭了,像椅子靠背.现在,几个学生在底下看不见山坡顶端的那块平地.尹学军说的就是那里藏着人.

姜春梅小声说:"这地方怎么会有人呢?"

尹学军放下了那块石头,目不转睛地朝上望着,说:"一定有人."

晓晓颤颤地问:"他想砸死我们?"

葛冬也坐了起来,说:"是风吹下来的吧?"

山坡顶上一片安静,没有一点动静,更不见有人露头.

葛冬肯定地说:"是风吹下来的."

尹学军继续观望了一阵子,终于收回眼睛,把那块石头搬起来,扔了下去,它很快就滚进了下面的草丛里.那是一块青色的石头,上面有古怪的白色花纹.

葛冬建议:"晓晓,你不是会唱陕北酸曲吗?唱一支."

晓晓还是不放心地朝山坡上看了看,说:"尹学军嗓子好,他唱吧."

尹学军说:"我长这么大,从没有唱过歌."

姜春梅说："晓晓，还是你唱吧。"

晓晓想了想，果然唱起来，她的嗓音太清脆了，甚至有些尖利，在这样的歌声中，山谷显得更加寂静。

她唱完后，姜春梅又牵头讲起了故事。她讲的大多是美术学校的故事。

尹学军一直心事重重，总是看山坡下那片深草丛。

葛冬一直笑吟吟地望着姜春梅，津津有味地听。

太阳一点点偏西了，风不知道什么时候消退了，天地间一片祥和。

葛冬又讲起来，他说："我叔叔是演杂技的，他最擅长走钢丝。记得我小时候，有一次，他从钢丝上失足摔了下来，被吊在了半空中。"

晓晓突然说："我们得回家了！"

葛冬住了口，朝天上看了看，说："就是，一会儿天就黑了。"

他把吃剩的东西装进旅行包，站起来，说："走吧。"

另外三个人都站了起来，跟在他后面，顺那条羊肠小道返回。尹学军走在最后。

走着走着，尹学军停下了。晓晓走在他前面，她察觉到尹学军停下了，就回过头，问："你怎么不走了？"

尹学军突然说："我想到山坡顶上看。"

2-4 长长的人

葛冬和姜春梅也停下了，葛冬隔着姜春梅和晓晓问尹学军："你想看什么？"

尹学军说："反正我得去看看。"

葛冬说："要去你自己去吧。"

尹学军转身就走了。姜春梅望着他的背影，见他一直不回头，就说："我们跟他一起去吧。"

"麻烦。"葛冬小声说。

三个人最终还是跟在了尹学军后面，一起朝那个山坡上爬去。

尹学军爬得很快,转眼就爬到了山坡顶端,他刚刚直起身,就傻在了那里.突然,他转身就朝下跑.

"怎么了?"葛冬惊惶地问.

尹学军声嘶力竭地喊了一声:"快跑!--"

三个同伴不知道他看见了什么,但是都感到大事不好,连滚带爬地朝山坡下逃窜.晓晓跑在最后,她哭了起来:"等等我!"

尹学军根本不理睬,他像疯了一样在前头狂奔.

葛冬停下来,转过身等她.

山坡上,除了姜春梅和晓晓在一前一后地跑,并没有任何东西追下来,山坡顶端依然是一片阴森森的死寂.

姜春梅气喘吁吁地说:"他到底看见什么了?"

葛冬说:"我哪儿知道!"

晓晓冲到葛冬跟前,一下就抓住了他的胳膊.

"没事儿."葛冬说.

可是,她的身子抖成一团,死死不放手.葛冬就一手拉着她,一手拉着姜春梅,快步朝前走.

尹学军已经跑下山坡,冲上了那条羊肠小道.

姜春梅说:"他是不是看见了蟒?"

葛冬说:"肯定不是!"

姜春梅想了想,说:"..难道那里真埋伏着一个人?"

葛冬迷惑地说:"可是,什么人会藏在那里呢?"

姜春梅说:"我想是个疯子,说不定他在这个山谷里生活很多年了,满脸都是长长的头发.."

葛冬还是摇头:"我想,要是个疯子的话,他不至于吓成这样."尹学军跑到了那条隧道前,终于停下来,坐在地上,惊恐地朝那个山坡的方向张望着,大口喘着气.实际上,从这个角度看不到那个山坡,中间被一个山包挡住了.

三个同伴很快来到了他跟前.

"尹学军,你到底看到什么了?"葛冬弯下身,急切地问.

尹学军呆呆地说:"一棵树.."

"树怎么了?"

"它很高很粗,长着密匝匝的叶子,离我只有十几米远.."

"我问你跑什么?"

"树上吊着一个人.."

晓晓和姜春梅几乎同时抖了一下.

葛冬低声问:"男的女的?"

"男的."

"是不是谁在树上挂了个假人?"

"肯定是真人!"

那一幕已经深深刻在了尹学军的眼睛里--山坡顶上有风,那个人的衣服"哗啦啦"地抖着.他穿的是一件墨绿色上衣,一条黑趟绒裤子.

"你看清他的脸了吗?"

"没敢看."

葛冬慢慢直起身,说:"我还以为是强盗呢.死人有什么好怕的!"

尹学军颤巍巍地说:"那个人吊死的姿势特别怪.."

"怎么怪?"

尹学军好像眼看就要精神错乱了,他低下头,烦躁地说:"别问了!"

葛冬就不问了.

停了一会儿,晓晓小声说:"我早就感到今天不对头.你们看,上午我们来的时候,在隧道里.."她说到这里,好像忽然想到了什么,又咽了回去.

姜春梅说:"我们马上离开这个地方!"

尹学军站起身,说:"对,赶快走!"

可是,他朝黑洞洞的隧道里看了看,又迟疑起来.

姜春梅想了想说:"我在前面走."

葛冬说:"我在最后面."

姜春梅第一个钻了进去,随后,尹学军也钻了进去,晓晓紧紧跟在尹学军后面.他们走进隧道之后,突然听见还没有走进来的葛冬尖叫了一声:"谁!.."

他们撒腿就跑!隧道里太黑了,尽管三个人惊恐至极,但是跑得并不快,尹学军撞在了姜春梅的身上,又绊了晓晓的脚,他们磕磕碰碰,你推我搡,一起朝隧道的另一端奔逃..

他们跑出那条隧道之后,又朝前跑了很远,才停下来,站在一起,惊恐地朝后看.

天色暗下来,隧道里更黑了,它死寂无声,深不可测.

过了很久,葛冬还没有出来.三个人都没有说话.

完了,他们把葛冬留在了隧道的另一端,留在了那个可怕的山谷里,他可能永远都出不来了.这条隧道,似乎是隔断幽明两界的一条黑暗通道.

有人嚤嚤地哭起来,是姜春梅.没有人劝她.此时,大家的脑袋里都是一片空白.暮色中,只有姜春梅不知所措的哭泣声.

没有一个人敢返回去看个究竟.现在,他们只有等待.

突然,隧道里传出了脚步声.

姜春梅一下就不哭了,她惶恐地看了看尹学军;尹学军紧张地看了看晓晓;晓晓不安地看了看尹学军,又看了看姜春梅.

那脚步声越来越近,不是跑,而是走.

山谷里除了葛冬,就是那个吊在树上的人.三个人都意识到,假如走出来的这个人不是葛冬,那么,他们谁都别想走了..尹学军的双腿开始哆嗦起来.

葛冬从隧道里显现出来时,脸色十分苍白.这次他没有笑,他冷冷地走向三个同伴.

晓晓站在了尹学军的背后.

尹学军远远地问了一声:"刚才..你遇到谁了?"

"一个守山的人."葛冬一边说一边慢慢走到三个同伴面前,停下来:"我告诉他山谷里有个吊死的人,他就让我带路,领他去看看.."

"你去了?"姜春梅问.

"去了."

"那个人..长得什么样?"

葛冬摇了摇头:"还是别说了."

"为什么?"

"说了你们会害怕."

"你不说出来我更害怕!"

葛冬看了看姜春梅,过了半天才低声说:"他的眼珠红红的,就要鼓出来了.舌头耷拉着,都快舔到胸脯了.还有,他的脚尖朝下,直直地垂着,像跳芭蕾舞的一样.他的身子太长了,骨头都脱节了,已经不像人.一双胳膊张得大大的,好像正在扑过来.."

晓晓紧紧抓住了姜春梅的手.

停了停,葛冬又说:"那棵树上,还刻着一行歪歪扭扭的字--"姚三文之墓".

尹学军叨念着这个陌生的名字:"姚三文.."

姜春梅突然说:"葛冬,你穿的是谁的衣服?"

尹学军这才注意到葛冬穿的是一件墨绿色上衣,一条黑趟绒裤子.他猛地朝后退了一步.

2-5 我一定要找到你

葛冬嘻嘻地笑起来.

姜春梅急切地问:"你说呀,这是谁的衣服?"

尹学军死死盯着她,说:"穿在一个死人身上,风吹雨淋,不是浪费了吗?"

姜春梅说:"你快脱下来!"

葛冬说:"我穿着不合身吗?"

姜春梅生气了,大声说:"你不脱,我再也不理你了!"

葛冬说:"好了,我脱."他慢腾腾地脱下那身衣服,使劲一甩,扔进了路旁的山沟里,然后说:"走吧!"

四个人顺着山道朝凤黄县城走.

天已经黑下来,风有些凉.山道上很静,只有几双脚板磨擦沙石路面的声音.葛冬和尹学军走在中间,姜春梅走在葛冬旁边,晓

晓走在尹学军旁边.除了葛冬,另外三个人的脸色都很白.

晓晓又说:"我早就感到今天不对头.."

三个人都停下来,转头看她.这是她在隧道那一端说了一半又咽回去的话.

"你们看,上午我们来的时候,在隧道里,葛冬突然唱起了京剧,什么"不该把兄吊起来";到了那个山坡上,春梅又朗诵诗,说什么"太阳的脸吊在半空中";后来,葛冬又讲他叔叔走钢丝摔下来,被吊在了半空中.."

姜春梅说:"这些事就是挺蹊跷."

她们说话的时候,葛冬总是不时地看尹学军的眼睛.尹学军敏感地说:"你总看我干什么?"

葛冬欲言又止.尹学军追问:"到底有什么事?"

葛冬终于说:"我说出来你别害怕.."

尹学军紧紧盯着他,不说话了.

"你可能不知道,老辈有一个说法--所有吊死的人,都会变成恶鬼,他们上吊时垫脚用的凳子、砖块、石头,千万碰不得,否则他们的阴魂就会追随你,一直把你缠死."

"你什么意思?"

"刚才我到山坡上观察了一下--那棵树下的草很高,很荒,有一堆石头,肯定是上吊的人事先捡来的,他把那些石头高高地垒起来,踩着它们,把脖子伸进了树上的绳套里..我发现,最上面的那块石头不见了."

"你是说.."

"那块从山坡上滚下来的石头,就是那个上吊的人死前蹬开的石头."

尹学军的脊梁骨一下就凉了--刚才他摸了它!

晓晓和姜春梅都看他.姜春梅忽然想起了什么,转过头,不安地问葛冬:"我没有碰着它吧?"

葛冬摇摇头.

此时,尹学军万念俱灰.

晓晓小声说："学军，别想了，不会有什么事.."

葛冬也说："是的，不会有什么事，那只是一种迷信说法.我们走吧."

四个人继续朝回走.

那个黑洞洞的隧道已经消隐在沉沉的夜色里,看不见了.低处,红红绿绿的灯火闪烁起来.

尹学军突然停下来,对葛冬说："其实根本没有什么守山人,对不对?"

2-6 衣服

姜春梅和晓晓看了看尹学军,又看了看葛冬,不知道什么意思.

葛冬毫不掩饰地说："是的.本来,我想回去看看他身上有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比如手表之类,可是什么都没有,我就把他的衣服扒下来了."

姜春梅皱了皱眉.

尹学军想了想说："咱们得报案."

葛冬似乎不愿意和警察打交道,他说："要去你们去,我不去."

尹学军说："不,我们四个一起去."

葛冬没有坚持.

他们回到县城,直接来到了公安局刑警大队.只有一个警察值班,他认真做了笔录,然后打电话又叫来了两个警察.警察希望几个学生能给他们带路.

四个人互相看了看,终于,葛冬说："我一个人去吧."

葛冬和警察钻进了一辆警车,漂亮的警灯闪烁起来,同时拉响了警笛,开走了.

尹学军和两个女孩站了一会儿,姜春梅说："我们回去吧."

尹学军说："回去吧."

从公安局到美术学校不太远,一路上,尹学军始终没说话.

晓晓隔着姜春梅,小心地看了看尹学军的脸色.在昏黄的路灯下,他的脸色很难看.

三个人回到学校,走进了宿舍楼.男生宿舍在三楼,女生宿舍在一楼.已经熄灯了,楼道里一片黑暗.

姜春梅说:"用不用我俩陪你上去?"

尹学军犹豫了一下,说:"不用."

然后,他一个人朝楼上爬去.

这是一座旧楼,只有十几个住校生,显得很空旷.他轻轻走上二楼,朝两旁戒备地看了看,楼道黑糊糊的,尽头的两扇窗子渗进黯淡的夜光.

他继续朝上爬.到了三楼,他首先朝左边看了看,楼道空荡荡的,没有什么.接着,他又朝右边看了看,头皮一下就炸了--靠近窗子的地方,模模糊糊好像高高地悬挂着一个人,纹丝不动,正冷冷逼视着他.

他惊叫一声,一头撞开了宿舍的门.靠门的孟胜利被他吓了一跳--已经熄灯了,房间里黑糊糊的,他在蚊帐里大声问:"谁?"

"我,尹学军!"

"怎么了?"

"楼道里吊着一个人!"

孟胜利愣住了.另一个叫张古的男生在靠窗的蚊帐里说:"那是我晾的衣服."

尹学军软软地靠在了墙上.

这时候,他发现屋里的晾衣绳上也挂着一身衣服,它吊在半空中,黑糊糊,轻飘飘,越看越阴森.

他站直了身子,小心地绕过它,摸黑钻进蚊帐,在床上躺下来.他没有脱衣服.

孟胜利和张古很快都睡着了,发出一粗一细的鼾声.隔壁的水房有滴水的声音.尹学军睡不着.在失眠状态下,强行闭上眼睛是一种体力劳动.他一睁开眼就能看见那身挂着的衣服--那是一身西装,看上去,就像一个人高高地吊在那里,他没有脑袋,没有双手和双脚.

尹学军猛地坐起来,忽然想到一个问题:穿墨绿色上衣黑趟绒裤子的葛冬是葛冬吗?

2-7 不是自杀,不是他杀,是谁杀?

第二天晚上,孟胜利和张古到隔壁去打牌,只剩下尹学军一个人了.

早晨,尹学军对孟胜利和张古讲述了昨天的经历,并且叮嘱他们,从此,谁也不要再在房间里挂衣服.那身西装是孟胜利的,他把它摘下去了.

此时,尹学军躺在床上,凝视天花板上那盏苍白的吊灯.

他知道,那个上吊的人已经跟他回来了.他那长长的身子就附在悬挂的衣服上,衣服摘了,它就附在那个吊灯上..

突然,有人敲门,他一下就坐起来:"谁?"

"我."是姜春梅.

"你有事吗?"

"葛冬来了."

"他来干什么?"尹学军警觉地问.

"他带来了公安局那边的消息.我们都在操场上,你下来吧."

"好吧,我这就下去."

尹学军走出宿舍楼,拐个弯,来到了学校的操场.

平时,总有男生在这里踢球,今晚却没有,影影绰绰只有两个女生,坐在操场外的一条长椅上,低声聊着什么.

远处的草坪上有几个黑影,其中一个对他喊:"尹学军,过来!"

他慢腾腾地走了过去.

葛冬、姜春梅、晓晓坐成了一个三角.尹学军走到他们跟前,没有坐,他站在葛冬旁边问:"公安局查出什么了?"

葛冬说:"那个人叫姚三文,是凤黄县四中高三的学生,他家在凤鸣乡,是个住校生."

尹学军眯着眼问:"他到底是什么时候死的?"

葛冬说:"法医说,他的死亡时间大约是半个月前."

姜春梅插了一句嘴:"那就是说,昨天滚下来的那块石头不是他蹬下来的?"

葛冬说:"我早说过,是风刮下来的,尹学军不信."

尹学军摇摇头,说:"不过,它肯定是那个高三学生上吊时摆在最上面的石头."

葛冬点了点头,表示同意:"警察在那里搜索了半天,找遗物什么的,我也跟着四处看了看,那片草丛里没有一块石头."

尹学军迷惑地看着葛冬说:"这事太巧了,风怎么就把它刮下来了呢?"

葛冬说:"山坡上风大,别说石头,就是人都站不稳."

"他为什么死?"姜春梅问.

"警察也搞不清.他们到凤鸣乡调查了,姚三文在家里是个好儿子,在学校是个好学生.半个月前,他突然在学校里失踪了,最初,学校以为他回家了,可是,后来才发现他根本没回去..最后就报了案.谁都没想到,他在山谷里自缢了."

"是不是被哪个女孩抛弃了?"姜春梅又说.

"警察调查了,没有这回事."

"能不能是因为网恋呢?"

"他父母说,他从来不上网."

"要不然是恐惧高考?"

"凭他的成绩,考大学是没有一点问题的."

"他没有留遗书?"

"没有."

"这确实不像自杀.."

"从哪方面看,他都不可能是自杀."

"那就是..他杀?"姜春梅有点害怕了.

"他没有什么仇人,他家里也没什么仇人,警察在他上吊的现场也没有发现任何他杀的证据."

"真是怪了."

一阵风吹过来,晓晓抱紧了肩膀.今天,她没有说一句话.

2-8 一字之差

葛冬突然说:"还有一个怪事."

三个人的眼睛都转向了他。

"那棵树干的另一面,还刻着一行字--吴小美之墓."

一直缄默的晓晓突然在黑暗中哆嗦了一下.其他三个人一致看她.晓晓姓吴,大名叫吴晓美。

"树上那个吴小美是大小的小."葛冬补充道,又接着说:"两行字都是用小刀刻的,从痕迹上看,吴小美之墓那几个字很旧了,警察说,那至少是五年前刻的."

"这个吴小美是谁?"尹学军问。

"不知道."葛冬说。

"多年前,那棵树上一定还吊死过一个女人."姜春梅说。

"公安局查了,凤黄县从来没有一个叫吴小美的女人吊死."葛冬说。

晓晓抖得越来越厉害了.尹学军盯着她,眼睛里充满了怀疑。

"晓晓,你怎么了?"姜春梅问。

"有点不舒服.."

"那你回宿舍吧."

"好的."说着,晓晓站了起来,头都没有回,快步朝宿舍楼走去,很快就消失在夜幕中。

姜春梅说:"晓晓怎么了?"

葛冬说:"可能因为树上那个名字跟她的名字太接近了.."

尹学军一直望着晓晓消失处,没说一句话.从发音上,吴小美和吴晓美一模一样,这事太巧了.在树上刻字不容易,偷工减料的话就会把"晓"字刻成"小"字.尹学军又想起,晓晓经常在课堂上画树,各种形态的树..

他越想越□。

2-9 吴小美无处不在

尹学军一直在苦思冥想:那个高三学生到底是为什么死的?一个人自杀,选择投海、割腕、吃安眠药,甚至坠崖,都不会让人如此害怕.哪种死法能让人直接从人变成鬼?只有上吊。

尹学军相信,吴小美变成了恶鬼,那个高三学生就是被她害

死的。

可是,公安局为什么查不到?

尹学军怀疑她死得很早,也许,那时候自己还没有出生。

从此,他经常有意接近一些本地的同学,请他们帮忙跟家里的老人打探,凤黄县有没有一个叫吴小美的女人.所有人都说,没听说过这个女人.

一次,老师带着学生到山里写生.

他们是坐一辆依维柯去的,到南山.南山在北山的相反方向,也很近,那里有一条细细的河,还有很多漂亮的树.在车上,学生们又说又笑,很兴奋.大家在猜脑筋急转弯,一个人从飞机上跳下来为什么没摔死之类.

尹学军靠窗坐着,一言不发.姜春梅坐在他旁边.

"你还在想那个高三学生?"

"没有."

"要不你就是在想吴小美."

晓晓坐在他们前面,她听姜春梅说她的名字,转过头看了一眼.

"我早把那件事忘了."尹学军说.

一个男生大声说:"我给你们出个谜语--有个女人吊死在家中,半个月之后,才被邻居发现.警察赶到后,发现她脚下没有任何踩踏的东西..你们说她是自杀还是他杀?"

"他杀."一个笨蛋当即下结论.

"错了,她是自杀."

"可是.."

"她脚下踩着一个冰块,冰块一点点化成了水."

尹学军突然吼了一声:"你能不能说点吉利的?"

那个出谜语的男生说:"你不猜就算了,嚷什么?"

张古了解内情,赶紧打圆场:"我出一个吧.有个女人在房间里洗枣.."

到了南山,学生们都下了车,寻找各自的位置.尹学军选了个

远一点的地方,坐下来,用双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搭成方框,取了一处景,然后支起画板,开始画草图.他有些心不在焉.

山风从背后吹过来.他画着画着,感到脊梁骨好像有些凉.他移了移身子,用一棵树干挡住了山风,继续画.

画了快一半的时候,他又感到脊梁骨发凉.他觉得有点怪,就回头看了看,头皮一下就炸了--树干上有一行阴森森的字,差点撞在他的眼睛上:吴小美之墓.

这行字歪歪扭扭,看得出,已经刻了很多年头,就像要长平的丑陋的伤疤.

尹学军猛地抬头朝上去,一根粗壮的树枝横在头顶,好像专门为上吊的人长的.上面并没有人.它太合适挂一根绳子了,几乎是一种诱惑.

尹学军站起来,四下看了看,大家都在默不作声地作画.

他低头收拾了画具,快步朝姜春梅走过去.

姜春梅说:"尹学军,你怎么了?"

他坐在她身边,大口喘着气说:"我又看见她了.."

晓晓离姜春梅不远,她敏感地朝这边看了看.

周末,姜春梅约尹学军到凤黄县城公园去玩.

姜春梅可能对葛冬的痞气产生了反感,两个人的关系似乎越来越疏远了,她对尹学军倒亲近起来.尹学军和姜春梅是一个县的.

尹学军不敢肯定,姜春梅是喜欢上了自己,还是感觉到他最近有些异常,出于女性的体贴,在照顾他.

两个人走在一片树林中,姜春梅说着一些逗他开心的话.这是个阴天,树林里有点暗,除了他俩,再没有一个人.

尹学军说:"下雨了."

姜春梅抬头看了看,说:"没有啊."

尹学军也抬头看了看,说:"有一个雨点落在我头上了."

姜春梅伸手接了一会儿,说:"哪来的雨?"

尹学军迟疑了一下说:"咱们还是回去吧."

姜春梅说："你总是一个人憋在宿舍里，时间长了，心要发霉的。"

尹学军靠在一棵树上，淡淡笑了笑，说："总出来，就不怕心风干了？"

姜春梅也笑了："讨厌。"

尹学军突然意识到了什么，猛地站直身子，回头看了看。树干上除了干硬的皱褶，什么都没有。

"怎么了？"

"没，没什么。"

姜春梅朝后望了望，说："我买两瓶饮料去。"

"我去吧？"

"不用，你等我就行了。"

姜春梅说完，朝回走去。树林边上有一个售货亭。

尹学军慢慢朝前溜达。他的眼睛闲闲地在树林中瞄来瞄去，突然瞪大了，路边的一棵树上，又出现了那行字：吴小美之墓。

他朝上看看，在阴郁的天空中，一根粗壮的树枝平平地生长着，正在等待什么。这时候，他似乎不再害怕了，他望着那根横生的树枝，眼中竟然有几分痴迷..

隐隐有个声音在叫："尹学军--"

他回过头，看见一个女孩远远地走过来。她好像在笑。他竟然一时想不起这个女孩是谁了。

过了一会儿他才回过神来--她不是姜春梅，是晓晓。

他的心中一下充满了惊恐。

2-10 吴晓美说吴小美在徘徊

晓晓笑吟吟地走过来。

"你..怎么在这里？"尹学军问。

"我听孟胜利说你俩到公园来了，怎么不带我？"

"我们.."尹学军不知道说什么。

"刚才，你在这里傻傻地看什么？"

"没看什么."

"我喊了你几声,你都没听见!"

晓晓一边说一边朝两旁的树上看去,很快她就看到了那行字,一下张大了嘴巴.尹学军一直盯着她的表情.她转头看了看尹学军,惊骇地问道:"这行字又出现了!"

"你说呢?"

这时候,姜春梅跑过来,她的手里拿着两瓶体饮.

"晓晓,你怎么来了?"她的眼里明显有一种隔阂.

"你看!"晓晓指了指那棵树,目不转睛地看.

姜春梅看了看,也愣了,疑惑地看尹学军.尹学军依然盯着晓晓,低声回答姜春梅:"她是来找我的."不知道他说的是"吴小美"还是吴晓美.

晓晓转头问他:"你说谁来找你?"

尹学军朝那行字扬了扬下巴:"她."停了停,尹学军又说:"前几天,我在南山写生时,这行字曾经出现在我背后的树干上."

晓晓说:"也许,这个叫吴小美的女人死前很犹豫,她一直在徘徊,先后选择了几棵树,又都改变了主意.."

尹学军突然说:"你对她太了解了."

这天夜里,尹学军做了一个可怕的梦,在梦中,他又回到了那个恐怖的山谷,又看到了那棵密匝匝的树.

树上吊着一个人,勾着头,背对着他.

他转身想跑,可是,后面却变成了万丈深渊,他差点跌下去.

他在悬崖边上站稳了,转过身来,紧紧盯住那个人的背影--墨绿色上衣,黑趟绒裤子,看不出是男是女.

一阵大风刮过,吊在树上的人被吹得转动起来,渐渐把正面朝向了尹学军--是个女的.她的脑袋上披着乱糟糟的头发,隐隐露出一张苍白的脸,是晓晓!

那阵风刮过去之后,她说话了,声音低低的,哑哑的,被绳子勒得透不出气来:"你...认...出...我...是...谁...了...吗...?"

2-11 姚三文碰了一块不该碰的石头

尹学军还在四处打听吴小美是谁.他甚至通过一个人在公安局户籍科查了查,全县没有一个叫吴小美的.

越找不到她,尹学军越恐惧.

所有人死了都要埋在地下,而那棵树是吴小美的墓.尹学军甚至怀疑,那棵树中间是空的,里面站着一具女人的尸体.

如果那块石头正巧是那个高三学生上吊时蹬落的,尹学军也许还不会这么害怕.可是,他们进北山的时候,那个高三学生已经吊死半个月了.那么,那块石头是怎么滚下来的呢?

想着想着,他渐渐明白了--它是在为那个叫"吴小美"的女人寻找下一个目标!

他的心理矛盾起来,又希望找到她,又害怕找到她.

他提心吊胆,一天比一天神经兮兮了.白天走廊里的电话突然响起来,天黑之后有人轻轻敲门,半夜里宿舍里的同学起夜..都会让他的心缩成一团.

这天,学校请来一个参加过圣保罗美术大展的画家座谈,还没有结束,尹学军就一个人离开了.

他刚刚走出梯形教室的门,后面就有人拍了他肩膀一下.他吓得一哆嗦,回头看,是一个本地同学.

他神秘地说:"我表弟和姚三文是同学,他了解情况."

"你表弟在哪儿?"

"他还在四中读书啊."

"他叫什么?"

"郭昊."

"他在那个班级?"

"高三三班.明天你直接去找他吧."

尹学军还想问点什么,那个同学已经转身回到了梯形教室.

这一夜,尹学军又失眠了.他希望明天从郭昊的嘴中得到这样的信息:姚三文之所以自杀是因为半个月前他被班主任侮辱了一顿,或者是到医院检查发现染上了性病..

郭昊是个很文弱的男生,戴着一副眼镜,他的声音很小.

他带着尹学军来到学校的围墙外,说:"你想问什么?"

"姚三文是怎么死的?"

郭昊压低了声音,说:"因为他碰了一块不该碰的石头.."

2-12 另一个野游故事

姚三文、郭昊、孙景龙是班里成绩最好的三个男生.这一天周末,他们结伴到北山玩.到了那个黑洞洞的隧道前,三个人谁都不敢第一个走进去.

郭昊说:"咱们..回去吧."

姚三文说:"都走到这里了,怎么能半途而废呢?"

他朝里头看了看,说:"咱们玩石头剪子布,谁输了谁走在前面."

另两个男生都同意了.

第一次姚三文出的是石头,郭昊出的是剪子,孙景龙出的是布.三人彼此相克,没分出胜负.

第二次姚三文又出了石头,孙景龙也是石头,郭昊出的是布,他赢了,被排除,剩下姚三文和孙景龙继续赌.

第三次就要见分晓了.姚三文和孙景龙互相看着对方的眼睛,过了一会儿,他们同时伸出手来--姚三文出的还是石头,而孙景龙出的是布.

姚三文输了.他三次出的都是石头.

郭昊幸灾乐祸地说:"你三次都出石头,肯定要输的."

姚三文装做无所谓的样子说:"没什么了不起,我先走!"说完,他一头就钻了进去.孙景龙随后跟了进去.郭昊走在最后面.

三个人走出了那条黑暗的隧道,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从那时起,姚三文似乎有些轻狂了,他一直走在最前面.

他们下了那条羊肠小道,又爬上那个平缓的山坡,看见了那块平地,后面的山势突然陡峭起来.那块平地上,长着一棵孤独的树,看起来它年龄很大了,又高又粗,叶子密密匝匝,深不可测.树的周围是茂密的荒草,还有一堆石头,好像有人曾经要踩着它们摘到树上的什么.

姚三文像猴子一样爬了上去,踩着那堆石头,去抓那根横生

的树枝,却够不着.

郭昊和孙景龙站在不远的地方看着他.

他跳了几下,还是差一点.最后,他爬下来,四处看了看,终于看见荒草丛中扔着一块石头,他把它搬起来,擦在最上头,又一次爬了上去.

孙景龙突然喊了一声:"别动它!"

这时候,姚三文已经爬上去了,他转过头来说:"怎么了?"

孙景龙的眼里闪出恐惧的光,他说:"你快下来!"

姚三文左右看了看,好像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头,他麻利地爬下来,来到孙景龙跟前,:"你一惊一乍的,到底怎么了?"

孙景龙想了想说:"没什么.."

"那你喊我干什么!"

"我们还是离开这儿吧."

"为什么?"

"我觉得这个地方有点丧气."

"丧气?"

"你看.."孙景龙隔着姚三文,胆怯地朝那堆石头指了指.

"那是石头啊."

"你看那像不像上吊的地方.."

姚三文的眼睛一下就瞪大了.郭昊也害怕了,说:"我们还是走吧."

姚三文说:"你们总是疑神疑鬼!我不怕."然后,他径直走过去,围着树转圈.他被树干挡住之后,却没有闪出来.

郭昊和孙景龙互相看了看,小心地走过去.他们看见姚三文愣在了那里,他们朝树干上看去,上面歪歪扭扭地刻着一行字:吴小美之墓.

"这里吊死过人!"姚三文终于恐惧地叫了出来.

接着,三个人撒腿就朝山坡下跑.

他们气喘吁吁地跑下山谷,又顺那条羊肠小道跑到隧道前,这才停下来.这时候,姚三文的脸色已经像纸一样白了.

"完了,我搬那块石头了.."他呆呆地说.

"那能怎么样?"郭昊小声问.

孙景龙吼道:"吊死的人踩的东西不能碰!"

郭昊倒吸了一口冷气.过了一会儿,他又小声说:"姚三文,刚才你三次出的都是石头.."

姚三文烦躁地说:"闭上你的乌鸦嘴!"

那天回来,第一个走进隧道的是孙景龙,姚三文走在中间,郭昊走在最后.他总感到脊梁骨发冷.

郭昊和姚三文在同一个宿舍.

当天晚上回来,姚三文的神色一直很难看,看见寝室里挂的衣服,显得极其恐惧.受他的暗示,郭昊也害怕那吊在半空的衣服了.寝室里的同学不知道怎么回事,赶紧把衣服摘下来.

夜里,姚三文把蚊帐挡得严严实实,藏在里面,没有一点声息.

郭昊好不容易睡着了,半夜里却被惊醒了.他猛地睁开眼,看见姚三文影影绰绰坐在蚊帐里,指着房顶,大声叫着:"把那件衣服摘下来!"

晾衣绳上根本没有什么衣服!

郭昊的头发都竖起来了,他急忙打开灯,说:"姚三文,没有衣服!你怎么了?"

姚三文隔着蚊帐盯着他,冷静地说:"别吵,是幻觉,是幻觉!""对了,是幻觉!"

姚三文似乎又清醒了几分,他低声说:"做梦了.."

就这样,每天半夜他都要坐起来,指着房顶惊恐地大叫:"把那件衣服摘下来!"..

时间长了,郭昊似乎不太害怕了.

这一天夜里,没有月亮,寝室里一片漆黑.大约半夜时,突然,郭昊看见姚三文的蚊帐慢慢撩开了,他慢悠悠地走了出来.

郭昊的心提到了嗓子眼,紧紧盯着他,想看看他要干什么.

姚三文没有走出去,他一步步走到了郭昊的床前,停下来,慢

慢弯下身,把脸贴在郭昊的蚊帐上.那张苍白的脸在漆黑的夜里显得十分恐怖.郭昊抓着被角,连气都不敢喘了.

突然,姚三文说话了,他的声音很低,似乎怕别人听到:"郭昊,走哇,我俩去北山.."

郭昊抖了一下,说:"深更半夜,你去北山干什么?"

"..去找她."

"她是谁?"

"吴小美,她在等着我."

"不,我不去!"

姚三文失望地叹了口气,直起腰来,轻轻地说:"那好吧,我一个人去了.."说完,他直着身子走到门前,无声地拉开门,走出去,又无声地把门关上..

郭昊醒来时,天已经亮了.想起昨夜做的梦,他依然不寒而栗.寝室里安静极了.他忽然意识到,昨夜姚三文没有叫,他第一次睡得这样踏实..想到这里,他朝姚三文的床上看了看,发现他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人却不在.

他从来没有这么早起来过.最初,郭昊以为他上厕所了,可是,等了半天,还是不见他回来.

姚三文一直没有回来,直到吃早餐,郭昊也没有看见他.

郭昊想,他一定是受了刺激,离开学校,回家了,打算到父母身边休养几日.果然,白天上课的时候,一直没见到他的影子.

郭昊想起昨夜那个古怪的梦,忽然感到事情有些不对头.他怀疑,姚三文就是昨天半夜出走的,他在半梦半醒的状态中,看到姚三文出了门,就做了那个梦.

放学之后,他和班主任说了这件事,班主任立即跟学校领导反映了这个情况.学校领导想给他家打个电话,可是,他的父母都没有工作,在街上摆煎饼摊,家里也没有电话.最后,学校派人坐长途车去了他家,才知道,他根本没回家..

2-13 双面人

毫无疑问,姚三文精神崩溃了.

他像梦游一样,准确地找到绳子,深更半夜离开学校,一个人

爬上北山,钻过那条隧道,来到让他最恐惧的那棵树下,把绳子挂上去,然后吊在了脖子上..可以肯定,如果姚三文理智清醒,是不会这样做的.那么,是谁勾了他的魂?

当然是那个叫吴小美的女人.

吴小美到底是谁?

尹学军觉得晓晓最可疑.最近,她总是试图接近尹学军,从表面看,她好像喜欢上他了,甚至和姜春梅还有争风吃醋的意思,但是,尹学军却认定这一切都是假象.

这天晚上,尹学军莫名其妙走进了那个恐怖的山谷.

天上有昏暗的月光,山谷里到处都黑糊糊的.草很高,很硬,他走在里面有些艰难.风不大不小,刮得树木"哗哗啦啦"地响.

尹学军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来这里,不知道这是梦境,还是梦游.如果是梦境,就说明他还在床上;如果是梦游,就说明他真的来到了这个山谷..

他还怀疑自己变成了姚三文,已经失魂落魄,被一种诡异的力量牵到了这里.

他只清楚一点:这一次肯定是凶多吉少了.

他抬头朝山坡顶上望去,恍恍惚惚看到一个黑影.再仔细看,发现那个黑影正朝他走下来!

他傻住了.

黑影很高,高得令人惊异.

他一点点看清,对方是个男人,他穿着墨绿色上衣,黑趟绒裤子,像跳芭蕾舞一样,用一双脚尖走路.

他走到尹学军面前,站住了.在诡谲的月光下,他的脸呈铁青色.他粗声粗气地问:"你看到一块石头了吗?"

尹学军呆呆地摇了摇头.

他在草地上扫视了一下,慢慢转过身去,一边朝山坡上走一边继续寻找.令人惊骇的是--他的背面竟然是晓晓的脸!同时,他变成了女声,颤巍巍地说:"你要是看见了,告诉我一声啊."

..尹学军一下睁开了眼睛.

虽然四周的环境是寝室,但是他的心境还沉陷在噩梦中,久

久回不过神来。

忽然,他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到那个山谷里去,把那块石头找到,搬回来!

这样想着,他就慢慢坐起来,穿好衣服,下了地,轻轻朝门口走去。

虽然隔着蚊帐,但是他听得出另两个同学都在酣睡着,其中一个还在断断续续地说着梦话:"那是个穷鬼..钥匙藏起来了..你哭什么.."

出了门,他无声地把门关上,然后轻轻下楼..

此时,他感觉自己越来越像那个姚三文了.可是,他必须找到那块石头,哪怕是上刀山下火海.现在,它成了尹学军心中最黑暗的一部分,越想越害怕.他感到自己要疯了..

他决定偷偷把那块石头搬进学校来,摆在路边。

这样做有三个好处:一,学校里人气旺盛,天天浸染它,时间久了,也许它就不会那样阴邪了;二,他天天都可以看见它,慢慢会削减对它的恐惧;三,学生们不知道真相,很多人会坐在它上面,那样的话,说不定晦气就分散了,就冲淡了..

深更半夜,尹学军奔向北山.他不知道,此时他的精神已经有点走板了。

三里山路,十几分钟就到了。

面对黑洞洞的隧道,他抖了一下,最后还是跨了进去.隧道里黑得不见五指,他伸出手,摸索着朝前走.脚下坑坑洼洼,他走得踉踉跄跄。

突然,他的手摸到了一个毛烘烘的活物,它猛地飞起来,接着,很多很多的活物都"呼啦啦"飞起来,声音惊天动地。

尹学军急忙蹲在地上,双手紧紧抱住脑袋.他猜测,隧道顶端倒挂着无数蝙蝠,蝙蝠就是会飞翔的老鼠。

过了好长时间,它们才静止下来.在这样漆黑的环境里,蝙蝠和尹学军都是瞎子,但是它们有超声波。

尹学军走得更小心了.他担心走着走着,陡然撞到一个倒挂的死尸身上。

谢天谢地,他走出来了.

他跌跌撞撞地走下山谷,朝黑糊糊的山坡上望了望.

姚三文被警察拉走了,山坡顶上,已经没有死尸.但是,那棵树还在,它又粗又高,叶子密密匝匝,深不可测,就像一个人茂密的头发..

他收回目光,走进了山坡下那片草丛,蹲下身,四处摸那块石头.渐渐地,他瞪大了眼睛--那块诡秘的石头不见了!

他慢慢直起身,感到一股寒意穿透了骨头.

2-14 天哪,吴小美来啦(1)

第二天,尹学军没有去上课.

他发烧了,感到身子越来越轻,似乎飘了起来,最后,吊在了那根晾衣绳上.那根晾衣绳一头系在窗户上,一头系在门框上.他吊在上面,居高临下,轻轻悠荡着.

门"吱呀"一声开了.

他感到自己轻飘飘地落了下来.孟胜利走进来,他走到尹学军的蚊帐前,朝里面看了看,说:"你退烧了吗?"

"好了点.."尹学军说.

"给,泰诺林."他说着把一瓶药掏出来,放在了床头柜上.

"谢谢你."

"我还得去上课,你快喝了吧."

孟胜利说完就走了出去,轻轻把门关上.房子里安静下来.太静了,反而嘈杂起来,另一种声音缓缓泛起,那是尹学军耳朵里的声音.他的身子又一次飘起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门又开了,张古和孟胜利下课一块回来了.孟胜利一边把本子塞进枕头底下,一边拿起饭盒,说:"尹学军,你生病了?"

他倦倦地说:"还在高烧."

"那得去诊所打吊针."

"你不是给我买药了吗?一会儿我吃点就行了."

孟胜利愣了愣:"我没给你买药哇!"

他也愣了:"刚才你没回来?"

孟胜利说:"没有啊."

他打了个寒战,大声说:"你刚才明明给我买了一瓶泰诺林!"一边说一边朝床头柜看去,床头柜上光光的,什么都没有.

他张大了嘴.

孟胜利和张古交换了一下眼色,接着,孟胜利走到他的床前,说:"你是烧出幻觉了,我们送你去医院吧."

"不用,我挺挺就能过去,你们吃饭去吧."

孟胜利看了看张古,说:"你想吃什么,一会儿我们给你打回来."

"我什么都不想吃."

"那怎么行!"

"那你们就给我打回点米粥吧."

孟胜利和张古走出去之后,宿舍里又剩下尹学军一个人了.他努力回想刚才孟胜利一个人进屋的情景,回想他的一举一动,越想越害怕..

孟胜利分明回来过一次,他还走近了自己的蚊帐,把一瓶药放在了床头柜上,那不可能是幻觉!

门被推开了.

尹学军立即望过去,看见孟胜利轻轻走进来.尹学军不知底细,只有直直地盯着他.

"好没好点?"孟胜利一边说一边蹲下身,伸手在床下掏什么.

"好了点."

"我取个东西."孟胜利又说.

尹学军想问他:"刚才是不是你给了我一瓶药?"但是,他没敢.

孟胜利好像拿出了一只碗和一双筷子,然后退了出去.

尹学军盯着门板,使劲地想--这个孟胜利是不是幻觉呢?

不知道过了多久,当他的身子再次飘起来时,门被敲响了.宿舍里的学生都去吃饭了,楼道里静极了,那敲门声显得很清脆.

他轻飘飘地落到了床上,问道:"谁?"

门外传来一个陌生的女声:"是我."

尹学军的头脑一下变得十分清醒了,就像窗户上不太透明的玻璃突然被打碎.他猛地坐起来,撩开蚊帐,说:"你找谁?"

"请问,尹学军在吗?"

"我就是."他一边说一边下了地.他站起来时,感到一阵昏眩,差点摔倒.

门轻轻开了,一个陌生的女孩走进来.她头发直直的,穿着一件刺绣白色衬衫,一条蓝色牛仔裤,一双白色旅游鞋,挺文气的样子.

尹学军不敢肯定这个女孩是不是一个幻觉.他警惕地看着她,没有说话.

她打量了一下尹学军的脸,说:"你是..尹学军?"

"是."

"听说,你一直在找我?"

尹学军的头皮一下就炸了:"你是.."

"我是吴小美."

这一天终于到了!

她剪掉了蒙在脸上的长发,收回了吐出来的长舌,在苍白的脸上涂抹了血色,找上门来了!

她见尹学军不说话,又问:"你找我干什么?"

"我..曾经在三棵树上见过你的..名字,我想知道..到底有没有你这个人,所以.."

她低下头,似乎笑了笑.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说:"有一个老电影,叫<海市蜃楼>,你看过吗?"

"..没有."

"讲一个男人,在海市蜃楼里看到了一个异族女孩的影子,于是就千里迢迢到沙漠去寻找她..你总盯着我干什么?"

"噢.."尹学军赶忙把眼睛移开了.

孟胜利他们吃饭应该回来了,可楼道里却没有一点动静.

"我可以坐下吗?"她说.

"噢,你坐."

她径直走到一把椅子前,坐下了.

尹学军想了想,问:"你是哪里人?"

"我生在凤黄县,读小学时,我家搬走了,搬到了赤水县."

"谁对你说我找你?"

"我的一个小学同学."

"叫什么名字?"

"你不认识."

两个人的对话干巴巴的.

尹学军说:"你喝水吧?"

她说:"谢谢."

尹学军拿起一个纸杯,给她倒水.他走到饮水机前,突然转过身来,低声问:"--你是不是死了?"

她的眼睛一下瞪大了:"你说什么?"

尹学军的声音压得更低了:"你是不是..死了?"

"你怎么这样说话!"她尖叫起来.

"因为那三棵树上都刻着--吴小美之墓."尹学军盯着她的眼睛说.

她慢慢垂下眼帘,过了半天才小声说:"我明白了..一定是他干的!"

"谁?"

"我小学时的一个同学."

"他叫什么?"

"葛冬."

"葛冬?"

"你认识?"

"他父亲是不是一直蹲在监狱里?"

"对,他就是因为这个对我家怀恨在心的."

"跟你家有什么关系?"

"他爸爸就是被我爸爸抓起来的.自从他爸爸进去之后,他就变坏了.我和他在一个班,他就坐在我后面,总害我,不是在我的书包里塞蛇,就是把我的作业本偷走烧掉,为此,我经常哭鼻子,直到我家搬走.."

那树上的字原来是葛冬小时候刻的!

尹学军还是有点不相信,他放下纸杯,说:"你跟我来."

"干什么?"

"你来就知道了."

尹学军一直把她领到楼道口的电话前,对她说:"我给葛冬打个电话,当面对质一下."

她突然说:"不,我不想跟他说话!"

"那我就不会相信你."

"信不信由你吧."

说完,她就从尹学军身旁走了过去,"噚噚噚"地下了楼,一直没有回头.

宿舍楼里又恢复了安静.

孟胜利和张古他们还没有回来.尹学军发了一阵子呆,终于拿起电话,拨通了葛冬的学校.

"葛冬在吗?"

"他在上解剖课."

"麻烦你给叫一下."

"你是谁呀?"

"我是公安局."

"..你等一下."

过了几分钟,葛冬跑来了.

"喂?"

"葛冬,我是尹学军."

"是你呀,有什么事?"

"我见到吴小美了."

葛冬愣了一下:"哪个吴小美?"

"你的小学同学."

"我的小学同学里根本就没有叫吴小美的!"

"可是.."

葛冬突然警觉起来:"尹学军,你是不是出现幻觉了?"

尹学军像触了电一样哆嗦了一下,幻觉!

他呆呆地放下电话,想了想,朝楼下走去.

姜春梅迎面走上来,她看见了尹学军,停下来问道:"听说你发烧了?"

他盯着姜春梅,冷冷地问:"你是真的假的?"

姜春梅说:"你说什么呢?"

他双眼迷茫地说:"葛冬说我出现幻觉了.."

姜春梅说:"他说什么话你都不要相信!"

尹学军不再说什么,从她身旁走了下去.

她回过身问道:"你干什么去?"

"我出去买衣服."

"我陪你去吧?"

"不用."他头也不回地说.

他出了学校的大门,一直来到凤黄县中心商场,在服装区转来转去,终于选中了一件墨绿色上衣,一条黑趟绒裤子.

2-15 墨绿色上衣,黑趟绒裤子

吴小美考上了一所水利专科学校,现在,她在市里念书.

她请了三天假,带着同寝室的两个女生,专门回到凤黄县玩.那两个女生一个叫王枞,一个叫周晨.

昨天,她们三个一起去了南山,今天一早,她们又来了北山.

她们钻那个隧道的时候,都有点害怕.王枞在前,吴小美在中间,周晨在后,三个女孩手拉手一起走.隧道里一片漆黑,只有三

个人杂沓的脚步声。

周晨突然说："王杳.."

"怎么了?"

"后面.."

"后面怎么了?"

"我感觉后面好像有个人.."

三个人都停下来.听了一会儿,隧道里死寂无声.

"胡说,这地方不会有人."吴小美说.

周晨就不再说什么了,三个女生继续走.

王杳的脚步渐渐慢下来,小声说:"我们还是..回去吧."

吴小美说:"前面那片山谷很美的."

三个女生终于走出了那条隧道.她们顺着那条羊肠小道走下去,花越来越多了.三个女生每个人都摘了一大抱.最后,她们来到那片平展的山坡上,坐下来.

吴小美开始编花环.她说:"小时候,爸爸领我来过这里,我记得,他还给我捉过一只刺猬."

周晨四下张望着,最后,她的眼睛停在了山坡顶上.

"你看什么呢?"吴小美问她.

"我总感觉,好像有人在窥视我们.."

"你是疑心生暗鬼."吴小美说.

"你们听.."

三个女生竖起耳朵听,空旷的山谷里果然传来凿什么的声音,慢悠悠的:"咚,咚,咚,咚.."

王杳惊慌地问:"这是什么声音?"

"好像有人在砍树."吴小美说.

过了一会儿,那声音渐渐消失了,山谷里恢复了寂静.

"蝴蝶!"王杳说.

一只五彩斑斓的蝴蝶飞了过来.王杳和周晨同时爬起来,去抓它.

吴小美没有动,依然编她的花环.

很快,她就把花环编成了.她刚刚把它戴在头上,就看到一块东西从山坡顶上滚下来.最早她以为是一只兔子,渐渐看清那是一块石头,它磕磕绊绊地滚着,终于被一丛蒺藜挡住了.那丛蒺藜和吴小美只有几步之遥.

她走过去,踢了它一脚,它就继续滚下去了.

突然,她想到了什么,警觉地朝山坡上看了看.那只蝴蝶朝山坡上飞去了,王杳和周晨穷追不舍,已经跑出很远.

"别追了!"她喊道.

王杳好像根本没听见,还在用纱巾一下下地追捕着.

周晨停下来,回头喊道:"你上来啊!--"

吴小美朝她们走过去.她一边走一边继续采花.这里的花太美了,大的,小的,高的,矮的,它们寂寞地红着,黄着,紫着..

她又采了一大抱花,香气在她鼻子下缭绕.

突然,山坡上传来周晨和王杳的惊叫声.吴小美猛地抬头看去,她们正惊慌失措地狂奔下来.

她怀里的花一下就散落在地上,转身也朝山坡下猛跑.

三个女生一直顺着那条羊肠小道,跑到半山腰的隧道前,才陆续停下来.吴小美气喘吁吁地说:"上面到底有什么?"

周晨"哇"地一声哭出来.

王杳语无伦次地说:"男的,一个男的,吊在那棵树上.."

吴小美打了个冷战.她猛然想到了那块石头,她还踢了它一下!

王杳蹲在了地上,大口大口呕吐起来.

"我们快走啊!"周晨哭着说.

吴小美盯着王杳的脸,低低地问:"他长什么样?"

王杳终于不吐了,她从挎包里掏出一瓶水,漱了漱口,然后就扔掉了.她说:"没看清,只看见他穿一件墨绿色上衣,一条黑趟绒裤子.."

2-16 就差她一个人了

吴小美回到了学校.她脸色灰白,眼神散乱,好像经历了冰雹的嫩草.

王枳的恐惧感很快就平复了.在返回市里的一路上,她一直在开导吴小美:"一切都跟我们毫无关系,不要怕."

吴小美说:"我知道的."

回到学校的第一个晚上,半夜里吴小美突然大喊起来.王枳爬起来,大声说:"小美,你怎么了?"

吴小美在月光下指着半空,惊惶地说:"那是什么人?"

王枳说:"那是我挂的衣服!"

"摘下来!"吴小美厉声说道.

王枳就跳下床,把那件黑色连衣裙摘下来.吴小美这才不说什么了.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沉沉地睡着了.她恍恍惚惚看见了已经吊死的尹学军,他拿着一个纸杯,走向门口的饮水机.他走得很慢很慢.突然,他转过身来,双眼直直地逼视着吴小美,过了一会儿,他才低低地问道:"--你是不是死了?"

..凤黄县北山那棵孤零零的树上,刻着三行字:

尹学军之墓.

姚三文之墓.

吴小美之墓.

--是的,现在就差她一个人了.

第三章 符咒

潘萄一进门,就躺在了床上.

她洗了一天盘子,累得腰酸腿痛.

天沉沉地黑下来.她懒得去开灯.

黑暗中,有一两个蚊子围着她"嗡嗡"地叫,肆无忌惮地寻找下嘴处.

楼下传来打麻将的喧哗声.

这里是郊区,潘萄租的是农民的房子,两层小土楼.

楼下住着几个房客.天一黑,他们就聚在一起打麻将,很吵.

楼上只住着潘萄一个人.

有一次,她下去和他们交涉,那几个人不但不停止,反而说了很多难听的话,把潘萄气哭了。

本来她想直接睡了,实在吵得慌,就坐起来,想到外面走一走。

她一打开门,就傻住了--

外面黑糊糊的,有一个纸糊的小轿车,端端正正地摆在门口。

潘萄记得,小时候她在乡下,谁家死了人,必会烧这些东西。

什么东西最恐怖?

血盆大口,青面獠牙,骷髅,面具..都不是,最让人感到发怵的,是这些纸糊的人和物,甚至超过死人本身。

那金童玉女,跟真人一般大,身上画得大红大绿,脸是白的,眼睛定定地看着前方,呈现着纸的表情。

还有纸糊的牛,纸糊的轿子,纸糊的衣服,纸糊的裤子..

那是丢了魂的牛,丢了魂的轿子,丢了魂的衣服,丢了魂的裤子。

它们散发着纸灰的气息。

后来,轿子明显过时了,就改成了轿车。

摆在潘萄门口的纸轿车大约一尺长,可以看见里面坐着一个白纸剪出来的纸人。纸轿车是三维的,纸人则是二维的。

那纸人的脸上是空白,没有画五官。

潘萄马上想到是楼下的房客对她怀恨在心,用这些纸东西吓她。

她退了回来。

躺在床上,她的心里一直忐忑不安。

门口的纸车纸人,似乎附带着某种妖术,或者某种符咒--这一夜,潘萄迷迷糊糊不断听到急刹车的声音。

早晨,她上班去,门口的纸车纸人已经不见了,湿漉漉的朝阳铺了一地。

3-2 漫步

天沉沉地黑下来。

城市在远方五彩斑斓.那星星点点的灯火后面,不知藏着多少温馨和肮脏的事件.

潘萄独自走在一条僻静的柏油路上,有一种被遗弃的感觉.

她是一个不善言谈的女孩,揣着一怀多愁善感的心事,孤单而缄默地活着,像游荡在黑暗水底的一条鱼.

她已经二十八岁,青春只剩一条滑溜溜的尾巴了.

回首这人生中最灿烂的岁月,竟没有一点亮色.

她出生在一个偏远的小镇上.

父亲是个不争气的人,酗酒打架,伤人致残,被判重刑进了监狱.

家里很穷,母亲和父亲离婚之后,嫁给了一个烟酒不沾的男人,生活还算平静,可是她薄命,不久就得胃癌死了.

那是十三年前的事,潘萄还在读高中,寄宿.

她很要强,成绩名列前茅.

可是,出乎所有人预料,她报考一所金融中等专科学校,竟然没考上.

当时,她万念俱灰,下决心不再考了.

落榜后的第三天,她就只身来到市里打工.

她要自己养活自己.

她换过几次工作,干的都是下等活--宾馆清洁工,街头广告员,甚至当过保姆.

现在,她在一家饭店工作.尽管干的活又脏又累,没有人看得起,但是她发誓,一定要挺住,一定要闯出一片天地来.

四周没有一个人.

只有路旁的榆树哗啦哗啦响,它们低矮、丑陋,就像一群无人疼爱的孤寡老人,很荒凉.

潘萄非常羡慕高中的一个同桌,她叫张浅,长得跟潘萄有点像,甚至有人说她俩是双胞胎.可是,她俩的命运却截然不同.

当年,两个人一同报考那所中等金融专科学校,尽管张浅的学习成绩远远比不上潘萄,可是,她却考上了.

现在,她在一家银行做职员.

听说,她先后和几个男人鬼混,坠胎就有两三次.那些男人都很有钱.

潘萄了解张浅,她是一个贪财的女孩.读书时,她就爱占小便宜.

每天工作结束之后,潘萄都累得腰酸背痛.

她躺在简陋的床上,经常幻想:

她跟张浅一样是一家银行的职员.

她对所有的顾客都十分热情,周到,被评为优秀职员.

有一个可爱的小伙子经常来银行办业务,爱上了她,不久两个人就结成了夫妻..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她经常做同一个梦:

她端端正正地坐在银行里办公,窗明几净,阳光明媚..

其实,潘萄长得比张浅还要漂亮些.

不过,她一直很传统地珍爱着自己,从来不乱交男朋友.

她在等待着梦中的白马王子.

可是,别说白马王子,连一个王子的马夫都没有出现..

她的年龄越来越大,一直孤独一人.

她变得越来越封闭,不愿和任何人交谈、交流、交往.

背后好像有汽车的引擎声.

潘萄回头看了看,夜路漆黑,没有车.

她继续朝前溜达.

走了一段路,潘萄又听见了背后那鬼祟的汽车声.

她抖了一下,蓦地想起一周前莫名其妙出现在门口的纸车纸人.

她没有回头,把脚步放轻,竖起耳朵听后面.

--好像有一辆车,它关闭了所有的灯,在黑暗中悄悄跟着她.

为了和她保持距离,它开得像蜗牛一样慢.

潘萄甚至想象出,开车人的一只脚板颤颤地踩在油门上,把

发动机的声音控制在最小,极为老练..

也许是颠簸的缘故,那只脚板偶尔踩重了一下.

她猛地甩过头去.

一条黑糊糊的路,什么也没有.

她蹲下身子,借着微亮的夜空做背景,还是没有看到车影.

她站起来,觉得自己是听错了,也许是市区里传过来的车声.

她继续朝前走,开始考虑命运.

一个人在一生中会做出无数的选择,每一个选择都可能导致完全不同的人生.而站在生命的终点看,每个人都只能划过一条人生轨迹,绝不可能改变.

实际上,命运包含了每一次选择.

最后,她得到一种启示:

时间深藏玄机.

此时,她甚至希望眼前突然出现一个鬼魅,给她的生活带来转折,她不管转折之后是什么结果..

冷冷的风吹过来,路边的草发出"窸窣□□"的声响.

毛瑟瑟的草使大地变得深不可测,秘密十面埋伏.

那风似乎钻进了潘萄的骨髓,她单薄的身子不由抖了一下,立即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想法,这风好像不是来自天上,而是来自地下.

她眯着眼四下看了看,发现公路旁站着很多人,有些还七倒八歪.

她一下就停住了脚,眯眼仔细看.

终于,她辨认出那不是人,是墓碑,上面刻着无数陌生的名字.那些名字都在幽暗中定定地看着她.

路旁是野坟地.

她刚要转身离开,背后那虚虚的引擎声突然变得真实了.

她猛地回过头去,一辆白色轿车蓦地出现了!

它依然没有开大灯,只是驾驶室里面却亮着昏黄的灯,在无边的黑暗中极其恐怖.

更恐怖的是,那个司机没有脸.

他穿的是一件白色的衣服,像孝服.头发稀疏.

他的双手紧紧抓着方向盘,像两只鹰爪,干枯,有力.

他的身体微微朝前倾着,那张没有五官的脸几乎贴在了车窗上,死死盯着潘萄..

潘萄在被撞飞的一刹那,脑海里只有一个想法:

这车是来索命的.

3-3 寂寞的水声

潘萄没看到什么阴曹地府.

几个小时后,她竟然醒过来了.

她躺在医院里,病房的墙壁有点脏,床单也有点脏.

一个医生模样的中年男人坐在她的身边.不明亮的灯光照着他不明亮的脸.

他见潘萄醒了,露出干净的牙笑了笑.

"姑娘,不论遇到什么事,你都不该走这条路.."

他的声音像梦一样飘渺.

"我没有自杀."

四周很静.

卫生间的水龙头好像没关严,水在寂寞地滴着.

"一个农民发现了你.当时你躺在公路边的草地里.."

"有人想杀我."

"谁想杀你?"

"..那个人没有脸."

医生收了笑容,怪怪地看着她.

"我没疯,那个人真的没有脸!"她重复道.

医生垂下头,低低地说:"好好休息,好好想一想..我走了.警察一会儿就来."

他无声地走出去,像梦一样.

只剩下潘萄一个人.

卫生间的水声更加清晰了: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3-4 我不想说

莫名其妙的车祸,没有夺去潘萄这一条不由己的宿命,也没有使她残废,却在她的心里留下厚厚的阴影.

她坚信,撞她的车和那个纸糊的车有某种诡秘的联系.

连续几天,她一直都在做噩梦,梦见那个纸车对她穷追不舍.

那个纸人要把她轧成纸人.

..她多希望有个亲人在身边啊,可是除了面目冰冷的护士在她的眼前飘过来飘过去,没有一个人来看望她.

她强迫自己忘掉这一切.

出院之后,潘萄找到了一个转移精力的好办法--上网.

她钻进这片虚拟的海洋之后,立即不能自拔,那点微薄的工资几乎都花在网吧里了.

她找到了无数孤独的人,于是她不再孤独.

她在网上为自己取了个名字,叫地拉那.

开始,她并不聊天,只是看.

陆续有人走过来主动对她说:"你好."

她不应.

一天,有个男人在网上对一群女人吹牛,说他要投资一个孕妇服装厂什么的.最后,他说:"我未来五年的计划是赚来一百万!"

一个叫"我不想说"的人,也是一直没说话,听到这里他实在忍不住,说:"我未来五年的计划是花掉一百万."

潘萄一下就笑出来.

在网上聊天,最能看出一个人的愚钝和机智来.

就这样,我不想说成了潘萄第一个网友.

他们经常在网上见面,经常一对一私聊,非常投机.

这天,潘萄刚刚吃过晚饭,传呼机响起来,是个陌生的号.

她出了门,找到一个公共电话拨过去:"哪位?"

一个很好听的男声:"我不想说."

是他!潘萄一下就紧张起来.

"你怎么知道我的传呼号?"

他笑了笑,说:"我有一百零八个方法得到你的传呼号.我用的是第四种方法."

和他聊天是一种享受,潘萄拿着电话笑个不停.她第一次笑得这样幸福.

最后,他说:"我们见见吧!"

潘萄一时不知该拒绝,还是该应允:"你在哪儿?"

"我在家里.你到我这儿来吧,很安静."他大大方方地说.

潘萄想了想,说:"..我们到哪个酒吧不好吗?"

"我从来不去那些地方."

"你家在什么地方?"

"在北郊.我可以开车去接你."

"真巧,我也在北郊.你说说怎么走吧."

"从四号公路朝北走,出了城之后,会路过一个叫高坡的地方,那儿有一个别墅区.."

潘萄说:"太远了."

他并不坚持:"那好吧,哪天我再约你."

从此,潘萄的心开始浮躁起来.

她听得出来,他好像是一个有钱人.但是,这对潘萄来说并不重要,她需要的只是一份认真的感情.

她不相信虚拟的网络会带给她一个真实的伴侣,可是,现实生活连一次虚拟的缘分都不给她.

因此,她决定试一试.

可是,他再没有打电话过来.

寂寞的潘萄拿起传呼机,上面除了一些公用信息,只有一个电话号.

她几次想给他打个电话,最后都克制住了自己.

这天,潘萄下班早一些,天还没有黑.

楼下几个房客的麻将大战已经急不可待地开始了.

她忽然想,为什么不去那个神秘男人的住址附近看一看呢?

于是,她骑上自行车,从四号公路朝北走去.

这条公路正是她上次遭遇车祸的公路.

两旁只有荒草,没见到村子.

走着走着,潘萄看到前面路边停着一辆白色轿车,好像坏了,司机在修车.

潘萄的心提起来.自从那纸车纸人出现之后,她感觉白色轿车突然多了起来.

她警惕地放慢了车速.

她的自行车一点点从白色轿车旁溜过去.那个司机把头埋在机器上,好像根本就没有发觉有人经过.

潘萄骑过去之后,一直不放心,因为她始终没有看到他的脸.她停下来,回过头,假装跟他问路:"师傅,高坡怎么走?"

那个司机回过头来--他有脸,是一张很年轻的脸,他眼神怪怪地看了看潘萄,说:"朝前走,还有一公里."

潘萄这才上了车,继续朝前走了.

可是,走出了一公里,她还是没看见什么别墅,倒是看见了那七倒八歪的坟墓--就是在这里,她遭遇了那个没有脸的开车人!

她的心猛跳起来,掉转自行车,慌忙返回.

她忽然意识到,网上这个没有面孔的我不想说,正是那个没有五官的开车人,它勾引自己到这地方来,还是想要她的命!

此时,说不准它躲在哪棵树后,露出半张苍白的脸,眼睛定定地望着她的背影,呈现着纸的表情..

她路过那个白色轿车的时候,那个年轻的司机依然在修车,他的头埋在机器上,好像在吃力地扳一个螺丝.

潘萄飞快地冲了过去..

回到房子里,潘萄疲惫地趴在床上,眼泪很快就润湿了枕头.

她和我不想说在网上聊得那么投入,那么缠绵,那么深刻..

可是,他戏弄了她的信任.

3-5 两个潘萄

那辆肇事的车一直没抓到.

潘萄不知道车号,她甚至连车型都说不清.

她向警方提供的那个司机的相貌特征几乎毫无用处.警察总不能发这样一个通缉令:

故意杀人犯,男,穿白色衣服,没有五官..

一天黄昏,我不想说的电话又来了.

"最近怎么样?"他像没事一样问.

潘萄有些气恼,她气咻咻地说:"你怎么又给我打电话?是不是坟地太寂寞了?"

"你怎么了?"

"你说的那个地方是一片坟地!你什么意思?"

他想了想,笑了:"你搞错了.我住的地方叫大高坡,你说的那个地方叫小高坡,小高坡离我这儿还有三里路呢."

潘萄的语气一下就缓和下来:"噢,对不起,我没有问清楚.."

他带着歉意说:"不,是我没有说清楚."

停了停他又说:"最近你一直没上网?"

"没有."

"为什么?"

"我以为你欺骗了我."

"因为在网上看不到你,我也就不上了."接着,他压低声音说:"我不想说,其实我到网上..就是为了找你."

这句话一下就把潘萄感动了.

我不想说把潘萄的心搅乱了.

她多想有个亲人或者朋友在身边,帮她拿个主意啊.

特殊的身世,使她看起来好像很成熟,很沉稳.其实,她的内心很软弱,遇到什么事总是飘摇不定.

在这个城市里,她没有一个朋友.

她甚至想给张浅打个电话.

但是,她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张浅已经不是过去的张浅了.最近,一想起这个中学时代的同学,潘萄就莫名其妙地感到怪异.

潘萄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女孩.

尽管她和张浅都在同一个城市里,尽管她也知道张浅在哪家银行工作,但是,由于地位的差别,她从来没跟张浅联系过.

只有一次,她正巧路过张浅工作的银行,心血来潮,走了进去,想看看她.

她刚刚走进那家银行的玻璃门,就感到有点不对头--她觉得这里的一切都十分的熟悉,包括门口的两盆仙人掌,包括墙上的电子汇率牌,储蓄宣传画,公共长椅,饮水机,还有那个走来走去的眉心长着痞子的保安..

她以前从来没有来过这里,多奇怪.

她东看看西看看,忽然想起--她多次梦见自己在一家银行里上班,那家梦中的银行正是这里啊!

那个保安对潘萄有些怀疑了,他走上前来,礼貌地问道:"小姐,请问你办理什么业务?"

"我找个人--张浅在吗?"

"张浅? 我们这儿没有叫张浅的."保安说.

没有?

潘萄马上想到,也许她调走了.

然后,她转身就要离开了.

无意中,她看见了墙上的"服务监督窗",上面悬挂着这家银行所有职员的照片,下面有编号.

她不由在上面扫了一眼.

她看到了张浅.张浅微微地笑着.

"这不是张浅吗?"她指着张浅的照片对保安说.

"她不叫张浅."

"那她叫什么?"

保安耐着性子说:"她叫潘萄."

难道张浅改名字了?

记得上学时,张浅就对潘萄说过:"什么时候,我把名改了,我喜欢你的名字."

"改成张萄?"

"就改成潘萄."

"姓怎么能改?"

"姓怎么就不能改?"

"嗨,我的名字有什么好?我还觉得你的名字好呢."

"那咱俩就换吧."张浅一边说一边笑,笑得跟这照片上一模一样.

潘萄望着那个"服务监督窗",忽然有些伤感,仿佛自己的照片挂在上面.假如,当年自己考上那家金融中等专科学校,那么命运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了..

她又问那个保安:"潘萄在吗?"

"她今天没上班."

"为什么?"

"不知道."

她觉得她跟张浅无缘,低头就走出了那家银行.

走在路上,潘萄越想越不对头:张浅为什么改成了她的名字?为什么她经常梦见自己在这家银行里上班?

她忽然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这个世上有两个潘萄!

几天之后,潘萄意外地撞见了张浅.

每次潘萄下班回住处,都要路过一条狭长的胡同.

那天她下班时,太阳已经落山了,胡同里黑糊糊的.

她累得骨头都快散架了,走路拖泥带水,只想一头栽到床上,沉沉地睡去.

突然,对面出现了一个女人.

潘萄吓了一跳,因为这个女人跟她长得特别像.

细看,人家的脸又白又嫩,衣服也高档.

尽管几年没见面了,潘萄还是很快就认出来,她是张浅.

她好像专门在这里等潘萄,脸色很阴沉.

潘萄走近了她,正要打招呼,她却冷冷地问了一句:"你是不是到银行找过我?"

潘萄听她的口气很不友好,就说:"是的,我路过那里,去看看你."

"你不要再去找我了."张浅的口气依然冰冷.

"为什么?"

"不为什么."

潘萄了解张浅,她太虚荣了,她是不想让银行里的人知道她还有潘萄这样一个底层的同学.

潘萄的心一下就结了冰,低低地说:"对不起.."

张浅没有再说什么,快步从潘萄的眼前走了过去.

潘萄回过身,追问了一句:"张浅,你是不是改名了?"

张浅愣了一下,停下来,转过身,反问道:"怎么,不行吗?"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

张浅嘲弄地白了潘萄一眼,转身走了.

她再也没有回头.

潘萄看着她的背影,心狠狠地酸了.

在学校的时候,张浅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老师经常批评她,同学们也不愿意接近她.

可是,潘萄对她很好,经常帮她补习功课.

有一次,两个人一起回家,在路上,张浅的肚子突然痛起来,她蹲在路边,连声大叫,黄豆大的汗珠"滴答滴答"掉下来.

潘萄吓坏了,背起她就朝医院跑..

那时候,潘萄只有十几岁,她累得差点昏厥.

尽管那件事已经过去很多年,尽管潘萄从来没想过要对方报答,可那总是一份情啊.

这天夜里,潘萄又梦见她坐在那家银行里上班了.

张浅走了过来,很敌意地跟潘萄挤座位,还大声地吼叫:"你坐我这里干什么?"

潘萄挤不过她,一下摔在地上.

领导来了,严肃地说:"怎么冒出了两个潘萄?"

张浅指着潘萄的鼻子,恨恨地说:"这家伙是冒充的,快叫保安打死她!"

潘萄很自卑,很害怕,像做了什么丢人事一样,急匆匆地溜了出来..

潘萄决定把虚无缥缈的网恋放一放,回一趟老家.

她刚刚回到家乡小镇,就听到了一个让她震惊的消息:

张浅下落不明!

她已经将近一周没有音信了,她的家里和单位都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已经向警方报了案.

潘萄想了想,她和张浅在胡同里邂逅,已经是四个月前的事了.

镇里人风言风语,有的说张浅跟一个有妇之夫跑到国外去了,有的说她被坏人绑架了,有的说她贪污巨款逃之夭夭了..

潘萄觉得,似乎只有最后一种猜测更贴切.

三天后,潘萄回到了市里.

她心里一直挂念着张浅.

尽管张浅对她很绝情,可潘萄还是希望她平安.

3-6 荒野别墅

这天晚上,我不想说又打电话来了.

他坦荡地对潘萄说:"今晚你到我这儿来吧.明天是周末,我们好好聊一聊.你不用回去,我的房子很大."

潘萄犹豫了一下:"现在?"

"现在.我开车去接你."

"不用了,我..打个出租车去吧."

他并不勉强,说:"那好吧.只是,你别再找错了--大高坡别墅,十三号楼."

她又不好意思地问了一句:"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伞问.雨伞的伞,问题的问."

"我叫潘萄."

"我还是叫你地拉那吧."

潘萄笑了:"那我们一会儿见."

"我等你."

放下电话,潘萄的心激动地跳起来.

她立即开始梳妆打扮.

她把所有的衣服都翻出来试了一遍.最后,她穿上了一件小巧的立领白衬衫,一条草青色长裙,出了门.

天黑了下来.

这时候出租车很稀少,潘萄等了半天才开过来一辆白色出租车.潘萄急忙伸手拦住它,上去了.

她猜想这个车一定很贵,但是她已经顾不上这些了.

她坐在司机旁边的座位上,司机伸手帮她系好了安全带.

"师傅,我们去大高坡."

为了避免弄错,潘萄把那个"大"字说得很重.

那个司机没说什么,掉转车头,开走了.

果然是一辆好车,速度很快.不知为什么,车一走,潘萄忽然又后悔了.她想下车,又觉得这样出尔反尔不好,不论是对伞问,还是对这个司机.

正犹豫着,出租车已经飞快地驶出了市区.

路灯没有了,除了前面的路和两旁那丑陋的榆树,四周一片漆黑.

潘萄越来越紧张.她一会儿朝左边看看,一会儿朝右边看看,一会儿朝前面看看,一会儿朝后面看看,心里越来越不安.

在这荒凉的野外,别说那个在网上相识的一面都没见过的男人,就是身边这个陌生的司机,潘萄都觉得不可靠了.

"师傅..咱们往回开吧,我不去了."

"为什么?"那个司机看着前方,继续驾驶.

"你别管了,我要回去!"

"你这样犹犹豫豫可不好."

司机没有返回去的意思,仍然目视前方,专心驾驶.

潘萄一下对这个司机产生了恐惧感,她多希望此时伞问在身边啊.

她用商量的口吻说:"师傅,我要回去.去那个地方得花多少钱?我可以把车费给你."

"我不收你车费."他还是径直朝前开.

潘萄从侧面愣愣地看着这个司机,她发现,这个表情越来越麻木的司机,呈现的正是纸的表情!

她忽然想到了这辆出租车的颜色,心一下翻了个个儿.

"你可真会开玩笑.."她故作平静,声音却抖得厉害.

"我这个人一条道跑到黑,永远不会回头.你看,前面多好啊,也许,你从此就彻底转化了."

说完,他从车窗伸出手,把车顶那个出租标志取下来,放进了车里.

潘萄敏感地低头看了看:这哪是什么出租车,根本没有计价器!

她黑灯瞎火地坐进了一辆陌生人的车,正朝着一个同样陌生的地方飞奔..

她蒙了.

她闻到了一股纸灰的味道.

这是一个奔跑的纸车!

这个司机是一个纸人!

"你是谁?你要干什么?"她紧紧盯着这个司机的侧脸,惊骇地问.

"我不想说." 他的态度依然那样冷漠.

我不想说!

潘萄一下就傻了:

在虚幻的网络里,那个和她一夜一夜神聊的人,那个聪明、浪漫、温柔、多情的人,竟然是一个纸人伪装的!

它没有害死潘萄,又改变了伎俩,钻进网里勾引她入其彀中!这是真的吗?

可是,如果他不是那个纸人,那么,他怎么知道潘萄的住址?他为什么要扮成一个出租车司机?他的态度为什么这样诡怪?

潘萄的心提得更高了,但是她却假装把心放了下来:"噢,是你呀,你可把我吓坏啦!"

她想把两个人的距离拉近一些,找到网上的那种感觉,这样,也许他就不会伤害自己了.

"现在,你就不怕了?"他的口气里带着嘲讽的味道.

"当然.."

他嘿嘿地笑起来.笑了一会儿,表情又渐渐僵死,继续木木地盯着前方,呈现出纸的表情.

潘萄小声问:"我们是去大高坡吗?"

"我们去小高坡."

"你不是说小高坡是一片坟地吗?"

"错了,那片坟地叫大高坡."

一次次被欺骗,被戏弄,被侮辱,潘萄突然恼怒了,她想跳车了!

"你停车!"她叫起来.

他根本不理潘萄,专心致志开车.

"你送我回家!"潘萄觉得没有任何希望了,她一边失控地喊叫,一边解那个安全带.

他看都不看她一眼.

她发现,那个安全带锁上了,根本打不开,它变成了捆绑她的绳索.

"你放开我! 放开我!.. "

在潘萄的喊叫中,车开进了一个大院.

伞问把车停好,转过头说:"我说过,我到网上就是为了找你."

然后,他下了车,把大门锁了,那声音重重的:"哐当!"

潘萄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她被诗情画意给害了.

接着,伞问走过来,为潘萄打开安全带,把她牵出来.

这个地方有点像旧时的大车店.一排平房,没有一个窗子亮灯,大院里很空旷.一阵阴风吹过来,潘萄打了个冷战.

伞问把车门关上,驾驶室里的灯却幽幽地亮着--这个熟悉的情景一下就打开了潘萄那惊恐的记忆.

"你见过它,是吗?"他在潘萄背后轻轻说.

他的声音有些异常.

潘萄慢慢转过身,魂"忽悠"一下就飞出了躯壳--他脸上的五官不见了,一张空白的脸近近地贴在潘萄的脸上.

他是一个二维的纸人.

潘萄的身子一下就轻了,在一股纸灰的气味中,她轻飘飘地晕了过去.

潘萄醒来时,四周没有一丝光亮.

她慢慢爬起来.

接着她就听见了一个黑暗的声音:"你认识潘萄吗?"

正是刚才突然没了五官的伞问.潘萄颤颤地说:"我就是潘萄啊."

"我说的是银行的那个潘萄--噢,她原来叫张浅."

潘萄的心一抖:"认识."

"现在,你跟她在一起."

潘萄惊怵地四下看了看,一片黑暗.

这时候,晕过去反而成了一件幸福的事,可是,潘萄却十分的清醒.她不知道这是天上还是地下,不知道这个男人到底是什么,更不知道张浅是死是活..

"这是..什么地方?"

"这是我的家."

"你为什么不开灯?"

"有一个黑暗的秘密,我只能在黑暗中告诉你."

"..秘密?"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杀你吗?"

"不知道.."

"不是我想杀你,是张浅想杀你."

潘萄"忽悠"一下,好像从悬崖上跌了下来.她一下就品尝到了真正孤独的滋味.

是张浅给这个纸人施了妖术!是她要害死自己!

伞问在黑暗中叹口气,说:"当年,张浅并没有考上那所金融中等专科学校,是你考上了."

不知道为什么,这句话一钻进潘萄的耳朵,她就知道是真话,根本用不着分析、判断、辨别.

天旋地转.

这么多年来,她心中一直有一团厚重的阴影,时隐时现,现在,这团阴影陡然暴露在太阳下,竟是那样丑陋与狰狞!

伞问又说:"她的家长买通了一些人,最后,她拿着你的录取通知书去报到了.她把你替换了."

潘萄忘记了恐惧,满心愤怒!她想起了她经常做的那个梦:她端端正正地坐在银行里办公,窗明几净,阳光明媚..

原来,张浅现在拥有的一切,都应该属于潘萄.

一次幽邃的阴谋,互换了两个人的未来!

可是,潘萄不明白,张浅怎么可能冒充自己去上学呢?

这中间藏着多少猫腻?

哪些人参与了这次阴谋?班主任?中学校长?招生办的人?教育局的人?那个金融中等专科学校的校长?

"有一次,你去她的单位找她,她认为你发现了这个秘密,所以她让我除掉你."伞问继续说.

潘萄突然对着黑暗问了一句:"你是..纸人吗?"

"不是."

"可是你的脸.."

"我家八辈都是唱戏的,那叫变脸."

潘萄不相信,她怀疑他家八辈都是纸人.

伞问忽然想起了什么:"你门口的那个纸车纸人是张浅送的,那是一个巫师教给她的诅咒,据说,不出三天你就会死于车祸.可是,诅咒没有应验,张浅就只好让我来杀死你了."

接着,他的口气变得正常起来:"好了,真相大白了."

灯亮了.潘萄看见她置身在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她坐在一个宽大的白色沙发上.

宽大的落地窗帘也是白色的,静静地垂挂着,不知道它后面藏着什么.墙角有一个很高的落地灯,一点都不亮.落地灯同样是白色的.

伞问坐在她对面,他的五官又回到了脸上.在灯光下,他有血有肉,果然不像纸人了.

他和潘萄之间是一个玻璃茶几,上面有一个精致的相框,照片上正是张浅,她微微地笑着--对潘萄来说,她的笑触目惊心.

地中间有个黑糊糊的洞口,好像通往地下..

"她,她在哪儿?"潘萄问道.

伞问指了指那个洞口,说:"她在地下室里睡着."

"是她叫我来的?"

"不,是我叫你来的."

潘萄马上意识到,既然他向自己挑破了所有的秘密,那么就一定没想让自己活着回去.

果然,伞问问道:"你怕死吗?"

他要动手了.潘萄的骨头一下就酥软了,她带着哭腔说:"..大哥,我什么都不会说!"

他笑了,伸过手来,温柔地摸了摸她的脸蛋--潘萄在他的手指上又闻到了一股纸灰的味道.他温柔地说:"别着急,我下去给你铺床."

说完,他站起来,走到了那个黑糊糊的洞口前,背朝着潘萄,一步步地走下去。

他铺床干什么?潘萄愣愣地看着他,急速猜想着自己今夜是失去贞洁还是失去性命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

只剩下半个身子的时候,伞问突然转过头来说:"你跑不了."

然后,他下了地狱.过了半天,也不见他钻出来,那个黑糊糊的洞口死寂无声..

那里面多深多大?

那里面什么样?

那里面到底有什么人?

潘萄想到了逃跑.可是,大院的门锁着,往哪儿跑呢?

她正犹豫着,一个人从那个洞口里露出了脑袋.

潘萄看过去,心里猛一哆嗦--是张浅.

她脸色苍白,行动缓慢,从那个洞口一步步走出来.

她穿着银行的制服,整整齐齐.只是,她的半个脑袋上都是血,已经凝固,看上去十分恐怖.

想逃已经来不及了.

"张浅!"潘萄低低叫了出来.

"不,我是潘萄."她面无表情地更正道.潘萄又闻到了纸的味道.

"潘萄..其实..我.."

张浅慢慢地走到潘萄对面,坐下,探着脑袋看潘萄的眼睛:"你想说什么?"

"其实,我什么都不知道..事情都过去了,我觉得没什么..看到你现在挺好的,我就觉得挺好的..我不会怪罪你.."

张浅很不信任地观察她的表情:"你说的是真心话?"

"..是真心话."

她盯着潘萄的眼睛突然笑起来:"这样最好了."

然后,她把笑一点点收敛了:"不过,你将永远呆在这个房子里,不能再回去了."

潘萄又一哆嗦.

张浅伸出手,指了指那个黑糊糊的洞口:"今后,你就跟我一起住在那个地下室里."

潘萄看看张浅,又看看那个洞口..

张浅盯着潘萄的眼睛,问道:"你好像不愿意?"

"愿意.."潘萄都快哭出来了.

张浅这才站起身,说:"好了,现在我就去给你铺床."

她慢慢地走到那个黑糊糊的洞口前,回过头来,冷冷地补充了一句:"你一会儿就下来啊,我等你."

她的身子越来越低,终于不见了.

潘萄知道不能再犹豫了.

她颤颤地站起身,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前,推开门就往外跑.

她跑出来之后却呆住了--眼前还是刚才那个房间,白色落地窗帘,白色落地灯,白色沙发,黑糊糊的洞口..

她陷入了一场噩梦.

对面还有一扇门,她又冲了过去.

可是,跑出这扇门,仍然是刚才的房间..

她软软地靠在了墙上,两只腿不停地抖.她要崩溃了.

伞问从黑糊糊的洞口里走出来.

他看见了潘萄,笑了:"你不是在做梦,不信你掐掐大腿.我一共六间房子,都布置得一模一样.地下是通的."

接着,他朝潘萄招招手:"床铺好了,你下来吧."

潘萄死死地盯着他.

"下来呀!"

"你..是不是要杀我?"

"不是."

"那你要干什么?"

"我想让你跟张浅做个伴.你下来."

潘萄的眼泪"哗哗"地流下来,六神无主地走过去.她无力抗拒.

伞问轻轻伸出手,扶着她走下去.

地下室里黑糊糊的.

潘萄顺着一个危险的木梯朝下走,走了很深很深,仍然没到底.她的心越来越暗淡,觉得自己永远也不可能再上去了..

伞问紧紧抓着她的手,根本无法挣脱.

她看不清这个地下室里到底有多大,也看不清四周到底都有什么东西.她成了一个瞎子.

终于到了底.

伞问一边拉着她朝前走一边说:"我爱张浅,很爱很爱她,我愿意为她去死.我以为她也爱我.后来我发现她暗地里跟几个男人勾勾搭搭,原来她是在利用我,根本没想嫁给我.."

终于,他停下了,静默了半晌,突然说:"到了."

潘萄预感到不妙,像疯了一样猛地甩开他的手,在黑暗中朝那个木梯方向冲过去.他几步就追上来,两只胳膊像铁钳一样紧紧箍住她,把她拖了回来.

"放了我!"潘萄歇斯底里地喊起来:"张浅,求求你.."

"她已经死了,我开车把她撞死了,现在她就躺在你脚下.."伞问死死搂着潘萄,一边说一边竟"呜呜"哭起来:"我对不起她!你必须留在这里陪伴她.."

潘萄大叫一声:"她没有死!"

对方显然愣了一下,箍住她的两只胳膊放松了些:"..你说什么?"

"她没有死,刚才我看见她了!"

"在哪儿?"他似乎是笑着问的.

"她从地下室走出去了,还跟我说了几句话!"

他想了想,突然阴险地说:"你在吓唬我!"

"没有!我还看见她半个脑袋上都是血!"

他一下就不说话了.

静默中,突然有个女人笑了一声.两个人都听见了.

"这个地下室里还有谁?"潘萄惊惶地问.

伞问没有回答.他放开了潘萄,蹲下身子,似乎在地上摸起来.潘萄紧张地等待着,过了好半天,伞问突然惊叫了一声:"天,她的尸体不见了.."

黑暗中,一个颤巍巍的声音响起来:"伞问,你连潘萄都撞不死,能撞死我吗?"

话音未落,伞问就发出了一声惨叫,接着,"扑通"一声,好像摔在了地上.

潘萄惊呆了.

听起来,伞问好像已经被干掉了.

潘萄什么都看不见,她不知道张浅在什么方位,不知道她是怎样弄死了高大的伞问..

现在,黑暗中只剩下了两个潘萄.

实际上,这两个潘萄才是真正的仇人,而伞问只是搅进来的一个杀手而已.

潘萄转身就朝出口跑,结果却撞在了张浅的身上.

在黑暗中,张浅说:"我把你的床铺好了."

张浅连杀两条人命,但是她并没有逃逸.

第二天,她穿着银行的制服,又来上班了--只是那制服上血迹斑斑.

警察来抓她的时候,她的眼里突然射出惊恐的光,死死搂住她平时坐的那把椅子不放手,狂乱地嚎叫起来..

她疯了.

第六章 勇敢的营养

问:有人说读恐怖小说是一种心灵的折磨,但是像吃辣椒一样会上瘾,你认同这种观点吗?

答:如果这世界上没有了辣椒,那将是一件多么乏味的事!

问:你对当前中国恐怖文学创作现状怎么看?

答:恐怖小说属于通俗文学范畴,"纯文学"的作家放不下架

子,似乎不屑写;很多无名的写手倒是很热衷,编一些鬼故事,大多发表在网,其中很多作品层次不高,甚至胡编乱造.这无形中影响了恐怖文学在大家心中的印象.中国真正的恐怖文学注定要产生,因为这是大众的一种阅读需求,市场会弥补一切.我算是写下这开创性一笔的先行者中的一员.恐怖这种题材同样是一个艰深的课题,需要众多有志于此的作家一起探讨、摸索、前进.

问:您能不能给这种恐怖下一个定义?

答:真正的恐怖不是"青面獠牙"、"血盆大口"那类东西,那类东西固然能吓一跳,但那是惊悚,不是恐怖.真正的恐怖是心理上的压力和精神上的浮力.所谓压力,就是像黑夜一样慢慢渗透你的内心,最后铺天盖地,撕不破,挣不脱,逃不开,推不翻;所谓浮力,就是生命那种无根无据、找不到终极归宿的飘忽感.

问:你写恐怖小说的灵感何在?像古代蒲松龄的作品、当代叶永烈的一些侦破题材的作品、"文革"中的恐怖小说手抄本以及国外斯蒂芬·金的恐怖作品,对你是否产生过影响?

答:我读别人的书比较少,跟文学圈也基本没有来往.我最相信的一个人是自己,别人很难影响我.我的灵感来自黑夜.我的内心很敏感,恐怖故事旺盛地生长着.

问:在现实中,你的胆子是不是特别大?有没有被自己的作品吓着过?

答:我骨子里是一个很明朗的人.刚开始写恐怖小说的那些日子,突然迸出的某个想象也曾经让我毛骨悚然.但是,写着写着,我坐在打字机前的腰杆就越来越直了.我触摸了恐怖,撕毁了恐怖,嘲笑了恐怖.我相信,读者同我的心理历程会相同--把恐怖消灭掉,它就会变成勇敢的营养.

问:您为什么不写散文了?我认为能成为经典的往往都是一些爱情题材的小说,比如<红楼梦>,对此您怎么看?

答:我崇拜美好的爱情.过去我写爱情,因为那时候年龄小,关注的都是人性中美的东西;现在年龄大了,关注的都是人性中恶的东西,于是三十五岁开始学习写小说,写恐怖小说.其实,恐怖小说同样可以成为经典,只是我们的笔力没达到而已.另外,我还知道,人们轻易不会亵渎爱情故事,因为它秋波娇好.但是,大

家对恐怖故事常常会踩上几脚,因为它长得似乎有点丑陋.我知道这个风险,但是,我能够承担.其实,一棵青绿的竹子和一块斑驳的石头,它们都是美的.

问:中国有着深厚的鬼神文化积淀,想创作有异于西方的恐怖小说,是不是就意味着必须把鬼当成主角?

答:把鬼作为恐怖小说的主角,那是浅薄的技术.

真正恐怖的东西比老百姓创造出来的妖魔鬼怪更遥远,更深邃,更压迫.它在我们的内心的寸土里孳生,蛰伏.那都是我们自己养殖的.

可以说,每个人都怀揣恐怖.也许,这种感觉被白昼的嘈杂、疲于奔命的忙乱所遮蔽,但是,孤独的你在漆黑的午夜突然孤独地醒来,常常会触摸到它的存在,感到莫名其妙的恐惧满心生长:灵魂没有终极归宿,灾难十面埋伏,偶然预示着某种必然,巧合遮盖着某种应和..害怕突然失去最亲近的人,害怕绝症突然降临自身,害怕突然失去目前的一切,害怕突然天塌地陷,害怕死亡那无边无际的阴影,害怕冥冥中那人类永无法探知的神秘..

就像黑夜占据了我们的漫长的时间,恐惧占据了我们的一部分精神空间.我们不能回避这个,我们的文学艺术不能只呈现祥和、安宁、恬美,永远晴空万里那是不健全的天气.天有阴晴,月有圆缺,经历了冰雹雨雪之后的晴朗,才是成熟的,正常的,真实的.恐怖不是结果,而是过程.我在作品中展现了恐怖,解构了恐怖,目的是提倡健康的心态,寻求明朗的人生.

心理医生关心我们的心理问题(他们也只是外貌具备了正常人的特征而已),可他们能解决的仅仅是"情感偏差"、"工作压力"之类,其实离题十万八千里.我们的心理都不健康,但是要经过极其曲折的心路才能到达那阴暗的一角.我的理想就是用我的文字给大家进行心理杀毒.

抗恐怖心理测试答案

1. 你脆弱.做事不果决,为人不专断;容易被说服,被吸引.不过,你的内部天生有一种调节机制,在无意识中,暗暗帮助你化解开一个个心理障碍.

2. 你是一个心理很正常的人.不过,你要拒绝平庸.

3. 你心理的被暗示性最强,极容易出现某些偏差.也许我对

其他三种人的测试都不正确,但是我对你的判断绝不会有差错,因为我选的跟你一样.

4. 你需要清理一下内心.和选择2、3、4的人比起来,你的神经不一定最健壮,但是你对恐怖的免疫力一定最强.

<The end>

《美人计》作者：周德东

歌华和方里

这是一栋公寓楼，总共11层。

8楼住着一个男孩，他叫歌华，是电视台娱乐节目主持人。歌华长得很中性——白净，甜美，赏心悦目。

他的楼上住着一个女孩，是电视台的新闻节目主持人，叫方里。方里总是穿一身职业套装，成熟，端正，大方。

在单位，他们属于两个部门，见面打个招呼，但不是很熟。而且，虽然他们住楼上楼下，平时却没有往来。

有一次，单位开联欢会，歌华和方里坐在了一起。那天，歌华突然发觉：他喜欢这个女孩。

在绝伦帝，歌华算是一个公众人物，有一大群女孩追他。而他追的女孩也有一大群。追他的一群和他追的一群当然不是同一群。这是红尘男女始终没有解决的问题，挂起来。

现在，他发觉不管他收入了多少爱，支付了多少爱，都是玩闹，他真正喜欢的人终于浮现出来了。

歌华曾两次约方里吃饭，都被方里谢绝了。这件事很快就传遍了歌华那个节目组。

方里不是故意拒绝，那两次，她碰巧都答应了另外的同事。可是，如果她对歌华很在意，怎么都会把别人的邀约推掉——歌华由此知道，方里对他没那个意思。

美人计之一

某日，电视台的一个摄像师，在歌华的办公室讲了一个好玩的故事，叫《美人计》。这个摄像师特喜欢传播，估计电视台大部分人都听过这个故事了——

某大学宿舍。

周末，3楼的一个男生在寝室里看书，偶尔看到一只竹篮从楼上伸下来，停在他的窗外，悠来晃去。

竹篮里立一张硬纸，上面是一个漫画女孩，她在含情脉脉看着他。下端，还有一行大字：生活太平淡了，制造点故事吧。去买一些水果来，晚上陪你去散步。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孩。

男生很兴奋，立即跑出去买水果了……

晚上，这个打扮得衣冠楚楚的男生，把学校后门的那片草地都踩秃了，也不见那个女孩的踪影，他空等了一场，才知道上当了。他有点恼怒，却不好意思声张，只好灰溜溜地回了寝室。

过了一周，这个男生一个人在寝室时，又看到那只竹篮又从楼上伸下来，里边还装着那个漫画女孩，在半空中晃来晃去。还有一行大字：上次我被一个死党“绑架”了，实在抱歉。再买一些水果来，今晚我一定赴约。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孩。

他不想理她了。

可又一想，上次都买了，这次要不买，好像上次就是图她陪着散步似的，那多没出息！

最后，出于男人的自尊，他决定还是去买水果。他要让她感觉到，自己并不稀罕和她去散步，仅仅是把她当成馋嘴的小妹妹，买些零食哄她罢了……

尽管如此，晚上他还是揣着渺渺的希望，来到学校后门转悠（大家都是男人，谁都别笑话谁啦）。

学校后门的那片草刚刚冒出头，又被这个男生踩秃了。她还是没来。

男生心中有点惆怅，但是，酸意比上次淡多了。

又过一个星期，那竹篮又觑着脸伸到男生的窗前，漫画女孩在纸上写到：上周我妈突然病重，爽约了，实在对不起。再买一些水果来，今天我绝不食言。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孩。

这个男生毫不犹豫地买来一袋水果和一束鲜花，放进竹

篮，它立即摇摇晃晃地升上去了。

晚上，他没有到学校后门去踩草，而是在寝室里洗衣服。

吃两堑长一智。

人家第一次就说得明明白白——生活太平淡了，制造点故事吧。反复的小骗局不就是故事的内容吗？傻瓜才去踩草。

他正专心致志地洗衣服，突然听见有人敲门。他打开门，外面站的正是楼上的女生！她袅袅娜娜地在门外站立，笑吟吟地看着他。

女生，美好的女生！

“我在学校后门等你，你怎么没去？”她笑吟吟地问。

“是啊是啊，早说好的嘛，瞧我这记性！”这个男生激动得都不会说话了。

这个晚上，男生和女生在一起度过了几个小时美好的时光。

他们返回宿舍楼的时候，天都黑了。

美好的女生突然说：“其实我没让你买过一次水果。”

男生愣了。

“是5楼的男生们干的。他们对我说这事的时候，差点笑岔气。不过，我挺感动，你不知道真相，却不怪我说话不算数，三番五次花钱给我买水果……谢谢你。”

这个故事储存进了歌华的大脑里。

他想，要是他住楼上，方里住楼下，那多好啊，他可以通过这个方法给她送花。

空中的篮子

这个星期天，歌华午睡起来，竟然看见窗外有一个竹篮！

蓝盈盈的天上，白云一朵又一朵。那个漂亮的竹篮晃来晃去，意味深长。

竹篮里立一张硬纸，歌华走到窗前，看清上面有一行字：

天太热了，去给我买一瓶汽水，晚上我请你去看《无极》。七点，公寓大门口见。9楼的方里。

歌华的心激动得“怦怦”跳起来。

不过，他很快就冷静下来——这是不是一个“美人计”呢？想到这里，他探出脑袋朝上看了看，这栋公寓楼的窗台特别宽，挡住了他的视线。他又看了看那行字，很娟秀，一看就是出自女性之手，况且，他不认识10楼的人。看来，竹篮就是方里的，她一定也听过了那个《美人计》的故事。

方里竟然主动来找他了！

歌华不敢犹豫，立即跑下楼，来到门口的超市，买了一瓶冰镇汽水，跑回来，放进那个竹篮里，看着它提上去。

下午，他一直在房间里打扮自己。他换上最漂亮的衣服，戴上最贵重的耳环，喷上最时尚的香水……仅仅是头发，他就捣鼓了一个钟头。

晚上，他来到大门口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没有方里。

他疑惑起来，是不是自己打扮的时候太长了，方里已经来过，又走了？

又等了半天，还是不见方里的影子，他只好垂头丧气地回房间。

进了公寓，他想到9楼去找她，犹豫了一下，终于没有去——本来是一个很浪漫的故事，现在已经互相错过了，再去补救，就没有味道了。他相信，竹篮还会来的！

他们工作在广播电视大楼内。一次，歌华在电梯里遇到了方里，他朝她笑了一下，很有意味，含着一种只有两个人才明白的默契。她也朝他笑了一下。

第二个周末，歌华本来要出去，但是他推掉了那个应酬，守在家里。

他几乎一直坐在窗前观望。

下午，他终于看见方里那可爱的竹篮摇摇晃晃伸下来。

他跑过去，看见竹篮里又立着一张硬纸：

我的房子闹老鼠，吓死人了。请帮我买两包老鼠药，晚上我陪你去开车兜风，好吗？七点，大门口见。9楼的方里。

歌华觉得老鼠药这东西跟漂亮的女人似乎有点不搭界。

漂亮的女人应该这样写：请你给我买一套高档别墅，再买一辆豪华轿车，再买一个美女——当仆人，再买一盒巧克力，晚上，我陪你……

歌华会毫不犹豫地去买来……一盒巧克力，然后等她晚上敲响房门。

……歌华毫不犹豫地去买来了两包老鼠药，放在竹篮里，看着它提上去了。

这天，他提前就开始打扮起来。

在天黑之前，他完成了繁琐的化妆和服饰搭配，来到了公寓的大门口。

天一点点黑下来。乌云开始缓缓聚集，远方隐隐有雷声在滚动……

方里始终没露面。

她给歌华的印象是端庄、严谨、明朗，这样的女孩应该很守时，不可能恶作剧啊。

突然，雨“哗哗”地倾盆而下。

歌华躲闪不及，快步跑进旁边一家小商店的门里。雨太急了，那短短的一段路，他就变成了落汤鸡。

他很难堪，有一种被戏弄的感觉。

公寓临街，街上的行人转眼就跑光了，只剩下车，雨刮器都像触角一样摆动起来，车轮轧得积水四射。

歌华走不出去，就站在门槛里看大雨中的车。夏利，吉普车，依维柯，救护车，松花江……那辆救护车尖叫着。

眼前变成了水世界。

那辆救护车开到公寓的大门前，竟然拐了进去。

雨越下越大，各种各样的灯在水世界中显得分外美丽。

歌华忽然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

等雨稍微小了些，他就离开了那个小商店，跑进了公寓大门。很多保安在院子里冒雨乱跑，好像出了什么大事。

他似乎感到了这事情与他有关，他拦住一个保安大声问道：“怎么了？”

“9楼一个女的喝毒药了！”

正是方里。

那老鼠药兑在汽水里，她喝了进去。

她死了。

带你去黑夜

警察开始调查这起凶杀案。

方里服下老鼠药之后，五脏如焚，她拨了急救中心的电话，只说出了“奋斗街10号华馨公寓”，电话就掉到了地上。

救护车开到公寓，首先到值班室确定了求救电话的房间，然后才找到方里。那时候，方里已经气绝身亡。

在离开人世之前，她什么都没有说出来。

方里最近一直在上班，没有遇到什么非常事件，她不可能是自杀。而且，在她的房子里也没有发现遗书之类的东西。只是，桌子上有半瓶汽水，经化验，汽水里含铊，断定是老鼠药……

警方很快就查出，老鼠药正是门口那个老头卖的。

当天，歌华买了老鼠药。两包。

而门口的超市也作证，一周前，那个娱乐节目主持人在他们那里买过一瓶同样牌子的汽水——歌华是个公众人物，售货员对他的印象特别深。他们说，歌华买汽水的时候，急匆匆的样子。

第二天下午，歌华被警察叫去了。

他一直暗恋方里，但是，方里似乎并不喜欢他，这件事，电视台很多人都知道。这个情况使警方非常怀疑。

尽管歌华没有做什么，但是他十分害怕，老老实实对警察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那个警察个子很高，他听完了直笑：“你编故事的能力可真强！你说，汽水是方里让你买的，既然她那么渴，当时为什么不喝？你说老鼠药也是方里叫你买的，时间是下午三点半，而她服毒是晚上七点钟，据我们调查，这中间的三个半小时里，方里就没有离开过房间，可是，我们在方里的房间里根本没发现你说的硬纸，也没发现绳子和竹篮，难道这些东西都被她吃了？我们只发现了半瓶有毒汽水！”

歌华傻了。

那个警察猛地拍了一下桌子，差点把桌子拍成两半，这一下足以显示他的力道：“你不说，我们就换个方式问了！”

“我没有杀她！你们不要因为我犯错了！”

歌华被警察关了二十四小时，第二天下午，经过电视台领导和警方交涉，他被放出来。

可是，他依然是重大嫌疑犯。

不过，说歌华杀了方里也有一些疑点——警方在方里的房间里并没有发现歌华的手印和脚印。

很快，警方在方里的房间里搜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证据——那是一张纸片，上面写着：

带你去黑夜，同意吗？喝了这瓶汽水，就说明你答应我了。10楼。

歌华听到了这个消息，心里的石头“扑通”一下落了地。

他陡然明白了，从空中降落的那个竹篮，那个漂亮的竹篮，那个晃来晃去意味深长的竹篮，并不是方里放下来的！

它来自10楼那个黑糊糊的房间。

10楼住的那个人，也在电视台工作，歌华见过他，不过没有说过话。他好像是一个编导。歌华印象最深的是：他穿衣服总是乱七八糟的。平时，他不太来上班，来了也是匆匆忙忙就走掉了。

10楼。

那个房间里有一双苍白的手。

那双罪恶的手，冒充9楼，向歌华要了一瓶汽水，又要了两包老鼠药，然后，他把那药搅拌在汽水中，又伸到9楼方里的窗前.....

他做得天衣无缝！

他跟歌华有什么仇，为什么要陷害歌华呢？

或者说，他跟方里有什么仇，为什么要害死方里呢？

钟情

方里是一个很自立的女孩。

她家不在本市，在一个很远的县城。大学毕业后，她单枪匹马闯到了这个陌生的城市，一个人打天下。

她进电视台，没有任何人帮忙，全靠自己。当时，她在一家公司做文秘工作，正巧那时候，电视台举办主持人大赛，她就去参赛了，一路过五关斩六将，从周冠军，到月冠军，到季度冠军，到年度冠军.....就这样，她进了电视台，并成为优秀主持人。

她经常出入上流社会，有很多人向她求爱，其中有一些知名企业的总裁，但是，她一直紧紧收拢着重重花瓣，小心地保护着心中那娇嫩的爱情花蕾。

谁都不知道，她深深地爱着一个人。

这个人跟她在同一个单位，叫吴禀。吴禀是一个幕后工作者，一个工薪阶层。他高大，粗糙，不修边幅，连骆驼胡子都经常不剃。

方里不喜欢歌华那种奶油小生。

吴禀好像是画家出身。之所以说好像，是因为他什么都会，画画，写诗，还导演过一部电影，只是最后没通过审查。

他在电视台只是个普通编导，一直没有受到重用。不过，大家都很尊重他。

方里为什么会爱上吴禀？她自己也莫名其妙。

有一次，他大大咧咧地到方里的办公室取一个麦克风，

当他站在方里面前时，她闻到了一股男人的强烈的气味，她当时一下有点昏眩。

“给我。”他动作洒脱地伸出手来，大大方方地说。

方里的脸一下就红了，急忙把已经拿在手里的麦克风递给他。

那是一种什么味道，方里至今说不清楚，好像是淡淡的烟草味，好像是刚刚洗过的头发味，好像是泥土被太阳晒热的味……

美人计之二

这一天，那个摄影师跑到方里的办公室，又讲起了那个《美人计》，不过这次是另一个版本。

当时，方里的办公室里有几个人，其中就有吴禀。

这次，那个摄影师是这样讲的：

某大学宿舍。

一个炎热的周末，5楼的一个男生买了瓶冰凉的汽水，放在一个竹篮里，还放了一张硬纸，上面写着：晚上，我们去散步，好吗？喝了这瓶汽水，就说明你答应了。学校后门，七点见。浪漫的5楼男生。

然后，他用绳子把竹篮放了下去。他早量了绳子的长度，刚好伸到3楼窗前。3楼住着女生。

等了很长时间，5楼男生也不见鱼儿上钩。难道3楼的寝室没人？5楼男生干脆把绳子系到暖气管上，一边上网一边等。下午，他把那个竹篮提上来，只剩下了空瓶！

晚上，这个衣冠楚楚的男生把学校后门外的那片草都踩秃了，却不见那个女孩的踪影，空等了一场。

鱼把饵吃掉之后，跑了！

他不甘心。过了一周，他又买了瓶冰凉的汽水，放在竹篮里，朝3楼放下去。

硬纸上写着：晚上，我们去散步，好吗？喝了汽水就说明你答应了。请遵守游戏规则！学校后门，七点见。浪漫的5楼男生。

他不知道哪个女生在寝室里，所以，他还得把规则重复一遍。

还是不见动静。他又一次把绳子系在暖气管上，一边上网一边等。下午，他试探着把那个竹篮提上来，又剩下了一个空瓶。

晚上，他抱着渺渺的希望，来到学校后门外等。那片草刚刚冒出头，又被这个男生踩秃了。还是不见一个女生的影子。

鱼又没上钩。

又过了一周，他把那两个空瓶放在竹篮里，在硬纸上写道：不遵守游戏规则的人，把我的汽水还给我！愤怒的5楼男生。

过了一会儿，他把竹篮提上来，果然重了许多。

他把竹篮拉进窗子，发现两个空瓶里不知道灌满了什么东西。接着，他看到硬纸的背面写着这样一行字：汽水喝了，赔你两瓶醋吧。窃喜的4楼男生。

空房子

那个摄像师讲这个故事的第二天，正巧是周末。早晨方里一醒来，就看见有一个竹篮，在她的窗外微微摇晃着。

楼上只住着一个人——吴禀。

他效仿那个《美人计》的故事，跟方里玩起游戏了！方里的心却激动得乱跳起来。

竹篮里有一瓶汽水，还有一张硬纸，上面写着：

带你去黑夜，同意吗？喝了这瓶汽水，就说明你答应我了。10楼。

方里笑起来。

没想到，吴禀也玩这种小孩子的游戏！可是，他用的却是诗人的语言：带你去黑夜……

她毫不犹豫地拿起那瓶汽水喝起来。

竹篮飘飘悠悠地升了上去，神态似乎很幸福。

方里把那张硬纸装进了口袋——她要留下这行诗一般的

文字，作为永远的纪念。接着，她就走进洗手间打扮起来。她从没像今天这样细心地打扮过自己，哪怕是录制节目。

她知道，今晚，她将有一个重要的约会。

就在方里化妆的时候，隐隐感到腹内一阵疼痛。她踉踉跄跄地走到床前，想趴一会儿，可是，那疼痛像毒蛇一样迅速而疯狂地在腹内窜动，一种巨大的恐怖陡然笼罩了她。

半空中突然出现了一瓶汽水，她竟然喝了它！

她抓起电话，拨了999，大叫：“我喝毒药了！救命！”

警方立即开始调查10楼的男人。

可是，吴禀到新疆拍片去了，已经离开一周，有同事作证。他没有作案时间。

也就是说，10楼——吴禀的房间空着！

美人计之三

歌华仍然没有被解除怀疑。

几天里，他多次被叫到公安局，接受讯问。

他从警察的提问中觉察出，他们的进展并不大，还停留在“那个竹篮到底是从9楼放下来的还是从10楼放下来的”上面。

虽然他被领导领了回来，正常上班了，但是，他明显发现，单位里的人都有点疏远他，看他的眼神也都有些不对头，飘飘忽忽的。

很少有人到他的办公室来玩闹了。

这一天，那个摄像师又来了。

他穿着一件褐色的马甲，上面都是口袋，装得鼓鼓囊囊的，不知道都是些什么东西。他歪戴着帽子，嘴里永远嚼着一块口香糖。

他的第二个版本的《美人计》对歌华也讲过。他似乎只会讲这一个故事，他好像就靠这个故事在电视台的各个部门间钻来钻去，融洽和每个人的关系。

他笑笑地坐在一张办公桌上。

歌华忽然对他有点反感。都怪他的乌鸦嘴，反来复去讲什么《美人计》，就像他嘴里的口香糖，都没味儿了，还在没完没了地嚼。现在，终于出事了。

“我还会讲一个《美人计》，你听不听？”

歌华不耐烦地说：“你讲什么呀？前几天，你讲完就出事了，你不知道？”

摄像师又咧嘴笑了：“也许我再讲一个，对破案有好处。”

“你给警察讲去，我烦。”

“这是第三个版本，我自己编的，不听就算了。”他一边说一边跳下桌子。

歌华突然说：“你说。”

那个摄像师又咧嘴笑了，重新坐在桌子上。

这一次，他讲的故事是这样的：

某大学里宿舍。

一个炎热的周末，住在3楼的一个男生在寝室里闭目养神。偶尔睁开眼，他看见窗外有一只竹篮悠来晃去。

楼上住着女生，竹篮无疑是她们放下来的。

竹篮里有一张硬纸，上面画着一个女孩，那漫画女孩含情脉脉地看着他。下端，还有一行字：生活太平淡了，制造点故事吧。你去买一些水果来，晚上陪你去散步。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生。

男生很兴奋，立即跑出去买水果了……

可是，晚上，这个男生在学校后门空空等了一晚上，却不见那个女孩的踪影，只好灰溜溜地回了寝室。

过了一周，这个男生又一个人留在了寝室，等待故事发生，果然，那只竹篮又从楼上伸下来……

那张硬纸散发着女孩子特有的淡淡芬芳，还是上次那个字体，一看就是出自女孩子之手，笔画像花苞一样紧紧收拢，很放不开的样子：实在道歉，上次遇到了一个突发事件，走不开。再买一些水果来，晚上不见不散。学校后门，七点见。4楼女生。

结果，那天晚上男生又白白等了一场。

又过一个星期，那个爱撒谎的竹篮又晃晃悠悠地放了下来：再一再二不再三，不过，对待女生可是例外哟！4楼女生。

这个男生把水果买来，放在竹篮里，它刚刚提上去，他就走出宿舍，上了5楼。现在他已经断定是5楼的男生干了。

他进了门，果然看见5楼那个男生像老鼠一样在吃他的水果。

3楼男生说：“你小子真有口福啊！”

5楼男生抬头看了他一眼，“啪”地扔过来一个橙子，说：“羡慕吧？”

他泰然的表情让一楼男生产生怀疑了，他问：“这水果是谁买的？”

5楼男生很神秘地小声说：“女生……”

女生？

4楼的女生不会把水果给他送来吧？

“4楼的？”

5楼男生指了指窗外，又指了指楼上：“6楼。”

3楼男生憋不住笑了：“真绝！”

那只散发着香气的竹篮就是女生的，不过是6楼的女生！那竹篮高高地伸下来，冒充4楼的女生，骗来3楼的他的水果，然后，给5楼的男生吃……

歌华听着听着，身上就起鸡皮疙瘩了。

死去的前一任新闻主播

摄像师的故事里第一次出现了“6楼”。这两个字像针一样深深地刺进了歌华的大脑。他似乎在顺着一条漆黑的管道朝前爬，越来越黑暗，越来越狭窄，越来越深邃……

这栋公寓总共11层。

8楼住着歌华，9楼住着方里，10楼住着吴禀，11楼……

他怎么从来没想过11楼！

不过，他很快就找到了原因——因为11楼空着，常年空着，没有人。这一点公寓里的人都知道。那个房间常年挡着窗帘，里面黑糊糊的，应该布满灰尘。

过去，那房子曾经住过一个女孩，她是电视台前一任新闻节目主播。但是，她死了，死一年半了。听说，她也是服毒，不过不是老鼠药，而是一种叫氰化钠的剧毒化学品，0.1克就可以让人丧命。

她为什么死？至今没有人知晓，甚至她是不是自杀都值得怀疑。

小可爱

爱情这个东西经常出人意料。

吴禀对方里的秋波并不敏感，这说明他不爱她。

吴禀喜欢的是一个梳短发的女孩，她叫崔浅浅，她像她的名字一样单纯，每天总是笑嘻嘻的样子，阳光灿烂。

崔浅浅在公寓管理部工作，一天晚上，她跟她的部门负责人走访公寓的租户，来到了吴禀的房间。

那个部门负责人也是一个女的，中年人。她们是例行公事，问问租户有没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对公寓的工作还有什么意见和要求等等。崔浅浅不说话，她只是坐在那个负责人的身后做记录。

吴禀一直在敷衍：“挺好的，不错，没什么问题……”

他的注意力一直在崔浅浅的身上。他发现，崔浅浅也不认真，她的眼睛一直在房间里东张西望。

最后，她的目光落在了放在房间一角的一个挂饰上。

那是一个可爱的小猪的脸谱，围着一条红色的丝巾，叼着一根粗大的雪茄。那红色的丝巾上有一行字：NO SMOKING。

她们离开的时候，那个崔浅浅还在恋恋不舍地看那个小猪。

吴禀送她们出门，到了门口，崔浅浅终于忍不住小声问

他：“那个小猪你是在哪里买的？”

吴禀差点笑出来：“那是一个朋友从国外给我带回来的。”

“噢。”她有点失望。

“你要是喜欢，我就送给你。”

崔浅浅紧张地瞟了那个负责人一眼，急忙说：“谢谢，我不要……”

从那以后，吴禀有事没事经常去公寓管理部转一转，可是，他很少看见崔浅浅，她也很少上班。

后来，吴禀听说，崔浅浅是公寓管理部经理的千金。她只有十八岁。

正像他对方里没有电一样，崔浅浅对他也是心无灵犀，她感兴趣的仅仅是他的小猪挂饰。

Fans

他歌华认识崔浅浅。

估计吴禀想不到，他喜欢的崔浅浅，单纯似水的崔浅浅，竟然是歌华的狂热追星族。

她闻听娱乐节目的主持人歌华在这栋公寓里居住，就辞掉了原来的工作，逼着爸爸把她安排到了公寓管理部。

她原来在幼儿园当老师，很不错的工作，可是，她先斩后奏，已经辞掉了，爸爸没办法，只好让她进了管理部。

像所有的追星族一样，她对歌华的一切都了如指掌，包括他的年龄，生日，喜欢吃什么食品。她甚至知道他每天几点钟出门，几点钟回来。

前面我说过，有一群女孩追歌华，这个崔浅浅就是这群女孩中的一个。崔浅浅知道歌华的电子信箱，最初，她给他写信，每封信都很短，她担心他看烦了，但是每封信都很热烈，就像秋天里一串串的红辣椒。

这种信歌华见多了，根本不在意。

后来，她就给歌华打电话。

“我是你的一个热心观众，我叫甲虫花草花。”她说。

她给歌华写电子信的时候，落款一直都是“甲虫花草花”。

歌华问她：“你有什么事吗？”

她支支吾吾地说：“我想约你……”

“对不起，我没有时间。”

她很执著，一次次打电话来。后来，歌华只要一听到是“甲虫花草花”，立即就把电话挂掉。他觉得这些小孩很不懂礼貌。他不想跟她们纠缠，不想跟她们浪费电话费。这些追星族不知道，电视台每个月给他报销的电话费，少得可怜。

他越是不接电话，崔浅浅打得越疯狂。

终于有一次，崔浅浅现身了，她拦住了歌华的车。

歌华摇下窗子，问她：“你干什么？”

“我是甲虫花草花……”

歌华很烦躁地把头转向另一边，又转回来：“你想签名吗？把本子拿来！”

“我想跟你聊一聊……”

“聊什么？”他问。

“在这里不方便，我请你去酒吧，好吗？”

“我现在去录节目，没时间！”

“我可以等你录完节目。”

“录完节目我还有别的事。”

“那我就等你办完事，反正你得答应我！”

歌华直直地看着她，说了一句：“有病！”然后，他猛地一踩油门，走了。

崔浅浅在反光镜里呆呆地看着他的车尾……

两滴雨

在那个摄像师给歌华讲第三个版本的《美人计》时，警察已经搜查了11楼的房间。

那里面极其幽暗，空气长久不流通，有一种很古怪的味道。

整个房间像一个坟墓。

地上铺着厚厚的灰尘，清晰地印着一些杂乱脚印。

警察开始调查公寓管理部。这个房间的门上没有被撬的痕迹，只有公寓管理部的人才能打开它。

一周之后，也就是吴禀在外地拍片回来的那天，崔浅浅被抓。

她对自己的偶像太了解了，她当然知道歌华喜欢的人是谁，她绝不能放过她。

于是，她在11楼缓缓放下那只浪漫竹篮，冒充9楼的方里，欺骗了8楼的歌华……

她也知道歌华喜欢的人喜欢的人是谁。

于是，接着她在那间黑暗的小房子里，颤颤写下了：带你去黑夜……最后，她把那只死神竹篮缓缓放下，冒充10楼的吴禀，伸向9楼的方里……

就这样，这个女孩用十分幼稚的办法，害死了无辜的方里，还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

崔浅浅被带上警车的时候，歌华正在公寓的院子里徘徊。

她走过歌华的身旁，停了下来，咄咄逼人地盯着歌华，低低地说：“有一天，你还会看到一只竹篮降临在你的窗前。它不是从9楼伸出来的，也不是从10楼伸出来的，更不是从11楼伸出来的……你猜，它从哪儿伸出来的？”

警察把她推走了。她一直被推搡着，一直倔强地扭过头来，看歌华的眼睛，直到上了警车。

歌华仰头望天。

两滴雨，从他的腮边滚落下来。

（完）

美兮美兮：给孩子一个童话般的童年

作者：周德东

《美兮美兮》作品相关



《美兮美兮》序：一个孩子的童话童年

感谢你阅读此书。

现在，我不是一个作家，而是一个父亲。

或许，我们住在同一个小区，傍晚，我们带孩子出去玩的时候遇见了，两个孩子一台戏，让他们嬉戏去吧，我们坐在长椅上聊起了孩子；或许，我女儿和你的孩子在同一个班，下午，我们去接他们，离放学还有一点时间，我们就在树荫下聊起了孩子；或许，我们是网友，夜深人静，宝贝熟睡了，我们在某个爸爸妈妈的论坛里聊起了孩子……

我对你讲起了我女儿周美兮的故事，可笑的，可爱的，可气的，可恼的，可喜的，可叹的……我想，你会喜欢上她。

实际上，这是美兮0-10岁的成长日记，也是我耗时最长的一部书。它是幽默的，也是悲伤的；是教育的，也是反教育的；是纪实的，也是童话的……

很多报刊，比如《中国教育报》、《华夏时报》、《意林》、《格言》、《演讲与口才》、《智慧少年》、《幸福》、《花生文摘》等等，都登过美兮的故事，大部分跟她老爸无关。我在网上也断断续续给大家写过一些，累计起来，不知有多少人读过美兮的故事了，很多人为这些故事哭过、笑过。

身为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快乐成长。可是，太多太多太多的人，把现实的沉重提前压在了孩子稚嫩的双肩上，剥夺了他们很多美好的东西。

孩子需要一个童话童年，家长需要一个没有风险的未来。于是，家长和孩子一直在拔河。由于力量悬殊，造成了极大的不公平。

送给孩子一个童话童年，不需要家长是富翁，或者是教育专家，撒开手就对了。在快乐指数上，一个穷孩子和小王

子、小公主是一样的。

拥有童话童年的孩子，必定身心健康，情感丰富，智力超群，道德高尚，性格宽容，做人大气，能融入任何群体，能适应各种环境，富有幽默细胞和艺术灵感。拥有这样的素质和品格，未来必定大有作为。那时候，我们所担忧的一切也就随之落花流水了，幸福将陪伴他们一直到老。

在本书中，对于如何培养孩子这个问题，我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只是在讲述我和女儿的一些生活趣事。不过，其中隐含着我为她建构那个现实的童话世界的过程。我不是最好的工程师，我只是提供了一张个人化的建筑图纸，正确也罢，错误也罢，希望能给你做个参考。

有一点可以肯定：美兮的童年是幸福的。十年之后，二十年之后，三十年之后，四十年之后……我每隔十年都会写一本书，记述她的童话人生。

我希望你的孩子也幸福。（即使你现在还没有孩子，终究有一天你也要做父亲做母亲。）在宁静的夜里，在温馨的灯下，如果美兮的故事能给你和你的孩子带来一些纯美的快乐，一些亲情的感动，一些人生的共鸣，这本书就算有了价值。

愿天下每个孩子都幸福！

周德东 2008年圣诞节

《美兮美兮》1998·虎

洁白的玉兰花

西安唐都医院，宽敞而安静。

小凯挺着大肚子，被送进了手术室。我在病房里等待，又紧张又激动，坐也不是，站也不是，躺也不是，走也不是……

九个月来，由于担心对胎儿有不良影响，小凯生病时没有吃过一粒药；并且，天天坚持步行上班，总共要爬上爬下四十层楼的台阶；我也是鞍前马后，成了她的专职厨师——她闻油烟味恶心，我就把煤气罐和炊具搬到了楼下空场，每次做好饭再端回家……

为了便于医生观察胎儿的动态，小凯提前就住进了医院。病房是单间，有孕妇床、陪护床、备用新生儿床，有冰箱和彩电……价格等同于三星级宾馆。一个新来的护士这样跟我和小凯搭讪：“你们就是住了一个月院还没生的那家人吧？”

小东西，你还没出生就狠狠“宰”了老爸一刀。接着，又切了老妈一刀——剖腹产。

一个钟头的手术又短暂又漫长。

中午十二点多，蓝衣大夫推着一张轮床，轻轻走进了9号单间病房。小凯身边多了一个花布包，里面包裹着一个崭新的小生命。

是个女孩儿。

她的大姐姐们——窗外那一树树的玉兰花，冰清玉洁，静静开放。树枝上有一对小鸟，它们穿着褐色的毛衣，扎着白色小围脖儿，“唧唧喳喳”看热闹。

她好像是一个跟我约了亿万年的人，这辈子，我们终于见了第一面。我陡然变得极不自然，甚至有点手足无措，竟

然不敢看她。

大夫鼓励我：“来，看看你的花骨朵吧！”

我鼓足勇气，朝花布包里瞟了一眼，就迅速把眼睛移开了。虽然是惊鸿一瞥，却终生难忘——那张皱巴巴的小脸蛋，非常熟悉，就像哪个轮回中走散的另一个我；又无比陌生，就像哪个轮回中与我素不相识的小凯……

接下来，我设宴感谢那些医护人员。那天，我喝了很多酒。在此之前，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石头都压在了我的心上，现在，它们统统被抖落，变成了熠熠闪光的金子，因为，我的爱人、我的女儿都平安！

新生活从1998年3月13日开始了！

那两只小鸟一边观察着室内的小生命，一边小声聊天

鸟宝宝：“妈妈，这个小孩儿是从哪儿来的？”

鸟妈妈：“是从那个大人的肚子里来的。”

鸟宝宝：“那个大人是谁呢？”

鸟妈妈：“是小孩儿的妈妈呀！”

鸟宝宝：“你说，我是从一个蛋里爬出来的，可是你为什么是我的妈妈呢？”

美得很

小凯的伤口剧痛，压了一个沙袋，不能动弹，只能在床上大小便。

平时，她晕血，在指尖上抽血都会晕厥。手术时流了那么多血，现在，她却笑靥如花……

女儿不了解妈妈的痛苦，出生十几分钟，她就吃力地挺起小脑袋，朝妈妈怀里拱，找奶吃。

吃饱喝足，她的左眼先睁开了，右眼闭着，只用一只左眼滴溜溜地看，或者说“贼溜溜”地看。这个男人是谁呀？这个女人是谁呀？

几天之后，她的右眼也睁开了，世界终于立体起来，她真真切切地看到了窗外蓝盈盈的天，还有大朵大朵的玉兰

花。

她脑袋右侧的头发粘在了一起，好像在母腹里专门做了发型；左眼皮上有几个小红点，好像对这个发型很不满意似的——从出生到满月，她一直带着这些滑稽的特征。

那些日子，我不停地从家里往9号病房搬运东西，锅碗瓢盆，薄厚衣物，零七八碎的生活用品……简直就像搬家。

她妈妈不结实，产后的体质更虚弱了，她却十分健康——3.8公斤，哭声响亮。医务人员用陕西话说：“这娃的身体美得很！”

这世界，这人生，统统美得很！

9号病房楼下的墙缝里，住着一只雄蟋蟀，号称唐都医院的“歌王”。

这天晚上，一只雌蟋蟀从门诊楼那片草坪跑过来，找雄蟋蟀签名，半路听到9号病房里的哭声，一下被震撼了，它改变决定，攀上二楼，从窗缝钻进去，跳到新生儿的床头，举着手中的草叶，红着脸说：“偶像，你的歌声太迷人了！能给我签个名吗？”

偶像一边蹬腿一边继续放声“歌唱”，根本不理睬它。

孕妇床上的女人欠了欠身子，对这只雌蟋蟀说：“实在抱歉……”

雌蟋蟀说：“你是她的经纪人吗？对我们这些粉丝，她不该耍大牌呀！”

那个女人笑了笑，说：“她不是不想给你签名，问题是她现在没有名字，签什么呢？”

历尽沧桑

三天后，医生给女儿做体检的时候，发现她有点发热，建议她住进小儿科。

就这样，她由二楼的妇产科转到了三楼的小儿科。（嘿，嘿，那时候，要说她小儿科就是抬举她了，她的智商和表情，十分妇产科！）

她的住院单是这样填写的：

姓名：小凯之女

年龄：三天

性别：女

婚否：无

工作单位：无.....

小儿科住院部里，有十几个婴儿，她的脑袋最大，个头最大，哭声最大。护士还是用陕西话说：“你这娃的身体美得很！”

她扯开嗓门哭，哭得傲气十足，哭得旁若无人，哭得理直气壮，哭得六亲不认。

那几天，爸爸时刻想念你，万分心疼你，天天跑上三楼去看你。护士不允许家长进入，爸爸就给人家送杂志（我主编的《文友》），拉关系.....

夜里，住院的婴儿统一喝奶粉。爸爸和妈妈不情愿，于是，妈妈就挤出一瓶奶，让爸爸带着，悄悄来到三楼，向护士求情，给你喝母乳。

你在小儿科的最后一晚，爸爸实在忍不住了，跟护士好说歹说，软磨硬泡，终于把你抱回了爸爸妈妈身边。

你在小儿科天天都打头皮针，前额的头发被剃掉了几块，变得又脏又丑，虽然仅仅几天时间，却是一副“历尽沧桑”的样子.....

那只雌蟋蟀四处打探偶像的去向，终于知道她生病了。于是，它衔着世上最小的无根萍，冒险爬到三楼小儿科的窗外，去给偶像献花。

玉兰树和三楼一般高，鸟妈妈正在给鸟宝宝准备晚餐，它瞧见了雌蟋蟀，一下就扑过来。雌蟋蟀慌乱中从三楼摔了下去，正巧掉进墙缝里，一抬头就看到了“歌王”。

雄蟋蟀对它的突然造访很不满意：“你预约了吗？”

雌蟋蟀气喘吁吁地说：“抱歉，一只鸟在追我.....”

雄蟋蟀好像一点都不畏惧，“腾”一下就钻了出去，两分钟之后，它安然无恙地回来了，笑呵呵地说：“它儿子是我的粉

丝，它家鸟巢里现在还挂着我的海报呢！我说你是我的女朋友，它就飞走了。”

从此，雌蟋蟀真的做了雄蟋蟀的女朋友。

回家

五天之后，我们了。

编辑部派了一辆依维柯，拉回了满满一车生活用品。

想起来真神奇：去医院的时候人数是一对，回来的时候却变成了三个——凭空多了一个小小人儿。

那时候，我家住在西安南郊的青龙小区里，不远就是青龙寺。

家里的空调提前就打开了，房间里暖洋洋的。爸爸是个懒人，那天却把家里收拾得一尘不染，十分温馨。这是你第一次见到自己的家，要给你留个好印象呢。

那幢楼没有电梯，小凯无法行走，不能爬楼，背又背不成，怕挤压伤口。最后，我弟弟大攀提出了一个机智的建议——让小凯坐在一把椅子上，我和大攀像抬轿一样把她抬上了四楼的家。

我抱着你，把每个房间都看了一遍。

你躺在花布包里，好奇地东张西望。

“宝贝，这是咱家的客厅，你将在这里会见你的第一位朋友，不过，眼下他可能还没出生呢。”

“宝贝，这是咱家的厨房，以后，你的早餐午餐晚餐都是从这里制作出来的。当然，现在你还没有牙，喝奶就行啦。”

“宝贝，这是咱家的卧室，你就在这里睡香觉，做美梦。”

“宝贝，这是卫生间，等你长大一点，要在这里便便……”

刚说完，我就感到怀中一热——她尿啦。

家里养了两条小金鱼。一条浅紫色，脑袋上长个大包，叫包头；一条橙黄色，拖着雪白的连衣裙，叫小公主。

包头见你进了屋，立即大叫起来：“嗨嗨嗨！小公主，咱家来了一个陌生的客人！”

小公主说：“你不要一张嘴就咱家咱家的，其实，我们才是客人呢，人家是正宗的小公主！”它一边说一边沉到水底，变得有些忧郁：“以后，你不要再叫我小公主了……”

包头挤了挤小公主，认真地说：“哪天我做一个花布包，把你包起来，你不就是正宗的小公主了吗？”

万穗儿

半年前，我写过一篇文章，希望自己有一个女儿，我想亲眼看看一朵花慢慢长大的过程……

现在，她如约而至。

四、五、六三个月，一直给孩子办户口。

我和小凯的户口都在肇州，为了不再让孩子做“外乡人”，我们花掉两个人半年的工资，把小凯的户口迁到了西安，这样等于把母女俩的户口都解决了。

落户之前，我给孩子起名叫“万穗儿”——她外婆姓万。为什么孩子非得姓周呢？

“万”笔画少，“穗”笔画多，后缀一个“儿”，非常新鲜。叫出来，三个字两个音，朗朗上口。“穗”乃禾本植物的花和果实，比如麦穗、稻穗、谷穗，让人联想到金黄的田野。又是“万岁”的谐音，很调皮。

结果，亲戚们一致把这个名字否决了。

后来，她外婆给她起了个名：周美兮。

金鱼缸里掉进了一根火柴。

包头把它当成了一杆枪，叼在嘴里，威风地游来游去，含糊不清地对小公主说：“现在，我就是金枪鱼了！”

婴儿的语言

我在单位上班，经常接到家里的电话，接起来，没人说话，等一会儿，里面传来这样的声音：“咦、哎、呜、喔、噢、啊……”

这是两个月的美兮在学话。她自说自话，煞有介事。

是小凯给她拨通的。

我一边听一边笑得合不拢嘴。

那张小嘴几乎舔到了话筒上，声音娇滴滴，水嫩嫩，脆生生，惹人疼爱。如同一股泉水，从雪山蜿蜒而来，中途不曾被任何人啜饮过，至洁至纯，微微有点甜，涓涓流上我的心头，把那些接踵而来的现实烦恼，乌七八糟的红尘欢愉，冲洗得一干二净。我巴不得水流更大一些，它却始终那么细，撩得人痒痒的。

其实呢，婴儿有婴儿的语言，只是我们听不懂罢了。就像小鸟有小鸟的语言，金鱼有金鱼的语言。

把这段婴儿语翻译一下，也许是这样的意思：“喂！你是那个长着黑黑眉毛的人吗？你怎么没了呀？我很想你呢！”

爸爸也说过婴儿语，可是三十年过去了，早已经忘得一干二净。因此，我在电话那头只是傻乎乎地笑。

不过，通过努力回忆，爸爸终于想起了一句：“嘘嘘”是撒尿的意思。

于是，我们终于有了沟通——你出生之后的第七十一天，我双手端着您，嘴里轻轻说：“嘘……嘘……”你果然“哗哗”地尿了，像个机灵的小宠物。

万万没想到，婴儿语和金鱼语的“撒尿”一词是相同的。一次，我端着美兮“嘘嘘”的时候，小公主以为在说它，立即一动不动，在水中尿了。尿完之后，它才意识到我不是在说它，一下羞红了脸。

高兴

我下班回到家，你见了我就笑，小腿还一蹬一蹬的。你认识爸爸了？

你的小嘴儿冒出各种音节：“啊、噢、喔、呜、哎、咦……”

翻译过来，也许是这样的意思：“我认识你呀！你就是总趴在我的脸上，笑咪咪地看着我的那个人！你叫……妈妈，不对，你叫爸爸！”

你有一张天蓝色的小床，床头挂着几个彩色小动物，一拨拉就滴溜溜地转，它们一转，你就嘻嘻地笑；你还有一只动物音乐盒，鸭子、喜鹊、蜜蜂、黄牛、绵羊、花狗，只要它们一唱歌，你就嘻嘻地笑；你有满世界的清风、阳光、鸟

语、花香，一把你抱出去，你就嘻嘻地笑……

你总是笑，很喜兴。

希望你总是这样喜兴，没有一丝忧虑。爸爸的一只手用来奋斗，为你开创幸福的生活；另一只手永远空着，那是留给你的，在你孤独的时候，害怕的时候，想玩的时候，随时都可以握住我。

青龙小区旁边就是刘家村。午后，太阳好极了，爸爸用小车推着美兮出来看世界，带出了那只动物音乐盒，传出鸭子的歌声。一群蚂蚁立即围住了在村头觅食的一只麻鸭子，鼓起掌来。到了河边，爸爸停下来，把动物音乐盒关掉了，想让美兮听听大自然的声音。天地间一下就安静下来，那些盲目崇拜的蚂蚁愣了愣，纷纷走开，一边走一边抱怨道：“哼！原来是假唱！”

“她像个男的！”

一般说来，小公主都很美丽，还有好多好多的漂亮衣服。

你理着一个小光头，实在跟美丽不沾边。不过，我们不灰心，因为你有好多好多的漂亮衣服，至少有一项我们达标啦！

这些衣服，有的是妈妈提前给你买的，有的是亲戚朋友送的，还有一些是我的读者从各地寄来的。

我最喜欢外婆给你买的一条黑麂绒背带灯笼裤，你穿上它，肥肥的，笨笨的，无比可爱。

这一天，爸爸妈妈借助这些漂亮的包装，把你打扮成了一个娇滴滴的小花骨朵，然后，抱着你来到武警医院看李军伯伯。没想到，一个三四岁的小哥哥见了你却说：“她像个男的！”

你依然笑嘻嘻地看着这个小哥哥，慢声慢语地反驳道：“哇、呵、喂、呔、呐……”

翻译过来，也许意思是这样的：这叫另类，小哥哥你懂么！

老梧桐树下，一只漂亮的七星瓢虫慢腾腾地朝前走，遇

到一只黑色甲壳虫。甲壳虫主动上前，嬉皮笑脸地打招呼：“小女生，我们可以交个朋友吗？”

七星瓢虫闷声闷气地说：“看清楚了，我是男的！”

甲壳虫愣了一下，说：“可是……你为什么穿这么一件漂亮的花衣服呢？”

七星瓢虫走过去，头也不回地说：“老爸老妈这么打扮我，我有啥办法！”

回笼觉

阳春六月。

爸爸最爱睡懒觉了，雷打不动，可是你偏偏醒得早。

湿漉漉的太阳刚刚升起来，半夜喂你奶，把你尿——折腾得很累很累的爸爸妈妈睡得正香，你却在自己的小床上醒了，“咿咿呀呀噢噢喔喔”地说着只有你自己懂的话。

爸爸忍着笑，心甘情愿地爬起来，站在小床边看你。

你看见了我，眼睛就一眯一眯地笑，嘴里继续“呜哩哇啦”地说着各种各样的音节，似乎在跟我交流。你的心情总是那么好，双眼亮莹莹的，没有一点哭闹的意思。

你肯定是不睡懒觉的，从两个月时就养成了早早醒来的习惯。你急着要看看这个新奇的世界。看来，爸爸今后也要改变起居习惯了。为了你，爸爸愿意改变一切。

我上班走的时候，妈妈已经把你抱上大床。妈妈睡着了，你侧身躺在妈妈身旁，小小小小的，也睡着了，回笼觉，那么甜美，那么宁静，像一片雪花。

我舍不得走了，贴在你的小脸儿上仔仔细细地看，好像要看清这片六角雪花的每一粒冰晶。我甚至不敢大口喘气，怕你融化了。

小东西，你就是父精母血的结合物吗？

爸爸也有爸爸妈妈，妈妈也有爸爸妈妈，爸爸妈妈的爸爸妈妈也有他们的爸爸妈妈……排上去，出现一个巨大的扇形，而你就是一个珍贵的扇坠儿。

前辈那浩繁的人员中，如果有一个人早夭，或者有一桩

婚姻发生变化，那么还会有你吗？

生命真偶然，生命真奇妙。

爸爸永远爱你。

刘家村的公鸡在睡梦中被一个声音惊醒——晚了晚了！

它抖了抖翅膀，赶紧打鸣，所有的生灵都醒过来了。

惊醒公鸡的是蚂蚱，其实蚂蚱说的是——完了完了！公鸡迷迷糊糊听错了。

蚂蚱是在传壁虎的话。刚才，蚂蚱正在草丛里做美梦，一只壁虎从天而降，正巧砸在它的身上。壁虎抱着尾巴连声大叫，似乎有什么灾难来临了。

其实壁虎说的是——弯了弯了！

刚才，壁虎正在美兮家的窗台上睡大觉，被一个声音弄醒了，睁开眼，它看见美兮正躺在小床里自说自话——哇呜哇呜！它想换个地方继续睡，不小心从窗台上掉下来，把尾巴摔弯了……

总之呢，美兮的一句婴儿语，提前了一个早晨。

美兮改变了一句俗语

不管美兮怎么哭，只要小凯给她喂奶，她肯定一下就不哭了。

七月的一天，我和小凯出去请朋友玩保龄球，把美兮托付给了门卫刘师傅的儿媳，她从农村来探亲，正在哺乳期。

后来我们听说，美兮睡醒之后，大哭，刘家儿媳立即给她喂奶。美兮停止了哭闹，迷迷瞪瞪伸嘴去吃，可是，她只含了一下那个母亲的奶头，立刻推开，哭得更厉害了……

这孩子多灵敏，多有“气节”！

她才四个月大，却改变了一句俗语——有奶便是娘。她觉得味道不对，马上意识到此人是假冒的妈妈，于是断然拒绝吃奶。

她一直饿着，等我们回来。

传达室的狗刚刚生下三只狗崽儿，同为母亲，它实在看不下去了，跑出去找小凯。它东闻闻西嗅嗅，好不容易找到

了保龄球馆，可是，要进去必须换鞋子，保龄球馆实在找不到它能穿的款式，最后，它只好垂头丧气地离开了……

晚上，我和小凯回到家，美兮立即像小猪一样朝小凯的怀里拱去，表情又委屈又急切。

哈哈，“开饭”了！美兮“咕咚咕咚”地吞，差不多吃了平时两倍的量！人家要把落下的那一顿补回来呀。

……不敢想，假如她真的失去妈妈会怎么样。

那是她熟悉的气味，那是她依赖的面孔，那是她生命的源头。

愿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妈妈，哪怕贫穷，哪怕寒冷，统统微不足道，只要在一起。

猜测

这一天，我和小凯讨论起了美兮的牙齿问题。

她快长牙了，可是，先长一颗吗？不可能，一颗牙，不管是长在上面还是长在下面，都太难看了，跟小妖怪差不多。

肯定是两颗一齐长。

那么，最初的两颗牙是在上面冒出来，还是在下面冒出来呢？

我说，不可能是上面，跟兔子似的！

小凯说，在下面就好看吗？呵呵，跟个小吸血鬼似的。

我说：总不会从两侧长出来吧？那就像大象了！

美兮张着水汪汪的小嘴，一个人在床上咿咿呀呀地说唱，就是不告诉我们谜底。真吊胃口。

唐都医院。

那只追星的雌蟋蟀仰着头，问树上的鸟妈妈：“你的宝宝先长哪颗牙啊？”

鸟妈妈怒目而视。

雄蟋蟀踢了踢雌蟋蟀，小声说：“鸟类没有牙！哪壶不开提哪壶！”

贴烧饼

美兮七个月的时候，学会了“”——

在床上，大人让她靠墙站立，然后把手松开。她站得直直的，小手平举，满脸笑嘻嘻。只要大人伸出手，她马上就会扑过来紧紧抓住。我把手放在离她一尺远的地方，她不敢扑过来，又很想摆脱危险的“贴烧饼”状态，小屁股粘着墙，努力够我的手，身子颤巍巍地一点点朝前倾斜……终于，她双眼一闭扑倒在床上。

美兮好动。

这似乎是天性，我却觉得跟小凯的“胎教”有关——怀孕期间，小凯一直没有停止运动。

“贴烧饼”这个动作，是美兮继翻身、爬行、坐着之后，十分重大的转折点。很快，她就会在这个世界上站立起来，然后行走，奔跑，去追逐她美好的未来。

九年前，我在锡林郭勒放羊。

一只大腹便便的母羊慢下来，远远地落在了羊群的后边。最后，它趴在了戈壁草原上，沉重地喘息。我走过去，蹲下来观察它。它抬头用那双浅黄色的眼眸望了我一眼，痛苦地叫起来。天寒地冻，羊羔生下来肯定被冻死。我推它，它极不情愿地站起来，扭扭搭搭继续朝前走了。

走了一段路，母羊又趴下了，梗着脖子凄惨地叫。这里离羊圈还远呢。我使劲推它，它再也不起来了。它全身上下都在拼命使劲，圆滚滚的肚子不停地痉挛，四周的枯草都跟着瑟瑟地抖了。

肚子里的小东西并不知道母亲正经受着怎样的折磨，它躲在那个柔软、黑暗、温暖的小世界里，迟迟不肯出来。风越刮越大，围绕着母羊窜来窜去，随时准备着给那个新生命迎头痛击。

过了很久很久，羊羔终于露出头来。

它在热乎乎的鲜血中艰难地挤出了身子，掉在了冰冷的戈壁草原上，“咩咩”地叫，就像婴儿喊妈妈。

母羊如释重负地长舒一口气，安详地回过身，一点点把

羊羔身上黏糊的胎衣舔光，羊羔全身湿漉漉的毛很快就干了。它打了个冷战，然后，脆弱的前腿屈着膝，分别转向东南西北……

拜完用贫瘠的水草养育母亲和自己的天地四方，羊羔就生出了一股力量，颤巍巍地立起了弱小的身躯。一阵凛冽的寒风吹过来，几根坚硬的长草伏在了地上，羊羔歪了歪，并没有倒下去。好了，它站起来了！它的四肢很快就会健壮起来，在无疆的荒原上奔跑如飞。

第一次上镜

十一月，陕西电视台给我录制了一个专题片。

这天，编导、摄像、主持人一帮人来到我家，拍一些我创作的镜头。他们在房间里架起了机器，支起了大大小小的灯，场面很“隆重”。

你感到很新奇，笑咪咪地看看这个看看那个，眼睛都不够使了。

编导说：“周老师，能不能给您的女儿拍几个镜头？”

我说：“好啊。”

编导说：“她不怕场吧？”

我说：“没问题。”

我抱起八个月大的你，说：“周美兮，对着那个摄像机，跟观众朋友们打个招呼！”

你马上兴奋起来，在我怀里不停地朝上蹿，还对着摄像机一下下使劲眯眼笑。

拍摄完毕，一直不敢出声的编导大呼：“天！这娃的表情太灵动了！”

两条小金鱼观望着这一切，又聊起来。

小公主羡慕地说：“这家的小公主要上电视了？出名可真容易呀！”

包头不同意小公主的说法，它“哼”了一声，说：“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平时，人家天天眯眼笑，从出生就开始练，容易吗！”

结果，我的那个专题片，风头都被你抢了——做后期的时候，剪辑的小姑娘反反复复只看你那几个镜头，一边看一边笑个不停。

那几天，我担心剪辑人员不会选择，剪掉你最灿烂的笑容，专门跑到电视台去，找出你的那些素材，指导剪辑人员取哪些，舍哪些。

没有一个采访对象如此“多事”。为了给你留下几个宝贵的镜头，爸爸的脸皮变厚了……

节目播出那天，一家人都坐在电视前认真看，你却扶着沙发、电视柜、墙壁到处走，“嗖嗖嗖”，速度快极了。

我说：“周美兮，快看！电视上有你哎！”

你毫不关心，从电视机下笑嘻嘻地走过去，这时候，另一个你正在屏幕上朝着镜头一下下眯眼笑着。

《美兮美兮》1999·兔

人生第一步

时光像蜜一样，缓缓流淌。

美兮快十二个月了，我和小凯带她去湖南出差。

你第一次坐火车，一路上很省事，见了谁都笑嘻嘻地打招呼。你还不会走，扶着墙壁，像小螃蟹一样横着走出软包厢，在过道里“噌噌噌”地移动，一双小腿儿特别快，一会儿就跑远了，去找另一个软包厢里的小孩玩儿。那是两个三岁的小男孩，他们嫌你比他们还小，不屑搭理你。我一次次把你抱回来，你又一次次笑嘻嘻地跑过去……

次早四点多钟，我们到了长沙。

下车时，外面在下雨，很冷。我把你叫醒了，穿上衣服，你很快就欢实起来，在过道里扶着墙乱跑，还兴奋地“呀呀”叫。

到了宾馆，天还黑着，万籁俱寂。那是一家刚刚开业的宾馆，我们三口是第一次入住的客人，被褥和床单都是崭新的，真舒服。你不肯再睡觉了，在漂亮的地毯上爬到这儿爬到那儿，抓都抓不住。

第二天，彭见明（著名作家，代表作《那山 那人 那狗》）在平和堂商场的一家餐厅请我们吃饭。大人说话的时候，你在地板上爬来爬去。小鸟飞，小鱼游，而你最熟练的行走方式就是爬。

有一对情侣，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静静地聊天。你扶着长椅，很快就爬过去，从一个空当露出脑袋，朝人家又眯眼又挤眼，逗人家。那对情侣只好暂停谈情说爱，哈哈大笑。

这些日子，你见人总是抛媚眼（眼一眯），朝餐厅服务员，朝街上卖槟榔的妇女，朝商场售货员……逗得人家只好也对你眯眼。我发现，你喜欢漂亮的女孩，也许是她们赏心悦目吧。

你从来不怕场。我想，回到西安之后，你更不会怯场了，因为你已经是“去过长沙的人”啦！

就是在长沙这些天，你学会走路了！在平和堂商场，你第一次什么都不扶，朝前走了七八步！你的两条小腿歪歪斜斜地朝前走，保持着十足的警惕，小胳膊一直伸着找平衡（还有个作用就是摔倒的时候支地）。爸爸妈妈在背后盯着你，激动坏了！

一个筷子那么高的机器人正在柜台上一圈圈地行走，那是售货员在招揽顾客。它看了看不远处的你，不屑一顾地说：“那算什么，我生来就会走！”货架上一只芭比娃娃说：“可是，你会停下来吗？”机器人一边继续走一边“哇”一声哭起来。

等你长大之后，爸爸一定要专门带你来到这家商场，观望那一段光滑的地板。我甚至能为你画出当年你那一个个趑趑趑趑的脚印来。

尝尝这个世界

几天之后，爸爸妈妈带你去了岳阳，入住“岳阳宾馆”。宾馆没空调，你感冒了，很快就好了。

这一天，爸爸妈妈带你去了岳阳楼。楼下立着两只锈迹斑斑的鼎，爸爸给你录像的时候，你慢慢爬过去，扶着它站了起来。这时候，它把你挡住了，我不放心，立即跑了过去，看见你伸出水嫩嫩的小舌头，正在有滋有味地舔那只鼎呢！我一下就把你抱了起来，叫道：“周美兮！它不是吃的！”

一个媒体的朋友带着全家在酒店设宴，为你庆祝一周岁生日。

吹完蜡烛，八岁的小哥哥有些羞赧地给你献了一束鲜花。你不羞赧，拿起鲜花就咬，把“多情”的小哥哥看得一愣一愣的。

那个包厢有卡拉OK，叔叔把麦克风递给你，笑着说：“周美兮，给大家唱首歌吧。”

你拿起麦克风端详了一下，张开水汪汪的小嘴就要啃，我赶紧抢下来。

你虽然没有唱歌，不过你说话了，只有两个嫩嫩的音节，通过麦克风在包厢里“轰隆隆”地回响：“爸！爸！……”

次日，我们去了君山岛。这是你第一次坐船。

八百里洞庭湖，一望无际。一群水鸟前来迎接你，红嘴巴，白肚子，黑脊背，十分漂亮。它们在水面上翩翩起舞，一声声欢呼着你的名字“兮”，只不过它们把这个文言助词给翻译过来了：“啊——啊——”

在岛上，你香香地睡了一觉。午后，我把你弄醒了，抱着你来到屋外玩儿。

一条弯弯曲曲的石头小路，缝隙冒出长长短短的野草。妈妈跟当地一个警察朋友去参观湘妃庙、柳毅井、飞来钟了，岛上十分安静。你还没有完全醒过神，坐在草丛中，对着一朵小花儿发呆。

爸爸又抱着你来到草甸子上。绿色浩浩荡荡，大风浩浩荡荡，阳光浩浩荡荡。

宝贝，空天旷地，只有我和你。

我把你放在草上坐着，然后跑到远处去录像。太阳很晒，你皱起小眉头，静静地端详着身下的草，似乎在琢磨什么。

终于，你慢慢拿起一块小东西，笨拙地朝小嘴里放，想吃。我大喊一声：“周美兮，NO！NO！NO！”然后扔下摄像机，冲过去一把夺下来——天哪，那是一小块牛粪！

长大之后，你肯定不承认，不过，嘿嘿，老爸的录像可是铁证如山。

你们问过我需要些什么吗

返回的时候，路旁有一大片金黄色，那是油菜花，我立即让车停下来。

我和妈妈把你抱进去，让你站在里面，然后迅速退出来，打算拍几个“小美兮悠闲赏花”的镜头。

你仍然皱着小眉头，一声不响，倦倦地站在油菜花中，左看看，右看看……

我和妈妈拿起录像机和照相机，“咔嚓咔嚓”正在拍，

你“扑通”一下坐在油菜花上，大哭起来——这幅摄影作品，标题本来叫《小美兮悠闲赏花》，影像却是一张脏兮兮的小哭脸儿。

哭也是婴儿语，音调不同，含义也不同：

“哇……哇……”意思可能是：“我不喜欢！”

“哇——呜呜——哇——”意思可能是：“你们总是丢下我，抱着那两个奇怪的机器，你们把它们当女儿好了！”

“呜……哇哇……呜……”意思也许是：“总是拍拍拍，留什么纪念，那是你们大人的想法！你们问过我需要啥吗！”

“呜哇哇……呜哇哇……”意思也许是：“我只喜欢吃！”

天上有两只小鸟飞过，鸟妈妈送鸟宝宝去“蓝天幼儿园”。

美兮旁边的油菜花里，有两只蜥蜴经过，蜥蜴爸爸送蜥蜴儿子去“黄土地幼儿园”。

土路上有两只青蛙，它们牵着手去“海洋幼儿园”——“海洋幼儿园”其实就是不远处的那个池塘。

鸟妈妈的眼光被美兮的哭声吸引过来：“这孩子怎么了？”

鸟宝宝不屑一顾地说：“等她上幼儿园以后就不会哭了！”

地铺

长沙宾馆，标准间。

你和爸爸睡一张床，床和墙之间有一尺宽的空隙。爸爸妈妈怕你睡着之后摔到地上，在那个空隙里塞了一些毛毯和褥子。

半夜我醒来，看见你穿着小衬衣小衬裤，蜷着小身子侧躺在那个空隙里，睡得正香。

第二天夜里，我被你哭醒了，一下坐起来，打开灯，看见你又躺在了那个空隙里，哇哇大哭……

第三天我睡不踏实了，半夜醒来，伸手摸了摸你，没摸着，急忙去摸那个空隙，胖乎乎的你正在里面睡着。你侧着身，躺在爸爸妈妈铺好的棉物上，脑袋使劲昂着，上边的一条腿高高地提起来，那姿势舒服极了。

你为什么总睡在那个空隙里呢？呵呵，我想不明白。

你从小睡觉就不老实，总是朝上拱，直到被床头挡住，身子就一点点横过来。而且，你的小脑袋总是喜欢钻进乱糟糟的地方才睡得香。

如果睡姿跟性格有关，这预示着什么？

第一次坐飞机

回西安的时候，你。

开始，我和妈妈只买了两张机票，因为你才一岁零几天。检票的时候，工作人员接过我们的机票看了看，说：“你们是三位啊！”

爸爸妈妈这才知道，你也算一位。

最后，爸爸妈妈花了71块钱，给你补了一张票，你才被放行。

补票耽误了时间，我们登机的时候，飞机正趴在宽阔的停机坪上，等着我们一家三口呢。飞机下站着几个乘务员，她们在黄昏的大风中使劲朝我们招手。爸爸抱着你，牵着妈妈，朝飞机跑过去。

我们的机票在第一排，和乘务员相对而坐。你占了一个大人座。

吃饭时，我们为你打开小餐桌，你又吃又喝，毫不关注飞机的上升和下降，对于你来说，它只是一座移动的大房子。

背包中有一只毛绒熊，看到美兮补了票，赶紧拉着另一只毛绒熊藏到了背包最下面。

“怎么了怎么了？”

“算年龄，我们比美兮还大三天呢！”

“幼考”落榜

爸爸妈妈都上班，必须把你送进幼儿园。

普通幼儿园嫌你太小，都不肯收。经过多方打听，爸爸妈妈带你来到了电视塔旁的一家贵族幼儿园，希望他们收下你。

这时候，你一岁零十二天，还处于学步的初级阶段，走

出十几步就算超常发挥了，而且每次都以摔倒收场。另外，你还不太知道高低落差，更不会上厕所。

爸爸妈妈带着你，忐忑不安地走进了园长办公室。

园长笑着问：“这么小，会走吗？”

我赶紧说：“会，会的！”

园长就让你走一走，她要看看，算是“考试”。

考这个，小意思！你兴致勃勃、旁若无人地开始表演你的“走”。

我很紧张，心想：周美兮，考试啦！你一定要给爸爸妈妈争气啊！

你在妈妈和一个奶奶之间走过来走过去，正笑嘻嘻的展示你的实力，突然园长盯住了你的开裆裤，立即就摇头了：“还穿纸尿裤呢，不行不行！进入幼儿园，至少两岁半到三岁。”

是啊，你差不多刚从襁褓里抱出来，就送到人家老师这里了，人家肯定无法接收。

“幼考”落榜，你又笑嘻嘻地被爸爸妈妈抱回来了。

一只小螃蟹出现在美兮家中，据说它来自大连。作为一名家庭教师，它的身份跟包头和小公主完全不同，因此，态度有些傲慢。它的办公室是一只宽敞的玻璃箱，它的职责是教美兮数数。包头对小公主说：“别急，超过8个数，它就该下岗了。”

魅力百分百的小女生

1999年3月26日，美兮观看了生来第一场电影：《玻璃樽》。

开演之前，我和小凯在世纪金花商场给她买了一顶红色的小花布帽，后边有两根带子，系个结，很“摇滚”。一路上，谁见她谁笑。

电影开演之前，后排几个女中学生纷纷逗美兮玩儿，还送给她一个果冻布丁……美兮不眼生，左转弯转追着几个姐姐嬉闹。我小声对小凯说：“咱的孩子用不着花什么钱，人家靠自己的魅力就可以混来吃的……”这时候的美兮，戴着调皮

的小花布帽，真像一个“小混混”。

电影后半场她闹起来，我抱着她在入口处出出进进，电影看得断断续续。

一次，美兮戴着这顶小花布帽，又出现在西安兴庆公园里。这时候，她会走了，不过技术还不稳定。她歪歪斜斜地行走在蜿蜒的甬道上，两旁花团锦簇，蝴蝶翻飞。一对外地情侣正举着照相机寻找景色，他们的目光被美兮吸引过来，一边看一边笑。过了一会儿，他们走过来，对我和小凯说：“我们可以给这个小孩儿拍几张照片吗？带回去做个纪念！”我挥挥手，说：“拍吧拍吧！”

还有一次，在西安繁华的东大街，我和小凯抱着美兮闲逛，有一个中年女人横穿街道走过来，她笑眯眯地看着美兮，说：“我走过来只是想对你们说——这娃长的真可爱！”然后就走开了。

时光流逝，我可能忘了那天的天气，可能忘了那个女人的长相，但是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件美好的事情。

在街上，大家互不相识，我们远远看到一个小孩儿，觉得很可爱，可能多看几眼，很难专门跑到人家父母跟前，拦住对方，表达自己的喜爱。可是，那个女人却为美兮“冲动”了一次。

无论她现在在哪里，我想，她肯定也不会忘记，曾经在东大街上见过一个小孩儿，五官玲珑，表情灵动，一下就吸住了她的眼睛……

不知道她能不能看到这本书，我想告诉她：那个“娃”现在很幸福，祝愿你也幸福！

实际上，每个孩子都是可爱的——丑的，俊的，流鼻涕的，不流鼻涕的，高的，矮的，胖的，瘦的，老实的，淘气的……我们应该赞美每一个孩子，赞美孩子就是赞美我们的未来。

又学了一句婴儿语

3月27日，美兮早早醒来了，我就说：“滴滴颠儿，滴滴颠儿，滴滴滴滴滴滴颠儿……”她又睡了！

噢，在婴儿语里，“滴滴颠儿”原来就是睡觉的意思！

丢失

美兮依然习惯扶墙走，“嗖嗖嗖”，走得很快。

一次，小凯感冒了，我们一家三口去了医院。

医院里的人太多了，一片嘈杂。

小凯在诊室里跟医生交谈，我抱着美兮在门外等候。过了一会儿，我把美兮放在地上，想跟小凯说句话。我对我的敏捷有十足的把握，在一句话的时间里，即使美兮走也走不出几步，肯定在我视线的掌控中。就这样，我跨进诊室一步，飞快地跟小凯说了句话，立即转身出来，脑袋“轰隆”一声——美兮不见了！

我说过这样的话：有两种人必须时刻在你的视野里，一个是你的敌人，一个是你的孩子。

我跑进邻近的几个诊室，分别看了看，都不见她笑嘻嘻的小脸儿。我冲出走廊，来到外面的大厅，患者密密麻麻，熙来攘往，根本不见她的踪影！

完了。

我全身一软，差点瘫在地上。那份恐惧，那份绝望，那份悔恨，那份难过——无法描述，我剧烈地哆嗦起来。

我像疯了一样又返回来，不知道该朝哪里冲了。

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情景：一个人贩子，他的身手比我还敏捷，在我跨进诊室的一瞬间，他抱起美兮，转眼就冲出走廊，钻进了大厅的人群中，甩掉我之后，他迅速走上大街，消失在茫茫人海中……

就在这时，传来了美兮的哭声！

——原来，她趁我一转身，飞快地走进了隔壁的诊室，从几个患者的大腿间钻过去，站在了大夫身后的杌里，左顾右盼，半天不见我出现，终于大哭起来。这时候，大夫才回头发现她：“咦！这娃是从哪里来的！”

那次是真的把爸爸吓着了。

美兮，从那天起，我暗暗下决心，永远不会再撒开你的手！

是的，从那天起，爸爸再没有撒开过你的手。只要一离开家门，我必须抓住你的手，哪怕是妈妈领着你，我都要夺过来。不管你长到多大，宝贝，你的手将永远紧紧抓在爸爸的手中。

时间久了，我渐渐养成了习惯，不管跟谁一起走在马路上，我都会不自觉地走在对方的左侧。过马路时，我总想抓住对方的手。一次，有个女记者从外地来采访我，我到公交车站接她，回家时要经过一个十字路口。人家是个大女孩，我不可能牵着她过马路。面对车水马龙，我双手空空，紧张到了极点，一边看车一边大声指挥：“走！……停！……快！……慢！……”走过十字路口之后，对方脸色苍白，不停地拍胸口：“周老师，这是我从小到大过马路最紧张的一次……”

书包里装着什么

终于，我和小凯把美兮送进了陕西省委幼儿园。

第一天我送她去上学，她头戴那顶“摇滚”小花布帽，穿着开裆裤，斜背一只漂亮的小挎包。哈，从今天起，美兮就要开始集体生活了。

进了幼儿园，我把她放在地上，她歪歪斜斜地朝前走，新奇地看看这个，看看那个，急了就趴在地上，快速朝前爬。我在后面给她录像。

不知道谁养的一条小花狗跑过来，嗅了嗅美兮，以为这个爬行的小东西是同类，就友好地说：“你好，能跟我一起玩吗？”

美兮太小，还不知道害怕，她看了看对方，就继续朝前爬了。

——别不信，我都录下来了。不过，在录像里小花狗的声音是这样的：“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

另外，不了解情况的人看了录像，一定以为美兮的小挎包里装着书本、铅笔、橡皮吧？嘿嘿，其实里面只有一管治婴儿湿疹的小药膏。

美兮被分到最小一个班。大班小朋友像黄豆粒，小班小朋友像高粱粒，美兮像小米粒。老师姓郑，很年轻。还有个

老师姓郭，五十多岁，听力不太好。

老师的职责是看管小朋友，不能擅自串班。但是，园长给了美兮的老师一项特殊政策——谁抱美兮谁就可以在园里自由溜达。

这是美兮第一次真正意义离开我们。

她还不太懂事，我把她交到老师的怀里之后，她没有哭，我赶紧悄悄离开了。实际上，我一直在幼儿园门口站着，直到人家关门。

想起小凯写过的一篇文章，大意是：我们总是贪恋柔软的亲情，祈望千里凉棚宴席不散，可是终究要分离。求学、工作、结婚，一次次与父母分离。有一天，父母还要去往另一个世界，那是永远的分离。最后，我们甚至要和自己分离……

就在我多愁善感的时候，美兮正在班里兴致勃勃地玩积木呢。

你们是爸爸妈妈吗？

一次，爸爸妈妈去长沙出差，把你寄托在郑老师家。

我们不在你身边，你变得更乖，也不哭也不闹。走还走不稳呢，却不停地给郑老师的父亲拿香烟……你从小就很有眼色。

十几天后，爸爸妈妈回来，急切地赶去接你。

那是黄昏，夕阳又大又红，像剪纸一样楚楚动人。偏僻的小街十分安静，没有一个行人。

当时，你在郑老师怀里，愣眉愣眼地看着爸爸妈妈，半天没有认出来——分别的时间太长了。我们把你抱过来，过了一会儿，我们的相貌、声音、气味，终于让你回想起来——面前这两个人正是曾经天天陪伴你的那两个最亲的人！回过神之后，你一下就搂紧了妈妈的脖子。

宝贝，太阳怎么不见了呀？它去追赶女儿了。它虽然光芒万丈，威力无比，却无论如何都追不上女儿，女儿也时时刻刻在追赶着父亲——瞧，她出现了，那么皎洁。

“化名”最多的人

美兮的小名最多了。

她出生的时候，窗外开满了玉兰花，于是给她取了个小名：朵朵。

由于小凯有四分之一的满族血统，于是又给美兮取了个小名：格格（满语公主的意思）。后来电视剧《还珠格格》一播放，这名字就变味了。

我不希望美兮活得太深刻，太沉重，于是又给她取了个小名：浅浅。

美兮戴着小花布帽，像个可爱的“卜”字，于是又给她取了个小名：卜卜。

陕西农村有个词，米得儿，就是迷迷糊糊不聪明的意思。按照老百姓的说法，名字跟命运相反，我希望美兮越来越聪明，于是又给她取了个小名：米得儿……

爱不够，觉得哪个小名都代表不了这个独特的小东西，于是反复地换来换去，没有一个小名一直叫下去。爸爸妈妈都和文字打交道，在给你取名的这件事上，却显得很无能。

美兮长大之后，必定要填写简历。那就难为她了，为什么？“曾用名”一栏太小，写不下呀。

趁火打劫

美兮，今天你整整十四个月。

清晨，妈妈悄悄观察晨曦中的你。你每天都醒得早，今天却不一样，灿烂的阳光从窗子射进来，晃眼睛，你皱皱眉，双手把小被子一拉就蒙在了脑袋上。

平时，你最不喜欢盖被子，夜里，你在半睡半醒中，总是把身上的被子蹬开。

上午，妈妈抱你去注射疫苗。医院里，大大小小的孩子哭成一片，只有你没哭。你不但没哭，反而趁乱笑嘻嘻地顺手抢下了另一个孩子手中的巧克力，麻利地塞进嘴里，吃得小嘴四周黑糊糊的……

晚上，该睡觉了，妈妈把你抱起来，走进卧室，朝床上一放，说：“睡觉。”

每天睡前你都要喝奶，今天却落掉了这个环节。窗外，

远远地传来刘家村一头奶牛的叫声：“哞——”它在提醒妈妈，别忘了给你喝奶，那是它傍晚刚刚挤出来的，新鲜呢。

妈妈还是忘了，转身走出去。

你笑嘻嘻地把小脑袋朝被子上一栽，突然想起了什么，回头伸出小手说：“拿拿！”——意思是还有一件事没做：拿奶来！

对于你，吃是最大一件事，你记得一清二楚，谁都甭想蒙混过关。

跳舞

婴儿，像一只透明的玻璃杯。

对于他们来说，音乐是什么？节奏是什么？根本无法解释，无法灌输。他们更不可能知道，音乐的动和身体的动可以结合起来。

这天，电视里响起了音乐，你竟然美美地举起两只小手，一翻一翻，跟随节奏动起来，一边动还一边笑嘻嘻地看大人。

又一天，你在睡觉之前听到了音乐，立即从床上爬起来，困得垂着脑袋，眼睛蔫蔫的，却把两只小胳膊一举一举，小脑袋朝前一探一探，小腿一抖一抖。你的动作和节奏配合得严丝合缝，一点不差！

你十七个月的时候，参加了舅舅的婚礼。那天你感冒了，有点难受。新郎新娘典礼时，你站在最前面，仰着小脑袋，倦倦地望着乐队，两条小腿儿随着节奏一蹲一蹲，惹得宾客哄堂大笑。受你的感染，音箱跳起来，糖果跳起来，小鸟跳起来，全世界都跳起来。

你第一次连贯地跳完一支舞，地点是北京，那时候你两岁左右。我和妈妈带你逛商场，在卖电器的地方，响着震耳欲聋的音乐，小小的你歪歪斜斜地走过去，停在高大的音箱前，一蹦一蹦地舞动起来，跳得那么专注，那么灵巧。会啦！会啦！我欢呼起来。售货员们围观，笑而不语。

（在一个孩子不会行走、不会说话的婴儿时期，最美好的陶冶和享受，无疑是音乐。美兮小时候，音乐没有缺席。我和小凯给她买来舒缓的古筝乐曲等，每天晚上给她听。我

相信，那些音乐给了她充足的艺术养分。）

在天安门脚下长大

1999年年底，爸爸妈妈经历了事业的大风浪——

爸爸妈妈打算和南方一家杂志社进行股份制合作，为此，爸爸辞掉了《文友》杂志的主编职务，妈妈也辞掉了《医学美学美容》杂志的主任职务。没想到，由于意外原因，合作泡汤，就在一夜之间，爸爸妈妈都失业了。爸爸妈妈已经退掉了单位的房子，把“小公主”和“金枪鱼”也送了人，当天就带你住进了宾馆。

你还不懂事，在地毯上快乐地爬来爬去。爸爸苦笑着对妈妈小声说了一句：“我们没有家了……”

几天后，爸爸妈妈决定带你去大连度假，好好歇一歇。

在飞机上，你要撒尿，我端着你来到卫生间，里面却有人。等了一会儿，你憋不住了，“哗”一下尿出来。我手足无措地一转身，正好射到一个叔叔的衣服上，可怜那个叔叔雪白的T恤，雪白的短裤，雪白的袜子，雪白的运动鞋……他一边紧急躲避一边说：“宝贝！不要随身大小便哎！”

我们一家三口在海边痛痛快快地玩了半个月。

外公在当地的一个朋友，专门为我们提供了一辆轿车，并且，一日三餐请我们吃海鲜。你最爱吃虾，一顿吃一大盘！

在海边，你穿着全世界最小号的泳衣，看上去可爱极了，就是不敢下水。一次，爸爸妈妈把你放在一个充气船中，推进了大海，你吓得大哭起来。一只螃蟹跳出海面，惊喜地说：“嗨！你是不是早就掌握比8大的数了？”

这个家庭教师被辞退之后，一直没有跟我们联络，它不知怎么回到了故乡的大海中……

那段时间，爸爸一直在思考去向。宝贝，为了你的未来，爸爸决定进京。

在爸爸心中，始终装着乡下人特有的地域等级观念——村、镇、县、市、省、京。爸爸想让你在天安门脚下长大。

不久，爸爸妈妈就像当年一无所有双双从东北闯到西北

一样，毫无目标地闯进了北京城……

不靠谱的外出装

爸爸妈妈在北京四处找工作，只能先把你放在东北肇州的外公外婆家。

妈妈实在想你，就坐飞机跑到肇州去了。爸爸不知道她回去，早上她出门去谈工作，晚上给爸爸打来电话，说她已经冰天雪地的肇州了。

你见到妈妈，特别高兴，可是你又想念起爸爸来。晚上睡觉之前，你非要妈妈带你回北京找爸爸。在你心里，可能北京就在楼下。

你一困就爱闹人，妈妈没办法，就说：“好好好，你穿衣服去吧……”

你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穿上了小棉袄，小棉鞋，还拿起一顶小棉帽，歪歪地扣在了脑袋上，拽起妈妈的手就要走。

妈妈一下笑出来：你虽然裹上了小棉袄，穿上了小棉鞋，戴上了小棉帽，可是你没有穿裤子，光着屁股哪！

我在一个笔记本上纪录美兮的故事，每一天的文字颜色都不同，新新旧旧，深深浅浅。手写体是温暖的。我不想用电脑，电脑字冷冰冰的，缺乏情感，代表不了我对美兮的爱。

2005年，我在网上给大家讲美兮的故事。我一边翻阅那本发黄的日记，一边在电脑上打字，打到《不靠谱的外出装》时，美兮来到了我的背后。我了解她，别看只有七岁，反应极快，一目十行。果然，她只瞄了一眼就说话了：“——得加个‘还’字。”我以为她不会同意把这个故事发到网上，正紧张呢，听了她的话，马上回头问：“哪里加个‘还’字？”她有点不好意思，声音一下小了：“应该是‘还光着屁股哪’……”

《美兮美兮》2000·龙

骨连肉

爸爸先在一家小报担任主编，辞了；后在一家大报担任总编辑助理，辞了；现在，爸爸担任一本娱乐杂志的主编。

妈妈成功地进入了《时尚》杂志社工作。

我们租的房子，位于“芍药居”——全北京最美的地名。

你在肇州呆了几个月。

一次，外婆带你在小区里晒太阳，大门走进来一个女人，你立即朝她走过去，中间还摔了几跤。你在离那个女人十几步的地方陡然停下来，“哇哇”大哭。

外婆仔细看了看那个女人，忽然意识到，她的体态有点像小凯。

你太想爸爸妈妈了，外婆只好把你送回北京来。

我去机场接你，以为你不会认识我了，没想到，你跟外婆从机场里走出来，远远看到了我，一下就扑过来，抱住我的脖子，紧紧贴住了我。

上了机场大巴，我下车去提行李，你以为我要走，一下就哭起来：“爸爸！爸爸！”两只小手死死抓住我，不放开。

我说：“周美兮，爸爸去给你拿大虾！拿大虾！”

你最喜欢吃大虾了，可是这时候大虾已经不管用，你哭得更厉害了。

我只能掰开你的小手，在你激烈的哭声中，冲下车去，把行李提上来，然后一下把你抱在了怀里。

在路上，你一边比划一边给我讲故事。你还不太会说话，我仔细辨别你发出的每一个音节，终于听懂了，你讲的是《武松打虎》。整理成大人的语言，是这样的：武松的头上戴着帽帽，肩上背着包包，手里提着棒棒，来到景阳冈，

走进一家酒馆，放下手里的棒棒，取下肩上的包包，摘下头上的帽帽，一拍桌子，大声喊：“店家，拿——酒来！”……

讲到武松打虎的时候，你动用了你非凡的表演天才，举起小拳头，一下下朝下打：打死你！打死你！

你太兴奋了，整整讲了一路，嗓子都哑了。

那段日子，大巴上的收音机每天中午都播讲评书《武松打虎》，听到你可爱的演讲，它立刻把自己关掉了，变成了“听音机”。

由于爸爸妈妈工作太忙，外公外婆又日夜想念你，后来又把你送到了肇州。

第二次你从肇州回到北京的时候，爸爸正在外面跟人吃饭，接到电话，马上匆匆赶回了家。当时，天刚刚黑下来，你在床上睡着了。我爬到你的身边，贪婪地嗅了嗅你的小味道——几个月不见，你的味道变得陌生了，有一股淡淡的馨香。

不知道是爸爸震动了床，还是你在梦中感应到我回来了，你醒了。尽管你不是自然醒来，却没有哭闹。见到我，你太兴奋了，睡眠惺忪地下了地，很快就清醒过来，开始给我跳舞……

（现在我写日记的这支笔就是美兮去儿童间给我拿来的。嘿嘿，会做事了。）

惊人的想法

美兮六个月的时候拉肚子，很严重。

我和小凯跑遍了西安，寻医问药，还是治不好。最后，我们听从了一个医生不知道正不正确的建议——给她断了奶。

现在，美兮一岁多了，这一天，小凯逗她玩儿，解开衣衫让她吃奶。她观察了一下，不自然地笑了，然后试探着去吸吮，动作已经变得很生疏。吸了半天什么都没有吸出来，她就说：“妈妈，你往里倒一点，我再喝。”

把妈妈当成奶瓶了！

第一次开锁

一次，小凯上班去了，家里只剩下我和美兮。

午后，她在床上迷迷糊糊快睡着了，不再找我。我想趁机偷偷跑到楼下，买一个急需的什么东西，然后再飞快地跑回来。出门时，我不小心把防盗门锁上了，却没带钥匙！

这时候美兮还不到两岁，根本不会开门。而且，防盗门的锁头很重，就算她会开，也没有那么大的劲儿。

我急了。

那是四楼啊，不懂事的美兮一个人在屋里，万一她找不到我，爬到窗户前……

我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屋里的这个小东西身上了，于是我用力拍门，大声喊道：“周美兮，你下床，给爸爸开门来！”

过了一会儿，我听到里面有声音——小美兮成功地爬下了床，走到门口来了！

我万分紧张，继续朝里面喊：“周美兮，你帮爸爸把门打开，好吗？试一试！”

美兮还不能完全听懂大人的话，可是，我却听到了她搬弄门锁的声音：“啪啦，啪啦，啪啦。”

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激动地喊道：“抓住那个棕色的小拉手，用力朝卧室方向拽！”

漫长的一分钟过去了，防盗门竟然“哐当”一声开了，我看见美兮光着一双小脚站在门里，静静地抬脸看着我……

我蹲下，一下抱住了她。

宝贝，你总能给爸爸带来惊喜。现在你知道了，有时候你遇到的某些困难或者危险，连爸爸妈妈都无法帮助你，只能靠自己解决。

你还要记住，假如有一扇门，爸爸在门外，你在门里，若是里面有危险，你一定要打开它，因为你的爸爸在外面；若是外面有危险，你一定不要打开它，因为爸爸的心在里面。

父母一定会后悔的事……

一天，你和我在家，忘了因为什么，你哭起来。那段时

间你一哭就坐在地上，怎么说都不起来。

我一边训斥你一边拽你起来，你哭得更厉害了，使劲往地上挣。我怒气冲冲地打了你屁股几巴掌，打得很重。

你吓得一边抽抽搭搭地望着我，一边乖乖地站起来。

爸爸紧紧抱住你，心如刀绞。

男人不该打女人，大人不该打孩子，你是“女人”，又是孩子，可是，最爱你的爸爸竟然动手打了你！

因为暴躁。

这时候，大脑里只有一个愤怒的问题：你为什么不像大人一样通情达理地站起来呢？那么，反过来问：大人你为什么不会像孩子一样坐在地上呢？

大人和孩子是两种思维方式，我没有理解，没有包容，没有找到解决方法。

实际上，我们完全可以用一个钟头来解决这个问题，不行就用一天，再不行就用一周，再不行就用一年——我们的时光还有海枯石烂那么多呢，用也用不完。可是，爸爸非要挤压到几分钟之内解决。

我应该在你旁边耐心地坐下来，拿出爱心，变出一个个神奇的魔术，慢慢把你逗笑，最后你主动就站起来了……

宝贝，对不起！

第二家幼儿园

爸爸妈妈终于把你送进了安贞里幼儿园。

大清早，爸爸骑着自行车送你。那是冬天，非常冷，你穿得圆滚滚的，像个小熊，乖乖骑在后座上。我一手抓车把，一手在后面牢牢揪住你的衣襟。

你很机灵，只要我对你预告过危险后果，叮嘱过动作要领，你绝不会出现闪失。尽管如此，我还是要紧紧抓住你，这样心里才踏实。

朝阳很大，空气凛冽而新鲜。

我偶尔回头看看你——红扑扑的胖脸蛋，两个嘴角上翘，两个眼角下弯，中间是小矮鼻子，安安静静地望着爸

爸.....那个神态深深刻在爸爸的脑海里，至今历历在目。

后来，我给你的脑袋围上了一条大毛巾，防冻。你娇小如花蕾，一条大毛巾就把你的小脸蛋围得严严实实了。

记得有一天，爸爸接你出来，天黑了，满世界的鹅毛雪，满世界的霓虹灯。

我抱着你，朝前扬了扬下巴，说：“周美兮，快看，妈妈！”

你马上朝前看去，只有一棵树，银装素裹。

我说：“对不起，爸爸看错了.....”

你就“咯咯咯咯”地笑。

那棵树上两只松鼠，它们从树洞里探出脑袋，一边吃风干的蘑菇一边聊天。

灰色松鼠说：“你见过她的妈妈吗？”

褐色松鼠说：“没有。不过，我想她妈妈的嘴一定很大，像树洞似的，不然，她爸爸怎么会看错呢？”

美兮和爸爸走过这棵树，美兮喊道：“嘟嘟叨叨叭叭！”

爸爸说：“叭叭叨叨嘟嘟！”

两只松鼠立即缩回脑袋来，灰色松鼠说：“他们肯定听见你说的坏话啦！”

褐色松鼠说：“他们听不懂我们的话！他们在现实世界里，我们在童话世界里！”

灰色松鼠说：“可是，我们生活在同一个世界里呀！”

针对这个问题，两只松鼠争论起来。这时候，美兮和爸爸已经坐上公交车走了。

松鼠也听不懂人类的语言，其实美兮和爸爸的对话是这样的：

“嘟嘟叨叨叭叭！”（爸爸，松鼠！）

“叭叭叨叨嘟嘟！”（真的！嘘，别惊扰它们.....）

第一句完整的话

美兮二十六个月了。

早晨，小凯起床做饭，听见美兮在卧室说：“妈妈，电话！”

她赶紧走过去，发现电话根本没有响，美兮还在睡着。原来，小家伙在说梦话呢。

上午，我和小凯带她在经贸大学东门一带买东西。

很多老人在遛鸟。树上的鸟和笼中的鸟交流起各自的生存状况来，叽叽喳喳，热闹极了，笼中的鸟羡慕树上的鸟不用坐班，树上的鸟羡慕笼中的鸟未来有养老金……

在一家裁缝店门口，有个四五岁的小男孩突然冲过来，无比生猛，把我和小凯都吓了一跳，四只脚蓦地生了根。小不点儿的美兮猫腰就跑，姿势虽然滑稽，却灵敏地躲过了一次冲撞。她跑出很远才停下来，惊魂未定地说：“jiè gè éi jī kě dēn xiōng ya！”（这个儿子可真凶呀！）

这是她第一次独立、完整地把内心想法表达出来了。

这段时间，她以为所有的男孩都叫“儿子”。

没必要的更正

美兮把“儿子”说成“éi jī”。

一天，我逗她：“儿子，这样说对吗？”

她说：“对。”

我说：“éi jī，这样说对吗？”

她笑了，说：“不对。”

看来，她的耳朵是准确的，只是舌头不听使唤。

我再接再厉：“你说——儿子。”

她说：“éi 子！”

对了一半。

（美兮小的时候，我和小凯总希望她摆脱“婴儿”音，把话说标准。一转眼她就长大了，变得伶牙俐齿了，作为父母，又开始怀念她那稚嫩的“婴儿”音了……不过，那些日子永不再来。）

外婆的一天（1）

美兮早早就起床了，她穿着妈妈的高跟鞋，“啪嗒啪嗒”走到客厅里，大声说：“大家们，起床啦！”

不能叫“大家们”，纠正过她多次，她却屡教不改，总是这样说。

我和小凯上班走了后，美兮就拉起外婆的手，要求上课了。

外婆正忙着手中的活儿，就说：“外婆请会假好吗？”

美兮严肃地说：“现在你是万老师，不是外婆啦！”

老师跟学生请假，这事儿确实有点说不通。于是，不管多重要的事儿，外婆都要放下，老师和学生双双立正敬礼

“万老师好！”

“周同学好！”

“请坐。”

“谢谢。”

第一节一般是语文课。外婆拿起一张识字卡片，问：“这个字念什么呢？”

那是一个“鸡”字，外婆忘了捂住文字下面的提示图案，卡片上的那只大公鸡赶紧朝美兮挤眉弄眼。

美兮没有回答，她从盒子中又抽出一张识字卡片，用小手遮住下半部，递给外婆：“你问我这张吧！”

治学精神很严谨呢。

外婆道了歉，然后捂住提示图案，问：“这个字念什么呢？”

美兮朗声答道：“熊！”

“熊喜欢吃什么呢？”

“肉，蜂蜜，还有……鱼。”

“那么，你能不能告诉我，熊是什么样子呢？”

美兮开始表演“黑瞎子掰苞米”，每次掰下苞米都夹在胳膊窝下，最后，她低头看了看，疑惑地说：“怎么就剩一颗了

呀！”

实际上，这是语文课加生物课加表演课。

下课的时候，师生互道再见。

第二节课是美术课，美兮最喜欢了。

外婆问：“周美兮，你知道什么叫颜色吗？”

“颜色就是颜色呗！”她总是用概念解释概念。

外婆的一天（2）

“你知道什么叫油画吗？”

“油画就是油画呗！”

“你知道什么叫艺术吗？”

“艺术就是艺术的意思！”

回答完全正确，谁都挑不出毛病来。

接着，外婆先做示范，画了一个人，美兮看了看说：“不是这样的，身子太大了，脑袋太小了！”

外婆解释说：“这是正确的，人体的高度约等于七个头长。”

美兮不同意这个观点，她摸了摸自己的脑袋和身体，说：“那我就不同意了！应该是这样的！”然后夺过笔，自己画起来。

这段时间，她经常这样说“那我就同意了”，或者“那我就不同意了”。

家里刚买了一条玩具蛇，一提线就“噌噌噌”四处爬行。它说话了：“实际上，你们的分歧在于，一个是成年人的身体比例，一个是小孩的身体比例。量量我，十二颗脑袋也不及身子长呢！”

劳动课。

外婆让美兮叠衣服。她认认真真地做起来，终于叠完了，歪歪扭扭的，她用小手在上面拍了拍，端详了一会儿，自言自语道：“这些衣服真的是我叠的吗？我确实很完整！”

接着，她对外婆说：“我还没介绍我自己呢，我叫歪脖

子。”

她叠衣服的时间太长了，小脖子果然还歪着。

中午，外婆做饭时不小心把手割了一个小口子。

“外婆，你的手为什么疼呀？”

“被刀割了。”

“为什么被刀割了？”

“外婆要切菜。”

“为什么要切菜？”

“要做饭啊。”

“为什么要做饭？”

“我们得吃饭。”

“为什么要吃饭呀？”

“身体需要。”

“身体为什么需要呀？”

……她总是这样，直到把老师问成学生，依然不肯罢休。书架上那本《十万个为什么》一听到她提问，马上就会钻到别的书后面躲起来。

下午，音乐课。

外婆的一天（3）

外婆唱了一首幼儿歌曲《拔萝卜》，美兮说：“这个歌不好，我教你！现在，我是周老师，你是万同学！”

然后，她就坐在外婆的枕头上，开始现场编歌：“胳膊呀噢呀……（唱完解释说）这是妈妈的歌；鸽子呀噢呀……（唱完解释说）这是爸爸的歌；疙瘩呀噢呀……（唱完解释说）这是外公的歌；割草呀噢呀……（唱完解释说）这是外婆的歌。”

音乐课在万老师的笑声中结束。

接下来就是体育课了。

外婆想上卫生间，可是美兮不准假。

她让外婆躺在床上，她踩着外婆的两条腿，练起了“双杠”。

外婆受不了，动员她下来。她就外婆身上跳来跳去，练起了“一米跨栏”。

外婆觉得太惊险，让她停下来。

她就坐在外婆的肚子上，抓住外婆的两只胳膊当桨，摇来摇去，划起了“赛艇”……

什么时候下课，由学生说了算。

这节课下来，祖孙俩的头上都大汗淋漓。

外婆做晚饭的时候，美兮要玩电脑了，在书房里喊：“大人呀，快帮帮忙，孩子要玩电脑啦！”

晚上，外婆打开了电风扇，电风扇脑袋大身子小，摇来摆去地吹。

美兮望着它，心有所动，拍着自己的小脑袋，说：“咱俩的脑袋太小了……”

接着，她又想起了画画的事儿：“你把脑袋画得更小了。”

忙了一天，疲惫的外婆躺下了，说：“周美兮，睡觉了。”

美兮躺在外婆身旁，说：“你给我讲故事。”

躺下是躺下了，但是您老人家的嘴不能闲着。于是外婆就讲起了《猩猩偷香蕉》的故事。

美兮听故事总是很认真，安安静静，在朦胧的夜色中，小眼睛像星星一样亮晶晶，一闪一闪的。

实际上，不是她一个人在听，天上的星星也在听。其中一颗星星问邻近的一颗星星：我第一次听说，我们的同伴中还有人喜欢吃香蕉？

它没有得到回答，它的声音传到另一颗星星那里，不知需要多少光年呢。

没面子

美兮亲临百盛商场，随行人员有外婆、小凯、我。

在一家商铺里，美兮“噤里啪啦”地说来说去。售货员夸美

兮：“你的小嘴儿真能说，长得也漂亮。”

美兮指了指自己的眉毛，说：“爸爸就是直眉。爸爸喜欢直眉，我就长了直眉。”

又来到服装区，美兮很兴奋，张开两只小手，尽可能把更多的衣服都揽在怀里，说：“这些都是我的！”

小凯说：“你太小了，穿不了这些衣服呢。”

美兮紧紧抱住那些衣服，说：“我长大了这些都是我的！”

外婆说：“好吧，等你长大之后，这些衣服都归你！”

美兮大概以为外婆是百盛商场的董事长，事情已经谈定，没想到，小凯却把一件漂亮的衣服穿在了身上！看见妈妈从试衣间里走出来，美兮有些不满地说：“妈妈，这些衣服都是我的呀！”

小凯说：“周美兮！这是商场的衣服，不是你的，别胡闹！”

几个售货员都笑起来，看美兮。美兮被妈妈呵斥之后，自尊心受到了打击，转向墙壁，用两只小手紧紧捂住了脸，特别难堪。

我和小凯走开的时候，并没有注意到美兮的表情。这一切被外婆看在了眼里，她走到美兮跟前，轻声说：“周美兮，走吧。”

美兮在小手后面低声说：“没面子，我没法走了。”

一副女士墨镜在架子上悄声说：“我可以帮你解决这个问题，你把我买下来吧！”

歌谣壮行

我领美兮去宽街买东西。

刮着大风。

蚂蚁们躲在洞穴里，享受着秋天储存的食物。一只很小的蚂蚁探头探脑想出去，被父亲掴了一巴掌，哇哇大哭。

我裹紧外衣，说：“周美兮，风大么？”

美兮抬起头，喊道：“大！”

我说：“你怕吗？”

她喊道：“不怕！风吹雨打都不怕，团结起来力量大！
一！二！三！”

我从来没听她说过这些话，估计是从幼儿园学的。

然后，我们举起手掌轻轻一击——“耶！”

心太软

从宽街回来，风停了。

它逃到城市之外，停在最高的树梢上，灰心丧气：它和雨在一起都斗不过人家，更别提它自己了。况且，雨这个家伙又不团结，独自乘白云航班去旅游了。

我把美兮扛在脖颈上，正是一个“尖”字，我一边走一边随口哼起任贤齐的歌：“你总是心太软……”

她在我脖颈上笑嘻嘻地唱：“爸爸，你总是心太软，心太软，把所有问题都jì（自）己扛！”

我哈哈大笑，她也笑。

爸爸，你总是心太软，心太软，把所有问题都jì（自）己扛——可不是！说这话的人正骑在我的脖颈上，她就是我的问题之一。

跟狗狗的一场斗争

小凯去采访一位艺术家。

采访一个人，我们去了仨——我、小凯、美兮。

艺术家住在郊外，一座高大的房子，像庙堂。他养了一条狗狗，很小，它打量了我们一下，觉得两个大人都不好惹，只有美兮小，跟它差不多一般高，于是就朝美兮狂吠起来：“你为啥来我家？你要来，也得问问我的牙齿答不答应！我一看你那小花布帽就不顺眼！”一边叫一边朝前扑。

美兮吓坏了，转身就跑。

狗狗更威风了，乘胜追击。

美兮惊恐地大叫起来：“妈妈妈妈！”

我一下就把她抱起来，说：“周美兮，你越软弱它越凶。

你别跑，迎着它朝前走，假装要打它，它肯定就逃之夭夭了。”

经过我反复鼓励，美兮被放下后，没有再后退，还大声呵斥那条狗狗。

狗狗停在那里，还在叫，却显得外强中干了。

美兮试探着朝它逼近了一步，瞪大了眼睛，狗狗开始一步步后退，终于跑掉了。

语文教师和小公主

今天，美兮把她的小床单从头上披下来，走出儿童间，迈着小步款款向外婆走来，头也不歪一下。

美兮说：“我是公主啊，你可以问我点什么。”

外婆就说：“啊，原来是公主，你从哪里来呢？”

美兮答：“从这里来。”

外婆又问：“你到哪里去呢？”

美兮答：“到那里去。”

外婆语塞。

公主小声提示：“你说请我坐一会儿。”

外婆就说：“我能请你坐一会儿吗？”

公主很斯文地坐下来，说：“可以。”

外婆是个教师，她从来没跟公主打过交道，又不知该说什么了。

美兮端端正正地坐了一会儿，见外婆不说话，再次小声提醒：“你说，哟，这姑娘长大啦。”

外婆有了台词，马上说：“哟，这姑娘长大啦。”

公主就露出了娇羞的神态。

儿童间的小床上，被子激动地问褥子：“听说，床单被选进皇宫了？”

褥子说：“人家运气好啊。本来，那个小公主选中了我，顶了几次，热得满头大汗，最后就换成了床单……唉！”

有一个秘密

七月，我们搬进了新家——爸爸妈妈终于给你买了属于自己的房子！

昌平区，梅花观，三室一厅，全是深红色的纯木地板，宽阔、光滑、平展。客厅简直可以踢足球。

担心你磕碰，买的门锁都是圆的。

你在各个房间跑来跑去，有些不相信地说：“这真是咱们的家吗！”

儿童间涂成了苹果绿色，墙上有一行粉红色的小脚印。不经大人指点，你就知道哪个是你的房间。

外面有个精致的小院子，铺着方方正正的地砖，两个墙角立着草坪灯。有一个大秋千，随风荡来荡去。

书房的书虽然不多，却珍贵。有爸爸写的书，有采访爸爸的报纸，有妈妈编辑的杂志，有发表你“玉照”的儿童刊物……

这个书架镶嵌在墙壁上，登着梯子才能看见最顶端。左侧有个深深的空隙，三条胳膊接在一起都够不到底——那里面是一个秘密所在。

孩子在成长过程中，会产生很多有纪念意义的东西，不过时间一长，很难保证不遗失。我把美兮的一些东西装进小塑料袋，封闭好，投进书架上的那个深洞，它们就丢不了。这些东西包括：美兮掉的第一颗乳牙，她写的第一个字，她画的第一幅画……

我记得，那颗牙在美兮嘴里的时候还好看，一掉下来就特别难看；她的第一个字简直跟甲骨文一样，世上没人看得懂；她的第一幅画，乱七八糟，根本看不出是什么，绝对印象派。我通过请教她才知道那是什么，马上用文字标出来：此作品为美兮画的人物肖像。箭头——眼睛（一个点，独眼），箭头——鼻子（看上去像一根草），箭头——嘴（一个不规则的三角），箭头——头发（头发长到脚下了）……

书架上的这个秘密所在，我一直没有告诉美兮。

我想等到她三十岁的时候，带她走进这间书房，当着她的面，拆除这个书架，拿出那些东西，一件件给她看。

三十年的“埋伏”，就为了看看她那一刻的表情。嘿嘿。

面粉年幼时，长得一点都不白，它天天在太阳底下玩儿，被晒得全身金黄。那时候，农夫就把有关它的一些珍贵记忆一粒粒保存起来，埋在了地下。当面粉变成面粉的时候，这些记忆冒出头来，原来是一大片麦子。

爱的轮回

我在网上讲美兮的故事，一个叫追忆似水年华的读者这样留言：有人说，女儿是父亲前世的情人。有了女儿之后，我曾经追问老公，你是不是有这样的感觉呢？老公拒不承认。可是，在您的这些文字里，我倒真的看出了一点端倪……

我回道：朋友写过这样一段文字——某日，他离家远行，走出一条街之后，总觉得背后牵扯着什么东西，回过头，看见瘦小的母亲还站在雨雪中，默默望着他。他的心一疼，忽然意识到：那个微小的身影就是他前世的婴儿儿啊。

也许，亲情、爱情的关系是永恒轮回的，前生为父女，今生为夫妻、来生为母子……不知哪一辈子，两个人便合成一个人。

三件小事

卫生间安了一个淋浴房。

这天，小凯在里面冲凉。美兮不知道淋浴房的用途，她看到里面水汽蒙蒙，哗啦啦作响，就跑去问外婆：“妈妈干什么呢？”

外婆说：“冲凉呢。”

美兮说：“我要去看看！”

外婆说：“不礼貌。”

美兮说：“那我不放心呀！”

外婆说：“我保证，妈妈在那里很安全。”

美兮想了想，说：“那我就同意了。”

早上，我和美兮躺在床上。

美兮柔和地说：“孩子要喝水啦。”

我在半梦半醒中答应了一声：“嗯。”却没有动。

美兮的声音高了些：“孩子要喝水啦！”

我翻了个身，又睡过去了。

她一字一顿地叫道：“孩，子，要，喝，水！”同时，用小手揪住我的耳朵，使劲往上提，脸上已露出愠色。

我赶紧跳下床去。

小凯躺在沙发上看电视。

美兮纠缠她玩儿。过了一会儿，她穿上妈妈的大拖鞋，“啪嗒啪嗒”走进卫生间，拿出小便盆，回来之后，用小手在小凯身前量了量距离，然后把小便盆放在了小凯头顶一尺远的地方，端端正正地坐下来。

小凯说：“周美兮，把你的小便盆挪远点好吗？”

美兮说：“我量过了，我坐在这里，妈妈才可以摸到我。”

这天的家里，还发生了三件互相不搭界的小事：

我家墙壁上有一只小猪的脸谱，它笑咪咪的，叼着一支粗大的雪茄，脖子上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No Smoking。一只淘气的插头，半夜睡迷糊了，爬到睡熟的小猪的脸上，把它的鼻孔当成了家。幸亏小猪及时冒出了一个鼻涕泡，插头这才发现认错门了。

美兮把一瓶可乐放在了厨房里。夜里，酱油把它当成了酱油，以为是自己的男朋友。两只瓶子亲了嘴之后，酱油和可乐就混合到了一起，那滋味乱套了。

半夜时，爸爸拿着一支微型手电筒，去给美兮掖被子。被面上印的一只凤凰飞出来，顺着手电筒的光束飞到夜空中，不见了。第二天，美兮并没有发现这件事。

假如大灰狼来了

睡觉前，你经常问一句：“妈妈，要是大灰狼来了，你怎么办？”

妈妈就说：“打它！”或者：“踹它！”

这一问一答已经成了固定模式。

每次妈妈回答完毕，你就感觉长了威风，有了保障，睡

觉也踏实了。

这天中午，妈妈哄你睡觉，你怎么都不睡。你总是这样逆反，让你做什么你偏不做，不让你做什么你肯定要做。妈妈实在弄不睡你，有点泄气，渐渐睡眼惺忪了。你突然掀开妈妈的被子，很仗势欺人、很自信地问妈妈：“妈妈，要是大灰狼来了，你怎么办？”问得声音洪亮，铿锵有力，因为接下来的回答必然是：“打它！”或“踹它！”

可是这一次妈妈没有顺着说，她闭着眼睛懒懒地说：“给它吃银翘片。”

你一下就笑了，笑得极聪明，马上添油加醋地说：“再给它喝啤酒！”

想想，一条大灰狼走进了咱家，坐在餐桌前的椅子上，翘着二郎腿，桌上摆着一碗银翘片，一瓶啤酒，它一边大把大把地吃，一边“咕咚咕咚”地喝……那情景，多滑稽啊。

先斩后奏

美兮爱画画，外婆家和芍药居那个家的墙壁上，一米以下到处可见她的涂鸦痕迹。

小凯了解她这个“爱好”，于是指着新家的墙壁，叮嘱她：“不可以乱写乱画。”

这一天，美兮悄悄走进书房，从抽屉里取出彩笔，站在雪白的墙壁前，几次跃跃欲试，可能考虑到了后果严重，几次又把彩笔放下来……

可是，技痒难捱，最终她还是找了一个不太惹人注意的角落，用红黄蓝三种颜色，画了一只找不到眼睛的羊。

画完之后，她觉得不妥，犹豫再三，终于跑到客厅，清脆脆地对小凯说：“妈妈，我错了！我再也不在墙上乱画了！”

小凯走过去看了看，无可奈何地说：“好吧，下次别画了。”

她见妈妈没生气，就笑嘻嘻地说：“洗一洗就干净了，用香皂！”

夜里，这面墙对另外三面墙说：“以后，你们继续唱白

脸，我改唱花脸了。”

提前报仇

小凯从超市回来，买回了一大堆东西。

美兮一一过目，最后，她选了一盒精致的痲子粉，到小走廊玩去了。

不一会儿，她突然跑过来，一边使劲捶打我的大腿，一边“哇哇”大哭：“我打你，我打你！”

我虽然不曾除暴安良，却也一直安分守法，就问她：“周美兮，你为什么打我呢？”

美兮说：“因为你骂我！”

我说：“我没有骂你啊！”

美兮说：“过一会儿你就会骂了！”

我更疑惑了：“我为什么会骂你呢？”

她这才停下手，朝小走廊指了指，怯怯地说：“因为我把痲子粉弄撒了……”

我抬头看了看，满地都是白花花的痲子粉。

第三家幼儿园

你转入了亚运村中心幼儿园。

这时候，爸爸辞掉了那本娱乐杂志的主编职务，无业，一个人在恐怖文学领域拓荒，很艰难。

早晨，天黑擦擦的时候，我就抱着你出发了。我们等来一辆公交车，坐将近一个钟头，到北沙滩换乘另一辆公交车，再坐半个多钟头，到北辰下来，这时候，天已经大亮，你骑在爸爸的脖颈上，我们再走很远一段路，才到幼儿园。

然后，爸爸坐那两趟公交车返回。

下午，爸爸重复早晨的车，赶到幼儿园把你接出来，我们再一起坐那两趟公交车回家……

算一下，爸爸每天要换八次车。

爸爸每天都利用漫长的乘车时间给你讲故事，变废为宝。

爸爸为你编过无数个故事，可笑的，悲伤的，哲理的，感人的，奇幻的，现实的……通过这些故事，给你最基本的道德熏陶，懂得人间正道是沧桑，要做一个美好的人——这是最重要的人生第一课；给你最基础的文学训练，知道怎样编故事，怎样讲故事，做一个有趣的人——无趣是对一个人最低的评价；给你最美妙的享受，生活在高于生活的虚构中……

多少个天色未明的清早，多少个夜色降临的傍晚，我们在路上。

在马路边的站牌下，在拥挤的公交车里，我抱着你，给你绘声绘色地讲故事，父女两个人笑啊笑啊笑个不停。

偶尔不知道怎么惹了你，你哭了。偶尔爸爸的一个话题，一个表情，又把小小的你逗得笑疼了肚子……

这里是巨大无边、人流匆匆、车水马龙、五光十色的北京，渺小的爸爸和花骨朵一样的女儿，相依相靠。我们无人关注，却是那样欢乐和幸福……

终于有一天，奔波了一辈子的爸爸会老去，再也站不起来。那时候，爸爸静静地躺下了，世界一片安静。已经长大的美丽的你，坐在我的身边，轻轻地说：“爸爸，你再给我讲个故事吧。”

爸爸会用今生最后一丝力气，给你讲：“从前，有一只可爱的兔子……”

从前有一只可爱的兔子，它长着长着就老了。

大兔子病了，二兔子瞧，三兔子买药，四兔子熬，五兔子死了，六兔子抬，七兔子挖坑，八兔子埋，九兔子坐在地上哭起来，十兔子问它为什么哭？九兔子说，五兔子走了再也回不来。

终于升班了

这天，我到幼儿园接你。你从门口的家长空隙中看到了我的影子，立即幸福地扑上来，激动地喊：“爸爸爸爸爸爸！”

回来，在北沙滩转车，你教我跳舞。

你说：“爸爸，你是小四班的，我是小三班的，好吗？”

（你那时在幼儿园最小的班——小四班。）

被抓回来的逃兵

一天，我们回到家的时候，天黑下来。

你在路灯下给我唱歌：“掀起了你的盖头来，让我看看你的脸，你的脸蛋儿红又圆，就像那天上的苹果到秋天……”不知道为什么多了三个字：“天上的”。

过了两天，你学会了一首歌谣：“小兔子走路蹦蹦蹦蹦跳，小鸭子走路呱呱呱呱呱，小乌龟走路慢吞吞，小花猫走路静悄悄。”唱小兔子的时候，你把两根食指竖在头上，笨拙地蹦三下；唱小鸭子的时候，你的身体左歪一下右歪一下；唱小乌龟的时候，你缩手缩脚，好像慢镜头；唱小花猫的时候，你高高抬起脚，轻轻落下步……

又过了两天，你学会了用手势表达数字，歌谣是：“一小柜，爱剪刀，三叉戟，细板几，五小手，六烟斗，七镊迹，八手枪，九钩几，十麻发。”

后来我问了问老师才知道，正确的歌谣是：一小棍儿，二剪刀，三叉子，四板子，五小手儿，六烟斗，七镊子，八手枪，九钩子，十麻花儿。

这时候，你大了一点，像所有的小孩儿一样，贪恋父母，不愿意去幼儿园。一次，我们在路上说得好好的，可是车接近幼儿园之后，你却出尔反尔，闹开了。好不容易把你弄下车，你猫腰就朝远处跑，我奋起直追……

蚂蚁在路边绊了我一脚，被我机灵地躲过了。我几步追上你，把你强行抱了起来。

小东西，嘿嘿，不管你有多少同伙，终究逃不出老爸的掌心！

宁静的夜

十月底，小凯要去法国出差，提前奔赴西安办理护照。

晚上，美兮跟我睡。

第一宿很好，半夜我被她捣鼓醒几次，每次都见她爬向我，柔顺地抱住我的脸或者脖子，嘴里嘀咕着“爸爸”，然后安然睡去。

还有比这更幸福的事吗？没有了。

第二天夜里，美兮哭闹起来，可能做噩梦了，嘴里喊着：“给我！给我！”

她偶尔在睡梦中哭闹，就像突然变了一个人儿，什么事理都不明白了。

这一天，她一边哭一边还把被子蹬开，怎么都不让盖。

我哄啊哄，怎么都哄不好，她越哭越厉害。我假装生气了，不理她，任她哭闹。经验告诉我，越理越严重。

最后，她一边在月光下抽噎一边仇恨地看着我，说：“你敢打我！你这个笨蛋！”（第一次听到她说“笨蛋”一词）

我就一下搂住了她。

第三天，美兮半夜又反复哭闹多次。实在哄不好，我就继续采取不理她的态度，转过身去闭上眼睛，一言不发。

最后，美兮渐渐停止了哭闹，在我背后窸窸窣窣捣鼓了半天，我终于听见她说：“你说你错了，下次再不这样了。”

这是在求和，给自己找台阶。我就说：“我错了，下次再不这样了。”（我怎么知道我在她的梦里做了什么坏事！）一边说一边抱住了她，她也紧紧抱住了我。

我喃喃地说：“周美兮，别再哭了。”

两岁的她背朝着我，闭着眼睛，点了点头。

后来，我又叮嘱了她几句什么，她一直都在重重地点头，很明事理的样子。

梦是一个世界，里面有鬼怪，陷阱，开不走的车，跑不动的路……每个人在梦里都是孤独的，没有任何人能跟你一起走进去，陪你去面对恐怖和危难。爸爸也不能。这就像未来的人生。

第四天，美兮半夜又哭闹了。她应该不是故意的，她处于半梦半醒之间。我估计，是离开了妈妈的缘故。

不管我怎么哄，她都好像听不懂，我只好不理她，不说话，静静听她哭。

她哭了几分钟，最后爬到我背后，哭着说：“求求你

了……”

我狠狠心，还是不说话。

她自己躺在一旁，一边哭一边说：“大哥，我求求你了。大哥，我求求你了……”

她经常这样，不知道从哪个电视剧上学来的台词，偶尔就从小嘴里冒出来，令人哭笑不得。比如一岁左右的时候，有一天她突然笑嘻嘻地喊：救命。

我转过身，紧紧抱住了她。

宝贝，爸爸和妈妈是两扇贝壳，你就是一颗珍珠。爸爸和妈妈在漆黑的海底互相拥抱彼此温存，过了几世几劫才孕育出你。不论遇到什么危难，我们都会用生命保护你。

巧改古诗

晚上，我教美兮背古诗：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我说了三遍，然后让美兮站在床上背诵。

她根本没记住，瞄着我的眼睛，支支吾吾地说：红豆……最相思。

厨房里的一袋子绿豆哈哈大笑。

这个小东西，她把两个关键词挑了出来，头尾相衔，直接表达了主题。

绝。

一本正经

美兮在叠手绢，说要叠个小兔子。手绢都烦了，满脸皱巴巴，她却不烦，翻来覆去一直在叠。

我在一旁看着她，实在忍不住，凑过去咬了她一口。她把眉毛朝上一挑，严肃地问：“咬人，对么？”

——过去她咬我，我就这样正色质问她。学会了。

过耳不忘

我喜欢音乐，没事就唱咧咧的。

一天，我带美兮回家，她在公交车上突然唱出了：“小呀

么小儿郎，背着书包上学堂，不怕太阳晒，不怕风雨狂，只怕先生骂我懒，没有学问不愿见爹娘。浪里个浪里个浪里个浪……”

我想起来，很久之前我曾经唱过这首歌，最近一直没有唱，她竟然学会了！而且，调子一个音不差，歌词一个字不差！这让我又吃惊又兴奋。

我算是一个幸运的父亲。

鸭爸爸就不同了，它教鸭宝宝一首歌：小鸭子，学走路，摇摇摆摆像跳舞……不知教了多少遍，鸭宝宝唱出来还是：小鸭子，学跳舞，摇摇摆摆像走路……唉。

即兴改编

这天，我带美兮乘坐小巴回家。

本来，我从不给美兮唱什么流行歌曲，为了熏陶她，只唱一些经典民歌。可是那时候大街小巷都在唱《一封家书》，我不知不觉就随口唱起来：“亲爱的爸爸妈妈，你们好吗？我现在北京挺好的，爸爸妈妈不要太牵挂……”

接着，我跟美兮聊了几句别的话，她突然看着我笑嘻嘻地唱起来：“亲爱的爸爸妈妈，你们好吗？”声调平平的，就像在念歌词，那句“你们好吗”，完全是在问话，惹得旁边一个中年妇女憋不住笑出来。没想到，她又来了一句：“我现在北京挺好的，已经上幼儿园啦！”完全是在说了。

李春波都笑了。

洋娃娃

一天，我随口哼起《不老的爸爸》：

爸爸爸爸爸爸爸爸，亲爱的爸爸！爸爸爸爸爸爸爸爸，慈祥的爸爸！他满口没有一颗牙，满头是白发。他整天嘻嘻又哈哈，活像洋娃娃！他整天忙忙又碌碌，全为我长大！

美兮笑嘻嘻地说：“爸爸，这歌儿唱的就是你呀！”

美兮的外婆手巧，用白毛线给美兮做了一只小绵羊，拳头一般大，毛茸茸的，十分可爱。

这天家里没人，小绵羊就唱起来：咩咩咩咩咩咩咩咩，亲爱的咩咩！（小绵羊想唱——亲爱的妈妈，不过它跟美兮

一样，音发有点不准，就成了——亲爱的咩咩。）她的奶水香喷喷，满身是白发。她整天咩咩又咩咩，活像羊娃娃！……

后来，美兮不想让小绵羊孤独，又央求外婆用花毛线做了一只小母鸡，放在了小绵羊旁边。她整天喔喔喔喔喔喔喔，管小绵羊叫哥哥。

我当了一回反面老师

一次，我和美兮乘小巴回家。

我抱着她上车之后，摇摇晃晃走向最后一个空座。车一动，我一下跌倒在座位上，随口说了句：“我靠！”

美兮立即鹦鹉学舌：“我靠。”

她才两岁多！车里的人“哗”地笑起来，都看她。

她的表情又兴奋又新奇，笑咪咪地看着我，那是在察言观色。

我严肃地说：“周美兮！小孩儿怎么能说脏话呢？嗯？”

她笑嘻嘻地四下看了看，说：“你要是不说脏话，我会学你吗？”

语言组织得这么好！反驳得如此有力！

一股尾气从汽车喇叭里喷出来——连小巴都笑岔气啦。

偷梁换柱

早晨，我睁开眼皮，看见小凯和美兮在一旁玩儿。小凯含笑问：“周美兮，刚才你把什么东西放在爸爸身上了？”

我马上意识到，在我睡觉的时候，她们娘俩肯定对我做了什么坏事。四下看了看，茶几上的一只香水瓶立即笑嘻嘻地用塞子堵严了自己的嘴巴。

我盯着美兮问：“什么东西？”

美兮笑着看小凯。

小凯说：“我保护你。”

美兮看了看我，说：“那爸爸你也答应保护我！”——竟然要求受害人保护犯罪嫌疑人！

为了查明真相，我说：“好吧，我保护你。”

这小家伙极其聪明，必须保证自己绝对安全，她不冒一点险。

得到我的承诺之后，她才含含糊糊地说：“……虫虫。”

她偶尔把鼻涕叫虫虫，她不说鼻涕，用虫虫代替，让我觉得可能是真虫虫，也可能是鼻涕，偷梁换柱，虚虚实实。

“什么虫虫？”我问。

“坏虫虫。”她说。

摇身变成了儿子

家里雇了一个保姆，东北人，五十多岁，我们叫她刘阿姨。

为了锻炼美兮自立，我们想让她跟刘阿姨睡，以后再慢慢一个人睡。这天晚上，美兮和刘阿姨在儿童间玩儿，我们把卧室的门关上了。

很晚的时候，传来美兮的脚步声。她走到我们的门口，停下来。家里静静的，我和小凯都不出声。终于，她敲门了：“咚咚咚！”接着说：“爸爸，妈妈，我是你们的éi ji（儿子）呀！”

什么时候变成我们的儿子了？

小凯给她打开了门。

她抬着小脑袋，又说：“我是你们的éi ji（儿子）呀！”

刘阿姨哄她离开，她哭闹起来：“奶奶，你走！你走！”

……没办法，我们只好把她放进来，她如愿以偿，很快就高兴了。

小凯批评她，并把身子转了过去。她一下又哭了：“妈妈不喜欢我了……”

小凯又抱住了她。

她不知道，我们比她贪恋我们更贪恋她！亲情是长在一起的血肉，撕开之后两边都疼。

窗外，一棵树使劲摇晃，终于把一枚果子甩到了地上。

果子抬起头，落下泪来，它再也回不到母亲的枝头了。它问妈妈，你为什么这样做？妈妈说，孩子，你早晚要离开我的。果子想了想说，那为什么不等到瓜熟蒂落的时候呢？妈妈一下说不出话来。

大爱无言

一天，美兮和小凯各在一个房间睡午觉。

“叮铃铃，叮铃铃……”电话响了。美兮闭着眼睛喊：“妈妈，电话！电话！”

小凯跑过去，接完电话，想跟美兮亲近一会儿，一看，美兮已经睡着了，睡态憨憨的，十分可爱，她轻轻地说了一句：“妈妈真爱你啊。”

没想到已经睡着的美兮竟然轻轻地回了一句：“我几（知）道。”

妈妈觉得好玩儿，忍不住又说了一句：“妈妈爱你，妈妈很爱你！”

小小的美兮一骨碌坐起来，睡眼惺忪地大声说：“干吗呀，总说总说的！”

哈，急了。

一个大毛线团，一个小毛线团。它们都是红色的，因此大毛线团是妈妈，小毛线团是儿子。儿子就像得了多动症，一心想出去流浪。妈妈不放心，就从自己身上抽出毛线头，系在了儿子身上，对它说：你迷路的时候，想妈妈了，顺着这根毛线就能找到家。于是，儿子乐颠颠地跑了出去。一路上他见识了很多新鲜事物，玩得忘乎所以，根本没有想妈妈，而妈妈一直牵挂着他。儿子走啊走啊，身体变得越来越大。终于有一天，他累了，回到家的时候，发现妈妈已经没有了，他这才明白，妈妈的身体化成了自己身体的一部分。

“女子”防身术

这段时间，美兮一使劲就歪嘴。

一次，我说：“周美兮，遇到坏人侵犯你的时候，你要还击！使劲打！”

她一拳捣过来，由于用力太大，小嘴儿就歪到右边去

了。

右边的耳朵赶紧竖起来：你想跟我说什么吗？

叠

晚上，美兮一遍遍给我解扣、系扣，接着又去摆弄妈妈束腰的带子，那上面有几十个小钩环，她一个个解，一个个系。

她坐在沙发上，一声不吭，捣鼓了一个多钟头。

她总是这样，只要给她一件衣服，让她解扣系扣，一晚上都不用管。特别是在她困的时候，常常会弄个单子什么的，叠来叠去，没完没了，叠个这样，再叠个那样，似乎越叠越不明白，到底要叠什么，为什么叠，反正就是翻来覆去地叠，那种耐心让人难以理解。

不过，她困倦的时候，若是叫她，她很容易发小脾气。

美兮进入甜美的梦乡后，衣服的第五个扣眼对第一颗扣子说：“先生，今天我能跟您拥抱，真是太幸运了。”扣子恼怒地说：“可是，你卡住我的脖子，我差点透不过气来！”

大脸蛋的刘金雨

有一天美兮回家，对我讲起幼儿园的事情，说有个刘京雨（音）用身体撞她，还有个景迪新（音）拿毛绒骆驼打她。

她大舌头，我不确定她说的名字对不对。

早晨，我送她去幼儿园的时候，好奇地问了问老师，班里有没有叫刘京雨、景迪新的孩子。老师告诉我，有个刘金雨，还有个景志新，是两个很淘气的小家伙。她一边说一边回头看了看：“景志新来了，那个就是！”我从门缝朝里看了看，一个全班最高的男孩，正昂着脑袋哇哇大哭。他的打手——那只毛绒骆驼躺在地上，趁机淋了一次雨。

一天放学，我带美兮在幼儿园玩滑梯，一个胖墩墩的小女孩冲过来。美兮边玩边说：“她叫刘京雨。”

我仔细看了看那个被美兮称为“刘京雨”的小女孩，她长得太可爱了——大脸蛋红扑扑的，像含了两颗糖球，两边都耷拉下来了。

美兮向我介绍她的时候，并不专注。“刘京雨”朝我们瞟了一眼，像小老虎一样冲上滑梯去了。两个人各玩各的，好像不认识一样。我想，这个“刘京雨”很可能就是刘金雨。

几天后的早上，我送美兮去幼儿园，在车上，我对她说：“周美兮，给外婆打个电话吧！”

美兮就开始“无实物表演”了——她举起右手，放在耳边，煞有介事地说：“喂，是外婆吗？”

我又让她给刘金雨打电话，她很生气，说：“不！”

我用双手捏着自己的脸，说：“周美兮，你回头看，我是刘金雨。”

她回头看了看我，憋不住一下笑出来。笑得意会神通，十分聪慧。

我断定，在滑梯处的那个小女孩肯定就是刘金雨了。

第一次登台

年底，幼儿园召开联欢会，家长和孩子互换礼物。

美兮送给小凯一张她自己画的贺卡，小凯送给美兮一只储钱罐。

今天，美兮将首次登台，跟小朋友们一起表演舞蹈。瞧，她换上了表演服——镶金边的红褂子，露出两根白嫩嫩的小胳膊；头上梳着两个冲天髻，额头一点红……

表演开始了：

我们的祖国是花园，花园的花朵真鲜艳，和暖的阳光照耀着我们，每个人脸上都笑开颜。大姐姐你呀快快来，小弟弟你也莫躲开，手拉着手唱起那歌儿，我们的生活多愉快……

一群三岁的小孩儿，左边招招手，右边摆摆手，动作笨拙，可爱极了。

哪吒从画册里探出脑袋，简直惊呆了——舞台上那些小孩儿的装束跟他一模一样！看了一会儿，他扔掉风火轮和火尖枪，对托塔天王李靖说：“爸爸，我不学武了，我要学舞！”

——如果美兮感兴趣，以后我希望她接受一些舞蹈训

练，不一定要成为专业演员，作为一个女孩儿，我希望她拥有完美的形体气质。

被国家队教练看中了

地坛公园。

美兮在一些体育设施上玩耍，她跳来跳去，像一只快乐的小猴子。两只黑白花纹的天牛被吸引过来，落到梅花桩上看热闹，长长的触角摆来摆去。

我和小凯坐在草坪上聊天。

有个装扮朴素的女性，站在不远处，一直在看美兮。过了一会儿，她走过来，掏出工作证给我们看了看，原来是国家体操队的教练。她希望我们把美兮送到国家体操队去培养，她说，一个幼儿，尤其是女孩子，身体协调性这么好很难得，如果不开发就可惜了。

这是一件大事。

我和小凯商量了几天，最终还是回绝了那位敬业的教练。

我们不想在美兮不谙世事的时候，就把她送上一条不能再更改的人生之路。辽阔的未来，她信马由缰，自己选择吧。

谨慎

我们一家三口躺在床上，美兮在中间，她和小凯盖一张被子。

我掀开被子的一角，逗美兮：“我可以进来吗？”

美兮说：“可以。”

我就钻了进去。

小凯静静地看着美兮，没有任何表情。

美兮回头看了看妈妈的眼神，觉得不太对劲儿，又转过身来，犹犹豫豫地把我身上的被子掀开了，然后回头小声问妈妈：“这样做对吗？”

（故事里一定要有好人和坏人才有意思，生活中也是一样。美兮只适合扮演一个角色——小公主，小凯呢，应该是

法官，最次也是书记员。家中总共才三个人，那个心如毒蝎狡猾奸诈丑陋无比十恶不赦的家伙就只能是我了。）

诧异

西山大觉寺明慧茶苑邀请我和小凯去欢度世纪之夜。

我们走的时候，美兮正跟刘阿姨在儿童间玩儿。我们蹑手蹑脚地离开之后，美兮从儿童间走出来，看见客厅一转眼就空荡荡了，十分诧异：“咦？怎么都不见啦？”说完就呵呵地笑起来。刘阿姨也笑。

（新年到了，你又大了一岁。宝贝，你不要长得太快，也不要长得太慢，像一只苹果变红的速度就好了，你要细细享受每一个季节不同的阳光，不同的温度，不错过大自然赐给你的每一种养分，并且要对这个美好的世界充满感恩之心。）

《美兮美兮》2001·蛇

宝贵的时间

这一天，美兮坐在沙发上，突然笑着指了指刘阿姨：“她是东北人。”

刘阿姨满口东北话。

我逗她：“周美兮，东北话怎么说？”

她笑着看我，不敢说。我从来不让她学方言、土话。

我说：“你说吧，爸爸不批评你。”

于是，她就模仿刘阿姨，笑嘻嘻地小声说了一句：“快溜地……”（快点的意思。）

我憋着笑，说：“还有呢？”

她依然笑着看我，小声说：“挠奶。”（熬奶的意思。）

我说：“周美兮，不管是东北话，西北话，还是老北京话，你都不要学，只讲普通话。”

她点了点头，说：“我知道，爸爸。”

一个骑兵在作战中被俘。

敌军首领对他说：“我在杀你之前，会满足你三个请求。”

骑兵说：“我想对我的马说句话。”

首领答应了。于是骑兵走过去，对他的马耳语了一句，马听了后长啸一声，疾驰而去，不一会儿，就给骑兵叼回一个圆饼来。

骑兵吃掉之后，请求再对他的马说句话，首领答应了。于是骑兵又对他的马耳语了一句，马听了后又长啸一声，疾驰而去，不一会儿，又给骑兵叼回一个圆饼来。

骑兵吃掉之后，首领感叹道：“你的胃口可真好啊！你最后一个请求是什么呢？”

骑兵想了一下，说：“我想和我的马单独谈谈。”

首领就带着随从离开了。骑兵突然揪住马的双耳，暴跳如雷：“我叫你带援兵来！不是叫你带圆饼来！”

马叹了口气，说：“唉，讲好普通话多重要啊！”

——改编自网上幽默

形象思维

美兮把她的毛毛帽朝下拉了拉，一侧拉得长一些，然后，笑笑地对我说：“爸爸，我像保安吗？”

小区保安戴的帽子就是这种造型。

还有一次，我跟她在卧室玩儿，她在我的头上蒙上一条黄色的枕巾，笑着说：“爸爸，你是皇帝。”

语言大问题

这一天，美兮坐在沙发上，突然笑着指了指刘阿姨：“她是东北人。”

刘阿姨满口东北话。

我逗她：“周美兮，东北话怎么说？”

她笑着看我，不敢说。我从来不让她学方言、土话。

我说：“你说吧，爸爸不批评你。”

于是，她就模仿刘阿姨，笑嘻嘻地小声说了一句：“快溜地……”（快点的意思。）

我憋着笑，说：“还有呢？”

她依然笑着看我，小声说：“挠奶。”（熬奶的意思。）

我说：“周美兮，不管是东北话，西北话，还是老北京话，你都不要学，只讲普通话。”

她点了点头，说：“我知道，爸爸。”

一个骑兵在作战中被俘。

敌军首领对他说：“我在杀你之前，会满足你三个请求。”

骑兵说：“我想对我的马说句话。”

首领答应了。于是骑兵走过去，对他的马耳语了一句，

马听了后长啸一声，疾驰而去，不一会儿，就给骑兵叼回一个圆饼来。

骑兵吃掉之后，请求再对他的马说句话，首领答应了。于是骑兵又对他的马耳语了一句，马听了后又长啸一声，疾驰而去，不一会儿，又给骑兵叼回一个圆饼来。

骑兵吃掉之后，首领感叹道：“你的胃口可真好啊！你最后一个请求是什么呢？”

骑兵想了一下，说：“我想和我的马单独谈谈。”

首领就带着随从离开了。骑兵突然揪住马的双耳，暴跳如雷：“我叫你带援兵来！不是叫你带圆饼来！”

马叹了口气，说：“唉，讲好普通话多重要啊！”

——改编自网上幽默

两个孩子

正值“三九”，天寒地冻。

那些经常跟美兮一起玩的燕子，此时已经飞到了南方的南方，它们商计着，今年早一点把春天驮回来。

这一天，我送美兮去幼儿园，一直打不着出租车。

美兮冻哭了。

我一边给她搓脸蛋，一边给她讲笑话。

晚上，我接她的时候，说：“回去跟妈妈商量一下，明天不送你来幼儿园了，过了大年再来。”

美兮说：“不要商量！”

我说：“怎么，你想来幼儿园？”

美兮说：“不是，我怕你们吵架……”

这个家里，美兮是孩子，我像孩子，只有一个家长——小凯，她把握着生活的大方向。如果由着美兮和我，肯定乱套了。

又一天，刚刚下过大雪，奇冷。

我送美兮去幼儿园，在北沙滩等到九点钟，始终不见出租车。我恼了，说：“周美兮，干脆咱们不去幼儿园了，回家

玩吧！”

美兮在我怀里认真地说：“不行，妈妈说了，必须去幼儿园！”嘿，一脸严肃，俨然一个小小凯。

回家的路上，我跟美兮聊天。

我说：“在北京出行很不方便。坐公交车吧……”

美兮说：“太挤。”（一次我送美兮去幼儿园，那辆公交车人太多，下车时根本下不来，我只好先挤下车，让其他乘客把美兮从窗口抱了出来。）

我说：“坐小巴吧……”

美兮说：“小巴爱吵架。”（那时候，北京的小巴都是私人承包的，经常和乘客发生争执。）

我说：“坐出租车吧……”

美兮说：“难受。”（她坐轿车晕车。）

接着，我开始畅想未来：“周美兮，等爸爸赚了很多钱，就给你买很多辆公交车，咱们先在梅花观坐345路，到了北沙滩再换328路，都是咱家的！”

美兮就呵呵呵呵地笑。

最狠毒的武器

小凯加班，保姆回家过大年了，家里只剩下我和美兮。

老人说，小孩到了三岁就开始烦人，真是踩着点儿，过了年之后，美兮经常出怪相，不听话。

最头疼的是午睡。

她多日不去幼儿园，中午不习惯睡觉了。正月期间，天天晚起，午睡已经拖到下午三四点钟。

小孩儿要保证睡眠，我严肃地勒令她睡觉。

她一下坐在我的头上，大声说：“臭死你！臭死你！”把小屁屁当武器了。

我假装昏了过去。

她站起来，看了我一会儿，大声说：“我才不管你呢！”平时，只要我做昏过去状，她一定要来按“人中”救我的。

过了一会儿，她见我眨眼睛，又大声说：“你怎么还不死呀？”

我使劲憋着，不让自己笑出来。

晚上，因为睡觉的事，我对她吼起来。她生气了，脸憋得通红，一边朝床上爬一边大声说：“我不喜欢你！”

再后来，我强制她躺下，她拗不过，朝床上一躺，恨恨地转过头去，说：“我睡觉！我就一个人睡觉！”

平时都是我躺在她旁边，轻轻拍她睡的。

夜深了，大兔子哄小兔子睡觉。天上挂着一轮圆圆的月亮，比美兮窗外那个大多了。

小兔子说：“妈妈，你爱我有多长呀？”

大兔子说：“很长很长。”

小兔子说：“我爱你到房顶那么长！”

大兔子说：“妈妈爱你到房顶再回来那么长。”

小兔子说：“我爱你到山上那么长！”

大兔子说：“妈妈爱你到山上再回来那么长。”

小兔子说：“我爱你到月亮那么长！”

大兔子说：“妈妈爱你到月亮再回来那么长……”

这时候，小兔子已经“呼呼”地睡着了。

父母的爱不管多长，总是要折回来，系到宝贝的身上。

——摘编

最短的思念

为了让美兮一个人睡儿童间，我和小凯不知道做了多少次“思想工作”，她终于答应了。

这一天，她在儿童间躺下之后，我们把电话的子机放在她的床头，告诉她：另一只母机在爸爸妈妈的卧室里，如果有什么事，你按“互联键”，就可以跟爸爸妈妈通话。

接着，我们关掉儿童间的大灯，打开小夜灯，轻轻退了出去。刚刚走到客厅，就听见美兮“嚶嚶”地哭了，同时摸黑按下电话的“互联键”叫我们：“爸爸妈妈，我好想你们呀……”一

边哭一边对着手机诉说“思念之情”。

我和小凯又气又笑。

还有一个周末，小凯早上要出去采访，美兮在床上，我悄悄出门送小凯，把门锁了。十几分钟后，我跑回家，看见美兮穿着小衬衣小衬裤坐在沙发上，抱着妈妈的照片，正在假模假样地哭：“爸爸妈妈，我想你们呀！我一个人了……”

（孩子，很多时候我们必须面对孤独，孤独会让你变得坚强。）

审美的形成

平时，美兮只看卡通片，不怎么喜欢看大人的电视剧。

这几天放假，我和小凯天天晚上看《康熙》和《海瑞》，一看就是四五集，到午夜。美兮没法子，只好跟我们一起看，渐渐就看进去了。

有两次我们放纵她，没忍心让她一个人去睡，她跟我们一看就是几个钟头。我扭头看了看她，忍不住笑了——这几天她的脸上又起湿疹了，一片片小红点，看上去脏兮兮的，丑巴巴的，她探着小脑袋，看得极其认真，像个木头人。我在她面前摆了摆手，吸引她的注意力，她的两只小眼珠定定的，根本不分神。

那些鲜艳的卡通人物躲在黑糊糊的幕后，不停地唉声叹气，抱怨两个自私的大人剥夺了他们给美兮演剧的机会。尤其是那只唐老鸭，不停抗议，嗓子更哑了。

屏幕上，一个坏蛋用洋枪瞄准康熙，美兮吓得快哭了，幸好坏蛋的枪走了火！可是镜头一换，那个坏蛋又出现了，在包扎伤口。美兮带着哭腔说：“这个坏蛋没死！”

这么小的东西，竟然跟大人一起看古装电视剧，而且一看就看到半夜！

一集结束，是歌，片尾曲。一集开始，还是歌，片头曲。

唱歌了。我背起她说：“周美兮，结束了，跟爸爸睡觉去！”

她急切地说：“又来了！”

我说：“这是结尾的歌！”

她说：“这是开始的歌！”

鬼机灵。

催眠曲变失眠曲

下雪了。

午后，小凯搂着美兮睡觉，嘴里轻轻哼着摇篮曲。她不会唱歌，摇篮曲是她随口编的，不过每次都是相同的调子。

最后，美兮闭着眼睛说：“别唱了。”

这可能是最后一场雪了，特别大，小院里，粉墙上，都盖上了松松的厚厚的雪。院里悬挂着一串五颜六色的小灯，闪闪烁烁，很漂亮。

三只花鸽子落在墙头上，蹦蹦跳跳。草坪灯像卫兵一样挺了挺身体，说：“美兮睡了，不跟你们玩了！”

一只花鸽子说：“这就是梦世界呀！”

话音未落，美兮果然从屋里飞出来，她的一只翅膀是用妈妈的手套改的，另一只翅膀是用爸爸的手套改的，显得有点小，她不停地呼扇，跟三只花鸽子一起说说笑笑地飞走了。

和平的使者

这天，我忘了闯了什么祸，惹小凯生气了，她在卧室里不理我，把门锁上了。

我给她打电话，她关了机。

我就让美兮过去，问妈妈，为什么电话打不通？

美兮跑到卧室门口敲了敲门，里面没反应，她就回来玩游戏了。

我对她做了一个打电话的姿势，她马上心领神会，又跑过去，在门外大声说：“妈妈，你的电话怎么打不通呀？”

里面还是没反应。

我让她继续去沟通、讲和，她就再次跑到卧室门口，大声说：“小凯乖乖，把门打开。快点开开，我要进来。不开不

开我不开，德东没回来，谁来也不开！”

小凯终于打开门，瞪了她一眼，笑了。

（夫妻是一件衣服的对襟，孩子就是那排玲珑的纽扣儿。）

养一朵花很难

跟一些朋友谈论子女，很多人认为：穷养儿富养女，这句俗话有几分道理。

出身贫寒家境的男孩子，往往善于摸爬滚打，具有极强的适应能力、生存能力。艰苦的环境推动他们去奋斗，相当一部分人最终成就了大事业。

但是，破败和悲壮之美不适合女孩子。如果说男孩子是树，女孩子就是花，优越的成长环境，才利于培养女孩子高雅的气质，尊贵的心态。

……看来，养一朵花太不容易了。

首先，为了女儿之“贵”，穷爸爸要变成富爸爸。更重要的是，“贵”又不能骄横，不能自大，不能奢侈，不能娇弱，不能无知。

还有花容花貌。

为了美兮越长越水灵，我和小凯天天盯着她吃水果。北京干燥，专门给她买了一台加湿器，在她睡觉的时候滋润她。每次她去幼儿园，或者在室外玩耍，必须带上充足的白开水，不停浇灌。（有一段时间，美兮一使劲就歪嘴，谢天谢地，现在没那毛病了。）

南方江浙一带，似乎更适合女孩成长——湿润的气候有利于肌肤，温软的语调有利于气质。我和小凯曾计划带美兮去上海生活三五年，然后再回到北京来。由于工作的原因，这个理想一直没有实现。憾。

2月8日，美兮第一次学会端茶倒水了。她给我倒了一杯，然后说：“爸爸，你辛苦了，喝茶吧。”

呵呵，一切辛苦都变成甜蜜了。

一双手捧着一滴水。

太阳热烈，担心这滴水蒸发；天气寒冷，担心这滴水结冰；刮风，担心这滴水被污染了晶莹；下雨，担心这滴水被混淆了唯一；狂欢，担心这滴水变成没有灵魂的酒；孤独，担心这滴水变成伤感的泪。举起，担心这滴水被羽族啜饮；放下，担心这滴水被田野霸占；装进任何一个容器，都担心这滴水不适；明知这是物质世界，却祈祷这滴水不朽……

小淑女站着哭

情人节，我接受北京电视台采访，因此接美兮晚了。

出了幼儿园，天已经黑了，美兮说：“爸爸，我不喜欢你长时间不接我。整托的小朋友来了，我就哭了。我哭呀哭呀，老师就给我糖吃。”接着，她神态十分认真地说：“我没有躺在地上哭，地上是脏的，我认为。”

洁白的斑马线说：“我知道地上是脏的，可是我站得起来吗！”

同学

四天后，我送美兮去上学，在路上，她第一次说出了“我的”四个字。

孩子，“同学”很重要，他们将陪你度过最美好的岁月：幼儿园同学，小学同学，中学同学，大学同学。

（这几天，美兮练习自己用筷子了。谁想到，五年后，她又改用刀叉了……）

警觉

美兮睡着了。

小凯小心地把她的枕头朝上挪了挪。

她闭着眼睛，很清醒地小声问：“你是谁？”

小凯轻声说：“我是妈妈。”

话音刚落，她就“呼哧呼哧”地回到梦乡了。

在梦里，美兮飞进了森林。森林就在美兮家和幼儿园之间。

动物们正在评选谁年龄最大，谁年龄最小——巨大的象被误以为只有两颗牙，当选年龄最小的动物；小巧的白头翁

被误以为白了头，当选年龄最大的动物。评选大会结束之后，白头翁对大象和蔼地说：宝贝，来，让爷爷抱一抱！

由头

美兮的姨妈给她寄来了两只陀螺，一只电动的，一只手动的。

晚上，她在客厅玩陀螺，我和小凯在卧室说话。她哭了（她很少哭，总是笑吟吟的），来到卧室说：“眼睛疼。”

我急忙问：“是不是碰了？”

她说：“陀螺碰的。”

然后，她爬到了我们的床上。

我出去，问刘阿姨怎么回事，刘阿姨说：“她刚才说了——我要跟爸爸妈妈睡，今天我眼睛疼。”

我走进卧室，她果然哭着说：“妈妈，今天我跟你睡，我的眼睛都疼了。”

眼睛疼是真，不过程度被她夸大了，她在博得我们的同情，为了跟我们一起睡。

得到批准之后，她又高兴地回到客厅继续玩陀螺去了。

两个新玩具悄悄交流道：尽管我们是陀螺，却比不上这个小主人的脑瓜转得快。

非专业理发师

美兮的妈妈出差不在家，我给美兮剪头发。

我不会，但是我装作很会的样子。于是，取得了美兮的信任。

她很乖，一团小肉肉，坐在沙发上，围着塑料布，像个小大人。不但老老实实让我剪，还跟我聊天。

我深一剪浅一剪，剪得很短。小孩子嘛，管什么丑俊，越丑越可爱，只要短就行，吸收营养少，玩起来也方便。

终于剪完了，确实挺难看。

我抱起她照镜子，她看了看镜子中的自己，朝后缩了缩身子，不好意思地笑起来。

我笑得前仰后合，问：“周美兮，好看吗？”

她继续打量镜子中的自己，不太坚定地说：“好看。”

到底是小孩子，那么难看都看不出来，还跟我一起笑。

两天后，美兮的妈妈回来了，她看到了美兮的新发型，没有发表任何意见，接着，她把美兮带进了卧室，不知道说了什么，不一会儿，美兮就“噔噔噔”地跑出来，双手捂着脑袋，极其生气地说：“爸爸，你给我剪的这个头不好看！”然后就哭了。

嘿嘿，到底是女孩儿，太小，自己分不出好看难看，一旦有人告诉她实情，她就受不了了。

十天之后就是美兮的生日了，确实不该剪，还要拍照呢。幸好，美兮的妈妈给她买了一顶小红帽。小红帽笑着说：让我来遮一遮吧。

爸爸成了妖怪

这天，我和美兮两个人在家。

吃完午饭，我把她赶进儿童间，让她去睡觉。她把门反锁了，却没睡，一个人在偷偷地玩儿，我隐隐约约都听见了她在和那只手工小绵羊说话。

我躺在客厅沙发上看电视。

过了一会儿，她悄悄溜出来了。我转过头故意大喊大叫：“周美兮，你还没睡吗！”

她笑嘻嘻地说：“我去睡。”

说完，她又回到儿童间，反锁上门，玩去了。

十几分钟之后，她以为我睡着了，再次溜出来。我假装很震惊的样子，再次对她大叫：“天！你还没睡啊！”

她马上笑嘻嘻地说：“我去睡。”

这一次，她回去之后，儿童间不再有动静。我松了一口气，她终于睡了！

没想到，十几分钟之后，她又一次悄悄溜出来！我没有吼她，我假装睡着了。

她轻手轻脚地走到我身边，拿起沙发旁的儿童金箍棒，

立即无所畏惧了，主动伸手按了按我的“人中”，然后，后退一步举起金箍棒等着……

“妖怪”不敢睁开眼睛，过了一会儿，真的迷迷糊糊睡着了。

我醒了之后，美兮走过来，用小手轻轻抚摸我的脑袋。她一直在自己玩儿，悄无声息。

我抻了个懒腰，问：“谁把电视关了？”

她懂事地说：“我，我怕电视吵你。”

操之过急

美兮中午总是不爱睡觉。

她有太多的事要做：小院那只破箱子等她去探秘，客厅的小梯子等她去冒险，外婆做的小绵羊和小母鸡等她去过神家……

有几次，我把她按在床上，轻轻哼唱摇篮曲，最后我睡着了，她却悄悄开溜，自己玩去了。

后来，我一叫她睡觉，她倒显得很痛快，肯定这样想：反正很快我就能把你骗睡的！

一次，我和她躺下来，我眯缝着眼睛偷偷观察她，大约过了一分钟的样子，她就笑嘻嘻地爬起来，蹑手蹑脚地跨过我的身体，要溜。

我弄不睡她，本来就窝火，不该笑，可是我实在憋不住，一下就笑出来，大声说：“周美兮！你也太心急了吧？你以为，刚刚躺下我就能睡着吗！”

麦当劳的小红人

美兮经常在家跳舞，没人教，自悟的，小屁屁扭得像模像样，小手也配合得非常好。特别是表情，酷酷的。

“三八妇女节”这天，美兮在麦当劳吃饭的时候，表演了舞蹈，一位负责人给她赠送了许多礼物——拼图，蜡笔，风车等等，还专门要了她的联系方式，希望她每周去当“领舞”。

美兮没有去“领舞”，她只贪图麦当劳的美味。

音符1、2、3、4、5、6、7，是七个最好的朋友，它们组合在一起，这世界就有了美妙的音乐。同时，它们也是一个封闭的小团体，任何人都无法渗入。

有个家伙叫8，它从阿拉伯数字的家谱上，寻出了一点跟七个音符的远亲关系，它总试图利用这种关系接近七个音符。

这一天，七个音符正在安静的公园里排练，8出现了，它在不远的地方疯狂舞动，身体都扭成了麻花状。

七个音符很感动，它们认为，舞动，是对音乐最深刻的理解。于是，一致通过让8做它们的朋友。

当它们走过去才发现——那是0。它扎了一条腰带，在蹦蹦床呢。

三餐问题

这天中午，我给美兮炖了白菜和土豆，焖了一条青鱼，蒸了一锅雪花馒头，熬了一盆酸辣汤……

电视开着，正在播放一所厨师学校的广告。美兮回头看到屏幕里有一群学员，她认识那身厨师的装束，就问：“爸爸，做饭也要上学吗？”

我想了想，很做作地说：“如果你用爱当佐料，就无须上学，做出来的饭菜肯定是全世界最香的。”

又一天吃饭的时候，美兮说：“等爸爸妈妈老了，我干活儿，给你们找食物，做饭。”

（宝贝，只要爸爸还有一丝力气，就会去赚钱，哪怕只是给你的童话生活增添一朵廉价的小花。我绝不会拖累你，当我感到自己快动不了的时候，会制造一个竹排，躺在上面，顺流而去，直到无影无踪。）

许愿

美兮三岁生日。

我和小凯为她买了一个大蛋糕，还有一只音乐盒，一点火就开花了，一圈蜡烛同时亮起来，为美兮合唱：祝你生日快乐……

美兮的舅舅正在路上，还没有赶到。美兮一直坐在餐桌

前，望着蛋糕，垂涎三尺。我说：“周美兮，等一等！”

美兮猴急，说：“吃嘛！吃嘛！别等舅舅啦！”

终于，人到齐了，美兮冲上去就要吃蛋糕。小凯赶紧说：“周美兮，先吹蜡烛！吹之前，你还要许个愿呢！”

美兮指着蛋糕小声说：“我的愿望就是吃它……”

比小白兔还可爱

美兮给一首歌谣配上了动作：小白兔，白又白（两只小手做花朵状，捧着下巴，左右摇摆小脑袋。）两只耳朵竖起来（两只小手分别竖起中指和食指，放在脑袋上，朝上一伸一伸。）爱吃萝卜和青菜（两只小手蜷起来，竖起大拇指，食指在腮上朝两边一抹一抹。）蹦蹦跳跳真可爱（两只小手缩在胸前，朝前一跳一跳——只是跳的动作，其实双脚还不会同时离开地面——最后把两只小手在胸前笨笨地一抱。）动作文字不好描述。我担心日久天长，忘了这些可爱的动作，专门在日记本上把这一串动作图解成了五幅画。

美兮的表演第一可爱，真正的小白兔并列第一可爱，我画出来的样子第九十九可爱。

第一次接受培训

愚人节，我和小凯接到一家英语培训公司的邀请函，带美兮去听讲座。

晚六点，我们到了泰山饭店之后，一个工作人员把美兮接管过去，做临时培训。另一个工作人员把我和小凯引到礼堂，听公司发言人演讲。

美兮很少离开我们，我的心里有些忐忑。

半个钟头之后，一个男英语老师把二十几个孩子带到舞台上，开始表演。那个老师没说一句汉语，全是英语，又喊又叫。在他的口令下，孩子们排排队上台，一齐坐下。

美兮是所有孩子中最小的，视觉上比别人矮一截。

老师大声喊：“Stand up！Sit down！”等等，美兮就稀里糊涂跟着大孩子起立、坐下。她一直不看老师，只看旁边那个大男孩，他怎么做，美兮就怎么做。

老师又指着画片大声喊：“Dog！Banana！”等等，孩子们

跟着喊。美兮一边盯着旁边那个大男孩的嘴，一边照葫芦画瓢地跟着说。

大孩子的发音和动作基本整齐，只有最小的美兮每次都慢半拍。大家的声音落下后，总是剩下一个孤单的娇嫩嫩的小女声。

她有点困了，她一困就蔫巴。有一次，大家都站起来了，只有她一个人坐在小凳子上，静静地朝台下看，那是在找爸爸妈妈。整个礼堂都被她逗笑了。

最后，孩子们排成一队，被老师带到了幕后，美兮走在最后。

又过了几分钟，工作人员把她送到了我们的手上。

想起一个故事：1968年，美国内华达州，三岁的小女孩伊迪丝告诉妈妈，她认识礼品盒上“OPEN”的第一个字母“O”，妈妈非常吃惊，问她怎么认识的。伊迪丝说：“是薇拉小姐教的。”这位母亲表扬了女儿之后，一纸诉状把薇拉小姐所在的劳拉三世幼儿园告上了法庭，理由是她的女儿在认识“O”之前，可以把“O”说成苹果、太阳、足球、鸟蛋，然而该幼儿园剥夺了伊迪丝的想象力。案件以幼儿园败诉而终结，这位母亲获得了巨额赔偿。

三个进步

美好的四月，美兮有了：

前一段时间，她骑儿童自行车还够不着车蹬子，现在已经骑得很麻利了，速度非常快，还会突然刹车。

还有，她学会双腿朝前蹦了！前不久，她在地板上一下下蹦，我趴在地板上看，发现她的两只小脚离开地面了！虽然只是一点点，我却兴奋了半天。而现在，她双腿朝前蹦，能蹦一尺多远啦！

还有还有，一天我和小凯带美兮回家，下了八达岭高速公路之后，天已经黑了，我们说找不着家了，美兮马上说：“我领你们！”然后，她蹦蹦跳跳地走在前面，真的把我们领回了家！

小马也识途！

一只绿色金龟子从草丛中爬上美兮的窗台，美兮把它捉住了，举着它吹嘘道：今天是我把爸爸妈妈领回家的！你要是迷路了，能找到家吗？

金龟子闷声闷气地说：只要你放我离开你的家，到处都是我的家，我迷什么路！

滑稽的掩饰

美兮跟小凯一起玩游戏：美兮站在小凯面前，说：“妈妈，我不笑。”

小凯就做怪脸逗她，还蜻蜓点水地摸她的脖子。她站得直直的，下巴紧紧压在脖子上，真的不笑。小衣领都急了，想帮助美兮，可是跳了几下却不够高。小凯的“骚扰”越来越升级，使劲挠她的胳肢窝。美兮斜着眼看妈妈，小嘴使劲抿着，压制自己的笑，可是，不争气的笑声还是冲出了嗓子眼，有点类似于“哼”的音，为了掩饰，她顺着这个音哼起了歌：“哼——哼——哼——”拖着长长的腔调，可爱又可笑。

好为人师

西安的朱老师和杨老师两口子来我家做客。

一来客人美兮就兴奋，她跑到朱老师和杨老师面前，举起一支红铅笔一支蓝铅笔，然后藏在背后，大声说：“现在，我来当老师！你们说，哪只手是红的，哪只手是蓝的？”

朱老师和杨老师一边笑吟吟地回答她，一边跟我们说话。

她一遍遍地问，没完没了，把我干扰得差点把客人叫成红老师、蓝老师。

小凯大声说：“周美兮！不许胡闹了！”

“周老师”看了看妈妈，把两支铅笔放在茶几上，自己给自己找台阶，对朱同学和杨同学说：“唉，下课吧！”

零零碎碎（1）

美兮玩过数不清的玩具。

很多新奇的小玩具并不是在大商场买到的，而是淘来的——天桥，地摊，旅游景点，批发市场，庙会……

比如，一种螺旋小飞机，三片桨，由气球撒气推动，“吱吱”地冲上高空。

比如，两个小木块，一横一竖镶嵌在一起，一晃动，它们的销子就会彼此伸进对方的洞孔，表面严丝合缝，连根针都插不进去，怎么才能把它们分开呢？利用离心力，轻轻一转就OK了。

比如，一个大塑料圈，内侧有齿轮；几个小塑料圈，外侧有齿轮。把笔插在小塑料圈的任何一个眼中，在大塑料圈里转啊转，下面的纸上就出现了变化无穷的神奇图案。

比如，一只木头百宝箱，必须找到一个关键的销子，才能打开全部的抽屉。它是黑色的，透着一股神秘气息……

这些来自五湖四海的玩具，趁美兮睡着之后，操着各种方言，叽叽嘎嘎地讲述自己的来历，卖弄自己的特殊本领，好不热闹。

美兮更小的时候，一到冬天就咳嗽。今年，她不怎么咳嗽了，这是长期给她喝秋梨膏的成果，太好了！每次逛商场，尽管商品琳琅满目，只要货架上有秋梨膏，一下就能把我的目光吸过去。

给美兮买任何食品，我和小凯都要严格地查看生产日期。在不过期的前提下，一定买最近生产的。一堆相同的食品，生产日期总是远近不同，只有付出体力，不厌其烦地寻找和比较那一行行芝麻大小的日期，才会找到最新生产的。这不是一件小事。食品和饮料的保质期往往是半年或一年，厂家有科学依据吗？如果在严密的监控之下，经过漫长的观察，得出结论：此食品保质期为126天，我也许会信任。还有，如果一袋食品或一瓶饮料的保质期是一年，但是它已经在货架上摆放了半年以上，谁知道它的品质会不会发生什么变化！还有一袋同样的食品或一瓶同样的饮料，是昨天生产的，我们有什么理由不给孩子买最新鲜的呢？

从这个角度说，商场里出售的任何儿童零食，都不及一根刚刚摘下的黄瓜，嫩嫩的，绿绿的，脆脆的。

（美兮在大人的影响下，从小就很注意食品的生产日期。她八岁的时候去了法国，通电话的时候，我还叮嘱她这

件事。她说：“爸爸，这里不像中国的一些小卖店，绝对没有过期食品。”我说：“那也要挑最新的！”美兮不置可否，只是笑。）

这些日子，美兮学会骑四轮小自行车了，蹬整圈，慢悠悠的。

零零碎碎（2）

望着她的背影，我想，多出的两只轮子，就好像是父母在左右护航，很安全，却影响速度。有一天，她的自行车将变成两只轮子，那时候，速度会加快，不过，平衡和方向就靠她自己把握了……

美兮“喜新厌旧”。不管玩什么玩具，或者看什么画册，新鲜劲儿一过，她的注意力就转移了。外婆教她学汉字，抓住了这个特点，每次拿出汉字卡片，只跟她学十分钟，然后就收场，效果非常好。美兮五六岁的时候，拿起一本大人的书，基本就能顺利地从头读到尾。

（文字是孩子最宝贵的朋友。多一个这个的朋友，就多了一个认识世界的瞭望孔。）

一天，我和美兮从幼儿园回到小区，她看到高高的路灯上有很多小虫在飞舞，就说：“我觉得灯上的小虫很奇怪。”——什么都会说了。

一天下午五点多，离晚饭还有一段时间，我和美兮一起看电视。通过观察她的眼神，我知道她困了。

我说：“周美兮，睡一会儿吧。”

她说：“还没吃饭呢。”

我说：“睡完醒了再吃。”

她想了想说：“不对，你说睡完觉再吃饭，是不对的。我们班，我们班（在考虑词句）是吃完饭再睡觉，这是对的。”

四月底，我和美兮在出租车上聊天。

美兮说：“爸爸，我难受。”

我说：“太热了，把外罩脱下来。”

她说：“还难受。”

我说：“吃药。”

她说：“还难受。”

我说：“去医院打针。”

她说：“还难受。”

我说：“找外婆去，跟外婆玩儿。”

零零碎碎（3）

她说：“还难受。”

我说：“爸爸带你去北辰商场买好吃的！”

她说：“那就不难受了。”

在沙发上，我说：“周美兮睡着了，不动，不笑。”

这是为了让她闭上眼睛，我好给她做眼保健操。

她真的就闭上眼睛，假装睡着了。我怎么为她做眼保健操，怎么笑，怎么捣鼓她，她都保持一个表情：小脸蛋憨憨的，闭着双眼，不动，不笑。实在憋不住了，就咧咧嘴。

我在家里的玻璃餐桌上，为美兮自制了沙弧球——两颗象棋，桌面下贴几条分值线。象棋滑到了高分区，美兮的小嘴就变成了O的下一半；象棋滑过头了，掉到了地上，美兮的小嘴就变成了O的上半。

晚上，美兮跟我玩儿。

她说：“我是小树。”然后蹲下去，慢慢站起来，代表长高了。

她又说：“我是花。”然后像舞蹈一样把身子伏在地上，说：“我枯萎了。”

我立即浇水。阳光照射，空气通透，她慢慢站起来，两只小胳膊举起来，代表花儿在开放，嘴里说：“快快长呀，快快长呀！”

不知道谁教她的。枯萎，浇灌，成长——用身体语言表达，很不错。

一天，我问老师，美兮在幼儿园表现怎么样，老师说，美兮很懂事，比如，孩子们搬玩具的时候，她肯定挑最重

的。

还有一次，我间接听到小区里几个妈妈的议论，大致意思是：孩子应该多让父亲带，瞧那个叫美兮的孩子，多大气。

于是，心里暖洋洋的。

美兮学会玩“石头、剪子、布”了。

这个游戏颇像人生。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战无不胜，没有完美无缺。

爸爸不想对你说这些，因为放弃追求完美，那是可悲的；可是，假如你真的达到了完美，那必定是痛苦的；如果你一生平庸，爸爸又会感到遗憾……

矛盾。

爸爸只希望你的内心是强大的，温软的，丰盈的，灿烂的，有极好的愈合能力，再祝福你不断遇到好运气，一直到老。

隔行如隔山

我发现，幼儿园的小朋友都在玩赛车，于是也想给美兮买一辆。

到了商场我才知道，这种赛车没有整体的，都是一盒盒零件，需要自己组装。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这种赛车的结构跟真车基本相同。我这个人只对文字有灵感，天生对机械之类的东西不亲近，基本是一窍不通。

不过，为了让美兮像其他的孩子一样玩上赛车，我下决心要把它组装出来。

回到家，我把赛车的零件都摆在了茶几上，按照图纸，开始潜心研究，然后小心地尝试组装。一直捣鼓到午夜，眼睛都累花了，一辆赛车终于成型。我安上电池，紧张地拨动了开关，它的四只轮子飞速地转动起来。

成功啦！

就这样，一个作家变成了一个机械工程师。

赛车在客厅里奔驰，两旁围满了观众。一块圆饼干喊道：需要换轮胎吗！一根吸管喊道：需要加油吗？一颗螺丝喊道：需要检修吗？半瓶矿泉水喊道：需要洗车吗！一截蜡烛喊道：需要打蜡吗！一段保险丝喊道：上保险了吗！地板喊道：交养路费了吗！打孔钳喊道：年检了吗！（呵呵，这家里可够乱的）赛车不顾任何规矩，风驰电掣。它的起点是爸爸，终点是美兮，中间只用了一颗心贴到另一颗心上那么长时间。

八角游乐园

我带美兮来到了。

我们玩卡丁车，美兮把握方向，忽左忽右，把土路两旁的昆虫吓得四处逃窜，一边跑一边大喊大叫：“这个司机是酒后驾驶！”

又玩弹力绳。美兮把两根特殊的绳子系在身上，弹跳力立即增强，一次次跳到数米高的半空中。有一次，她差点撞到一只燕子，燕子正在执行飞行任务，赶紧转变航向，在最近的一个机场紧急迫降了。燕子在事故报告中写道：人类正在试图不借助任何飞行器征服太空，他们已经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有一个高架水滑梯，很长很长，游客坐在垫子上冲下来。在我的鼓励下，美兮终于上阵了。工作人员带着她爬到顶部的时候，她变得很小很小。我在下面大声喊：“周美兮，不怕！爸爸在这里等你！”她根本听不见。她歪歪扭扭地滑下来，中途差点翻个儿。一只水黾在不远处的水面上舞动着六根细长的腿，哈哈大笑。

又坐矿车，在黑糊糊的坑道中穿行，轰隆隆山响。我和美兮坐在第一排，她并不怎么害怕。矿车钻出矿山之后，一下投进了万丈阳光的怀抱，一只从卡丁车场逃出来的昆虫正巧路过此地，它抬起头来，望着美兮，担忧地说：“难道这个不靠谱的司机又改行开矿车了吗？”

还有一个项目：游客在矿山顶坐在吊椅上，从一根钢丝上滑下去，长度大约一百米。美兮太小，不可能单独玩这个项目，我想抱着她一起滑下去，她却认为那个吊椅承受不了两个人的重量，说什么都不同意……

很晚的时候，我和美兮才离开，八角游乐园里就剩下我们父女两个人了。路边生长着美人蕉，在黄昏的微风中寂寞地红着。

带病看外公

美兮的外公生病，我带她去哈尔滨探望。

这几天，美兮的小嘴溃烂了，一口东西都吃不下，小脸蜡黄。上车之前，我带她在地坛附近吃肯德基，平时她最喜欢吃汉堡包了，这次她却一口都没有吃进去。

我说：“周美兮，你现在生病了，爸爸不该带你出门。但是外公病得更重，我们必须去，你懂吗？”

她蔫蔫地点了点头。

我买了一盒奶，带她上了火车。

火车离开北京，看到了辽阔的田野，还有一片片杨树林。我指着窗外给她讲，我小时候，如何在树林里用土块“打仗”，如何在土路上挖“陷阱”，埋“地雷”……

听到这些，美兮精神了一点。可是，过了一会儿她说：“爸爸，我想睡一会儿……”

晚上，我给她喝奶，她喝了一口，小嘴疼得无法忍受，摇了摇头，不喝了。

火车心生怜悯，背着小美兮跑得更快了。

次日一早，我们到了哈尔滨，火车站人山人海。我内急，必须去厕所。可是，我牵着美兮，毫无办法。我痛苦地四处张望，觉得每个人都鬼头鬼脑，行迹可疑，于是把美兮抓得更紧了。

实在没办法，我就来到咨询台，把美兮托付给了一个铁路工作人员，我让美兮紧紧拽着那个女孩的制服，然后撒腿就朝厕所跑去。

匆匆出来，我跑到咨询台，看到那个女孩正在忙，美兮蹲在她背后，紧紧抓着她……

我们出来，上了公交车。美兮连续几顿没吃东西了，无精打采。公交车摇摇晃晃地走，她终于“哇”一口吐出来，全是清水。

我的心疼得一阵阵抽动。

到家之后，美兮的外婆精心给她做了一碗八宝粥，热乎乎的，她终于进食了。

松花江畔的小故事

舅舅家住在松花江南岸，旁边就是顾乡公园，数公里长的河堤，八十多种树木。

我几乎天天带美兮去公园玩儿。比如，两个人分头寻找最小的树叶，然后比谁的更小。

美兮人小，专门善于找小东西。我比不过她，就开始“出老千”：我随便摘下一枚树叶，用手撕掉大部分，精心制作成完整的小树叶模样。

我得意洋洋地拿出这枚赝品，跟美兮比试，没想到美兮一下就叫起来：“哈哈，爸爸，你耍赖！”

我只好夹紧尾巴好好做人，踏踏实实去找小树叶。

美兮正在一心一意搜寻，突然惊叫一声！我冲过去一看，在密密麻麻的树叶中，趴着一只胖乎乎的大虫子，晃动着两根长长的触角，身体跟树叶的颜色基本一样。

我说：“哈，周美兮，大虫子在抗议，我们毁坏了它的家！”

美兮说：“那我们别玩了，回家吧！”

在我们离去之后，那只大虫子嘀咕了一句：“嘿嘿，其实我跟你们一样，也是来串门的！我家在松花江北岸呢！”

眼光长远点

过去，美兮小，我经常抱着她，扛着她。

这天，我和她从舅舅家出来，她耍赖说：“爸爸，我累了，你抱我。”

我摇摇头说：“自己走。”

她不情愿地走了一段路，又说话了：“爸爸，很快我就会长大的，那时候，我成了一个大姑娘，你想抱也抱不动了，肯定会后悔的——她小的时候，我怎么不多抱抱她呢？”

我被她的游说能力逗笑了，一下把她抱起来。

一只蚂蚁埋伏在树叶下，等美兮出来跟它玩儿。

它白白等了一下午，失望地回到洞中，对蚂蚁爸爸说：我只看到美兮爸爸走过去了，没见到美兮。

互相欣赏

回到了北京。

在床上，美兮趴着，双手支腮，突然笑笑地对妈妈说：“我是一个漂亮女人。”

妈妈问：“你为什么要睡在妈妈这里呢？”

美兮依然笑笑地说：“因为你也漂亮。”

古人这样形容女子美貌——沉鱼落雁。在娘俩对话的时候，鱼在水里游得更欢了，大雁在天上飞得正高了。

不希望你敏感

一次，因为什么事，美兮真的生气了，她一边困困地朝前走一边哭着回头看我：“我才不管你呢！我走了！你可真讨厌！”

这里面关键的一句话是：我才不管你呢！意思是——我走了，你会很孤独，很难过，不过我不会可怜你，真的不会可怜你！

一边说一边回头，说明她不想让我孤独，不想让我难受，她在观察我的表情，看看我可怜到什么程度，心里还是放不下。

细腻的孩子。

多情是一种疼，敏感是一种累，痴心是一种毁，善良是一种罪。

一个没心没肺的人，在情感上是安全的，这一生却缺少很多体验——爱的，恨的。因此，我的孩子，爸爸希望你的未来多情但不受伤，敏感但不悲观，痴心但不执迷，善良却不愚蠢。

每一个幼儿都有书包情结

王府井一家店铺前，站着一位迎宾小姐，美兮笑笑地问：“爸爸，她是真人假人？是模特吗？”

她第一次说出模特一词。

逛东方新天地商场的时候，美兮看到了书包。

前两天，我和小凯给她买了一堆果冻，包装是一只透明的塑料双背包，我们对她说：“爸爸妈妈给你买了一个书包。”

现在，她见到了真正的书包，立即一指说：“爸爸，我要书包！家里那个是装果冻的，果冻书包，这个才是真书包！”

美兮的一只本子被装在“书包”里，十分不满：我在你的怀里闻不到一丝书香气，却有一股果冻味！你到底是谁？

身份暴露之后，“书包”十分尴尬，自己把自己扔进了垃圾桶里。

出了大事儿！

在商场里，我和美兮经过大人服装区，她好奇地站在一个塑料模特前，摸了摸它的手。没想到，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那只手竟然掉了下来！大家的眼睛（我、售货员、一个顾客）都转向了事发现场。

美兮举着那只手，惊惶地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售货员，愣住了。她怎么都想不到，这半条胳膊竟然和衣袖里那半条胳膊断了联系，落在了她的小手儿里！

我说：“周美兮，这下可坏了！”

售货员也说：“你走不了了，留在这里给我们当模特吧！”

她“哇”的一声哭起来，手里还举着那只倒霉的手。

我赶紧哄她：“没事儿没事儿，逗你玩儿呢！”

她一边委屈地哭一边气愤地推开我：“你走开！”

哄了一会儿，她好了。这孩子每次哭闹，只要大人哄两句就没事了，从来不会没完没了。

售货员笑咪咪地捣鼓了一阵子，“残疾人”就变成了“健康人”。我们走开之后，美兮抬起哭得脏兮兮的小脸儿，说：“爸爸，他们要是留下我当模特，那衣服也太大了呀！”

嘿嘿，还惦记着售货员的那句话呢。

商场天棚的阴暗处，落着一只蚊子，它瘪着肚子，被空调冻得哆哆嗦嗦。它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对美兮喊道：“宝

贝，那个人是假的！”接着，它的声音小了下去：“上次我去吸它血，差点把嘴巴挫断……”

难忘的对话

带美兮乘地铁时，我套用《人鬼情未了》主题曲的旋律，对她唱道：“亲爸爸一个嘴儿，搂爸爸一下脖儿……”听起来很滑稽。

她就笑。

出了地铁，我又唱。她笑吟吟地说：“又来这套啦！”

我让美兮骑在我的脖颈上，扛着她走出一家商场。外面稀稀拉拉下起了雪。

我说：“周美兮，把帽子戴上。”

她的两只小手一直在上面抓着我的脑袋，就说：“戴不上。”

我说：“周美兮是大笨蛋。”急忙又说：“周美兮不是大笨蛋。”

她探着脑袋，认真地问我：“那我是小笨蛋呀？”

一天晚上，我跟她坐在出租车上，对她说，北京是首都，是一座伟大的城市。

她接下来说：“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南京，杭州，长沙，武汉，合肥，福州，海口，济南，郑州，太原，西安，昆明，南宁，贵阳，南昌，拉萨，西宁，兰州，银川，乌鲁木齐，呼和浩特，成都，哈尔滨，长春，沈阳，石家庄，香港，台北……”

我傻了：“周美兮，你怎么知道这么多地名！太厉害了！”

她笑嘻嘻地提示我：“天气预报……”

家里的手偶老虎正在播报：今天夜间到明天，晴。北风，开窗3级，关窗0级。最高气温，开空调26℃，关空调30℃。噪音指数：美兮不在家，0分贝，美兮在家，100分贝。

领导的领导

周六，小凯加班，我和美兮去找她。

小凯的单位在长安街上，楼里很安静，只有“滴答滴答”的水声。

上次美兮来，小凯吓唬过她，说：“周美兮，在妈妈的单位不能大声喧哗，领导会骂的。”

在家里妈妈就是领导，领导的领导——官就更大啦！因此，她小声对我说：“爸爸，别说话呀，妈妈的领导没走，在洗澡呢！嗯！”

她把“嗯”字拖得长长的，模仿领导训人时的语气，还挺像。办公室里的两只椅子正对面聊天，听到美兮的那声“嗯”，赶紧都转向了各自的电脑桌，做出了正在工作的样子。

不知道她为什么说“领导”在洗澡，估计是根据水声判断的。

高度不够

宜家家居商场。

入口处，有个供儿童嬉戏的地方，叫“蹦蹦跳跳”——五颜六色的大气垫，满地海洋球，好像童话世界。很多孩子在里面玩儿，美兮也要去。

我抱着她爬上一层买了票，下来的时候，在“蹦蹦跳跳”的背后遇到一个工作人员，她说：“不行，她太小。”

我说：“她可以的。周美兮，快给阿姨跳几下看看！”

美兮立即笨拙地跳了几下。那个人笑了，说：“去吧，入口在那边。”

我领她来到入口处，好不容易等到上一拨孩子出来了，入口处的工作人员却十分坚决地说：“这个宝宝不行，太小了，大孩子会撞到她。”

我又故技重演：“周美兮，快给阿姨跳几下看看！”

美兮一边眼巴巴地看着人家，一边一下下使劲跳，人家还是笑着说：“不行不行，太小。”

我只好抱着她离开，去退票。美兮哭了。

这个地方，太伤我们美兮的自尊啦！我们很会跳呀！哼

哼哼！

（现在，人家因为你太小了不让进，如果有一天，人家因为你太大了不让进，爸爸的心里是甜是酸呢？）

第一次爱国主义教育

美兮唱：“国旗国旗多美丽，天天升起在上下里。小朋友们爱国旗，向着国旗敬个礼！”

开始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啦！

不过，我怎么都不明白“上下里”是什么意思。一次，我问了老师才知道，那是——“朝霞里”。

歌谣成真

美兮入睡前，经常听盒带《老北京童谣》：

——前门楼子高不高，三丈三，六丈六，十丈不够九丈九。

——小小子儿，坐门墩儿，哭着喊着要媳妇儿。要媳妇儿干吗呀？点灯说话儿，熄灯做伴儿，明儿早晨起来梳小辫儿。

美兮的小嘴里经常冒出一些嫩声嫩气的歌谣：

冰摆冰摆冰摆摆，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前前后后，葫芦葫芦锤爱变锤，看看于老师要请谁！（音）

一个1俩1开飞机，一个2俩2做个伴儿，一个3俩3骆驼背着两座山，一个4俩4刺猬浑身都是刺……

离亚运村中心幼儿园很远的一片大草原上，住着一对双胞胎，一个住在草原的南边，叫“2”；另一个住在草原的北边，也叫“2”。

他们每个人有一头骆驼，那是他们的交通工具，一头叫“3”，另一头也叫“3”。

他们每个人养着一只刺猬，那是他们的宠物，一只叫“4”，另一只也叫“4”。

现在，问题来了——2和2不能见面，否则就会合成一体，变成一只刺猬。

值得一提的是，他们还有一对双胞胎弟弟，一个叫“1”，

住在北京的南郊；另一个也叫“1”，住在北京的北郊，他们都是飞机驾驶员。1和1也不能见面，否则就会合成一体，变成其中一个哥哥。

这年冬天，2和2各自骑着骆驼出去遛弯儿，不幸遇到了大风雪。他们都够“二”的，一个把指北针当成了指南针，一个把指南针当成了指北针，结果都迷路了。没办法，他们赶紧通过无线电，呼叫1和1来救援。

1和1果然驾驶飞机来了。

“洞么洞么！我也是洞么！我在草原北边，发现南边2哥的踪迹了！”

“洞么洞么！我也是洞么！我在草原南边，发现北边2哥的踪迹了！”

可是，他们不能降落，因为，1和2会合为一体，变成一头骆驼！或者1和3合为一体，变成一只刺猬。

不过，一个人只能变一次，不会重复变化。

1说：“洞么洞么！看来我们只能选择做骆驼还是做刺猬了……”

另一个1说：“洞么洞么！咱俩见面吧，变成一个2哥，然后再分头救两个2哥！”

1说：“洞么明白！”

接下来，两个1就在草原中部相见了，“忽”的一下，变成了一个2。

1和1驾驶飞机，升上天空，首先在草原北边找到了南边的2。飞机降落之后，2以为来者是北边的2，吓得丢下骆驼，扔掉刺猬，撒腿就跑。

1和1赶紧通过无线电对他喊话，告诉了他事情的经过。

南边的2看了看自己，没有变化，这才赶紧跑回来，先后跟来者握了两次手：“1，你好！1，你也好！我很想念你们呀！”

1和1顾不上寒暄，把南边的2、骆驼、刺猬送到了草原南边的家，又继续搜寻北边的2。他们通过无线电告诉北边的2，他们已经变成了2哥的模样，见了不要跑。

没想到，这时候，北边的2正在草原南边游荡，他远远看到南边的2正在帐篷外张望，以为是1和1，立即赶着骆驼跑过去，嘴里还喊着：“1！1！你们好！”

南边的2想告诉他，自己不是1和1，却已经来不及了。就这样，两个2“忽”地合为一体，变成了一只刺猬……

1和1怎么都找不到北边的2，却搜寻到了两头骆驼，三只刺猬。他们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从此，他们在草原中部驻扎下来。那两架飞机就成了他们的房屋，遇到大风雪，迁徙起来比帐篷还方便。

他们养着两只骆驼，三只刺猬。其中一只刺猬会说话，不过只有两个音节：“弟弟！弟弟！”

忍痛割爱

最近，让美兮睡儿童间有一个过渡办法，或者叫折中办法——晚上，我在儿童间搂着她睡，等她睡实之后，我再悄悄离开。

我多愿意搂着她那胖嘟嘟的小肉肉啊。小内衣，小内裤，有一股她独特的小味道。两条小胳膊紧紧搂住我的脖子，只要我轻轻一移开，她在半睡半醒中一下就会勾紧我。每次她搂着我睡，小脸蛋上就会呈现出十分满足的神态。

爸爸明知道这样的日子并不多，却只能忍痛割爱。不过，我的宝贝，你不用担心，我们只隔一堵墙，就算未来你远走高飞，与爸爸妈妈相隔千山万水，只要你轻轻呼唤一声，我们就会出现在你的面前。哪怕我们很老很老了，嗅觉已经失灵，却依然会牢牢记着你的小味道——那是上帝因为我们创造一个奇妙生命而回馈给我们的绝世馨香。

第一次劳动

我出去谈合作，回到家，四点多，见书房的画册撒了一地，就让美兮收拾。

美兮开始劳动了，这是她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很卖劲儿。十几分钟之后，她喊我，说她干完了。我进去一看，那些画册歪歪地掣在墙边，还不错，打90分！

美兮的爸爸刚一离开，最上面的一本书就掉了下来，鼻

青脸肿地说：我身体的一半都悬空着，坚持到检查结束，容易吗！

三十六计走为上

一天，我和美兮在家，三楼的墩墩来找美兮玩儿。

他们打开大衣柜，把衣服统统扔出来，爬上了二层挡板上，在里面过上了家家。那个小家家倒是整整齐齐，像模像样，这个大家家却天翻地覆，乱七八糟。

我一个人写东西，由着他们撒野。小孩子嘛！兔子在草地上撒欢儿，绝不会考虑会不会把草坪搞乱。

下午，墩墩回家了。小凯外出回来，看到房间里就像刚刚搬家一样，很生气，质问我为什么不管孩子。她是个爱整洁的人。我好汉做事一人当，梗着脖子，大义凛然，一言不发。

美兮见妈妈真生气了，马上不见了踪影。

后来，小凯来到客厅，看到美兮钻进了两个沙发之间的空当里，小屁股却露出来。她在那里至少隐藏半个钟头了。小凯的气一下就烟消云散了。

说不定，美兮那时候在想：爸爸你真笨，还有个空当呢，你为什么不钻进来呀！挨骂活该！

从那以后，每次美兮去动物园，鸵鸟见了她都格外亲热地打招呼。

自学成材

今天，美兮在电视上学会了走模特步。她笑眉笑眼，扭来扭去走一字步，走几步停一下，回头摆个造型，笑着看大人。

后来，亚运村幼儿园演出的时候，美兮那个班就表演了“幼儿模特”。十几个孩子，美兮走在最前面，首席演员呢！

两年前，美兮在长沙平和堂商场蹒跚学步的时候，旁边有个机器人曾经说过风凉话。后来，这个机器人被一个奶奶买下来，送给了北京的孙子。它一到小主人的手上就被摔坏了。直到今天早晨，小主人才把它翻出来，敲一敲竟然敲好了。现在，小主人抱着它，正在台下看演出。它一眼就认出

了美兮，感慨道：我刚睡了一觉，这个小丫头就走得这么好了，真是不可思议呀！

自卫

这天，小凯出去参加一个晚宴。

我要给美兮掏耳朵——有一粒很大的耳垢堵在里面。

我用掏耳勺拨弄不出来，很不甘心，又气势汹汹地找来小凯夹睫毛的一把美容镊子。美兮已经有点痛了，见我换了一个大家伙，说什么都不让我掏了。我追她，她四处逃窜，誓死不掏。

在卧室门口，美兮的一只小拖鞋跑掉了，它停在地板上，为另一只继续奔跑的小拖鞋鼓劲儿：“加油！加油！最好变成一个球！甩掉那个坏老头！”

谁是老头啊？不带人身攻击的啊。

……第二天，美兮妈妈看见我把她的镊子拿出来了，就问我怎么回事。我把昨天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说了。她把美兮搂在怀里，母女俩一致警惕地看着我，美兮妈妈一字一顿地说：“周德东！你用这么大的镊子给孩子掏耳朵？天哪！幸亏我女儿防范意识强，妈妈不在家，她自己保护了自己！”

父亲低着头，两只手捏着衣角，一言不发。

装一回大人

平时，美兮小解的时候，我端着。大解的时候，她把小便盆拿出来，端端正正地坐在上面，便完大人给她擦屁屁。

这一天，小凯和美兮两个人在家。小凯去开卫生间的门，发现锁上了。她敲了敲，问：“周美兮，你在干吗？”

美兮说：“我在拉便便，不能看！”——平时，大人在卫生间里，美兮去敲门，大人就会说：大人上厕所，不能看！

小凯说：“谁给你擦屁屁啊？”

美兮说：“拉完了再说。”

秋千上的对话

墩墩很憨厚。

他来我家，跟美兮在小院里玩儿。

我在阳台上晾衣服，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当时，美兮坐在秋千上，墩墩在跟她商量：“周美兮，我可以上去吗？”

美兮转头看了他一眼，说：“可以。”

墩墩把一条腿放上去之后，又指了指另外一条腿，问：“这条腿也可以上去吗？”

小院外，一条千足虫第一天去上学，第九百九十九条腿刚刚跨进门，放学的铃声就响了。回到家，爸爸问它：你在学校学到了什么呀？它自豪地说：进门。

小食神

我家有个简易沙发，折叠的。我经常把美兮夹在中间，就像汉堡包一样，一次次放倒，一次次立起。美兮身不由己，前倒，后倒，左倒，右倒，非常开心。

这一天，我让墩墩也试了试——胖墩墩把我累得满头大汗。

中午，我去做饭，墩墩和美兮继续玩那个沙发。

我正在厨房里煎炒烹炸，墩墩过来了，乖乖地说：“叔叔，我可以在你家吃饭吗？”这小子闻到了香味儿。

我说：“哈，当然可以！马上就好，去等着！”

不一会儿，三盘菜端上了桌，还有一盆小米粥，一锅雪白的馒头。

大家在餐桌前坐好，我对墩墩说：“墩墩，你别客气，使劲吃啊，在周美兮家就像在你自己家一样。”

墩墩憨憨地点了点头，就开始吃了。

这孩子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吃，一点不挑食。我的眼珠追随着他上下飞舞的筷子，都傻了。墙上那只小猪脸谱也不笑了，涎水“哗哗”流下来，淹灭了雪茄，果然“No Smoking”了。

一转眼，三盘菜就要见底了，我和美兮还没吃呢！

我赶紧拦住了这位小食神：“停停停！”然后，我挂上一丝干笑，说：“墩墩啊，我把这些菜分成三份，咱们每人一份，

好不好？”

原创游戏

美兮最喜欢玩四个游戏：“冲浪”：我从背后拦腰抱起她，一圈圈抡起来，呈波浪形，最高超过了我的头部，动作很猛烈。

（孩子都喜欢惊险。爸爸要在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给你制造最刺激的体验。多年之后你都会记起，曾经，你在爸爸海洋般的怀抱中乘风破浪。）“直升飞机”：她跟我相对站立，我拽住她的两只小手，一圈圈转起来，直到她的身体全部离地，就像直升飞机的螺旋桨，渐渐盘旋升空。

（爸爸要拨动这个静止的世界，让它为你天旋地转。）“倒”：她背对我站在草坪上，朝后倒下来，我在她背后扶住她。分三级，高中低，以及“超超超低”——到“超超超低”这个级别时，她的身体已经快挨着草坪了我才接住她。很吓人呢。

（这个游戏会让你变得勇敢，并且学会信任——信任爱你的人，信任这世上一切美好的事物，信任人性中的善良，信任你自己的每一个梦想。）“蜻蜓飞飞”：她平趴在我的两条胳膊上，我侧着身子快速移动，上下起伏，她感觉就像在飞。渐渐演变成：她把两条腿盘在我的腰上，我用双手托起她的肚子，朝前奔跑起来之后，她昂起头，张开双臂，迎着呼呼作响的风，真像一只快乐的小鸟。

（在梦里，你可以用爸爸妈妈的手套改成一对翅膀，飞上天空，实际上人类是不可能飞起来的。爸爸一直在想，如何让你梦想成真。当然，目前这个办法有点滑稽，不过，只要你的身体全部离开了地面，哪怕仅仅一尺高，那就叫飞。至于你的梦想与现实之间的那个空当，爸爸用身体来支撑。）——后来，小区里的孩子都缠着我要玩这些游戏，苦不堪言。

露馅啦

小凯给美兮买了一袋巧克力，但不许她多吃。

这天，美兮在儿童间呆了很长时间，出来之后，小嘴油光光的。她双手支在玻璃茶几上，笑嘻嘻地看着我。

我说：“周美兮，你偷吃巧克力了！”

她立即不笑了，小嘴一撇一撇，差点就哭出来。

美兮的姑姑的小叔子媳妇的表哥的姑姑的小叔子媳妇的表哥，住在遥远的大山里，他家正发生一件类似的事：小耗子，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台……

安全第一

美兮的安全意识很强，从小管出来的。

比如，雷雨天不能开电视，不能打电话。

比如，尽量不要踩踏各种管道的盖子。

比如，尽量不要摸马路两旁的金属栏杆（有个惨案：一家临街店铺私接电线，垂到了铁栏杆上。一个男孩子上学的路上被电击致死。）

比如，不能走在鼓出来的墙壁下。

比如，遇到建筑的大吊车，尽量不要从下面经过。

比如，尽量不要在高压电线下停留。

比如，在公共场所，必须要了解逃生路线、安全出口。

比如，乘车时不能把手伸到窗外。

比如，不能手持尖利的东西奔跑。

比如，不能玩火，不能动煤气，远离暖水瓶。

比如，不能碰墙壁上任何一个孔（担心是插头），不能摸任何不明来历的线（担心是电线）……

她听话。

有一次，她还是忍不住，自己偷偷去弄插头。她观察大人弄过很多次了，很自信，想背着大人试一试。我对她的巧手和智慧十分信任，应该没问题的，不过，我发现之后，还是批评了她。

这天，小凯终于同意她试一次——给手机充电。小凯给她详细讲了动作要领，然后在一旁监督。美兮很兴奋，“噔噔噔”地跑到插座前，一下就拔下了原来那个插头，然后把手机充电器插上去了。对于一个不到三岁的孩子来说，她的动作

显得过于麻利。

我怀疑她暗中捣鼓过不止一次两次三次了。

美兮一岁半的时候，有这样一件事：在肇州，小凯跟美兮的外婆在厨房做饭，外婆打开了油烟机，声音很大：“嗡！——”美兮像小兔子受到了惊吓，转身猫腰就跑，跑出很远才想起妈妈以及妈妈的妈妈还在里面，赶紧回头喊：“出yái（来）！出yái（来）！吓银（人）！吓银（人）！”

由于我和小凯过于小心，美兮可能有点“贪生怕死”，唉，一个女孩儿，胆子小点就小点吧，同样是可爱的。世界太坚硬，人生太叵测，我们不愿意让她冒冒失失去碰撞。只希望她安全、健康、长命百岁。

吞下了口香糖

一天，我在写作，美兮一边嚼口香糖一边看电视。

突然，她跑到我的面前，低声说：“爸爸，我把口香糖咽进去啦！”

口香糖第一次坐圆筒滑梯，一下就滑了下去，还开心地大叫：“胃！你好吗？”

我吓坏了：“周美兮，口香糖不能吃啊！”

她说：“我嚼着嚼着忘了……”

我赶紧上网查询，并且给几家医院打电话，咨询医生，大家都说不出该怎么办。

就这样忐忑不安地过了一天，两天，三天……总算没事了。

自我形象设计

早晨，我送美兮上学的时候，唱起了广西民歌《黄杨扁担》：

大姐梳一个盘龙髻那么哥哥呀哈里呀，二姐梳一个茶花纽耶，姐呀姐呀茶花纽那么哥呀哈里呀。只有三姐嘛梳的俏那么哥哥呀哈里呀，梳一个狮子滚绣球耶，姐呀姐呀滚绣球那么哥呀哈里呀……

她说：“我梳一个大老虎，因为我属大老虎。”

晚上我接她，又唱这首歌，她说：“我要穿一条漂亮的大裙子，梳一个大老虎。”

周美兮，你瞧你的打扮，公主不公主，村姑不村姑，唉。

离美兮家9999步的动物园里，蚊子小姐割了双眼皮儿，见到一头呆立的大象，立即飞过去显摆：大象先生，我的双眼皮儿漂亮吗？

大象细声细气地说：请叫我蚊子先生！我也刚刚化过妆，用了三卡车泥巴。

误差

天一点点黑下来。

我和美兮在亚运村邮局一起等小凯。

美兮用手指在椅子上不停地画道道。我问她在干什么，她说在画刺猬。我点点头，继续观摩学习。最后她说：“爸爸，我成了一个画家！”（这是她第一次说出“画家”一词。）

达芬奇从小画鸡蛋，人家是从“0”做起；美兮从小画刺猬，是从“11111111”做起。

椅子背后是绿色的芭蕉，美兮说：“爸爸，那个，那个像蜡烛……”

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就问：“什么？”

她说：“熊猫最爱吃什么？”

我说：“哦，是竹子。”我明白了，她是想不起竹子了，她想那芭蕉像竹子。

芭蕉嘀咕道：这位画家的语文也太不好了吧？把竹子说成蜡烛，差十万七千九百九十九里呢。

情不自禁

一次，我和小凯带美兮从北辰商场出来，她要去麦当劳，我们不同意，她委屈地哭了。

我和小凯把她严肃地批评了一顿。最后，她说：“我下次再不这样了。以后，你们带我去就去，不带我去就不去，原谅我好吗？”

美兮挺乖的，但不是那种特“面”的孩子，她有她的个性和想法，不过她听话，准确地说，她是听大人正确的话。

我和她在亚运村邮局等小凯的这一天，麦当劳叔叔又在不远处轻轻呼唤她了，不想让我听见，只喊出美兮的第一个声母就停住了：“M……”

美兮听到了，又恳求我带她去，我没有答应。

她生气了，转过身去背对我，小小的，一动不动。我想，她的眼睛一定是白眼仁儿多黑眼仁儿少。

我没有哄劝她，我在她背后和她对峙。

邮局响着音乐，节奏感很强，时间久了，我悄悄看见，她的小腿儿随着节奏在下面情不自禁地一下动起来，上身不动，依然保持生气的状态。

我说：“哈！周美兮还跳舞呢！”

她一下意识到了，转过身，又想笑又想哭地扑上来推我的大腿……

恩威并施

大清早，美兮爬上我的床，揪住我的两只耳朵，使劲拽，叫我起床吃饭，那感觉又难受又幸福。

拔萝卜，拔萝卜！哎哟哎哟拔不动，哎哟哎哟拔不动！小黄狗，快快来，快来帮我拔萝卜！

我走出卧室之后，小凯吃惊地问：“周美兮，你怎么把爸爸弄起来的？”对于她来说，这是一个重大难题。

美兮说：“我有两个办法，一个是给他拿裤子，一个是揪耳朵。”

瞧，美兮为什么成功，人家讲究方法——恩威并施。

疼人

我领着美兮，从幼儿园回家。

太阳在蓝天的怀里伸个懒腰，感慨道：舒服啊。

于是美兮就说：“爸爸，你抱我。”

我说：“你不怕我累吗？”

她说：“抱累了就背，背累了就扛，扛累了再领呗。”

虽然不太讲道理，不过，说得很有顺序，也很全面。

抱了一段路，我说：“爸爸累了。”

她说：“那你背我。”

我说：“爸爸肩膀扭了，贴着膏药，背不了你了。”

她说：“那你就扛呗！”

我生气地说：“周美兮，你不心疼爸爸！好吧，我扛你……”

她马上说：“我自己走吧。”然后就牵着我朝前走了。只要我一说“你不心疼爸爸”，她马上就听话了。

还有一天，我抱美兮走在路上，她亲了一下我的脸。

我得了便宜又卖乖地问：“为什么亲我？”

她给了便宜又卖乖地说：“不是为了让爸爸高兴吗！”

孩子间的友谊

在小区附近，我和美兮遇到一个大人领个小孩，我问：“那是你的同学吗？”

美兮说：“是，她叫文轩。”

那个大人一边走一边给小孩整理衣服，小孩看了美兮一眼，并不搭话，好像不认识似的。美兮却兴奋地说：“我把文轩当朋友，还有王中林，我把王中林也当朋友。我在幼儿园把两个人当朋友。”

既然是朋友，见面怎么连个招呼都不打呢？

小世界的事，大世界不懂。

一棵小草在接受采访时说：“我太孤独啦！”

照相机正在给它拍特写，不解地问：“为什么会这样呢？”

小草说：“我交朋友的要求太高了——它不能太矮，像花生，也不能太高，像杨树，那样的话我们就无法对话；它不能太好动，像蚂蚱，我根本追不上它；它不能没有生命，像石子，我们没有共同语言；它不能太漂亮，像鲜花，我会嫉妒；也不能像雪花，我们不在同一座城市；它不能太热情，

否则我会枯萎；也不能太冷酷，否则我会冻死……”

照相机后退一百步，视野里出现了一片辽阔的草地。它嘟囔道：“你的朋友满天下啊！”

难忘的童言

小凯催美兮睡觉，美兮说不困。

小凯说：“这么晚了，你不可能不困！”

美兮就说：“我这个眼睛困了，那个眼睛没困！”

还有，她总把“我跟你讲件事儿”，说成“爸爸爸爸，我跟你讲件事儿”。

撒尿也摇滚

这天，美兮一边撒尿一边用崔健《假行僧》的曲调哼唱：“嘘嘘嘘嘘嘘嘘，嘘嘘嘘嘘嘘嘘……”

她妈妈很喜欢地说：“讨厌！”

民意调查

美兮一直是短发，酷酷的，像个男孩儿。

我和她走在大街上，我说：“周美兮，咱们随便找十个人，问问他们，你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我打赌，至少有八个人会认为你是个男孩儿。”

她说：“我不信。”

我就开始了调查：

“小姐，您看这个小孩儿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

“先生，您看这个小孩儿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

被调查者总是先一愣，然后就笑着打量美兮，最后试探地问：“是……男孩儿吧？”

问到九个人的时候，有七个人认为她是男孩儿，两个人认为她是女孩儿。于是，最后一个人就变得非常重要了，决定输赢。

我说：“周美兮，你已经输了。”

她大声问：“为什么？”

我说：“第十个被调查的人是我自己，我也觉得你是个男

孩儿。”

美兮大声说：“你赖皮！”

如果以貌取人，那么天空就是蛋清儿，太阳就是蛋黄儿。

宽容

我和美兮在门口拍皮球。

邻居郭萌和我们一起玩儿，她六岁。

后来，美兮提出玩一个她设计的游戏，在她讲解这个游戏的规则时，我和郭萌正说着什么，没有认真听。她受了冷落，哭了，走出了一段路，回过头委屈地说：“我再也不跟你们玩了！我回家了！”

我追上去把她批评了，告诉她要学会宽容。她接受意见，很快忘掉了这件事，又兴高采烈地玩起来。

后来，郭萌回家了，我和美兮继续玩儿。

一不小心，皮球掉到了草坪里，我跑过去捡，美兮喊道：“爸爸，我去！”可是，我已经捡回来了。她接过去，又调皮地扔到了刚才掉的地方，然后跑过去重新捡起来。

我笑，她也笑，笑得极具幽默感。

这只皮球第一次砸在了一只黑色象鼻虫的脑袋上，它不满地嘀咕了一声：“天有不测皮球，唉！”第二次美兮扔过去，又砸在了那只象鼻虫的脑袋上，它怒不可遏地叫起来：“瞄着我打呢是不是？”

当时是下午三四点钟，楼下很寂静，阳光别提多柔和了。

知女莫若父

在家里，我和美兮追着玩儿。

她跑进儿童间之后，迅速爬上旁边的床。我假装跑过头了，一头栽倒在对面的矮柜上。追了三十八次，每次都这样。我喜欢她“噔噔噔”奔跑的样子，一边跑一边极度紧张地笑着回头看我没追上。

第三十九次，我假装思考了一下，自言自语道：“周美兮

每次都朝床上跑……嗯！”好像悟出了什么，决定了这一次追赶的方向。一只毛绒熊对另一只毛绒熊耳语道：看来，这个爸爸的大脑终于转弯儿了。

果然，这一次她“噔噔噔”地跑向了矮柜，我就配合她一下摔到了床上……

质疑

有一个电视广告，范晓萱代言的，香皂泡泡上下飞舞，快乐的小鱼游来游去。

美兮有点生气地说：“小鱼吃了香皂不会死吗？”

电视中的小鱼欢呼起来：美兮，以后你就为我们代言吧！

保守

我带美兮坐在小巴上，她说脚下有点硌。我把她的鞋脱下来，袜子也脱下来，查找有没有石子。她可能感觉到凉飕飕的，很不适应，把小脚往里缩了缩，紧张地说：“让别人看见啦……”

还有一次，在商场里，我怕她热，让她脱下小外衣。她不同意，说：“人家该笑话了！”

才三岁，小宝宝呢，除了一群玩具鸭子对你叫个不停，谁注意你啊！

巾帼与须眉

这些日子，我日夜写作，几天没刮胡子，有点长。

一天，我抱美兮回家，她说：“爸爸，我不喜欢你胡子，你让胡子别再长了行吗？”

还有一天，美兮用两只小手按住我的眼眉，很坏地笑起来：“爸爸，你要是没有眼眉多好看呀。”

古代把“须眉”作为男人的代名词。要依照你的意思，爸爸“须”也没了，“眉”也没了……

代替品

美兮特别羡慕滑旱冰的孩子，每次我把她从幼儿园接出来，她明明知道回家还有很远的路，却还是要跑到旁边的广

场去，看一会儿小朋友们滑旱冰。

这天，她在家把两本书放在地板上，双脚各踩一本，滑着走，说：“爸爸，你看我像滑旱冰吗？”

那两本书龇牙咧嘴地叫起来：美兮！我们都是你老爸写出来的，就算他妙笔生花，也写不出两个轱辘来啊！

食肉动物

我和美兮坐车的时候，她在我的手上抓一把，然后塞到我的嘴里：“给你吃肉。”一边这么做一边笑。我说：“谢谢。”她就笑得更厉害了：“不客气！”

她最喜欢吃肉，这个属虎的小丫头，简直是肉食动物。

孩子，爸爸属羊，纯粹的草食动物——与人为善，与世无争。绝不会进攻别人，一把草一片水就可以活命。大块大块的时光，都用来多愁善感了。

而肉食动物没时间儿女情长，它们时刻都在追击猎物，在奔跑中越来越强壮，得到的猎物也越来越多。

草食动物型的人，适合做艺术家。肉食动物型的人，适合做政治家。

爸爸希望你是一个肉食动物。

沉重

一天早晨，老师对我说：“美兮原来很乖，最近，她跟那些男孩子学的有点皮了……”

我追问：“她怎么了？”

老师说：“比如，她总往地上坐，还扔椅子什么的。”

晚上我接美兮，很正式地跟她谈了这件事。

接下来，我们一起在路边等公交车。

她的心情有点沉重，说：“爸爸，我再也不那样了……”

我说：“一支铅笔，如果躺在盒子里，永远都不会写错字。但是，做这样一支铅笔不是很可怜吗？它应该冲出来，乱写乱画，写错了没问题，擦掉重写就好了。怕就怕它一直错下去，成了习惯，那就改不过来了。”

对于大事，我说美兮的时候一定很和蔼，否则会给她造成压力和阴影；对于小事，我的态度却十分严肃，否则她会当成耳旁风，毫不在意。

对于故意的事，哪怕她编造了一个米粒大的谎言，我一定揪住不放，直到下不为例；对于无意的事，哪怕她打碎了价值连城的珍宝，我从来不会责怪她半句。

承诺

幼儿园里，孩子都走光了，只有我和美兮还在大院里玩儿。

她为我表演了她新学的“技能”——双手抓住单杠，身子吊起来，悠来悠去，像一只小胖熊；扶着台阶上的扶手，一阶一阶双腿往上跳；像小猴子一样从螺旋滑梯爬上去……

回来的路上，她突然说：“爸爸，有两个东西你怎么还没买呀？一个是旱冰鞋，一个是果dēi（汁）。”

噢，我答应过她的，一直说买买买，却没兑现，今天她忽然想了起来。

第二天，我带她来到一家餐厅，喝了鲜榨果汁；又走进一家超市，买了一双旱冰鞋。

那两本被美兮踩踏过的书，一直封面朝下趴在地上，不敢露脸，听说家里来了真正的旱冰鞋，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这才翻过身来。

美兮三天就学会滑旱冰了。

当时，我以为旱冰鞋都是一样的。直到美兮上学之后，她的同学王粤粤穿着一双专业的旱冰鞋来找她玩儿，我才知道美兮那双旱冰鞋很低档，心里觉得很是对不起她。

美兮八岁的时候，我在哈尔滨出差，忽然想起了这件事，就让朋友开车带我跑遍了所有的体育用品商店，却没见到一款高档的旱冰鞋。回到北京，我大清早一下火车就直奔王府井，坐在外面花坛边，等着人家上班。这一天，我终于给美兮买到了一双国内最牛的旱冰鞋，还配了头盔、护肘、护腕、护膝——心里总算踏实了。

这双鞋可以伸缩，她能一直玩到大。

小红鞋

这一天，我去幼儿园接美兮，她说：“爸爸，我们班侯一吉说我的鞋漂亮。”

我说：“侯一吉？”

她说：“不是，是一吉。”

我说：“一吉？”

她说：“不是，是，一，迪！”

她费了好大的劲儿，终于说出了“吉”与“迪”中间的音。

我说：“侯一迪？”

她说：“对啦！”

美兮妈妈刚给她买了一双小红鞋，像巫婆穿的，鞋尖卷翘起来。

晚上，两只小红鞋在聊天。左：“有人夸我漂亮呢！”右：“明天，你自己跟美兮去上学，看看还有人说你漂亮吗？”

请不要拿我开涮

美兮经常说一首歌谣：小猴子，吱吱叫，肚子饿了蹦蹦跳。给香蕉，还不要，你说好笑不好笑！

一天，美兮肚子疼，小凯逗她：“小猴子，吱吱叫，肚子疼了蹦蹦跳！你说好笑不好笑！”

美兮歪着小嘴儿很不满意地说：“妈妈，肚子疼好笑吗？”

改编能力

我给美兮说了一则整人手机短信：

假如您感到头痛，就说明您已经染上了最近流行的感冒病毒。医治方法如下——用头朝坚硬的桌子上狠狠地磕，一到十下，直到看见红色的液体流下来，恭喜您，您的感冒已经好了。

我说到“恭喜您”时，美兮一下就心有灵犀地笑了。

回家后，她笑眉笑眼地对妈妈说：“妈妈，要是你的身体

不舒服，就使劲掐。当你感到疼的时候，恭喜你，你的病已经好了！”

前不久，我为美兮把一堆零件组装成了一辆赛车。这几天，赛车正巧有点不舒服，它听见了美兮的“偏方”，于是去找钳子帮忙。第二天，赛车又变成了一堆零件。

三岁的课题

这一天，我给美兮买了一个机器猫图章。

离开商场后，她问我：“像猫不是猫，说熊不是熊，只吃竹和笋，走路像狗熊——是什么？”

我得意地说：“熊猫！”

话音刚落，来了三个动物：熊、猫、熊猫。

美兮说：“恭喜你，爸爸，你已经达到三岁的智商啦！”

难办

晚上，小凯加班。

这段时间，我天天写书，跟美兮玩得少了。美兮特别希望跟我玩儿。

坐在餐桌前，我说：“周美兮，你好好吃饭，吃完饭，爸爸就跟你玩一会儿。”接着我感慨地说：“爸爸应该抽时间多跟你玩儿，可是爸爸太忙了，天天要打字。”

美兮说：“爸爸，你打字吧，我自己玩儿。”

接着，她一边吃饭一边说：“这件事可难办了……”

我问：“哪件事？”

她说：“就是爸爸打字这件事。”又说：“爸爸打完字，就可以跟女儿玩儿；要是没打完字，女儿就自己玩儿。”

这些对话被书房里的套娃听见了，最大的木娃晃了晃身子，对肚子里的儿子说：“人类真不容易！瞧，爸爸天天跟你在一起！”

儿子也晃了晃身子，对肚子里的儿子说：“人类真不容易！瞧，爸爸天天跟你在一起！”

儿子的儿子也晃了晃身子，对肚子里的儿子说：“人类真

不容易！瞧，爸爸天天跟你在一起！”

……这句话从外往里一直传到了第十二代——最小那个木娃的耳朵里，它大哭起来，喊道：“我不希望总是被你们装在怀里，我要出去一个人玩儿！”

大孩子，小孩子

我给美兮买了一支漂亮的水枪，傍晚，我们来到小区的湖边玩儿。

美兮把水射到树枝上，一开始，鸟们还以为是个真家伙，躲闪不及被射中，吧嗒吧嗒嘴儿，这才知道，美兮在给它们喂水呢。

一个爷爷抱着一个小男孩走过来。

美兮三岁，男孩一岁零四个月。他“咦咦呀呀”地叫着，伸手要那支水枪。

我说：“周美兮，把水枪给弟弟玩儿。”

美兮很懂事地把水枪递给了小男孩。

爷爷赶紧说：“可不能给他！给他他就不会再给你了！”

美兮说：“没事的，小孩子都这样。”

面对“200”元钱

美兮在叫卖：“卖铅笔了！”

我走过去，问：“多少钱？”

她说：“200块钱。”

那支铅笔一下就挺直了身板，它第一次知道自己这么值钱！

我掏出两毛钱，塞给美兮，然后拿着铅笔就走了。过去，我跟她玩这类游戏，总是拿一张卡片之类的东西当钱，这是第一次给她真钱。

她拿着这张“巨钞”，既不敢装进口袋，又不敢扔掉，看了半天，终于喊道：“爸爸你别走！这200块钱怎么办呀！”

她不认识钱，以为那真是200块钱。

人体蛋糕

美兮在我的脑袋上忙活着——两只小手摸摸我的脸，然后，一只手摸头顶，一只手摸下巴。

我问：“周美兮，你干吗呢？”

她说：“做蛋糕呢。”

接着，她假装拿起了什么东西，往我头上一插，说：“插蜡烛！”

双手又在我的头上一拍，说：“爸爸，祝你生日快乐！”

最后，她笑嘻嘻地吹了一口气，把“蜡烛”吹灭了，一下下抓我的肉，说：“吃蛋糕啦！”

（哦，原来是蛋糕过生日。）

智斗

在公交车上，我和美兮玩“石头、剪子、布”。

出手之前，我故意在脑袋后暴露了“剪子”的手形。她笑吟吟地看了看我那只手，眼睛一眨一眨的，在琢磨，最后她出的是“石头”！

哈，知道对付我了。

几天后，我和她又在家里玩这个游戏。我故技重演，露出了“布”的手形，不过我对她说：我露出这只手，是为了骗你出什么？对，骗你出“剪子”。什么能对付“剪子”？对，“石头”。那我会出什么？

她笑笑地思考，眼睛看别处，小脑瓜在快速转着呢。

最后，她出了一个“布”。

她的“布”纯真，我的“布”狡猾——它出来之后，突然变成了一把阴险的“剪子”。

伤（1）

6月1号，美兮的节日，可我这个父亲干了什么！

前一天，我陪一个西安来的老朋友，一夜未归。次日一早，我风忙火急地带美兮去黄寺剧场看《花木兰》。

去的时候，美兮很开心。

那天，她穿着一条天蓝色的小裙子，头发短短的。

散场出来的时候，天很热，美兮困了，她一困就容易闹，闹着要吃冰淇淋。剧场里面很贵，我想到外面给她买，她就哭起来。

我大声训斥她：“你再哭！你懂不懂事？看看，这么多孩子谁哭了？就你不懂事！”

旁边有人看过来。小小的美兮一边哭一边瞟了那个人一眼，怕丢人，赶紧朝外走，还抽抽搭搭地哭。

我又吼：“你再哭我就丢下你！”说完，转身就走了。

她一边喊着“爸爸”一边紧紧跟着我，哭着看我的眼睛。

几个幼儿园的老师也来看演出了，她们都认得美兮，纷纷问：“美兮，你怎么了？”

美兮很爱面子，此时非常难堪，她使劲憋住抽泣声，深深埋下头，跟在我后面走。

我拽着她离开剧场之后，越说越生气，吼声越来越大。她害怕我，一边哭一边愣愣地看着我，连连点头。

后来，她吓得不敢哭了，剧烈抖动着，一下下抽噎。

为了走得快一些，我把她抱起来，一边走一边继续发脾气：“今天不买冰淇淋了！回家！以后再也不带你出来了！原来我以为你最懂事，今天跟别的孩子一比，才知道你最不懂事！……”说了很多很多。

美兮在我身上哭着说：“爸爸，对不起！”

我说：“别跟我说这句话！”

美兮不敢再说话，也不敢再看我，含泪望着前方，一边听我吼一边抽搭。

那次的训斥长达十几分钟，我想，对美兮的伤害太深了。平时，我总夸她懂事，她认为在爸爸心中，她是一个完美的孩子。现在，爸爸突然说：你最不懂事！她没见爸爸这么凶过，心里不知道多难过。

走出了很长一段路，我缓和了一些，说：“到前边爸爸给你买冰淇淋，好吗？”

她勉强地眯眼对我笑了笑，眼神的深层藏着怯。

后来，我把她放下来，她在甬道的阴凉里乖乖地朝前走。我在旁边悄悄打量她，她偶尔看看我，有点笑的意思，极力掩饰败坏的心情。

.....毕竟是孩子，我好了，她过了一会儿好像也忘了。在出租车上，她好像很疲惫，差点睡着。我仔细观察她，那双眼睛哭成了单眼皮（更单了）。

伤（2）

回到小区，我抱着她，轻声说：“周美兮，爸爸发脾气不对。你恨爸爸吗？”

她把头别过去，朝前看。

我摇了摇她，追问：“周美兮，你怎么了？”

她依然看着前面，小声说：“伤心.....”

我的心狠狠一疼。

接下来，她又笑吟吟地说：“伤心，睡半宿觉；不伤心，睡一宿觉.....”刚刚冒出一个成熟的词，就开始说孩子话了。

下午，我跟她玩了一阵子，把她哄睡了，当时是六点钟左右。

十点多钟，她在半梦半醒中大哭起来，怎么都哄不好。她才三岁多，在我训斥她的时候，她这样放声大哭才对，可是她不敢，把委屈统统憋在了心里。现在，她在梦中痛快淋漓地哭起来，双腿一下下使劲蹬，身子一下下往上蹿，十分难过的样子.....我暴怒的影像，要丢下她的凶狠表情，肯定在她的梦境中浮现出来。

实在哄不好，我就轻轻说：“你再哭，爸爸走了.....”

她一边哭一边含糊不清地说：“爸爸爸爸！”然后紧紧抱住了我，抽咽着说：“我听话，我睡觉.....”

这天晚上，我哭了。

美兮，今天是你的节日，爸爸不该这样对你。有时候，大人对孩子发脾气，并不是孩子犯了多大的错，那是大人无能的表现，因为他找不到一种更柔和却可以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那是大人自私的表现，因为他不愿意压制自己，只想着痛快发泄。

爸爸错了，爸爸保证只错一次，在未来的漫长岁月里，爸爸时时刻刻都会温柔地对你！

写这本书的时候，你已经十岁，爸爸请求你原谅。

你读这本书的时候，爸爸请求你原谅。

在你十八岁成人的时候，爸爸请求你原谅。

在你步入婚姻殿堂那天，爸爸请求你原谅。

在你有了自己的孩子那天，爸爸请求你原谅。

在爸爸老得只能说出最后一句话的时候，爸爸请求你原谅……

尽管快乐的你会对爸爸亮莹莹地说：爸爸，我早都忘了！

尽管你对爸爸说了无数遍的原谅，爸爸还是要请求你原谅！

爸爸真的错了。

爸爸专门吓人的

美兮举着一本骷髅封面的书，从客厅跑进书房来。

书房的窗户上，正落着一只蓝色的蝴蝶，看到那个骷髅，吓得伸长身子，瞪大双眼，就变成了蜻蜓。

美兮问我：“爸爸，你害怕吗？”

我要教会她勇敢，就说：“这个世界上没有鬼神，都是人吓人。爸爸不怕，周美兮也不怕！爸爸就是专门写恐怖故事吓人的，嘿嘿！”

当时我正在电脑前写字，美兮就跑出去了，对保姆刘阿姨说：“奶奶，爸爸写《夜故事》，专门吓人！”

当时我要办一本杂志《夜故事》，“炒”得沸沸扬扬，大人偶尔说起，她竟然记住了，我别提多惊讶了！

那只被吓着的蝴蝶飞跑了，半路遇到一只蜻蜓，它立即凑上去，气喘吁吁地问：“嗨！你也见过那本书了吗？”

和平解决

我跟美兮躺在床上互相撕扯、打闹，终于她坚持不下去

了，坐起来，眼看就要哭了：“爸爸，咱俩都（说）对不起吧！”

我笑着说：“好，对不起。”

她也乖乖地说：“爸爸，对不起……”

使坏的老爸

下雨了，两条蚯蚓爬出洞，一条对另一条说：瞧，树上那只鸟怎么穿着毛衣淋浴啊？另一条说：公共浴池，怕羞呗。

家中。

美兮正在专心致志地玩儿，我从后面一下把她的灯笼裤扒下来。

她一边往上提一边认真地说：“我也不睡觉，也不洗澡，你脱干吗！”

美兮体诗歌

晚上，我和小凯带美兮从商场回来，买了一些鲜花。

几只蜜蜂飞过来，上下飞舞，有的把美兮当成了花儿，有的把花儿当成了美兮。

美兮说：“爸爸，我给你说一首诗吧——花呀花呀，请你别走。我很想念，你留下来吧！”

我问：“顾城的？”

她说：“我编的。”

中国科技馆

我带美兮来到。

在大门口，我们买了一个艺术体操的彩带，美兮一甩，彩带就在她四周快乐地飞舞了。

进入儿童馆之后，美兮钻进了一个巨人的大嘴，开始人体旅行，她在里面认识了很多器官。我说：“周美兮，这个巨人就像芭蕉公主，你就像孙悟空。”

又进入太空城堡，美兮在一个六米多高的机器人身上爬来爬去，机器人不笑，一脸高科技的威严。

她做陶艺，跟泥土着实亲近了一回，满手满脸满身都是泥巴。做了一个小罐罐，丑巴巴的，我们像对待文物一样带回了家。

在泡泡世界，她用肥皂水拉出各种形状的大泡泡，还把自己罩在了里面。人很多，每次排到美兮，只要有淘气的孩子冲过来，她马上退到一边，从来不争抢。

在森林王国，美兮见识了很多昆虫，一只翠绿色的蜂鸟夸美兮的衣服漂亮。

在一片沙滩里，美兮认认真真地寻找剑龙骨头。找到全部的骨头，剑龙就可以复活呢……

美兮玩得很高兴，我感到不安全的时候，对她大喊大叫。她就说：“爸爸，你轻一点骂我，我就听了……”

小话癆

美兮爱说话。

就像一篇文章描写的那滴活跃的水：站起来，就变成了喷泉。抻长了脖子，就变成了小溪。扩了扩胸，就变成了海。做几个俯卧撑，波涛就澎湃了、汹涌了……

这一天，家里来了客人，美兮的小嘴儿噤里啪啦，不停地跟人家说这说那。

妈妈觉得她不礼貌，大声对她说：“小孩子不要乱插嘴！你去卧室呆五分钟！”

美兮见妈妈生气了，立即缄了口，垂着脑袋，扭搭扭搭地走进卧室，关上了门。

客厅里终于安静下来，妈妈继续跟客人说话。过了一会儿，就听美兮在卧室大声问道：“妈妈，五分钟到了吗？”

唉，她还惦记着出来继续说话呢。

密码

美兮和外婆两个人在家。

外婆在儿童间看书，发觉房间里寂静好半天了，就出去找美兮。她来到卧室门口，从门缝朝里看，见美兮正在拨弄她的密码箱。

外婆怕吓到她，轻轻地问：“周美兮，你干什么呢？”

美兮停下来，回头愣愣地看外婆。这时候，密码箱已经打开了。

外婆很诧异，因为只有她一个人知道密码，就问：“你是怎么打开的？”

美兮说：“有密码。”

外婆更吃惊了。她怀疑是自己忘了锁，就走过去，重新把箱子锁上了，说：“你再试试，还能打开吗？”

美兮用小手抠啊抠啊，很快就对上了密码：852。

外婆大惑不解：“你是怎么知道密码的？”

美兮说：“有一次你开箱子，我看见了。”

外婆觉得更神奇了！她才三岁半，竟然有“密码”的概念，还能一个个拨对！箱子上的密码特别小，要凑近才能看清楚。对上密码之后，还要使劲朝下按箱子，才能打开它！

美兮竟然操作得准确无误。

每个人都有密码。小时候，密码很简单，一岁一个密码，两岁两个密码，三岁三个密码……爸爸妈妈无须破解，那颗小心灵是透明的。密码增加到十个以上时，孩子的大部分内心世界就上了锁……实际上，密码就藏在孩子从小到大的成长足迹中。

长期不懈的拉锯战

这段日子，晚上美兮依然贪恋爸爸妈妈，我们坚持让她跟刘阿姨睡。

天黑之后，我们问她怎么睡，她嘴上说“跟奶奶睡”，进了儿童间却哭。

我和小凯坐在客厅里看电视，忍着不理她。美兮的哭声越来越大，一边哭一边找刘阿姨的茬儿。那是给我们听的，希望我们改变决定。她在跟我们斗。

过了一会儿，她见我们并不同情她，又哭着说要便便。儿童间的门关着，她要便便的话就必须走出来，她是想让我们看着她哭。刘阿姨只好陪着她出来，她转身把刘阿姨推了

回去，并且关上了门，然后就坐在了儿童间门口的小便盆上。

现在，客厅里剩下了三个人，两个人假装继续看电视，一个小人儿坐在便盆上，对着儿童间的门伤心地哭泣，她清楚我们看得见她可怜兮兮的样子……

黑夜板着脸，两耳不闻窗内事；儿童间的门板着脸，像个皇宫卫兵；父母板着脸，谁都不看她——这个缺乏同情心的世界呀。

……又一天，美兮委屈屈不想跟刘阿姨去儿童间，我严厉地告诉她，那是不可能的。最后，她坐在沙发上，哭着说：“爸爸，你别走，跟我再坐一会儿，好吗？”说得人心里酸酸的。

我和风细雨地做工作，直到她躺下之后，仍然委屈着，撇着嘴对我说：“爸爸再见，爸爸再见。”眼看就要哭出来了。

一次，美兮跟外婆通电话，小凯在一旁说：“周美兮，你跟外婆说，昨天你跟谁睡的。”

美兮马上变得心情沉重了，极不情愿地小声说：“跟奶奶睡的……”

小凯说：“大声点。”

美兮把电话举给小凯，带着哭腔说：“我不愿意打电话了……”

游戏与现实

一次，小凯追着美兮玩儿，在游戏中，她是美兮的跟班。

美兮对妈妈威风地大喊大叫，让她怎么怎么样，不让她怎么怎么样。

小凯突然看到，她工作用的一些彩纸被人叠得乱七八糟，就严肃地问：“周美兮，这是谁弄的？”

彩纸被叠得天鹅不像天鹅，麻雀不像麻雀，正满肚子委屈呢，马上打小报告：周美兮！

美兮还没有从游戏中回到现实里来，依然凶巴巴大声呵斥妈妈：“你不许说话，到那边去！”

小凯又厉声问：“我问你，这是谁叠的！”

美兮见妈妈动真格的了，这才意识到自己闯祸了。不过，一下从“老大”的身份变成被训斥的小破孩儿，毕竟太没面子了！她带着哭腔，却延续着凶巴巴的口气，大声命令道：“那我说了，你不许打我！”

我作为旁观者，已经笑成一团。

老师的圣旨

我送美兮上幼儿园，除了要换车，还要加上乘车前和下车后的行走，每次将近两个钟头。因此，我们总迟到。老师了解我家的特殊情况。

这一天堵车，我们又迟到了。在楼道口，我开玩笑地对美兮说：“爸爸都不好意思见你们老师了，我在这里看着你，你自己跑进去，好不好？”

美兮说：“好。”

于是，我在楼道口看着她，她朝教室跑去。她穿得厚，圆团团的，一边笨拙地朝前跑一边回头喊：“爸爸再见！”

总共回头再了三次见，然后，她才推门走进去。那一幕我永远难忘。

出来时，我对大门口的值班老师说：“我没有进教室，让孩子自己跑进去了。”

那个老师认真地说：“这样可不行！家长必须要把孩子交到老师手上！”说完，她就进去找班主任重申这件事了。

她们的谈话肯定被美兮听见了，第二天，我又对美兮说：“你大了，现在可以自己跑进去了。”

美兮却说：“不行，老师都说了，爸爸必须要把孩子送进班里，不能让孩子自己跑进去。”

美兮终于会对话了，会传达了，会表达不同意见了。

从那时起，我就暗暗下决心：等美兮上学之后，为了她的学习，为了她的自尊，我绝不让她迟到一次——尽管我极爱睡懒觉，但是我做到了。每天，我和美兮早早就离开家，一路走一路玩儿，到达学校时，湿漉漉的太阳刚刚擦干脸。

角色互换

我躺在小区的长椅上扮婴儿，美兮当妈妈。

她像个小大人，无声地忙来忙去，给我冲奶喝。她两只小手拿着不存在的奶瓶，装进不存在的奶，拧上不存在的盖儿，递给我。

一米七的婴儿喝了一口，“哇”地哭起来：“烫！”

她赶紧吹啊吹，又折来折去，再给我。

我吸吮得太急了，奶瓶的奶头缩进去了，我就说：“妈妈，你给我拧一下！”

她接过去拧开盖儿，放进空气，让奶头鼓出来，又交到我手上。这一次，我大口大口地喝起来。

她演得很逼真，很开心。

我也演得很逼真，很开心。

一架飞碟在天上“嗖”一下划过去。

驾驶飞碟的外星人身高一米七。回到很远很远的一颗星球之后，他对一米高的妈妈说：“地球上的人类跟我们一样，靠吞食空气生存；孩子的身高跟我差不多，妈妈的身高跟你差不多。”

我在马路边，捡到一毛钱

天还没亮，我就抱美兮出门了。

这一天又是美兮先起床把我叫起来的。

出了楼道门，地上有一毛钱，我捡起来揣进了口袋。

美兮说：“爸爸，捡到钱应该还给人家，不能拿走。”接着，她又笨拙地唱起来：“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送到警察叔叔手里面……”

我哭笑不得。

所有人都在睡觉，我上哪找失主去？上哪找警察叔叔去？宝贝，你难为爸爸了。

我一边走一边说：“这首歌唱得对，我们要拾金不昧。不过它太老了，现在，我们不可能按照它教的做了。你想想，

假如爸爸捡到一分钱，把它交给在十字路口指挥交通的警察，警察肯定要收下，他总不能说，才一分钱，你拿着吧！也不能说，才一分钱，你扔了吧！丢弃人民币是违法的。他收下这分钱之后怎么办？这分钱是上交的失物，属于公家的了，他不能揣进自己的口袋，更不能扔了它，警察不能执法犯法。下班之后，他一定要乘车回单位，按照程序交给上级领导。这钱不是行贿，上级领导要做个详细登记，然后把它怎么办呢？不可能装进自己的抽屉，也不可能丢弃……这分钱交公之后产生的成本，已经远远超过了它的价值。”

美兮说：“那捡到一分钱怎么办呀？”

我说：“我也迷茫啊。”

爱你没有为什么

这一天，我出去签合同，到幼儿园接美兮迟到了一个钟头。

天黑透了，美兮被日托班老师送到了整托班。

我来到教室门口，老师看到了我，朝里面喊道：“美兮！”

美兮正在用积木搭小桥，一听老师叫她，立即知道我来了，一边朝外跑一边差点哭出来。由于太急切，她把小桥踢倒了，积木忿忿地说：“真是过河拆桥！”

在回来的车上，美兮又担心又委屈地说：“爸爸别把我整托呀。”

美兮整托了一周，终于改成了日托，今天把她放到整托班，勾起了她“痛苦”的回忆。

我说：“你放心吧。”

她就放心了，又说：“那个甜甜掰我的手，特别疼。”

我问：“甜甜是你们班的还是整托班的？”

她说：“她是大班的，整托的。”

我问：“她为什么掰你的手呢？”

她想了想说：“她认为爸爸不会来接我了。”

她的意思是，那个甜甜认为她不会有爸爸来接了，所以才欺负她。

我说：“爸爸怎么会不来接你呢？爸爸最爱你了。”

她问：“爸爸，你为什么爱我？”

我说：“爸爸爱你没有为什么。”

她很幸福地看了看我，像只小笨熊一样紧紧搂住了我的脖子，把脸贴在了我的脸上：“我爱爸爸也没有为什么！”

名字很重要

一天晚上，不知道美兮和外婆之间发生了怎样的事情，美兮大哭，说：“外婆以后就叫我拖布啦！呜——呜——呜——”

拖布在洗手间里激动地喊道：那么，是不是说我可以叫美兮啦？

第二天，我给美兮讲故事，我和她都成了故事的主人公：德东爸爸，美兮女儿……

美兮说：“这名字不好听，我叫花花女儿。”接着，她又给妈妈起了个名字：狗狗。

小凯知道了此事，“生气”了：“你叫狗狗！我叫花花妈妈！”

美兮撇着嘴，几乎要哭了，说：“那我还是叫原来的名字吧，你叫花花……”

乌龟和兔子的比赛没完没了

我给美兮讲故事：《龟兔赛跑》。

美兮说：“爸爸，我听过的。”

我说：“这个是爸爸编的。”

接着我就讲起来：乌龟和兔子赛跑，兔子输了，很不服气，一直耿耿于怀，总想再比试一次。这回，比赛开始之后，兔子没有骄傲，一直朝前跑。可是到了终点，它却看见乌龟早就趴在那里了，正在呼呼睡大觉呢……

我问美兮：“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

美兮想了想说：“那是另一只乌龟吧？”

我干咳了一声，说：“讲故事的人最怕别人猜到结尾了。”

不讲了！”

故事中的兔子对美兮的爸爸抱怨道：

为什么乌龟有一个双胞胎哥哥，我就没有一个双胞胎妹妹？

晕车的故事

在车上，美兮有点难受，我赶紧给她讲故事转移注意力

有一年，那时候还没有你，河南一家杂志社邀请爸爸去参加笔会。这天，杂志社安排大家去郊外登山。有个女作家晕车，上车之前，她吞下了两片晕车药，准备应对漫长的旅程。没想到，那座山半个钟头就到了。大家登山的时候，女作家肚子里的晕车药才开始发挥药效，她摇摇晃晃地说——我，我，我开始晕车了！

美兮专注地听，开心地笑，不那么晕车了，开始给我编故事，整理出来是这样的——

有一只蚂蚁晕车，去找大夫治。大夫拿起它，含在了嘴里……（她鼓起腮帮子，左右晃脑袋。）几分钟之后，大夫把蚂蚁拿出来，问，你还晕车吗？蚂蚁一边吐一边说，不，不，不晕了！

几天后，又一只蚂蚁来看病，说它晕车。这个大夫有了成功的临床经验，对自己的医术信心十足，这次他变本加厉，把蚂蚁攥在了手心里……（她攥起小拳头，在面前使劲摇晃。）半个钟头之后，大夫把蚂蚁放下来，问，你还晕车吗？蚂蚁一边吐一边说，不，不，不晕了！

几天后，又一只蚂蚁来看病，说它晕车。这个大夫立即用胶水把它粘在电风扇上，开了足足一个小时……（她甩着胳膊，在空中快速画圈。）终于，大夫关掉了电风扇，把蚂蚁拿下来，问，你还晕车吗？蚂蚁一边吐一边说，不，不，不晕了！

……下车之后，我蹲下来问一只蚂蚁：“你晕车吗？”那只蚂蚁仓皇而逃。

惊人的巧合

我带美兮去过多少次北京动物园？记不清了。

那些猴子都认得她了，游客把香蕉投给它们，它们把香蕉投给美兮。

有一次，我和美兮从动物园出来，坐进出租车，说去梅花观。那个司机回头看了看我们，笑了：“半年前，我拉过你们，也是从动物园去梅花观。”

这么大的北京，总共有多少辆出租车？两次乘坐同一辆出租车，难度就像在大海里两次遇到同一条鱼。

我实在记不起来了，就惊奇地问司机：“你怎么记得？”

那个师傅回头笑了笑，说：“这个小女孩太能说了，上次一路都在噼里啪啦地说话，给我留下的印象特别深，所以，今天我一眼就认出她了。”

《美兮美兮》2002·马

礼数

小凯躺在床上，美兮在她头顶跳来跳去地玩儿。

小凯说：“周美兮，你长得高了。”

美兮认真地说：“我站在床上，你才感觉高，我下了地就不高了。”一边说一边跳下床给妈妈看效果。

美兮家对面，一列城铁正疾驰而过。

铁路和列车在交谈：“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列车说：“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跑到公路上撒个欢儿，到了十字路口，想朝哪边拐就朝哪边拐！”

铁路说：“我最大的愿望就是站起来。”

庙会

小时候逛，是很多成年人的美好回忆。

我每年都带美兮逛庙会：厂甸、地坛、八大处、白云观……

我最喜欢厂甸庙会。它位于和平门琉璃厂一带，一条千米长的街，人挤人，非常热闹。书画珍玩、册页扇面、京味小吃、干鲜特产、空竹陀螺、风车风筝……要什么有什么。

我把小小的美兮扛在脖颈上，她就居高临下了，看万头攒动，看两旁密密匝匝各种新奇玩意儿。我在人丛中穿行，基本就成了一个交通工具。

坐花轿，捏糖人，吃棉花糖，看天桥绝活、杂技、京剧、传统相声、老电影……

每次从庙会回来，美兮不但吃了一肚子平时见不到的零嘴儿，还能得到一大堆平时见不到的新鲜玩具。

美兮在庙会上买回了一只拨浪鼓。大脑袋的棒棒糖凑过来，不解地问：拨浪鼓，你为什么总抽自己嘴巴子呀？

成心

一次，美兮拿着地球仪问我：“爸爸，阿富汗在哪儿？”

我指了指阿富汗的位置，说：“在这里。”

美兮说：“塔利班会不会收拾美国呀？”

我说：“肯定会反击。”

美兮说：“可是，阿富汗不是投降了吗？”

我说：“还有一些极端的人，他们要报复。比如，驾驶飞机撞大楼……”

美兮想了想，认真地提出了她的看法：“其实，恐怖分子也不是想撞楼，是那楼太高了，恐怖分子没地方飞，就从大楼穿过去了。”

我笑了，说：“周美兮，飞机有它的航线，而且比楼高得多……”

美兮抬着小脸听，说：“噢，那就是成心的了。”

这个地球仪不普通，它是真正的地球缩小了。摸一摸，有的地方坑坑洼洼，那是战争的伤痕；有的地方湿漉漉，那是贫穷的眼泪。在一个没有伤没有泪的地方，生长着一朵小花，她的小名叫万穗儿。

高手高手高高手

一天，我和美兮两个人在家。

八点半了，我让美兮睡觉。她躺下之后，我把幔帐拉上，留下一盏弱弱的灯，然后轻轻离开了卧室。

我在客厅看了一会儿电视，又走进卧室“视察”。那盏灯已经在昏昏然地打瞌睡了，她却沒有睡，还在玩手指。

我说：“你怎么还不睡？爸爸生气了！”

她侧身躺着，微微闭上了眼睛。

过了半个小时，我再次蹑手蹑脚地溜进卧室探望，她保持着刚才那个侧身的姿势，已经睡着了。她的两只眼睛微微眯缝着，发出只有睡熟之后才有的均匀的呼吸声。我凑近她的小脸儿，观察她的眼皮——如果是假睡，眼睛留着一条缝儿，眼皮肯定会抖动。而她的眼睑和睫毛安安静静，如同湖

中的水草。我甚至还看到，她露在外面的一根小指微微弹了一下……

我就这样静静观察了她足足有三分钟，终于轻轻离开了。

我回到客厅刚刚坐下，美兮竟然无声地跟出来了！她的眼里没有一丝睡意，亮晶晶的，理直气壮地说：“爸爸，我喝水！”

我十分吃惊，问她：“刚才我看你的时候，难道你在装睡？”

她小声说：“我怕你骂我呀！”

一语中的

这一天，我给美兮买了巧克力、文具、布娃娃，统统装进包里带回了家。

中午，我和美兮躺在床上讲故事，我说：“妈妈回到家，对孩子说——妈妈给你买了个礼物，你猜猜是什么？她一边说一边从背后拿出一个包。孩子猜是巧克力，妈妈说不对。孩子猜是文具，妈妈说不对。孩子猜是布娃娃，妈妈还说不。后来，孩子打开那个包一看，是空的，就大哭起来……周美兮，你说这位妈妈给孩子买的到底是什么礼物？”

美兮说：“就是那个包！”

第一次进入公共娱乐场所

某图书公司老总请我们一家去宝贝宝娱乐城。

桑拿时，美兮跟妈妈去了女宾部。

我洗完来到休息室时，美兮已经在那里了。她穿着最小的浴衣，还显得过于宽大，拖到了地上。她一个人躺在一张沙发床上，像个小大人一样，洗得白白净净，很帅气。

她对我做了个鬼脸，说：“爸爸，你看我的衣服太大了！”说完，她站起来，张开双臂给我看，像一个可爱的小蝙蝠。我笑起来。

她说：“刚才我去桑拿了，特别特别热，开始我还忍着，实在受不了，就出来了。算了吧！”

这是她第一次桑拿。

到了电影厅，我和小凯一不留神她就不见了。她太矮了，一个小凳子就能挡住她。

小凯追出去，看见她穿着小浴衣正在门口转悠呢。

小凯问：“周美兮，你在干什么？”

她小声说：“我跟阿姨要饮料。”

小凯又问：“你想要什么？”

她看了看妈妈，声音更小了，说：“可乐……”

后来，她见妈妈没有批评她，就放下心来，大大方方地说：“妈妈，你想要什么，跟小姐说一声就行了，不用自己跑的！”

那晚，我们住在了娱乐城，美兮玩得很高兴，两点半才睡。

次日，三口人回到家，我忽然想起忘了带钥匙！我没对她们娘俩说，怕她们着急，一个人绕到院墙下，翻进去，站在窗外抓耳挠腮想办法。那串钥匙就摆在室内的餐桌上，一脸坏笑：这回没有美兮做内应了，你只能撬窗户！下次出去玩儿，还敢不敢不带我了？

……我从里面打开门，美兮看到我之后愣了愣，立即说：“哈，你把钥匙落在家里了！”

善良

一天，我和美兮从幼儿园回来，到了小区门口，我讲起了《草帽歌》（日本老电影《人证》插曲）的故事背景。

当我讲到母亲用匕首刺死亲生儿子的时候，唱起了《草帽歌》——妈妈，你可曾记得，你送我的那顶草帽，很久以前，它失落了。唉，妈妈，那顶草帽，它在何方，你可知道？它掉进了浓雾的山谷，就像你的心，我再也得不到……

她愣愣地望着我。

我说：“周美兮，你别哭啊。”

她再也忍不住，伤心地趴在我的脸上哭起来。

又一天，我抱着美兮回家，一边走一边给她讲故事。那

是个阿拉伯民间故事，我把它改编了。快到家时，我讲到了结尾——

王子一直跟魔鬼作战，终于保住了神灯，带着心上人来到一个遥远的城池——梅花观，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可是，魔鬼又找来了！当时王子正在外面打猎，只有他的妻子在家，她并不知道神灯的秘密。魔鬼摸摸胡子和眉毛，就变成了一个人，他拿着一盏新灯，来到王子家的窗外，高声喊道：新灯换旧灯喽——

聪明的美兮马上意识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她突然转过脑袋来，紧张地盯住了我的嘴。

我又说：“他的妻子就想，我家好像有一盏旧灯呢……”

美兮一下捂住我的嘴，说：“爸爸，你不要这样讲！”接着，她的眼泪已经流下来。她善良得让人心疼。

我打算改变故事，这样讲：可是，他的妻子又一想，那盏灯虽然旧了，却是我和王子爱情的一个物证，就算有人拿一百盏新灯也不能换啊！……

不过，最后我推翻了这个想法。她需要知道，这个世界并不完全是真诚和友爱，还存在着欺骗与仇恨。

我说：“魔鬼太狡诈了，到底把神灯骗到了手，它现出原形，狂笑起来。接着，它想点燃神灯获得金银财宝，可是，却把胡子和眉毛烧掉了——原来，神灯只有善良的人才能点燃！”

宝贝，正是这样，世上一切美好的东西只属于善良的人，比如财富，比如比财富更宝贵的心灵的安宁。

单独行动

我从来没有让美兮过。

但是，她一直很自信，比如到邻楼的小超市买东西，她觉得自己毫无问题，只是保守的老爸不放手而已。

这一天，她要喝酸梅汤，我给她拿了钱，说：“这次，你自己去买吧。”

她很兴奋，说：“爸爸，那我去了，你不要管！”

我说：“我不管。”

她出门之后，我还是不放心，悄悄跟随，她“颠儿颠儿”地奔跑，一转眼就没了踪影。可是，小超市没开门，她很快又跑了回来。

三天之后，她还想单飞一次，于是又要喝酸梅汤。有了前一次的成功先例，这次我真的让她自己去了。

她出门之后，一只黄嘴巴麻雀摇头晃脑地笑话她：“本少爷出生15天就单独外出觅食了，你都出生1500天了，才敢一个人跑出来，羞不羞啊！”

她不理睬，一出门就朝东跑，速度快极了。她太兴奋了，搞错了方向——超市在南面！

我打开窗子喊道：“周美兮，错了！”

她没想到我在窗子里盯梢，猛地停住，回过头来，不好意思地笑了，指着南面说：“哦，在那面……”

难缠的头发

小凯从身上拿下一根长长的头发，顺手递给了美兮，然后就走出卧室，忙别的事了。

美兮一直小心地捏着这根细细的头发，不知该怎么办。

小凯早忘了这件事，她忙了半天，回到卧室，看见美兮还拿着那根头发，正在不知所措。她见妈妈回来了，赶紧试探地说：“妈妈，还是把它还给你吧……祝你好运！”

国际主义精神

我带美兮坐小巴回家。

车上有三个黑人，和我们面对面坐着。

一个黑人探着身子问美兮：“你叫什么名字？”（他们可能是留学生，中国话非常流利。）

美兮答：“周美兮。”

黑人又问：“你几岁了？”

美兮答：“四岁。”

接着，美兮打量了一下他墨黑的脸，眼神颤颤的，开始组织词句：“……叔叔，你们是哪个国家的？”

黑人说：“我们是中国人。”

美兮想了想，摇着脑袋说：“不太像。”又说：“因为你们的脸太黑了。”

乘客都笑起来。

黑人说：“那你说我们是哪个国家的？”

美兮说：“是非洲人吧？”

三个黑人和其他乘客一起笑起来：“非洲人！非洲人！……”

美兮的眼神里流露出几许怜悯，说：“叔叔，我可以让你变白的，下次见面，我给你带些牛奶。”

我和小凯经常对她说：多喝牛奶才可以长白白。

——下车时，黑人用汉语说：“再见！”

美兮用英语说：“Good-bye！”

几只乌鸦听到了美兮的话，飞到奶牛场，找奶牛商量美容的事。

奶牛听了后，朝一头黑白花的小牛犊扬了扬嘴，说：“我的孩子天天吃我的奶，要是像你们说的那样，它的身上就不会有黑毛了。可笑！”

第一次管我了

我和美兮路过一家便利店，我要买包烟。

她皱着眉说：“天天抽烟抽烟！我都看见了，你牙齿后面已经黑了，我都觉得丢人！”然后使劲拉住我，不让买。

我说：“爸爸生气啦！”

她看了看我，委屈地说：“人家不是为了你好吗！”说完，转身就走。

我追上她，说：“好了好了，不买了！”

她哭着朝回走，说：“那你给我买好吃的呀！”

便利店里所有的食物都扭起了屁股。

世上最娇嫩的东西

三月初，爸爸妈妈又把你整托了。

这天早上，我送你去幼儿园，你外婆很难过，一直跟随我们走到小区外，还不肯回去。

你并不知道要把你整托，但是你感觉到了此行有些悲壮，多少有点警觉。

我抱着你，你能看见后面。

我问：“外婆回去了吗？”

你说：“没有。”

我说：“你朝外婆摆摆手。”

你就摆摆手，大声喊：“外婆再见！”声音颤颤的，已经有些哽咽了。

我们快到高速路了，我又问：“外婆回去了吗？”

你说：“没有。”

我说：“你对她说再见！”

你又朝后摆摆手，大声喊：“外婆再见！”说完就哭起来。

你从小就天资聪明，感情细腻。

听说你外婆回去一直哭。

友情是需要时间的，人情是需要交换的，爱情是需要组装的——这世上只有亲情无条件。

最怕淋浴

美兮整托了。

除了小时候断断续续有一次，这是她真正的整托。

听说，她没有哭。

周末她回到家，我夸奖她，她诚实地说：“老师给我洗澡时，我哭了。淋浴冲到脑袋上，可难受啦！”

美兮最怕水冲到眼睛上。平时，我们一直在浴盆里给她洗澡。洗头的时候，就让她仰躺在一个平台上，脑袋略微垂下来，下面是水盆，一点点沿着她额头的发际线朝下洗，十分小心。

（2002年8月21日，美兮第一次敢淋浴了。棒棒糖看到美兮如此勇敢，也想试一试，结果它站在水龙头下，很快就变

成了一根棒棒。)

没妈的孩子像根草

这一天，我接到了幼儿园的电话，老师说，美兮高烧了，38度。

我知道，这孩子属于情绪性高烧，她太想家了。小时候，她在肇州发起了高烧，怎么都不退，小凯急坏了，丢下手上的工作，坐飞机去了肇州。美兮见到了妈妈，迅速退了烧。

我接美兮回来的时候，一家人都在小区门口等候。

美兮紧紧搂住妈妈的脖子，怎么都亲近不够的样子。回到家，她不烧了，从儿童间拿出了她的玩具——小熊，小兔，小猴，开心地玩起来。

第二天，她又想起了整托的事，就跑到妈妈面前，可怜兮兮地说：“妈妈，我不去幼儿园！”

见妈妈不表态，又跑到我面前，推着我的大腿说：“爸爸，我不去幼儿园！”

见我也不表态，又跑到外公面前，哀求说：“外公，我不去幼儿园！”

见外公也不表态，又无助地跑到外婆面前，说：“外婆，我不去幼儿园！”

外婆叹口气，说：“外婆说了不算啊。”

美兮哭咧咧地说：“那你去跟爸爸说说！”

那天夜里，美兮在梦中还在喃喃自语：“我不去幼儿园.....”

美兮又整托了。

周五，我把她从幼儿园接回家，夜里她哭醒了，迷迷糊糊地说：“爸爸，我不整托.....”

我安慰她说：“周美兮，你不就是不愿意在幼儿园过夜吗？实际上，你只在那里睡四夜，周五呢，爸爸就把你接回来了，在家里睡三夜，周一送去。”

她算不清楚，还是哭，嗓子都哑了：“爸爸，反正我要在

那里呆很多很多天，见不到爸爸妈妈……”

我说：“爸爸送你，回来，接你，再回来，前前后后要折腾八趟车，实在太累了……这样吧，爸爸周三去一次，你放学之后，爸爸接你出来玩儿，到了睡觉的时间，再把你送进去。这样，你在幼儿园睡两夜就能见到爸爸了。再睡两夜，爸爸就把你接回来了……”

她哭着说：“爸爸，你等一等，你说周几去跟我玩儿？”

我说：“周三啊。”

她无奈地问：“周三是第几天呀？”

我说：“周一爸爸送你去，过一天，就是周三了！”

她一边流泪一边算日子。她还小，算不出周三是哪一天，但她必须算，因为这似乎是爸爸最后的条件了。终于她哭着说：“爸爸，那你早点去，晚点走啊！”

我说：“好！”

周六的晚上，她又想起了整托的事，哭起来：“爸爸，你接我吧！我原来说同意整托，我改了！”

我说：“好吧，爸爸周三接你一次！”

她哭得更厉害了：“不，你十天接我！”

她弄不明白时间概念。

周日的晚上，她对我说：“爸爸，你记得那首歌吗？没妈的孩子像根草，我整托的时候，没有妈妈，也没有爸爸，更可怜呀。”

不久之后，我和小凯就决定：不让美兮整托了，继续接送。

婴儿的记忆

我把美兮婴儿时代的小床安装上了，放在小院子里，擦得干干净净。

我把美兮带到小床前，床头那些彩色小动物都不认得她了，它们还在追忆过去那个小主人——她脑袋右侧的头发粘在了一起，好像在母腹里专门做了发型；左眼皮上有几个小红点，好像对这个发型很不满意……

我问美兮：“你还记得这张小床吗？”

她含着笑，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

我把她抱了进去，她的脑袋和脚丫紧紧顶着床的两端，已经躺不下了。她爬出来，说：“我记得，小时候床里比现在高……”

原来那里面垫了很多棉褥子，看来她真记得呢。

第一次作词作曲

美兮编了一首歌：爸爸生气啦，美兮就改正啦。爸爸高兴啦，美兮也高兴啦。

最近，这个小东西有点“嚣张”，也许是我太惯她了，她把歌词都改了：美兮生气啦，爸爸就改正啦。美兮高兴啦，爸爸也高兴啦。

这天晚上，她又唱：美兮生气啦，妈妈就……唱到这里，一下就停了，不好意思地嘻嘻笑起来。她不敢惹妈妈。

一群小鸟在电线上画出了这首歌的五线谱。

个别路人感兴趣，停下来学唱。可是，最后一只小鸟太淘气，飞到天上玩去了，因此，最后一个音没有一个人唱上去。

经商的难题

中午，美兮跟妈妈躺在床上，美兮说：“妈妈，咱家开个商场吧，有韭菜、包子什么的。”想了想，又说：“哎哟不行，咱家没那么多塑料袋，也没那么多零钱！”

虚高

小凯躺在床上，美兮在她头顶跳来跳去地玩儿。

小凯说：“周美兮，你长得高了。”

美兮认真地说：“我站在床上，你才感觉高，我下了地就不高了。”一边说一边跳下床给妈妈看效果。

美兮家对面，一列城铁正疾驰而过。

铁路和列车在交谈：“哐当！哐当！哐当！哐当！……”

列车说：“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跑到公路上撒个欢儿，到了

十字路口，想朝哪边拐就朝哪边拐！”

铁路说：“我最大的愿望就是站起来。”

武器

我和美兮从滑梯回来，她要买饮料，我没给她买，让她多喝水。

她双手叉腰，看着一旁的草冷笑。

我大声说教，严厉批评。

她猛地转过头来，眼里含着泪，颤巍巍地说：“你想想亲我的时候！下次，我还会理你吗？”

当武器了。

绝妙的比喻

美兮说：“我像铅笔装进文具盒一样钻进了被窝。”

铅笔照葫芦画瓢地说：我像美兮钻进被窝一样钻进了文具盒。

下有对策

美兮不吃饭。

我说：“必须吃。”

一会儿，她跑过来，说：“爸爸，我吃完了！你看看去！”

我过去一看，她吃了一些，扒拉到碗外一些，假装不小心掉到地上一些，碗里剩了一些……看起来，也没剩多少了。

哪有掉那么多饭的！围着碗，一圈米粒，像起伏的小山，一看就是故意的！

还有一次，她说吃完了，我一检查，发现她把馒头夹在胳膊窝里了。

后来，馒头一和包子捉迷藏，包子的妈妈就说：去美兮的胳膊窝找找！

沉重的幸福

太阳当空照，美兮上学校，只是……我抱着她。

有一段正在修路，工人们忙来忙去。

她问我：“很大很大的轮子，那是什么？”

我说：“压路机。”

接着，我给她讲了一些修路知识。

她忽然想到了什么，笑着说：“爸爸，你现在抱着我是不是就像抱个压路机似的？”

白字小姐

我和美兮去幼儿园，路过加油站，上写“中国石油”四个大字。

美兮大声念道：“中国石头！”

我急忙捂住她的嘴，四下看了看，小声说：“丢人哪！你不认识就不认识呗，还喊这么大声！”

一只小老鼠贼溜溜地从垃圾桶旁边跑过去，它听到了美兮的大白字，憋不住笑出来，小声嘀咕道：“那个字念‘油’！”

垃圾桶旁边，不知谁丢了一盏旧油灯，它瞟了一眼小老鼠，说：“别冒充大作家了！我还不知道，你只认得这一个字！”

辩证

我说：“周美兮，是人造神，还是神造人？”

她说：“人造神。”

我一愣：“为什么？”

她说：“因为神是神话里的。”

我又问：“然后呢？”

她说：“神话是人编的。”

哈利·波特骑着扫帚在天上飞。

镜头拉远，哈利·波特在电视上。

镜头拉远，美兮坐在家里看电视，爸爸妈妈陪在她的身边。

镜头拉远，美兮一家三口看电视的情景是一本书的封面，这本书叫《美兮美兮》。

镜头拉远，《美兮美兮》拿在一个小朋友的手上，这个小朋友就是你。

镜头拉远，你和爸爸妈妈坐在公园的草坪上一起读这本书。

镜头拉远，你们一家三口在草坪上读书的画面是一幅亲情广告，印在公交车身上。

镜头拉远，公交车奔跑在车水马龙的城市中。

镜头拉远，城市是一枚邮票的图案，贴在一封信上。

镜头拉远，这封信插在哈利·波特的口袋中。

哈利·波特骑着扫帚在天上飞。

过家家

美兮和墩墩在我家玩。美兮朗声说：“你躺这里，我躺那里；你是老公，我是你老婆。”

就这样，不经老爸老妈同意，也没要一分钱彩礼，人家就把自己许配人了！幸好是上门女婿。

转三个弯儿

一天，美兮说：“爸爸，我给你说个脑筋急转弯吧！哥和妹聊天，哥说了一句话，妹说……怎么没声音？”

她想说的是：没说……怎么没声音？

她后来感觉“没”和“妹”四声不同，有点牵强，就放弃了。

一天，美兮又给我出了一个脑筋急转弯：“在一条漆黑的马路上，天上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一个人却看见前面的路上有一枚硬币！为什么？”

我听过这个脑筋急转弯，当即答道：“是白天！漆黑的马路是柏油路！”

美兮说：“天上也没有太阳！”

这下我傻了。

她说：“阴天呗。”

一天，美兮给墩墩出了一个脑筋急转弯：“一个人，一天洗了一百个澡，为什么？”

墩墩憨憨地说：“他讲卫生。”

美兮说：“不是，他洗了一百个枣——吃的枣。”

我给她说过一个类似的脑筋急转弯，但不是这样的内容，她随口就给改编了。

强项

美兮提议跟我比。

我说：“写作。”

她说：“跳舞。”

我说：“吉他。”

她说：“我气质比你好。”

我还真想不起自己哪方面比她强了。她小声提示我：“你认字比我多……”

我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立即说：“对，我认字比你多！”

她马上说：“我认识的英文单词比你多！”

我卡壳了。

原来在这儿等我呢。

不敢对小凯说的话

我和美兮出了幼儿园，她说：“爸爸瘦，妈妈胖，我不瘦不胖。”

我说：“我可是有名的小喇叭！你说妈妈胖，我告诉妈妈！”

美兮说：“不，妈妈是肥。”

我说：“好吧，你说妈妈肥！等着瞧吧！”

美兮说：“妈妈还是猪那种肥！”一边说一边笑。

我说：“周美兮，你完了。”

我带美兮坐在公交车上，美兮说：“爸爸，你当白马王子吧。”

我说：“谁当白雪公主？妈妈？”

她说：“妈妈不行，妈妈要当白雪公主得减肥。”

快到家的時候，我說：“万一咱家進來了歹徒，你不能愣神，轉身就跑，爸爸跟他們拼……”

她壞笑起來：“媽媽胖，還是媽媽跟他們拼吧！”

一位母親想回到過去，卻在時間的海關被擋住了，因為她和來時證件上的照片已經判若兩人。母親嘆口氣，繼續朝未來走去，因為前面有她的孩子，那是她的另一個青春。

比爸爸高的永遠是女兒

早晨，花紅草綠，露重風輕，我抱美兮去幼兒園。

她說：“爸爸，往上點。”

我說：“不。”

她說：“你是不是怕我踩着你的腦袋？”

逆向思維

在車上，我給美兮講了一個故事，大意是：

一個孩子，在海邊撿到了一枚鑽戒，到處問是誰的。一只壞狐狸來冒領走了。後來，這件事敗露了，儘管狐狸百般狡辯，孩子還是把鑽戒追了回來，狐狸尷尬極了。不久，這個孩子又在海邊撿到了一枚藍寶石戒指，到處問是誰的。那只壞狐狸又跑來了……

美兮說：“這次真是那只狐狸的戒指。”

我的故事是不是這樣已經不再重要。我欣賞美兮的思維方式。

美言

我把一支煙夾在耳朵上，抱著美兮玩電子遊戲。

她偶爾回頭看到了我耳朵上的煙，冒出一句：“爸爸，你像個工人似的！”接着，就把那支煙拿下來了。

美兮對媽媽說：“爸爸八篇文章都寫完啦，可以陪我玩啦！”

那段日子，我的八部小說要向出版社交稿，她不知什麼時候聽大人說過，並記在了小腦瓜里，只是把八部說成了八篇。

在幼儿园，美兮跟一个小男孩奔跑。跑着跑着，她停下了，说：“停下！咱们慢点跑！我是女孩，你可不要欺负我哦！”

大脑PK计算机

晚上，我在厨房做饭，美兮在背后藏了一个计算器，跑进厨房来，对我说：“爸爸，你问我7加8等于几。”

我就问了，她马上“噚噚噚”地跑到客厅去，偷偷按了按，然后迅速跑过来，兴奋地说：“15！”

我说：“神童！”

宝贝，你的计算器永远算不出来，爸爸加妈妈等于你，爸爸妈妈加你等于全世界。即使减去一个爸爸，或者减去一个妈妈，依然等于一家人。

一个鬼把戏骗了美兮六年

一天，美兮跟小凯在卧室内聊天，我在客厅里看电视。

我忽然想给美兮变个魔术，于是就把客厅的大灯关了，只留下夜灯，暗暗的。

接着，我拿起一张扑克牌，在上面钻了一个很小的洞，穿进一根颜色不明显的细线，系住，再把扑克牌放在茶几上，细线从外端垂下，从下面伸过来，系在了我的大脚趾上。

做完这一切，我对卧室喊：“周美兮，你来！”

美兮“噚噚噚”地跑出来。

我假装停止了看电视，对她说：“爸爸最近学会了一句咒语，拥有了神奇的力量。”

美兮问：“什么神奇的力量呢？”

我指了指茶几上那张孤零零的扑克牌，说：“比如，我念动咒语，然后用手一指，让它动它就动。”

美兮最喜欢这样的事了，立即说：“我要看！”

我假装念动咒语，然后指着那张扑克牌，说：“动！动！动！”

我的脚丫子在下面悄悄移动，扯动那根细线，扑克牌就

一点点动了。光线不明亮，美兮根本看不清。

美兮兴奋得又蹦又跳——爸爸竟然学会了咒语！

第二天，我一个人在家的时候，那张扑克牌贼眉鼠眼地跟我索要“封口费”，我就用胶布把它那个针眼大的“口”给封住了，并且取消了它作为魔术道具的资格，换了一张牌。

——后来，美兮在法国跟我通电话的时候，我对她讲了实情，她笑个不停，反复强调：“哈哈，爸爸的大脚趾，爸爸的大脚趾……”

什么第一重要

在路上。

美兮对我说：“爸爸，对于我，生命第一重要，吃第二重要，漂亮第三重要，玩第四重要……”

我说：“生命肯定第一重要，包括健康。知识第二重要，和漂亮并列……这是对女孩而言。对于爸爸来说，第一重要的是……”我想说事业，又一想，也应该是生命。

她马上说：“对于你，我第一重要。”

自圆其说

在此之前，美兮说一些字眼仍然保留着婴儿音，写上面那些故事时，为了便于阅读，我整理成了标准文字，实际上不是这样。比如，她一直把“是”说成“细”。

有一天，美兮给我和小凯讲故事——《爱吹牛的小黄狗》，她跟磁带学的。

其中有一段：“小黄狗见了大老虎，吓了一跳，心里说，哎呀我的妈呀！是一只大老虎！……”

不过，在那盒磁带里，“妈”字发音不清楚，后来我反复听过，怎么听怎么像“帽儿”。

美兮讲到这一段时，说：“小黄狗见了大老虎，吓了一跳，心里说，哎呀我的帽儿呀！是一只大老虎！……”说到这里，她也感觉有点不顺畅，敏感地看了看我，解释说：“小黄狗吧，当时戴了一顶帽子，它见了大老虎，非常害怕，头发都竖起来了，它按住帽子，心里说——哎呀我的帽儿呀！是一只大老虎！”

她第二次给我们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已经听过磁带，立即纠正了她：“周美兮，那是——哎呀我的妈呀！”

她不好意思地看着别处，笑了。

讲到大老虎掉下山崖摔死了的时候，她说：“小黄狗把大老虎叼了回去，对众多动物说——瞧我！本事多大！打死了大老虎！”

我马上提出了质疑：“小黄狗怎么能叼得动大老虎呢？”

她可能也觉得不太对劲儿，就没有反驳，继续讲下去。

次日，她又讲这个故事，讲到大老虎掉下山崖摔死了的时候，小眼睛瞄了瞄我，小心地说：“小黄狗把大老虎驮了回去，对众多动物说——……”

我说：“驮也驮不动！”

……后来我又听了一遍磁带，才知道，原来是小黄狗把白马山羊黄牛找来了，参观已经死去的大老虎，小黄狗得意地说：“瞧我！本事多大！打死了大老虎！”

要一辆康师傅

美兮说：“爸爸，我要一辆奥迪。”

我说：“买不起。”

美兮说：“那我就要一辆康师傅吧。”

我说：“错了，是富康！”

一辆胖乎乎的康师傅轿车，走下一位卷发的方便面女郎……

女人之间

有一次，美兮不在，小凯开玩笑地问我：“我和周美兮，你对谁第一好？”

我说：“都好。”

她说：“不行，只有一个第一。”

我犹豫了一下，说：“……你。”

她当即说：“假话！看看你看你女儿的眼神，就什么都清楚了。”

几天之后，小凯外出了，我和美兮在家。美兮在客厅的沙发上爬上爬下，忽然想起了什么，对我说：“爸爸，我问你一个问题，你不许跟妈妈说。”

我笑了：“你说。”

她的小眼睛四下看了看，确定妈妈真的不在，这才小声说：“……我和妈妈，你对谁第一好？”

我说：“都好。”

她说：“不行，只有一个第一！”

我也鬼头鬼脑地四下看了看，这才小声说：“宝贝，肯定是你啊！”

她说：“不是吧？”

我说：“百分之百！”

于是，美兮心满意足，在沙发上爬得更欢了。

2007年，我接受北京电视台“星夜故事秀”节目采访。

在录制现场，我说到小凯和美兮，这样表白过：两个“女人”就足以把一个男人的口袋掏得空空荡荡了；两个“女人”就足够一个男人满满当当活一辈子了。

说“两个女人”的时候，我的嗓子卡了一下，于是重新说了一遍：“两个女人”——想着电视台剪辑的时候，可以把上一句废掉。

主持人是郭德纲，这家伙马上坏坏地接了一句：瞧，这就四个啦。

安全问题

美兮总是把保安当成警察，这让我很不放心。

保安都是从社会上招聘来的，并不是百分之百可靠。最可怕的是，保卫你安全的人本身就存在不安全隐患。

为此，我专门给她指认：这个是保安，那个是警察。并且叮嘱她：遇到危险，一定首先找警察。如果附近只有保安，没有警察，情况又万分危急，那么只能先跑到保安身边，寻求保护。另外，不要跟随单个保安离开小区，一定要在他们的办公场所拨打110，尽快见到警察。

一天，我和美兮逛长安大街。在朱红色的宫墙下，出现了一名正在执勤的警察。我和美兮走到警察跟前时，她抬起小脸蛋跟人家打招呼：“保安叔叔好！”

警察笑了笑，说：“小朋友好。”

认标志

我和美兮在加油站见到三个标志：一个是禁止打手机，一个是禁止吸烟，还有个牌子，上面写个“5”，那是限速标志。

美兮看了看，说：“不许打手机，不许吸烟，不许5……”

我说：“错！”

她马上说：“不许写5！”

我说：“又错！”

她犹豫了一下，看着我试探地说：“是不许……乱写号码？”

那个标志正在执行公务，表情相当严肃。听到美兮这番话之后，一边叫着自己的名字“55555”一边哭起来“呜呜呜呜呜……”

三个基本技能

我说：“周美兮，有三种技能在未来社会是必须掌握的，第一，你要把英语学得呱呱叫，第二你要把电脑学得呱呱叫，第三……”

美兮坏坏地笑着看我，说：“第三我还得学会贴小广告！不然谁知道我英语呱呱叫，电脑呱呱叫呀！”

《美兮美兮》2003·羊

宝贵的提醒

这段时间，美兮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总叫我：“万得菜！”
老实说，我不喜欢这个名字。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电话是“万得菜”牌，美兮每次打电话的时候，看着那几个字，就把我叫成“万得菜”了。

好吧，我是周美兮的爸爸，你是万得菜的女儿。

亲近土地

为了让美兮，在肇州，我带她离开外公外婆家的小区，穿过一条坑坑洼洼的土街，经过一家养牛场，来到了田野上。

东北有点乱，离开城区之前，我在裤带上挂了一把军用匕首，很长。

我和美兮在土路上走啊走，走进了一片杨树林，一起拿土块“打仗”。遍地都是掩体，遍地都是弹药。我把土块掷过去，每次都准确地砸在美兮藏身的杨树上。听土块在耳旁“啪”地摔得粉碎，她的感觉肯定爽极了。

杨树悄悄对美兮耳语说：你拿土块打我，我藏在你爸爸身后。

离开杨树林，我们来到一个池塘边，当时是下午三四点钟，天地一边寂静。微风吹拂，水草茂盛，蛙声此起彼伏，都声称自己是青蛙王子，被狠毒的巫婆施了魔法，希望得到美兮一吻。七嘴八舌，真假难辨……

离开池塘，我和美兮在田埂上看到一只死去的甲虫，就把它埋在了土里，还给它插上了三根火柴棍当墓碑。于是，这只不幸的甲虫换上了一对透明的翅膀，飞上了天堂……

后来，每次我领美兮出去玩儿，都带着那把匕首。想

想，一个瘦小的爸爸，腰间挂着一把长长的刀，牵着一个花骨朵似的女儿，走在小城的街道上……那情景有点滑稽。

故事迷

天黑了，我在楼下凉亭里给美兮讲故事。

突然一个大女孩（十二三岁）冲过来，把小小的美兮撞翻了，她的后脑勺结结实实地摔在坚硬的水泥地上，“嘭”的一声。她瞪大眼睛，窒息了半天，才“哇”一声哭出来。

我冲过去，扶起她的脑袋，一边揉一边问：“周美兮！你怎么样？”

美兮哭着说：“爸爸，咱们回家吧！”

我吓坏了，抱着她回家，走出几步，我又不放心地问：“你有没有要呕吐的感觉？”

她一边抽咽一边说：“刚才你那故事讲到哪里了？”

忐忑

美兮贪玩儿，每天晚上在床上蹦来跳去，要费很大的劲儿才能把她弄睡。

被撞的这天晚上，她却早早躺在了床上，静静闭着眼，似乎很累。

我心如刀绞，严密观察她的反应。

她微微睁开眼，见我还在忧心忡忡地望着她，就轻轻地说：“爸爸，对不起，我现在什么都不想做，就想睡觉……”

这一夜，没有一只蟋蟀叫。

这一夜，全体花草失眠。

月亮姐姐不重要

平时，看电视的时候，经常有明星载歌载舞、名人侃侃而谈。我偶尔会指着电视对美兮说：这个人是爸爸的朋友。

告诉她这些，就是不想让任何人、任何事在她的眼里有光环。我一直这样教育她，不要仰视任何人，也不要俯视任何人，我们平视这个世界。

这天晚上，美兮在院子里跟一群肇州小朋友玩得正来劲

儿，我对她喊：“周美兮！”

她像一匹正在奔跑的小马突然被勒住了缰绳，回头急急地问：“爸爸，什么事？”

我说：“中央电视台的月亮姐姐来信啦，请你去参加节目！”

她想了想，说：“我知道啦！你把她的地址留下，等我回北京再跟她联系！”然后就奔跑着去玩了。

正巧，一个剧组在小城拍电视剧，讲的是一台电视机的故事。饰演电视机的电视机十分自豪，逢人就说：我上电视啦！另一台电视机很诧异：上电视怎么了？这台电视机说：上电视就有人看我啦！另一台电视机更诧异了：平时大家不是天天都在看你吗？

万得菜

这段时间，美兮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总叫我：“！”

老实说，我不喜欢这个名字。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电话是“万得菜”牌，美兮每次打电话的时候，看着那几个字，就把我叫成“万得菜”了。

好吧，我是周美兮的爸爸，你是万得菜的女儿。

章老师

这时候，美兮已经转到了小区里的私立幼儿园——这是她经历的第四家幼儿园。

一天，我让美兮给我讲讲幼儿园的事。美兮哗啦哗啦讲了很多，我从中捕捉到了一件跟章老师有关的事——

章老师三十多岁，她不是班主任，只负责孩子们生活上的一些杂事。

美兮的班里有女孩儿，比美兮高半头，老师们都夸她漂亮。这一天，章老师把小不点儿的美兮带到没人处，蹲下来悄悄对她说：“美兮，在章老师的眼里，你才是全班最懂事、最漂亮的女孩儿！”

章老师肯定很喜欢美兮，当别人都在夸另一个女孩儿的

时候，她担心敏感的美兮受冷落，于是，她单独对美兮表白了她的看法，暗中鼓励美兮……

她的这种敏感，这种做法，简直就像美兮的爸爸妈妈。

后来，章老师不在幼儿园工作了，开了一个很小的服装店。每次我和美兮经过那条街道，都要去看看她。

她见到美兮，非常高兴。

宝贝啊，当一朵花比另一朵花更美的时候，自傲会让她失落一片花瓣；当另一朵花比她更美的时候，自卑会让她失落一片花瓣。

一张照片

小凯是个很低调的人，她喜欢安静的生活。

有一次，某画报采访我，希望刊发一张全家福。摄影记者来到我家，我说：“我跟女儿拍一张就行了。”

接着，我跑到幼儿园找美兮，结果，老师一听我要把美兮带走，连连摆手：“不行不行，还有十分钟美兮就要上场演出了！”

那时候，我感觉到了什么叫光杆司令。

我央求老师说：“你把周美兮借给我十分钟，就十分钟！”

然后，我几乎是把美兮抢过来的，抱着她一路飞奔，来到拍摄地点，急匆匆拍了几张照片，又赶紧把她送回去了……

现在我还保留着那本画报，都有点发黄了：美兮短发，小鼻子小眼睛，那么精致。白衬衫，棕红色领结，墨绿色小裙子，白凉鞋。她骑在我的脖颈上，静静地望着镜头，我们的背后是2003年的夕阳。

捉麻雀

我带美兮。

怎么捉呢？

我们来到小区的树林里，把一只盆子扣在草地上，用一根小木棍支起来，下面撒了很多小米。再把一条绳子系在小木棍上，牵着它，远远地趴在一个高岗后面。如果有麻雀到

盆子下去吃米，我们一拉绳子，麻雀就被罩在盆子里了。

用竹筐更好一些，可是我们的工具不齐全。

那只曾经笑话过美兮的黄嘴巴麻雀，在树上看到了盆子下的小米，就问爸爸：“我可以下去吃吗？”

麻雀爸爸低头看了一眼，懒洋洋地说：“除非盆口朝上，米在盆子里。”

黄嘴巴麻雀跟美兮一样聪明，马上说：“明白了。”

不一会儿，来了一个小男孩，他看了看我们的工具，很不信任地说：“这个办法靠谱吗？”

的确，那天我们没有任何收获。

又一天，我和美兮在窗外放了一只盆子，把绳子拉进房间里来，我们藏在窗台下，静静等待。最后，还是一无所获。

几天后，我和美兮用羽毛球拍在草坪上捉蜻蜓，意外地拍到了一只麻雀——正是那只黄嘴巴的麻雀！它惊惶失措地扑到一棵树干上，又滑落下去，我冲过去，用羽毛球拍一按，就把它压住了。

我把它拿起来，赶紧回家。美兮跑前跑后，又蹦又跳。

在家里，我们跟这只倒霉的俘虏玩了一会儿，就来到小院里，把它放飞了。

黄嘴巴麻雀回到鸟巢，它爸爸紧张地问：“听说他们把你捉去了？”

黄嘴巴麻雀得意洋洋地说：“他们是请我去做客！我参观了他们家的儿童间，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离开的时候，那个小女孩还要送我一只篮球做礼物，不太好带，被我谢绝了。”

钢琴

小凯给美兮报了班。

我不太希望孩子跟潮流学钢琴，不过她自己喜欢，那就由她去吧。

家里有一架仿钢琴键盘的电子琴，美兮回家用它练习曲子，一边弹一边嘀咕：叨二三四，咪二三四，嗖二三四……

一只毛绒熊问另一只毛绒熊：美兮在学音乐还是在学算术呢？

开始，我也不明白她嘀咕的是什么，后来才明白，原来是数节拍呢。

一壶水

7月25日，小凯只身去乌镇旅游了。我带美兮去看皮影戏。

这时候，我刚刚担任《格言》杂志的主编，有一篇稿子让我很震撼，就在路上给美兮讲起来：

几个人遇到海难，坐在一只救生艇上，在大海上漂流，等待救援。他们只有一壶水，由大副保管着，他说必须要等到最后的时刻才能喝它。三天之后，大家渴得快死掉了，大副还是不肯给大家喝，说还没有到最后的时刻。第四天，大家疯狂了，认为大副是想独吞这壶水，于是开始哄抢。大副为了捍卫这壶宝贵的水，掏出手枪把这些人逼退了。第五天，有个人再也无法忍受，吞下一肚子海水，结果死掉了，大副依然不肯让大家喝这壶水，说还没有到最后的时刻。第六天，他们终于等来了救援……

五岁的美兮听到这里，说：“那个水壶是空的！”

我当即就笑了：“对！”

这是一个关于希望的故事。

皮影

我和美兮看戏迟到了十分钟。

只有七八个小观众。

北京皮影剧团的表演很好看。

演完之后，演员还邀请小朋友到后台亲自操作皮影。

角落里有一个皮影人，美兮走过去，想把它捡起来，那个皮影人赶紧摆手说：“宝贝宝贝，不要动我，我得关节炎啦！”

爱情啊

一个朋友在西安办演唱会，来北京跟几个歌星签合同。

我去看望他的时候，带上了美兮。美兮对大人的谈话不感兴趣，她站在高高的阳台上朝下看，楼下有充气攀岩，花花绿绿的，她手舞足蹈地要下去，我就带她下去了。

长城、吊桥、滑梯，都是充气的。攀岩区有绳梯，美兮爬上爬下，快乐极了。她还假装摔昏了，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吓我。

她穿着米黄色条绒裤，蓝色牛仔上衣，很多人都以为她是男孩儿。

次早，我领美兮去吃“艾德熊”，看大型演出《太空动物园》：

男孩东东和女孩兮兮，一起来到太空动物园游览，这里有两个鼻子的大象，会发光的兔宝宝，球状的猪等等。东东和兮兮在科学家的实验室里捅了大娄子：高能射线失控，同时射中了正在孵化的恐龙蛋和一只小老鼠，产生了一个基因变异的怪物——龙老鼠。龙老鼠把科学家关进了笼子，还想占领地球，统治宇宙。东东和兮兮巧妙地利用龙老鼠无限膨胀的野心，终于将它制服……

演出结束之后，我和美兮想找东东和兮兮签名，又一想，双方的名字都一样，不签也罢。

中午又吃“艾德熊”，然后坐407公交车回家。

乘客中有一对情侣，男孩在擦一个空座，美兮像解说员一样说道：“男孩要抱女孩坐，我以前还没有见过。”

男孩擦完，让女孩坐了，他站在了一旁。

美兮又说：“对，应该让女孩坐……”接着，她用长长的声调感叹道：“爱情啊——”

我笑道：“多嘴多舌！”

失败的跟踪

我和小凯买回了两只MOTO对讲机，小巧玲珑，攥在手里就看不见了。

调好频道，对讲机就可以通话了。

我把一只对讲机装进美兮的口袋，试着让她一个人出去玩儿。我知道，我把她抓得太紧了，要放手。不过我告诉

她，只能在门口玩儿，不许跑远。

她出门之后，我拿着另一只对讲机，站在窗前观察她，我和她只隔着一层玻璃。

她在草丛前蹲下来，津津有味地看蚂蚁。她并不知道我在看她，时不时地用对讲机向我报告动向：

“喂喂，爸爸，我在看蚂蚁！OVER！”

“喂喂，爸爸，刚才跑过去一个小男孩！OVER！”

“喂喂，爸爸，我喝了三口水！OVER！”

“喂喂，爸爸，我很想念你！OVER！”

我忍着笑，说：“周美兮周美兮，请回一下头！OVER！”

她转过身来，看见我在窗里站着，就笑了。接着，她把对讲机掖在了衣领下，像个警察一样歪着小脑袋说：“爸爸，我想去滑梯玩儿，可以吗？OVER！”

我说：“去吧，随时跟我联系！OVER！”

美兮像脱缰的小马，拐个弯就不见了。滑梯离家挺远的，我的心提起来，举着对讲机等待她的消息。

过了好长时间，对讲机都没响，我只好呼叫她：

“周美兮周美兮！你在哪里？OVER！”

“爸爸，我在假山跟几个小朋友捉迷藏！OVER！”

“换了地方要向爸爸报告！OVER！”

“一会儿我想去哈尔滨玩儿！OVER！”

“那里太冷，去之前要回家换件厚衣服！OVER！”

看看表，美兮已经在外边玩半个钟头了，我越来越不放心。怎样才能既锻炼她自立，又没有任何风险呢？只有一个办法：悄悄跟随她。她看不到我，以为是自己一个人玩儿，遇到什么事自然会独力解决。而我藏在暗处盯着她，她肯定不会丢。

想到这里，我换上了一身平时不怎么穿的衣服，戴上鸭舌帽，又用墨镜遮住眼睛，像个特务一样出门了。

我东躲躲西藏藏，神秘地靠近了假山，果然看到了美

兮，她和几个小朋友正玩得热火朝天。我在一棵树后藏起来，监视她的一举一动。

她偶尔朝我的方向看了一眼，立即跑过来：“爸爸！爸爸！”

我一下就傻了，不知道该怎么办。

她跑过来，笑盈盈地说：“爸爸，你跟我们一起捉迷藏呀？”

我结结巴巴地说：“你怎么能……认出爸爸来呢？”

她说：“鼻子是爸爸的鼻子，下巴是爸爸的下巴，胡子是爸爸的胡子，不是你是谁呀！”

人小鬼大（1）

九月，星空卫视到幼儿园选拔小嘉宾，挑中了美兮。

美兮去《人小鬼大》做了一期节目，很出彩，不久，又接到了《人小鬼大》的邀请。这天，我带美兮来到录制现场，发现我把日期搞错了，美兮的节目是下周。编导见到了美兮，特别高兴，说：“美兮，你既然来了就上吧！我们请你还请不到呢！”

就这样，美兮总共在《人小鬼大》做了三期节目。

录制之前，我和美兮在大厅里吃盒饭，很难吃。

美兮感慨道：我现在知道那些明星为什么那么瘦了……

有人问起美兮为什么叫美兮，她总会说：就是美目盼兮的意思。然后就眯起眼睛，做出很妩媚的样子，东飞一眼，西飞一眼。

这天美兮一出场，主持人孙国庆就问她：美兮，你是哪个兮？

美兮说：就是大风起兮的兮。

孙国庆说：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呢？

美兮说：我给你做个表情你就知道了。

然后，她眯起眼睛，做出很妩媚的样子，东飞一眼，西飞一眼——小家伙把两个典故搞混了。

下面哄堂大笑。

孙国庆：周美兮啊，长得非常可爱，五岁了，长得就跟……五岁一样。

美兮：谢谢。

孙国庆：美兮，你上幼儿园了吗？

美兮：比上幼儿园快乐多了。

她见孙国庆愣了愣，又补充说：我是说在这里。

美兮上台前，我对她说：我把手机塞到你背后的椅子上，拍摄中间，我会拨响电话，你拿起来，挂掉，接着你就表演，好像真在接电话似的，耍耍主持人……

美兮说：好。

节目正在进行中，电话响了。美兮高高地举起手，对孙国庆说：孙国庆叔叔，我可以接个电话吗？

孙国庆愣了，怎么有电话？他回头看了看场外的编导，嘟囔道：怎么回事儿？……好好好，美兮，你接吧。

美兮把电话拿出来，转过半个身子去，低声说：喂，你好……哎，我在外面……不是，我在星空卫视录节目，爸爸带我来的……嗯？不知道，好像挺远的……好哇！几点？在哪儿？……那就说定了，大滑梯，不见不散！

全场鸦雀无声，只有美兮在小声通电话，所有人都在静静地听，摄像机在静静地拍。

人小鬼大（2）

美兮偶尔停顿，似乎在听对方讲话，半晌不说一句话，很能沉住气，大家根本看不出是假的。

……“挂”掉电话之后，她转过身来，大声对孙国庆说：孙国庆叔叔，你觉得我真的是在打电话吗？

孙国庆挠挠脑袋，不知道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了。

美兮开心地笑起来，说：我根本没有打电话，骗你玩的！哈哈！

孙国庆：美兮，你爸爸是干什么的？

美兮：我爸爸叫周德东，是个恐怖小说家！

孙国庆：你妈妈呢？

美兮：我妈妈是《时尚》杂志社的记者。

孙国庆：记者是干什么的啊？

美兮：记者就是采访的呗。

孙国庆：什么是采访啊？我还真不知道！

来到这个世界才2000天的周美兮，想了想，突然说：就像你现在这样问我，这就是采访。

孙国庆：爸爸写的恐怖小说你怕不怕？

美兮：不怕。

孙国庆：（对观众嘀咕）你看你是不识字……（又对美兮说）美兮啊，听说你也会讲恐怖故事，你给我们讲一个好不好？

美兮：我讲的是恐怖笑话——有个男人，把一个女人害死了。女人托梦对他说，七天后要变鬼来报复他。男人很害怕，就去找道士请教怎样辟邪。道士对他说，有三点（这样归纳问题，绝对是跟她当过兵的老爸学的）：第一，你要到女人的坟前上三炷香；第二，不要随便出门；第三，你要在第七天午夜十二点之前，把那个女人的血衣洗干净——这样就没事了。第七天夜里，这个男人在家里洗血衣，怎么都洗不干净。到了十二点，那个女人穿着白衣服就来了，对了，她是飘来的（说到这里，她忍不住笑了）。女人说：“你知道，你为什么洗不干净吗？”（学鬼声，轻飘飘的）男人说：“不知道啊……”女人从背后拿出一个东西，高声说：“因为你没有用×牌洗衣粉！”（这一句完全是广告的声调了）

那一期，还有个嘉宾叫路易斯，是个混血儿……他妈妈曾经在《西游记》“偷吃人参果”一集中扮演清风，他爸爸是英国人。

孙国庆：你知道外国人长什么样子吗？

美兮：知道！就像那个小弟弟一样。

孙国庆：他是外国人吗？

美兮：不是。

国庆：那他为什么长这个样子呢？

美兮：他的头发是染黄的，眼睛原来就那么大。

孙国庆：我怎么能变成他那样呢？

美兮：你多吃鱼，眼睛就变大了。留点头发，跟那个小弟那么长，然后把中间染黄，再把左边染黄，就行了。

人小鬼大（3）

孙国庆：皮肤怎么办呢？

美兮：你多喝奶就行了。

孙国庆：他长大之后鼻子会很大.....

美兮：鼻子好办.....整容呗。

孙国庆又问一个大点的孩子：你知道他为什么长成这样吗？

大点的孩子：那是血缘关系吧！

美兮认真地问：他这么小就得病了？

几个小嘉宾一致认为孙国庆不帅，称他是“黑马王子”。

美兮：我觉得你就是白马王子，

孙国庆：（走到美兮旁边）美兮现在是我最好的朋友了，她能站在一个特别不公正的立场上，说我帅.....

美兮：黑马王子也不是你黑呀，是马黑。

孙国庆：美兮，妈妈为什么要嫁给爸爸呢？

美兮：我想.....那时候爸爸妈妈还没结婚呢，妈妈看爸爸挺年轻的，所以就嫁给他了。

孙国庆：你知不知道，爸爸和妈妈是在什么场合.....

美兮：场合是什么意思？

孙国庆：就是什么地方——他们是在什么地方认识的呢？

美兮：（想了想）应该是在他们小时候那一代吧。

星空卫视在美兮的幼儿园还选出了一个男孩儿，名字叫

显显，“噤里啪啦”很能说，谁都不在乎。他最喜欢美兮，不管在哪里，见了美兮就追。

这天，显显是穿着红斗篷上台的。

孙国庆：（站在显显旁边）你的斗篷是干什么用的？天冷吗？

显显：这是披风！当披风大侠用的。

孙国庆：披风大侠还是蝙蝠大侠？

显显：（神态非常认真）披风大侠。

孙国庆：披风大侠是干什么的？

显显：我想想……（想着想着就笑了）杀人！哈哈哈哈哈哈！

孙国庆：跟大家介绍一下，你叫什么，几岁了，最喜欢什么？

显显：（发音大舌头）我叫显显，今年马上就五岁了，我很单纯！（说到这里，他又“咯咯”地笑起来。）

孙国庆一直站在显显背后，帮他抖披风，呼呼作响。显显停止了慷慨激昂的演讲，回头看了看，小声说：你不会把我的披风弄坏吧？

孙国庆：不会坏！披风大侠嘛，要是不扇起来，还叫什么披风大侠！那是耗子。

接着，孙国庆问：显显，为什么你是妈妈生的，不是爸爸生的？

人小鬼大（4）

显显：因为女人的小房子里有宝宝的种子。男人没有小房子，也没有种子。（他反问孙国庆）你知道小孩儿是怎么出来的吗？他是慢慢慢慢挤出来的。

孙国庆：是头先出来还是脚先出来？

显显：头先出来！

孙国庆：你能不能现场给我们演示一下？

显显就跳下椅子，指了指地上的大圆圈图案说：就当它

是小房子吧。说完，他趴在那个的大圆圈里，一点点往出爬。

孙国庆：显显！小房子的门没修好，你被卡住了！爸爸在外面等着你呢——当然妈妈是看不见了。现在怎么办？快呼救啊！

显显：我就是要自己出来！

孙国庆：对了，你不会说话……

显显终于爬出了“小房子”，笑嘻嘻地站起来。

孙国庆：出来之后，你要告诉这个世界你来了啊！

显显马上仰起脑袋，像小老虎一样咆哮起来……

前半场，风头都被显显抢去了。不过，到了下半场，他自己把话题引到了美兮身上——

孙国庆：显显啊，你见到我是不是特别亲切？

显显：嗯。

孙国庆：就像见到了谁一样？

显显笑嘻嘻地探头看了看美兮，说：就像见到了周美兮一样！

全场哄堂大笑。

孙国庆：美兮，他说他喜欢你……哎，显显，这事跟美兮有什么关系啊！

显显：我最喜欢美兮了！嘿嘿嘿！

美兮在一旁把孙国庆的话接了过去：那跟你有什么关系啊？

孙国庆：跟我没关系啊！他说他喜欢你，我只是传个话。算了，我下去休息一会儿，显显，你该怎么表达就怎么表达吧。

人小鬼大（5）

显显：拜拜！

他见孙国庆没走，又说：你不是要回去吗？怎么站在那里不动啊！

孙国庆一脸苦相：我走，我回“小房子”去吧！

后来，孙国庆跟美兮聊起来：美兮啊，你跟显显是一个幼儿园的，你比他大一岁，对吧？

美兮：对呀。

孙国庆对观众小声嘀咕：现在流行一种姐弟恋……

美兮：哦，我们不是亲哥俩！

孙国庆：美兮，你对显显有什么看法啊？你喜欢他吗？

美兮：喜欢。

孙国庆：你们最好的时候是什么样？

美兮沉默半晌，终于说：我和他可没有拥抱过噢！

孙国庆：“人小鬼大”，就是让孩子重新找回他们的天真……（朝台下竖起耳朵）导演，你说什么？又接到了七百多个观众的电话？天！（又把身子转向小嘉宾）：不得了了！看电视的叔叔和阿姨都在说，这两个小朋友太可爱了！应广大观众的要求，你们在现场表达一下感情，好不好？

美兮：我同意。

孙国庆：哈，看这个姐姐！来，一个站在“小房子”左边，一个站在“小房子”右边……

美兮站在了大圆圈的左边，显显站在了大圆圈的右边，孙国庆站在中间，像裁判一样伸出一只手：整个暑假你们都没有见面，现在开学了，你们在《人小鬼大》见了，怎么表示？我说一二三，你们就冲！（对观众）这哪里是拥抱啊？这是相扑比赛！（又把脸转向美兮和显显）来吧！一，二，三！

两个孩子紧紧拥抱在一起。

孙国庆说完结束语，一个人走下台去。

最后一次，孙国庆问美兮：美兮，你知道什么叫“人小鬼大”吗？

美兮：我知道，就是……人虽然小，但是办法很多。

孙国庆：哈！厉害！比我解释的都准确！

发音不同，意思一样

一次，我去给美兮买磁带，美兮说：“爸爸，你可以给我买大一点的故事了。大班故事、大班音乐（lè）都行。”

我疑惑地问：“音乐（lè）是什么？”

她认真地说：“就是音乐（lè）呀！”

我一下明白过来：“周美兮，丢人了吧？那是音乐！”

她连忙说：“对，对，音乐（lè）就是音乐的意思。”

一只小羊从幼儿园回到家，扬起脖子叫起来：羊羊！羊羊！羊羊！

大羊感到很纳闷：你的叫声怎么这么奇怪呢？

小羊说：我在书上学的！

大羊想了想，恍然大悟：孩子，那是“咩咩”！你想怎么叫就怎么叫好了，跟书学什么！

“小女人”心态

一天，美兮从幼儿园回来，对我说——爸爸，我们班米大奖追着亲我。我说：“你亲我干吗？”他说：“我要跟你结婚。”上官丝彝走过来，对他说：“你别亲她了！”虽然她没说，但是我知道，她的意思是想让米大奖亲她。

第一次学会翻跟斗

12月7日晚上，美兮在床上学会了翻跟斗，她很兴奋：“爸爸，我像孙悟空吗？”

宝贝，孙悟空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你一个跟头才1800毫米。

床单被她折腾得皱巴巴的，嘀咕道：你要是孙悟空，那我就是如来佛的手掌了。

在王府井演出

美兮参加了绿天鹅艺术团。

年底她去石景山排练，半个月之后，她作为绿天使艺术团的演员到王府井大街演出。《我爱我家》的主演关凌主持，中国教育电视台在现场录像。

在新中国儿童用品商店门前的舞台上，美兮跟一群孩子

表演舞蹈。

这是美兮第二次跟关凌见面了。半年前，关凌在金五星商厦搞活动，我们在旁边的肯德基遇到了她，她正跟几个人急匆匆朝门外走去。在我的鼓励下，美兮跑上去，在后面轻轻拍了关凌一下。关凌回头摸了摸美兮的小脑袋，就很明星地离开了。

这次，关凌和美兮同台演出，成了“同事”。

美兮在舞台上表演的时候，我来到电视台的摄影师旁边，递上一根烟，然后指了指舞台上的美兮，很讨好地说：“师傅，能多给那个小朋友几个镜头吗？谢谢啦！”

十天之后，晚上六点半，那期节目在电视上播出来。

小凯在做饭，美兮在各个房子之间奔跑，只有我和白毛线小绵羊在看——美兮只是远远地出现了两个镜头。

白毛线小绵羊抱怨起来：美兮的镜头太少了！

花毛线小母鸡在书房里笑道：美兮就在家，让你看个够儿，你去电视里找什么呀？

《美兮美兮》2004·猴

大难•后福

美兮去了密云。

她在外公外婆家呆了四十天，成了混世小魔王，晚上不到十二点不睡觉，次日不到十一点不起床。从早到晚看电视，永远锁定少儿频道，大人不许换。只喝饮料，不喝白水……

不过，这段时间，她学会了十个小魔术；每天临摹钢笔字帖，基本掌握了笔顺，还记住了一部分偏旁部首；背下了小九九口诀；完成了几幅不像样的美术作品；跟外婆学了一些简单的英语对话；熟悉了密云的街道、商场、书店，自己能找着家了。

她最爱吃楼下超市的台湾烤肠。并且，她熟悉这家超市的每一个入口，每次带着外公外婆必须从指定入口走进去，因为只有那里有烤肠……

2004年2月5日的晚上，美兮给我打来了一个电话，四周的声音十分嘈杂，她兴奋地说：“爸爸，外公外婆带我在密虹公园看灯展呢！可好玩啦！”

第二天天还没亮，就有朋友打来电话，说昨天晚上19时45分，密云密虹公园的桥上发生踩踏事件，死了37人，很多人受伤。

我和小凯当时都蒙了。

在踩踏事件现场，一个壮汉都无法逃命，何况两个老人带着一个六岁的孩子！

美兮很淘气，最喜欢人多的地方，而且，从外公外婆家到灯展，一定要经过那座高高的桥……

小凯颤抖着给密云打电话，外公外婆说：美兮平安。

谢天谢地！

原来，桥上挤满了黑压压的人，美兮闹着要上去，被外公呵斥了。外公是一个十分谨慎的人，尤其对美兮，更是小心加小心。最后，外公外婆牵着美兮从河面走到了对岸。

愿所有人都平安！

丢人事儿

密云。

晚上，我和美兮出去看电影，散场已经九点半了。大街上空荡荡的，有点冷。

美兮说：“爸爸，我要撒尿……”

我赶紧拉着她往家跑。夜风不合时宜地吹起了口哨：嘘嘘，嘘嘘，嘘嘘……

刚刚跑过十字路口，她突然站住了。

我说：“快跑啊！”

她委屈地左右看了看，小声说：“已经尿了！”

我把她抱起来，说：“没事儿，没事儿。”

她哭了，一边哭一边紧紧盯着我的表情。我实在憋不住笑，她就打，一边打一边说：“都怪你！都怪你！”

我说：“周美兮，真的没事儿！”

她说：“我都多大了？我已经不是小孩儿啦！”——是啊，你已经六岁了。

我说：“走，咱们回家换衣服。”

她说：“我还要吃肯德基呢……”

我说：“好。”

吃完肯德基，她的裤子已经干了。

换衣服

从密云回来的晚上，美兮在儿童间，对我说：“爸爸，你可不要过来噢，我要换衣服！你说，我都45斤了，换衣服还能让你看吗？”

哦，换衣服爸爸能不能看，跟年龄没关系，跟体重有关系。

吃饭是一场战争

为了美兮吃饭，我千方百计，“寓吃于乐”。

我挖一勺米饭，举向她，说：“周美兮，你的牙齿就是你的部队，你统帅它们。现在，来了一个班的白米兵进攻你，你要消灭它们！”

美兮立即高兴起来，张大嘴巴，把这些“白米兵”吃进嘴里，然后狠狠地嚼。

还剩一个米粒。

我又挖一勺米饭，加上一块肉，说：“周美兮，你的牙齿兵太厉害了！刚才那些白米兵，几乎全军覆没，只逃掉了一个白米兵，回营报信。现在，肉排长要带领一个尖刀排，再次发起攻击！”

于是，她又把这些“白米兵”吃进嘴里，狠狠地嚼。

我沮丧地说：“完了完了，尖刀排都失败了……”

一边说一边又挖一勺米饭，加上一根青菜（最重要的是青菜），举向她：“周美兮，敌人又卷土重来了！这次，来了一个连！出征前，他们开过誓师大会，一定要把你打败！”

美兮鄙夷地哼了一声，一张嘴就把这些“白米兵”吃进了嘴里，看着我，狠狠地嚼……

就这样，从班到排到连到营到团到旅到师到军——每一口都有不同的说法，“战事”越来越激烈，气氛也越来越激动人心。

——直到她吃得肚子滚圆。

比如，还有一计：

她实在不想吃饭的时候，我就装一勺饭菜，举到她嘴巴那么高，说：“我要睡一会儿。醒来之后再享受这勺美味。可是……不会有人偷吃它吧？应该不会，睡吧！”

美兮听着这些话，小眼睛开始滴溜溜转。

我闭上眼睛，一会儿，就听到她悄悄爬过来，然后感觉她轻轻把勺子里的食物吞进了嘴里……

我假装醒来了，四下看看，没什么可疑的，于是开始享

用我的食物，可是，勺子里已经空了，我大叫起来：“谁！谁把我的美味偷吃了？”假装很委屈很痛苦很愤怒。

她就得意了。

又装一勺饭菜，放得很低，自言自语道：“这次小偷就偷不去了……”

我闭眼之后，她又悄悄爬过来，很老练地偷吃掉。

我很委屈很痛苦很愤怒。

她又得意了。

又装一勺饭菜，举得很高，自言自语道：“这次小偷就偷不去了……”

我闭眼之后，她又悄悄爬过来，很老练地偷吃掉。

我很委屈很痛苦很愤怒。

她更加得意了。

又装一勺饭菜，上下缓缓晃动，自言自语道：“看看这次小偷还有什么办法！”

我闭眼之后，她又悄悄爬过来，嘴巴小心地随着勺子上下移动，终于笨拙地把食物吃到了嘴里。

“小狐狸”以为她胜利了，其实是“老狐狸”胜利了。

一次，她正在偷吃的时候，我实在忍不住笑，一下睁开了眼睛，她马上就不嚼了。

我说：“我的美味呢！我的美味呢！”然后，我盯住了她的嘴。她十分紧张地闭着嘴，愣愣地看着我。

我突然问：“你的嘴里是什么？”

她不说话，只是摇头。

我摸摸她的肚子，哈哈大笑，说：“好了，宝贝，游戏结束。”

重播

外婆：“周美兮，你干什么呢？”

美兮：“在想事儿。”

外婆：“你的小脑瓜儿还会想事儿啊？”

美兮：“还会重播呢。”

——后来她解释，她在回想看过的动画片。

宣传员

我跟几个朋友吃饭，带上了美兮。

在饭店，美兮很少正经吃饭，吃了一点就跑出去玩了。我追出包间，看见她正在跟服务员聊天，于是叮嘱服务员帮忙照看她，就回来继续喝酒了。

过了一会儿，美兮把那个服务员领进了包间，服务员拿着一只笔记本，满脸紧张。美兮大大咧咧地说：“爸爸，你给阿姨签个名！”

不知道她是跟人家怎么吹嘘的。

我签完名之后，美兮又举着笔记本，让其他人也一一签了名。这些人有国企老总，有国家干部，有期刊主编，很少经历这样的事，纷纷苦笑着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然后，美兮就昂着小脑袋拉着那个服务员出去了。

一只小花猫蹲在门口，看到美兮，立即凑过来，小声说：“老大，能帮我搞到加菲猫的签名吗？”

权威的资料

晚上，小凯出去买加湿器了。

我和美兮躺在床上聊天。

我说蜗牛有两对触角。

她说：“一对吧？”

我说：“两对，我查了资料的。”

我又说蜗牛慢。

她说：“也不慢。”

我说：“跟兔子比呢？”

她说：“过去，我以为蜗牛最慢，但是跟乌龟比，乌龟更慢。”说到这儿，她笑了，补充道：“我查了资料的。”

我也笑：“不可能。”

她说：“我是说，蜗牛在乌龟背上！”

给《时尚》杂志做模特

美兮六岁生日这天，小凯给美兮买了一辆砖红色的滑鼠车，很多新衣服。

美兮高兴得又蹦又跳。

她总是那么快乐。

小凯在《时尚》杂志社工作，她选的衣服，件件“时尚”。正赶上她的杂志拍儿童家居，特邀美兮做了一次模特。我们的小模特在一座漂亮的房子里爬来爬去，还没玩够，摄影师就喊了声：“OK，收工！”

杂志出版之后，千万个美兮笑盈盈地出现在千万个家庭中，千万个读者都说，千万个美兮真高兴。

幼儿园——幼儿的乐园

睡前，美兮对我说：“爸爸，幼儿园不罚站！幼儿园是幼儿的园……”想了想又说：“是幼儿的乐园，是让我们小孩儿快乐的，怎么能罚小孩儿站呢？”

抬杠

一个广州的杂志打来电话，要给美兮登一期封面。

回到家，我对她说：“周美兮，你要上封面啦！全国人都能看见你呢！”

她坏笑着说：“要是有人不买这本杂志呢？”

四轮变两轮

2004年4月4日晚上，我推着美兮的四轮自行车来到修车铺，把后面保持平衡的两只轮子卸掉了。美兮从今天起，要学两轮自行车了！这是一个重大转折。

我把车座朝上提升了两寸，打了气，加了润滑油。

自行车哆哆嗦嗦地对美兮说：想想你在湖南第一次站起来走路的情景吧，我和那时候的你一样紧张，你要有耐心啊！

第一次由“儿童”变“成人”

我带美兮去看木偶剧《绿野仙踪》。

散场之后，我带她走进附近的一家手工坊，她做了一只软桃小鹿，十分漂亮。（几天后，小鹿的一只耳朵掉了，美兮哭了。我对她说：没关系，爸爸还可以给你粘上。她又笑了。）

从手工坊出来，我带她去了科技馆。过去，她一直在C馆“混”了，今天，我带她第一次去了A馆。

旋转通道，空中自行车，倾斜小屋……

出来后，美兮说：“爸爸，C馆是儿童馆，A馆是成人馆，不大不小的人就应该去B馆了？”

我说：“不是那么回事儿。”

大策划

小凯出差了，我带美兮在路旁吃烤羊肉串儿。她不小心被铁签子烫了，小嘴儿旁边留下一条黑印儿，把我心疼得够戗。

在回家的路上，我说我打算出版一套书，小开本，绘图恐怖故事。

美兮说：“爸爸，你的书不是黑色的吗？不要用白字，用橘黄色的字，很好看，读者肯定喜欢。”——这是她第一次说出“读者”一词。

接着，她又提了很多建议，最后她说：“爸爸，这样你就能火。”

火不火不重要，你小嘴儿旁边的那条黑印儿什么时候能消失啊？

扔掉一个机会

这一天，美兮有点紧张地对我说：“爸爸，我想跟你说件事，又怕你说我。”

我说：“爸爸不说你，什么事？”

她这才告诉我，有个电影摄制组到幼儿园挑选小演员，选中了她！可是，被她拒绝了。

我的眼睛马上瞪大了，摇着她的肩膀，大声说：“周美

兮，下次再有这样的机会，你一定一定不要忘了推荐老爸啊！”

猫在教老虎上树。

猫无奈地说：“最近总有剧组找我拍戏，可是，我的档期安排不开，只能推掉了。”

老虎羡慕地说：“再有这样的事，千万别忘了推荐我啊！”

一次，猫果然把一个机会让给了老虎，不过，老虎扮演的角色是一只被主人万般宠爱的小猫咪……

一只凶猛的老虎，满房间追赶老鼠，无论怎么说，这场面都不算严肃。老鼠躲在洞里，老虎在洞口急躁地徘徊，老鼠趁机教育儿子：瞧，这就是乱吃零食的后果！

处变不惊

我带美兮去逛动物园，给她戴上了一只小口罩。

这几天她有点咳嗽，我怕她累，一直扛着她。（回到家，我全身疼了一天。她重了。）

我们还玩了快艇，这是她第二次在动物园坐快艇，坐了两次，兴奋得直叫。我给她穿了两件救生衣。另一个父亲见我这样做，也悄悄给他儿子加了一件救生衣。

出来，我带她吃“比格”，食物很丰盛，她吃了很多。她最喜欢这里了，总是把各种饮料兑在一起，声称那是“美兮”牌汽水。我喝过，那滋味……唉，别提了。

在北京展览馆前的广场上，我给她买了一只风筝，这是美兮第一次放风筝，像模像样。

回来时，城铁上没有几个人，空荡荡的。一个男人坐在对面，闭着双眼。城铁晃晃悠悠地走，他突然倒下来，把我吓了一跳，以为他犯什么病了。其实他是睡着了，很快就爬起来，摸到眼镜戴上，回在座位上又继续睡了。

我问：“周美兮，刚才他摔下来的时候，你第一反应以为他怎么了？”

美兮说：“我没什么反应。”

钓鱼

我和美兮在公园。

一个四四方方的铁箱子，里面盛着浅浅的水，游动着密密麻麻的小金鱼。

钓了好久，一条都不上钩，美兮急了，叫道：“我抓！”

我说：“你别喊啊！”

她看了看老板，笑着说：“阿姨都听见了，她不管！”一边说一边伸手抓，一会儿就抓到了十几条……

走的时候，我们都还给了老板。

一周之后，我和美兮来到公园的池塘钓鱼。

老板的规矩是：一个钟头二十块钱，钓上多少带走多少。美兮的悟性极好，这次，她一个钟头钓上六十多条鱼！老板的脸由红变绿，由绿变黄，由黄变紫……

第二天我们再去，老板把规矩改了：一个钟头十块钱，钓的鱼不能带走。

不久，一家公司请我去野外钓鱼，我带上了美兮。

在湖边，美兮举着标准的钓鱼杆，专心致志地等鱼上钩。

一个钟头过去了，水下一扑腾，美兮赶紧提起来，一条几斤重的鱼就跳出了水面。我只是想让美兮体验一下什么是真正的钓鱼，没想到，她真钓到了！

把鱼放进网兜之后，美兮兴奋地向我传授经验：“爸爸，只要我把眼睛转到别处去，不看水里，一会儿就能钓到！”

半个钟头过后，“轰隆”一声，她又钓上来一条更大的鱼！

这天，四个大人一无所获，只有小小的美兮钓到了两条大鱼。我们把鱼拿到餐厅烤了，美兮吃得小嘴黑糊糊的，别提多开心了。

这时候，有三只小花猫正坐在美兮刚才钓到鱼的地方，把三根长长的柳条垂到水里，齐刷刷地扭着脑袋看别处。

神奇的咒语

傍晚，我和美兮在小区里和几个孩子玩游戏。

我说：“周美兮最近学会了一种法术，可以从后脑勺看见东西。”

几个孩子一听法术，马上激动起来，让美兮给演示一下。我让美兮转过身去，然后，掏出一枚硬币，交给一个孩子，让他随便抛。硬币落在地上之后，我说：“周美兮，正面还是反面？”

美兮说：“正面。”

正确。

几个孩子又把硬币抛到半空，落下来之后，我说：“周美兮，反面还是正面？”

美兮说：“反面。”

正确。

接下来又玩了很多次，美兮每次回答都正确。连硬币自己都惊呆了！这一次，它落到草丛中立住了，暗暗说：这次我看你怎么猜！

我故意叹了口气，说：“周美兮，我不知道该怎么问了……”

美兮想了一会儿，突然说：“它立着！”

几个孩子惊奇得不得了，围住美兮，请求她传授法术。美兮就笑着看我。

我说：“法术可不是随便教的，日后再说吧！”

实际上，玩这个游戏之前，我只对美兮耳语了一句：“我叫你的名字，接下来的那个词就是答案。”她一点就通。

最后一次我没辙了，她却凭借自己的小智慧蒙对了！

入学

美兮要上学了！

入学考试，考的是算术、认字、跳绳之类，美兮顺利通过，成为一年五班的新生。（一年五班为优秀班。学校这个做法并不好，会给孩子们造成等级的压力，其他四个班的孩子就不优秀了吗？）

第一天，我送美兮去上学，来到电子大门外，家长就不

能往里送了。小小的美兮穿着肥大的校服，背着沉甸甸的书包，跑进大门，反复回头跟我再见，然后，“蹬蹬蹬”地沿着宽阔的室外楼梯跑上去，到了二楼的入口处，停下来，回头朝我笑了，再次挥手再见。

美兮从小到大，我一直不敢撒开她的手。

现在，她成了一名小学生，必须离开我了。那一瞬间，我感觉好像从心头撕下了一块什么，很疼，那是我的肉。

乱七八糟的外语课堂

很多家长给孩子报了课外补习班，英语、奥数、作文等等。

美兮只喜欢一门外语：鸟言兽语。

这个培训班分——

鹰语（同一语系：麻雀、鸽子、天鹅、蝙蝠等）

鹅语（同一语系：鸡、鸭、猪、狗、猫等）

蜻蜓语（同一语系：蝴蝶、蜜蜂、蚂蚁、金龟子等）

马语（同一语系：老虎、猴子、牛、羊、骆驼等）

蛙语（同一语系：鱼、虾、乌贼、水螅等）

美兮说：“妈妈，我选鹰语吧！”

美兮妈妈问：“为什么？”

美兮说：“因为英语是全世界的通用语言，那么鹰语就是动物界的通用语言吧？”

美兮妈妈说：“在动物世界里，蜻蜓语为通用语言。蜻蜓小时候在水里度过漫长的童年，因此，它可以跟鱼对话，也可以跟猴子对话，还可以飞上天空跟小鸟对话。”

美兮爸爸补充说：“据我所知，动物界只有一种语言比较生僻，那就是蝉语，除了蝉与蝉交流，其他种族都听不懂。你看，蝉急得整天吱啦吱啦叫个不停。”

美兮说：“那我就学蜻蜓语吧！”

周末，美兮爸爸带着她来到了鸟言兽语培训班。老师是一只绿蜻蜓，学费不收钱，每周交三只蚊子就行了。千万不

要小瞧这位老师，它的年龄是八个月，已经很老了，是退休之后又被返聘回来的。

学生的成员比较复杂，除了美兮，还有一匹白马，一条小花狗，一只灰鸽子，一只米粒大的黑蜘蛛，一条大眼睛金鱼——金鱼背着一只小小的塑料瓶，嘴上戴着呼吸罩，就像人类的潜水服一样，不过，塑料瓶里装的是水。大家都来学蜻蜓语。

白马坐在第一排，美兮坐在第二排，小花狗坐在第三排，灰鸽子坐在第四排，金鱼坐在第五排，黑蜘蛛坐在第六排——正好一个挡一个。

在蜻蜓老师的安排下，大家把顺序颠倒过来。

黑蜘蛛说：“丝丝丝丝！”

金鱼说：“呼噜呼噜！”

灰鸽子说：“咕咕咕咕！”

小花狗说：“汪呜汪呜！”

美兮说：“蜻蜓老师好！”

白马说：“咳儿咳儿！”

蜻蜓说：“撒拉撒拉！”（大家好，现在开始上课！）

第一堂课，趁蜻蜓老师转过身去写字的时候，白马悄悄在后面舔了一下美兮的脖子，小花狗偷偷咬了一下灰鸽子的尾巴，灰鸽子悄悄啄了一下金鱼的裙子，金鱼偷偷朝黑蜘蛛吐了一口水泡。

蜻蜓老师一边写字一边严肃地说：“撒撒拉拉撒撒！”（各位，看来我得先给你们上一堂生物课了，让你们知道，我的眼睛是最多的，看得见四面八方！谁要是再捣蛋，我就让它站到前面来听课！你们要向周美兮学习！看看人家，一点都不调皮！”

美兮坐得端端正正，全神贯注——其实，她的小脚在桌子下偷偷抬了起来，踩在了小花狗的尾巴上。小狗忍不住叫起来。

蜻蜓老师大声说：“撒拉拉拉拉！”（小花狗，你叫什么？不服气吗？）

这时，黑蜘蛛像蜘蛛侠一样抓着丝绳垂到座位下，又快速爬上来，大叫：“丝丝！丝！”（周美兮在踩小花狗的尾巴！）

蜻蜓老师长叹一声，说：“拉拉拉拉撒！”（你们给我一万只蚊子我也不教你们了！）然后，从窗户就飞走了。

教室里，各个种类的学生们立即闹成了一团。

黑道（1）

去密云，旅途漫长，我随口给美兮编故事：

有一只红色小蚂蚁，在路上遇到了一只黑色大蚂蚁。这只黑蚂蚁是在道上混的，很凶，它对红蚂蚁勾勾手，说：“过来过来！我叫黑老大，这一带没人不知道我！你马上帮我干点活儿！”

红蚂蚁吓得连连点头。

原来，黑蚂蚁让它往家里搬运一大块馒头渣儿！红蚂蚁干到天黑才完工，累得满头大汗，胆怯地说：“黑老大，能给我点……小费吗？”

黑蚂蚁喝道：“跟我还敢提钱，滚！”

红蚂蚁只好悻悻地离开了。它越想越气，忽然想到了它的朋友七星瓢虫，就去找它做主了。

七星瓢虫听了后，勃然大怒：“你是我的兄弟，欺负你就是欺负我！走，我找黑蚂蚁算账去！”

找到了黑蚂蚁，七星瓢虫说：“我叫花老大，想必你听说过。怎么，你叫黑老大？”

黑蚂蚁马上一脸乖顺：“我叫小黑子，小黑子！”

七星瓢虫说：“你是不是欺负我的兄弟了？”

黑蚂蚁赶紧说：“不敢不敢！”

七星瓢虫说：“给我的兄弟赔个罪，我就饶你不死！”

黑蚂蚁立即对红蚂蚁说：“刚才多有冒犯！祝您红得发紫！”

七星瓢虫喝道：“滚吧！”

黑蚂蚁滚开之后，越想越气，忽然想到了它的朋友螳螂，就去找它做主了。

螳螂正在练擒拿，它听了这件事，十分生气：“你是我的兄弟，欺负你就是欺负我！走，我给你报仇去！”

螳螂带着黑蚂蚁找到了七星瓢虫，喝道：“听说你叫花老大？”

七星瓢虫一见螳螂，立即软了，讪笑着说：“不敢不敢！其实我叫花小七……”

螳螂说：“花小七，赶快给我的兄弟认个错！不然，我把你打得满眼冒金星！”

七星瓢虫赶紧对黑蚂蚁说：“黑哥！大人不计小人过，我错了！”

螳螂挥挥手说：“滚吧！”

七星瓢虫逃掉之后，越想越气，忽然想到了它的朋友黄雀，就去找它做主了。

黄雀气愤地说：“打狗还得看主人哪！螳螂竟然敢欺负我的兄弟！走，我带你找它算账去！”

螳螂给黑蚂蚁出了气之后，黑蚂蚁请螳螂去饭馆喝酒答谢。酒足饭饱，螳螂翘起二郎腿，慢慢剔牙。黑蚂蚁一脸恭维地说：“您真厉害！有您罩着，以后我连大象都不怕啦！”

螳螂深沉地说：“虽然我武艺高强，天下无敌，但是高人不露相，我轻易不惹事。以后，我将消失在茫茫江湖中，修心养性……”

这时，黄雀撞开门板冲了进来。螳螂一看，马上放下了二郎腿，媚笑着说：“是黄老大啊！您好您好！”

黄雀说：“别嬉皮笑脸的！我找你算账来了！”

黑蚂蚁大声喝道：“你敢对我大哥这样说话？找死吗！”说完，一个飞脚踢过去。黄雀纹丝未动，只是轻轻弹了弹羽毛上的灰。

螳螂恶狠狠地瞪了黑蚂蚁一眼，喝道：“你敢踢我黄老大，我撅断你的腿！”

黑蚂蚁这才明白，来者比它崇拜的螳老大还厉害，立即不敢说话了，蹲到角落去，一下下使劲掰自己的脚。

黑道（2）

黄雀坐下来，说：“螳螂，给我的兄弟按按摩，这事就算了了。”

螳螂说：“没问题！我一直在家练推拿呢！”

黑蚂蚁小声说：“螳大哥，你练的不是擒拿吗？”

螳螂喝道：“胡说！”

然后，螳螂带着黑蚂蚁一起给七星瓢虫按摩。

这次，螳螂丢尽了面子，越想越气，忽然想到了它的朋友老鹰，就去找老鹰哭诉委屈。

老鹰哈哈大笑，说：“小小黄雀，竟然如此嚣张，我去修理它！”

老鹰在天空中觅到黄雀的影子，一个俯冲，就把黄雀逮着了。黄雀在鹰爪中挤着笑说：“鹰爷啊，瞧您的手指多漂亮！请允许我给您涂点指甲油，好吗？”

老鹰说：“再来点唇膏！”

黄雀受尽凌辱，逃离危险之后，越想越气，就去投靠了猎人。

猎人非常喜欢黄雀，为了替它报仇，他用罗网把老鹰捉住了，关进了笼子。然后，他带着黄雀来到老鹰的面前，说：“你为什么欺负我的宠物兄弟？”

老鹰不说话。

猎人说：“你叫它三声黄雀大哥！”

老鹰把头一扭，说：“不！”

猎人晃了晃手中的刀，说：“叫不叫？”

可怜那身材庞大的老鹰，低下头，瞟了小小的黄雀一眼，小声叫道：“黄雀大哥！……黄雀大哥！……黄雀大哥！”

猎人又说：“接下来，给我的兄弟唱首歌！”

老鹰又把头一扭：“不嘛！”

猎人又晃了晃刀。

老鹰没办法，只好红着脸说：“请听歌曲，演唱者，我……”接着就唱起来：“太阳当空照，花儿对我笑，小鸟说，早早早，你为什么是个大草包！”

唱完了，猎人不依不饶，又说：“你要边歌边舞！”

老鹰又把头一扭：“坚决不！”

猎人再次晃了晃刀。

老鹰只好望着别处，低声说：“下一个节目，歌伴舞。演唱者，我；伴舞者，还是我……”

然后，一边扭动身子一边唱自己是个大草包。（我学着老鹰的样子，左一扭右一扭，姿势十分难看，唱歌还跑调儿，美兮笑得弯下腰去。）

老鹰被放出牢笼之后，越想越气，就找到了它的朋友老虎。

这一天，老虎在山上把猎人截住了，猎人吓得两股栗栗，说不出话来。没等老虎发话，他就载歌载舞地开始为老鹰表演了。

事后，猎人越想越气，就找到了他的朋友大象，想出这口恶气。

身长十米、体重十吨的大象带着猎人找到了老虎，老虎仰着脑袋，讨好地说：“您这么伟大，走动多不方便啊！有什么事让兄弟来打个招呼就行了，还用亲自跑一趟吗？”

……在大象和老虎商量如何解决这件事的时候，最初那只红色小蚂蚁正好从远处的草丛中走过，它抬头望了望，已经不知道这一切跟它有什么关系了。

美兮班里的故事

美兮给我讲了一个班里的故事——

夏日的一天，老师把一个小女孩叫起来，让她朗诵文章，然后就上厕所去了。

小女孩大声念道：“春天来了，小草发芽了……”

她的同桌是一个淘气的小男孩，他不满地瞄了小女孩一

眼，小声嘀咕道：“小草早就发芽啦！”

小女孩瞪了他一眼，继续念道：“春天来了，鲜花开了……”

话音刚落，那个小男孩就更正道：“鲜花早就开啦！”

小女孩气得都快哭了，但她依然保持着优美的腔调，继续念道：“春天来了，大楼盖起来了……”

那个小男孩更不屑一顾了，摇头晃脑地说：“大楼早就盖起来啦！”

小女孩终于扔掉课本，放声大哭。

我笑疼了肚子。

玄奥的问题

我和美兮走在大街上，我说：“周美兮，假如这一刻时间停止了，那多好玩啊！”

美兮显然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马上说：“那所有的汽车都会停在路上啦。”

我说：“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动作，就像被施了定身法。”

她说：“还有飞机！飞机也悬在天上。”

我很成熟地想了想，接着很愚蠢地说：“飞机恐怕得啪啦啪啦掉下来吧？”

她说：“不会掉的！”

我说：“我想想我想想，为什么它不会掉下来……”

她说：“飞机掉下来也需要时间啊。”

周班长

我下班回到家，扎上围裙做饭。

美兮在客厅里跑来跑去。

她外婆从书房走出来，笑眯眯地说：“周美兮，你怎么不跟爸爸讲讲今天的事啊？”

美兮说：“噢！”然后一脚“急刹车”，停在厨房门口，对我讲起了学校竞选的事：

班里要确定一名学习委员，一名文艺委员，一名体育委

员，一名生活委员……每次都是老师提名，大家举手表决，七嘴八舌十分热闹。有几个人喊美兮的名字，不过，没什么结果。

最后，到了最激动人心的时刻，老师说：现在，我们要竞选班长了！接下来，老师转过身去，在黑板上写出了一个人的名字——张佑诚。

美兮说：“当时，我别提多紧张啦。要是什么都选不上，回家怎么向爸爸交代啊？还好，总共有两个班长候选人，还有一个呢。老师写第二个名字的时候，我的心怦怦直跳！第一个字是‘周’！我盯着老师的粉笔，心都快跳出来啦！第二个字是‘美’！第三个字是‘兮’！哈哈，是我！”

最后，美兮获得二十三票，张佑诚（男孩）获得十三票，两个人都被暂定为一年五班班长。

我停下手中的活儿，面对她，真诚地说：“爸爸从没想过，你在一个团体里必须争第一。做一名普通的学生就好了，快乐最重要。爸爸只是不希望你的成绩太差，那样会影响你的自尊。因此，你当不当班长，真的无所谓，我还怕你的气质越来越‘干部’呢，渐渐失去一个孩子的纯真。从性别角度讲，一个女孩的美好，往往正是因为她的柔和、娴静和与人无争。不过，你当上了班长，爸爸也很高兴，这证明了你的才能。”

当时，小凯应邀去参加奥运会闭幕式，正在雅典现场，她身边都是世界著名媒体的记者。我用短信向她“汇报”了这件事，她回道：哈，全世界媒体都知道周班长啦！

晚上，美兮甩掉小衬衣小衬裤，只穿一条小裤衩；把头上的两只卡子也摘了下来，散着头发到处跑。她笑着说：“爸爸，你看我回到家就现出原形了，谁想到我在学校那么严肃呢！”

北京游乐园

。

美兮吃了几串烤羊肉，喝了一只大椰子，玩的劲头更足了。

这孩子的心理素质好极了，什么都敢试，跑来跑去寻刺

激。

大荡船在高空悠来荡去，最高点都立起来了。我不想给她一种胆怯的暗示，硬着头皮跟她一起坐，一次就败下阵来，她却坐了十几次！上面的人都紧紧闭着双眼，只有她睁着，笑咪咪地在风中穿行。

儿童小火车很安全，穿隧道，过草地，四平八稳。美兮不喜欢轨道，她喜欢撒欢儿。

我们走进一座旋转屋，关闭门窗之后，开始天旋地转——实际上是屋子在转。

傍晚时分，我和美兮骑上空中自行车，一起慢悠悠朝前蹬。美兮不老实，一路上都在抓树枝，吓得蝉们集体搬家，从七楼搬到了八楼。

后来，我们去看小电影：空中激战。工作人员邀请一名观众参与，美兮就跑上去了，她跟那个工作人员上了一架飞机，做出驾驶的样子。不一会儿，她的影像就被剪辑到了电影中：美兮跟那个工作人员开着飞机，在天上翱翔，上升，下降，射击，轰炸……她爸爸作为一名老空军战士，都看呆了。

晚上，我们在露天剧场看演出。最后一个节目，主持人唱歌，他来到第一排的美兮面前，笑吟吟地唱道：有一个美丽的小女孩，她的名字叫做美兮……

我让美兮去献花，她就举着一个花花绿绿的风车上去了台，献给了那个歌手，做了一次小粉丝。大家鼓掌。

散场之后，演员们谢幕，那个歌手摆手叫美兮，美兮跑过去，他跟美兮说了几句话，美兮又跑回来。

我问她：“叔叔跟你说什么？”

她说：“叔叔说，我把这个风车还给你吧，我说不用了。”

美人鱼

小时候，美兮不敢淋浴，我带她学游泳也颇费劲儿。仅仅一个动作——憋口气沉到水里，她就克服不了心理障碍。我千言万语，花言巧语，她还是怕……

不过，我坚持让她学游泳。游泳有益心脏，健美体型。

我希望她像美人鱼一样柔润。

动物分三种，水陆空。现在，我们还没有发明高科技翅膀，不能随心所欲在空中飞，那么一定要体验在水中畅游的奇妙感觉。

一次，我带她去某酒店游泳。那里的水很深，我又不大会游泳，就带了一条长长的行李带，一头系在她的腰上，一头抓在我的手里。她像小青蛙一样在水里游，我牵着带子在岸上跟着她走……那情景，有点不伦不类。

宝贝，就像前面讲的大毛线团和小毛线团，爸爸就像一个放风筝的人，只有抓住一根系在你身上的绳子，心里才踏实。当你去了万里之遥的法兰西之后，爸爸双手空空，我能抓住的，只有一根电话线了。每次跟你通话的时候，爸爸都紧紧抓着话筒，生怕突然断线……

走麦城

前面讲的都是美兮光彩的一面，下面插播一段她“”的经历：

周班长的各项工作一直都顺顺当当。

一次，我和她聊起另一个班长张佑诚，她说：我和张佑诚不一样，如果哪个学生犯了错，他的做法是告诉老师，我的做法是直接处理。

有一天，却出了一件大事——小凯接美兮放学的时候，老师严肃地说：“周美兮把熊大丙的鼻子打出血了！”

熊大丙是个男生，胖胖的，特别老实。

小凯很吃惊。平时，美兮总是很退让，怎么突然变得这么坏了呢？

老师说：“不是她打的，是她‘教唆’别人打的！”

这还了得！小凯赶紧跟熊大丙的家长道歉，然后开始批评美兮。

通过美兮的讲述，小凯才知道，当时的情形大致是这样的：熊大丙推美兮，美兮的几个“粉丝”见了，立即围上去，推搡熊大丙，结果撞到了桌子上……

为此，美兮丢掉了小小“乌纱帽”。

后来，我和小凯经常叫她：一年五班前班长。

我写这篇日记的时候，美兮正好从客厅跑过，我转头问了一句：“周美兮！你现在在班里有没有当点什么？”

她一溜烟儿地跑过去，丢下一句：“学习委员！”

好吧，我们不要再叫她“前班长”了，请叫她“周委员”。

唉，还得再向全世界媒体发一次新闻通报……

昵称

我叫美兮妈妈的时候，一直叫单字——“凯”。

美兮说：“哼，你为什么喊她凯，不喊我兮呀！”

自创游戏

美兮骑她的自行车有点小了，一圈圈蹬的时候，双腿有点伸不展了。

我经常跟她玩“过关”游戏：

我在路上设“关卡”，手臂是闸门，有节奏地举起，放下。举起的时候，她过不来；放下的时候，她必须马上通过。

如同电子游戏，一关更比一关难。接下来，我的手臂像风车一样转动，速度很快。她需要在我的胳膊转到内侧时，赶紧冲过去。

或者，我把大腿当成闸门，一下一下踢，她必须在我的大腿落下时迅速通过……

她控制着自行车的速度，每次都能见缝插针地冲过“关卡”，很机敏。

她不骑自行车的时候，我们还玩一个“幻影”游戏——

我站在离她几米远的地方，她闭上眼睛，迎着我走过来。在她走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机灵地移开，没有一点声音。她走过去之后，我立即站回原来的位置，保持原来的姿态。她回过头来，睁开眼，激动得不得了，在她的感觉中，我的身体就像一个幻影，她穿过了我。

接着，她把走变成了跑。这加大了我的难度，我必须在她冲到我身上的一瞬间，迅速移开身体，不让她碰到一个衣角，还不能有任何声音。

后来，我跟她交换了角色，她站在前面，我走过去。我试了几次，确实很好玩儿。不过，她移动的时候我听到了一点衣服的声音。

一次，我走到她的面前，突然违反游戏规则，睁开了眼睛，看见她正紧张地瞪着眼睛，抿着嘴，蹑手蹑脚地朝旁边躲呢，我笑道：“周美兮，你干吗呢？”

她不高兴地大叫起来：“你赖皮！”

两个小儿科

一次，我跟美兮玩“过关”游戏的时候，一个跟她同岁的邻居小女孩跑来了，高高兴兴地参与进来。

我们一直玩到晚上十点半。

回到家之后，美兮说：“其实不是她陪我玩儿，是我陪她玩儿。她那些游戏太小儿科了，什么世界上最丑陋的男人来啦……然后就跑，唉！”

神奇的塔

美兮的课本上有一篇《》，写的是中央广播电视塔。

她学到这篇课文时，我对她说：“周美兮，你在北京生活，应该亲眼去看看课文里的这座塔。”

美兮说：“好哇！”

到了周末，天气好极了，连勤快的蚂蚁都不劳动了，在草丛里嬉戏。两只蚂蚁正在打闹，一只黑蚂蚁两条腿站立，三条腿跟一只红蚂蚁摔跤，另一条腿高高地挥舞着，叫美兮过去帮忙。美兮没理它，跟老爸来到了坐落于北京市西三环中路旁边的中央广播电视塔。

这座塔高四百多米，重五万吨，是中国第三高塔，世界第六高塔。

我们乘电梯来到露天瞭望台，在这里可以360度俯瞰整个北京城。

我说：“周美兮，你看那些高楼，我们仰望它的时候，多么雄伟，现在却变成积木了，很孩子气。”

美兮说：“爸爸，那些汽车就像甲虫，行人就像蚂蚁！”

我说：“真正的蚂蚁我们就看不见了。”

她说：“蚂蚁抬头能看到我们，它们看我们像蚂蚁一般大。”

后来，我带美兮来到旋转餐厅吃饭，自助的。餐厅缓缓旋转，我们透过玻璃继续看北京。

美兮总想接近玻璃墙，虽然有栏杆，我还是觉得危险，大声命令她回来。她坏起来，一次次伸出小脚，在栏杆外晃荡。她说：“爸爸，如果外面是平地，你觉得我这样的动作还有什么危险吗？”

我支吾了一下说：“爸爸知道，都是心理在作怪……”

出来时，天已经黑了。仰视电视塔，如同一只大灯笼挂在夜空中。

美兮说：“今天，我感觉就像走进了课文中一样神奇。”

玩不厌诈

我和美兮在小区里玩儿。

天很蓝，云很白。

一只笨拙的甲虫，从一片草丛爬向另一片草丛，我俩也不管它愿意不愿意，就跟它玩起来——

我把甲虫放在水泥路上的一个小坑里，盖上一片绿叶，当是它的“家”。又在地上扔了一些相似的绿叶，把甲虫的“家”淹没其中，让美兮找。美兮猜中了，甲虫藏在中间的绿叶下。

接下来，我让她站在远处，闭上眼睛，然后，我把甲虫右边的绿叶全部移到了左边，甲虫就位于边缘了。美兮走过来，一直在那些绿叶中间找，翻开很多片，都不见那个小坑和那只甲虫，她迷惑了。最后，我掀开边缘那片绿叶，甲虫露出来，美兮很惊诧。

我又让她站在更远的地方，转过脸去，然后，我迅速把所有的绿叶都朝旁边移了三步远，还保持着刚才散落的形态，只把甲虫的“家”留在了原地，孤零零的，好像从树上不经意掉下的一片绿叶。我本人跟随那些绿叶移动了三步远，像刚才一样蹲下来，叫美兮过来找。

美兮站得远，没有发现我离她远了三步，她跑过来，忽略了那片孤零零的绿叶，把我面前的绿叶统统翻了个遍，却没发现甲虫的影子。

我站起来，走到那片孤零零的绿叶前，掀开，说：“周美兮，甲虫搬家啦！”

她发现我在制造骗局，还哭了。由于小脏手，在脸蛋上抹出了两条黑印印。

闹腾的父女

这天上午，我带美兮去长安商场买玩具。

在车上，她让我拿起她的胳膊和小手，在半空中摆出各种形态，然后我把手移开，她像个小机器人，保持这个形态，纹丝不变。

有时候，我把她的小手掰成很奇怪的姿势，她也能保持住，这挺难的。

她还用小手按我的眼睛，说：“这是睛明穴！”又按我的下巴，说：“这是睛明穴！”又按我的膝盖，说：“这是睛明穴！”又按我的肚子，说：“这是睛明穴！”

车上还有一对母女，默默坐着，一言不发。

美兮看了看她们，小声说：“爸爸，咱俩太闹腾了，看看人家多安静……”

一路上，只听见那个女儿小声问了一句什么，那个妈妈小声回答了她，然后就再没说一句话。

在商场的玩具区，美兮用电子琴弹了一段钢琴曲，很熟练呢。我们买了一盒多米诺骨牌，就去吃“永和大王”了。

下午，我带美兮去了王府井大街。在新中国儿童用品商店的地下游乐区，我们看到一门大炮，劲头十足，于是就玩起来：“嘭！嘭！嘭！……”

在三联书店，我给她买了一本《父与子》，德国漫画大师埃•奥•卜劳恩的作品，没有文字。她看得津津有味。

从书店出来，我们去教堂广场摆多米诺骨牌。东边的风调皮，把它们统统推倒了。西边的风来帮忙，想扶它们起

来，力气却不够。

晚上，我们去动物园吃完“比格”，来到北京展览馆广场。美兮跟着一群中老年人跳舞，抢了阿姨和奶奶们的观众。

广场上，干什么的都有，放风筝的，滑旱冰的。

回到家，我们在小区玩滑鼠车，她学会了蹲在车上滑行。

爸爸不如妈妈

周末，我带美兮去拍1寸免冠照，钢琴考级用。这是美兮第一次拍证件照！

在路上，她一下下跳，同时，让我拽住她的两只小胳膊往上提。她很高兴这样玩儿。

回到家，我给她洗头，像每次一样，她哭了，抱怨我洗得多么多么不好，妈妈洗得多么多么好，云云。

我不争气，不小心又把水迸到了她的胸上，她的脸憋得通红，哭着竖起大拇指：“你真大本领！你真大本领！你都能把水洗到我身上来！我服了你啦！今后，我还要找你这个理发师来服务！你真大本领！”

第一次发短信

这一天我在单位，美兮发来短信：爸爸你好。

我的手机出故障了，不能发汉字，就回道：nihao！

她说：你在哪儿呀？

我说：danwei。

她回短信：哈哈。

我说：wodani。

她以牙还牙：我打你！

尽管是拼音，她都看懂了。

接着，她打来电话，高兴地说：“爸爸，我会发短信啦！”

美兮家窗外的那只黄嘴巴麻雀，精心制造了一部手机——那其实是一截细小的花茎。它把“手机”举在耳边，大声说：“咕咕咕咕，叽叽！”（姑姑姑姑，你好吗？）

它说完之后，旁边一只秃尾巴麻雀立即飞出小区，来到对面城铁旁的一棵树上，对姑姑麻雀说：“咕咕咕咕，叽叽！”

姑姑麻雀笑着说：“吱吱，喳喳喳！”（侄侄，我很好！）

秃尾巴麻雀再飞回来，对黄嘴巴麻雀说：“吱吱，喳喳喳！”

——原来，这只秃尾巴麻雀是黄嘴巴麻雀雇的，每传一次话，黄嘴巴麻雀就给它一粒米。

黄嘴巴麻雀又举着“手机”煞有介事地说：“咕咕咕咕，叽叽喳喳！”（姑姑姑姑，我很想你呢！）

秃尾巴麻雀又飞走了，来到城铁旁的那棵树上，读姑姑麻雀说：“咕咕咕咕，叽叽喳喳！”

姑姑麻雀也说：“吱吱，叽叽喳喳！”（侄侄，我也很想你呀！）

秃尾巴麻雀又飞回来，传给黄嘴巴麻雀：“吱吱，叽叽喳喳！”

黄嘴巴麻雀给了秃尾巴麻雀一粒米，然后说：“咕咕咕咕，喳喳叽叽！”（姑姑姑姑，再见吧！）

秃尾巴麻雀赶紧飞到姑姑麻雀那里，说：“咕咕咕咕，喳喳叽叽！”

姑姑麻雀就说：“吱吱，喳喳叽叽！”（侄侄，再见！）

.....

这一天，黄嘴巴麻雀又给舅舅打电话：“啾啾啾啾！叽叽喳喳！”

可是，电话打了一半小米就用光了，秃尾巴麻雀一看没了报酬，马上就飞到湖畔玩去了。

另一只长尾巴麻雀飞过来，好奇地对黄嘴巴麻雀说：“听说，你自己制造了一部手机？为什么不给我打个电话呢？”

黄嘴巴麻雀沮丧地说：“欠费停机了。”

解答

岳母在我家，看一个古装戏。

戏里，有个男星，小嘴，圆脸，圆眼，白白净净。他女朋友的名气更大一些，两个人不知道哪里长得还有几分像。

我评论了一下这个男星的长相，随口对岳母说：“妈，你说××怎么能看上这样一个男人呢？想不通。”

美兮在电脑上写作业，她一边打字一边抛过来一句话：“爸爸，这个问题就像妈妈当年为什么看上你一样。”

此句话越琢磨越复杂。

化蝶

我在北沙滩给美兮买了两只小鸟，叫粉眼儿，也叫小柳串儿。她可高兴啦。

笼子太小，第二天，我又到鸟市买了一只大笼子。回到家，美兮正在给小鸟喂食，小鸟飞了，在阳台上乱撞，一只落在衣架上，一只钻进了箱子空儿里。我帮她抓到了，放进了大笼子。

又一天，我和美兮来到世界公园，进了一个特殊的大房子，纱布做的，像个巨大的蚊帐。里面有各种各样的蝴蝶，翩翩起舞。最大的，翅膀像人的两只手掌；最小的，像黄豆粒。这些蝴蝶五彩缤纷，颜色要多奇妙有多奇妙。

离开的时候，我给美兮买了一只蛹。

回到家，我和美兮按照卖主教的方法，保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精心抚育这只蛹。几天后，一只漂亮的蝴蝶露头了，它艰难地从蛹里往外爬。我赶紧叫来美兮，一起观看。这只蝴蝶终于挣脱了蛹壳，飞了起来。它的翅膀太大了，扑扇几下就掉在地上，不动了。可能是我们的抚育方法有问题。

不过，总算让美兮亲眼见到化蛹成蝶的过程了。

做爸爸要掌握多少知识？

我带美兮从世界公园回来，天已经黑透了。

在路上，她问我：“爸爸，自来水从下水道流到哪里去了？”

我说不明白，就支支吾吾地说：“反正……就是流走了。”

她一下就笑起来：“爸爸，你的回答也太不负责任了吧！”

在我们聊天的时候，整个城市的污水正流向污水处理厂，经过一系列处理，喜欢大自然的，流向田野去灌溉了；喜欢音乐的，跳进洒水车去给马路洗脸了；喜欢劳动的，跑到工地去参与城市建设了；喜欢流浪的，跟随河流奔向了远方……

一袋“偷渡”的果冻

在超市里，我推着购物车，挑拣生活所需——大米、花生油、酱油、米醋、食用盐、鸡精……

美兮在我旁边跑来跑去，她拿起一袋果冻，说：“爸爸，我要这个！”

我说：“没问题。”

东西购置齐了，我提着满满当当两袋子东西，离开超市，带美兮回家。走出了大约一百米，我忽然看到美兮的怀里抱着一袋果冻，一下就站住了——美兮太小了，收银员根本没注意到她手里的果冻。美兮也不太懂什么结账不结账，懵懵懂懂就跟着我走了出来。这袋果冻没有付钱！

我只好带着美兮再回去。

那个收银员正在忙活着。我很抱歉地对她说，我们结账的时候，漏掉了一袋果冻。没想到，她的脸色一下就变了，大声说：“肯定是你们的问题，不是我的问题！”一边说一边不安地瞟了瞟旁边一个类似值班经理模样的人。

四周的顾客纷纷看过来。

我掏出钱，放在她面前，小声说：“无论怎么说，都请你把钱收起来。”

出了超市，我说：“周美兮，经常有这样的事，你明明在做好事，却不被对方接受……”

美兮说：“爸爸，这不算做好事，这是我们必须做的。”

朗诵才能

我观察美兮，她似乎对文艺不太感兴趣（拒绝演电影就是一个例证）。

小时候，她在动画片里看到神奇的化学反应，曾一度想做一个化学家。现在，她好像还是想成为一个科研人员，或者是律师，再或者是白衣工作者。

不过，她的文艺天赋不错。

一次，我辅导她写作业，看到课本上有一首《敕勒歌》。为了熏陶她，我说：“周美兮，你知道什么叫朗诵吗？你听爸爸的——”然后我就朗诵起来：“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我的音调抑扬顿挫，大起大伏，自认为感情无比充沛。

本来，我是给她做示范，没想到她听完了，竟然小声说：“爸爸，你这样也……太做作了吧？”

我一下就愣住了。她的审美超出了我的预想。

仔细品味一下，她说的也对，我的语调过于夸张了……

“周老师”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心态，说：“那你来啊！”

美兮拿起书，开始朗诵，她的声调平静而悠扬。我没想到，这首苍凉、大气的《敕勒歌》，竟然可以这样朗诵！

她外婆正在书房看书，实在忍不住了，笑咪咪地走出来，说：“周美兮，你确实比你爸爸朗诵得好，每一个发音都恰到好处！”

美兮依然平静地说：“我就是在讲述一个场景。”

我被镇住了。

不是因为她是我的女儿，她是谁的女儿，我都必须承认——她的朗诵强于我。

那段时间，美兮晚上经常为家人吟咏古诗古词。

她穿着古香古色的马甲，背着手，在宽敞的客厅里，慢悠悠地走过来走过去，口中诵道：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时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那音调，那意境，很感染人，净化了一家人的心灵。

是啊，现实的，功利的，浮躁的，无聊的，金属的，数字的，变态的，异化的……多久多久都没有这种古典的感动了。

偶尔读读古诗词吧，那种愉悦，那种享受，无法描述。

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

恋爱问题

我带美兮放学回家，美兮说：“爸爸，我可不可以不恋爱啊？”

我惊诧地问：“为什么？”

她笑嘻嘻地说：“恋爱就得亲嘴儿、生孩子什么的。我不喜欢亲嘴儿。”

——宝贝，你不喜欢的事儿爸爸都做过，嘿嘿，并不像你想的那么糟。要不然，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有你啦。

人工升温

十一月初，还没来暖气。

晚上，美兮在床上举着温度计说：“13度，太冷了。”

然后，她拿起热水袋，把温度计捂了一会儿，看了看，说：“这下好了，终于达到30多度啦！”

严格管理

我到学校接美兮。

她见我准时来了，高兴地说：“爸爸，幸好今天你没晚来一个小时！昨天，外婆接我晚了一个小时，老师把我们放在办公室里了，让两个高年级的大姐姐看着我们，一个小时不让咳嗽！”

我说：“大姐姐是几年级的？”

美兮说：“三年级。”

我憋不住笑。

在一年级的小学生看来，三年级的小学生就是大姐姐了，不可违抗。那是怎样一个可爱的场景啊——三年级的小东西，看着一年级的小东西，一个小时不让咳嗽！

周美兮啊，我能做到的，只有表示同情了。

小马虎的得意

这天放学的时候，美兮兴奋地说：“爸爸，明天不用装书包啦。”

我惊诧地问：“为什么？”

她不好意思地说：“今天早上我把课本装错了——今天是星期二，我以为是星期三呢。”

环境的重要性

一天，小凯带美兮去了她的单位。

那是中国最大的时尚类杂志社，环境十分豪华，连前台小姐的气质都超凡脱俗。

小小的美兮被镇住了，她脱下厚厚的棉外套，递给妈妈拿着，身体挺得直直的，小脸蛋挂上了温文尔雅的笑容，慢悠悠地朝前走，见了人就微微一鞠躬：“您好。”

小凯看在眼里，憋着笑。

第五大名刊

2004年，我主编的《格言》杂志，每个月的发行量从0册达到30万册。

年底，我跳槽创办《青年文摘•彩版》。

平时，美兮只爱玩儿，对大人的事一点不关注。这次，不知道怎么了，她突然对我的事关心起来。她说：“爸爸，你为什么去《青年文摘》呢？”

我正在卫生间洗脸，随口说：“因为《青年文摘》是中国四大名刊之一啊。”

她靠在门框上，很认真地思考了一下，说：“我觉得，你应该继续做你的《格言》，你可以把它办成中国第五大名刊呀。”

我擦了一半脸，停下了，看着六岁半的周小姐，满脸湿漉漉的愕然。

《美兮美兮》2005·鸡

第一次签名

《青年文摘•彩版》第一期问世，编辑部在西单图书大厦搞签售活动。我是男主持人，我的搭档——女主持人是周美兮。

嘉宾是艺术家艾未未。应叔叔阿姨之邀，美兮和艾未未一起坐在了台子上，为读者签名。

艾未未的签名是大手笔，三个字一笔写下来，看上去像一条略有弯曲的长线；而美兮则十分认真，她一笔一划，就像在学校写作业。

在此，我谨代表《青年文摘•彩版》全体人员，对她的辛劳和敬业表示感谢。

粉丝

办公楼里有两个热情的小丫头，好像是《心理》编辑部的。

一天，我带着几个部下出去吃饭，她们见了我就远远地挥手：嗨——周老师！我们都是你的“fans”呢！

我立即挺直了腰杆，平易近人和蔼可亲地摆了两下手：你们好！

擦肩而过之后，我对部下开玩笑说：瞧，要混就要混成我这个样子，到处都有“fans”！

美兮听我讲过这件事。

这一天，她要出去玩儿，我说，爸爸陪你在家玩儿。

她突然坏坏地笑起来，说：我也有“fans”，他们正在外面等着我呢！

我瞪大眼睛问：你的“fans”是谁啊？

她说：张晴文和墩墩呗！

我憋不住笑出来：这两个孩子每次见到美兮，肯定会远远地冲过来，热烈地呼喊：“周——美——兮——”那架势，还真像“fans”！

美兮家的厨房里，筷子、叉子、勺子也有一个偶像，她体态绵软，肤如凝脂，名字叫：粉丝。

忘乎所以

小时候，美兮总纠缠我抱她，一晃儿，她大了，我都有点抱不动了。

这天，我接她放学回家。在路上，我试探着说：“周美兮，我抱你走吧。”

她犹豫了一下，说：“万一被我的同学看见了，多没面子呀！”

我说：“没事儿，不会遇到你的同学。”

我抱起她之后，她有些紧张，不停地四下张望，后来她就渐渐忘了是在我的怀里了，放松地跟我聊起来。这时，她看见同班一个男孩子跟妈妈走过来，立即兴奋地喊道：“谷雨翔！”

那个男孩子顺声望过来。

我赶紧小声说：“周美兮！你忘了吧，你还在我怀里呢！”

话音未落，美兮已经从我身上掉下去了。

最有意义的周末

周末，我和美兮走在密云水库的大堤上。

一阵风吹过来，在宽阔的水面上写下一道道皱纹。

天地之间，一片安静，这世界只剩下了我和美兮两个人。

美兮说：“爸爸，你抱我吧。”

我就弯腰把她抱起来。

走了一段路，她说：“往上点。”

我就往上颠了颠她。

又走了一段路，她又说：“再往上点。”

我就又往上颠了颠她。

我说：“周美兮，回到北京，你要写一篇作文，名字就叫《游密云水库》。内容怎么写呢？这样写——周末，我和爸爸游了密云水库。一路上，爸爸都抱着我。我说，爸爸往上点，爸爸就往上颠了颠我。走着走着我又说，爸爸再往上点，爸爸就又往上颠了颠我……后来，我们就回家了。这个周末过得可真有意义啊！”

美兮听出我是在讽刺她，捶着我的肩，笑道：“你讨厌！”

爸爸商场（1）

我带美兮去看一场公益演唱会。

坐了很远的车，到了之后，却发现剧院门口冷冷清清，只有两个保安。一问才知道，演出是明天。

美兮有点委屈。我向她道歉，又带她在附近吃了日本料理，然后打车回家。

在路上，我给她编故事：

有一家商场，叫爸爸商场，里面专门卖各种爸爸……

现实中的美兮补充道：有新款爸爸，有旧款爸爸……

我继续讲：

美兮走进了商场，果然看到了各种各样的男人，有的在摆造型，有的在网上，有的在打扫卫生，有的在喝茶水……美兮问售货员：“都有什么类型的爸爸啊？”

售货员告诉她：“有巨人型爸爸，袖珍型爸爸，勤劳型爸爸，懒惰型爸爸，诗人型爸爸，暴躁型爸爸，大款型爸爸，细腻型爸爸……”

美兮就说：“我先看看巨人型的爸爸吧。”

不一会儿，售货员就把巨人型的爸爸从库房里领出来了。他太高了，只能从门爬进来。美兮说：“这个爸爸得吃多少饭啊？我们养不起！换一个袖珍型的爸爸吧。”

不一会儿，售货员就一个人回来了——其实不是她一个人，那个袖珍型的爸爸在她手里拿着。袖珍型的爸爸见了美兮，细声细气地说：“你好啊！”

美兮说：“这么小？不行不行，睡觉的时候我不把他压死才怪！再换一个……新款型的爸爸吧。”

这次，售货员领来一个染着红头发，穿着漏窟窿牛仔裤的男子。美兮一看，说：“这哪儿是爸爸啊，简直就像我的同学！换一个旧款型的爸爸吧。”

售货员又领来一个梳分头、穿长袍的男子，他一来就指着电脑问：“这是什么东西？”

美兮说：“这个爸爸太落后了，要不要！再换一个新款型的爸爸吧。”

一会儿，售货员就领来了一个头发光光、大腹便便的男人，他操着一口南方话，满不在乎的样子，对美兮说：“你想要轿车吗？毛毛雨啦！你想要别墅吗？毛毛雨啦！”

美兮身上直起鸡皮疙瘩，说：“太俗了吧？要不要！换一个诗人型的爸爸吧。”

爸爸商场（2）

不一会儿，售货员领来一个诗人型的爸爸，他一出来就仰天吟咏道：“天啊，为什么这样蓝！海水啊，为什么也这样蓝！……”

美兮牙齿一酸，赶紧说：“换一个换一个！换一个勤劳型的爸爸吧。”

售货员就带来了一个夹公文包的男子，他一过来就急匆匆地围着美兮转圈：“告诉你啊，我很忙很忙，要上班要签约要出差要社交，没时间陪你玩儿！……”

美兮说：“我的头都晕了！换一个懒惰型的爸爸吧。”

售货员又带来一个懒惰型的爸爸。他一过来就坐在了躺椅上，慢悠悠地说：“我们可要先谈好啊，你上学我不送，你吃饭我不做……”

美兮说：“哪有这样的爸爸啊！换一个细腻型的爸爸吧。”

售货员就带来了一个细腻型的爸爸。此人走着模特步，扭扭搭搭，说：“宝贝啊，你的头发好乱乱哟，来，我给你轻轻地梳一梳……”

美兮说：“这个爸爸跟我姐姐一样！赶紧再换一个！”

售货员说：“你等一下。”

一会儿，她带来了一个男子，对美兮说：“这是暴躁型的爸爸，最便宜，只卖五块钱。”

那个人冷着脸问美兮：“你要不要我这个爸爸？赶快说话！不要？不要拉倒，我还不希罕你呢！我走了！”然后就怒气冲冲地走了。

美兮问：“还有什么类型的爸爸啊？”

售货员说：“只剩下一个了。这个爸爸太贵，一般人买不起。刚才你看到的那些爸爸，平均价格在一千元左右，而剩下的这个爸爸，要一百个亿！”

美兮马上来了好奇心，问：“这个爸爸为什么这么贵？”

售货员说：“因为，这个爸爸最爱你，他宁可自己饿着也要让你吃饱，他宁可自己痛苦也要让你快乐。而且，他做你的爸爸，不想要你一分钱，因为他的爱不需要一点回报……这个爸爸就叫周德东。”

现实中的美兮听到这里，说：“你没说的时候，我就猜到这个最贵的爸爸是你啦。”

我挺得意，随口胡编的故事，竟然编出了这样一个出奇不意的结尾。没想到，这还不算结尾，我们到了家门口，美兮有些抱歉地说：“爸爸，我……”

“你怎么了？”

“我想……”

“想什么？”

“我还是想要那个大款型的爸爸！”

我打了她一巴掌，笑道：“好你个没良心的小东西！”

她一边躲一边笑着说：“只要他把口音改一改！”

学习第二

美兮要升二年级了。

这一天，我们谈到了学习问题。

她说：“爸爸，对于我来说什么最重要？”

我说：“快乐第一。”

她说：“学习呢？”

我说：“学习第二。”

我补充说：“在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幸福和快乐排在第一位，这是全人类共同追求的目标。不过呢，学习是快乐的重要源泉，不学习就会大脑空空，心胸狭窄，地位卑下，处处不顺当，肯定不快乐；只有好好学习，我们才会获得丰富的知识，超然的心态，丰厚的收入，大家的敬重，肯定快乐一生。”

她说：“原来你是绕着弯儿让我好好学习呀！”

快乐嘉年华

暑假，我带美兮去玩环球嘉年华。

像每次去游乐园一样，她见什么都欢呼雀跃想试一下。

有一个上下起伏、快速旋转的大东西，我不敢坐，又不放心她一个人坐，正在犯愁，看见一对恋人要进去，我急忙拦住他们，对那个女孩说：“小姐，麻烦你照顾一下我女儿，好吗？”

那个女孩说：“好的。”

然后，美兮就乖乖跟那个女孩进去了。

那个男孩先坐下来，那个女孩坐在了他身边，美兮坐在了那个女孩身边。那个大东西转起来之后，越来越疯狂，那个女孩把头紧紧顶在男孩的肩膀上，眼睛都不敢睁，另一只手紧紧搂着美兮……

三个人出来之后，我笑着对那个女孩说：“真难为你了，本来你就是被保护的对象，还要保护我的女儿……”

晚上，我们抱着几个大玩具离开了嘉年华。美兮问我总共花了多少钱，我告诉她了，她说：“嘉年华才是真正的高消费呀！”

喂饭

为了美兮多吃青菜，吃饭时，我总是忍不住一口口喂她。

她习惯性地张着小嘴等。

这一天，我说：“周美兮，你要自己大口大口吃！等你长大了，谁还喂你啊？”

她问：“你是说，我长大后和朋友一起去吃西餐吗？”

我说：“是啊。”

她坏笑起来，说：“我的朋友喂我呗。”

愚公移民

我给美兮讲愚公移山的故事——愚公九十高龄了，却要搬走太行、王屋两座山！而且，说干就干，带着子孙上山，凿石头，挖泥土，再用簸箕运到渤海边，忙得不亦乐乎……

美兮听完之后，美兮表达了她的疑惑：爸爸，愚公为什么不搬家呢？

这句话，让我再次对美兮刮目相看。

用一辈子的时间，再搭上子子孙孙无数人的一辈子，搬走两座方圆七百里的大山，仅仅是为了方便出行，目的是不是太小了？成本是不是太高了？

几千年来，似乎没有人怀疑这项宏伟工程的可行性与正确性。

我一直没想好，如果天帝不出现，命令大力神夸娥氏的两个儿子把两座山背走了，这件事该如何收场。也许，直到现在我们还能看到愚公可怜的后代们在冀州之南、黄河之北移山。

一个人的生命多么宝贵！如今，时代变了，新人类争分夺秒，奋斗奔忙。每个人都在选择最有意义的事情，都在更科学地分配自己的时间，这样才会获得更高的效率，取得更大的成就。

如果现在有人效仿愚公移山，除了在“基尼斯”上留一笔，这辈子还会收获什么？

否定了愚公移山这个举动，这个故事只剩下了一种精神：不畏困难，乐观向上。

这种精神已渗入我们的血液，使我们常常热血沸腾。而

恰恰是这种感性的冲动，导致我们丢失理性，忽略技巧。此时非彼时，现在不拼体力，拼智力。

.....后来，我写了一篇《愚公移民》，发表在《青年文摘•彩版》第七期上。

火车上的童话（1）

江西日报社请我去庐山玩儿，我带上了美兮。

天黑了，我们在包厢里躺下来，我给她编故事：

这天早晨，天蓝得像刚刚洗过一样。老山羊带着一筐萝卜，准备去探望白兔。它听说，白兔刚刚生下三只兔宝宝。

老山羊出了门，正要走上小桥过河，却看见一只大灰狼跑了过去，它一边跑一边唱歌：“早餐吃什么耶耶耶，早餐吃兔子肉；午餐吃什么耶耶耶，午餐吃兔子肉；晚餐吃什么耶耶耶，晚餐吃兔子肉.....”——美兮听我跑调儿地学唱，哈哈大笑。

善良的老山羊倒吸一口凉气：这可怎么办？

它必须赶在大灰狼之前，到达白兔家！

但是，它不能超过大灰狼，否则大灰狼的早餐就会改成山羊肉了。它四下看了看，河边停着一架小飞机，那是大象玩的飞机模型。它马上扔了那筐萝卜，跑过去，把飞机发动着，然后，开着它朝白兔家飞去。

降落之后，老山羊看见白兔正在和三只兔宝宝玩儿，它大声说：“大灰狼来了！”

白兔顿时吓傻了。兔宝宝不知道害怕，其中一只问：“大灰狼是我舅舅吗？”

老山羊对白兔说：“这样吧，我们在门口挖个陷阱，大灰狼一来，就把它掉进去！”

白兔说：“可是，现在怎么来得及呢！”

老山羊说：“没问题。我有一百只田鼠朋友，叫它们来帮忙！”

——美兮插嘴道：“爸爸，老山羊不是有飞机吗？”瞧我这记性，竟然忘了老山羊的飞机！我赶紧说：“你听我慢慢讲

啊。”

老山羊朝着远处“咩咩咩”叫了三声，没想到，田鼠们都到森林里去赶集了，没有回音！这下老山羊真急了。

白兔朝外面看了看，小声问：“老山羊伯伯，您不是开飞机来的吗？”

老山羊一拍脑袋，说：“瞧我这记性！上飞机！”

老山羊带着兔子们上了飞机之后，大灰狼就在远方出现了！

——如果老山羊就这样带着兔子们飞走了，这故事就太简单了，我必须设置障碍……

老山羊手忙脚乱地发动着飞机，可是太重了，怎么都飞不起来：“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白兔都快急哭啦。

老山羊说：“别急！”然后，它把飞机轮子卸掉了，可还是飞不起来：“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它又把飞机盖子卸掉了，还是飞不起来：“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火车上的童话（2）

它又把飞机座位卸掉了，蹲着操纵，还是飞不起来：“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它又把飞机方向盘（飞机哪有方向盘啊！蒙小孩吧！）卸下来扔掉了，老山羊两只手一上一下抓着方向盘的杆儿，左拧右拧——美兮看着我效仿的笨拙动作，笑得弯下了腰——还是飞不起来：“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老山羊又把飞机翅膀卸掉了！——我好像讲出了漏洞，飞机没翅膀怎么飞啊！——还是飞不起来：“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这时候，大灰狼已经越来越近了！而且它看到了兔子们上了老山羊的飞机，急切地冲了过来！

老山羊又伸手把自己的两只角拧断了，扔了出去，还是飞不起来：“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大灰狼越来越近！

老山羊又开始拔牙，一颗颗地扔出去……

——美兮不笑了，紧张地瞪大了眼睛。

在大灰狼冲到飞机前的一瞬间，飞机终于摇摇晃晃地离了地面，擦着大灰狼的脊背飞上了天空！

老山羊好高兴啊，白兔好高兴啊。老山羊一高兴就唱起来，它的嘴漏风，唱得极难听：“我们变成了雄鹰，飞上了天空！大灰狼无能，在地上发疯！……”

飞机在上面飞，大灰狼在下面追。飞着飞着，飞机由于卸掉了太多东西，性能受损，一头掉了下来！

——美兮张大了嘴巴！

飞机正好掉在了大灰狼的身上，一下就把它砸昏了！

这里已经离老山羊的家不远了，老山羊跳出来，朝飞机下看了看，没想到，大灰狼又苏醒了！它睁开绿莹莹的眼珠子，看到老山羊没有角的脑袋，没有牙的嘴，吓得大叫一声，又昏了过去。

就在老山羊把兔子们一只只抱下来，准备离开的时候，大灰狼咬咬牙，再次苏醒，并且从飞机下爬了出来。它知道，再不醒的话就什么都吃不到了。

兔宝宝纷纷惊叫，老山羊也傻了！

这时候，传来一阵惊天动地的脚步声，冲过来一个庞然大物，一脚就把大灰狼踩死了。

火车上的童话（3）

是大象。

它不是故意要踩死大灰狼的，它是奔着它的飞机模型来的，嘴里大声喝道：“是谁动了我的飞机模型？”

老山羊就把事情的前前后后都对大象讲了。

大象想了想，原谅了它。接着，大象静静地听了一会儿飞机的引擎声，突然号啕大哭：“呜——这哪里还是飞机，分明是一辆拖拉机！呜——呜——呜——”

——美兮笑得不行啦！

三只兔宝宝不懂事，赶紧跑到大象的身下，用它的眼泪洗澡。

老山羊耐心地说：“大象，尽管我把你的飞机搞得不成样子，但它依然是飞机。你听，拖拉机的声音是这样的：突突突——而这架飞机的声音却是这样的：突突突——”

大象耐心地听完，“哇”一声又大哭起来：“还是拖拉机啊！”

白兔像妈妈一样，温柔地摸了摸大象的脚趾，语重心长地劝导说：“其实，都是你的心理作用。拖拉机是什么声音？它是这样的：突突突，突突突——而你的飞机呢，根本就不一样，你听，它是这样的：突突突，突突突——”

大象可怜巴巴地看着小兔，等它说完，又“哇”一声大哭起来：“还是拖拉机啊！”

——听到这里，美兮已经在她的铺位上笑得打滚了。

这时候，黑熊走过来了，它听了事情的经过，笑了，说：“这不是什么大问题，我帮你们修好吧！”它是一名机动车修理工。

果然，不一会儿，黑熊就把那些轮子、盖子、翅膀、座位、方向盘都扛过来了，组装好，发动着，笑咪咪地看着大象说：“现在你听听！”

大象擦了擦眼泪，认真听：“突突突，突突突，突突突——”

黑熊胸有成竹地说：“怎么样！现在没问题了吧？”

大象看了看黑熊，又看了看飞机，半信半疑。恰巧，这时候有个农民开着一辆拖拉机走过来：“突突突，突突突，突突突——”

大象又一次跺着脚大哭起来：“呜——还是拖拉机啊！”

——美兮一直在打滚笑，已经不能再笑了。

最后，大象接受了这个事实，举着它的飞机模型委委屈屈地回家了。

老山羊找回了那筐萝卜，送给兔宝宝做了见面礼。

在美兮的提议下，老山羊去了美容院，找白鹤大夫安了角，补了牙……欢喜大结局。

眼花了

江西日报社派了一个主编，专门陪我和美兮游庐山。万分感谢。

主编姓刘，带着女儿，两个孩子碰巧同岁。

去庐山的路上，两旁都是水田，白鹭翩翩飞舞。

据说，上庐山的路有三百九十六道弯，转来转去，晕头转向。

在半山腰，我们下了车，步行游览。

山体上渗出“叮叮咚咚”的泉水，积成一个潭。

美兮要涉水，我怕她扎脚，就让她穿鞋进去了。她那个小伙伴在水中大呼小叫，十分开心。出来的时候，我怕她着凉，把她的鞋脱下来，一路背着她。

到了山顶的牯岭镇，刘主编为我和美兮安排了一个套房。打开窗户就是人家，终日不见人，只有一些晾晒的衣服。

我背着美兮出去买了一双鞋，她穿上之后，立刻跳到地上奔跑起来。

午后，阳光很好。我和美兮离开牯岭镇，沿着山路一边走一边玩儿，突然看到半山腰有个毛茸茸的东西，在浓密的草丛中一晃而过，我大叫：“周美兮，野兔！”

美兮想了想，说：“不是吧？”

我说：“没错儿！”

然后，我举起弹弓就要射。这时，一个比美兮大点的男孩，突然从山坡的石阶上冒出来，严厉地朝我喝道：“别打！那是我家的小狗！”

——山下是密匝匝的农舍。

三叠泉

我和刘主编带着两个孩子，去看。

一千四百多个台阶，几乎是垂直伸向深谷，步步艰险。两个孩子顽强地走到了三叠泉。

下午返回的时候，不可能再让两个孩子攀上一千四百多个台阶，我们给她们雇了一个滑竿。

她们坐在竹椅上，很开心。

我一边爬台阶一边紧紧盯着头上的滑竿。陡峭的山路九转十八弯，滑竿离我们越来越远。两个弱小的孩子，交给了一群陌生的山民，我不可能放心。

我对刘主编说：“我得追上去！”然后，我丢下她，加速朝上爬。

轿夫都是山里人，步履矫健，而且他们每爬一段山路，就要换两个人。

终于，滑竿在我的视野里消失了。我靠在山路的栏杆上，双腿发抖，汗流浹背，上气不接下气，真正感觉到了什么叫绝望。

我别无选择，只有继续朝上攀爬。

快到山顶的时候，我终于追上了滑竿。那一路，我什么都想不起来了，眼前只有无穷无尽的台阶。

美兮像个小公主一样坐在竹椅上，她看了我一眼，继续跟小伙伴聊天。她以为我一直都跟在滑竿后面呢。

如果没有美兮这根支柱，我早就瘫在半路上了。

试试，一定要试试！

我带美兮去游山玩水，回来的时候，一起等缆车。

车站旁有一个高大的广告牌，美兮看到上面落着一只翠绿的大昆虫，外形像螳螂，却比螳螂的个头大一倍。

她立即说：“爸爸，你看！”

我转过头去，也看到了。

美兮说：“爸爸，你去抓呀！”

我目测了一下，那个不明种类的昆虫落在大约三米高的地方，我根本够不到，就摇摇头说：“太高了。”

美兮说：“爸爸，你不试试怎么知道呢？”

我说：“我清楚，它的高度超过了我的弹跳极限。想捉到它，除非有梯子。”

美兮说：“爸爸，你试试好吗？试试！”

为了证明一下我确实够不着它，我从栏杆上跳了出去。等缆车的游客都听到了我和美兮的对话，纷纷笑着看。我跑到广告牌下，使劲一跳，同时伸手一划拉，没想到竟然真的打到了那只大昆虫，它掉在了草丛里。我一下扑过去，把它捂住了。

我乐颠颠地跑回来，美兮高兴得直跳：“爸爸你真棒！”

.....下了缆车之后，我们把这只大昆虫放回了大自然。它跳到草木中，十分郁闷——从原始社会爬到广告时代，路远着呢。

乐此不疲

我们在山里见到一个射箭的地方，美兮非常喜欢，跃跃欲试。

我给她买了一百多支箭，她一支支射，累得胳膊都酸了。

后来，大家要去吃午餐了，她虽然恋恋不舍，只能服从团队行动。

我们坐车走了十几分钟，来到了餐厅。吃完饭，大家四处闲逛的时候，美兮又提出要去射箭。我叫刘主编和孩子一起去，她们坐在一个小商贩的摊子前，说什么都玩不动了。

我就带美兮去了。

路上，我们见到了一只色彩斑斓的蝴蝶——这辈子我见过很多蝴蝶，从没见过那么大的！它在路边的花丛里忽上忽下地飞。美兮凑过去，想跟它聊聊天，它却逃掉了，飞出了童话，飞进了现实的景点中。

我们步行来到射箭处，美兮又射了一百多支箭。

靶墙四周歪歪斜斜挂了很多支箭，中间的地方却光秃秃的。

剩下最后一支箭了，我说：“周美兮，你朝靶墙外射！”

“啪！”——这次才射到了靶心上。

走在白云里

牯岭镇海拔1167米，有“云中山城”的美称。

我不愿意跟导游一起参观，这天，我带着美兮离开牯岭镇，沿着公路一直朝东北方向漫步。听当地居民说，前面有个“小天池”，我们不知道什么样子，想去探探“险”。

走了半个多钟头，看到一个山路入口，我们就爬了上去。这山上，只剩下我和美兮两个人了。路上，不时有形形色色的小昆虫飞过、爬过。这些山里的孩子很少见到陌生人，对我们穷追不舍。

在山的深处，我们看到了一座白色的喇嘛塔。好像没有人，静悄悄的。我们绕过那座塔，来到峰顶，见到一个圆形亭台，掩映在茂密的树木中。我和美兮走进去，我举目远眺美景，她在亭台的边沿上爬来爬去，乐此不疲。

返回牯岭镇的时候，我们正在公路上走着，突然看到了一个令人震撼的景观：一大片白云，沿着公路，翻滚着朝我们飘过来！

我喊了一声：“周美兮！云彩来了！”然后，立刻牵起她朝前跑，很快就被大团大团的白云淹没了。

这不是舞台制造出来的烟气，而是真正的天上的白云！凉凉的，湿湿的，缭绕环绕，像浓雾，那感觉太神奇了！

白云飘过之后，我和美兮都感觉像在做梦。

湿漉漉的老镇

返回那天，刘主编的孩子发起了高烧——她跟美兮在水里玩的时间太长，着凉了。

美兮的身体素质好，小腿的肌肉硬邦邦的，没事儿。

我和刘主编都很着急，带着那个孩子来到了牯岭镇医院。她输液的时候，我和美兮在一旁给她读画册上的故事。

黄昏时，我和美兮出去买水果。

我们离开医院，沿着忽高忽低的石板路朝前走，两旁都

是青色的老墙老屋。

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巷，朝山上伸延而去，我带美兮拐进去“采风”。一只青蛙在前面蹦蹦跳跳，免费给我们当向导。两旁的石头上，长满了青苔，缝隙里流水淙淙，万年不枯……

买回水果，那个孩子已经输完液，我们一起乘车返回南昌。

一路上，美兮都在唱歌。

到了南昌，天气像蒸笼，我和美兮住进凉爽的宾馆，太舒服了。

美兮不休息，拿起人家的意见簿，用铅笔认真地填写起来。她写的大概意思是：你们的宾馆很漂亮，我十分满意，但是希望你们不要骄傲，继续努力……什么的。

第二天，江西日报社派人带我和美兮去婺源特色饭馆吃午餐，然后，把我们送上火车，返回北京。

没名字的游戏

暑假，我和小凯上班，把美兮寄托在小区幼儿园里。

她非常喜欢幼儿园的伙食。

下午两点多钟，不管单位有多少事，我都要回家去。这时候，她午睡刚刚醒来，我把她接出幼儿园，在小区里玩游戏。吃晚饭的时候，我把她送回去。吃完，再接回家。

每次，我都会给她带回一些好玩的东西。

有一天，我拿回来两盒崭新的乒乓球，带她来到草地上，把乒乓球统统倒出来，在半空中扔来扔去。

一些更小的孩子被吸引过来，奶声奶气地说：“小姐姐，我可以扔一只吗？”

美兮说：“随便！”

于是，大大小小的孩子一起扔起来。

草地是绿色的，到处滚动黄色的乒乓球。天空是蓝色的，到处飞舞黄色的乒乓球——看上去漂亮极了。这个游戏叫什么名字？谁知道！

一只雄昆虫对一只雌昆虫说：这么多流星！赶快许个愿吧！

摘星星的人

这天，我把美兮接出了幼儿园，树上的蝉叫得正欢。

我朝树上看了看，说：“爸爸给你捉一只！”

美兮很高兴，又不放心地说：“你千万别摔下来呀！”

我胸有成竹地说：“如果树像天那么高，我连星星都能给你摘下来。”

接着，我把口袋里的电话掏出来，放在草丛里，揣上一只纸杯，像笨熊一样朝树上爬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以为自己爬到树顶了，低头一看，离地不到三尺。美兮伸手拍了拍我的腿，说：“爸爸，你下来吧！”

我不听，继续爬。

蝉总是栖息在很高的树干上，那就是专门防备我这种人的。我爬啊爬啊，终于接近它了！我掏出纸杯，朝它身上一扣，它立即挣扎起来，力气真大，撞得纸杯“啪啪”山响。

我一点点爬下来，拉着美兮乐颠颠地朝家跑去。

虽然夏季里蝉的叫声无处不在，美兮却是第一次看清它的长相。

爸爸和美兮一直在玩这只蝉，十分兴奋，很晚了还不睡。突然爸爸想起了什么：“我的手机呢？”一边说一边赶紧拿起座机拨打手机号码，竟然通了，里面传来蝉的叫声：“吱啦……吱啦……”

手机在草丛里响了，一只蝉从树上扑下来，踩了一脚接听键，对着手机大叫起来：“你们把我弟弟绑架到哪里去了？你的手机在我的手里，立即拿我哥哥来换手机！”

爸爸和美兮赶紧跑到那棵树下，放掉了蝉，拿回了手机。

矜持

我带美兮去电影院看《帝企鹅日记》。

进场之前，我们在附近麦当劳吃快餐。远处坐着一个小

伙子，美兮说：“那个叔叔长的真帅呀！”

我小声说：“周美兮，一个女孩儿，不要轻易说别人帅，心里知道就行了。”

她不理解地看了看我，小声说：“爸爸，那我不能表达我的意见吗？”

催眠

我和美兮去朝阳公园度周末。

我带了一张吊床，到了草木茂密的小山上，找到两棵树，把吊床悬挂起来。美兮躺上去，悠来荡去，十分惬意。

在安静的午后，我对她讲起了催眠：“爸爸最近正在写一部关于催眠的小说，一直在研究它。一个被催眠的人，人家问什么，他就说什么，都是最真实的回答。可以这样说，一个人被催了眠，就等于打开了身上所有的抽屉……”

美兮对此很感兴趣，希望亲自试一试。

我就轻轻地说：“现在，我给你催眠。来，我带你，一起进入深深的海底……”

她躺在吊床上，不配合，不停地笑。

我好不容易让她不笑了，继续说：“我带你，一起进入深深的海底……多么宁静，多么黑暗，多么温暖，你的意识跟我数到十，就进入了催眠的状态，一，二，三……”

数到十之后，我轻轻问：“你小时候的事情都记得吗？”

她歪着脑袋，似乎睡着了，弱弱地说：“……记得……”

我问：“最近，你在学校有没有被批评过？”

她弱弱地说：“……有……”

我问：“为什么被批评？”

她没有回答。

我又问：“你最爱妈妈还是最爱爸爸？”

她弱弱地说：“……都爱……”

我再问：“你最爱跟爸爸一起干什么？”

她弱弱地说：“……玩儿……”

我说：“好了，我数到五，你就跟我一起醒来：一，有一点清醒了。二，有几分清醒了。三，越来越清醒了。四，彻底清醒了。五，睁开眼睛了！”

她的眼睛由迷蒙到明亮，十分配合。

我故作惊奇地说：“刚才你真的被我催眠啦！”然后，我把刚才的对话复述了一遍。她假装浑然不知地听我说。

我终于憋不住大笑起来：“周美兮，你别跟我玩这套啦！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是装的啊！哈哈，我要把它写到日记里去！”

这下她在意了，笑着打我：“不许写这个！不许写这个！”

黄昏的时候，两棵树像抬花轿一样把美兮抬回了家。

第一幅漫画作品

台湾一位漫画家送给美兮一套书，她看了之后，也开始乱画开了。这一天，她画了一幅五格漫画：

第一幅：一个妖怪，扑过来要吃唐僧。妖怪的脑袋是三个包两个坑，身材奇形怪状。唐僧大叫：“悟空，救命！”妖怪冷笑：“哼！”

第二幅：孙悟空出现了，大喝一声：“妖怪吃我一棒！”

第三幅：金箍棒砸下去，却断了！妖怪大笑：“哈哈！”

第四幅：孙悟空拿着一把钳子在修理金箍棒，沮丧地说：“得等一会儿才能修好！”唐僧绝望地大叫一声：“啊！”妖怪大笑：“哈哈哈哈！”

第五幅：妖怪坐在桌子前，开始用餐了。桌子上有一只盘子，装着热腾腾的肉。那盘肉说：“悟空，你修好了没有啊！”

吻

2005年10月19日，我要去欧洲出差了。

早晨，我送美兮去上学，到了校门口，她要进去了，神秘地对我说：“爸爸，你过来！”

我弯下腰去，问：“干什么？”

她抬起脚轻轻亲了我的脸一下，然后甜甜地笑了笑，背

着大书包转身走进了校门。我愣在了那里。

多么幸福！

一句英语走了十个国家

我不敢坐飞机。

我至今也不相信，那么大一个铁疙瘩能在天上飞起来。

好不容易熬过了十个钟头，第一站到了德国。

没有心爱的人同行，再好的地方也索然无味。我无聊地走在异国的大街上，突然灵机一动，想到了玩具店。这个念头就像兴奋剂，一下提起了我的精神——从此，买玩具就成了我在欧洲旅游的全部内容，几乎可以用疯狂来形容。

我不懂英文，更不懂什么法语、荷兰语，只会一句：“How much？”

大家都在游览景点，没有人逛玩具店，翻译更不会专门陪我，我只能离队。这样很危险，因为在异国他乡，语言不通，电话不通，离队就等于走失了，我根本找不到我们下榻的旅馆。

不过，我还是见缝插针地钻进一家家玩具店，每次在集合的时间，我都能笑吟吟地出现在大家的视野里，安全归队。我用一句英文走了十个国家，给美兮买回了大大小小几十件玩具。

一个很魔幻的立体画册，可以扭成各种形状，每一种造型都会显现出一个童话故事。

一个貌似很古老的小机器，手工摇动，就会发出动听的音乐。

一个微型海洋馆，有各种水中生物，都是独立的，把它们放在底座上，用手朝上拉，由于磁铁的作用，它们一个吸一个，能够擦很高，却不掉下来……

我背着大包小包回到中国，把那些玩具一件件拿出来，把客厅的地板都覆盖了，美兮目瞪口呆。

哈，有见识的周小姐，爸爸就想让你目瞪口呆。

男人这东西

一个不敢坐飞机的人，竟然在天上飞了十个钟头！

为了转移注意力，我就约一个空姐在机尾聊天，在谈话中熬过了一夜。

后来，这个空姐给我发来了一个短信，我正在书房回复，美兮进来了，她蹑脚打开灯，眯着眼睛看了看我，问：“给谁发短信呢？”

我说：“一个朋友。”

她歪了歪脑袋，又问：“男的女的？”

我干咳了一声，撒谎了：“当然是男的。”

她笨拙地爬到书架上，取下一本书，甩在我的面前，感慨了一句：“男人这东西啊！”然后，就大摇大摆地出去了。

那本书，正是渡边淳一写的——《男人这东西》。

麦当劳和肯德基

早晨，我送美兮走在上学的路上，她问我：“爸爸，你小时候有吗？”

我说：“爸爸小时候生活的那个小镇，很偏僻，很贫穷，没有麦当劳，只有麦子；没有肯德基，只有咯咯叫的母鸡。”

她说：“那也很了不起，麦当劳和肯德基的原材料都是你们老家供应的。”

千里之外，我家乡的麦子和母鸡都兴奋起来：麦子欢呼奔涌，母鸡咯哒咯哒互相鼓励……

秋游

《青年文摘•彩版》集体，我带上了美兮。

王寒柏副社长的儿子叫宝宝，比美兮小。宝宝很牛，不怎么跟女孩子说话。不过，他总是悄悄观察美兮，美兮在前面用树枝探路，他也在后面用树枝探路，整个一出“模仿秀”。美兮一回头，他又挺起小脑袋，高傲地望天了。

父女之间的争斗

年底，我带美兮来到双安商场，给她买了一对1公斤的哑铃，两只儿童羽毛球拍——我几乎天天都和她打羽毛球。

在玩具区，美兮站在芭比娃娃那里，不走了，静静地看。小凯给她买过几个芭比娃娃，很多套芭比衣服，我实在不想再给她买了。

她只看芭比娃娃，一直不看我。

我就远远地转悠，沉着地等待，不叫她，也不看她。

我们在暗暗争斗。

她看累了，就蹲在那里看。蹲累了，就站起来看。我们一直都不看对方，实际上都用眼睛的余光互相瞄着。

大约二十分钟之后，她终于走过来，笑了，说：“爸爸，我真佩服你。”

我说：“肯定的。”

她又说：“你太有耐心了。”

我说：“肯定的。”

她说：“我知道，你一直在等着我放弃这个愿望呢。”

我说：“肯定的。”

交通

我送美兮去上学。

在路上，我俩一起畅想，如何不用走路，就可以在家和学校之间来来去去。

要实现我们的设想，必须拉墩墩入伙——我家在一楼，美兮的教室在二楼，墩墩家在三楼。在学校和我家之间，拉一根钢丝，放学之后，美兮坐在一只筐里，就可以滑回家了；在墩墩家和学校之间，再拉一根钢丝，早晨，美兮爬到三楼墩墩家坐在一只筐里，就可以滑到学校了……

我说：“周美兮，你来来去去方便了，你的老师也方便了。放学之后，老师也坐进一只筐里，‘嗖’一下就来到了咱们家，大声问——周美兮，你写作业了吗！”

美兮哈哈大笑。

神奇的胳膊

在上学的路上，我和美兮合伙胡编了一个故事：

突然有一天，美兮的一条胳膊可以无限弯曲、无限伸长了。不过，它伸得越长，功能越差，掂不出轻重，摸不出形状。

星期一，美兮去上学，走进教室之后，忽然想起自己忘了背书包！

回家取肯定要迟到，怎么办？

美兮来到窗户前，使劲伸出手去。这条胳膊越伸越长，沿着马路伸到十字路口，拐弯，穿过自由市场，进入小区大门，终于伸进了家里的窗户。

她摸呀摸呀，碰倒了很多东西，终于摸到了一只毛茸茸的小东西，是兔兔！她没养兔兔呀！噢，错了，这是墩墩家！正巧，她摸到了一只记事本，就在上面歪歪扭扭地留了一句言：

美兮走错门了！抱歉！

然后，她把手抽出来，朝下摸，终于摸到了自己家的窗户，伸进去，摸呀摸，摸到了书包，迅速缩回胳膊来，凑到眼前一看，却是厨房里的炒勺！

她摇摇头，把炒勺送回了家，继续摸，这次摸到了书包，迅速缩回胳膊来，凑到眼前一看，却是爸爸的臭鞋子！

她用另一只手捂住鼻子，赶紧把臭鞋子送回了家，继续摸，终于摸到了书包！这时候，上课铃已经响了。美兮提着它赶紧回来，她不知道，其实，她拿到的是妈妈的皮包！这条胳膊正在马路上收缩，被一个小偷看到了，他跳起来，夺下皮包就跑。美兮急了：你可以偷妈妈的皮包，但是绝不可以偷我的书包！胳膊迅速伸长，一把把“书包”夺下来……

老师说：美兮，你在干什么？上课了，快把胳膊收回来！

美兮把妈妈的皮包放在桌子上，站起来，小声说明了事情的原委。

老师很生气：你上学怎么能忘了带书包呢！放学之后，你留下！

……大家都回家了，只有美兮一个人在教室里补课。她

一只手写作业，一只手偷偷伸了出去，在天空中摆动，上面写着：SOS。

与读者的对话

我在网上讲美兮的故事，读者查令十字街跟了这样一个贴：

不知老大对美兮的学习有什么要求？您是希望美兮和国内其他的小孩子一样，每天沉浸在题海中，还是更崇尚西方的教育方法，加强孩子多方面的能力培养？

我回道：

健康第一。快乐第一。

更多的时间，我带美兮挖泥，捉虫子，奔跑，说外语：讲这样的故事：一口锅背着一口锅，去买锅。卖锅的锅说，今天锅没货了……

我天天陪她，至少老了不会后悔。

尽管我对美兮的学习绝不挤压，但是她自己对自己很负责。这是家长的福分。

比如，她写作业的时候，每个词要写十遍，遇到“客”字，我让她写“客人”；遇到“洋”字，我让她写“洋人”；遇到“雪”字，我让她写“雪人”……反正挑笔画最少的。她一直低着头写，当我探头去看时，发现她写的是：“客套”，“海洋”，“雪花”。

对于人生，我们的思维定势总是朝后看，未来怎么怎么样，如果现在不吃苦，未来就没有好果子，等等。

如果占在俯瞰的角度看一生呢？最快乐的时光是青少年时代。成年之后，还有多少幸福感？吃什么我们会兴奋？穿什么我们会兴奋？玩什么我们会兴奋？

我放开，让她快乐长大，不浪费这段美好时光。

尽管如此，她长大后也不一定就不成功。

（还有个想法：作为父亲，我会奋斗不息，为她未来打下某些基础。这个理念不能推广。呵呵。）

尽管我对美兮的学习从不强迫，由她去，但在品德方面，我却经常熏陶她：不要耍小聪明，不要有小动作，不要打小算盘，不要占小便宜。做人要大气，要宽容，要善良，要高尚。

好人一生平安。

读者给我讲的故事

在网上，我给大家讲美兮的故事，很多读者也讲自己家小孩的一些趣事。

有个母亲说：

星期六，刚上小学的儿子请一帮小同学到我家玩儿。

中午我回来，看到家里就像被洗劫了一样，所有的东西都东倒西歪，儿子正在摇头晃脑地看《大闹天宫》。

我一边四处查看一边说：“从哪里来了群野猴子把家里搞得这么乱？”

儿子跟在我身后小声说：“不都是外来的，有一只是家里养的……”

有个父亲说：

我儿子非常淘。一次，他又在幼儿园干坏事了，我很生气，晚上罚他在家写字，坚决不许他出去玩儿。这时候，有三个男孩儿在楼下喊他出去踢足球，高一声低一声，没完没了。儿子可怜巴巴地看了我一眼，恳求说：“爸爸，你可以让我下去一趟吗？我不玩儿，我只是想下去揍他们一顿！”

天下最幸福的职业就是幼儿园的老师了，天天带着一群孩子，多好啊！高的，矮的，胖的，瘦的，丑的，俊的……每个孩子都是可爱的。

妖魔鬼怪与孙悟空

有时候，美兮说她怕黑夜，怕影子。

我问她，为什么怕黑夜，怕影子呢？刨到根上，她是怕鬼。

我开导她，说：“鬼可怕吗？孙悟空金箍棒一抡，它们都跑了！”

美兮说：“可是，孙悟空是神话故事，不存在呀。”

我说：“那么鬼也不存在。鬼和神是一个体系，有鬼就有孙悟空。或者他不叫孙悟空，叫别的名字。你仔细想想，是不是这么回事儿。”

另一种思维

美兮三岁的表弟问他妈妈：“妈妈，今天是明天吗？”

我在一旁大怒：“你的问题让我实在无法忍受了！”

美兮插嘴说：“今天就是昨天的明天呀。”

矛盾

一次，我和美兮从超市出来，一群三轮车夫渴盼地望着我们，希望乘坐他们的车。我和美兮走过去之后，她小声对我说：“爸爸，有个事很矛盾——你说，坐这些人的车吧，等于对他们不好，他们多累呀；不坐他们的车吧，他们又赚不到钱……”

26个字母的故事（1）

周末，我和美兮在密云度假。

夜很静，月很圆。我和美兮躺在床上，她纠缠我给她讲故事，我就随口编起来（下面是梗概）：

一只蜗牛，梦想周游天下，被走南闯北的燕子狠狠笑话了一番。后来，一棵老槐树对蜗牛说：有一张魔毯，可以帮助你走遍全世界。要找到这张魔毯，必须得到26个朋友的帮助，它们是ABCDEFGH……

美兮听到这里，兴致高起来。

蜗牛有了希望，继续朝前走，朝前走，朝前走，找呀找呀找朋友。它先后遇到——

平时总是戴着一顶草帽的大侠A。（它的妈妈是青蛙，它不能见水，否则就会回到童年，变成小蝌蚪a）。

总吹嘘自己有学问的书架E（一遇到难题就变成自卑的刺猬e）。

千里眼F（夜里变成蛇，扎着一条白色小围脖儿——f）。

最爱生气、总给人脊梁骨的小老头G（有钻土的特长，能变成蚂蚁g）。

吃苦耐劳的梯子H（遇到过不去的墙，它是梯子；大家累了，它就变成了椅子h）。

最爱打架的棒子I（遇到敌人，它是棒子；遇到黑夜，它就变成了自燃的蜡烛i）。

善于攀爬的钩子J（遇到水难，它能变成救人的海豚j）。

嗓门最大、总是张大嘴巴“呱呱呱呱”聒噪不停的K（遇到困难就变成了k）。

大脚球星L（遇到敌人就变成了l，跟棒子并肩作战）。

永远有好吃食品的麦当劳伯伯M（还有麦当劳叔叔m）。

出路N（遇到过不去的山崖，它就变成了一扇门n）。

跑得最快的O（没有危险的时候就变成了o，速度一般）。

旗帜P（有时候会变成p，两种旗两种命令）。

嘴上总叼着烟、能破解任何圈套的智慧牛仔Q（它的梦想是成为一面旗帜，后来就做了副旗手q）。

永远不急不躁、斜眼看人的R（一口渴就变成了小苗苗r）。

醉醺醺不走直路的酒鬼S（清醒的时候就变成了s，依然走不直）。

永远出错的X（它每周一三五七为大错日，是X；每周二四六是小错日，是x）。

总爱仰天瞎感叹的诗人Y（在冰山上，它会变成滑雪板y）。

战舰Z（战舰上有个小型潜水艇z）。

这个故事很复杂，能写一本书。我给美兮讲了半宿。

一行人经历了很多危险、磨难、打斗，队伍渐渐壮大，终于找到了那张会飞的魔毯……

在大家找到I的时候，由于它是第一个武器朋友，大家很兴奋。A对I说：“我来扛着你走吧，威风！”可是，A扛起来几次，I滑下来几次……

讲到这里，我问美兮：“怎么回事？”

美兮大声说：“A没肩膀！”

我俩笑成一团。

还有一段——大家派d去找下一个朋友e。d走着走着天就黑了，它撞到一条蛇的身上，蛇正在睡觉，大怒，扬言要吞了d。d苦苦央求，蛇就说：“除非你能一变二，我就会放了你。给你十分钟时间！”

d正一筹莫展，蝙蝠飞过来，d对蝙蝠耳语了几句，蝙蝠赶紧飞走去报信了。不一会儿，b赶了过来。蛇一见b和d，大吃一惊，果然一变二！

于是，这条蛇也成了它们的朋友之一：f。

我一边想一边讲。讲到n的时候，美兮说：“爸爸，n就是一扇门！大家遇到大山或者墙壁，过不去的时候，n朝那里一站，路就通了。”多好的想象啊。

天上飞过一只鸟，她仰头看了看，马上说：“V应该是大雁。”

说到G的时候，她补充说：“G应该是个懒家伙，它的怀里总抱着一只小凳子。”

这句话把我给逗乐了。

她又笑咪咪地说：“G和T也可以是母子俩，因为G总抱着T。”

寒冷的冬天

年底，我送美兮去上学。她穿着小凯刚给她买的一件很洋气的羽绒袄，一顶很漂亮的线帽，圆溜溜的。

她说：“爸爸，外婆里三层外三层给我穿这么多，我太热啦！”

我说：“热总比冷强。”

她说：“假如，老师让我们写一篇作文《寒冷的冬天》，我这样写——我起了床，背起书包去上学，外面刮着大风雪……哦，冬天的早晨，多么炎热啊！——你说滑不滑稽啊？”

说到这里，她憋不住笑了，我也笑了。

美兮接受采访

美兮要接受采访啦！

有一家电视台，到美兮的学校跟小朋友谈环保问题，提前选定了她，昨天晚上让她做了准备。因此，今天她穿得很漂亮。

我送她上学的路上，发现她的嘴角上有油渍，就说：“周美兮，到了学校你要洗洗嘴，有点脏。今天你还要接受采访呢！”

她毫不在乎地说：“没事儿，下午才录像呢。”

哈哈，估计这就是小女孩和大女孩

约，根本不当回事儿……等等。

没想到，她也有怯场的时候——晚上我接她放学，顺便问她：今天你接受采访了吗？

她小声说：“嗯……别提了，面对摄像机，我的心都要跳出来啦！”

……唉，丢人哪，不提了。

脸和脚丫子

一天早晨，美兮来到我睡觉的房子，叫我起床。

离开时，她看了看我露在被子外面的脚，又看了看我的脸，说：“唉，你的脚丫子长的太难看啦，不过你的脸长的还可以。”

这就叫评头品足。

地下，蚯蚓和蚯蚓在聊天。

小蚯蚓：“谁是我爸爸呀？”

大蚯蚓：“我是你爸爸。”

小蚯蚓：“谁是我妈妈呀？”

大蚯蚓：“我是你妈妈。”

小蚯蚓：“为什么我的爸爸妈妈都是你呢？”

大蚯蚓：“因为我们是雌雄同体，你就叫我爸爸妈妈好了。现在，你看看爸爸妈妈，我的脸和脚丫子哪里更好看？”

小蚯蚓：“没啥区别。”

冤大头

美兮喜欢看杂技和魔术。

我带她来到东城的一家剧场，问售票员：“多少钱一张票？”

<

我们坐在第一排。开演之后，回头看看，空荡荡的剧场里，几乎只有我和美兮两个人！

散场的时候，美兮说：“爸爸，我们不如买普通票了……”

一只鸽子从魔术毯子下探出头来，笑嘻嘻地说：“我们这么多演员，只给你们父女俩表演，你们是真正的贵宾啊！”

大画

我和美兮曾经拿着彩色粉笔，在公园的广场上画画。地面平平的，要多大有多大，那感觉太爽了！

我们画了一幅巨大的军事地图：我军，敌军，步兵营，坦克师，海军战舰，空军基地，江河，桥梁，碉堡，军火库，狙击手，军旗……

一架正在演习的军用直升机飞过上空，驾驶员立即用无线电对讲机向上级报告：07发现可疑情况！我位于公园上空，地面上应该是一个广场，现在我却看到了一幅军事地图！

还有一次，我和美兮在小区的水泥甬道上，画了几十头可爱的小猪，排成一队，最后在甬道的拐弯处，突然画了一头大猪，哦，它是那群小猪的妈妈。

还画了一个皇宫，有花，有草，有卫兵，有车马……

开始，我不太确定在地面上画画算不算不文明，只想着下雨一冲就什么都没了。一天，我和美兮正在地上画画，几个居民走过来围观，有人说：“哈，你们爷俩在为小区美化环境呢！”

地面是水泥的，很单调，画上一些可爱的小动物，肯定漂亮啊。

甬道旁的草丛里，刚刚从另一个小区搬迁来两只蜈蚣。晚上，它们在草丛中探出脑袋，儿子看了看花花绿绿的水泥甬道，高兴地对父亲说：不是说，我们的新居是毛坯房吗？谁给精装修啦？

《美兮美兮》2006·狗

地痞的故事

寒假，我带美兮去密云（我喜欢这个安静的小城）。

在车上，我给她讲故事：

有个小地痞，很凶横，他的胸上文着“二龙戏珠”。没有两下子，不敢文这样的图案。

这一天，他到澡堂洗澡，遇到一个大地痞，大地痞把眼睛贴在小地痞的胸上，眯着眼看了半天，问：“这是什么啊？”

小地痞高声答道：“二龙戏珠！”

大地痞一挥手，来了一群兄弟。大地痞说：“给我打！”

噼里啪啦一顿打。

大地痞又问：“你胸脯上文的是什么？”

小地痞知道——这次遇到厉害主了，他鼻青脸肿地小声说：“二龙戏珠啊……”

大地痞说：“继续打！”

噼里啪啦又一顿打。

大地痞继续问：“你再说一遍，你胸脯上文的是什么？”

小地痞吓傻了，低头看看自己的胸脯，又抬头看看大地痞的眼睛，突然一脸媚笑，大声道：“俩虾米玩球儿！”

美兮笑翻了。她兴致来了，说：“爸爸，我来讲！”

她讲道：

噼里啪啦一顿打。

大地痞又问：“你胸脯上文的是什么？”

小地痞知道——这次遇到厉害主了，他鼻青脸肿地小声说：“猛虎下山啊……”

大地痞说：“继续打！”

噼里啪啦又一顿打。

大地痞继续问：“你再说一遍，你胸脯上文的是什么？”

小地痞吓傻了，低头看看自己的胸脯，又抬头看看大地痞的眼睛，突然一脸媚笑，大声道：“小猫咪坐滑梯！”

这次我笑翻啦！

美兮说：还有呢还有呢！接着她继续讲道：

有个小地痞，他的胸上文着“蟒蛇盘柱”。

这一天，他到澡堂洗澡，遇到一个大地痞，大地痞问他：“你胸脯上文的是什么啊？”

小地痞高声答道：“蟒蛇盘柱！”

大地痞一挥手，来了一群兄弟。大地痞说：“给我打！”

噼里啪啦一顿打。

大地痞又问：“你胸脯上文的是什么？”

小地痞知道——这次遇到厉害主了，他鼻青脸肿地小声说：“蟒蛇盘柱……”

大地痞说：“继续打！”

噼里啪啦又一顿打。

大地痞继续

我却非带她去看电影：《千里走单骑》。这部片子不故作，很朴素地讲了一个感人的故事。

在影院里，被动而来的美兮，渐渐看进去了，她抬着小脸，满眼泪光，已经被深深感动。（前一天，小凯带她去看《金刚》，她哭了好几回。）

我从侧面观察她，憋不住想笑：人家只想在外面玩儿，可是大人非拽着她来这里接受感动……

走出影院，我说：“千里走单骑，这句话真酷。”

美兮说：“为什么呢？”

我说：“英雄都是孤独的，莽莽大漠，一人一刀……”

我又说：“爸爸也在朝着这个境界努力——不联合，不结盟，不开会，不合作，不呼朋引伴，不拉帮结伙……一个人，扛着长枪，挑着酒葫芦，雪夜上梁山，管他什么三碗不过冈！”

男人说男人的事，女孩说女孩的事。

美兮说：“爸爸，我又设计了一个舞蹈。”然后，这个小东西就随着路旁“啪啦啦”饰品店的重金属音乐，跳起了街舞。

很快，“啪啦啦”的店员都跑出来了，指指点点地观看她跳舞。饰品店里，一只九个月没卖掉的小毛绒鸭子，实在无聊，乘机偷了一枚戒指，可是它三趾之间有蹼，怎么都戴不上，只好放回原处，又偷了一条项链，挂在了长长的脖子上……

美兮从幼儿园和小学，一直是孩子们的“领操”，形体语言堪称完美。我看着她跳舞，喜上眉梢，忍不住说：“周美兮，你不但长的精致，各方面的气质都很美。”

她说：“爸爸，是不是因为我是你的女儿，你才这样觉得？”

我说：“不，我是站在一个旁观者的角度。”

美兮造梦

密云的家中。

我和美兮玩得太累了，一头倒在沙发上，睡着了。

她在地上铺了很多沙发垫，一个人玩儿，也不管我睡得多香，随口就喊：“爸爸爸爸！”

我不回答，想继续睡。

她把一个沙发垫盖在了我的脸上，我假装很不舒服，磨着牙，伸手挠，却挠在沙发垫上，然后就“醒”了。她笑咪咪地问：“爸爸，你做梦了吗？”

我“睡眼惺忪”地说：“做了。我梦见我没有指甲了，脸上很痒，怎么挠都不解痒！”

她非常得意，说：“你接着睡吧。”

过了一会儿，她感觉我睡着了，又把两个沙发垫盖在了我的脸上。我就伸手挠沙发垫。

她再次推醒了我：“爸爸，你做梦了吗？”

我继续“迷迷糊糊”地说：“做了。我梦见我变成了兔子，脸上都是毛毛，怎么挠都不解痒。”

她开心极了，说：“你接着睡吧。”

我就继续睡我倒霉的“觉”。

她又把三个沙发垫盖在了我的脸上，我被压得喘不出气来，伸直胳膊才能挠到最上面的沙发垫。

她推醒了我：“爸爸，这次你做梦了吗？”

我吧嗒着嘴说：“做了。我梦见我变成了孙悟空，被佛祖压在五行山下几百年，不能洗澡，全身痒痒，却挠不着，很难受啊！”

她更开心了，说：“你接着睡吧。”

这次，我一闭眼就打起了“呼噜”。她又把四个沙发垫盖在了我的脸上，我怎么都够不着最上面的沙发垫了。

她推醒了我：“爸爸爸爸，你做梦了吗？”

我静静地望着远方，说：“做了。我梦见我的脸被挂在了山顶上，我怎么挠都够不着，非常痛苦！”

她笑得前仰后合，别提多高兴啦。

这个让我难受的游戏，我们竟然玩了将近一个钟头。我

觉得，这就是该和孩子玩的游戏。

冰河对话

白河成了冰河。

我和美兮到河上滑冰车，玩陀螺。

小凯给美兮买了一个耳包，戴在她的脑袋上，已经不是御寒的东西了，而是一个时髦的饰物。

我和美兮一边玩冰一边聊天。

我说：“我十五六岁的时候，就有女孩子喜欢我了，那时候我还穿着带补丁的裤子，这让我很难堪，当时，我最大的梦想就是买一条新裤子。”

美兮说：“现在带补丁的裤子都成时尚了。”

然后，她指了指我的绿挎包，说：“爸爸，你得换个包了。”

我说：“我这包都背十年了，不是挺好吗？”

她笑着说：“是啊，再过五年，你这包也成时尚了。”

多年来，我用的一直是一部老手机，前些天，有人看不过去，专门送给我一款新手机。因此，美兮又说：“还有你原先那个手机，要是接着用的话，肯定会升值，因为它成文物啦！”

这种讽刺让“周主编”无地自容，追打她。

玩了一会儿之后，她说：“爸爸，我发现，每次你都是为了我才去商场的，而你自己从来不去商场，对不对？”

我说：“我一个人逛商场？绝不可能，对爸爸来说，没有比那更痛苦的事了。我的任务是赚钱，然后交给你和妈妈，供你和妈妈逛商场。”

她说：“但是，你也得爱爱自己呀。我给你一块黑布，你蒙在眼睛上，就看不见别人了，你的感觉里就只有自己了。”

这主意不错！我说：“你给爸爸一块红布吧！”接着，我就唱起了崔健的歌（改了词）：“那天是你用一块红布，蒙住我双眼和睫毛。你问我要去何方，我说我到商场买个包儿……”

美兮哈哈大笑。

猜话儿

晚上，我和美兮走在路上，她见四周没人，就央求我抱她。

我说：“周美兮！你知道我最不愿意听你说哪句话吗？”

她说：“不知道。”

我说：“你猜！五个字！”

她说：“第一个字是什么？”

我说：“好……”

父女俩在一起，对话太多了，我认为她不可能猜到，正准备说出第二个字“人”，她已经大笑起来，脱口而出：“好人做到底！”

每次，美兮偷偷让我抱她，我都卡住她的两个胳肢窝，无奈地说：“跳一下。”

她不配合，只等我旱地拔葱，并且撒娇说：“你抱我，还用我跳啊？好人做到底嘛！”

嘿嘿，宝贝，爸爸这个好人一定会做到底的。时时，天天，月月，年年，世世。

（我在天涯写这段故事的时候，美兮看到了，笑嘻嘻地说：“爸爸，我给你改一下，应该再加上：分分，秒秒。”）

有请周美兮！

要过年了。

中国青年出版总社的各个单位都在紧锣密鼓地排练节目。

去年，《青年文摘•彩版》表现突出：主持，歌曲，小品……今年似乎一下找不到能歌善舞的人了。

那就请明星吧！名单列了一大排，最后，大家却把目光锁定在周美兮身上，原因很简单：不需要支付出场费。

我和周美兮的谈判进行得十分顺利。她表示可以出场表演个舞蹈：《掀起你的盖头来》。周美兮一出场，江湖一片灿烂，这下我放心了。

可是，临近演出的时候，周美兮却要上了大牌：“爸爸，告诉你啊，我只演‘脸’那一段。”

也就是说，她只跳“掀起了你的盖头来，让我看看你的脸，你的脸儿红又圆呀，就像那苹果到秋天”。

我感到为难了：“这样不完整啊！”

她说：“反正我只跳那一段。”

我忽然意识到：都商品社会了，《青年文摘》彩版》三番五次请人家周小姐撑场子，连点“表示”都没有，人家肯定给你出难题嘛！于是我就做了个数钱的动作：“你的意思是……”

她看了看我的手语，没明白：“因为我根据这段歌词配了动作，别的歌词我没配！”

哈，不论什么时代，都有不被铜臭污染的好人啊！

只有两个人敬业

联欢会上，我带着编辑部全体人员演唱了一首《送别》。

我用吉他弹起苍凉的旋律，美兮出场，童声朗诵：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编辑部的人陆续登场，在吉他的伴奏下，开始小合唱：天之涯，海之角，知交半零落。一觚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美兮接着唱：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问君此去几时还，来时莫徘徊……

除了美兮，编辑部没一个不跑调儿的，有的跑到海南，有的跑到内蒙古，有的跑到西藏，有的跑到山东，还有个家伙竟然跑到越南去转了一圈儿，由于在那里找不到共同语言，又跑回来了。

表演完毕，我拿着麦克风，沮丧地对黑压压的观众说：“可惜我的吉他了，可惜周美兮的歌声了……别鼓掌了，我们下台！”

白发

在肯德基，我和美兮吃午餐，偶尔提起了的话题。

我说：“周美兮，有一天爸爸也会白发苍苍。我的第一根白发，一定要让你——我的女儿来发现它，并且告诉我。”

美兮说：“我不发现。”

我问：“什么叫你不发现？”

她说：“你不是说，你的第一根白发一定要由我来发现吗？我不发现，别人就不能发现，那样不就好了吗！”

这些话是孩子的思维，我没太明白。不过，我领会她的意思。

很多父母都和孩子有过类似的对话。

有个朋友说，一天睡觉前，她给女儿讲故事，女儿在她身上爬来爬去。

玩着玩着，女儿就问她：“妈妈，我什么时候能长大呀？”

她说：“很快你就会长大的，那时候妈妈就老了……”

这句话竟然把她自己说哭了，五岁的女儿也哭了……

我们是成年人，我们的灵魂已经被岁月磨砺得粗糙。如果说，衰老和死亡是一块悲凉而丑陋的石头，我们已经能够承受它的重压。但是，任何的亲情都是娇嫩的，它和那块石头撞在一起的时候，就有了疼痛。

尝过这种疼痛的，我想包括每一位母亲，每一位父亲，每一个儿子，每一个女儿——哦，应该是这尘世间所有的人。

一言以蔽之

过年了，各地亲戚聚集北京。

美兮拜年，应该这样说：外公外婆过年好，舅舅舅妈过年好，姨妈姨父过年好，爸爸妈妈过年好……

她却出口惊人，一句话就笑嘻嘻地搞定了：“领导们过年好！”

我问：“什么意思？”

她说：“你看呀，周主编、杨主编、仇所长、杨总、杨主

任……”

危机感

这个不是什么有趣的事，仅仅是生活中的一段对话：

我和美兮在公园里慢慢地走，不知怎么，我提起了就业的话题。我说：我们杂志社招聘编辑，只在一个普通网站发了一次公告，就有一千多名研究生来应聘……我说：北京的高校密密麻麻，每年都有无数毕业生滞留北京，四处找工作……我说：一个人必须要好好学知识，不断增强竞争力……

本来无忧无虑的美兮，在我身旁抬着小脸儿听着听着，神色越来越凝重，似乎对未来也有了强烈的危机感。终于，她恳切地说：“爸爸，你现在就给我留个职位吧！”

我一下就笑了。

“现在就给你留个职位，等你十几年？”

“嗯嗯！”美兮使劲地点头。

“周美兮，有些事儿，爸爸是没法帮你的，必须靠你自己。”

“这些我都知道！不过……我还是想让你先给我留个工作……”

我突然意识到，虽然美兮说的都是孩子话，但也说明了一个问题：平时我为她做的事太多了。

宝贝，就算爸爸现在给你珍藏一只世间最红的苹果，等你长大，它也腐烂了；就算爸爸现在给你珍藏一只树林中最可爱的鸟，等你长大，它也老死了；就算爸爸现在给你珍藏一件最漂亮的衣裳，等你长大，它也变小了；就算爸爸现在给你珍藏一句最经典的生存格言，等你长大，它也融不进那个崭新的时代了……

在漫漫人生路上，你只有找到了内心的清高，才能摘到离太阳最近的苹果；你只有保持了灵魂的纯洁，才能得到童话般的友谊；你只有捍卫了美丽的梦想，才能找到最合体的包装；你只有创造出自己的生存格言，才能得到衣食无虞的生活。

二声部

奇志和大兵在电视上表演相声，两个人有一段合唱《相约1998》——

来吧，来吧，相约九八！来吧，来吧，相约一九九八！
相约在甜美的春风里，相约那永远的青春年华。心相约，心相约，相约一年又一年，无论咫尺天涯……

美兮说：“爸爸，这首歌真好听。”

我说：“他们是用两个声部合唱的。咱俩也合作一下？”

她说：“我们唱那个《半个月亮爬上来》吧，我喜欢这首歌。”

于是，我就用吉他伴奏，跟她合唱《半个月亮爬上来》。她唱：半个月亮爬上来……我用另一种不同的旋律唱和声：半个月亮爬上来……

我不开口的时候，她唱得特别准，只要我一开口她就跑调儿，特别灵验。

我说：“你别听我的，你唱你自己的！”

她说：“好。”

这次，我一边唱一边偷偷观察她，她竟然用两只小手把耳朵堵上了，一个人哼哼呀呀，根本不管我。

我停来说：“你不能堵耳朵！我们要配合，不然就南辕北辙了！”

她忍不住笑出来，说：“好吧。”

前奏一响，她就紧张起来，一双小眼睛眨巴眨巴地看着我，等待开始。这次，我把声音缩小了，只是轻轻地哼唱。她听不清我的声音了，一边三心二意地唱，一边紧紧盯着我的嘴，努力想听清我在唱什么……很快又跑调儿了，听起来十分滑稽。

我把吉他一扔，笑得捂住了肚子。

两天过去，我们在吉他的伴奏中，终于可以从容地合唱《半个月亮爬上来》了。半个月亮爬上来，照着美兮的梳妆台，依啦啦，依啦啦。

一些习惯会从小带到老

美兮在襁褓里的时候，揉眼睛从来不用手指，她用圆圆的小拳头在眼眶上一拧一拧的，看上去特别可爱。

如今她八岁了，这一天，我故意让她帮我揉揉眼睛，发现她还是用小拳头在我的眼眶上一转一转的，很有劲，很解痒。

不能再吃啦

这天，小凯给美兮烤了比萨饼（西餐），炖了茄子土豆（中餐，东北菜）。我盯着美兮吃，吃，吃。美兮说：“爸爸，别让我吃了，我的肚子都比地球大啦！”

我低头思考了一下：地球有多大，我当然是知道的……周美兮的肚子已经比地球大了……噢，那就说明，她已经吃饱了！

于是我说：“好了，别吃了。”

美兮被解放了，放下碗筷就跑得不见了踪影。

我把桌上的东西收拾下去之后，坐到电脑前写东西。美兮走过来，从背后拿出一个很小的地球仪，得意地说：“爸爸，刚才我说我的肚子都比地球大了，说的是这个地球！”

我又低头思考了一下：这个地球仪比乒乓球大不了多少……周美兮说她的肚子已经比这个地球大了……噢，那就说明，我上当了！

不靠谱的机器

我和美兮去北海公园玩儿，从北门出来，看到一台自动售货机。

美兮要买可乐。

我朝旁边看了看，说：“我们到那家小卖店去买吧。”

美兮说：“人家喜欢售货机嘛！”

我就带她来到售货机前，交给她三枚一元的硬币，让她操作。

她把硬币投进去，却不见可乐出来。我伸手拍了拍售货机，它冷冰冰的，毫无反应。就是说，这个吝啬鬼吞掉了我

们的钱，却不肯兑现承诺，这算什么事啊！

旁边的垃圾箱里，正巧扔着一根撬杠，它说：需要我动手吗？

美兮笑着朝它摆了摆手。

我围着售货机转了一圈，找到了公司的电话号码，一掏口袋，却没带手机，只能走到那家小卖店，用公共电话打了过去。

公司的人记下了故障售货机的位置，又记下了我的联系方式，真诚道歉。

离开之后，美兮小声说：“爸爸对不起……”

我说：“很少有人经历这样的事，多新鲜哪！”

半个月之后，我收到一封信，里面装着三张一元的纸币。

品位

2月24日早晨，美兮看见餐桌上有一本杂志，那是小凯主编的一本时尚类刊物，最新一期，挺豪华的。封面上是几个画着脸谱、穿着戏装的京剧人物，古香古色。他们背后的青砖墙上，却有一个很现代的公告：“此为消防通道，请勿停车”。

美兮左看右看，觉得这个封面有问题，但是又怕说错了，显得“老土”，就拿着那本杂志，找到妈妈，指着那个公告小声问：“妈妈，这个封面是怎么回事呀？……”同时，眼睛偷偷观察着妈妈的反应。在时尚方面，她特崇拜妈妈。

小凯早就看透了她那玲珑的小心眼，笑了，说：“这样设计，酷呗。”

美兮茅塞顿开地说：“哦……”心里肯定在想：刚才我没说这个封面是错的，真是太聪明啦。

接着，她以和妈妈同等品位的身份，感叹说：“要是个没品位的人，一定还以为这个封面印错了呢！”

小凯看着她的小脸蛋，憋不住笑：“你就是没品位的人，刚才你就以为是印错了——你当妈妈没看出来吗？”

公众与媒体

一只母蚊子，混得越来越惨。人类有草蚊香、电蚊香、纱窗、蚊帐……它只有喝露水维持生命。

实在饿极了，它就躲在阴暗处，回忆美好的从前：有一天傍晚，它曾偷偷叮过一个叫美兮的小女孩一口，嘿嘿，她的血是全世界最甜的……

这天，母蚊子策划了一场惊天大案——这家伙伪装成公蚊子，又利用一块餐巾纸，伪造了一辆义务献血车，用番茄酱画了一个红十字，打着治病救虫的旗号，骗取昆虫们的鲜血。

接到报料之后，记者蝴蝶赶紧赶到了现场。《蝴蝶报》是昆虫界第一大报，蝴蝶的两片翅膀，就是对开的报纸版面，新闻就写在上面，白翅黑字。蝴蝶四处一飞，所有的昆虫都看到了。

没想到，母蚊子不但不配合采访，还叮了蝴蝶的肚子一口。此事件惊动了昆虫空军总部，派出十八架蜻蜓飞机围捕。

最后，母蚊子被击毙。

送美兮上学的路上，我说起记者的职责和权利：“记者采访一个事件，代表的是公众，公众是有知情权的。如果，当事人把记者打了……”

美兮抢先道：“那就等于把公众打了。”

好消息和坏消息

到了该放学的时间，学校的大门总是迟迟打开，接着，一班班的小学生列队走出来。

美兮那个班走出来的时候，我赶紧抻长脖子，寻觅她笑眯眯的小脸儿。她穿着肥大的校服，背着沉甸甸的书包，在家长中看到我，总是吐一下舌头，然后笑着挥挥手。队伍停下，老师布置完作业，大家一哄而散。她跑过来，拉起我的手，开始“呜哩哇啦”地讲班里的故事……

这一天，她跑到我的面前，说：“爸爸，我有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你想先听哪个？”

我想了想说：“先听坏的吧。”

她说：“对，苦尽甘来！不过，你一定不要骂我，只能笑着给我讲道理。”

我说：“好的。”然后我调整了一下表情，微笑地问：“你看，这样可以吗？”

她看了看，笑着说：“像骗子。”

她讲的坏消息和好消息，都是小破孩儿的琐事，不赘。

后来，我给她讲道：“有个人，对他的朋友说，我有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你想先听哪个？朋友说：先听坏的吧。这个人就说：你的八匹马都丢啦！朋友一听，立即哭起来。这个人又说，还有个好消息，那就是——这个消息是假的！朋友一听，立即咧嘴笑起来——周美兮，瞧，快乐就是这么简单。”

我们来到超市，美兮又盯上了背背佳。（小凯认为孩子的成长要顺其自然，不同意给她买。因此，我和她说起背背佳的时候，一直用暗语——BBJ。）看着她那恋恋不舍的神情，我动摇了：“爸爸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好消息是，爸爸今天决定给你买一个背背佳！坏消息是——我没带那么多钱……”

美兮由笑脸变哭脸。

最后，我还是给她买了，付了400元，人家找了4元。美兮高兴得又蹦又跳。离开后，她说：“爸爸，我是一个魔术师，一下就把400元变成了4元！”

我嘟囔道：“你怎么不把4元给我变成400元呢！”

签名

美兮写作业的时候，有点小问题，我给老师写了张条子，夹在了课本里。

美兮说：“我们老师很幸运。”

我说：“为什么？”

她笑嘻嘻地说：“她不用费事儿就能得到你的签名。”

系扣儿

美兮小姐太调皮了。

这天晚上，我的衣扣没有系，她就站在我的面前，从下朝上一对一对帮我系。我只能挺着。

最后，她跷起脚，坚持要把最上面的一对衣扣也系上，弄得我脖子痒痒的。模特终于“愤怒”了，用手捏起自己的两只眼睛，假装往一起一碰，叫道：“周美兮！你把我的两只眼睛也系上算了！”

美兮一下就松开手，大笑起来，一直笑得弯下腰去……这是她近期笑得最厉害的一次。

谁最快

傍晚，我带美兮在小区里玩儿童滑板车。

美兮穿着深粉色的喇叭裤，蓝灰色的细腰风衣，很漂亮。她在环路上滑行，我用秒表计时——48秒，46秒，44秒。我也滑，时间是59秒。

美兮很得意。

后来，来了十二岁的星星，五岁的点点（她们是姐妹），十岁的贺梦瑶。三个孩子都加入进来，一起比赛。

最快的一个是星星——39秒，她高兴地喊起来：“我第一！”

我说：“谁敢说自己是第一？我刚才之所以用了59秒，那是逗周美兮玩哪！现在，我给你们来点真格的！”

然后，我驾着不到一米高的儿童滑板车，用最快的速度冲刺，结果，一圈仅用了31秒……

玩着玩着，楼里走出一对老夫妻，孩子们和爷爷奶奶打过招呼后，那个爷爷笑着问：“孩子们，你们在玩什么呀？”

美兮说：“我们在比赛！”

爷爷又问：“谁最快呀？”

这时候，一个满脸皱纹的男人不好意思地朝前跨了一步，小声说：“爷爷，我最快……”

草丛中，一只蜗牛在爬。

它多么慢啊，像皱纹爬行一样慢，像相片褪色一样慢。

它多么慢啊，像小溪干涸一样慢，像落日一样慢，像孩子变成老爷爷一样慢。它多么慢啊，像从理论到实践一样慢，像愤怒到来一样慢。它多么慢啊，像自己的爬行一样慢。

——摘自巴音博罗的诗

人生不是下棋

周末，我和美兮路过附近一家超市，美兮说：“对面那家商场开业以后，这家超市就冷落了。爸爸，我们进去支持它一下吧？”

我说：“好！”

于是我们就进去了，人果然很少。我们来到文具区，买了一些东西，其中有一盒“小动物惊险棋”。

出来后，我们去了公园，在阳光下找个长椅，坐下来下棋。

两个人轮流抛色子，谁要是抛出“6”，就得退回医疗室治病，不能继续前进。这一天，美兮的运气很不好，连续四次退回了医疗室。

第一次抛出“6”，她很不情愿地退回了治疗室。

第二次抛出“6”，她看了我一眼，然后忿忿地再次退回医疗室，把棋子摔得“啪啪”响。

第三次抛出色子后，她紧张地盯着它滴溜溜地转，结果又是“6”，她的眼圈一下就红了。

我笑着说：“周美兮！愿赌服输，不要哭鼻子！”

她第四次抛出色子，又是“6”！这时候，我已经把她远远地甩在了后面，快到终点了。她终于“哇”一声哭出来。

我告诉自己——别笑别笑别笑！这种时候千万不能笑！越这样想越憋不住，到底爆发出来：“哈哈！周美兮，这有什么啊，犯得着这样委屈吗！再说，色子不是你自己抛的吗！”

她一边哭一边喊起来：“我又没有病，为什么总让我去医疗室啊！哇哇——”

偶尔，我会和美兮玩玩扑克。抓牌的时候，我总会找个

理由把她支开，然后用最快的速度把牌摆好，让她每次抓到的都是最好的牌，大王小王都在她手里，12345678910JQKA，一次即可出完，没一张多余的牌。因此，每次她抓牌的时候，小脸都抑制不住露出得意的笑容。我偷偷地观察她，看她幸福，我也幸福。她怎么说也是个孩子，竟然从来没有怀疑过，次次都抓那么好的牌是不可能的。

就这样，采取一个小手段，就给美兮带来了喜悦和快乐，不需花一分钱。

我又担心，总这样的话，以后在她的成长过程中，万一遇到挫折，不那么吉利了，没那么好的运气了，她会不会接受不了？

是的，这个世界又冷又硬，怎么可能每个人都为她把牌摆好呢？想到这里，心里便有了远远的担忧和淡淡的酸楚。

人体小广告

一次，我和美兮走在北三环的人行道上，她看到一张新贴的小广告，伸手把它揭了下来，然后四下看了看，附近没有一只垃圾箱。我说，到前面再扔吧！然后，就把小广告拿在了我的手上。

走出一段路，我趁美兮不注意，把小广告贴在了她的背后——高价收购药材：150××××××××。

那是一张黄纸红字的小广告，非常醒目，很多行人都好奇地看过来。小不点儿的美兮蹦蹦跳跳朝前走，毫不知情。

一只大土蜂飞过来，盘旋在她的头顶，“嗡嗡”地说：“我可以入药的！你出什么价？”

瞧，生意来了。

厨房里的交易

我在厨房做饭，让美兮把碗筷拿到餐桌上去。

美兮走进来，说：“老板，买几个碗。”

我说：“好的，给你。”

她说：“这里可以刷卡吗？”

我一边颠马勺一边说：“您瞧，我这是个小卖店，怎么能刷卡呢？”

美兮冷不丁抽出一张卡，在我的肚子上划了一下就跑了。

过了一会儿，她又进来了，说：“老板，我买几双筷子。”

我停下手中的活儿，看了看她，恶狠狠地说：“我认识你！”

她双手剪在背后，挺着胸，温文尔雅地笑了笑，说：“这一次，我是付现金的。”

我想了想，说：“那好吧，老规矩，先验资。”

她就拿出“现金”给我看了看。

我说：“可以了，给你筷子吧……”说着，就把筷子递给了她。

她突然又从背后拿出那张卡，在我的肚子上划了一下，说：“我还是刷卡的！”然后就跑没影儿了。

“小卖店老板”捂着肚子，痛苦地朝门外喊道：“我认得你！——”

一会儿，她又出现在厨房，说：“老板，这次我买个勺子。您可以先验资。”

“小卖店老板”愣愣地看了她一会儿，说：“我，我接受刷卡！”（小卖店竟然可以刷卡！）

她眯着眼，含蓄地笑了笑，说：“谢谢。”

我指指橱柜的一条缝儿，说：“不过，你要在这里刷。”

她笑着看了看橱柜上的那条缝儿，又看了看我的肚子，说：“好的，先生。”

我把勺子给了她，就忙着炒菜了。没想到这位美丽的“小姐”突然又亮出那张卡，在我的肚子上迅速划了一下，又跑啦！

“小卖店老板”喊道：“我一定要抓住你！——”

一会儿，她又笑吟吟地走进来了：“先生，这次我买几个叉子。”

我害怕地看着她，说：“小姐，本店不刷你的卡，不收你的现金，我们白送，白送给您，好吗？”

她笑着摇了摇头：“那可不行！那样的话，您该报警说我抢劫了，我一定要付钱的。”

我把叉子给了她，然后把肚子挺了挺，绝望地说：“好吧，你还是刷卡吧……”

卡的游戏玩够了，后来，美兮果然换了“现金”。

她“买”走餐具，从厨房移到餐桌上，再把她的“现金”从客厅移到厨房来：开心果、棉签儿、蜡台、橘子皮，美容抹儿……

最后，我还得一一收拾！

狡辩

小凯说：“周美兮，你吃饭得好好嚼，不然胃不好，身体就不好，长大后小脸儿蜡黄……”

美兮笑着说：“妈妈，小脸儿蜡黄就对了呀，我们不是‘炎黄子孙’吗！”

生日礼物

明天美兮过生日，可是，好像没有人太在意这件事儿，这两天只有她一个人在张罗——拿着蛋糕订货单，挑这个选那个，研究造型、花样、颜色，推翻了一个又一个，终于确定下来，又咨询这个人的意见咨询那个人的意见……忙得可欢啦。

3月13日早晨，我到了单位之后，编务把一个快件送进了我的办公室。那是一个读者寄给美兮的生日礼物。

回到家，美兮兴奋地打开了包裹，是一只小熊！（我在网上写这个故事的时候，美兮在一旁更正道：“爸爸，那是小猪！”）

好吧，是小猪，一头肉色小猪。两颗圆溜溜的小钢珠，吸在磁石上，是小猪的两条腿。

还有一个似乎是小配件——加菲猫。（美兮又在一旁更正道：“爸爸，那是KITTY猫！”）

好吧，就KITTY猫吧！这只大脑袋KITTY猫是布做的，很精巧，很柔软，同样是嫩嫩的肉色，它包着一只小小的圆镜子。

这组小东西太可爱了，它来自上海，赠送人叫冰糖。冰糖还给美兮写了一张小便笺，颜色鲜艳，字迹整齐。美兮的判断力很强，这次她却犹豫了，看了看我，小心地问：“爸爸，冰糖姐姐这字儿……是印上去的吧？”

“见多识广”的我拿过那张小便笺，鉴定了半天，最终发表了权威意见：“手写的。”

然后，我们开始研究这头小猪和KITTY猫的关系，一致认为：小镜子应该是镶在小猪脑袋上的，接着我们就开始安装了。

美兮说：“我来！”

我说：“不行，你会弄坏的！我来！”

她伸手争抢：“爸爸，你怎么不相信你的女儿呢？”

我紧紧抓着不放手，说：“万一弄坏了呢……”

结果，她还是抢了去，摆弄来摆弄去，小心翼翼，我守在一旁紧张地看着。最终她没敢轻举妄动。

我不甘心地拿过来，摆弄来摆弄去，同样小心翼翼，她也守在一旁紧张地看着。最终我也没敢轻举妄动。

最后，父女俩一致决定：谁也不动了，就这样吧——小猪是小猪，KITTY猫是KITTY猫。

谢谢冰糖。

谢谢所有关注美兮的人。

难以回答

“爸爸，你说，我是小时候漂亮，还是现在漂亮？”

“……现在漂亮。”

“就是说，我小时候不漂亮了？”

“你小时候可爱。”

“就是说，我小时候不漂亮，现在不可爱了？”

这是一个周末，我和美兮坐在公园的长椅上聊天。公园在北京。北京是地球上的一座城，地球是天上的一颗星。

冬瓜丝西瓜丝

美兮感冒了，我带她在医院输液。电视上，李宇春走出机场，和一些粉丝握手。

我说：“在网上有读者建议，喜欢爸爸的人应该叫冬（东）瓜丝。”

美兮笑了，说：“那喜欢我的人，就应该叫西（兮）瓜丝喽？”

和小广告斗争到底

前些日子，美兮对我说了这样一件事：

一天，外公接美兮放学，在路上，她看到一个女性侏儒正在人行道上贴小广告，小广告上带着胶，侏儒贴一张踩一脚。

美兮一看对方跟她差不多高，就用眼睛瞪她。美兮的外公并不知情，只管拽着美兮往前走。那个侏儒见美兮一边走一边目不转睛地瞪她，还真有点害怕了，她每踩一脚，都会抬头看美兮一眼……

美兮的表情很丰富，她一边讲这件事，一边学她当时瞪那个侏儒的样子，也学那个侏儒一边贴小广告一边紧张地观望她的样子，活灵活现。

想想，当时应该是下午三点多钟，阳光柔媚。安静的马路上没有几个人，大人都在做着大人的事，没有人关注这一米多高层面的剑拔弩张的对视……

这次对视是漫长的，里面包含着正义和邪恶的较量。

最后，贴小广告的人终于匆匆离开了。

摘花

首先声明：美兮是一个爱护环境的孩子，我是一个爱护环境的大人。

……但事情总有例外。

周六，我和美兮在小区里散步。池塘边，海棠花像指甲

一样大，在树上一串串热烈地开放着。

美兮总能创造一些新鲜的玩法：她摘下一朵海棠花，站在池塘边，把海棠花举起来，花蕊朝上，花茎朝下，然后轻轻松开手，海棠花就像风车一样滴溜溜地旋转起来，直到落在翡翠般的水面上，很好看。接着，美兮又摘了几朵，扔下之后，静静观察……

后来，我带美兮出了小区。回来的时候，看到几个男孩正在池塘边玩泥。

我说：“周美兮，我们再去玩海棠花吧。然后，你要写一篇作文，开头就这样写——春光明媚，我去揪花……”

美兮哈哈大笑。

我和她踩着水中的石头，走过池塘，来到那几个男孩跟前，我大声问：“你们摘花了吗？”

几个男孩都直起身来，紧张地看着我，说：“我们没摘花！”

我的口气温柔了一些，说：“哦，那就对了。作为一名学生，我们能摘花吗？不能！如果我们摘花，就像这样——”我一边说一边把魔掌伸向海棠树：“那么，我们就是在破坏环境！”

说到这儿的时候，我已经摘下了一朵！那些男孩正紧张地听着我这莫名其妙的训斥，突然看到我把花儿摘了下来，几乎是同时说：“叔叔，你摘花！”

我停止了慷慨激昂的演讲，一下变得贼眉鼠眼，转过身去，把海棠花朝水里一扔，对美兮说：“周美兮，你快看，它又转了……”

爸爸的新闻

美兮还有半个钟头才放学。

我买了一张晚报，蹲在学校门口一边看一边等。每次翻报纸，我都会注意一下有没有关于自己的报道。今天的报纸，恰巧有一则关于我的消息：作为嘉宾，晚上我要参加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在林业大学搞的一个听众见面会。

美兮放学出来后，我对她说：“周美兮，今天的报纸上有

爸爸的消息！”

美兮扫了一眼，说：“我不想看你那些事儿。”然后，就眉飞色舞地向我展示她刚刚叠的一只纸鸟了。鸟的身上，写着两个歪歪扭扭的字：二姑（看来，这只鸟在家族中是二姑的身份）。

回到家，我把报纸扔在沙发上，出去了十几分钟（编务拿了一叠发票，在外面等我签字）。我走时，美兮在低头写作业，回来时，她还在低头写作业。

她一边写一边慢悠悠地说：“爸爸，报纸上说，今天晚上最大的亮点是一个播音员，又不是你，你得意什么呀！”——趁我不在的时候，显然她已经看过那张报纸了。

我哑口无言，悄悄躲到一个角落郁闷去了。

阳光灿烂的日子

上午十点多钟，我带美兮去池塘玩儿，遇到了壮牛。

壮牛是个男孩，曾经和美兮一个班，据说是班里最帅的。这小子身体壮，性格牛，天天都在踢足球。我很喜欢他，专门给他买过一只足球。

我喊道：“壮牛！”

壮牛看了看我们，淡淡地打了个招呼：“叔叔好！美兮好！”然后，就继续踢球了。

我说：“一会儿王粤粤要来！”

王粤粤是个漂亮的小女孩，在班里数一数二，跟美兮是好朋友。据说王粤粤“喜欢”壮牛——小孩子什么都不懂，跟大人瞎学。

壮牛夸张地说：“小色女要来啦？快跑哇！”说完抬腿就跑，很快又返回来，叮嘱我：“叔叔，我藏起来，你不要告诉她呀！”

我说：“叔叔是什么人，怎么会出卖你呢！”

壮牛这才放心，可是他又担忧地说：“我的自行车还在这儿呢，她认识！”

我说：“没事儿，她来了我就说你回家吃饭去了。你先在

那片草地上踢球，周美兮去广场放哨，只要王粤粤一出现，周美兮就抬起胳膊，我就抬起大腿，像烽火台一样，你看到之后，马上藏好就没事了。”

壮牛说：“好！”然后就“噔噔噔”地跑远了。

他离开之后，我挤眉弄眼地跟美兮商量：王粤粤一到，我马上把壮牛的藏身之处指给她。

接着，我和美兮各就各位。

壮牛一边在草地上踢球一边朝我这里张望。

等了很久，王粤粤还没出现。就在我和美兮要换岗的时候，王粤粤驾到了！美兮抬起了胳膊，我马上抬起了大腿，壮牛一见，迅速趴在了一排小树的后面。

王粤粤骑着一辆紫色小自行车，打扮得花枝招展，见到美兮，她下了车，两个人一起朝我走过来。

我弯下腰，悄悄对王粤粤耳语道：“壮牛藏在那排小树的后面，快过去逮他！”

王粤粤嫣然一笑，支好小自行车，一步步走了过去。

我提前跑到小树的后面，看见壮牛撅着小屁股，身体伏在草地上，一动不动，喘着粗气。

我蹲下身，轻轻拍了拍他的脑袋，说：“对，就这样，想骗过敌人，一定要沉住气……”

我一边说一边抬头看：王粤粤正迈着模特步，笑吟吟地穿过草坪走过来。

壮牛的脸憋得通红，轻声问：“叔叔，她现在在哪儿？”

我又拍了拍他的脑袋，说：“她已经走远了……但是你依然不能动，直到看不见她的时候，你才能起来……”

美兮站在远处，笑着看戏。

草地上一只蚂蚁仰起脑袋看了看壮牛，感慨道：这孩子多有耐心，一直这样纹丝不动地观察我们，以后哇，肯定能成为生物学家！

王粤粤已经站在了壮牛的身后，摆了个“S”身形，居高临下地笑着看壮牛。

壮牛依然一动不动。

我说：“壮牛，你隐蔽得好极了，眼看就要成功啦……”

王粤粤抿着嘴，嘲讽地咳嗽了一声。

壮牛哆嗦了一下，猛地回过头，一下瞪大了双眼：“叔叔，你！……”

我哈哈大笑：“壮牛，这回你还跑得了吗！”

“百花汤”

这段日子，我的家庭遭遇了一场重大变故。

4月24日，我从单位回家看美兮，两个人约定在小区花园碰头。我找到她的时候，天有些黑了，她正在小菜园旁边等我。我喊了她一声，她转过身来，眼里闪着点点泪光。刚才她找了我半天，没找到，就哭了。当时她穿着一身校服，有点脏，看起来可怜兮兮。

我说：“爸爸不是来了吗？哭什么啊。走，我们玩去！”

很快她就高兴起来，笑容挂上了小脸蛋。

那天，我们走遍了小区，在每一种植物身上都采下一片叶子（花瓣），放进一个塑料袋里，称为“百花汤”。

正如人生百味。

此时，爸爸正在品尝最难以下咽的滋味，你是不是也隐约感受到了一丝苦涩呢？

回家的时候，她小声对我说：“爸爸，我永远爱你！”

生活到处都是画

美兮穿着一条朝鲜族风格的裙子，配着一双小白鞋。她在小区的木凳子上，用树叶制造了一幅画，吸引了几个孩子过来看——她用树枝摆出了半边框，在里面用绿叶“画”了一个小女孩，手上举着一朵黄豆大小的花，非常漂亮。

我们刚刚离开，一只蝴蝶就飞进了画中。

小蜜蜂

美兮在小区里骑小自行车。

她说：“爸爸，昨天我一个人在外面玩儿，有只蜜蜂落在

了我的自行车上，它以为自行车上的花是真花呢！我慢慢地停下来，一点点下了车，轻轻地把自行车支好……”

她一边讲一边表演，声情并茂，绘声绘色——下车，支车，她的动作太轻了，几乎没有一点震动，也没有一点声音。她的眼睛一直盯着车把下边，当时蜜蜂就落在那里了……突然，她做出朝后奔跑的动作：“然后，我撒腿就跑！”

我哈哈大笑。我以为她要逮住那只蜜蜂呢，原来是逃之夭夭！

蜜蜂望着美兮逃跑的背影，很疑惑。过了一会儿，它回过神来，立即“嗡嗡嗡”地叫起来：“我得到了一辆自行车！真正的自行车！下次采蜜，我不用自己飞啦！”

一只小花狗跑过来，撞倒了自行车，蜜蜂一下就飞到了半空中。

小花狗一边跑一边说：“你想把它骑回家，先得把它立起来！试试？”

为美兮量身定做的恐怖故事

经常有媒体问我：您会不会给美兮讲您写的恐怖故事？

不会。不过，我为她“量身定做”过一篇《鬼乘车》：

午夜，末班公交车，乘客稀稀拉拉。

其中，坐在车门口的那个乘客不是人。

这个鬼跟我一样，是个作家，由于它写的书在阴间销路不畅，它决定改变路线，写一写人间的纪实文章。它想，鬼们远在地下，一定很想知道地上的消息……

现在，它来到人间体验生活。

众所周知，鬼会隐形，但是这个鬼不想那样做，它要体察人间实情，就得实实在在地和人打成一片。

售票员的态度不太好，她走过来，大声对它说：“买票！”

鬼说：“我不用买吧？”

售票员说：“是人就得买票！”

鬼说：“我不是人！”

售票员说：“你不是人？好吧，就算你不是人，只要占一个人的位置，就得买票！”

鬼说：“我可以不占位置。”说完，鬼朝车厢上一贴，就像画一样贴在上面了。

售票员差点被吓昏。

鬼像电视一样对震惊的乘客们说：“我是一个鬼作家，最近准备写一本长篇报告文学，在阴间卖，也想在人间销售一部分，届时希望各位踊跃购买。另外，购书还可以参加抽大奖，头等奖是阴间一日游！”

售票员终于镇定下来，她大声喝道：“你可以不买票，但是你要付广告费！这车厢里的广告都是收费的！”

鬼一耸身子，跳下来，站到那个售票员的面前，生气地说：“你总是钱钱钱的，烦死了！”然后，它指了指脚下的一截烟头，问：“它买票吗？”

售票员说：“废话，它买什么票！”

鬼一缩，就变成了一截烟头。

售票员愣了愣，突然说：“随地扔烟头，罚款50元！”

那截烟头像虫子一样蠕动了几下，变成了一张脏巴巴的钞票，闷闷地说：“给你吧。”

耳朵和嘴巴

宽阔的马路，两旁的梧桐树枝繁叶茂。

“爸爸，这棵树多……”美兮说了一半就没有下文了。

“你说什么？”

“我说，你看这棵树多……”

“你到底要说什么？”

“你的耳朵是不是……”

我马上配合：“天哪，我的耳朵是不是要聋了？怎么断断续续的，只听到你一半话！”

她得意地笑了：“你的耳朵肯定……”

我哈哈大笑：“周美兮，你说一半就停了，这样不行。你

要把一句话说完，只是后面就不出声了，只是嘴巴在动。不然，我就不会怀疑自己的耳朵有问题，只会怀疑你的嘴巴有问题。”

她服气地笑了，果然按照我说的做了。她做得非常好，前半句出声，后半句只是嘴动。

我说：“这也不行，想达到你的目的，必须在一个安静的房子里。这个地方车声不断，你不出声了，别的声音还响着。”

她不服气地说：“你只对我的声音听不见，也有这种可能啊。”

我也不服气：“那不可能！”

父女俩争执了半天，谁也没说服谁。

何为完美

人行道上，有一颗丑巴巴的小树果，美兮一踩，就变成了飞絮。

走着走着，我们又发现了一个软绵绵的东西，很鲜艳，长着许多一模一样的刺。

美兮好奇地问：“那是什么？”

我说：“一看就是人造的，肯定是哪个小孩丢弃的塑料玩物。”停了停，我又说：“人造的东西，总不如大自然的产物完美，因为它们往往没有缺点。”

美兮马上说：“我看过一个电视剧——几个人谈缺点，有人说，我是骨灰级购物狂！有人说，我贪吃！有人说，我喜欢嫉妒！最后一个人说，我的缺点是没有缺点……”

灰姑娘

有个女孩叫张晴文，老家是农村的。她爸爸搞装修发了大财，在小区里买了两套房子，一套住着，一套空着。

张晴文特别胖，红扑扑的脸蛋，梳两根小辫儿，一双眼睛像山泉一样清澈。她有一个姐姐，从来不出屋；还有个弟弟，全家人都宠爱那个男孩。

张晴文很朴实，很善良，不过，小区里的孩子都不愿意

跟她玩儿，嫌她笨，嫌她土气。她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很孤独。

只有美兮对张晴文很友好，每次遇到她，都会把她带上一一起玩儿。

张晴文每次见了美兮，远远就会扑过来：“美兮——”

一次，张晴文对美兮说：“美兮，你有很多朋友，我只有你一个朋友。”

可笑的蚯蚓

可能是由于小区喷了杀虫剂的缘故，一下雨，小区里经常见到死蚯蚓。因此，美兮从小就不喜欢蚯蚓。

我不希望她害怕这个讨厌那个，经常对她说，蚯蚓是益虫，为人类松动土壤，庄稼才长得好。我小时候最喜欢蚯蚓了，经常跟它们玩儿……等等，想改变她对蚯蚓的看法，消除她心里的阴影。

这天，太阳好极了。

我和美兮在草坪上挖了一个四四方方的坑，用挖出来的土垒起四四方方的城墙，又在坑里灌了水。接着，我在池塘里找到了两条蚯蚓，把它们弄过来，一条放在了城堡里，一条放在了城堡外。

三个男孩围过来，跟我们一起看热闹。

城堡外的蚯蚓朝里钻，城堡里的蚯蚓朝外钻，藏头露尾，十分可爱。

美兮很开心。

两只蚯蚓在土里相遇了，它们互相看了看，其中一条感叹道：“正是——围城里的想出去，围城外的想进来。算了，我们就留在中间吧！”

羡慕

傍晚，我和美兮在小区玩儿，还有王粤粤、阳光、灿烂。阳光和灿烂是姐妹，一个九岁，一个四岁。

我们玩“三个字”——大家手心手背，确定一个人做追逐者，另外的人不能被他摸到，否则就要替换下那个追逐者。

快被追上的时候，只要你喊出三个字，比如“周美兮”、“猪八戒”“喔喔喔”.....只要是三个字就OK，等于开启了自我保护，对方就不能再摸你了。不过，你也不能动了，变成木头人立在那里，等同伙来摸一下才能继续跑.....

后来，我为了训练美兮算术，把游戏规则改了：追逐者在即将追上一个人的时候，大喊一声：“8加13等于几？”或者：“15减9等于几？”

对方必须在紧急时刻迅速给出正确答案，才算开启了自我保护。

玩累之后，大家坐在滑梯上聊天，王粤粤说了一句：“美兮，我真羡慕你.....”

王粤粤的家庭很优越，像个骄傲的小公主，她轻易不会说这样的话。

话题被阳光打断了，然后，美兮追问了一句：“粤粤，你羡慕我什么？”

王粤粤说：“因为你有这样一个爸爸呀。”

我的心一下装满了蜜。

女人为什么爱看天气预报

我带美兮在小区滑旱冰，美兮提起了她妈妈拿着电视遥控器一遍遍翻找天气预报的事儿。

我说：“周美兮，你知道女人为什么喜欢看天气预报吗？”

美兮想都没想就说：“为了第二天能穿好看的衣服。”

我说：“你反应真快。”

美兮又更正道：“但是，妈妈看天气预报不是为了她自己，而是为了我第二天穿什么衣服。”

本性难移

晚上，美兮聚精会神地制作一个钟表。完成后，她跑去从书包里翻出她的图画本给我看，其中一幅漫画把我逗笑了：

似乎是一个雍容华贵的女人，牵着一卷发的宠物狗，那狗朝着一块骨头奔去。女人说：“宝贝！快走！难道你也像

那些农村狗一样吗？”

文字注解：这时冲过来一群狗……

美兮在旁边画了几条乱七八糟的“流氓”狗，它们纷纷说：“汪汪汪，宝贝，我爱你！……”

宠物狗盯着那块骨头说：“今儿我要是得不到这块骨头，我就不姓宝！汪汪汪！”

漫画的标题是《本性难移》。

和泥

下了一天的雨。

晚上，雨停之后，我和美兮拿着塑料铲子，装巧克力的铁盒子，来到了户外。小区里水淋淋的，到处都是清清的积水。

美兮用塑料铲子挖土，我用铁盒子装土，捧进积水，和成泥巴，最后用小铲子在草坪边上的一排砖石上“抹墙”。

一晚上我们都在干这件事，把几十米的砖石都抹上了黄泥，看上去很壮观。美兮高兴坏了，干得非常来劲儿。

草丛中那两只蝼蛄又探出头来，父亲对儿子说：“瞧，那就是给我们装修的人，他们又来给我们维护墙体了！”

回家的时候，我说：“在乡下时，爸爸经常干这样的活儿。”

美兮一边干一边羡慕地说：“生在农村可真幸福呀。”

三角债

母亲节了，我带美兮游泳回来，美兮要给妈妈买一束鲜花。

我带她去了一个花卉大厅。

一进门就有一个摊点，摆放着很多漂亮的花束。美兮问：“阿姨，我可以自己搭配吗？”

老板说：“不可以。”

美兮没说什么，一推我就走开了。本来美兮是个很柔和的人，她这个举动告诉我们：千万不要扼杀任何人自由的权

利。尤其对经商来说，此乃大忌。嘿嘿。

美兮带着我来到另一个摊点，在这里，美兮亲自给妈妈搭配了一束花。

看着她像个小大人似的，在那里对卖花姑娘指指点点，我就在一旁笑。卖花姑娘也笑，她男朋友也笑。

美兮选了几朵康乃馨，卖花姑娘又送给她一朵红玫瑰，美兮还要了一些精致的小碎花，围在四周，看起来很漂亮。

她问卖花姑娘：“阿姨，您这儿没有白玫瑰吗？”

卖花姑娘说：“没有。”

美兮的眼睛一直盯着一种白色的花，那种花很像玫瑰。在卖花姑娘为我们捆扎花束的时候，她终于忍不住，指着那种花说：“阿姨，我不要啊，我只是问问——那不是白玫瑰吗？”

卖花姑娘再次笑起来，告诉她，那不是白玫瑰，只是一种像玫瑰的花。美兮连连点头：“哦……”

我们正在买花，一个读小学高年级的女孩出现了，她和我们住在一个小区里，好像叫飞飞。打过招呼之后，另一个女孩滑着旱冰鞋跑过来，应该是飞飞的朋友或同学，她对飞飞说：“飞飞，正好遇到你了！你有钱吗？快借给我！我买花钱不够了……”

飞飞把脑袋转向我，问：“叔叔，你有钱吗？”

我说：“有，要多少？”

那个女孩说：“一块钱。”

我就拿出一块钱，递给了她。

她一边急着去买花一边对飞飞说：“哪天见面我就还给你！”

飞飞对我说：“叔叔，等她把钱还给我，我遇到你再还给你！”

在回家的路上，说起这一块钱，我一本正经地对美兮说：“这中间的关系太曲折了，我感觉这一块钱还到我手里的希望已经十分渺茫……”

美兮就笑。

赛跑

这天晚上，我和美兮在外面玩一块戏剧手绢。墩墩也在，两个小孩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墩墩撒腿就跑，美兮起身就追。追上之后，墩墩再跑，美兮再追。

美兮身手敏捷，每次墩墩一跑，她几步就能抓住他。

最后一次，墩墩在前边笨拙地奔跑，美兮追上他之后，却没有抓他，而是笑着超过了他，继续跑。

她沿着环形甬道跑了一圈，到达我面前已经好半天，墩墩才气喘吁吁地跑到了。

我恨铁不成钢地对他说：“追赶者早就到了，你这个逃跑者才露面！丢人哪！”

师姐和师弟

我陪美兮去健身中心学游泳。

美兮是第三期学员，她学了蛙泳和仰泳，正在学自由泳。我在她的鼓励和胁迫下，也报了游泳班（实际上是陪她），跟一群小孩一起学游泳。在这个班里，周美兮是我“师姐”，我是她“师弟”。

我会一点蛙泳，勉强可以扑腾几下，但是不敢去深水区。要问我游的水平怎么样，用一个同事的话说就是：跟个落水儿童似的。

有一对年轻的恋人，那个小伙子还不如我，都不敢下水。我对他说：“过去，我一直对自己的游泳水平很自卑。可是见到你之后，我突然意识到——我就是泳王啊！”

在“师弟”油嘴滑舌的时候，“师姐”正在远处的水域里，认真、规范地一下下练习着自由泳的基本动作。

要是没有水……

我给美兮讲水的用途（从网上学来的知识，现买现卖）：

没有水就没有生命。人体里，水的比例是65%。植物内，水的比例是80%；没有水，我们就不能在大海里航行，

就不能走遍天下……

美兮疑惑地说：“没有水我们也可以走遍天下的——从海底走过去呀。”

我愣了一下，卡壳了。

第一次住院

“六一”期间，美兮得了肺炎，住进了儿童医院。

住院部是封闭的，出入要经过许可。美兮的隔壁住着几个患糖尿病的孩子。

白天，我和小凯轮流陪她。晚上，她一个人住在那里。

即使是在病房里，美兮也是快乐的，不是跳舞就是唱歌，笑声到处飞扬。

我陪她的时候，跟她一起画画：我家小区的池塘，水中立着几块石头，供行人通过。一个胖墩墩的男孩趴在石头上，正极度小心地往前爬。

这个男孩就是墩墩，他虽然比美兮还大半岁，胆子却小得可爱，大大小小的孩子都在那几块石头上奔跑如飞了，他却不敢。

我和美兮画完画，还合作了一首歌（《阿门阿门一棵葡萄树》的调子：）

阿门阿前有个小池塘，一条石路通过它。

一个男孩正撅着屁股，哆哆嗦嗦往前爬。

阿对阿面一个小女孩，阿嘻阿嘻哈哈在笑他：

男子汉呀大丈夫，几步你就跑过来啦！

阿美阿兮请你不要笑，等几个钟头我就爬到啦。

“英雄”所见相同

我在卫城创作小说《门》，写到有一个人死到临头，到山里道观求签。

他得到这样一个签：松下问病童，言师买药去。不在此山中，遥遥无归期。

由于冥冥中注定，这个人最终还是完蛋了。为了更确切

些，我琢磨来琢磨去，又改成了：松下问病童，言师买药去。不在此山中，归来必定迟。

一天，我和美兮坐在肯德基靠窗的位置上，边吃边聊。

我说：“周美兮，爸爸最近写了一部小说，叫《门》。里面有这样一个小故事——有个人，死到临头，到道观求签，签上是这样写的：松下问病童，言师买药去。不在此山中，遥遥无归期。”

我一时没想起来改过之后是什么样子了，只想起了没改之前的，就这样说了，主要让她听一听把“采”字变成“买”字的幽默效果。

美兮想了想，说：“爸爸，不如这样写：松下问病童，言师买药去。不在此山中，归来必定迟。这样更好。”

我一下就惊呆了。

小型报警器

美兮两岁多的时候，通过观察，我发现她吃东西习惯用左边嚼。担心日久天长，她的面相不周正，于是，总提醒她多用右边嚼。去幼儿园的路上，我说：“在幼儿园，爸爸不在你身边，你应该注意什么？”她马上就指了指右边的牙。

如今她八岁，我又在写她咀嚼的事了——就是说，我一直和她“左左右右”地“斗争”了六年！

这几天，我发现她吃东西的时候总用右边嚼，于是提醒她多用左边嚼。

她听话，我一说，她就照做了。

不过，她已经养成了习惯，再吃饭，还是用右边嚼，我不提醒她就想不起来。

一次，她又用右边嚼，我大声说：“周美兮，你怎么搞的，这点事儿都记不住？不要总用右边嚼！”

她也大声说：“爸爸，我又不是故意的！我就是想不起来，你说怎么办？要不，你就花一万块钱给我买个小型报警器，放在我嘴里，我一用右边嚼东西，它就哇啦哇啦响，那我就不会犯错了！”

我静静地看着她，终于“扑哧”一声笑出来。

（诸位，哪里能买到小型报警器？麻烦告诉我。）

梦的公园（1）

美兮来到了卫城。

韩浩月也住在卫城，我给他打电话，约他们夫妻带儿子一起出来玩儿。

这天，我们来到郊外一个地方，叫“梦的公园”。那么大的一个园子，只有我们三个大人两个孩子。

最好玩的是，在一片潮湿的小树林中，我们看到了蛤蟆！几乎一棵树下坐一只，大的像碗，小的像盅，很壮观。

美兮说：“我要！”

我不太愿意逮蛤蟆，但是，只是美兮想要，就是毒蛇我也会冲上去。不过……因为旁边有韩浩月，我就暂时按兵不动。嘿嘿。

果然，韩浩月憨憨地说：“叔叔给你逮。”

很快，他就捉到了一只，我马上递上我的钥匙带，他把蛤蟆系住了。美兮牵在手里，又看到了另一只：“我想要那只大点的……”

我说：“周美兮，就这样吧……”

韩浩月头都不抬地说：“要那只？没问题！”

他蹲下去，把蛤蟆腿上的带子解开，又逮住那只大的，系住了。

这时候，阳子（韩浩月的儿子）早跑得不见踪影了——哈哈，他害怕蛤蟆。

美兮牵着“蛤蟆宠物”，走在幽静的园子里，十分开心。

远处有一座棕红色的小山，可以攀岩。美兮在放生池里放掉了那只蛤蟆，我们来到了小山下。为了在美兮面前显摆显摆，我爬了上去，挺惊险的，我一边爬一边喊：“周美兮，你看爸爸！”

美兮早就顺着小山的台阶跑上去了。

她下来之后，我又“汇报表演”了一次：“周美兮，你看爸爸！……”

路过一个很原始的秋千，美兮爬了上去，荡得非常高，却不怕。她玩了很多次，没完没了，一直是韩浩月的太太在旁边耐心地照顾她，我和韩浩月在远处交谈。

后来，我说：“周美兮，咱们走吧，还有好玩的呢。”

她还要荡，结果，刚刚爬上去就掉了下来。

我和韩浩月及韩浩月的太太都问：“没事吧？”

她爬起来，拍拍身上的土，笑道：“没事儿！”

走着走着，看到了陕北窑洞和蒙古包。我经常去陕北，对那里很有感情。我在蒙古放过羊，对毡房、马头琴、烤全羊、奶茶之类更有感情。于是，我千方百计想让美兮领略一下陕北和蒙古风情……

梦的公园（2）

美兮却不太感兴趣，只跟阳子追来追去。她假装手里有虫子，吓得阳子四处逃窜……

阳子读小学一年级。

这小子黑黝黝的，话不多，一双小眼睛很机智。在路上，他给美兮讲了一个故事，把大人都笑翻了——

上课时，阳子悄悄放了一个屁。

后座的同学被熏着了，大叫起来：“谁放屁啦？”

没人应声。

这个男生站起来，一只手捂着鼻子，四下看了看，另一只手突然指了指左边的同学：“是他！——不可能，他是班长……”

他又指了指右边的同学：“是她！——不可能，她是副班长……”

他又指了指阳子：“是他！——不可能，他是数学课代表……”

他又指了指后座的同学：“是她！——不可能，她是语文课代表……”

最后，这个小家伙只能郁闷地坐下了。

也许，在小孩子的心目中，官儿是不放屁的，只有普通学生才会随便放屁。那么，宝贝，你不是班长，也不是副班长，不是数学课代表，也不是语文课代表，偏偏还处于“案发”中心，这屁只能算是你放的了。要我说，当时你就不该跳起来。

（这个小故事写在博客里，读者“嗨，猪哼哼”有一句精彩留言：不放屁的人的确不普通。）

碧绿的湖水中，远远近近有几百只鸭子。

我跑到园子外的村子买来了一堆吃的，其中有一种油炸食物，大袋包装。我提议让美兮和阳子拿这种食物喂鸭子。两个孩子立即跑到湖边去喂了——“哗啦”一下，冲过来几百只，在水面上跳跃着争抢，那场面极为壮观。

两只鸭子还打起来了，一只鸭子说：“你不知道排队吗？什么素质！”另一只鸭子也不示弱：“我刚才就在你前面了，是你加塞儿！”旁边一只鸭子说：“大家都在一个湖里住着，水里不见岸上见，吵什么呀？有话好好说呗。”

美兮一兴奋，我就兴奋，马上跑出去，又买来三大包油炸食物，还向老板要了一根绳子。

回到湖边，我把绳子一分二，美兮和阳子一人一根，我教他们把食物系在绳子上，伸到水里，一下下朝上提，逗鸭子玩儿。鸭子抢得更激烈了，那绳子可以感觉到鸭子嘴的力度，很有劲！

我们一直在湖边和鸭子玩了几个钟头。

（我写了一篇博客，发了美兮和阳子喂鸭子的照片。注解是：鸭子的心思在食物上。孩子的心思在鸭子身上。大人的心思在孩子身上。）

梦的公园里有一辆马车，高高的，还挺华丽，像皇家马车一样。

就是没有马。

梦的公园（3）

我大声叫喊，终于出来人了。我问了价，然后叫他去牵马。那个小伙子就慢腾腾去找马了。

我很希望美兮能坐一次马车，填补一个空白——后来我才知道，小凯带她在西安还坐过骆驼车呢！

很长很长时间之后，那个小伙子终于从远处露头了，他牵来了一头驴！

美兮说：“怎么是驴？”

那头驴闷闷地说：“马跳槽了！”

驴就驴吧！

小伙子很不熟练，费了很大劲儿才把驴套好。

我坐在马车前一个高高的座位上驾车，旁边还有一根金属杆，类似于汽车的手刹。“赶车人”的两端，有两根长长的缰绳……

走着走着，美兮提出要驾车，我就让她和阳子坐在了我的位置上，我跳下去牵驴走。两个孩子非常开心。

天地寂静，驴车“喀哒喀哒”朝前走，两边是花草和庄稼。低调的韩浩月和太太一直安静地坐在车厢里，一边观景一边闲闲地说着什么，根本不像我和美兮——这对父女确实太闹腾了。

黄昏时，我们租了一条船，一张网，去湖中玩儿。

我和韩浩月摇桨都不熟练，船忽左忽右，基本不怎么走，两个人都累出汗了。不过，韩浩月撒网似乎很有经验。这小子是山东人，我怀疑他小时候打过鱼。尽管他的姿势很酷——站在船头，“哗”一下把网撒出去，可是撒了无数次，连一只塑料瓶都没有捞上来。这时候我改变看法了：估计他过去根本不是什么渔民，而是农民。

两个孩子对船和网不太感兴趣，他们穿着救生衣，依然朝水里扔食物喂鸭子。油炸食物已经没了，就开始扔面包、饼干、火腿……

一条船在湖上漂着，尾随一大群鸭子：“嘎嘎——嘎嘎——嘎嘎——”

美兮一直觉得外围的一只丑小鸭很可怜，她说：“它连一口都没吃到呢！”于是，呼唤韩浩月叔叔帮她解决这个问题。我观察了一下，鸭子太多了，都是“成年鸭子”，十分疯狂，想

让那只远远的丑小鸭吃到扔下去的食物，根本不可能。韩浩月却一边摇桨一边憨憨地说：“好的，美兮，没问题。”

后来，换我摇桨了，不知道韩浩月怎么向美兮交代。

最丢人的是：我们把船摇到了湖中心，怎么都回不去了。没办法，只好朝岸上呼叫老板。很快，一个小伙子划着一条很小的铁船过来了，把我们的船拖了回去。

倒霉的人

美兮最喜欢荒诞的故事了。

这天晚上，在卫城，我连编带演地给她讲起来：

一个人走夜路，遇到一个歹徒。歹徒拿着两把刀，小声说：“把钱交出来！”

这个人吓坏了，掏了半天口袋，脸色越来越沮丧，说：“对不起，我没有钱……”

歹徒喝道：“要是行人都没有钱，我这日子怎么过？我都在这里等半宿了，才遇到你一个行人……”歹徒越说越伤心，竟然哭起来。

这个人的脸色突然亮了，一边在衣服里摸一边说：“嘿，我怎么忘了，这里还有一个口袋呢！”

歹徒破涕为笑：“哈哈，这下好了！先生，快点把钱掏出来吧！刚才我的态度不好，对不起……”

这个人摸着摸着，避开了歹徒的眼睛，低声嘟囔道：“这个口袋是空的……”

歹徒又大哭起来：“为什么我这么倒霉！呜呜呜！”

这个人赶紧递上一张纸巾，然后继续在口袋里翻找，突然叫道：“钱包在这里！”

歹徒擦了擦眼泪，笑了：“这次是真的？”

这个人说：“我发誓！绝对是真的！”

歹徒马上变得和颜悦色了，笑吟吟地说：“嗨，您真是贵人多忘事！来，快把钱给我吧！”

这个人掏出钱包，打开看了看，胆怯地看了看歹徒，欲言又止。歹徒警觉地问：“又有什么问题？”

这个人突然坐在地上，号啕大哭：“呜呜呜——里面没有钱！”

歹徒被他哭得不耐烦，开始掏自己的口袋：“别哭了！我给你点钱吧！”可是，他掏了半天，脸色越来越沮丧，说：“对不起，我也没有钱……”

这个人喝道：“要是歹徒都没有钱，我这日子怎么过？我都在路上走半宿了，才遇到你一个歹徒……”说着说着，哭得更厉害了。

歹徒的脸色突然亮了，一边在衣服里摸一边说：“嘿嘿，我怎么忘了，这里还有一个口袋呢！”

这个人破涕为笑：“哈哈，这下好了！先生，快点把钱掏出来吧！刚才我的态度不好，对不起……”

歹徒摸着摸着，避开了这个人的眼睛，低声嘟囔道：“这个口袋是空的……”

这个人又大哭起来：“为什么我这么倒霉！呜呜呜！”

歹徒赶紧递上一张纸巾，然后继续在口袋里翻找，突然叫道：“钱包在这里！”

这个人擦了擦眼泪，笑了：“这次是真的？”

歹徒说：“我发誓！绝对是真的！”

这个人马上变得和颜悦色了，笑吟吟地说：“嗨，您真是贵人多忘事！来，快把钱给我吧！”

歹徒掏出钱包，打开看了看，胆怯地看了看这个人，欲言又止。这个人警觉地问：“又有什么问题？”

歹徒突然坐在地上，号啕大哭：“呜呜呜——里面没有钱！”

两个人哭着哭着，终于止住了，开始商量未来——只有一条出路：找个工作，去赚钱。

然后，一人分了一把刀，都去做屠夫了。

粗心的爸爸

美兮的眼睛有点肿，我带她去儿研所（首都儿科研究所）看医生。

回来，我带她去吃麦当劳。

正巧过来一辆人力三轮车，打扮得花花绿绿，收拾得干干净净。我拦住它，就带美兮上去了。出发之后，车夫为我们打开了音乐，竟然是爵士乐！震耳欲聋，隔一条街都听得见。

我和美兮高兴坏了。一路上，引来很多好奇的目光，包括很多外国人。

车夫是个老汉，他得意地说：“嘿，算你们幸运！我这车，全北京就一辆！”

吃完麦当劳，我和美兮走在大街上，朝家的方向慢慢溜达。

天很热，我从麦当劳给美兮带出了一瓶冰水——她渴了，可以喝；她热了，可以洗脸。

遇到一个亭子，里面有“电脑万事通”。我们钻进去，查询了一下全北京的餐饮和演出信息，出来，继续走。走出一段路，美兮突然问：“那瓶水呢？”

我想了想说：“呀，落在那个亭子里了！”

后来，我们走进一家商场，买了十张正版卡通DVD。出来，走了一段路，她突然问：“麦当劳那个玩具呢？”

我想了想说：“呀，落在超市存包处了！”

美兮憋不住笑起来，一边走一边声情并茂地朗诵起来：“爸爸带美兮去查询演出，却把水（声调达到高潮，停顿一下，沮丧地垂落下去）——落在了那个亭子里！爸爸带美兮去买光盘，却把玩具——落在了超市里！爸爸带美兮去‘儿研所’看病，药买回来了，却把美兮——落在了“儿研所”里……”

我笑疼了肚子。

终于，我们走不动了，她要坐地铁，我要打车，一边斗争一边朝前走。走过了无数出租车，走过了很多地铁站……

路上，我们一直在玩这个游戏。

她继续发挥：“下班后，爸爸人回来了，可是，他却把鞋子——落在了马路上！（然后很坏地补充）南城一只，北城

一只！爸爸去赚钱，抱着大钱包回了家！可是，他却把里面的现金——落在了单位里！爸爸下楼，来到了平地上，可是，他却把两只脚——落在了台阶上！爸爸跟敌人打斗，使用了‘二龙戏珠’，敌人逃掉了，可是，他却把两根手指——落在了敌人的眼睛里……”

她一边说一边笑得弯下了腰。

回头看我，我已经不走了，站在挺远的地方，怒目而视。

最有效的命令

小凯带美兮去西安，办理出国手续。

小凯打电话来，让我立即去西安签个字。我说，今晚我就坐火车赶过去。小凯说，时间紧迫，你最好坐飞机马上过来。

我不敢坐飞机，于是推三阻四，坚持要坐火车。

小凯挺生气，两个人不欢而散地挂了电话。

过了一会儿，美兮打来了电话（肯定是小凯鼓动的）：“爸爸！你都敢写恐怖小说呢，为什么不敢坐飞机？”

我支吾了：“两回事……”

美兮又说：“你的女儿要出国，这么大的事，难道你就不能克服一下恐惧心理吗？”

我还能说什么？只能说一句：“爸爸现在就去机场。”

美兮高兴地说：“谢谢爸爸！我和妈妈去接你！”

我怀疑，放下电话之后，美兮就击了一下妈妈的手掌，挤眉弄眼地说：“搞定！”

故地重游

返回的时候，《华商报》的朋友帮忙买了三张火车票，小凯的票是7月21号的，我和美兮的票是7月22号的。

后来，小凯急着赶回北京，直接坐飞机走了。她的火车票留在我的手上，得退掉。

不好意思再让买票的人去退票，我就带美兮离开宾馆，去了火车站。西安热得跟刚刚打开的暖水瓶一样。

退票的队伍排了很长，基本是买方市场。我退的是软卧车票，很多人都嫌贵。好不容易卖掉了，原价411元，收了400元。

我和美兮高高兴兴地回宾馆了。

第二天早晨，我带她去大雁塔玩儿。在路上，我说：“周美兮，你今天不能奢侈，爸爸的口袋里只有500多块钱。”

她想了想，马上警觉地问：“爸爸，也就是说，如果昨天下午卖不掉那张票，那我们现在就只有100多块钱啦？”

我笑了：“没错儿。你没看昨天我卖票的时候，眼神多么急切啊！”

大雁塔广场重新修建了，占地100余亩，没几个游人。

天热，水就可爱。

我和美兮在一个水管前，变着各种花样，玩了一天水。

一只鸟妈妈带着鸟宝宝飞过来，落在了树上。它们的毛衣是褐色的，都扎着白色小围脖儿。

鸟妈妈：“我小时候，在唐都医院见过一个小孩儿，她脑袋右侧的头发粘在了一起，左眼皮上有几个小红点，特别可爱。后来她被爸爸妈妈抱回家了，我飞遍了西安城，一直没有再见过她……”

鸟宝宝：“说不定，树下这个女孩就是她呢！”

鸟妈妈摇了摇头：“不可能！这个女孩穿得多漂亮，那个小孩儿什么都没穿！”

包厢里的故事

我和美兮坐火车，一个上铺一个下铺。正巧，包厢里的另外两个人是一对母女，她们几年前就去加拿大生活了。

两个孩子遇到一起，美兮八岁，那个孩子十岁，天哪，玩疯了。

她们爬到上铺，把被子搭在中间，成了一座桥，一次次手拉手地跨过去；又在上面放一只枕头，当吊床，轮流躺上去；又把玩具熊放上去，当蹦蹦床，她们一下下拉被子，玩具熊就一下下弹起来……

两个上铺终于建交了。

我一边跟那个妈妈说话，一边死死拽住四个被角，以免她们掉下来。

过了一会儿，只听“扑通”一声，一个孩子掉下来了！当时我以为是另一个孩子，虽然美兮小两岁，但是我对她的安全意识和身体敏捷度十分信任。低下头看了看——掉下来的却是周美兮小姐！

我一下把她抱起来：“周美兮，你没事吧？”

她愣愣地说：“没事儿……”

然后她就站起来，又笨拙地爬上去，和另一个孩子继续折腾了，声音是这样的：嘭！啪！哗！……

正经的对话

晚上，我带美兮去东区滑旱冰。

那天的天色很不好。不过，有美兮在身边，一切都是灿烂的。

她穿着绿色小T恤，酱色宽腿裤，一双粉红色旱冰鞋，一个粉红色头盔，黑护膝，黑护肘，黑护腕……我在一旁偷偷地打量她，觉得这个小东西很珍品。

作为父亲，当时的心态是这样的：那一刻，巴不得全世界的人都看到她。

西区到处是草坪灯，很柔和。而东区的路灯高高在上，且有些暗淡，加上昏黑的夜色，让人心情抑郁。

玩着玩着，我们聊起了去法国的事。

她说：“爸爸，我去了法国，就没人跟我玩了。”

我说：“我可以通过视频给你讲故事啊，还可以给你搜集好看的故事和漫画E-mail给你啊——总之，你相信爸爸，在一起有在一起的玩法，不在一起爸爸也能开发出很多不在一起的玩法。”

我很少对美兮说一些动情的话，我不希望她多愁善感。这一天，我却吐露了一些肺腑之言：“周美兮，你远离了爸爸，日久天长，感情上肯定会淡很多。不过这样也好。作为

父母，真实的心态是这样的——你在我心中永远是最重要的，但是我不希望我在你心中是最重要的，否则，你在感情上就会有拖累。我宁可你长大后对爸爸不怎么在意，只管自己活得快快乐乐，爸爸更高兴……”

平时，美兮挺懂礼貌的，这一次，她却粗暴地打断了我：“爸爸你别说了！那是不可能的！那是不可能的！”

我的心里就涌上了一阵温暖的酸楚。

担忧

美兮对于去法国读书有点忧虑，担心语言不通，成绩被落下。

我安慰她说：“没什么，很快就好了……”

美兮说：“如果有个老师在台上这样讲课——叽哩呱啦噼哩啪啦叽哩呱啦……一整天都这样说话，你听得懂吗！”

我说：“你可以……”

美兮又说：“你让旁边的同学解释一下老师讲的是是什么，那个同学的翻译是这样的——叽哩呱啦噼哩啪啦叽哩呱啦……你怎么办！”

我当即就笑出来，说：“哈哈，确实是个问题。”

我很是担心这样的人：

只能吃惯家乡饭菜，到了他乡，就皱着眉头没胃口了；只能睡惯家里的床，一换了地方，就翻来覆去失眠了；不管到了哪里，都改不了浓重的家乡口音，听得别人像猜谜一样；偶尔离开家乡，没几天就想家，必须及早赶回去……这样的人，根须太深了。

如果说，读万卷书等于行万里路，那么反过来说，行万里路也就等于读万卷书。可不可以这样计算：一里路等于一卷书？

读万卷书，会把我们耗得老态龙钟；行万里路，用一个青春就够了。如此说来，行路比读书划得来。

宝贝，走出去吧！你将接触到繁华与竞争，从而学会生存的杂技；你将见识到荒凉与辽阔，那会让你的内心充满柔情；你将结识很多读过万卷书的人，得到提炼之后的营养；

你将遭遇很多敌人与坏人，让你明白人间正道是沧桑；你将经历很多危险与算计，让你学会如何逃遁；你将撞上很多机会，让你学会如何取舍；你会知道天外有天，渐渐明白，这个井外大世界其实还是一个井底小世界；你会知道人外无人，过去你的某些景仰和崇拜都是可笑的可耻的；你会知道任何的炫耀都是浅薄的，任何的低调都是尊贵的；你会知道人性都是一样的，世界总是美好的……

一个人若想得到大知识，大视野，大境界，大雄心，大成就，必须不停朝朝朝前走。只有流动，一滴水才能从溪到河，从河到江，从江到海。

受挫

美兮要跟妈妈去法国大使馆面试了。

这一天，美兮穿得很漂亮，跃跃欲试的样子。一般说来，大人见了美兮都会很喜欢。在西安办理相关手续的时候，那些工作人员公事公办，满脸严肃，提出这个不行那个不行。在等我的几个钟头里，美兮用她的伶牙俐齿和曼妙舞姿，把那些工作人员“征服”了。我赶到之后，已经是下班的时间，那些工作人员竟然在等我，他们围着美兮这个小尤物，阵阵笑声从办公室里传出来。手续顺利解决……

下午，美兮跟妈妈从法国大使馆回来了，她噘着小嘴儿，表情十分落寞。

小凯说，大使馆的工作人员态度冷硬，言语刻薄，美兮很少受到这种“待遇”，出来就委屈地哭了。

我问她，面试的人和美兮对话了吗？

小凯说，人家根本没看她！只是对我说了两句，恶言恶语的……

这种情况，很可能拒签，我们只能忐忑地等待。

两个童年

美兮去法国的前一天，我带她到公园玩儿，先后得到了四把枪。

前两把是买的，打出的“子弹”可以粘在玻璃上的那种“左轮式手枪”。美兮要了银色的，我要了金色的。

美兮说：“这把银色手枪适合女孩佩带，那把金色手枪适合男人佩带。”

接着，她去打电子枪，动作很麻利，“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十五枪十五中。接着，又玩了一次，“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又是十五枪十五中。

为此，她得到两个小奖品，我为她选了两把更小的枪，一发射，塑料轮就转着飞出去，很有趣。

我们拿着大小四把枪，开始为所欲为，又想打草丛上的小鸟，又想打半空中飞舞的蜻蜓，又想打树上的知了——结果连挨都没挨上。小鸟、蜻蜓、知了对我们的枪法越来越信任，渐渐围拢过来，差点就钻进枪口，集体研究和讨论什么枪如此不靠谱。

回到小区，我们把靶子立在石头上，四把枪轮番射击。偶尔打中一枪，靶子“啪”一声就翻了，感觉很爽。

从周美兮出生的那一天起，她就把一个叫周德东的人带回了童年。

人生第一课

小凯和美兮签证成功。

明天一早，美兮就要飞往欧洲了。

这天晚上，八岁的美兮是笑着去睡的。后来，小凯悄悄告诉我，她在被窝里偷偷哭了半宿。

.....美兮，坚强是人生第一课。祝福你！

分离

虽然，我贪恋美兮，但是在她出国这件事上，我的心态是开朗的。

记得我第一次离开黑龙江老家，到山西去当兵，我母亲哭成了泪人儿，她没经历过这么大的事。并且，全镇人都在感慨：太远了.....

但是，我执意要走出去。

现在我做了父亲，面对美兮的远离，心态已经和母亲截然不同。一个孩子，从童年时代就离开父亲，跟妈妈去闯

荡，从某种角度说，也是一种难得的锻炼，就像幼儿园的整托。我相信美兮以后会变得坚强而大气。

.....不过，分别的这一天，我的心还是狠狠地疼了，就像撕下了一块肉。

对美兮来说，我不但是个男人，还是个父亲，因此，尽管我心如刀绞，表面上却一直大大咧咧地笑着，丝毫不当回事儿。如果我表现出一点点伤感，就会在她的脑海里留下深刻印象，日后将更加思念我。

我笑吟吟地目送她和小凯消失在外交通道之后，慢慢收敛了笑容。

女儿离开爸爸之后，爸爸喝醉了。晚上，他一个人坐在楼下的石凳上，像个流浪汉。

一只蚂蚁跑过来说：“你怎么不回家呀？”

爸爸苦笑了一下，说：“我没有家了。”

蚂蚁用触角指了指他的家，说：“那不是吗！”

爸爸说：“那是房子。”

短信

7月29日晚上，美兮和妈妈飞到了浪漫的法国。

小凯发来短信：正在入海关，一切都好。法国人民称赞周美兮同学漂亮而且有修养。

后来，陆续接到美兮的短信：

——爸爸，昨天晚上我睡觉掉到地上了，有地毯，一点都不疼，我还差点在地毯上睡着了。小美兮兮。

——爸爸，我今天起的有点晚，正在吃早饭。我很喜欢吃黄油面包、鲜榨果汁和果泥。一会儿我要出去捉蜗牛。巴黎下雨了，有许多漂亮的蜗牛在草里爬。美美兮兮。

——爸爸，我今天学会用法文说10个数了！小美美兮。

（我忽然想，日后，美兮回国来，跟我说话就变成这样了：叽哩呱啦噼哩啪啦叽哩呱啦.....嘿嘿。）

动力

周末，我和美兮通电话。

她说：“爸爸，我很想你，你没打喷嚏吗？”

我说：“打了打了，原来是你想我想的啊！”

她说：“爸爸，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你把我放在一个地方，上卫生间了。我就一个人在那里等。后来来了一辆车，我就莫名其妙地上车了，车开走之后，我透过玻璃看见你出来了，四处找我——周美兮呢？周美兮呢？我就喊——爸爸，我在这儿！我在这儿！然后就哭，哭得死去活来的……”

天下的亲情都是一样的，做的梦也大同小异：分别，远去，无望，哭泣……

我说：“周美兮，等爸爸干成大事业就去法国找你，带你玩儿。”

美兮说：“不会用十个月吧？那可太远了。”

我逗她：“爸爸聪明啊，不用那么久。”

美兮说：“那你做事的时候告诉我，我就不给你打电话了，免得打扰你。”

我说：“不，你要给爸爸打电话，你是爸爸唯一的动力，你打电话，爸爸才有动力啊。”

美兮就笑了：“现在，我给你打电话，脚蹬在墙上，使劲蹬，我发现我的动力还不小呢！”

降到学前班

美兮在电话中告诉我：

巴黎市政府教育部的官员接见了她，通过谈话，对方给她提出建议：加入学前班读书。

周美兮，堂堂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二年级学生，竟然要加入学前班……闻听此言，她老爸把脑袋深深埋进了膝盖里，羞愧难当。

后来，我对她说：“周美兮，这下你终于可以欺负同学啦！那些小东西，什么亨利，什么保罗，什么玛丽……还不如你肩膀高呢！”

美兮就笑，电话里传来细碎的声音，她好像在摩拳擦掌

了！

环境

小凯说，美兮在法国一切都好，比在北京还能吃，身体更好了。最近，她结交了几个法国小朋友，其中两个是黑人，大家都很喜欢她。

美兮很快乐。

小凯问她是否适应环境，她很奇怪，不明白妈妈为什么问这样的问题：“妈妈，环境还需要适应吗？”

这话说的，像周德东的女儿！

她老爸从东北到西北，从草原到海边，从乡村到城市……一路爬雪山过草地，千里走单骑。是的，环境还需要适应吗？呵呵。

跟市长对话

这一天，美兮跟妈妈去学校报到，巧遇巴黎市长和学监（专门监督各学校事务的负责人）。

学监否定了原来市政府教育部的意见，认为可以有更好的办法。

经过现场论证，市长和学监一致认为，美兮应该转到另外一所学校去读书，因为那个学校除了正常的课程跟全巴黎的其他学校一样，还多了一门针对初到法国的孩子而设立的基础法语课。

接着，学监亲自给那个学校的校长打了电话。

因此，美兮只在原来那个学校上了一天课，就转到新学校了。

瞎操心

一次，我在电话中问美兮：“你现在上学远不远？”

美兮说：“不算很远。”

我立即说：“那你一定要记着——走路上学！就像你在北京的时候，每天上学放学，爸爸都带着你步行一样，你看你那小腿儿，多结实！这样有三个好处，第一锻炼身体，第二空气新鲜，第三安全……”

她终于打断了我：“爸爸！”

我停止了演说：“嗯？”

她说：“你的心情我理解，可是，从我家到学校，也就比十个王府井大街短一点，你说，我走得过去吗！”

我一下就笑出来：“哦，那是走不过去……”

法语进度

一次，我在电话中问美兮：“你现在可以用法语和同学们交流了吗？”

美兮说：“当然了。”

我说：“你才去几个月啊，厉害！”

她得意地坏笑着说：“我都能用法语吵架了呢。”

美兮六岁的时候，在中国学习过蜻蜓语，而法国的蜻蜓根本听不懂她的话，它以为这个中国小女孩要伤害它，掉头就飞走了。美兮急了，喊了一声：“哎！……”那只蜻蜓竟然停住了，转了一圈，又慢慢飞回来，落在了美兮的肩上。原来，有个字是无须翻译的，不论哪个国家的人与动物都听得懂，这个字就是——爱。

对《蒙娜丽莎》的感想

老师带孩子们去卢浮宫上艺术课。

回来之后，美兮对妈妈说：“卢浮宫的雕塑真是太美了！男人有很多肌肉，看起来很有力量。女人都有点胖，看起来软乎乎的。”

妈妈随口问：“你看到蒙娜丽莎了吗？”

美兮说：“看到了……唉，蒙娜丽莎不好看！”

妈妈问：“为什么不好看？”

美兮说：“她好像被剃掉了眉毛，脸上光秃秃的，表情很古怪，有点像幽灵。而且，她怀孕了啊，你看她把手放在肚子上，很累的样子。”

妈妈大笑。

美兮又说：“卢浮宫的辅导员好幽默啊，在参观蒙娜丽莎

之前，他让我们准备五个问题——蒙娜丽莎几岁了？她喜欢什么颜色？她今天中午吃的是什​​么？她在想什​​么？如果她现在从画上走下来，第一件事会做什么？真是有趣的问题！”

妈妈问：“那么，你是怎么回答的呢？”

美兮说：“哦，太简单了——她三十岁，因为她看起来很成熟；她喜欢棕色，因为她有点害羞，不太爱说话；她中午吃的是牛排，你看她嘴上还油乎乎的呢；她在想，今天晚上吃什么？因为她怀孕了，特能吃；如果她从画上走下来会大声叫喊，因为在画上呆了那么多年，一直不说话，都快憋死了！”

妈妈笑倒。

美兮又说：“卢浮宫的辅导员说我太可爱了，还送给我一幅他画的画呢！”

一个人的专职编辑

美兮去法国之后，我经常给她编选一些经典的文章、幽默、漫画，贴到她的博客上去，供她欣赏。

美兮经常看到我给她提供的读物，会觉得我离她很近。另外，我要巩固美兮的中文，提高她的幽默素质。

我给美兮一个人的专职编辑，水平绝对没问题。

举两个例子：

侄子正在兴致勃勃地弹钢琴，叔叔说：“你应该上电视！”侄子十分开心。叔叔又说：“那样的话，我就可以关掉电视了！”

——改编自网络幽默《叔侄对话》

在我居住的小区里，说起业主们的竞争气氛，那是相当热烈。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的竞争只局限于养猫养狗上，最多养一只鹦鹉或者金丝雀。我本人养的是一只可爱的蜘蛛。

某一天，我正在给蜘蛛喂食，一位邻居从我家门口经过，他看了看蜘蛛，又看了看我，眼里透出明显的嫉妒来。第二天，他经过我家门口时，向我展示了他刚买的一只蝎

子。我们在走廊里谈论了蜘蛛、蝎子的生活习性和喂养问题，碰巧被对门的一位姑娘听到了，当天下午她老爸就为她抓回了一只螃蟹。

三天之后，我取出全部的存款，买了一只你绝对想不到的东西——气质非凡的美洲豹。在我的美洲豹送到之时，没有一位邻居不对我卑躬屈膝。然而，两天之后，他们的目光就被另一位邻居牵来的美洲虎吸引过去了……

在强大的竞争压力下，邻居们频繁地更换宠物。我得承认，我那只风云一时的美洲豹，如今已是英雄末路了。

在一位邻居买来巨型蜥蜴的那天，我卖掉了电视机、冰箱、家具，连扫帚也顺手卖了，然后用所有的钱，买回了一条稀有的超级大水蟒。

这条大水蟒给我带来的炫耀只有四天，接着，小区里陆续出现了狮子、大猩猩、鳄鱼，甚至还有一头大象！

渐渐的，小区变成了动物园，日夜回荡着各种动物的叫声，令人彻夜难眠。猫科动物、反刍动物、水陆两栖动物的气味混合在一起，空气浑浊得让人无法呼吸。巨型卡车每天拖来成吨的肉食和各种蔬菜……

现在，我正躲在楼顶上写这篇文章，下面的情形十分糟糕：三楼养的那匹草原狼不时发出哀嚎声，令人不寒而栗；每隔几分钟，我就得到楼里躲一躲，防止五楼养的那头蓝鲸定时喷射的水柱毁了我的稿纸；我的桌子从来没有平稳过，因为七楼养的那只长颈鹿一直在撞墙，乞求主人喂它食物……

忽然，整个楼房晃动起来，我抬头一看，在蓝天的背景中，一只恐龙正低头盯着我……天哪，这是谁家养的宠物！

——改编自《竞争》（费尔南多·索伦蒂诺）

上周，我在电话中问她：“周美兮，爸爸给你寄的幽默故事，你都看了吗？”

“看了呀。”

“谈谈感受。”

“很好玩儿。”接着，她迟疑了一下，说：“爸爸，你认为

《叔侄对话》那个……有意思吗？”

我马上意识到了什么，心虚地说：“确实有点……幼稚哈。你已经离开八个月了，爸爸都不知道现在你对故事能理解到什么程度了……”

她举了一个比较含蓄的例子——《竞争》，然后说：“像这样的我都能看懂。”

她又说：“爸爸，你在百度上打两个字‘幽默’，一搜就都出来啦。”

我憋不住笑：“小东西，我还用你指导！”

爱生活，爱美兮。

都笑了

今天，我选了单行道乐队的一首歌词，很俏皮，里面包含了地理、历史、天气、社会、民族、习俗等等内容。我稍微改编了一下，寄到法国去，让小凯打印出来给她读。

猪都笑了

（改编：爸爸）北京人说他们风沙大内蒙古人就笑了内蒙古人说他们面积大新疆人就笑了新疆人说他们民族多云南人就笑了云南人说他们地势高西藏人就笑了西藏人说他们文物多陕西人就笑了陕西人说他们革命早江西人就笑了江西人说他们能吃辣湖南人就笑了湖南人说他们美女多四川人就笑了山东人说他们经济好上海人就笑了上海人说他们民工多广东人就笑了广东人说他们大款多香港人就笑了香港人说他们很中国台湾人就笑了又编了一首。

先介绍一下：壮牛的旱冰鞋很廉价，但是他见谁跟谁比速度，信心不减，雄风不倒；张佑诚就是美兮原来那个班的班长，很听话，是老师最喜欢的学生。

墩墩说他跑的快，壮牛就笑了。

壮牛说他的旱冰鞋好，周美兮就笑了。

周美兮说她在班里是老师最喜欢的学生，张佑诚就笑了。

张佑诚说他长的胖，张晴文就笑了。

张晴文说她最漂亮，王粤粤就笑了。

王粤粤说她个子高，周德东就笑了。

周德东说他很时尚，周美兮和妈妈在法国一起都笑了。

我们是朋友

偶尔在2007年第4期《演讲与口才》杂志上见到一篇文章

我们是朋友

文/王丽娟

有一个中国女孩，来到法国一所学校读书。刚入学的时候，就有好心的同学叮嘱她，最好离高年级那个叫杜比的男孩远点，因为他是个智障，不仅喜欢搞恶作剧，还经常无缘无故动手打人。

这天，中国女孩正和一群同学在花坛边嬉戏，忽然，一个人影朝他们扑来，天啊，是杜比！

那些同学转眼都跑掉了，身单力薄的她却被杜比捉住，杜比使劲掐住她的脖子，把她推到花坛边上，并大声叫喊着什么。

此时，跑开的同学都停住了脚步，远远地朝这边看起来，却没人敢靠近半步。

望着杜比眼里射出的令人恐怖的怒火，这个中国女孩也特别害怕，可她心里十分清楚，此时此刻只能自己拯救自己。她对杜比说了一句什么，杜比似乎听不懂，依然用恶狠狠的眼神瞪着她。

那些同学有的吓得闭上了眼睛；有的屏住呼吸，紧张地观望着这边的动静；也有机灵的跑去找学校的警卫……而这个中国女孩，不再手足无措，她用平和的眼神迎向杜比的眼睛，重复了一遍刚才说的话。杜比稍微愣了一下，眼中流露出些许困惑，手却不再那么用力了。

中国女孩又用平静的语气重复了一遍那句话，脸上甚至绽开微微的笑容。这次，智障少年终于听懂了，他的眼中不再蓄满怒火和困惑，而是露出了惊喜和感激。他慢慢松开手，轻轻地拍了拍中国女孩的肩膀，在她的耳边用法语嘟囔

了一句什么，然后迈步走开了。

围观的同学都松了一口气，大家纷纷跑过来，好奇地追问中国女孩：刚才你对那个“呆霸王”说了什么，竟然轻而易举地让他放过了你？

中国女孩的脸上依然带着微笑，平静地说：“我只是对他重复了三遍——我们是朋友！”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故事里的中国女孩名叫周美兮，来法国不到半年。而杜比最后对她说的那句话竟然是：“谢谢！”

一个友善的微笑，一句温暖的话语，都能让智障的人心动，并充满感激。在平时的交友中，我们又应该怎样做呢？

没想到，写的竟然是我女儿的故事。

这件事发生在2006年，她八岁。

报什么外语

在电话中，我问美兮：“难道你现在只学法语，不学英语了吗？”

美兮说：“在这里，法语和英语是基本语言，考大学的时候，外语不可以报英语，可以报西班牙语、荷兰语等等，什么都行。”

我说：“哦，原来是这样。”

美兮说：“爸爸，你知道我考大学的时候，打算报哪门外语吗？”

我说：“不知道。”

美兮坏坏地笑了，说：“中文。”

十年之后，美兮报考了一所法国最好的大学。

她报的外语果然是——中文。人家让她写一篇千字左右的记叙文，她洋洋洒洒写了一万字，题目叫《我的爸爸》。交卷之后，十八岁的美兮得意洋洋，认为她那漂亮的字体，优美的文辞，肯定把考官给镇住了。

一周后，她收到了考官的来信，考官赞扬了她的文章，同时也指出了一些不足之处。美兮蔫了，因为这个考官正是

刚刚被该大学特聘去的作家老爸。

小强

听说，美兮的学校经常有这样的课：老师带孩子们来到原始森林里，用半天的时间，认识各种植物和昆虫。

我逗美兮说：“老师刚说出一个昆虫的名字，你就叫起来——不对！我爸爸告诉我，这种昆虫叫小强！”

电话游戏

我天天和功名利禄打交道，甚至忙得都忘了自己的名字。

周末，我拒绝了所有的约见，一个人吃了快餐，然后顺着大街朝前走，也不知要去什么地方。

半路上，我接到了美兮的电话。我们在电话中玩游戏——我用手摸自己的五官，她来猜我摸的是哪儿。

我含糊不清地问她：“我摸的是哪儿？”

她说：“嘴！”

我瓮声瓮气地问她：“我摸的是哪儿？”

她说：“鼻子！”

我大声问她：“我摸的是哪儿？你说什么？我摸的是哪儿？”

她说：“耳朵！”

我又问：“现在我摸的是哪儿？”同时脚下故意绊了一下。

她说：“眼睛！”

父女俩就这样远隔重洋，玩着幼稚的游戏，十分开心。

肤色与苹果的关系

美兮五岁的时候，有一天，我和她坐人力三轮车去吃饭，她跟我谈起了维生素的问题。不知为什么，她从维生素想到了黑色素，说：“爸爸，我黑色素太多了。”

我说：“为什么？”

她说：“长得这么黑！”

近日，我看到了美兮的一段录像——她刚刚放学，在法

国某个小站等城铁，笨拙地啃着一个苹果。

小凯在旁边问她：“你为什么吃苹果呀？”

她的小嘴里含着苹果，含糊不清地说：“为了长白。”一边说一边举起手：“你看，现在我这根手指都白了，还有九根没白。”

自爱

我在电话中告诉美兮：爸爸胖了点。过去，你出去玩儿，爸爸拎着一瓶水追随在你身后，隔几分钟就朝你的小嘴里灌一口。现在，你去法国了，爸爸每次出门之前，都会给自己带上一瓶水，时不时地拿出来喝一口……

《美兮美兮》2007·猪

自信

美兮：妈妈，你说，漂亮是不是很重要？

妈妈：不难看就好，智慧和教养更重要。

美兮（一筹莫展地）：唉！可是我已经长得“很漂亮”了！

小凯的日记

有一段时间，女儿不乖，玩兴太高，根本听不进我的话。我也因诸般原因一直迁就着她。

直到有一天，我发现她连一些最基本的汉字都忘掉了，于是狠狠心，决定教训她一次。

睡觉前，我列举了她的“劣迹”，并且告诉她，我很伤心，如果这样继续下去，我会放弃管教她的。

说得难过，我哭了，女儿也哭了。

我不想就此收兵——小孩子很容易原谅自己的。女儿洗漱完毕，站在卧室门口，怯怯地对我说：“妈妈，我要睡觉了……”

我不理她。

她声音弱弱地说：“妈妈，Bisou（亲亲我）……”

我说：“今天妈妈很伤心，不亲了。”

我不看她，却细心地听着她的动静。她在门口木木地站着，一动不动，很久，我才听到她忧伤的关门声。

我心里不忍，想过去……不行，过去的话，她就不会知道这件事很严重。

我煎熬着自己，约莫女儿已经睡熟了，才悄悄走过去。在黑暗中，我轻轻抚摸她的脸，摸到了满手的泪水！枕头都湿透了，她的头发湿漉漉地贴着脸颊，脸很烫……

我的眼泪顿时涌了出来——女儿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哭着睡觉的。

这件事狠狠地教训了女儿，也狠狠地教训了我。

女儿为此乖了一段时间，我也下了决心，改变教导女儿的方式。

小孩子毕竟是小孩子，犯错总是反反复复。

昨天女儿又有些贪玩儿，到了该睡觉的时间，还没写日记。我正在看一个视频，就对她说：“别写了，睡觉吧。以后注意点时间。”

女儿应了一声就把门关上了。平时，她一定要我亲了她道了晚安才肯关门睡觉的。我知道，女儿以为我和上次一样生气了。

几分钟过后，我关掉电脑去看女儿。灯关了，她不会这么快就睡着了吧？我走过去，亲了亲她，她一把就搂住我，开心地叫起来：“妈妈妈妈！”

我俯身抱住了她。

“妈妈，你不来亲我，我就不会做好梦的！”说着，泪水就从眼角流出来。

“傻孩子，为什么呢？”我哄她，希望她情绪正常了再睡觉。

“因为，妈妈亲我，我就不寂寞了，我就有安全感了！”

我的女儿，我真的不希望你这么敏感啊！

只有看着你长大的父母，最了解你性格最幼稚和最薄弱处，只有他们才总是不停的劝告你，指导你。而你长大之后的同事、朋友、爱人以及上司、下属、敌人，他们开始与你接触时，你已经是成年人了，他们都认为你是成熟和强大的，因此，他们只是默不作声地与你相处或较量。

——随想

美兮写的故事

丽莎八岁，是一位漂亮的女孩子，但有些霸道。

她的妹妹叫梦莎，生下来就是哑女，不过她很神，想要

什么就有什么。因此，许多小孩子的梦想都在她那里实现了。

一天，丽莎出去散步，想要一条小狗陪着，就对梦莎说：“梦莎，给我一条又聪明又可爱的小狗！”

说完，就有一条又聪明又可爱的小狗出现在了丽莎面前！丽莎抱着小狗高傲地扬着头走开了。

可是这条小狗不太听丽莎的话，总是从她的怀里跳出来，东跑西颠，叫也叫不住。

丽莎回到家，用力把小狗往梦莎的脚下一扔，生气地说：“它一点都不听话，像你一样讨厌！”说完，把门一摔就走了。

梦莎决定教训丽莎一下。她变出了一个独眼人，趁丽莎散步的时候把她捉住了，要从六楼上扔下去，丽莎挣扎着高呼救命。这时，一条高大凶猛的狗跑过来，狂吠着扑向独眼人。独眼人惨叫着，只好放开了丽莎，大狗就带着丽莎跑掉了。

丽莎跟着大狗跑，一直跑回了自己的家。梦莎站在窗子前，手里玩着一颗玻璃球，好像专门在等丽莎。那条大狗跑到梦莎脚下，一下就变成了原来那条小狗！原来，独眼人就是那颗玻璃球变的。

丽莎流下了羞愧的眼泪。她的眼泪刚掉到地上，梦莎就转过身来，她竟然开口说话了：“丽莎，你很漂亮，唯一的缺点就是恃强凌弱。要知道，每个人都有强大的地方！”

丽莎从此就彻底改了。

丽莎和梦莎长大后，都成了人见人爱的女孩子，都找到了很好的工作，生活幸福无比。

伤心的剪纸

法国小孩喜欢玩一种游戏：弹球。不过，弹球的大小、游戏的规则和中国完全不同，美兮不适应，输多赢少。在国内的时候，不管玩什么游戏，美兮靠她的心灵手巧，总是赢家。在法国，面对一种陌生的游戏，她碰壁了。记得有一次，她妈妈发短信对我说：今天美兮输掉了她最大的弹球，显得有些失魂落魄。

2007年2月，美兮以这种令她伤心的游戏为题材，创作了一幅剪纸作品：一个小孩手里拿着弹球，小心翼翼地弯下腰，正准备弹出去——颜色单纯，手工简约，形态丑拙，惟妙惟肖。

爱自己，就是爱美兮

美兮在电话中对我说：“爸爸，我在学校跟那些小孩玩弹球，输了五个，很心疼。开始我输了八个呢，赢回来三个，要不然就更心疼了。”

我说：“你在国内时，跟爸爸玩牌，为了让你高兴，爸爸总是有意无意地让着你。现在，你一个人在异国他乡，慢慢就会知道，没有人让着你，处处都是硬碰硬的竞争。”

最后，美兮的口气变得很“大人”，担忧地说：“爸爸，我恨那些制造烟的人。你要少抽烟，多吃饭——答应我。”

我说：“周美兮，你放心，爸爸记住了。”

多少人劝过，我不听，美兮的话我听。果然，从此我每天只抽两三支烟。

每天追名逐利，我太累了，而这些对美兮毫无意义。假如她回国的时候，看到的是一个病恹恹的父亲，尽管他很有名很有钱，她会高兴吗？我忽然意识到，爱自己就是爱美兮。

为了美兮，我要做一个健康的爸爸。

正如蝴蝶效应，宝贝你在遥远的欧洲拍拍手，就会变成爸爸窗外的一股飓风；你流下一滴泪，就会变成爸爸头上的一阵暴雨……

滑雪

以上讲的都是故事，现在讲的是事故：

美兮对我说：

爸爸，妈妈带我去阿尔卑斯山滑雪了。

我们需要坐缆车到达山顶，然后滑雪下来。那个缆车是循环的。

到了山顶，我一紧张，没有及时跳下来，心想，不能冒

险，坐着它下山吧，一会儿它还会转上来，下次我一定要成功地跳下去！

这时候，我听见管理员大喊：STOP！STOP！我更紧张了，简直可以说吓坏了——我怎么停呀！

其实，他是在对其他管理员喊话。结果，为了我全线缆车都停下了，管理员把我从缆车上抱了下来。

妈妈对我哭笑不得。

美兮对我说：

我会滑雪了！但是，我不会刹车，有一次还撞到了一个人身上。撞上去的时候，我在心里说：哎呀，这个人不是妈妈，真糟糕！（妈妈就可以随便撞吗？呵呵！）

美兮对我说：

那座山上的雪很软，滑雪杆戳到雪里，很难拨出来。滑着滑着，我忽然发现，我手里只剩下一根滑雪杆了……

周队长

在电话中，我尽量选取生活中一些有趣的片断，讲给美兮听——

植树节这天，我带领编辑部去顺义植树。

在那里，我们还搞了拓展训练。分三个队，每队十二个人。首先，各队要选出一个队长……

（美兮说：“你们队的队长是你吧？”）

没错儿。经过我毛遂自荐，大家纷纷举荐，最后我就当上队长啦。我集合了我的队伍——立正！向右看齐！报数！一二三四五六……

然后，要给这个队起个响亮的名字，我们的名字就叫——冲锋队……

（美兮说：“太土啦！”）

虽然有点土，但是时间短任务急，能想出这样的名字已经很不错啦。

还要设计一个口号和一个团队动作。因为另外两个队一个叫‘飞虎’，一个叫‘大熊’，我们的动作就是——左手一抓，

右手一刹，口号是——冲锋冲锋，杀虎杀熊！

（美兮说：“哈，爸爸，我想得出来，你们的动作一定很丑！”我说：“在那种场合，动作越丑越出效果！”）

接着，我们选出了两个秘书。我的小秘书是莎莎姐姐。还给政委——《青年文摘》红版主编吕秀芳阿姨选了一个小秘书，是……韩浩月叔叔。又选了一个正旗手一个副旗手。

画队旗的时候，我出手了，很快就写出了三个美术字‘冲锋队’，还画了一支冲锋枪。我正洋洋得意，一看另外两个队的旗帜，脸一下就红了——他们的队员中有美术编辑！

第一个任务是过雷区。我们花了十几分钟，终于摸索出来，只有代号111的区域没有雷，于是成功地走了出去。

第二个任务是：分成三个小组，一组戴上眼罩，被囚禁在盲人岛；二组不能说话，放在哑人岛；剩下的人跟我守在珍珠岛。

教练丢给我一张纸就走了，什么都没说。纸上写着：给你们一个鸡蛋，四根筷子，两张废纸，一些胶带，你们能不能做到——双手平举，把鸡蛋扔到地上却不碎？你们的核心任务是，把所有人集中到珍珠岛上来。

我们首先要解决鸡蛋的难题，于是大家就坐在地上商讨起来。

盲人岛上的人等得太久了，也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哇哇乱叫。

（美兮疑惑地说：“你们怎么不管他们呀？”我说：“鸡蛋的问题还没解决呢！”）

这时，另一个队派来了一位美女，远远地朝我递眼色。我怜香惜玉，对她做了一个手势——111，然后，她就乐颠颠地跑开了。

终于，我们把鸡蛋固定好了，平举起来，扔到地上，果然没碎！我们做出胜利的手势——耶！

这时，几个哑人回过味来，跑过去把几个盲人拉到了珍珠岛上……

教练点评的时候，对我们说：你们的核心任务是救人，

鸡蛋没什么用，而在活动进行到十三分钟的时候，你们的周队长根本不管几个盲人的呼救，还在那里苦思冥想怎么绑鸡蛋——这就是思维定势。

听到这里，我红着脸低下头去，几个盲人愤怒地看着我……

（美兮“咯咯”地笑起来。不过，我感觉她此时正躺在床上，用小脚丫捅妈妈。妈妈很恼怒，美兮一边使坏一边憋不住笑。我质问她：“周美兮，你在干什么？”她掩饰说：“爸爸，你讲的太有趣啦！哈哈哈哈！”我说：“你少骗我！继续听！”）

最后，教练把所有人都集中在一起，让几个队长发言总结。

我站在大家前面，感慨地说——同志们啊，今天的活动，我们冲锋队之所以战胜了飞虎队和大熊队，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下面一片不满的嘘声），并不是我这个领导一个人的功劳，是群众的集体智慧取得的。当然啦，领导的作用是关键。不过，我也有失误，比如个别时候智商低，在救人活动中，不管盲人，只想着鸡蛋。再比如，面对美女间谍，我一不留神当了叛徒……队长也是人啊，大家要理解嘛！总之，我的失误是小的，成绩是大的……在这里，我要感谢我的爹地和妈咪……还有我的女儿周美兮……最后，爸爸被哄下台来！

（估计我太罗嗦了，美兮说：“爸爸爸爸，我得起床吃饭啦！下午MSN聊！拜拜拜拜拜拜。”）

解梦

小凯：“昨晚我梦见家里的房子着火了。”

美兮：“梦见火好吗？”

小凯：“按照民间的说法，火是祸。”

美兮：“可是我梦见水了，好多的水！小鹿驮着我在天上飞，地上都是水，像大海一样！梦见水好吗？”

小凯：“好，梦见水就发财了。”

美兮：“我是小孩子，怎么会发财呢？”

小凯：“……那就是福气吧。”

美兮：“就是说我有福吗？”

小凯：“也可能是你的水来救妈妈的火了。”

美兮（眼睛突然亮了）：“这是真的吗？哦，妈妈，那可太好了！你想呀，我的水救了你的火，虽然我没有福了，可是妈妈也没有祸了。我只要和妈妈都平平安安的！”

又是成人话题

小凯的日记：

女儿叹口气，说：“妈妈，我真可怜，我还没有情人呢！”

我故作镇静：“你还太小呢。”

女儿：“可是，我的同学都有情人了呀！有的还亲过嘴呢！”

我故作冷静：“小时候被男孩子喜欢不算数，长大了才算数。”

女儿：“不是没有男孩子喜欢我，是我没有喜欢的男孩子！”

我故作平静：“为什么呢？”

女儿：“我们学校的男孩子只会欺负女孩子，我才不喜欢不绅士的男孩子呢！”

我松了一口气：“没错儿。你们的学校太小了，你们的年龄也太小了。等未来到了更大的人群里，等你的眼光成熟了，那时候，才能看出谁是真正有魅力的人呢。”

女儿：“我想也是这样的。”

电话中断的原因

这天，美兮正在跟我通电话，突然说她有事儿，匆匆就挂了。

过了一会儿，短信来了：爸，爸，爸，我是美，兮，兮，兮，刚才急着上厕所！对不起！美，兮，兮，兮。

一个法国小男孩

美兮和妈妈从街上回来，两个人都提了很多东西。她们

来到大门前，妈妈费力地在口袋里翻找钥匙。

一个法国小男孩，大约五六岁的样子，踩着滑鼠车，一阵风似的冲到了她们的前面——他的头发是浅褐色的，皮肤很白，一双勉强可以称为淡蓝色的眼睛，很陌生地看了美兮和妈妈一眼。

他竟然有大门的钥匙，看来他很得父母信任。

他迅速打开大门，然后用力顶着，一句话也不说，用那双淡蓝色的眼睛示意美兮和妈妈先走。

美兮说：“谢谢，先生！”

男孩有些害羞，但显然很开心。美兮和妈妈走进大门之后，他还是不说话，又一阵风似的冲到前面去——再次帮她们打开了步行楼梯的门，用力顶着，等她们通过。

美兮笑着说：“谢谢，先生，你真绅士！”

男孩转身跑进了电梯，小声说：“再见，女士们！”

他终于说话了。

嘿嘿。

最快的邮递方法

我在电话中对美兮说：“爸爸演了一个电影。”

美兮无奈地说：“爸爸爸爸，你又说你那些破事儿了……”

我说：“爸爸不出名不赚钱，拿什么给你买好吃的好玩的啊？”

美兮说：“你不用跟我说你是怎么赚钱的，你直接给我买好吃的好玩的就行啦。”

我说：“等这部电影出来，爸爸会把DVD给你寄去。算了，邮寄太麻烦，我像掷飞碟一样，朝着巴黎方向，使劲掷给你。你就像在家跟爸爸玩飞碟那样，跳起来一接就OK了。”

美兮听到这样的话题，马上高兴起来：“没问题！”

我说：“你看完要给爸爸掷回来啊，我在北京跳起来接住它。”

美兮说：“好的好的！”

我担忧地说：“可是，你力气太小，扔到伊拉克肯定就掉下去了……”

美兮哈哈大笑：“我使劲扔！”

我说：“那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那张碟从北京上空刷刷刷就飞过去了……”

美兮说：“哈哈，是不是劲儿太大，扔到日本去了？”

我大笑：“没错！不过，爸爸肯定不去捡。”

唉，李白比我写得好！

复活节的礼拜一。

美兮一大早就起来找蛋。她翻箱倒柜，终于在一只盒子里找到了妈妈藏好的巧克力蛋。之后，她一个上午都很开心。也许是且歌且舞累了，她坐到椅子上，自言自语：“我要作诗了！嗯，题目就叫《静夜思》吧！”

胡诌了几句之后，她突然叹了口气，说：“还是李白写的好！人家思故乡，我也思故乡，水平却差远了！唉，算了，不能再跟李白比了，不然我就要崩溃了！”

附周美兮歪诗一首：

身在他乡明月下，

故国家人把泪洒。

不知何时有了白发，

生老病死没办法！

在爸爸看来，虽然你的诗不如李白，但是单从标题上看，你已经和李白达到同等高度了。

给美兮写的童话（1）

星星点点

一天上人间

有一个地方，很遥远很遥远，即使我们骑上最快的马，跑一辈子也到不了。因此那个地方叫绝伦地。（你可不要想着离家去寻找，不论你选择哪个方向，都与它正好相反。）

绝伦地有山有水，那山叫鸟不绝，那水叫先得月。

山水之间，有一座小小小小的木屋，屋前一道花障，屋后半截草篱。

清风如丝如缕地吹着，木屋上悬挂的贝壳风铃就叮叮咚咚地响起来。

那地方的太阳低低的，暖暖的，照耀在小木屋上。

木屋的上面，生长着五朵花，色彩奇异；绕着木屋走一圈，前后左右总共有八扇门，每扇门上都没有锁。我们叫这座木屋五花八门。

五花八门里住着一个美丽的小女孩，复姓公主，叫点点，她就是这个故事的主人公——点点公主。

点点公主来到这个世界已经八十年了。我们的年龄是从小到大，她却相反，是从大到小。最初，她是一个老态龙钟的女人，头发如霜，皱纹如网。现在，她长到了十一岁，明年就跟周美兮一样大了。

那么，她是从哪里来的呢？原来，她是森林中的一截枯木，经过九个月，慢慢化成了人形。那时候，她常常感到悲伤。不过，随着时光的流逝，年龄的减小，点点公主越来越纯真，越来越快乐，梦想也越来越多，一箩筐都装不下了。她天天和花鸟草虫在一起嬉戏，饿了就吃鸟不绝上的果子，渴了就饮先得月里的水，无忧无虑。

有一天，点点公主忽然想到，等到她长成一个赤裸裸的婴儿时，就要离开这个美丽的世界了，母腹是她温软的坟墓……

可是，去哪儿寻找妈妈呢？点点公主的心里生出了淡淡的忧愁。

一天，点点公主正在草篱下想办法，有个男孩出现在她的面前，亮莹莹地说：“点点公主，我们可以做朋友吗？”

男孩穿着一件雪白的衣裳，款式奇特，有两排密密的纽扣。他的眉间嵌着一粒星子，金光闪闪。

点点公主说：“你是谁？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是星星王子，我在天上观望你八十年了。”

“我不信。”

“今天夜里，你数数天上的星星，保准少一颗。”

“天上的星星那么多，我怎么数得过来呢？你一定是巫婆变的，来骗我。”

“我的一些大哥哥先后来过人间，他们落到地上之后都变成了石头。你见过流星吧？那就是他们最后的灿烂。我是为了得到你的友谊才离开天庭的，如果你拒绝和我做朋友，我也会变成石头。”

给美兮写的童话（2）

点点公主想了想，说：“好吧，我答应你了。不过，你不要欺负我哟！”

星星王子做了一个鬼脸，说：“我最怕女孩哭鼻子了，怎么敢欺负你呢？天上也有女孩，她们的名字都叫云——白云、彩云、彤云、瑞云、卷云什么的，每次下雨的时候，就是她们当中有人哭鼻子了。一遇到这种事，我赶紧躲起来。”

“躲到哪里呢？”

“躲到她们背后去呀！”

两个人说着笑着，天就黑了。

“星星王子，我只有一张小床，你睡哪里呀？”点点公主着急地说。

“我睡草篱下就行了。假如睡不着的话，我还可以眺望我的故乡。”星星王子一脸无所谓。

睡前，点点公主从菱形小窗望出去，黑黑的一片。夜幕把她的朋友遮住了，只见一点金光闪烁烁，那是他眉间的星子。

“你害怕吗？”点点公主大声问。

“我睡着了！”星星王子大声说。

这天夜里，点点公主做了一个最浪漫的梦，她梦见自己摘下了一颗天上的星星。

二 用星光点亮你的眼睛

一天，点点公主噘着小嘴对星星王子说：“再过十一年，我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可是，现在我还没有找到妈妈，你

会帮助我吗？”

星星王子说：“实际上，我下凡来就是为了帮助你寻找妈妈的。我是星星演变的精灵，别人快乐的时候我不会去凑热闹，只有别人忧愁的时候我才会去帮忙。这就像——白天太阳出现的时候，你看不到星星；黑夜太阳消失的时候，星星就放出了光辉。”

点点公主：“可是，你怎么帮助我呀？”

星星王子：“我带你离开这个地方，一边走一边打探吧。”

点点公主：“你是说去流浪？”

星星王子：“对，去很远很远的地方。”

点点公主高兴得一下跳起来——她从小到大，还没有走出过绝伦地呢。

两个小伙伴走哇走哇，脚上都磨出茧了。有一天黄昏，他们路过一座高大的房子，看到一个瘦骨嶙峋的女人站在门口，朝他们招手。

她说：“孩子，我知道你们干什么去。”

给美兮写的童话（3）

点点公主不相信：“您别逗我们了，我们还有重要的事情呢。”

女人微笑起来：“你这样走下去，永远也找不到妈妈的。”

点点公主急切地问：“那么，请您告诉我，她在哪里？”

女人说：“她住在前面那座高高的山上，但是，云深不知处。她天天采药，然后下山来，到一百里之外的镇子卖掉，再买些米回去。每隔七七四十九天，她就会路过我这个客栈，住一宿，第二天继续赶路。我劝你们在我这里住下来，耐心等待——我不收你们一分一文。”

点点公主看了看星星王子，星星王子说：“那我们就住下来吧。”

这天晚上，点点公主实在太累了，躺在女人为她提供的一间插满孔雀翎的小屋里，很快就睡着了。星星王子一个人

走出客栈，仰望夜空上的兄弟。他很想念他们，帮点点公主找到妈妈之后，他就会绝尘而去，回归天庭。

突然，一滴冰凉的泪落在他的手上。

他抬头一看，愣住了——客栈门口的两只石狮子竟然哭起来。

星星王子惊诧地说：“你们！……”

其中一只石狮子说话了：“我们原本是两只活狮子，在前面那座高高的山上生活。一天，我们被这个可恶的女人——她是个狠毒的巫婆——施了魔法，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专门为她看门护院。虽然我们被剥夺了血与肉，却没有变成石头心肠，看到你们上了当，心里很难过。快跑吧，不然她会夺走你们的光明……”

星星王子问：“她为什么这样干？”

另一只石狮子说：“她修炼妖术走火入魔，一切美好的东西在她眼中都是丑陋的——比如，一朵花在她看来就是一条毒蛇。因此，她十分愤怒，为了报复，她发誓要让所有人都失明……”

星星王子来不及道谢，转身就奔向了点点公主住的小屋。

点点公主还在睡着。

星星王子背起她，悄悄溜出了客栈后院的月亮门，朝远方逃去。

点点公主醒过来，迷迷糊糊地问：“你背我去哪儿呀！快让我下来！”

星星王子说：“不要大声讲话，我们得尽快离开这里！”

点点公主使劲揉了揉眼睛，说：“今夜怎么这么黑？没有星星，没有月亮……”

星星王子一下就停下来。一切都晚了——天上明明月朗星稀！他把点点公主放下来，问：“那个女人对你做了什么？”

点点公主想了想说：“她抚摸过我的眼睛，还夸我的眼睛漂亮。”

给美兮写的童话（4）

星星王子许久没有说话。

“我……怎么了？星星王子，我怎么看不见你呀？”

“你，你的眼睛被她毁坏了。”接着，星星王子就把石狮子对他说的话，原原本本地讲给了点点公主。

点点公主“哇”一声哭起来。

星星王子摇着她的肩膀说：“你不要难过，我帮你想办法！”

点点公主还是哭。

漫长的黑夜过去了，东方露出了一线鱼肚白。点点公主哭干了眼泪。

不远处，有一条小河在潺潺流淌。星星王子走过去，河水映出他英俊的脸庞。他忽然想出了一个好办法。

点点公主的世界一片黑暗，只听到星星王子痛苦的呻吟声——他把额头上那粒星子摘了下来，轻轻一按，就嵌在了点点公主的眉间。

点点公主眨眨眼，叫起来：“我看见太阳了！”

星星王子说：“好了，我们总算斗败了那个巫婆！”

点点公主说：“谢谢你，星星王子！”

星星王子垂下了头，半晌才说：“不过，我只能永远留在人间，再也回不到天上去了。”

三 坐骑

朝霞灿烂，点点公主和星星王子手拉手朝前走。

她的妈妈就在前面的山上。

走着走着，点点公主说：“那两只可怜的石狮子要是一起逃出来就好了。”

星星王子停住了，说：“对了，我们要回去救它们！”

点点公主有些犹豫：“可是，如果我们被巫婆捉住了怎么办？”

星星王子说：“有我在，不用怕！”

他们来到客栈附近，远远看见那个巫婆正坐在门槛上破口大骂。两只石狮子正视前方，一言不发。

星星王子和点点公主在草丛中隐蔽起来，等待巫婆离开。

终于，巫婆站起身，对两只石狮子说：“他们肯定去山上找妈妈了，那个女孩已经双目失明，他们不会走得太快。你们两个好好守在这里，我去追，我要让那个男孩也变成盲人！”

然后，巫婆就朝山上跑去。她瘦得像火柴，却比兔子跑得还快，很快就不见了踪影。

给美兮写的童话（5）

星星王子和点点公主快步走近了石狮子，星星王子说：“我们来救你们了！”

一只石狮子说：“破除巫婆的魔法很难，你们根本做不到！不要管我们，赶快去找妈妈吧！”

点点公主含着泪说：“就算是上刀山下火海，我们也不会抛弃你们的！”

另一只石狮子说：“好吧，你们赶快去巫婆的书房，寻找一本白骨封面的书，翻到shi那一章……”

星星王子和点点公主立即冲向书房。

门上挂着一把大大的铜锁。星星王子找来一只铁锤，抡圆了，一下就砸碎了它，随着一声巨响，两扇厚厚的木门自动打开了。

好多好多的线装书啊！每一本的封面上都画着白骨，“啦啦”冒着寒气。

星星王子和点点公主只能一本本翻阅。

石狮子在外面喊道：“快点！巫婆很快就回来啦！”

点点公主的手越着急越不听使唤，不时把书掉在地上，她哭起来：“要是我再失明，就算妈妈来到我面前，我也看不见她的模样了……”

星星王子说：“找到了！”

星星王子果然找到了shi那一章！咒语是这样的：狮石使侍，稀里哗啦黑咕隆咚别跑别跑。一声狮是狮子的意思，二声石是石头的意思，三声使是使唤的意思，四声侍是侍从的意思。

破解的咒语是：侍使石狮，稀里哗啦黑咕隆咚凶神恶煞。

他们高兴地冲出书房，来到石狮子跟前，念动了破解的咒语。

两只石狮子猛然一抖，转眼变成了两只真狮子。

可是，星星王子和点点公主万万没想到，它们的眼里射出凶光，张开血盆大口就扑过来！

他们赶紧跳开，点点公主惊愕地问：“你们怎么恩将仇报？”

石狮子冷笑着说：“你们上当了，狮子生来就是吃人的！”

星星王子拉起点点公主，机灵地逃进了书房，然后把门板死死顶住。狮子一下下撞上来。

星星王子喊道：“点点公主，赶紧再看看那本书，找到那段把它们变成石头的咒语！”

点点公主手忙脚乱地翻书，突然叫起来：“你把咒语念错了！”

星星王子呆住了。

点点公主说：“这页有两段破解的咒语，一段是稀里哗啦黑咕隆咚凶神恶煞，一段是稀里哗啦黑咕隆咚温驯善良！”

星星王子说：“快改过来！”

给美兮写的童话（6）

话音未落，门板就被撞碎了，两只狮子一前一后扑了进来。点点公主赶紧念第二段咒语，两只狮子突然安静下来。

点点公主紧紧握住星星王子的手，两个人警惕地观察它们。

一只狮子粗声粗气地说：“孩子，谢谢你们！来，骑到我们的背上，我们带你们去找妈妈！”

从此，这两只狮子就成了星星王子和点点公主的坐骑。

四 永别

那座高高的山上光秃秃的，空无一人。这时候，点点公主才知道巫婆欺骗了她。

她对星星王子失望地说：“我们回去吧。也许，妈妈也在寻找我……如果真是那样，她一定会去绝伦地。如果我们一年之内等不到她，出来再继续找。”

星星王子想了想，说：“好吧！”

他们刚刚回到绝伦地的小木屋，巫婆就追来了。

两只狮子正在门口玩耍，看到巫婆的身影，立即到窗向前向主人报告。

点点公主朝外看了看，悲凉地说：“我们完了！”

星星王子却说：“别怕，她不敢进来！”

“为什么？”

“因为我们的屋顶有五朵花。”

“她会害怕柔弱的花？”

“在她的眼里，花就是毒蛇。”

“可是，我们总躲在屋里也不是办法，明年怎么去找妈妈？再说，快到秋天了，花就要枯萎了……”

“今天夜里，我再去巫婆的书房找一找，也许有制服她的咒语。”

“我一个人害怕……”

“放心，我很快就会回来！”

巫婆果然不敢靠近，她在远处支起了帐篷，驻扎下来。

天黑之后，星星王子从后门溜出去了，他绕过巫婆的篝火，朝客栈跑去。

天亮之前，星星王子回来了。

他找到了一本魔法书，上面果然有制服巫婆的咒语——巫鸱舞雾，希奇古怪乌七八糟完了完了。不过，前提是要把这些咒语写在纸上，在巫婆跨进门槛的一瞬间，贴在她的身

上。然后还要准备一只瓶子囚禁她。

星星王子说：“哈哈，让她来吧！”

给美兮写的童话（7）

点点公主担忧地说：“可是，我们有八扇门，谁知道她从哪一扇进来呢？”

星星王子说：“你在七扇门板上画上花，在一扇门板上画上毒蛇。”

点点公主说：“好！”

巫婆一直没有离开，她昼夜守在远处，虎视眈眈。

没几天，那五朵花就凋谢了。巫婆发出了狞笑，一步步逼近了木屋。

她果然选择了画着毒蛇的那扇门。

她刚刚跨进来，星星王子就把咒语纸贴在了她的肚子上，巫婆突然不见了，变成了一只类似于麻雀的鸚，羽毛是白色的，在门槛上蹦来蹦去，好像在跳舞，渐渐化成一缕雾气，钻进了瓶子里。

这时候他们才知道，一声巫就是巫婆，二声鸚就是鸚科的鸟，三声舞就是舞蹈，四声雾就是雾气。

魔法书上说，用咒语纸把瓶子包起来，瓶子里的巫婆就会彻底消亡。

点点公主拿起瓶子，恨恨地说：“这就是你作恶的下场！”

瓶子里传出巫婆恶狠狠的声音：“少罗嗦，快动手吧！”

点点公主从地上捡起咒语纸，正要包住瓶子，一个苍老的声音响起来：“孩子！她就是你的妈妈！”

点点公主惊呆了，回过神来，四下寻找那个声音，却不见人影。

“你是谁？”

“我是无所不知的神。”

“她这么坏，怎么可能是我妈妈？”点点公主哭喊起来。

“你可以选择任何一样东西，但是，你却不能选择母亲。

我劝你不要杀她，就让她的灵魂在瓶子里千秋万代地反省吧！”

“我永远也不想再见到她了！”点点公主一边说一边哭着跑了出去。

星星王子在地上挖个坑，把瓶子埋进去，对两只狮子说：“点点公主走了，我也要走了，你们就留在这里看守这只瓶子吧！”

两只狮子忠诚地点了点头。

星星王子轻轻摸了摸它们的皮毛，转身追了出去。

根本不见点点公主的影子。

星星王子一直追到山下，在河畔的沙滩上，看到了点点公主用手指给他写的信：

星星王子，谢谢你的无私帮助。我不愿意回到巫婆的身体中，只能选择河流做母亲了。把你的星子还给你，你嵌在额头上，回天上去吧！不要留在尘世，这里总有悲剧和遗憾。再见了……”

星星王子含泪眺望，点点公主已经投入了河流的怀抱。一个金光闪闪的东西漂过来，那是他的星子，那是点点公主的眼睛。

星星王子没有把它打捞起来，它顺流而下，越来越远……

点点公主化成了河水，星星王子变成了石头。

那山叫鸟不绝，那水叫先得月。

美兮美和生死生的故事（1）

一 新朋友

在一个遥远的地方，有一个渺小的国度，叫昆虫多多多国。

昆虫多多多国分三类子民，一类是地下组织，主要成员是蚂蚁，它们出入于洞穴里；一类是平面部落，主要成员是甲虫，它们栖息在绿叶上；一类是空间羽族，主要成员是蝴蝶，它们飞舞在天空中。

昆虫多得多国没有国王，没有乞丐，没有贫富之分，没有城乡差别，大家生活在一片平等的土地上，各自忙忙碌碌地寻食觅水，互不侵犯，是一个和谐社会。

其实，昆虫多得多国原先在八千里之外。那里有一种巨大的动物，非常可怕，一只脚就能消灭昆虫多得多国成百上千的子民。大家称那种动物叫轰隆隆，因为他们走起路来“轰隆隆”响。

三百年前，昆虫多得多国开始了大搬迁，最后来到这个地方扎根落户。关于那种巨大动物的描述也一代代地传下来：黑眼睛，红嘴唇，无翅膀，无触角……

蚂蚁加力加、甲虫花草花、蝴蝶飞又飞就常常听爸爸妈妈讲起——它们的爸爸妈妈也是听它们的爸爸妈妈讲的。

这天中午，加力加举着一根小草棍儿，当是冲锋枪，一个人在草丛的森林中玩打仗，突然看到了一个长得很奇怪的小东西！哇，两只黑黑的眼睛，樱桃般的红嘴唇——轰隆隆！

加力加扔下“枪”，掉头就跑。

跑着跑着，他撞到一支蒲公英上，正在上面睡觉的花草花摔下来，他揉揉脑袋，大声叫道：“这已经是本周第八次了！”

加力加回头喊道：“你要是还想有第九次，赶紧逃命！”

花草花追上来，问：“发生什么事了？”

加力加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轰隆隆！”

花草花叫了一声：“天哪！”就跟加力加一起跑起来。

飞又飞在半空中笑嘻嘻地说：“嘿！你们哥俩要去哪里作战呀？不需要空军吗？”

两个伙伴齐声喊道：“轰隆隆！”

飞又飞哆嗦了一下，差点跌下来，她拼命扇动翅膀，跟加力加和花草花一起逃了。

跑出了很远，他们才停下来，聚在一片小水洼旁，商量对策。

飞又飞问加力加：“你看见的轰隆隆到底有多大？”

加力加想了想说：“跟花草花差不多。”

花草花说：“有像我这么大的轰隆隆吗？你吓死我了！”

加力加有点不好意思，他说：“你们留在这里，我再回去侦察侦察！”

美兮美和生死生的故事（2）

飞又飞说：“我们一起回去吧！”

三个伙伴返回的时候，加力加说：“无论怎么说，她都长着黑眼睛、红嘴唇，我们要把现在当成一次军事行动。来，我们选个指挥官，大家举手表决。”

话音刚落，大家同时举起六条腿，都把票投给了自己。

最后，通过手心手背，确定由加力加担任指挥官。

加力加发表了简短的就职演说之后，说：“飞又飞，你隶属空军第三师第六团第九连，中士军衔；花草花，你隶属空军陆战队第九师第六团第三连，上等兵军衔。目前，我们还缺少海军……”

花草花试探地建议：“您觉得鲸鱼……这个人选怎么样？”

加力加斜了他一眼，说：“是个人才。不过，你认为他会听我指挥吗？”

这个临时军事小组终于接近了目标，那个奇怪的小东西正坐在一朵太阳花的阴凉里哭泣。

加力加躲在草丛后，壮着胆喊了一句：“嗨！需要纸巾吗？”

那个小东西紧张地看过来：“你是谁？”

加力加一步跨出来：“工程兵中校加力加！这两位是我的部下——花草花，飞又飞。”

那个小东西说：“我叫美兮美。”

加力加一步步走近了她，问：“你来我们国家干什么？”他感觉这个貌似轰隆隆的小东西没什么威胁性。

美兮美叹了口气，说：“我是植物仙子。蝴蝶食用我身上

的露，甲虫食用我身上的叶，蚂蚁食用我身上的果……”

花草花在加力加耳边悄声说：“长官，看来不需要检查她的护照了。”

美兮美继续说：“有一天，我正在我的宫殿外放风筝，突然刮过一股黑风，化成一个妖怪，说我冲撞了她，然后念动咒语，把我变得越变越小，最后放进一朵花里，花瓣合拢，越来越紧，就把我牢牢地囚禁了。那朵花七七四百年才开放一次，当时妖怪正在睡觉，我就逃了出来……”

加力加问：“那个妖怪叫什么名字？”

美兮美说：“生死生。”

加力加转头对花草花说：“去，马上调查它的背景。”

花草花犹豫了一下：“我去……哪里调查？”

加力加不耐烦地挥挥手，说：“网络部！”

花草花小声问：“哪个网络部？”

加力加吼起来：“蜘蛛那儿！”

美兮美和生死生的故事（3）

花草花离开之后，加力加对飞又飞说：“中士，我们要对这个生死生采取军事打击，进入战备状态！”

飞又飞立正：“是，长官！”

美兮美担忧地说：“就算你们打死了它，它也能死而复生！不然，它就不叫生死生了……”

加力加一脸英雄救美的庄严，说：“我以我的军衔向你保证，我们一定会把它斩草除根，为你报仇！”

飞又飞问美兮美：“如何才能让你恢复原形呢？”

美兮美说：“彻底消灭生死生，然后，把它的黑斗篷点燃，我就会变回原来的样子了。”

花草花飞回来了，他说：“蜘蛛提供了这样的信息——生死生是一只黑寡妇蜘蛛精，他们还有点亲戚关系。生死生有个死穴，不过只有在它流泪的时候，那个死穴才会发光。可是，它的心像铁一样硬，永远不会流泪的。”

加力加说：“告诉我敌人的方位。”

花草花赶紧拿过来一片树叶，朝上面指了指：“它住在一座叫高再高的山上，一个叫深再深的洞里。”

加力加一声令下：“出发！”

飞又飞小声说：“我得告诉妈妈一声……”

加力加看了看花草花，问：“你是不是也要回去跟老师请个假？”

花草花说：“长官，今天我们学校放假！”

加力加转头对飞又飞说：“现在，你是一名战士！再把自己当成小宝贝，我开除你的军籍！”

飞又飞就低下头去，不再说什么了。

美兮美说：“假如你们斗不过它，那就惨了！原来，我和你们说的轰隆隆一般大，现在却变成和你们一样小了。你们这么小，被施了妖术之后，就只能用显微镜才能看到你们了！”

加力加说：“我的部队战无不胜，走着瞧吧！”

二 阶下囚

蚂蚁加力加、甲虫花草花、蝴蝶飞又飞、植物仙子美兮美一起急行军，寻找妖怪生死生。走啊走啊，走落了太阳，走落了月亮。高再高山在哪儿呀？深再深洞在哪儿呀？

加力加、花草花、飞又飞没有叫累，倒是美兮美走不动了。她坐在地上，呜呜地哭起来。

飞又飞问她：“你怎么啦？”

美兮美说：“我……走不动了。”

加力加说：“我们六条腿，她才两条腿！原地休息！”

美兮美和生死生的故事（4）

大家刚刚坐下，美兮美就叫起来：“天！它来了！”

大家顺着她的手指望去，只见一股黑色旋风摇摇摆摆地扑过来。

花草花转身就跑，被加力加一把揪住：“临阵脱逃，我枪

毙你！”

黑色旋风迅速逼近，刹那间，沙土飞扬起来，草木倒下了。加力加、花草花、飞又飞、美兮美抱在了一起。

黑色旋风化成了人形，真可怕啊，它的眼睛是绿色的，牙齿是红色的，舌头是黑色的。它的手里拿着一朵艳丽的花，那正是它随身携带的监狱。

加力加对花草花和飞又飞下达了命令：“包围它！”

说完，他站在了生死生的面前，花草花和飞又飞站在了生死生的两侧。

生死生并没有看到他们，它只看到了美兮美：“哈哈哈哈哈！美兮美，这一次，我要让你在花里呆上一亿年！”

“住口！生死生，难道你没看到我们吗？”加力加吼道。

可是，生死生根本听不见，它一步步走过来，差点踩到工程兵中校的身上，中校连滚带爬才躲过一劫。

他怒不可遏，跳到生死生的脚背上，大喊一声：“你死到临头了！”

这下生死生发现了他，它弯下腰来，伸长耳朵仔细听：“你说什么？”

加力加喝道：“我们是来找你算账的！你已经被包围了！”

生死生转了转身子，朝脚下看了看，说：“哦，来了这么多帮手！不过，你们只能战胜我身上的跳蚤！正巧，我这座监狱空着，你们都进来吧！”

说完，它一挥袖子，大家就全部被吸进了那朵花里……

世界一片漆黑，四个伙伴谁也看不见谁。

加力加说：“当初，我应该征募一群萤火虫，组成发电班……”

花草花说：“现在你还有闲心想建制问题！用不了几天，我们就会被饿死的！”接着，他对美兮美说：“大家都是为了你，你总该想个法子吧？你要是没个一技之长，怎么当上仙子的呢？”

美兮美难过地说：“本来，我应该赐予你们露水、叶子和果实，可是，我被施了妖术之后就无能为力了……”一边说一边哭起来。

加力加的心情十分沉重，他说：“这次行动太鲁莽了，我作为指挥官，申请辞职！”

花草花说：“现在我们都是俘虏，你辞不辞职还不是一个样！今天中午，要不是你把我撞醒了，我就不会落到这步田地……”

加力加说：“作为一名空军陆战队的战士，我为你说出这番话感到羞愧！”

飞又飞说：“别吵了！你们平时不是啃叶子就是钻地道，为什么不把这朵花挖个洞口逃出去呢？”

美兮美和生死生的故事（5）

加力加和花草花不再争执，立即动口干起来。可是，这朵花咬不动，钻不透！花草花停下来，躺下去睡大觉了。前工程兵中校没有放弃，一边钻一边说：“上等兵，假如我挖出了洞口，保证不会再撞醒你。”

娇弱的美兮美一直在哭，泪水簌簌流淌。

谁都没想到，七七四十九个小时的时候，出现了奇迹！原来，那朵花一直被生死生拿在手里，离开了土壤，严重缺乏水分。经过泪水的滋润，它奇迹般地绽放了！

牢门大开，太阳光芒万丈！

加力加回过神来，马上下达命令：“快跑！”

他让美兮美第一个跳了出去，接下来是空军中士，空军陆战队上等兵，中校在最后。这时候，生死生还在美梦中。

大家跑啊跑啊，跑出很远很远很远才停下来。

加力加对大家说：“我们要继续战斗！有人想退伍吗？”

花草花和飞又飞互相看了看，飞又飞小声说：“我只希望您以军方的名义，给我妈妈下达一份公文，通知她，我上了高再高前线，不然，她会以为我被拐卖儿童的坏蛋领走了……”

加力加说：“花草花呢？”

花草花犹豫了一下，说：“我希望您以我爸爸的口气，给我们老师写张请假条……”

加力加说：“美兮美呢？——哦，对了，你不属于军人编制。好了，我们研究一下作战计划吧！”

三 大获全胜

四个小东西坐在月亮下召开了一次军事扩大会议。

加力加说：“我们需要力量。”

花草花说：“把我们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找来？老弱病残，还是不堪一击！”

加力加说：“能不能跟生死借力呢？”

花草花说：“它是敌军，又不是我们的援军！”

加力加说：“或许，可以让它念错咒语……”

飞又飞说：“它又不是小学生，不会上当的。”

花草花说：“我就是小学生，我都不会上这种当。”

加力加说：“兵不厌诈，我们用计谋呗！”

飞又飞说：“就算我们拥有了足够的力量，把它打败了，它还能死而复生啊！”

加力加说：“一定要找到它的死穴！”

……会议结束之后，大家又出发了。

飞又飞在空中俯瞰，加力加在前面开路，美兮美在中间观察左右，花草花在最后警戒。

走过了无数片草地，穿过了无数片树林，他们终于来到了高再高山深再深洞。

美兮美和生死生的故事（6）

阴风凛冽，不见五指，连指挥官加力加都打了个冷战。

飞又飞长长的触角不停地扫动，捕捉各种细微的声音。

前面有一块石头，上大下小。加力加做了个手势，大家立即在石头下埋伏起来。

不一会儿，生死生就端着一个烛台从黑暗深处走出来。它的脸被烛光映成了绿色，很恐怖。

美兮美勇敢地走了出来。

加力加、花草花、飞又飞相继走了出来。

美兮美喊道：“生死生！”

她的嗓音太细弱，生死生勉强才听见。它弯下腰来，借着烛光看清了美兮美，十分吃惊：“你们怎么主动送上门来了？”它的声音在深再深洞里很刺耳。

“我是来告诉你一件事。”美兮美平静地说。

“什么事？”

“关于你母亲的事。”

“你骗我！我生来就没见过什么母亲！”生死生凶狠地说。

“生死生，大地是树的母亲，树是叶子的母亲……每个人都有母亲，你也有，只是你不知道罢了。”

“那我的母亲是谁？”

“它叫死生死。”

“你怎么知道？”

“你的亲戚告诉我们的。”

“我的亲戚是谁？”

“蜘蛛。”

一句话泄露了天机，生死生“轰隆”一声现出原形——果然是一只黑寡妇蜘蛛，它的身体是黑色的，肚皮是红色的，八条长腿不停地舞动。

加力加、花草花、飞又飞都后退了一步。

美兮美很沉着，继续说道：“本来，你不该来到这个世界，你的母亲为了生下你，被天神压在高再高山下受苦受难，已经一百年了。”

“我该怎么办？”

“挖开这座山，把你的母亲救出来！”

“我做不到！”

“我的朋友加力加可以帮这个忙，挖土是他的强项。只要你念动咒语，把他变大。”

“要是你们骗我呢？”

美兮美和生死生的故事（7）

“你想想，我们已经逃走了，完全可以远走高飞。如果不是心怀善意，怎么可能冒险再回来呢？”

生死生伸出四只爪子，把美兮美他们同时抓起来，说：“我提醒你们，别想要我，我是死不了的！如果有诈，我会把你们一个个都捏死！”

接着，它跟随美兮美他们走出深再深洞，来到山坡上，开始念动咒语。

加力加变大变大变大，美兮美都看不见他的触角了。

花草花朝上望了望，小声说：“他这个样子，还回得了家吗？”

巨大的加力加开始动工了，他很快就挖出了一个大坑，朝下一望，黑咕隆咚不见底。他爬出来，站在生死生跟前说：“很遗憾，你的母亲已经死了……”

生死生无动于衷，根本没有流泪的迹象。

美兮美暗暗捏了一把汗。

加力加又说：“她的遗嘱是这样写的……”

生死生说：“我不关心遗嘱，只关心遗产，她有吗？”

加力加说：“她一无所有，遗产就是你。”

生死生打断了他：“那她死了就死了吧，跟我没关系。现在，你们对我已经没用处了！”

花草花一步步退到生死生背后，想逃了。

生死生念动咒语，要把加力加恢复原形了。

这时候，飞又飞急中生智，一下飞到了生死生的头上，双翅用力一抖，翅膀上的白色粉末就扑进了生死生的眼中。

生死生使劲眨巴眨巴那只眼睛，眼泪就流了出来……

美兮美喊道：“加力加，死穴！”

生死生一条腿的关节处在闪闪发光！加力加爆发全身力量，一拳捣过去，生死生当场就挂了，它“轰隆隆”地滚进了那个大坑，当了坟墓。

美兮美和生死生的故事（8）

加力加一下就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他四下望了望，嘀咕了一句：“这世界忽大忽小，变化太大了，我需要适应一下……”

花草花赶紧跑回来，举起细细的小腿踢了生死生一下，说：“本来我想绕到它背后偷袭的，哪想到，你们根本不给我机会！”

飞又飞欢呼雀跃：“长官，刚才那一拳太帅了！”

加力加站起来，严肃地说：“作为指挥官，现在我宣布——这场战役的胜利，首先取决于美兮美提出的计策，她被任命为中尉作战参谋；飞又飞紧急关头立大功，被提升为空军上士；花草花在大敌面前没有当逃兵，口头嘉奖一次；我……提升自己为工程兵上校！”

接着，上校率领大家抬来生死生的蜡烛，点着了黑斗篷。

美兮美一下就变成了美丽的少女。

加力加仰起头，不好意思地问：“我们……还是朋友吗？”

美兮美说：“当然了，刚才你顶天立地的时候，我都没有怀疑过我们的友谊！”

飞又飞说：“轰隆隆就像你现在这个样子吧？”

美兮美蹲下身，摸了摸她，笑了：“是的，他们就是我这个样子，你看我可怕吗？”

飞又飞说：“不可怕。”

美兮美说：“轰隆隆不像生死生那样铁石心肠，他们有善良的一面，假如你们和他们对上话，交上朋友，他们是不会伤害你们的。谢谢你们救了我，现在，你们回到你们那没有国王没有乞丐没有贫富之分没有城乡差别的土地上去吧，好好生活，我会继续供给你们露、叶、果……”

飞又飞问：“你住在哪儿呢？”

美兮美笑着说：“我就在你们的隔壁。”说完，她就离开了。

加力加、花草花、飞又飞一齐立正敬军礼。

加力加、花草花、飞又飞长大之后，都参了军。

花草花考上了军校，成为一名空军陆战队上校，加力加成为工程兵一名上等兵，飞又飞加入了文工团。

一次，飞又飞到基层演出，结束后，花草花上校跟她握手表示亲切慰问。上等兵加力加想要个签名，却不敢过来。花草花看到了他，招招手说：“小鬼，过来一起合个影吧！”

第一次给美兮读我的文章：《反追星》

我的读者遍天下。

这其中不乏一些狂热的读者——有人徒步千里来到我居住的城市；有人半夜打越洋电话；有人声称默默追随了我十五年，只要换我跟她在一起十五天；有人因为我不接电话，秋菊一样多次找到我的领导和上级部门投诉；有人通知我，说周六晚八点在哪哪哪条江边等我，如果我不到，他会每周在那个时间那个地点等我，等一辈子……

最近，我的视野里涌出来众多十几岁的小读者，他们更加狂热，完全符合新词汇“粉丝”的定义。

我当然希望读者越多越好，但是，我不喜欢读者成为我的“粉丝”，对我满怀崇拜。那种情感是不真实不可靠的。

我是作者，你是读者，关系平等，你尊重我的劳动，欣赏我的作品，这就够了。

读者，这个老词很庄重。如今，读者变成了粉丝，一个尊贵的个体，马上就变成了缺乏个性特征、盲目从众、没有五官的一群。

粉丝，没有骨头，软软绵绵；没有韧性，一拉即断；没有滋味，跟什么在一起炖就是什么味道……

粉丝的前身是土豆。

你可以是一个平凡的人，可以是沉默的大多数，那也不要做粉丝，就做一颗土豆吧，坚决不要被某种狂热的风潮摧残成丝丝缕缕。土豆是完整的，尽管它藏在地下，不为人

知，那也是一种任何人都不敢小觑的低调。

你有你的姓名，你有你的指纹，你有你的经历，你有你的梦想。你是你。

你喜欢一个作家，或者一个艺人，只是敬佩和尊重而已。你永远保持自己的重心，不被任何人所左右，那么，我为拥有你这样的读者感到骄傲。

每个人都骄傲地活着。

法国大选

下面是美兮的日记——

法国开始竞选总统了。

三个候选人分别是：Nicolas Sarkozy、Ségolène Royal、Jean-marie Le Pen。

我希望Ségolène Royal当选，因为她是左派的，不排斥移民，而且她和蔼可亲。

我不希望Nicolas Sarkozy当选，因为他是右派的，而且我认为他黑心、冷血！

本来呢，我应该最不喜欢Jean-marie Le Pen，因为他是极右派的，妈妈说他是个极端民族主义者，很排斥移民。可又一想呢，Jean-marie Le Pen都七十八岁了，还从来没当过总统呢，再不当就永远没有机会了，所以我又有点同情他，他如果当就当吧！

唉，如果他当了总统，我们就没好日子过了，真是矛盾啊！

我跟妈妈说了这件事，妈妈笑翻了！真奇怪！

孩子的梦

美兮在电话里对我说：

爸爸，我做了一个长梦一个短梦，短梦是——我回中国了，进门之后只见到了外婆，我最想见的人是你，就问外婆：“爸爸呢？爸爸呢？”然后，你就出现了，笑着想把我抱起来，却抱不动了……

我做的那个长梦不太好——我梦见警察去咱家搜查，搜

出了对你不利的东西，好像是毒品。他们要抓你走，我拦住他们说：“那东西不是我爸爸的，是另外一个人放在我们家的，我爸爸并不知道！”然后，他们就没有抓你走……

第一个梦有悲情小说的味道。

第二个梦有侦探小说的味道。

企鹅和北极熊

我在电话中给美兮讲那个冷笑话：一只企鹅，想去找北极熊玩儿。它走啊走啊，走到赤道，忽然想起家里的门忘锁了，又走啊走啊，回到南极，把门锁上，接着继续去北极。走啊走啊，走了很多很多很多年，终于来到了北极熊的家，它一边敲门一边说：“北极熊北极熊，我要和你玩儿！”北极熊瓮声瓮气地说：“我不跟你玩儿。”

美兮随口批注道：“种族歧视。”

中国功夫

美兮刚到法国九个月，在学校背诵课文，得了A。

这一天，我们通电话的时候，她对我说：“爸爸，我们班有个挺帅的男孩，他总爱撞人。一天，他来撞我，我正在看书，抬腿就给了他一脚，正好踢到他……你知道是哪里吧？”

我想了想说：“知道。”

美兮继续说：“他就捂着那里大叫——美兮，你是不是会跆拳道啊？从那以后，班里的男孩都不敢跟我动手了，他们以为中国小孩都会跆拳道呢！”

人无完人

小凯日记：

不知道是从哪一个清晨开始，你发现了自己的不完美。

唉，妈妈，为什么我不像法国人那样，有一双大大的眼睛和卷卷的头发呢？

唉，妈妈，你知道吉姆·罗恩那双长长的腿比我好看吗？

你经常这样噘着小嘴儿不停地追问。

是的宝贝，和所有人一样，你不完美，你不可能拥有所

有的美。可是你知道吗？所有的人也都和你一样，他们也不完美，他们也不可能拥有所有的美。

而且，正因为不完美，你才如此生动，如此与众不同。

你那双很中国的眼睛，使你看起来比你的法国同学少了几分张扬，多了几分精致；你柔软光滑的黑头发，也是你卷头发的小伙伴们一直赞叹的尤物。

那双长长的腿确实好看。可是你要知道，美各有不同，你健美匀称的身体，你灵敏丰富的乐感，始终为你保持着运动场和舞台上最热烈的喝彩……

你可以像妈妈一样，换个角度，为你其他那些问题给出一个答案吗？

你能看到别人的优点，多么好。这样你就会知道，比自己优秀的人还有很多；这样你长大以后，就不至于产生强烈的失落感。

但是，你不要因此而自卑。

你应该像欣赏别人一样，欣赏你自己。这样你才会是一个快乐、自信的女孩子。

当然，这很不容易。我小时候也和你一样，有时候自恋，有时候自卑。但是我听我妈妈的话，学会了从容地生活。

上面我对你说的这些话，就是小时候我妈妈说给我的。

所以，相信我吧，宝贝，你是独一无二的，因此你很美。

女儿眼里出“帅爸”

在电话中，我对美兮说：爸爸最近借了韩浩月叔叔一件衣服穿，太帅啦！五一期间，爸爸都不敢出门，一出门行人就会发出一片尖叫声——“帅啊！”

美兮说：我不信，我不信所有人都会说出相同的话。

我说：嗯……确实没那么夸张。虽然大家没有喊出来，但是所有人的眼光都“哗哗哗”地投过来了，看爸爸。这回你信了吧？

美兮想了想，说：这个，我有点信……是所有人吗？

我说：嘿嘿，也不是所有人，是一部分。

美兮说：嗯，这我就信了。

小尺寸的家

记得丰子恺有一幅漫画，提醒人们：我们生活中的一切设施，都是按照成年人的尺寸制造的，从没有考虑过孩子，包括餐桌，椅子，马桶……如果按照同样的比例，让我们生活在一个大尺寸的环境中，我们会感到十分不方便，不舒服。

美兮要回国了！

我开始构想，能不能按照儿童的尺寸，重新把家里装扮一下呢？

桌椅要微型的，衣柜要微型的，床铺要微型的……

再给她买一条小狗，两只兔子，三只鸟，四只蝈蝈儿。

狗窝挂个牌子——“美兮路1号：小汪家”；兔窝挂个牌子——“美兮路2号：小白家”；鸟笼上挂个牌子——“美兮路3号：小翠家”；蝈蝈儿笼上挂个牌子——“美兮路4号：小郭家”。

我要把整个房子都变成一个儿童乐园，再购置一批适合九岁孩子的各种玩具。

我在电话里对美兮说了这些，她十分高兴：“可是爸爸，你为我准备了这么多，我回去却没给你买什么礼物……”

我说：“哈哈，你回来就是爸爸最好的礼物了。”

那只可爱的小脚

美兮在电话中对我说：“爸爸，昨夜我哭了。”

我的心一抖：“为什么？”

美兮说：“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你站在一扇黑糊糊的门里，很悲伤地对我说，周美兮，爸爸不想活下去了，一边说一边关上门。我急了，伸出一只脚，拼命插在门缝里，不让你关门，大声对你说，不！爸爸！你不要关门！一定有办法的！……”

她讲完之后，我说：“周美兮，爸爸活得很好，爸爸永远不会自己抛弃自己，呵呵。不过，我还是要感谢，感谢你的那只小脚。”

宝贝，爸爸不希望你有一丝担忧和悲观。还记得你幼时那三只花鸽子吗？爸爸多么希望它们永远在你的梦中快乐地飞舞啊。难道是你走得太久，它们再也辨别不出你的模样了？难道是你走得太远，它们再也飞不进你的童年了？

美兮上法国报纸了

小凯短信对我说：

美兮的照片上了报纸，她逢人便问：“你知道我上报纸了吗？”

我问小凯：什么性质的报道？

过了好半天，她才回短信：地方教育。

哈哈，我判断那不是美兮的“专访”，弄不好是几个孩子在学校嬉耍的场面，标题是《某某学校狠抓户外活动 祖国的花朵茁壮成长》。

旅游

暑假期间，小凯打算带美兮去意大利，免得她想家。可是遇到了点麻烦，美兮的出入证办不下来，只能在法国境内旅游。

小凯在短信中对我说：她不知情，现在正跟外婆通电话吹嘘她要去意大利呢。

当了一回体育老师

7月7日，我一个人在麦当劳吃午餐。

旁边来了一群孩子，大约是小学四五年级的学生，六个女孩，一个男孩。他们坐下之后，叽叽喳喳地商量买什么。这是一个小集体，没有“领导”，大家七嘴八舌，好不热闹。商量好之后，几个女孩去买餐，男孩负责往回搬运。他们像小蚂蚁一样，弄回来一桌食物。全部落座之后，一个女孩拿出一张明细单，上面用铅笔写着每个人的名字和食物的名称、数量，字体丑巴巴的，她在对数。核对完了，没什么差错，他们就吃起来，一边吃一边笑闹。

我转过头，严肃地喊道：“李嘉伟同学！”

一个女孩马上举起了一只手：“到……”

孩子们都转过头来看我。

我说：“哦，自我介绍一下，我是你们新来的体育老师，周老师。后天，也就是星期一，就由我教你们体育课了。”

孩子们互相看了看，纷纷说：“周老师好。”

其中一个小声问：“可是，你怎么认识李嘉伟呢？”

我说：“你们校长专门跟我介绍过她。”

另一个问：“你教我们体育，那我们马老师去哪儿呀？”

我说：“马老师啊，他调到西城去了。”接着，我说：“你们都叫什么名字？每个人向我介绍一下自己。”

于是，孩子们纷纷自报家门：“我叫扈婉然，多多关照。”

“我叫洪亨亨，多多包涵。”

“我叫蒋骋驰，多多指教。”

……

我说：“我女儿叫周美兮，她跟你们差不多一样大。她出国读书之前，我天天跟她在一起，玩得天翻地覆，就跟孙悟空大闹天宫似的。以后，我给你们当老师，你们肯定很快乐！我保证！”

孩子们纷纷说：“那太棒啦！”

“周老师”和孩子们聊了很长时间，离开之前，我终于对他们摊了牌——不然，星期一他们发现，教他们体育课的还是“马老师”，就会认为，在麦当劳遇到了一个叔叔，他在说谎。我说：“孩子们，其实叔叔不是你们的体育老师，我是一个作家。”

孩子们拍打着胸脯，都松了一口气。

一个问：“可是，你怎么知道李嘉伟呢？”

我说：“刚才你们拿着明细单对数的时候，我听到了她的名字。”

另一个问：“可是，你怎么知道我们的马老师呢？”

我说：“马老师是你们说的啊！”

分手的时候，孩子们纷纷说：“作家叔叔再见！”

美兮译作（1）

布依克和那只鸟

（周美兮译）

在我住的那条街上，有一所学校。学校里有很多学生，其中一个是我的朋友，布依克，他刚满十岁。

学校里有个女老师，跟其他老师不太一样，因为她像仙女一样……关于这个，我不想往下写了。

我的朋友布依克，我几乎每天都能看见他从人行道上穿过，胳膊下夹着书。我们习惯了每天重复着相同的话，打个招呼……这样的感觉很友好！

后来我见不到他了。一天，两天，三天……整整一个星期，都没有布依克！

我想，他大概去遥远的地方上滑雪课了，或者日光课，降雨课，风暴课，海啸课，火山课，地震课……后来，我听说他回来了。

那个星期天，我坐在书桌前，正写一篇关于魔鬼或者巫女的故事，窗子开着，一只漂亮的黑鸟飞了进来。我发誓，那是很漂亮、很优雅的黑，它还有一张黄色的嘴巴。黑鸟飞到我的本子上，看着我叫：

——啾啾！

巴黎的鸟是不怕人的，但是，我的房间还是第一次有鸟飞进来。我一边笑一边说：

——我的天，你一点都不怕我！

——啾啾！鸟回答道。

——你要什么？

——啾啾！

——可能你饿了吧？

——啾啾！

——啾啾是饿还是不饿？

——啾啾！

——好吧，我们试试！

我在一张纸上放了一片面包，递给它。它一分钟就吃光了，然后又叫了一声——啾啾！就飞走了。我希望能再看见这只鸟，但是它没有再飞回来。

作为回报，第二天我见到了布依克。

——布依克，你去哪儿了？是去旅游了还是去度假了？

——不，我没有离开巴黎……

——那么为什么我们见不到你？

——你，你见过我了！说起这件事，我还应该感谢你呢！

——为什么要谢我？

——为了星期天的那片面包啊！

——不！这不可能！那只黑鸟是你？

——对，是我啊！我试着跟你说话，但你没懂！

——你试着说什么了？

美兮译作（2）

——我说的是：“布依克！布依克！布依克！”

——啊！真抱歉！你没有说这个啊！你说的是：啾啾！啾啾！啾啾！这可不一样啊！

——你是不是认为一只鸟的嘴巴说出“布依克”很容易啊！好了，反正现在一切都结束了。

——但是你要告诉我：你怎么变成鸟了呢？

——哦！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

——真的吗？说给我听听吧！

——但是你不要跟别人说，好吗？

——我不跟任何人说，但我要写出来。

——写在一本书里？

——写在一本书里。

——还有我的姓名、细节？

——还有你的姓名、细节。

——好吧，既然这样，我同意讲给你听。

以下是我的朋友布依克的讲述：

十五天以前，我还是小孩子（我的朋友布依克认为他在这一周长大了很多），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很傻，很傻，很傻！我不愿意学习或者工作。

当然，所有人都会遇到这种情况，情绪不好，没心情工作……但是，我不是情绪的问题，我一点都不愿意学习和工作，今天不愿意，明天也不愿意，以后还是不愿意！

没错，那些老师，在学校总是跟我们说学习和工作是必须的，如果不学习不工作，我们就没有吃的，没有穿的，没有糖果，没有玩具，没有电视机，不能去电影院，没有机关枪，没有炸弹，没有汽艇，没有滑冰鞋，什么也没有……但是我不相信这些。

迫不得已的时候，我希望别人去学习和工作，为什么不呢？他们那么渴望工作……但是，在我这儿，我决定永远什么也不做。

有一天，也就是上周一的上午，在教室里，老师鼓励我们说说各自的心事，我站起来说：

——小姐，我要发言。

——哦？你要说什么呢？她问我。

——学校。

——你想说学校的什么呢？

——所有的事情。

——所有的事情吗？

——绝对是！

——好，我听你说。

美兮译作（3）

这不是一个容易说清楚的事情，但是我想，我可以。

——好吧，我说。首先呢，我认为学校没有必要存在。学那些东西，还不如在外边散步呢，每个人都想自在一点。语文课我们要学习读那些告示，那些地铁路标……还有写，这些都没有用处，因为有专门的机器来做这些事情……数学课，数数也没什么用，因为有电脑做这些事情……还有历史课，那都是以前的人做的事情，对我们有什么用呢？这就不用多说了……而地理课呢，也没什么用。如果哪个国家有战争，电视就会告诉我们需要做些什么，而那些没有战争的国家，对这个不会有兴趣的。所以我，我觉得学校就是用来让人无聊的。

老师耐心地听我说话，一直没有打断我。我说完的时候，她开始反驳我：

——好吧，然后呢，你将要做些什么？

——我不做什么。

——你总得找个工作吧……

——为什么要工作？

——为了生活呀！

——生活也不需要工作啊！

——在我们的社会里，需要。

——那么，这需要换一个社会。看看操场上的那些鸟吧，它们没有钱，没有工作，没有自己的小店，但它们照样活着，每天只是唱歌！

——你肯定吗？

——你可以去看啊！

——那么，你有兴趣过鸟的生活吗？

——为什么不？它们生活得太幸福了！

——你知道吗？你也可以成为一只鸟。

——真的可以吗？您认为？

老师古怪地看着我，不像别人那样，在争论的时候找些理由什么的，正好相反，她好像自己在学习什么。她回答

我：

——我可以把你变成一只鸟，就一个星期，先试一试。这样，你就可以体会到鸟的生活，你回来的时候，要给我们讲一下你这个星期的故事……

——这是真的吗，小姐？

——真的。你同意吗？

——我当然同意，只要我妈妈愿意……

——我今晚会上去见她，把这个情况告诉她。

这天晚上，老师来到我家和妈妈谈了些什么，然后，妈妈同意把我变成一只鸟，但是，只能八天。

第二天，在教室里，老师对我们说：

美兮译作（4）

——今天，孩子们，我们要做一个实验。我们的朋友布依克在这儿，他不愿意学习和工作，现在不愿意，以后不愿意，永远都不愿意。但是，他自愿给我们做一次“鸟的生活”的体验报告，我要把他变成一只鸟。下周他就回来，告诉我们他的感想，并且……我们可以看一看，他不愿意成为一个男子汉，不愿意像所有人一样工作，会是什么样……过来，布依克，到黑板前边来，不要害怕。

实际上，我还是有一点害怕的……但是我已经说了大话，我不能在同学面前丢脸……于是，我来到黑板前。老师嘴里念着咒语——用拉丁语，汉语，或者希伯来语，反正对我来说都一样……突然我看见自己变得很小，轻飘飘的，我隐隐约约看见自己有一张漂亮的黄色的嘴：我已经变成了一只鸟！“啾啾！”我叫了一声，就从窗子飞走了。

这太自在了。我从来没有学过，但是我会飞。我飞上飞下，我扇着翅膀旋转，根本不头晕！我在我们班的窗户前飞了好多圈，是为了让我的朋友们感到惊奇。后来，我不想一直呆在学校的操场上（我已经看够了），就顺利地飞过学校的屋顶，到了一个花园。

整整一个上午，我都在飞呀，跳呀，吹口哨呀，还游览那些花坛、草坪和树丛……刚到下午，我就饿了。我想起

来，这个时间，有一个老先生每天都从餐馆出来，带着剩面包，去广场上喂鸟。

他来了，像平时一样。他一到，所有的鸽子和麻雀都跑过来围住他。他开始撒面包渣。突然，他向我走来：

——呀！来了一只新的！过来！到这来！小家伙！

他向我撒了一把面包渣，但是，见鬼，我接不到！那些流氓麻雀抢走了一半，那些鸽子用嘴啄我，赶我走。怎么可以这样呢？麻雀们，请回答我！还有鸽子，你们这些卑鄙的家伙！我们人类真应该把你们都吃掉！

总而言之，这一次，因为我的机灵，尤其是那个老先生的好意，我还是吃饱了。剩下的时间，我到处闲逛，看小孩玩沙子，看大人建房子。到了晚上，我住在屋檐上，睡着了。

第二天，我遇见了她。

那是一只雌鹑，简洁优雅的灰色，上边有一些条纹，很端庄。她就这样栖息在一棵梧桐树的枝条上。她的嘴巴，还有腹部的羽毛，是那么优美，那么与众不同，我爱上她了。我走到她身边问她：

——您独自一人吗，小姐？

——对不起，先生，您在跟我说话吗？

我立刻感觉到，我和这位女士肯定会发生一点故事，就换了一个语调：

——亲爱的姑娘，请原谅我冒昧打扰您，但是您看上去孤独而忧郁，如果我的到来不使您感到讨厌，那么，有一个您喜欢的、热爱的伴侣，会让您得到照顾和尊重……我本来是在学校的，您知道，我如果还在学习读那些告示，那些招牌，那些蔬菜店的标签，我就不能看见您，并且热烈地爱上您……

美兮译作（5）

当然，对这样美丽的鸟，一定不要吝啬甜言蜜语。她当时也在看我，爪子放在头上，样子很老练，很冷漠。最后，她回答我：

——好，看看吧……我们应该尽可能选择一棵树，一起筑巢。您看怎么样？

——我亲爱的，一切都听你的（这次我感觉应该用“你”称呼了）。现在，我可以在你身边欣赏你，看你了……

——那么，你过来吧。我的她也用“你”来称呼我了。

而后，我们一起去找树，但看起来没什么收获。这已经不是做家务了，这简直是在干一个事业！从那个花园出发，已经走过了多半条马路，还没找到。每一次我们靠近一棵树的时候，都会有鸟赶我们走：

——忙！没地儿！这里是专用的！一棵树容不下两个窝！哪里都一样！不过单身汉会愿意再接受你们中的一个！

终于，我们看到一棵空着的树。我用最快的速度冲了过去，但是我被另外一只飞来的乌鸦袭击了：

——这是我的！这是我的！

——不完全是。我说，我是第一个到达的！

——没错，但这是我的树！我比你先看见的！

——说谎！我的女朋友说道，如果你在我们之前看到，你早就来了！你什么都没有看见！

——母鸽子！就是你！另一只雌鸫叫了起来（显然是那只乌鸦的女朋友），你最好闭嘴，肮脏的母鸽子！……

——我，母鸽子？你再说一遍！

——好啊，好极了！母鸽子！母鸽子！母鸽子！

——你不会让我受这样的羞辱的，是不是？我的女朋友对我说，她气得发抖。这棵树是我们的！开始吧！你去把他的老公狠狠揍一顿！我来对付她！我们一定要把他们赶走！

我承认，从一开始，我就没打算争执……我向那只雄鸟走过去，而他，扑打着翅膀，张着嘴，大着嗓门喊道：

——来吧！让我打爆你的眼睛！

我，我看到他的样子，就对我的女朋友说：

——这两个家伙，一个野蛮，一个粗俗，算了，我们走吧！

说完我就先飞走了。那两个家伙放肆地哄笑着，我的女朋友很后悔跟了我……

还算幸运，附近有一棵栗子树可以歇脚。说真的，它确实不如刚才那棵树那么枝繁叶茂。但至少，没有人和我们争夺地盘了！我漂亮的女朋友叹口气，看了这棵树很久，然后在一条干瘦的树枝上安歇下来，并且开始数落我：

——看看这些可怜的小树枝吧，你不认为这只够一个人住吗？你应该去找一些羽毛或者羊毛，只有这样才能做成一张床！

我不太肯定的问道：

美兮译作（6）

——马上吗？现在？

——还用问吗？我是要产蛋的！而且还要孵蛋！孩子们出生之后，我还要喂养他们！

——可是，我爱你！我们一起休息一会儿，你愿意吗？我们还没有好好说一会儿话呢！我还没有跟你说我的爱情呢！

但是我的女朋友根本不想再听下去：

——你爱我？好啊，很好！既然这样，就按我说的，去找一些小树枝或者什么吧！你还在等什么？去吧，快点！听话！

我知道我只能离开，然后给她带回一些树枝，她多么急不可耐啊！这真是个惩罚，要知道，这里连一根羽毛一个布丝都没有！我只能饿着肚子再次出发。

我受够了。我要换一个女朋友，更美的，随和的，温柔的，而不是这么蛮横的……

一天早晨，在广场上，我在一个天竺葵花坛啄食，我听见一个细小的声音在乞求我：

——对不起，先生，您可以给我一条小虫吗？

我没太听懂，就问：

——你要一个绿色的什么呢？（译者注：上面提到的“小

虫”和“绿色”发音是一样的。)

——小蚯蚓，求您了。我实在太饿了，我感觉很孤独……没有一位男士愿意帮助我……

是一位女士，说实话，她不太漂亮，坦率点说，很丑……但是，我想说的是，她似乎很温顺，很随和，而且害怕孤独，我就给她找了一些昆虫，并且和她聊了起来。她乖顺地听我给她讲故事，我讲了我被女友数落，并且被强迫劳动的辛酸故事，她叹着气，很同情的安慰我：

——我不明白……您这么心地善良……她真是不懂得欣赏……您真宽容！

这一次，我总算心理平衡了。我找到了一个知心爱人，一只不漂亮的小鸟，她多么体贴……我们聊了二十分钟后，我说：

——我们去找一棵树，一起生活吧。

这次寻找真是太难了，比上一次还难。最后，我们找到了一棵光秃秃的梧桐树……我温柔地对我的新女友说：

——亲爱的……

她很快打断了我的话：

——好了，现在，别跟我甜言蜜语，你去给我找一些小树枝来！

和前一个一样，真的和前一个一样！我全明白了，我不要指望休息了，我得赶紧溜走，再去找我的前女友。至少，那一只很漂亮！

于是我又飞回了那条林荫路。为了表示歉意，我用嘴给她叼了一条小虫……

美兮译作（7）

我远远看见了那棵栗子树，我亲爱的小女友，正在窝里孵蛋。我飞呀飞呀，到了！可是我刚落在树枝上，就有另外一只雄鸟挡在我的面前：

——喂！干吗呢你！没看见这儿有鸟巢吗！

——我当然知道，因为这是我家。

——说什么呢你！这是我的家！

——知道吗？她是我的女朋友，我们一起来这儿的。

——她不再是你的女朋友了，她是我的！你给我滚开！

——什么！这太过分了！

——你不想滚吗？看来你是个比我强壮，比我还凶的混蛋了！

我试着争辩：

——先生，毕竟我以前是在这里的……

——这有可能。但现在我在这里！

——这不公平！我的天，真可怜！

——谁可怜？蠢货！

——我不知道，我只是很悲哀。

——是啊！你真可怜！你给我滚开！等等，把你的小虫留下！

那个流氓一边说一边从我的嘴里抢走了小虫，然后把我撞下了树枝。更伤自尊的是，我的女朋友，这些她都听到了，可她一直不说话，就好像根本没听见一样。我马上想到，我需要跟她说清楚。于是，我走开了一些，等着我的情敌飞出去，果然，他飞出去找虫子了。我利用这个机会，抓紧回到了鸟巢，问她：

——哦？你就是这样维护我吗？

——我为什么要维护你？我的女朋友问我。

——为什么？我是你的伴侣，你自己也是这样跟我说的！我们一起在这棵树上安了家，这是我的树，这是我们的树，你不记得了吗？

她平静地回答道：

——好啊，既然是你的树，你来保卫它吧！

——还有你，你也是我的，你忘了？

——哦？既然我是你的，你就来保护我吧！

美兮译作（8）

——可你为什么跟了别人？

那只漂亮的鸟，直视着我：

——我的小朋友，你听着，我只说一次，我属于他，因为他有能力为我觅食，保护我和我将要出世的孩子。你这么懦弱无能，甚至于保不住自己的窝，那么，乌鸦来了怎么办？猫来了怎么办？人类来了怎么办？我需要一个强大的伴侣，勤劳的，机灵的，勇敢的，一个爱劳动的伴侣，一个有责任感的伴侣！我不需要一个懒惰的胆小鬼！

我又为自己辩解了一阵子……但无济于事。几分钟后，我的情敌回来了，我只能迅速逃走了。

整整一个星期，我都过着悲哀的单身生活。当然，你也许会说，我可以整天睡觉，觅食，去找广场上那个老先生……但是其他所有的鸟，都知道了我的故事，他们使我不得安宁，无法休息：那些鸟和其他巴黎的鸟一样喜欢嚼舌，一样傲慢……他们抢我的食物，甚至把我举起来，从我的嘴里抢……那个老先生来的时候，他们又阻止我靠近他！我实在太饿了，只好飞到你这里，要面包渣……跟你说什么你都听不懂。我急切地盼望着礼拜一去学校，但愿老师们没有罢工！

一看见我的老师，我就飞到了她的肩膀上。她马上就明白了：

——瞧，这是我们的朋友布依克！

她把我带进了教室，所有人都坐在那里，我飞落在黑板前，她又倒背如流地说了一通中国话，我就恢复了人形……

那个上午，我给伙伴们讲了整个故事……我真怕他们嘲笑我，但是没有。他们很理解我，还有点羡慕我，但我却不想再做这份美差了……最后，我对他们说，其实，做一个好学生，比做一只鸟容易多了，我很高兴我是一个人，虽然以后我要为了生活而工作！

我的老师真是太可爱了，她根本没有为此给我们讲那些滑稽可笑的大道理，她听我一直讲完，然后我们就开始学算术了。

真奇怪，只要我注意点听，我发现算术竟然特别有趣！

这些，就是布依克给我讲的故事。

你知道，我很愿意像布依克的老师一样可爱，绝不给这个故事添枝加叶地发表一下感想，或者做个什么评论……

美兮的第一首法文诗

Forêt

Forêt où n'y a jamais de chasseur

Forêt où il y a beaucoup d'animaux

Forêt décorée des fleurs

Forêt allumée par le soleil

Forêt est endormi avec la lune

Forêt est prisonnier par les nuages

Forêt est une feuille pour décorer la terre

Meixi , le 7 sept. 2007 à l'école Jean Rostand

丛林

一片从没有猎人的丛林

一片有很多动物的丛林

一片鲜花盛开的丛林

一片被太阳点燃的丛林

一片和月亮一起睡着了的丛林

一片被云锁住的丛林

这片丛林

其实就是装饰地球外套的一片叶子

（周美兮 2007年9月7日 于让·罗斯坦学校）

浴池的故事

在电话中，我随口给美兮编故事：

有一头小猪，它啊很脏很脏，想去浴池洗个澡。走着走着，看到一个浴池，它就走进去问：“洗澡多少钱啊？”

服务员说：“五块。”

小猪说：“我的身体和三岁的小孩一般大，用不了多少水的，应该便宜一些吧？”

服务员说：“不能便宜了！而且，我们这里分男宾部和女宾部，你是男猪还是女猪啊？走错了那就麻烦了，弄不好还要惊动警察哩。”

小猪说：“我们不叫男女，只分公母，我是公猪。”

服务员说：“那你要去男宾部。交钱吧！”

小公猪说：“我只有四块钱……”

这时候，一头小母猪头上戴朵花，扭扭搭搭地走过来，说：“帅哥哥，你遇到什么麻烦了？”

小公猪红着脸说：“我想洗澡，差一块钱。”

小母猪说：“多大的事呀！我给你！”说着就掏出一块钱，扔在了台子上。

服务员被感动了，说：“这样吧，两只小猪总共收五块，你俩都去洗吧！”

两头小猪就乐颠颠地跑进去了。可是，它们不认识男和女，只认识公和母，从字型上看，男和母更接近，女和公更接近，于是，它们跑错了房子，很快就双双红着脸跑了出来……

洗完澡，两头小猪商量起来——怎么说来人类的浴池洗澡都不方便，算了，回去之后，合伙开一个猪的浴池吧。

很快，森林里就出现了一家“猪猪乐浴池”，有公宾部，有母宾部。

开业第一天，小公猪和小母猪就遇到了那个人类服务员曾经遇到的问题——蹦蹦跳跳走来了一只小鸟，它奶声奶气地问：“洗澡多少钱呀？”

小公猪和小母猪瞪大眼睛问：“你是公的还是母的？”

败给女儿

我和美兮通电话。

美兮说：“爸爸，我考你一个问题——两种颜色，白色和灰色，哪种是不干净的颜色？”

我多聪明啊，当即答道：“白色！”

美兮似乎早有预料，她笑了，说：“错。”

我不服气地说：“为什么啊！既然你问这个问题，那么不干净的颜色肯定不会是灰色。我是反向思维啊！”

美兮坏坏地说：“我就知道你会这么想，我用的是反向的反向思维。”

我当时差点就哭了。

美兮在法国考第一

美兮去法国一年多。

现在，她不但学会了一口流利的法语，而且成绩在学校里第一优秀。

一个法国家长对小凯说：你知道吗？美兮在班上是最好的学生。你把孩子教育得真好！小凯听了很欣慰。

我和美兮通电话的时候，她说圣诞节快到了，她给圣诞老人写了封长信，表明她想要什么礼物。

她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总共要了十八样……”

我惊呼：“太多了吧！”

她说：“圣诞老人不一定都买，他可以挑选。另外，我在学习成绩好，圣诞老人会奖励我呀。”

我说：“你都要了什么呢？”

她用法语叨咕了很多东西，又用汉语给我翻译道：“一根皮筋，一个弹球，一个大点的弹球，一个更大点的弹球，一个更更大点的弹球，一个更更更大点的弹球……”她特别提示我，那些弹球在法语里分别都有名称，用中文就只能这样表达了。

我说：“圣诞节那天，大家肯定找不到圣诞老人，只会看到一个白胡子老人在快餐店门口拉客——他没钱给你买那么多礼物，只好先去打工了。”

圣诞节这天，圣诞老人果然驾着鹿拉的雪橇，从北方奔驰而来。

他第一个读到了美兮的信，忍不住哈哈大笑。

.....清晨，美兮睁开眼睛，果然看见圣诞树上挂着一只袜子，她爬起来，从里面掏出了一张漂亮的卡片，上面写着：

礼物在下面——地球。

圣诞快乐！

《美兮美兮》2008·鼠

美兮回国啦！

美兮要回国了！

从她2006年7月28日离开我，已经将近两年没有见到她了。578天，13872小时，832320分，49939200秒。

提前一个2592000秒，我就开始忙活了——

首先，我在家里放了几百只海洋球，房间一下就变成了童话世界。

接着，我买回了很多玩具和宠物。比如，巨大的加菲猫，永远趴着的毛绒狗，比猫还大的布老鼠，可以捡东西的机器人，十字绣，石膏，激光枪……

另外，我在新浪、搜狐、腾讯三个网站做访谈，前后得到三件纪念品，一直给美兮留着——新浪的大眼睛，搜狐的小狐狸，腾讯的两只小企鹅。这玩偶世界里，小企鹅就是宠物，小狐狸就是美女，大眼睛就是恐怖故事。

2008年2月25日，美兮经过十个钟头的飞行，回家了！

已经不是过去那个小东西了

由于担心美兮太兴奋，睡不着觉，我没有去机场接她。她到家之后，先调整时差，然后我才回家。

在优美的夕阳中，我朝家走去，心跳得厉害。一切功名利禄都是不可靠的，真正属于我的只有——美兮。

我知道，这一次见面会给她留下深刻印象，如果是在黑糊糊的场景中见到父亲，日后回想起来，她会有些忧伤。我必须在太阳落山之前回到家。

走到小区门口，我先给她打了一个电话：“周美兮，爸爸回来了。”

她迅速挂了电话，很快，我就看见她跑出来，敏捷地绕

过草坪，笑着冲向我，一转眼就扑到了我的面前，跳到我的身上，紧紧抱住了我。

这个我牵了抱了背了扛了八年的小天使，已经重了许多……

我们回到家，她把我拉进卧室，关上门，兴奋地拿出她带回的新玩意，一件件演示给我看。我偷偷观察她，脸蛋还是原来的模样，但是两条腿长了许多，已经不是过去那个小东西了。

第二天，我带她回卫城那个家。睡觉的时候，她说：“要是现在就是明天就好啦。”

那只被我和美兮“俘虏”过的麻雀认出了美兮，它飞到爸爸的树枝上，高兴地说：“美兮踩着高跷回来啦！”

惯性

小凯叮嘱过美兮，回到中国之后，讲话的时候不要不留意就冒出法语来，不礼貌。

听说，美兮走进家门，一激动就冒出了一句法语，她想起妈妈的话，急忙捂住嘴巴：“巴荷动！”（法语：对不起！）

话刚出口，她马上意识到自己说的还是法语，赶紧再道歉：“噢！巴荷动巴荷动！”

呵呵，一错二错连三错。

墙壁做画布

卫城的家里，每个房间的墙壁都是美兮巨大的画板，任她信笔涂鸦，乱写乱画。等到她离开之后，我会拍下照片，留下纪念，再重新粉刷。她下一次回来，继续画。

哪个人的童年有这样的画板？

回到家，我给了她一盒彩笔，说：“周美兮，画吧！”

她十分惊喜，拿起画笔，看了看雪白的墙壁，心里有些没底：“爸爸，真的可以画吗？”

我笑道：“当然可以啦。”

她就在客厅的墙上一笔笔画起来：一个小女孩，背后牵着一只气球，那气球升到了天棚上。够不着的地方，我就把

她抱起来画。小女孩旁边是一个游乐场，上空有缭绕的云朵。整幅画五颜六色，漂亮极了。

我注视着这幅画，有一个感触：我们总是购买各种挂画，装饰家里的墙，大多不会容忍小孩在墙上乱写乱画。实际上，孩子画的画，绝不会让家里看起来乱七八糟，和那些工艺挂画比起来，它们更顺眼，更好看，更童趣，更家居。

第二天，美兮在门口的墙壁上，准备用两种颜色画一条狗。下笔之前，她还是不太放心，再次确认：“爸爸，我可画了呀！”

我笑道：“画！爸爸等着欣赏呢。”

这次她画的时间比较长，狗的两条前腿还像那么回事，一条后腿却画得像拐杖。她放下画笔，有点懊悔。

我一边笑一边说：“这就像人生，没有橡皮可以改正，更无法重来，因此，做每一个决定之前都要慎重。如果犯了错，或者哪里不完美，那也没关系，不要为此烦恼，更不要被牵绊，下次你就有经验了。从画画的角度说，我倒觉得，越不像越接近大师。”

说是这么说，看到美兮对画错的地方耿耿于怀，我还是帮她给狗加了一片阴影，遮住了那根“拐杖”。美兮在下面用法文签了名。

第三天，美兮打算在卫生间旁边的墙壁上画一只单色的兔子。

这次，她下笔的时候踏实多了，没有犹豫，“哗哗哗”就画完了。

我说：“周美兮，你……画完了？”

美兮得意地说：“完了呀。”

我说：“这是兔子？”

美兮看了看她的作品，说：“当然是兔子。”

我嘟囔道：“我还以为是一朵花……”

美兮笑了：“你不是说越不像越接近大师吗！”

法语日记

回到卫城第一天，美兮就用法语认真地写起了日记：

2008年2月25日，我回到了中国，见到了想念的爸爸。他还很年轻，很帅，很幽默，很快乐。爸爸跟我在一起，玩狗狗不倒翁，玩赛车，玩机器人，在房间的墙壁上画画，用彩色塑料球（海洋球）打仗，玩电动越野车，玩超级大的水枪，做石膏相框，爸爸还教我弹吉他……

她一边给我念一边说：“爸爸，如果你懂法文，就会知道这篇日记很有文采的。”

我说：“周美兮，听说你现在都能纠正法国同学的语法了？”

美兮笑起来，说：“一个法国女孩给我写信，说，亲爱的美兮，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在我的心中，永远有一个位置，一个很大的位置给……后面就没了，她少了一个字——‘你’。她又说，你呢，你是跟我一样？……她又落了两个字——不是。因此，这封信看起来乱七八糟的！我就把她叫过来，告诉她哪里错了。”

鸡蛋

我教美兮唱阿牛的《桃花朵朵开》，她捣乱，把每句歌词的最后两个字都改成了“”，于是就成了——我在这儿等着你鸡蛋等着你鸡蛋看那桃鸡蛋我在这儿等着你鸡蛋等着你鸡蛋把那花鸡蛋暖暖的春风迎鸡蛋桃花朵鸡蛋枝头鸟儿成鸡蛋情人心鸡蛋哎吆哎吆你比花儿还鸡蛋叫我忘鸡蛋哎吆哎吆秋又去春鸡蛋记得我鸡蛋……

又改成很多匪夷所思的词，一次比一次滑稽。

我们就这样在秋千上唱，一唱就是一晚上。

我们都是木头人

美兮给我讲了一件有趣的事：

她和同班的一个好朋友（法国女孩，名字长长的），经常玩“木头人”游戏——放学之后，两个孩子在马路边摆出两个造型，一动不动。行人误以为是两个逼真的雕塑，纷纷停下来观看。她们一直不动，甚至不眨一下眼睛。车辆也纷纷停下来，好奇地看。终于，大人们发现被骗了，于是纷纷笑着离去；驾车的人，竖起拇指摇一摇，也把车开走了。她们依

然一动不动，继续注视着前方……

我们知道，想伪装成雕塑，而且让那么多人相信，那需要身体的技巧和长久的耐力。

多可爱的一幕。

世上有鬼吗？

一天，美兮对我说，她在法国有个朋友，四十多岁，十分善良，她说她见过幽灵。美兮强调，她信任这个朋友，绝不会撒谎。

我不想亵渎她的友谊，只是说：那一定是幻觉。

接着，我们又谈到了世上到底有没有鬼的问题。

我对她说，有些事情我们觉得解释不了，其实是巧合，或者是魔术。

后来，我给她讲了一个故事：

一个人接到H公司的电子邮件，预测明天的足球决赛，某队赢。第二天，果然某队赢了！

两个月之后，他又接到了H公司的电子邮件，预测明天的篮球决赛，某某队赢。第二天，果然某某队赢了。

四个月之后，他又接到了H公司的电子邮件，预测明天的排球决赛，某某某队赢。第二天，果然某某某队赢了。

半年之后，他又接到了H公司的电子邮件，预测明天的橄榄球决赛，某某某某队赢。第二天，果然某某某某赢了……

这个人感到太神奇了！对H公司佩服得五体投地。

讲到这里，我问美兮：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

美兮摇摇头说：不知道。

我说：这就是我们的思维盲区。其实很简单——足球决赛的前一天，H公司给16万人发了电子邮件，一半预测甲方赢，一半预测乙方赢。必定有一半是对的；篮球决赛的前一天，H公司只给上次预测正确的8万人发电子邮件，一半预测甲方赢，一半预测乙方赢。必定有一半是对的；排球决赛的前一天，H公司只给上次预测正确的4万人发电子邮件，一半预测甲方赢，一半预测乙方赢。必定有一半是对的；橄榄球

决赛的前一天，H公司只给上次预测正确的2万人发电子邮件，一半预测甲方赢，一半预测乙方赢。必定有一半是对的……现在，有10000人对H公司深信不疑，刚才讲的这个人就是其中之一。毫无疑问，这些人成了H公司的忠实客户，H公司将从他们身上骗取大量钱财。

（小凯说，美兮现在迷上了圣经，她总是钻进《新约全书》、《旧约全书》中，读得津津有味。）

最矮的代步车

一天，我和美兮去卫城大街，我带上了滑板，希望美兮像那些玩家一样，踩着滑板，越障碍，滑斜坡，在大街上飞来飞去。没想到，美兮笨拙地滑啊滑啊，很快就失去兴趣了。幸好我带了绳子，就让她坐在滑板上，我用绳子牵着，在大街上前行，引来很多人好奇的目光。滑板太矮了，几乎是贴着地面，坐在上面跟坐车的感觉截然不同，就像坐在地上差不多，却可以“哧溜哧溜”往前走，那感觉一定很爽。

“滑板车”从一只流浪的甲虫身上“轰隆隆”地驶过去，甲虫吓得缩成一团。等到“滑板车”远去之后，甲虫才一点点直起腰来，大声说：“现在的轿车越来越小！人类的技术要是再发展发展，我们甲虫就可以坐了！”

它怀揣着美丽的梦想，爬进了一条地缝儿。

各有所爱

我总是按照自己的喜好给美兮买玩具，后来我发现，大人跟小孩的想法绝不可能完全相同。

一次，我带美兮逛商场，她远远看到一堆篮球，马上跑过去，拿起一只，爱不释手地拍起来。如果，我一个人逛商场，绝不会给她买这只篮球的。我们把这只篮球带回家后，她天天拍，最多一次连续拍了1136下。

另外，她喜欢文具，每次走到文具专柜前都流连忘返：各种款式和颜色的书包、文具盒、笔、橡皮、卷笔刀、本子……

有一家公司送给我一张购物卡，我打算全部给她买玩具。美兮兴冲冲地跟我来到了商场，冲进了玩具区。

遥控玩具，电动玩具，惯性玩具，军事玩具，体育玩

具，拉线玩具，上链玩具，线控玩具，回力玩具、压力玩具、家庭用品玩具、力控玩具、声控玩具、魔术玩具、整人玩具、乐器玩具、益智玩具、组装玩具、棋牌玩具、毛绒玩具、充气玩具、变形玩具、燃油玩具、搪塑玩具、凝胶玩具、化学玩具、造型玩具、陶瓷玩具.....

我暗中帮她选了一些，结果跟她自己选的没有一件重合。她选的是——纸面游戏“人生之旅”，搭配微型冰箱和各种食品模具的橡皮泥，还有一盒一百零八张的特种扑克.....

一盒传统扑克很不理解美兮为什么选择那盒特种扑克，晚上，商场下班之后，它跳到柜台的最高处，对玩具们卖弄起它的文化含义来：

我的大王代表太阳，小王代表月亮；五十二张牌，代表一年五十三个星期；红桃、方块、梅花、黑桃四种花色，代表春夏秋冬；把大王小王算作一点或半点，我的总点数正好代表一年的天数！.....那个一百零八张的怪胎代表什么？

很多玩具轿车里的驾驶员都探出头来看热闹。

特种扑克的一个同伴大声反驳道：你太规矩了！别忘了，孩子们喜欢打破秩序。而且，辩论的时候请注意言辞，谢谢。

传统扑克吼叫起来：这个世界生来就是这样的！

特种扑克微笑着走过去，突然说：如果你丢了一张牌呢？

传统扑克一下就哑口无言了，众玩具也鸦雀无声。

特种扑克从传统扑克中抽出一张小王，嘿，天上的月亮就不见了，只剩下满天星辰；抽出全部的黑桃，冬天就消失了，外面的小草齐刷刷冒出头来.....

众玩具愣了片刻，陡然爆发出欢呼声，在一个不再是五十三个星期、三百六十五天的奇异世界里，甩掉因为忘乎所以地玩起来。

把心举上天

那天晚上月朗星稀，我和美兮在草坪上坐着，聊起了一个很成人的话题：一个女孩如何变得高贵。

我说：一个男人要变得高贵，那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他要有成功的事业，尊贵的地位，足够的钱财，良好的学识和修养……一个女孩要变得高贵则十分简单——她不一定非要有公主的身份，豪门的背景，华丽的服饰，贵族的教育……她只需做一件事，那就是像花蕾一样把自己严严地包裹起来。

美兮有些不解：爸爸，什么意思呢？

这时候，我意识到跟她谈这个话题太早了。我想了想说：就是要和那些臭小子保持距离，永远尊重自己的身体和心灵。

美兮说：哈，我们班还有男生女生亲嘴呢！

这句话把我吓了一跳，马上又感到今天的聊天是必要的。

我说：决不是爸爸的观念老旧，不管什么年代，不管是东方还是西方，对于两性来说，一个女孩只要凛然不可侵犯，她在男人心中一下就会高贵起来。这个跟什么年代没关系，跟什么地域没关系，所谓新潮的观念都是暂时的，爸爸说的的是一个永恒的道理。

美兮立即表态说：爸爸，我从来不与那些男生拉拉扯扯的，嘿嘿。

一个父亲对女儿的谈话肯定是诚挚的，庄重的，发自内心的。至少，说出这个看法的人，是男人之一，我很清楚男人对什么样的女性不敢轻视，甚至终生难忘。如今，女性的地位越来越高，很多女性认为和男人一样开放，去追寻和制造没有质量的性享乐，是男女平等的一种表现。实际上，这样恰恰是在降低自己，成为某种玩物。

一个人不应该追求美丽，而应该追求美好。一个高贵的女孩一定是美好的。尽管这个时代令人花了眼，却依然还能遇到这样的女孩，她们也许地位卑微，也许一贫如洗，没有高档时装，甚至没有漂亮的外表，但是她们把一颗心高高地举起来，放射出星光月华。我爱她们。

过去，美兮总问我：爸爸，我像不像一个小公主？

我是作家，不是国王，为此一直对女儿充满歉意，但是

我希望通过我的建议，她在未来的日子里，能够活得心性高洁，那样的话，我相信她就拥有了公主的高贵，男人的仰视。

反对中性化

美兮小的时候，我们经常给她理短发，那是为了发质好。她稍微大一点，小凯就给她留起了长发，担心别人总把她当成男孩，她受到心理暗示，长成一个“假小子”。

跟美兮在一起，我总跟她强调这个问题：现在，很多人追求中性化，男人变得阴柔，女人变得阳刚，你千万不要学。

一个人存于世上，即使不是为了吸引异性，也必须是性感的。换句话说，男人必须像个男人，女人必须像个女人。我们审视一个人的时候，首先他是一个男人，或者她是一个女人，然后他或她才是一个白领，或是一个演员，再或是一个卖菜的；然后，他或她才是一个善良的人，或是一个坏心肠的人；是一个漂亮的人，或是一个丑陋的人。

我坚定地认为，性感乃是这个尘世的终极之美，而中性化风潮肯定是阶段的。就像在太阳将升或将落的一刻，天地临时混为一谈，可是，天终将是天，地终将是地，阴阳和谐，天地清明。

男人不该浓妆艳抹，嗲声嗲气。女人是花，男人不该跟女人争奇斗艳，应该无色无味，像风一样，风掠过花野，浩浩荡荡，这样的景况组成了一个美好的世界。这时候我们才明白，男人的素淡原是对女人的一种宽厚，一种退让，一种不自私。原是一半性别对另一半性别心甘情愿的陪衬。

女人不该宽肩窄臀，不该用同性的眼神看着我，那会让我寒而栗。某一次记者问我喜欢什么样的女人，我说，除了不像女人的女人，都是可爱的。

对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最高的赞美就是：瞧，他很男人；瞧，她很女人。

亲爱的读者，希望你的儿子很“男人”，我的女儿很“女人”，这样，未来才生气勃勃，气象万千。

一个好孩子的坏举动

一天，我在外面挖了一盆黄土，回来跟美兮和泥巴，然后捏造各种东西：小房子，色子，圆球……剩下的泥巴，我们做了几十块“糖果”。

小时候，我经常在糖纸里包上泥巴，丢在路上，然后埋伏起来静静观察，直到有人把它捡起来，剥开，愣一愣，又尴尬地扔掉。

我和美兮把这些“糖果”放在阳台上晒干，用提前准备好的糖纸包好，再装进一个精致的塑料袋……我们干得极其认真，就像两个真正的糖果厂工人。

接下来，我们要把这袋“糖果”放到外面去。我让美兮去执行这个艰巨的任务。

美兮去了，我立即支好摄像机，把镜头藏在了窗帘的缝隙中。我不想看上当者的表情，只想看美兮的表情。

她十分紧张地来到五十米之外的人行道上，一边假装无所事事地溜达，一边偶尔四下看一看。我把镜头拉近，她的小脸蛋就近在眼前了，这应该是她生来第一次干坏事，看上去若无其事，我却听到了“怦怦怦怦”的激烈心跳。她不知道我在看着她。

终于，她趁四下无人，把那袋“糖果”掉在地上，慢慢朝家里走来，她的步伐越来越快，终于奔跑起来。

她回到家之后，我哈哈大笑，接着我们就一起趴在摄像机前观察。

几分钟之后，来了一个捡破烂的老太太，她弯下腰，把那袋“糖果”捡起来……

美兮抬起脑袋，紧张地说：“爸爸，那个奶奶不会把它当成巧克力糖吃掉吧？”

我说：“谁那么笨！”

老太太拿着那袋“糖果”走开了。

一只多嘴的知了叫起来：假的假的假的！

一只蚂蚁爬出洞穴，气愤地说：那“糖果”是用我家屋顶做的！

一只蜜蜂说：我都知道造假窝点在哪里！他们晾晒的时

候我亲口尝过，是苦的！

两个奇怪的乘客

我和美兮来到一个大市场，她看中了一黑一白两只小兔兔，我给她买了。还买下了一只宽大的铁笼子。

小黑小一些，很机敏，小白大一些，胖乎乎的，经专家（美兮）认定，小黑是男孩，小白是女孩。

两只小兔兔立即成了美兮的好朋友，她经常带着它们来到屋后的草地上，蹦蹦跳跳一起玩儿。

有一次，我们出去吃饭，美兮非要带上它们。在路上，她抱着两只小兔兔，一直在轻轻跟它们说话。到了嘈杂的大街上，小兔兔很害怕，分别钻进了美兮的两只袖口里，怎么拉都不出来，那样子可爱极了。

几天后，我和美兮去密云外婆家玩儿。小白没说什么，小黑却吵个不停：“我也去我也去！”

美兮对我说：“小黑也要去！”

我咬咬牙同意了。

美兮太高兴了，把小黑和小白装进铁笼子，提在手上，很拉风地出了门。

我带美兮来到城铁站，刚要朝里走，却被工作人员挡住了，人家有规定，不允许带宠物上城铁。

我只好带美兮再去公交车站撞运气。没想到，我和美兮拎着兔子上车的时候，售票员不但没有阻止，还伸出手指逗了逗它们：“真可爱！”

小黑小白一击掌：“耶！”

我立即觉得这个售票员很亲切，很漂亮，而且应该涨工资。

到此一游

我和美兮登山去，带上了望远镜。

来到山顶，举目四望，小巧的密云城，蜿蜒的白河，尽收眼底。山上有个野仙塔，风铃在寂寞地响。

美兮跳到野仙塔的基座上，一圈圈奔跑。很多人在上面

刻字：谁谁谁到此一游。美兮说：“爸爸，这些游客真不文明！”

我说：“没错儿。”

突然，她停住了：“爸爸爸爸！你看这里——”

我凑过去一看，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仇政到此一游。

仇政是谁呢？美兮的表弟。半年前，外公外婆带他来过野仙塔。

我咳嗽了一声：“他才六岁……能写出自己的名字就不错啦……”

乱七八糟的游戏（1）

白河两岸，红花绿草，还有各种各样的体育设施。

我和美兮坐在清澈的水边，玩一种她“独创”的游戏：

她在自己的身体上想一个穴位，然后，我用手在她身上摸索，她用笑容提示我的方向是否正确——我的手离那个穴位越近，她的笑容越大，反之，她的笑容越小。直到我摸到那个穴位，她就哈哈笑出声来。

她想的地方总是稀奇古怪，比如说脚后跟，鼻子眼，后脑勺。

这种游戏，大人会感到超级无聊，小孩却感到超级好玩儿。

猜成语。

美兮伸出四根手指，提示我这个成语是四个字。接着，她又伸出一根手指，提示我现在她要表演第一个字了。只见她身体扭来扭去，似乎在随风摇摆。

我说：“扭？”

她摇头。

我说：“飘？”

她使劲摇头。

我说：“舞？”

她恨铁不成钢地想了想，换了一个动作，好像在摇辘

轱，然后她好像提起一桶水，去浇灌什么，接着又开始扭来扭去。

我越看越傻眼，差点就猜是谷子。

我的愚笨把美兮惹怒了：“爸爸！我想的是柳暗花明！我表演的是‘柳’字！”

我哈哈大笑：“周美兮，一个‘柳’字，你竟然从春天的小树苗讲起！你为什么不从钻井讲起呢？”

美兮不好意思地辩解：“都怪你太笨，我必须针对你的智商给你表演呀！”

还有一种游戏：二十问。

我比较喜欢这种游戏，它需要技巧。

美兮心里想一个人，我可以问她问题，她只回答“是”与“否”。我要在二十问之内，说出她想的这个人是谁。

她说：“爸爸，我想好了。”

我问：“是男人吗？”

她答：“否。”

我问：“还活着吗？”

她答：“否。”

我问：“是古代人吗？”

她答：“是。”

我问：“是宋朝、元朝、明朝、清朝的人吗？”

她答：“否。”

我问：“是五代、十国时期的人吗？”

乱七八糟的游戏（2）

她答：“否。”

我问：“是隋朝、唐朝的人吗？”

她答：“否。”

我问：“是南北朝的人吗？”

她答：“否。”

我问：“是晋朝人吗？”

她答：“否。”

我问：“是三国时期的人吗？”

她答：“否。”

我问：“是秦朝、汉朝的人吗？”

她答：“否。”

我问：“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吗？”

她答：“是。”

我问：“她的名字是两个字吗？”

她答：“是。”

哈，春秋战国时期的著名女性没几个，我还有八问，肯定没问题。

我不再缩小范围，直接问：“是西施吗？”

她答：“否。”

我问：“是跟西施一起被越王勾践献给吴王的郑旦吗？”

她答：“否。”

我问：“是孟子的妈妈孟母吗？”

她答：“否。”

我问：“是秦始皇的母亲赵姬吗？”

她答：“否。”

我有点乱了阵脚：“是跟王室有关系的人吗？”

她答：“否。”

我问：“是著名人物的家眷吗？”

她答：“否。”

我问：“是神话故事中的人吗？”

她答：“否。”

我问：“是大家都知道的人吗？”

她答：“是。”

二十问我用完了。

她笑嘻嘻地说：“东施。”

我大惊：“东施？”

她说：“是呀，东施效颦，西施的邻居。”

我、美兮、岳父、岳母，四个人在公园的凉亭里表演节目——数数。

岳母用英语数，岳父用俄语数，美兮用法语数，我用……汉语数。一个不惑之年的男子，立正，挺胸，抬头，大声喊道：1，2，3，4，5，6，7，8，9，10！

树上，麻雀儿子对麻雀爸爸说：他那么老了，还要学数数吗？

麻雀爸爸说：不，他在纠正另外三个人的发音呢。

重大话题

我和美兮从密云回北京，是“周德东探险万里行”活动的司机——郝师傅接的。

在车上，我和美兮一边看窗外的风景一边聊天。她把脸转向我，眼里射出一种成熟的光，一字一顿地说：“爸爸，你是不是跟妈妈离婚了？”

这句话不啻于当头一棒。我把骤然涌上心头的酸甜苦辣一下压制在心底，笑了一下，说：“周美兮，结婚证只是一张纸，它确实被撕成了两半。不过，妈妈永远是爸爸唯一的爱人，一生一世都不会改变。”

我对她说：“爸爸没有告诉你，是因为你太小，心灵还稚嫩；爸爸不想对公众说，是因爸爸不希望被任何人追求和干扰。”

我对她说：“我绝不会让你看到，你亲爱的爸爸跟另一个女人组成了新家庭，不管她是明星还是富婆。爸爸将永远单身，等妈妈回来，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不管什么时候，她只要回到爸爸身边，我们还是一家人。妈妈是个美好的女人，不过，她的原则性很强，她不会同意爸爸的想法，不过，她改变不了爸爸的想法。哪怕妈妈一辈子都不回来，爸爸就当她和我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走散了。爸爸会快乐地生

活，勤奋地写作，努力地赚钱，全力为你们创造幸福。”

我对她说：“周美兮，你不要为你的家庭自卑，我相信，爸爸对妈妈的等待，跟那些相守终生的爱情一样忠诚。”

美兮轻轻说了一句：“爸爸，我知道了。”

我清楚，我很可能孑然一身离开这个世界，不过我会很欣慰，至少，我一生的等待，会让美兮对爱情充满信心。这是对女儿最好的弥补。

我的父亲和母亲

美兮，爸爸给你讲一个悲凉的故事吧。

在你四岁的时候，我的母亲隋景云熬尽了生命最后一滴油。我回到那个偏远的故乡小镇看望她，家里冷冷清清，土炕上躺着两个人——我的父亲和母亲。

母亲只剩下了一把骨头。

父亲得了老年痴呆症，根本不认得我了，他的眼里充满了绝望，迷茫，无助。没有人顾得上关注他了，因为母亲正在生死线上挣扎。

半夜里，我听见半昏迷的母亲迷迷瞪瞪地喊了一声：“妈……”

她的妈妈已经死去很多年了，我都不曾见过。在人生的最后时刻，我那牙齿已经掉光、头发已经枯萎的母亲，一下变成了一个婴儿，她回到了一个更老旧的年代，回到了隋家的襁褓里，闻到了她妈妈的奶香……

就在这天夜里，她离开了人世。

虽然母亲很瘦小，可是她被抬出去之后，那铺土炕却一下显得十分空旷。剩下父亲坐在上面，呆呆地望着出出进进的每一个人。他的老眼中蓄着浑浊的水，我不知道那是不是泪。这个植物一样的人，难道感觉到了跟他同床共枕几十载的女人已经先他而去，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终于，他把脑袋慢慢转向了母亲躺过的地方，泥塑般一动不动了。过了好半天，父亲竟然说话了——多年来，他已经彻底忘记了语言，现在他竟然说话了！而且说得清清楚楚：“隋景云……”

人的大脑通常可以储存一百万条信息，父亲的大脑中，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条都死掉了，只剩下了一条——“隋景云”。

人有悲欢离合

面对文坛的一些窝里斗，我写过一篇博文，其中有这样一段：

《门》是我写得最艰辛的一部书，中间，累得几次差点坍塌。

那段时间，编务莎莎除了保证我每天早餐的营养，下班离开时，还要给我买一些零食，比如巧克力和酸奶。我不喜欢零食，但是为了撑住，每天半夜都要吃一点，表情像咽药。

没人知道，在创作《门》的过程中，我的人生经历了一次重大变故。那是一个人活在世上最难承受的巨大刺激，钱和名，都显得不再重要了。

几乎在一夜间，我变得一无所有。

我欲哭无泪。

我东风无力。

过去，我经历了太多太多的大风大浪，都熬过来了，这一次的刺激最大。不过，我再次挺了过来，依旧天天写作。

从此我知道，已经没有什么能够打倒我了。

比起来，名利场上的某些失意，一些匿名的恶意攻击，都显得微不足道了。对方叫的时候，我在打瞌睡；对方跳的时候，我在打瞌睡；对方歇斯底里的时候，我在打瞌睡；对方拂袖而去的时候，我在打瞌睡。人世间白茫茫真干净。

有一句老歌词很好：无所谓，无所谓，原谅这世界所有的不对。

我没有说明，实际上那个变故就是小凯跟我协议分手。不久，她就带美兮奔赴法国生活了。

宝贝不要哭

一天晚上，美兮在客厅玩电脑，我在另一个房间和她外

公外婆说话。

她偶然看到了前不久我在北京电视台的访谈节目视频，就津津有味地看起来。

我在访谈中说到了我的父亲，他得了老年痴呆症，有一天，他走丢了，在刮着大风雪的旷野中奔走了几天几夜，一只棉鞋不知怎么掉了，脚掌上被苞米根扎出了一个大洞，堵满了沙土和石粒，一路血迹。

他走进了一个屯子，一群小孩掷土块打他，骂他：“老疯子！老疯子！”

他极其惊恐，一边抵挡那些土块一边说：“我不是老疯子！我的二儿子是作家！”

他的二儿子是作家，这是他这辈子惟一的炫耀，这是他对付这个梦魇世界的最后一件武器……

我谈到了我的女儿。

主持人问：你会不会对女儿表达你对她的思念？

我说：我从来不会在女儿面前表现出一点点伤感。我要让她感觉，她的父亲永远是坚强的，快乐的，战无不胜的。她在法国，我们一年才能见一面，说句悲观的话，我这辈子还能见到她几面？但是，每次我们通电话的时候，她的爸爸都像阳光一样灿烂。

主持人说：你的父母都去了另一个世界，你挚爱的美兮又去了法国，现在剩下你一个人在北京了，而你从小到大也没得到过什么爱，你也需要照顾需要关心啊！夜深人静的时候，你孤单了怎么办？

我说：你这是女人心态。男人不需要别人的关怀和怜悯，受伤了，就像老虎一样，躲在角落里，自己默默舐舔伤口，直到愈合……

我到客厅拿什么东西，发现小美兮一边看一边悄悄地流泪。

我走过去摸了摸她的头，说：“周美兮，爸爸有千千万万的读者，生活得好好的，你哭什么！”

她一边抹眼泪一边看屏幕，什么都没说，眼泪还是哗哗

往下淌。

她回法国之后，我又看了一遍这个节目，我只知道她是看到这一段哭的，却不知道具体是哪句话触动了她纯洁而稚嫩的情感。

我的宝贝。

杂技

我和美兮在王府井逛街，买了二百块积木，纯木头，没有任何花样，我爱极了它们。

下午，我们在教堂的广场上摆积木，美兮撇开了图书，自己摆，创意非常好。

晚上，我带美兮来到天桥杂技剧场，看中国杂技团的演出。其中有2008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的经典节目《激情爬杆》。

没有多少观众。我和美兮坐在第一排，后面几排坐的都是日本人或者韩国人。

平时，我们总是在电视上看杂技，而近在咫尺的感觉绝不相同。电视都改变了我们的思维方式。

和那些喧哗的演艺明星比起来，这些一言不发的杂技演员更让我尊敬和喜爱。他们用汗水苦练出来的真功夫，让我震撼，让我感动。

美兮大饱眼福。

撒娇

我给美兮买了一架大飞机，乐颠颠地抱回家，安上电池，来到室外，“轰隆”一声飞上天，就挂在高高的杨树上了。我想方设法把它弄下来了，却摔得支离破碎。

又买了一架小飞机，跟大蜻蜓一样，在房间里“嗡嗡嗡嗡”贴着天棚飞，可爱极了。

这天晚上，美兮在家里摆积木，我却动员她玩小飞机，一边上窜下跳地演示，一边不停地说：“周美兮，你看你看，这飞机多好玩啊！”

美兮说：“爸爸！我更喜欢安安静静地摆积木！”

我说：“周美兮，飞机是在空中飞的，积木是在地上摆的，还是飞机好！”

美兮：“爸爸，那是你的喜好，别影响我，好吗？”

我太固执了，继续说：“周美兮，你看一眼，看一眼就会爱上这架飞机……”

话音刚落，我一脚踩在了美兮精心摆起来的积木上，“哗啦”一声塌了大半。她“噔噔噔”地跑进卧室，伤心地哭起来。我走到她的面前，小声向她道歉。她哭得越来越委屈，跑出去把没塌的积木也踢散了……

想一想，平时妈妈对她管理很严格，她是不敢这样放肆的。谁能永远不发一次脾气呢？她在爸爸身上发泄一下，也是一种平衡。这样想着，我就继续跟她说对不起。

她抽搭了一会儿，终于不哭了。

我如释重负，轻轻拍了拍她，然后就出门去倒垃圾了。回来的时候，我发现门口放着一只大大的图画本，上面用中法两种文字写着：爸爸，对不起！

我走过去一下抱住了她。

她不好意思地说：“爸爸，我跟你哭闹，其实是在撒娇，想多要一点爱……”

我说：“爸爸知道。”

没有好看的童话

为了美兮，我在国内看了大量的动画片，滤掉平庸的，选出精彩的，等美兮回来给她欣赏。

这个淘金工作就像是文学编辑。

好的电影，除了给她带来艺术的愉悦，还会提高她编故事的能力。比如《霍顿与无名氏》、《翡翠森林》、《小鸡快跑》、《怪兽电力公司》，《丛林大反攻》、《虫虫危机》、《马达加斯加》、网络上的《监狱兔》……

很多卡通片，在DVD机上一放出来，她就告诉我，她在法国已经看过了，只是中文翻译的名字不同而已。在法国小凯经常带她看电影，这让我很高兴。

不过，在文字上我就没有做好编辑工作。

给美兮买了一本中国的童话书，每天晚上我都要给她讲几个故事，她听着听着就入睡了。

我总是读着读着才发现，这是一篇很拙劣的故事，不过，为了完整，通常还要给她读下去，直到结束。就这样，让美兮吃了一些粗糙的精神食粮。后来我发现，这本书中几乎没有一篇好故事！我暗暗懊悔，自己太粗心了，做了十年杂志主编，却不知给我的宝贝提前做一些遴选。

白天，我跟美兮谈起夜里讲的故事，美兮表态了：“爸爸，那些童话很没意思。不过这样也好，正因为没意思，我听着听着才能睡着，当是催眠了。呵呵。”

我说：“国内缺少好童话。你们这一代孩子，仍然在看格林和安徒生的童话，它们虽然经典，毕竟太老了。如今已经进入网络时代，一个孩子除了温习经典，还需要一些新童话。而我们的童话故事，极度缺乏想象力，也缺乏时代感，最令人不能容忍的，是……”

美兮抢白：“不幽默。”

我惊讶地看了看她，说：“没错，不幽默！对一篇童话来说，不幽默，就像一个孩子没有表情。幽默太重要了，它可以让孩子变得快乐、宽容、友好、坚强。我们中国人总是充满了危机感，焦虑感，沉重感，并一代代遗传着。比如，你走在大街上，看看我们的表情，就不像西方人那样放松；比如，我们中国人的存款在世界上排第二；比如，法国人超过一半的人不买房，他们租，可能今年住海边，明年住小镇，后年住山脚。我们呢，农村人盖房，城里人买房，这是头等大事，最后人人画地为牢；比如……”

美兮说：“比如，在中国，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告示牌——禁止停车！违者罚款！在西方，同样的警告，他们却表达得很幽默，他们可能这样说——如果您的四轮宝贝愿意在这里打盹儿，那么您就要为它支付巨额的住宿费。”

我说：“瞧，这样就不那么冷硬了。”

美兮说：“爸爸，你就是作家啊，为什么不写童话？”

我想了想说：“现在，我真的想潜下心来，为孩子们写写

童话。这牵扯到一代人的未来。”

我和美兮不在家的时候，小白和小黑聊起来。

小白问小黑：“你照过镜子吗？”

小黑说：“没有。”

小白带着小黑来到卫生间旁边的墙壁前，指了指美兮画的那只“兔子”，说：“你看看它就等于照镜子了。”

小黑愣愣地看了一会儿，眼圈就湿了，它转过头来，郑重地问小白：“你……真的爱我吗？”

你写作业了吗

美兮要过生日了，提前一天，我和她回到了梅花观的家。

我刚刚打开家门，墩墩就背着很大的书包走进了楼道。我回头看到了他，几乎都不敢认了！这孩子长得又高又胖，估计体重都赶上我了！

美兮站在门里，朝墩墩笑了笑，很礼貌地说：“墩墩，你好呀！”

墩墩站在美兮面前，挠着脑袋，只是傻笑，过了一会儿，他终于瓮声瓮气地说话了：“你写作业了吗？”

这是墩墩将近两年之后见到美兮说的第一句话。

美兮依然笑盈盈地说：“我没有作业，不过我在补习一些中文。”

墩墩撒腿就朝楼上跑去，一边跑一边说：“我写作业去喽！”

我想抱他一下都没机会！

欢乐谷

我和小凯相约，一起带美兮来到。

进了大门，我要租一辆小巧的电瓶车，小凯觉得太累赘，不想让我租。我没听她的，到底跑去租来了，反复动员美兮驾驶。美兮不肯上，一边观察妈妈的脸色一边催促我还回去。我也不肯，继续嬉皮笑脸地动员她驾驶，她就哭了。

我渐渐想明白了，美兮不是不喜欢电瓶车，只是怕爸爸妈妈为了这辆车，闹得不愉快。

欢乐谷很单调，都是人造的。

出来之前，美兮买了一串玻璃风铃，上上下下很多小蚂蚁，造型非常可爱。

美兮不在我身边的日子，这串风铃就在窗前寂寞地唱歌。

生日礼物

我和美兮来到京客隆超市，给她买。

超市里都是生活用品：被褥床单枕巾，炒锅炒勺菜刀菜板，牙刷牙膏洗发水，大米猪肉酱油米醋……

美兮笑着问：“爸爸，这就是你给我买礼物的地方吗？”

我摇头晃脑地说：“在周美兮生日的前一天，爸爸带着她来到了京客隆，要给她买一个完美的礼物。爸爸说，孩子，这里的東西你随便选吧！周美兮就兴奋地选啊选啊，最后她扛着一把炒勺乐颠颠地回家了！”

美兮笑得直不起腰。

她接着说：“在周美兮生日的前一天，爸爸带着她来到了京客隆，要给她买一个完美的礼物。爸爸说，孩子，这里的東西你随便选吧！周美兮就兴奋地选啊选啊，最后她扛着一袋玉米乐颠颠地回家了。第二天，周美兮把这些玉米种到了土里，从此以后，爸爸就不需要再给她买礼物了，每年玉米都会长出新玉米，周美兮的礼物就无穷无尽啦。”

我也笑得直不起腰。

出来之后，我们的故事愈演愈烈。

美兮说：“在周美兮生日的前一天，爸爸笑吟吟地走进了她的卧室，举起两个牌子，一个上面写着‘儿童电脑’，一个上面写着‘PSP’，爸爸说，孩子，这就是爸爸明天准备给你的礼物，你选一个吧！周美兮高兴极了，最后选了儿童电脑。第二天，爸爸又笑吟吟地走进了周美兮的卧室，把那个写着‘儿童电脑’的牌子郑重地交给她，说，周美兮，给，你的礼物！”

次日，我和小凯、美兮一起来到百盛商场，给美兮买了

几套漂亮衣服。

她试了很多套，每次她从试衣间出来，我都给她录了像。

最后，我给她买了一台很精致的儿童电脑，那是第一代可以上网的儿童电脑。

生日晚餐结束之后，一大家人回家，我牵美兮走在最后。她累了，我把她抱起来。她大了，我在黑夜无人的街道上，重温了她小时候的那种亲昵。

爆竹

过大年的时候，美兮还在欧洲。不过，我给她买了很多和烟花，存放起来，想等她回来放。

我知道鞭炮和烟花对小孩子的诱惑，尤其美兮回来的时候已经是二月份，那时候已经买不到这些东西了，显得更稀奇。

美兮回来之后，玩具太多了，我竟然忘了这些爆竹和烟花。直到3月14日，我才忽然想起它们来。天一黑，我就带美兮出了小区西门，来到一片空场，整整燃放了半个钟头。她太高兴了。

在漆黑的夜空中，烟花像美梦一般绽放，映出美兮幸福的笑脸。第二天就是美兮回法国的日子，这爆竹和烟花竟成了给美兮的送行。

知道不知道

2008年3月15日美兮跟妈妈回法国，我去机场送她。

一路上，我都在给她讲幽默故事，我笑，她也笑。

到了机场之后，她终于变得缄默了。

娘俩进了安检口，我再不能往里送了，美兮的眼泪流下来，一边朝里走一边转过头来看我，流眼泪。

我教过美兮一首歌——《知道不知道》，刘若英唱的。我和她登野仙塔那天，她学会了。山顶有座庙，庙门前是一段长而陡的石阶，干干净净的，她坐下来给我唱：那天的云是否都已意料所以脚步才轻巧以免打扰到我们的时光因为注定那么少风吹着白云飘你到哪里去了想你的时候抬头微笑知

道不知道这歌词成了我们父女的宿命。

蚂蚁出国

通电话的时候，我和美兮谈到了蚂蚁。

美兮问：“爸爸，是人多还是蚂蚁多？”

我说：“我不知道。只有一种办法可以搞清楚，那就是一人捉一只蚂蚁，如果地上还能找到蚂蚁，那就说明蚂蚁比人多；如果有人没拿到蚂蚁，那就说明人比蚂蚁多。”

美兮讽刺我：“这个办法真高明啊！”

聊了一会儿，我对美兮说：“爸爸经常一个人去郊外，在空天旷地之间散步。有一次，我在小区里捉到一只蚂蚁，装进火柴盒带出城，放进了田野中。它不用买车票，就去郊游了。”

美兮说：“爸爸，你还应该在郊外捉一只农村的蚂蚁带回来，这样，它不用花路费就可以进城打工啦！”

我说：“下次，你把一只中国蚂蚁装进口袋里，带到法国去，这样，它不用签证就可以出国了。”

美兮说：“可是它想它爸爸妈妈怎么办？”

我说：“打电话呗！”

其实，上次小凯带美兮回来，就有一只黄头发蓝眼睛的蚂蚁藏在了美兮的口袋里，免费来中国旅游了一趟。

它回到法国之后，大肆吹嘘它的传奇经历，把几个朋友撩拨得蠢蠢欲动，纷纷来到美兮的楼下，期望得到下一次机会，有蚰蚰儿、螳螂、松鼠、狐狸、棕熊、大象……

黄头发蓝眼睛的蚂蚁爬到大象身上，大声说：“先生，我个人觉得，你钻进美兮的口袋有些难度！”

大象憨憨地说：“那她妈妈的口袋呢？”

A型血和O型血

美兮在电话中说：“妈妈的思维是直线的。比如，她专心致志做一件事的时候，我在旁边逗她，她好像没感觉，也不笑。”

我说：“她跟我们的血型就不一样。”

美兮一边大笑一边重复：“哈哈，她跟我们的血型就不一样……”

我说：“我们是A型，妈妈是O型。A的字形是尖锐的，O的字形是圆润的，和这两个字母的形状正好相反，A型血的人，很容易听从别人的意见，善于转弯；O型血的人，我行我素，很坚定，基本不被别人的意见左右。周美兮，你和我的性格有一个好处一个坏处，好处是——假如我们错了，因为听从了别人的意见，又变对了。坏处是——假如我们是对的，由于听从了别人的意见，又变错了；妈妈的性格也有一个好处一个坏处，好处是——假如妈妈是对的，她不听别人的意见，那就对到底了。坏处是——假如妈妈错了，又不听别人的意见，那就错到底了。”

说到这里，我拖着长长的腔调，夸张地说：“问题是，我们的妈妈永远是正确的！”

美兮已经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爸爸，一会儿我把咱俩这段对话讲给妈妈，妈妈肯定不会笑，你信吗？”

（我和小凯对美兮的爱一样深——都到底了。美兮对爸爸妈妈的爱也一样均衡，这是值得庆幸的事。在这本书里，我写的只是我和美兮的一半故事，还有小凯跟美兮的一半故事空白着，都储存在小凯的记忆中。美兮的教育，打扮，饮食，睡眠……都是小凯负责。尤其是她带美兮到了法国，那份辛苦可想而知。我对美兮说，爸爸带你玩一个周末，就累得直不起腰。在法国，妈妈日日夜夜全天候带你，没有人替换，有多累？美兮说，爸爸，我知道。）

勇敢宝贝

美兮在电话中问我：“爸爸，你最近在干吗？”

我说：“爸爸搞了一个活动——周德东探险万里行。”

美兮问：“什么意思呢？”

我说：“就是去那些有恐怖传闻的地方体验生活。还要在当地选出一名热心读者，作为‘勇敢宝贝’，跟我一起探险。”

美兮说：“就是说，当上‘勇敢宝贝’的读者很幸运喽？”

我说：“当然。”

美兮说：“那我是最幸运的，不用选拔，就是你的宝贝！”

我说：“你在爸爸心里是全世界最宝贝的女孩！”

美兮说：“.....可是我不勇敢。”

我说：“你是我的女儿，怎么能不勇敢！”

美兮笑了：“我只有在做坏事的时候是勇敢的。”

时间的计算方法

美兮回法国之前，很难过。

我对她说：“周美兮，你每年都回来一次，跟爸爸在一起玩将近60天，1440小时。平均到365天里，等于爸爸每天陪你玩4个小时。你难过什么！”

她回到法国之后，有一次通电话，她委屈地说：“爸爸，你没算夜里睡觉的时间！”

不知道她扳着手指头计算过多少个晚上，突然发现了这个漏洞。

我的单身生活

近期没工作了，回到家，处于休闲状态。

天天弹弹琴，唱唱歌，喝喝酒，聊聊天，看看电视，听听音乐。往来皆白丁。

大街上的车辆密匝匝的，拥堵不堪。周一了，周二了，周三了，周四了，周五了.....大家都在奔忙，只有我一个人停顿。

虽然归田了，却没卸甲，我时刻能感觉到它的硬度和重量。

在冲出去之前，让我长长长长地抻个懒腰吧。

准备

美兮暑假回国之前，我购买了一些小东西：

微型电冰箱，微型电饭锅，微型桌椅，微型衣柜，微型浴池，微型吸尘器，换了一只镶花的马桶.....

还买了一堆奇特玩具。

有三样东西没买到，非常遗憾：电工爬杆用的脚扣，骨

牌，可以推动的铁圈儿。

脚扣——孩子天生爱爬树，对于美兮这个小淘气，诱惑多大可想而知。可是，面对一棵高高的树，她很难爬上去。有了一副脚扣，就可以梦想成真了。我转了很多商店，在网上搜索了很多网页，终于没买到这个宝贝东西。

骨牌——商场卖的骨牌都是塑料的，质量很差。一直没买到牛骨或者象牙的。

铁圈——吸引一代代孩子的，永远是那些最原始的玩具。小时候，我最喜欢玩铁圈：拿一根长杆，前面有个“V”形豁口，推动铁圈，刺唧唧满街跑。一次，我在公园里看到一个孩子玩这个东西，想问问他在哪里买的，可是我乘坐的游览车已经开过去了。我来到公园卖玩具的小摊前，挨家挨户地问，人家纷纷摇头。最后一家小贩给了我希望，他说他家里有这种货，可是没有带来。我说明天你带来，我专门来买。然后，我和他互相留了电话。晚上，我想跟他确认明天的交易，他却一直不肯接电话了……

美兮万里走单骑

2008年7月6日中午，十岁的美兮一个人从巴黎飞到北京。

我去机场接她，站在出口的栏杆外，等了半天也不见她的影子，瞪得眼睛都疼了。

远远看见里面好像有个小女孩在哭，一个穿红制服的机场工作人员正对她说着什么。我急了，对保安说：“我接我的女儿，她十岁，是托管的，我看见她在里面哭，您让我进去好吗？”

保安朝里看了看，没表态。

我又说：“我担心她把托管单之类的东西弄丢了，请让我进去！”

保安终于朝里挥了挥手。

我立即冲了进去。

我跑近之后才发现，那不是美兮，而是一个穿蓝制服的工作人员，她坐在桌子后，显得很矮，正在跟穿红制服的工

作人员说话。

我的心放下来，又提起来，急切地四下寻找，终于看到一个小女孩，穿着白T恤、牛仔裤、运动鞋，歪戴着一顶白色的长檐帽，正在找行李。

我喊：“周美兮！”

她回头看了我一眼，做了个鬼脸，然后抬头对护送她的工作人员说：“他是我爸爸！”

我在一张单子上签了名，拉着美兮走出来，一边走一边聊。遇到几个胖乎乎的法国空姐，她们穿着制服，拉着箱子，去什么地方集合。美兮笑着用法语跟她们打招呼——在旅途中，她们成了朋友。

为了迎接美兮，北京万里无云。

魔法罩

在美兮回国之前，我在商场看到一顶蚊帐，蓝白色，像小公主的城堡。

我买下之后，没有立刻打开包装，我要等美兮回家，让她自己搭起来。其实，搭蚊帐是一件很好玩的事。

要问我最喜欢什么？我说水。

要问我最讨厌什么？我说蚊子。

它们飞得像梦一样，你很难打死它。天一黑，这个世界就被它们霸占了，像一个个吸血鬼，落在你的指尖上、耳垂上、鼻头上，让你痒得百爪挠心。

我不会让它们侵害到娇嫩的小美兮。

这顶蚊帐马上具有了伟大的意义。

电蚊香和草蚊香，都无法彻底消灭和抵御蚊子，而且我坚信它们对孩子有毒害。

想想，美兮在漂亮的蚊帐里安然入睡，那些无孔不入的蚊子，那些战无不胜的蚊子，那些残忍冷酷的蚊子，那些死皮赖脸的蚊子，它们在蚊帐之外“嘤嘤”飞舞，却碰不着美兮的一根汗毛，多幸福的事啊。一顶普通的蚊帐，却成了美兮的一个魔法罩。

后来，我很滑稽地调查过几个父母：“你们给孩子买蚊帐了吗？”

十有三四说：“我家熏药。”

女大第一变

晚上，美兮要睡了。

我拿着厚厚的《西游记》，站在卧室外，等她换睡衣，给她讲故事。

过了几分钟，我认为她肯定换完了，就轻轻推门走进去：“周美兮？”

她坐在蚊帐里还在换，见我进来，一下把身子转了过去，轻声说：“爸爸！人家还没换完呢！”

我马上退出来。

这是她生来第一次在身体上回避我。

这个从小一直由我给她洗澡、擦屁屁的小东西，一转眼就长大了。

筷子套儿

上次美兮回来，我带她在餐厅吃饭的时候，她突然说：“爸爸，我给你玩个游戏——我发明的。”

我马上专注起来，想看看她的花样。

她要了一根长长的吸管，伸进一个塑料筷子套儿，看看前面没人，用小嘴使劲一吹，那软软的筷子套儿一下就射了出去，笔直地飞出大约五六米，一下软下来，掉在了地上。两个服务员看到了这一幕，愣住了；一些正在吃饭的顾客看到了这一幕，愣住了；收银台里的老板看到了这一幕，愣住了。

美兮瞟了瞟那些人，做了个鬼脸，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去。

我惊奇地说：“周美兮！这个游戏太好玩了！”

过了一会儿，美兮偷偷跑过去，把那个筷子套儿捡起来，扔进了垃圾筒，然后小声说：“爸爸，我回法国之后，你多给我攒些筷子套儿，我回来给你吹。”

我说：“好！”

我一个人，几乎天天在饭馆吃饭。从那天起，我天天收集筷子套儿，攒了很多很多。

美兮这次回来，我打开一个书包，对她说：“周美兮，你看！”

美兮愣了愣：“这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

我说：“你个小东西！你嘱咐我的事，我牢牢地记着，你却忘了！你不是要吹它们吗！”

美兮一下想起来，不好意思地笑了：“对对对！吸管呢？”

我挠了挠脑袋：“子弹攒了几百个，却忘了枪……”

没关系，第二天我就从麦当劳拿回了一根。从这天起，筷子套儿就在家满天飞了。

餐桌上，一只碗对一双筷子说：“你投身航天事业了？”

筷子说：“别逗了，我这两根腿站都站不起来！”

碗说：“我明明看见你在天上飞了呀！”

筷子说：“那是我的外套！”

爸爸的特点

超市的一个偏僻角落，有一个电梯，没台阶，平平的，斜斜地伸到楼上去。

美兮非常喜欢，很快就发明了一种玩法：走到电梯的中间，不停朝下奔跑，那电梯就成了巨大的跑步机。

她兴奋地叫我跟她一起玩儿。

这东西平时是玩不到的，我想让她玩个够，于是，看看四周没人，也上去跟她一起朝下跑。半个钟头过后，美兮没什么，我却大汗淋漓。

两个顾客上了这个电梯，我对美兮说：“有人用电梯，我们下去吧，不礼貌。”

美兮玩得正高兴，不肯下来：“等他们过去后，我们接着跑！”

我累得实在不行了，硬把她拽了下来。

我们并排坐在长椅上休息，美兮不满地说：“爸爸，你有一个特点，你知道是什么吗？”

我说：“我知道。”

美兮很诧异：“啊？”

我说：“我很烦人。”

美兮夸张地瞪大了眼睛：“你！你怎么知道？”

我看了看她，平静地说：“因为，我只有这一个特点。”

美兮笑弯了腰。

瘪也是特点

我对美兮说：“形容一个人毫无特点，有这样一句话——这个人就像一片田野里的一株高粱上的一颗高粱粒儿……平凡吗？”

美兮说：“平凡。”

我说：“还有呢——这个人就像一片田野里的一株高粱上的一颗高粱粒儿旁边的那颗高粱粒儿。”

美兮最喜欢这种胡搞的东西了，她马上添油加醋：“这个人就像一片田野里的一株高粱上的一颗高粱粒儿旁边的那颗瘪高粱粒儿。”

我说：“加上瘪字就不好玩了。”

美兮马上很聪明地说：“对，瘪也是特点。”

美兮编的脑筋急转弯

美兮问：“椅子是什么做的？”

我马上举起手：“木头。”

美兮说：“错。”

我说：“那是什么做的？”

美兮笑道：“椅子是屁股坐的。我编的，嘿嘿。”

服装设计师

我和美兮去书店，她看中了三本儿童换装小画册——里面有各种漂亮的衣服，背面有胶，可以揭下来，再分别给一个个女孩模特“穿”上，训练小读者如何巧妙地搭配服装。一本

是华丽公主型，一本是时尚少女型，一本是另类叛逆型。

这种换装游戏的创造空间非常大，各种各样的帽子，各种各样的上装，各种各样的长裤，各种各样的裙子，各种各样的鞋子，各种各样的首饰，各种各样的挎包……每一种组合效果都大不相同。

回家之后，美兮就专心致志地搭配起来。

之后，我一页页地翻阅，憋不住笑——她的组配非常和谐，有的堪称完美，没有一种颜色的搭配违反美的原则，也没有一种款式的组合露怯。

在最后一页，我终于看到一身衣服有些俗气，正要说出来，她一下就把画册按下去，抢先说：“爸爸，这个模特你不要评论……”

我问：“为什么？”

美兮气愤地说：“这个出错了，我想换一换却揭不下来了！”

通过这三本书上的广告，美兮发现，这套小画册总共有三十本，她试探地说：“爸爸，我非常喜欢这套小画册，你能不能都给我买下来？”

我说：“没问题。”

接下来，我开始逗她：“周美兮，我觉得，你以后可能成为一个著名的形象设计师。那时候，你红遍全世界了，有一次，你站在领奖台上，下面镁光灯闪烁不停，有记者问你，周小姐，你在服装方面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就，主要原因是什么？你嫣然一笑，答，我要感谢三本儿童换装小画册……”

美兮笑着打我。

知父莫若女

我和美兮走在路上。

我说：“爸爸最爱两种人，一种是孩子……”

美兮说：“另一种是女人。”

我一下就傻了。

职业选择

我说：“周美兮，你十岁了，长大之后想干什么？”

她说：“只要不是地下工作和夜班工作，我都喜欢。”

一只在夜晚活动的猫头鹰听见了，一只在地下活动的拉拉蛄听见了，它们异口同声地说：人各有志。

新奇玩物

诗人赵丽华在廊坊图书馆工作。一次，我去探望她，见到图书馆的湖中漂着几个大水球，小朋友可以钻进去，或爬或走或跑，水球就在水面上滚动了。

我第一次见到这个东西，很兴奋，马上说：“周美兮回国，我要专门带她来这里玩玩这种水球！”

赵丽华说：“欢迎！”

后来，我在电视上看到，朝阳公园就有这种水球。

于是，选个周一，大家都上班了，我和美兮去了朝阳公园。我担心人多，进了公园就带美兮朝湖边跑，到了之后才发现，炎热的中午，根本没有游客，老板正在打盹儿。

买了票之后，美兮钻进了透明的大水球，在里面不停地摔跟斗。水下有一条眼神不济的鱼，它仰起头，看到了在水面上折腾的美兮，不禁嘀咕道：难道这个季节就结冰了？

几分钟之后，美兮挥手示意要出来。半个钟头的时间还没到呢，我打手势让她继续玩儿，她却坚持要出来，我只好同意了。

工作人员把水球拉到湖畔，美兮一出来就大汗淋漓地说：“爸爸！热死我了！你进去试试！”

可不是，大水球跟温室似的。

学吉他

我经常给美兮弹琴唱歌。

她上厕所的时候，我也抱着吉他，在卫生间门口给她弹曲子。

美兮喜欢吉他，非要跟我学。我就教她C调的1234567，还教她最基础的几个和弦。美兮虽然手小，但是接受很快。

下次美兮再回来，我想给她买一把电吉他，配两只巨大

的音箱。实际上，电吉他只适合在舞台上演奏，在生活中，木吉他更安静，更感人。不过美兮喜欢刺激，不妨让她见识一下电吉他的力量。

四轮自行车

这一天，我和美兮带上吊床和一些玩具，来到朝阳公园，在树林中乘凉。

下午，天微微有些凉爽了，我租来一辆四轮自行车，跟美兮一起兜风。

开始，美兮听说我带她去蹬车，并没有太大的热情，可是，她见到这辆自行车之后，一下就高兴起来——四个轮子，车就平稳；轮子很细，车就轻快；顶一个棚，就有了一块忠诚的阴凉；四根支柱，走起来就有了阵阵凉风；一个方向盘，就让美兮有了把握方向的快感；一只铃铛，就让这辆车有了可爱的招摇……

在生活中，我们不可能拥有一辆四轮自行车，在大街上慢悠悠地骑。于是，对于孩子来说，这辆车就变得珍奇了。

朝阳公园是北京面积最大的公园。美兮回国之前，我来踩过几次点了。我们从南门出发，一直朝北门驶去，走过了那些游乐设施，走过了拥挤的游客，只剩下了一条美丽的甬道，两旁是树林，山坡，花草，湖水……

美兮这个司机不太靠谱，总是兴奋地跟我谈论两旁的景色，却丢开了方向盘。没关系，这里没车没人，最多就是偏离甬道，闯进草地。一次，美兮撞到了一只蚂蚱，蚂蚱跳开之后，对美兮叫起来：“你，你负全责！”

迎着凉爽的风，我和美兮慢慢蹬车。两旁的花草越来越茂盛，把路挤得窄窄的。它们没有经过修剪，完全是野花野草，寂寞生长，开得热热闹闹。

在黄昏的夕阳下，在傍晚的凉风中，我忽然发现，野性的花草如此令人感动。

美兮麻利地停了车，跑下去，选了一朵别致的花摘下来，插在了头发上。我跳到她的座位上，偷偷朝前骑。美兮发现了，立即在光洁的甬道上追上来，在后面抓住两根支柱，灵巧地跳上来，在行走的车体上一点点爬到了前面。

我说：“请问，您买票了吗！”

她笑着说：“我是售票员的女儿。”

一转眼，前面出现了一大片草坪，我和美兮停下来，甩掉鞋子，冲了进去。我从来没见过那么绿、那么平的草。

我们在草坪上扔布袋。你可以使出最大的力气，但是绝不可能把布袋扔出草坪去，草坪太宽阔了；你可以疯狂奔跑，即使摔倒了，也就像躺在了家里的床上，草坪太软了；你可以大喊大叫，就算是喊破了嗓子，也没人听得见……

离开这片草坪，我说：“周美兮，你不要穿鞋了，光脚在路上走一走。”

一次，受一个山里女孩的鼓动，我在大街上脱掉了两只硬邦邦的皮鞋。当我的两只脚踩在凉丝丝光溜溜的柏油路上时，一下就爱上了那种感觉，太舒服了。脱掉鞋子，这个动作很简单，我们每天晚上都要做一次，可就是没人敢在走出家门之后这样做。

我早就想，哪天要让美兮体验一次不穿鞋的感觉，让她的两只脚丫子跟大地亲近亲近。

美兮最喜欢这种事了，她赤足跑在光洁的甬道上，惊喜地大叫：“爸爸爸爸！太爽了！”

我骑车走在前面，美兮光脚走在后面，终于，见到了稀稀拉拉的游客，美兮依然光着脚，引来大家奇怪的目光。

一个人骑着两轮自行车飞奔过来，远远就喊：“先生，小姐！我们下班了，快回来吧！”

他是公园的工作人员。我和美兮太贪玩了，这时候，天已经快黑了！公园这么大，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找到我们的。赶紧跟人家道歉，然后让美兮上了车，快速朝南门骑去。

那个工作人员跟在后面，遇到上坡就跳下自行车帮我们推车，遇到岔路口就帮我们指路，等我们回到南门的时候，天已经黑透。

美兮意犹未尽地说：“爸爸，我想光脚逛一次王府井大街！”

我说：“还有巴黎香榭丽舍大街。”

心理游戏（1）

我和美兮去索尼探梦。

过去，我经常带美兮去中国科技馆，相比之下，我更喜欢索尼探梦——

比如，一个发光的平台，上面有各种动物，按照提示，做出某种动物的手影，那个动物就会呼啦啦地飞舞起来，慢腾腾地爬动起来，轰隆隆地奔跑起来。美兮有一双灵巧小手，每次都成功。

比如，在一楼的扶手处喊一句话，这句话就变成了奇形怪状的电波，朝上缓缓移动。喊话人跟着登楼梯上去，到了二楼，这句话也到了，清晰地播放出来。

比如，美兮坐在一个小巧的观察孔前，我坐在她对面，她的旁边放一面镜子，美兮通过眼睛的余光看到我的脸，她用手在前面的空中一下下擦，就会擦掉我脸上的五官……

神奇的东西数不胜数。

美兮玩了全部的项目，正好人家下班了，美兮才恋恋不舍地走出来。

不远的草坪上，有三只空管子，红色，绿色，黄色，它们弯弯曲曲，七拐八绕。一个人对着某只管子的一端说话，另一个人在这只管子的另一端听，效果很奇特。

美兮发明了一种玩法：

她在心中默想一只管子，我来猜测她想的是哪只管子，然后走到这只管子的一端，把耳朵贴上去。美兮就在另一端告诉我，对或者错。每一轮游戏是三次，一种颜色她可以重复想两次，或者三次。

第一轮第一次。

美兮说：“爸爸，我想好了。”

我看了看三只管子，红色最突出，而且很端正，一般人应该首选它。我走到红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美兮激动地把小嘴贴在红管子的另一端，她的声音就千回百转地传过来：“对了！”

第一轮第二次。

我看了看绿管子，又看了看黄管子。一般说来，红和绿是般配的，跟黄没什么关系。我走到绿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美兮很惊奇，在绿管子的另一端高兴地说：“对了！”

第一轮第三次。

我看了看黄管子，突然问她：“周美兮，你善良吗？”

美兮心有灵犀，立即说：“善良！”

我马上走到黄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美兮更高兴了，在黄管子的另一端激动地说：“对了！”

第二轮第一次。

美兮说：“爸爸，我想好了。”

我故技重演：“周美兮，你善良吗？”

她笑了：“不善良。”

我也笑：“很不善良吗？”

她还笑：“很不善良。”

心理游戏（2）

我走到绿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她在绿管子的另一端惊喜地说：“爸爸，对了！”

她不可能第一次再选红管子。我问她善良不善良，她如果只承认自己不善良，那可能是黄管子，跟刚才的顺序相反。她说她很不良，那就说明毫无规则可言，肯定是绿管子。

第二轮第二次。

我说：“周美兮，你善良吗？”

她想了想说：“还算善良。”

我走到黄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按照第一次的顺序，绿下面是黄。她在黄管子的另一端高兴地说：“爸爸，你又对了！”

第二轮第三次。

我问她：“周美兮，你善良吗？”

她说：“不善良。”

哈哈，不是红管子。但是她也可能欺骗我，因为她说她不善良，我就不可能选红管子，而她想的偏偏就是红管子。不过，据我对她的了解，她为了保护她和我的这种默契，不应该骗我。

我又问：“你很不善良吗？”

她笑嘻嘻地说：“一般不善良。”

我立即走到绿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她在绿管子的另一端兴奋地说：“爸爸，对了！”

如果她说她“很不善良”，那么她想的很可能还是黄管子，那太难了。她说她“一般不善良”，那就应该是绿管子。

第三轮第一次。

第一轮第一次她想的是红管子，第二轮第一次她想的是绿管子，这一轮呢？

美兮说：“爸爸，我又想好了。”

我眯着眼审视她的表情，然后问：“周美兮，你善良吗？”

她说：“善良。”

我走到黄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她在黄管子的另一端笑吟吟地对我说：“爸爸，你真棒！”

第三轮第二次。

我问：“你善良吗？”

她说：“善良。”

我走到绿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她在绿管子的另一端笑吟吟地对我说：“爸爸，你又猜对了！”

第三轮第三次。

我说：“你善良吗？”

她坏笑：“不善良！”

我说：“很不善良吗？”

她说：“很不善良！”

我走到绿管子前，把耳朵贴了上去。她在绿管子的另一端哈哈大笑：“爸爸！你错啦！”

我不服气地站起来，说：“不可能啊！”

她说：“我就知道，我说我很不善良，你就会选绿管子，我故意骗你呢！”

我说：“那你想的是……”

她说：“这次我什么都没想！”

自然博物馆

这一天，我和美兮来到了。

自然博物馆不卖票，提前预约就行了。

美兮喜欢小东西，我们一直在昆虫馆转悠了。昆虫是最早出现在地球上的动物，现在，全世界已知昆虫有100多万种。想一想，我们的见识太少了。

那些蝴蝶标本，大的如盘，小的如豆。颜色华丽、绚烂，搭配和谐、奇妙。

美兮表达了一个想法，整理出来是这样的——

爸爸，这些蝴蝶的花色太完美了！其实，服装设计师根本不用自己搭配颜色，随便挑一只蝴蝶模仿就行了，设计出来的衣裳肯定是这个世界上最漂亮的。

轻敲臭臭臭

在餐厅吃饭的时候，美兮给我讲了一个故事，内容大致是这样——法国有一个巨人，爱上了一个姑娘。巨人向姑娘求婚，姑娘不同意，因为他太大了，无法一起生活。巨人为了得到爱情，必须变小。姑娘同意等他十年。有人指点巨人，你要去遥远的中国，那里有个巫师，他才能把你变小。巨人步行将近两年，终于来到中国，找到了这个巫师，巫师却对他说，你要去美国，那里有个巫师，他才能把你变小。巨人又步行将近两年，终于来到美国，找到了这个巫师，巫师却告诉他，你要去摩洛哥王国，那里有一个巫师，他才能把你变小。巨人又步行将近两年，终于来到摩洛哥，找到了这个巫师，巫师却告诉他，你要去澳大利亚，那里有个巫师，他才能把你变小。巨人又步行将近两年，终于来到澳大利亚，找到了这个巫师，巫师却对他说，你要去法国，那里有个巫师，他才能把你变小。巨人只好又步行将近两年，回

到了法国。原来，法国这个巫师正是最早指点他去中国的人。巫师对他说：你为了爱情，奔走了十年，令人感动，现在我可以把你变小了。巨人变小之后，在十年期限的最后一天，和姑娘举行了婚礼。

这个故事里有个非常有趣的说法：法国的巫师指点巨人去中国的时候，巨人瓮声瓮气地问：“我不会说中国话怎么办呢？”

法国巫师说：“其实，中国话非常简单，只有一句话——轻敲臭臭臭。音调不同，就表达不同的意思。”

接着，巫师就开始教巨人说“中国话”，比如——“轻敲臭臭臭！”（你好！）“轻敲臭臭臭！”（你好！）“轻敲丑丑臭？”（你有什么事？）“轻敲愁愁臭！”（我想把自己变小！）“晴敲臭抽抽。”（这个我做不到。）“晴敲抽抽臭！”（请您帮帮我！）“请敲丑丑丑。”（你去美国找一个巫师吧。）“请敲愁愁愁？”（他住在哪里？）“请敲臭臭丑。”（一个叫又臭又丑的镇子。）“请敲抽抽抽？”（他的名字叫什么？）“请敲丑丑臭。”（他叫又丑又臭。）“庆敲臭愁愁！”（谢谢您！）“庆敲臭臭愁！”（客气啥！）美兮讲这一段的时候，一边说一边憋不住笑。

那个法国巫师，把复杂的汉语简化成了一句话，这个情节很可爱。

作者这样编故事，他的想象很可爱。

美兮选择了这个故事，她的情趣很可爱。

可爱的街景

我让美兮给我讲讲在法国的见闻。

她说，有一次，她在大街上见到这样的情景：一个漂亮的女孩走过来，路边几个黑人小伙子立即尾随在她背后，边跳边唱。女孩一回头，他们就抬头望天，继续跳继续唱。这个队伍越来越长，还有一个不到十岁的小男孩也加入进去，追在女孩身后，边歌边舞……

美兮一边模仿黑人小伙子跳舞，一边用法语叨念一首RAP歌曲。真难为她了，能记住那么密集的歌词！

法文歌

美兮回国来，经常给我唱一首法语歌，旋律听起来浪漫而忧伤。

我想知道歌词是什么，她就告诉我，唱的是一个小男孩想跟随他的小纸船远走高飞。然后，她一句句翻译给我听——蓝色的海浪一排（ ）一排你在辽阔的大海上越来越远变成了一个黑点我在一个很老的作业本上把你剪下来画上一颗不安分的心来到码头放进水中你被时间和风推着前进亲爱的小纸船我想跟你一起去旅行离这里越远越好看一看别的国家看一看新的土地以及所有稀罕的生物让我们一起去寻找宝藏吧不害怕大风暴不需要指南针只需要疯狂的想法在一排和一排之间，美兮用了一个绝妙的词。法语和中文不可能准确对应，这个词是美兮创造的，当时我说：“周美兮，这个词太棒了！”

接着，我把这首歌词记在了手机里。一次，手机出故障，弄丢了。

美兮回法国之后，我跟她通电话，又一次谈到这首歌。她一边哼唱旋律一边补充说：“还有一句歌词——南边在北边，所有人都比你先进。”

我愣了一下：“南边在北边？”

她说：“歌里就是这么唱的。”

我说：“没了？”

她说：“没了。”

我还是疑惑不解：“南边怎么会在北边呢？”

这个笨拙的提问把美兮逗得哈哈大笑，她说：“小纸船摇摇晃晃，没有方向，把南边当成北边，把北边当成南边，可能是这个意思吧？不过，这正是小男孩喜欢的，要不，他怎么说不需要指南针呢。”

我嘟囔了一句：“我落伍了……”

接着，我赶紧问：“周美兮，当时你在一排和一排之间用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词，很经典，那个词是什么？”

她说：“爸爸，我的脑瓜每天都要想无数的词，哪里记得住！”

一排牵扯一排？
一排激发一排？
一排镇压一排？
一排更新一排？
一排繁殖一排？
一排哄抬一排？
都不是，差得远。

我苦思冥想，怎么都回忆不起来了。在这件事上，不论是作为一个父亲，还是作为一个作家，我都是失职的。

那就永远想不起来吧，残缺才完美。

讲价还价

我家旁边有一个“淘宝城”，商品又丰富又便宜。

这天，我对美兮说：“今天，爸爸给你50块钱，你去淘宝城，想买什么就买什么。”

平时，我从不把钱交到美兮手上，她想买什么，肯定要咨询我的意见，我同意了，才会为她付账。现在，她第一次有了自主权，高兴得跳起来：“真的？我想买什么你都不管？”

我说：“是的。不过我提醒你，不要忘了跟小贩侃价。如果你不侃价，50块钱可能只买来一件东西；如果你侃价，50块钱就可能买来三件东西，甚至更多。”

美兮说：“没问题！”

我掏出50元钱递给她，她郑重地接过去，小心地装进了牛仔裤的口袋里，然后，就迫不及待地要出去了。

我带她来到淘宝城，她在前面左挑右选，看中了一个长颈鹿玩具，下面有根线，一拉，长颈鹿就松懈了，软塌塌地趴在地上。一松开，长颈鹿就挺立起来。

她不放心地看了看我，说：“我想……买它……”

我说：“爸爸说了，这50块钱归你支配。”

美兮立即潇洒地从口袋里掏出50元钞票，高高地举过去：“我买一个！”

售货员接过钱，找给她35块，然后，美兮拿起长颈鹿，乐颠颠地跑开了。

我紧紧追随在她身后，说：“周美兮，你侃价了吗？”

美兮一下停住脚，吐了下舌头，说：“对不起，我忘了……我回去侃价吧？”

我笑道：“已经晚了！据我分析，如果你对售货员说，能便宜一点吗？她百分之九十会说，14块吧！如果你说，12块钱卖吗？她百分之八十会说，最少13块。这时候，你已经节约了2块钱。如果你坚持出12块，成交率大约是百分之七十。如果你再狠一点，只出10块钱，成交率是百分之六十。”

美兮没怎么认真听，继续朝前走。我们来到一个钟表柜台，她让售货员拿出几块手表，在手腕上比来比去，终于选中了一块，大声问售货员：“阿姨，这块手表多少钱？”

售货员说：“20块。”

美兮递上20块钱，说：“我买一块！”一边说一边把那块手表戴在了手腕上。

我在她背后说：“周美兮，你又忘了讲价了。”

美兮回头看了我一眼，小声问售货员：“能便宜点吗？”

售货员笑着摇摇头：“你是小孩，而且这么可爱，阿姨不可能宰你，20块钱已经不赚钱啦。”

美兮小心地看了看我，在咨询我的意见。我说：“爸爸说过的，你自己做主。”

离开钟表柜台，我对美兮说：“商人必须赚钱，这个售货员卖你这块手表，肯定是赚钱的。不过，她看你是小孩，并没有赚你很多，这是可能的。不管怎么说，这块手表很漂亮。”

就这样，美兮买了两件东西，剩下15块钱没有再花，积攒起来了。

（平时，我不怎么买东西，偶尔买菜，从来不跟人家侃价。坐人力三轮车，人家要8块，下车肯定给10块。爸爸缺什么就想给女儿补什么。这是一个商业社会，她应该学会讲价还价。）

夏日的风

密云是生态县，环境美好。

小城幽幽静静，四周到处是绿油油的庄稼。太阳好极了，蓝天如洗，远方是一清二楚的山连山。

我和美兮买了一辆崭新的自行车，载着她来到环城路上。高大的自行车是交通工具，低矮的自行车就是超级大玩具。我们的玩具很轻便，很鲜艳，我能骑，美兮也能骑。又给美兮买了一顶遮阳帽，一瓶水（水是必不可少的，纯净而美好的水）。

宽阔的马路上画着白色和黄色的标志线，几乎不见一辆车。

两旁的庄稼一片碧绿，蝴蝶去做皮肤护理，蚂蚁去签一个运输合同，一只橘子去起诉另一只橘子侵犯了它的肖像权，甲虫的弟弟被逮了，去找蜘蛛“捞人”……

一个农妇在草地上放羊，十几只雪白的羊羔，其中最小那只脏兮兮的，一声声叫着妈妈，声音嫩得滴水。

我们停下来，支好自行车，坐在树阴下观看它们。

一个脸蛋又黑又红的小女孩，大约七八岁，应该是那个农妇的孙女，她拿着鞭子，站在太阳下，静静望着我们，一言不发。

农妇告诉我们，最小那只羊羔昨晚才落草。

美兮轻轻跟它说话，它就慢慢走过来，靠在美兮的膝盖上轻轻地蹭，说：“你愿意做我的姐姐吗？”

离开羊羔之后，我们沿路一直朝前骑，不知不觉进入了一个村庄。村里人三五成群地坐在墙根下，好奇地注视着我们。

我问一个村民，去野仙塔那座山怎么走。村民告诉我，一直朝前走，出了村子朝右转。

出了村子，路上不见一个人，听到各种野虫在“吱吱”叫。终于看到了一条朝右转的柏油小路，弯弯曲曲朝山上伸去。拐弯处，两旁的树叶和高大的庄稼把小路挤得更窄了。这时候是午后三点钟左右，太阳依然热辣辣的，不过已微微有了

些安详。我们顺着这条僻静的小路朝上走了几里路，看见有个老农民在一块巴掌大的田地里劳作，我停下车，问他野仙塔怎么走。老农民说，我们走错了，此路不通。

朝下骑的时候，美兮提出一个建议：她站在后座上。这样，她的头就高出了我的头。我觉得太危险，可是她表示，她绝对没问题。于是，我坐在自行车上，一条腿支地，她小心地站起来，抓住我的肩膀，我缓缓把车骑动了。

下坡很快，凉风吹过来，掠过我和美兮汗津津的脸，爽极了。

我们索性不去野仙塔了，一次次回到山坡上，一次次冲下来，就为了制造那令人沉醉的凉风。美兮在运动的后座上站立，越来越熟练，越来越松弛，她兴奋地喊叫起来。在寂静的大山里，她的声音传出很远，草丛里不知道有多少昆虫都支棱起耳朵，静静聆听这罕见的声音……

这么热的季节，这么热的午后，大家都躲在房子里，很少有人这样干。此时，更多的孩子可能在父母凉爽的车里去一个什么地方，可能在冷丝丝的麦当劳吃快餐，可能在不冷不热的家里玩玩具，可能在小区炎热的太阳下踢足球……

而美兮在享受山野的风。

我们发现了这种快乐，并且贪恋这种快乐。

其实很简单，只需一辆自行车，一段人迹罕见的小山坡，一次次由上朝下冲刺。满世界的炎热都凝固了，我们却拥有了流动的凉风。那种享受独一无二，绝不是家里空调的那种凉，也不是电扇和蒲扇制造的那种风。

直到今天，我还怀念那个山坡，那个午后。我想，老了之后，我依然会想起。

从那天起，美兮就一直站在自行车后座上了，我们穿过大街小巷，穿过田野和桥梁，甚至有一次我们沿着清澈的白河，竟然从密云一路骑到了水库。

我说：“周美兮，多神奇啊，一辆自行车就给我们带来这么大的快乐！实际上我们得到的仅仅是大自然的凉风，凉风似乎一文不值，不过，在炎热的暑期里它就变得无价了。”

美兮说：“水也不值钱，可是在沙漠里就不一样了。”

特殊的体验

我和美兮来到了银行。

实际上，现金还没有花完，我只是想让美兮体验一下亲自从取款机里取钱的感觉。

过去，我的卡一直交给助手管理，结账也是她负责，我从来不带卡，也不会从ATM机里取钱。我跟美兮在一起，只能自己带卡了。第一次从ATM机里取出钱的时候，我都感觉很新鲜。对于小孩来说，肯定感觉更新鲜。

果然，美兮一听让她去取钱，十分高兴。

像助手教我一样，我教美兮如何把卡插进取款机，如何输入密码，如何取钱。

美兮一步步按我的引导做了，美好的人民币“哗啦啦”从机器里送出来，很谄媚的样子。

美兮十分惊奇：“爸爸！这样钱就到手啦？太简单了！”

我说：“幸福需要一点一点积攒，最后才能大获丰收。”

美兮说：“周老师，又来了。”

石子山

我和美兮步行，离开密云城区，来到广阔郊区。

穿过一个村子，我们被河堤挡住了去路。沿着河堤走，遥遥无尽头，四周不见一个人。

美兮一边走一边玩儿，我却捡起了一块很大的石头抓在手里。

走啊走，终于看到一条通向城区的土路，两旁是荒山荒草。我们沿着土路朝前走，遇到一个工地，有几堆石头子，像小山一样，斜斜的坡，陡峭而齐整。那是建筑用的，全部如铜钱般大小，极其匀称。

这是平时很难遇到的巨大玩具，我对美兮说：“你爬上去玩呗！”

美兮四下看了看，说：“人家不让吧？”

我说：“我去找负责人打个招呼。”

我朝前走了一段路，果然看见几个农民工在筛沙子。我走上前，指了指那几堆石头子，笑着说：“师傅，能不能让我的孩子爬到那上面去玩玩？谢谢了！”

其中一个人挥挥手，意思是：去吧。

我高兴地跑回来，对美兮说：“已经说好了，上！”

美兮撒腿就冲上去了，石头子在她脚下“哗哗”滚落，她费了好大劲儿才爬到顶端。我也跟着爬了上去。美兮最喜欢石头子了，她上去之后就高高兴兴地挑选起来。

我们在上面玩了好半天，突然传来了狗叫，我朝下面一看，天，是三条看工地的大狼狗！两瘦一胖，组合起来就是110，警犬哪！

它们发现了我们，迅速冲过来，一边跑一边叫：“有小偷！三面包抄！”

我小声对美兮说：“立即撤退！”

美兮跟我一起缩下脑袋，从背面滑下来。

那些狗叫了一阵子，终于悻悻地离开了。

我和美兮这才偷偷地溜掉。

一根没人注意的树枝

我和美兮来到京都第一瀑——黑龙潭。

我带了一个捞鱼的网兜，有个长长的柄。

进入景区，美兮脱了鞋，跳进清清浅浅的水中，开始捞鱼。那些鱼很小，但是很机灵，都不上当。

美兮极有耐心，在网兜里放一点蛋糕渣，轻轻伸进水中，然后一动不动，静静等待。

毒辣辣的太阳晒着她，我站在她背后，用身体给她挡阴凉。

终于，一些小鱼钻进了网兜，美兮敏捷地一提，捞上了三条！我赶紧装进塑料瓶中。

就这样，美兮一路走一路捞，收获很大，捉了几十条小鱼。它们挤在集体宿舍里，非常不满，纷纷游到瓶口，要求补偿搬迁费。

在一座小桥下，美兮正在专心致志地捞鱼，突然水边出现了一只青蛙，美兮果断地用网兜去舀，把那只青蛙甩到了半空，它落在岩石上，滑下来，钻进水里又不见了。

天快黑了，美兮还在刚进山的潭边捞鱼，整整一天。

离开的时候，我们把那些可爱的小鱼都放回了水里。

出了景区，美兮说：“爸爸，现在我一闭眼睛，都是小鱼在游动。”

路旁有一根枯树枝，美兮走过去捡起来，说：“爸爸，你看，它多像一只鹰！”

那是一根非常普通的树枝，某一天被大风刮断，掉在了地上。除了美兮，不会有任何人注意它。可是，只要仔细看，稍微做点取舍，它不就是一只苍劲的鹰吗！不是形似，是神似。

（想起一句话：每块木头都可以是一尊佛，只要去掉多余的部分。）

父女俩第一次打乒乓球

外婆家楼下，有一家乒乓球馆。

我买了一对新球拍，带美兮去打。

记得2005年，《青年文摘•彩版》集体春游，带上了美兮。我们在一个度假村玩乒乓球，美兮也要打，我只好当陪练。她一点都不会，一打就把球打到天上去了。

现在，她虽然还是打不过我，不过我们终于可以来来往往打上几个回合了。发球时，她还偷偷加转呢，嘿嘿。

一颗比乒乓球大的球，在茫茫宇宙中旋转着飞过某一年，上面有一幢大楼，楼里有个人正在接电话，一边听一边笑得合不拢嘴，电话里是一个脆生生的声音：“喂！你是那个长着黑黑眉毛的人吗？你怎么没了呀？我很想你呢！”

这个故事实在不想写出来……

美兮在法国摔了一跤，右胳膊肘划了一个小口子，她回到北京后，只剩下几粒细小的痂，美兮嫌不好看，用左手一下下揪。

我说：“周美兮，不许揪！小心落疤！”

美兮就不揪了。

一次，美兮提出了一个不靠谱的要求，跟我反复商量，见我不同意，灵机一动，举起右胳膊肘，用左手对准那些小疤，威胁说：“爸爸，你再不同意我就揪！”

没办法，我只好妥协。

美兮用这个办法，逼迫我答应了她好几个非分要求。

有一天，我带她出去闲逛，助理季风陪着。坐车回来的路上，外面已是万家灯火，大家都很累。

季风刚刚在路边买了一本杂志，叫《都市主妇》，里面有一篇对我的采访文章。美兮对这类文章不感兴趣，她从杂志中抽出一份“读者调查表”，字很小，密密麻麻一大张，让季风给她念。

季风念了一遍，嗓子都干了。她又让季风念第二遍，季风不愿意，她就反复纠缠。季风苦着脸念了第二遍，她又笑嘻嘻地让季风念第三遍……

她并不是想听，就是胡闹。她和季风的关系非常好。

季风坚决不念了。美兮没办法，就对我说：“爸爸，你赶快对你的助理下令，让她给我念。”

我说：“周美兮，适可而止！”

她举起右胳膊肘，伸出左手，说：“我揪！”

我只好说：“季风，再委屈你一次吧。”

季风说：“我摊上了一个不靠谱的老大，又来了一个不靠谱的女儿！列祖列宗啊，你们快点把我带走吧！”

看到季风夸张的表情，美兮笑得更欢了。

季风念完这一遍，美兮又笑嘻嘻地让她再念一遍。季风板着脸说：“美兮，说什么我都不会答应你了！”

美兮说：“爸爸！”

我说：“叫爸爸也不行！”

美兮说：“我揪！”

我仔细看了看她的右胳膊肘，一下激动起来：“哈！周美兮！那些小痂已经掉光了！”

美兮低头看了看，一下就泄了气，小声说：“完了，没武器了。”

创意

我带美兮来到一个小公园。

我带上了滑板，系着一根蓝色的尼龙绳，又打算把滑板当车，拉着美兮走。

在公园里，我们坐在草丛上晒太阳，美兮把那根尼龙绳解下来，在光脚上缠来绕去。不一会儿，就做成了两只绳鞋，看上去，款式简单而时尚。

“爸爸，你看，漂不漂亮？”

“很漂亮！”

美兮四五岁的时候，有一次，她在地板上用多米诺骨牌摆出各种造型：太阳，高山，楼亭，飞鸟……材料越细小，摆出的东西越细腻。而骨牌太大，美兮必须寥寥几笔就完成那些图形——她做得很好，那些图形看起来十分艺术。

现在，她层出不穷的创意又在绳鞋上体现出来，她坐在那里，用尼龙绳不停地编啊编，一连在小脚上做出了几十种绳鞋的款式，除了三四种显得挺平常，其他种种款式都让我赞叹——有的用料奢侈，看上去繁复华丽；有的用料节约，看上去素雅大方；有的细心算计，看上去精致可爱；有的大胆设计，看上去与众不同……

不要挑剔那三四种平常的设计了，能变化出这么多花样就足见她的想象力了。

回到家，那根尼龙绳没有回到杂物箱里，而是傲气十足地跳到了鞋架上。

刺激的游戏

我和美兮又来到了北京游乐园。

游乐项目太多了！美兮先坐“大观览车”。它像一架大型彩色风车，高62米，被称为“亚洲第一摩天巨轮”。美兮坐在27号“包厢”，缓缓转了一圈，把北京看了个够。

又玩“伯爵号皇家双层木马”，这东西她百玩不厌。

又玩“旋转秋千”，一圈圈飞转，风就大了。

又玩“吃惊房屋”，天旋了地转了，其实那只是房子在转，椅子只是恶作剧地颠一颠而已。

又玩“大海贼”，如同在大海上漂泊。

又玩“空中自行车”，在半空中浪漫行走。

又玩“浪卷珍珠”，公转又自转。

又玩“战斗机”，可以控制高低，我升起来，美兮就降下去；我降下去，美兮就升起来……

我最怕“大荡船”，硬着头皮只陪美兮玩了一次。大船时而冲上浪尖，时而坠落谷底，摆幅越来越大，直至90度。我感觉完全失重了，只能紧紧闭上眼，等待噩梦过去。四周的惊叫声震得耳膜疼。美兮下来之后，又去排队……一直玩了十次！

又玩“惊涛骇浪”——那是一艘仿木船，提升高度为15米，水道全长196米。我和美兮坐上去，从高高的滑道上快速俯冲下来，激起数十米高的巨浪，我们瞬间被水吞没，很快又来到风平浪静的水面上。

……黄昏时，美兮在游乐园一角发现了“神鸟魔盘”，上面立着玛雅传说中的蜥人雕塑，她非要玩儿，我就让她上去了。她和那些大人一起，被固定在椅子上，神鸟开始左右大幅度悠荡，同时魔盘开始转动。我在下面看得头昏眼花，死死盯着高空中美兮的嘴，她在一片惊叫声中，紧紧闭着眼睛，没有叫一声。只要我看到她喊叫，立即就会冲进操作间，让工作人员停止机器。

美兮下来之后，我松了一口气，没想到她却说：“爸爸，我还要玩一次！”

我没让美兮玩“疯狂老鼠”、“摇滚金刚”、“风暴骑士”、“神剑魔轮”，担心她受到惊吓。

美兮编过一个蚂蚁晕车的故事。这一天，故事中那只倒霉的蚂蚁爬到了北京游乐园，它望着在高空中旋转的美兮，嘀咕道：“人类太奇怪了，为什么自己把自己粘在电风扇上

呢？”

爸爸的肖像

美兮上次回家，在墙上画了一些画，没看出什么特殊才能，只是透出了十足的童稚气。记得那一次，她在图画本上画了一只兔子，很潦草，很一般，不过速度快，大约十秒钟就完成了。

我从来没想到，美兮在画画上有什么造诣，只把这件事当成了她的娱乐项目。

这次美兮回家，有一天我正在弹吉他，她拿起画笔，郑重其事地说：“爸爸，我给你画一幅肖像吧！”

我一边唱歌一边点点头。

她就一边看我一边认真地画起来。

几分钟之后，她说：“爸爸，画完了。”

我放下吉他，拿过来一看，呆住了：她画得很简单，却几笔就把我的体貌特征勾勒出来——寸头，瘦脸，眉毛粗重，眼角耷拉，高鼻梁，厚嘴唇。更难得的是，她画出了我的神韵，看上去挺硬朗，深层却藏着忧伤。

她观察着我的神态，说：“爸爸，你评价一下。”

我放下图画本，说：“周美兮，我真的没想到你画得这么好！有几个漫画家给爸爸画过肖像，其中一个美术编辑画得最像，那幅作品发表在十年前的《新青年》杂志上。你画的仅次于他，排第二。”

“真的？”

“真的。”

美兮受到鼓励，又“哗哗哗”画了一个女孩头像，颜色单纯，笔法大气。我看了之后，又一次震撼：“周美兮，爸爸做《青年文摘•彩版》主编的时候，总为找不到好的插图犯愁。如果当时我看到你这幅画，一定采用它。”

那本发黄的《新青年》杂志和美兮的图画本放在同一个抽屉里。

四十岁的周德东和三十岁的周德东在对话。

三十岁：“你怎么突然老了？”

四十岁：“我还是你，这一点没有变，只不过我把我的十年分割出去了，化成了另一个新生命。”

猴哥猴哥，你真了不得！

美兮从小最喜欢电视剧《西游记》里的孙悟空了。

她回到中国之后，我先带她到天桥剧场，在包厢里看了美仑美奂的舞剧《丝路花雨》，又去花果山剧场看了大型奇幻剧《美猴王》。

据宣传，这个剧花了600万元，堪称舞台奇观。它荟萃了木偶、魔术、杂技、歌舞、曲艺、变脸、武术等等各类艺术精华；综合运用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和特效，营造出魔幻的视听氛围。

演出开始之后，水帘洞的水都溅到了我和美兮身上，凉凉的；天庭的烟雾淹没了观众席，观众如同身临其境；孙悟空神出鬼没，在天上飞来飞去，甚至都飞到了我们的头上……

回家的时候，我跟美兮聊起《西游记》，一致喜欢孙悟空取经之前的故事。取经的故事服从了一种世俗的秩序，不爽了。而《美猴王》这一段，讲述的是孙悟空少年立志，我行我素，勇于担当，快乐成长。

最后，我对美兮说：我知道你还有个梦想——见见孙悟空的扮演者六小龄童。等你下次回北京的时候，爸爸争取促成这件事。

蒙不住的孩子

某公司拍了一部动画片，全国公映的时候，请我去观摩。

美兮在家，我拒绝了所有的社交活动。不过，因为这次是动画片，我想可以带美兮去，就答应了。

电影院在王府井东方新天地商场里。开演之前，我接受了不知道哪家电视台的简短采访，然后进入电影院。

散场之后，我和美兮出来，都没有说什么。

过了一会儿，我问她，你觉得这部电影好看吗？

美兮说，不好看。

我以为我不喜欢是因为自己老了，没想到十岁的美兮也不喜欢！我一下找到了知音，又问她，你觉得怎么不好看？

美兮表达了一个复杂的意思，整理出来就是——好看的东西可以让你说出很多条喜欢的理由，不好看的东西却让你说不出一条不喜欢的理由。

作为第一部国产大片，一定要有本土的特色和自己的风格，但是这部电影完全是在模仿日本动画。科技可以学，文化不能学。不管学得多像，都是没出息。

跟其他中国孩子一样，美兮从小就看日本动漫，日军充斥了我们的电视屏幕。他们的动画基本都是打斗和杀戮，这些暴力动画哺育了这一代孩子，想想真可怕。

我比较喜欢美国的动画，大人孩子都可以看，很智慧，很可爱，全世界的经典。猫和老鼠本来是天敌，却互逗互玩，斗智斗勇，跟一对朋友似的，谁也离不开谁。天敌都能成为朋友，同类还有什么恩怨化解不了？

小燕子之歌

美兮经常唱一首幼儿歌曲《小燕子》：

小燕子

穿花衣

年年春天来这里

我问燕子你为啥来

燕子说：这里的春天最美丽

第一段还是原意，第二段她就改了歌词：

小燕子

告诉你

今年这里不再美丽

我们盖起了大工厂

再没有新鲜空气

快走吧

保护你自己！

小鸡蛋

小凯日记（2007年3月24日）：

女儿时常捧着自已的小脸蛋发呆，琢磨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

她望着窗外，眼神有些迷离，好像在看什么，又好像什么也没看。

窗外已经春色怡人，老人在花园里晒太阳，而小狗就在他们身边撒欢儿。

女儿问：妈妈，十八岁以前我有没有人权呢？

我有些不懂，反问她说：比如说什么样的人权呢？

女儿：比如，我可不可以决定……养条狗呢？

我在猜女儿的心思——她一定很想养条狗，可是，她知道我怕狗，因此很为难。

怎么办呢？

想了想，我小心地回答她：按理说，你十八岁以前，所有的决定都需要我同意才行。不过你知道，我真的不是想拒绝你，只是……如果你很想要，我可以试试，但是我肯定每天都会很紧张了……

我一边说一边可怜兮兮地看着她。

女儿心软了，说：好吧，妈妈，还是等我十八岁再说吧……唉，我可真羡慕十八岁呀！那时候我要养好多好多条狗，因为我有人权了！

美兮通电话的时候对我说，她最大的梦想就是养一条小狗。

我一直不喜欢养狗。从健康上来说，担心传染什么病；从精力上讲，要做的事情那么多，养狗太耗费时间；从爱心上讲，全部的感情投到最爱的人身上都不够，哪里还有剩余给一条狗呢！

经常看到有人牵着狗在小区里走过，老头子老太太，年轻女子，还有大男人，那些狗有的大的小，有的毛长有的

毛短，主人满口“宝贝”、“心肝”、“儿子”、“闺女”……我很不理解。

小区的草坪里，经常见到狗便便，这更让我受不了。好好的人的环境，让狗给破坏了。

还有，一些狗的主人不懂事，有老人或孩子经过，狗上蹿下跳地扑过去，主人却不管，好像没事一样，把老人和孩子吓得连声尖叫……

美兮却要养一条狗。

认真想想，给美兮买过很智能的机器狗，很精妙的电子狗，很可爱的毛绒狗……但是，她从来没说过那些是她的梦想。因为，那些东西是死的，而狗是活的，是一条鲜活的生命，这是任何东西都代替不了的，狗有它的喜悦、忧伤、愤怒、恐惧、感动……

我该怎么办？

看了上面的日记，我们知道她妈妈是顶不上去了，这时候需要老爸上了！

2008年7月15日，最讨厌养狗的我美兮说：“走，我们买狗去！”

美兮的眼睛顿时闪过惊喜的光：“真的？爸爸我爱你！”

来到北京两大狗市之一：梨园狗市，大狗小狗叫成一团。美兮一家挨一家地看，看哪条都喜欢。

最后，她停在一条小狗跟前，说：“爸爸，我要它，它是拉布拉多！”

小狗立即兴奋地叫起来：“汪汪汪汪！”（谢谢谢谢！）

我打量了一下它，对美兮说：“你决定了？”

她说：“爸爸，你看过《导盲犬小Q》吧？小Q就是拉布拉多！”

小狗赶紧说：“汪汪！汪汪汪汪汪！”（对对！它是我表叔！）

我不了解狗的种类，就说：“好吧，听你的。”

由于美兮的开场白，害得我跟老板侃了半天价，还是以

很高的价钱把这条小狗买下来了。接着，我们给它买狗粮，买项圈，买磨牙的假骨头，买柳条编的窝……这时候我才知道，养狗实在是太麻烦了。

回来的路上，美兮一直抱着小狗，兴奋至极。看着她的样子，我的心里也装满了幸福——我为她圆了一个梦。

这条小狗两个月大，黄色。

美兮给她取了一个荒诞又与众不同的名字——小鸡蛋。

我说：“别的小狗都叫欢欢、童童、贝贝之类，只有小鸡蛋这个名字不一样，通俗不易懂，牛。”

从这天起，小鸡蛋就成了我家的重要一员。7月15日，我把这一天定为它的生日。

顽强的生命力

拉布拉多这个品种的小狗精力旺盛，太活跃了，简直让人受不了。看小鸡蛋吃饭，一定能治愈厌食症：一盘子狗粮，它扑上去，“呼呼呼”几下就吞进去，一粒不剩，差点就把盘子吃进去。

最让我头疼的是——它到处拉便便，我只能不停给它擦。从小鸡蛋回到家的那天起，我就拿着卫生纸，到处给它处理“后事”。正像美兮一边扭动身体一边模仿花儿乐队唱的那样：“爸爸，洗刷刷洗刷刷！洗刷刷洗刷刷！”

带小鸡蛋出去遛弯儿的时候，我渐渐发现，养狗者是一个圈子，不管认得不认得，亲近得不得了。从来不养狗的周德东也加入了这个圈子，跟那些狗狗的“爸爸妈妈”聊狗事儿。

通过别人的口，我们知道小鸡蛋可能不是纯种的拉布拉多，而是串种。不过这已经不重要，不管它是什么品种，它是小鸡蛋就可以了。就像美兮小时候问我：“爸爸，假如我不是你的女儿，在医院里抱错了，你怎么办？”我说：“你永远是爸爸唯一的女儿。不过，我会找到我亲生的那个孩子，尽一个父亲的义务。”

几天之后，我带美兮去密云，助理季风帮我养着小鸡蛋。有一天，她打电话对我说：“小鸡蛋病了，我带它去兽医站，大夫说，它染上了狗瘟，活下去的可能性比较小，给它安乐死吧！”

我的脑袋一下就大了。老实讲，我对小鸡蛋没什么感情，但是美兮肯定很悲伤。我一字一顿地对季风说：“一定不要放弃，给它治！”

中间，我回来接受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的采访，顺便看望小鸡蛋。几天不见，它已经瘦得不像样子，平时吃食那样疯狂，现在见了食物却无精打采。两条腿像竹竿，颤巍巍的，几乎支撑不起身子来。

回到密云，我没有对美兮说这件事。美兮还在兴奋地回忆小鸡蛋的每一个故事，她对我说：“爸爸，我想小鸡蛋了！”

我说：“过几天我们就见到它了……”

季风没有放弃，她在网上查了很多相关资料，坚持给它吃各种药。我们的小鸡蛋，竟然战胜了狗瘟，活过来了！

它再次回到美兮身边的时候，又变得生龙活虎了。

从那天起，我爱上了它。它用顽强的生命力征服了我。

一次，我和美兮吃烤翅，给小鸡蛋带回两块鸡骨头。

扔给它一根，它扑过去，一甩脑袋，“呼”的一声，骨头没了。哪去了？又试着给了它一根，它扑过去，一甩脑袋，“呼”的一声，又没了。

急忙上网查了查，原来幼犬是不能吃鸡骨头的，它往往一口咬断就吞进去，鸡骨头会扎破它的肠胃。小狗如果吞了鸡骨头，只能看它的造化了。

我和美兮担忧极了，却无计可施，只能盼望小鸡蛋出现奇迹。

没想到，第二天小鸡蛋把那几块尖利的鸡骨头排泄出来了！

它打不倒，砸不碎，捣不烂——又一次震撼了我。

还有一天，我和美兮吃烤羊排，回家给小鸡蛋带回了一根羊骨头，半尺长，小指粗，想让小鸡蛋知道这个世界另有美味。羊骨头它吞不下去，只能啃。

回到家，我刚把羊骨头扔在地上，小鸡蛋一下就扑上去，“呼”的一声，一甩脑袋，骨头又不见了！它才两个月大，羊骨头那么长，那么硬，它不可能嚼断。而它的食管那么

细，胃那么小，不可能吞下去……

实际上，它就是把那根羊骨头吞了进去，我摸它的肚子摸到了——硬硬的，长长的。

这下我傻了，严密观察它。

一夜过去，它没事，我暗暗以为它把骨头给消化了。

第二天中午，小鸡蛋吐了，那根半尺长的骨头原封不动地吐出来，骨头光溜溜的，上面的筋肉都被消化掉了。

它没死。

它虽然小，却一次次跳过死神的阻拦，威风凛凛地站在我的面前。

三个敏感话题

每次出去遛狗，我都会带着卫生纸，小鸡蛋拉便便之后，美兮立即大叫，我就跑过去，继续“洗刷刷洗刷刷，洗刷刷洗刷刷”。

小区里的狗都比小鸡蛋大，不过它不谙世事，见了大狗也扑上去玩儿。

有一次，小鸡蛋见到一条贵宾犬，它又扑又嗅，很快就跑开了；又见到一条大黑贝，它又扑又嗅，很快又跑开了；走着走着，又见到一条雪白的银狐狗，它又扑又嗅，再一次跑开了。

我感到很奇怪。

美兮开始编故事了：“爸爸，小狗互相嗅气味，那就是它们的交流方式。你知道那条贵宾犬在跟小鸡蛋聊什么话题吗？它问小鸡蛋，你是什么品种呀？小鸡蛋说，我还有事，先走了。”

我哈哈大笑。

美兮继续编：“那条大黑贝问小鸡蛋，你今年多大了呀？小鸡蛋说，我还有事，先走了。”

我笑得更厉害了。

美兮还在编：“那条银狐狗问小鸡蛋，你叫什么名字呀？小鸡蛋说，我还有事，先走了。”

肯定嘛，它疑似小串种，年龄六十天，姓名小鸡蛋，都是令人家羞于启齿的，肯定“有事先走了”。

它是一个孩子

美兮耐心地教小鸡蛋学会了“跳”，“坐下”，“伸爪”，“跨栏”，在小区里炫耀的时候，大家都惊叹，因为小鸡蛋训练太早了。

由于小鸡蛋随地便便，我对它大吼大叫，它吓坏了。我命令它自己走进卫生间，关禁闭，它才两个多月大，听不懂我说什么，胆怯地望着我，一次次坐下，因为每次它坐下之后，我都会说它乖。我还在吼叫，它避开我的眼睛，伸爪挠脑袋，或者假装打个哈欠。我继续吼叫，它终于如履薄冰地走过来，一直走进了卫生间。我不让它出来，尽管门开着，它还是坐在里面看着我不敢出来。

这天，我在看电视，它睡着了，眼睛半睁着，突然抽泣起来，肯定是做噩梦了。我怀疑它梦见我正在对它凶神恶煞。我的心一下软下来，推了推它，它一下惊醒了，愣愣地看看我，这才安静地继续睡了。

自从我凶过它之后，它先后做过三次噩梦。

后来，我外出一整天，回来时发现它没有拉没有尿。它不知道我为什么发怒，以为拉和尿是不对的，就死死地憋着。我吓坏了，怎么哄它，它死活就是不肯拉尿。

我再也不敢对它吼叫了。

很多日子之后，它才慢慢恢复常态，我开始耐心教导。

其实，它不是一只动物，它是一个孩子。

宝贝的宝贝

有这样一段话：

买一条小狗之前，你要好好想想，你做好准备了吗？除了精力，还有爱心。对于你的生活来说，小狗只是你的十分之一，或者百分之一；但是对于小狗来说，你，它的主人，却是它的全部。

这段话让人心疼。是的，你是它的全部，你对它发怒，它就会害怕，就会绝望，在心里留下阴影，做噩梦；你跟它

玩儿，它就会感到满世界的幸福；你不管它，它就没吃没喝；你给它毒药，它也会信任地吞下去……

从此，我给小鸡蛋注射各种疫苗，给它定期驱虫，给它补钙，给它吃维生素，给它洗澡，给它买玩具驱逐寂寞……每天忙得不亦乐乎。

因为城里不适合养狗，我甚至想搬到农村去，租一个四合院，让小鸡蛋有个撒欢儿的大天地。

美兮，小鸡蛋是你的宝贝，爸爸就不会亏待它。

“阿姨，您能轻点吗？我怕疼！”

小鸡蛋刚买回来还不叫小鸡蛋的时候，美兮从沙发上跳下来朝卧室跑，它追上去跟她玩儿，尖尖的小牙齿磕在了美兮的腿上，她叫了一声。我马上跑过去查看，有一个小牙印，挤一挤，渗出血丝来。我很生气，狠狠踢了小狗一脚，然后对美兮说：“走，我们去打狂犬疫苗！”

像所有的孩子一样，美兮最不喜欢打针了，她的眼圈红了，委屈地说：“爸爸，可以不去吗？”

我坚定地说：“不行。估计没什么事，但是我们要防备万一！”

我牵着不情愿的美兮，连夜来到小景医院，挂号，诊断，开药，交费，取药，打针。

来到注射室，美兮很害怕，紧张兮兮地对护士说：“阿姨，您能轻点吗？我怕疼。”

护士没有说话，她的脸挡在口罩后，看上去冷冰冰的。

我笑道：“周美兮，你一周岁的时候，我抱你去打针，满医院的小孩都在哭，只有你不哭。现在你倒怕了！”

美兮还是很害怕，根本听不进我的话，一直在恳求护士：“阿姨，拜托，您轻点啊……”

我忽然想起，我小时候不爱打针，父亲曾经给我编过一首童谣，马上转给了美兮：“打针不算疼，就像蚊子叮。身体不许动，慢推才成功。”

终于打完了。

不过，总共有五针呢。美兮毕竟是孩子，她过了这一关，情绪很快就好了，回家的时候，跟我在傍晚的大街上边走边玩儿，要各种零食。

医生还给她开了口服消炎药，她也不愿意吃，我又拿出了父亲给我编的童谣：“吃药不费劲儿，到嘴不尝味儿。猛喝一口水，咽时一股劲儿。”

每次到了该打针的日子，快乐的美兮就会撅起小嘴，显得很委屈。每次到了注射室，她都显得很害怕，不停地对护士说：“阿姨，您能轻点吗？我怕疼！”

每次我都笑她。我说：“周美兮，这算什么！换了爸爸，哪怕像手指那么粗的针头，我都面不改色心不跳！”

终于，美兮的五针都打完了。这天，我专门带她去吃进口牛排，庆祝了一下。

扑人是小狗跟人类亲昵的表示，如果人类总是惊惶地躲避它，呵斥它，它的性格就会越来越孤僻，认为自己是一种令人厌恶的东西。为了小鸡蛋快乐成长，我经常带它在小区草坪上玩耍。

美兮回法国半个月之后，这天下午，小鸡蛋在扑我的时候，由于太兴奋，一下把我的牛仔裤咬了一个小口子，我把裤子卷上去，发现了一个小牙印，挤一挤，也渗出了血丝。

没办法，我只好再去小景医院，打狂犬疫苗。

到了注射室，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点头哈腰地对护士说：“您能轻点吗？我怕疼！”

跟海豚共舞

我和美兮去北京海洋馆，见到了各种罕见的鱼，有的形体精致，颜色奇妙；有的个头巨大，令人震撼。下午四点观看海豚表演，太有趣了。

出来之后，我才知道海洋馆可以体验潜水，马上带美兮跑过去。人家却说，教练有限，今天满员了，想潜水只能预约。

回家后，我牢牢记挂着这件事，马上给海洋馆打电话预约。

美兮对潜水非常好奇，更何况还可以跟海豚一起在水中嬉戏，她早就跃跃欲试了。

8月22日，我和美兮又一次来到海洋馆，观看海里生物，那些干净的生命百看不厌。我给美兮买了很多鱼食，让她投喂。又大又红的鲤鱼纷纷游过来，把嘴巴举出水面吞吃，可爱的口腔看得清清楚楚。

到了潜水时间，我把美兮交给了海洋馆工作人员。她被人家带走的时候，远远地朝我笑了笑。这种笑忽然让我有一种担忧。潜水跟游泳是两码事，毕竟有生命危险。美兮的外公外婆一直不同意美兮去潜水，只有我一意孤行。那一刻，我真想叫住工作人员，取消这次潜水……

只有三个孩子潜水。海豚表演结束之后，工作人员清场，所有游客都离开了，只有我和另外两个家长留下来，坐在看台上等待。

终于，美兮和另外两个孩子出现了，她们穿上了潜水服，背上了氧气瓶，像模像样。每个孩子旁边都有一个教练。

我和美兮远远地互相打了个“V”字手势，然后美兮就开始进行潜水前的准备了。我紧张地观望着每一个细节。

这时，海洋馆的一位负责人走过来，身后追随着一位母亲，在向他央求什么。我回想起来，一个钟头之前，我把美兮交给海洋馆的工作人员时，这位母亲就在跟这位负责人争论，现在，她又追到了潜水现场，两个人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继续谈。原来，母亲的儿子十二三岁，是个智障儿童。她在网上看到，让智障儿童跟海豚接触，有可能被治愈。尽管这种说法很缥缈，母亲却一定要试试。负责人坚决不同意，让一个智障儿童潜水，确实太危险了。母亲不甘心，反复强调自己的儿子没问题，让负责人破一次例。

那个智障儿童在保姆的带领下，站在我旁边看海豚，兴奋得手舞足蹈，“呜呜哇哇”乱叫。保姆轻轻呵斥着他。

这时候，美兮已经下水了，她在教练的帮扶下，潜进了水中。海豚在水里穿梭。

我紧紧盯着水面，不知不觉半个钟头过去了，美兮成功

地回到了岸上，我这才长长松了一口气。

那位母亲愤怒地站了起来，开始大喊大叫，那位负责人还在努力解释。过了一会儿，那位母亲又一次坐下，流泪请求。她的儿子什么都不懂，依然对着海豚大笑。

对于美兮，潜水只要花钱就OK了；对于一个智障儿童，想跟海豚接触一次，却比登天还难。

可怜天下父母心。

我带美兮从海洋馆出来的时候，已经闭馆，那位负责人也出来了，准备回家。那位母亲却依然追在他身后，一边打手势一边交涉着……

未知的未来

一天晚上，美兮躺在蚊帐里，舒服地翻来翻去。我给她讲完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历险记》，对她说：“周美兮，假如以后你过上了高贵的生活，一定要有一种凡人的心态；假如你过上了凡人的生活，一定要有一种高贵的心态。”

鞋架上，一只鞋子傻乎乎地问：“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尼龙绳斜了它一眼：“就是说，我要学习你的凡人心态，你要学习我的高贵心态。”

给小鸡蛋的一封信

一天，我和美兮从城里回来，天已经黑透了。美兮精力旺盛，在车上又开始胡搞：

爸爸，假如我们离开卫城，把小鸡蛋遗弃了，让它自己活下去，我会给它写这样一封信——

亲爱的小鸡蛋呀，我们要永远离开你了，你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勇敢地面对各种难题，顽强地生活下去！

首先，你要按时吃饭。狗粮在厨房的第二个柜子里，自己去取。

吃光之后，你要出去买。钱在电视下的抽屉里。不要讲出去，以防被小偷听到。千万不要吃它们，它们是钱，很脏的。买狗粮的时候，一定要讲价还价。不选贵的，只选对的。还要记住，不可暴饮暴食，早上吃饱，中午吃好，晚上

吃少。

夜里不要睡地板，太凉，一定要睡进狗窝里。

电视不要看太久，小心近视。你见过一条戴眼镜的狗狗跑来跑去吗？

记着定期洗澡，把你的毛毛洗得干干净净，才能人见人爱。刷牙的时候，不要再吞吃牙膏了。

不要犯老毛病，乱咬东西，牙齿痒痒了，你就去买一块假骨头。

哦，对了，千万不要忘了打疫苗，你还剩下两针了。出门要打正规出租车。从小区出来到了十字路口左转，见到路口再右转，那是正规的兽医站。尽量不要去私人的宠物医院。下车记得索要发票。打完疫苗，不要急着离开医生，要观察十分钟，没异常反应再回家。

以后，你独自生活，每次过马路的时候，一定要看红绿灯，遵守交通规则。

在外面，不要跟陌生人说话。

一年之后你就成熟了，选男朋友的时候，你要选一条好狗狗。小区里帅哥狗狗很多，一定要留意对方的品行和脾气，不可感情用事。A栋那条棕色小公狗虽然一直跟你套近乎，但是我建议你放弃它吧，它太小了，跟花卷似的。

在工作方面，你最适合做导盲犬，或者缉毒犬，很不适合做厨师、迎宾小姐、幼儿园老师，更不适合当画家，因为你是色盲。

另外，当你长成一条威风凛凛的拉布拉多时，小鸡蛋啊，你要记得给自己换个名字……

听到这里，连司机都笑出声来。

灵性的钟表

我对美兮说，我准备给少年写一个探险的故事：

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在高三时离家出走，他们来到一个奇幻的地域，见识了社会的险段，人心的叵测；体验了野外生存，魔窟逃脱；经过了智勇训练，道德考验……三个月的经历，远远超越了大学能给予他们的那些课本知识。

“爸爸，那个地方应该有一只神奇的表，我们快乐的时候，它就慢了；我们难过的时候，它就快了。我要是有那样一只表，现在我会挡住它的表针！不是有一句成语叫度日如年吗？我跟你在一起正好是度年如日！”

“你跟爸爸在一起两个月，那就是四个钟头喽？”然后我看了看表，说：“天，咱俩这次聊天就用去了四分之一！”

菜包

回想东北老家，我只觉得两种食物令我难忘。

一种是玉米成熟时，在田地里掰几只下来，在路旁用火烤。肉不管是炒是炖是炸，都比不上烤的香，粮食也一样，尤其是刚刚成熟的，那味道绝对是大自然的秘方。

还有一种就是菜包，做法是：蒸点二米饭（大米和小米），炸点鸡蛋酱，把茄子和土豆炖得黏黏糊糊的，再洗一些白菜、小葱、香菜、青椒……吃的时候，把白菜叶铺开，抹一层鸡蛋酱，撒一层二米饭，放一层茄子和土豆，加一些小葱、香菜、青椒……一层层堆放，最后用白菜叶把这些东西包起来，双手抱在手里，张大嘴，一口咬下去……

菜包的吃法不是很文雅，嘴巴四周肯定脏兮兮的，不过特别好吃。

美兮在法国吃惯了面包牛排蜗牛汤，我想让她尝尝东北的菜包。于是，这天傍晚，我给她做了，她吃得肚子滚圆，一晚上都在说：“爸爸，我还要一个……”

宝贝啊，这米这菜，是从爸爸的故乡给你端来的，是从爸爸的童年给你端来的，你尝出千里之外的黑土的味道了吗？你尝出多年以前的阳光的味道了吗？

儿童不易

过去，电视上一出现男女亲吻的场面，我就会让美兮回避。她挺自觉，很快就养成了习惯，一遇到这种情况，马上用两只小手捂住眼睛。不过“儿童不宜”的镜头太多了，真是。

美兮十岁了，依然保持着这个“良好习惯”。不过，她不再捂眼睛，而是把头别过去不看。由于大家无所事事，亲吻的时间就比较长。有一次，美兮把头转过来，电视上的口水战还在继续，我赶紧大声说：“周美兮！转过头去！”

美兮反抗了，嗓门跟我一样大：“爸爸！在法国到处都有人亲嘴，你让我怎么躲啊！”

我愣住了。

当小燕子变得无聊的时候

美兮在法国的时候，打电话对我说：“爸爸，我在法国看不到《还珠格格》第二部，回国以后，你能不能给我买一套？”

我说：“没问题。”

这一天，我把美兮放在家里，四处去搜寻《还珠格格》第二部。这个剧太老了，没有人卖了。我跑了三四家商场，在一家正规的商场看到了，不过那是盗版的，我没买，继续寻找，终于在一家书店看到了正版的《还珠格格》第一部。我激动地走过去，掀开它，后面藏着第二部！

我立即给美兮打电话：“周美兮！爸爸买到啦！”

美兮在电话那头一下跳起来：“爸爸，你真伟大！”

回到家，我在电视上调频道，准备用DVD机播放，赫然看到，湖南台正在播出《还珠格格》第二部第一集！

我苦笑着说：“我们还是看电视吧。就算是正版的DVD，也不如电视清晰。”

实际上，我不太喜欢这个剧，却还是天天陪美兮一起看，一边看还一边热心地议论。

我很少对美兮说“NO”，假如红是错的，我会指着绿对她说“YES”。

不过，有些事必须说“NO”——《还珠格格》第二部播完之后，接着又播第三部，老太太的裹脚布又臭又长。如果说，第一部是橘子，还有些滋味，第三部完全是渣滓了，商业要榨干最后一滴价值。这样的剧既降低孩子的欣赏水准，又浪费孩子的宝贵时间。

我制止了美兮。她虽然恋恋不舍，还是舍弃了它。

我鼓动美兮多读书：“古人说开卷有益，没人说打开电视有益。”

无烟区

我和美兮到卫城“迪欧咖啡”吃牛排。

美兮问侍应生：“叔叔，有无烟区吗？”

侍应生抱歉地摇了摇头：“没有。”

我们就捡个靠窗的地方坐了，一边吃一边聊天。美兮说，法国人吃饭最悠闲，有时候吃一顿饭要花几个钟头。

结账时，侍应生递上了意见单，美兮接过来，兴致勃勃地填写起来——她最喜欢干这种事了。她是这样写的：贵店的食物很不错，我只是希望你们能设置一个无烟区！

我在一旁说：“没用。”

美兮说：“提个建议呗。”

果然，半个月之后，我和美兮再去这家店，已经有了无烟区。

美兮的建议产生了大作用呢。

局部战争

美兮回来，我给她捉过各种昆虫。

每次，我们跟这些昆虫玩够之后，都会把它们放回草坪去。

有一天，我捉到了一只枯叶色的螳螂，一只黑褐色的蟋蟀，一只土红色的甲虫，把它们放进了一只罐子里，盖上了盖。

第二天，我问美兮：“你猜谁吃了谁？”

美兮说：“螳螂把蟋蟀和甲虫都吃了？”

我说：“不是。”

美兮说：“蟋蟀把螳螂和甲虫都吃了？”

我说：“不是。”

她说：“难道是甲虫把螳螂和蟋蟀都吃了？”

我说：“也不是。”

美兮迷惑了。

我说：“螳螂把蟋蟀吃了，甲虫虽小，却安然无恙。”

美兮说：“估计螳螂咬不动它。”

第三天，罐子里只剩下螳螂了。

我说：“饿极了，螳螂的牙齿就无坚不摧了。”

后来，我们把这只王者放回了草坪。

美兮小的时候，我尽量跟她玩成熟的游戏，为开发智力；她大了之后，我尽量跟她玩小时候的游戏，为延长童年。

“骨牌”

一天上午，我用二百块积木给美兮摆骨牌。

它们没有涂任何颜色，木纹各异，香气自然，让人爱不释手。不过，木头轻，而且形状细长，不容易立起来。

我小心翼翼地摆着，十几分钟之后，好不容易摆了几米长，手一抖，一块倒了，“啪啪啪啪啪啪……”一排都倒了。

美兮正在看电视，她问我：“爸爸，你在干什么？”

我说：“给你摆多米诺骨牌。”

我又摆了几米长，不小心又碰倒了一块，“啪啪啪啪啪啪……”一个压一个，全倒了。

美兮摇摇头说：“爸爸，别摆了。”

我说：“让我再试试！”

这次，我干了半个钟头，摆了很长，一块木头没站稳，又倒了，“啪啪啪啪啪啪……”再一次前功尽弃。

我傻傻地坐在凉凉的地面上，半晌没有回过神。美兮笑着观察了一下我沮丧的神情，懂事地说：“爸爸，算了吧。”

“没关系，反正爸爸没事干。”我爬起来，继续摆。

这次我有了经验，摆一米长，就断开一块木头，接着再摆一米长，再断开一块木头……一段段摆好之后，我再连接中间的空当儿。

眼看就成功了，又一块不争气的木头倒下了，“啪啪啪啪啪啪……”全部倒下去。

美兮不笑了，说：“爸爸，别摆了，你太累了！”

我把那些木头一块块扶起来，说：“爸爸会成功的。”

几个钟头过去了，我终于摆好了所有的木头，它们从客厅一直伸到了卧室。我万分小心地站起来，叫道：“周美兮，快过来，推倒它！”

美兮走过来，蹲下身，紧张地看了看我。我努努嘴，用眼神鼓励她。她终于伸出小手，轻轻碰了碰第一块木头，它立刻高兴地扑向了同伴：“美兮抚摸我啦！”一传十传百，一转眼二百块木头都知道了这个消息：“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

这种快感是无法代替的。

爸爸用一上午的努力，只为了给你一弹指的快乐。

套圈发烧友（1）

我带美兮去吃陕西风味的肉夹馍。

附近有个西海子公园，我们自然要去，那里有一个套圈的摊子，美兮见了，立即兴奋地说：“爸爸，我喜欢套圈！”

我探头看了看，奖品都是一些廉价的塑料玩具，就说：“套圈很好玩儿，可是那些东西档次太低了，就算你套中了，你愿意拿回家吗？”

美兮懂事，尽管她很想，但还是听从了我的建议，恋恋不舍地离开了，跟我去坐电动船。

不过，从此我开始四处寻找套圈的摊子。

终于，这天晚上我带美兮去卫城奥运广场玩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套圈的摊子，奖品都是陶瓷小物件，形状和颜色酷酷的，十分讨人喜欢。

我立即带美兮跑了过去。

在我买圈的时候，美兮已经兴奋得跃跃欲试了。

她的运气太好了（当然，其中也有技术含量），十个圈竟然套中了六件奇形怪状的陶瓷器皿！

我带她去吃饭的时候，老板笑着对美兮说：“如果都像你一样，我可亏大了！”

我说：“老板，你放心，我们一会儿肯定还回来。我们找你很久了！”

我和美兮走进广场旁的一家台湾饭馆，美兮简单吃了一点，就按捺不住了，摩拳擦掌地说：“爸爸，我们快去吧！”

我笑着说：“不急不急。”

她担忧地说：“要是别人把奖品都套走了怎么办？”

我说：“人家做这个生意，还能没有货？再说，像我们这样疯狂想套圈的人，毕竟不多。”

我也赶快吃完了饭，带美兮又回到了套圈处。果然，只有几个人在看，并没有人参与。老板一看到我们就高兴了，乐颠颠地跑过来打招呼。

美兮套圈的时候全神贯注。我在一旁观察她的神情——没套中，她或者流露出沮丧的表情，或者朝我做个遗憾的鬼脸；差点套中时，她紧张至极，瞪大双眼，最后捶胸顿足；套中时，她一下就跳起来，大喊大叫……那表情太丰富了，可爱至极。

套了几百个圈，我们收获了几十件奖品。有个老太太凑过来，惊讶地问：“都是这个小女孩套的啊？”

我得意地点了点头。

老太太说：“套多少钱的了？”

我说：“好像二百多块了。”

老太太心疼地说：“太不值了！这种陶器，二百多块钱能买一车！”

美兮抬头笑着说：“奶奶，这种快乐可买不来哟！”

这时候，已经围了很多人在美兮的带动下，少数人套十个二十个圈，玩玩就收手了；多数人不套，只看美兮，或为她惋惜，或为她加油。我们离去之后，大家也渐渐散了。

套圈发烧友（2）

回到家，我们把那些战利品摆在地上，分类，然后分别起名。我非常喜欢那些小东西，既漂亮又实用。

从此，我们就经常光顾那个原本默默无闻的摊子了，吃

完晚饭，马上出发。美兮一出现，那个老板总是先送她一件小东西，作为见面礼。每次，我们都吸引来很多看客，给老板增加了很多人气。

套了几十件瓶瓶罐罐之后，美兮的技术似乎越来越低了，套中率不高。这时候，家里满地都是可爱的小陶器了，完全可以在小区里摆摊子了。这天，美兮突然坏笑着说：“爸爸，你给我做个圈呗，我在家练习练习，再去肯定百发百中！”

我哈哈大笑：“好主意！”

我到外面撅了一根柳条，用胶布捆成一个圈，跟摊子上的圈轻重大小基本相同。然后，我们的美兮小姐就开始了勤奋的演练。

一天之后，我们又去套圈。美兮兴奋地说：“那个老板要是知道我们在家练了一天，肯定吓得不敢出来了。”

在路上突然下起了雨，我说：“这是老天爷给他一个台阶。”

美兮很担心老板不摆摊，我说：“等下雨也许会停吧。”

到了奥运广场，雨果然停了，但是那些游戏摊子都没有摆出来。美兮很失望。

我不甘心，看到附近有个彩色的帐篷，里面亮着灯，就对美兮说：“别急，我去打探一下。”

几个游戏老板在帐篷里打牌，我问：“那个套圈的人呢？”

一个人头也不抬地说：“今天下雨，他不来了。”

我说：“他有电话吗？”

那个人不耐烦地说：“我们不知道他的号码。”

我朝外看了看，美兮正焦急地朝这里张望，我又说：“师傅，我专门带孩子来套圈的，你们能不能想个办法找到他？”

其中一个年龄大点的人看了看我，对另一个说：“你去他家找找！”

另一个不太想动，我马上说：“谢谢您。我帮你打牌，输了算我，赢了归你！”

那个人不好意思了，站起身就跑了出去。我对美兮喊道：“周美兮，你先在那里玩一下，套圈的老板马上就到！”

身怀绝技的美兮一下就跳起来。

我在帐篷里跟几个乡下人打牌，大约十几分钟之后，那个人果然把套圈的老板叫来了。他睡眼惺忪，想必已经睡下了。

我谢过帮忙的好心人，又对套圈的老板说了对不起，马上跑过去把美兮拽过来。套圈的老板开始为美兮一个人拉电线，铺地毯，摆奖品。

美兮这次的水平还不如平常，几百个圈扔出去，只套中了几件小奖品。套不中就套不中吧，否则，我就该做陶瓷品批发商了。

不过，一只七星瓢虫的肚子里赠送了一只七星瓢虫。前者是个瓷器，后者是个昆虫。它和它不是母子关系。

三个好朋友

我和美兮回到了梅花观的家。

在小区里，我一直留意寻找美兮小时候的伙伴和同学——送给孩子多贵重的礼物，都抵不上让他们跟同龄的孩子在一起玩儿，不论他们的游戏多么古怪可笑——这一天，我们终于看到了邻居雪雪。

雪雪小时候是个很高傲的女孩，我在小区里跟她打过一百六十八次招呼，她一次都没理过我。

现在雪雪也十岁了，出挑得落落大方。她见到美兮特别高兴，两个人坐下来，讲述各自的近况。美兮一年的假期超过了半年，课程也五花八门，十分有趣，比如有一门“诗歌课”，这让雪雪十分羡慕。雪雪说起作业的繁重，很是无奈。

教育部门的负责人真应该听听这两个孩子的聊天，那比他们开多少工作会议都重要。没人来教育教育。

孩子毕竟是孩子，聊了一会儿学校的事，就冲进小树林玩去了。

美兮选了一棵树：一米高的树干上，分成了三个大树杈，像个巢穴的骨干。美兮坐在上面，用藤条在树杈上绕了

几圈，声称那是她的公主宝殿。更高的树给她投下阴凉。

雪雪也选了一棵树，如法炮制。

后来，两个孩子爬到了同一棵树上，上面是美兮的家，下面是雪雪的家。

树下的土壤里，一只小田鼠正在挖洞，奇迹般地挖进了一个好朋友的家，于是，两家变成一家，它们从此生活在一起，天天玩不够。

树上的孩子正好聊到这个话题，美兮说：“雪雪，要是把你家和我家之间的墙打通了，我们就变成一家了，天天能见面。”

我家和雪雪家只隔一堵墙。雪雪要是想跟王粤粤变成一家人，那工程就比较大了，因为王粤粤家在雪雪家楼上……

从这天起，美兮和雪雪天天相约。我只是一个仆人，负责她们的后勤工作，比如背水。

有一天，我和美兮坐车刚刚进入小区，一眼就看到了王粤粤！她坐在一个大人的自行车后座上，拐了弯。

我说：“王粤粤！”

美兮惊喜地问：“是她吗？”

我肯定地说：“是！”

然后，我们乘车来到家门口，下了车在那里等候。不一会儿，王粤粤家的保姆就骑着自行车走过来了。

两个小朋友终于接上了头。

王粤粤很漂亮，虽然只有十岁，身上已有一股大女孩的味道。她一见美兮就问来问去，美兮应接不暇。她又从小挎包里拿出手机，记下了美兮的MSN，还有法国的电话号码。

第二天，雪雪骑车摔了一跤，头破了，美兮就天天跟王粤粤一起玩了。

一天，我要带美兮去公园，王粤粤也要去，我们就带了她。

我们在公园玩了很多游戏，最刺激的是打炮。虽然是玩具，炮的个头却大，劲也大。我给她们每人买了100发炮弹，

两个小女孩就比试起来。美兮从小射击就准，没想到，眼睛有些近视的王粤粤跟她的成绩不差多少。

接着，两个孩子又来到草地上一架废弃的运动器材前，爬上爬下。王粤粤的手表可以计时，我就成了裁判，两个小女孩在那个奇形怪状的铁架子上一遍遍攀登，比试谁更快。越看越好玩儿，周裁判后来也放下计时表，参与其中了。

旁边的石头上，两只蜗牛也在比赛，不过它们是在比谁更慢，两个选手都发出了呼噜声。

从公园出来，我们去了书店。在两个孩子选图书的时候，看到了我的小说，美兮笑着说：“爸爸，这本我们就不买了吧？”

我说：“爸爸的电脑里有原稿，呵呵。”

王粤粤不解，拿起那本书看了看，终于明白了：“叔叔，这是您写的呀？”

我说：“是啊，叔叔是个作家。”

王粤粤伸出手指捻了捻，问：“那您写一本书能得到多少MONEY呀？”

我愣了愣，说：“无可奉告。”

两个小淑女的聊天

王粤粤骑着一辆漂亮的自行车，来找美兮玩儿。

我们在小区里玩了一阵子，两个孩子提出要去公园，我只好骑着王粤粤的自行车，让她们挤在后座上，摇摇晃晃去了公园。

她们冲到蹦蹦床上，玩了几个钟头都不出来。

我不停地买水送给她们。

傍晚时分，天空一点点阴下来，要下雨了——前两天，我专门为美兮买了一件明黄色的小雨衣。现在大家都举伞了，其实，穿雨衣走在雨中的感觉十分奇妙，我想让美兮体验一下——可惜，出来的时候天晴晴的，我没把那件小雨衣带出来。

我到小商亭买来一把大雨伞，带着两个孩子走出了公

园。

路边有一家冰淇淋店，她们一致要去吃。天上已经雷声滚滚，我不想去，可是，我除了管后勤，还负责结账，不去好像我舍不得花钱似的，只好同意。

两个孩子走进冰淇淋店，先要了一对老鼠造型的巧克力，一黑一白，一人一个，然后很熟练地各自点了冰淇淋，坐在靠窗的位子上，斯文地吃起来。

外面下起了瓢泼大雨，整个世界水淋淋的，大街上几乎没人了，只有五颜六色的霓虹灯。

店里响着幽雅的音乐，两个小女孩的坐姿很淑女，吃相很淑女，交谈很淑女，完全像两个大女孩。离得远，还以为她们聊的是：“你经常去什么店买衣服啊？”“你的皮肤怎么保养的啊？”

只有冰淇淋听得清她们的谈话内容：

“美兮，你的牙换完了吗？”

“还没呢。你换完了？”

“我还剩两颗。”

羡慕

见过王粤粤之后，美兮说：“爸爸，你还记得吗？小时候王粤粤对我说，她很我有你这样一个爸爸。”

没想到，美兮一直记着这句话！

森林里，小狗熊对小袋鼠说：“我真羡慕你有这样的妈妈！”

袋鼠妈妈笑着说：“天下的父母都爱自己的孩子，这一点没区别，只是表达方式不一样。”

那时候我就不再是小孩儿了！

美兮离开的前一天晚上，她坐在电脑前玩游戏。

我站在她身旁，每隔几分钟就让她停下来，做一阵眼保健操。

雪雪和王粤粤跑来了，送给美兮两件小礼物。这个举动提醒了美兮——明天她就走了。（我相信，她心里一直记挂

着这件事，只是没有被触发。）

两个小朋友离开之后，美兮不玩游戏了，她轻轻靠在我的身上，眼圈湿了，说：“爸爸，我不想离开你……”

我说：“你回中国，有爱你的爸爸，天天带你玩儿；你回法国，有爱你的妈妈，一心一意浇灌你成长——你多幸福啊！走，爸爸带你出去再玩一圈！”

外面黑了，路灯幽幽地亮着。我看不太清美兮的脸，但是我知道她哭了。

明天，十岁的美兮就要一个人乘坐飞机，回到万里之外的异国他乡了。我的心里当然难受，却一直假装没事地说着话，她则一声不吭，看着别处。

最后，我笑呵呵地说：“周美兮，虽然现在你每年回来一次，但是等你长大之后，很可能做一个女大使，来北京工作；或者，爸爸去法国写作。那时候，我们就天天在一起了啊！”

美兮终于哭出声来：“爸爸！可是那时候我就不再是小孩儿了！”

我的喉咙一梗，马上装作大咧咧地说：“你多大都是爸爸的宝贝！”

接着，我蹲下去拉起了美兮的手，郑重地说：“爸爸相信，你从小就经历这样的离离合合，聚聚分分，日后你会拥有别人没有的坚强！”

小美兮仰起头，擦干了眼泪。

相见时难别亦难

第二天，我送美兮去机场。

我找到了几本《格言》杂志，在车上给她讲幽默故事。

她一直笑着听，过了很久，她突然说：“爸爸，别讲了，我有点晕车。”

实际上，她现在已经不晕车了，我知道她是心里难受，实在没心情听下去。

我就不讲了，跟她谈下次回来的一些游戏计划。我从来

不说“你明年回来的时候”，只说“十个月之后你回来的时候”。

到了机场，我塞给美兮几张人民币，想着她离开我之后，暂时登不了机，可以买点食物、图书或者玩具。幸好，机场工作人员听说美兮是托管，同意家长跟进去。负责把美兮送上飞机的工作人员是个女孩，她不懂法文，是美兮填写的表格。之后，这个工作人员跟我们一起等待登机。美兮拿出了四只弹球，我就跟她在一条长凳上玩起来。我选了两只花瓣弹球，美兮就要了两只单色弹球。长凳是金属的，有无数小圆孔，弹球在上面颠颠簸簸地滚动，互相撞击，叮当作响。美兮玩得很高兴，那个工作人员一直笑吟吟地看美兮。

12点50分登机，我一直陪美兮玩到12点，那个工作人员接到电话，还有一个托管的小孩等在登机口，也就是说，她必须带美兮进入关卡了。

我对美兮说：“周美兮，跟阿姨去吧！”

美兮说：“好的，爸爸。”然后她迅速挑出那两只花瓣弹球，塞给了我：“爸爸，这两只弹球留给你做纪念吧。”

我不知道该不该拒绝，最后还是接了过来：“好的，宝贝。”

美兮就背上小挎包，跟那个工作人员一起走进了关卡。我一直站在外面看着她。安检过后，她回头朝我勉强笑了笑，然后就转过身去，拐个弯，看不见了。

不过，我没有离开，一直站在那里观望。我担心她突然跑回来。

半个钟头之后，我接到了那个工作人员的电话，她说她把美兮交给了法国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现在美兮已经登机了。

我放下心来，却依然没有离开，一直盯着机场的电子告示牌。上面说，美兮的那趟航班已经关闭入口，等待起飞。

12点50分之后，飞机正常起飞。我一下就跌坐在机场的椅子上，心里一片空荡荡。

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在前思后想：这次没有帮美兮实现的愿望是什么？

1、电视游戏WII。

2、寻宝游戏（美兮小时候最喜欢的游戏——我在一叠纸条上，分别写上各种玩具和食物的名称，再把这些纸条藏在家里的不同角落，比如沙发下，吊灯上，抽屉里的某个笔帽中，衣柜里的某个口袋里，罐子里的糖果下……美兮在规定的时间内，找到哪张纸条就会得到那张纸条上的东西。）

3、海边。（美兮想去海边，我带她玩得太疯狂了，想安排去海边的时候，天已经不那么热了。明年，爸爸一定带你住到海边去。）

十个钟头

美兮到达巴黎之后，小凯告诉我，美兮离开我的时候没有哭，那是在极力掩饰，她一上飞机就哭起来。之后，到了戴高乐机场，她的眼睛都肿了。半夜时，她从梦中醒来，又哭，喃喃地说：“我不想离开爸爸。我不想离开爸爸。我不想离开爸爸。”

通电话的时候，美兮对我说：“爸爸，我登机之后，心里想，现在还可以跑下去，回到爸爸身边……这样一想就不怎么难过了；飞机开动之后，我想，现在跑去跟飞行员说说，他还可以把飞机停下来，让我回到爸爸身边；飞机起飞之后，我想，要是找机长说说，也许还可以让飞机降落下来，放我回到爸爸身边；一直到了法国，我还在想，坐下一趟航班还可以回到北京，回到爸爸身边……”

美兮在梦中奔向爸爸，那天夜里，爸爸也在梦中寻找美兮。可是，我们无法相约，这么大的一个梦世界，不可能碰上头。你走到了一片海岸上，我走进了一座深山中，像两个迷途的孩子，在各自的世界里失声痛哭。

一个学生，三份学费

在电话中，我和美兮聊起了语言问题：你和妈妈在家里讲汉语还是讲法语？

美兮说：汉语。

我说：是不是简单的对话用法语，复杂的对话用汉语？

美兮说：我跟妈妈讲复杂的法语，她根本听不懂。

我说：周美兮，我有个主意——你一天天长大了，在你经济独立的时候，开个法语培训班，只收妈妈一个学生，让她给你交学费。

美兮说：早晨，我来到教室，嗓音洪亮地说——大家好！噢，对不起，你好……因为只有妈妈一个学生！

我哈哈大笑。

美兮继续说：我先开一个初级班，只教“你好”、“再见”、“谢谢”之类，妈妈会说，这些太简单啦！我就说，那好吧，我把你升到高级班。初级班的学费可不退哟！妈妈交了高级班的学费之后，我就教她最难的课程，让她一句都听不懂，她会说，这些太复杂啦！我就说，那好吧，我把你降到中级班。高级班的学费可不退哟！——教一个学生，我赚三个人的学费！

我说：周美兮，我知道什么叫商业社会了……

改善中法关系的重任

法国总统萨科齐与达赖喇嘛会晤，造成中法关系紧张。

这天，美兮和妈妈聊到了这个问题。

小凯说：“周美兮，你应该给总统写封信，表达你的看法，劝他少做一些损害中国人感情的事。如果你观点新颖，表达有力，总统说不定会给你回信，甚至，中法关系也因为这封信得到了改善！——你能做到吗？”

十岁的美兮望着妈妈，半晌才说话：“这件事太大了，来得太突然了，我无法立刻答复你，容我缓一缓……”

次日，美兮就用法文给萨科齐总统写了一封信，郑重地投进了邮筒中。

这天，一只花鸽子衔着一封蓝色的信，在天空上飞过。

花鸽子左边有二十只鹰护卫，右边有二十只鹰护卫。鹰的头顶，闪烁着红蓝警灯。花鸽子的身后，尾随着一百只麻雀，横十竖十队列。麻雀的身后，尾随着四百只蜻蜓，横二十竖二十队列。蜻蜓的身后，尾随着九百只蚊子，横三十竖三十队列。

花鸽子下方的地面上，奔跑着整整一百条拉布拉多警

犬。

警犬身后，尾随着一些不同品种的狗，高高低低，大大小小……当然，那都是看热闹的群众。

巴黎人没见过这样的阵势，大街上所有的人都傻眼了。

这支队伍浩浩荡荡直奔美兮家。

那只花鸽子把信放在美兮的阳台上，只说了一句：总统来信！然后就昏厥过去了。

它是一只普通的鸽子，平时只管送送平信，甚至没碰过一封挂号信，那属于它爷爷的工作。第一次担负如此重任，它太激动了。

美兮赶紧抱起花鸽子，下楼朝医院跑去。

微风徐徐，那封蓝色的信在阳台上一下下舞动着。

小鸡蛋的零散日记（1）

如今鸡蛋长大了。

它只要想便便，就会“噌噌噌”地跑进卫生间去，舒服地解决完，再大摇大摆地走出来。它半夜便便的时候，尽管睡得迷迷糊糊，也会爬起来，摇摇晃晃地摸黑走进卫生间，完了之后回来继续睡觉。

小鸡蛋见了食物依然像饿虎扑食，给狗粮吃狗粮，给白菜吃白菜，给药片吃药片。不过，只要我离家的时候指指茶几上的水果说：“NO！”不管我走多长时间，它独自在家里转来转去，绝对不会碰那些水果。

我在书房写美兮的故事时，小鸡蛋不甘寂寞，想进来跟我玩儿。拉布拉多特别热情、活跃、精力充沛，跟它的小主人周美兮太像了。我对它大声喝道：“不许进来！”它就在门口趴下了，静静地看我。人家没有进来，我不好再说什么。过了几分钟，我转头看它一眼，它依然趴在那里看我，一双小眼睛黑亮黑亮的。不过，只要仔细察看就会发现，它偷偷朝前移动了一点，处于里外屋之间了。不过，人家不算进来，我还是不好说什么。又过了几分钟，我再转头看它，它依然趴在那里看我，又偷偷朝前移动了一点，尾巴在外屋，身体已经进来了。我忍不住笑了，挥挥手，它立即爬起来，跑过

来幸福地依偎在我的脚上。

小鸡蛋有一只绿色的球，我远远地把球掷出去，它立即会冲过去，叼着球，很拉风地跑回来。有一次，小鸡蛋把球弄丢了，那一带都是平整的土地，只有一片草，我搜寻了半个钟头，就是不见那只球。没办法，我只能跟小鸡蛋玩石子了。我捡起一颗乒乓球大的花石子，掷出去几十米，它自信地冲过去，却叼回了另一颗黄豆大小的脏兮兮的黑煤块，放在我的脚下，抬头望着我，急切地等待表扬。

后来，我给小鸡蛋买回了一只红色的球，远远地掷出去，它奋起直追，却神奇地叼回了那只丢失一个月之久的绿色的球！

一天刮大风，我带小鸡蛋出去玩儿，我的帽子被大风刮掉了，我追了几步没追上，这时候小鸡蛋闪电般地冲了过去，一下用爪子按住了帽子，叼在嘴里，跑过来递给了我。

美兮不在身边，我和小鸡蛋相依为命。我写作，它就把一只软垫子叼过来，停在我的脚下，期待我跟它踢着玩儿。再不就扒在窗上朝外看，偶尔委屈地“呜唧呜唧”叫几声，请求我带它出去。我实在不忍心，就说：“走，小鸡蛋，我们玩去！”它马上兴奋地跳起来，一下下扑到我的身上。每次出门我都带它走很远的路，让它尽情地玩耍——奔跑、刨土、东闻闻西嗅嗅……到了路口，它就坐下来等待，哪怕我走了，它也纹丝不动。直到我挥挥手，它才像箭一样射过来。

一次，小鸡蛋在草丛中跑着跑着，突然停住了，似乎不敢迈步了。我赶紧跑过去，拿起它的爪子，摘下了几棵蒺藜刺。后来，我专门到狗市给它买了四只小皮鞋。回到家，我把皮鞋给它穿上，它愣愣地望着我，一动不敢动，似乎遍地都是地雷。我叫了它很多声，它扬起左前爪，放下，扬起右后爪，放下，扬起右前爪，放下，扬起左后爪——不会走路了！我带它出门的时候，它走的姿势跟马跑的姿势一样——两条前腿同时抬起来，“咔嗒”落下；两条后腿再同时抬起来，“咔嗒”落下——你想想，那是什么样子。

小鸡蛋的零散日记（2）

这一天，我带小鸡蛋在公园玩的时候，遇到了一对夫妻，他们带了六条小狗，都像皮球一样大。小鸡蛋已经六个

多月了，跟那些小狗比起来，简直是庞然大物。小鸡蛋很善良，见到小偷也会亲热地冲过去舔来舔去，表达它的友好，见了小狗更是热情，冲过去拼命地摇尾巴：“你们跟我好吧！你们跟我好吧！你们跟我好吧！”那六条小狗人多势众，对着小鸡蛋“汪汪汪汪”一齐叫起来。小鸡蛋不会打架，吓傻了，转身就跑，那六条小狗撒腿就追。我怀疑这些小家伙是黑社会性质的团伙，并且受过专门训练，它们追赶小鸡蛋的时候甚至列出了各种队形——左三右三，左二右二后二……那么大一一条拉布拉多，被一群小皮球追得抱头鼠窜，那情景滑稽极了。

这一天我站在梯子上换灯管，掉下一颗螺丝，小鸡蛋吓得转身就跑，正像美兮小时候听到油烟机的声音一样，它跑到另一个房间里，半天才露出一只黑溜溜的眼珠，小心翼翼地查看情况。

一次，小鸡蛋犯了错误，我拿起软垫子打了它一下，它卧在角落里一言不发，我逗它，它也不看我，眼角湿湿的，看来是真的伤心了，我只好拿起那只软垫子，说：“小鸡蛋，对不起……”它这才跳起来，继续跟我玩了。

我是汗脚，美兮是小汗脚。有一次我拿起小鸡蛋的爪子，闻到了一股熟悉的气味……我遗传给了美兮，美兮遗传给了小鸡蛋？挂不上钩啊。

我训练小鸡蛋：“去！”它不知道什么是“去”，只知道什么是“来”。我反复下达命令，它还是不知所措，只是愣愣地看着我。我只好说：“滚！”它立刻就跑开了。从此，我干脆用“滚”代替“去”。每次我想让小鸡蛋朝远处冲刺，就会蹲下来拍拍它，温和地说：“小鸡蛋，滚吧！”它立即抖擞精神，撒腿就朝远处冲去。

圣诞节，美兮在电话中叮嘱我给小鸡蛋喂点好吃的，让它知道这是过节了。我跑到超市给它买了一块里脊肉，给我和它买了两块蛋糕。晚上，我点上蜡烛，让小鸡蛋坐在餐桌的另一端，它一块蛋糕，我一块蛋糕，静静地度过了这个平安夜。

有一天早晨我醒来，感觉面前热乎乎的，睁眼一看，小鸡蛋的嘴巴对着我的脸，呼呼睡得正香。我没有骂它。从

此，不管我躺在大床上、小床上还是沙发上，小鸡蛋一定会凑过来躺在我的旁边。它是一条生命，同样怕寂寞。它伸出两只爪子紧紧抱住我的一条胳膊，那感觉挺幸福的。

有一天晚上，卫城下起了大雪。小鸡蛋来到这个世界，还不曾见过雪。虽然很晚了，我还是穿戴整齐，带着它跑了出去，它高兴极了，饱饱地吃了一顿冰淇淋，接着就在厚厚的雪地上跑啊跑啊，留下了第一行可爱的脚印。当时，天也无声，地也无声，只有漫天的鹅毛大雪，还有一人一狗。

要回家的时候，它还在远处撒欢儿奔跑，我大声喊它：“周美兮！……”

刚刚喊出口就意识到错了，心里竟然一酸。

圣诞老人

小凯告诉我，今年圣诞节，美兮得到的礼物是一台真正的笔记本电脑。接着，小凯幸福地叹了口气：“唉，可惜她感谢的是。”

（人生四个阶段——你相信圣诞老人；你不相信圣诞老人；你是圣诞老人；你看起来像圣诞老人。）

爱的圣经

我在MSN上跟美兮聊天。

我：爸爸把你的成长故事写成了一本书，送给你十岁的生日做礼物，也献给天下的父母和孩子。

美兮：我见过一个黄皮的日记本，是那里面的内容吗？

我：是的。

美兮：哈哈，妈妈都对我说了——那里面记的都是我吃喝拉撒睡什么的，只有爸爸把它当成至宝……

我说：你是爸爸的宗教。虽然那个日记本很破旧了，虽然那里面记载的都是你的生活琐事，可是对爸爸来说，它就是一本爱的圣经。

小骑士

美兮两岁的时候，我带她去北京动物园，看到几匹供游客拍照的马。我没心思给美兮拍什么照，只想让她骑骑

马。于是，我给老板交了钱，把美兮抱到了马背上。美兮虽然有点紧张，不过很喜欢。

后来，我很想带美兮去一趟坝上，让她体验一下在草原上骑马奔腾的感觉，一直没机会。

没想到，小凯在法国给美兮报了马术训练班。

通电话的时候，美兮高兴地对我说了这件事，我也很高兴，说：“周美兮，妈妈一直关注你的功课，她竟然想到送你去骑马玩儿，这值得表扬啊！”

不严肃的爸爸竟然胆敢“表扬”严肃的妈妈，这让美兮哈哈大笑。

白驹过隙

这天夜里，我做了一个阳光明媚的短梦。用文学语言描述出来，情节是这样的：

我坐在一间屋子里，目光穿过半开的门，朝外张望。

天很蓝，云很白，美兮穿着漂亮的赛马服——红衣、红裤、红头盔、红马靴，骑着一匹雪白的马，在草原上奔跑。

美兮从法国回来了！

我赶紧站起身追出去，却发现不是美兮。一个妙龄女郎跳下马，朝我笑吟吟地跑过来。

我在太阳下眯眼望着她。

那张美丽的脸非常熟悉，就像哪个轮回中走散的另一个我；又无比陌生，就像哪个轮回中与我素不相识的小凯……

她来到我面前的时候，我说：“姑娘，你是谁？”

她说：“傻爸爸，我是你的美兮呀！”

这个梦给我演示了那句成语——白驹过隙。

一转眼，美兮就长大了。

《脸》作者：周德东

壹 请来地宫

有这样一个段子：

一个男人的老婆出差了。

平时，他老婆对他的管理极严，而且她从来不出差。现在，这个男人像五行山下的孙猴子，终于解放了，甭提多高兴了！

（五行山上如来佛祖的那道咒符：俺嘛呢叭咪吽，其实就是当年小两口乐颠颠从政府领回的结婚证。）

他换上了一身只有在重要场合才穿的高档西装，换上了一双铮亮的皮鞋，对着镜子，左看看，顺眼；右看看，也顺眼……

他要出去干什么？

外面的世界遍地都是风花雪月，你说他要出去干什么？

突然，他在口袋里摸到了一张纸条，掏出来一看，竟是老婆的字：

亲爱的，打扮得这么帅气，想去哪儿呀？

他一下就成了泄气的皮球。

结婚前，房山一直觉得老婆温柔得像一只猫咪。

没错，结婚后，她仍然像一只猫咪。不过，他变成了她手中的小老鼠。

房山是个散打运动员，身体特别棒。他老婆弱不禁风。可是，他怕她。

这几天，猫咪也回娘家了，得三天才能回来。他一下被松了绑，兴奋得在床上翻了三个跟头。

他要好好放纵一下了！

这天晚上，他从衣柜里取出一身平时不穿的白色西装，穿上。对着镜子，抻抻衣领，拉拉兜盖……

口袋里有一张卡片。

他掏出来，看见那卡片上只有一行字：请来地宫。下面是地址和电话。

地宫是一个歌厅。

上次，他背着老婆，跟两个朋友到地宫玩，就是穿这身西装去的。他们进门时，服务生毕恭毕敬地给他们每个人发了一张联系卡，房山看了看，顺手装进口袋，早忘了。幸亏老婆没发现这个重要的物证！

那次，他们要了三个小姐。陪房山的那个小姐极其丰满，让他神魂颠倒……

老婆固然好，但是在一起时间久了，肯定腻味。相看两不厌，只有敬庭山。

房山出门去了地宫。

贰 High

房山渴望一夜情。他梦想今夜能遇到一个放浪的女子，她穿着暴露，长相性感，双眼发电……

歌厅里很暗，放着疯狂的HI歌：“还是原始社会好，妹妹光着屁股跑……”很多人随着疯狂的音乐在手舞足蹈。那些女人都敞露着脖颈、胳膊和丰满的大腿，像一个个鲜嫩的桃子。

房山要了一杯酒，眼睛溜来溜去，都不够用了。

四周幽暗的座位上闪烁着一双双贪婪的眼珠，也许其中还有你有我——咳，都没好到哪儿去，与君共勉吧。

一个女子走过来，坐在房山身旁。她的眼神火辣辣的。身上穿着一件宽大的T恤，紧梆梆的短裤，大腿浑圆。两个“钵”颤巍巍，呼之欲出。

“哥哥，High了吗？”她问。

房山摇了摇头。

那女子从挎包里掏出一粒摇头丸，递过来。房山犹豫了

一下，还是把它接了过来，放在了嘴里。

HI歌继续：“服了摇头丸，我就跟你玩……”

很快，他们两个人的药性都发作了。

这世界变得完美无缺……

人与人无比亲昵……

男人疯狂地爱女人的肉体，女人像男人爱女人一样疯狂地爱男人的肉体……

有一种类似机械的动力推动着他们，情不自禁地摇摆，抖动，颠晃……

终于，两个人像急着上厕所一样离开了酒吧——那女子开着三菱车，带房山到了她的家。

在一个充满香气的房间里，在一张娜塔丽床上，两个人都像开闸的洪水，汹涌澎湃地融合了。

他们连安全套都没戴。

他们就那样没有任何隔阂没有任何阻碍地交会在一起……

不知道过了多久，房山全身疲软，躺在床上，再也爬不起来了，不一会儿他就进入了梦乡。

叁 在这里，在那里

房山发现身下的娜塔丽床是个陷阱的时候，什么都晚了——黑暗中，他的身子陡然失重，“扑通”一声摔了下去！

爬起来之后，他发现自己站在一个房子里，房子里一片幽暗。

他清楚，这里虽然很像是一个房子，但决不是一个房子。因为他刚才是从地面上掉下来的，这里应该是地下。

他忽然想到了那张卡片：请来地宫……

抬头看看，上面竟然是严实的屋顶。

他退不回去了。

他眯着眼四下查看，终于看清，这个房子四面都有门！

有这样一个故事：

一只羊被狼追赶，跑到了一个十字路口，狼回去了。羊转了转身子，突然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它分别朝四个方向走了走，好像都不对。它只好跟一个个路人打听，可是没有一个人知道羊家庄在哪。羊无家可归了。它越想越不明白：它走遍原野都不迷路，一个小小的十字路口却把它弄丢了！

人就是一种经常在十字路口迷失方向的动物。

现在，房山面临的也是这样的问题——不知道该从哪个门走出去（或者说走进去）。

想了好久，他决定走北门。

他慢慢走过去，伸手去拉门，手却碰到了墙壁上——这扇门是画的！接着，他急匆匆地走到另外三扇门前看了看，都是画的门！

——这里没有门，这里是坟墓！

突然，房山感觉坟墓里好像多了一个人，猛地转了一圈，眼睛停在了北墙上——隐隐约约有个女子，她靠着墙，一动不动，看着他。

他朝其它三面墙看了看，再没有人了。

他不能断定这个悄然出现的女子是真实的，还是画在墙上的。他想走过去，摸摸她，却不敢。

他和她就这样静静地对视着。

突然，那个女子的胳膊抬起来，朝他勾了勾。

她是真人！

房山正愣着，她已经转过身，把那个画的门拉开了，四周一下亮了些。不过不是那种阳光灿烂的亮，而是一种阴天的亮。

女人走了出去。

房山已经不管那外面（或者说那里面）是什么地方了，他现在身处绝境，必须闯一闯。

走出了那扇门，他没看见什么可怕的场景，呈现在他面前的是一条夹在花草间的蹊径，很熟悉，似乎在哪一个轮回里走过似的。

四下望了一下，他没看见城市的楼房和烟囱，不由惶恐起来。

花草开得极其鲜艳，鲜艳得都不正常了。房山怀疑这遍地的花草都是彩纸扎成的！

天好像是一块巨大的布，悬挂在头顶，也是蓝色，不过好像是模仿天的颜色画上去的，是凝固的颜料，没有一丝一毫通透感。

房山没看到太阳的影子。

脚下的小路不知道从哪里伸来，也不知道朝哪里伸去。四周一片死寂无声。

房山猛然想到——这是个病毒世界，把真实的世界覆盖了！他急切地需要一个搜索引擎，找到关于他家的资料！

那个女子在花草上朝前行走，穿一件宽大的T恤，一条紧巴巴的短裤。她的身影在花草上粼粼地浮动。

她很像刚刚跟房山做爱的女子。房山喊了她一声：“HI！——”

她停下脚，慢慢转过身来……

房山紧紧盯着她的脸——她的脸上是空的！房山看着那一脸苍白的肉，差点昏过去！

她说话了，声音好像从她的背后传出来，瓮声瓮气的：“……我是个画画的，我生前是个画画的。”

“……”

“我家墙上的门都是我画的。”

“……”

她指了指连天的花草：“这些花草都是我用彩纸扎成的，漂亮吗？”

“……”

她又指了指天：“这天其实是一块巨大的布，同样是我画的。”

果然，头上的天是假的！这个错误太大了，无法更正！

那女子叹了口气，说：“不仅你想回去，我也想回去，但那是不可能的。我天天都在想念那个世界，天天都在描绘那个世界，想把这里装扮成那里的样子……”接着，她转动脑袋，看了看那蓝得古怪的天，又看了看那鲜艳得异常的纸花纸草，不好意思地说：“不太像吧？”

房山突然问：“你是怎么死的？”

“肺炎。”

“肺炎？”

“爱滋病引起PCP肺炎。”

“你是什么时候死的？”

“6月23号夜里。”

“哪一年？”

“今年。”

房山一惊：“今天是4月14号啊。”

“是啊，现在我还没死。”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和我的灵魂在超时间状态进行对话。”

“可是你的脸……”

她那张空白的脸咧了咧，似乎笑了笑：“你摸摸你自己的。”

房山摸了摸，手像触电一样抖了一下——他的脸上也同样光秃秃的，什么都没有！

她说：“不用怕。现在，我们的身体还在地面上，你看到的我仅仅是一幅画像，而我看到的你也是一幅画像。”

“为什么……不画脸？”

“有了脸，灵魂就显示不出来了。”

接着，她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画笔，一步步走向房山，一双看不见的眼睛不知道在哪里死死盯着房山，瓮声瓮气地说：“来，咱俩互相把对方的脸画上，好不好？”

肆 画

房山一下就惊醒了。

他还躺在那迷人的香气里，躺在那张华贵的娜塔丽床上。他睡着了。

灯微微地亮着，很静，不知道几点了。

房山怔怔忡忡地回想着梦中的情景，恐惧起来——假如，她真有爱滋病，那自己不是也完蛋了吗？

突然，他听见头上有动静。

他抬起头，倒吸一口凉气——那个没有脸的女子出现在了他的眼前！

“醒了？”梦中的女子在梦外问。

房山一骨碌坐了起来，这才发现他看到的原来是墙上的一幅画。他听错了，不是画中人在问，而是那个刚刚跟他做完爱的女子在问——她从另一个房间里走出来。

“醒了。”这时候，他彻底清醒过来了。

他不明白，画上的女子为什么和梦中的女子一模一样？惟一的解释是——在他半梦半醒间，这幅画映入了自己的眼帘，于是，他就梦见了她。可是，他清清楚楚地记着，他走进来的时候，这墙上什么都没有，怎么突然冒出来了一幅画？

“这画是谁挂上的？”房山问。

“是我啊。”

“这是谁画的？”

“我，这是我的自画像——噢，你还不知道，我是个画家。你看，这个房间只有北面的墙太空，正好缺一幅画……”

北面的墙……

房山觉得这件事十分蹊跷。

他愣了愣，勉强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问：“你是不是还没有画完？”

“画完了。我从来不画脸的。”

“为什么？”

“因为所有的脸都不真实。”

停了停，她又从桌子上拿起了一张画像，说：“刚才你睡着时，我给你画了一张画像。”

房山身上的汗毛“刷刷刷”地立起来——那个病毒世界开始向现实生活渗透了！

画上的人还是没有脸，只穿着一身白色西服。

房山讪讪地笑了笑，说：“不画脸的话，还有什么意义呢？所有人都是一样的。”

那女子一边端详她的大作一边说：“你以为人与人不一样吗？”

天还没亮，房山就要离开。

在门口，那女子吻了吻他强健的胳膊，约他下周再来。他嘴里答应着，心里却想：我永远也不想再见到你了！

外面还黑着，路上没有行人。房山出了门就开始奔跑。

跑出了几条街之后，他才回头看了看，街道上黑糊糊的，没有一个人影。那栋可怕的楼房消失在高楼大厦的丛林中。

他一辈子都不可能再找到那个女人的家了。昨天夜里，是那个女子开车把他拉来的，他根本不记得路。而且，当时他服了摇头丸，一直处于亢奋和癫狂状态……

伍 6月23号

6月23号这天夜里，房山睡着睡着突然瞪大了眼睛。

窗外打雷闪电，下雨了。雨不大不小，相对那雨来说，雷电显得很夸张。一个接一个闪电把这个黑暗的世界变成一个又一个转瞬即逝的白昼，一个接一个的惊雷好像要把乌云撕开。

房山在雷雨声中慢慢坐了起来。

闪电照亮他的脸，苍白得像个纸人，没有任何表情。

他慢慢地下了床，走到门口，木木地照了照镜子。他看见自己的脸很白，嘴很红。

然后，他打开门，僵直地走了出去。

他知道自己在做梦。他告诫自己：不能再走了，不能再走了，不能再走了……可是，他管不住自己的双腿，如同一具行尸走肉。

半夜了，大街上当然没有一个人，到处奔淌着雨水。

很快，房山的鞋子就罐满了水，身上也被浇透了，成了落汤鸡。他一直朝前走，终于来到一座楼房前。所有的窗户都黑着。

他对自己说：这不是你的家，你不能走进去。可是，他的双腿还是把他送进了楼门。

雨声被隔在了楼外，楼道里显得安静多了。房山被冻得哆哆嗦嗦，朝楼上走……

忽然，他感到这栋楼房很熟悉，想着想着，他惊悚了——这正是那个画画的女子的家！他竟然在梦里把它找到了！

他停在了一扇门前，慢慢地敲了几下。

没有人答应。

他轻轻推了推，那门“吱呀”一声开了，似乎一直虚掩着，在等他。

一道闪电亮起来，房山看见那个女子硬撅撅地躺在床上，脸上没有一丝血色……闪电过后，一片漆黑。

湿衣服紧紧贴在房山的身上，不停地滴着水。他抖得越来越厉害，忽然想到：今天是2002年6月23号，她的死期！可怜的女人，身边竟然没有一个亲友，就这样孤苦地死在了床上……

早上，房山醒来。

天已经亮了，但是还阴着。

房山趴在窗台上朝外看了看，到处是积雨，沟满壕平，看来昨晚下了一夜“关门雨”。

他沉沉地想起昨夜的梦历，突然，伸手去摸了摸他睡前放在床头的衣服——都被雨浇得湿透了！

他的头皮一炸。

他忽然相信，昨夜他确实确实见到了那个女子，准确地说，是见到了她的尸身！

如此说来，他很快就要到那个没有太阳的世界跟她会面了。

脸

路灯瞎了很多，剩下寥寥几盏，昏昏地亮着，像惺忪的睡眠。

一个男人慢慢走在寂静的马路上。

夜深了，四周不见一个行人。

他的眼睛滴溜溜乱转，一会趴在这家店铺的门上看看，一会俯在那家店铺的窗上瞧瞧。

前面，出现了一个孤独的年轻女子，他眼睛一亮，从口袋掏出一把雪亮的刀子，藏在怀里，快步跟随上去。

前面是一大片居民楼。

那女子似乎感觉到了身后有人跟随，步子越来越快。

男人也加快了脚步。

不知道哪里冒出一个衣着蓝缕的老乞丐，突然就挡在了男人的面前。男人吓得朝后跳了一步。

老乞丐盯着他的眼睛，低低地说：“年轻人，这么晚了，不要在外面瞎转悠，小心撞到鬼！”

男人冷笑一声：“城市哪来的鬼！”

老乞丐严肃地说：“人死就变成鬼，所以，城市的人多，鬼也就多。我告诉你，要是你真撞了鬼，不管她们的脸长得多可怕，你都不要看她们的后脑勺……”

男人抬头朝远处望了望，前面的女人已经穿过那片居民楼，拐个弯，不见了。他气急败坏地说：“快滚开！”

然后，绕过老乞丐，朝前追去。

老乞丐在后面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朝相反方向走了。

男人追过去，看到一个黑糊糊的地下通道入口。他顺着台阶跑下去，果然看到了那个女子的背影。通道里空荡荡

的，亮着几盏昏黄的灯，她的皮鞋声很响：“咔哒，咔哒，咔哒，咔哒……”

男人穿的是布鞋，没有声音。

他轻轻跑到她背后，掏出刀子，低声喝道：“站住！”

那个年轻女子慢慢停住了，她似乎并不害怕，轻轻地问：“你有事吗？”

不过，她并没有转过身来，依然直僵僵地面朝前站着，她背后是一根又黑又粗又长的大辫子。

男人感到有点不对头，缓和了一下口气，说：“我能看看你的脸吗？”

女人依然背对着他，说：“可以啊。”

她嘴上这样说，却没有转过来。

男人想从她旁边绕到她的前面去，可是，她却跟着他转起来，始终用脊梁骨对着他。

男人停下来，警觉地问：“你为什么不让我看你的脸？”

那女子后退了一步，一根大辫子凑近了他，低低地说：“你现在看到的就是我的脸呀。”

男人像触了电一样，猛地后退了一步。

“你！你一直在倒退着走路？”他惊恐地问。

“是啊，一到了夜里我就这样走，习惯了。”女人说。

呆了片刻，男人抖抖地说：“那，那你能让我看看你的后脑勺吗？”

“可以。”那女子说完，慢慢转过身来……

她的后脑勺上，竟然是一张漂亮的女人的脸！

男人惊叫一声，昏倒在地。

那个女子撒腿就跑。

过了一会儿，那个老乞丐哼着歌从另一个入口走下来，看到男人躺在地上，不由叹口气说：“不听乞丐言，吃亏在眼前。城市的鬼都有两张脸的！”

然后，他径直朝通道另一端走去。

他的后脑勺上，还是一张脸。

（完）

《虫子》

结怨

丁凡一个人漂泊在京都，在一家时尚类杂志社当编辑。

他是单身，一个人住在市郊的一个小区里。每天他下班回家，都觉得空荡荡的房间里少了一点生气。一次，他跟同事到乡下去玩，从农民家买了两只小鸡雏。

回到家，他把小鸡雏放在阳台上，它们立即“叽叽叽叽”地叫起来，生活里便就多了几分喧闹。

丁凡一直给小鸡雏吃小米，偶尔喂点水。其中一个小鸡雏越来越瘦弱，一周后竟然死了。丁凡是个很善良的人，他看着那只小鸡软软地躺在冰凉的地板上，抽搐着闭上了眼，难过了半天。后来他想，小鸡雏总吃米营养不全面，应该领它到草坪上吃几条虫子。

到了周末，他就领着那只小鸡雏出门吃虫子。人家领的宠物是狗，只有他的宠物是小鸡雏。它紧紧跟在丁凡身后，丁凡走到哪里它跟到哪里。因为它太柔弱了，一只莽撞的脚板就可

以要它的命，所以它万分胆怯。

那天，小鸡雏吃了很多小青虫之类的昆虫。对于这些昆虫，小鸡雏表现出了它的强大，它用尖尖的嘴把虫子一只只啄起来，迅速地吃掉，那动作灵敏、准确、有力……

只几个月的工夫，小鸡雏就长大了。

这一天，丁凡下班坐公共汽车回家。他下车的地方离小区大门还有半站路，步行。

这时候已经是黄昏。水泥路平展展，酡红的夕阳光稠稠地铺在上面。除了丁凡，四周没有一个人。路的两旁是齐腰深的荒草。小区里的草坪当然不一样，有人浇水，修剪，喷药，看上去，像绿茸茸的地毯一样。

突然，丁凡停下了脚步，他看见一条虫子离开了路旁的荒草丛，慢吞吞地在光洁的路面上朝前爬。

丁凡第一次见到这种长相的虫子——它通体草绿色，如果潜伏在草丛中任何人都发现不了。它像小指一样大，圆滚滚，全身没有骨头。它有无数的草绿色的脚，更像身子下面长着密麻麻的毛发。那些毛发一起舞动着，它就平稳地朝前移动了。

丁凡看着它的样子，全身不舒服。他马上想，应该把它捉回去，给小鸡饱餐一顿。

于是，他掏出身份证，放在虫子前面，然后用随身带的圆珠笔杆把它拨拉到身份证上，端起来迅速朝家走。

那虫子在身份证上静静地伏着，一动不动。它的脸太小了，丁凡怎么都看不清楚哪里是它的额头、眼睛、鼻子、嘴，更看不清楚它的表情。但是，丁凡明显能感到它正在冷冷地盯着自己。

快到家门口的时候，那条虫子突然爬到身份证的边缘，猛地把身子抻得直挺挺，大半截身子悬空。

接着，它那抻得直挺挺的身子猛地转了方向，盯着丁凡，而且它在转动中，碰到了丁凡的手，软软的，胖胖的，凉凉的，肉肉的，毛毛的，丁凡一哆嗦，一下把手上的身份证和虫子都甩掉了。

那虫子掉到地上之后，开始朝草坪里爬。丁凡蹲下身，又把它捉起来，然后，快步走进家门。

回了家，他把那虫子放在阳台的地板上，逗引小鸡吃它。

小鸡走过来，围着它转了几圈，似乎不太敢下口。终于，它用尖尖的嘴试探着啄那条虫子，那条虫子立即紧紧地卷成一团。小鸡的胆子大起来，它把那虫子叼起来，甩下，再叼起来，再甩下……这样重复很多次之后，它竟然没啄破那条虫子的皮。

丁凡觉得那条虫子尽管蜷缩着身子，但是，它那深藏在无数条腿中的眼睛一直冷冷地盯着丁凡。

最后，小鸡放弃了它，“咯咯咯”地叫着，跑开了。它跑到

阳台一角，回过头来眨着眼睛看。丁凡怎么叫它，它都不过来了，似乎很惊恐。

丁凡很沮丧，接下来，他想把这条虫子扔到外面的草坪里。又一想，让这样一个讨厌的东西活在世上太多余了，于是心中生出一种暴力欲望。

他跑进厨房，拿出一把锋利的刀子，来到那条虫子跟前蹲下，咬咬牙，拦腰切下去。

可是，他竟然没有切断它。

那条虫子好像感到了疼，它保持着一个圆圈的形状，却猛地翻卷了360度。它不会叫。在虫子的翻卷中，丁凡看见了它的肚子。其实，他没看见它的肚子，因为它的身下是密麻麻的像毛发一样的腿，那些腿深不可测，一起舞动着。

丁凡的心一冷。

尽管它的身子看起来很娇嫩，可是他切它的时候，却觉得很坚韧，像极具韧性的胶皮。

他实在不想再跟它打交道了，决定把它扔到马桶里冲掉。于是，他把卷成一团的虫子拨拉到身份证上，来到厕所，甩进马桶。

那条虫子落到了水中，立即弹直了身子，漂在水面上，密麻麻的腿在水面划动，它的头一直朝着丁凡的方向。丁凡又一次觉得它在盯着自己。

他不愿意再看它，一按水开关，强大的水流“哗哗哗”地冲下去，那条虫子转眼就无影无踪了。

那管道里无比黑暗，固若金汤，千回百转，万劫不复……那条虫子在被冲下去的那一瞬间，丁凡感觉它的眼睛（一只或者几只）还在冷森森地看着自己，就像一个死囚犯在被砍头的那一刻看刽子手的眼神。

另一个男人

那条虫子就这样消失了。

不久后，有一个男人突然出现在丁凡的生活中，大家都叫他小贾，是个自由摄影师。

丁凡在杂志社负责经典家居栏目，文章需要配发高品质

的图片，因此他采访的时候，总要带上摄影师。就这样，通过一个画家朋友，他跟小贾认识了。那个画家朋友是女性，是个很浪漫的人。

据她说，这个小贾是个摄影奇才。

沉默寡言的小贾始终没答应为丁凡拍片子的事，他只说有机会的话可以跟他去看看，他强调，如果没有感觉他决不会拍。

小贾今年30多岁了，没结婚。他长得很瘦小，脸色苍白，胡子稀稀拉拉，经常不剃。

那个画家朋友说，小贾对那种豪华的房舍和家具肯定不感兴趣，他喜欢的大都是一些自然的静物，比如一棵树的局部，高高的草，枯枝败叶，收割之后的庄稼地……等等。可是，丁凡一直没见过他任何作品。所谓高人不露相吧。

小贾的性格果然很孤僻，极少说话，常常一个人凝视着一个地方发呆，好像总有什么心事。一次，丁凡来到他身旁，顺着他纹丝不动的目光看过去，只是一面白色的墙，连一粒灰尘都没有。

也许搞艺术的人都这样。

一天，丁凡和那个画家朋友一起吃饭，也约了小贾。吃饭之前，丁凡讲起了那条绿虫子。

当丁凡讲到它突然翻卷360度的时候，那个画家朋友吓得惊叫起来，连连说：“别讲了别讲了别讲了！我从小就害怕虫子，今晚肯定会做噩梦！”小贾冷冷地坐在丁凡的另一侧，看着眼前的茶杯，好像没听见一样。

“好了好了，不讲了。”丁凡笑着说。

那个饭店生意一点都不好，只有他们三个人吃饭。灯光也无精打采，一片昏黄。

正吃饭的时候，他们身后突然传来一只鸡尖厉的叫声！

小贾好像受了巨大的惊吓，猛地哆嗦了一下——那个画家朋友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丁凡却看在了眼里。他回过头望去，原来一个戴着白帽子的厨师从外面拎一只芦花鸡，正走进里面去。

小贾平定了一下心神，继续喝茶。他一口酒都不喝。

他奇怪的反应引起了丁凡的警觉，丁凡在心中画了一个阴森森的问号。

有一次，丁凡采访一个美国人，他在北京租了一座四合院，中西结合，布置得极具特色。这个美国人也是个摄影师，曾经获普利策奖。丁凡去采访他的时候约上了小贾。

小贾白天永远在睡觉，谁的电话都不接，他只在傍晚的时候才起床工作。

因此，丁凡跟他采访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路过一片草地，丁凡看见有两个人孤零零地坐在远处，月光昏暗，他们的黑影显得鬼鬼祟祟。

小贾停下来，面对草地发呆。

丁凡说：“这个场景让我想起小时候，我和小伙伴们在家乡的草甸子上捉迷藏……”

小贾似乎在听。突然，他打断丁凡，怪声怪调地说：“要是我藏在草丛中，你能发现我吗？”

他的声调让丁凡感到很恐惧。丁凡转过头，看他。他穿的旧军服跟草的颜色一模一样，而他那张苍白的脸在暧昧的月光下竟然呈现出青绿色！他定定地看着丁凡，他的眼睛在月光下是两个黑洞！

丁凡打了个冷战，他突然觉得小贾的神态是那样的熟悉。

露头

那次之后，丁凡总是想起月光下小贾的眼神。他忽然觉得他很像那条被自己弄死的虫子。

他知道这是胡猜乱想，可还是排除不掉对这个摄影师的恐惧。

他为什么只在晚上才出动呢？他为什么那么喜欢草绿色的衣服呢？他的神态为什么总是那样怪异呢？

几天后的一个傍晚，丁凡一个人在家打开电脑，习惯地进入电子信箱，看见有一封没有主题的邮件，他打开，大吃一惊——那竟是一张小贾的照片！

小贾坐在一片略显荒凉的秋日树林中，眯着双眼看过来。场景拍得很大，人拍得很小。小贾在树林中远远地朝丁凡望着，在电脑屏幕里静静地朝丁凡望着……

丁凡越琢磨这件事越不对劲儿。

如果，小贾和丁凡从来没见过面；如果，他俩之间是异性；如果，丁凡做什么事需要小贾的照片……丁凡都不会觉得不对劲儿。可是，并不是这样——两天前，丁凡还和他见过面；

而且，丁凡是个大男人，小贾也是一个大男人；另外，丁凡从来没有向他索要过什么照片……

虽然见过两面，但是丁凡和小贾并不算太熟。在这个夜晚，小贾莫名其妙地给他寄来了一张照片。

丁凡越看那张照片越恐惧。最后，他避开照片中小贾直勾勾的眼神，把照片扔进了垃圾箱，又永久地删除了。

这天晚上，丁凡失眠了。

在黑暗中，他的眼前总是闪现照片中小贾那直勾勾的眼神。他为什么要寄来他的照片呢？他觉得这是一个可怕的问题。

半夜的时候，丁凡好不容易睡着了。可是，他很快又醒了，他觉得这房子有点不对头，他的脊背总是发冷。

他打开灯，四处看了看，房子里一切正常。

就在他要关掉灯的时候，忽然感到门下的缝隙间好像有一双眼睛。他定睛看去，竟然看见了一条草绿色的虫子，就是他曾经杀死的那种，它毛烘烘的腿在身体下面慢慢地舞动，脸部朝着丁凡，直勾勾地看着他。

丁凡全身的汗毛都竖起来了。

它是被冲进马桶的那条？或者是另外一条？它来干什么？复仇？

丁凡哆哆嗦嗦地下了床，拿起笤帚想把它赶走。可是，他刚走近它，它就慢腾腾地从门缝离开了，消失在黑暗的楼道里。

丁凡愣愣地站了好长时间才回到床上。他再也睡不着

了，翻来覆去一直在回想这条诡秘的虫子，心“怦怦怦”地跳个不停。

第二天上午和下午，丁凡给小贾打过两次电话，都没有人接听。天黑后，他又给他打电话，响了很久，终于被他接起来。

“小贾，昨天晚上你是不是给我发了一个E-mail？”

“没有。”小贾的口气有点冷。

丁凡怔了怔：“那是怎么回事呢？我昨天收到了一个E-mail，是你的照片。”

“我从来不给人寄照片。”

“那可能是有人跟我开玩笑。”

“也许是。”

丁凡放下电话，越想越不明白。

以后丁凡下班回家，走到小区外，他一定走在水泥路的中央。他不停地看两旁的荒草，猜测那里面一定藏匿着无数条那种绿虫子，全身一阵阵发冷。这天晚上他打开电脑，进入邮箱，再次看到了一封没有主题的邮件。他打开，竟然又是小贾的照片！

这一次，小贾逼近了，整个照片只是他的一张苍白的脸，胡子稀稀拉拉，十分清晰。他直勾勾地盯着丁凡的眼睛，近在咫尺！

丁凡倒吸一口冷气，急忙把照片删除了。

他的心又乱起来。

关灯后，他又失眠了。他在苦苦地思索：这个怪人到底是怎么回事？

直到后半夜，丁凡才迷迷糊糊进入梦乡。突然，他感到耳朵旁有一个肉乎乎的东西。他打了个激灵，猛地坐起来，打开灯，差点被吓昏——又一条草绿色的虫子出现了，它已经爬到了他的床上，正朝他的耳朵眼里面钻！他的肉分明已经接触到了它那毛烘烘的腿……

此刻，在明晃晃的灯光下，那条虫子的身子一动不动，

只有毛烘烘的腿在原地慢腾腾地舞动着。它的脸朝着丁凡，好像直勾勾地看着他。他这一次似乎看见了它那双古怪的异类的眼睛。

他的大脑一片空白，惶恐地朝后退，终于靠在墙上，傻傻地看着那条虫子，手足无措。

它一声不响地与他对视。

过了好半天，丁凡才抓起枕巾，朝床下打它。

那条虫子并不惊慌，它迈开无数条腿，慢慢地爬向地面，然后顺着门缝走了。

丁凡快崩溃了。他一直靠墙坐着，手脚冰凉。

天亮了。

丁凡一点点从惊悚中解脱出来，但是，恐怖的阴影却在他的内心里遮天蔽日。

他在想，为什么每次这种虫子出现之前，都莫名其妙地出现一张小贾的照片？而且，照片中的小贾远，现实中那条虫子也远；照片中的小贾逼近了，现实中那条虫子也逼近了……

他又安慰自己，小贾怎么可能与那古怪的虫子有关系呢？一切都是巧合罢了。

可是，有一点是无庸置疑的——虫子是在恶意报复。它到底想干什么，丁凡不知道，它那双看不见的眼睛里包藏着深不可测的阴谋。

至此，丁凡仍然不能确定，这条虫子是被冲进马桶的那一条又爬出来了，还是它的亲戚。

他不寒而栗。

他猜想，它一定是要钻进他的耳朵眼，害死他。

面对这样的威胁，他无法向警察报案，也不可能向谁求救。最重要的是他无法防范。

这种虫子藏在荒草中，他无法消灭它们，就像人类永远无法消灭老鼠。漫漫长夜，它们随时都可能爬到他的床上，他不可能把房间的所有缝隙都堵住，也不可能永远不睡

觉……

他蓦地后悔了，后悔不该残害那条虫子。

作者的故事

我是作者，在这里夹一个我的故事。

这篇小说刚刚写到一半的时候，有一天傍晚，邻居家有急事，把三岁的孩子临时放在我家照管。

那是个男孩，很安静，他一直坐在茶几前闷头画画，一点都不闹。旁边只有我，我在看电视，一个宇宙探索之类的节目。

突然，那个很乖的男孩抬起头，对我说：“你看，虫子。”

那段时间，我每天都在构思关于虫子的恐怖情节，每次一想起自己笔下的那种阴森的虫子，都不由打冷战。

听了他的话，我立即低下头，警觉地问：“什么虫子？”

那男孩在白纸上画了一条长长的横线，下面画了密麻麻的竖道道。他解释说：“这就是虫子。下面是它的腿，它有很多很多的腿。”

虫子？很多很多的腿？我感觉这事有点蹊跷。

这时候，那男孩又在那条横线的上面画了密麻麻的竖道道！他接着说：“它的背上也长满了腿。”

我的心“咯噔”一下。

接着，那个男孩毫无规则地在虫子身上横七竖八地乱画起来，最后那虫子就成了一团乱麻。他的

神态极其认真，一边画嘴里一边喋喋不休地说：“它的手掌上也长满了腿，额头上也长满了腿，眼睛里也长满了腿，耳朵里也长满了腿，肚子里也长满了腿，大脑里也长满了腿……”

说到这里，他“嘿嘿嘿”地怪笑起来。我这个号称恐怖作家的人，竟然被吓得毛骨悚然。我更怕的是——他为什么要画虫子？为什么这么巧？

还有一天傍晚，我在小区外散步。这时候，我的《虫子》已经接近尾声。在一个草坡上，我看见有很多长相奇怪

的植物，它们的身上长满了尖刺，很难接近。它们的顶端有个大花苞似的东西，像拳头那么大，却是由绿叶里三层外三层地包裹而成。因此，无法判定它是隐花植物还是显花植物。

我好奇地停下来，掰断一支，拿在手里玩。我一边走一边撕掉那包在外面的绿色叶子，一片，一片，一片……撕到最后一层，我一下惊呆了：那东西的“蕊”里，竟卧着一条虫子！它藏得真深啊，它静静地看着我，一动不动。我怵然一惊，猛地把它摔在了地上。

那虫子竟和我小说中描写的虫子一模一样！

……你会以为我以前就见过这种虫子，然后才生出了灵感——不是的。你还会怀疑，我这个情节是编造，为了增加这个故事的恐怖——也不是的。我骗你不是人。

接下来，天冷了。我经常发现一些昆虫受不了寒冷，钻进我温暖的家里来，趴在天棚上，或者附在窗框上，纹丝不动。

一天深夜，我正在写这篇《虫子》，竟看到一条虫子从电脑后面慢腾腾地爬到显示器上来！它就是前不久我见过的那种！

骨干

接着写。

从此，丁凡每次睡前，都用棉球把耳朵眼塞得严严实实。

又过了一些日子，小贾的照片没有再出现，那虫子也没有再出现。丁凡松了一口气。

这一段时间，丁凡要交稿了，可是他没有采访到合适的房子，忽然想起那个画家朋友，就给她打电话，问她有没有什么线索。

她想了半天也没想起什么线索。突然她问：“小贾的房子你看过吗？”“没有啊。”“他的房子太另类了，你为什么不采访一下呢？”

“在哪？”

“在天渊。”

“天渊在哪？”

“在远郊，开车需要一个多小时。他在一个村子附近买了一块地，造了一座房子，很特别，我去过。”

黄昏时分，丁凡跟小贾联系上了。

小贾听了丁凡的话，淡淡地说：“你来吧。”

丁凡坐出租车赶到那个村子的时候，天已经黑了。那房子竟然孤零零的坐落于野外，离村子有三里远。它高墙高槛，重门重锁，还有几条凶悍的狼狗看护。它的四周是荒草，没人修剪，显得很荒凉。

那房子只住着小贾一个人。

进了门，丁凡第一个感觉就是冷飕飕。它很高，更像一个庙堂。没有一丝暖色，棚顶、四壁、地面都是暗暗的青色。而且，高处没有吊灯，灯都在低处，光射到上方去。

小贾说：“你看吧，随便。”然后，他就坐在一旁的沙发上，静静地看丁凡。丁凡忽然又感觉他的神态有些熟悉了。

有病！他骂自己。

房间里有很多门，大都敞开着，丁凡一间间地观看。

他没看见卧室、厨房、书房，甚至没看见卫生间，那些房间好像都是摄影工作室，放着一些稀奇古怪的器材。

有一扇门紧紧闭着。

丁凡走到这扇门前，回头，见小贾正死死地盯着他。他有点害怕那眼神，就强作笑脸，说：“这是干什么的房间？”

小贾说：“你别碰那扇门。”

丁凡感到身上发冷，说：“对不起，不方便我就不看了。”

小贾突然怪怪地笑起来，说：“其实也没什么。”

丁凡看着他。

小贾停了停，继续说：“那里面都是我的摄影作品。”

丁凡说：“我还从没有欣赏过你的大作呢，应该看一看啊。而且，这次刊登你的房子，肯定要有一点关于你的介

绍，最好配发几幅你的摄影作品。”

小贾慢腾腾走过来，慢腾腾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枚钥匙，慢腾腾插进那扇门的钥匙眼。他慢腾腾地说：“你想看就看吧。但是，你别害怕。”

窗外已经是无边的黑暗，静得有点压抑。

小贾打开门的那一刻，丁凡的恐惧感骤然浓烈，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

门打开了。丁凡注意到那是一扇特殊的门，有半尺多厚，如果关上的话，在里面把一个人剥了皮外面都听不见。那房间里亮着一盏暗淡的浅绿色的灯。

丁凡朝里面看去，猛地哆嗦了一下：那是个狭长的房间，更像一个长廊，两面的墙壁上，棚顶上，地板上，都贴满了照片。

那些照片上拍的全都是小贾！

小时候，丁凡听过这样一个说法——半夜里，你看陌生人的照片，超过一万张，一定会疯掉。而此时，在这漆黑的夜晚，在这古怪的房间，丁凡看见同一个人的数不清的照片，他感觉自己真的要崩溃了！

照片多得数不清，没有一张重复。只是，小贾的表情都是一样的，直勾勾地看着镜头。

丁凡扶着门框，深深吸口气，尽量镇定地说：“你……拍了这么多照片啊？”

小贾在一旁看着他，静静地说：“我的作品拍的都是我自己。”

“有多少张？”

“一万张。”

丁凡硬着头皮朝里面走了几步，觉得自己陷入了一场噩梦中，他紧紧闭上眼，退了出来。

他径直走到沙发前，坐下来。小贾跟着他，也在沙发上坐下来。他坐在了阴影里，盯着丁凡，那神态跟照片里的一模一样。

丁凡的胃在抽搐。他想找一个话题，大脑却一片空白。坐了一会儿，他生硬地说：“我，我得走了。”

“你走不了。”小贾的口气更生硬，他的眼睛在黑影里闪烁着阴阴的光。

“为什么？”丁凡打了个寒颤。

小贾笑了：“太晚了，这荒山野岭的，根本没有车。”

丁凡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

“住在我这里吧，明天一早你就可以走了。”

丁凡的大脑在飞转，可是，终于没有想出什么办法来。

小贾慢腾腾地站起来，从一个吊柜里抱出被褥，说：“你就睡大厅。”

“……那你呢？”丁凡问。

小贾说：“你不用管我。”

然后，他打了个哈欠，慢腾腾地朝那贴满照片的房间走去。丁凡一直在盯着他的后背。他反身关门的时候，说了一句：“我睡这个房间里。我这个人睡觉特别死，有什么事你就撬门。”

丁凡讨好地笑了笑。

小贾把门关上后，丁凡把被褥铺好，躺下来，关了灯，却怎么都睡不着。

外面起风了，像一个女人在嚎哭。

丁凡越来越感到这个瘦小的摄影师可疑。这时候，他忽然想起了那个介绍他认识小贾的画家朋友，在这万分恐惧的时刻，他想给她打个电话，或许能问出点什么。

他悄悄掏出手机，拨通了那个朋友的电话。那个朋友惊讶地说：“你怎么这个时候打电话来？我都睡啦。”

在黑暗中，丁凡压低声音问：“你告诉我，你是怎么认识这个小贾的？”

“怎么了？”

“你别多问了，立即告诉我。”她想了想，说：“我和他认

识很偶然。”

丁凡屏息聆听。

“有一天黄昏，我一个人走在回家的路上，纱巾被风吹跑了，我就追。当时，有个人正坐在草丛里，看夕阳。那纱巾就落在了他的身旁，他帮我捡起了它……后来，我知道他是搞摄影的，姓贾。”

又是草丛！

丁凡的心好像跌进了万丈深渊。

这时候，丁凡听见那个贴满照片的房间似乎有动静，他说：“好了，我知道了。就这样。”

没等那个画家朋友说话，他就把电话挂了。他把被子朝头上拉了拉。

那声音又没了。

丁凡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那扇门上。风越来越大，整个世界动荡不安。

不知道什么时候，丁凡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梦见那条虫子钻进了这座房子，一点点爬向他的被窝。他害怕极了，跳起来想逃出这座房子。忽然想到小贾还在房子里，就朝他大喊：

“小贾！快跑啊！”

那个贴满照片的房间里传出小贾懒洋洋的声音：“怎么了？”

“来不及了！你快出来！”

停了半晌，小贾的声音才传出来：“好吧。”

那虫子像影子一样向丁凡逼近。丁凡一步步地后退，一边躲闪它，一边等待小贾出来。

可是，过了好半天，小贾还没有动静，丁凡心急如焚：“小贾！你在干什么？”

小贾的声音慢腾腾地传出来：“我还没有穿完鞋呢。”

丁凡有点气急败坏，大步冲向那个贴满照片的房间，一脚踹开门，看见小贾脸朝着里面，佝偻着身子，果然还在穿

鞋。丁凡拍了拍他的背，说：“你还想不想要命啦？”

小贾慢条斯理地转过身，丁凡吓得魂飞魄散——他的前面密密麻麻都是腿！他的脸不见了，他的肚子不见了，他的胳膊和腿都不见了，整个人像一只毛刷子！那些腿慢慢地舞动着，舞动着……

丁凡惊悚至极，一下就醒了，出了满身冷汗。

他的眼睛死死盯着小贾的门。那扇门在暗淡的夜色中像一张脸。

他越来越感到这房子有些不对头，这个大厅里似乎不是只有他一个活物。

他猛然想起来，那天他收到这个摄影师的第一张照片，夜里就爬来了一条虫子；几天后，他又收到了这个摄影师的一张照片，夜里又爬来了一条虫子。而今天，他看见了这个摄影师数不清的照片！

他抖了一下，伸手打开灯，目瞪口呆！暗青色的房子里，爬满了那种草绿色的虫子！他的被子上，褥子上，枕头上，都是虫子。那密麻麻的腿，都在慢腾腾地舞动着。

突然，他感到有一条毛烘烘的虫子已经快速地钻进了他的耳朵眼。他惊恐万分，伸手用力往出抠，可是已经晚了。他摸到他的头发上、脖颈上、肩膀上……到处都爬着那种绿色的虫子！接着，他的脑袋里一阵剧烈的疼痛！

他一下就跌倒在地，一边翻滚一边惨叫。虫子一条接一条地钻进耳朵眼，它们并不朝柔软的地方钻，而是像橡皮擦铅笔字一样，专门啃噬坚硬的骨头。

它们走过的地方，骨头就变成了粉末。它们越吃越厉害，在丁凡身体内的行走速度越来越快。

丁凡像油锅里的鱼一样弹起来，嚎叫着在房间里狂奔，他的头不停地撞在坚硬的墙上……

最后，他躺下来。他身体里的都粉碎了，他竟然还有一口气，在地板上抽搐着，像虫子一样软软地翻滚，忽而朝前卷曲360度，忽而朝后卷曲360度。

无数草绿色的虫子又慢腾腾地爬过来，钻进他的嘴巴、

鼻孔、眼睛.....

那虫子越聚越多，密匝匝铺满了地板，有的就爬到了同类的身上.....

他此时仿佛看清了它们的脸。它们在笑，它们笑得跟人极其相似。

其实，上面是两个不相干的故事，而它们交叉在一起，就编织成了一个阴森的故事。

之后，再说它们两个不相干，估计连大学教授都不会相信了。很多的恐怖就是这样产生的。

那几天，丁凡单位附近的超市里，杀虫剂大减价，一筒才一元五角钱。

《装在玻璃瓶里的爱心》作者：周德东

心就是经常出现在情诗里的爱心，海枯石烂那种。瓶子就是医院里常见的那种瓶子，玻璃的

甄吉利（多么不吉利的名字）一直在想，子弹射进后脑勺会是什么感觉。一想到这个问题，他的腹内就空落落的。他呆在死囚牢里，戴着死重死重的手铐和脚镣，寸步难行，等待那一颗将和他一起火化的金属弹头。而现在，那一颗冰冷的弹头还在弹壳上，还在某一个年轻警察的枪套上。那个年轻的警察此时也许正和漂亮的女友约会，在拥吻时那女孩纤细的手还抚摸到了它。她的小手温暖又绵软，极其性感.....

这一天终于临近了。

好像是调戏甄吉利一样，处死他不是用枪，而是改成了药物注射。他为了适应那种恐怖，在幻觉中被枪杀了无数次，每一次假想都是极其痛苦的。可是，现在人家随便就改变了主意。据说他是第一例接受注射死亡的囚犯，不知这是幸运还是倒霉。他似乎更愿意接受弹头。他对枪啊弹啊有点常识，有点准备，有点想象。对于注射死亡他却毫无所知，心一下没了底，坠入恐惧的深渊。他觉得，子弹带给他的死亡感觉应该是瞬间的，是一个精致的深邃的点。而药物带给他的死亡感觉极有可能是绵长的，像黄昏的血色云海一样，是一个古怪而飘渺的面。

他自从被判死刑之后，就一直心如死灰，像一具行尸走肉，每时每刻假想子弹飞来。可是当他得知将被注射死亡的消息，突然失重了，像发疯了一样想逃。

可四周是墙，连坦克都撞不开.....

他没有亲人，都死了。直到他被处死前，都没有一个人来。连小乔都没有来。他总觉得，他应该算是为小乔犯下死罪的。

日子到了。

这一天的天气似乎和平时没什么两样。甄吉利被带出死囚牢。这一刻到了，他要被送进刑房了。其实刑场就在监狱大院里，离他的牢房只有几百米远。那行刑房里空空荡荡，挺干净。有一个特别的铁架，犯人躺上去，甚至还有点舒服，只是四肢和脑袋要固定住，然后穿白大褂的人就过来温柔地打针。

但是死囚车要拉开警笛去大街上转一个大大的圈，再回来行刑，也许是为了让他再看一眼这繁华的人世，也许是为了造一造正义之势，镇一镇那些有犯罪倾向的人。

甄吉利坐不起来，瘫仰在车里。

他的裤子有点热，很快又特别凉。

死囚车里，坐着两个医生，法医。

两个医生都是男的，都有50多岁，都很慈祥，都穿着不算很干净的白大褂。甄吉利认识其中一个，他当然认识，他是小乔的父亲。如果不是他百般阻挠，他现在已经成了甄吉利的另一个爸爸。

乔大夫好像不认识甄吉利一样，和另一个穿白大褂的人悠闲地聊天。他们谈到了物价问题。

乔大夫说起他家门口的菜市场，土豆价竟然在半年内翻了一倍，很是气愤。后来他们又谈到了电影票价。

终于，乔大夫指着甄吉利问另一个穿白大褂的人：“你看过这个死囚的体检报告吗？”

另一个说：“看过，他除了胃有点毛病，其它都没什么问题。”

乔大夫伸手轻轻按了按甄吉利的胸部，说：“一会儿我摘他的心脏。”

另一个说：“我取他的眼角膜吧。”

心脏和眼角膜都是甄吉利主动提出捐献的。

此时，甄吉利眼睛一眨一眨地看着这两个大夫的嘴，像一只动物。他已经不会悲伤，不会抱怨，不会害怕。他的眼神木木的，他的躯体似乎提前变成了一堆与他毫无关系的尸

首。

甄吉利读中学的时候，经常做一个怪梦：

黑夜，他迷迷瞪瞪地走在一条空旷的马路上，后面响着清脆的铃铛声：“丁零丁零丁零……”

回头看，一辆马车跑过来。马车上，有一个方方正正的黑色车厢，车厢上有个门，挡着黑色帘子。奇怪的是，没有人赶车。他想，也许车主坐在车厢里吧。果然，那辆马车经过他身旁时，停下来，那个门掀开了一角，露出一张脸，那脸很白很白，他说：“上车走吧？”他警惕地摇了摇头。那黑色帘子就放下了，马车继续朝前走了。

铃铛声越来越远，世界恢复了寂静。

接着，他又听见遥远的地方传来和尚念经的声音，很整齐，很急促。走着走着，他又听见身后有脚步声。他回头一看，那是一双棕色的雨靴。没有人穿它，它却在地上走着。他猛地停下来，死死盯住这双雨靴。它经过甄吉利身旁时，似乎停了停，就像它上面有个看不见的人，那个人想跟他说点什么，终于没有说，加快了脚步，朝前走了。

它越来越远……

一双雨靴怎么可能在地上走呢？甄吉利害怕极了，决定追上它，整个明白。他错就错在这一点上。其实有很多事情是永远也整不明白的。他奔跑起来，一点点接近了那双奔走的雨靴。它好像不是成人雨靴，也不是儿童雨靴，比成人小一点，比儿童大一点。它走着走着，似乎感觉到有人跟随，转过来，两只脚尖朝着他，停下来。

甄吉利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从路边捡起一块砖头，紧紧抓在手里。

“你是谁！”他颤颤地问。

雨靴移动了，它慢慢朝他走过来。

他惊恐至极，举起砖头，猛地朝它砸过去。他听到一声人的尖叫，接着，那双雨靴踉跄了一下，终于脚尖朝上，一动不动了。

他吓得转身就跑！

跑出了一段路，他回头看，马路上空荡荡，什么都没有。可是，他没有停下来，继续奔跑！

“丁零丁零丁零……”铃铛声又响起来。

他回头看，又是那辆马车。

它经过他的时候，又停下来，那个黑色帘子掀开了一角，露出一张白白的脸，他说：“上车走吧？”

甄吉利实在跑不动了，就爬了上去。马车摇摇晃晃地朝前走了。车里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见。

“你为什么不把门打开呢？”甄吉利一边摸索一边问。

那个人在黑暗中说：“这车没有门。”

那时候，甄吉利就跟小乔好上了，算是早恋。

回想当年，他感到很甜蜜。他和小乔都在铁路学校读书。一天放学，甄吉利骑着一辆旧自行车回家，看见小乔步行走在马路边，脚好像受伤了。

他就停下来，对她说：“你怎么了？”

小乔说：“脚崴了。”

他说：“上车吧，我带你。”

小乔就过来轻轻扶住他的腰，坐上了他的车。

蹬着蹬着，甄吉利说：“你怎么越来越重啊？”

她探头朝下看了看，说：“你的车胎没气了。”

于是，他们都下来了，推车找打气的地方。路过一个冷饮摊，甄吉利看见一个叫卡黑的坏小子和几个社会上的青年蹲在地上吃冰淇淋。卡黑就在铁路学校上学，虽然不在一个班，但是甄吉利听说过，他挺狠，没人敢惹他。甄吉利尴尬极了，继续朝前走，想绕过去。

小乔不了解男人之间的强弱，她大声对卡黑说：“你这人怎么这样讨厌！”

卡黑的脸当时就黑了，气氛一下紧张了。

甄吉利第一个反应是逃跑。但是他没有跑，他咬了咬牙，说：“卡黑，你别欺负女生！”

卡黑摇摇晃晃地走过来，端详甄吉利一阵，猛地把半个冰淇淋摔到他的脸上。甄吉利怔了怔，丢下自行车，发疯地用头朝卡黑的胸部撞去……

后来想起来，他有点后悔，这个动作更像是女人的动作，更像是弱者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动作。特别是他和小乔恋爱之后，他越想越没面子，一直后悔当时自己没有一拳捣过去，挨打也悲壮。

当时，甄吉利听见小乔惊叫一声，接着他就被拳脚覆盖了。他印象最深的是，那天没下雨，卡黑却穿着一双棕色的雨靴。

十分钟后，甄吉利躺在冷清的马路边，满身是伤，小乔半跪在他的身边哇哇地哭。她把甄吉利扶回了家。甄吉利第一次挨她的身子，感到她很瘦。

——第一次和小乔接吻，甄吉利感觉并不好，至少没有想象中那样好。

那天的月亮很白，小乔冷了，偎在他身上。他顺势抱住她，两个人颤颤地把嘴唇贴在一起。

之后，小乔默默地看着甄吉利，嘴唇很红很润，眼里泪光点点，她不安地问：“……会不会怀孕？”

甄吉利觉得这是小说里写过多少遍的情节，很不可信。他没有顺着她的话配合她说下去，而是抬眼看远天。尽管他知道小乔是个纯情女孩，但是他仍然觉得她的话有点矫情，有点做作。

小乔改了口：“你不会变心吧？”

他把目光收回来，看着她的眼睛说：“我爱你，小乔，相信我，我的心永远是你的。”

她把她的手拿过来，轻轻按在自己的胸口上，小乔就幸福地笑了。

中学毕业，小乔考上了一所中专学校。甄吉利什么都没考上，到一家保险公司做了业务员。

他深深爱着小乔，她也深深爱着他。

他所有的薪水都用来给小乔买时装和化妆品了。

两个人在一起的时间太长了，他感觉她不是自己的恋人，而是妻子。他对她的感情里孱杂进了亲情成分，时刻牵挂她，怕她受欺负，怕她出车祸。一天不见她，或者一天不打电话，他就坐立不安。

这时候小乔已经把处女身献给了甄吉利。

第一次是在郊外的麦地里，那天的太阳无比明媚。

之后，甄吉利又看见她的嘴唇很红很润，眼里泪光点点，这次她反而没有问“会不会怀孕”，而是颤颤地说：“我总预感到我们之间要遇到什么巨大的不幸……”

他轻轻抱住她，说：“怎么会呢？”

小乔望着他的眼睛，说：“你会不会变心？”

他说：“我爱你，相信我，我的心永远是你的。”

他又拉过小乔的手，按在自己的胸口上，“不信，我现在就扒出来给你！”

小乔就幸福地笑了。

小乔幸福他就幸福。

后来，小乔把他领回了家。

小乔的父亲是法医，她家到处都有一股来苏尔的味儿，让甄吉利觉得很洁净，很安全。不一会儿，小乔的父亲回来了。他的脸白白净净。甄吉利一下从他的眼神里感到了彻骨的冰冷。这时候，满房子的来苏尔的味儿突然变成了消灭一切的杀气。甄吉利在杀气里坐着，如坐针毡。小乔父亲并不冷漠，他笑着，微微地笑着，吩咐保姆给他倒茶水，削水果。他没有多说什么，微微笑着进自己的房间去了，再也没出来。

从那以后，甄吉利再也没去过小乔家。

第二天，小乔就来找甄吉利了，一进门就哭成了泪人。

甄吉利第一次见小乔哭得这么厉害，他的眼圈也红了，说：“小乔，实在不行就算了，我们不一定非要结婚，不一定非要朝朝暮暮相守啊。”

小乔听了他的话，使劲儿摇脑袋：“你是不想要我了……”

他含泪说：“小乔，你相信我，无论怎样，我的这颗心永远是你的。”

从那以后，小乔和他一起与父亲开始了漫长的抗争。
一年又一年。

转眼他们就接近了而立之年，却都不结婚，逼迫小乔的父亲让步。小乔的父亲觉得这一切都是甄吉利害的，对他更加痛恨，发誓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不会让女儿嫁给这个平庸的男人。

小乔明显老了，她的脸上有了细微的皱纹。

甄吉利实在不想再这样僵持下去了，他觉得自己在犯罪，就对小乔说：“放弃吧，你再找一个吧。”

小乔叹口气，久久看着他，说：“那样的话……你恨我吗？”

他坚定地摇摇头。

“你恨我爸爸吗？”

“其实，我和他抗争这么多年，是因为我们都太爱你了。我不恨他。”

小乔把头埋在他的肩窝里，幽幽地说：“可是，我恨他，也恨你……”

那段日子，出现了一个意外的人物——卡黑。

这小子当年竟然考上了一所大学！这是所有人都没想到的事情。毕业后，他开了个公司。据说还干得红红火火。后来，不知为什么，他老婆跟他离婚了……

小乔有一个礼拜没来找甄吉利了，他的生活突然变得空空荡荡。

这天，他一个人吃完夜市回家，路过小乔家，看见一个男人走进了她的家门。没下雨，那个男人却穿着一双棕色的雨靴。当晚，甄吉利拨通了小乔的电话，证实了他怀疑的一切。

小乔说她父亲好像被卡黑买通了一样，他对卡黑极其满意。接着，小乔叹口气说：“反正都这个样子了，我也就听天

由命了……”

甄吉利突然萌生了一个强烈的念头：一头朝卡黑的胸部撞去！很快，他就更正了自己的想法：一拳捣过去！

他低低地说：“我不会放过这个无赖。”

小乔在电话那边久久没说话。

他意识到了什么，突然问：“你……幸福吗？”

“他对我挺好的。”

甄吉利被噎住了，喉管很堵，他涩涩地说：“……啊，挺好的。”

丢下电话，他冲到厨房，大口大口吞冷水。

从此，甄吉利和小乔彻底断了。他变得消沉，很快，又失业了。他用最后一个月的薪水，买了一大堆鲜花，在房间里摆成小乔的名字，呆呆地看。小乔叫乔艳。

后来甄吉利听说，卡黑真的对小乔不错，他为她花掉大部分资产买了一幢别墅式的房子。每天开车接送小乔上下班，风雨不误。一蹶不振的甄吉利一直没有工作。他的日子一天比一天窘迫，最后，他连吃饭都困难了。

这天，下着蒙蒙细雨，甄吉利在酒馆吃了一碗面，喝了两瓶啤酒，晃晃荡荡走在一条无灯的马路上。偶尔抬起头，他看见前面走着一个人，那双棕色雨靴一下就让甄吉利认出他是谁了。新仇旧恨涌上甄吉利的心头，像熊熊的火。他看出，卡黑也喝醉了，并且醉得比自己更厉害，走路歪歪斜斜。甄吉利弯腰捡起一块砖头，追了上去。卡黑腋下夹的包，很鼓。甄吉利想，那一定是钱，够自己活半辈子了。他猛地抓紧了凶器。

那一刻他分不清自己是为了爱情还是图财害命，手一扬就把砖头朝卡黑的头上拍下去了。

对方软软地倒了下去。

甄吉利又补了几下，直到砸出脑浆。

那一刻甄吉利觉得他是为了小乔，是光荣的。不然的话，他砸昏对方拿走他的包就行了，犯不着杀他。接着，甄吉利拿起那个包，转身就跑。他又恐惧又激动——这一刻

他又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可耻的抢劫犯。

刚刚跑出几步，他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头。他四下看看，没有一个行人，就转身返回来，趴在那个人的脸上仔细看了看，顿时就傻了——这个人不是卡黑。

他只是杀死了一双棕色的雨靴。

转眼就逛完了街。

甄吉利被押进行刑房。

乔大夫慈祥地问：“小伙子，害怕吗？”

他说：“不，不害怕。”

乔大夫就温和地笑了：“那你自己把左袖子挽上去吧。”

他挽了几次都没有成功。

最后，是乔大夫帮他挽的。

接着，乔大夫很麻利地把他固定在铁架上，把药物抽进针管，走近他。

乔大夫一边用他那散发着来苏尔味儿的细长手指轻轻抚刮着甄吉利的胳膊，寻找血管，一边用医生特有的温柔口吻像对孩子一样说：“没事，不疼的，真的不疼的，就像平时打针一样……”

他一直木木地看着乔大夫的眼睛，嘴唇抖起来。

当针管刺进他肌肤的那一刹那，他突然从牙缝里弱弱地挤出两个字：“爸爸……”

接着，他的脑袋就飘起来，眼睛定在了乔大夫的脸上。

他已经看不到他了。杀人的药物把他带回了多年前的那个梦，画面更加清晰……

黑夜，一条空旷的马路。

和尚念经的声音远远传来，很整齐，很急促。接着，他又看见了那双棕色的雨靴！没有人穿它，它却在地上挪动着。

它比成人雨靴小一点，比儿童雨靴大一点。

它停下来，脚尖转向他，并且慢慢朝他走过来。

他害怕极了，举起一块砖头，猛地朝它砸过去……

接着，他开始奔跑。

他的双腿抖得厉害，实在跑不动了。这时候，他听到空寂的马路上传来一阵清脆的铃铛声：“丁零丁零丁零……”

它停在他旁边，那个黑色帘子掀开了一角，一张白白净净的脸露出来，说：“上车走吧？”

他爬了上去。马车继续走。

他陷入了无边的黑暗中。

“你为什么不把门打开呢？”他问。

乔大夫在黑暗中说：“这车没有门。”

这一天是周末。

小乔来了，她蹦蹦跳跳跑进父亲的工作室，叫他回家吃饭。她看见一只有培养液的玻璃瓶子里，装着一颗心脏，红红的，她一下呕吐起来。

卡黑和小乔一直很恩爱。家常日子不再赘述。巧的是，甄吉利被执行死刑后不久，小乔突然生了一场大病，经诊断，是病毒性畸形心肌炎，造成心肌坏死。她被送到医院时，呼吸都困难了，心脏甚至出现了停跳。医生急忙为她启动体外心脏循环器，暂时维持生命……

卡黑急得如同热锅里的蚂蚁，他扬言：花多少钱都要把小乔救活。

一个著名的心脏外科教授主刀，为她做了心脏移植手术。手术做了6个小时。她的肝脏被摘除了，扔掉了。另一颗心脏装进了她的身体里。可喜的是，没有出现排异反应。她出院这一天，和卡黑抱头痛哭。

这天晚上，卡黑到外地谈生意，没在家。

小乔躺在床上，脑海里像放电影一样，闪现出少女时代的光景……

天很蓝，她和甄吉利一起坐在草地上。甄吉利沉默地揪着地上的草。他的头发长长的，被风撩起来。

小乔说：“你不会变心吧？”

甄吉利抬起头看她，眼眸里流淌着稠黏的爱意：“我爱你，小乔，相信我，我的心永远是你的。”

接着，他把小乔的手拿过来，轻轻按在他的胸口上。他的心“怦怦怦怦怦怦”地跳得很有力。

小乔相信了他。她喜欢男人这样蓬勃的心跳。

.....在这个寂静的深夜里，小乔想着想着，忽然有些害怕了，仿佛看到了冰冷的铁窗，后面黑糊糊的，隐现着甄吉利那苍白的脸.....

她的心狂跳起来。

她对自己说，他已经死了半年了，不要怕.....

可是，她的心跳得更加剧烈，好像很激动，好像很愤怒，几乎要蹿出她的胸膛！

她忽然意识到：这是另一个人的心脏！

于是，她更加恐惧了，越恐惧那颗心跳得越厉害！她张大嘴巴艰难地呼吸，眼睛里闪出惊骇的光.....

一个弱弱的声音仿佛从她的身体里传出来：你...自己...的...心...呢...

第二天，卡黑回来后，发现小乔已经死在家里。

她死于心脏功能衰竭。时间是最恐怖的。

（完）

《裹尸布》

如果早知道是这样悲惨的结果，张葛怎么都不会带着小毫到玉黄山森林公园去玩。

小毫是张葛的女友，她的体重只有40公斤，很瘦弱，身上总是凉凉的，好像不产生热量一样。平时，她说话的声音很小，总是没有底气的样子。

张葛和小毫已经在一起同居两年了，只是一直没领结婚证。

张葛在一家企业办公室当秘书，惟一的特长是总结写得好。小毫在一家广告公司做出纳，整天跟钞票打交道。可以说，他俩都不是什么浪漫型的人。这天，张葛却突然心血来潮，要领着小毫去野游。

“去哪？”小毫似乎没什么兴趣。

“玉黄山森林公园，听说那里很好玩。”张葛说。

玉黄山森林公园离市区有60公里，张葛和小毫都没有去过。

“会不会很危险呀？”小毫问，她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

“旅游景点有什么危险？”

“等到五一放假吧。”

“放假的时候人太多，没意思。我们分头跟单位请两天假，明天就去。”

他们是上午出发的，太阳很好，他们的心情也很好。只是，张葛从厂里借的那辆吉普车略显破旧，没有暖气，而且窗子漏风。

好久没下雪了，干冷。好在张葛和小毫都穿着厚厚的羽绒服。张葛那件是蓝色的，小毫那件是红色的，很醒目。

很快，他们就来到了玉黄山。

那是一片原始森林，没有人工景观。他们离开管理处那几栋砖房，朝森林深处开了大约5公里，下了车，吃午餐。

张葛特意给小毫带了一些炒肝，那是她最爱吃的东西。

四周的群山此起彼伏，树木连绵不尽，没有人迹。这时候，天变得灰蒙蒙。

吃完了饭，两个人正准备四处转转，小毫突然指着不远处说：“张葛，那是什么？”

张葛一看，一棵树的后面露出一个动物，长得很怪，为了更准确地描述它，大家可以先想象一个狐狸的样子，但这个狐狸身子前倾，前爪离开了地，呈半直立状，好像要站起来；皮毛是绿色；减去两只耳朵，还要去掉一个尾巴；另外，它的眼睛更大，大得有些恐怖。

这个不知是什么动物的动物，距离他们只有30米左右，它静默地看着他们，那双过大的眼睛里充满和人类的意会神通。

小毫紧紧靠在张葛的肩头上，害怕地说：“它，它会吃人吧？”

张葛假装轻松地说：“怕什么？我过去把它赶走。”

然后，他捡起一根树枝，大步流星地朝那东西走过去。尽管他的表情恶狠狠，其实他的心里很怯。

那东西一动不动，冷冷看着他走近。

张葛走着走着脚步就慢下来。

这时候，他感到有冰凉的东西落在脸上，抬头看，漫天的雪花降落下来。

他终于在离那个东西十几米的地方停下，不敢前进了。

他和它对峙着，不知道该怎么办。

小毫在身后看着他。他一个男人，如果退回去，那实在很丢人。于是，他想吓吓它，就大声喊了起来：“嗷！嗷！嗷！”

那东西无动于衷。

他又举起那粗粗的树枝掷过去，打在了它旁边的树干

上，那东西连头都没扭一下，继续看着张葛的眼睛。

张葛有点慌了。

突然，他发现那东西抬起一条前腿（它那姿势太像人了，应该说它抬起了一条胳膊），朝管理处方向指了指，好像是在命令他们赶快返回。

张葛感到，这里很可能有什么危险正等待着他们。他快步退回去，对小毫说：“上车，我们

快离开这里。”

……后来，张葛才知道，那个东西指给他们的其实是死亡的方向——他认为它指的是管理处的方向，其实正好相反。

雪越下越大，整个森林一片白茫茫。

张葛开车行驶了很远，却不见管理处的房子，而且四周的景象越看越陌生——他不知道，这时候，他已经驶上了一条荒凉的伐木公路，一点点驶向了森林腹地。

他的心越来越沉重，眼睛死死盯着雪花飘飞的前途。

两个人都不说话，他能感到小毫不时地转头看他的脸，她急切地想从他的表情上判断出目前的情况有多糟。天色一点点暗下来，雪越下越厚。

他们的车不断地打滑，越走越艰难，终于陷在一个雪坑里，出不来了。张葛一会儿挂前进挡，一会儿挂后退挡，油门踩得震天响，却越陷越深。

他终于停止了努力，依靠在座位上，看着前方，脸色极其难看。

小毫颤颤地问：“走不了了？”

“走不了了。我们下车走吧。”

小毫早就没了主张，她乖顺地点点头。接着，两个人裹紧羽绒服，弃车步行。

张葛把吉普车上的红色座套扯下来，撕成了很多条，走一段路就在路边的树上系一条，做记号。

他们在大雪中向前奔走，脚也乱，眼也乱，心也乱。天

已经快黑了，可他们一直没有看见管理处的影子。死亡的阴影像夜色一样越来越浓。

小毫说：“赶快打电话求救吧。”

“手机根本没信号。”说完，他安慰小毫：“没事的，管理处就在前面。”

小毫望着远方白茫茫的雪说：“刚才我们就不该离开车……”

张葛一下变得很暴躁，他吼道：“你别抱怨了好不好！”

小毫抽抽搭搭地哭起来。张葛立即有点后悔。小毫太娇弱了，她受不了这种寒冷。他伸手为她扫了扫羽绒服上的雪花，温和地说：“对不起……”

“我太冷了。”小毫抖抖地说。

张葛就带她躲到一个避风的地方，然后把脚都插在对方的胳肢窝里，互相温暖。

他们坐了一夜。那一夜，小毫一直在哆嗦。终于，天边出现了一丝暗暗的白，张葛拉起小毫，拍掉她身上的霜雪，继续走。雪丝毫没有要停止的意思，天黑得像压了一口锅。

张葛虽然长得并不高大，但是他很健康。他一直很清醒，至少还没有忘记在树上系布条。

而小毫却越走越沉默。这时候，那不知是什么动物的动物又出现了，它半直立在前方的雪地里，距离还是大约30米的样子。雪很白，衬出它古怪的剪影。它的眼睛射出绿莹莹的光。

张葛倒吸一口凉气。

它转过身，朝前方跑去，好像牵引他们继续走，到一个什么地方。

张葛盯着那个动物，惊悚地说：“小毫，我觉得，它是在害我们！”

小毫呆呆地望着那个动物的背影，没有表情。

“现在，顺着布条朝回走，必须找到车……”张葛说。

这时候，小毫竟然不抖了，她的脸上都是霜雪。她无神

地看了看张葛，没有说话，默默跟在他后面，朝回走。

她似乎对能不能找到车已经不抱任何希望。

他们又走了很长时间。张葛回头叫了一声：“小毫……”

小毫愣愣地朝两边看了看，然后直直地盯着张葛，疑惑地问：“你叫谁？”

她那眼神让张葛一下恐惧起来：完了，她竟然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了。

他把小毫紧紧搂在怀里，眼睛湿了。

雪仍然不紧不慢地落，人间一片雪白，老天似乎在编织一张巨大的。渐渐地，雪已经深过了他们的膝盖，走起来十分艰难。

当张葛看到那辆抛锚的吉普车的时候，激动得叫出声来。他拽着小毫的手，快步冲过去，把眼看就要冻僵的小毫抱进车里，然后手忙脚乱地发动车，想制造一点热量。可是，那车却像被死神买通了一样，怎么都打不着火了。

这车四处漏风，比外面暖和不了多少，如果两个人都在这里等，那等于坐以待毙。

张葛想了想，说：“小毫，你坐在这里不要动，等我去找救援……”

小毫疲惫地靠在椅子背上，沉沉地闭上了眼睛。

张葛喉咙一酸，下车走了几步，又不放心地回来，在车窗外喊：“你千万不要动！你千万等我回来！”

小毫眼睛都没有睁开，懒懒地朝他挥挥手。

张葛走了。他判断，昨天一定是方向走反了，这一次，他朝着另一个方向走去……

天快黑的时候，张葛竟然找到了森林管理处！可是，当他们开着车，带着熟悉森林路径的管理员，还有急救医生，找到张葛的吉普车的时候，小毫竟然不见了！

张葛一下就傻了。

救援车在森林里搜寻了一夜，在次日天快黑的时候，终于在一个雪窝里把小毫找见了。

小毫缩成小小的一团，张葛怎么叫她，她都没有回应。

医生检查了一下，说：“她死了。”

张葛含着眼泪蹲下身，果然发现她的心跳和呼吸都已经停止了，她的身子跟雪一样冰冷。她已经50多个小时没有吃任何食物了。

张葛抱着她，欲哭无泪。

奇迹

小毫死了，死于体温过低。

本来，她的尸体应该放进医院的太平间。可是张葛却坚持要把小毫放到家里去。

他说他要单独守候她一夜。

一个活人和一个死人回到了家。

他们的房子是自己买的，从建行贷的款，十年按揭，现在还不到一年。

家里真暖和，进了门，一股温馨的气息扑面而来。尽管这个家很简朴，没什么像样的家具，但是对于张葛来说无比亲切。

墙上的那些小饰物都是小毫买回来的，甚至椅子垫都是她亲手缝成的，可此时她蜷缩着躺在床上，一动不动。

她的表情很祥和，医生说，死于体温过低的人都是这样的。

那张床是张葛自己设计的，很宽大，很舒适。两年来，那上面承载着他们的恩恩爱爱，缠缠绵绵。可是，他亲爱的小毫很快就要变成一撮灰，装进盒子里，那盒子跟她的首饰盒一样大……

天渐渐黑下来，小毫的脸一点点陷入了黑暗中。都说死人可怕，张葛却没有一点恐惧，他轻轻抚摩着小毫冰凉的额头，一边流泪一边喃喃地说着情话。

他觉得，他的小毫一定听得见的。

此时，他的心中悔恨不已。平时，他的方向感就不好，经常领小毫走冤枉路。而小毫总是默默无声地跟着他，从来

不抱怨，他就是她的方向。

为什么要去森林公园呢？为什么要离开管理处朝森林深处走呢？为什么让她留在车里呢？那时候她已经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了啊.....

男人应该给女人带来安全和保护，可张葛觉得，他不但没有做到，反而把小毫害死了。

哭着哭着，张葛累了，趴在床头打起了瞌睡。

在半梦半醒之间，他感到身边有什么东西在软软地动，他睁眼一看，身边竟然是一堆堆的绿

毛，很多的大眼睛，很多的爪子，很多的腿，都在缓缓地动着。

是那种叫不出名的动物！有很多个，它们毛烘烘地依偎在一起，紧紧围住了张葛！

张葛大骇，一下就醒了，摸了摸，身边什么都没有。

他长长出口气，伸手打开灯。

屋顶的吊灯很暗，里面的灯泡多数都坏了，只剩下了一只或两只。苍白的灯光照在小毫的脸上，显得有几分恐怖。

就在这时候，他看到小毫的眼皮好像微微动了一下。

张葛的身上像过了电一样，头发都要竖起来了，心中的悲伤被巨大的恐惧替代。

他忽然想起了一条新闻，那是他在《南方都市报》上看到的，写的是广东顺德市乐从镇一家酒楼发生的事情。酒楼的员工小陈宰杀一条泰国眼镜王蛇，他把蛇头砍下来扔在地上，就忙着剥蛇皮什么的。

大约十分钟之后，他忙完了，用钳子准备把那个蛇头夹起来，扔进垃圾箱，那蛇头突然跳起来，恶狠狠地咬住了他的右手无名指.....小陈被送进佛山市一家医院后，仅仅几分钟就陷入昏迷，停止了呼吸。一般被毒蛇咬伤只需注射一支解毒血清，可是，医生为小陈注射了6支解毒血清尚未脱离危险.....

这个新闻曾经让张葛感到很恐惧。它将改变我们的某些常识。

假如，你打开一个垃圾箱扔果皮的时候，看见一个脖子被剁得参差不齐、流着血水的蛇头，它盯着你，突然跳起来咬住你.....

那么，有个人就可能在半夜里突然摸到被窝里有一团凉凉的软软的东西，还慢慢地蠕动着，开灯一看，竟是一条没有脑袋的蛇。

那么，在鲜血浸透黄土的法场，一个被砍掉的人头，在大家都散去后，就有可能突然滚到最后一个要离开的人脚前，眨着眼珠说：“请慢走.....”

那么，你虽然死了，你的大脑就有可能还保留着意识，清楚地知道自己是怎样被推进了太平间.....

那么，小毫现在能不能听见呢？

仔细看，小毫静静地躺着，像一根木头。

张葛安慰自己说，一定是自己太累了，产生了幻觉。

大雪过后的小城，更加静谧。夜深了，除了窗外的一只乌鸦，都睡着了。那只乌鸦在叫，声音很丑陋，很缓慢，很孤单。

又过了半天，张葛看见小毫的腮部又动了动，那是上下牙在错动，这次他看得很真切，想欺骗自己都不可能了！他一下跳起来，后退了一大步，紧紧盯着她的脸，眼皮都不敢眨一下。

他首先想到这是小毫的鬼魂在作怪。她恨他，因为他的判断失误使她丧了命，所以她在奔赴黄泉的半路上又折回来，想害他。可是，她为什么不像传说中的诈尸那样一下跳起来把自己掐死呢？难道她真的活过来了？

张葛又恐惧又激动。他在用他那有限的医学常识在思考，一个人的身体机能和各个器官都没有受到任何损害就被冷冻了，遇到温暖之后，可以缓过来吗？难道出现了？

他轻轻叫了一声：“小毫.....”

小毫没反应。

他又叫了一声：“小毫。”

她的眉毛微微皱了皱，很痛苦的样子。

张葛觉得，她一定是听到了，也许她的大脑还不能支配神经，想睁开眼睛却无能为力。从那表情上可以感受到，从阴间到阳间的路有多么漫长。

“小毫！”这次他的声音大了许多。

这一次，小毫一点点睁开了眼睛。她在苍白的灯光下朝两面看了看，最后眼睛定在了张葛的脸上。

这世界死寂无声。

“我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小毫问。

她说话了！张葛觉得她的话没有一点质感，像一缕雾气。

张葛朝她迈了一步，站在离她近一点的地方，眼睛紧紧盯着她说：“你不记得了吗？我们去玉黄山玩，迷路了，我们在大雪里奔走……”

“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然后呢？”

“后来我们找到了吉普车，我把你留在了车里，一个人去找森林管理处。等我回来的时候，你却不见了。大家开车找了你一宿，在天亮的时候发现了你，可是你已经……昏过去了。”

张葛没敢用那个“死”字。不管她是人是鬼，那个字都是她所忌讳的。

小毫的眼圈一红，说：“我好像想起了一点儿。这么说，我们得救了？”

张葛上前扶着她坐起来，感到她的身子很凉：“对呀！我们得救了。”

“我不是在做梦吧？”

张葛半开玩笑地说：“我也怀疑我是在做梦，咱俩互相掐一下。”

她低头看了看紧紧蜷缩在一起的手说：“我的手怎么没有知觉？还有我的脚趾！”

张葛拉过她那像鸡爪一样的手，感到冰凉渗入了骨髓，像死人一样。

“一会儿吃点阿司匹林，你现在要加快血液循环。”他轻轻为她揉搓着，眼睛一直看着她的脸。

她疼得叫起来。

揉搓了一会儿，她的手和脚竟然都有了点血色。这时候，张葛已经有点信任她了。他试探着说：“小毫，真是！其实，我们找到你的时候，你已经……”

“我已经怎么了？”她直直地看着张葛。

张葛停下手，考虑了一下，终于鼓足勇气说，“你的心脏都已经停止了跳动……”

“什么？”她的声音蓦地大起来，根本不像她平时静悄悄的性格。

这时候，灯一下灭了，房间一片漆黑。

张葛的心跳如鼓。他和小毫谁都看不见谁。他偷偷朝后退了退。

“你是说我死了？”小毫在黑暗中问。

“医生这样说。”张葛低声说。“你等等，我去点一根蜡。”

他哆哆嗦嗦地摸到抽屉，摸到蜡和火柴，点着。烛光一跳一跳的，这房间显得更鬼气。

小毫还坐在床上，她满脸迷惑，问：“那我怎么又活了？你摸摸，我的心是跳的！”

张葛把蜡固定在茶几上，走过去伸手摸了摸，她的心软软地跳着。

“这是命不该绝，你又活过来了！”张葛说。

小毫木木地说：“又活过来了……”

夜深人静，睡熟的人类缓缓滑进另一个阴虚的时空；清醒的幽灵悄悄融入这个真实的世界。

这时已经过了半夜。

“我很饿，你赶快炒点肝给我吃。”

“不行，你现在只能吃流食，再补点维生素。”张葛说。

说完，张葛来到厨房煮牛奶。

他的耳朵一直聆听着卧室的动静。

现在，他面临着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卧室里的这个人将跟他一起生活下去，可是，她到底是人还是鬼？

说她是人，可她的的确确是死了，至少死了十几个小时了，这一点毫无疑问。

说她是鬼，可鬼的脸上怎么会有血色？心怎么又会跳？

张葛简直受不了这种大喜大悲的刺激了。

他决定，明天领她到医院去看看，他相信科学。假如在她身上确实发生了奇迹，那么也应该让医生为她检查一下，看看内脏有没有什么被损坏。

老实讲，他的心中一直没有彻底放松对小毫的警惕。他在心里努力回忆着今天的每一个细节，分析着她的每一个表情。

当他端着牛奶进了客厅的时候，看见小毫躺在床上，一动不动，那姿势就像没起来过一样。她的脸在闪跳的烛光里显得更加苍白。

他懵了。

难道她一直在那里躺着？那自己为什么去煮牛奶？不可能。

“小毫。”他叫道。

小毫像大病初愈一样费力地睁开眼。

张葛松了一口气。他把牛奶端到她面前。

她接过牛奶，慢慢喝下去。

张葛一直看着她。那牛奶很烫，但是她好像没什么感觉。

喝完了，她抬起头看了看张葛，说：“你怎么总看我？”

张葛笑了笑，轻轻搂住她的肩膀：“你起死回生，我高兴啊。你知道当时我多么难过吗？本来，都要把你送到停尸房去了，可是我没让，我想把你放在家里，放在咱俩的床上，想最后陪你再呆一夜……”

小毫把头埋在张葛的怀里，喃喃道：“你还记得我对你说

过的话吗？”

“什么话？”

“一次我对你说，我最怕两件事……”

张葛想起，一天夜里她在他的怀里说：我最怕没有完全死去就被推进火葬厂的炼尸炉。一个人虽然停止了呼吸和心跳，可是谁知道大脑还有没有意识？身体还有没有知觉？假如有，一个人看着自己被推进红通通的火炉，外面“哐当”一声锁死，那多可怕啊。另外，我最怕精神病医院。假如有一天我疯了，你千万不许把我送进去……

小毫继续说：“假如，你真的把我送进停尸房，我醒来后不吓死才怪。再说，那里那么冷，我也许根本活不过来了……”

张葛说：“这就是吉人天相吧。”

小毫又问：“我爸我妈知道这件事吗？”

“我已经给他们打电话了。我没说你……死了，只说你冻伤了，我怕他们受不了。他们明天早上就坐客车来。”

张葛朝窗外看了看。其实，这时候已经是“明天”了。

小毫说：“张葛，我还是觉得饿，你给我炒点肝吧。”

张葛说：“不行。”

“我真的很饿。我特别想吃肝，求求你。”

张葛叹口气，妥协了，他走到厨房给她炒了很少一点肝，端过来。

她接过，狼吞虎咽。

吃完了，她警觉地看着张葛，突然问：“张葛，你说，我现在这种情况算是人还是鬼？”

张葛愣了一下，说：“别胡说，当然是人了。”

小毫似乎有点委屈，眼泪又流下来，抽抽搭搭地说：“可是，我想来想去，怎么都觉得有问题——我已经死了呀！”

“明天我们到医院看看去，医生一定能从科学角度把你的情况解释清楚。”

小毫点了点头，不哭了。她说：“张葛，我还饿。”

“你真的不能再吃了。”

“你怎么总不让我吃东西呢？”

“你连这点常识都不懂吗？你已经几天没吃东西了，你的肚子里早就没食了，你的胃已经萎缩。现在你一下吃多了，会把胃撑坏的，尤其是硬食。你要循序渐进，一点点增加食物。”

接着，张葛给小毫和自己都擦了些冻伤药，搂着她躺下了。

这个小区的供暖系统很不错，他们听见暖气“滋滋”地响。小毫的脸色似乎一点点恢复过来了，渐渐红润。她说，她全身的肌肉都疼，尤其是脑袋，疼得就像钉进了钉子一样。

蜡眼看就燃尽了。

张葛起床想再点一根。

“你干什么？”

“再点一根蜡。”

“睡觉你点蜡干什么？”

“我……”

“你……怕我？”

“不是。”

“那就别点了，睡吧。”

“好吧，我们睡。”

那根蜡终于灭了，房间里伸手不见指。

张葛不敢睡，他一直听着小毫的鼻息。

小毫很快就睡着了，她在张葛的怀里，似乎睡得很安静。张葛看不见她的脸。

张葛一夜没合眼，直到东方发白，小毫那张脸一点点显示在他的视线里。

日子

小毫的父母和张葛的父母都在同一个小镇，离城里有40

公里。第二天，四个老人还有张葛的妹妹都来了。

他们见张葛和小毫没什么事，心中的石头都落了地。

张葛把他们安顿好，就领小毫去医院了。

医生听了张葛的讲述，感到很惊讶，他说：“看来，当时她只是冻僵了，假死。”

然后，这个医生为小毫做了各种检查。

张葛发现，随着化验结果一项项出来，这个医生越来越沉默。他还不时地窥视小毫的眼睛。

小毫也好像蒙在鼓里，她揣摩着医生的神情，越来越不安。

“到底怎么了？”张葛问。

那个医生三心二意地说：“没什么，她很正常。”

小毫在冰天雪地里奔走了两天两夜，至少会达到四度冻伤，可是她怎么一点事都没有呢？张葛越想越感到蹊跷。

“不管医学理论还是临床实践，她的复活都是没有可能的。我只能说，她是一个奇迹……”

在那个医生的门诊室里，张葛看见有几个护士站在门外，好奇地朝里看。这件奇事一定是在医院里传开了，她们专门跑来看热闹的。

小毫也感觉到了这些人的来意，她很不自在地低下头去。

门口的护士越来越多，而且很多穿着白大褂的医生不停地出出进进，眼睛不停地向他和小毫瞟过来，好像他们是两个怪物。

小毫拉了拉张葛的衣袖，小声说：“咱们走吧。”

“还没开药呢，走什么？”张葛说。

小毫看了看门口那些护士，欲言又止。

张葛突然很生气，朝着门口大声喊：“我们是患者，又不是猴子，有什么好看的！”

一个年长的护士左右看看另外的护士，声调不高地

说：“这个人怎么了？有毛病呀？”

“你才有毛病！”张葛说。

小毫都快哭了，她说：“张葛，你今天怎么了！”

那个医生站起来，走过去，跟那几个护士说了几句什么，她们这才走了，年长的护士一直指点着张葛不满地说着什么。

到药房取了药，张葛借口上厕所，又回到了那个医生的门诊室，他急匆匆地问那个医生：“我的女朋友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能告诉我吗？”

那个医生惊惶地朝张葛的身后看了看，张嘴似乎要对张葛吐露什么秘密，突然他瞪大了眼睛！

张葛回头看去，从门缝看见了小毫的眼睛，她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表情木然。

那个医生把脸转向窗外，小声说：“哪天你再来找我……”

“您怎么称呼？”

“我姓方。”

张葛凝视了那个医生片刻，说：“谢谢你。”然后走出门。

小毫在门口低低地问他：“你回来干什么？”

张葛有点慌乱，说：“我还不太清楚那药的用法，回来问问。”

小毫又问：“是不是……我有什么问题？”

“医生不是说了吗？你很好。”

小毫还是不相信的样子，又问：“是不是我活不久了？”

“医生没说什么，你放心吧。”张葛挽起她的胳膊就走。出了医院的门，小毫被太阳刺得眯起了眼睛。

此时的张葛心乱如麻。

这一天中午过得热热闹闹。张葛的父母很会烹调，他们做了很丰盛的午餐，为两个孩子压惊。

张葛和小毫的房子小，住不下，四位老人和张葛的妹妹当天就坐最晚的客车离开了。

这天夜里，张葛睡到半夜突然醒了，他觉得身边空落落的，伸手一摸，小毫不见了。他想，她可能去卫生间了。可是，等了半天，不见她回来。他的心里有点怕，壮着胆起了床，走向卫生间。

卫生间里的灯没有亮。

张葛敲了敲，死寂无声。

他扭了扭把手，里面锁着。

“小毫。”他喊道。

没有回应。

“小毫。”

还是没有回应。

“小毫！”

有人在黑暗中拍了拍他的肩，他猛地回过头，见小毫站在他的身后，她的脸逆着月光，模模糊糊。

“你去哪里了？”张葛故作平静地问。

“我饿了，去厨房吃了几口肝。”

次日，张葛照常上班了，继续围着厂长转。

小毫仍然在广告公司做出纳。

其实，张葛始终都没有彻底排除对小毫的怀疑。她的心脏停摆长达十几个小时，这谁都解释不了。

张葛如履薄冰地跟这个熟悉又陌生的女人一起过着凡俗，他一直在暗暗观察她。

小毫还是那个小毫，没什么两样。她的单位离家近，因此还是她回家做晚饭，她炒菜的味道一如从前，除了稍稍有点咸，十分好吃。晚上，她还是那样盘腿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而且拿着遥控器不停地换台。夜里睡觉，她还是爱侧着身并且把一条腿压在张葛的身上……

可细心的张葛还是发现了她的一点异常——她趁人不注意的时候，偶尔莫名其妙地低头微微地笑一下，但不是很明显。

张葛曾经听老人说过，冻死的人脸上总是带着笑，而小毫被冻死的时候应验了这句话。可是，现在她为什么还会时不时就咧嘴偷偷笑一下呢？

张葛想，也许是她脸部的肌肉给冻坏了，留下了后遗症。

夜里，张葛睡觉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尤其是她半夜上厕所的时候。她起夜从来不开台灯，当她那模糊的身影悄悄飘出去飘进来，张葛就觉得恐怖。

他知道自己的神经也许有些问题了。

小毫不是鬼，不能因为人类对死亡的判定标准，而把复活的一个生命不当生命看待。她现在心脏在跳，血液在流，她有呼吸，有情感，她是一个人。她活了过来，这对于一个脆弱的渺小的生命来说多么不容易啊，不但没有人珍惜，还遭到怀疑，这多么不公平！冻死的厄运不是她能改变的，而复活的奇迹也不是她能主宰的，她不能在经历这死死生生之后，再失去最亲的人的信任。

张葛对她心疼起来。

夜里，他搂着小毫，对自己说：睡吧，睡吧，好好睡吧，怀中这个人是你的爱人，你躺的地方是你的家……

可他还是睡不踏实。

这不是理智可以解决的问题。他清楚，无论他怎样劝自己，他在潜意识里仍然对小毫保持着警觉。

痴呆

过了几天，张葛忽然想起方大夫最后留给他的话：“哪天你再来找我……”

于是，他上班的时候绕了一段路，来到那家医院。

他来到问讯处，向一个值班护士打听：“今天方大夫上班吗？”

“方大夫？他生病了。”

“我找的是内科的那个方大夫。”

“我们医院只有一个方大夫。”

“他得了什么病？”

“你是他什么人啊？”

“我是他一个患者。”

“反正他近期不会来上班。”

“那你能告诉我他家住在哪里？”

“对不起，我不知道。”

张葛来到内科，自称是从外地来找方大夫的亲戚，这才从另一个医生那里打听到方大夫家的住址。

是方大夫的太太给他开的门。

那是一个装饰得很不错的房子。可是，张葛提着一袋水果抱着一束鲜花进了屋，却觉得里面有一股阴阴的晦气。接着，他就看见了沙发上的方大夫。

他坐得很端正，张葛一眼就觉得他不对头，因为他坐得太端正了，身子都有点朝后仰了。他的手平平地放在膝盖上，目视正前方，眼珠一动不动。

“方大夫怎么了？”张葛问。

他太太眼睛湿湿地说：“症。”

“四天前我去医院看病，他还好好的呀？”

“就是四天前，他下班回家的时候还没事，晚上睡到半夜，突然听见厨房里有动静。我说是小偷， he说是猫。我让他去看看，他就披衣去了，我只听见他大喊了一声——你在这里吃什么！我一听真的有人，马上起床从抽屉里拿出一把剪子走过去了。可是，我来到厨房，看见只有他一个人，窗子都锁得好好的，当时感到十分恐惧，就问他，你刚才喊什么？没想到，他朝我嘿嘿嘿嘿地傻笑起来……从此，他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一句话都不说。我听见他最后说的一句话就是‘你在这里吃什么’，我怎么都想不明白他在对谁说话。”

张葛猛然想到四天前那个晚上，小毫半夜突然起床，到厨房去吃肝……

难道这两件事有什么联系？

张葛把水果和鲜花放下，坐在方大夫对面，问：“方大

夫，你还记得我吗？”

方大夫直溜溜地看着前方。

“我领我的女朋友到你那里去看病。你让我哪天再来找你……”

方大夫仍然目不转睛，好像在听收音机。

“你到底是怎么了？”

方大夫的太太叹口气，说：“你别费心了，没用。”

张葛站起身，越想这件事越古怪。他怎么突然就得了症？

他离开的时候，走到门口，下意识地回过头，一下惊呆了——那个坐得端端正正的方大夫竟然偷偷地咧嘴笑了一下，尽管他的笑一闪即逝，却正巧被转过头的张葛看到了。

这种笑容张葛太熟悉了。

神秘的邻居

后来，张葛的生活中又增加了一份恐惧，这份恐惧来自楼上。

张葛家住的那栋楼共六层，是错层式建筑，每个楼层只有一户人家。张葛家头上还有一户人家。

那家人上楼下楼都要从张葛家门前路过，奇怪的是，张葛从来没见过一次。

他想，难道这户人家都不上班？难道他们不买米不买菜？不扔垃圾？

难道这户人家与世隔绝？

张葛也曾经怀疑楼上没有人住，可事实并不是这样，因为这一天他在半夜零点听见楼上有响声，那声音很大，吵得人根本睡不着。

那是用菜刀剁什么的声音，像剁肉。

不，那是剁骨头的声音！他甚至听见了血肉横飞，骨头渣子四进，很吓人。他仿佛看见什么人的胳膊、大腿都被剁掉了，心“怦怦怦”狂跳起来。

张葛失眠了。

小毫也听见了那声音，她迷迷糊糊地对张葛说：“什么声音？”

张葛摇摇头。

那声音一直在响，张葛实在受不了了，就敲了敲暖气管，可是楼上好像没听到一样，那奇怪的声音比刚才更响了，简直是在挑衅。

哪有这样不懂礼貌的人！

张葛猛地坐起来，穿衣服。

小毫问：“你要干什么？”

张葛说：“我到楼上去说一下。”

小毫说：“算了，他们不可能总这样。邻居之间，闹翻了多不好。”

“他们总不能不让人睡觉吧？”

“你深更半夜敲人家门，人家还以为你想入室抢劫呢？”

张葛这时候已经下了床。小毫也穿上衣服，跟他一起出了门。

张葛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在死寂的深夜里很响：“嚓，嚓，嚓，嚓……”

楼道里的声控灯坏了。在这漆黑的窄仄的楼道上，张葛感到很无助。他不仅仅害怕楼上这个不知道什么长相的人，也害怕后面的小毫。他真担心小毫在身后突然对他说：“张葛，你回头看看我……”

前怕狼后怕虎。

他终于来到了六楼，敲响了那扇紧闭的房门。

门慢慢地开了一条缝，一束光射出来，张葛暴露在那束光里，而他看不见那束光后面的任何东西。

张葛情不自禁地回头看了看，小毫的脸在那强烈的光束中显出几分狰狞。她的后面是无边的黑暗。

“你是谁？”门里一个苍老的声音问。

“楼下的邻居。”张葛挡住眼睛说。

那束光从张葛的脸上移到了地下。

这时候，张葛借着那束照在地上的手电光，看见那挂着铁链的门缝里露出一张苍白的脸。那是一个老女人，但是她穿得整整齐齐，一身黑衣服，领口都系得严严实实。她的脸像陈年的枣一样干瘪。

张葛倒吸一口冷气，他挤出一点笑，说：“你好像在剁什么东西，是吗？”

“我什么都没剁。我在听收音机。”那老女人冷冷地说。

“咱们这楼房不隔音，你……能不能把音量放小一点？”张葛说到这里，小毫赶紧补充了一句：“谢谢了。”

那老女人看了看张葛身后的小毫，说：“你们这不是欺负人吗？”

张葛说：“你这样就不对了。我们明天都要上班，我们根本睡不成觉。我们楼上楼下住着，应该互相为对方想一想啊。”

“我家的事情谁也干涉不着。”老女人恶狠狠地说。

张葛的火气一下就冲上了脑袋：“如果你这样说，那我也不会让你安宁，你信不信？”

那老女人说：“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说完把门“哐”地关上了，但很快那门又开了一条缝，那手电筒的光又照在了张葛的脸上：“以后你不要深更半夜敲我的门，不然你会倒霉的！”

在黑暗中，张葛面对那扇铁门愣了。

小毫低声说：“遇见这样不讲道理的人谁都没办法。走吧，我们回去。”

张葛回到家，那震耳欲聋的声音又穿过楼板传过来，像噩梦一样，好久才停歇。

张葛越想越气，他抄起一把锤子，蹬上家用小梯子，朝楼板猛砸，嘴上说：“我要以毒攻毒！”

小毫说：“你这样太过分了。”

张葛说：“我在修楼板，她能管得着吗？”

“这样闹下去，楼下还睡不睡了？她一个老太太，一定是老糊涂了，你怎么跟她一般见识！”

张葛说：“最好大家都睡不成，人一多就有道理了。”

张葛砸了一气，楼上的声音又响起来，原来还在厨房的位置，现在干脆转移到他报复的卧室之上了。

张葛砸三下，楼上也剁三下，明显在跟楼下叫劲。于是张葛就继续砸下去，楼上也毫不妥协地回击……

张葛肯定她不是在听收音机。

那天，楼上楼下两户人家一起闹腾直到天亮才停战。是张葛先不砸的。他疲惫地走下了小梯子，躺在床上喘粗气。

小毫也很生气地说：“这楼上的老太太也真是刁蛮，跟她做邻居算是倒霉了。”

张葛说：“唉，我真犯不上，也许她是个精神病呢。算了，以后不理她了。”

但是他有一个预感，从此他和那个老太太结仇了。这个仇是解不开的。

他似乎暂时忽略了对小毫的警惕。

四肢

第二天，张葛下班回到家，小毫正在厨房做饭。

疑神疑鬼的张葛蹑手蹑脚地进了门，悄悄在厨房外观察小毫。

她在麻利地切着肉，没什么意想之外的举动。只是过了一会儿，张葛看见她又独自笑了一下。不是微笑，不是狞笑，不是傻笑，不是奸笑，不是苦笑……就是两个嘴角分别朝上咧了咧而已。

她一个人偷偷地笑什么？

她扎着一个红色的围裙，上面画着一个可爱的小熊。这颜色让张葛想起了那件红色羽绒服。小毫再没有穿过那件羽绒服，可能她不想重温那恐怖的记忆。而且，张葛和小毫再没有提起关于她曾经死过的事，他们好像都回避这件事。

张葛慢慢露出身子，叫了她一声。

她说：“你吓我一跳。”

张葛笑了笑说：“下次我回到家门口，先放一挂鞭炮。”

小毫说：“今天我给你做红烧肉。”

张葛说：“你会做红烧肉？”

“保证你撑破肚子。”

“肉是在哪里买的？”

“放心肉店，怎么了？”

“这肉好像坏了，味特别难闻。”

小毫说：“胡说，我选了几个肉店，绝不会有问题。”

“那这房子裡的怪味是从哪里来的？”

“有怪味？”

张葛在厨房里闻了闻，又到其他房子嗅了嗅，那味道越来越淡了。过了一会儿，他的鼻子越来越迟钝，感觉不到什么了。

小毫做的红烧肉果然好吃，张葛吃了很多。

吃完饭，他不放心，还是四处寻找那怪味的根源。

他打开衣柜，那味道一下浓烈起来。他小心地把衣服动了动，一条胳膊掉了出来，青白的手指紧紧攥在一起，胳膊上端的横断面有黑红的血，已经凝固。

张葛一下傻了。

他极力地镇静一下自己的心神，继续翻动衣服，又一条胳膊掉出来！形状、大小和颜色跟前一个一模一样，应该是同一个人的左右胳膊。

张葛喊了一声：“小毫！”

小毫走进来。她一眼看见那两条胳膊，情不自禁地惊叫起来。

张葛观察着她的脸，心里疑雾重重。为什么这手跟她冻死之后的手那样像？为什么家里出这样的怪事？难道是她捣鼓的？

“你这是从哪里搞来的？”小毫问。

“我还想问你呢！”

“我？我怎么知道！”

“……那就是有人使坏。”张葛呆呆地说。

这个傍晚两个人是在极度恐惧中度过的。天彻底黑下来，张葛打开了灯，坐在那两条胳膊的前面发呆。

“多恶心，快扔了吧。”小毫抖抖地说。

“不，没有水落石出之前，这胳膊还不能扔。”

张葛用塑料袋套住手，把那两条胳膊拿到阳台上，放在了一个纸箱里。这是一个位于中国北部的城市，室外的温度在零下二十多度，比冰箱的冷冻温度还要低。

从阳台回到房里之前，张葛又仔仔细细看了看那两条胳膊，他断定，那不是演电影的模型，是真的。

小毫坐在沙发上，没有开电视，她的眼里还有恐惧。她说：“你把那东西放在家里，我一个人敢在家里呆吗？你把它扔掉！”

张葛说：“没事的，我在你身边。这是一件大事，说不准真是一个命案，我们要保留证据。很快我就会查出是怎么回事的。”

说完，他眯着眼观察小毫的眼睛。那是一双清澈的眼睛。他们谈恋爱的时候他曾经对她说：“你老了的时候，脸上会布满皱纹，可你的眼睛一定不会混浊。”

她那双眼眸里清清楚楚地映着张葛的脸。

“你看我干什么？”小毫问。

张葛低头拉起小毫的手，一边抚摩一边查看。他觉得这双手跟那双手太像了，不由打个冷战。他说：“这胳膊长在人身上很好看，一剁下来就那么可怕。”

小毫笑着说：“你是不是还不信任我？”

张葛抬头看她的眼睛说：“就是，你就是鬼。”

小毫说：“假如我是鬼，就会把纸灰给你变成钞票，变一百万，不，一千万，让你一辈子都花不完。你再也不用给人

家当秘书了，让你的厂长给你当秘书。”

然后她轻轻搂住张葛，亲了亲他的脸：“看你每天辛辛苦苦，我特别心疼你。”

张葛想，你别把公款都变成纸灰就好了。

突然他的心萌生了一种猜测：“你说，能不能是楼上……”

小毫想了想，说：“你是说那个老太太？”

“也许她是个变态，或者是个杀人狂，她晚上剁肉那是在碎尸。”

“可是，她那么大年龄，能杀得了谁呢？再说，也没有人去她家呀。”

张葛也说不出所以然了。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她这是陷害咱们，是报复。”

“那她是怎么进来的呢？”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肯定她有办法，她是个怪异之人。”

“那我们怎么办？”

“以静制动，只要一有了证据，立即到公安局报案。”

“你下周不是要跟厂长出差吗？那我可怎么办？”

“没事的。你如果实在害怕，就到同学家去住几天。”

晚上，张葛躺在床上，苦苦地思索。他预感到灾害已经开始在家里显露，而可怕的事情还在后面。他认为楼上的可疑性很大。但是，他也不排除小毫。

在冬日明亮的月光下，他看着熟睡的小毫。她的脸在月光下呈青白色，张葛越看越像冻死的样子。而她的两条胳膊露在被子外面，呈失血的颜色，和衣柜里掉出来的胳膊一模一样。

他伸手摸了摸，小毫的身子竟然硬邦邦，像个尸体。

他猛地缩回手，叫了一声：“小毫！”

小毫没反应。

他用力推了推她，好像推一根冰雪里的木头。

小毫睁开了眼睛，像梦呓一样问：“干什么呀？”

“你？……”

“你怎么了？做梦了？”

“不不，是你做梦了，我听见你说梦话。”

“睡吧，明天还得上班。”

“噢，睡吧。”

小毫把一条胳膊搭在张葛的身上，张葛觉得好像一根木棍压在了他的身上。他没有移开，就那样屏着呼吸听她的鼻息，一直不敢睡。

这是他跟复活的小毫一起度过的第7个夜晚。

在这个夜晚，他忽然想到，也许，她只是自己的一个幻觉……想到这里，他的大脑好像被闪电击中了一般，猛烈地震荡了一下，接着，巨大的悲哀就占据了他的心头。但是，这种奇异的感觉很快就消失了。

他继续想，假如她真的是鬼，那么她既然回来了，就说明她很爱他，留恋跟他一起生活的日子，那么她就应该说实情，他会紧紧搂住这一缕虚无缥缈的幻影，和她上演一段人鬼未了情……可是，她隐瞒着一切，说明她不是善意的，她已经不是小毫，她是一个异类，她要带给张葛想不到的可怕后果。

第二天夜里，楼上的剁肉声又响起来，“当！当！当！当！当！当！……”

张葛听得很清楚。

这个老太太是个什么人呢？楼上除了她还有另外的人？他细细分辨着这声音，越听越像剁骨肉。

小毫抖了一下，醒了。她含糊不清地说：“你还不睡？”
“我睡不着。”

小毫慢吞吞地说：“多少天了，你好像一直就没睡过。”这句话刺中了张葛的心病，他没有说话。

小毫转过身去，把一个枕头夹在了两腿间。在她转过头去的一瞬间，张葛借着月光好像看见

她好像又怪怪地笑了一下。

他终于忍不住了，突然问道：“小毫，你最近怎么……”

“怎么了？”

“你怎么总是……莫名其妙地笑呢？”

“你看见我笑了？”小毫一下转过身子。

“你……好像是笑了。”

“我怎么不知道！你呀，疑神疑鬼！我没事笑什么？你说，没事我笑什么？”她的声音陡然变得尖厉起来。

“好吧，可能是我看花眼了。”

天亮之后，小毫起床上班走了。她熬了米粥，热了馒头，都在锅里。还煎了两个鸡蛋，放在微波炉里。

她是一个尽职尽责的人，上班从来没有迟到过。也应该算是一个好太太，对老公照顾得很周到。

她走后，张葛起床把家里严密地检查了一番，没发现什么可怕的东西。他匆匆吃了饭，去上班。在单位，他一天都魂不守舍，总觉得家里又要出什么事情。

他下班回到家，看见小毫又在厨房里忙活。

她见张葛进了家，说：“张葛，上次我看你挺爱吃红烧肉的，今天我又给你做了。”

张葛说：“好啊。”

这时候，他又闻到家里有怪味了。他赶快到衣柜前，把衣柜打开查看，什么都没有。

这是怎么回事呢？

那两条胳膊在寒冷的室外，早就冻实了，不会有任何味道。

他翻了半天，在床下看见了两条腿！

那是两条丰满的腿，曲线优美，应该是女人的腿，只是颜色很吓人，脚趾蜷着。他觉得这腿也很像小毫的腿。

他努力回忆小毫的腿有什么特征，比如痣或者胎记之类，巧的是，小毫的腿很光洁，什么都没有。而这双腿也没

有任何记号。

他不敢相信这就是小毫的腿，那太离奇了，但是，他敢断定这两条腿跟那两条胳膊是同一个人的。

一个人，不管他是谁，没了胳膊和腿，那还能不死？
出了命案！

他赶紧叫来小毫，小毫一见，一下就要呕吐出来，她赶紧去厕所了。

张葛把这双腿抱到了阳台上，用塑料布盖上。

小毫从卫生间出来，问：“弄到哪里去了？”

“阳台上。”

“赶快把这些东西都销毁了吧？要不，警察会把我们当成杀人犯的！电视上演的那些警犬多厉害，一下就能找到咱们家来，那时候，我们就什么都说不清了。”

“怎么销毁？”

“把它们剁碎呗，然后从下水道冲走。”

“暗处的这个人把这些东西弄到我们家，就是想陷害我们。我们必须保留证据。如果我们把这些东西销毁了，那我们就真的成了凶手了。”

“总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那你现在就应该报案。”

“再等等，那个暗处的人还会送东西来的，我要抓住她！”

“还会送什么？身子？”小毫瞪大了眼睛。

“你记不记得昨夜那个老太太又开始剁东西，今天我们家就出现了两条腿，不是她干的是谁干的？”

小毫想了想，坚定地点了点头。

这天的红烧肉张葛没吃一口，小毫更没有吃。他们简单地吃了点饭，就躺下了。这夜没有月亮。窗外那只乌鸦又叫了，声音很不吉祥。

在黑暗中，小毫说：“张葛，咱们搬家吧。”

“这房子怎么办？贷款还没有还完，房产证还在银行抵押着，又不能卖。总不能这里还着贷款和利息，再花钱租一个

房子吧?"

"我怕。我觉得我都快疯了。"

"我们又没有杀人，怕什么？"

"我怕那个杀人的人。她能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咱家，假如你不在时，她来杀我怎么办？"

"我这几天不上班，直到抓住她。"

停了停，张葛突然说："小毫，你有没有发现，这胳膊和腿很像你的？"

小毫的脸立即冷下来："你什么意思？"

"没什么。我是说，这样可以判定被害者是个女性，身高和胖瘦跟你差不多。"

小毫生气了，猛地转过身去："有你这样说话的吗？"

"好了好了，我说错话了，给你赔礼。"

小毫又转过身来，一边哭一边语如连珠地说："自从那次遇难回来，你对我就阴阳怪气的，好像我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一样。那件事还不是怪你！我抱怨过你吗！你跟我同床异梦，

还像是我的男人吗？咱俩现在简直是同床异梦！你为什么总观察我？有什么不放心的？你说啊？我觉得，你就像防鬼一样防我！你要再这样，我们过不下去了！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吧！"接着，她号啕大哭起来。

张葛搂住她，说："你多心了。你是我老婆，我怎么能戒备你呢？"

埋伏

这一天夜里，那刹骨肉的声音再次响起来。

张葛知道，这么大的声音一至四楼也会听得很真切，但是没有人来干涉。这是中国人典型的性格，明哲保身，哪怕是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只要有比他们更倒霉的，他们就不会说话，而等着那个更倒霉的人站出来。

张葛这一夜还是没睡着。

第二天，按照以前的规律，又应该有什么东西送来了。

张葛没有去上班，而是藏在了厕所里。

他家的厕所离房门很近，只要有人进来他立即会听到。

在厕所里他觉得还不够隐蔽，又藏在了厕所里的淋浴室中。

坐在狭窄的淋浴室里，他觉得自己的举动很滑稽。

大家都上班了，楼道里静极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一直没有什么情况。

到了小毫快下班的时候，张葛听见门外的楼梯上有人走动！他一下就把手里的十万伏电棍攥紧了。

那脚步声很缓慢，一听就是老太太在走路。她停在张葛家门口！

张葛的心快跳出来了。他想不出她会采取什么方法进入这个房间。

过了很久，门口的人好像察觉了什么，竟然慢腾腾地离开了。

张葛感到很奇怪，因为他没有弄出任何声音，他的呼吸声已经压制得连他自己都听不到的程度了。

这个人是怎么知道房子里有人的？除非他的眼睛可以看穿两面一尺多厚的砖墙。

无论是怎样发觉的，反正那个人已经走了。张葛快步走出卫生间，从猫眼朝外看，只有脚步声，并没有看到人影。他退回来，一下被绊了个趔趄。

他的脚下竟然有一个人的身子，只是没有四肢和脑袋。张葛差点跌坐在地上。

那是一个女人的身子，两个乳房还生气勃勃地耸立着。那个身子跟小毫的身子长得很像。他觉得自己这样想简直是罪过。

他一时里没了主张，几步来到电话前，要给警察打电话。他已经把话筒拿起来，又放下了。

他改变了注意，他坚持要等来最后的脑袋。

他要看清这个人到底是谁。

他在小毫回家之前，把那身子抱到了阳台上。然后，他洗干净手，等候小毫。

天都黑了，小毫还没有回来。

张葛在沙发上如坐针毡。

门轻轻地敲了两下。

是小毫。张葛走过去，把门打开，黑暗中一张老脸出现在他的面前，那脸上布满皱纹，眼睛浑浊得像两个泥坑。正是楼上的老太太。

她冷冷地说：“你家是不是养什么动物了？”

“没有呀。”

“我怎么看见有一个毛烘烘的东西走进你家了呢？”

“什么样子？”张葛被这个古怪的老太太弄得毛骨悚然。

“毛是绿色的。姿势是这样的……”老太太说着，半蹲下身子，呈半直立状，手蜷缩着，眼睛一下变得很大，静默地看着张葛，久久不动。

张葛打了寒战，她的样子多像他们在玉黄山森林中遇见的那不知道是什么动物的动物啊！

“没有，我家根本没养过这种东西。”

老太太站直了身子，说：“我看见它走进了你的家。你好好查看一下吧。”

“我会的。”张葛说完，把门关上了。

他依靠在门上，心情极其糟糕，他觉得这个结仇的邻居是故意来吓他的。可是，他不明白的是，她描述的动物他竟然真的见过。惟一的可能就是，他回来曾经跟别人说过那种动物，最后传到了这个老太太的耳朵……

小毫回来了，张葛没有对她说起家里发生的事。

张葛觉得他跟她不是一家人，也许他要对付的正是她。

张葛的情绪很不好，小毫似乎看出来了，她一边脱掉呢子大衣和毛围脖一边小心地说：“你有没有发现什么？”

“没有。”张葛说。

小毫看着张葛，说：“可是你的脸怎么这么难看？”

“没事，真的。”张葛一边说一边打量着她的脑袋。还差一个脑袋。

“你好像有事瞒着我。”她说。

“没有。”

小毫低下头，声音有点委屈：“张葛，我真的觉得自从那次……以后，我们之间就一直隔着掀不开的纱帘，好像你不再是你了。”

张葛说：“我们不是很好吗？”

“说实话，我一直怀疑……”

“别疑神疑鬼了，我相信你。”

“不！”小毫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对张葛说：“我怀疑你。”

“怀疑我？”张葛张大嘴。

“是，我怀疑你不是原来的张葛了。”

“什么意思？”张葛的心里见到了一点光亮。小毫的这种怀疑反而让他更加相信她，他多希望她是一个真实的人啊，哪怕她不属于他，只要她活在这个世上。

小毫突然说：“我怀疑你那次……冻死了。我那次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就看见你坐在我的身边，谁知道你是怎么回事？”

张葛笑了：“小毫，即使我真的不是人，我也决不会害你的，你永远是最亲的人。”张葛这句话是发自肺腑的，但是也有一点讨好的意思。你要不是人的话，也请高抬贵手吧！

“也许你已经变成了鬼，但是你自己不知道。”小毫边说边观察张葛的表情。她接着说：“

人家都说，女人的生命力比男人强，假如男人和女人一起跟死神抗争，一般都是男人死在女人的前面。可是……”

张葛的心情第一次如此开朗，他说：“好好过日子吧，谁都别胡思乱想了。今天我给你做饭。”

“那你告诉我，今天你发现了什么情况？”小毫拉住了张葛。

张葛犹豫了一下，说：“真的没什么。”

他想，如果按照现在的规律，明天那人头就该出现了，假如不是小毫，那他才会彻底放松对她的警惕。那具奇怪的尸体太像小毫了。

这天夜里，小毫突然对张葛说：“张葛，我有个想法。”

“什么想法？”

“咱俩再去一趟玉黄山，好吗？”

“干什么？”

“我们再去看一看……我遇难的地方。”

“为什么？”

“我恨那个地方。我想，我们再去看看那天我们在大雪中走过的路，一定会觉得很可笑。”“我不去。万一我看见你还在那里躺着怎么办？”

“那你就把她直接送进火葬厂。”

无头案

这一夜，楼上那剁骨肉声又响了。这一次，那声音很慢，很有节奏，每剁四下，就停一会儿。

张葛想，这是一个预告，明天等着人头吧。

小毫睡了。这天夜里窗外没有月光，漆黑一片，连那只乌鸦都不叫了，似乎全世界都在屏息聆听这毫无意义的声音，都想知道这声音的根源和结果。

在黑夜里，一切都变得荒诞起来。

张葛觉得真的有个毛烘烘的东西在自己家中，就躲在床下，或者衣柜里，它那双太大的眼睛没有眼皮，永远不会合上。他又感到它就躺在自己的身边，他似乎已经闻到它身上的一种古怪的气味。

转头看看，太黑了，他看不见小毫。伸手摸了摸，竟然摸了一手的毛发！

他的心抖了一下，定了定心神，才意识到那是她长长的头发。她的头发竟然把她的脸都盖住了。他就替她把头发移开，露出脸来。

过了一会儿，他又去摸她的脸，她的脸上竟然又被头发遮盖了。他的心里又开始戒备起来。

他很多天都没有睡好了，他的神志都有些恍惚，他想再这样他非疯掉不可。他悄悄下了床，

想睡到客厅沙发上去。

他刚下了床，就听小毫清清楚楚地问他：“你干什么去？”

他吓了一跳，说：“去厕所。你没睡呀？”

“是你把我弄醒了。”

张葛到厕所挤了一点尿，只好回来。小毫好像已经睡过去了。

楼上的声音很快就停止了。张葛在离小毫挺远的地方躺下来，眼睛睁得像包子一样大。

天亮之后，小毫上班走的时候，问他：“哎，你怎么不上班？”“今天我休息。”张葛淡淡地说。

小毫出门后，张葛没有藏到厕所里，他就坐在家里的沙发上等。他要看见这个尸体的面目了，心里竟然没有恐惧，而是有点激动。

可是，他整整枯坐了一天，那扇门并没有一点动静。

小毫快回来的时候，张葛翻遍了家里每一个角落，大失所望，没有脑袋！

那个暗中的人就是不让他看清这个尸体的面目。

他傻眼了，不知道该怎么办。

正在犯愁，小毫回来了。她笑吟吟地进了门，对张葛说：“张葛，我到咱小区超市去买肝，没有了。你到菜市场去一趟，好不好？我好久没吃肝了。”

张葛看着她，越来越觉得她可疑。他嘴上说：“好，我现在就去。”

小毫把包从肩上拿下来，想去挂在衣架上。她转身的时候，张葛看见她又偷偷笑了一下。

他猛地把她的脑袋扳过来，说：“小毫，我还是想问你……”

“什么？”

“我怎么又看见你偷偷地笑了？”

“没有哇。”

“你笑了。”张葛坚定地说。

“你的眼睛有问题了吧？”

“小毫，我想，你可能是那次……留下了后遗症，应该找个大夫针灸一下。”

小毫到镜子前照了照，说：“我的脸颊还真的有点麻木的感觉。哪天再说吧。”

张葛就不再继续这个话题，出门去给她买肝去了。巧的是，菜市场也没有肝，他就买了些鲜虾回来了。

小毫听说没有肝，显得很失望。她走进厨房去做饭。

这天夜里，小毫躺在床上突然对张葛说：“张葛，赶快把那胳膊和大腿的事情弄清楚吧。”

“我弄不清楚。”

“那就把它们扔掉。我们得张罗婚事了。”

“你想什么时候？”

“要不然就选下个星期天，怎么样？反正我们也不买什么东西，领个结婚证，请几个要好的同事和朋友吃顿饭就行了。”

“我没意见。”

“然后，我们要个孩子，最好是双胞胎。”

这是小毫复活之后，他跟她在一起度过的第12个夜晚。

“小毫，我还想问你一件事情……”

“你怎么总是这样吞吞吐吐的？什么事，你问吧。”

“夜里你有没有去过……方大夫家？就是那个给你看病的内科医生。”

小毫突然不说话了，直盯盯地看他。

就在这时候，那昏黄的灯泡灭了，整个房子都陷入黑暗中。张葛的心塞住了嗓子眼，他低低地问：“你怎么不說話

了？”

“你想听吗？”小毫的声音突然变得很阴森。

张葛全身猛烈哆嗦起来。这时候，他已经快崩溃了。他嗫嚅道：“你不想说就算了。”

小毫在黑暗中怪怪地笑起来：“你害怕了。”

“没，没有。”

“我做梦去过他的家，那好像是他家的厨房，我还找到了一块肝，被我几口就吃掉了。”

张葛觉得这事情越来越玄乎。他再也不想在这个女人身边躺着了，他要逃出去。

他颤颤地说：“小毫，我把蜡点着，好不好？”

小毫竟然很爽快：“去吧。”

他没有披外衣，穿着内衣内裤就起了床，绕过小毫的身体，下了床。

他出了卧室，迅速打开通向楼道的门，急急地下楼。

他要去派出所报案。

在黑暗的楼道上，他突然撞在一个毛烘烘的东西身上，他吓得叫出声来，踉跄着后退一步，差点摔倒。

楼道里声控灯亮了，借着昏暗的灯光，他看见面前竟然是那个不知叫什么动物的动物！它那绿色的毛让人很恶心。它的身子向前倾斜，呈半直立状，那双眼睛还是那样大，几乎连在了一起，它冷冷地看着张葛，低低地说：“这么晚了你去哪呀？”

张葛傻住了。

面对这个异类，他惊恐至极，大脑一片空白，他本能地一步步往后退。

它并没有追上来，它站在那个楼梯上，眼睛一直冷冷地看着他。

张葛退到家门口，声控灯自动灭了，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他的身子靠在自家门上，那扇门就开了，他回过头，眼前的场景让他魂飞魄散！……

回心篇

华山上有一块石头，叫回心石。游人爬华山，在走到回心石之前，已经历尽艰辛，疲惫不堪，那回心石的意思就是劝你：如果你后悔的话就回心转意吧，因为前面的路更险。

现在这一章叫，含义是一样的，我们在读这个故事的时候，心理世界已经饱尝恐怖。但更可怕的事还在后面，如果你不想魂飞魄散，请到此为止。

惊魂一幕

欢迎你再回来。

我接着讲。

张葛透过卧室半开的门，看见吊灯又亮了，在昏暗的光束下，小毫仰面躺着，那姿势，那青白的肤色，那苍白的嘴唇，那蜷缩的十指，跟冻死的时候一模一样。

接着，张葛看见她的双臂“咔吧”“咔吧”两声断裂了，和身子分开。然后，两条大腿也“咔吧”“咔吧”断裂了，分别滚到了一旁。过了一会儿，她的脑袋也“咔吧”一声从身子上分离开来。

突然，那脑袋蹦蹦跳跳立起来，嘴角朝上咧了咧，好像在笑一样，就是那种被冻死的人的表情。

蛇头！张葛蓦地想起了那条新闻——一个人把蛇头斩下来之后，大约过了十分钟，他用钳子准备把那个蛇头夹起来，扔进垃圾箱的时候，那脖子被剁得参差不齐、流着血水的蛇头突然跳起来，恶狠狠地咬住了他的右手无名指……

小毫的脑袋跳上她自己的身子，用嘴狠狠咬住她自己的前胸，撕开，叼出她自己血淋淋的肝，大口大口地吞吃起来！

张葛软软地滑坐在地上，一动都不会动了。

那脑袋听见了动静，眼睛看过来，见张葛就站在面前，毫不惊诧，一边继续吃着肝，一边低低地说：“张葛，过来，一起吃吧。”

张葛当即魂飞魄散。

他的魂魄像一缕焦糊的油烟，扭曲着飞向黑暗的夜空。太阳的背面，飘荡着很多古怪的东西，它们永远不会沉淀。

而张葛的身体，直挺挺地坐在地板上，像一个木偶。

病入膏肓

六楼的老太太在小区广场扭秧歌回来，在黑暗的楼梯上和一个人撞在了一起，这时候声控灯

亮了，她看见了脸色苍白的张葛。

她不知道这个小伙子叫什么，但是他跟她吵过架。

她是一个孤寡老人，一个人生活。那天，她一个人正在听收音机，他突然敲响了她的门，说她弄出的声音吵得他睡不着，影响了他休息。她怎么解释都无济于事。她听说他的女朋友十多天以前冻死了，她觉得他可能是受了刺激，有点神经兮兮。

她不计前嫌，主动说：“这么晚了你去哪呀？”

谁知这个小伙子听了她的话，像受了惊吓一样惊惶失措地退回去。

老太太随后也爬上来，看见他家的门半开着。她是一个细心的人，站在门口停了一会儿，见

里面没有动静，就喊了两声：“小伙子！小伙子！”

没有人应声。

她走进去，看见那个小伙子呆呆地坐在地上，眼睛直直地看着床，像个泥塑。

她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床上什么都没有。

“你怎么了？”

“我老婆！”

老太太当时也有点毛骨悚然，她说：“你老婆不是去世了吗？”

“她又活过来了！”张葛大喊。

老太太耐心地说：“十多天前，大家把她从森林公园拉回来就送进了火葬厂，她怎么可能活过来呢？”

“你胡说！你不是见过她吗？”

“我什么时候见过她？”老太太的心也有点发冷。

“那天夜里你剁肉，我和她去找你……。”

“那天只有你一个人，根本没有第二个人啊！”

张葛愣愣地看着这个老太太，他的眼睛越瞪越大，突然问：“老太太，你的眼睛怎么越来越大？”

老太太说：“是你的眼睛越来越大！”

“你！你！你和她是一伙的！”张葛歇斯底里地叫起来：“救命啊！救救我！……。”

老太太赶紧离开这个古怪的小伙子，逃一样爬上了楼。

在精神病医院里，三个医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张葛给制伏。

他的双眼充满惊怵，喋喋不休地向主治医生讲述着他的恐怖经历。

那个主治医生的眼睛特别大，他一直看着张葛的脚，慢腾腾地说：“你老婆早都死了。你受了严重刺激，一切都是你的幻觉。”

张葛也看着那个医生的脚，他突然笑起来，说：“现在，你是不是我的幻觉呢？”

《谁摸了我一下》

第一章：赶尸

序

在生活中，我们总是本能地回避恐怖。可是，它像黑夜一样，永远无法彻底摆脱。万一你撞到了它的影子上，它就会死死缠上你，慢慢吞噬你生命中光明的部分，一点点颠覆你的的人生观、宇宙观，一步步毁掉使你的精神世界保持动态平衡的精妙机制——渐渐的，你感到时间前后颠倒，空间上下不分……

作者说：把恐怖消化掉，它就会变成勇敢的力量！

抗恐怖心理测试

深夜，你一个人在家，正在电脑前上网，或者正在脱毛衣，或者正在看电视……突然有人在背后摸了你的软肋一下，你回头一看，根本没有人。

那么你会有什么反应？

1. 是错觉。

2. 肯定是被什么东西刮了一下，小心地寻来找去，势必要解除它。

3. 觉得这件事很诡异，从此，背后就长了一双眼睛。

4. 一直在追想——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答案在书中找）

第一章：赶尸

荒山野路

一条黑糊糊的山路，像谜一样崎岖。路面坑坑洼洼，断断续续，被两旁的绿草翠竹挤得透不过气。

这是一条被遗弃的老路，很多年没有人走了。它很荒，很险，现在的人，甚至不知道它。

大山的另一面，早已经开通了平坦、坚实、开阔的柏油路。这条老路已经寿终正寝，像一具正在慢慢腐烂的尸体一样，它在一点点消失。而目前，它白惨惨的骨架还残留着。

也许，这世上原本有很多路，走的人少了，很多路就一点点消失了。

高高的夜空上，挂着一个弯月，白白的，冷冷的，缺乏善意。这里的星星十分稠密，它们具有灵性，互相窃窃耳语。

荒草中布满嶙峋的怪石，它们像饥饿了亿万斯年的古怪生物，急切等待茹毛饮血。看不清它们的脸。

四周的树木无边无际，令人望而生畏。不知道什么鸟在里面低低地咳嗽着，它们好像怕惊着天上人。天上肯定是有人的。

你别怕，你不在这里，你在人很多的城市里读小说。

我也不在那里，我只是在讲述遥远的荒山野岭的一个场景，那里没有一个人。

虽然没有人，但是那里却每时每刻都发生着一些事。那里太寂静了，时间像滴得过于缓慢的泉水。那里的夜更长。

比如，黑暗中，一只黄雀把一只赶夜路的螳螂突袭了，吃掉了……

比如，几十只毒虫在月光下的草丛里遇到了一起，互相噬咬，最后大部分都死了，只剩下一只，它在静默中眼睛渐渐发出光来，变成了可怕的“蛊”，慢腾腾地消失在荒草中，它要去祸害世人了……

比如，一头野猪和另一头野猪经过一场恶斗，终于完成了交配……

所有这些，都是真实的场景，只是没有人知道。

那么，我怎么会知道那个地方发生的事？每一行都有不可告人的行规，因此我不能告诉你。

现在我们接着讲那条灭绝人迹的山路。

午夜过去了。竹树花草一动不动，林子深处有什么动物

在打哈欠。

黑暗中，好像有一种若有若无的腥气，夜色中好像有一种幽幽的绿光。这些征兆让人感到凶险异常。

看来，这个夜不会像以往那样平平安安地过去，一定会发生点什么。

终于，远处隐隐传来了铃铛声，那声音很缓慢，很孤单。

它不是挂在风中的铃铛，有一只手在摇晃它，因为它越来越近。

这里人迹罕至，树木阴森，又是深更半夜，却出现了赶路人，这十分值得怀疑。林子中的鸟也不咳嗽了，屏住呼吸等待。

天上的星星什么都看到了，它们立即捂住了嘴不再说话了，惊恐地眨着眼睛。

天地间一片死寂，只有那铃铛在响，一下，一下，一下，一下……摇晃它的人，好像是一个梦游者，在寻找自己的身体。

铃铛声越来越近，可以隐隐听见脚步声了。那脚步声很古怪，好像几双脚在朝前跳：“刷！——刷！——刷！——刷！——”

终于，几个赶路的人走过来了。

借着夜色，可以看到走在前面的人穿着一件深蓝色道袍，背着一个包，看起来挺沉，那里面应该是食物和水。他一边走一边摇着铃铛。他后面跟着高高矮矮五个人，他们之间相隔六七尺。

前面的人应该是法师，他走路的姿态正常，是后面那几个人在跳。

他们都戴着高筒毡帽，穿着宽大的黑袍子，做工粗糙。看不到他们的脸，因为他们的额头上粘着黄表纸，垂下来，上面画着怪兮兮的符。

一股难闻的腐臭味弥漫开来。

他们双臂平平地伸出去，全身僵硬，像麻雀一样朝前跳

着走，一举一动就像同一个人。他们跳得很整齐，很专注，很卖力，很生硬。

这一带有赶尸的古老奇俗，终于出现了！

空旷的山野间，只有那恐怖的声音：“刷！——刷！——刷！——刷！——”

第一章：赶尸

奇俗（1）

赶尸是湘西的一种古老神秘的巫术。

据说，一个活人驱赶几具死尸，像赶牲畜一样，令之还乡。别说亲眼看见，听起来都令人毛骨悚然。

文学大家沈从文就写过：“辰州地方是以辰州符闻名的，辰州符的传说奇迹中又以赶尸著闻。”

关于赶尸，很多人都是人云亦云，添枝加叶，没有人知晓实质。

也许，世上本没有这种事，说的人多了，也就有了。

假如有谁深入湘西采风，在大山皱褶的一个偏僻村寨里，也许能见到一个眼花耳聋背驼脑昏的老者，声称，他早年曾目睹赶尸这回事。但是，若追问下去，必定前后矛盾，漏洞连串，极不可信。

为什么会有“赶尸”这种营生呢？

追溯上去，这种巫术（或者说传说）最早出现在清代中期。

湘西贫瘠，很多人奔赴黔东和川东地区，或贩卖，或采药，或狩猎。

崇山峻岭，瘴气重，恶性疟疾横行，生活环境很坏，除了当地的苗人，外来人很难适应，不少人客死他乡。

按照汉人的传统观念，尸骨必要还乡。

可是，水路凶险，暗礁密布，船只常常沉没。那时候的人迷信，船夫绝不愿意装运死尸，认为不吉利。因此，只有翻山越岭。

山高林密，狼虎繁多，在那崎岖的山路上，很难雇到车

辆和担架。棺柩沉重，牛车走不动，人力单薄，不胜长途。

况且，那些死尸都是穷人，付不起昂贵的运费，于是，“赶尸”这种行业就出现了。这种方法很经济，一个人同时赶几具尸体，运费均摊，开销自然小得不能再小。

不能叫赶尸人为“赶尸人”，这个犯忌，应该含蓄地叫“先生”。

丧主与“先生”谈好价，交付了银两和尸首，说明到达地点，就可以上船先走一步了。

每次赶尸，必须有两具以上尸体。这是规矩。等到尸体够数了，天一黑，“先生”就开始设坛，焚香，烧纸，念咒……

作了法之后，尸体便听从指挥了。

关于细节，说法不一。

有的说死尸头戴高筒帽，用黄纸遮脸。

有的说死尸头戴大斗笠，用黑布蒙脸。

一致的说法是：死尸能前行、转弯、上坡、下坡，只是不能后退，也不会让路。

很多人担心，要是狗冲上来咬尸体吃尸肉怎么办？

据一个老太太讲，她年轻时经历过一次这样的事，无法考证真假。

她说，那是半夜，有人赶尸路过村子，她听到，漆黑的窗外有铜铃慢腾腾地响，还听到“扑通扑通”的脚步声，极其恐怖。

奇怪的是，她家的狗缩在院子里，一动不敢动，还受了惊一样用爪子扒门。村子里的狗没有一只叫……

有的说赶尸是一个人，一路走一路敲铜锣，或者摇铜铃，提醒夜行的人，不要冲撞。另一只手拉一下草绳，尸体就朝前跳一跳，就这样缓缓前进。

第一章：赶尸

奇俗（2）

有的说赶尸的是两个人，分别叫“大尸命”和“少尸命”，他们手持辰州符和赶尸鞭，一前一后，驱赶死尸。

辰州符是什么东西？同样没有人说得清。

有人甚至说，辰州符的主要工具是一碗水，它通过浑浊与沸腾表示预兆，能卜凶吉，能治病救人。而用这水迎面一洒，尸体就走了。

还有一个说法是一致的——纵然是三伏天，行尸十天半月，也不会腐臭。

他们走的都是荒山险路。

赶尸人对路程了如指掌，差不多天要亮了时，一定能赶到一个专门为赶尸人服务的旅馆，打尖休息。

赶尸队伍一定是黎明之前投宿，天黑之后离开。天况恶劣不能行走时，就停留数日。

这种收留尸体的旅馆，大门都是朝里开，十分厚重，涂着猩红色，像立起来的棺材。

门后是停放尸体的地方，他们直槪槪地倚墙站立。除了赶尸人，没有人碰那两扇大门，包括店主。

那两扇大门，不论春夏秋冬，不论白天黑夜，从来无关。门后永远在阴影中，那是个阴森的禁区。

因此，当地忌讳小孩到任何门后玩耍。

这一行在江湖上被称为“万里行尸”，有很多禁忌，神秘诡异之极。如果有人遇到“万里行尸”，必须远远避开，更不可以跟赶尸人讲话。

死人为什么会走路？

赶尸人之所以昼伏夜出，很可能就是为了保守这个机密。

有人认为，所谓赶尸，其实是赶尸人搞的鬼把戏：

巫师把含有蟾蜍毒素之类的药物，涂抹在某一个人的皮肤上，由于毒药的作用，这个人会心跳变慢，脉搏变细，那时候科学不发达，这个人就被当做“死人”装进了棺材里。

巫师接过运尸这单生意之后，开始作法，趁人不注意，偷偷给这个人用一些曼陀罗之类的草药，于是，“僵尸”就动了……

可是，这个人苏醒之后，为什么会配合赶尸人？

还有，回到家乡，赶尸人再杀死他，让他变成名副其实的尸体吗？那样的话，还不如让他活下来。当一个妙手回春的华佗总比当一个散发死亡气息的赶尸人更体面些。而且，送回一个活人，总应该比送回一具尸体得到的报酬要高一些。

这种猜测我不信。

还有人揭穿说，赶尸实际上是两个人：师父在前面，徒弟和尸体一起蒙在袍子里，抱着尸体走，外人很难看出破绽……

如果是这样，那多累啊。还不如明说：我们帮你把尸体背回去。

丧主只求亲人尸体还乡，不会计较你是赶回来的，还是背回来的。

这种说法我也不信。

还有人认为是外力作用。

人死之后立即就会僵硬，进入“尸僵状态”。四十八小时后，肌体会恢复一些柔软，然后再变硬，但是大的关节，比如髌骨，在外力作用下，可以进行小幅度活动，这是死人行走的物理条件之一。

把两具尸体排好队，然后用草绳把他们伸直的双臂固定在两根细长的竹竿上，这样，两具尸体就搭成了一个立体的架子，不会翻倒（这就是赶尸为什么要两具以上死尸的原因）。

最后，赶尸人用草绳系在第一具死尸上，用力一拉，尸体就像木偶一样歪歪斜斜地直腿走起来……

事实上这样不叫拉，更不叫赶，而叫拖。从东到西，地理条件是向下倾斜，走的更多是下坡路，势能转化为动能，尸体就移动了。

另外，这些荒山险路，都是赶尸人精心选择，上坡极少，真有拖不过去的地方，就一个个背上去了……

这个说法最牵强，让人想起小时候把凳子当马，并且希

望从边陲小镇骑到伟大的北京去。

我更不信。

总之，赶尸这一行太诡秘了，没有人说得清。

它就像一个神秘的盒子，没有人知道开关在哪里。也许，多少年之后，我们把它打开了，可是，内里的秘密早已经腐朽，已经自消自灭，成了后人永远的猜测。

目前，这一行当已经失传。

第一章：赶尸

孤店

赶尸队伍在黑乎乎的山路上行走。

时间是丑时。这是一条荒蛮的歧路。

走在最前面的那个赶尸人，大约四十岁左右，十分高大。他的脑袋很长，有点像驴，脸黑黑的，没有表情。

他始终看着前面，不时地朝上颠颠背上的包。他一下下晃着手中的铃铛，好像在驱逐黑暗中的什么，又像召唤黑暗中的什么。

他根本不回头看背后的那些尸体。

那些尸体一下下地跳着，像几根风干的木头。臭味无疑是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在山里清新的空气中，显得格外刺鼻。

仔细观察他们，其中有一具尸体是女性。她排在第四位。

尽管随着跳动，他们额头上的黄表纸一下下撩起来，但是根本无法看清他们的脸，不知道是铁青还是苍白，更不知道是不是已经腐烂。

有胆大的，有胆小的，但是不管谁见了这一幕，都会毛发竖立。

不过，好在这个地方没人，我们都呆在安全的房子里，离这个地方很远。惟一让我们感到恐惧的可能是——这个古老的诡秘的巫术真的应验了。

没错儿，这一天是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三日。

这个日子有点特殊，据天文馆的人说，一会儿，是观测水星的最佳时机，水星平时是看不到的。而火星也将和它相聚在夜空中。

问你一个问题，假如那个赶尸人是你，你害怕吗？没什么用意，我只是随便问问。

我想，假如是你，你不会走在尸体前面，一定会跟在他们后面，是吧？这样至少你能看到他们，而不是他们盯着你的后背。

那五具尸体就隔着黄表纸，盯着那个赶尸人的后背。那是一面宽阔的后背。

还有一个问题，不知道你考虑到没有——连死尸都不怕的人，他是不是更可怕呢？

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是两个字还是八个字。

没有人知道他是住在附近山村，还是住在天涯海角。

没有人知道他受过什么教育，有没有亲人。

没有人知道他说话是什么口音。

没有人知道他使用了什么样的咒语。

没有人知道他能不能看到此时我们在偷窥他，议论他……

一切都是未知，就像他那丢了魂一样的铃铛声。

他们越来越远了，好了，很快就过去了，没事了……

我再问你一个问题——假如我告诉你，这个赶尸人就是我，你会怎么想？

赶尸队伍一直在朝前走，越过一个坡又一个坡。

听见了水声，是一条溪流，很秀气的样子，在林子中“汨汨”地流着。黑暗中的流水声，透着一种灵异之气。

赶尸人突然放下铃铛，停下来，转过身，回头看了看，那五具尸体立即停止了行走，木木地戳在了那里。

月亮变得越来越尖刻，呈猩红色，像一只困倦的眼睛。

赶尸人放下背包，松了一口气，掏出一只很大的烟斗，

从口袋里挖出满满一烟斗烟丝，用手按了按，又掏出一只老式火石汽油打火机，想打着：“咔哒，咔哒，咔哒……”

那声音在黑夜中传出很远。

他的打火机不听使唤，打了几十下，还是不冒火。

那五具尸体直直地站着，胳膊依然伸着。他们似乎在死死盯着脸上的黄表纸。

终于，打火机着了，照亮了赶尸人的脸。那是一副凶相。

他点着了烟斗，吹灭了打火机，开始沉默地抽烟。烟斗一亮一亮，把他的脸映成暗红色。

他一边抽烟一边在打量那些死尸，好像一个导演在注视几个演员，或者一个皮影戏表演者在注视那些人物造型。

终于，他在鞋底上磕了磕烟斗，然后低低嘀咕了一句：“你们快到家了……”

然后他站起身，背上背包，拿起铃铛，牵着绳子，继续朝前走了。

尸体又开始跳：“刷！——刷！——刷！——刷！——”

前面路边出现了一个黑糊糊的三合院。它依山建筑，后面是绿树翠竹，山花野草，在黑暗中深不可测。

那两扇猩红色的大门敞开着，门板上有两只赤铜虎头门环，因缺少手的抚摸，已经锈迹斑斑。

奇异的是，那门槛很高，可是死尸都顺利地跳了过去。

这个三合院是典型的三房一照壁。

院子里种着几棵柳树，静静地垂着头，进入了梦乡。

砖刻照壁上刻的是一只名叫“□”的巨形怪兽，跟松江方塔照壁的图案一模一样，“□”龙头、狮尾、牛蹄、鳞皮、独角、大嘴，眼珠跟铜铃一样，紧紧盯着每一个走进大门的人。它四只脚踩着元宝、如意、珊瑚、玉杯，旁边有莲花和瓶子，瓶子中插着三支戟，意思是“连升三级”。还有树，树上挂一颗大印，旁边有一只猴子，意思是“挂印封侯”。还有一只凤凰飞在天上，嘴里叼着一本怪模怪样的书，意思是“凤衔天

书”……

相传，“□”贪婪无比，任何东西都要吞吃，最后想吃天上的太阳，结果蹈海而亡。

院子里似乎有花，黑暗中香气四溢。

赶尸人隔着照壁朝窗子里粗粗地喊了声：“赶到了！”

“哎。”一个女人应道。接着，窗子里传出穿衣服的声音。

赶尸人把尸体分成两组，把他们牵到两扇大门后面，一边三具，一边两具。

那两扇大门很高，挡住了死尸头上的高筒毡帽，只是下面露出了一双双样式不同的鞋子来。

过了一会儿，高大的赶尸人从门后走出来，手里拿着几张黄表纸——他把那些尸体脸上的黄表纸揭下来了。

据说，尸体之所以会移动，就是因为贴上了画符的黄表纸。如果不把那黄表纸揭下来，那么，尸体就会自己蹦出来……

我们依然看不到那几个尸体的脸，他们被猩红色的大门严严实实地挡着。

他走出了几步，又折回去，站在门与青石墙之间，一动不动地朝里看，不知道门后怎么了。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笑了一下。然后把手伸进门背后，好像拍了拍其中一具尸体，走开了。

第一章：赶尸

男 孩（1）

这时候，堂屋里的灯亮起来。这里竟然没有电，点的是一盏茶油灯。

然后，女人走出来，问：“几个喜神？”

赶尸人答：“五个。”

“那怎么收费？”

“老规矩。”

“这回算五个人吧。”

“为什么？”

“把你免了。”

女人掏出钥匙，打开厢房一间屋，点上茶油灯。房子里微弱地亮了。

房间里只放了一张简易的床，还有一只木水桶，桶里有一只木水舀，样子很朴拙。房间里显得有点冷清，不过被褥十分干净。

女人年纪在四十岁上下，穿着一件土蓝布衣服，胸口和裤脚都有精巧的扣花装饰，一看就是当地的山里妇女，衣衫整洁，腰腿劲健。

女人离开时，说：“先生，你洗洗脚，休息吧。天亮了，再起来吃饭……怎么了？”

赶尸人突然警觉地回过头来，探着脑袋四处闻了闻。他的鼻翅翕动着，鼻孔里露出又黑又长的鼻毛。

“老板，你家里有外人。”赶尸人说。

“没有哇。”

“肯定有。我闻到生人的气味了。”

“除了你们，这里从来没有人来。”

“你出去看看。”

女人离开他的房间，走出去，绕过照壁，朝那大门口看去。

果然，有个白色的影子从那两扇藏匿着死尸的大门中间走进来。他的脚步轻飘飘的，无声无息，就像踩在棉花上。他径直朝女人走过来。

女人瞪大了眼。

那个黑影走上近前，停在她面前。

他的脸很模糊，但是能看出是个男孩，大约十七八岁的样子，穿一身白衣服，那其实是内衣内裤，软软的，飘飘的，已经很脏了。

“你是什么人？”女人有点紧张地问。

“我住店。”男孩的声音有点弱。

“你是干什么的？”

“我住店。”男孩似乎只会说这句话。

“你为什么要住在我家里？”

“我住店。”男孩又说。

这时候，女人看见他把手举过来，捏着一沓钱。她犹豫了一下，接过来。

“你跟我来。”

她转身朝另一座厢房走去，男孩无声地跟在她后面。

女人打开一个房间，把茶油灯点亮。这个房间里同样只有一张简易的床，一只木水桶，一只木水舀。

那个男孩没说什么，木讷地看着她。

他的脸有点黑，好像是山里人。

女人朝他笑了一下，然后转身就走了出来。

她顺一条砖石路，碎步跑向茅房，去解手。

夜越来越黑了，溪流在粗石细沙间静谧地流淌。

女人感到今夜有些异常。

怎么突然出现了一个男孩？这个时间不对头，这个地点也不对头。

她家并不是旅馆，没有营业执照，更没有挂招牌。

她的男人靠打猎为生，积攒了一些钱，盖起了这个三合院。因为房子大，偶尔也接待投宿的路人，收点食宿费。不过在她家住宿的都是回头客，有偷猎者，有进山画画的学生，有探险寻幽的城里人，有收购兰苗的小贩，还有研究侗族北部方言的学者……

这个赶尸人第一次住在这里是一年前，后来他来过两次。每次，他都是天亮之前来，天黑之后去。赶尸人很慷慨，不管死人活人，都按人头付钱。

第一章：赶尸

男 孩（2）

她是个胆子很大的女人。不过，最初看到那些死尸一蹦一跳地走进来，她也十分害怕。她男人对她说：“那是变戏法。”

她追问这个戏法的机关在哪里，她男人却含糊其辞，说不出来了。

那些死尸像驯服的牲口，像断了电源的机器人，在门后纹丝不动，并没有像她想象的那样，摘下高筒毡帽跳出来作怪，渐渐地，她不害怕了。况且，对方出手大方，钱压倒了一切。

她晓得这一行有很多忌讳，不能把死人叫死人，应该叫谐音“喜神”。

这个赶尸人很少说话，总是很缄默，来了后倒头就睡，睡醒了就吃，入夜就带着那些死尸离开。

她和她男人都不晓得他叫什么，只叫他“先生”。他们也不晓得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他们从来不多问。

有一次，这个赶尸人有点喝醉了，跟她男人吐露了一些他家族的情况。

他家三代都是干这个的。

他是跟他父亲学的，他父亲是跟他爷爷学的。

解放前，在重庆打铜街，有一个门面上挂着一面杏黄三角旗，上面写着——代办运尸还湘。那就是他爷爷的店铺。

实际上，他们并不是一家人，三代都是光棍。干这行不能沾女人。

他是一个被遗弃的婴儿，他父亲在一个坟地里捡到了他。那天晚上，他父亲赶尸回来，路过一片坟地，突然听到一阵啼哭，循声走过去，看见深草中有一个襁褓，里面躺着一个婴儿，没有一滴眼泪，一边看他一边干哭……

巧的是，他父亲也是他爷爷在一个坟地里捡到的。当时，他父亲更小，好像刚满月的样子。

因此，他不知道自己属于哪个民族，不知道父母是什么人，不知道自己的生日时辰……

他和他父亲都不知道爷爷是跟谁学的这门巫术，只知道

他爷爷有一本老旧的书——《奇门遁甲》，源头一定在那里面。

从他爷爷那一辈，他家就是封闭的，绝少跟外人来往，一直到他这一辈，还是如此。这是行规，也是他的家规……

此时，女人蹲在茅房里，越来越感到忐忑不安了。

今夜，她的男人偏偏进城了，留她一个人在家。出一次山不容易，她的男人要三四天才能回来。

她一直在回想那个男孩的眼神。

她怀疑他不是人，而是哪具尸体的魂儿，从门后飘出来……

她很快就提上了裤子，朝屋里跑去。

突然有个声音在背后说：“停一下。”

她猛地回过头，看到一个高大的身影，是穿着道袍的“先生”。

“是你……”

“是我。”

“你怎么还没睡？”

赶尸人的眼里闪烁着神叨叨的光，他低声说：“这院子里有邪气。”

女人惊愕地问：“你是说刚才那个男孩？”

“是他。”

“你怎么晓得？”

“这个你不该问。”

“那怎么办？”

“你得让他离开。”

“我的男人不在家，我不敢。”

“晚上我就走了，我是担心你。”

“你掌握着法术，快管一管吧。”女人惊惶地乞求道。

赶尸人有些绝望地说：“我只能操纵没有魂儿的尸首，你

晓得他是什么？”

“他是……什么？”

“他是没有尸首的魂儿。”

“他怎么会来我家呢？”

“不知道。”停了停，赶尸人说：“你去赶走他，如果有什么情况，我会暗地里助你。”

女人把手伸进口袋，碰了碰钥匙，不知所措地说：“现在就去？”

“现在。”

女人朝男孩住的房间望了望，他已经吹灭了灯，那窗子黑糊糊的，没有一点声息，好像有一双疲软的眼神正朝这里望过来。

她迈步了。

她走出了几步，又回头看了看。

赶尸人并没有动，站在原地看着她。

她一狠心，大步走了过去。她的手一直插在口袋里，不安地摸着口袋里的钥匙。

她走到门口，敲了敲门，里面没有声音。这时候，柳树上栖息的红嘴红脚乌鸦，突然叫了起来。

她又回头看了看，赶尸人依然远远地望着她。

她颤巍巍地用钥匙打开门，轻轻推开，吱呀……

里面漆黑一片。

这时候，距离日出大约还有一个钟头。东南方向的天空，水星和火星都出现了，一亮一暗，亮的是水星，暗的是火星。

第一章：赶尸

盗尸（1）

在黑暗中，女人看见有一双黯淡的眼睛在闪动着。

她掏出打火机，打着，看见那个男孩穿着白色的衣裤坐在床头，正看着她。

她举着打火机，说：“你……还没睡啊？”

男孩不说话。

“我来跟你说件事……”

男孩不说话。

“你看，天快亮了……”

男孩不说话。

“所以……”

打火机突然灭了，房间里又陷入了一片黑暗中。女人使劲打了几下，可能没油了，她没有打着。

男孩消失在黑暗中，只有那双黯淡的眼睛在闪烁着，在等待她说下去。

女人突然问：“你晓得今夜这个旅馆里都住了些什么人吗？”

男孩说话了：“我晓得。”

“什么人？”

“我看见大门后那些鞋了。”

“……那你怎么还来？”

“我就是来找他的。”

“谁？”

“那个穿道袍的先生。”

“你找他？”

“我要做他的徒弟。”

女人愣了：“你想学什么？”

男孩低低地说：“——万里行尸。”

静默，只有外面的乌鸦在叫，长一声，短一声。

女人问：“你为什么不种地呢？”

男孩似乎笑了笑，说：“实话告诉你，我是个逃犯……”

“你犯了什么罪？”

“你别问。”

“为什么？”

“我说出来，你会害怕。”

“我不怕。”

“……盗墓。”

“盗墓？”

“对，偷死尸。”

女人一惊。

前一段时间，曾经有两个偷死尸的人住在她家里。

这一带的山民，一直生活在闭塞的深山老林里，死了并不火化，依然全尸土葬。

那些盗尸的人用三米多长的特制的铁探杆，探测到棺材的位置，再用铁锹挖，挖到尸体之后，就戴上手套，把尸体装进尼龙袋，背到女人家，用刀子割掉皮肉，放进缸里用双氧水漂白……

“你偷尸体干什么？”

“卖钱。”

“有人买尸体？”

“听说，他们把尸体运到城里一个高校，再卖给一个专门对人体做解剖的教授，做标本。”

“你……怎么运走尸体？”

“背。”

“你偷过多少？”

“十几具吧。半个月前，我挖出了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尸，本以为会卖上好价钱，却被人撞见，报警了。我就连夜躲进山里藏起来。”

第一章：赶尸

盗尸（2）

女人忽然有了一种猜测——这个男孩真是一个魂儿，他的尸首被人偷了，现在他寻着自己的气味追到了她家，来报

复了。

想到这里，她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你家在哪儿？”

“沅村。”

“哪个沅村？”女人在这个山里长大，从没听过沅村。

“在沅河岸边，离这里有七十多里路。”

“你怎么知道我家可以住宿？”

“听一个人说的，他也偷死尸，而且在你家里住过。他告诉我，确实有赶尸这回事，赶尸人就住在你家里……我在这里等他们几天了。”

“那你过去跟先生谈谈吧。”

“你给我牵个线。”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

“我跟他不认识。”

“……你等一下。”

女人说着，一步步地退出去，到了门口，她说了一句：“小兄弟，我警告你，你可不要打门后那几具尸体的主意。”

“我不会。”

女人这才走开了。

现在，只剩下男孩一个人坐在黑暗中。

空气中的气味显得很古怪，有时浓时淡的花香，也有一股若有若无的臭味。

女人的脚步越来越远了……

终于，看似有气无力的男孩在黑暗中敏捷地站起来，无声无息地走到窗前，警觉地朝外面观察了一番，然后又敏捷地坐到了床上，姿势和刚才一模一样。

他这个鬼祟的举动暴露出——事情绝不简单。

女人快步走在砖石甬道上，终于，走近了那个赶尸人。

这时候，天上的月亮已经不见了，四周很黑，似乎到处都飘荡着黑黢黢的死尸，他们飞起来像洁白的天使一样无声无息。

赶尸人直直地站着，面容模糊，也像一具僵尸。

女人停在他跟前，干咳了一声：“是我。”

“他离开了吗？”

“没有。”

“为什么？”

“他好像是个人。”

“你看门后那几个像不像人？”

女人似乎抖了一下，说：“他说他是盗尸的，警察正抓他，他想给你做徒弟。”

赶尸人笑起来。

“你笑什么？”

“没什么。你睡吧。”

“到底怎么了？”

“我也该睡觉了。”赶尸人一边说一边笑着朝自己的房间走去了。

女人追了几步，拉住他的袖子：“先生，你告诉我！”

赶尸人注视着女人的脸，终于说：“他是来索我命的。”

第一章：赶尸

光天化日

东方微微地亮起来。天空阴沉沉的，似乎要下雨。

女人起来了。她腰间扎着扣花围裙，在杀一只野山鸡。

院子里确实有很多花，清一色都是兰花：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台兰、落叶兰、虾脊兰、兔耳兰、万代兰……

房后，生长着密集的竹子，还有一丛丛茂盛的野草。远处，是深山老林，古木参天。更远处，群峰罗列，直赳赳地站立，像一排青翠的死尸。

在晨光中，猩红色的大门后那些鞋子暴露得一清二楚，纹丝不动。一双棕色圆头皮鞋，一双白色旅游鞋，一双黄胶鞋，一双懒汉黑趟绒布鞋，一双花花绿绿的布鞋。

鞋上面都是厚厚的尘土。

花花绿绿的布鞋是女性。

高大的赶尸人也起来了，他来到院子里看女人杀鸡。他脱下了那身深蓝色道袍，换上了一身洗得发白的劳动布衣裤，袖口都起了毛边。

女人朝男孩的窗户瞄了一眼，小声说：“他还没起来。”

赶尸人没说什么，只是看那只死到临头的野山鸡，没有表情。也许，是因为他那张黑脸太长了，想制造点表情，得调动大面积的肌肉，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那只野山鸡非常鲜艳，羽毛花花绿绿，就像大门后那双女尸的鞋。

女人不再说什么，一只手抓紧野山鸡的双翅，另一只手举起菜刀，猛地剁下去，鸡头就掉了，鲜血喷涌而出。

无头的野山鸡在女人手中疯狂地扑棱了很多下，终于软弱下来，一下下抽搐。

接着，女人端出一锅开水，把死鸡扔进去烫毛。野山鸡变得湿淋淋，热腾腾，散发着满院子臭味，把尸体味盖住了。

转眼，那美丽的羽毛就脱落在地，变成了一堆难看的垃圾。一只无头鸡，赤条条地躺在盆中，爪子伸得直直的，变得僵硬。

女人用围裙擦了擦手，嘀咕道：“我去采点蘑菇来。”说完，她一个人走出了院子。

赶尸人依然凝视鸡的尸体。他鼻孔里探出来的黑毛似乎又长了一些，总让人联想到那两只鼻孔内一定毛烘烘的。

天光暗淡，似乎刚刚亮起来就停住了。

那个男孩轻手轻脚地走了出来，他谨慎地站在赶尸人旁边，弱弱地说：“师父。”

赶尸人眼睛看着鸡，平沓沓地说：“你想拜我做师父？”

“是。”

“你不怕吗？”

“不怕。”

赶尸人转过头来，上下打量了男孩几眼：“你为什么要学这个？”

男孩支支吾吾地说：“我……”

“讲真话。”

“以后偷尸体就不用背了。”

赶尸人把脸转回去：“我不会教你。”

“……为什么？”

“你在作恶。”

“我可以改。”

赶尸人叹了口气，说：“以后，交通越来越发达，火葬制度越来越完善，这一行没有前途了。”

“师父，那你能不能把我带出山？”

“顺这条山路走下去，还有两天的路程，就到了上固，你不用跟着我。”

“我可以给你背包。”

赶尸人坚决地说：“不行。这是我们的规矩。”

“不能破一破吗？”男孩露出乞求的神情。

赶尸人转过头来，爱怜地看了看男孩的左眼，又看了看他的右眼，小声说：“除非你变成尸体，我赶着你走。”

男孩一下就不说话了。他慢慢低下头去，似乎放弃了。

赶尸人转过头去，继续审视那只死鸡。女人还没有回来，看来她走出了很远。

过了一会儿，男孩抬起头，不甘心地说：“师父，那你教我一句咒语吧，也算我没有白等你一场。”

赶尸人又把身子转过来，问：“你想学什么咒语？”

“你教我一句相反的就行。”

“什么是相反的？”

“假如尸体突然动起来，我一念他就不动了。”

“那是护身咒。”

“对，护身咒。”

赶尸人突然说：“□，呵，□。”

“什么？”

“藏密金刚护身咒。这三个音是根本咒。”

“□，呵，□。”

“三遍之后，再念护身咒——□嘛哈嘎啦咯哩□啪。”

“□嘛哈嘎啦咯哩□啪。”男孩重复道。

“这个咒让你和宇宙中的高级能量接通，得到无量善神天龙金刚的保护，无论什么邪恶都侵害不了你。”

男孩继续叨念着：“□嘛哈嘎啦咯哩□啪。”

“会了吗？”

“会了。”男孩似乎很兴奋。

接着，两个人一齐看那只死鸡。

过了一会儿，男孩抬头看了看赶尸人，突然说：“师父，你能让它跳起来走吗？”

这句话似乎是该避讳的，它触到了赶尸人某一根幽邃的神经，他猛地转过头，冷冷地看了男孩一眼。

男孩急忙说：“我听老辈人讲，有人喷一口符水，能把掉了的鸡头重新接上。再喷一口符水，鸡还能满地跑着啄米……”

第一章：赶尸

鞋子

女人把饭做好了，就躲进了堂屋。

竹桌竹椅摆在当院。赶尸人吃得很少，而男孩似乎饿极了，他狼吞虎咽。

吃完饭，赶尸人把碗筷一推，问：“你不走？”

男孩说：“我明天走。”

赶尸人站起身，回屋睡觉了。男孩看了看他，抹抹嘴，也起身走回了自己的房间。

两扇门都关上了。整个院子显得十分空寂。

天色越来越黑，但是雨始终没有下来。

不过，毕竟是光天化日，大门后那些鞋子似乎不那么可怕了，像商店的架子上陈列的各式各样的样品鞋。

它们当然是不动的。

但是如果目不转睛地盯住它们，时间久了，不知道会不会发现什么问题。只要有足够的时间，什么都不是永远静止的。

比如云彩，看起来一动不动，可是，只要有个参照物，过一些时间，你就会发现它们移动了。

比如石头，它现在在这个地方，但是几万年之后，它就到了另一个地方。

比如地壳，原来这片陆地在大洋的这边，亿万斯年之后，它却移到了大洋的那边……

那么，让我们盯住这些鞋子。

四周静极了，没有人笑出声，没有人咳嗽，没有人打喷嚏，大家好像都在睡觉。只有寂寥的水声。

过了很长很长很长时间，那些摆在架子上的样品鞋中，有一双似乎不自觉地动了一下，是那双白色旅游鞋。

准确地说，它是抖了一下，好像有蚂蚁钻进去了，正在四处乱咬。

它只是抖了一下，立刻就停住了。

我们的目光就盯住了这双白色旅游鞋。可是，时间一点一滴地滑过去，直到天色渐渐暗下来，它都没有再动一下。

是看花眼了？也许，只是风把鞋带吹得飘了一下，或者，只是我们的眼皮跳动了一下。是左眼，老话说：左眼跳灾。

当我们就要把目光收回来的时候，好像另一双鞋子也微微动了一下，好像在转移一下重心。

似乎是那双棕色圆头皮鞋。

白色旅游鞋在大门的左侧，而棕色圆头皮鞋在大门右侧。我们只顾看大门左侧了，因此并不能肯定大门右侧的问题。当我们的目光迅速移过去时，棕色圆头皮鞋已经定格。

没什么，因为鞋子总是处于动态中，所以，视觉的惯性使我们产生了幻觉。

天终于黑了，大门后那些脚渐渐消失在黑暗中。

第一章：赶尸

丧 葬（1）

漆黑的院子安静极了，有点死气沉沉。

终于，赶尸人的房门推开了，吱呀……

他走了出来。

他换上了那身深蓝色道袍，背上了沉甸甸的包。他朝男孩的房间看了看，黑糊糊的，男孩似乎还在睡着。

他走到猩红色的大门后，把那一一张张画符的黄表纸贴在死尸的脸上。

然后，他走出来，双手合十，叨咕着什么。

从那一双双的脚上可以看出，五具尸体在他的咒语中，猛烈地颤动起来。接着，他们就受到了某种巨大的神秘力量的操纵，一个个跳出来，站成了一排。

赶尸人摇起铜铃，出了门。

那几具死尸又一次顺利地跳出了高高的门槛。

像以往一样，赶尸人离开时，并不跟主人打招呼，铃铛声一响，就是告诉主人，他已经赶着尸体离开了。

山路似乎更加崎岖。两旁的石头更怪，野草更深。

这个夜晚没有月亮，黑得几乎看不见道路，赶尸人走得缓慢而谨慎。在无边的黑暗中，除了铃铛声就是那些死尸的脚步声：“刷！——刷！——刷！——刷！——”

赶尸人一直没有回头看。

大约走出了几十里路，他突然站住了，同时停止了摇铃铛。那些尸体也停下了，直愣愣地戳在原地。

他猛地转过头来，盯住了那些死尸，似乎发现了什么不对头。那些黑糊糊的尸体一动不动，似乎在等待检查。

赶尸人的警觉让人有点费解——死尸都能赶着走，对于他，还会有什么值得惊异的呢？

或许，他是听见有两具死尸在低声交谈……

他慢慢走回去，依次查看那些死尸。

他好像在清点尸体数目。因为太黑，他必须把眼睛贴得很近才能看清。

他从头看到尾，又从尾数到头，终于确定尸体变成了六具。

他一个个朝死尸的脸上摸去，都贴着黄表纸。他又一个个地抚摸死尸的肩膀，终于，他的手停在最后一具死尸上，不动了。

“你从哪儿来？”他低声问。

那具死尸僵直地站着，没有反应。

“我是受人之托，引领五个喜神回乡，我从来不接收无主的尸首。”

一阵风吹过来，那具死尸脸上的黄表纸“哗啦啦”地掀起来。

“你马上离开这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

第六具死尸依然一动不动。

赶尸人就后退一步，低声念动了咒语。前面那五具死尸突然都转过身来，慢腾腾地朝最后一具死尸跳过来。

第六具死尸立即抬手摘掉了脸上的黄表纸，一步窜到赶尸人旁边，叫了一声：“饶命！”

赶尸人猛地一晃铃铛，那五具死尸陡然都变成了木头。

赶尸人一下抓起男孩的手，拉着他就跑。他的力气大极

了，男孩身不由己，跑得踉踉跄跄。

他拽着男孩跑出一百米左右才停下来，恼怒地问：“你想干什么？”

男孩弱弱地说：“我要跟你们一起出山……”

“你快走！”

男孩透着哭腔说：“现在你让我往哪儿走？”

赶尸人四下望了望，无可奈何地说：“我不让你跟着，是为了你好。”

男孩似乎从赶尸人的话语中听出了一丝松动，赶忙伸手去拉对方的背包：“师父，你太累了，我给你背。”

赶尸人没有拒绝，让男孩把背包接过去了，他想了想说：“你只能跟在我们后面，保持一百米的距离。天亮之后，你就走你自己的路。”

“……好吧。”

第一章：赶尸

丧葬（2）

就这样，赶尸队伍里多了一个外人，一个曾经偷过尸体的男孩。

铃铛响起来，死尸又朝前走了：“刷！——刷！——刷！——刷！——”

平时，夜晚的山林总会有鸟的啼叫声，野兽的嚎叫声，可是，赶尸队伍所到之处，却是鸦雀无声，只有诡异的水声，不绝如缕地鸣响着。

“铃……铃……铃……铃……”

“刷！——刷！——刷！——刷！——”

铃铛的声音和行尸走肉的声音，缓慢而单调。黑夜中似乎隐藏着一种预兆，有一种东西将突然爆发。

突然爆发出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声，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有男人有女人，大部分是女人。

又是丑时，世界是无边无际的黑暗。

号哭声来自远处，大约几里之外的地方，但是在黑夜中十分真切。远处好像有村寨，谁家有人正巧咽气了，亲人们在哭丧，听起来悲惨惨，阴森森。

赶尸队伍马上停住了。

男孩似乎很害怕，从后面走过来。

赶尸人听到了他的脚步声，厉声喝道：“回去！”

男孩立即停住了脚。

过了一会儿，他喊了一声：“师父……”

赶尸人朝他走过来。他站在男孩跟前，严厉地说：“我跟你说过，你必须在一百米之外！”

“……我只想问问，前面那是什么声音？”

“有人死了。”

“我们怎么办？”

“绕路走。”

“为什么？”

“听到我的铜铃声，刚死的人会诈尸，跳起来跟我们一起走。”

“绕到哪儿？”

“那边还有一条路。”

“是不是更难走？”

“不，比这条路平坦些。”

“你对这里的地形太熟了。”

“我对另一个世界的路更熟。”

男孩打了个冷战。

赶尸队伍朝后退了一段路，走上一条岔路，继续前行。

男孩依然跟随在一百米之外。

那哭声一直响在他们耳畔，像黑暗一样无法摆脱。

其中一个女人哭得有腔有调，很悲凉，听不清她唱的是什么词。还有一个女人嗓子已经哭哑了，她依然在用尽全身

力气哭嚎，声音像杀猪一样。还夹杂着另一些女人的劝慰声，男人肃穆的交谈声，小孩受惊吓的啼哭声……

狗一直在咬。

那几具死尸对这惊天动地的哭声应该很熟悉，他们都经历过，但似乎并没有勾起他们的回忆，他们仍然在一心一意地赶路。

而且，他们的脚步并没有因为路平坦而变快，还和原来一样：“刷！——刷！——刷！——刷！——”

哭声越来越远了。

也许，方圆百里之内并没有什么村寨，这哭声根本不存在，它只是一种深夜的幻声，一个梦。

第一章：赶尸

撕破脸皮（1）

漫长的一夜终于快熬到头了。

赶尸队伍转了一个弯又一个弯，前面突然出现了一盏灯光，好像专门等待赶尸队伍。这个时辰，说不清楚主人是迟睡，还是早起。赶尸人突然停下来。

那五具死尸也停下来。

赶尸人放下铃铛，转过身。那五具尸体的胳膊都直直地朝前伸着，五十根手指一齐指着他。

天上的乌云似乎散开了些，有了一些昏暗的夜光，但是仍然看不到月亮在哪里。

风大起来，那些死尸额头上的黄表纸“呼啦啦”不停地响，后面的脸时隐时现，不过只能看到嘴，或者鼻子，看不到眼睛。

赶尸人又掏出那只很大的烟斗，从口袋里挖了一下烟丝，然后开始打他不听使唤的打火机：“咔哒，咔哒，咔哒，咔哒，咔哒……”

打火机着了，那火苗红红的，照亮了他的脸。黑暗中只有一张脸。

他的肤色本来很黑，现在却白惨惨的，很阴森。在世间

万物都被黑暗省略之后，那张脸呈现出凶相。

他点着烟斗，关掉打火机，一口接一口地抽。

一百米之外的那条黑影，模模糊糊地站着，有点不确实。

赶尸人抽完了，把烟斗磕了磕，火星在黑暗中四溅。他并没有站起来，就在黑暗中坐着，不知道在想什么。

后面的那个黑影又浮躁地走过来。

他走路始终轻飘飘的，就像踩着棉花。

赶尸人厉声问道：“你又要干什么？”

男孩没有回答。

他走在路边的野草里，尽可能离路中央那一队死尸远一点。他的脚下就是很深的山谷，可以看见暗淡的水光，那是一个湖。

男孩来到赶尸人面前，轻轻地说：“师父，前面有灯光，你看见了吗？”

“嗯，看到了。”

“我们是不是住在那里？”

“你怎么晓得？”

“因为天快亮了。”

“你累了吧？”

“脚肿了。”

“你把背包给我。”

“不，不用。”

“其实，那盏灯还远呢。”

“看起来有半里路。”

赶尸人站起来，从背包里拿出一个水壶，喝了几口，然后又递给男孩。男孩没有喝，轻轻拧好盖，放进了背包。

林子中有一只鸟孤单地叫起来，它的嗓音难听极了，哑哑的，有点像刚才那个哭丧的女人。

赶尸人突然问：“你叫什么名字？”

“村里人都叫我水崽。”

“你读过书吗？”

“初二就下来了。”

“为什么？”

“家穷，我也不愿学。”

“你进了城之后有什么打算？”

“找个活呗。”

“在城里混，没知识不行。”

“我想到火葬场试试，哪怕搬尸体。”

“……祝你好运吧。”

第一章：赶尸

撕破脸皮（2）

赶尸人一边说一边拿出铜铃，好像要走了。忽然他又想起了什么，说：“你晓得我为什么不带你走吗？”

男孩摇头。

赶尸人低声说：“赶尸最忌讳生人的气息。我们之所以夜行，之所以摇铃，就是担心撞上行路人。假如有人深夜里撞上了赶尸，绝不能开口讲话，因为那口气喷过来，他们很可能会诈尸，会暴乱，那样的话，我就控制不了了。所以，我一直让你跟在一百米之外。”“你经过这样的事吗？”

“经过。”

“什么时候？”

“两年前。”

“你能讲讲吗？”

“那次，我赶的是两具死尸。他们已经死了很多天，都开始腐烂了。深更半夜，我赶着他们走在山路上，突然遇到一个人，他从对面疾步冲过来，一直到我们跟前才停下，突然哈哈大笑起来。我马上意识到遇上了疯子，想赶走他，他却根本不理我，笑得越来越厉害。我听见身后有动静，猛地回

过头去，顿时傻住了——那两具尸体正在剧烈地抖动着，平伸的胳膊一点点弯曲，终于收回来，伸到脸上，慢慢把黄表纸揭下来了……”

男孩紧紧盯着赶尸人的嘴。

他没有注意到背后，背后的五具尸体正在剧烈地抖动。

赶尸人心有余悸地继续说：“他们露出了已经腐烂的脸，睁开了死鱼一样的眼睛……”

那五具尸体平伸的胳膊一点点弯曲，回收，纷纷把脸上的黄表纸揭下来，露出了五张阴森的脸。

那一双双深陷的眼珠，好像缺乏润滑，转动极不灵便，木木地转向了男孩单薄的后背。

黄表纸缓缓飘落，有的落在了土路上，有的落在了野草中，有的飘下了山谷……

赶尸人的视线被男孩挡住了，他似乎也没有看到这恐怖的一幕，还继续说着：“一眨眼，那两具腐烂的尸体已经把那个疯子扑倒了。那个疯子还在笑，可是，那笑声很快就消失了，因为他的脑袋被揪下来，滚到了草丛里。接着，那两具死尸站起来，满手都是血，把脸转向了我……”

那五具尸体朝前迈步了。男孩听得全神贯注。

“终于，他们朝我走过来……”

“你应该念那个藏密金刚护身咒！”

“我念了，不管用！他们还是一步步地逼近了我……”

五具死尸一步步逼近了男孩。

男孩嗅了嗅鼻子，似乎闻到了臭味，他猛地回过头，惊叫了一声。

时间，石头，湖泊，所有的表情都僵住了。

男孩像被人推了一把似的，撒腿就跑。

五具尸体迅捷地追上去。

山路跑起来，树木跑起来，星星跑起来。

赶尸人站在原地，静静地观望着这场追逐，面无表情。

男孩看起来有点孱弱，但是他跑起来却出奇地快，一转眼，就不见了。

五具死尸慢慢停下来，望着黑糊糊的前方，显得有些失望。终于，他们一个个转过身子，朝赶尸人走过来……

第一章：赶尸

鼾声（1）

山路上恢复了死寂，那只嗓音难听的鸟也不再叫。

那五具死尸的脸上又贴上了黄表纸，胳膊平伸，排成一队，在赶尸人的引领下，蹦蹦跳跳地朝前赶路了：“刷！——刷！——刷！——刷！——刷！——刷！——刷！——”

赶尸队伍慢慢走近了那盏灯光。

又是一个三合院，又是猩红色的大门，黑洞洞地敞开着。

大门里的照壁上，涂了猩红色的漆，堆出四个很丧气的字：“喜气洋洋”，看起来怪模怪样的。

赶尸人牵引死尸跳过高高的门槛，像上次一样，他朝里面喊了一声：“赶来了。”

堂屋里传出一个苍老的声音：“噢。”

赶尸人把死尸分成两拨，左侧大门后站了三个，右侧大门后站了两个。那个女尸站在右侧。

赶尸人依次揭下他们脸上的黄表纸，然后从大门后走出来，低声叨咕了一些什么。这些曾经借了人气四处狂奔的死尸，又变成了一双双鞋子。

堂屋里走出一个老头，他驼着背站在门口的台阶上。

这个院子没有花，显得很冷清。这种感觉也可能来自大门旁的那棵橘子树，它已经死了，枝杈干枯僵硬。

院子四周也听不到水声。

赶尸人走到堂屋前，低声问：“刚才有没有人来过？”

“有一个。”

“十七八岁？”

“十七八岁，气喘吁吁的。”

“他在吗？”赶尸人紧张地问。

“他要住下来，被我赶走了。”

说完，老头步履蹒跚地走到厢房前，为赶尸人打开了一个房间，点上了茶油灯。现在我们看清了，这个老头的脸十分苍老，像风干的大枣，一双老眼浑浊而颓废。

房间里只有一张床。

“这次的终点是哪儿？”老头问。

“上固。”

“再走一夜就到了。”

“只要不变天。”

“什么时候吃饭？”

“中午吧，我太累了。”

“我昨天刚刚打了一只野山鸡。”

果然有一只鸡在黑糊糊的院子里不安地叫起来，还奋力地扑棱着翅膀，看来它被绑着。

老头朝门外走去。

赶尸人叫住了他：“今夜，不论出现什么人，你都不要收留他。我可以给你双倍的钱。”

“晓得。”

老头走出来，轻轻把门关上，然后站在院子里警惕地四下望了望，没有任何异常情况，他这才走进堂屋，把门关上了。那扇破旧的木门很沉重，发出吱呀的响声。

接着，堂屋的灯灭了，厢房的灯也灭了，这个三合院和大山一起融进了广袤的黑暗中。

有一些细碎的声音，可能是微风吹树叶，可能是田鼠从草中跑过，可能是松子落地，可能是蛇在自我拥抱，可能是草动，可能是猫头鹰在抖翅膀……

过了很长时间，黑暗的三合院里响起了一个粗粗的鼾声。

又过了一会儿，好像是受这个鼾声传染，又一个鼾声响起，比前一个鼾声更香甜，更悠长。

鼾声分不清哪个是老头的，哪个是赶尸人的。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院子里的活人都睡着了。没错儿，因为那五具死尸不可能打呼噜。

这时候，有一个黑影出现了。他穿一身白色衣裤，像虫子一样从堂屋后的草丛里慢慢爬出来。

是那个男孩。他还背着赶尸人的包。

他的神情变得十分诡异，轻飘飘地朝那两扇猩红色的大门走过去。好像那些死尸的身上有一种强大的吸力，他千方百计要接近他们。

不知道你怎么看，反正我觉得这个男孩有问题。他的身上一定藏着一个无比巨大的秘密，或许比这些尸体本身更可怕。

终于，他走到大门前，停下了。

这两扇大门高一些，不但露出了鞋子，还露出了脚脖子。

这些死尸曾经追过他，但是他似乎并不害怕，他在审视这些鞋子。

过了一会儿，他把手轻轻伸向一扇大门，把它拉了过来。接着，他把另一扇大门也拉了过来。

两扇永远不关的大门终于被他关上了。

或者说，长年都不曾打开的大门后面，终于被他打开了。

五具尸体暴露出来，他们的脸暴露出来。他们都穿着不合体的黑袍子，僵直地站立，脸色纸白。他们头顶那高筒帽子尖尖的，像火葬场的烟囱。

左侧那具男尸，个子很高，有一米七八的样子，他死之前一定好长时间没有理发刮脸，他的头发和胡子都乱蓬蓬的。

那具女尸中等身材，头发很长，很黑，不过看上去已经不像活人的头发那样柔顺，而是像麻一样干枯和僵硬，它们

从高筒毡帽的四周垂下来，挡住了她的脸，但是隐约能看见她的嘴唇很红，一看就是死人的那种鲜艳。

右侧三具男尸，靠大门起第一具是个矮个子，但是他很粗壮，只是左右脸不对称，有些歪曲，不知道死前就是这个样子，还是死后走形了。

第二具男尸个子挺高，不过比大门左侧那具矮一些。他很瘦，黑袍子下那两个脚脖子就像两根麻秆。他的神态最不安详，皱着眉，好像憋着尿一样。

第一章：赶尸

鼾声（2）

最后一具男尸有点胖，好像年龄稍大一些。他的脸平平板板，没有任何倾向。

男孩一个个盯着死尸的脸在看。

终于，他走到那棵枯死的橘子树下，折了一根很长很粗的树枝，又回到了死尸前。

他选择了右侧那具又瘦又高的死尸。

他站在他的面前，相距大约一米远，伸出棍子，捅了捅他的肚子，那肚子鼓囊囊的。他又捅了捅他的嘴巴，牙咬得死死的，捅不进去。最后，他用棍子狠狠戳了戳他的两只眼睛，那眼睛像蛋糕一样软……

男孩停下来想了想，突然举起棍子，朝他的脑袋砸下去，“嘭”的一声，就像砸在一块石头上。

这声音太大了，似乎惊动了梦中人，那个粗粗的鼾声停止了，只剩下了悠长的鼾声。

男孩一下跳到那个胖尸体旁，靠墙站在阴影中，和几具死尸站成一排，一动不动了。

过了好半天，那个粗粗的鼾声才接着响起来。

男孩迅速离开死尸，朝堂屋后面的草丛走去。

走出几步，他似乎想起了什么，猛地回过头来，紧紧盯住了那五具死尸。很显然，他发现了重大的问题。

你也一定发现了。

刚才，赶尸人是这样停放死尸的：大门左侧三具，右侧两具。而现在，变成了左侧两具，右侧三具！

有人换了地方！

赶尸人停放尸体时，男孩一定在暗处看得一清二楚。现在，他呆在那里，快速地思考着。

或者，左侧三具男尸中有两具跑到了右侧，而右侧的女尸跑到了左侧；或者，左侧三具男尸都跑到了右侧，右侧一男一女两具尸体都跑到了左侧。

这只有两种可能性。

第一，这些死尸不贴符咒也可以四处乱窜，可能连赶尸人都蒙在鼓里。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赶尸人就离死不远了。

第二，这些死尸……都是活人。

这两种可能性显然都被男孩考虑到了，他的脸上显出惊悚的神情。

就在这个时候，有人在后面友好地拍了拍他的肩。

他哆嗦了一下，猛地回过头去。是那个高大的赶尸人，他换上了劳动布衣裤。

“你回来了？”他问。

男孩傻住了。这件事太诡谲了，因为那两个鼾声还在响着，一个粗粗的，一个香甜、悠长……

很显然，这个赶尸人一直在什么地方监视着他！

他小声问：“师父，你，你是怎么降住他们的？”

赶尸人说：“我更想听听，你是怎么逃出他们掌心的？”

“我一直朝前跑，不知道跑出了多远，回头看，他们已经不见了。”

赶尸人似乎对一切都心知肚明，他淡淡笑了笑，说：“不，是你不见了。”

男孩没有反驳，他突然笑起来：“师父，要是我被他们掐死了，你会不会……把我赶回家乡？”

“你说呢？”赶尸人也笑起来。

两个人都笑了一会儿，赶尸人突然说：“你怕死吗？”

“怕。”男孩又恢复了有气无力的样子。

“那你为什么还返回来？”

“噢，我是来给你还包的。”

男孩一边说一边把背包卸下来。

赶尸人并没有接，他一直看着男孩的眼睛。

男孩看了看那几具死尸，又看了看赶尸人，问：“你怎么了？”

赶尸人说：“我知道，你是来要我命的。”

男孩似乎很迷惑：“你说什么？”

赶尸人冷冷地说：“你逃不出我的眼睛。”

男孩说：“我要你命干什么呢？”

赶尸人说：“我们的心里都明白。”

男孩说：“你越说我越糊涂。”

“你刚才关门干什么？”

男孩压低了声音，说：“因为我觉得这几具尸体有问题！”

赶尸人眯起了眼睛，盯着男孩问：“什么问题？”

“他们脸上的符咒都被揭下来了，可是，他们却偷偷调换了地方……”

“你怎么知道？”

“刚才，大门右侧是两具尸体，现在变成了三具。那个女尸原来在右侧，现在她跑到了左侧！——至少有一个人换了地方。”

赶尸人淡淡地说：“没什么，那是我指使的，刚才我在房子里念了咒。”

男孩似乎松了一口气，马上问道：“师父，你还没说呢，你是怎么降住他们的？”

“很简单，我情急之下念出了藏密金刚护身咒，他们就停

住了。”

“那个咒不是不顶用吗？”

“也许是因为上次我赶的那两具尸体死的时间太长了，而这些，都是刚死的。”

“这么说，我可以跟你走了？”男孩兴奋起来。

赶尸人在幽暗的星光下观察着他的眼神，说：“我让不让你跟着，你都得跟着。我知道我摆脱不了你的。”

“到了上固，我肯定就不跟着你了。”

赶尸人重复道：“不，你是来要我命的。”

然后，他转头朝堂屋喊了一声：“杨么爹！”

没有回应。

“杨么爹！——”他又喊了一声。

那个香甜的悠长的鼾声停止了，而那个粗粗的鼾声依然在响。接着，传出那个老头的声音：“谁？”

“我，祝先生。”

“噢，怎么了？”

“你再开个房间，算我账上。”赶尸人把头转向男孩，说：“你的食宿费我付了。”

“不，祝师父，我自己有钱。”这时候男孩知道了，这个赶尸人姓祝。

赶尸人没有坚持，他一边朝大门走一边说：“那你就睡吧。”

他走过去，把那两扇猩红色的门轻轻打开，挡住了那五具死尸。

老头摸黑走出堂屋，手里的钥匙“哗啦啦”响。他走过来，看了男孩一眼，有些诧异，但是他什么都没有说，蹒跚地朝另一座厢房走去。

男孩跟在他身后。

他来到一个房间前，准确地选中一把钥匙，打开门，回头问男孩：“还点灯吗？”

男孩说：“不用。”

他就沿着院子中那条石板甬道回堂屋了。

男孩进了房间，闷好门，又迅速来到窗前，朝外望了望，这时候，那个赶尸人已经不见了，院子里空荡荡的。

他摸黑躺在了床上。

黑暗中，那个粗粗的鼾声更加真切了，就像在男孩的枕边。

是的，它一直都没有停止过。

这不免让人有些毛骨悚然——这个鼾声是谁的？

第一章：赶尸

祝尤科（1）

天一点点亮了。

天阴得很圆满。厚厚的乌云阴着脸压着山峰，山峰阴着脸撑着乌云。

可是，雨还是没有下来。整个世界都好像在等待什么。

天色黑咕隆咚，显得有些古怪，不知道是早晨还是晚上。实际上是中午刚过头。

老头做的同样是野山鸡和蘑菇，但是手艺比那个女人差远了，鸡肉里有一股尸体的味道。

老头夜里似乎一直都在等赶尸人，因此他做好饭就进堂屋睡觉去了。

赶尸人和男孩在院子里埋头吃饭，都没有说话。米饭里好像有沙子，两个人都吃得很小心。

饭桌摆在赶尸人的房间门口，从这个角度可以看见那两扇大门。在阴鸷的天光里，那猩红色十分怪异。

赶尸人先吃完了，接着，男孩也吃完了。

赶尸人突然说：“我知道你现在还怀疑他们。”

男孩弱弱地问：“谁？”

赶尸人朝那两扇门扬了扬下巴。他的下巴很宽，中间有一道浅浅的沟。也许，这是给人造成凶相的最主要的特征。

还有他的脸，都是横丝肉。

“有点。”男孩低低地说：“……我总觉得他们眼皮里的眼珠子在转。”

“不，你是觉得他们的大脑在转。”

“那不成活人了吗？”

“你一直怀疑他们是活人。”

“他们要是活人，我就不害怕了。我用棍子捅过他们，肯定是死人。”

那五双鞋还是一动不动，不过，在这种对话中，它们很像是在屏息聆听。

天色越来越黑，起风了，山上的树丛和竹子“噼里啪啦”响起来，这个世界显得冷清和悲凉。

开始的时候，乌云静静地悬挂，现在，它们疯狂地滚动起来，总让人觉得，那黑糊糊的云雾深处，说不准就会突然露出一只血红的眼睛，或者伸出一条毛烘烘的大腿。但是，却不打雷，不闪电。

天地间闷热异常。

“哎，祝师父，我问你一件事，你别生气啊。”

“你说吧。”

“你能让活人变成僵尸吗？”

“把死人弄活难，把活人弄死容易。你想看？”

“想。”

赶尸人慢腾腾地把腕上的手表摘下来，放在饭桌上，表情忽然变得阴森起来：“现在是一点四十七分，两点十五分，我就让这家的老头变成僵尸。”

男孩蓦地瞪大了眼睛。

接着，赶尸人面朝堂屋方向，闭上了眼睛，过了好半天，他好像倦倦地睡着了，嘴里开始含糊不清地叨咕起来，类似说梦话，那声调让人不寒而栗。

男孩坐在竹椅上，一会儿看看堂屋的门，一会儿看看赶

尸人的脸，一会儿看看饭桌上的手表。

当指针刚刚指向两点十五分的时候，男孩就看见那个无辜的老头出现在堂屋黑洞洞的门里，他脸色苍白，身体僵直，平伸双臂，一跳一跳走出来。

他一直朝男孩跳过来。

男孩看了看赶尸人，有点紧张地低低叫了一声：“祝师父……”

赶尸人皱着眉，微微摇了摇头，好像不让男孩干扰他。

男孩就不敢再叫他，紧紧盯住那个越来越近的老头。

第一章：赶尸

祝尤科（2）

老头终于停在了男孩面前，不动了。他穿着一双难看的草鞋，几乎挨着了男孩的脚。男孩盯着他苍白的脸，把脚朝后缩了缩。

随着赶尸人的咒语，老头又掉转方向，朝大门后跳去：“刷！——刷！——刷！——刷！——”

终于，他跳进了左侧的大门后，和那一男一女两具死尸并排站在了一起。

那些鞋子中又多了一双草鞋。

终于，赶尸人的巫术停止了，他缓缓睁开困倦的眼睛，看了看大门。

男孩急忙问：“祝师父，你还能把他救活吗？”

赶尸人的长脸上浮现出一丝恶毒的表情，说：“人死如灯灭。”

“太可怕了……”男孩吓呆了，喃喃地说。

赶尸人问：“你还想看吗？”

男孩一惊——现在，院子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赶尸人总不会把他自己变成僵尸。

“不，不想看了。”男孩弱弱地说。

赶尸人阴鸷地笑了笑，说：“到了上固以后，你还可以找

我。我会让你见识很多稀奇古怪的事情。”

“你是哪里人？”

“上固人。”

“可是，我到哪儿找你呢？”

“我就住在火葬场后面。”

“你说过你爷爷在重庆。”

“我父亲带我闯到了黔东，他死后，我又跑到了湘西。”

“我一定去找你。”

“我等你。”

男孩想到了什么，问：“你们这一行太神秘了，外人都不得晓得内情。那些死人的家属是怎么找到你们的？”

“你要留意才会发现，在一些偏僻的胡同里，有的人家挂着三角形的杏黄小旗，上面写着‘祝尤科’三个字，那就是了。不过，那往往只是一个联络点，通过那户人家的主人，才有可能和赶尸的人接上头。”

“‘祝尤科’是什么意思？”

“是古代巫医专科，我们一直沿用着。”

男孩小声说：“太巧了。”

“怎么了？”

“我偷过一具尸体，那个死者就叫祝尤科。”

“真的？”

“真的。我偷过的尸体，多数是在野坟里偷的，没姓没名没人管。只有一具，我是在一家祖坟里偷的，有墓碑，上面写着——祝尤科之墓。”

院子里的臭味似乎越来越浓了。

赶尸人看着男孩的眼睛，问：“他长得什么样？”

“不知道，他的脸都烂掉了。”

说到这里，男孩突然停住了，他敏感地问了一句：“祝师父，你叫什么？”

“你猜。”

男孩不自然地笑了笑：“中国字这么多，我哪能猜到？”

“不，你一定能猜到。”赶尸人鼓励道。

男孩愣愣地和赶尸人对视着。

赶尸人的眼睛一眨不眨，黑黑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显得更长，不知是极度松弛，还是绷得更紧。假如把这张脸揭开，很可能藏着上下两张短一些的脸。

男孩突然说：“你叫祝尤科！”

这句话似乎触及了上天的机密，黑黑的天上突然亮起一道极亮的闪电，把世间万物照得白惨惨的，包括赶尸人和男孩的脸，接着就是一声惊雷：“咔嚓——”

地球好像被什么击中了一样，剧烈地抖了一下。

“再睡一会儿吧，晚上我们还得赶路。”赶尸人依然没有任何表情，只是嘴动了动。

男孩看着他的眼睛，慢慢站起来，一步步朝房间退去。

有时候，事情总是出乎人预料，甚至截然相反。

比如，大家都觉得是一个高大的人在赶五具尸体。这大家可能包括那个女房东，那个老头，你，我，甚至还包括那个男孩。可是，也许事实根本不是这样。

不过，任何人都很难完成这种角色对换——五个赶尸人，每个人的额头上都贴着黄表纸，装扮成一具具僵尸，合伙赶着一具高大的尸体。

事情从刚开始就埋伏着一个问题：赶尸人走在前面，那怎么叫“赶尸”？那是“领尸”。只有赶尸人走在后面才是“赶尸”。

赶尸是这个样子？

没有人亲眼见过，谁说不是这个样子？

也许，赶尸的人只有进入了某种梦游状态，才能够施展这种巫术。而被赶的尸体，则像鬼故事里讲的那样，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走路，摇铃，甚至与人交谈……

第一章：赶尸

戴墨镜的车（1）

雨还是没有下。

天彻底黑了，另一个世界缓缓睁开了眼。

祝尤科换上深蓝色道袍，走出房门，要上路了。

那个男孩没有出来，不知道他是不是已经逃了。

祝尤科把黄表纸贴在四男一女的脸上，然后慵倦地闭上眼睛，嘴里嘀咕着什么。

那四男一女剧烈地抖动起来，接着，一个个跳出来，站成了一队。

祝尤科木木地转过身，摇着铜铃，跨出了大门。

那四男一女尾随着他，一个个顺利地跳出门槛。

不知道是前面的牵着后面的，还是后面的赶着前面的，诡异的队伍又继续赶路了。

我之所以不再叫他们死尸，是因为现在我也不知道他们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院子里死寂无声。黑糊糊的大门敞开着，下面露出一双呆板的草鞋.....

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一直盯着这双草鞋，说不准它也会有举动，甚至颠儿颠儿地跑进堂屋去。不过，我们还是离开这个古怪的院子，跟上那赶尸队伍，草鞋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天黑后，乌云反而退去了，露出了月亮。明天应该是个好天气。走出了一段路，祝尤科回头看了一眼。

四男一女排成一队朝前走，没有哪个从队列里冒出来。他们脸上的黄表纸也贴得好好的。他们身后，一条山路蜿蜒，很快就拐了弯，被茂密的树和竹子挡住了。

不知道又走出了多远，远处传来了狗吠，看来附近有村寨。

祝尤科又回头看了一眼。

四男一女还是规规矩矩地朝前走着。

月亮越来越明朗，林子越来越深邃，里面好像藏着无数的眼睛，不知道是高级动物还是低级动物的眼睛，都在不安地窥视着山路上行进的古怪队伍。

又走了一段路，旁边出现一个平缓的山坡，山坡上长满萋萋的野草，布满了高高低低的坟茔，有的坟头上用石块压着一摞摞黄纸，跟那四男一女脸上的黄纸一模一样，它们在风中不停地跳动着，发出“哗啦啦”的响声。

这让人想起一首小诗，那诗说：

也许，这片坟地就是一个美丽的小村，所有的人家都门户紧闭，外面的人不进去，里面的人也不出来。

走过坟地之后，祝尤科停下来，再次回头看了一眼。

四男一女行走的速度一如从前，没有变快，也没有变慢。

他把目光收回来，继续朝前走。他刚刚把头转回去，那四男一女也情不自禁地转过身来，用眼睛的余光朝后看了一下，或者说听了一下。

山路空寂，一无所有。

他们只是侧了一下头，马上又转了回去。

祝尤科慢慢停下脚步，猛地回过头来。

一个黑影出现在后面，好像刚刚从那片坟地里冒出来。

祝尤科突然喝了一声：“你过来吧！”

那个黑影纹丝不动。

祝尤科又说：“你不是会念护身咒吗？”

那个黑影突然笑起来，那笑声底气十足，就像突然打开的水龙头。不是那个男孩，那个男孩的声音总是弱弱的。

祝尤科一定听出了这声音的陌生，他愣住了。

那个黑影一边笑一边快步走过来。祝尤科终于看清，这个人衣着褴褛，蓬头垢面，大约是个跑进深山的疯子。

在人迹罕至的山路上，深更半夜突然冒出来一个疯子，这事儿显得极不正常。祝尤科讲过的经历重现了。

疯子对祝尤科似乎不感兴趣，他更喜欢那几个脸上蒙着黄表纸的人。他走上近前，笑嘻嘻地推了推那个女人，她摇晃了一下，又站稳了。她没有笑。

第一章：赶尸

戴墨镜的车（2）

疯子伸过手去，一下就撕掉了女人脸上的黄表纸，露出一脸毛乎乎的黑发，隐隐约约能看见黑发后那张苍白的脸和血红的唇。

祝尤科一直在观察这个疯子，似乎在判断他的真假。

疯子突然不笑了，他低了低脑袋，把嘴朝女人的嘴伸过去。

祝尤科低声叨咕了几句什么，好像是某种咒语，那四男一女突然动起来，一转眼已经围成了一圈，把疯子困在了中央……

祝尤科坐在一棵树下，掏出烟斗，开始“吧嗒吧嗒”地抽。

几分钟的工夫，那四男一女就重新站成了一排。那个疯子躺在路上，脑袋已经和身子分家了，浓浓的血在月光下呈乌黑色。

祝尤科走过去，捡起那张黄表纸，帮着女人贴在额头上，可是，没贴住，那张纸又飘下来了，他从道袍里掏出了一瓶胶水之类的东西，重新粘上。

然后，赶尸队伍继续前行了。

“铃……铃……铃……铃……”

“刷！——刷！——刷！——刷！——”

祝尤科再没有回头看，那四男一女也再没有回头看。

目的地已经不远了，这时候是午夜，天亮之前差不多就能到达。可是，又一个黑影出现在了赶尸队伍的后面，他忽隐忽现，像猫一样无声，没有被任何人察觉。

是的，他是永远甩不掉的。

天蒙蒙亮了。

这一天果然是个响晴的天，空气十分清新，像没有一

样。

群峰竞秀，积翠堆蓝。

远处有条河，河上有道桥。

更远处，是一座山城，房屋接瓦连椽，掩映在花草树木中。

一辆半旧的依维柯停在山路上。所有的车窗都是黑色的，看不到里面。

祝尤科直接走到车门前，收起铜铃，“哗”一声拉开了车门，回头说：“到了。”

四男一女纷纷摘掉高筒毡帽，撕掉脸上的黄表纸，都露出了炯炯闪光的眼睛，他们一个个敏捷地钻进了车内。

祝尤科四处看了看，最后一个钻了进去，“哗”一声，车门又关上了。

这时候，一些轻型防弹钢盔从附近的草丛里冒出来，他们灵巧地跑动着，很快就包围了这辆“戴着墨镜”的车。

他们大约有十几个人，衣服上都写着“P O L I C E”的字样。他们隐身在车辆四周的石头和树干后，所有的枪口都对准了车窗。有七九式微型冲锋枪，有八五式狙击步枪，枪管在阳光下泛着蓝色的油光。

开始，那辆车企图逃窜，却被木头和石头设置的路障拦住了。接下来是一场枪战，持续了十几分钟，和电视里演的差不多，不赘述。

最后，那辆车的墨镜被打得稀巴烂，车身全是筛子眼，两只轮胎瘪了。

车里五个人被擒获，死了三个。

车里原来有两个人，都穿着西装，其中一个死了。

还有两个伪装尸体的人真的变成了尸体，一个是脚脖子像麻秆的瘦子，还有一个是年龄稍大一些的胖子。那个瘦子死了之后，神态竟然变得安详了，好像憋的那泡尿终于撒了出来。而那个脸部表情木然的胖子却微微皱起了眉头，他的眉心有一个黑乎乎的弹洞。

还有两具“尸体”——那个头发和胡子乱蓬蓬的高个子，和那个左右脸不对称的矮个子，他们两个人受了伤。

那个女人安然无恙。

除了死的，这些人都被戴上了手铐。

一直跟踪在后面的男孩终于暴露了他的身份，他走到赶尸人面前，弱弱的眼神变得像刀子一样锋利。

高大的赶尸人口干舌燥，脸如死灰。他依然穿着那身怪模怪样的深蓝色道袍。

两个人对视了半天。

终于，赶尸人木木地说：“我早说过，你是来要我命的。”

第一章：赶尸

美丽的花

位于黔东的沓玛山区，是一个重大毒源地。

那里四面环抱着群山，不通公路，十分闭塞。

很多村民偷偷在尚未开发的山地里种植罂粟，换来山外的钞票。大片大片的罂粟花，色彩妖艳，香气弥漫，摄人魂魄。

这一季，罂粟正收获，硕壮的罂粟果压弯了枝头。

种植者用四支钢针捆成一束特制的刀具，在成熟的罂粟果上轻轻一划，立即就有四道白色的浆液从果皮上汩汩渗出。他们的手法极其娴熟，划得不深不浅，这样浆液才能够最大限度地流出来。

次日，他们用半月形的小镰刀小心地刮下半凝固状态的黄色烟膏，抹在一块光滑的铁板上，积累到一定数量时，扯下一些罂粟花瓣，把烟膏层层包裹起来，放入随身的筒帕内……

从沓玛到上固大约四百里路。一些毒犯在沓玛买走成块成块的鸦片，运到上固，转卖给地下海洛因加工厂，牟取暴利。

近来，警方几乎堵死了沓玛毒品外流的所有途径，毒犯无法通过，就选择了这个办法——把大量的鸦片捆绑在身

上，用宽大的黑袍包住，伪装成赶尸，选择早年间马帮行走的荒山险径，昼伏夜行，躲避警方和群众的眼睛……

第一章：赶尸

聊天

开头，我说我就是那个赶尸人，那不是跟你开玩笑，这个故事就是那个赶尸人讲的，在看守所里。

这是位于郊区的一个不大的院落，围着铁丝网，院里停满了警车。

赶尸人被羁押在一栋猩红色小楼内的一个房间里，楼道口有一扇铁门，画着安全线。楼顶有警察来回巡视……

他不叫祝尤科，那是他胡编的，他本名叫李文采，是这个贩毒团伙的老大。

李文采对这条山路极其熟悉，他知道哪一段安全，哪一段危险。只有在他认为绝无人迹的地段，他才会下令，让几个手下解除伪装，正常行走，风忙火急吃东西，匆匆卧在草丛里补觉。

他们的制度极为严格，哪个人破了规矩，露了破绽，很可能就真的变成尸体了。

而李文采的道袍里，装着一把224型9毫米手枪，那是在云南买的，弹匣容量8发，射程50米，重不到一公斤。

另外几个人的黑袍子里除了鸦片，还有压缩饼干和水。

他们用相同的方法，成功贩运了三次毒品。

警方得到线索——有人在深山老林里赶尸，这立即引起了他们的怀疑。于是，他们派男孩伪装成搭伴出山的，打入了他们内部。

男孩是缉毒组年龄最小的警察，叫长水，刚刚从警校毕业。实际上，他在途中一直没有中断跟总部的联系。

我首先采访的是长水，接着，他把我带到监狱，见到了李文采。

长水和李文采聊了一阵子，那气氛就像老朋友在一起。

“你一出现我就怀疑你了。”

“为什么？”

“干我们这行太敏感了，任何一个没来由的人都会引起我们的警惕。”

“为什么不肯定呢？”

“你长得不像警察。”李文采诚恳地说，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你看起来太小了。”

“领导专门挑的我。”

“我能问一下你今年多大吗？”

“二十一。”

李文采笑了笑。

“你不信？”

“不是，我忽然想起了一个朋友，他在火车上认识了一个女孩，那女孩高高大大，并不好看，可是，两个人还是勾搭上了。半夜时，他们钻进厕所干事，被乘警抓住了。后来，我那个朋友被判了无期，因为那个女孩只有十七岁，未成年。”

长水赞同地点了点头，说：“都是上了年龄的当。”

“还有，你太会表演了。有时候，我固执地相信你就是个山里人，有时候又强烈地感觉到你是一个卧底。我为什么总对你讲一些有关赶尸的门道呢，那是尽可能让你相信我是一个专业的赶尸人。”

“其实，我有几个地方差点露馅，比如，我不该用棍子试探死尸。”

“你为什么扮成一个偷死尸的？”

“偷尸体的人肯定不怕尸体，他要跟你学赶尸，你会更信任一些。”

“那个叫祝尤科的死尸是怎么回事？”

“那是前不久发生的一个案子，我们警方抓住一伙盗尸的，他们总共偷了十几具尸体，只有一具叫祝尤科的男尸被辨认出来，让家属领走了，其他的尸体都没有人认领。”

我插嘴道：“那个老头……”

长水转头对我说：“那是他的托儿，已经抓起来了。”

接着，他又问李文采：“你为什么不干掉我呢？”

“那天晚上，我给你讲，我遇到过一个疯子，其实那是暗语，命令我的几个手下干掉你，但是，你太灵敏了，逃掉了。后来，你又返回来，我更怀疑你了，当时我已经下定了决心，不管你是什么人，只要你再跟着，我就毙了你。可是，你没有再出现。”

“还有一个事我不清楚，那个老头家里还有一个粗粗的鼾声，那个人是谁？”

“可能是他家亲戚吧。”

这几个贩毒分子都是死罪。

从这个角度说，一直跟在他们后面的长水就是一个赶尸人。

一个鬼气森森的赶尸队伍被警方铲除了。

而他们走过的那条不见人迹的山路，依然在深山里惊险地蜿蜒，似乎更荒凉了。依然很少有人知道它。

现在，天又黑了。那个地方的天空上，挂着一个冷冰冰的月亮。山路两旁，怪石嶙峋，草木幽邃。什么动物在树丛里低低地咳嗽着，什么动物在梦中嘀咕着什么，还有什么动物在打哈欠……

四周杳无人迹，但是黑夜是如此漫长，肯定要发生点什么。

你依然不用怕，因为你不在那个恐怖的地方，你在阳光下或者灯光下阅读。我也不在那里，我只是在讲述荒山野岭的一个场景，那里没人。

和开头一样，你也不要问我怎么会知道那个地方发生的事，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我接着对你讲述那里的情形：

黑暗中，好像有一种若有若无的腥气，夜色中好像有一种幽幽的绿光。这些征兆让人感到凶险异常……

看来，这个夜晚不会平安。

可是，会发生什么呢？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有人摸了他一下（1）

蓝村这个人有几个特性：

一，天生对数字不敏感。

二，多愁善感，面对半片落叶能产生一片森林的感想。

三，同一天有可能被同一个骗子（必须是女性）骗三次。

四，一心想出名。

五，永远不会去杀人。

综上所述，蓝村这辈子不可能开公司，做老板。于是，他就当了作家。

对物质的态度，蓝村是那种比较容易知足的人，这一点很少有人像他。一日三餐有保障，没有夺命之疾病，再能够找到一个长久点的老婆，他基本上就今生足矣。

如果再得到什么，那就是神格外的恩赐了。

最近，蓝村想写一篇关于人类贪欲的小说，可是怎么都写不出来。他一天抽两包烟，每次都是抽几口就揷灭；一晚上跑数趟厕所，每次都是挤一挤就回来；他还在台灯下挠掉了数不清的头发。

顺便交代，蓝村写作不用电脑，一直用纸笔。保留这种古老书写方式的人估计不多了。

电脑那“吱吱啦啦”的电流声使蓝村总是无法进入写作状态，他总觉得那声音是一种催促：快点快点快点快点……

蓝村刚刚租了一套房子。

这是一栋旧楼，墙皮已经掉了颜色，看上去灰头土脸，十分难看。白天的时候，家家户户的阳台上挂满各种衣物。

房东冯大爷原来在文化馆工作，擅长书画，现已退休。去年，冯大爷的老伴去世了，他就搬到了郊区，和女儿生活在一起。

这套房子在最高层，十三楼，八十八平方米，很宽敞，房租却不贵，而且，家具一应俱全。

不过，冯大爷对蓝村说：“我租房有个条件，一次收一年的房租，若是中途搬走，不退钱。”

蓝村敏感地问：“您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呢？”

冯大爷是个老实人，他犹犹豫豫地说了实话：“三个月前，这楼里有个老太太死了。后来就有人说，半夜在楼道里见到她了……你要是住进来，也会听到这个传闻。”

“她家在几单元？”

“和我家在同一个单元。”

“几楼？”

“八楼。”

蓝村想了想，说：“没关系，我不信这些。”

这一天，蓝村去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有点喝醉了。

大家正喝得高兴，突然发现蓝村消失了。四处寻找，终于在桌子下发现了——桌子下散落着满地的瓜子和瓜子皮，他正撅着屁股，专心致志地挑瓜子皮吃。

酒席散后，几个朋友要送他回家，他逞强，坚决不用，最后就一个人摇摇晃晃地回家了。

他到家的时候，已经过了半夜。

电梯停了，他只好爬楼。

楼道里的灯都坏了，漆黑一片。

当他爬到第七层的时候，突然听见空荡荡的楼梯上传来一个人孤单的脚步声，很轻，像猫一样，越来越近，听得出来，那个人正朝下走。

蓝村停下来，一边靠在楼梯扶手上喘息，一边听动静。

这深更半夜，楼道里又这么暗，换了谁听见另一个人的脚步声都会感到发怵。

那个人终于慢慢走下来。

两个人擦肩而过时，蓝村隐约看出对方是个六十岁左右的老太太，她的脸似乎很白。

他多疑地回过头，只看见了一个模模糊糊的背影。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有人摸了他一下（2）

蓝村的家在外省，在这个城市，他孤身一人。

这套房子位于市中心。每次蓝村从窗子望出去，都感到头昏目眩。

朝上看，云朵依然高远。

朝下看，人像布娃娃一样走来走去。

朝远看，是高高矮矮的房顶。

朝近看，是易碎的玻璃。

大家都在忙碌，而每个人都不知道其他人为什么忙碌。假如这个世界还有十二小时就毁灭了，那么，这奔忙的景象就显得极其荒唐和滑稽……

这种感叹古往今来无数人都发过，都有唾沫味了，没什么了不得，只要站得高一点，谁都能想到。

今夜，蓝村不想朝外看，他担心自己头重脚轻，不留神掉下去。他把窗帘拉严，想脱衣服睡了。

他喝醉之后不饶舌，不闹事，不哭不笑不唱歌，就是爱睡觉。而且每次醉酒之后都做美梦。

有一次，蓝村梦见在海岸沙滩上，他看见一个绝色女子，她皮肤黝黑，具有典型的东南亚风情，穿着艳丽的三点式，大眼睛一闪一闪勾人魂……这个梦与本故事无关，不讲它了。

蓝村关了灯，脱毛衣。

他真是喝多了，脱毛衣的时候，几次都脱不下来。

这是怎么了？他在心里暗暗问自己。

毛衣朝上翻，蒙住了蓝村的脑袋，他什么都看不见了。他的耳朵也被挡住，那种和毛衣相互摩擦的杂乱声音，堵满了他的耳朵，致使他的听觉严重被干扰。

他的内衣被毛衣带了起来，露出了肚子。

就在这时，蓝村突然感到有只手碰了他肋骨一下，碰得

很轻，迅速地缩了回去。

蓝村吓得哆嗦了一下。

他猛地把毛衣拉下来，麻利地打开灯，敏锐地四处看了看，卧室里只有他一个人啊。这套房子里只有他一个人啊。

他像被施了定身术一样，所有动作都停止了，包括眼珠都一动不动，他一边静静地听，一边急速地在思考——

是谁？

是谁摸了我一下？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是谁摸了我一下？

蓝村多希望是有人在跟他开玩笑啊！

可是，四周根本没有人，不可能有人。此时，楼里的人都睡了。而且，他进门之后就把门锁上了，谁都进不来。

蓝村却真真切切地感觉到有人摸了他一下，他甚至都感觉到了那只手略微粗糙的指纹，而且有点凉。

他想欺骗自己，说那是幻觉，可是这种欺骗太勉强。

他慢慢转过身，盯住了身后的一幅画。

那是列奥纳多·达·芬奇的油画《蒙娜丽莎》，一米高，木框厚厚的，看上去很笨重，它镶嵌在墙壁上。

画中的蒙娜丽莎静静地看着蓝村，神秘地笑着。她的两只手极其放松地抱在胸前。

难道刚才是她突然把手伸出来了吗？

蓝村的头发一点点竖起来了。

古往今来，没有人能说清蒙娜丽莎微笑的含意，此时，蓝村突然意识到：这个女人的微笑是最恐怖的！

也许，这个女人在数百年前真有其人，也许她压根就不存在，不管怎么说，她借助画家的笔在这个世上活了这么久，也该成精怪了。

他颤颤地伸出手，摸了摸画中人的手。它是布的。

他又注视了她一会儿，终于转过身，退出了卧室，到各

个房间看了看，都没有什么异常。

他回到卧室，又打量了那幅画几眼，蒙娜丽莎依然深邃地笑着。

他犹豫起来。

继续睡？他怕。

跑出去？满大街乱喊——有人摸了我一下！那不是有病吗？

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很多人都可能遇到过类似的奇怪事，不过是由于不好启齿，不好广而告之，而偷偷埋在心里了，时间一长，也就腐烂掉了。

打个电话吧？蓝村想。

他立即给一个叫阿菜的朋友打电话，阿菜刚才也参加了那场婚礼，估计他同样到家没多长时间。他也喝醉了。

“阿菜，我问你一个问题——我刚才回到家，脱毛衣的时候，有人摸了我肋骨一下，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阿菜口齿不清地问：“脑筋急急急转弯呀？”

“不是！”

“靠！这个问题太简单了——那是你老婆！”说完，他“叭”地把电话挂了。

蓝村站在电话旁想了想：老婆？我有一个看不见的老婆？

这时候，他猛地想到，明天要调查调查这个房子以前住的是什么人？出没出过什么横事？

最后，没法子，他还得睡觉。

蓝村又开始脱毛衣了。

这次他有了十分的警惕，想猛地一下就把它脱下来。

可是，中国有句很哲理的话，叫“事与愿违”，此言极是，蓝村越想脱得快反而越脱得慢。他的手竟然哆嗦起来，不好使了。

那只手趁机又摸了他一下。动作很快，碰了一下，马上

就缩回去，就像大人逗小孩玩，坐在小孩左边，手却从后面绕到小孩右边摸了他一下，然后笑咪咪地问：“谁？”

蓝村狠狠地把毛衣拉下来，惊恐地回过头，盯住那幅画——在这深深的夜里，蒙娜丽莎看着他，还在神秘地微笑着，似乎对什么都一清二楚。

他伸手晃了晃画框，纹丝不动。

他把目光移开，四下看了看。

衣柜毫无表情，静静地关闭着；窗帘静静地垂挂，一条条皱褶藏着阴影……这些物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蓝村陡然感到了愤怒。

有这样一句话——恐怖产生暴力，太对了。他猛地拉开衣柜，撩开窗帘——什么都没有。他又近乎歇斯底里地掀开了床上的被子，踹翻了椅子——还是什么都没有。

他傻眼了，呆呆坐在了床上。

所谓恐怖就是这样，它在永恒的暗处静静与你对峙，你怎么都抓不到它的把柄。

你先是恐惧，哆哆嗦嗦，它不理睬。

接着，你开始探索，想把它弄清楚，事实上你永远不可能弄清楚。它依然不动声色，静静观察你，看着你滑稽的一举一动。

再接着，你愤怒了，这一切都在它预料之中，它依然静默，毫无表情。

然后……

然后你怎么样？

你彻底屈服了。别以为这样它就傲慢地显形了，不，它依然在暗处，连冷笑都不冷笑，继续静默地看着你……

你永远斗不过它。

蓝村在床上坐了一夜。

那个画中的女人静静地看了他一夜。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笑话

天亮了，蓝村的胆子大了一些。

他的大脑里出现了这样一个字：手。

这是一个很关键的字。

蓝村认为，昨夜那个恐怖的幻觉（现在他把它定义为幻觉），给了他创作的一个灵感。

手。

人类的一切贪欲都体现在手上。手是一种象征。

数钞票的急切的手。

小偷伸进别人口袋的颤抖的手。

妓女招引嫖客的黄色的手。

抽大烟的病态的手。

杀人的青筋纵横的手。

伸向食物的饥饿的手。

翘着兰花指的捏着麦克风的男歌星和女歌星的手。

写工作汇报的夸大其辞的手。

为了生存干下等活的粗糙的手。

警察给人上刑的残暴的手。

医生拿着手术刀的手。

谈判桌上不停叩动桌子的手。

囚犯抓着铁栏杆的手。

政治家演讲时不停挥舞的手。

赌徒犹豫不决的手……

次日，蓝村把一群朋友叫来聚会。

在酒桌上，他吞吞吐吐地讲了昨夜发生的事。

没想到，如此恐怖的经历被大家当成了笑谈。

A：我认为，你这个房子以前住的一定是一个寂寞的寡妇，她后来自杀了。昨天夜里，她本来想伸手偷你身体上的

某个器官，结果摸的位置高了……

B：那是一个外星人的手，那手能够探测到地球人心里装的都是什么，借以推断人类的道德水准，结果它们大失所望，它们发现你一肚子坏水！你差点引发了一场外星人对地球人的灭绝性进攻！

C：你们扯得太远了。我觉得，那是一个小品演员的手，他在胳肢蓝村。只要蓝村不笑，那只手就会永远来骚扰他。

D：蓝村，一定是被角碰了你一下。你太希望那是一只温柔的小手了，于是它就变成温柔的小手了。

E：那是一个小偷的第三只手……

蓝村跟着大家说笑，不过他笑得很勉强。

大家散去后，房间里又剩下蓝村一个人了。

他感到阴森之气从房间各个角落慢慢渗出来，慢慢把整个房间的空间都充满了。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墙体内的声音

这次聚会蓝村没喝一口酒。

他把残席收拾了，站到窗前朝远方眺望。

真静，楼的高度使他远离都市的吵闹。过去，他一直梦想拥有这样的环境，可是现在他却渴望听到喧哗声，哪怕是菜市场的讨价还价。

这个楼层让他离黑暗的夜空更近了，他感到无比孤独。

站了一会儿，他猛地转过身来。

他坚信那只手的存在，他担心它在背后突然推他一下，那样，他就会像石头一样重重地摔落下去……

他慢慢退到床上，再次脱毛衣。

这次，他先把两只胳膊抽出来，再把毛衣堆在脖子上，双眼一直警觉地观察着四周，最后，猛地把脑袋从毛衣里掏出来。

谢天谢地，那只手没有出现。

它没有机会。

蓝村躺下来，关了灯。

有一种人越害怕越开灯，有一种人越害怕越关灯，蓝村属于后者。

在黑暗中，蓝村感觉到那个画中的蒙娜丽莎依然在看他。

房间里出奇地静，静得有点不正常，好像一切都处于等待状态，有一个惊天动地的声音正要响起。

其实只是一个很轻的声音而已：“唰——唰——唰——”好像就来自那个蒙娜丽莎。

蓝村的心狂跳起来，轻轻转过头，朝她望过去。他隐约看见，那个蒙娜丽莎在动，她的手上好像拿着一把梳子，正在一下一下梳头。

蓝村猛地坐起来，打开灯，死死盯住那幅画。

在明晃晃的灯光下，蒙娜丽莎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她静静地看着蓝村，似笑非笑。

蓝村使劲摇了摇脑袋，然后把灯关了，慢慢躺了下去。

又过了一会儿，那声音再次响起来，好像清晰了许多：“唰——唰——唰——”

蓝村又一次转过头去，看到蒙娜丽莎又开始梳头了，一下，一下……

他再次坐起来，颤巍巍地打开灯。

蒙娜丽莎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静静地看着蓝村，似笑非笑。

蓝村陡然想起，前几天他搬进来的时候，借了一个电钻，还没有还回去。于是，他跳下地，把它找出来，插上电，对准她的手恶狠狠地钻起来。

“吱——”

电钻钻进了油画后的墙壁，由于急速摩擦，温度迅速升高，蓝村的手感觉到了那种可怕的热度。电钻的声音也迅速提升，变得尖利无比，仿佛钻进了人的耳朵……

突然，蒙娜丽莎的手流出鲜红的血来，可是，她依然在笑着！

蓝村松开电钻，傻了。

电钻停了之后，房间里变得无比寂静，只有那阴森的血在流淌：“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就在这时候，他听到冯大爷在背后大喝一声：“小子，你赔我的画！”

他打了个冷战，一下从梦中惊醒了。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小说

蓝村的小说一直没有动笔。

实在没感觉，他索性写起这只手来。

他像我一样写下了上面这些情节。他不知不觉地成了我的同行。

本来，他想写人类的贪欲，最后却写成了恐怖小说，这说明人类的贪欲跟恐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正好相反。本来，我是写恐怖小说，写着写着却写到了人类的贪欲，这更加说明两者之间密不可分。

前面说了，蓝村写作从不用电脑。

他写了几页纸之后，就把稿子扔到了写字台上。

他小说的主人公叫红村，他写的最后一行字是——那个冯大爷在红村背后猛然喝道：“小子，你赔我的画！”红村打了个冷战，一下就醒了……

接下来，他就不知道该怎么写了。他的想象力像鸭子一样，离地不过三尺高。他只有等待恐怖事件再次发生，才能把这篇小说继续下去。

我也在等。

如果蓝村的生活中不再有恐怖事件发生，我写什么呢？恐怖不会不发生的，而且还会升级，你们一定也预感到了。

这一天，蓝村回到家，又是半夜了。

他到各个房间看了看，没有什么异常，就把所有的窗帘都拉严了。

他走进书房，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中医理论》，心不在焉地看了看，很快就放下了。接着，他又拿起那篇没写完的小说稿子，闲闲地翻了翻，眼睛突然瞪大了——

有人续写了他的小说！

他之所以一下就发现了，是因为他用的是蓝墨水，而后面的字迹是红墨水——那红色触目惊心，有点像血。

他呆呆地坐下来，陡然感到这个房子里潜藏着很多的眼睛，都在静静地注视他。

续写的内容是这样的：

红村回到家，发现他没写完的小说被续写了！最可怕的是，那笔体跟红村的一模一样……

是的，莫名其妙冒出来的这几行文字，真的跟蓝村的笔体一模一样！

他仿佛看见一条苍白的胳膊不知从什么地方伸出来，长长的，一直伸到了写字台上，拾起笔，慢腾腾地在纸上写起来……

一阵寒意掠过他全身的汗毛。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存钱罐

蓝村越来越消沉，越来越缄默。

在这个房子里，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有一只手曾经摸过他两次。

那绝不是幻觉。

他的肋部直到如今还保留着那一瞬间的真切感觉——硬撅撅的，凉森森的。

尽管在目前看来，那只手还不至于要他的命，可是，他知道，时间还长着呢，说不准哪一天，在他脱衣服的时候，那只手又会冷不丁摸他一下。

也许，每天他睡熟之后，那只手都会从黑暗中慢慢伸出

来，在他的头上无声地摆来摆去，甚至用五指轻轻为他梳理头发……

一只看不见的手，一只不怀善意的手，一只莫名其妙的
手……

这天白天，他拨通了冯大爷的电话。

“冯大爷，你不是说三个月前这栋楼死过一个老太太吗？
她多大岁数？”

“六十多岁吧。”

蓝村陡然想起了他在黑糊糊的楼梯里遇到的那个白脸老
太太，不由打了个冷战。

接着，他又问：“她是怎么死的？”

冯大爷说：“被清洁车轧死的。她当时没死，只是一条胳膊
被活活轧断了，送到医院的时候，她咽了气。”

蓝村又打了个冷战。

冯大爷叹了口气，继续说：“出事那天早上，她和这楼里的
另一个老太太去公园晨练，看见马路上散落了很多钞票——
当时天刚蒙蒙亮，还没有人发现。她们马上跑过去，手忙脚
乱地捡钱。离开的时候，她看见马路中央还有一枚硬币，立
即返了回去，想把它也捡起来。就在这时候，一辆清洁车开
过来，把她撞个正着……”

蓝村说：“我感觉这栋楼就是不太对头。”

“怎么了？”

“一天半夜我脱衣服的时候，突然有人摸了我的肋骨一下，
回头看，却什么都没有。还有一天，我发现我的小说稿莫名
其妙地多了几行文字，那笔体跟我一模一样，我自己都难
以辨别。另外，自从搬进这栋楼，我接二连三做怪梦……”

冯大爷静默了一会儿，直率地问：“你是不是想退房租？”

蓝村一下变得不自然了，说：“你误会了，我没想搬走。
我两只手还怕它一只手吗？”

话虽这么说，可是，到了夜里，他躺在床上，还是翻来
覆去不敢睡。想来想去，最后他还是决定：再租一套房子，

搬出这栋阴森可怖的老楼！

不知过了多久，外面起风了，很大，肆无忌惮地呼啸着，这座大楼都好像摇晃起来。

借着月光，蓝村看见墙上有个阴影，那阴影在动，在不停地慢慢变化，他一直没看出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他猛地转过头，看见窗帘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拉开了，一条没有来头的胳膊贴在玻璃外，慢慢地做着什么手势。

他一下就坐了起来。

那是一条苍老的胳膊，五根干瘦的手指微微地弯曲着，伸不展，骨节很大，指甲长长的，看样子很久都没有剪了。纵横交错的血管高高凸起来，好像手腕被勒住了一样。

它微微颤抖着，在风中做着各种奇怪的手形，不知道什么含意。

蓝村断定，它就是那个死掉的老太太被轧断的胳膊！

渐渐地，那五根手指开始变形了，越来越柔软，越来越不像手，最后，它们像五根藤条一样，互相撕扯，互相缠绕，互相抓挠，像是很痛苦，又像是很悲伤，又像是很愤慨，又像是很委屈，又像是很幸福……

终于，它恢复了手的形态，直直地指向蓝村。

蓝村大惊。

他定定神，发觉那只手是指他的背后。

他回头顺着它指的方向望去，又是蒙娜丽莎，她还在黑糊糊地微笑着！

这只手要干什么？

蓝村回头再看，它已经穿过完好的玻璃，直直地伸进来，一下下朝前抓着，似乎要把什么抓到手……

蓝村一下明白了——那幅画的下面放着一个柜子，柜上是一只存钱罐！（他之所以买这只存钱罐，就是把它当成座右铭，告诫自己不要忘记节俭。）这只手要抓的正是它！

难道那枚害死老太太的硬币就在他的存钱罐里？

难道那个亡灵仍然对这枚硬币念念不忘，不抓到手不罢

休？

那条胳膊却突然扭转方向，抱住了蓝村的脖子，他感到它冰冷彻骨。接着，他听到一个嘶哑的老太太的声音：“我叫蒙娜丽莎！”

这时候，他醒了，满身冷汗。

外面的风更大了，从窗缝挤进来，窗帘一下下地飘动着。

他慢慢坐起来，盯着那个存钱罐，一直坐了一夜。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哪来的蒙娜丽莎？

这天，蓝村在外面和几个同道一起喝酒，回到家的时候，又是半夜了。

楼道的灯依然不亮。家家户户房门紧闭，一片死寂。

他慢慢朝十三楼上爬，又想起了那个曾经和他在楼梯上擦肩而过的老太太，不由害怕起来。

他爬到第七层的时候，突然又听见楼梯上有人轻手轻脚地走下来。

他一下就停下了，惊惶地朝上看了看。这里有个窗子，外面的光流进来一点点，他勉强可以看见狭长的楼梯，朝上伸进黑暗中。

那个人从黑暗中慢慢走下来。

正是那个老太太，她的脸很白。

蓝村僵直地站着，一动不敢动。

为什么每次走到第七层都能遇到这个老太太走下来呢？他怎么都想不明白。这时候，那个老太太已经走到了他面前，转个弯，朝下面走去了。

他竟然借着酒劲儿问了一句：“大娘，这么晚了，你怎么还不睡觉？”

老太太突然停住了，转过身，哑哑地说：“我练功。”

第一块石头没有试探出水深水浅，他索性捅破窗纸：“你

知不知道，三个月前这楼里死过一个老太太？”

老太太似乎一下恼怒了：“你说这个干什么？”

“我听说，有人半夜时在这个楼道里见过她……”

老太太冷笑了一下，问：“你见过吗？”

“我没有。”

“那就不要胡说。”

说完，她继续朝下走了，转眼就消失在黑暗中。

蓝村一直听着她走出楼门，才继续朝上爬。

回到家中，他反复回想这个老太太的话，觉得自己的猜疑很可能是个误会，于是一点点解除了恐惧，打算脱衣睡觉了。他又大意了。

当他的毛衣蒙住脑袋的时候，又有人在背后摸了他一下，然后迅速地缩了回去。他猛地脱下毛衣，回身寻找，还是什么都没有。

他四下看了半天，终于又盯住了墙上的那个蒙娜丽莎。

坐在黑暗中的她，是全世界最神秘的女子，没有人知道她是谁。

关于她的真实身份，艺术史研究人员、文物学家、作家、画家……提出了几十种可能性，然而，却和她的微笑一样没有最后的答案。

有人说，她是公爵夫人，四十六岁就死了。

有人说，她是一个富商的第三个妻子。

有人说，她是画家的一个赞助人的太太或者情人。

还有一种更大胆的说法，认为画中的蒙娜丽莎和作者列奥纳多的面貌很相似，这就导致了一种奇异的设想：列奥纳多和画中的人物实际上是同一个人！画家搞了一个恶作剧，而蒙娜丽莎的微笑正是他所应该有的表情：一个开玩笑的人正在悄悄地鬼笑着，那里面带着淡淡的嘲讽。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蒙娜丽莎根本不存在，只是一个幻想中的女人……

世人永远不可能知道这个画中的女人是谁。

现在，她在十三楼的一个房间里，正对着蓝村神秘莫测地微笑着。

蓝村的眼光突然射到了她的手上，双眼一下就瞪圆了。

她那双丰腴的手，变得干瘦、嶙峋、苍白、衰老，看上去硬撅撅，凉森森！而她依然对蓝村笑着！

蓝村一步步退到门口，撒腿就跑。

蓝村在阿菜家住了一夜。

第二天，他给冯大爷打了个电话：“冯大爷，你那个房子我不住了，你愿意租给谁就租给谁吧。”

“发生什么事了？你慢慢说。”

“昨天夜里，那只手又摸了我一下！我回头一看，画上那个蒙娜丽莎的手，竟然变成了老太太的手……”

“什么蒙娜丽莎？”冯大爷不解地问。

“你家墙上镶的那幅油画啊。”

“我从来就没有过什么蒙娜丽莎！”冯大爷严肃地说：“那是一幅清朝画家王原祁的山水画！”

电话一下就从蓝村的手上掉下来。

第二章：谁摸了我一下

夹层

那幅《蒙娜丽莎》实际上是一个出入口，可以通过一个人。这个入口严丝合缝，毫无破绽。

它有一个暗锁，外面的开关在蒙娜丽莎的双乳间，用力按一下，它就开了。暗锁处于关闭状态时，不管怎么推拉，这幅画都纹丝不动。

里面有大约四平方米的狭长空间，是一个夹层。也就是说，这个房子其实只有八十四平方米。

天黑之后，只要蓝村不在，姓冯的老头就会溜进这个房子，钻进那个夹层。

每天，都有一个人跟蓝村在同一个房子里过夜，只是他

们一个在明处，一个在暗处，在暗处的人就像蜷缩在墙缝里的虫子。

半夜，蓝村回来脱衣服的时候，他把“门”推开一条缝儿，无声地伸出一只手，突然摸蓝村一下，然后迅速缩回去……

他临摹了两幅《蒙娜丽莎》。画第二幅的时候，他参照自己的手画出了蒙娜丽莎的手。这一天，他趁蓝村不在，偷偷把第一幅换了下来……

他只把房子租给单身男人或者女人。如果对方是夫妻，他会想方设法推脱掉。

十几年来，这个房子接纳过无数个房客，他们在夜里脱衣时都被那只恐怖的手摸过，一个个相继跑掉了。

他就靠这个房子发了点小财。

朋友，我觉得你也有必要仔细想一想——你现在住的房子使用面积和实际面积相等吗？

不要深更半夜读 不要独自一人读

……赶尸是湘西的一种古老习俗

……至今无人知晓其深不可测的内幕

……她有你家所有房门的钥匙

……她清楚你家的刀子一共有几把

……她白天一个人带着你的孩子

……她知道你和配偶夜里分别几点钟说梦话

……当你觉得平安无事的时候

……请回一下头

抗恐怖心理测试答案

……实际上

……焚尸人远远近近地跟在我们每个人的后面

在生活中，我们总是本能地回避恐怖。可是，它像黑夜一样，永远无法彻底摆脱。万一你撞到了它的影子上，它就会死死缠上你，慢慢吞噬你生命中光明的部分，一点点颠覆你的的人生观、宇宙观，一步步毁掉使你的精神世界保持动态

平衡的微妙机制——渐渐的，你感到时间前后颠倒，空间上下不分.....

作者说：把恐怖消化掉，它就会变成勇敢的力量！

1. 你是一个不自信的人。

2. 你的心态明朗。但是一旦发生了现实的恐怖，你往往比其他人更惊慌。

3. 你独立性很强。虽然你人生的危险系数最低，但是你将一直活得很累。

4. 你容易步入歧途，但是更容易找到正路。

第三章：保姆

踏破铁鞋寻保姆（1）

深夜，你一个人在家，正在电脑前上网，或者正在脱毛衣，或者正在看电视.....突然有人在背后摸了你的软肋一下，你回头一看，根本没有人。

那么你会有什么反应？

1. 是错觉。

2. 肯定是被什么东西刮了一下，小心地寻来找去，势必要解除它。

3. 觉得这件事很诡异，从此，背后就长了一双眼睛。

4. 一直在追想——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答案在书中找）

小宋姓高，他是个导演。

在电影厂，什么都不会干的人就当导演，一大堆，就像菜市场的土豆。

小宋仅仅是挂了个名，一直闲着。

他拍最后一部戏，还是五年前。

有个大土豆，他拍的一部古装戏火起来了，烧了全国，

于是，奔他的名头，很多影视公司拿着剧本找他。

大土豆没时间，可是，面对钞票的诱惑，他又不忍心放弃，就全部接过来，交给那些嗷嗷待哺的小土豆去做，他只挂个总导演的名分。

小宋就是执行导演。

那部戏叫《你我他的爱情》，二十集。剧组住在位于市中心的一家星级宾馆。

演员都已经到位。

挑选女演员这种迷人的工作，都叫大土豆做完了，而且他完成得很漂亮。小宋仅仅是劳动——天天赶写分镜头剧本。

但是，因一个女配角临时有变故，小宋必须在开机前找到一个合适的人。

一个个做明星梦的女孩被带到他的房间，让他过目、审查。他尝到了决定人命运的快感。

很快，他就选定了一个。

可是，还有一些女孩陆续赶来报名。其中有个自称是小宋老乡的女孩很纠缠，尽管小宋反复对她说，演员都齐了，可是，她还是三番五次敲他的门。一次，她深更半夜给小宋打电话，威胁说：如果不让她上戏，她就剁掉一根手指头……

还有一个男人，非要饰演戏里的一个私人侦探。

尽管小宋苦口婆心地对他说，那个私人侦探已经有人演了，他还是不肯放弃。

他经常神出鬼没地出现在小宋的面前，挡都挡不住。小宋最后只好对他提出警告：“你要是再干扰我的工作，我就报警了！”

一次，小宋从外景地回到宾馆，用钥匙打开门，吓了一跳——他竟然端端正正地坐在房间里！

他重重地说：“相信我，对于侦探这个角色，我会比任何人都演得好！”

小宋怎么都想不出他是怎么进来的。为了这件事，他还对宾馆领班发了一通脾气.....

那部戏拍完，小宋就没戏了。

电影厂不景气，他的工资很微薄。而他的太太在教师进修学校，只是一个语文教研员，工资也不高。

平时，小宋偶尔给人导一些商业广告短片，赚一点钱。

小宋和太太还没有弄清楚两个人的日子该怎么过，又生了个小孩。

从小孩呱呱坠地的那一刻起，他们的生活立马忙乱起来，手和脚都不够用了。

他们特别需要一个保姆，可是，保姆太难找了。这一点，可能很多人都有体会。

劳务市场的保姆排着队，但是，她们都太贼了，有一套对付雇主的下三路办法，往往干不了几天，不是你炒她们，就是她们炒你。临走，还会顺手牵羊拿走你一块手表。

如果不通过中介，自己找，又不放心。

第三章：保姆

踏破铁鞋寻保姆（2）

一个陌生人住进你的家，她有你家所有房门的钥匙，她知道你每个月挣多少钱，她知道你家哪个抽屉里放着安眠药，她知道你和太太分别几点钟说梦话，她知道你家的菜刀一共有几把.....

以前，小宋家雇过保姆，好几个。

第一个保姆懒。

她无论干什么，都得监工，否则就玩电影里的慢动作，几件衣服从早晨洗到第二天早晨。

第二个保姆笨。

她做饭像猪食一样难吃，手把手都教不会，日复一日做猪食。那么长时间，一个大宾馆的厨师都毕业了。小宋的老婆蔓红对她发脾气，她乖乖地听，吃饭的时候还是猪食。

第三个保姆要求高。

她想要的月薪比小宋的月薪还高，最后小宋只好自己做保姆了。

第四个保姆恶。

她刚刚来小宋家第二天，就跟蔓红吵了起来。她像一只好斗的公鸡，颈上的羽毛都竖立起来，差点把蔓红吃了。

蔓红平时挺强硬，算一个巾帼英雄，最后却吓得拨了110。真是软怕硬，硬怕横，横怕不要命。

第五个保姆理想太远大。

也许，她到小宋家来工作，就因为小宋是一个导演——因为她想当影星。小宋没好意思说，他其实一直都想当影星来着，可是，至今都没有实现这个梦。

那灿烂的梦跟又苦又累的家务活冲突太大，这个保姆很快也走了。

送她到车站，分手的时候，小宋还对她说：“以后我这里要是有了机会，一定和你联系。当然，要是你遇到了机会，也别忘了我……”

第六个保姆四十多岁，特别怪。

她说的话小宋听不懂，小宋说的话她也听不懂。

没办法，小宋就用手比画，比如他想吃鱼，就做出鱼在水里游的样子；想吃花卷，就把两只手抱成一个圆，十个手指扭在一起……他想，就当是请了一个外国保姆吧。

因为有过这种训练，小宋出国去，尽管不会英语，但是他的手语基本保证了他的日常交流。

他渐渐发现，这个保姆经常一个人嘀嘀咕咕说些什么。蔓红也发现了这个异常情况，很害怕，悄悄对小宋说：“把她辞退吧？”

就在辞退她的前一天晚上，她突然拿着菜刀闯进了小宋两口子的卧室，小宋一下跳了起来，他认为这个外国人是来杀他和蔓红的。

她站在门口，低声说：“有小偷。”

这一次她突然说了一句清清楚楚的普通话。

小宋至今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第七个保姆，也是最后一个保姆，长得特别漂亮。

因为她长得太不像保姆了，蔓红辞掉她比辞掉以前所有的保姆都坚决。

她真是一个有眼光的女人。

第三章：保姆

朋友哈尔滨

小宋经常感叹：现在，找个保姆比找个老婆都难！

有一次，他回老家哈尔滨，跟一个在杂志社工作的朋友说起这件事，请他帮忙。这个朋友姓哈，名字就叫哈尔滨。一家报纸还报道过这件趣事。

哈尔滨的老家其实在绥化农村。

他说：“好吧，什么时候我回老家，帮你找一个知根知底、老实能干的。”

小宋千恩万谢回了北京。

他没抱多大希望，很快就忘了这件事。

大约半年后，哈尔滨突然打来一个电话，对小宋说，他有一个小学同学，叫魏金花，一直生活在老家农村。她结婚第三年，丈夫就被车撞死了，这么多年来，她一直守寡，日子很困苦。前不久，她终于又嫁了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有三个儿子，都快娶媳妇了，而她女儿也十七岁了，两家人组合在一起很别扭。前些日子，魏金花到哈尔滨看病，找到他，托他给女儿在城里找个活。哈尔滨对她说，北京有个朋友需要一个保姆。她说北京太远了，她不放心。哈尔滨做了半天思想工作，最后她说，她回去跟女儿商量一下，女儿要是同意，她就让她来……

小宋听说过，哈尔滨的老家很偏僻，很贫穷，从那里出来的人应该能吃苦。

“她家离你家很近吧？”小宋问。

“我们小时候在同一个村子，后来她家就搬走了，搬到了齐齐哈尔地区，一个什么屯。”

“那个小孩你见过吗？”

“没有。不过，我和她母亲是一起长大的，你放心吧。”停了停他又说：“要是她做不好，你就让她回来。”

八千里路云和月，说回去就回去？

半个月后，小宋接到哈尔滨打来的电话，他说那个女孩已经到了哈尔滨，晚上他就送她上车，次日早上到京，T 18次。

“她从来没出过这么远的门，你得到车站接她。而且，她刚刚十七岁，没有身份证。”哈尔滨说。

“你谈没谈薪水？”

“我想，她主要是为了换一个环境，你只要不亏待她就行了。”“她叫什么？”

“方难。方圆的方，困难的难。”

小宋忽然觉得这个名字有点不吉利，好像是一个冤家的名字。

“她有小名吗？”小宋希望她有一个顺嘴的小名。

“没有。”

“她认字吗？”

“她认识她的名字。”

“你告诉她，我举个牌子，写着方难两个字。”

第三章：保姆

接 站

次日，小宋起了个大早，到火车站接人。

熙熙攘攘的旅客不停地拥出来，小宋瞪大眼睛寻找。

可是，T18次的旅客都走出来了，始终没有人走近他。

他有点着急了。

突然，他听到有人在身后怯怯地问：“是高大哥吗？”

小宋回过头去，看见一个瘦小的女孩。她长得不像十七岁，很老相。可能农村孩子都这样。

“我是。”

她迅速地打量了一下小宋的长相，然后眼睛微微低下去，说：“我是方难。”

她操一口味道浓郁的东北话。

“我一直看不到你，还以为半路出了什么问题呢。你哪里了？”

“那边还有一个接方难的，我以为……”

“在哪儿？”

她朝一个穿风衣的男人指了指，那个人也举着牌子。小宋往前凑了凑，他举的牌子上果然写着两个大字：方难。

这是方难出现之后发生的第一件怪事。

想想，T18次从哈尔滨开来的列车上，竟然有两个叫方难的！

看来，那个穿风衣的男人运气也不太好，他到现在也没有接到人。

小宋认为方难至少要带一个包，装一些换洗衣物。可是，她什么都没带，两手空空。

“你的包呢？”

“我没包。”

“……那好吧，我们走。”

小宋带着方难，上了地铁。

他坐在她对面。

“你这次来北京，是头一回坐火车吧？”他怕她不自在，没话找话。

“是。”

小宋指着脚下说：“这也是火车，叫地铁。”

她点点头。

“你以前坐过汽车吗？”

“坐过。”她不好意思地笑笑。

尽管方难是第一次坐地铁，但是她好像并不新奇，也不左顾右盼，她眼帘低垂，只是看自己的脚尖。

她的头发很长，很密，梳着马尾巴辫子。穿的衣服很土气，一看就是在乡镇集市上买的几元钱的廉价货。

她的眼睛挺小的，长得也不白。

第三章：保姆

回家

小宋刚刚把方难带回家，蔓红就把她领进了工人房，对她说：“以后，你就住在这里。”

那个房子其实是个阳台，封闭得很好。作为阳台，它挺大的，可是住人就显得小一些，只能放一张床。

方难探头看了看，点了点头。

“那是啥？”她指了指床下的一台旧电脑，问。

“那是电脑。”

她显然不知道电脑是什么东西，但是她没有再问。

“我们买了一台新的，这台旧的没地方放，暂时放在你这个房间里，你不用管它。”

接着，蔓红又领着方难四处看了看，告诉她每天应该干什么。

她跟在蔓红身后，不停地点头。

最后，蔓红也问到了她怎么没有带包。

她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什么东西都没带……”

蔓红有点不高兴地说：“你出来，至少要带一些换洗的内衣啊。”

方难手足无措地摆弄着手指。

“我们管吃管住，但是不管你穿。你明白吗？”

蔓红的口气咄咄逼人。小宋有点不自在，转到厨房去了。

过去，小宋总抱怨蔓红的嘴太锋利，可是，经过跟几个保姆打交道，他觉得这样也许是对的，丑话说在前头，否

则，日后都不愉快。

小宋走出厨房的时候，看见蔓红从衣柜里挑出了两件旧衣服，对方难说：“你换着穿吧。”

“谢谢。”方难低声说。

好像为了补偿似的，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很古旧的东西，好像是银的，长长的，尖尖的，前面有个很小很小的勺。

她说：“在村里，我掏耳朵的技术是出了名的。哪天，我给你们掏耳朵，特别舒服呢。”

小宋和蔓红只知道有人修脚，有人捶背，还没听说过有人掏耳朵。

蔓红岔开了话题：“你坐了一夜火车，也累了，先休息吧。”然后她走出来，把工人房的门关了。

又一个陌生人就这样进入了小宋的家。

他给哈尔滨打了电话，告诉他，已经接到方难，不要挂念了。

晚上，蔓红小声对小宋说：“我看这个保姆比前面那几个都顺眼。”

第三章：保姆

啼哭

早上，小宋和蔓红吃过早饭，都去上班。中午，他们都在单位吃饭，晚上才回来。

白天，方难带小孩在家。

小宋的儿子叫高家将，快一岁了，还不会说话。

几天后，小宋和蔓红发现这个方难是个很难得的保姆，没什么毛病。

她不像第一个保姆那样懒。

平时，她很少歇息，很少发呆，一直在忙碌，干活也麻利。

她不像第二个保姆那样笨。

令小宋惊诧的是，她做的饭菜竟然很好吃，而且各种菜系都能来两手。这不是灵感问题，她一定是偷偷学过菜谱。

她的要求不像第三个保姆那样高。

蔓红说了每个月的薪水后，她轻轻地说：“我吃住都在你家，要不了那么多钱，你们给我一半就行。”

她不像第四个保姆那么凶恶。

有一次，她把蔓红的一条白牛仔裤跟一件红毛衣一起放进了洗衣机，结果那白牛仔裤被染红了。蔓红发现之后，很生气，因为那是她最喜欢的一条裤子，而且她对方难交代过那件红毛衣退色，因此，她大声对方难吼起来，方难的眼帘垂得更低了，一言不发。

她不像第五个保姆那样想入非非。

在小宋的印象中，她总是低着头扫地，或者擦桌子，对花花绿绿的电视从来都不看一眼。

她不像第六个保姆那样怪。

她除了不爱抬头，基本没什么异常。

她长得也不像第七个保姆那样漂亮……

只是，有一件事让小宋感到很别扭。

一天晚上，蔓红没在家。小宋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方难轻轻打开工人房的门，站在门里，手里拿着那个长长的尖尖的旧旧的银质掏耳勺，轻轻地对他说：“高哥，你掏耳朵吗？”

小宋急忙说：“不，不，我不掏。”

方难来了之后，小宋家一切都正常，最早发生变化的是孩子。

最近，只要小宋下班一走进家门，高家将立即就会“哇”的一声哭出来，把两只小胳膊伸向小宋，好像很惊恐的样子。

这情况有些反常。

这天，小宋回到家，高家将又“哇”的一声哭出来。小宋把他抱起来，在房子里走来走去。

方难在一旁静静地看着。

“中午给他吃东西了吗？”小宋问。

“吃了。我给他吃的米粥，拌了瘦肉丁，还有蔬菜末。”方难说。

晚上，到了半夜，高家将突然醒来，大哭。

蔓红哄了半天也哄不好，就恼怒地说：“这孩子到底是怎么了？”

小宋想了想，说：“他跟方难在一起可能不适应，过几天就好了吧。”

蔓红把灯打开，看见高家将直直地看着卧室的门，瞳孔里充满了恐惧。

她朝那门上看了看，什么也没有。

她六神无主地看了看小宋。

小宋低下头，抱起高家将一边摇晃一边若有所思。

方难起床了。

她敲响了门，轻轻地说，“蔓姐，我来哄他。”

“不用，你睡吧。”蔓红说。

门外就悄无声息了。

高家将哭了很久，直到筋疲力尽，才睡了。

第三章：保姆

边缘一萍

小宋在单位整天没事干，天天上网。

他的网名就叫“小宋”。

他喜欢到一个叫“无忌斋”的聊天室。

经常聚在这个聊天室的人，年龄大多在三十岁左右。

他很喜欢这个聊天室的风格，很实在，不浪漫。比方说，别的地方聊的可能是男人和女人对待感情的区别，这里聊的就是男人和女人大脑构造的区别。

几天前，小宋在这里认识了一个女人，她叫边缘一萍。

两个人聊得很投机。

先是小宋跟她打招呼，他用半个括号和一个冒号做了个笑脸：你好。

她回道：你好。

她接着说：我怎么一上网就看见你？你的工作跟电脑有关吗？

小宋：不是，我在电影厂混事，坐办公室的，茶水，报纸，聊天，这些就是我工作的内容。

边缘一萍：你是厂长？

小宋：不是，我是给厂长倒水的。

边缘一萍：副厂长？

小宋：也不是。有时候，副厂长的水我也得倒。

边缘一萍：那你就是导演。

小宋对她的追问有点反感，就不说话了。

他家过去的保姆就有一个共性，喜欢跟人打听职业和职务，她们在寻找一切机会改变她们的命运。

聊着聊着，只剩下了三个人，除了小宋和边缘一萍，还有一个游客670407。

给没有在网上聊过天的人注解一下：游客是没有注册名字就进入聊天室的人，后缀的编号是网络自动给的。这种人一般只是进来观望一眼。

游客670407一直不说话，也不离开。

小宋和边缘一萍海阔天空地聊着，最后谈起了人性。

边缘一萍：所有人都在撒谎，但是，没有一个人挑破这层窗户纸。

小宋：指什么？

边缘一萍：全人类都在掩盖人性中假的、恶的、丑的东西。假如，你变成一只苍蝇，跟踪一个人，日日夜夜窥视他，最后，你会大惊失色——他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木木地拉上窗帘，在黑暗中把内心深处的那些东西倾倒出来，用手慢慢拨拉……你发现，原来他和你一样肮脏。

小宋：我这样看——人类不可能消灭垃圾，你能把垃圾摆在客厅里吗？

边缘一萍：因此，本来你很想见我，但是你不说。你为什么很想见我呢？你更不会说。

跟一个成熟的女人，或者说跟一个哲学的女人聊天，最累，也最简单。

小宋：有一副对联——论心不论迹，论迹世上无孝子；论迹不论心，论心世上无君子。在这个问题上，我沉默吧。

他们一直聊了很久。那个一言不发的游客670407始终没有离开。

第三章：保姆

天惶惶地惶惶

几天来，夜里高家将一直哭，而且越哭越厉害，有一次甚至哭到大天亮。

蔓红领他去医院，大夫说，他是受到了什么惊吓，于是开了一堆昂贵的药。

儿子吃了一段时间，还是不见好。

有人介绍了一个民间偏方：枸杞鲜蘑炒猪心。据说，这种菜镇静、除烦、安神，专治小儿惊吓症。

蔓红让方难照做。然后，她一口口嚼碎，喂儿子。

吃了三天，没有一点作用。

蔓红又想起了那个土办法，在电脑上敲出这样几行字：

天惶惶

地惶惶

我家有个夜哭郎

过路君子念三遍

一觉睡到大天亮

然后，打出了几份，让小宋贴出去。

小宋拗不过老婆，就在夜幕中贼眉鼠眼地溜出去，像贴违法小广告的人一样，把那几张符咒贴在了小区的墙上。

也许，根本没有“君子”念三遍，也许这个符咒根本就没有效果，反正高家将到了夜里还是哭闹不止。

方难又敲响了门：“蔓姐，我哄他吧？”

蔓红烦躁地说：“去去去，这里没你的事。”

方难就没有声息了。

蔓红突然对小宋说：“我怀疑她给这孩子施了什么妖术！”

小宋的头皮一麻：“你别胡说。”

第三章：保姆

游客670407

这天，小宋和边缘一萍又在聊天室相遇了。

聊天室里，除了他俩，还有一个人——游客670407。

又是他！

小宋的生日是1967年4月7日，因此他记着这个名字。

难道，这个人两次进来，机器给他（她）的编号碰巧都是670407？或者，这个名字不是机器胡乱给的，他（她）就是用这个名字注册的……

——后来，小宋曾认真地琢磨过这件事，他发现了一个办法：假如你进入聊天室，机器赐给你的名字是游客670407，下线时，只要你把这个网页放进收藏夹，下次点开，还可以继续用这个名字。

和上次一样，游客670407不离开，也不说话。

小宋有种直觉，这个游客670407好像是一副男相。

这次，小宋和边缘一萍聊起了爱情与物质。

边缘一萍：人人都是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挑选最高层次的配偶。这个最高层次几乎与他（她）的位置大致相同。因此，每个人都可以通过配偶，很准确地看清自己的位置。这就是为什么世上没有公主和乞丐联姻，也没有听说哪个市长的公子哥找了一个保姆做老婆的原因。

小宋：保姆无论如何都无法让人喜爱起来。

边缘一萍：为什么？

小宋：她们不仅仅是档次低，而且总是深藏敌意。孔子的一句话被误读了几千年——惟小人与女子难养也。“小人”实际上指的是“仆人”，女子指的是“丫环”，孔子是在感叹和这些人最不好相处。你家雇保姆了吗？

边缘一萍：没有。

小宋：我们中国人总是过于“含蓄”。比如，妓女不叫妓女，叫小姐；仆人不叫仆人，叫保姆……这就会造成一些问题。比如，保姆不知道自己是仆人，总是摆不正自己的位置，总觉得委屈，总觉得不满足，总觉得受了侮辱……

边缘一萍好半天不说话。

小宋：你在干什么？

边缘一萍：我在看。

小宋：你怎么不说话？

边缘一萍：我没雇过保姆，没有这方面的心得。

小宋：等以后你雇了保姆，可以从我这里取经，我会教你一些如何管理保姆的经验。跟保姆相处，每时每刻都是在周旋，在斗争。

这时候，游客670407突然说话了，他（她）对小宋说：她就是保姆。

聊天室总共就三个人，游客670407在对小宋说话,剩下的只有边缘一萍了。

他正愣着，边缘一萍已经对游客670407说话了：你是谁？

游客670407没有回答就下了线，消失了。

空荡荡的聊天室里，只剩下了小宋和边缘一萍两个人，还有一个巨大的秘密。

边缘一萍：我是保姆。

小宋在屏幕上打了个大大的问号。

边缘一萍：你不相信？

小宋：在国外还是在国内？

一些本来很优秀的女人，跑到国外去，为了站稳脚跟，常常给孤寡老人当保姆。小宋想，也许这个边缘一萍刚刚从国外回来。

边缘一萍：我从来没有出过国。

小宋一下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边缘一萍：你是不是不愿意和我聊了？

小宋：我只是觉得有点奇怪……刚才那个游客670407怎么知道你是保姆？

边缘一萍：你不知道我是谁，也不知道他（她）是谁；而我只知道你是谁，却不知道他（她）是谁。他（她）知道我是谁，也知道你是谁。

小宋：事情有这么复杂？那你说我是谁？

边缘一萍：你是小宋。

小宋当时就傻了。这么多天，他一直在跟一个熟识的人聊天，而他浑然不知，这是多么尴尬的事啊。

小宋颤颤地用键盘问：那你是谁？

边缘一萍：我是田菁菁。

小宋：我不认识你啊，你怎么知道我是小宋？

边缘一萍：你的名字就是小宋啊。

虚虚实实，真真假假，小宋糊涂了。接着，他岔开了话题：你有思想，有见识，怎么不找一个更体面的工作呢？

边缘一萍：如果我告诉你原因，你会害怕的。

小宋：为什么？

边缘一萍：我们今天说得太多了。下吧。

第三章：保姆

头 发

方难的工作还是无可挑剔。

孩子每天晚上还是哭闹不止，小宋和蔓红都瘦了一圈。

又有人介绍偏方：生栀子，葱白，面条，一起碾成末，用唾沫调成黏糊状，敷在小儿腕内关节穴位。

小宋和蔓红也照做了。几天过去，不管用。

这天夜里，蔓红在床上小声对小宋说：“方难肯定虐待咱们的孩子了。”

“不可能。”

“那孩子为什么这样反常？”

“可能是得了什么病。”

“她没来的时候，咱们的孩子怎么不得病？我担心……要不，让她走吧？”

“人家千里迢迢地来了，也没犯什么错误，怎么好让人家走呢？观察观察再说吧。”

孩子的哭声在寂静的夜里极其刺耳。

工人房里一片漆黑，方难好像在睡着。蔓红对她说过，孩子半夜哭不用她管。

终于，蔓红把孩子哄睡了。

小宋也很疲惫，把被子一拉，要睡。

蔓红又小声说：“小宋，她……的头发太长了。”

也许是四周太黑了，这句话让小宋抖了一下。

方难的头发总是低低地挡在额前，很难看清她的眼睛。

“头发长怎么了？”

“我……只是说说。”

第二天，小宋和蔓红都没有上班，在家里观察孩子。

高家将的情绪很好，早晨吃了很多，然后就在地板上爬来爬去。小宋和蔓红陪他玩了一天，积木，画册，玩具，布娃娃……扔了满地。

天黑后，小宋和蔓红睡不着，一直在等着孩子像往常那样在梦中惊醒，然后大哭大叫。

可是，今夜他竟然没有哭，睡得很安静。

过了午夜，蔓红突然小声对小宋说：“你说怪不怪？”

“你别疑神疑鬼好不好？这房子都让你弄出鬼气了。”

蔓红小声说：“我要上厕所……”

“你去呗。”

“我不敢……”

从他们的卧室到卫生间，要路过工人房。

方难呆在那里面。

方难平时很少开灯，干完活，就静悄悄地走进，摸黑脱衣躺下。因此，她的门缝总是黑糊糊的，不见一丝光亮，也没有一点动静。

“怕什么？”

“我也说不清……”

“那怎么办？”

“你跟我去。”

“嗨，你怎么这么夸张！”

“你跟我去嘛！”

小宋只好起身披上外衣，说：“走吧。”

他轻轻打开卧室门，和蔓红蹑手蹑脚地走向厕所。他一边走一边瞟了方难的房间一眼，那里面死寂无声。

蔓红刚要推开卫生间的门，突然那扇门自己开了。

蔓红惊叫了一声！

小宋也吓得一哆嗦。

借着月光，他们看见方难穿得整整齐齐站在卫生间的门里。

“你干什么？”蔓红惊魂未定地问。

“……我解手。”

蔓红长长吐了一口气，闪身让她走出去，然后回头深深地看了小宋一眼。

“你去呀。”小宋说。

蔓红想了想，走了进去。

小宋回头看，方难不见了，她已经静悄悄地回到了她自

己的房间。

小宋站在黑暗中等待蔓红。

很快，蔓红就出来了。她快步走向卧室，躺在床上，心还在猛烈地跳，小宋甚至觉得方难那个房子都能听见蔓红的心跳声。

她一直不说话。

小宋轻轻抚摩她的心口。

“你说……”她把声音压低：“方难的头发是不是太长了？”

这句话再次让小宋哆嗦了一下。

第三章：保姆

仇视

蔓红似乎对方难越来越刻薄了。

她很少和方难说话，偶尔说一句，也是刺刺的。有时候，还指桑骂槐，一听就是针对方难的。

方难当然有所察觉。她一如既往地干活，言语更少了。

小宋觉得主仆之间的气氛有点僵硬，想和和稀泥。

可是，他不敢。

他知道蔓红的脾气，如果他当和事老，就等于火上加油，蔓红非爆发出来不可，那时候就更不可收拾了。

这天，方难洗茶壶的时候，不小心把一个茶杯弄碎了。那是配套的。

蔓红听到响声，立即跑了过去。

“对不起……”方难小声说。

“你的手是干什么的？吃饭的？连一个茶杯都拿不住？什么样的人家抗得住你这样败坏？我那条白牛仔裤才扔掉几天？你想不想干了？”

方难不说话。

“这个月我要扣你的工资——你赔的不仅仅是一个茶杯，而是一套茶具！”

方难还是不说话。

蔓红一边走出来一边气咻咻地说：“不要以为你做得天衣无缝，你的漏洞大了！想算计我，想害我，没门儿！”

小宋站在客厅里，瞪了蔓红一眼。

蔓红越说越气：“要是我的孩子少一个指甲，我让她拿命赔！”

方难还是一声不响。

小宋低声对蔓红说：“你说话太难听了！”

“想听好话，她就别干这个！”

小宋一把把蔓红推到卧室去，蔓红尖叫起来：“你推我干什么？这是我的家！我还用躲着谁吗？”

这顿晚饭，方难一直没抬头。

吃完，她把房子收拾得干干净净，就进了她的工人房，不再出来。

她没有开灯。

她从来不开灯。干完一天的活儿，她就回到那个黑糊糊的房子里躺下。小宋觉得，她可能是不敢用电，怕主人不高兴。

晚上，蔓红去卫生间的时候，方难突然打开了她的门，站在那个黑糊糊的房间里，手里举着那个长长的尖尖的掏耳勺，低低对蔓红说：“蔓姐，你掏耳朵吗？”

第三章：保姆

试探

方难没有离开小宋家。

蔓红说话算数，扣了她的工资。

小宋发觉，自打蔓红对方难大发脾气之后，方难对蔓红确实有点怯。

这一天，小宋下班回到家，蔓红给他递了一个神秘的眼色，转身就进了卧室。

小宋跟她进了卧室。

“今天中午我回家取个东西，发现了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她在用电脑！”

“你撞见了？”

“我进门时，发现她有些慌乱。我摸摸主机，还烫手呢。”

“也许她是想学学电脑吧。”

小宋嘴上虽然这么说，实际上，他在心里画了个阴森森的大问号。

他推开门走出卧室，正巧方难一边扎围裙一边朝厨房走。

小宋在她背后突然叫了一声：“边缘一萍！”

她一下就站住了，却没有回头，仅仅是愣了愣，马上又朝前走了。

平时，如果小宋说一声什么，即使方难没有听清，她也会转过头来，探询地看着他，问：“高哥，什么事？”

她的反应，使小宋肯定了他的猜测。

吃晚饭的时候，方难还像过去那样，低头吃饭，像小猫一样无声无息。她的长发挡着她的眼睛。

小宋也像没事一样，只管吃。他不想对蔓红说有关边缘一萍的事。女人都醋。

晚上，他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

方难不会写字，这么短的时间，她怎么学会了那么多汉字？

她到北京还不到两个月，怎么就学会了电脑？难道她一直在用她床下的那台旧电脑练习？

还有，她在北京一个认识的人都没有，那个游客670407怎么对她那么熟悉？

这一切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第三章：保姆

又一个秘密

这天，小宋上网后，又遇到了边缘一萍。

奇怪的是，那个游客670407又出现了。

小宋马上查边缘一萍的IP——千真万确，她用的就是他家的电脑！

两个人搭上了话。

小宋：你给人家当保姆，是不是经常受委屈？

边缘一萍：我很少委屈。

小宋：看来，你的主人对你很好。

边缘一萍：主要是我性格的原因。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对你的委屈负责，因此，委屈是没有用的。

小宋：你在哪里上网？

边缘一萍：主人家。

小宋：你不带孩子吗？

边缘一萍：孩子在睡觉。

小宋：我家也有一个保姆。

边缘一萍：哪里的？

小宋：东北农村的，她叫方难。

边缘一萍：这名字真怪。

小宋还没有回话，那个游客670407突然插进来，对小宋说：她不是保姆。

他刚说完，屏幕上就出现了一条自动告示：游客670407离开了聊天室。

毫无疑问，游客670407说的是边缘一萍。

她不是保姆是什么？

第三章：保姆

疼

小宋越来越感到，这个方难很深邃，他要探出她的谜底。

高家将半夜时仍然哭闹。

这次，一个医生给出了个偏方：灯芯蘸油点着烧成灰，

搽于小儿眉毛上，奇效。

他们也做了，根本无效。

蔓红只好休了两天假，在家陪孩子。他好了些。

这一天，蔓红要上班了，她和小宋还没有走出家门，正在沙发上玩耍的高家将就好像感觉到了什么，突然大哭起来。

蔓红正在换鞋，她直起身，心疼地回头看儿子。

高家将哭得很凄惶。小宋也很无奈。

方难低声说：“没事的，一会儿就好了。”

他们最终还是走出了家门，把儿子的哭声关在了门里。

他和蔓红步履沉重地顺楼梯朝下走，越来越慢，终于停下来，竖起耳朵听。

过了好久，那模糊的哭声停止了。他们从此不知内情。

晚上是小宋先回来的。他进了门，见高家将正站在沙发上朝门口看，他一定是听见了开门的声音，眼神里充满了渴盼。

他见了小宋，又“哇”的一声大哭起来：“爸爸爸爸爸爸！”

这时候，他已经学会了两个单词：“妈妈”和“爸爸”。

夜里，没有星星和月亮，黑得很。小宋看不见蔓红，蔓红当然也看不见小宋，他们在黑暗中都倾听着中间的高家将。

大约过了午夜，高家将猛地大哭起来，很突然，像被针扎了一样。

蔓红一下就坐起来，打开灯，把孩子抱起来。

高家将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直直地盯着门板，大哭。

“乖乖，不哭噢！”

高家将根本不理睬。

“乖乖，不怕……”

高家将的哭声越拉越长。

“你到底是怎么了？”蔓红急得满头是汗。

高家将烦躁地用小脚使劲踢。他的脸色在灯光下显得更加憔悴。

“高小宋，假如这孩子有个三长两短，我跟你没完！”蔓红乱撒气，一边说眼泪一边流下来。

接着，她又气鼓鼓地对高家将喊道：“哭哭哭！你再哭，我打你屁股！”

高家将不管妈妈打不打屁股，哭得更加厉害，都声嘶力竭了。

“你！”蔓红的声音都变了调，像疯了一样大吼道：“你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

“疼！”

高家将嘴里竟然蹦出了一个字！

这是他除了“爸”“妈”之外，说出的第三个音节！

疼！

这个字像一根长长的针，在黑暗的夜里一下刺进了小宋和蔓红的某个穴位，他俩都傻住了。

小宋蓦地想起一个传闻：有个孩子，夜里大哭不止，粗心的爸爸妈妈不知怎么回事。直到天亮，那孩子死了，他们才发现在孩子的头发里，钉进了一根短钉子！

他的手当时就不好使了，哆哆嗦嗦地伸手在高家将的脑袋上摸索……

没有钉子。

他放下心来，又仔细摸了摸他全身的每一个部位，摸了摸他脱下的衣服，摸了摸他身下的褥子……什么都没有。

蔓红知道小宋在怀疑什么，神情更紧张了。

孩子终于哭累了，闭上眼睛睡过去了。

蔓红轻轻把他放下。房子里一片难得的安静。

蔓红没有关灯，看小宋。

小宋忽然有些恼怒：这里是他和蔓红的家，可是，他们却像两只生活在猫爪下的老鼠一样。

他起身下了地，走出卧室，敲响了方难的门。

方难很快就开了门。她穿得很整齐，好像一直就没脱。她的头发挡着半张脸。

“高哥……”

“方难，这孩子白天怎么了？”

“没怎么呀。”

“他说疼！”

“我不知道怎么回事。”

第三章：保姆

对 证

小宋回到卧室，把灯关了。

蔓红在黑暗中说：“你有没有发现，她有时候说出的话没有东北味。”

小宋想了想。方难偶尔冒出一句话，确实不是东北话，而是普通话。

东北话和普通话最接近，也是最难改的一种口音。她从小在东北农村长大，口音不是一个月半个月就能改过来的。

而且，她和外界几乎没有接触，接触的只有三个人，小宋，蔓红，高家将。

高家将根本就不会说话。

小宋和蔓红虽然出来这么多年，但是口音一直没有改，还带着浓重的东北口音……

这的确是一个问题。

小宋说：“有两种可能。一是原来她就出来打过工，但是，哈尔滨不知道。二，她是一个要强的小孩，她怕被人瞧不起，一到了北京就刻苦学习普通话。”

“我还怀疑，她……是冒牌的。”

“胡说！”

“你问问哈尔滨，是不是他搞错了？”

“不可能！”

“你问问呗！打个电话，又不费什么事。咱们的孩子这么小……”

“好吧，明天我打。”

第二天一早，小宋趁方难出去买菜，给哈尔滨打了个电话。

“哈尔滨，是我，高小宋。”

“哎，方难在你那里怎么样？”

“挺勤快的，就是不爱说话。”

“乡下孩子都这样，能干就行。”

“我忘了，她继父有几个孩子？”

“三个，一个二十三岁，一个二十一岁，还有一个十八岁。”

“她自己家呢？”

“只有她一个。”

“她继父对她怎么样？”

“她母亲说，挺好的。”

“她对她继父呢？”

“好像不太好。你问这些干什么？”

小宋静默了一会儿，突然说：“你送上车的是方难吧？”

“那还能有错！怎么了？”

“没什么，我只是想核对一下。她是不是长头发？穿一件红上衣，灰裤子？”

“对呀。”

“你能肯定她是你那个老同学的孩子吗？”

“什么意思？”

“她是怎么找到你的，你把过程对我说一下。”

“魏金花回去之后，过了大约半个月，方难就来了，她按照魏金花写的地址，到杂志社找到了我。当天，我就把她送上了火车。”

“你给那个老同学再打个电话，问一下，看她女儿到底出来了没有。”

“你是不是发现了什么问题？”

“是。”

“什么问题？”

“几句话说不清楚。”

“她家那里很偏僻，打不通电话。这样吧，我现在就动身，专程开车去一趟。”

“你什么时候能回来？”

“得明天。”

“你回来后，立即给我打电话。”

“你放心吧。”

晚上，小宋下班回来，方难正在厨房做饭。

他想了想，走过去，和她一起做。

方难说：“高哥，不用你。”

小宋说：“我喜欢吃自己做的豆豉鱼。”

方难就不说什么了。

小宋一边做鱼一边和她聊天：“方难，你继父有几个孩子？”

“三个。”

“他们都多大了？”

“一个二十三岁，一个二十一岁，还有一个好像十八岁。”

“哦。你家几个孩子？”

“只有我一个。”

“你继父对你好吗？”

“不太好。”她的态度很冷漠。

“他对你母亲好不好？”

“他们的事我哪知道。”

“哈尔滨说，今年你的个子长得特别快，他说他去年见到你的时候，你比现在矮半头。”

方难笑了一下：“他记错了吧？我这次来北京，是第一次见到他。”

她的回答没一点破绽。

小宋听了一夜儿子的啼哭，第二天困倦地来到电影厂，正要给哈尔滨打电话，哈尔滨已经打过来了。

“小宋，坏了，出事了！”

小宋急问：“出什么事了？”

哈尔滨说：“你接到的那个人不是方难！”

“我接错了？”

“不，我送的那个人就不是方难！我刚刚从魏金花家回来，我见到了方难！魏金花说，方难压根就没出来！”

“那这个方难是怎么回事？”

“我哪知道！反正她是假的！”

危险一下就笼罩了这安安宁宁的三口之家。

第三章：保姆

孩子

小宋没敢打电话告诉蔓红这件事，他立即朝家赶。

从单位到他家，坐出租车大约需要四十分钟的时间。一路上红灯莫名其妙地多了起来，总是塞车。

小宋给家里打电话，他想刺探一下“方难”有没有逃离，孩子有没有危险。

电话响了好长时间，终于被接听了。正是方难。

“方难，没人给我往家里打电话吧？”

“没有。”

“噢，那就算了。孩子好吧？”

“他睡着呢。”

“没事了。”

放下电话，小宋一直在想：这个“方难”到底是谁？

她必须得熟悉小宋和哈尔滨两方面的情况，才有可能钻这个空子。

如果说她这样做仅仅是为了找个工作，这显然不合乎情理。她可以去劳务市场，不必花费这么大的心计。

她想干什么？

快到家的時候，小宋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又给“方难”打了个电话：“方难，有我的电话吗？”

“没有哇。你在哪儿？”

“我很快就到家了。”

她还在。

车开进电影厂家属院大门，小宋急匆匆地下了车，司机找的零钱都没要，“噔噔噔”地朝家跑去。

他正从楼梯朝上跑，就听见了孩子凄惨的哭声。

他的腿一下就软了。跌跌撞撞地进了门，他看见孩子躺在地板上，脸色苍白，哭得满头是汗。

他没看见“方难”。

他扑过去，一眼就看见孩子的耳眼挂着浓浓的几滴血。

他抱起孩子发疯地朝医院狂奔……

第三章：保姆

急诊（1）

医生利用电耳镜对高家将进行了检查，结论是：

有人用尖利的东西穿透了孩子的外耳；鼓膜大穿孔，听骨严重缺损；连构造精妙的内耳都遭到了破坏……

医生立即开始对这个不幸的孩子进行救治。

高家将一直呕吐，昏迷。

“会聋吗？”小宋急切地问一个医生。

那个医生叹口气：“耳朵的结构、功能极其复杂，涉及一系列神经通道、化学递质、物理环节……这孩子的耳朵不可能治愈了。”

接着，他又说：“这个凶手的手法很高超，她精确地破坏了孩子的听觉，却没有伤害到脑袋里的其他组织。”

“能不能……影响说话？”

“如果听觉丧失，他就不能获得基本的声音刺激；没有语言刺激，就不能打开大脑中的言语中枢，就不能启发说话的功能。”

小宋的心一下就碎了。

蔓红闻讯赶到了医院，她刚走进急诊室的门，就昏厥了过去。

过了一会儿，她苏醒过来，哭得死去活来。骂完了方难，骂哈尔滨，好像这一切都是哈尔滨造成的。

接着，蔓红又开始骂小宋：“你要是早点听我的话，能出这么大的事吗？那个乡巴佬把你迷住了，是不是？”

心如刀绞的小宋怎么都想不通，这个“方难”为什么要害他的孩子。

最大的可能是：蔓红的暴躁，引发了她的仇恨……

他向警方提供的线索是有限的。

“方难”没有身份证，也没有留下一张照片，小宋只能描述她的外貌。另外，他告诉警方：这个人在网上叫边缘一萍，本名很可能叫田菁菁。

警方一直没有抓到凶残的“方难”。

这一天，高家将终于脱离危险，回到了家中。

一个原本伶俐的孩子变得怔怔忡忡，到了夜里就咿咿呀呀地哭。

他永远不可能学会说话了，他将“咿咿呀呀”一辈子。

小宋满腔仇恨，在网上守株待兔。

他清楚，即使在网上遇到了那个边缘一萍，他也奈何不了她。可是，他还是咬牙切齿地寻找她的踪影。

边缘一萍一直没露面。

一天夜里，小宋去卫生间，路过黑糊糊的工人房，突然听见里面好像有声音。他一下就停住了脚步。

他轻轻走上前，从窗帘缝隙朝里观望，好像有个人，端端正正地坐在里面。

是她？

小宋的眼前出现了这样一个幻觉：“方难”挡在长发后的眼珠死死盯着他，慢慢举起一个脏乎乎的银掏耳勺，另一只手

指了指她自己的耳朵，好像在问：你掏耳朵吗？

小宋没有勇气推开门查看，他退了几步，胆怯地回到了卧室……

一天晚上，边缘一萍这个名字终于在“无忌斋”闪闪烁烁地出现了。

聊天室里还有一个人：游客670407。

小宋压制着心中的仇恨，主动和她搭话：你好。

边缘一萍：你好。

小宋：怎么一直不见你？

边缘一萍：我也一直没见你啊。

小宋：最近你在干什么？

边缘一萍：我辞职了。

小宋：你是逃跑了。

边缘一萍：我做保姆只是一种表演。

小宋：为什么？

边缘一萍：你想听吗？

小宋：想。

边缘一萍：那我就详细给你讲一讲——我从小就梦想当明星。五年前，我不顾家里人阻挠，只身离开东北老家来到北京，想在演艺方面闯出一条路。后来，我的钱花光了，却痴心不改，坚决不回家，跑到地下通道里弹吉他卖唱。有一天，我在路边看到一张海报，说有一部戏招聘演员，我就去了，乞求导演给我一次机会。那不过是个保姆的角色，我相信我能演好！可是，他三番五次把我拒之门外。我彻底绝望了，那天晚上，我一个人喝醉了酒，剁断了一根手指，发誓再也不做这个梦了……

小宋的心悚然一惊。

第三章：保姆

急诊（2）

她在他家工作那么久，他和蔓红竟然都没有发现她少一

根手指头！

边缘一萍：两年前，我曾经假扮成某通讯设备公司的宣传员，敲开了那个导演家的门，向他赠送了一部电话机，他欣然接受了。那部电话机里被我安装了一个窃听器，于是我成功地钻了一个空子，冒充方难进入了他家。我只是想让他知道，我可以成功地扮演一个保姆！

小宋猛地想起来，两年前的一天，确实有人主动上门赠送他一部高档电话机，说是他们公司正在推广新产品。可是，他早记不清那个人长什么样了。

小宋：认识这么长时间，我才知道，你变态！

边缘一萍：我把剃下来的手指放进了一个瓶子，用酒精泡着。直到现在，指甲还在长，你信不信？前些日子，我离开那个导演的家，还想去地下通道卖唱，可是，我的手再也弹不成吉他了……

这时，小宋仿佛看见，她坐在电脑另一端，挡在黑发后的眼珠闪过亮光，那亮光像她的掏耳勺一样凶残。

小宋：你可以到大街上给人掏耳朵，现在，还没有人推出这项服务。

边缘一萍：是一个好主意。

实际上，这时候小宋已经气愤得抖成一团：我愿意接受你的服务，蔓红也愿意！可是，孩子是无辜的，你怎么忍心把那尖尖的掏耳勺插进他娇嫩的耳朵？畜生！

边缘一萍：你说什么？

小宋：你装什么糊涂！

边缘一萍：我没有装糊涂！

小宋：你为什么跑掉？

边缘一萍：你说你快到家了，我就离开了——孩子怎么了？

小宋：你把他的耳朵毁了！

边缘一萍半天没说话。

小宋一边敲字一边流泪：他才只有一岁，他刚刚学会叫

你“姨姨”！

边缘一萍终于说话了：你有没有感觉到你家里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人？

小宋像被电击了一样傻住了。

他忽然想起，那天夜里，他去卫生间，路过黑糊糊的工人房，看见里面好像有个人，端端正正地坐着……

边缘一萍：我在你家工作了两个月，总觉得除了你家三口人和我，还有一个隐身人存在，我半夜里经常能感觉到他的呼吸……

小宋的头皮一阵阵发麻。

边缘一萍：我想，就是他害了高家将！

就在这时，那个无声的“游客670407”，突然无声地离开了聊天室。

小宋不抖了，他在电脑前呆如木桩。

蔓红和孩子都睡着了。

小宋躺在床上，陷入极度的恐惧。他在黑暗中转动着眼珠，看看房顶，看看地下，看看门，看看窗……

他越来越感到边缘一萍说的是真话。

最近一段日子，在这个房子里，除了小宋一家三口，还有“方难”，确实好像还有一个人，他像影子一样无处不在。

这个人发生在小宋家的一切都了如指掌。正是他告诉小宋，边缘一萍就是家里的“方难”；正是他告诉小宋，家里的“方难”是假冒的保姆……

也许，就是他乘“方难”不辞而别，而小宋还没有到家的空当，对孩子下了毒手……

谁都会以为是“方难”干的。

小宋努力地想，这个隐身人到底存不存在。

不管睁眼还是闭眼，他眼前总是出现“方难”举着掏耳勺的样子，赶都赶不掉。

他的思路就像一只手，顺着“方难”这根藤，曲里拐弯地摸

上去，摸上去.....

突然，他摸到了一张脸，吓得一哆嗦。

这是一张神出鬼没的脸，他重重地说：“相信我，对于侦探这个角色，我会比任何人都演得好！”

不知道过了多久，小宋睡着了。

恍恍惚惚，他走上了大街。没有一个行人，也没有一辆车。这不像是北京的大街。

小宋有点害怕。

突然，地下通道里拥出来一些人，他们黑压压地围住了小宋，手里都举着银质的掏耳勺，纷纷问：“你掏耳朵吗？”

小宋恐惧至极，想突围。

那些人一个挨一个，只有一个空当，刚好通过一个人。

小宋刚刚冲过去，就听见那个空当响起了一个男人的声音：“游客670407。”

第四章：焚尸人

结了仇（1）

一辆挺破旧的卡车，“哐当哐当”地行驶在冰天雪地里。

太阳刚刚升起来，雪地上闪烁着刺眼的光。

近处有树，远处也有树，稀稀拉拉，雪野显得光秃秃，树上也光秃秃，连一只乌鸦都没有。

驾驶室里挤着四个人，一个是厉云，一个是司机，还有两个帮忙的人。

厉云的奶奶一个人躺在后面的敞篷车厢里，她的身上盖着棉被，把脑袋蒙住了。

这条柏油路多少年都没有人修补了，像一条千疮百孔的裤腰带。

车一路都在颠簸。

厉云时不时地打开车窗，朝外撒一把纸钱。

突然，那个司机把车停下了，对厉云说：

“你下去看看，她翻没翻身？”

厉云下了车，蹬着车轮爬上车厢，看见奶奶平躺着，她身上的蓝花棉被上覆盖着一层薄薄的霜。

他的心狠狠地酸了一下。

几个小时前，她还在床上慢慢转过头看了厉云一眼，无力地说：“你别看我了，快睡吧，天都快亮了。”

可现在，她一个人躺在这冷冰冰的车厢里，想必已经冻硬了。

寒风把厉云头上的白色孝布刮起来，挡住了他的眼。他跳下来，爬进驾驶室，低低地说：

“走吧。”

火葬场在小城南，四里。附近没有人家。

这里是老火葬场，北郊最近开了一家新火葬场。那家新火葬场收费比这家老火葬场高，于是厉云选择了这里。

他是一个低薪阶层，每一笔钱都要算计。

另外，他家靠近城南，到这里来车费便宜些。他是自己雇的车，没有打电话叫火葬场派车，这样花钱少一些。

卡车开进了火葬场的大门，停在一座孤零零的房子前。

司机说：“焚尸炉就在这个房子里。”

这是一座老房子，墙脚的砖都破损了，像参差不齐的牙。房子很高大，像个庙堂，不过，它没有庙堂那种安详、超脱的气质，却有一股阴森的感觉，好像一个没有五官的人紧紧绷着脸。

那房子有两扇对开的铁门，锈迹斑斑，很不周正，中间裂着一条大缝子，里面黑糊糊的。

铁门上挂着一把挺大的锁。

离这个焚尸房很远的地方，有一排看起来很整齐的平房，那是办手续的地方。

厉云拿着死亡证明，去办手续。

那房子里有整容室，告别厅，停尸房，骨灰存放间，冷藏室之类，但是他没看见几个工作人员。现在是正月，刚刚

过完大年。

厉云走进一间暖和的办公室，那里面总共有三个人。

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趴在办公桌上，正在摆扑克算卦，他穿着一件蓝大褂。

一个瘦小的老头站在一旁观看，他也穿着一件蓝大褂，只不过他的蓝大褂瘦小些。

床上坐着一个壮实的中年男人，低头缓慢地嗑着瓜子。他也穿着一件蓝大褂，已经很脏了。

“请问，哪位开票？”厉云问。

那个摆扑克的小伙子抬头看了厉云一眼，很不高兴地收起了扑克，傲慢地说：“证明。”

厉云急忙出示了死亡证明。

那个小伙子看都没看，就塞进了抽屉：“要骨灰盒吗？”

“要。”厉云说。

他站起来，带厉云走进另一个房间。

那里面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骨灰盒。

他说：“有高中低档，便宜的几十元，贵的几万元。你要哪一种？”

厉云挑了一个榆木骨灰盒。

回到刚才的房间，厉云交了钱，装好火化证明，问：“谁管火化？”

那个嗑瓜子的男人终于不嗑了，他掸掸手，说：“跟我走。”

厉云打量了他一下。

他的脸是古铜色的，浓眉，一双大眼炯炯闪光。

焚尸人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

从办公室到焚尸房中间是一条石板甬道，有斑驳的积雪，很滑。一路上，焚尸人没有说一句话。

厉云紧紧跟在他后面。

他很高大，要是摔跤的话，估计三个厉云都不是他的对

手。

空气太清爽了，一阵冷冷的风刮过来，厉云闻到他身上有一股怪味，好像是一种烧棉花的味道。

厉云想，那就是死尸的味了吧。

在厉云眼中，他是一个另类。

他把一具具死尸送进焚尸炉（那死尸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哐当”一声关死炉门，然后走到背后，甩开膀子往火红的炉膛里填煤。

焚尸炉会传出闷闷的声响。

肌肉被烧焦：“□.....□.....□.....”

筋骨在断裂：“啪.....啪.....啪.....”

焚尸炉里冒出烟气，在烟气缭绕中，他不时地用长长的铁钩子伸进去，翻动尸体。

渐渐，那声音终于听不见了。火被大烟囱里的风抽得“呼呼”响.....

他总共焚过多少人？

他有女人吗？她和他做爱的时候心情是什么样的？

他做不做噩梦？

他烧过他的亲人吗？

他想没想过，有一天，他也会躺进他熟悉的那个焚尸炉？

第四章：焚尸人

结了仇（2）

到了那个焚尸房前，健壮的焚尸人掏出一把很大的钥匙，打开了那两扇铁门。

天很蓝。火葬场里很安静。

“哐！当！”铁门打开了。

他挥挥手，说：“抬进来。”

厉云赶忙和另外两个帮忙的人爬上车，把奶奶抬下来，趑趄趑趄地走进了那个焚尸房。

里面很空旷，很寒冷，是土地，有一些草屑。两个焚尸炉冷冷清清地敞开着，炉口方方正正，狭小，深邃。

焚尸人指了指一个有轮子的铁担架，大声说：“抬到那上面去。”

几个人就把厉云的奶奶抬到了那上面。

“出去吧！”焚尸人说。

两个帮忙的人就出去了。

厉云的眼泪一下就流出来了。

他掀开奶奶的棉被，最后看了她一眼。她的脸色青白，双眼微微睁着一条缝，眼珠毫无光泽。

“我让你出去！”焚尸人不耐烦了。

厉云猛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很愤怒。厉云是个老实人，他一发脾气，脸就变成了红布。

那个焚尸人一点不回避，眼里射出凶狠的光，挑衅地和厉云对视。他是这里的主宰，没有人可以越权。

厉云的奶奶是个胆小的人，非常怕事，特别是陌生的环境里。假如现在她活着，一定会把厉云推开，声音抖抖地说：“别惹事，快出去，啊！”

可是，她再不会坐起来了……

厉云慢慢把棉被放在奶奶的脸上，擦了一把泪，往外走去。

他走过焚尸人身前的时候，又闻到了他身上那股烧棉花的怪味。焚尸人像铁塔一样戳在那里，一动不动，还在凶狠地盯着厉云。

厉云脸上的红已经像潮水一样退下来，他缓和了一下语气，小声问那个焚尸人：“什么时候能完？”

“排队。”

“就一个排什么队？”

“你说了算，还是我说了算？”他把脑袋朝侧面转了转，眼珠却依然盯着厉云，显得极其傲慢。

厉云不想跟他争执，走出去了。

厉云的心里很难过，他觉得，他把奶奶丢下了，丢给了这个空旷、冷清的大房子，丢给了这个蛮横的焚尸人……

接着，那个焚尸人也走了出来，“哐当！”把铁门一锁，踩着积雪走了。

厉云傻傻地望着他那脏兮兮的蓝大褂，不知道他干什么去。

司机小声说：“你得给他塞点钱。”

“为什么？”

“都得塞。要不然，你就等吧。”

“我就不给他，看他能拖到什么时候！”

“即使他不拖，也不会给你好好烧，连骨带肉地倒出来……”司机继续劝厉云。

“那我就找他们领导去。”

厉云是一个中学教师，他对社会上的一些门道一窍不通，又很犟。

这时候，他对这个焚尸人已经产生了一种仇恨——他竟然连死人都欺负。

而且，伤害厉云最深的是，他竟然不让厉云多看奶奶一眼。

那充满火药味的对视，已经使两个人结了仇。厉云感觉到，这个焚尸人开始跟自己较劲了。

如果让厉云低三下四地去给他送钱，他觉得是一种侮辱。

第四章：焚尸人

结了仇（3）

天很冷。

司机跟那两个帮忙的人坐到驾驶室里去了。

厉云一个人蹲在焚尸房前。

不远处的雪地上，扔着一个很大的筛子。

厉云带着刚刚流过泪之后的淡淡倦意，看天，蓝盈盈的天上没有云彩。

奶奶有过五彩斑斓的童年，有过如花似玉的青春。这一辈子，她走过很多路，见过很多面孔，但是，她一定没来过这里。

她不会想到，最后，她会来到这个陌生的大房子……

这个焚尸人出生的时候，也一定是一个可爱的孩子，大眼睛，人见人爱。奶奶不可能见过这个孩子，她不会想到几十年之后，她会落在这个人手里……

厉云胡思乱想了好长时间，中午都过了，那个焚尸人还没有出现。

又有一辆车拉着尸体来了。

那些家属下了车，跟厉云一样，匆匆忙忙去办手续。

他们好像都懂得这里的规矩。

终于，那个焚尸人来了，他的脸上挂着笑，指挥那个死者的家属把尸体抬进焚尸房，接着，他在里面把铁门锁上，开始工作了。

厉云耐着性子等待。

几个小时之后，那铁门“哐当”一声打开了，焚尸人从铁门里探出头，对死者的家属喊：“1号，把筛子拿过来！”

他们成了1号！

那几个披麻戴孝的人立即拿了筛子跑进去。

他们用筛子盛着滚烫的骨灰，跑出来，放到一片空地上。等那骨灰凉了之后，筛出一些，装进骨灰盒里，开车走了。

焚尸人又锁上门走了，连看都不看厉云一眼。

司机从驾驶室走出来，对厉云说：

“你还是给他塞点钱吧！”

“不塞！”厉云说。

“我……”司机犹豫着说，“我在这里等的时间太长了，耽

误了别的活，你能不能加点运费？真是不好意思。”

厉云咬咬牙说：“我给你加。”

他说完，站起身，朝办公室走去。

他要去讨个说法。

进了办公室，他看见那个小伙子还在摆扑克算命，那个瘦小的老头还在一旁看，而那个焚尸人还在床上嗑瓜子。

厉云大声问：“请问，你们的领导在哪个办公室？”

那个焚尸人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那个瘦小的老头朝厉云看了看，说：“你有什么事？”

“我找你们的领导。”

“我是这里的书记。”那老头说。

他就是领导？

厉云一下就没有了信心。

“我们来得最早，排在第1号，现在天都快黑了，为什么一直不给我们烧？”

那个老头也斜了那个焚尸人一眼，淡淡地问：“是吗？”

焚尸人这才停止了嗑瓜子，笑笑地看着厉云，厉云感到那笑里含着杀气。他慢腾腾地说：“刚才不是已经烧完了吗？”

“你烧的是哪个？”

“1号啊！”

厉云愣了。

他马上意识到，这个家伙在使坏，奶奶的骨灰让另外那个死者的家属领走了！

“你为什么不叫我？”厉云的脸“呼”地又红了。

“我叫的是1号啊。”

“你……”

焚尸人依然在笑：“别着急，你送的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老太太。”

“噢，老太太，她还在那里躺着呢，刚才烧的那个是老

头。我现在就去烧你的人。”

说完，他掸掸手，下了地，悠闲地走了出去。

那个老头不再理睬厉云，继续看那个小伙子算命。

厉云跟出门，竟然没看见那个焚尸人。

他怎么走得这么快？

在路上，厉云越来越感到那个焚尸人的笑不怀好意。他是在暗示自己：我已经把你奶奶烧了，把骨灰给了另一家人。你跟我过不去，那你就抱一个陌生人的骨灰回去吧……

厉云疯了一样朝焚尸房跑去。

他要看看，剩下的那具尸体是不是奶奶。

他来到焚尸房前，猛地停住了脚——晚了，那两扇铁门已经被他在里面锁上了。

他冲上去，使劲敲门：

“咚咚咚！咚咚咚……”

焚尸人终于把铁门打开，那张古铜色的脸露出来，说：“你敲什么呀？”

“人呢？”厉云面如溅朱。

“已经推进去了。”

厉云傻了。

焚尸人慢腾腾地把门关上了：“哐！当！”

厉云把骨灰装进骨灰盒里，在怀里抱着，心情复杂极了。

他不知道这里面是奶奶还是另一个陌生的老头。现在的科学技术还无法进行“骨灰认定”。

他吃了哑巴亏。

他把骨灰盒寄放在了火葬场，然后上了车，沮丧地对司机说：“我们走吧。”

司机早调好了头，他发动着车，朝前开动了。

这时候，天已经擦黑。

那个焚尸房的门敞开着，里面一片黑糊糊。车开过去的时候，厉云看见那个焚尸人站在里面，表情怪异地看着他。

他打了个冷战。

第四章：焚尸人

烤肉（1）

奶奶去世之后，厉云的心情一直很抑郁。

奶奶只有爸爸这一个儿子，爸爸只有厉云这一个儿子。

爸爸得了老年痴呆，遇到这样的事全靠厉云一个人操持。

处理完了奶奶的后事，他累得筋疲力尽。

这一天，他躺在床上，咳嗽起来。

“你最近都皮包骨了。”老婆说。

“有什么办法？”

“你家有那么多姐妹，她们怎么不管？”

“我不是儿子吗？”

“儿子就该一个人扛起来？我不管你，累死活该。”

厉云不说话了。

老婆下了地，拿来两片止咳药，还有一杯水，说：“吃！”

厉云顺从地吃了药，点着了一支烟。

老婆说：“你能不能把烟戒了？”

“不能。”

“这东西难道比毒品还难戒？”

“我以后少抽点。”

“你都说多少年了？你少抽一根了吗？”

厉云不说话了。

“明天，我去省城进货，你自己去医院看看。最近你一直咳嗽，可别得肺炎什么的，咱家得起不起病！”

这句话让厉云有点恼怒，他说：“你别咒我！”

“我是关心你！好歹不知。”

老婆的脾气不太好，每次她发火，厉云都不还嘴，只是一言不发地抽烟。

前段时间，她下岗了，脾气更加暴躁。

当时厉云想给老婆摆个服装摊，可是，他去几个姊妹家借钱，却没有借到。她们的生活都不宽裕。

最后，他从一个叫蒋东的朋友那里借到了五千元钱。

前些年，厉云考了师范，蒋东考进了一所民政学校。毕业之后，蒋东被分配到省城殡仪馆，担任专业尸体化妆师。虽然他干的是边缘工作，但是工资挺高。

老婆终于有了营生干。

不过，她一忙起来，说话更是粗声大噪，破马张飞。婚姻的模式一天天固定了——她越来越专横，厉云越来越软弱。

不过，厉云还是很心疼老婆的，每天他下班都把饭菜做好，等她回来。

对于厉云来说，最幸福的时光是周末。

周末孩子从幼儿园回来。

孩子有点惧怕妈妈，他对厉云很依赖。就是因为他太依赖自己了，厉云才决定把他送到幼儿园全托。

爱是矛盾的。

厉云希望孩子对他好，又怕孩子对他太好——万一他有了什么意外，他怕孩子承受不住那种打击。于是，他就希望孩子对他不好，自私些。

他希望天天跟孩子在一起，夜夜搂着孩子入睡，又担心孩子不自立，长大后不易生存，只有忍痛割爱，把他彻底交给了幼儿园.....

第四章：焚尸人

烤肉（2）

第二天老婆走了之后，家里只剩下厉云一个人。

晚上，他不愿意做饭，想到街上随便吃一点。

他走到了一个夜市，那里有很多烧烤摊，烤羊肉，烤火腿，烤鱼，烤蛋……什么都有。

他找个背静的座位坐下来，跟老板要了几串烤腰子，一盘泡菜，一扎啤酒。对他来说，这是一种奢侈的举动。

烤腰子很快就端上来了，“□□啦啦”地响，散发着一股诱人的孜然味。

老板是个中年女人，她笑吟吟地说：“兄弟，慢慢吃。”

“谢谢。”厉云说。

他拿起一串烤腰子刚要吃，突然感觉有一双眼睛在注视着他。

他抬头看了看，有个人坐在离他几米远的一个位置上，正在看着他。

他惊呆了——这个人正是那个焚尸人！他依然穿着那件蓝大褂，那张古铜色的脸在夜市白晃晃的电灯下显得更加阴沉。

他张着大嘴一边饕餮吞吃，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着厉云。

厉云不知他手里烤的是什么肉，块很大，好像烤糊了，有的部分红，有的部分黑。他的手很粗糙，也是古铜色。

厉云似乎闻到了一股烧棉花的味道。

他一下没有了胃口。

他避开焚尸人的目光，朝女老板招招手：“老板，结账！”

那个女老板一边用围裙擦手一边跑过来：“兄弟，你带走呵？”

“不，我不吃了。多少钱？”

女老板疑惑地看着厉云，有点不自在：“兄弟，怎么了？烤得不对口味吗？”

“不是，我有点事。”

他们的对话，那个焚尸人应该听得清清楚楚。厉云没有再看他，但是他感觉他一直在盯着自己。

“算了，这次不收你钱了……”女老板说。

“谢谢……”厉云说完，拔脚就走。

他回到黑洞洞的楼门口，回头看了看，那个焚尸人没有跟上来。

他松了口气，暗暗骂晦气。

这天晚上，他没有吃饭。他只感到恶心。

第四章：焚尸人

生存

一年前，厉云在第四中学教语文。

他这个人很善良，一点不精明。不知因为哪件事，他得罪了校长，校长抓住一次教师素质考核的机会，做了点手脚，把他拿下了。

厉云一下就晕头转向了。

那段时间，他四处找工作，可是，极不顺利。

要买米买菜，要交水电费，要交孩子的入托费……

走投无路，他去省城找到蒋东，想在火葬场找个活。

蒋东说：“现在，殡仪馆的工作成了热门职业，想进来的人都挤破了门槛，因为这里的薪水高，下岗的几率又小。”

“你帮帮忙。”

“我可以帮忙，但是，你最好先跟我走一走，看看能不能适应。”

首先，厉云观看了他为尸体整容的过程。

那是一个很干净的房子。

蒋东用一辆滑轮床从冷藏室推出一具蒙着白布的尸体，停在房子中间，从容地掀开了蒙尸布。

厉云的心抽搐了一下。

那是一个被车轮压扁脑袋的女子尸体。

蒋东开始有条不紊地帮她整容了。

他对着死者的遗照，像捏橡皮泥一样，为死者捏弄出了

一个脑袋的大致轮廓，然后往死者的颅脑里塞棉花，用针线将错位的皮肤缝合，再贴石膏……

厉云站在很远的地方看。

很快，死者就基本恢复了原貌。

虽然那张假脸涂的肉色很逼真，但是怎么看都不是一张真脸。

最后，蒋东轻轻为死者洗头发。那长长的头发不再柔软，而像一根根硬撅撅的麻丝……

他对厉云说，有的尸体四肢残缺不全，他就用肥皂做出来安上。有的家属还要求给尸体消毒，洗澡……

“你都是白天干吧？”厉云问。

“不，我一般都是在晚上工作。晚上安静，也有灵感。”

“那太恐怖了……”

“怎么样，干这个行吗？”

“不，我干不了。”

“那剩下的职业就是焚尸工了。”

“看大门不行吗？”

“看大门的是一把手的岳父。”

厉云只好又跟蒋东观看了火化尸体的过程。

省城火葬场的设施当然更先进，更气派。

几名穿白大褂的工人推过来一辆滑轮床，那上面躺的也是一具女尸。

他们把女尸抬下，放到传送带上，然后，按动电钮，传送带启动，女尸移向炉口。

炉口和传送带之间，悬垂着一块白布，用来隔挡。女尸一点点消失在那块白布的后面。

蒋东打开炉口观察窗的铁门，里面是一块透明的耐高温玻璃。他对厉云说：“你朝里看一看。”

厉云凑上去，通过那个观察窗，清楚地看到那具女尸躺在炉中。炉内已经预热升温。

“我一直以为，火化是不让看的。”

“我们正在引进几台最新型的火化机，有闭路电视系统，家属不用进入火化车间，就能看到亲人被火化的全过程。”

炉内燃起了熊熊烈火。

厉云看到那个女尸的头发和衣服忽地一下就不见了，只剩下一具白花花光秃秃的裸体，很快消失在火光中……

一个工人用铁钩子伸进去，翻动尸体。

蒋东说：“女人的骨盆比较难烧，要用铁钩子捣碎骨架。”

两个人出来后，蒋东说：“怎么样？”

“我……再考虑考虑。”

“其实我们本来就是一捧灰。”

厉云像逃一样回来了。

他是一个语文教师，天天接触的是：“十幅归帆风力满。记得来时，买酒朱桥畔。远树平芜空目断，乱山惟见斜阳半。谁把新声翻玉管？吹过沧浪，多少伤春怨！已是客怀如絮乱，画楼人更回头看……”

让他亲手把画楼上回头凝视的女孩烧成灰，把多愁善感的作诗人烧成灰，他做不出来。

他想，假如自己教的是生理课就好了，那样也许就吃得下焚尸工这碗饭了……

吉人天相，不久后，他在一家私立小学找到了工作，仍然教语文课。

第四章：焚尸人

接 灵

这天，厉云下班走到家门口的时候，突然看见不远处有个蓝大褂，他的眼睛就直了。

又是他。

他正在一个熟食摊买东西。

厉云却感到，他是看见自己之后，才假装要买东西的。

厉云的心“怦怦怦”地跳起来，赶快进了楼门。

这个焚尸人跟到了厉云家门口！

厉云是个内心脆弱的人。

老婆和小孩都不在身边，夜里，他忽然感到很孤单，还有一点恐惧。

他关了灯，仔细听窗外的动静。

尽管这是四楼，可他还是不放心——他担心那个焚尸人突然出现在窗外。

他越来越觉得他的眼神阴森可怖。他与无数尸体打过交道，他的身上已经浸染了死亡的气息。

厉云后悔了，当时不该和他结仇……

他慢慢闭上了眼睛。

他的身体朝着天花板慢慢漂浮起来，漂浮起来。

他伸手摸摸头，有点烫。

他忽然对自己变得细心了，他细细地感受着自己的身体，开始胡思乱想……

是不是得了心脏病？

应该不会，他的心脏一直很正常。

是不是得了精神病？

也不会，他的家族没有精神病史——可是，总怀疑自己是精神病的人是不是精神病呢？

是不是得了哮喘病？

不会，他只是感觉呼吸有点短而已。

还有，胸好像有点痛，特别是躺下来，更明显。

他暗暗告诫自己——不能再抽烟了，弄不好，真得了肺炎可就麻烦了！

这天夜里，他做梦了，梦见他走在一条夜路上，突然被绊了一个跟头。

他用手摸了摸，竟然摸到了一个方方正正的盒子。他打着打火机，悚然一惊：遍地都是骨灰盒。

绊倒他的正是他奶奶的骨灰盒。

他看着奶奶的黑白相片，极其惊恐。这时候，他听见骨灰盒里传出一个老人低低的呻吟声。

“你是谁？”厉云惊恐地问。

“我找我儿子！你把我还给我的儿子！”

第二天早上，厉云上班去，还没等出门，就有人敲门了。

他打开门，一下看见了那个穿蓝大褂的焚尸人！他来了！

这时候，天刚麻麻亮，焚尸人的脸有点阴暗。

厉云抖了一下。

他看见他身后还站着一个人，也穿着蓝大褂，面色阴沉地看着他。

“你们找谁？”厉云问。

“请问，这户人家有人去世吗？”焚尸人冷冰冰地问道，好像根本不认识厉云。

厉云气得差点一拳捣过去——但是他没有那个胆量，他老老实实在地回答：“没有。谁让你来的？”

那个人的态度依然冷冰冰：“你家姓厉吧？”

“是。”

“这里是四中家属楼4门401房吧？”

“是。”

“我们是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刚刚接到一个电话，说你家男主人去世了，叫……”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死者叫厉云。让我们派灵车接尸。”

厉云明显感觉到这个人在找茬。

“你们搞错了！”他实在忍不住了，大声说。

“你别激动，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就是有人在搞鬼，你可以到派出所报案。”然后，他好像还不太信任地歪头朝房间里看了看，说：“……那我们走了。”

他竟然连一句对不起都没说，就带着另一个穿蓝大褂的

人转身走了。

厉云愣了半天，越来越愤怒。

他坚信一切都是这个焚尸人在作怪，他在报复自己。

他出门就去派出所了。

走在路上，他想到，既然这个人主动提醒自己去报案，那么他一定早就堵上了所有的漏洞，估计警察也查不出子午卯酉来。

接着，他又想到：这个人是焚尸工，怎么还管拉尸体呢？火葬场应该有明确的分工啊。

他的脚步慢慢停下来，改变了计划。

他想，这个焚尸人一定还会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恐怖。因此，他决定去火葬场，找到他，好好谈一次。

他不知道谈的结果是什么。

也许他会和他吵上一架，甚至厮打在一起，最后惊动火葬场甚至民政局的领导……

也许，厉云会服软，说些好话，求他别再找麻烦……

第四章：焚尸人

火葬场的夜（1）

白天有课，厉云先去了学校。

这一天，厉云讲课心不在焉，差点出笑话。

好不容易熬到了下班，他急匆匆离开了学校，向南郊火葬场走去。

去那里没有公共汽车，他又舍不得打出租，干脆一路步行。

他走进那个阴森森的火葬场大门时，天都快黑了，大院里空荡荡的。

他来到焚尸房前，见那两扇铁门锁着。

他就去了办公的那排平房。

那排平房黑糊糊的，只有顶头那间房子亮着黯淡的灯光。

他走进那条狭窄的黑暗的走廊，心里极其害怕，加快脚步，想快点走进那个亮灯的房子。他穿着一双布鞋：“嚓，嚓，嚓，嚓，嚓.....”

终于，他拉开了那扇门。

里面有三张空床，却没有一个人。

他的心一下就落空了。

他在房子里站了一会儿，想出去，却不敢。

他在一张床上坐下来。

这房间里除了三张床，还有一张旧桌子，上面放着一个登记本。厉云猜测这里是值班室，那么一会儿就应该有人来。

他多希望这时候走进一个工作人员啊，哪怕他也穿着蓝大褂。厉云会给他递上一支烟，和他好好聊一聊，问问那个焚尸人叫什么，他的性格怎么样，他家里是什么情况.....

厉云需要了解这个可怕的人。

他等了好半天，终于，走廊里传来一阵脚步声，很轻。

他屏住了呼吸。

他忽然想到：假如进来的是那个焚尸人怎么办？

那脚步声越来越近，厉云越来越惊慌。

门“吱呀”一声开了，走进来一个穿蓝大褂的人。

苍白的灯光照着他的脸，也是古铜色。

他看了厉云一眼，严厉地问：“你找谁？”

“我找那个.....焚尸工。”

“他在外面。”

说完，他走到厉云旁边，牵起床单一角，好像要换床单。这应该是他的床位，他明显是在赶厉云站起来。

厉云站起身之后，那个人只是抖了抖床单上的灰，然后，他躺了上去，从床下拿出一本旧书看起来。

厉云忙递上一支烟。

那个人转过头来看了看他，摆了摆手。他的眼光刚要移

开，又想起了什么，重新看了看厉云。

“怎么了？”厉云问。

“我好像认识你……”

“是吗？不可能吧？”

“我怎么看你怎么眼熟。”

“那可能是……前些日子我奶奶去世，我来过这里。”

他又狐疑地看了厉云一会儿，不再说什么，慢慢把脑袋转过去，继续看书了。

“师傅，您在这里工作多久了？”

“从建场到现在，十一年了。”

“我是一个教书的，我很敬佩干你们这种工作的。”

那个人在鼻孔里“哼”了一下，接着，他也斜了厉云一眼，问：“你认识唐大？”

“谁？啊，不认识。”

“那你找他干什么？”

“我是想问他一件事。”

“什么事？”

“我怀疑我奶奶的骨灰搞错了。”

“我了解这个火葬场，到今天为止，一共已经烧了8987具尸体，骨灰从来没有搞错过——这隔壁就是骨灰存放室。”

“那有没有发错过灵车呢？”

那个人卡了一下壳，马上说：“也没有过。”

厉云想了想，说：“唐大就住在这个火葬场里？”

“是啊。”

“他成家了吗？”

“没有——你问这些干什么？有什么事，你直接去问他。”

他下了逐客令。

“他在什么地方？”

“焚尸房。我刚刚看见了他。”

厉云从有灯的房间走出来，感到走廊里比刚才更黑了。

第四章：焚尸人

火葬场的夜（2）

他走过值班室隔壁的房子，似乎听到里面有动静，他蓦地想起那个梦来——那个老头在奶奶的骨灰盒里冲他叫：我找我儿子！

他走得很快，生怕那房间的门自己打开。

他不知道其余那些房间都是干什么的，他想，反正装的不是尸体，就是骨灰，再不就是花圈。

终于，他来到了屋外。

天上有星星，很水灵。这里远离城区，空气很好。

但是，场区内笼罩着一种神秘的氛围。

那高高的烟囱就像一只巨大的怪兽，在夜空中缓缓舞动着身子。

厉云想，这个唐大现在在焚尸房干什么呢？他为什么不回到宿舍睡觉？难道他知道自己来了，想躲？

四周一片死寂。

到处都黑糊糊的，似乎潜藏着8987双眼睛。

厉云朝焚尸房望过去，看见有个人影闪了一下，走进了那两扇铁门。

唐大！

厉云点上一支烟，定了定神，走过去。

那铁门没有关。黑夜里看那里面更加阴森。

厉云站在门外喊了一声：

“唐大！”

没有人回答。

厉云看得很真切，刚才就是有人走进了这个房子。里面空荡荡的，很寂静，他应该听得清清楚楚，为什么不说话？

厉云壮着胆子走进了黑洞洞的焚尸房，同时打着打火机。

柔弱的火苗闪跳着，暗暗地照亮了这个恐怖的大房子。里面并不见人的影子！

他一点点转动着眼珠。

那两个焚尸炉，显得更冷清，看得出来没有一丝一毫热量。一个炉门关着，一个炉门敞开着。

接着，厉云的眼光落在了房子正中那个放死人的铁担架上，那上面竟然躺着一个人！

那应该是个死人，头上盖着蒙尸布。厉云却断定那是唐大！

厉云朝着他叫了一声：“唐大……”

那人一动不动。

打火机灭了。

厉云的腿都站不稳了，踉踉跄跄地退出来。

他惊惶地朝大门走去，想逃离这里了。可是，他走出几步，越想越不甘心——如果他就这样跑了，那个焚尸人一定会变本加厉地吓他。

他停下来，躲在很远的地方继续看那个黑洞洞的焚尸房。

过了好久好久，一个黑影从那个门里探出了身子！

厉云睁大了眼睛。

那个黑影看了看，把两扇铁门关上了。

厉云肯定他没有看花眼。即使他的眼睛产生了幻觉，还有听觉证实这一点，他清楚地听到了那铁门互相碰撞的声音：“哐！当！”

他又一次走过去。他要拼个鱼死网破了。

他轻轻拉开那两扇铁门，再一次打着打火机，走进去。

“唐大！”

那个人还躺在铁担架上，一动不动，脸上蒙着白布。

厉云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走过去，猛地拉开那个蒙尸布，他惊呆了——死尸竟然是个老太太！

他毛骨悚然地四下看了看，这个空荡荡的房子里再没有可以藏人的地方了！

是这个老太太关的门？

他把目光射向了那个关着的焚尸炉。然后，他举着火苗闪烁不定的打火机，一步步走过去。

他猛地把那个炉门拉开，两只很大的脚丫子露出来。

炉子里躺着一个人。

厉云差点叫出来！他死死盯着那双脚丫子，一动不敢动。

那双脚丫子微微动了动，一点点地伸出来……

他本能地一步步后退。

终于，那个人的腿垂下来，踩在了地上，上半身还在炉子里，继续往外伸……

打火机又灭了。

厉云使劲地打着打火机，可是，它烧的时间太长了，好像烧坏了，怎么都打不着。

一个黑影站在了厉云面前。一股死尸的气息立即弥漫开来。

厉云不知道这个人是不是那个焚尸人，甚至不知道对方是男是女，也许是8987具尸体中的一具……

他终于说话了：“出去！”

是他！

这个恐怖的大房子是他的世界，他在命令厉云：出去！

“唐大……”

“出去！”他又说。

厉云扔了打火机，立即跑了出去。

第四章：焚尸人

火葬场的夜（3）

厉云想通了：

这个焚尸人天天跟死亡打交道，也许，他的心态早已和正常人不一样，他不可能和自己推心置腹地聊天，最后达到和解。

厉云决定离开这个院子，赶四里夜路，回家。

火葬场的大门口高高地挂着水银灯，灯光苍白。

厉云正快步走着，突然看见一个高大的人影站在大门口，叉着腿，似乎在堵截他。

他忐忑不安地回头看看，又朝前看看，脚步慢下来。

那个人说话了：“干什么的？”

“我，我来找个人……”

厉云看清了，站在大门口的这个人还是那个焚尸人！他浓眉大眼，脸面呈古铜色，穿着蓝大褂。

他好像也认出了厉云。

“是你？”厉云说。

“你找谁？”

“我找你啊。”

“你找我干什么？”

“今早上，你不是去过我家吗？你忘了？”

“我没忘。”他冷冰冰地说，“我想让你躺着来，你不干，现在，你却自己走来了。”

“我想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刚才，我看见你在……”

“我在哪儿？”

“你在那个焚尸房……”

他突然笑了起来：“你搞错了。我和他是兄弟，不过长的有点像而已。”然后他小声说，“我——是——弟。”

那语调怪怪的，厉云到死都忘不了。

“你不是焚尸工？”

“我是负责接尸体的。”他的声音仍然轻轻的，好像在告诉厉云一个什么秘密。

第四章：焚尸人

生命（1）

老婆风风火火地回来了。

她是坐长途车回来的，带回了四大包衣服，每个包足有三十公斤。

她一进屋就发脾气，抱怨厉云不去车站接她……

厉云能想到老婆一路上的艰难，就是换了他，要把这四大包东西从省城折腾回来，也不是一件容易事。

他急忙给老婆做饭，捶背。

晚上，他对老婆讲了最近几天发生的事。

当他讲到他在焚尸房看见一个人躺在焚尸炉里的时候，老婆惊叫起来。

接着，她指着厉云的鼻子说：“你有病啊？你去那里干什么？”

焚尸人的阴影一直紧紧跟随着厉云。

他总怀疑他在火葬场大门口看见的那个人其实就是那个焚尸人，他在说谎。

厉云一天天消瘦了。

他认为，这都是那个焚尸人害的。

这天晚上，厉云在卫生间刷牙的时候，又使劲咳嗽起来，止也止不住，最后他发现自己竟然咯了血。

他怕老婆看见，拧开水龙头，把那几滴血冲下去了。

他陡然变得无助起来。

他想，明天就是耽误上课也得去医院看看了。

是的，他和老婆的收入刚刚能维持温饱，得不起大病。

次日，天有点阴。

下午，没有课，厉云去了医院。

那个医生很傲慢，他一眼都不看厉云的脸，匆匆检查了一下，就说：“去照个X光。”

半个小时后，厉云拿到了那个X光片子。

从片子上看，他的肺部好像有一个阴影，是一个肿块，呈分叶状，边缘不规则，像毛刺刺。

他忽然感觉这个阴影就是那个焚尸人。

他把片子拿回来，交给了那个医生。

医生匆匆看了看，说：“你再去做个CT。”他还是不看厉云。

厉云知道，现在的医院黑得很，你就是有个小病，他们也得让你把他们的机器用个遍。

他心疼钱，做个CT，老婆至少得在烈日下站三天！

最后他还是咬咬牙，做了。

CT结果出来之后，那个傲慢的医生终于看了厉云一眼：“你家属来了吗？”

厉云直直地盯着医生说：“医生，我没有家。我要是得了什么……不好的病，你就直接告诉我吧。”

那个医生想了想，说：“肺癌，晚期了。”

“……您能说得细致一点吗？”

“你右肺下叶有一肿块，属于非小细胞肺癌。”

“还能治吗？”

“现在做手术已经晚了。”

“化疗呢？”

“常规的化疗对非小细胞癌很不敏感……”

厉云脸上的肌肉抖抖地笑了笑：“没救了？”

“你现在只能采用超常规大剂量化疗。”

厉云低下头，想了好半天，突然问：“我还能活多久？”

“……情况不太好。”

“两个月？”他逼视着医生。

医生没有正面回答：“你不要太悲观，还应该保持乐观的态度，积极配合治疗……”

厉云站起来，木木地走出去。

“哎……”医生叫了他一声。

他根本没听见。

他看到长长的走廊上，走动几个穿白大褂的人，椅子上还坐着几个面孔模糊的患者。有个患者用异样的眼光看着他。

他的心好像是一个无底的空洞，又好像是一片乱麻。现在他只有一个念头——找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坐一会儿，想一想。

他走到外面，阳光刺眼。

他坐在一条长椅上。

没有人关注他，大家都忙着出出进进。

他感到身上没有一丝力气，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再站起来。

他想起了孩子，他还小，他还在幼儿园里蹦蹦跳跳地玩耍。

他又想到了老婆，她还在街上叫卖衣服……

他的眼泪“哗哗”流下来。

他忽然想回家，想看到老婆。

第四章：焚尸人

生命（2）

他回到家里，没有做饭，他坐在沙发上，静静等候老婆回来。

今天是周二，孩子还有三天才接回来。

天色一点点暗下来。厉云没有开灯。

门响了，老婆回来了。

她大大咧咧地进了门，看见厉云在黑暗中坐着，就

说：“你怎么还不做饭？”

“我今天……有点累。”

老婆有点生气，一边往屋里搬衣服一边说：“你上课累，我卖衣服就不累！”

她气咻咻地搬完衣服，似乎感觉到了什么，看了厉云一眼：“你怎么了？”

厉云的眼泪又涌上来，他压制着心中的悲伤，低低地说：“我今天去看病了……”

老婆预感到了什么：“怎么样？”

“肺炎……”厉云的声音轻得像一片羽毛。

老婆一下就坐在了沙发上：“早就让你戒烟，你就是不听，这下可好，一住院得花多少钱！”

厉云一下就站起来，走向了卧室。

老婆没理他，到厨房做饭去了。她把锅碗瓢盆摔得“乒乓”响。

过了一会儿，厉云听不见任何声音了。老婆慢慢走进卧室来，她轻轻摸了摸厉云的脑袋，语调第一次变得温柔了些：“别上火了，咱们治，得什么病咱们都治，花多少钱都得把病治好。”

厉云控制不住了，他猛地坐起来，抱住了老婆，哭了起来：“是癌，是肺癌……”

老婆一下就傻住了。

她推开厉云，愣愣地看着他，嘴唇哆嗦着，半天才说：“你别吓我啊。”

“真的……”

老婆“哇”的一声就哭了起来。

厉云这时候清醒了许多，他不哭了，他把老婆抱过来，替她擦眼泪：“桂芬，你别哭了，噢？我们商量一下……以后的事吧。”

老婆好不容易把哭止住了，她抬着泪眼一直看厉云。

窗外一片漆黑。

两个人谁都没有去开灯，就那样坐着。

“我不想让孩子知道……”厉云说。

老婆无语。

“明天我就去住院，做化疗。我估计我活不了几天了，别让孩子再见我了，他太依恋我了。你对他说，我出远门了，要很久很久才能回来……”

老婆又一次哭出来。

“明天，我去医院之前，想到幼儿园去，看他一眼……”

“厉云，你能好的！”老婆哭得越来越厉害。

“但愿吧……”

停了一下，他哑哑地说：“桂芬，这辈子，我对不住你，没让你过上一天好日子，也没给你留下什么积蓄，以后，这孩子就靠你一个人拉扯了……”

说完，厉云和老婆抱头痛哭。

第二天，厉云真的一个人去了幼儿园。

孩子们都没有出来。他站在栏杆外焦灼地等，心如刀绞。

他反复告诫自己：不要哭出来，不要哭出来……

终于，孩子们跑出来了。

他的孩子是最后一个跑出来的。他穿着一条黑条绒灯笼裤，一件红棉袄。他跑出来之后，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叫着跑向秋千。

厉云紧紧盯着他。

他在心里说：孩子，这是爸爸今生今世最后一次见你了，你怎么不看看爸爸？以后，你再也看不到爸爸了……

在秋千前，另一个比他高的孩子和他争抢起来。

那个孩子很凶，一下就把他挤得跌坐在地上。他撇了撇嘴，终于没有哭出来，慢慢地爬起来，躲开那个孩子，爬上了滑梯……

厉云看着那个高一点的孩子，心中竟然充满了仇恨。

接着，他在杂乱的孩子中又一次找到了他的儿子，心里说：孩子，今后的日子很漫长，爸爸不能再保护你了，一切就靠你自己了……

儿子很快就高兴起来，他从滑梯上滑下来，兴奋地叫着。

终于，铃声响了，厉云的心抽搐了一下。

果然，一个老师拍了拍巴掌，孩子们就纷纷朝屋里跑去。

当儿子的小红棉袄钻进门洞的时候，厉云的眼泪“哗哗”淌下来了。

第四章：焚尸人

我是弟（1）

厉云住进了医院。

老婆不想再摆摊了，要日夜服侍他。

厉云不让，他第一次变得这样强硬，赶她走：“我已经停职了，你再不卖衣服，这日子怎么过？”

老婆不再跟厉云斗嘴。

她白天去卖衣服，晚上来守护他。

他的两个姐姐和一个妹妹都知道了他的病，轮流到医院来照看他。

住院的押金都是几个姊妹凑的。

厉云不让她们来，他知道，她们的生活都很清苦，每天都在奔忙，他不想因为自己把几个家庭都拖垮。

开始的时候，姊妹们不停地哭，过了两周之后，大家都平静了些，每次来看望他，都说一些安慰的话。

厉云不是一个坚强的人，他迅速地消瘦下去，最后体重都不足一百斤了。

大部分时间，他一个人躺在住院部的病房里，静静地想。

这间病房不朝阳，有点阴暗。

墙是白色的，被褥是白色的，病号服是白色的，不过，不是很白，都有点脏。

时间过得很快，窗子渐渐亮了，又渐渐暗了，这就是一天。

他很少睡觉。

夜晚也变得不再漫长，很快天又亮了，又暗了……又是一天。

隔壁是水房，有水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医生说，对肿瘤化疗的疗效同化疗药物的剂量成正比，药物剂量增加一倍，疗效可提高几倍。

现在，对他采用的是超常规大剂量化疗，对骨髓、肝、肾、心、肺等脏器的损伤很大。

每天，厉云都要吃大量的化疗药物，他忍受着巨大的痛苦。

他希望出现奇迹。

他希望这些特殊的化疗药物，这些被称为细胞毒药的东西，真能杀灭肿瘤细胞。

他听说，前不久有个患者，得的也是非小细胞肺癌，经过七个疗程的超大剂量化疗，肺部的肿块奇迹般地消失了，各项指标都恢复了正常……

一个人的时候，厉云脑海里总是浮现两个人，一个是儿子，一个是那个焚尸人。

听老婆说，儿子最近回家，一直没看见爸爸，情绪很不好，也瘦了，他半夜时经常半梦半醒地哭闹，要爸爸……

每次，厉云想起那个焚尸人，心里都悚然一惊。

他仿佛看见那个焚尸人正站在焚尸房里，焦躁地朝他张望。

他在等厉云。

他都有点等不及了。

那个焚尸炉的门敞开着，正等着他被推进去……

晚上，老婆来了，她拉着厉云的手，默默无语。

厉云突然说：“桂芬，我想嘱咐你一件事。”

“你说。”

“我要是……去了，你要把我送到北郊那个火葬场。”

“你别想那么多了，你能好的。”

厉云就不说了。

他想到了北郊那个火葬场昂贵的收费。

第四章：焚尸人

我是弟（2）

这天晚上，天黑了，老婆还没来。

护士也不在。

厉云忽然想一个人到外面走走。他已经几天没出门了。

他支撑着下了床，走出住院部，坐在花坛旁。

花坛里的花草都枯萎了，有积雪。

四周没有人。

住院部里稀稀拉拉地亮着灯。

风很凉。

厉云静静地坐着，他的喘息越来越艰难。他感觉到他已经没有多少机会再感受这清爽的空气了。

几只蝙蝠在空中低低地飞。它们不会叫，它们的翅膀发出“呼啦啦”的声响。

突然，他看见不远处站着一高一矮两个黑影。

他首先看清了矮的那个，他穿着蓝大褂，是个老头。

厉云打了个冷战——他认识那个老头，他姓卞，是停尸房里看死尸的。

有一次，这个老头拿着旧茶缸来到住院部，在饮水机前接了一缸子热水，走了。

正巧厉云从卫生间回来，回身看了他半天。那时候，厉

云还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他只是觉得他穿的蓝大褂触目惊心。

护士长很不满意地对一个护士说：“以后不要再让他到咱们这里来接热水。”

厉云忍不住问：“他不是医院里的职工吗？”

护士长瞟了瞟他，说：“他是看死尸的。”

然后，她又对那个护士说：“外面不是有热水管吗？”

……现在，厉云见了这个老头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受。他马上联想到，很快，自己就要归这个老头看管了。

接着，厉云又看清了另一个高的黑影——他瞪大了眼睛：那个人很高大，他也穿着蓝大褂！

是他，焚尸人！

厉云僵直地把头转过来。

他暗暗祈祷：千万不要被他发现！

他想马上离开花坛，回到病房，又怕站起来引起他的注意，他就没有动，木木地坐在那里，希望花坛枯干的草能遮挡住他的身子。

一高一矮两个人在低声交谈着什么，好像是在谈一笔交易。

厉云一动不敢动。

过了好长时间，他听见有脚步声朝他走过来。

他还是不敢回头。

那个脚步声终于停在了他身旁。

他惊骇地转过头看了看——正是那个焚尸人。他的脸在月光下显得有几分凶险。

厉云的脸“忽”地一下又红了。现在，他是一个快死的人，这个鬼一样的焚尸人又来了。

“你干什么？”厉云全身都在激烈地颤抖。

那个人压低声音说：“我——是——弟。”

“你走开！”

“我是来找老卞头的。”

然后，他重重地坐在了厉云的身旁。他和厉云坐得很近，厉云感到了窒息。

他又闻到了这个焚尸人身上的那股烧棉花的味道——他一直不认为这个人是什么“弟”。

“现在，什么生意都不好做了。”焚尸人叹了一口气，说，“有时候，好不容易接到一个火化电话，可是去了以后，人还没死呢，白跑一趟！”

厉云看着他，什么都说不出来。

焚尸人也看着厉云，又说：“北郊那个火葬场总是和我们争抢尸源，我们得经常到这里来转转。”

厉云明白他在说什么。

他想使出全身力气，一拳把这个焚尸人打倒——他一辈子都没有打过人，再不打就没有机会了。

可是，他也知道，自己连缚鸡之力都没有了，不但打不倒这个像铁塔一样的家伙，自己反而会跌倒在地。

焚尸人回头看了看，然后压低声音说：“另外，我们每拉走一具尸体，还得给这个老卞头一百五十元的回扣——现在办事都是这个样子，真没办法。”

厉云的手攥得紧紧的，在不停地颤抖。

那个焚尸人突然把脸俯在厉云的脸上，轻声问：“……你生病了？”

厉云不说话，他的手抖得越来越厉害。

“老卞头告诉我，说有个得肺癌的病人，还有一个月活头，说的是你吗？”他关切地问。

“滚！滚！”厉云终于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

接着，他愤怒而无助地四下张望，希望这时候有个护士走过来，把这个来自地狱的人赶走。或者，老婆走过来也行。

可是，四周没有一个人。

那个人慢慢站了起来，说：“你别生气了，对你的身体不

好。我走了，不过，我会经常来看你的。”

他的话意味深长。

这天晚上，厉云又失眠了。

后半夜，他迷迷糊糊做了很多乱七八糟的梦。

他梦见他躺在一片荒凉的草地上，已经奄奄一息。

他知道自己要完蛋了。

他想看儿子一眼，想看老婆一眼，可是，儿子和老婆都不在身边。四周只有萋萋的荒草和没完没了的冷风。

突然，一条黑狗走过来，它围着厉云的身体转来转去。

它的肚子很空，看来很久都没有吃食了，不停地抽动着。

它的眼睛恹恹的，挂着大大的褐色的眼屎。它不停地抽动着鼻子，嗅着厉云的脸，手，脚脖子——所有露肉的地方。

它嗅得出，这个人快不行了。

它在急躁地等着他咽气。

只要他的瞳孔慢慢扩散，身体一点点僵硬，它就会张开大嘴，饕餮大吃。

厉云呆傻地看着它。

它避开厉云的眼睛，继续嗅……

第四章：焚尸人

儿 子

这天，老婆眼睛红肿地来了。

她给厉云做了一碗他最爱吃的疙瘩汤。

“我没把儿子送到幼儿园去，他病了……”老婆说。

“什么病？”

“发烧。我先是给他物理退烧，用酒精搓，不行。又去了诊所，打了两天吊针，还是不退烧。诊所的大夫说，这孩子不是感冒引起的发烧，而是情绪性的……”

“还有情绪性发烧？”

“.....他想你。”

厉云慢慢把头转向了墙壁。

老婆低低地说：“厉云，让儿子来见你一面吧。”

厉云摇了摇头。

“那我怎么办呀？”老婆又发脾气了。

“你让他看见我现在这个样子，他会更难受！”

老婆“呜呜”地哭了出来。

过了会儿，她止住了哭，擦干了眼泪。她似乎想到了这时候不该再影响厉云的心情。

“医生说，化疗的效果怎么样？”她问。

“还得等一段时间才能化验呢。你回去吧，去照看孩子。”

“你姐和你妹怎么没来？”

“我没让她们来。”

“你别袒护她们了！人都变成这个样子了，她们还当缩头乌龟！明天，我找她们去！”

“桂芬，你别闹了。昨天，二姐还送来二百块钱呢。”

“只拿钱有什么用！”

“大姐明天就来了。你回去吧，好好照看孩子，你就对他说，只要你一退烧，爸爸就回来了.....”

第四章：焚尸人

探 望（1）

第二天晚上，厉云的大姐、大姐夫还有二姐都来了。

厉云骗他们，他尽量让自己的表情快乐些，说：“大夫说了，我的化疗效果不错，有希望慢慢好转起来。”

“那可太好了。”大姐强打精神说。

厉云发现，三个人的脸色都很沉重。他想，也许他们早就到医生那里询问过了。

大姐夫也是个语文老师。

他回避着厉云的眼睛，编故事安慰他：“厉云，得这种病，药物治疗是一方面，主要还是要要在精神上战胜自己。我们一小有个老师，七年前就检查出了胃癌，说他活不过半年。他却像没事一样，该吃就吃，该睡就睡，半年过去了，还活得好好的。后来，他更放松了，觉得多活一天都是格外的收获，天天早上坚持锻炼身体……现在，他的身体还硬邦邦的，什么事都没有……”

一个人要战胜对死亡的恐惧，说起来容易，实际上太难了。

夜深了，厉云把他们赶走了。

病房里又剩下了他一个人，另几张病床都空着，孤寂一下就把他包围了。

他多希望此时儿子在身边啊。

他多希望晚上搂着他的肉肉一起入睡啊，哪怕只有一夜！

或者，病房里再住进来一个病人……

医生都下班了，护士检查完病房也都回到了值班室。

黑糊糊的楼道里没有一点声音。

病房里的白色让他感到极其恐惧。他想起了蒙尸布。

他伸手把灯关了。

窗外没有月亮，房子里漆黑一片。

他的胸口疼得厉害，喘息越来越艰难。他不时地咳嗽着。

他在黑暗中又看到了那个焚尸房，又看见了那个焚尸人。

他把一具尸体推进焚尸炉，使劲地烧，还拿起一根铁钩子伸进去，翻动尸体，把尸体烧得更透一些……

那个狭窄的焚尸炉，那个四面是铁板的焚尸炉，那个固若金汤的焚尸炉，那个看一眼都喘不出气的焚尸炉……

他感到自己正朝它走去，离它越来越近了。

他想止住脚步，但是，身后有一股巨大的力量推搡着

他，他根本停不下来。

他迷迷糊糊地闭上了眼睛，突然闻到了一股浓浓的烧棉花的味道。

他猛地睁开眼，看见一张脸近近地贴在他的脸上！

那是一张古铜色的脸，几乎把他覆盖了，那股烧棉花的味道把他笼罩了，他无处可逃。他直直地盯着眼前这张脸，呆若木桩。

“我——是——哥。”

一股腥臭的气息冲进厉云的鼻子。

“我知道你快完蛋了，我一直在等你。我等了一天又一天，都等不及了……”

厉云想喊，却喊不出来。

他连喘息都十二分的艰难。

他像一条案板上等待宰割的鱼，嘴巴一张一合，连挣扎都不会挣扎了。

“你家人会把你交给我，然后，我把那两扇铁门锁上，那焚尸房里就剩下咱俩了，你就属于我了……”

第四章：焚尸人

探望（2）

那个焚尸人伸出粗糙的大手，捏了捏厉云身上的骨头，说：“我会把你烧得很好，一点骨头都不剩，都是灰。”

厉云全身的机能似乎都丧失了，现在，他只有听的份儿。

“在你眼里，我是一个会干活的尸体。其实我很专业。你不要去北郊那个火葬场，那里宰人。能省点就省点。虽然他们烧的是液体燃料，我们烧的是固体燃料，但是我觉得这不是最重要的，要看烧的质量。再说，液体燃料应该是轻柴油，他们用的却是重柴油……”

此时，厉云的耳朵超乎寻常地灵敏，他不但能听清对方的喘息，甚至连对方的气流刮着鼻毛的颤动声都听得见……

“我们会提供一条龙服务，把所有的事情都帮你操办了。

这些事是很麻烦的，对我们来说，却是轻车熟路……”

接着，他压低了声音：“首先，我替你开死亡证明，再到你的驻地派出所注销户口——是黄家岗派出所吧？没错儿。然后，我让我弟来拉你，他开车很快的，从这个医院到我那个焚尸炉，只需十五分钟。”

他的手伸进蓝大褂的口袋，掏出一盒脂粉，放在厉云的鼻子前，一股古怪的浓香弥漫了整个病房：“我还会找人给你整容。人死了是很难看的，整了容就不一样了。最后，还要给你化妆……”

他一边说一边把脂粉小心地揣进了口袋。

“另外，我还要找刻字师给你刻纪念币和灵位。小字三元，大字六元，这钱得你自己出。”

他越说越兴奋，脸贴得更近了：“有些骨灰盒卖天价，说是什么什么材料造的，其实那都是骗人。我给你选一个货真价实的。你知道骨灰存放有几种方式吗？我告诉你——第一是骨灰堂，就是一排排铁架子；第二是骨灰墙，就是墙上砌的用石板封闭的格子；第三是骨灰亭，在室外；第四是骨灰林，埋在树下；第五是深葬，存入地下室，封闭起来；第六是骨灰墓，在地下修建坟墓，地上立碑；另外，还可以把骨灰撒入大海，这个是每年春、秋两季办手续……”

说到这里，焚尸人突然面露凶光：“你高兴得太早了，其实你别无选择——我会像对待你奶奶一样，把别人的骨灰给你家人领走。我要把你的骨灰留下来，留在我那个焚尸房里，这样，你就可以日日夜夜跟我在一起了，看我怎样烧人……”

他慢慢直起腰身，到门口朝黑糊糊的走廊里看了看，又走回来，俯在厉云脸上，厉云又被那股烧棉花的味道淹没了。他继续说：“咱俩第一次见面，我就感觉你眼熟，我就感觉你离我不远了……”

是的，不远了，厉云的鼻尖都快挨到他的鼻尖了。

他慢腾腾地伸过粗糙的手，扒了扒厉云的眼皮，在黑暗中仔细看了半天：“快了，你别急，我看就是三五天的样子。”

然后，他掸掸手，站直了身子。

“我会耐心地等着你。”

然后，他慢慢地朝门口退去，渐渐消失在黑暗中，隐隐约约留下一句：“我还会来看你的……”

第四章：焚尸人

末日（1）

厉云再也起不来了。

老婆、姐姐、姐夫、妹妹、妹夫，都在床前守护着他。

厉云艰难地喘息着，说话都断断续续了。

医生跑来了几次。今天值班的正是给厉云诊断的那个傲慢医生，他不停地摇脑袋。

厉云只能听见自己“呼啦啦”的喘息声，再也听不清大家说什么了。

有一件事他心里清楚，那就是，今天他没有再吃那大剂量的化疗药。他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老婆一直抓着他的手，在哭。

这时候，他忽然想起他看过的一个女作家写的文章，里面有一句话他印象特别深：

等待黑暗升起……

他在等待黑暗升起。

窗子外的黑暗一点点地浓厚起来，房间里的灯越来越刺眼。

他惊恐地瞪着眼睛，看着泪眼婆娑的老婆。

妹妹躲在妹夫的身后。厉云感觉到，她在无声地哭。

这一刻，厉云最牵挂的是还在高烧的儿子。

他忽然反悔了，现在，他如饥似渴地想见儿子一眼，但是，他已经有气无力，什么都说不出来了。

病房里很静，大家都在静静观察他。

隔壁的水房依然有水在滴落：“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突然，厉云又闻到了一股烧棉花的味道！

他艰难地转过头去，看见病房的玻璃上，露出了一张古铜色的脸，他直愣愣地看着自己。

厉云不知道他是哥还是弟。

他想举起手，示意亲人赶走门外这个人，可是，他的手颤颤地动了几下，终于没有抬起来……

家里人不认识这个穿蓝大褂的人。

他们不知道他是火葬场的焚尸人。

他们不知道他在急切地等着把厉云推进焚尸炉。

他们都陷入了巨大的悲伤中，根本没有注意门外站着一个人。

厉云慢慢、慢慢回过头来，用尽全身的力气握了老婆的手一下，但是，他的力气太微弱了，老婆没有一点感觉。

他感到灯光越来越刺眼，气息越来越短，心脏跳得越来越慢。

他的身体越来越轻，越来越轻，飘向了另一个时空。他感觉自己是朝下飞，下面是黑暗的万丈深渊……

有一只手在紧紧抓着他，那是老婆的手，在高处，在光亮刺眼的高处。

他像一个风筝，一个朝下飞的风筝，在半空中不知所措地飞舞着，就是挣不脱那根细细的线……

老婆一边号啕大哭一边对其他人叫喊着什么。

大姐夫跑出去了。

厉云还在定定地看着屋顶。

接着，医生跑进来了，护士也跑进来了。他们搬来了氧气瓶。

厉云的鼻子里插上了氧气管，他又飘飘忽忽地回到了光亮刺眼的高空。

他艰难地转了一下眼珠，看见那张古铜色的脸还贴在房门的玻璃上，直愣愣地看着自己，他后面一片黑暗。

他一次次从明亮的高空向黑暗的深渊坠落，又一次次从

黑暗的深渊升向明亮的高空.....

凌晨三四点钟的时候，终于，他挣脱了那根紧绷绷的线，落下去，落下去。他不知道一直朝下坠落的是他的身体还是他的意识。

女人的哭声像潮水一样涌上来。到处都是跑动声。

厉云想告诉他的亲人：我还没有死！

可是，他已经不会再说话了。

在大家的眼里，他已经死了，他的心脏不跳了，他的呼吸停止了，他的脉搏没有了，他的眼睛张着一条细细的缝，瞳孔已经渐渐放大了.....

这时候，厉云才知道，人的心跳停止，呼吸停止，脉搏停止，其实大脑还有意识。他无法告诉大家这个秘密。

他隐隐约约感觉到大家在号哭，他隐隐约约感觉到大家在跑动。

他知道，接着，那个焚尸人就要来了。

他无法改变这一切。

他现在已经成了一具尸体，谁都不知道他的大脑还在缓缓地运转。

果然，一辆滑轮床推过来，两个院工把他抬了上去，用白布把他的脸蒙上了。

厉云呆滞地想，他就要被交给老卞头了。

哭得死去活来的老婆好像死死抓着滑轮床不放手。

最终那个滑轮床还是被推走了，顺着漆黑的走廊，一直推出住院部，朝住院部后面的停尸房走去。

黎明前这个时辰，很黑，很冷。

从住院部到停尸房中间是一条水泥甬道，两边草很高，在风中抖动着。

老婆在病房里号啕，姐姐和妹妹都在病房里号啕。

现在，厉云真正感到了离开亲人的孤独。

是的，亲人不可能再跟他走了，前面就是停尸房了。

儿子此时躺在家里，还在发高烧，也许他正在糊糊涂涂地做梦，梦见爸爸被两个穿蓝大褂的人绑走了，他一边追赶一边哭，可是，怎么都追不上，爸爸无望地回头看了看他，终于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他哭醒了，睁眼一看，家里空荡荡的，只有他一个人，他心里立即生出了和厉云此时一样的孤独感……

第四章：焚尸人

末日（2）

厉云被推进了停尸房。

那两个院工把灯打开，把厉云停靠在一个位置上，然后就急匆匆地离开了。

他们关门时，把灯关了。

停尸房里像冰窖一样寒冷。

厉云不知道这里面总共停着几具尸体，他心中生出了无边无际的恐惧。他躺在停尸房里！

他也不知道，这一缕意识还能在他的大脑中存留多久。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盼望过快点失去知觉。

他能感觉到自己的血在一点点凝固，他能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在一点点僵硬。

那一缕意识在这具已经死亡的身体里上下游移，窜动，就是不肯消失……

天一点点亮了，厉云能感觉到那光亮，因为他脸上的蒙尸布白晃晃的。

“哐当”一声，停尸房的门被打开了，有人走进来，推动了他身下的滑轮床。

他被抬到了一辆车上，又听见了老婆、姐姐和妹妹的哭声。

那哭声也上了车，一路颠簸，一路哭嚎……

厉云想对老婆说：

千万不要火化我！

我还没有死！

我死了，但是现在我还有意识！

可是，他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那缕飘忽的魂魄不能再支配一具沉甸甸的尸体，不能再支配他的嘴。他感到巨大的悲哀和惊恐。

终于，车停了。

他知道，到了。

大姐夫去办手续。老婆还在哭。不过，她可能是害怕了，她不再接触厉云的手，只是坐在另一个座位上哭。

厉云想大声叫：

别烧我！

救救我！

可是，他就像陷入了梦魇，嘴巴不听使唤。他的尸体静静地躺着，像一个断线的木偶。

终于，有人把厉云抬起来，老婆像被剥了皮一样哭，被什么人拉扯住了。

厉云被放在了那个放尸体的铁担架上。

“哐当”一声，铁门关上了，把亲人的哭声隔离了。

焚尸炉的火已经烧起来，大烟囱把火苗抽得很响。厉云听见了“呼呼”的声音。

蒙尸布被慢慢掀开，焚尸人那张古铜色的脸又凑近了他，仔细看了看。

“终于把你等来了。”他说。

焚尸人食言了，他没有给厉云化妆，他推起那个铁担架，就朝焚尸炉送去。

“我知道你还有一丝意识！我跟尸体打交道已经有十一年了，就像经常跟野兽打交道的人能听懂兽语一样，我知道人死之后很长时间内，大脑里都是有意识的。我知道你看得见我，也能听见我说话。我什么都知道。”

他把那焚尸炉打开，然后一边朝里面推送厉云一边

说：“现在，你会体验到一个人被烧掉的整个过程是怎么样了。”

厉云就被送进了那狭窄的焚尸炉。

刚才，他还隐隐约约能听见老婆在外面的哭声，现在他什么都听不到了。

他的四周是漆黑的铁板，重千斤。

接着，“哐当”一声，炉门被关上了。

火苗翻腾起来，他的毛发、衣服转瞬都消失了，他的眼珠“啪啪”爆裂，身上的肌肉“□□啦啦”冒起了黑烟。

他的筋被烧得猛然绷紧，身体一下弹坐起来，紧紧贴在炉顶的铁板上。

慢慢地，他坍塌了，他的肌肉一点点焦糊，他的骨头开始“毕剥”作响，一点点扭曲，扭曲……

那个焚尸人终于打开了炉门，小心地把骨灰扒出来。

那张古铜色的脸贴近骨灰，笑了起来：“我把你烧得怎么样？”

接着，他又捧来一堆黑灰，说：“这是猪骨头烧成的灰，你老婆会把这只猪的骨灰抱回去。你呢，就留在我这房子里，年年岁岁看我怎么烧人——这个咱俩可是说好的。我会一直在这里工作下去。现在，我已经烧了8987具死尸了，我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你知道，除了这8987具尸体不算，我今后烧的第8987具尸体是谁吗？”

第五章：明星之死

对视

这天晚上，噼里啪啦下起了雨。

本来，天气预报说，夜间晴，不知怎么老天突然就变了脸。雨不大，可是，满天都是电闪雷鸣，让人感到一种凶兆。

大街上空荡荡的，很多人都取消了外出的计划，缩在家里，无聊地看着电视。

不知道是真是假，事后，玫瑰小区有三个人声称，当天

夜里，他们都感到那雷电有点怪，好像要出什么大事。

大约晚上十点钟，玫瑰小区内所有打开的电视机都发出“砰”的一声巨响，然后就停电了，小区陷入一片漆黑。

这一天是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五，正好有汪瓜子主持的“欢乐家家传”节目。这个节目在三叉市家喻户晓，几乎家家都在看。

玫瑰小区的居民都记得，他们看到的最后一个画面是汪瓜子的面部特写，她正甜甜地笑着，突然一下就消失了。

汪瓜子就住在玫瑰小区的1号楼302室。

她刚刚搬进来不到一个月，还没来得及购置更多的家具。宽大的客厅里，只有一个真皮沙发和一台24英寸的TCL牌电视机。

雨天的空气更加清新，很容易就能嗅出异常的气息——这个房间里有一股血腥味。

一道雪亮的闪电划过，电视里显现出一张女人的头像，她脸色纸白，双眼紧闭，嘴唇血红，一络黑发从她的额角垂到嘴角。

这不是恐怖电视节目。

这是一颗真正的脑袋。

屏幕被打碎了，玻璃撒了满地，这颗脑袋端端正正地摆在那里。

一个女人坐在三米远的沙发上，双臂抱在胸前，好像在悠闲地看电视——只是她的脖子上没有脑袋。沙发上扔着一本高档的《COSMOPOLITAN》杂志。

从沙发到电视之间的地板上，全是血。

那颗脑袋正是汪瓜子的脑袋，那个身子正是汪瓜子的身子。

在这个恐怖的雨夜里，沙发上的身子和电视里的脑袋整整对视了一宿。

第五章：明星之死

三年前（1）

三爻市电视台在玫瑰小区买了五栋楼，1号楼是其中一栋，作为电视台新招聘员工的家属宿舍楼。

这栋楼共三层，每层两套房子。

大约一年前，这栋楼里曾经发生过一起凶案：

女主持人米绢被人害了，她主持的是“美人计”节目，火极了。她是被剧毒氰化钾毒死的，那天夜里暴雨如泼。

直到今天，这个案子也没破获。

她住在三楼的301室。

当时，汪瓜子还没到电视台，住在米绢对门302室的是周角。周角在电视台办公室工作。

在米绢被害的第三天，周角失眠了。

半夜里，他隐隐听见一个遥远的声音在1号楼里响起来：“米绢啊！你死得冤啊——”极其凄惨，极其阴森。

那就是米绢的声音啊。

周角吓坏了，爬起来，透过猫眼朝外看去——对面是米绢的门，她死后，这房子一直空着。那青白色的门板静静地关着，像一张失血的脸。

周角感到一股冷气从门缝冒出来，他的心一下就挂了霜。

这一天是周日，正是“美人计”节目播出的日子。

他等了一阵子，再没有听到什么声音，以为是自己产生了幻觉，就回到了床上，打算继续睡觉。可是，躺下不一会儿，那凄厉的声音又隐隐约约地响起来：“米绢啊！你死得冤啊——”

他又一次爬起来，竖起耳朵听。

这一次，他有点判断不出声音的来源了，好像是从对门传来的，又好像是从窗外传来的……

他就那样坐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刮风了，那个声音在风声中又响起来：“米绢啊！你死得冤啊——”

它一次比一次渺茫，好像飘在空中的一缕轻纱，被风刮得越来越远，在另一种黑暗中渐渐隐没……

第二天，周角和1号楼里的其他人说起这件事，很多人竟然都听到了。可见，那声音是真实的，绝不是幻觉。

从此，周角天天夜里不敢睡，等待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响起来。

它没有再响过。

这天夜里，突然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

他爬起来，透过猫眼朝外看了看，看见光线暗淡的楼道里站着李径文，他穿着单薄的睡衣，冻得不停地抖。

李径文是电视台广告部策划，实际上主要工作是拉广告，他住在二层201室。

周角打开门，说：“你有事吗？”

李径文推了推鼻梁上的近视镜，不安地回头朝301室看了看，低声说：“你没听见？”

“什么呀？”

“就是那个声音！”

周角警觉地转了转脑袋，小声说：“没有哇。”

“刚才她又喊了！”

“我一直在看书，没听见有什么声音。你可能是做梦了。”

“我做梦了？”

“一定是。”

李径文迷惑地看了看周角的眼睛，转身慢慢地走了，走到楼梯前才想起说了一句：“对不起，我回去了。”

不久，周角搬到了一楼的101室，三楼就空了。

第五章：明星之死

三年前（2）

“美人计”节目在全省收视率是最高的，这个节目从创办起，就是由米绢担任主持人，因此，她的相貌几乎成了这个节目的象征。

米绢死后，为了保持这个王牌节目的连贯性，避免广告客户流失，电视台领导决定紧急挑选一个相貌和米绢相像的

女孩。

这个消息在电视和《三爻晚报》上登出之后，有三百多人报名，其中有一部分还是从外地赶来的。

周角也参加了招聘工作，做记录。

其中有一个女孩，她进入电视台的多功能大厅时，面试的几个人都愣住了——这世上竟然有长得如此相像的人！

周角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竟然抖了一下——他甚至以为就是已经死去的米绢走进来了！

只是，米绢一直是长发齐腰，而这个女孩却是短发。

她朝大家微微笑了笑，静静地坐下来。

“你叫什么名字？”

“米环。”

几个面试的人互相看了一眼。

“你是哪里人？”

“三爻县。”

电视台的人都知道，米绢的老家就是三爻县的。人事部主任笑着问：“你是米绢的妹妹吧？”

“不是。”米环也笑了一下。停了停，她又说：“不过，大家都说我和她长得像。”

文艺部主任显得很兴奋：“你是哪个学校毕业的？学过表演吗？”

米环安静地答道：“我在美国加州音乐学院读书，刚回国。没学过表演。”

这是一个遗憾。不过，在后来的小品考试中，米环表现得相当出色，绝不亚于一个专业学表演的人。

在试用期内，她录制了三期节目。尽管她是个新手，但是她在镜头前显得很老练。

她主持的风格和米绢十分接近，在观众中反响很好，甚至有人不知道换了主持人。

于是，她在电视台扎下根来。

米环和电视台签定试用合同的时候，按照规定的待遇，她应该在玫瑰小区分到一套房子。

这事归周角管。

这天，周角找米环谈了一次话，试探地问她：“你住1号楼301室……可以吗？”

米环淡淡地笑了笑，说：“可以啊。”

周角有些意外，他说：“你知道那套房子原来是谁的吗？”

“知道。”

周角还不放心，又问：“那你知不知道她……”

米环平静地说：“被杀了。”

周角一边观察她的眼睛，一边把钥匙拿出来递给她。

“那房子一直没打扫，你叫两个钟点工吧，办公室出钱。”

“不用，我自己收拾。”

就这样，米环住进了那套曾经发生过凶杀案的房子。

她是一个娴静的女子，平时很少和单位里的人来往，也很少跟社会上的人来往。除了在摄制棚录节目，她多数时间都呆在那个房子里，谁都不知道她在干什么。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她在那个房子里生活得似乎很平静，没有发生任何事情。

有一个周末，办公室主任让周角走访一下招聘人员在玫瑰小区的居住情况，做一个登记。

他走访的最后一户是1号楼301室。

当时，天已经黑下来。

他站在301室门外，听见里面隐隐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似乎有点熟悉。

他把耳朵贴在门外仔细听，终于确定那是米绢的声音！

他的心一下就缩紧了，努力想听清她在说什么，可是，怎么都听不清楚。

他转过身，慢慢下楼了，他回到自己家门口，站在那里想了一阵子，终于又返回来，按响了301室的门铃。

过了好半天，米环才打开门，“周先生，你有事吗？”

“我来看一看，这房子有没有什么问题。”

“请进吧。”

“谢谢。”

周角进了门，例行公事地询问了一番，并做了记录。要离开时，他突然问米环：“我刚才怎么听见这房子里有人在说话？”

“只有我一个人在，你听错了。”

周角盯着她的眼睛，笑了笑：“不，我没有听错。”

米环似乎有些迷惑：“说什么？”

“我没听清。”

“不会是男人的声音吧？”

“是女人的声音——我说了你别害怕，好像是米绢……”

米环掠了掠头发，淡淡地说：“哦，是她的录像。”

周角在客厅里扫视了一圈，那台电视机放在一个黑色木柜上，木柜里摆着几瓶洋酒。现在，它被关掉了。

“什么录像？”周角问。

“因为做这个节目，我经常观摩一些过去的录像资料。”

“噢，是这样。”

米环拿起遥控器，把电视打开了。屏幕上果然出现了一年前的“美人计”，米绢正在主持节目。

可能是录像带保存的时间太久了，也可能是电视的颜色调得不对头，米绢的脸红红绿绿，显得有点古怪。

周角情不自禁地回头看了一眼米环：

她和米绢惟一的区别就是一个长发一个短发，而她到了电视台之后，好像从没有剪过头发，那头发越来越长了……

他打了个冷战。

“对不起，打扰你了。”他一边说一边快步走了出去。

米环在后面轻轻把门关上了。

周角一边朝下走一边忽然想到了一个奇怪的问题——那柜子上好像只有电视机，并没有录像机。

从那以后，周角对301室越来越恐惧了。

他每次回家，特别是夜里，都要朝那扇门瞄几眼，他总觉得米绢好像又回来了似的。

第五章：明星之死

变态

汪瓜子被害的当晚，停电的原因就查出来了：

小区的高压电线杆被雷电击中，它就像汪瓜子一样，断成了两截，零线和火线碰到了一起。

第二天早上，雨还在稀稀拉拉地下。物业公司的一个大鼻子电工，穿着雨衣，逐门逐户调查电视机的损坏情况。

1号楼是最后一栋楼，302室是最后一个房间。它的门虚掩着，电工敲了半天，也没有人出来。

他抽动了几下臃肿的大鼻子，嗅到一种异常的气味，于是，他轻轻推开门走了进去。房子里挡着窗帘，却没有开灯，很暗。

当他看到一分为二的汪瓜子之后，猛地摇晃了一下，差点栽倒在地，转身就跑……

小区内除了三家人不在，还有汪瓜子家的电视机是人为损坏，总共有八十四台电视机因电线短路被烧毁，只有一台因为没打开幸运地躲过了这场厄运。

公安局很快来了人。

两辆警车停在1号楼下，红蓝警灯在闪烁，几个表情肃穆的警察进入汪瓜子的房间，开始勘察现场。

邻居们聚集在楼下，不安地议论着。

很快，警方就开始逐个对1号楼里的人进行了调查，每个人都声称：昨夜他们什么都没有听到。

下午，9号楼的一个老大妈找到了警方，她报告说：

昨晚，她在外面冒雨回来，从1号楼下走过，听到有个女人喊了两声：“救命啊！救命啊！”那声音很尖厉，很清晰。她

停下来，等了半天，再没听见什么声音，想着可能是谁家夫妻在吵架，就赶紧回家了。

“那是几点钟？”警察问。

“就是停电的时候。”

停电的准确时间是晚上十点零二分，而法医鉴定汪瓜子的死亡时间是九点到十一点之间，这和老太太说的时间一致。

在汪瓜子被害的第四天，警方又一次来到玫瑰小区物业公司。

他们问那个大鼻子电工：“案发的那天夜里，有一户人家的电视机因为关着而没有烧毁，是吗？”

“是的。”这个电工是凶杀现场的第一个目击者，他受了刺激，在家休息了两天，刚刚上班，脸色极其难看。

“那一家是谁？”

“1号楼201室。”

“户主叫什么？”

“李径文。”

第五章：明星之死

敌意

一年前，汪瓜子进入电视台之后，住进了三楼的302室。

她被害的那个雨夜，周角听到了那声呼救。

他在一层都听见了，那么，1号楼里的其他人应该听得更清楚。当时，他猜测，一定是这个女人引来了什么男人，两个人因为什么事打起来了。

他没有露面，他没那个胆量——和一个明星有染的男人不是大款就是大官，他一个小人物怎么敢插手？

他以为，不管汪瓜子被打还是被杀了，那个男人接下来一定会从汪瓜子的房子走下来。可是，他等了一会儿，楼道里一直没有什么动静，一片死寂。

他想打110报警，可是抓起电话之后，他又犹豫了——万

一那个男人比110更有权势怎么办？或者，人家只是两个相好在打架，那个男人如果没有老婆还好说，万一是个有妇之夫，那他就捅娄子了.....

最后，他心神不定地拨通了女朋友文豪儿的电话，和她聊了一阵子。文豪儿感觉到他的情绪有些不对头，就问他怎么了，他只说了一句：“今晚上可能出了大事.....”

放下电话后，因为没有电，看不成电视，上不了网，他就睡了。

那天夜里，他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他梦见来电了，他坐起来，打开了电视。

窗外的雨越下越大了，雨声铺天盖地。

本来，他要看“欢乐家家传”节目，可是，他找到那个频道之后，电视放的却是一部恐怖片——

雨夜，好像就是玫瑰小区的外景。

镜头摇摇晃晃地推进，从窗子伸进去，是一个宽阔而暗淡的客厅.....

突然，他看到沙发上坐着一个没有头的女尸！

那个女尸慢腾腾地拿起遥控器，按了一下，电视就打开了，屏幕里就出现了一颗女人头。那个女人脸色纸白，双眼紧闭，嘴唇血红，一络黑发从她的额角垂到嘴角。

沙发上的身子和电视里的脑袋对峙着，一动不动。

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房间里十分安静。那颗脑袋上的眼睛缓缓睁开了，盯着那个无头的身子，突然喝道：“你笑什么？”

接着，他果然听到了一阵女人的笑声，那笑声令人不寒而栗。电视机后面的黑暗处，模模糊糊现出了一个女人，是她在笑。这时候，天上划过一道闪电，照亮了她苍白的脸，是米绢！

不过，她齐腰的长发剪掉了，变成了米环的发型！

闪电过后，她就消失在了黑暗深处.....

第二天早上，周角就听说汪瓜子真的被杀了，而且，杀

人现场跟他梦见的几乎一模一样——他不由惊呆了。

但是，他将这件事深深地埋在了心底，没有对任何人说起。

第五章：明星之死

你摸的是一条鳞（1）

警察传唤了李径文。

那是一个很简陋的办公室，两个警察坐在长条桌后面，桌子上放着一副手铐和两根电棍。李径文坐在地中央的凳子上。

此时，他的脸显得更加苍白，两只干瘦的手呆板地放在膝盖上，像没有神经一样。

“昨天晚上十点钟你在哪里？”

“在家里。”李径文慢吞吞地答道。

“谁能证明？”

“……没有人证明。”

“你在干什么？”

“我在看电视。”

“胡说！别人的电视机都烧坏了，你的电视机怎么没事？”

“噢，那时候我已经把电视关了。”

“那你刚才为什么说你在看？”

“我记不清具体的时间。”

“你关了电视后在干什么？”

“我什么也没干。”

“什么也没干？”

“我在发呆。”

“你发什么呆？”

“我经常发呆。”

警察一拍桌子，震得那手铐都跳了起来：“你放老实点！你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李径文蔫蔫地看着警察，不再说话了。

李径文被警察带走之后，玫瑰小区的很多人就傻了——他们相信，警方既然抓了他，说明他们一定是掌握了什么证据。

如果汪瓜子是李径文杀的，那么米绢也一定是他杀的。

可是，他太不像一个杀人犯了，如果搏斗起来，他恐怕都打不过汪瓜子。而且，平时这个人特别老实，极少说话，是一个被大家忽略的人。

有一次，闵四杰把私家车停在楼下，被人用利器划了一条道子，刚刚喝完酒的他查不出是谁干的，就砸开了李径文的门。

闵四杰住在二层202室，和李径文对门。

尽管李径文一直在低声下气地辩解，说不是他干的，可是醉醺醺的闵四杰还是把他骂了个狗血喷头，甚至还打了他一巴掌，几个邻居劝都劝不走。

后来，李径文就不说话了，静静地望着闵四杰，像一尊石雕，只是，他的脸越来越白，越来越白，最后看上去都有点吓人了……

难道真的是他？

这个谜底让大家感到极其恐惧。

就好像一个人站在一棵大树旁读书，他的手抚摸着树干，树干凉凉的。

他已经彻底钻进了书的内容里，忘记了外界的一切。

过了很长时间，他从书上抬起头来，感到有点不对劲，猛地转过头，发现他一直抚摸的是一条盘在树干上的巨蟒！而巨蟒那双诡异的眼珠正定定地逼视着他！

厉云想扭过头去，躲开这张脸，可是他做不到……

第五章：明星之死

你摸的是一条蟒（2）

最感到后怕的是闵四杰。

他在电视台当编导。他怎么都想不到，这个被他骑在脖

子上拉屎的窝囊废，竟然是一个变态杀人狂！

要是早知道，他是万万不敢打他那一巴掌的。

虽然闵四杰长得人高马大，其实他的胆子很小。

他的202室就在汪瓜子楼下，那天夜里，不但他听到了汪瓜子的呼救声，他的老婆和四岁的儿子也都听到了。

“哪来的声音？”老婆问。

闵四杰朝楼上指了指。老婆撇撇嘴，骂了一句：“鸡！”

闵四杰跑到抽屉前，抓出了一把剪子。老婆一下就挡住了他，嘲弄地说：“想英雄救美？心疼啦？”

闵四杰紧紧抓着剪子，死死盯着门，低声说：“不是，我担心歹徒会冲到咱家来……”

后来，楼上就没什么声音了，只剩下了满世界稀稀拉拉的雨声。

不过，那天夜里，闵四杰一直枕着那把剪子。在老婆和孩子都睡着之后，他渐渐产生了一种快意，他甚至隐隐地希望这个当红的女人遭遇什么惨祸。

三爻市电视台虽然没上卫星，但是覆盖了全省，汪瓜子在省里是个大名人。

闵四杰的心里不平衡。

他是在北京读的导演专业，毕业几年来，一直在电视台工作，可谓兢兢业业。可是，再怎么努力，他也只是个幕后工作者，拿的是死工资，丝毫没有飞黄腾达的迹象。

而台里的几个主持人就不一样了。

就说汪瓜子吧，她甚至没有读过大学，而且刚刚来电视台一年，可是，她迅速红了起来，走到哪里都有人找她签名，甚至她开车在大街上闯了红灯警察都放她一马。

最近，她还给一家药厂做了个广告，据说一次就进账二十万。二十万，差不多等于闵四杰十年的工资。

最初，他作为“欢乐家家传”的编导，还可以导一导汪瓜子，后来，随着这个节目的热播，汪瓜子火起来之后，她在电视台里的地位扶摇直上，渐渐地，闵四杰就成了摆设，只

有围着她转的份了。最后，汪瓜子独揽了这个节目，一个人策划、导演、主持，他就靠边站了，连接近汪瓜子都不太容易了。

不只是闵四杰，整个1号楼里的人都对这个漂亮的女人有一种敌意。尽管，汪瓜子很少在玫瑰小区露面，她也没有勾引谁家的老公，更没有干什么伤天害理的事，但是，大家似乎心照不宣：

这类吃青春饭的女明星都不正经，都有钱，都有深邃的内幕。

汪瓜子死了后，1号楼里的人都接受过警方的询问。

周角是三次。

幸运的是，在汪瓜子被害的那个时间，周角在自己的房间里给女朋友文豪儿打过电话，有间接的不在凶案现场证明。

闵四杰虽然是一家人互相证明，但是他家小孩的话取得了警方的信任。不过，警方从小孩口中也发现闵四杰撒了谎：他家听到了汪瓜子的呼救声。为此，警察把他狠狠训斥了一顿。

还有一层102室的衣小天。案发当晚，由于他九点钟就离开了玫瑰小区，和几个朋友在一起唱卡拉OK，这才被排除了嫌疑。

衣小天是电视台的化妆师。

像很多男性化妆师一样，衣小天说话有点女气，不过他歌唱得好。去年春节，他在单位举办的家庭联欢会上，出人意料地唱了一首付笛生和任静的《知心爱人》，一个人又唱男又唱女，简直达到了乱真的境界，获得了阵阵喝彩。

李径文被警察带走的第二天，衣小天到二楼给闵四杰理发。

闵四杰对发型很讲究，信不过任何一家发廊，理发只找衣小天一个人。

因为头发不好扫，所以他们是在闵四杰家门外理的，旁边就是李径文家的门，头发在两个门之间落了满地。

“你觉得李经文……”闵四杰试探地说。

第五章：明星之死

你摸的是一条蟒（3）

衣小天说：“昨天晚上我一直在想这件事。开始的时候，我觉得不可能，后来，我越琢磨越肯定，就是他！”

“不可能吧？”

“你想想他那双眼睛……”

“眼睛？”

“对，你好好回忆一下。”

“没什么呀。”

“那双眼睛是玻璃的。”

“假眼？”闵四杰的身子一冷，“你开玩笑吧？”

“每个人的眼睛都有感情色彩，不管是善良，还是邪恶；不管是热情，还是冷酷；不管是敏感，还是麻木……可是，他的眼睛好像早就死了。”

“你这么一说，我也感觉到了！”

“我想，咱们这栋楼的恐怖刚刚开始……”

“什么意思？”

“因为，他一定还会回来的。”

“既然警察抓了他，怎么可能让他跑掉！”

衣小天压低声音说：“你记住我的话吧——恐怖刚刚开始！”他一边说一边摘下闵四杰身上的围巾，帮他吹脖子上的头发。

吹着吹着，他突然停下了。

闵四杰正纳闷，听见有个人慢慢地爬上楼来。他转头看去，竟然是李经文！

仿佛看见了一个恶魔死而复生，他猛地打了个冷战。

李经文静静地看着他们，一步步走上来。他的脸像纸一样白，一个眼角好像受了伤，青了一块，微微肿起来。

闵四杰的表情越来越不自然，他不安地瞟了瞟衣小天——衣小天比他镇定多了，正面无表情地抖搂那个围巾。

闵四杰把脸转向李径文，尴尬地说：“对不起，头发弄了满地……”

李径文没有说什么，只是谦卑地笑了一下，然后打开自家的门就走进去了。他脚上穿的是一双黑趟绒布鞋，走路像平时一样毫无声息。

闵四杰和衣小天互相看了一眼，然后都傻傻地望着李径文的那扇门。

那扇门又开了，李径文拿着笤帚和簸箕走出来。

“闵老师，我来扫吧。”

“不不不，这怎么行！”

“没关系。”李径文说着，已经开始扫了。

“你看，真不好意思……”

“您太客气了。”

李径文扫得十分干净，估计连一根头发都没剩下。

他慢慢直起腰，又谦卑地笑了笑，端着那个簸箕轻轻走回了房间里，把门关上了。

闵四杰和衣小天又互相看了一眼。

楼道里陡然有了一股阴森的杀气。

第五章：明星之死

围脖（1）

汪瓜子死后第七天夜里，文豪儿给周角打来了一个电话。

她是哈尔滨人，在北京读完大学，一直没有回来，在一家时尚类杂志当记者。

“汪瓜子的那个节目找到新主持人了吗？”

“还没有，这个星期断档了。”

“我怎么样？”

“你？”

“你帮我争取一下。”

周角冷笑了一下：“现在，这个人之所以还没有定下来，不是因为没有人，而是人太多了，大家都盯着呢。”

“试试呗，怎么说也是一次机会。”

周角想了想说：“那你回来一趟吧。”

放下电话，周角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都睡不着。平时，他很少有失眠的时候。

天上没有月亮，房子里一片漆黑，一片死寂。

他开始琢磨，潜意识里到底有什么东西，牵扯着他不能入睡……终于想起，上次失眠是在米绢死后第三天，也就是米绢主持的“美人计”节目播出的日子，那天夜里，他听到了冤魂的哭喊声……

接着，他马上意识到，今天是星期五，正是“欢乐家家传”节目应该播出的日子，他又失眠了！

果然，一个凄厉、阴森的声音响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他猛地哆嗦了一下。

是汪瓜子的声音，周角太熟悉了。

不但周角熟悉，成千上万的观众都熟悉，她每周都在电视里露面。

那声音好像是从三楼传下来，好像顺着窗外松花江的水面从很远的地方飘来，好像从深深的地下冒出来，好像从电话的拨号键里挤出来，好像是从电视机的壳子里渗出来，好像是从床下钻出来……

他慢慢坐起来，竖起耳朵细听。

没错，那撕心裂肺的呼喊，拖得长长的，就像上吊被拉得失去正常比例的死尸。它隔几分钟就出现一次，忽近忽远，总是这一句，就像一段永远重复的录音。

汪瓜子回来了！

周角早就想到，这个鬼魂一定会回来的，因为她在掉脑袋之前，曾经拼命呼救，可是，1号楼里没有一个人管她。

他想跑出去，问问别人是不是也听到了，却不敢动身——万一敲所有的门都没有人，那他非吓死不可。

不知道过了多久，那声音消失了。

周角在黑暗中慢慢躺下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汪瓜子的声音一直没有再响，楼里没有任何声音，死寂中隐藏着更深邃的阴谋。

他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忽然决定走出去，到三楼汪瓜子的那套房子看一看——好多人就是被这种忽然产生的莫名其妙的念头支配，最后送命的。

他坐起来，静静地穿好衣服，然后轻轻打开门，探出脑袋朝外看了看，然后走了出去。

楼道里的光线很古怪，暗暗的，有点绿，就像狼的眼眸。

他听见好像有人在爬楼，脚步很慢，很轻。他想，一定是有人也听到了那诡怪的哭叫声，想到汪瓜子的房子看看。

他加快脚步，追上去。

在二层三层的拐角处，他看到了这个人的背影——是米环，她可能刚从外面回来。她一定没听到刚才那可怕的声音，要不然，她是绝不敢在她的房子里住的。

“米环！”周角叫了她一声。

米环愣了一下，停在楼梯上，慢慢回过头来。她的脸色在暗绿色的灯光里显得有点怪异。

“你怎么还不睡？”

“刚才我听见……”周角一时不知该怎么说了。

“你听见什么了？”米环追问道。

“可能是……幻听。”周角说。停了停，他问：“你刚回来吧？”

“我早就回来了。”

“那你……”

“我在散步。”

周角一下警觉起来：“这么晚了，你散什么步？”

“我天天夜里都要登楼梯减肥。”

“那你听没听到……刚才的声音？”

“什么声音？”

“汪瓜子的声音！”

第五章：明星之死

围脖（2）

米环笑了，那种笑让周角有些冷，她说：“她不是死了吗？脑袋都掉下来了，怎么还能说话？”

周角紧紧盯着米环的脸。这张脸和米绢太像了，如果不是头发短一些，简直难以分辨。

楼下静悄悄的，一层和二层没有一点声音，周角怀疑除了他和她，这个楼里的人都不在。

站在这个拐角处，周角可以看到三楼301室和302室的门，它们都黑糊糊地关着。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三楼上死了两个女人，现在，只有米环一个人住在这里，她竟然不害怕。

周角的目光慢慢滑下来，盯住了她脖子上围的那条围脖。

那是一条白毛线织的围脖，七十年代很流行的那种，长长的，厚厚的，在脖子上绕一圈，一头垂在胸前，一头垂在背后。这种笨重的围脖早过时了。

现在这个月份，大街上的女孩都穿上了裙子，露出了大腿，而米环半夜三更却戴上了围脖，这不是很怪吗？

周角蓦地想起了躺在火葬场里的米绢，她的脑袋被缝在了身体上，可以看见歪歪斜斜的线绳和黑糊糊的接口……

“米环，我能问你一个问题吗？”

“什么问题？”

“你……戴围脖干什么？”

米环伸手摸了摸围脖，说：“怎么，不好看？”

周角不自然地笑了笑：“你能不能把它摘下来一下？”

米环站在楼梯上，比周角高几级。她居高临下地盯着周角的眼睛，表情迅速变得冰冷：“我摘下来，你敢看吗？”

周角哆嗦了一下，小声说：“为什么不敢看？”

这时候，楼道里的灯一下就灭了，陷入了一片漆黑。

米环突然笑起来。

“你……”

“停电了，你看不到了。不过，你可以过来用手摸摸。”

周角本能地退了一步。

在黑暗中，他听见米环一步步走下来：“你过来呀！”

他撒腿就朝楼下跑，却听见米环的脚步迎面从楼下走上
来，低低地说：“来吧，过来摸摸！”

周角嚎叫一声，从梦中惊醒。

早上，周角下楼买早点，看见衣小天和闵四杰站在一起
说着什么。

闵四杰看见了他，立即问：“哎，昨夜你听见那个声音了
吗？”

周角说：“听见了！”

衣小天说：“我们都听见了。”

周角问：“你们听是不是汪瓜子的声音？”

闵四杰说：“就是她！”

正说着，米环走了出来。她平时从来不与楼里的人打交
道，见了面只是笑笑而已。

闵四杰叫住了她，问：“昨晚你听没听到？”

她安静地问：“什么？”

“闹鬼的声音啊，远一声近一声的。”

“没有，我什么都没听到。”

说完，她低头就走了。

周角望着她的背影，忽然想到，刚才应该仔细看看她的

脖子。

第五章：明星之死

泥人（1）

为了不把这个故事写成侦破小说，我尽量回避描写警方那根线。现在，我简单讲述一下他们那面的情况：

他们把玫瑰小区1号楼的两起特大杀人案并了案。

尽管两起案件的杀人方法不同——米绢是被毒死的，而汪瓜子是被扼住喉咙窒息而死，凶手又用刀割下了她的脑袋，但两起案件有几点共同之处：

一、两个被害者都是电视主持人。

二、她们都住在同一栋楼里。

三、她们都没有被强奸，她们的现金和首饰也没有丢失。

四、警方在现场没找到凶手留下的脚印和指纹，在死者身上也没找到凶手的一滴血迹，一根毛发，或者一丝衣服上的纤维。

巧的是，这两起案子相隔正好三百天。

警方成立了并字“三·七”专案组，通过紧锣密鼓地调查和走访，最终排除了仇杀和情杀的可能，判断为变态杀人。

而很多迹象都表明，这个凶手很可能就是1号楼里的人。

他们怀疑就是李径文干的，但是，却没有任何证据，最后，只好把他放了。

李径文回来之后，闵四杰的心就提起来了，像一只气球，按也按不下去。

闵四杰开始反复做一个噩梦，梦见他走在一片黑糊糊的荒野里，李径文紧紧跟在他背后。

李径文的脸黑糊糊的，看不清表情。

闵四杰走，他也走；闵四杰停，他也停。

这天半夜，闵四杰又做那个梦了。他从梦中醒来，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他睁开眼睛，越想越害怕。

过了一会儿，他忽然在老婆和儿子的呼吸声中，听到了另外一个声音，好像来自门口，很轻微，可他还是听到了。

那好像是鞋底蹭了一下地面，好像是衣角刮了一下墙壁……

他警惕地下了地，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前，想朝外看一下。

他趴在门上看，猫眼里黑糊糊的。

楼道里是声音感应灯，现在夜深人静，外面应该黑着，如果那灯亮了反而不正常，那就证明楼道里有人存在。

可是，闵四杰还是觉得有点不对头，因为猫眼只是中间黑着，四周一圈却有点亮。

这是怎么回事？

闵四杰想了想，脑袋一下就炸了——外面有个人一直趴在猫眼上！闵四杰差点瘫软，反身轻轻靠在门旁的墙上喘息，为了不发出声音，他的嘴巴张得很大，能塞进一个完整的馒头。

他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不知道他为什么深更半夜一直趴在别人家的猫眼上。

他不知道他是不是天天夜里都站在门外。

刚才，门外的人不小心弄出了一点声音，震亮了楼道里的灯，而闵四杰也听到了，这才发现了这个恐怖的秘密……

过了好长时间，他轻轻转过身，发现猫眼里彻底黑了。

但是，他断定门外的人没有离开，因为他没有听到他的脚步声，他应该还趴在猫眼上。

现在，灯灭了。

闵四杰和这个人面对面地站着，他和他只隔一层门。

闵四杰现在猛地拉开门，就会看到这个人的脸，但是他不敢。

还有一个办法，就是他趴在猫眼上，突然用手猛敲两下门。敲门声会让楼道的灯亮起来，而门外这个人受了惊，转身就会走开。他一离开猫眼，闵四杰就能看清他是谁了。

可是，闵四杰同样不敢。

最后，他蹑手蹑脚地走回了卧室，躺在了床上。

他怀疑这个人就是李径文。

因此，报警是没有用的，因为李径文就住在对门，警察上楼的时候，他一闪身就可以回到自己的房子去。

闵四杰再也睡不着了。门外站着一个人，而他不知道这个人到底是谁，怎么能睡得着？

他始终没有弄出一点声响，门外也始终没有一点声响。

就这样，他一直熬到天亮。

他再次爬起来，轻轻来到门口，从猫眼看出去，楼道里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

第五章：明星之死

泥人（2）

闵四杰没有对老婆说起这件事，半夜时，他也没敢再走近过那个猫眼。不过，他坚信那个人夜夜都站在门外。

每天晚上，他都要反复检查一下门锁。

他变得缄默起来。

他猜测，下一个掉脑袋的人就是他。

这天，他突然破釜沉舟地想，应该走进李径文的家，跟他谈一谈。

下班之后，闵四杰来到李径文的门前，把脑袋贴在门上听了听，里面没有一点声音。

过了一会儿，他敲响了门。

门开了，李径文看见了闵四杰，立即欠了欠身子，谦虚地叫了声：“闵老师。”

闵四杰一边走进屋一边说：“你干什么呢？”

“没事儿。”

闵四杰在沙发上坐下来。

李径文端来一杯水，轻轻放在他面前，也坐下来。

闵四杰看见茶几上有个刚刚捏成的泥人，有鼻子有眼有嘴，而且脑袋上还有头发，跟真人一模一样。

不知道为什么，闵四杰感到这个泥人有些吓人。

“闵老师，您有事吗？”

“没有，我来随便坐坐。你们最近忙吧？”

“不忙。”

“我们也不忙。不过，最近我老失眠，一夜一夜睡不着。”

“是吗？我也失眠。”

“实在睡不着，我就看书，这几天把约翰·格里森姆的几本悬念小说都看完了——你睡不着干什么？”

“我……捏泥人。”

“这泥人是你捏的？”

“是啊。”

“你跟谁学的？”

“没有人教我，自己捏着玩儿的。”

“你以前捏过吗？”

“我从小就捏。”

闵四杰小心地拿起那个泥人，说：“捏的真不错……咦，这个泥人好像有点眼熟。”

“是吗？”

“我想想它像谁……”

闵四杰拿着那个泥人反复端详，怎么都想不起它到底像谁。

李径文笑了出来。

闵四杰看了看他，问：“你笑什么？”

“您不觉得它像您吗？”

闵四杰的脑袋轰一下就大了——这个泥人还真的很像他！

他放下泥人，干笑了一下，说：“有点像，确实有点

像……”

“不管是画画的，还是搞雕塑的，他们创作人物的时候，经常把身边的人作为模特儿，我也一样，捏这个泥人的时候，大脑里就浮现出您的影子了。”李径文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睛一直看着泥人。

“你是不是把很多熟人都当过模特儿？”

李径文抬起眼，看着闵四杰，静静地答道：“是。比如，米绢，汪瓜子，我都捏过。”

闵四杰的双腿不停地抖起来。

李径文似乎没有发现这个细节，他又一次低下头，叹了一口气，说：“可惜，她们都死了……”

闵四杰本来是想来说一说他上次打李径文的事，道个歉，缓和一下关系，现在，他却不敢说了。

“好了，你休息吧，我回去了。”他不自然地说。

“坐一会儿吧，反正我们都失眠，睡也睡不着。”

“不了，太晚了。”说完，闵四杰站起身，朝外走。

李径文也站起来，一边送他一边说：“那您慢走。”

闵四杰对身后保持着警惕，他感觉李径文离他很近。这让他想起了那个噩梦。

他绷着全身的神经，走到门口，冷不丁回过身来，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李径文那张苍白的脸几乎贴着他。

闵四杰伸手拉开门之后，忽然想起了一个比较硬实的武器：“前些天的夜里，你听没听见那个闹鬼的声音？”

李径文的脸上闪过一丝阴影：“听见了。”

“看来这栋楼还得出事儿。”

“是啊，还得出事儿。”

第五章：明星之死

泥人（3）

次日，闵四杰很晚才回家。

他一眼就看见，李径文的门上贴上了一张画：《钟馗捉

鬼图》。穿着蓝衫的钟馗，龇牙咧嘴，双目圆睁，揪断了一个恶鬼的脑袋。那个恶鬼虽然一分为二了，嘴里依然啃着一只白净的人手，血淋淋的。

在楼道昏暗的灯光下，这张古怪的画令人毛骨悚然。

他进了屋，老婆就说：“你看到对门贴什么了吗？”

“看到了。”

“明天，你也去买一张。那汪瓜子进不了他家，就会进咱们家！”

“哪儿有卖的？”

“仿古一条街。”

第二天，闵四杰就跑到了仿古一条街，买回了一张钟馗像，贴在了门上，把那个猫眼挡住了。

他买的是《钟馗镇妖图》：钟馗头上戴着乌纱帽，身上穿着肥大的红衣，腰间束着玉带，耸眉驼背，面染朱砂，是模仿戏台上那位鬼殿神君钟馗的造型。

第三天上午，一层周角的门上也多了一张画：《钟馗冲冠图》。画上的钟馗胡子飞扬，暴跳如雷，显得更加丑陋。

同一天晚上，一层衣小天的门上也贴上了一张《钟馗迎福图》。画上的钟馗高举着宝剑，斜上方飞来一只蝙蝠，意思是驱逐邪气，迎来福气……

一张画肯定挡不住冥冥中的灾祸。

这些三流画师粗制滥造的钟馗画像，暴露了几个人内心深处的恐惧。

这恐惧更多是源于一种愧疚。

不管怎么说，一层二层都是男人，汪瓜子被害的时候，除了衣小天不在场，所有的男人都当了缩头乌龟。

第五章：明星之死

她是谁？（1）

这天，周角下班时，在楼道门口看见了衣小天。

他骑着自行车刚回来，手里拿着一卷画。

打过招呼之后，周角随口问：“你拿的是啥呀？”

“啊，钟馗像。”

接着，两个人的表情都有些不自然。

尽管家家都贴上了钟馗，但是，大家都没有当面说过这件事，互相心照不宣，对此都避而不谈。

“你不是贴了吗？”周角问。

“这些日子，米环在外地录节目，不在家，我想着帮她也贴一张，别落下她一个。”

“对，应该这样。”

晚上，周角悄悄爬上三楼看了看。

衣小天已经把那张画贴在了米环的门上，是一张《钟馗神威图》：钟馗张牙舞爪，凶神恶煞，似乎坚决不允许任何“不干净”的东西进入这个门。

他忽然觉得，衣小天贴这张画，并不是出于什么好心，他一定也发觉了米环有点不对头。

次日一大早，周角上班时，又碰到了衣小天，他推着自行车正要走。周角说：“我看见你在米环门上贴的那个钟馗了，样子真凶。”

“那是我专门挑的。”

“米环见了，说不定吓得不敢进那个门了。”他笑着试探了一句。

“她的胆子可不那么小。”

停了停，周角突然说：“这个楼里，还有一个门上空着。”

“都贴了呀。”

“还有……”

“噢，你是说汪瓜子那套房子呀？”

周角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对。”

“那个房子没人住，不用贴。”

周角低声说：“假如她再回来，在楼道里转来转去，哪个门都进不去，最后，她就会钻进她自己的那个门里。”

衣小天瞪大了眼睛。

周角拍拍他的肩，说：“这一张我去买。”

果然，周角下班后，没有回家，而是跑到了仿古一条街，走进了上次他买钟馗像的那家书画店。

“老板，还有钟馗像吗？”

“没有了。”

周角愣了一下：“没有了？”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这几天钟馗的画卖得特别快。”

“你再看看！”

“好吧，你等一下。”

老板说着，转身走进了后面的库房。

过了好半天，他终于走出来：“真的没有了。”

周角莫名其妙地有些恼怒：“你是卖画的，怎么能没有货呢？”

“昨天晚上，来了一个人，一下把所有的钟馗像都买走了，今天我们还没有去进货。”

听了这话，周角的全身一冷。

“是女的吗？”他问。

“对呀，她戴着一条厚厚的围脖——你们是一家的？”

“不是……”

周角说完，仓皇地离开了这家书画店。

天色已经很暗了，厚厚的乌云布满了天空，隐隐有雷声。

周角回到家的时候，雨已经噼里啪啦地落下来。

他没有吃饭，躺在床上，耳朵警觉地聆听着楼道里的动静。

这栋楼里，家家户户都贴上了钟馗，只有一个门空着，它在三楼。自从那套房子的主人半个月前被杀之后，它一直空着……

他在大脑里反复回想那个买走所有钟馗像的女人。

她是谁？

米绢？

米环？

汪瓜子？

过了午夜，那个恐怖的声音又在雨声中隐约地响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他马上想起来，今天是星期五，又到了“欢乐家家传”节目播出的日子！

第五章：明星之死

她是谁？（2）

今天，这个声音似乎更加遥远，更加模糊，好像被什么东西阻隔了。周角想，一定是门上的那张钟馗像起了作用！

过了一阵子，那凄厉的声音渐渐消失了，只剩下了凄冷的雨声。

周角静静地躺着，心里发誓：哪怕跑遍整个三叉市，也要再买到一张钟馗像！

漫长的一夜终于过去了，天亮之后，雨还没有停。

周角爬起来，红着眼睛敲开了衣小天的门。

衣小天睡眼惺忪地打开门，说：“你怎么起这么早哇？”

“昨天夜里那个声音又来了，你听见了吧？”

“怎么没听见，我后半夜才睡着！真是邪了！”

“还有更邪的呢！”周角把昨天他买画的事说了一遍。

衣小天早就没有了睡意，他想了想说：“别着急，我认识一个画家，今天我就找他去，让他帮忙画一张。”

“那就拜托你了。”

当天晚上，衣小天就把画拿了回来。

这是一张《钟馗嫁妹图》：丑陋的钟馗走在最前面，背后是四个红衣男子，他们抬着一顶大花轿，周围有一群高矮

胖瘦的吹鼓手，卖力地吹喇叭……画面大红大绿，喜气洋洋。

衣小天把它端端正正地贴在了汪瓜子的门上，转身对周角说：“好了，没事了。”

然后，他就下楼了。

他走下半层，回头看了看，周角还在盯着那张画看。

“你在看什么？”

“我在看……这个花轿。”

“有什么不对吗？”

“啊，没什么。”

说着，周角也下来了。

回到家，周角还在想画上的那个花轿。

那花轿是红色的，画着金黄色的龙凤。前面的帘子裂开了一条细细的缝儿。

不知道为什么，周角对那条黑糊糊的缝儿很害怕，甚至莫名其妙地有些气愤：这个画家为什么要画一张《钟馗嫁妹图》呢？

在雨声中，他渐渐睡着了。

黑暗中似乎有一种力量支配着他，在梦中，他竟然走进了那张画中。

那个花轿静静地停放在汪瓜子的房子里，其他人都不知道去哪里了。

房子里没有灯，很暗淡。

花轿的帘子垂着，依然裂着一条黑糊糊的缝儿。

周角伸出手，轻轻把它掀开了。

花轿里很深，一个女子坐在里面，脑袋上蒙着很大的红盖头，一动不动。

周角朝里迈了一步，身子就钻进了花轿中，又伸出手，慢慢把她的盖头揭开……

他首先看到了她的脖子，上面竟然有一圈参差不齐的裂

痕！他的手一抖，一下就把盖头拽了下来。

一张苍白的脸露出来。

是汪瓜子！

她直直地盯着他，突然嚎叫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第五章：明星之死

午夜楼梯

半夜，玫瑰小区1号楼里每一扇门都紧紧关着。

大家好像都睡了。楼道里一片漆黑，静极了。

一个人从三楼走下来。她就像一个影子，脚下一点声音都没有，连楼道里的声控灯都没有亮。

她慢慢走到二楼，停住了。

她把脑袋贴在门板上，贴在那张《钟馗捉鬼图》上。

那个龇牙咧嘴双目圆睁的钟馗隐藏在黑暗中，那个血淋淋的吃人手的恶鬼隐藏在黑暗中，这个女人的脸隐藏在黑暗中。

她一直那样站着，纹丝不动。

过了好长时间，她终于离开了门板，慢慢朝楼上走去。

不知道谁家的门“哗啦”响了一声，楼道里的灯一下就亮了，这个女人猛地抬起头，暴露在昏黄的灯光中。

她的一头黑发太长了，从脑袋四周垂下来，前面一直垂到脐部，把脸挡得严严实实。她的脖子上戴着一条厚厚的白围脖。

她梗着脖子听了一会儿，并没有人走出来，于是又继续朝上走了。

她上楼的姿势有点怪，并不看脚下，头一直抬着，双手像两根木头一样伸在前面，似乎在探路。她走得像猫一样无声无息。

这姿势有点像一个瞎子……

有点像一个精神病人……

不，是像一具死了很久的——僵尸！

灯忽地灭了，楼道又陷入了一片漆黑中。

这个女人一直朝上走，没有听见开关门的声音，不知道她消失在了哪里。

第五章：明星之死

千金难买的剧本（1）

这一天，闵四杰在单位上网，看见了一个电子邮件。

打开，信里没有一个字，只是附件里装着一部两集电视剧的剧本。

他只是一个综艺节目的编导，从来没拍过电视剧，但是很多人并不清楚这些，他经常收到一些剧本。

这个剧本叫《他爱上了偶像》，很地摊，但是却莫名其妙地使他联想到了1号楼里的两起惨案，于是他读了下去。

《他爱上了偶像》的剧情是这样的：

有一个十六岁的男孩，他的父母都是大学老师，家里的生活条件很好，可是这个男孩从小性格就有些孤僻。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喜欢上一个著名的音乐节目主持人。那个女人有两个酒窝，长得十分甜美可亲。

每次她的节目播出的时候，男孩都会坐在电视前，目不转睛地看，雷打不动。

渐渐地，他由追星变成了一种单恋。

他悄悄给她写过无数的信，都石沉大海。

不久，他还是等来了机会：那个主持人写了一本书，那年冬天，她来到男孩所在的城市搞签售。

男孩打听到，她乘坐的航班是晚上到，于是他提前来到她下榻的宾馆，在大堂里焦灼地等待她的到来。

他一直在那里等到半夜，终于几辆轿车停在了宾馆门口，他的梦中情人在七八个人的簇拥下走了进来。

男孩立即跑了上去，没想到，保安早就注意他了，他还没跑到她跟前，保安已经把他拦住了。

他眼睁睁地看着她和那些人说说笑笑地走进了电梯。

这是男孩第一次见到她本人，他全身不停地抖着，泪水“哗哗”地流下来。

后来，他失魂落魄地回到了家。

那天晚上，他彻夜未眠。他找出了一块一米见方的白布，咬破手指，用血在上面写了一行字：王××，我要见你一面！

天亮之后，他又来到那家宾馆，举着那块写着血书的白布，等待她走出来。

他不吃不喝，一直在冰天雪地里站了一天，引来了很多人围观，其中还有报社的记者。但是，她始终没有出现……

天黑的时候，他饥寒交迫，已经快昏倒了。

次日，就是她在书店签名售书的日子。

男孩又来到了书店。这里人山人海，男孩被裹在人群中，像一片激流中的树叶，完全身不由己。

他不知道，这时候，那个主持人还没有出现。

突然，四周的人像爆炸了一样猛地朝前冲去，他从那些晃动的脑袋间，远远地看到了她那甜美可亲的微笑和酒窝，不过，他的视线马上就被挡住了，只看到无数形态各异的后脑勺。

很多戴红袖标的保安在拼命地堵拦过于狂热的观众，他们大声叫喊着，嗓子都哑了。

男孩也跟着大家一起朝前冲。

一个高大的保安揪住他的衣服，用力一推，他就摔倒了。接着，无数双鞋子就踩到了他的身上。

他惨叫着，用双手抱住脑袋，身体蜷成了一团。

这时候，他的眼前一片黑暗，人群就像密集的乌云彻底挡住了光亮，他的耳朵“轰隆隆”地鸣响，就像满天滚动的闷雷，那些脚板像冰雹一样击打着他全身每一个部位……

渐渐地，那乌云，那闷雷，那冰雹，都远去了，天空变得一片明朗，世界变得一片静谧。

他睁开眼，转了转脑袋，看见了一片辽阔的花野，红红绿绿，十分绚丽。有很多彩蝶，忽高忽低地飞舞。

还有水声，极其清脆，可以想见，那水一定十分清澈。

他想站起身，却怎么都爬不起来。

于是，他继续转动脑袋，竟然在刺目的阳光中，隐约看见了那甜美可亲的微笑和酒窝。她的身上好像裹着长长的白纱，看上去有几分飘渺，有几分仙气，有几分梦幻……

在这个世界里，只剩下了他和她两个人。

这是多么好的局面。

“是你吗？”他怔怔地问。

“是我。”她的声音就像天空中一片洁白的羽毛。

“你能走近一点吗？”

“可以呀。”停了停，她又说，“不过，现在不行，你得等我一段时间……”

“要等多久？”

“三百天。”

“为什么是三百天？”

“这是一个秘密，你不该知道的。”

男孩咬咬牙，说：“好吧，我等你，我一定会等你来。”

她笑了笑，一转身就消失在太阳的光芒里。

于是男孩就那样躺着，聆听着无穷无尽的水声，等待她回来。

日月沉浮，时光荏苒。

第五章：明星之死

千金难买的剧本（2）

男孩一直躺在那里，像石头一样安静，也像石头一样固执，孤独地度过一个个黑夜，一个个白天……

记不清是哪一天，他听见有一个声音在很遥远的地方呼唤他。最初，他以为是王××回来了，可是，他越听越不像，那个声音十分悲痛，十分急切，好像在警告他这个地方

很危险，请求他回去。

他竖起耳朵仔细听，那声音越来越微弱，很快就听不见了。

终于，他熬到了她诺言中的那个日子，她该来了！

果然，她又一次恍恍惚惚出现在刺目的阳光中，白纱在微风中轻轻飞舞着。她显得是那样遥远。

“你终于来了。”男孩激动地说。

“对不起，我还是不能走近你……”

“为什么？”

“你要再等我一段时间。”

“还要等多久呢？”

“这次时间短，三十天。”

“三十天……为什么是三十天？”

“我跟你说过，这是秘密，不能告诉你。”

“好吧，我等你！”

她似乎抱歉地笑了一下，转眼就消失了。男孩也笑了一下，幸福地闭上了眼睛，又开始了漫长的等待。

男孩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始终没有一个人从这里经过。他也不知道他的家在哪里，过去的那个无比熟悉的世界在哪里。

对于他来说，那些都不重要了。

有几次，他又感觉到那个曾经警告过他的声音在很远的地方呼唤他了，那声音十分熟悉，十分亲昵，好像来自一个温暖的梦……

他凝聚全身的力量来捕捉那个声音，还是听不清楚，他越来越疲惫，终于放弃了。

她又来了。

这一次，她依然站在离他很远的地方。

“怎么，还要我等吗？”男孩悲伤地问。

“对，还要等……”

“这回，是三天，对不对？”

“是的，再等我三天。”

“……这好像是童话。”

“不是童话，是现实。”

男孩静静地望着她那不真切的面孔，忽然说：“我想问你一件事。”

“你说。”

“你不在时，我怎么总听见有个声音在很遥远的地方呼唤我？好像是叫我离开这个地方，马上回去。”

她的脸色一下就变得严峻了，低声说：“千万不要听信那个声音！”

“为什么？”

“否则，你就完了！”

男孩想了想，说：“我知道了，你走吧。”

她远远地望着男孩，轻飘飘地说：“再见了……”

男孩忽然有个不好的预感，他再看她时，她已经不见了。

他微微闭上了双眼。

阳光真好，他一闭上眼睛，它们就铺天盖地落下来，落在他的头发上，落在他的脸上，落在他的眼皮上，温柔地摩挲他……

而那呼唤声又隐隐响起来，似乎很遥远，又似乎很贴近。

他拒绝了它，专注地等待。

那声音渐渐地消退了。

这三天无比漫长，他在心里默默数着日子。

第三天到了。就像那天他在宾馆门口等待她一样，他从天亮等到天黑，始终没见她出现……

第五章：明星之死

千金难买的剧本（3）

当黑暗完全吞噬他之后，他猛地打了个冷战，一下就睁开了双眼——他看到自己躺在一个空荡荡的病房里，憔悴的母亲守护在他身边！

他在书店里被数不清的人踩踏，送到医院之后，一直昏迷不醒，处于植物人状态。

这是第三百三十三天的晚上，他突然醒过来了……

应该说，这是一个挺凄美的故事。

不过，闵四杰读着读着，却感到了一种彻骨的寒冷。

他想，这个剧本中的男孩一定就是杀死米绢和汪瓜子的那个变态杀人狂，也是这个剧本的作者。

他曾经在另一个世界里痴痴等待了三百三十三天，结果又被耍弄了。于是，他仇恨所有被光环笼罩的女人，杀死了米绢和汪瓜子，但是，没有人知道是他干的。

他嘲笑周围所有人的愚笨，现在，他有些急不可待了，要把他杀人的原因告诉世人。本来，他是打算在法庭上说的，可是，警察却一直抓不住他。

三百天，三十天，三天……

闵四杰终于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的恐怖。

米绢被杀之后，第三百天，汪瓜子就被杀了。

那么，再过三十天，是不是又要有一个主持人被杀呢？

下一次血案之后，再过三天……

闵四杰认定，这个剧本中的男孩就是李径文。如果他一直像植物一样存在，那就好了。可是，上帝偏偏让他苏醒了，变成了一个动物，于是，他开始按照梦中的日程杀人。

闵四杰看了看对方的邮箱，是七个古怪的字母，什么都看不出来。

他又想，这个人为什么要把这个剧本寄给自己呢？

他陡然想到了那个泥人，那个脑袋上有头发的泥人，那个照着他的样子捏成的泥人。

第五章：明星之死

我像不像汪瓜子？（1）

文豪儿从北京回来了。

她长得很漂亮，而且反应机敏，口才出众。

周角把她带到电视台，跟文艺部主任见了一面。文艺部主任对文豪儿印象不错，当时就决定试用她。

这天晚上，文豪儿跟周角一起来到他的住处，她看到每一个门上都贴着钟馗，就笑着说：“现在又不是端午节，你们怎么都贴上了钟馗像？”

周角的脸色有些沉郁，突然说：“你还是找一家杂志当记者吧。”

文豪儿不解地问：“为什么？”

周角朝楼上看了看，说：“我们进去说。”

两个人进了屋，文豪儿又问：“到底怎么了？”

周角低头想了想，说：“不到一年，电视台的两个女主持人都被杀了……”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米绢死后，大家都在半夜里听到了她的哭声，一声声喊冤，结果，汪瓜子就死了。前些日子，这楼里又出现了汪瓜子的哭声……我想，接下来肯定还得有人横死。”

“我不信。”

“不管你信不信，有一件事确实很诡秘：米绢死了后，招聘新主持人的时候，出现了一个和她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叫米环，现在就是她在主持米绢的节目。”

“什么意思？”

“我怀疑……米绢又回来了。”

“她住在哪儿？”

“她就住在米绢原来住的那个房子里，和汪瓜子对门。”

“……这事的确挺蹊跷。”

“而且，自从她出现之后，这楼里再也没听说过米绢的哭

声。”

“你能不能领我去见见她？”文豪儿突然说。这个女孩子一直在外面闯荡，好像什么都不怕。

“现在？”

“现在。”

“太晚了，又没什么由头。”

“你就说我刚刚进入电视主持人这个圈子，想跟她请教请教。”

“那好吧。”

说完，周角就带着文豪儿出了屋，朝三楼走去。

经过二楼的时候，文豪儿认真地看了看李径文和闵四杰门上的钟馗像。

周角回头看了她一眼，她无声地做了个鬼脸。

到了三楼，周角怔住了——在昏黄的灯光下，他发现衣小天在米环门上贴的那张《钟馗神威图》被撕掉了，门上只剩下几块被胶水粘住的残纸。

他回头看了看另一扇门，那张《钟馗嫁妹图》还在。

文豪儿说：“你呆头呆脑地看什么呢？敲门哪！”

她的声音在寂静的楼道里显得很响。周角急忙伸手捂住了她的嘴，然后，他把脑袋贴在米环的门上听了听，里面又传出了女人的说话声——那绝对是米绢的声音！

他按响了门铃。

过了好半天，米环才打开门。

“对不起，又打扰了。”周角指了指文豪儿说，“这是我女朋友，刚刚接手‘欢乐家家传’节目，没什么经验，想请你指导她一下。”

米环淡淡地说：“你们进来吧。”

两个人进了屋，坐在了沙发上。

周角敏感地看了看电视机，电视机并没有开。屏幕玻璃上映出他和文豪儿的影子。

文豪儿一直在打量着米环。

“你们上那张钟馗像怎么不见了？”周角突然问道。

米环垂下眼帘，避开了周角的目光：“我把它撕掉了。”

周角愣了愣，干干地笑起来：“最近，这楼里经常有闹鬼的声音，大家都贴上了钟馗。前些天，你不在，衣小天就帮你贴了一张。”

米环依然低垂着眼帘，说：“我从来就没听到过。”

周角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过了一会儿，他问：“刚才你好像正在看米绢的录像？”

米环抬起眼睛，静静地看着他，说：“是啊。”

有文豪儿在身边，周角的胆子大一些，他继续说：“你跟她越来越像了，我看你的节目时，经常有一种错觉，以为米绢又回来了。”

米环依然看着周角，说：“她永远都回不来了，我只是她的一个影子。”

这句话让周角打了个寒颤。

文豪儿说：“米小姐，请你教教我，我怎样才能做好‘欢乐家家传’这个节目？”

米环把眼睛慢慢转向文豪儿，轻轻地说了一句话：“每天晚上都看看汪瓜子的录像。”

.....离开米环的房子，下楼时，周角小声问了文豪儿一句：“你看到她家的录像机了吗？”文豪儿想了想，说：“没有。”

第五章：明星之死

我像不像汪瓜子？（2）

这一夜，文豪儿跟周角在一起。

关了灯，两个人互相亲吻着，文豪儿似乎比周角更激烈一些。过了一会儿，她停下来，说：“你在想什么呢？”

周角说：“电视台会分给你一套房子。”

“那是好事啊。”

“现在，只剩下汪瓜子住过的那套房子空着了……”

文豪儿歪了歪脑袋，说：“那有什么？”

周角说：“你不要急，这事儿归我们办公室管，我想办法调一调。”

“不，我就要住那套房子！”

周角看了看她，说：“你不要命了！”

黑沉沉的天边，悬挂着一弯细细的月亮，它略微有些发红，像一只不吉祥的眼睛。

一只不知什么名的鸟，在窗外断断续续地叫着，那声音孤独而嘶哑，它的叫声使黑夜更加寂静。

两个人做爱时，文豪儿在周角的身下笑起来。

周角立即停止了动作，吃惊地问：“你笑什么？”

文豪儿依然笑着，说：“米环接替的是谁的节目？”

“米绢。”

“我接替的是谁的节目？”

“汪瓜子呀……怎么了？”

文豪儿突然停止了笑：“现在，你好好看一看，我长得是不是很像汪瓜子呢？”

周角一下就软了。

在暗淡的月光下，文豪儿的脸模模糊糊的，他越看越感到她正在演变成汪瓜子的脸！

他从她身上翻落下来，手忙脚乱地打开了灯。

在明晃晃的灯光下，文豪儿又笑起来：“跟你开个玩笑，吓着啦？”

无论文豪儿怎么任性，周角都不让她住进汪瓜子的那套房子。为此，两个人还吵了起来。文豪儿甚至认为，他之所以百般阻止她住进玫瑰小区，是因为他还有其他的女人，不想和她住在同一栋楼里，免得她天天监视和控制他。

周角气得摔门走了。

他坐上一辆出租车，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转来转去，最

后竟然来到了南郊。这时候天已经黑下来。

路边，有一大片树林。他想撒泡尿，就下了车，让司机走了。

树林里传出一只鸟孤独的叫声：“嘎！嘎！”正是那只一直在1号楼外面鸣叫的不知名字的鸟。

这只鸟沟通了梦境和现实。

他走到那片树林的边上，撒完尿，提上裤子，正要返回路上，却看见一条羊肠小道，一直伸向树林的深处。

他鬼使神差地顺着它走了进去。

天上悬着很多黑色的云。

树林里暗极了，但是他能看见那些树光秃秃的，都枯死了，像一具具干尸。地上布满了深深的坑穴，不知道是谁挖的，也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好像是一些刚刚挖好的坟坑。

他不知道这个树林有多深，越走越害怕，顺手捡起一块石头，紧紧抓在手中。

突然，他听见树上有响动，抬起头，看到了一个毛烘烘的东西，他举起石头猛地砸过去，竟然准确地打中了那个东西，它一下就掉了下来。

是一只松鼠，它的脑袋已经碎了，血淋淋的。

他小心地跨过这只死松鼠，继续朝前走，终于，看到了依稀的灯火，于是飞快地奔跑起来。

他跑出树林，看到了一条街道，两旁是一些店铺，不过好像停电了，里面闪烁着幽暗的烛光。

有一些人在街道上走来走去，他们的脸色都显得有些苍白，表情也木木的。

第五章：明星之死

我像不像汪瓜子？（3）

他感到这是一个小镇。为了核实一下，他拿出手机，拨通了一个同事的电话，“环城南路旁边有一大片树林，你知道吗？”

“知道。你跑到那里去干什么？”

“穿过这片树林有一个小镇你知道吗？”

“胡扯，树林那边是个湖，哪有什么小镇！”

他惊愕地四下看了看，陡然感到这个小镇有些鬼气森森。

同事一定是记错了。如果这个小镇只是出现在他的视野中，说它是个幻影，那还有可能；现在，他已经脚踏实地走进了这个小镇，它怎么可能是不存在的呢？

他一边慢慢朝前走，一边继续观察着街道上的人。

他渐渐看清，这些行人并不都是穿着现代服装，有人竟然穿着古代的衣服！难道这里住着一个拍古装戏的剧组？

突然，他脚下滑了一下，差点摔倒，弯腰查看，不由得大吃一惊——这条街道上，到处都扔着血淋淋的器官，不知是人身上的，还是动物身上的，由于被行人踩，被车轮轧，很多都变成了血饼。

他纵身一跳，闯进了路旁的一家店铺，想跟老板打听一下情况。

店铺里点着一排蜡烛，风从敞开的门吹进来，它们都在摇摆不定。店里出售的竟然是女式服装和化妆品，各个朝代的衣服都有，尤其是清朝宫廷女装，穿在塑料模特儿身上，显得很怪异。

一个黑唇女子在蜡烛后面问他：“你需要点什么？”

“我随便转一转。你们还不打烊吗？”

“我们刚刚上班。”

“天都黑了……”

“没错，天黑了我们就上班了。”

周角越想这句话越不对头，正想着退出去，迎面却有个人走进来。当周角看清她的面目时，倒吸了一口冷气——她竟然是汪瓜子！

她看到了周角，也愣了一下。

周角傻傻地望着她，说：“你……”

汪瓜子笑了笑，说：“我来买管口红。”

然后她和周角擦肩而过，走到柜台前，挑选了一管黑色的口红，付了钱之后，转身走过来：“我赶着拍节目，先走了。”

然后，她匆匆走出门，拐个弯，不见了。

周角惊骇地问那个黑唇女子：“你们，你们都是些什么人？”

那个女子用长长的指甲弹了弹蜡烛上的火，轻轻地说：“我们都是冤死的。”

接着，她抬头看着外面说：“你看这个老头，他一九六八年死于械斗；那个穿花袄和绣鞋的女人，一九四八年死在乱棒之下；还有穿囚服的那个，瘦得只剩下了一把骨头，他南宋建炎年间死在大狱里……”

周角不关心这些，他用讨好的口气试探地问：“我怎么才能离开这里？”

那女子打量了一下周角，说：“你得把你的良心留下来。”

“我的良心？”

“这世上有善心，恶心，花心，爱心，佛心，鬼心，忠心，反心，恒心，玩心，孝心，忍心，伤心，雄心，贪心……总共一百三十六颗心。你的良心变质了，必须摘下来，扔到大街上，让行人在上面踩来踩去。”

周角后退几步，猛地转过身，逃了出去。

有几个人立即从不同的方向朝他走过来，他们正是那个死于械斗的老头，那个被乱棒打死的女人，还有那个瘦骨如柴的古代死囚……

周角寻个空当，撒腿猛跑。他不时地踩上一个血淋淋的器官，几次差点摔倒。

街上的行人全都转过身，紧紧盯着他，直挺挺地包抄过来。

他感到自己跑不掉了，大叫起来：“救命啊！救命啊！”

第五章：明星之死

洗手（1）

闵四杰和李径文不在同一个楼层办公。

这一天，他来找李径文，想和他在有阳光的地方聊一聊。

广告部办公室里，有个女孩正在电脑上打字，并不见李径文的影子。

“请问，李径文呢？”

“他没在。”

“你知道他去哪儿了吗？”

“不知道。”那个女孩说着，朝角落里的一张桌子看了看，说，“他的东西都在，肯定没走远。”

闵四杰发现，其他的桌子都乱得一塌糊涂，只有李径文的桌子很整洁，几乎一尘不染，上面放着李径文常年不离肩的那个黄色帆布包，还有一个随身听。

在桌子的最里端，摆着一个长着头发的泥人，闵四杰一眼就看出，这个泥人同样是按照他的五官捏成的！

他的眼睛避开那个泥人，说：“他出去多长时间了？”

“大约半个钟头吧。”

“谢谢。”

闵四杰说完，就退了出来。

他不知道李径文在哪个办公室里，就在空荡荡的走廊里溜达了一阵子。走廊尽头的卫生间里似乎有冲水的声音：“哗——哗——哗——”响得他更加心烦意乱。

过了一会儿，一间办公室的门开了，他立即转头看过去，衣小天走出来。

“闵四杰？”

“我来找李径文。”

“找到了吗？”

“没有。”

衣小天侧着脑袋听了听，低声说：“他一定在卫生间洗手。”

“你怎么知道？”

衣小天的神色有些异样，声音更小了，说：“我发现，他经常一个人躲在卫生间里洗手，而且要洗好长时间，好像手上有什么永远洗不掉的东西。”

闵四杰又感到身上发冷了。

“你找他干什么？”衣小天不解地问。

闵四杰朝卫生间看了看，然后对衣小天简单地讲述了那个《他爱上了偶像》的剧本。最后，他说：“我想试探试探他，这剧本是不是他寄给我的。”

衣小天呆呆地说：“他竟然死过三百三十三天……”

“你知不知道他家是哪里的？”闵四杰问。

“不知道。听口音好像是宜昌人。”

“你对口音怎么辨别得这么准？”

“我老家就是宜昌的！”

“噢。”

“你问他家在哪里干什么？”衣小天问。

“我想，如果找到他家，就能查出他是不是有过剧本中描写的那段经历，这件事搞清楚了，他的面具也就被撕开了。”

“你应该把这件事告诉警察。”

“到目前为止，并不能肯定剧本就是他寄给我的。而且，这个剧本写了一个男孩追星的故事，跟凶杀毫无关系，只能说是一种暗示。”

“你说得有道理。”

“我想到人事部查一查他的身份证。”

“我估计没有用。如果真是他干的，那么他的身份证一定是假的。”

卫生间的水声终于停止了，接着，李径文从里面走出来。

第五章：明星之死

洗手（2）

衣小天马上说：“……昨天晚上我到 he 那里去了一趟，把第四盘光碟借来了，我觉得，拍得不怎么样。”

闵四杰暗暗佩服衣小天的表演才能，鬼知道他说的“他”是谁，鬼知道“第四盘光碟”是什么内容。

李径文走过来，朝闵四杰笑了笑，笑得还是那样谦卑。

闵四杰把脸转向他，说：“李径文，我来找你。”

李径文似乎早有准备，他说：“走，我们到会客室吧。”

闵四杰离开衣小天，跟李径文来到了走廊另一端的广告部会客室，面对面在沙发上坐下来。会客室里只有他们两个人。

闵四杰不时地瞟一眼李径文的手。

他的手十分白净，像女人的手。他抬起那细弱的手，推了推鼻子上的眼镜，说：“闵老师，您有什么事？”

闵四杰说：“没什么大事，只是想跟你聊聊。”

李径文笑了笑，说：“我知道您有事。”

闵四杰也笑了笑，说：“你老家是哪儿的？”

“我是湖北孝感人。”

“孝感……你父母是干什么的？”

“他们都死了。”

闵四杰脸上的肌肉又跳了一下，说：“我想开创个新节目，讲述普通人不普通的成长经历，不知道你过去有没有什么曲折的故事？”

“没有。”

“你谈过恋爱吗？”

“没有。”

“那你肯定爱过吧？”

“也没有。”

闵四杰把头转向窗外，说：“我之所以想开创这个新节目，是因为得到了一个剧本，它讲述了一个很离奇的故事。”

“您讲讲。”

“一个男孩，偷偷爱上了一个屏幕里的偶像，他为了见那个女人一面，在她签名售书的现场被狂热的追星族踩到了脚下，成了植物人。他在医院里躺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有一天突然醒了过来。没有一个植物人苏醒之后记得自己沉睡了多久，但是这个男孩却一清二楚，他说，他在一个美丽的地方等待他的偶像，总共等了三百三十三个昼夜……”

说到这里，闵四杰看了李径文一眼。

李径文的脸上第一次不见了那谦卑的笑，变得异常冰冷。他的眼睛和闵四杰的眼睛碰在一起，说：“我不喜欢听这样的故事。”

第五章：明星之死

钟馗跑了

周角越来越恐惧了。《周公解梦》上说，梦见黑云，坑穴，枯死的树，打死松鼠——都是灾祸的预兆。

文豪儿已经到电视台上班了，起早贪黑地录制“欢乐家家传”节目。

她一直和周角住在一起，这个女孩身心健康，夜里总是睡得很香。

周角却经常失眠。

这一天，是汪瓜子被杀的第三周，又是“欢乐家家传”应该播出的日子。

午夜之后，周角听见那个凄厉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他急忙叫了一声：“文豪儿……”

文豪儿睡得像个死猪。他伸手用劲推了推她，她嘟囔了一句，翻个身，继续睡。

“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那声音比前两次都真切，好像一下逼近了，就在窗外。

黑夜更加宁静，全世界好像都在聆听这个让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周角感到自己快崩溃了，伸手推开了窗子。

窗外的草坪上，灯静静地亮着，什么都没有。

他关上窗子，轻手轻脚地下了床，打开门，朝外看了看。

外面也没有什么。

他的目光落在了衣小天的门上——那张画只剩下了一张白纸，上面的钟馗不见了。他跨出一步，看了看自己门上的画，也剩下了一张白纸，上面的钟馗也不见了！

他快步走上二楼，看了看李径文和闵四杰门上的画，同样只剩下了白纸。

他朝三楼看了看，上面的灯没有亮，黑糊糊的。迟疑了一会儿，他还是决定爬上去看看。

他十分警觉地爬上了三楼，大声咳嗽了一下，灯亮了——汪瓜子那个门上也剩下了一张白纸！

他转头看了米环那个门一眼，那个猫眼诡秘地盯着他。他快步跑了下去。

第五章：明星之死

两条命（1）

很多人都听说了李径文的诡异，大家对这个人越来越害怕了。不管是邻居还是同事，都对他敬而远之。

李径文孤独地上班，下班，脸上依然挂着谦卑的笑。

闵四杰每次碰上李径文，笑得都比对方更谦卑，带着明显的讨好味道。不过，他私下里一直在追查这个怪人的来历。

这天快要下班的时候，闵四杰跑进了衣小天的办公室，转身就把门关上了。

“你干什么？神叨叨的！”

“昨天我到人事部查过了，李径文的出生地是湖北宜昌，他父母都是大学老师！”

“真的？”衣小天倒吸一口凉气。

闵四杰压低了声音：“还有，他在高中时代曾经休学一

年……如果我没猜错，那一年，他一直躺在医院里。”

“太恐怖了！”

“我估计，他十六岁之前，在老师和父母的眼里，是一个好学生，是一个乖孩子——事实也许正是这样。可是，那漫长的三百三十三天是一种间隔，把他的生命分成了两部分，他醒来之后，就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变态狂。他的性格是分裂的！”

“赶快报警！不然，他还得杀人！”

闵四杰说：“我早晨就到公安局报了案，他们说，我提供的线索十分重要，立即就派人赶赴宜昌调查了。刚才，我又开车去了公安局一趟，他们说，他们查了那个寄剧本的电子信箱，注册者使用的是三爻市的身份证，而那个人跟这个案子毫无关系——两个月前，他作为幸运观众，电视台曾经公布过他的身份证号码，估计是被人盗用了。另外，他们还查出，这个邮件是从一个网吧发出来的——看来，这个人早有防备。”

“这几天，我们别在玫瑰小区住了。”

“我只有那一套房子，总不能带着老婆孩子睡到马路上去！你也别搬走，咱们人多一些，可以互相壮胆。”

第二天傍晚，下雨了。

一辆警车停到了玫瑰小区1号楼下，车上跳出两个警察，他们径直上了二楼，敲开李径文的门时，他正在捏泥人。

警察说：“李径文，请你跟我们走一趟。”

李径文似乎一点都没有感到吃惊，只是举了举两只沾满泥巴的手，小声说：“我可以洗洗手吗？”

警察想了想，说：“可以。”

李径文就走进了卫生间。

卫生间里一直响着水声，过了好长时间也不见他出来。

两个警察互相对视了一眼，有些警觉地走过去，猛地把卫生间的门推开——他没有自杀，也没有逃跑，依然站在那里颤颤地洗着手。

那双手十分苍白。

他抬头看了警察一眼，谦卑地笑笑，拿起毛巾反复擦了半天，才说：“对不起，我们走吧。”

两个警察把李径文带出1号楼时，楼里的所有人没有出来看热闹，大家都把门关得死死的。

警笛声越来越远，终于消失了。

还是没有一个人走出来，楼道里一片寂静，渐渐暗下去，暗下去……

终于，202室的门轻轻开了，闵四杰从里面走出来。

他下了楼，敲开衣小天的门。

“抓走了吧？”他不放心地问。

“抓走了。”衣小天说。

闵四杰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衣小天却沉默着。

过了一阵子，他突然说：“我觉得，他还会回来的。”

闵四杰愣了一下，说：“你怎么知道？”

“预感。”

“不会，这次他永远也回不来了。”

“不，他还会回来。”说到这里，衣小天的鼻子抽动了几下，“我闻到了一股泥人的味儿。”

闵四杰的心缩了一下，也嗅了嗅：“是下雨的味儿吧？”

第五章：明星之死

两条命（2）

雨稀稀拉拉下了一夜，第二天终于停了，但是天还阴着。

晚上，闵四杰和老婆在看电视。今天有米环主持的“美人计”节目。

老婆说：“这个李径文，看起来老老实实的，竟然有杀人的爱好！”

老婆说：“咱们跟他们对门住了一年多，想起来脊梁骨都冒冷风。”

老婆说：“兔子不吃窝边草，他不该杀邻居。”

老婆说：“人啊，还是不要太招风……”

闵四杰一直没说话。

“你想什么呢？”

闵四杰突然问：“儿子呢？”

“他出去玩了。”

“这么晚了怎么还不回来？”

“没事儿。”

正说着，门开了，儿子跑了回来。外面刚刚下过雨，他的身上沾着泥巴。闵四杰的眼睛一下就盯住了儿子的手——他拿着一个泥人，一个有头发的泥人。

“这个泥人是从哪儿来的？”他厉声问。

儿子说：“是对门的李叔叔送给我的。”

闵四杰一下就傻了。

这个恶魔又回来了！

突然，他站起身来，朝外面走去——他要开车到公安局问问，为什么又把李径文放了。

“你去哪儿？”老婆大声说。

他回头看了看，老婆和儿子都在望着他。

天色已晚，把他们娘俩丢在家里太危险了，这样想着，他又慢慢地走回来，坐在了沙发上：“我哪儿都不去。”

“他会不会是逃回来的？”老婆异常不安地问。

闵四杰脸上的肌肉抖了抖，低声说：“我不怕他！”

闵四杰的老婆和儿子睡下后，外面又下雨了，打得窗子“噼里啪啦”响。闵四杰还在沙发上坐着。楼下是一大片草坪，他闻到一股新鲜的泥土气息。

这气味让他又想起那个长着头发的泥人。

楼道里有响声，好像有人在搬东西。他走过去，从猫眼朝外看了看，李径文的门关着，声音是从楼上传来的。

他轻轻打开门，走出去，看见衣小天正拎着一只很大的皮箱朝外面走。他急忙追下去，问：“你这是……”

衣小天朝二楼李径文的房门瞟了瞟，低声说：“我早说过，他还会回来的！我一分钟都不想在这个鬼地方呆了，宁可住到宾馆去！”

闵四杰不说话了。他看着衣小天吃力地拎着皮箱走出楼道门，走进外面的凄风苦雨中，突然有一种大难临头各自逃命的感觉。

楼道里剩下他一个人了。

他慢慢转过身，朝二楼看了看，那里黑糊糊的。他想，现在李径文肯定知道他报的案，这一次，他要倒霉了！

他慢慢上了楼，并没有回家，而是来到了李径文的门前。

今夜，他一定要和李径文面对面谈一次，不然他会疯掉。

“当，当，当。”

李径文打开了门。

这次，他的脸上没有受伤，只是看上去十分苍白。闵四杰的目光一下射向了他那双苍白的手，他的手朝袖口里缩了缩。

“闵老师……”

“我儿子说你回来了。”闵四杰装出很高兴的样子。

“回来了。您请进。”

闵四杰表面上是笑哈哈地走进了门，其实他是硬着头皮。

李径文在后面把门轻轻关上了。

闵四杰一直朝屋里走，经过卫生间的时候，发现卫生间的门半开着，就不自觉地朝里面瞄了一眼，李径文立即在后面伸手把它关上了。

闵四杰回头朝他干笑了一下。他也朝闵四杰干笑了一下。

坐下之后，闵四杰说：“警察怎么又把你叫去了？”

“因为您那个剧本中的男孩就是我。”李径文依然干笑着，毫不避讳地就把闵四杰的伪装撕掉了。

闵四杰一下就结巴了：“我，我，我不知道这剧本跟你有关系，就交给了他们……澄清了吧？”

“他们审了我一夜。但是，他们拿不出证据。那情形就像一只猫围着一只关在铁笼子里的老鼠，急得暴跳如雷，就是吃不到嘴。”

说到这里，他慢慢拿起茶几上的那个泥人，笑着在手中把玩。闵四杰感觉到，他此时的笑已经不是过去的笑了，变得十分坚硬。接着，闵四杰把视线滑下来，紧紧盯住那个照着他捏成的泥人，感觉被捏弄的正是他自己。

李径文轻轻摸了摸泥人的头发，突然说：“闵老师，您知

道这头发是用什么做成的吗？”

“不知道，像真的一样……”

“这就是真头发。”

闵四杰打了个冷战：“谁的头发？”

“您的呀。”

闵四杰一惊：“我的？”

“您忘了？有一次，您在楼道里理发，我把地上的头发扫起来，端回了家。”

闵四杰又恐惧又恶心。他想马上逃离这个变态狂，却不敢，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坐的位置很不利——他离房门太远了，而且李径文还挡着他。

第五章：明星之死

两条命（3）

卫生间离房门很近。他忽然想到，可以借口上厕所，绕过李径文，然后从卫生间那里直接走掉。

他接连喝了几口水，站起身，说：“对不起，我得去一趟卫生间。”

李径文愣了一下，也站起来，说：“您请便。”

闵四杰装作没事一样，慢慢从他身旁走了过去。他走到卫生间门口，回头看了看，李径文竟然一脸谦卑地跟着他。

他只好走进去。

当他锁上门转过身来之后，大吃一惊：卫生间的地上扔着几十个泥人，所有泥人的脑袋上都有黑黑的头发！所有泥人的脑袋都被揪了下来！

它们的面孔都似曾相识。

有周角。

有衣小天。

有米环。

有文豪儿。

有电视台广告部黄经理。

有电视台正副三个台长。

还有很多闵四杰不认识的人……

他呆呆地看着那些泥人，有点不敢走出这个卫生间了。李径文好像就在卫生间门口，慢慢地走过来走过去。

可是，他总不能永远呆在卫生间里。

终于，他鼓足勇气，一下拉开了门。

李径文果然在门外等着他。他盯着闵四杰的眼睛，轻轻地说：“……闵老师，最好忘掉它们。”

第二天，闵四杰在电视台门厅里遇到了米环，她正往外走。

“米环！”他叫道。

米环停下来，静静地说：“你好。”

“我想对你说件事儿……”

“我要出去。”

“很重要，关系到你的生命！”

米环的嘴角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笑，说：“你说吧。”

“这个月七号，你最好不要住在玫瑰小区里……”

“为什么？”

“因为七号是汪瓜子被害的第三十天！”

米环摇了摇头：“我不明白。”

“我几句话跟你说不清，反正那一天你千万要小心！”

米环说：“谢谢你，我天天都很小心。”说完，她转身就走了。

闵四杰望着她的背影，心里有些恼怒，想：这些女人一有了名，就变得目中无人，她也许以为自己在耸人听闻，是在巴结她。

第五章：明星之死

第四周

汪瓜子被杀二十多天了，街头巷尾还在议论这件事。

警方的压力很大，一直都在紧张地追查着凶手。

在玫瑰小区，偶尔还能看见警车的影子，不知道警察还在调查谁，调查什么。

这天，周角躺下后，文豪儿才回来。

周角看着她，怔住了：“你的嘴唇怎么黑了？”

“刚才在节目里做游戏，画的。”文豪儿脱掉大衣走过来，俯下身，吻了他的脸一下，然后转身到卫生间去洗漱了。

周角在床上呆愣着。

不一会儿，文豪儿素面朝天地走出了卫生间，说：“明天，我还得起早到单位去。”

“为什么？”

“我的节目需要一个日出的背景。”说着，她关上灯，钻进被窝，搂住了周角，讲起了工作上的一些事，口齿越来越含糊，很快就睡了过去。

在她香甜的鼻息中，周角也很快就迷糊了。

不知道是几点钟，他突然醒了。

四周一片漆黑，他感觉卫生间里好像有人。

“谁？”他大声问道。

“我。”是文豪儿。

周角以为她起夜，就翻个身又闭上了眼睛。

过了好长时间，依然不见文豪儿回来，她好像在卫生间里捣鼓着什么。他下了地，打开灯，轻轻走过去。

卫生间的门虚掩着，周角从门缝看进去，倒吸一口凉气——文豪儿正在化妆，她又把嘴唇涂成了黑色，看上去像个女鬼。

“你……干什么？”

文豪儿转过身来，淡淡地说：“我在化妆啊。”

“这深更半夜的，你化什么妆？”

“我不是跟你说过吗，得早点到单位去。”

“可是，你为什么又把嘴唇涂黑了呢？”

“土鳖，现在黑色嘴唇最时尚了。”

“看起来都不像你了……”

文豪儿转过身来，问：“你说什么？”

“我说，看起来都不像你了。”

文豪儿走到周角面前，停住了，突然问：“你知道我是谁吗？”

周角在她凉凉的鼻子上刮了一下，笑着说：“你是我的娘子！”

她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也没有笑，始终直直地看着周角，又说：“你再看看。”

周角忽然从她身上感到了一种陌生的气息，他收敛了脸上的笑意，警惕地端详她的脸，看着看着，头发好像“刷”的一声就竖起来了！

这个女人不是文豪儿！

虽然她跟文豪儿长得一模一样，但是那声音那眼神绝不是文豪儿的，好像文豪儿的里面藏着另一个人！

他猛地回头看了看，床上空荡荡的，并不见文豪儿。他迅速转过脸，盯住这个女人的眼睛，颤颤地问：“你是谁？”

“你看不出来？”

“看不出来……”

“你的女朋友接替了我的节目，现在我要夺回来，只好借尸还魂。”

“你是汪……”

她怪笑着，从黑唇里吐出一粒瓜子来。

这时，周角忽悠一下醒了。转头看看，文豪儿背对着他静静地躺着，他只看到一头黑发。

他再也睡不着了。

他越来越相信，做梦就是灵魂离开躯体而独立存在的一种状态，从某种意义上讲，那是另一种真实的经历。

他梦见汪瓜子的脑袋掉了，结果她的脑袋真的掉了——

他相信没有任何人能够把这件事解释清楚。

因此，他相信，他梦见米环戴着围脖在楼梯上散步的那天夜里，她一定正在黑暗的楼道里走来走去。

他还相信，他穿过环城南路那片树林见到的小镇是存在的，米绢，汪瓜子，还有许许多多冤死的人都在那里生活……

而现在，他梦见身边躺着的文豪儿就是汪瓜子！

黑暗中，那个轻飘飘的声音又在楼道里响起来：“汪瓜子啊！你死得冤啊——”

他打了个冷战，一下想起来：今天是汪瓜子被杀的第四周。

第五章：明星之死

黑暗中的对话

两天过去了。终于到了汪瓜子被杀的第三十天。

半夜，1号楼里一片死寂。

那些门上的白纸都隐藏在了黑暗中。

一个人影从三楼走下来，她走路无声无息，就像踩在棉花上。楼道里所有的声控灯都没有亮。

她走到二楼，停下来，慢慢地贴近了李径文的门。

突然，她猛地转过身来，把脸转向闵四杰的门，好像发现了什么。其实，她的眼前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

“谁？”她喝道，声音十分尖厉，但是楼道的灯却没亮。

没有人回答。

她依然死死盯着那里，过了半天，黑暗中才响起一个低低的声音：“你在干什么？”

“……我在减肥。”

“减肥？”

“登楼梯，减肥。你在干什么？”

“我睡不着，在这儿站一会儿。”

静默了半晌，她说：“灯怎么都坏了？”

“我不知道。”

“是不是高压线又断了？”

“可能吧。”

“说不定又要出什么事了……你一直看我干什么？”

“你的头发好像变长了。”

“它天天都在长。”

“白天我见过你，那时候还没有这么长。”

“你的视力真好，我连你的脸都看不到。”

“你听出我是谁了吧？”

“当然听出来了。你听出我是谁了吗？”

“你是三楼的。”

“三楼总共有三个人呢。”

“我只知道你是她们中的一个。”

“对，我是她们中的一个。”

楼道里好像突然刮起了一股阴风。

男人好像发现了什么，低声喝道：“谁？”

女人问：“有人？”

“有人。”

“在哪儿？”

“在一楼，他一闪就不见了。你没看见？”

“没看见。”

那声响了两声，再也听不见了。

过了一会儿，女人说：“你好像经常在夜里出来活动？”

“是的，我有失眠症。”

“你的眼睛就像猫头鹰一样。”

“我还看见了你手里的东西。”

“什么？”

“一把刀子。”

“这不是刀子，是钥匙。”

“噢，我看错了。”

“是的，你看错了。”

“其实你的眼力也挺厉害的。”

“为什么？”

“刚才，我没说话你就发现了我。”

“我只是感觉好像有个人，你要是不出声，我就会以为没有人——直到现在，我都没有看到你。”

“是吗？”

“是的。”

除了他和她的对话声，1号楼所有的门里都是一片寂静，连一声咳嗽都没有。

“太晚了，你该回去了。”他在黑暗中说。

“是啊，该回去了。”她虽然这样说，却没有动。

“你怎么不走？”

“你呢？”

“我还得出去转一转。”

“那好，再见。”

“再见。”

她顺着楼梯慢慢朝三楼爬去。

她走了后，楼道里一片死寂，她没听到有人下楼。另一个人好像一直贴着闵四杰的门，在黑暗中静静地站着。

大约过了十多分钟，楼道里的灯突然亮起来。

二楼空荡荡的，根本没有什么人。

第五章：明星之死

逃 离

在汪瓜子被杀的第三十天里，没有发生什么事。

第二天早上，闵四杰松了一口气。

现在有了两种可能：

一、那个剧本只是个巧合。

二、警方掌握了那个剧本之后，这个日子已经变得很敏感。李径文担心有埋伏，没敢轻举妄动。

闵四杰觉得第二种可能性更大。

无论如何，他对李径文都无法信任起来，他的种种行为太古怪了，找不到合理的解释。

上班时，闵四杰在门口看到了米环，她正走下来。

昨夜，她果然是在三楼住的。

他有些尴尬，朝她笑了笑，让开了路。

米环也对他笑了笑。

他一直听着米环走出了楼门，开车离开，才准备下楼。

对门开了，李径文走了出来，他小声说：“剧本临时改了。”然后，朝着闵四杰谦卑地笑了笑，从他面前走了过去，慢慢下楼了。

闵四杰不知道他什么意思，愣愣地在后面望着他。他依然穿着那双黑趟绒布鞋，走路无声无息。

他走到楼梯拐弯处，又回过头来，小声说：“不过，改动不会很大。”

说完，他顺着楼梯走下去了。

闵四杰忽然想，应该马上把李径文说的这两句话报告给公安局，它们是很重要的把柄。还有他厕所里的那些被揪掉脑袋的泥人……

他又觉得，这样做一定还是白费力气，警方即使抓了李径文，他还会被放回来。那时，他会对自己更加仇恨。

出了门，闵四杰的电话响了。他接起来，是衣小天。

“昨天夜里没出事？”

“没有。”

“看来不一定是李径文干的……这几天，我还是搬回去住

吧。”

“不过……”

“不过什么？”衣小天警惕地问。

“我仍然觉得凶手就是李径文。”

“你又发现什么了？”

“我在他家卫生间里看到了几十个泥人，脑袋都被他揪掉了。那些泥人都是按照我们这些人捏的，其中还有你呢！”

衣小天沉默了半天才说：“我还是住在外边吧。”

“我现在就去看看有没有合适的公寓，我也要搬出玫瑰小区了。”

闵四杰在环城南路旁边选中了一套房子，只是租金略高，但是他现在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当时就跟那个公寓的管理公司签了半年的租住合同。

这是他第一次没跟老婆打招呼就做了这么大的决定。不管老婆同意不同意，第二天他都要搬家。

没想到，晚上老婆听了他的决定，竟然很赞同。

于是，第二天，闵四杰趁大家都上班之后，打电话叫来了搬家公司的车，风忙火急地开始搬家了。

他没有跟单位请假，他不想让大家都知道他突然搬了家，搞得满城风雨。

他把家里的所有东西都运到环城南路那个公寓之后，便匆匆赶到了单位。

在电梯里，他遇到了周角。

“干什么去了？”周角跟他打招呼。

闵四杰停下来，四下看看，神秘地说：“我搬家了。”

“为什么？”

“那栋楼太凶险了，我老婆害怕，非让我租个房子搬走——我劝你也搬走吧！”

电梯停了，闵四杰到了，他匆匆忙忙跑了出去，到办公室打卡。

周角一个人愣在了电梯里。

玫瑰小区1号楼只剩下三户人家了。

一个是周角，在一层。

一个是李径文，在二层。

一个是米环，在三层。

天黑下来之后，1号楼里显得更加寂静，甚至有些凄凉。只有周角的房子亮着灯，而二层和三层都一片漆黑。

第五章：明星之死

不祥之兆

周角越来越担心了：

假如这个米环真是米绢的冤魂幻化而成，假如汪瓜子的命真是这个恶鬼索走的，那么，她接下来会害谁？

最危险的就是文豪儿。

因为她跟米绢一样是女人，而且也是电视主持人。

他曾经劝文豪儿不要跟他住在一起，但是大大咧咧的文豪儿根本不当回事，她对周角说：“你是不是又有了新女人？我偏住这里！”

周角意识到，他得全力保护她了。

夜里，文豪儿总是睡得叫都叫不醒，周角却一直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总觉得好像有人在楼梯上慢慢地走动，走上去，走下来……

闵四杰搬出玫瑰小区的这天晚上，文豪儿到外地拍节目去了，两天之后才能回来。

而李径文也不在。白天，广告部主任曾经到办公室要车，说要派李径文去三爻县签一个饲料广告合同，第二天才能回来。

也就是说，这一夜，整个1号楼里只剩下了一楼的周角和三楼的米环。

周角感到了孤独和恐惧，不过他的心里也减去了另一种负担——文豪儿不在。

夜慢慢地流淌着，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的眼皮终于沉沉地合上了。

这时候，响起了敲门声。很慢，很轻，敲了三下。

他一下坐起来。

这么晚了，是谁在敲门？

这楼里只剩下了两个人，还能是谁？

周角马上想到：今夜，轮到他完蛋了……身子一下就软了。

敲门声又响了三下，依然很慢，很轻。

“谁？”周角颤巍巍地问了一句。

“是我，米环。”

“你有事吗？”

“你开开门。”

“你等等。”

周角慌乱地抓起了电话，颤颤地拨了文豪儿的电话号码，可是，太晚了，她已经关了机。

他拿着电话，手足无措了。

她又敲门了，敲了三下。

很慢，很轻。

周角放下电话，穿好衣服，一步步走向厚厚的防盗门。

他在门前站了好长时间，终于，伸手把它打开了。

米环静静地站在门外。

她穿着一件白色的半大衣，很宽大，下面穿一条黑色牛仔褲，一双白色旅游鞋。她的一头黑发直直地垂下来。

“米环，你，你进来吗？”

米环第一次朝他笑了笑，轻轻走了进来，坐在了沙发上。

周角没有锁门，只是让它虚掩着，然后，警惕地在门口站着。他察觉到米环的一只手一直在半大衣的怀里插着。

“你把门关上。”米环笑着说。

周角假装忽略了这件事，“啊”了一声，转身把门拉严了——这时候，他的心已经恐惧到了极点。

“你过来坐呀。”米环说。

周角走过来，坐在离米环很远的一个软凳上，不时地瞄一眼她那只插在衣襟里的手。

“喝点什么吗？”

“不。”米环说。

停了一会儿，米环静静地说：“今夜，这楼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

“其他人不在吗？”

“衣小天和闵四杰都搬走了，李径文今晚也不在。你应该知道。”

“我不知道。”

“我来你这里，是想告诉你一个秘密。”

“秘密？”

“对，秘密。”停了停，米环说，“我是米绢的亲妹妹。”

周角的心一下踏实了许多——只要米环不是米绢，那么他就不怎么害怕了。

“其实，电视台很多人都曾经这样怀疑过，你跟她长得太像了。”

“我叔叔家很有钱，但是没有小孩，我十四岁就过继给了叔叔家。后来，我就到美国读书去了。姐姐被害之后，凶手一直没抓到，我咽不下这口气，就回来了。我发誓要替姐姐报仇。”

周角突然问：“你怀里揣着什么？”

米环平静地说：“刀子。”

“你揣刀子干什么？”

“我到电视台做主持人，又住进这个恐怖的楼，就是把自己当成了诱饵，希望看到那个变态杀人狂的真面目。我必须

时时刻刻紧握武器，不然，把自己的命也丢了。”

“你在这个楼里住了快一年了，发现什么蛛丝马迹了吗？”

“我一直怀疑凶手就是李径文，经常在深更半夜监视他。为了不让他知道我是谁，我戴上了假发，把脸都挡住了，扮成女鬼的样子，万一和他撞在一起，他也认不出我来。”

“真的是他？”

“现在我改变了判断。”

“为什么？”

“尽管这个李径文很古怪，一些行为也有些变态，但是我总觉得……他的变态有一种表演性质。”

“可是，他为什么要把自己假扮成一个变态呢？”

“鬼知道。”

“你是说，凶手是另外一个人？”

米环重重地说：“对。”

周角看了看她的衣襟，讪讪地说：“你总不会怀疑我吧？”

“我不信任这个楼里的任何人。”米环冷冷地说：“我只知道，这个人太深不可测了……”

“是啊，太深不可测了。”

停了停，米环突然盯住周角问：“你觉得这个人是谁？”

周角想了想说：“我不知道。过去，我一直挺害怕你的。”

米环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恐惧，她深深低下头，说：“我知道，我远远不是这个人的对手。最近几天，我总觉得自己活不长了……”

单薄的米环离开时，周角看着她紧紧抓着怀里的刀子，一步步走上黑糊糊的三楼，心里也忽然冒出了一种不祥之兆。

第二天下雨了。

这是米绢被杀第三百三十三天。

下班之后，电视台的工作人员陆陆续续都回家了。

一个保安在雨中巡视，路过停车场时，看见有一辆孤零

零的黑色奥迪轿车停在那里。

接着，他看到地上的雨水里有几缕淡淡的红色，就顺着它往前查找，那红色越来越浓，一直把他领到那辆黑色奥迪轿车前。

是血。

它从奥迪轿车的门缝里“滴滴答答”流出来。

这个保安吓坏了，马上跑回值班室报了警。

警察立即赶到了现场。

他们打开车门，看见米环直挺挺地坐在驾驶座位上，双眼圆睁，盯着上方，舌头吐了出来，红得吓人。

她是被人在后面用绳子活活勒死的。

警察在车门把手上没有发现凶手的指纹，在车里也没有发现凶手的脚印。

第五章：明星之死

独 处

李径文好像失眠了。

他在黑暗中的床上，一会儿坐起来，一会儿躺下去。

终于，他下了地，走进卫生间，打开灯，从那堆泥人中找到米环的脑袋，扔进了马桶。

过了好半天，那个脑袋才渐渐变形，分裂，变成泥水，头发却在水面上漂着……

接着，他把所有的泥人都扔进了马桶，包括客厅茶几上那个按照闵四杰的模样捏的泥人。

他按下了冲水开关，把那些泥水和头发都冲掉了，然后，走到洗手池前，刚要放水，又犹豫了。

他举起显得苍白的双手非常仔细地看了看，从手掌看到指尖，最后放了下来，没有洗。

他的目光投向了镜子里。在明晃晃的灯光下，他的脸色显得有些不正常，他的眼睛深处闪烁着恐惧的光。

突然，他把头扭向了卫生间的外面。

只有卫生间里亮着灯，外面漆黑一片。

他好像听到了什么，猛地把灯关掉了，然后轻轻走到门口，侧耳聆听。

没有什么动静。

他走出来，打开灯，四处看了看，终于把灯关掉，躺下了。他的眼睛一直睁着。

第五章：明星之死

四个主持人的晚会

米环被害之后，她的养父养母——也就是她的叔叔和婶婶，很快就赶来了。他们就在三爻市开公司，经营美容器械。

随后，她的亲生父母也从三爻县赶到了。

这时候，电视台的领导才知道米环就是米绢的亲妹妹。

米环的养母和生母都哭昏厥了。

由于米家两个女儿都在电视台遇害，电视台领导提出要给予米家一些经济补偿。但是，四个家长很开明，并没有什么过分的要求，只是提出一定要抓住凶手……

把这些繁杂的后事略去，现在说周角和文豪儿。

文豪儿是米环被害的第二天晚上回来的。

周角发觉，她的脸色很凝重。

“米环的事你知道了吗？”

文豪儿点了点头，不安地说：“下一个就要轮到我了。”

周角一把搂住她，低低地说：“别怕，不管谁想害你，必须先把我杀了，不然他就无法得逞。”

文豪儿抱住周角，把头埋进了他的怀里。周角第一次被人依靠，这一刻，他感到了幸福，什么都不怕了。

晚上，1号楼里静极了。

除了周角和文豪儿，只剩下二楼的李径文了。谁都不知道他在干什么。

周角睡着之后，做了一个梦，梦见他一个人坐在屋子里

看电视，那是一台盛大的晚会，米绢，米环，还有汪瓜子，都出现了。

她们都穿着鲜红的旗袍，共同主持这台节目。

汪瓜子面对现场成千上万的观众，喜洋洋地说：“其实，这台晚会总共有四个主持人，你们知道另一个是谁吗？”

观众喊着：“不知道！”

汪瓜子转过身，朝幕后大声说道：“有请文豪儿！”

文豪儿穿着一件鲜红的旗袍，笑吟吟地跑出来……

就在这时候，周角被推醒了。

正是文豪儿在推他。她惊惶地说：“你听，什么声音？”看来，她一直没有睡。

周角一下就坐起来。

这个世界似乎刮起了阴风，接着，一个骇人的声音就响了起来：“米环啊！你死得冤啊——”

那声音好像就在门口。

周角慢慢地转动着身子，要下床。

文豪儿说：“你干什么去？”

他低低地说：“我开门看看。”

文豪儿一把就拉住了他：“你找死呀！”

周角就一动不动了，静静地听。

后来，那个声音变得断断续续，越来越远，终于听不见了。

文豪儿吓得“嚤嚤”地哭起来。

第二天早上，周角在楼梯上遇到了衣小天。

他望着衣小天，吃惊地说：“你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

衣小天好像比他更吃惊：“你的脸色更难看！”

周角叹口气，说：“昨天后半夜，我几乎一直没睡——那个闹鬼的声音又来了，这次是米环！还有，昨天前半夜，我做了一个梦，梦见米绢、米环、汪瓜子、文豪儿都穿着鲜红的旗袍，共同主持一个晚会……”

衣小天呆呆地说：“昨天，我真的遇到她们了！”

“谁？”

“那三个死去的主持人！”

“在哪儿？”

“昨天下午，我到中心商场买东西，看见有三个女人在挑衣服，背影很熟悉，我就放慢了脚步，注意察看她们。通过试衣镜，我看得十分清楚，她们正是米绢、米环和汪瓜子！我一下就躲在了一个收银台后面，紧紧盯住了她们……”

“……她们买的是什么衣服？”

“旗袍，红色的旗袍。”

周角的后背一冷：“一人买了一件？”

“不，我看见她们买了四件。她们离开之后，我悄悄跟在了后面，看见她们钻进了电梯。电子灯显示，她们去了地下三层。我等来另一个电梯，想追下去，却发现，中心商场的地下只有一层……”

第五章：明星之死

黑影背后的黑影（1）

大家对李径文最初的印象是正确的，实际上，他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

他在少年时代痴痴爱上一个当红的女主持人，就是一种恋母情结。他的内心十分柔弱，需要宽阔、强大的胸怀。

如果说，他在宾馆门口不吃不喝等那个女人出现，还有一点浪漫和执拗，那么，在他昏睡将近一年醒来之后，这点浪漫和执拗就被彻底击碎了，他变得更加怯懦，更加沉默寡言。

在电视台，几乎每个人都敢对他吆五喝六，训来训去。

他夹着尾巴做人，低着脑袋做事，不管这个世界多么粗暴，都激不起他一丝火气。

有一天，他到一家乡镇企业拉广告，看到路边有几个农民在杀牛，不由停下来观望。那是一头极其健壮的黑牛，当长长的尖刀插进它的脖子之后，鲜血一下就喷射而出。它的

眼珠鼓了出来，像两只红色的乒乓球，发疯地嚎叫着，一声比一声惨烈……

那一刻，他突然迸出了杀人的念头。

杀谁呢？

该杀的人太多了，他一时排不出满意的顺序。掂量来掂量去，最后，他把闵四杰放在了第一位。

每天睡觉之前，他都要在大脑里演习一遍杀人的过程，想象一下大家听说这件事之后的惊悚反应。从这项脑力劳动中，他品尝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快意，而且像吸毒一样上了瘾，如果不想这件事，他怎么都睡不着。

不过，他只是想想而已，并不敢付诸实施。他连杀鸡都不敢。

后来，他迷恋上了捏泥人，泥人成了他实施暴力的替代品。不管有仇没仇，只要是他惹不起的人，他都用泥捏出来，然后再把他们的脑袋一个个敲碎……

汪瓜子被害之后，他因为电视机没有损坏而成了被怀疑的对象，从那时起，他发现大家对他的态度突然都改变了，变得躲躲闪闪，敬而远之。

他忽然意识到，他找到了一个武器，一个对付外界的武器！

他知道，大家都把他当成了变态杀人犯，于是，他干脆按照人们的猜想表演下去。当他变得越来越诡异，而大家对他越来越惧怕时，这个弱者第一次尝到了强者的感觉。

那个剧本出现之后，他明白有人在陷害他。但是，他偏偏不向别人戳破这层秘密。

他感到很刺激，想继续玩下去，甚至希望那个凶手永远抓不到——只要抓到了凶手，他就露馅了。

这天，李径文回到家时已经很晚了。

最近一段时间，他总感觉背后有人在跟着他。有几次，他走着走着突然回过头，看到有人在散步，有人在赶路，有人在聊天，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人。

不过，他认定这个人是存在的，也许他就藏在路边哪棵

梧桐树的后面，也许他就是那个假装在散步的人，也许他已经附在了自己的后背上……

他的心里越来越不安了。

在别人看来，大家都在明处，而李径文在暗处。只有他知道，实际上更暗的地方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密切地关注着他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

回到家之后，李径文锁好门，躺在了床上。

今晚，他没有再想象如何去杀人，而是开始考虑是不是有人要杀自己。

他忽然感觉到，那个人又来了，他就藏在这个房子里，静静窥视着他。他甚至隐隐约约听到了一个陌生人的鼻息。

他坐起来，打开所有的灯，到处查看了一番，并没有发现什么。最后，他到厨房拿来菜刀，塞在枕头下，这才把灯关掉，躺下来。

到了后半夜，他终于睡着了，嘟嘟囔囔说起了梦话：

“你怎么来了……我不认识你……你是不是想杀我……”

一个黑影从暗处慢慢走出来。

他轻飘飘地走到李径文跟前，弯下腰，凑近李径文的脸，仔细地看了他好长时间，然后，慢慢直起腰，轻飘飘地朝厨房走去了。

李径文在梦中笑了一声，含糊不清地说：“其实我不是那个意思……这个价已经很优惠了……我有我的想法……”

那个黑影走进厨房，无声地打开了煤气阀，然后迅速朝门口走去。

这时候，李径文不说梦话了，发出了响亮的鼾声。

那个黑影走到门口，轻轻打开门，刚要走出去，突然有几个彪形大汉冲进来，把他扑倒在地，并且戴上了手铐。

其中一个喊了一声：“煤气！”

他话音未落，另一个人已经冲进了厨房。

李径文迷迷糊糊地坐起来，抽出枕头下的菜刀，紧紧抓在手里，惊恐地说：“你们，你们是什么人？”

第五章：明星之死

黑影背后的黑影（2）

专案组在宜昌调查之后得知，李径文十六岁那一年，确实暗恋过一个电视主持人，为了见她一面，他被无数观众踩在了脚下，成了植物人。可是，过了三百三十三天，他又奇迹般地苏醒了。

当地的一家报纸还报道过这件事。

可是，警方经过一次次的审问，越来越觉得这个李径文并不像是真正的凶手。于是，他们迅速调转了侦查方向——如果李径文不是杀人犯，那么就是有人在陷害他，而这个人一定是了解李径文过去的人。

很快，他们就掌握了另一个重要的情况——衣小天也是宜昌人。

从那时起，这个化妆师就开始纳入了警方的视线。

警方没有打草惊蛇，一直在暗中调查衣小天。尽管他们始终没有找到什么有力的证据，但是随着调查的深入，专案组所有人员的心中都有了一种相同的直觉——这个化妆师就是杀人犯！

他们判断，这个丧心病狂的杀人狂，接下来很可能要杀李径文灭口，制造一个李径文畏罪自杀的假象。于是，他们开始日夜监控衣小天的行踪……

衣小天被捕之后，对杀死三个主持人的事供认不讳。

他的态度好极了，绘声绘色地讲述他杀人的过程，一点不像在录口供，而是像在讲评书。有几次，他讲着讲着，还憋不住“嘎嘎嘎”地笑了起来。

去年的一天，他趁着天降暴雨，顺水管爬到三楼，从窗子钻进米绢的房间，把毒药抹在了饮水机的出水管里。

今年，他又趁着下雨爬进汪瓜子的房间，把她杀死在沙发上，并且惨绝人寰地把她的脑袋割了下来，放进了电视机里。

前些日子，他再次趁着下雨，用铁丝捅开米环的车门，然后藏在了前后座的空当间。米环下班之后，打开车门钻进

来，刚要开车，他突然在后面冒出来，用绳子套住她的脖子，把她活活勒死……

1号楼的闹鬼声都是他搞的。前面说了，他是一个模拟女声的天才。

杀死汪瓜子的那天晚上，他打了个时间差——大家听见汪瓜子呼救时，实际上她已经死了一个小时了，那呼救声是衣小天模仿汪瓜子的声音，提前录在了磁带里，他杀死汪瓜子之后，回到家把录音机打开，然后就去唱卡拉OK了。空带转了一个钟头，那呼救声才响起来。

任何一个罪犯在杀了人之后，都会惊惶不安，立即逃窜，因此他们总会留下一些漏洞和线索。衣小天却不同，每次杀完人，他都会镇静地消除所有的蛛丝马迹，干得就像化妆一样精细。

他滔滔不绝地讲完了杀人的过程，好像意犹未尽，还想再讲一遍似的。

警察说：“你为什么要杀她们？”

他愣了愣，一下就缄口了。

警察又说：“问你呢，为什么要杀她们？”

他直直地看着警察，一言不发。

警察一拍桌子，喝道：“你把三条命案都供认了，难道还有什么不能说的吗？”

不管警察说什么，他死活就是不开口。

一般说来，一个人死到临头的时候，总愿意把心里的秘密都倾倒出来，为了灵魂升天时更轻松一些。但是，衣小天直到被枪毙，都没有说出他为什么要杀死那三个电视主持人，这个比生命更深邃的秘密跟他一起被埋进了坟墓。

衣小天被抓之后，闵四杰一家就回来了。

不久，电视台又招聘了几个人，他们一起住进了玫瑰小区1号楼，把那些空房间填满了。1号楼热闹起来。

不久，文豪儿和周角分手了，爱上了另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在三爻市东郊给她买了栋别墅，她离开玫瑰小区，没有回来过一次。

后来，周角对她的事情就不是很了解了。只听说，一次有个男孩疯狂地要见她一面，在电视台门口跪了一天，最后被警察弄走了。

第六章:另一种寓言

尚可

我是那种胆子比较大的人，经常问自己现在能不能准备去死，这种问题挺磨练胆量的。也就是说，实际上我很久没准备让什么吓一跳了，直到有人跟我说，周德东在写恐怖小说——我是吓着了，我从没想过东郭先生会把狼给吃了。

周德东这人我大概是1994年认识的，起初我没准备跟他交朋友，因为我觉得他胆小——我爱惹祸，所以总愿意和那些貌似雄伟的粗人混。

但是他后来主编的《文友》我觉得挺是那么回事儿，我认为他是个鬼聪明而且有创意的文人，他的卷首语和一些评论写得比他的散文好看得多。我想这人毕竟有优点，可以引为同道。

前面说了，我是先被周德东写恐怖小说这件事儿给吓着了。那天在地坛附近吃饭，他说他原是准备到北京再做一本杂志的，后来事儿泡了汤，而他在西安的家早就卖掉了，索性就找个地方改行当小说家了。对我而言，这是个恐怖故事，我没胆量像他这么干。所以我就发现一个道理，东郭先生要是背水一战，就能把狼吃了。

2周德东选择写恐怖小说——而不是爱情小说，以我的理解有如下两个道理：一是胆小的人恐怖的灵感一定比胆大的人多；二是周德东知道中国的恐怖小说是个空白，而人们对黑暗中的东西怀有永恒的敬畏和好奇，因此弄好了必定名利双收。

无论如何，他现在填补了这个空白，并且看上去效果不错。

翻开周德东的恐怖小说，透着一股机灵古怪的天真鬼气，创意也挺邪门儿的，是他的风格。周德东的句子总是很短，语言有效率，看着不累，同时做亲切平易状，有普及他自己和他的胆怯的意思，想来你若被牵进去，那就该恐怖

了。

我看过他的一些恐怖小说中，《天空中的影像》记忆最深，美而淳朴，是随笔，没有那些刻意的设计。它里面的三个故事相当精湛：第一个写源源不断爬出（生产）小老鼠的洞；第二个写一只狼和一个人前生今世的轮回报应；第三个写一个旅人于古今交汇处的震惊和遐想。三个故事其实全都是寓言。

我觉得可以通过这样的东西给周德东的恐怖作品定个调，显然叫恐怖小说有问题，“夜故事”这说法没个性，我倾向于叫它恐怖民谣——它那里有一种节奏。

后来他给我发来了他写的一篇《虫子》。看着看着，大白天在办公室里还真给吓了一跳，周德东那会儿像虫子一样变成几万个汉字站得整整齐齐冲我发出冷笑。

他放大了每一只虫子的愤怒，它骨子里有时髦的环保意识，比如说小鸡雏是可以自己吃虫子的，但人介入进来——你抓一只虫子喂鸡——那就是灾难。虫子的报复是，它爬满你的躯壳让你也变成虫子，或者钻进你的肚子让你永远不消化。这个故事写出了一股凌厉的张力，从最细微之处扩张悬念，最后将一个梦魇泛滥成最渺小的生命发出的最狂暴的咆哮——看完了你会觉得如芒在背，觉得自己突然成了罪犯——你手上没有虫子的鲜血吗？

我看了周德东几个即将出版的小说，恐怖开始升级，我觉得他开始强调视觉氛围。但恐怖一纯粹，那股天真劲儿反而没了，只剩下想象力。周德东这会儿多半是进了鬼境了，信手拈来个东西就可以吓人，比如他有这样一个“段子”，讲的是一个女孩儿去见一个网上认识的诗人，她抚摸着穿着兽皮衣兽皮帽的他，竟然摸出那黑色的毛不是他穿着的外衣，而是长在身上的——她摸的不是个人！看到这儿我骨髓哆嗦了一下。

我想了想，我觉得恐怖在周德东那儿其实是一种包装，到目前为止他讲的最多的仍是一个又一个民谣。他用古龙式的语言迅速领你进入境界，一旦成功，就如同古龙把你变成大侠楚留香一样，他把你变成个孩子或者“白痴”，然后告诉你不要逮虫子，不要欺负别人，不要贪婪放荡，否则什么都会

因为你而变成鬼。

恐怖小说是不是就应该这样，我不知道。但显然，这种东西不能仅以“是否吓人”作为标准。周德东写作的题材应该算宽广，写作效率也够高，但他基本没有什么前人可以借鉴和参考，他只能自己摸索，弄出个气候来。

我想起美国有一个很厉害的畅销书作家，被称为“恐怖之王”，叫史蒂芬·金，此人的书不仅部部大卖，而且是好莱坞电影的重要资源——根据金作品改编的电影几乎成为一种类型电影，比如《危情十日》、《闪灵》、《绿色奇迹》、《魔女嘉莉》等等，它们不仅有恐怖元素，更多的是人性关怀、精神分析和宗教思考。把恐怖小说写得有如此规模和份量，金确实是古今中外的第一人。

中国也需要这样一个人物吧。

1. 你是一个不自信的人。
2. 你的心态明朗。但是一旦发生了现实的恐怖，你往往比其他人更惊慌。
3. 你独立性很强。虽然你人生的危险系数最低，但你将是你将一直活得很累。
4. 你容易步入歧途，但是更容易找到正路。

（全文完）

《谁还没个灵魂呢》周德东

第一章

鸭子的智商有多高？

这个我不知道，但是可以肯定，死了后，它们将和我们在同等的高度上对话。

第二章

>2020年7月，有个新闻被炒得沸沸扬扬——某演员在社交平台上帮同事寻找一只宠物鸭，结果那只鸭子被一个阿姨捡去炖着吃了。

这件事让我想起了很多关于鸭子的事。

我大概15岁的时候，家里曾养过四只麻鸭子，所谓麻鸭子就是指——除了黑鸭子和白鸭子之外所有杂色的鸭子。

鸭子的寿命有多长？

好像没人关注这个问题，它们不到三个月就够大了，然后就会变成烤鸭，香辣鸭头，卤鸭脚，烩鸭杂。也有人需要鸭子下蛋，但它们大概三四岁基本就不下了，还是要被吃掉。就算有人想喝老鸭汤，也是五岁的鸭子最佳，没有人一直等到鸭子老死了再炖汤……综上所述，鸭子最后一定是被杀死的，所以，它们到底能活多少年并没有科学的定论。

不过我看到过一个新闻，衢州有一只鸭子整整活了41年。

再说我家那四只鸭子，它们没有名字，我们姑且叫它们1、2、3、4好了。

我不知道当时它们几岁了，但我记得它们的很多事情

比如，它们每天早晨在家里吃完食（麦麸之类），就会出去溜达，有趣的是，它们一定要在我家院门口“嘎嘎嘎嘎”地叫一会儿，直到邻居家的两只鸭子跑出来，大家才一起出

发。天快黑的时候，它们还会结队回来，然后各回各家。邻居家那两只鸭子也是麻色的，我看都一样，也不知道它们怎么区分彼此。

前些天我看过一个视频，也是几只鸭子呼朋引伴，带着邻居家的几只鸭子一起出去玩儿，跟我小时候的记忆一模一样。看来这是鸭子的一种天赋。

那么，它们出去都干些什么呢？

首先是觅食——我家和粮库隔着一条街道，它们经常去粮库里找吃的。你说，粮库可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肯定有围墙啊，它们说进去就进去？围墙那是阻挡我们的，它们可是鸭子，从围墙的排水口就昂首挺胸地走进去了。粮库工人每天都要清扫晾晒场，垃圾中掺杂着大量粮食，它们专门去那里刨吃的。鸭子吃点沙土是有好处的，它们没有牙，吃什么都是吞，沙子可以在嗉子里帮助消化。

其次就是娱乐。

它们会去池塘，“扑通扑通”跳进水里，变成一艘艘小船，慢慢地游过来游过去，既健身了又消暑了。不过，就像我们西北街的孩子经常跟西南街的孩子打架一样，它们遇到其他鸭子来游泳，同样会掐架……噢，后来我长大了才知道，那不是掐架，而是踩蛋。由于浮力，在水里交配更有一番浪漫的体味。而且还有个惊人的科学知识——公鸭子的丁丁长度比人类长几倍，这很令人自卑，那丁丁还是逆时针螺旋形的，为了抵抗戕奸，母鸭子内里的形状是顺时针螺旋形的……小时候的我亲眼看见我家的麻鸭子跟不同的鸭子“掐架”，现在看来，那不就是群P么。

有一次，我在我家院子里吃梨，随手把削下的梨皮扔在了地上，那四只鸭子立即跑过来，一转眼就争抢着把那些梨皮吃掉了，然后一边“嘎嘎嘎”地叫一边歪着脑袋看着我，等着我再把梨皮扔下去……从那天起我就知道了，鸭子爱吃梨皮。

我跟我家大人说过这件事，我妈说：“不是它们爱吃梨皮，而是只有梨皮。”

我吃了它们三年的鸭蛋，那一年冬天我要参军走了，在

小镇这是一件大事情，我家还专门办了酒席，宴请了十几桌亲朋好友。出发的那天早上，我穿上了崭新的军装，只是还没有领章和帽徽，我家人帮我提着箱子和背包，送我去车站跟其他新兵汇合。我妈一直没出现，她知道她要几年之后才能见到这个儿子了，正躲在邻居家抹眼泪。

那一天家里的四只鸭子也很反常，按照习惯，它们早就该出去溜达了，但是它们都没有离开，而是站在院门口，一致看着我的背影，“嘎嘎嘎”地叫个不停，好像在跟我告别。

第三章

想不到，我刚刚到了山西大同新兵连就接到了父亲的来信，他在信里提到——1、2、3、4在外面被人毒死了。本来，邻居家的那两只麻鸭子应该跟它们一起出去玩的，很巧，那天邻居一家出去走亲戚，把它们锁在了院子里，1、2、3、4呼喊了一阵子，看到邻居家一直院门紧闭，只好作罢，扭搭扭搭地离开了。没想到，它们出去不久就中了毒，不过它们还是坚持着走回了家，纷纷死在了家里的院子中……

当时我看了父亲的来信，心里很难过，不知道它们吃了什么毒物，不过可以肯定，那感受一定是肝肠寸断的，它们极度迷惑，极度痛苦，极度恐惧，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回家，于是，它们跌跌撞撞地朝那个亲切的方向走去，终于迈进了那扇歪歪扭扭的院门，看到了那个熟悉的房屋，闻到了那股熟悉的味道，嗯，现在可以躺下了……

就在同一天，西南街有一户人家的金毛狗也被毒死了，那户人家姓朱，男主人不是个善茬儿，他四处打听，终于查到了线索，有人说，那天凌晨曾看见镇子里的刘老四在他家院门外转悠，朱继续追查，果然，刘老四曾在小卖店买过一包火腿，还在供销社买过一瓶农药，朱拎着棍子就去找刘老四了，当时刘老四不在家，他老婆看到朱气势汹汹的样子，当时就吓得筛糠了：“朱大哥，我家刘老四不是人，但他不是针对你，他就是单纯讨厌狗，你大人不记小人过，千万别揍他，我们愿意赔钱。”

那天凌晨，刘老四把毒火腿揪碎，丢在了朱的院门外，然后就回家睡觉了。金毛狗的鼻子多灵啊，缉毒犬的天赋，

它循着气味就跑出去了，看到地上的火腿之后，它可没有缉毒犬的自律，“吧唧吧唧”就吃起来，结果搭上了性命。

毫无疑问，我家那四只鸭子也是吃了那些火腿，跟那条金毛狗一起去了。

后来，刘老四家结结实实地赔了朱一笔钱，这件事才算不了了之。

多少年之后，我到《女友》杂志社应聘的时候，笔试有一道题，让应聘者写一段令人难过的文字，我写的就是这四只鸭子的事，结果我得了最高的分数。

不管怎么说，1、2、3、4不过是四只鸭子，就像它们总是结队出去玩儿一样，在那个阴郁的日子里，它们一起离开了这个世界。没人为它们流泪，也没有葬礼，我家人把它们埋在了池塘旁边，然后继续过日子。

但，事情并没有就此完结。

第四章

我家那个小镇有个人叫乔黔西，在粮库工作，他有三个女儿，她们的小名分别叫大乔、中彩、小乔。我也不知道老二为什么不叫中乔。大乔16岁，中彩14岁，小乔9岁。我当年离开老家之后，他们又生了个女儿，取名叫小小乔。

那个孩子刚刚8个月的时候，这天夜里，一家人都在安安静静地睡觉，屋里突然响起了一声鸭子叫：“嘎嘎。”

当时乔黔西在粮库值夜班，大乔、中彩、小乔都是半大孩子，睡觉沉，都没醒，小小乔还小，她听没听见不知道，但乔黔西的老婆听见了，她是个小学老师，警惕性非常高，一下就睁开了眼睛。最初她以为自己做梦了，等了一会儿，那个声音再没有出现，她正要接着睡，突然又听到一声：“嘎嘎！”

这叫声太清晰了，应该就来自家里的地板上。她带着四个闺女睡在一铺炕上，脑袋都朝外，就是说这只鸭子就在她们头顶。

小小乔也被惊醒了，她蹬着两条小腿哭起来。

奇怪啊，她家从来没养过鸭子，这是谁家的鸭子钻进来

了？不对，每次乔黔西值夜班，她都会把门锁得死死的，鸭子怎么可能钻进来？

她打开灯，把小小乔抱起来，一边哄一边朝地板上看了看，什么都没有。

她好不容易把小小乔哄睡了，悄悄下了炕，把家里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遍，八仙桌底下，沙发背后，柜子里面……没有任何发现。

最后，她回到炕上重新躺下来，再也睡不着了。

天亮之后，乔黔西回来了，她对他说这件事，乔黔西说：“是不是咱家的鸡在窗外叫啊？”她家养了一只母鸡。

她使劲摇了摇头。

鸡和鸭虽然都是家禽，相对说外貌也比较接近，但它们的叫声却相差甚远，鸡叫是“咕咕”，很闷，就像喉管里发出的声音；鸭叫是“嘎嘎”，那声音是敞开的，就像安了个扩音器。

两口子又分析了很长时间，列出了多种可能——那是邻居家的鸭子在叫，夜里太安静了，听起来好像就在他家屋里；那其实不是鸭子叫，而是家里的房檩子断裂了，听起来就像鸭子叫；哪个捣蛋鬼看乔黔西不在家，弄个录音机，在窗外吓唬这个独守空帏的女人……

这件事只是有点怪，并不恐怖，也没什么后果，后来，他家再没有发生过同样的事情，两口子渐渐就淡忘了。

我们再说小小乔。这孩子其他方面的发育都很正常，三翻六坐七滚八爬，十二个月的时候开始摇摇晃晃地学走路……只是她不会说话，转眼长到了两岁，她还是不会叫爸爸妈妈，这让乔黔西两口子十分着急，专门带她去城里大医院看过医生，智力没问题，听力无障碍，声带没问题，也没有自闭症……医生只能让他们继续观察，而且教了他们很多训练宝宝说话的方法。两口子回家之后全部照做了，可小小乔还是一声不吭，就这样静默地长到了3岁，突然发生了一件怪异的事情。

这一天，乔黔西轮休，他老婆去上班了，他一个人在家带孩子。这时候大乔已经谈恋爱了，整天不着家；中彩读高三，处于冲刺阶段；小乔也即将小学毕业，正准备小升初。

那个时代小孩子没什么玩具，小小乔坐在炕上玩着嘎拉哈（满语音译，猪的膝盖骨），通常四个为一副，煮烂刮净晒干，扔起一个，抓起一个，接住空中的那个，然后扔起两个，抓起两个，再接住空中的两个……大概如此吧。

小小乔只会一个个乱扔。

乔黔西坐在炕沿上跟她说：“老闺女（小女儿）啊，你就吱一声呗。”

小小乔一下下扔着嘎拉哈，就是不肯张嘴。

乔黔西摇了摇她的手，又说：“你说——爸爸。”

小小乔把一个嘎拉哈扔远了，她“噌噌噌”地爬过去捡回来，还是不吭声。

乔黔西继续引导：“你说啊，爸爸！”

一个嘎拉哈掉下来砸在了小小乔的脑袋上，她转头看了看乔黔西，嘴角撇了撇就要哭了。乔黔西赶紧给她揉了揉：“噢噢噢，这个破骨头欺负我老闺女，看我一会儿不砸碎它。”

小小乔终于没有哭出来，接着玩了。

乔黔西说：“你说嘎、拉、哈。”

小小乔一手抓着一个嘎拉哈，互相撞击起来。

乔黔西好像也意识到了这个发音太复杂，又说：“换一个，你说——啊。”

小小乔举起两个嘎拉哈，认真地端详起来。

乔黔西说：“你要是说的话，我给你再拿四个嘎拉哈。”

小小乔把脑袋慢慢转向了他，眼珠在颤动，似乎要开口的样子。乔黔西顿时激动起来，他怕惊扰到小小乔，没敢说话，就那么看着小小乔，紧张地等待着。小小乔的嘴巴动了动，她好像不太会，并没有发出声音，乔黔西的嘴巴也跟着动了动，同时悄悄攥紧了拳头。很快小小乔又恢复了过去的样子，安静地看着乔黔西，不知道在想什么。乔黔西有点失望，渐渐松开了拳头，就在这时候，小小乔突然发出了两个古怪的音节：“嘎嘎。”

乔黔西被吓得一哆嗦。

平时，小小乔不但不说话，就算哭声音也很小，“嚶嚶嚶”，跟蚊子似的，但这次她的音量突然变得特别大，这让乔黔西有些措手不及，而且她不是在说“嘎嘎”，她是在叫，声音还很嘶哑，就像掺了沙子一样。

乔黔西就那么愣愣地看着小小乔，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小小乔把脑袋转回去，接着扔嘎拉哈了。

过了好半天，乔黔西才眯着眼睛问了一句：“老闺女，你叫啥啊……”

小小乔没有回答他。

乔黔西越想越不对劲儿，接着追问她：“你告诉爸爸，你刚才在说啥？”

小小乔还在认真地扔嘎拉哈。

乔黔西又说：“那你再叫一声让爸爸听听呗？”

小小乔把那些嘎拉哈胡乱地一划拉，好像不想玩了。

乔黔西终于不再问了。

没多久他老婆回来了，她刚一进门，小小乔就跑过去搂住了她的大腿，她弯腰把小小乔抱起来，问乔黔西：“她哭没？”

乔黔西说：“没。”

他老婆亲了小小乔的脑门一下：“老闺女，你咋这么乖呢！”

乔黔西说：“我跟你说，她刚才叫了一声。”

他老婆一下就把眼睛瞪大了：“她叫你了？”

乔黔西摇了摇头：“她像鸭子似的叫了一声。”

他老婆就困惑了：“啥意思？”

乔黔西看了看小小乔，她正在妈妈怀里玩着手指，乔黔西就模仿了一下她刚才的声音：“嘎嘎——就这样。”

他老婆看了看小小乔：“你再给妈妈叫一个？”

小小乔继续玩手指，并不回应。

乔黔西说：“你不觉得奇怪吗？”

他老婆说：“这说明她要冒话儿了啊，有啥奇怪的？”

乔黔西说：“那应该先叫妈妈啊，她为啥要嘎嘎叫呢？”

他老婆说：“先叫妈妈，那是因为这俩字的发音最简单，咱们老闺女与众不同呗。”一边说一边用鼻子蹭起了小小乔的鼻子。

乔黔西还是很放松：“你忘了吗，三年前你说你听见咱家屋里有一只鸭子在叫。”

他老婆说：“你是说，那时候她就开始冒话儿了？”

乔黔西低声说：“我咋就说不明白呢，她不是在说话，她是在叫！”

他老婆说：“人类最初学说话的时候，咿咿呀呀呜呜，跟动物叫的性质是一样的，不要大惊小怪。”

乔黔西就没有再说什么。

第五章

>这天吃完晚饭，乔黔西一个人出去散步了，他来到了镇子北郊的池塘边，有十几只鸭子正在水里玩耍（说不定里面就有1234的儿子或者女儿），他静静地看着它们，心里还在琢磨，为什么小小乔一直不会说话，却在今天突然发出了鸭子的叫声？

当时只有他听到了，他恨自己的表达能力太弱，根本说不清楚那种痒人的感受。他也知道，不管他对谁说他家小小乔像鸭子那样叫了一声，对方都不会太在意，甚至会觉得他是在变相晒娃，不就是“嘎嘎”吗，哪个小孩不会啊。

晚上，小小乔睡在乔黔西和他老婆的中间。半夜的时候，乔黔西醒了，他微微抬起头，在月光下观察了一下小小乔，她睡得无声无息。

乔黔西对她说话了，声音压得低低的：“你到底是个啥东西啊？”

“.....”

“求求你，赶紧走吧，不要再纠缠她了，她还小啊。”

“.....”

“要不你提醒我一下，你为啥要来我家？我给你供牌位，烧高香，磕响头。”

“.....”

屋里始终静谧无声。

这个糙老爷们看着小女儿可爱的睡态，眼泪就淌下来了。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了他老婆的声音：“你有病？三更半夜嘟嘟囔囔！”

一个月之后，9岁的小乔突然发起了高烧。

这病来得非常急，刚刚发现就到了42℃，乔黔西两口子立即把她送到了医院，大夫诊断为“无名热”，就是原因不明的意思，接着小乔就留在医院输液了。乔黔西和他老婆都守在了她旁边。

小乔一直在昏睡，她的脸蛋烧得红扑扑的，摸一下就像火炭。

邻床是个五六岁的小男孩，他也是发烧，在输液，不过他的精神不错，一直在问他妈妈：“还有多长时间才能输完啊？”

他妈妈说：“顶多半个钟头。”

他又问：“还有多长时间才能输完啊？”

他妈妈说：“不是跟你说了吗，顶多半个钟头。”

他还是问：“还有多长时间才能输完啊？”

就这么一直循环着。

将近一个钟头之后，他们才真的输完，护士来拔了针，那个小男孩跟着妈妈开心地离开了。

小乔还有一瓶药，她始终没有苏醒。

时间越来越晚了，住院部的走廊也越来越安静。乔黔西靠在椅背上打起了瞌睡，她老婆坐在床前，轻轻抚摸着小乔的手。

乔黔西迷迷瞪瞪听见老婆激动地说了声：“宝贝你醒啦？”

他一下就睁开了眼睛。

果然，小乔醒了，她好像不知道这是哪里，她看了看妈妈，又看了看爸爸，接着在病房里慢慢扫视了一圈，最终她的视线再次回到了妈妈的脸上。

乔黔西赶紧来到了床前。

他老婆凑近了小乔，温柔地问：“闺女，你饿不饿？”

小乔就那么静静地看着她，并不说话。

他老婆说：“我是妈妈啊。”

小乔还是那么看着她，没有任何表情。

乔黔西也说：“闺女，我们带了槽子糕，你吃点吗？”

小乔并不看他，依然盯着妈妈。

他老婆有点慌了，她摸了摸小乔的脑门，说：“你倒是跟妈妈说句话啊！”

小乔突然叫了声：“嘎嘎！”

乔黔西和他老婆都本能地朝后躲了躲。

小乔叫出这声鸭子叫之后，好像完成了一件大事情，双眼迅速困倦，接着就闭上了。

过了好半天，乔黔西的老婆才慢慢转过头来看了看他，他紧张地说：“我跟你说过的，上个月小小乔也是这样子，这次你听到了吧？”

他老婆很不相信地再次看了看小乔，终于嘀咕出了一句：“这到底是咋回事啊……”

乔黔西沉默了半天才说话：“找个跳大神的吧。”

他老婆大声说：“都怪你，说话也不知道背着点孩子，这段时间你总说她妹妹‘嘎嘎’叫过两声，肯定把她吓着了，留下阴影了。”

乔黔西说：“我觉得不是这么回事儿。”

他老婆说：“那为啥我们家俩孩子都变成这样了？”

乔黔西说：“肯定沾上了什么脏东西。”

他老婆说：“难道这个世界上还有鸭子鬼？”

乔黔西说：“我二舅跟我讲过，四川还真有鸭子鬼的传说。”

1977年，乔黔西的二舅响应号召，跟随众多东北人一起奔赴大西南，去支援攀枝花的钢铁基地建设，他娶了个四川女子，这件事就发生在他小舅子身上。他小舅子大概十四五岁，某天深夜，他带着九岁的弟弟去磨面厂扛面粉，半路听见前面大桥下有一只鸭子在孤独地叫：“嘎嘎！嘎嘎！嘎嘎！……”兄弟俩跑过去用手电筒照了照，什么都没有。他们继续朝前走，又听见前面有一只鸭子在孤独地叫：“嘎嘎！嘎嘎！嘎嘎！……”兄弟俩都害怕了，转身朝家里跑去，跑着跑着，弟弟的脚下突然一滑就掉进了路旁的沟渠，差点被淹死，幸亏有大人路过，把他救了上来。后来这兄弟俩才知道，他们是遇到鸭子鬼了，听到它叫，一定不要朝相反方向跑，那恰恰是它的圈套，迎着它的叫声走反而没事。

乔黔西跟他老婆讲完之后，他老婆说：“得了，你赶紧干点正事儿，去问问值班大夫，这孩子一直昏睡该咋办？”

还没等乔黔西离开，小乔再次睁开了眼睛，她说：“我要吃槽子糕。”

就这样，小乔的高烧又稀里糊涂地退了，从那以后，她一直很正常，再也没像鸭子那样叫过。

不过，乔黔西的心里却留下了疙瘩，回到家之后，他四下观察了一下，最后盯住了柜子上的一只毛绒小鸭子，那是中彩的玩具，身体娇黄娇黄的，十分可爱。乔黔西把它悄悄拿起来，走出去扔进了垃圾桶。

再说大乔。

大乔高一就辍学了，在县城一家厂子打工，这个女孩颇有几分姿色，前不久，她跟一个比她大8岁的男人恋爱了。乔黔西和他老婆在背后打听过的，这个男人叫科兴，大学毕业，在林业局上班，算是个公务员，他的父母虽然在农村，但都是正派人，大乔等于攀上高枝了。

有一天，科兴提出，他想带大乔回老家见见父母。

乔黔西和他老婆听说之后，很高兴，这说明人家科兴是认真的，两口子还专门给大乔带上了一些土特产，让她送给

未来的公婆作为见面礼。

周末，两个人坐着长途客车出发了。

科兴家在外县，他们颠簸了小半天，终于来到了那个村子。

这是个标准的农家，一看就不怎么富裕，但是很整洁，窗户亮亮堂堂，家具一尘不染，院门外种了一园子的菜，院子里养了很多鸡鸭鹅。

不知道为什么，大乔本来是个挺外向的女孩，甚至有点野，但是见到科兴的父母之后，她忽然变得腼腆起来。科兴的母亲问她：“姑娘，你叫啥名啊？”

她的脸竟然红了，转头看了看科兴。

科兴赶紧说：“她叫乔大乔。”

科兴的母亲又问：“你今年多大了？”

大乔又看了看科兴，科兴就说：“她虚岁20。”

科兴的母亲接着问：“你在哪儿上班呢？”

大乔再次看向了科兴，科兴又说：“服装厂，她还是组长呢。”

科兴的父亲在一旁对老伴说：“这孩子都被你问得抹不开眼了，咱俩该干啥就干啥去。”

科兴的母亲这才说：“好好好，你们年轻人聊吧，我们去做饭。”

老两口对未来的儿媳十分重视，专门杀了鸡，杀了鱼，做了一大桌子菜。傍晚的时候开饭了，一家人围着桌子坐定，科兴的父亲端起酒杯说：“我们科兴有福气，认识了大乔这么个好姑娘，以后他要是对你不好，你就跟叔叔阿姨说，我们揍他。来，大乔，你就当是自己家，放开吃放开喝。”

科兴把大乔的饮料端起来，塞到了她的手里，小声说：“你说点啥。”

大乔接过饮料，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她紧张地看着科兴的父母，似乎在酝酿该怎么说。

科兴的父母笑吟吟地看着她，等着她开口，过了大概有

一分钟，大乔就像卡住了一样，什么都没有说出来，她的脸憋得越来越红。气氛变得很尴尬，科兴轻轻碰了碰她的大腿：“你随便说点啥都行啊……”

大乔的嘴唇颤动着，还是说不出来。

科兴的父亲赶紧打圆场：“这姑娘面皮薄，不说了不说了，咱们吃饭。”

大乔并没有坐下来。

科兴不甘心，又说：“平时你又能唱又能跳的，今天怎么突然变得笨嘴笨舌了？我爸我妈给你做了这么多好吃的，你说声谢谢也行啊。”

科兴的父亲摆摆手，正要说什么，大乔突然爆发出了两声鸭子叫：“嘎嘎！”

科兴的父母愣眉愣眼地看着她，又把目光转向了他们的儿子。科兴也是一脸懵逼。

这是大乔来到科兴家之后说的第一句话，也是唯一的一句话。

她好像完成了一件大事，脸上的红潮一下就退了，她放下饮料，转身就跑了出去……

后来的事情就不说了，反正她和科兴的事黄了。

就在大乔也像鸭子一样突然叫了两声后，隔一天就到了中彩参加高考的日子。

由于母亲是老师，中彩的学习成绩在班里一直名列前茅。别人在高考之前冲刺，她从小学一年级就冲刺，所有人都认为她考北大清华没问题，然而就在高考这天却发生了意外——

那天考的是数学，所有考生都在聚精会神地答着题，教室里只有钢笔在纸张上划过的声音：“刷，刷，刷……”连窗外的鸟都不叫了。当时是两个监考，主考老师坐在讲台上，目光炯炯地审视着教室的每一个角落，另一名监督员在课桌之间慢慢走动。

考试进行到十几分钟的时候，小乔突然举起手来。当时她坐在第二排，靠窗子。

主考老师对她打了个“请起立”的手势。

小乔就站了起来，她看着主考老师，嘴巴动了几下，却没有说出话。主考老师不知道她想交卷，还是想去厕所，还是对考题有疑问，还是卷子本身出了什么状况，他小声问：“这位同学，你有什么事？”

小乔就那么愣愣地看着她，还是不说话。

另一名监督员说：“没问题就赶紧答题。”

小乔突然发出了一个奇怪的叫声：“嘎嘎！”

前面反复强调了，她不是在说象声词，而是真像鸭子那么在叫，考场内太安静了，牵扯到几十人未来的命运，所有考生都被吓了一跳，全部把脑袋转向了她，她发出这个声音之后好像也很惊恐，似乎想解释什么，接着又发出了那种叫声：“嘎嘎！嘎嘎！嘎嘎！……”

为了不影响其他考生，主考老师赶紧走过来，收了她的卷子，低声说：“这位同学，你不适宜继续考试了，你跟我出来。”然后就把她拽出了考场……

毫无疑问，那一年中彩落榜了。

很多人都认为中彩压力太大，才导致了临阵崩溃，当地报纸还以此为题发表了一篇报道。

发生这些事之后，乔黔西一家变成了霜打的茄子——乔黔西跟粮库请了假，他老婆也跟学校请了假，大乔直接辞职了，回到了家里，中彩和小乔还在放暑假，小小乔由于语言障碍，一直没上幼儿园——全家人都不怎么出门了，平时总是把院门关得严严实实，从外面听不到任何声音。对于他家发生的事，镇里人都有耳闻，到处都在传——他们一家都中魔了。

这一天有个浙江人敲响了他家的院门。

他敲了半天，始终没人出来。

邻居走过来，问：“你找谁？”

那个浙江人说：“我是收鸭子的。”

邻居说：“他家也没养鸭子啊。”

那个浙江人露出了疑惑的表情：“那我怎么听到里面有很多鸭子在叫？”

.....

第六章

乔黔西终于在大家的视野中出现了。

那是个黄昏，他步履蹒跚地去了我家。当时他穿着一件皱巴巴的灰色外衣，像极了他的状态。

他刚刚迈进我家门槛就哭了，我妈看着他一脸惊愕。

他说：“嫂子，我对不起你们家。”

我妈说：“有啥话你先坐下说。”

乔黔西就在炕上坐下来，我妈这才问他：“咋回事啊？”

他沉吟了片刻才开口：“三年前，你家那四只鸭子是我毒死的。”

我妈更蒙了：“不是刘老四吗？他自己都认了啊。”

乔黔西摇了摇头，讲起了当年的往事——他不是粮库上班吗，总看见我家那四只鸭子溜进去觅食，他就动起了歪心思，他听说有一种药可以毒死禽畜，但是对人没影响，类似异烟肼之类的东西吧，他就去药店买来了，然后掺进粮食里，撒在了围墙下的排水口附近，那是1234每次进入粮库的必经之地，他想毒死这些鸭子，然后拿回家吃掉，1234果然上钩了，但是乔黔西万万没想到，它们并没有如他所愿死在粮库的围墙内，它们钻出去了，硬撑着走回了家.....

同一天，那个刘老四恰恰也投了毒，毒死了一只金毛狗，我家人就以为我家那四只鸭子是被他毒死的。

巧合而已。

我妈终于听明白了，她说：“嗨，不就是四只鸭子吗，都过去这么多年了，不提了。”

乔黔西却摇起脑袋来：“它们一直在祸害我家人！你应该听说了，我那几个闺女都中招儿了.....求求你了嫂子，你让它们别再纠缠我家人了，我那几个闺女还小，这么下去她们这辈子就完了！”

我妈不知道该说什么：“大兄弟，你看是不是这么个理儿——如果是我家孩子在外面惹是生非了，我肯定会收拾他们，可它们是鸭子，还都死了……你让我咋管？”

乔黔西也是病急乱投医了，他想了想我妈的话，似乎也觉得有道理，最后他擦了擦眼泪，站起身来说：“唉，我只能是自作自受了。谢谢你嫂子，跟你说了这件事，至少我心里亮堂多了。”然后他就走了。

说来也怪，自从乔黔西去我家道过歉之后，他家再没发生类似的怪事。

他家小小乔很快就学会说话了，一发不可收，口齿还倍儿清晰。他家小乔顺利上了初中，再没发过怪病，也没再发出过鸭子的叫声。他家中彩复读了一年，第二年考进了哈尔滨一所大学。他家大乔又跟科兴在一起了，两个人第二年就结了婚，好像婚后第四个月就生下了一个大胖小子。

所有乌七八糟的事儿都过去了。

1，2，3，4，它们是四只鸭子。

四条命。

它们很像幼儿园的小朋友，每天只要到了饭时，它们就会在我家院子里叫个不停，呼喊早点开饭；它们喜欢吃梨皮，对于它们来说，那简直是麦麸之外的绝世美味；它们知道怎么去粮库寻吃的，而且不自私，每次都会带上邻居家的那两只麻鸭子（它们好像比较笨，下个蛋都经常踩碎）；吃饱之后，我家那四只鸭子会去池塘玩儿，在那里，它们还认识了其他的美女帅哥，甚至在水中发生过浪漫的事……

就是这样四条命，突然就被剥夺了。

假如真是它们在作妖，那么，它们并没有让凶手的脖子上长出嚙囊，也没有让他的女儿们去吃沙子，更没有让他老婆的生育系统变成螺旋状……它们只是通过凶手的女儿们的嘴，叫出了自己的呐喊：“嘎嘎！”这两声“嘎嘎”里包含了多少质问，多少冤屈，多少愤怒！

而，还是这四条命，仅仅是凶手的一个道歉，它们的魂魄转瞬就飘散了，这又体现了怎样的宽容。

人类是做不到的。

我们该致敬。

《聊 天》

开头，我说我就是那个赶尸人，那不是跟你开玩笑，这个故事就是那个赶尸人讲的，在看守所里。

这是位于郊区的一个不大的院落，围着铁丝网，院里停满了警车。

赶尸人被羁押在一栋猩红色小楼内的一个房间里，楼道口有一扇铁门，画着安全线。楼顶有警察来回巡视……

他不叫祝尤科，那是他胡编的，他本名叫李文采，是这个贩毒团伙的老大。

李文采对这条山路极其熟悉，他知道哪一段安全，哪一段危险。只有在他认为绝无人迹的地段，他才会下令，让几个手下解除伪装，正常行走，风忙火急吃东西，匆匆卧在草丛里补觉。

他们的制度极为严格，哪个人破了规矩，露了破绽，很可能就真的变成尸体了。

而李文采的道袍里，装着一把224型9毫米手枪，那是在云南买的，弹匣容量8发，射程50米，重不到一公斤。

另外几个人的黑袍子里除了鸦片，还有压缩饼干和水。

他们用相同的方法，成功贩运了三次毒品。

警方得到线索——有人在深山老林里赶尸，这立即引起了他们的怀疑。于是，他们派男孩伪装成搭伴出山的，打入了他们内部。

男孩是缉毒组年龄最小的警察，叫长水，刚刚从警校毕业。实际上，他在途中一直没有中断跟总部的联系。

我首先采访的是长水，接着，他把我带到监狱，见到了李文采。

长水和李文采聊了一阵子，那气氛就像老朋友在一起。

“你一出现我就怀疑你了。”

“为什么？”

“干我们这行太敏感了，任何一个没来由的人都会引起我们的警惕。”

“为什么不肯定呢？”

“你长得不像警察。”李文采诚恳地说，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你看起来太小了。”

“领导专门挑的我。”

“我能问一下你今年多大吗？”

“二十一。”

李文采笑了笑。

“你不信？”

“不是，我忽然想起了一个朋友，他在火车上认识了一个女孩，那女孩高高大大，并不好看，可是，两个人还是勾搭上了。半夜时，他们钻进厕所干事，被乘警抓住了。后来，我那个朋友被判了无期，因为那个女孩只有十七岁，未成年。”

长水赞同地点了点头，说：“都是上了年龄的当。”

“还有，你太会表演了。有时候，我固执地相信你就是一个山里人，有时候又强烈地感觉到你是一个卧底。我为什么总对你讲一些有关赶尸的门道呢，那是尽可能让你相信我是一个专业的赶尸人。”

“其实，我有几个地方差点露馅，比如，我不该用棍子试探死尸。”

“你为什么扮成一个偷死尸的？”

“偷尸体的人肯定不怕尸体，他要跟你学赶尸，你会更信任一些。”

“那个叫祝尤科的死尸是怎么回事？”

“那是前不久发生的一个案子，我们警方抓住一伙盗尸的，他们总共偷了十几具尸体，只有一具叫祝尤科的男尸被辨认出来，让家属领走了，其他的尸体都没有人认领。”

我插嘴道：“那个老头……”

长水转头对我说：“那是他的托儿，已经抓起来了。”

接着，他又问李文采：“你为什么不干掉我呢？”

“那天晚上，我给你讲，我遇到过一个疯子，其实那是暗语，命令我的几个手下干掉你，但是，你太灵敏了，逃掉了。后来，你又返回来，我更怀疑你了，当时我已经下定了决心，不管你是什么人，只要你再跟着，我就毙了你。可是，你没有再出现。”

“还有一个事我不清楚，那个老头家里还有一个粗粗的鼾声，那个人是谁？”

“可能是他家亲戚吧。”

这几个贩毒分子都是死罪。

从这个角度说，一直跟在他们后面的长水就是一个赶尸人。

一个鬼气森森的赶尸队伍被警方铲除了。

而他们走过的那条不见人迹的山路，依然在深山里惊险地蜿蜒，似乎更荒凉了。依然很少有人知道它。

现在，天又黑了。那个地方的天空上，挂着一个冷冰冰的月亮。山路两旁，怪石嶙峋，草木幽邃。什么动物在树丛里低低地咳嗽着，什么动物在梦中嘀咕着什么，还有什么动物在打哈欠……

四周杳无人迹，但是黑夜是如此漫长，肯定要发生点什么。

你依然不用怕，因为你不在那个恐怖的地方，你在阳光下或者灯光下阅读。我也不在那里，我只是在讲述荒山野岭的一个场景，那里没人。

和开头一样，你也不要问我怎么会知道那个地方发生的事，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我接着对你讲述那里的情形：

黑暗中，好像有一种若有若无的腥气，夜色中好像有一种幽幽的绿光。这些征兆让人感到凶险异常……

看来，这个夜晚不会平安。

可是，会发生什么呢？

赶尸

荒山野路

奇 俗

孤 店

男 孩

盗尸

光天化日

鞋 子

丧 葬

撕破脸皮

鼾 声

祝尤科

戴墨镜的车

美丽的花

聊 天

荒山野路

一条黑糊糊的山路，像谜一样崎岖。路面坑坑洼洼，断断续续，被两旁的绿草翠竹挤得透不过气。

这是一条被遗弃的老路，很多年没有人走了。它很荒，很险，现在的人，甚至不知道它。

大山的另一面，早已经开通了平坦、坚实、开阔的柏油路。这条老路已经寿终正寝，像一具正在慢慢腐烂的尸体一样，它在一点点消失。而目前，它白惨惨的骨架还残留着。

也许，这世上原本有很多路，走的人少了，很多路就一点点消失了。

高高的夜空上，挂着一个弯月，白白的，冷冷的，缺乏善意。这里的星星十分稠密，它们具有灵性，互相窃窃耳语。

荒草中布满嶙峋的怪石，它们像饥饿了亿万斯年的古怪生物，急切等待茹毛饮血。看不清它们的脸。

四周的树木无边无际，令人望而生畏。不知道什么鸟在里面低低地咳嗽着，它们好像怕惊着天上人。天上肯定是有人的。

你别怕，你不在这里，你在人很多的城市里读小说。

我也不在那里，我只是在讲述遥远的荒山野岭的一个场景，那里没有一个人。

虽然没有人，但是那里却每时每刻都发生着一些事。那里太寂静了，时间像滴得过于缓慢的泉水。那里的夜更漫长。

比如，黑暗中，一只黄雀把一只赶夜路的螳螂突袭了，吃掉了……

比如，几十只毒虫在月光下的草丛里遇到了一起，互相噬咬，最后大部分都死了，只剩下一只，它在静默中眼睛渐渐发出光来，变成了可怕的“蛊”，慢腾腾地消失在荒草中，它要去祸害世人了……

比如，一头野猪和另一头野猪经过一场恶斗，终于完成了交配……

所有这些，都是真实的场景，只是没有人知道。

那么，我怎么会知道那个地方发生的事？每一行都有不可告人的行规，因此我不能告诉你。

现在我们接着讲那条灭绝人迹的山路。

午夜过去了。竹树花草一动不动，林子深处有什么动物在打哈欠。

黑暗中，好像有一种若有若无的腥气，夜色中好像有一种幽幽的绿光。这些征兆让人感到凶险异常。

看来，这个夜不会像以往那样平平安安地过去，一定会发生点什么。

终于，远处隐隐传来了铃铛声，那声音很缓慢，很孤单。

它不是挂在风中的铃铛，有一只手在摇晃它，因为它越来越远。

这里人迹罕至，树木阴森，又是深更半夜，却出现了赶路人，这十分值得怀疑。林子中的鸟也不咳嗽了，屏住呼吸等待。

天上的星星什么都看到了，它们立即捂住了嘴不再说话了，惊恐地眨着眼睛。

天地间一片死寂，只有那铃铛在响，一下，一下，一下，一下……摇晃它的人，好像是一个梦游者，在寻找自己的身体。

铃铛声越来越近，可以隐隐听见脚步声了。那脚步声很古怪，好像几双脚在朝前跳：“刷！——刷！——刷！——刷！——”

终于，几个赶路的人走过来了。

借着夜色，可以看到走在前面的人穿着一件深蓝色道袍，背着一个包，看起来挺沉，那里面应该是食物和水。他一边走一边摇着铃铛。他后面跟着高高矮矮五个人，他们之间相隔六七尺。

前面的人应该是法师，他走路的姿态正常，是后面那几个人在跳。

他们都戴着高筒毡帽，穿着宽大的黑袍子，做工粗糙。看不到他们的脸，因为他们的额头上粘着黄表纸，垂下来，上面画着怪兮兮的符。

一股难闻的腐臭味弥漫开来。

他们双臂平平地伸出去，全身僵硬，像麻雀一样朝前跳着走，一举一动就像同一个人。他们跳得很整齐，很专注，很卖力，很生硬。

这一带有赶尸的古老奇俗，终于出现了！

空旷的山野间，只有那恐怖的声音：“刷！——刷！——刷！——刷！——”

奇 俗

赶尸是湘西的一种古老神秘的巫术。

据说，一个活人驱赶几具死尸，像赶牲畜一样，令之还乡。别说亲眼看见，听起来都令人毛骨悚然。

文学大家沈从文就写过：“辰州地方是以辰州符闻名的，辰州符的传说奇迹中又以赶尸著闻。”

关于赶尸，很多人都是人云亦云，添枝加叶，没有人知晓实质。

也许，世上本没有这种事，说的人多了，也就有了。

假如有谁深入湘西采风，在大山皱褶的一个偏僻村寨里，也许能见到一个眼花耳聋背驼脑昏的老者，声称，他早年曾目睹赶尸这回事。但是，若追问下去，必定前后矛盾，漏洞连串，极不可信。

为什么会有“赶尸”这种营生呢？

追溯上去，这种巫术（或者说传说）最早出现在清代中期。

湘西贫瘠，很多人奔赴黔东和川东地区，或贩卖，或采药，或狩猎。

崇山峻岭，瘴气重，恶性疟疾横行，生活环境很坏，除了当地的苗人，外来人很难适应，不少人客死他乡。

按照汉人的传统观念，尸骨必要还乡。

可是，水路凶险，暗礁密布，船只常常沉没。那时候的人迷信，船夫绝不愿意装运死尸，认为不吉利。因此，只有翻山越岭。

山高林密，狼虎繁多，在那崎岖的山路上，很难雇到车辆和担架。棺柩沉重，牛车走不动，人力单薄，不胜长途。

况且，那些死尸都是穷人，付不起昂贵的运费，于是，“赶尸”这种行业就出现了。这种方法很经济，一个人同时赶几具尸体，运费均摊，开销自然小得不能再小。

不能叫赶尸人为“赶尸人”，这个犯忌，应该含蓄地叫“先生”。

丧主与“先生”谈好价，交付了银两和尸首，说明到达地点，就可以上船先走一步了。

每次赶尸，必须有两具以上尸体。这是规矩。等到尸体够数了，天一黑，“先生”就开始设坛，焚香，烧纸，念咒……

作了法之后，尸体便听从指挥了。

关于细节，说法不一。

有的说死尸头戴高筒帽，用黄纸遮脸。

有的说死尸头戴大斗笠，用黑布蒙脸。

一致的说法是：死尸能前行、转弯、上坡、下坡，只是不能后退，也不会让路。

很多人担心，要是狗冲上来咬尸体吃尸肉怎么办？

据一个老太太讲，她年轻时经历过一次这样的事，无法考证真假。

她说，那是半夜，有人赶尸路过村子，她听到，漆黑的窗外有铜铃慢腾腾地响，还听到“扑通扑通”的脚步声，极其恐怖。

奇怪的是，她家的狗缩在院子里，一动不敢动，还受了惊一样用爪子扒门。村子里的狗没有一只叫……

有的说赶尸是一个人，一路走一路敲铜锣，或者摇铜铃，提醒夜行的人，不要冲撞。另一只手拉一下草绳，尸体就朝前跳一跳，就这样缓缓前进。

有的说赶尸的是两个人，分别叫“大尸命”和“少尸命”，他们手持辰州符和赶尸鞭，一前一后，驱赶死尸。

辰州符是什么东西？同样没有人说得清。

有人甚至说，辰州符的主要工具是一碗水，它通过浑浊与沸腾表示预兆，能卜凶吉，能治病救人。而用这水迎面一洒，尸体就走了。

还有一个说法是一致的——纵然是三伏天，行尸十天半月，也不会腐臭。

他们走的都是荒山险路。

赶尸人对路程了如指掌，差不多天要亮了时，一定能赶到一个专门为赶尸人服务的旅馆，打尖休息。

赶尸队伍一定是黎明之前投宿，天黑之后离开。天况恶

劣不能行走时，就停留数日。

这种收留尸体的旅馆，大门都是朝里开，十分厚重，涂着猩红色，像立起来的棺材。

门后是停放尸体的地方，他们直楞楞地倚墙站立。除了赶尸人，没有人碰那两扇大门，包括店主。

那两扇大门，不论春夏秋冬，不论白天黑夜，从来无关。门后永远在阴影中，那是个阴森的禁区。

因此，当地忌讳小孩到任何门后玩耍。

这一行在江湖上被称为“万里行尸”，有很多禁忌，神秘诡异之极。如果有人遇到“万里行尸”，必须远远避开，更不可以跟赶尸人讲话。

死人为什么会走路？

赶尸人之所以昼伏夜出，很可能就是为了保守这个机密。

有人认为，所谓赶尸，其实是赶尸人搞的鬼把戏：

巫师把含有蟾蜍毒素之类的药物，涂抹在某一个人的皮肤上，由于毒药的作用，这个人会心跳变慢，脉搏变细，那时候科学不发达，这个人就被当做“死人”装进了棺材里。

巫师接过运尸这单生意之后，开始作法，趁人不注意，偷偷给这个人用一些曼陀罗之类的草药，于是，“僵尸”就动了……

可是，这个人苏醒之后，为什么会配合赶尸人？

还有，回到家乡，赶尸人再杀死他，让他变成名副其实的尸体吗？那样的话，还不如让他活下来。当一个妙手回春的华佗总比当一个散发死亡气息的赶尸人更体面些。而且，送回一个活人，总应该比送回一具尸体得到的报酬要高一些。

这种猜测我不信。

还有人揭穿说，赶尸实际上是两个人：师父在前面，徒弟和尸体一起蒙在袍子里，抱着尸体走，外人很难看出破绽……

如果是这样，那多累啊。还不如明说：我们帮你把尸体背回去。

丧主只求亲人尸体还乡，不会计较你是赶回来的，还是背回来的。

这种说法我也不信。

还有人认为是外力作用。

人死之后立即就会僵硬，进入“尸僵状态”。四十八小时后，肌体会恢复一些柔软，然后再变硬，但是大的关节，比如髌骨，在外力作用下，可以进行小幅度活动，这是死人行走的物理条件之一。

把两具尸体排好队，然后用草绳把他们伸直的双臂固定在两根细长的竹竿上，这样，两具尸体就搭成了一个立体的架子，不会翻倒（这就是赶尸为什么要两具以上死尸的原因）。

最后，赶尸人用草绳系在第一具死尸上，用力一拉，尸体就像木偶一样歪歪斜斜地直腿走起来……

事实上这样不叫拉，更不叫赶，而叫拖。从东到西，地理条件是向下倾斜，走的更多是下坡路，势能转化为动能，尸体就移动了。

另外，这些荒山险路，都是赶尸人精心选择，上坡极少，真有拖不过去的地方，就一个个背上去了……

这个说法最牵强，让人想起小时候把凳子当马，并且希望从边陲小镇骑到伟大的北京去。

我更不信。

总之，赶尸这一行太诡秘了，没有人说得清。

它就像一个神秘的盒子，没有人知道开关在哪里。也许，多少年之后，我们把它打开了，可是，内里的秘密早已经腐朽，已经自消自灭，成了后人永远的猜测。

目前，这一行当已经失传。

孤店

赶尸队伍在黑糊糊的山路上行走。

时间是丑时。这是一条荒蛮的歧路。

走在最前面的那个赶尸人，大约四十岁左右，十分高大。他的脑袋很长，有点像驴，脸黑黑的，没有表情。

他始终看着前面，不时地朝上颠颠背上的包。他一下下晃着手中的铃铛，好像在驱逐黑暗中的什么，又像召唤黑暗中的什么。

他根本不回头看背后的那些尸体。

那些尸体一下下地跳着，像几根风干的木头。臭味无疑是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在山里清新的空气中，显得格外刺鼻。

仔细观察他们，其中有一具尸体是女性。她排在第四位。

尽管随着跳动，他们额头上的黄表纸一下下撩起来，但是根本无法看清他们的脸，不知道是铁青还是苍白，更不知道是不是已经腐烂。

有胆大的，有胆小的，但是不管谁见了这一幕，都会毛发竖立。

不过，好在这个地方没人，我们都呆在安全的房子里，离这个地方很远。惟一让我们感到恐惧的可能是——这个古老的诡秘的巫术真的应验了。

没错儿，这一天是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三日。

这个日子有点特殊，据天文馆的人说，一会儿，是观测水星的最佳时机，水星平时是看不到的。而火星也将和它相聚在夜空中。

问你一个问题，假如那个赶尸人是你，你害怕吗？没什么用意，我只是随便问问。

我想，假如是你，你不会走在尸体前面，一定会跟在他们后面，是吧？这样至少你能看到他们，而不是他们盯着你的后背。

那五具尸体就隔着黄表纸，盯着那个赶尸人的后背。那是一面宽阔的后背。

还有一个问题，不知道你考虑到没有——连死尸都不怕

的人，他是不是更可怕呢？

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是两个字还是八个字。

没有人知道他是住在附近山村，还是住在天涯海角。

没有人知道他受过什么教育，有没有亲人。

没有人知道他说话是什么口音。

没有人知道他使用了什么样的咒语。

没有人知道他能不能看到此时我们在偷窥他，议论他……

一切都是未知，就像他那丢了魂一样的铃铛声。

他们越来越远了，好了，很快就过去了，没事了……

我再问你一个问题——假如我告诉你，这个赶尸人就是我，你会怎么想？

赶尸队伍一直在朝前走，越过一个坡又一个坡。

听见了水声，是一条溪流，很秀气的样子，在林子中“汨汨”地流着。黑暗中的流水声，透着一种灵异之气。

赶尸人突然放下铃铛，停下来，转过身，回头看了看，那五具尸体立即停止了行走，木木地戳在了那里。

月亮变得越来越尖刻，呈猩红色，像一只困倦的眼睛。

赶尸人放下背包，松了一口气，掏出一只很大的烟斗，从口袋里挖出满满一烟斗烟丝，用手按了按，又掏出一只老式火石汽油打火机，想打着：“咔哒，咔哒，咔哒……”

那声音在黑夜中传出很远。

他的打火机不听使唤，打了几十下，还是不冒火。

那五具尸体直直地站着，胳膊依然伸着。他们似乎在死死盯着脸上的黄表纸。

终于，打火机着了，照亮了赶尸人的脸。那是一副凶相。

他点着了烟斗，吹灭了打火机，开始沉默地抽烟。烟斗一亮一亮，把他的脸映成暗红色。

他一边抽烟一边在打量那些死尸，好像一个导演在注视

几个演员，或者一个皮影戏表演者在注视那些人物造型。

终于，他在鞋底上磕了磕烟斗，然后低低嘀咕了一句：“你们快到家了……”

然后他站起身，背上背包，拿起铃铛，牵着绳子，继续朝前走了。

尸体又开始跳：“刷！——刷！——刷！——刷！——”

前面路边出现了一个黑糊糊的三合院。它依山建筑，后面是绿树翠竹，山花野草，在黑暗中深不可测。

那两扇猩红色的大门敞开着，门板上有两只赤铜虎头门环，因缺少手的抚摸，已经锈迹斑斑。

奇异的是，那门槛很高，可是死尸都顺利地跳了过去。

这个三合院是典型的三房一照壁。

院子里种着几棵柳树，静静地垂着头，进入了梦乡。

砖刻照壁上刻的是一只名叫“□”的巨形怪兽，跟松江方塔照壁的图案一模一样，“□”龙头、狮尾、牛蹄、鳞皮、独角、大嘴，眼珠跟铜铃一样，紧紧盯着每一个走进大门的人。它四只脚踩着元宝、如意、珊瑚、玉杯，旁边有莲花和瓶子，瓶子中插着三支戟，意思是“连升三级”。还有树，树上挂一颗大印，旁边有一只猴子，意思是“挂印封侯”。还有一只凤凰飞在天上，嘴里叼着一本怪模怪样的书，意思是“凤衔天书”……

相传，“□”贪婪无比，任何东西都要吞吃，最后想吃天上的太阳，结果蹈海而亡。

院子里似乎有花，黑暗中香气四溢。

赶尸人隔着照壁朝窗子里粗粗地喊了声：“赶到了！”

“哎。”一个女人应道。接着，窗子里传出穿衣服的声音。

赶尸人把尸体分成两组，把他们牵到两扇大门后面，一边三具，一边两具。

那两扇大门很高，挡住了死尸头上的高筒毡帽，只是下面露出了一双双样式不同的鞋子来。

过了一会儿，高大的赶尸人从门后走出来，手里拿着几

张黄表纸——他把那些尸体脸上的黄表纸揭下来了。

据说，尸体之所以会移动，就是因为贴上了画符的黄表纸。如果不把那黄表纸揭下来，那么，尸体就会自己蹦出来……

我们依然看不到那几个尸体的脸，他们被猩红色的大门严严实实地挡着。

他走出了几步，又折回去，站在门与青石墙之间，一动不动地朝里看，不知道门后怎么了。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笑了一下。然后把手伸进门背后，好像拍了拍其中一具尸体，走开了。

男 孩

这时候，堂屋里的灯亮起来。这里竟然没有电，点的是一盏茶油灯。

然后，女人走出来，问：“几个喜神？”

赶尸人答：“五个。”

“那怎么收费？”

“老规矩。”

“这回算五个人吧。”

“为什么？”

“把你免了。”

女人掏出钥匙，打开厢房一间屋，点上茶油灯。房子里微弱地亮了。

房间里只放了一张简易的床，还有一只木水桶，桶里有一只木水舀，样子很朴拙。房间里显得有点冷清，不过被褥十分干净。

女人年纪在四十岁上下，穿着一件土蓝布衣服，胸口和裤脚都有精巧的扣花装饰，一看就是当地的山里妇女，衣衫整洁，腰腿劲健。

女人离开时，说：“先生，你洗洗脚，休息吧。天亮了，再起来吃饭……怎么了？”

赶尸人突然警觉地回过头来，探着脑袋四处闻了闻。他的鼻翅翕动着，鼻孔里露出又黑又长的鼻毛。

“老板，你家里有外人。”赶尸人说。

“没有哇。”

“肯定有。我闻到生人的气味了。”

“除了你们，这里从来没有人来。”

“你出去看看。”

女人离开他的房间，走出去，绕过照壁，朝那大门口看去。

果然，有个白色的影子从那两扇藏匿着死尸的大门中间走进来。他的脚步轻飘飘的，无声无息，就像踩在棉花上。他径直朝女人走过来。

女人瞪大了眼。

那个黑影走上近前，停在她面前。

他的脸很模糊，但是能看出是个男孩，大约十七八岁的样子，穿一身白衣服，那其实是内衣内裤，软软的，飘飘的，已经很脏了。

“你是什么人？”女人有点紧张地问。

“我住店。”男孩的声音有点弱。

“你是干什么的？”

“我住店。”男孩似乎只会说这句话。

“你为什么要住在我家里？”

“我住店。”男孩又说。

这时候，女人看见他把手举过来，捏着一沓钱。她犹豫了一下，接过来。

“你跟我来。”

她转身朝另一座厢房走去，男孩无声地跟在她后面。

女人打开一个房间，把茶油灯点亮。这个房间里同样只有一张简易的床，一只木水桶，一只木水舀。

那个男孩没说什么，木讷地看着她。

他的脸有点黑，好像是山里人。

女人朝他笑了一下，然后转身就走了出来。

她顺一条砖石路，碎步跑向茅房，去解手。

夜越来越黑了，溪流在粗石细沙间静谧地流淌。

女人感到今夜有些异常。

怎么突然出现了一个男孩？这个时间不对头，这个地点也不对头。

她家并不是旅馆，没有营业执照，更没有挂招牌。

她的男人靠打猎为生，积攒了一些钱，盖起了这个三合院。因为房子大，偶尔也接待投宿的路人，收点食宿费。不过在她家住宿的都是回头客，有偷猎者，有进山画画的学生，有探险寻幽的城里人，有收购兰苗的小贩，还有研究侗族北部方言的学者……

这个赶尸人第一次住在这里是一年前，后来他来过两次。每次，他都是天亮之前来，天黑之后去。赶尸人很慷慨，不管死人活人，都按人头付钱。

她是个胆子很大的女人。不过，最初看到那些死尸一蹦一跳地走进来，她也十分害怕。她男人对她说：“那是变戏法。”

她追问这个戏法的机关在哪里，她男人却含糊其辞，说不出来了。

那些死尸像驯从的牲口，像断了电源的机器人，在门后纹丝不动，并没有像她想象的那样，摘下高筒毡帽跳出来作怪，渐渐地，她不害怕了。况且，对方出手大方，钱压倒了一切。

她晓得这一行有很多忌讳，不能把死人叫死人，应该叫谐音“喜神”。

这个赶尸人很少说话，总是很缄默，来了后倒头就睡，睡醒了就吃，入夜就带着那些死尸离开。

她和她男人都不晓得他叫什么，只叫他“先生”。他们也不晓得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他们从来不多问。

有一次，这个赶尸人有点喝醉了，跟她男人吐露了一些他家族的情况。

他家三代都是干这个的。

他是跟他父亲学的，他父亲是跟他爷爷学的。

解放前，在重庆打铜街，有一个门面上挂着一面杏黄三角旗，上面写着——代办运尸还湘。那就是他爷爷的店铺。

实际上，他们并不是一家人，三代都是光棍。干这行不能沾女人。

他是一个被遗弃的婴儿，他父亲在一个坟地里捡到了他。那天晚上，他父亲赶尸回来，路过一片坟地，突然听到一阵啼哭，循声走过去，看见深草中有一个襁褓，里面躺着一个婴儿，没有一滴眼泪，一边看他一边干哭……

巧的是，他父亲也是他爷爷在一个坟地里捡到的。当时，他父亲更小，好像刚满月的样子。

因此，他不知道自己属于哪个民族，不知道父母是什么人，不知道自己的生日时辰……

他和他父亲都不知道爷爷是跟谁学的这门巫术，只知道他爷爷有一本老旧的书——《奇门遁甲》，源头一定在那里面。

从他爷爷那一辈，他家就是封闭的，绝少跟外人来往，一直到他这一辈，还是如此。这是行规，也是他的家规……

此时，女人蹲在茅房里，越来越感到忐忑不安了。

今夜，她的男人偏偏进城了，留她一个人在家。出一次山不容易，她的男人要三四天才能回来。

她一直在回想那个男孩的眼神。

她怀疑他不是人，而是哪具尸体的魂儿，从门后飘出来……

她很快就提上了裤子，朝屋里跑去。

突然有个声音在背后说：“停一下。”

她猛地回过头，看到一个高大的身影，是穿着道袍的“先生”。

“是你……”

“是我。”

“你怎么还没睡？”

赶尸人的眼里闪烁着神叨叨的光，他低声说：“这院子里有邪气。”

女人惊愕地问：“你是说刚才那个男孩？”

“是他。”

“你怎么晓得？”

“这个你不该问。”

“那怎么办？”

“你得让他离开。”

“我的男人不在家，我不敢。”

“晚上我就走了，我是担心你。”

“你掌握着法术，快管一管吧。”女人惊惶地乞求道。

赶尸人有些绝望地说：“我只能操纵没有魂儿的尸首，你晓得他是什么？”

“他是……什么？”

“他是没有尸首的魂儿。”

“他怎么会来我家呢？”

“不知道。”停了停，赶尸人说：“你去赶走他，如果有什么情况，我会暗地里助你。”

女人把手伸进口袋，碰了碰钥匙，不知所措地说：“现在就去？”

“现在。”

女人朝男孩住的房间望了望，他已经吹灭了灯，那窗子黑糊糊的，没有一点声息，好像有一双疲软的眼神正朝这里望过来。

她迈步了。

她走出了几步，又回头看了看。

赶尸人并没有动，站在原地看着她。

她一狠心，大步走了过去。她的手一直插在口袋里，不安地摸着口袋里的钥匙。

她走到门口，敲了敲门，里面没有声音。这时候，柳树上栖息的红嘴红脚乌鸦，突然叫了起来。

她又回头看了看，赶尸人依然远远地望着她。

她颤巍巍地用钥匙打开门，轻轻推开，吱呀……

里面漆黑一片。

这时候，距离日出大约还有一个钟头。东南方向的天空，水星和火星都出现了，一亮一暗，亮的是水星，暗的是火星。

盗尸

在黑暗中，女人看见有一双黯淡的眼睛在闪动着。

她掏出打火机，打着，看见那个男孩穿着白色的衣裤坐在床头，正看着她。

她举着打火机，说：“你……还没睡啊？”

男孩不说话。

“我来跟你说件事……”

男孩不说话。

“你看，天快亮了……”

男孩不说话。

“所以……”

打火机突然灭了，房间里又陷入了一片黑暗中。女人使劲打了几下，可能没油了，她没有打着。

男孩消失在黑暗中，只有那双黯淡的眼睛在闪烁着，在等待她说下去。

女人突然问：“你晓得今夜这个旅馆里都住了些什么人吗？”

男孩说话了：“我晓得。”

“什么人？”

“我看见大门后那些鞋了。”

“……那你怎么还来？”

“我就是来找他的。”

“谁？”

“那个穿道袍的先生。”

“你找他？”

“我要做他的徒弟。”

女人愣了：“你想学什么？”

男孩低低地说：“——万里行尸。”

静默，只有外面的乌鸦在叫，长一声，短一声。

女人问：“你为什么不种地呢？”

男孩似乎笑了笑，说：“实话告诉你，我是个逃犯……”

“你犯了什么罪？”

“你别问。”

“为什么？”

“我说出来，你会害怕。”

“我不怕。”

“……盗墓。”

“盗墓？”

“对，偷死尸。”

女人一惊。

前一段时间，曾经有两个偷死尸的人住在她家里。

这一带的山民，一直生活在闭塞的深山老林里，死了并不火化，依然全尸土葬。

那些盗尸的人用三米多长的特制的铁探杆，探测到棺材的位置，再用铁锹挖，挖到尸体之后，就戴上手套，把尸体装进尼龙袋，背到女人家，用刀子割掉皮肉，放进缸里用双氧水漂白……

“你偷尸体干什么？”

“卖钱。”

“有人买尸体？”

“听说，他们把尸体运到城里一个高校，再卖给一个专门
为人体做解剖的教授，做标本。”

“你……怎么运走尸体？”

“背。”

“你偷过多少？”

“十几具吧。半个月前，我挖出了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尸，
本以为会卖上好价钱，却被人撞见，报警了。我就连夜躲进
山里藏起来。”

女人忽然有了一种猜测——这个男孩真是一个魂儿，他的尸首被人偷了，现在他寻着自己的气味追到了她家，来报复了。

想到这里，她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你家在哪儿？”

“沅村。”

“哪个沅村？”女人在这个山里长大，从没听过沅村。

“在沅河岸边，离这里有七十多里路。”

“你怎么知道我家可以住宿？”

“听一个人说的，他也偷死尸，而且在你家里住过。他告诉我，确实有赶尸这回事，赶尸人就住在你家里……我在这里等他们几天了。”

“那你过去跟先生谈谈吧。”

“你给我牵个线。”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

“我跟他不认识。”

“……你等一下。”

女人说着，一步步地退出去，到了门口，她说了一句：“小兄弟，我警告你，你可不要打门后那几具尸体的主

意。”

“我不会。”

女人这才走开了。

现在，只剩下男孩一个人坐在黑暗中。

空气中的气味显得很古怪，有时浓时淡的花香，也有一股若有若无的臭味。

女人的脚步越来越远了……

终于，看似有气无力的男孩在黑暗中敏捷地站起来，无声无息地走到窗前，警觉地朝外面观察了一番，然后又敏捷地坐到了床上，姿势和刚才一模一样。

他这个鬼祟的举动暴露出——事情绝不简单。

女人快步走在砖石甬道上，终于，走近了那个赶尸人。

这时候，天上的月亮已经不见了，四周很黑，似乎到处都飘荡着黑黢黢的死尸，他们飞起来像洁白的天使一样无声无息。

赶尸人直直地站着，面容模糊，也像一具僵尸。

女人停在他跟前，干咳了一声：“是我。”

“他离开了吗？”

“没有。”

“为什么？”

“他好像是个人。”

“你看门后那几个像不像人？”

女人似乎抖了一下，说：“他说他是盗尸的，警察正抓他，他想给你做徒弟。”

赶尸人笑起来。

“你笑什么？”

“没什么。你睡吧。”

“到底怎么了？”

“我也该睡觉了。”赶尸人一边说一边笑着朝自己的房间走

去了。

女人追了几步，拉住他的袖子：“先生，你告诉我！”

赶尸人注视着女人的脸，终于说：“他是来索我命的。”

光天化日

东方微微地亮起来。天空阴沉沉的，似乎要下雨。

女人起来了。她腰间扎着扣花围裙，在杀一只野山鸡。

院子里确实有很多花，清一色都是兰花：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台兰、落叶兰、虾脊兰、兔耳兰、万代兰……

房后，生长着密集的竹子，还有一丛丛茂盛的野草。远处，是深山老林，古木参天。更远处，群峰罗列，直巍巍地站立，像一排青翠的死尸。

在晨光中，猩红色的大门后那些鞋子暴露得一清二楚，纹丝不动。一双棕色圆头皮鞋，一双白色旅游鞋，一双黄胶鞋，一双懒汉黑趟绒布鞋，一双花花绿绿的布鞋。

鞋上面都是厚厚的尘土。

花花绿绿的布鞋是女性。

高大的赶尸人也起来了，他来到院子里看女人杀鸡。他脱下了那身深蓝色道袍，换上了一身洗得发白的劳动布衣裤，袖口都起了毛边。

女人朝男孩的窗户瞄了一眼，小声说：“他还没起来。”

赶尸人没说什么，只是看那只死到临头的野山鸡，没有表情。也许，是因为他那张黑脸太长了，想制造点表情，得调动大面积的肌肉，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那只野山鸡非常鲜艳，羽毛花花绿绿，就像大门后那双女尸的鞋。

女人不再说什么，一只手抓紧野山鸡的双翅，另一只手举起菜刀，猛地剁下去，鸡头就掉了，鲜血喷涌而出。

无头的野山鸡在女人手中疯狂地扑棱了很多下，终于软弱下来，一下下抽搐。

接着，女人端出一锅开水，把死鸡扔进去烫毛。野山鸡变得湿淋淋，热腾腾，散发着满院子臭味，把尸体味盖住

了。

转眼，那美丽的羽毛就脱落在地，变成了一堆难看的垃圾。一只无头鸡，赤条条地躺在盆中，爪子伸得直直的，变得僵硬。

女人用围裙擦了擦手，嘀咕道：“我去采点蘑菇来。”说完，她一个人走出了院子。

赶尸人依然凝视鸡的尸体。他鼻孔里探出来的黑毛似乎又长了一些，总让人联想到那两只鼻孔内一定毛烘烘的。

天光暗淡，似乎刚刚亮起来就停住了。

那个男孩轻手轻脚地走了出来，他谨慎地站在赶尸人旁边，弱弱地说：“师父。”

赶尸人眼睛看着鸡，平沓沓地说：“你想拜我做师父？”

“是。”

“你不怕吗？”

“不怕。”

赶尸人转过头来，上下打量了男孩几眼：“你为什么要学这个？”

男孩支支吾吾地说：“我……”

“讲真话。”

“以后偷尸体就不用背了。”

赶尸人把脸转回去：“我不会教你。”

“……为什么？”

“你在作恶。”

“我可以改。”

赶尸人叹了口气，说：“以后，交通越来越发达，火葬制度越来越完善，这一行没有前途了。”

“师父，那你能不能把我带出山？”

“顺这条山路走下去，还有两天的路程，就到了上固，你不用跟着我。”

“我可以给你背包。”

赶尸人坚决地说：“不行。这是我们的规矩。”

“不能破一破吗？”男孩露出乞求的神情。

赶尸人转过头来，爱怜地看了看男孩的左眼，又看了看他的右眼，小声说：“除非你变成尸体，我赶着你走。”

男孩一下就不说话了。他慢慢低下头去，似乎放弃了。

赶尸人转过头去，继续审视那只死鸡。女人还没有回来，看来她走出了很远。

过了一会儿，男孩抬起头，不甘心地说：“师父，那你教我一句咒语吧，也算我没有白等你一场。”

赶尸人又把身子转过来，问：“你想学什么咒语？”

“你教我一句相反的就行。”

“什么是相反的？”

“假如尸体突然动起来，我一念他就不动了。”

“那是护身咒。”

“对，护身咒。”

赶尸人突然说：“□，呵，□。”

“什么？”

“藏密金刚护身咒。这三个音是根本咒。”

“□，呵，□。”

“三遍之后，再念护身咒——□嘛哈嘎啦咯哩□啪。”

“□嘛哈嘎啦咯哩□啪。”男孩重复道。

“这个咒让你和宇宙中的高级能量接通，得到无量善神天龙金刚的保护，无论什么邪恶都侵害不了你。”

男孩继续叨念着：“□嘛哈嘎啦咯哩□啪。”

“会了吗？”

“会了。”男孩似乎很兴奋。

接着，两个人一齐看那只死鸡。

过了一会儿，男孩抬头看了看赶尸人，突然说：“师父，你能让它跳起来走吗？”

这句话似乎是该避讳的，它触到了赶尸人某一根幽邃的神经，他猛地转过头，冷冷地看了男孩一眼。

男孩急忙说：“我听老辈人讲，有人喷一口符水，能把掉了的鸡头重新接上。再喷一口符水，鸡还能满地跑着啄米……”

鞋子

女人把饭做好了，就躲进了堂屋。

竹桌竹椅摆在当院。赶尸人吃得很少，而男孩似乎饿极了，他狼吞虎咽。

吃完饭，赶尸人把碗筷一推，问：“你不走？”

男孩说：“我明天走。”

赶尸人站起身，回屋睡觉了。男孩看了看他，抹抹嘴，也起身走回了自己的房间。

两扇门都关上了。整个院子显得十分空寂。

天色越来越黑，但是雨始终没有下来。

不过，毕竟是光天化日，大门后那些似乎不那么可怕了，像商店的架子上陈列的各式各样的样品鞋。

它们当然是不动的。

但是如果目不转睛地盯住它们，时间久了，不知道会不会发现什么问题。只要有足够的时间，什么都不是永远静止的。

比如云彩，看起来一动不动，可是，只要有个参照物，过一些时间，你就会发现它们移动了。

比如石头，它现在在这个地方，但是几万年之后，它就到了另一个地方。

比如地壳，原来这片陆地在大洋的这边，亿万斯年之后，它却移到了大洋的那边……

那么，让我们盯住这些。

四周静极了，没有人笑出声，没有人咳嗽，没有人打喷嚏，大家好像都在睡觉。只有寂寥的水声。

过了很长很长很长时间，那些摆在架子上的样品鞋中，有一双似乎不自觉地动了一下，是那双白色旅游鞋。

准确地说，它是抖了一下，好像有蚂蚁钻进去了，正在四处乱咬。

它只是抖了一下，立刻就停住了。

我们的目光就盯住了这双白色旅游鞋。可是，时间一点一滴地滑过去，直到天色渐渐暗下来，它都没有再动一下。

是看花眼了？也许，只是风把鞋带吹得飘了一下，或者，只是我们的眼皮跳动了一下。是左眼，老话说：左眼跳灾。

当我们就要把目光收回来的时候，好像另一双也微微动了一下，好像在转移一下重心。

似乎是那双棕色圆头皮鞋。

白色旅游鞋在大门的左侧，而棕色圆头皮鞋在大门右侧。我们只顾看大门左侧了，因此并不能肯定大门右侧的问题。当我们的目光迅速移过去时，棕色圆头皮鞋已经定格。

没什么，因为总是处于动态中，所以，视觉的惯性使我们产生了幻觉。

天终于黑了，大门后那些脚渐渐消失在黑暗中。

丧 葬

漆黑的院子安静极了，有点死气沉沉。

终于，赶尸人的房门推开了，吱呀……

他走了出来。

他换上了那身深蓝色道袍，背上了沉甸甸的包。他朝男孩的房间看了看，黑糊糊的，男孩似乎还在睡着。

他走到猩红色的大门后，把那一一张张画符的黄表纸贴在死尸的脸上。

然后，他走出来，双手合十，叨咕着什么。

从那一双双的脚上可以看出，五具尸体在他的咒语中，猛烈地颤动起来。接着，他们就受到了某种巨大的神秘力量的操纵，一个个跳出来，站成了一排。

赶尸人摇起铜铃，出了门。

那几具死尸又一次顺利地跳出了高高的门槛。

像以往一样，赶尸人离开时，并不跟主人打招呼，铃铛声一响，就是告诉主人，他已经赶着尸体离开了。

山路似乎更加崎岖。两旁的石头更怪，野草更深。

这个夜晚没有月亮，黑得几乎看不见道路，赶尸人走得缓慢而谨慎。在无边的黑暗中，除了铃铛声就是那些死尸的脚步声：“刷！——刷！——刷！——刷！——”

赶尸人一直没有回头看。

大约走出了几十里路，他突然站住了，同时停止了摇铃铛。那些尸体也停下了，直愣愣地戳在原地。

他猛地转过头来，盯住了那些死尸，似乎发现了什么不对头。那些黑糊糊的尸体一动不动，似乎在等待检查。

赶尸人的警觉让人有点费解——死尸都能赶着走，对于他，还会有什么值得惊异的呢？

或许，他是听见有两具死尸在低声交谈……

他慢慢走回去，依次查看那些死尸。

他好像在清点尸体数目。因为太黑，他必须把眼睛贴得很近才能看清。

他从头看到尾，又从尾数到头，终于确定尸体变成了六具。

他一个个朝死尸的脸上摸去，都贴着黄表纸。他又一个个地抚摸死尸的肩膀，终于，他的手停在最后一具死尸上，不动了。

“你从哪儿来？”他低声问。

那具死尸僵直地站着，没有反应。

“我是受人之托，引领五个喜神回乡，我从来不接收无主的尸首。”

一阵风吹过来，那具死尸脸上的黄表纸“哗啦啦”地掀起来。

“你马上离开这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

第六具死尸依然一动不动。

赶尸人就后退一步，低声念动了咒语。前面那五具死尸突然都转过身来，慢腾腾地朝最后一具死尸跳过来。

第六具死尸立即抬手摘掉了脸上的黄表纸，一步窜到赶尸人旁边，叫了一声：“饶命！”

赶尸人猛地一晃铃铛，那五具死尸陡然都变成了木头。

赶尸人一下抓起男孩的手，拉着他就跑。他的力气大极了，男孩身不由己，跑得踉踉跄跄。

他拽着男孩跑出一百米左右才停下来，恼怒地问：“你想干什么？”

男孩弱弱地说：“我要跟你们一起出山……”

“你快走！”

男孩透着哭腔说：“现在你让我往哪儿走？”

赶尸人四下望了望，无可奈何地说：“我不让你跟着，是为了你好。”

男孩似乎从赶尸人的话语中听出了一丝松动，赶忙伸手去拉对方的背包：“师父，你太累了，我给你背。”

赶尸人没有拒绝，让男孩把背包接过去了，他想了想说：“你只能跟在我们后面，保持一百米的距离。天亮之后，你就走你自己的路。”

“……好吧。”

就这样，赶尸队伍里多了一个外人，一个曾经偷过尸体的男孩。

铃铛响起来，死尸又朝前走了：“刷！——刷！——刷！——刷！——”

平时，夜晚的山林总会有鸟的啼叫声，野兽的嚎叫声，可是，赶尸队伍所到之处，却是鸦雀无声，只有诡异的水声，不绝如缕地鸣响着。

“铃……铃……铃……铃……”

“刷！——刷！——刷！——刷！——”

铃铛的声音和行尸走肉的声音，缓慢而单调。黑夜中似乎隐藏着一种预兆，有一种东西将突然爆发。

突然爆发出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声，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有男人有女人，大部分是女人。

又是丑时，世界是无边无际的黑暗。

号哭声来自远处，大约几里之外的地方，但是在黑夜中十分真切。远处好像有村寨，谁家有人正巧咽气了，亲人们在哭丧，听起来悲惨惨，阴森森。

赶尸队伍马上停住了。

男孩似乎很害怕，从后面走过来。

赶尸人听到了他的脚步声，厉声喝道：“回去！”

男孩立即停住了脚。

过了一会儿，他喊了一声：“师父……”

赶尸人朝他走过来。他站在男孩跟前，严厉地说：“我跟你说过，你必须在一百米之外！”

“……我只想问问，前面那是什么声音？”

“有人死了。”

“我们怎么办？”

“绕路走。”

“为什么？”

“听到我的铜铃声，刚死的人会诈尸，跳起来跟我们一起走。”

“绕到哪儿？”

“那边还有一条路。”

“是不是更难走？”

“不，比这条路平坦些。”

“你对这里的地形太熟了。”

“我对另一个世界的路更熟。”

男孩打了个冷战。

赶尸队伍朝后退了一段路，走上一条岔路，继续前行。

男孩依然跟随在一百米之外。

那哭声一直响在他们耳畔，像黑暗一样无法摆脱。

其中一个女人哭得有腔有调，很悲凉，听不清她唱的是什么词。还有一个女人嗓子已经哭哑了，她依然在用尽全身力气哭嚎，声音像杀猪一样。还夹杂着另一些女人的劝慰声，男人肃穆的交谈声，小孩受惊吓的啼哭声……

狗一直在咬。

那几具死尸对这惊天动地的哭声应该很熟悉，他们都经历过，但似乎并没有勾起他们的回忆，他们仍然在一心一意地赶路。

而且，他们的脚步并没有因为路平坦而变快，还和原来一样：“刷！——刷！——刷！——刷！——”

哭声越来越远了。

也许，方圆百里之内并没有什么村寨，这哭声根本不存在，它只是一种深夜的幻声，一个梦。

撕破脸皮

漫长的一夜终于快熬到头了。

赶尸队伍转了一个弯又一个弯，前面突然出现了一盏灯光，好像专门等待赶尸队伍。这个时辰，说不清楚主人是迟睡，还是早起。赶尸人突然停下来。

那五具死尸也停下来。

赶尸人放下铃铛，转过身。那五具尸体的胳膊都直直地朝前伸着，五十根手指一齐指着他。

天上的乌云似乎散开了些，有了一些昏暗的夜光，但是仍然看不到月亮在哪里。

风大起来，那些死尸额头上的黄表纸“呼啦啦”不停地响，后面的脸时隐时现，不过只能看到嘴，或者鼻子，看不到眼睛。

赶尸人又掏出那只很大的烟斗，从口袋里挖了一下烟

丝，然后开始打他不听使唤的打火机：“咔哒，咔哒，咔哒，咔哒，咔哒……”

打火机着了，那火苗红红的，照亮了他的脸。黑暗中只有一张脸。

他的肤色本来很黑，现在却白惨惨的，很阴森。在世间万物都被黑暗省略之后，那张脸呈现出凶相。

他点着烟斗，关掉打火机，一口接一口地抽。

一百米之外的那条黑影，模模糊糊地站着，有点不确实。

赶尸人抽完了，把烟斗磕了磕，火星在黑暗中四溅。他并没有站起来，就在黑暗中坐着，不知道在想什么。

后面的那个黑影又浮躁地走过来。

他走路始终轻飘飘的，就像踩着棉花。

赶尸人厉声问道：“你又要干什么？”

男孩没有回答。

他走在路边的野草里，尽可能离路中央那一队死尸远一点。他的脚下就是很深的山谷，可以看见暗淡的水光，那是一个湖。

男孩来到赶尸人面前，轻轻地说：“师父，前面有灯光，你看见了吗？”

“嗯，看到了。”

“我们是不是住在那里？”

“你怎么晓得？”

“因为天快亮了。”

“你累了吧？”

“脚肿了。”

“你把背包给我。”

“不，不用。”

“其实，那盏灯还远呢。”

“看起来有半里路。”

赶尸人站起来，从背包里拿出一个水壶，喝了几口，然后又递给男孩。男孩没有喝，轻轻拧好盖，放进了背包。

林子中有一只鸟孤单地叫起来，它的嗓音难听极了，哑哑的，有点像刚才那个哭丧的女人。

赶尸人突然问：“你叫什么名字？”

“村里人都叫我水崽。”

“你读过书吗？”

“初二就下来了。”

“为什么？”

“家穷，我也不愿学。”

“你进了城之后有什么打算？”

“找个活呗。”

“在城里混，没知识不行。”

“我想到火葬场试试，哪怕搬尸体。”

“……祝你好运吧。”

赶尸人一边说一边拿出铜铃，好像要走了。忽然他又想起了什么，说：“你晓得我为什么不带你走吗？”

男孩摇头。

赶尸人低声说：“赶尸最忌讳生人的气息。我们之所以夜行，之所以摇铃，就是担心撞上行路人。假如有人深夜里撞上了赶尸，绝不能开口讲话，因为那口气喷过来，他们很可能会诈尸，会暴乱，那样的话，我就控制不了了。所以，我一直让你跟在一百米之外。”“你经过这样的事吗？”

“经过。”

“什么时候？”

“两年前。”

“你能讲讲吗？”

“那次，我赶的是两具死尸。他们已经死了很多天，都开始腐烂了。深更半夜，我赶着他们走在山路上，突然遇到一个人，他从对面疾步冲过来，一直到我们跟前才停下，突然

哈哈大笑起来。我马上意识到遇上了疯子，想赶走他，他却根本不理我，笑得越来越厉害。我听见身后有动静，猛地回过头去，顿时傻住了——那两具尸体正在剧烈地抖动着，平伸的胳膊一点点弯曲，终于收回来，伸到脸上，慢慢把黄表纸揭下来了……”

男孩紧紧盯着赶尸人的嘴。

他没有注意到背后，背后的五具尸体正在剧烈地抖动。

赶尸人心有余悸地继续说：“他们露出了已经腐烂的脸，睁开了死鱼一样的眼睛……”

那五具尸体平伸的胳膊一点点弯曲，回收，纷纷把脸上的黄表纸揭下来，露出了五张阴森的脸。

那一双双深陷的眼珠，好像缺乏润滑，转动极不灵便，木木地转向了男孩单薄的后背。

黄表纸缓缓飘落，有的落在了土路上，有的落在了野草中，有的飘下了山谷……

赶尸人的视线被男孩挡住了，他似乎也没有看到这恐怖的一幕，还继续说着：“一眨眼，那两具腐烂的尸体已经把那个疯子扑倒了。那个疯子还在笑，可是，那笑声很快就消失了，因为他的脑袋被揪下来，滚到了草丛里。接着，那两具死尸站起来，满手都是血，把脸转向了我……”

那五具尸体朝前迈步了。男孩听得全神贯注。

“终于，他们朝我走过来……”

“你应该念那个藏密金刚护身咒！”

“我念了，不管用！他们还是一步步地逼近了我……”

五具死尸一步步逼近了男孩。

男孩嗅了嗅鼻子，似乎闻到了臭味，他猛地回过头，惊叫了一声。

时间，石头，湖泊，所有的表情都僵住了。

男孩像被人推了一把似的，撒腿就跑。

五具尸体迅捷地追上去。

山路跑起来，树木跑起来，星星跑起来。

赶尸人站在原地，静静地观望着这场追逐，面无表情。

男孩看起来有点孱弱，但是他跑起来却出奇地快，一转眼，就不见了。

五具死尸慢慢停下来，望着黑糊糊的前方，显得有些失望。终于，他们一个个转过身子，朝赶尸人走过来……

鼾声

山路上恢复了死寂，那只嗓音难听的鸟也不再叫。

那五具死尸的脸上又贴上了黄表纸，胳膊平伸，排成一队，在赶尸人的引领下，蹦蹦跳跳地朝前赶路了：“刷！——刷！——刷！——刷！——刷！——”

赶尸队伍慢慢走近了那盏灯光。

又是一个三合院，又是猩红色的大门，黑洞洞地敞开着。

大门里的照壁上，涂了猩红色的漆，堆出四个很丧气的字：“喜气洋洋”，看起来怪模怪样的。

赶尸人牵引死尸跳过高高的门槛，像上次一样，他朝里面喊了一声：“赶来了。”

堂屋里传出一个苍老的声音：“噢。”

赶尸人把死尸分成两拨，左侧大门后站了三个，右侧大门后站了两个。那个女尸站在右侧。

赶尸人依次揭下他们脸上的黄表纸，然后从大门后走出来，低声叨咕了一些什么。这些曾经借了人气四处狂奔的死尸，又变成了一双双鞋子。

堂屋里走出一个老头，他驼着背站在门口的台阶上。

这个院子没有花，显得很冷清。这种感觉也可能来自大门旁的那棵橘子树，它已经死了，枝杈干枯僵硬。

院子四周也听不到水声。

赶尸人走到堂屋前，低声问：“刚才有没有人来过？”

“有一个。”

“十七八岁？”

“十七八岁，气喘吁吁的。”

“他在吗？”赶尸人紧张地问。

“他要住下来，被我赶走了。”

说完，老头步履蹒跚地走到厢房前，为赶尸人打开了一个房间，点上了茶油灯。现在我们看清了，这个老头的脸十分苍老，像风干的大枣，一双老眼浑浊而颓废。

房间里只有一张床。

“这次的终点是哪儿？”老头问。

“上固。”

“再走一夜就到了。”

“只要不变天。”

“什么时候吃饭？”

“中午吧，我太累了。”

“我昨天刚刚打了一只野山鸡。”

果然有一只鸡在黑糊糊的院子里不安地叫起来，还奋力地扑棱着翅膀，看来它被绑着。

老头朝门外走去。

赶尸人叫住了他：“今夜，不论出现什么人，你都不要收留他。我可以给你双倍的钱。”

“晓得。”

老头走出来，轻轻把门关上，然后站在院子里警惕地四下望了望，没有任何异常情况，他这才走进堂屋，把门关上了。那扇破旧的木门很沉重，发出吱呀的响声。

接着，堂屋的灯灭了，厢房的灯也灭了，这个三合院和大山一起融进了广袤的黑暗中。

有一些细碎的声音，可能是微风吹树叶，可能是田鼠从草中跑过，可能是松子落地，可能是蛇在自我拥抱，可能是草动，可能是猫头鹰在抖翅膀……

过了很长时间，黑暗的三合院里响起了一个粗粗的鼾声。

又过了一会儿，好像是受这个鼾声传染，又一个鼾声响起，比前一个鼾声更香甜，更悠长。

鼾声分不清哪个是老头的，哪个是赶尸人的。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院子里的活人都睡着了。没错儿，因为那五具死尸不可能打呼噜。

这时候，有一个黑影出现了。他穿一身白色衣裤，像虫子一样从堂屋后的草丛里慢慢爬出来。

是那个男孩。他还背着赶尸人的包。

他的神情变得十分诡异，轻飘飘地朝那两扇猩红色的大门走过去。好像那些死尸的身上有一种强大的吸力，他千方百计要接近他们。

不知道你怎么看，反正我觉得这个男孩有问题。他的身上一定藏着一个无比巨大的秘密，或许比这些尸体本身更可怕。

终于，他走到大门前，停下了。

这两扇大门高一些，不但露出了鞋子，还露出了脚脖子。

这些死尸曾经追过他，但是他似乎并不害怕，他在审视这些鞋子。

过了一会儿，他把手轻轻伸向一扇大门，把它拉了过来。接着，他把另一扇大门也拉了过来。

两扇永远不关的大门终于被他关上了。

或者说，长年都不曾打开的大门后面，终于被他打开了。

五具尸体暴露出来，他们的脸暴露出来。他们都穿着不合体的黑袍子，僵直地站立，脸色纸白。他们头顶那高筒帽子尖尖的，像火葬场的烟囱。

左侧那具男尸，个子很高，有一米七八的样子，他死之前一定好长时间没有理发刮脸，他的头发和胡子都乱蓬蓬的。

那具女尸中等身材，头发很长，很黑，不过看上去已经不像活人的头发那样柔顺，而是像麻一样干枯和僵硬，它们

从高筒毡帽的四周垂下来，挡住了她的脸，但是隐约能看见她的嘴唇很红，一看就是死人的那种鲜艳。

右侧三具男尸，靠大门起第一具是个矮个子，但是他很粗壮，只是左右脸不对称，有些歪曲，不知道死前就是这个样子，还是死后走形了。

第二具男尸个子挺高，不过比大门左侧那具矮一些。他很瘦，黑袍子下那两个脚脖子就像两根麻秆。他的神态最不安详，皱着眉，好像憋着尿一样。

最后一具男尸有点胖，好像年龄稍大一些。他的脸平平板板，没有任何倾向。

男孩一个个盯着死尸的脸在看。

终于，他走到那棵枯死的橘子树下，折了一根很长很粗的树枝，又回到了死尸前。

他选择了右侧那具又瘦又高的死尸。

他站在他的面前，相距大约一米远，伸出棍子，捅了捅他的肚子，那肚子鼓囊囊的。他又捅了捅他的嘴巴，牙咬得死死的，捅不进去。最后，他用棍子狠狠戳了戳他的两只眼睛，那眼睛像蛋糕一样软……

男孩停下来想了想，突然举起棍子，朝他的脑袋砸下去，“嘭”的一声，就像砸在一块石头上。

这声音太大了，似乎惊动了梦中人，那个粗粗的鼾声停止了，只剩下了悠长的鼾声。

男孩一下跳到那个胖尸体旁，靠墙站在阴影中，和几具死尸站成一排，一动不动了。

过了好半天，那个粗粗的鼾声才接着响起来。

男孩迅速离开死尸，朝堂屋后面的草丛走去。

走出几步，他似乎想起了什么，猛地回过头来，紧紧盯住了那五具死尸。很显然，他发现了重大的问题。

你也一定发现了。

刚才，赶尸人是这样停放死尸的：大门左侧三具，右侧两具。而现在，变成了左侧两具，右侧三具！

有人换了地方！

赶尸人停放尸体时，男孩一定在暗处看得一清二楚。现在，他呆在那里，快速地思考着。

或者，左侧三具男尸中有两具跑到了右侧，而右侧的女尸跑到了左侧；或者，左侧三具男尸都跑到了右侧，右侧一男一女两具尸体都跑到了左侧。

这只有两种可能性。

第一，这些死尸不贴符咒也可以四处乱窜，可能连赶尸人都蒙在鼓里。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赶尸人就离死不远了。

第二，这些死尸……都是活人。

这两种可能性显然都被男孩考虑到了，他的脸上显出惊怵的神情。

就在这个时候，有人在后面友好地拍了拍他的肩。

他哆嗦了一下，猛地回过头去。是那个高大的赶尸人，他换上了劳动布衣裤。

“你回来了？”他问。

男孩傻住了。这件事太诡谲了，因为那两个鼾声还在响着，一个粗粗的，一个香甜、悠长……

很显然，这个赶尸人一直在什么地方监视着他！

他小声问：“师父，你，你是怎么降住他们的？”

赶尸人说：“我更想听听，你是怎么逃出他们掌心的？”

“我一直朝前跑，不知道跑出了多远，回头看，他们已经不见了。”

赶尸人似乎对一切都心知肚明，他淡淡笑了笑，说：“不，是你不见了。”

男孩没有反驳，他突然笑起来：“师父，要是我被他们掐死了，你会不会……把我赶回家乡？”

“你说呢？”赶尸人也笑起来。

两个人都笑了一会儿，赶尸人突然说：“你怕死吗？”

“怕。”男孩又恢复了有气无力的样子。

“那你为什么还返回来？”

“噢，我是来给你还包的。”

男孩一边说一边把背包卸下来。

赶尸人并没有接，他一直看着男孩的眼睛。

男孩看了看那几具死尸，又看了看赶尸人，问：“你怎么了？”

赶尸人说：“我知道，你是来要我命的。”

男孩似乎很迷惑：“你说什么？”

赶尸人冷冷地说：“你逃不出我的眼睛。”

男孩说：“我要你命干什么呢？”

赶尸人说：“我们的心里都明白。”

男孩说：“你越说我越糊涂。”

“你刚才关门干什么？”

男孩压低了声音，说：“因为我觉得这几具尸体有问题！”

赶尸人眯起了眼睛，盯着男孩问：“什么问题？”

“他们脸上的符咒都被揭下来了，可是，他们却偷偷调换了地方……”

“你怎么知道？”

“刚才，大门右侧是两具尸体，现在变成了三具。那个女尸原来在右侧，现在她跑到了左侧！——至少有一个人换了地方。”

赶尸人淡淡地说：“没什么，那是我指使的，刚才我在房子里念了咒。”

男孩似乎松了一口气，马上问道：“师父，你还没说呢，你是怎么降住他们的？”

“很简单，我情急之下念出了藏密金刚护身咒，他们就停住了。”

“那个咒不是不顶用吗？”

“也许是因为上次我赶的那两具尸体死的时间太长了，而这些，都是刚死的。”

“这么说，我可以跟你走了？”男孩兴奋起来。

赶尸人在幽暗的星光下观察着他的眼神，说：“我让不让你跟着，你都得跟着。我知道我摆脱不了你的。”

“到了上固，我肯定就不跟着你了。”

赶尸人重复道：“不，你是来要我命的。”

然后，他转头朝堂屋喊了一声：“杨么爹！”

没有回应。

“杨么爹！——”他又喊了一声。

那个香甜的悠长的鼾声停止了，而那个粗粗的鼾声依然在响。接着，传出那个老头的声音：“谁？”

“我，祝先生。”

“噢，怎么了？”

“你再开个房间，算我账上。”赶尸人把头转向男孩，说：“你的食宿费我付了。”

“不，祝师父，我自己有钱。”这时候男孩知道了，这个赶尸人姓祝。

赶尸人没有坚持，他一边朝大门走一边说：“那你就睡吧。”

他走过去，把那两扇猩红色的门轻轻打开，挡住了那五具死尸。

老头摸黑走出堂屋，手里的钥匙“哗啦啦”响。他走过来，看了男孩一眼，有些诧异，但是他什么都没有说，蹒跚地朝另一座厢房走去。

男孩跟在他身后。

他来到一个房间前，准确地选中一把钥匙，打开门，回头问男孩：“还点灯吗？”

男孩说：“不用。”

他就沿着院子中那条石板甬道回堂屋了。

男孩进了房间，问好门，又迅速来到窗前，朝外望了望，这时候，那个赶尸人已经不见了，院子里空荡荡的。

他摸黑躺在了床上。

黑暗中，那个粗粗的鼾声更加真切了，就像在男孩的枕边。

是的，它一直都没有停止过。

这不免让人有些毛骨悚然——这个鼾声是谁的？

祝尤科

天一点点亮了。

天阴得很圆满。厚厚的乌云阴着脸压着山峰，山峰阴着脸撑着乌云。

可是，雨还是没有下来。整个世界都好像在等待什么。

天色黑咕隆咚，显得有些古怪，不知道是早晨还是晚上。实际上是中午刚过头。

老头做的同样是野山鸡和蘑菇，但是手艺比那个女人差远了，鸡肉里有一股尸体的味道。

老头夜里似乎一直都在等赶尸人，因此他做好饭就进堂屋睡觉去了。

赶尸人和男孩在院子里埋头吃饭，都没有说话。米饭里好像有沙子，两个人都吃得很小心。

饭桌摆在赶尸人的房间门口，从这个角度可以看见那两扇大门。在阴鸷的天光里，那猩红色十分怪异。

赶尸人先吃完了，接着，男孩也吃完了。

赶尸人突然说：“我知道你现在还怀疑他们。”

男孩弱弱地问：“谁？”

赶尸人朝那两扇门扬了扬下巴。他的下巴很宽，中间有一道浅浅的沟。也许，这是给人造成凶相的最主要的特征。还有他的脸，都是横丝肉。

“有点。”男孩低低地说：“……我总觉得他们眼皮里的眼珠子在转。”

“不，你是觉得他们的大脑在转。”

“那不成活人了吗？”

“你一直怀疑他们是活人。”

“他们要是活人，我就不害怕了。我用棍子捅过他们，肯定是死人。”

那五双鞋还是一动不动，不过，在这种对话中，它们很像是在屏息聆听。

天色越来越黑，起风了，山上的树丛和竹子“噼里啪啦”响起来，这个世界显得冷清和悲凉。

开始的时候，乌云静静地悬挂，现在，它们疯狂地滚动起来，总让人觉得，那黑糊糊的云雾深处，说不准就会突然露出一只血红的眼睛，或者伸出一条毛烘烘的大腿。但是，却不打雷，不闪电。

天地间闷热异常。

“哎，祝师父，我问你一件事，你别生气啊。”

“你说吧。”

“你能让活人变成僵尸吗？”

“把死人弄活难，把活人弄死容易。你想看？”

“想。”

赶尸人慢腾腾地把腕上的手表摘下来，放在饭桌上，表情忽然变得阴森起来：“现在是一点四十七分，两点十五分，我就让这家的老头变成僵尸。”

男孩蓦地瞪大了眼睛。

接着，赶尸人面朝堂屋方向，闭上了眼睛，过了好半天，他好像倦倦地睡着了，嘴里开始含糊不清地叨咕起来，类似说梦话，那声调让人不寒而栗。

男孩坐在竹椅上，一会儿看看堂屋的门，一会儿看看赶尸人的脸，一会儿看看饭桌上的手表。

当指针刚刚指向两点十五分的时候，男孩就看见那个无辜的老头出现在堂屋黑洞洞的门里，他脸色苍白，身体僵直，平伸双臂，一跳一跳走出来。

他一直朝男孩跳过来。

男孩看了看赶尸人，有点紧张地低低叫了一声：“祝师父……”

赶尸人皱着眉，微微摇了摇头，好像不让男孩干扰他。

男孩就不敢再叫他，紧紧盯住那个越来越近的老头。

老头终于停在了男孩面前，不动了。他穿着一双难看的草鞋，几乎挨着了男孩的脚。男孩盯着他苍白的脸，把脚朝后缩了缩。

随着赶尸人的咒语，老头又掉转方向，朝大门后跳去：“刷！——刷！——刷！——刷！——”

终于，他跳进了左侧的大门后，和那一男一女两具死尸并排站在了一起。

那些鞋子中又多了一双草鞋。

终于，赶尸人的巫术停止了，他缓缓睁开困倦的眼睛，看了看大门。

男孩急忙问：“祝师父，你还能把他救活吗？”

赶尸人的长脸上浮现出一丝恶毒的表情，说：“人死如灯灭。”

“太可怕了……”男孩吓呆了，喃喃地说。

赶尸人问：“你还想看吗？”

男孩一惊——现在，院子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赶尸人总不会把他自己变成僵尸。

“不，不想看了。”男孩弱弱地说。

赶尸人阴鸷地笑了笑，说：“到了上固以后，你还可以找我。我会让你见识很多稀奇古怪的事情。”

“你是哪里人？”

“上固人。”

“可是，我到哪儿找你呢？”

“我就住在火葬场后面。”

“你说过你爷爷在重庆。”

“我父亲带我闯到了黔东，他死后，我又跑到了湘西。”

“我一定去找你。”

“我等你。”

男孩想到了什么，问：“你们这一行太神秘了，外人都不得晓得内情。那些死人的家属是怎么找到你们的？”

“你要留意才会发现，在一些偏僻的胡同里，有的人家挂着三角形的杏黄小旗，上面写着‘祝尤科’三个字，那就是了。不过，那往往只是一个联络点，通过那户人家的主人，才有可能和赶尸的人接上头。”

“‘祝尤科’是什么意思？”

“是古代巫医专科，我们一直沿用着。”

男孩小声说：“太巧了。”

“怎么了？”

“我偷过一具尸体，那个死者就叫祝尤科。”

“真的？”

“真的。我偷过的尸体，多数是在野坟里偷的，没姓没名没人管。只有一具，我是在一家祖坟里偷的，有墓碑，上面写着——祝尤科之墓。”

院子里的臭味似乎越来越浓了。

赶尸人看着男孩的眼睛，问：“他长得什么样？”

“不知道，他的脸都烂掉了。”

说到这里，男孩突然停住了，他敏感地问了一句：“祝师父，你叫什么？”

“你猜。”

男孩不自然地笑了笑：“中国字这么多，我哪能猜到？”

“不，你一定能猜到。”赶尸人鼓励道。

男孩愣愣地和赶尸人对视着。

赶尸人的眼睛一眨不眨，黑黑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显得更长，不知是极度松弛，还是绷得更紧。假如把这张脸揭开，很可能藏着上下两张短一些的脸。

男孩突然说：“你叫祝尤科！”

这句话似乎触及了上天的机密，黑黑的天上突然亮起一道极亮的闪电，把世间万物照得白惨惨的，包括赶尸人和男孩的脸，接着就是一声惊雷：“咔嚓——”

地球好像被什么击中了一样，剧烈地抖了一下。

“再睡一会儿吧，晚上我们还得赶路。”赶尸人依然没有任何表情，只是嘴动了动。

男孩看着他的眼睛，慢慢站起来，一步步朝房间退去。

有时候，事情总是出乎人预料，甚至截然相反。

比如，大家都觉得是一个高大的人在赶五具尸体。这大家可能包括那个女房东，那个老头，你，我，甚至还包括那个男孩。可是，也许事实根本不是这样。

不过，任何人都很难完成这种角色对换——五个赶尸人，每个人的额头上都贴着黄表纸，装扮成一具具僵尸，合伙赶着一具高大的尸体。

事情从刚开始就埋伏着一个问题：赶尸人走在前面，那怎么叫“赶尸”？那是“领尸”。只有赶尸人走在后面才是“赶尸”。

赶尸是这个样子？

没有人亲眼见过，谁说不是这个样子？

也许，赶尸的人只有进入了某种梦游状态，才能够施展这种巫术。而被赶的尸体，则像鬼故事里讲的那样，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走路，摇铃，甚至与人交谈……

戴墨镜的车

雨还是没有下。

天彻底黑了，另一个世界缓缓睁开了眼。

祝尤科换上深蓝色道袍，走出房门，要上路了。

那个男孩没有出来，不知道他是不是已经逃了。

祝尤科把黄表纸贴在四男一女的脸上，然后慵倦地闭上眼睛，嘴里嘀咕着什么。

那四男一女剧烈地抖动起来，接着，一个个跳出来，站成了一队。

祝尤科木木地转过身，摇着铜铃，跨出了大门。

那四男一女尾随着他，一个个顺利地跳出门槛。

不知道是前面的牵着后面的，还是后面的赶着前面的，诡异的队伍又继续赶路了。

我之所以不再叫他们死尸，是因为现在我也不知道他们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院子里死寂无声。黑糊糊的大门敞开着，下面露出一双呆板的草鞋……

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一直盯着这双草鞋，说不准它也会有举动，甚至颠儿颠儿地跑进堂屋去。不过，我们还是离开这个古怪的院子，跟上那赶尸队伍，草鞋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天黑后，乌云反而退去了，露出了月亮。明天应该是个好天气。走出了一段路，祝尤科回头看了一眼。

四男一女排成一队朝前走，没有哪个从队列里冒出来。他们脸上的黄表纸也贴得好好的。他们身后，一条山路蜿蜒，很快就拐了弯，被茂密的树和竹子挡住了。

不知道又走出了多远，远处传来了狗吠，看来附近有村寨。

祝尤科又回头看了一眼。

四男一女还是规规矩矩地朝前走着。

月亮越来越明朗，林子越来越深邃，里面好像藏着无数的眼睛，不知道是高级动物还是低级动物的眼睛，都在不安地窥视着山路上行进的古怪队伍。

又走了一段路，旁边出现一个平缓的山坡，山坡上长满萋萋的野草，布满了高高低低的坟茔，有的坟头上用石块压着一摞摞黄纸，跟那四男一女脸上的黄纸一模一样，它们在风中不停地跳动着，发出“哗啦啦”的响声。

这让人想起一首小诗，那诗说：

也许，这片坟地就是一个美丽的小村，所有的人家都门户紧闭，外面的人不进去，里面的人也不出来。

走过坟地之后，祝尤科停下来，再次回头看了一眼。

四男一女行走的速度一如从前，没有变快，也没有变慢。

他把目光收回来，继续朝前走。他刚刚把头转回去，那四男一女也情不自禁地转过身来，用眼睛的余光朝后看了一下，或者说听了一下。

山路空寂，一无所有。

他们只是侧了一下头，马上又转了回去。

祝尤科慢慢停下脚步，猛地回过头来。

一个黑影出现在后面，好像刚刚从那片坟地里冒出来。

祝尤科突然喝了一声：“你过来吧！”

那个黑影纹丝不动。

祝尤科又说：“你不是会念护身咒吗？”

那个黑影突然笑起来，那笑声底气十足，就像突然打开的水龙头。不是那个男孩，那个男孩的声音总是弱弱的。

祝尤科一定听出了这声音的陌生，他愣住了。

那个黑影一边笑一边快步走过来。祝尤科终于看清，这个人衣着褴褛，蓬头垢面，大约是个跑进深山的疯子。

在人迹罕至的山路上，深更半夜突然冒出来一个疯子，这事儿显得极不正常。祝尤科讲过的经历重现了。

疯子对祝尤科似乎不感兴趣，他更喜欢那几个脸上蒙着黄表纸的人。他走上近前，笑嘻嘻地推了推那个女人，她摇晃了一下，又站稳了。她没有笑。

疯子伸过手去，一下就撕掉了女人脸上的黄表纸，露出一脸毛乎乎的黑发，隐隐约约能看见黑发后那张苍白的脸和血红的唇。

祝尤科一直在观察这个疯子，似乎在判断他的真假。

疯子突然不笑了，他低了低脑袋，把嘴朝女人的嘴伸过

去。

祝尤科低声叨咕了几句什么，好像是某种咒语，那四男一女突然动起来，一转眼已经围成了一圈，把疯子困在了中央……

祝尤科坐在一棵树下，掏出烟斗，开始“吧嗒吧嗒”地抽。

几分钟的工夫，那四男一女就重新站成了一排。那个疯子躺在路上，脑袋已经和身子分家了，浓浓的血在月光下呈乌黑色。

祝尤科走过去，捡起那张黄表纸，帮着女人贴在额头上，可是，没贴住，那张纸又飘下来了，他从道袍里掏出了一瓶胶水之类的东西，重新粘上。

然后，赶尸队伍继续前行了。

“铃……铃……铃……铃……”

“刷！——刷！——刷！——刷！——”

祝尤科再没有回头看，那四男一女也再没有回头看。

目的地已经不远了，这时候是午夜，天亮之前差不多就能到达。可是，又一个黑影出现在了赶尸队伍的后面，他忽隐忽现，像猫一样无声，没有被任何人察觉。

是的，他是永远甩不掉的。

天蒙蒙亮了。

这一天果然是个响晴的天，空气十分清新，像没有一样。

群峰竞秀，积翠堆蓝。

远处有条河，河上有道桥。

更远处，是一座山城，房屋接瓦连椽，掩映在花草树木中。

一辆半旧的依维柯停在山路上。所有的车窗都是黑色的，看不到里面。

祝尤科直接走到车门前，收起铜铃，“哗”一声拉开了车门，回头说：“到了。”

四男一女纷纷摘掉高筒毡帽，撕掉脸上的黄表纸，都露出了炯炯闪光的眼睛，他们一个个敏捷地钻进了车内。

祝尤科四处看了看，最后一个钻了进去，“哗”一声，车门又关上了。

这时候，一些轻型防弹钢盔从附近的草丛里冒出来，他们灵巧地跑动着，很快就包围了这辆“戴着墨镜”的车。

他们大约有十几个人，衣服上都写着“P O L I C E”的字样。他们隐身在车辆四周的石头和树干后，所有的枪口都对准了车窗。有七九式微型冲锋枪，有八五式狙击步枪，枪管在阳光下泛着蓝色的油光。

开始，那辆车企图逃窜，却被木头和石头设置的路障拦住了。接下来是一场枪战，持续了十几分钟，和电视里演的差不多，不赘述。

最后，那辆车的墨镜被打得稀巴烂，车身全是筛子眼，两只轮胎瘪了。

车里五个人被擒获，死了三个。

车里原来有两个人，都穿着西装，其中一个死了。

还有两个伪装尸体的人真的变成了尸体，一个是脚脖子像麻秆的瘦子，还有一个是年龄稍大一些的胖子。那个瘦子死了之后，神态竟然变得安详了，好像憋的那泡尿终于撒了出来。而那个脸部表情木然的胖子却微微皱起了眉头，他的眉心有一个黑乎乎的弹洞。

还有两具“尸体”——那个头发和胡子乱蓬蓬的高个子，和那个左右脸不对称的矮个子，他们两个人受了伤。

那个女人安然无恙。

除了死的，这些人都被戴上了手铐。

一直跟踪在后面的男孩终于暴露了他的身份，他走到赶尸人面前，弱弱的眼神变得像刀子一样锋利。

高大的赶尸人口干舌燥，脸如死灰。他依然穿着那身怪模怪样的深蓝色道袍。

两个人对视了半天。

终于，赶尸人木木地说：“我早说过，你是来要我命的。”

美丽的花

位于黔东的沅玛山区，是一个重大毒源地。

那里四面环抱着群山，不通公路，十分闭塞。

很多村民偷偷在尚未开发的山地里种植罂粟，换来山外的钞票。大片大片的罂粟花，色彩妖艳，香气弥漫，摄人魂魄。

这一季，罂粟正收获，硕壮的罂粟果压弯了枝头。

种植者用四支钢针捆成一束特制的刀具，在成熟的罂粟果上轻轻一划，立即就有四道白色的浆液从果皮上汩汩渗出。他们的手法极其娴熟，划得不深不浅，这样浆液才能够最大限度地流出来。

次日，他们用半月形的小镰刀小心地刮下半凝固状态的黄色烟膏，抹在一块光滑的铁板上，积累到一定数量时，扯下一些罂粟花瓣，把烟膏层层包裹起来，放入随身的筒帕内.....

从沅玛到上固大约四百里路。一些毒犯在沅玛买走成块成块的鸦片，运到上固，转卖给地下海洛因加工厂，牟取暴利。

近来，警方几乎堵死了沅玛毒品外流的所有途径，毒犯无法通过，就选择了这个办法——把大量的鸦片捆绑在身上，用宽大的黑袍包住，伪装成赶尸，选择早年间马帮行走的荒山险径，昼伏夜行，躲避警方和群众的眼睛.....

《路遇》作者：周德东

那天是1991年7月28日。

我这个人向来没有时间概念，甚至记不清自己在初中辍学那一年是13岁还是16岁。我之所以清楚地记得那一天，是因为对于我来说，那是最惊险的一个日子——我第一次经历了女人。

从那以后，我不管在什么地方见到“禁果”二字，都会想起铺天盖地的油菜花。是的，路边长着大片大片的农作物，那应该是油菜吧，黄艳艳的花无边无际，漂亮极了。当时，我在山西省大同市某部服役，掌管军用油料，列兵。我的宿舍是一间白色的房子，在军营大院的一角，很安静。它让我经常产生一种女孩般的自怜自爱。

吃过晚饭之后，我总是爬到房顶上，朝军营外的一幢幢家属楼凝望。

每一扇黑洞洞的窗子里，都生活着已婚或者未婚的年轻女人。她们没有一个属于我。

我是一个来自乡下的孩子，没有人知道我，没有人关注我。我的孤独与敏感，我的欢笑与泪水，统统被这个城市忽略。我像水泥路的缝隙里露出一棵草，眼巴巴地望着城里女子忙忙碌碌的脚步，只有自卑自怜自暴自弃——她们穿着各种颜色各种式样的皮鞋，长长的鞋跟与我的微贱的生命一般高……

压抑久了，我就想冒险。这一天，我偷偷开车“出逃”了。

我不会驾驶。

出发前，我用“千斤顶”把汽车的后轮支起来，让车轮空转，靠这种办法熟悉了前进档和倒退档。然后，我不快不慢地把庞大的军车开出了军营大门。

那是一辆大尾巴吉普车。

我至今不敢想象，没有接受过任何驾驶训练的我，当时是怎么在车水马龙里穿行，是怎么通过了一个又一个的交通岗红绿灯，最后把车开出了大同市，冲上了通往怀仁县的公路。

我到那里是去看一个同乡，他在怀仁县连队。

从怀仁县回来时，天已经是黄昏了。路旁是稀稀拉拉的树和开阔的田野，空气无比新鲜。

我第一次开车，心里一直兴奋着，把喇叭按得震天响，很希望遇到一个熟人或者一个女孩。

怀仁县这地界我从来没来过，当然不可能有熟人。但是我穿过一个村子之后，看见了一个女孩，她背着一个很小的包，沿着公路一侧向前走，听见了车声，她停下脚步，回头朝我张望。

我一下激动起来，减了车速，慢慢开向她。

这是一种友好的暗示。

她似乎鼓起了勇气，举起胳膊小心地摆了摆。

我停下车，她就爬了上来。

“谢谢你大哥。”她小声说。她的口音带着浓郁的当地味道。

“你去哪儿？”

“前面。”

“远吗？”

“不远。”

车窗开着，风灌进来，很爽。

她的头发挺长，时不时地被风撩起来。

她更多的时候呈现给我的是半张脸。她长得不漂亮，脸微微有些黑，那应该是晒的。她的胳膊却很白，像嫩藕一样，她穿着一件白色无袖衫，那条胳膊在我的眼角一晃一晃的，吸引着我的心神。她下身穿一条草绿色的裙子，成为破旧的驾驶室里惟一鲜亮的颜色。

她似乎显得有些心事重重。

我把车开得慢腾腾，和她聊天。

“你多大了？”我问她。

“19岁。”她转头看了我一眼，认真地答道。

“你家就住在刚才那个村子吧？”

“不是。我家离这儿有几十里路。”

一只灵巧的鸟迎面飞来，差点撞在风挡玻璃上，她似乎吓了一跳。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

她定定地看着车上的那个电子表，没有回答。

“不想说？”

她冷不丁回过神来：“你说什么？”

“我问你叫什么名字？”

“噢，我叫三郎。”

“这好像是男孩的名字。”

“就是。”

大约走出了十几里，前面出现了一个小镇。这个小镇脏兮兮的，我记得它，来时我差点在这里被一个跛脚的交通监理逮着。我想着这个女孩肯定要下车了，心里有些恋恋不舍。可是，直到我把车开出小镇，她都没有提出下车。我得寸进尺，心中生出了渺渺的希望——也许她能一直跟我到大同。

天色渐渐变得红，路旁的油菜花也一点点收敛了那耀眼的金黄，变得凝重和黯淡。

她问：“你在哪儿当兵？”

“大同。”

“来怀仁干什么？”

“……执行任务。”

她把脸转过来，想问什么，又好像改变了主意，把脸转过去，继续看前面。

我看看她，说：“你想说什么？”

她再次转过脸来说：“你有枪吗？”

“这是军事机密。”

她就不再说什么了。

过了会儿，我说：“这地方很穷吧？”

“都是种地的，土里不生钱，当然穷。”

“你是不是到外面去打工？”

她摇了摇头：“不是。”

“上学？”

“也不是。”

“走亲戚？”

“你别猜了，都不是。”

我不自然地笑了笑，说：“你到底去哪里？”

她的脸色突然有些冷：“你是不是想赶我下车了？”

“你误会了，我没有那个意思。”

天色不可逆转地暗淡下来，那条白嫩的胳膊越来越模糊了，它依然在微微地晃动着。

我的心中产生了一种妄想。接着，我朝那个电子表看了看，上面显示着00：00：00。以前从来没出现过这样的情况，我想它可能是坏了。

我抬头看了看她，她正警觉地看着我。

“怎么了？”

“没什么，这个表坏了。你带表了吗？”

“没有。”

我把车滑向路旁，停下，说：“现在的空气太好了，我们到草地而坐坐吧。”

她看了看我，说：“好。”

我们一起跳下车，走进了油菜地，坐下来，一起临风。风凉凉的。

天彻底黑了。一弯细细的月亮升起来，在东南方的天

上，不留意就看不到它。

“这里离大同还有多远？”

“你经常走这条路，怎么会不知道呢？”

“我是第一次来这里。”

她看着我笑了笑。

“你笑什么？”

“你不是第一次来这里。”

我的心一下提起来：“就是第一次。”

“我见过你两次，你开着这辆吉普车从这条路上经过。”

她的话让我感到有些惊怵。

“你看错了，那不是我。”

“就是你。第一次是别人开车，第二次是你自己开车。”

“什么时候？”

“哪一年我记不清了，反正那是秋天。”

停了停，我突然问：“你经常在这条公路上走吗？”

“我在路边卖苹果，家里种的。”

我盯着她的眼睛，严肃地说：“真不是我。我长这么大，这是第一次开车。”

一阵风吹过来，她似乎抖了一下，接着她眯起眼睛，惊恐地说：“第二次，你还停下车跟我说话了……”

“我说什么了？”

“你问我还记不记得你了，我根本就不认识你，不知道你什么意思。后来，你就莫名其妙地走了。今天，我一上车就认出你了。”

我说：“想不到，这世上竟然有一个和我这么像的人！”

又一阵风吹过来，她抱起了白嫩的胳膊。

我突然伸手抱住了她。

她挣扎了一下，只一下。

就这样，我和一个路遇的女孩野合了，在大同市和怀仁

县中间的一片油菜地里，在一个月光不明不暗的晚上。

我和她在一起走了大约三十里路，从陌路到合欢，三十里路无疑太短了。

之后，我松开她，满心恐惧和沮丧。女人如此简单。

她无声地坐起来，用手摘头上的草屑。

“我走了。”她说。

“你恨我？”

“不。我就是要来这里。”

我惊了一下，抬头看看，远处有稀稀拉拉的灯光，那好像是一个村子，可至少还有十几里路。除了那些灯光，四周一片黑暗。

她把胳膊搭在我的双肩上，幽幽地说：“我说的是真话，我就是要来这里。”

我有些紧张，愣愣地看着她。

她站起来，低头看了我一会儿，果然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那竟是和灯火相反的方向。油菜花在黑暗中轻轻重重地摇着晃着，几只蝙蝠在空中低低地飞。我忽然想，应该把自己的名字告诉她，可是，她已经消失在了黑暗中。

怔忡了一阵子，我回到了车上，一摸脸，竟然流泪了。

我把车发动着，打开大灯，朝前驶去。

那天，我迷失了方向。本来，我就要进入大同市了，可是，那万家灯火突然就消失了，不知怎么搞的，我把车开到了一个山上。盘山路越来越高，我有点害怕了，决定掉转方向。不会开车的我竟然在那条狭窄的盘山路上把车掉了个头——旁边就是万丈深渊啊。

山上只有我一辆车，路面铺着惨白的车灯，更远的地方就是一片黑糊糊。我一边驾车一边回想那个叫三郎的女孩。除了她那条白嫩嫩的胳膊，我竟然想不起她长得什么样子来。

我忽然感觉到了一种鬼气。

1994年，也就是我要退伍的那一年秋天，我陪我的股长

到怀仁县连队去。股长开车，我坐在他旁边。还是那辆大尾巴吉普。吉普行驶在公路上。我朝车窗外望着，情不自禁地想起三年前的那个夏天，那个叫三郎的女孩。油菜早收割了，两旁的田野光秃秃，只剩下一块块的麦子。麦子金黄，燃烧着成熟的阳光。我找不到那个地方了。

股长转头看了看我，说：“小周，给我点支烟。”

我立即点着一支烟递给他。

“你卖什么呆？”

“我看看路边有没有卖苹果的。”

“你渴了？”

“有点。”

“后面有矿泉水。”

我回身打开一瓶，递给他：“股长你喝。”

“我不渴。”

就在我举起矿泉水要喝的时候，她像一幅突然打开的画，一下就呈现在我的面前，好像在等我一样——吉普车拐了个弯，我看见了一件白色无袖衫和一条草绿色裙子，蓦地一惊，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

我以为再也见不到她了。这几年来，我每次想起她都充满思念。可是，当我突然和她邂逅，那种美酒一样的感觉陡然就变成了白水。

我只有一个念头：躲开她。

她坐在路边，前面摆着两个篮子，里面装着苹果。旁边放着一根扁担，显然那是用来担苹果的。她看到了我。可是，她似乎并没有认出我来，那眼神只是盼望我们能买她的苹果。

股长说：“哎，有个卖苹果的。”

我赶紧说：“股长，我已经不渴了。”

股长就没有停车，一踩油门开了过去。我松了口气。接着，我从反光镜里看了她一眼，她继续在那里左右张望着，盼望下一个顾客光临。

几天之后，我又单独驾车去了一趟怀仁县。这时候我已经有驾照了，我开着那辆大尾巴吉普去怀仁县连队接一个新兵。还有几个月我就要退伍了，他接替我的工作，我得带他一段时间。

这一次，我又希望见到三郎了。

可是，在赴怀仁县的一路上，我只看到几个卖水果的中年妇女，一直未见她的影子。我又开始伤感了——回乡之后，我一辈子都不可能再来这个地方了，一辈子都不可能再见到她一面了……

那个新兵是南方人，很乖巧，在回来的路上，他一直在跟我说话，左一个周哥右一个周哥，嘴巴像抹了蜜一样。我的话很少，我一直朝公路的两旁张望着。天色有点暗了，那几个卖水果的中年妇女都回家了。公路空阔，只有大尾巴吉普车的引擎声“轰轰轰”地响。

没想到，她又出现了，就在上次她出现的地方。她的前面摆着两只篮子，里面装着苹果，那根扁担立着靠在树上。我愣了愣，随即把车速减慢，停在了她跟前。

那个新兵殷勤地说：“周哥，你要吃水果？我去买！”说着，他就要下车。

我说：“不用，你在车上等我。”

说着，我跳下车，朝她走过去。她定定地望着我，很显然，她没想到还能见着我。远处是一片树林，树林那一边，有一个村子，温柔的炊烟从几户人家的烟囱上袅袅冒出来，斜斜地升上了黯蓝色的天空。

我站在她面前，朝她笑了笑。

她也笑了笑，说：“师傅，你买苹果吗？”

她竟然没有认出我来！

我望着她的眼睛，低低地说：“你不记得我了？”

她慢慢收敛了笑容，并且警觉地朝车上看了看，说：“我不认识你。”

我说：“你好好看看。”

她看了我一会儿，还是摇脑袋。

我本来想叫出她的名字，可是，我的心忽然很酸楚，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淡淡地笑了一下，说：“你想不起来就算了，再见！”

然后，我转身就上了车。

那个新兵小声问：“周哥，你怎么没买呀？”

我说：“太贱了。”

他愣了愣：“是太贵了吧？”

我转过头来，大声对他说：“我是说我太贱了！”

他弄不清怎么回事，不敢再做声了。

吉普车恼怒地朝前冲去。一路上，我一句话都没说。黑暗像个巨大的口袋，慢慢收口，终于把我的大尾巴吉普车吞噬了。刺眼的车灯照在前面的路上，像一张摇摇晃晃的苍白的脸，它没有五官。远方是无边无际的黑暗。我的心就像一辆急速奔驰的车，突然撞在了一个冰冷的秘密上——她说过，有一年秋天她曾经在这条公路上见过我两次！第一次是别人驾车，第二次是我自己驾车！

前些日子我遇见她，是股长开车，而这次，是我开车！

她还说，第二次我还停下车来跟她说话了，问她记不记得我……

这仿佛是一场电影，放映员把前后的顺序弄颠倒了。我傻傻地回想着，怎么都想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在这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我感觉到了某种深邃的恐怖。

在退伍回家的前一周，我又去了一趟怀仁县。这次我坐的是长途公共汽车，穿着便装。我在她卖苹果的那个地方下了车，然后走下公路，穿过树林，走向那个村子。我断定她家就住在那个村子里。

在村口，我遇见了一个和她年龄相仿的小伙子，他推着自行车正要骑上去，我拦住了他，说：“兄弟，这村子有没有一个叫三郎的女孩？”

他打量了我一下，问：“你是谁呀？”

“我是她的一个朋友。”

“她死了。”

我一惊：“什么时候死的？”

“三年了吧。”

“请你告诉我具体的日子！”

他想了想说：“1991年8月份。”

也就是说，她和我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还没有死。可是，前些日子我明明又见到她在公路旁卖苹果了啊！

那个小伙子推着自行车走了。

我又叫住了他：“兄弟，你能不能告诉我，她是怎么死的？”

那个小伙子没有停下来，他一边走一边说：“她家给她找了个男人，邻村的，她不愿意，和父母吵了起来，被赶出了家门，不久，公安局就来人了，说他们在河里捞上了一具尸体……”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离开那个村子的。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离开山西，回到家乡的。

三郎成了我青春期一个黑暗的谜。我没有对任何人讲过这件事情，独身一人的时候，每当夜深人静，我都会忽然想起那片灿烂的油菜花，想起她那双眼睛。

直到有一天，我在媒体上看到了几则很玄的报道，好像一道闪电穿越宇宙，击中了我的大脑：

※1994年初，一架意大利客机在非洲海岸上空飞行，突然，它从控制室的雷达屏幕上消失了。正当地面上的机场工作人员焦急万分之际，客机又在原来的天空出现，雷达上的讯号又恢复了。

最后，这架客机安全降落在意大利境内的机场。然而，客机上的机组人员和315名乘客，并不知道他们曾经“失踪”过。

机长巴达里疑惑不解地说：“我们的班机由马尼拉起飞后，一直都很平稳，没有任何意外发生。”

不过，事实却不容争辩：到达机场时，每个乘客的手表

都慢了20分钟。

对此现象，专家们认为惟一的解释是：客机在“失踪”的一刹那，进入了一种“静止”的时间。

※随着前苏联的解体，一些机密文件不断面世，科学家查阅到其中有时光倒流的内容。

1971年8月的一天，前苏联飞行员亚历山大·斯诺夫驾驶米格21型飞机在做例行飞行时，无意中“闯入”了古埃及。于是，他看到了金字塔建造的场面——在一望无际的荒漠中，一座金字塔巍然矗立，离它不远，另一座金字塔刚刚奠起塔基……

※1990年9月9日，在委内瑞拉的卡拉加机场的控制塔上，工作人员突然发现一架早已淘汰了的“道格拉斯”型客机飞临机场，而机场的雷达根本找不到这架飞机。

机场人员说：“这里是委内瑞拉，你们是从何处而来？”

飞行员听罢惊叫道：“天哪！我们是泛美航空公司914号班机，由纽约飞往佛罗里达州，怎么会误差2000多公里，飞到你们这里来？”

接着，他拿出飞行日记给机场人员看：这架飞机是1955年7月2日起飞的，时隔35年。

开始的时候，机场人员以为飞行员是在开玩笑。后来经电传查证，914号班机确实在1955年7月2日从纽约起飞，飞往佛罗里达，突然途中失踪，一直找不到，机上的50多名乘客全部都赔偿了死亡保险金。

这些人回到美国家里，令家人大为震惊。他们的亲人都老了，而他们却和当年一样年轻。美国警方和科学家专门检查了这些乘客的身体和证件，承认这是事实。

我知道媒体并不可信。有时候，谣言就是他们造出来的。

但是，这一次我相信了他们。

只有这样才能顺理成章地解释三郎的事情：也许，我和她第一次相遇，对于她来说，是第三次相遇！

还有一个诡秘的佐证：我和她第一次相遇（或者是第三

次相遇)的时候,车上的电子表显示的是00:00:00。

(完)

《踩生人》作者：周德东

我的童年很压抑。

黑龙镇绝大部分时间都停电，天黑后，星星点点的油灯就亮起来。那时候，我和伙伴们在外面的泥土中玩得正起劲，满头是汗，就传来母亲尖尖的叫声：“东子！——睡觉！——”

想起那遥远的情景，幸福，而且悲伤。

回到家，家里黑糊糊的，为了不让蚊子飞进来，家里人早早吹了灯，当然更主要的原因是节省灯油。

漫长的黑暗培养了我超凡的想像力。

我躺在黑暗中，静静地聆听。

窝里的鸡挤在一起，它们站着睡觉。好像谁踩了谁脚，偶尔有一声含糊地嘀咕。

懒懒的猪在圈里“吭哧”。

无精打采的狗吠。

酸菜缸里的水冒了一个泡。

什么昆虫在窗子上扑翅。

房檩好像不堪重压，“吱呀”，呻吟了一声。

哪个邻居家传来清晰的呼噜声。

一个遥远的人喊了一句什么……

我长到七岁的时候，一天晚上，我在家里一只箱子里翻出了很多陈年照片，在油灯下看。

油灯在黑暗的重围中疲倦地眨着眼，灯油味刺鼻子。

大多是一些黑白的老照片，已经泛黄，上面的人我都不认识。照片里的年代，地点，人物，衣服，表情……十分老旧。

“这是你爷。”我妈说。

照片上的老头穿着一身黑衣黑裤，正襟危坐，一脸死板。

“这不是我爷啊？”

我妈想了想，似乎不知道怎样对我说。我爸插嘴说：“这是你亲爷。”

我似懂非懂，继续翻下去。

我妈又指着一张照片说：“这是你姥爷和你姥娘。”

照片上的姥爷和姥娘同样穿着黑衣黑裤，神色严厉、冷酷，好像我做了什么错事，或者是父母做了什么错事。

他们已经死了很多很多年了，我一面都没见过。

我害怕他们的眼睛。

他们结婚时就是这样的眼神吗？当时我这样想。

“这是谁呀？”

我指着一张照片问我妈。照片上是一个老太太，长相和神态跟姥娘有点像。

“这是……你姥爷的表妹。”我妈说完，转头问我爸：“东子应该叫她什么？”

我爸想了想，不确定地说：“叫姑姥吧？”

黑龙镇的人不流动，不是血亲就是姻亲，远远近近的亲戚像树的根须一样，像姑姥这样的亲戚，实际上已经淡如水。

我家之所以有姑姥的照片，是因为乡下人有收集照片的习惯，亲戚的朋友的邻居的，密密麻麻镶满一相框，挂在墙上，当摆设。

我端详着照片上的姑姥，忽然感觉这个老太太有点眼熟，好像在哪里见过她……

有个老太太，曾经在供销社门口，给过我一根冰棍。当时，她的冰棍没有卖完，天却下雨了，不可能有人买她的冰棍了……不是她。

过年时，来了跑旱船的，锣鼓点敲得欢天喜地。我往人群里钻，不小心撞了一个老太太，她回头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不是她。

我发烧了，半夜里我爸背我去卫生院打针，走在黑糊糊的走廊里，路过一个病房的门，我看见脏兮兮的床上躺着一个老太太，面色苍白，双眼充满绝望和哀伤。护士说，她要死了……不是她。

我努力地想，终于没有想起来。

那应该是一个很久远的记忆了，她曾经在我的眼前一闪而过。我七年的生命里有成千上万个这样的镜头，我无法捕捉到她……

“姑姥现在在哪儿？”我问。

“她早死了。”

“可是，我见过她呀！”

我妈愣了一下，说：“你在哪里见过她？”

“我想不起来了。不过，我肯定见过她。”

我妈看了看爸爸，又看了看我，说：“小孩子不要胡说。”

夜里，我在黑暗中听见我爸我妈在低声说着什么。他们以为我睡着了。

我迷迷糊糊，感觉他们的声音极其诡秘。我听出来，他们好像在说我。

远方，有一个小孩隐隐约约在哭，哭得极其缓慢，极其悲惨，肯定不仅仅是找不到家了的问题。

前面说了，我出生时是正午，向日葵金灿灿开放。

在我出生前大约半小时，我妈正在炕上爹一声娘一声地叫，有个人坐在我家门口嚎啕大哭。

是个疯子，不知道从哪里来的。

他大约三十多岁，满脸灰尘。他穿一身破败的棉袄棉裤，里面是空的，连个背心都没有。光着脚，脚上都是皴。

他哭得十分凄惨，好像有一个大悲剧就要上演一样。

三两个过路的人站在他旁边看热闹。

接生婆悄悄对我爸说，这件事有点晦气。

我爸却不在乎：“一个疯子，别理他。”

邻居家有个少年放狗去咬疯子。

狗是势利眼，一条狗冲上去，左邻右舍的狗都冲上去了，看热闹的几个人惊惶逃开，而那疯子继续嚎哭，连眼睛都不睁。

奇怪的是，那几条狗并不理疯子，而是猛扑那几个逃跑的人。直到那几个人跑远，它们才折回来，围住了疯子。

你咬棉袄，我咬棉裤，疯子被拽倒在地，腾起一片尘土。

他爬起来，脸上就有了血，他哭得更惨烈了。

狗的狂吠，人的哭嚎，搅和在一起，那一定很揪心。

终于，少年的家长看见了这一幕，大声喊道：“快把狗叫回来，一会儿出人命了！”

少年这才跑过去，把几条狗弄了回来。

那干枯的号啕声一直响在窗外。

正午的植物都蔫蔫的，无言地倾听。

我出生时，听说不是很顺利，接生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我拽出来。我弱弱地哭着，接生婆忙活着为我剪脐带，洗血水。

那一刻太紧张了，谁都没注意到疯子的哭声什么时候停止了。朝窗外看去，他已经蹒跚着离开。

三个小时后，有个老太太走进了我的家。

那时，完成了任务的接生婆已经走了。我躺在了“悠车”里（东北四大怪之一：生个孩子吊起来）。我妈倦倦地睡过去了。

这个老太太就是“姑姥”，她本名叫李香枝，就住在我家后面。

她成了我的“踩生人”。

我家那儿有一种说法：一个孩子出生后，第一个来串门的人就是这个孩子的“踩生”人，据说这孩子的长相、性格和命运保准像他或她。

谁知道冥冥中“踩生人”跟这个孩子之间有什么黑暗的关系。

据说，李香枝年轻时就成了寡妇，再没有结婚。

不过，她的房门虚掩了一辈子。

我只想知道，难道我的一辈子会有她那么多机会？老天在我经历一切一切之前，缄口不语。

有一点她跟我很巧合：她最爱讲吓人的故事，满肚子都是。

黑龙镇流传着很多吓人的故事，绝大多数发源于她。

我听大人讲过一些，现在都记着，那绝不是《聊斋志异》、《子不语》、《镜花缘》、《搜神记》上的故事。我想，那都是李香枝“原创”的。

（我有个故事叫《看不见的女婿》，就在这套书里的哪一本上，据说最早就是她讲出来的。）

她并不知道我出生，她是来我家串门，进了门她才知道妈妈已经生下了。

当时，我爸在外屋为我妈做饭，小米粥拌红糖，还有煮鸡蛋。当时我妈睡着。

“隋景云生了。”我爸说。他的声音很大，因为李香枝的耳朵有点背。

我妈叫隋景云。

“生啦？男孩女孩？”耳朵背的人说话的声音总是很大。她以为别人听不到。

“男孩。”

“我看看！”

李香枝一边说一边挪着碎步进了里屋。

她进了里屋，很快就出来了。从时间上看，她可能仅仅是凑近襁褓看了我一眼。

爸爸一边盛粥一边大声说：“你进去坐吧。”

“我回去了。你好好伺候隋景云吧。”

她走到门口回头大声补充了一句：“周羨春，你家小孩的眼睛黑亮黑亮的，还看我呢！”

这是我爸听她说的最后一句话。那天晚上，她就一命归西了。

那天晚上停电。她侄女松生从外地来看她，住在她家。松生是黑龙江农业大学的学生。李香枝死时，正和松生在炕上说话……

李香枝的身子骨本来挺硬朗，看上去再活十年八年都没事。她的死引起了黑龙人的许多慨叹，关于生和死。

我长大后，见过一次松生，那是1990年的事，我退伍回到了黑龙镇。她对我讲了一些李香枝死前的一些细节。

她说，当时李香枝还送到了我：“老周家那个小孩的眼睛黑亮黑亮的，还看我呢！”

在李香枝死前大约半个小时，松生听见窗外有人笑了一声，吓了一跳。

那笑不是造出来的，就像一阵风吹起浪花，自然而然，就像突然遇到一件喜事，情不自禁地爆发了出来。

松生小声问：“姑，谁在窗外笑？”

李香枝看看她，大声问：“你说什么？”

窗外的人又笑起来，那声音不大不小，正好她可以听得见，而李香枝却听不见。

“有人在笑……”她害怕了。

“有人在叫？”李香枝的声音更大了。

窗外的人通过李香枝的话，肯定能判断出松生说了什么，甚至能判断出她害怕的程度，他又笑了起来，声音还是不大不小，轻轻的。

松生的双腿都软了，她全部的支柱就是李香枝了，她紧紧靠在李香枝的身上，不再说话，盯着黑糊糊的窗户看。

她没想到，李香枝的脑袋软塌塌地垂下来，有气无力地

说：“我怎么这么困呢……”

松生仍然盯着窗外，小声说：“姑，那你就躺下睡吧。”

李香枝没有动，她的脑袋实实在在地压在了松生的肩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那笑声消失了。或者，那笑的人已经从门外走了进来。

过了一会儿，松生感到有点不对头，轻轻动了动肩，叫了声：“姑……”

李香枝直撅撅地摔倒在炕上，像一根干木头。

松生一下就跳起来，踉跄着跑出屋：“来人啊！——”

一个人影儿从院子里慢腾腾走出去，他穿着一身破败的棉袄棉裤。

李香枝死于脑血栓。

李香枝死于我出生的当天，这完全是巧合。

我想，我死的时候，也一定有无数的人出生，这没什么大惊小怪的。

我直到今天也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我看她的照片会感到那么熟悉？

我知道，读者只会对恐怖故事的情节感到害怕，而不会对另一个人的恐惧产生恐惧。

但是，我恐惧，这感觉就像装在我鞋子里的一颗石子，一直悄悄地磨砺着我，啃噬着我，诅咒着我。

我必须把它倒出来。

而且，你千万别断言这种事跟你毫无关系。唯物主义观点：事物是普遍联系的。

我只见过李香枝一面。

在我出生之后几小时，在她临死之前几小时。

她伸头看了襁褓里的我一眼，也许，她还做了一个奇怪的表情，或者是我对她做了一个奇怪的表情，这个就只有当年我家墙上的那面镜子知道了。不过那镜子已经碎了。

我和她，在生与死的门前，擦肩而过，两个人互相看了

一眼。然后，我和她，各走各的路。

就一眼。

多少年过去了，我竟然清晰地记着这个人的长相。

就如同，你闭上眼睛想自己，你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个你自己的模糊影像，这影像很熟悉，但是你怎么都想不起来，这个模糊的你是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定格在你脑海里的，或者是无数次看镜子、看照片、看录像的记忆总和？

那么，现在李香枝是不是也记着我的长相呢？

我觉得这是她留下来的一个最恐怖的故事。

（完）

《迷宫》作者：周德东

小时候，看完电影《画皮》，我就下了一个决心：见了女人的白纱，绝对不要捡，这样就没事啦。可是，长成大男人之后，我却丧失了原则……

日记

我的一个朋友叫杜志，是个机关干部，每天规规矩矩地上班，领钩都系得严严实实，皮鞋一尘不染……

就是这样一个人却突然失踪了。

他老婆报了警，又在电视上做了寻人启事……

几个月过去了，这个朋友依然杳无音信。我知道，他一定是凶多吉少了。也许，只有等到警方哪天接到举报：在一条河里，或者在一片树林中，有人发现一具无头尸……

这一天，他老婆给我打了个电话，让我赶快去一趟。

“杜志有消息了？”

“不是，我发现了他的一个日记……”

我到了之后，杜志老婆拿出了一个笔记本，说：“我是在吊柜里找到的，那里堆放着一些多年不穿的衣服。”

那是一个很普通的笔记本，牛皮纸封面，上面写着：工作笔记。

我翻开，一页页看起来。日记截止在他失踪的那一天。

这本日记更多的是在写一个女人。杜志并不认识她，但是，她经常夜里给杜志打电话，神秘而温柔。终于有一天，杜志禁不住诱惑，跟她见了面……

不久，他和她上了床。

杜志渐渐发觉，这个女人有些诡异，她好像……不是一个。

最早发现问题，是一个漆黑的夜晚。

那天，杜志在她家鬼混。每次，一完事他就离开，可是，那天她死活不让他走，要他留下来陪她过夜。

后来两个人都疲惫地睡着了。

半夜时，他突然醒了，想到自己必须回家，不然后院肯定起火。他悄悄爬起来，穿好衣服，蹑手蹑脚地走出了门。那时，她还睡着。

他打了一辆出租车回家。在路上，迎面开过来一辆出租车，两辆车交错而过时，他竟然看见她坐在那辆车里，脸贴着后车窗，定定地看着他，一晃而过……

第二天，他给她打电话核实，她说：“我一觉睡到天亮，你看错了。”

不久，又发生了一件事令杜志生疑。

那次，杜志出差，他把那个女人带上了。

两个人在一家高档宾馆度过了三个销魂之夜，第四天上午，那女人出去逛街了，杜志却接到领导的电话，说单位有紧急事情，让他马上飞回来，一分钟也不能耽搁。

他和那个女人联系不上，只好给她留了一张纸条，然后匆匆忙忙赶到了机场，登上了十点四十五分的航班……

他下了飞机，坐单位的车进入市区之后，突然看到熙来攘往的人流中有一个熟悉的身影，定睛一看，竟是她！

她慢悠悠地走着，好像在逛街。

她应该还在几千里之外的另一个城市逛街啊。

有什么交通工具比飞机更快？

他急忙叫司机停车，跳下去，几步就走到她面前，惊恐地问道：“你！……怎么在这里？”

她愣了一下，立即笑起来：“我坐的是九点半的航班。你呢？”

……还有一次在剧院看魔术。

魔术师站在台上，要表演“劈活人”，让一个观众上台。

杜志对她说：“你去吧。”

“我不敢。”她说。

“魔术就是游戏，不会真把你劈成两半的。”杜志鼓励她。

她就犹犹豫豫地上台了。

魔术师让她站在一个很高的箱子里，箱子上有五个黑糊糊的圆洞，露出一张脸，两只手，两只脚。

然后，魔术师从中间把箱子分成两半，两个箱子各剩下半张脸、一只手、一只脚。那两个被分离的眼珠还在眨。

一个观众大声喊道：“你能不能把那两个箱子打开让我们看看？”

魔术师摇摇头，笑了：“如果大家看明白了，明天我还吃什么？”

没想到，魔术师话音刚落，那两个箱子就被她推开了——两个完整的她展现在观众面前，不过她没有任何表情，像两个蜡人。

大家都愣了一下，马上掌声雷动！

那个魔术师却傻了……

日记写到这里就没有了。

我把日记本还给杜志的老婆，说：“你应该把它送到公安局。”

她探询地看着我，说：“能不能是这个女人害了他？”

我摇了摇头。

“为什么？”

“看完这本日记，我忽然产生了一种怀疑——杜志精神错乱了。他很可能没有死，而是走失了。”

陌生人之约

编辑部几个人在一起聊天，谈到跨世纪之夜怎么过，大家各抒己见。

A说：“我要买一百本图书，带到陕北去，我要把它捐给陕北的穷孩子。那一夜，我和希望小学的孩子在一起。”

B说：“我要到华山顶上去焚书，把自己写的最好的一本

书烧掉。”

C说：“我就待在房间里，等一个男人给我送来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不管他是谁，我都会答应嫁给他。”

有人问我：“你呢？”

我当时正看稿子，头也不抬地说：“做爱。”那一夜，我真的在做爱，不过，那女人不是我太太。

说起来惭愧，我至今不知道她的名字。

（想起了周星驰，他拍过这样一个破剧：他带回一个马子过夜。早上，周睡眠惺忪地掀开被子，发现旁边躺着一个赤身裸体的女人，他很纳闷，叫道：“靠！你是谁呀？”……）

世纪之夜的那天晚上，我接到一个电话。当时我正在家和太太一起看电视。

“是周先生吗？”

“我是。哪位？”

“大主编，你不认识我，可我认识你。”

是个女人，她的声调有点低。我喜欢女人细声细气，甚至嗲声嗲气。但是我更喜欢女人的声音像男孩。

我赶紧到另一个房间去了。

经常有女读者打电话来犯毛病，太太经常因为女读者跟我犯毛病而犯毛病。

“你有什么事吗？”

“我想请你喝茶。”

我笑了笑：“什么时候？”

“当然是今晚上。”

这个女人很放肆，世纪之夜谁不跟自己的老婆在一起？我都不认识她，怎么会跟她出去喝茶？

“对不起，我有家，今天我要和家里人在一起。”我一字一顿地说完，就想挂电话了。

“太没戏剧性了。我也有家，我家还在几千里之外呢。我是专门来找你的。”

我一下不知用什么话拒绝她了。

“我只占用你做爱那么长时间。”她一语惊人。

我被镇住了。

关于色，我觉得一个人男人说得好：“如果我说我纯洁，那太虚伪了。如果我说我就是不纯洁，又显得做作。因此，关于色，我保持沉默。”

因此，关于色，我也保持沉默。

我问：“在哪里？”

“寒妙寺。”

“为什么在寒妙寺？”

“这里很静。我来半个月了，一直住在这里。”

“几点？”

“我现在就等着你。”

关掉电话之后，我回到客厅。

太太正被电视里的什么情节逗得哈哈笑。我趁机对她说：“张太电话，十万火急。一篇稿子出了政治问题，我得立即去印刷厂改正。”

张太是总编辑。主编得听总编辑的，太太懂。政治问题最不得了，她也懂。可她还是有点不高兴，说：“几点能回来呀？”

“很快的。等我，宝贝。”

寒妙寺在大觉山，离市区有十几里路。寺里有一个很文化的茶院，禅茶。也有客房。那里平时茶客不多，收费昂贵。

我是开车去的。

对话

我到了大觉山，天就黑了。

寒妙寺建于辽咸雍四年，明宣德三年重建。

寺院坐西朝东，殿宇依山而建，由天王殿，大雄宝殿、无量寿殿、大悲殿组成。寺前平畴沃野，景界开阔；寺后层

峦叠嶂，林莽苍郁。有一股清泉，泉水清冽甘美，四时不竭。参天的古树，遮天蔽日，姿态万千，有玉兰和银杏……

以上都是我从网上查到的关于寒妙寺的描述。

我看到的似乎有点不一样。

那些树没有遮天蔽日，它们都干枯着。我也没有见到清冽甘美在哪里。

我赶到那里的时候，寺里停电了，山上一片黑糊糊，稀稀拉拉地亮着一些暗淡的红灯笼。

我以为会有很多人来这里过千禧夜，放烟花。人却出奇的少。我只在山门口看见一个老态龙钟的和尚，他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

我向来弄不清寺庙里那些殿是怎么回事，反正它们都在黑暗中阴森森地伫立着。

我赶到一个叫什么“阁”的茶室。

这是一个包房，她一个人坐在里面。

如我想象，她长得果然很艳丽，穿着也十分华贵，一看就是有钱人，而且极其有钱。我对有钱的女人天生有好感。

她脸上的妆很重。在幽幽的烛光里，她的脸很白，嘴很红，黑黑的眼影把她很深的眼睛显得更深。

“是周先生吗？”

“是我。你好。”

“你好。坐下吧。”

我顺从地坐下来。

这房间是日本式的榻榻米。

我问：“你叫什么？”

她说：“有必要问吗？”

我觉得有点怪，好像有一种应召的味道。

“你应该告诉我。”

“我懒得编。”

这时候，有三个穿青色尼姑服的女子走进来，她们的脸

很素，表情很素。她们是来表演茶道的。她们不是尼姑，她们是经过培训的服务员。

我见识过茶道，我修养太浅，没觉得什么源远流长，什么博大精深，我倒觉得很繁琐，总憋不住笑，但是我必须憋住，如果笑出来那就出大事了。

不愿编名字的人对服务员说：“谢谢，不用了。”

那几个女子没有表情，又一个个走了出去。她们走路都无声无息。

过了一会儿，又一个穿青色尼姑服的女子走进来，送来两碟茶食，一碟是瓜子，一碟是果干。

我喜欢吃肉。可是没有肉。

电还是没有来。我觉得今夜不会来了。

她斟了茶，我们一起喝。

“你是哪里人？”

“离这里很远，我开车走了三天。”

“你是做生意的吗？”

“开厂子。”

“什么厂？”

“塑料厂。”

“制造什么产品？”

“我不想告诉你。”

“为什么？”

“你会害怕的。”

“不会吧？”

“我制造模特儿。”

“这可怕吗？”

“我制造的模特儿比人还像人。”

她的说话方式让我感到很别扭。过了会儿，我又问：“你喜欢看书吧？”

“不。我爱好收藏。”

“你不是我的读者？”

“不是。”

“那你怎么认识我？”

“通过打电话。”

“你什么时候给我打过电话？”

“今天下午啊。”

我忽然觉得我陷入了一个恐怖的圈套中。

“你收藏什么？”我不动声色继续问。

“瓶子。我喜欢收藏瓶子。”

“瓶子？”

“瓶子。酒瓶，罐头瓶，香水瓶，酱油瓶，药瓶，等等。”

“我听过有人收集邮票，火花，兽角，没听说有人收集瓶子。”

“我到了这个城市十几天，又收集了很多瓶子，也打碎了很多瓶子。”她叹了一口气。

我觉得她是个诗人，一个很深沉的诗人。我一次又一次把话题从诗歌里往诗歌外拉，因为，我害怕诗人，特别是女诗人。

“这个茶院很偏僻，你是怎么找到的？”我问。

“我本来是到这山里找个人，却发现了它。”

“你找谁？”

“我自己也不明确。”

外面好像飞过一只蝙蝠，它的翅膀刮到窗子上，又仓皇地飞走了。

“你……喜欢这里吗？”我又问。

“喜欢。特别是今夜。”

“为什么？”

“因为停电了。”

“你喜欢黑？”

她没有回答，只是静静地看着我，突然说：“你好像害怕我。”

“有点。”

她笑了笑，说：“除了小孩，还没有人害怕过我呢，”

“小孩为什么怕你？”我警觉起来。

她仍然笑着说：“有一次，我到一个人那里过夜。他老婆不在家，他孩子在家。那孩子一岁左右。我进门的时候，房间里没开灯，那孩子正睡着。突然，他大哭起来，怎么哄都哄不好。我试着躲出去，他就不哭了。我再次轻轻走进门，他又哭……那么黑，我都看不见我自己，他却好像能看见我。”

很快，我们就把瓜子吃完了。

她拿起那个空碟子摆弄，突然问我：“你信碟仙吗？”

我说：“我不信。”

她叹了口气，说：“我离开家的时候，曾经问碟仙，我不能活过世纪之夜，得到的答案是——不能。”

“今天？”我的神经一下就绷紧了。

“今天。”

“你信吗？”

“信。”

“再过几个钟头就是明天了，你怎么就过不去呢？难道天会塌下来？”

“天知道。”

“我也问过碟仙，问我是不是我爸的儿子。”

“什么答案？”

“——是。后来我觉得我问的问题有问题，我当然是我爸的儿子。我又问，我是不是周羨春的儿子，我爸叫周羨春，得到两个字——不是。”

她笑了笑。她不笑比笑好看。

第二根蜡烛

天越来越晚了。

“我们到房间去说话吧。”

“我好像得回家了。”

“你跟我去看一看我的收藏品。”

“……好吧。”

我跟她出了茶室，走上一条石板路。

高高的枯草，从石板的缝隙间鬼鬼祟祟地冒出来，显得有些荒凉。

我们穿过一道又一道冷冰冰的高槛，来到一个四合院，这是客房。

好像没有一个客人，所有的客房都黑着。月光照在客房的脸上，很苍白。屋檐厚重，它的阴影笼罩着一只只黑洞洞的窗户。

她打开一个房间，我们走进去。

她点了十几根蜡烛，在窗前一字排开。

这个房间跟一般宾馆没什么两样，只是卫生间很大。

写字台上摆着很多玻璃瓶子，都是空的，大大小小，形形色色。在烛光中，瓶子们闪着晦涩的神秘的光。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对瓶子感兴趣的？”我问。

“生来就喜欢。”她说。同时，拿起一只瓶子，用抹布认真地擦。那瓶子的脖颈有点脏。

擦干净之后，她小心地把它放回原处。

她坐在我面前，笑着说：“你看我长得像不像一只瓶子？”

我也笑着说：“像，你是这房间里最漂亮的一只瓶子。”

“我们很容易碎的。如果我碎了，你心疼吗？”她的笑渐渐收敛了。

我的笑也收敛了。我感到她又开始不说人话了。

“你是不是感觉很危险？”她突然说。

我怕老婆突然打电话，我怕警察突然来查夜，我怕那个坐在山门口的和尚突然闯进来，我怕.....

“你装进我身子里吧，盖上盖儿，很安全的。”

她一边说一边慢慢走向我。

我忽然不害怕了。我的眼前呈现出赤橙黄绿青蓝紫，它们涌动着，缠绕着，翻腾着，叫嚣着，一片迷乱。

她青白的脸皮、血红的嘴唇、乌黑的眼眶覆盖了我，浓浓的香气一下就把我淹没了.....

她抱住我，发疯地亲我。

我感觉她的身体很软，好像没骨头一样。

我没有反抗。傻瓜才反抗。

这时候，我的手机突然响了。

我推开她，接电话。是太太。

我嘴上编着谎言，内心十分紧张，因为她就在我身边，我怕她咳嗽，怕她打喷嚏，怕她笑，怕她突然大发雷霆.....

她没有咳嗽，没有打喷嚏，没有笑，没有大发雷霆，她静静地看着我和太太通电话，像服装商场里的塑料模特儿。

终于，我放下了电话。

她轻声说：“我去冲个澡，你等我啊。”

我点点头。

然后，她就去了卫生间。

我躺在床上，看着那闪闪跳跳的蜡烛，回想刚才的一幕幕.....

过了一会儿，她出来了。她刚一出现，靠门第二根蜡烛就灭了。

我蓦地想起一篇很老的外国小说写过类似的情节。

难道是门缝钻进来的风吹灭了它？那第一根为什么不灭？我感到这件事很诡秘。

她又一次和我拥抱在一起.....

我没想到跟她发展这么快，所以不可能准备安全套。

我说：“不安全……”

她轻轻地说：“没事儿。”

“为什么？”

“碟仙说的。”

欲望把恐惧烧成了灰烬，我和她热火朝天地干了起来。

结束后，我抽了一支烟，然后穿好衣服，试探地说：“我得回家了。”

她抱着我的脖子，轻轻地说：“你好好呆在我身子里不行吗？——我是透明的，你可以看外面。”

我仿佛看到我被装在一个透明的瓶子中，就像泡在酒瓶里的一棵赤裸裸的人参，可怜巴巴地朝外面张望……

“我听不懂你的话。”我一边说一边站起来，“我回去之后，可以为你推荐来一个能听懂你话的人。”

男诗人多如牛，随便帮她找一个就完了。也许，他们在一起还会如胶似漆，成一段爱情佳话。

她叹了一口气，说：“我一直都在寻找酒和水，酒和水都是好男人，我碎了，他们就会四处流淌，和我一起消失。可你是一阵青烟，我碎了，你就飞了，你还是你。”

还有酱油，都是好男人——我在心里补充。

“回头我给你打电话。再见。”我朝门外走了。我猜想我不可能走得了。

果然她光着身子下了床，把我挡住了：“瓶盖儿还盖着，你出不去。”

我返身坐在床上，看她。她光洁的身子在月光里真像一只优美的瓶子。

她满意地笑了笑。

我突然说：“你再冲个澡好吗？”

她想了一下，说：“你等我啊。”

然后，她再一次走进了卫生间。

我把那根灭了蜡烛点着，静静等她。我要再做一次实

验。

她很快就出来了。她刚一露头，第二根蜡烛“忽”地又灭了。

我的心猛烈地跳起来，说了一句：“我也冲个澡啊。”然后一头钻进了卫生间，把门锁了。

我一边三心二意地冲澡，一边在苦思冥想——这个女人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出来时，她正在地上悠闲地砸着那些瓶子，满地都是碎玻璃。那声音让人听觉疼痛：“啪！啪！啪！……”

我说：“你干什么？”

她见我出来了，就站起身，拿过一瓶威士忌，说：“来，我们把这瓶酒喝完。”

“我不会喝酒。”

“你看，我的收藏品又少了许多，需要补充瓶子。”

我拿起我的手机，说：“你等一下，我出去给太太打个电话。”

她说：“你去吧。”

我拿起电话走了出去。

外面没有一个人，只有那些灯笼还幽幽地亮着。

风很冷。我裹紧了薄薄的衣服。

我有点后悔了。在千载难逢的千禧之夜，在百年不遇的世纪之夜，我怎么跑到了这么一个鬼地方？

寺里的钟声响了，“当——当——当——”

我知道这一刻就是跨世纪了。

我不激动，不悲伤，没有任何感想。我只是想，这个女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我不想再跟她一起鬼话连篇，我早烦透了。

但是，我没有勇气撕破脸皮，坚决地离开她，那样做一定会有可怕的后果。尽管我也不知道那后果是什么。

我出来并不想打电话，我是想找到她的车，看看车牌。

我想知道她来自哪个地区。

她太缥缈了，我要抓住她一点什么东西，哪怕是一个衣角。

我在漆黑的寂静的寺庙里穿行。一只不吉利的蝙蝠差点碰到我的眼睛上。我猜它就是翅膀刮在什么“阁”窗子上的那只。

找了好半天，我终于在山门外看见了一辆车。

那是一辆不知什么牌子的车，样式很怪。它在黑暗中停放着，车窗里深不可测。

有一双眼睛。

是谁？这么晚了还不睡？

我四处看了一圈，原来还是那个老态龙钟的和尚，他仍然坐在山门前，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

我不理会他，走到那辆车的跟前，俯身看……

这车竟然没有车牌。

我围着它转来转去，越来越感到不对头了。

这时候，车门无声地打开了。

我哆嗦了一下。

她走出来。

她穿得整整齐齐。她的脸很白，嘴很红，眼眉下的眼窝，就像屋檐下的窗子，黑糊糊的。

她笑了起来，笑得我毛骨悚然。

“你！你怎么在车里？”

“有个东西落在车里了，我来拿。”

“你吓了我一跳。”

“你看什么？”

“我没看什么。”

“那你来这里干什么？”

“……这山上的信号不好，我想到这里试试。”

我跟她一起回来了。

我在前，她在后，我觉得自己像个俘虏。

进了房间之后，我和她开始喝酒。我喝得很少，她喝得很多，转眼一瓶酒就没了。

她突然问我：“做爱那么长时间是多长时间？”

“你说呢？”

“可以是五分钟，也可以是一万年。”

“为什么？”

“有一对男女，他们做着爱一起跳崖了……”

“我可不想跟你做一万年。”

她又把我抱住了，软软地吻我。

我全身的血都冲上了头顶，不知道是兴奋还是愤怒，这两种情绪很容易混淆。我紧紧把她抱住，狠狠地亲她。

做爱时，她长一声短一声地叫，同样不知道是愤怒还是兴奋……

这一次完事后，我昏昏地睡过去了。

睡得正香，我隐隐约约感觉自己被什么东西缠住了。

猛地睁开眼，原来是她。她定定地看着我。

不知是不是月光的缘故，我发现她的皮肤是苍绿色的。

她的身体软得像绳子。

她的胳膊在我的胳膊上缠绕了几圈，她的腿在我的腿上缠绕了几圈，她的舌头在我的舌头上缠绕了几圈。

她越来越紧。

我有点发毛了，这样下去，最后她会变成什么？

我的呼吸越来越艰难了，终于说：“放开我！”

她不理我，继续收拢着她的圈套……

活不过世纪之夜的不是她，是我！

我和她拼了！我猛地张大嘴，一口咬下了她的嘴唇，血一下就涌出来。

她疼了，蓦地一抖，显露了原形——它是一条长长的冷冷的丑丑的蟒啊！

……一阵玻璃破碎的声音把我惊醒了。

她穿好了衣服，又在地上砸瓶子了。山里很静，瓶子破碎的声音很刺耳。借着烛光，我看见她的嘴唇鲜血淋漓。

“你的嘴怎么了？”我呆呆地问。

“不小心被玻璃片划了一下。”她说。

她把最后一只瓶子砸碎，站起来说：“咱们到山上转一转吧。”

一万年

我陪她一起沿着青石板路朝高处走。

那青石板路越来越窄仄，两边的树干越来越稠密。

她不说话，一直心事重重地朝上走，好像在赶路。

我跟在她的身后。不知道是茶水喝多了，还是恐惧，我想撒尿。

我就说：“你先走，我撒尿。”

她头也不回地朝前走。

我站在一棵树后：“哗——”

没有多少尿，很快就尿完了。这时候，她已经走远，听不见了她的脚步声。

跑吧！我对自己说。

在梦中，都把牙齿当武器了，还要什么形象！还守什么信誉！

《朋友》杂志社的周主编放弃了形象，放弃了信誉，缩着脖，猫着腰，在树林中撒腿就跑，像一只敏捷的兔子。

我跑了好半天，竟然没看见寒妙寺，身上却被刮了好多口子。

一阵阴风吹过来。

我猛地想起了一句谚语：云生从龙，风生从虎。我警觉地四下看了看。

我傻住了。前面不远的一棵树后，站着一个人，露出一只耳朵，一只眼睛，半个嘴，一只胳膊，一只脚。

是她！

我气喘吁吁跑半天，她却如此从容地挡在了我面前！

看来，她对这里的地形地貌极其熟悉，绝不像是一个游客，她更像一个……我想到这里打了个寒战。

“尿完了？”她问。

“还没没没尿呢。”我说。

我想，今夜我是回不去了。明天能活着回去，我已经谢天谢地了。

“你打算去哪尿？”

“找厕所。”

她笑了笑，露出另外一只耳朵，一只眼睛，半个嘴，一只胳膊，一只脚。

“我不在厕所里尿不出来，从小就这样。”我又说。

她指了指旁边，说：“那里有一个厕所。”

我转头看去，真有一个，就低着头匆匆走过去……

众所周知，我就那点尿，早尿完了。

本来，我想尿得声音大一些给她听，可是怎么挤也挤不出来。我实际上是在厕所里站了片刻，然后一边系裤子一边走出来。

这次，她走在我的后边了。

远处传来和尚敲木鱼的声音，越敲越急。

终于爬到了山顶。风更大了。

我看到了远方的灯火，那当然是城市，我居住的城市。其中有一盏灯就是我家的，我太太正在灯下焦急地等我回家。

回家。多么亲切的字眼！

我的眼泪差点要掉下来。男人啊，以我为戒吧。

朝下看，是黑糊糊的深渊。我不小心把一个石块踢落下

去，竟然未见回音。

她不看远方的城市，一直看脚下。她走过来走过去，终于选定了位置，抬头问我：“就在这里，好吗？”

“干什么？”

“做爱呀。”

“然后？……”

“继续做。”

“你要干什么！”

“别怕，不疼的。你是我的男人，我在你身下，你会摔在我身上，不疼的。”

我惊恐万分：“你再这样玩，我就跑了！”

“你往哪里跑？”

“山下。”

“跑下去多累呀，跳下去多舒服，飘飘悠悠……”

“疯子！”

我实在受不了她了！

我觉得我要崩溃了！

我喊完“疯子”之后，转身像疯子一样朝山下跑去。

我一边跑一边气喘吁吁回头看。她没有追上来，她还在悬崖上站立，一动不动，一双眼睛好像正穿透茫茫黑夜，死死盯着我奔跑的脚步……

我继续狂奔。

我奔跑的姿势没有多少改变，仍然像一只兔子，一只受惊的兔子。

我沿着青石板路一直跑下去，穿过寒妙寺的那些红灯笼，到了山门外，钻进自己的车，开起来，逃之夭夭。

最安全的地方

一路上，我一直在想，回家怎么对太太说。

现在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了。

太太是个不好对付的人，她极其聪明，特别是追查桃色事件，几乎有特异功能，破案率竟高达3%。

我精心编造了几套谎言，都装在口袋里，备用。

我开车接近我家那座楼的时候，一下瞪大了眼睛——那辆奇形怪状没有车牌的车就停在我家楼下！

黑糊糊的车窗里，有一双阴森森的眼睛在盯着我。

我下山之后，一路上都没看到一辆车，更没看到她开车超过我！

总共多少个她？

我猛然想到了杜志的日记——没错儿，日记中那个诡秘的女人就是她，杜志就是因为她消失的！

或者换一个说法——她们总共多少个？

我顾不上多想，下了车，几步就冲进了楼道门。

太太已经睡了，我进屋惊醒了她。

她打开夜灯，睡眼惺忪地问：“你怎么回来这么晚啊？”

“改软片，很麻烦。”

“你吃饭了吗？”

“吃了。”

“我再给你弄点夜宵吧？”

“不用不用。”

老婆这一关过了，可是，我的心却放不下来。她就在楼下。

她的脸很白，嘴很红，眼眉下的眼窝，像屋檐下的窗子一样黑糊糊.....

我不安地从窗子朝下看了看。咦，她不见了！

“你看什么呢？有人跟踪你？”太太问。

“好像有个人，戴着鸭舌帽.....”

电话突然响了，那声音在深夜里极其刺耳。

太太坐起来，一边去拿电话一边说：“这么晚了，是谁

呀？”

我抢先抓起了电话。

正是她。她的声音很低——我说过我喜欢这样的声音，但是现在我感到恐怖了。她说：“周先生，你没事吧？”

“没事儿。”

“没事儿就好。你睡吧，我就是不放心你。”

“好啦。”

“谢谢你来陪我……”

“好啦！”我几乎吼了起来，一下就把电话挂断了。

太太问：“谁呀？”

“是张太，还是稿子的事。”

“你怎么这样对总编辑说话？”她警觉地问。

“他没完没了！睡吧。”说完，我一头躺到床上，用被子蒙住了脑袋。

太太察觉出我有些烦躁，没说什么，关掉夜灯，轻轻搂住了我。

第一次通话，她打的是我的手机，那是我私人的通讯工具。而现在，她打的竟然是我家里的电话！这个电话属于一个家庭，是公用的。

我感到我像电脑一样感染病毒了。

电话突然又响了。

太太起身要接，我猛地伸手把电话线拔掉了。

太太愣愣地看着我，我有些不自然地说：“肯定是张太的。”

太太想了想，突然说：“我知道是谁。”

我的心抖了一下。

她又说：“就是那个约你出去喝茶的人。”

口袋里的那些谎言都没用了，我立即变得结巴了：“你……她……”

“她刚才来了。”太太似乎很平静。

“她进屋了？”我大惊失色。

“我不认识她，没让她进来。她在门外说，今晚你和她一起喝茶，不知为什么，你突然不辞而别，她不知道你到没到家，很不放心……”

“她还说什么了？”

“然后，她就走了。再然后，你就回来了。”

“对不起……”

“没什么。不过，我觉得这女人的眼神怪怪的，你今后还是少和她打交道为好。”

我的心里压上了一块磐石，不见天日了。

她还会来的！

次日，我在小区信箱里取出《晚报》，看到这样一个新闻：

世纪之夜，有一个女子在大觉山坠崖身亡。

她的身上没有任何能证明她身份的东西，警方至今没有查清她的姓名、年龄、住址、职业……

法医鉴定，她纯属自杀。

她是抱着一个塑料模特儿一起跳下去的。那是一个男模特儿，纯黑色，半个脑袋那种。

那个塑料模特儿落在地上，依然完整，而她则摔得血肉模糊，七零八落……

我知道就是她。

我忽然有点难过，尽管我昨天还盼着她死。

刚刚跟你上过床的一个女人，突然就变成了一具尸体，这总让人心里有点不舒服。我知道她为什么不怕怀孕了。

她摔碎了最后一只空瓶子。

迷宫

我家旁边有一个公园，很安静，我经常在那里散步。

这天晚上，我一个人在公园里溜达。

前面慢慢走过来一个人。开始我没有留意，可是，走近之后，我呆住了。

“周先生，你好。”她说。她的脸变得异常阴森。

我的毛发“刷”地竖起来：“你不是……那……什么了吗？”

她冷笑了一声，说：“摔死的是另一个人，不是我。”

我颤巍巍地问：“你们到底有多少？”

她突然压低声音说：“——你们男人的花心多少瓣，我就有多少个。”

她正说着，一个个的她走出来，从林子中，从假山后面，从池塘里……所有的她都慢腾腾朝我走过来。

我觉得大事不好，转身想逃，无数个她突然把我团团围住了，中间留一条狭窄的通道。我越过她们朝后望去，似乎满世界都是她们那阴森的脸。

“这是迷宫，只有一个出口，你找吧。”她们参差不齐地说。

“要是找不到呢？”我胆战心惊地问。

“找不到你就在这里面走一辈子。”

我强撑着没有瘫软下去，一边看着她们一张挨一张的脸，一边从她们中间小心地朝前走。所有的眼睛都死死地盯着我。

通道曲里拐弯，岔道很多，我走了很久很久，还是走不出去，一点点地绝望了。

我猛然知道杜志为什么失踪了！

我再也看不到周围熟悉的景物了，我再也回不了家了！

两旁永远是她们那一模一样的脸……

失踪

我失踪了。

太太是第三天报警的。她还跑到电视台播了寻人广告。

那时候，我正在那可怕的迷宫里日夜行走。

某一天，太太突然发现了我的本日记，立即给你打了

一个电话，叫你去。

你去了。

看完日记，你说：“我想他是疯了。”

就在当天晚上，你接到了一个电话，是一个陌生女人打来的.....

（完）

书名：《邻居》

作者：周德东

500万凶案

500万凶案

1、突然出现一个度假村

一男一女到山里玩，迷路了。

他们开车转来转去，天快黑的时候，看到了一个风格奇特的度假村。十来座木屋，在郁郁葱葱的树丛中忽隐忽现，黑顶白墙，透着某种凶兆。

面向山路的木屋挂着一个牌子：大堂。

这对男女走进之后，看到里面的灯光是绿色的，有点黯。

总共有三个工作人员，都穿着白衣黑裤工作服，其中两个是背影，很壮实的样子，正在吃什么。另一个皮肤很黑，五官就显得有些深邃。他坐在服务台里，好像在等待顾客光临。他的胸上挂着牌子，上面写着“值班员”。

“两位住吗？”值班员站起来，问。

“这里离三番市有多远？”男人问。

“80里。”

“在哪边？”

“在那边。”

男人看了看女人，说：“我们走反了。住不住？”

女人说：“我累了。”

男人说：“我们要个夫妻间。”

女人把眼光转向那两个吃东西的人，突然拉了拉男人。男人看过去，下意识地问：“怎么了？”

女人急忙瞟了那个值班员一眼，使劲顶了顶男人，示意他不要声张。这时候男人的眼睛也直了。

值班员一边登记一边淡淡地说：“它们都是这山上的猩猩。”

那两个猩猩好像知道在说它们，转过毛烘烘的脸来，朝男人和女人龇了龇牙，然后继续吃果子。

“它们怎么穿着衣服？”男人惊骇地问。

“它们都是经过训练的，能给客人引路、开门、送水果。人多的时候，它们还演节目。这是我们度假村的特色。”值班员又说。

这一男一女出来时，天已经彻底黑了。

青石路凸凹不平，两边的荒草时不时地冒出来。

每个木屋的门外都挂着一个圆圆的纸灯笼，幽幽地亮着，白晃晃的。风刮起来，那些灯笼就像命运一样，轻飘飘地飘来荡去。

他们住的是3号木屋。

值班员引路，却没拿手电筒。他应该是山里长大的人，很善于攀爬，走得快极了。山路陡峭，他猫着腰，双手都快摸到地了，动作有点丑。

女人挎着男人的胳膊，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不放心地说：“你记点路啊。”

男人小声说：“没问题。”

女人说：“我总觉得，这地方有点疹……”

值班员回头说：“其实这里挺安全的，强盗都不来。”停了停，他说：“就是乌鸦多。”

男人女人都下意识地抬头朝上看了看，树叶密匝匝黑压压。不知为什么，值班员突然压低了声音：“那树上，至少有三分之一不是树叶……”

女人用力掐了男人一下。

男人咳嗽了一声，问那个值班员：“今晚住了多少客人？”

“就你俩。”对方一边说一边笑了笑：“不要怕，我就睡在4

号，我是你们的邻居。”

2、乌鸦送来的喜讯这个木屋很袖珍，很童话。男人和女人走进来，脑袋差点挨着棚顶。

实际上它是一个空中楼阁，下面是一个斜坡，长着高高的草，用几根粗壮的柱子支撑起来。防潮。人在里面，只要一走动，整个木屋就“吱吱呀呀”响。

里面的灯同样是绿色的，有点鬼祟。

木屋正中央，有一张很大的双人床。旁边，有一桌一椅……这些木器做得很简易，很粗糙，都涂着黑白两色。床头的墙壁上，挂着一幅水墨画，画的是深秋的一条小河，河边有一棵老树，树上落着几只鸟，那应该是乌鸦。

窗子低矮，外面有一个小小的凉台，摆着两张躺椅，中间一个大木墩，放着茶具。窗子一侧有个木柜，上面放着一台电视机，现在它没有打开。

好像有蚊子，他们一进来就点着了蚊香。

男人把窗帘拉上，说：“吃西瓜吗？”他们在路上遇到一个山民卖西瓜，买了一个最大的。

女人说：“不想吃。”

于是，两个人就躺在床上说话。

女人有些心神不定，说：“你有没有觉得，这些木屋不像是……人住的房子？”

“为什么？”

“太小了。”

“可能是习惯问题吧。”

“还有，那两个猩猩……它们，它们太像人了！”

男人静默了。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说：“你想没想过，那个值班员就很像猩猩？”

女人哆嗦了一下。

为了调节气氛，男人说：“我们太多疑了，没事儿，睡

吧。”

接着，他坐起来，开始脱衣服。忽然，他想起了什么：“差点把正事忘了——今天体彩开奖。”

女人说：“这里能收到5套节目吗？”

“不知道。”男人爬过去，打开了电视机，竟是黑白的。他调了调，5套出来了。

女人说：“时间还不到，关了吧。”

男人就关了。这回，他爬到了女人身上：“要是中了500万，你想干什么？”

“开个度假村。你呢？”

“我要是中了500万，就把门锁起来，在家里数上三天三夜，然后，把5元的放一堆，把1元的放一堆。”

女人憋不住笑出来，把他推到一边。

两天前，男人买了40注彩票，当时女人在身边，他开玩笑说：“我要是中了大奖，分你一半。”

女人说：“我才不要你的呢。你借我点零钱，我也买一注，试试运气。”

于是，男人就笑着“借”给了她两块钱……

电视上开奖时，两个人正在做爱。窗外的乌鸦叫起来，此起彼伏，那声音很黑暗。

男人停住了，说：“对不起，我把号码记一下。”

女人说：“讨厌。”

男人光着身子爬起来，迅速记下了那7个号码，然后，他掏出自己的彩票，反复对了几遍，说：“还是不沾边。”然后，他随手扔了那几张彩票，说：“你看看你那个。”

“我都忘了放哪儿了。”

“找找。哪怕中个末等奖，也算给咱们一点安慰。”

女人抓过挎包翻了翻，没有。她又打开装在挎包里的钱包看了看，还是没有。最后，她总算在口袋里把那张彩票找到了。

男人把中奖号码递给她，她大大咧咧地看了看，眼睛一点点瞪大了……

外面那些乌鸦还在失魂落魄地叫着。

3、关系男人紧紧盯着她的眼睛，小声问：“中了？”

女人的手颤抖起来，大声说：“我中了！”

“多少？”

“500万！”

男人的眼光一下就放了光，喃喃地说：“你的命真好啊，一注就中了……”

女人的胸剧烈地起伏着，说：“命真好……”

两个人好像在对话，其实他们互相毫不专注，都在快速地梳理着内心的乱麻。

终于，女人有点不好意思地说：“瞧，我借你的那两块钱还一直没还你呢。”

男人的脸色一下变得很不好看，他掩饰地别过头去，说：“你这不是侮辱我吗？”

女人把那张彩票放进钱包，又把钱包塞进挎包，然后一下搂住男人的脖子，兴奋地说：“刘渝，我不会忘了你的，放心吧！”

男人转过头来，干干地笑着，眼睛颤颤地看着她说：“记住我又怎么样？”

“今后不论你遇到什么困难，我一定帮你！”她一边说一边放开男人，开始穿衣服。

“你干什么去？”

“我回家！”

“明天吧。”男人说完就躺在了床上。

“你送我回去吧，我太激动了！”

“把我扔在这儿？”

“咱俩一块回去。等兑了奖，我请你去泰国，好好陪陪你！”

“要回你回，我不走。”男人变得冷冰冰了。

荒山野岭，又这么晚了，根本没有车。如果男人不回去，女人毫无办法。

两个人不自然地对视着，突然僵持住了。两簇烈火迅速熄灭，坚冰渐渐形成……在这样冷静的氛围里，两个人的关系得到重新审视。

他们是三个月前在酒吧认识的，之后就鬼混在一起了。男人有老婆，女人是离异。女人一直花着男人的钱。

“你怎么了？”女人又一次用胳膊勾住男人的脖子，轻声问。

男人也缓和了语气，说：“天这么黑，我们更找不到路了。而且，你知道，我开车是个半吊子。”

“可是，我有点怕……”

“你怕我？”

女人很敏感地看了男人一眼：“你说什么呢？”

男人把眼睛移开。

“我怕出什么岔子。”

“没看错吧？你再对对。”

显然，女人不想再让那张彩票抛头露面，她说：“不用。”

男人伸手把她抱在怀里，一下下吻她。

他们吻得很机械，很麻木，毫无内涵，就像浮躁的人在一口接一口抽烟，就像心神不定的人在不停地敲手指。女人甚至舔到了男人脸上微微发咸的汗渍，男人也尝到了女人唇边的胭脂味。实际上，他们是用对方的脸挡着自己的脸，私下里想着心事。

男人阳痿了，他软塌塌地躺在了女人身边。

女人突然说：“不，我现在就回去！”

她一边说一边坐起来，快速地穿衣服。看得出来，这次她是下定了决心。男人冷冷地看着她。

很快，女人穿好了衣服，拎起挎包就走。

出了木屋，是一段很陡的木楼梯，爬下去有点费劲。女人停住，回头看了看——男人披着风衣，近近地站在她背后。

本来，他在床上躺着，而且光着身子……

他的迅捷让女人愣了一下。

他一下抱住了她的肩膀，像平时想要她时那样有力，低声说：“不要走。”

这股力量是不可抗拒的。女人只好跟他返回来。从现在开始，凶吉未卜。

男人返身把门关严，问好，然后脱掉风衣，躺在了床上。女人只是脱掉了外套，小心地躺在了他旁边。

男人关了灯。

开始两个人都没有说什么。过了好半天，女人才小声问：“现在有没有十点？”

“我估计快十二点了。”男人一边说一边摸起手机看了看：“十一点零几分。”

“我用一下你的手机。”

“干什么？”

“我给我家里打个电话，让他们高兴一下。”

“他们会问你现在在哪儿，你怎么说？”

“我来之前跟他们说了，我跟你在一起，没事的。”

男人静默了一阵儿，明察秋毫地说：“你确实开始防备我了。”

女人马上说：“好了，我不打了。”

这个木屋做得很粗糙，到处都是缝子。关了灯，那些缝子一下就明显了。从上面看出去，甚至可以看到星空。看下面，黑糊糊的，是木屋下深不可测的草。从四周望出去，可以看见黑黝黝的树木。

不知过了多久，女人突然说：“哎，你感觉到没有，这个房间里好像多了点什么……”

“多了500万。”

“好像是一双眼睛……”

“别胡说了。”

女人又狠狠掐了他一下，小声说：“你相信我，是一双毛烘烘的眼睛……”

男人伸手打开了灯。在绿色的灯光下，床上的两张脸都很难看。男人的绿脸扭头看了看女人的绿脸，说：“在哪儿？”

女人四下看了看，不说话了。

4、凶器高大的男人平躺着，不知道他睡没睡着。借着外面纸灯笼飘闪不定的光，能看见他高低起伏的脸。

四周静极了，乌鸦不再叫。

自从这对男女走进了这个木屋之后，那个值班员再没有出现，更别提那两个猩猩了。好像这个度假村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风吹过来，远远近近的树丛低低地响，那声音毛烘烘的。

女人一直睁着亮晶晶的双眼。

她好像一动不动，其实，她的中指和食指变成了两条腿，蹑手蹑脚地走在床单上，这样移动胳膊声音最小。她的手爬向床边的桌子，爬向那个男人放在桌子上的风衣……

男人似乎有所察觉，他转过脸来，极其清醒地问了一句：“你干什么？”

“我有个想法。”

“什么想法？”

“如果我真的兑来500万，分给你一些。”

男人干巴巴地问：“多少？”

“其实有些事我一直没有对你说，我过去做生意，在外面欠了很多债，我要拿出一部分……”

“我只想知道，你分给我多少？”

“25万。”

男人转过脸去，长长出口气，说：“你中奖了，我凭什么

分二十分之一呢？没道理。”

“……你嫌少？”

“这是你的钱，我一分都不会要的。”停了停，他突然压低声音，意味深长地说：“我只想要回我那两块钱。”

女人愣了愣，马上说：“你放心吧，这500万早晚是你的。”

男人再一次转过脸看她。

“因为我想嫁给你。”

男人很狡猾地笑了笑：“我没那福气。”

女人似乎一下就绝望了，不知再说什么。外面的纸灯笼突然灭了，木屋里伸手不见五指。

男人叹了一口气，说：“停电了。”

黑暗中，不知道谁的心跳得“扑通扑通”响。

男人好像在问自己：“怎么办呢？”

黑暗中，那颗心跳得越来越剧烈。

男人仍然自言自语：“太渴了，吃块西瓜吧……”

然后，他像梦游一样慢慢坐起来，摸黑拿起风衣，掏来掏去……

黑暗中，那颗心突然停止了跳动。

男人停住手，把脸转向女人，冷冷地问：“我的水果刀呢？”

女人紧张地说：“我不知道哇。”

黑暗中，男人直直地盯着女人的方向，女人也直直地盯着男人的方向。

5、影子女人突然说：“你听……”

“听什么？”

“这房子里还有一个人在喘气！”

“我没听见。”

“你别喘气……”

男人屏住了呼吸，抱着风衣一动不动。

突然一声巨响，那个西瓜摔在了地上。

“啊！——”女人好像被扎了一刀似的，惨叫了一声。

“怎么了？”男人大声问。

女人没有回应。

“单丽！你怎么了？”

女人带着哭腔说：“我摸到了！”

“摸到了什么！”

“毛烘烘，毛烘烘的……”

6、三个月前……

有人敲门，声音很有节奏。

“谁？”男人问。

“是我。”一个很客气的声音。

“你是谁？”

“我是值班员。”

男人要去开门，女人拉了他一下。

“你干什么？”男人朝着门外警觉地问道。

“我来送蜡。电线断了。”

男人说：“不用了，我们睡了。”

值班员犹豫了一下，又说：“你能出来一下吗？”

“干什么？”

“我想跟你说件事……”

这时候女人已经开始穿衣了。

男人裹上风衣，拉开了门。

一个黑影站在门外，看不见他的脸。他没有走进来，只是低声对男人说：“你来一下。”然后，他快步走下了楼梯。

男人似乎有些犹豫，还是跟了下去。

最后，两个人站在青石路上，来者小声问：“冒昧问一

下，你们是不是夫妻？”

“有什么问题吗？”

“我是为你好。”

“我们不是夫妻。”

“你跟她认识多久了？”

男人愣了愣：“大约三个月吧。”

“这个女人……”

“怎么了？”

“你有没有觉得她有什么异常？”

“没有啊。”

“听说，三个月前这个木屋发生过一起凶案……”

“听说？”

“我是一个月前来这里工作的。”

“什么凶案？”

“有一男一女，住在这个木屋里，结果，那个男的把那个女的杀了……”

男人一下就恼怒了：“那么多房间都空着，你为什么偏偏把我们安排在这个房间呢？”

“你们提出要夫妻间，别的房子都是单人床！”

男人想了想，问：“……那两个人是夫妻吗？”

“不是。”

“凶器是……水果刀？”

“不是，是锤子，把那个女人的脑袋砸碎了。”

“他为什么杀她？”

“因为一张彩票……”

男人瞪大了眼睛。这时候，一只很远的乌鸦叫起来。

“那天晚上，他们看电视，意外发现女的中了500万大奖，男的就暗暗起了杀机……奇怪的是，第二天他进城去兑奖，却发现彩票上那7个号码都变了，成了一张废纸。更奇怪

的是，那变化后的号码正好是受害者的死亡日期和时辰——这些都是他向警方交代的。”

男人盯着值班员黑糊糊的脸，一字一顿地问：“你对我说这些干什么？”

“我给你们登记时，觉得这个女人的名字很熟悉，刚才终于想起来——那个被杀的女人就叫单丽。”

7、后半夜男人回来了。

他站在门口，朝里面望了望。房子里太黑了，他看不到她，不知道她是坐着还是躺着。看来，今晚电是不会来了。

突然，她在黑暗中冷冰冰地问：“他对你说什么？”那声音就在男人面前，他甚至都感觉到了她说话的气流，不由打了个冷战。

“他没说什么。”

“他肯定说什么了。”

“你以前有没有……在这里住过？”

“住过。”

“什么时候？”

“三个月前吧。”

男人突然不说话了。

那个西瓜肯定已经四分五裂了，红色的瓜瓢和汁液溅了满地，就像三个月前那个女人的脑袋。鬼知道男人是不是在跟西瓜对话。

两个人都静默着，突然，木屋“吱吱呀呀”地响起来，显然，有人朝前迈进了……

8、白衣服黑裤子来电了。

度假村的纸灯笼亮起来，飘飘忽忽。

3号木屋里只剩下了一个人。

他趴在地板上，姿势很不舒展，好像还在睡着。他的心窝上扎着一把水果刀，身下一片血红。那是一把碧绿的水果刀。不过，这一切都隐在了黑暗中。

树上的乌鸦嘎嘎叫起来，远远近近，此起彼伏。它们比黑夜更黑。

单丽杀了人之后，连夜逃离度假村，朝三番市方向奔逃。她不敢上公路，一直在密匝匝的树林里穿行。

她认为自己是正当防卫，因为刘渝要干掉她，他已经死死卡住了她的脖子，情急之下，她才把刀子插进刘渝的心窝。可是，谁会相信呢？再说，她怎么证明，这张中奖彩票到底是她的，还是刘渝的？

此时，她的身上都是血。除了刘渝的血，还有她自己的血，那是被树枝刮的。她又怕又饿又累又疼，全身抖个不停，一边走一边哭。

突然，她撞到了一个身体上，猛地停住了脚——高大的刘渝直直地立在她的面前！他还穿着他那件风衣，风衣随风抖动着。

单丽一下就瘫软在地上。

刘渝的两条胳膊直僵僵地下垂，却抬起了第三条胳膊，这条胳膊挠了挠刘渝的头发，说：“你还没断气呢，我们接着来……”

两条人命。

两具尸体都横在半山腰的荒草里。

男人压在女人身上，两只苍白的手死死卡着她的脖子。男人是被杀死的，女人是被掐死的。

警方顺着血迹，很快就查到了那个“度假村”。那里根本没有人，只有两个猩猩，它们穿着工作服，坐在大堂屋角，还在狼吞虎咽地吃着东西。

那是乌鸦肉。

体彩中心的人说，领走大奖的人，皮肤出奇的黑，穿着白衣服黑裤子。

很爱很爱你

很爱很爱你

1、孤独的男人三番市是个山城，四面都是原始森林，这

个特殊的地理环境，成了各种动植物的避难所。第四纪冰川时，许多动植物在这里幸存下来。

三番市由此渐渐成了一个旅游城市，每年都有大批的游客前来观光和探险，大街上，三步一个饭店，五步一个酒吧，七步一个宾馆。

女孩今年二十五岁，在一个酒吧弹古筝。

有一个男人经常到酒吧来，他坐在一个靠窗的角落，孤独地喝酒，很晚才离去。他长得很丑，黑黑的，经常穿一件白衣服和一条黑裤子。

到酒吧的人，大多是成双成对的，或者一群人，而他总是一个人，一直看窗外。窗外是一条马路，开始的时候，大腿和车轮川流不息，到了深夜，就变得空荡荡，可是，他依然默默朝外凝望。

时间一长，女孩就认识他了。每次他一来，她都远远地朝他笑一下。

女孩的身材不错。她演奏时穿一件翠绿色的旗袍，显得端庄，清雅，秀美。不过她对自己的脸蛋和职业都不太满意，这两者之间似乎有联系，这令她很气恼。惟一补救的办法是微笑。

她弹的是苏州21弦筝。

2、我是你的邻居一天晚上，女孩上班去，刚刚走出小区大门，就下起了雨。

她住的地方本来就有点偏僻，一下雨，更没有车了。她打着伞等了半天也不见一辆出租车，十分着急。

这时，一辆宝马车在雨幕中开过来，停在了她旁边。

她透过车窗朝里看了看，那个黑黑的男人正在车里朝她勾手。

她顾不上多想，急忙朝里钻。雨太大了，她眼也乱耳也乱脚也乱心也乱，尽管如此，她在打开车门的一刹那，还是及时把微笑挂在了脸上。那是她一个人在镜子前打磨过无数遍的微笑。

“是你啊，太巧了！”

“你去哪儿？”

“酒吧。”

“我送你。”

“不用，你把我带到有出租车的地方就行了。”

“我也去酒吧。”

女孩是个极其聪明的女孩，但是她总做出很单纯很直率的样子。

比如，她经常像连珠炮似的追问一个敏感的问题；比如，受到夸奖和赞扬的时候，她会瞪大眼睛表现出夸张的喜悦；比如，当着一些男人的面，她会假装口无遮拦，直通通地指出另一个女孩长相上的缺点……

这样，她给人的印象就是缺少心计，很少有人能看出这种不伪装是一种更深邃的伪装。

车开动后，女孩问：“你住在哪儿？”

他转过头来看看女孩，说：“我是你的邻居。”

女孩惊讶地睁大了眼睛：“你住在澳洲村？”

女孩租的房子在龙华园，是个很破旧的平民区。在它的旁边，新开发了一个别墅区，叫“澳洲村”。

男人淡淡地笑了一下。

“你为什么总是一个人喝酒呢？”

“安静。”

“你没有女朋友吧？”

“没有。”

“没有人喜欢你吗？”

男人停顿了一下，说：“……是的。”

“你条件这么好，应该不会这么惨吧？现在的喜儿都在四处搜寻黄世仁呢。”

“我要是长成黄世仁那个样子，可能情况就会好一些。”

女孩歪着脑袋打量他的脸，点了点头说：“你的皮肤确实太黑了。不过，我也不喜欢那些奶油小生。”

酒吧不太远，很快就到了。

车停下后，女孩从挎包里掏出一张卡片，递给他，说：“我叫姝慧。给一张卡片吧。”

他说：“我给你留个电话。”

然后，他从本子上撕下一张纸，写了一阵子，递给女孩。

女孩看了看，上面写着“邻居”两个字和一个手机号码。她大声说：“你真不够意思，怎么连名字都不留？”

“这就是我的名字。”他说。

“你哄我！”

他从口袋里掏出身份证，在她面前晃了晃，上面的名字果然是“邻居”。

女孩相信了。她大大咧咧地把那张纸往挎包里一塞，说：“别忘了给我打电话！”

一走进酒吧，女孩就去了更衣间。她从挎包里掏出那张纸，展开，把他的名字和手机号码小心地储存进手机里，然后撕碎，扔掉。

这天晚上，本来她应该弹古筝名曲《汉宫秋月》，可是她却改成了《情人知己》。

她一直低着头演奏，专注而忘情。她知道他一定在角落望着自己。

一曲终了，她制作好一个微笑，朝他看过去。没想到，他依然望着窗外，看大腿和车轮。

3、彩票接着，那个黑黑的男人几天都没有来酒吧。

女孩有些失落。

这一天，她给他打了一个电话，可是他没开机。她忽然觉得，他像梦中的幻影一样消失了。

后来，她在那条路上等车时，经常有意错过一些出租车，希望邂逅他。可是，她再没有见到他的车。

她怀恋那车里的高级皮革和香水的味道。

不久，酒吧里又出现了一个孤独的男人，奇怪的是，他长得跟邻居有点像，黑黑的，糙糙的。而且，他也总是坐在那个角落里，默默望窗外。

当女孩的注意力渐渐转移时，邻居的电话来了。

“这几天你去哪儿了？”

“我回了一趟老家。”

“你老家在哪儿呀？”

“山里。”

“我想去看看你。”

他稍微犹豫了一下说：“你来吧。”

他果然住在澳洲村。

他给她开门时，她看到他依然穿着那身白衣黑裤，脸和脖子上都是泡沫。他说：“不好意思，我正在刮脸。”

“没关系。”她一边说一边进了门。

那房子是两层，有一个宽阔的地下室。女孩一个人坐在客厅里，四下张望，她感觉他的生活中就是没有女人，这让她有些疑惑。后来，她开始琢磨那些猫——他养了很多猫，它们在房间里无声地走来走去。

过了好半天，他才从卫生间里走出来。他低声对那些猫吆喝了一句什么，它们好像能听懂他的话一样，都乖乖地走进了另一个房间——那好像是卧室。

他站在她面前，问：“你喝点什么？”

“水吧。”她说。

他就倒了一杯冰水，轻轻放在她面前，然后，他在对面坐下来，很礼貌地望着她。

女孩感觉，他对她的态度，有点像宾馆的值班员对待客人的态度，这让她有些拘谨，一时想不出该说什么。

“你平时很忙吧？”

“不忙。”

“你是干什么的？”

“我什么都没干。”

“可是，你怎么有那么多钱？”

“我有钱吗？”

“你看，你有房子，还有车……”

他笑了笑，说：“那是中了一个大奖。”

“彩票？”

“对。”

“我不信。”

“拿到钱之前我也不信。”

“哎，买彩票是不是有什么秘诀呀？”

“撞到我枪口上了。”

……这一天什么都没有发生，两个人只是谈了半天彩票，而彩票跟女孩毫无关系。她从来不买彩票，她觉得那是做白日梦。她坚信，想过上好生活，必须得通过努力。

回到住处，她一直在反思。她觉得，事情进展不顺利，只有一个原因：她不该穿那件翠绿色的旗袍。

几天后，她再去他那里，就彻底改变了装扮。她把发髻散落下来，披在肩上，直直的，顺顺的，其实上面烫了米粒大的波纹，很洋气。穿一件黑色的背心，反衬出皮肤的雪白，露脐，露肩，露胸。牛仔裤，显出浑圆的臀部。最后，她把微笑调配得更加妩媚……

奇怪的是，不管她露了多少肉，擦了多少香水，他依然和她保持着距离。他从他的眼睛里看不出一点欲望。

他突然对他养的那些猫充满了怀疑。

4、杀机这一天，女孩正在酒吧演奏，服务员送上来一张点曲单，她看了一眼，呆住了，上面是一首小诗：

寻找你寻找你我走遍所有色彩所有芬芳只为了向你索取爱的甜蜜我保证不戴任何面具为了你我的脸皮已经变厚蜚一下没关系

她抬起头，四下看了看，终于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他戴着一副眼镜，文质彬彬地坐在那个靠窗的角落，正静静地望着她。

那是她的男朋友，两个人已经半年没有见面了。

他们都是秦城市安来县草堂乡人，不过是两个村。在大学里，他们两个人曾经轰轰烈烈相爱过一阵子。那时候，他爱文学，她爱音乐。他为她写下这首小诗，尽管浅拙，却给她留下了很甜美的回忆。

她为他唱歌，唱：深深的海洋，你为何不平静，不平静就像我爱人，那一颗动荡的心……

后来，他回到了老家，在草堂乡中学教书。而女孩则没有回去。

一个月前，她给他写了最后一封信，说她即将离开三番市，到广州去发展了，然后她就和他断绝了往来——没想到，他竟跑来了。

女孩站起身，尴尬地走了过去。

“你怎么来了？”她坐下就问。

“我来看看你。”男朋友操着一口浓重的安来县口音说。

“我从广州回来了，那边……”

“你别再骗我了，我都看见了，他开着一辆宝马。”

“你跟踪我！”

“妹慧，其实我不想勉强你。”男朋友悲伤地低下头，说：“我这次来，只有一个愿望……”

女孩定定地看着他。

“我想和你到学校后面的池塘边再坐一会儿。”说完，他的眼泪“哗哗”流下来。

那个池塘边是他们第一次幽会的地方，不过，这并没有触动女孩的心，她的心太深了。她看着男朋友痛哭流涕的样子，忽然有点恶心，冷冷地说：“对不起，我得去工作了。”然后，她站起身就离开了。

她回到古筝前，刚刚开始演奏，男朋友突然冲过来，“扑通”一声跪在了她面前，哭着说：“妹慧，难道你连这一点小小

的要求都不肯答应我吗？”

顾客们纷纷转过头来看。其中有个满脸疙瘩的男人在幸灾乐祸地笑着。

女孩感到面子丢尽了，她气呼呼地站起来，几步就冲出了酒吧。男朋友马上站起身，跑着追上来。

出了门，女孩稳定了一下情绪，回过头，平静地问：“你刚才说想去哪儿？”

“咱们学校后面的池塘边。”

“你需要多长时间？”

男朋友愣了愣，嗫嚅着说：“坐一会儿就行。”

“半个小时？”

“半个小时……”

女孩看了看表，说：“走吧。”

月亮很圆，水汪汪的，上面有一些影子在舞动，清晰得不像是传说。

女孩想起，今天是八月十五。此刻是九点钟，据说这个时候的月亮是最圆的。

两个人静默地穿过一片小树林，来到了那个池塘边。

过去，他们经常在这里相会，没有话题的时候，他们就一起看月亮。他给她讲过很多故事。他的想象力非常好，那时候，女孩认为他可以当一个小说家。

他坐下来，女孩也坐下来。

女孩的眼睛突然有些湿，轻声说：“其实，我一直都挺喜欢你的，只是……未来有很多问题。”

他望着池塘，说：“我给你讲个故事。”

女孩低下头，没说话。

“有两个热恋的学生，经常在这里约会。有一天夜里，那个女生在寝室睡觉，半夜突然醒了，她看见一个女人，在蚊帐外影影绰绰朝她摆手。她一下就撩开了蚊帐，那个女人不慌不忙地出了门，消失了。她的脚步轻飘飘的，没一点声

音……”

女孩说：“你什么时候学会讲恐怖故事了？”

男朋友静静看着水面，轻轻地说：“这只是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

“接着讲吧。”

“第二天，她对那个男生说了，没想到，那个男生也经历了相同的事——夜里，他看见有个男人站在他的蚊帐外，对他摆手，好像很着急的样子……”

女孩拿起一个土块扔进了水里，“咚”的一声。最近总下雨，水深了。

“后来，那一男一女经常出现在这两个学生的蚊帐外，木木地摆手，像噩梦一样。这件事很快就传开了。两个寝室的学生都很害怕，约定晚上不睡觉，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这天后半夜，那一男一女又分别出现在两个寝室里，可是，除了那两个热恋的学生，别人却看不见。也许，那一男一女感觉到黑暗中眼睛太多了，他们很快就离开了。那两个学生带着大家追了出去，一直追到这个池塘边，看见那两个黑影跳进水里，不见了，却没有一点声音……”

女孩又拿起一个土块扔进水里：“咚！”

“第二天，学校抽干了这个池塘，看到了一男一女两具尸体。他们过去都是这个学校的学生，他们相爱了，不知为什么，却双双溺死在池塘里。后来那两个学生睡的铺正是他们当年睡的铺……”

“完了？”

“完了。”

“不怎么样。”

“你不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我只想知道你什么意思。”女孩猛地转过头来，大声说。

男朋友定定地盯着她，说：“这个故事是真的，不过要一年后才会发生。”

“为什么？”

他喃喃地说：“因为池塘里的两具尸体就是你和我啊……”

说着，他突然伸过胳膊来，紧紧箍住了女孩的脖子——他要整死这只“小蜜蜂”了。

女孩叫不出来，使劲扭动着身子。

突然，“哗啦”一声巨响，池塘里冒出了一个人。他离两个人只有一米远，把男朋友吓了一跳，一下就松开了女孩。

女孩一边咳嗽一边抬头看了一眼，打了个冷战——是邻居，他水淋淋的脸在月光下显得有几分狰狞。

“错了，池塘里只有一具男尸。”邻居冷冰冰地说。

“你是谁？”男朋友惊骇地问。

“你们的邻居。”

男朋友跳起来，撒腿就跑。

邻居从水中一跃而起，一个箭步就冲上去，把男朋友扑倒了。他敏捷得简直不像人。接着，他拦腰把男朋友抱起，一步步走进水里。男朋友声嘶力竭地尖叫起来：“放开我！——”

女孩有气无力地说：“放了他……”

邻居愣了愣，把男朋友扔在了地上。他爬起来，眼镜掉了也不捡，踉踉跄跄地逃开，转眼就没了踪影。

女孩的大脑一片空白，她傻傻地看着水面，几乎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5、画皮邻居带着女孩坐上了一辆出租车，对司机说：“澳洲村。”

女孩软软地靠在了他的身上，不停地抖。他依然穿着那身白衣黑裤，都湿透了。

车过了两个红绿灯，她才说话：“谢谢你……”

他说：“我们是邻居。”

女孩乘机抱住了他，说：“我不要你做邻居。”

他笑了笑，脸靠在女孩的头发上。

到家之后，他走进另一个房子换了一身干爽的衣服——

还是白衣黑裤，走出来，像没事一样拿出了一瓶法国红酒，斟了两杯。

“压压惊。”他轻轻地说。

“我不会喝酒。”

“喝一点没事吧？”

“我从来没喝过。”

“今天必须喝一点。”这个一直不露声色的男人显得有些霸道。

女孩就不再坚持，端起酒杯，喝了一口。忽然，她想起了什么，问：“你怎么突然在水里冒出来了？”

“我到茶座去，看见你跟一个陌生男人走了，怕你出事，就跟在了你们后面。”

“我是说，你怎么能在水里……呆那么长时间？”

他淡淡地说：“我肺活量大。”

女孩望着他，一下下眨着眼睛，不知道对方是不是在开玩笑。

“喝吧。”他举了举杯。

女孩笑了笑，举起了杯。

就这样，两个人一边喝一边聊，一直到深夜。他们喝了一杯又一杯，一瓶又一瓶……最后，男人醉倒在沙发上，女孩却毫无两样。

她轻轻地说：“我扶你到床上吧？”

他沉沉地闭着双眼，不说话，好像睡过去了。

女孩走上前，把他扶起来，踉踉跄跄走近卧室，把他放在了床上。他“轰隆”一声倒下去。他把一只胳膊压在了身下，女孩帮他抽出来放好，然后，她坐在床沿上，静静地看他。

她本来以为今晚会有某种进展，没想到却是这样的结果。她轻轻叫了一声：“邻居……”

他没有反应。

“邻居！”她推了推他的肩，他还是没有醒来。

这时候她注意到，那些猫横七竖八地躺在卧室的地板上，诡异地看着她。她避开那些冷森森的眼神，继续端详这个烂醉如泥的男人……

她想，应该把他的外衣脱掉，那样会舒服一些。

他衣服上的扣子密麻麻的，系得严严实实。第一颗系得最紧，女孩解了半天都没有解开。

突然，她想起了他从水中冒出来的样子，一下就把手缩了回来。

一个正常人绝不可能在水里呆那么长时间！难道他是从远处潜水过来的？可是，那个池塘十分寂静，她根本没听到有人下水。

房间里静极了。女孩四下看了看，那些趴在地上的猫依然在盯着她。

她的目光透过衣柜的玻璃门，看到了里面挂的衣服——竟然都是白衣服黑裤子，有十几套。

她忽然有了一个预感——她即将揭开一个可怕的秘密。

她回过头来，继续解扣子……

第一颗扣子终于解开了，那里面竟然毛烘烘的！

她全身像过了电一样，猛地抖了一下。怔忡了片刻，她又不甘心地撩起他的衣领，朝里看了看——他脖子以下都是厚厚的毛！那毛是黑色的，又粗又硬，决不是人体的毛，而是动物的毛！

她一下就跳起来，一步步退向门口。

突然，她感到踩着了什么东西，软软的，她低头看去，原来是一只猫。它的肚子都被踩瘪了，但是它却没有叫，依然冷冷地盯着她。

她胆战心惊地抬起头，盯着这个满身是毛的怪人，继续后退。

他的眼睛依然闭着，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姿势，胳膊却慢慢举起来，把掀开的衣领盖住了，然后，又把胳膊放回了原来的位置。

女孩撞开房门，撒腿就跑。

6、回头女孩在万分惊惶之中，却保持着清醒。她没有给任何人打电话说这件事，她为自己保留着一个机会。

她一个人回到了家。

她住的是个筒子楼。原来，她和另一个女孩合租这个房子，后来那个女孩搬到一个男人那里住了，留下了她一个人。

这个房间是楼道尽头第二个门，最里头那个房间一直没人住，常年锁着。

她坐在梳妆台前，和镜子中的自己对视。这样似乎多了一个同伴，少了些孤独。镜子中的她目光惊恐，脸色苍白。

她一直在回想那个男人，他身上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毛？

最后，她站起身，打开电脑，寻找答案。

她搜索到这样两条新闻：前不久，哈萨克斯坦红十字会发现了一个雄性猴孩。他不但浑身被密密麻麻的毛发遮盖，而且颅骨结构和猴子也十分相似。他叫阿尔巴伊，出生在哈萨克斯坦南部的一个山村，他的父母是当地的村民。医生在研究中发现，猴孩的父母都曾经遭受过核辐射。医生初步认为，发生在猴孩身上的变异现象可能与此有关。哈萨克斯坦红十字会已经采取特别措施，把这个猴孩监护起来。他的身体健康，性情温和，反应机敏……

还有一个墨西哥妇女，她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先后生下了两个“狼孩”。两兄弟的模样和狼一样：耳朵很大，牙齿锐利，面部和浑身都长满了毛，他们的母亲也无法解释这是什么原因。医生说，他们患了医学上罕见的“先天性多毛症”，是遗传因素所致……

难道这个男人是个猴孩或者狼孩？

可是，他的脸上和手上怎么没有毛？刮掉了？看上去，他露在外面的皮肤确实很古怪。

女孩马上想到，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秘密，他才一直不找女人。这时候，她已经渐渐不害怕了，而且有了一种中大奖的感觉。她清楚，如果硬碰硬，她拼不过很多女人，而现

在，对方的缺陷一下让她有了十足的把握。

经过一夜的辗转反侧，她打定了一个主意。

第二天，她给他打了个电话，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问：“昨晚你怎么样？”

“很不好意思，我醉了。”

“你醉的样子很可爱。”她温柔地说。

晚上，她擦了很多香水，又去了澳洲村。

她当然不想跟这样一个面目丑陋、满身长毛的男人过一辈子。她是想，达到了目的之后，立即举报他，他不是被展览，就是被杀掉，反正不会有好果子。

他打开门的时候，满脸都是泡沫。她朝他笑了一下，一闪身，轻盈地进了门。

过了一会儿，他从卫生间走出来，坐在了女孩对面。他的扣子依然系得严严实实。

她仔细看了看他的脸，发现他的毛孔粗大而密集，于是又想起了他衣服里那厚厚的黑毛，身上不由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如果，那一身黑毛裸露着，说不定女孩还不至于这样惧怕。可是，它们深藏不露，而衣服却是如此洁白。

“你想跟我，对吗？”他冷不丁问。

“你说呢？”

“你不嫌我丑？”

女孩知道他是什么意思，她摇了摇头说：“不嫌。”

这时，一只猫突然从她手上窜了过去，毛烘烘的，她尖叫了一声。

他一直盯着她的脸，似乎笑了笑。她也不自然地笑了笑。

“你肯跟我走吗？”

“只要跟着你，到哪儿都行。”

“真的？”

“真的。”

“如果要你离开人类呢？”

“离开人类？”女孩愣了愣，假装开玩笑地说：“你不是人啊？”

“你看我是人吗？”

女孩的头皮一下就炸了。他太像人了，可是他不是人，这比一个三头六臂的怪物都可怕！

应该说，女孩的胆子不小，她强撑着，支支吾吾地又问了一句：“那你是……狼孩？猴孩？”

他怪怪地笑了笑：“我不是狼孩，也不是猴孩。”

“那你是……”

“我说出来，你会害怕的。”

女孩抖了一下，马上说：“……我明天答复你吧，好吗？”

他直直地逼视着她，眼神越来越锐利，似乎洞穿了她的大脑。终于，他低低地说：“明天晚上，说好了，我等你。”

女孩不知道她是怎么跑到家的。进了门，她一头栽在床上，马上开始回忆自己有没有对他说过这个住址——谢天谢地，没有。

她的心放下了一些。

现在，她决定放弃这个人人不鬼不鬼兽不兽的东西了。即使如此，她仍然很害怕，甚至想是不是辞掉酒吧的工作，远远地离开这个城市……

天亮的时候，她才睡着。她关掉了手机，一直睡到下午。醒来之后，她立即发现心里压着一块重大的石头——天又快黑了。

7、你得走了约好的，他在等她。

假如不去，会有什么结果？女孩不敢想。

楼道里响起了锅碗瓢盆的声音，邻居们开始做饭了。女孩这才感到饿，爬起来泡了一包方便面，匆匆吃了，然后又坐在梳妆台前，和镜子中的自己对视。

那镜子是圆的。她似乎在镜中人的面相上，看出了某种短命的征兆。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过去，楼道里煎炒烹炸的声音渐渐消停了，各个房间传出电视声。不知道又过了多久，电视声也都停止了。楼里一片死寂。

她打开窗户，想在风中清醒一下大脑。

远处，是一片夜生活的灯红酒绿，房子里却是一片漆黑。

她摸黑坐在梳妆台前，继续看镜子。镜子黑糊糊，什么都看不见。她伸手打开台灯，她就变成了两个人，互相看着。

突然，她听见有人小声叫她：“姝慧……”

声音好像很遥远，又好像近在咫尺。她四下看了看，没有人。

“姝慧……”

这一次她听清了，正是他的声音，他来了！

她紧张得连气都不敢喘，张大耳朵，捕捉他的声音从哪里发来。

“姝慧……”

终于，她盯住了梳妆台后面的墙——是隔壁，是那个一直没人住的空房子！

他说过，他是她的邻居！

一阵风突然鼓进来，她的头发一下就扬起来，毛烘烘蒙住了她的脸，她手忙脚乱地撕扯着乱蓬蓬的头发，听见“哗啦”一声，梳妆台的镜子碎了，镜子中她的脸被替换成了他的脸——他在墙上撞出了一个洞，脑袋钻出来，血淋淋地盯着她，低低地说：“宝贝啊，你得跟我走了。”

绑架

绑架

1、蓝色的猫眼三个歹徒最早的打算并不是绑架。

他们整整观察了澳洲村这个男人半个月，基本掌握了他每天的活动规律：白天睡大觉，天快黑的时候，起床，开宝马离开，去向不明，天快亮的时候，返回。

A曾经在澳洲村当保安队长，是他先盯上了目标，然后他招集三个老乡，预谋盗窃。除了一个胆小，其他人都摩拳擦掌，势在必得。

最后，那个胆小的老乡退出了。他离开之前，站在门口说了这样一句话：“你们最好弄清他去了什么地方。”

这天晚上，歹徒ABC躲在澳洲村对面，看着目标驾车离开。然后，他们继续等待，夜深人静之后，他们翻墙跳进澳洲村，躲开电子监视系统，窜到那个男人的住宅前，撬窗而入。

他们进了屋，都像影子一样贴在墙壁上，一动不动地听动静。当他们确认里外都没有什么情况时，才打开手电筒。

他们看见地板上伏着很多猫，它们盯着三个不速之客，目光阴森。

三个人开始手忙脚乱地寻找钞票。可是，他们翻遍了整个住宅，没发现一分钱，也没找到存折和储蓄卡，甚至连一个金首饰都没看见。

这怎么可能呢？

A气急败坏地朝一只碍脚的猫踢去，它惨叫一声，滚出了很远。这时候，外面突然传来了汽车声。

三个人都屏住了呼吸。

车门开关，然后有一双脚朝这个房子走过来。B探头看了看，紧张地说：“他回来了！”

C说：“我们快跑吧！”

A冷冷地说：“不要慌，我们干脆绑架他。”

在主人进门之前，A简单地做了分工——他自己握着一根沉甸甸的铁棍，藏在门后，对方一进门就砸下来。卫生间离房门最近，B和C藏在那里，如果A失手，他们马上就可以冲过来增援。

主人已经站在了门前，在掏钥匙，声音很大。

A静静地站在门后。一丛丛蓝莹莹的光在黑暗中闪烁，使房子里多了几分灵异之气。

A养过猫，他知道猫的眼睛极其敏锐。在白天日光很强时，猫的瞳孔几乎完全闭合，尽量减少光线的射入，而在黑暗的环境中，它的瞳孔则开得很大，把微弱的光线收集到瞳孔内，能看清任何东西。不过，在猫的眼中，没有色彩，看什么都是深浅不同的灰色。现在，在猫的眼中，他是一个清晰的黑影。

那个男人打开门，刚刚走进来，那些猫突然叫起来，长长短短，音调怪异。那个男人似乎听明白了什么，他愣了一下，猛地回过头来。

这时候，A已经蹑手蹑脚地走到了他身后，手中的铁棍使劲砸了下来。他觉得他是砸在了一块石头上，“咯嘣”一声，铁棍被反弹起来，脱了手。

那个男人踉跄了一下，栽倒在地。B和C急急地跑过来，用绳子把他捆了，捆得结结实实。

三个歹徒抬着那个男人离开房间时，A又看了那些猫一眼，它们那闪闪发光的眼睛，就像黑夜里的一扇扇遥远的亮着灯的窗户，那里面串通着另一种世界。

2、三根红色的蜡烛三个歹徒把那个男人塞进他的宝马轿车，开着它驶出了澳洲村。B会开车。

他们来到郊区，走进了一个独门独院。这里很偏僻，四周长着老树和蒿草。

他们把猎物抬进黑糊糊的屋里，扔在地上，然后A点着三根蜡烛，屋里弱弱地亮起来。地上铺着红砖，很多地方已经塌陷。有一张破旧的床，上面铺着黑色的毡子。旁边是一张老式的办公桌，已经站不稳了。墙角立着一个饮水机，插头扔在地上。这房子里没有电。

他们口干舌燥，每人灌了一肚子水，然后围坐在猎物旁，抽烟。

猎物脸朝上躺着，一动不动，像一具僵尸。

C说：“我想，这个家伙可能死了。”

B看了看C，然后，小心地把手伸到那个男人的鼻子下，过了一会儿，他把手缩回来，不安地看了看A，小声说：“没气了。”

A紧紧盯着地上那个男人的脸，一言不发。

C说：“刚才抬他时，我就感觉他硬了。”

B沮丧地说：“完了，一笔大财飞了。”

C说：“不是还有车吗？至少值50万。”

B说：“如果他不死，说不定我们能搞来500万。”

A依然在盯着那具尸体。

B看了看A，说：“老大，你在想什么呢？”

C也看了看A，说：“有什么不对吗？”

A这才把目光移开，转向了那三根飘闪的蜡烛：“我在想那些猫。”

“猫怎么了？”

“它们好像对他说了什么。”

有人憋不住笑了一下。A转过头，看了看B，又看了看C，说：“笑什么？”

B看了看C：“我没笑哇。”

C看了看B：“我也没笑哇。”

三个人把目光一齐射向了地上的那个男人。他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姿势——双手在背后捆绑着，压在身下，头朝后仰着，鼻孔朝天。他双眼紧闭，一络头发被乌黑的血粘在了一起。

一声凄厉的猫叫划破了黑夜的沉寂。A猛地抬起头：“哪来的猫叫？”

B说：“好像在厕所！”

C说：“对，是厕所！”

A站起来，蹑手蹑脚地朝厕所走去。B和C都跟在他后面。

三个人刚刚来到厕所前，还没等走进去，C就说：“有根蜡灭了。”他在最后面。

另两个人回头看了看，三根蜡果然灭了一根，是头一根。那个男人还在地上躺着，姿势没有任何变化。

“房子里没有风，蜡怎么灭了？”A一边嘟囔一边走回去，

打着打火机，凑到那根蜡上，它似乎不太情愿地亮起来。

然后，他又朝厕所走过来。他刚刚推开厕所的门，站在最后的C又说：“老大，又灭了。”

前面两个人立即停住脚，同时回头看了看，果然又有一根蜡灭了，不过，这次是中间那根。

A想了想，走回去，站到窗户前，伸手试了试窗缝的风，说：“刮风了。”然后，他又把中间那根蜡点着，再次走到厕所来。

厕所很大，除了一个马桶，一个洗手池，还有一个很大的浴缸，一个水龙头高高的吊着。没有发现猫。

三个人退出来，都愣住了——蜡又灭了一根，这次是最后一根。

B和C都不敢动了。A慢慢走过去，耐心地把最后那根蜡点着，然后蹲在尸体前，突然冷笑起来：“起来吧。”

那个男人突然睁开了眼睛。

他扫视了一下眼前的三个绑匪，吃力地坐起来。

A转头看了看B，压抑着心中的兴奋，说：“你太不尊重这位先生了，人家明明活着，你怎么说他死了？”

B疑惑地说：“刚才他……”

A转过脸，抱歉地说：“我这个兄弟是个粗人，实在对不起。”

那个男人冷冷地看着他，一言不发。

“你一定明白现在发生了什么。我们不想要命，只想要钱。”

“多少？”那个男人使劲扭了扭身体，看来他很难受。

“500万。车归你。”

“没有。”

A拿起一根蜡，凑到这个男人的脸上，又慢慢朝上移动，终于点燃了他的头发，“呼啦”一下，一片头发就不见了，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毛发的焦糊味。

“有没有？”

“没有。”

A继续点燃他的头发，又一片头发不见了。

“有没有？”

“没有。”

很快，他的头发都被烧光了，光秃秃，黑糊糊，好像从火堆里扒出的焦土豆。可是，他依然说：“没有。”

C小声说：“烧他的阴毛。”

A怒斥道：“那样不是太残忍了吗？”接着，他站起身来，抻了个懒腰，对另两个同伙说：“他会改变主意的，要慢慢来。”

然后，他把一块脏兮兮的抹布塞进那个男人的嘴，又把他牢牢地绑在暖气上，吹了蜡，带着两个同伙离开了。

铁门“哐当”一声响，屋子里就变得一片死寂了。黑暗中，有两簇蓝莹莹的光在闪动……

3、变化第二天，天黑之后，三个歹徒才鬼鬼祟祟地来到郊区这个独门独院，查看他们的猎物。

猎物还在，他的双眼布满血丝。

A点着蜡，蹲在他面前，说：“想通了的话，朝我点点头。”

那个男人僵直地坐在地上，木木地看着他，毫无反应。

A的眼睛突然有些异样，回头对另两个同伙说：“这家伙好像有点不对头！”

“怎么了？”B和C朝前凑了凑。

“你们看他的脸……”

B和C探着脑袋看了看，都吸了一口冷气——他的整个脑袋和脖颈都生出了黑毛，看上去毛茸茸的，十分阴森。他像一尊泥塑，只是两只眼珠在缓缓转动，看看这个，看看那个。

C惊骇地退到了床边。

A站起来，回头瞪了C一眼，摆出老大的样子，喝道：“怕什么？”接着，他恶毒地说：“我们每天都来一次，看看他到底能变成什么样子。”

说完，他吹灭蜡，带着B和C，迅速离开了这个房子。黑暗中，那两束蓝幽幽的光又开始闪烁了。

第三天，天黑之后，ABC又来了。

当A点着蜡之后，大吃一惊——那个男人的毛又长出了不少！

这一次，A站在离他很远的地方，没敢走上近前。另两个歹徒都站在老大身后，眼里闪着恐惧的光。

A外强中干地问了一句：“你改变主意了吗？”

那个男人望着他，好像一个听不懂人类语言的动物。

A吹灭蜡烛，低低说了一声：“我们走！”

他们离开之后，那双蓝眼睛又开始飘闪了，它似乎一天比一天明亮。

第四天晚上，三个歹徒又来了。A进了门，刚刚把蜡点着，就愣在了那里，C从他身后歪了歪脑袋，惊惶地叫出声来。

那个男人脑袋上的毛又长了很长，已经不像人了，他的眼睛藏在厚厚的黑毛里，逼视着面前的三个人……

双方静默了一阵子，A说话了，他的声音很低：“我们跟你没什么仇，只想要钱。你如果合作，我们可以把数额减一减……”

然后，他紧张地观察对方的表情。

对方的脸几乎被黑毛覆盖了，看不出任何表情，只能看见他的双眼闪着冷酷的光。

A叹了一口气，说：“那你就坚持下去吧。”

三个歹徒又一次离开了这间恐怖的房子。他们都想第一个走出去，结果挤在了门口。A骂了一句什么。

铁门锁上后，黑暗中的蓝眼睛又燃烧起来……

第五天晚上，三个歹徒再次走进郊区的这间房子，点着

蜡烛之后，呈现在他们面前的已经完全是一个毛瑟瑟的怪物了！

就这样，在短短几天时间里，三个歹徒亲眼看着这个猎物怎样由人变成了兽——长长的黑毛挡住了他的脸，他的眼睛在黑毛的缝隙中死死地盯着面前这三个人。

4、杀人的三种办法A终于不再伪装了，他紧张地看了看两个同伙，显然没了主意：“……杀了他？”

C毫无主见地看了看B。

B说：“现在还不能杀他。”

A小声说：“为什么？”

B说：“昨天晚上，我忽然梦见了他的车——也许，我们应该到那里面搜一搜，说不准能找到存折之类的东西，可是我们不知道密码。”

三个歹徒就退出去了。

他们钻进那辆宝马轿车，开始搜查。他们里里外外翻了个遍，最终还是一无所获。A忿忿地骂起来。

C伸手摸了摸车座下，突然说：“这里面好像有东西！”

三个红了眼的人立即挥刀割开了车座上的皮革——他们都惊呆了，那里面竟然藏着一沓沓的钞票！

他们欣喜若狂，急忙把那些钞票都掏出来，裹在一件衣服里，然后气喘吁吁地钻进了屋子。

A拎着那些钱，衣服是B的。一进门，B就急不可待地说：“老大，我们分钱吧！”

A把钱放在床上，说：“不急。我们先商量一下，怎么处置这个家伙。”

三个人都转向了那个穿着白衣黑裤的毛烘烘的怪物。

“用刀子怎么样？对准心窝，一下就完了。”A说。

“那还不如用绳子勒死他，免得到处都是血。”C说。他的声音很小，似乎怕那个东西听见。

“把他扔进浴池吧，不用费力气。”B说。

A点点头，说：“好主意！”

B又建议说：“杀人之前，我们应该喝点酒。”

A对C说：“你去买。再带回点吃的，我们得填填肚子。”

C就去了。他回来时，B已经把浴池的水放满了。他买回了熟肉，花生，列巴，榨菜。

B说：“你俩洗手去，我把酒打开。”

三个人狼吞虎咽，吃饱喝得，然后，互相使个眼色，都站起来，慢慢朝那个毛烘烘的东西走过去。A走在前面，B走在中间，C走在后面。

那双眼睛在黑毛里死死盯着他们。

首先，A把他从暖气上解下来，然后，轻轻一推他就倒在了地上。也许是因为多日没有吃东西了，他已经没有一丝力气。

他躺在地上，黑毛下的眼睛射出光来，看不出他在盯着谁的脸。

A抓起他前胸的绳子，B抓起他脚腕上的绳子。C傻站着，不敢伸手。A对他吼了一声：“搭个手啊。”

C急忙绕过来，和A一起提起了那个男人的上半身。

三个人“呼哧呼哧”把他抬进了厕所，拔掉他嘴里的抹布，把他投进了浴池。“轰隆”一声，水就涌出来，湿了一大片。他在浴池里使劲扭动着身子，大口大口吞着水……

三个人快步退出来。

B说：“老大，分钱吧？”

A说：“分钱！”

然后，他盘腿坐在床上，开始数钱。

B和C都站在一旁看着。

一共110万。

A把钱分成三堆，说：“你俩每人拿30万，我拿50万，没意见吧？”

C说：“谢谢老大，没意见。”

B犹豫了一下，似乎想说什么。A感觉到了，却没有理睬，麻利地把那50万装进了他的军用挎包。

B终于说：“那辆车怎么办？”

A说：“车卖掉，平分。”

B用手扶住脑袋，似乎还在计算着什么。A恼怒地盯住他：“你还有什么不满吗？”

“不是，老大，我头昏……”他刚说到这里，就轻飘飘地瘫倒在了地上。

这时候，A也感到身体有点飘。他警觉地看了看C——这个唯唯诺诺的家伙，是他买来的啤酒！

C困倦地看着他，嘴唇蠕动了两下，好像想说什么，终于没有说出来，也一头栽倒在地。

A挣扎着想站起来，两条腿却像棉花一样软，他趴在床上，把那只鼓囊囊的军用挎包压在了身下。

三个歹徒都躺下了。

那个男人在水里泡着。

房子里安静下来。

过了很久，三个歹徒中有一个人动了动。过了一会儿，他又动了动。最后，他终于慢慢站了起来。

他是B。

B把所有的钱都包进自己的衣服，然后，从抽屉里拿出一条苧麻绳，套在C的脖子上，低声说：“这是你的杀人方法。”

接着，他双手用力一绞，C脑袋上的青筋就鼓出来了，嘴里很快吐了白沫。

勒死C之后，B喘息了一阵子，又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锋利的刀子，站在床前，低声说：“这是你的杀人方法。”说完，举刀就朝A的后心扎下去，一下，一下，一下……

鲜血从十几个窟窿里汩汩涌出来。

最后，他扔下刀，抖抖地拎起那些钱，要逃走了。在离开之前，他弯腰吹蜡烛，也许是因为太紧张了，他吹了三口都没有吹灭。这时候，他听到厕所里传出一阵奇怪的声音。

音：“呼噜……呼噜……呼噜……”

是冒水泡的声音。

他抖了一下。难道那个家伙还没死？

不能留下活口。

他放下那些钱，端着蜡烛，蹑手蹑脚地朝厕所走过去。烛光飘飘闪闪，所有的实物都随着晃动起来。

他走进厕所，首先看到一只猫，它伏在水龙头上，阴森地盯着他。它的嘴角挂着几根麻绳丝。

他探头朝浴池里看了看，蓦地瞪大了眼睛——水在微微波动着，那个东西满脸的黑毛随着飘来飘去，极其恐怖。他像一个水陆两栖动物，根本没有死，那双眼睛在水中定定地盯着他。

他想跑，双脚却像生了根。

“轰隆”一声巨响，一双胳膊从水中伸出来，一下就抓住了他，猛地把 he 拽了进去。一转眼，他就躺在了水里，而那个怪物则骑在了他的身上。

透过水，他看到对方脸上的黑毛湿淋淋地垂下来，无比柔顺，把五官都挡住了。他的一双手长满黑毛，像铁钳一样牢牢按住B的脑袋，水顺着B的鼻孔、嘴巴、耳眼灌进去……

“这是你选择的方式啊！”怪物嘶哑地说。

不归之旅

不归之旅

1、举报这一天，三番市奇异动物综合科考队办公室闯进一个人。他的皮肤黑黑的，穿着一身白衣黑裤。他气喘吁吁地说：“我发现了野人！”

办公室里坐着两个人，是正队长和副队长。

正队长有点胖，穿一身干净的中山装，保养得白白胖胖，他正在喝茶。

副队长有点瘦，举报者进门之前，他微微闭着双眼，好像在想什么。他一听“野人”，就像触了电一样，猛地转过头，目光炯炯地射向举报者。

正队长端着茶杯，打量了一下这个举报者，确定他不是精神病之后，他笑吟吟地问道：“你是哪里人？”

“我住在旁边那个院，是你们的邻居。”

“你是干什么的？”

“我是一个度假村的经理。”

“你在哪里看到野人了？”

“在山上。它满身长着毛，好像昏过去了……”

这时候，副队长已经站了起来，低声说：“请你马上带路！”

正队长放下茶杯，挺费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说：“我跟你们一块去。”

副队长看了看他，似乎想说什么。

正队长根本没在意他的表情，打开铁皮办公柜，取出一支猎枪。举报者瞄了那支猎枪一眼，脸上掠过一丝寒冷。

副队长“噚噚噚”地跑了出去。举报者和正队长出来时，他已经把三菱越野车发动着了。

举报者走过去，小声说：“你不给家里打个电话？”

“打什么电话？”

“你至少应该跟他们告个别……”

副队长愣了愣：“那个地方有多远？”

“很远。”

“到底多远？”

“我估计你今天回不来。”

“干我们这行，一年到头风餐露宿，森林就是家。上车！”

“噢，我自己有车。”

举报者说完，转身钻进了一辆宝马轿车，从车窗朝副队长挥挥手，说：“你们跟着我。”然后，他一踩油门，车就开走了。

2、人类的幻觉？

副队长刚刚四十岁，头发就白了。可以想见他是一个不甘碌碌但是一直无为的人。二十多年来，他矢志解开野人之谜，一直出没在密林险径，追寻野人踪迹，可是，始终一无所获。

野人是世界四大自然之谜之首。

根据藏文版的《诊断不同疾病的解剖学辞典》一书，早在18世纪末，喜马拉雅山地区就出现过一种野人（也叫雪人）。

在湖北神农架地区，总共有几百人声称见过野人（也叫毛人），而且发现过无数可疑的脚印。据目击者描绘，野人形态佝偻，全身有毛，直立行走。

在泰山，有一个游客遭遇似人非猴的动物，被当场吓昏。

在北美洲，也有野人的传说。在那里，野人被称为沙斯基，这个词的意思是“大脚”，它们穿行在密林中。其实，早在白人出现之前，印第安人就已经有这个传说了。

不过，迄今为止人类一直没有捕获野人活体或标本。

野人就像人类的幻觉，总是一闪即逝，抓不到实质。

从屈原的《九歌·山鬼》到现代社会，似乎一直有一种跟人类外貌十分接近的动物，和人类一起进化和成长，可是，人类始终看不清它们的面目。这不免让人感到难堪和恐怖。

从目前考察和调查的材料来看，除了大量目击者口述和可疑的脚印、粪便、毛发外，还没有找到野人存在的直接证据。

于是，传说纷纭：有的说野人高达三米，有的说只有一米四左右。

有的说野人长白毛，有的说长黑毛。

有的说野人见了人就远远地笑，有的说野人见了人就远远地哭。

有的说看见野人背着竹篓过山路，有的说看到野人前胸上有一块月亮疤。

还有的说那是“巨猿”，有的说那是熊，有的说那是藏进深山老林的罪犯或者疯子……

关于野人，惟一的实物证据是一个被当地老百姓称为“野人脚”的某种动物脚掌，在安徽黟县西递村“民间收藏展览馆”展出，每天吸引数百名游客观看。

据说，那个脚掌和人类脚掌极为相似，踝骨清晰可见，五个脚趾，脚趾的大小和排列部位和人类基本一样。呈深褐色，长满约三厘米的棕黄色毛发。用手触摸，质地坚硬，已经风干，显然经过了长时间保存。

这一罕见的“野人脚”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农民收藏。他声称，“野人脚”是他的祖父生前所得，至今已保存一百多年了。至于他的祖父如何获得此物，就不得而知了。

就在有人声称发现了野人的这天上午，副队长在电视台“科学之窗”节目做客，还跟一个教授展开了辩论。

教授：“现代交通如此发达，科学仪器如此精良，动物学研究如此缜密，我觉得，不可能还有人类不知道的物种。”

副队长：“随着地史的变化，不少种类好像灭绝了，其实，它们的后裔很可能藏匿在原始森林中。很多地区人类还不曾涉足，更不曾勘察，因此，不能排除存在着未知动物的可能性。”

教授：“野人的传说如此悠久，目击者如此众多，为什么连野人的一个头骨、一枚牙齿都找不到？难道野人长生不死？”

副队长：“但是，我们得到了毛发。我们运用光学显微镜、电子显微镜、原子核研究设备以及化学方法，从组织学、形态学特征，从元素含量、血型、角蛋白质特征等方面，对毛发进行了鉴定，结果证明，野人不同于其他动物，它们属于接近人类但是和人类有区别的未知高级灵长类动物。”

教授：“从生态学角度看，一个物种在自然界延续下来，不可能是少数个体，而只能是种群。所谓的野人，既没有利爪，又没有獠牙，更没有社会性群居活动的痕迹，根本无法存活。”

副队长：“我推测，野人就是人，同一时期起源，同一时期直立，同一时期制造工具……惟一不同的是，人身上的毛越来越短，而野人身上的毛越来越长。双方越来越戒备，越来越疏远，终于有一天，野人惊惶地逃开了。在漫长的岁月里，野人在躲避人类寻找和猎杀的同时，在少数个体与大自然抗争的同时，他们在体能方面比人类更发达，还进化了某些人类不具备的功能……”

副队长当然要极力辩驳。

甚至可以说，如果真的不存在野人，他的工作就失去了任何意义，还不如上街卖煎饼的贡献大。

他一直期待着有朝一日亲手逮住一个野人，一举成名天下知。

当时，在节目录制棚的门缝，一直有一只窥视的眼珠。朝下看，是白色，黑色。

3、坠落在举报者的引领下，他们转眼就驶出了城市，进入了原始森林。

这个正队长，原来是妇联的一个干事，刚刚调到科考队当头。三个月前，他才知道达尔文是谁。他一直在车上打盹。

层峦叠嶂，沟壑纵横，盘山公路一波三折。正队长的鼾声越来越响，副队长时不时通过后视镜看他一眼。

终于，前面的宝马车停下来，越野车也跟着停下来。

举报者下了车，走过来，低声说：“就在这附近。”

正队长醒了，他下车时，手里紧紧抓着那支猎枪。举报者敏感地看了看那支乌黑的铁家伙。

公路一侧是起伏的山地，树木郁郁葱葱，无边无际。从恐龙时代起，这里的地质运动和气候变化都很小，是举世罕见的天然物种基因库，有几十种动植物受到国家重点保护，包括银杏、珙桐、金雕等濒危物种。

另一侧，隔着一片杂乱的草丛，就是深深的悬崖，沟底溪流纵横，但是听不见水声。太阳很好。

举报者朝树林里望了望，说：“朝里走。”

副队长从车上搬下一台数码摄像机，说：“你在前面带路，脚步一定要轻。”

正队长把猎枪放在地上，对副队长说：“你带手纸了吗？我解个手。”

副队长一边调试摄像机一边说：“你等一下，我也去。”

两个队长一前一后跳下公路，钻进了草丛。

举报者蹲下身，闲闲地拿起那支猎枪，用手摩挲着。树林里传来粗一声细一声的鸟叫，一只漂亮的锦鸡从树间低低地飞过。

过了一阵子，副队长一个人走出来。他手里拿着移动电话。

举报者抬起头，说：“这枪能不能打死人？”

副队长平静地说：“他掉下去了。”

举报者愣了愣，转过头，朝悬崖望去。那是万丈深渊，掉下去肯定粉身碎骨。

鸟突然缄口了，天地一片死寂。

他的头慢慢转回来，盯住副队长的脸。

“你看我干什么？”

“你不是开玩笑吧？”

“我已经报警了，警察估计两三个小时之后能赶来。”

“……现在我们干什么？”

副队长扛起摄像机，把猎枪挎在肩上，说：“找野人，一分钟都不能耽搁。”

5、结果举报者在前，副队长在后。

两个人披荆斩棘，寻找野人。不管它是活是死，如果逮住它，那都是震惊世界的重大发现，也许，还能得个诺贝尔奖。

他们一边搜寻一边对话：“你进山干什么？”

“我的度假村就在山里。”

“你看见几个？”

“一个。”

“多高？”

“大约一米八或者更高一点，跟我差不多。离得远，没有参照，不太好判断。”

“你离它多远？”

“大约五十米。”

“你怎么知道它昏过去了？”

“它躺在一块山石旁，开始，我以为是个人，还喊了它几声，它没有反应，后来我一点点走近了它，看见它满身都是毛……”

“毛是什么颜色？”

“黑色。”

“你肯定那不是猩猩？”

“不是。”

“为什么？”

“……因为它穿着衣服。”

副队长一下就停下来：“什么衣服？”

举报者也停下来，回过身，说：“白衣服，黑裤子。”

副队长不自然地笑了笑：“我们可不能开玩笑。”

举报者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衣服，似乎意识到了什么，说：“你别误会，它穿的衣服确实跟我一样。”

“它脸上有毛吗？”

“脸上没毛，跟人很像。”

“你怎么知道它身上长着毛？”

“它敞着怀。”

副队长慢慢放下摄像机，把猎枪抓在了手里，突然说：“你可以把衣服解开让我看看吗？”

举报者看了看黑洞洞的枪口，又看了看副队长黑洞洞的眼睛，开始慢慢解扣子了。

他解开了所有的扣子，然后轻轻把衣襟掀开——露出了厚厚的黑黑的毛。

副队长呆住了，他猛地把枪口抬起来，对准了野人，不知道是兴奋还是激动，他嗬嗬地使劲笑起来，同时大声叫道：“我终于找到你啦！”

野人冷冷盯着他的眼睛，一步步走上前。

副队长嚎叫起来：“我不想要死的！”

野人不理睬他，继续朝前走。那坚定的步伐让副队长蓦然感到，他手中的猎枪不过是个玩具而已。

“轰隆”一声，枪响了，野人的身体竟然像野猪一样打不透，它只是摇晃了一下，依然朝前走：“你在电视台不是讲过吗？在进化中，我们很可能具备了一些人类所没有的特殊功能……”

副队长惊惶地扔了枪，步步后退。

突然，他撞在了一个人身上，他猛回过头，看见已经掉进万丈深渊的正队长就站在他身后。他的脸上都是尘土，鼻孔有几滴浓浓的黑血。最恐怖的是，他的一条胳膊没有了。

副队长直直地看着他，下面“哗哗”尿出来。

野人也迷惑了，它紧紧盯住这个残缺不全的正队长。

正队长慢慢掀开灰色中山装，那里面竟然也长满了密密匝匝的黑毛！

副队长结结巴巴地说：“队长，我不该害你！我不是人，我王八蛋，饶了我吧！……”

正队长对他阴森地笑了笑，脸上的尘土“刷刷”掉下来，对另一个野人说：“在自然界中，还有比他们人类更恐怖的动物吗？”

那个野人摇摇头，感慨地说：“没有了。”

副队长突然转身就跑。

正队长闪电一样冲了上去，把他抱住了——那绝对不是人的速度。

……半个钟头之后，警察赶到了。他们看到两个人坐在

山路上焦急地等待，就问：“是不是你们报案，说科考队队长摔下了悬崖？”

“是副队长。”其中一个说。

两个野人又衣冠楚楚地回到了城市，像两条鱼钻进了茫茫大海中。

《金锁链》作者：周德东

——“金锁链”上的灾祸诅咒——兑现了……

我们偶尔会收到一种信，叫“金锁链”。信封上没有寄信人地址，只有“内详”二字。可是，拆开之后，里面也不详。

这种信大都是叫你把信中的文字内容复制10份，不管你是寄给亲戚还是寄给朋友，反正你得寄出去。

如果你不按照信上说的做，那你一定要倒霉。

因为，这是“老佛爷”的旨意。

你如果照着做，那是一项体力劳动，而且还要给10个认识不认识的人带去这种麻烦。你如果不这样做，心里又不踏实，到底会怎么样呢？

我们都是胆小的人。

信上明确告诉你：

某年某月某日，哪哪哪有一个刘姓女子接到了这封信，不屑一顾，没有照着做，结果不出一个星期，她儿子吃豆豆，卡死了；哪哪哪还有一个李姓男子，接到这封信，嗤之以鼻，也没有照着做，7天后，出门让车撞死了，脑袋都碎了；哪哪哪有一张姓……

令人不寒而栗。

由于多数人对厄运都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不想惹不必要的麻烦，于是，致使这种信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你如果照着做了，就成了雪球的一部分。更麻烦的是，你接到第一封信这样做了，不久你又陆续接到了第二封，第三封，第四封……

既然这封信寄到你的手里，说明上一个寄信人知道你。

你在明处，他（她）在暗处。

这封信既然在流传，说明它一直在蔓延。

它像一棵树，分出很多枝节，有的中断了，有的在延续。至少从根部到你这个末梢中间一直是连贯的。

实际上，组成这种“金锁链”的每一个人之间都是互不连接的，每一个人都只知道下一个人，而不知道上一个人。

于是，在源头第一个制造这封信的人，显得遥远、深邃、诡秘，永远不可能有人知道他（她）是谁。估计连特务、侦探、间谍都查不出来。

我们的生活中充满了秘密。

比如，半夜的时候我们突然被电话惊醒，可是拿起话筒，里面却无声，过了一会儿，对方又无声地把电话挂断了，寂静的深夜里只剩下忙音……

比如，我们打开私人电脑，偶然发现我们的电脑正与另一台电脑互连。

也就是说，有一个人正在电脑中窥视着你。他（她）看得见你所有的文字资料，他（她）看得见你所有的电子信件，他（她）看得见你与别人在网上聊天，他（她）看得见你去了哪些黄色网站……

他（她）的嘴在黑暗中一声不响，他（她）的眼睛在黑暗中一眨不眨……

比如，我们下班之后，在门把手上看到一张像便条的东西，打开，却是一张白纸……

你不敢说，在你的卧室或者卫生间里，肯定没有针孔摄像机，把你的一举一动都呈现给暗处一个人的眼里。

你不敢说，在你的隔壁或者你的床下，肯定没有窃听器，把你的梦话都传送给暗处一个人的耳朵。

有一个人，他叫孟常，在邮电局工作，是投递员。

他上班不迟到下班不早退，开会也不缺席。他的本职工作也十分出色，多次受到表彰。

写信人的笔体各种各样，有的龙飞凤舞，很难辨认，这给投递员增加了很大的麻烦。针对这种情况，孟常专门研究书法，研究笔体，下了很大苦功。因此，他参加工作3年来，几乎没有出现过投递差错。前不久，领导把他树立为全体职

工学习的楷模。

单位里的几个热心老大姐，都抢着要给孟常介绍女朋友。邮电局里有几个女孩子也暗中对孟常很爱慕。

现在，孟常正下班回家。天已经很晚了。

他有点疲惫。

明天，单位要开一个总结大会，孟常要代表年度劳模，在会上发言。刚才他离开单位时，领导专门嘱咐他，今晚要把发言稿写好。

孟常打开家门，他母亲正在做饭。

“常子，饿了吧？”老太太一边端菜一边问。

他没有回答，把背包朝沙发上一扔，就走向了他的房间。

“快洗手，吃饭！”老太太说。

他一下躺在床上，说：“我累了，歇一会儿再说。”

“那怎么行！天都黑了。以后，下班要准时回家，不能一工作把时间都忘了，慢慢胃会出毛病的……”

孟常不耐烦了，说：“好了好了，我吃，你别烦我了。”

老太太不管他烦不烦，继续说：“你现在还年轻，不知道爱护自己的身体，很快病就会找到你……”

草草吃了饭，孟常又回到了他的房间，“啪”的一声把门锁上了。

房间里很暗。他把窗帘拉严，打开台灯。

明天就要开会了，他要发言。单位几百名职工都坐在下面……

台灯的头垂得很低，在写字台上照出一圈白白的光晕。

他坐写字台前，铺好纸，准备动笔。

他的脸在黑暗中，很模糊。他的双手和纸暴露在灯光下，手很白，纸也很白。

终于，他点着一根烟，开始写起来。

看得出来，他写的进度很慢，写得很投入，他不时停下

来，用笔敲着桌面，思索。还不时回头修改前面写出来的内容。

草稿终于写完了。

他换上一张白纸，认认真真地誊写一遍。明天早晨，他要把他的发言稿先交给领导过目的。

在誊写的时候，好像写错了一个字，他用涂改液小心地把那个字覆盖了，又用笔把正确的字补上去。

可是，他最后拿起这纸有修补痕迹的文字，反来复去地看，怎么都觉得有缺憾，又换了一张白纸，重新誊写了一遍。然后，把另外几张揉成一团，扔进了废纸篓。

他又好像不放心什么，把那些扔掉的纸捡出来，放在烟灰缸里点着了。转眼那几张纸就变成了灰。

看着眼前这份没有丝毫错误的文字，他那张模糊的脸终于露出了比较满意的神色。

该睡了。

他把台灯关掉，无声地爬到床上。房间陷入了幽暗。

那张纸静静摆在写字台上，借着一点夜色，显现着一点暗暗的白。

他写的东西是这样的：

我是老佛爷：

不要不理这封信，不然你一定会倒霉。

请你把这封信认认真真誊抄10遍，然后装进信封，贴上邮票，寄给10个人，让他们按照这个规矩继续做下去。记住：不能复印。差一个字也不行。

如果你不这样做，那么，在你扔掉这封信的前两天，你不会遇到任何可怕的事情，你的生活会和以前一样平静。

但是你不要高兴。

第三天早晨，你离开家门，走出第9步，就会遇到一个穿绿衣服的人，一个女人。

你也不要高兴。因为你再朝前走99步，还会遇到这个穿绿衣服的女人。

你依然不要高兴。因为你再走999步，还会遇到这个穿绿衣服的女人.....

好了，你该倒霉了。

我是老佛爷。我是好心人。

我在为你消灾。为了你不穿上那身绿衣服，你必须按照我说的做，不得有误。

孟常在幽暗中露出了一丝狞笑。

过了一会儿，他爬起来，又一次打开台灯。

他趴在写字台上，把那些信誉抄了很多份，然后拿出崭新的信封，把信分别装进去，一一用胶水封了口。

最后，他拿出一本杂志，那上面有很多征友启事，他在上面挑来选去，选了九个最远的地址，工工整整地写在了信封上。

在寄信人地址一栏，他写的都是：内详。

也许是为了便于观察这封信是否应验，他把第十封信寄给了一个朋友，他叫张古，就住在本市。

第二天，孟常早早就去上班了。

天气很明朗，孟常的神态很明朗。

他出了门，看到了一个邻家女人骑车走过来。她叫新梅，还没有结婚，一个人生活。她在一家网络公司工作，那家网络公司离孟常的单位不远。孟常早晨上班出门，经常在家门口遇见她。

“新梅，你们几点钟上班？”

“八点。你们呢？”

“我们也是八点。”

打过招呼，新梅骑车先走了。

孟常一个人慢腾腾走在路上。

他没有去单位，而是绕来绕去，走进了一条偏僻的胡同，在一个邮筒前停下来。他四处看看，没有一个人，就把那沓信塞了进去。

这一片的信件他不管，归另一个邮电局，归另一个投递员。

然后，他整整衣襟，上班去了。

进了单位，他的脸上有挂上了谦和的微笑，跟几个同事打招呼。

“大劳模，听说你今天要给我们做报告？”一个胖同事笑着说。

“做什么报告，是发言。领导交的任务，推不掉。”

“常子，你现在可是红了半边天，日后准提升。你当了局长的时候，可别忘了咱们这些难兄难弟哟！”

“等我当局长，你们都当局长的局长了。”

这一天，孟常的发言很成功。他根本没有用稿子，完全是现场即兴发挥，展示了他出众的口才。他讲完之后，局长带头鼓起掌来。

接着，全场的掌声被引发，响成热烈的一片。

那些信寄出之后的第三天，孟常接到一个电话，是一个朋友打来的，他告诉孟常一个惊悚的消息——

张古疯了。

孟常半天没有说出话。

“怎么回事？”他终于低声问了一句。

“谁知道。前一段时间他女朋友跟他分手了，可能是受了刺激……”

接下来的一天里，孟常一直心神不宁，他坚信，张古的厄运是那封“金锁链”带去的。

他越想越害怕，不知道是怕那封“金锁链”，还是怕被人发现是自己害疯了张古，或者是怕别的什么。

他没有去看望张古。

一些朋友偶尔打电话来，送来一些关于张古的消息。张古的病情一直没有好转，反而越疯越严重。

渐渐的，朋友说他说得少了，终于不再说。

孟常见过他一次，在大街上，他蓬头垢面，一边走一边手舞足蹈。

半年后，孟常又听到一个消息——

张古遇了车祸。

“什么时候？”

“死半个月了。”

时光荏苒，转眼又是半年。

孟常一直没有被提拔，他还是一个投递员，每天骑着自行车，把一个个邮筒的信取回来，分好。然后，再把该送的信送到一个个单位，塞进一个个信箱。

他一直忘不掉张古手舞足蹈的样子，心里一直忐忑不安。

这天，他正在分信，突然看到一封信上写着他的名字。

他的信。

这是他当投递员的生涯中接到的第一封信，他在地没有朋友。

那么，他收到了信应该很高兴，却不是这样。

由于不辨吉凶，所以他迟疑了一下才把那封信拿起来，仔细地看。

不是重名，就是寄给孟常的，地址一点都不错：x省x市x区邮电局投递组孟常。

投递组只有他一个叫孟常的。

整个单位只有他一个姓孟的。

是谁寄来的呢？

信封上没有答案，因为寄信人地址一栏写的是：内详。

孟常有点纳闷。

他不急着把信拆开，而是把它装进了口袋里，然后，继续工作。

他把当日的信都投递出去后，步行回家。

天又很晚了。

老太太还是像往常那样，把饭菜做好了，等他。她退休了，提前病退，就是为了照顾这惟一的一个心肝宝贝。

“又这么晚！”老太太抱怨。

孟常不理睬她，进了门就朝他自己的房间走去。

“吃饭啦！”老太太又喊。

“我在外面的馆子吃完了。”他今天实在不想跟他母亲在吃饭这件事上再纠缠，干脆这样说。

“在外面还能吃饱？那就是吃钱呢！再喝一点粥，里面有莲子、大枣、百合，很有营养的。”

孟常无法忍耐，他静静地看着她。

“你怎么了？”

“我在外面喝粥了，也有莲子、大枣、百合。”

老太太还不甘心：“那我把饭放在锅里热着，你呆会儿再吃。”

孟常终于回到了他的房间。

他家住在青龙小区。喜欢他的房间，只有一个窗子，窗外就是很高的院墙。他家的楼是最里面的一栋。

只要把老太太的唠叨声挡在门外，这个房间十分安静。

他把台灯打开。

然后，他把口袋里的那封信掏出来，又端详了一阵子，用剪刀剪开，把信轻轻抽出来。

那信在灯光下，很白。他的眼睛在台灯之上的黑暗中。

他看了第一眼，就打了个冷战——

我是老佛爷：

不要不理这封信，不然你会倒霉的。

你把这封信认认真真地誊抄10遍（不能复印）……

这正是他发出去的那封信。

只是笔体不一样，内容却一字不差——包括“我是老佛爷”后面的那个冒号，其实应该是个句号。

孟常有点惊骇了。

他把这封信寄给了十个人，其中一个人是张古，张古死了。他不知道另外九个人怎么样，他想，如果他们不按照信上说的做，肯定也逃脱不了厄运。

这些信中，肯定有一封或者几封已经繁殖起来，在无数人中间传递，经过一年之后，竟然有一封转回了他的手中！

难道这封信传着传着，奇巧地寄到了一个认识孟常的人手里，那个人思来想去，把孟常也列在了他（她）下一步的10个寄信对象里？

有这么巧的事吗？

那字写得很漂亮。孟常仔细分析那笔体，怎么也想不起来他的熟人中哪个人写这种字。

他害怕了。

张古的下场告诉了他，他编造的这封信，一经寄出，就具有了某种魔力，具有了咒语一样的可怕力量。

现在，他是这封信的接收者，他如果不服从信上的指令，那么他肯定也会倒霉。

他不敢违抗，铺上纸，开始抄写。他成了自己的受害者。

刚刚写了个开头，他忽然想上厕所，就放下笔去了。

几分钟之后，他从厕所出来，回到写字台前，瞪大了眼睛，那封信不见了。

“妈！”他喊道。

老太太走进来：“怎么了？”

“我的那封信呢？”

“是那封‘金锁链’吧？让我烧了。这种信最讨厌了，留它干啥！”老太太一边说一边走了出去。

孟常一下就坐在了床上。

他清清楚楚地记得，那封信有这样一个内容：差一个字也不行。

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一字不差地把那封信回忆出来。

完了，信变成了灰，如果冥冥中真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已经无法挽回了……

第二天，孟常没有吃早饭就去上班了。

他的眼睛红红的，几乎一夜没有睡。

太阳很好，可是，他的心却一片灰暗——这个太阳只剩下三颗了。

他又遇见了新梅。

新梅骑车走过来，朝他笑了一下。他也笑了一下，笑得很难看。

到了单位，其他人还都没有来。他呆呆地坐着，什么都懒得干。

十几分钟之后，那个胖同事到了，他见孟常来得这么早，就笑着说：“大劳模，你太积极了吧？”

孟常猛地转过头，恼怒地说：“今后你少跟我开这种玩笑。”

胖同事的笑僵在了脸上：“你怎么了？”

“我不喜欢！”孟常显得很暴躁。

那个胖同事就不再说什么了。

这一天，孟常很少说话，发完信，就一个人坐在门口发呆。几个同事都感到有点不对头。

这一天过得很慢很慢，又好像太快太快。

晚上，孟常把门关得死死的，躺在床上，一双眼睛在黑暗中闪动着。

远处的路上，有一辆很重的卡车经过，好像发生了什么事，刹车声惊心动魄。他的心蓦地缩紧了。

过了好半天，那辆卡车才渐渐远去。他的心像蜷缩的虫子一样慢慢伸展开来，突然电话又响了，他的心立即又缩成了一团。

现在，所有的声音都让他害怕。而且，在这特殊的时候

候，不管是谁来找他，他都感到恐惧。

电话在寂静的夜晚孤独地响着。

是大军？是景山？是成子？……

突然，他仿佛看到了电话那端的人，他在黑暗中听着电话，纹丝不动，他的脸黑糊糊的，好像有些熟悉，却看不太清楚。

想着想着，他的头皮猛地一炸：是张古。

那个被车撞死的疯子，他来找孟常了！

门外传来老太太的声音：“常子，你怎么不接电话？吵死了。”

孟常爬起来，把手伸过去，刚刚摸到话筒，它却停了，房间里又恢复了死寂……

又是一天。

清早的太阳依然很好。孟常出了家门，慢腾腾朝单位走。

他忽然很想找个人说说话，哪怕是小区大门口修车的老头。此时，他感到十分孤独。

背后响起一阵自行车铃声。他回头看了看，是新梅。她笑了笑，从自行车上下来了：“常子，你怎么无精打采的？”

“有点头疼。”

“最好到医院看看。”

“是啊。”

“最近正流行感冒呢，千万小心点。”她一边说一边要上车走了。

孟常突然问了一句：“新梅，你接到过‘金锁链’吗？”

“是不是那种一传十的信？我接到过一次。”

“你……照着做了？”

“没有，我撕了。我不信那种东西。”说到这里，新梅似乎察觉到了什么，问：“怎么了？”

孟常想了想，说：“两天前，我接到过一封‘金锁链’，被我

妈烧了……”

新梅说：“烧了就烧了呗，那有什么！”

“是啊，其实没有什么。”他嚅嚅道。

新梅骑上车走了。

孟常抬头看了看天上的太阳，脸色似乎明亮了一些。

这天夜里，孟常躺下之后，电话骤然又响起来。

孟常的心又一次缩紧了——这个人是不是昨夜那个人呢？他（她）为什么总在这个时候打电话来？

过了好半天，电话一直在响，声音显得很刺耳。

孟常犹犹豫豫地伸出手去，拿起电话，里面已经是忙音：“嘟嘟嘟嘟嘟……”

孟常慢慢放下话筒，心中一下又充满了阴影。这时候，窗外又传来卡车惊心动魄的刹车声……

次日，孟常早早就出了家门。

老太太气咻咻的声音追出来：“你天天不吃早饭，要得胃病的！”

孟常不理睬，一直朝前走。

“你把老太太都气出胃病了。”是新梅，她正好骑车经过。

孟常冲着她笑了笑。她也笑了笑，就过去了。

这一天，天不但阴，而且风也很硬。

孟常路过院里的一家小卖部，买了一包烟，抽出一支，点着了。平时，他抽烟很少，大清早更没有抽烟的习惯。

走出家属院的时候，他又看见了新梅，她在大门口的修车铺修车。

“怎么了？”

“车胎扎了。”

“用我帮忙吗？”

“不用，一会儿就好。你走吧，过一会儿就迟到了。”

“那我先走了。”

“再见。”

“再见。”

孟常家离单位大约一站路，他每天都不骑车，当是锻炼身体了。

上班时间还早，他并不急着赶路，慢慢悠悠地在路上晃荡，同时不停地左右张望，打量着每一个从他身旁经过的人。

在拐弯的地方，他看见有两个女人吵架，她们的自行车撞到了一起，吵得很凶。有几个民工在围观。两个女人都是泼妇类型的，越吵越厉害，最后都撕扯在一起了。

孟常想，真是闲的，假如她们接到“金锁链”，就不会有心情吵架了。还有那些民工，看什么呀？他们每个人都应该接到一封“金锁链”。

他离开了那两个吵架的女人，继续走他的路。

快到单位的时候，孟常听见身后有人喊他：“孟常！”

他回头一看，是新梅。她骑着修好的自行车笑吟吟地赶上来。

“孟常，我想求你一件事……”她不好意思地说。

“怎么了？”

“刚才我修车的时候，我妈给我打了个电话，家里遇到了一点小麻烦……你能不能帮个忙？”

“什么事？”

“也没什么大事——我妈早上去农贸市场买菜，回来才发现，她走的时候把钥匙锁在家里了……”

“是青龙小区吗？”

“不是。青龙小区的房子是我租的，我家在北郊。”

孟常想了想，问：“几楼？”

“是平房，不过得从院墙跳进去。”

“没问题，我们现在就去吧。”

“你上班怎么办？”

孟常低头看了看表，说：“我给单位打电话请个假。”

“太麻烦你了。”

“没关系。”

孟常走到路旁，用公用电话请了假，然后，他骑自行车，新梅坐在后面指路，两个人就朝北郊去了。

他们走过一条又一条街道……

“你家可真远啊。”

“就是，所以我才在城里租房子。”

两个人一边走一边聊着闲话，渐渐走出了市区。

“还没到吗？”

“哎，前面就是了。”

孟常抬起头，看见了一个独门独院，
他一下警觉起来。

那房子的四周都是草，很高，显得很荒凉，不像是人住的房子。

“这就是……你家？”

“对呀。这是我奶奶留下来的房子。”

“你妈一个人在这儿住？”

“我每个周末回来。”

“这里这么偏僻，你们不害怕？”

“怕什么？有事就打110呗。”

“警察赶到这里也需要一些时间的。”

“那倒是。”

他们一边说话一边走向那座房子。

在离它还有几十米的地方，孟常停住了脚步，他猛然想到：今天正是毁掉那封“金锁链”的第三天！

他一下转过头，把目光射向了身边的这个女人。他现在才注意到，这个邻家女人穿的正是一件绿色的连衣裙。

她微微地朝他笑着，似乎对他的表情有些不解。

他把脑袋慢慢转过来，继续朝前走，心却狂跳起来。他慌乱地回忆着今天早晨的每一个细节，越来越感到蹊跷：

早晨，他一出门，就碰见了这个邻家的女人。那距离差不多就是9步。

接着，他走出了家属院的大门，又碰见了这个邻家的女人，那距离差不多就是99步。

而在他快到单位的时候，这个邻家的女人又一次追上来。那里距离他家也就是999步的样子。

这些和“金锁链”的预告一模一样！

难道，这是巧合？

两个人终于走到了房子前。这座房子的院墙很高，铁大门。

远处就是田野了。附近稀稀拉拉有几座房子，都是独门独院，都没有一点人气。

“你妈呢？”孟常问。如果见到她的母亲，孟常的心情会轻松一些。

“咦，她到哪里去了？”

新梅张望了一圈，喊了一声：“妈！”

没有人出现。

她又喊了一声：“妈！——”

还是没有人出现。

“是不是她找到钥匙了？”孟常问。他希望这样，他巴不得立即离开这个地方。

新梅说：“不会，大门锁着。”

孟常抬头看了看，大门果然锁着。

新梅抱歉地朝孟常笑了笑，孟常也对她笑了笑，意思是没关系，然后两个人一起东张西望。

突然，新梅的手机响了，有短信。她低头看了看，说：“我妈进不来屋子，又去菜市场了，我们先把钥匙取出来吧。”

“好的。”孟常说着，站到了高墙下，问新梅：“里面的窗子开着吗？”

“开着。”

“钥匙放在哪儿？”

“应该在瓷罐里，灰色的，上面画着一个老翁和一个小孩，还有竹子。”

“我知道了。”

孟常说完，试着跳了跳。想翻过这个高墙还真不容易。

“你蹬自行车上去。”新梅说。

“不用。”

孟常使劲一跳，双手抠住了墙头，引体向上，一条腿跨上去……

“你小心啊。”

“没……事……”

孟常终于骑到了墙上，然后，他跳进了院子。

院子里很光洁，没有种花也没有种草。

正房有三间。窗子很小，跟房子的比例，就像眼睛和脸的比例。门在最东面的一侧。正房旁边有两个厢房，那应该是储藏杂物的房子。

孟常走近正房的窗子，试着推了推，只有最西面的窗子没有门，就推开它，跳了进去。

房子里采光不好，很暗。

他四下看了看，这个房间里只有两个椅子和一张桌子，根本没有什么灰色的瓷罐。

他只好又走进相连的另一个房间，继续找。这个房间也同样空空荡荡，只有两个椅子和一张桌子，不见那个瓷罐。

他的身上开始一阵阵发冷了。

这哪里像是人住的地方啊？

最后，他走向了相连的第三个房间。从正门走进来就是这个房间。

当他慢慢迈进第三个房间时，眼睛一下就瞪大了——这个房间还是只有两个椅子和一张桌子！而且，他看见穿着绿色连衣裙的新梅坐在一个椅子上，冷冷地看着他……

“你！……”孟常惊恐地后退了一步。

“我有钥匙。”她平静地说。

孟常想了想，小声说：“那你刚才……为什么不拿出来啊？”

“我原来不知道，你跳进来之后我才掏口袋。”

孟常勉强挤出一丝笑，说：“你要是早掏口袋就好了，省得我跳墙了。”

新梅不再继续这个话题，她说：“你坐吧。”

孟常就小心翼翼地坐在另一个椅子上，装做没事儿一样问：“这房子……怎么住啊？”

“我和我妈住在厢房里。”

“这正房一直空着？”

“不，我经常在这里写东西。”

“啊。”孟常想了想，又问：“你爱好写作吧？”

“不，我经常在这里写信。”

孟常抖了一下：“怎么有那么多信呀？”

“我的朋友很多很多，数不清，所以要写很多信。”

“为什么不发E-mail？”

“E-mail和信不一样。”

“有什么不一样？”

“E-mail轻易就可以删掉。”

“信也可以撕掉啊。”

“不，信是不能撕的。E-mail删掉之后就消失在虚拟的时空里，而信不同，撕掉了还有纸片，烧了还有灰。”新梅的眼睛越来越寒冷。

这时候，孟常已经确定这个邻家女人有问题了！

“我得……上班了。”

“不急。”新梅并不看孟常的眼睛，只是直直地看着他的双手，很坚决地说：“你第一次来我家，要多呆一会儿。”

孟常不敢坚持，只好僵坐着。

阴乎乎的天光从房子的眼睛照进来，照着新梅的脸，半明半暗。

她依然盯着孟常的双手，低声说：“你明白我说的是什么信。”

孟常又抖了一下。

“这种信就是我的魂儿。只有大家广泛传播它，我才会活得越来越旺。假如大家见了这种信就撕掉，那我就完蛋了……”说到这里，她慢慢抬起眼睛，盯住孟常的眼睛，突然说：“可是，我的一个魂儿被你烧掉了。”

孟常愣愣地和她对视着，大脑像不转了一样。

“你可以离开这个房子，但是，你必须把你的魂儿留下来。”说着，她慢慢站起了身……

那个房子里究竟发生了什么，没有人知道。

那天晚上，孟常出现在大街上，他眼神呆滞，面色铁青，一路走一路手舞足蹈。那样子很像张古。

……自从孟常精神崩溃之后，他母亲也变得疯疯癫癫了，她像祥林嫂一样，见了邻居就问：“你看见我家常子了吗？”

“没有。”对方说。

“刚才他给你家送信来了！”

“没有啊。”

“你别骗我！常子可是个好孩子，他工作从没有出现过差错，还是个孝子，你可不要害他呀！……刚才我看见他拿着信走进了你家！我看得清清楚楚！”

新梅还在正常上班。

她见了所有同事都像从前一样，笑吟吟的。

没人知道，这个女子的精神深处有病。

她刚上初中的时候，捡到过一封信，那封信被5角钱包着，阴险地摆在马路边，她乐颠颠地跑过去捡起来，却发现里面是一封“金锁链”。她不敢扔掉，就拿回了家，照着上面说的，抄写了一封又一封。最后，她却没钱买邮票，只好把那些信都扔进了垃圾筒……

她没有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包括家长。从那以后，她的心里就压上了一块沉重的石头，天天想着这件事。夜里，她在半梦半醒间，总看见黑暗中有一张巨大的金光闪闪的佛脸，还有一条金光闪闪的锁链，飘来荡去要套住她的脖子……

一个好端端的女孩，天长日久地被这封信的阴影折磨着，竟然越来越病态。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她开始制造这种“金锁链”，寄给认识和不认识的人。

有一天，她又接到了一封“金锁链”，于是就给天天见的孟常寄去了。她偶尔从孟常嘴里得知，那封信被烧掉了，她就模仿信上的情节演示了一遍……

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其实很简单，新梅整整给他讲了一天的故事，都是关于毁掉“金锁链”的人所遭遇的不幸结果。这些故事，都是来源于她多年来病态的想象。

“金锁链”给孟常带去的，并不是具体的厄运。他是自己摧毁了自己。

人心深处那种总是有一种阴暗的东西，那就是对别人的平安和福运的一种莫名其妙的仇恨，这种东西就是一条金锁链，一个传一个，永远不会灭绝。

是的，我们多数人都接到过“金锁链”，现在，这种鬼东西又在手机短信上出现了。

我们不知道是谁炮制了它，也许就是你的同事，你和他（她）隔着一层隔挡，看不到他（她）的脸，整天只听见他（她）慢腾腾翻纸张的声音……

序：走进《门》，是一个恐怖迷宫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应该说，这部书并不是一个平面的故事，而是一个立体的恐怖迷宫。

它是由恐怖小说家周德东和我们三个人共同搭建的。

不仅如此，还有你，一个似乎在局外的阅读者，必须有你的存在，你的智慧，你的参与，才构成它恐怖的完整性。

读着读着你会发现，这部书把你牵扯进来了，把作者牵扯进来了，把张艺谋牵扯进来了，把活着的故去的众多不相关的人都牵扯进来了……

这个迷宫中，布满了太多的歧途和死路：

比如，每一章之前，都有一段文字作为导读。阅读时，为了连贯，你完全可以跳过它，因为看起来，它基本是独立的，和每一章的故事并无关联。可是，真的没关联吗？——恐怖藏在另一种含义中。

比如，这个故事里有很多诡异情节，却没有像其他恐怖小说那样，给予明确解答——恐怖藏在永远没有谜底的现象中。

比如，你可能认为，真实的鬼可怕，或者，虚伪的人可怕。这个故事却讲述了这样一个活物：他是一个伪装的人，却不是精怪，也不是鬼魅，那他是什么？——恐怖藏在未知中。

比如，作者对命运的推演，纵横八千里，上下亿万年——恐怖藏在无极中。

比如，周德东最初的写作大纲和写出来的故事完全不同——恐怖藏在差异中。

比如，这部书的作者照片和配图，与故事有着某种神秘的联系——恐怖藏在类似的一个个细节中。

比如，本书里有虚构的故事，也有真实的事件——恐怖藏在真真假假中。

比如，周德东并没有完成这部书，最后的两章是我们，东德周、韩浩月、龚潮燕写的，这是为什么？——恐怖藏在

一个个问号中。

比如，我们三个人怎么突兀地出现了？东德周是谁？韩浩月是谁？龚潮燕是谁？我们是真实的人吗？——恐怖藏在我们的陌生面孔中。

比如，我们告诉你，这部书的“协助”者，本来是四个人，我们一起帮助周德东先生策划和整理这部书稿，工作还没有结束，其中一个就无故退场了——恐怖藏在这个故事之外的事故中。

比如，我们告诉你，这部书的恐怖是多维度、多层面的，危险不仅仅只在文字中，它已经蔓延到了现实里，甚至爬到了你身边——恐怖藏在这个预言中……

因此，我们劝告，如果你没有足够的抗精神恐怖的素质，请放弃阅读。或者说，请放弃参与这个故事。

一：白色婚礼(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路上有很多人，他们都朝着一个方向走去。

这场面让我感到诧异，就不自觉地加入了他们。

走过一个个岔路口，一座座立交桥，一个个地铁站，一家家夜总会，一个个商场，一家家医院，一座座酒楼……

日月沉浮。

我发觉，身边不断有旧人消逝，又不断有新人涌现。

我问身边一个强壮的男子：“我们这是去哪儿啊？”

他说：“目的。”

一句废话。

又走了一段路，他在旁边拍了拍我的肩，说：“哥们，我到了，拜拜了。”

我转头一看，路旁出现一座坟茔，他一闪身就不见了。

我蓦地明白了，不是“目的”，而是“墓地”。

我们都在朝前走。

(一)

老天，不可阻挡地黑了。

楼房林立，街道纵横，人间的灯火星星点点。冷雨稀稀拉拉地掉下来，灯更红了，酒更绿了。

远方，黑黝黝的群山高低起伏。

这个城市叫西京——它其实就是那个你十分熟悉的城市，我不过给它换了一个名字而已。

在一条安静的马路上，有一家酒楼，还在营业。整个一条街都是卖书画的，都打烊了，只有这家酒楼的红灯笼，在黑暗中幽幽地亮着，显得很孤独。

酒楼内在举行婚礼。

小型演出台上，挂着两块紫色的幕布，现在它们拉严了，像一扇紧闭的门。幕布上方，挂着一个条幅：

撒尔幸 顾盼盼

新婚大喜

新郎冒雨去接新娘了。

现在，两个司仪在招呼大家。他们一个矮胖，一个瘦高，看上去都是大学生。他们穿着白色中山装和西式裤，风纪扣系得严严的。

六桌宾客，都是20岁左右的年轻人。

胖司仪笑咪咪地说：“一会儿，大家要吃好喝好。太匆忙了，招待不周，多多包涵！”

一个染绿发的青年问：“我们都不知道撒尔幸什么时候恋爱的，怎么突然就结婚了？神速啊。”

胖司仪说：“新娘叫顾盼盼，撒尔幸和她是在网上认识的，都一年了。”

绿发青年又问：“可是，为什么选择这么晚的时间呢？”

胖司仪有些不好回答：“撒尔幸做事，总是与众不同的……”

绿发青年笑了，说：“他选择的女友，也肯定和正常女性不一样了。”

胖司仪愣了愣，看了看瘦司仪。

绿发青年立刻意识到，“正常”这个词味道不对，就改口道：“我是说，他选择的女友，也肯定和平常女性不一样了。”

瘦司仪很不高兴地飞了绿发青年一眼。

一个染红发的青年高声问：“洞房在哪里啊？一会儿，我们的嘴巴吃饱喝得了，耳朵还闲着呢。”

胖司仪又看了看瘦司仪，犹豫起来：“这个……”

红发青年说：“哈哈，总不能天为被地为床吧！天气预报说了，今天是一宿关门雨。”

瘦司仪打圆场说：“根据新郎新娘的嘱咐，洞房地点暂时保密。”接着，他岔开了话题：“哪位有什么需要，立即招呼我啊。平时，大家都是哥们，今天不同，我是你们的服务员。”

雨越下越大了，远天偶尔闪着电，却不闻雷声。

没有人注意到，有一条野狗，始终蹲在马路对面的黑暗中，朝窗子里冷冷观望。灯笼映在它的双眼里，闪着两点残忍的红。

偶尔有人举着伞，骑着自行车，匆匆经过。

它一动不动。

雨水浇在它的身上，它却不逃避，全身的灰毛都湿透了，顺溜地伏在身上，看上去光秃秃的。

也许，它是一条疯狗。

也许，它根本不是狗——假如，一匹狼溜进城市，低着眼睛，匆匆从一个墙角走过，有人会认出它是狼吗？

在它这个位置，隐隐能听见酒楼里的喧闹声。

一个薄嘴唇的女孩在叫：“新娘怎么还不到呀？我们都想看看，是什么人俘获了撒尔幸这个帅哥！”

胖司仪说：“应该快了吧。”

红发青年说：“再晚的话，就成午夜婚礼了，那才叫与众不同！”

胖司仪说：“刚才撒尔幸来了短信，说下雨不好走，喜车

堵在路上。”

不甘寂寞的绿发青年又说话了：“哈哈，不会堵在玄卦村了吧？”

玄卦村在西郊，颇有些名气，因为那里聚集了一些外地的流浪画家。玄卦村离这里太远了，因此，很多人都笑起来。

不知为什么，两个司仪听了这句话，脸上的微笑都僵住了。

雨单调地敲在窗子上，声音是这样的——啪啦，啪啦，啪啦，啪啦，啪啦，啪啦，啪啦，啪啦。

望出去，外面黑糊糊的，看不到对面那条野狗。

（二）

把婚礼放一放，现在讲讲昨夜发生的一件事。

像所有城市一样，西京每天都在发生很多事——

很多生意成交了。很多合同签定了。很多企业倒闭了。很多工人失业了。很多人恋爱了。很多人离婚了。很多人进入了这个城市。很多人离开了这个城市。幼儿园很多孩子得了小红花。医院里很多人死掉了。很多交通事故发生了。很多狗咬人了。很多罪犯被逮着了……

我讲的这件事，有点奇特，百年不遇：

在西京东郊，有一片高级住宅区，叫“玉米花园”，是别墅。北边，挨着威虎山——这个威虎山不是《林海雪原》的那个威虎山，只是重名。

此时，天上的残月细细的，弯弯的，挂在西北，颜色猩红。

19号别墅是最里面的一栋，两层，砖红色小楼。

里面有个人，在上网。

房子里没开灯，电脑屏幕的光射在这个人的脸上，像蒙上了一层绿色的面具——那是一台乳白色电脑，PC配件全部整合到了显示器内，超薄。

他QQ的个人资料上写着：伏食，男，24岁。

其他空白。

伏食不是帅哥，不过长得很男人：寸头，肤色有些黑，四肢强健，牙齿坚固，眼神凌厉。

这幢别墅是金像影视公司总经理米嘉的——伏食是米嘉的助理。他和这房子，都是米嘉的。

他在等一个人。

金像影视公司有一个网站，伏食在这个网站的“午夜论坛”里，认识了一个女孩，她的网名叫“目分目分”，是个恐怖故事爱好者，来自江苏北部农村，目前在西京大学读书。

两个人聊得很投契，不知不觉开始了网恋。

文字就是他们的身体、眼睛、嘴巴、心灵。QQ是他们的幽会场所，他们用文字拥抱、交流、亲吻、彼此疼爱。

目分目分是伏食在网上认识的第一人。

似乎就是因为她的缘故，伏食喜欢上了这个虚拟的世界，就像干裂的嘴唇得到了一个湿润之吻。

今天，目分目分没上线。

网上有无数的人，大家在纵横交错地热烈交谈。然而，伏食没有参与，他枯坐在电脑前，显得十分孤单。

观望了一会儿，伏食站起来，去卫生间了。

用冷水洗了一把脸，他精神了许多。回来，正要坐下，却停住了——鼠标怎么掉下来了？它悬在空中，一下下晃荡着。

这其实是一个不吉利的征兆。

然而，伏食没有多想，弯腰把它拿起来，小心地放在了宽大的电脑桌上。动了动，屏幕上没有它的踪影。

他叹口气，用键盘操作，把电脑关了。接着，他打了个长长的哈欠，准备睡觉。

房间里一片寂静，甚至听不到蚊子叫。

米嘉在公司加班，不知道今夜她还回不回来。按照惯例，此时她应该打个电话……

手机响了。

伏食接起来，里面无声。

他低低地问：“哪位？”

过了半天，话筒里才响起一个陌生女孩的声音，她似乎在压抑着心跳：“你好。”

“哪位？”

“……你猜。”

“目分目分。”

“你怎么知道是我？”对方惊讶了。

“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我只认识你。”伏食认真地说，感觉不出他是在开玩笑。

“你想不想……和我见面？”

“想。”

“你在哪儿？”

“威虎山。”

“东郊？”

“是。”

“哦，那算了……”

“怎么了？”

“太远了，我在西郊呢。”

“没关系。别说你在西郊，你就是在西方，我也飞过去。”

“嘻嘻，要是我在西天呢？”

“同样没问题，我……爬上去。”

“那你来吧。”

“具体在哪儿？”

“玄卦村。”

挂了电话后，伏食看了看表，10零几分。

他穿上一件衣服，匆匆朝外走。

走到门口，他又停住了，慢慢转过脸来——那个鼠标又一次掉下来，悬在半空中，悠悠地晃荡着。

他不再搭理它，关上灯，一步就跨了出去。

黑暗中，那个鼠标渐渐不再晃荡，阴冷地吊在那里，像一只不怀好意的蜘蛛。

二：玄卦村(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

一辆黑色宝马轿车，披红挂绿，在黑暗中开来。

这是一辆喜车。

不寻常的是，喜车的后面，尾随着两辆警车，红蓝双色警灯在雨水中闪烁，很漂亮。

那条黑暗中的野狗，似乎嗅到了什么气味，猛地拧过头去，定定地看。

黑色喜车开进了酒楼背后的院子，警车一左一右停在两旁，跳下四名个头一般高的警察，他们各就各位，四处巡视。

酒楼里，瘦司仪站到演出台前，庄重地说：“各位，新郎新娘到了！”

大家开始鼓掌。

瘦司仪继续说：“不过，今天新娘有点不舒服，请大家谅解。”

等了一会儿，还不见新娘出现，掌声渐渐停下来，大家开始四下张望。

终于，胖司仪“哗啦”一声拉开了幕布，新郎和新娘就出现在众人的视线中——新郎抱着新娘，从后门一步步走向前台。

撒尔幸穿着一身黑色燕尾服，打着白色领花。

红绸新郎花别歪了，斜斜地挂着，好像随时要掉下来。

他身材高大，面庞帅气，皮肤细嫩，眼神清雅，一看就

像个富家子弟。也许是张罗婚事太累了，他的脸色不太好。

新娘僵硬地躺在他的怀里，一动不动。

她穿着维多利亚式复古风格的婚纱，装饰着珍珠和蕾丝，充满梦幻色彩。雪白的婚纱长长地垂下来，随着新郎的脚步，软软地飘摇着……

除了胸部平平，这个女孩的身材很完美。

只是她戴着面纱，大家看不到脸。

新娘怎么了？

大家交头接耳起来。

薄嘴唇女孩心直口快，小声对旁边的人说：“是不是……植物人呀？”

旁边的人用胳膊碰了她一下，继续观望。

撒尔幸站在台子上，朝大家微微鞠了一躬，强颜作笑地说：“天要下雨，我要娶亲——这么晚了，还劳驾各位来参加我的婚礼，感谢了！”

大家安静下来，鸦雀无声。

撒尔幸的双腿在微微抖动，他朝上颠了颠新娘，又说：“今天的婚礼，没请什么主婚人，只有我的两个兄弟做司仪。”

胖司仪和瘦司仪分别朝大家鞠了一躬。

撒尔幸继续说：“而且，也没请证婚人——按照习惯，证婚人应该当众宣读结婚证书。我和盼盼没领什么结婚证，那是最没用的东西，只有离婚的时候才用得着。”

说到这里，他深情地低头看了看怀里的新娘：“举行完这个仪式之后，我和盼盼就永远不会分开了，秒秒，分分，时时，天天，月月，年年，世世……”

大家的表情越来越肃穆。

瘦司仪朝后挥挥手，一个看热闹的酒楼工作人员就缩了回去，不一会儿，响起了《婚礼进行曲》。不知为什么，此时，这支曲子有一种悲凉的意味。

那条野狗，依然蹲在酒楼对面，它透过玻璃，死死盯着

新娘的身体，不停地抽动鼻子。雨天，满世界都飘溢着腥气。

胖司仪嗓门大，他喊道：

“一拜天地……”

撒尔幸抱着新娘鞠躬。

“二拜高堂……”

撒尔幸抱着新娘鞠躬。

“夫妻对拜……”

撒尔幸抱着新娘鞠躬。

“共入天堂……”

天上突然亮起了一道闪电，响起了一声炸雷，照亮了酒楼窗子上的喜字——那喜字是白的。

（二）

玉米花园的大门似乎是某种界线。

大门内，安静地闪烁着霓虹灯。大门外，是一片漆黑的田野。伏食跨出这个门，就从五光十色站到了黑暗里。

等了好半天，才看到一辆出租车开过来。

司机是个年轻女子，她一听去玄卦村，嫌远，一踩油门就走了。

很快，又一辆车“吭哧吭哧”开过来。它的一只灯瞎了，另一只灯在黑暗中出奇地亮。这辆车在伏食跟前停下来，探出一个脏兮兮的大脑袋，问：“师傅，坐车吗？”

伏食说：“玄卦村，去吗？”

司机说：“玄卦村？太晚了……”

伏食说：“我给你双倍的钱。”

司机想了想，说：“上车。”

这辆车怪模怪样的，伏食一边打量它，一边朝里钻：“你这算什么车啊？”

司机摇晃着大脑袋，说：“本来是一台拖拉机，我给它盖上了吉普车的壳。”

伏食说：“那么，该叫它拖拉机还是吉普车呢？”

司机说：“当然叫吉普车了！假如有一人，装着狼的五腑六脏，你肯定觉得他是人不是狼，对吧？”

伏食快速地瞄了一下司机的眼睛，说：“有道理。”

司机得意地笑了笑，一踩油门，吉普车就“拖拉拖拉”地开走了。

天上那弯残月，似乎更暗更红了，像一只独眼。人间这么大，它谁都不看，只盯着这辆奔跑的黑车。

黑车顺着西京最边缘的五环路，一直朝西开。

驶过绵绵不绝的高楼，灯火越来越少，树木越来越多——那是这个世界的头发。

黑糊糊的公路边，冒出了一条毛烘烘的东西，它低着眼睛，一瘸一拐地迎面跑过来。

“那是什么？”伏食问。

司机眯起眼睛，打量那个东西。

“狼？”伏食又问。

“这里哪有狼！是野狗吧。”

说着，司机使劲按了几下喇叭：“嘀嘀嘀！”那个东西一下就跳进了路基下的草丛中，不见了。它始终没有抬起眼睛来。

“你看见了吗？它的嘴里叼着一块骨头，好像还滴着血。”伏食说。

“这附近有坟地。”

“你对这一带很熟？”

“我六姑就住在玄卦村。”

“哦。”

“你以前没来过？”

“没有。”

“挺偏僻的。”

“不过，我喜欢它的名字。”

“其实过去它不叫玄卦村。”

“叫什么？”

“悬挂村——悬挂的悬，悬挂的挂。”司机一边说一边指了指在车窗前悠荡的一个如来佛像：“你可能听糊涂了。”

“很明白。”

“1982年，全国第一次地名普查时，给改了。”

“为什么叫悬挂村？”

“那我就知道了……”

黑车跑了半个多钟头，司机抬手指了指，说：“到了，那里就是。”

伏食弯腰朝外看了看，公路旁，大约一里远的地方，有一个村子，似乎都是二层小土楼，闪着寂寥的灯火。

“你在哪儿下？”

“就在这儿下吧。”

付了钱，临下车的时候，伏食又膘了一眼车窗前的佛。

黑车很毛躁，伏食刚跳下来，还没有站稳，它就使劲一窜，满脸吉普车的派头，“拖拉拖拉”开走了。

当它的声音越来越小，四周终于安静下来后，伏食掏出电话，拨通目分目分的号码。

“你在哪？”

“你在哪？”

伏食四处张望，看到路旁立着一座尼姑庵，高高的青砖墙，四周枯草萋萋，看来已经废弃了，破败，肃穆，怪异。

“我到那个尼姑庵了。”

“你绕过尼姑庵，后面就是玄卦村，我在路上迎过来。”

“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

“玩。”

“你穿什么衣服？”

“绿色牛仔裤，红T恤——其实不用强调穿什么，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不会认错。”

“也是。”

四周黑咕隆咚。

伏食小心地走下公路，果然看到了一条光秃秃的土道，于是慢慢走过去。

村子里传来狗叫，高一声，低一声，不知道两条狗是在相互示威，还是一致对外，发现了什么异常。

它们叫得异常激烈。

土道上不见一个人影儿。

走着走着，他的脚突然被绊了一下，差点摔个跟头。他蹲下去，用手摸了摸，是半块砖。

接着，他隐隐约约嗅到了什么气味，双眼就变得警觉起来……

——后来，他是这样对米嘉说的：

那一刻，不知为什么，他想起了一个不该想起的东西——挂在黑车里的那个佛。他忽然回忆起来，那个佛是被绳子系在脖子上，吊起来的！

他站起身来，慢慢转动脑袋，朝四下里看了看。

路旁，有一棵孤单的老榆树，树上吊着一个黑糊糊的东西。

他走近几步，一下就傻住了——树上高高地吊着一个女子！她穿着一件红T恤，一条绿色牛仔裤，面部血肉模糊，根本不像脸了。

呆了片刻，他哆哆嗦嗦地掏出电话，再拨目分目分的号码。

女尸口袋里的手机“丁零零”地响起来。

（脚链）

今晚10点，参加婚礼的宾客，冒雨陆续到达酒楼……

昨晚10点，一个男子的电话响了，是一个网上认识的女

孩打来的，约见面.....

今晚10点15分，喜车载着新郎和新娘，行驶在雨中.....

昨晚10点15分，那个男子坐上“拖拉拖拉”的吉普车，奔向西郊.....

今晚10点45分，司仪说，新娘到了.....

昨晚10点45分，那个男子跨在了尼姑庵一侧的土道，走向从未谋面的网上恋人.....

今晚10点50分，新郎抱着新娘，拜天拜地.....

昨晚10点50分，那个男子看到树上高高地吊着一个女子.....

今天.....

昨天.....

今天是婚礼。

昨天是爱情。

昨天走向今天。

新娘全身被婚纱包裹，露出苍白的脚脖子，上面戴着一条黑色十字架脚链。天上响起一声炸雷，新郎摇晃了一下，那个脚链也随着在空中摇晃了一下.....

那个男子借助手机的屏幕光，从下往上，慢慢朝那具吊在半空中的尸体照去——女尸的脚脖子上也戴着一条黑色十字架脚链，它在风中微微摇晃着.....

三：诡秘的邀约(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我是作者。

我在记录这个事件。

前面和后面，我都写到了这样的情况：一个佛，脖子上拴着绳子，被吊在半空中.....

我用的是智能ABC输入法，fo这两个字母，只能拼出一个字——“佛”，可是，我几次打出来的都是“妇”字。

土道旁这棵老榆树，不知哪年就枯死了，它本身就是一

具尸体。

玄卦村的老辈人都知道，三十多年前，有个18岁的女子，因为父母包办婚姻，阻止她和一个喜欢的男人交往，就吊死在这棵树上。那时候，这棵树还年轻，头发茂盛。

她死的时候，穿着一身白衣服。

那些年，总有人说：深更半夜，看到一个白衣女子，围着这棵孤独的老榆树，一圈圈走，好像在寻找自己的魂儿……

如今，她喜欢的那个男人，已经五十多岁了，就在玄卦村生活，怀里抱上了孙子。

戴着黑色十字架脚链的女尸，在树上挂了一宿。

她不但面容被毁，红T恤也被撕碎了，上身半裸，两个乳房已经被什么东西吃掉，血糊糊的。她低着头，吐出长长的舌头来，似乎想舔到自己的伤……

第二天大清早，玄卦村有一个跛足中年人，骑自行车进城，去找堂姐办个事。他路过此地，看到了那具女尸，一下就从自行车上摔下来。他丢下自行车，连滚带爬跑回了家……

村里人听到这个消息，一窝蜂地跑来看热闹。

那个跛足中年人没有再来。

他的自行车横躺在离女尸几十米远的土道上，轮子还在风中空转。

很快，刑警赶到了。

他们驱散人群，拉起警戒线，搜寻，测量，拍照。

三月，绿色还在酝酿中，大地是一片单调的土坷拉。那条黄色警戒线在风中飘荡，显得十分鲜艳。

村民没有离去，三三两两地站在封锁线之外，远远地看。

一个记者想挤进来，被一个刑警挡住了。

一个小时后，女尸被运走。

一大一小两只乌鸦在老榆树上空盘旋着，始终没有落下

来。它们叫得真难听。

现场被破坏了，刑警没发现什么有用的线索。

不过，他们在女尸的口袋里，找到了一个学生证，很快就证明了她的身份——顾盼盼，西京大学学生。

她的另一个口袋里，装着一只红色Nokia手机。她被害的这一天，只和同一个人通过两次电话。

刑警很快查出，与她通话的人，叫伏食，金像影视公司总经理助理。

晚上，刑警就传讯了他。

这是一间普通的房子，不同的是，这里有一股刺鼻的铁锈味道。

像电视剧里演的那样，一个男刑警询问，一个女刑警记录。

伏食乖乖地坐在地中央的凳子上，眼睛一直看着男刑警。男刑警咄咄逼人地问一句，他面无表情地答一句。

“你和她怎么认识的？”

“网上。”

“认识多长时间了？”

“两个多月。”

“见过面吗？”

“昨天第一次见面。”

“通过电话吗？”

“昨天第一次通话。”

“你们在网上聊天的时候，她有没有对你说过，有什么仇人？”

“我们只谈情说爱。”

“她给你打电话的时候，你有没有感觉到什么异常？”

“没有。”

“你看到她死了，为什么不报案？”

“麻烦。”

不论怎么问，伙食的回答都千篇一律。

停了停，男刑警说：

“你不老实。”

“我很老实。”

“你很不老实。”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

“一看你就是个聪明人，好好想想——身子都掉井里了，两只耳朵能挂住吗？痛痛快快说吧，省得大家一起熬夜。”

“该说的我都说了。”

“不该说的呢？”

“没有不该说的，只有……不该问的。”

“你可以问。”

“你们进行尸检了吗？”

“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想知道她的死亡时间。”

“这个无可奉告。还有什么要问的？”

“没有了。”

男刑警抻了个懒腰，似乎累了：“那好吧，今天我们就到这里。你看一下笔录，没问题，按个手印。”

按完手印，伙食盯着男刑警的眼睛，似乎在等待结束语。这牵扯到他今夜能不能回到玉米花园的问题。

男刑警打开抽屉，“哗啦啦”拿出了一串很大的钥匙。

伙食警觉地问：“我可以走了吗？”

女刑警说话了：“你走不了。”——她的嗓子竟然比男刑警还粗。

直到被带进留置室，伙食都没有再说什么。

留置室在楼道的最里端，没有灯。

伙食走进之后，脚下碰到了什么，“啪啦”响了一声，那

应该是碎玻璃。这里的铁锈味更浓了。

“咣当！”男刑警把门锁上，然后，带着女刑警一起离开了。

这时间，都下班了，走廊里十分寂静。走出几步，女刑警停下来，回头看了看留置室的铁栏杆，里面黑糊糊的。

男刑警也停下来，说：“你看什么？”

“哦，没什么……”

两个人就继续朝楼梯口走了。

“你觉得这个人是不是凶手？”男刑警小声问。

“百分之五十。”

“等于没说。”

“经验告诉我，如果感觉一个人的作案可能是百分之四十，或者是百分之六十，他往往不是凶手。但是，如果感觉一个人的作案可能是百分之五十，一半可能是真凶，一半可能是无辜，让你模棱两可，无从判断，那么，这个人往往就是凶手。”

“我没有理解。”

“很玄妙。你就当作是我们女人的直觉吧。”

走到楼梯口的时候，男刑警再次停下了。

女刑警问：“怎么不走了？”

男刑警低声问：“你刚才到底看到什么了？”

女刑警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我好像看到留置室里有两团绿光……”

“不可能。”

“也许是我看花眼了。”

“一定是你看花眼了。”

然后，两个人继续下楼，接着讨论这起凶杀案。

尸检报告显示，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是昨夜8点，而伏食接到她电话却是昨夜10点。

这个时间差，成了一个重大谜团。

如果这个电话真是被害人打的，这起案子就有了鬼气

在寂静的黑夜里，悬挂在树上的女尸，借着风，在半空中缓缓转了一圈，见四周没人，慢慢掏出手机，一下一下地按，拨通了伏食，然后举到耳边，轻柔地说：你想见我
吗？.....

如果不是她，这起案子就更复杂了——

在警方的调查中，没有一个人知道顾盼盼认识伏食，只知道她有一个男朋友，叫撒尔幸，两个人很亲密。也就是说，顾盼盼和伏食仅仅两个月的网络情缘，是十分隐蔽的。那么，是谁如此了解她和他的关系？另外，那只红色Nokia手机上，只有顾盼盼一个人的指纹，这就排除了伏食自己打自己电话的可能。

到了楼下，男刑警钻进车里，一边发动一边转头看了看，女刑警停在了车门口，没有进来。

他勾了勾手，说：“上啊。”

女刑警突然说：“我们应该再回去看看.....”

男刑警有些不解地问：“看什么？”

女刑警迟疑了一下，说：“留置室。”

男刑警拔下车钥匙，跳下来，说：“好吧。”

于是，男刑警和女刑警又一起返回了楼上。

刚到楼梯口，女刑警就停住了脚。男刑警看了看她，一个人朝留置室走过去。他的脚步很轻。

女刑警屏住呼吸，在后面盯着他。

他走到留置室前，双手抓着铁栏杆，探头朝里面看去

里面一片漆黑，看不见那个伏食呆在哪个角落，也不知道他是蹲着，是坐着，还是站着。

他大步走回来，说：“没事儿，走吧。”

女刑警说：“噢.....”

《午报》报道了玄卦村的凶案，篇幅很小。

消息迅速上了网。

网友纷纷议论。

这个女生为什么去了玄卦村？

什么人杀害了她？

她的两个乳房为什么不见了？

一切都不得而知。

很多人的意见是一致的：这是一起情杀案，凶手是个变态杀人狂，他一口口吃掉了被害人的乳房。

如果是这样，那么只剩下抓凶手了。

事情就这么简单吗？

19号别墅里的那个鼠标，为什么毫无原由地掉下来两次？

黑车上的那个佛，为什么用绳子拴着脖子吊在空中？——对佛，有信和不信两种人。信者绝不敢那样做；不信者，可能不供奉，却肯定不会故意亵渎神灵。如果说，大脑袋司机根本没有那样做，可是，为什么在伏食眼中，看到的是那样的罪恶情形？

所有这些，警察搞不懂，我搞不懂，你搞不懂，大家都搞不懂。

挂起来。

四：谁的家(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个旅人，在黑暗的旷野中迷路了。

终于，他遇到了一户人家，主人是个通情达理的老汉。他不但收留了旅人过夜，还请他喝茶。

院子里，一直隐隐约约有人在争吵。终于，走进来两个女人，一个老太太，一个年轻女

子。

年轻女子对老汉说：“明明我是大老婆，她却住进了正

房，让我住偏房！这日子还能过吗？”

老太太很不服气：“虽然我是二房，可是我生儿育女了！”

老汉挥了挥手，说：“你们先回去，一会儿我来解决。”

两个女人就退出去了。

老汉抱歉地对旅人说了句：“见笑了。”然后就走了出去。

旅人觉得很奇怪：年轻女子是大老婆，老太太却是二房！

他悄悄跟出去，看见老汉正举着镐，在院子里挖地，很快，他挖出了两个骨灰盒，交换了一下位置，重新埋上，嘟囔道：“这下你们该消停了。”

旅人逃之夭夭。

那个跛足中年人胆子非常小，他受到惊吓之后，一直没出门。

为此，刑警两次登门，才完成了笔录。

十二天之后，跛足中年人的精神状态好了些，又骑自行车去城里了，继续找堂姐办那个事。原来那辆自行车被人骑跑了，他买了一辆新的。

他找堂姐干吗？

简单说，事情是这样的：他的大儿子被村长的四儿子打残废了，变成了跟他一样的跛足，却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前几天，他把村长告上了法院。他堂姐是西京某区团委书记，他去找她帮忙，要出这口恶气。

他是上午11点多出门的，路过那棵老榆树的时候，忐忑地朝它看了一眼。

田地里，三三两两的农民在劳作，他们已经开始播种了，似乎什么都不曾发生过。有一户人家的女孩儿，大约四五岁，穿着鲜艳的花衣裳，正在田头挖蚯蚓……

一个欢蹦乱跳的青春生命，在此地，无声无息地完结，如同一缕烟花，消逝在夜空中，马上有更绚烂的烟花漫天绽放，令人目不暇接……

本来，跛足中年人打算在天黑之前回到村里，可是，在

路上轧了钉子，自行车爆胎了。他只好下来，推着它朝前走。

好不容易看到了一家自行车修理铺，却只有女人在，男人去商店买补胎胶水了。女人只会给男人补衣服，男人才会补胎。

跛足中年人只好坐在修理铺门口，耐心等待。

实际上，修理铺的男人早就到了那家商店，可是，那家商店的男人在，女人却不在。女人是老板，男人是家属，他在工厂上班，这一天是周日，放假。他只知道自己女人的戒指值多少钱，却不知道胶水卖多少钱。他的女人去娘家接孩子了……

跛足中年人眼看着太阳一点点朝西沉去，心急如焚。

在他决定要离开的时候，修自行车的男人终于回来了。

补了胎，打了气，跛足中年人风忙火急朝玄卦村返。

走着走着，就像本书第一句描写的那样——老天，不可阻挡地黑了。

跛足中年人的心境随着天色越来越暗。

快到那个尼姑庵的时候，他的腿肚子竟然有点抽筋了。

下了公路，他把自行车的速度慢下来。

四周黑灯瞎火，土道高低不平，他只顾看远处那棵黑糊糊的老榆树，几次差点从自行车上摔下来。

这时候，偏偏起风了，尘土四处飞扬。

离那棵老榆树还有一段距离，他突然看到，土道旁出现了一条毛烘烘的东西，在黑暗中冷冷地盯着他。

是狗？

是狼？

天很黑，他根本无法辨认出来。

他犹豫了，不知道是该使劲蹬车冲过去，还是该掉转自行车朝相反方向跑。他希望能是村里谁家的狗，最好还认识他……可是，这个时间，谁家的狗会蹲在这里呢？

也许，这个东西不是狗，不是狼，而是一个毛烘烘的人——他越是这样想，越影影绰绰觉得它长的是一张人脸。

他的两只手死死抓着车把，都渗出了汗，却装出很镇静的样子，甚至哼起了京剧。

随着他的移动，那个东西慢慢转动着脑袋。

它越来越近了……

突然，自行车轧到了一块砖头上，车把一歪，跛足中年人“扑通”一声摔到了那个东西的面前。

这时，那张毛烘烘的脸发出了一个古怪的声音。跛足中年人哪里敢看它，一骨碌爬起来，撒腿就跑……

事后回想起来，当时他听到的，很像一个女人哑着嗓子嘀咕说：“补…胎…吧…”

前面，还有那棵吊过死人的老榆树，跛足中年人都要崩溃了！

幸好，这时候他看到了人，好像是两个，正在老榆树旁谈论着什么。应该是村里的年轻人，跑出来谈恋爱的。

跛足中年人这才定了定神，放慢了脚步。

回头看，那个毛瑟瑟的东西并没有追上来，它不见了。

跛足中年人小心地观望了一会儿，然后大步走回去，把自行车扶起来，一边回头一边上车，从这边走去从那边掉下来，从那边上去从这边掉下来……

最后，他推着它一路小跑。

他要趁那两个人还在，赶紧走过那棵阴森的老榆树。

相距还有几十米的时候，那两个人中的一个迎着他走过来。是一个衣着朴素的女孩，模样很陌生，不像是玄卦村的。

“师傅，麻烦你帮个忙！”

“姑娘，怎么了？”

“你来给评评理！”

说完，她拽着跛足中年人的车把，忿忿地朝另外那个人

走过去。

这时跛足中年人才看清，另外那个人也是女孩，她靠在老榆树上，静静等待他到来。

看来，这两个女孩根本不知道这棵老榆树上发生过什么。

跛足中年人决定不告诉她们，否则，她们会吓死。他想先带她们离开这里，有什么事到村里再说。

来到老榆树下，跛足中年人说：“你们先跟我离开这里。”

第一个女孩说：“不！今天，我一定要在这里跟她说清楚！”

另一个女孩满不在乎地说：“你说不清楚！”

跛足中年人想了想，问：“你俩是哪里人？”

第一个女孩说：“我们就是这里的呀——不对，我是，她不是！”

另一个女孩厉声说：“你胡说！我是这里的，你才不是呢！”

跛足中年人忽然觉得不太对头，他眯起眼睛，打量了一下这两个突兀出现在老榆树下的女孩，低声问：“——这里是哪里啊？”

第一个女孩指了指那棵老榆树，大声说：“就是这里啊！”

跛足中年人脑袋“轰隆”一声，猛然反应过来——依然死死抓着他自行车的这个女孩，穿着一件红T恤，一条绿色牛仔裤！另一个女孩穿着一身白衣服！

他大脑一片空白，连跑都不会了。

穿红T恤的女孩还在说：“本来，这个房子是我的，我都住进来十几天了！她不知从哪里冒出来，说三十多年前她就占了这个房子……”

说完，这个女孩突然放开车把，一下抓住了跛足中年人的手：“我搬进这个房子那天，你是目击者，对不对？你说话呀！”

他猛地甩开对方的手，嚎叫着朝村里狂奔而去。

五：偶像和粉丝(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个长相奇丑的女子，三次敲响我的门，笑吟吟地推荐什么新产品。

我很恼火，警告说：“如果你再来，我就不客气了！”

几分钟之后，又有人敲门。

我从猫眼望出去，看到一个漂亮女子。于是，我打开门，礼貌地问：“小姐，你找谁？”

她说：“还是我呀。”

一边说一边把脸皮撕下来，露出那张奇丑的脸：“我向您推荐这种面具……”

现代社会，人们睡觉越来越晚。

白天是公司的，夜生活才是自己的。

众多电视台却保持着传统惯性，到了午夜，只是播一些无聊的连续剧，夹杂冗长的医疗广告，敷衍了事。

半年前，伏食所在的金像影视公司，根据午夜时间特点，制作了国内第一档午夜电视节目——作家讲述自己创作的恐怖故事。

这个作家在当地小有名气，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本书中，我把他的真实名字隐去，叫他——“作家”。

也就是说，本书中的“作家”，不是一种身份，而是一个人名。

午夜电视节目开播以来，收视率直线上升，效果很好。

作家今年38岁，一年前和太太离异。

孩子3岁半，跟了前妻。两个人分手后，前妻带孩子回了东北。

说起来，他算是国内第一个“演讲小说家”——在电视上“表演、播讲”自己创作的恐怖故事。

他不但善于编故事，而且喜欢表演。另外，他面部瘦削，眉毛浓密，鼻子高挺，眼神灵敏——特别上镜。

这个节目的投资方就是米嘉。

米嘉46岁，上海人，尽管她保养得很好，还是遮不住脸上一道道的皱纹。她的腿很短，很粗，小腹下垂，屁股后翘，就像一个刚刚动工的雕塑素材，有很多赘肉需要大刀阔斧地砍掉。

她给作家的演讲费并不高，为了出名，作家一直跟她合作着。

偶尔，如果米嘉需要，作家还会跟她上床。

两个人做爱时，作家的神情更像在奉承领导。

半年前，午夜节目刚刚开播的时候，金像影视公司在西京大学搞了一次见面会。那一天是9月16日，中国脑健康日。

作家坐在台上，讲述自己的奋斗史：

我的家乡在中国最北部的大兴安岭，那是藏在大山皱褶中的一个小村子。

冬天，那里冰雪寂寞，一片银白。

夏日，那里的森林郁郁葱葱，与世隔绝。

小时候，我是一个不爱说话的孩子。读完小学，我就不再念书了，总是趴在“木刻楞”房顶上，静静望着远方，想心事。那里的天蓝得令人想哭。

家里养了一条黑狗，它也从来不叫不嚷，总是趴在院子里静静望远方——那时候，我就断定，这条狗跟自己一样，将是一条有出息的狗。

后来，我用一支瘦笔做拐杖，一路汗一路泪一路血，终于走出了大山。

接着，我从北方到南方，从海边到草原，从乡村到城市……千里走单骑。对于我，所有的归宿都是驿站，所有的驿站都是归宿。

21世纪第一天，我定居西京。

上帝保佑不甘平庸的人。

学生们使劲鼓掌。

T型教室里，一大半位子坐了人，大家都聚在前面，气氛

非常热烈。其中，女生占大多数。

只有一个女生，坐在最远最偏的一个位子上。

她穿着红T恤，远远地望着侃侃而谈的作家，神态很安静。

交流的时候，学生们七嘴八舌问了许多问题，作家都回答了。

最后，那个穿红T恤的女生举起了手。

作家马上说：“那位同学，你有什么问题吗？”

她站起来，接过主持人递过来的麦克风，轻轻地说：“老师，我是一名来自苏北农村的学生，今年大二。过去，我很向往西京，可是来一年了，感受到的，只是都市的冷漠和残酷，简直喘不出气来。您也是从农村走出来的，如今在都市生存，您有什么感触？”

作家想了想说：“我奋斗了十年，仅仅完成了从农村到城市的转移。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我变成了一把刀，杀气腾腾，任何人都不能挡着我。可是，到了城市之后，我渐渐发现——城市是个鞘。”

学生们再一次使劲鼓起掌来。

见面会结束后，学生们拿着“午夜电视节目”光盘，围上来请作家签名。

那个苏北女生也在其中，轮到她的时候，她轻轻地说：“老师，您可以给我留个电话号吗？”

作家抬头看了她一眼。

这个女孩白白嫩嫩，透着南方的水气。单凤眼，小嘴巴，谈不上漂亮，但是很小巧，很柔顺……

签完名之后，作家写上了自己的手机号：
13701363390。

离开西京大学之后，作家驾驶灰色桑塔纳，回家——车是公司配给他的。

手机响了，是一条短信：

老师，我是刚才跟您要电话号的女生，顾盼盼。有机

会，希望能再向您讨教。不必回，打扰了。

作家想了想，写道：

跟你说一句男人的话——我认识很多女人，却没有一个江苏的。因此，认识你我很高兴。

十几分钟之后，她又回复了，调皮地说：

跟你说一句女人的话——我认识很多男人，却没有一个当作家的。因此，认识你我也很高兴：)

就这样，两个人相识了。

第一次，作家进入顾盼盼之后，清凌凌的她清凌凌地哭了，哭着说：“这是我的第一次，给你，我愿意的……”

从此，他们频频幽会，越来越火热。

从此，作家和米嘉日渐疏远。

顾盼盼和米嘉，已经是两代人。

顾盼盼是那种招男人喜欢的女孩。她的南方口音，像雪白的棉花糖，软软的，柔柔的，甜甜的，毫无攻击性。

米嘉却截然不同，她像许多这个年龄的女人一样，像许多有钱人一样——唠叨，刻薄，自大。

有米嘉的参照，作家疯狂地喜欢顾盼盼。

有顾盼盼的比对，作家加倍地讨厌米嘉。

如果说，米嘉是一座干巴巴的山丘，作家和她做爱是一种攀爬，是一种体力劳动，那么顾盼盼就是一片清凌凌的水，作家可以洗浴，可以畅饮，可以游泳，可以欣赏……

每次，他给顾盼盼发短信，她的回复都很慢，总要等十几分钟。

一次，两个人在一起，他问她为什么。

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低下头，半天才说：“我怕说错话，惹你不高兴。”

作家就把她搂在怀里，深情地亲吻。

离婚前，太太每次咄咄逼人地发来短信，作家同样要考虑半天才给她回复，担心万一说错话，吃不了兜着走。后

来，太太干脆给他的手机开通了精度定位业务，这样，他撒谎的范围一下就从5亿平方公里缩小到了5平方米……

顾盼盼的家很穷。

但是，作家并没有给过她任何物质帮助。

实际上，作家没什么钱——离婚前，他办过一个文化公司，欠出版社一笔钱，一直未还。后来，对方律师来函了，要打官司。他和前妻一商量，就搞了一次假离婚，所有财产都划给了她。没想到，假离婚变成了真离婚，一夜间，他就失去了一切。后来他才知道，前妻早有预谋。

因此，他和顾盼盼在一起，顶多就是带她去吃吃哈根达斯，或者给她买一些女孩喜欢的小物件……

顾盼盼并不奢求。就是这样，她已经感觉钻进了蜜罐里。

一次，在床上，作家给顾盼盼出了一个难题。

这个难题是一个朋友从美国带回来的。朋友对作家说：以后，你给别人出这个题，千万不要急于说出答案，对方得请客。我用这个难题，混了几十顿饭了。

难题是这样的：

两个男人（甲和乙），两个女人（丙和丁），四个人在一起群欢。甲要和丙和丁各做一次，乙也要和丙和丁各做一次。四个人都有性病，而且性病的类型不同，四个人谁都不能接触谁。可是，四个人只有两个安全套——怎么做？

顾盼盼想了半天，红着脸问：“可以用……嘴吗？”

作家说：“不行，这不是脑筋急转弯。”

顾盼盼继续琢磨。

过了一会儿，她突然说：“有办法了！”

作家毫不信任地问：“什么办法？”

顾盼盼说：“甲戴上一个套，再戴上一个套，用两个套跟丙做。”

作家：“嗯。”

顾盼盼又说：“做完了，摘下一个，用里面的套跟丁做。

做完，把第二个套也摘下来。”

作家：“嗯。”

顾盼盼接着说：“乙戴上甲摘下的第一个套，跟丙做。”

作家：“嗯。”

顾盼盼继续说：“乙再把甲摘下的第二个套，套在第一个套上，跟丁做——对不对？”

这样一个跟色情有关的难题，这样一个多少男人都回答不出来的难题，如此单纯的她，竟然答对了！

作家瞪大了眼睛。

作家住在市南，吉利街，文联大楼背后。

有一次，顾盼盼来他家，两个人做鱼吃。

在厨房里，作家又给顾盼盼讲了一个段子。他是一个职业编故事的人，对故事很挑剔，可是，讲这个段子时，他眉飞色舞，十分推崇：

有一个男人，住进了一家宾馆。

晚上，电话响了：“先生，需要按摩吗？”

男人问：“丽丽在不在？”

对方说：“哟，老顾客呀！丽丽马上过来。”

丽丽进门后，发现这个男人很陌生。

这不碍事。

谈好价，交易开始。

结束后，男人从包里掏出两千块钱，甩给丽丽：“妹子，拿去。”

丽丽说：“大哥，太多啦！”

男人说：“大哥我是仗义人！你再客气，我就生气了啊！”

丽丽千恩万谢地走了。

第二天，她又来了。

结束后，男人又从包里掏出两千块钱，甩给她：“妹子，拿去。”

丽丽都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了：“大哥，你怎么每次都给这么多呀！”

男人说：“大哥我是仗义人！你再客气，我就生气了啊！”

丽丽又千恩万谢地走了。

第三天，她又来了。

结束后，男人再次从包里掏出两千块钱，甩给她：“妹子，拿去。”

丽丽呆呆看着他，再也不敢接受了：“大哥……”

男人说：“大哥我是仗义人！你再客气，我就生气了啊！”

丽丽只好又忐忑不安地把钱收下了。

聊天时，男人突然问：“你是向阳村人吧？”

丽丽一愣，说：“是呀！”

男人又说：“你小名叫二丫吧？”

丽丽更惊讶了：“是呀是呀！大哥，你咋知道呢？”

男人说：“我和你是同乡啊。这次出门，你妈让我给你捎来六千块钱。”

讲完了，作家又忍不住哈哈大笑。

笑着笑着，他止住了，看了看顾盼盼，说：“你觉得……不好笑？”

顾盼盼的脸色很冷。

这时，油在锅里已经沸腾，她从水里拎起一条活鱼，不开膛，不刮鳞，直接扔进锅里去，同时麻利地盖上锅盖。

那条鱼在锅里剧烈翻腾，撞得锅盖“嘭嘭嘭”直响。

她死死按住锅盖，轻声说：“这个男人该炸。”

六：面首(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当你睡熟，漫漫长夜，周围的一切毫无变化吗？——画上微微笑着的那个人，那扇面无表情的衣柜门，架上挤靠在一起的那些书，静静摆在电脑桌上的那只已经移动惯了的鼠标……

米嘉的老公在国外。

伏食走进她的生活之前，她一个人住在玉米花园。

一天半夜，她突然被惊醒了，听到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真真切切，似乎就是窗外。好像是一个女人被剥了皮的惨叫——长长的，直直的，把腹中的气息都嚎出来了，把肺都嚎出来了，把气管都嚎出来了，把眼珠都嚎出来了……

米嘉全身的血液直线冲上头顶。

她意识到，那是威虎山上的狼嚎！

终于，狼嚎戛然而止，天地间一下就死寂无声了。

米嘉头顶的血液“哗哗”退下，全身发冷，虚弱地抖成一团。

她担心，假如那真是狼，它们会不会冲进房子，把自己活活吃了……

她听说，最近西京郊区出现了狼的行踪，有牲口被咬死，有村民被咬伤。狼在消失几十年之后，首次在西京出现。当地民警和村镇干部，开始组织民兵在野狼出没的地方巡查……

这一夜，米嘉都没有睡着。

她意识到，她需要一个男人在身边，不管他是谁。

第二天，米嘉在网站上打了一则广告：

招聘总经理助理，要求是男性，年龄在30岁以下，本科学历。

她希望招来一个很雄性的男人。

几十人报名。

面试这天，是2005年11月14日，星期一。

米嘉一个人做主考官。

前面进来的应聘者，大都戴着眼镜，米嘉没看中一个。

伏食是第十三个接受面试的。

看简历的时候，米嘉对此人没抱什么希望，因为他自考还没毕业，又不是本地人，来自遥远的大兴安岭。另外，他

的名字太古怪了。

可是，当伏食走进她的办公室，她的眼睛却亮起来。

这个年轻男人24岁，肌肉结实，动作利落，眼神咄咄逼人。他的话语很少，问一句答一句，不像其他人，一进来就滔滔不绝地表白自己。而且，在米嘉见过的应聘者中，他是唯一不戴眼镜的人。

米嘉低下头，一边翻弄简历一边问：“你的特长是什么？”

伏食盯着她的眼睛，沉稳地说：“我的特长就是——特长。”

米嘉抬起头，愣了一下，马上就笑了，随即拿起电话，通知外面的下属：“下面的人我不需要见了。”

就这样，伏食做了米嘉的助理。

其实，他是她的面首。

后来，米嘉问过他，以前做哪一行。他说他高考失败之后，一直赋闲在家，这个助理是他的第一份工作。

面试第二天，伏食就来上班了。

当天，米嘉就把他带回了玉米花园。

那一夜，伏食挺进她的身体，就是跨入了一扇幽邃的门。她迎进了这个生猛的客人，竟然感到了生产的痛楚，像个初次的小女孩一样流下泪来。奇异的是，伏食在这扇门内一点点膨胀，渐渐超过了门的面积，已经无法再走出去……

终于，他火山爆发了。可是，两个人依然分不开，就像锁住了似的。

米嘉吓坏了。

她在报纸上看过一篇报道：

南坪有一对新婚夫妻，行房时，太太竟将丈夫死死卡住，导致两个身体难分难解，最后，只好向120求助。急救人员赶到之后，用毛毯将两个人包裹住，立即送往医院。原来，是太太精神过于紧张了，导致肌肉收缩，才发生这一幕。医生给太太打了一针“肌松剂”，夫妻两个人很快就分开了……

可是，米嘉没紧张啊。

她用全身力气推他，却推不掉。这样的情形持续了十几分钟，他才艰难地与米嘉脱离了关系……

米嘉经历过几个男人，只有伏食不一样——这个男人随时可以做，永远保持着足够的坚硬。而且，每次他都给她带来蹦极一样的刺激，让她经常像狼一样嚎到天亮。

平时，伏食极少到公司去，他给人的感觉十分阴冷。

自从他出现之后，米嘉却像换了血，容光焕发，头发黑亮，年轻了几岁。

没人知道，那个古怪的男人，就是米嘉床上的毒品，她已经离不开了。

黑夜里，床上多了一个固定的男人，米嘉的内心踏实多了。

不过，那声惨烈的狼嚎，在她的记忆中已经根深蒂固，渐渐演变成怪梦，避开伏食，在另一个世界等她。

怪梦是这样开头的：

米嘉恍恍惚惚隐出现在一个陌生的小镇上。两旁店铺林立，一扇扇门都敞着，黑洞洞的，却不见一张脸。她能感觉到，很多人都躲在角落里窥视她，他们面容模糊，表情不详。她意识到：此地很凶险。

伏食呢？

她左顾右盼，怎么都看不到他的影子。

她对自己说，必须赶快离开这里，公司还有那么多的事……

即将走出小镇时，迎面出现了一个女人，她比米嘉年轻许多，皮肤白白嫩嫩，单凤眼，小嘴巴。两个人擦肩而过时，那女人低声说了句：在你感觉万无一失的时候，请回一下头……

米嘉全身冷了一下，根本没敢回头，加快脚步朝前走了。

走出那个诡异小镇，是一片无边无际的荒原，高高的草

丛中，夹杂着叫不上名子的花，枯荣自演。不见一个活物，活物可能都藏在草丛深处。

那似乎是一个老时代，阴沉沉的，没有一丝阳光感。

地平线，可望不可即。

荒原上没有路，她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草丛中，突然感到头皮发麻。

她下意识地停下来，回头看了看，什么都没有。只有草里的虫子在唧唧叫。

真是怪了。

风很软，很柔，它摩挲着米嘉刚刚在美容院盘起来的长发，撩动着米嘉在2006年流行的浅绿色套装。

她走出了一段路，越来越感到不对头，后背开始有了凉森森的感觉，似乎有密密麻麻的钢针在戳她。

她又一次转过身，远远近近看半天，还是没有任何东西。

她慢慢转过身来，心开始怦怦怦怦跳。

又走出了一段路，她真切地听见，背后有两只脚在尾随。

不对，好像是三只脚。

也不对，好像是四只脚。

还是不对，好像五只脚……

她猛地转过身，顿时目瞪口呆——那东西终于现身了！

它的毛和草的颜色一模一样，离得远一点，很难发现它的存在。草丛毛烘烘的，它也毛烘烘的。它的耳朵尖尖，尾巴长长，双眼闪着绿幽幽的光，阴险，深邃，诡异。被米嘉看到之后，它干脆不再躲闪，蹲下来，和米嘉静静对视……

就在这时候，米嘉打了个冷战，醒了。

她朝前摸了一把，床上空荡荡的。她转过身，借着昏暗的月色，看见了背后的伏食，他在睡着。他睡觉总是无声无息。

七：惊人的巧合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你。”

“不会吧？”

“告诉你一个惊天的秘密——每个人都是两个人。”

“……可是，为什么所有人都毫无察觉？”

“很简单，因为你和另一个你，从来不会相遇。”

“天各一方？”

“不，是因为你和另一个你都位于同一个身体上。”

离婚，是作家一生的巨大转折点。

十年婚姻，他已经习惯了一种生活模式，一但打碎了，陡然就失去了方向。

他一天天变得沉沦、糜烂。

在一篇文章中，他写过这样的观点：

女人爱男人，爱的是个体，比如张三；男人爱女人，爱的是群体——他爱的是“女人”，而不局限于其中的一个，比如李四。

男人生来就是牲畜，却被放置在人群中，这是上帝的错。为了符合社会的道德标准，男人只能表里不一……

白天，作家大小算一个知名人物，头上有弱弱的光环，谈吐文雅，行为高尚。

天一黑，他就回归了本来面目，泡在网上，寻找肮脏而刺激的交易。于是，那些被生活所迫的女子，从黑暗中陆续显现，花枝招展地走过来……

在他的床上，有年龄大的，他可以叫阿姨；有年龄小的，可以叫他叔叔。

卖的，经常一个个坐到电脑前，在QQ视频上，摆出各种姿势，做出各种表情，由他挑选。有时候，他甚至叫来数个女子群欢，大家赤身裸体，像森林里的猴子……在这个畸形的世界里，他成了王。

由于纵欲过度，他经常变成一杆没有子弹的枪。

每次米嘉和他上床，都会给他一些钞票，要他“买补品”。米嘉是一个纯粹的商人，她根据质量的优劣支付小费。

而他，总是用这些钱去买鸡。

米嘉每次给的钱，大约可以买三个鸡——这三个鸡是他最好的心理补品。

这一天是情人节。

天黑之后，作家在网上转悠，名字叫“1寻0”。

只要聊天室管理员不在，黄色小广告就出现了：

丝袜，T裤，艳舞，推油，颜射，蚂蚁上树，后庭花，打飞机，冰火，口爆，圣水，毒龙，女儿红，桃花香，山泉酒，高尔夫，萤火虫.....

作家的眼睛跳过那些黑话，盯住了一个叫“咬”的女子。

1寻0：你好。

咬：你好。

1寻0：你的名字是一个字，我却读出了一个词。

咬：呵呵。

1寻0：我读错了吗？

咬：没有。

1寻0：做？

咬：是的。

1寻0：你多大？

咬：21岁。

1寻0：哪里人？

咬：南方人。

1寻0：多高？多重？

咬：1.62米，92斤，三围34、24、34。

1寻0：兼职？

咬：我是大学生。家里穷，为了读书，迫不得已。

1寻0：理解。

咬：我只用口。

1寻0：我喜好这一口，也喜欢那一口。我可以出高价。

咬：那我们面谈吧！

聊到这里，对方给了作家一个很难记的电话号码。

作家有两个手机，两个号码，一个是公开的，属于白天；一个是秘密的，属于黑夜。他拿起黑夜里这个专门用于交易的电话，拨了“咬”的号码……

“嘟……嘟……嘟……”

他通过声波，在敲一扇很远的门。

谁都不知道，这扇门打开之后，里面是什么情况。

通了。

门开了，里面有一个柔顺的声音在迎接他：

“哥哥，你好。”

“你在哪儿？”

“我在西京大学附近。你呢？”

“我在文联大楼附近。”

突然，两个人都愣了，然后几乎是同时关上了门。

——对方竟然是顾盼盼！

八：共上天堂(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他和她，青梅竹马。

两家之间，隔一道丑丑的篱笆，爬着粉红色喇叭花。

小时候，他总穿一套红衣服，她总穿一套绿衣服。

20年之后，他和她相爱了。

不幸的是，她遭遇横祸，早早夭折。他十分悲伤，得了相思病。

这天，一个游方和尚化斋来，为他指点迷津：“夫妻本是一个人，生生世世永不会改变。”“我和她是一个人吗？”

“如果是，你就会跟她去，再双双托生，在下一世邂逅。”

“假如我活下去，娶了另一个女子呢？”

“那说明，另一个女子和你才是一个人。”

不久，他相思病入膏肓，撒手人寰。

几年之后，一前一后，两个小孩降生在这个尘世上。

他们是邻居，隔一道丑丑的篱笆，爬着粉红色喇叭花。

男孩总穿一套红衣服，女孩总穿一套绿衣服。

爱情在20年之后，耐心等着他们。

玄卦村惊现女尸，撒尔幸是第二天中午才知道的。

当时，他正和两个同学在一家书店买书。

这两个同学，其实更像他的小兄弟，一直跟他混，对他言听计从。

我们把瘦高的称为“J”——他主意多，沉稳一些；把矮胖的称为“H”——他心眼直，憨厚一些。

“昨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J说。他正翻着一本解梦的书。

“什么梦？”H好奇地问。

“我梦见，今天，咱们三个人来买书……”

“真的？”

“而且，就是这家书店。”

“太蹊跷了！”

“结果，一睁眼，就接到撒哥电话，约我到这家书店来买书。”

“天哪，我也是早上接到撒哥电话的……”

“我还梦见，我们走出书店之后，遇上了漂亮妹妹……”

“几个？”

“两个。”

“那我呢！”

“你紧张什么？难道两个就肯定没你的吗？”

“肯定的！”

“你不想想，自从撒哥有了盼盼，他对哪个妹妹感过兴趣？”

“也是……接下来呢？”

“接下来，我左胳膊挽一个右胳膊挽一个，就走了。”

“还是没我的啊！”

撒尔幸在一旁翻着报纸，一脸大哥的严肃，说：“H，别理他。早上是他给我打电话，要来这家书店买书，我才给你打电话。”

H恍然大悟：“是这样子啊！”

J嘿嘿嘿地坏笑起来。

撒尔幸说：“昨天，我真的做了一个有意思的梦……”

“肯定没梦见我们！”J说。

“我梦见盼盼了。她对我说，她不在宿舍里住了，在外面找到了一个新房子。你们猜，那房子在哪儿？”

“……在宾馆？”H抢先说。

“不是。”

“……在电视台？”

“不是。”

“在你家隔壁！”

“不是。”

J突然说话了：“在郊外。”

撒尔幸说：“没错儿。”

H说：“那是别墅哇！”

撒尔幸摇摇头，说：“是一棵很丑的树，没叶子。”

J说：“哈，撒哥，你要小心了，以树为家，那是鸟啊！盼盼估计要飞了！”

撒尔幸没说话，他盯住了手里的《午报》——上面有一则新闻，写的正是玄卦村凶案。报道很简单，只说被害人姓

顾，是西京大学的学生……

撒尔幸一遍又一遍地阅读这几行文字，脸色越来越白。

J问：“撒哥，你怎么了？”

撒尔幸突然丢下《午报》，几步就冲出了书店的门……

撒尔幸去了公安局。

法医处的门匾上，写着四个银灰色的字：科技强警。

绕过一张不锈钢解剖台，撒尔幸进入了尸体冷藏室。

一个刑警走上前，“哐当”一声，打开冰柜，慢慢拉出一具女尸。蒙尸布被掀开的一刹那，一股阴冷之气扑进撒尔幸的肺腑。

他朝女尸脸部瞄了一眼，顿时呆如木桩——顾盼盼几乎没有脸了，如同一个打碎的瓷娃娃，又重新组装到了一起，已经凝固的血，正是黏合剂。她双眼微睁，好像在审视他，又似乎在凝视他的背后。她的神情，变得如此陌生……

尽管面部已经很难辨认，但是，撒尔幸认得那条黑色十字架脚链，它系在顾盼盼直撅撅的脚脖子上，冒着寒气，微微摇晃着。

“她是你的女朋友吗？”

“是……”

“你跟我来一下。”

“去哪儿？”

“刑警队。”

“干什么？”

“我们问你几个问题。”

“好的……”

一间普通的办公室，充斥着铁锈味。

两个刑警，一男一女，正是当天晚上讯问伏食的人。

调查只进行了半个钟头。

前一天晚上，撒尔幸和朋友T在酒吧喝酒，有人证，暂时被解除了怀疑。

他走出公安局，想回家。

可是，刚走出几步，他就摇晃了一下，差点瘫倒。他扶着墙，慢慢蹲下来。

车流如梭，行人如织。

他望着大街，两眼空茫。

他在努力回忆这个相识300多天的女孩，希望用她的音容笑貌，把脑海中那个尸体的样子赶走。可是，记忆中顾盼盼的面庞，就像一张不聚焦的照片，十分模糊.....

公安局门口站岗的两个武警，一直在警觉地关注着他。

他吃力地站起来，横穿马路，走进了一家“仙踪林”。

绿藤缠绕的秋千，小兔子标志，冰淇淋.....过去，撒尔幸从不来“仙踪林”，认为它是成人撒娇的地方。现在，他已经不管这是什么地方了，只要能容他安静地呆一会儿。

这时，天空阴得很完满，但是雨还没有掉下来。

他坐在一个靠边的位子上，望着窗外，继续回想.....

前天，他和她还一起在“比格”吃自助餐，吃着吃着，她都站不起来了，笑嘻嘻地说：“你亏啦，我赚啦！”前天，他和她还约定，第二天一起看电影。前天，在学校分手时，她还说：“下次，你找我的时候，千万不要在楼下大喊大叫了，笨蛋，发短信！”

只一天，永隔幽明.....

服务生走过来，问：“先生，您需要点什么？”

他没有回答。

服务生又问：“先生，您需要点什么？”

他的身体抖了一下，转过头，愣愣地看了这个服务生一会儿，突然说：“走开！”

服务生不知怎么回事，一脸诧异地退下去了。

撒尔幸用双手搓了搓脸，拿出电话来，拨通了J：“你和H，马上赶过来一趟，我在公安局对面，星巴克。”

J和H赶到星巴克的时候，撒尔幸正在写着什么。

分开不到两个钟头，他的头发却好像突然长了许多。

J和H感觉到出什么事了，他们在撒尔幸对面坐下来，都没说话，只是悄悄打量撒尔幸的脸色。

过了一会儿，J打了个响指，叫来服务生，要了三杯奶茶。

终于，撒尔幸放下笔，抬起头来，轻轻地说：“盼盼被人害了。”

他的音调木然，听不出悲伤。

J和H一下都傻了。

撒尔幸似乎在自言自语：“盼盼小时候，她的父母去田里劳动，结果那辆农机车翻进了山崖，双双遇难。盼盼是被几个亲戚养大的。人生一大不幸是——白发人送黑发人。现在，连送她的白发人都没有……”

J和H不知该说什么，就那样傻傻地看着他。

过了半晌，撒尔幸突然说：“今天，我要和盼盼结婚！”

H小声问：“……结婚？”

撒尔幸的眼里突然射出两束奇异的光，他看了看J，又看了看H，说：“你们一定要帮我，拜托！”

静默了一阵子，J说：“撒哥，需要我们做什么，你发话就行了。”

撒尔幸想了想说：“J，你现在立即找一家酒楼，订几桌酒席。H，你给我的朋友们打电话，通知他们，我今晚10点举行婚礼。”

H看看J，J看看H，都没有动。

撒尔幸皱起了眉头：“有什么问题吗？”

J低下头，说：“……好吧。”

撒尔幸又看了看他刚才写的东西，神态暗淡下来，说：“另外，明天你们把这封信交给我的父母……”

H拿过那张纸看了看，叫出声来：“遗书？”

撒尔幸转头望着窗外，说：“有什么大惊小怪的。盼盼走

了，我一个人还赖在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意思！”

H一下跳起来，说：“撒哥，你不能这样做！”

撒尔幸陡然变得怒气冲冲：“你以为，我是在矫情？是在炒作？”

J把那封遗书接过去，几下就撕了，说：“撒哥，我只希望，你把这个决定推迟一年，365天之后，你想怎样做，我们决不干涉你。”

撒尔幸压制着暴躁的情绪，把双手深深插进头发里。

J又说：“你放心，今天这个婚礼，我们会帮你办得和别人的婚礼一模一样——不，要完全不一样！”

沉默半晌，撒尔幸抬起头来，干涩地笑了一下，说：“我早就想过，我结婚的时候，请你们给我做司仪。没想到，提前了……”

说完，他举起奶茶，一饮而尽。

J和H互相看了看，跟着都把奶茶干了。

顾盼盼已经尸检完毕。

不过，她暂时还不能火化。学校已经和江苏方面取得了联系，正等着她老家来人协商处理后事。

这时候，撒尔幸作为被害人的男朋友，想从警方手里领出尸体，无疑难度重重。

不过，撒尔幸的家庭背景太强大了。

他没有对父母说这件事，只是求助了父母的一些关系，当天就把顾盼盼的尸体借了出来，在半个钟头的期限里，完成了婚礼。

他抱着顾盼盼的尸体拜天地的时候，是晚上10点50分。

这个时间，伏食已经被关进了留置室，那两个刑警正走到楼梯口，男的停下，问女的：“你刚才到底看到什么了？”女的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我好像看见留置室里有两团绿光……”

婚礼结束了。

顾盼盼的尸体被拉走了。

撒尔幸站在雨中，望着警车渐渐远去，像个木头人。

终于，他回过身来，轻轻对J和H说：“我的人生大事，是你们两个人帮我操持的，大恩不言谢。拜完天地了，我得和盼盼在一起了。你们回学校吧！”

H死死抱住他，说：“撒哥，你要清醒！”

撒尔幸望着黑暗的道路尽头，轻轻地说：“我对她说过，这辈子，我要跟她同甘苦，共患难，她现在躺在冰柜里，那里面多冷啊。不久，她就要火化，那里面多热啊。我要陪着她，不管多冷多热……”

H说：“今天晚上，我们死活都不会离开你的！”

撒尔幸一下就把胖墩墩的H甩开了，他冷冷地看了看两个小兄弟，低低地说：“那我只有先杀了你们。”

这时，一辆极普通的白色轿车从远处开来。

J冷静地说：“撒哥，对不起，我把这件事告诉了你家叔叔和阿姨，你看，他们已经来了！”

撒尔幸转头看了看那辆白色轿车，一屁股就坐在了湿淋淋的街边，像个孩子似的哭起来。

三个人都没有注意到，路旁的人行道上，蹲着一条湿淋淋的野狗，它阴险地观望着他们。

狐狸有仙风，黄鼬有鬼气，只有狗通人性。

猴子虽然和人类算近亲，能惟妙惟肖地模仿人类的一举一动，却是表皮的技术。只有狗那静默的眼睛，才流露出对人类的意会神通。它对人类的眼泪、微笑、手段、伎俩、目的、计划、语言、举动、品性、梦境……了如指掌，洞若观火。

它甚至知道你的电脑密码。

只是，由于形体的限制，狗无法心摹手追，于是，它保持着局外人和旁观者的姿态，冷冷地看戏。

戏完了，它终于站起来，沿着墙根，一颠一颠地跑走了。

拐个几个弯之后，有一个黑洞洞的下水道，它轻车熟路

地钻进去，不见了。

九：敲诈(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我的同居女友，每天下班回家，都要买回一个活物，比如鸡、鸭、鹅、鱼、兔子……有一次，她竟买回了一只羊羔，全身洁白，声音娇嫩，像个干净的小学女生。所有这些东西，都由她亲手杀掉。

有一天她病了，没上班。我离开家时，她千叮咛万嘱咐，让我下班后，务必买一只活鸡带回来。

结果我忘了。

这天半夜我突然醒了，看见女友手持一把尖刀，已经站在我的面前，嘴里嘀咕着：“杀……”然后，猛抖一下，慢慢倒下去。

她自己杀死了自己。

作家找卖的，顾盼盼寻买的。

都市人海茫茫，两个人竟然奇巧地撞在了一起。

作家回头再看电脑上的对话：21岁，南方人，1.62米，92斤，三围34、24、34，大学生……

绝对是顾盼盼！

从这天起，两个人的关系发生了微妙变化。

过去，他和她是情人，一个是温文尔雅的演讲小说家，一个是纯纯的女大学生。那天的交易电话一接通，两个人就像同时被雷电击中了一样，两个美好的形象，突然间变得焦黑，扭曲，丑陋万分。

作家一直没有和她再联系。

那些日子，他录制节目都无精打采的。

十天之后，顾盼盼试探地发来一个短信：哥，你好。

不知道是为自己感到羞愧，还是为对方感到耻辱，作家没有回复。

又过了一周，顾盼盼再次发来一个短信：哥，你怎么

了？

他还是没有回复。

又过了四天，顾盼盼又发来一个短信：1寻0，我想见你一面。咬。

这个短信已经透着某种威胁了。

他回复了：我在办公室，你来吧。

十几分钟后，顾盼盼就赶到了。

这一天是3月7日。

天还没有热起来，她却穿上了一件咖啡色吊带裙。另外，她戴上了一副赫本那种白色宽边大墨镜，几乎遮住了半张脸。

作家的办公室在影视公司的三层。顾盼盼进屋之后，他把门锁上了。

顾盼盼还是那么柔顺，她静静地摘下墨镜，放在茶几上，在沙发上坐下来，轻声说：“哥，你最近好吗？”

作家尴尬地笑了笑，说：“老样子。”

顾盼盼也微微笑了笑，端详着作家的脸，心疼地说：“你瘦了。”

作家点着一支烟，使劲抽了一口，故作轻松地说：“你胖了，呵呵。”

静默了一会儿，他问：“你喝水吧？”

顾盼盼说：“我不喝。一会儿我就走了。”

作家想了想说：“你是不是有事儿？”

顾盼盼不自然地笑了笑，说：“有点事儿……”

作家点点头：“你说。”

顾盼盼说：“我实在不好意思张口……”

作家说：“没什么，你都来了。”

顾盼盼说：“我有个弟弟，叫由辉，他初中就辍学了，成了一个小混混，整天东游西逛，惹是生非，家里人都操碎了心。前几天，他跟人打架，一失手，把人刺死了……”

说到这里，顾盼盼哭了，泪珠顺着她白嫩的脸颊淌下来，落在丰满的大腿上。

过了一会儿，她继续说：“人家说，我家要是给钱，这件事就私了。你知道，我父母都是农民，根本没有钱……”

作家故意装糊涂：“噢，这真是一件麻烦事。”

顾盼盼单刀直入：“你……能借给我吗？”

作家的眼神落下来，看着茶几上的那副墨镜，问：“要多少？”

顾盼盼始终逼视着他的眼睛，说：“99万。”

99万。

这无疑是一个经过设计的数字。就像一件衣服卖99元，而不是101元，顾客在心理上似乎更容易接受。另外，99万不是整数，少1万，这似乎更像真的。

作家的脸色变得非常难看，说：“我是一个穷文人，你了解的，根本没什么钱！”

顾盼盼说：“哥，我不认识谁，只有求助你了。你想想办法，能帮多少算多少吧！剩下的，我做牛做马去打工……”

作家说：“你也知道，我刚刚离婚，把所有的财产都给了前妻，现在，我一无所有。在这件事上，我实在帮不上你什么忙。”

顾盼盼不说话了，只是静静注视作家的眼睛——那正是她把活鱼扔进油锅时的眼神……

终于，她慢慢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平展地放在茶几上，说：“哥，你考虑一下吧。我走了，楼下还有两个人在等我。”

说完，她起身就走了出去。

作家愣了一会儿，迅速跑到窗前，果然看到楼下有两个青年男子在走动。

这个水一样的女孩，第一次暴露了她的硬度。

那张纸，是银行卡号。

十：世上少了一个人，多了一个鬼(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第一天，世上少了一个人，多了一个鬼。

第二天，世上少了一个鬼，多了一个人。

作家在网上结识顾盼盼那天，她的名字叫“咬”。

现在，她真的扑上来，死死咬住了作家的七寸。

也许，一些厄运在降临之前，当事人总有些感应。

在遭到敲诈的前前后后，作家对公司的一个编导说过：最近，他经常莫名其妙感到害怕，有时候，刮风也怕，下雨也怕，看到广场上太多人聚会也怕，树叶掉到脑袋上也怕……

晚上，他约米嘉在一家高档的茶馆见面。茶馆里，正在播放斯汀的《Shape Of My Heart》。

米嘉开着她那辆枣色宝马来了。

刚坐下，她就大大咧咧地说：“你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

作家叹了口气，说：“我被人敲诈了。”

米嘉端起茶杯，又放下了：“谁？”

作家迟疑了一下，没有说出那个肮脏的交易，只是说：“一个女孩子。她跟我要100万，没办法，我只好来找你帮忙。公司帐上有钱吗？能不能借给我，我慢慢还。”

米嘉笑了，脸上的皱纹挤在一起，似乎有脂粉掉下来：“这是新闻呀，我们求之不得呢！别理她，由她去。”

作家的眼神中一下露出了无助。

实际上，米嘉最希望作家爆出猛料了，那样的话，就会有更多人关注午夜节目，带来巨大广告收益。为此，她不会在意他个人的名誉。

米嘉继续笑着，说：“你想火起来，要不就是打官司——无吵不成炒；要不就是有桃色新闻，无色就不红。现在，大家都浮躁着呢，只喜欢看热闹。”

说到这里，米嘉甚至开始憧憬起来：“一个女孩子和一个演讲小说家，由爱生恨，把他和她的床上录音公布于众……”

作家绝望地看着米嘉的脸，突然说：“这件事和你想的不一样。”

米嘉端起茶杯，吹了吹：“你说说具体情况。”

作家说：“她是鸡。”

米嘉差点吐出来，她张大嘴巴，眼角的皱纹一下就移到了眉宇间：“你——嫖娼？”

作家说：“我最近在写一个故事，牵扯到卖淫女的情节，我想熟悉一下生活……”

米嘉一下就想到了自己，突然变得不耐烦：“你没染上什么病吧？”

作家说：“我只有这一次，而且她是个学生，不会的。”

米嘉把茶杯重重摔在桌子上，说：“你是自作自受！”

她明白，这已经不是绯闻，而是丑闻。一旦败露，将遗臭万年。

作家说：“如果不能满足她，她肯定跟我鱼死网破。我完了，节目也完了……”

至此，作家对米嘉已经是一半求助一半威胁了。目前，他是她的摇钱树，保不住他的声誉，就保不住午夜节目的声誉，也就保不住她的滚滚财源。

米嘉瞪了他一眼，看着窗外，不再说话了。

突然，她说：“杀了她。”

作家哆嗦了一下：“你杀还是我杀？”

米嘉又瞪了他一眼：“她不就是一个鸡吗？杀鸡焉用宰牛刀！雇个人，几万块钱就搞定了。”

作家想了想，突然说：“不行不行！那样的话，我们都完了！”

米嘉不耐烦地说：“你他妈干不了大事！算了，那我就找人教训她一下吧，让她不敢再来纠缠你。”

“到哪儿找人呢？”

“只要给钱，愿意干的人多如牛毛！”说着，米嘉指了指站

在一旁的男服务生：“——比如他。”

服务生见米嘉指他，马上走过来，恭恭敬敬地问：“需要效劳吗？”

米嘉挥挥手，说：“不需要。”

服务生就回到了原地，继续侍立。

米嘉拎起鸵鸟皮挎包，站起来，说：“你讲好你的恐怖故事就行了，这件事不用你管，我现在就安排。”

作家还想说什么，米嘉已经掏出电话，一边拨号一边朝外走了。

她一口茶都没喝。

斯汀正在唱：我知道黑桃是士兵的利剑，我知道梅花是战争的武器，我明白方片在这游戏中意味着金钱，却都不是我心的形状.....

他看着米嘉胖墩墩的背影，打了个寒噤。

第二天中午，米嘉把作家叫到了她的办公室。

两个人正在商量如何教训顾盼盼的事，顾盼盼的短信就追来了：1寻0，我在耐心地等你。哎。

作家看完后，六神无主地把手机递给了米嘉。

米嘉没有接，只是扫了一眼，眼睛里充满了厌恶。

作家缩回手，想了想，关机了。

米嘉说：“我有一个黑道朋友，他去了俄罗斯。昨天，我跟他通了一个电话，他帮我找了一个人。这个人就在西京。”

房间里一下就有了警匪片的气氛。

作家回头看了看门，小声说：“你和这个人见面了？”

米嘉轻蔑地看了看他，说：“你真是一介书生！我怎么可能和他见面！”

作家点点头，说：“对对对，只能用电话。”

米嘉说：“为了和这个人联络，我专门买了一个新号码，摆平这件事之后就扔了。上午，我和他谈好了价钱，而且已经给他的卡上汇了一部分钱。”

“你的动作真快。”

“晚上，你给那个女孩打电话，改变一下口音，装成南方人，价钱可以抬高一些，把她钓到玄卦村一带，我让这个人埋伏在那里。”

“玄卦村？”

“偏僻才安全。”

“他不会杀了她吧？”

“不会，我都交代好了。”

说着，米嘉从抽屉里拿出一只黑手机，说：“这个新号码，不登记姓名的，一次没用过。你用这个跟她联系。”

作家接过这只黑手机，颤巍巍地放进了口袋里。

晚上，作家没开灯。

他一个人呆在家里，手里紧紧抓着米嘉提供的那只黑手机，等待指示。

这只黑手机的造型有点奇特，很像一个电子游戏机。只是，现在它操纵的，不是游戏人物的生死输赢，而是现实。

天越来越暗了。

终于，米嘉用办公室的座机，打通了作家的座机。

“你可以约她了。”她平静地说。

“好的。”

“你不要挂这个电话，我听着。”

“你也不要挂，我得随时跟你商量……”

接着，作家小心地放下电话，拿起那只黑手机，拨通了顾盼盼的那个交易号码……

他自称是云南的一个画商，住在玄卦村。他说，上一周，他和她在网上聊过天，留下了她的号码。现在，他约她上门来服务。

最后，他说：“我在玄卦村通往公路的土道上接你。”

改变口音甚至声音，是作家的强项，丝毫没有引起顾盼盼的怀疑。

顾盼盼前往玄卦村的时候，米嘉立即指令她雇佣的那个人，同时朝玄卦村赶去。

一切都安排妥当了。

作家和米嘉一起等待。

作家在家里的地板上，不安地走来走去。

米嘉坐在办公室的老板椅上，手里玩弄着一只乳白色的ZIPPO打火机：啪嗒，啪嗒，啪嗒，啪嗒……每次，火苗都会高高地窜起来。

他和她的座机，始终通着。

中间，顾盼盼打来一次电话，对地点提出了怀疑，作家顺嘴说出了米嘉的话：“偏僻才安全。”

一个钟头之后，作家在座机中听到米嘉的手机响了，她没有说什么，一直在听。几十秒之后，她挂了手机，在座机中对作家说：“好了，这世上少了一个人，多了一个鬼。”

这一天是3月8日，妇女节。

作家一下就跌坐在沙发上。

米嘉又交代了一些注意事项，作家什么都没有听进去，只是“嗯嗯啊啊”地敷衍着。

挂了电话，他呆呆地靠在墙壁上，站了足足有十分钟，全身开始剧烈地哆嗦起来。

十一：旁听(1)

我做了一个梦：

无数一模一样的人，围成一圈，把我困在中间。

只有一个空位。

我朝那里冲过去，想突围。

那个空位却响起一个严厉的声音：旁边都空着，你为什么偏偏来撞我？

杀掉顾盼盼之后，米嘉开车回到玉米花园，已经11点半。

三三两两的人在遛狗。玉米花园里，很多人都养狗，有

大有小，有胖有瘦，有尖嘴有扁嘴，有的眼睛露在毛外面，有的眼睛藏在毛里面。

形形色色。

她进了19号别墅，房子里空荡荡的，伏食不在。

她疲惫地坐在客厅的日式沙发上，一边在黑暗中继续玩弄那只打火机，一边梳理着思路——这件事干得太急了，她怕哪里出现硬伤。

啪嗒，啪嗒，啪嗒，啪嗒……自从接到那个电话，得知那个叫顾盼盼的女孩已死，这只打火机就再也打不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门“哗啦”一声响了。

她掀亮落地灯，看了看空气动力钟：12点零3分。

伏食回来了。

他满面红光，头发黑亮，双眼炯炯。

米嘉不想让他看出自己有什么异常，于是笑了一下，问：“你充电去了？”

伏食说：“我出去吃了个消夜。”

米嘉收起打火机，突然想到了什么：“这附近哪有消夜呀？”

伏食想了想说：“噢，我进城了。”

这天夜里，伏食比平时更坚挺。他几次要进入米嘉，都被她推开了。

她没心情。

平时，在这件事上，米嘉贪得无厌，就像对金钱。这是她第一次拒绝。

第二天晚上，米嘉回来早一些。

她的车刚刚驶进玉米花园，就遇到了一辆崭新的警车。

她一惊，立即减慢了车速。

错车时，她朝警车里看了一眼，竟然看到了伏食——他穿着一件白色老头衫，脑袋靠在后座上，闭着双眼，好像去参加一个什么会议。

警车开过去之后，米嘉把车停在了路边，百思不得其解——伏食犯什么事了？

次日上午，两个不速之客突然出现在米嘉的办公室。

一个男的，一个女的，两个人都穿着便装。男的腋下夹着一个黑皮包，胯部鼓鼓的，一看就是枪。女的短发，穿一身运动服。

亮了证件之后，两个人步调一致地坐下来。

米嘉的额头已经出汗了。

女刑警开门见山地问：“你和伏食是什么关系？”

这句话让米嘉松了一口气：“上下级。”

女刑警问：“他和你住在一起吗？”

米嘉淡淡地说：“我的房子大。”

女刑警问：“3月8号晚上，玄卦村有个女孩被杀，你知道吗？”

米嘉愣了愣，一时转不过弯来——对方为什么从伏食身上一跳到了玄卦村？此时，她最怕听见这个地名。

女刑警没有追问，她眯起眼睛，开始观察米嘉的反应。米嘉回过神来，立即摇了摇头：“没听说。”

女刑警说：“那天晚上，伏食曾在现场出现，有重大杀人嫌疑，我们正在调查，希望你配合。”

米嘉的大脑又转不过弯来了——伏食去玄卦村干什么？

女刑警继续观察米嘉的表情。

米嘉再次回过神来，连忙说：“没问题没问题。”

女刑警问：“3月8号晚上，伏食是几点钟离开玉米花园的？”

米嘉说：“那天我在公司加班，回到家的时候，已经11点半，他不在。半个钟头之后，他回来了。”

女刑警问：“他说了什么？”

米嘉说：“他说他出去吃消夜了。”

女刑警问：“他平时吃东西，有什么偏好吗？”

米嘉说：“没有。”

女刑警问：“你有没有发觉，这个人有什么异常的地方？”

米嘉想了想，说：“异常？——好像哪里有点不对头，不过，我抓不到实质。”

女刑警说：“仔细想想。”

米嘉说：“想着想着，又感觉他挺正常了。”

女刑警和男刑警互相看了一眼，说：“那好吧，你如果想到什么，随时跟我们联络。”说着，她掏出一张卡片，放在米嘉桌子上。

米嘉试探地问：“今天，他能回来吗？”

女刑警和男刑警一边朝外走，一边说：“对不起，这个不能告诉你。”

米嘉没有送客。

两个刑警走出去之后，她一下就在老板椅上缩了下去。

伏食被传讯之后，米嘉把作家叫到玉米花园陪她。

天黑之后，伏食还没有被放回来。也就是说，他被留置盘问的时候，已经超过了24小时。

19号别墅更像一座古堡。

整个房子呈“凸”形，却不方正，圆滚滚的，就像一个人穿了几层棉袄。

砖红色的墙壁，显得十分厚重。

窗子形状不同，大小不一，黑洞洞的，更像一个个瞭望孔。

一楼并非紧接地面，需要登十几级木台阶才能走上去。

别墅内部，如同一个科幻小说——房间内的墙体、隔断、门窗，全部由玻璃和镜子构成。因此，这个房子变化多端，两居可以变出一居，也可以变出三居。

走进这个“魔方户型”，如同置身一个冰冷的世界，产生不同的空间感。

现在，看不到玻璃，也看不到镜子，房间里没有开灯。

此时已是午夜，没有月亮，天下一片漆黑。

米嘉和作家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一直在谈顾盼盼的事，都没有一丝睡意。

米嘉的手里还在玩弄那只ZIPPO打火机：啪嗒，啪嗒，啪嗒，啪嗒……这只打火机已经死了，永远打不着了。

作家和米嘉都看不到对方的脸。

根雕茶几上，扔着一张《午报》，那上面报道了昨晚那场生死婚礼，还配了一张模糊的照片：

撒尔幸正抱着戴着面纱的顾盼盼拜天地。她穿着维多利亚式复古风格的婚纱，僵硬地躺在撒尔幸怀里，雪白的婚纱长长地垂下来……

举行婚礼时，并没有记者到场，这张照片一准是哪个宾客向报社提供的。

现在，顾盼盼的影像不但藏在面纱后，还藏在黑暗中。

米嘉把打火机扔在一旁，在黑暗中突然转变了话题：“我越来越觉得，伏食这个人有点怪异……”

作家和伏食打交道很少，不过他肯定知道伏食和米嘉是什么关系。在这个特殊的黑夜里，米嘉的话让他哆嗦了一下。

“他……怎么怪异？”

“我也说不清……最早发现他行为异常，是去年11月16号的事，他刚来公司两三天。夜里，我醒过来，发现他不见了。深更半夜，他去哪里了呢？我一直等，过了很长时间，他也没回来。我实在熬不住，就睡着了。”

停了停，米嘉继续说：“去年12月15号深夜，我迷迷糊糊地感觉到他又出去了。这一次，我使劲瞪着双眼，不让自己睡着。一个多钟头之后，有个人影在我旁边无声地躺下来，满身凉气。我竟然没听到开门声，也没听到他的脚步声！我假装睡着了，当时没有追问他。第二天早上，我说起了这件事，他淡淡地说——你做梦了。”

没听到开门声，也没听到他的脚步声……

说到这里的时候，米嘉为自己的这种描述感到了深度恐

惧——现在，伙食是不是已经回来了，就站在旁边呢？

她干咳了一下，又说：“他住进玉米花园之前，我和他有一个君子协定，互不干涉对方的自由，也互不打探对方的行踪。因此，我再没有追问过他。今年1月14号，他又在午夜时消失了，一个钟头之后，悄无声息地返回来……”

“你怎么对日期记得这么清楚？”

“因为，我总结出了一个规律，他总是在月圆之夜出去。”

“月圆之夜？”

“我说的这些日子，都是阴历十五啊。”

“是的……”

“元宵节那天晚上，我预感到他又要离开，就一直没有睡。果然，半夜时，他轻轻起了床，溜出去了。我依然没听到他的脚步声，也没听到开门声。每次到了这个诡秘的时刻，他就好像变成了一个幽灵，一个幻影。我忍不住，悄悄爬起来，决定跟踪他——你猜，他去哪里了？”

“……地下室？”

“他赤身裸体地上威虎山了。我看着他消失在树木中，没敢跟上去。”

“他，他上山干什么？”

“我一直在琢磨这件事。和女人幽会？不像。没有哪个女人胆子那么大，胆敢一个人在山上等他；到山里寻找宝藏？更不像，山上只有坟地；练内功？他平时对那些东西从来不感兴趣……到现在，仍然是个谜。”

黑暗中，谁的肚子“咕噜”响了一声，不知道是作家还是米嘉。

作家说：“看来，这个人肯定有问题。3月8号那天晚上，他怎么鬼使神差地去了玄卦村？这事儿太蹊跷了。”

“因此，我怀疑，顾盼盼并不是那个杀手杀死的……”

“嗯？”

“也许是这样——那个杀手赶到之后，顾盼盼已经死了，他却拿了我的全部佣金。有个人，藏在杀手的背后……”

“你是说……伏食？”

“那天夜里，他回来，躺在我身边时，你猜我在他嘴里闻到了一股什么味儿……”

“我们把灯打开吧……”

米嘉轻轻哼了一声：“一个堂堂恐怖小说家，胆子竟然这么小！”

作家的音调有些尴尬：“实际上，只有胆小的人才适合写恐怖故事。”

米嘉停了半晌，低低地说：“我闻到了一股血腥气……”

她话音未落，黑暗中突然响起了一个冷静的声音：“米嘉，我在这儿。”

这个声音近在咫尺！

作家尖叫一声，一下扑到了米嘉旁边。

十二：最恐怖的故事(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昨天是鬼节吧？”

“嗯。去年鬼节那一天，一个女人给我讲过一个恐怖故事，你听不听？”

“听。”

“不过，这个故事有个特点，听过它的人，一年之内必亡……”

“没关系，这个故事就是我讲给她的啊。”

实际上，作家是金像公司第一个见到伏食的人。

面试那一天，作家到公司比较早。他把车开进地下停车场，然后乘电梯，从地下二层上地上三层。

电梯迟迟不下来，他一下下按着按钮，显得有些不耐烦。

地下室灯光苍白，死寂无声，充斥着一股潮湿的霉味，让人心胸很不爽。

电梯终于来了，慢慢打开。

现在，它是一扇地下的门。里面，是一个能上能下的小房子，上的速度比爬楼梯快，下的速度比跳楼慢……

开电梯的妇女竟然不在里面，她的凳子空着。

一个男子站在电梯里。

他穿着一件黑色小棉袄，领子有一圈棕色的毛，显得怪怪的。

看样子，这个人是要到停车场去的，可是，他并没有走出来，却微微朝作家笑了笑，说：“老师，你好。”

作家一边走进电梯，一边问：“你是……”

这个人按了一下三层，说：“我是来应聘总经理助理的。”

作家打量了一下他的脸，又问：“你认识我吗？”

这个人又笑了笑，说：“我就是因为喜欢你讲的故事，才来这个公司应聘的。我也是大兴安岭人，和你同乡。”

“哦。”

“如果我能得到这个职位，就可以跟你一起工作了。这个梦，我做了18年！”

这显然是在套近乎，希望作家能帮帮忙。18年前，作家才发表第一篇奇幻小说《三减一等于几》。那时候，他才几岁啊！

作家淡淡说了一句：“谢谢。”然后，就不再说说话了，抬头看电梯里的液晶电视。里面正在播放一个环保广告。

这个人在作家背后说：“我叫伏食，三伏的伏，粮食的食。真希望你写恐怖故事的时候，能用上我的名字。”

作家说：“没问题。”

三层到了。

伏食说：“老师，我去面试了，你等我的好消息！”

作家礼貌地笑了笑，说：“祝你好运吧。”

作家没有为伏食做什么，这样的崇拜者太多了。而且，米嘉做事很专断，他说什么也根本不顶用。

没想到，伏食在几十人中脱颖而出，最终得到了总经理

助理这个职位。

伏食很少来公司。

他只在玉米花园。

五天之后，2005年11月19日，是个周末，米嘉出差在外。伏食专门给作家打电话，邀请他到玉米花园喝酒。

作家接受了邀约。

他是个聪明人。现在，伏食成了他的投资人助理，枕边的风力是不可低估的。

在客厅里坐下后，作家说：

“伏食，恭喜你，终于如愿以偿了。”

“要不是因为你，我就不会闯到西京来，因此，我非常感谢你。”说着，他从冰桶中拎出一个瓶子：“来，庆祝一下。”

“洋酒？”

“香槟。”

“我从来不喝酒。”

“这个没问题。”

伏食用一块白色口布，擦干香槟，撕下锡箔封套，卸下铁丝保险罩，把香槟微微倾斜，轻轻转动瓶身，酒中二氧化碳气将瓶塞顶出，一声巨响——“嘭。”

然后，伏食用口布将瓶口擦拭干净，在两个杯子里各斟了三分之二。

碰杯，轻饮。

凯歌香槟，味道醇美。

“20岁的时候，你还在大兴安岭吧？”伏食问。

“是的。”

“那时候，你做什么？”

“无业。”

“嫂子是老家的人？”

“不是。”

作家似乎不太愿意提起老家，不太愿意提起那段时光。

很多人在发达之前，都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经历。他们脱离了底层之后，立即割断部分记忆。作家肯定也一样

比如，他所描述的家乡，很可能有意无意地将它美化了——冬天，冰雪寂寞，一片银白。夏日，森林郁郁葱葱，与世隔绝。事实上，那里也许很贫穷，很落后，很破败，又肮脏，就像一个噩梦……

这个伏食，就是从噩梦中爬出来的。

伏食感觉到了作家在回避着什么，知趣地转换了话题：

“我有一个故事，非常恐怖，讲给你听吧。”

“好啊，下期节目正好缺故事。”

“我担心，你会被吓着……”

“一个专业吓别人的人，还能被别人吓着？”

“这个故事不一样。”

“哪里不一样？”

“只要听过它的人，就不再正常了……”

“哈，那你呢？”

“我？如果你不认为我不是不正常的人，那么就证明，你肯定不是不正常的人。”

这句话像乱麻一样绕来绕去，作家还没有理清楚，已经想不起伏食说的是什么了。

他说：“你讲吧。”

伏食说：“我再开一瓶香槟。”

他转头看了看那个空瓶子，问：

“香槟里含酒精吧？”

“15度。”

“我还以为香槟是汽水呢。”

“你不会喝香槟都醉吧？”

“感觉很晕。”

“那你休息一会儿？”

“一会儿我就回去。”

“开车？”

“开车。”

“不行不行！”

“那我在沙发上休息一会儿吧。”

“好的。”

作家从没有午睡的习惯，挡着眼罩都睡不着。现在，他却撑不住了。伏食到卧室给他拿毛毯的时候，他已经在沙发上躺下来，昏昏沉沉要睡着了。

伏食似乎坐在了旁边的沙发上，高高的。他的声音似乎来自一个遥远的世界：

“老师……”

“嗯……”

“我给你讲故事吧……”

“嗯……”

“这个故事不一样。只要听过它的人，就不再正常了……”

“嗯……”

“如果你不认为我不是不正常的人，那么就证明，你肯定不是不正常的人……”

“嗯……”

——下午三点多钟，他才醒过来。

伏食听见了动静，从一个房间里走出来。

“老师，你睡好了吗？”

“不胜酒力，不好意思。”

“你应该睡在床上。”

“没事儿，睡得挺香，还做梦了。”

“你做的梦肯定是恐怖故事。”

“我梦见我恍恍惚惚走进了一扇门，上面有个红十字。里

面坐着一个中年护士，面无表情，正等着给我打针……”

“男护士？”

“男护士。你怎么知道？”

“猜的。”

“这个男护士穿着一件蓝色上衣，怪模怪样的。其实，他不是给我打针，而是给我输血。那个针管又粗又大，像是兽医用的。你知道血是从哪里来的？”

“从他自己的……舌头上？”

“你猜得真准！他伸出舌头，把粗粗的针头刺进去，抽出一管黑红黑红的血，颤巍巍地端在手中，走到我背后，扎在我的肩膀上……”说着，作家伸手揉了揉：“现在还感觉有点疼呢。”

伏食在沙发上摸起了一个东西，说：“是它扎了你。”

作家一看，竟是那个香槟的铁丝保险罩，不知道怎么掉到了沙发上，正好压在他肩膀下面。

“哈哈，我说我怎么做了这么一个怪梦！”

“老师，你再坐一会儿，我泡点茶去。”

“我得回去了，还要赶个稿子。”

“噢，那就不耽误你了。”

“谢谢你的香槟。”

“谢谢你光临。”

回家的路上，作家一边驾车一边打开了收音机。里面正在播讲他的恐怖故事。

听着听着，他想起了什么，就掏出电话，拨通了伏食：

“对了，那个最恐怖的故事，你还没讲呢。”

“我已经讲了啊。”

“什么时候？”

“你躺在沙发上，我坐在你旁边——忘了？”

“我睡着了！”

“可是，你睁着眼睛啊。”

“我睡觉时，眼睛总是半睁半闭的。你再讲一遍吧。”

“我说，有个人走进了一家医院——这句话你还记得吗？”

“不记得了。”

“噢，看来，你确实没听到……”

“接下来呢？”

“其实，这个故事跟你做的梦一样，也是一个护士给一个人输血——要不然，我怎么能知道，你梦见的护士是男的，而且猜到了他是从舌头上抽的血呢。”

“我明白了，你的声音灌进了我的耳朵，于是，我就迷迷糊糊做了这个梦。”

“唉，早知道你酒精过敏，我请你喝咖啡好了……”

“哪天我请你吧，星巴克。”

挂断电话之后，作家的表情有些怔忡。

有个老太太在横穿马路，步履蹒跚。

作家的桑塔纳像一条不会拐弯的疯狗，直直地撞了上去。

他猛地回过神来，一脚刹车踩到了底——“吱”一声怪叫，桑塔纳在离老太太几寸远的地方停了车。

老太太的耳朵似乎听不见，头都没转过来，慢腾腾地走了过去。

十三：又一种猜测(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你肯定也遇见过这样的事：

看到一个地方，或者一个场面，或者一个人，总觉得十分熟悉，却怎么都想不起，这个似曾相识的记忆，来自哪个神秘时空……

梦的奥秘也许是这样的：

我们在现实中将遇到的事情，都会提前在大脑中呈现出来。只不过，间隔时间太长，我们无法把梦中的情状和后来

发生的情状——对应起来，只以为梦到的是一些莫名其妙的场景或面孔。

是的，伏食回来了。

米嘉的心情陡然复杂起来。

得知伏食被卷进了这起凶杀案，她的心中生出一种侥幸：

也许顾盼盼真是伏食杀死的，那样的话，她就卸下了一桩命案。或者，不是伏食干的，可是他洗不清自己，只能做替罪羊。

现在，既然伏食回来了，米嘉的面前就少了一道屏障，警方一定要继续追查下去……

尽管和这个古怪的男人同床共枕，米嘉的内心有点怯，可是，让她下决心赶走他，还真有点舍不得。

像她这个年龄的女人，奔波，赚钱，为了什么？吃什么都不觉得是美味，穿什么都没有人看了。丈夫和孩子在国外，事业比她大一百倍，在他们眼里，她赚的钱只是零头……

伏食给她带来前所未有的快感。

另外，假如伏食不在身边，她又要被恐惧笼罩。每次回想深更半夜那似人似狼的惨叫声，她就全身发冷。

她瞧不起作家的怯懦和琐碎。在她眼里，他不过是空虚的一块补丁，根本不能全盘依靠——当伏食的声音在黑暗中突现的时候，他竟然一下尖叫出来，那声音跟女人一样。

当时，米嘉也吓了一跳，不过她很快就镇定下来。

四周一直无声无息，伏食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呢？他从哪里开始听到了米嘉和作家的谈话？

米嘉伸手掀亮落地灯，看到伏食穿一件白色老头衫，一条黑色灯笼裤，平静地站在作家身后，朝她微微地笑着。

她特意瞅了瞅他的脚，穿的是一双圆口千层底布鞋，看上去很柔软。

作家站起来，看了看伏食，又看了看她，有些手足无

措。

她看出了他的意思，说：“这么晚了，你不用回去，我家有很多床。”

“噢……”作家含糊地吐出了一个字。

米嘉站起身，带着他走到一面镜子前，那是一个门，她轻轻推开，说：“好了，你先去睡吧。”

作家就乖乖地进去了。

安顿好了作家，米嘉回到客厅，坐下说：“今天公安局来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事。”

“那天晚上，你去玄卦村干什么？”

“她约我。”

“那个叫顾盼盼的女孩？”

“我一直以为她叫目分目分。”

“你怎么认识她的？”

“在咱们公司的午夜论坛上。”

“你赶到之后，她已经死了？”

“是的。”

“你见到她的时候……她的乳房在不在？”

“好像不在了。”

“看上去像是人咬的，还是动物咬的？”

“人和动物的牙，有区别吗？”

“我问了一个愚蠢的问题。”

“我和她认识之后，她一直拒绝见面。我不明白，出事那天，她为什么突然约我……”

“她可能察觉到了身边的某种危险。可是，你去晚了。”

“我到了玄卦村的时候，还跟她通过电话，她告诉我，她穿绿色牛仔裤，红T恤。一个人杀死另一个人，动作不可能那么快。我猜，打电话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果然是少了一个人，多了一个鬼……”

“对了，她约我的时候，说过一句奇怪的话。”

“什么话？”

“她说，我在西郊。我说，你就是在西方，我也飞过去。她笑着说，要是我在西天呢？”

“也许，打电话的人不是她。”

“不是她？”

“你有没有想过——凶手是个女的？”

“为什么？”

“给你打电话的人，就是害死顾盼盼的人。”

“我想起了一个人……”

“谁？”

“三十年前，那棵老榆树上，吊死过一个女的……”

多少天后，玄卦村那条光秃秃的土道两旁，种上了两排小树苗。

某天，有个老太太送孙子上学，从这条土道上经过。

一年级的孙子指着那棵老榆树，说：“奶奶，奶奶，那棵树上还有两个人。”

老太太一惊，呵斥道：“小孩子不要乱讲！”然后，拽着他匆匆走过去。

那棵老榆树上，挂着一个宣传牌，上写：爱护树木，人人有责。

不过，这个故事已不可信，因为网上有类似的段子。

继续说伏食回来的这一夜。

这一夜，米嘉再一次癫狂。

开始时，她压抑着声音，因为她猜测，在另一个房子里，作家肯定没有睡，他正竖着耳朵，滴水不漏地聆听着。

这个想象，让米嘉更加兴奋。她渐渐不管制自己了，开始放开嗓子嚎叫。

伏食的力量如雷霆，速度如闪电，搞得米嘉上面大雨滂沱，下面一片泥泞。

像往常一样，伏食没有完结的时候，最后，米嘉全身的骨头都散架了，瘫在床上，一动不动了，伏食才默默停止。

就在这天夜里，米嘉又走进了那个怪梦的门。

奇的是，这个梦竟然是连续的——

还是那个阴沉沉的天气，还是那片一望无际的荒原。

米嘉一动不动地立在那里，盯着那个东西，双腿开始剧烈地哆嗦。四下看看，急切盼望伏食此时出现，可是，空天旷地，还是不见他的踪影……

它和米嘉对视了一会儿，就把脑袋转开，蔫蔫地望别处了。

米嘉忽然想起，口袋里有三份合同。于是，她颤巍巍地掏出一份来，放在草丛上，又掏出了那只乳白色的打火机，想点着——她听长辈人说过，这东西惧火。这时候，什么合同不合同，都不重要了。

她一下下打，越来越绝望——自从那个女孩被杀掉之后，这只打火机再没有打着过。

她把打火机扔了，开始撕合同，一条条贴在自己的脸上……

小时候，她和邻居玩牌，谁输了，就撕一张纸条贴在脸上。最后，有人的脸上贴满了白花花纸条，一喘气，呼扇呼扇的，看上去十分恐怖……

她试图吓走它。

她从纸条的缝隙盯着它，它也盯着她满脸的纸，眼睛一下下眨巴着，不知在想什么。突然吹来一阵风，把纸条吹走了大半，露出她的脸来。

米嘉把剩下的纸条摘下来，转过身，继续走。

它继续在背后跟随，不快不慢，不即不离。它那长长的尾巴拖着地，磨擦着干涩的草丛，发出轻响，那声音是这样的：沙沙沙沙沙。

每次米嘉回头看它，它就停下来，闲闲地看别处。

米嘉的双腿越来越软，走不了了，她瘫在草丛里，掏出第二份合同，直接贴在额头上，挡住脸。她看过香港的鬼电影，僵尸的脸上就这样贴着符。然后，她吃力地站起来，平伸双臂，双腿一跳一跳地朝前走……

走出几步路，她跳着转过身，它继续尾随着。

米嘉想到：自己今天是肯定逃不脱了，不由勃然大怒，血液骤然从苍白的躯体涌上头颅，一把抓下脸上的纸，甩到一旁，大喝一声：“鬼东西，你快点滚过来吧！”

它几乎没有什么反应，挤挤眼，心不在焉地转向别处——这对米嘉来说是一个软绵绵的重创。

她只好继续走。

毛烘烘的它继续在毛烘烘的草丛中前行，紧紧跟着它。

荒草连天，西京不见踪影。

米嘉心中的求生欲再一次燃烧起来，她停下，掏出最后一份合同。她摆弄着这几张纸，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终于，她掏出笔，单腿跪地，把它放在膝盖上，开始在合同背面写遗书。

这一夜，在现实中，有两个男人和米嘉住在同一幢房子里。而她的老公和孩子，已经两三年没有回国了，在米嘉的脑海中，他们的影象已经淡化……

可是，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她的遗书却是写给他们的。

关于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她没提一个字，只是写道：亲爱的，害死我的东西，毛烘烘的，尖耳朵，长尾巴，可是，我肯定它不是狼……

写到这里，米嘉全身一冷——它不是狼，是什么！

这时，她打了个激灵醒过来，房间里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到。她朝前摸摸，空荡荡的。回过身，她摸到了伏食。

她发现，不管睡前两个人怎么躺，每次半夜醒来，伏食都在她背后。

十四：手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据报道:某酒店,一个员工杀蛇,他把蛇头剁掉之后,扔进了垃圾筒,接着开始剥蛇皮。忙活半个钟头之后,他在那个垃圾筒旁走过,想不到那颗蛇头突然跳起来,狠狠咬了他一口。此人顿时昏了过去……

这天晚上,米嘉把作家约到了茶馆。

还是上次两个人见面的那家茶馆,里面依然在播放斯汀的《Shape Of My Heart》。

作家坐在米嘉对面,眼神有些涣散,两根手指不停地敲打着桌面。

“最近,你的心思很乱。”

“你相信预感吗?”

“我没有这方面的体验。”

“现在,我有一个强烈的预感——她回来了。”

“顾盼盼?”

“她缝了脸,填了胸,回来了。”

“胡扯!你不要神神道道的,现在,你要考虑的是,万一被警察盯上了该怎么办!我约你来,就是想给你打打气,最近,一定要稳住阵脚,不能乱方寸。”

“我也不愿意胡思乱想,可是,脑袋里就像长出了一只手……”

“什么手?”

“有个人,被五步蛇咬了,蛇毒入血,走不出五步,就会倒地毙命。为了保命,他拿起一把菜刀,一刀将那只右手剁下来,当场就昏了过去……”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吗?”

“离开了身体,手就死了,对吧?”

“也许神经还活着。”

“这只惨白的死手,掉到地上之后,露着白骨茬,拖着红血丝,竟然五根手指抓地,一点点朝前爬去,追赶那条五步

蛇……”

“不可能。”

“我在报纸上看的。”

“继续。”

“五步蛇好像吓傻了，抻长脖子，呆呆看着这只手，不知怎么办好。在它回过神的一瞬间，这只手一跃而起，准确地抓住它的七寸，骨节咔咔响，死死不松开。五步蛇滋滋惨叫着，最后气绝身亡……”

“这是文学作品。”

“我感觉，顾盼盼就像那只剁掉的手，尽管不再是生命的有机组成部分，就像从树上砍下的一截木头，但是她朝我爬过来了，执著地要抓住我……”

“你这些担忧都是病态的！”

“不是担忧，是预感！”

“我只相信预告。”

“慢慢你就相信了。”

“如果你预感到，那只要抓住你的手是警察的，我倒有点相信——他们肯定会查出，顾盼盼还有一个公开电话，通过这个电话，他们会顺藤摸瓜，查出一批关系人。你曾经和她频繁地联系过，漏不掉！”

“那……怎么办？”

“我不是教给了你几套谎言吗？如果不会说，你就一口咬定什么都不知道。”

“他们有测谎仪……”

“你的心理素质不会这么差吧？”

“你可能不知道，测谎仪的准确率是98%。一个人可以调节脉搏，却很难控制呼吸和皮肤电阻……”

“你放心，机器成不了定罪的依据。”

……整整一晚上，米嘉始终在教作家如何对付警察。可是，他一直心不在焉，似乎只关心那只手。

最后，米嘉一边付账一边说：“你不要再相信什么预感了，那是不靠谱的事。”

作家说：“可是，今天下午，我就预感到了你要约我。”

十五：小人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有人通知你：你的小人来了……

请注意：你的小人已经来了。

顾盼盼死半个月了，警察一直没出现。

不过，公司的人都发现，作家越来越封闭了。他警惕每一个接近他的人，尤其是陌生的女性。

这天下午，作家接到一个男读者的电话。

“老师，我想请您签个名，现在在楼下，您有时间接见我吗？”

“对不起，我正在录节目。改日吧。”

晚上下班的时候，作家又接到一个女读者的电话：她是海南人，慕名飞来拜见，想约他一起共进晚餐。

工作结束了，太阳西下了，一个女性崇拜者翩翩出现，人间应该一片灿烂……

不过，他拒绝了。

他走出公司办公楼，准备回家。

他住在公司附近，步行十分钟。平时，他很少开车上班——尽管车是公司的，但是并不报销油钱。

他经过花坛的时候，一个高大的男青年闪出来，快步走到他面前，憨厚地说：“老师，我只想请您给我签个名。我给您打过电话，已经在这里等您一下午了。”

作家审视了一下对方的眼神，嘴里说：“哦，真抱歉……”

男青年早有准备，举起一个雪白的本子，又递过来一支笔。作家接过来，随手写道：把恐怖消化掉，就会变成勇敢的营养。

然后，他草草签了名，把本子还给了男青年。

男青年恭敬地笑了笑：“谢谢您，老师。”然后转身走了。

作家没有走。

他疑神疑鬼地望着这个男青年的背影，直到他走出大门，拐了弯，消失——男青年一直没回头。

他慢慢迈步了。

走着走着，他又停下来，再次朝男青年消失的方向看了看。

尽管作家拒绝见人，但是阻挡不了短信。

这些日子，他的短信异常多。

这一天，他下班刚刚走出公司办公楼，就收到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短信：

作家：

我叫目分目分。对于你来说，我是一个非常熟悉又非常陌生的人。

现在，你朝前走322步，会看到一个婴孩，他是你命运中的小人。只要他活着，你就必定厄运连连。

如果你不愿意看到他，请绕行。

短信，是一扇门。

打开它，里面可能是一个饭局，可能是一个求助，可能是一个合作，可能是一个威胁，可能是一个广告，可能是一个美女……

这个短信，没有号码显示。

这扇门，没有门牌号。

它为作家敞露了一个命运的秘密。

所谓小人，并不是敌人，也不是仇人。在现实中，这个人还可能是你最亲密的人，但是，他是克你的，你是布，他就是剪子；你是剪子，他就是石头。你是石头，他就是布……

作家拿着手机想了很久，终于低着头，盯着自己的脚尖，朝前迈步了，嘴里嘀咕着：1步，2步，3步……

在他数到第322步的时候，停下来，朝路旁看了看，有七八个人，在围观什么。不见什么婴孩。

作家放开脚，大步朝前走了。

没走出几步，突然传来了一阵婴儿的哭声，他愣了一下，马上停住了。转头看去，那七八个人中间出现了空当，露出了两个白白嫩嫩的婴孩！

那是一对双胞胎。

他们坐在双座推车里，都穿着蓝色上衣，长得也一模一样。一个婴孩大声哭起来，一个保姆模样的女子正在把奶瓶塞进他的嘴中。另一个婴孩静静地坐着，在围观者的空隙中，一个劲儿朝他咯咯笑……

他愣愣地和他对视了一会儿，快步逃开了。

小人。

十六：已故(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某出版社有一批新书刚刚印刷出来。

这天夜里，门卫在楼里巡视，看见一个办公室里有灯光，就推门走了进去。他看见一个人，正拿着一支碳素笔，在那些新书的封面上画着什么，累得满头大汗。

这个人听见门响，转过苍白的脸来，看了看门卫，说：“他们忘了在我的名字上加黑框

了，我得一本本补上。”

他是作者，刚死的。

作家在电视里演讲恐怖故事，文字作品在出版社出版，在网络上传播，在手机上下载……全方位。

在他遇到“小人”的第二天，有一个姓张的老编辑出了车祸，不治身亡。

次日，张编辑被拉进了火葬厂。

本来，作家最不愿意参加别人的葬礼，可是，这个人是他最新一部书《已故》的责任编辑，他无论如何都得去。

上午，他开着那辆桑塔纳，来到了郊外的殡仪馆。

狭小的告别厅，遗像，挽联，黑白花圈……

仪式还没开始，他的手机响了，是短信。

他掏出手机，四下看了看，悄悄打开，原来是公司办公室秘书发来的：老师，《已故》印好了，出版社刚才送来了样书。

告别厅里安静而肃穆，不方便讲话，他就回了一个短信：先放在你那里吧，我下午回去取。谢谢。

秘书又发来了一个短信：现在，您最好回来看一下……这个秘书心直口快，这次却欲言又止。

他皱起眉头，发回了一个问号。

秘书吞吞吐吐地补充道：只有你回来，才能做一些补救……

这一天是4月1日，愚人节。可是，这个秘书平时从不开玩笑。

作家悄悄退出告别厅，开车回公司了。

一跨进办公室，他就问秘书：“书呢？”

秘书朝墙角指了指。

他走过去，拿起一本看了看封面，瞪大了眼睛——他的名字上，圈着一个重重的黑框。

众所周知，作者的名字上圈着黑框，就表明这个人刚刚去世。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名字钻进了黑框中，就是走进了一扇死亡之门。

他把书一摔，吼起来：“这是谁干的！”

秘书小心地说：“你打电话问问出版社吧……”

他抓起电话，气呼呼地拨过去，停机。再拨，还是停机。

秘书站在一旁，小声问：“老师，你在给谁打电话呢？”

作家说：“出版社啊。”

秘书说：“你拨的是……张编辑的手机号啊。”

他下意识地打给了一个死人！

他使劲一拍脑门子，赶紧挂机，又拨出版社编辑部电话。

没人接。这个办公室里的人，都去参加张编辑的丧事了。

他想了想，拨通了出版社的总机：“请转印务科。”

电话很快转了过去，有人接了。

“《已故》的样书是你们送来的吗？我是作者！”

“是我们送的，有什么问题吗？”忽然，对方意识到了什么：“您……是作者？”

“我是作者！我问你，是谁在我的名字上圈上黑框的？”

“噢，这部书的责任编辑去世了，收尾工作没有专人管……领导曾经指示我们，还没有印刷的新书上，只要有他的名字，一定要圈上黑框，其中就有你这部书……能不能是因为忙乱，他们套错了名字？”

“不管损失多大，你们必须马上勒令他们停止印刷！否则，我要告你们！”

“好的，我们现在就联系印刷厂。抱歉抱歉！”

这天半夜，作家很晚才睡着。

房子里，只有他一个人。他终于不再翻来覆去，安静下来，只有轻微的呼吸声。

墙上挂着一幅画，画上是一个异族女人，她在黑暗中一直静静地微笑着。

白色衣柜的门，在黑暗中静静地关着，在那么漫长的时间里，它竟始一直挺着，纹丝不动。

书架上那些书，在黑暗中静静地挤靠在一起，其中有一个作者名字上圈着黑框。只有这本书，似乎左右扭了一下。

电脑桌上的那只移动惯了的鼠标，静静地趴着，如同一只老鼠，在黑暗中看到了什么，猫着腰，缩在那里一动不动……

画上的女人，衣柜门，书，鼠标——它们都没有什么大

动作。

床上的人却突然坐了起来。

他大口大口喘着气，似乎被人卡住了脖子，刚刚挣脱。过了很长时间，他转身下了床，把电脑打开了。

大家都睡了。

只有米嘉还在线。

他点开她的对话框，开始啪啦啪啦打字。

他说：刚才，我做了一个梦……

对方没反应。

他说：我梦见了那个殡仪馆……

对方没反应。

他说：天色很暗，我随着一行戴白花的人，慢慢走到张编辑的遗体前，鞠躬告别。四周响着哀乐，哭声震天……

对方没反应。

他说：我弯下腰的时候，忽然发现，那个遗体不是张编辑！……你猜是谁？

对方没反应。

他说：正是我自己。那个我平展展地躺在告别厅中央，嘴和脸一样白，没有一丝血色。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黑得不像真的，似乎染了墨汁……

对方没反应。

他说：我朝他挤挤眼睛，笑了一下。他的眼皮跳了跳，竟然慢慢睁开了，那里面，塞满了血淋淋的棉花。他也挤了挤眼睛，朝我笑了一下……

对方没反应。

他说：醒过来，我越想越害怕……

此时，他的口气像一个无家可归的孩子，在寻找母亲依靠。

估计米嘉根本不在电脑前。或者，她已经睡了，忘了关机。

终于，作家不再自说自话。他呆呆坐了一会儿，转头四下看了看。

他看到了电视机。平时，他喜欢躺在卧室的床上，看自己的节目，因此就把电视机搬到卧室来了。

电视机正襟危坐，像一张没有五官的脸，和他木木面对。

每个周末的午夜，那里面就会显现出他的影象。

电视机正是一个黑框。

十七：背后(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个留披肩发的女子走夜路，背后有一个歹徒紧紧跟随。

那个女子左拐右拐，终于进入了一条地下通道。歹徒追下去，加快脚步，跑到了那个女子背后，低声说：“抢劫！”

那个女子停住了，但是她没有转过脑袋来，只是慢慢撩起了披肩发，竟然露出了一张苍

白的脸——她一直在倒着走！

她说：“回头，看看你背后！”

歹徒一惊，转头看去，一个女子紧贴他身后站着，脸朝着相反方向，一头披肩发垂在他的眼前。

新书修改了封面，终于出版了，上市了。

黑框事件，算不上什么大事，警察不可能立案追查。公司里的同事，也只是最初的几天，跟着骂一骂印刷厂的荒唐，时间长了，就没人再提起它了。

此事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过去了。

只有作家还时常提起它来，给人的感觉神神道道的。

这天，米嘉又把作家约到了那家茶馆。

“《已故》封面的黑框，已经过去半个月了，你怎么还念念不忘呢？”

“我总觉得，那不是谁的失误，而是和一个神秘短信有着诡秘的联系……”

“什么短信？”

“24天前，我接到过一个短信，说今朝前走322步，就会遇到一个小人，结果走到那一步，我真的看见了一个婴孩，朝我咯咯笑……”

“肯定有人搞鬼。”

“我对你说过，我有预感……”

“你的意思是，短信是顾盼盼给你发的？”

“就是她。”

“这么说，阳间的移动公司和阴间的移动公司之间，还有业务联系？”说这话的时候，米嘉满脸揶揄。

“你记不记顾盼盼死的时候，你说过什么话了？”

“忘了。”

“你说——这世上少了一个人，多了一个鬼。”

“对。”

“我感觉，现在少了一个鬼，多了一个人……”

米嘉不说话了。

她是一个很现实的人，她只怕被警察抓住把柄，从未怕过鬼。可是，作家最后一句话，却让她有点冷飕飕的。

现在少了一个鬼，多了一个人……

她反复琢磨这句话，第一次感觉到了什么叫恐惧。

恐惧的感觉是一种“空”，慢慢爬进她的胃，在里面渐渐膨胀，那种“空”越来越巨大……

这一天，作家昏昏沉沉地睡了一整天。

太阳快落山的时候，他才爬起来，简单吃了点东西，无精打采地来到公司，录节目。

这一期午夜节目的录制地点，借用了电影厂道具库四楼的一个走廊。

作家赶到的时候，公司几个人已经把现场布置好。他们刚刚在电影厂门口吃完饭。

由于楼里光线不好，他们把作家带到附近一家美容院，借了一个地方，化妆师简单给他化了化妆，然后，女编导就让化妆师和两个出力的小伙子先回家了。

就这样，作家、女编导还有两个男摄像一起回到了道具楼。

“今天，您讲什么故事啊？”几个人上楼时，甲摄像师问作家。木楼梯，很暗，踩上去“吱吱呀呀”响。

“一个吊死鬼的故事。”作家说。

“今天的故事，最好别那么吓人，这里可不像在我们公司的摄影棚，太阴森了。”女编导说。听得出，她真有些紧张。

“是新写的吗？”乙摄像师问。

“你怎么知道？”作家问。

“上个月，不是有个女学生刚刚被吊死在玄卦村吗？我想一定是这件事给了您灵感。”乙摄像师说。

说到这里，他的脚下绊了一下，差点摔倒。

几个人一起低头看去，女编导尖叫了一声——那是半截苍白的胳膊，露着白骨茬，拖着红血丝，五指弯曲，似乎正在朝前爬。

乙摄像师愣了一下，弯腰把它捡起来，看了看，说：“嘿，假的。”

甲摄像师说：“这是电影道具，带上吧，说不定我们拍节目的时候用得上。”

作家突然说：“扔掉！”

他的声音很大，把乙摄像师吓得哆嗦了一下，赶忙把它扔在了地上。

作家走过去，又把它捡起来，从楼梯窗子扔了出去。它似乎不是塑料的，摸上去很有肉感。而且，它不太轻不太重，和真胳膊差不多。

甲摄像师说：“这里是道具楼，我们说不定会碰到什么东

西。一只胳膊还不算吓人，要是哪里冒出一颗脑袋，那才叫恐怖。”

这幢楼是日本鬼子修建的，房子举架很高，像庙堂。

电影厂很长时间没拍电影了，道具楼更是很少有人来，散发着一股霉味。到了晚上，两个保管员下班之后，更是死寂无声。

四楼到了。

走廊很深，很长。高高的棚顶上，只有一盏灯还亮着，其它的灯都坏了。

走廊正中央，有一张深棕色沙发，样子很孤独——作家就坐在那里讲故事。

两盏白不吡咧的大灯，对准了它。

朝后面看去，走廊深处黑糊糊的，像一条不见底的隧道。

两台摄像机，一个正机位，一个侧机位，已经摆放好。麦克风伸过去，高高地架在沙发上方。

作家走过去，坐在沙发上，拿出文稿熟悉了一遍，然后说：“可以开始了。”

调好镜头之后，正机位摄像师朝他做了个“OK”的手势。

女编导站在摄像机后面，静静地看。

作家对着正机位，低低地讲道：“有一个女孩，在西京读大学。她很内向，从来不喜欢跟人交际，在路上，即使见了熟人，也很少打招呼，总是低头走过。这天晚上，一群老乡在宿舍里聚会，她却要出去。而且，她好像变了一个人，殷勤地向每一个人告别、再见……”

背后“嘭”的一声。作家猛地转头看了看，一片黑暗。估计是哪里的墙皮掉了一块。

女编导问：“老师，怎么了？”

作家说：“哦，没事儿，继续。”

侧机位摄像师无声地抬起手，朝作家做了个“OK”的手势。作家把脸转向他，继续讲：“她离开时，大家见她举止异

常，过于兴奋，都以为她谈恋爱了，肯定是出去约会的。没想到，那天晚上，这个女孩出去就被人害死了，再也没回来……”

背后又“嘭”的一声。

作家再次转过头去看了看，还是什么都没有。

女编导又问：“老师，到底怎么了？”

作家说：“你们没听见有声音吗？”

女编导看了看两个摄像师，紧张地问：“你们听见了吗？”

甲摄像师看了看乙摄像师，说：“我没听见。”

乙摄像师说：“我也没听见。”

女编导说：“老师，要不我们现在就收工吧，明天多带几个人来。我怎么总感觉今天晚上很不对头……”

甲摄像师笑了，说：“我们是自己吓自己。我觉得，老师回头观望的镜头，包括我们的对话，都不用剪掉，这样更真实，更恐怖。”

作家使劲摇了摇脑袋，说：“最近，我的状态不太好，可能是幻觉。再来。”

接着，他继续讲道：“这个女孩是被人吊死的，在树上吊了一夜，第二天清早才被路人发现。这时候，她的身子似乎被平时长了一倍。尽管没有风，她的尸体也缓缓地转来转去，一会儿朝着西南，一会儿朝着东北……”

停了半晌，他直了直腰身，说：“后来，同学们谈起这个女孩，其中有一个人说，她的名字就不吉利，透露出了有一天她将死于绳套的结局……”

讲到这里，他突然问：“你们猜猜，这个女孩叫什么？”

从女编导的位置看，作家似乎在对着镜头问，又似乎是在对着她问。在黑暗的背景中，作家的脸色显得十分苍白。

突然，她看到，有一个黑糊糊的东西，紧紧贴着沙发，从作家背后慢慢升起来。那是一个女人的脑袋，长长的黑发垂在脸上，看不到五官，但是隐约能看到黑红的血迹。脖子上套着一根丧气的绳子，长长地垂着。她没有任何举动，也

没有任何语言，就那样慢慢升起来，升起来……

女编导一声惊叫，软绵绵地摔在了地上。

两个摄像师在镜头中也看到了这个女人，他们几乎同时抬起头来，不知道哪个惊叫了一声：“后面！”然后，两个人都丢了机器，一前一后朝楼梯冲过去。

作家瞪大双眼，慢慢转过头去……

这个女人贴在背后，直撅撅地站立。她慢慢弯下腰来，似乎在他脖颈上发现了什么东西，慢慢伸过手来，似乎要捏起他脖颈上的一根长发……

作家像被锥子扎了一样，一步跳开，盯着她满脸的黑发，慢慢后退，终于摸到了楼梯扶手，一转身，也朝楼下狂奔而去。

他跌跌撞撞跑下道具楼，刚刚看到门卫室的灯光，脚底却哧溜一下，摔倒在地。他眯眼一看，那是刚刚扔下来的半截胳膊，它五指朝着他，似乎正在爬过来……

他跑到电影厂门口的时候，脸上已经毫无血色。

门卫室里，有一个值班保安，他走出来问：“怎么了？”

作家：“道具楼里闹鬼了！”

保安：“刚才跑出去两个人，是你们一起的？”

作家：“应该是吧。”

保安：“走，我跟你去看看去。”

作家：“别去！”

保安：“你要是害怕，我就自己去吧。”

说完，他真的一个人去了。道具楼的楼门黑洞洞的，像一只眼珠，躲开保安的身体，朝作家直直地望过来。

作家拿出电话，拨通了米嘉。

“米嘉，我们见鬼了！”

“怎么回事！”

“录节目的时候，顾盼盼出现了！”

“你确定是她？”

“绝不会错！”

“其他人呢？”

“两个摄像师跑了，编导昏迷在道具楼里……”

“你在哪？”

“我在电影厂门口。”

“我马上带人来。”

十几分钟之后，那个保安把女编导扶了下来。女编导已经苏醒，她的脸色像死人一样白，一下下干呕。

这时，米嘉也带着三个员工赶到了。

她安慰了女编导几句，然后，派一个员工把她送回家去。

剩下四个人，由保安带路，一起走进道具楼。

爬楼的时候，作家问那个保安：“刚才你上来，看到什么了？”

保安说：“只看到地上躺着一个女的。”

作家想了想，又问：“你看没看沙发后？”

保安说：“没有。”

上到四楼，几个人都停在了楼梯口。

棚顶上，那盏孤灯依然亮着，好像更昏暗了。

黑糊糊的走廊，空无一人。

那张沙发静静地坐在走廊正中，面无表情。

米嘉看了看作家，作家看了看保安。

保安就大步走过去了，他到沙发后看了看，转过头说：“空的。”

其他的人这才走过去。

米嘉查看了一下摄像机，对作家说：“它们还在录着。”

把摄像机弄回公司，已经午夜了。

忙活完，已经午夜了。

两个员工离开之后，作家没有回家的意思，在米嘉的办

公室坐下来。

他说：“我就像做了一场噩梦……”

米嘉一下下玩弄ZIPPO打火机，没说话。

他说：“节目录了那么长时间，我一直不知道，她就贴在我的背上……”

米嘉继续玩弄那只打火机，还是没说话。

他说：“她一定还会追到我们的摄影棚来……”

米嘉收起打火机，突然说：“走。”

作家愣了愣：“去哪儿？”

米嘉说：“摄影棚。”

作家问：“干什么？”

米嘉说：“那两台摄像机一直没关，它们录下了现场的一切。我们去看看，你们离开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

是啊，几个人逃出道具楼之后，那个披头散发的女子，接下来有什么举动？最后她去了哪里？

作家的双眼里渗出惊恐的光，说：“明天吧！等大家都来上班了，一起看……”

米嘉白了他一眼，说：“鬼怕恶人。就你这样子，她不找你就怪了！”

米嘉在前，作家在后，两个人一起走进了摄影棚。

为了隔音，摄影棚封闭得严严实实，显得更狭小，空气闷闷的。

米嘉抽出录象带，开始播放——

一条黑糊糊的走廊，显现出作家的脸。他声调低沉，开始讲述。在播讲的过程中，他似乎听到了什么，回过两次头。

最后，他问观众：“你们猜猜，这个女孩叫什么？”

——实际上，作家也不知道这个女孩应该叫什么。编导是这样设计的，把这个恐怖的悬念留到结尾，他低低地说出一个名，也许就是“顾盼盼”三个字，故意让观众听不清。接

着，他会说：“没听清吧？那就算了，要是你听清了，会更加害怕……”这样，在观众的心里，就永远留下了一个黑暗的死角。

这时候，那个女子从沙发后慢慢升起来……

看到这里，作家惊惶地瞅了瞅米嘉，米嘉死死盯着屏幕。

电视中的作家一下就跳起来，仓皇奔逃。

接着，画面中就剩下了黑糊糊的走廊，孤独的沙发，还有那个女子……

道具楼里一片死寂。

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画面好像定格了。

就这样过了好久，她终于离开了沙发，迎着米嘉和作家的眼睛，慢慢走过来。她穿着一身白纱衣服，轻飘飘的，毫无质感。

最后，她停到了镜头前，撩起面部的长发，露出一张血淋淋的脸。她把这张血淋淋的脸伸过来，伸过来，占据了全部的屏幕，嘶哑地说了一句什么……

作家打了个冷战，他太紧张了，根本没听清。

米嘉也没听清，她把带子倒了回去。

那个女人又一次走过来，停到了镜头前。这次，作家和米嘉都听清了，她用古怪的男声说：“不要提我的名字……”

接着，她缓缓地转过身，绕过沙发，僵直地朝走廊深处走去，渐渐消失在黑暗中……

十八：群(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个人离开家乡T城，在国外求学。

异国他乡，很寂寞。漫漫长夜，他进入T城聊天室，找人聊天。总共有几十人，大家聊得热火朝天，天快亮的时候才互相告别，纷纷下线。

次日，他听说，昨夜T城发生7.8级地震，几乎全城覆没。

作家在吉利街的房子，居住面积100平方米。

他一个人住，很空旷，望出去就是飘渺的云天。这是24楼。

假离婚的时候，这套房子也划到了前妻名下，现在，他仅仅是免费居住，什么时候，前妻要房子，他马上就得搬出去。

顾盼盼“咬”了他一口，让他深深领教了互联网的善恶双重量格。他戒了几天网，很快就又沉溺其中了。

他有一个高级QQ群，最多可容纳200人，都是他的崇拜者。他们自称“冬瓜丝”。

似乎只有泡在这里，他才能暂时忘记现实的恐惧——如同一只蜘蛛，离了网，他就不知道怎么爬了。

在道具楼受到惊吓之后，他三四天没有去公司。

这一天，他继续缩在家中，把窗帘拉严，在QQ群里聊天。

QQ是一扇门，走进去，会认识许多虚无缥缈的人。

下午，加入了一个新人，名字竟然叫目分目分！

这个怪里怪气的名字，作家太熟悉了。那个神秘短信，就是此人发来的！

进入这个QQ群，可以直接与偶像对话，这对于普通观众来说，是一件激动的事。目分目分不一样，并不抢着说话，名字默默挂在那里，似乎永远只是一个看客。

作家查看了这个人资料，真实姓名：空。年龄：空。性别：空。国家、地区、城市：空。联系电话：空。电子邮件：空。

作家说：目分目分好。你是新来的？

目分目分没反应。

QQ群对话框的面积有限，有十个人同时说话，就像刷屏一样乱了。目分目分很可能没看到作家的话，他正要再问，

对方突然说了一句：老师，天快黑了。

是的，天快黑了，房间里已经有些暗淡。

作家又问：目分目分，你是不是给我发过短信？

过了半晌，对方又说道：天黑了，就找不到蜡烛，找不到蜡烛，就没有光亮，没有光亮，就找不到蜡烛……

在黑漆漆的夜里，这些话显得更加古怪。

作家继续问：目分目分，你看不到我的话吗！

又过了半晌，对方继续说：老师，你该回家了，真的，该回家了……

作家傻傻地盯着这个名字，不再说话。

夜里，作家失眠了。

大约凌晨一点多的时候，他又不甘心爬起来，打开电脑，重新进入QQ群。

QQ群里一片死寂，大家都撤了。

只有目分目分在线，静静地悬挂在那里，一言不发。

作家点开聊天记录，想重新看看目分目分说过的那些话。可是，他浏览一番之后，瞪大了双眼。

下面是部分对话：

……

胆小鬼：你们相信这世上有鬼存在吗？

查令十字街：我只相信你的存在。

作家：目分目分好。你是新来的？

三根胡：我不怕鬼，只怕人。

您的奴仆：老师说过这样一句话——怀疑更接近真理。

烦躁的秋千：我是最接近真理的，呵呵。

作家：你是不是给我发过短信？

澳洲解放军：你们敢说，这个QQ群里都是人吗？

人：我自己在家，别吓我啊。

作家：目分目分，你看不到我的话吗？

永远的婴儿：我觉得这里只有一个名字最不像人。

张古代：我知道是谁——“人”。

.....

每个人说的话都存在，只是没有目分目分的！

作家想了想，点了目分目分的小窗，请求视频。

对方竟然接受了请求。

作家的心“嘭嘭嘭”地狂跳起来。

画面连接有点慢.....

作家双眼紧紧盯着屏幕，连眨都不敢眨。现在，他终于要看到这个目分目分的真面目了.....

视频这扇门慢慢打开了，对方的影像一下就显现出来——她是死去的顾盼盼！

作家在道具楼录节目时，有这样一段台词——女孩在树上吊了一夜，身子似乎被平时长了一倍。尽管没有风，她的尸体也缓缓地转来转去，一会儿朝着西南，一会儿朝在东北.....

目分目分不就是被抻长一倍的“盼盼”吗！

画面上方，垂下一个粗粗的绳子，套在顾盼盼的脖子上。顾盼盼并不看镜头，只是慢慢解开，再套上，解开，再套上，解开，再套上.....

作家一下就把电脑电源拨了。

十九：现身(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中午，我坐在医院里，等眼科医生上班。

走廊空空荡荡，除了我，没有一个患者。

走廊尽头是一扇门，门上是玻璃，望过去，还是一条走廊，有医生和患者来来往往，却听不到一点声音。

我站起来，走到那扇门前，忽然发现——门上根本不是玻璃，而是镜子！

我转过身来，望着空空荡荡的走廊，头发一下就竖起来

了。

……医生说：你的眼病已经不可救药了。

太阳在地球下转过去，再没有升上来。

早晨，天阴得很圆满。

作家在家里接到了米嘉的电话：

“晚上8点，公司在西京大学搞第二次见面会，你准备一下发言。”

“你发言吧，我做陪衬。”

“你是主角呀。”

“我精神恍惚，担心说不好。”

“是不是又发生什么事了？”

“昨天夜里，我在QQ 群里遇到一个人，言语古怪。后来，我请求和她视频，你猜我看到谁了？”

“谁？”

“顾盼盼！”

“又是披头散发，满脸是血？上次，出现在道具楼里的那个女子，从始至终没露脸，她到底是谁，现在还不能确定。”

“这次我看到她的脸了，是她，肯定是她！”

“好了，先不说这件事了。晚上，你自己开车来，还是我派人去接你？”

“我一定得去？”

“一定得去。”

“……接我吧。”

晚上，作家来到西京大学的时候，有三个学生在门口接应。一个男生，个子很高。两个女生，都穿着鲜艳的迎宾装。

高个男生跑过来，说：“老师好。”

作家打量了他一眼，问：“上次我来，是不是你接我的？”

高个男生说：“不是。”

作家说：“可是，我感觉你很面熟。”

高个男生说：“您忘了，我去公司找您签过名。我还等您一下午呢。”

作家说：“瞧我这记性。”

高个男生憨憨地笑着，说：“这就是名人和普通人的区别——您见过太多的人，不可能一一记住对方；但是所有见过您的人，都会牢牢记着您。”

作家笑了笑，说：“一个总是在明处的人，最危险了。”

他走进T型教室时，学生们一起鼓起掌来。和上次一样，T型教室里坐了一大半人，大家都聚在前面，后面的座位空着。

他坐在了讲台上。

他的目光，越过一张张学生的脸，一直朝后面张望。上一次见面会，顾盼盼曾经坐在最远最偏的那个座位上——现在它空着。

米嘉来了，她坐在第一排。伏食坐在她左边，那个高个男生坐在她右边。

女编导没来，那次在道具楼受到惊吓之后，她一直在家病休。

主持人是个女学生。她穿着白色羽毛晚礼服，梳着芭蕾舞女发型，化着清凉的水果妆，很漂亮。

她拿着麦克风，朗朗地说：“上一次，老师在这里讲述了他的苦难经历。今天，我们请老师讲一讲他亲身经历的恐怖事件，好不好？”

学生们齐声喊叫起来：“好！”

作家收回视线，微微笑了一下，就慢慢讲起来。

他讲起了那幢阴森的道具楼，讲起了那个突然冒出来的女子，讲起了录像带中那张血淋淋的脸……

现场鸦雀无声。

学生们都瞪大了双眼，生怕漏掉一个字。他们不能判定，这是假的，还是真的。

讲完之后，作家总结道：“虽然我一直在创作恐怖故事，但是我希望生活中所有的恐怖都是故事。不过，人生不是由我们自己编排的，不排除哪一天噩梦突然成真。因此，在现实中，每个人都应该接受一些抗恐怖心理素质训练。比如现在，我们不能说，决不会有个披头散发的女子从我背后慢慢升起来……”

主持人害怕地朝旁边跳了一步。

有个人突然笑出来，在安静的现场显得很突兀。

主持人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索性夸张地说：“老师，您自己主持得了，我还是下台去依靠群众吧。”

然后，她吐了吐舌头，真的走下台，坐在了米嘉右边的空位上——不知道什么时候，米

嘉两旁的座位都空了。

作家笑了笑，继续说：“其实，恐惧也是好事，它让人有所收敛，有所避讳，有所思考，有所敬畏……”

突然，他缄口了。

大家都静静望着他，等待下文。

没有下文了，作家好像一下就变成了—尊泥塑。

他的视线钉在了最远最偏的那个座位上。

顾盼盼出现了。她穿着红T恤，在那个座位上静静地望着他，双眼充满爱意。

二十：蓝色上衣(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我穿着一件蓝色上衣，出了门。

本来这没什么，想不到，满世界的人都穿上了清—色红色上衣！我望着他们愣住了，他们望着我也愣住了……

顿时，剑拔弩张。

那只被剁掉的手，五指抓地，执著地朝作家爬过来了。

经过—连串的打击，作家就像霜打的茄子，越来越蔫。

这一天，他得到消息，“午夜节目”在西京电视台的收视率

上升到了第二，仅次于一档娱乐节目。

他的心里刚有些亮色，又收到了那个无号码显示的短信：

作家：

我是目分目分。

你朝前走575步，朝左转，再走180步，路旁将出现一幢楼房，四层，有一个穿蓝色上衣的男子。这个人在所有人眼里都是恶魔，却是你命运里的贵人。你要爬上去，和他握握手，这样就逢凶化吉了。

如果你不这样做，厄运将变本加厉，后果不堪设想。

接到上个短信是3月28日——路边，莫名其妙出现两个一模一样的婴孩，一个大声哭着，一个朝作家咯咯笑……

一个月过去，作家又接到通知：贵人来了。

所谓贵人，不一定是能让你升官的领导人，也不一定是能让你发财的合作者。在现实中，这个人和你很可能一辈子都不认识，或者你和他（她）仅仅是在嘈杂的火车站擦肩而过。这个人很可能混得还不如你，甚至是街头的一个乞丐……但是，他的存在，却必然地影响着你的命运。这种影响属于另一个层面的逻辑，如同土生木，木生火，火生金，金生水，水生土。

现在，作家太需要一个贵人冲冲晦气了。

这时候，他刚刚走出公司办公楼，朝远处看，尘世人来人往，挡着他的视线，看不到什么蓝色上衣。

路旁的人行道上，蹲着一条野狗，没有下雨，它的全身却湿淋淋的，也许刚从哪个下水道里爬出来。

它怪模怪样地看着作家。

作家的脸上呈现出厌恶的神色，捡起一个水泥碎块，朝它掷了过去。它只是歪了歪脑袋，继续看着他。

作家不再搭理它，慢慢朝前迈步了。

1步，2步，3步……

575步。

左转，180步。

他走到了西京传染病医院。

医院门口，堵了很多，似乎出了什么大事。医院内正乱成一团，很多医生和护士陆续跑出来。

一幢灰色的楼，四层一扇窗子，里面有一个穿蓝色上衣的男子，他一只脚蹬在窗台上，双手拼命地扳窗上的铁栏杆，扳不动就用脑袋撞，满脸淌着血。他一声声狂叫着，像一只铁笼子里的困兽。

作家旁边站着一个方脸护士，他和她搭上了话。

通过这个护士，作家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这个患者姓蒋，是一个房产公司的业务员。

昨天夜里，他突然发起烧来。

妻子以为是流行感冒，只是给他吃了点药，并没有太在意。

睡着之后，半夜时，妻子感觉丈夫爬到了她身上，在她的嘴上嗅来嗅去。她很困，以为他想要，就翻了个身，没理他。

不知过了多久，他又一次爬上来，一口就咬住了妻子的乳房，死死不松口。

她疼得拼命推开他，跳下床去。

打开灯，她看见自己的乳房都出血了，就大声质问丈夫想干什么。

丈夫愣了愣，半晌才说：他做噩梦了。

早上起来，妻子发现丈夫的神态十分异常——他坐在餐桌前，总是回避看她的眼睛。他的两只手像不知道朝哪里放似的，一会儿摸摸自己的下巴，一会儿摸摸自己的膝盖……

她捧起他的脸，继续问他怎么了。

丈夫还是不看她，推开她的手，深深低下头，把双手伸进头发里，使劲抓挠起来，牙齿咬得咯咯响，看样子十分痛苦……

她害怕了，急忙打了急救电话。

于是，蒋某被送进了西京传染病医院。

——几个月前，天正冷。一天晚上，蒋某和几个同事逮到一条野狗，牵回公司，打算吃掉它，增加点热量。在杀狗的时候，蒋某不小心割破了手指，当时没在意，只是贴了一块创可贴。没想到，他染上了狂犬病毒……

今天下午，蒋某彻底癫狂了。

他挣脱了两个医生，逃出病房，冲进了医院行政楼的一间办公室。

当时，那个办公室有两个男医生和一个女护士，他抓住那个女护士，一口咬住了她的胳膊。

女护士惨叫着，拼命挣扎。

一个男医生已经逃出去了。另一个男医生犹豫了一下，冲上来，从背后抱住了蒋某，爆发全身之力，把他抡开了。

女护士乘机夺路而逃——不过，她的一块肉已经被蒋某咬下来。

男医生见女护士跑了，猛地放开蒋某，转身冲出门去，并迅速关上了铁门，把蒋某锁在了里面……

大家刚刚松口气，没想到，由于发病力气骤然大增的蒋某，竟然用双手掰开上了锁的铁门，嚎叫着冲了出来！

丧失理智的蒋某，此时完全变成了一个吸血鬼，嘴巴血淋淋的，见人就扑就抓就咬。

整个大楼里的医护人员纷纷逃下楼去。

行政办公楼四层有一个医生，正准备逃离，却看到蒋某已经从空荡荡的走廊里冲过来了，他急忙把脑袋缩回了门里。

庆幸的是，蒋某并没有看到他，直接冲进了旁边的财务室。

这个医生急中生智，蹑手蹑脚地走出去，想迅速锁上门，把蒋某关在里面。财务室是防盗窗防盗门，固若金汤。

不知道是因为财务室没人，还是听到了身后的动静，蒋某猛地回过头，一双血红的眼睛“刷”地射过来。

这个医生刚刚停在财务室门口，和蒋某四目相对，他的手脚立刻不听使唤了。在他哆嗦着关上那扇防盗门时，蒋某似乎意识到了他要干什么，嚎叫一声就扑了过来……

如果蒋某的手从门缝伸出来，防盗门就关不上了。

只差一寸。

“哐当”一声，医生成功了。

然后，他跌跌撞撞地跑下了楼。

这个狂犬病患者终于被禁锢在了牢笼中。

他更加狂躁了，踢翻了桌椅，扳倒了柜子，砸碎了窗户玻璃，用脚一下下踹门，用头一下下撞墙。最后，他冲到窗前，拼命推拉铁栏杆……

医生、护士、患者、家属都跑了出来。

医院里已经空了，只剩下一个狂犬病患者。

110巡警赶到之后，封锁了整个门诊楼，拉起警戒线，防止蒋某万一冲出来伤人。增援的消防兵也来了，他们全副武装，都穿着防化服。

由于蒋某太危险，院方和警方都不敢轻易上去。

所有人都在密切注视着四楼这个窗口。

暮色中，那扇窗口黑糊糊的，显现出蒋某苍白的脸。他一声声嚎叫着。

后来，他筋疲力尽了，坐在了窗台上，两只脚伸到铁栏杆外面来，血淋淋的双眼盯着楼下观望的人群，继续嚎叫，已经哑得快发不出声来……

他被同类遗弃了。

大家只能等待他从狂躁期进入衰竭期，然后死去。

——看了一阵子，作家离开了。

他的脸色十分黯淡。

他肯定没有勇气越过警戒线，走进那幢空荡荡的行政办公楼，爬上四层，迈入牢笼中，去握那个狂犬病人的手。

即使，这个举动真能够改变他命中的劫数。

一个穿蓝色上衣的女人，匆匆迎面走过来。

她的脸色十分憔悴，头发也乱蓬蓬的。

她大声问作家：“你是不是刚从传染病医院那边过来？”

作家说：“是的。”

她急切地问：“那个患者怎么样了？”

作家说：“还在四层锁着。你是他什么人？”

她说：“我是他妻子！”

作家盯着她的眼睛，一下就不敢动了。

她没有理会，快步朝传染病医院跑过去。

从背面看，她奔跑的姿势有些异常。

二十一：吸血鬼(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我这样描写一个美人：

红红的面庞，黑黑的眼睛，雪白的牙齿，长长的指甲.....

次日，打开电脑，文字竟然重新组合了：

雪白的面庞，红红的眼睛，长长的牙齿，黑黑的指甲.....

这天晚上，米嘉在家里上网。

MSN上，作家在线。

米嘉：你有顾盼盼的照片吗？

作家：什么事？

米嘉：我想看一眼，她长什么样。

作家：没有。

米嘉：一张也没有吗？

作家：我不想再见到她，都删了。

米嘉：你找找。

过了好半天，作家突然发来一句话：奇怪！

米嘉：怎么了？

作家：我在电脑上搜索“盼盼”这个名字，竟然跳出了一张照片，它藏在几十层深的一个文件包里！

米嘉：你传给我。

作家就把照片传了过来。

米嘉接收之后，打开，照片竟然十分巨大，米嘉只看到了头发。她朝上移动画面，一只眼睛占据了整个屏幕。再移动，是鼻子……

她把照片缩小数倍，才得以看到全貌。

她仔细打量这张脸——白白嫩嫩的皮肤，单凤眼，小嘴巴……

作家：怎么了？

米嘉：这个人太面熟了！

作家：她到公司找我的时候，你俩可能遇见过。

米嘉：不是。

作家：我用她的照片做过手机屏幕，你是不是在我的手机上见过她？

米嘉：不是。

作家：那是怎么回事？

米嘉：是一个梦……

作家：梦？

米嘉：我做过一个梦，梦见我来到一个陌生的小镇上，遇到一个年轻女子，她对我说：在你感觉万无一失的时候，请回一下头……是她！就是她！

作家：你做这个梦的时候，顾盼盼……死了吗？

米嘉：没有。

作家：那就更诡异了……

米嘉：好了，不说这件事了。你现在在哪儿？

作家：公司。

米嘉：怎么还没回家？

作家：我在查阅有关狂犬病的信息。刚才，我在Google上搜索“狂犬病”三个字，吓了一跳，出来3240000个网页，看得我骨头都冷。

米嘉：我刚看到报纸，昨天传染病医院出事了，有个狂犬病患者见人就咬，医护人员都跑光了。

作家：当时我就在现场！

米嘉：你没事吧？

作家：我赶到的时候，那个患者已经被控制住了。

米嘉：这种病太吓人了！我觉得，你应该创作一部这种题材的恐怖小说，马上在午夜节目推出来。

作家：我正准备动笔！

米嘉：有构思了吗？越快越好。

作家：我有一个大胆的猜想。

米嘉：什么猜想？

作家：也许顾盼盼是遭遇了一个吸血鬼……

米嘉：吸血鬼？

作家：我刚才看到一篇文章，上面说，科学家研究过，所谓吸血鬼，不过是一种误解和讹传，原形其实就是狂犬病患者和卟啉症患者……

米嘉：卟啉症是什么？我只对狂犬病了解一点。

作家：我复制网页上的一些描述，贴给你——

狂犬病患者力大惊人，性欲异常旺盛，畏光，怕水，面部痉挛，疯狂咬人，这些特征都和吸血鬼十分相似。还有，被吸血鬼吸了血的人，也可能成为吸血鬼，再去吸别人的血；被狂犬病患者咬的人，也一定会变成狂犬病患者，再去咬其他人……

严重的卟啉症患者，特征更像吸血鬼。第一，嗜饮鲜血；第二，不能见光，只能生活在黑暗的世界里；第三，贫血，面容器官腐蚀；第四，由于毒素腐蚀嘴唇和牙龈，露出狼一样尖利的牙齿；第五，经常出现种种怪异的举止……”

米嘉：天！

作家：因此，顾盼盼很可能不是被你雇的那个杀手害死的，她是遭遇了一个狂犬病患者……

就在这时，作家掉线了。

作家接下来的半句话应该是：或者是一个吓唬症患者。

可是，两个人的对话突然中断了，白晃晃的MSN对话框里，只留下了前半句：她是遭遇了一个狂犬病患者……

一：错误的人(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宾馆。

女孩甲坐在床上看电视。

女孩乙在洗澡。洗完之后，她突然惊叫着跑出来：“见鬼了！我照镜子，镜子里没有人！”

甲不信，说：“一定是里面的雾气太大了。我去看看。”

说完，她大大咧咧地走进了卫生间。过了一会儿，她在里面说：“你怎么说这镜子照不出人呢？你进来看，它不是把我照出来了吗？”

乙走进来，愣住了——卫生间里空空如也，根本不见甲的影子！猛地转过头，却看见她正在镜子里朝她笑。

太阳掉了。

白天是城市的上半身，黑夜是城市的下半身。

在一望无际的黑暗中，西京呈现出一望无际的斑斓。

黑暗包裹着斑斓，斑斓藏匿着黑暗。

随便指出一个角落，那里就可能藏着故事，或有头有尾的，或无头无尾的，或有尾无头的，或有头无尾的。

很少的人，在幸运的地点，幸运的时间，遇到了一个幸运的人，一夜飞黄腾达。

众多的人，在错误的地点，错误的时间，遇到了一个错误的人，从此交上厄运。

顾盼盼就属于后者。

这天晚上，她本来打算坐两站公交车，到一家美容院去，激光除痣。

她的脖子上有一颗黄豆大的痣。算卦的曾经说过，这颗痣很不吉利。她并不太相信，只是觉得它难看。前不久，她到那家美容院咨询，人家告诉她，费用需要几百元。那段日子，她手头有些紧张，就放弃了。

今天，家里寄来了一笔钱，她高兴极了，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这颗痣除掉。

人人都爱美，尤其是正在恋爱的女孩。

顾盼盼恋爱了。

她的男朋友撒尔幸也在西京大学读书，比她高一级，两个人是在学校内部网站上认识的，一见倾心，坠入爱河。不过，顾盼盼在他面前，从来都穿着高领衫。

顾盼盼暗暗憧憬，这一周，她不见他，等皮肤恢复之后，她要穿上低领衫，配上那条一直没机会戴的玛瑙项链，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给他一个惊喜。

她来自江苏北部一个小城，性格也像小城一样文静。这天晚上，她却蹦蹦跳跳，边走边唱，像一只欢快的小鸟。正像作家讲的那个恐怖故事一样，离开之前，她向每一个人告别、再见……

寝室的一个姐姐说：“大家有没有感觉到，咱家小蕊从来没有这么兴奋过！今天是三八妇女节，估计，今夜她要跟她的帅哥私奔了！”——小蕊是顾盼盼的乳名。

顾盼盼冲她做了个鬼脸，轻盈地跑了出去。

在楼道里，顾盼盼碰到一个自习回来的女生，她和她是老乡，顾盼盼远远地说：“我要外出了，再见啊！”

那个老乡问：“一个人出去呀？”

她笑了笑，说：“你要陪我吗？嘻嘻，今天不行。拜拜拜拜。”

她不想让同学们知道自己除痣这件事，反正美容院很近，她决定一个人去，神不知鬼不觉就把事情办了。

她下了楼，在甬道上又遇见一个认识的男生，他戴着大

眼镜，比顾盼盼还内向。平时，两个人见了，肯定是低着头擦肩而过。今天不一样，顾盼盼热情洋溢地朝他摆了摆手，说：“嗨，再见啊！”

弄得那个男生愣愣的。

如果顾盼盼不和寝室的姐妹们告别；如果她在楼道里，甬道上，和那个女生或者那个男生，多说几句话；如果，她走的不是学校北门而是南门……都不会在错误的时间，达到那个错误的地点，遇到那个错误的人。

她出了北门，正准备去附近的公共汽车站，却看到一个女生站在路边打车。

这个女生和顾盼盼不在同一个班，也不在同一个系。不过，刚入学的时候，两个人就相识了，而且成了好朋友，因为她们都是从江苏北部来的，而且同名同姓。

为了便于叙述，我们称呼这个准备去除痣的顾盼盼乳名：小蕊。

前几天，小蕊和顾盼盼手挽手逛街时，每人买了一件红T恤一条绿色牛仔裤。不过，今天顾盼盼没有穿。

今天，顾盼盼打扮得非常鲜艳：一条雪纺裙，红绿色调印花，下面超短，上面超低。黑丝袜。浅紫眼影，橙色唇彩。隔几米，她的香水味就冲进鼻孔来。

小蕊走上前，拍了拍顾盼盼的肩，喜眉笑眼地问：“盼盼，你要去哪儿？”

顾盼盼回过头来，看见是小蕊，笑了：“我出去见一个朋友。你去哪儿？”

“不告诉你，这是秘密！亲爱的，我走了！”说完，小蕊就蹦蹦跳跳地走开了。

顾盼盼望着小蕊的背影，忽然想到了什么，于是快步跑上去，拉住了她。

“小蕊，你跟我一起去吧。”

小蕊没想到顾盼盼会追上来，连忙说：“我还有事呢。”

“我带你去见几个朋友，都是画画的艺术家的，你会大开眼界。”

小蕊没有注意到，顾盼盼前面说是见“一个朋友”，现在却改成了“几个朋友”。

“不行，我真有事！”

“什么事这么重要呀？”

“我……”小蕊犹豫了一下，终于说出来：“我要去美容院，除掉脖子上这颗痣。”

“哈，我以为多大的事呢！明天我陪你去美容院，今天，你跟我一起玩去。”说着，顾盼盼已经热乎乎地挽起了小蕊的胳膊，她几乎无法挣脱。

“你怎么这么霸道啊。”

“好妹妹，谁让你跟我叫一个名呢。”

就这样，顾盼盼硬是改变了小蕊的原计划，把她带走了。

坐进出租车之后，顾盼盼“嘭”地把门关上了。

两个女生坐在出租车的后座上，形象大不一样——小蕊只穿着一条牛仔裤，一件红色T恤衫，一看就是个普通大学生；而顾盼盼看上去却像一个早熟的交际花……

这世上的门无处不在，仔细想想，我们走进任何一扇门，都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

门，有善有恶，还有很多门是中性的，本身不具备善恶的品性，比如这扇出租车的门。不过，它可能把我们带进厄运，也可能把我们带进幸运。

顾盼盼千里迢迢考到西京大学，十分不容易。

她家住在江苏北部一个叫向阳的小村里，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她算是一个要强的女孩，同龄的孩子纷纷辍学打工，只有她坚持到最后，成了全村唯一一个考上大学的孩子。

火车站是一个城市的大门。

顾盼盼跨进西京的大门时，内心十分激动，暗暗发誓，一定要在这里扎下根，闯出一个新天地。

可是，沉重的经济压力，很快让她变得消沉。想读完大

学，她必须自己供自己。

那些日子，她经常到学校附近的一家网吧去，寻找打工机会。

很快，她认识了一个神秘招聘者，从此被带进了一扇龌龊之门……

第一次交易，清凌凌的她清凌凌地哭了。

买主是个挺和气的中年男人，完事后，还要请她去吃饭。她拒绝了，匆匆走掉了。在路上，她一边用湿纸巾擦嘴一边流泪……

做上这一行之后，她给父母写了一封信，说她找到了一份兼职工作，可以自己养活自己，不让家里再寄一分钱来——她知道，家里没有钱。

她弟弟由辉比她小1岁，早早不念书了，赖在家里不肯出去打工，还经常惹是生非。

为了让父母省心，为了让弟弟走上正路，她把他弄到了西京。

实际上，由辉生下来就过继给了姑姑家当儿子，改姓赵。两家亲戚都在同一个村子里，由辉经常回生身父母家来。

顾盼盼特别爱这个弟弟，在她心里，他永远都是自己的亲弟弟。

也许由于由辉太顽劣，姑姑并不喜欢他。由辉也有自知之明，回家次数越来越少，却整天跟生身父母要钱，然后泡在集镇的网吧里，拽都拽不出来……

由辉来西京后，她带着弟弟满城奔走，四处联系，终于帮他找到了一份保安的工作。

没想到，弟弟只在那家公司干了两个月，就嫌工作枯燥，辞职了，一直没事干，还交了一群狐朋狗友，整天和那些人鬼混。

顾盼盼一边帮弟弟继续找工作，一边还得给他交房租，供他吃喝。

她心里有一个目标：多多赚钱，给弟弟买一辆车，跑运

输，那样他就能自己活命了。

卖的时间长了，她渐渐变得麻木，开始不计上下，甚至不计前后。分类收费。

在她眼里，只有交易，没有真情。

直到有一天，她在“午夜论坛”里，遇到伏食。

这个男人似乎和她一样孤独，于是，两个人迅速投靠在一起，在黑暗的深夜里，用两颗赤裸裸的心，互相取暖。

这一天，顾盼盼接到了一个电话，有个南方画商约她去，出的价很高。

她正准备送弟弟去学驾照，这笔钱，就是弟弟学费的五分之一！

她心动了。

只是，她觉得对方约见的地点太偏远，有些不安全。

遇到小蕊之后，她马上想到：最好带着她一起去。如果没什么问题，就找个托词，让她一个人先回来。

出租车离开市区，驶向郊外的时候，小蕊有些警觉，问：“盼盼，你这是要带我去哪儿啊？”

顾盼盼说：“玄卦村，那里住着很多画家。以后，你想在艺术上发展，必须得进入这个圈子。”

小蕊学的是平面设计。

顾盼盼学的是计算机。

为了转移小蕊的注意力，顾盼盼把话题引开了：“你为什么要把这颗痣除掉呢？这叫美人痣，我想要还没有呢。”

一边说，她一边撩开小蕊的衣领，抚摸她的脖子。

小蕊显然很排斥这种同性间的亲昵，笑着推开了她的手：“痒死了！”

顾盼盼收回手来，笑嘻嘻地说：“你男朋友摸你，你为什么不痒呢？重色轻友。”

小蕊说：“今年我回家，在火车上，遇到一个算卦的老头，他对我说，我一定得除掉这颗痣……”

“为什么？”

“他说，脖子上长痣的人，有窒息之灾。”

“还有人说，脖子上长痣是大福大贵之相呢，别信他。
哎，听说你男朋友的父亲是大老板，家里非常有钱？”

“我不了解他家里的情况。”

“你的命真好……”

“我看中了一条玛瑙项链。等我除掉了这颗痣，你陪我去买回来，好不好？我喜欢粗一点的项链。”

顾盼盼说：“没问题。”

公路两旁，没完没了的梧桐树，现在它们只有歪七竖八的枝杈，在公路上空合拢，出租车似乎行驶在一条单调的隧道中。

走了很长时间，司机终于把车速慢下来，说：“这里就是玄卦村了。你们具体去哪里？”

顾盼盼朝外看了看，远处有灯火闪烁，她说：“您稍等，我问问。”

她先下了车，站在车后，给那个画商打电话：“喂，我到了。这是什么地方啊，黑咕隆咚的，你别耍我呀。”

对方说：“偏僻才安全。”

顾盼盼说：“你在哪儿？”

对方说：“你看到路边那个尼姑庵了吗？它后面就是玄卦村。你在那里下车，顺着尼姑庵旁边的土道走过来，我在路上接你。”

顾盼盼说：“好吧。”

挂了电话，她回到车门前，对小蕊说：“下车吧。”

小蕊疑惑地问：“到了？”

顾盼盼说：“有人接我们。”

然后，她付了车费，让车开走了。

小蕊说：“一会儿我们怎么回去呀？”

顾盼盼朝公路两端望了望，几乎没有过往车辆。她安慰

小蕊说：“村里有出租车，你放心吧。”

接着，她拉着小蕊下了公路，顺着尼姑庵旁边的土道朝前走。土道高低不平，顾盼盼一边走一边警觉地四处张望。

起风了，小蕊有些害怕，抓紧了顾盼盼的手。顾盼盼也抓紧了她的手。

土道上，不见一个人影儿。

走着走着，顾盼盼突然停下来，她看到了远处有一片枯草，就对小蕊说：“这两天，我不知道吃了食堂里什么东西，一直拉肚子。你等我一下，我马上回来。”

小蕊说：“我不敢。”

顾盼盼笑着说：“不嫌臭，你就跟我一起去。”

小蕊推了她一把，说：“你快去快回呀。”

顾盼盼就朝那片枯草跑过去了。

自从开始出卖自己的身体之后，顾盼盼多了一层自我保护意识。她越来越感到今天气氛异常，她要躲起来，观察观察情况。

钻进荒草之后，她就蹲下来，朝土道观望。

小蕊是个黑影，她不安地走动，不时地四下看看。终于，她不耐烦了，朝顾盼盼的方向望过来，远远地喊了一声：“亲爱的，你完了没有哇？”

顾盼盼没回答。她一动不动，严密监视。

又过了一会儿，土道上突然出现了一个黑影，飞快地朝小蕊走过去。

他不是从玄卦村走过来的，而是从公路走下来的。这个人步伐敏捷，行动无声，很快就走到了小蕊跟前，猛地抱住她，把她摔倒在地。小蕊似乎喊了一声“盼盼”，就没有声了。

显然，那个人卡住了小蕊的脖子。

顾盼盼傻眼了。

这个人的出现，决非偶然。如果他只是一个行路人，在荒郊野外，碰巧撞见了一个孤身女孩，起了邪念，那么他的动作不会如此果断。

顾盼盼看得到，小蕊在挣扎。过了几分钟，她终于不再动了。

顾盼盼忽然想到，小蕊刚才讲过，曾经有一个算卦的老头，说，脖子上长痣的人，有窒息之灾。

二：杀手(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个人，走进了一扇错误的门，结果犯了杀人大罪。

死后，他被投入地狱。

他不服气，争辩。

神说：“你如果不杀人，就不会如此——谁让你改姓了？”

他说：“可是，很多人都姓这个姓啊。”

神叹了一口气：“他们和你的命运不一样。”

此人原来不姓“赵”。

那个杀手，似乎很冷静。

小蕊不再挣扎之后，他在她身旁疲惫地坐下来，点着一支烟，一口口猛吸。同时，他的眼睛朝顾盼盼的方向望过来。

顾盼盼想跑，双腿却剧烈地抖，站不起来。

她的视线穿过干硬的枯草，死死盯着他。

风更大了，不知什么时候，吹走了一片云，月亮露出一块脸来。盯着盯着，顾盼盼忽然感到这个人有点面熟，脑袋“轰隆”一声就大了——他怎么很像弟弟由辉呀！

此时，她惊恐至极，慌乱至极，既希望这个人是弟弟，又希望这个人不是弟弟。

看着看着，她的心越跳越快，最后似乎一下就停了。

无巧不成生活。

米嘉雇凶，通过那个在俄罗斯混江湖的朋友，找到了顾盼盼的弟弟头上。

由辉接到电话时，正在这个城市里四处浪荡。

现在，对于由辉来说，钱是血。

每当他看到，有人站在自动提款机前，哗啦哗啦取钞票；有人在街头小摊上，掏钱买东西；有人跪在路边乞讨，面前的盘子中放着花花绿绿的零碎纸币……他的眼睛都会不由自主地瞄过去，贪婪地看一会儿。

尽管顾盼盼仅仅比由辉大1岁，他却非常佩服她——她考上了大学，闯进了西京，成功了。

当姐姐写信回家，让他来西京工作时，他更觉得姐姐了不起了！

于是，他怀揣美好的梦想，千里迢迢扑奔姐姐而来。

开始当保安时，他还有些新奇。干了不到两个月，他就忍受不了了。

由辉这个人最没有耐性，像猴子一样，上学坐不住，总逃学；在家里躺不住，总游荡。如今，让他像木头人一样，在门卫室一戳就是十个钟头，简直就是上刑。另外，父母也把他娇惯坏了，十分任性。

不久，由辉就把工作辞掉了。

几天后的一天晚上，姐姐没有上自习，她来到由辉租的房子看他，这才知道，他已经失业了。

他忘不了，当时，姐姐的眼神渐渐灰暗，把带来的水果扔在桌子上，坐下来，扭过脸去，半晌没说话。

他绕到姐姐的面前，发现她哭了。他想了想，低声说：“现在，我对西京已经很熟悉了，我会自己出去找工作，不用你管了。”

姐姐擦了一把眼泪，大声说：“你熟悉什么？这里的大学生比蚂蚁都多，连研究生都找不到工作！你连初中都没毕业，不做保安做什么？当老板？”

由辉嘟囔了一句：“当保安太没意思了，还挨骂……”

顾盼盼更生气了，说：“你知道不知道，我为了读这个书，天天晚上到餐馆干活，多苦多累？你一个男孩子，怎么就受不了？”

由辉不耐烦了，说：“实在不行，我就回老家去！”

顾盼盼气呼呼地站起来，大步朝外走。

由辉看都不看她。

走到门口，顾盼盼的脚步又慢下来，终于停住，从口袋里掏出几张钱，数了数，回来塞进了由辉的怀里，低声说：“别乱花，留着交房租。”

姐姐难过地离开之后，由辉的心里有点不是滋味了：她要洗多少盘子，才能赚来这些钱呢？

一周之后，天快黑的时候，顾盼盼又来看望弟弟了。

她走进那个简陋的房子，看到弟弟正躺在床上无聊地看电视。

她站在门口问：“你没吃饭呀？”

弟弟一边胡乱按着遥控器，一边懒洋洋地说：“不想吃。”

姐姐把电视关掉，走到他跟前，问：“是不是没钱了？”

弟弟翻过身去，朝着墙壁说：“我有钱。”

姐姐恨铁不成钢地说：“你躺在家里，钱会从门缝钻进来呀？”

接着，她从塑料袋里掏出一个牛肉汉堡包，一瓶可乐，碰了碰由辉的胳膊，说：“起来，吃吧。”

弟弟爬起来，抓过汉堡包狼吞虎咽。吃着吃着，他抬头看了看姐姐，停止了咀嚼，问：“你吃了吗？”

姐姐说：“我吃了。”

弟弟说：“你没吃。”

姐姐笑了：“你怎么这么啰嗦呀！”

弟弟说：“你在哪儿吃的？”

姐姐说：“食堂。”

弟弟把汉堡包撕成两半，说：“给你。”

姐姐转过身去，说：“你快吃吧，我吃饱了。”

弟弟一把把姐姐拽过来，说：“你不吃我也不吃。”

姐姐的眼睛有些湿，她抓起弟弟的手，把汉堡包送进他嘴里，轻轻地说：“姐姐真的吃饱了。我们食堂的伙食很好

的。”

然后，她转身拿起墩布，开始帮弟弟擦地板。

弟弟慢慢地吃起来。

弟弟没有对姐姐说，其实，这一周他几次跑出去找工作，结果四处碰壁。最后，他找到了老家的一个建筑公司，给人家搬砖。干了两天，手上全是老茧，实在撑不住，又偷偷跑了回来……

突然，姐姐包里的电话响起来。

她把墩布放在房间一角，走过去，掏出电话，又放了回去，看了看弟弟，转过身，掏出另一个电话，然后快步走了出去。

姐姐怎么有两个电话？

弟弟有些疑惑，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贴在门缝上，听见姐姐正在外面通电话：

“您在哪里？金华大厦，801……您姓什么呀？……张先生……我不贵呀，见了面您就知道了，我很漂亮的……1.62米，92斤，三围34、24、34……哦，您包夜吗？……”

弟弟傻住了。

他回到床上坐下来，继续吃汉堡包，却已经感觉不到滋味了。

很快，姐姐就走进来，说：“我有急事，得马上离开。明天，我再来帮你洗衣服。”

她把手机塞进包里，又从里面掏出几张钱，放在床上，说：“这是你的生活费，放好了。这里都是租房的闲杂人员，别让人家偷去，记住了吗？”

弟弟一直瞅着角落的那个墩布，慢慢嚼着嘴里的食物，没有说话。

姐姐背起包，急匆匆地走了出去。

弟弟呆愣着，突然站起身，朝外跑去。她看见姐姐在路边，拦住了一辆出租车，麻利地钻进去，关上门，那车一下就窜了出去，转眼就消失在都市的车水马龙中……

过去，由辉只是东游西逛，打架斗殴，属于一个小混混。

他偶然知道姐姐卖身这个秘密，如同晴天惊雷——他之所以接这桩杀人的生意，这件事是一个重要因素。

那天，他一夜未睡。

他翻来覆去回想姐姐那个电话，心里越来越悲哀。

一夜间，由辉就变得凶残了。

他幻想在西京抢一次银行，弄来一麻袋钱，给姐姐扛去，统统倒在她脚下，她一定会惊喜得昏眩。从此，她不用再出卖自己的肉体，好好上学……

可是，他一个人抢银行是不可能的。

到公交车上去偷钱？他不掌握那门技术，而且，小偷小摸，解决不了大事……

两天后，他在大街上闲逛，接到了个陌生女人的电话，这个人就是米嘉。

她说是“二哥”介绍来的。“二哥”是由辉几个月前认识的一个人，据说，在西京黑道，没人不认识他。近来，他一直和“二哥”没联系，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女人要他杀一个人。

当时，由辉心里很紧张，又觉得这是一次重要机会。想起姐姐，他把心一横，说：“你出多少钱？”

他希望对方能给他一万块。

没想到，对方说：“我给你两万块。你给我一个卡号，我先给你打过去一万块，事成之后，我再给你打过去一万块。”

弟弟翻过身去，朝着墙壁说：“我有钱。”

姐姐恨铁不成钢地说：“你躺在家里，钱会从门缝钻进来呀？”

接着，她从塑料袋里掏出一个牛肉汉堡包，一瓶可乐，碰了碰由辉的胳膊，说：“起来，吃吧。”

弟弟爬起来，抓过汉堡包狼吞虎咽。吃着吃着，他抬头看了看姐姐，停止了咀嚼，问：“你吃了吗？”

姐姐说：“我吃了。”

弟弟说：“你没吃。”

姐姐笑了：“你怎么这么啰嗦呀！”

弟弟说：“你在哪儿吃的？”

姐姐说：“食堂。”

弟弟把汉堡包撕成两半，说：“给你。”

姐姐转过身去，说：“你快吃吧，我吃饱了。”

弟弟一把把姐姐拽过来，说：“你不吃我也不吃。”

姐姐的眼睛有些湿，她抓起弟弟的手，把汉堡包送进他嘴里，轻轻地说：“姐姐真的吃饱了。我们食堂的伙食很好的。”

然后，她转身拿起墩布，开始帮弟弟擦地板。

弟弟慢慢地吃起来。

弟弟没有对姐姐说，其实，这一周他几次跑出去找工作，结果四处碰壁。最后，他找到了老家的一个建筑公司，给人家搬砖。干了两天，手上全是老茧，实在撑不住，又偷偷跑了回来……

突然，姐姐包里的电话响起来。

她把墩布放在房间一角，走过去，掏出电话，又放了回去，看了看弟弟，转过身，掏出另一个电话，然后快步走了出去。

姐姐怎么有两个电话？

弟弟有些疑惑，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贴在门缝上，听见姐姐正在外面通电话：

“您在哪里？金华大厦，801……您姓什么呀？……张先生……我不贵呀，见了面您就知道了，我很漂亮的……1.62米，92斤，三围34、24、34……哦，您包夜吗？……”

弟弟傻住了。

他回到床上坐下来，继续吃汉堡包，却已经感觉不到滋味了。

很快，姐姐就走进来，说：“我有急事，得马上离开。明天，我再来帮你洗衣服。”

她把手机塞进包里，又从里面掏出几张钱，放在床上，说：“这是你的生活费，放好了。这里都是租房的闲杂人员，别让人家偷去，记住了吗？”

弟弟一直瞅着角落的那个墩布，慢慢嚼着嘴里的食物，没有说话。

姐姐背起包，急匆匆地走了出去。

弟弟呆愣着，突然站起身，朝外跑去。她看见姐姐在路边，拦住了一辆出租车，麻利地钻进去，关上门，那车一下就窜了出去，转眼就消失在都市的车水马龙中……

过去，由辉只是东游西逛，打架斗殴，属于一个小混混。

他偶然知道姐姐卖身这个秘密，如同晴天惊雷——他之所以接这桩杀人的生意，这件事是一个重要因素。

那天，他一夜未睡。

他翻来覆去回想姐姐那个电话，心里越来越悲哀。

一夜间，由辉就变得凶残了。

他幻想在西京抢一次银行，弄来一麻袋钱，给姐姐扛去，统统倒在她脚下，她一定会惊喜得昏眩。从此，她不用再出卖自己的肉体，好好上学……

可是，他一个人抢银行是不可能的。

到公交车上去偷钱？他不掌握那门技术，而且，小偷小摸，解决不了大事……

两天后，他在大街上闲逛，接到了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这个人就是米嘉。

她说是“二哥”介绍来的。“二哥”是由辉几个月前认识的一个人，据说，在西京黑道，没人不认识他。近来，他一直和“二哥”没联系，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女人要他杀一个人。

当时，由辉心里很紧张，又觉得这是一次重要机会。想

起姐姐，他把心一横，说：“你出多少钱？”

他希望对方能给他一万块。

没想到，对方说：“我给你两万块。你给我一个卡号，我先给你打过去一万块，事成之后，我再给你打过去一万块。”

三：亲人，我和你在一起(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闷热的夏夜。

毛三和毛四匆匆横穿马路，要回到密密的草丛里去。

毛三说：“你能不能走快点？”

毛四说：“我已经够快了！”

毛三生气地停下来，说：“我也是124条腿，你也是124条腿，你为什么总落后呢？”

毛四委屈地说：“姐呀，前些天，我被一个人踩了一脚，差点没命，断了几十条腿，还没长出来呢。”

毛三低头看了看，心疼了：“姐领你报仇去！”

毛四说：“我们斗不过他啊。”

毛三恨恨地说：“我有办法……”

这一夜，那个人的耳朵里钻进了两条虫子。

应该说，最初的时候，顾盼盼是爱作家的。

第一次她听他演讲，心里就充满了敬佩。两个人都是从农村拼出来的，在情感上很贴近。她喜欢上了他那滔滔不决的口才，还有他那气势磅礴的手势。

两个人相亲相爱的那些日子，是顾盼盼一生中最快乐时光。

她总这样想——在那次见面会上，有那么多女生，只有自己是最幸运的。

两个人在一起几个月的时候，她还不知道他离婚了。她从未奢望过和这样一个出众的男人结为夫妻。

从始至终，作家没有给过她什么物质的帮助，她也不想要。她和其他男人是金钱交易，而他是她情感上的一种归

属，精神上的一种依靠。她全力保护着最后这一块净土，不想被铜臭玷污，否则她将彻底沉沦。

她只想和他在一起。

哪怕这样一辈子。

那天晚上，她叫“咬”，在网上寻找生意。不断有男人打来电话，她平静地和他们谈判，已经彻底麻木。

当她接起电话，听到那个无比熟悉的声音时，一下没想起来是谁，只是愣住了。

实际上，对方只说了两句话：

“你在哪儿？”

“我在文联大楼附近。”

几秒钟之后，她忽地想起来——这个人就是她心中最重要的那个男人！于是，她一下挂掉了电话。

那天夜里，她没有外出，关机了。

那天夜里，她一夜辗转反侧，心乱如麻。

如果，她和他素不相识，今天晚上，两个人的生意很可能成交。那么，他和其他嫖客有什么区别？

如果没有区别，他跟她做，是需要付费的。可是，她和他曾经无数次肉体交欢，他没花过一分钱！

他是顾盼盼心中的偶像，她一直不敢正视。现在，这尊偶像在大雨中轰然坍塌，油彩迅速剥落，露出了丑陋的本来面目，看上去，那么恐怖。

顾盼盼想，这辈子她都不会再见他了。他呢，这辈子肯定也不会再联系自己了……

就这样断了吧。

又不甘心。

忽然，一个念头冒出来：跟他要一笔钱。

弟弟来西京之后，很快就成了无业人员，顾盼盼的压力更大了。现在，她太需要钱了。

要多少呢？

他觉得，他的名气这么大，一定很有钱，要100万！他一定不会给，那么，一步步谈下去，最后他应该能拿出10万来.....

10万就很好了。

感觉告诉她，这类交涉，最后的成交比例应该是十比一。

姐姐确定这个杀手是弟弟之后，从草丛里站起身，慢慢朝他走过去。

这时候，由辉已经踩灭了烟头，站起来。

“由辉！”她颤巍巍地喊了一声。

对方哆嗦了一下，蓦地朝她看过来。

“由辉，是你吗？”

对方不说话，直愣愣地看着她。

她一直走到他面前，盯着他的眼睛看了一会儿，又看了看地上那具僵直的尸体，眼泪就“哗哗”流下来：“由辉，你为什么掐死她？是谁让你干的？”

由辉终于从怔忡中回过神来，惊惶地问：“姐，你怎么在这里？”

顾盼盼说：“你先告诉我！”

由辉低下头，过了半天才说：“我是被人雇佣的。他们答应给我一笔钱，有了这笔钱，你上学就不用愁了.....”

顾盼盼紧紧抱住弟弟，一下就哭出声来。

弟弟直直地站立，沉默着，泪水从他眼角静静淌下。

哭了一会儿之后，顾盼盼松开手，抽噎着说：“由辉，其实他们要杀的人是你姐.....”

由辉疑惑地看着姐姐，问：“为什么？”

顾盼盼咬牙切齿地说：“我肯定，这一切都是他幕后策划的！”

由辉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谁？”

顾盼盼说：“一个作家。半年前，我和他一见钟情。没想

到，这个人狼心狗肺，在得到我之后，就想把我甩掉，我坚决不答应，这几天正僵持着……”

由辉想了想，问：“那你来这里干什么？”

顾盼盼犹豫了一下，说：“就是他约我来的。我担心有问题，才把这个女孩带来……”

说话时，顾盼盼感觉到，弟弟的身子一直在抖。弟弟也感觉到，姐姐的身子在抖。黑夜的郊外，很凉，姐弟二人显得那样单薄。

远处，出现了两个车灯，慢慢移动着。

顾盼盼和由辉都惊慌地转过头，盯着它。过了一会儿，那两个车灯终于拐了弯，不见了。

顾盼盼再一次看了看地上的尸体，绝望地小声说：“傻弟弟，你不知道，杀人要偿命吗？”

由辉低下头去，弱弱地说：“姐，如果我被抓住了，你要救我啊……”

顾盼盼带着哭腔说：“人命关天，我有多么大能耐吗！”

说到这里，她想起了什么，忙乱地从包里掏出一把钱，塞到弟弟手里：“你快跑吧，跑得越远越好！永远不要和向阳村联系，也不要和我联系……”

由辉沉默了一会儿，把那些钱又塞回姐姐的包里，坚定地说：“姐，我不会走的，我不会把你一个人丢在西京！我要和你一起报仇！”

这个词对于顾盼盼来说，似乎十分陌生：“报仇？”

由辉狠狠地说：“那个作家，我要他不得好死！”

顾盼盼望着苍茫的远方，重复了一句：“报仇……”

由辉说：“反正，我已经背上了一条人命，就不在乎第二条了！”

顾盼盼说：“先别说他了。快想想，现在该怎么办？”

由辉四下看了看，说：“姐，那儿有棵树，我们把这具尸体吊到树上去。”

顾盼盼说：“为什么？”

由辉说：“人们以为她是自杀，就不会追查了。要是有一个凳子，就更像了……”

顾盼盼突然说：“你再看看，她死了吗？”

由辉冷冷地说：“要是没死的话，她早坐起来了。”

说完，他蹲下身，吃力地搬尸体。

小蕊就僵硬地坐起来了。

顾盼盼低下头，想看又不敢看地瞄了瞄她的脸——风吹乱了她的头发，把脸挡住了。

她低声说：“你最好把她的脸毁坏……”

由辉说：“好。”

顾盼盼说：“你带刀子了吗？”

由辉说：“没有。我有办法。”

他在四周转了一圈，很快就捡到了一块碎玻璃。

顾盼盼立刻把脸转了过去，接着，她就听见了玻璃割在肉上的声音：“噗噗噗……”

毁了容，由辉用一只胳膊托尸体的腰，一只胳膊托尸体的腿，把她抱起来，踉踉跄跄走到那棵孤独的老榆树前，放在地上，让她背靠树干坐着，又掏出那根勒死她的尼龙绳，做了个活套，套住她的脖子，另一头甩到了一根粗壮的树枝上……

顾盼盼站在很远的地方，没敢走上前。

这时候，她忽然想起了一个人——伏食。

他对他的真实情况了解不多，甚至以为，“伏食”是他的网名。她不知道他长什么样，不知道他在哪里工作。

她只了解他的孤独。

顾盼盼的孤独，是一种被隔在这座陌生都市之外的孤独；而伏食的孤独，好像是一种被隔在人类之外的孤独。

她喜欢这样另类的男人。

于是，她和他迅速陷入一种半虚半实的爱情。

作家只是顾盼盼永远的情人，而这个男人似乎是准备和

她一起跨入婚姻的。

在没有生意的时候，顾盼盼经常和伏食聊到半夜。

他给顾盼盼留过电话，可是，她从来没打过。说不清为什么，她不敢聆听他的声音。也许因为他在她心中太重要了，生怕有一天，两个人共同建造起来的美好感觉突然坍塌。

在这个阴险的黑夜里，顾盼盼忽然想到了这个虚无缥缈的男朋友。

她决定用小蕊的电话把他约到玄卦村来见面。

如果，警察查出小蕊并非自杀，追查下去，第一个重大嫌疑犯，就是他……

为了弟弟，顾盼盼只有陷害伏食了。

由辉回头小声喊了她一声：“姐，你过来帮帮我——”

顾盼盼慢慢走过去，脚下都是土坷拉，深一脚浅一脚。

小蕊的尸体还靠着树干坐着。

她的脸上都是血，已经不像人脸了。眼睛半睁着，穿过几绺头发，似乎在凝视着远方。T恤衫的领子也裂开了，一定是刚才由辉掐死她的时候，把扣子碰掉了，她脖子上的那颗痣终于露出来……

顾盼盼蹲下来，小心地摸小蕊的口袋，找到了她的电话。然后，她把手缩了缩，隔着袖子把那只手机掏出来，又用另一只手抓起她僵硬的手指，一个键一个键地按下了伏食的电话号码。

这是她第一次听到伏食的声音，很低沉，和她的想象不差分毫。

最后，顾盼盼又用小蕊的手指挂断了电话，塞回了她的口袋。

伏食毫无戒备，高高兴兴地朝这个陷阱赶来了……

这时候，顾盼盼忽然想哭。

由辉问：“姐，你约谁呢？”

顾盼盼没有说话，而是盯着由辉的背后。

由辉意识到了什么，慢慢转过身去——黑暗中，有一双绿莹莹的眼睛。

顾盼盼颤巍巍地问：“那是什么？……”

由辉眯起眼睛，渐渐看清，那是一条毛瑟瑟的狗，它趴在几十米远的田地里，正盯着他们看。

“姐，那是狗。”

“不会是……狼吧？”

“不可能。”

“它为什么不叫呢？”

“是野狗。”

“野狗就不叫吗？你看，它还在盯着我们……”

由辉捡起一块土块，朝前走了几步，用力掷过去，落在了离它几米远的地方。

它转头朝那块土坷拉看了看，然后一拱腰，站了起来，朝刚才顾盼盼藏身的那片荒草跑去了。

由辉说：“姐，它跑了，我们快点动手吧。”

顾盼盼说：“好的。”

由辉就抱起尸体来，全力朝上举；顾盼盼抓着那根绳子，一边使劲朝下拽，一边朝那片荒草张望。

两个人终于一起将尸体吊了起来。

小蕊在半空中慢悠悠地转动着。

她脚脖子上的那条黑色十字架脚链，微微地摇来晃去。

四：你不在服务区(1)

有个人，天天夜里都梦见，他飘飘忽忽来到墓地，和已故的女友幽会。

后来，他怀疑自己梦游，就叮嘱一个朋友半夜时给他打电话。他想把自己从梦游中惊醒。

可是，每次他在梦中与女友相见时，朋友给他打电话，都被告知——您呼叫的用户不在

服务区。

撒尔幸的父母很开通。

撒尔幸举行婚礼那一天，他们赶到后，并没有怪罪儿子的荒唐举动。父亲只是淡淡说了一句：“爸爸尊重你今天的婚礼，却不赞成你自杀的决定。”

本来，撒尔幸一个人在学校附近住，那天，父母把他带回了家。

夜里，撒尔幸一个人躺在床上，神情恍惚。

母亲熬了一碗姜蛋汤，热腾腾地端进来。她看见，儿子正目不转睛地盯着一个东西，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是一把空荡荡的红木太师椅。

“幸子，你看什么呢？”

“没看什么。”

“你淋雨了，起来喝点汤，预防感冒的。”

“晾一晾吧。”

“别让它凉了。”

“知道了。”

“早点睡，不要再胡思乱想。”

“妈，你也睡吧。”

母亲离开的时候，看了看那把太师椅，走过去，把它抱起来。

撒尔幸一下坐起来，生气地问：“你要干什么？”

妈妈愣了一下，说：“把它搬走呀。”

撒尔幸说：“你别动！”

母亲叹口气，放下椅子，走出撒尔幸的卧室，把门轻轻关上了。

撒尔幸慢慢躺下来，继续盯着那把太师椅。

他在想念小蕊。

要是她现在就坐在椅子上，多好啊——众人都离去了，在这宁静的夜里，她抬起手来，撩起面纱，亮莹莹地说：“亲爱的，我们和爸爸妈妈一起过吗？”

不知道过了多久，撒尔幸听见有唢呐的声音，由远而近。

他爬起来，撩开窗帘，朝外面看去——黑暗中，有一行迎亲队伍，正经过他的窗前。

四个穿红袍的乐手，走在最前面，他们举着唢呐，冲着天吹。

四个穿绿袍的轿夫，戴着清朝的黑帽子，轻松地抬举着一顶鲜红的大花轿，缓缓前行。

四个穿红裤子绿褂子的丫鬟，在花轿后尾随。

如今，很多年轻人结婚，已经不追求奢华和铺张，而是喜欢传统的婚礼形式，更节省，更别致，更隆重，更喜庆。

可是，撒尔幸觉得有点奇怪，哪有午夜娶亲的啊。

他穿上鞋，溜了出去，想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撒尔幸家住在四合院里。在西京，四合院才是房地产最高地位的象征。购买一套四合院，往往要支付几十户百姓人家搬迁费。

撒尔幸跑出房子，追上走在最后的丫鬟，礼貌地问：“小姐，这么晚了，这是谁家结婚呀？”

那个丫鬟好像没听见，继续缓缓朝前走。

撒尔幸感觉十分异常，便不再问，默默尾随。

迎亲队伍一直朝着黑暗深处行进，终于停在另一座四合院前。

大门外，高高地挂着红灯笼；大门内，烧着几个香炉。很多人等候着，花轿一到，锣鼓喧阗，鞭炮齐鸣。

轿夫卸下轿梁，空手抬着花轿，走进院子，跨过一个炭火盆，放在正房台阶上。

一个女子撩开轿帘，新娘慢慢走下来。她头戴凤冠，身穿霞帔，顶着蒙头红，慢慢走进正房礼堂。

混在人群中的撒尔幸，紧紧盯着新娘，急切地想看看她的长相。

一个执事高声说道：“一拜天地——二拜高堂——”

撒尔幸惊呆了——只有新娘一个人拜天拜地拜高堂！

执事又喊道：“夫妻对拜……”

新娘转过身来，朝着空荡荡的一侧微微鞠躬，好像对面真有一个人的样子。奇怪的是，每一个宾客都眼含祝福，笑吟吟地观望着，似乎没有人注意到新郎的缺席。

按照传统习俗，三拜之后，新郎将用一根包红布的秤杆，挑下新娘的蒙头红。可是，新娘的蒙头红竟然自己滑落下来……

撒尔幸傻在了那里——那新娘，分明是她的小蕊啊！

这时候，执事用最热烈地声调喊道：“礼成！”

很快，众人便把新娘拥入了洞房。

撒尔幸的目光穿过晃动的脑袋，朝洞房里望去——

有人正在婚床上撒红枣，撒花生。一个胖乎乎的孩童，笑嘻嘻地滚来滚去。有人端来子孙饽饽和长寿面……

小蕊静静地坐在床沿上，对四周的喧闹充耳不闻，一直目不转睛地望着什么东西——洞房中央，有一把空空的红木太师椅。

一个壮汉走过去，抱起那把太师椅，想搬走。

小蕊突然说：“别动它！”

这时，一群闹洞房的人，嬉笑着挤进去，挡住了撒尔幸的视线。

他一步步退出去，来到四合院的大门外，站在胡同里，朝一个方向望了望，一片漆黑；又朝另一个方向望了望，也是一片漆黑……

他忽然意识到，这地方不是人间！

新娘、执事、孩童、宾客——他们都不是人！

正像他在阳间举行的婚礼一样，新娘缺席；在阴间举行的这个婚礼，他缺席……

想到这里，撒尔幸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家在哪

里？

他颤颤地掏出手机，想给父母打个电话。拨了号码之后，里面传来一个冰冷的声音：尊敬的客户，你不在服务区.....

打了激灵，撒尔幸睁开了眼睛。

那碗姜蛋汤已经凉了。

他的脑袋好像装满了糨糊，甚至不能确定，刚才是真实的经历，还是虚幻的梦境。

那把红木太师椅依然空着。

过了一天，小蕊的伯伯和姑姑赶到了学校，处理后事。

又过了一天，撒尔幸带着他们，从公安局领出小蕊的尸体，直奔殡仪馆。

灵车在大街上行进。撒尔幸坐在小蕊身边，一直握着她的手。她的身体上蒙着白布，手像冰一样凉。

撒尔幸坚信，昨夜，小蕊来到了他的房间。她告诉他，他在阳间和她举行了婚礼，她在阴间也和他举行了婚礼.....

有一个车队迎面开过来：前面是一辆白色加长林肯车，中间是一串颜色不同的小轿车，后面是一辆香槟色大客车。每辆车都披红挂绿，喜气洋洋。

送葬车和迎亲车擦肩而过。

这一天是3月11日，星期六。

五：致意(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某人病了。一个庸医给他提供了一个偏方，需要一颗活鸡的心做药引子。

于是，某人把家里的母鸡抓来，活着开膛，把热乎乎的心脏直接摘出来。想不到，那只母鸡被扔到地上后，竟然扑棱着翅膀跑掉了。

某人吓傻了。

这只母鸡叫“小蕊”。

不但撒尔幸感觉到小蕊回来了，顾盼盼和由辉姐弟俩也感觉到了。

从玄卦村活着回来之后，顾盼盼开始暗中严密关注作家的行踪。

她的信息来源就是“午夜论坛”——这个论坛有一个版块，专门公告作家的动向。

这一天，她在论坛里看到，作家的新书《已故》即将出版。于是，她以读者的身份，给公司打电话，询问详情，得知该书在友邦印刷厂印刷。

她有了一个恶毒的主意。

她打开自己的交易通讯录，一页页翻阅，找到了一个经常光顾她的男人，他好像就在印刷厂工作，还是个小头目。她给他打了一个电话。

她希望这个家伙正巧在友邦印刷厂工作，结果不是。

她只好向他咨询：如果想在即将印刷的一本书上做点手脚，也就是在封面作者的名字上套个黑框，怎么才能办到？

这个男人轻车熟路地告诉她，找一家制版公司，做一个黑框，把这块胶片直接贴在封面胶片上就OK了……

这一天，她来到友邦印刷厂，谎称要印刷一批宣传单，量很大，找到了主要负责人谈判。半个钟头之后，她提出看一看印刷车间，这个负责人立即亲自陪同她考察。

一路上，她仔细观察这个印刷厂的环境和流程，把一切牢牢记在心里。

打过几次交道之后，顾盼盼和这家印刷厂的人就熟了。在《已故》要开机的当口，她又一次混进去，趁人不注意，把那块笔帽大小的黑框贴在了出版社已经签过字的胶片上……

离开印刷厂之后，顾盼盼释放出了第一口恶气。

她想，说不定这个黑框真会化成一种厄运，罩在那个作家的身上，让他猝死——这样想着，她的心中就无比舒畅，打车回家。

这时，她已经搬出了学校宿舍，在学校附近租了一个平

房。

本来，弟弟想退掉他的房子，和姐姐住到一起，这样更节省房租。顾盼盼却找了个借口，拒绝了他——她要做生意，弟弟在身边，很不方便。

这个平房是两室，她住外间，一床一柜，一桌一椅，一台电脑，一台电视。里间的门锁着，那是房东的仓房，不知道里面堆放着什么。

顾盼盼回到家中，天已经黑了。

她冲了个澡，裹着浴巾走出来，瞥了那扇紧锁的门一眼，然后，走到桌子前，从抽屉里拿出一张刚买的碟，放进DVD播放机中，爬上床铺，打算躺下来看。

有什么东西硌了她的眼睛一下，那是挂在里间门上的黄历——现在，这种老式黄历已经不多见了，制造者故意选用泛黄的纸，给人怀旧感。而且，它的开本比传统黄历大一倍，上面的数字也十分醒目：3月8日。

这是小蕊被害的日子。

顾盼盼定定地看着这一张日历，有些恐惧有些迷茫。

她是3月8日之后住进来的，半个多月了，从没有撕过这本黄历，它是不是一直停在这个日子呢？

她爬起来，把3月8日这一页扯下来，撕得粉碎。

刚刚躺下，她又爬起来，把整本黄历都拿下来，放在地上，用火柴点着了。很快，一本黄历就变成了灰。

接着，她又把这些灰扫进簸箕里，端进卫生间，倒入马桶，同时按下大小二挡冲水阀，它们转眼就不见了。

做完这些，她才再次爬上床，靠在床头上，拿起遥控器，按了播放键。

这是一个西方电影：《偷梁换柱》。

音乐响起，画面上出现了一个安静的酒吧，几个人坐在里面，静静地说着话。其中一个男子的手机响了，他掏出来，接听，脸色渐渐由晴转阴……

顾盼盼忽然意识到，不是一个手机在响，是两个。

她拿起自己的手机，果然有一条短消息——亲爱的，妇女节快乐！

今天是3月26日啊，是谁，发来了这样一条莫名其妙的短信？

她查看了一下手机号，倒吸一口冷气——这个号码她太熟悉了！

有一次，她曾对小蕊说：“你的手机号怎么这么多8呀！”

小蕊说：“瞧你，大惊小怪的！不就是3个8吗。”

她说：“发发发，你会发大财的！”

小蕊无所谓地说：“我的吉利数字并不是8。”……

接到这个短信之后，世界好像陡然进入了臆症状态，安静的电视画面突然变得嘈杂。

顾盼盼抬头看去，只见屏幕上出现了游乐园的场景，小蕊出现了，她和很多孩子一起，坐在皇家转马上，开心地笑着，转了一圈又一圈，每次转过来的时候，她都朝顾盼盼摆手致意……

六：千万不要装神弄鬼(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有个女人失恋了，痛苦异常，一头长发掉得精光。

她恨死那个情敌了，这天夜里，她买了一头深棕色、大波浪的假发，装神弄鬼去吓她……

回到家，她刚躺在床上，就听到有人恍恍惚惚在耳边小声说：你怎么戴我的头发呀！

她吓得一激灵，四下看看，空无一人。

她爬起来，跑到镜子前，看了看头上的假发，心里越来越恐惧——说不定，它是用真发做的。它的主人，现在也许在千里之外，也许已经死了……

她伸手想把它摘下来，可是怎么都揪不掉，猛地发现，这个人的头发已经长在了她的脑袋上！

她跌跌撞撞跑出家门，来到美容院，求助理发师，把它理光了。

可是，几天之后这头假发就长得披了肩，又是深棕色，波浪型！那个声音再次在她耳边响起：你怎么戴我的头发呀！……

杀了人之后，由辉惶惶不可终日。

睡着之后，他总是梦见高墙，铁丝网，狼狗，脚镣……

他不知道哪一天，警察会把他堵在一个死胡同里。

他忽然很想念父母。他知道，要是自己进去了，这辈子就很难见到他们了。

他从杀人赚来的钱里，拿出一部分，汇给了家里，给父母当路费，让他们来西京玩一趟。他说，他在这里找到了好工作，薪水很高。

剩下的，由辉全部交到了姐姐手里。

父母从来没走出过家乡那个县，他们得知两个孩子都有了出息，十分高兴，很快就坐火车赶来了。

顾盼盼带着他们，玩了西京几个著名景点。一路上，他们一直在抱怨花钱太多，这一天，终于缩在家里不再出去了。

早晨，由辉把父母安顿好，说出去上班，就离开了家门。

他依然四处游逛，终于走进了一个很小的网吧。里面一片敲击键盘的响声：噼里啪啦噼里啪啦……

由辉交了一个小时的钱，坐在电脑前，打开“午夜论坛”，查询有关那个作家的信息。

公告栏上说：下一期午夜节目，将更换录制场地。今天晚上，作家、编导、摄像师，将奔赴阴森的电影厂道具楼讲故事……

他呆呆地盯着屏幕，眼睛一点点红了。

一个小时里，他什么都没干，一直在看这个公告。

终于，他站起来，离开了网吧。

他跑了三家商场，才买全了红墨水、绳子、假发、白纱。

然后，他晃晃荡荡走向电影厂。

来到正门前，他看到有门卫，就转到了电影厂背后。墙并不高，他很轻易就爬了上去，下来时，却摔了一个跟头，把裤子蹭出一个口子，他心疼了好半天。

他在电影厂转了几圈，终于找到了道具楼。楼下的空地上，停着报废的飞机、坦克、大炮，像文物一样破旧。

钻进楼里之后，他在一个卫生间里潜伏下来。

过了很久，不知从哪个房子冒出两个人，他们踩着木楼梯下了楼，看来是下班了。

楼里更加寂静。

由辉慢慢溜出卫生间，楼上楼下转了转，打算顺手牵羊，偷点值钱的东西，可是所有的门都锁着。

天快黑的时候，有一行人搬来了沙发和录像器材。忙活了一阵子，他们又离开了。

由辉蹲在沙发背后，试了一下。沙发很宽大，藏三个人都没什么问题。

接着，他站出来，坐在沙发上，用力颠了颠，很舒服。

抬起头，他看见那两台摄像机，正黑洞洞地对着他。他从口袋掏出一把卡簧刀，朝它们做了一个恶狠狠的杀动作。

由辉不知道录制现场有几个人，他不知道自己突然冒出来之后，会发生什么情况，于是，他带上了刀子，以防不测。

这时候，天已经黑下来。

他离开沙发，重新蹲在沙发背后，一动不动了。

在这个寂寥的黑夜里，在这个无人的老楼中，由辉把红墨水抹在脸上，围上白纱，慢慢用假发盖住脸……

这个样子，让由辉自己都感到恐惧，他甚至想摘掉假发，跑回家去了。可是，一想起姐姐那可怜的模样，仇恨立即把恐惧覆盖。

这时，有人走进了道具楼，由辉听见了他们的说话声。

有了人，他就不太怕了。

这些人一直来到四楼的录制现场，摄像师试灯光，调镜头；作家在小声熟悉文稿，女编导强调拍摄角度……

由辉的心“怦怦怦”地跳起来。

这个想害死姐姐的人，和自己如此之近，仅仅隔着沙发靠背！由辉听得到他的喘息声，衣服与沙发的磨擦声，肚子的咕噜声……

他还担心自己被抓住。因为，他没想到来了两个男摄像师，而且，他们的身体高大而健硕，看得出，他们从小在城市里长大，生活富庶，营养均衡。

而来自贫穷山村的由辉，发育不良，身材瘦小。他的力量只比小蕊大一点。

不过，很快他又不担心了。因为，今夜他不是人，而是鬼。

开始录制之后，除了作家一句句讲故事，再没有任何声音。由辉知道，这时候，对面有三双眼睛紧紧盯着这个沙发。

他对自己说：千万不要咳嗽出来……

突然，作家停止了讲述，似乎感觉到了他的存在。

由辉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讲述。

由辉的心放下来不久，作家又停顿下来。他问其他人，有没有听到什么声音，几个人都说没听见。

由辉压制着自己，没有一下站出来。他在等待恐怖的气氛达到高潮。

故事终于讲到了关键处，作家突然说：“你们猜猜，这个女孩叫什么？”

时候到了！

由辉的脸贴着沙发靠背，慢慢升起来……

由辉的住处离电影厂不太远。

他跳出围墙，摘掉了假发和白纱，穿过一条胡同，朝家跑去。

父母早睡了。

他的嘴唇干得快裂开了。进屋后，他没有开灯，蹑手蹑脚地朝厨房走去。走着走着，他停住了，敏感地朝沙发瞄了一眼，眼睛就瞪大了——

黑糊糊的沙发上，好像端端正正地坐着一个人，两只手平平地放在扶手上，正注视着他。

他使劲揉揉眼睛，确定沙发是空的，他看花眼了，这才放下心。

灌了一肚子凉水之后，他蹑手蹑脚地走到沙发前，躺下来——父母来了之后，睡在卧室里，他就睡在沙发上。

他闭上了眼睛，回想刚才道具楼里的一幕幕。他清晰地记得，那个女人曾经说：……我怎么感觉今天很不对头……

是的，由辉也感觉今夜哪里不对头。

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呢？

他的大脑转着转着，忽然意识到：前两天，他靠在这个沙发上，双脚可以伸得直直的，今天一伸腿，怎么就踢着了桌子腿？

只有一个解释，这个沙发被人朝前挪动了！

为什么要挪动沙发？

也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有人要藏在沙发背后……

由辉睁开了眼睛。

这时候，他看见一个披头散发的白衣女子，从沙发背后慢慢升起来，手里拿着一个粗粗的绳套，怪怪地说：

“他藏在别人背后，你藏在他背后，我藏在你背后……”

七：于千万人之中，于千万年之中(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顾盼盼收到一个短信：晚上，我在好再来餐厅等你。

手机号很陌生，肯定发错了。顾盼盼回了一个短信，提醒这个马虎的人不要误事。过了一会儿，对方回道：陌生的朋友，谢谢你。

晚上，顾盼盼经过一条街，偶尔看到了一家好再来餐厅，觉得很好奇，就走了过去。这

时，短信又来了：我已经到好再来餐厅了，你在哪？

又错了？顾盼盼忽然有点恐惧了。走进餐厅，她四下张望，一个陌生男人已经迎上来：“你怎么才到啊？”

顾盼盼惊讶地说：“你看看我是谁？”

对方伸手在她眼前晃了晃，说：“你是顾盼盼呗！怎么，你得失忆症了？”突然，他看出了什么问题，手停在半空，愣了片刻才说：“对不起，你，你，你和她太像了……”

“你认识的那个顾盼盼是什么人？”

“她是我女友啊！”

顾盼盼想了想，突然说：“我能不能见见她呢？”

对方也想了想，说：“好，我约她来。明天，这个时间，这个餐厅。”

第二天晚上，顾盼盼接到一个短信：亲爱的，有个女孩和你太像了，你们手机号也只差一个数！她想见你一下。时间定在了今晚上，地点是好再来餐厅。你务必到啊。

晚上，由辉对父母说，他有一个兼职的工作，还得上班去——其实，他是去了网吧。

这个网吧的人不多，只有几个少年在打CS反恐精英游戏，又喊又叫。由辉也痒，但是他没有玩，而是坐在一个角落，进入“午夜论坛”，关注那个作家的动态。

作家在明处，由辉在暗处。由辉感觉到，暗处存在着两个人。他看不到对方，对方却看得到他。

昨夜，这个人出现了。

当时，由辉根本没听清对方说什么，他惊叫一声，窜起来，几步就冲到卧室前，一下撞开门板，冲进去，反身把门顶住了。

父母被惊醒了，厉声问：“谁？”

由辉哆哆嗦嗦地说：“是我！……别说话！……”

外屋没有动静。过了好半天，由辉才让父母打开灯，然

后，他小心拉开门，借着卧室的光亮，朝外看去——沙发背后是一面不干净的墙。

他慢慢地走过去，到沙发背后扫了一眼，没看见那个披头散发的女子。

母亲走出来，问：“由辉，你看见什么了？”

由辉问：“你们有没有挪过沙发？”

父亲也跟了出来，说：“我们没动过它啊。”

由辉傻在那里，说不出话来。

现在，由辉在网吧里等姐姐。他要告诉她这件事。父母在家，说话不方便，他就打电话把姐姐约到网吧来了。

顾盼盼很快就到了。今天她穿着红T恤，绿色牛仔裤。

刚才，她接到弟弟电话的时候，正在商场里买衣服。过去，她并不像其他女孩那么爱美，只知道学习，穿什么都行。因此，小时候，父母给她买衣服，总是选颜色朴素样式简单的，她穿小了，由辉可以接着穿——现在，她必须要大量购买漂亮衣服，这也是一种职业投资。

进了门，顾盼盼一眼就看见了弟弟，她快步走过来，坐在他旁边的位子上，拍了拍他的肩，问：“由辉，出什么事了吗？”

由辉朝两旁看了看，压低声音，说：“姐，我勒死的那个女孩回来了……”

顾盼盼一惊：“你看见了？”

由辉就一五一十地讲了昨夜的事。

顾盼盼想了想，问：“……是不是幻觉？”

由辉说：“不可能。”

呆了一会儿，顾盼盼说：“前天晚上，我一个人看碟，她在电视里出现了，笑着朝我招手……”

由辉说：“你也肯定那不是幻觉吗？”

顾盼盼说：“我肯定。我没敢再看那张碟，如果看，她一定还会朝我招手……”

说到这里，顾盼盼叹了一口气，冷冷地说：“人穷，活人敢害你，就像捏一只蚊子；死人也敢纠缠你，就像蚊子要叮人，甩都甩不掉……”

由辉说：“明天，让爸爸妈妈先回去吧？”

顾盼盼赞同地说：“也好。”

由辉说：“附近有个火车站的窗口，我现在就去订票。”

顾盼盼说：“他们是坐硬座来的，回去你给他们买两张卧铺。”

由辉说：“我知道。”

由辉出去之后，顾盼盼坐在了弟弟的位子上，继续观看“午夜论坛”。

CS反恐精英游戏打入了高潮，几个少年呼叫起来，他们正在爆头。

顾盼盼偶尔看了看屏幕的右下角，弟弟的QQ在闪。她顺手点开，有人请求弟弟加好友。

她感觉这个QQ号码非常熟悉，一下却想不出是谁的——假如，你在大街上遇到了你自己，大脑肯定会空白几秒钟，想不起这个非常熟悉的人是谁。

终于，顾盼盼反应过来：这正是自己的QQ号码啊！

顾盼盼是学计算机的，对电脑并不陌生。她马上想到——有人盗了自己的号码。

可是，这个盗窃者，偏偏请求弟弟加好友，哪有这么巧的事呢？

她接受了对方，然后试探地说：你好。

对方不说话。

她又说：你好啊。

对方还是不说话。

她突然问：你是顾盼盼吗？

对方终于敲出了一行字：……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

这是张爱玲《爱》的结尾。

对方继续慢慢敲字：……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

顾盼盼不动声色地观察，看对方到底要说什么。

对方敲出最后一行字：……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能跟我去一趟玄卦村吗？

顾盼盼死死盯着屏幕，呼吸都快停止了。

玄卦村！这三个字，让她触目惊心。

突然，她请求和对方视频聊天。

前些天，她进入了作家的QQ群，化名“目分目分”，说了一些鬼气森森的话。然后，她利用电脑黑客手段，把自己的聊天记录删除。当对方请求视频的时候，她就显现在镜头前……

她是假死，小蕊是真死。

现在，难道小蕊会出现在视频中？

对方接受了她的请求。

一扇门打开了，呼啦一下显出了对方的身影。顾盼盼的头皮一下就炸了——她看见了她自己，正在网络那一端噼里啪啦打着字……

八：44路(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有个人，坐8路车上班。

不过，他和8路车的一个司机有点仇，为了回避他，他改乘44路，不过绕点远。

这一天他加班，很晚才回家。

上车后，他发现除了自己，没有一个乘客。

他刚刚坐下，车门就关了，车却没有动。

他朝前看了看，司机朝他走过来，正是那个仇人，只是身体一分为二了，他笑嘻嘻地说：“44等于8。老朋友，又见面了呀。”

这一天，作家在西京大学搞第二次见面会，顾盼盼和由辉都来了。

开始时，姐弟二人在门外转悠，没有进入现场。

作家讲到道具楼那件事的时候，顾盼盼的内心生出一阵悲凉。她知道那是由辉干的。她和弟弟，都是弱小的，作为社会中的一个人，没人怕他们，他们也斗不过谁。因此，他们复仇，只能是装神弄鬼……

在她的角度，可以看到在场的学生，却看不到讲台上的作家。

第一排正中，有个略微有点胖的女人，打扮得雍容华贵，手里玩弄着一乳白色打火机。顾盼盼听说，这个女人就是午夜节目的投资人。

她左边，坐着一个男人，头发很短，肤色很黑，看上去很结实。他的目光时不时就射向门外，看她一眼。顾盼盼不知道他就是伏食。她只是感觉到，这个男人的眼神很凌厉，似乎能刺穿她的五脏六腑。她害怕这个男人的眼神。

她悄悄走开了，站在了另一个入口处。

作家说：“其实，恐惧也是好事，它让人有所收敛，有所避讳，有所思考，有所敬畏……”这时候，顾盼盼走进了现场。

今天，她特意穿上了和小蕊一起买的红T恤和绿色牛仔褲，轻飘飘地来到最远最偏的那个位子上，坐下来。

在这个角度，她避开了第一排那个神秘男人的凌厉眼神，只能看到作家一个人。这是她跟他索要100万未果之后，第一次见到他。

他瘦多了。

他也看到顾盼盼了，顿时哑口无言。

顾盼盼朝他微微笑了一下，然后站起身，轻飘飘地走了出去……

出了门，她拉起弟弟说：“快走！”

姐弟两个人几乎是跑出校门的。

由辉说：“就这样一次次吓唬他，不过瘾。”

顾盼盼的眼里射出两道阴冷的光：“最后，我要让他疯！”
一辆出租车开过来。

顾盼盼伸手摆了摆：“由辉，我打车先把你送回去。”

由辉朝另一个方向看了看，有一辆暗红色公交车在站牌前停着，正是44路车——他每次来姐姐的学校，都坐这趟车回去，很顺——于是，他撒腿就跑，大声说：“算了吧，方向相反，挺贵的。我坐公交车！”

姐姐在后面喊道：“由辉，你小心啊！”

这辆44路车一直没有动，似乎在等由辉。

他一步跨上去，车门才“哐当”一声关上。

他没听出这扇门的恶意。

他前后看了看，除了他，车上竟没有一个乘客。他掏出一块钱硬币，塞进投币口，说了一声：“终点。”

司机没答言，默默把车开动了。

44路是空调车，窗子封闭很严实。一边是三个软座，一边是两个软座，很舒服。

由辉走到最后面，靠窗坐下来。这个位置视野开阔。

太晚了，街道上车不多，公交车开得飞快。

路边小店都已经打烊，一晃而过……

下夜班的工人，骑着自行车，慢腾腾地前行，一晃而过……

一块块公交车站牌困倦地站立着，一晃而过……

由辉忽然想到：他上来之后，这辆车一站都没停！

他想问问司机，又一想，车上只有他一个乘客，到终点，沿途各站又没有乘客，司机为什么要停呢？这样，他会更早到家。

于是，他没有做声，继续看窗外。

终于要到站了。

他站起来，扶着扶手走到车门前，准备下车。可是，车

速没有减，反而更快了，直直地朝西冲去。

他愣愣地朝前面看了看，只看到司机高大的背影，忽然感到了一种鬼气，不由喊了一声：“你怎么不停车啊！”

司机继续朝前开，瓮声瓮气地说了一句：“你坐的是多少路？”

由辉说：“44路啊。”

司机不满地说：“44路的末班车是9点半，现在都快10点半了，你说这是44路吗？”

弟弟的脑袋“轰”的一声，他猛然意识到自己忽略了一个问题——44路的末班车确实是9点半！

深更半夜，怎么突然出现了一辆44路？

“这辆车的终点是哪里？”由辉问。

“玄卦村！”司机答。

“操你妈，你有病！”由辉恐惧到了极点愤怒到了极点，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朝窗子踹了一脚，竟然没碎。

司机几乎把油门踩到底了，公交车像疯了一样忽左忽右，在路面上乱窜。

由辉被甩得东倒西歪，他紧紧抓住一个椅子靠背，固定住自己，又抬腿朝窗子上踹了一脚。

车窗还是没有碎。

外面的灯少了，树多了。

绝望中，由辉想起了姐姐，忽然想哭。他凝聚全部的力气，又一次朝车窗踹去，“哗啦”一声，玻璃碎了。他抓住窗沿，一扭身，跳出去，摔在了路边。

那辆车保持着刚才的速度，继续朝玄卦村方向冲去。

九：20问(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我和两个女孩玩碟仙。

关了电灯，点上蜡烛，打开窗户。外面是密匝匝的树，各种叶子哗啦哗啦响。

凉凉的风吹进来，烛光飘动，这个世界显得别有深意。

三个人双手合十，祈祷了一阵子。接着，一个女孩先在心里问了一个问题，然后，我们三个人各伸出一根手指，轻轻点在了那个碟子上。

过了一会儿，那个碟子突然抖动了一下，似乎一下就有了灵异之气，接着就开始慢慢滑动了！它分别停在了两个阿拉伯数字上：3，8。最后，它滑过“活”字，牢牢定在一个汉字上——“死”。

这个女孩的脸色顿时就不好看了。

我小声说：“也许是100年后的3月8日呢。”

她灰暗地说：“我问的是，今年我有什么运气！”

日子一天天过去。

3月8日，这个女孩平安无事。那一天，我死了。

5月8日，这个女孩也死了。

这一天，顾盼盼又没有上学去。

夜里，她经常陪客人，早晨根本起不来，因此经常旷课。

睡到下午，她上网转悠，天快黑的时候，又钓到一个男人。双方谈好价钱，约好地点，她立即来到卫生间梳洗打扮。

戴上假睫毛，抹上黑眼影，涂红唇，喷香水……

她不求男人对她一见钟情，只求一见发情。这样，他们才肯付钱。

她每次敲开一扇门，都是生死未知，吉凶未知。每扇门里都有一个男人，长相未知，性格未知。

有一次，她大老远地送上门去，得到的只是侮辱。那是一个瘦骨嶙峋的男人，好像抽大烟的。他轻蔑地看她一眼，说：“我喜欢胖的，你太瘦了，真像一只鸡似的。不要了。”

还有一次，她到一个男人的家里去，对方是个胖子，打开门，就把一扇门堵得严严实实了。他打量了一下顾盼盼，笑嘻嘻地说：“我不是买猪的，回去减掉三十斤肉再出来卖

吧。”然后，啪地关上了门。

很多次，她自己花钱打车去，再自己花钱打车回……

离开家之前，顾盼盼对着镜子做了一个妖媚的表情，悲凉地感到，镜子中的这个妖艳女孩，已经和大学生的身份越来越远了。

下了楼，她看到两个中年男子在附近转悠。

尽管，两个男子东一个西一个，但是她敏锐地感觉到，他们是一起的；尽管他们穿着普通，但是直觉告诉她，这两个人是带枪的。

他们看到顾盼盼出来，立即朝两个方向走去了。

顾盼盼低下头，匆匆走向大街。

拐个弯，她看到在一个不显眼的地方，停着一辆警车。警车的窗子有铁栏杆，它的门关着。顾盼盼知道，她一旦走进它的门，就不能自由地出来了。

她的心顿时慌乱起来。

这时，由辉打来了电话，让她去一趟。听口气，似乎有什么大事。

于是，顾盼盼临时放弃了生意，匆匆赶到了由辉的住处。见到用纱布包着面部和双手的弟弟，她才知道昨夜的怪事。

姐弟俩从停止在3月8日的老黄历，说到发自小蕊手机的那条祝福短信，说到那张诡怪的影碟，说到半夜时沙发背后冒出的那个女子，说到在QQ视频中出现的另一个顾盼盼，说到这辆杀气腾腾的44路……

“由辉，在西京，我们难逃厄运。你走吧！”

“我去哪儿？”

“最好跑到天涯海角。”

“没有一个亲戚朋友，跑出去我怎么活啊！”

“姐姐给你拿钱！”

“如果冤魂跟着我呢？”

“鬼可怕，人更可怕——刚才，我在我住的那个地方，看到蹲守的警察了！我怀疑，小蕊那件案子，警察已经查出了一些眉目，盯上了我，也就盯上了你！”

“.....不可能吧？”

“隔行如隔山。警察的工作，就是日日夜夜关起门来研究，怎么抓住你，这是最要命的。我们对人家有什么侦查技巧，有什么科技手段，一点不了解。目前，人家进展到哪一步，掌握了多少信息，我们同样一无所知。我跟你打个比方，如果，人家的综合侦查能力是88.888分，而你的反侦查能力是88.887分，就差0.001，你就没命了。”

弟弟紧张起来，他想了想说：“姐，把你一个人留在西京，我不放心！”

姐姐叹口气，说：“你别管我了，以后我说不定去哪里呢.....”

她没有再说下去。其实，这时候她已经打算辍学，离开西京了。她清楚，小蕊之死，和自己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除了法律难以界定的罪名，她至少还背负着敲诈罪，卖淫罪，包

庇罪，伪造现场罪，人身攻击罪.....

弟弟敏感地问：“你也要走？”

姐姐想了想，说：“实在没办法，我就回老家打工去。”

弟弟大声说：“姐，你吃了多少年苦，才考上这个大学，不能这样啊！”

姐姐苦笑着摇摇头：“命运一步步把我逼到了今天，没办法，争不过的。”

说完，她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卡，塞到弟弟手里：“你明天一早就走。穷家富路，把钱都带上。”

弟弟的眼泪慢慢流下来。姐姐看到弟弟哭了，一把抱住他，也大哭起来。

弟弟哭着说：“姐姐，你记着，我姓顾！”

这天夜里，顾盼盼住在弟弟这里，没回去。

第二天一早，顾盼盼帮弟弟退掉了房子，打好了行李，送他来到火车站。她的眼睛始终警觉地观望着四周。

买了票，两个人走进了嘈杂的候车室。

正巧有个空位，由辉说：“姐，你坐。”

顾盼盼说：“你坐。”

这时候，已经有个白胖的女人跑过去，一屁股填补在了那里。

顾盼盼瞪了弟弟一眼，然后继续四处搜寻，再没有空位了。她就把行李放在地上，说：“你坐在这里歇一会儿，路远呢。”

由辉就坐在了行李上，低下头，在地上一下下画着什么。

顾盼盼站着，闲闲地四处张望。

两个人都没有再说话。

白胖的女人打开包，掏出一只茶蛋，剥了皮，大口大口吃；她旁边的两个民工在玩纸牌，一张黑桃J掉在地上，他们一直没发觉；民工旁边的一个西装男子枕着皮包在睡觉，他占了两个座，打着响亮的呼噜；西装男子旁边的一个女孩，正在看《青年文摘·彩版》，2006年第3期，红色封面上，一个人一手拿电脑一手拿手机……

过道上，旅客来来去去。

顾盼盼感觉到有一双眼睛在观察自己。

她低下头，看见由辉正仰着脸，神情异样地看着她。和姐姐的目光相遇之后，他又低下头去，继续在地上乱写乱画了。

过了好久，终于检票了。

坐着的人们“呼啦”一下都站起来，拿起各自的包，纷纷朝检票口涌去。

姐弟两个人差点被冲散，顾盼盼拉住由辉，随着人流一点点朝前移动。到了检票口，弟弟一个人进去了，姐姐被挡在了外面。

弟弟走出几步，又背着行李跑回来，隔着铁栏杆，说了一句：“姐，我怎么觉得……这辈子我们再也见不着了呢？”

“胡说！快走吧。”

由辉就一步一回头地走了。他跨入通道，走进了逃亡之门。两个人互相再也看不见时，姐姐还傻站在那里，眼泪哗啦啦落下来。

由辉离开西京之后，顾盼盼一直没怎么去学校，十几天后，她就办理了辍学手续。

这个繁华的都市像一个男人，她曾经无比向往，她希望靠近他，融入他，结果他只是选取了她的青春肉体，然后冷冰冰地付给她一笔钱。她想改变这样的状况，对方却突然变了脸，露出了杀气……

这种突变让她深深恐惧。

原来和顾盼盼同寝室的几个女生，听说她要离开西京了，都没有感到很吃惊。虽然，顾盼盼来西京读书不到两年，社会关系却非常杂乱，上课总是两天打鱼三天晒网……

不过，毕竟同窗同寝，大家的心情都有点不好受，互相约着，每人出份钱，在学校附近选了一家饭馆，为顾盼盼送行。

这一天是5月8号，世界微笑日。

饭馆不大，只有她们一桌客人。半空中，有两三只苍蝇在不知疲倦地飞。厨房里，传出剁肉的声音：当当当当……

今天，顾盼盼剪了齐耳短发，没化妆。穿着一件短袖白衬衫，一条粉色七分裤，一双白色旅游鞋——这正是她来西京大学报到那天的装扮。

“盼盼，你什么时候走？”

“明早的火车。”

“去哪儿？”

“回江苏。”

“有什么打算吗？”

“现在还没有。”

“哦……回去之后，别忘了给我们打电话。”

“一定的。在西京，我唯一不能忘的人，就是你们了。”说着说着，她的眼圈红起来。她喝得不多，却有点醉了。

“这个地球上第一富人比尔·盖茨是个退学生，第二富人埃里森是个退学生，第三富人艾伦，也是个退学生。说不定，我们毕业之后，给我们签工资单的老板，就是你呢。”

“以后，我要是沦落成乞丐了，讨饭讨到你们的门下，你们还能认识我，我就千恩万谢了。”

“包吃包住。”

“盼盼，你今晚住哪儿呀？”寝室老大问。

“旅馆。”

“你租的房子呢？”

“退了。”

“那你回咱寝室住吧，最后一夜了，我们要和你好好亲近亲近。你那个铺一直空着呢。”

“好哇。”

“回去，我们一起玩‘20问’游戏。”

“你不是从来不玩这个吗？”

“今天例外。”

这天晚上，所有女生都喝了酒。她们离开那个饭馆时，厨房里那菜刀依然在剁肉，声音血腥而单调：当当当当……

顾盼盼在上铺。

回到寝室之后，有个男生来敲门，还给了寝室老大一个什么东西。

接着，大家关了灯，开始聊天。

顾盼盼下铺那个女生喝得最多，在大家玩“20问”的时候，她已经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20问”是这样一個游戏：

你心里想一个人，对方问你一些问题，你只回答“是”或“否”，不出20问，对方基本就能猜出，你想的是那个人是谁。

这是一个缩小范围的游戏，成功率很高。

一般说来，首先要确定，对方想的，是故去的古代人，还是活着的当代人。比如是当代人，再确定是男是女；比如是女，再确定是名人还是普通人。比如是名人，再确定是北方的还是南方的。比如是北方的，再确定名字是三个字还是两个字……

寝室老大说：“顾盼盼，今天你想我猜。”

顾盼盼说：“好。”

过了一会儿，顾盼盼说：“我想好了。”——不知道为什么，她没有想哪个人，而是莫名其妙想到了自己的身份证。

这是犯规的。

寝室老大对“20问”很不老练，她第一句就问：“是男的吗？”

“……否。”

“她喜欢穿红T恤吗？”

“……是。”

“她喜欢穿绿色牛仔裤吗？”

“……是。”

“她是西京大学的学生吗？”

“……是。”

“她的名字是三个字吗？”

“……是。”

“她的名字是叠字吗？”

“……是。”

本来，对方以为顾盼盼想的是一个人，其实顾盼盼想的却是一个物，因此，仅仅用“是”与“否”根本无法回答。实际上，顾盼盼回答上面这些问题时，心中想的已经是“身份证上

的顾盼盼”了。

寝室老大有些得意起来：“她是江苏人吗？”

顾盼盼不知道怎么更正她：“……是。”

寝室老大停了一下，突然问了一句让所有人都吃惊的话：“她活着吗？”

顾盼盼的心一沉。对方无疑是在确认，她想的是自己，还是另一个已经死去的顾盼盼。而她好像第一次意识到，她和另一个顾盼盼竟然如此相近：名字，身份，原籍，服饰……

她想了想，说：“……是。”

接下来，寝室老大应该毫不犹豫地说出：你想的就是你自己！……

可是没有。

她缄默了一会儿，嘿嘿地笑起来，在黑暗中低声问：“你想的，是你的身份证吗？”

顾盼盼头皮一麻。

她给出的8个回答，和一张不常用的身份证隔着十万八千里，没想到，寝室老大一下就猜中了。

这种巧合多么诡异！

顾盼盼下铺的女生，平时能喝半瓶啤酒，今天她却喝了两瓶。

半夜时，她醒了一次，不知什么时候，“20问”游戏已经结束，大家都睡着了。月色惨淡，所有的蚊帐都静静地垂着，宿舍里死寂无声。

外面刮风了。

她透过蚊帐，迷迷糊糊朝门口看了一眼，门裂着一条缝子，应该是有人去了卫生间。

她翻了一下身，继续睡去。半梦半醒间，她感觉有人轻手轻脚地回来了，朝上铺爬。哦，原来刚才是顾盼盼出去了。

她爬了两次才爬上去，钻进了蚊帐。

下铺女生记得，顾盼盼的身体挺灵活的，过去，每天夜里睡觉的时候，她一窜就爬上去。而今天，她似乎显得有些笨重……

酒劲还在下铺女生的胃里涌动，她没有多想，沉沉地睡去。几分钟后，她隐隐约约感觉到，门似乎又开了，走进一个人，抓住床铺的扶手，一跳就上去了，钻进了蚊帐……

她有点害怕了。

如果说后面这个人是顾盼盼，那么前面爬上去的那个人是谁？

如果说前面爬上去的那个人是顾盼盼，那么后面这个人是谁？

全世界的人似乎都睡着了，只有她一个人醒着。她连动都不敢动，使劲集中着醉醺醺的意识，聆听上铺。

上铺没什么异常。

渐渐地，她又沉入了梦乡……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似乎听到上铺翻腾了几下，接着又没动静了。顾盼盼是不是喝多了，要吐？

她自己的胃里就一直在翻江倒海。

迷迷糊糊又过了很久，她感觉到，又有人轻手轻脚地走进来，爬上了上铺……这时候，她已经不能肯定哪个片段是梦了。

——早晨，她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

她爬起来，穿上衣服，朝上看了看，顾盼盼的蚊帐依然垂着。

她拿起脸盆，小声说：“顾盼盼，起床吧，你今天还得坐火车呢。”

蚊帐里没有动静。

她的声音大了一点：“顾盼盼！”

蚊帐里还是没有动静。

她眯起眼睛，朝蚊帐里看去，空的！

她去哪了？

问大家，没有一个人知道顾盼盼的去向。

有人去厕所喊了几声，没有。

有人去她老乡的寝室找，没有。

有人猜测，她已经去火车站了。可是，她的包还在床上。

后来，大家一致认为：她可能在临走之前，想在学校里四处再看一看。

几个女生左等右等，过了开饭时间，仍然不见顾盼盼的踪影。

大家陆续去食堂了。

清洁工打扫厕所时，有个隔挡的门一直闭着。

她敲了敲，又喊了几声，里面始终没人答应。

她等了一会儿，再敲，再喊，还是没人答应。

清洁工觉得很奇怪，就从旁边的隔挡爬了上去，探头一看，一下就掉了下来，一边朝外跑一边惊呼：“死人啦！——”——顾盼盼死在了厕所里。

她穿着内衣，佝偻着身子，半躺半坐在蹲便池上。

她的脸被毁容了，惨不忍睹。一双眼睛微微地睁着，似乎在凝视天花板。

她的上身裸露，两个乳房不见了，血肉模糊。

十：眼珠(1)

连载:门 作者：周德东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两个人面对面坐着。

四周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

甲突然说：你看得见我吗？

乙说：看不见。

甲松了一口气，说：我也看不见你。

乙说：我看不见你，你要是能看见我，那就太恐怖了。

甲说：可是，不对啊，既然你看不见我，说话的时候，你为什么一直盯着我的眼睛？

顾盼盼被害的这天晚上，在玉米别墅中，米嘉仰面躺在床上，一只胳膊勾着伏食的脖颈。

伏食面朝她侧身躺着，一只胳膊抱着她的胸。她的胸软软的。

这时候，天刚刚黑透。

米嘉说：“伏食，过去你不在我身边的时候，我特别害怕。有一天，我听到了狼叫，好像就在窗外，吓得我一夜没敢睡……”

伏食没说话。

“自从有了你，我就踏实多了。不过，可能是由于那次受了惊吓，我经常做噩梦。你猜我梦到了什么？”

伏食没说话。

“一个像狼的东西，它在我背后跟着我，它也不抓我，也不吃我，就那样不即不离地跟着我。在梦里，我到处找你，却看不到你的影子……”

伏食没说话。

“在紧要关头，你们就消失了。男人哪。”

伏食依然不说话。他闭着眼睛，似乎在听米嘉的心跳。

米嘉转过头，说：“让你说句话，就像吐金子一样难！”接着，她摸了摸他的胡茬，柔声说：“其实呀，我喜欢像你这样沉默的男人。一个男人的舌头千万不能长，否则讨厌死了。”

说着，她把嘴朝伏食凑过去。

伏食爬起来，开始居高临下地亲吻米嘉。

米嘉含糊地说：“伏食，你在夜里好像从来没睁开过眼睛……”

伏食继续吻她。

米嘉醉醺醺地说：“你不想看看我现在的神态吗？我都要死了……”

伏食把舌头伸进了她的嘴中，把她的话堵住了。他的舌头好像比平常人长很多，它像蛇一样在米嘉的嘴里翻来卷去，几乎插入了她的气管。

米嘉喜欢这样的舌头。

很快，米嘉就轻轻呻吟起来。伏食把舌头抽出来，在米嘉身体上漫游一遍，又爬到源头去喝水。

此时，米嘉已经全部化成水了。

最后，他穿上她，开始朝远方奔腾。

她紧闭双眼，只觉得耳旁呼呼生风，不知身在何处……

结束之后，像过去一样，他暂时不能把她脱下，他趴在她的身上，咬出了她的唇。

今天，他用劲比较狠。

米嘉突然有些紧张。

昨天，10号别墅的一个女人，给她家的狗狗洗完澡，梳完毛，越看越喜爱，伸出嘴和它接吻。没想到，那条狗狗突然发威，咬住她的嘴唇就不放了，活生生把嘴唇咬了下来。她老公听到她惨叫，吓坏了，急忙把狗狗的嘴撬开，用筷子搅动它的嗓子。过了半个多小时，狗狗才把女人的嘴唇从胃里吐出来。然后，老公拿着嘴唇，赶紧送太太去口腔医院做再植手术……

电话响了。

米嘉推开伏食的嘴，接起来。

电话是作家打来的，他小心地问：“在干吗？”

米嘉有点不耐烦：“在干。”说完，就挂了电话。

这时，伏食艰难地从米嘉身上脱离下来，疲惫地平躺在床上。

米嘉说：“我知道，你一点都不喜欢我。”

伏食静默了一下，问：“为什么？”

米嘉说：“一本杂志里说过，一个男人如果不喜欢一个女人，两个人做爱时，他就不想睁眼看到她。在心里，他会假设她是他喜欢的另一个女人……”

伏食转过头来，闭着眼睛，一双眼皮定定地对着米嘉的脸，说：“其实，我闭着眼睛，同样能看见你。”

睡到半夜，米嘉醒过来，朝背后摸去，伏食竟然又不在

了。

3月14日，4月12日，两个月圆之夜，伏食都出去了。今天是5月8日，阴历四月十一，他怎么又不见了？

米嘉开始怀疑自己总结的那个规律了。

她等了好半天，终于睡着了。时间久了，伏食的异常就渐渐变成了平常，她已经习惯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黑暗的世界中，米嘉又一次走进那扇梦之门——

那片熟悉的荒原再次显现出来。

她孤独地站立在荒原里，手里拿着一份遗书，眼泪慢慢淌下来。她是个硬气的女人，在生活中很少哭。

现在，她哭了。

她想，那东西看见自己流泪了，神情一定很得意。可是，她透过泪眼看了看它，它的眼神还是那样心不在焉，似乎对人类的眼泪并不感兴趣。

只是，它那枵枵空腹不停地抽动着。

米嘉也感到腹内发空，肚皮好像挨到了脊梁。她真想一口咬断它那毛瑟瑟的脖子！

心里这样想着，她的两个膝盖却一弯，朝着那个东西跪了下去。

它并不承受，闲闲地望着米嘉，眼神显得有些莫名其妙，好像人的礼节对它行不通。

米嘉万念俱灰。

她颤巍巍地站起来，继续朝前走。

她不知道前途是什么。

她不知道自己是从荒原深处走出来，还是朝荒原深处走进

去。

她不知道她是走向自己的家，还是走向它的窝。

她的大脑空荡荡，剩下了一缕意识——只有伏食出现，自己才会得救。可是，这个神秘的男人似乎藏进了一个更神秘的地方，永远不可能再出现了……

天更阴了，而且起了风，荒原动荡起来。她在风声中，听见自己的喘息声越来越粗。

路还远呢。它的眼神在告诉。

米嘉走不动了。她再一次蹲下来，用手挖土，挡在她和它之间。她干得很卖力，好像在造一道御敌的墙。

她的长指甲纷纷断了，十指都渗出血来。

她把这道“墙”垒了很长很长，然后，在“墙”上煞有介事地插上了许多杂草，好像监狱高墙上的铁丝网。风一刮，这些草就东倒西歪了。

她故意使自己的动作显得神秘异常。

据说，狼这东西极其狡诈和多疑，有一根草横卧，它都不会从上边跨过去。

它蹲在草丛里，瞅着米嘉，神情毫不专注，好像在看一个不高明的魔术师表演。

垒完“墙”，米嘉艰难地站起来，在大风中继续朝前走。

回头看，它从“墙”上一跃而过，在大风中追上来……

米嘉忽然想到——它不是狼。

她一边走一边惊恐地自言自语：它不是狼，它不是狼，它不是狼……

全身一抖，米嘉睁开了眼睛。

窗外也在刮风，和梦里的一模一样。

她想起，刚才伏食出去了。但是，她还是不自觉地朝背后摸了摸，却碰到了那根永远处于坚硬状态的东西。

她的心里一阵悲凉——

这个总是莫名其妙消失又莫名其妙出现的男人，这个在床上总是闭着眼睛的男人，这个在她面前极少说话的男人，

这个睡着之后永远在她背后的男人.....

他从来不属于她。

属于她的，只有她碰到的这根东西.....

伏食感觉到她醒了，就在背后轻轻抱住了她。

窗外，似乎有雨点落下来，被风裹挟着，零零星星打在窗子上。

过了好长时间，米嘉才说：“刚才，我又做那个怪梦了。那个像狼的东西还在梦中追我，我到处找不到你。我觉得，这个梦是个征兆，告诉我，你是不可靠的，在关键时刻，你肯定就不见踪影了.....”

伏食在背后把脸贴在米嘉的耳边，十分温柔地说：“也许，在这个梦中，我一直都在你身边。”

这句不着边际的话，让米嘉的头皮一炸。

十一：松下问病童，言师买药去(1)

童子生病了，高烧，三天沉睡不醒。

师父下山去买药。

回来时，他在山下看见童子迎面跑过来，说：“师父，我的病好了！”

师父擦了一把汗，说：“你吓坏我了。”

童子说：“师父，你带我到集市去吃汤圆吧！我还要看木偶和耍猴。”

师父说：“没问题。”

师徒二人在集市玩到天黑日落，才返回。

走到山门前，师父一转头，发现童子不见了，左呼右唤不见人。

他只好走进禅房，却见童子依然躺在床榻上，面色如纸。伸手一摸，体温尚热，却停止了呼吸。

他刚刚断气。

5月8日这一天，作家来到西京郊区的上清观，求签。

这个上清观鲜为人知，香火并不旺，过去，他也不知道

这个地方，是近几天偶尔听公司一个人介绍的，据说这里的签灵验得惊人。

于是他就来了。

那种场面宏大、香火鼎盛、游客如织的寺庙或者道观，往往并不让人信任，人气太旺，就把神气冲淡了。

上山的石阶凸凹不平，时不时地钻出一撮野草。

除了他，山路上没有一个人，很安静。一阵远方的风，掠过树梢，浩浩荡荡吹过来。也许是路太远，终于没有吹过他的头顶，在中途，它就消弭了……

上清宫在山顶，很小，几乎就是一座四合院。只有一个殿，门额的牌匾上书“三清观”三个金字，里面供奉着玉清、上清、太清三为天尊。

作家爬上来之后，累得气喘吁吁。

他走进三清观，从包里掏出香，点上，虔诚跪拜……

这时，旁边一个黑糊糊的小房间里走出一个人。作家转身一看，是个很老的道士，瘦骨嶙峋，穿着蓝色的道袍，须髯灰白，一尺长发在头顶挽成高高的髻。他的两只眼睛瘪瘪的，十分浑浊，不知道还能不能看见东西了。

他慢慢走过来，凑到作家的脸上看了看，颤巍巍地说：“施主，求签吗？”

作家急忙说：“是的，望老师父指点。”

老道士摸索着，从香案上拿过一罐签，突然凑近作家的衣服，上上下下闻起来。

作家问：“道长，怎么了？”

老道士：“你身上有一股老鼠的味道。”

作家的表情有些尴尬：“不会吧？”

老道士叨叨咕咕说：“这山上，老鼠特别多，睡觉时，它们差点就在我的头发里做窝。我对它们的味道太熟悉了。”

作家不禁看了看老道士的长发，果然乱蓬蓬的。

既然来了，作家肯定要抽个签。他不再纠缠老鼠的话题，接过签罐，哗啦哗啦摇起来。终于掉出一支，他捡起

来，递给老道士。

签，又是一扇诡秘之门，现在，作家要拜托这个老道士帮他看看，里面藏着什么玄机。

老道士说：“一支签10元。”

作家急忙掏出钱，交了。不过，他的眼神已经对这个明码标价的老道士不太信任了。

老道士把钱装进口袋里，拍了拍，这才凑近那支签，看了看，念道：“松下问病童，言师买药去。不在此山中，归来必定迟……”

“此签怎么解？”

“施主哇，你将遭遇一场大病，而且无药可医！”

“你……在这里修行多长时间了？”作家突然问。

“我？我从来没有修行过啊。”

“我不明白了。”

“其实啊，我是一个要饭的。在西京，天天睡在马路边，雨搭下，连一块挡雨的塑料都没有。后来，我发现了这个地方，就住进来了……”

“那你的衣服……”

“这是过去那个老主持的遗物。”

“那你的头发……”

“山上没有理发店，天长日久，我的头发和胡子就长这么长了。”

作家大老远地来求签，结果求到了一个乞丐头上！也许，这个乞丐在西京讨钱的时候，作家还遇见过他，目不斜视地走过去了……

他憋不住，一下笑出来。然后，从口袋里又掏出10元钱，塞给了对方。

老头正色道：“你给钱，我也帮不了你。”

作家说：“无所谓了。”

老头又说：“我只能对你说，在死亡到来之前，你就害

怕，那太早了。在死亡到来之后，你再害怕，那太晚了。”

这是一个乞丐在给一个作家上课。作家又笑了，说：“谢谢你的话，我得下山给别人上课去了。再见吧。”

然后，他走进三清观的门。

——这扇门故弄玄虚，里面原来是卖竹签的。

这天，作家登山太累，早早就躺下了。

不过，他还是睡不着，就给米嘉打了个电话，想跟她聊聊今天遇到的事。

他问对方三个字：“在干吗？”

对方的回答只是减掉了一个字：“在干。”然后，就把电话挂了。

作家放下电话，继续想那个签。

天快亮的时候，电话又响了，他以为是米嘉，接起来，只说了一声“喂”，就没有再说话，一直举着话筒听，脸色越来越白，正像3月8号那一天，米嘉在电话中告诉他，顾盼盼已经被除掉时一样，他的全身开始剧烈颤抖……

十二：奶(1)

如果，爱一个人需要理由，恨一个人却不需要理由，那么这个世界就是最恐怖的了。

第二天，作家中午才到公司来。

他没有和任何人打招呼，悄悄溜进办公室，把门关严，打开电脑，继续写那部狂犬病题材的恐怖小说。

敲一行字，删掉。

再敲一行字，再删掉……

后来，他干脆不写了，走到沙发床前，躺下来，静静闭上眼睛。他的脸色非常难看，好像一株发财树，日久天长不见阳光，叶子的绿色渐渐消退，变得越来越苍白。

有人敲门。

他警觉地问：“谁？”

这时，门已经被推开，走进来两个人，一男一女。

“你们找谁？”

“你坐起来。”女的说，声音很粗，口气很横。

来者不善。

作家一下坐了起来。

男的柔和一些，他掏出一个警官证在他面前晃了一下：“刑警队的。”然后，他指了指作家那个高背椅，说：“我们找你调查点事，你坐到那里去。”

作家张大了嘴巴。

警察只要捉到了一个线头，线团就毫无秘密可言了。

“叫你坐那里去，听见了吗！”女的厉声说。

作家就乖乖地坐在了自己的椅子上。他的表情很不自然，因为他不能断定，这两个刑警有没有看过他的节目，于是就不知道这时候该呈现公众人物的表情，还是该呈现罪犯的表情。

两个刑警在他的沙发床上坐下来，女的拿出一个本子，准备记录。

作家小心地问：“发生什么事了吗？”

男刑警盯着他的眼睛，问：“你认识顾盼盼吗？”

“认识。”

“什么关系？”

“她曾经是我的女朋友。”

“女朋友？”

“我离婚了。”

“你是认识她之前离婚的，还是认识她之后离婚的？”

“认识她之前。”

“你和她什么时候分的手？”

“2月14号。”

“为什么分手？”

“原因很多。”

“挑主要的说。”

“我发现她并不单纯。”

“为什么？”

“直觉。”

“直觉都是有来源的，说具体的事。”

“她的电话非常频繁，在社会上认识很多闲杂男人。”

“你了不了解她认识的那些人？”

“不了解。”

“你们最后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

“今年3月。”

“几号？”

“我想想……是7号。”

“在哪里见的？”

“她来我公司。”

“她来干什么？”

“她想来我们公司兼职，我答应帮忙了。但是，她没再和我联系。”

“你知道她被人杀了吗？”

“……知道。”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她死的第三天。”

“第三天？”

“是啊。”

“她是什么时候死的？”

“3月……8号。”

女刑警从本子上抬起头来，说了一句：“我提醒你，不要和我们玩智力游戏！”

作家连忙说：“没有没有，我在老老实实在地配合你们调

查！”

男刑警看了看他的左眼，又看了看他的右眼，说：“西京大学有两个顾盼盼，你知道吗？”

作家愣了愣：“不知道啊。”

男刑警拿出顾盼盼的照片，递给作家：“你过去那个女朋友是不是这个人？”

他看了看，点点头。

男刑警说：“她是昨天晚上死的！被人害死在学校的厕所里了。”

作家紧紧盯着男刑警，似乎一时没回过味。过了半天，他才说：“我一直以为死在玄卦村的那个人是她……”

男刑警又说：“我还可以告诉你，她和另一个顾盼盼一样，两个乳房被吃了，脸也被人毁了。”

作家呆呆地说：“那说明，是一个人干的？”

男刑警突然问：“昨天夜里你干吗去了？”

作家说：“昨天我去上清观求签，爬山很累，早早就睡了。”

男刑警问：“有人证明吗？”

作家讪讪地笑了笑，说：“我一个人生活，只能自己证明自己。”

男刑警说：“这对你是不利的。再想想，比如有没有邻居见过你。”

作家说：“对了，昨天半夜，我在家给总经理米嘉打过电话。”

男刑警马上问：“几点钟？”

作家：“午夜。”

男刑警说：“不要用文辞，具体时间。”

作家说：“12点半。”

男刑警和女刑警对视了一下，女的把本子收起来，说：“我们还会再找你的。”

作家急忙站起来，说：“欢迎你们来。看，连口水都没喝。”

刑警不跟他客气，他们径直走到门口，女的突然回过头来，问了他一句：“你爱你母亲吗？”

作家愣了愣，说：“当然。”

女的看了看他的眼睛，没有再说什么，走了出去。

作家把两个刑警送到电梯口的时候，电梯正好来了。作家故作轻松地问：“两位警官，你们看过我的节目吗？”

男刑警乜斜了他一眼，一边跨进电梯一边问：“什么节目啊？”

他说：“西京台，12点，我讲恐怖故事。”

电梯门缓缓关上了，男刑警丢出一句话：“那时间，我们正在街上寻找恐怖份子呢。”

作家回到办公室，立即给米嘉的办公室打电话。

米嘉已经进来了，她有些紧张地问：“警察？”

作家：“警察！”

米嘉：“他们找你问什么？”

作家：“米嘉，死在玄卦村的那个女生不是顾盼盼！”

米嘉一愣：“杀错了？不可能！”

作家：“真错了，那个女生也叫顾盼盼！”

米嘉气愤地说：“到底是哪个顾盼盼敲诈你呀？”

作家说：“另一个顾盼盼。”

米嘉更气愤了：“你约出来的是哪个顾盼盼呀！”

作家说：“我约的是敲诈我的顾盼盼，不知道为什么，另一个顾盼盼死在了玄卦村！不过，敲诈我的那个顾盼盼昨天晚上也被人杀了，警察正调查这件事呢。”

米嘉坐在沙发床上，想了想，脸上呈现出担忧的神情：“这不是好事……”

作家说：“顾盼盼昨天夜里被害，跟我们无关。而那个重名的顾盼盼虽然是你找人杀的，但是，她跟我们根本不认

识，警察应该查不出来。”

米嘉瞪了他一眼，说：“那个重名的顾盼盼死后，两个月了，警察之所以一直没找到我们头上，很大原因是，我们杀错了！现在，这个顾盼盼又被人杀死了，警察就来了，是因为你和她有关系。而她和那个重名的顾盼盼也有关系！这样一来，我们做的事，最后就有可能浮出水面了……”

作家不做声了。

米嘉突然问：“你说，昨天夜里是谁杀了这个顾盼盼？”

作家看着她的眼睛，没说话。

米嘉说：“你看我干什么？”

作家的视线慢慢低下去，落在了米嘉那一双粗粗的小腿和两只草绿色坡跟鞋上，半天才说：“米嘉，我说一句话你别介意……”

米嘉点着一根薄荷烟，吐出两个字：“你说。”

作家抬头重新看了看她的眼睛，目光又落下去，继续看她的坡跟鞋：“你是不是……已经发现杀错了人，一不做二不休，瞒着我，雇杀手去西京大学又把她干掉了？”

“你为什么这样说？”

“杀那个顾盼盼的人和杀这个顾盼盼的人，是同一个杀手。”

“案子还没破呢，你怎么这么肯定？”

“因为，昨夜这个顾盼盼被杀之后，乳房也被吃了，脸也被毁了……”

“靠，她跟你有恩怨，跟我毫无关系，当时我想杀她，还不是为了你？杀了另一个顾盼盼之后，她就销声匿迹了，我干吗背着你穷追不舍去杀她？”

“那么，就是另一个跟她有仇的人，也想杀她，正好找到了你上次雇的那个杀手……顾盼盼的社会关系太复杂了，鬼知道她得罪了什么人！”

“不可能那么巧。”

“那你说，会是谁干的呢？”作家把目光抬起来，迷茫地看

米嘉。

“我还怀疑是你干的呢。”米嘉一边说，一边把半截烟揷灭了。

“我？没有你撑腰，我连打她一顿都不敢。”

“敢杀人的人，往往都不敢打人。”

“姑奶奶，上次都是你帮我摆平的，这一次我干吗要单独行动呢？”

“也许，最有理由杀人的人，却不是凶手。最没有理由杀人的人，恰恰是凶手。”

“你还在说我吗？”

“现在说的不是你。”

“那是谁？”

“昨天半夜，伏食出去了……”

“他？……他不是经常半夜出去吗？”

“我第二次醒来的时候，大约是凌晨两点钟，我听见他在卫生间里，一下下用劲在刷牙……”

十三：199989步(1)

作家做了一个噩梦，弟弟把他叫醒了，眨着眼睛看着他。

那个噩梦是这样的：

他梦见，他做了一个噩梦，眼睁睁地看着弟弟变成了一个陌生女子，他恐惧到了极点，就在这时候，弟弟把他叫醒了，眨着眼睛看着他。他心有余悸，对弟弟讲起了这个梦。讲着

讲着，他突然住口了——弟弟正在一点点演变，转眼，就变成了一个陌生女子……

现在，弟弟眨着眼睛看着他。

这次，顾盼盼真的死了。

那两个神秘短信，新书上的黑框，电影厂道具楼的女鬼，QQ群里的目分目分，演讲会上顾盼盼的惊现……

似乎都有了解释。

作家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一丝光亮，专门请米嘉喝了一次茶，还是那个永远播放斯汀歌曲的茶馆。米嘉的心情似乎并不怎么好，话语很少，显得忧虑重重。

作家就不再提顾盼盼的事，开始谈节目。他兴奋地告诉米嘉，那部狂犬病的小说已经写了一半，他对这个故事很满意。另外，他还透露，他把自己、米嘉、伏食、两个顾盼盼……都写进了小说中。

这天晚上，作家睡得很香。

早晨，他刚刚睁开眼睛，短信就响了。

他打开它，陡然瞪大了双眼：

作家：

我是目分目分。

从现在起，你朝前走第199989步的时候，会看到你想象不到的一幕。那是你人生的终点，不会早一步也不会晚一步。

这似乎是一个噩耗，其实是一件好事，因为你有一定的权限改变命运的定数。我们建议你，尽可能借用其它东西代步，使你的人生得以延长……

我在第199989步的地方等你。

这个短信对作家的打击太大了！

——顾盼盼已死，可是这个目分目分依然存在，继续给他发送着短信。这说明，过去那些诡怪之事，并非顾盼盼所为，至少不完全是她干的！

就像一个人从噩梦中醒来，刚刚松了一口气，梦中的情景却在现实中出现了！

这个目分目分，这个被拆散的“盼盼”，这个从始至终一直藏在他背后的人，或者说，这个一直悬在他头顶三尺的东西，究竟是谁？

199989步。

这个数字像一个恶毒的诅咒，一下就撞进作家的命运

中，似乎再也无法根除了。

他沮丧地把手机扔到了地板上，眼神灰暗下来，脸上刚刚出现的一丝光亮，转眼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呆呆地望着屋顶，毫无表情，如同一个被医生诊断为绝症的人。

生活在都市的人，每天平均大约是5000步的样子，那么，199989步大约是40天.....

如果这个短信的预言是真的，那么，作家剩下的日子就不多了。

胡思乱想了一阵子，他终于坐起来，下床了——今天还要录节目。外面的世界已经开始喧闹。

当他把双脚垂到地面的时候，迟疑了一下。

接着，他慢慢穿上鞋，小心地迈出去，嘴里开始叨念：1步，2步，3步，4步，5步，6步.....

从这天起，作家开始记录他的走一步。

这个神秘短信没有号码。

对方不想让作家回复。

对方把门关了。

作家越想越后悔，如果，早点换一个手机号码就好了，他也应该关上自己的门，从另一个不为人知的门出入。这样，也许对方就找不到自己了.....

现在，一切都晚了。

对方已经给他送来了最后的通知。

199989步。

我们一起来猜想一下，到了那一步，作家会遇见什么？

也许，在一条平坦而光洁的马路上，他正朝前走着，马路突然咧开一张黑糊糊的嘴，迅速把他吞进去。接着，很多人围上来，纷纷议论：那么大的一个黑窟窿没有井盖，一个大活人，怎么就看不见啊.....

也许，在深夜的高速公路上，突然冒出一辆无人驾驶的巨大卡车，迎面逆行开来，把正常行驶的他那辆灰色桑塔纳撞飞。第二天，媒体报道说：一辆灰色桑塔纳，不知何故，

逆行驶上了高速公路，车毁人亡……

也许，他去野外参加生存拓展训练，必须翻越一面墙，他爬上去之后，正要跳下去，却看到很多人聚集在地上，仰着头，对他指指点点，似乎在警告他太危险。他笑了笑，轻松地跳了下去。下面的人失声惊叫，四散逃开。结果，他摔成了肉饼，鲜血溅出几米远。事后，大家怎么都想不通，这个人为什么举着一副高倍望远镜，站在30层楼顶上，朝下望着望着，突然就跳了下来……

也许，一个惊天动地的炸雷，在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中，在星星点点的万家灯火中，单单选中一扇窗子，左冲右突，“咔嚓”一声，穿透厚厚的墙壁，把正在上网的他劈死……

也许，他抬起头，正巧看见一个人放风筝，风筝线断了，软软地飘落下来，落在他的肩上，他想把它摘下来，手脚却动不了了，直直地摔在地上。旁边的人一边跑开一边大喊：高压线电死人啦！……

也许，他正路过一家银行，听见里面“噼里啪啦”响起了鞭炮声，探头瞧了瞧，一颗流弹就飞出来，打碎了他的鼻子，直接射进大脑中……

也许，他下班快到家的时候，忽然听见有人喊他的名字，仰头一看，旁边是一幢正在建筑的楼房，一个民工站在脚手架上，急急地对他打着手势。民工朝左挥挥手，他就愣愣地朝左移动几步；民工朝右挥挥手，他就愣愣地朝右移动几步。他终于调整到位了，那个民工突然投下一个砖头来，精确地砸在他的脑袋上。记者马上赶来了，因为这里出现了一颗陨石，它来自黑暗宇宙的深处，躲过无数天体，直直地飞到吉利街来，正巧砸中了一个无辜行人。吉利街在西京，西京是地球上的一座城，地球是天上的一颗星……

也许，他正坐在飞机上，在太平洋上飞行。他刚刚从厕所回来，飞机突然倾斜了，接着不可逆转地直直扎进茫茫海洋中……

也许，那个保姆推着一对双胞胎出现了，其中一个婴孩还在大哭，另一个婴孩则爬出双座推车，朝他咯咯笑着慢慢爬过来……

也许，他迷失在一片无边无际的果树林中，枝叶间，挂满了半红半绿的果子。走着走着，他突然停住了，借着月色，眯眼朝树上望去，那密密麻麻的果子并不是果子，而是缩小了的顾盼盼！红的是T恤，绿的是牛仔裤。无数的顾盼盼挂在树上，纹丝不动，从四面八方死死盯着他……

也许，你不屑猜想。

提到短信，你也许断定这是一个恶作剧，根本不可能发生什么。

那么，我提前告诉你，作家走到这一步的时候，真的就发生了什么。

真的。

十四：自首(1)

一个人，梦见一辆汽车急驰而来，被撞飞之前，他看清那个驾车司机长着一张十分丑陋的脸……

第二天，他经过十字路口的时候，很小心。等来了绿灯，正要迈步，又把脚收回来，他左右看了看，谨慎地问旁边的一个中学生：“你们为什么不走呢？”

那个中学生怀疑地看了看他：“叔叔，你是色盲吗？那明明是红灯啊！”

这个人的汗毛蓦地立起来了：只有他一个人看见是绿灯！

就在这时，有一辆汽车急驰而过，驾驶室里正是梦里的那张十分丑陋的脸。

由辉到了新疆，在石河子落下脚。

他一直记着姐姐的话，没有跟她联系，也没有跟向阳村的父母联系。

这些日子，他的内心十分孤独，一直没有找活干，而是天天泡在网吧里，没日没夜地玩游戏。他从小在南方水乡长大，现在被命运抛进了这座位于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南缘的西域小城，处处不习惯。

他最牵挂的是姐姐。有几次，他想给她打电话，最后都忍住了。

这天傍晚，QQ里有个人请求他加好友，资料上显示的姓名是顾盼盼。

难道是姐姐？

他半信半疑，立即加了对方。

由辉：你是谁？

顾盼盼：我是顾盼盼。

由辉：你是……姐姐？

顾盼盼：我不是你姐姐。

由辉：那你是谁？

顾盼盼：你不认识我。

由辉：那你加我干什么？

顾盼盼：我认识你。由辉！

由辉呆了。

顾盼盼：你还记得你家那个沙发吗？

由辉更呆了。

顾盼盼：你还记得深夜里的那辆44路车吗？

由辉猛然意识到——西京的鬼祟事件又追到石河子来了！

由辉：你想干什么？

顾盼盼：我不想干什么，只想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

由辉：什么消息？

顾盼盼：你要挺住……

由辉：别废话了！

顾盼盼：你姐死了。

由辉：胡说！

顾盼盼：她是昨天夜里死的，乳房被人吃掉了，脸也被人毁坏了。可怜的人……

由辉：操你妈！

顾盼盼：现在，她和我终于在一起了，我们可以一起逛街，一起买衣服.....

由辉一下就关了电脑，冲出网吧，找到一个公共电话亭，拨姐姐的号码：132.....

关机。

他又给家里打了个电话：0515.....

没人接。

最后，他拨通了姐姐寝室的电话，终于得到验证：姐姐死了。

泪水一下就流出了他的眼眶。

他猛然想起，姐姐送他离开西京的时候，他曾隔着铁栏杆对她说：姐，我怎么觉得.....这辈子我们再也见不着了呢？

哭了一会儿，由辉踉跄着离开公共电话亭，回到住处，简单收拾了一下，然后打车直奔乌鲁木齐机场。

这时候，他已经打好了主意，回西京，看姐姐最后一眼，然后投案自首。姐姐死了，他在世间苟活，已经没什么意义。

这是由辉第一次坐飞机。

他觉得这一切似乎都是命中注定的，因为昨天晚上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失去了双臂，却生出了一对很大的翅膀。

他又恐惧又惊喜，反复打量这一对翅膀，看见右边的羽毛上沾着一块脏东西，好像是泥巴，又好像是鸟粪，他想把它抠下来，却犯愁了，没有手，怎么抠呢？似乎还有热心人告诉他，他这辈子只有两次飞翔的机会.....

坐在飞机上的时候，由辉一直望着舷窗外的云海，回想有关姐姐的一些细节。

记得，姐姐7岁那一年，有一次，由辉在池塘边玩的时候，被同村的一个男孩打了。那个男孩和姐姐同龄，但是长得又高又胖。

由辉哇哇大哭，跑了回来。

顾盼盼的姑姑不生育，由辉在那个家里，没有兄弟姊妹，找不到任何依靠。他每次挨欺负，都会跑回生身父母家，找姐姐。

姐姐听了，气得浑身发抖，拽着弟弟去找那个男孩评理。

没想到，那个男孩根本不怕姐姐，当着她的面，又一次蛮横地把由辉推倒了。由辉躺在地上，又一次大哭起来，透过泪眼，求助地看姐姐。

姐姐发疯地冲上去，要和对方拼命的架势。

那个男孩毫不留情，一下把她抱住，用力一摔，就把她摔倒在地，然后，又跳上去骑在了她身上，按住她的两个胳膊，得意地大叫：“就你这么瘦，还想给你弟弟撑腰？你打呀！你打呀！”

旁边一群孩子在起哄。

姐姐的脸憋得通红，扭头看了看躺在旁边的弟弟，一动都动不了，眼泪从她的眼角流下来……

现在，姐姐离开这个世界，去了另一个世界。他也很快就会投奔姐姐去了。就像当初，姐姐离开家乡，去了遥远的西京，很快他也投奔姐姐去了西京一样。

他在想，当自己再次来到姐姐身边时，再也不会不争气了，再也不会惹她闹心了，一定好好干活，给她赚很多很多钱。不管那个地方多黑，不管那里的活多累……

还有，在那个世界里，姐姐再把汉堡包送到他嘴边的时候，他无论如何也不会一个人吃了，他一定要分成两半，自己吃一半，让她吃一半……

——由辉认定，是那个作家害死了姐姐。

现在，他已经没有报仇的想法了。他知道，他和姐姐斗不过这个世界，就像小时候他们加在一起都斗不过那个又高又胖的男孩一样。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向警方说出全部真相。

三个多钟头之后，飞机抵达西京，这时候天已经快黑

了。

他随着人流走出机场，看到了一辆警车，条件反射地惊了一下，马上又放松了。既然要自首了，还有什么紧张的！

他大摇大摆地从警车前走过，没有人把他怎么样。两个警察正在车上抽烟，同时警觉地扫视着每一个角落。

由辉坐大巴进了城，先找了一家饭馆。

他要好好大吃一顿，一旦走进公安局的大门，就再没有机会了。

他要了四盘不同类型的肉，一碗米饭，饕餮大吃。

肚子滚圆之后，他付了账，打车直奔西京大学。

位于北郊的西京大学，有点偏僻。他下了出租车，打了个饱嗝，正要迈步，就看见空荡荡的马路上有一辆暗红色公交车开过来。

车灯很亮，刺得他睁不开眼睛，没等他看清司机的模样，这辆幽灵一样的44路公交车已经把他撞得飞起来。

在空中，他最后一眼看见的这个世界，是旋转的，颠倒的，鲜红的，梦魇的。

十五：错错错(1)

一个人说对的话，往往是封闭真相的锁头。

一个人说错的话，常常是开启秘密的钥匙。

这一天，作家录制的恐怖故事叫《失常》。

他坐在光线幽暗的摄像棚里，慢悠悠地讲道：

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通过网络相识并相爱。

在网上，女孩叫“忘”。

男孩特别喜欢这个名字。铭记是笨重的，而忘记才是浪漫的。

这天晚上，正好他们相遇一个月，男孩约女孩出来见面。男孩早早来到了见面地点，过了半个钟头，也没见女孩出现，他就拨通了她的电话，笑着问，你到哪儿了？

女孩说，不好意思，路上堵车，你再等我一会儿，马上

就到了。

男孩说，不会堵在玄卦村了吧？

米嘉正好在现场，她伸手示意暂停。

作家愣愣地看了看米嘉，问：“怎么了？”

米嘉扬了扬手上的文字脚本，说：“怎么冒出了一个玄卦村？”

他似乎一下回过味来，对摄像师抱歉地说：“错了错了，做后期的时候，把这句剪掉吧。”

摄像师说：“没关系，我们继续。”

他于是继续讲道：

男孩说，我穿牛仔裤，T恤。你呢？

女孩说，我穿一条黑裙子。

又等了一会儿，男孩还是不见女孩的影子，正想打电话，有人拍了拍他的肩头，他回头一看，竟然看到一个穿白裙子的女孩，他诧异地问，你是……

女孩说，我就是忘呀。

男孩说，你不是说，你穿黑裙子吗？

女孩笑了，说，万一，你长得太难看，我就悄悄从你身边溜走了。

男孩说，你还真聪明。

女孩看了看男孩的背后，说，那是什么？

男孩回头看了看，有一辆44路公交车开过来，就说，公交车呀！怎么了？

女孩说，44路的末班车是9点半，现在都快10点半了，你说这是44路吗？

米嘉又摆了摆手，叫摄像师停机。

“什么44路公交车？哪儿跟哪儿呀！”

作家使劲捶了捶脑袋，说：“又错了……”

米嘉对一个员工说：“你给他端杯水来。”

那个员工马上跑出摄影棚，端来一杯冰凉的水，递给作家。他几口就喝了进去，说：“再来。”

接着，他继续讲道：

两个人走进旁边的咖啡店，要了点喝的，在轻柔的音乐中，边饮边聊，比网上更投契。

分手时，男孩突然有些伤感，说，姐，我怎么觉得……这辈子我们再也见不着了呢？

米嘉皱皱眉，又一次伸手中断了录制：

“男孩叫女孩什么？姐？”

作家沮丧地说：“又错了……”

米嘉说：“你怎么了？”

他有些迷茫：“我也不知道这些话怎么就冒出来了……”

米嘉不耐烦地说：“算了，今天到这儿吧，明天再录。”

他说：“再试一次，我能行！”

摄像师看了看米嘉，米嘉坐在椅子上，挥了挥手：“那就再试一次。”

他继续讲述：

男孩回到家，更加想念女孩，急急地上了网，寻找她。

他QQ的好友名单里，少了一个名字“忘”，多了一个名字“亡”——处于不在线状态。

接着，他转到论坛，看到大家正在给“忘”举行网络葬礼——原来，这个“忘”昨天被害，凶手残忍地挖走了她的心脏……

好不容易录完了。

米嘉站起来，对作家说：“走，我请你喝咖啡去。”

他站起来，感激地笑了笑，说：“还是我请你吧。”

工作人员开始置换场景，下一个健康节目还在摄影棚外等着。米嘉和作家一起下楼，米嘉说：“下条街有个咖啡店，我们走过去吧，不到1000米。”

他说：“还是开车去吧。”

米嘉停下来，说：“你最近的状态非常不好，要加强体育锻炼，比如，经常跑跑步。”

他的口气一下变得有些生硬：“我挺好的。”

米嘉没有再说什么，钻进车里，把车发动着了。

两个人开着车，转了一个弯，看到一条野狗匆匆跑过，差点撞到车上，它阴险地朝驾驶室里看了一眼，匆匆跑到对面的人行道上，麻利地钻进了一个黑洞洞的下水道中。

作家和米嘉来到咖啡店门前，绕来绕去找了半天，才觅到了一个停车位。停好车，他们一起走进了咖啡店。

坐下来之后，米嘉说：“我发觉，你的内心好像得了癌症。”

作家没有恼怒，低低地说：“本质上，我是个脆弱的人。对一个内心强大的人来说，兵皆草木，而我现在是草木皆兵。”

米嘉说：“顾盼盼一死，过去那些神神道道的疙瘩，不都解开了吗？你还忧虑什么？3月8号，她侥幸躲过玄卦村那一劫，就再没有露过头，肯定一直藏在暗处报复你！”

作家说：“我预感，一切都跟两个顾盼盼没关系，除了她俩，这世上还多着一个人……”

米嘉问：“又是预感！”

作家说：“三天前，我又接到了那个没有号码显示的短信，它曾经告诉我，会遇到小人，我就遇到了两个婴儿。它还告诉我，会遇到一个穿蓝色上衣的贵人，我就遇到了那个狂犬病患者。最后这个短信说，我朝前再走199989步就完蛋了……”

米嘉说：“三天前？在顾盼盼死前还是死后？”

作家说：“死后。”

停了一会儿，米嘉突然说：“你休息一段时间吧。”

作家敏感地问：“有人替代我了吗？”

米嘉说：“你多心了。我的意思是，你最近受的刺激有点大，好好调整一下。”

作家说：“那节目怎么办？”

米嘉说：“先停停吧。”

作家想了想，说：“……也好。”

米嘉说：“你不要总独处。你一个人，住那么大的房子，免不了胡思乱想。如果你愿意，就住到我家来。”

作家说：“……不方便吧？”

米嘉说：“有什么不方便的，我家房子那么多，你又不跟他睡在一起！”

这个“他”，当然是指伏食。

作家被米嘉接进了玉米别墅。

他像一辆故障重重的汽车，被拖进了修理厂。米嘉，这个冷硬的女人，现在成了他唯一的精神支柱。

米嘉和伏食的卧室在一楼，作家的卧室也在一楼。

二楼一直空着。

那是米嘉和老公的家。过去，她和老公一直住在二楼，老公的电脑，书架，衣柜，被褥……一直保持着三年前的原样。米嘉不想让其他男人进驻那个世界。

午夜节目播完了提前录好的三期，终于停播了。

作家整日蜷缩在床上，除了吃喝拉撒，很少走动，不是泡在网上，就是看电视——为了顺应他的习惯，米嘉专门在他的卧室里放了一台电视机。

偶尔走出卧室，作家的嘴里总是低低地叨咕着：1步，2步，3步……回来，认真地记在一个很小的袖珍本子里。他像个初中小女生一样，专门买了一个带锁的笔记本。

自从被咬了一口之后，作家没有再找过鸡。

看来，这一口，在他身上留下了永远不能愈合的伤。

不过，鸡找他。

偶尔有人请求加为好友，他通过之后，对方就说：先生，需要吗？本人漂亮，温柔，技术好——只是没有乳房，不过价格便宜。心动不如鸡动，快来吧！

那只被剁掉的死手又朝他爬过来了……

白天，米嘉去上班，就剩下他和伏食了，一个中年男子和一个青年男子守在家中。

伏食终于和偶像生活在一起了。

不过，这时候的伏食，已经不再像从前那样对他必恭必

敬，眼神里甚至透出鄙夷。

作家也回避和他说话。

伏食却经常敲响他的门，询问点什么，比如：

你吃东西吗？

你喝东西吗？

一边问一边毫不掩饰地打量他的脸。

作家的回答永远是：

“不吃。”

“不喝。”

十六：怪梦之三(1)

这世上，最孤独的是梦。

因为没有任何人可以跟你一起走进去。

米嘉让作家住进玉米花园有两个目的。

一是让他安安静静地休养一段日子。现在，她在他的身上似乎发现了精神错乱的预兆。她不希望这棵摇钱树出事。

二是伏食这个人越来越古怪和诡异。她抓不到什么实质的把柄，有时候也怀疑是不是自己神经过敏。不管怎么说，这个别墅太空旷了，再住进一个男人，她就不会那么害怕。万一有什么危险，她总不至于孤立无援。

这天中午，米嘉要出去参加一个新闻发布会，出门前，她打扮了一个钟头：一件桃红色开胸外套，一条花卉图案的大伞裙，看上去十分鲜艳，却很不适合她的年龄。

当她扭扭搭搭走向停车场的时候，窜出一条黑黄的大狗，突然朝她扑过来。

她吓得掉头就跑，无奈鞋跟太高了，没跑出几步，那条狗就咬住了她的裙子，一下把她拽倒在地，接着，它就扑上来撕咬她的外套。

米嘉的脸已经没有任何血色，她惨叫着，大呼救命。

这时候，狗的主人赶紧不紧不慢地跑过来，拽住绳子，吆喝着把狗拉开了。

那是一条德国牧羊犬，四肢强健，尖耳竖立，眼射凶光，牙齿雪白，舌头血红。它焦躁地朝前一下下扑着。

米嘉艰难地爬起来，顾不上整理衣衫，蹲在地上一下下干呕。她的外套和裙子多处被撕烂，露出白花花的肉来。

过了好半天，她才艰难地站起来。

狗的主人又高又大，和那条德国牧羊犬一样强壮。他抱歉地说：“真对不起，我带你去医院吧？”

米嘉瞪了他一眼，说：“你的意思是给我出医药费？”

狗的主人说：“那是一定的……”

米嘉鄙夷地说：“钱？我他妈有的是！你的狗让我的精神受到了刺激，你说这事怎么办吧！”

狗的主人笑嘻嘻地辩解说：“春天，狗处于发情期，比较暴躁。它看到你的衣服比较鲜艳，就扑上来了……”

米嘉怒视着对方，没有再说话。过了一会儿，她从包里掏出电话来，拨通了家里：“伙食，你出来一下，带把刀。”

狗的主人一下就愣住了。

很快，伙食就提着一把藏刀跑过来。

米嘉指了指那条狗，说：“你把它给我杀了。”

狗的主人拽了拽绳子，把狗藏在背后，说：“你们敢！”

伙食看都不看他，一步就跨过去，还没等狗的主人反应过来，一刀下去，那绳子就断了。那条狗被解放了，一下扑上来。伙食丝毫没有慌张，迎面一刀，准确地扎进了那条狗的心窝。

狗“嗷”地嚎叫一声，在半空使劲一扭身子，“扑通”摔到水泥地上，鲜血喷了伙食一身。它在地上抽搐了几下，全身的皮毛迅速失去光泽，变得灰暗干涩。终于，它的眼睛半睁着，嘴巴微咧着，一动不动了……

狗的主人傻了，嘴里喃喃道：“太野蛮了……太野蛮了……”

伙食拿着那把刀，在千层底布鞋的鞋面上蹭了蹭血迹，然后看着米嘉，指了指那个又高又大的狗主人，低声问：“人

杀不杀？”

米嘉说：“扶我回去换身衣服吧，然后我们去医院。”

然后，她对狗的主人说：“我住19号别墅。这条狗多少钱，报个价，来领钱。”

这一天，她没有参加那个新闻发布会，而是去医院了，折腾了一下午。

后来，狗的主人一直没有来追讨赔偿，此事不了了之。

米嘉被狗咬的这天夜里，那个怪梦又继续了——

她又回到了那个阴郁的天气里，又回到了那片无边无际的荒原上……

那个诡怪的东西继续跟随她。

它来路不明，它居心叵测，它身手敏捷，它势不可挡。

米嘉黔驴技穷，走投无路，哭都没有泪了。

她的双腿像丝绸一样软，感到很累很累，终于跪下来，改变了直立行走，双手拄地爬行。

她一下接近了地面，闻到满鼻子草的气息。这样走省力多了，她十分庆幸自己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发现了这种走法。

那个东西极其清醒，并没有因此而把米嘉当成是它的同类，依然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跟随，眼神依然三心二意。

爬一段路，米嘉回头看了看，它已经逼近了许多，只有几米远了。

她急忙加快了四肢的动作。爬了一段路，再次回头，它又逼近了许多，剩下一米远了。

她继续面无表情地朝前爬，速度已经越来越慢……

她再次回过头的时候，它已经近在咫尺，尖尖的牙齿都快碰到米嘉的裤子了。她感到裤裆里一热，尿了。

她已经无处可逃，转过身，可怜巴巴地看着它。

她看清了它眼角的一粒褐色的眼屎，还有嘴角的一根草屑。她还闻得到了它嘴里那股腥臭的气息。

它和米嘉对视着，突然笑了。

这一笑如同一个晴天霹雳，一下把米嘉炸醒了。

梦中那个东西的笑，似乎依然在黑暗的半空中继续着。

它笑了！

那决不是狼的表情，那确实确实是一个人在笑，是憋不住一下扑出来的那种笑，是意会神通的那种笑。

想象一下：一匹狼的脸上露出人的笑容，或者说，一个人的笑容展现在狼脸上，再或者说，一个人类永远不会弄清楚是什么的东西，它把一个人的笑容通过一张狼脸表达出来，那是什么感觉？

米嘉肯定，那是人的笑！这个笑太熟悉了，米嘉就是想不起是谁。

小时候，她家那条弄堂里，有一个卖棉花糖的老婆婆，每次她上学走出家门，那个老婆婆都把头抬一下，朝她意味深长地笑一下。不知道是跟她打招呼，还是勾引她去买棉花糖。后来，她有点害怕她的那个笑了，每次都低头匆匆走过去。

读大学时，有个男老师，瘦瘦的，很严肃。他每次走进教室，眼睛都在众多学生中扫视一圈，最后落在她的脸上，卑微地朝她笑一下，然后才开始讲课。她相信，他并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对她也丝毫不了解，但每次他都要朝她笑一下。那种笑和他趾高气扬的性格完全不像一个人……

一年前，还有一个策划公司的经理曾经试图和她合作，现在，她都忘了他姓什么了。他和米嘉谈判的时候，每次低头喝水，都要对着水杯笑一下，不知道那是在笑，还是嘴部肌肉出了问题……

米嘉一一回想，那个东西的笑，和记忆中储存的笑都对不上号。

米嘉越来越急躁了，这个笑是谁？

是谁？

是谁？

是谁？

伏食在背后动了一下，轻轻抱住了她。

她忽然想到一个可怕的问题：是那夜的狼嚎让自己受了刺激，才开始做这个怪梦，还是自从床上出现了伏食，才开始不断做这个怪梦？

她蓦地想起怪梦之初，那个白白嫩嫩、单凤眼、小嘴巴的女子，那个和顾盼盼长得十分相似的女子，曾经对她说过：在你感觉万无一失的时候，请回一下头……

这样想着，她全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一：人世寂寞 爱情璀璨(1)

不幸的爱情是相似的，幸福的爱情却各有各的幸福。

半天没说撒尔幸了。

故事进行到这里，气氛一直有些黑暗和压抑，现在说一说灿烂的爱情。

撒尔幸清楚地记得，他和小蕊在西京大学内部网站聊天室里认识那天，太阳魅力四射，天蓝得就像婴儿的眼眸。

撒尔幸主动搭话：

“你好。”

“你好。”

“会玩20问吗？”

“会。”

“我们玩？”

“好哇。”

“你想一个人，我来猜。”

“好的。”

“想好了吗？”

“想好了。”

“是我吗？”

“……呵呵。”

“1问。”

“你真厉害呀。”

“可不可以这样说，你的心里想着我……”

“讨厌。”

“我们再来，我想一个人，你来猜。”

“好的。”

“我想好了。”

“是我吗？”

“……呵呵。1问，你也很厉害呀。”

“跟你学的。”

“你看看，我们多有缘分。刚认识，你就想着我，我也想着你。”

“讨厌。”

认识之后，两个人通过几次电话。他提出要和她见面，被她拒绝了。

这一天，撒尔幸突然给她打了个电话，沮丧地说：“你快来，帮帮我……”

小蕊急切地问：“出什么事了？”

撒尔幸说：“有个网友说，他遇到困难了，坐公交车的钱都没有了。我来帮助他，结果被骗了，现在身无分文……你赶快来给我送点钱，我才能回学校。”

“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几句话说不清楚，见了面再说。”

“你在哪儿？”

“南郊。别忘了，多带点钱来，我已经一天没吃东西了。”

那时候，正是冰天雪地。

小蕊立即带着钱，坐上公交车，从北郊的学校来到了南郊。她在撒尔幸说的那条街上，找了半天也没见撒尔幸的影子。

这时候，她接到一个短信：

我没有被骗，是你被骗了。你朝右边看。

小蕊转过头去，看见一辆高档轿车的车窗降下来，露出一张帅气的脸，正朝她微微笑着。撒尔幸开的是父母的车。

小蕊又生气又委屈，转身就朝公交车站牌走去。

没走出几步，撒尔幸的车从身边追上来，他说：“小蕊，我不这样说，你就不会来见我。我向你道歉。”

小蕊看都不看他。

“小蕊，我请你吃饭，旁边那家酒楼，菜都点完了。”

小蕊还是不理他，继续朝前走。

“小蕊，我保证再也不骗你了！”

正巧公交车靠站，她随着一群乘客挤上去，车门“哐当”关上，开动了。

撒尔幸只好开着车在后面尾随。

公交车每到一站，撒尔幸就停下来。公交车一走，他立即再跟上来。就这样一站又一站，一直走了一个多小时，公交车终于开到了西京大学站，撒尔幸眼睁睁地看着小蕊下了车，袅袅婷婷地走进了学校大门。

从那以后，在网上，他怎么跟小蕊打招呼，她都不理他了。

大约过了一个月，撒尔幸突然接到了她的电话，激动得心都要跳出来。

“撒尔幸，你快来……”

“怎么了？”

“我被人骗了，跟你上次骗我一样！一个网友说，她被人骗了，坐公交车的钱都没有了，我就来给她送钱，结果，她把我的钱都偷走了！你赶快给我送点钱来，我回不去学校了……”

撒尔幸猜测，小蕊还在赌气，是在报复他，心里不由暗暗高兴起来——他愿意被小蕊骗，这样就扯平了。

“你在哪儿？”

“我在长安大厦门口。”

撒尔幸出了学校，打了一辆出租车，很快就到了长安大厦。他没想遇到她，只想着，到了长安大厦，给她打个电话，说，你怎么不在啊。她就会幸灾乐祸地说，哈哈，我让你也尝尝被骗的滋味……

可是，到了长安大厦，他竟然真看到她了，正在路边焦急地左顾右盼。

他下了车，跑到她的面前，喊了声：“小蕊！”

她转头看到他，又委屈又害羞，眼泪一下就流出来。

“我还以为你逗我玩呢。”撒尔幸说。

“谁像你那么无聊呀！”说着，小蕊哭得更厉害了。

“男网友女网友？”

“是个女孩，从外地来的。她对我说，她来西京见网友，结果被骗了，只剩下最后几毛钱，刚刚够打出一个公共电话。我赶到之后，她又说她已经一天没吃东西了，我就带她去了饭店。可是，她趁我上洗手间的时候，拎走了我的包，没影儿了……”

撒尔幸实在憋不住，笑了起来。

“我都被骗了，你还笑？”

“我笑你太单纯了，太可爱了。我刚刚骗过你，你怎么又上当了！”

“谁能想到，骗子这么多！”

“走吧，我请你吃饭去。就去你刚才被骗的那个饭店。”

如果说，过去在网络上，撒尔幸喜欢小蕊还有些不真实，后来，他是实实在在爱上这个善良的女孩了。

她是这样的女孩：

在同一天里，有可能被同一个孩子骗三次；经常丢三落四。当她丢了钱包的时候，不一定哭鼻子，可是，如果丢了一条心爱的小狗，却一定会流泪；不怎么在意她心爱的男人有没有轿车，却一定在意他的轿车里是不是出现了一根女人的长发……

两个人相爱不久，小蕊和撒尔幸见面的次数就越来越少

了。他打她电话，十有八九是关机。

一天夜里，撒尔幸在网上遇到了她，就问：“小蕊，你为什么总是疏远我？”

过了半晌，她才说：“撒尔幸，下辈子，让我们变成蝴蝶吧。你愿意吗？”

“我只关心这辈子。”

“.....我们都是白色的，一大一小。”

“到底怎么了？”

“.....舞蹈就是我们的工作，露水就是我们的粮食。没有爱情，没有忧伤。”

“你哭了？”

“我们一起飞啊飞啊，天也无声，地也无声。我不知道，你就是我前生没嫁成的那个新郎；你也不知道，我正是你前世没娶到的那个新娘.....”

后来，撒尔幸渐渐猜到了，小蕊一定听说了一点他的家庭背景，于是，这个善良的女孩就像一只善感的小蜗牛，一点点缩回了悲伤的壳里.....

有一次，撒尔幸约小蕊周末钓鱼去，又被她拒绝了。

“明天你有事吗？”

“我去书店。”

“我开车送你去。”

“我喜欢坐公交车。”

“公交车很好，就是太挤了。以后，我要用自己的两只手去赚钱，给你买一辆公交车，天天拉着你一个人，去书店。”

“我还得换车呢。”

“怎么换？你告诉我。”

“先坐5路，到长安大厦下车，换14路。”

“那我给你买一辆5路公交车，再买一辆14路公交车。你先坐5路，到长安大厦下来，换14路，都是我们家的车。”

“呵呵。”小蕊终于笑了：“你学习那么差，我才不相信你

能赚来钱呢。”

“我有头脑啊。”

“你只有一张甜嘴巴。”

第二天，小蕊没想到，她刚刚走出大门，竟然看到一辆5路公交车停在了学校门口，正等着她！她朝驾驶员的位置看去，撒尔幸手握方向盘，正朝她挤眉弄眼呢！

他说：“上来。”

她说：“不，你是假冒的。”

他依然风度翩翩地笑着，说：“你不可能拒绝走进童话。”

这句话让小蕊愣了一下，她仔细看了看他的眼睛，终于笑了，抬腿上了车。

后来她问他，从哪里弄来的公交车，他说租的。

就这样，他把她拉跑了。两个人驾驶长长的公交车，穿过都市，来到野外，钓了一天鱼。

撒尔幸的浪漫和痴情，把小蕊打动了。

不过，撒尔幸还是能感觉到，小蕊一方面对现在幸福着，一方面对未来悲观着。

那段日子，他和她常常在深夜里，在QQ上，你一段我一段地编故事：

小蕊：我要做一个背包客，无忧无虑，一个人走遍天下。

撒尔幸：有一天，你冒冒失失闯进了一片大森林，迷路了，心中非常害怕。这时，你看见一个帅哥迎面走来……

小蕊：我觉得这个帅哥很面熟，却想不起在哪里见过。

撒尔幸：帅哥就对你喊，5路，长安大厦方向，1元1位。小姐，走吗？

小蕊：我忽然想起，这个人就是那个公交车司机。于是，我把防色狼的喷雾器收了起来。

撒尔幸：帅哥一出现，森林一片灿烂。你就不再朝前走了，一心一意和我在一起……

小蕊：呵呵，可是我们没有房子呵？

撒尔幸：我会在天黑之前找一些石头，就地垒一座房子。

小蕊：不要石头房子。

撒尔幸：那我就伐一些木头，搭一座木房子。

小蕊：也不要木房子。

撒尔幸：那我就拨一些草，扎一座草房子。

小蕊：我喜欢草房子！

撒尔幸：我们住进去，开始新生活。接着，我们就该生孩子了……

小蕊：打你。

撒尔幸：我是个直性子，都住到一起了，接下来不就该生孩子了吗？

小蕊：好吧，我们生孩子。生一男一女，两个，好不好？他们长啊长啊，很快就长大了。那时候，我们养上一群鸭和一群鸡，鸭归女儿看管，鸡归儿子看管。再养一条大狼狗，看家护院，就没有坏人敢来了……”

撒尔幸：那我们干什么呀？

小蕊：我们到山顶谈情说爱去呀！

撒尔幸：好，我们去山顶谈情说爱。清风吹过来，浩浩荡荡，我们在浩浩荡荡的风中大声说着话……

第二天，撒尔幸真的带小蕊去爬山了。清风吹过来，浩浩荡荡，他们在浩浩荡荡的风中大声说着话。

山不听，它在远方沉思；水也不听，它在下面赶路。

二：知情人(1)

一个男人租了个房子，搬进去的第一天半夜，他就接到了一个陌生女子的电话。

本来，这是一个打错的电话，可是，两个人很谈得来，竟然阴错阳差地认识了。

从此，两个人天天夜里通电话。

几天后，这个男人偶然从房东嘴里得知——这个房子里的电话号早就取消了。

他百思不得其解，顺着电话线查去——它是从地下伸出来的。

小蕊被火化之后，撒尔幸没回家，孤单地回到了自己的房子。

在灵车上，由于他一直紧紧抓着小蕊的手，从那以后，他的手再没有暖和过来，一直保留着小蕊尸骨的冰冷。

他依然深信，他和小蕊在阳间和阴间分别举行了婚礼，已经是夫妻。

小蕊不喜欢他永远依靠父母，结婚之后，她也不喜欢小两口继续留在父母的羽翼下，享受长辈的庇护。因为她问过他：亲爱的，我们和爸爸妈妈一起过吗？

这天夜里，撒尔幸又梦见了那个黑暗中的四合院。

洞房的床上，还残留着红枣和花生。参加婚礼的宾客都离去了，洞房里十分安静。

顾盼盼静静地坐在床沿上，羞赧地注视着地中央，地中央放着那把红木太师椅。

他轻轻从旁边走过去，俯在她耳边，说：“小蕊，我在这里呢。”

小蕊转头看了他一眼，娇嗔地说：“都拜完堂了，你才来！我到处找你。”

撒尔幸抱歉地说：“我父母不同意……”

小蕊说：“我早知道他们不会同意……”

撒尔幸四处看了看，说：“现在，这算是你出嫁到我家了，还是我入赘到你家了？”

小蕊憋不住笑出来：“当然是你入赘到我家了。”

撒尔幸松了一口气，说：“那就好。来，我帮你卸掉这凤冠霞帔。”

小蕊死死捂住衣领，说：“你先把蜡烛吹了。”

撒尔幸说：“洞房花烛夜，不该吹。”

小蕊犹豫了一下，说：“我脖子上有颗痣，很难看。”

撒尔幸笑着说：“别说痣，就是你身上有两块碗大的疤，我都不在意。”

小蕊似乎哆嗦了一下：“真的？”

撒尔幸说：“信誓旦旦地说：“当然是真的！”

小蕊垂头看了自己的胸部一眼，轻声说：“那我就放心了……”

撒尔幸又说：“别说你身上有两块碗大的疤，就算你的脸变成了丑八怪，我依然爱你！”

小蕊幸福地笑起来，说：“撒尔幸，明天你陪我去美容院吧，除掉这颗痣。我还看中了一条玛瑙项链，手术后，你陪我去买回来，好不好？”

撒尔幸说：“你告诉我，坐几路车就行了。”

小蕊笑道：“5路换14路。”

撒尔幸说：“没问题，我还给你当司机。”

说完，撒尔幸脱掉鞋子，爬上了床，想把小蕊抱进被窝里。可是，当他抱住她之后，愣了一下，又放下来，吃惊地问：“小蕊啊，你怎么这么轻啊？”

小蕊对撒尔幸的诧异很诧异，她说：“难道你不知道我死了吗？”

撒尔幸一下就傻了，玄卦村的老榆树，公安局的冰柜，殡仪馆的焚尸炉……这些意象穿越黑暗，影影绰绰浮现在他眼前。

小蕊突然嚎啕大哭，骨灰从眼里汨汨地涌出来：“撒尔幸，你要给我报仇啊！”

撒尔幸朝后退了退，说：“告诉我，谁害了你？”

小蕊好不容易止住哭，说：“有人会打电话告诉你的……”

撒尔幸不解地问：“你为什么不说？”

小蕊说：“我说了你也不会信。现在，这个人正在给你打电话呢。”

撒尔幸愣了愣，伸手掏出手机看了看，说：“没人打啊。”

小蕊说：“相信我，他在打！”

就在这时，撒尔幸被电话声震醒了。

估计你也遇到过这类事：

比如，你梦见自己成了古代一个大将，骑着高头大马，威风凛凛地检阅兵士——其实是在你睡觉的时候，母亲在客厅里看电视，音响很大，里面在演一个古装戏。你的梦甚至还参与进了电视剧的情节中……

比如，你梦到自己为了逃债，换了手机号码。这天中午，你正和心仪已久的女孩第一次约会，那个神通广大的债主不知从哪里得到了你的新号码，偏偏打进来——其实这是摆在你耳边的电话响了……

比如，你梦见老鼠满世界横行——其实是外甥刚买了一只电动老鼠，吱吱怪叫着在地板上奔跑……

撒尔幸爬起来，摸过手机看了看，是个陌生号。

这个人在敲门。

他为对方打开了。

他以为对方走了进来，其实是他走了进去。

“喂？哪位？”

对方半晌才说话，是个男的，声音很低：“你不认识我。”

“你认识我吗？”

“我也不认识你。”

“你有什么事？”

“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

“秘密？”

“你的女朋友是因为另一个顾盼盼才死的……”

“她？”

“你认识？”

“认识。她是盼盼的好朋友。”

“就是她，想从一个名人那里敲诈一笔钱，对方就把她约了出去，打算杀人灭口。不知道她是不是有了预感，反正最后把你的女朋友带去了，结果，你的女朋友就成了替罪羊。”

“你的意思是，是那个名人害死了我的女朋友？”

“不，那个名人雇佣了一个杀手，巧的是，这个杀手是另一个顾盼盼的亲弟弟。”

“那个名人是谁？”

“作家。”

“在午夜节目里讲故事那个？”

“没错。这件事，是他的投资人帮他实施的。”

“我怎么相信你的话？”

“这个真相，对你很重要。信不信由你。”

“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偶然。”

“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呢？”

“我和作家不共戴天。”

“他和你有什么仇？”

“过去，没他就没我；如今，有我就没他。”

“他是你父亲？”

“不是。”

“你想借我的手，整死他吗？”

“最早，我是想整死他的，后来却发现，死并不最好的惩罚。我要让他受到更残酷的报复。”

“你到底是谁？”

“我不会告诉你。但是，我可以跟你玩一次‘20问’，回答你20个问题，如果猜出来，那是你的运气。”

“好。”

“你可以问了。”

“我见过你吗？”

“否。”

“另一个顾盼盼见过你吗？”

“否。”

“那个杀手见过你吗？”

“否。”

“你告诉我这件事，动机是良好的吗？”

“否。”

“你想害我吗？”

“否。”

“你的名字是两个字吗？”

“否。”

“你的年龄是在20岁以上吗？”

“否。”

“你是西京大学的人吗？”

“否。”

“你是西京人吗？”

“否。”

“你是南方人吗？”

“否。”

“你是东北人吗？”

“否。”

“你是西北人吗？”

“否。”

“你是河南人吗？”

“否。”

“你是河北人吗？”

“否。”

“你是山东人吗？”

“否。”

“你是山西人没？”

“否。”

“你是内蒙古人吗？”

“否。”

“你是北方人吗？”

“否。”

“你是中国人吗？”

“否。”

“你是外国人！”

“否。”

“你……是人吗？”

“对不起，这是第21问了。”

说完，对方就挂了电话。

三：谁藏在谁背后(1)

一个小男孩，在静静地画画。

他在白纸上画了一条长长的横线，下面画了密麻麻的竖道道。他说：“这是虫子。下面是它的腿，它有很多很多的腿。”

他又在那条长长的横线上面，画了密麻麻的竖道道，说：“它的后背上也长满了腿。”

接着，他在虫子身上横七竖八地乱画起来，最后那虫子成了一团乱麻。他认真地说：“它的手掌上也长满了腿，额头上也长满了腿，眼睛里也长满了腿，耳朵里也长满了腿，肚子里也长满了腿，大脑里也长满了腿……”

最后，他抬起头说：“其实，人倒过来就是虫子。”

撒尔幸从此开始秘密调查。

朋友T，成了他的主要助手。T的父母都下岗了，他是一个混子，对于他来说，扒窗撬门，探风报信，就是小菜一碟。

顾盼盼已经不在学校宿舍住了，而且总旷课。

撒尔幸找到她的寝室老大，打听她的近况。在学校的一次联欢会上，撒尔幸和这个寝室老大一起担任主持人，彼此认识。她知道撒尔幸和小蕊的事。

“顾盼盼不在你们寝室住了？”

“她在外面租了房子。”

“具体在什么地方？”

“我们也不知道。你找她有事吗？”

“没什么事，只想和她聊聊小蕊。”

“你跟她很熟吗？”

“见过一两面，不太熟，我只知道她和小蕊是好朋友。”

“她和小蕊确实是好朋友，不过，她们的品行相差太远了！”

“为什么？”

“顾盼盼没搬出去之前，常常泡在网吧里，甚至夜不归宿。她的社会关系也复杂，经常有高级轿车来学校接她……”

说到这里，寝室老大一下捂住了嘴：“你……不会又爱上这个顾盼盼了吧？”

撒尔幸笑了笑，说：“没错儿。只有她能够代替小蕊。”

有一天，撒尔幸终于在西京大学门口发现了顾盼盼，就跟踪了她，从而知道了她的住址。后来，撒尔幸又掌握了另一个信息——顾盼盼有个弟弟，叫由辉，投奔姐姐来了西京，一直无业……

接下来，他又派T暗中调查那个作家。

他确实和顾盼盼曾经有过一腿，在小蕊被害之前的二十多天，两个人突然断了往来。

不过，没人证明，出事那天小蕊是跟顾盼盼走的。寝室里的人只是说，那天晚上，小蕊好像十分兴奋，离开之前，向每一个人告别、再见……

综合以上所有迹象，撒尔幸肯定，那个神秘电话绝不是

胡说八道。

这天晚上，撒尔幸带着两个小兄弟，在一家饭馆喝酒。

H观察着撒尔幸的脸，小心地问：

“撒哥，你最近怎么总是独来独往？”

“我在办一件事。”

“都不理我们了。”

“对于我，这个事比天都大。”

“需要我们帮忙吗？”

“你们配合我搞个调查吧。”

“什么调查？”

“如果，你走在大街上，有个人过来打了你一拳，你会怎么样？”

“如果他是精神病，我会跑掉；如果他是地痞，比我高大，我会吞下这口恶气，低头走开；如果这个人比我矮小，我就冲过去给他一拳。”

“如果，你带着女朋友走在大街上，有人过来打了你女朋友一拳呢？”

“我会毫不犹豫地冲过去给他一拳。不管他是不是精神病，也不管他比我高还是比我矮。”

“如果，他踢了你女朋友一脚呢？”

“我会冲过去踢他一脚。”

“如果，他朝你女朋友的脑袋上拍一砖呢？”

“我会冲过去朝他的脑袋上拍一砖。”

“如果……他一刀杀了你女朋友呢？”

H不说话了。

撒尔幸盯着杯子里的啤酒泡沫，低声说：“表态！”

J说：“我会……报案。”

撒尔幸想过报案，可是，仅仅根据一个不明身份的电话，就认定这件事是作家、顾盼盼和由辉干的，那太荒唐

了。警察讲究证据。

他抬头看了看J，又问：“如果不能报案呢？”

J说：“撒哥，你是不是查出凶手是谁了？”

撒尔幸没有回答，追问道：“不能报案，你怎么办？”

J一下站起来，说：“那就交给一个叫J的兄弟去解决。”

H看了看J，也站了起来，对撒尔幸说：“还有一个叫H的兄弟！”

撒尔幸仰着脸看了看他们，笑了，说：“调查完毕，来，坐下喝酒。”

两个小兄弟一齐坐下来。

撒尔幸端起杯子，说：“其实，没什么事，我随便说说而已。不过，为了你们刚才的话，我干一杯。谢了！”

说完，就把一杯酒倒进了嘴里。

撒尔幸要自己解决。

这天晚上，撒尔幸又在西京大学看到了顾盼盼。

她穿着一件红T恤，一条绿色牛仔裤，走出学校大门，上了一辆出租车。撒尔幸也拦住了一辆出租车，跟上了她。

他一直在后面盯着顾盼盼的脑袋。十几分钟之后，顾盼盼回到了住处，下车之后，走进了胡同口的一家音像店。

撒尔幸也下了车，戴上一副大墨镜，跟了进去。

顾盼盼在选碟片。撒尔幸和她隔着一个商品架，也选碟片。中间，顾盼盼似乎朝他看了一眼，他立即转过身，给了她一个脊梁骨。

顾盼盼买了一张美国的《偷梁换柱》。

撒尔幸买了一张香港的《借尸还魂》。

顾盼盼把碟片塞进包里，快步走出去。

撒尔幸跟出来，看见她走进了她租住的那栋平房。

等了几分钟，撒尔幸慢慢溜达到那栋平房前，前后左右看了一番，正要离开，顾盼盼又走出来了。

她换上了一件粉绿色针织吊带衫，一条粉红色卷边牛仔

裤，一个银色挎包——露出了肩膀和小腿。她没有注意到撒尔幸，一边走一边打电话：“一次还是一夜？……好呀，哥哥，你在多少房间？……”

第二天，撒尔幸专门刻录了一张光盘，开始是一个美国故事片，接下来就是他和小蕊在游乐场玩的时候，他给她拍的一段录像——小蕊和很多孩子一起，坐在皇家转马上，开心地笑着，转了一圈又一圈，每次转过来的时候，她都朝撒尔幸挥手致意……

晚上，顾盼盼去了友邦印刷厂，给那个作家的名字套黑框，撒尔幸带着T，来到了顾盼盼的住处。

T动作麻利，不到两分钟就把窗子撬开了，然后，T留在外面放风，撒尔幸跳了进去。

房间里很凌乱，床上堆放着没有叠的被子，椅子和暖气上都挂着已经晾干的内裤。床头柜的抽屉半开，里面有几本旧杂志，还有两盒劣质避孕套。

撒尔幸嗅到一股产房的气味。

那张《偷梁换柱》放在一摞碟片的最上面，撒尔幸偷梁换柱，用带来的碟片替换了里面的碟片。

接着，他注意到了床头那本老黄历。走过去，把它翻到3月8日这一页，凝视了许久……

做完这一切，撒尔幸把T打发走了，他没有离开，一直在胡同口游荡。挺晚的时候，他看见顾盼盼坐出租车回来了。

他躲进音像店，转了一会儿，掏出小蕊的那个手机，给顾盼盼发了一则短信：亲爱的，妇女节快乐！

这时候，旁边传来一个声音：“我要一张《偷梁换柱》，再要一张《借尸还魂》。”

他想了想，猛地抬起头来，看到一个男人的背影，他拿着两张碟片，正在收款台交钱。

很快，T又为撒尔幸摸清了由辉的住址。

一次，撒尔幸驾车跟踪他，很快被甩掉了——由辉两只脚，一会儿进超市，一会儿进公园，撒尔幸却总为停车团团转。

第二次跟踪，撒尔幸有了经验，四个轮子改成了两只脚。

由辉走进了一家很小的网吧，在一台电脑前坐下来。

撒尔幸从他身后慢慢走过，看见他正在浏览“午夜论坛”。

撒尔幸在他旁边坐下来，打开电脑，闲闲地浏览新闻，不时地朝由辉的电脑瞄一眼。他把由辉的QQ号码牢牢记在了心里。

伪装了几分钟，他转过头，第一次近距离观望由辉。

由辉死死地盯着屏幕，丝毫没注意到撒尔幸的眼光。

这个人，不足1.70米的个头，一双没文化的小眼睛，肿眼泡，蒜头鼻子，厚嘴唇，旁边粘着一块黑糊糊的东西，不知道是海带丝，还是肉屑……

就是他，亲手杀死了小蕊，此时撒尔幸恨不得撕了他。

一个钟头之后，由辉站起来，离开了。

撒尔幸跟着他，转了几家商场。由辉买了绳子、假发、白纱，他买什么，撒尔幸就买什么。

最后，由辉晃晃荡荡走向电影厂。

撒尔幸猜测到，由辉是装神弄鬼去了。他没有继续跟随，走进了路旁一家电器商场，买了一个微型录音机，试着录了几句话，效果非常清晰。

走出电器商场，他的肚子咕噜咕噜叫起来，这才想起，只顾跟踪由辉了，中午还没吃东西。

四下看了看，附近有一家麦当劳，于是快步走过去。

这时候，已经过了午餐时间，麦当劳的人不是很多。

他买了一个至尊无霸，一杯可乐，寻个空位，坐下来大口大口吃。

他旁边是几个女中学生，一边吃一边叽叽喳喳地笑闹。

撒尔幸忽然有了个主意，于是，转过头主动搭讪：

“小妹妹，能麻烦你们一件事吗？”

“帅哥，什么事呀？”

“谁帮我录一句音。”

“录音？”

“只要一句话——亲爱的，我们和爸爸妈妈一起过吗？”

“你干什么？”

“恶作剧。”

“有好处吗？”

“我给你们每个人买一份冰淇淋。”

“好呀好呀。”

接着，一个瘦女孩指了指一个胖女孩：“她来吧。她演过小品。”

胖女孩说：“是不是还要装鬼的声调？”

撒尔幸笑了：“随你。”

胖女孩拿过录音机，怪腔怪调地说：“亲爱的，我们和爸爸妈妈一起过吗？”

几个女中学生哄然大笑，都录了进去。

撒尔幸说声“谢谢”，然后买来冰淇淋，送给几个女中学生，装好录音机，离开了。

这时候，离天黑还早。

他给T打了个电话：“你立即赶到由辉的住处去，守在附近观察情况。晚一点，我就过来。”

T说：“撒哥，没问题。”

挂了电话，撒尔幸在街边的一个长椅上躺下来，想休息一下。

不远处的长椅上，躺着一个人，佝偻着身子，似乎是个乞丐。

撒尔幸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一下爬起来，拦住一辆出租车钻进去，朝由辉的住处奔去。

T正蹲在一家小商店门口，看人下棋。

撒尔幸走过来之后，T立即站起来。

“由辉回来了吗？”

“没有。他父母在，睡了。”

“你怎么知道？”

“卧室的灯，早就熄了。”

“我想进去。”

“我撬客厅的窗子。”

“千万别打草惊蛇。”

“这些租赁的房屋，门窗非常简易。”

“你需要多长时间？”

“你给我多长时间？”

“半个钟头？”

“撬监狱的门，才需要那么长时间。”

说完，T笑了笑，左右看看，利落地翻进了院子。几分钟之后，他无声地打开院门，走出来，小声说：“撒哥，OK了。”

撒尔幸说：“没事了，你回去吧。”

T说：“撒哥，你小心点。”

撒尔幸说：“没问题。”

T离开之后，撒尔幸爬进了由辉的房子。

房间里太静了，只有卫生间劣质马桶的漏水声。

撒尔幸观察了一下四周的摆设，轻轻轻轻移开沙发，藏在了背后，披上白纱，戴上假发，就一动不动了……

我曾经苦口婆心地劝告世人：千万不要装神弄鬼，否则，一定会招来一些玄虚的东西。

漆黑中，撒尔幸似乎觉得自己真的变成了一个冤魂，而他的身子只是一个载体。他明显感觉到，半空中飘荡着无数冤魂，它们把他当成了同类，开始向他慢慢地围拢，粘贴，挤蹭，撩拨……

等了很久很久，突然有一只老鼠从他的脚面上飞快地爬过，他吓得一哆嗦。

就在他的心怦怦乱跳的时候，门响了，由辉回来了。他喝了一肚子生水，然后摸黑躺在了沙发上……

撒尔幸屏着呼吸，压抑着心跳，慢悠悠地站了起来，按下了录音机的播放键……

再次劝告：千万不要装神弄鬼，否则，一定会招来一些玄虚的东西——撒尔幸怎么都想不到，在黑暗中，录音机里那个女中学生的声音竟然变成了一个古怪的男人声音：“他藏在别人背后，你藏在他背后，我藏在你背后……”

由辉兔子一样窜起来，几步就冲进了卧室。

撒尔幸呆了片刻，也迅速跑了出去。

在路上，撒尔幸反复播放这段录音，终究没听出这个声音是谁。

他前前后后想了一路，终于锁定了那个通过电话告诉他真相的男人。撒尔幸曾问他：你是人吗？巧的是，20问已经完了。

不是中国人，也不是外国人，那是什么人？

外星人？

胡扯。撒尔幸从不信那个。

鬼魂？

更胡扯。撒尔幸和父母一样，是一个坚决的唯物主义者。

这个不人不鬼的东西，难道此时藏在自己背后？

他回头看了看，街道上空无一人。

撒尔幸的两个兄弟中，J是电脑高手。第二天，撒尔幸请他帮忙，盗取了顾盼盼的QQ号。

晚上，他又一次跟踪了顾盼盼。

顾盼盼离开住所，坐进了一辆出租车。

撒尔幸开着车在后面尾随。

最后，他看见顾盼盼走进了一家网吧，和由辉碰面了。撒尔幸在车里打开了手提电脑，无线上网，登录QQ。

由辉在线。

撒尔幸一边上网，一边观察网吧里面的情况。网吧里黑糊糊的，他只能看到老板在门口打盹。

在由辉走出网吧的时候，撒尔幸立刻向由辉那个号码发出请求，请求加自己为好友。对方接受了，这个人无疑是顾盼盼。

说了几句话之后，顾盼盼请求和他视频。他接受了。

实际上，一周前，撒尔幸就通过J，在顾盼盼的电脑中安装了木马程序，顾盼盼在网上的一切信息，撒尔幸都一清二楚。

她经常观看天涯社区的“莲蓬鬼话”，还有金像影视公司网站的“午夜论坛”。不过她只潜水，不发言。

一天深夜，她进入了一家日本黄色网站，浏览了很多女同性恋图片。

有一次，她跟一个陌生网友聊天的时候，对方问她多大了，她先在发言框里写了18岁，又改成了20岁。

还有一次，她在电子信中给一个人写道：这个世界，除了钱，都是假的……

甚至，他通过顾盼盼的视频摄像头，录制了一段她聊天时的影像。现在，顾盼盼请求和他视频，他就把她的影像播放给了她。

几秒钟之后，撒尔幸就关掉了视频，关掉了QQ。

他能想到，顾盼盼看了后会被吓成什么样子。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你遇见你自己更可怕的事吗？

他靠在椅背上，闭上眼睛，狠狠地吐了一口气。

突然，他又想起了那句话：他藏在别人背后，你藏在他背后，我藏在你背后……”

他猛地睁开眼，看到反光镜中，一个拇指大的男人，笑嘻嘻地朝他挥了挥手。他按下车窗，朝后望去，却不见人影。

作家在西京大学搞第二次见面会的时候，撒尔幸看见，

顾盼盼和由辉都来了。

今天，撒尔幸准备杀人了。

为了小蕊高兴，他曾经为她租过一辆5路车。

为了干掉杀小蕊的人，今天他特意又租了一辆44路。

这辆公交车停在学校旁边的一家公司院内，在见面会进行一半的时候，撒尔幸离开了，他把44路开过来，停在了站牌前。他知道，由辉每次来西京大学看姐姐，都是乘坐44路。

他坐在驾驶室里，死死盯着学校大门口。

座位下，放着一根粗绳子。他要把由辉强行拉到玄卦村去，然后勒死他，吊在那棵树上，为小蕊祭奠。

这时候，西京大学门前的街上，已经没什么行人了。一个人女子跑过来，大声问：“师傅，走吗？”

撒尔幸说：“对不起，这是西京大学包的专车。”

那个女子失望地离开之后，撒尔幸就看见顾盼盼和由辉两个人跑了出来。

两个人说了几句什么，然后，由辉就朝他跑过来了。这时候，座位下的那根绳子似乎兴奋地跳动了一下。

由辉上车之后，看到车上没有一个人，并没有警觉，在后面坐下来。

撒尔幸开着公交车，在路上奔驰。

他一边开车一边又想起了小蕊——他曾带着她，驾驶长长的公交车，穿过都市，去野外。她高兴极了，扶着扶手，从车头跑到车尾，又从车尾跑到车头……

杀害她的人，此时正坐在后面，一言不发。

公交车驶过由辉应该下的那一站，他傻眼了，暴怒了。

撒尔幸把油门踩到了底。这里已经看不到一个行人了，由辉在他的牢笼中，一切都不由他了。

结果，由辉竟然踹碎玻璃，跳了下去。

撒尔幸发现他逃掉之后，减速，停车，熄火。

这里离玄卦村很近了，天地间一片死寂。撒尔幸靠在椅背上，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那次，小蕊非常兴奋，趴在他肩头说：“这么大的公交车，只拉我一个人，全世界还有比我更幸福的人吗？”

撒尔幸一边驾驶一边说：“你让它变几路它就变几路，你想去哪里它就去哪里。”

小蕊补充道：“还有，不用买票！”

撒尔幸继续补充：“另外，这次旅途，还有一个帅哥司机陪伴……”

小蕊打了他一下：“又在哄抬你的物价！”

……有人拍打车窗：“嘭！嘭！嘭！”

撒尔幸一下就睁开了眼睛，打开车灯，前面没有人。

这地方空天旷地，谁在拍车窗？

他下了车，四下看了看，还是没有人。

他有点害怕了，爬进驾驶室，打着火，刚刚把车头调过来，就看到一只手从车窗上方伸下来，重重地拍了三下玻璃：“嘭！嘭！嘭！”那力度，显示了一种威严。

不信鬼不信神的撒尔幸，猛地打了个激灵，一踩油门，朝前冲去。

他顾不上思考车顶上怎么突然伸下来一只疼人的手，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立即回到市区！

终于，前面出现了几辆夜班出租车，在路边等活。撒尔幸把车停下，跳下来，朝车顶观望——没人。

四：程序(1)

有一套深邃的缩放图：

1：背景是一片深不可测的黑色，中间有一个神秘的蓝色圆球。

2：镜头拉远。一个小丑站在一个孩子的窗外，他和他在互相打招呼——黑色是小丑的外衣，蓝色圆球是外衣上的一粒扣子。

3：镜头拉远。小丑、孩子和房舍是玩具，一个女人在桌面上摆弄它们。

4：镜头拉远。女人摆弄玩具是一本杂志的封底，举在一个男人的手里。

5：镜头拉远。男人手举杂志的画面是公交车上的广告。

6：镜头拉远。公交车奔跑在电视里。一个牛仔在农场里看电视。

7：镜头拉远。牛仔与电视，在一张邮票上。一个邮递员正递给一家黑人居民。

8：镜头拉远。邮递员和黑人居民在海滩上交谈。一个飞行员在飞机上俯瞰着他们。

9：镜头拉远。飞机飞翔在辽阔的大海上，如同一个蚊子。

10：镜头拉远。地球是蓝色的，宇宙是黑色的。

1：镜头拉远。背景是一片深不可测的黑色，中间有一个神秘的蓝色圆球

这套缩放图刊登在我主编的《青年文摘·彩版》上，名字是我起的——《真理无终极》。

由辉和小蕊毫无关系。

可是，由于无数个偶然，造成他和她在玄卦村的必然相遇。他杀了她。

本来，撒尔幸要带小蕊去看电影的，可是阴错阳差，他却跑去和一个男生喝酒了。如果他和小蕊在一起，她就不会死。

如果，那个男生不是买彩票中了5000元钱，就不会死活拉着他喝酒去。

如果，那个男生不是因为要买一个拉力器，就不会去商店，也就不会顺便买下那一张彩票。

如果，前一天他不是被一个出租车司机骂了一顿，也就不会想到买一个拉力器。当时他骑着自行车，刚出校门，一辆出租车差点撞到他。那个司机凶巴巴地伸出头来，破口大

骂。这个男生身体瘦小，大脑机灵，总是吵架在最前，打架在最后。他不敢硬碰硬，推着自行车逃掉了……

如果，不是因为一张假钞，那个高大的司机会提前五分钟经过西京大学门口，他和那个男生就不会差点相撞。刚才，他送一个乘客到西京大学附近的公司，乘客付车费的时候，给了他一张假钞。争执了半天，最后，乘客终于换了一张钱。

如果，几天前，那个倒霉的乘客不去火车站，就不会买那支冰淇淋，就不会有这张假钞。

如果，他那个吉林老乡不来，他就不会去接站。

如果，老乡不是因为和老婆吵架了，就不会来西京。

如果，老乡没有撞见老婆红杏出墙，就不会跟她吵架。他们两口子都是知识分子，婚后八年一直恩恩爱爱，风平浪静。

如果，他老婆没有遇见那个老相好，就不会红杏出墙。

如果，一年前她不去广州出差，就不会遇到那个旧相好。他和她已经中断联系八年了，人海茫茫两不知。在广州的一条并不繁华的街道上，他们竟然戏剧般地相遇了。

如果，旧相好不采访，就不会去那条街。

如果，那个财务人员不跳楼，他就不会去采访。

如果，那个财务人员没有被歹徒抢走50万，她也不会跳楼。

如果，那个歹徒一直呆在衡阳老家，就不可能在广州制造这起案件。

如果，两年前，他不是把人打残了，就不会逃到广州。

如果，那天他不去赌博，就不会用啤酒瓶子把那个出老千的胖子扎瞎。

如果，胖子从东南亚回来，要去大连投奔的那个江湖朋友，没有被淹死，他也不会阴错阳差改道来衡阳。

如果，江湖朋友不去游泳，就不会被淹死。

如果，江湖朋友不是为了陪一个郑州人，也不会去海里

游泳。

如果，郑州人没看到那张报纸，就不会来大连。报纸说，大连盛行一种空心书，摆在房间里，又文雅，又便宜，搬家的时候还轻便。他想亲自来考察一下。

如果，报纸上没有这个报道，郑州人就不可能看见。本来，这个版面要刊登一个上海女歌手的专访，记者和她约好了电话采访时间，可是，记者打过去，她却一直不接电话，编辑只好从网上临时扒下这个文化新闻，填补这个娱乐天窗。

如果，女歌手不是开车把一个贵州民工撞了，正焦头烂额地处理这件棘手的事，就不会不接电话。

如果，民工不去那个高档住宅区看望当清洁工的妹妹，就不会倒在女歌手的车下。

如果，民工的妹妹不是因为失恋了，心情不好，就不会打电话约哥哥来。读高中的时候，她就和那个男孩相爱了。后来，她离开贵州山区，到了上海；男朋友当兵，到了内蒙古。两个人每周一封信，一直很亲密，毫无破裂迹象……

如果，1.82米的男朋友不是被那个女兵看中了，他就不会抛弃原来的女朋友。男朋友在内蒙古当雷达兵，女兵在山西大同机关文艺队，千里迢迢来这个连队联欢，对这个男兵一见钟情。她爸爸是个军级干部，很快，她就通过关系，把男兵调到了大同。

如果，女兵不来内蒙古联欢，就不会认识这个男兵。本来，这次下基层没有她，名单上一个甘肃女兵的爸爸正好出差来大同，顺便探望女儿，那个女兵就请了假，队长临时换了人。

如果，那个女兵的爸爸不来大同，女兵就不会请假。

如果，一年前，爸爸没有调到矿物局，就不可能来大同开这个考察会。

如果，爸爸三年前没有不曾下水救人，救了矿物局局长的女儿一命，就不会由一个中学语文老师变成矿物局秘书，再一步步升为副局长。

如果，那座桥不突然坍塌，15岁的女儿就不会掉进河

中。

如果，女儿不去见那个江西赣县来的网友，就不会经过那座桥。

如果，那个17岁的网友，没有被父亲痛打一顿，就不会赌气离开家，跑到河北来。

如果，他不为福州那个“大哥”保管那支土制手枪，父亲就不会打他。平时，家里人对他十二分娇惯。

如果，一年前，他不投奔姑姑，去福州读书，就不会认识那个“大哥”。

如果，“大哥”不是因为女朋友被一个烂仔抢了，就不会买那支土制手枪。那个烂仔比他凶狠。他开枪把烂仔打伤，连夜逃到了赣县……

如果，半年前，“大哥”没有在迪厅里认识那个女中学生，后来，就不可能和那个烂仔火拼。

如果，那个周末的晚上，不是因为爸爸妈妈吵得天翻地覆，女中学生就不会离开家，一个人跑进迪厅。她本来是一个很乖的女孩，从来不去迪厅之类的场所。

如果，不是因为爸爸偷偷给他姐姐寄了10000元，被妈妈发现了，妈妈就不会发那么大火。

如果，姐姐不是因为家里失火了，就不会问哥哥要钱。姐姐在安徽一个小镇上生活，三间瓦房临街，经营一个小卖店，不算富裕也不算贫困。一个夜黑风高的日子，突然着了一场火，烧得一干二净。

如果，不是那个山东临沂的司机，顺手把烟头扔在姐姐家的柴垛旁，就不会失火。那个司机来安徽送花生，在饭馆喝醉了，回旅社的时候，走错了路，阴错阳差地经过了姐姐家门口。

如果，不是另一个司机突然病了，这趟活儿根本落不到他头上。

如果，另一个司机不是在超市买来两个卤鸡蛋吃了，就不会食物中毒。他上吐下泻，被送到医院抢救了。这批卤鸡蛋是从宁夏运来的。

如果，生产这批卤鸡蛋的宁夏人，没有和那个新疆女子结婚，就不会开这个食品加工厂。他媳妇全家都在做这种卤鸡蛋，卖得很快。当时，他在养猪，就改行了。

如果，四年前，他不去县城看电影《秋菊打官司》，就不会遇到那个新疆女子。他表叔在县城居住，那个新疆女子是表婶的一个远房亲戚，二十年来第一次来甘肃串门。

如果，没有《秋菊打官司》这部电影，那些天他就不会去县城。

如果，没有《万家诉讼》这篇小说，就没有《秋菊打官司》这部电影。

如果，1991年春天，张艺谋不在重庆的一个书摊前，偶然拿起一本《中国作家》浏览，就不会看到这部小说。

如果，书摊老板不是为了等一个倒霉的老同学，两个钟头前就该收摊了。

如果，那个从湖北施恩来打工的老同学，不是钱包被偷了，就不会求助他——她在重庆无亲无故，只认识他一个人。

如果，那个扒手上了前一辆公交车，就不会偷到老同学的钱。他感觉有个男子很像便衣，于是就躲开了，上了后一辆公交车……其实，那是一个军人，上校军衔。

如果，上校有回重庆探家，就不会影响到那个扒手换车。

如果，上校不是因为太太生小孩，就不会从格尔木赶回来。

如果，那一夜上校和太太没有做爱，就不会怀上这个孩子。

如果，九个月之前，上校不到成都公出，夫妻两个人就不会相约见面。

如果，不是因为那个成都籍排长牺牲了，上校就不会来成都处理后事。

如果，另一个杭州籍新兵在练习投弹时，不是由于紧张过度，把拉了拉环的手榴弹扔在了脚下，成都籍排长就不会

牺牲——他愣了一下，立即扑上去，把死神压在了身下。

如果，一直站在杭州籍新兵身旁的连长，不是接到了一个电话，突然离开，成都籍排长就不会远远地跑过来，代替他指导杭州籍新兵投弹。

如果，连长的妹妹不是从天津打来那个电话，连长就不会突然离开。

如果，妹妹不是因为母亲被一条野狗咬伤了，被诊断为狂犬病，捆绑在医院里，她就不会给哥哥打这个电话。

如果，母亲不去参加一个老年健康报告会，就不会在街角遇见那条狗。实际上，那个所谓的报告会不过是推销一种按摩器。

如果，这个海南的厂家前一天来天津搞推销，母亲就不会遇见那条狗。

如果，推销员不是因为找不到厂长签字，拿不出差旅费，他们就不会推迟一天出发。

如果，厂长不是在夜总会看上了那个小姐，一夜未归，第二天就不会不上班。

如果，那个桂林的小姐不是被人强奸，她就不会来海南做鸡。

如果，那个云南的强奸犯没有流窜到桂林，就不会在那条黑糊糊的路上，撞见刚刚下夜班的她。

如果，那个强奸犯不是在火车上遇到那个漂亮的女孩，就不会来桂林。他从昆明上车，本来想去南宁的，却遇到了那个孤身一人去桂林旅游的女孩，于是，他改变了主意。可是，下车之后，那个漂亮女孩却被两个男人接走了。他欲火中烧，在陌生的城市里转来转去，寻找猎物……

如果，那个漂亮女孩不被大学开除，就不会一个人四处飘荡。

如果，她不认识那个而立之年的男子，就不会被大学开除。一年前，她暑假去了西藏。在布达拉宫前，有一个英俊的男子主动跟她搭讪，巧的是，女孩是西安人，他也是西安人；女孩是学美术的，他是搞美术的。两个人越聊越投契，

于是结伴而行。回到西安之后，这个男子就消失了，再没有出现。没想到，女孩却怀了孕……

如果，西安男子不入藏，就不会在草原上和漂亮女孩发生那次云雨之欢。

如果，西安男子不是因为弟弟死了，就不会去西藏。他最疼爱的一个弟弟是在黑龙江杀了人，被判了死刑。枪毙弟弟那天，他去了。囚车开过来，弟弟站在上面，被五花大绑。他在人群中看到了哥哥，就朝他笑了一下。接着，哥哥就眼睁睁地看着囚车朝法场开去了……从那一刻起，他万念俱空。

如果，那个被杀害的河北男孩，不去黑龙江看冰灯，就不会因为弟弟挡了他照相机镜头而发生争执。

如果，河北男孩的六姨不带表妹从江苏来河北过年，他就不会和表妹一起去黑龙江看冰灯。六姨的父母重男轻女，她从小就是一个受气包。十几岁的时候，六姨离家出走，结果被人拐卖到了南方。她一直对父母怀恨在心，宁可跟一个江苏农民过日子，也不愿回家。这是她第一次带孩子回河北探亲……

如果，三姨不遇到那个算卦的，就不会回河北老家过年。

那天，村里来了一个算卦的盲人老先生，六姨把他请进家门，请他算一卦。

老先生说：“这个年，你女儿最好不要在家过，走得越远越好。”

六姨问：“为什么？”

老先生说：“有个小人刚刚在你们村降生，他来人间，必索一命。龙蛇交替之后，你女儿的命才能硬起来，达到自保……”

六姨一下就想到，村头顾家半个月生出一个男孩，起名由辉……

当时，丑巴巴的由辉正在襁褓里扭来扭去，哇哇大哭。

可见，这个世上很多的门是套在一起的。

也就是说，你走进了一扇门，就必须走进另一扇门，比如外间和里间的门。你逃不开。

在无数个偶然中，我们理出了一条必然的线。

这条线上的每一个必然的点，辐射开去，又是由无数个偶然促成。在无数个偶然里，还能理出一条必然的线……最后，我们发现，所有的线都是必然的，她们以偶然的形态，错综复杂地交叉着。

这就是命运的玄机？

我们举个例子。

比如那个六姨：如果，六姨不去邻居家借钱，就不会碰见那个算卦的。

如果，六姨的丈夫不是明天去城里，她就不会去借钱。

如果，不是儿子在城里建筑时，从脚手架上摔下来，丈夫就不会去城里。

如果，不是有个疯女子突然从尚未完工的楼房里冲出来，他也不会摔下去。

如果，那个疯女子不是因为小孩夭折了，就不会疯。

如果，保姆守护在她的小孩身旁，小孩就不会爬上窗台，从四楼摔下来。

如果，周德东不来这个城市搞签名售书，那个保姆就不会把小孩锁在家里，偷偷跑到书店去。

如果，周的伯伯不是在18岁那一年饿死，周的母亲就不会嫁给周的父亲，那不会有周德东这个人——周的母亲当年已经和周的伯伯定了亲，因为周的伯伯死了，两家老人一商量，才把周的母亲改嫁给了周的父亲。

如果，周母的曾祖在沙皇俄国制造的江东六十四屯的大屠杀中，不是藏在遍地尸体中装死，成为2000多遇难者中唯一的幸存者，这个世上就不会有周母。

如果，那个曾祖的第46代祖先，在宋灭南唐的江宁（今南京）之战中，在刀枪剑戟的残酷混战中，对方那个兵士不是因为脚下滑了一跤，肯定一刀把他的脑袋砍成了两半。那么，就不会有周母的曾祖。

如果，第46代祖先的第109代祖先，在商朝最鼎盛的武丁时代，那天夜里，不是因为突然天降暴雨，就不会在家中滞留一夜，就不会和夫人做那次爱，偏巧怀孕了，就不会有第108代祖先。

如果，一万年前，第109代祖先的祖先，那个原始人，上山前没有折回去带那把骨刀，就不会杀死狭路相逢的那匹狼，就不会狼口脱险，就不会有后来的第109代祖先。

如果，顺着人类进化史朝前追溯，从那个原始人到他的祖先猿，从那个猿到它的祖先某种哺乳动物，从那个哺乳动物到它的祖先爬虫，从那个爬虫到它的祖先鱼——几亿年以前，在黑暗的海底，那条鱼若不是从一个天敌的嘴里侥幸逃脱，就不会一直繁衍、进化出那个原始人……

无数个线，每条线在时间上都连绵上下几亿年，在空间上都可能从地球这端到那端。

每条线上，有无数个偶然的点。

如果，我们改变任何一个微小的点，都改变了全局。

再举一个例子：

如果，那个女歌手离家之前，接到一个电话，耽误几分钟，那么她就不会在拐弯处撞倒那个民工。

如果，女歌手的助理不是接到了父亲的电话，在女歌手离家之前，他正要给她打电话的，因为刚刚接到一个演出邀请。

如果，助理的父亲不是因为一个同事要带小孩来沪看病，就不会从深圳给儿子打来这个电话。

如果，那个同事和老公不在公园草坪上捡到那个哇哇啼哭的小孩，并且收养下来，就不会来沪看病。

如果，三年前，那个男人不和家里的保姆私通，就不会生下这个小孩。

如果，男人不请这个保姆，他和她就不会发生关系。

如果，男人不是去见一个大学校友，就不会顺道去那个劳务市场，领回那个保姆。

如果，那个大学校友不是捡到了一个皮包，就不会来深

圳——她在她所在的城市乘坐出租车的时候，捡到了一个皮包，里面有几份数额高达千万的合同，一沓票据，一张身份证，几千块现金。她决定把这个皮包交还失主。三天之后，她终于和那个失主取得了联系，他是深圳人，已经返回。接到校友的电话之后，失主感激涕零，答应给她一千块作为酬谢，并邀请她来深圳旅游，他承担全部费用。

如果，那个校友不是在超市里遇见了你，两个人聊了一会天，她坐的肯定就是另一辆出租车了，就不会捡到那个皮包。

如果，那一天，你如果不走进那家超市的门，就不会遇到那个校友.....

也就是说，正在读这部小说的你，如果六年前不打开那家超市的门，小蕊就不会死。

小蕊不死，三年之后，她和撒尔幸结婚了。

一年后，他们生下了一个八斤重的儿子，取名撒小蕊。

撒小蕊长大之后，一定会和一个女子结婚——我们假设这个女子是个律师。

如果说，撒小蕊是我们的假设，那么，这个律师是真实存在的，如果她和撒小蕊同岁，那么四年之后，她肯定降临人世，快乐成长。

小蕊死了，撒小蕊就不存在了。那么，和律师结婚的，就是另一个男人了——我们假设这个男人是个医生。

如果，撒小蕊存在，他娶了律师，那么，和医生结婚的，就是另一个女人了——我们假设这个女人是个翻译。

现在，撒小蕊不存在了，医生和律师结了婚，和翻译结婚的，就是另一个男人了——我们假设这个男人是个商人。

如果，撒小蕊存在，他娶了律师，医生和翻译结了婚，和商人结婚的，就是另一个女人了——我们假设这个女人是个导游。

现在，撒小蕊不存在了，商人和翻译结了婚，和导游结婚的，就是另一个男人了.....

以此类推，如果不出现一个突然决定独身的人，阻断这

种连锁反应，那么，甚至所有的婚姻都将发生改变，那么整整下一代都将不再是原来那些人。

也就是说，你推开一扇门，改变了全世界。

五：一根手指……哦，那是法场的方向(1)

一个小孩，养了两只蟋蟀，一雄一雌。

一次，小孩跟父母外出，三天后回到家，一看见那个装蟋蟀的盒子，忽然想起来：走时忘了给它们放食物，蟋蟀肯定饿死了……

他打开盒子，眼前的景象让他头发倒竖，呼吸急促：雄蟋蟀只剩下了一半身子，还在盒

子里爬着。它的女朋友肚子却鼓鼓的，正在一边踱步。

雄蟋蟀是善战的，母蟋蟀不可能斗过它。很明显，在暗无天日的盒子里，它为了让女朋友活下去，自愿让对方一口口吃掉自己的身子……

爱情穿越生命的一刹那，山崩地坼，灰飞烟灭。

过去，撒尔幸没有横下心来杀死顾盼盼。

在他心中，总共有三个人参与害死了小蕊，一个是作家，一个是顾盼盼，一个是由辉。作家的投资人只是帮凶，没有直接冤仇。

他只想杀死由辉，因为是他杀死了小蕊。另外两个人，他只想装神弄鬼吓吓他们，出口恶气。

那一次在44路公交车上没有得手，再想杀由辉，他已经不知去向了。

顾盼盼执意让弟弟离开西京，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她感觉到警察瞄上了她。其实，那两个便衣之所以在她的楼下转悠，并不是因为小蕊的案子，而是她的几个邻居联合报案了，因为经常有陌生男子出入她的住所，邻居们怀疑她卖淫。

由辉消失之后，撒尔幸的眼睛就红了。

他决定杀掉顾盼盼。

这天晚上，在宿舍楼里的走廊里，撒尔幸遇到了那个寝

室老大，她带着同寝的几个女生，好像要出去。

“你们去哪儿？”

“我们去喝酒。”

“什么由头啊？”

“我们给顾盼盼饯行。”

“顾盼盼？她要去哪儿？”

“她辍学了，明天回老家。”

“为什么？”

“不知道。她和我们很少交流的。”

两个人说话的时候，其他几个女生没有掺和，她们一直朝前走，已经下了楼梯。

顾盼盼明天就要离开西京了！这个消息让撒尔幸大吃一惊。

“你怎么了？”

“没怎么啊。”

“你不是喜欢她吗？”

“可是她一直不理我，我已经放弃了，又找了一个。”

“干吗的？”

“电影学院的学生。”

“一定很漂亮！”

“比不上顾盼盼。”

“美女爱英雄。”

“今天，她来我们学校看我，我们正没地方去呢。你们去喝酒，宿舍正好空着，借我们用一用吧。”

“没问题。”

说着，寝室老大就把钥匙掏出来，递给了撒尔幸。

撒尔幸感激地说：“谢谢，哪天我请你吃饭。”

寝室老大挤眉弄眼地说：“你俩的动静不要太大噢。”

撒尔幸笑着说：“动静不会小，因为我不同意。”

寝室老大撇了撇嘴，说：“吹牛。”

撒尔幸忽然想到了什么，说：“今天，你能把顾盼盼带回来住吗？”

寝室老大自作聪明地说：“你是不是想让她撞见你的新女友，吃吃醋？”

撒尔幸说：“你的魅力就在于聪明！”

寝室老大自信地说：“这事儿包在我身上！”

撒尔幸说：“谢谢谢谢。”

寝室老大离开撒尔幸之后，走出几步，又停下了，回头看了看撒尔幸，撒尔幸正望着她的背影发呆。她说：“有件事，我一直想不通……”

撒尔幸说：“什么事？”

寝室老大说：“你长的帅，家庭好，为什么对顾盼盼用这么大心思？她跟小蕊……能比吗？”

撒尔幸笑了笑，说：“不管她在你们眼里什么样，对于我，她都是最重要的人。”

寝室老大摇了摇头，转身下了楼。

随后，撒尔幸也下了楼。

他从另一个门跑出校门，在一个钟头之内，完成了两件事——配钥匙，让T送来乙醚。

他没有告诉T，自己要乙醚干什么。T老练，根本没有问。

顾盼盼和几个女生一起回到宿舍的时候，撒尔幸把钥匙还给了寝室老大，同时，通过她的嘴得到了验证：顾盼盼进来了。

他的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就好像看到一只小鸟钻进了罗网里。

这栋宿舍楼，男女生混住，一楼住女生，二楼以上住男生。

半夜时，撒尔幸戴着面罩，摸到一楼，埋伏在漆黑的走廊里，等待时机。

他对这栋楼太熟悉了。

不一会儿，顾盼盼宿舍竟然出来解手了，借着卫生间的光，他认定这个人正是顾盼盼。

机会来了。

撒尔幸根本没用上配好的钥匙！

他蹑手蹑脚地追上去，走进了女卫生间。

夜里太安静了，尽管撒尔幸走得很轻，顾盼盼还是察觉到似乎有人走在背后，还没等她回头，撒尔幸已经用浸透乙醚的毛巾捂在了她的嘴上。

顾盼盼扭动了几下，然后就瘫软了。

撒尔幸把她抬进一个隔挡中，跑出来，在走廊里看了看，没人出来，又回到顾盼盼身前，蹲下来，静静看着她。这时候，他的眼神看上去十分可怕。蚊子在嗡嗡飞，不断叮在他的肉上，他挠都不挠一下。

终于，他慢慢掏出了一根绳子，套在她的脖子上，然后使出全身的力气，勒紧，勒紧，勒紧……

他压制着喘息声，一直勒了十几分钟，双手都麻木了，才慢慢松开。

歇息了一会儿，他才掏出一把尖刀，开始在对方的脸上一下下割。他的动作很慢，如同在一张特殊的布上画一幅后现代作品。

最后，他关上隔挡的门，从旁边爬上去，跳下来，马上返回男生宿舍。

走到漆黑的楼梯口，不知出于什么心理，他朝刚才他潜伏地方瞄了一眼，似乎感觉自己还在那里站着，心不由空了一下。

顾盼盼被杀之后，一辆警车进入了西京大学，开始调查——这是一辆很旧的警车，风挡玻璃有一个“y”裂纹，贴着白胶布。

那个寝室老大也被警察叫去问过话。

这时，撒尔幸才意识到，自己的漏洞太多了：

一，他曾经私下调查过几次顾盼盼。

二，出事那天夜里，他不但借了顾盼盼寝室的钥匙，还鼓动那个寝室老大把顾盼盼带回来。

三，他平时不在宿舍住，顾盼盼被害的这个敏感日子，他却突然回来住了一夜……

他成了惊弓之鸟，时刻担心警察传讯他。

奇怪的是，警察调查了很多教师和学生，却没有找到他头上。

越这样，他越紧张。

为了安全起见，他不再到学校去了，把T叫来，给了他一笔钱，让他出去旅游，然后他住进了T的房子——那房子在东郊。

他和T的关系，相对说比较隐蔽，很少有人知道。

撒尔幸有一种预感：自己在劫难逃，不过是早一天晚一天的事。如果，真到了那一步，他就只剩下一线生机了，那就是父母把他救出来。

家里有很多钱，这一点他清楚。但是，那些钱，能不能买来自己的命呢？他就不敢保证了。

恐惧和悲哀的同时，他心急如焚。他要在被抓到之前，把由辉干掉。

可是，这个嘴边粘着海带丝或者肉屑的人，现在在哪呢？

顾盼盼死了后，她的父母赶来了，但是由辉没有来。撒尔幸猜测到了，这个人背着命案，一定潜逃到了一个很远的地方，和家里断了联系，并不知道姐姐之死。

现在，他想联系上由辉，只有一个渠道：QQ。

于是，他天天在网上转悠，希望碰到由辉。

这一天，他在T的房子上网，撒了一泡尿回来，突然发现由辉上线了。他连裤腰带都没有系，急忙坐下来，把自己的

QQ名改成了“顾盼盼”，然后请求加对方好友。

由辉接受了死神的请求。

于是，由辉从石河子回到了西京。

撒尔幸又租了那辆44路公交车，守候在西京大学附近。他知道他一定会来。

这天晚上，他把公交车的车牌遮挡住，然后坐在驾驶室里，一支接一支地抽烟，等待由辉的出现。

马路上已经没什么人了，陪伴他的只有小蕊。

小蕊趴在他肩头，兴奋地说：“这么大的公交车，只拉我一个人，全世界还有比我更幸福的人吗？”

突然，他眼睛一亮，有一辆崭新的出租车停在了西京大学门前。过了一会儿，由辉走了下来。

这个人。

这个不足1.70米的人。

这个小眼睛，肿眼泡，蒜头鼻子，厚嘴唇，没一点文化的人……

撒尔幸已经等了他太久太久，他感到四肢麻木，竟然不会动了。

愣了三秒钟，他回过神来，立刻开动公交车，一踩油门朝他冲过去。由辉感觉到了不对头，猛地回过头来，已经晚了，庞大的公交车帮助他完成了这辈子的第二次飞翔。

撞飞由辉的那一瞬间，公交车抖了一下，撒尔幸也抖了一下。

他踩了一脚刹车，跳下来，跑到由辉的身体旁看了看，由辉脸朝下趴着，一动不动，脑袋上的血像泉眼一样，汩汩朝外冒。地上已经淌了一大摊。

他四下看看，似乎没人看见，赶紧把由辉抱起来，踉踉跄跄回到车前，把他扔进车里，然后爬进驾驶室，朝西开。

漆黑的路上，空无一人，只有这辆孤独的公交车。撒尔幸开得太快了，它剧烈地颠簸着。

就像伏食坐黑车奔赴玄卦村那天一样，天上的残月，呈

现着暗红色，像一只独眼，人间这么大，它谁都不看，只盯着这辆奔跑的公交车。

车上，有两个人。

一个活着，在开车；一个死了，依然脸朝下趴在车厢里。

上一次，趴在车厢里的这个人曾踹碎玻璃，逃掉了。这一次，他再也跑不了了……

想到这里，撒尔幸回头看了一眼，倒吸一口冷气——刚才，他把由辉放在了后车门，现在，这具死尸已经爬到了车厢中部，脸还是朝下趴着！他身后拖着长长的血迹。

难道是因为车太颠簸了，他滑过来了？

撒尔幸感到极度惊恐，把车开得更快了。

又走了一段路，他再次回过头去，发现这具死尸已经爬到了前车门，离他只有两步远了！他的脸还是朝下趴着，身后的血迹已经不太明显。

撒尔幸咬紧牙关，一边继续开一边扭头监视他。

不管这个死尸是不是动了，他一定要把他带到玄卦村，带到小蕊被害的地点。他执著地要把由辉吊在那棵树上，祭奠小蕊亡灵……

突然，撒尔幸背后传来一个嘶哑的男声：“这么大的公交车，只拉我一个人，全世界还有比我更幸福的人吗？”

撒尔幸吓得一哆嗦，回头一看，这具死尸已经抬起头来，下巴顶着地，瞪着一双血红的眼睛，正近近地盯着他……

他一脚刹车踩到底，公交车怪叫一声停下来。

撒尔幸抄起一根铁摇把，站起来，狂叫着朝这个死死盯着他的脑袋砸去：“嘭！——嘭！——嘭！——”

死尸的脸又朝下趴下去了。摇把砸下去，就像砸在一块石头上，已经流不出血来了。

撒尔幸扔了摇把，跌坐在座位上，盯着这具死尸喘粗气，突然破口大骂：“操你八辈子祖宗！我既然敢杀你，就

不怕你变鬼！听见了吗？”

死尸一动不动。

撒尔幸继续开车——前面已经看到玄卦村的灯火了。

这时候，手机响起来，撒尔幸掏出来看了看，是家里的电话。

他平静了一下，接起来，是母亲：

“幸子，你今天你回家来住呗，妈妈想你了……”

母亲经常说这样的话，但是，今天撒尔幸却觉得别有一番滋味。

“妈，这两天我有点事，忙完了就回去，好吗？”

“什么事那么重要啊！”

“回去再跟你说吧。”

“你现在是不是开车呢？”

“是的。”

“开车可得小心，出了事就完了！好了，妈妈不跟你说了。记着回家来！”

“好的，妈妈……”

挂了电话，眼泪从撒尔幸的眼角流下来。

当时，由辉勒死小蕊，把她的尸体吊在树上时，曾经对顾盼盼喊：“姐，你过来帮帮我——”

现在，他死了，撒尔幸要把他的尸体吊在树上。

没有人帮撒尔幸的忙。

由辉看上去挺瘦小的，没想到人死了之后竟然这么沉。撒尔幸使尽了全身的力气，好不容易把尸体拽起来，刚刚离开地面，手一滑，尸体就“扑通”一声掉了下来。

撒尔幸太累了，坐在了地上。

由辉直挺挺地趴着，一张脸埋在土里。

老榆树上挂着一块牌子，风吹过来，这块牌子拍打着树干，“啪嗒啪嗒”响。

撒尔幸站起来，打着打火机，凑上前看了看，上面有一行字：爱护树木，人人有责。不知道什么人恶作剧，把这行字刮得破碎支离，又用白色粉笔歪歪扭扭地写上了另一行字：爱护人类，树木有责。

这时候，有两个人顺着土道从玄卦村方向走过来了。撒尔幸没想到，在西京大学门口没遇见人，在这郊外反而碰到人了。

他急忙关掉打火机，趴下来，严密观察这两个人。

没想到，他们已经看到了树下有人影，其中一个粗着嗓子喝道：“什么人！”那口气像巡逻的民兵。

撒尔幸只好半途而废，跳起来就朝公路跑去。

爬上车之后，他一边打火一边转头望去，那两个人已经走到了老榆树附近，远远地观察趴在地上的由辉……

就在这时候，那只手又从天而降了，它伸到风挡玻璃前，重重地拍了三下：“嘭！嘭！嘭！”

此时的撒尔幸，经历了太多的心惊肉跳，心已不会惊，肉已不会跳，他盯着这只手，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

这只手抬起来，直撅撅地朝前指了指，似乎在指引他的方向。

他启动了庞大的公交车，慢慢朝前开。

他没怎么看路，一直盯着这只手。

如果这是一只人的手，那么上次自己杀人未遂，他是目击者；这次杀人成功，他又是目击者……

可是，一个人怎么可能如此牢固地贴在车顶上呢？

前面出现了一个岔路，那只手直撅撅地朝岔路上指了指——岔路黑糊糊的。

直路宽阔，通往西京市区；岔路狭窄，且坑洼不平，不知道通到哪里去……

撒尔幸不明白，这只手为什么让自己驶向那条岔路？

他没有听从，继续朝前开。那只手感觉到了他不想转弯，使劲地拍了拍车窗，继续指那条岔路。

撒尔幸加快了速度，朝前狂奔。

那只手不见了，撒尔幸迅速回头，看了看另外三面车窗，它没有出现。这时候，远方正巧开过来一辆车，车灯白晃晃的。

借此机会，撒尔幸踩了一脚刹车，停下来，爬下驾驶室，朝车顶看去，依然没发现任何东西……

回到住处，他反复回想那只手，回想那条岔路。他冷不丁想起，那条岔路似乎通向一个法场。

撒尔幸杀了由辉，从玄卦村回来，已是午夜。

他回到T的房子，先在玄光照了照镜子。

镜子中的他，脸色苍白，眼珠通红，身上浸透了血迹。他脱下所有的衣服，全部扔进了垃圾桶。

冲完澡，他光身走出卫生间，从冰箱里拿出一瓶2.5L的可乐，“咕咚咕咚”一口气喝光了。

接着，他靠在了沙发上。

柜子上的电视机很老了，T专门为它发明了一个遥控器——长长的竹竿。撒尔幸拿起这根竹竿，伸过去，捅了一下，电视打开了。

他想看看作家的脸色。

没想到，那个惊悚的午夜节目没了，换成了一个韩国青春偶像剧。

他不能确定，午夜节目的停播，和他的短信有没有关系。

——撒尔幸就是“目分目分”。

在金像影视公司楼下，等了一下午，为了求得作家签名的崇拜者；还有西京大学第二次见面会，在大门口迎接作家的男生——都是撒尔幸。

初次见面，作家就感到撒尔幸面熟，那可能是因为，在报纸上，他见过一次撒尔幸的婚礼照片，只是想不起来了。

撒尔幸接近作家，是寻找恐吓他的机会。

最早，撒尔幸潜入顾盼盼的电脑，发现她用了这个名字

——“目分目分”，不过她加了那个作家的QQ群几次，管理员都没有通过。他觉得这个名字很好，给那个作家发短信的时候，就用上了。

小人和贵人的秘密很简单：

撒尔幸专门在金像影视公司附近转悠，一次遇到一个婴儿，就数着步子走到金像影视公司，等作家下楼之后，立即发出那个短信。一个月之后，他路经传染病医院时，看到了那个狂犬病患者，于是又数着步子走向金像影视公司……

199989步之说，是他胡编乱造的。

他给作家发短信，没有号码显示，那只是手机软件的设置问题。

如果撒尔幸知道，作家走到这一步的时候，真的出现了那个恐怖的场景，真的发生了那个恐怖的事件，他自己都会被吓疯……

不知道是撒尔幸的短信制造了命运，还是冥冥之中的什么东西，借助撒尔幸的短信，披露了命运。

这世上太多东西我们说不清。

作为本书的作者，我能做到的，也许仅仅是提出疑问来，然后大家一起思考。哪个作者都不是上帝。

撒尔幸不爱看电视，没见到作家，他就用“遥控器”把它关了，上床睡觉。

他太累了。

这天夜里，撒尔幸做了一个梦。

他梦见他半夜爬起来，摸黑穿衣服——第二个扣眼好像出了什么问题，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系上。然后，他来到玄关的镜子前照了照，小心地梳了几下头，走出门去。

44路公交车像一个巨大的怪物，静静趴在停车场上，等着他。

他打开车门，爬上去，一眼就看见小蕊坐在车厢里，她穿得整整齐齐，微微地朝他笑着。

他呆了，不知道是激动，是悲伤，是恐惧。

“傻瓜，看什么？走哇！”

“好！”撒尔幸一边说一边把车发动着了：“我们去哪儿呢？”

“还去上次钓鱼那个地方。”

“对，去钓鱼！”

车行驶在公路上时，小蕊兴奋地在车厢里跑来跑去，说：“这么大的公交车，只拉我一个人，全世界还有比我更幸福的人吗？”

撒尔幸说：“你让它变几路它就变几路，你想去哪里它就去哪里。”

小蕊突然问：“真的吗？”

撒尔幸说：“真的啊！这辆公交车是你的，帅哥司机也是你的，都是你的！”

小蕊就笑了，轻轻搂住了他的脖子，朝一个方向指了指，撒娇地说：“那好吧，我们去那个地方……”

撒尔幸顺着小蕊的手指望去，打个冷战——正是那条黑糊糊的岔路！

他谨慎地问：“去……那里干什么？”

小蕊有点不高兴了，松开他的脖子说：“刚才你还说我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呢。”

撒尔幸说：“好吧好吧，听你的。”

然后，他一转方向，朝那条岔路开去了。

岔路的柏油已经老化，千疮百孔。不见一辆车，不见一个人，公交车越走越荒凉。

终于，小蕊说：“好了，就在这里停下吧！”

撒尔幸停下车，朝旁边看了看，这里正是那个法场！

——远处，有一个废弃的大坝，只能在夜空的衬托下，看到它巨大的黑影。大坝下长满了绿草。平时，很少有人涉足这个地方，再加上死囚犯鲜血的滋润，这里的草茂盛得不正常。

这时候，小蕊已经下了车，一个人走进草丛中。

撒尔幸也下了车，跟了过去。

小蕊在远处蹲下去，一下下拔草，拨一会儿就站起身，回头看看他，笑一下，然后蹲下去继续拔……

撒尔幸也蹲下去，跟她一起拔草……

后来，撒尔幸的双手都疼了，却不知道这样干有什么意义。

他想走近小蕊，可是，只要他朝前走，小蕊也朝前走，总是一个模糊的影子。

他大声说：“小蕊，我们别干了，回去吧！”

小蕊回过头，声调有些悲凉地说：“我们还回得去吗？”

他说：“怎么回不去呢？”

小蕊指指公路，说：“你看……”

撒尔幸回头看去，蓦地发现——公交车已经不见了。

回到都市的城门关了。

回到人世的通道关了。

六：狂犬病的数据(1)

只要一条狗咬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有可能反过来去咬那条狗。

这天晚上，米嘉、伏食、作家都在别墅里。

米嘉把作家从卧室里叫出来，想跟他谈谈下一部恐怖小说。

根雕茶几上，放着一个摩卡壶，伏食正在用它煮咖啡。

米嘉问作家：

“那部关于狂犬病的恐怖小说，你写到什么程度了？”

“一大半了。我速度快，一天10000字。”

“一定要注意口语化，过去你讲的故事，总让人感觉是在读小说。”

“我意识到了。”

“另外，我们应该调查一下，午夜节目观众的男女比例情况，这个对我们很重要。”

“我只知道，我的读者90%以上是女性。”

“女人的胆子应该更小啊，为什么越怕越爱呢？”

“这就如同女人对待性的态度。”

米嘉笑了，眼里射出一种放荡的光：“你们觉得，安全的性和危险的性，哪个更刺激？”

伏食始终没抬头，似乎没听见。

作家想了想，说：“……危险的性。”

“SM？人与兽？”

“那就不是危险，而是恐怖了。”

“你认为什么东西最恐怖？”

“……把全世界的精神错乱者集中在一起，用一种仪器，把他们大脑中的病态影像变成画面，一个个播放出来，那应该是最恐怖的。”

“就是说，精神错乱最恐怖？”

“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绝大多数人都不会这样认为，他们更害怕现实中随时可能发生的恐怖。因为他们不可能疯掉，正常和失常离得太遥远了。”

“过去，我在策划这个节目的时候，搞过一个调查，问题就是——你最怕什么？有人说最怕太平间，有人最说怕野外荒坟，有人说最怕天空出现海市蜃楼，有人说最怕蛇和毛毛虫，有人说最怕吸血鬼，有人说最怕无人的古堡，有人说最怕身边的人突然变得异常，有人最说怕突然失去现有的一切……几乎没有人说，最怕自己突然精神失常，比较贴近的只是，有人说最怕得梦游症。”

伏食突然说话了：“实际上，一个人精神癫狂，不一定非得受到什么巨大的打击，强烈的刺激。还有一种偶然的情况，任何人都有可能撞上……”

作家马上就盯住了伏食的眼睛，说：“我知道你说的是什么。”

米嘉看了看伏食，又看了看作家，问：“是什么？”

作家说：“狂犬病。”

伏食专心致志地煮咖啡，不再说话。

米嘉惊慌地问：“狂犬病……太可怕了！那条可恶的德国牧羊犬咬过我，我不会得狂犬病吧？”

作家说：“你不是打疫苗了吗？不会的。”

米嘉说：“我最怕这种病了。小时候，我家有个邻居，那女孩本来很健康很快乐，有一段时间，她突然变得狂躁，焦虑，恐惧，不能见水，不能见光，不能见风，一见就害怕，脸色苍白，浑身哆嗦，四处狂奔……两个星期之后，她彻底癫狂了，两个嘴角流着涎水，见人就咬。最后一群人把她结结实实地绑在床上，然后躲得远远的，看着她挣扎、狂叫、痉挛……后来，她爸爸回忆起来，十几年前，有一次她曾经被一只小猫挠过一次，当时没有太在意，没想到就挠那么一下，她就被感染了……”

作家说：“狂犬病毒会迅速破坏神经中枢，这样，精神癫狂就可以传染了，就像伏食说的。”

米嘉说：“要是一直不死，一直那么惊恐癫狂，那就更吓人了。”

作家说：“在传染病中，狂犬病的病死率高居第一位，沾上就活不了！去年，西京狂犬病达到了10年来最高峰。”

米嘉恨恨地说：“应该把狗都杀掉！”

作家说：“现在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在西京，参加年检登记的宠物狗就有50万条，每年西京市至少平均有12万人被狗咬伤。杀得过来吗？”

米嘉说：“除了狗和猫，还有什么动物能传染狂犬病？我得小心点。”

作家说：“还有兔子和荷兰猪什么的，还有狼，狐狸，獾，熊，黄鼠狼，蝙蝠……”

米嘉说：“蚊子呢？如果蚊子叮了一条疯狗，再叮我，那我会不会被传染？”

作家说：“在我查阅的资料中，没看到这样的案例。不

过，我觉得有可能。”

米嘉说：“那就太恐怖了……”

作家说：“我们能做到的就是——见了狗，躲远点。”

咖啡煮好了，香气在房子里弥漫开来。

伏食站起来倒咖啡，高高地看着作家，说：“可是，你不可能防备人。”

作家看了看伏食，说：“人？”

伏食慢慢地说：“假如有个人，突然冲到你背后，一口咬住你，你躲得了吗？而这个人就是一个狂犬病患者……”

作家看了看米嘉。

米嘉看了看伏食。

伏食把摩卡壶放在茶几上，盯着作家的眼珠，说：“比如，我现在突然扑上来咬你一口，你朝哪里跑？”

作家哆嗦了一下。

伏食收回目光，坐在沙发上，端起自己的咖啡，轻轻饮了一口。

作家不放心地问：“以前，你没被狗咬过吧？”

伏食看了看他，反问道：“你呢？”

作家说：“狂犬病最长的潜伏期可以达到30年。每个人都应该回忆一下，小时候，是不是被狗咬过，却忽略了注射狂犬疫苗……”

米嘉说：“对。我们在播出这个故事的最后，要提醒一下观众。这样，就把故事中的恐怖带到了现实中！”

伏食哈哈笑起来，说：“每条狗都应该回忆一下，是不是被我咬过。”

七：别墅的镜子(1)

一个人走进了镜子迷宫中。

四面八方，出现了千千万万个他。

似乎，所有的他都是同一个人，只是角度不同而已。

其实不是。你不知道，每一个他的表情和动作，都有微

细差别。就像树叶，看起来都是一样的，其实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两片树叶是完全相同的。

但是，你永远不可能发现这个秘密，因为你只有一双眼睛，你永远不能同时盯住同一个人的两个影像。

夜里，米嘉一直和伏食同居一室。

由于两个卧室都在一楼，在作家这个房间里，能清楚地听到米嘉半夜的喊叫声，不过，对于这种声音，他的生理已经没有任何反应了，甚至是一种噪音。

他只需要安静。

这天晚上，他怀中抱着手机，在黑暗中睁着一双眼睛，毫无睡意。

睁开眼睛，四周一片黑暗。闭上眼睛，却似乎能看到很多东西。

房子里，依然到处都是玻璃和镜子。黑暗穿过玻璃还是黑暗，黑暗照镜子还是黑暗。

门外，传来一阵蹑手蹑脚的走路声，越来越近。

他警觉起来。

门，被轻轻轻轻推开，一个白晃晃的人影闪进来，迅速爬上床，钻进了他的被窝。

他嗅到了一股熟悉的气味，是米嘉。她吃惯了披萨，现在来吃炸酱面了。

她贴近作家的脸，问：“想我了吗？”

他勉强转过身子，抱住了她，半天才说：“米嘉，我想……”

米嘉把手探到作家下面，轻轻揉搓，说：“这些日子，对不起你了。”

作家说：“我得改行了……”

米嘉停下手，问道：“为什么？”

作家说：“我不适合讲恐怖故事。”

米嘉有些不高兴了，说：“那你干什么？”

作家说：“我想我可以讲一点爱情故事……”

米嘉说：“现在，我们的恐怖故事得到了观众的认可，要是改变方向，市场就是未知数了。另外，我们的节目时间是午夜，除非你讲性故事……”

说着，她的手又动起来。

作家静静地躺着，米嘉摆弄的，好像是他的一条领带。

他无法再进入米嘉了。由于他只能徘徊在她的门外，这改变了他的命运。

过了好久，米嘉累了，失望地嘀咕了一句：“面条。”然后就爬出了他的被窝，出去了。

作家依然在黑暗中瞪着双眼。

从镜子中看作家，作家让被子埋住了，不见他的心，不见他的眼，不见他的阳具，只剩一丘鼻子，在一呼一吸地喘着气。

白天，作家只要一走动，总要盯着自己的脚。

这一天，他走出卧室吃晚饭，一下撞到了玻璃上，“哐”的一声。

米嘉显得有些厌烦，冷冷地说道：“那是冰花玻璃，很贵的！我就不明白，你最近失魂落魄的，总在想什么？”

作家并不回答，还是朝前走，一直坐到饭桌前，才一字一顿地说：“我在数步子。”

米嘉看了看伏食，伏食低头朝汤里倒芥末，似乎没听见。她问：“就为了那个短信？”

作家说：“我最近一直在思考。一个人一生吃多少顿饭，喝多少次水，走多少步路，其实都是定数。也就是说，走一步少一步。”

米嘉鄙夷地说：“你越来越高深了。吃饭。”

作家说：“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如果从前朝后看，一个人活着时多走一步或者少走一步，都不会改变他的死期。但是，如果从后朝前看，那些死去的人，他们一辈子总共走了多少步，都是有数的，不会多一步也不会少一步。从这个角

度说，他活着时，一定是走一步少一步。我说明白了吗？”

伏食抬起头来，静静看了作家一眼，说：“你说得很明白。”

作家也看了他一眼，眼神里已经有一种畏惧。那是一个中年男子对一个青年男子的惧怕，也搀杂着一个正常人对一个不正常人的惧怕，或者说是一个不正常人对一个正常人的惧怕。

他开始吃饭。

最近，他的食欲大减，每顿只喝点粥。

米嘉嘲弄地笑了笑，一边吃饭一边说：“你的意思是，如果你现在坐在床上一动不动，就可以不死了？这真是一个长寿的好办法，应该在我们的健康节目里推广一下。不过，如果

大家都坐在床上不动弹，我们的饭从哪里来呢？”

作家听出了话外音，讪讪地看了看她，然后埋下头，慢慢地咀嚼。

这时，米嘉的电话响了，她放下筷子，接起来，粗声大嗓地问：“谁呀？……什么广告款？……一直没接到？……那怎么可能呢！……”

放下电话，米嘉忿忿地骂道：“妈的，我怎么认识的都是一些怪人！”

听了这句话，作家和伏食，两个吃软饭的男人，不约而同地抬头看她。

别墅中四面八方的玻璃和镜子，照出千百个伏食，照出千百个作家，照出千百个米嘉。千百个伏食和千百个作家，一起看千百个米嘉。

6月10号，又是月圆之夜。

米嘉和伏食躺在床上，无声无息。

米嘉知道，伏食没睡着。而且，她也知道他知道自己没睡着。

自从梦中那匹狼突然暴露出人类的笑，就像捅开了什么

秘密，它连同那个怪梦一起消隐在黑夜中。

平时，伏食很少正视米嘉，很少笑。

米嘉最熟悉的，只是黑夜中他那根永远硬邦邦的东西。他的眼睛是陌生的，他的笑更是陌生的。

有一次，米嘉忽然想到，这个笑似乎像伏食的……头皮不由一麻。仔细想想，似乎像，又不太像。

那种笑，就像一个熟人戴着一个陌生的脸谱，让你猜他本来是谁，然后他在你面前走来走去，看着你怎么都想不出来的样子，实在憋不住，“扑哧”笑了出来……

在那个怪梦中，米嘉每一次都热切地盼望伏食出现。如果说，一直跟随她的那个诡怪东西，就是伏食本人的话……

米嘉越想越恐惧。

——黑夜里，她侧身睡着，在怪梦中那片荒原上惊惶跋涉。而伏食就紧紧贴在她的背后，如同怪梦中那个永远甩不掉的毛烘烘的东西……

后半夜，米嘉感觉到伏食爬起来了。他依然没有穿外衣，无声地走出去。

米嘉有些恼怒——如果，他就是它，那么，他在梦里追赶自己那么多日子，今夜，她要反过来跟踪他一次了！她一定要知道，他到底去干什么！

5月12号那一天，也是月圆之夜，伏食一如既往地消失了。那次，米嘉就想跟踪他，却没有足够的胆量。那时候，作家还没有住进玉米花园，她感觉自己人单势孤。

今天不一样了，怎么说也多了一个人。

走到作家的卧室前，米嘉敲了敲门。

“谁！”

“米嘉。”

“有事？”

“快起来。”

“干什么？”

“他又出去了！你跟我出去看看，他到底去哪里了。”

“算了吧，深更半夜的……”

“你怎么这么窝囊呀！”

“米嘉，今天我的两只腿疼得厉害……”

再纠缠下去，伏食就没影了。

米嘉不再理睬这个废物，干脆一个人出去了。

月亮越亮，草木越暗。

伏食似乎处于梦游状态，他直着身子，梗着脖颈，垂着双臂，专心致志朝威虎山上走，始终没有回头。

米嘉穿着一双厚底的拖鞋，走着走着，左脚的鞋底和鞋帮断裂了，她就穿一只鞋光一只脚，继续追随。两只脚不平衡，走得更累，她一咬牙，把另一只拖鞋也扔了，索性光着两只脚走。

高低不平的石阶，硌着脚板，很难受。而且，她的右脚脖子还被荆棘划了一个口子，火辣辣地疼。她从小在大上海长大，第一次吃这样的苦。

她不敢看脚下，眼睛一直盯着伏食的脖子，担心他突然转过身来。

一个女人，跟着一个男人，越爬越高。草越来越深，树越来越密，两个人似乎行走在梦中那个毛烘烘的东西的身上。

有一只像蝙蝠“呼啦啦”飞过。传说蝙蝠是吸血鬼变的。黑糊糊的树林里还有一只什么鸟在孤单地叫着：“哇呜——哇呜——”

他到底要去哪里？

他到底去干什么？

米嘉忽然想到了梦中那个白白嫩嫩、单凤眼、小嘴巴的女子，她在和米嘉擦肩而过时，曾经低声说：在你感觉万无一失的时候，请回一下头……

她盯着伏食的背影，一直朝山上走，从没有想过身后。也许前面的伏食只是个幻影，真正的伏食正在她身后，紧紧

跟着她……

她猛地转过头，朝后看去——树木，茅草，荒凉的山路，没有一个人。她离玉米花园已经很远了，离人间已经很远了……

她的心里更没底了。

当她转过头来时，发现伏食已经停下来。他似乎听到了什么动静。

米嘉一下就跳进了路边的茅草中。

她压制了一下急促的喘息声，从茅草中朝他望去，伏食慢慢转过头来……

米嘉差点昏过去——她看见伏食的双眼闪着绿光，那根本不是人的眼睛！米嘉忽然想到，这个男人夜里从来不睁眼！

那两束绿莹莹的光从米嘉藏身的草丛上扫过，似乎没发现什么破绽，他再次转过身去，继续朝山上走了。

米嘉瘫软在草丛中，不敢继续跟踪了，在伏食走远后，她跌跌撞撞地下了山。

从这一夜之后，米嘉住到了另一个房子里。

她再没和伏食做过爱。

分居，无疑是对伏食的一种暗示。

她不敢直接赶伏食离开。

对于作家，米嘉不抱任何希望了，早就想赶他走。可是，她没有那样做。在伏食离开之前，这个废物最好留在别墅里。

后来，她再没有问过伏食夜里上山的事，月圆之夜成了两个人之间的某种忌讳。她甚至很少和他对视，只是偶尔从镜子中看看他。

每次她通过镜子看他时，都发现他正在镜子中看自己。

八：爸爸爸爸，你给我讲故事(1)

自从太太出差回来后，我总感觉这个太太似乎和离开的那个太太有点不一样。

眼睛稍微大了点？嘴略微小了点？个子略微高了点？总之，她跟太太至少有2%的差异，这差异融化在她的脸蛋、身材、声音、气质中，很难说清。

这天晚上，我和她躺在床上，终于说出了我的猜疑。

她笑了，坐起来，看着我，举起两只手，把两只眼睛往中间移了移：“这样呢？”又把嘴朝上边推了推：“这样呢？”又把鼻子朝上揪了揪：“这样呢？”

这时候，我面前的太太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

……逃离这个恐怖的女人一年之后，我再婚。

新婚之夜，我望着新娘，忽然感到她有点面熟，终于想起——她的长相正是前妻手工修改之后的模样！

米嘉和伏食半夜时不再叫了。别墅里更加寂静，就像一座千年古墓。

作家惧怕这样的寂静。

他也同样惧怕嘈杂。

夜里，他的卧室通常一夜都亮着灯。

在白晃晃的灯光下，他一会儿用左手摸摸自己的右胳膊，一会儿用右手摸摸自己的左胳膊。一会儿摸摸自己左边的腿，一会儿又摸摸自己右边的腿——他的肉软塌塌的。

他的父亲去世之前，他摸过他的四肢，细弱而苍白，也是软塌塌的，毫无弹性。

他的枕头旁，放着那个带锁的笔记本。那上面，清清楚楚地记载着他的每一步。

他剩余的步子已经不多了。

如果米嘉哪天突然撕破脸皮，赶他走，就必须有人来养活他。可是，谁会白白养活一个正当壮年的男人呢？

他想来想去，终于拿起电话，拨通了一个号。

一日夫妻百日恩情，他去敲前妻的门了。

电话响了很久，前妻接了。

“……你好。”

“你有事吗？”

“你最近怎么样？”

“挺好。”

“分手这么长时间，我现在冷静了，还是觉得，我离不开你。”

“不要再毫无意义地抒情了。说吧，你是不是想听听孩子的声音？”

“我想你。”

“我挂电话了啊？”

“等等！你再想一想，在这个世界上，谁比我们更般配？在年龄上，你比我小一岁；在身高上，你比我矮10公分；别人结婚，只有恋爱的基础，我们不一样，还有一段婚姻的基础，没有人比我们更了解对方的优点和缺点。从孩子角度说，我是亲爸，你是亲妈，任何人都无法替代，亲爸亲妈结合才是绝配……”

前妻冷不丁说：“我可以不爱你吗？”

作家无言了。

这时候，他听见孩子跑过来：“爸爸爸爸，你给我讲故事！”

孩子竟然知道这个电话是他打的！

他愣了。

接着，他听见一个东北男人的声音：“好的，我们下楼去讲，可以吗？”

孩子兴高采烈地说：“好呀好呀！”

过了半天，他才声调悲凉地问：“你……结婚了？”

前妻淡淡地说：“这个跟你没关系。”

他又不说话了。

前妻说：“对了，你已经三个月没给孩子寄生活费了。”

他说：“既然你结婚了，生活费是不是可以……减一些？”

前妻强硬地说：“法律没有这个规定。”

他说：“那你让孩子跟我说几句话。”

前妻说：“他下楼了，你明天再打吧。”

他说：“最近，你能不能带孩子来一趟西京？我特别想他。”

前妻说：“你想他，可以来东北，为什么要我给你送去？”

他再一次沉默。现在，他剩余的步子已经不能到东北了。

终于，他说：“我瘫痪了。”

前妻愣了愣，然后毫无感情色彩地问了一句：“怎么搞的？”

他说：“命。”

这时候，米嘉推门走了进来，大声说：“哎哎！你那堆臭袜子放在卫生间里，都快一个礼拜了！你再也不洗，我把它扔掉了！”

他说：“马上。”

前妻冷笑了一下，说：“你不是一直认为我凶吗？看来，你现在找的女人也不温柔！”

说完，前妻就挂了电话。

作家举着电话，一直呆着。

第二天一早，米嘉连门都没敲，直接就闯了进来，冲着床叫道：“你闻没闻到这房子臭气熏天？”

作家瞪大眼睛，说：“是袜子吗？我现在洗。”

米嘉说：“不仅仅是袜子，连你的卧室都是臭的！味道从门缝挤出去，哪个房间都能闻到！”

她一边生气地说，一边举着一罐空气清洁剂到处喷，表情恶狠狠的，就像用杀虫剂喷蚊子一样。

最后，她站在作家的床前，对着被子猛喷。

作家讪讪地笑着说：“现在，你开始用化学武器对付我了。”

米嘉上班离开之后，作家在网上查了一天西京地图。

他记下了距离最近的医院地址和电话。

他记下了距离最近的派出所地址和电话。

他记下了距离最近的幼儿园地址和电话。

是的，如果精心计划，走到那一步时，正好赶到医院，出了什么事，有医护人员，马上就可以进行抢救。

或者，正好赶到公安局，那里有警察和枪弹，阳气旺。

或者，正好赶到幼儿园，那里有很多很多孩子……

九：批萨

一条狗，一只爪子被剁下来。

很多天之后，这条狗一瘸一拐地四处觅食，在垃圾箱旁边看到了这只毛烘烘的爪子，前后看看，没人，于是低头啃起来。

晚上，米嘉没回来，她去参加电视台的一个晚宴。

作家出去上厕所，窗外响起一阵狗吠。

他探头从阳台落地窗望出去，看到一群狗咬在了一起：咖啡色贵宾犬，金黄色的惠比特犬，红褐色的苏格兰猎鹿犬，雪白的京巴，斑点犬，奶油色的沙克犬……

19号别墅旁边，是一个宠物游乐场，晚饭后，经常有人牵着狗狗来这里遛弯，闲聊。狗的身价往往标志着主人的身价。

这时候，天色已经暗下来，玉米花园里的草坪灯都幽幽地亮了。

作家收回目光，数着步子回卧室了。

伏食看着他的样子，肆无忌惮地笑出来。

作家抬起头，通过镜子看了伏食一眼。

伏食收回了笑声，却还是满脸的笑意，他笑着对作家说：“老师，晚上米嘉不回来吃，我也不想做了。你吃什么，我给你叫外卖。”

米嘉没有雇保姆，每天都是伏食下厨。作家不会做饭，米嘉不在的时候，也是伏食煮饭烧菜，他吃现成的。

“我要一份批萨吧。”

“什么口味？”

“随便。”

“我再给你要一杯罗宋汤。”

“不用。”

伏食侧身抓起电话，拨西餐店的号。

作家很客气地问：“你吃什么？”

伏食似乎没听见，继续拨西餐店的电话。

作家又问：“你吃什么呢？”

伏食慢慢回过头来，怪怪地朝作家笑了笑，用一种极不正常的声调说：“——你吃批萨，我吃送批萨的人。”

作家倒吸一口凉气。

整个这个世界都失常了！

电话通了，伏食的声调恢复了正常，他说：“是西餐店吗？我是玉米别墅19号，要一份小号腊肉香肠批萨。”

十：它(1)

四个盲人，经常聚在一起闲聊。

这一天，有个盲人提议：花钱请一个模特，四个人一起摸，然后分别讲出这个人的样子。最后，由这个模特来裁定，谁的描述最贴近这个模特的真实模样。

其他三个盲人一致觉得：这个游戏非常好玩。

很快，他们就找来了一个模特。游戏在一个空房子里开始了。

四个人围住这个模特，一个个地摸。

模特一动不动，一言不发。

第一个盲人说：“他是一个青年男子，个子大约1.80，长脸，刚刚刮过胡子。”

第二个盲人说：“错！她明明一个青年女子，个子大约1.60，圆脸，长发。”

第三个盲人说：“他是男的！不过，肯定是个老头，驼背，满脸皱纹，胡子有半尺长。”

第四个盲人说：“你们胡说什么！她明明是个老太太，梳着髻，插着簪，耳朵上戴着银耳环！”

突然，一个盲人不再跟着争执，一步步后退。

另外三个盲人也意识到了什么，同时住口，跌跌撞撞朝外跑去……

这世上没有人知道，伏食不是人。

只有和伏食近距离接触的两个人——米嘉和作家，隐约有一点察觉。

伏食不是人，也不是鬼，那他是什么东西？

在这个人世间，有些谜解开不如不解开。

（为了醒目，在这一节章里，我们称这个东西为“它”。）

我们来假想一下：

这个不人不鬼的东西，被公安局放回来之后，无声地溜进别墅，这时候，米嘉和作家正在谈顾盼盼的事。

米嘉和作家没有开灯。

它没有声张，轻轻走近了他们，站在他们旁边，成了黑暗中的一个听众。

实际上，它在米嘉和作家谈论它之前，已经进来了，它听到了两个人的全部对话。

中间，它的肚子“咕噜”叫了一声——在公安局吃了几顿窝头，早消化光了。

米嘉和作家都没有在意。

伏食从此知道，那个在玄卦村被害的女孩，因为敲诈，才被米嘉和作家杀人灭口。

如果公安局不放它，如果它落入大狱，如果它最后被枪决，那么米嘉肯定不会去公安局自首，洗清它的罪名。

在米嘉讲到，那个女生被杀的夜里，她闻到伏食嘴里有一股血腥气的时候，它突然在黑暗中说——米嘉，我在这

儿。

第二天，它在网上看到了新闻：昨晚，被害死在玄卦村的女孩，被男朋友抱在怀中，在酒楼里举行了一场空前绝后的婚礼……

它本来打算把真相告诉那个叫撒尔幸的男学生，暗暗接近撒尔幸之后，却无意中发现，西京大学有两个顾盼盼。而敲诈作家的女生，其实是另一个顾盼盼，她还活着！

它很快就猜到是怎么回事了。

和它在网上交往的目分目分，是另一个顾盼盼，她还活着。

它觉得，当时她给自己打电话时，那个陪同的女孩应该还没有死，她是因为感觉到了什么危险，而希望自己去保护她。

可是，在她死里逃生之后，却一直没有在网上再露过面。这让它很失望，很迷惑。

她应该继续和自己联络，告诉他一切真相。

她似乎和那个冤死的顾盼盼一起消失了。

它开始暗暗接近这个活着的顾盼盼，终于知道，杀人者是她的亲弟弟由辉。

这时候，它终于明白了：3月8号那一天，顾盼盼之所以约他去，是想陷害它！

它的脸当时就变冷了。

她是它在这个人世间唯一信任的人，在一个个寂寞的深夜里，她和它曾经彼此温暖，彼此抚慰，彼此依靠……她竟然给它设置了一个要命的圈套！

从此，它对这个背叛自己的人充满了刻骨的仇恨。

它知道，这个真相，米嘉和作家也不知道，他们都蒙在鼓里。

于是，这个热闹就更热闹了。

这个东西，每天被米嘉喂养在别墅中，绝顶孤独。它喜欢看人和人残杀。

抛开顾盼盼，它跟谁都没仇，跟谁都有仇。

从此，它彻头彻尾地钻进了这个曲折的事件中。

首先，它给撒尔幸打了一个电话，把这个传奇告诉了他，就像用棍子挑逗蟋蟀，让它们发怒，然后他坐在旁边，看它们拼死相斗。

撒尔幸的每次行动，都在它绿莹莹的双眼的监视之下。

撒尔幸跟着由辉逛商场那一次，它穿上了一身破衣服，像个民工，一直尾随着。由辉买了绳子，假发，白纱，红墨水，撒尔幸也买了绳子，假发，白纱，红墨水。

后来，撒尔幸放弃了跟踪，到电器商场买了一个微型录音机。它猜测，这个录音机肯定也是一种报复工具。于是，随后它也买了一个同样的录音机，装进了口袋里。

离开电器商场，撒尔幸走进了麦当劳，它也跟了进去，坐在了离他不远的地方。

撒尔幸请女中学生帮忙录音的时候，它离开了，躺在了街边的一个长椅上，把脸埋在胳膊里，从缝隙盯着麦当劳的门。

撒尔幸走出麦当劳，走过来，以为它是一个乞丐，就在另一个长椅上躺下来。

它没想到，撒尔幸一睡就睡到了天黑日落。

中间，它用自己的录音机录上了一句：他藏在别人背后，你藏在他背后，我藏在你背后.....

然后，它蹑手蹑脚地走到撒尔幸身旁，把他口袋里的录音机替换了。

影视公司搞活动，伙食从不参加。

不过，第二次见面会，它主动去了。

它知道撒尔幸的44路公交车守候在外面。

它知道顾盼盼和由辉会来。

果然，他们来了。

见面会中途，它出去了一趟，姐弟两个人正在门口转悠。它从由辉身旁走了过去，还刮了他的胳膊一下。

后来，它提前离开了现场，以它非人的攀爬能力，趴在那辆公交车顶上……

在顾盼盼回西京大学住的那天晚上，伏食也潜伏进了那栋宿舍楼。

它知道，今夜撒尔幸要动手。

撒尔幸在厕所里杀了顾盼盼之后，仓皇逃离。

他走到楼梯口，回头瞄了一眼，影影绰绰感觉有个人，那个人正是它。

几天之后，撒尔幸又驾驶那辆公交车出现在西京大学附近。

伏食知道，他又动杀机了。

果然，消失一段时日的由辉，脸色苍白地出现了。

在撒尔幸撞飞他的时候，它已经钻进了公交车，爬进了座位下。就是它一步一步地移动死尸，由辉才一点点爬向撒尔幸的。

当它把由辉的脑袋抬起来的时候，躲在座位下说了一句话：“这么大的公交车，只拉我一个人，全世界还有比我更幸福的人吗？”

它并不知道小蕊曾经对撒尔幸说过这句话。

只是巧合。

你或许不信，认为不可能有这样的巧合。

这世上确实有很多事情，令人无法理解，甚至令人惊骇。

比如，小时候，我——作者——从来都没有走出过故乡的大山，却梦见我在西安有一栋房子，门前有两根立柱，后来它又不属于我了。在一个黑糊糊的夜晚，我故地重游，再次看到它，门前亮着幽幽的灯，心里十分难过……28岁那一年，我在西安《女友》工作，果然买了一栋房子，门前有两根立柱，和我小时候梦见的一模一样。两年后，我真的卖掉了它，离开了西安……

回到故事中，再比如，作家在录制节目时，讲到网恋的

男孩女孩相约见面，男孩早早来到了见面地点，可是，过了半个钟头，也没见女孩出现，他就拨通了她的电话，笑着问，你到哪儿了？

女孩说，不好意思，路上堵车，你再等我一会儿，马上就到了。

男孩说，不会堵在玄卦村了吧？

脚本里没有最后这句话。

作家又讲到男孩女孩在大街上说着话，突然，有一辆44路公交车开过来，女孩说，44路的末班车是9点半，现在都快10点半了，你说这是44路吗？

脚本里同样没有这句话。

作家讲到两个人在咖啡店分手时，男孩有些伤感，说，姐，我怎么觉得……这辈子我们再也见不着了呢？

这句话也和脚本上不一样。

“不会堵在玄卦村了吧？”这是撒尔幸举行婚礼的时候，一个宾客开玩笑说的。当时，作家并不在场。

“44路的末班车是9点半，现在都快10点半了，你说这是44路吗？”这是撒尔幸和由辉在公交车说的，当时，作家也不在场。

“姐，我怎么觉得……这辈子我们再也见不着了呢？”这是由辉和姐姐在嘈杂的火车站的对话，当时，作家同样不在场。

他为什么莫名其妙地说出了这些话？

是口误？

是巧合？

撒尔幸到了玄卦村之后，打算把由辉吊起来，那时候，伏食正趴在公交车顶上。它的手指向岔路，是在暗示他：你一定要被抓住的……

以上只是假想，我为你打开一扇门，门里呈现的东西是真是假，你要自己判断。还是那句话：伏食到底是什么，没人知道。

下一章节，我们把“它”改成“他”。

十一：两个好朋友(1)

所有人都没看见，只有你看见了——这是恐怖的。

但是，所有人都看见了，只有你没看见——这是更恐怖的。

这天早晨，伏食把早餐端上桌来。

面包，火腿，煎蛋，牛奶。

作家低头盯着双脚，一步步走过来。

米嘉和伏食坐在餐桌前，一致看着他。

突然，米嘉笑起来。

作家停下脚步，抬头看了看她。

她越笑越厉害，最后趴在了餐桌上。

作家继续盯着双脚朝前走，一直走到餐桌前，坐下，问：“米嘉，你笑什么？”

米嘉止住笑，对他说：“你还能不能继续讲故事了？”

作家说：“我再休息一些日子吧……”

米嘉说：“也许，我该带你们去看看心理咨询师。”

你们。米嘉说的是“你们”。房子里只有三个人。

伏食抬头看了看米嘉，极具深意地笑了一下。米嘉感觉这个笑有点熟悉，想了想，一下又想到了梦中那个毛烘烘的东西，两个笑真的很像……

她避开伏食的脸，看作家——在米嘉的心里，如果说，这两个男人都不正常，那么，作家并没什么攻击性，只是一个畸形的可怜虫。而伏食不同，他是危险的，就像一个异化的毒虫，他一直蛰伏着，说不定什么时候突然扑上来，咬住自己的眼皮。

作家观察了一下米嘉的脸色，说：“谢谢你。要不，让心理咨询师来家里吧？”

米嘉想了想，说：“也好，那就今天吧。”

晚上，米嘉真的带回了一个心理咨询师。

这个人面色黝黑，身材高大。

米嘉把他带进作家的卧室，连介绍都没介绍，只说了一句：“你们谈吧。”然后就出去了。

卧室里只剩下了作家和这个心理咨询师。

心理咨询师没有坐，就在床头站着，他盯着作家的眼睛说：“你讲讲，近来都受到过什么刺激？”

作家就简略地讲起来：

在西京大学的见面会上，我认识了一个大学女生，叫顾盼盼。有一天，我听说她被人害死了。接着，就发生了一连串的怪事：

在刚刚出版的新书上，我的名字被圈上了黑框……

我在电影厂道具楼拍节目，一个女人披头散发从我背后冒出来……

我在QQ群里跟读者聊天，出现了一个人，名字叫“目分目分”，她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可是，怎么都查不到她的聊天记录。后来我跟她视频，竟然看到了死去的顾盼盼……

我到西京大学搞第二次见面会，亲眼看见顾盼盼坐在第一次出现的位子上，远远地看着我……

后来我知道，发生这些事的时候，顾盼盼并没有死。不过，她后来还是死了……

她死之后，我接到一个没有号码显示的短信，说我再走199989步就到了人生的终点……

听完之后，这个人说：“对于心理疾病，在哪里受到刺激，就要到哪里去医治。在你误以为顾盼盼已经死了的时候，唯一一次见到她真人，就是西京大学，因此，你在那里受到的惊吓是最严重的。你要再去搞一次见面会，这样才能消除心理上的阴影。”

第二天，米嘉上班走了后，作家很偶然地在客厅的一个夹子里，看到了那个心理咨询师的名片——西京精神病院的副主任医师。

这时，电话响了，是米嘉打来的。

“今天晚上，公司在西京大学再搞一次见面会，按照心理咨询师的嘱咐，淡化一下你在那里受到的刺激。在这个见面会上，我们将宣布，你在消失了一段时间之后，马上要复出了。”

“我不行……”

“午夜节目必须开播了，如果你觉得自己不行，我们就要物色新人。你听明白了吗？”

“……好吧。”

这天晚上，作家走出别墅，数着步子，走向停车场。

一阵风吹过来，他的喉咙痉挛了一下。

一个妇人牵着两条小狗走过来，一只像狐狸，一只像狮子，两条狗你咬我，我咬你，玩得很高兴。

他远远地绕开了。

钻进那辆灰色桑塔纳之后，他回头看了看，只看到那个妇人的背影，还有狐狸狗的屁股

，而狮子狗却朝向他，一双眼睛在长毛的遮挡下，阴森地望过来。

他把车发动着，开了出去。

来到西京大学后，公司的人告诉作家，现场都是他们布置的，灯光和音效都费了很大的心思。电视台还来了记者，他们要拍一些现场镜头，回去播新闻。

作家走进见面会现场时，里面一片漆黑。

他被人扶到主席台上，坐定，就响起了主持人的声音：

“一个月来，深受观众喜爱的午夜恐怖小说家，突然在电视上消失了。那么，他怎么了？他去哪里了？这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

学生们在黑暗中聆听。

“现在，我告诉大家，在现实生活中，老师遇到了一连串的恐怖事件，这些事件跟最近被害的两个同名女生密切相关……”

现场更安静了。

“因此，老师受到了强烈的……”说到这里，主持人憋不住咳嗽了一声，从音箱里冲出来，特别震耳，她清了清嗓子，说：“对不起……不过，现在老师已经从阴影中走了出来，重新回到了大家面前！我来数一二三，他就会在黑暗中显形……一！二！三！”

一束探照灯的光柱，突然照在作家的身上，显出了一张无比苍白的脸。

刚才，他还能看到台下影影绰绰的人影，现在，光柱之外就是一片无边的黑暗了。

他慢慢地说：“对不起，让大家久等了。”

没人鼓掌，这有点反常。

他继续说：“这次，我在复出之前，要给大家讲一个最恐怖的故事……”

这时候，黑暗中缓缓响起了很低很低的音乐，听起来让人骨头发冷。白晃晃的光柱离开了他，把他藏在黑暗中，开始滑到台下，慢慢在听众中移动。一张又一张的脸出现在光柱里，又消失在黑暗中……

全场只有这一束光柱，它照的永远是一个局部。

光柱移到后面，大部分座位空荡荡的，听众很少。

白晃晃的光柱再次移回来，照在作家的脸上，他继续说道：“这个故事的主角是两个女生，她们一前一后都被杀害了……”

不知是不是灯光师的原因，这束光柱在作家身上抖了一下。

“我不说她们的名字，大家也知道她们是谁。她们都喜欢穿一件红T恤和一条绿色牛仔裤，她们的名字一模一样。她们甚至都在这里听我讲过故事……”

音乐声一下就大了，好像砸碎了一个玻璃瓶子。

光柱再次照向台下，从前面一颗颗脑袋上滑过，从后面一排排空座上滑过……作家盯着最远最偏的两个座位——还好，它们空着。

“在她们被害之后，我总有一种强烈的预感——她们就在

我身边……”

这时候，光柱已经慢慢移回来，投到了作家身上，台下的人似乎看到了什么，突然响起一片尖叫声。作家听到那个主持人在黑暗中声嘶力竭地喊道：“老师，她们在你旁边！”

作家的身体猛地一抖，转动脑袋，前后左右看了一圈，什么都没有！

可是，其他人都看到了！全场已经大乱，大家纷纷朝外逃去——尖叫的声音，哭泣的声音，奔跑的声音，碰撞的声音……

学生们跑了。

金像影视公司的人跑了。

主持人跑了。

电视台的记者跑了。

灯光师扔下探照灯，也逃了——那束光柱定定地照在作家身上……

很快，几个保安就跑进来，打开了灯——空荡荡的T型教室里，只有作家一个人，孤独地坐在讲台上，脸色像个死人。

十二：伏食的最后一夜(1)

一匹狼，很老很老了，渐渐变成精怪。

这一天，它走出深山老林，慢慢站起来，变成了人形。

它遇到的第一个人，是个樵夫。它假装问路，接近樵夫之后，几口就把他咬死了。接着，它吃了他的肉，担了他的柴，换了他的脸，穿了他的衣——径直来到樵夫家。

樵夫的媳妇正在为丈夫熬粥……

正规媒体不会报道鬼事。

那天，在西京大学，所有参加午夜节目见面会的人，几乎都在现场看到了那两个被害的女生。她们一左一右站在作家两侧，脸色苍白，面无表情，像两个忠实的侍女……

尽管此事没有被报道，却在民间迅速传开了。

三天后，西京大学保卫处在校内网站上公布了一个声明：

那天晚上，在T型教室，出现了暗示性集体幻觉。

声明强调：喜欢恐怖故事的人，内心更敏感一些。另外，当时的光线、音乐、气氛，最容易导致这种幻觉发生……

这个世界上，最扯淡的事就是集体幻觉。

如果说，见面会那两个穿红T恤的女生，是伙食花钱雇的，似乎还可信些。

就像那个跛足中年男人，明明在那棵老榆树下遇见了两个诡异女子，此事传开后，村长却认为：他精神不正常了，完全是在胡说。我宁可相信，那是村长或村长的儿子，为了报复那个咬住他们不放、一定要告倒他们的“刁民”，在劳务市场重金雇来两个女的，在老榆树下演了一场鬼戏。

最后这次见面会，米嘉和伙食都没去。

作家从半途而废的见面会返回别墅时，听见米嘉和伙食正在争执。

米嘉为作家打开门之后，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听说见面会又半途而废了？”看来，公司的人已经给她打过电话了。

作家看着她的眼睛，支吾着，没有说出什么来。

米嘉嘟囔了一句：“一群精神病！”然后就回客厅去了。

作家立即溜进了自己的卧室。

米嘉和伙食接着吵，声音很大，作家这个房间都听得清清楚楚。

米嘉气咻咻地叫嚷着：“伙食，我一直对得起你！”

伙食口气依然那样平淡：“我们的关系很简单，没什么对得起对不起的。”

米嘉说：“那好，我们不谈感情，你就算是我的助理，我的员工，我也有权利知道你去哪了！”——两个人的矛盾终于在这个黑暗的问题上爆发了。

伙食说：“你不知道我去哪儿了？你不是跟踪过我吗？”

米嘉的声音提高了八度：“胡说！”

伏食说：“隔十公里，我都能闻到你的气味！”

米嘉不再纠缠这个话题：“那你说，你上山去干什么？”

伏食说：“八小时之外的事，我不会对老板汇报。这是我的权利。”

米嘉说：“你要搞清楚，你工作的时间是夜里！”

伏食冷笑起来：“说得好。那么我还有一个权利，就是炒你鱿鱼。我回去了。”

米嘉愣了愣，声音小了点，问道：“你回哪里？”

过了半天，伏食才低低地说：“你最好不知道，否则你会后悔招聘了我。”

接着，作家听见他简单收拾了一下，几分钟之后，他朝门口走去。

米嘉喊了他一声：“伏食！”

伏食在门口停了停，一下就拽开门，跨了出去。随后，他不轻不重地把门关上了。

米嘉又喊了一声：“伏食！”

别墅里一片寂静。

空荡荡的房子里，只剩下了米嘉和作家。

过了好长时间，米嘉突然大步走向了作家的卧室。

作家没开灯。

她踢开门，站在门口，朝着床上吼道：“你也给我滚出去！”

作家无声。

米嘉提高了嗓门：“废物！我让你也滚出去！”

作家还是无声。

米嘉靠在门框上，说：“你是不是要我报警？”

作家如同溺水的人突然抓住了一根稻草：“报警？对我们都不好吧？”

米嘉沉默了。

当时，作家让“咬”咬了一口。

米嘉帮助他咬了那个“咬”一口。

现在，因为“咬”的事，作家开始反扑咬她了。

米嘉笑起来：“杀手已经死了，死无对证，你懂吗？”

作家一下就不说话了。

现在，他是软的，斗不过任何人。

过了一会儿，他弱弱地说：“米总，我明天早上走……可以吗？”

米嘉说：“好！明天早上！不过，你不能再開那辆车了，车是公司的，现在公司和你解除合作，车收回！”

作家说：“可是……我怎么回去啊？”

米嘉冷酷地说：“那是你的事，我不管！”

说完，她转身“蹬蹬蹬”地回她的卧室了。

伏食走了。

黑暗淹没了那些镜子，那些玻璃。

一对关系尴尬的男女，各住各的房子，隔了几十步远……

突然，作家在黑暗中摸起了电话。

他拨通了伏食的号。

“老乡，你有事吗？”伏食问，音调极其冷漠。作家在电话里听到了“呼呼”的风声。

“你……在哪儿？”

“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挺担心你的……”

“谢谢，我没事。”

“其实，我知道你和我们……有区别。”

“区别？”

“还用我捅破窗纸吗？”

“你几个意思？”

作家吭哧一阵子，终于说：“你的外表是人，其实不是人。”

伏食在电话里“呵呵”地笑起来：“那我是什么？”

作家想了想，说：“我只知道，你是个异类。不管你有什么，对人类来说，你都是有研究价值的，对吧？”

“你直说吧，想干什么。”

“我需要钱。”

“你要钱没什么用了。”

“为什么？”

“你的日子没多久了。”

“你胡说！”

“你爱信不信吧。”

“有没有用，那是我的事，不过你必须给我钱！只要我举报，你肯定逃不掉，这个地球上到处都是人！——我知道你
有钱，米嘉包养你半年了，你吃喝不花钱，不可能没有积蓄！”

“刚才，我把全部的钱都留给米嘉了。你现在就可以问问她——我走的时候，是不是给了她一张卡。老乡，你好好伺候她，她会给你钱的。保重吧。”

说完，伏食就挂断了电话。

作家傻了。

眼下，他需要的，不是米嘉，不是前妻，不是鸡，不是名声，不是崇拜——只是一个轮椅，一个保姆……

他显然不甘心，又拨伏食的电话。对方已经关机了。

所有的门都关上了。

作家在黑暗中哆嗦起来。

十三：狂犬(1)

有个人，在公司上班的时候，接到了个陌生人的电话。

对方只说了一句话：“你家里丢东西了。”

他一个人生活，住在30楼，有防盗门窗，坚固无比，怎么可能丢东西？

没等他发问，对方已经挂了电话。拨过去，关机。

下班回到家，他仔细查看了家里所有的东西：存折，首饰，笔记本电脑……什么都没丢，这才松了一口气，认为白天的神秘电话不过是恶作剧。

夜里，他突然醒了，接着就听见在黑暗中有人贴着他的耳朵，低低地说：“你…家…丢…了…一…把…钥…匙…”

第二天，是个大晴天。

米嘉先起床了。她大步走到作家的卧室前，根本没敲门，一步就跨进来，靠在门框上说：“先生，起来吧，你该离开了。”

她的态度几乎像对一个乞丐。

作家抬起脑袋，愣眉愣眼地看着米嘉，似乎不认识她了。

米嘉说：“你把东西收拾一下，都带走。”

作家还是那样望着她。

米嘉怒了，一伸手就把他的被子拽开了——作家只穿了一条内裤，身子瘦弱而苍白。她大声吼道：“你再不起来，我叫保安了！”

作家猛地爬起来，突然说：“米总，我一直为金像影视公司工作，现在，我由于惊吓过度得了恐惧症，应该算工伤！公司理所应当养活我的！”

米嘉冷笑一声：“你想讹我？简直是笑话！”

作家转了转身子，慢慢跪在了床上：“米嘉，我真的得了恐惧症。你让我再呆几天，病一好我就走，行不行？求你了！”

米嘉鄙视地看着他，大声说：“我告诉你，不可能！”

这时候，她的手机响了，她不耐烦地接起来，听了听着，眼睛就瞪大了。

作家一直跪在床上，死死地盯着她。

这个电话通了很长时间。放下电话，米嘉傻了一样，半天没说话。

作家小声问：“出什么事了吗？”

米嘉看了看他，说：“伏食……”

作家一愣：“伏食怎么了？”

米嘉瞟了瞟他的双膝，说：“你别跪着，我看着恶心！”

作家身子一歪，坐下来。

米嘉这才说：“昨天夜里，他离开之后，好像疯了，冲进了2号别墅，和人家的狗撕咬在一起。那条法老王猎犬，被他咬死了！……”

作家也瞪大了眼。

米嘉继续说：“那家的女主人当场就吓得休克了，男主人拿出猎枪，要打死这个疯子，他竟然跳过两米高的栅栏跑掉了。”

作家问：“这是谁对你说的？”

米嘉说：“公安局。那家的男主人认出了他，知道他曾经住在我这里。警方初步判断，伏食有狂犬病，昨夜发作了。现在，那条被咬死的狗已经深埋了，伏食却下落不明，警方正在寻找他，他们当心他会回到这个房子来……”

“天……”

“你先别走了，不然，我一个人也不敢住。”

“可是……如果他回来怎么办？”

“报警呗。”

“来不及吧？”

“防盗窗，防盗门，只要关好，他进不来。”

“狂犬病患者都力大惊人……”

“他又不是吸血鬼，力气再大，能穿透钢铁吗？”

“但愿能挡住他……”

“好了，我去公司了，你在家小心点。”

“你还是别出去了吧？”

“为什么？”

“万一你撞见他怎么办？即使你在车里，他也能撞碎玻璃……”

“好……我呆在家里，等待警方的消息吧。”

这一天，米嘉缩在家里，一直没出屋。

伏食走进了一扇失常之门，出不来了。现在，米嘉锁上了家里的防盗门窗，防止他冲进这扇金属之门。

上午八点多钟，物业公司就挨家挨户打来电话，告诉业主，有一个狂犬病患者很可能在玉米花园出现，提醒大家注意安全。

10点多钟，一辆警车开进了玉米花园，转了一圈，又走了。

这一天，玉米花园几乎没有一个行人，像一个废弃的住宅区，一片死寂。

一天过去了，伏食没有露面。

天黑之后，米嘉让作家住进了她的卧室。

他们盖着两个被子。

对于米嘉来说，作家不过是一根面条。她没想和这根面条有什么肉体之欢，也没想和这根面条说什么话。她让他躺在身边，不过是壮胆而已。

米嘉仰面躺着。

作家佝偻着身子，面朝米嘉。

两个人都没睡着，都在聆听外面的动静。

一片漆黑。客厅里那座空气动力钟，小心翼翼地朝前推移，似乎生怕一下撞到某个恐怖的时刻上。

外面没有一丝风。

玉米花园静得吓人。

“米嘉……”

“嗯？”

“你还记得他被公安局放回来的那天晚上吗？”

“嗯。”

“他无声无息就出现在了房子里……”

“你是说？”

“我是说，现在太黑了……”

“你怀疑他……现在就在房子里？”

“会不会？”

“我也不知道……”

“他走的时候，你没有把他的钥匙留下来吗？”

“我想不起来他留没留下了……”

“你听……”

“听什么？”

“好像有喘气声……”

“没有吧？”

“挺粗的，好像是狗的喘气声……”

米嘉摸索了一阵子，摸到了一只手电筒，打开，朝地上照过去……

电不足了。一个暗暗的光圈，缓缓移动着——床头的印象派油画；大红大绿的落地窗帘；储衣室，挂满了长长短短的女人衣物；深红色梳妆台，一面幽邃的巨大镜子；一盆鲜绿的银皇后……

最后，光圈投到了门上。

门半掩着，外面是黑糊糊的客厅。

“你去外面看看。”

“不用吧？”

“那你把门关上。”

“关门……干什么？”

“你说呢？”

“没事的……”

“废物。”

又过了一会儿，突然客厅里传来一个巨大的声音：“在西郊花卉生产基地，西京市市长李成友仔细了解了花卉生产、销售和用水情况，他强调……”

米嘉一下就抱住了作家。

作家也哆嗦了一下。

两个人愣愣地听了一会儿，米嘉慢慢放开作家，说：“是电视……”

“它怎么突然打开了？”

“不知道。”

“客厅……有人？”

“也许是电视定时开机……”

“你设置的？”

“我记不清了……你去看看。”

“我们一起去吧？”

“窝囊废，我自己去！”

米嘉气咻咻地爬起来，拿起一根棒球杆，蹑手蹑脚地走出去，“喀吧”一声，先把客厅的落地灯掀亮了。

作家竖着耳朵听。

她在客厅搜寻了一下，把电视关了，房子里一下又安静下来。

米嘉走回来，把卧室的门关上，锁了，把棒球杆放在床头，然后躺下来。

“客厅没人。”

“还有楼上……”

米嘉不说话了。

这个房子太空旷了，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藏人。半年来，伏食一直生活在这里，他对这个房子太熟悉了。

两个人就这样等待着，聆听着。

大约凌晨三点多钟的时候，米嘉实在挺不住了，沉入了梦乡，她隐隐约约听见很多的狗咬成一团。

伏食钻进了一个地下车库，藏在了一辆轿车下——这时候是第二天早上。

这辆轿车蒙着厚厚的尘土，看来停很久了。

伏食的脸部是扭曲的，眼睛射出绿光，嘴角挂着粘乎乎脏兮兮的涎水。

他穿着一件蓝色上衣。

蓝色上衣沾满了尘土，破了很多口子。

车库的举架很矮，上面横七竖八都是粗粗的管道，空气潮潮的，闷闷的。这时候天已经大亮，可是在车库里感觉不到，这里只有苍白的灯。

一个管理员，坐在破旧的椅子上，拿着一只很大的茶缸，一边看报纸一边在呼噜噜喝水。

他和伏食隔着一个墙角，互相看不见。

不过，他那喝水的声音，如同一根根钢针，扎在伏食的神经上，一阵阵痉挛。他用两个拇指，把耳朵死死堵上了。

过了一会儿，有一辆车开进来，管理员一边引导它，一边走了过来。

伏食往里缩了缩脚。

指挥这辆车停好之后，管理员就离开了。

这辆车和伏食藏身的地方，只隔三个车位。它熄了火，车主慢腾腾地走下来，“哐当”一声关上了车门。

伏食死死盯着这个人的脚。

是个女的，她穿着红色皮鞋，高跟像筷子一样细。没穿袜子，小腿肉乎乎的。

伏食的涎水滴下来，他朝低压了压身子，两只手死死抠在水泥地上，似乎准备从车底冲出来了。

这个女人好像又想起了什么，停下脚步，转身，返了回

去。

她打开车门，捣鼓了半天，然后，提着一个塑料袋走了过来，塑料袋好像很重。这双肉乎乎的小腿，经过伏食藏身的轿车时，伏食伸出鹰爪一样的手，一下就抓住了她！

女人惊叫一声摔倒了，塑料袋里的小食品滚了一地。伏食用力一拖，就把她拽到了又黑又潮的车底下，张开血红的嘴，狂叫着朝女人的乳房咬下去……

与此同时，一群人叫着跑过来。

那个管理员在叫：“他就藏在那辆车底下！”——其实刚才他发现伏食脚了，但是他没有打草惊蛇，而是跑出去报警了。

伏食一口咬下去之后，竟然没咬破这个女人的胸罩！女人已经吓傻了，只是一声接一声地惨叫——原来，这个女人胸部平平，那两个隆起的东西都是海绵。

伏食听到有人来了，他放开女人，一下就从车下窜出来。这时候，那个管理员带着三个特警，已经离他只有几十米了。他急忙朝另一个出口冲去，没想到，又有两个特警迎面堵截过来。

几个特警都穿着轻型防化服。

伏食愣住了，他前后看看，最后朝两个特警跑过去。

特警没有退缩，一齐朝他迎上来。

伏食狂叫着，像野兽一样撞过去，竟然把其中一个特警撞出了几米远！打开这个缺口之后，他拼命朝外冲去。拐弯时，他回头阴冷地看了一眼，然后就消失了……

十四：清风吹过来，浩浩荡荡(1)

一个年轻女毒贩，被判了死刑。半年后，她被执行枪决。

她入狱之后，她深爱的男人得了病毒性畸形心肌炎，造成心肌坏死。医院给他做了心脏移植手术。

移植来的心脏，正是那个女毒贩捐献的心脏——可喜的是，没有出现排异反应，它跳得

蓬勃有力。

不久，这个男人与女毒贩的一个女友结婚了。

太太发现，老公的性格和某些习惯越来越像那个女毒贩——过去他很开朗，后来一天天变得郁郁寡欢；过去他从不抽烟，后来一天抽一包，而且只抽那种女士薄荷香烟……

一天半夜，老公悄悄走进厨房，拿来一把刀，梦游一样走向卧室，把太太杀死在睡梦中。他叼着一根细长的薄荷香烟，对着太太的尸体，低低说道：他必须来陪我。

三个月之后，老公被枪决，和女毒贩死在同一个法场上。

连续很多天，撒尔幸总是断断续续做那个梦：

公交车不见了，他和小蕊被抛弃在那个法场，回不来了。于是，他和她一直在拔草……

母亲不断地打电话来，叫他回去。

她可能感觉到了什么，越来越牵挂。

每次听到母亲的声音，撒尔幸的眼睛都是湿的。他一再说：这几天学习紧张，过些日子一定回去……

他一直没有去上课，一直藏匿在T的房子中。

这一天是周末，撒尔幸起得很晚。

他走到阳台前，活动了一下全身的筋骨，深深呼吸。

太阳真好，天蓝盈盈的。西京很少有这样的天气。

他的心情也非常愉快。

三个孩子在楼下踢球，一个大孩子一直掌控着球，另两个小孩子抢不着，只是跟在后面瞎跑。

看了一会儿，他回到沙发上，用那根三米长的“遥控器”，捅开电视机，打算看看新闻。

电视上正在播出公告：

某公司员工伏食，昨天晚上狂犬病发作，下落不明。卫生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提示市民，注意安全，一旦发现其踪影，立即报警……

撒尔幸见过伏食。

他没想到，此人竟然得了狂犬病！

盯着屏幕上伏食的照片，撒尔幸忽然有了一种推测：

小蕊被杀之后，此人曾在现场出现过。小蕊的乳房，会不会就是这个狂犬病患者吃掉的呢！

在撒尔幸勒死另一个顾盼盼之后，她的乳房也被吃掉了，说不定还是这个狂犬病患者干的！

那么，他怎么知道另一个顾盼盼那天会死？

难道那个神秘电话，就是他打给自己的？

撒尔幸正在愣神，电话响了。

他愣了一下，拿起来看了看，是父亲的号码。

父亲很少给儿子打电话，他简略地说：“幸子，你回家看看你妈妈吧，她想你都想病了。”

撒尔幸说：“好的爸爸，我马上回去……”

挂了电话，撒尔幸顾不上再想伏食的问题，直接走进卫生间，照了照镜子——脸色不错。接着，他认认真真地洗了脸，洗了头，刷了牙，刮了胡子，出门下了楼。

足球竟然滚到了他的脚下，那个大孩子飞快地跑过来。

他笑了一下，抬起脚，把球踢向了他身后的两个小孩子。一个小孩子抢到了球，兴高采烈地踢着它，朝大孩子相反的方向跑了。

T的房子离街道不远，不过，这里的行人很少。

撒尔幸刚刚走出小区，就看到了一个穿蓝色上衣的人——力大惊人、嘴斜眼歪、流着涎水的伏食，突然在东郊现身了！

他正蹲在街边，用力搬起一个下水道的盖子，然后钻了进去。

两个人相距大约100米。

撒尔幸愣了一会儿，立即掏出手机要报警，可是，他想了想，又把手机装起来，跑到街角，看到了一个交通警察，

正在路边对一个违章司机罚款，就跑过去，对他说：“我看见了那个狂犬病患者，电视上刚刚播报的！刚才，他钻进了那个下水道！我手机没电了，请你赶快报警！”

说完，他打了一辆出租车，迅速离开了是非之地。

几分钟之后，特警、消防队员杀气腾腾地赶到了。

他们拉起警戒线，挡住围观群众，迅速封锁了附近的所有下水道出口，然后，携带专用装备，从五个入口钻进下水道，逐段搜查。

这个下水道通向排污沟，布网复杂，岔口无数，阴暗狭窄，严重缺氧。

终于，一组特警在一个拐角处发现了伏食的踪影。他没有朝前逃跑，而是盯着追赶者，像狼一样返身爬了过来。

特警立即停住，举起麻醉枪，朝他射击。不知道是没射中，还是麻醉子弹对伏食没效果，他死死盯着举着麻醉枪朝他瞄准的特警，爬过来，爬过来，爬过来……在双方的距离只剩下两米远的时候，伏食终于“扑通”一声，栽倒在臭泥污水里。

这时候，撒尔幸正好到家。

父亲和母亲竟然站在楼下等着他！撒尔幸已经很长时间没回家了，他感到父母似乎苍老了许多……

他下了出租车，朝父母走过去。

父亲平静地看着他，没什么表情。他在母亲的眼里，却看到了晶莹的亮，那是泪。

她哭什么？

撒尔幸一边朝前走，一边迷茫地想。

在他离父母还有十几步远的时候，突然听到身后有脚步声，他一下就傻住了，慢慢回过头，看见两个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已经贴在了他的背后，其中那个男子举起冷冰冰的手铐，朝他晃了晃。

他猛地回过头来，看了一眼父亲和母亲。

父亲依然没有什么表情，还是那样平静地看着他，

说：“去吧，去你该去的地方。”

母亲大声大哭：“撒尔幸，妈妈真的想你了！你是不是也想妈妈了？是不是啊？……”

撒尔幸被押上了警车。

这辆旧警车，撒尔幸很熟悉，风挡玻璃有一个“y”裂纹，贴着白胶布。

警车开走之后，他戴着手铐使劲扭头朝后看，母亲已经瘫在了父亲身上，父亲扶住她，站得依然笔直。

撒尔幸的漏洞确实太多了。

警方从那个寝室老大口中了解到，案发当天，撒尔幸借过宿舍的钥匙，他自然就成了重大嫌疑人。警方没有打草惊蛇，只是暗中开始紧锣密鼓地调查……

撒尔幸却失踪了。

这两个月里，警方在一直寻找他，始终不见他露头。最后，通过撒尔幸的父母，才把撒尔幸引出来……

撒尔幸全部招认了。

他的案子，很快就完成了所有的司法程序，三个月之后，他坐上刑车，被押赴刑场。

那次被执行死刑的，只有撒尔幸一个囚犯，他旁边的四个武警，都坐得直直的，目不斜视。只有对面那个跟撒尔幸年龄差不多的武警，偶尔转过脸来，观察一下他的表情。

撒尔幸戴着手铐和脚镣，两只裤腿被麻绳扎起来，那是防止他大小便失禁。

他一直缄默着。

几个人都缄默着，只有车轮飞速滚动的声音。

刑车奔向那条岔路。

“这么大的公交车，只拉我一个人，全世界还有比我更幸福的人吗？”

——这么大的刑车，只拉我一个人，全世界还有比我更孤独的人吗？

“你让它变几路它就变几路，你想去哪里它就去哪里。”

——我想让它往回开，可是，我改变不了方向。

“还有，不用买票！”

——对了，我也没有买票……

刑车很快就开到了法场。

风挺大。

交警临时拉起了警戒线，没有人围观。

他被推下刑车的时候，看到了那个废弃的大坝，看到了满地的荒草——那些草太茂密了，绿得发黑，它们在风中摇晃着，似乎在欢迎撒尔幸。

撒尔幸没到这个法场来过，可是，这里和他梦到的场景竟然十分相似。

他在幻觉中看到了他的小蕊。

小蕊在前面的草丛中蹲着，一下下拔草。

撒尔幸手脚上的金属重量消失了，他朝前走了几步，也蹲下去，跟她一起拔草。

小蕊拔一会儿草，就站起身擦一把汗，回头看看他，在风中一笑，然后继续蹲下去拔草。

他朝她大声说：“小蕊，你知道吗？我给你报仇了。”

小蕊说：“我知道。你看我，多开心，全世界没有人比我更幸福啦！”

他又说：“没人再害你了！小蕊，你可以跟我回去了！”

小蕊忽然有些忧伤，说：“撒尔幸，我们还回得去吗？”

他回头看看，那辆刑车已经不见了，它拉着那几个武警回去了，他们把撒尔幸丢在了这个地方，再也回不去了……

小蕊的眼泪流下来，说：“撒尔幸，以后呀，这里就是我们的家了，我们要把这里侍弄得干干净净的。你看，第一场雪就要下来了，我们得赶紧扎一座草房子……”

“是的，我答应过你的！”

“我们住进去，开始新生活。”

“对，我们还要生一男一女，两个，他们长啊长啊很快就长大了，那时候我们养上一群鸭和一群鸡，鸭归女儿看管，鸡归儿子看管……”

“我们到山顶谈情说爱去。”

“清风吹过来，浩浩荡荡，我们在浩浩荡荡的风中大声说着话……”

在浩浩荡荡的风中，枪响了，“扑通”一声，撒尔幸栽进了荒草中。

十五：作家的最后一夜(1)

2006年8月18日，《出版人》杂志采访我。

“您曾说，展现恐怖，解构恐怖，战胜恐怖——具体原理是什么？”

“人的一生要面对很多门，里面分别装着工作、事业、爱情……等等。无疑，有一扇门里装着恐怖。假如总共100扇，你如果只能打开99扇，有一扇永远不能碰，那就是不健全的人

生。我们必须一次次打开这扇‘不能碰’的门，直到熟视无恐。”

采访结束后，我悄悄打开内心，拉开自己的99扇门分别看了看，留下最后一扇紧闭的门，然后睡了。

伙食被逮住之后，米嘉开车去了传染病医院。

她没有带作家。

她想单独见见伙食，哪怕是隔着铁栏杆。

伙食被关在一个特殊的病房里，也是四层，铁门铁窗。他站在窗子前，一声接一声地嚎叫着，惨烈的声音传遍了整个传染病医院。

这时候已近黄昏，楼下聚集了一些路过的护士和患者，纷纷朝上观望。

平时，伙食的双眼是机智的，现在却是呆滞的，像一双野生动物的眼睛，里面只有恐惧和绝望。

他的蓝色上衣已经破破烂烂，身体到处是伤，嘴巴朝外

涌着血。

米嘉怎么都想不起，伏食什么时候有过这样一件蓝色上衣。她站在围观者的后面，抬起头，静静地注视他。

伏食用双手拼命地摇动窗上的铁栏杆，弄不断，就齙着白牙，像老鼠一样“咯嘣咯嘣”咬，有的牙硌掉了，有的牙硌断了……

就是这个男人，曾给她无比奇妙的感觉。

就是这个男人，永远保持着足够的坚硬。

就是这个男人，每次都给他带来蹦极一样的刺激。

就是这个男人，曾跟她缠缠绵绵同床共枕无数个夜晚……

此时，他已经穷途末路了。

观望的人陆续离开。伏食除了嚎叫，再没有什么新花样了。

突然，伏食呆滞的眼睛盯住了米嘉，那眼神让米嘉哆嗦了一下。

他把脸紧紧贴在铁栏杆上，声嘶力竭地喊着：“米嘉，你救我啊——”

米嘉只是望着他，没有回话。两行眼泪顺着她眼角的皱纹静静流下来。

这时候，作家一个人呆在玉米花园中。

晚上，他没吃一点东西。他不知道，米嘉会不会过河拆桥，今天晚上就逼走，因此，天还没黑，他就躺下了，瞪着一双奇亮的眼睛，紧张地等待米嘉从传染病医院归来。

米嘉进门的时候，已经很晚了。

她似乎非常疲惫，在门口靠了半天，才换了鞋，走进卧室。

打开灯，她见作家躺在她的床上，冷冰冰地说：“你睡那个卧室去。”

作家一骨碌爬起来，说：“好的好的。”然后，赶紧回到了另一个卧室。

米嘉穿着拖鞋快步跟过来。

她站在门槛上说：“今天，我留你最后一夜。明天一早，你离开。”

等了一会儿，她见对方没反应，就冷笑了一下，说：“你还有什么理由留在这里吗？”

作家不说话。

“你是我的丈夫？”

作家不说话。

“你是我的情人？”

作家不说话。

“你是公司的演讲小说家？”

作家不说话。

“你是我的仆人？”

作家不说话。

“不管你回不回答，反正，明天一早你必须离开。一切都结束了！”

说完，米嘉“嗒啦嗒啦”地走了回去。

作家躺在黑暗中，紧紧闭着双眼，睫毛不停地颤动。

夜越来越深了。

人间的喧嚣，像灰尘一样慢慢落定，终于一片死寂。

不着边际的梦魇缓缓上升。

这天晚上，又是静得异常——狗不叫，猫不叫，乌鸦不叫，蟋蟀不叫，蚊子不叫……

整个世界好像死机了。

现在，作家的人生还剩下35步了。剩下唯一办法：明早，他打电话叫一辆救护车来，把自己抬到医院去……

隐隐约约，黑暗中传来一些人说话，似乎是从窗缝挤进来的，似乎是从地下飘上来的，似乎是从作家脑袋里渗出来的，似乎是从关闭的电视机里淌出来的……

声音飘飘忽忽，破碎支离：

一个年轻人在远方喊道：……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共同火葬……

一个女人的声音，在他耳边低低说：……在你感觉万无一失的时候……请回一下头……

一个不男不女的声音厉声说：……你不要提起我的名字……

一个他自己的声音在说：……虽然我一直在创作恐怖故事……但是我希望生活中所有的恐怖都是故事……

一个女生说：……脖子上长痣的人……有窒息之灾……

一个男人说：……他藏在别人背后……你藏在他背后……我藏在你背后……

一个女孩嘿嘿笑着，说：……你想的……是你的身份证吗……

一个老头说：……你身上有一股老鼠的味道……

一个女孩委屈地说：……我不是被烧成灰了吗……

一个男人用戏曲中的古腔古调说：……如果在宋灭南唐的江宁之战中……在刀枪剑戟的残酷混战中……对方那个兵士不是因为脚下滑了一跤……肯定一刀把我的脑袋砍成了两半……那么……就不会有你啦……

伏食的声音：……你吃批萨……我吃吃批萨的人……

作家一骨碌坐起来，手忙脚乱去开灯，灯没亮，可能烧了。

他又抓起摇控器，惊惶地打开了电视。

那些声音迅速消失。

这时已经是凌晨三点多钟，他搜索了一遍，都再见了，只有一个台有图像：

屏幕上是一间宽敞的教室，坐着很多学生，整整齐齐，每人一个隔挡，都在低头操练电脑。

这是一个计算机学校的招生广告。屏幕下端，有网址和电话。

画面是静帧的，也就是说，它只是一幅纹丝不动的照片。

画面太单调了，作家盯着它，渐渐走神了。当他再一次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广告上时，画面竟然发生了变化：

一个女学生，本来坐在最后一排，被前面的人挡着，不知什么时候，她已经跨出来，站在了中间的通道上，和作家直直地对视着。

其他人，依然各自保持着原来的姿势。

照片中有个人动了！

她一点点走上前来。

她穿着一件红T恤，一条绿色牛仔裤，脸部血淋淋的，一双眼睛就像两个黑糊糊的伤口。她越来越近，双唇痉挛着，一点点收缩，龇出惨白的牙齿……

活人感染了狂犬病毒，就变成了狂犬病患者。

死人感染了狂犬病毒，就变成了吸血鬼！

不，不是一个，她的身后还挡着一个女孩！她也穿着牛仔裤，红T恤，盯着她的后脑勺，紧紧尾随，寸步不离——两个吸血鬼！

作家一下关掉了电视机。

惊吓刺激了他的膀胱，几滴尿实在憋不住，渗了出来。

他在黑暗中随手摸到一件衣服，披在身上，然后爬下床，迈着最大的步子，走了出去……

痛痛快快撒完尿，他站在厕所门口，却不敢轻易迈步了。

现在，他只剩下了15步。

从厕所回到他的卧室，至少需要20步。也就是说，他走到中途的时候，在黑暗中，就走到了最后那一步……

不过，从厕所到米嘉的卧室，正好是15步的距离。

他朝自己的卧室看了看，又朝米嘉的卧室看了看，迟疑了好长时间，终于转过身，一步步朝米嘉的卧室走去……

现在，他要投靠同类，已经不管她是一个善人还是一个恶人了。

走到米嘉的卧室前，他剩下了最后一步。

他的双脚已经被牢牢钉住了，傻在了米嘉的门口。这时候，他似乎才意识到：最恐怖的一幕应该就出现在这个房间里！

门板静静地呈现在月光中，无声无息。

他别无选择，一咬牙，轻轻推开了那扇门板……

十六：人皮

执笔：东德周韩浩月龚潮燕

一个单纯的女孩，在网上与一个成熟男子网恋。

有一次，她千里迢迢去见他。他在遥远的大兴安岭。

这个男子和照片上没什么两样。只是，当时是冬天，他穿着黑皮衣，黑皮裤，戴着黑皮帽。不知道那是什么动物的皮，毛很长，闪耀着黑又亮的色泽。

他坐在火炉边，给她烤肉吃。她依偎在他身上，一边用手闲闲地摩挲他的黑皮衣，一边和他说着话。天已经暗淡下来。

火很旺，女孩的鼻子尖上都沁出了细汗。他却一直穿着他的黑皮衣，黑皮裤，戴着黑皮帽……

突然，女孩感到有什么不对头。她愣怔了一下，猛地抽回手来！——她摸出那长长的黑毛并不是他的外衣，而是长在他的身上！他全身都是毛！他不是人！

女孩惊叫一声，跳起来，发疯地冲出了门！

——她赶到当地另一个网友家里时，脸色苍白，神情恍惚，好像刚刚大病过一场。她眼泪汪汪地对那个网友讲述了刚才那毛骨悚然的经历。

她说到密匝匝的黑毛长在那个男子的身上时，那个网友也打了个冷战。然后，他左右看看，慢慢地抬起胳膊，撩开袖口，神秘地说：“你看，是这样的黑毛吗？”

（一）

最后一夜，最后一步，作家推开米嘉的门，到底看到了什么？

没有人知道。

第二天，米嘉出现在了公安局。

她没梳头，乱蓬蓬的，面如死灰。

来公安局的路上，她慌乱中还撞了一个民工，因此导致了几千里之外一个无辜者的死亡。中间的过程曲折复杂，就像《程序》那一章节写的一样，跟本书无关，不再推演。

米嘉把那个民工送到医院，留下押金，才来到刑警队报案。

刑警认真做了记录，在核实了米嘉的身份之后，直接把她扣押了——撒尔幸昨天被抓获，通过他的供述，刑警了解到，玄卦村凶案，米嘉和作家具具有重大嫌疑。没想到，米嘉自己送上门来了。

那么，接下来就剩下作家了。

刑警来到玉米花园19号别墅，不见作家踪影。他们在米嘉的卧室，看到了一具死尸。

死尸的脸朝上躺着，全身血肉模糊，很多肉都被咬掉了，已无法辨认本来面目。

他是谁？

（二）

作家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人。

实际上，这部恐怖小说是作家自己留下来的书稿。

现在，我们可以透露，这个故事中很多情节是真实的。

甚至可以说，这本书中的某些文字，就是作家的日记。

那个有钱女人也是真实存在的，那个面首也是真实存在的——只是作家写到她和他的时候用了化名（为了便于叙述，我们讲述现实的故事时，依然延续作家的叫法，称她为米嘉，称他为伏食）。

两个大学女生一前一后被害，面部被毁，双乳被吃，也是真人真事……

案子至今未破获。

至于这两起案子和作家有多少关系，我们不清楚。也许，他只是根据这两起案子产生了灵感而已，如果案子真和他有关系，他就不会写这部小说了，否则就等于向警方坦白了。

不过，从这个小说中可以看出，这两个女生之死和作家也不可能没有一点关系。

我们不知道深浅。

（三）

死尸不是作家。

是伏食。

他是一个重要人证，却死了。

小道消息说：法医对那具血肉模糊的死尸进行了DNA鉴定，大为惊骇——死尸是人的骨骼和肌肉，却是狼的五腑六脏。

于是，有人猜测：米嘉早就发现伏食不是人了，但是她赶不走他。

表面上是米嘉喂养伏食，其实一直是伏食控制米嘉。表面上伏食是米嘉的面首，其实米嘉是伏食在人类社会的一个掩护；表面上伏食是米嘉的玩物，其实米嘉是伏食的人偶……

她不敢公开这个秘密，怕伏食吃了她。她也没有勇气让所有人都知道，她包养了一个不人不狼的东西。

正是这个畜生，给米嘉带来了连绵不断的噩梦。

作家失踪了。

十六：人皮（2）

那么，在那个漆黑的午夜，在那个空荡荡的别墅中，作家停在最后一步，推开了米嘉卧室的门……到底看到了什么？到底发生了什么？

这可能是一个永远的谜了。

（四）

作家对这部小说抱着很大的幻想，期望同名电影《门》的公映，给这部小说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

他打算自己执导，把这个故事搬上银幕。

他打算自己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讲这个故事。

他打算自己在电视上演讲这个故事。

他打算选择一本百万发行量的刊物连载这个故事。

他打算在全国各地报纸副刊连载这个故事。

他打算选择国内最大一家门户网站连载这个故事。

他打算为了这部书，签名售书万里行……

他写得很苦，天天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人瘦了一圈，头发也长了许多。他曾对我们三个人说过，要把现实中的一些事件写进这部小说里。

东德周是职业策划，韩浩月是网络作家，龚潮燕是媒体编辑，我们都是作家身边的人。

他失踪半个月之后，不知道从哪里，突然给龚潮燕发来了一封邮件，寄来了这部没完成的书稿，还有他最初的写作大纲，以及一些资料。

从此，他杳无音信。

现在，我们来透露一些作家的原始写作大纲。

写出来的故事，和最初的构思已经完全不同。我们认为，大纲中透露的一个信息，十分有价值。

作家在大纲的第四章中写到：

高考落第之后，我一直没有什么正当职业，怀才不遇，

穷困潦倒。

20岁那一年，我在小镇文化站帮忙，接待过两个香港人。他们千里迢迢来到内地的大兴安岭，表面上是来拍摄风光片，其实是想搞到一组人和狼交配的镜头。他们出钱收买了我，让替他们“工作”——首先，我帮他们在山里捕到了一匹公狼，又用了一周时间，在附近山村物色到了一个穷得叮当响的寡妇……

在作家准备的参考资料里，还有这样一段文字：

《魏书·蠕蠕匈奴徒何高车列传》记述了这样一个传说：……匈奴单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国人皆以为神。单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将以与天。’乃于国北无人之地筑高台，置二女其上曰：‘请天自迎之。’……复一年，乃有一老狼，昼夜守台嗥呼。其小女曰：‘吾父处我于此，欲以与天，而今狼来，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将下就之。其姊大惊曰：‘此是畜生，无乃辱父母也。’妹不从，下为狼妻而产子。后遂滋繁成国。故其人好引声长歌，又似狼嗥……

那么，伏食是不是那次变态拍摄的产物呢？

伏食的原形，名字其实是三个字。在他和撒尔幸进行“20问”游戏时，撒尔幸曾问：“你的名字是两个字吗？”他答：“否。”

作家在写作时，给他起了一个名字：伏食。

把这两个字拆一下——伏，去掉人字旁，是什么？食，去掉人字顶，是什么？两个加在一起又是什么？

也许，作家对伏食的来历，早就有所怀疑了。

我们猜测：

18年前，青年时代的作家为了钱，确实一手促成了那场罪恶的拍摄——这件事，成了他灵魂深处永远的痛。

而那个寡妇竟然怀孕了。

伏食出生之后，渐渐感到自己和正常人类不同，终于有一天，他从一个知情人那里听说了自己的身世。这个不人不狼的东西，无法回到山里去与狼为伍，也不能完全融入于人类社会，痛苦万分。于是他离开家，闯进西京，历尽周折，

找到了作家……

在故事中，作家曾经写到：

伏食打电话向撒尔幸披露真相的时候，说过这样的话——没他就没我。还有一句话——如今，有我就没他。可以看出，伏食对作家恨之入骨。

面试那天，伏食曾对作家说：……我就是因为喜欢你讲的故事，才来这个公司应聘的。我也是大兴安岭人，和你同乡。如果我能得到这份工作，就可以跟你一起工作了。这个梦，我做了18年……

由此说明，伏食的实际年龄并不是24岁，而是18岁。

小时候，每到月圆之夜，他就会跑到山顶去，靠本能的嚎叫，和家里人对话。渐渐的，它已经学会了用狼的语言和它们交流，沟通。长大之后，他依然保持着这个习惯。就像一个人离开了人类社会，长期和野兽在一起生活，日久天长，就会忘掉人类的语言。他也一样，长期和人类在一起生活，没有一个环境让他嚎叫，时间长了，他就会渐渐忘掉狼的语言……

在玉米花园中，每到月圆之夜，他都在米嘉身边消失，那就是去和家里人对话了。他来到高高的山顶上，运足底气，仰天长嚎，那声音令人撕心裂肺，毛骨悚然！接着，远方的深山里也传来此起彼伏的狼嚎……

伏食的身上，潜伏着狂犬病毒，发病时具有超常的体力，疯狂地想吃人肉。

一般说来，狂犬病发作之后不出半个月就会暴亡，活下来的几率微乎其微。

但是，不知道是伏食体力超人，还是这个半人半狼的异类，携带并传播的狂犬病毒特殊，他一直没有死。

这更恐怖。

十六：人皮（3）

实际上，伏食早已开始了报复行动。

你们有没有察觉，创作这部小说时，作家已经处于失常状态。

有一个佐证：

他在故事中写道，他在道观遇到一个老头，说他身上有老鼠味道。这个话题没什么结果，很可能是真的。医学证明，一个人在精神错乱之前，身体会发出类似老鼠或者鹿的味道。

还有一个佐证：

最后一夜，他写到他在床上听到很多人在说话。那些人说的话，大部分都是故事中的作家不可能知道的，他怎么听见了？由此可以看出，这时候他的写作已经没有基本的逻辑了。

现实中的作家，在失踪前的一段日子，一天比一天恐惧，达到了不正常的状态，这在本书中有大量描写，那么，他为什么如此害怕？

只有一种可能，他已经得了狂犬病。

比如，他刮风也怕，下雨也怕，看到广场上太多人聚会也怕，树叶掉到脑袋上也怕……

比如，他去西京大学参加最后一次见面会的时候，走出房子，一阵风吹过来，他的喉咙痉挛了一下……

这些，都是狂犬病患者的特征。

那么，他是怎么感染了狂犬病毒的？

回头看，作家写到过这样一个情节：伏食刚来公司的时候，突然邀请他去玉米花园，两个人一起喝了凯歌香槟。

那天，从来没有午睡习惯的作家，却躺在沙发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结果，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穿蓝色上衣的男护士，把针管刺进自己的舌头，抽出一管黑红的血，注入了他的体内……

我们猜测，那一天，伏食在香槟里放了蒙汗药或者安眠药，趁作家睡着，伏食抽自己的血，注入了作家的体内。

醒来之后，作家感觉肩头有点疼，伏食在沙发上，捡到了那个香槟的铁丝保险罩，于是，这件事就被遮掩过去了……

那一天，伏食曾说，要给作家讲一个最恐怖的故事，并

且强调，听了这个故事的人，就不再正常了。

而作家离开玉米花园之后，忽然想到了这个故事，就让伏食讲给他，伏食说：其实，这个故事跟你做的梦一样……

我们推想：

最后一夜，作家停在米嘉卧室的门前，狂犬病开始发作。

他轻轻推开米嘉的卧室门，并没有看到什么恐怖的场面，只是看到了米嘉温暖而柔软的身体，两个乳房生气勃勃地露在外面。

他的眼睛一下就冒出了绿莹莹的光。

他趴下来，慢慢朝里爬去。

跨过那扇门的时候，他就进入了一个幻觉世界：

床不见了，落地窗帘不见了，衣柜不见了，梳妆台不见了，地毯不见了，米嘉养育的银皇后不见了……他看到了一片荒原，和米嘉怪梦中的荒原一模一样，一轮冰冷的残月挂在天空，凄冷的风呼呼吹个不停。他顿时又冷又饿，肚子咕咕叫，牙齿咯咯响……

跨过这扇门，人就变成了狼。

米嘉突然醒来了。

他看见了作家在门口朝她笑！

这个笑她太熟悉了！她陡然想到，这正是怪梦中那个毛烘烘的东西的笑！

过去，她怎么都想不起是谁在那张毛烘烘的脸上笑，一直怀疑是伏食，感觉有点像，又不太像，现在，她终于明白了——那个毛烘烘的东西原来是作家啊！

此时，他穿着一件蓝色上衣，正趴在黑暗的门口，看她醒了，憋不住一下就笑了出来……

那件蓝色上衣，是伏食离开之前，特意丢在他房间里的。就像在一个濒临死去的人身边，提前放了一件寿衣。上厕所的时候，作家随手把它穿上了。

米嘉惊叫一声，坐起来。

作家笑着朝她爬过来。

他多日蜷曲在床，不活动，已经很虚弱。此时，他却陡然拥有了非人的力量，纵身一跃，无声地扑向了米嘉。

另一个黑影出现了，挡在了米嘉和作家之间。

伏食回来了。

离开米嘉时，他没带走一分钱，却拿走了19号别墅的钥匙。

——天黑之后，伏食还被关在传染病医院里。

传染病医院越来越安静，没有人在楼下围观了，他也不再嚎叫了。值班的医护人员，几乎忘记了这个狂犬病患者的存在。

谁都不知道他在干什么。

孤独的他，解下皮带，缠在窗子的两根铁栏杆上，正在用力拧。他脑袋上的青筋暴鼓，双眼喷射出绿色凶光，一点点硬是把铁栏杆拧弯了，然后像钻出产道一样，从里面艰难地钻出来，灵活地爬下四楼，跑掉了。

他朝玉米花园跑去……

伏食的身上具有狼的基因，在最后这一刻，他显露出了狼的特性之一：忠诚。

在作家张口要吃人的时候，他来救米嘉了。

两个穿蓝色上衣的人，狼视眈眈。

米嘉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这一幕，已经瘫软在床上，不知是害怕还是委屈，她哭起来。

作家突然咧开了嘴，嗥叫起来，他的嘴角越咧越大，竟然撕裂了，甚至接近了耳根！鲜血流下来，变得像鬼一样恐怖！

接着，两个人——或者说两匹狼——开始疯狂撕咬。撞得整个别墅都惊天动地响，甚至摇晃起来。

作家的狂犬病刚刚爆发，病毒新鲜，力气奇大。

伏食好像已经到了狂犬病的最后阶段：局部身体可能出现了瘫痪，身体歪歪斜斜，移动踉踉跄跄。他的面部极度扭

曲，舌头长长地垂下来，流着粘粘的涎水.....

十六：人皮（4）

另外，伏食满口的牙齿大多被生铁硌断、硌掉，剩下参差不齐的几颗，都松动了，基本丧失了进攻能力.....

米嘉回过神来，哭喊着从两个人不人不鬼的男人旁边逃了出去。

最后，伏食先躺下了，呼吸变得越来越艰难，全身抽搐不止。

作家的眼睛冒着绿光，盯了伏食一会儿，开始饕餮大吃.....

吃饱之后，作家心满意足地爬出19号别墅，远走高飞，消失在黑夜中。

（五）

那么，小蕊和顾盼盼乳房，到底是谁吃掉的？

这是整个事件中藏得最深一个人。

我们猜测：

不是伏食。

是作家。

如果，伏食真的给作家输了血，那么，第一个顾盼盼被害死的时候，狂犬病毒已经在他身上潜伏了109天。

当作家在电话中听到，顾盼盼已经死了的时候，感到了巨大的惊恐，全身剧烈哆嗦起来。

强烈的刺激，引发他狂犬病发作，突然疯狂想吃肉。于是，他冲下楼去，开车直奔玄卦村，在伏食之前，一口口吃掉了顾盼盼的乳房.....

本来，那天他就应该察觉——米嘉雇的杀手杀错人了。可是，由辉把顾盼盼毁了容。

在第二个顾盼盼被害那天夜里，作家在故事中写到：

半夜的时候，他给米嘉打过一个电话。

天快亮的时候，电话又响了，他以为是米嘉，接起来，

只说了一声“喂”，就没有再说话，一直举着话筒听，脸色越来越白，正像3月8号那一天，米嘉在电话中告诉他，顾盼盼已经被除掉时一样，他的全身开始剧烈颤抖……

这个打电话的人，很可能正是伏食。

伏食知道，怎样刺激作家发病。

在电话中，他挑明了两个顾盼盼的真相，并且告诉作家：那个真正的顾盼盼今天也被杀了，目前，还没人知道，她就静静躺在西京大学宿舍楼的厕所里，两只乳房秀色可餐……

伏食把一块香喷喷的肉丢给了作家，他就喜欢看着作家变成疯狗的样子。

作家果然犯病了。听着听着，他的双眼渐渐变蓝，面部渐渐扭曲——终于穿上衣服，跌跌撞撞走下楼去。

他驾车来到西京大学的时候，天已经蒙蒙亮。

女生宿舍在一楼，那时候还没有人起床。他潜入女厕，爬进了那个闷着的隔挡……

顾盼盼的脸一片血肉模糊。这时候，他已经不管她是谁了，急切地撕开她的衣服，看到了那两只白嫩的乳房。

这个美丽的胴体，曾经和他恩爱缠绵，他非常熟悉。

不过，眼下作家已经不是一个男人，顾盼盼也不是一个女人。作家变成了一条疯狗，顾盼盼变成了一堆肉。

他的涎水慢慢溢出嘴角。

他的眼神，如同一个饥饿的婴儿，渴望着母亲的奶水。

十七：他是谁？

一个人，挡在屏风后，开始表演口技：

渐渐的，各种声音渐渐达到高潮——成百上千的人声嘶力竭地呼喊……成百上千的婴孩哭成一团……成百上千的狗狂叫……大火“劈劈啪啪”燃烧的声音……大风“呼呼”狂刮的声音……房屋“轰隆隆”的倒塌声……救火者“哗啦啦”的泼水声……

这时候，假如有人突然打开屏风，会看到什么场面？

最恐怖的其实是这个“善口技者”。

协助作家完成这部小说的，总共有四个人。

另一个人姓钱，是个自由撰稿人，至少有七个明星的书是他捉刀写的。他的女友在医院妇产科当护士。

作家消失18天后，钱的女友被勒死在家中，两只乳房被吃掉。从那以后，钱也不见了。

于是，整理书稿就剩下了我们三个人。

钱的女友被杀前15天，钱曾经被车撞伤，满身几十处伤口，有人称，看见作家把他送进了医院。当时，作家穿着一件蓝色上衣。

警察目前还在追查这个凶案，无定论。

现在，我们来谈一谈另一个问题。

这个作家是谁？

这个作家是谁？

这个作家是谁？

这个作家是谁？

这个作家是谁？

这个作家是谁？

合上本书，想一想.....

现在让我们看看他的照片。

请看最后一张照片——

看见了吗？

好了，继续。

伏食得了狂犬病，却一直不死。

那么，如果这个作家染上了他的病毒，是不是和他一样呢？

本书付印前，偶尔获悉，某地方小报报道《fff采风万里行》：恐怖小说家fff，要做现代蒲松龄，从北京出发，浪迹天涯，到各地采集恐怖民间故事，目前已经到达本地.....

♀♀就是作家的名字。

如果报道属实，那么这个作家就再次出现了。每一个城市，甚至每一个村庄，都有可能出现他的身影……

也许你会以为，写这部书的作家，我们，以及这个真真假假的故事，都是一种写作圈套。但是，我们可以郑重地告诉你：不是。

一切都是真实的。

我们只希望警方早日调查清楚，伏食之死实际上跟♀♀没关系，也希望♀♀的精神状态是正常的，健康的。

但是，在一切没有搞清楚之前，我们想对各位读者说：你们要当心。

《问君家乡路几许》周德东

第一章

你喜欢地狱黑吗？

第二章

王简准备了两三年的时间，终于驾车出发了，奔向了西藏的羊卓雍湖。

他从天津出发，过河北的保定，过山西的朔州，过陕北的榆林，过甘肃的兰州，过青海的西宁……

其实，王简并不是地道的天津人，他父母都是部队上的，他从小就跟随他们东南西北地迁移。说起来，他出生在成都，初中去了昆明，高一下学期又去了广东的韶关，直到高考，他的大学是在上海读的（这期间他父亲还被借调到河南新乡半年），毕业后，他在北京找了份工作，这时候父母又调到了天津，他辞了职，也去了天津，没有再出去工作，一直在家里写段子，收入还不错。能养活自己之后，他的剩余时间都用来喷人了，最近两年，他在网上坚持不懈地骂河南人，引发了一场场大战，不过他很狡猾，一直自称是温州人，于是很多河南人都把矛头对准了温州，言语不堪入目，他这么做的性质有点类似那个老段子：一个中国人在欧洲吐了口痰，被一群人指责，他赶紧离开，并丢下一句：撒由那拉。应该说，王简骂人的技术登峰造极，但跟本故事没有太大关系，不提。

这一天，他离开格尔木，大概驶出了70多公里，突然听见车子有异响，好像风扇刮到了车体，刚开始很轻微，他没什么在意，但越来越严重，他只好停下车去检查。

他开的是一辆大Jeep，越野性能良好。他打开机盖之后，发现了严重问题——风扇跟发动机是一体的，不是风扇的问题，而是发动机移位了。

这条公路跟搓衣板似的，硬是把固定发动机的粗壮螺丝

颠断了，如果再开下去，这车可能就报废了。

他拿出手机看了看，没有信号，脑袋一下就大了。

这时候已经是黄昏了，此处不见人烟，他只能等待有人经过，搭车返回格尔木去寻求救援。

他在车里坐了一会儿，又不甘心，把车发动着，小心翼翼地朝前开，希望看到公路旅馆之类的地方。

他朝前移动了大概七八公里的样子，真的在山脚下看到了一座孤零零的房子，门口停着一辆灰色的越野车。公路旁有一根木杆，上面挂着个轮胎，轮胎下拴着一块木板，用毛笔写着：补胎。

王简的心里一下就亮堂起来。

他把车开过去，停在了那座房子的门口，从车上跳下来。高原昼夜温差之大，简直是从夏季到冬季，一阵风吹过来，王简打了个寒战，他大声喊道：“有人吗？”

没人应。

这是两间破旧的青砖房，一个房角还掉了几块砖，看上去豁牙露齿的，门开着，两扇窗子关着，屋里黑糊糊的。门口的沙土地上都是机油的痕迹，还有横七竖八的车辙。旁边有个马厩，土坯的，里面拴着一匹栗色的藏马，它闲闲地甩动着尾巴，并不看王简。

王简朝屋里又喊了声：“师傅，我修车。”

还是没人应。

王简绕到越野车前面朝驾驶室看了看，里面是空的，车牌是青H。

他四下巡视了一番，平坦的青藏高原上生长着半青半黄的草，天还没有黑透，能看见远处的雪山，就像个历经沧海桑田的白发老翁。

王简慢慢朝屋里走去，一边警惕地观察一边试探地问：“这里没人吗？”

依然没人应。

他跨进门槛之后，闻到了一股残留的烤肉味道，就在这

时候，突然有人在他背后说话了：“干啥的？”

王简立刻回过头去，一个十分高大的中年男子堵住了门口，正咄咄逼人地瞪着他。

他出现得太突然了，王简多少有些紧张，急忙说：“我的车坏了，你能给修一下吗？”

这个男子说：“我只会补胎。”

王简终于意识到自己有多蠢了，那根螺丝断在了发动机里面，就算4S店也需要高精尖的工具才能把它弄出来，这种活儿交给一个补胎的，等于让幼儿园小朋友去解大四的物理题。

王简又问：“那你这里有座机吗？”

这个男子说：“打不通了。昨天起了沙尘暴，可能把电话线刮断了。”

这就叫船破偏遇鬼头风。王简说：“大哥，你看天就要黑了，我能不能在你这里休息一下？等有车过来，我搭车去格尔木找救援。”

补胎男一点都不热情，直接报了价：“热水一碗10块，吃饭一顿50块，住宿一夜80块，停车一夜20块。”

老实说，在这种人迹罕见的地方，补胎男的收费并不贵。只是停车收费有点没道理，或者说很难界定，这里天高地阔，到处都是停车场，王简可以开远点啊，哪里才算界线？

不过，王简不傻，他当然不敢这么干。

他对补胎男说：“好的，谢谢。”

补胎男并不跟他客气，皱着眉毛问：“你住不住？”

王简说：“我住。”

补胎男说：“那你吃饭吗？”

王简说：“不用了，我有泡面。”

补胎男当即就算出了费用：“110块。”

王简想都没想，伸手就掏出了手机，补胎男说：“没信号，你给现金。”

王简知道这一路上肯定需要现金，他出发之前取了两万块，他说：“那你等一下。”

他回到车上，打开背包，抽出两张一百元的，跑回来，递给了补胎男，补胎男从口袋里掏出一些皱巴巴的钱，数出90元找给了他，然后指了指左边的屋子说：“你睡那个屋。还有个温州人，你俩住一起。”

好吧，一个假的温州人遇到了一个真的温州人。

王简说：“门外那辆越野车就是他的？”

补胎男说：“嗯，他跟朋友一起进藏，车子也出了问题，另一个人去格尔木找救援了，昨天走的，到现在还没回来。”

王简问：“他们的车怎么了？”

补胎男说：“好像是传动轴断了。”

王简又问了一句：“这个温州人会讲普通话吗？”

补胎男摇了摇头。

温州话被民间称作瓯语，在发音、用词和语法上跟普通话有很大的差别，乃是最难懂的方言，温州人和北部吴语之间都无法沟通。据说战争期间，我军用温州话通讯，敌人根本无法破译，一脸懵逼。

王简说：“那你怎么跟他交流？”

补胎男说：“我2003年就在温州打工，待了整整15年，但也只能听懂一点点。”

王简接着问：“他会写字吧？”

补胎男说：“他好像是个文盲，只会写自己的名字。”

完了，王简必须要跟这个语言不通的人同居一室，度过漫漫长夜了。

补胎男说：“热水器在我的房间，你什么时候需要随时过来吧。”然后就走进了右边那个屋子。

王简去车上拿来装着洗漱用品的挎包，走向了左边的屋子。

第三章

这个屋门是木头的，涂着斑驳的绿漆，没窗子。王简推开它，看到了四张简陋的床，有个人躺在靠窗的一张床上，他面朝墙壁，被子盖到了腰部，床边放着一个棕色旅行箱，拉杆没有推回去，高高地立着。

王简进来之后，这个人并没有什么反应，看来他应该睡着了。

王简在另一张靠窗的床上轻轻坐下来。两张床中间有个黑色的床头柜，柜门关不严，裂开着，里面空无一物，王简把挎包放在了上面。

这时候屋里的光线已经很昏暗了，他看了看，电灯开关在温州人那边的墙上，他不想影响对方休息，就没有打开它。

他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温州人轻轻咳嗽了一声，从声音判断，他并没有睡着。既然他不想打招呼那就算了，无非是两个路人，偏巧都遇到了麻烦，被圈在了同一个屋子里，也许，一会儿王简就搭上车离开了，或者，一会儿他们的车就被拖走了，之后不可能再碰面。

王简轻轻拿出一盒泡面，撕开，去了右边那个屋子。

这个屋子同样简陋，只有一张窄窄的床，角落堆着很多旧轮胎，还扔着一些撬杠之类的工具，充斥着刺鼻的橡胶味和铁锈味。八仙桌上放着一台很小的电视机，正在播放《猎鹰1949》，那是一部非常有喜感的剧，补胎男坐在床上看得津津有味。

王简说：“我打点热水。”

补胎男没有说什么。

王简走到热水器跟前接了水，又端着泡面回到了左边的屋子。

温州人还在面朝墙壁躺着。

王简把泡面放在床头柜上，“呼噜呼噜”吃完了，他把泡面的盒子和叉子扔进了垃圾筒，然后打开一瓶水，又拿上了毛巾、牙刷和牙膏，出去了，他在外面简单刷了牙，洗了脸，再次回到了左边的屋子。

温州人依然保持着刚才的姿势。

王简轻手轻脚地走到床前，拎起被子闻了闻，有一股难闻的味道，他没有脱衣服，直接躺下来。枕头里装的好像是干草，脑袋枕上去，“刷拉拉”直响。

右边的屋子传来电视剧的声音，听得清清楚楚——

敌人：“Hands up!”

燕双鹰：“我听不懂你的话。你是让我放下枪？”

敌人：“Yes。”

枪支扔在地上的声音。

燕双鹰：“你相信自己的眼睛吗？”

敌人：“What？”

燕双鹰：“不要相信自己的眼睛。相信我吧，你的眼睛会欺骗你。”

突然开枪的声音。

敌人中枪惨叫：“啊啊啊！”

王简就像在听广播剧，整整听了三集，差点都会唱片头片尾歌了，补胎男终于把电视机关掉了。世界顿时安静下来，王简这才注意到外面起风了，还挺大。

王简翻个身，正要睡去，突然听见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那个温州人好像起床了，王简扭头看了看，果然，他直挺挺地坐在床边，正在看着自己。屋里黑糊糊的，王简看不清他的长相、年龄和表情，不由紧张起来。

两个人就在黑暗中静静对峙着，过了大约有半分钟，温州人突然说话了，声音很低：“咪暖匹咩耶唔弄……”

王简问了句：“你说什么？”

温州人朝屋门看了一眼，把声音压得更低了：“哇抬四骨鸡，咪暖匹咩耶唔弄！”

王简也慢慢坐了起来，虽然他听不懂温州人在说什么，但是他可以从口气中做出判断，对方说的应该是——这个房子里有危险。

总共就三个人，如果有危险，那么这个危险肯定来自那个补胎男。王简设想了一下，要论体格，他和这个温州人联起手来估计都打不过那家伙。

王简急切地说：“你会英语吗？”

温州人好像没听懂，他又说：“闭气唔能米哈拐！”

王简说：“我在问你，你会不会一点英语？”

温州人似乎听懂了，他摇摇头，接着说：“淌格无外田？”

王简只知道对方在问自己什么，但是他连个大概范围都猜不出来，不由又急又怕：“大哥，我听不懂你说什么啊！”

温州人突然安静了。

过了会儿，他似乎想到了办法，使劲抻长了脖子，然后用手掌做了个抹脖子的动作。

王简哆嗦了一下。

他越来越蒙，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他不确定这个温州人是在说那个补胎男今夜会杀了他们两个人，还是在说他要杀了王简。

眼下，他想弄明白温州人到底在说什么，只有去求助补胎男，但是，恰恰因为他不确定温州人到底在说什么，所以他绝对不敢那么做，否则就可能出现下面的结果——

温州人：呜哩哇啦呜哩哇啦。

王简：他在说什么啊？

补胎男：他在说——我在屋后的地窖子里看到了几十具尸体，今天夜里这个补胎的肯定会杀了我俩，也扔到那里去。

突然有人敲门：“当当当。”

王简猛地转头看去。

是谁？

房子里总共就三个人，能是谁？

可是，这个补胎男并没有开灯，王简也没听到他的脚步声，他却在敲门，这说明他应该站在门口很长时间了。

他和温州人都没有说话。

过了会儿，门又被敲响了：“当当当。”

躲是躲不掉的，王简说话了，他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很不以为然：“谁啊？”

门外的人说：“是我。”

正是那个补胎男。

温州人依然直挺挺地坐着，纹丝不动。

王简说：“你有事吗？”

补胎男说：“我跟你们说一下，虽然我收了你们的停车费，但车上要是丢了啥东西我可不负责，你们自己灵醒点儿。”

王简说：“知道了，谢谢。”

接着门外就安静了，王简并没有听见补胎男离开的脚步声，也不知道他走没走。

温州人又小声说话了：“桑克瓜啃否嘎忌……”

王简赶紧把食指挡在了嘴前：“嘘……”

这个手语全世界通用，温州人明白了，他把后面的话咽了回去。

两个人等了很长时间，这期间王简紧急地思考了很多问题——

要不要开车逃走？

逃走的话，带不带上这个温州人？

如果带，怎么才能快速跟他说清楚自己的意图？

还有，他那辆Jeep能跑出多远？10公里？半公里？

那辆越野车到底是谁的？说不定就是补胎男的，而且传动轴根本没问题，只要补胎男发现他们跑掉了，立即会驾驶它追上来……

如果越野车是补胎男的，那么，这个温州人为什么滞留在了这个房子里？

他无法从温州人嘴里得到答案。

温州人终于又说话了，还是把声音压得低低的：“米坛，祸挡仨强个毒哇，妮弹靠，费信费信也弹靠！”

王简说：“大哥，你能听懂我的话吧？这样，我来问你，你点头或者摇头。”

温州人并不配合，还在说：“丧信仓咩回咦，唔米说，替躺左绵咪约喂骨凉踏噢思晃哈齐烦喔给！……”

王简实在受不了了，打断了他：“你听我说！”

温州人又嘀咕了一句：“咋花锈俄堆……”这才闭嘴。

王简说：“你是说隔壁那个补胎的男人有问题吗？”

温州人又说话了：“咪齐乖塞！”

王简说：“你点头或者摇头，不会吗？我问你，你是说隔壁那个补胎的男人有问题吗？”

温州人使劲点了点头。

王简情不自禁地犯规了：“他有什么问题？”

温州人马上惊恐地说起来：“堵哈区该忙吐走扁！仨格喽香，仨格喽香！”

王简再次“嘘”了一声，然后小声问：“你看见他杀人了？”

温州人点了点头，马上又摇了摇头。

王简说：“那你为什么说他有问题？”

温州人立即说：“啗犬逼唔，画格狼废……”

王简又“嘘”了一声：“你看见他有枪？”

温州人很着急地摇起头来。

王简说：“这样吧，你跟我打手势。”一边说一边用手比划了几下，给他做示范。

温州人就照做了，他张开两个手臂，似乎把什么东西全部搂在了怀里，然后又做了个用刀砍的动作，接着还做了个吃的动作……

屋外突然传来一阵嘶鸣，那是马在笑。

王简越来越糊涂了：“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啊？”

温州人简直要怒了，又把刚才的动作重新做了一遍。

王简皱着眉头说：“你是说，他把我们骗到他的房子里，然后会把我们都杀死，做成包子馅？”

第四章

话音刚落，突然又传来了敲门声：“当当当。”

这次王简没有躲藏，直接问：“谁？”

正是那个补胎男，他说：“是我。”

王简迅速想了想，挎包里有什么可以当武器的东西，妈的，除了牙刷可以戳戳人，什么都没有。

他说：“你干什么？”

补胎男突然不说话了。

王简看了看温州人，他可能被吓傻了，又一动不动了。

王简的心在狂跳，补胎男突然推门进来了：“我听见你们没睡觉，一直在噶噶喳喳地说话，想着你们语言不通，肯定很着急，我来给你们当翻译吧。”

说着，他就站在了靠窗的两张床之间。

如果他真是来帮忙的，为什么不提出把灯打开？

王简觉得他要动手了，心里在紧张地盘算着，能不能一下撞倒他，然后冲出去……

补胎男把脸对准了温州人：“你说吧。”

温州人在黑暗中看着王简，并不开口。

补胎男说：“我来了你怎么反而不说了？”

温州人还是沉默着。

补胎男把脸一点点凑近了温州人的脸：“你要对他说啥，开口啊？”

温州人终于嘀咕了一句：“埋拿钙，死当爷非浪……”

补胎男等了等，见温州人没有继续往下说，他才开口：“这句我听不懂。你再说。”

温州人又说了：“个劳斯真真布毛显。”

补胎男点点头，把脸转向了王简：“他好像在说我，他说

——这个师傅是个好人。”

王简咽了口吐沫，怯怯地说：“那当然，你肯定是个好人……”

补胎男接着问温州人：“然后呢？”

温州人又不说话了。

补胎男说：“看来你不想让我帮忙，那就算了。”说完他慢慢朝外走去，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带着命令的口吻说：“都快12点了，你俩赶紧睡。对了，如果还需要热水，去我那屋子接，我不会再收钱的。”

王简赶紧说：“谢谢。”

补胎男就出去了。

温州人又急不可待地想说话，王简赶紧伸出两条胳膊使劲摆了摆。

过了足足有10分钟，温州人终于站起身，走到王简面前把手腕伸出来，他戴着一块机械表，还是夜光的，他用手指了指“12”点的位置，然后再次对王简做了个抹脖子的动作。

不管他的信息是从哪里来的，王简都觉得自己必须得离开这个鬼地方了。

他低声说：“我的车还能开……”

温州人又说起来：“哇你席盐古阿太，记掐塞沓银唔歪西西咋麻法其二咕，废废撒压宛钱宛咿，否气加否气！”

王简不想听他再说外星语了，接着说：“我俩溜出去，动作必须要轻，我打开车门之后，我俩要用最快的速度坐进去，然后我会立即锁死车门，把车发动着，开走。你听清楚了吗？”

不知道温州人是没听懂还是不同意，他还在说：“踩飞比高尼啊……”

王简已经等不及了，他轻轻拎起挎包，蹑手蹑脚地朝外走去。不知为什么，温州人使劲地拽了他一下，他没有理会，直接走到那扇木门前，轻轻推了一下，竟然没推开，他又试了试，明显感觉外面被什么东西顶住了，心里不由一寒。

温州人跟上来又拽了他一下，然后转身走到窗子前，无声地捣鼓了好半天，终于把窗子轻轻推开了，王简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踩着床头柜爬到窗台上，然后轻轻跳了出去，站稳之后他竖起耳朵听了听，补胎男的屋子并没有什么动静，接着他快步来到Jeep跟前，掏出钥匙把车门打开了，那个温州人也跑了过来，他都没有拿上他的旅行箱，王简麻利地爬上了驾驶座，温州人也爬上了副驾座，王简马上锁上车，开始打火了，声音刺耳。实际上通电之后车灯就亮了，端端正正地照在那座房子上，青砖变得白花花的，门和窗子更黑了。

补胎男并没有追出来。

第五章

王简心急如焚，他拧了三四下钥匙，Jeep终于发动着了，他一边踩下油门一边猛打方向盘，车头擦着房子转过头来，颠簸着冲上了公路。

王简在心里默念着：兄弟兄弟，你要给力，千万不要熄火啊！

开出半公里之后，王简紧张地回头看了看，公路上一片漆黑，看来，那辆越野车确实不是补胎男的。

他稍微松了口气，这才转头认真地看了这个温州人一眼，看上去他跟王简的年龄差不多，二十七八岁的样子，身材瘦小，皮肤白皙，一看就是典型的南方人。他穿着一件淡青色夹克，蓝色牛仔裤，白色运动鞋。

温州人也看了看王简，并没有说什么。

王简一边驾车一边思索起来，这个补胎男为什么想害死他和这个温州人呢？

还有，这个温州人是怎么知道他的动机的？

如果补胎男真的是个变态，是个杀人狂魔，这个温州人已经在他那里住了一夜了，他为什么不动手，非要等着王简来了再动手？

也许他跟温州人挑明了，等下一个人来了之后，他会把对方干掉，如果温州人想活命，必须帮忙……

如此说来，还是这个温州人救了自己一条命。

Jeep的风扇一直在“噼里啪啦”响，不过水温一直没有达到“H”。开出几公里之后，公路陡然上升，开始爬山了，这里已经进入了昆仑山地界。

王简说话了：“朋友，我这车有点问题，我们可能走不了多远。”

温州人说：“没关系，走到这里就可以了。”

王简有点不解，为什么走到这里就可以了？他突然踩了一脚刹车，Jeep尖叫一声停在了盘山路的正中央，他扭头盯住了温州人。

温州人静静地看着他，没有任何表情。

两个人对视了几秒钟之后，温州人突然哈哈大笑。

王简终于知道了什么叫毛骨悚然，他低声问：“你会讲普通话？”

温州人说：“一级甲等。”

王简说：“那你为什么骗我？”

温州人说：“要不你会让我坐进你的车吗？”

王简说：“你……要干什么？”

温州人没有说话，他从右侧裤兜里掏了一阵子，终于拽出了一个铁家伙，有个黑糊糊的洞洞，那是一支土枪。

王简并不知道，如果对方扣动扳机那里面会射出什么，弹头？钉子？钢珠儿？他已经吓得说不出话了。

这里是一片荒蛮之地，他跟此人又素不相识，他不知道对方为什么费尽心机要劫持他，难道就为了他随身带的两万元现金？

温州人用枪对准了王简的心口，说话了：“其实我是河南人。”

王简似乎一下明白了什么，他马上开始琢磨怎么反抗了。

河南人朝上扬了扬那个铁家伙，冷冷地说：“你想都别想，只要我勾一下，你的心脏就会被打穿几十个小窟窿。”

王简的骨头都吓酥了，大脑本能地停止了思考。

河南人说：“你好像应该问点什么。”

王简这才开口：“你在那个房子里说的不是温州话？”

河南人又憋不住笑了：“那是我随口瞎说的。”

王简很想抽自己两耳光，停了停他又问：“就是说那个补胎的师傅没什么危险？”

河南人说：“是的。噢，对了，我只有那句才是温州话——一个劳斯真真布毛显，我在告诉你——这个师傅是个好人。”

王简说：“可是他……为什么鬼鬼祟祟的？”

河南人说：“我不懂你指什么。”

王简说：“比如他三更半夜来敲门……”

河南人说：“他来提醒我们睡觉灵醒点儿，小心丢东西啊。”

王简说：“可是第二次他还闯进来了！”

河南人说：“他来给我们当翻译，一片好心。”

接下来王简就沉默了。

他当然知道，目前最要命的问题是——对方到底想干什么？但是他没有胆量捅破这层窗纸。

河南人开口了：“你还应该问点什么。”

王简紧急思考了一下，不知所云地说：“我觉得……相遇就是缘分……”

河南人把他打断了：“我跟你讲讲我吧。”

王简马上说：“好。”

河南人说：“我爸我妈都是地地道道的河南土著，从来没有出过省。我爸是个农民，他在黄土地上忙活了一辈子，你吃的某顿午餐说不定就是他种的粮食。他很平凡，没什么事迹值得讲给你，我说说我妈吧，她在县城里当清洁工，供我上大学，有一天清早她扫大街的时候捡到了一个黑色皮包，打开，里面装着11万元人民币，那可是我家五年的收入，她

交公了，还受到了政府的表彰。可惜，她人好命不好，前年得了癌症，去世了。”

王简不知道这个河南人到底想说什么，也没敢开口，他怕说错话。

河南人说：“我家的情况差不多就是这样子。”

王简必须得说点什么了，他嗫嚅着挤出了一句：“叔叔阿姨都是好人……”

河南人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朝右侧扬了扬下巴，说：“开过去。”

开过一片沙石地就到了悬崖边了，王简的神经顿时就绷紧了：“去那儿……干什么？”

河南人说：“我让你开你就开。”

王简不敢再说什么，踩下油门，慢慢开过去了。河南人一直没有喊停，但王简还是把车停在了悬崖边上，然后转过头去，可怜巴巴地看着对方。

河南人说：“把钥匙拔下来。”

王简照做了。

河南人说：“给我。”

王简给他了。

第六章

河南人直接把钥匙从窗子扔下了悬崖，然后才开口：“我简单说吧，其实我跟踪你半年多了，我对你的生活轨迹了如指掌。我们河南人朴实，但是也犟。”

王简的心里再次掠过一阵寒意。

河南人说：“当我第一次知道你不是温州人的时候，确实还挺吃惊的。你是天津人？”

王简嗫嚅着说：“其实我父母是部队上的，我从小就跟着他们四处漂泊……”

河南人说：“没关系。我接着说啊，我知道你要去西藏的羊卓雍湖旅行，就提前飞到了格尔木，租了一辆越野车，然后沿着京藏高速去迎你，我是在香日德附近看到你的，从那

之后就一直跟在你身后了。你入住格尔木的那天夜里，我在你的发动机上做了些手脚，我计算过了，你开出几十公里之后才会发现问题，所以我就在那个补胎的房子里等你了，并且剪断了电话线。没想到你在格尔木多待了一天，直到今天才来跟我相见。”

王简还是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很讨好地说：“我爸曾经在河南工作过，咱们也算是半个老乡了。”

河南人并不接这个话，又说：“你怎么一直不问我想干什么呢？”

王简只好硬着头皮问了句：“是啊，我一直很迷惑……”

河南人说：“杀你啊。”

王简低声问了一句：“为什么……”

河南人说：“当我说我是河南人的时候，你就应该知道答案了。你不是喜欢地域黑吗，今天我让你知道什么是地狱黑。”

王简突然说：“你是‘教书豫人’？”

此人常年在网上跟王简互撕，算是死对头。

河南人说：“我是谁已经不重要了。”

王简说：“对不起，我……”

河南人马上摆了摆手：“我筹划了这么长时间，不可能一句‘对不起’就拉倒的。”

王简说：“哥们，你要是真的弄死我，警察肯定能找到你，你知道后果的，没必要吧？”

河南人说：“我不懂，为什么警察肯定能找到我？”

王简说：“你想啊，最后我跟你住在一间屋子里，又是一起离开的，他们不找你找谁？”

河南人说：“我还在那间屋子里睡着啊。那个补胎的师傅可以为我作证。”

王简说：“你把他收买了？”

河南人说：“我说了，他是个好人，他不可能被我收买。现在这个时间，我真的在那间屋子里睡着。”

王简忽然怀疑这个人精神有问题了，这似乎让他轻松了一些，他眯起眼睛问：“你不是坐在我旁边吗……”

河南人笑了，笑得有些得意：“其实我是他的朋友。”

王简的脑袋“轰隆”一声，他使劲想了半天才转过弯儿来——他从窗户跳出来之后，那个所谓的温州人并没有跟出来，上他车的是另一个人！

王简陡然明白了，他那个房间的门一定是这个人顶住的。

愣了会儿，他才小声问：“你是从哪里……跑出来的？”

河南人说：“从房后。我都告诉你吧，我叫洪二贵，这个局是我设计的，你房间里的那个人跟我是河南老乡，算是我的小弟。我们的越野车没有任何故障，我假装去格尔木寻求救援，其实一直没有离开。”

王简觉得自己完了。

但他还是不甘心：“那警察也能找到你啊。”

洪二贵说：“为什么找我？我前一天就去了格尔木，一直没回来。”

王简竟然站在对方的角度想了想，似乎真的没什么漏洞……

洪二贵继续说：“你就要死了，肯定看不到以后了，我来帮你捋捋接下来的事情吧——警方会接到报案，有一辆Jeep出了车祸。他们到达现场，开始追查遇难者的身份，很快就清楚了，此人叫王简，他自驾去羊卓雍湖游玩，这天傍晚，他在昆仑山脚下个补胎的房子休息了几个钟头，半夜的时候就离开了，可能是疲劳驾驶的缘故，他在14公里处坠下山崖不幸身亡。跟他同居一室的驴友什么都不知道，他一直在呼呼大睡，这个驴友的同伴则在前一天去了格尔木。所以，这只是一场意外事故。”

王简突然大声说：“求求你不要这么做，我带了一些现金，可以都给你们！”

洪二贵说：“你挂N挡。”

王简说：“为什么……”

洪二贵又晃了晃手中那个铁家伙：“我让你挂N挡。”

王简就挂了N挡，但是他的脚死死踩着刹车。

洪二贵说：“我考察过这一带的地貌，前面的悬崖大概有15米深，你坐在车里，我推你下去，你存活的几率大概是1/5；如果你不听话，我现在就开枪，你必死无疑。你考虑一下。”

王简呆呆地看着前方的黑暗，沉默着。

等了几秒钟之后，洪二贵说：“我就当你同意了啊。”说完他就跳了下去。

王简突然喊了声：“不中！”

不知道为什么，他莫名其妙地冒出了一句味道醇厚的河南话，随后也跳了下去，“扑通”一声就跪在了地上：“大哥，求求你放我一马！”

洪二贵走到车后，使劲一推，车就冲下了山崖，接着他几步就走过来，把土枪顶在了王简的脑袋上：“这是你选的。”

随着Jeep惊天动地的坠落声，突然有人喊了一声：“年轻人。”

王简和洪二贵同时转头看过去，那个补胎男竟然出现了，他牵着那匹藏马从公路上快步走过来。

两个人都愣住了。

补胎男松开马缰绳，来到洪二贵面前，说：“其实我早就发现你们不对劲了。刚才你们离开之后，我把你那个同伴叫起来，追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良心发现，把什么都说了，我这才骑马追上来。”

洪二贵把土枪转向了补胎男：“我劝你少管闲事。”

补胎男没有搭理他，反而把脑袋仰起来，望向了浩瀚的星空：“你们要是能在天上画出你们老家的那个省在哪个位置，我就不再参与你们的事。”

洪二贵说：“你跟我写诗呢？”

补胎男好像很反感这句话，他突然伸出手来，一把就夺下了那支土枪，一扬手就扔下了山崖。洪二贵看了看他，又

看了看山崖的方向，懵住了。

补胎男说：“你那个同伴不是说了吗，我是个好人，所以我必须救你们三个。现在我们回去睡觉，你们仨一个屋，明天一起喝顿大酒，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补胎男确实是个热心肠，但此人的身上似乎也有暴力倾向。洪二贵应该知道，没了远程凶器，就算他和他那个朋友加在一起也打不过这个壮汉，所以，他没敢再滋事，乖乖地朝回走了。

就这样，三个关系古怪的过客又睡到了一个房间里。

王简和洪二贵走进来的时候，屋里很黑，那个假温州人躺在原来的床上，竟然没有吭声。

王简摸黑在另一张床上躺下来，随后他听见了“吱吱呀呀”的响声，那个洪二贵也找了一张床躺下了。

外面的风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偶尔能听到外面那匹藏马的喷鼻声。

直到此时王简依然惊魂未定，现在，就算给他一百片安眠药他也睡不着哇。他也不敢翻身，就那么直僵僵地躺着，把呼吸声也控制到了最小。

他总觉得大家应该打开灯，互相说点什么，比如，洪二贵责问这个假温州人，你为什么要泄露我们两个人的计划？假温州人就解释了一番自己的心路历程，洪二贵可能被说服，也可能不被说服，没关系，接下来王简应该对这个假温州人表示一下感谢，也要对洪二贵的悬崖勒马表示一下感谢，最后还要诚挚地向这两个河南人道歉……

然而，就像在手机上的一部剧，刚刚看到五分之四，手机的电量耗尽，突然就关机了，剧中的很多恩恩怨怨都还没有得到解决，就被粗暴地掐断了。

世界就一直这么黑着，静着。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王简突然听见那个假温州人说话了，声音就在耳边，依然是那种听不懂的语言……

第七章

这时候，补胎男在右边那个屋子里睡得正香，还磨牙。

他怎么都想不到，早晨他去左边那个屋子叫三个人起来吃饭的时候，会看到满屋子血光冲天。

少了那个假温州人。

另外两个人的尸体被擦在了地中央。

假温州人本名叫张本科，其实他不是河南人，他真是温州人，只是十几岁就在郑州做生意，至今已经快10年了。

王简和教书豫人在网上对骂的时候，他一直在潜水，从没说过一句话。

他发现，这两个人的“文风”很不一样，王简只骂河南，但从不自卫温州；而教书豫人一边骂温州一边为自己的家乡鼓与呼。

张本科通过一个黑客，很快就挖出了王简的老底——他生活过很多城市，成都，昆明，韶关，上海，北京，天津……他压根就不是温州人，他只是把喷子的口水引到了温州而已。

张本科觉得他必须要为温州做点什么。

接下来，他在网上联系上了教书豫人，也就是洪二贵，他自称是河南信阳人。信阳是个很另类的地方，它虽然属于河南，但是从地理上，语言上，气候上，饮食上，习俗上，都与河南格格不入，这让张本科顺利地变成了洪二贵的老乡，他们都在郑州，经常相约喝酒。

一来二去，两个人就开始一起商量怎么整治王简这个坏人了。

在张本科一步步的引诱下，最后形成了上面的杀人计划。

张本科想一箭双雕——鼓动洪二贵杀死王简，然后报警。他对补胎男讲出实情，正是为了让补胎男赶往现场，成为铁证人。

张本科反复琢磨过，他在这起案件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他早就有所准备，跟洪二贵交往期间，他没有留下任何文字和语音的证据，而在洪二贵的杀人过程中，他同样没有做什么，只是胡诌了一些谁都听不懂的话而已。

没想到，洪二贵在山崖处说了太多废话，补胎男去早了，把两个人都带了回来。

谋划了这么长时间，最后却功亏一篑，这让他无比愤怒，他决定亲自动手了。于是，在后半夜的时候，他悄悄爬起来，首先走到了王简的脑袋前，轻轻说了句：“鱼九许娘尼……”

然后手起刀落。

洪二贵从睡梦中惊醒，还没等他回过神来，张本科已经把脸贴在他的脸上了：“鱼九许娘尼……”

然后手起刀落。

这句是正宗的温州话——温州欢迎你。

《防空洞》周德东

第一章

你有没有过那么一瞬间，觉得某个场景特别熟悉，好像之前来过，但怎么都想不起当时的情境了？

那其实是你未来将经历的事情。

第二章

绝伦帝小镇有一座电影院，两层半，那是最高的建筑。它的外墙上有个简易的梯子，我小时候最喜欢干的事，就是爬上去眺望远方。四面八方一览无余，只有一望无际的黑土地和白杨树。我总是幻想着看到电视里的大城市，往往忘了回家吃饭。

绝伦帝小镇的中学位于北郊，再往外就是田野了。中学的围墙下有个池塘，池塘东侧的黄土坡上残留着很多防空洞，好像是早些年防苏修的。当时有个口号——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对于我们小孩子来说，那些防空洞乃是最恐怖的地方。

据说，很多年前有个赵姓男子，他和一个叫刘什么的女子钻进那片防空洞干某种事情，结果在里面迷路了，最后被活活饿死。赵姓男子有老婆，两家人都嫌丢脸，直接雇人进去把他们就地埋了。

之后总有人说，夜里经过那里，会听见里面传出泥水里拔萝卜的声音。那时候我才7岁，并不知道那声音到底是什么样的，总之很害怕。直到长大之后，一听到小孩子唱“拔萝卜，拔萝卜，嘿哟嘿哟拔不动，老太婆，快快来，快来帮我们拔萝卜”，我还是觉得有点阴森。

有一天我吃完晚饭，跟几个大孩子去池塘玩儿，当时天气还冷，就算会游泳的孩子也不敢下水，我们就坐在池塘边打水漂。

我偶尔就回头看一眼那片防空洞，心里虚虚的。从远处

看去，只有几个低矮的洞口，很不起眼，但我听大人们说过，那里面一个洞连着一个洞，十分复杂。

大家玩了一会儿有点烦了，有个孩子说：“我们去那片防空洞吧？”

其他孩子马上说：“好哇好哇！”

我说：“我不去。”

提议的那个孩子问我：“你怕啥？”

我说：“反正我不去。”

他说：“那你在外面等我们，我们进去。”

我想了想说：“我就在这里等你们。”

他笑起来，其他孩子都笑起来。

他又说：“你要不去就得下水。”

我哪敢，我说：“我不。”

他就说：“那你就得跟我们去。”

我太小了，以为只有这两个选择，想了很长时间才说：“那我跟你们去。”

就这样，我第一次接近了那些防空洞。实际上那些大孩子也很害怕，他们站在洞口外面商量了很长时间，最后，有一个在家总挨揍的孩子第一个钻进去了，其他孩子这才陆续跟了进去。

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刚开始我还能听见那些大孩子的尖叫声，嬉闹声，后来就变得一片沉寂了。我竖起耳朵仔细听，并没有听到什么“泥水里拔萝卜”的声音，只感觉一阵阵冷气从里面飘出来。

那些大孩子始终没有钻出来。

我等啊等啊，一直等到了天黑，终于被吓哭了，一个人飞快地朝家里跑去。跑到中学大门口的时候，我隐隐听见一个钻进防空洞的孩子在背后喊我，回头看却空无一人，“扑通”就摔了一跤，裤子破了，膝盖还出了血……

我跑回家之后，已经泣不成声，父母问了我好半天，我

才说断断续续说清楚，总挨揍的那个孩子就住在我家前面，父母过去问了问，回来告诉我，那些孩子早就从其他洞口钻出来了，现在都躺在炕上要睡觉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防空洞的阴影在我心里渐渐淡去了。

这一天，我父母去另外一个镇子办什么事情，把我托付给了邻居。邻居两口子也要上班，但他们的孩子正在放暑假，他叫大海，当时已经十二三岁了，由他来照看我。

我记得刚开始我和大海玩得还挺好，后来不知道怎么了他要揍我，我想哭又不敢哭。就在这时候，一群大孩子来找大海玩儿了，大海不再搭理我，跟他们玩起来。

他们在屋外挺（tìng）坨子。

实际上“挺”字并不正确，可是我查了，这个发音的字只有它。这个游戏怎么玩呢？就是在地上画个圈，每个人把硬币放在里面，再去十几步远的地方画一条横线，大家拿着坨子（比如圆形的齿轮）扔过去，看看谁在横线之内扔得最远，以此排序，分别站在横线外朝圆圈内扔坨子，把硬币砸出去就是你的。

他们玩了一会儿后，有个孩子输光了，他开始起高调：“没意思，咱们去防空洞吧？”

其他人交流了一下，都表示愿意去。

大海指了指我说：“我得看着这个小孩。”

输光的那个孩子说：“我们带他去。”

大海把脸转向了我，说：“你跟我们去。”

我摇着脑袋说：“我不去。”

大海说：“你不就去回你自己家，你家还有大马猴子。”

大人经常用“大马猴子”吓唬小孩，我始终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但是非常害怕。

我说：“我告诉你爸。”

大海说：“你随便，我不怕。”

我眨巴了几下眼睛，终于拽住了他的袖子：“你不要去。”

大海说：“不行。”然后他对其他孩子说：“我们走。”

这群孩子立即欢呼雀跃地出发了。

我慌了，赶紧追了上去。大海停下来，转身对我说：“你要跟着我们也可以，那你也得进去。”

我说：“我不敢。”

大海说：“那你就不能跟着我们。”

我想了一会儿，还是不敢。

大海主动帮我出主意了：“你带根绳子，你牵一头，我牵另一头，我在外头等你，你要是害怕了就喊，我把你拽出来。”

我说：“要不……我在外头等你？”

大海说：“不行。”

我已经快哭出来了。

大海说：“走，去你家拿绳子。”

那时候我家开了个日杂商店，大海带着我去了我家的仓房，拿上一根长长的黑色尼龙绳，又回家拿了支手电筒，说：“走吧。”

我就步履沉重地跟着他们走了。

一路上，我的心里就像压了三座大山似的，几次想回家，却不敢吭声。

到了防空洞外面，其他几个孩子你推我搡，都不敢第一个进去。我盼着他们取消计划，但有人提出通过“石头剪刀布”决定谁先进谁后进。他们就玩起来，最后一个叫小新的孩子输了，他却耍起了无赖，说什么都不进，他说如果大家再逼他他就回家，不玩了。另一个我不认识的孩子说：“怕啥？我先进！”

他就一头钻进去了。

其他孩子陆续小心翼翼地跟了进去。

只剩下我和大海了，大海把手电筒塞到了我的手上，说：“你进去之后必须把绳子拉到头，要不然你出来我还让你进去。”

我可怜巴巴地看了他一眼，希望他改变主意。

他凶巴巴地说：“快点儿！”

我已经没有退路了。接下来，我就牵着绳子慢慢走进了防空洞，这时候其他大孩子已经没影了。其实我完全可以藏在里面不停地拉绳子，但当时我哪有那个心眼啊，老老实实地朝里走，洞里黑咕隆咚的，如果没有手电筒，什么都看不见。

我们的感受总是跟随着时间，呈线形朝前延伸，但如果恐惧到了极点，感受就变成了一个点，当时，我懵懵地朝前走，大脑完全处于空白状态。我手里的绳子经过了很多分岔的洞口，越拽越吃力，我终于坚持不下去了，回头喊了声：“大海哥！”

没听到回应。

我带着哭腔又喊了声：“大海哥，你在吗！”

还是没听到回应。

我已经顾不上别的了，立刻顺着绳子朝回走去，不知道又经过了多少个分岔的洞口，突然发现绳子到头了，它软塌塌地趴在地上，就像一条死掉的蛇……毫无疑问，大海松手了。

我就像触了电似的全身一麻。

都说“三岁看到老”，那么，这个大海长大之后肯定不会是个什么好东西，但是错了，后来他入伍当了消防兵，为了救一个老太太壮烈牺牲……

我吓得都不会哭了，扔了手里的绳子，撒腿就朝着感觉中的入口方向跑了过去。

防空洞变成了迷宫，而且，洞内没有任何加固措施，只是黑土层下的黄土层，虽然有一定粘性，但还是随时都可能坍塌。我在里面跌跌撞撞地奔走了很长时间，依然没看到阳光。

我发现，恐惧的高峰总是瞬间的，拖久了就会渐渐回落。走着走着，我的大脑开始艰难地转动起来——此时我应该回到绳子那里去，顺着大海扔下的那个绳子头继续朝前

走，也许就出去了。

可是我在洞里寻找了很长时间，再没有看到那根绳子。

手电筒照到了一个玻璃瓶，上面写着“小香槟”，那是一种当年的汽水，后来停产了。我瞄了它一眼，脑海里马上浮想联翩了——这瓶“小香槟”很可能就是那对死在防空洞里的男女带进来的，接着我仿佛看到，一男一女靠着洞壁坐着，男的用牙咬开了“小香槟”，对女的说：你喝。女的说：你喝。男的说：我不渴，你喝。女的说：我也不渴，你喝……

我不敢再想下去了，加快了脚步，不过从此开始，我的耳朵里就一直回响着这两个字——你喝。你喝。你喝。你喝……

走出了很长一段路，我一下停住了，前面的两个洞口中间出现了一块纸壳，上面写着黑色的毛笔字——有必要说明一下，我爸喜欢文学，我家有几箱子国外名著，那时候我就开始啃它们了，所以我认识很多字，纸壳上写的是：朝前走→。

时间久远，我都忘了那块纸壳是怎么固定在黄土上的了，不过当时我很确定，那不是大孩子们的恶作剧，那字写得很成熟，绝对出自大人之手。

不是“朝里走”，也不是“朝外走”，而是朝前走，现在做个小调查，如果你遇到这种情况，你会怎么选？

我琢磨了一下，最后顺着那个箭头走进去了。

渐渐的，我感觉潮气越来越浓，突然听到了“咚咚咚”的脚步声，肯定是那些大孩子，我的心里一下就透亮了。脚步声越来越近，好像有三四个人，但我前后照了照，只有弯弯曲曲的地洞，并没有看到任何人，很快脚步声就越来越远了，我急得不行，抻着脖子喊起来：“大海哥！——”

没人回应。

我等了一会儿，再没听到脚步声，只能继续朝前走。

大海在哪儿？他肯定跑回家了，说不定这时候正在他家的菜园里吃甜杆儿（东北特有的一种植物，类似甘蔗）。等我爸妈回来我一定要告状的，他们会去找大海的爸妈说理，大海的爸妈会狠狠地揍他，最好是皮鞭蘸凉水……

我发现，我一想外面的事情心里就不那么害怕了，于是赶紧接着想下去——

我记得大海的弟弟二海还借过我四个玻璃球，我出去就要回来，他会说：我再玩几天吧？我会说：不行，就现在！

嗯，我还拿我家的馒头喂过他家的四眼狗，从此以后，我只会朝它扔石子……

前面的两个洞口中间又出现了一块纸壳，上面写着：朝前走→。

我犹豫了一下，再次听从了它。

刚刚走出不远，脚步声再次响起来：“咚咚咚……”在我的感觉中，应该是那些大孩子发现我在防空洞里出不来了，他们担心被大人骂，一起进来找我了，忽然倍感委屈，眼泪就“啪嗒啪嗒”掉下来。

脚步声一直在响，但还是没人出现。我擦了擦眼泪，仔细辨别了一下，感觉这些人应该在相邻的另一条地洞里，我又大声喊起来：“四柱子！四柱子！”

那些大孩子当中有个人叫四柱子，他的个子最高，听说还练过武，能翻七八个跟头。

脚步声又一次消失了。

我再次害怕起来，那些大孩子最喜欢大喊大叫，眼下为什么只有脚步声，却没听到有人说话？而且，脚步声那么近的，他们不可能听不见我在叫喊。

过了好半天，防空洞里还是一片死寂，我只能继续朝前走，接着想怎么报复大海。

除了告诉我爸妈，除了从二海手里把那四个玻璃球要回来，除了不给他家的狗喂馒头……我好像再没有什么惩治他的办法了。

不，还有那几个大孩子，小新，四柱子，长源，还有几个我不认识的，他们都脱不了干系。想着想着我又有点没信心了，我爸妈并没有把我托付给他们，他们没有照看我的义务，他们只是钻进防空洞去玩儿了，我出不来是我自己的事情。而且，他们的弟弟也没借过我的玻璃球。

前面的两个洞口中间再次出现了一块纸壳，上面写着：朝前走→。

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些“路牌”其实透着更深层的恐怖，我又朝着箭头走进去了。

大海家的手电筒本来电量就不足，现在它越来越暗了，我不敢想象，如果它灭了我会怎么样，只有不停加快脚步。防空洞里并不平坦，我一只手拿着手电筒，另一只手时不时就要扶一下洞壁，洞壁越来越凉了。

这次我走出很远都没有再听到脚步声。

我继续胡思乱想，思路还是紧紧系在最可恨的大海身上，我不能指望他爸妈揍他有多狠，他们肯定心疼自己家的孩子，雷声大雨点小，估计屁股都不会肿。我要找人揍他，找谁呢？我想起了我表姐，那一年她大概16岁，最疼我，去年她在运动会上扔铅球得了第一名，奖品是个吸铁石的塑料文具盒，她自己舍不得用，送给我了。她揍大海绝对没悬念，就算加上二海，她也能把他们哥俩摺在一起。

可是我好像听说她跟大海的堂哥搞上了对象，她应该不会揍大海吧？如果她不帮我，那我就把她的文具盒扔掉……

那些诡异的脚步声又隐隐传来了，我也不知道应该把嘴朝着哪个方向，就对着半空喊起来：“大海哥！”

还是没人应，脚步声又迅速消隐了。

我真急了，一下下朝着洞壁踢去：“长源！四柱子！小新！……”

脚步声已经听不见了。

我的心里涌上了一阵绝望和酸楚，正要继续朝前走，脚下突然传来了一阵巨大的声音，接着我就失重了，“扑通”一声摔了下去——防空洞塌了！下面还是黄土挖出来的洞，就跟《地道战》一样，上下层差不多有平房那么高，我是后背着地的，半天才喘出气来，我哭着喊了几声“大海哥”，大海似乎正在高处看着我坏笑——这个场景出现过，在我更小的时候，有一次我们捉迷藏，我怎么都找不到大海，后来有个小孩看到他了，他坐在房顶上，正看着我嘿嘿嘿地笑，那时候我还爬不上房顶，我朝他喊：我找到你了。他说：你没摸到

我，不算……

我爬是爬不上去的，只能一边哭一边接着朝前走。

地下的分岔很少，走着走着，我最害怕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手电筒没电了，它熄灭之前还回光返照地闪了闪，接着四周就变得一片漆黑了。我不再哭，也不敢再哭，全身哆嗦着一步步朝前挪动……

随着年龄增长，我们会偶尔想象死亡，但当时我太小了，把所有时间都用来玩儿了，还不够，哪里顾得上考虑这种哲学问题，所以当死亡的威胁突然降临，那种恐慌可想而知。

突然，前面好像出现了光亮。

最初我以为那是手电筒，但那片光亮很稳定，并不晃动。能看到它说明我和它之间没有障碍，我赶紧加快了脚步。走出一段路之后，我渐渐确定了，那是天光，前面是出口！

不知道为什么，我反倒生出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又把脚步慢下来。

那片光亮越来越刺眼，我听到了川流不息的车声。

交通噪音是城市的标志，每个人都十分熟悉，但我不熟悉，绝伦帝小镇非常安静，只是偶尔驶过一辆长途大客车或者小型农机车，平时甚至能听到鸡鸭鹅的叫声。车声越来越刺耳，我更害怕了，难道洞口外就是我朝思暮想的都市？我经常坐在电影院楼顶幻想未来，对每个方向的远方都了如指掌，视野中只有一个影影绰绰的村庄，现在我穿过了防空洞，怎么可能一下就来到城市里？

我极其小心地走了出去，眼前的环境让我目瞪口呆——

外面是个阴天，但是没下雨，我看到了很高很高的楼房，笔直的街道，一辆辆奔驰而过的轿车，还有很多人走来走去……

我非常害怕，怀疑自己走进了海市蜃楼。我迷茫地四下张望，终于在对面的大楼上看到了三个认识的字：大说城。不知道为什么，这让我稍微踏实了一些。

大楼下的空地上有三个奇形怪状的雕塑，都是石头的。雕塑四周站着很多人，没人注意到我的出现，好像我不存在一样，他们三三两两地交谈着，我仔细听了听，不知道那是什么语言，我一句都听不懂。

我正在原地发着呆，有个穿着灰色背心的老头走过来，他刚刚走过那三个雕塑，身体突然朝后仰去，接着就“扑通”一声摔在了地上。附近的人看到之后，一个穿红衣服的女人跑过来，一个穿白衣服的男人跑过来，一个穿黑衣服的老太太跑过来，一个穿绿衣服的小孩跑过来……围上来的人越来越多，很快就挡住了我的视线。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我想回家。

正当我转过身去寻找洞口的时候，脑袋突然一晕，然后就什么都知道了。

第三章

黄昏的时候，我父母回到家找不到我，就问大海我去哪儿了，大海不敢撒谎，哭着讲出了实情，我父母和他父母还有一些邻居立即组成了“救援队”，带着手电筒去了防空洞，他们在里面找了很长时间，终于下层地道把我找到了，也许是吓的，也许是饿的，也许是缺氧，反正当时我已经躺在地上昏厥过去。

大人们立刻把我送到了小镇医院。

邻居们离开之后，大海的父母一直陪在医院里，直到我苏醒，他们才长长地松了口气，然后就气哼哼地回去找大海算账了。

我输完液已经是晚上11点多了，父母把我背回了家。大海知道自己惹了祸，吓得不知道跑到哪里藏起来了，接着我父母又跟他父母一起四处找人……

第二天，我对父母讲了我在防空洞里迷路的过程，当时正巧有个邻居来探望我，我叫她沈奶奶，此人有点巫叨叨的，那时候东北有一种病，叫“起啥了”，到底是起啥了呢？中间那个字太神秘，不能说，中招者手脚冰凉，恶心，头晕，呕吐，全身打哆嗦，那就是起啥了，这种病医院是不认的，而且越打针吃药越严重，只能找来扎邪针的，把肛门附近的

小白泡挑了，自然会痊愈。沈奶奶就会这种“绝活儿”。

我讲完之后，沈奶奶小声对我母亲说：“多悬啊。”

我母亲有些不解地看着她：“为啥这么说？”

她说：“这孩子阴间转了一圈又回来了，幸亏你们抢救得及时！”

我母亲不太信，她只是笑了笑，说：“那是他的幻觉吧。”

沈奶奶马上说：“幻觉是啥？灵魂出窍，跟我说的是一回事儿。”然后她问我：“你看见的那个世界是阴天吧？”

我点点头。

沈奶奶看了看我母亲，低声说：“那个世界就是没有太阳的。”然后又问我：“你看到了高楼和汽车，对吧？”

我又点点头。

沈奶奶接着对我母亲说：“那肯定都是活人烧给死人的纸房和纸车。”

她继续问我：“你说你看到的哪个城叫啥名儿？”

我说：“大说城。”

她马上问我母亲：“你听说过人间有这个地方吗？”

我母亲说：“我都没出过省。”

沈奶奶说：“那我给你拿本书来看看。”

她真的回家去了，很快就拿来了一本《邮政编码簿》，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编印的。她儿媳妇在邮电局工作。她一边翻一边问我：“大庆市？……大连市？……大同市？……大理市？……”

我一直在摇头，坚持说：“大说城。”

她放下书，转头看了看我母亲，我母亲终于有点相信了。

沈奶奶又问我：“你说你看到了三个雕塑，它是啥样的？”

我说：“石头的，有点像魔方，都是一个角立在地上。”

沈奶奶立即说：“那是三生石！你还说，那些人说话你听不懂？”

我又点点头。

沈奶奶对我妈说：“幽冥永隔，语言不通。幸亏他没听懂，要不然就回不来啦。”

听到这里我也后怕起来。

沈奶奶继续问我：“你说有个老头走到三生石跟前突然就死了，他穿着啥色的衣服？”

我说：“我只看见他摔倒了。他穿着一件灰色的背心。”

沈奶奶说：“其他人呢，你还记得吗？”

我说：“一个女的穿着红衣服，一个男的穿着白衣服，一个老太太穿着黑衣服，一个小孩穿着绿衣服……”

沈奶奶对我母亲说：“在阴间，穿红衣服的都是吊死的，穿白衣服的都是淹死的，穿黑衣服的都是寿终正寝的，穿绿衣服的都是得病早夭的。那个老头替了你的儿子。”

我母亲赶紧问：“我没懂。”

沈奶奶说：“他死了，你儿子才活了。你儿子看见他穿着灰色的衣服，那正是阴阳交界的意思。”

我母亲已经彻底信服了：“我们是不是该做点啥啊？”

沈奶奶说：“烧点纸吧，驱驱邪气。”

我母亲说：“去哪儿烧？”

沈奶奶说：“找个十字路口就行。”

再说说大海，他藏到了他堂哥家，被他父母拽回来之后一顿暴打，连续几天走路都一瘸一拐的。如果那一次他父母真把他打瘸了，他后来当不上兵，也就不会牺牲了。

一周之后，我母亲真的买了一些纸钱，天黑之后跟我父亲一起出去了，他们很晚才回家，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窗外的黑暗世界似乎一下就安宁下来。

第四章‘

这件事就过去了。

19岁那一年我参了军，那时候大海已经不在人世。

我离开绝伦帝小镇的时候，专门去中学背后转了转，那

些防空洞大部分都已经坍塌，我看到了一个警告牌，一块白铁镶在角铁框架内，上面用红漆写着：严禁入内，后果自付（负）。

我在锡林郭勒戈壁草原贡献了四年青春，那期间我发表了很多文章，被评为“当代十佳散文作家”，其中有一篇叫《生死关和生死观》，讲的正是我童年那次在防空洞迷失的经历，估计现在在网上还能搜到。

退伍之后，我去了西安某杂志社工作，后来又去了北京，在那里奋斗了将近20年，本来我以为我会像歌里唱的那样，在那个城市“欢笑”，在那个城市“哭泣”，在那个城市“活着”也在那个城市“死去”，没想到阴差阳错，去年我又移居到了成都。

我为什么来成都呢？这要提到一个重要的人——季风。

我在北京的时候，担任《青年文摘》（彩版）主编，当时单身，一直住在办公室的沙发上。有一天晚上我在QQ上跟一群读者热火朝天地聊天，天擦黑的时候，我跟大家告了别，去赴一个约好的饭局。来到楼下，我发现我忘了带手机，又跑回了办公室，匆匆忙忙瞄了QQ一眼，有人在跟我说话，我坐下打开，看到了很长一段文字，对方是我的读者，叫季风，她说她来北京一年了，很不顺利，打算回老家了，在这段艰难的日子里，她经常读我的小说，从中获取了很多力量，离开之前，她来跟我告别，并表达她的感谢。

我给她回复了，我说：认识我就顺利了。晚上你过来跟我一起吃饭吧。

饭局在中国科技馆附近，她从京郊乘公交换地铁，真的赶来了……

后来，她给我做了助理，再后来，她成了我的太太。

她是成都人，比我小很多岁。

有一次她对我说：“我们去成都居住吧？”

我说：“好哇。”

于是我的工作室就“整编”驾车出发了，过石家庄，过郑州，过武汉，过重庆，最后抵达成都，所有人都安顿下来。

我一个东北人来到了西南，一下就爱上了它——四川人像蚂蚁一样勤劳，像猫咪一样爱洁净，像蜜蜂一样爱花草，我估计我短期之内是不会离开了。

现在我说现在。

这一天季风去北京出差了，我在网上看到有个VR射击俱乐部，面积很大，就想去玩玩，一查，它离我12公里，在一座商场的顶层。我就开车去了。

这是个阴天，温度微凉，非常舒适。

到达之后，我把车停在地面停车场内，然后走向了商场入口。

走着走着我突然停下了，好像一瞬间进入了某种真实的梦境——对面的商场大楼上写着三个字：大悦城。楼下的广场上有三个石头雕塑，形状有点像魔方，都是一个角立在地上。广场上站着很多人，他们用四川话交谈着，我一句都听不懂。

我蓦地想起来，这是我童年时代在防空洞里迷路之后梦见的场景啊！

我始终没有朝前迈步，我在呆呆地等待着，果然，没过多长时间，就有个穿着灰色背心的老头走过来了，他刚刚走过那三个雕塑，身体突然朝后仰去，接着就“扑通”一声摔在了地上。紧接着，一个穿红色T恤的中年女人跑过来，一个穿着白色T恤的中年男人跑过来，一个穿着黑色真丝短袖衫的老太太跑过来，一个穿着绿色运动服的小孩跑过来……围上来的人越来越多，很快就挡住了我的视线。

第五章

我睁开眼睛，看到我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正在输液。

床边站着我的父母，还有大海的父母，他们见我醒了，都很激动，立即围上来问这问那，我又疲倦地闭上了眼睛。

接着，我听见大海的父母离开了，好像回去找大海算账了。随后，我父母跟医生聊了一会儿，也带着我回家了。

这一夜我都迷迷糊糊的。

第二天早上，我感觉头脑清醒多了。

我家里除了我的父母，还有邻居沈奶奶，她问我：“孩儿，你在防空洞里看见啥东西没有？”

我说：“我看见了三个路标，上面写着‘朝前走’，我顺着它真的走出去了，看见了一个很大的城市，一座高楼上写着——大说城。”

沈奶奶说：“然后呢？”

我说：“四周有很多人，他们说话我一句都听不懂。一个老头走过来，他走到三个石头雕塑那里突然就摔倒了，很多人围上去帮忙……然后我就醒了。”

沈奶奶深深吸了一口气，对我母亲说：“多悬啊。”

我母亲有些不解地看着她。

她说：“这孩子 在阴间转了一圈又回来了，幸亏你们抢救得及时！”

我插了一句：“还没完。”

沈奶奶马上盯住了我。

我说：“我醒了后，看见你在我家，你听我讲完了我经历的事情，对我妈说——多悬啊。我妈问你——为啥这么说？你说——这孩子 在阴间转了一圈又回来了，幸亏你们抢救得及时。”

沈奶奶说：“对啊，这就是我跟你妈刚才说的话啊。”

我摇摇头，接着说：“你还说，我看到的那个世界没有太阳，是阴间。你还说，我看到的高楼和汽车都是活人烧给死人的纸房和纸车。你还说阳间根本没有大说城这个地方。你还说我看到的那三个雕塑是三生石。你还说阴间和阳间语言不通，所以我才听不懂他们说的话。你还说我看见的那些人有吊死的，有淹死的，有寿终正寝的，有得病早夭的。你还说那个老头是替我死的。你还让我妈去烧点纸，驱驱邪气。”

沈奶奶惊呆了，她紧张地看了看我的父母，又盯住了我。

我继续说：“后来我长大了，长到了19岁，去当兵，还发表了很多文章，又去了西安，又去了北京，又去了成都。我娶了个媳妇，名字叫季风，我和她十分恩爱。有一天她出差

了，我一个人去商场玩游戏，看到了一个商场叫‘大悦城’，门口站着很多人，他们讲四川话，我一句都听不懂，还看见了三个石头雕塑，一个老头走过来，突然就摔倒了，然后跑过来很多人……我才醒过来。”

我母亲跟沈奶奶紧张地对视了一下，小声嘟囔了一句：“这孩子是不是傻了啊……”

我忽然想起来，我去当兵的时候大海已经牺牲了，于是问我母亲：“大海呢？”

我父亲赶紧说：“他藏到他堂哥家去了，被他爸妈拽回来暴揍了一顿，早上走路都是瘸的。”

我干巴巴地笑了笑，说：“你让他等着吧，我的律师会给他发函的。”

第六章

最大的脑洞有多大？再大也大不过人类大脑本身。

接着讲。

季风去北京出差了。

她刚刚住进酒店就收到了一个陌生的电话，对方说：“你老公的身体出了点状况。”

季风赶紧问：“他怎么了？”

对方说：“他在商场外晕倒了，经过抢救，现在已经苏醒，只是出现了认知障碍……”

季风说：“请您具体点儿。”

对方说：“他……认为自己是7岁的小孩儿。”

季风愣了愣才说：“好的，谢谢你们对他的照顾，我现在在外面出差，马上飞回去。”

这个季风的老公不是我。

我才7岁，当然不是我。

此时我正躺在东北绝伦帝小镇家里的炕上，跟我的家长和一个叫沈奶奶的人说着话。这一天太阳特别特别好。

算起来，还要再过很多年，我幻历中的太太，那个叫季

风的女子，才会在3228公里之外的天府国呱呱坠地。

《除了家，这个世界上还有个地方属于你》

第一章

你知道未来埋葬你的地方在哪儿吗？

这个无意义的问题让我们重新思考活着的意义

第二章

温云去了法国南部的蒙彼利埃。马吧嗒就像刚刚戒烟时那样，生活突然变得空落落，不知道该干点什么。

周末上午，他一个人在家里玩游戏，实在打不起精神，下午就出了门，去了通马路。

通马路附近有一块实验田，占地300公顷，如果大家对这个面积单位没概念，那就这么说吧，你绕着它走一圈，大概需要一个多钟头。

这块实验田是马吧嗒和温云一起发现的，它的四周都是树，就像四面墙，马吧嗒和温云经常到这里来，坐在树下看麦田，享受着都市里的乡村时光。

当然，不止他俩发现了这块宝地，有一次他们就看到了另一对情侣，双方相距大概100米，马吧嗒和温云的毯子在身下，那对情侣的毯子在身上，而且不停在涌动……不写了，否则就成黄色小说了。

今天马吧嗒又来了。

风微凉，麦田在荡漾。

他把毯子铺在杂草上，坐下来，背后靠着一棵很粗的白杨树，它身上有个很深刻的刀痕，差不多是个“小”字，我们就叫它大树好了。

每次马吧嗒和温云都会来到这棵大树下，此处似乎成了他们的专属地。

有一次，温云拿来了一条彩带，用木棍挑着，就像孩子

一样甩着玩儿，非常开心，最后她把自己给缠住了，把马吧嗒的肚子都笑疼了……

他静静地坐了半个多小时，一阵倦意袭来，他在毯子上躺下了，又看了会儿云，渐渐就闭上了眼睛。

后来他睡着了。

他梦见了一个男子，此人低着头，在十几米的地方慢慢徘徊，他很想看清这个人的脸，可是这个人就是不看他。过了好半天，马吧嗒终于轻轻叫了声：“嗨……”

这个人猛地转头朝马吧嗒看过来，接着就大喝了一声：“你来这里干什么！”

马吧嗒打个激灵就醒了，一下坐了起来。虽然凉风很醒神，麦田也碧绿爽眼，但过了好长时间他依然处于怔忡的状态。不知道为什么，这个梦让他很害怕，就像感冒了一样，身体一直在阵阵发冷。

最后他站起来回家了。

几乎每天晚上温云都会跟马吧嗒视频通话，告诉他，她已经租了房子，办理了入学手续，并且在餐厅找到了一份夜班工作……

两个人面对面，跟过去一样，只是马吧嗒再也摸不到她的手了。

几天后的下午，马吧嗒又去了一趟实验田，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又过了大概半个月，他再次来到实验田，又在大树下睡着了，奇怪的是，他又做了个跟上次一模一样的梦——

一个陌生的男子，他低着头，在十几米的地方慢慢徘徊，马吧嗒很想看清他，可他就是不看马吧嗒。过了好半天，马吧嗒终于轻轻叫了声：“嗨……”

他猛地转头朝马吧嗒看过来，接着就大喝了一声：“你来这里干什么！”

马吧嗒又打个激灵醒过来。

蓝天，白云，树木，麦田……当然了，诗情画意中也有个脏兮兮的塑料袋，它挂在了一丛杂草上，正在“呼啦啦”地飘

动。

为什么？

他问的不是塑料袋，而是刚才的梦。

难道上次被这个梦吓着了，留下了深刻印象，所以今天睡着之后它又重新播放了一遍？

马吧嗒不太信。

接下来他专心工作，积极生活，没有再去那个实验田。他想把那个梦的记忆一点点淡化。果然，几个月之后，那个梦在他大脑中渐渐变得模糊了。

他又去了实验田，在大树下铺上毯子，躺上去酝酿睡意，看看还会不会再做那个梦。

妈的，越想睡越睡不着，最后他悻悻地回家了。后来，他又试了几次，终于睡着了，真的又看到了那个陌生的男子，他低着头，在十几米的地方慢慢徘徊，马吧嗒很想看清他，可他就是不看马吧嗒。过了好半天，马吧嗒终于轻轻叫了声：“嗨……”

他猛地转头朝马吧嗒看过来，接着就大喝了一声：“你来这里干什么！”

马吧嗒又打个激灵醒过来。

奇了怪了，为什么一躺在这个地方就会做同样一个梦呢？马吧嗒百思不得其解。

我们把故事加快，之后马吧嗒又在大树下睡着过两次，每次都会梦见那个男子，他对马吧嗒吼叫：你来这里干什么？

马吧嗒想换个人试试。

他问过几个朋友之后，才知道这件事情竟然还有点难办——他对那几个朋友说：哎，帮个忙，挺简单的，你去我指定的一块草地上睡一觉，我看看你会做什么梦。对方基本都是个态度：我都忙死了，滚。

不是这几个朋友不够意思，如果马吧嗒跟他们借钱，他们十有八九不会拒绝，只是马吧嗒提出的要求太莫名其妙了。

最后他还是花钱解决了这件事情。

他很害怕，他必须要进一步核实。

这天，马吧嗒在网上叫了个保洁工，为了对方更配合，他特意支付了三个小时的费用。本来他想找个男的，他一个大男人带个女的去做这个实验太奇怪了——其实我家不需要保洁，呃，我能带你去某个地方睡一觉吗？……

可是那个公司偏偏没有男性保洁工，没办法，女的就女的吧。

她来了，是个20出头的郊区农村女孩，长的还挺标致。这个女孩很职业，进门之后先跟马吧嗒问好，然后就弯腰套鞋套了。

马吧嗒说：“你等下。”

她抬头看了看他，他说：“你愿意帮我做个实验吗？”

女孩有些疑惑：“做啥实验？”

马吧嗒说：“你只需要睡一觉，然后告诉我你做了什么梦就可以了。”

女孩四下看了看：“在哪里睡觉？”

马吧嗒说：“不远，我可以开车带你去。”

女孩说：“实验室吗？”

马吧嗒说：“不是，我们去通马路附近的一片麦田。”

女孩终于有点警惕了，她朝门外看了看，然后问马吧嗒：“你家到底需不需要保洁？”

马吧嗒犹豫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

女孩说：“那我就回公司了。”

马吧嗒说：“你听我解释一下好吗？”

女孩静静地看着他，等他说下去。

马吧嗒花了十多分钟对她讲述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她的表情越来越好奇，听完之后立即就表态了：“那我们去吧。”

马吧嗒开车带着她，很快就来到了那块实验田，他停好车，走到大树下，把毯子铺在了草地上，然后对女孩说：“就

是这个地方。你试试吧，我围着麦地转转。”

女孩好像有点怯了：“你还是不要离开了，就在我旁边坐着吧。”

马吧嗒点点头：“也好。”

第三章

接着，这个保洁员就在毯子上躺下来，闭上了眼睛。她的工作是体力活儿，可能太疲劳了，刚刚过了几分钟她就睡过去了。马吧嗒坐在她旁边静静地等待。

想不到，她这一觉睡了将近三个钟头，正好等于她这次的保洁工时，黄昏的时候她终于睁开了眼睛，一下就坐了起来。

马吧嗒赶紧问她：“怎么样？”

她咬了咬下唇，显得有些犹豫。

马吧嗒说：“你说话啊。”

她这才开口：“我没梦见你说的那个男人。”

马吧嗒说：“那你梦见什么了？”

她有些不好意思：“我梦见你了……”

马吧嗒说：“具体点儿。”

她说：“不是啥好梦。”

马吧嗒鬼使神差地想到，说不定这个女孩梦见自己对她大吼大叫了——你来这里干什么？

他说：“不管好坏你都要跟我讲讲。”

女孩就讲了：“跟现实差不多，我去你家做保洁，你要带我去一个地方睡觉，结果我就跟你去了一个宾馆……”

马吧嗒说：“然后呢？”

女孩突然大方起来：“我们就做那种事了。”

马吧嗒说：“我有没有对你大吼大叫？”

她点了点头：“你一直在喊‘我的妈呀我的妈呀’……”

此时，马吧嗒感觉就像跟父母一起看剧，屏幕里突然出现了男女亲热的镜头，他很尬地打断了女孩：“完了呢？”

女孩再次腼腆起来：“完了你说，你愿意多付一个钟头的费用……我就醒了。”

马吧嗒明白了，那个梦是他独有的。

他把这个保洁员送回了公司，一个人回到家，上网搜索起来。

他键入“在某个地方做相同的梦”，没查到任何案例；又简化成“相同的梦”，还是没查到什么有用的信息；又简化成“梦”，出来很多乱七八糟的说法，有科学探索，有周公解梦……

不知不觉就逼近半夜了，阴气弥漫，正在慢慢笼罩这个世界，只差一点就全部闭合了。

马吧嗒忽然想到，实验田那一带过去是什么地方？说不定他睡觉的位置曾经死过一个男人，他的冤魂在原地飘来飘去，一直不消散……

马吧嗒是个理性的人，按理说他不该这么迷信，但一个人陷入了某个谜题中，实在找不到答案，渐渐就会题外求解。

他又上网查了查，那片实验田是两年前才开垦出来的，归属于省农科院，在那之前，那一带曾经是个造纸厂，继续往前查，二十三年前那里是个村子，叫水务岗，而建国前，那里是一片荒地……

造纸厂运转了那么多年，很可能有人死于事故，如今该厂已经黄了，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早就不知去向，上哪儿查去？

之前那里是个村子，几十年间必定有生有死，更是茫茫无从追问。

马吧嗒在床上躺下来，开始瞎琢磨了，如果能进入梦中给那个男人拍张照片就好了，有了影像，寻找起来毕竟容易些……

接下来怎么办？

他只能继续他的生活，不再去那片实验田，也不再琢磨这件事。想不明白的事你还去想，那就是你这个人不明白

了。

想不到半个月之后，那个保洁员突然联系上了马吧嗒，这时候马吧嗒才知道她叫小富。

小富说，她老家有个退休教师，对梦很有研究，周末的时候小富回家遇到了他，跟他说了马吧嗒的事，这个退休教师特别感兴趣，希望跟马吧嗒见上一面。

马吧嗒也是病急乱投医，马上就答应了。

这天午后，马吧嗒跟这个退休教师在一个茶馆见了面。

马吧嗒本来以为对方是个巫叨叨的人，其实他错了，此人原是中医学院的老师，退休之后在小镇过着闲散的生活，近些年，他针对大脑疾病发表过多篇论文，关于中风，关于心悸，关于失眠，关于癔病，关于不孕症，关于糖尿病……等等。

马吧嗒变得恭敬起来，他详细地讲述了自己的经历，这个清瘦的老人听完之后，安静地摆弄着茶杯，半天才开口：“我们每个人都会死的，对吧？”

这个开场白让马吧嗒有些惊讶。

老人接着说：“每个人死了后都会被埋在某个地方，不管是高官还是普通百姓。当这个人还活着的时候，那个地方就在那里存在着，但是他却不知道，假如，这个人碰巧从那个地方走过，他的大脑会不会有一些神奇的感应呢？”

这是他的研究的范畴，马吧嗒不敢插话，只有肃穆地聆听。

老人又说：“再如果，这个人碰巧躺在了未来埋葬他的地方——当然了，这种几率几乎是亿分之一，而且睡着了，还做了梦，那么他会不会看到死后的某个场景，某些人，某个事件？”

马吧嗒忽然觉得，这已经不确定是科学还是神学了。

老人继续说：“我觉得会的，不过只是一种推测，现在你给我提供了一个例证。”

马吧嗒说：“您能给我讲讲原理吗？”

老人说：“这个逻辑有点复杂——我们把身体和意识分开

来说，一个人死了，他的身体被埋在某个地方，某一天，有三个小孩在他上面玩耍，这是事实，连草丛里的蚂蚁都能看到，但是他的大脑已经死亡了，所以他看不到。那么，当这个人还活着的时候，正巧躺在了这个地方，他的大脑还在运转，所以他很可能就会看到未来三个小孩在他身体之上玩耍的情景，只不过他用的是梦里的第三只眼睛。我说清楚了吗？”

马吧嗒诚实地答道：“没有。”

老人叹了口气：“生命太玄妙了，没人能说清楚。”

马吧嗒说：“那我该怎么办？”

老人有点不解地问马吧嗒：“什么怎么办？”

马吧嗒说：“我那个梦。”

老人说：“你不要再去那个地方就好了啊。”

马吧嗒想了想又说：“如果我现在就写下遗嘱，等我死后不要埋在那个地方，那会……怎么样？”

老人也想了想，说：“人都死了，埋在哪里还有什么区别吗？”

马吧嗒说：“我不想再看到那个男人。”

老人说：“你管得了身后事吗？”

第四章

马吧嗒就不说话了，不过他在心里暗暗地打定了主意，一定要找到这个梦中的男人，至少要知道他多大年龄，如果他还是个孩子，那说明自己还能活很多年；如果他现在就是梦中那个样子，那说明自己很快就要死了……可是人海茫茫，去哪里找他？

退休教师又聊起了时间和空间的玄妙关系，马吧嗒越来越心不在焉了。

他离开的时候，退休教师特意叮嘱了他一句：“活着是为了探索的，但最好不要去探索活着本身。”

马吧嗒点了点头，其实完全当成了耳边风。

接着他就开车返回了城里，快到家的时候，他决定再去

一趟实验田。他要重新进入那个梦，好好观察一下那个男人的长相、穿着以及他身后的背景，希望借此判断出对方的身份，然后找到他。

这时候已经接近黄昏了，马吧塔慢慢走近了那棵大树，看了看它下面的那片杂草，忽然感到又悲凉又恐惧——有一天，自己真的会躺在这块土地之下？

在潜意识里，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是永生的，马吧塔一直想出国，而且从未想过“叶落归根”，他以为他死后会被埋葬在美国的某个大峡谷，或者非洲的某个海边，又或者欧洲的某片原始森林中。既然这里是他的葬身之地，就说明他一直没有走出中国，也没有走出北京，甚至没有走出通州。

他家在通州梨园，离这片实验田不过五公里。

从那里到这里。

从这边到那边。

他家84平方米，包括公摊面积，而他在这里占地不超过七尺，没有公摊面积。

可是他还有那么多灿烂的梦想呢，虽然他已经30岁了，却一直都在提高自己，努力让自己变得更完美，比如持之以恒地学英语，比如强化在公共场合的演讲能力，比如不间断地健身……

此时面对这七尺之地，马吧塔一下就颓废了。

活着真没意思。

他没带毯子，直接在那片草上躺了下来。

四周没有一个人。

他想起了他和温云遇到的那对野合的情侣，也许他们把宝宝都生下来了吧。

他想起了他和温云的相爱之路。温云比他小六岁，最早他们都是暴雪一款游戏的玩家，天天一起做任务，但是在现实中从未见过面。有一天晚上，温云说她在副本得到了一个顶级护胸，打算送给马吧塔，问他在哪儿，马吧塔说他在海边打怪，而温云在主城，她就骑着飞鸟飞过来了，她飞了半个多钟头，终于来到了马吧塔跟前，这时候她才发现，马吧

嗒穿板甲，而她的护胸却是布甲，马吧嗒根本穿不上，两个人坐在海边笑疼了肚子。就在这时候有个骷髅级的玩家路过，把他们都打死了，两个人从墓地跑向尸体去复活，一边跑一边骂那个玩家闲出屁了。下线的时候，温云对马吧嗒说了三次再见。第二天马吧嗒就收到了她的信，她说她学习太忙，AFK了，她把她积攒的全部金币都寄给了马吧嗒。当时马吧嗒很怅惘，觉得游戏世界里的天都失去了颜色。不料几天之后突然有个女孩出现在了她的公司，她说她是温云，考到北京来读大学了。从此两个人就相爱了，去年年底举行了婚礼。几个月之前，她被单位送去欧洲学习，为期两年……

他想起了小学的美术老师，那个老师曾经对他说：你将来肯定能成为一个大画家。

……

不知不觉马吧嗒睡着了。

果然，他又梦见了那个陌生的男人，他对马吧嗒大喝了一声：“你来这里干什么！”

醒来之后，马吧嗒赶紧追忆相关细节，遗憾的是，这个梦跟普通的梦没什么两样，光线很暗，根本看不清四周的环境，或者说梦里的他并不去看四周的环境，他的视线里只有那个男人，他踢踢踏踏地走过来走过去，然后突然看向马吧嗒，大喝一声……

他穿的是什么衣服呢？

马吧嗒使劲地想，好像是个短袖T恤，却不知道是什么颜色。

只剩下一个办法了——把那张脸画出来。忘了说，马吧嗒是美院毕业的，现在在一家网站做美术编辑，虽然几年不画画了，但是他画肖像的功底深厚，对自己很有信心。

他立刻开车回到梨园的家中，走进书房，拿出纸和笔，专心致志地画起来。那个男人在梦中只是个印象，现在马吧嗒要把它固定在纸上，其实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经过反复修改，那个男人的黑白素描终于在纸上显现出来……

完稿之后，马吧嗒跟画中的男人对视了一会儿，忽然很害怕他的眼神，赶紧把这幅画塞进了抽屉。

这天晚上，马吧嗒躺在床上翻来翻去睡不着，总觉得自己把一个噩梦带回了家。

一直熬到午夜，他突然听到了一个奇怪的声音：“哗哗哗……”他立刻梗着脖子快速判断了一下，这响声应该来自隔壁，也就是书房，好像公司里有人加班写策划，觉得不满意，揉巴揉巴准备扔进废纸篓……他“刷”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这是马吧嗒的家，他总不能对这种异常情况置之不理。

他拿起手机，打开手电筒，轻轻走出去，来到书房门口，伸手打开灯，四下看了看，书架上的书静静地立着，写字台上的纸张静静地躺着，一切都正常。

他的眼睛盯住了那个抽屉。

抽屉没有关严，露着一条黑糊糊的缝隙。他走过去把它拉开了，那个画中的男人朝上看着，脸上呈现着惊恐和恼怒的表情，嘴型似乎还在问：你来这里干什么！

他“哐当”一下把抽屉关上了。

停了停，他又拉开了它，把那幅画拿出来放在了地上，用手机拍了照，然后找到一只打火机，准备把它烧了。他扒拉打火机的时候，余光好像看到那个男人在纸上瞄了他手上的打火机一眼，然后又迅速盯住了他的脸。

终于，他把打火机打着了，可能是地板砖太凉的缘故，他点了几下都没有点着。他把这张纸拿起来，在半空中点着了，黑白的男人在火中扭曲着，一直到彻底消失，始终都死死瞪着马吧嗒，眼神里充满了排斥。

肖像变成了纸灰，屋内当然没风，但是那些纸灰却缓缓地收缩着。

马吧嗒快步回到卧室的床上，皱着眉头闭上了眼睛。

此时，梦中的男子钻进了他的手机，而手机就放在他的旁边。因此，他的恐惧并没有消减，思路就像不受控制了一样四处乱窜……

手机里有几千张照片，最后一张应该他送走温云之后在机场的自拍。那张肖像紧挨着他的那张照片，会不会诡异

地渗透进去？……他送走了温云，正在举着照片自拍，旁边有人轻轻碰了他的胳膊肘一下，他扭头看去，人流中竟然出现了一张黑白的脸，这张脸低声对他说：你来这里干什么！

马吧塔觉得自己的大脑都有点不正常了，赶紧回到正常的逻辑上——

按照那个退休教师的说法，这个男人是真实存在的，马吧塔死了人家都还活着，所以他没什么可怕的。只是未来有一天，他会在马吧塔的坟墓附近出现，不知道对谁喊了一声，那一幕被马吧塔提前通过梦境看到了……

不管怎么安慰自己，马吧塔的心里还是虚虚的。

第二天马吧塔在公司不怎么忙，于是打开手机又看了看那幅肖像的“影印件”，忽然觉得自己这个做法毫无意义，把他画出来又能怎样？马吧塔不是警察，他也不是罪犯，马吧塔不可能四处通缉他……

别说没用。

快下班的时候，马吧塔隔档另一端的女同事站起来收拾挎包了，她大声说：“我这里多了张舞台剧的票，谁想去？”

马吧塔才没兴趣。

一个男同事正在追这个女同事，他马上说：“我去。”

女同事说：“好哇，那就卖给你吧。”

男同事说：“跟你挨着不？”

女同事说：“我又没说我去。”

男同事也不避讳：“那我就不去了。”

女同事趴在隔档上问马吧塔：“吧塔，你呢？”

马吧塔看了看她，问：“什么剧啊？”

女同事说：“我把海报发给你吧。”

然后她就在电脑上把海报传给了马吧塔。剧名叫《吉祥公寓》，悬疑的，今晚是首演。海报上总共有七位演员，中间是主演任素汐。马吧塔渐渐盯住了最左侧的那个男演员，心跳不由加快了——他多像梦中的那个男子啊。

马吧塔偷偷掏出手机，打开那幅肖像跟海报对了，越

看越觉得他们是同一个人。

这位男演员叫程斌。

马吧嗒的心里一阵黑暗，程斌跟他的年龄相仿！

女同事问：“考虑好了吗？”

马吧嗒赶紧说：“我要了。”

接着他就把票钱用微信转给了这个女同事。

第五章

剧场并不远，下班之后，马吧嗒随便在楼下吃了点东西，然后就开车去了。

他的座位在倒数第二排，前面偏巧是个大脑袋的观众，几乎挡住了整个舞台。不过马吧嗒对这个剧也不感兴趣，他只等那个叫程斌的演员登场。

程斌终于出来了，由于化了妆，基本看不出本来的长相了。马吧嗒甚至觉得，这个人就是为了不被他认出来，所以才把自己搞得面目全非的……

程斌是个配角，出场不多。马吧嗒看得昏昏欲睡，舞台上突然响起了那句他最熟悉的话——你来这里干什么！

他一惊，马上提起了精神。

幸好幸好，这句话并不是程斌说出来的，而是另一位男演员在质问任素汐。如果它恰巧是程斌的台词，那噩梦就越来越逼真了。

演出结束后，演员们在舞台上谢幕，马吧嗒快步走出去，守住了剧场的门口，观众乌泱泱地涌出来，他等了好半天，观众都走光了，那些演职人员才出现，马吧嗒终于看到了程斌，他一边朝外走一边跟身边的人说着什么。

当他走到马吧嗒面前的时候，马吧嗒突然叫住了他：“程斌，我想跟你说几句话。”

程斌停下来看了看他：“你是……”

马吧嗒说：“我是个观众，我有个问题想请教你。”

程斌点了点头：“你说。”

这时候，其他演职人员已经走开了。马吧嗒说：“我想问你一下，你去过通马路附近的那片实验田吗？”

程斌十分困惑：“什么实验田？”

马吧嗒说：“那里种了一大片麦子，四周都是树。”

程斌说：“没去过。你有什么事儿？”

马吧嗒的脑袋就像抽筋了一样，又问：“那你以后有可能去那里吗？”

程斌嘀咕了一句：“莫名其妙。”然后就快步走开了。

马吧嗒大声说：“程斌，你听我说，我梦见过你！”

程斌快步追上了前面的同伴，一直没有再回头。人家是无辜的，跟马吧嗒没有半毛钱的关系，就算他想帮忙，也解决不了马吧嗒的问题。

马吧嗒呆呆地站了会儿，步履沉重地上车离开了。

在车上，他产生了一个重大疑问——如果自己多年以后正常老死，那片实验田有可能变成墓地，但目前看来，自己根本活不了那么久，为什么会被埋在那里？

马吧嗒忽然很想念温云。

回到家，他给温云打了个电话，却没有接通，这才想起有时差，温云应该还在上课。

半夜的时候，温云终于打来了视频电话，马吧嗒在画面中看到她之后，眼睛忽然有点湿，开口就说：“你什么时候回来？”

温云有些不解：“圣诞节啊，不是早就说好了吗？”

马吧嗒点点头：“噢……还有那么远。”

温云问：“你怎么了？”

马吧嗒说：“我没事啊。”

仅凭那个退休教师的一家之言，马吧嗒还不能确定自己就真的要死了，更不会把这种云里雾里的预测告诉温云，万一是假的，只会让她在万里之外徒增牵挂。

温云说：“你是不是遇到什么不好的事了？”

马吧嗒说：“没有没有，就是很想你。”

温云说：“凑过来，亲一下。”

马吧嗒突然说：“哎，你死了之后会跟我埋在一起吗？”

温云愣了半天才说：“老公你怎么怪兮兮的？我是不是应该马上回去一趟啊？”

马吧嗒赶紧说：“没什么，就是昨天夜里我做了个梦，梦见我死了……”

温云说：“不许胡说啊。”

马吧嗒说：“你要回答我。”

温云说：“死了当然要在一起，不然之后的时间那么长，多孤独啊。”

马吧嗒这才假装没事了，深吸了一口气，说：“那我就开心了。”

这天晚上马吧嗒跟温云一直聊到凌晨，下线之后，他的心里又被悲凉覆盖了——如果他很快就死了，那么他跟温云在一起的时间只有几百天，温云会再嫁人，她与另一个男人会相守几十年，最后她会选择跟马吧嗒合葬吗？

眼下他能干什么，什么都干不了，只有安安静静地等待那一天的到来。

可是，马吧嗒还是很不服气——自己活得好好的，怎么就会死呢？巧的是，所有死于绝症和意外事故的人，在临死之前都这么问过老天爷。

我们再把故事的节奏加快。

第二天马吧嗒去公司请了假，然后步行去了附近的一家医院，做了次全面的体检，没有任何可疑肿瘤，只是稍微有点缺钙，当然不至死。

看来只剩下一种可能了——横死。

离开医院，他来到马路边，盯住了街上川流不息的车辆，心里告诫自己，一定要时刻警惕这些移动的凶器。人行道绿灯亮了，他仔细查看，确定没有右转的车，这才慢慢迈步；街道对面的服装店门口聚集了一些人，传来吵吵嚷嚷的

叫声，应该是有人在打架，他担心被误伤，赶紧加快脚步避开了；他们公司所在的那栋大楼23层，接近它之后，马吧嗒特意朝上看了看，高空没有坠物；他走进大楼，来到电梯前，门开了，他小心地朝里看了看，很害怕里面是悬空的，还好，电梯正常，他这才走进去；回到公司之后，他正要坐下来，忽然想到他身下这种旋转座椅出过爆炸事故，立即把它移到了旁边，拉过来一把普通椅子坐了；下班的时候，他去一家消防器材店买了个车子破窗器，还买了个高楼缓降器；回到家，他想到前几天跳闸了，物业人员来维修，卸掉了空气开关，他还没有来得及买回来，那可是保险装置，他走过去，小心地把电闸拉了下来；接着他走进厨房，把煤气总闸也关掉了，他担心出现火灾，或者煤气中毒；接着他检查了防盗门锁，没问题，这才在床上躺下来，又拿起手机下载了一个地震警报APP.....

没有电，整个房间都黑着，有些压抑。

马吧嗒觉得自己不能就这么悄咪咪地藏著，他还要把他的健身坚持下去。强大是一种气场，厄运也是一种气场，他要击退它。

他爬起来，用手机照明，并播放了音乐，然后跨上了动感单车，奋力蹬起来。

过去，他每次蹬30分钟，今天他要加倍。

一个钟头过去了，一个半钟头过去了，两个钟头过去了.....

手机电量彻底耗尽，世界一片漆黑。

第六章

第二天，马吧嗒没有去上班，美术部主任给他打电话，关机。

晚上，温云怎么都联系不上他，有点急了，给他妈打电话，他妈来到他家，打开密码门，当时就瘫软在了地板上——她看见马吧嗒侧身躺在地板上，头下是一摊乌黑的血。

120来了，警察来了。

马吧嗒是运动过量导致血管减压性晕厥，摔在地板上，造成头部受伤，最后失血过多死亡。

120走了，警察也走了。

温云风忙火急地飞回国，哭得稀里哗啦。交代一下，温云虽然从事的是商业，但是她的性格很奔放，经常不按常理出牌，她喜欢艺术，也喜欢艺术家。马吧嗒被火化之后，她没有把他送去公墓，大清早，东方刚刚露出晨曦，她抱着马吧嗒的骨灰盒来到了通马路旁边的实验田，那是她和马吧嗒最喜欢的地方，记载着他们太多的美好回忆……没错儿，她把马吧嗒埋在了大树下。

然后，她在马吧嗒旁边静静坐了一上午，起身直接去了机场。

我们再把故事节奏加快。

一年半之后，温云从欧洲回到了中国，很快就升职了，成了公司的中层领导。

一个偶然的机会，她认识了一个同样比她大六岁的男子，这个人是个话剧演员，偶尔也接一些网剧，他的名字叫程斌。

现在我们从程斌的视角往下讲。

温云很少跟程斌谈起她的前夫，程斌也从来不曾问过，两个人的爱情是崭新的。只有一次，温云跟程斌一起翻看她在法国拍的照片，程斌看到了一个陌生男人的半身像，温云说：“噢，这个就是马吧嗒。”

程斌凑近看了看，他感觉这个人有点眼熟，但怎么都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了，他点点头说：“蛮帅的。”

几个月之后，两个人就开始筹措婚礼了。

这一天是马吧嗒的两周年忌日，温云对程斌说：“我想去看看马吧嗒，你陪我去吧。”

程斌立刻说：“好哇。”

接着，他开车带着温云去买了一抱白菊花，小心地放在了后备箱里，然后他问温云：“我们……去哪儿？”

温云说：“我给你指路吧。”

最后，两个人开到了通马路，这时候已经是黄昏了，四周很安静，路旁是粗壮的白杨树，没有一丝风。温云说：“停

下吧。”

程斌有点惊讶，但是他没有说什么，把车停在了路边。

温云带着他穿过树林，沿着一片麦田朝前走去。程斌问：“这是什么地方？”

温云说：“是个实验田。”

程斌忽然感觉他对这个地名似乎也有印象，但还是想不起什么时候听过了。

两个人来到一棵树下，温云把白菊花放在了地上，低声说：“他就躺在这下面。”然后 she 就把脑袋深深地垂了下去。

程斌赶紧后退了十几米，转身望向了远方。

温云一直在低声说着什么。

程斌一个人在草地上踱起步来。

天渐渐黑了，起了风，程斌突然感觉旁边出现了一个黑影，他警惕地转过头去，看到了一张似曾相识的脸，他愣了愣，猛然想起这个人就是马吧嗒——温云还在不远处祭奠他，他却另一侧的草地上冒了出来！光线很暗，马吧嗒的脸黑糊糊的，他很卑谦地打了声招呼：“嗨……”

程斌的头皮一炸，脱口就大喝了一声：“你来这里干什么！”

是啊，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母亲生了我，我不由自主。

《隔壁有人吗》

第1章 梦

响马住在郊区的飞天花园。小区以北十五公里，有个地方叫三不管，那里是枪毙死囚的法场。平时，没有人敢涉足那个地方。而且，由于血的滋润，那地方的草出奇的新鲜、茂密。

一天，响马做了个古怪的梦。他梦见他半夜爬起来，摸黑穿衣服。第二个扣眼好像出了什么问题，他费了好大的劲才系上。接着，他到镜子前照了照，还梳了几下头。最后，他出门来到停车场，静静地坐在自己的宝来车里。不一会儿，一辆黑色轿车出现了，从他身边经过，缓缓朝飞天花园之外开去，好像在引导他。他鬼使神差地把车发动着，跟着它径直朝北开，竟然一直来到平时他最忌讳的地方——三不管法场！一个黑影从前面的车里钻出来。响马也下了车。那个黑影开始蹲下来慢慢地拔草，拔一会儿就起身看看他。他也跟着蹲下了，一下下拔草……

在梦中，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响马没有太在意。

可是，一个半月后，他又做了一次这个梦——还是那辆黑色轿车带路，最后来到那个阴森的法场，他跟那个黑影一起慢慢拔草……醒来之后，响马越想越觉得不对头。

从这天起，每天晚上他回家停好车之后，都把油表上的数字记在本子上。睡前，他把防盗门反锁，踩着梯子把车钥匙放在吊灯上，又在床下摆满酒瓶，甚至用绳子把自己的手脚绑住……每次做这些事时，他都为自己的举动感到发痒。

又过了两个月，这天夜里，响马又做那个可怕的梦了——情节一模一样！

早晨，他猛地惊醒，发现自己的手脚还被绑着，那些玻璃瓶也在地板上立着，位置丝毫未变，车钥匙还放在吊灯上。可是，他走出去，钻进车里，看了看油表上的指针，身

上陡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燃油减少了三升，正是他的车行驶三十公里的耗油量！

响马心神不宁，越来越憔悴。他万万没想到，这天晚上，他开车回到飞天花园，竟然看到了那辆黑色轿车——他牢牢记着它的车号！它从梦魇中来到了现实里！

黑色轿车刚刚停好，一个女人从里面钻出来。她的头发很长，脸色有些苍白。

响马把车停在她旁边，直直地盯着她。她看了一眼响马的车，陡然呆住了。

“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响马小声问。

“我梦见过你的这辆车！三次，每次你都在后面追我，一直把我追到三不管那个法场……”第2章 墓碑

一个人叫王军，夜里，他走进一片坟地。月光昏暗，刮着阴森的风。

突然，他看见一个坟头上晃动着一个影子，好像在用利器凿墓碑。

他急忙打开手电筒照过去，那个人一下就用胳膊挡住了脸，只露出一张嘴，那张嘴像血一样红，墓碑上刻的字也像血一样红：郭庆升之墓。

“你干什么呢？”王军问。

那个人依旧挡着上半脸，说：“他们把我的名字刻错了，我改过来。”

王军一下就傻住了。

“你把手电筒关掉，我怕光。”那个人说。

王军不敢违抗，关掉了手电筒。

那个人慢慢放下了胳膊。在月光下，他的脸十分苍白，两只眼睛黑洞洞的。

“……你叫什么？”王军颤颤地问。

“我叫郭庆升。”

“那不是……对了吗？”

那个人直直地盯着王军，突然说：“——我想改成你的名字！”

王军仓皇而逃。

盗墓者暗暗高兴，继续挖坟。

终于，他把坟挖开了，钻了进去。

坟里这个叫郭庆升的人是个大老板，很有钱，不久前他出车祸死了，火化之后，骨灰埋在了老家的坟地里。

他生前的一些私人用品都殉葬了，比如欧米茄的超霸表，还有钻戒。

盗墓者在黑暗中摸索了半天，没有摸到任何贵重的殉葬品，只摸到了满手的骨灰，还有几块没烧透的骨头。

突然，有个声音在黑暗中响起来：“表在我的手腕上……钻戒在我的手指上……不过……你能分清哪些灰是我的手腕……哪些灰是我的手指吗……”

盗墓者一下蹿出了坟墓，像王军一样仓皇而逃。

王军从墓碑后闪出来，朝那个同行的背影冷笑一下，跳进了坟中。第3章 隔壁有人吗

我和两个人结伴走夜路。我不知道他们叫什么名字，不知道他们是哪个省的人，不知道他们的职业。不过，他们一路上都在讲故事，打发了很多的寂寞。

其中一个讲起了鬼故事：

甲和乙赶夜路，经过一片坟地，看见了一个坟窟窿。

甲说：“我敢进去睡一夜。”

乙说：“你敢进去睡一夜，明天我就把我的手提电脑送给你。”

“君子一言。”

“驷马难追。”

甲果真跳进了坟里，把死人的骨头清理出来，又往里铺了些干草，躺在了里面。

乙在外面说：“我走了？”

甲大大咧咧地说：“你走吧。”

乙就走了，脚步声越来越远。

这个坟很深，里面一片黑暗，透过那个窟窿，可以看见一小块暗淡的夜空。外面刮风了，呼啦呼啦响。而坟墓里却感觉不到一丝风动，只有一股腐朽的气味。

不知道过了多久，甲听见有沉闷的敲击声。

他以为乙没有走远，又绕了回来，敲墓碑吓他。

听了一阵子，他忽然感觉这个敲击声不是来自地上。

终于，他听见一个声音从旁边的土里传过来：“隔壁有人吗？”

另一个说：“我这里也有一个故事，和你的故事有点相似，听不听？”

“你讲讲。”

另一个就讲起来：

甲和乙赶夜路，迷路闯进了一片坟地，看见了一个坟窟窿。

甲说：“你敢进去睡一夜，我明天请你住总统套房。”

乙说：“你要是把里面的骨头都给我掏出来，我就敢睡。”

“说话算数？”

“我什么时候说话不算数了？”

甲当即钻了进去。

乙等了半天，那个黑糊糊的坟窟窿里一直没有动静，他就朝里面喊：“你怎么了？”

他话音刚落，里面就扔出了一根人骨头。

乙放下心来。他朝后退了一步，说：“一根都别落下啊！”

骨头一根接一根地扔出来，有一根差点砸在乙的头上，那应该是一块人的锁骨。接着，那坟窟窿又没有动静了。

甲好像在里面搜寻。

终于，他从坟里爬了出来。

他的脸色变得十分阴冷：“里面收拾干净了，该你进去了。”

“真进去呀？……”乙突然有点不自然。

甲突然伸出一根手指来，戳在乙的鼻尖上，恶狠狠地说：“该我做的我都做了，你必须进去！”

乙意识到，要是他不下去，甲肯定会翻脸，就说：“好好，我进去，进去。”

他一边说一边朝下爬。

甲坐在了坟墓旁边的荒草里，阴冷地盯着他。

乙钻进坟墓之后，感到身下好像有什么东西软乎乎的，湿淋淋的。

他有点恐惧，掏出打火机，想看个仔细。

“咔嗒！”没着。

“咔嗒！”又没着。

坟里缺氧。

他接连不断地打：“咔嗒咔嗒咔嗒咔嗒……”

终于，打火机闪跳了一下，着了。

他借着那闪闪跳跳的微弱之光，朝身下看了看，吓得一下就昏了过去：

躺在坟墓里的人是甲。

他身上的骨头都被抽掉了，只剩下皮和肉。

我们三个夜行人都停住了。

准确地说，是他们两个先停住了，我也跟着停住了。

前面好像出了什么问题。

他们两个的脊梁对着我。一个说：“一只老鼠窜过去了。”另一个说：“这里有个坟窟窿。”

我惊愕了。

从他们身体中间看过去，果然有一个很大的坟窟窿。荒草中，斜插着一个墓碑，上面的阴文上涂着红漆，大部分都剥落了，剩下星星点点，就像有人吃生肉留在牙缝里的血

渍。

“这次你进去？”他们中的一个说。

“还是你进吧。”另一个说。

两个人都迟疑了一下，几乎是同时转过身来，颤巍巍地伸出了四只手，都指向了我的鼻子：“……你进去！”

我嘿嘿嘿地傻笑起来。

我的笑不在他们的意料中，他们都怔了怔。

我说：“这就是我的家啊。”

你是谁？——这是你问的。

你说我是谁？——这是我问的。第4章 大和小

段子赶夜路，不知怎么闯进了一个荒草甸子。走了很长时间，前面终于出现了一点灯光。他兴奋地走上前，看清是一户人家。屋里有人在说话。

段子上前敲门。出来开门的是一个知识分子模样的老人，身穿一套灰色制服，鼻梁上架一副金丝边眼镜，脸色很白。

“老先生，请问去草场坡怎么走？”

“你来的方向才是草场坡啊！很远呢。”

段子这才意识到他转向了。

“小伙子，天这么黑，你干脆住下，天亮再走吧。”

“太谢谢您了，老人家！”

进了屋之后，段子四下看了看。屋里是三套间，一明两暗。明间很大，是老先生的起居室。暗间里有人在吵嘴，唧唧啾啾的听不清楚。

老人给段子倒了茶，跟他闲聊起来。

过了会儿，暗间里的争吵声越来越大，一个老太太冲老先生叫喊：“她总是闹着要和我换房间，你也不管管？”

这时又有一个很年轻的女子的声音传出来，她争辩道：“那本来就是我的屋子！我是大房，你是二房，你就应该住在我外边！”

“我虽然是二房，可我儿女双全！再说，这房子也是儿女给安排的！”

段子感到很奇怪，这老头好像有妻有妾！而且，一老一少之间相差几十年，年轻的竟然是大房！

老先生烦躁地朝那声音挥挥手，然后对段子说：“你等一下，我处理一下这个事情。”

接着，他去了屋外。过了一会儿，段子听到外面有挖土的声音。

他好奇地走出去，看见老人正在院子里挖地。他走近一看，吓得呆若木鸡——原来，他看见老人从地下挖出两个骨灰盒，嘴里还自言自语地叨咕着：“整天吵得我不得安宁，这回我给你们换过来！”

他转身，看见段子，就说：“都是儿女不孝，并骨时，把骨灰盒的顺序放错了。”

“啊！……”段子大叫一声，落荒而逃。第5章 回复

一个晴朗的日子，郎茹接到一封信。她看了看信封上的地址，陡然感到脊梁骨发冷。

这封信是从沙漠中的一个边陲小城寄来的，在那里，郎茹只有一个熟人——林语。

林语是她大学同学，很帅气，篮球打得棒极了。在大学时，只要他在球场上，郎茹必定是最忠实的观众。

郎茹是一个腼腆的女孩，还没等她向他表白什么，大学就毕业了。他们都离开了北京，从此天各一方，断了联系。

三年前，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郎茹听说林语被分回了老家，在那个边陲小城的国际旅行社上班。

她给他写了一封信，可是，他一直没有回音。

郎茹以为他可能换工作了，心中不免很失落。她在海南岛，他在内蒙古，天南地北，太遥远了，郎茹不想再强求这个缘分了。

可是，她又不甘心，几个月后，她突然想再给他打个电话。

首先，她查询了全国长途电话区号，然后通过那个小城的114，查到了他单位的电话号码。

是一个中年女人接的电话。

“请找一下林语。”

对方似乎惊愕了一下，问：“你是谁？”

“我是他同学。”

“他死了。”

接着，对方告诉郎茹，几个月前的一天，林语下班离开单位的时候，门卫交给他一封从海南岛寄来的信，他一边走一边读，被一辆疾驰的轿车撞倒在地……

郎茹惊呆了。

不能说林语的死跟她有关系，但是也不能说没关系。

她木木地放下电话，跌坐在沙发上，似乎听到了一声难听的急刹车，就止于她的耳边。

那之后，她总是做一个相同的噩梦，梦见她写的那封信变成了一个苍白的纸人，它拽着林语朝一辆迎面开来的轿车撞去……

那段时间，她被这个噩梦折磨得精神恍惚，甚至不敢睡觉，天天夜里看电视，一直到凌晨。

时间是消解恐惧的良药。日子一天天地过去，郎茹渐渐忘掉了这件没头没脑的事。

有一次，她在中央电视台看到这样一个纪实节目：北京某音像店卖盗版VCD，被管理人员收缴。

突然，她在围观的人群里看到了一张熟悉的脸——林语！那张脸只是在镜头里闪了一下，然后就不见了。

这是个秘密，估计全世界只有她一个人发现了这个秘密。

她的心又一次陷入了黑暗的深渊。她安慰自己：电视里那张一闪而逝的脸不是林语，不过是两个人长得很像而已……

不久，郎茹意外地得到了一个消息：林语毕业后一直没

有离开北京。那个死于车祸的人也叫林语，是重名。

她一下子就激动起来——林语还活着！

她决定去找他。

通过几个在北京工作的同学，她终于找到了林语。不久，林语就离开北京，投奔郎茹到了海南岛。

半年后，两个人举行了海滩婚礼。

开始，他们时不时就说起内蒙古那个倒霉的林语，说起郎茹给他写的那封莫名其妙的信，说起这件事的离奇……

时间长了，也就渐渐不再说。

他们的生活应该说很美满。最近，他们正准备要个小孩。

算起来，郎茹给那个林语写信已经三年了，没想到，她突然接到了他的回信！这时候，别说郎茹两口子把他淡忘了，估计连他的父母都不再念叨他了。

这是一个白色的信封。上面的地址写得清清楚楚，就是那个边陲小城，就是那个国际旅行社，就是林语。

冷意从郎茹的脊梁骨爬遍了她的全身。

她不知道这个林语个子是高是矮，脸盘是方是圆，生前是善是恶。

她对他一无所知，只有一种直觉——她要倒霉了。

她慢慢离开收发室，一边走出单位的大门一边小心把信拆开，紧张地看起来。

这封信的格式就很怪：

郎小姐：

我和你素不相识，你为什么要给我写信？

郎小姐：

你夺走了我的命。

郎小姐：

干脆，咱们交个笔友吧，你要经常给我写信。

郎小姐：

我的通信地址是——国际旅行社门前柏油路。

林语

郎茹猛地抬起头，发现她已经走到了马路中间，在血红的夕阳中，一辆疾驰的轿车迎面冲过来，她双眼一黑，就从这个世界栽进了那个世界……

那个林语死了后，他的老婆一直没有再嫁。

她的悲伤渐渐结了冰，一心想报复。

终于，她按照郎茹那封信上的地址回了这封信。

后面的事就出乎她的预料了。第6章 夫妻

太太出国了，男主人一个人在家。这一天是阴历七月十三。明天，他过生日，三十一岁生日。

他打电话叫一个钟点工来收拾房间。

大约十分钟之后，门铃响了，钟点工来了。她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面容很憔悴。

门打开之后，两个人互相望着对方，都愣住了。

“你看什么？”男主人问。

“你看什么？”钟点工颤颤地反问。

“你……是不是觉得我面熟？”

“是啊。你呢？”

“我也觉得你面熟！”

“你是……”

“我是钟楚良啊！你是……”

“我是殷红！”

“殷红……对了，殷红！”男主人愣了片刻，一下子就抓住了她的手，眼圈就红了：“你是我老婆！”

“噢……我也想起来了，你是我老公！”

两个人的声调里都透着难以抑制的激动。

突然，男主人想起了什么，慢慢放开了钟点工的手：“……可是，我有太太啊，她出国了。”

那个钟点工一下也拘谨起来：“是啊，我也有老公，他在市场卖菜……”

男主人看着她的眼睛，使劲地想：“可是，我为什么觉得你是我老婆呢？”

“我也觉得你好像是我老公啊。”

“好像是一个很遥远的梦……”

“没错儿，就是一个很遥远的梦……”

钟楚良猛地抖了一下：“我明白了，咱俩上辈子是夫妻！”

殷红迷茫地看着他，喃喃地说：“上辈子……”

终于，她把手中的脸盆“哐当”扔在了地上，一下子扑到男主人的怀里。男主人也紧紧搂住她，两个人抱头痛哭。

哭了一会儿，男主人首先止住了。

他把殷红拉到沙发上，为她擦干了眼泪。

“别哭了。我们这辈子都托生了，还碰巧遇到了，还互相都记着，这是缘分哪！别哭了。”

殷红抽抽搭搭地说：“我不哭了。”

“来，我们对一对——我们成亲那年，你二十一，我二十，对不对？”

“对呀。你属蛇，我属龙。”

“我是一个戏子。”

“你是唱花鼓戏的。”

“你爹开药铺，是武汉数一数二的富翁。”

“你到我家来唱戏，我看上了你，非要和你成亲。”

“成亲那天，连警署和卫戍司令部都来了人。”

“晚上，你还跟我开玩笑，说强龙压不过地头蛇……”

“我头戴礼帽，十字披红。”

“我穿着绣鞋，蒙着盖头。”

“我记得拜堂的时候你还掐了我一下。”

“成亲后，我爹就不让你唱戏了，给了你一个药铺，你当

上了掌柜的。”

“咱家住在日租界，西式洋楼，镂花铁门。”

“对面是平汉铁道，铁道那面是贫民区。”

“那条街有一个妓院和一个舞厅，经常可以看到高丽妓女，头发挽在脑后，露出粉白的大脸。还有醉醺醺的日本水兵。”

“我最爱穿的衣服就是那件盘花高领旗袍，还有白色的毛披肩，金丝绒黑斗篷……”

“你记得那次失火吧？”

“那场火是天意。”

“我看着咱家的药铺被烧得精光，腿都站不直了。要不是有你爹，咱们连饭都吃不上了。”

“那年我二十六。”

“你还记得德望吗？”

“咱家老四？”

“对呀。”

“怎么不记得！本来，你给他请的那个星相家说他是壬骑龙背的八字，安邦定国，官至一品，可是……”

“他死的那天是阴历十一月二十九吧？”

“没错儿。”

“现在想一想，其实就是肺炎，却要了他的命……”

“那一年我三十一。”

“你还记不记得……第二年的阴历七月十三？”

这句话好像刺到了两个人共同的一个神秘穴位上，他们几乎同时打了个冷战，互相愣愣地看着，都不说话了。

第二年的阴历七月十三，就是今天这个日子。男人三十一，女人三十。

他们对视了很长时间，钟点工终于开口了，她颤巍巍地说：“那一天，你疯了，我也疯了……”第7章 警察

老张是开卡车的。他每天夜里往邻县送石料，第二天白

天拉沙子从另一条路返回。

从山里的石料厂到邻县县城，需要四个多钟头。这条路上车辆很少。

车灯一高一矮照出去，前面的路白花花的，再远，就是无边的黑暗了。

对了，两边的树很多，榆树，不是那种参天大树，而是一人多高的矮树，好像就是为了挡住人似的。没有人修剪，毛毛刺刺的。

偶尔有一只飞行物从车灯的光柱里惊惶飞过，肉翅膀连接着胳膊、身体、尾巴，长相阴森，老张怀疑是吸血蝙蝠。

这只被老张疑为吸血蝙蝠的东西刚刚飞过，他就看到公路右侧站着一个警察。

警察跨到路中央，挥了挥手。

老张吓了一跳，一脚刹车停住了。

这个警察瘦瘦的，他的脸在车灯前显得很白。

这里离城里有七八里路，怎么会有警察呢？

老张想，也许他是想搭车。可是，他走过来之后，却朝着老张敬了个礼，老张一下就明白了——这是公事公办。他急忙打开车门跳出去。

警察要了他的驾驶证，翻了翻，问：“你的转向灯怎么一直亮着？”

老张探头一看，右转向灯果然亮着。他记得拐弯之后他把它关了，难道是连电了？

“罚款。”老警察一边说一边掏单子。

他的车不是本地车，警察有权现场收缴罚款。

这时候对警察说好话是没用的，老张知道这一点，他只好自认倒霉，乖乖掏钱。

上了车之后，他从反光镜朝后看了看，那个警察笔直地站在公路旁，好像等待着下一辆车——公路上一片漆黑，再没有一辆车了。

他突然想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怎么突然冒出来一个警

察？为什么没看见他的警车？

第二天夜里，老张再次路过那个地方，又看到那种长相阴森的活物了。它从公路一侧的黑暗中飞出来，从车的灯光中穿过，飞进公路另一侧的黑暗中。

接着，那个警察就在公路右侧出现了，他跨到公路中央，挡住了老张的车。

老张跳下来之后，警察敬个礼，把他的驾驶证要了去，像昨天一样翻了翻。

“你的转向灯怎么一直亮着？”他问。

老张探头看了看，右转向灯果然又亮了。这一次老张清清楚楚地记着，最后一次转弯之后他关了转向灯！

“这不可能啊！”他申辩。

警察掏出单子，冷冷地说：“少废话，罚款。”

交钱时，老张留了个心眼，悄悄记下了他的警号。

上了车之后，老张又从反光镜朝后看了看——那个警察笔直地站在路边，尽职尽责地朝黑暗的远方张望着。

老张在邻县住了一夜，次日一早，他去了交警队，想查证一下昨天记下的警号存不存在。

一个女警察在电脑前噼里啪啦地敲打了一阵子，然后告诉他：“没有这个警号。”

“他罚了我的款啊。”

女警察想了想，说：“那可能是有人冒充交警，你可以去刑警队报案。”

老张从交警队出来，正好碰见一个认识的司机，他来交罚款。

老张对他说了这件事之后，他惊骇地说：“你见鬼了吧？那个地方只有一个警察塑像，是水泥做的！”

老张的心倏忽一下就跌进了深渊。

第三天夜里，老张又往邻县送石料了。

这一夜更黑。

渐渐地，他接近了那个恐怖地段，那种毛烘烘的东西突然从车前飞过，差点撞在挡风玻璃上。接着，那个警察就从公路右侧出现了。

他脸色苍白地站到路中央，挥了挥手。

老张停下车，却不敢下去了，他坐在驾驶室里，不停地哆嗦起来。

警察等了一会儿，朝他勾了勾手，示意他下车。没办法，他只好打开车门，战战兢兢地爬了下去。

警察又伸手要去了他的驾驶证，一边翻弄一边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说：“你为什么不下来？”

老张没有回答，他死死盯着他的脸，想找出一丝水泥的痕迹。可是没有，尽管他的脸有点白，却是血肉之色。

终于，老张壮着胆子问了一句：“您是……哪儿的交警？”

警察并不看他，说：“我就是这儿的。你的转向灯又亮了。”

老张一抖，转头看了看，那个诡秘的右转向灯真的又亮了！

“我这辆车肯定有问题……”他嗫嚅着说。

“有问题就一定要修好！出了事你能负得起责任吗？”警察一边训斥一边掏出单子：“罚款！”

老张实在忍不住了，说：“我去交警队问了，他们为什么说……没有你这个警号？”

警察看着他的眼睛，突然笑了：“他们管白天，我管黑天，是两回事儿。”

老张不敢较真，老老实实在地交了罚款，拿回驾驶证，马上爬上了车。

他没有朝前开，而是把车朝后倒了倒。

雪亮的车灯照在那个警察的身上，他在公路右侧威严地挥了挥胳膊，示意老张可以走了。

右转向灯一下下地闪烁着。

老张一轰油门，把方向盘朝右扳去……

警察顿时呆成了一尊塑像！

笨重的卡车撞在了一个坚硬无比的东西上，有一种强烈的震动感：“哐当！——”

第二天，老张的车在邻县县城被另一个年轻警察扣住了。

他向老张敬了一个礼，说：“你涉嫌撞坏了警察塑像，请交罚款。”第8章 瘦子

炎黄县，一个偏僻的村庄。安分的村民都熄灯睡了。

其中有一个窗子，它也黑，不过那是窗帘的黑。

黑色的窗帘里，亮着一盏暗淡的灯，灯下，四个人在赌钱。

三个胖子，一个瘦子。

这是一个秘密的赌窝。户主叫黄三，是个光棍。

三个胖子经常来这里。

他们分别是附近三个镇的大赌徒，而他们都不知道这个瘦子来自什么地方，反正他不是本地人。

这个瘦子来到炎黄县，放出话来，要大赌。

三个胖子闻讯和他见了面。

最初，三个胖子不信任他，让他亮亮底。结果，他们都被镇住了：瘦子的衣服和裤子里面，密密麻麻都是口袋，装满一捆捆钞票。

于是，三个胖子把他领到了这里。

其实，他们早密谋好了，要合伙坑这个瘦子。

他们来的时候，黄三不在家。不过没关系，他们都有钥匙。

传统赌法，麻将。

那个桌子是专门为赌博做的，每一面都有一个木箱，用来装钱。

瘦子出奇的瘦，像根竹竿。

他的脸色苍白，坐在那里毫无表情。

可能是赌徒们抽的烟太多了，房子里有一股纸灰的味道。

瘦子的钱像流水一样流进三个胖子的口袋。

他一直垂着眼帘打牌，没有任何表情。

四个人屁股下都是旧椅子。

三个胖子太重了，他们的椅子不停地吱呀吱呀叫，只有那个瘦子的椅子没有一点声响。

夜越来越深，纸灰的味道越来越浓。

终于，瘦子的钱全部输光了。

他被掏空之后，变得更瘦了。

一个胖子直了直腰，揶揄地对瘦子说：“还赌吗？”

“不赌了。”瘦子说。

三个胖子都有点疑惑。

他们以为这个家伙是个高手，没想到，他就这样乖乖地输光了，而且输光了就不再赌了，一点意外都没有。

另一个胖子说：“按照我们这里的规矩，你还有一次机会，不知道你想不想要？”

瘦子似乎并不重视，他毫无表情地说：“什么机会？”

“你还可以拿命赌一次。”

瘦子叹口气，说：“去年夏天我跟人家赌钱，最后就用命做了赌注，已经输掉了……”

三个胖子几乎同时抖了一下。

这时门“吱呀”一声开了。三个胖子像惊弓之鸟一样都飞快地转过头去看——是黄三。

黄三笑嘻嘻地说：“你们三个人赌什么哪？”

话音刚落，房子一下就陷入了黑暗中。

一个胖子颤巍巍地说：“我们是四个人啊！”

“明明是三个人嘛。”黄三一边说一边摸黑找着什么。

过了好半天，一个胖子说：“你干什么呢？”

“我找蜡烛。”

“你他妈快点啊。”

“我就放在这个抽屉里了，怎么不见了呢？”

又过了一会儿，黄三终于把蜡烛找到了，他“哧啦”一声划着一根火柴，把蜡烛点着——瘦子坐的那个椅子已经空了。

三个胖子顿时面如纸灰。

借着蜡烛的光，他们都下意识地低头看了看——他们的钱都不见了，包括刚刚赢来的钱，还有他们自己带来的赌资，都变成了纸灰！

他们惊恐地四下巡视，根本不见那个没有表情的瘦子。

他们面面相觑，最后，目光都落在了黄三的脸上——他坐在了那个空椅子上，端端正正，毫无表情。

他好像已经不是黄三了。

坐在他两侧的胖子都朝后闪了闪。

他似乎受到了一种神秘力量支配，木木地伸出双手，一边哗啦哗啦洗牌，一边木木地说：“现在，我借黄三的命，继续跟你们赌——赌你们三条命！”

三个胖子起身就逃，两把椅子被撞翻，噼里啪啦倒在地上……

一个高级扒手，把三个赌徒洗劫了。

他分给了黄三一小部分。第9章 长夜

这套两室一厅的房子，过去是柴小堡的家，在十四楼。柴小堡从窗子望出去，是浩瀚的夜空，下面是高高低低的楼顶。

母亲把他送来之后，锁了门，下楼走了。那厚厚的防盗门，估计大炮都轰不开。

柴小堡的心似乎踏实了些。

昨天晚上，柴小堡杀了人。

他没想到，人的肚子那么软，硬实的程度竟然比不上一个西瓜。

那个人叫胡青，是市田径队的标枪运动员。这个家伙很奇怪，平时不爱说话，一双厚厚的眼皮总是耷拉着，好像永远都是那样无精打采。可是，一到了赛场上，他就变成了遭遇红色的公牛。

这套房子曾经是柴小堡和老婆的新房，他们在这里度过了一年半的幸福时光，然后，老婆就被胡青夺走了。

从此，柴小堡就回到父母家住了。

他实在咽不下这口气。

昨天晚上，柴小堡得知胡青一个人在家，就带着三角刮刀去了。

胡青刚刚打开门，柴小堡就扑上去，把三角刮刀扎进了他的肚子。那一刻，他愣愣地看着柴小堡，眼皮越来越沉重，眼神越来越困倦，终于趔趄一下，摔倒在门口。

柴小堡转身就跑回了父母家。

他脸色苍白，全身颤抖，一夜没睡，时时刻刻怕警察破门而入。早晨，他终于对母亲说了这件事。

母亲差点当场昏倒。

天黑之后，母亲就偷偷把他锁进了这个房子。他嘱咐母亲：“如果有人问我，你就说我离家出走了，下落不明。”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柴小堡不敢开灯，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发呆。

由于柴小堡长时间不在这里居住，电停了，水停了，气停了，家具也乱七八糟地堆放着，更像一个仓库，没有一丝人气。

母亲走的时候对柴小堡说，明天一早会给他送食物来。

柴小堡坐在黑暗中，想起母亲，想起老婆，忽然想哭。

月亮默默升起来。

这间陌生的房子里安静极了。

柴小堡轻轻走进卧室，和衣躺在床上，脑子里总是浮现胡青临死前的样子：他穿着一身纯黑运动服，裤脚和袖口是紧口的，有两圈白色条纹。他那双茶茶的眼睛定定地盯着柴

小堡，越来越暗淡……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似乎听见防盗门轻轻响了一声。

是母亲不放心又返回来了？

柴小堡爬起来，走出卧室，朝门口看了看，没有人。

他的心一下子就提了起来——刚才是什么在响？

他觉得自己太疑神疑鬼了，警察不可能这么快就找到这里来。

他回到卧室，想继续睡觉。可是，他刚刚坐在床上，又站了起来，他忽然感到不对头。

他蹑手蹑脚走出去，眯眼朝门口看了看，倒吸一口冷气——门口躺着一个人，脸朝下趴在地上。

这个房子里怎么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一个人？

柴小堡颤颤地喊了一声：“——谁！”

趴在地上的人没有一点反应。柴小堡的脑袋“轰隆”一声就炸了——那直撅撅的姿势，分明是一具死尸啊！

他借着月光紧紧盯着这具死尸，渐渐看清，他穿的是一身纯黑运动服，裤腿和袖口是紧口的，有两圈白色条纹……

他是死在门口的胡青！

柴小堡好像一下子被人抽掉了骨头。

他惊惶地四下看了看。十四楼，他不可能跳出去，他唯一的出路就是这扇防盗门。可是，死尸横躺在那儿，他绝没有胆量跨越他。

不过，他总不能跟一具恐怖的尸体在这间房子里度过漫漫长夜，他必须冲出去。

想到这里，柴小堡慢慢朝前迈步了。

他离那具死尸越来越近。

死尸的脑袋朝着门，姿势有点像个“大”字。现在，黑糊糊的死尸纹丝不动，但是，笨蛋也能想象出来，那种安静是一个阴谋。

柴小堡知道，他的腿刚刚跨过那个僵直的身子时，他一

定会猛地抱住自己。

他走到死尸前，哆哆嗦嗦地抬起脚，迈过了他的胳膊。

死尸竟然没有动！

现在，他的另一条腿也成功地迈过了死尸的胳膊，站在了门前，快速地伸出手，要拉开防盗门的大锁。

可是，锁没有开，柴小堡蓦地意识到：外面反锁着！

他一步跳过死尸，踉踉跄跄退到卧室门口，死死盯着那具死尸。

完了。

今晚，他必须要跟这具死尸在一起了。而漫漫长夜，才刚刚开始。

现在，唯一的办法是给家里打电话求助，可是，这屋里的电话早就停机了，而他又没有带手机。

他靠在了墙上，雪白的墙上铺着朦胧的月光。而月亮照不到那具死尸，他躺在黑糊糊的阴影中。柴小堡不错眼珠地盯着他。

时间似乎也变成了死尸，停滞不前了。

假如，现在他待在医院的停尸房里，那还好一些，毕竟那些死尸都有来头。可是，这具诡异的死尸莫名其妙就出现了，这最令他恐惧。

他是怎么来的？

柴小堡开始紧张地思索。

他能不能是父亲呢？

父亲也有这间房子的钥匙，他的身材跟胡青有点相似。而且，他是个酒鬼，经常烂醉如泥。也许，今晚他又喝醉了……

要证实这一点，柴小堡只有把他的身子翻过来。这次，柴小堡死活不敢了，他怕看到他肚子上插着一把三角刮刀。

另外，父亲从来就没有这身运动服。

他退回到卧室，把门紧紧关上，聆听动静。

他知道，这具死尸既然出现，那么，这一夜绝不可能平安过去。

他熬了一阵子，终于又打开门，探头看了那具死尸一眼。

他的胃又抽搐了一下——那具死尸依然在那里躺着，但是，柴小堡却看出，他的姿势好像跟刚才不一样了，他摆出了一个奇特的姿势。

他动了！

柴小堡抖抖地朝前走了几步，弯下腰仔细看，死尸呈现的是一个掷标枪的造型！

柴小堡的魂儿都飞了，他跑回卧室，把门紧紧关上。

现在他已经肯定，这具死尸就是胡青！

房子里没有一点动静，只有柴小堡病态的心跳声。整个世界都睡了，只有一个活人和一个死人隔着门板在对峙。

柴小堡不知道现在几点了，也许已经过了午夜。

他想打开卧室的门，再看那具死尸一眼，却不敢。他坐在床上，一动不动，等待天明。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听见外面又有声音了，很轻微，就像一双袜子在地板上行走。

他打了个冷战，轻轻站起身，走到卧室的门前，无声地拉开门，伸出头，朝死尸看了看，悚然一惊——死尸已经转过来，脑袋朝着卧室的方向了。他依然脸朝下趴在地上。

柴小堡猛地关上卧室的门，惊惶地四下张望，希望找到一个硬实的家伙拿在手里。

卧室里除了一张床，空空荡荡。最后，他看见了窗台上的一只白色花瓶，走过去抓在了手中。实际上，这只花瓶连老鼠都打不死。

外面又没有动静了。

他静静地等待了很长时间，悄悄拉开门，那具死尸已经爬到了客厅中间的位置！尽管他依然脸朝下趴着，但是柴小堡分明感觉到，他的前进势不可当。

柴小堡猛地把手中花瓶朝他摔过去，遗憾的是，花瓶并没有打中他，而是在他的脑袋旁边摔碎了，声音惊天动地：“啪！”

接着，他再一次把卧室的门关上，躲在房间的一角，瑟瑟地抖。现在他连花瓶都没有了。

房子里还是那样静。

柴小堡紧紧攥着双拳，感到手心里空空的，肠胃里空空的，整个世界空空的。

又有声音！

好像有一双手在抚摸卧室的门板。

柴小堡不能再等了，他孤注一掷地走过去，停在门前，猛地把它拉开。

死尸直直地站在他面前，正是高大的胡青，他的脸在月光下显得十分苍白，那绝不是一张活人的脸。他的一双厚眼皮依然沉沉地耷拉着，无比困倦地看着柴小堡。

柴小堡下意识地朝他的下腹部看了看，运动服上有一个很小的口子，一点不明显，呈“十”字形，口子周围隐约有血迹。

接着，柴小堡就看到了他手里的那把三角刮刀。

那是柴小堡的三角刮刀，他把它拔出来了！

胡青困倦地盯着柴小堡，一步步走进来。

“我……来……还……你……刀……子……”胡青怪声怪调地说。

柴小堡连连后退：“不，不，不！”

不管他同意不同意，刀子还是还给他了，就插在他的下腹部。

……昨天，柴小堡那一刀扎得并不深，这个体格健壮的标枪运动员跌跌撞撞跑下楼，拦住一辆出租车，去了医院。

他在医院只躺了一天。

晚上，胡青来到了柴小堡家，发现他不在。出来时，他看到了柴小堡的父亲，醉卧在楼道口。

他从这个醉鬼身上翻到了钥匙。第10章 对面的楼房

这一天夜里，秋贴睡不着，走到家里的阳台上吸烟。他是某公司的董事长。十一楼。

这时候都半夜了，家家户户的窗子都黑着，只有对面十一楼的一个窗户亮着灯。透过纱帘，秋贴可以看到里面的情形。

不一会儿，秋贴看到一个漂亮女人裹着浴巾从卫生间里走出来。他可以看到她的一举一动，可是听不到一点声音。

又过了一会儿，有个男人悄悄从门后闪出来！他提着一把亮闪闪的刀。女人显然没察觉这个不速之客，依然在擦着头发。

那个男人轻轻走到女人身后，猛地举起刀，朝女人的脖子割去，女人一下子就软绵绵地倒了下去。

凶杀！

秋贴猛地转过身来，急忙回到卧室打电话报警。

警察很快就赶到了，他们撞开了对面出事的那个房间，却发现里面根本没有人居住，也没有任何凶杀痕迹。他们认为秋贴是在做梦。

秋贴傻了，次日一整天都精神恍惚。他怎么都想不明白。

这天晚上，他又失眠了。他走到阳台上，朝对面楼房望过去，不由得抖了一下：那个没人住的房间里的灯又亮了！

他死死盯住房间内，不一会儿，就看到一个漂亮女人裹着浴巾从卫生间里走了出来，她就是昨天被杀的那个女人！

秋贴感到身上发冷了。

过了一会儿，那个凶残的男人又从门口闪出来，轻轻走到女人身后，猛地举起刀，朝女人的脖子割去，女人一下子软绵绵地倒下去……和昨夜一模一样！就像一个电影片段又重放了一回。

秋贴回到房间里，心怦怦地狂跳。这次，他不再轻易报案了。他已经意识到，对面房间里的恐怖场面，已经跟刑事案件无关！

就这样，又过了一天。

半夜里，秋贴又来到阳台上朝对面看——又看到了那个漂亮的女人，她刚刚洗完澡，从卫生间里走出来……

这一切都是错觉吗？

秋贴忽然很愤怒，他下了楼，来到对面的楼房，坐电梯来到十一楼，走到那个房间的门前，发现门虚掩着，一推就开了，里面亮着灯。他试探着刚刚跨进去，一把锋利的刀子就架在了他的脖子上……

一起费尽心机的绑架就这样开始。第11章 求死

有一个人，他很有钱。因为他很有钱，所以他有很多爱好，比如养宠物。

他养了三条德国牧羊犬，其中一条在牧羊犬协会举办的大赛中还得过名次。

他还喜欢打球，每周他都要抽出一天时间给高尔夫球场。

他还喜欢玩女人——当然所有的男人都喜欢玩女人，这不算是他特别的爱好。

他有一个很特别的爱好——吃各种珍奇的动物肉。

在市场上可以买到的各种海陆空动物，他都吃腻了，他专门到一些高档饭店吃一些濒危动物。

不过，他总是一个人去。

有一次，他听说山里有一个度假村，那里的餐厅很有特色，卖的都是各种山野菜，各种野生动物的肉。

他开始流涎水了。

终于有一天，他一个人开车去了。

这种事不便带手下。而他的老婆偏偏没这个口福，她什么肉都不吃。

在山路上，他停了车，下车撒尿。

在这不见人烟的地方，天地是一个大厕所。

撒完尿，他正要上车，突然看见柏油山路上爬着一条虫

子，像小指那么大。

这虫子在慢腾腾地横穿山路，头都不抬。

它通体草绿色，在阳光下闪烁着晶莹的光。它的身下却长着密麻麻的黑毛，让人看了就恶心。

有钱人蹲下身，观察了它一阵子。

虫子似乎感觉到了什么，警觉地停下来，抬起头。

他看见了它的眼睛！

它一只眼睛长在脸中间，圆圆的，诡异地看着他。

有钱人还发现，它身下那密麻麻的黑毛其实是腿，那些黑毛停止了舞动，虫子就停下了。

他伸手捡起一块石头，朝这条虫子砸下去。

那条虫子竟然叫了一声：“呀！——”

有钱人哆嗦了一下。

那古怪的叫声太大了，和它那么小的身子极不相称，就像砸在了一个小孩的脑袋上。

它会叫！

这说明它有声带，有嘴！

有钱人慢慢掀起那块石头，想看看它的尸体。他惊呆了，那条虫子在石头下静静地看着他，那只独眼射出一种仇恨的光。

他打了个寒战，又举起石头，用力朝它砸去，一下，一下，一下……

他每砸一下，那条虫子都怪叫一声。

虫子的叫声越来越弱，有钱人的力气也越来越少。

虫子终于无声了。

有钱人气喘吁吁地停了手，站起身，想上车继续赶路。

他走出几步，又不太放心，返回来，掀起那块石头……

他一下子毛骨悚然了——那条虫子还活着，它在石头下的阴影里死死盯着他。

有钱人转身就跑！

.....在车上，他一直在回想那条结实的虫子。

突然，他有了一种强烈的饥饿感，身子甚至都抖起来。他一边开车一边用眼睛在车里搜寻，没有任何食物。

他坚持着朝前开了一段路，意外地看见路边有一个青石垒的房子，挂着一个破旧的木牌，用红漆写着两个字：食堂。

他什么都顾不上想，立即把车头一转，开了过去。

那青石房子里很暗，有点压抑。不过他一进门就闻到了一股香味——就是那种小饭馆煎炒烹炸的香味，在豪华的大饭店里绝对闻不到。

他的胃一下子就跳动起来。

一个山民模样的男人从里间走出来，憨憨地对他笑着，操一口当地方言说：“老板，你吃饭吗？”

他急不可待地说：“废话，我不吃饭来干什么！”

“你吃点什么？”

“有饺子吧？半斤饺子。”

这时候他已经不管什么馅了。

平时他不太吃猪肉，这时候，猪肉都是美好的了。

“你等一下，我们现在就包。”

“快点啊。”

“好嘞。”

那个男人拿起一个很旧的泥茶壶给他倒了一碗茶，然后就进了里间。那应该是厨房，挡着一个脏兮兮的帘子。

有钱人没喝，他只等着饺子出锅。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那个男人才把热气腾腾的饺子端出来。

时间太长了，有钱人怀疑这个小饭馆只有他一个人，剁馅，擀皮，包，煮.....

“你一个人开饭馆？”他忍不住问了一句。

那个男人又憨憨地笑了笑：“还有我老婆。”

有钱人不太相信地朝厨房看了看。

那个男人就叫了一声：“老婆！”

脏兮兮的帘子一撩，走出来一个女人，憨憨地看着有钱人。她的怀里抱着一个小孩。那个小孩大约两三岁，看不出男女。

有钱人惊诧了——这一家三口长得出奇相像，就像同一个人，只不过有男有女，有大有小！

小孩跟父亲长得一模一样还勉强说得过去，那个女人怎么也 and 这个男人长得一模一样呢？

有钱人看着面前这三口人，张大嘴巴，不知说什么好。

“好了，老板，你慢慢吃吧。”

那个男人说完，就领着老婆和孩子又走进了帘子后面的里间。

有钱人饿极了，顾不上想那么多，夹起一个饺子就吞进了肚子，同时，他听到一声怪叫：“呀！——”

他哆嗦了一下。

他愣愣地看着盘子里的饺子，蓦地感到了恐怖！

果然，那些饺子里好像有什么东西在蠕动……

他用筷子夹开一个饺子的皮，差点昏倒——那里面包着一条虫子。正是那种砸不死的虫子，它的一只眼珠正在饺子的热气中古怪地盯着他！

这饺子刚刚从锅里捞出来，这一点不会错，很烫嘴。就是说，这条虫子包在饺子里，一直在锅里煮，可是，它竟然没有死！

有钱人的手猛地按在肚子上，眼睛瞪得像核桃一样大。他不敢想，刚才他吃的饺子里是不是包着虫子。

他又颤颤地夹开了两个饺子的皮，每个饺子里都包着一条毛烘烘的虫子！

它们都活着，在饺子皮被夹开之后，它们那密麻麻的腿立即开始慢慢舞动起来，脸上的一只眼珠毒毒地盯着他。

他猛地把筷子甩在了地上，蹲在地上干呕起来。

他是有钱人，平时没有人敢这样捉弄他。

于是，他犯了经验主义的错误，他以为他可以像平时对待大饭店的服务员一样，把这个小饭店的主人臭骂一顿。他气急败坏地朝里面喊道：“店主，你给我滚出来！”

那个男人慢腾腾走了出来。

有钱人站起身，脖粗脸红地说：“你妈的，看看你这饺子里是什么！”

那个男人根本不看饺子，而是看着他，低沉地说：“老板，你不要骂人。”他的眼睛里含着一种威严，一种阴森的杀气。

有钱人马上意识到，对方不是他的员工，他在这里是不能撒野的。这里是荒山野岭，这里是对方的家……

他马上缓和了一下口气，说：“你看看，这饺子里都是虫子……”

店主低头看了看，说：“就是虫子啊。”

他的平静让有钱人感到了一种压力。

“你的饺子里包的就是虫子？”他的声音里失去了威风，甚至有请教的味道。

“是啊，我这里卖的都是山里野味。”那个男人竟然坐了下来，耐心地解释道。

“可是它们还活着！”

“这叫生吃，更有营养。”

接着，他又压低声音说：“这种虫子叫求死，很珍稀的，吃了补钙。”

求死这两个字太不口语化，有钱人没有听懂：“你说它叫什么？”

“因为它怎么都死不了，所以就叫求死。”

有钱人全身发冷。他感到今天自己可能走不出这个小饭馆了。

“我们一家都吃这个。”那个男人又说。

这时候，那些虫子像鸡雏拱破蛋壳一样，纷纷从饺子里慢腾腾地爬出来。

有钱人惊惶地问：“刚才我把一条吃进了肚子，它会不会死呢？”

“这个问题问得好！”店主一拍桌子，兴奋地大声说。接着，他又把声音压低了：“它们当然不会死！”

有钱人悲惨地号叫了一声。

他似乎已经感觉到那条虫子舞动着密麻麻的腿，开始在他的肚子里慢慢地行走了。它好像顺着食管爬了上来，到了喉咙，又慢慢地爬了下去……

他一把抓住那个男人的手：“求求你，救救我！”

那个男人笑起来：“不要怕，没事。根据我的经验，你醒着的时候，它会睡觉。你睡觉的时候，它才活动。”

接着，他的语调突然变得怪异起来：“我再给你上一盘，你吃掉，以后你就永远都不用再吃任何食物了——好不好？”

后来，大家看到这个有钱人天天夜里都在大街上疯跑。

他求死不能。第12章 热爱生命

暴当村北面的山上，有一眼已经关闭的绿松石矿井。绿松石是稀有的宝玉石。三个人偷偷钻进去开采，不幸塌方了，他们都被困在了里面大约几百米的深处，生死不知。

当地驻军立即奔赴现场营救。

他们爬进矿洞中，清运塌方挡住的矿渣。

洞顶的石块和泥渣还不时掉下来。为了防止再塌方，他们运来粗大结实的木料，搭架支撑……

矿井内坑道复杂，坍塌得一塌糊涂，他们一直寻不到那三条生命的迹象。

雷锋家乡来的战士许友，一直奋战在最前面。

第十天晚上，营救人员都不抱什么希望了，但是，他们不能撤，上头的命令是：活见人死见尸。

他们只有继续敲打坑道，并不停地大声呼喊：“有人吗？”

终于，坑道一侧隐隐传出沉闷的敲击声。

筋疲力尽的许友一阵狂喜，陡然来了精神，朝后面的人喊道：“有人！”

大家用铁钎子一齐朝那个声音猛戳，里面的敲击声越来越明显。

大约三个小时后，终于露出了一个窟窿，里面漆黑无比。

“几个人？”许友探头大声喊道。

里面传来一个虚弱的声音：“一个……”

许友把身上的救生包递到同伴手上，说：“我进去把他抱出来。”

那个窟窿只能通过一个人。

他刚刚钻进去，土石泥渣就在身后轰隆轰隆地塌落下来，就像天塌地陷一样。一转眼，坑道就被严严实实地堵死了。

许友不知道那几个同伴是否被活埋，反正他被隔绝了。这是几百米深的地下。

他坐在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这个空间好像很狭窄，有一股浓烈的焦糊味，他感到了缺氧导致的闷。

“完了……”

那个虚弱的声音说。听得出，他是躺着的。

许友惊怔了一下。

他是被困者，而许友的身份是营救人员，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许友对这个人有些恐惧。

“那两个人呢？”许友问。

“我不知道他们……你带吃的了吗？”

“没有。”许友说这句话时，心中无比绝望。

他的救生包里装着牛奶，葡萄糖，还有手电筒，却不在他手里……

那个人一下子就没有声息了。

过了很久，他还是死寂无声，许友怀疑他已经完蛋了，就试探着说：“你知道……你被困多少天了吗？”

“不知道……”

“已经十天了。”突然，许友警觉起来，“——你当初下来时，是不是带了吃的东西？”

那个人弱弱地说：“没有，我只带了烟和火柴……噢，还有一把小刀。”

许友马上就敏感地想到：他说带了烟和火柴有可能，但是他说有一把小刀就可能是假的。那是一种自卫。

“你还有火柴吗？”许友问。他想看看这个人的长相。

“已经用完了……”

停了停，许友说：“也许，外面的人很快就会挖过来了……”

对方吭都没吭一声，他似乎对这种毫无可能性的安慰很反感。

“你不吃不喝，竟然活到现在，这真是个奇迹……”许友没话找话。

“我并不是一直在等死。我有我的办法。”那个人突然阴森森地说。

许友的头皮猛地炸了一下。

他怀疑另外两个人就在这个狭窄的空间里，他们在第七天或者更早就死掉了，他们的肌肉供养眼前这个人活着！

“什么办法？”他紧张地问。

“这是一个脑筋急转弯。你想一想。”

“……我想不出来。”

“那我告诉你。”那个人的口气突然黯淡下来，“我一直在吃我自己……”

许友差点疯了！

他感到，在这没有出路的绝境中，在这无边的黑暗里，

在这充满了死亡气味的地下，面前这个在生死边缘挣扎十天十夜的人，人格已裂变，容貌已裂变……

而且，他忽然想通了，为什么那些抢夺钱财、残杀同类的案件层出不穷——人都可以自己吃自己，还有什么不能理解的呢？

“我用小刀割大腿上的肉，再用烟头烧焦伤口——我已经吃了三块了。”

许友的肠胃翻江倒海，全身不停地哆嗦。

他换了一个思路。

有些弱小的动物，被强大的动物咬住了尾巴或者大腿，为了保全生命，会把那部分身体舍弃。

假如，被困的人注定第十天可以获救，而他只能活到第七天，另外三天怎么办？

放弃生命？

以缺保全？

……可是，这个人接下来怎么办？

他继续在黑暗中吃自己的肉？

他不怕许友争抢？

他会一直吃下去，直到两条腿只剩下白惨惨的骨头？

吃完了两条腿吃什么？

许友怀疑他的腿已经露出骨头了。

现在，突然进来了另一个被困者，这个人有血有肉……

许友忽然感到了一种巨大的危险。

而黑暗中的对方似乎也感到了危险。

他们都不说话了，气味古怪的空气渐渐凝固……

此时此刻，两个人对血肉味都比蚊子还敏感。他们静默着，那似乎是一种进攻前的静默。

许友一直没看见对方的长相，对方也一直没看见他的长相……

这个人手里有小刀。

许友有体力.....

许友身下有一块坚硬的石头，一直硌着他，他实在忍不住，轻轻动了动。

他马上感到，对方也警觉地动了动。

在这个特殊的时间和地点，一个大一点的动作，就可能引发一场你死我活的厮杀。这里是个不正常的世界，气氛不正常，心态不正常，举动不正常.....

时间还早着呢。

终于有一天，两个人会熬不住，变得狂乱，失控，歇斯底里，互相啃咬.....

为了消除对方的警觉，友好一下气氛，许友想跟他聊聊天。他对着黑暗轻声问：“你叫什么名字？”

对方在黑暗中答：“孟建立。”

“我叫许友，湖南人，在这里当兵。你是暴当村的人？”

“不，我在县里。”

“你在什么单位？”

“原来在亚麻原料厂，半年前下岗了。”

“我们部队就在你们厂旁边啊。”

“炮兵团？”

“是。我们经常去你们厂搞联谊活动，说不准我们还见过面呢。”

“有可能。我记得有个兵弹吉他唱歌，特别棒。”

“那就是我啊。”许友有些激动了。

“他瘦瘦的。”

“我就是瘦瘦的，没错儿！”

“唉，没想到，我们在这儿遇到了.....”

“你放心，我们一定能出去！”

“不，没有希望了.....”

田纳西·威廉斯说：两地之间最长的间隔是时间。

黑暗的时间，更加漫长，它可以扭曲一切。

整个绿松石矿井多处塌方，几乎都堵死了。

地面上的营救人员红了眼一样朝里挖，用十三天的时间才清通了几百米的坑道，找到了许友。

许友还活着！

.....而那个孟建立已经死了，他身上的肉所剩无几，多处的骨头都裸露着。

许友一见到阳光，就疯了。第13章 登山的故事

有一伙大学生去登山。其中有一对情侣，女孩叫谭丽，男孩叫周天。

出发的前一天晚上，谭丽上网搜索关于登山的资料，想掌握一些相关的安全知识。其中有一个关于登山的鬼故事，她看了后心里产生了阴影。

故事是这样的：

有一伙学生去爬雪山，只有一个是女生。她和团队中的一个男生是情侣。

当他们快要到达顶峰时，天气突然变坏了。但是，这些学生情绪高昂，非要上去。

最后，那个女生在营地留守，其他人上去了。

天黑了，那些人还是没有回来。

女生一个人躺在帐篷里，听着惊天动地的风雪声，感到无比恐惧和孤独。

她一直等了三天。

第三天黄昏，他们终于回来了！——只是没有她的男朋友。

回来的人好像刚刚逃过一场大劫难，惊魂未定，脸色都十分难看。

他们告诉她，三天前，他们朝顶峰冲刺的时候，她男朋友就遇难了。

女生当时就哭出来。

天渐渐黑了，回来的人坐成一圈，把她围在中间。其中一个说：“他肯定不想一个人留在这里，很可能会回来勾你的魂。你别怕，我们保护你！”

女生就不哭了，不停地哆嗦。

她从那几个男生的眼睛里看出，其实他们更害怕。

他们就一直那样坐着。

午夜的时候，女生的男朋友突然冲了进来！他脸色青白，动作僵硬，拉起女生的手就往外跑，而那些人只是木木地看，一动都不动。

女生吓得连声尖叫，极力挣扎。

跑到帐篷外，男朋友大声说：三天前，他们朝顶峰冲刺的时候，全部的人都死了，只剩下他一个人活着！

.....

而第二天登山的人中，也只有谭丽一个女生。

她犹犹豫豫地想放弃了。

她找到周天，对他说，她不想去登山了。

周天追问了半天，她才支支吾吾地说出原因。

周天很阳光地笑起来：“没想到，你的小脑瓜还这么迷信。昨天，我也上网查了些相关的资料，我看到了这样一个故事——有几个人登山，在山腰捡到了一个旅行包，里面装满了美金——我们到底该相信哪一个？”

第二天，谭丽跟那几个男生一起上山了。

天空湛蓝，雪山刺眼，空气清澈，鸟绝人踪灭。

大家的兴致好极了。

他们没有在路上捡到装满美金的旅行包，只看到了一只靴子，不知是不是哪个登山遇难者的遗物。

谭丽渐渐忘掉了那个鬼故事。

在他们逼近顶峰的时候，天气却变了，起了风。

谭丽惊惶地说：“我们赶快下山吧！”

几个男生满不在乎地说：“不能功亏一篑呀。”

周天阴着脸朝山上望了望，对谭丽说：“你留在帐篷里，不要上去了。”

这不是离鬼故事越来越近了么？

谭丽急忙说：“不，要上我跟你们一起上！”

另几个男生都说：“你体力不够，还是留下来吧。弄不好，你还会拖累大家。”

谭丽就无话可说了。

就这样，几个男生迎着风朝山上攀去，把她留在了帐篷前。周天回过头，微微朝她笑了笑，那表情她终生难忘。

谭丽躲进帐篷，从上午等到下午。

天气越来越恶劣，最后，刮起了大风雪。谭丽越来越不安。

她钻出帐篷看了几次，终于看见几个笨重的身影从山上跌跌撞撞地走下来。正是他们！

这时候天色已暗。

她紧紧盯着他们，紧张地寻找哪个是周天。

他们走近了，走近了……

谭丽目瞪口呆：唯独不见周天！

几个男生互相搀扶着走进了帐篷。

“周天呢？”谭丽颤颤地问。

那几个人木木地看着她，都没有说话。谭丽发现他们面色青白，表情呆板，好像都有些不对头。

终于，一个男生说话了：“我们快到达山顶的时候，遇到了雪崩，他被埋了，没有逃回来……”

谭丽反复打量着这几张死里逃生的脸，慢慢退向帐篷门口，终于猛地一转身，惊惶地冲进了外面的风雪中……

她深一脚浅一脚地朝山下跋涉，想逃回人间。

遇到雪崩，一个人都不可能逃回来。她清楚，除了她之外，其他的同伴都已经不是人了！

她一直没有停止奔走。到了半夜，风雪似乎小了些。

她几乎都快被冻僵了。

更可怕的是，她迷路了。

她没有别的选择，只有朝前走，朝前走……

突然，她站住了——有个黑影挡在前面。

她摇晃了一下，渐渐看清，那是周天，他像冰雕一样僵直地站立，黑着脸，紧紧盯着她。

这时候，她的神志还清醒，她肯定这不是幻觉。

她吓得转身就逃！

“你站住！——”

一个声音在风雪中隐隐追上来……

这次登山，有两名学生遇难，一个叫谭丽，一个叫周天。

学校搜寻了三次，终于找到了他们的尸首。两具尸体相距大约三里远。

另外几个人在帐篷里躲过大风雪，两天后下了山。

而那两天，谭丽和周天一直在大风雪中挣扎……

假如没有那个鬼故事，假如他俩相遇之后抱成一团，那么事情可能是另一个结果。第14章 河对岸

柴火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女孩，她叫“寻寻觅觅”。据柴火的经验，这个女孩年纪肯定不大，很纯情，很浪漫，只要男人在陷阱上写下“永远”两个字，她就会像小兔子一样，蹦蹦跳跳跑过来……

他觉得应该截获她，免得落在坏人手里。于是，他像捕捉一只蝴蝶一样轻轻靠近了她……

两个人很快就认识了，常常彻夜私聊。

不久，柴火提出要看她的照片，她爽快地从网上发来了一张。

柴火兴奋地打开，照片上却不见她的人，只有一条河，黑夜里的一条河。河对岸，一片黑糊糊的树木，深不可测。

柴火感到这张照片有点恐怖，以为她发错了。

“照片上没有你呀！”他E-mail问。

“你再仔细看。”她E-mail答。

柴火就凑近电脑，仔细看。

果然，他发现黑糊糊的对岸好像有个模糊的人形，在远远地朝他看。

“你别逗了，发一张清晰的。”

很快，她又发来了一张。

这次，照片上还是一条河，黑夜里的一条河。河对岸，一片黑糊糊的树木……

“你怎么又把这张发过来了？”

“不，这是另一张。”

柴火仔细观察，河对岸那模糊的人形果然和前一张有一点变化，隐隐约约能看出是个女的。

“不要再玩了，发一张近照来！”

“我的照片都是这样的。”

柴火终于明白，她根本不想给自己看照片。于是，他暂时不再纠缠这件事。

一天，女孩突然在网上问柴火：“你知道蝴蝶为什么终日在花草上飞吗？”

“传播花粉。”

“不，它们在寻找生前的样子。”

“毛毛虫？”

“你知道我在寻觅什么吗？”

“我。”

“很多年了，我只是想找到一个……死的方式。”

夜已深，四周静极了，电脑屏幕一闪一闪的，主机吱吱啦啦地响。

“我父母都死了，我一个人生活。他们给我留下了一大笔钱，如果不是太奢侈的话，够我花到老了。我只想用这些钱，雇用一个人，帮助我结束生命。你考虑一下，好吗？”

大约过了一分钟，柴火重重地敲上几个字：“我同意。”柴火第一眼见到寻寻觅觅，发现她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子。

她的一双眼睛很深邃，让柴火想起那张照片。

他朝她笑了笑：“我比你想象的更英俊，是吗？”

寻寻觅觅没答这个话茬，她从包里掏出一个存折，递给了柴火。

柴火看了看，吃惊地张了张嘴，还给寻寻觅觅。

“我死了后，这个就归你。”

柴火端正了一下姿势，很敬业地说：“现在就开始吧。”

将近一周的时间，柴火一直都在为寻寻觅觅设计自杀方案。

他把她领到一栋十八层楼房的顶端。朝下望去，人如蚁，车如豆。两个人静静地站着，几乎听不到都市的喧嚣。这里是天堂的郊区。

柴火说：“你跳下去的时候，就当是在蹦极。在你死之前，将体验到飞翔的感觉。”

寻寻觅觅没有朝下看，她眺望着蓝天。

“你将以每秒钟十二米的速度坠落。然后，你摔在马路上，鲜血溅出十几米。你的脑袋四分五裂，一只眼珠滚到下水道里，一只眼珠弹到人行道上，射出惊惶的光，过了很长时间才泯灭……”

寻寻觅觅皱了皱眉。

“有一点我必须提醒你：你在失重的那一瞬间，会突然感到后悔，但是，那时候，一切都不可能挽回了……”

寻寻觅觅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柴火又把寻寻觅觅领到大海边。

无边无际的大海让人绝望。天地间，只有重复了亿万斯年的海浪声。

“对于女孩来说，跳海更浪漫些。”

寻寻觅觅静静地看着大海，不知道在想什么。

“但是，有些事我还是得提醒你——你刚刚跳下去的时候，四周是暗蓝色。很快，就是一片黑，是地狱的那种黑。你疯狂地渴望呼吸，但是你的嘴被贴上了封条。你想叫救命，但是你发不出声。你拼命地想抓住一点坚实的东西，但是，四周都是软绵绵的水。”

停了停，柴火又说：“你死后，你的肉将被鱼吃得精光——那些鱼有一天又将被人吃掉，那个人很可能就是我。”

寻寻觅觅呕了一下。

后来，柴火又提供了其他一些自杀方式。

自焚：变成一堆烤肉的过程。

服毒：一千把尖刀剜你的内脏。

上吊：让舌头舔到前胸的魔术。

枪杀：让我从你脑袋的这一端看到你脑袋的那一端。

割腕：让死亡和出生变得同样艰难和漫长……

每次，寻寻觅觅都因为他的描述而放弃了。

最后，柴火终于为她想出了一个最好的自杀方式：“这是一个没有痛苦的方法。你登上一艘摇摇摆摆的船，驶向彼岸，一去不返……”

寻寻觅觅急切地说：“好了，我就选择这种方法了。”

柴火搞来了一百片安眠药。

然后，他把她领到野外，来到一片辽阔的原野上——绿草繁茂，鲜花盛开。

寻寻觅觅把佣金交给柴火，然后吞掉了那一百片安眠药，安安静静地躺在了花草间，轻轻地说：“谢谢你，在这么美丽的地方送我上路。”

柴火坐在她身边，望着她，什么也没说。

一些蝴蝶飞过去，又飞回来。

寻寻觅觅倦倦地闭上了眼睛……

一个钟头之后，寻寻觅觅突然睁开了眼睛。

柴火说：“你醒了？”

寻寻觅觅坐起来，四下看了看，她的四周围满了鲜花。

她不解地看着柴火，问：“安眠药是假的？”

柴火笑了笑：“你说呢？”

寻寻觅觅叹口气，转头看远方，过了半天才轻轻地说了一句：“谢谢你，又把我带回了这么美丽的地方。”

之后，柴火再也没有见到寻寻觅觅。

他打她电话，已经停机。

他十分牵挂，却毫无办法。他找她的唯一办法就是打电话。

他以为她永远消失在茫茫人海中，再也不会出现了。

这天晚上，他一个人吃了包方便面就上了网。没想到，他看到了这样一个名字——觅觅寻寻。

“是你吗？”火柴问。

“不是。”觅觅寻寻说。

“我一直在寻寻觅觅地找你啊。”

“我其实叫觅觅寻寻。你的安眠药是真是假都没有用，因为十年前我就到河对岸去了。寻寻觅觅只是我重返人世借用的一个尸身，我其实一直在寻找一种复活的方式。”

柴火不知真假，当时就傻住了。

觅觅寻寻问：“你还能帮助我实现我的愿望吗？”

柴火呆呆地看屏幕，不知该说什么。

觅觅寻寻说：“我在那边见到了我的父母，他们给了我一大笔冥钱。我希望你自愿替换我，这些钱都归你……”

柴火发抖了。

觅觅寻寻继续说：“我给你一些方案，你可以选择，然后我帮助你完成——跳楼？溺水？自焚？上吊？枪杀？割腕？服毒？你其实一直是在寻找杀死你自己的方式，恭喜你，你找到了。吃了安眠药，感觉就像坐上了一艘船，摇摇摆摆就到我这里来了，不骗你，只隔一条河，很近的。”

柴火想起了那张照片：一条河，黑夜里的一条河。对岸的树木黑糊糊，深不可测。有个模糊的人形，朝他望着……

她又说：“到了河对岸之后，别忘了发一张照片过来。”第15章 1×3

为了不侵权，本文中所有人的姓都是假的。有个男人姓不，是个心理医生。

现在，物质生活提高了，人们的心理似乎一夜间都出了毛病，心理诊所也就成了热门行当。

有一个女患者，叫汤蕊，是一个售楼小姐。

她和不医生接触不久，两个人就上床了。

不医生是有妇之夫。

不医生问汤蕊：“你爱我吗？”

汤蕊迷醉地点点头：“我一直崇拜心理医生，觉得特高尚。”

说到这里，汤蕊笑了笑：“你要是心脏医生，我可能就不爱你了。”

这话说出不久，还热乎呢，汤蕊就爱上了别人。

一天，不医生从诊所回家，在胡同里，看见一个男人搂着汤蕊的肩，亲亲热热地走过来。他急忙躲起来……

那个人姓要，是个作家，也是一个有家室的人。

汤蕊不再来找不医生了。

不医生给她电话，她不耐烦地说她忙，她忙，她很忙。

这时候，不医生的太太刚刚对老公的不贞有点察觉。

她开始监控老公。

不过，她没有发现老公和哪个女人鬼混，倒是发现老公有一个恐怖的怪癖。

这天，不医生打电话说他有个应酬，要晚一点回家。

太太悄悄去了诊所。

她掏出刚刚配制的诊所的钥匙，打开诊所的门，轻轻走进去。

好像有鸡叫的声音。

她趴在不医生办公室的门外，听了一阵，声音不在里面，好像在地下室。

她又顺着窄仄的楼梯，蹑手蹑脚走到地下室，趴在门缝上朝里面看去……

里面没开灯。

在幽暗的光线中，她看见不医生正在杀一只活母鸡。

一般说，杀鸡都是剁头。

他却不。他一只手抓住鸡的双翅，另一只手握紧尖刀，直接刺向母鸡的胸膛，嘴里还叨咕着什么。

她百思不得其解，又蹑手蹑脚退了出来。

几天后，不医生又说在外面有事，要晚一点回家。

太太又去了诊所。

这一次，她又看见不医生在地下室里杀鸡，嘴里叨叨咕咕……

一股血腥气从门缝传出来。

她朝地上看，已经有很多死鸡了。

她蹑手蹑脚地退出来，心里画了个阴森的问号。

他为什么要杀鸡？

他杀了那么多鸡为什么不拿回家？

夜里，她躺在床上一直没有睡，等不医生回来。

快午夜的时候，不医生才回到家。

他显得有些疲惫。

“怎么才回来？”太太问。

“忙呗。”他敷衍说。

然后，他脱了衣服，关了灯，躺在了床上。

家里很寂静。

太太翻来覆去睡不着。

她不知道他睡没睡，他睡觉从来没有一点声息。

过了好长时间，太太实在忍不住，开口问了出来：“你是不是杀鸡了？”

不医生在黑暗中哆嗦了一下。

“我问你是不是杀鸡了？”

“……是。”

“你杀鸡干什么？”

“训练心理素质，这是一个秘方——你怎么知道？”

“刚才，你回来时，我看见你袖子上有一根鸡毛。”

接着，两个人都不说话了。

他们互相猜疑着。

过了一些日子，不医生听说汤蕊又换了一个男人。

那个男人姓脸，是个商人，快五十了。

这天晚上，不医生给汤蕊打了个电话，说他一个朋友要买楼，约她来一趟。

汤蕊已经几个月没来诊所和不医生幽会了。

她进了门就问：“你那个朋友呢？”

不医生说：“他在地下室坐着。”

然后，他领着她就走向了地下室。

汤蕊知道，地下室是做催眠术的工作间。

可是，她走进地下室之后，却闻到了一股腥臭的血气。接着，她就看见了地上那横七竖八的死鸡，有上百只！

“这是什么？”她惊讶地问。

不医生反锁了门，然后慢慢转过身来。

他的手里像变戏法一样多了一把尖刀。

他的眼睛直瞪瞪地盯着汤蕊的心窝，慢腾腾地走过来。

汤蕊感到事情不妙，大叫起来：“你有病！”一边叫一边惊恐地后退。

不医生一言不发，一步步逼近她。

汤蕊终于双腿发软，瘫在屋角。

不医生蹲下来，尖刀对准了她的胸膛。

随着汤蕊惨厉的一声“不！——”鲜血喷洒了不医生满脸。

汤蕊抽搐了一下，头慢慢垂下去。接着，那颗头又慢慢地抬起来，一双眼珠子死死瞪着他，吃力地把手伸进胸膛，掏了一阵子，竟然掏出了一颗心，放在地上。接着，又把手伸进胸膛，掏出了第二颗心，又放在了地上……

不医生像女人一样惊叫起来，连滚带爬朝上逃。

汤蕊掏出第三颗心之后，声嘶力竭地叫道：“你不知道我叫什么吗！”第16章 碟仙

我有个朋友叫金宝，他是个生意人。2004年4月14日这一天，他在高速公路上开车出了车祸。富康车撞得一塌糊涂，他竟然没什么事。

第二天，他就找到我，对我说，他要请一次碟仙。

“我有个预感，我好像死到临头了。”他沮丧地说。

“你怎么说这种话呢？”

“我觉得……身后总有一双眼睛，要害死我。”

“你是昨天受刺激了。”

“不是。这双眼睛跟我很久了！”

我玩过碟仙，碟子确实移动了。

后来，我一直都在琢磨那个诡异的碟子，觉得很有意思。

如果几个参与者的手指都不接触它，它就自己走了，那我无话可说。可那是不可能的，必须是几个人同时用手指轻轻按着它，它才会慢慢地滑动……

从物理角度看，从心理角度看，这里都有很多奥妙。越想越有意思。

老话说，戏法灵不灵，全靠毯子蒙。那三个手指就是毯子。甚至我自己也参与了欺骗自己。

请碟仙至少要有三个人。所以，他让我凑个人数。

我问他：“你想问碟仙什么？”

“我只想问问，我是不是快死了？”

除了我，金宝还带了一个女人，那是他的情人。据说，如果都是男的，碟仙请不来，阳气重。

我们三个人专门来到山里的一个度假村住了一夜。金宝这次开的是一辆半旧的桑塔纳。

天黑透了，金宝把电灯关掉，点上了蜡烛。

接着，他又把窗子打开——据说，那是碟仙的通道。

外面是郁郁葱葱的山坡，各种叶子哗啦哗啦作响。假如果说那里面藏着什么，绝不是千军万马，而是一个诡怪的东西。

凉凉的风吹进来，烛光飘动，这个世界显得别有深意。

中国有句老话，闪烁着哲理的光芒：信则有，不信则无。

金宝说：“我们每个人都要心诚，否则，碟仙就不会来。”

接着，他开始像念经一样叨咕起来。

三根手指都轻轻指在了那个光滑的碟子上。碟子不动。

他继续嘀嘀咕咕。

那个碟子还是不动。

我们三个人面面相觑。

他丝毫不急躁，仍然嘀嘀咕咕。

那声音有点恐怖。

……突然，那个碟子颤动了一下，似乎一下就具有了灵异之气，似乎真有什么东西依附在上面。接着，它开始滑动了！

它像一个调皮的小动物一样，在写满答案的纸上乱窜起来。

“好了，我开始问了。”

金宝说完，双手合十，无声地问了一个问题。

接着，那个碟子驮着我们三个人的手指缓缓地移动了，它无声地滑向了“活”字……

我们都没有抬头，都屏着呼吸，都紧紧盯着那个碟子……

它在“活”字上没有停留，而是滑了过去，最后慢慢逼近了“死”字。

终于，它在“死”字上停住，再也不动了。

金宝抬头看了看那个女的，又看了看我，恐惧地问：“你们的手指都没动吧？”

我摇摇头，然后看了看那个女的，她也摇了摇头。

这时候，我忽然发现这个女人的脸很白，很阴森。金宝肯定没留意这一点。

她似乎察觉到我察觉了什么，眼光立即朝我射过来。

我有些慌乱，低下头去，假装看碟子。我忽然产生了一个恐怖的念头——这个碟仙其实就在我们三个人当中！

金宝不甘心，又问了两次，都是不出声的。

可是，那个碟子仍然一次次滑向那个“死”字。

金宝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那张白白的女人脸，一直悬挂在我对面，她后面是黑糊糊的窗子，外面荒草丛生。我没敢再正视她。

她对金宝说话了：“你应该问问它……时间。”

金宝听了，立即闭上眼，又嘀咕了些什么。

三根手指轻轻点着那个碟子，碟子又滑动了。终于，它停在了一个日期上。

我们都看得真真切切。

我猛抬头看了那个女人一眼，她直直地盯着那个碟子。我又把目光射向金宝的脸。

碟仙指向的日期是：2002年4月14日。

金宝脸上所有的表情蓦然消失了，他极不自然地说：“你们别害怕，这个碟仙在胡说。”

是碟仙在撒谎，还是金宝在撒谎？

我再一次强烈地感到，这三个人中，肯定有人有问题！

金宝突然露出歹毒的表情，他低头问那个碟子：“哎，你是怎么死的？”

玩这个游戏的人都知道，这句话犯忌。

碟子似乎愣了愣，“啪”一下就碎了，碎成了无数块。

三个人都把手缩了回来。

金宝愣愣地看我。

我愣愣地看他。

房子里的鬼气一下子变得更加浓郁了。

那个女人抬起头，怪怪地笑起来：“金宝，别上火，刚才才是我让碟子动的。”

金宝的眼眸一下就燃起了希望：“真的吗？”

那个女人说：“真的。”

金宝又警惕起来：“……你为什么这样做？”

那个女人慢慢地收了笑容，突然说：“因为我就是碟仙……”

我哆嗦了一下。

金宝朝后闪了闪，惊恐地说：“你别开玩笑！”

“我没开玩笑。”

“……你是什么时候死的？”

那个女人低下头，看那些碟子的碎片，慢悠悠地说：“就是你老婆打我的那天。我万万没想到，你竟然跟她一起打我……第二天，你打电话来哄我的时候，其实我的尸体都硬了。”

“你是……怎么死的？”金宝好像还是不相信。

“这个问题你已经问过了，我也回答过了——我用碟子的碎片割断了静脉。”

她说完，把眼睛转向了我，语重心长地说：“所以，我知道他死于车祸。而你不知道，你是人，这房间里只有你一个是人……”

“你别听她的！”金宝对我大叫。

我脸肌颤颤地说：“你们到底玩的是什么游戏？我可不想参与……”

我一边说一边退到门口，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打开门就冲了出去！

狭长的过道里，有一个保安在走动。

我跑过去，气喘吁吁地问：“有出去的车吗？”

他说：“路口有公共汽车。”

我直接就冲了出去……

第二天一早，我听到这样一个消息：有一辆桑塔纳轿车掉进了山崖中。

一男一女，都死了。

女的开车。第17章 轮回

衣小天的女朋友长得十分漂亮。两个人本来很恩爱，可是，有一天他女朋友遇到了一个有钱人，突然就变了心，并且她和那个有钱人很快就举行了婚礼。

衣小天很悲伤，得了相思病。

这一天，衣小天迷迷糊糊看见一个游方的和尚走进了他的家门。那和尚拿出一面圆形的镜子，默默举到衣小天的面前。

镜子里竟然像演电影一样呈现出一片茫茫大海。海滩上，躺着一个赤裸裸的女子，她无疑是被人杀害了。

衣小天不解地问：“这是什么？”

和尚说：“这就是你女朋友的前世。”

衣小天继续朝镜子里看。

有个男人走过来，他走上前，色迷迷地看了女尸一阵子，然后鬼头鬼脑地走开了。

不久，又走过来一个男人，他无奈地摇摇头，将长衫脱下，给女尸盖上，走开了。

第三个路过的男人，用双手在海滩上挖了个坑，把女尸掩埋了……

衣小天正疑惑着，画面切换，他看到女朋友正挽着那个有钱人的胳膊，亲亲密密地走在一条林荫小道上……

和尚解释道：“你就是第二个路过她的人，曾经给过她一件长衫。今生，她和你相恋，就是还这个情。但是她最终要报答一生一世的人，是第三个男人，他掩埋了她。这个男人就是她现在的老公。”

衣小天恍然大悟。

突然，空间响起了一个恶狠狠的女人声音：“你们知道第一个男人是谁吗？”

和尚和衣小天都愣住了，同时看那面圆形的镜子——衣小天的女朋友已经转过身来，她在镜子里直直地盯着和尚，双眼射出恶毒的光，颤巍巍地说：“就是你啊！”第18章 短信

下了班，张丽的手机响了，收到了一则短消息：“请速到好再来餐厅，我等你。赵阶。”

张丽不认识什么赵阶，想必是发错了。

她马上给这个马虎的人回了一个短消息：号码错了，别误事。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张丽的手机又响了：陌生的朋友，谢谢你。

事情就过去了。

在这个庞大的城市里，人就像电话号码一样，拥挤而相似，这样的错误时有发生，不足为奇。它仅仅是让张丽知道，在茫茫人海中，有一个叫赵阶的人，不知男女，不知长相。

仅此而已。

张丽在公司是人事经理，很忙。

在忙碌中，转眼过去了半年。

这天下班了，张丽偶尔经过一条街，看见了一家“好再来”餐厅，她觉得很熟悉，却想不起来什么时候来吃过饭。

每个人都要吃饭，所以城市里的餐厅像人的脸一样多，一样的似曾相识。

张丽走过去之后，忽然想起了半年前的那则发错的短消息：“请速到好再来餐厅，我等你。赵阶。”

尽管在这个城市里，不一定只有一家餐厅叫“好再来”，可是，张丽还是返回去，走进了这家餐厅。

她觉得挺好玩，决定在这里吃晚餐。

餐厅很干净。

张丽要了两盘小菜，一碗拉面，吃起来。

正吃着，她的手机响了，又是一则短消息：“你在好再来餐厅等我吧，我马上就来。赵阶。”

又错了？

张丽忽然有点恐惧了——这事……太巧了！

也许，这个赵阶的一个熟人手机号码跟她的号码很相近，才导致他一次次发错……

她抬头看了看，餐厅里只有她一个顾客。连服务员都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一道很白的门帘，那后面一定是厨房。

她站起来，想进去问一问这里有没有人认识一个叫赵阶的。

她进了那个厨房，愣住了，里面黑糊糊的，脏得很，甚至有苍蝇飞来飞去。

一个厨师模样的人坐在凳子上，好像在打盹。他白衣白帽，像所有的厨师一样。

张丽返身就退了出来。

她吃不下了，她要结账走人了。

这时，有一个陌生男人风尘仆仆地走进了餐厅。

他看着张丽说：“你到多长时间了？——路上堵车，真对不起。”

张丽愣愣地看着他，问：“你是赵阶？”

“我不是赵阶是谁？你怎么了？”那个男人似乎感到很奇怪。

“那我谁？”张丽又问。

“你是张丽啊。”

张丽惊诧了：“你认识我？”

赵阶开玩笑地伸手在她眼前晃了晃，说：“你得失忆症了？”突然，他好像看出了什么问题，眼里显出了一丝惊恐，手停在半空：“你……是谁？”

“我叫张丽。”

他后退了一步说：“你不是张丽！”

张丽说：“为什么？”

“你的鼻子不像！”

张丽彻底傻了。

“你怎么知道……我叫赵阶？”那个男人又问。

“半年前，有一次你发短信，发到了我的手机上。”

“……噢，我想起来了！”

“你认识的那个张丽是什么人？”

“她是我女友啊，她的手机号码跟你只差一个数字。”张丽想了想，突然说：“我能不能见见她？”

那个男人也想了想，说：“好吧，我约她来。一周后，就这个时间，就这个餐厅，行吗？”

“没问题。”

日子一天天过去，张丽越来越紧张。

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女孩，她不但手机号码和张丽相近，名字也相同，而且除了鼻子长相也一模一样……

第七天，还没有下班，张丽的心就怦怦怦乱跳起来。

突然，她的手机响了，又是一则短消息：“亲爱的，有个女孩跟你长得特别像，我差点把她当成你。她想见你一下。时间定在了今晚，地点定在了好再来餐厅。你务必到啊。”第19章 蜡人

一个前卫艺术家搞了一个大型蜡像展，主题叫“10年代人类”。我是在媒体上看到这个消息的。关里对我说：“我们去

看看。”

我正忙着在电脑前敲字，说：“给个理由。”我卖字为生，一分钟值五十元人民币或者更多一些。

他说：“不花钱。”

我当即就同意了。

后来我知道，关里不认识艺术家，也不认识展览馆的经理，他认识的只是一个检票员。

那是个胖墩墩的中年男人，也许是毛发太少的缘故，他看上去有些怪。

关里刚刚二十出头，在一家公司编软件，我想不出，他们两个人有什么理由认识。

不过这个检票员是个很帮忙的人。他说，白天是两个人把门，不方便，因此只能把我们的“免费参观”安排在下班之后。这时候，天已经黑了。看他那紧张的神情，我们知道他为此担当了很大的风险。

说参观不确切，应该说偷窥。没错，绝对是偷窥。

那个检票员悄悄打开门，把我们放进去，然后他在外面放哨。里面的灯也不敢全部打开，太显眼，只亮了几盏，不过光线足够了。

实际上，我已经有些懊悔了。来偷肉偷钱偷情都值得，鬼鬼祟祟却只为看一个展览！

进了门，左右是两条弯弯的通道，毫无疑问，这个展厅是环形的，顺一个方向走进，转一圈，从另一个方向走出来。往两边望过去，通道的弧度含蓄地阻隔了视线，显得深不可测。

那些蜡像顺墙根儿站着，一个连一个，每个蜡像的右手都拿着一只鼠标，每一根鼠标线都伸到后一个蜡像的脑袋上，从天灵盖直直地插进去。

我们慢慢朝前走，发现所有的蜡像都是这种关系。我明白了，这些蜡像在展厅里站了一个圆圈，首尾相衔，完成了一个循环。

应该说，这是一个浅陋的作品，却被媒体吹得很玄乎。

不过如果把这些蜡像看成一个体力活，倒是很令我钦佩——这么多蜡像，得做多长时间啊。

我不喜欢蜡像，因为它们太像人了，可是，由于没有血，那肤色又假得令人害怕，就像站着一具具尸体。

它们有男有女，不过年龄在十几岁到三十几岁之间，服饰无一雷同。

从衣着打扮上看，有染着红黄蓝头发的街头少年，有穿职业装的白领女孩，有上下名牌的绅士，有雍容富贵的少妇……

不过，所有人的脸都是同一个人的脸，那是一张中性的脸，不过，表情却不同，好像同一个人穿着不同的衣服，做着各种脸谱：有的木木地看着前方，有的低头想着什么，有的脸上挂着干净的笑……

其中有一个戴墨镜的女人蜡像，我忽然对“她”有些惧怕，就停下来，和那副墨镜对视。

终于，我伸出手，小心地摘下了“她”的眼镜。

是的，我担心墨镜后没有眼睛。

还好，眼睛是有的，“她”定定地盯着我。

我把眼镜给“她”戴上，离开了。

接着，我看到一个男人蜡像，“他”的手腕上竟然戴着一块真表。

我蹲下去仔细看了看，那是一块“宝珀1735”全手工机械表，全球只限生产三十块，我怀疑是冒牌。

接着，我掏了掏“他”沉甸甸的口袋，里面竟然还装着一个彩屏手机。

我站起来，用它拨一个朋友的手机号码，竟然通了。

那位朋友叫张虹，她客气地问：“喂，哪位？”

“是我，周郎。”

她大呼小叫地说：“你拿的这是谁的手机呀，号码这么怪！”

我说：“别人的，我只想试试。”然后我就把电话挂了。

张虹聊起来就没完没了，我不敢和她纠缠。不过，她心直口快，是个皮实的女孩，我只有对她才敢这样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我把手机放回“他”的口袋，继续朝前走。

现在，我觉得这个展览有意思了。我一个接一个地摸那些蜡像的口袋，像小偷一样兴奋。

我偶尔发现一个问题——每个蜡像的右手和鼠标都是一体的，好像那鼠标是从手上长出来的一样。

发现问题之后，我察觉到关里不见了。他在我前面，走得太快了。这家伙的乐趣仅仅在于占便宜，对艺术的兴趣还不如我大。

我喊了一声：“关里！——”

展厅里的回声很大，好像还有一个我，在一个我看不到的地方喊关里。那个虚假的声音同样没有血色，性质就像这些蜡像。

我没听到关里的回答。

我有点紧张起来，快步朝前走，想追上他。

前面只有无穷无尽的蜡像，它们基本上都是无神地目视前方，我得经过所有的视线。我忽然有一种怯场的感觉。

电话突然响起来，我立即站住脚，掏出来接听。

这时候我旁边是一个女孩，大约十五六岁的样子，她张大嘴笑着。也许是她的嘴唇太红了，也许是她的笑在这个夜里有些不适宜，总之，看上去她显得有些狰狞。

是张虹打来的，她说：“刚才接电话的那个人是谁呀？”

一丝阴影从我心头飘过，我问：“怎么了？”

她不满地说：“你挂了后我又打过去了，他的态度怎么那么恶劣？”

我一惊：“他说什么了？”

张虹说：“我问他，刚才打电话的那个人去哪儿了，他粗声粗气地说，他走啦！然后“啪”地就把手机挂了——他到底是谁呀？”

“别问了，反正你不认识。”

“哎，我正想叫你看一些好玩的东西呢……”

“好了，我有急事，回头再给你打电话。”说完，我又把电话挂了。

张虹堵住了我一只耳朵，很危险。在这个阴森的展厅里，我得保持听觉十足的灵敏。

我警觉地回头看了看，一个个蜡像木然站立，没有任何异常。我快步朝前走。

一直没看见关里的影子。

这个光秃秃的环形通道是藏不住人的，难道他已经出去了？

我突然怀疑他是不是藏在哪个蜡像的后面了，也许，等我走过之后，他会从后面跳出来吓我一下……

我开始打量那一个个蜡像。

终于我看见了他的衣服——白色T恤，上面有一只碧绿的兔子图案，下面穿一条黑色牛仔裤，一双黑色休闲鞋……

我朝上看了看，却是一张蜡像的脸。

我一下有些发蒙。

我觉得关里是在跟我开玩笑，但是我一时没有想清楚是他把衣服套在了蜡像的身上，还是戴上了一个蜡像的面具。

我怔怔地看着眼前这张毫无血色的脸，它却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意思，一直木木地看着前方。

我和“他”就这样对峙了好长时间。

不知道旁边哪个蜡像戴着表，我听见一个声音在提示我：“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这样下去是没有结果的，我忽然希望事态扩大化，就躲开“他”的目光，转到了“他”背后，伸手摸了摸“他”的肩。

直觉告诉我，这是一个真人的肉身！

我抖了一下，把手缩回来。

“他”突然说话了，是关里的声音：其实，我也是这蜡像中

的一员。”

我一下子跳到“他”面前。

“他”毫无表情，依然木木地看着前方。

我马上想到这是一个需要观众参与的所谓行为艺术作品，也许，哪个地方藏着监视器和广播……我忽然有了一种被耍弄的感觉。

我又愤怒又恐惧，现在，我唯一能做的就是赶快离开，并且暗暗发誓，下次就是倒找钱我都不来了。我可是一个有记性的人。

前边的通道耐心地弯曲着，看不到尽头，我甚至怀疑顺着这条通道能不能走出去。

我折了回来。

相反方向的通道同样弯曲着，看不到尽头，蜡像无尽无休。

我想了想，还是反过身，继续朝前走——我不愿意再见到那个口袋里装着手机的蜡像。

我感到孤立无援了。

我想，这时候如果跟一个同类说说话，心里也许会平静一些……

我掏出电话，拨张虹。

电话通了，她咋咋呼呼地说：“是周郎？我正等你呢。”

“你在哪儿？”

“我在一个展览馆。”

“展览馆？”

“对呀，这里有很多蜡像……”

怎么到处都是蜡像？

我正疑惑着，突然停住了脚步——前面那一个挨一个的蜡像中，有一个正在打电话，除了脸，“她”的声音，身材，发型，服饰……都和张虹一模一样。

“她”没看到我，还在继续说：“特好玩，所有的蜡像都长

得跟我一样，你快过来吧！”

我喃喃地说：“是啊，我看到你了……”

她听到了我的声音，猛地转过头来。

那是一张苍白的脸，直直地看着我。

这时候，展览馆里的灯一下子全灭了，四周一片黑暗。

张虹的声音在黑暗中响起来：“周郎，是你吗？”

我屏住呼吸，不说话。

“她”突然“咯咯咯”地笑起来：“你怎么也长成了我的样子？”

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却摸在了一个蜡像的脸上。

我知道，也许是内容，也许是形式，总之我已经变了，我被卷进了这个诡秘的通道里，像时间一样不可逆转。现在，我必须找到出口，冲出去，仰头看一看天上的星光。

我扔了手机，在黑暗中一步步后退，却撞在了一个东西上。那似乎是一个软乎乎的肉身，但是这骗不了我，我小心地躲开，朝旁边走，刚一迈步，又撞在了一个东西上。我悚然一惊，急忙朝相反的方向走，结果还是撞在了一个东西上……

我忽地明白了，是有人在阻挡我。

我小心地伸出双手摸了摸——四周竟然都是蜡像的脸！

我放弃了努力，一动不动了。我想，门口那个检票员发现停电了，肯定会跑进来找人，我希望他马上出现，把我拖出这个噩梦。

可是，检票员没有出现，电却来了。

我立即发现，我已经被编排在了蜡像中间。我的手里也长出了一只鼠标，鼠标线插进了右边那个蜡像的脑袋，而我的脑袋也被插进了左边那个蜡像的鼠标线。

我发现身旁这个蜡像的体态和服饰有些眼熟……我陡然绝望了，哆哆嗦嗦地问：“你是检票员？”

“他”慢慢转过脸来，喜笑颜开地说：“不，我是艺术家。”第20章 杀气

报纸上登出了一则房屋出租小广告，房主姓周。这天，天快黑的时候，一个叫尚帝的人给姓周的房主打来电话，说他要租房子。

于是，两个人相约见面了。

房主长相很憨厚，不像个坏人。可是，尚帝一直用异样的眼光打量他。

两个人看了房子，尚帝表示基本满意：一室一厅，一厨一卫，一些旧家具，还有一部电话——唯一遗憾的是，电话坏了。

房主说：“这样的格局最适合单身汉了。”

尚帝说：“就是每月一千元贵了点。”

房东就问：“那你想给多少？”

“八百。”

“八百就八百。”房主爽快地说。

就这样，谈妥了。

尚帝只有一个手提电脑。

姓周的走后，尚帝四下看了看。

窗帘挡得严严实实。

房间里很暗，还有点潮，好像上个租户一直没有打开过窗帘。

墙壁有些脏了，房顶一角还有一片不容易发现的蜘蛛网。没看见蜘蛛。

墙角扔着半个烟头，那是四元一包的“中南海”牌香烟，白嘴的。垃圾桶里扔着一张废弃的光碟。

尚帝走到写字台前，打开抽屉，看见了一张破纸片，上面写着这样一些字：

请王川吃饭（5号）

看货（6号上午10点）

光度计（购买）

碟子50只（破损3只）

还有一张过期的月票，上面有一张一寸照片。

照片上的人和尚帝的年龄差不多，二十岁出头，瘦瘦的，戴着一副眼镜，很文气……

这些都是前一个租户的蛛丝马迹。

尚帝躺在了床上，似乎在想什么。

突然，他站了起来，又打开了那个写字台的抽屉，重新看了看那纸片上的字。

这四行字好像随便写下的备忘录。

可是，细心的尚帝发现了问题：每一行字的第一个字组在一起，是一句话——请看光碟。

请看光碟！

难道是巧合？

难道垃圾桶里的那张光碟有秘密？

他迅速走到垃圾桶前，捡起那张光碟，回到写字台前，打开电脑，把它放进去……

这是一张特意录制的光碟，打开后，出现了这样几行字：

我曾经租过这个房子。请相信我：这个房东是假的。他要杀你……

画面上出现了这个房子内的场景。从位置上判断，好像是在阳台拍的。

月票上的那个人，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手里拿着遥控器，正在看电视。沙发旁立着一只高高的花瓶。

突然，有人用钥匙“哗啦啦”地打开了门。

进来的人正是那个姓周的房主！他开了门，憨憨地说：“小何，我睡不着，来和你聊聊天，好吗？”

小何好像因为他私自闯进来很不满意，他淡淡地说：“坐吧。”

房东就坐在了租户身旁。

他坐得太近了，小何好像感到有点别扭，就朝旁边移了

移。

房东点着了一支烟，吸了一口说：“你住进来之后，有没有发现这房子有什么问题？”

小何一边看电视一边说：“没什么问题。”

房东想了想，突然又问：“那你有没有觉得我有问题？”

小何看了看他，愣了：“你有什么问题呢？”

“我精神不正常啊！”房东说完，突然站起来，从怀里抽出一把刀，猛地朝怔怔的小何扑过来……

这时候，有人用钥匙开门——不是光碟里的门，是现实里的门。

尚帝慌了，急忙点了“停止”命令，瞪大眼看门口。

那个姓周的房主走了进来——现在，已经不是礼不礼貌的问题，而是要不要命的问题了。

他朝尚帝憨憨地笑了笑，说：“小尚，我睡不着，来和你聊聊天，好吗？”

尚帝的脸都白了。

这一切跟光碟里播放的一模一样！

房主一边说一边走过来坐在了沙发上。

他点着了一支烟，深深吸了一口，说：“你住进来之后，有没有发现这房子有什么问题？”

“没，没有。”

房东笑了笑，又问：“那你有没有觉得我有问题？”

尚帝愣愣地看着他，突然说：“你先等一下，我去解个手。”

说完，他匆匆朝卫生间走去。其实，他是去了厨房——厨房和卫生间对门。

约莫半分钟之后，尚帝背着手走出来，他盯着房东，抢先说：“你先回答我一个问题——你这儿有没有住过一个喜欢捣鼓录像机的房客？”

房主愣了一下：“有一个，他一个月前搬走了。你怎么知

道？”

“那小何呢？”

“小何”这个名字好像一下刺中了房东哪一根神经，他哑了。

过了一会儿，他憨憨地笑了笑，站起来，慢慢走近尚帝，说：“原来，你知道我是精神病啊！”

尚帝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背后抽出刀来，发疯地扎进了房主的心脏……

房东闷闷地叫了一声，但是他没有倒，他死死盯着尚帝，眼珠好像都要鼓出来了。终于，他的身子一点点弯下去，弯下去，终于，摔倒在地，那双牛一样的眼珠死死盯着衣柜的腿。

他抽搐着……

刀没有拔下，血顺着刀锋汩汩流出来……

当他一动不动的时候，怔忡的尚帝才回过神来。

寂静的深夜里，突然又响起钥匙开门的声音！

尚帝猛地把目光射过去。

一个背着旅行包的中年男人打开了门。他好像从很远的地方回来。

他看见了尚帝，一下子就愣在了门口。接着，他又看见了躺在地上的那个房东，差点叫出声来。

他惊问：“你是谁？”

尚帝反问：“你是谁？”

他说：“我是这房子的主人啊！”

尚帝想了想说：“我是这房子的租户。”然后，他指了指地上的尸体：“他说他是这房子的主人。”

“骗子！胡说！”中年男人骂道。

“你多久没回来了？”

“有一年了。我在外地工作。”

“……你先进来。”

中年男子没有进来，只是放下了包。那个包挡在他和尚帝之间，他依然站在门口，惊恐地问：“你为什么杀他？”

“因为他要杀我。”

“你别动！我现在就报案，警察会搞清楚的。”中年男人一边说一边掏出手机要打电话。

“别报案！”尚帝急切地说。

“这人死在我家里，我怎么能不报案？”

“你要多少钱？”尚帝突然问。

中年男人想了想，说：“你出多少钱？”

“你别想敲竹杠，我没那么多钱。如果你漫天要价，我只有认罪伏法。另外，我想问清一件事——那光碟是不是你录制的？”

“什么光碟？”

“你别装糊涂了。你根本就不是房东。”

“我为什么不是房东？”

“因为我是这个房子真正的主人。我出国三年，这房子一直空着，没想到养出了你们这一窝老鼠！”

中年男子呆住了。

“我下了飞机，偶尔在报纸上看到了这个租房广告，很纳闷——谁在出租我的房子呢？今天下午，我就以租房者的身份来查看，没想到，差点被这个精神病害死！”

停了停，尚帝又说：“你也租过这个房子，但是你发现这个房东是假的，而且是个杀人狂，于是你逃开了——这是一个多月前的事。但是，你复制了这房子的钥匙。很快，你又返回来，潜入这房子，偷拍到了下一个租户被杀死的全过程……”

中年男子跨过旅行包，默默走到阳台，从一个废纸箱中取出一台微型录像机。那纸箱上有个很小的洞孔，正对着室内，伪装得很好。

他看着尚帝说：“你杀人的过程都在这里。”

尚帝继续说：“你希望我能杀死这个姓周的，然后你摇身

一变就成了这里的房东，还可以敲诈我一笔……”

中年男子从旅行包里掏出一个微型录像带，麻利地塞进录像机里，然后找个位置，把录像机摆好，镜头对准他和尚帝。

接着，他抽出了一支手枪——那是一支自制的土手枪。

尚帝张大了嘴巴。

中年男子把枪管对准了尚帝的嘴巴，说：“你错了，我才不管谁是这房子的主人。我的爱好是专门拍杀人的过程。”第21章 二黑的故事

狐狸有仙风，黄鼠狼有鬼气，而狗通人性。猴子和人类算是近亲，它们可以惟妙惟肖地模仿人类的一举一动，那仅仅是表皮的技术，只有狗那静默的眼睛，才流露出一种和人类心灵上的通会。

狗对人类的眼泪、微笑、手段、伎俩、创造、计划、恩爱、仇杀、语言、本性、私心、杂念……都了如指掌，洞若观火。

你信不信，它甚至知道你的电脑密码。

只是，由于形体的限制，狗无法心摹手画，于是，它保持着局外人和旁观者的姿态，冷冷地看戏。

最初，陕南并没把二黑当人。

乡下的狗不像城里的宠物那样娇惯。陕南从来不管它，饿了它自己去找食，冷了它就钻进干柴里，反正死不了。

陕南和它建立起感情，是在一年前。

那时候，陕南要搬家，搬到几十里外的一个村子。他不想带上这条狗，就把它卖给了镇上金贵开的狗肉馆，换来了几张脏巴巴的票子。

那天晚上，它就应该变成桌子上香喷喷的狗肉了，可是，陕南却听到了它熟悉的叫声。

他和老婆都吓了一跳。

他撩开窗帘望出去，见二黑趴在黑糊糊的院子里，昂着脑袋，保持着随时都要出击的姿势，双眼闪着幽幽的亮

光……

二黑没死。鬼知道它怎么逃回来了。

搬家那天，陕南又把它送给了本村的一个亲戚。他叮嘱那个亲戚说：“你要是不想养它，就卖几个钱——除了金贵的狗肉馆，卖给谁都行。”

他搬到另一个村子的第三天，半夜时听见窗外有动静。

他打开灯，朝外一看，竟然是二黑！

它一边“哧啦哧啦”挠窗子，一边“呜咿呜咿”地叫——它竟然闻着气味找到了主人！

从此，陕南不想再赶它了，对它好起来，经常甩给它几根骨头吃。

说来也怪，自从搬了家之后，陕南的身体就出了毛病——白天浑身无力，夜里噩梦连连。

他是个庄稼人，没有充沛的体力不行。

村里的老中医给他开了几包药，老婆天天晚上给他熬，喝了一段时间，没效果。

于是，老婆给他请来了巫师。

巫师一进门，把房子的四个角都看了看，当即指出：“这房子盖在了死人的脑瓜骨上，得驱邪。”

陕南问：“怎么驱？”

巫师说：“要用四盅黑狗的血，分别洒在房子的四角。”

二黑就是一条黑狗。当时，它就趴在屋里的地上，一双狗眼直直地看着巫师，不知道它有没有听懂。

巫师又说：“记住两点——第一，必须是活狗的血。第二，必须是四条腿放的血，每条腿一盅，不能混淆。”

陕南糊涂了。虽然他没文化，但是他总知道血是循环的——为什么非要从四条腿放呢？

他向巫师请教。

巫师有些不满地说：“这个不是你该知道的。”然后，他掸掸袖子就朝外走了。

二黑突然蹿起来，张开血盆大口扑向了巫师的裆部。

它一声都没叫。

巫医慌乱地伸手保卫小兄弟，二黑叼住了他的手。

一声惨叫。

老婆急忙冲过去，狠狠把狗踢开。

在巫师一溜小跑到诊所打狂犬疫苗的时候，陕南家已经开始放二黑的血了。

四个壮汉把二黑关在屋里，然后开始围捕它。

陕南和老婆站在屋外。

老婆是不敢看，陕南是不忍看——二黑跟他几年了，一直忠心耿耿地看宅护院。被遗弃之后，它固执地寻找这个家，追赶这个家……到头来，却落得如此下场！

二黑不是那么好惹的。

它撞碎了暖瓶，撞翻了桌椅，咬伤了一个对手，挠伤了三个对手……

最后，它终于被拿下了。

于是，惨绝人寰的一幕发生了：四个壮汉用菜刀齐刷刷剁下了二黑的四只爪子。

四盅黑狗血洒在了四个屋角。

二黑在地上抽搐着，哀号着。

那四只爪子在二黑身旁微微颤动。

陕南进了屋，看了二黑一眼，急忙把脸别过去，说：“快把它杀了吧。”

一个壮汉说：“不如趁它还活着，把它卖到狗肉馆。”

陕南挥挥手：“你们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四个壮汉把二黑装进袋子里，扔上四轮车，去镇里了。

陕南捡起那四只爪子，出了门，扔到了村外的野地里。

陕南的病没有好，反而更重了。夜里，他哗哗地冒虚汗，像洗澡一样水淋淋。

一个噩梦反复引他入彀：

黑夜，他走在村外的那片野地里。

好像有个东西在背后跟着他，他清晰地听见它在草上行走的声音。

他转身看了一眼，不由大惊失色——草上有四只爪子，在慢腾腾地挪动！

冷汗一下就涌出来。

这时候，他已经不知道，它对自己穷追不舍，是忠实，还是报复。

他转过身，拼命地跑……

陕南一天比一天虚弱。

中医看了，西医看了，都赶不走他脑海中的那四只爪子。

这天晚上，老婆下地干活还没有回来，陕南一个人来到村外，来到了梦中的那片永远跑不出去的野地，想看看那四只爪子还在不在。

天色已暗，月亮还没有升起来。

突然，他从现实跌进了噩梦中。

二黑又出现了。

它移动着四条没有爪子的腿，歪歪扭扭地朝前走，姿势极其古怪。

那四只爪子还扔在草上，已经露出了白惨惨的骨头。

二黑走近它们，趴下来，像个没有手的残疾人一样，用两条前腿的前端夹起那白惨惨的骨头，贪婪地啃起来。

它一边啃还一边四下观望着，生怕别的狗跑过来争抢。

第22章 大黑的故事

大黑名不副实。你要是见了大黑会哑然失笑——因为大黑是一条很小很小的狗，只有板凳那么大，而且全身雪白。

它的眉毛很长，挡住了眼睛。

它的主人是个离异女人，叫仇丽。她老公就是因为这条

狗，一纸诉状把她告上了法庭，提出离婚。

他向法官陈述的理由很古怪：仇丽爱大黑超过了爱自己。对此，他无法忍受。

他是一个感情细腻、追求完美的男人。在闹到法庭之前，关于狗的问题，他跟仇丽交涉过多少次，均无效果。

法庭让他提供一些具体的事例，他说了三个。

一、两周她和狗睡十三天，和老公睡一天。

二、他们结婚两年，她为老公流过一次泪。她买了这条狗才一年，却至少为它流过六次泪。

三、天天他给她做饭，天天她给它做饭。

最后他对法官说：“我觉得这条狗是个不祥之物。”

法庭调解无效，最后，仇丽选择了狗，她老公选择了房子。

这是三天前的事情。

仇丽新租的房子在郊区，挨着铁道。铁道那边是一大片草坪，很开阔，很整洁。

晚上，仇丽领着大黑，想到那个草坪去玩。

翻铁道的时候，正巧有一辆火车开过来。

平时，大黑很乖顺。可是这一次，它却好像中了邪一样，不管仇丽怎么吆喝，它都不听，径直跑上了铁道，然后，回头看。

它的眼珠被挡在眉毛后。

突然，仇丽好像也中了邪，眼睛一下子瞪圆了，射出一种异常的光亮，号叫着朝狗扑过去……

火车像一条巨大的虫子转眼就逼近了，愤怒的汽笛像什么在怪叫。

大黑不慌不乱，在火车撞过来的一刹那，纵身一跃，跳下了铁道，跑到很远的地方，回头看。

仇丽躺在铁道上，两只脚被齐齐地轧断，鲜血喷出老远。

大黑慢腾腾地走回来，站在了主人旁边。

一阵风吹过，撩起了它的眉毛，第一次露出了那双眼珠。

那是两个像石子一样的东西。

接着，它走近了仇丽的两只脚。

那两只脚血淋淋的，白惨惨的骨头露出来……

狗和骨头对视了一会儿，终于啃起来。

一个年轻女子舍身救狗……

报纸不但报道了这件事，还搞了一个读者大讨论，很多市民都发了言。

有人说，为了一条狗命，搭上一条人命，太不值了。

有人说：现代社会，薄情寡义，这个女子让人感动。她也是爱护动物的典范。

不久后，大黑得了狂犬病。

这件事的恐怖在于——十八年前，仇丽还在小学二年级读书时，曾经被一条野狗咬伤，她的大腿上至今还有一块伤疤。

由于当时条件限制，仇丽没有打狂犬疫苗。

医生说：狂犬病的潜伏期最长可达二十年。第23章 密码

黄先生一个人在家，坐在电脑前写东西。 有人敲门。

他从猫眼朝外看，没有人。

等了等，门又被敲响了，他再次从猫眼朝外看，还是没有人。

他无声地拉开门锁，猛地把门打开。

一个八岁左右的小男孩站在他面前，仰头看着他。

“小朋友，你是谁？”

“保贝贝在家吗？”

保贝贝是黄先生的儿子，八岁。

他的大院里交了很多小朋友，黄先生差不多都认识。可

是，这个小男孩他没见过。

“他跟他妈妈到超市买东西了。”

“噢，那我等他。”

小男孩一边说一边进了门，走到沙发前就坐下了。

黄先生关了门，走过来把电视打开，找了一个动画片，说：“你看电视吧。他大约半个钟头回来。”

“好。”

然后，黄先生就回到书房继续写东西了。

过了很长时间，黄先生的老婆和儿子还没有回来。

而那个小男孩也一直没有有什么动静。

黄先生觉得有点怠慢了这个小男孩，应该出去给他拿一些零食。

他走出书房，却发现沙发上不见了那个小男孩。他扫视了一圈，看见他正蹑手蹑脚地朝杂物间走去。

黄先生打了个冷战。

他没有叫住他，而是藏起了身子，紧紧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他想看看这个小孩到底要干什么。

黄先生有一个重大的秘密。

这个秘密他不能告诉任何人，包括他的老婆和儿子。

为了不被家里人发现，他买了一个四位数密码箱，把那个秘密锁在了里面。他设置的密码，跟所有和他有关系的数字都没有关系。

——那个小男孩已经无声地走进了杂物间。

黄先生忽然想到，也许儿子根本就不认识这个小孩。前几天《信报》上还刊登过一个新闻：一个女孩四岁已成偷窃老手……

黄先生甚至怀疑他不是一个小孩子。

他悄悄跟踪过去，站在杂物间门外，通过门缝朝里看。

杂物间里的光线很暗。那个小男孩直接走近了他的密码箱，蹲下去，背对着他，好像在捣鼓密码……

大约一分钟之后，黄先生听到“咔嗒”一声——锁开了。

小男孩抖了一下，猛地回过头来。

黄先生急忙用门挡住了自己。

他感到恐怖了！

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他自己，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这个密码。如果从0001调到9999，需要两个钟头。

小男孩怎么可能一下就打开呢？

密码箱里只装着一张照片。

照片上是一个刚刚出生的孩子，很丑陋，浑身血水，四肢朝天，正在哇哇大哭。

这照片摄于八年前。

照片上的孩子是黄先生和一个未婚女青年偷情的结果。

两个人都负不起责，深夜，他们把他遗弃在马路旁的垃圾筒上。

当时是三九天，天寒地冻。

实际上，他们是杀害了那个孩子，只是用了一种可以让灵魂狡辩的方式。

当时，黄先生的老婆正怀着保贝贝，也大腹便便地躺在医院里。

三天后，保贝贝出生。

从血缘上说，两个孩子都是黄先生的骨肉，可是，命运却截然不同。

黄先生只见过那个没有姓名的孩子一面，只留下了这一张照片，作为纪念，临死时看一眼……

他再次探头看，那个小男孩正拿着那张照片端详……

黄先生忽然有一种感觉——这个小男孩正是照片上那个血淋淋的孩子！

想到这里，他差点栽倒。

他慢慢从门后走出来。

小男孩听见了声音，把照片麻利地放进密码箱，一下子

就站起来。

“你是怎么打开这个密码箱的？”他严厉地问。

“我乱拨了几下它就开了。”

“不可能！”

“真的。”

黄先生一字一顿地说：“你必须跟我说实话。”

小男孩终于低下了头。

黄先生的心又缩紧了。

假如小男孩一直坚持下去，就可能真是碰了巧。可是，他的表情告诉黄先生——不是那么回事。

“你问我怎么知道了你的密码，是吗？”小男孩突然抬起头来，静静地问。

“对。”

“这是一个秘密。你想知道这个秘密，必须打开我的大脑——你知道密码吗？”

黄先生傻住了，他没想到这个小孩竟然说出了这样不寻常的话！然后，小男孩安静地从他身旁走了出去，说：“我爸爸妈妈肯定在找我，我得回去了。再见。”

黄先生回过身，大声说：“你不等保贝贝了？”

他在门口回过头，不耐烦地说：“早过了半个钟头，我想他回不来了。”

然后，他就走了出去。

不管这个小孩是怎么打开了这个密码箱，现在，黄先生必须赶紧把它关好，而且还得换一个新密码。

老婆和儿子随时都有可能回来。那个超市就在小区的大门口。

想来想去，他觉得哪四个数字都不安全。

最后，他闭上眼，随便选了四个数字，锁上，又把数字打乱，然后才睁开眼。

现在，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密码了。

电话骤然响了。

他接起来，是老婆：“保贝贝不见了！”

黄先生傻了，他猛然想起了那个小男孩说的最后一句话。第24章 双胞胎

我在我家那条胡同里经常看见一个卖冰激凌的少女。她的额头正中有颗痣，像高粱粒那么大。她长得有点单薄，总是穿一件红色的羽绒服。

如果是一个男人卖冰激凌，我一个夏天可能吃三根。因为是一个少女卖冰激凌，而且她的眼神又是那样多情，我一个冬天就吃了八根。

时间长了，我和她就有点熟了。我是一个没有职业的人，中午起床之后就无所事事了，于是我常常跟她聊天，一聊就是一下午。最后，我和她成了好朋友。她叫小西，父母早逝，一个人生活，挺不容易的。

有一天，我去一个朋友家，在那个胡同里又看见了她，她竟然在那里卖冰激凌了，只是她换了一件绿色的羽绒服。

“嗨！”我说。

她警觉地看了看我，没答理。

我有点尴尬，索性走到她面前，问：“你不认识我了？”

她反感地瞪了我一眼，说：“我不认识你。”

“你不是小西吗？我经常买你的冰激凌呀。”

她想了想，冷漠地说：“那是我双胞胎姐姐。”

她在骗我。

尽管有的双胞胎长得特别相似，但是，只要你是熟悉他们的人，当然不会弄错。我跟小西是好朋友，我坚信，不管有人跟她多像，我都不会把那个人当成她。

面前的这个人绝对是小西，她怎么说不是呢？她额头正中的那颗高粱粒一样大的痣历历在目。

双胞胎再像，也不可能像一个人照镜子那样。

我觉得这里面有一个巨大的阴谋。

我只好说：“我是你姐姐的朋友。对不起。”

我回到家门口，果然在胡同里见到了小西，她穿着红色的羽绒服。

“小西！”

“哎。”

“刚才不是你吗？”

“什么呀？”

“刚才我看见了一个跟你一模一样的人，她说不是你，她说和你是双胞胎。”

“对呀，我有一个双胞胎姐姐。”

我警觉地看着她：“她也说你是她的双胞胎姐姐。”

“父母死得早，我和她都不知道谁是姐姐谁是妹妹。”

“可是，我觉得那个人就是你。”我一针见血。

“你不信就算了。”

“现在你跟我去她那里看看，只要你跟她站在一起，我就相信了。”

“我不可能见她。”

“为什么？”

“我恨她，她也恨我。”

“亲姐妹，你们恨什么？”

小西逼视着我，突然说：“假如，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你，你难道不做噩梦？”

我想了想，就不坚持了。

不过，从此我经常到我那个朋友家的那个胡同去，和那个叫小东的少女聊天。我那个朋友离我家很远，一个在南郊一个在北郊。

时间长了，我越来越觉得诡异。

尽管穿红色羽绒服的女孩跟我说的永远是这样一套话，而穿绿色羽绒服的女孩跟我说的也永远是那样一套话，但是，我断定，她跟她就是同一个人！

同一个人，总是出现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她扮演成两个人跟我交往——她到底想干什么？

小西过生日这一天，我对她说：“今晚我到你家，陪你一起过生日。你把蛋糕和蜡烛准备好。”

她说：“好啊。”

她一个人住在和我家比邻的那条胡同里。

然后，我坐车来到我朋友家的那条胡同，果然看见了冷饮车后面的小东。我笑吟吟地对她说：“今天，你过生日，早点收摊，我请你到一个地方，陪你一起过生日。”

我觉得，她明明是小西，她刚刚听我说完这些话。

她想了想：“去哪儿呀？”

我说：“你跟我走就行了。”

“好啊。”

我要让她和她见面。

她住得不远。我帮她推着冷饮车，放进了她的房子，然后，领着她来到小西的住处。

最后一抹夕阳红涂在街道上，一弯冷月早早地挂在暗蓝的天空。两旁的哪棵枯树上有乌鸦在叫。

我和小东一步步走到小西的门前，这时候，她突然回头说：“你是不是应该给我买个礼物呢？”

“我……”

她笑了，说：“不为难你，你看那儿不是有个小卖店吗？给我买一块巧克力就行了。我先进屋去。”

“好吧。”

那家小卖店离小西的住处只有几十米远，我跑过去，用最快的速度买了一盒巧克力，返回来，发现小东已经不见了。

她进屋了？

我的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也跨进了门。

屋子里只有小西一个人。她还穿着红色的羽绒服。

她已经把蛋糕切好，蜡烛跳动着。

我看见墙上挂着一面镜子，很大，方形。那不像是一个女孩的镜子，脏得几乎看不清里面的人。本来屋子里就不明亮，镜子里那模糊不清的世界更加深邃莫测。

我有点嘲笑地问：“怎么就你一个人呢？”

小西看着我，说：“我和她不是都在吗？”

“她在哪儿？”我一下子有点恐惧。

小西走到那脏兮兮的镜子前，朝里指了指：“那不是她吗？”

一缕冷气爬上我的后背，我强颜笑了笑：“那镜子里不是你自己吗？你真会开玩笑。”

“你再看看。”

我眯眼一看，镜子里模模糊糊的深邃世界中，站着一个人，木木地看着我。

“就是你呀！”

“你看看我穿的衣服是什么颜色？”

我再一看，差点吓丢了魂——镜里人穿的羽绒服是绿色的！

突然，那个人把手伸过来！一声巨响，那面方形的镜子被打碎了，四边都是尖利的镜子碎片。望进去，在那个模模糊糊的深邃世界里，那只手鲜血淋漓地伸出来，紧紧抓住我：“你为什么这样较真儿！”第25章 鬼话西游

由于出身低贱，由于身单力薄，我的心灵深处有一种恐惧感，一直伴我从小到大。这个世界太强大了，打个喷嚏都可能要我小命。我夹着尾巴做人，时刻担心旁边有喷嚏声。

可是，梦给了我变天的机会。这下，我谁都不怕了。

是的，我成了齐天大圣。

我甚至还尝到了当名人的乐趣。电视台天天都在播放我的故事。我的名字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还是师徒四人，朝西，朝西。

山高路远，荆棘丛生。这些《西游记》都描述得很多了，不赘。

这时候，我们已经过了九九八十一难，眼看就要取到真经了。

山路上荒草萋萋，好像几百年都没有人走了。四周十分安静，竟然没有鸟叫。

我走在最前，唐师父骑马走在中间，猪八戒和沙和尚走在最后。

我困倦地朝前走，腰酸背痛，恨不能给唐师父安两个翅膀。

突然，我觉得有点不对劲，我感到行走着的好像不是四个人，而是很多，具体多少我不清楚，反正很嘈杂。我甚至听见隐隐有女人的笑声。

几个和尚，跟着一群女人算怎么回事？

众所周知，我在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练就了火眼金睛，我看妖魔鬼怪什么的应该没问题。

我警觉地回过头去。

唐僧一心一意地赶路，他的眼神跟白龙马一模一样。

猪八戒一边走一边打着瞌睡。

沙和尚挑着担，一声不响。

没有另外的人啊！

我是孙悟空，连我都看不见的人是谁？

天黑了，我们赶到了一个寺庙。

晚上，我们睡在一间幽深的禅房里。我依然没有听见鸟的叫声。

我仿佛看见有个人在我面前端坐，但是我看不清他的脸。他的嘴里还嘟囔着什么。我猛地睁开眼，不见人影，但是四周鬼气弥漫。闭上眼，他又来了。

我大气都不敢出，仔细听，他嘟囔的竟只有六个字，反反复复。

我的汗毛都立起来了，他说的正是佛祖把我压在五行山下，在山顶贴的咒符上的那六个字！

只是，他反着念：呔……咪……叭……呢……嘛……
唵……呔……咪……叭……呢……嘛……唵……呔……
咪……叭……呢……嘛……唵……

不知过了多久，唐师父叫大家吃斋饭。

我闷闷不乐。唐师父似乎看出了什么，想问问我，欲言又止。

我能不怕吗？这四个人全指望我，我都害怕的事，他们更害怕！

我一低头，惊叫起来：

我竟然看见钵里有肉！而且我看见自己毛烘烘的脸！

我惊叫一声把钵扔了，再看，我的脸又没有了。

唐师父走过来，问我：“悟空，你怎么了？”

我说：“对不起，我没拿稳。”

我实在吃不下去，拿出金箍棒，到寺庙四周转了转，什么都没有发现。

回来，我看见唐师父正在跟方丈聊天，猪八戒在太阳下抓虱子，沙和尚坐在阴凉里深深低着头，一声不响地看书。我发现他的大胡子更浓密了，几乎快遮住了脸。

我又出了寺庙，一个跟头上了天。我用一袋烟的工夫借来了托塔李天王的照妖镜，站在寺庙的房顶上，像探照灯一样照四面八方，照妖镜里呈现出房屋、树木、道路，并没有可疑之物。

我沮丧地从房子上跳下来。

我坐在寺庙外的土路边紧锁眉头在回忆。它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想起了很多遥远的人。我甚至想到，自己没出道的时候，漂洋过海，一直到西牛贺洲地界，寻找长生不老之道，在灵台方寸山，见到师父之前，曾经遇见过一个神秘的樵夫，是他指给我道路的。我跟他擦肩而过，互相再没有见

过。

我至今还记得，他头上戴着箬笠，身上穿着布衣，腰间系着环绦，脚下穿着草鞋。

当时我以为他就是神仙，急忙给他鞠躬行礼。

他说，他不是神仙，但他和神仙是邻居。

我越想越觉得这个人可疑。难道他是鬼？是比师父菩提祖师还厉害的鬼？

继续西行。

天色很暗，我们走得深一脚浅一脚。

山路上猛地窜出一只老鼠。

猪八戒这次反应还算快，举起钉耙就打，被唐师父制止了：“不许杀生。”

我看得出，这只老鼠已经成精了，它浑身鬼气冲天。我一下子没有了战斗的勇气，我感到我的腿瑟瑟地抖。

果然，它站在路中央，突然直立起来，开始冷笑。它的身上生出很多爪子，长出很多眼睛，有的眼珠在看我，有的眼珠在看唐师父，有的眼珠在看沙和尚，有的眼珠在看猪八戒，有的眼珠在观望远方有没有人出现。

我大惊：难道就是它在作怪？

我悄悄对笨猪说：“这是个小鬼，交给你立功吧。”

笨猪说：“哥，谢谢你了。”

那只老鼠说话了：“我要吃唐僧肉。”

猪八戒嘎嘎地笑起来：“太俗啦。”

那老鼠不理睬，继续说：“今天这一难你们都过不去。如来给你们安排了九九八十一难，都过去了，那些都是安排好的剧情，不可怕。我不是，我不在任何轮回、报应之内。我真的要吃你们。”

我全身发冷。

沙和尚用那双阴冷的眼眸看着它，仍然一声不响。

突然，我听见幽暗的半空中又响起了那女人的笑声！

那只老鼠猛地抬起头，它的所有眼珠都闪着惊恐的光，四面八方地滴溜溜乱转，终于它撒腿就跑！原来它也怕！

我知道它不是那个令我无比害怕的东西之后，胆子大起来，忽地变成一只猫，纵身一跃，冲上前，把它捉住了。

我们赶到附近一个村庄之后，我把唐师父和两个师弟安顿好，单独外出借了一个灶，支起一口油锅。

我拎起老鼠的一只爪子，问：“你说，是谁在笑？”

那老鼠嘴巴紧闭，无比惊骇。

“你不说，我炸了你！”

它绝望地号叫一声，自己跳进了油锅，转眼就变成了几根焦糊的骨头——它自杀了。

我心中的阴影越来越重。

继续西行。

我陡然看到漫天霞光万道，彩虹千条。不知为什么，这景象竟然没有一点吉祥的意味，却显得很恐怖。

唐师父高兴了，他终于见到佛祖了！

我警惕地望着天空。果然，天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头像，像雕塑一样毫无表情。接着，我隐隐约约听见了女人的笑声！

我撒腿就跑！

我一边跑一边听见可怜的唐师父大叫救命。我在天上回头看了他们一眼，猪八戒紧紧守护在唐师傅旁边。沙和尚静静地注视着古怪的天空，不知道想什么。

我一个筋斗翻出了十万八千里，落下后，抬头看，那个巨大的头像依然在天上！

我快崩溃了，变成一只老鼠藏进了人间的一只老鼠的肚子里。在黑暗中过了好久好久好久，齐天大圣才被生出来——那恐怖的头像终于不见了。

我觉得自己的行为有点丢人。

我驾云来到灵山，进入雷音宝刹。我要求如来救命。

我对如来讲述了来由，如来问：“那笑声是什么样的？”

那隐隐约约的笑声又传出来。如来用法眼四下观望，什么都没有，不由惶恐起来，低低地说：“悟空，你赶快离开这里。自己的问题自己扛……”

我无依无靠地回到了唐师父身边。

我谎称自己去追妖精了。

他们信赖我，没有表示多少怀疑。

我现在怀疑这个可怕之物就在我们四个人当中。

不可能是敖广的儿子白龙马。

唐师父？不像，他除了念紧箍咒什么都不会。

猪八戒？不像，他只想肉和女人。

最后，我把眼睛放在沙和尚身上。

如果我们师徒四个人中有一个最诡异、最恐怖的人，你说应该谁？肯定是沙和尚。他永远走在最后面，他最缄默。他的眉毛很粗壮，把眼睛都挡住了。他的胡子很茂密，把半个脸都埋了。他一直垂着头挑担……

我开始推想。

沙和尚在流沙河曾经吃过九个取经路过的人。流沙河上连柳叶都不浮，而那九个人的头骨不沉。后来，沙和尚把那些头骨串成了一串，挂在脖子上。一定是在他遇见观世音之后，等待唐僧的时候，那九个头骨把他勒死了。现在的沙和尚就是那九个头骨。

可是，白骨精我也见识过，不也死在我的金箍棒下了吗？

我主动跟沙和尚去化缘。

我们走了很久，没见到村庄。天黑暗无边。我们坐在草地上。这时候，我更看不见他的表情了。我怀疑他不是沙和尚。

“你有没有听到我们身后有女人的笑声？”我试探地问。

沙和尚那一直低垂的眼睛终于慢慢抬起来，盯着我，突然笑了起来，他的胸腔里发出的正是那个女人的笑声！

我一下子就跳起来。

“我不是那九个头骨。我是来索你命的人。”

“我已经在阎王那里给自己销了号！”

“玉帝与日月同寿，阎王掌管人间的生生灭灭。在你不知道的领域，还有掌管日月寿命的，还有掌管阴间兴亡的。轮回之外还有更大的轮回，五行之外还有另外的物质，天上的天上还有天。我就是来自地下的地下的下面。你怕吗？”第26章 夜游神

有个算卦的瞎子告诉了古芒一个发财的路数：每天半夜十二点，你走出小镇在公路上转悠，不出一百天，你一定会遇到夜游神。看见它之后，你千万别错过机会，要一头撞过去，然后，你就跪在地上，抱住它的双腿不放，向它赔礼道歉。它是夜游神，不能长时间地停下来，必须不停地走走走。你一直向它赔礼，它说原谅你了你也不要放手。它实在没办法，就会告诉你一个埋财宝的地方，叫你赶紧去挖，它好脱身……

这很像“芝麻开门”。

古芒才不会天天半夜十二点爬出热被窝，到外面找什么夜游神呢。他不是不相信，而是觉得希望太渺茫了，比彩票中奖还难。

这天，他在路边和一个老头下棋，说起了夜游神的事情。

旁边蹲着一个看热闹的人，他叫李九子，是一个出名的懒汉，每天都梦想着发大财，却从来不劳动，都三十多岁了，连个媳妇都没有。

李九子的注意力渐渐从棋盘上转移到古芒的嘴上，最后兴奋地瞪大了双眼。他问古芒：“要是那么死乞白赖，被夜游神吃了怎么办？”

古芒不屑地瞥了李九子一眼，说：“它是神，不是妖魔鬼怪，不会吃人。”

转眼三个月过去了。

这天，古芒半夜里突然醒来，怎么都睡不着了。

刚才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他在镇外的一条公路上，遇见了高大的夜游神。他按照那个瞎子说的话做了，果然，夜游神附在他耳边说：“我告诉你一个埋藏财富的地方。我说出来之后，你立即把它挖开，好不好？”

古芒顺从地点点头。

夜游神指了指古芒的脑袋，突然说：“就在这里……”

古芒怎么都弄不懂这个梦的玄机。这时候，他隐隐感觉到外面有什么东西在召唤他。他左思右想，最后，穿衣起床出了门。

他走出小镇，一边在黑糊糊的公路上来回走动，一边不停地四处张望，盼望着夜游神出现。

天很冷，他不停地哆嗦着。可是，转悠了很长时间，还是没见到夜游神的影子。

就在他想返回的时候，突然，前面出现了一个异常高大的身影，正缓缓朝远处飘移，好像双脚离开了地面在行走。

夜游神！

不知是激动还是害怕，他的心猛跳起来。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他蹑手蹑脚地跑过去，一头撞在夜游神的屁股上，然后“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抱住对方的双腿，开始耍赖：“您是夜游神吧？对不起啊，我冲撞了大驾，绝不是有意冒犯，请您原谅我吧，原谅我吧，原谅我吧……”

对方回过头，低低地说：“我原谅你了。”

古芒抱得更紧了：“不，您一定没有原谅我！我对不起您啊，我真的对不起您啊！……”

“你抬头看看我是谁！”对方喝道。

古芒愣了一下，忽然感到这声音有些熟悉，抬头仔细看了看，原来是李九子。

“我在这里转悠三个多月了，连个鬼都没撞见！”李九子沮丧地说，“算了，咱们都回家吧。”

古芒心灰意懒地站起来，说：“……回家吧。”

两个人就一起朝家走了。

走着走着，古芒的脚步渐渐慢下来，他意识到了一个问题——明明是两个人在走，可是他好像只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

他转头看了李九子一眼，李九子目视前方，腰杆僵直，继续朝前走。

“你等一下。”古芒说。

“怎么了？”李九子停下来。

古芒后退一步，趴在地上，朝李九子的脚底看去——他的两只脚竟然是悬空的，离地面有一寸高！

古芒顿时大惊失色，抬起头，死死盯住李九子的脸。

“害怕吗？”李九子问。

古芒说不出话来。

李九子围着他无声地转了一圈又一圈，终于蹲下身，低低地说：“我都走成夜游神了。”第27章 毛三和毛四

夏夜，湿漉漉的闷热，没有一丝风。一片漆黑。

草在密麻麻地长，蚊子在密麻麻地飞，蟋蟀在密麻麻地叫……

毛三和毛四走在土路上。路有点烫脚。

毛三走得快一些，毛四被落在后面。

毛三不满意地回头说：“你能不能走快点？”

毛四说：“我走得已经够快了。你急着去死呀？”

毛三生气地停下来，说：“我也是一百二十四条腿，你也是一百二十四条腿，你为什么就走不快呢？”

两条虫子！

毛三是男虫子，毛四是女虫子。

这种虫子最恐惧人类，极少爬出草丛。

因此，人类从没有见识过这个物种，世界上任何一个生物研究部门都没有它们的标本和档案。

我们一直在研究动物有没有思维和情感。其实，它们和

我们一样——面临威胁时，它们惊惶地逃窜，或者抱成一团装死；它们的配偶或者亲人被残害了，它们悲痛欲绝，撕心裂肺，只是我们看不见它们流泪罢了……

毛三和毛四在它们的种族里相当于人类的中医。虫子当然也生病，毛三和毛四通过一些草药为它们救死扶伤。

前些日子，有一个医生在草地上放风筝，不幸看见了毛四。

这个医生天生最怕虫子，当时他被毛四那怪兮兮的样子吓得全身发冷，手脚都不会动了。

恐怖产生暴力，他抬起脚，恶狠狠地朝毛四踩去……

毛四叹口气说：“前几天，我被一个人踩了一脚，差点没命，断了几十条腿，还没长出来呢。”

毛三朝毛四的身下看了看，心疼了。

“你知道那个人的家在哪儿吗？”它阴冷地问。

毛四舞动着无数的腿，说：“不知道。不过我知道他在哪里上班——他是个医生。”

毛三突然说：“我领你去报仇！”

“怎么报仇？”

“钻进他的两只耳朵，然后我们在他的大脑中间会合。”

“他长得那么高，我们朝上爬的时候，肯定会被他发现。”

“我们先爬到房顶上，然后对准他的脑袋跳下去，空降抢占制高

点。接下来，我们就藏在他的头发里，如果他没有察觉的话，我们迅速兵分两路，钻进耳朵。”

“要是他察觉了怎么办？”

“你放心，他没办法在头发里捉到我们，除非他用篦子把我们梳出来。而他不可能有篦子。”

毛四想了想，不好意思地小声说：“他的诊室在八楼，我这腿……”

“没问题，我背你上去。”

于是，在这个闷热、漆黑的夏夜，两条虫子逼近了医院的门诊楼。

它们第一次要和人类正面交锋了。

实际上，那个医生是个挺不错的人，对患者充满爱心，办公室里挂满了锦旗。

他是一个爱清洁的人，他的胡子总是刮得光光的，头发也永远是短短的。而且，他很热爱生活，有风的日子，还经常到草地上放风筝。

在门诊楼黑暗的楼梯上，有一条很大的白虫子从水泥缝探出脑袋来，它没有腿，全身都是乳白色的肉，不停地蠕动着。它长着很多只眼睛。

白虫子惊奇地问：“毛三和毛四，你们怎么出来了？”

虫子和虫子一般都认识。这种没有腿的虫子缺乏安全意识，总爬出来透气，经常被人弄死，都快绝种了。

毛三气喘吁吁地说：“我们去找一个医生算账。”

白虫子不知道它们去找哪个医生算账，但是它幸灾乐祸地笑了：“祝你们成功！”

这时是清早。

那个医生坐在诊室里，静静地看着门，好像在等待第一个患者。

两条虫子进了门，顺着墙壁爬上了房顶，速度快极了：“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

它们停在那个医生的上方，朝下看去，看不见医生的脸，只看到一头乌黑的短发。

“你先跳。”男虫子说。

“你先跳。”女虫子说。

男虫子就跳了下去，女虫子也一闭眼，跳了下去。

它们轻飘飘地落在了一堆头发中。它们伏下身子，一动不动，紧张地观察医生的反应。

医生好像没什么反应。

毛三对毛四使了个眼色，两条虫子迅速朝两只耳朵爬去。

可是，它们顺着两个鬓角朝下爬，却好像一直爬不出去，一直没看到医生的脸。

它们都害怕了，同时向地面逃窜。它们一直在头发中爬过他的脸、他的脖子、他的胸腹、他的大腿，他的脚……

这个人全身都是头发！

这时候，医生慢悠悠地说话了：“我是毛老大。”第28章片面的镜子

两个女孩到海边旅游，住进一家宾馆。坐了一天的车，很累，她们要洗澡。

草是一个内向、柔弱的女孩，而花是一个外向、明朗的女孩。这次出来，一直是花照顾着草。

草先进了卫生间。

里面传出“哗哗”的水声。

花打开电视，找到了一个外国的恐怖电影！她高兴地跳到床上，看起来。

画面上，一个女孩在洗澡，突然，一些古怪的须角从花丛里伸出来……

草惊叫了一声。

水声已经停了，草用毛巾裹着身子，惊恐地跑出来。

“怎么了？”花问。

“见鬼了！”

“见什么鬼了？”

草指着卫生间，抖抖地说：“我照镜子，镜子里没有我！”

花笑了，说：“怎么可能！一定是里面的雾气太大了。走，我跟你去看看。”

“我不敢！”

花下了床，大大咧咧地说：“那你就别洗了，我洗。”她一边说一边走进了卫生间。

外面只剩下了草。

电视上，一个女人在洗澡，一些古怪的须角从地缝里伸出来……

她急忙把电视关掉了。

房间里一下子静下来，只有卫生间里的“哗哗”的水声。

花一边冲洗一边还哼着流行歌曲。

草想，看来那镜子真的没什么问题，一定是自己看花眼了。

过了半天，水声停了。花对她喊：“草，你进来一下！”

草以为花要什么衣服，就走了过去。她推开卫生间的门之后，愣住了——里面空空如也，根本不见花的影子！

突然她听见花说话了！

她猛地转过头，看见花正在那雾蒙蒙的镜子里朝她笑：“你怎么说这镜子照不出人呢？你看，它不是把我照出来了么？”第29章 谁在那里面

周××是个恐怖小说家。他写了一篇恐怖小说，叫《谁在那里面》：

我是一个作家。

这一天，我到旧货市场，买回了一台陈旧的打印机。

对于我这个电脑盲来说，我能把它连接到主机上，就像在蒙古建立了海军一样不容易。

天也黑了，我也累了，洗手，睡觉。

夜很静，我迷迷糊糊快进入梦乡时，突然听见有一个奇怪的声音：“吱啦吱啦吱啦……”

我一下子就醒了。

我在黑暗中仔细听，感觉是那个打印机在响。

电脑关着，它怎么自己就开始打印了？

“吱啦吱啦吱啦吱啦……”打印的声音在深夜里很瘆人。

我坐起来，打开灯，朝电脑看去，果然见一张纸从打印

机里慢慢伸出来……

我走过去，小心地把那张纸抽出来，上面是空白的，什么字都没有。

我把打印机的电源拔掉了，重新躺下，关上灯。

我想，假如它再响，那就见鬼了……

谢天谢地，它没有再响。

第二天，一个朋友来做客。

我在厨房煮咖啡，听见他说：“这是你写的小说开头吗？”

我探出头看了看，他正拿着昨夜从打印机里吐出来的那张白纸在看。

我走过去，看了看那张白纸，又看了看他，不解地问：“你说什么？”

“或者，这是你写的一首诗的开头？”

“你说，这上面有字？”

他指了指那张纸说：“这不是字吗？”

我有点毛骨悚然了：“写的是什么？”

“你别跟我开玩笑啊！”

“我真的什么都没看见。”

朋友说，那上面写着这样两句话：

“我每天午夜都必须写点什么。

你是不是觉得我有点恐怖？”

我认定朋友是在开玩笑，一笑过去。

这天晚上，我又切断了电脑电源，可是，到了半夜，又听见那个打印机响起来：“吱啦吱啦吱啦吱啦……”

我的心一沉。

颤颤地打开灯，我又看见有一张白纸从打印机里慢慢伸出来……

我走过去，把那张纸抽出来，上面还是一片空白。

《小故事》杂志社正跟周××约稿子，他决定把这篇

《谁在那里面》寄给他们。

他坐在电脑前，点“文件”菜单，再点“打印”指令，那台刚刚从旧货市场买回来的打印机，就开始工作了。

“吱啦吱啦吱啦吱啦……”

终于打出来了。

他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没一点问题，就到邮局寄出去了。

几天后，《小故事》杂志社的张编辑打来了电话。周××正在电脑前写作。

“周老师，您的稿子我收到了。不过有个问题，我得问您一下。”

“什么问题？”

“最后一行字是什么意思？”

周××点开那篇文档，朗读最后一行：“我走过去，把那张纸抽出来，上面还是一片空白。”

张编辑说：“是下一行。”

“下一行就是我的通信地址了。”

“不是，在通信地址的上面，黑体字。”

“没有哇！你说说，写的是什么？”

张编辑压低声音，把那行字念了出来。

周××一下子就陷入了巨大的恐怖中——那行字竟然是：

胡编乱造。你快倒霉了！

怪了。

稿子在电脑里还好好的，可是，被那台破旧的打印机打出来之后，最后就多了一行古怪的字。这行字别人能看见，周××却看不见！

就在这天半夜，周××又听见那台打印机孤独地响起来：“吱啦吱啦吱啦吱啦……”

——大家一定都想知道周××到底怎么样了。正像著名

魔术师大卫说的那样：还是留一点谜底有意思。

到此结束。

胡编乱造。你快倒霉了！第30章 噩梦逼真

我保留着小学毕业时全班的一张合影。这是一张黑白的老照片，总共有三十二个学生，分三排，第一排坐在矮凳上，第二排坐在高凳子上，第三排站着。

其中有一个学生已经死了，他叫夏明军。小学毕业那年暑假，他到池塘里游泳，淹死了。

他站在后排最左边，个子不高，只露出一个瘦巴巴的脑袋，默默地看着镜头。

班主任是个女的，姓李，她坐在中间那一排正中。

我时常拿出这张珍贵的照片看看，它把我带回那遥远的童年时光。

这一年，我回到家乡小镇，打听了一下，除了我，小学那些同学竟然都没有走出这个小镇，就产生了一个念头：把他们聚到一起，搞个同学会。

遗憾的是，李老师不在了。三年前她得了癌症，死在了齐齐哈尔大儿子家，享年六十九岁。我去她家，只见到了她的一张大幅遗像。

人很快就聚齐了。

大家都过了三十岁，有些人我都不认得了。

我请客，大家到饭馆大吃二喝一顿。然后，有人提议要再照一张合影。我当即赞同，并出了一个主意——每个人都按照那张小学毕业照的位置站。

照完相，我又把小镇唯一一家歌厅包下来，大家在那里狂欢了一晚上，半夜才散。

第二天，我就离开了家乡。

半个月之后，那张老同学的成年合影寄到了我的手上。

我打开后，大吃一惊：照片上多了两个人。

一个老太太，满脸都是皱纹，木木地坐在第二排正中，木木地看着镜头。这正是遗像上的李老师！

后排的最左边露出一个瘦巴巴的脑袋，那是彩色照片上唯一一个黑白的影像，正是小学毕业照上的夏明军。

他停留在三十年以前，默默地看着镜头。第31章 天惶惶地惶惶

夜深了。张山躺在床上，身边多了一个男婴。

她是个作家，丈夫是个医生。

几天前，丈夫下班回来，带回来了这个六个月左右的男婴。他是在医院里捡的。

张山第一眼看见这个孩子，就觉得他有点面熟。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让她多少有些恐惧。

今夜丈夫值班，家里只剩下她和这个男婴了。

男婴睡着了，在月光下，他安静得像一枚缓缓飘落的雪花。

夜缓缓地流失。

腕上的表在滴答滴答走动，那是每个人生命的倒计时。

零点时分，男婴抖了一下，突然哭起来。

张山吓了一跳，急忙把他抱起来，使劲摇晃。可是，他仍然大哭不止。

在寂静的深夜里，一个小孩没完没了地大哭，总让人感到有些疼得慌。

天惶惶地惶惶。

张山没辙了。她一边轻轻地拍他，一边冷静地观察他。

他一边哭一边紧紧盯着房间的西南角，好像看见了什么东西。

张山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那里一片黑糊糊，什么都没有。

一个人出生和死亡大都是在夜里。刚刚出生的孩子，即将死亡的老人，都处于混沌未分状态。在这个状态里的人，是不是真的能看到我们平常看不到的东西？

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为什么让男婴如此惊恐？

不知道过了多久，男婴好不容易睡着了。

张山小心翼翼地躺下来，都不敢喘粗气。她开始回忆，这个男婴到底像谁。

一张脸在黑暗深处显现出来……

当张山看清这张脸的时候，整个身体像通了电似的抖了一下——这个男婴多像乔宙啊，简直就是他的翻版！

难道他是乔宙的小孩？

张山今年四十二岁，结婚十几年，一直没有小孩。她不能生育。

乔宙和她同岁。

假如这个小孩真是乔宙的，他为什么现在才要小孩？

他为什么要把小孩抛弃在医院里？

为什么偏巧是丈夫把他抱回来了？

张山和乔宙相好时，都是二十一岁，她不知道那算不算恋爱。想起来，那时候天真蓝，乔宙的笑很灿烂。

两个人在一起相爱了两年，后来，乔宙莫名其妙地失踪了。

张山怀疑他是不爱自己了，伤心了很长时间。

后来，她又谈过几个男朋友，都没有结果。

和丈夫相识的时候，她已经将近三十岁。

她没有对丈夫说起过乔宙。他已经太遥远了。

而现在，一个和乔宙长得一模一样的小孩突然出现在了她的生活中。她怀疑乔宙回来了，就在离她不远的地方……

张山是个多愁善感的人。现在也是。

二十一岁那一年，她曾经写过一篇散文，投到了一家杂志社，竟然发表了。

那是她的处女作。

文章的题记是：人类的情感之所以像星辰一样美丽，正是因为生命的天空充满了悲剧的黑暗。

她的想象很凄美：

一个人，从新生到衰亡，这个过程是最残酷的。

不管你的青少年时代多么令你留恋，最后你都将一天天变得衰老，丑陋。

最初的生命是一个美梦，老了之后，就渐渐变成了一堆垃圾，找不到回收的地方，只能在焚尸炉里销毁……

如果，人生能够倒过来，那多好啊。

一把把泥土，渐渐形成人的样子，出现在这个尘世。

他（她）人生的最初，外表是衰老的，内里是成熟的。然后，一天天走向壮年，走向青年，走向童年。由一种哲学的黑白颜色，走向童话的五颜六色。

越活越有希望，越活越有激情，越活越有力量，越活越美好，越活越娇嫩……

最后变成胚胎。

最后化为乌有……

乔宙是她的责任编辑。

就因为这篇稿子，他和她相识了，相爱了。

她清晰地记着，她和乔宙最后在一起的情景。

乔宙约她，在一个酒吧见面。

那个酒吧的名字很怪，叫“背对背”。

酒吧里的光线很暗，墙壁上挂满了钟表。

乔宙提出分手。

张山似乎并不太意外。那一段时间，乔宙总是心事重重的样子，张山早就有预感了。

只是她不明白原因。

在她的再三追问下，乔宙支支吾吾地说：“我们不可能在一起的……”

“为什么？”

他看着墙上那些滴滴答答的钟表，若有所思地说：“我们

只是在山路上邂逅，打个照面之后，就只能各走各的路，因为……你是上山的人，我是下山的人。”

“你可以跟我上山啊！或者，我跟你下山。”

乔宙苦笑着摇摇头。

巧的是，或者说不巧的是，刚说到这儿，他们就看见了一个共同的朋友，那个人大大咧咧地走过来，非要和他们一起喝酒……

对话半途而废。

第二天，乔宙就消失了。

张山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那个男婴在明亮的月光下突然睁开了眼！

张山打了个冷战。

男婴直瞪瞪地看着张山，突然说：“你说我是谁？”

一个六个月大的小孩竟然说话了！

张山毛骨悚然：“你！……”

男婴转过脸去，直直地盯着房间的西南角，心酸地说：“我一直没有告诉你，我为什么消失——我们不是同一种时间里的人，无缘共度今生，只能各自走向各自的结局……”

张山一下子就坐了起来。

是个噩梦。

但是，她的心并没有放下来，回想梦中的情景，她越来越恐惧。

难道这个男婴是……乔宙？

她低头看那个男婴，他安静地睡着。

张山不敢睡了，第一次如此急切地盼望丈夫快点下班。

她轻轻打开床头灯，想看看几点了。当她的目光落在手表上时，却呆成了木鸡：

在这幽邃的深夜里，那个秒针朝着相反的方向匆匆地奔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第32章 画

马良是个画家。他在一个村子的最西头盖了一幢高大的

房子，像个庙堂，很Cool。

他在村里雇了一个老太太，每天早晨来给他搞一次卫生。老太太住在村子最东头，六十多岁了，不过身子骨很硬实。

最近，马良一直想创作一幅画，叫《后退半个世纪》，但是一直没动笔。

他想用一个女子来实现这个题目。

外在的东西没问题，一件花衣裳，一根黑辫子，不施粉黛。难度最大的是她的眼神，马良总觉得他描画不出来。

他用了一周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幅画。

那是一个和真人同样比例的女子，站在一片草地上，挎着个篮子，装着半篮蘑菇，就像第一次照相的人面对镜头一样，有点羞怯地看过来。

半个世纪前的天，比现在蓝多了。草地上零星的花，鲜得像真的一样。

画完了这幅画，马良就像跋涉了半个世纪的时光，感到异常疲惫。

他是个自由画家，靠卖画为生，但是这幅画他不想卖，永远不想卖。

搞卫生的老太太来了，马良让她把乱七八糟的画室收拾一下。那个老太太就无言地走进去，低头开始劳动，一眼都没看那幅画。

这一天夜里，刮风了。

马良醒来，听到院子里的狗们在狂叫。他养了十几条狗。

他警觉地把耳朵竖起来。

画室的门响了一下，好像有什么人钻进去了。马良爬起来，蹑手蹑脚地走过去。

他打开画室的灯，扫视了一圈，没发现任何可疑的情况。

他又看了看那幅画，画中的女子在草丛中羞怯地看着

他。

他松了一口气，转身准备回卧室。突然，他的脖子僵住了。他慢慢回过头，眼睛射向那个画中人的辫子。

她的辫子本来在背后，现在，这根辫子垂在了她的胸前！

马良猛地转了一圈，画室里只有他自己。

有问题！

她的辫子上竟然系上了一根红头绳，这根头绳马良根本没画过！

只有一个可能，有人趁他不在家，钻进他的画室，涂改了他的画。

谁干的？

当然是他的同行，因为只有同行才会画画。

可是，哪个同行会做这种怪异的事呢？而且，他和圈子里的人几乎断绝了来往，根本没有人走进过这间画室……

他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一个低头干活的人，不由全身一冷——是她？

他越看画中人越害怕，拿起画笔，又把她涂改过来。

第二天，那个老太太又来了。

她走进画室搞卫生的时候，马良在后面悄悄观察她。她没有察觉到马良在身后，只管低头干活，根本没看那幅画。

马良望着她花白的头发，暗暗解除了对她的怀疑。

“大妈。”他叫了一声。

老太太似乎吓了一跳，回过头来。她的眼睛很混浊。

“你叫什么名字？”马良问道。

“李彩花。”她一边说一边继续擦地，她的手像一截干枯的木头。

“你是在这个村里长大的吗？”

“是，我就是在这个村子出生的。”

“这个村子有没有人会画画？”

“画画？原来有个画匠，死了。”

这天晚上，马良又被风中的狗叫声惊醒了。

他竖起耳朵，听画室的动静。

画室的门又响了一下。

他起身跑过去，打开灯，没发现任何人。

他朝那个画中女子看了看——那根辫子依然垂在她的胸前，她羞怯地望着他。

这时候，马良开始怀疑自己的记忆了。

难道自己当时真的把辫子画在了她胸前？

他很快就否定了自己，因为他又发现了一个问题——那个女子站立的位置似乎挪动了一点。她身体一侧的边沿，露出了细细的一条画布的底色。好像她曾经走下来过，重新回去时，站立的位置没有严丝合缝，出现了一点点偏差。

这下，马良惊呆了。

这说明不是画外人作怪，而是画里人作怪！

马良陡然想起了一个民间故事，好像叫《田螺姑娘》，讲的就是一个画上女子爱上了一个年轻的渔夫，偷偷从画上下来，为渔夫做饭，洗衣……

可是，此时的马良一点都感觉不到美好，只有恐怖。

他仔细打量这个画中人。

她的长相很传统，瓜子脸，杏核眼，高鼻梁，樱桃嘴，大眼睛，窄肩，细腰，宽臀，她的眼睛水水的，很羞怯……

看久了，就是一个真人站在面前。

马良使劲摇了摇头——她确实是一幅画，无血无肉，她诞生于他的画笔和想象……

他实在不想再跟她对视下去，一步步退回了卧室。

这天夜里，他听了一夜的风声。

第二天，马良中午才睡醒。

搞卫生的老太太来了，她一言不发，低着头干活。

马良忽然感到这个老太太有点眼熟。

他打了个冷战。

他发现这个老太太竟然跟那个画中人有点像！

马良立即明白了，为什么多数画家笔下的女性都有点像他的太太。马良住在这个村子里，很少跟外界接触，天天见到的人就是这个老太太了，他画的女子就不知不觉像了她几分。

“大妈。”

老太太又吓了一跳，抬头看他。

“你看我这幅画怎么样？”

老太太一回身，目光准确地射到了那幅画上。

“挺好啊。”

“我觉得她和你还有点儿像呢。”

老太太不好意思地说：“人家美得像花骨朵一样，怎么能跟我这老婆子像！”说完，又低头干活去了。

这天夜里，又刮风了。

马良没睡，他在极度紧张中等待那个响声出现。

大约午夜的时候，他果然又听见画室有声音。

他悄悄来到卧室门口聆听，清楚地听见有人打开了画室门：“吱呀——”然后轻飘飘地走出去了。

他迅速来到画室，打开灯，目瞪口呆——画上的女子不见了，留下一个人形的空白！

外面的狗叫起来，很凶。他疾步追了出去。

借着月光，他看见了一个背影——窄肩，细腰，宽臀，一根辫子在背后悠来晃去……

他顾不上害怕，跟踪她而去。

她挎着篮子一直朝村东头走。

风越来越大。马良紧紧跟着她。

那背影始终没有回头，一直朝前走，朝前走……

实际上，这个村子不大，从这头走到那头，大约一里远。可是，在这个梦魇一般的夜里，这一里路变成了一万里。

一个画中人，一个画外人，跋涉了一夜。

马良累极了，全身像散了架。

天突然就亮了，好像鸽子一飞冲天。

马良朝两旁看了看，他发现村子似乎变了样，砖房都变成了土房，而路边的草突兀地繁茂起来。

他猛然意识到，空间的距离变成了时间的距离，他是朝着从前走，一直走过了半个世纪！

这时候，他已经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回去了，恐惧到了极点，但是他仍然没有放慢脚步。

天越来越蓝。

前面的村道上，出现了另一个矮个儿女子，穿着旧时代的衣裳，她跟画中的女子打招呼：“李彩花，起这么早啊？”

画中人说：“我去草地上采点蘑菇。”

然后，两个人擦肩而过。

那个矮个儿女子走到马良对面的时候，还仔细地看了看他。

李彩花……

马良又一惊——那个老太太不是叫李彩花吗！

正愣怔着，果然看见那个画中女子走进了村东头第一家！

他躲在了一棵老树后。

那女子很快就出来了，仍然挎着那个篮子。她朝村西头返回了。

马良继续跟着她。

黑夜“眶当”一下就掉下来了。风渐起，越来越大。

马良好像又跟她跋涉了一万里路，终于看见了他那庙堂一样的房子。

她的脖子好像不会转动，没有回一次头。

来时，马良不但一直溜边走，而且还猫着腰。现在，马良的腰身一点点挺直了。

她还是没有察觉，好像她和马良是两种时空。

马良的胆子越来越大，走得也越来越快，最后，他离她只有几米远了……

她突然回过身来，定定地看着马良。

她的脸布满了皱纹，头发干枯花白，双眼混浊不堪。

她是李彩花。她的胳膊上还挎着那只篮子。

她说：“我来搞卫生。”第33章 面具

我有两个面具。我之所以买它们，是因为它们的样子太恐怖了。在此之前，有朋友自泰国来，给我带来一个他们的面具，是一个脑袋，像人，又像兽，涂着各种各样的颜色，青面獠牙，血盆大口。但是我觉得一点都不吓人，甚至把它当成了玩具。

那么，这两张脸是什么样子的呢？

它们不是脑袋，仅仅是两张脸，而且它们不是那种变形的，比例跟正常人的脸一模一样。

它们的恐怖在于——它们太白了，比纸白，比盐白，比雪白，我无法形容。说另外的东西，倒可以反过来比喻——

简直像周德东家的面具一样。

那白白的脸上，挖了两个黑洞洞，那就是眼睛；凸起一个优美的鼻子，画着两片鲜红的唇。

假如你把这个面具罩在脸上，走出门，透过那两个黑洞洞，你可以看见另一个世界。

在那个世界里，到处飘荡着惊惶的眼睛。

在某一方面，我是一个心细的人。这两张脸有一点区别，尽管很细微，可我还是发现了——其中一张脸的额头有几颗斑点，小得几乎只有用显微镜才能看清楚。

我把这两张脸分别挂在卧室里和书房里。

我在书房写作的时候，我在卧室睡不着构思的时候，偶尔抬头，看一看墙上的脸，会陡然有一种惊悚感，刺激灵感。

有那么一天晚上，我站在一张脸前细细打量它，突然瞪大了眼。

我所从事的职业不允许我胆子小，但是，我还是骤然感到了害怕！——由于有那个斑点的区别，使得我发现，这两张脸换了位置！

怎么可能呢？

这两张脸是我一个月前挂上的，再没有动过它们。当时，哪张脸挂在了哪个房间，我记得清清楚楚。而且，这一个月来，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在！

从此，我的目光一看到它们，心里就发冷。

它们没有任何表情，木木地注视我。

过了几天，我再次走近它们观察，我的心一下子就掉进了万丈深渊——它们又交换了位置！

这天夜里，我躺在床上，借着月光，盯着墙上的脸，不敢睡。

我想，换了别人，一定会把它们都摘下来扔掉。但是，这样做不是我的风格。

不管遇到什么恐怖的事，我都会坚持到底，直到真相大

白——哪怕在寻求谜底的过程中，我不争气被吓死。

我注视着那张不知道产生于什么人之手的脸，似乎有两只黑亮的眼珠，隐隐约约在那两只空空的黑洞里缓缓地转动。

我大惊。我一动不动，死死盯着它。

是的，有两只眼珠，在那张脸的后面转动！

我感到呼吸越来越急促。我想，今夜我可能真的要不争气了。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发觉了它们的秘密。我要大难临头了。

我站起来，猛地打开灯，一把把那张脸揭开，扔到了地板上——那面具的后面果然藏着一张脸！

我抖了一下。那是面具挂的时间长了，雪白的墙上有了一张脸形的印记。这是一种借口，我不相信。

接着，我低头看地板上的那张脸，它摔破了，两片鲜红的嘴唇咧开来，笑了。

我好像听到它在说：“那是你自己的眼睛。”

那是我自己的眼睛。

这句话深有含义。至少，从此我专心写作，再也不关注它了。

关于它们互换位置，一个搞科研的朋友是这样解释的——那是一种特殊的材料，会自动滋生和消亡一种黑色的斑点。两张面具不是一起制造的，正好有一个时间差。第34章
钱钱钱

黑夜，末班车，乘客稀稀拉拉。其中，坐在车门旁的那个乘客不是人。

这个鬼跟我一样，是个作家。由于它写的书在阴间销路不畅，它决定改变路线，写一写人间的纪实文章。它想，鬼们远在地下，一定都很想知道地上的消息。现在，它来到人间体验生活。

众所周知，鬼会隐形，但是这个鬼不想那样做，它要体

察人间实情，就得实实在在地和人打成一片。

售票员的态度不太好，她走过来，大声对它说：“买票！”

鬼说：“我不用买吧？”

售票员说：“是人就得买票！”

“我不是人。”

“你不是人？好吧，就算你是包裹，只要占一个人的位置，就得买票。”

“我可以不占位置。”

“那你就是下去了？”

鬼朝车厢上一贴，就像画一样贴在上面了：“我在这儿！”

售票员差点被吓昏。

鬼像电视一样对震惊的乘客们说：“我是一个鬼作家，最近准备写一本长篇报告文学，在阴间卖，也想在人间销售一部分，届时希望各位踊跃购买。另外，购书还可以参加抽大奖，头等奖是阴间一日游。”

售票员终于镇定下来，她大声喝道：“你可以不买票，但是你要付广告费！我们的车厢广告都是收费的！”

鬼一耸身子，从车厢上跳下来，站到那个售票员的面前，生气地说：“你总是钱钱钱的，烦死了。”然后，它指了指脚下的一截烟头，问：“它买票吗？”

“废话，它买什么票！”

鬼一缩，变成了一截烟头。烟头诡异地笑了一下。

售票员愣了愣，突然说：“随地扔烟头，罚款五十元！”

那截烟头像虫子一样阴阴地蠕动了几下，渐渐变成了一张脏巴巴的钞票，闷闷地说：“你敢把我装进包里吗？”第35章 没有良心

有一个小伙子，爹娘都死了，他成了乞丐。这一年冬天，特别冷，大雪一直下。他几天几夜没吃到一口馍，饥寒交迫，昏倒在风雪中。

醒来时，他看到了一双混浊的眼睛。

“你是谁？”

“你冻昏了，我把你背了回来。”

是一个古稀之年的老头，他满脸皱纹，颤颤巍巍。

小伙子不太相信：“你怎么能背得动我呢？”

老头的眼睛一下子就挡上了窗帘：“这个你就不要问了。”

小伙子就不问了，谢过老头救命之恩，还要下地叩头。老头按住他，给他端来一碗热姜汤，让他喝了。

就这样，小伙子在老头家住下来。吃的虽不是山珍海味，可是比起要饭的日子，却是天上人间了。他的身体渐渐硬实起来，脸上渐渐冒出了红光。

老头是个木匠，做一手漂亮的木器活。

小伙子不好意思吃闲饭，有时帮老头打打下手。

木工房的角落立着几个木头人，很像真人，看上去有点瘆人。一天，小伙子问老头：“这些木头人是干什么用的？”

老头的眼睛又挡上了窗帘：“这个你也不能问。”

小伙子心里有点恐惧，就不再问。

日子一天天过去，小伙子已经能独力做一点简单的家具了。每次，他单独在木工房里干活，都感到那些木头人在背后看他。他总担心哪一个会突然伸出尖尖的木手，抓住他的脖子。

一天，小伙子对老头说：“我得走了。来世做牛做马，报答您。”

“你去哪儿呀？”

“我去讨饭。”

“小伙子，你年纪轻轻应该学一点本事，讨饭有什么出息？我收你为徒吧。”

“您不嫌弃我？”

“我一个孤老头子，没有儿孙。你在我这里，还有个伴。”

小伙子感动极了，给老头跪下磕了三个头，正式做了老头的徒弟。

十里八村只有老头一个木匠，大家的木器活都离不开他。小伙子跟师傅干活，很快便入了道。他腿脚勤，嘴巴甜，老头对他很满意。渐渐地，老头就不亲自干活了，放手让他干，只是偶尔在一旁指点。后来，他连指点都不用了，落得清闲自在，一心颐养天年。

一年冬天，老头病倒了。

开始时，小伙子为他寻医问药，端饭倒水，还算耐心，可是，久病床前无孝子，何况是徒弟。时间一长，小伙子的脸色就不那么好看了，手脚也不那么勤快了，话语里流露出不满和厌烦。他暗想：我为什么要侍候这样一个跟我毫无关系的人呢？

终于，他有了另立门户的打算。

这一天，他见老头迷迷糊糊，神志不清，就说：“师傅，师傅！”

老头轻轻应了一声。

“您的病最近好多了。我已经学会了手艺，应该到外面去闯荡一番……我走啦。”

然后，他偷了老头的钱褡裢，出门就溜了。

忘恩负义的人来到另一个村子，开了一个木工房。他以为，凭他的手艺立马就会财源滚滚，谁知过了很多天，没一个人来找他干活。他跟人一问才知道，他师傅竟然又开工了！而且，他的手艺比以前更精美。奇怪的是，现在他只在夜里干活，不许任何人观看。

小伙子纳闷了：那老家伙不是快死了吗？他为什么只在夜里工作？难道他有什么绝活？

一天夜里，小伙子偷偷溜进那个村子，想探个究竟。

当他走近老木匠家的时候，忽然听到一阵阵鏹刨斧锯声，他趴在窗上一看，倒吸一口凉气，他竟然看见几个木头人在干活！

那些木头人似乎察觉了什么，突然停住一动不动了。

小伙子一下就明白了，原来师傅还留了一手——他没有教自己怎么做这些诡怪的木头人！

他想迅速离开，又不甘心，犹豫了一会儿，终于推开门：“吱呀……”

他站在门口，踩着长长的影子，紧张地盯着那些木头人。它们定格在刚才工作的姿势上，纹丝不动。

他试探着走近它们，斗胆摸了摸其中一个木头人的手指，它没有反应。

他放下心来，掏出皮尺，上上下下将那几个木头人量个遍——身高，肢长，腰围，眼睛、鼻子、嘴巴、耳朵……

然后，他回到家，日夜工作，也做出了几个木头人，尺寸与师傅的木头人不差分毫。

他想，这下我也可以当老板了！

天黑后，他来到木工房，对木头人下命令：“给我干活！”可是，他喊了好几声，那些木头人一动不动——它们不过是几个木头人而已。

他意识到，师傅留的这一手，非得他亲自传授，偷是偷不到的。于是，他连夜来到了师傅家。

进了门，他看见师傅还在床上躺着，一个木头人立在床前给他喂饭。油灯如豆。

木头人一看见小伙子，立刻停住不动了。

小伙子挤出几滴眼泪，跪在老头床前说：“师傅，我知道错了，您原谅我吧！我明白了，您的手艺永远都学不完，我要侍候您一辈子，再也不离开了！”

老头叹了一口气，说：“可是我已经没什么可以教你了。”

“可这些木头人……”

老头摸了摸那个一动不动的木头人：“你不是都量过了吗？”

“可是我做的木头人不会动呀。”

老人用一双混浊的眼睛看着小伙子，慢悠悠地说：“有一样，你没有量。”

“我遗漏了什么？”

那个木头人突然伸出手，紧紧扼住小伙子的脖子，尖声

叫道：“你没有良心啊！”第36章 百鬼夜行

还有三天放暑假，五十岁的彭老师来到一个依山傍水的小城市住下来。他在市郊租了一间房子，很便宜。这天晚上，彭老师在街边吃了些当地小吃，回到住所已经挺晚了。他看见门板上贴着一张类似于邮票的东西，上面有图像有文字，只是太小了，看不清楚。

他把它小心地揭下来，回到房中，用放大镜观看，那竟是一幅《百鬼夜行图》——月色朦胧，万物静止，看那些鬼穿着各个朝代的服饰，高高矮矮，胖胖瘦瘦，排成一字长队朝前行进。不管有脑袋还是没脑袋，通通没有表情。不管尸体完整还是缺胳膊少腿，姿势都是直直僵僵的……

最令彭老师惊异的是，下面有一行小字：

公元二〇〇九年五月初五丑时，平安街，百鬼夜行。

今天正是阴历五月初五，而这个小区外的那条街就叫平安街。

这一切都是巧合？

晚上，彭老师睡不着，凌晨一点钟，他披衣走了出去。他住在十八楼，今天的电梯似乎特别快，一眨眼睛就到底了。

走出小区，彭老师四下张望——平时，平安街上亮着路灯，今夜不知怎么搞的，路灯都灭了。这里远离市中心，此时，黑黢黢的马路上不见一个人，也不见一辆车。

他等了一会儿，没见到任何异常，正想回去时，从马路尽头传来了整齐的脚步声，接着，他看到了很多人影，由东朝西走过来。

看着看着，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那些人排成一字长队，正在扭秧歌！深更半夜，四周没有一个观众，这些人竟然在认真地扭着秧歌！多数是老年人，只有三四个年轻人，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他们穿得花花绿绿，走一步扭一下，走两步跳一下。没有锣鼓，没有唢呐，大家的动作却十分整齐，在寂静的深夜里只有齐刷刷的甩袖声，看上去异常恐怖。

彭老师傻住了，百鬼夜行？

扭秧歌的队伍经过彭老师面前时，他一个个数了起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不是一百个，而是九十九个。看来他们是人，不是鬼。

他们走过去之后，彭老师还是觉得这事儿太古怪，于是悄悄尾随在队伍后面，跟踪观察。他想无非有两种可能：第一种，他们到了一个地方就解散了，然后各回各家；第二种，他们一直扭下去，直到东方露出鱼肚白，这伙人忽然灰飞烟灭……

最后那个人是个身材高大的老太太，彭老师感觉她有点像同事李老师的母亲，那个老太太去年就死了。又一想，两个城市相隔千里之遥，不可能是同一个人。彭老师想跟她搭讪，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可是这个老太太扭得十分认真，一次都不回头。

走出了一条街，彭老师忽然想到，刚才是不是自己少数了一个人呢？这时，他的脑袋轰隆一声炸了——他跟随在队伍最后，正好是一百个，百鬼夜行啊！

第二天，公安局接到报案：凌晨一点钟，某小区的电梯从十八楼掉下来，电梯中有一名男子，身份不详。经警方核实，该男子姓彭，职业教师，因猥亵女学生，正被当地公安局追捕中。第37章 猎熊

风雪肆虐，像一万个恶魔在怒吼。周郎和杨家将被困在山上的一间木屋内。

这是守林人的房子，有一张木床，铺着干草。还有一张简陋的木桌，一把站不稳的椅子。屋角有一堆木柴，但他们没有火。

已经是第三天了，也就是说，他们已经七十多个小时没有吃任何食物了。

风雪一直没有停止，也一直没有减弱，周郎感觉到了它的敌意。它似乎早已打定主意，直到他们变成两具硬邦邦的尸体，才会偃旗息鼓。

周郎清楚，两个人的体能已经要消耗殆尽了。

本来，周郎很柔弱，正在读高中，因为贫困，他才跟杨家将上山猎黑瞎子，没想到迷了路。杨家将身体强壮。周郎

想，自己一定会死在杨家将前面……

杨家将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周郎发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杨家将开始敏感地观察他的脸。他在观察一个人临死前是什么样子。

每次他看周郎，周郎就把目光转向他。他立即把眼神移开。

周郎想象自己的脸一定是铁青色，而且眼神呆滞。他的脸已经没有一点知觉，眼珠转起来也很吃力。

天快黑的时候，周郎说：“我读过一篇小说，写了两个被风雪困在山上的人，一个叫卡尔尼，一个叫埃斯特罗。”

“他们获救了吗？”杨家将心不在焉地问。

“……卡尔尼很瘦弱，先死了。埃斯特罗把他埋在了雪里。早晨，他爬起来，却发现卡尔尼的尸体一动不动地坐在木桌前，凝视前方……后来，埃斯特罗一次次把他埋葬，他一次次出现在木桌前。原来，那个埃斯特罗梦游，是他自己夜里一次次把卡尔尼背回来。后来，埃斯特罗不堪恐怖，开枪自杀了。”

“这个时候，你不该讲这样的故事。”

周郎悲凉地说：“……我死了之后，假如你看到我突然又出现在了这个房子里，不要害怕。”

“你不要失去信心，我们会获救的。”

“但愿吧。”

杨家将没有看到周郎死去的过程。他拎着猎枪离开小木屋，走进了风雪中，幻想撞上一只野兔之类的小活物。一直到天黑，他还没有回来。

胆小的周郎害怕了。假如杨家将迷了路，今夜回不来，他简直不敢想，在这个黑黢黢的小木屋里，他一个人如何度过漫漫长夜。

终于，他决定出去寻找杨家将。

他找到他了。杨家将坐在一棵树下，双眼凝视前方。雪把他的下身都埋住了。

周郎蹲在他面前，看了他一会儿，断定他已死。

他心中的恐惧和孤独感骤然强烈。他把壮实的杨家将推倒，用雪埋葬了，然后，他拿起那支猎枪，踉踉跄跄地走回了小木屋。

躺在床上，他情不自禁地想到——下一个就是自己了。

他醒来时，天刚蒙蒙亮，他陡然想到了塞缪尔·亚当斯那篇恐怖小说，他怯怯地朝地下望去——杨家将直挺挺地坐在那把椅子上，凝视前方。他的头发上，脸皮上，衣服上，都是白花花的雪……

周郎差点叫出来。

他马上想到，梦游都是由于内心极度的恐惧。假如，他没有看过那篇恐怖小说，那么，它的情节也许就不会重演……

他简直不敢想，这具尸体是他半夜从雪地里背回来的……

终于，周郎下了地，走过去，站在离尸体一步远的地方，死死盯着他。过了半天，周郎伸手推了推他，他轰然倒在了地上。不过，他依然保持着刚才的坐姿。

周郎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竟然把他拖到了门外。

此时，他已经顾不上恐惧了。他无论如何也不敢和一具尸体待在同一间房子里。如果尸体不弄出去，他就得冻死在风雪中。

出了小木屋，就是一个很陡的大坡，有一里路那么长，他奋力一推，尸体就滚下去了，消失在风雪中。

周郎想，他根本不知道尸体滚到了哪里，梦游的时候，他再也不可能找到他了……

可是，天黑后，他还是睡不着。他一直盯着地上那把椅子。

尸体一直没有出现。

在寒冷中，他终于昏昏地睡着了。他真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醒来。

尽管周郎很瘦弱，但是他的生命力却很顽强，天亮时，他又睁开了眼睛。

风雪不但没有停止，而且更猛烈了，好像要把这座小木屋推翻。

他朝地下望去，杨家将又一次坐在了那把椅子上，还是那样目视前方，纹丝不动。

他缩在床上，血都停止了流动。

他想，也许这具尸体还记着他讲的那篇小说，一定要吓得他开枪自杀，跟他一同去……

他压制着内心巨大的恐惧，又一次下了地，从后面抱住尸体，把他拖出门。

这是被困的第五天。可是，他竟然又把那冰雕一样的尸体推下了大坡。这是一种恐惧的力量。

晚上，周郎不敢躺下，一直盯着那把椅子。每次，尸体都出现在这把椅子上，假如……终于，他做出了一个破釜沉舟的决定——今夜，他就坐在这把椅子上，看看有什么结果！

夜越来越深，风雪越刮越狂。

他好像失去了元气一样不停地抖动着。他太虚弱了，连支撑自己睁眼的力量都没有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失去了意识，趴在木桌上，进入半昏迷半睡眠状态。

后来，风雪莫名其妙地停了，一缕晨曦静悄悄爬进了小木屋。世界静止下来，好像等待着什么。

周郎又一次从昏睡中挣脱出来。

他依然坐在椅子上，这让他松了一口气。他下意识地朝床上看去——床上是空的。

可是，他马上感觉到不对头，身下的椅子明显高了一截！

他木木地转过脑袋，看见尸体坐在椅子上，而他坐在尸体身上！

杨家将木木地望着他。

周郎号叫一声，跌跌撞撞地往外跑。他的腿已经没有任何支撑力，一下子就摔倒在地。他就仓皇地朝前爬。一边爬一边回头看，尸体背对着他，还在那里直挺挺地坐着。

这时候，他连推开门的力气都没有了。

门却自己开了。一只庞大的黑瞎子直立在门口，冷冷地盯着他。

他趴在地上，迷茫地望着它。

不论站姿，还是眼神，熊都像一个人，而周郎却像个野生的爬行动物。

过了好半天，他的大脑才缓缓转动起来，马上意识到尸体是怎么回来的了。

熊天生近视，因此昼夜行动自如。它的嗅觉和听觉比人强百倍。而且，它表面看起来愚蠢笨拙，实际上机敏过人。尽管如此，它依然斗不过人，已经濒临绝种。

可是，这季节黑瞎子应该冬眠了啊。他和杨家将正因为幻想抓一头无知无觉的黑瞎子，发点财，才上山来的……

它怎么突然醒了？难道，为了自保，它改变了天性？

……太阳在天空上转了一个大圈，朝西方掉下去。天色变暗的时候，黑瞎子扛着一杆猎枪，离开了木屋。

黑黢黢的木屋里，留下了一活一死两个人，他们的四只手被紧紧捆绑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那是周郎的腰带。

黑瞎子走在树林中，嘴里嘀咕道：“吉梦维何？维熊维黑。”

就这样，天又黑了。第38章 小错的故事

我的故土最北最大最荒。虽然我生在那里长在那里，却从来没见过那样恶劣的天气——风奇狂，雪奇大，天奇冷。

那时，我还没有离开伦帝小镇，因为无业，每天坐在家写文章。当时，我身在自己温暖的小小书房里，双手支腮，久久地愣神。窗外，狼嚎虎啸，一片混沌。

我牵挂小错。

小错是我的女朋友，十九岁，高中毕业后，她顶替当教

师的父亲参加了工作，可是，没到半年，她就被派到很远很远的一个叫桑托的屯子去了。那里有一个所学校，只有一间教室，已经破旧得不成样子，随时都可能倾塌。

三十几个孩子挤在那一间教室里学习，大的和小错站起来一般高，小的和小错蹲下去一般高，而老师只有小错一个人，她又教语文又教算术。那些孩子多数都住在另外的屯子里，最远的要走十二里路。

你们想不到，小错竟然是自己申请到那里去教书的，其实，连我也感到很意外。

开始，我怀疑她是想躲避我，就找到她，郑重地说：“小错，如果你不喜欢我了，可以说出来，何必这样呢？”

小错不解地眨眨眼睛：“你在说些什么嘛！”

“你为什么非到那个鬼地方去？”

小错睁着亮莹莹的眼睛说：“我觉得好玩儿。”

“我不会让你走的。”

她想了想说：“我的行李都收拾好了。”

“那也不行。”

她抓起我的手，声音很轻柔：“德东，也许我去一段时间就会后悔的，那时候我再回来，好不好？你不要强制我。”

我的火气一下子冲上脑门，大声说：“你一点不懂得什么是爱！”然后，把门一摔就走了。

风更狂了，雪更大了，天更冷了。我的心突然莫名其妙地猛跳起来，好像有人急促地叩着我的心扉，要向我报告什么重大的消息。我从火炉旁站起身，在小小的书房里烦躁地踱着步。

我终于出了门，跨上摩托车，离开伦帝小镇，沿着茫茫雪原里的那一条高低不平的土道，向遥远的小错急驶而去。

在路上，我的心一直狂跳着，越来越急。

两个小时后，我到达了那个叫桑托的屯子，这时候，风雪已经停了，我看见一群桑托人在小学校的院子里站成了一圈，我的小错躺在他们脚下的雪地上，头上有红红的血，那

血和梅花一样凝固。

我剧烈的心跳终于戛然而止，像停摆的钟。

这一天，只有一个学生来上课，他是全班年龄最小的，家离学校最远的那个孩子，因为他总是流鼻涕，大孩子都叫他“天漏”。

“天漏”背着大书包，在荒无人迹的旷野上，顶风冒雪，又走又跑，像一个小土豆，似乎每时每刻都有可能被大风大雪刮得无影无踪。

土垒的讲台上站着小错，歪斜的土凳上坐着“天漏”。时间到了，小错摇响了讲桌上的铁铃，开始认真地给一个孩子上课。风雪击打着窗户，啪啪地响。

一师一生都没有想到那天的大风能把教室推到，他们被土木埋住了。小错的头被重重砸了一下，而“天漏”爬了出来。

小错死的时候，正好是到桑托屯子教书的第一百八十天。

桑托人把小错葬在了白雪里，在四周插上了一百八十根桦树枝。

因为没有老师，因为没有教室，桑托屯子的小学校不复存了。那一带的几个屯子没有一个孩子到更远更远的伦帝小镇来读书，他们全体失学。

几年后，我再一次到那里，看见小错当年教的那些孩子都长高了，但是他们还是只认得小错教给他们的那几十个字。只有那个叫“天漏”的孩子不一样，他在最后的那个风奇狂、雪奇大、天奇冷的日子，比其他孩子多学了一个字——爱。

他失踪了。

不过，我们都会这样猜想：多少年以后，他肯定会回到桑托屯子，就像当年固执的小错一样。第39章 我是我的情敌

离开古城西安，我来到南京。我打算在这里生活一段时间，至于如何糊口，对于我，并不是很大的问题。我有一把旧吉他，可以到舞厅一类的地方唱歌挣些钱。走在陌生的城市里，我有一种快感。喜欢流浪的人也许都是这个样子，正

像不喜欢流浪的人看到熟悉的家园一样。

我当然不能就这样漫无目的地走下去，我需要面包、水以及一个临时栖身的地方。为此，我必须尽快地开始工作，尽快做好工作之前的一些必要的准备。

我只花了几秒钟就准备好了，也就是说，我没费多少力气就为自己想出了一个艺名：周游。当然，这名字有点做作，好在它只是一个短期的代号，等我离开这座城市时，就把它从身上摘下来扔掉了。

大约七天后的一个黄昏，我在去唱歌的路上忽然想起一个叫水西门的地方——

记得我在西安的时候，有一个南京水西门的叫张蔷的女孩，给我寄过一封长达十几页的信和一张照片——顿时，我变得快活无比。

那天，我没有去工作，而是乘出租车找到了张蔷家的那个大院，又从看门老太婆的口中打听到了她家的门牌号码，径直去了。

张蔷打开门，愣了一下。我穿一身雪白的西装，立在离她几尺远的地方，朝她笑笑，笑得很绅士。

她看了看我背上的旧吉他，眼睛一亮，说：“你是周……”

“周游。”我还没等她说出来，就帮她更正了。

“周游？”她失望地放下脸来，冷冷地说，“我不认识你。”

我淡淡地说：“我就住在这个胡同，常常看你从我家门前经过，每次都望花了眼睛。我喜欢你。”

她把门一关，甩出一句：“无门。”

我大声说：“告诉我你的名字，不然，我站在这儿不会走开的！”过了几分钟，门裂开了一条缝，她探出脑袋，见我真不走，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说：“我叫……张薇，你走吧。”

和张蔷认识后，我开始猛烈地追她。

不过我一直没告诉她我到底是谁。我总觉得，假如她知道了我是她喜欢的那个写文章的人，然后毫不犹豫地与我相爱，那种爱似乎有几分虚假。只有叫周游的我把她征服了，

那种爱才是真实的。我的举止、我的谈吐、我的眼神、我的微笑……组成一个鲜活的男人，和文章前的那三个汉字毫无关联。

一个月过去了，我和张蔷一起去听音乐会的那天晚上，她偎在了我的怀里。

尽管我们坠入爱河，但是我仍然假装糊涂地叫她“张薇”，她也一直没有纠正我。

我怀疑她的心里还在想着那个可恶的“周德东”，就想着怎样考验考验她。

一天，我以“周德东”的名义给张蔷写了封信，装进一个大信封，寄给西安的朋友，再托他把信从西安寄到南京来。

一个月后，那个朋友转来了张蔷的一封信……

我和她就这样近在咫尺却千里迢迢地开始鸿雁传书了。

我故意把信写得一封比一封火热，她的回信也一封比一封动情。最后，我们写的已经完全称得上是情书了。

不过，她守口如瓶，从不曾向我坦白。

我有些难过，好像自己的爱人在外面有了外遇却隐瞒着一样。

我细密地观察着她。

我发现，随着我的信不停地加温，她对我这个男朋友的态度越来越冷淡了。

终于，我在信上忐忑不安而又郑重其事地提出要和她结婚。

我不是在游戏，我发誓，我真的爱上她了。只不过是我不服气，我就不信风度翩翩青春年少的我竞争不过一个她未曾见过一面的遥远的文人。

我成了我的情敌。

我和自己较上劲了。

话说了回来，如果张蔷真的投入地迷恋上我，而对那个不断给她写信的周德东不理不睬，我也同样会有些失落——写过那么多美丽的文章的我难道就竞争不过一个普普通通的

歌手？

这种事真够麻烦的，不过都是我自己惹的，怪不着谁。

张蔷收到我最后一封信之后，彻底向我摊牌了。

“周游，分手吧。”她说。

“为什么？”我问。

她的眼泪就落下来：“老实告诉你，我一直和周德东联系着。这么长时间，我很矛盾……”

我的心忽然很酸楚，大声说：“你是个骗子！”

她的泪流得更猛了，一边哭一边吼：“第一次找我就是你的错！那时候，我已经爱上他了！自从我和你相识到现在，我连真名都没有告诉你，其实我叫张蔷，你死心吧！”

我一抖，一把搂住她，低低地说：“我爱你。让张蔷跟周德东，让张薇跟我，好不好？”

她止住了哭泣，抬起头看着我，眼神迷茫。

两天后，我到歌舞厅和老板打了个招呼，离开了南京。

我沿着铁路孤单地走，风浩浩荡荡。

低头看看自己一尘未染的西装，转头看看自己心爱的旧吉他，心中就生出了自怜自爱。

我确实是两个人。第40章 祈祷贞洁

广东一个参观团，邀我做导游。那些人里，有个女孩叫阿房，十八岁，长得很好看，不施脂粉，像个中学生。她总是不说话，睁着大大的黑眼睛，好像看不够这个世界似的。我们来到了骊山游览区，那些男士疯狂购物。三个卖头巾的女人把一个姓黄的经理围住了，唧唧喳喳，嚷着让买她们的头巾。

“你们都围着我，我买谁的呀？”

“你应该买三个。”其中一个说。

“为什么？”

“你们南方人开放，像你这样的男人一定有三个老婆，你不给她们每人带一份小礼物，她们会生气的呀！”

那个叫阿房的女孩在一旁听了，脸一下红了，把头转向另一边。

当时我就喜欢上她了。对于一个生于南方长于南方的女孩来说，能保持这份清纯，真是可贵。

那天晚上，我有事找黄经理，叩门后进入了他的房间，我看见阿房也坐在那里，头发散乱。

后来有人告诉我，阿房正是那个黄经理的秘书，关系非常，换句话说，她就是他的第四个老婆……

现在，人们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无所谓。

对于男人来说，只要女人愿意，他的钱无所谓；对于女人来说，只要男人给钱，她的人无所谓。

如今，人们常见的一种心态就是：不在乎。

不管两个人的关系是否正常，只要他们彼此相吸，或者说只要他们气味相投，那么，他们就不在乎别人的眼睛和嘴巴。

……人们似乎也麻木了，即使你妻妾成群，也没有人管你合不合法；即使你在马路上打情骂俏，也没有人骂你不讲公共道德。

别再提浪漫两个字。

在多年前，浪漫这个词是多么的美好——在紧张的工作之余，独自跑到野外，采一大束野花，回来插满自己的书房；在夜深人静之后，一个人趴在写字台上，写下几首令自己脸红心跳的爱情诗；在心情烦躁之时，约一个要好的异性朋友，带上积攒的全部工资，去看看远方的山和水……

而今天，浪漫一词的含义变了，它的全部很多时候就是肮脏和淫乱。它像一枚鲜活的红苹果，从树上掉下来，已经风干，已经发霉。它的种子再也不能从土里长出下一轮的娇嫩与羞红，在微微的南来风里，在低低的大太阳下，轻轻摇摆……

这个尘世之所以还有一些干净，是因为我们还都穿着衣服；这个人间之所以还有一点回味，是因为我们还拥有黑暗和窗帘。

那么，不要撕破它们。

等待第一场雪下过之后，趁着还没有一双脚印，我们一起立在那白白的处女地上，祈祷贞洁。第41章 泰国女子

有一次在酒吧，我喝多了。迷迷糊糊中，一个朋友给我介绍认识了一个肌肤雪白的女孩，她来自那个大象之邦。她的泰国名字稀奇古怪的，我没记住。

据那个朋友说，她和泰国国王还有一点亲戚关系，从泰国三易仓大学毕业之后，又到中国读书。

她很漂亮，是那种让人不安分的女孩。

我用已经大了的舌头跟她套了一阵近乎，就离开了那个酒吧。

一天傍晚，我又一个人来到酒吧，没想到遇见了她。

这次，她是一个人。

我上前打招呼，她认出了我，高兴地叫我和她一起坐，我就在她对面坐了。

酒吧里幽暗极了，这一天，人也很少，显得有点冷清。

“你去过泰国吗？”她问我。

“去过。”我说。

我随旅游团去过泰国，像一群猪一样被导游驱赶，急匆匆看了一圈。关于那个资本主义国家，我实在不想多说什么。

“有没有去清迈？”

“清迈是什么地方？”

“噢，是我的老家。”她说。

“没去。”

“你跟人妖照相了吧？”她问。

“不，”说到这一点，我倒很有兴致。我补充说：“人妖表演，色情表演我都没去看。”

我说的是真的，这样的游客不多。

聊了一会儿天，我渐渐感觉这个泰国女子似乎哪里有点

问题。

是表情？是动作？是口音？是相貌？好像都不是。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也许，外国人和本国人之间有种说不出的差别？

我一直盯着她看，想找出答案来。

她似乎也意识到了什么，低下头去。

“我认识一个人妖，他自杀了。”她突然抬起头说。

“他从十层高楼上跳下来，摔在大街上，我闻讯之后就开车跑了过去，他的眼睛没闭上，瞪得像荔枝一样圆。

“当时，他刚刚接完客，那个嫖客是中国人。”她说。

我没心思听别人的故事，一直在观察她，琢磨她到底哪里有问题。

她看了看表，说：“对不起，我得走了，明天我就要回泰国了。”她一边说一边在纸上写了一行泰文：“这是我的地址，下次你来，一定找我。”

我急忙站起来，说：“一定。”

直到这个时候。我还在紧紧地盯着她的脸。

“再见。”

“再见。”

她一闪身就离开了酒吧。她前后跟我坐在一起有半个钟头。

我一个人坐着，一边喝酒，一边回忆有关她的每一个画面。

突然，我傻住了……我蓦地想起，这个女人跟我聊天的时候，我始终都没看见她眨一下眼睛！

一个正常人怎么可以那么长时间不眨眼呢？

我低下头，再看那行曲里拐弯的泰文，感到十分恐怖。

第二天，我找到一个懂泰文的人，请他认一认她留下的那行字。

那行字竟是凶巴巴的一句话——如果你再看我，我让你

的眼睛也永远闭不上！第42章 家

张波敬的生意做得很大。这个城市到处都有他开发的房产。前不久，他在茶座认识了一个弹古筝的女孩，交往了一段时间，他被她深深迷住了。

他一直试图把她弄到他的公司去，可是，她不愿意去，她说她就愿意弹琴。

这个女孩不浅薄。而且她对他很真诚，什么都告诉他，她的过去，她的情感经历，她的梦想……

但是，她只是不说她住在哪里。

张波敬问过她几次：“你家住在哪儿？”

她只是笑着摇头。

一天，他约她出去玩。

本来，他打算去周边的度假村之类的娱乐场所，那女孩说：“那种地方效仿天然，其实是假冒的，很俗。咱们到野外玩吧？”

张波敬感到这个建议很好，至少是对他的信任。

于是，他和她驾车来到了城市之外，到了山里。

他开的是一辆四驱越野车，装着钓具，食物，甚至还有简易帐篷。

他们进了山，看见一个湖。

天很高，很蓝。湖面宽阔，天水一色，有水鸟上下飞舞。湖畔的草很茂盛，没有人迹。

张波敬喜欢这个地方。

“咱们游泳吧？”他说。

“我……游不好。”

“没事，有我呢。我原来在大学时游泳还得过冠军呢。”

那个女孩就换上了泳衣。那是一身红色的泳衣，在野外绿色草木、蓝色湖水的映衬下，很醒目。

他们下水了。

那个女孩的游泳技术远远超出了他的预想，她一直朝前

游，转眼就游远了。

终于，她停下来，朝他招手。

他也游了过去。

追上了她之后，张波敬抹了一把脸上的水，踩着水说：“你的水性很好啊。”

“我是在水边长大的。”

“你家在南方？”

她又笑着摇头了。水淋淋的她在蓝蓝的湖水中显得更可爱。

突然，她朝下一钻就不见了。张波敬笑着等她在什么地方露出脑袋来。

过了好久，她还不露头。

张波敬有点慌了。

他一个猛子扎下去，在水底睁开眼，寻找她的影子。

可是，他没看到她。

他钻出水面，继续等。又过了好久，还不见她露出脑袋。

天水阒寂。

他有点害怕了。

这时候，“轰隆”一声巨响，一个人从水中冒出来，是她！

“你怎么钻进去这么长时间？”他惊愕地问。

她看着他，突然说：“你不是一直问我的家在哪儿吗？我告诉你，我家就在这水底下……你跟我下去看看？”

张波敬忽然感觉到她有些异常，错愕着不知道该说什么。

她突然又钻进了水中。接着，就有一双手紧紧抓住了张波敬的脚腕，力量巨大，猛地把她拉了下去。

他不断地朝下沉没，湖水的蓝色越来越深，终于变成了浓浓的黑暗……

那个女孩其实一直在浅水区等他。

她水性不好，始终没敢离开岸边。

她看见张波敬游得越来越远，脑袋越来越小，就有点害怕了，大声呼喊他，他却好像听不见！

张波敬再也没回来……第43章 打捞

你走在岸上。突然，你听见有人呼喊：“救！……救！……救！……”

你朝河上看去，有一条小船翻了。那个落水的人一次次露出水面，喊出一个“救”字就沉下去……

除了人，好像还有两头小猪和一只山羊在水里挣扎，还漂浮着一些杂物。

你不会水，你唯一能做的，就是大声呼叫：“船翻了！——救命啊！——”

临近事故现场的岸边泊着一条小船。

那个船夫闻声就跳进了湍急的河水中，朝出事地点游去。

他的水性好极了，好像是漂浮在水上的一个平稳的皮囊，很快就游到了出事地点。

他抓住一头小猪，又游向另一头小猪……

“先救人！——”你喊道。

这时候，他已经裹挟着两头小猪游向了他的小船。

落水的人还在呼救，一声比一声弱：“救！……”

那个船夫又一次奋力游向那只羊……

“先救人！——”你的嗓子都喊哑了。

落水的人已经喊不出来了，你只看见他乱抓乱挠的手，最后就是一撮头发和一串串气泡了……

那个船夫根本不理睬你的呼喊，又把水上的一些衣物打捞上来。

落水的人终于没影儿了。

你怒不可遏，立即朝那个船主跑过去。

他已经戴上了斗笠，正要划船离开。

你一步跳上他的船，大声喝道：“你不要走！”

他根本不理睬你，慢腾腾地把船划向了河心。斗笠严严实实地挡住他的脸，你看不见他任何表情。

“你这是趁火打劫！”你气冲冲地叫道。

他终于在斗笠下说话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救那个人吗？”

你鄙夷地看着他，等他说下去。

他突然抬起头来——他的脸面惨白，就像在水里浸泡了很多天一样。他盯着你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因为那个人就是我自己！”

你的脑袋“轰”的一声就大了。

这时候，船已经划到了河心。他慢慢地把头低下去，叹道：“你真不该上我的船……”

河对岸是个小镇。

那个戴斗笠的人出现在集市上，卖猪卖羊，这都是他刚刚捞到的不义之财。

集市上的人寥寥无几。

大家都跑到河边去了，那里刚刚淹死了两个人。第44章
程序

妈妈让十六岁儿子去买老鼠药。儿子正在玩电子游戏，他很不情愿地出了门。

儿子穿着一件黄色T恤，慢慢走过路口，听见好像有人在叫他，声音粗粗的。他一转头，一辆黄色的斯太尔卡车就冲过来，在被撞倒的那一瞬间，他看见那个司机面容极其丑陋，正朝他招手……

儿子的脑袋像西瓜一样碎了，血浆四溅。

如果儿子不去买老鼠药，就不会死。

如果不是妈妈的一个女友对妈妈讲了那件事，妈妈就不会让儿子去买老鼠药。

那个女友对妈妈说：昨夜，我在你家的客厅里睡觉，熄

灯前，出现了一只老鼠，它阴森地看着我，那眼神很像人。我不知所措，傻傻地和它对视。过了好长时间，你家的猫大摇大摆地走进来，没想到，它见了那只老鼠，尖叫一声转身就逃之夭夭了……

妈妈害怕了。

她想起爸爸讲过，他读中学时曾经烧死过很多老鼠——他和几个男生抓住老鼠，在它身上浇汽油，再用打火机点着。老鼠一下子就变成了一团火，惨叫着，发疯地朝水沟狂奔，皮毛转眼就烧没了，两只圆溜溜的小眼珠也“啪啪”地爆裂……可是它还在跑。终于栽倒了，接着，就不知是火在动，还是它在动。火渐渐熄灭之后，露出了一具焦糊的尸体。有一次，那只老鼠栽倒的地方离水沟只有半尺远……

如果那个女友不来过夜，就不会看见那只老鼠。

如果她不跟老公赌气，也不会来别人家过夜。

一切都因为她老公的舅舅。

那个舅舅是个催眠师，号称可以治疗任何心理病。令人想不通的是，他竟然有很多信徒，对他唯命是听，甚至不惜舍身。不管谁在他的面前，他总是直直地盯着对方，似乎随时都可能控制对方的意志，听从他的摆布。

本来，她对他舅舅不错，可是那一天他又来了，她突然很讨厌他，可能在脸上表现出来了，老公就跟她吵起来。老公从来没有那么凶，那眼神简直就像对待仇敌一样。

她就跑出来了。

后来她怀疑，是不是他舅舅支配了他。

其实，他舅舅如果不是去看一个好友，也不会到这个外甥家来。

他有一个多年的好友从外地来，住在一家宾馆里，那宾馆正巧就在这个外甥家附近。

那个朋友是做生意的，但是这个城市没有他的业务。如果他不是在火车上遇见那个女人，他就不会来。

他上了火车后，软卧包厢里没有人。他就想，假如对面是一个漂亮女人多好！哎，真的就进来了一个女人，只是不

像他想的那样漂亮。他主动和她聊起来。又想，假如这包厢没有其他人多好！哎，果然，一路上只有他和她。他又想，假如她主动投怀送抱多好！哎，半夜时她真的就满脸风骚地坐在他身旁，搂住了他的脖子……可是，火车到了这个城市，她该下车了。他还没有到站，但是他毫不犹豫地跟她下了车。两个人说好去宾馆，中途她去了一趟厕所，再没回来。他低头看看，包还在。伸手摸摸，口袋里的钱也在。她莫名其妙地就消失了，他怎么都想不出她有什么目的。

如果他乘坐的是前一天的火车，就不会遇到那个女人。

如果不是他老婆马女士忽然想看音乐会，非让他陪她一起看，他就不会退掉前一天那张火车票。

如果马女士不是忽然想买几件衣服，就不会上街。她不上街就不会看到那个音乐会广告。

如果不是她服役时的一个战友要到她居住的城市来看她，她也不会忽然想起买衣服。

她和那个战友都已经退伍六年了，互相失去了联系。有一天，那个战友偶然看到一本杂志，上面有一个情感话题，其中有一个对马女士的采访，还有照片。她一看那个马女士正是她当年的战友，于是就根据杂志上公布的单位，给她打了一个长途电话。两个人在电话里都很激动，立即相约见面……

如果那个战友不去她表妹家，就不会看到那本杂志。

表妹是杂志社的编辑，专门负责情感咨询。

如果战友不接到那个人的电话，就不会去找表妹讨主意——战友长得不漂亮，快三十岁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伴侣。她不知道，那么优秀的一个男人，为什么偏偏要娶她？

如果几年前的那个晚上，她不去那家迪厅，就不会认识他。

那些日子，她心情不好，就一个人去了迪厅。一个英俊的男人一直坐在吧台前喝酒。他看见了她之后，径直走过来，像老朋友一样对她说：“你还是一个人？”她不反感他，也不戒备他。结果，那天她喝多了，他开车把她送回家。奇怪的是，她昏昏沉沉一路没说话，他竟然一直把她送回了家。

他怎么知道她住在哪里呢？他把她放在床上，就轻轻离开了，像幻觉一样。从此，他再没有出现。直到前几天，他突然打来一个电话，说：“我要娶你。”

当年如果不是爸爸和妈妈离婚了，她的心情就不会那么糟糕。

爸爸和妈妈多年来一直不和睦，尽管他们的婚姻跌跌撞撞地走过了几十度春秋，他们之间的矛盾焦点一直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妈妈是个小心眼的女人，忌妒心极强。有一次她偶然发现爸爸和他年轻时代的一个旧相好又联络上了，而且藕断丝连，就和爸爸大闹了一场，但是终于没有挽回爸爸的心。爸爸爱那个女人，他无法把她舍弃。

如果爸爸这辈子一直遇不到那个旧相好，就不会产生后来的悲剧。他们两个人失散多年，人海茫茫，根本无从寻找。

如果几年前的那个黄昏，爸爸没有路过那个车站，就不会看见那辆长途汽车。不看见那辆长途汽车，他就不会看见她。

另外，如果爸爸不是遇到了那个饶舌的同事，就不会在那个车站停留那十多分钟。如果爸爸不停留那么长时间，就会和那辆长途汽车擦肩而过。

爸爸的那个旧相好坐长途汽车出差，正巧路过这个小城市，过去之后，她也许一生都不会再路过这里。可是，长途汽车在车站停了一下，她偶尔一抬头，透过车窗就看见了爸爸，爸爸也看见了她……

那个饶舌的同事如果不出门，就不会耽误爸爸那十多分钟。

他本来不想出门，可是弟弟走失了他必须出来寻找。

如果他的弟弟不疯，也不会走失。

如果弟弟没有那次悲惨经历，也不会疯。

弟弟的女朋友是个教师，放暑假时，两个人到山里去玩，不幸掉进一个深深的陷阱里。那地方很偏僻，终日不见人迹，他们把嗓子都喊哑了，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几天后，女朋友先死了。和女友的尸体相伴数日之后，恍恍惚

惚有一个猎人路过，把他救了，这时候他女朋友的大腿已经少了很多肉……出了陷阱，他就疯了。

如果弟弟的女朋友不建议去那个地方玩，他们就不会罹难。

那地方弟弟不知道，他女朋友也不知道。他女朋友是听另一个教师说的。

那个教师说：“据说笔架山里有一个景观，叫爱情河，两条河，一红一绿，流着流着就合二为一，万紫千红，很美妙。恋人喝了爱情河的水，更加恩爱，更加久远。”那个教师刚刚听了播音员朗诵的一篇散文，写的是：孔雀山有一条爱情河……他随口给篡改了。他说的不是谎话，是美丽的童话。他想给枯燥的生活增添一点诗意。

弟弟和女朋友也明知是童话，但是他们还是去寻找了，这寻找本身就是一种诗意……

如果那个教师没有听到那篇散文，就不会对弟弟的女朋友编织那个童话了。他是一个缺乏想象力的人。

如果他不去那个朋友家，就没有机会听见那篇散文。他家没有收音机。

如果他没做那个古怪的梦，就不会去那个朋友家。那个朋友一直吹嘘他会解梦。

前一天夜里，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他路过一个十字路口，看到一个穿黄色T恤的少年正慢慢走过来，这时候，一辆黄色的斯太尔卡车朝他冲过去，驾驶室里有一个面容丑陋的司机，他正向那个少年招手……第45章 蝴蝶飞呀蝴蝶飞呀

数年前，我在一个叫土木尔台的地方生活。蜗舍的后边，是一面美丽的山坡。每个星期天，我都背吉他到那里去弹呀唱呀。花儿开得真旺，一阵风吹来，赤橙黄绿青蓝紫，摇成一片迷离。迷离中，出现一个小女孩，约莫十三四岁的样子，穿着一件很大的花衣裳，梳着两根黑辫子。她小心翼翼地追随着一只白蝴蝶，白蝴蝶在花草之上忽高忽低地飞。

我心说：小女孩，你真傻，立在那里别动，一会儿它准会降到你的身上——你就是一朵最娇艳的花骨朵啊！

晴空万里，蓝极了。蝴蝶飞呀，蝴蝶飞呀。

太阳凝固了，认认真真关注着山坡上的一场追逐，小女孩跟随着蝶，蝶牵引着小女孩。我在局外。

后来，白蝴蝶飞近了我，择了一枝太阳花，四翼竖立，落了下去。那花软软晃了一下。我屏住呼吸，伸手想帮小女孩捉住，那蝶却迅速飞起来，转眼就无影无踪了。

小女孩大声说：你真笨！然后就咯咯地笑起来，笑着问：叔叔，你怀中抱的那是什么呀？我端正了一下姿势，说：孩子，这是吉他。

小女孩大胆地拨了一下G弦，“咚”的一声，她吓得把小手一缩，随即又笑了，说：叔叔我要你弹给我听。

于是我就坐在山坡上，轻轻柔柔地弹起来。阵阵清凉从共鸣孔中飘逸而出，薄薄的雪花在幻觉中漫天而降……小女孩听着听着，陷入了痴迷。

琴声终止之后，无边的燥热又从四面八方卷土重来。

小女孩变得极其安静，她轻轻地问：叔叔你住在什么地方？我说：叔叔住在山脚下的那个小房子里。你呢？小女孩用手指了指，我抬眼望去，看见了一片高耸的楼群和烟囱。那是城市。

那里生活着一个比小女孩大七八岁的大女孩，她是我的女朋友。我曾经陪她一起在这个山坡上捉过白蝴蝶，不幸的是，那次她捉到了——空灵的蝴蝶一旦变成了俘虏，就毫无趣味了。她把那只白蝴蝶做成了标本，夹在了本子里。

小女孩又问：刚才你弹的是什么曲子？真好听。我说：这曲子叫《薄雪花》。小女孩继续问：薄雪花是什么意思？我想了想说：你看，那天上的云飘啊飘啊，离我们太远太远，我们永远无法触摸到。而薄雪花就是云的精灵，它纯洁又浪漫，飘飘悠悠就落到我们的手上和心上了。小女孩说：那现在为什么没有薄雪花？我叹口气说：这鬼天气不让它们来。

分手时，小女孩说：叔叔，以后我每个星期天都来这个山坡听你弹吉他，好不好？我说：好哇，从今天起叔叔就收留你做永久的听众。

数日后，失恋突然袭击了我。我像中了敌人的重磅炮

弹，轰然倒下，日月黯淡无光。多少个日子过去了，我一点点从痛苦的泥淖里挣扎出来，趴在小桌上给不再是我的女朋友的女孩写了一封短信，只有一句：请你把本子里的那只死蝴蝶放飞吧。

寄走信后，我猛然想起了那个听琴的小女孩，不由呆住了——这段日子我竟然忘记了她！屈指算来，已经过去了四个星期天，她一次又一次等不来我，一定再也不会来了！想到这儿，我满心歉疚，却追悔莫及。

这个星期天的午后，我又背着吉他木木地走向了那面美丽的山坡。我打算去那里回忆一下小女孩童稚的眼睛和纯真的声音。

没想到，那个小女孩竟然端端正正地坐在山坡上，还在执拗地等我，这是第五个星期天啊！

我的喉咙一热，快步跑过去。

小女孩见了我，小嘴一撅，刚要说什么，却看见了我的眼泪，就咽了回去，半晌才小声问：叔叔，有人欺负你了吗？我能对一个孩子说什么呢？告诉她我的一个同学的父亲中年丧偶之后，近几年专心炒股发了大财，把我的女朋友哄去了？告诉她我的女朋友心地善良，最后一次见面，她难舍难分地紧紧抓着我的手，哭得泪如雨下，绵延了三个半小时？我终于没有回答，只是平静地对小女孩说：叔叔对不起你，让你白等了一场又一场。

一只白蝴蝶又飞过来，它的大翼在阳光下一闪一烁，那样好看，我看见了它，心有些酸楚。

这个世上的女人都变了。她们的招法越来越多，真情越来越少；她们的衣裙越来越薄，脸皮越来越厚……

小女孩啊，你永远不要长大！

……太阳偏西的时候，小女孩要回家了。她对我说：叔叔，下星期我还来，你可要记着。我说：叔叔保证再不爽约了。她说：下次你弹什么曲子？我说：还是第一次为你弹的那首。女孩高兴地点了点头。我补充说：虽然这炎热的季节里没有薄雪花，但是有白蝴蝶，白蝴蝶是薄雪花的精灵。小女孩调皮地说：如果我不来呢？我说：你等我五个星期天，

叔叔等你一辈子。

小女孩的脸竟然一下子红了，呈现出恋人般的羞赧与幸福。第46章 向嫦娥求爱

那年冬天，连队四周的草一点也不好，我就奉命赶着羊朝远方迁徙了。我和我的羊群在几百里外的一座废弃的机井房里住了下来。那段日子，成了我一生中最苦难的岁月。

除了天和地，只剩下我和一群羊。我担心自己会渐渐被羊同化了，以致每天只是木然地吃了睡睡了吃，甚至忘记语言，不再会说话……

因此，我常常有意大声和我的羊群交谈，比如我说：你们吃过饭了吗？羊便说：咩——我再说：你们昨夜睡得好吗？羊还说：咩——等等。

那个最苦难的冬天我渴望女人。

一天夜里，我在荒原上举头望明月。忽然，我看到了嫦娥——那可怜的女子，肌肤同月亮一样白，所以世人往往看不到她——当时，她好像正坐在月宫里洗着纱质的衣裳。

天空地旷，风冷霜寒，一个孤男，一个寡女。我“枯草黄地日日情”，她“碧海青天夜夜心”，同样冷清。两份冷清要是撞击到一起，一定会迸发出夺目的璀璨和惊心的狂热，我想，那么，我们该是天造的一对，地配的一双了。

我悄悄跪在了草地上，向着1988年的那个月亮三叩九拜：

嫦娥，我的嫦娥！我没有翅膀，没有灵药，不能飞上天庭。你下来吧，我和我的羊群列队把你迎接。我保证，这仪式比人间任何一户人家迎娶新娘子都别致和隆重。我知道你很娇弱，这群羊跟随我多年了，它们和我一样善良，绝不会伤害你。我知道从月亮到人间，路途太远，我会耐心把你等待，不管多少年又多少年。

祈祷完了，我转过头看了看熟睡的羊们，它们没有看到主人可爱又可笑的举动。我松了一口气。

我把眼睛再次投向了月亮，真的看到嫦娥飘飘悠悠地飞了下来。她身披无缝天衣，面带含情微笑，落在我寂寞的生命旁，轻轻地把手伸向了我。我一下子抓紧了。她的手有些

微微的凉，那是月亮的一部分。

我们用手在接吻，一直没有松开。

茫茫六合把我们笼罩，成了爱情的房子；灵气的白兔在我们中间玩耍，成了爱情的装点……

回想起来，那算是我真正的初恋了。我的初恋超凡脱俗，与众不同。

后来当我先后和一些红尘女子恋爱时，她们都说我太挑剔，我想这一切肯定与那一次清晰的幻觉有关。它的影响将跟随我一生。

但是，每次我和朋友们说起我的梦幻初恋，他们都笑我：嫦娥是你的吗？嫦娥会是你的吗？

是啊，我已经退伍离开了那个遥远的连队，离开了那片没有人烟的荒原和那群温顺的羊，离开了那个迷人的年龄和那份寂寞的心情，回到了拥挤的都市。月亮变成了芸芸众生的公共的银盘，嫦娥变成了衮衮诸公的共同的梦中情人……

不过我永远认为嫦娥曾经属于过我一个人，他们不信就算了。除了我的记忆，没有谁能作证。第47章 张继兵想吃肉

我经常在下午四五点钟的时候，突然想起一个八岁的孩子。他是姐姐的儿子，叫张继兵，我的朋友。

姐姐离婚之后，领着张继兵和我衰老的父母一起生活，一家四口人，全靠姐姐卖麻花赚一点点钱糊口度日。

姐姐背着一筐麻花，在家乡小镇的土街上叫卖。小镇的天很冷，雪很厚，太阳很遥远。姐姐喊着，嗓子就哑了。

这时候，张继兵也许正远远地躲在一个房角，一声不吭。他又瘦又小，不显眼。邻居们说，张继兵总是独来独往，很少和他们的孩子一起玩耍，有时，他们想起很多天没见到张继兵了，一抬头，却猛然发现这个小家伙正在他们没留意的一个角落沉默地坐着。

张继兵沉默地坐着。

我一想起他来，就是这个别人向我讲述的他的姿势。他不会像其他孩子一样站起来蹦蹦跳跳地去快乐嬉戏，他的心里永远压着一块石头。

他在望。他在望着那个背着大筐的和他一样又瘦又小的女人，她脸上的笑比所有人都卑谦，她身上的衣服比所有人都廉价。她是他的母亲。

在同龄的孩子心中，母亲是最了不起的。假如受了欺负，他们当然跑回家找妈妈。只有张继兵不一样，他知道没有人怕他的母亲，甚至大家都很瞧不起她。他只有反过来成为母亲的依靠。

这些都是我猜想的。

张继兵不说话，他总是不说话。

不过，我奉劝你，千万不要惹他——我的朋友——张继兵，不然，你会很麻烦。

假如你是一个比他高、比他壮的大孩子，假如你敢冷嘲热讽他，他会一言不发地走到你的面前，猛地一拳把你打倒。假如你敢说什么，哪怕是讨好的话，只要你张嘴，他会飞起一脚，让你换个姿势继续躺着。你再说，他会再打，直到你和他一样——不再说话，他才会转身离开。

张继兵不承认我是他的朋友。我在他的眼里，也许只是他母亲的弟弟而已，一个追名逐利的、很少回家的、不孝的男人。我可能真的不配做他的朋友。张继兵来到这个人世间八年，打过无数次仗，没有败过一次——至少每一次都是对方伤得比他重，甚至他的考试成绩也总是名列全校第一名，尽管他的学费都是姐姐借的钱。我没有张继兵那样威风，我倒下过许多次，从这点看，我只配做他的舅舅。

打架不能证明一个孩子的什么，但是我可以看到，张继兵的常胜不败是他未来干大事业和成为真男人的前兆。

听家人说过一件事：家乡小镇有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单身，姓培，做生意赚了很多钱，常常骑着摩托扛着猎枪去野外打兔子。他很凶，因为打架蹲过监狱。一次，张继兵说：“老培，你带我去玩吧！”老培就把他抱上摩托，一溜烟地走了。他们走出了五十多里路，来到一片无边无际的荒草甸子。老培一边寻找猎物，一边开着玩笑，牵扯到了姐姐，话语中可能带着几分戏弄。张继兵双眼射出愤怒的光。老培没察觉，一直在不知趣地说。张继兵在后面咬着牙，死死地盯

着老培的后脑勺。终于，他憋不住了，怒吼了一声：“老培！我操你八辈祖宗！！！”然后，他转身就跑。老培回过头，愣愣的。冰天雪地，没有人烟。张继兵连方向都搞不清，他会走失的。老培喊他，喊他回来。张继兵头也不回，跑得越来越快，像一只兔子。老培害怕了，骑摩托追赶。张继兵冲出荒草甸子，朝一大片有高粱茬子的田地深处狂奔。因为有垄沟垄台，摩托无法行驶，老培只有呆呆地望着他越跑越远，没了踪影。

那天，张继兵到底绕了多远的路，家人不知道。他走了一天，一天没吃一口饭，傍晚，他回到了家。姐姐说：“这孩子太犟啦！老培不让你玩猎枪，你就生气呀？他回来后不见你，又骑摩托去找你了。”

张继兵淡淡地说了一句：“他说谎。”

老培到底说了什么，他自己不会说，张继兵也不会说，我们是无法知道了。不过，我敢肯定，我的朋友张继兵那天之所以冒着被冻死、被饿死、被咬死的危险，一个人在荒郊野外跑了那么远的路，全是为了一个穷孩子以及他母亲的尊严。

我回东北老家的时候，想到的第一件事是为我的朋友张继兵买一件礼物。我想为他买一个文具盒，最漂亮的，免得他总是把文具散装在有漏洞的书包里；我又想为他买一包巧克力，他从来没吃过；我还想为他买一束鲜花，献给英雄的那种……最后，我什么也没有买，想着回到小镇后，问他要什么。

姐姐到车站接我。我第一句就兴致勃勃地问起了我的朋友张继兵。姐姐先说了一通他如何淘气如何不好管教，等等，最后姐姐说了这样一件事：一天，她多卖了一些麻花，买回了一点猪肉，改善伙食——家里已经有半年没买过肉了。下午四五点钟，张继兵放学回家，见姐姐正在案板上切肉，愣了一下，扑上来抓起一块肥肉就吞了下去，那是生的呀！……姐姐是笑着说这件事的，我听后，心却很疼。

如今，有钱的人太多太多了，他们已经不再满足于吃动物的肉，有的拿着厚厚的票子，还去买女人的肉。女人的肉比猪的肉更贵，或者说，比猪的肉还贱……

而张继兵想吃猪肉，但是他吃不到。

.....我什么礼物都没有买，只是给张继兵买回了一角子猪肉。

张继兵见了我，态度很淡。他长到八岁，我们一共只见过几面。

吃饭时，张继兵把肉一块块夹到他衰老的外祖母的碗里。

那天傍晚，我领着他来到屋后的草地上，想和他聊聊天。晚风清凉，张继兵坐在那里，一言不发，只是玩弄手中的几个石子。

我说：“以后，舅舅赚了稿费就寄给你，买肉吃。”

张继兵没说话。

我又说：“你要多多吃肉，只有多多吃肉，才能健壮，才能不被人欺负.....”我微微地低下头去，不知再说什么了。

在这个浅薄的尘世间，只有做一个肉食动物才能很好地生存下去，而做一个草食动物，只会越活越苦难，尽管它们的心灵是那样柔软和善良。

我抬起头，继续说：“你要一天比一天凶猛，变成一只虎。我是十八岁开始流浪的。在你十八岁的时候，我接你下山。”

这时，张继兵突然仰头看了看我，眼眸闪着异样的光。

我伸出手轻轻擦了一下他的脸颊，冰凉冰凉——那绝对不是不是一个八岁孩子的泪。第48章 平安佛

泰国。佛历1539年4月的一天。我和小凯在曼谷的大街闲逛。

路边，有一家金银店，我们走进去。

小凯看中了一排镀金的佛，五尊，都像指甲一样大，很精致，很漂亮。

老板懂华语，热情地介绍：“这些佛都有自己的名字，功法也各不相同。”我们仔细地看，五尊佛的形态果真都有着细微的差别。老板继续介绍：“这尊是富贵佛，戴上它会保佑你

发财致富；这尊是功名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飞黄腾达；这尊是婚姻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夫妇和睦；这尊是送子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早生贵子；最后这尊是平安佛，戴上它，它会保佑你一生平安。”

听到最后，我的心一动。

“平安佛。”我脱口就说。

小凯有些不解：“为什么呀？”

我一边掏钱一边说：“你别管。”

老板自称他是佛教协会的会员，在我付了三百泰铢之后，他双手合十，为小凯的佛开了光，然后说：“从此就灵验了。”

出门后，我的心情一派灿烂，有说有笑。

小凯还是问：“为什么非买这尊呢？”

我搪塞：“这尊看起来最可爱。”

我不想说出真心话，其实，我是因为牵挂她啊。我宁愿她永远一贫如洗，永远默默无闻，甚至宁愿我俩经常吵吵闹闹，膝下无子，也希望她平安。

只要她平安！

小凯柔心弱骨，像一只刚刚啄破蛋壳的小鸡雏。如果她很晚没回家，我会一直忐忑不安，朝路口望来望去，吃不下、睡不下。她没事，我就会感到幸福。她出事，我也就完了。

我对她的牵挂，其实是一个生命对另一个同生同死的生命的牵挂啊。

女人，请记住我的话——假如面对一排佛，它们分别主钱财和事业，司感情和健康，而你的爱人偏偏执意要为你买一尊平安佛，那么，他就是今生今世最爱你的人了。

小凯问我：“这佛真的灵验吗？”

我说：“当然了。我奶奶就戴着一尊佛，活到八十多岁，一辈子平安无事，好运连连。”

实际上，我是不太信佛的。并且，我奶奶的一生也不是

像我说的一样很幸福。我在骗小凯。我想让她在拥有了这尊平安佛之后，活得更踏实，更快乐。这样，我的谎言便会让一个人造的小东西真的有了功效，使她的心灵平安而祥和。

那些日子，小凯果然很开心，像一只花蝴蝶，一会儿飞到这儿一会儿飞到那儿，胸前的佛又蹦又跳。

离开泰国，我们又旅行了几个国家，刚刚踏入中国的土地那天，小凯突然对我说：“德东，我的佛不见了！”

我吃惊地张大嘴巴。

小凯找了好半天，变得有些沮丧，“我可能是一个不幸的人，连佛都不愿保佑我……”

我马上说：“算了，那个佛根本就不灵验。”

小凯不解：“你不是说过……”

我笑了笑：“后来，我发现上当了。在曼谷的另一家金银店，我又看见了同样的五尊佛，每尊才卖一百泰铢。真正佛教协会的会员怎么会骗人呢？”

——我又说了谎，我不想让小凯的心里有一丝一毫的阴影。

小凯果然松了一口气，轻轻说：“既然是这样，那么丢就丢了吧。”

我活着，成了小凯的另一半。我对这个尘世已经别无所求，真的，我唯一的希望只是——小凯的佛没有丢，它藏在我的胸腔里。

我的心就是小凯一生一世的平安佛啊。第49章 站在最高处

我曾经驾驶“切诺基”行驶在著名的青藏公路上。那一次，我差点到达拉萨，最后我还是把那一块圣土放了。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活一遭，当然希望足迹遍布四方。但是如果毫无保留，真的走完了所有的地方，我们的生命就会有到了尽头的感觉。青藏公路空阔而寂静，除了我，没有一个活物。两旁是雪山，在刺眼的太阳下闪着白光。

我刚刚在纳赤台兵站吃过饭，喝了一点啤酒，心情很好。我把车开得飞快。

我要冲到昆仑山的顶巅，我知道那里的海拔比拉萨还高。我要站在最高处，看一看所有的城市和村庄，一言不发。

太阳移了一大截，我觉得我都快摸到天了，可是公路还在朝着更高、更远的地方延伸。

我忽然有点恐惧，接着就感到气短了。我想到严重缺氧会导致两个问题：一是发动机不易燃烧，很可能熄火；二是人出现高原反应，甚至昏迷。而这两个问题都很麻烦。我是一个半吊子司机，车出任何故障我都将束手无策。这里是无人之境，万一我倒下了，那就等于把自己永远地献给了大山。

我固执地朝前走，我的心情如朝圣一样圣洁。

突然，那座碑就摆在了前方。那是一尊神。

我似乎还缺乏一点必要的心理准备，我的心抖了一下。

那碑的四周挂满了藏语经幡。天与地都凝固了，只有五颜六色的经幡在强烈地飘摇，极具动感。

我跳下车来，走近了它，我看见四个大字：昆仑山口。还有一行小字：海拔四千七百六十七米。

我终于到了，我靠着它用力吸了一口气。空气稀薄，阳光明媚。

我从口袋里掏出照相机的时候，猛然意识到我在这个地方将留下一个遗憾——四周没有一个人，而我的照相机又不能自拍。最后我沮丧地把照相机收了起来。

我想回返了。这个地方虽然平平静静，但我觉得它暗藏无限杀机。已经消失的恐惧又一次掠过我的心头。

这时候，不远的地方竟然传来一阵亮莹莹的歌声。

是的，歌声，一个女孩的歌声，唱得并不是很准，但声音很动听。在那人迹罕至的地方，在那天堂郊区，能听到歌声，是一件多么令人感动的事情啊。

一个女孩走过来，她穿着军服，上等兵军衔。她的出现是一个童话。

我远远地打招呼：“你好！”

她陡然停止了歌唱，一边打量我一边慢慢走过来。

为了打消她的戒备，我想赶快在陌生的两个人之间寻找一个共同的纽带。《女友》大家都知道，于是我就拿出记者证，对她说：“我是《女友》人，我是周德东。”

她停在我的面前，笑了：“我知道你。”

我说：“你好像应该问问我怎么突然出现在了这里。”

她说：“一点也不奇怪，你就应该是这样。”

我说：“不过我倒有些不明白，你叫什么？你怎么一个人在这里？”

她说：“我把名字告诉你你也会很快忘掉，叫我上等兵好了。不过，假如几年后我们还能再遇见，你就应该叫我少尉了。我是来巡线的，这是我的工作。”

我说：“只有你一个人？”

她说：“三个。那边有一根线杆断了，另外两个开车到附近的纳赤台兵站去寻线杆，我在这里留守。”

我说：“他们什么时候能回来？”

她说：“如果车不出毛病，只要三个小时。”

我说：“时间还早，你帮我拍几张照片吧。”

她说：“没问题。”

上等兵的摄影技术不错，她给我拍了三张。我只剩下三张胶卷了。一张我站在经幡间，一张我坐在“切诺基”里，一张我半躺在戈壁上，昆仑山顶只有我们两个人，没有办法和她留下一张合影，只有这三张照片成了我的一生中的纪念。

她在镜头之外，你们看不见，我却能。即使是多年以后，只要我拿起这几张照片，我依然能像照片中青春的我一样，一眼就看见手持照相机笑盈盈的她。

这种偶遇实在是太稀奇了，五十年才修得。于是我在浩浩荡荡的风中对她说：“我在这里陪你等车来。”

她说：“好哇，只要你不怕冷。”

我说：“我是东北人，在冰雪里长大的。你呢？”

她说：“我是南方人。”

我说：“我也当过兵，1987年。”

她说：“当过兵的男人能看出来。”

我说：“我至今还保留着一身军服，不过都已经发白了，我母亲经常帮我拿到太阳下晒一晒……而你的军服还绿着。”

她不解地看着我。

“那时候我的年龄和你一样小。转眼十年了。”

她笑了：“再过十年，我也来这里，遇到一个兵，我也对他说——我至今还保留着一身军服，不过都已经发白了……”

我说：“这是缘，不可求。”

她认真地点了点头：“昨晚，我还真的做了一个梦，不过我在梦里遇见的是……”

我问：“是谁？”

她小声说：“是一只羚羊。”

我说：“那也许是我了。”

她说：“有篇文章叫《那个地方叫凯里》，你还记不记得了？”

我说：“怎么能不记得呢？”

她说：“那篇文章把我看哭了，最后，我看到编辑是你。”

那其实是一个极其平凡的故事：一个感情被欺骗的女孩，满心创伤，坐一列慢车穿行在云南湿漉漉的山林中。那是深夜，车上大都是当地人，有的是外出打工，背着长长短短的工具，有的是已经打工回来的，扛着行李卷。车上又脏又乱。女孩是一个外地人，听不懂他们说什么，她戒备地坐在座位一角，困倦而疲惫。后来有一个军人上了车，他坐在了女孩的旁边。他很干净，身上有一点淡淡的肥皂味，衬衣领露出一圈，雪白雪白的。女孩觉得只有这个军人还可靠一些。她怕有人欺负她，就和军人客气地搭上了话。他的话不多，他一直坐得笔直。慢车停在一个无名小站，困得迷迷糊糊的她突然觉得手腕很疼，猛地清醒了。原来她把手放在了窗外，手链被人在站台上用刀割断抢跑了，她的手腕也流了

血。那个军人急忙帮她包扎，很抱歉地说：“我早该提醒你，这地方常常发生这种事的。”后来，她睡着了，醒来时，她发现自己的头倚在军人的肩上，他依然坐得笔直。他轻轻地说：“睡吧，路还长呢，睡吧。”她就又沉沉地睡去了。不知过了多久，军人把她唤醒了：“我从这里下车了。路还远呢，你自己保重。”她有些怔忡，木木地点了点头。军人下车后，她一下子回过神来，想起还不曾问他的姓名和地址，她猛地从车窗探出头，看见他站在黑夜的小站上，用力朝她摆手。她的眼泪就哗哗地流淌出来。这时，车已经开动了，她嘶哑地喊道：“你在哪里当兵？”只听见他用尽全身力气朝她喊出了一句：“那个地方叫凯里！”——

我流浪了十年，走过很多地方，有过很多传奇，那么，我本不该浪费篇幅讲一个别人的故事——但这个故事不同，它同样也曾经把我深深感动。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萍水相逢，默默地彼此信赖，默默地互相温暖，最后留下一份永久的回想……我崇敬这种感情。

我对上等兵说：“这篇稿子我花了很大工夫改动。我是一个懒散的人，很少做这样的事。我之所以喜欢这篇稿子，是因为我也曾经是军人，有过很多次类似的经历。另外，作者写得很细腻，我就像是在听一个人讲经历的一段往事。现在的杂志讲究可读性，一批职业的撰稿人开始编故事，越编越奇巧，越编越感人，技术可谓登峰造极。我已经厌倦了。我喜欢真实和深情。在那样一个荒蛮的地方，在那样一个漆黑的深夜中，在那样一列糟糕的慢车里，在那一个没人注意的硬座上，两个人也许都有淡淡的渴望，嫩嫩的敏感，两颗心默默相依，照而不宣。最后分手的时候，他们的心突然都很疼……我想，这就是爱了。”

她歪着头，认真地说：“太快了吧？”

我说：“一点都不快。”

她想了想说：“我觉得他们不是男女之间的爱，应该说是人与人之间的爱。”

我肯定地说：“主要是男女之间的爱。”

她又笑了：“你真武断。”

我说：“假如那军人的身边是一个男的，或者那女孩的身边是一个女的，那么绝对就不会有这个故事了。”

她垂下了头去，过了半晌才说：“想想也是。”

我说：“爱其实不遥远，是我们自己往爱的路上设置了太多的程序和阻碍。”

她不再表态，只是看着我。

我又说：“读完那篇文章之后，以及这一次到青海来，我有了一个定论——荒凉的地方更容易成就爱情。”

她的眼睛明显表现出不赞同，不过她没有当面反驳，而是突然问：“你有没有结婚？”

我说：“一会儿再回答你。我们生活在城市里，人山人海，我们每天和很多异性接触或者擦肩而过，有无数机会，但我们很麻木，很戒备。因为城市里人也多嘴也杂，我们不敢放肆，我们经过烦琐的步骤，一点点地走向爱，必须显得很矜持，很规矩。只有深入大自然，四周不见了那么多的眼睛，我们才能表现得更本性。另外，在荒凉的地方，更需要两性的依靠。我结婚了。”

她说：“假如有一天，你遇到文章中那样的一个女孩，经历那样一个故事，你怎么面对自己？”

我愣了愣，说：“我会认为我很善良，她很多情，我爱人很贤惠，一切都很美好。而美好与美好永远不冲突。”

她说：“你太浪漫了。”

我说：“要不然我也不会独身一个人来到昆仑山顶上了。”

风一点点大了起来，刺骨地冷。我四下望望，说：“你的战友怎么还不来？”

她说：“估计是路上出了麻烦。你先走吧，天快黑了。”

我说：“我怎么能把你一个人丢在这里呢？我们到小房子里去。”

她说：“哪里有小房子？”

我指了指我的车：“里边还有暖气。”

我们坐在“切诺基”里，风声就远了。她讲了一些她在高中

的事情，天色暗下来。我怕那辆军车过来看不见我们，就把车灯打亮了。

我说：“假如遇不见我，你怎么办？”

她说：“哭呗。”

我心不在焉地说：“好办法。”我在考虑，如果那辆军车一直不回来，我就这样和这个上等兵在车里度过一夜吗？

我又想起了那列无始无终的慢车，那个无始无终的黑夜，那两个无始无终的同行者。我低声对她说：“你困不困？”

她说：“有一点。”

我说：“那你就睡吧，时间还长呢。”我一边说一边把烟色的羽绒服披在她的身上。我突然觉得她长得挺小的。

她说：“我想听你说话。”

我说：“下一次吧。”

她勉强笑了笑，说：“下一次我只会遇到羚羊。”

我岔开话题，说：“今天晚上我们是站得最高的两个人。”

她说：“不见得，还有牛郎织女呢。”

从车窗向天上望去，不见银河，外面的风仍然肆虐。

我说：“他们一定比我们更冷。”

她郑重地说：“他们有爱，有爱是不会冷的。”

有爱是不会冷的——这是上等兵和我单独在一起说的最后一句话。那辆军车惊天动地开了过来。上等兵打开车门跳下去，判定是她的战友后，使劲摆手。军车开到近前，下来两个男性军人，看不清军衔，他们和上等兵解释着什么，询问着什么。上等兵跑回我的车前，气喘吁吁地说：“我要走了，我们还要连夜把线路修好。”

我长出一口气，说：“你终于找到队伍了。”

她一时显得有些局促，不知该说些什么。过了半晌，她伸出手来和我握了握，轻轻地说：“再见，一路顺利！”

我说：“你在哪里当兵？以后，我经常给你寄杂志。”

她静静地摇了摇头。

我定定地看着她。

她终于用我几乎听不见的声音低低地说了一句：“那个地方叫凯里。”

我的心莫名其妙地颤了一下，接着我笑了笑，说：“好吧。你说过你十年以后还来这里，那时候，你真的会遇见一个兵，一个已经退役多年的老兵，那就是我。”

上等兵信任地点了点头。

我发动着车，一踩油门走了，留下了那个长得很小的女兵，留下了那个无边无际的黑夜，留下了那个亘古沉寂的山顶……

正像我不愿走遍所有的地方一样，在感情上，如果达到了最隐秘、最炽烈的极点，那么只会看到一片空白。我前面说过，爱其实不遥远。当我们悟到这一点的时候，爱已经唾手可得。而我们偏偏又把它放在更高、更远的地方，甚至一生一世遥不可及。这样，我们的生命就永远不会发白，就会永远绿着。第50章 自己

和几个朋友在济南趵突泉宾馆吃饭，商讨一部二十集的电视剧。大家各抒己见，很热闹。一个穿天蓝色工作服的小姐垂手立在一旁。

没有人注意她，只有需要什么的时候，才朝她摆摆手，叫她过来。

她像我们见过的无数餐厅小姐一样，脸上一直挂着浅浅的微笑，很礼貌，很殷勤。

那个餐厅挺豪华，有四五桌吃饭的人，都是做生意的，手提电话和传呼机不停地响。灯光幽暗，音乐迷离。

我的几个朋友喝酒喝到半酣，开始吆五喝六。那个小姐站在角落里，转过身去，悄悄从一个矮柜中取出一个杯子，那里面装着大半杯白开水，她背对客人，喝了一小口，又把杯子悄悄放进矮柜中。她转过身来，继续垂手而立，微笑着等候客人吩咐。

没有人注意她喝过一口水。在这种场合，大家都是消费者，而她就像一台机器，是斟酒的，是盛饭的，她得薪水，很低的薪水。

只有我穿过觥筹交错，看见了她的这个细小的举动。

我的心莫名其妙有点酸。

这个灯红酒绿的餐厅，虽然一切都很华丽，但没有一件属于她。她在这里甚至没有自己的名字。

只有那个杯子是她自己的。那是一个装过果珍的玻璃杯，外面包着一圈毛线织的套子，防止烫手。套子是红绿色的，已经旧得起了毛。杯子是她从家里带来的，她的家住在这个城市拥挤的一角，她有她的快乐童年，她有她的平凡的高中时代，她也许还有一个男孩子喜欢……但是没有人知道。离开之后，假如我们还能想起她，也许只是一身天蓝色的工作服。

吃完饭，我们要走了。我走近她，轻轻地说：“小姐，你叫什么名字，可以告诉我吗？”

她显然有些戒备，但还是笑了笑，然后用职业口气对我说：“我是十五号服务员。欢迎您下次光临。”

我没有感到没趣，我只是问问而已，至于她怎么回答都不是重要的。在来来往往数不清的客人中，有人关注过她，打探她，那么她也许就会想到自己和另外的同事不太一样，那么她在劳累一天之后也许会有了一点点的欣慰……

我说了一句：“谢谢。”然后低头走出了门。

从那以后，我因为应酬，一直在宾馆外面吃饭，再也没去过那个餐厅。过了六七天，我要离开趵突泉宾馆了，在收银台结过账，我拎着皮箱和几个朋友往门外走的时候，突然看见十五号服务员站在餐厅的玻璃门里，朝我轻轻地挥手。

我也停住，朝她摆了摆手。我曾经问过她的名字，她牢牢地铭记着……

走出宾馆，我感觉那天蓝得超越了现实。第51章 来生蝶

我坐在青藤缠绕的小屋里，想象来生来世。我和你化成了蝶，一红一绿，一大一小，在未来的花草地上翩翩起舞，快乐嬉戏，不再懂得爱情，也不再懂得忧伤。

一对相爱的人在不远处相依相傍，几个无家的人在很远处匆匆流浪。天也无声地也无声。

你不知道，我就是你前生没嫁成的那个男人；我也不知道，你正是我前世没娶到的那个新娘……

我们有充足的露水，有美丽的太阳，无负无载，无牵无挂。

还能记起那个筑在水上的亭子吗？亭叫幽明亭，水叫幽明水。你侧着身子坐在我的面前，朝远方凝视。当时，有悠远的琴声绕琴而飞，一如你飘飘的长发。

我静静地看你，想为你吟一首诗作一首赋。其实，那个最不该做皇帝的第一才子早已经穿过遥远的时空看见你此时的模样了，他抢先为你写道：

一片芳心千万绪，人间没个安排处。

这两句写到了极致，我的思路一触碰到它，立即就无话可说了。那个人比我强，那么不吟不作也罢。

一对蝶飞来，我起身去捉，它们却飞出了亭子，穿过宽阔的流水，飞向了青绿的对岸，不见了。

“蝶能跨越山水，跨越生死，你追得上吗？”你说道。

我停在亭子的围栏前，耸了耸肩，说：“如果我再追下去，你就得跳进水里救人了。”

亭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清风吹过来，浩浩荡荡。我们在浩浩荡荡的风中大声说着话。山不听，它在远方沉思；水也不听，它在下面赶路。

那时我和你通过书信才相识不久，还没有进入爱情。你是从遥远的城市来看我的。不过，从那以后，我们常常一夜一夜地通长途电话了。你的声音陪伴我，我的声音陪伴你，你我的四周都是不见五指的夜黑。

开始我们仍然谈论蝶，后来，就渐渐转换了话题，你一段我一段地编织故事。

你说：“有一天，我的父母不要我了，我失去了这个富贵的家，一个人走在陌生的森林里，心中好害怕好害怕。这时，我看见一个风中少年迎面走来，很面熟，细想才记起正是那个追蝶的男孩。我大声喊，小伙子，你还记得我吗？”

我说：“我会朝你笑一笑，然后说，怎么不记得呢，我的

胸膛就是一片芳心的安排处啊！说完，我就不再朝前流浪了，一心一意和你在一起。”

你说：“可是没有房子啊？你要在天黑之前伐一些木头，就地搭一座房子。我们一起住进去，开始新生活——接着呢？”

我说：“接着我们就该生孩子了……”

你说：“揍你！”

我说：“我这个人太老实，思维不灵活，总是顺一条路跑下去，结了婚之后自然就是生儿育女嘛。”

你说：“好好，就生孩子吧，一男一女，两个，好吗？他们长啊长啊很快就长大了，那时候我们养上一群鸭和一群鸡，鸭归女儿看管，鸡归儿子看管……”

“那我俩呢？”

“我俩躲到房后谈情说爱去呀！”

……和你聊天的夜我尝到了久违的幸福，尽管每一次都正巧没有月亮，但是我的世界却因了你的介入而温柔无边。

后来，好久好久没有你的电话。我不知道我们的事被你的父亲发现了，他对你横加干涉，大发雷霆；我也不知道你为此每天以泪洗面，痛不欲生……我以为你变卦了。

那天，电话响了。我抓起来，里边却无声无息。我知道是你，心不由怦怦、怦怦猛跳起来。我说：“麦子！麦子！”

你依然不说话。

我又说：“你忘了那片森林了吗？你忘了那个木房子了吗？你忘了我们的孩子了吗？你忘了那群鸡鸭了吗？”

你哇地哭出声来。

我没想到，最后一次通电话，你没有说一句什么，只是一片淹没我灵魂的哭声。

那天，你和你父亲吵起来。他让你嫁给另一个小伙子，那小伙子是你父亲的秘书之一。最后，你满眼泪水冲出了家门。你本应该沿着我们的构想跑进一片陌生的森林的，等候你心上的风中少年走近你，抚平你心头的创伤，擦干你脸上

的泪花——可是，你刚刚跑出门槛，就撞在了那个飞速奔跑的铁物上……

我站在幽明水的正上方，站在幽明亭的围栏前，不能再向前迈进一步，那么，也无法追随你了。

我所能做到的，只有坐在青藤缠绕的小屋里，痴痴傻傻地想象。

窗外的琴声藕断丝连，我的想象美丽绝伦。

和你会化成了蝶吗？我问你，你不答，就像最后一次通电话一样，你呈现给我的只是一片无边的静默。

在我走近你之前，首先要把所有知情花草除掉。它们秋谢春发，一年一度，生命是无限的。假如在我们比翼飞舞的时候，它们对我们道破轮回的天机，说出前生前世的实情，唤醒我们沉睡的记忆，挑破我们永恒的无知，那我们就会沉重如磐石，坠毁在花草地上，再也不能重新飞起……

麦子啊，你等着。除掉花证草证之后，我就到了。

那时候，我们再次飞回那个亭子，一定会看见又有一对男女坐在那里，他们和我们一样，在浩浩荡荡的清风中大声说着话。第52章 别怕，这是太阳

一个孩子，大约十五六岁的模样，她走在花草间。那是我们村的花草，很俗艳，不过我不知道她是谁家的女儿。

我看见她的脸庞很清秀，眼睛很大。她试探着朝我走过来。当时，我坐在村头的一棵叫不出名的老树下，学着农民伯伯的样子，叼着烟袋晒太阳。

我曾经进过城，后来又回来了，像一枚叶子归根。我没老，我二十九岁，我在城里混得还不错，甚至有人找我签过名。

乡下人羡慕城里的高楼大厦，城里人向往乡下的田园风光。我也是个俗人，我像很多人那样，通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占领了城市的腹地，又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归隐了乡野的边缘。

我承包了几亩薄田，成了一个小地主。偶尔在文章后发一则简介，我就写道：我爹是个集报爱好者，我娘是一个赌

徒。以前的二十九年，所有的女人都来无私地爱我，令我难忘，以后的四十一年，我将诚挚地去爱所有的女人，算做报答。我是一个乡下人，我种的土豆每年收成都挺好。

再说那个女孩。她轻轻地停在我的面前，问道：“有人吗？”

我说：“有的，三个，其中一个懒汉坐在你的面前，另外两个勤劳的人在远处锄草。”

“对不起……”女孩说着，摸索着想绕过我。

我从她那双无神的眸子里察觉出了什么，立即问她：“你是不是需要帮助？”

她想了想说：“那么……麻烦你告诉我，路在哪里？”

我把烟袋里的残灰磕掉，站起来拉住她的手，轻快地笑了笑，说：“我就是你的路。”

随便一句话，我却觉得女孩轻微地抖了一下。

不管怎么说，我毋庸置疑地握紧了她的手，她的小手是那样的凉。

“你去哪里？”我问。

“我回村子。”女孩的声音怯怯的。

“你从什么时候起看不见东西？”

“生下来。”

这么好的蓝天，这么好的白云，这么好的庄稼，这么好的风……而她却看不见，我的心忽然有些酸。

“你家住在哪里？”

“城里。妈妈死了，爸爸又找了一个妈妈，这个妈妈不喜欢我。有一次，我不小心弄碎了一个杯子，她就狠狠地打我。后来，爸爸就把我送到了这个村，我姑姑住在这里。平时，姑姑不让我出门，担心不安全。今天，我偷偷跑了出来。”

我没说什么，我在想着一件心事。

“我姑姑家门前有两棵杨树。”女孩告诉我。

我就一直把她送到那两棵杨树下。我说：“孩子，叔叔找你姑姑谈一谈，以后我领你出来玩儿。”

从那以后，我果然常常牵扯着女孩来到村外，让她摸摸清风，摸摸阳光，摸摸这个刚刚绿起来的春天。女孩的名字叫格格，满语“公主”的意思。她的祖上属于正蓝旗。

格格有一次和我坐在田埂上，听我讲我的经历中除了爱情之外的传奇。她说：“叔叔，和你在一起真开心，我的眼前一片黑，听说夜就是这种颜色。可是，一听到你的笑声，我就看见了满天的星光。叔叔，你不会……嫌弃我吧？”

“我想不会。”

“你如果不理我了，星光就没了。叔叔，我怕黑。”格格说着说着就哭了。

格格的世界没有光亮，她自卑、胆怯、敏感、动荡，任何一点风吹草动都会给她彻骨的伤害。

我说：“你不说我是星光吗？孩子，星光不会消隐，它是永远的。”

那一天，我找到村里一个九十多岁的土医生，索求治眼睛的偏方。他疯癫癫地说：用一种叫“苦黄”的草，挤出汁，每天清晨六点钟揉擦盲人的眼睛，九九八十一天，有万分之一的希望。中间若有一天间断，便前功尽弃。

我明知道牛头不对马嘴，但是还想试一试。我觉得这个偏方已经和医术无关，而透着浓郁的巫术味道。我幻想感动不存在的冥冥中的上苍。

我实践第一次的时候，格格问我：“叔叔，你干什么？”

我说：“你数着，这样过去八十八天，你可能就会看见真的星光了。”

格格惊喜地张大嘴巴：“叔叔，如果真的那样，我……我……”她支吾了一阵，突然说，“我就会摘下一颗星星来送给你！”

我笑了：“傻孩子，星星那么高，你跳起来还差一尺呢。”

从此，格格天天清早准时来到田野边，让我为她医治。她变得多么快乐啊，好像那一天的星光正一点点向她靠近。

我忽然有些后悔了，八十一天过后，假如她的眼前还是一片黑，我怎么向她那一怀热切切的希望交代呢？我只会把她投进更深的痛苦中。

“叔叔，你走过那么多地方，去过我家住的那个城市吗？”

“我在那里待过四个月，或者更久一些。”

“那时候我还小，还在盲人学校读书。可是，你为什么又来乡下了呢？”

“因为叔叔清高。”

“那我也来乡下了，是不是也清高？”格格咯咯咯咯地笑起来。

我没有笑，我的心负着重。

格格渐渐不笑了，她怯怯地垂下头。过了半晌，她说：“叔叔，最近你不爱说话了。我知道，你怕治不好我的眼睛，你怕伤我的心。其实，我没有什么幻想，我什么都知道。”

我搂住她小小的肩，说：“孩子，假如有一人，他明明知道他永远都不会抓住太阳，但是他却一直朝着太阳奔跑，奔跑，我想谁都不会嘲笑他，那是一种生命的乐趣，那是一件庄严的事情。”

格格懂事地点点头。

八十一天到了。这是一个必然来临的日子，它对于我和格格都是残酷的。但是，这一天我和格格竟然都极其平静，一如既往地默默相对而坐，进行最后一次毫无意义的医治，好像延续一种习惯。

做完之后，我们静静平躺在花草间，感受太阳，都不说什么。

太阳一点点升起来，越来越炫目。

格格突然惊叫一声，紧紧捂住双眼，满天的阳光一下子刺穿了那单薄而寒冷的生命！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我迅速跳起来，一下抱住她，抑制着激动，尽力压低声音：“别怕，这是太阳，这是太阳啊。”

格格一点点安静下来，她眯着眼打量着这天这地这河水这飞鸟，突然号啕大哭。

.....

一周后，格格的姑姑要送她回城了。格格牵着我来到村外的河边，河边绿草萋萋。

“叔叔，我要走了，我要读书去，长大后做律师，做记者，做空姐。我不留在乡下，你会不会说我不清高？”她笑着问。

我也笑着，摇摇头：“乡下是优秀的男人和不优秀的女人的世界，城里是优秀的女人和不优秀的男人的世界。这话你长大以后才能懂。”

格格仔细地望着我，半晌才说：“我看不见什么的时候，想你一定像故事中的王子一样英俊。”

“你是说我.....”

格格调皮地笑了：“你说过你是我的路，路都是丑的。”

突然，格格在我的额上轻轻亲了一下，我毫无防备，心猛烈跳起来，我甚至觉得额上有一个圆圆的唇印。

格格的小脸也有些红，可是她轻轻地说：“叔叔，别怕，这是太阳。”

那时，我的田地开满了土豆花，清秀而端庄。

.....

最后我必须告诉你，这是一篇小说。在这个尘世上，有不少寒冷，有不少黑暗，因为你们总是互相缺少关爱，缺少信任，于是少了无数个太阳。不过有一点是真的，那就是我曾经坐在那个村子外，构想着怎样把你们说服。我披着夹袄，叼着烟袋，思考得十分认真。那些日子的太阳十分好。

第53章 雨中的生命和生命中的雨

我和你们一样，对于王耕地这个名字是陌生的，如同在乡下野坟地的一块粗糙墓碑上看到的一个名字。我是听我的朋友讲的，我的朋友是听他的朋友讲的。他的朋友是听他的朋友的朋友讲的.....追查下去，这个真实的故事出自一个女法医之口。于是，到了我这里，一切都变得十分遥远了。我

的朋友对我讲起王耕地，是在一个雨天。这个雨天和王耕地的悲剧的一生不断出现的奇怪的雨天已经毫无关联，只不过是淅淅沥沥的冷雨让正与我煮酒论文的朋友想起他罢了。不过，读过这个故事之后，每逢下雨的日子，你总会打个冷战，然后蓦地想起王耕地这个名字来。

几年前，王耕地在这座古城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也许是他普普通通人生中最辉煌的一件事了。不过，很快地，一切都像他那条简单的生命一样，随风而去，不留一丝痕迹。

我们都还活着，而且未来很漫长，那么，我们完全可以坐下来，慢慢地重温王耕地生前的一些经历，甚至，我们可以一起回到他的童年时代。

王耕地出生在临潼县的一个村子。他爹给他取了这么一个动词名字，也许是因为他爹除了耕地种地再不会干别的，也许是老天的意思，不管怎么说，这个名字控制了他的一生。他挣扎过，奋斗过，但是结局是换来了一粒枪子。

王耕地出生那天，下雨，他的第一声并不嘹亮的哭声被淹没在博大的雨声中，没有引起除了他爹娘之外的任何人的注意。就这样，王耕地默默无闻地来到了这个世上。

大约在他八岁那天，他娘死了，那天也下雨。王耕地看着一群人把娘抬走了，却好像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凄冷的雨中，白色的灵幡和猩红的棺材格外耀目，它们越来越远，而王耕地麻木地坐在门槛上，只是呆呆地望着。

不久，爹领着他走了很远很远的山路，来到了另一个村子。爹把他交给了一对没儿没女的老夫妻，转身就走了。天又下起雨来，透过雨帘，王耕地紧紧盯着爹越来越小的背影，不明白他为什么不回一次头看看自己的亲生儿子。他不知道爹把他抛弃了，他不知道他从这个雨天起直到二十年后被枪决，再也没有见到爹一面。他什么都不知道，正像此时观看他一举一动的我们不知道自己的明天一样。

王耕地转眼长大了，而这个时候，他的养父早已经死去，只有他和养母相依为命。

这一年，武装部到村里征兵，王耕地报了名。他的身体

像牛一样健壮，顺利地通过体检，得到了一纸通知书。

离开村子那天，老娘送他。天阴了，冷雨冷雪漫天飘落。王耕地回过头，看见老娘孤零零立在雨雪中，花白的头发不停地抖动，眼睛就湿了，他一步一回头地上了路。

三年军旅生涯，没能改变王耕地的命运。退伍后，他又回到了那个村子——后娘已经死了，他成了一个孤哀子。生活一如从前，还是耕地种地，吃了睡睡了吃。因为穷，村里没有女人嫁他。

有一天他没事，到村子外闲转，在一个错误的地点一个错误的时间遇到了一个错误的人。

错误的人真挚地对他说：“王耕地，你去抱几个俑头吧，我给你钱，你就不用种地了。”

那个村子离一个举世闻名的古墓很近，当时那里的文物刚刚发掘和修复，管理体系还不完善。

于是，王耕地就乖乖地去抱俑头了。那夜月黑风高。

当他第三趟抱着俑头返回村子时，天下起了瓢泼大雨。他暗暗高兴，因为大雨一冲，脚印就没了。他万万没有想到，一个震惊中外的盗窃案就在他的无知和愚昧中悄悄发生了。

那两个人只给了王耕地很少一点钱，靠这点钱是不可能让他彻底摆脱黄土地的。王耕地以为事情就算过去了。

不久，王耕地在县城火车站找到了一份临时工作，戴着红袖标，维持秩序。

一天，他正在站台上工作，天又下起雨来。这时候，他已经能够预感到什么了，抬头看看天，不由得抖了一下，自言自语道：“难道又要出什么事吗？”刚说完，一副冰凉的手铐就铐在了他的手腕上。

王耕地因为盗窃的是国家特级文物被判了死刑。

枪决王耕地的前几天，一个女法医去了他的大牢。王耕地羞赧地说：“我是活不了几天的人了……想跟你说一会儿话，能行吗？”女法医有点犹豫。王耕地叹了一口气，说：“如果你不听，那我这些话就再不会有人听了……算了吧。”女法

医的心酸了一下，点了点头。于是，王耕地抬头望着屋顶，慢慢讲起了他从小到大的经历以及那时不时就出现的雨……

终于讲完了，王耕地舒了一口气，说：“唉，我这一辈子也没有个亲人，死后尸体都没人收。你是我最后见到的一个女人，我只求你，在我死后，你走到我身边看我一眼，看我一眼就行了。能……能行吗？”

女法医心中一阵悲凉，低下头去，挤出两个字：“行。”

这天，女法医从市场买菜回来，骑单车走在街上，突然天空一声霹雳，大雨就泼下来，她陡然想起——今天枪毙王耕地！

一切都晚了。

女法医目瞪口呆。

王耕地死了，像他的出生一样无声无息。他最后的一个要求没能实现。

几年过去了，人们把他忘得一干二净。

活着的人还活着，这正常得不能再正常，他们——或者说我们——依旧挤公共汽车、约恋人去跳舞、和卖菜的商贩讨价还价、携妻带子到快餐店度周末。

只是，雨还是会落下来，飘飞在每个人的头顶。第54章
尸变

……时翁有子妇新死，停尸室中，子出购材木未归。翁以灵所室寂，遂穿衢导客往……四客奔波颇困，甫就枕，鼻息渐粗。惟一客尚蒙眬。忽闻灵床上察察有声，急开目，则灵前灯火，照视甚了：女尸已揭衾，起；俄而下，渐入卧室。面淡金色，生绢抹额。俯近榻前，遍吹卧客者三……
——《聊斋志异·尸变》

尸变之一：异常的白马

早上，天还没亮，狗子就起来喂马了。

这小子平时总爱睡懒觉，一直是其他三个同伴喂完马，套好车，然后叫他起来，吃口干粮，上路。今天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昨夜，狗子做了一个美梦，梦见这一车偷盗来的绫罗绸

缎卖了个好价钱，他口袋里装满了白花花的银子，来到了一家青楼，让老鸨叫来最漂亮的一个姑娘，伺候他。那姑娘穿着白花花的长裙，一双绿色绣花鞋，看上去怪怪的。妓女是不能穿裙子的，狗子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姑娘例外。

她坐在狗子旁边，把脸凑到他的脸上，轻轻朝他吹气，狗子就闻到一股刺鼻的香气……

一下子醒过来，看了看身旁，躺着三个同伴，一个个睡得像死猪。他伸出腿，使劲踢了踢他们，踢不醒。

他回味了一下梦中的浪漫，再也睡不着了，干脆爬起来，穿上衣服，出门喂马去了。

天上的月亮斜斜地挂着，呈猩红色。天冷飕飕的。狗子狠狠吸了一口清凉的空气，精神了许多，开始干活儿。

平时，这六匹马见了草料，立即就埋头去吃，偶尔扬起脑袋，打个响鼻。今天，那匹白马显得有些异常，它不怎么吃草料，总是把嘴伸向狗子，一下下喷气。狗子闻到一股臭气，他骂道：“畜生，不吃饿死你！”

白马甩了甩鬃毛，继续朝狗子喷气。

狗子扬起巴掌抽了它一下：“去！”

白马低低地叫了一声，狗子愣住了。他四下望望，马厩外，黑糊糊的，不见一个人。可是，刚才他怎么听到了一声女人的呻吟？

他猛地转过头来，盯住那匹白马，难道是这个畜生成精了？白马似乎朝他咧嘴笑了一下，然后就低头去吃草料了。

狗子揉了揉眼睛，坐在石墩子上，继续看那匹白马。它再也没有抬起头。

尸变之二：怪梦

太阳真的从西方出来了。

狗子四下张望了一圈，觉得自己是转向了。

李三、黄道、甄老实陆续起来了。

李三这个人身手敏捷，每次行动，他都负责撬门入室行窃；黄道人高马大，会两下功夫，如果行动败露，这家伙负

责打斗，一个对付三个，不在话下；甄老实胆子小一点，不过心细，他每次都负责望风；狗子计谋多，负责总体策划。

前天，他们盯上了一个贩卖布匹的客商，随他来到南面一百五十里之外的南柴县城，住进了一家客店。半夜，就在四个人开始行窃的时候，不料被一个起夜的女子发觉了，狗子认得，那女子是客店老板的儿媳，她发现有贼偷客人的东西，立即大叫起来。黄道慌了，冲上前，搂住她的脖子使劲一扭，脖子就断了。

幸好她的呼喊声没有被人发现。

几个人把一车布匹搬运空了，连夜离开南柴县城，一直朝北走，傍晚来到这个叫中心的镇子，住下来。

今天，他们要继续朝北行进，晚上在一百二十里之外的北邙村住一夜，明天下午才能到家，然后销赃。

过去，他们只是偷，从不杀人。这次遇到突发情况，杀了人，并没有想象中那么严重，就像逃跑的时候撞碎了一块玻璃，挺平常的。只是黄道一路上有些沉默寡言。大家都安慰他：天塌下来，大家一起顶着，不要放在心上。

李三、黄道、甄老实三个人来到马厩。李三站在狗子面前，露出焦黄的牙齿：“嘿嘿，你今天怎么这么勤快啊！”

狗子骂道：“老子睡不着！”

李三说：“想媳妇了吧？”

狗子说：“做了一个花梦，梦见我去青楼寻欢，遇到一个漂亮的姑娘，她坐在我身边，朝我脸上吹气，那味道太香了，刺鼻子……”

李三说：“哈哈，我也做了一个梦，梦见我站在你头上，一下下朝你脸上吹气。”

狗子说：“别败兴！”

李三说：“骗你死全家。我也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反正就是想吹你。”

甄老实说：“狗子哥，真是怪了，我也做了一个相同的梦，梦见我站在你头上，一下下朝你吹气……”

这下狗子神情变得凝重了，这个甄老实一般不太说

谎。他皱着眉，琢磨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李三这家伙经常在夜里出动，飞檐走壁，偷鸡摸狗。说不定，这家伙昨天夜里梦游了，站在狗子头顶上吹气。甄老实迷迷糊糊看到了这一幕，也被带动起来——甄老实总是追随李三，李三去哪里偷，他都会乖乖地跟着去望风。他半梦半醒地跟李三一起，并排站在狗子头上，一齐朝他吹气……

因为他们在吹气，狗子才做了那个梦。

胡思乱想了一阵子，狗子把头转向黄道，问：“你呢？”

黄道的脸色不太好，他木木地观望马们吃草料，似乎没听见。

狗子就拍了他一下：“还在想那个倒霉的女人吗？现在，我们已经离开了南柴县的地界，到了阳信县的地界，他们就算查到我们，想抓也难了。昨天你做什么梦了？”

黄道想了想，说：“我梦见有人骑着这匹白马，在大路上追我，我拼命奔跑，累得直吐血……”

李三笑道：“一大群南柴县的差役在背后追你！”

狗子瞪了李三一眼：“你别吓唬他了！”

黄道把头转向狗子，半晌才说：“在梦中，我回过一次头，骑马的人好像是你……”

尸变之三：暴毙

白马吃了一点点草料就不再吃了。它好像病了。

四个人套上车，继续朝北走。今天他们要赶到北邙村。

狗子赶车。

李三躺在车上，对着蓝天吹口哨；甄老实在他旁边，抱着一大捆绸缎，呼呼睡去；黄道坐在车尾，脸朝后坐着，看着弯弯曲曲朝远方伸延的车辙，不知道在想什么。

那匹白马突然踉跄了一下，差点摔倒。一路上它把脑袋垂得低低的，走得慢腾腾。幸好它不是驾辕马，只是拉套的。狗子扬起鞭子，狠狠抽它。它就像没有痛觉似的，依然无精打采。

黄道突然回头说：“那个女子今天该出殡了吧？”

狗子说：“你管她干什么？”

黄道就不再说话了，继续看车辙。

狗子在想，早上黄道说的话：自己骑着这匹白马追他……

他感觉，和平常那些偷盗相比，今天怪怪的，不知道哪里不对头。说不准是因为第一次害死了人命，他和黄道过于敏感了。

突然扑通一声，那匹白马倒下了。

狗子赶紧拉住缰绳：“吁——”

他跳下车，来到白马前看了看，它口吐白沫，两只眼睛瞪得像灯笼，充满了血丝，好像窒息了一样。

李三也跳下来，看望白马。甄老实醒了，趴在车上朝下看。黄道依然看着后方的道路。

李三问：“它本来好端端的，这是怎么了？”

狗子说：“鬼知道！”一边说一边拍打白马的脖子。白马死死瞪着他，艰难地喘息，那气流一下下喷到狗子脸上，奇臭。

终于，白马的脑袋躺在土路上，四只蹄子蹬了几下，死了。几只绿头苍蝇立即飞过来。

狗子站起身，说：“死了。”

甄老实小声说：“把它抬到车上吧？拉回去。”

李三说：“胡扯呢！少了一匹马，我们就走不快了，再拉上它，那今天肯定到不了北邙村了……它怎么就死了呢？”

狗子解下白马身上的套绳，把它扔在路上，上了车，绕过它的尸身继续走了。

黄道好像看不见这匹白马，自言自语地说：“三天了，那个女子肯定出殡了。”

尸变之四：和女尸共寝

四个贼，一辆马车，走着走着，天黑下来。

这里离北邙村至少还有三十里路。

他们来到离阳信县五里路的一个村子，已经人困马乏。

李三说：“狗子，咱们别走了，今天就在这个村子住下吧，明天傍晚肯定能到家。”

狗子是个多疑的人。他们每次南下行窃，回来都住在北邙村，很熟悉。眼下要在一个人生地不熟的村子住下来，他略微有些犹豫。

甄老实说：“狗子哥，我饿了，住下吧！”

这时候，走过来一个妇人，看那双大脚，肯定是个满人。她穿一双花盆底鞋，纯白色。这种鞋，都是鞋帮镶彩鞋面绣花，最忌素而无花，甚至被看成凶服。

狗子问了一声：“大姐，这个村叫什么？”

那妇人答：“这里是蔡店村。”

狗子又问：“村里有客店吗？”

妇人朝前面指了指：“路旁有一家，季家父子开的。”

狗子说：“谢谢了。”

狗子赶车来到这家客店，停下来仔细看了看：青砖高墙，朱红木门，残缺一角的匾额上写着：悦来客店。

停了车，狗子走进去，其他三个人也跟进来。从影壁旁走出来一个老汉，穿着马褂，布鞋，戴着瓜皮帽，问了句：“几位要住店吗？”

狗子说：“是啊。还有客房吧？”

老汉说：“不巧，今天已经满员了。”

狗子说：“村里还有客店吗？”

老汉摇头：“没有了。”

狗子探头朝影壁后看了看，院子里安安静静的，听不到任何声音。他就说：“我们赶了一天的路，实在太累了，麻烦你给安排一间客房，我们可以多给些银子。”

老汉犹豫了一下，真诚地说：“倒是有一间房子，只是不好意思让你们住……”

李三说：“天黑了，我们无处可去，睡在哪里都行！”

老汉叹口气说：“我儿媳刚刚去世两天，尸体停在家里，儿子出门去买棺木还没有回来。你们几个大男人要是不害怕，就睡那间房子去吧。”

四个人互相看了看，李三说：“没问题！”

没问题吗？这句话是蒲松龄问的。

老汉走在前面，后面依次是李三，狗子，甄老实，黄道。

两厢的客房黑糊糊的，让人怀疑都空着。

四个人来到后院，看到了一间孤零零的房子，亮着昏黄的灯光。看来，那就是灵堂了。此时，他们走在一条石头路上，缝隙间冒出长长的荒草。

进入灵堂，迎面是一张黑色的桌案，上面端端正正地摆着灵位，点着一盏昏黄的油灯，闪闪跳跳。桌案后面，是一个很大的白色帷帐，随着穿堂风飘摆着，帷帐下就是灵床。狗子朝灵床上看了一眼，赶紧把眼光移开了。他只看到一张纸被子，下面隐约显出一个女子仰面躺着的轮廓。

老汉说：“你们睡里面的套间，通铺。”

李三说：“好好好。”

老汉离去之后，四个人就在通铺上躺下来。里间和外间之间没有门，朝灵堂看过去，能看到死人的那张灵床，还有一下下撩动的帷帐。

李三睡在最外面，接下来是甄老实，狗子，黄道。

他们和衣躺下之后，李三先睡着了，发出贼溜溜的鼾声；他的铁杆追随者甄老实见他睡着了，也安然入睡了，发出老实的鼾声。

狗子知道黄道没睡着，他是习武之人，鼾声最响，今天却没有一点声音。前天，他杀了人，似乎受了刺激，一直在发呆。

狗子偷偷朝灵堂瞄了一眼，又看到了那张纸被子，死人的鼻尖、嘴唇、乳房高高地凸着。她的身体似乎不合比例，显得过长。

黄道果然没睡着，他捅了捅狗子，小声说：“我觉得不太

对头……”

狗子转过头，眯眼问：“怎么不对头了？”

黄道朝灵堂看了看，说：“我觉得，好像又回到了我们行窃的那家客店……”

狗子说：“胡说！那家客店在南柴县城！离这里至少二百四十里！”

黄道固执地说：“你想想，那家客店叫什么？”

狗子说：“我只顾着盯那车绫罗绸缎了，哪记得客店叫什么！”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好像叫悦来……”

黄道说：“对了！刚才我进来的时候，看见这家客店也叫悦来！”

狗子说：“娘的，叫悦来的客店遍布天下，有什么稀奇的！”

黄道说：“你再想想，南柴悦来客店的门、墙、匾……”

狗子在脑子里迅速回忆了一下，打了个冷战，青砖高墙，朱红木门，匾额残缺左下一角……果然一模一样！不由说：“确实挺像，这一带的客店都是这样的吧！”

黄道说：“前天，我杀死了那家客店的儿媳，这家客店的老板说，他儿媳也刚死两天……”

狗子壮着胆说：“巧合罢了！别想了，睡吧，我盯着。明天鸡叫头遍我就喊醒你们，套车上路。”

黄道就不再说话了。

实际上，就是让狗子睡他也睡不着。他对灵床上的那具女尸充满了恐惧，他仿佛看到，那个儿媳正在纸下张着耳朵，聆听这四位不速之客的每一个举动；鼻孔微微抽动，嗅着这四个陌生人的每一丝气味……

尸变之五：穷追

到了午夜，黄道终于发出了雷一般的鼾声，从此，再听不到李三和甄老实的鼾声了。狗子一下子感到更孤独了。

窗外起了风，刮得窗户啪啪响。

狗子又一次朝灵堂看了看，死尸身上的纸被一下下吹起

来，狗子看到了一缕乌黑的头发！

他把脑袋转过来，紧紧闭上了眼睛。

过了一会儿，灵床上传来“嚞嚞”的声音，狗子瞪圆双眼朝灵床看去，女尸揭开纸被子，直直地坐起来，慢慢转身下了灵床，朝套间走过来。

狗子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他偷偷用被子蒙住头，露出一只眼睛，死死盯住女尸。她的一张脸呈淡金色，用生绢束着额头，无声地走到李三头上，硬撅撅地弯下腰，朝李三脸上一口口吹气。然后，又绕到甄老实的头上，硬撅撅地弯下腰，朝甄老实脸上一口口吹气……

她离狗子太近了，狗子清楚地听到“呼呼”声。

狗子的身体剧烈地哆嗦起来。

那个女尸似乎感觉到了他的被子在抖动，转过头，缓缓走到了他的头上。他紧紧闭上眼，屏住了呼吸。

女尸低下头，一点点贴近狗子的脸，又朝他吹气了：“呼——呼——呼——”

狗子就像掉进了水里，不敢喘一口气，只感到脑门发冷。

突然，窗外什么东西被大风刮倒了，“轰隆”一声。女尸警觉地直起身，朝外看了看，可能是以为来人了，转身走向了灵床。

狗子掀起被角看了看，她平平地躺下来，压得灵床吱吱呀呀响，又把纸被子盖在身上，蒙住头，姿势就跟先前一模一样。

狗子使劲踢了踢甄老实，他不醒。狗子又使劲踢了踢黄道，他也不醒。

狗子没办法，决定一个人逃命。他一边死死盯着那张灵床，一边悄悄爬起来，下了床，蹑手蹑脚地朝外走去。

正在他横穿灵堂的时候，那个女尸似乎听见了什么，猛地揭开纸被子，坐起身，朝狗子看过来。狗子猛地停住，跟女尸直直地对视。她长得跟黄道杀死的女子太像了，只是那个女子的脸是嫩白色，这个女尸的脸是淡金色。

女尸感觉到狗子要逃，一口气吹过来，把桌案上的油灯吹灭了，灵堂里顿时变得漆黑，只有一张淡金色的脸悬在半空，在黑暗中闪闪发光。狗子几步就冲到门前，哆嗦着摸索门闩。

他听见那个女尸下了床，绕过桌案，扑过来。

终于狗子拨开了门闩，光着脚冲了出去，一边跑一边大喊：“来人啊！救命啊！”

女尸一言不发，在他背后紧紧追赶，只有十几步的距离。

狗子想扑到老汉的房间求救，可是他的房间黑着，等他给开门，肯定是来不及了。他只好绕过影壁，冲出大门，沿着村道朝前狂奔，一边跑一边继续呼救。深更半夜，村道上不见一个人，只有全村的狗叫成一团。

跑着跑着，狗子不知道踩在了什么东西上，差点摔了一跤。迅速回头看了看，竟是一双纯白色的花盆底鞋。他借此机会也看了女尸一眼，那张淡金色的脸死死盯着他，距离只是三两步。

狗子跑出村子，见到一个丁字路口，猛地拐了个弯。女尸拐弯似乎不灵便，一下子被落远了。狗子看到一座寺庙，传来孤寂的木鱼声，他像抓到了救命稻草，跑得更快了。来到庙门前，他一边使劲敲门一边回头看。过了一会儿，庙门被慢腾腾打开，露出一个和尚光溜溜的头，他提着一盏灯笼，问：“施主，你有什么事吗？”

狗子指了指身后，大声说：“快……快……快救命！”

和尚并没有立即把他放进去，他朝后看了看，诧异地问：“那个妇人是谁？为什么追你？发生什么事了？”

狗子回头看了看，女尸已经冲过来，离他只有两三步远了。他来不及再对和尚说什么，撒腿朝一棵白杨树冲过去，那棵树有四五人合抱粗，狗子以树做屏障，挡住了自己。女尸朝左边扑过来，狗子就朝右躲；女尸从右边扑过来，狗子就朝左躲。女尸更加愤怒了，不再跟狗子捉迷藏，开始围着树一圈圈追，狗子就一圈圈跑。狗子气喘吁吁，越来越跑不动了；女尸似乎也精疲力竭，那张金光闪闪的脸，竟然有些

暗淡了。

突然，女尸停下不追了。

狗子不知道她要干什么，缩在树后面，汗津津地等待。

突然，女尸大叫一声，伸出两只手，隔着树就来抓人，只听“咔嚓”一声，树摇晃了一下，女尸没抓到他，就抱着树僵立不动了。

等了好半天，狗子才朝旁边移了移身子，见女尸两只手的八根手指深深抠进了树木中。她动不了了。

狗子松了一口气，盯着她，一步步朝村里退去。

没想到，女尸的脸猛地转过来，直直地看了看狗子，开始使劲晃动双臂，想摆脱那棵白杨树，可是手指怎么都拔不出来。她暴怒了，咆哮一声，双手朝上猛地一撅，咔吧咔吧，竟然把八根手指都撅断了！

树木上留下八个圆洞，塞着八根血淋淋的断指。

狗子看傻了，醒过神，朝村里狂奔而去。

女尸垂着双手奔跑，继续追赶他。

尸变之六：救星

断指之后，女尸的速度似乎受到了影响，慢多了。

狗子跑到村头，见两个人影跑过来，他们大声呼喊：

“狗子！”

“狗子哥！”

是李三和甄老实！终于迎来了救星！狗子大声回应道：“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两个人马上朝他跑过来。李三大声说：“狗子，你小子跑哪儿去了？客店的尸体也不见了！人家老汉到处找呢！”

狗子大声说：“她诈尸了！”一边说一边回头看去，女尸已经离他很远了，只看见模模糊糊一脸淡金色。

狗子回过头，李三和甄老实已经来到他的面前。李三说：“胡说吧？你是不是做噩梦了？”

狗子喘着粗气说：“她的脸是淡金色，还发光呢！你们看

——”他转身朝后面指去。

李三说：“是不是像我们这样呢？”

狗子一时没明白李三这话是什么意思，不过他很快就明白了，因为两个同伴的脸在黑暗中越来越亮，呈淡金色！

狗子惊叫一声，朝村里冲去。

尸变之七：最后一个活人

狗子冲出灵堂之后，黄道被惊醒了。

他爬起来，紧张地朝灵床看看，女尸不见了！

又看了看身边，狗子也不见了，只剩下李三和甄老实，无声无息。黄道推了推他们：“哎哎哎！狗子不见了！”

两个人纹丝不动。

黄道把一根手指伸到他们的鼻子下试了试，凉凉的，已经没有气息了。

他惊叫一声，爬起来就朝外跑。

他惊惶地跑遍了整个村子，也不见狗子的踪影。他想，狗子很可能也被女尸害死了，赶快套上马车，拉着那一车绫罗绸缎回家吧！

他套好车，刚刚赶出客店的院子，就看见狗子跌跌撞撞地跑过来：“黄道——黄道——”

他一扬鞭子：“驾！”

马车就奔跑起来。

黄道心里有些得意，暗想，回到家，先销赃，然后对三个同伴的老婆说，他们的男人被诈尸的女鬼害死了，这笔钱财就可以独吞了……

突然，他觉得不对劲，背后好像传来了马蹄声。猛地回过头去，就看见狗子骑着马追上来。他的脸色呈淡金色，而那匹马的两只眼睛在黑夜中射出绿光，正是死在半路上的那匹白马！

尽管黄道声嘶力竭，拼命抽打那几匹马，但是它们毕竟拉着一车重重的财物，而骑马的速度就快多了。狗子追上来，腾空一跃，跳上车来，伸出两只手朝黄道的脑袋抓去，

八根手指就深深地插进了黄道的后脑勺。

西天，蒙蒙亮了。

《周德东胆小鬼恐怖丛书：黑段子》

四周烛火闪烁，天空黑暗无边。作者坐在你面前，低低地讲述：一天夜里，有个人走在一条寂静的胡同中。两旁亮着昏暗的路灯，他的影子忽长忽短。迎面走过来一个人，和他擦肩而过。他走着走着，头皮一下就炸了：刚才那个人没有影子！现在生活节奏太快了，因此我们都喜欢听段子，特别是恐怖段子！

在读书之前，你得有个心理准备，在每天个故事的结尾，作都都要从后面冷不丁的推你一下，让你失重扑空。

夜故事

他急忙打开手电筒照过去，那个人一下就用胳膊挡住了脸，只露出一张嘴，那张嘴像血一样红，墓碑上刻的字也像血一样红：郭庆升之墓。

梦

响马住在郊区的飞天花园。

小区以北15公里，有个地方叫三不管，那里是枪毙死囚的法场。平时，没有人敢涉足那个地方。而且，由于血的滋润，那地方的草出奇的新鲜、茂密。

一天，响马做了个古怪的梦。他梦见他半夜爬起来，摸黑穿衣服。第二个扣眼好像出了什么问题，他费了好大的劲才系上。接着，他到镜子前照了照，还梳了几下头。最后，他出门来到停车场，静静地坐在了自己的宝来车里。不一会儿，一辆黑色轿车出现了，从他身边经过，缓缓朝飞天花园之外开去，好像在引导他。他鬼使神差地把车发动着，跟着它径直朝北开，竟然一直来到平时他最忌讳的地方——三不管法场！一个黑影从前面的车里钻出来。响马也下了车。那个黑影开始蹲下来慢慢地拔草，拔一会儿就起身看看他。他也跟着蹲下了，一下下拔草……

在梦中，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响马没有太在意。

可是，一个半月后，他又做了一次这个梦——还是那辆黑车带路，最后来到那个阴森的法场，他跟那个黑影一起慢慢拔草……醒来之后，响马越想越觉得不对头。

从这天起，每天晚上他回家停好车之后，都把油表上的数字记在本子上。睡前，他把防盗门反锁，踩着梯子把车钥匙放在吊灯上，又在床下摆满酒瓶，甚至用绳子把自己的手脚绑住……每次做这些事时，他都为自己的举动感到发痒。

又过了两个月，这天夜里，响马又做那个可怕的梦了——情节一模一样！

早晨，他猛地惊醒，发现自己的手脚还被绑着，那些玻璃瓶也在地板上立着，位置丝毫未变，车钥匙还放在吊灯上。可是，他走出去，钻进车里，看了看油表上的指针，身上陡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燃油减少了3升，正是他的车行驶30公里的耗油量！

响马心神不宁，越来越憔悴。他万万没想到，这天晚上，他开车回到飞天花园，竟然看到了那辆黑车——他牢记着它的车号！它从梦魇中来到了现实里！

黑车刚刚停好，一个女人从里面钻出来。她的头发很长，脸色有些苍白。

响马把车停在她旁边，直直地盯着她。她看了一眼响马的车，陡然呆住了。

“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响马小声问。

“我梦见过你的这辆车！三次，每次你都在后面追我，一直把我追到三不管那个法场……”

墓碑

一个人叫王军，夜里，他走进一片坟地。

月光昏暗，刮着阴森的风。

突然，他看见一个坟头上晃动着一个影子，好像在用利器在凿墓碑。

他急忙打开手电筒照过去，那个人一下就用胳膊挡住了脸，只露出一张嘴，那张嘴像血一样红，墓碑上刻的字也像血一样红：郭庆升之墓。

“你干什么呢？”王军问。

那个人依旧挡着上半脸，说：“他们把我的名字刻错了，我改过来。”

王军一下就傻住了。

“你把手电筒关掉，我怕光。”那个人说。

王军不敢违抗，关掉了手电筒。

那个人慢慢放下了胳膊。在月光下，他的脸十分苍白，两只眼睛黑洞洞的。

“……你叫什么？”王军颤颤地问。

“我叫郭庆升。”

“那不是……对了吗？”

那个人直直地盯着王军，突然说：“——我想改成你的名字！”

王军仓皇而逃。

盗墓者暗暗高兴，继续挖坟。

终于，他把坟挖开了，钻了进去。

坟里这个叫郭庆升的人是个大老板，很有钱，不久前他出车祸死了，火化之后，骨灰埋在了老家的坟地里。

他生前的一些私人用品都殉葬了，比如欧米茄的超霸（SPEEDMASTER）表，还有钻戒。

盗墓者在黑暗中摸索了半天，没有摸到任何贵重的殉葬品，只摸到了满手的骨灰，还有几块没烧透的骨头。

突然，有个声音在黑暗中响起来：“表在我的手腕上……钻戒在我的手指上……不过……你能分清哪些灰是我的手腕……哪些灰是我的手指吗……”

盗墓者一下窜出了坟墓，像王军一样仓皇而逃。

王军从墓碑后闪出来，朝那个同行的背影冷笑一下，跳进了坟中。

隔壁有人吗

我和两个人搭伴走夜路。

我不知道他们叫什么名字，不知道他们是哪个省的人，不知道他们的职业。不过，他们一路上都在讲故事，打发了很多的寂寞。

其中一个讲起了鬼故事：

甲和乙赶夜路，经过一片坟地，看见了一个坟窟窿。

甲说：“我敢进去睡一夜。”

乙说：“你敢进去睡一夜，明天我就把我的手提电脑送给你。”

“君子一言。”

“驷马难追。”

甲果真跳进了坟里，把死人的骨头清理出来，又往里铺了些干草，躺在了里面。

乙在外面说：“我走了？”

甲大大咧咧地说：“你走吧。”

乙就走了，脚步声越来越远。

这个坟很深，里面一片黑暗，透过那个窟窿，可以看见一小块黯淡的夜空。外面刮风了，“呼嘹呼嘹”响。而坟墓里却感觉不到一丝风动，只有一股腐朽的气味。

不知道过了多久，甲听见有沉闷的敲击声。

他以为乙没有走远，又绕了回来，敲墓碑吓他。

听了一阵子，他忽然感觉这个敲击声不是来自地上。

终于，他听见一个声音从旁边的土里传过来：“隔壁有人吗？”

另一个说：“我这里也有一个故事，和你的故事有点相似，听不听？”

“你讲讲。”

另一个就讲起来：

甲和乙赶夜路，迷路闯进了一片坟地，看见了一个坟窟窿。

甲说：“你敢进去睡一夜，我明天请你住总统套房。”

乙说：“你要是把里面的骨头都给我掏出来，我就敢睡。”

“说话算数？”

“我什么时候说话不算数了？”

甲当即钻了进去。

乙等了半天，那个黑糊糊的坟窟窿里一直没有动静，他就朝里面喊：“你怎么了？”

他话音刚落，里面就扔出了一根人骨头。

乙放下心来。他朝后退了一步，说：“一根都别落下呵！”

骨头一根接一根地扔出来，有一根差点砸在乙的头上，那应该是一块人的锁骨。接着，那坟窟窿又没有动静了。

甲好像在里面搜寻。

终于，他从坟里爬了出来。

他的脸色变得十分阴冷：“里面收拾干净了，该你进去了。”

“真进去呀？……”乙突然有点不自然。

甲突然伸出一根手指来，戳在乙的鼻尖上，恶狠狠地说：“该我做的我都做了，你必须进去！”

乙意识到，要是他不下去，甲肯定会翻脸，就说：“好好，我进去，进去。”

他一边说一边朝下爬。

甲坐在了坟墓旁边的荒草里，阴冷地盯着他。

乙钻进坟墓之后，感到身下好像有什么东西软乎乎的，湿淋淋的。

他有点恐惧，掏出打火机，想看个仔细。

“喀哒！”没着。

“喀哒！”又没着。

坟里缺氧。

他接连不断地打：“喀哒喀哒喀哒喀哒……”

终于打火机闪跳了一下，着了。

他借着那闪闪跳跳的微弱之光，朝身下看了看，吓得一下就昏了过去：

躺在坟墓里的人是甲。

他身上的骨头都被抽掉了，只剩下皮和肉。

我们三个夜行人都停住了。

准确地说，是他们两个先停住了，我也跟着停住了。

前面好像出了什么问题。

他们两个的脊梁对着我。一个说：“一条老鼠窜过去了。”另一个说：“这里有个坟窟窿。”

我惊愕了。

从他们身体中间看过去，果然有一个很大的坟窟窿。荒草中，斜插着一个墓碑，上面的阴文上涂着红漆，大部分都剥落了，剩下星星点点，就像有人吃生肉留在牙缝里的血渍。

“这次你进去？”他们中的一个说。

“还是你进吧。”另一个说。

两个人都迟疑了一下，几乎是同时转过身来，颤巍巍伸出了四只手，都指向了我的鼻子：“……你进去！”

我“嘿嘿嘿”地傻笑起来。

我的笑不在他们的意料中，他们都怔了怔。

我说：“这就是我的家啊。”

你是谁？——这是你问的。

你说我是谁？——这是我问的。

大和小

段子赶夜路，不知怎么闯进了一个荒草甸子。

走了很长时间，前面终于出现了一点灯光。他兴奋地走上前，看清是一户人家。屋里有人在说话。

段子上前敲门。出来开门的是一个知识分子模样的老人。身穿一套灰色制服，鼻梁上架一副金丝边眼镜，脸色很白。

“老先生，请问去草场坡怎么走？”

“你来的方向才是草场坡啊！很远呢。”

段子这才意识到他转向了。

“小伙子，天这么黑，你干脆住下，天亮再走吧。”

“太谢谢您了，老人家！”

进了屋之后，段子四下看了看。屋里是三套间，一明两暗。明间很大，是老先生的起居室。暗间里有人在吵嘴，唧唧啾啾地听不清楚。

老人给段子倒了茶，跟他闲聊起来。

过了会儿，暗间里的争吵声越来越大，一个老太太冲老先生叫喊：“她总是闹着要和我换房间，你也不管管？”

这时又有一个很年轻的女子的声音传出来，她争辩道：“那本来就是我的屋子！我是大房，你是二房，你就应该住在我外边！”

“我虽然是二房，可我儿女双全！再说，这房子也是儿女给安排的！”

段子感到很奇怪，这老头好像有妻有妾！而且，一老一少之间相差几十年，年轻的竟然是大房！

老先生烦躁地朝那声音挥挥手，然后，对段子说：“你等一下，我处理一下这个事情。”

接着，他去了屋外，过了一会儿，段子听到外面有挖土的声音。

他好奇地走出去，看见老人正在院子里挖地。他走近一看，吓得呆若木鸡——原来，他看见老人从地下挖出两个骨灰盒，嘴里还自言自语地叨咕着：“整天吵得我不得安宁，这回我给你们换过来！”

他一转身，看见段子，就说：“都是儿女不孝，并骨时，把骨灰盒的顺序放错了。”

“啊！……”段子大叫一声，落荒而逃。

回 复

一个晴朗的日子，郎茹接到一封信。

她看了看信封上的地址，陡然感到脊梁骨发冷。

这封信是从沙漠中的一个边陲小城寄来的，在那里，郎茹只有一个熟人——林语。

林语是她大学同学，很帅气，篮球打得棒极了。在大学时，只要他在球场上，郎茹必定是最忠实的观众。

郎茹是一个腼腆的女孩，还没等她向他表白什么，大学就毕业了。他们都离开了北京，从此天各一方，断了联系。

三年前，一个偶然的机会有，郎茹听说林语被分回了老家，在那个边陲小城的国际旅行社上班。

她给他写了一封信，可是，他一直没有回音。

郎茹以为他可能换工作了，心中不免很失落。她在海南岛，他在内蒙古，天南地北，太遥远了，郎茹不想再强求这个缘分了。

可是，她又不甘心，几个月后，她突然想再给他打个电话。

首先，她查询了全国长途电话区号，然后通过那个小城的114，查到了他单位的电话号码。

是一个中年女人接的电话。

“请找一下林语。”

对方似乎惊愕了一下，问：“你是谁？”

“我是他同学。”

“他死了。”

接着，对方告诉郎茹，几个月前的一天，林语下班离开单位的时候，门卫交给他一封从海南岛寄来的信，他一边走一边读，被一辆急驰的轿车撞倒在地……

郎茹惊呆了。

不能说林语的死跟她有关系，但是也不能说没关系。

她木木地放下电话，跌坐在沙发上，似乎听到了一声难听的急刹车，就止于她的耳边。

那之后，她总是做一个相同的噩梦，梦见她写的那封信

变成了一个苍白的纸人，它拽着林语朝一辆迎面开来的轿车撞去……

那段时间，她被这个噩梦折磨得精神恍惚，甚至不敢睡觉，天天夜里看电视，一直到凌晨。

时间是消解恐惧的良药。日子一天天地过去，郎茹渐渐忘掉了这件没头没脑的事。

有一次，她在中央电视台看到这样一个纪实节目：北京某音像店卖盗版VCD，被管理人员收缴。

突然，她在围观的人群里看到了一张熟悉的脸——林语！那张脸只是在镜头里闪了一下，然后就不见了。

这是个秘密，估计全世界只有她一个人发现了这个秘密。

她的心又一次陷入了黑暗的深渊。她安慰自己：电视里那张一闪而逝的脸不是林语，不过是两个人长得很像而已……

不久，郎茹意外地得到了一个消息：林语毕业后一直没有离开北京。那个死于车祸的人也叫林语，是重名。

她一下就激动起来——林语还活着！

她决定去找他。

通过几个在北京工作的同学，她终于找到了林语。不久，林语就离开北京，投奔郎茹到了海南岛。

半年后，两个人举行了海滩婚礼。

开始，他们时不时就说起内蒙古那个倒霉的林语，说起郎茹给他写的那封莫名其妙的信，说起这件事的离奇……

时间长了，也就渐渐不再说。

他们的生活应该说很美满。最近，他们正准备要个小孩。

算起来，郎茹给那个林语写信已经三年了，没想到，她突然接到了他的回信！这时候，别说郎茹两口子把他淡忘了，估计连他的父母都不再念叨他了。

这是一个白色的信封。上面的地址写得清清楚楚，就是

那个边陲小城，就是那个国际旅行社，就是林语。

冷意从郎茹的脊梁骨爬遍了她的全身。

她不知道这个林语个子是高是矮，脸盘是方是圆，生前是善是恶。她对他一无所知，只有一种直觉——她要倒霉了。

她慢慢离开收发室，一边走出单位的大门一边小心把信拆开，紧张地看起来。

这封信的格式就很怪：

郎小姐：

我和你素不相识，你为什么要给我写信？

郎小姐：

你夺走了我的命。

郎小姐：

干脆，咱们交个笔友吧，你要经常给我写信。

郎小姐：

我的通信地址是——国际旅行社门前柏油路。

林语

郎茹猛地抬起头，发现她已经走到了马路中间，在血红的夕阳中，一辆急驰的轿车迎面冲过来，她双眼一黑，就从这个世界栽进了那个世界……

那个林语死了后，他的老婆一直没有再嫁。

她的悲伤渐渐结了冰，一心想报复。

终于，她按照郎茹那封信上的地址回了这封信。

后面的事就出乎她的预料了。

夫 妻

太太出国了，男主人一个人在家。

这一天是阴历七月十三。明天，他过生日，31岁生日。

他打电话叫一个钟点工来收拾房间。

大约十分钟之后，门铃响了，钟点工来了。她是一个30多岁的女人，面容很憔悴。

门打开之后，两个人互相望着对方，都愣住了。

“你看什么？”男主人问。

“你看什么？”钟点工颤颤地反问。

“你……是不是觉得我面熟？”

“是呵。你呢？”

“我也觉得你面熟！”

“你是……”

“我是钟楚良呵！你是……”

“我是殷红！”

“殷红……对了，殷红！”男主人愣了片刻，一下就抓住了她的手，眼圈就红了：“你是我老婆！”

“噢……我也想起来了，你是我老公！”

两个人的声调里都透着难以抑制的激动。

突然，男主人想起了什么，慢慢放开了钟点工的手：“……可是，我有太太呵，她出国了。”

那个钟点工一下也拘谨起来：“是啊，我也有老公，他在市场卖菜……”

男主人看着她的眼睛，使劲地想：“可是，我为什么觉得你是我老婆呢？”

“我也觉得你好像是我老公呵。”

“好像是一个很遥远的梦……”

“没错儿，就是一个很遥远的梦……”

钟楚良猛地抖了一下：“我明白了，咱俩上辈子是夫妻！”

殷红迷茫地看着他，喃喃地说：“上辈子……”

终于，她把手中的脸盆“哐当”扔在了地上，一下扑到男主人的怀里，男主人也紧紧搂住她，两个人抱头痛哭。

哭了一会儿，男主人首先止住了。

他把殷红拉到沙发上，为她擦干了眼泪。

“别哭了。我们这辈子都托生了，还碰巧遇到了，还互相都记着，这是缘分哪！别哭了。”

殷红抽抽搭搭地说：“我不哭了。”

“来，我们对一对——我们成亲那年，你 2 1，我 2 0，对不对？”

“对呀。你属蛇，我属龙。”

“我是一个戏子。”

“你是唱花鼓戏的。”

“你爹开药铺，是武汉数一数二的富翁。”

“你到我家来唱戏，我看上了你，非要和你成亲。”

“成亲那天，连警署和卫戍司令部都来了人。”

“晚上，你还跟我开玩笑，说强龙压不过地头蛇……”

“我头戴礼帽，十字披红。”

“我穿着绣鞋，蒙着盖头。”

“我记得拜堂的时候你还掐了我一下。”

“成亲后，我爹就不让你唱戏了，给了你一个药铺，你当上了掌柜的。”

“咱家住在日租界，西式洋楼，镂花铁门。”

“对面是平汉铁道，铁道那面是贫民区。”

“那条街有一个妓院和一个舞厅，经常可以看到高丽妓女，头发挽在脑后，露出粉白的大脸。还有醉醺醺的日本水兵。”

“我最爱穿的衣服就是那件盘花高领旗袍，还有白色的毛披肩，金丝绒黑斗篷……”

“你记得那次失火吧？”

“那场火是天意。”

“我看着咱家的药铺被烧得精光，腿都站不直了。要不是有你爹，咱们连饭都吃不上了。”

“那年我 26。”

“你还记得德望吗？”

“咱家老四？”

“对呀。”

“怎么不记得！本来，你给他请的那个星相家说他是壬骑龙背的八字，安邦定国，官至一品，可是……”

“他死的那天是阴历十一月二十九吧？”

“没错儿。”

“现在想一想，其实就是肺炎，却要了他的命……”

“那一年我 31。”

“你还记不记得……第二年的阴历七月十三？”

这句话好像刺到了两个人共同的一个神秘穴位上，他们几乎同时打了个冷战，互相愣愣地看着，都不说话了。

第二年的阴历七月十三，就是今天这个日子。男人 31，女人 30。

他们对视了很长时间，钟点工终于开口了，她颤巍巍地说：“那一天，你疯了，我也疯了……”

警 察(1)

老张是开卡车的。

他每天夜里往邻县送石料，第二天白天拉沙子从另一条路返回。

从山里的石料厂到邻县县城，需要四个多钟头。这条路上车辆很少。

车灯一高一矮照出去，前面的路白花花的，再远，就是无边的黑暗了。

对了，两边的树很多，榆树，不是那种参天大树，而是一人多高的矮树，好像就是为了挡住人似的。没有人修剪，毛毛刺刺的。

偶尔有一只飞行物从车灯的光柱里惊惶飞过，肉翅膀连接着胳膊、身体、尾巴，长相阴森，老张怀疑是吸血蝙蝠。

这只被老张疑为吸血蝙蝠的东西刚刚飞过，他就看到公路右侧站着个警察。

警察跨到路中央，挥了挥手。

老张吓了一跳，一脚刹车停住了。

这个警察瘦瘦的，他的脸在车灯前显得很白。

这里离城里有七八里路，怎么会有警察呢？

老张想，也许他是想搭车。可是，他走过来之后，却朝着老张敬了个礼，老张一下就明白了——这是公事公办。他急忙打开车门跳出去。

警察要了他的驾驶证，翻了翻，问：“你的转向灯怎么一直亮着？”

老张探头一看，右转向灯果然亮着。他记得拐弯之后他把它关了，难道是连电了？

“罚款。”老警察一边说一边掏单子。

他的车不是本地车，警察有权现场收缴罚款。

这时候对警察说好话是没用的，老张知道这一点，他只好自认倒霉，乖乖掏钱。

上了车之后，他从反光镜朝后看了看，那个警察笔直地站在公路旁，好像等待着下一辆车——公路上一片漆黑，再没有一辆车了。

他突然想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怎么突然冒出来一个警察？为什么没看见他的警车？

第二天夜里，老张再次路过那个地方，又看到那种长相阴森的活物了，它从公路一侧的黑暗中飞出来，从车的灯光中穿过，飞进公路另一侧的黑暗中。

接着，那个警察就在公路右侧出现了，他跨到公路中央，挡住了老张的车。

老张跳下来之后，警察敬个礼，把他的驾驶证要了去，像昨天一样翻了翻。

“你的转向灯怎么一直亮着？”他问。

老张探头看了看，右转向灯果然又亮了。这一次老张清

清楚楚地记着，最后一次转弯之后他关了转向灯！

“这不可能呵！”他申辩。

警察掏出单子，冷冷地说：“少废话，罚款。”

交钱时，老张留了个心眼，悄悄记下了他的警号。

上了车之后，老张又从反光镜朝后看了看——那个警察笔直地站在路边，尽职尽责地朝黑暗的远方张望着。

老张在邻县住了一夜，次日一早，他去了交警队，想查证一下昨天记下的警号存不存在。

一个女警察在电脑前“噼里啪啦”敲打了一阵子，然后告诉他：“没有这个警号。”

“他罚了我的款呵。”

女警察想了想，说：“那可能是有人冒充交警，你可以去刑警队报案。”

老张从交警队出来，正好碰见一个认识的司机，他来交罚款。

老张对他说了这件事之后，他惊骇地说：“你见鬼了吧？那个地方只有一个警察塑像，是水泥做的！”

老张的心“忽悠”一下就跌进了深渊。

第三天夜里，老张又往邻县送石料了。

这一夜更黑。

渐渐地，他接近了那个恐怖地段，那种毛烘烘的东西突然从车前飞过，差点撞在风挡玻璃上。接着，那个警察就从公路右侧出现了。

他脸色苍白地站到路中央，挥了挥手。

老张停下车，却不敢下去了，他坐在驾驶室里，不停地哆嗦起来。

警察等了一会儿，朝他勾了勾手，示意他下车。没办法，他只好打开车门，战战兢兢地爬了下去。

警察又伸手要去了他的驾驶证，一边翻弄一边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说：“你为什么不下来？”

老张没有回答，他死死盯着他的脸，想找出一丝水泥的痕迹。可是没有，尽管他的脸有点白，却是血肉之色。

终于，老张壮着胆子问了一句：“您是……哪儿的交警？”

老警察并不看他，说：“我就是这儿的。你的转向灯又亮了。”

老张一抖，转头看了看，那个诡秘的右转向灯真的又亮了！

“我这辆车肯定有问题……”他嗫嚅着说。

“有问题就一定要修好！出了事你能负得起责任吗？”警察一边训斥一边掏出单子：“罚款！”

老张实在忍不住了，说：“我去交警队问了，他们为什么说……没有你这个警号？”

警察看着他的眼睛，突然笑了：“——他们管白天，我管黑天，是两回事儿”

老张不敢较真，老老实实地交了罚款，拿回驾驶证，马上爬上了车。

他没有朝前开，而是把车朝后倒了倒。

雪亮的车灯照在那个警察的身上，他在公路右侧威严地挥了挥胳膊，示意老张可以走了。

右转向灯一下下地闪烁着。

老张一轰油门，把方向盘朝右扳去……

警察顿时呆成了一尊塑像！

警 察(2)

笨重的卡车撞在了一个坚硬无比的东西上，有一种强烈的震动感：“哐当！——”

第二天，老张的车在邻县县城被另一个年轻警察扣住了。

他向老张敬了一个礼，说：“你涉嫌撞坏了警察塑像，请交罚款。”

瘦 子

炎黄县，一个偏僻的村庄。

安分的村民都熄灯睡了。

其中有一个窗子，它也黑，不过那是窗帘的黑。

黑色的窗帘里，亮着一盏暗淡的灯，灯下，四个人在赌钱。

三个胖子，一个瘦子。

这是一个秘密的赌窝。户主叫黄三，是个光棍。

三个胖子经常来这里。

他们分别是附近三个镇的大赌徒，而他们都不知道这个瘦子来自什么地方，反正他不是本地人。

这个瘦子来到炎黄县，放出话来，要大赌。

三个胖子闻讯和他见了面。

最初，三个胖子不信任他，让他亮亮底。结果，他们都被镇住了：瘦子的衣服和裤子里面，密密麻麻都是口袋，装满一捆捆钞票。

于是，三个胖子把他领到了这里。

其实，他们早密谋好了，要合伙坑这个瘦子。

他们来的时候，黄三不在家。不过没关系，他们都有钥匙。

传统赌法，麻将。

那个桌子是专门为赌博做的，每一面都有一个木箱，用来装钱。

瘦子出奇地瘦，像个竹竿。

他的脸色苍白，坐在那里毫无表情。

可能是赌徒们抽的烟太多了，房子里有一股纸灰的味道。

瘦子的钱像流水一样流进三个胖子的口袋。

他一直垂着眼帘打牌，没有任何表情。

四个人屁股下都是旧椅子。

三个胖子太重了，他们的椅子不停地“吱呀吱呀”叫，只有那个瘦子的椅子没有一点声响。

夜越来越深，纸灰的味道越来越浓。

终于，瘦子的钱全部输光了。

他被掏空之后，变得更瘦了。

一个胖子直了直腰，揶揄地对瘦子说：“还赌吗？”

“不赌了。”瘦子说。

三个胖子都有点疑惑。

他们以为这个家伙是个高手，没想到，他就这样乖乖地输光了，而且输光了就不再赌了，一点意外都没有。

另一个胖子说：“按照我们这里的规矩，你还有一次机会，不知道你想不想要？”

瘦子似乎并不重视，他毫无表情地说：“什么机会？”

“你还可以拿命赌一次。”

瘦子叹口气，说：“去年夏天我跟人家赌钱，最后就用命做了赌注，已经输掉了……”

三个胖子几乎同时抖了一下。

这时门“吱呀”一声开了。三个胖子像惊弓之鸟一样都飞快地转过头去看——是黄三。

黄三笑嘻嘻地说：“你们三个人赌什么哪？”

话音刚落，房子一下就陷入了黑暗中。

一个胖子颤巍巍地说：“我们是四个人啊！”

“明明是三个人嘛。”黄三一边说一边摸黑找着什么。

过了好半天，一个胖子说：“你干什么呢？”

“我找蜡烛。”

“你他妈快点啊。”

“我就放在这个抽屉里了，怎么不见了呢？”

又过了一会儿，黄三终于把蜡烛找到了，他“哧啦”一声划着一根火柴，把蜡烛点着——瘦子坐的那个椅子已经空

了。

三个胖子顿时面如纸灰。

借着蜡烛的光，他们都下意识地低头看了看——他们的钱都不见了，包括刚刚赢来的钱，还有他们自己带来的赌资，都变成了纸灰！

他们惊恐地四下巡视，根本不见那个没有表情的瘦子。

他们面面相觑，最后，目光都落在了黄三的脸上——他坐在了那个空椅子上，端端正正，毫无表情。

他好像已经不是黄三了。

坐在他两侧的胖子都朝后闪了闪。

他似乎受到了一种神秘力量支配，木木地伸出双手，一边“哗啦哗啦”洗牌，一边木木地说：“现在，我借黄三的命，继续跟你们赌——赌你们三条命！”

三个胖子起身就逃，两个椅子被撞翻，“噼里啪啦”倒在地上……

一个高级扒手，把三个赌徒洗劫了。

他分给了黄三一小部分。

长 夜(1)

这套两室一厅的房子，过去是柴小堡的家，在十四楼。

柴小堡从窗子望出去，是浩瀚的夜空，下面是高高低低的楼顶。

母亲把他送来之后，锁了门，下楼走了。那厚厚的防盗门，估计大炮都轰不开。

柴小堡的心似乎踏实了些。

昨天晚上，柴小堡杀了人。

他没想到，人的肚子那么软，硬实的程度竟然比不上一个西瓜。

那个人叫胡青，是市田径队的标枪运动员。这个家伙很奇怪，平时不爱说话，一双厚厚的眼皮总是耷拉着，好像永远都是那样无精打采。可是，一到了赛场上，他就变成了遭

遇红色的公牛。

这套房子曾经是柴小堡和老婆的新房，他们在这里度过了一年半的幸福时光，然后，老婆就被胡青夺走了。

从此，柴小堡就回到父母家住了。

他实在咽不下这口气。

昨天晚上，柴小堡得知胡青一个人在家，就带着三角刮刀去了。

胡青刚刚打开门，柴小堡就扑上去，把三角刮刀扎进了他的肚子。那一刻，他愣愣地看着柴小堡，眼皮越来越沉重，眼神越来越困倦，终于趔趄一下，摔倒在门口。

柴小堡转身就跑回了父母家。

他脸色苍白，全身颤抖，一夜没睡，时时刻刻怕警察破门而入。早晨，他终于对母亲说了这件事。

母亲差点当场昏倒。

天黑之后，母亲就偷偷把他锁进了这个房子。他嘱咐母亲：“如果有人问我，你就说我离家出走了，下落不明。”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柴小堡不敢开灯，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发呆。

由于柴小堡长时间不在这里居住，电停了，水停了，气停了，家具也乱七八糟地堆放着，更像一个仓库，没有一丝人气。

母亲走的时候对柴小堡说，明天一早会给他送食物来。

柴小堡坐在黑暗中，想起母亲，想起老婆，忽然想哭。

月亮默默升起来。

这个陌生的房子里安静极了。

柴小堡轻轻走进卧室，合衣躺在床上，脑子里总是浮现胡青临死前的样子：他穿着一身纯黑运动服，裤脚和袖口是紧口的，有两圈白色条纹。他那双茶茶的眼睛定定地盯着柴小堡，越来越暗淡……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似乎听见防盗门轻轻响了一声。

是母亲不放心又返回来了？

柴小堡爬起来，走出卧室，朝门口看了看，没有人。

他的心一下就提了起来——刚才是什么在响？

他觉得自己太疑神疑鬼了，警察不可能这么快就找到这里来。

他回到卧室，想继续睡觉。可是，他刚刚坐在床上，又站了起来，他忽然感到不对头。

他蹑手蹑脚走出去，眯眼朝门口看了看，倒吸一口冷气——门口躺着一个人，他脸朝下趴在地上。

这个房子里怎么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一个人？

柴小堡颤颤地喊了一声：“……谁！”

趴在地上的人没有一点反应。柴小堡的脑袋“轰隆”一声就炸了——那直撅撅的姿势，分明是一具死尸啊。

他借着月光紧紧盯着这具死尸，渐渐看清，他穿的是一身纯黑运动服，裤腿和袖口是紧口的，有两圈白色条纹……

他是死在门口的胡青！

柴小堡好像一下被人抽掉了骨头。

他惊惶地四下看了看。十四楼，他不可能跳出去，他惟一的出路就是这扇防盗门。可是，死尸横躺在那儿，他绝没有胆量跨越他。

不过，他总不能跟一具恐怖的尸体在这个房子里度过漫漫长夜，他必须冲出去。

想到这里，柴小堡慢慢朝前迈步了。

他离那个死尸越来越近。

死尸的脑袋朝着门，姿势有点像个“大”字。现在，黑糊糊的死尸纹丝不动，但是，笨蛋也能想象出来，那种安静是一个阴谋。

柴小堡知道，他的腿刚刚跨过那个僵直的身子时，他一定会猛地抱住自己。

他走到死尸前，哆哆嗦嗦地抬起脚，迈过了他的胳膊。

死尸竟然没有动！

现在，他的另一条腿也成功地迈过了死尸的胳膊，站在了门前，快速地伸出手，要拉开防盗门的大锁。

可是，锁没有开，柴小堡蓦地意识到：外面反锁着！

他一步跳过死尸，踉踉跄跄退到卧室门口，死死盯着那具死尸。

完了。

今晚上，他必须要跟这具死尸在一起了。而漫漫长夜，才刚刚开始。

现在，惟一的办法是给家里打电话求助，可是，这个房子的电话早就停机了，而他又没有带手机。

他靠在了墙上，雪白的墙上铺着朦胧的月光。而月亮照不到那具死尸，他躺在黑糊糊的阴影中。柴小堡不错眼珠地盯着他。

时间似乎也变成了死尸，停滞不前了。

假如，现在他呆在医院的停尸房里，那还好一些，毕竟那些死尸都有来头。可是，这具诡异的死尸莫名其妙就出现了，这最令他恐惧。

他是怎么来的？

柴小堡开始紧张地思索。

他能不能是父亲呢？

父亲也有这个房子的钥匙，他的身材跟胡青有点相似。而且，他是个酒鬼，经常烂醉如泥。也许，今晚他又喝醉了……

长 夜(2)

要证实这一点，柴小堡只有把他的身子翻过来。这次，柴小堡死活不敢了，他怕看到他肚子上插着一把三角刮刀。

另外，父亲从来就没有这身运动服。

他退回到卧室，把门紧紧关上，聆听动静。

他知道，这具死尸既然出现，那么，这一夜绝不可能平

安过去。

他熬了一阵子，终于又打开门，探头看了那具死尸一眼。

他的胃又抽搐了一下——那具死尸依然在那里躺着，但是，柴小堡却看出，他的姿势好像跟刚才不一样了，他摆出了一个奇特的姿势。

他动了！

柴小堡抖抖地朝前走了几步，弯下腰仔细看，死尸呈现的是一个掷标枪的造型！

柴小堡的魂儿都飞了，他跑回卧室，把门紧紧关上。

现在他已经肯定，这具死尸就是胡青！

房子里没有一点动静，只有柴小堡病态的心跳声。整个世界都睡了，只有一个活人和一个死人隔着门板在对峙。

柴小堡不知道现在几点了，也许已经过了午夜。

他想打开卧室的门，再看那具死尸一眼，却不敢。他坐在床上，一动不动，等待天明。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听见外面又有声音了，很轻微，就像一双袜子在地板上行走。

他打了个冷战，轻轻站起身，走到卧室的门前，无声地拉开门，伸出头，朝死尸看了看，怵然一惊——死尸已经转过来，脑袋朝着卧室的方向了。他依然脸朝下趴在地上。

柴小堡猛地关上卧室的门，惊惶地四下张望，希望找到一个硬实的家伙拿在手里。

卧室里除了一张床，空空荡荡。最后，他看见了窗台上的一只白色花瓶，走过去抓在了手中。实际上，这只花瓶连老鼠都打不死。

外面又没有动静了。

他静静地等待了很长时间，悄悄拉开门，那具死尸已经爬到了客厅中间的位置！尽管他依然脸朝下趴着，但是柴小堡分明感觉到，他的前进势不可挡。

柴小堡猛地把手中花瓶朝他摔过去，遗憾的是，花瓶并

没有打中他，而是在他的脑袋旁边摔碎了，声音惊天动地：“啪！”

接着，他再一次把卧室的门关上，躲在房间的一角，瑟瑟地抖。现在他连花瓶都没有了。

房子里还是那样静。

柴小堡紧紧攥着双拳，感到手心里空空的，肠胃里空空的，整个世界空空的。

又有声音！

好像有一双手在抚摸卧室的门板。

柴小堡不能再等了，他孤注一掷地走过去，停在门前，猛地把它拉开。

死尸直直地站在他面前，正是高大的胡青，他的脸在月光下显得十分的苍白，那绝不是一张活人的脸。他的一双厚眼皮依然沉沉地耷拉着，无比困倦地看着柴小堡。

柴小堡下意识地朝他的下腹部看了看，运动服上有一个很小的口子，一点不明显，呈“十”字，口子周围隐约有血迹。

接着，柴小堡就看到了他手里的那把三角刮刀。

那是柴小堡的三角刮刀，他把它拔出来了！

胡青困倦地盯着柴小堡，一步步走进来。

“我...来...还...你...刀...子...”胡青怪声怪调地说。

柴小堡连连后退：“不，不，不！”

不管他同意不同意，刀子还是还给他了，就插在他的下腹部。

.....昨天，柴小堡那一刀扎得并不深，这个体格健壮的标枪运动员跌跌撞撞跑下楼，拦住一辆出租车，去了医院。

他在医院只躺了一天。

晚上，胡青来到了柴小堡家，发现他不在。出来时，他看到了柴小堡的父亲，醉卧在楼道口。

他从这个醉鬼身上翻到了钥匙。

对面的楼房

这一天夜里，秋贴睡不着，走到家里的阳台上吸烟。他是某公司的董事长。

11楼。

这时候都半夜了，家家户户的窗子都黑着，只有对面11楼的一个窗户亮着灯。透过纱帘，秋贴可以看到里面的情形。

不一会儿，秋贴看到，一个漂亮女人裹着浴巾从卫生间里走出来。他可以看到她的一举一动，可是听不到一点声音。

又过了一会儿，有个男人悄悄从门后闪出来！他提着一把亮闪闪的刀。女人显然没察觉这个不速之客，依然在擦着头发。

那个男人轻轻走到女人身后，猛地举起刀，朝女人的脖子割去，女人一下就软绵绵地倒了下去。

凶杀！

秋贴猛地转过身来，急忙回到卧室，打电话报警。

警察很快就赶到了，他们撞开了对面出事的那个房间，却发现里面根本没有人居住，也没有任何凶杀痕迹。他们认为秋贴是在做梦。

秋贴傻了，次日一整天都精神恍惚。他怎么都想不明白。

这天晚上，他又失眠了。他走到阳台上，朝对面楼房望过去，不由抖了一下：那个没人住的房间里的灯又亮了！

他死死盯住房间内，不一会儿，就看到一个漂亮女人裹着浴巾从卫生间里走了出来，她就是昨天被杀的那个女人！

秋贴感到身上发冷了。

过了一会儿，那个凶残的男人又从门口闪出来，轻轻走到女人身后，猛地举起刀，朝女人的脖子割去，女人一下软绵绵地倒下去……和昨夜一模一样！就像一个电影片段，又重放了一回。

秋贴回到房间里，心“怦怦怦”地狂跳。这次，他不再轻易报案了。他已经意识到，对面房间里的恐怖场面，已经跟刑

事案件无关！

就这样，又过了一天。

半夜里，秋贴又来到阳台上朝对面看——又看到了那个漂亮的女人，她刚刚洗完澡，从卫生间里走出来……

这一切都是错觉吗？

秋贴忽然很愤怒，他下了楼，来到对面的楼房，坐电梯来到11楼，走到那个房间的门前，发现门虚掩着，一推就开了，里面亮着灯。他试探着刚刚跨进去，一把锋利的刀子就架在了他的脖子上……

一起费尽心机的绑架就这样开始。

恶报

有一次，他听说山里有一个度假村，那里的餐厅很有特色，卖的都是各种山野菜，各种野生动物的肉。他开始流涎水了。终于有一天，他一个人开车去了……

求 死(1)

有一个人，他很有钱。

因为他很有钱，所以他有很多爱好，比如养宠物。

他养了三条德国牧羊犬，其中一条在牧羊犬协会举办的大赛中还得过名次。

他还喜欢打球，每周他都要抽出一天时间给高尔夫球场。

他还喜欢玩女人——当然所有的男人都喜欢玩女人，这不算是他特别的爱好。

他有一个很特别的爱好——吃各种珍奇的动物肉。

在市场上可以买到的各种海陆空动物，他都吃腻了，他专门到一些高档饭店吃一些濒危动物。

不过，他总是一个人去。

有一次，他听说山里有一个度假村，那里的餐厅很有特色，卖的都是各种山野菜，各种野生动物的肉。

他开始流涎水了。

终于有一天，他一个人开车去了。

这种事不便带手下。而他的老婆偏偏没这个口福，她什么肉都不吃。

在山路上，他停了车，下车撒尿。

在这不见人烟的地方，天地是一个大厕所。

撒完尿，他正要上车，突然看见柏油山路上，爬着一条虫子，像小指那么大。

这虫子在慢腾腾地横穿山路，头都不抬。

它通体草绿色，在阳光下闪烁着晶莹的光。它的身下却长着密麻麻的黑毛，让人看了就恶心。

有钱人蹲下身，观察了它一阵子。

虫子似乎感觉到了什么，警觉地停下来，抬起头。

他看见了它的眼睛！

它一只眼睛，长在脸中间，圆圆的，诡异地看着他。

有钱人还发现，它身下那密麻麻的黑毛其实是腿，那些黑毛停止了舞动，虫子就停下了。

他伸手捡起一块石头，朝这条虫子砸下去。

那条虫子竟然叫了一声：“呀！——”

有钱人哆嗦了一下。

那古怪的叫声太大了，和它那么小的身子极不相称，就像砸在了一个小孩的脑袋上。

它会叫！

这说明它有声带，有嘴！

有钱人慢慢掀起那块石头，想看看它的尸体。他惊呆了，那条虫子在石头下静静看着他，那只独眼射出一种仇恨的光。

他打了个寒战，又举起石头，用力朝它砸去，一下，一下，一下……

他每砸一下，那条虫子都怪叫一声。

虫子的叫声越来越弱，有钱人的力气也越来越少。

虫子终于无声了。

有钱人气喘吁吁地停了手，站起身，想上车继续赶路。

他走出几步，又不太放心，返回来，掀起那块石头……

他一下毛骨悚然了——那条虫子还活着，它在石头下的阴影里死死盯着他。

有钱人转身就跑！

……在车上，他一直在回想那条结实的虫子。

突然，他有了一种强烈的饥饿感，身子甚至都抖起来。他一边开车一边用眼睛在车里搜寻，没有任何食物。

他坚持着朝前开了一段路，意外地看见路边有一个青石垒的房子，挂着一个破旧的木牌，用红漆写着两个字：食堂。

他什么都顾不上想，立即把车头一转，开了过去。

那青石房子里很暗，有点压抑。不过他一进门就闻到了一股香味——就是那种小饭馆煎炒烹炸的香味，在豪华的大饭店里绝对闻不到。

他的胃一下就跳动起来。

一个山民模样的男人从里间走出来，憨憨地对他笑着，操一口当地方言说：“老板，你吃饭吗？”

他急不可待地说：“废话，我不吃饭来干什么！”

“你吃点什么？”

“有饺子吧？半斤饺子。”

这时候他已经不管什么馅了。

平时他不太吃猪肉，这时候，猪肉都是美好的了。

“你等一下，我们现在就包。”

“快点呵。”

“好嘞。”

那个男人拿起一个很旧的泥茶壶，给他倒了一碗茶，然后，就进了里间。那应该是厨房，挡着一个脏兮兮的帘子。

有钱人没喝，他只等着饺子出锅。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那个男人才把热气腾腾的饺子端出来。

时间太长了，有钱人怀疑这个小饭馆只有他一个人，剁馅，擀皮，包，煮……

“你一个人开饭馆？”他忍不住问了一句。

那个男人又憨憨地笑了笑：“还有我老婆。”

有钱人不太相信地朝厨房看了看。

那个男人就叫了一声：“老婆！”

脏兮兮的帘子一撩，走出来一个女人，憨憨地看着有钱人。她的怀里抱着一个小孩。那个小孩大约两三岁，看不出男女。

有钱人惊诧了——这一家三口长得出奇相像，就像同一个人，只不过有男有女，有大有小！

小孩跟父亲长得一模一样还勉强说得过去，那个女人怎么也 and 这个男人长得一模一样呢？

有钱人看着面前这三口人，张大嘴巴，不知说什么好。

“好了，老板，你慢慢吃吧。”

那个男人说完，就领着老婆和孩子又走进了帘子后面的里间。

有钱人饿极了，顾不上想那么多，夹起一个饺子就吞进了肚子，同时，他听到一声怪叫：“呀！——”

求 死(2)

他哆嗦了一下。

他愣愣地看着盘子里的饺子，蓦地感到了恐怖！

果然，那些饺子里好像有什么东西在蠕动……

他用筷子夹开一个饺子的皮，差点昏倒——那里面包着一条虫子，正是那种砸不死的虫子，它的一只眼珠正在饺子的热气中古怪地盯着他！

这饺子刚刚从锅里捞出来，这一点不会错，很烫嘴。就

是说，这条虫子包在饺子里，一直在锅里煮，可是，它竟然没有死！

有钱人的手猛地按在肚子上，眼睛瞪得像核桃一样大。他不敢想，刚才他吃的饺子里是不是包着虫子。

他又颤颤地又夹开了两个饺子的皮，每个饺子里都包着一条毛烘烘的虫子！

它们都活着，在饺子皮被夹开之后，它们那密麻麻的腿立即开始慢慢舞动起来，脸上的一只眼珠毒毒地盯他。

他猛地把筷子甩在了地上，蹲在地上干呕起来。

他是有钱人，平时没有人敢这样捉弄他。

于是，他犯了经验主义的错误，他以为他可以像平时对待大饭店的服务员一样，把这个小饭店的主人臭骂一顿。他气急败坏地朝里面喊道：“店主，你给我滚出来！”

那个男人慢腾腾走了出来。

有钱人站起身，脖粗脸红地说：“你妈的，看看你这饺子里是什么！”

那个男人根本不看饺子，而是看着他，低低地说：“老板，你不要骂人。”他的眼睛里含着一种威严，一种阴森的杀气。

有钱人马上意识到，对方不是他的员工，他在这里是不能撒野的。这里是荒山野岭，这里是他的家……

他马上缓和了一下口气，说：“你看看，这饺子里都是虫子……”

店主低头看了看，说：“就是虫子啊。”

他的平静让有钱人感到了一种压力。

“你的饺子里包的就是虫子？”他的声音里失去了威风，甚至有请教的味道。

“是呵，我这里卖的都是山野味。”那个男人竟然坐了下来，耐心地解释道。

“可是它们还活着！”

“这叫生吃，更有营养。”

接着，他又压低声音说：“这种虫子叫求死，很珍稀的，吃了补钙。”

求死这两个字太不口语化，有钱人没有听懂：“你说它叫什么？”

“因为它怎么都死不了，所以就叫求死。”

有钱人全身发冷。他感到今天自己可能走不出这个小饭馆了。

“我们一家都吃这个。”那个男人又说。

这时候，那些虫子像鸡雏拱破蛋壳一样，纷纷从饺子里慢腾腾地爬出来。

有钱人惊惶地问：“刚才我把一条吃进了肚子，它会不会死呢？”

“这个问题问得好！”店主一拍桌子，兴奋地大声说。接着，他又把声音压低了：“它们当然不会死！”

有钱人悲惨地嚎叫了一声。

他似乎已经感觉到那条虫子舞动着密麻麻的腿，开始在他的肚子里慢慢地行走了。它好像顺着食管爬了上来，到了喉咙，又慢慢地爬了下去……

他一把抓住那个男人的手：“求求你，救救我！”

那个男人笑起来：“不要怕，没事。根据我的经验，你醒着的时候，它会睡觉。你睡觉的时候，它才活动。”

接着，他的语调突然变得怪异起来：“我再给你上一盘，你吃掉，以后你就永远都不用再吃任何食物了——好不好？”

后来，大家看到这个有钱人天天夜里都在大街上疯跑。

他求死不能。

热爱生命

不久，柴火提出要看她的照片，她爽快地从网上发来了一张。

柴火兴奋地打开，照片上却不见她的人，只有一条河，黑夜里的一条河。河对岸，一片黑糊糊的树木，深不可测。柴火感到这张照片有点恐怖，以为她发错了。

热爱生命(1)

暴当村北面的山上，有一眼已经关闭的绿松石矿井。

绿松石是稀有的宝玉石。三个人偷偷钻进去开采，不幸塌方了，他们都被困在了里面，大约几百米深处，生死不知。

当地驻军立即奔赴现场营救。

他们爬进矿洞中，清运塌方挡住的矿渣。

洞顶的石块和泥渣还不时掉下来。为了防止再塌方，他们运来粗大结实的木料，搭架支撑……

矿井内坑道复杂，坍塌得一塌糊涂，他们一直寻不到那三条生命的迹象。

雷锋家乡来的战士许友，一直奋战在最前面。

第十天晚上，营救人员都不抱什么希望了，但是，他们不能撤，上头的命令是：活见人死见尸。

他们只有继续敲打坑道，并不停地大声呼喊：“有人吗？——”

终于，坑道一侧隐隐传出沉闷的敲击声。

筋疲力尽的许友一阵狂喜，陡然来了精神，朝后面的人喊道：“有人！”

大家用铁钎子一齐朝那个声音猛戳，里面的敲击声越来越明显。

大约三个小时后，终于露出了一个窟窿，里面漆黑无比。

“几个人？”许友探头大声喊道。

里面传来一个虚弱的声音：“一个……”

许友把身上的救生包递到同伴手上，说：“我进去把他抱出来。”

那个窟窿只能通过一个人。

他刚刚钻进去，土石泥渣就在身后“轰隆轰隆”地塌落下来，就像天塌地陷一样，一转眼，坑道就被严严实实地堵死

了。

许友不知道那几个同伴是否被活埋，反正他被隔绝了。这是几百米深的地下。

他坐在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这个空间好像很狭窄，有一股浓烈的焦糊味，他感到了缺氧导致的闷。

“完了……”

那个虚弱的声音说。听得出，他在躺着。

许友惊怔了一下。

他是被困者，而许友的身份是营救人员，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许友对这个人有些恐惧。

“那两个人呢？”许友问。

“我不知道他们……你带吃的了吗？”

“没有。”许友说这句话时，心中无比绝望。

他的救生包里装着牛奶，葡萄糖，还有手电筒，却不在他手里……

那个人一下就没有声息了。

过了很久，他还是死寂无声，许友怀疑他已经完蛋了，就试探着说：“你知道……你被困多少天了吗？”

“不知道……”

“已经十天了。”突然，许友警觉起来：“——你当初下来时，是不是带了吃的东西？”

那个人弱弱地说：“没有，我只带了烟和火柴……噢，还有一把小刀。”

许友马上就敏感地想到：他说带了烟和火柴有可能，但是他说有一把小刀就可能是假的。那是一种自卫。

“你还有火柴吗？”许友问。他想看看这个人的长相。

“已经用完了……”

停了停，许友说：“也许，外面的人很快就会挖过来了……”

对方吭都没吭一声，他似乎对这种毫无可能性的安慰很

反感。

“你不吃不喝，竟然活到现在，这真是个奇迹……”许友没话找话。

“我并不是一直在等死。我有我的办法。”那个人突然阴森森地说。

许友的头皮猛地炸了一下。

他怀疑另外两个人就在这个狭窄的空间里，他们在第七天或者更早就死掉了，他们的肌肉供养眼前这个人活着！

“什么办法？”他紧张地问。

“这是一个脑筋急转弯。你想一想。”

“……我想不出来。”

“那我告诉你。”那个人的口气突然暗淡下来：“我一直在吃我自己……”

许友差点疯了！

他感到，在这没有出路的绝境中，在这无边的黑暗里，在这充满了死亡气味的地下，面前这个在生死边缘挣扎十天十夜的人，人格已裂变，容貌已裂变……

而且，他忽然想通了，为什么那些抢夺钱财、残杀同类的案件层出不穷——人都可以自己吃自己，还有什么不能理解的呢？

“我用小刀割大腿上的肉，再用烟头烧焦伤口——我已经吃了三块了。”

许友的肠胃翻江倒海，全身不停地哆嗦。

他换了一个思路。

有些弱小的动物，被强大的动物咬住了尾巴或者大腿，为了保全生命，会把那部分身体舍弃。

假如，被困的人注定第十天可以获救，而他只能活到第七天，另外三天怎么办？

放弃生命？

以缺保全？

.....可是，这个人接下来怎么办？

他继续在黑暗中吃他的肉？

他不怕许友争抢？

他会一直吃下去，直到两条腿只剩下白惨惨的骨头？

吃完了两条腿吃什么？

许友怀疑他的腿已经露出骨头了。

现在，突然进来了另一个被困者，这个人有血有肉.....

许友忽然感到了一种巨大的危险。

而黑暗中的对方似乎也感到了危险。

他们都不说话了，气味古怪的空气渐渐凝固.....

此时此刻，两个人对血肉味都比蚊子还敏感。他们静默着，那似乎是一种进攻前的静默。

热爱生命(2)

许友一直没看见对方的长相，对方也一直没看见他的长相.....

这个人手里有小刀。

许友有体力.....

许友身下有一块坚硬的石头，一直硌着他，他实在忍不住，轻轻动了动。

他马上感到，对方也警觉地动了动。

在这个特殊的时间和地点，一个大一点的动作，就可能引发一场你死我活的厮杀。这里是个不正常的世界，气氛不正常，心态不正常，举动不正常.....

时间还早着呢。

终于有一天，两个人会熬不住，变得狂乱，失控，歇斯底里，互相啃咬.....

为了消除对方的警觉，友好一下气氛，许友想跟他聊聊天。他对着黑暗轻声问：“你叫什么名字？”

对方在黑暗中答：“孟建立。”

“我叫许友，湖南人，在这里当兵。你是暴当村的人？”

“不，我在县里。”

“你在什么单位？”

“原来在亚麻原料厂，半年前下岗了。”

“我们部队就在你们厂旁边啊。”

“炮兵团？”

“是。我们经常去你们厂搞联谊活动，说不准我们还见过面呢。”

“有可能。我记得有个兵弹吉他唱歌，特别棒。”

“那就是我呵。”许友有些激动了。

“他瘦瘦的。”

“我就是瘦瘦的，没错儿！”

“唉，没想到，我们在这儿遇到了……”

“你放心，我们一定能出去！”

“不，没有希望了……”

天纳西·威廉斯说：两地之间最长的间隔是时间。

黑暗的时间，更加漫长。它可以扭曲一切。

整个绿松石矿井多处塌方，几乎都堵死了。

地面上的营救人员红了眼一样朝里挖，用十三天的时间才清通了几百米的坑道，找到了许友。

许友还活着！

……而那个孟建立已经死了，他身上的肉所剩无几，多处的骨头都裸露着。

许友一见到阳光，就疯了。

登山的故事(1)

有一伙大学生去登山。

其中有一对情侣，女孩叫谭丽，男孩叫周天。

出发的前一天晚上，谭丽上网搜索关于登山的资料，想掌握一些相关的安全知识。其中有一个关于登山的鬼故事，

她看了后心里产生了阴影。

故事是这样的：

有一伙学生去爬雪山，只有一个女生。她和团队中的一个男生是情侣。

当他们快要到达顶峰时，天气突然变坏了。但是，这些学生情绪高昂，非要上去。

最后，那个女生在营地留守，其他人上去了。

天黑了，那些人还是没有回来。

女生一个人躺在帐篷里，听着惊天动地的风雪声，感到无比恐惧和孤独。

她一直等了三天。

第三天黄昏，他们终于回来了！——只是没有她的男朋友。

回来的人好像刚刚逃过一场大劫难，惊魂未定，脸色都十分难看。

他们告诉她，三天前，他们朝顶峰冲刺的时候，她男朋友就遇难了。

女生当时就哭出来。

天渐渐黑了，回来的人坐成一圈，把她围在中间。其中一个说：“他肯定不想一个人留在这里，很可能会回来勾你的魂。你别怕，我们保护你！”

女生就不哭了，不停地哆嗦。

她从那几个男生的眼睛里看出，其实他们更害怕。

他们就一直那样坐着。

午夜的时候，女生的男朋友突然冲了进来！他脸色青白，动作僵硬，拉起女生的手就往外跑，而那些只是木木地看，一动都不动。

女生吓得连声尖叫，极力挣扎。

跑到了帐篷外，男朋友大声说：三天前，他们朝顶峰冲刺的时候，全部的人都死了，只剩下他一个人活着！……

而第二天登山的人中，也只有谭丽一个女生。

她犹犹豫豫地想放弃了。

她找到周天，对他说，她不想去登山了。

周天追问了半天，她才支支吾吾地说出原因。

周天很阳光地笑起来：“没想到，你的小脑瓜还这么迷信。昨天，我也上网查了些相关的资料，我看到了这样一个故事——有几个人登山，在山腰捡到了一个旅行包，里面装满了美金——我们到底该相信哪一个？”

第二天，谭丽跟那几个男生一起上山了。

天空湛蓝，雪山刺眼，空气清澈，鸟绝人灭。

大家的兴致好极了。

他们没有在路上捡到装满美金的旅行包，只看到了一只靴子，不知是不是哪个登山遇难者的遗物。

谭丽渐渐忘掉了那个鬼故事。

在他们逼近顶峰的时候，天气却变了，起了风。

谭丽惊惶地说：“我们赶快下山吧！”

几个男生满不在乎地说：“不能功亏一篑呀。”

周天阴着脸朝山上望了望，对谭丽说：“你留在帐篷里，不要上去了。”

这不是离鬼故事越来越近了么？

谭丽急忙说：“不，要上我跟你们一起上！”

另几个男生都说：“你体力不够，还是留下来吧。弄不好，你还会拖累大家。”

谭丽就无话可说了。

就这样，几个男生迎着风朝山上攀去，把她留在了帐篷前。周天回过头，微微朝她笑了笑，那表情她终生难忘。

谭丽躲进帐篷，从上午等到下午。

天气越来越恶劣，最后，刮起了大风雪。谭丽越来越不安。

她钻出帐篷看了几次，终于看见几个笨重的身影从山上

跌跌撞撞地走下来。正是他们！

这时候天色已暗。

她紧紧盯着他们，紧张地寻找哪个是周天。

他们走近了，走近了……

谭丽目瞪口呆：惟独不见周天！

几个男生互相搀扶着走进了帐篷。

“周天呢？”谭丽颤颤地问。

那几个人木木地看着她，都没有说话。谭丽发现他们面色青白，表情呆板，好像都有些不对头。

终于，一个男生说话了：“我们快到达山顶的时候，遇到了雪崩，他被埋了，没有逃回来……”

谭丽反复打量着这几张死里逃生的脸，慢慢退向帐篷门口，终于猛地一转身，惊惶地冲进了外面的风雪中……

她深一脚浅一脚地朝山下跋涉，想逃回人间。

遇到雪崩，一个人都不可能逃回来。她清楚，除了她之外，其他的同伴都已经不是人了！

她一直没有停止奔走。到了半夜，风雪似乎小了些。

她几乎都快被冻僵了。

更可怕的是，她迷路了。

她没有别的选择，只有朝前走，朝前走……

突然，她站住了——有个黑影挡在前面。

她摇晃了一下，渐渐看清，那是周天，他像冰雕一样僵直地站立，黑着脸，紧紧盯着她。

这时候，她的神志还清醒，她肯定这不是幻觉。

她吓得转身就逃！

“你站住！——”

一个声音在风雪中隐隐追上来……

这次登山，有两名学生遇难，一个叫谭丽，一个叫周天。

学校搜寻了三次，终于找到了他们的尸首。两具尸体相距大约三里远。

另外几个人在帐篷里躲过大风雪，两天后下了山。

登山的故事(2)

而那两天，谭丽和周天一直在大风雪中挣扎……

假如没有那个鬼故事，假如他俩相遇之后，抱成一团，那么事情可能是另一个结果。

河对岸(1)

柴火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女孩，她叫“寻寻觅觅”。

据柴火的经验，这个女孩年纪肯定不大，很纯情，很浪漫，只要男人在陷阱上写下“永远”两个字，她就会像小兔子一样，蹦蹦跳跳跑过来……

他觉得应该截获她，免得落在坏人手。于是，他像捕捉一只蝴蝶一样轻轻靠近了她……

两个人很快就认识了，常常彻夜私聊。

不久，柴火提出要看她的照片，她爽快地从网上发来了一张。

柴火兴奋地打开，照片上却不见她的人，只有一条河，黑夜里的一条河。河对岸，一片黑糊糊的树木，深不可测。

柴火感到这张照片有点恐怖，以为她发错了。

“照片上没有你呀！”他E-mail问。

“你再仔细看。”她E-mail答。

柴火就凑近电脑，仔细看。

果然，他发现黑糊糊的对岸好像有个模糊的人形，在远远地朝他看。

“你别逗了，发一张清晰的。”

很快，她又发来了一张。

这次，照片上还是一条河，黑夜里的一条河。河对岸，一片黑糊糊的树木……

“你怎么又把这张发过来了？”

“不，这是另一张。”

柴火仔细观察，河对岸那模糊的人形果然和前一张有一点变化，隐隐约约能看出是个女的。

“不要再玩了，发一张近照来！”

“我的照片都是这样的。”

柴火终于明白，她根本不想给自己看照片。于是，他暂时不再纠缠这件事。

一天，女孩突然在网上问柴火：“你知道蝴蝶为什么终日在花草上飞吗？”

“传播花粉。”

“不，它们在寻找生前的样子。”

“毛毛虫？”

“你知道我在寻觅什么吗？”

“我。”

“很多年了，我只是想找到一个……死的方式。”

夜已深，四周静极了，电脑屏幕一闪一闪地白，主机“吱吱啦啦”地响。

“我父母都死了，我一个人生活。他们给我留下了一大笔钱，如果不是太奢侈的话，够我花到老了。我只想用这些钱，雇佣一个人，帮助我结束生命。你考虑一下，好吗？”

大约过了一分钟，柴火重重地敲上几个字：“我同意。”

柴火第一眼见到寻寻觅觅，发现她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子。

她的一双眼睛很深邃，让柴火想起那张照片。

他朝她笑了笑：“我比你想象的更英俊，是吗？”

寻寻觅觅没搭这个话茬，她从包里掏出一个存折，递给了柴火。

柴火看了看，吃惊地张了张嘴，还给寻寻觅觅。

“我死了后，这个就归你。”

柴火端正了一下姿势，很敬业地说：“现在就开始吧。”

将近一周的时间，柴火一直都在为寻寻觅觅设计自杀方案。

他把她领到一栋 18 层楼房的顶端。朝下望去，人如蚁，车如豆。两个人静静地站着，几乎听不到都市的喧嚣。这里是天堂的郊区。

柴火说：“你跳下去的时候，就当是在蹦极。在你死之前，将体验到飞翔的感觉。”

寻寻觅觅没有朝下看，她眺望着蓝天。

“你将以每秒钟 12 米的速度坠落。然后，你摔在马路上，鲜血溅出十几米。你的脑袋四分五裂，一只眼珠滚到下水道里，一只眼球弹到人行道上，射出惊惶的光，过了很长时间才泯灭……”

寻寻觅觅皱了皱眉。

“有一点我必须提醒你：你在失重的那一瞬间，会突然感到后悔，但是，那时候，一切都不可能挽回了……”

寻寻觅觅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柴火又把寻寻觅觅领到大海边。

无边无际的大海让人绝望。天地间，只有重复了亿万斯年的海浪声。

“对于女孩来说，跳海更浪漫些。”

寻寻觅觅静静地看着大海，不知道在想什么。

“但是，有些事我还是得提醒你——你刚刚跳下去的时候，四周是暗蓝色。很快，就是一片黑，是地狱的那种黑。你疯狂地渴望呼吸，但是你的嘴被贴上了封条。你想叫救命，但是你发不出声。你拼命地想抓住一点坚实的东西，但是，四周都是软绵绵的水。”

停了停，柴火又说：“你死后，你的肉将被鱼吃得精光——那些鱼有一天又将被人吃掉，那个人很可能就是我。”

寻寻觅觅呕了一下。

后来，柴火又提供了其他一些自杀方式。

自焚：变成一堆烤肉的过程。

服毒：一千把尖刀剜你的内脏。

上吊：让舌头舔到前胸的魔术。

枪杀：让我从你脑袋的这一端看到你脑袋的那一端。

割腕：让死亡和出生变得同样艰难和漫长……

每次，寻寻觅觅都因为他的描述而放弃了。

最后，柴火终于为她想出了一个最好的自杀方式：“这是一个没有痛苦的方法。你登上一艘摇摇摆摆的船，驶向彼岸，一去不返……”

寻寻觅觅急切地说：“好了，我就选择这种方法了。”

柴火搞来了一百片安眠药。

然后，他把她领到野外，来到一片辽阔的原野上——绿草繁茂，鲜花盛开。

河对岸(2)

寻寻觅觅把佣金交给柴火，然后吞掉了那一百片安眠药，安安静静地躺在了花草间，轻轻地说：“谢谢你，在这么美丽的地方送我上路。”

柴火坐在她身边，望着她，什么也没说。

一些蝴蝶飞过去，又飞回来。

寻寻觅觅倦倦地闭上了眼睛……

一个钟头之后，寻寻觅觅突然睁开了眼睛。

柴火说：“你醒了？”

寻寻觅觅坐起来，四下看了看，她的四周围满了鲜花。

她不解地看着柴火，问：“安眠药是假的？”

柴火笑了笑：“你说呢？”

寻寻觅觅叹口气，转头看远方，过了半天才轻轻地说了一句：“谢谢你，又把我带回了这么美丽的地方。”

之后，柴火再也没有见到寻寻觅觅。

他打她电话，已经停机。

他十分牵挂，却毫无办法。他找她的惟一办法就是打电

话。

他以为她永远消失在茫茫人海中，再也不会出现了。

这天晚上，他一个人吃了包方便面就上了网。没想到，他看到了这样一个名字——觅觅寻寻。

“是你吗？”火柴问。

“不是。”觅觅寻寻说。

“我一直在寻寻觅觅地找你呵。”

“我其实叫觅觅寻寻。你的安眠药是真是假都没有用，因为十年前我就到河对岸去了。寻寻觅觅只是我重返人世借用的一个尸身，我其实一直在寻找一种复活的方式。”

柴火不知真假，当时就傻住了。

觅觅寻寻问：“你还能帮助我实现我的愿望吗？”

柴火呆呆地看屏幕，不知该说什么。

觅觅寻寻说：“我在那边见到了我的父母，他们给了我一大笔冥钱。我希望你自愿替换我，这些钱都归你……”

柴火发抖了。

觅觅寻寻继续说：“我给你一些方案，你可以选择，然后我帮助你完成——跳楼？溺水？自焚？上吊？枪杀？割腕？服毒？你其实一直是在寻找杀死你自己的方式，恭喜你，你找到了。吃了安眠药，感觉就像坐上了一艘船，摇摇摆摆就到我这里来了，不骗你，只隔一条河，很近的。”

柴火想起了那张照片：一条河，黑夜里的一条河。对岸的树木黑糊糊，深不可测。有个模糊的人形，朝他望着……

她又说：“到了河对岸之后，别忘了发一张照片过来。”

单恋

现在，物质生活提高了，人们的心理似乎一夜间都出了毛病，心理诊所也就成了热门行当。

有一个女患者，叫汤蕊，是一个售楼小姐。

他和不医生接触不久，两个人就上床了。

为了不侵权，本文中所有人的姓都是假的。

有个男人姓不，是个心理医生。

现在，物质生活提高了，人们的心理似乎一夜间都出了毛病，心理诊所也就成了热门行当。

有一个女患者，叫汤蕊，是一个售楼小姐。

他和不医生接触不久，两个人就上床了。

不医生是有妇之夫。

不医生问汤蕊：“你爱我吗？”

汤蕊迷醉地点点头：“我一直崇拜心理医生，觉得特高尚。”

说到这里，汤蕊笑了笑：“你要是心脏医生，我可能就不爱你了。”

这话说出不久，还热乎呢，汤蕊就爱上了别人。

一天，不医生从诊所回家，在胡同里，看见一个男人搂着汤蕊的肩，亲亲热热地走过来。他急忙躲起来……

那个人姓要，是个作家，也是一个有家室的人。

汤蕊不再来找不医生了。

不医生给她电话，她不耐烦地说，她忙，她忙，她很忙。

这时候，不医生的太太刚刚对老公的不贞有点察觉。

她开始监控老公。

不过，她没有发现老公和哪个女人鬼混，倒是发现老公有一个恐怖的怪癖。

这天，不医生打电话说他有个应酬，要晚一点回家。

太太悄悄去了诊所。

她掏出刚刚配制的诊所的钥匙，打开，轻轻走进去。

好像有鸡叫的声音。

她趴在不医生办公室的门外，听了一阵，声音不在里面，好像在地下室。

她又顺着窄仄的楼梯，蹑手蹑脚走到地下室，趴在门缝上，朝里面看去……

里面没开灯。

在幽暗的光线中，她看见不医生正在杀一只活母鸡。

一般说，杀鸡都是剁头。

他却不。他一只手抓住鸡的双翅，另一只手握着尖刀，直接刺向母鸡的胸膛，嘴里还叨咕着什么。

她百思不得其解，又蹑手蹑脚退了出来。

几天后，不医生又说在外面有事，要晚一点回家。

太太又去了诊所。

这一次，她又看见不医生在地下室里杀鸡，嘴里叨叨咕咕……

一股血腥气从门缝传出来。

她朝地上看，已经有很多死鸡了。

她蹑手蹑脚地退出来，心里画了个阴森的问号。

他为什么要杀鸡？

他杀了那么多鸡为什么不拿回家？

夜里，她躺在床上一直没有睡，等不医生回来。

快午夜的时候，不医生才回到家。

他显得有些疲惫。

“怎么才回来？”太太问。

“忙呗。”他敷衍说。

然后，他脱了衣服，关了灯，躺在了床上。

家里很寂静。

太太翻来覆去睡不着。

她不知道他睡没睡，他睡觉从来没有一点声息。

过了好长时间，太太实在忍不住，开口问了出来：“你是不是杀鸡了？”

不医生在黑暗中哆嗦了一下。

“我问你是不是杀鸡了？”

“.....是。”

“你杀鸡干什么？”

“训练心理素质，这是一个秘方——你怎么知道？”

“刚才，你回来时，我看见你袖子上有一根鸡毛。”

接着，两个人都不说话了。

他们互相猜疑着。

过了一些日子，不医生听说汤蕊又换了一个男人。

那个男人姓脸，是个商人，快五十了。

这天晚上，不医生给汤蕊打了个电话，说他一个朋友要买楼，约她来一趟。

汤蕊已经几个月没来诊所和不医生幽会了。

她进了门就问：“你那个朋友呢？”

不医生说：“他在地下室坐着。”

然后，他领着她就走向了地下室。

汤蕊知道，地下室是做催眠术的工作间。

可是，她走进地下室之后，却闻到了一股腥臭的血气。接着，她就看见了地上那横七竖八的死鸡，有上百只！

“这是什么？”她惊讶地问。

不医生反锁了门，然后慢慢转过身来。

他的手里像变戏法一样多了一把尖刀。

他的眼睛直瞪瞪地盯着汤蕊的心窝，慢腾腾地走过来。

汤蕊感到事情不妙，大叫起来：“你有病！！！”一边叫一边惊恐地后退。

不医生一言不发，一步步逼近她。

汤蕊终于双腿发软，瘫在屋角。

不医生蹲下来，尖刀对准了她的胸膛。

随着汤蕊惨厉的一声“不！——”鲜血喷洒了不医生满脸。

汤蕊抽搐了一下，头慢慢垂下去。接着，那颗头又慢慢地抬起来，一双眼珠子死死瞪着他，吃力地把手伸进胸膛，掏了一阵子，竟然掏出了一颗心，放在地上。接着，又把手伸进胸膛，掏出了第二颗心，又放在了地上……

不医生像女人一样惊叫起来，连滚带爬朝上逃。

汤蕊掏出第三颗心之后，声嘶力竭地叫道：“你不知道我叫什么吗！”

碟 仙(1)

我有个朋友叫金宝，他是个生意人。

2004年4月14日这一天，他在高速公路上开车出了车祸。“富康”车撞得一塌糊涂，他竟然没什么事。

第二天，他就找到我，对我说，他要请一次碟仙。

“我有个预感，我好像死到临头了。”他沮丧地说。

“你怎么说这种话呢？”

“我觉得……身后总有一双眼睛，要害死我。”

“你是昨天受刺激了。”

“不是。这双眼睛跟我很久了！”

我玩过碟仙，碟子确实移动了。

后来，我一直都在琢磨那个诡异的碟子，觉得很有意思。

如果几个参与者的手指都不接触它，它就自己走了，那我无话可说。可那是不可能的，必须是几个人同时用手指轻轻按着它，它才会慢慢地滑动……

从物理角度看，从心理角度看，这里都有很多奥妙。越想越有意思。

老话说，戏法灵不灵，全靠毯子蒙。那三个手指就是毯子。甚至我自己也参与了欺骗自己。

请碟仙至少要有三个人。所以，他让我凑个人数。

我问他：“你想问碟仙什么？”

“我只想问问，我是不是快死了？”

除了我，金宝还带了一个女人，那是他的情人。据说，如果都是男的，碟仙请不来，阳气重。

我们三个人专门来到山里的一个度假村住了一夜。金宝这次开的是一辆半旧的“桑塔纳”。

天黑透了，金宝把电灯关掉，点上了蜡烛。

接着，他又把窗子打开——据说，那是碟仙的通道。

外面是郁郁葱葱的山坡，各种叶子哗啦哗啦作响。假如果说那里面藏着什么，绝不是千军万马，而是一个诡怪的东西。

凉凉的风吹进来，烛光飘动，这个世界显得别有深意。

中国有句老话，闪烁着哲理的光芒：信则有，不信则无。

金宝说：“我们每个人都要心诚，否则，碟仙就不会来。”

接着，他开始像念经一样叨咕起来。

三个手指都轻轻指在了那个光滑的碟子上。碟子不动。

他继续嘀嘀咕咕。

那个碟子还是不动。

我们三个人面面相觑。

他丝毫不急躁，仍然嘀嘀咕咕。

那声音有点恐怖。

……突然，那个碟子颤动了一下，似乎一下就具有了灵异之气，似乎真有什么东西依附在上面。接着，它开始滑动了！

它像一个调皮的小动物一样，在写满答案的纸上乱窜起来。

“好了，我开始问了。”

金宝说完，双手合十，无声地问了一个问题。

接着，那个碟子驮着我们三个人的手指缓缓地移动了，它无声地滑向了“活”字……

我们都没有抬头，都屏着呼吸，都紧紧盯着那个碟

子.....

它在“活”字上没有停留，而是滑了过去，最后慢慢逼近了“死”字。

终于，它在“死”字上停住，再也不动了。

金宝抬头看了看那个女的，又看了看我，恐惧地问：“你们的手指都没动吧？”

我摇摇头，然后看了看那个女的，她也摇了摇头。

这时候，我忽然发现这个女人的脸很白，很阴森。金宝肯定没留意这一点。

她似乎察觉到了我察觉了什么，眼睛立即朝我射过来。

我有些慌乱，低下头去，假装看碟子。我忽然产生了一个恐怖的念头——这个碟仙其实就在我们三个人当中！

金宝不甘心，又问了两次，都是不出声的。

可是，那个碟子仍然一次次滑向那个死字。

金宝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那张白白的女人脸，一直悬挂在我对面，她后面是黑糊糊的窗子，外面荒草丛生。我没敢再正视她。

她对金宝说话了：“你应该问问它.....时间。”

金宝听了，立即闭上眼，又嘀咕了些什么。

三个手指轻轻点着那个碟子，碟子又滑动了。终于，它停在了一个日期上。

我们都看得真真切切。

我猛抬头看了那个女人一眼，她直直地盯着那个碟子。我又把目光射向金宝的脸。

碟仙指向的日期是：2 0 0 2 年 4 月 1 4 日。

金宝脸上所有的表情蓦然消失了，他极不自然地
说：“——你们别害怕，这个碟仙在胡说。”

是碟仙在撒谎，还是金宝在撒谎？

我再一次强烈地感到，这三个人中，肯定有人有问题！

金宝突然露出歹毒的表情，他低头问那个碟子：“哎，你

是怎么死的？”

玩这个游戏的人都知道，这句话犯忌。

碟子似乎愣了愣，“啪”一下就碎了，碎成了无数块。

三个人都把手缩了回来。

金宝愣愣地看我。

我愣愣地看他。

房子里的鬼气一下变得更加浓郁了。

那个女人抬起头，怪怪地笑起来：“金宝，别上火，刚才才是我让碟子动的。”

金宝的眼眸一下就燃起了希望：“真的吗？”

那个女人说：“真的。”

金宝又警惕起来：“……你为什么这样做？”

碟 仙(2)

那个女人慢慢地收了笑容，突然说：“因为我就是碟仙……”

我哆嗦了一下。

金宝朝后闪了闪，惊恐地说：“你别开玩笑！”

“我没开玩笑。”

“……你是什么时候死的？”

那个女人低下头，看那些碟子的碎片，慢悠悠地说：“就是你老婆打我的那天。我万万没想到，你竟然跟她一起打我……第二天，你打电话来哄我的时候，其实我的尸体都硬了。”

“你是……怎么死的？”金宝好像还是不相信。

“这个问题你已经问过了，我也回答过了——我用碟子的碎片割断了静脉。”

她说完，把眼睛转向了我，语重心长地说：“所以，我知道他死于车祸。而你不知道，你是人，这个房间里只有你一个是人……”

“你别听她的！”金宝对我大叫。

我脸肌颤颤地说：“你们到底玩的是什么游戏？我可不想参与……”

我一边说一边退到门口，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打开门就冲了出去！

狭长的过道里，有一个保安在走动。

我跑过去，气喘吁吁地问：“有出去的车吗？”

他说：“路口有公共汽车。”

我直接就冲了出去……

第二天一早，我听到这样一个消息：有一辆“桑塔纳”轿车掉进了山崖中。

一男一女，都死了。

女的开车。

轮 回

衣小天的女朋友长得十分漂亮。

两个人本来很恩爱，可是，有一天他女朋友遇到了一个有钱人，突然就变了心，并且她和那个有钱人很快就举行了婚礼。

衣小天很悲伤，得了相思病。

这一天，衣小天迷迷糊糊看见一个游方的和尚走进了他的家门。那和尚拿出一面圆形的镜子，默默举到衣小天的面前。

镜子里竟然像演电影一样呈现出一片茫茫大海。海滩上，躺着一个赤裸裸的女子，她无疑是被人杀害了。

衣小天不解地问：“这是什么？”

和尚说：“这就是你女朋友的前世。”

衣小天继续朝镜子里看。

有个男人走过来，他走上前，色迷迷地看了女尸一阵子，然后鬼头鬼脑地走开了。

不久，又走过来一个男人，他无奈地摇摇头，将长衫脱

下，给女尸盖上，走开了。

第三个路过的男人，用双手在海滩上挖了个坑，把女尸掩埋了……

衣小天正疑惑着，画面切换，他看到女朋友正挽着那个有钱人的胳膊，亲亲密密地走在一条林荫小道上……

和尚解释道：“你就是第二个路过她的人，曾经给过他一件长衫。今生，她和你相恋，就是还这个情。但是她最终要报答一生一世的人，是第三个男人，他掩埋了她。这个男人就是她现在的老公。”

衣小天恍然大悟。

突然，空间响起了一个恶狠狠的女人声音：“你们知道第一个男人是谁吗？”

和尚和衣小天都愣住了，同时看那面圆形的镜子——衣小天的女朋友已经转过身来，她在镜子里直直地盯着和尚，双眼射出恶毒的光，颤巍巍地说：“就是你啊！”

解开密码的密码

他没有叫住他，而是藏起了身子，紧紧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他想看看这个小孩到底要干什么。黄先生有一个重大的秘密。

这个秘密他不能告诉任何人，包括他的老婆和儿子。

短 信

下了班，张丽的手机响了，收到了一则短消息：

“请速到好再来餐厅，我等你。赵阶。”

张丽不认识什么赵阶，想必是发错了。

她马上给这个马虎的人回了一个短消息：号码错了，别误事。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张丽的手机又响了：陌生的朋友，谢谢你。

事情就过去了。

在这个庞大的城市里，人就像电话号码一样，拥挤而相似，这样的错误时有发生，不足为奇。它仅仅是让张丽知

道，在茫茫人海中，有一个叫赵阶的人，不知男女，不知长相。

仅此而已。

张丽在公司是人事经理，很忙。

在忙碌中，转眼过去了半年。

这天下了班，张丽偶尔经过一条街，看见了一家“好再来餐厅”，她觉得很熟悉，却想不起来什么时候来吃过饭。

每个人都要吃饭，所以城市里的餐厅像人的脸一样多，一样的似曾相识。

张丽走过去之后，忽然想起了半年前的那则发错的短消息：“请速到好再来餐厅，我等你。赵阶。”

尽管在这个城市里，不一定只有一家餐厅叫“好再来”，可是，张丽还是返回去，走进了这家餐厅。

她觉得挺好玩，决定在这里吃晚餐。

餐厅很干净。

张丽要了两盘小菜，一碗拉面，吃起来。

正吃着，她的手机响了，又是一则短消息：“你在好再来餐厅等我吧，我马上就来。赵阶。”

又错了？

张丽忽然有点恐惧了——这事……太巧了！

也许，这个赵阶的一个熟人，手机号码跟她的号码很相近，才导致他一次次发错……

她抬头看了看，餐厅里只有她一个顾客。连服务员都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一个很白的门帘，那后面一定是厨房。

她站起来，想进去问一问，这里有没有人认识一个叫赵阶的。

她进了那个厨房，愣住了，里面黑糊糊的，脏得很，甚至有苍蝇飞来飞去。

一个厨师模样的人坐在凳子上，好像在打盹。他白衣白

帽，像所有的厨师一样。

张丽返身就退了出来。

她吃不下了，她要结账走人了。

这时，有一个陌生男人风尘仆仆地走进了餐厅。

他看着张丽说：“你到多长时间了？——路上堵车，真对不起。”

张丽愣愣地看着他，问：“你是赵阶？”

“我不是赵阶是谁？你怎么了？”那个男人似乎感到很奇怪。

“那我我是谁？”张丽又问。

“你是张丽啊。”

张丽惊诧了：“你认识我？”

赵阶开玩笑地伸手在她眼前晃了晃，说：“你得失忆症了？”突然，他好像看出了什么问题，眼里显出了一丝惊恐，手停在半空：“你……是谁？”

“我叫张丽。”

他后退了一步说：“你不是张丽！”

张丽说：“为什么？”

“你的鼻子不像！”

张丽彻底傻了。

“你怎么知道……我叫赵阶？”那个男人又问。

“半年前，有一次你发短信，发到了我的手机上。”

“……噢，我想起来了！”

“你认识的那个张丽是什么人？”

“她是我女友啊，她的手机号码跟你只差一个数字。”

张丽想了想，突然说：“我能不能见见她？”

那个男人也想了想，说：“……好吧，我约她来。一周后，就这个时间，就这个餐厅，行吗？”

“没问题。”

日子一天天过去，张丽越来越紧张。

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女孩，她不但手机号码和张丽相近，名字也相同，而且除了鼻子长相也一模一样……

第七天，还没有下班，张丽的心就“怦怦怦”乱跳起来。

突然，她的手机响了，又是一则短消息：“亲爱的，有个女孩跟你长得特别像，我差点把她当成你。她想见你一下。时间定在了今晚上，地点定在了好再来餐厅。你务必到啊。”

蜡 人(1)

一个前卫艺术家搞了一个大型蜡像展，主题叫“10年代人类”。我是在媒体上看到的消息。

关里对我说：“我们去看看。”

我正忙着在电脑前敲字，说：“给个理由。”我卖字为生，一分钟值50元人民币或者更多一些。

他说：“不花钱。”

我当即就同意了。

后来我知道，关里不认识艺术家，也不认识展览馆的经理，他认识的是一个检票员。

那是个胖墩墩的中年男人，也许是毛发太少的缘故，他看上去有些怪。

关里刚刚二十出头，在一家公司编软件，我想不出，他们两个人有什么理由认识。

不过这个检票员是个很帮忙的人。他说，白天是两个人把门，不方便，因此只能把我们的“免费参观”安排在下班之后。这时候，天已经黑了。看他那紧张的神情，我们知道他为此担当了很大的风险。

说参观不确切，应该说偷窥。没错，绝对是偷窥。

那个检票员悄悄打开门，把我们放进去，然后他在外面放哨。里面的灯也不敢全部打开，太显眼，只亮了几盏，不过光线足够了。

实际上，我已经有些懊悔了。来偷肉偷钱偷情都值得，鬼鬼祟祟却只为看一个展览！

进了门，左右是两条弯弯的通道，毫无疑问，这个展厅是环形的，顺一个方向走进来，转一圈，从另一个方向走出来。往两边望过去，通道的弧度含蓄地阻隔了视线，显得深不可测。

那些蜡像顺墙根站着，一个连一个，每个蜡像的右手都拿着一只鼠标，每一根鼠标线都伸到后一个蜡像的脑袋上，从天灵盖直直地插进去。

我们慢慢朝前走，发现所有的蜡像都是这种关系。我明白了，这些蜡像在展厅里站了一个圆圈，首尾相衔，完成了一个循环。

应该说，这是一个浅陋的作品，却被媒体吹得很玄乎。不过如果把这些蜡像看成一个体力活，倒是很令我钦佩——这么多蜡像，得做多长时间啊。

我不喜欢蜡像，因为它们太像人了，可是，由于没有血，那肤色又假得令人害怕，就像站着一具具尸体。

它们有男有女，不过年龄在十几岁到三十几岁之间，服饰无一雷同。

从衣着打扮上看，有染着红黄蓝头发的街头少年，有穿职业装的白领女孩，有上下名牌的绅士，有雍容富贵的少妇……

不过，所有人的脸都是同一个人的脸，那是一张中性的脸，不过，表情却不同，好像同一个人穿着不同的衣服，做着各种脸谱：有的木木地看着前方，有的低头想着什么，有的脸上挂着GAY干净的笑……

其中有一个戴墨镜的女人蜡像，我忽然对“她”有些惧怕，就停下来，和那副墨镜对视。

终于，我伸出手，小心摘下了“她”的眼镜。

是的，我担心墨镜后没有眼睛。

还好，眼睛是有的，“她”定定地盯着我。

我把眼镜给“她”戴上，离开了。

接着，我看到一个男人蜡像，“他”的手腕上竟然戴着一块真表。

我蹲下去仔细看了看，那是一块“宝珀1735”全手工机械表，全球只限生产30块，我怀疑是冒牌。

接着，我掏了掏“他”沉甸甸的口袋，里面竟然还装着一个彩屏手机。

我站起来，用它拨一个朋友的手机号码，竟然通了。

那位朋友叫张虹，她客气地问：“喂，哪位？”

“是我，周郎。”

她大呼小叫地说：“你拿的这是谁的手机呀，号码这么怪！”

我说：“别人的，我只想试试。”然后我就把电话挂了。

张虹聊起来就没完没了，我不敢和她纠缠。不过，她心直口快，是个皮实的女孩，我只有对她才敢这样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我把手机放回“他”的口袋，继续朝前走。

现在，我觉得这个展览有意思了。我一个接一个地摸那些蜡像的口袋，像小偷一样兴奋。

我偶尔发现一个问题——每个蜡像的右手和鼠标都是一体的，好像那鼠标是从手上长出来的一样。

发现这个问题之后，我察觉到关里不见了。他在我前面，走得太快了。这家伙的乐趣仅仅在于占便宜，对艺术的兴趣还不如我大。

我喊了一声：“关里！——”

展厅里的回声很大，好像还有一个我，在一个我看不到的地方喊关里。那个虚假的声音同样没有血色，性质就像这些蜡像。

我没听到关里的回答。

我有点紧张起来，快步朝前走，想追上他。

前面只有无穷无尽的蜡像，它们基本上都是无神地目视前方，我得经过所有的视线。我忽然有一种怯场的感觉。

电话突然响起来，我立即站住脚，掏出来接听。

这时候我旁边是一个女孩，大约十五六岁的样子，她张大嘴笑着。也许是她的嘴唇太红了，也许是她的笑在这个夜里有些不宜，总之，看上去她显得有些狰狞。

是张虹打来的，她说：“刚才接电话的那个人是谁呀？”

一丝阴影从我心头飘过，我问：“怎么了？”

她不满地说：“你挂了后我又打过去了，他的态度怎么那么恶劣？”

蜡 人(2)

我一惊：“他说什么了？”

张虹说：“我问他，刚才打电话的那个人去哪儿了，他粗声粗气地说，他走啦！然后啪地就把手机挂了——他到底是谁呀？”

“别问了，反正你不认识。”

“哎，我正想叫你看一些好玩的东西呢……”

“好了，我有急事，回头再给你打电话。”说完，我又把电话挂了。

张虹堵住了我一只耳朵，很危险。在这个阴森的展厅里，我得保持听觉十足的灵敏。

我警觉地回头看了看，一个个蜡像木然站立，没有任何异常。我快步朝前走。

一直没看见关里的影子。

这个光秃秃的环形通道是藏不住人的，难道他已经出去了？

我突然怀疑他是不是藏在哪个蜡像的后面了，也许，等我走过之后，他会从后面跳出来吓我一下……

我开始打量那一个个蜡像。

终于我看见了他的衣服——白色T恤，上面有一只碧绿的兔子图案，下面穿一条黑色牛仔裤，一双黑色休闲鞋……

我朝上看了看，却是一张蜡像的脸。

我一下有些发蒙。

我觉得关里是在跟我开玩笑，但是我一时没有想清楚是他把衣服套在了蜡像的身上，还是戴上了一个蜡像的面具。

我怔怔地看着眼前这张毫无血色的脸，它却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意思，一直木木地看着前方。

我和“他”就这样对峙了好长时间。

不知道旁边哪个蜡像戴着表，我听见一个声音在提示我：“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这样下去是没有结果的，我忽然希望事态扩大化，就躲开“他”的目光，转到了“他”背后，伸手摸了摸“他”的肩。

直觉告诉我，这是一个真人的肉身！

我抖了一下，把手缩回来。

“他”突然说话了，是关里的声音：“其实，我也是这蜡像中的一员。”

我一下跳到“他”面前。

“他”毫无表情，依然木木地看着前方。

我马上想到这是一个需要观众参与的所谓行为艺术作品，也许，哪个地方藏着监视器和广播……我忽然有了一种被耍弄的感觉。

我又愤怒又恐惧，现在，我惟一能做的就是赶快离开，并且暗暗发誓，下次就是倒找钱我都不来了。我可是一个有记性的人。

前边的通道耐心地弯曲着，看不到尽头，我甚至怀疑顺着这条通道能不能走出去。

我折了回来。

相反方向的通道同样弯曲着，看不到尽头，蜡像无尽无休。

我想了想，还是返过身，继续朝前走——我不愿意再见到那个口袋里装着手机的蜡像。

我感到孤立无援了。

我想，这时候如果跟一个同类说说话，心里也许会平静一些……

我掏出电话，拨张虹。

电话通了，她咋咋呼呼地说：“是周郎？我正等你呢。”

“你在哪儿？”

“我在一个展览馆。”

“展览馆？”

“对呀，这里有很多蜡像……”

怎么到处都是蜡像？

我正疑惑着，突然停住了脚步——前面那一个挨一个的蜡像中，有一个正在打电话，除了脸，“她”的声音，身材，发型，服饰……都和张虹一模一样。

“她”没看到我，还在继续说：“特好玩，所有的蜡像都长得跟我一样，你快过来吧！”

我喃喃地说：“是啊，我看到你了……”

她听到了我的声音，猛地转过头来。

那是一张苍白的脸，直直地看着我。

这时候，展览馆里的灯一下全灭了，四周一片黑暗。

张虹的声音在黑暗中响起来：“周郎，是你吗？”

我屏住呼吸，不说话。

“她”突然“咯咯咯”地笑起来：“你怎么也长成了我的样子？”

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却摸在了一个蜡像的脸上。

我知道，也许是内容，也许是形式，总之我已经变了，我被卷进了这个诡秘的通道里，像时间一样不可逆转。现在，我必须找到出口，冲出去，仰头看一看天上的星光。

我扔了手机，在黑暗中一步步后退，却撞在了一个东西上。那似乎是一个软乎乎的肉身，但是这骗不了我，我小心地躲开，朝旁边走，刚一迈步，又撞在了一个东西上。我怵然一惊，急忙朝相反的方向走，结果还是撞在了一个东西上……

我忽地明白了，是有人在阻挡我。

我小心地伸出双手摸了摸——四周竟然都是蜡像的脸！

我放弃了努力，一动不动了。我想，门口那个检票员发现停电了，肯定会跑进来找人，我希望他马上出现，把我拖出这个噩梦。

可是，检票员没有出现，电却来了。

我立即发现，我已经被编排在了蜡像中间。我的手里也长出了一只鼠标，鼠标线插进了右边那个蜡像的脑袋，而我的脑袋插进了左边那个蜡像的鼠标线。

我发现身旁这个蜡像的体态和服饰有些眼熟……我陡然绝望了，哆哆嗦嗦地问：“你是检票员？”

“他”慢慢转过脸来，喜笑颜开地说：“不，我是艺术家。”

杀 气(1)

报纸上登出了一则房屋出租小广告，房主姓周。

这天，天快黑的时候，一个叫尚帝的人给姓周的房主打来电话，说他要租房子。

于是，两个人相约见面了。

房主长相很憨厚，不像个坏人。可是，尚帝一直用异样的眼光打量他。

两个人看了房子，尚帝表示基本满意：一室一厅，一厨一卫，一些旧家具，还有一部电话——惟一遗憾的是，电话坏了。

房主说：“这样的格式最适合单身汉了。”

尚帝说：“就是每月一千元贵了点。”

房东就问：“那你想给多少？”

“八百。”

“八百就八百。”房主爽快地说。

就这样，谈妥了。

尚帝只有一个手提电脑。

姓周的走后，尚帝四下看了看。

窗帘挡得严严实实。

房间里很暗，还有点潮，好像上个租户一直没有打开过窗帘。

墙壁有些脏了，房顶一角还有一片不容易发现的蜘蛛网。没看见蜘蛛。

墙角扔着半个烟头，那是4元一包的“中南海”牌香烟，白嘴的。垃圾桶里扔着一张废弃的光碟。

尚帝走到写字台前，打开抽屉，看见了一张破纸片，上面写着这样一些字：

请王川吃饭（5号）

看货（6号上午10点）

光度计（购买）

碟子50只（破损3只）

还有一张过期的月票，上面有一张一寸照片。

照片上的人和尚帝的年龄差不多，二十岁出头，瘦瘦的，戴着一副眼镜，很文气……

这些都是前一个租户的蛛丝马迹。

尚帝躺在了床上，似乎在想什么。

突然，他站了起来，又打开了那个写字台的抽屉，重新看了看那纸片上的字。

这四行字好像随便写下的备忘录。

可是，细心的尚帝发现了问题：每一行字的第一个字组在一起，是一句话——请看光碟。

请看光碟！

难道是巧合？

难道垃圾桶里的那张光碟有秘密？

他迅速走到垃圾桶前，捡起那张光碟，回到写字台前，打开电脑，把它放进去……

这是一张特意录制的光碟，打开后，出现了这样几行字：

我曾经租过这个房子。请相信我：这个房东是假的。他要杀你……

画面上出现了这个房子内的场景。从位置上判断，好像是在阳台拍的。

月票上的那个人，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手里拿着遥控器，正在看电视。沙发旁立着一只高高的花瓶。

突然，有人用钥匙“哗啦啦”地打开了门。

进来的人正是那个姓周的房主！他开了门，憨憨地说：“小何，我睡不着，来和你聊聊天，好吗？”

小何好像因为他私自闯进来很不满意，他淡淡地说：“坐吧。”

房东就坐在了租户身旁。

他坐得太近了，小何好像感到有点别扭，就朝旁边移了移。

房东点着了一支烟，吸了一口说：“你住进来之后，有没有发现这房子有什么问题？”

小何一边看电视一边说：“没什么问题。”

房东想了想，突然又问：“那你有没有觉得我有问题？”

小何看了看他，愣了：“你有什么问题呢？”

“我精神不正常呵！”房东说完，突然站起来，从怀里抽出一把刀，猛地朝怔怔的小何扑过来……

这时候，有人用钥匙开门——不是光碟里的门，是现实里的门。

尚帝慌了，急忙点了“停止”命令，瞪大眼看门口。

那个姓周的房主走了进来——现在，已经不是礼不礼貌的问题，而是要不要命的问题了。

他朝尚帝憨憨地笑了笑，说：“小尚，我睡不着，来和你聊聊天，好吗？”

尚帝的脸都白了。

这一切跟光碟里播放的一模一样！

房主一边说一边走过来坐在了沙发上。

他点着了一支烟，深深吸了一口，说：“你住进来之后，有没有发现这房子有什么问题？”

“没，没有。”

房东笑了笑，又问：“那你有没有觉得我有问题？”

尚帝愣愣地看着他，突然说：“你先等一下，我去解个手。”

说完，他匆匆朝卫生间走去。其实，他是去了厨房——厨房和卫生间对门。

约莫半分钟之后，尚帝背着手走出来，他盯着房东，抢先说：“你先回答我一个问题——你这儿有没有住过一个喜欢捣鼓录像机的房客？”

房主愣了一下：“有一个，他一个月前搬走了。你怎么知道？”

“那小何呢？”

“小何”这个名字好像一下刺中了房东哪一根神经，他哑了。

过了一会儿，他憨憨地笑了笑，站起来，慢慢走近尚帝，说：“——原来，你知道我是精神病呵！”

尚帝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背后抽出刀来，发疯地扎进了房主的心脏……

房东闷闷地叫了一声，但是他没有倒，他死死盯着尚帝，眼珠好像都要鼓出来了。终于，他的身子一点点弯下去，弯下去，终于，摔倒在地，那双牛一样的眼珠死死盯着衣柜的腿。

杀 气(2)

他抽搐着……

刀没有拔下，血顺着刀锋汨汨流出来……

当他一动不动的时候，怔忡的尚帝才回过神来。

寂静的深夜里，突然又响起钥匙开门的声音！

尚帝猛地把目光射过去。

一个背着旅行包的中年男人打开了门。他好像从很远的地方回来。

他看见了尚帝，一下就愣在了门口。接着，他又看见了躺在地上的那个房东，差点叫出声来。

他惊问：“你是谁！”

尚帝反问：“你是谁？”

他说：“我是这房子的主人啊！”

尚帝想了想说：“我是这房子的租户。”然后，他指了指地上的尸体：“他说他是这房子的主人。”

“骗子！胡说！”中年男人骂道。

“你多久没回来了？”

“有一年了。我在外地工作。”

“……你先进来。”

中年男子没有进来，只是放下了包。那个包挡在他和尚帝之间，他依然站在门口，惊恐地问：“你为什么杀他？”

“因为他要杀我。”

“你别动！我现在就报案，警察会搞清楚的。”中年男人一边说一边掏出手机要打电话。

“别报案！”尚帝急切地说。

“这人死在我家里，我怎么能不报案？”

“你要多少钱？”尚帝突然问。

中年男子想了想，说：“你出多少钱？”

“你别想敲竹杠，我没那么多钱。如果你漫天要价，我只有认罪伏法。另外，我想问清一件事——那光碟是不是你录制的？”

“什么光碟？”

“你别装糊涂了。你根本就不是房东。”

“我为什么不是房东？”

“因为我是这个房子真正的主人。我出国三年，这房子一直空着，没想到养出了你们这一窝老鼠！”

中年男子呆住了。

“我下了飞机，偶尔在报纸上看到了这个租房广告，很纳闷——谁在出租我的房子呢？今天下午，我就以租房的身份来查看，没想到，差点被这个精神病害死！”

停了停，尚帝又说：“你也租过这个房子，但是你发现这个房东是假的，而且是个杀人狂，于是你逃开了——这是一个多月前的事。但是，你复制了这房子的钥匙。很快，你又返回来，潜入这房子，偷拍到了下一个租户被杀死的全过程……”

中年男子跨过旅行包，默默走到阳台，从一个废纸箱中取出一台微型录像机。那纸箱上有个很小的洞孔，正对着室内，伪装得很好。

他看着尚帝说：“你杀人的过程都在这里。”

尚帝继续说：“你希望我能杀死这个姓周的，然后你摇身一变就成了这里的房东，还可以敲诈我一笔……”

中年男子从旅行包里掏出一个微型录像带，麻利地塞进录像机里，然后，找个位置，把录像机摆好，镜头对准他和尚帝。

接着，他抽出了一支手枪——那是一支自制的土手枪。

尚帝张大了嘴巴。

中年男子把枪管对准了尚帝的嘴巴，说：“你错了，我才不管谁是这房子的主人。我的爱好是专门拍杀人的过程。”

两条狗的故事(1)

讲两条狗的故事。

一条叫大黑，一条叫二黑。

这两条狗不是兄弟，它们互相不认识，一条在城里，一条在乡下。只是因为它们都是狗，在本书中就把它们的故事放在了一起。

■二黑的故事

狐狸有仙风，黄鼠狼有鬼气，而狗通人性。

猴子和人类算是近亲，它们可以惟妙惟肖地模仿人类的一举一动，那仅仅是表皮的技术，只有狗那静默的眼睛，才流露出一种和人类心灵上的通会。

狗对人类的眼泪、微笑、手段、伎俩、创造、计划、恩爱、仇杀、语言、本性、私心、杂念……都了如指掌，洞若观火。

你信不信，它甚至知道你的电脑密码。

只是，由于形体的限制，狗无法心摹手追，于是，它保持着局外人和旁观者的姿态，冷冷地看戏。

最初，陕南并没把二黑当人。

乡下的狗不像城里的宠物那样娇惯。陕南从来不管它，饿了它自己去找食，冷了它就钻进干柴里，反正死不了。

陕南和它建立起感情，是在一年前。

那时候，陕南要搬家，搬到几十里外的一个村子。他不想带上这条狗，就把它卖到了镇上金贵开的狗肉馆，换来了几张脏巴巴的票子。

那天晚上，它就应该变成桌子上香喷喷的狗肉了，可是，陕南却听到了它熟悉的叫声。

他和老婆都吓了一跳。

他撩开窗帘望出去，见二黑趴在黑糊糊的院子里，昂着脑袋，保持着随时都要出击的姿势，双眼闪着幽幽的亮光……

二黑没死。鬼知道它怎么逃回来了。

搬家那天，陕南又把它送给了本村的一个亲戚。他叮嘱那个亲戚说：“你要是不想养它，就卖几个钱——除了金贵的狗肉馆，卖给谁都行。”

他搬到另一个村子的第三天，半夜时听见窗外有动静。

他打开灯，朝外一看，竟然是二黑！

它一边“哧啦哧啦”挠窗子，一边“呜咿呜咿”地叫——它

竟然闻着气味找到了主人！

从此，陕南不想再赶它了，对它好起来，经常甩给它几根骨头吃。

说来也怪，自从搬了家之后，陕南的身体就出了毛病——白天浑身无力，夜里噩梦连连。

他是个庄稼人，没有充沛的体力不行。

村里的老中医给他开了几包药，老婆天天晚上给他熬，喝了一段时间，没效果。

于是，老婆给他请来了巫师。

巫师一进门，把房子的四个角都看了看，当即指出：“这房子盖在了死人的脑瓜骨上，得驱邪。”

陕南问：“怎么驱？”

巫师说：“要用四盅黑狗的血，分别洒在房子的四角。”

二黑就是一条黑狗。当时，它就趴在屋里的地上，一双狗眼直直地看着巫师，不知道它有没有听懂。

巫师又说：“记两点——第一，必须是活狗的血。第二，必须是四条腿放的血，每条腿一盅，不能混淆。”

陕南糊涂了。虽然他没文化，但是他总知道血是循环的——为什么非要从四条腿放呢？

他向巫师请教。

巫师有些不满地说：“这个不是你该知道的。”然后，他掸掸袖子就朝外走了。

二黑突然窜起来，张开血盆大口扑向了巫师的裆部。

它一声都没叫。

巫医慌乱地伸手保卫小兄弟，二黑叼住了他的手。

一声惨叫。

老婆急忙冲过去，狠狠把狗踢开。

在巫师溜小跑到诊所打狂犬疫苗的时候，陕南家已经开始放二黑的血了。

四个壮汉，把二黑关在屋里，然后开始围捕它。

陕南和老婆站在屋外。

老婆是不敢看，陕南是不忍看——二黑跟他几年了，一直忠心耿耿地看宅护院。被遗弃之后，它固执地寻找这个家，追赶这个家……到头来，却落得如此下场！

二黑不是那么好惹的。

它撞碎了暖瓶，撞翻了桌椅，咬伤了一个对手，挠伤了三个对手……

最后，它终于被拿下了。

于是，惨绝人寰的一幕发生了：四个壮汉用菜刀齐刷刷剁下了二黑的四只爪子。

四盅黑狗血洒在了四个屋角。

二黑在地上抽搐着，哀号着。

那四只爪子在二黑身旁微微颤动。

陕南进了屋，看了二黑一眼，急忙把脸别过去，说：“快把它杀了吧。”

一个壮汉说：“不如趁它还活着，把它卖到狗肉馆。”

陕南挥挥手：“你们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四个壮汉把二黑装进袋子里，扔上四轮车，去镇里了。

陕南捡起那四只爪子，出了门，扔到了村外的野地里。

陕南的病没有好，反而更重了。夜里，他“哗哗”地冒虚汗，像洗澡一样水淋淋。

一个噩梦反复引他入彀：

黑夜，他走在村外的那片野地里。

好像有个东西在背后跟着他，他清晰地听见它在草上行走的声音。

他转身看了一眼，不由大惊失色——草上有四只爪子，在慢腾腾地挪动！

冷汗一下就涌出来。

这时候，他已经不知道，它对自己穷追不舍，是忠实，还是报复。

两条狗的故事(2)

他转过身，拼命地跑……

陕南一天比一天虚弱。

中医看了，西医看了，都赶不走他脑海中的那四只爪子。

这天晚上，老婆下地干活还没有回来，陕南一个人来到村外，来到了梦中的那片永远跑不出去的野地，想看看那四只爪子还在不在。

天色已暗，月亮还没有升出来。

突然，他从现实跌进了噩梦中：

二黑又出现了。

它移动着四条没有爪子的腿，歪歪扭扭地朝前走，姿势极其古怪。

那四只爪子还扔在草上，已经露出了白惨惨的骨头。

二黑走近它们，趴下来，像个没有手的残疾人一样，用两条前腿的前端夹起那白惨惨的骨头，贪婪地啃起来。

它一边啃还一边四下观望着，生怕别的狗跑过来争抢。

■大黑的故事

大黑名不符实。

你要是见了大黑会哑然失笑——因为大黑是一条很小很小的狗，只有板凳那么大，而且全身雪白。

它的眉毛很长，挡住了眼睛。

它的主人是个离异女人，叫仇丽。她老公就是因为这条狗，一纸诉状把她告上了法庭，提出离婚。

他向法官陈述的理由很古怪：仇丽爱大黑超过了爱自己。对此，他无法忍受。

他是一个感情细腻、追求完美的男人。在闹到法庭之前，关于狗的问题，他跟仇丽交涉过多少次，均无效果。

法庭让他提供一些具体的事例，他说了三个。

一：两周她和狗睡十三天，和老公睡一天。

二：他们结婚两年，她为老公流过一次泪。她买了这条狗才一年，却至少为它流过六次泪。

三：天天他给她做饭，天天她给它做饭。

最后他对法官说：“我觉得这条狗是个不祥之物。”

法庭调解无效，最后，仇丽选择了狗，她老公选择了房子。

这是三天前的事情。

仇丽新租的房子在郊区，挨着铁道。铁道那边是一大片草坪，很开阔，很整洁。

晚上，仇丽领着大黑，想到那个草坪去玩。

翻铁道的时候，正巧有一辆火车开过来。

平时，大黑很乖顺。可是这一次，它却好像中了邪一样，不管仇丽怎么吆喝，它都不听，径直跑上了铁道，然后，回头看。

它的眼珠挡在眉毛后。

突然，仇丽好像也中了邪，眼睛一下瞪圆了，射出一种异常的光亮，嚎叫着朝狗扑过去……

火车像一条巨大的虫子转眼就逼近了，愤怒的汽笛像什么怪叫。

大黑不慌不乱，在火车撞过来的一刹那，纵身一跃，跳下了铁道，跑到很远的地方，回头看。

仇丽躺在铁道上，两只脚被齐齐地斩断，鲜血喷出多远。

大黑慢腾腾地走回来，站在了主人旁边。

一阵风吹过，撩起了它的眉毛，第一次露出了那双眼珠。

那是两个像石子一样的东西。

接着，它走近了仇丽的两只脚。

那两只脚血淋淋的，白惨惨的骨头露出来……

狗和骨头对视了一会儿，终于啃起来。

一个年轻女子舍身救狗.....

报纸不但报道了这件事，还搞了一个读者大讨论，很多市民都发了言。

有人说，为了一条狗命，搭上一条人命，太不值了。

有人说：现代社会，薄情寡义，这个女子让人感动。她也是爱护动物的典范。

不久后，大黑得了狂犬病。

这件事的恐怖在于——十八年前，仇丽还在小学二年级读书时，曾经被一条野狗咬伤，她的大腿上至今还有一块伤疤。

由于当时条件限制，仇丽没有打狂犬疫苗。

医生说：狂犬病的潜伏期最长可达二十年。

密 码(1)

黄先生一个人在家，坐在电脑前写东西。

有人敲门。

他从猫眼朝外看，没有人。

等了等，门又被敲响了，他再次从猫眼朝外看，还是没有人。

他无声地拉开门锁，猛地把门打开。

一个八岁左右的小男孩站在他面前，仰头看着他。

“小朋友，你是谁？”

“保贝贝在家吗？”

保贝贝是黄先生的儿子，八岁。

他在大院里交了很多小朋友，黄先生差不多都认识。可是，这个小男孩他没见过。

“他跟他妈妈到超市买东西了。”

“噢，那我等他。”

小男孩一边说一边进了门，走到沙发前就坐下了。

黄先生关了门，走过来把电视打开，找了一个动画片，

说：“你看电视吧。他大约半个钟头回来。”

“好。”

然后，黄先生就回到书房继续写东西了。

过了很长时间，黄先生的老婆和儿子还没有回来。

而那个小男孩也一直没有有什么动静。

黄先生觉得有点怠慢了这个小男孩，应该出去给他拿一些零食。

他走出书房，却发现沙发上不见了那个小男孩。他扫视了一圈，看见他正蹑手蹑脚的朝杂物间走去。

黄先生打了个冷战。

他没有叫住他，而是藏起了身子，紧紧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他想看看这个小孩到底要干什么。

黄先生有一个重大的秘密。

这个秘密他不能告诉任何人，包括他的老婆和儿子。

为了不被家里人发现，他买了一个四位数密码箱，把那个秘密锁在了里面。他设置的密码，跟所有和他有关系的数字都没有关系。

——那个小男孩已经无声地走进了杂物间。

黄先生忽然想到，也许儿子根本就不认识这个小孩。前几天《信报》上还刊登过一个新闻：一个女孩4岁已成偷窃老手……

黄先生甚至怀疑他不是一个小孩子。

他悄悄跟踪过去，站在杂物间门外，通过门缝朝里看。

杂物间里的光线很暗。那个小男孩直接走近了他的密码箱，蹲下去，背对着他，好像在捣鼓密码……

大约一分钟之后，黄先生听到“喀哒”一声——锁开了。

小男孩抖了一下，猛地回过头来。

黄先生急忙用门挡住了自己。

他感到恐怖了！

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他自己，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这个

密码。如果从1调到9999，需要两个钟头。

小男孩怎么可能一下就打开呢？

密码箱里只装着一张照片。

照片上是一个刚刚出生的孩子，很丑陋，浑身血水，四肢朝天，正在哇哇大哭。

这照片摄于八年前。

照片上的孩子是黄先生和一个未婚女青年偷情的结果。

两个人都负不起责，深夜，他们把他遗弃在马路旁的垃圾筒上。

当时是三九天，天寒地冻。

实际上，他们是杀害了那个孩子，只是用了一种可以让灵魂狡辩的方式。

当时，黄先生的老婆正怀着保贝贝，也大腹便便地躺在医院里。

三天后，保贝贝出生。

从血缘上说，两个孩子都是黄先生的骨肉，可是，命运却截然不同。

黄先生只见过那个没有姓名的孩子一面，只留下了这一张照片，作为纪念，临死时看一眼……

他再次探头看，那个小男孩正拿着那个照片端详……

黄先生忽然有一种感觉——这个小男孩正是照片上那个血淋淋的孩子！

想到这里，他差点栽倒。

他慢慢从门后走出来。

小男孩听见了声音，把照片麻利地放进密码箱，一下就站起来。

“你是怎么打开这个密码箱的？”他严厉地问。

“我乱拨了几下它就开了。”

“不可能！”

“真的。”

黄先生一字一顿地说：“你必须跟我说实话。”

小男孩终于低下了头。

黄先生的心又缩紧了。

假如小男孩一直坚持下去，就可能真是碰了巧。可是，他的表情告诉黄先生——不是那么回事。

“你问我怎么知道了你的密码，是吗？”小男孩突然抬起头来，静静地问。

“对。”

“这是一个秘密。你想知道这个秘密，必须打开我的大脑——你知道密码吗？”

黄先生傻住了，他没想到这个小孩竟然说出了这样不寻常的话！

然后，小男孩安静地从他身旁走了出去，说：“我爸爸妈妈肯定在找我，我得回去了。再见。”

黄先生回过身，大声说：“……你不等保贝贝了？”

他在门口回过头，不耐烦地说：“早过了半个钟头，我想他回不来了。”

然后，他就走了出去。

不管这个小孩是怎么打开了这个密码箱，现在，黄先生必须赶紧把它关好，而且还得换一个新密码。

老婆和儿子随时都有可能回来。那个超市就在小区的大门口。

想来想去，他觉得哪四个数字都不安全。

最后，他闭上眼，随便选了四个数字，锁上，又把数字打乱，然后才睁开眼。

密 码(2)

现在，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密码了。

电话骤然响了。

他接起来，是老婆：“保贝贝不见了！”

黄先生傻了，他猛然想起了那个小男孩说的最后一句

话。

双胞胎(1)

在我家那条胡同里经常看见一个卖冰淇淋的少女。

她的额头正中有颗痣，像高粱粒那么大。她长得有点单薄，总是穿一件红色的羽绒服。

如果是一个男人卖冰淇淋，我一个夏天可能吃3根。因为是一个少女卖冰淇淋，而且她的眼神又是那样多情，我一个冬天就吃了8根。

时间长了，我和她就有点熟了。我是一个没有职业的人，中午起床之后就无所事事了，于是我常常跟她聊天，一聊就是一下午。最后，我和她成了好朋友。她叫小西，父母早逝，一个人生活，挺不容易的。

有一天，我去一个朋友家，在那个胡同里又看见了她，她竟然在那里卖冰淇淋了，只是她换了一件绿色的羽绒服。

“嗨！”我说。

她警觉地看了看我，没搭理。

我有点尴尬，索性走到她面前，问：“你不认识我了？”

她反感地瞪了我一眼，说：“我不认识你。”

“你不是小西吗？我经常买你的冰淇淋呀。”

她想了想，冷漠地说：“那是我双胞胎姐姐。”

她在骗我。

尽管有的双胞胎长得特别相似，但是，只要你是熟悉他们的人，当然不会弄错。我跟小西是好朋友，我坚信，不管有人跟她多像，我都不会把那个人当成她。

面前的这个人绝对是小西，她怎么说不是呢？她额头正中的那颗高粱粒一样大的痣历历在目。

双胞胎再像，也不可能像一个人照镜子那样。

我觉得这里面有一个巨大的阴谋。

我只好说：“我是你姐姐的朋友。对不起。”

我回到家门口，果然在胡同里见到了小西，她穿着红色

的羽绒服。

“小西！”

“哎。”

“刚才不是你吗？”

“什么呀？”

“刚才我看见了一个跟你一模一样的人，她说不是你，她说和你是双胞胎。”

“对呀，我有一个双胞胎姐姐。”

我警觉地看着她：“她也说你是她的双胞胎姐姐。”

“父母死得早，我和她都不知道谁是姐姐谁是妹妹。”

“可是，我觉得那个人就是你。”我一针见血。

“你不信就算了。”

“现在你跟我到她那里看看，只要你跟她站在一起，我就相信了。”

“我不可能见她。”

“为什么？”

“我恨她，她也恨我。”

“亲姐妹，你们恨什么？”

小西逼视着我，突然说：“假如，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你，你难道不做噩梦？”

我想了想，就不坚持了。

不过，从此我经常到我那个朋友家的那个胡同去，和那个叫小东的少女聊天。我那个朋友离我家很远，一个在南郊一个在北郊。

时间长了，我越来越觉得诡异。

尽管穿红色羽绒服的女孩跟我说的永远是这样一套话，而穿绿色羽绒服的女孩跟我说的也是永远是那样一套话，但是，我断定，她跟她就是同一个人！

同一个人，总是出现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她扮演成两个人跟我交往——她到底想干什么？

小西过生日这一天，我对她说：“今晚我到你家，陪你一起过生日。你把蛋糕和蜡烛准备好。”

她说：“好啊。”

她一个人住在和我家比邻的那条胡同里。

然后，我坐车来到我朋友家的那条胡同，果然看见了冷饮车后面的小东，我笑吟吟地对她说：“今天，你过生日，早点收摊，我请你到一个地方，陪你一起过生日。”

我觉得，她明明是小西，她刚刚听我说完这些话。

她想了想：“去哪呀？”

我说：“你跟我走就行了。”

“好啊。”

我要让她和她见面。

她住得不远。我帮她推着冷饮车，放进了她的房子，然后，领着她来到小西的住处。

最后一抹夕阳红涂在街道上，一弯冷月早早地挂在黯蓝的天空。两旁的哪棵枯树上有乌鸦在叫。

我和小东一步步走到小西的门前，这时候，她突然回头说：“你是不是应该给我买个礼物呢？”

“我……”

她笑了，说：“不为难你，你看那不是有个小卖店吗？给我买一块巧克力就行了。我先进屋去。”

“好吧。”

那家小卖店离小西的住处只有几十米远，我跑过去，用最快的速度买了一盒巧克力，返回来，发现小东已经不见了。

她进屋了？

我的心“怦怦怦”地狂跳起来，也跨进了门。

屋子里只有小西一个人。她还穿着红色的羽绒服。

她已经把蛋糕切好，蜡烛跳动着。

我看见墙上挂着一面镜子，很大，方形。那不像是一个

女孩的镜子，脏得几乎看不清里面的人。本来屋子里就不明亮，镜子里那模糊不清的世界更加深邃莫测。

我有点嘲笑地问：“怎么就你一个人呢？”

小西看着我，说：“我和她不是都在吗？”

“她在哪儿？”我一下有点恐惧。

小西走到那脏兮兮的镜子前，朝里指了指：“那不是她吗？”

一缕冷气爬上我的后背，我强颜笑了笑：“那镜子里不是你自己吗？你真会开玩笑。”

双胞胎(2)

“你再看看。”

我眯眼一看，镜子里模模糊糊的深邃世界中，站着一个人，木木地看着我。

“就是你呀！”

“你看看我穿的衣服是什么颜色。”

恐怖小说作家再一看，差点吓丢了魂——镜里人穿的羽绒服是绿色的！

突然，那个人把手伸过来！一声巨响，那面方形的镜子被打碎了，四边都是尖利的镜子碎片，望进去，在那个模模糊糊的深邃世界里，那只手鲜血淋漓地伸出来，紧紧抓住我：“你为什么这样较真儿！！！”

鬼话西游(1)

由于出身低贱，由于身单力薄，我的心灵深处有一种恐惧感，一直伴我从小到大。

这个世界太强大了，打个喷嚏都可能要我小命。我夹着尾巴做人，时刻担心旁边有喷嚏声。

可是，梦给了我变天的机会。这下，我谁都不怕了。

是的，我成了齐天大圣。

我甚至还尝到了当名人的乐趣。电视台天天都在播放我的故事。我的名字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还是师徒四人，朝西，朝西。

山高路远，荆棘丛生。这些《西游记》都描述得很多了，不赘。

这时候，我们已经过了九九八十一难，眼看就要取到真经了。

山路上荒草凄凄，好像几百年都没有人走了。四周十分安静，竟然没有鸟叫。

我走在最前，唐师傅骑马走在中间，猪八戒和沙和尚走在最后。

我困倦地朝前走，腰酸背痛，恨不能给唐师傅安两个翅膀。

突然，我觉得有点不对劲，我感到行走着的好像不是四个人，而是很多，具体多少我不清楚，反正很嘈杂。我甚至听见隐隐有女人的笑声。

几个和尚，跟着一群女人算怎么回事？

众所周知，我在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练就了火眼金睛，我看妖魔鬼怪什么的应该没问题。

我警觉地回过头去。

唐僧一心一意地赶路，他的眼神跟白龙马一模一样。

猪八戒一边走一边打着瞌睡。

沙和尚挑着担，一声不响。

没有另外的人啊！

我是孙悟空，连我都看不见的人是谁？

天黑了，我们赶到了一个寺庙。

晚上，我们睡在一间幽深的禅房里。我依然没有听见鸟的叫声。

我仿佛看见有个人在我面前端坐，但是我看不清他的脸。他的嘴里还嘟哝着什么。我猛地睁开眼，不见人影，但是四周鬼气弥漫。闭上眼，他又来了。

我大气都不敢出，仔细听，他嘟哝的竟只有六个字，反

反反复复。

我的汗毛都立起来了，他说的正是佛祖把我压在五行山下，在山顶贴的咒符上的那六个字！

只是，他反着念：吽...咪...叭...呢...嘛...唵...吽...咪...叭...呢...嘛...唵...吽...咪...叭...呢...嘛...唵...

不知过了多久，唐师傅叫大家吃斋饭。

我闷闷不乐。唐师傅似乎看出了什么，想问问我，欲言又止。

我能不怕吗？这四个人全指望我，我都害怕的事，他们更害怕！

我一低头，惊叫起来：

我竟然看见钵里有肉！而且我看见自己毛烘烘的脸！

我惊叫一声把钵扔了，再看，我的脸又没有了。

唐师傅走过来，问我：“悟空，你怎么了？”

我说：“对不起，我没拿稳。”

我实在吃不下去，拿出金箍棒，到寺庙四周转了转，什么都没有发现。

回来，我看见唐师傅正在跟方丈聊天，猪八戒在太阳下抓虱子，沙和尚坐在阴凉里深深低着头，一声不响地看书。我发现他的大胡子更浓密了，几乎快遮住了脸。

我又出了寺庙，一个跟头上了天。我用一袋烟的工夫借来了托塔李天王的照妖镜，站在寺庙的房顶上，像探照灯一样照四面八方，照妖镜呈现出房屋、树木、道路，并没有可疑之物。

我沮丧地从房子上跳下来。

我坐在寺庙外的土路边紧锁眉头在回忆。它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想起了很多遥远的人。我甚至想到，自己没出道的时候，飘摇过海，一直到西牛贺洲地界，寻找长生不老之道，在灵台方寸山，见到师傅之前，曾经遇见过一个神秘的樵夫，是他指给我道路的。我跟他擦肩而过，互相再没有见

过。

我至今还记得，他头上戴着箬笠，身上穿着布衣，腰间系着环绦，脚下穿着草鞋。

当时我以为他就是神仙，急忙给他鞠躬行礼。

他说，他不是神仙，但他和神仙是邻居。

我越想越觉得这个人可疑。难道他是鬼？是比师傅菩提祖师还厉害的鬼？

继续西行。

天色很暗，我们走得深一脚浅一脚。

山路上猛地窜出一只老鼠。

猪八戒这次反应还算快，举起钉耙就打，被唐师傅制止了：“不许杀生。”

我看得出，这只老鼠已经成精了，它浑身鬼气冲天。我一下没有了战斗的勇气，我感到我的腿瑟瑟地抖。

果然，它站在路中央，突然直立起来，开始冷笑。它的身上生出很多爪子，长出很多眼睛，有的眼珠在看我，有的眼珠在看唐师傅，有的眼珠在看沙和尚，有的眼珠在看猪八戒，有的眼珠在观望远方有没有人出现。

我大惊：难道就是它在作怪？

我悄悄对笨猪说：“这是个小鬼，交给你立功吧。”

笨猪说：“哥，谢谢你了。”

那只老鼠说话了：“我要吃唐僧肉。”

猪八戒嘎嘎地笑起来：“太俗啦。”

那老鼠不理睬，继续说：“今天这一难你们都过不去。如来给你们安排了九九八十一难，都过去了，那些都是安排好的剧情，不可怕。我不是，我不在任何轮回、报应之内。我真的要吃你们。”

我全身发冷。

鬼话西游(2)

沙和尚用那双阴冷的眼眸看着它，仍然一声不响。

突然，我听见幽暗的半空中又响起了那女人的笑声！

那只老鼠猛地抬起头，它的所有眼珠都闪着惊恐的光，四面八方地滴溜溜乱转，终于它撒腿就跑！原来它也怕！

我知道它不是那个令我无比害怕的东西之后，胆子大起来，忽地变成一只猫，纵身一跃，冲上前，把它捉住了。

我们赶到附近一个村庄之后，我把唐师傅和两个师弟安顿好，单独外出借了一个灶，支起一口油锅。

我拎起老鼠的一只爪子，问：“你说，是谁在笑？”

那老鼠嘴巴紧闭，无比惊骇。

“你不说，我炸了你！”

它绝望地嚎叫一声，自己跳进了油锅，转眼就变成了几根焦糊的骨头——它自杀了。

我心中的阴影越来越重。

继续西行。

我陡然看到漫天霞光万道，彩虹千条。不知为什么，这景象竟然没有一点吉祥的意味，却显得很恐怖。

唐师傅高兴了，他终于见到佛祖了！

我警惕地望着天空。果然，天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头像，像雕塑一样毫无表情。接着，我隐隐约约听见了女人的笑声！

我撒腿就跑！

我一边跑一边听见可怜的唐师傅大叫救命。我在天上回头看了他们一眼，猪八戒紧紧守护在唐师傅旁边。沙和尚静静地注视着古怪的天空，不知道想什么。

我一个筋斗翻出了十万八千里，落下后，抬头看，那个巨大的头像依然在天上！

我快崩溃了，变成一只老鼠藏进了人间的一只老鼠的肚子里。在黑暗中过了好久好久好久，齐天大圣才被生出来——那恐怖的佛像终于不见了。

我觉得自己的行为有点丢人。

我驾云来到灵山，进入雷音宝刹。我要求如来救命。

我对如来讲述了来由，如来问：“那笑声是什么样的？”

那隐隐约约的笑声又传出来。如来用法眼四下观望，什么都没有，不由惶恐起来，低低地说：“悟空，你赶快离开这里。自己的问题自己扛……”

我无依无靠地回到了唐师傅身边。

我谎称自己去追妖精了。

他们信赖我，没有表示多少怀疑。

我现在怀疑这个可怕之物就在我们四个人当中。

不可能是敖广的儿子白龙马。

唐师傅？不像，他除了念紧箍咒什么都不会。

猪八戒？不像，他只想肉和女人。

最后，我把眼睛放在沙和尚身上。

如果我们师徒四个人中有一个最诡异、最恐怖的人，你说应该谁？肯定是沙和尚。他永远走在最后面，他最缄默。他的眉毛很粗壮，把眼睛都挡住了。他的胡子很茂密，把半个脸都埋了。他一直垂着头挑担……

我开始推想。

沙和尚在流沙河曾经吃过九个取经路过的人。流沙河上连柳叶都不浮，而那九个人的头骨不沉。后来，沙和尚用那些头骨做成了一串，挂在脖子上。一定是在他遇见观世音之后，等待唐僧的时候，那九个头骨把他勒死了。现在的沙和尚就是那九个头骨。

可是，白骨精我也见识过，不也死在我的金箍棒下了吗？

我主动跟沙和尚去化缘。

我们走了很久，没见到村庄。天黑暗无边。我们坐在草地上。这时候，我更看不见他的表情了。我怀疑他不是沙和尚。

“你有没有听到我们身后有女人的笑声？”我试探地问。

沙和尚那一直低垂的眼睛终于慢慢抬起来，盯着我，突然笑了起来，他的胸腔里发出的正是那个女人的笑声！

我一下就跳起来。

“我不是那九个头骨。我是来索你命的人。”

“我已经在阎王那里给自己销了号！”

“玉帝与日月同寿，阎王掌管人间的生生灭灭。在你不知道的领域，还有掌管日月寿命的，还有掌管阴间兴亡的。轮回之外还有更大的轮回，五行之外还有另外的物质，天上的天上还有天。我就是来自地下的地下的下面。你怕吗？”

夜游神

有个算卦的瞎子告诉了古芒一个发财的路数：

每天半夜 1 2 点，你走出小镇在公路上转悠，不出一百天，你一定会遇到夜游神。看见它之后，你千万别错过机会，要一头撞过去，然后，你就跪在地上，抱住它的双腿不放，向它赔礼道歉。它是夜游神，不能长时间地停下来，必须不停地走走走。你一直向它赔礼，它说原谅你了你也不要放手，它实在没办法，就会告诉你一个埋财宝的地方，叫你赶紧去挖，它好脱身……

这很像“芝麻开门”。

古芒才不会天天半夜 1 2 点爬出热被窝，到外面找什么夜游神呢。他不是不相信，而是觉得希望太渺茫了，比彩票中奖还难。

这天，他在路边和一个老头下棋，说起了夜游神的事情。

旁边蹲着一个看热闹的人，他叫李九子，是一个出名的懒汉，每天都梦想着发大财，却从来不劳动，都 3 0 多岁了，连个媳妇都没有。

李九子的注意力渐渐从棋盘上转移到古芒的嘴上，最后兴奋地瞪大了双眼。他问古芒：“要是那么死乞白赖，被夜游神吃了怎么办？”

古芒不屑地瞥了李九子一眼，说：“它是神，不是妖魔鬼怪，不会吃人。”

转眼三个月过去了。

这天，古芒半夜里突然醒来，怎么都睡不着了。

刚才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他在镇外的一条公路上，遇见了高大的夜游神。他按照那个瞎子说的话做了，果然，夜游神附在他耳边说：“我告诉你一个埋藏财富的地方。我说出来之后，你立即把它挖开，好不好？”

古芒顺从地点点头。

夜游神指了指古芒的脑袋，突然说：“就在这里……”

古芒怎么都弄不懂这个梦的玄机。这时候，他隐隐感觉到外面有什么东西在召唤他。他左思右想，最后，穿衣起床出了门。

他走出小镇，一边在黑糊糊的公路上来回走动，一边不停地四处张望，盼望着夜游神出现。

天很冷，他不停地哆嗦着。可是，转悠了很长时间，还是没见到夜游神的影子。

就在他想返回的时候，突然，前面出现了一个异常高大的身影，正缓缓朝远处飘移，好像双脚离开了地面在行走。

夜游神！

不知是激动还是害怕，他的心猛跳起来。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他蹑手蹑脚地跑过去，一头撞在夜游神的屁股上，然后“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抱住对方的双腿，开始耍赖：“您是夜游神吧？对不起啊，我冲撞了大驾，绝不是有意冒犯，请您原谅我吧，原谅我吧，原谅我吧……”

对方回过头，低低地说：“我原谅你了。”

古芒抱得更紧了：“不，您一定没有原谅我！我对不起您呵，我真的对不起您啊！……”

“你抬头看看我是谁！”对方喝道。

古芒愣了一下，忽然感到这声音有些熟悉，抬头仔细看了看，原来是李九子。

“我在这里转悠三个多月了，连个鬼都没撞见！”李九子沮

丧地说：“算了，咱们都回家吧。”

古芒心灰意懒地站起来，说：“……回家吧。”

两个人就一起朝家走了。

走着走着，古芒的脚步渐渐慢下来，他意识到了一个问题——明明是两个人在走，可是他好像只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

他转头看了李九子一眼，李九子目视前方，腰杆僵直，继续朝前走。

“你等一下。”古芒说。

“怎么了？”李九子停下来。

古芒后退一步，趴在地上，朝李九子的脚底看去——他的两只脚竟然是悬空的，离地面有一寸高！

古芒顿时大惊失色，抬起头，死死盯住李九子的脸。

“害怕吗？”李九子问。

古芒说不出话来。

李九子围着他无声地转了一圈又一圈，终于蹲下身，低低地说：“我都走成夜游神了。”

毛三和毛四

夏夜，湿漉漉的闷热，没有一丝风。

一片漆黑。

草在密麻麻地长，蚊子在密麻麻地飞，蟋蟀在密麻麻地叫……

毛三和毛四走在土路上。路有点烫脚。

毛三走得快一些，毛四被落在后面。

毛三不满意地回头说：“你能不能走快点？”

毛四说：“我走得已经够快了。你急着去死呀？”

毛三生气地停下来，说：“我也是124条腿，你也是124条腿，你为什么就走不快呢？”

两条虫子！

毛三是男虫子，毛四是女虫子。

这种虫子最恐惧人类，极少爬出草丛。

因此，人类从没有见识过这个物种，世界上任何一个生物研究部门都没有它们的标本和档案。

我们一直在研究动物有没有思维和情感。其实，它们和我们一样——面临威胁时，它们惊惶地逃窜，或者抱成一团装死；它们的配偶或者亲人被残害了，它们悲痛欲绝，撕心裂肺，只是我们看不见它们流泪罢了……

毛三和毛四在它们的种族里相当于人类的中医。虫子当然也生病，毛三和毛四通过一些草药为它们救死扶伤。

前些日子，有一个医生在草丛上放风筝，不幸看见了毛四。

这个医生天生最怕虫子，当时他被毛四那怪兮兮的样子吓得全身发冷，手脚都不会动了。

恐怖产生暴力，他抬起脚，恶狠狠地朝毛四踩去……

毛四叹口气说：“前几天，我被一个人踩了一脚，差点没命，断了几十条腿，还没长出来呢。”

毛三朝毛四的身下看了看，心疼了。

“你知道那个人的家在哪儿吗？”它阴冷地问。

毛四舞动着无数的腿，说：“不知道。不过我知道他在哪里上班——他是个医生。”

毛三突然说：“我领你去报仇！”

“怎么报仇？”

“钻进他的两只耳朵，然后我们在他的大脑中间会合。”

“他长得那么高，我们朝上爬的时候，肯定会被他发现。”

“我们先爬到房顶上，然后对准他的脑袋跳下去，空降抢占制高点。接下来，我们就藏在他的头发里，如果他没有察觉的话，我们迅速兵分两路，钻进耳朵。”

“要是他察觉了怎么办？”

“你放心，他没办法在头发里捉到我们，除非他用簪子把

我们梳出来。而他不可能有篦子。”

毛三想了想，不好意思地小声说：“他的诊室在八楼，我这腿……”

“没问题，我背你上去。”

于是，在这个闷热、漆黑的夏夜，两条虫子逼近了医院的门诊楼。

它们第一次要和人类正面交锋了。

实际上，那个医生是个挺不错的人，对患者充满爱心，办公室里挂满了锦旗。

他是一个爱清洁的人，他的胡子总是刮得光光的，头发也永远是短短的。而且，他很热爱生活，有风的日子，还经常到草地上放风筝。

在门诊楼黑暗的楼梯上，有一条很大的白虫子从水泥缝探出脑袋来，它没有腿，全身都是乳白色的肉，不停地蠕动着。它长着很多只眼睛。

白虫子惊奇地问：“毛三和毛四，你们怎么出来了？”

虫子和虫子一般都认识。这种没有腿的虫子缺乏安全意识，总爬出来透气，经常被人弄死，都快绝种了。

毛三气喘吁吁地说：“我们去找一个医生算账。”

白虫子不知道它们去找哪个医生算账，但是它幸灾乐祸地笑了：“祝你们成功！”

这时是清早。

那个医生坐在诊室里，静静地看着门，好像在等待第一个患者。

两条虫子进了门，顺着墙壁爬上了房顶，速度快极了：“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

它们停在那个医生的上方，朝下看去，看不见医生的脸，只看到一头乌黑的短发。

“你先跳。”男虫子说。

“你先跳。”女虫子说。

男虫子一下就跳了下去，女虫子也一闭眼，跳了下去。

它们轻飘飘地落在了一堆头发中。它们伏下身子，一动不动，紧张地观察医生的反应。

医生好像没什么反应。

毛三对毛四使了个眼色，两条虫子迅速朝两只耳朵爬去。

可是，它们顺着两个鬓角朝下爬，却好像一直爬不出去，一直没看到医生的脸。

它们都害怕了，同时向地面逃窜。它们一直在头发中爬过他的脸、他的脖子、他的胸腹、他的大腿，他的脚……

这个人全身都是头发！

这时候，医生慢悠悠地说话了：“我是毛老大。”

片面的镜子

两个女孩到海边旅游，住进一家宾馆。

坐了一天的车，很累，她们要洗澡。

草是一个内向、柔弱的女孩，而花是一个外向、明朗的女孩。这次出来，一直是花照顾着草。

草先进了卫生间。

里面传出“哗哗”的水声。

花打开电视，找到了一个外国的恐怖电影！她高兴地跳到床上，看起来。

画面上，一个女孩在洗澡，突然，一些古怪的须角从花丛里伸出来……

草惊叫了一声。

水声已经停了，草用毛巾裹着身子，惊恐地跑出来。

“怎么了？”花问。

“见鬼了！”

“见什么鬼了？”

草指着卫生间，抖抖地说：“我照镜子，镜子里没有我！”

花笑了，说：“怎么可能！一定是里面的雾气太大了。走，我跟你去看看。”

“我不敢！”

花下了床，大大咧咧地说：“那你就别洗了，我洗。”她一边说一边走进了卫生间。

外面只剩下了草。

电视上，一个女人在洗澡，一些古怪的须角从地漏里伸出来……

她急忙把电视关掉了。

房间里一下静下来，只有卫生间里的“哗哗”的水声。

花一边冲洗一边还哼着流行歌曲。

草想，看来那镜子真的没什么问题，一定是自己看花眼了。

过了半天，水声停了。花对她喊：“草，你进来一下！”

草以为花要什么衣服，就走了过去。她推开卫生间的门之后，愣住了——里面空空如也，根本不见花的影子！

突然她听见花说话了！

她猛地转过头，看见花正在那雾蒙蒙的镜子里朝她笑：“你怎么说这镜子照不出人呢？你看，它不是把我照出来了吗？”

谁在那里面

周××是个恐怖小说家。

他写了一篇恐怖小说，叫《谁在那里面》。

我是一个作家。

这一天，我到旧货市场，买回了一台陈旧的打印机。

对于我这个电脑盲来说，我能把它连接到主机上，就像在蒙古建立了海军一样不容易。

天也黑了，我也累了，洗手，睡觉。

夜很静，我迷迷糊糊快进入梦乡时，突然听见有一个奇

怪的声音：“吱啦吱啦吱啦……”

我一下就醒了。

我在黑暗中仔细听，感觉是那个打印机在响。

电脑关着，它怎么自己就开始打印了？

“吱啦吱啦吱啦吱啦……”打印的声音在深夜里很惨。

我坐起来，打开灯，朝电脑看去，果然一张纸从打印机里慢慢伸出来……

我走过去，小心地把那张纸抽出来，上面是空白，什么字都没有。

我把它的电源拔掉了，重新躺下，关上灯。

我想，假如它再响，那就见鬼了……

谢天谢地，它没有再响。

第二天，一个朋友来做客。

我在厨房煮咖啡，听见他说：“这是你写的小说开头吗？”

我探出头看了看，他正拿着昨夜从打印机里吐出来的那张白纸在看。

我走过去，看了看那张白纸，又看了看他，不解地问：“你说什么？”

“或者，这是你写的一首诗的开头？”

“你说，这上面有字？”

他指了指那张纸说：“这不是字吗？”

我有点毛骨悚然了：“写的是什么？”

“你别跟我开玩笑呵！”

“我真的什么都没看见。”

朋友说，那上面写着这样两句话：

“我每天午夜都必须写点什么。

你是不是觉得我有点恐怖？”

我认定朋友是在开玩笑，一笑过去。

这天晚上，我又切断了电脑电源，可是，到了半夜，又

听见那个打印机响起来：“吱啦吱啦吱啦吱啦……”

我的心一沉。

颤颤地打开灯，我又看见有一张白纸从打印机里慢慢伸出来……

我走过去，把那张纸抽出来，上面还是一片空白。

《小故事》杂志社正跟周××约稿子，他决定把这篇《谁在那里面》寄给他们。

他坐在电脑前，点“文件”菜单，再点“打印”指令，那台刚刚从旧货市场买回来的打印机，就开始工作了。

“吱啦吱啦吱啦吱啦……”

终于打出来了。

他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没一点问题，就到邮局寄出去了。

几天后，《小故事》杂志社的张编辑打来了电话。周××正在电脑前写作。

“周老师，您的稿子我收到了。不过有个问题，我得问您一下。”

“什么问题？”

“最后一行字是什么意思？”

周××点开那篇文档，朗读最后一行：“我走过去，把那张纸抽出来，上面还是一片空白。”

张编辑说：“是下一行。”

“下一行就是我的通讯地址了。”

“不是，在通讯地址的上面，黑体字。”

“没有哇！你说说，写的是什么？”

张编辑压低声音，把那行字念了出来。

周××一下就陷入了巨大的恐怖中——那行字竟然是：

胡编乱造。你快倒霉了！

怪了。

稿子在电脑里还好好的，可是，被那台破旧的打印机打出来之后，最后就多了一行古怪的字。这行字别人能看见，周××却看不见！

就在这天半夜，周××又听见那台打印机孤独地响起来：“吱啦吱啦吱啦吱啦……”

——大家一定都想知道周××到底怎么样了。正像著名魔术师大卫说的那样：还是留一点谜底有意思。

到此结束。

胡编乱造。你快倒霉了！

第二种时间

画室的门响了一下，好像有什么人钻进去了。马良爬起来，蹑手蹑脚地走过去。

他打开画室的灯，扫视了一圈，没发现任何可疑的情况。

他又看了看那幅画，画中的女子在草丛中羞怯地看着他。

噩梦逼真

我保留着小学毕业时全班的一张合影。

这是一张黑白的老照片，总共有32个学生，分三排，第一排坐在矮凳上，第二排坐在高凳子上，第三排站着。

其中有一个学生已经死了，他叫夏明军。小学毕业那年暑假，他到池塘里游泳，淹死了。

他站在后排最左边，个子不高，只露出一个瘦巴巴的脑袋，默默地看着镜头。

班主任是个女的，姓李，她坐在中间那一排正中。

我时常拿出这张珍贵的照片看看，它把我带回那遥远的童年时光。

这一年，我回到家乡小镇，打听了一下，除了我，小学那些同学竟然都没有走出这个小镇，就产生了一个念头：把他们聚到一起，搞个同学会。

遗憾的是，李老师不在了。三年前她得了癌症，死在了齐齐哈尔大儿子家，享年69岁。我去她家，只见到了她的一张大幅遗像。

人很快就聚齐了。

大家都过了30岁，有些人我都不认得了。

我请客，大家到饭馆大吃二喝一顿。然后，有人提议，要再照一张合影。我当即赞同，并出了一个主意——每个人都按照那张小学毕业照的位置站。

照完像，我又把小镇唯一一家歌厅包下来，大家在那里狂欢了一晚上，半夜才散。

第二天，我就离开了家乡。

半个月之后，那张老同学的成年合影寄到了我的手上。

我打开后，大吃一惊：照片上多了两个人。

一个老太太，满脸都是皱纹，木木地坐在第二排正中，木木地看着镜头。这正是遗像上的李老师！

后排的最左边露出一个瘦巴巴的脑袋，那是彩色照片上惟一个黑白的影像，正是小学毕业照上的夏明军。

他停留在30年以前，默默地看着镜头。

天惶惶地惶惶(1)

夜深了。

张山躺在床上，身边多了一个男婴。

她是个作家，丈夫是个医生。

几天前，丈夫下班回来，带回来了这个六个月左右的男婴。他是在医院里捡的。

张山第一眼看见这个孩子，就觉得他有点面熟。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让她多少有些恐惧。

今夜丈夫值班，家里只剩下她和这个男婴了。

男婴睡着了，在月光下，他安静得像一枚缓缓飘落的雪花。

夜缓缓地流失。

腕上的表在“滴答滴答”走动，那是每个人生命的倒计时。

零点时分，男婴抖了一下，突然哭起来。

张山吓了一跳，急忙把他抱起来，使劲摇晃。可是，他仍然大哭不止。

在寂静的深夜里，一个小孩没完没了地大哭，总让人感到有些疼。

天惶惶地惶惶。

张山没辙了。她一边轻轻地拍他，一边冷静地观察他。

他一边哭一边紧紧盯着房间的西南角，好像看见了什么东西。

张山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那里一片黑糊糊，什么都没有。

一个人出生和死亡大都是在夜里。刚刚出生的孩子，即将死亡的老人，都处于混沌未分状态。在这个状态里的人，是不是真的能看到我们看不到的东西？

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为什么让男婴如此惊恐？

不知道过了多久，男婴好不容易睡着了。

张山小心翼翼地躺下来，都不敢喘粗气。她开始回忆，这个男婴到底像谁。

一张脸在黑暗深处显现出来……

当张山看清这张脸的时候，整个的身体像通了电似的抖了一下——这个男婴多像乔宙呵，简直就是他的翻版！

难道他是乔宙的小孩？

张山今年42岁，结婚十几年，一直没有小孩。她不能生育。

乔宙和她同岁。

假如这个小孩真是乔宙的，他为什么现在才要小孩？

他为什么要把小孩抛弃在医院里？

为什么偏巧是丈夫把他抱回来了？

张山和乔宙相好时，都21岁，她不知道那算不算恋爱。想起来，那时候天真蓝，乔宙的笑很灿烂。

两个人在一起相爱了两年，后来，乔宙莫名其妙地失踪了。

张山怀疑他是不爱自己了，伤心了很长时间。

后来，她又谈过几个男朋友，都没有结果。

和丈夫相识的时候，她已经将近30岁。

她没有对丈夫说起过乔宙。他已经太遥远了。

而现在，一个和乔宙长得一模一样的小孩突然出现在了她的生活中。她怀疑乔宙回来了，就在离她不远的地方……

张山是个多愁善感的人。现在也是。

21岁那一年，她曾经写过一篇散文，投到了一家杂志社，竟然发表了。

那是她的处女作。

文章的题记是：人类的情感之所以像星辰一样美丽，正是因为生命的天空充满了悲剧的黑暗。

她的想象很凄美：

一个人，从新生到衰亡，这个过程是最残酷的。

不管你的青少年时代多么令你留恋，最后你都将一天天变得衰老，丑陋。

最初的生命是一个美梦，老了之后，就渐渐变成了一堆垃圾，找不到回收的地方，只能在焚尸炉里销毁……

如果，人生能够倒过来，那多好啊。

一把把泥土，渐渐形成人的样子，出现在这个尘世。

他（她）人生的最初，外表是衰老的，内里是成熟的。然后，一天天走向壮年，走向青年，走向童年。由一种哲学的黑白颜色，走向童话的五颜六色。

越活越有希望，越活越有激情，越活越有力量，越活越美好，越活越娇嫩……

最后变成胚胎。

最后化为乌有……

乔宙是她的责任编辑。

就因为这篇稿子，他和她相识了，相爱了。

她清晰地记着，她和乔宙最后在一起的情景。

乔宙约她，在一个酒吧见面。

那个酒吧的名字很怪，叫“背对背”。

酒吧里的光线很暗，墙壁上挂满了钟表。

乔宙提出分手。

张山似乎并不太意外。那一段时间，乔宙总是心事重重的样子，张山早就有预感了。

只是她不明白原因。

在她的再三追问下，乔宙支支吾吾地说：“我们不可能在一起的……”

“为什么？”

他看着墙上那些“滴滴答答”的钟表，若有所思地说：“我们只是在山路上邂逅，打个照面之后，就只能各走各的路，因为……你是上山的人，我是下山的人。”

“你可以跟我上山呵！或者，我跟你下山。”

乔宙苦笑着摇摇头。

巧的是，或者说不巧的是，刚说到这儿，他们就看见了一个共同的朋友，那个人大大咧咧地走过来，非要和他们一起喝酒……

对话半途而废。

第二天，乔宙就消失了。

张山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那个男婴在明亮的月光下突然睁开了眼！

张山打了个冷战。

男婴直瞪瞪地看着张山，突然说：“你说我是谁？”

天惶惶地惶惶(2)

一个六个月的小孩竟然说话了！

张山毛骨悚然：“你！……”

男婴转过脸去，直直地盯着房间的西南角，心酸地说：“我一直没有告诉你，我为什么消失——我们不是同一种时间里的人，无缘共度今生，只能各自走向各自的结局……”

张山一下就坐了起来。

是个噩梦。

但是，她的心并没有放下来，回想梦中的情景，她越来越恐惧。

难道这个男婴是……乔宙？

她低头看那个男婴，他安静地睡着。

张山不敢睡了，第一次如此急切地盼望丈夫快点下班。

她轻轻打开床头灯，想看看几点了。当她的目光落在手表上时，却呆成了木鸡：

在这幽邃的深夜里，那个秒针朝着相反的方向匆匆地奔走：“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画(1)

马良是个画家。

他在一个村子的最西头盖了一幢高大的房子，像个庙堂，很Cool。

他在村里雇了一个老太太，每天早晨来给他搞一次卫生。老太太住在村子最东头，60多岁了，不过身子骨很硬实。

最近，马良一直想创作一幅画，叫《后退半个世纪》，但是一直没动笔。

他想用一个女子来实现这个题目。

外在的东西没问题，一件花衣裳，一根黑辫子，不施粉黛。难度最大的是她的眼神，马良总觉得他描画不出来。

他用了一周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幅画。

那是一个和真人同样比例的女子，站在一片草地上，挎着个篮子，装着半篮蘑菇，就像第一次照相的人面对镜头一样，有点羞怯地看过来。

半个世纪前的天，比现在蓝多了。草地上零星的花，鲜得像真的一样。

画完了这幅画，马良就像跋涉了半个世纪的时光，感到异常疲惫。

他是个自由画家，靠卖画为生，但是这幅画他不想卖，永远不想卖。

搞卫生的老太太来了，马良让她把乱七八糟的画室收拾一下。那个老太太就无言地走进去，低头开始劳动，一眼都没看那幅画。

这一天夜里，刮风了。

马良醒来，听到院子里的狗们在狂叫。他养了十几条狗。

他警觉地把耳朵竖起来。

画室的门响了一下，好像有什么人钻进去了。马良爬起来，蹑手蹑脚地走过去。

他打开画室的灯，扫视了一圈，没发现任何可疑的情况。

他又看了看那幅画，画中的女子在草丛中羞怯地看着他。

他松了一口气，转身准备回卧室。突然，他的脖子僵住了。他慢慢回过头，眼睛射向那个画中人的辫子。

她的辫子本来在背后，现在，这根辫子垂在了她的胸前！

马良猛地转了一圈，画室里只有他自己。

有问题！

她的辫子上竟然系上了一根红头绳，这根头绳马良根本没画过！

只有一个可能，有人趁他不在家，钻进他的画室，涂改了他的画。

谁干的？

当然是他的同行，因为只有同行才会画画。

可是，哪个同行会做这种怪异的事呢？而且，他和圈子里的人几乎断绝了来往，根本没有人走进过这个画室……

他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一个低头干活的人，不由全身一冷——是她？

他越看画中人越害怕，拿起画笔，又把她涂改过来。

第二天，那个老太太又来了。

她走进画室搞卫生的时候，马良在后面悄悄观察她。她没有察觉到马良在身后，只管低头干活，根本没看那幅画。

马良望着她花白的头发，暗暗解除了对她的怀疑。

“大妈。”他叫了一声。

老太太似乎吓了一跳，回过头来。她的眼睛很浑浊。

“你叫什么名字？”马良问道。

“李彩花。”她一边说一边继续擦地，她的手像一截干枯的木头。

“你是在这个村里长大的吗？”

“是，我就是在这个村子出生的。”

“这个村子有没有人会画画？”

“画画？原来有个画匠，死了。”

这天晚上，马良又被风中的狗叫声惊醒了。

他竖起耳朵，听画室的动静。

画室的门又响了一下。

他起身跑过去，打开灯，未发现任何人。

他朝那个画中女子看了看——那根辫子依然垂在她的胸前，她羞怯地望着他。

这时候，马良开始怀疑自己的记忆了。

难道自己当时真的把辫子画在了她胸前？

他很快就否定了自己，因为他又发现了一个问题——那个女子站立的位置似乎挪动了一点。她身体一侧的边沿，露出了细细的一条画布的底色。好像她曾经走下来过，重新回去时，站立的位置没有严丝合缝，出现了一点点偏差。

这下，马良惊呆了。

这说明不是画外人作怪，而是画里人作怪！

马良陡然想起了一个民间故事，好像叫《田螺姑娘》，讲的就是一个画上女子爱上了一个年轻的渔夫，偷偷从画上下来，为渔夫做饭，洗衣……

可是，此时的马良一点都感觉不到美好，只有恐怖。

他仔细打量这个画中人。

她的长相很传统，瓜子脸，杏核眼，高鼻梁，樱桃嘴，大眼睛，窄肩，细腰，宽臀，她的眼睛水水的，很羞怯……

看久了，就是一个真人站在面前。

马良使劲摇了摇头——她确实是一幅画，无血无肉，她诞生于他的画笔和想象……

他实在不想再跟她对视下去，一步步退回了卧室。

这天夜里，他听了一夜的风声。

第二天，马良中午才睡醒。

搞卫生的老太太来了，她一言不发，低着头干活。

马良忽然感到这个老太太有点眼熟。

他打了个冷战。

他发现这个老太太竟然跟那个画中人有点像！

马良立即明白了，为什么多数画家笔下的女性都有点像他的太太。马良住在这个村子里，很少跟外界接触，天天见到的人就是这个老太太了，他画的女子就不知不觉像了她几分。

画(2)

“大妈。”

老太太又吓了一跳，抬头看他。

“你看我这幅画怎么样？”

老太太一回身，目光准确地射到了那幅画上。

“挺好呵。”

“我觉得她和你还有点儿像呢。”

老太太不好意思地说：“人家美得像花骨朵一样，怎么能跟我这老婆子像！”说完，又低头干活去了。

这天夜里，又刮风了。

马良没睡，他在极度紧张中等待那个响声出现。

大约午夜的时候，他果然又听见画室有声音。

他悄悄来到卧室门口聆听，清楚地听见有人打开了画室门：“吱呀——”然后轻飘飘地走出去了。

他迅速来到画室，打开灯，目瞪口呆——画上的女子不见了，留下一个人形的空白！

外面的狗叫起来，很凶。他疾步追了出去。

借着月光，他看见了一个背影——窄肩，细腰，宽臀，一根辫子在背后悠来晃去……

他顾不上害怕，跟踪她而去。

她挎着篮子一直朝村东头走。

风越来越大。马良紧紧跟着她。

那背影始终没有回头，一直朝前走，朝前走……

实际上，这个村子不大，从这头走到那头，大约一里远。可是，在这个梦魇一般的夜里，这一里路变成了一万里。

一个画中人，一个画外人，跋涉了一夜。

马良累极了，全身像散了架。

天突然就亮了，好像鸽子一飞冲天。

马良朝两旁看了看，他发现村子似乎变了样，砖房都变成了土房，而路边的草突兀地繁茂起来。

他猛然意识到，空间的距离变成了时间的距离，他是朝着从前走，一直走过了半个世纪！

这时候，他已经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回去了，恐惧到了极点，但是他仍然没有放慢脚步。

天越来越蓝。

前面的村道上，出现了另一个矮个女子，穿着旧时代的衣裳，她跟画中的女子打招呼：“李彩花，起这么早呵？”

画中人说：“我去草地上采点蘑菇。”

然后，两个人擦肩而过。

那个矮个女子走到马良对面的时候，还仔细地看了看他。

李彩花……

马良又一惊——那个老太太不是叫李彩花吗！

正愣怔着，果然看见那个画中女子走进了村东头第一家！

他躲在了一棵老树后。

那女子很快就出来了，仍然挎着那个篮子。她朝村西头返回了。

马良继续跟着她。

黑夜“哐当”一下就掉下来了。风渐起，越来越大。

马良好像又跟她跋涉了一万里路，终于看见了他那庙堂一样的房子。

她的脖子好像不会转动，没有回一次头。

来时，马良不但一直溜边走，而且还猫着腰。现在，马良的腰身一点点挺直了。

她还是没有察觉，好像她和马良是两种时空。

马良的胆子越来越大，走得也越来越快，最后，他离她只有几米远了……

她突然回过身来，定定地看着马良。

她的脸布满了皱纹，头发干枯花白，双眼浑浊不堪。

她是李彩花。她的胳膊上还挎着那只篮子。

她说：“我来搞卫生。”

网 友

深夜，我一个人坐在电脑前聊天。“啪嗒，啪嗒……”

对面是个女孩。我们聊得很投机。

我说：“我们见面吧？”

她说：“你现在就在看着我啊，我也在看着你。”

我说：“那是你的电脑。”

她说：“是你。你在摸鼻子。”

我打了个冷战，急忙把手拿下来。

她马上又说：“你怎么把手拿下来了？”

我突然觉得这个家里飘荡着阴气！

我惊恐地抬起脚，猛地朝主机踹去，“哐当”一声，屏幕就黑了。

后来，我渐渐想明白了，一定是哪个女黑客侵入了我的电脑，来吓我。鬼知道她用了什么办法！

可是，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我是一个心理医生。次日，我照常穿着白大褂上班，在我的诊室接待患者。

我想，走马灯一样的患者中也许就有那个黑客女孩，她的心理一定不正常。

正想着，走进来一个面色苍白的女人，她跟其他患者不一样，进了门就反身把门关上了。然后，她怔怔地看着我，一步步走近。

“你有什么病？”我急忙问。

她直僵僵地站在我面前，低低地说：“我的脑子坏了，你能修吗？”

修？

我的心提起来：“脑子怎么坏了？”

她厉声叫道：“你踢的！”

面具

我有两个面具。我之所以买它们，是因为它们的样子太恐怖了。

在此之前，有朋友自泰国来，给我带来一个他们的面具，是一个脑袋，像人，又像兽，涂着各种各样的颜色，青面獠牙，血盆大口。但是我觉得一点都不吓人，甚至把它当成了玩具。

那么，这两张脸是什么样子的呢？

它们不是脑袋，仅仅是两张脸，而且它们不是那种变形的，比例跟正常人的脸一模一样。

它们的恐怖在于——它们太白了，比纸白，比盐白，比雪白，我无法形容。说另外的东西，倒可以反过来比喻——简直像周德东家的面具一样。

那白白的脸上，挖了两只黑洞洞，那就是眼睛；凸起一个优美的鼻子，画着两张鲜红的嘴。

假如你把这个面具罩在脸上，走出门，透过那两只黑洞洞，你可以看见另一个世界。

在那个世界里，到处飘荡着惊惶的眼睛。

在某一方面，我是一个心细的人。这两张脸有一点区别，尽管很细微，可我还是发现了——其中一张脸的额头有几粒斑点，小得几乎只有用显微镜才能看清楚。

我把这两张脸分别挂在卧室里和书房里。

我在书房写作的时候，我在卧室睡不着构思的时候，偶尔抬头，看一看墙上的脸，会陡然有一种惊悚感，刺激灵感。

有那么一天晚上，我站在一张脸前细细打量它，突然瞪大了眼。

我所从事的职业不允许我胆子小，但是，我还是骤然感到了害怕！——由于有那个斑点的区别，使得我发现，这两张脸换了位置！

怎么可能呢？

这两张脸是我一个月前挂上的，再没有动过它们。当时，哪个挂在了哪个房间，我记得清清楚楚。而且，这一个月来，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在！

从此，我的目光一看到它们，心里就发冷。

它们没有任何表情，木木地注视我。

过了几天，我再次走近它们观察，我的心一下就掉进了万丈深渊——它们又交换了位置！

这天夜里，我躺在床上，借着月光，盯着墙上的脸，不敢睡。

我想，换了别人，一定会把它们都摘下来扔掉。但是，这样做不是我的风格。

我不管遇到什么恐怖的事，都会坚持到底，直到真相大白——哪怕在寻求谜底的过程中，我不争气被吓死。

我注视着那张不知道产生于什么人之手的脸，似乎有两只黑亮的眼珠，隐隐约约在那两只空空的黑洞里缓缓地转动。

我大惊。我一动不动，死死盯着它。

是的，有两只眼珠，在那张脸的后面转动！

我感到呼吸越来越急促。我想，今夜我可能真的要不争气了。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发觉了它们的秘密。我要大难临头了。

我站起来，猛地打开灯，一把把那张脸揭开，扔到了地板上——那面具的后面果然藏着一张脸！

我抖了一下。那是面具挂时间长了，雪白的墙上有了一张脸形的印记。这是一种借口，我不相信。

接着，我低头看地板上的那张脸，它摔破了，两张鲜红的嘴咧开来，笑了。

我好像听到它在说：“那是你自己的眼睛。”

那是我自己的眼睛。

这句话深有含义。至少，从此我专心写作，再也不关注它了。

关于它们互换位置，一个搞科研的朋友是这样解释的——那是一种特殊的材料，会自动滋生和消亡一种黑色的斑点。两张面具不是一起制造的，正好有一个时间差。

鬼幽默

这个鬼跟我一样，是个作家，由于它写的书在阴间销路不畅，它决定改变路线，写一写人间的纪实文章。它想，鬼们远在地下，一定都很想知道地上的消息。现在，它来到人间体验生活。

钱钱钱

黑夜，末班车，乘客稀稀拉拉。

其中，坐在车门旁的那个乘客不是人。

这个鬼跟我一样，是个作家，由于它写的书在阴间销路不畅，它决定改变路线，写一写人间的纪实文章。它想，鬼们远在地下，一定都很想知道地上的消息。现在，它来到人间体验生活。

众所周知，鬼会隐形，但是这个鬼不想那样做，它要体察人间实情，就得实实在在地和人打成一片。

售票员的态度不太好，她走过来，大声对它说：“买票！”

鬼说：“我不用买吧？”

售票员说：“是人就得买票！”

“我不是人。”

“你不是人？好吧，就算你是包裹，只要占一个人的位置，就得买票。”

“我可以不占位置。”

“那你就是下去了？”

鬼朝车厢上一贴，就像画一样贴在上面了：“我在这儿！”

售票员差点被吓昏。

鬼像电视一样对震惊的乘客们说：“我是一个鬼作家，最

近准备写一本长篇报告文学，在阴间卖，也想在人间销售一部分，届时希望各位踊跃购买。另外，购书还可以参加抽大奖，头等奖是阴间一日游。”

售票员终于镇定下来，她大声喝道：“你可以不买票，但是你要付广告费！我们的车厢广告都是收费的！”

鬼一耸身子，从车厢上跳下来，站到那个售票员的面前，生气地说：“你总是钱钱钱的，烦死了。”然后，它指了指脚下的一截烟头，问：“它买票吗？”

“废话，它买什么票！”

鬼一缩，变成了一截烟头。烟头诡异地笑了一下。

售票员愣了愣，突然说：“随地扔烟头，罚款五十元！”

那截烟头像虫子一样阴阴地蠕动了几下，渐渐变成了一张脏巴巴的钞票，闷闷地说：“你敢把我装进包里吗？”

没有良心(1)

有一个小伙子，爹娘都死了，他成了乞丐。

这一年冬天，特别冷，大雪一直下。他几天几夜没吃到一口馍，饥寒交迫，昏倒在风雪中。

醒来时，他看到了一双浑浊的眼睛。

“你是谁？”

“你冻昏了，我把你背了回来。”

是一个古稀之年的老头，他满脸皱纹，颤颤巍巍。

小伙子不太相信：“你怎么能背动我呢？”

老头的眼睛一下就挡上了窗帘：“这个你就不要问了。”

小伙子就不问了，谢过老头救命之恩，还要下地叩头。老头按住他，给他端来一碗热姜汤，让他喝了。

就这样，小伙子在老头家住下来。吃的虽不是山珍海味，可是比起要饭的日子，却是天上人间了。他的身体渐渐硬实起来，脸上渐渐冒出了红光。

老头是个木匠，做一手漂亮的木器活。

小伙子不好意思吃闲饭，有时帮老头打打下手。

木工房的角落立着几个木头人，很像真人，看上去有点疹。一天小伙子问老头：“这些木头人是干什么用的？”

老头的眼睛又挡上了窗帘：“这个你也不能问。”

小伙子心里有点恐惧，就不再问。

日子一天天过去，小伙子已经能独力做一点简单的家具了。每次，他单独在木工房里干活，都感到那些木头人在背后看他。他总担心哪一个突然伸出尖尖的木手，抓住他的脖子。

一天，小伙子对老头说：“我得走了。来世做牛做马，报答您。”

“你去哪儿呀？”

“我去讨饭。”

“小伙子，你年纪轻轻应该学一点本事，讨饭有什么出息？我收你为徒吧。”

“您不嫌弃我？”

“我一个孤老头子，没有儿孙。你在我这里，还有个伴。”

小伙子感动极了，给老头跪下磕了三个头，正式做了老头的徒弟。

十里八村只有老头一个木匠，大家的木器活都离不开他。小伙子跟师父干活，很快便入了道。他腿脚勤，嘴巴甜，老头对他很满意。渐渐的，老头就不亲自干活了，放手让他干，只是偶尔在一旁边指点。后来，他连指点都不用了，落得清闲自在，一心颐养天年。

一年冬天，老头病倒了。

开始时，小伙子为他寻医问药，端饭倒水，还算耐心，可是，久病床前无孝子，何况是徒弟。时间一长，小伙子的脸色就不那么好看了，手脚也不那么勤快了，话语里流露出不满和厌烦。他暗想：我为什么要侍候这样一个跟我毫无关系的人呢？

终于，他有了另立门户的打算。

这一天，他见老头迷迷糊糊，神智不清，就说：“师父，

师父！”

老头轻轻应了一声。

“您的病最近好多了。我已经学会了手艺，应该到外面去闯荡一番……我走啦。”

然后，他偷了老头的钱褡裢，出门就溜了。

忘恩负义的人来到另一个村子，开了一个木工房。他以为，凭他的手艺立马就会财源滚滚，谁知过了很多天，没一个人来找他干活。他跟人一问才知道，他师父竟然又开工了！而且，他的手艺比以前更精美。奇怪的是，现在他只在夜里干活，不许任何人观看。

小伙子纳闷了：那老家伙不是快死了吗？他为什么只在夜里工作？难道他有什么绝活？

一天夜里，小伙子偷偷溜进那个村子，想探个究竟。

当他走近老木匠家的时候，忽然听到一阵阵鏹刨斧锯声，他趴在窗上一看，倒吸一口凉气，他竟然看见几个木头人在干活！

那些木头人似乎察觉了什么，突然停住一动不动了。

小伙子一下就明白了，原来师父还留了一手——他没有教自己怎么做这些诡怪的木头人！

他想迅速离开，又不甘心，犹豫了一会儿，终于推开门：“吱呀……”

他站在门口，踩着长长的影子，紧张地盯着那些木头人。它们定格在刚才工作的姿势上，纹丝不动。

他试探着走近它们，斗胆摸了摸其中一个木头人的手指，它没有反应。

他放下心来，掏出皮尺，上上下下将那几个木人量个遍——身高，肢长，腰围，眼睛、鼻子、嘴巴、耳朵……

然后，他回到家，日夜工作，也做出了几个木头人，尺寸与师父的木头人不差分毫。

他想，这下，我也可以当老板了！

天黑后，他来到木工房，对木头人下命令：“给我干

活!”可是，他喊了好几声，那些木头人一动不动——它们不过是几个木头人而已。

他意识到，师父留的这一手，非得他亲自传授，偷是偷不到的。于是，他连夜来到了师父家。

进了门，他看见师父还在床上躺着，一个木头人立在床前给他喂饭。油灯如豆。

木头人一看见小伙子，立刻停住不动了。

小伙子挤出几滴眼泪，跪在老头床前说：“师父，我知道错了，您原谅我吧！我明白了，您的手艺永远都学不完，我要侍候您一辈子，再也不离开了！”

老头叹了一口气，说：“可是我已经没什么可以教你了。”

“可这些木头人……”

老头摸了摸那个一动不动的木头人：“你不是都量过了吗？”

没有良心(2)

“可是我做的木头人不会动呀。”

老人用一双混浊的眼睛看着小伙子，慢悠悠地说：“有一样，你没有量。”

“我遗漏了什么？”

那个木头人突然伸出手，紧紧抓住小伙子的脖子，尖声叫道：“你没有量心呵！”

和网友聊天

读者a：

几年前，我家出租房子。

那个租房人开了个超市，雇了一个本地女子当营业员。不久，这个租房人背着妻子和那女子搞在了一起，但是他对那女子很吝啬。那女子并不抱怨，终于有一天，她把他家的钱财席卷一空——其中有一笔巨款，是刚刚准备进货的贷款。

那男人闻讯之后上吊自杀，死在了我家的房子里。当时他穿的是一件白色睡衣。

从那以后，我总是做恶梦，梦见那个男人穿着白色睡衣追赶我，要娶我。直到发高烧，胡言乱语。

妈妈急坏了，请巫婆给我看病，那巫婆说：“他就是要娶你！”

最后，巫婆要我到他死的地方，烧九九八十一根香，和他结为阴阳干兄妹。

我照做了。可是，还是没有摆脱那个恶梦。而且，他好像已经出现在我的半梦半醒之间！

我现在不能自拔，生活失去了阳光，精神恍惚.....

周德东：

你梦中的情景，是你潜意识里的一种想象。

你用大脑把它录制，一到夜里就开始播放，自己吓自己。到最后，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时有还无。

走出幽黯的心境，到户外去，举头望天，从那片蔚蓝里读一读什么是真实，什么是虚无。

开始的一瞬间，你的眼睛会被什么刺痛，别怕，那是太阳。

读者b：

我的一个朋友对我说：“最近有一个红衣女鬼，她总是在午夜十二点勾属龙的男人的魂。

十二属相里只有龙为神物，她就是要让他上不了天入不了地。

一天，她来到一个男人的床头.....

算了，不讲了，这个传闻太恐怖了，我就是被它吓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半人半鬼，四处寻求心理咨询，我真的不忍心再有人被它惊吓，也不想让这种悲剧像瘟疫一样蔓延。我挺善良吧？”

我也属龙，我听了这个传闻后，越想越怕。

更可怕的是，有一天，我真的看见了那个红衣女鬼！她在我的床头一闪而逝.....

我觉得我的追求呵理想呵信念呵都快要坍塌了，我无法

说服自己。

请告诉我怎么办！

周德东：

谢谢你的善良。只是……其实我特别想听听你的那个鬼故事。

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如果接下来很精彩，我的书中就多了一个好故事啦。（您瞧，多遗憾！）第二个原因我等一会儿再告诉你。

你的疑问挺简单，那是幻觉。心中充满快乐的人，幻觉永远是莺歌燕舞；心中充满畏惧的人，幻觉总是他所畏惧的。

小伙子，我属鼠却胆大包天，你属龙怎么胆小如鼠？

现在我告诉你第二个原因：这个传闻正是我多年前写的一篇鬼蜮题材的小说，我没想到传来传去竟然成真的了！我想听听后面有没有大的修改。

读者c：

我心中最恐惧的事情是——自己有一天疯掉。

我有一个朋友，他对我讲过一个事：

他有一个女同学，她失恋了，在家哭了好几天，谁劝都劝不好。有一天，她突然来找他，对他说：“我才不在乎他呢！”

他说：“这就对了。”

她让他陪她到江边走走，他说：“好吧。”

在路上，他跟她一边走一边聊。她脸色青白，突然问他：“你说我的手指头能卖多少钱一斤？”

他的心抖了一下，马上意识到她疯了……

我听了后久久难忘。

我表面上个性有点硬，其实我的内心深处是个极不坚强的人，我恐惧那种恐惧，我越恐惧越接近那种恐惧……

我是不是病了？我是不是很快就要疯掉？

周德东：

是的，我们不能毫无防备地活着。

人生漫长，各种各样的不幸都有可能降临到我们的头上，那么我们就要做好各种各样的心理准备，就像培育有益菌群。

但是，我们不可能无休止地用沙袋垒掩身体，否则它越来越高，最后我们没有被子弹射杀，反而被沙袋活埋了。

我们不该草木皆兵，而是应该“兵皆草木”。大步朝前走吧，管它什么三碗不过岗。

读者d：

我从小到大，发高烧时经常做这样一个梦——

一个竖立的大圈，我站在它的最底部，那个大圈比天还大，我必须经历它，可是我太渺小了，我要爬上去再爬下来很难很难，几乎没有可能。又好像特别特别特别容易，用不着动身就已经到达了。我站在起点与终点的位置，痛苦万分……

我为什么经常做同一个梦？它是什么预兆吗？

周德东：

这个梦很有哲理，它象征着我们的一生。

这是你生病之后的一种幻觉经验。我也有，只不过和你不同罢了，我相信我表妹和你表妹都有。你问我为什么你经常做同一个梦？这个问题等于问我你为什么经常发高烧。

另外，我坚信未来的原创性，不可能有什么好心的力量预兆你，请删掉这一问。

其实，我非常希望梦是某种预兆，因为我一发高烧就梦见满天的钞票。

后记：反恐怖

我讲的一些恐怖故事实际上恰恰是“反恐怖”的东西。

我甚至想把恐怖变成幽默。

有个别读者对我提意见，认为我的一些恐怖故事结尾令他们失望。

假如，最后我不解构恐怖，不交代谜底，正义最后甚至

不战胜邪恶，阳光不穿透梦魇，描写灵异，暗示鬼魂，无头无尾，莫名其妙……那么，这种东西是最吓人的，我深知这一点，不过那是为恐怖而恐怖，无益。

实际上，任何的恐怖都是有极限的。

就像黑夜的深度。黑夜的深度也是有极限的，有时间刻度。

人类的恐怖极限是固定的，任何人到达之后，即使怎么开凿，怎么挖掘，怎么想像，它都不会加深。

恐怖小说优劣的区别仅仅在于，选择什么路线（或者说开凿什么路线）走向这个极限——路线越顺畅，越直接，小说越掉价；路线越曲折、越漫长、越回转（最好像一团解不开的乱麻，像迷宫）小说越升值。这是技术问题。

在前往恐怖极点的一路上，曲里拐弯，让读者越来越紧张，越来越压迫，越来越惶恐——恐怖就是如履薄冰地担心自己魂飞魄散。

到了！

不过，那里是恐怖的极限，不是恐怖小说的终点。小说还得继续干些事情。

干什么呢？凿这个极限。前面说了，这个极限是无法加深的。是的，无法加深。凿着凿着，你就明白我在干什么了——恐怖的极限漏了一个窟窿，一缕阳光射进来，读者看到了它背面。

有一个《脸》的段子，是我从民间搜集的一个故事，进行了再创作，续写了一半。这个段子是一个深刻的段子，它一下就揭示了恐怖的玄机，一下就解构了伴随人类千千万万年的恐惧。

想说明我以上这些想法，这个段子最具代表性。